

四川通史（全七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四川通史第一卷（全七卷）

四川通史第二卷（全七卷）

四川通史第三卷（全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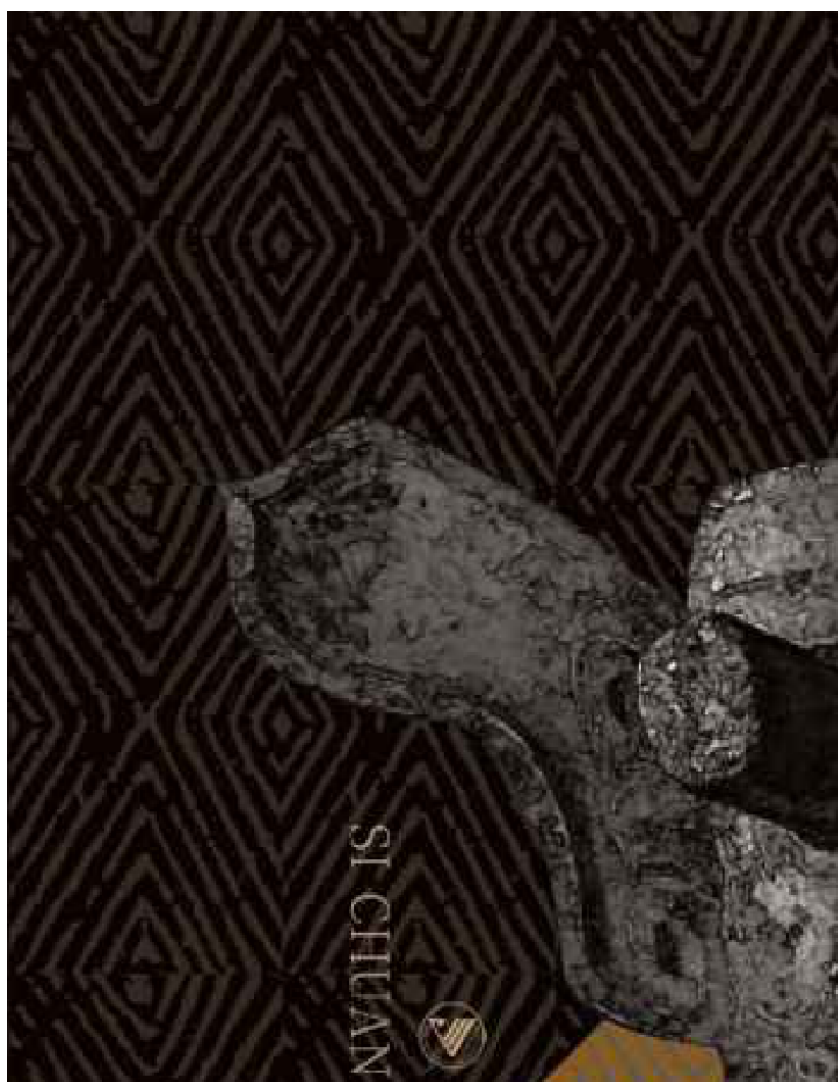
四川通史第四卷（全七卷）

四川通史第五卷（全七卷）

四川通史第六卷（全七卷）

四川通史第七卷（全七卷）

SI CHUAN



先秦 卷一

段 渝 著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一，先秦/贾大泉，陈世松主编；段渝著．—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 ②陈... ③段... III.①四川-地方史-先秦时代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63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一 先秦）

段 渝 著

责任编辑 吴焕姣 杨雨霏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袁晓红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31.75

字 数 518千

插 页 8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重修《四川通史》编委会组成人员

重修《四川通史》导言

认识历史 创造未来——《四川通史》（重修本）序

前言

第一章 四川的史前时代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古文化

一、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二、自然环境对史前文化的影响

第二节 原始人类的踪迹

一、化石人类

二、四川与人类起源

第三节 狩猎采集经济的发展

一、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地点

二、狩猎采集游群的分布与特征

第四节 生产性经济的变革与发展

一、经济生活方式的巨大变革

二、多元与一体

三、艺术与宗教

第二章 蜀的古史传说与文明起源

第一节 蜀的起源

一、蜀与蜀山氏

二、黄帝与古蜀

三、大禹与古蜀

四、中国古史传说的西部底层

第二节 成都平原文明起源的进程

一、宝墩文化：成都平原的史前古城

二、成都平原史前古城与文明起源

三、成都平原史前古城与酋邦社会

第三章 古蜀王国的兴起

第一节 三代蜀王：从酋邦到王国

一、酋邦与文明起源

二、三代蜀王的来源

三、三代蜀王的酋邦

四、古蜀王国的形成

第二节 古蜀的国家与文明

一、文明与国家形成

二、古蜀文明中心的诞生

第三节 神权政体的表现

一、神权政体的物化表现

二、神权的功能

第四节 神权政体的运作系统

一、分层社会的复杂结构

二、基本资源的占有模式

三、再分配系统的运作机制

四、统治集团的分级制体系

第五节 古蜀王国与夏王朝的关系

一、蜀与夏：帝颡顼之后的两支亲缘文化

二、三星堆文化中二里头因素的来源

三、夏末的蜀夏关系

第六节 三星堆古蜀王国与商王朝的关系

一、殷墟甲骨文中的蜀

二、商、蜀和战与资源贸易

第四章 蜀王国的盛衰

第一节 杜宇王朝

一、杜宇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二、杜宇王朝的国家形态和政治制度

三、杜宇王朝的疆域

第二节 开明王朝

一、开明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二、开明王朝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

第三节 蜀与西南夷

一、古蜀文化在青衣江、大渡河流域的传播和扩张

二、古蜀文化在金沙江、安宁河流域的传播和扩张

三、古蜀文化在滇文化区的传播和扩张

第四节 蜀与巴、楚、秦的关系

一、蜀与巴

二、蜀与楚

三、蜀与秦

第五节 蜀王国的衰亡

一、秦灭蜀

二、蜀王子安阳王的南迁

第五章 古代蜀国的社会经济

第一节 农业经济

一、农业革命的遗迹

二、主要农作物种类

三、主要农业经济区

四、水利建设

五、渔猎和畜牧

六、制盐与酿酒

第二节 蜀的手工业

一、青铜业

二、黄金及其他金属工业

三、制玉和制陶业

四、竹、木、漆器业

五、纺织、建筑、矿业

第三节 商业的兴起和发展

- 一、蜀国境内通商的几种形式
- 二、蜀与境外各地的贸易关系
- 三、蜀的货币

第四节 城市的形成和发展

- 一、城市的形成
- 二、早期城市体系

第五节 内外交通

- 一、境内交通
- 二、对外交通
- 三、国际交通线

第六章 蜀文化

第一节 古蜀的文字

- 一、巴蜀表意文字
- 二、巴蜀象形文字
- 三、巴蜀文字的两系及与汉语古文字的关系

第二节 神话、宗教和巫术

- 一、神话的构拟
- 二、宗教信仰
- 三、巫术

第三节 艺术、哲学和科学

- 一、艺术
- 二、方术神仙家渊薮
- 三、道家哲学的流布
- 四、杂家思想的传播
- 五、古蜀文化与儒、法、墨诸家的关系
- 六、科学结晶

第四节 史学源流

- 一、《山海经》与蜀王旧史
- 二、中原文献所传古蜀史的材料来源

第五节 风俗与时尚

一、风俗和行为方式

二、居住方式

三、丧葬习俗

第七章 巴的古史传说与文明起源

第一节 巴人来源的传说与史实

一、有关巴义的几种解说

二、巴人来源诸说

三、宗姬之巴——巴国王族的来源

四、与巴有关的几个概念

第二节 文明的兴起

一、从部落到酋邦：清江流域廩君集团政治组织的演进

二、峡江流域文明的起源

三、渝东长江干流青铜文明的兴起

四、板楯蛮酋邦与嘉陵江、渠江流域的青铜文明

第八章 巴国的兴亡

第一节 巴方史迹

第二节 巴国的兴起

一、巴子国的建立和发展

二、巴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

第三节 巴国的迁徙和疆域变迁

第四节 巴与列国的关系

一、巴与楚的关系

二、巴与蜀的关系

三、巴与秦的关系

第五节 巴国的衰亡

一、秦灭巴

二、楚灭巴子

第九章 巴的社会经济

第一节 农业与渔猎

一、农业

二、渔猎

三、与农业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第二节 手工业

一、青铜与青铜器

二、其他手工业

第三节 城市、商业和交通

一、巴国城市的性质和特点

二、商业的兴起

三、交通

第十章 巴文化

第一节 语言文字

一、语言

二、文字

第二节 神话、宗教和巫术

一、神话的构拟

二、宗教和巫术

第三节 艺术、哲学

一、文学

二、乐舞

三、雕塑艺术

四、哲学

第四节 巴人的社会生活

一、风俗和行为方式

二、居住方式

三、丧葬习俗

第十一章 先秦四川的民族

第一节 先秦四川各族的称谓和族系

第二节 百濮民族系统

一、川境百濮的由来

二、賁（板楯蛮）、苴

三、獯、夷

四、濮

五、蜃

六、僂

七、邛都

第三节 氐羌民族系统

一、川境氐羌的由来

二、冉、駹

三、白马氐与白马羌

四、徙、笮都

五、和夷、丹、犁

六、叟

七、白狼、槃木、唐菽

八、三河、槃于虏

第四节 其他民族系统

一、奴（卢）——华夏系统

二、共——百越系统

结束语 从巴蜀的巴蜀到中国的巴蜀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重修《四川通史》编委会组 成人员

名誉主任：陶武先 王少雄 黄新初

顾问：杨析综 何郝炬 章玉钧 陈 文
殷建中 贾松青

主任：侯水平 郑晓幸 张邦凯

副主任：孙成民 罗 鸣 贾大泉 陈世松
罗韵希

委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 炎	王庭科	王 素	向宝云
孙成民	李绍明	李敬珣	吴康零
陈世松	林 向	罗开玉	罗 鸣
罗韵希	郑晓幸	胡昭曦	侯水平
段 渝	贾大泉	隗瀛涛	温贤美
解 伟	谭继和	张邦凯	

重修《四川通史》导言

贾大泉

地处我国西南的四川是中华文明的起源地之一，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四川历史既与全国历史有着相同的轨迹，又以其突出的地方特色，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勤劳勇敢的四川各族人民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谱写了壮丽多彩的篇章，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文化遗产，为创造和推动我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继往开来的新的历史时期，编写《四川通史》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四川史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一、重修《四川通史》的缘由和目的

20世纪80年代，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就着手编撰多卷本的《四川通史》，1993年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共7册（卷），213万字，发行1000套。一年之后就一本难求。随着四川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各项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进入21世纪后，包括党政部门、学术界和各行各业的人士，更是迫切需要一部四川历史书籍来了解四川的昨天，把握四川的今天，建设四川的明天。但我在1998年8月退休后，就过着夏到青城山避暑，冬到深圳避寒的“候鸟”生活，对《四川通史》的社会需求未能深入了解。2004年秋的一天碰见侯水平院长，他谈及此事。我考虑到原《四川通史》出版10多年后，四川历史研究又有了许多新的成果，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发现了不少新的史料，随着时代的进步，对四川历史也有了一些新的认识 and 解读，因此，需要在原《四川通史》的基础上，重修一部《四川通史》，以满

足社会各界的需要。为此，我们提出了这个建议，并得到原《四川通史》分册主编和社科院领导的支持，上报到四川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协调小组后，被列入2004年的重点课题，成立了由省委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的重修《四川通史》编委会，指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具体实施，并给予专项财政补贴。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领导贾松青、侯水平、罗鸣的直接指导下，全体编写人员经过4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重修《四川通史》的任务。全书仍为7卷，共400余万字，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各卷之前，根据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四川部分）、任乃强先生编绘的《四川历史地图》与《四川州县建置沿革图说》，以及近年研究成果，相互参校，绘制了相关历史时期的政区地图。同时，每卷新增了彩图，并随文配图1000余幅，使本书成为一部适宜党政干部和史学爱好者阅读的文图并茂的历史著作。

这次重修《四川通史》，是在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四川各个时段的历史作较详实的介绍和客观的解读。我们力求从横向看，它是四川历史某一时段的断代史，从纵向看，把各卷相关内容串联起来，又能初步构成四川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交通、宗教、民俗等内容的专题史，目的在于能为各行业的干部、群众提供建设四川的历史资源，并从中获取历史智慧、吸取经验教训，增强建设四川的效能。

重修《四川通史》的时间范围仍从远古至民国为止，但5~7卷的时间断限有了重大调整：原第5卷（元、明至清鸦片战争前）改为元明卷；第6卷（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改为清代卷；第7卷（五四运动至1949年）改为民国卷（1912~1949）。这种调整，主要是淡化以阶级斗争暴力革命为主线，不把鸦片战争以后的四川近代历史当做革命史来研究，而是依据政权更替，用新的认识来研究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全部历史，更客观地反映这一时期的历史原貌。同时也使四川有一

部完整的清代四川史和民国四川史的学术专著。

重修《四川通史》的空间范围以1997年3月川渝分治前的四川行政区域作为研究对象。四川在秦以前为巴国、蜀国之地。秦灭巴蜀，在巴蜀大地建立郡县制的行政区划进行统治。巴蜀不再是我国的行政区划名称，而是作为历史地域名称保存下来。汉以后的封建王朝在地方建立府、州或道、府、州、县的行政区划。唐代按山川形势分全国为十道（后分为十五道），其中剑门关以南地区为剑南道，剑南道的东面长江以北地区为山南道。其后将剑南道分为剑南东川、剑南西川，也称“剑南两川”。山南道则分为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唐人将剑南东川、剑南西川和山南西道合称为“剑南三川”。这便是“两川”和“三川”的由来。北宋王朝建立路、州（府）、县制，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在原巴蜀大地设置益州路（后改为成都府路）、梓州路（后改为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四路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联系紧密，合称“川峡四路”。两宋之际，官方文书即开始简称“四川”，并绘制《川峡四路图经》，将四路总的人口、物产、地形等上报朝廷。南宋初期为了抗金抗蒙战争的需要，设置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等官职，统管四川军民财政。此乃“四川”名称的真正来源。元朝建四川行省，“四川省”名正式确定下来。元朝建四川行省时曾将今甘孜、阿坝、凉山地区从四川行政区划分割出去，到明朝以后，这些地区又重新划归四川省管辖。其间除民国28年（1939）建西康省，将今凉山州、甘孜州和今雅安市划归西康省管辖（1955年西康省撤销重新并入四川省）外，1997年3月川渝分治前四川省的行政区域基本上涵盖了从古代巴蜀到民国时期的空间范围。

重修的《四川通史》与1993年出版的《四川通史》比较，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虽有较大提高，但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不妥之处。现将我们对这段历史的总体认识作些说明，一并提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四川在我国历史上的地位

四川地处我国西南内陆腹地，西临青藏高原，北拥秦巴山地，东据长江三峡，南依云贵高原，自古就是我国西南地区与其他地区联系的枢纽和桥梁。特殊的地理位置，优越的生态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繁荣的经济文化，在中国历史上占有“一个中心，四个基地”的极为重要的地位。

“一个中心”是指四川在历史上是我国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早在先秦时期，蜀国和巴国就是西南地区著名的古国。春秋战国之际，蜀国大兴水利，地沃土丰，“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成为名冠中华的主要稻作农业区。随着农业的发展，蜀国的冶金、制玉、制陶、竹木器、纺织、矿业等手工业也相当发达。某些行业的产品在当时还处于领先地位，远销秦、楚、滇、夜郎等古国甚至东南亚、中亚、西亚等地，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元前316年，秦攻占巴蜀，使四川历史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大批的中原移民带来了先进的文化技术，四川进入铁器和有汉文字的时代，社会得到飞跃发展，到汉代四川已被誉称为“天府之国”，赶上并超过了中原地区的发展水平，巩固了在西南地区的中心地位。唐宋时期四川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更走在全国（包括西南地区）的前列。直到明、清和民国时期，四川仍然是我国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四个基地”是指四川在历史上是我国开发西南边疆、促进国家统一、推翻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重要基地。

一是开发西南边疆的重要基地。早在秦朝，中央王朝就把四川作为开发西南边疆的基地。西汉武帝时期，继秦始皇之后，以四川为依托，两次经营“西南夷”，把今凉山、甘孜、阿坝以及云贵的土著民族置于统辖之下，初步完成了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的大业。三国时

期，蜀汉政权同样以四川为基地，进军南中，开发今凉山和云南地区。西晋王朝也是以四川为基地，在云、贵及四川民族地区设州郡，加强中央政权对西南地区的管辖。直到清代和民国时期，中央政权也是以四川为基地经营西藏，形成了“安康治藏”的政策。民国时期在成都还建有边疆研究机构，出版边疆研究刊物，推动对西南边疆的研究和开发。

二是促进国家统一的重要基地。我国的大一统始于秦朝。自秦朝建立统一的中央政权之后的2000多年间，基本保持了国家的统一。虽也多次出现过分裂割据的局面，但在历史上我国由分裂走向统一时，四川则成为促进国家统一的重要基地。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群雄并立的分裂时代。自秦攻占巴蜀，有了一个地大物博、经济富饶的大后方，从实力上改变了秦、楚、齐三强并驾齐驱的局面，在经济、军事实力上都远抛齐、楚于身后，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终于在并巴蜀的95年后统一全国，建立秦朝。秦亡之后，项羽裂土封王。汉王刘邦据有汉中、巴蜀之地，依靠巴蜀人力、物力、财力，出兵关中，统一全国，建立汉王朝。西晋王朝建立后，于公元279年依靠巴蜀水军顺长江东下，“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吴主投降。从东汉末年董卓之乱出现的全国分裂局面，延续了90年之久，复归统一。公元316年西晋灭亡，我国历史进入南北朝分裂时期，直到581年隋朝立。588年隋朝依靠巴蜀的人力、物力建立了强大的水师，于589年一举攻下建康，消灭了南朝最后一个王朝——陈朝。历时200多年的南北分裂局面宣告结束，全国又复归统一。公元618年，李渊在长安称帝，建立唐朝。由于关中地区在隋末战乱中遭到极大破坏，李渊即位之后即令关中饥民入蜀就食，渡过饥荒，并从蜀中运米到长安，充实京师，稳定刚刚建立的唐王朝的统治根基。620年，益州道行台率领巴蜀军队随李世民征讨王世充。621年，夔帅总管又率领巴蜀军队顺长江东下，直捣江陵，消灭了割据荆湖的萧铣，完成了全国的统一。北宋王朝建立后，采取

先南后北的战略，先取川蜀，依靠川蜀雄厚的人力财力，逐步完成了对南方的统一，结束了南方50年来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

三是推翻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建立中华民国的重要基地。

1840年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从此，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与此同时，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也走上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道路。面对日益加深的民族危机，四川的仁人志士为救亡图存而奔走呼号，流血牺牲。19世纪末，杨锐、刘光第是参与“百日维新”而壮烈牺牲的“戊戌六君子”。20世纪初年兴起的反清革命斗争，四川更涌现出了邹容、喻培伦、彭家珍等名闻全国的英烈。孙中山先生在悼念蜀中死义诸烈士的祭文中说：“惟蜀有才，奇瑰磊落，自邹迄彭，一仆百作，宣力民国，厥功允多。”特别是1911年四川波澜壮阔的保路风潮和同志军大起义，成为武昌起义的导火线，敲响清王朝的丧钟，为辛亥革命的成功和民国的建立作出了突出贡献。正如朱德在咏辛亥革命的诗中所说：“群众争修铁路权，志同道合会全川。排山倒海人民力，引起中华革命先。”四川无愧为辛亥革命的发祥地，四川人民“宣力民国”的功绩彪炳史册。

四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基地。

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蚕食鲸吞我国领土，我国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早在鸦片战争期间，共有川军6000人被调参加了广东、浙江、江苏等地的抗英战争。清末，英国和沙俄加强了对我国西藏领土的侵略和争夺，川军又多次奉调进兵西藏，巩固边防，抵制英国对西藏的侵略。同时为经营川边，固川保藏，在川边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加强康区政治经济文化的改革和建设。到民国时期，先是设置川边特别行政区，后是建置西康省，有力地遏制了外国对西藏的侵略和西藏上层的分裂势力，维护了国家的统一。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占领我国大部分领土，国家、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关头。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沦陷区的大批优秀人才，先进的工商企业和金融资本迁入四川，为国家保存了长期抗战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增强了大后方抗战的实力。而300多万四川儿女在抗日前线不怕牺牲、浴血奋战；5000多万四川人民在日机轰炸下，加紧生产，节衣缩食，支援前线。四川成为全国出兵、出力、出钱、出物最多的省份。我国最终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洗刷了百年国耻，基本废除了国际上的不平等条约，收复了台湾。民国时期，是四川对国家、民族作出牺牲最大和贡献最大的年代，完成了抗日民族复兴基地的历史使命，而永留史册。

三、四川对人类文明的贡献

早在200万年前的旧石器人类起源时代，在巫山等地就有早期人类在这一带繁衍生息，成为人类起源地之一。到人类文明诞生初期，巴蜀地区就创造了独特的宝墩文化、三星堆文化和金沙文化。夏商之际建立起古蜀国，西、东周之际形成巴国与蜀国并列局面，成为我国华夏文明中长江上游的文明中心。蜀国的早期发展，与黄帝、颡顼、大禹等我国古史传说中的英雄人物密切相关。相传蜀人嫫祖是黄帝元妃，种桑养蚕的始祖。传说生于蜀地的大禹，是夏朝的建立者。而巴国助武王伐纣，被周封为姬姓诸侯。这说明蜀人和巴人都是远古华夏民族多元一体中的一支古老民族。作为我国人类起源地之一，长江上游文明发祥地和中华民族中的一支古老民族的四川人民，在历史长河中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些贡献中，有的走在世界的前列，有的在我国占据领先地位。

20世纪和本世纪考古发现的古蜀国三星堆和金沙遗址，出土的大型仿生青铜器群，太阳神鸟等金箔和大批玉器及其他文物，无论从物质文明和艺术魅力上，都是人类青铜时代绚丽的篇章。

在世界水利发展史上，2000多年前的秦蜀郡郡守李冰利用自然条

件兴建的都江堰无坝水利工程，设计巧夺天工，具有灌溉、防洪、排沙、通航的功能，迄今为止，还是世界上无与伦比的最古老、最先进、最科学、最生态和谐的，仍然继续使用的无坝工程，堪称世界水利史上光辉灿烂的明珠。

在天文历学上，汉武帝时，阉中落下闳制定的《太初历》，是我国历法史上第一部较系统、成体系的历法。他造浑天仪考历度，造天球仪，标上星象位置，首次采用连分数推算历法，较西欧早1600余年。宋代四川张思训又对浑天仪的动力作了改进，用水银代替水作运转动力，解决了“寒暑无准”的难题，保证了浑天仪四季都能正常运行，为报时、定季节、制历法的准确性提供了科学保证。宋代是我国古代天文学大发展时期，1010~1106年约百年间，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恒星位置观测工作。其中第四次观察结果被四川学者黄裳在1190年制成《天文图》、《太极图》等，后由王致远将《天文图》摹刻在苏州文庙石碑上，成为闻名世界的苏州石刻《天文图》。《天文图》共有1430颗星。全图以北极为中心，绘有三个同心圆，分别代表北极、南极恒隐圈和赤道，28条辐射线表示二十八宿距度，还有黄道和银河，受到当今世界科学家的高度评价和重视，已被译成英、法、德、俄、日等多国文字。

在数学史上，南宋四川人秦九韶所著《数书九章》中的“大衍求一术”，即一次同余式。西方数学史著作中，把这一解法称为“中国剩余定理”。500年以后西欧数学家欧拉和高斯才对一般的一次同余组求解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得到了与“大衍求一术”相同的结果。秦九韶在数学上的成就远远走在当时世界的前列，是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

在医学上，宋代青神人杨子健所著《十产论》，将妇女分娩分为正产、伤产、催产、冻产、热产、横产、倒产、偏产、碍产、坐产、盘肠产等问题进行研究，解决了异常胎位转位术，建立起我国古代中医产科学的大厦。杨子健的转胎手法领先西欧500年，是宋代四川医学发展走在世界前列的标志之一。

在药物学上，宋代四川人唐慎微所著《证类本草》问世后，历朝重新刊印的版本达50种以上，几乎取代了其他各家本草，处于独尊地位，很快流行到四川以外地区，甚至朝鲜、日本等地。而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正是以《证类本草》为蓝本编著的。《证类本草》堪称世界上较为完备的早期药用植物志。

在盐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史上，汉代临邛是世界上最早用天然气煮盐的地区。到北宋庆历、皇祐年间，四川人民在前代凿井工艺基础上，改变锤锹挖掘盐井的方式，创造出用杠杆原理，采用机械冲击凿井方法。这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的机械钻井技术，是启迪人类开发地下资源的技术变革，对后来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具有重要意义。清代道光年间在自贡凿成的世界上第一口超过千米的燊海井，则是我国古代深井凿技的巨大成就和对人类文明及科技进步作出的重要贡献。

在货币发展史上，由于宋代四川经济贸易发展，于10世纪末叶，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益州交子，它比西方真正带有现代钞票性质的纸币早了500多年。用纸币代替金属铸币，节省了制币和流通费用，方便了经贸交流，是货币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对推动社会经济交流和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四川人民在创造历史过程中，除上述的发明创造走在世界前列之外，自西汉文翁兴学，“蜀学比于齐鲁”，在全国逐渐形成了颇具影响的“蜀学”，在我国人文科学的不少领域中占居领先地位，同样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

在宗教发展史上，东汉中叶张陵在大邑鹤鸣山作道书，创立道教，后流传全国成为中国本土发展起来的宗教，而与佛教并列为我国影响最大的两大宗教，成为我国儒、释、道三家鼎立的传统文化之一。它的创立，不仅丰富了我国宗教文化，对我国传统文化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作用。

在学术思想上，汉代巴蜀学者吸收儒家、道家、阴阳家的学说，对我国早期哲学思想的发展影响很大。宋代思想家陈抟融合儒、释、道三家学说，其著作对整个宋代学术思想的发展和理学的产生都起了重要作用。苏洵、苏轼、苏辙父子所著《苏氏易传》则包含着丰富的哲学思辨。三苏父子的学术思想，是宋代能与程朱理学长期并峙的学派，在宋代学术思想乃至中国整个学术思想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张栻和魏了翁都是宋代与朱熹齐名的理学代表人物，对理学的发展并成为正统思想起了重要作用。当西方开始资产阶级革命，废除封建制度建立民主制度之时，清初杰出的进步思想家唐甄所著《潜书》，大大丰富了我国唯物主义自然观。其批判矛头直指专制制度的最高代表——封建帝王，符合世界历史发展潮流。到清末，廖平的学术著作和邹容的《革命军》都分别对维新变法和辛亥革命推翻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起了积极作用。

在文学上，西汉最著名的辞赋家中，蜀中就有司马相如、王褒、扬雄、严君平等4人，在全国独占鳌头。唐诗是我国文学史上诗歌发展的高峰，蜀中诗人和寓居巴蜀的诗人对唐诗的兴起起了重要作用。李白被称为“诗仙”，杜甫被称为“诗圣”。其他的如蜀人陈子昂和先后到达四川的王勃、卢照邻、岑参、白居易、刘禹锡、李商隐等著名诗人都在蜀中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继唐诗兴盛之后，五代时期以写艳情为主的词又开始兴起，时人称“蜀为词乡”，并形成词学发展史上的“花间派”。到北宋中期，苏轼革新词体，从写艳情发展到描写广阔的社会人生，抒发政治抱负。在苏轼的影响下，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词人，使词这种文学体裁在宋代发展繁荣到达顶峰，与唐诗并驾齐驱，从此我国文学史上有了“唐诗宋词”之称。苏轼还继欧阳修之后成为北宋文坛领袖，产生了“苏门四学士”和“苏门六君子”，推动了古文的繁荣，完成了从唐代韩愈开始的古文复兴运动。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前，古文一直是我国散文的代表性文体。

在史学上，四川甚为发达。以专志、方志而言，西汉有扬雄的

《蜀王本纪》、《方言》，东汉有李尤的《蜀记》。到蜀汉魏晋时期，巴蜀史学更发展到一个小高潮，涌现出谯周、陈寿、常璩等著名史家。陈寿所著《三国志》与《史记》《汉书》《后汉书》合为二十四史中的“前四史”。常璩的《华阳国志》，首开撰写地方史志的先河，是研究古代西南地区历史与社会的划时代著作。到宋代，史学更进入繁荣时期，出现了闻名全国的“西蜀史学”。史家辈出，涌现出范祖禹、李焘、李心传等大批著名史家。他们撰写的宋代历史著作，成为研究宋代历史必读的史学名著。宋代以后，研究四川史志的著述更是蓬勃兴起。从汉至今，志类著述超过千种，成为研究四川自然、区域沿革、社会、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物、风俗以及事物生息运动的最基本资料。

在绘画艺术上，唐、五代和北宋时期是四川历史上画家辈出的时代。其中黄荃父子的工笔、花鸟画艺垄断官府画坛几乎达一个世纪之久。文同、苏轼则是文人绘画的开创者和文人绘画理论创造者。他们认为诗歌、书法、绘画三者一脉相承，在画里包含作者的感情，从而在我国绘画史上开辟了由工匠画进入文人画的时代，对宋代以后我国的绘画艺术的进步、发展、繁荣起了重要作用。

在石刻艺术上，我国在唐代以前兴盛于北方，唐代以后，南方的石刻艺术后来居上，其中尤以四川最为发达。在唐代历时90年开凿的乐山大佛，是我国最大的坐佛像，也是闻名世界的最大的佛像之一。始于唐末，历经五代至两宋完成的大足石刻，是同我国云冈、龙门鼎足而立的石刻艺术宝藏，荣获“唐宋石刻艺术博物馆”的美称，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在戏剧发展史上，清代吸收各省戏曲文化，创造出具有极高艺术魅力、深受群众喜爱的川剧，为我国戏剧增添了一颗明珠。

少数民族地区创造的音乐、舞蹈、绘画、工艺作品，更是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大大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藏。

总之，在四川历史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领域都取得辉煌成就，而且在不少领域还走在我国和世界的前列，为中华文明和世界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移民、战乱与曲折的发展历程

从四川对我国和世界文明作出贡献的具体史实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在四川历史发展长河中，有的时期贡献多些大些，有的时期则贡献少些小些，这反映出四川历史发展有高潮期、低潮期，甚至倒退期。而这种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则与全国和四川地区的战乱和移民等因素密切相关。

四川的历史进程，除巴蜀时期是沿着自身的轨迹，独立发展之外，秦并巴蜀，建立郡县制度，书同文、车同轨，实行与中原地区相同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四川历史发展的进程就与中原地区基本保持一致，并深受中原地区历史发展的影响。

秦汉时期，中央王朝长期地、大量地向巴蜀移民，将中原地区先进文化和技术传入四川，四川进入铁器和有汉文字的时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得到迅速发展，并赶上了中原地区。到汉代，成都地区已成为“天府之国”，成都成为仅次于长安的全国第二都会，迎来了四川历史上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高潮期。

东汉末年的全国战乱，国家进入分裂时期。其间经过西晋短暂统一之后，随着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国家再度分裂，进入南北朝时期，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西晋末年陇右秦、雍二州六郡流民10余万，在李特兄弟领导下入蜀就食，并举兵反晋，建立成·汉政权，蜀民被迫逃亡。成·汉后期，又招引居住在牂牁（今贵州、广西）僚人10余万户进入四川，使原住居民向外逃离。成·汉政权从公元304年建立，到347年投降东晋，在四川统治仅43年。但由于六郡流民和僚人的生产力水平和文化教育程度远远低于原有土著的四川居民，四川经济文

化遭到严重破坏。据记载，东汉永和三年（138），四川人口117万余户，到成·汉时期已减少到20万~30万户。社会发展已远远低于汉代的水平，成为秦以后四川历史发展的第一个低潮期。

从隋统一中国，历经唐、五代到宋的近700年间，四川与中原地区相比，社会相对安定，没有较大的战乱，大批汉族人口相继迁入，一些少数民族逐渐融入汉族。从唐代开始，四川又进入一个发展高潮时期，特别是唐末五代，中原大批士人入蜀避难。到宋代，四川经济文化迎来了一个发展高峰期，和东南地区一样成为全国的发达地区，成为对我国和世界文明贡献最多最大的时期。

从南宋绍定四年（1231）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到1279年四川被元军全部占领止，四川内部遭受了约半个世纪的战争蹂躏，社会经济、文化受到毁灭性的破坏。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四川有259万户，到元朝统一四川后的至元十九年（1282），只剩下12万户，60年间减少了95%以上，以致终元之世，四川的经济文化都未得到有效的恢复，又从宋代全国的发达地区，变成了全国的落后地区，成为四川历史上又一个发展低潮期。

明朝建立后，湖广移民入川，四川的经济文化得到一定的恢复发展。但明末清初，先是崇祯六年（1633）张献忠农民军入川争斗，继而是清军与残明军队的战争，然后是康熙年间吴三桂部队从云南入川反清。连续战乱长达四五十年，康熙二十年（1681）四川政局才相对稳定下来。康熙二十四年（1685），全省在籍者仅1.8万户，估计不足10万人。全川满目荒凉，人烟稀少，又成为四川历史上的一个发展低潮期。

面对这种局面，清朝政府实施优惠政策，鼓励外省移民四川。湖、广人最多，史称“湖广填四川”。这次大规模移民浪潮，始于康熙中叶，延续到乾嘉时期，长达百年以上。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四川已有948万余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已达2625万余人，超

过了四川历史上最高人口数。道光二十年（1840年）更增到3833万余人，占全国人口的10%。造成嘉庆、道光、咸丰、同治期间，四川社会的迅速发展。咸丰时，四川成为经济上可以支援其他省区的协济省区，再次步入发展高潮期，但与全国先进省区相比，仍有相当差距。

民国时期，四川地处内陆，加之民初滇黔军入川，加剧四川内部的军阀战争，社会经济文化较东南沿海各省落后。到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统一川政。沦陷区的人民和工商企业，文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纷纷迁入四川，四川成为我国抗日复兴基地。这次外省人入川，促使四川社会全面飞跃发展。在短短的时间内，四川省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进入向近代社会转型的高潮期。

在思想上，随着清王朝被推翻，四川人民迎来了思想上的大解放。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五四运动的爆发，四川同全国一样，西方的先进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等人类先进文化的传入，与我国传统社会思想相聚汇、碰撞，出现了自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争鸣中断以来，在政治学术领域内再一次的百家争鸣局面。吴虞用民主共和和自由平等的思想武器揭露和批判了儒家君主专制制度和封建等级制度，成为“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中国思想界的清道夫”。四川民众开始冲破封建文化的藩篱，出现中西文化兼容并蓄的多元文化。民主制度人心所向，推动着封建专制制度向民主制度的转变。

在政治上，民国建立后，从军阀统治到国民政府入主四川，虽然都是军阀专制和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但他们都不得不借用西方民主政治体系的外壳。这种民主共和政体的外壳为各种政治势力提供了活动的空间和舞台。人民开始争得一定的结社、集会、出版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开始出现参政会、议会、司法、检察和律师制度。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各民主党派相继在四川建立，出现了政党林立，在野党和执政党并存的局面。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民主宪政运动蓬勃开展，出现了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制度的曙光。

在经济上，民国早期在重庆、长江沿岸和成都等地都有一些寥若晨星的近代机械工业、商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在帝国主义、军阀官僚豪绅的挤压下，艰难曲折缓慢地向前爬行。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沿海和沦陷区的工商企业纷纷迁入四川，促进了四川经济全面发展，并逐步建立近代经济体系，为四川的近代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在教育科研上，从民国初年四川开办新式学校起，到抗战时期沦陷区许多著名的高等院校、中等学校、科研文化研究机构纷纷迁川，大大推动了四川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始建立从小学到大学、从自然科学到人文科学的近代教育科研体系。

但是，抗战胜利后，外迁入川的工商企业、学校和科学机构及其人员纷纷返回原籍，四川经济文化又迅速跌落。而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为抗战胜利冲昏头脑，变本加厉地坚持一党专政，拒绝组成各党派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违反民意发动内战，加强特务统治，四川向近代化转型停滞不前。在内战的深渊中，四川经济全面崩溃，重新步入一个黑暗年代。

需要说明的是，四川历史上的战乱，是四川的地理和人文因素与全国特定政治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

四川地处西南内陆，四面高山环抱，难攻易守。境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肥沃的土地和适宜四季农作的气候。这里的居民，勤劳朴实、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安分守己，乐于悠闲的田园生活。这种地理和人文因素，成为四川社会内部的稳定剂。在四川历史上从未率先爆发波及全国的战乱和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流民运动。相反，在秦末、汉末、隋末、唐末农民大起义和中原地区战乱之时，四川社会还相对安定，成为中原地区人民避难、就食的乐土。但是，当中央王朝瓦解或权力削弱，全国陷入分裂割据之时，四川这种地理、人文因素，也使川外的政治军事集团或被中央王朝委任入川的某些封疆大

员，视四川为割据称雄的宝地。他们占据四川，退则可以据地称雄，独霸一方；进则可以问鼎中原，夺取全国。上述成·汉时期、宋末、明末清初四川所发生三次毁灭性战乱，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所以，明末清初欧阳直在《蜀警录》中所说的“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已治蜀未治”只是明末清初短期的特殊现象，把它视为四川历史长河中的普遍现象，是不符合实际的。否则，我们怎能解释秦末、汉末、隋末、唐末天下大乱之时，四川还相对安定，中原人民还能入蜀就食避难呢？怎能解释四川曾是促进国家统一的基地之一呢？我们不妨说：天下已乱蜀才乱，天下已治蜀大治，还较为符合四川长达2000余年的历史状况。

同样，外省移民入川也是四川地理人文因素与全国政治军事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

四川地灵人杰，是全国重要的资源、财力、物力、人力基地。中原战乱，外省人需要移入四川，谋求新的出路；四川内部战乱，造成人烟稀少，外省人更愿入川创业，开辟新天地。加之四川是一个大省，四川富与穷对国力的强弱有着重要影响。所以从秦朝开始到民国时期，中央政府都积极鼓励和组织外省移民入川，开发四川，增强国力，兼及开发西南和保卫西南边疆。而四川特殊的地理人文环境，又为外地入川的人，特别是其中的优秀人才提供了创业和施展才华的舞台。李冰入蜀得以创都江堰，临邛卓氏、严道邓通入蜀，创办企业，富比王侯；张陵入蜀创道教；刘备、王建、孟知祥等人入蜀能独创霸业；杜甫、陆游等人入蜀也使其文采得到升华，成为文坛杰出人物。同样，在深厚文化底蕴中成长起来的四川人，离开四川，走向全国，与外地文化交融，同样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汉代的司马相如、唐代的李白、宋代的三苏父子都是如此。民国时期，朱德、邓小平、陈毅、刘伯承、聂荣臻等走出四川，参加全国的革命斗争，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总之，四川的历史从古至今都是一部开放的历史，是一部外省人走进来，四川人走出去的历史。四川的开放，推动

了四川和全国历史的发展，也使四川人民在灾难面前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援，走出历史的低谷，不断向前发展。

五、在川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创四川历史

四川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至今还有14个世居的少数民族。秦并巴蜀，使四川历史发生了划时代的巨大变化，也对四川地区的民族构成起了决定性的影响。

巴蜀时期，四川地区居住着以蜀人、巴人为主的许多族群。秦并巴蜀，在四川盆地的平原、丘陵等农耕地区的原巴蜀居民，逐渐地接受了中原的语言、文字等中原文化，经过西汉到东汉时期已基本融入汉族之中，成为汉族。而在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山区等民族迁徙走廊地区；川东南与云贵、云南接壤的原巴蜀居民，则沿着自身发展的轨迹与迁移来的居民融合，形成了与汉族不同的语言文字、社会结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独特的文化，形成众多的少数民族。

这样就形成了汉族主要居住在川西平原、川中丘陵等农耕地区；少数民族则主要居住在与云贵接壤的高山地区和广阔的川西北高原，即甘孜、阿坝、凉山州一带。因而汉族地区的开发主要落在汉族人民的肩上，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主要落在少数民族人民的肩上。少数民族在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同时，也创造出独特的历史文化，如彝医、藏医、藏画、宗教等科技文化及《格萨尔传》等文学作品和各民族的工艺、美术、音乐、舞蹈，丰富多彩的民风民俗，留下了珍贵的历史文化宝藏。这些都为我们今天四川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了丰富而宝贵的历史资源。

在川东南与云贵高原接壤的少数民族地区，山岭多，平坝少，农业条件较差，交通闭塞，与外界经济文化联系薄弱。秦并巴蜀之后，中原移民未曾涉足本区，铁器的使用较晚，社会经济发展迟缓。旱地农业则以畜田为主，实行抛荒的刀耕火种，产量极低。狩猎、畜牧在

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但唐代以后，与汉族接壤的一些少数民族逐渐融入汉族之中。在宋代，川东的綦江、川南的长宁、纳溪等地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已赶上内地的发展水平。宋朝在这些地区设置州县直接管理，并将戎州（今宜宾市）改名叙州。在南宋后期，蒙古军队入据川西，川西居民纷纷东逃，明代移民入蜀，清代“湖广填四川”，都有部分汉人移居这些少数民族地区，传入红苕、玉米等旱地优良作物，使这些地区的农业有了长足发展。

在今甘孜地区，自西向东高山纵横其间，农业生产条件差，少数民族长期从事畜牧业，过着游牧生活。唐代吐蕃东扩后，土著居民文化逐渐被吐蕃化，成为藏族主要聚居区。唐宋以前，交通闭塞，汉人很少进入这一地区。明代川藏道开通，随着茶马贸易的繁荣，在明清以后，川商、陕商和官兵相继移居康区，使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尤以民国时期西康建省后发展较快。但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区，仍以游牧经济为主。

在今阿坝的岷江上流一带，是四川开发较早的地区。传说蜀人就是居住在岷江上游之氏羌的一支，至蚕丛时代进入成都平原，开始由渔猎转入农耕。从汉代开发“西南夷”后，历朝政府都在松潘、茂县、汶川等地设治置官，一则加强对成都平原的防御，一则保护通往甘、青的道路。唐代吐蕃东扩进入川西高原，当地土著居民除羌族外大都逐步融入藏族之中。农业滞后，畜牧业是主要产业。

在今凉山彝族地区，是横断山脉地段，金沙江、大渡河等河流流经其间，高山峡谷遍布全境，乃四川至云南的必经通道。汉代开发“西南夷”后，历代王朝多在必经通道安宁河谷的西昌等地戍兵置守，但都不甚稳固。唐、宋时期，南诏、大理政权入据这一地区，土著居民逐渐融入彝族之中。直到元代，这一地区才归中央政府管辖，但其社会基层内部事务，实际控制在彝族各部首领之手。由于自然环境差和彝族生产力水平较低，畜牧经济占主导地位，经济相对落后。

由于历史上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低，长期受到中央王朝和四川官府的歧视与压迫，也曾引起他们的反抗，甚至兵戎相见。但就整体而言，在四川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对抗是暂时的，而和睦友好则是长期的，并得到日益发展和深化。

汉族和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他们毗邻而居，唇齿相依，有割不断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亲缘联系。中央王朝和四川官府对待少数民族，一般采取“羁縻政策”。羁縻统治是秦汉以来中央王朝治理少数民族的主要方针。尤其是唐宋以来，中央王朝对愿意接受统治，主动朝贡，请求封号的少数民族首领都赐予封号、印玺，保持其部族的社会安定，并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分别设置羁縻州，实行松散的统治，免征赋税，只调解各部族之间的纠纷，其内部事务则由各部首领因俗而治。同时，对少数民族首领朝贡的土特产品，朝廷都回赐价值数倍甚至数十倍的物品，使其经济上得到丰厚的实惠，从而使四川少数民族同中央王朝和汉族的关系得到很大改善，民族和睦友好关系日益加强。对反抗中央王朝的少数民族，一般采取“剿抚”兼施的政策，减少对抗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缓和化解矛盾，有利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蜀汉诸葛亮南征“七擒孟获”，就是这一政策的生动体现。

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又在四川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土司制度，加强其政治统治，但各民族内部事务仍由部族首领因俗而治。清雍正以后，中央王朝开始对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设置州县，委任官吏，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的社会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特别是清末在康区的改土归流，发展近代经济，兴办学校，对社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加深了藏汉民族的友好关系。

民国时期，孙中山先生提出“民族平等”，“五族共和”，“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族观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各少数民族同汉族人民一起支援红军长征，支援抗日战争；康区藏族人民反对英国侵略西藏和西藏上层分子分裂祖国的活动，更加密切了藏汉民族关

系。特别是西康建省后，较好地执行了民族平等的政策，各少数民族同汉族人民一起加强了对藏族和彝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文教建设，促进了社会发展，增强了民族友好和睦。甘孜、阿坝、凉山等三大民族聚居区与历史上相比，经济文化都得到发展，城镇兴起，办起了小学、中学。康定是川藏交通线的商业重镇，百物聚汇。松潘是川西的重镇，是通往西北的交通枢纽、物资集散地。西昌是通往云南的重镇，经济发达。

但总的说来，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和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直到民国时期，社会发展一般都落后于盆西平原和盆中汉族地区。以社会发展进程而论，当民国时期四川汉族农耕地区已开始由封建社会向近代工商社会和民主社会转型时，在甘、阿藏族地区还处于农奴制时代，凉山彝族地区则处于奴隶制度时代。

六、结束语

四川历史是我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远古到民国时期，四川人民曾为我国和世界的进步发展作出许多重大贡献。四川有着光辉的引以自豪的时代，也经历过令人神伤的艰难岁月。四川历史上的灾难，四川人民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自强不息、艰苦奋斗，从历史的进步中得到补偿，曲折地推动历史不断向前发展。但到国民党败退大陆为止，四川的社会发展同全国的先进地区相比，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的差距。革命先辈流血牺牲为之奋斗的政治、经济、科学、文教卫生事业的现代化，全川人民生活的富裕化，推动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改变地区发展不平衡的艰巨任务，历史地落在新中国的四川人民肩上。我们理应继承先辈遗志，承担应负的社会使命和历史责任，推进他们的未尽事业，把四川建设得更加美好。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部重修的《四川通史》在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四川人民出版社指派徐英、唐海涛等同志一开始就参加各卷编写提纲的讨论，并认真

细心审阅书稿；编委会的领导更是适时参与、解决编写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编委会副主任罗鸣具体领导编写组的工作，编委李绍明、胡昭曦、王庭科、林向等分别审阅有关各卷编写提纲和书稿，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陈运旗承担了历代政区图的督制。四川省政协主席陶武先为本书作序。在此，谨致以衷心谢忱。

认识历史 创造未来

——《四川通史》（重修本）序

陶武先

《四川通史》，历时4年，重修面世，此乃四川史坛之盛事！

《四川通史》说的是历史。历史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述兴衰之替、明治理之道的学问。“历史的发展像自然的发展一样，有它自己的内在规律”。历史是由已经过去的众多人、物、事及活动构成的，纵横交错，纷繁复杂。史学家们把历史上看似分散的、孤立的人、物、事联系起来，揭示其相互间的内在逻辑；在阐述“如何而来”的基础上，标示出“现在何处”的时空坐标，进而作出“向何处去”的方向演进和理想求索。这些回答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无论是经验的还是理性的，无论是粗浅的还是深刻的，都将对后世产生作用和影响。因为这种作用和影响，历史便有了现代意义：历史不是死亡的过去，而是“过去”了的“现实”——它使昨天的经验教训能够不断地为后人所“习得”，使人类“曾经”的丰富资源能够不断推动社会实践，使社会的文化基因能够不断地获得重组和创新——作为“过去”了的“现实”，历史理所应当是社会演化的“遗传基因”。对当代人而言，研究历史就是认识“过去”，了解历史有助于创造未来！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四川通史》给人们展现了四川“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让人更系统、更深刻地理解“创造今天”的历史前提。

《四川通史》说的是四川的历史。四川历史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巴蜀文明是华夏文明的绚丽篇章。特殊的地理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使四川盆地成为人类起源地之一。巫山人的发现，将四川有人类活动的历史追溯到

200万年以前。从川中资阳出土的“资阳人”头骨化石，到盆地西南汉源出土的古人类生产工具，显示了四川先民们生息劳作的早期智慧；从都江堰无坝水利工程、世界最早的纸币“益州交子”，到世界上第一口超千米的燧海井问世，展示了巴蜀地沃土丰，“居给人足，以富相尚”的富庶繁荣；从西汉落下闳制《太初历》、文翁崇文重教以化蜀，到宋代唐慎微著《证类本草》、秦九韶著《数书九章》，显现了科教兴川的历史传统；从人类文明诞生初期的宝墩文化、三星堆文化、金沙文化，到始于唐末、历经五代至两宋完成的大足石刻，展现出巴蜀文化的独特源流；从“移秦民万家以实之”、清代“湖广填四川”，到抗日战争前期的内迁，体现出四川民众的包容与和谐。《四川通史》给世人展示的，是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演进，是川人在巴蜀大地上的开拓创造；告诉世人一个“昨天”的“天府之国”，历代川人曾经的沧海桑田！

《四川通史》说的是四川历史的通史。通史显著的特点是连贯地叙述历史过程的各个时代史实。通史的“通”，既表达融会贯通、一脉相承之要义，全面系统地传承历史，又内含通俗易懂之要求，在体现学术著作严肃性的同时，适合当代人审美情趣和阅读方式，深入而不深奥，浅出而不浅薄。《四川通史》遵循“真实是史学生命”的原则，在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对四川地区从远古到民国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民族、宗教、民俗等人文的和自然的内容作出了较为客观和系统的记述。从横向看，它是四川各个时期的断代史；从纵向看，它是四川多个领域的专题史。史中有四川发展的曲折历程之演化，有时代进步的辉煌暗淡之交替，有川人面对灾难自强不息之坚毅，有历代统治者治蜀镇疆之得失。《四川通史》全书7卷400余万字，依据史料，成就文章；详述史实，内容系统；经纬有序，逻辑严谨；表述通俗，图文并茂。可以说在客观、全面地述写四川历史方面是前所未有的。但愿这部史作能够为识蜀、治蜀、兴蜀尽“资治通鉴”之效。

培根说：“读史使人明智。”历史是一面镜子，透视真假，折射短长。一部《四川通史》，虽然400余万字难尽蜀中千古岁月，却能够在有限中展示无限，在特殊中探求普遍，在暂时中追索永恒。“一而再，再而三”，知识无限，竭力而为。虽然本书难免有不足和欠妥之处，但却是作者们不懈努力的精心之作。一日是非在于力，千古是非在于理，“未来的历史”能够给《四川通史》以“历史”的客观评价。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领导和本书主编托我为本书写序，却之不恭，谨以蜀人之心，留此感言。古朴四川已入现代化、信息化、市场化、全球化之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如火如荼，蜀地兴旺，蜀人有光！蜀地发展，蜀人有责——历史的主动精神正在昭示我们：以史为鉴，以人为本；思索昨天，把握今天，创造四川更加辉煌的明天！

是为序。

2009年7月6日于成都

前言



先秦时代，是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的伟大时代，也是四川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的伟大时代。

以四川盆地为中心的巴蜀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起源地和组成部分之一，是长江上游的古代文明中心，不论在中国文明的缔造还是中国西部开发史上都产生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中国古代文明是由各大区系古文明多元整合、一体发展凝成的，巴蜀是其中的重要区系，有着悠久的始源、独特的文化模式和文明类型，在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和形成过程中占有特殊地位，是中国早期区系文明中具有显著地域政治特征和鲜明地域文化特色的典型代表。由于巴蜀从史前到文明的演进同时也是长江上游地区经济和社会形态的演进，因此先秦巴蜀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中国西部长江上游早期经济开发和社会进步的历史。



对于尚处在童年时代的史前人类来说，自然和生态环境具有较之任何其他历史时代更加重要的意义。地理位置、地形、气候、土壤、水文、动物、植物、矿藏等因素，对于史前文化的发生和发展，以至

对于古代文明是否能够起源和形成，都有着特别重要的直接的影响。

四川盆地是一个标准的菱形盆地。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使盆地明显地呈现出一个从盆周山地向着盆底逐渐下趋的向心结构，而河流也随之形成不对称的向心结构。正是这种地理上的向心结构，加上盆地优越的自然条件，使得盆地不断地吸引着周围边缘山地经营高地农业以及其他经济类型的族群向低地发展定居，吸引着各种古文化沿着下趋的河谷和山间谷地所构成的向心状地理结构走向盆地中部，从而为各种古文化的交流融合提供了有利的地理条件，为新的古文化中心的形成提供了自然基础。于是，在这个地理单元内，古文化的发展轨迹也就相应地呈现为一个向心结构，推动了置身其中的各种古文化之间的交流、激荡与融合，对古文化的发展、演进以至文明的起源产生了无可置疑的重要影响。

在四川文明的起源时代，四川的古文化分布相当广泛，西起川西北高原，东至长江三峡，北达秦巴山地，南及川西南山区，文化遗址和地点星罗棋布，表现出极为明显的新石器革命浪潮的性质。它不仅把人们推向四面八方，而且在浪潮波及的每一个角落都发生了普遍进步。

四川新石器革命造成了不同类型的生产性经济的发生和发展，主要有盆地原始农业经济和高原原始畜牧业经济两大类型，而间以渔猎经济这一更为古老的经济形式。原始农业经济可从各地所出大量农业生产工具窥其梗概，各遗址所出大量陶器和家畜遗骨也是具体的证明。原始畜牧业则不仅见于古代文献，而且得到了考古学的充分证实。考古资料还说明，商品交换关系在各种生产性经济区域之间开始初步发展起来，各地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之一。

四川新石器时代的社会结构，总的说来还没有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不过，贫富不均、等级划分已经产生并有所发展，阶

级分化开始出现，甚至出现了史前酋邦一类政治组织。而它的质变，即阶级社会的诞生和国家的形成，则是进入文明时代的最重要标志。

三

蜀是一个历史悠远的文明古国，早在四五千年以前就已见称于世，而它的早期发展，则与黄帝、颡顼、大禹等中国古史传说中的英雄人物紧密相关，有着深厚而久远的历史根源。透过古蜀与这些英雄人物关系的历史传说，可以看出中国古史传说所蕴含的丰富而深厚的西部文化底层，看出中国古史的西部底层是经过不同的历史时期，层累地积淀起来的，它们便是中国西部文化的原生底层。这一原生底层在中国历史上自始至终发生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以致成为中华文化和华夏文明最重要的标志和里程碑。正因为古蜀在中国古史的原生文化底层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我们不能不说，古蜀地区是中华文明重要的起源地之一，对中华古文明的缔造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

在古蜀史上的文明起源时代，古蜀地区有蚕丛、柏灌、鱼凫等三代蜀王。三代蜀王的历史，是一部文明要素逐个产生的历史，也是一部古蜀酋邦形成演变的历史。在这个历史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关键时期，由于古蜀酋邦之间征服战争的发展，终于导致古蜀社会从酋邦演变为国家，从而开创了古蜀文明。古蜀王国定都于今广汉三星堆遗址。于是，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古蜀大地上，一个以鱼凫王为统治核心的古蜀王国建立起来。

三星堆文明是长江上游地区最早的古代文明，它的初创年代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稍晚于中原夏王朝的创立，而它的终结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相当于中原商王朝的晚期。三星堆古蜀文明雄踞西南，连续发展约千年之久，这对于一个文明古国或古王朝来说，在中国古

代史上是不多见的。

古蜀之所以能在距今4000年前就创造出如此辉煌的古代文明，这与它深深地植根于博大而深厚的基础分不开，即它是来源于农业的长足发展、手工业的巨大进步、商业贸易关系的广泛建立、科学知识的积累创新，以及与其他古文化的密切联系和交流。

三星堆祭祀坑内出土的黄金制品和大型青铜器群，气势宏伟，蔚为大观。其中的青铜雕像群，如青铜大小立人、跪坐人像、人头像、人面像、兽面像、神树，以及金杖、金面罩等，都是中国首次发现的稀世之宝，不论在科学还是艺术上都具有极高的价值。大批玉石礼器和陶、漆工艺品，都展现出高超的技术水平，从而体现出细密的分工和生产的专门化。青铜器制作所必需的采矿、运输、冶炼、合金、铸造加工等环节，也无一不是分工协作的坚强证据。可见，经济部门的分化，大批脱离食物生产的手工业者的技术专门化，为青铜时代的到来奠定了知识、技术和生产者队伍的雄厚基础。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大量海贝，背上多有穿孔，学者们多认为是贝币，反映出商业的繁荣。而海贝本身，以及六七十支象牙，也正是远程贸易的实物见证。青铜器所必需的铜料锡料，也是通过贸易进口的。这些说明贸易已不是偶然现象，它已从获取生产原料进一步发展到获取王权所及的一切奢侈品。

丰富的科学知识、高超的技术和伟大的艺术，共同融进作为创造性产物的各种物质形式之中。从金玉到陶石，从青铜器到建筑物，都是它们直接而具体的表现。其中也包含不少通过交流从中原甚至外域移入的文化因素。正是由于广泛深入的文化交流，才使古蜀文明具有世界文明的色彩，使它成为一个富于开放性特点的灿烂的古代文明。

从广泛的意义上说，三星堆文明又是上古四川盆地及周边各族共同创造的伟大成果。例如，文献记载古蜀文化的初创者三代蜀王，来

源于岷江上游地区；而四川盆地以北的陕南汉中盆地，以东的长江三峡以至鄂西宜昌地区，以南的大渡河和青衣江地区，又是三星堆文明辽阔的空间构架中一个个重要的战略支撑点。这就表明，三星堆文明的创造，一方面是古蜀史前文化高度持续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同其他文化因素的多元性来源分不开。因此，三星堆文明的基本结构框架，同样是多元一体，而不是一元形成的。

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掘，尤其是一、二号祭祀坑的相继发现，解开了古蜀王国的王权与神权之谜。它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夏商时代的古蜀文明，是一种高度发达的神权文明；夏商时代的古蜀王国，是一个实行神权政治的国家，三星堆遗址便是这个神权文明的政治中心之所在。

在古代蜀国的历史上，史前至夏商时代，有蚕丛、柏灌、鱼凫三代蜀王的角逐争雄和鱼凫王朝的建立；商周之际，有杜宇取代鱼凫为蜀王的王朝代兴；春秋早期，有开明取代杜宇的帝位“禅让”；最后是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伐蜀，灭掉开明氏蜀王国，从此结束了古蜀国雄踞西南的历史，归于秦的一统天下。

杜宇、开明时期的蜀王国，不论在国家形态、政治制度还是文化模式等方面，比起以三星堆文化为内涵的鱼凫王朝来说，都发生了深刻变革。这些变革，从政治制度上看，是以官僚政治取代了神权政治，从文化模式上看，是以礼乐文明取代了神权文明，从而在国家与文明演进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开明王朝是古蜀最后一个王朝。在开明氏统治时期，蜀王国不仅出现了若干新的变化，而且在当时南中国瞬息万变的政治形势中，扮演了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角色。同时，由于开明王朝的扩疆战略和经济文化建设，又对秦汉及后世我国西南地区的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并对成都取得西南经济文化中心的地位起了决定性作用。

蜀东抵巴，北界楚，西邻秦。在古蜀王国历代王朝上千年的历史演变中，先后与中原夏商周王朝和巴、楚、秦等诸侯国均发生过若干关系。其中既有和平的交往，又有战争的对抗。和平与战争的交替，构成蜀与列国关系的基本内容。

公元前316年秦并蜀后，据蜀以为东进伐楚的战略基地，得蜀之美丽江山，丰饶物产，有其粮食、布帛、金银，极大增强了秦国实力。《战国策·秦策一》载：“蜀既属，秦益强，富厚轻诸侯。”为秦国统一战争的胜利开展提供了坚实而广阔的大后方，并促使青铜时代的古蜀文明逐步融汇到铁器时代统一的中国文明之中。

四

巴是一个内涵复杂的概念。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巴这个名称包有地、人、国、文化等多层次的复杂内涵，是一个复合性概念。

巴地，有广、狭二义。狭义上的巴地，是指姬姓巴国之地，初位于汉水上游陕东南地区与大巴山之间，是著名的“汉阳诸姬”之一，后辗转南迁到长江流域鄂西、渝东和四川盆地东部。广义上的巴地，则随时代的变化而广狭不一。

巴国，是指以姬姓巴王族为主体，并包括版图内的其他族群，在先后以陕东南和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为中心而其四至因时而异的地域范围内所建立的国家。但不同时期，由于巴疆范围的不同，巴国的范围也并非一成不变。在多数情况下，当巴疆缩小后，其故地仍可称巴。如汉中属秦后，其地仍有巴称。反之亦然。

巴人，是泛指生长在巴国和巴地范围内的所有人。古代巴人是由多支族群所构成的来源多元化的亚民族集团，其中的每一支系都是这个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巴文化，有三个不尽相同的概念。战国以前的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是有区别的，巴国文化是指宗姬一系的巴国王族的文化，巴地文化则是指巴地各族的文化，春秋末战国初巴国从汉水上游南移长江干流，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才结合起来，形成完整意义上的巴文化。因此，巴文化含有巴国文化、巴地文化以及完整意义上的巴文化等三个不同的层次。

完整意义上的巴文化是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复合共生的地域文化概念。春秋战国之际巴国从汉水上游南迁长江干流两岸巴（西陵）、巫、夔峡地区和四川盆地东部地区，成为当地各族的统治者，于是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始多元共生，从复合、耦合到融合，两种不同文化的空间构架由此基本重合。到这个时候，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才合二而一。这个时候的“巴文化”才是完整意义上的，可以用“巴”来涵盖并指称国、地、人、文化的一个具有独立意义的文化概念，从而形成巴文化区。

巴文化区的地域范围，大致上北起汉中，南达黔中，西起川中，东至鄂西。它的基本特点：一是大量使用巴蜀符号，多刻铸在青铜器和印章上；二是巫鬼文化异常发达，以至在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尤其三峡地区形成一个颇引人注目的巫文化圈，传奇甚多，来源甚古，与众不同；三是乐舞发达，人民能歌善舞，其青铜乐器以鐃于为重器；四是崇拜白虎与畏惧白虎信仰的共生和交织；五是具有丰富而源远流长的女神崇拜文化传统；六是“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等等。

在相当于中原的夏商时代，古代文明的一些要素开始在峡江巴地出现，成为巴地古代文明的曙光。到商周时代，早期青铜文化开始在渝东长江干流地区萌芽，昭示着早期文明的起源。东周时期，由于巴国文明的南移、进入与推动，巴地的青铜文明进入全盛时代。

历史文献上所记载的巴国，是指与西周王室同姓的姬姓巴国。早

在殷商时代，巴国已见称于世，殷卜辞称为“巴方”，是商代很活跃的一个方国。商代末年，周武王率西土之师东伐殷纣王，巴师充当前锋，勇锐无敌，歌舞以凌，致使殷人前徒倒戈，对西周王朝的建立做出了贡献。所以西周王朝建立之初，周武王分封宗姬于巴，成为最早受周王室分封的姬姓诸侯之一。

春秋时代，王纲解纽，诸侯逾制。巴国在周王室礼崩乐坏的形势下，政治经济军事力量也急剧膨胀，图谋东出汉东，扩张江汉，因而一度与楚结成联盟，扫荡江汉间小国。后来盟约破裂，巴、楚反目为仇，数相攻伐，巴慑于楚之锋芒，被迫放弃汉水上游故土，南下长江流域，转入渝东长江干流和四川盆地东部，重建统治。

战国时代，巴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五易其都，先后在江州（今重庆）、垫江（今重庆合川）、平都（今重庆丰都）、阆中（今四川阆中）、枳（今重庆涪陵）建立都城。巴国五次迁都，都同当时政治军事局势的急剧变化直接相关，每次迁都愈益远离战场。到战国中期，随着楚国军事力量向长江上游的大力推进，巴国在渝东长江干流的版图几乎完全被楚鲸吞，巴王室只得退保阆中，而将渝东重镇枳交由巴王子据守。尽管如此，也终究不能阻挡楚国沿江西进的凌厉攻势，更不能阻挡强秦的统一步伐。公元前316年秦国平蜀后，移师东进，取巴之重镇江州和阆中，俘虏巴王，巴国由是灭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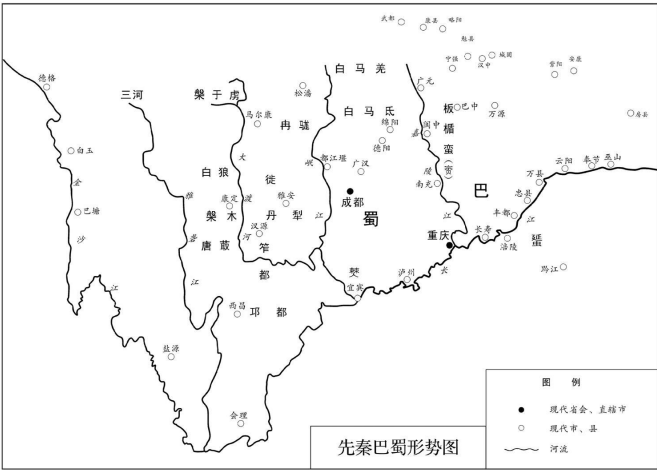
不过，巴文化并没有因为灭国绝祀而被同时扫荡，仍以各种形式顽强地保存下来。不论从历史文献还是考古资料来看，在渝东鄂西长江干流先是巴地后为楚地的大多数地区，战国中叶以后形成了巴文化与楚文化交织的情况，这就是巴楚文化。它深刻地体现了巴、楚之间相互的文化认同和文化互融，这正是巴楚文化形成的直接原因之一。

五

先秦时代四川的民族，除巴、蜀两族外，还有众多族类。分布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主要有“濮、□、苴、共、奴、獯、夷、蜒之蛮”。分布在巴蜀以西和以南的，则是汉代所谓西南夷。

西南夷族类有异，成分复杂。按《史记》有关篇章所记，实际上包括西夷和南夷两部分。所说夷，是指《史记·西南夷列传》末句所记的“蛮夷”，它是汉代对巴蜀西南外少数民族的通称。西、南皆方位词。西夷，即指巴蜀以西的少数民族；南夷，即指巴蜀以南的少数民族。

大体说来，先秦四川各族，除巴、蜀两族外，可以划分为百濮和氏羌两大民族系统，此外还有华夏和百越系统。各系大致分布范围是：百濮主要分布在川西南、四川盆地东部和渝东地区；氏羌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部分进入成都平原；百越仅见于四川盆地东部之一部；华夏则多混融于四川盆地各处，其成系统者，仅见于四川盆地东部之一部。先秦四川境内民族的分布情况表明，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光辉灿烂的四川古代文明。



第一章 四川的史前时代

史前时代指人类经历的第一个历史时代，它是人类历史的黎明时期。在考古学上，史前时代指人类学会制造和使用金属器以前的历史时代，它包括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 [1]，下与青铜时代相接 [2]。在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上，史前时代指人类发明和使用文字以前的历史时代，它包括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下与文明时代 [3] 相接。在历史学分期上，史前时代大致上与原始社会史相一致，指国家产生以前的历史时代，它包括游群、部落和酋邦三大连续发展的阶段 [4]，在经历了酋邦时期即国家与文明起源的过渡或转变阶段后，而下启奴隶制时代 [5]。

四川的史前时代，根据古人类学的发现和研究，最早发端于200万年以前，其时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和地质学年代上的早更新世早期。从那时开始到新石器时代之末，在200多万年间，勤劳、勇敢、智慧的原始人类就在四川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劳动、生息和繁衍，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伟大而不朽的石器文化，记下了四川历史永不磨灭的第一章。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古文化

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的形成、生存和发展，都与生态环境息息相关。因此，“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革出发” [6]。一部四川史，自然不能例外。

一、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

四川 [7] 位于我国西南内陆腹地，西临青藏高原，东据长江三峡，北拥秦巴山地，南依云贵高原，介于东经97°2′至110°12′、北纬26°03′至34°19′之间。全境东西绵延1200多公里，南北最宽900多公里，面积57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总面积的6%，在我国地理上占有特殊位置。

四川地貌的大势自第四纪（距今300万年，一说180万年）以来即已形成，整个地势西高东低。按地貌形态划分，大致以岷山、邛崃山和峨眉山为界，形成东部和西部两个截然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划。西部是平均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原，高原北部属青藏高原主体的东缘，南部属横断山脉的北段。东部是著名的四川盆地，自西而东由盆西平原（亦称成都平原或川西平原）、盆地丘陵和盆东平行岭谷组成。盆地四周是一系列中山和低山，形成盆地边缘山地。平原、丘陵、山地和高原，构成四川地貌的四大主要类型。

四川河流以长江水系为主。从西北高原到盆地西南边缘，金沙江流贯于高山峡谷之间，由西北而南东，与自北而南平行注入其中的雅砻江、安宁河、大渡河、岷江共同构成一个岭列东西、河贯南北的平行状水系。在东部的盆地内，长江自西而东穿行于平原、丘陵和群山之间，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乌江分别从南北注入长江，汇为一体，浩浩荡荡，东出三峡，构成一个不对称的向心状水系。

四川气候复杂多样。除热带外，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寒温带和亚寒带等，无不具备，而东西两部气候的迥异又是一大特点。川西高原气温低，霜期长，降水量少，湿度

小，日照长，属于寒温带以至亚寒带气候。东部盆地则气温高，无霜期长，降水量多，湿度大，日照少，属于较典型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优越的自然环境，对史前四川各个族群的经济类型的形成、空间分布和四川古文化的发生、发展进程，都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二）史前四川盆地的生态系统

旧石器时代初期，四川若干地方的生态环境与现代大致相仿，略有差异，自然生态环境适合古人类生存、劳动和繁衍。

1986年在四川盆地东部巫山县发现204万年前早更新世早期的人类化石的同一层位，出土丰富的哺乳动物化石，计有巨猿、大熊猫小种、桑氏鬣狗、剑齿虎、乳齿象，双角犀、爪兽、云南马、小獭、小猪、巨羊和一批小哺乳动物化石等，共数十种 [8]，为研究巫山人生存时期的自然环境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在这批动物化石中，除爪兽、剑齿虎等属于第三纪曾生存的残余种类外，巨猿、大熊猫小种、桑氏鬣狗、云南马等都是第四纪的属种。这些化石包括了我国南方第四纪通常所见的热带或亚热带条件下的哺乳动物群“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主要成员。一方面确切证明地层的古老，另一方面说明当时的自然环境比较优越，气候温暖潮湿，森林茂密，草木繁盛，各种动物出没于长林丰草和群山岭谷之间，是原始人类生存的良好环境。

1976年，在铜梁县城西张二塘旧石器晚期文化层中，出土了较丰富的植物和哺乳动物化石 [9]。哺乳动物化石共计4目10种，除未见大熊猫外，均为华南广义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常见成员。对植物化石的鉴定和对孢粉组合的分析结果表明，当时气候相当温暖湿润，属于亚热带或暖亚热带气候，比当地现在稍热，适宜古人类生存。

1951年在资阳县黄鳊溪资阳人头骨化石的发现地点，出土与人头骨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群，共计13个种。据裴文中研究，动物化石群可分两类：人、马、鹿、麝、猛犸象（？）等为一类，属于更新世晚期；东方剑齿象、中国犀等为一类，属于更新世中期 [10]。张森水等则提出它们都是广义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成员，均属更新世晚期 [11]。根据这一动物群所代表的气候类型，以及对在资阳人化石产地同一侧右岸探坑内发掘的乌木孢粉的分析 [12]，可知资阳人的生存时代，当地是亚热带型气候，与现代无大差别。

关于在人头骨地层中发现代表寒冷潮湿环境的猛犸象牙齿化石的问题，学术界曾颇感震惊，以至有学者认为当时有寒冷气候。但裴文中对该化石是否猛犸象颇为怀疑，并未论定 [13]。在此情形下，如将这块化石从整个代表亚热带生态的化石群中孤立出来，单个进行推论，从而对化石地点以至四川盆地的相应时代作出冰期气候及其成因的结论，其证据显然是不充分的 [14]。结合整个亚热带环境来考虑，此论当暂予存疑为妥。

1973年和1980年，在资阳县鲤鱼桥不晚于更新世晚期的地层中，发现少量动、植物化石 [15]。动物化石中的犀牛和东方剑齿象是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的常见成员。对植物标本的分析也表明，更新世晚期当地是典型的亚热带气候，温暖潮湿，比现在稍偏温凉湿润。这与黄鳊溪的生态环境，实际是一致的。

1960年和1975年，在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层中，出土了少量哺乳动物化石 [16]。其中有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中常见的柯氏熊。植物化石可鉴定者有板栗和香叶树。表明晚更新世当地气候与现代相仿，比较干燥，冬温夏热。

上述五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地点，均在四川盆地以内或边缘。巫山人产地位于盆地东部边缘，汉源富林位于川西南边缘，铜梁张二塘和资阳黄鳊溪、鲤鱼桥位于盆中丘陵。它们都与河流有紧密联

系，除富林傍大渡河北岸外，其余地点都处在长江水系之间。从它们虽分布于各个方向，但其间小生态大同小异的情形看，旧石器时代整个四川盆地的大生态相当优越，的确是古文化萌芽、生长的良好温床。

二、自然环境对史前文化的影响

（一）自然环境与史前文化的关系

文化人类学家通常认为，文化是适应环境的产物 [17]。其实，人类与其所置身的自然环境之间是一种互动的关系，文化不但是人类被动适应环境的产物，它同时也是人类主动改造环境的产物，这是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繁衍而必然同自然界发生种种关系的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对于尚处在童年时代的史前人类来说，自然和生态环境具有较之任何其他历史时代更加重要的意义。地理位置（经度、纬度，主要是后者）、地形、气候、土壤、水文、动物、植物、矿藏等因素，对于史前文化的发生和发展，以至对于古代文明是否能够起源和形成，都有着特别重要的直接的影响。

自然环境的这些要素，不仅对史前人类群体经济类型的形成和分布，对人类群体的居住方式和聚落形态的特点，对人类群体的交通、迁徙以及相互之间的交流往还，对作为古代文明基础的农业、定居以及农村和城市的形成，从而对推动和促进文字的发明和应用，有着深刻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调节和制约作用；而且对人类群体从发现、开发和冶炼矿藏到制造和使用金属器，以至对初民们的风俗、性情和典型人格的塑造，以及精神生活特征的形成等，都有着深刻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调节和制约作用。

在对史前文化和文明起源与生态环境关系的讨论中，国内外不少学者早已指出，所有最古文明或早期文明发生的地域都有大体相似的自然环境，绝大多数文明诞生在地理环境特别有利的温带或亚热带，“所在地理区域是地球上一个并不很宽的地带，大约在北纬十五度到四十度之间”^[18]。这是因为温带或亚热带在自然条件方面富于差异性和自然资源的多样性，只有这样的地理环境，才是“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19]。而自然条件恶劣的地区如寒带、亚寒带，无论如何也发生不了早期文明。但自然条件过于富饶的地区如热带的大多数区域，又会使人们过分依赖自然，反而束缚以至削弱了人们同自然进行斗争的意志和支配自然的能力的发展，同样也不会发生古代文明。

（二）四川盆地史前文化的向心结构

位于长江上游东部的四川盆地，在地理上是一个标准的菱形盆地，盆地边缘山地由一系列中山和低山组成。在交通极不发达的史前时代，这些阻隔盆地与外界联系的山地固然不是不可逾越，但毕竟起着极大的限制和阻碍作用。在这一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内，地势由四周边缘山地向盆地底部逐渐下降，而盆地底部则由西向东依次排列分布着盆西平原（成都平原）、盆中丘陵和盆东平行岭谷。由于地形的这一特点，因而造成了所有的河流都从盆地南北两侧沿着下趋的山势流向盆地底部、汇入川江的态势^[20]。而川江则以摧枯拉朽之势切开盆中丘陵和盆东平行岭谷，从盆地东南边缘流过。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乌江、赤水河等分别从南北方向注入长江，浩浩荡荡，东出三峡，构成一个不对称的向心状水系。

正是这种地理上的向心结构，加上优越的自然条件，因而使得四川盆地不断地吸引着周围边缘山地经营高地农业以及其他经济类型的族群向低地发展定居，吸引着各种古文化沿着下趋的河谷和山间谷地所构成的向心状地理结构走向盆地底部，从而为各种古文化的交流融

合提供了有利的地理条件，为新的古文化中心的形成提供了自然基础。于是，在这个地理单元内，古文化的发展轨迹也就相应地呈现为一个向心结构，推动了置身其中的各种古文化之间的交流、激荡与融合，对古文化的发展、演进以至文明的起源产生了无可置疑的重要影响 [21]。

在这一地理的向心结构中，川江为其主干，南北两侧具有不对称的特点，其北侧河流多而长，南侧河流少而短。这种地理结构，又造成了盆地内外史前文化交流的北多南少、北来南去的重要特点。而作为盆地水系主干的岷江和川江，则自始至终在盆地内外史前文化的交流中扮演着主要角色，引导着各种古文化的南来北往、西去东还。

（三）四川盆地东部与西部的差异

人们习惯于把四川盆地东西两地的古文化作为一个地理单元内的文化整体来看待，称之为巴蜀文化。实际上，四川盆地东部和西部无论是物质文化还是精神文化，在较早时期却并不具备作为一个文化整体的性质。尽管人们通常从地理角度把战国秦汉之际的巴蜀文化视为一个地方或区域文化类型，然而二者在春秋战国以前却存在显著差异。

诚然，四川盆地东部与西部在位置上同属于一个完整的盆地，气候条件差别不大，但地貌、土壤却有较大差别。盆西平原是大河冲积而成的扇形平原，面积较大，土壤“青黎” [22]，土质良好，适合农耕。盆中丘陵土壤紫赤，土层深厚，溪流纵横，也是农耕的有利场所。而盆东平行岭谷间虽广布丘陵和平坝，但平坝一般不大，农耕条件显然不如前者，尤其是华蓥山脉、大巴山脉、巫山山脉等区域，农耕条件更差，而且往往是粗耕农业与渔猎并存的混合型经济。据蒙文通教授研究，中国最早的地理专著《禹贡》对梁州的记载，是偏在岷、嶓以南的蔡、蒙地区和成都平原，因为那是最早开辟的地区；而对嘉陵江以东的广大地区、东西汉水之间的大巴山区和荆州的西部却

只字未提，因为那是没有开拓的 [23] 。参证考古资料和史籍有关记载，虽不能说盆地东部地区至西周时代尚未开拓，但盆东经济的确比盆西落后，两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类型有相当差异，却是可以肯定的。根据《华阳国志》和《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的记载，直到战国秦汉时期，盆东巴地岭谷间的族群仍有许多以射猎作为其生计的主要来源，而三峡峡区直到唐代仍以耕种畲田为主 [24] ，“刀耕火种” [25] ，“皆种燕麦，春夏之交，黄遍山谷，土民赖以充食” [26] 。由此不难知道，在史前时代人们尚难以卓有成效地改变自然环境的情况下，盆地东部农业开发的困难程度是相当大的，所取得的成果也远远比不上盆地西部平原。盆地西部和川中丘陵区域则由于其“川崖惟平”、“土地平敞” [27] ，因而“土植五谷，牲具六畜” [28] ，农业较早地开发和发展起来。

第二节 原始人类的踪迹

一、化石人类

四川境内有三处发现了原始人类化石，一处是巫山县，一处是资阳县，另一处是筠连县。这三处原始人类化石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开启四川史前历史之门的钥匙。

（一）巫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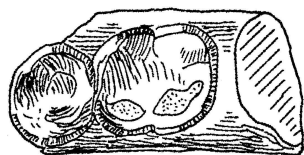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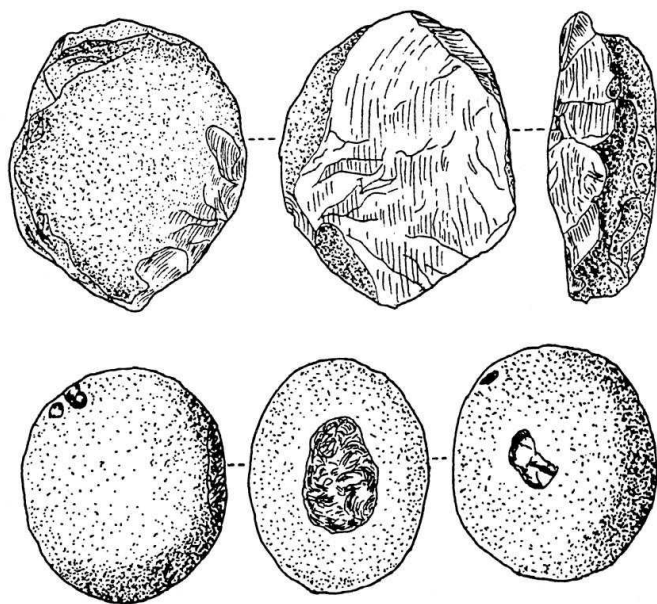


图1-1 巫山猿人左侧下颌骨图

巫山县位于三峡地区长江北岸。1986年10月在大庙龙坪村龙骨

坡发现了距今204万年早更新世早期人类的上内侧门齿和下颌骨，包括乳门齿2枚、刚萌出的恒门齿1枚、带有2颗牙齿（第四前臼齿和第一臼齿）的左下颌骨1块。这次新发现的人类上内侧门齿舌侧结节显著，指状脊清楚，下前臼齿椭圆，根座发达，不同于已知的晚期猿人化石。与人类化石同一层位的有数件石制品，为凸刃砍砸器和石锤，还有4000多件共120种脊椎动物化石，其中发现数十种全新世以来已灭绝的哺乳动物化石群，并发现人类加工或使用过的骨器 [29]。1965年在云南发现的元谋人，原被认为是170多万年前最古老的人。巫山大庙这一新发现，经中国科学院1991年2月用古地磁方法测定，其地质年代为早更新世早期，距今201万~204万年，从而使我国发现的最古老的人类提前到距今200年以上。



上为凸刃砍砸器，下为砸击石锤

图1-2 巫山龙骨坡遗址出土的石制品工具

（二）资阳人



图1-3 资阳人头骨化石

资阳县位于长江支流沱江北岸。1951年建设成渝铁路时，在资阳火车站以西约1.5公里的黄鳝溪桥工程中，于右岸桥墩基坑地面下8米的黑泥层内，发现了人头骨化石1件、骨椎1件和大量共生的化石动物群。这件人头骨化石，就是学术上所正式命名的“资阳人” [30]。

资阳人头骨的颅顶部分保存完整，颅底大部缺失，另还有硬腭1块。头骨较小，但仍在现代中国人的变异范围内。体质形态上，头骨具有一定原始性，眉弓较现代人发达，额骨和顶骨比现代人扁平，枕骨内面的大脑窝比小脑窝深和广。从一般性质观察，已具有新人（晚期智人）的特征，应属新人化石阶段。但其形态比欧洲的克鲁马农人可能更具原始性，也比中国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原始，而较之广西的柳江人则稍有进步。

关于资阳人的年龄和性别，当前学术界一般采用吴汝康后来的分析 [31]，确定是一中年以上的女性个体。

据潘其风研究 [32]，资阳人在形态上已较多地显示出蒙古人种的特征，属于正在形成中的蒙古人种。吴汝康还认为，我国包括资阳人在内的具有蒙古人种性状的化石人类，与黄种人和现代中国人之间存在连续性，有着亲缘上的继承关系 [33]。

资阳人的生存时代，裴文中确定为更新世晚期 [34]。虽然后来有过一些争论，但当前一般还是采用此说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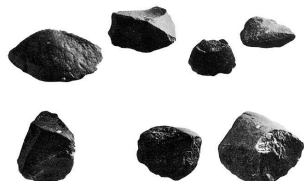


图1-4 资阳人使用的石器

在资阳人的正式发掘中，除1件骨椎外，未发现任何其他文化遗物。这件骨椎以三棱形骨片磨成，尖端很短，可能是用刮削方法制成。虽未发现共生的石器，但若考虑到人头骨曾经水流短距离搬运，已离开原先埋藏地点，可以肯定资阳人是以打制石器作为主要劳动工具的。在化石地点同一侧右岸上游250~300米所掘探坑内，发现与哺乳动物化石和乌木碎片共生的多件打制石器 [36]。以此并结合前已发现的骨椎来看，这批石器应为资阳人及其群体所遗。

（三）筠连人化石

1980年在筠连县镇州拱猪洞发现的筠连人化石，为一枚右上第一臼齿，属于一名30岁左右的个体。据研究，筠连人化石的年代为更新世晚期，体质上处于智人发展阶段 [37]。

二、四川与人类起源

人类起源问题在科学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关于人类起源地的问題，国际科学界长期看法不一，争论甚烈。多数学者根据非洲的人类化石材料，认为人类起源于非洲。也有的学者根据我国云南发现的腊玛古猿和西瓦古猿以及大量晚期猿人的化石材料，认为人类起源于亚洲。而巫山龙骨坡的发现，可能代表了我国尚未发现的早期人类的一个新类型，不仅填补了我国早期人类化石的空白，而且为人类起源于亚洲这一派学说提供了新的依据 [38]。

早期人类为了获得必要的食物和抵御猛兽侵袭，必须结合成群，

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以求生存。这种人类最早的群居形式，就是原始游群，他们主要以流动的采集狩猎为生，在婚姻方面处于杂交状态。

第三节 狩猎采集经济的发展

旧石器时代是人类狩猎采集经济的时代，也就是所谓攫取经济的时代。狩猎采集是人类童年时期唯一的经济生活来源和经济活动方式，与此相适应的人类社会组织是人类学上所说的游群。而生产性经济的发生与发展，以及部落制社会组织的形成，则是新石器时代的事情。

一、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地点

四川境内迄今已被命名或建议命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考古学文化有3处，另在若干遗址和地点发现或采集到这一时期的文化遗物。通过对它们的分析研究，可以初步揭示四川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类型、分布及其他情况。

（一）铜梁文化

重庆铜梁县城西张二塘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址发掘于1978年。在地表下8米的沼泽相地层中出土300多件旧石器和多种动、植物化石，并出土人类肱骨一段。碳14测定年代数据有2个，一为距今 25450 ± 850 年，一为距今 21500 ± 310 年 [39]。

铜梁文化的特点，打片主要用锤击法，次为碰砧法，石片和石核形制都很原始。工具以石片工具为主，石核工具为次。工具类型简单，以刮削器为主，次为砍砸器，这在国内还不多见。石工具多粗大

厚重，长度60毫米以上的大型工具占半数以上。工具组合中，复刃工具多于单刃工具。工具修理方法基本上是锤击法，偶用碰砧法，复向加工是主要的修理方式，亦为其重要特征。也采用向背面加工，向破裂面修理和错向加工，基本不用交互打击法，修理常用陡向加工，刃口很钝，刃角常超过80°，也是一重要特征。

铜梁文化游群的主要经济活动，从其石工具以凸刃为主分析，切割和砍劈为其工具的主要功能，而刮削功能居于很次要地位，表明是以食物采集为主要经济活动的，这也与其草木繁茂、果实丰富的生态环境相符。文化层中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又说明，如水牛、鹿等动物，也是铜梁文化游群食物的重要来源。

（二）鲤鱼桥文化

鲤鱼桥位于四川资阳县同心乡东约2公里的孙家坝。1973年、1980至1981年两次试掘。发掘地层共5层，在最下一层的底部，出土大量乌木、少数砂岩砾石、零星动物化石和打制石器、石片及石核。乌木经碳14测定，年代距今 25100 ± 400 年 [40]。

鲤鱼桥文化的重要特征是：石器原料均为砾石，多用砾石的天然面作为台面打制石片，打制的台面极少。用石锤直接打击法打片，方法有顺砾石的长轴和顺横轴打片两种。以第二种打片法为主，是鲤鱼桥石器工艺中打片法的显著特征。石器加工方法有一面修理和两面修理两种，均用石锤直接打击。单刃器多于复刃器。器形较简单，有尖状器、刮削器、砍斫器和雕刻器等，而以尖状器为主，富于特色，厚体尖状器可作为鲤鱼桥石器的典型器物。

鲤鱼桥石器与铜梁石器有较大差异，与富林石器也有显著区别，而与邻近的石虾子、沙嘴等地 [41] 的石制品基本一致，表明鲤鱼桥文化的分布地区就在濠溪河一带。

尖状器是割裂猎物和采集植物块根的重要工具。鲤鱼桥石器以尖

状器为主体，表明其经济生活是狩猎和采集并重。

（三）富林文化



图1-5 四川汉源县富林文化的石器

富林文化以首次发现于四川汉源县富林镇而命名。1960年和1975年两次发掘，共获5000多件石器材料、木炭、灰烬、烧骨、少量哺乳动物化石，树叶印痕多种和三种斧足类化石。其年代，距今约2万年 [42]。

富林文化已知分布区在大渡河沿岸。最重要特点是以小石器占绝对优势，长度很少超过30毫米。打片以锤击法为主，偶尔也用砸击法。修理石工具以向背面加工为主。不用交互打击法。

富林文化显示出与华北小石器文化的密切关系，如与内蒙萨拉乌苏，山西峙峪和甘肃楼房子、桃山嘴等地点出土的旧石器一致，均属小石器传统 [43]。

从富林文化石工具组合以刮削器最多，其次是尖状器的情况看，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是以狩猎采集为主。文化层中发现的动物化石尤其是烧骨，还说明狩猎经济占有较大比重。

从富林文化的规模分析，富林文化的游群人数不多，大约在50人左右。

（四）其他旧石器文化遗址和地点

1956年在成都羊子山遗址基址以下的地层中，发现了5件旧石器[44]。其中4件是刮削器，1件是尖状器。打片方法，除1件可能用碰砧法外，都用锤击法。器形富于变化，刃部类型复杂。器形较大，但不粗笨、简陋。石片体较薄，为多次剥片而成。刃部较锋利，刃角多在40°以下。这批打制石器，与富林小石器显然有别，与铜梁石器也有较大差异，与鲤鱼桥石器也有很大不同。年代约距今1万到1.5万千年[45]。

1981年，在资阳人B地点发现石制品172件[46]。其中石片65件，石核15件，边刮器21件，端刮器3件，尖状器5件，砍砸器62件。

1983年，在重庆九龙坡马王场发现旧石器标本369件[47]，大多是砾石石器，特征与铜梁旧石器文化相近。

1985年，在黔江县红土湾老屋基洞发现一批打制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48]，其中半成品石料、石器等有800多种，动物化石属于华南常见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时代为更新世中晚期。

攀枝花市仁和区回龙湾近年发现一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49]。经试掘，出土文化遗物上千件。其中石制品700多件，有刮削器、砍斫器、雕刻器、船形底石核、各种细石器石叶及钻、石锤等；骨角制品200多件，有针、锥、镞、凿状器等。根据出土器物的形制观察，与广西白莲洞，广东西樵山，贵州猫猫洞，山西下川、峙峪，陕西沙苑等地所出器物有不少近似之处，反映了复合文化的性质。绝对年代距今约1万~1.8万年。这一发现对研究西南地区远古文化的发展及其与周围文化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1990年代以来，为配合三峡水库建设，三峡考古工作全面展开。在三峡考古中，发现了不少旧石器时代遗址和地点，考古新收获十分丰富，主要有丰都县冉家路口遗址、高家镇遗址、烟墩堡遗址、井水湾遗址和奉节县鱼复浦遗址、横路遗址等等。

丰都县冉家路口遗址位于长江左岸的第四级阶地，距今约10万~5万年，属于旧石器早期结束阶段或早期向中期过渡阶段的旷野型遗址。1999年进行第一次发掘，出土石制品149件，伴出一定数量的哺乳动物化石。出土的石制品以大型为主，器类以砍砸器为主，只有少量的刮削器和尖状器，应是主要从事采集兼狩猎游群的活动场所。该遗址石制品数量多，类型较丰富，石制品组合既有华南原始工业特征，也有华北原始工业特征。遗址中出土少量动物化石，在华南乃至东南亚的露天旧石器时代考古遗址中是不多见的，对探索华南地区早期人类的行为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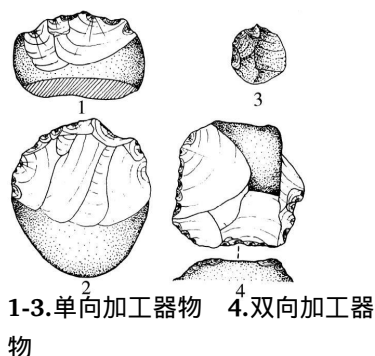


图1-6 丰都县冉家路口遗址出土砾石加工的精制品

丰都县高家镇遗址位于长江右岸第三级阶地，距今约10万~5万年，是一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旷野型遗址。该遗址经1995、1998年两次发掘，出土石制品2500余件。文化遗物以大型和巨型砾石工具为主，石器以砍砸器为主，另有刮削器等。该遗址标本密集，堆积厚，

石制品数量大，类型丰富，质量较高，应是一处石料采集和石器制作加工的场所。其石制品组合与制作技术，显示了中国南方旧石器的鲜明特色，对研究中国南方以至东南亚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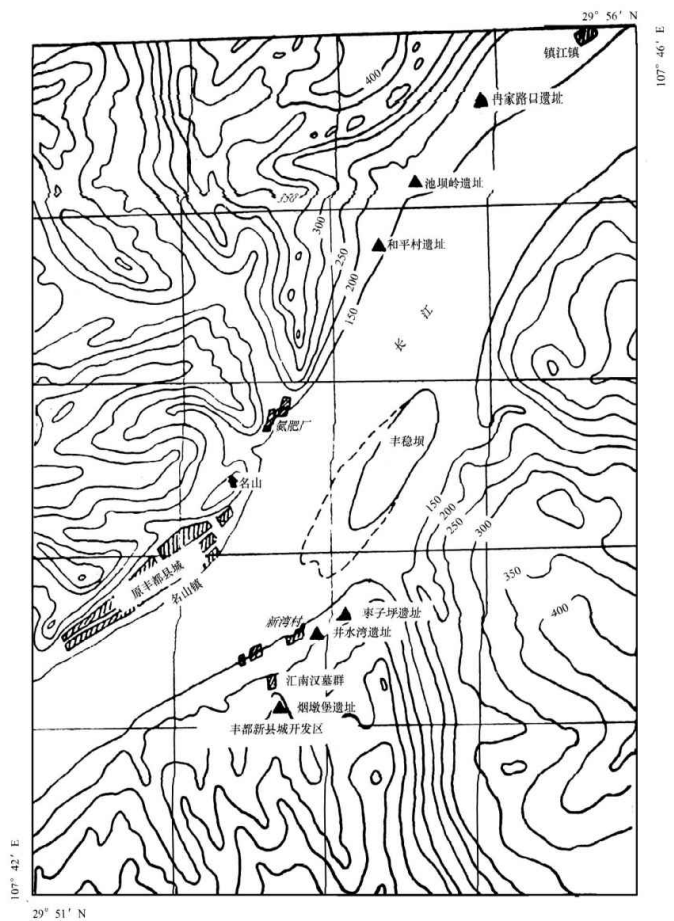


图1-7 丰都县丹家路口遗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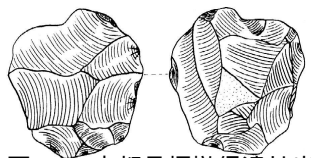


图1-9 丰都县烟墩堡遗址出土的盘

丰都县烟墩堡遗址位于长江右岸第四阶地后缘，距今5万年。该遗址在1994~1998年前后进行了4次发掘，出土标本11309件，其中石制品1341件。在石制品中，石片占半数以上。石器中，刮削器占数量的一半。石器还有砍砸器、尖状器、雕刻器等，表明这是一个主要从事狩猎兼事采集的较大的游群。烟墩堡遗址出土的石制品兼具我国南方和北方旧石器工业传统的双重特点，在认识中国南北工业传统间的关系方面具有桥梁作用，对中国南方乃至东南亚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研究提供了可供对比的研究资料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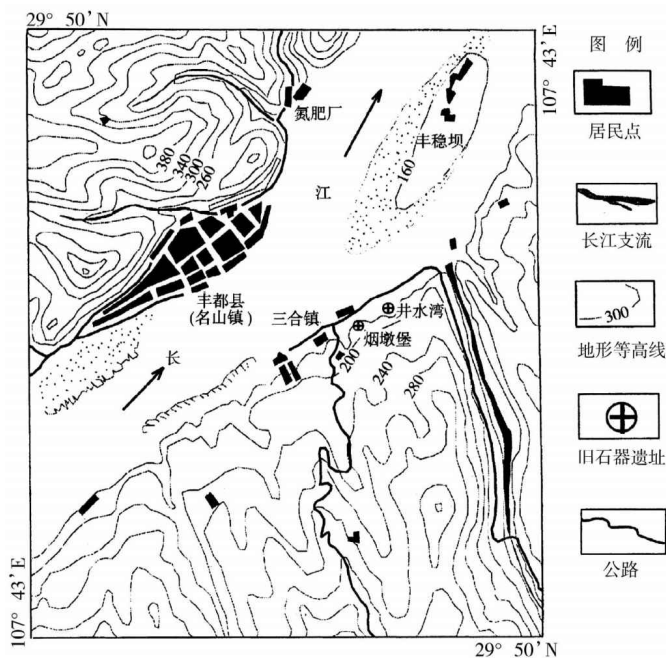


图1-8 丰都县烟墩堡遗址地形位置图

丰都县井水湾遗址位于长江右岸第三级阶地，距今5万年。1998年进行首次发掘，出土石质和动物化石标本1523件，其中石制品258件、烧石6件，以及剑齿象、野牛、麋等动物化石碎片10件 [53]。2000年进行第二次发掘，出土石制品106件，以及多件哺乳动物化石

[54]。该遗址地貌明确、地层清楚、遗物丰富，尤其是动物化石的发现，在华南露天旧石器遗址中非常罕见。文化遗物主要以中型和大型的石片工具为主。1998年出土的石制品组合中，以刮削器为主，砍砸器次之，分别占出土器物总和的48.75%和34.29%。2000年出土的石制品组合中，以砍砸器为主，少数为刮削器。这表明游群的经济生活以狩猎采集为主，遗址内出土的动物化石碎片也显示了这种情况。

奉节县横路遗址位于长江支流梅溪河左岸第二阶地前缘，1993年采集到石制品，1998年发掘，共计出土石制品42件。石制品以小型和中型为主，石器均为刮削器 [55]。该遗址出土石制品类型单调，数量亦少，是一小型狩猎游群制作石质工具的临时场所。

此外，20世纪以来在川境其他地区还采集到若干打制石器。1913年美国哈佛大学叶长青（J. H. Edgar）在西康采集到打制石器材料。1925至1926年美国中亚考察队格兰杰（Walter Granger）在万县盐井沟发现1件与更新世动物化石群同时的穿孔石盘。1930年德国人阿诺尔德·海姆（Arnold Heim）在西康道孚发现2件刮削器。1931年美国人格拉哈姆（Graham）和蒲尔斯（Bowles）宣称在西康发现旧石器 and 骨器。1935年法国人德日进（Teilhard Dechardin）和中国古生物学家杨钟健也在万县西约10公里的长江第一阶地上采集到1件新石器时代以前的石器。1980年代在雅砻江上游炉霍采集到石器32件，计有砍砸器、石斧、盘状器、凿形器、石锤、石矛头等石核石器和刮削器等石片、石器 [56]。但这些打制石器均系地表采集，缺乏确切的层位关系，是否属旧石器，还难以断定。

二、狩猎采集游群的分布与特征

四川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在大渡河流域、雅砻江流域、岷江流域、沱江流域和长江干流的广阔空间内，有着连续或不连续的分布。

按照其间文化特点的异同，四川盆地的旧石器文化可以初步分为四个粗具区域性质的文化类型；四川盆地以东长江三峡地区的旧石器文化虽然均为旷野型遗址，但其间异同关系十分复杂，目前还难以从区域的角度划分出类型。

四川盆地旧石器文化的四个区域性类型，从西往东分别是：大渡河流域的富林文化，岷江流域的成都羊子山土台基址下层，沱江流域濛溪河沿岸的鲤鱼桥文化，沱江流域的铜梁文化。四个文化类型中，富林文化、铜梁文化和鲤鱼桥文化的时代、特征都较清楚，羊子山土台基址下层虽较模糊，但显现出自己的特色及与其他三种文化的差异。

四种文化类型的空间分布各具特点。富林文化在川西南山地，自成一系，极有可能是小石器文化的变体 [57]。鲤鱼桥文化的分布仅限于沱江支流濛溪河沿岸。铜梁文化分布较广，向北沿涪江直达蓬溪，向南延及重庆九龙坡，向西直抵沱江河谷的黄鳊溪一带，几乎横跨川中丘陵地区，而有连续性分布的趋势，与鲤鱼桥文化犬牙交错。羊子山土台基址下层石器太少，其空间分布还不能确定，可能以川西平原为中心。

从四川盆地四种文化的空间分布及其经济活动可见，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1万~2万年前，在今四川盆地及其西部边缘，就生活、繁衍着无论其活动范围、经济生活还是文化面貌都不尽相同的原始的狩猎采集游群。这些游群，是一个个的平等社会，社会规模不大，以临时营地为聚落，居住在简陋的、临时性的建筑里，经济生活上以季节性的游动来获取实物资源为特征。

在长江三峡地区活动的旧石器文化游群，从历时性看，其分布具有从高到低的特点，时代越早，居住的地理位置越高，一般是随时代的推移从江边第四级阶地逐步下移，时代越往后，越靠近江岸。这种现象，一方面可能同长江水位的变化有关，另一方面则与人们从最初

的避水到后来治水能力的不断提高有关。而三峡地区的旷野型遗址则表明，那里并不是人们的永久性生活场所，而是史前游群的临时性活动场所。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游群从不同方向来到这些地点，选择长江中的各种石料，就地制造各种各样的石制品，过着狩猎采集的不定居生活。奉节鱼复浦遗址发现的12个有规律排列的烧土堆、烧石、烧骨，以及附近出土的大量石、骨标本，反映出在距今七八千年前，那里曾是一处史前游群的大本营，至少有先后两批游群在那里活动栖息，肢解捕获的猎物，制作食物，修整工具 [58]。有迹象表明，三峡的一些旧石器文化遗址还有可能是该地区的石器制造中心。

从四川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来看，从四川历史的黎明时代起，四川的古文化就具有开放性特征。富林文化与华北小石器文化的联系，铜梁文化与贵州黔西观音洞文化的相近，三峡诸多遗址所出石制品对华南、华北工业传统的兼具，不过是其典型例子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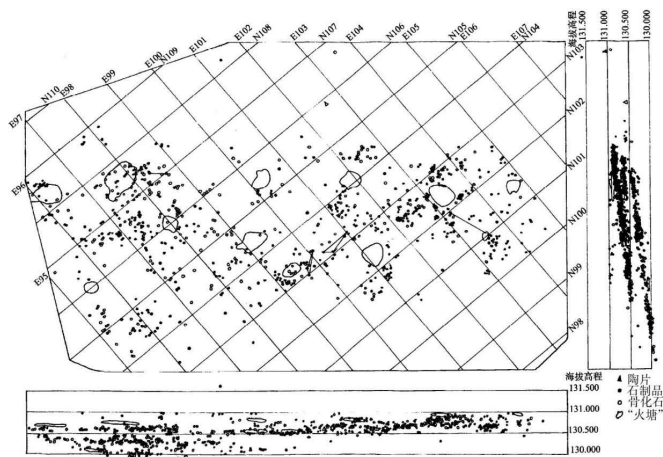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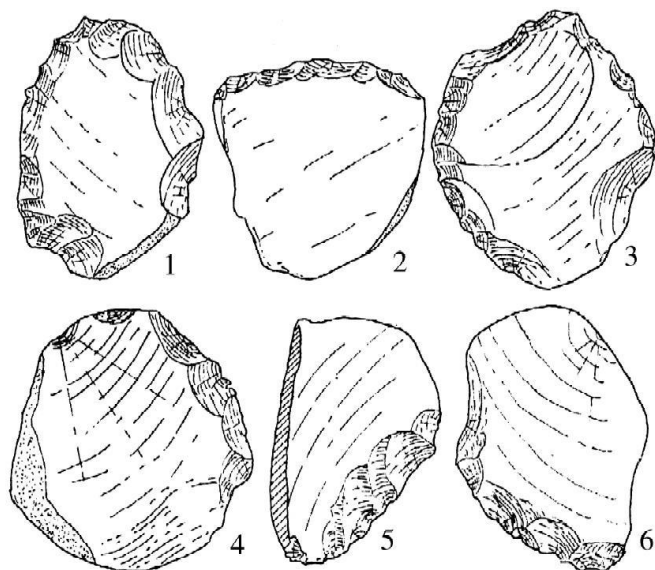


图1-10 奉节县鱼复浦遗址发掘A区烧土堆分布图



1.2.3.刮削器 4.5.6.砍砸器

图1-11 奉节县鱼复浦遗址发掘A区刮削器、砍砸器

第四节 生产性经济的变革与发展

原始社会人类知识和经验的不断积累，生产工具 and 技术的逐渐进步，促使人类自身的经济活动方式发生了巨大变革，从过去的攫取性经济转变为生产性经济，初步脱离了“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进入以农业和家畜饲养为主，“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时期” [59]。

在这一时期所遗留下来的各种文化遗物和遗迹中，以生产工具中的磨制石器最具代表性 [60]，显著地区别于上一时期以打制为特征的石器。磨制石器的出现标志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重要进步，考古学和人类学界把以磨制石器为代表的历史时期，称为新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在四川历史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四川古代文明

的产生奠定了经济、文化、知识、技能以至社会结构和政治组织等方面广阔而坚实的基础。

一、经济生活方式的巨大变革

四川新石器时代文化分布相当广泛，西起川西北高原，东至长江三峡，北达秦巴山地，南及川西南山区，文化遗址和地点星罗棋布。比之旧石器时代，新石器革命的浪潮不仅把人们推向四面八方，而且在浪潮波及的每一个角落都发生了普遍进步。

四川新石器时代的起点在何处，开端于何时，是一个正在探索之中的重大课题。当前的考古发掘告诉我们，位于长江三峡奉节县的鱼复浦遗址距今7500年左右的地层出土一块陶片 [61]，俞伟超认为该陶片火候很低，手捏成型，确实具有新石器时代早期陶片的特征 [62]。该遗址尤其该陶片的发现，对于四川盆地以东长江三峡地区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

地处四川盆地北部山地的广元市中子铺营盘梁遗址，是迄今已知四川地区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年代约为距今六七千年，甚至更早 [63]。这个遗址最重要的特征是细石器，它不仅在整个长江流域堪称首次发现，对中国细石器研究提供了新的认识，而且也探索四川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提供了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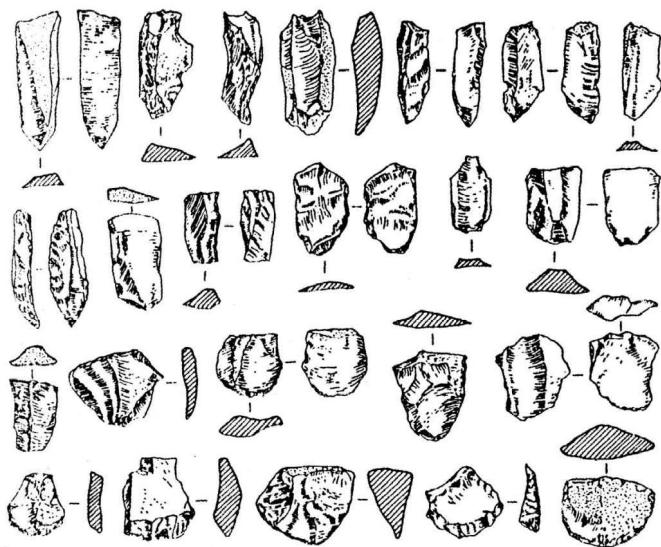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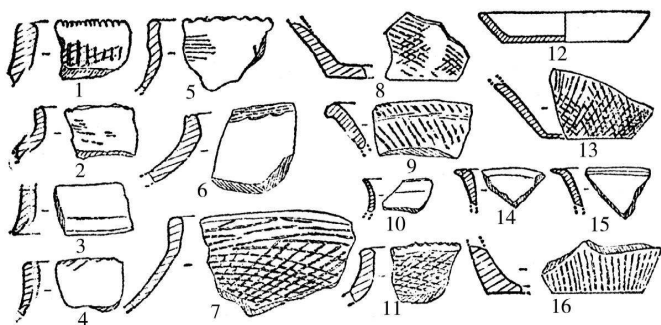


图1-12 广元中子铺营盘梁遗址出土的石器

四川盆地北部新石器文化的另一重要遗址是绵阳边堆山遗址 [64]。这里发现大量石质生产工具，器形丰富，以小型化为特征，石器制作以磨制为主。还出土不少陶器，器形和口沿装饰十分富于特色，并发现居址遗存。遗址年代距今4500~5000年上下，相当于华北龙山文化早期或更早，它可能是构成成都平原早期蜀文化的因素之一。



- 1.AIII式罐形器口 2.AIV式罐形器口 3.AII式罐形器足 4.AIII式罐形器口
5.AI式罐形器口 6.AIV式罐形器口 7.BI式罐形器口 8.AII式罐形器底 9.I式
罐形器口 10.CI式罐形器口 11.AII式罐形器口 12.I式盆形器 13.II式罐形底
器 14.II式盆形器口 15.III式盆形器口 16.I式罐形器底

图1-13 绵阳边堆山遗址出土的陶器

峡江 [65] 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典型代表之一是巫山大溪文化 [66]。遗址上下重叠的文化层显示出早晚两个发展阶段的情况。其中发现了重叠排列的密集的墓葬，盛行单人葬。生产工具出土极为丰富，有石斧、锛、锄、凿、纺轮等，大多是打制而后加以琢磨，以长条形大型石斧和磨制精细的圭形凿最具特色。陶器数量很多，以红陶为主，还有少量彩陶。绝对年代距今5300~6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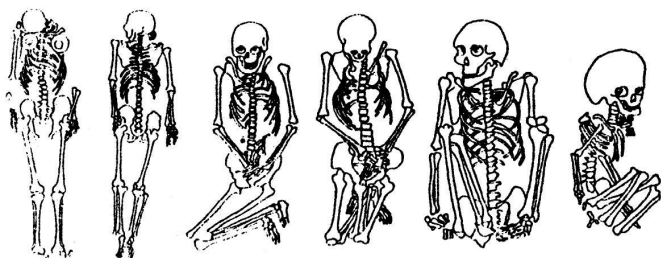


图1-14 巫山大溪遗址墓葬葬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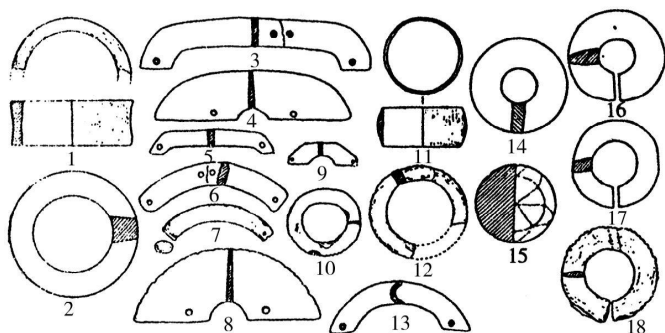


图1-15 巫山大溪遗址出土的陶器

分布在峡江沿岸的□井沟遗址群主要有哨棚嘴遗址 [67]、中坝遗址 [68]、老关庙遗址 [69]、魏家梁子遗址 [70] 等。各遗址都发现大量陶器，显示出相互之间既有一定的关系，又有相当的区别，且与长江三峡内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着某种联系。

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米仓山东段南麓的通江擂鼓寨遗址 [71]，出

土大量陶器，主要器形有罐、尊形器、瓶、盆、钵、碗等。出土石器有细石器、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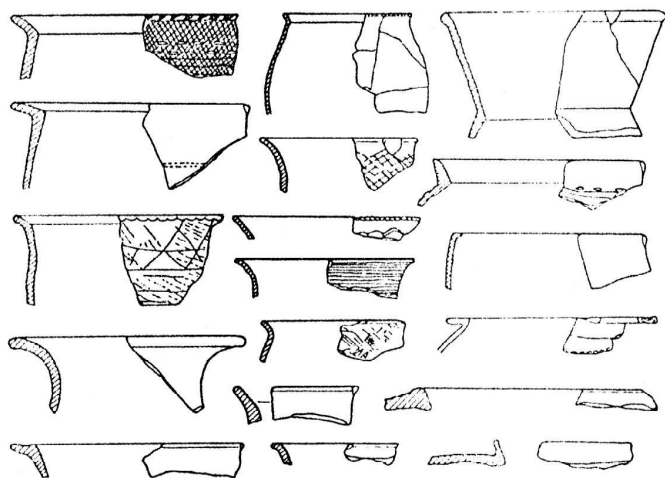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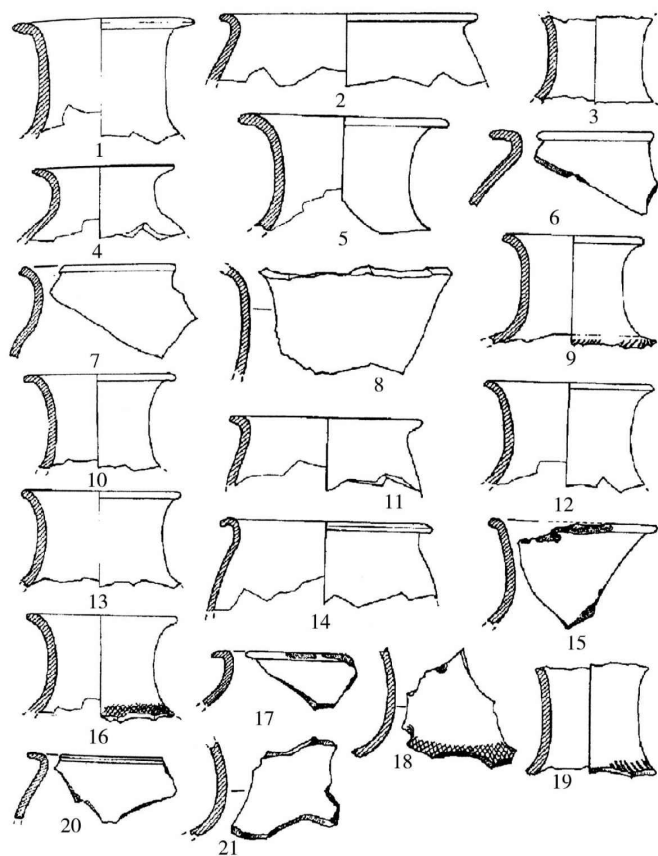
图1-16 通江擂鼓寨遗址出土的陶器

川西北地区以岷江上游新石器文化最为著名，广泛分布在阿坝州的汶（川）、理、茂等县，约有数十个新石器出土地点 [72]。岷江上游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大多分布在河流两岸地势较高的三级以上的台地，少数分布在二级台地，一级台地基本没有发现。岷江上游新石器时代遗址以茂县营盘山遗址 [73]、汶川姜维城遗址 [74] 为代表，发掘清理的遗迹主要有灰坑和房屋居住面。出土大量陶器，以泥质灰陶、灰褐陶为主，并发现不少彩陶。陶器主要有罐、瓶、钵、盆、壶、缸、纺轮等。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磨制石器体小扁薄，多数通体磨光，主要有斧、矛、砍砸器、刮削器、镞、鏃、凿、网坠、纺轮等，还发现不少燧石质细石器。在有的遗址里发现了来自滨海地区的海贝，表明已初步发生了交换行为。



图1-19 茂县营盘山遗址出土的彩陶

位于川西北高原小金河半山上的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遗址 [75] , 是大渡河上游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文化内涵十分丰富, 出土不少建筑遗存和大量陶器, 各期陶器富于变化, 第三期的陶器与岷江上游石棺葬有一定关系。出土石器的数量和种类都相当丰富, 有细石器、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三类。



4.7.I式罐 2.11.20.II式罐 6.14.17.III式罐 1.10.I式高领罐 5.8.13.16.II式高领罐 3.9.12.15.18.19.21.III式高领罐

图1-17 茂县营盘山遗址出土的泥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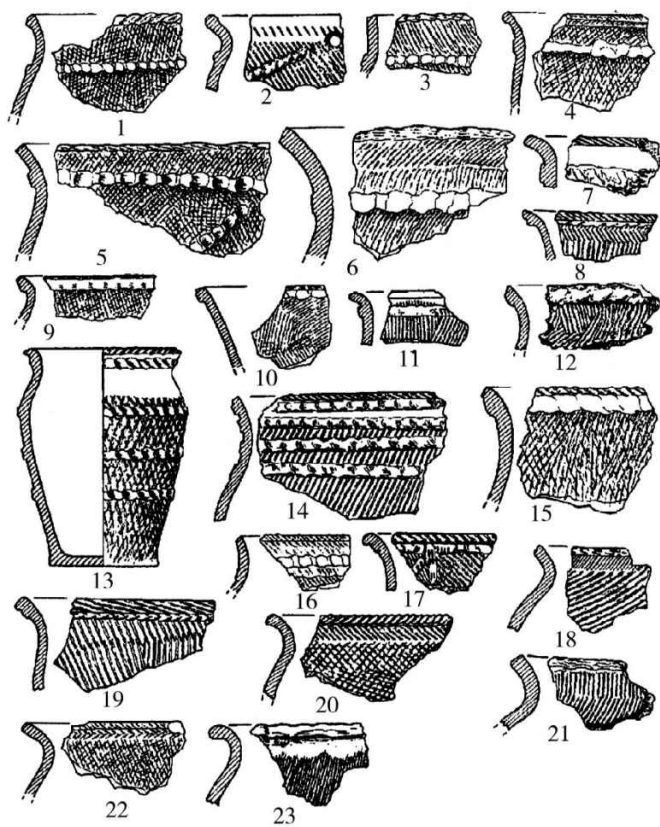


图1-18 茂县营盘山遗址出土的夹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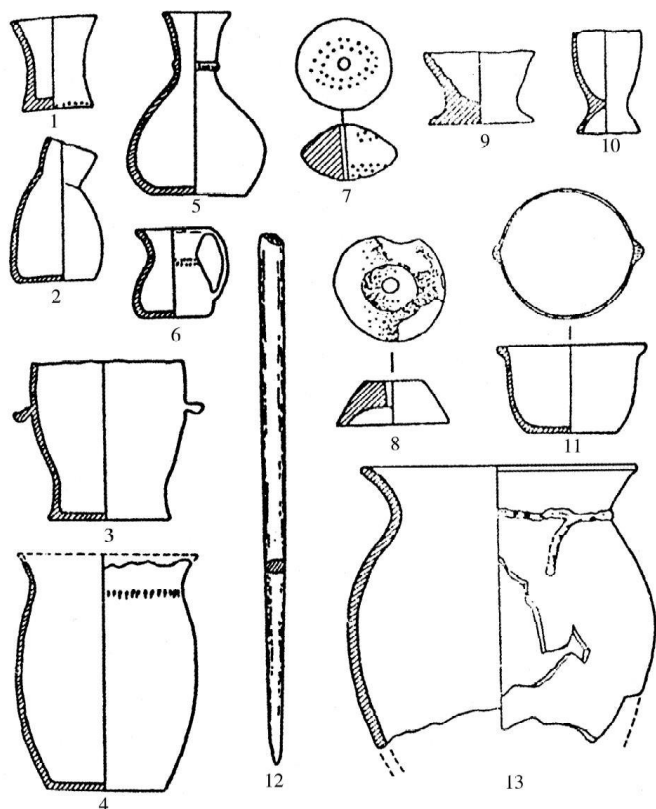


图1-20 丹巴县罕额依遗址出土的陶器

川西南新石器文化以凉山州西昌市横栏山遗址和西昌市礼州遗址最为重要 [76]。横栏山遗址发现大量陶片，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多为平底，纹饰丰富，有些陶器口沿饰花边或波浪纹，器形主要有罐、钵、瓶、壶等。石器以斧为主，多为打制。礼州遗址发现的石器大多经过磨制，以双孔半月形弧刃直背石刀最具特色。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全部为手工制作而成，器形比较多样。相对年代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稍晚于横栏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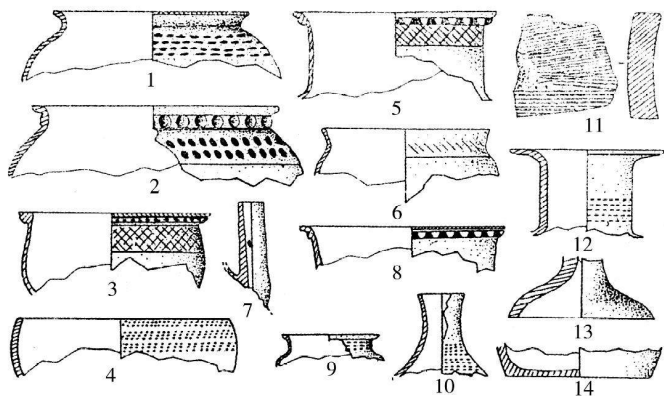


图1-21 西昌市横栏山遗址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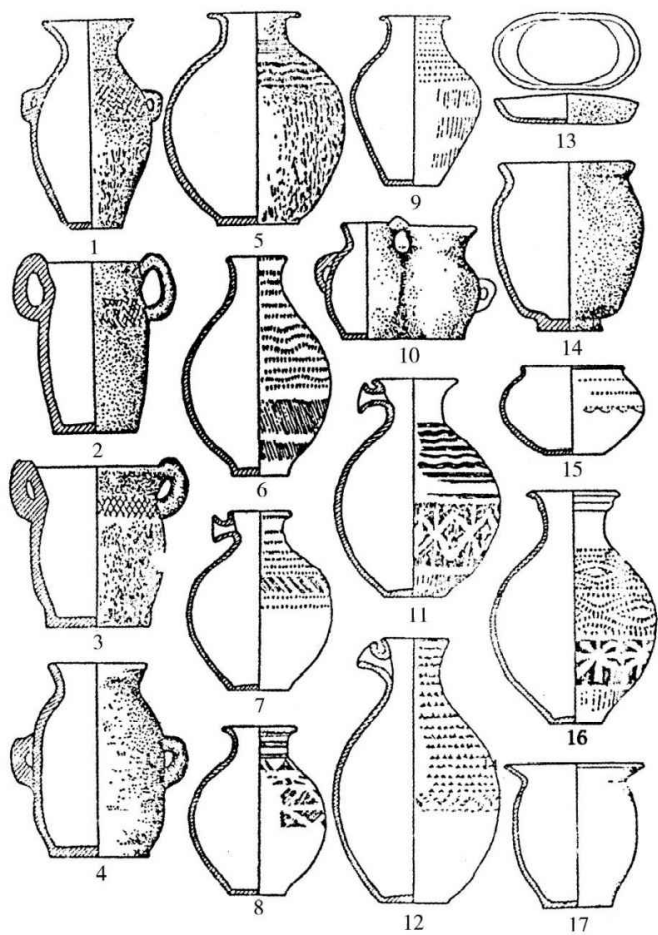


图1-22 西昌市礼州遗址出土的陶器

川西大渡河流域下游新石器文化以汉源最为集中，发现古遗址十多处，其重要代表是汉源狮子山遗址 [77]。这里出土石器以斧为多，半打半磨，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棕红陶为主，时代距今约3500~4000年。

青衣江流域新石器文化分布也很广泛，在雅安等地发现三十多处石器地点，大致有河坝与山坡两种类型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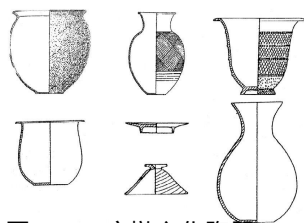


图1-24 宝墩文化陶器

四川新石器文化最为重要的是成都平原新石器末叶文化，包括宝墩文化 [79] 和三星堆第一期文化 [80]。宝墩文化得名于新津县宝墩遗址，以它为代表的成都平原史前古城遗址群，包括新津宝墩古城址、都江堰芒城古城址、温江鱼凫村古城址、郫县古城村古城址、崇州双河古城址和紫竹村古城址、大邑盐店古城址和高山古城址等数座古城遗址，均属同一文化，距今约4500~3700年。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多为通体磨光，呈小型化，以斧、锛、凿为主。陶器质地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陶色有灰、褐、外灰内褐等。陶器器形以小平底器和圈足器为主，典型陶器有绳纹花边口罐、敞口圈足尊、盘口圈足尊、喇叭口高领罐、宽沿平底尊等。宝墩文化初步分为四期六段，延续时间800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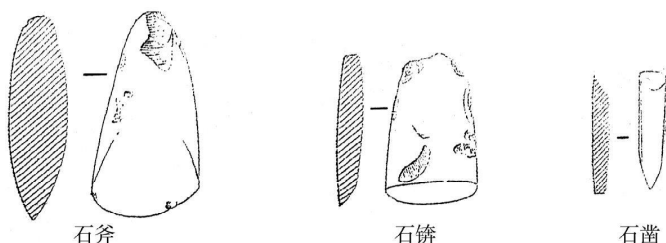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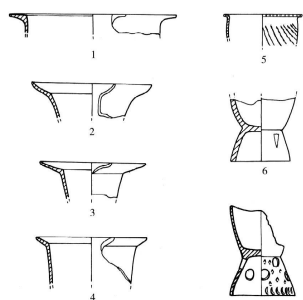


图1-23 宝墩文化石制品生产工具

广汉三星堆遗址分为四期，第一期属新石器末叶文化，第二期至四期属早期文明，其中第二、三期称为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属十二桥文化，与第一期不能同日而语。第一期文化面貌同宝墩文化有若干共同之处，距今约4500~3700年（一说4800~4000年），生产工具小型化，有石斧、镑、凿等，通体磨光，加工精整。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器形以宽沿平底器为主。



1.宽平沿器 2.折沿器 3.折沿器 4.折沿器 5.锯齿形口沿器 6.圈足豆 7.圈足豆

图1-25 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陶器

从四川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遗址的情况，不难看出，四川新石器革命造成了不同类型的生产性经济的发生和发展，主要有盆地原始农业经济和高原原始畜牧业经济两大类型，而间以渔猎经济这一更为古老的经济形式。原始农业经济可从各地所出大量农业生产工具窥其梗概，各遗址所出大量陶器和家畜遗骨也是具体的证明。原始畜牧业则

不仅见于古代文献，而且得到了考古学的充分证实。考古资料还说明，商品交换关系在各种生产性经济区域之间开始初步发展起来，各地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源泉之一。

四川新石器革命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是早期定居的农耕聚落的建立。这一方面体现在排列密集成群的墓葬的出现上，另一方面也体现在房屋建筑遗址成组的出现上。有迹象表明，居址与农具、日常生活用品、艺术品等的制作都在同一或相邻空间，也与墓葬相辅相成。显然，永久性定居和定居农业已经产生。

在技术方面，四川新石器时代已经出现生产工具的专门化发展，工具组合各具特点，与各地的经济生活相适应，也意味着劳动分工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陶轮和纺轮普遍出现，不仅反映了制陶术和纺织术的进步，还意味着人们科学知识的显著提高，对于圆周运动及其规律已有掌握，并把它运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实践当中。建筑术主要有干栏式和地面木构式两种，反映了人们更能适应生态环境，生存能力得到了增强。技术的进步还表现为人们对艺术品、装饰品质料及工艺形式的不断追求，不仅选料严谨，而且精琢细磨，在工艺上出现了许许多多新鲜的发明创造。

精神生活中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宗教信仰的形成，而巫术对于人们的精神世界乃至现实生活都具有一定支配作用，地地道道的自由世界已经一去不再复返。

四川新石器时代的社会结构，总的说来还没有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不过贫富不均、等级划分已经产生并有所发展，阶级分化开始出现，甚至出现了史前酋邦一类政治组织。而它的质变，即阶级社会的诞生和国家的形成，则是进入文明时代的最重要标志。

二、多元与一体

四川新石器时代文化具有明显的多元起源性质，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又逐渐出现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四川盆地东部长江三峡的巫山大溪文化，是同一文化比较晚期的遗址。大溪文化并不发源于四川境内，它后来的发展方向也在湖北的江汉平原，可能是构成先楚文化的早期因素之一，对四川古文化并没有产生太多明显的影响。但□井沟遗址群则显示出土著文化的特征，它们与当地后来的青铜时代文化有着发展演变的关系。

四川盆地东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分布在嘉陵江支流渠江流域，同样显示出与当地后来青铜时代文化的发展演变关系。

川西北岷江上游新石器文化，如从其来源考察，有可能是当地土著文化吸收了庙底沟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若干因素而形成的，很大程度上同西北高原氏羌先民的文化有关。岷江上游古文化曾在文明起源时代对成都平原古蜀文化的产生和形成发生过重要影响。

川西大渡河流域和青衣江流域的古文化面貌，因考古资料的局限，还不十分清楚，似乎存在不同来源的文化因素，而两大流域中均有一定的成都平原早期蜀文化渊源，倒可以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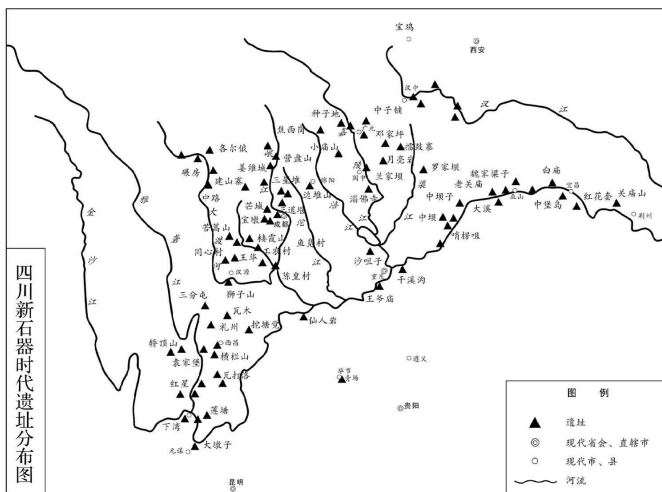
川西南安宁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文化面貌不同于四川其他地区的古文化，它们均与史前和历史时期成都平原的文化传统相去甚远，其来源目前还不十分清楚，但有一些迹象显示出它们与西北高原古文化的某种关系。

成都平原新石器文化的发展脉络比较清楚，分布北达绵阳，南抵长江沿岸，西至汉源，东面伸入到三峡以东的湖北宜昌，播染空间十分广阔。由于它明显区别于任何其他地区的古文化，因此可以肯定是一种土著新石器文化。

由文化史发展的不平衡规律所决定，不仅四川地区的所有新石器

文化之间，即令是在每一支新石器文化内部，事实上演化程度都并不是一致的，因此先进与落后总是普遍存在。而从新石器文化中进一步生长出文明因素，也远远不是同时的。于是往往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当某支文化中最先进的部分已经进入文明门槛时，它的其他部分或边缘还在新石器末叶徘徊。成都平原古文化就是如此，当三星堆第二期文化已经产生文明社会最重要的因素——早期城市，从而意味着早期城市生活方式已经初步确立时，与它属于同一文化区系的阆中、南充、忠县、宜昌等地，仍然逡巡于城市文明之外。因此四川新石器文化下限的确定，就只能是模糊的，它与文明时代的上限之间，犹如犬牙交错，不可能截然分明。所以，四川新石器文化呈现出进步与落后交织的面貌，就一点也不足为怪了。

可以看出，四川新石器时代，在文化来源上表现出显著的多元化性质。大溪文化是不同系统的外部文化或受外部文化影响而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发展起来的文化。川西南安宁河流域古文化的面貌相当复杂多样，既具有小生态中文化的半稳定性，又具有史前族群较强的流动性，表现出南来北往的文化走廊特征。岷江上游的古文化则是以土著因素为主，受到了中原古文化和西北高原古文化的重要影响。土著文化除在成都平原形成若干中心分布区外，还受到岷江上游文化和川北绵阳边堆山文化的影响，它们可能是成都平原宝墩文化的渊源之一。尽管岷江上游文化和川北绵阳边堆山文化自身的来龙去脉还不十分清楚，但从它们与宝墩文化有若干共同因素，而这些因素又与其他各种文化判然有别的情况来看，它们也应是土著文化。这样，到新石器时代之末，在四川盆地，以成都平原为重心的古文化便大致形成了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从而引发了文明的起源。



四川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元一体格局，反映了新石器革命的深刻内容，构成了四川新石器时代的重要特点。

三、艺术与宗教

四川史前艺术起源于何时，我们至今尚不能十分肯定。至于它起源的途径，大概除了劳动以外，同原始人的思维方式、宗教与巫术等都有一定关系，而大自然极为丰富多彩的物质形式及其运动，则是史前艺术最重要的源泉。

新石器时代四川艺术主要表现在石器、陶器、玉器、骨器、蚌器等物质成果上。

石器作为劳动工具，同时也是最主要的艺术创造物。石器的形制、磨光程度、磨制方法等等，固然受文化形式的制约，然而对于制器者来说，其实都是一件件艺术作品，一琢一磨无不体现着史前人们的匠心。从这个意义上认识，新石器时代的艺术，是同这个时代与生俱来的，甚至是开创这个时代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史前四川陶器的多姿多彩，可以说是艺术上最成功的作品类群，罐、盆、碗、盘、豆、杯、瓶等等，都不是直接模仿大自然现成的物质形式，而是人们生活中的再创造。它们在各支文化中的不同组合形式，除了适应各支文化的生态环境以外，也与人们的审美观和艺术创作意识有直接关系。边堆山、三星堆陶器口沿的波浪形花边，显然属于纯艺术的附加，与实用性一点也不相关。三星堆的高柄竹节形豆，竹节显然是一种纯粹的艺术形式。大溪文化中陶器的艺术化色彩也十分浓厚，猪头形器座妙趣横生，使人忍俊不住。

彩陶艺术是引人注目的，人们把大自然丰富而变幻无穷的色彩引入自己的作品当中，固然还显得单调古朴，但却体现了人们对于色彩变化的无限追求，从最普通的生活用品上来表现自己对于美好事物的向往。

玉器制作在四川新石器时代的艺术创作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玉以它那坚韧致密的质地、细腻柔和的外观、温莹润泽的色泽和纯洁无瑕的品性而受到史前人们无比的青睐。三星堆早期文化中出土过玉质的凿，磨制甚精。大溪文化出土的玉制品不少，琢磨精细，工艺上还采用了切割和钻孔等技术，不少是作为装饰品生产出来的，如玦、玚、璜等等，真切反映了人们对美的追求。

用拍印、刻画、堆加等方法施于陶器或玉器上的各种纹饰，是史前人们发挥艺术创作才能的最佳手段之一。这些纹饰复杂而多变，常见的有绳纹、平行线纹、锥刺纹、方格纹、波纹、锯齿状纹、篾纹、戳印纹、附加堆纹等等。其中有些纹样是根据大自然的不同部分，如生物和无机物的生动外观，加以抽象，而用几何图形或线条再现出来的，显得扑朔迷离，令人心醉。可以说，文明时代美术的抽象表现方法，就是从史前时代承袭而来的。这些最基本的美术法则，至今仍启迪着美术家的创作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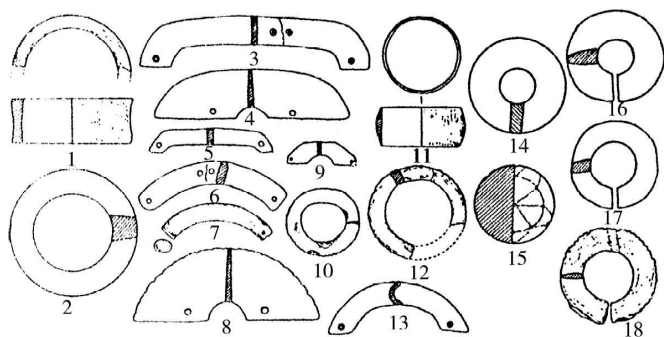


图1-26 大溪遗址装饰品

新石器时代为宗教的生长发育提供了良好的温床。完整意义上的宗教，大约就是在这一时代形成的。求雨、祈年、求保佑等多种仪式，可能是宗教产生的直接先导。而死后葬式的规则，随葬品的放置等等，则体现了人们对于来世的追求，或对灵魂永生的信仰。在这些方面，大溪文化墓葬最为典型。随葬的陶器都在底部打孔，普遍用鱼随葬。一名墓主口咬两条大鱼尾，鱼则一左一右置于身上。一名中年女性墓主用两只陶碟分别覆盖双乳，一名男性墓主则在耻骨上覆盖一只盅形陶器。这些奇特的葬俗，显然与大溪文化居民的宗教观念和原始巫术有关。

注解：

[1] 有的学者认为，在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还存在一个中石器时代。

[2] 这是指中国而言。世界各地从史前时期进入历史时期的物质文化标志并不一致，例如欧洲大陆，直到铁器时代仍在文明时代之前徘徊。

[3] “文明时代”的概念，如今已被引入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但各学科对“文明时代”的界定有所不同。

[4]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塞维斯（E. R. Service）在《原始社会的组织》（*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New York, 1971）和《国家与文明的起源》（*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Toronto, 1975）中认为，人类社会的政治组织经历了四个连续的阶段，即游群、部落、酋邦、国家。其中前三个

阶段属于史前时期，相当于学术界过去所说的原始社会。塞维斯的理论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采用。

[5] 奴隶制社会是否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国内外学术界还有较大争议，迄今尚无定论。对此，本书不拟讨论。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24页。

[7] 特别说明：本书所说“四川”，包括今四川省和重庆市在内。

[8] 《巫山发现180万年前人类化石》，《四川日报》1986年11月30日。

[9] 张森水等：《铜梁旧石器遗址自然环境的探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2年第20卷第2期。

[10] 裴文中：《四川资阳黄鳝溪人类及其他哺乳动物化石发掘简报》，《科学通报》1952年第3卷第10期。

[11] 张森水等：《铜梁旧石器遗址自然环境的探讨》，1982年版。

[12] 宋之琛：《孢子花粉分析》，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13] 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裴文中：《中国第四纪哺乳动物群的地理分布》，《古脊椎动物学报》1957年第1卷第1期。

[14] 《资阳人化石地层时代问题的商榷》，《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15] 《四川资阳鲤鱼桥旧石器地点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16] 杨玲：《四川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4年第4期。张森水：《富林文化》，《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年第15卷第1期。

[17] E. Service, *Evolution of Culture* .

[18] [苏]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张锡通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50页。该书所指世界最古国家即最古文明国度的地理区域和地球纬度虽然不尽符合历史实际，但是均在温带和亚热带之内。

[19]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

561页。

[20] 长江自青海玉树至四川宜宾一段，称金沙江，金沙江全长1918公里，是长江的上游。长江自四川宜宾至湖北宜昌一段，习惯上称为川江，川江全长1020公里。参考《中国地图册》，地图出版社1966年版。

[21] 段渝：《论巴蜀地理对文明起源的影响》，《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22] 《尚书·禹贡》。

[23]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48页。

[24] 白居易：《南宾郡斋即事寄杨万州》自注。

[25] 范成大：《畬田耕诗·序》。

[26] 《华阳国志·巴志》。

[27] 《华阳国志·巴志》。

[28] 《华阳国志·巴志》。

[29] 黄万波、方其仁等：《巫山猿人遗址》，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

[30] 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31] 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6页。

[32] 潘其风：《中国古代居民种类分布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22页。

[33] 吴汝康：《古人类学》，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05、206页。

[34] 裴文中：《四川资阳黄鳊溪人类及其他哺乳动物化石发掘简报》，《科学通报》1952年第3卷第10期。

[35] 吴汝康：《古人类学》，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03、204页。

[36] 刘兴诗：《四川盆地的第四系》，四川科技出版社1983年版，第54、55页。

[37] 游天星：《四川筠连人类牙齿化石的发现》，《云贵川古人类旧石器时代考古交流会论文集》，1984年版。

- [38] 《巫山县发现一百八十万年前古人类化石，人类起源亚洲说有了新证据》，《人民日报》1986年12月1日。
- [39] 李宣民、张森水：《铜梁旧石器文化之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1年第19卷第4期；《铜梁旧石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重师学报》1980年第1期。
- [40] 《四川资阳鲤鱼桥旧石器地点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 [41] 《四川资阳等县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83年第6期。
- [42] 杨玲：《四川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4年第4期。张森水：《富林文化》，《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年第15卷第1期。
- [43] 张森水：《我国南方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若干问题》，《人类学学报》1983年第2卷第3期。
- [44]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 [45] 叶茂林：《羊子山土台遗址出土打制石器的性质与年代试析》，《四川文物》1988年第5期。
- [46] 李宣民：《资阳人B地点发现的旧石器》，《人类学学报》1984年第3卷第3期。
- [47] 《略谈重庆文物考古的新发现》，《四川文物》1984年第4期。
- [48] 张兴永等：《四川黔江更新世哺乳动物化石及打制石器》，《长江流域第四纪地质及流域综合开发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摘要汇编》，1986年版。
- [49] 晏德忠：《攀枝花市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四川文物》1989年第1期。赵殿增：《四川省文物考古十年（1979—1989）》，《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51～262页。
- [50]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重庆自然博物馆、丰都县文物管理所：《丰都冉家路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9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38～746页。王川平、邹后曦、白九江：《重庆库区1999年度考古综述》，《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9

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51]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重庆自然博物馆、丰都县文物管理所：《丰都高家镇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58～676页。王川平、刘豫川：《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前言》，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52]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重庆自然博物馆、丰都县文物管理所：《丰都烟墩堡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77～688页。

[53] 三峡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队：《丰都井水湾遗址考古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35～744页。

[54]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重庆自然博物馆、丰都县文物管理所：《丰都井水湾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9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44～654页。

[55] 三峡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队：《奉节横路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2～237页。

[56] 李森、李海鹰：《炉霍的打制石器》，《雅砻江上游考察报告》1985年版，第103～107页。

[57] 张森水：《中国旧石器文化》，天津科技出版社1987年版，第298页。

[58]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重庆自然博物馆、奉节县白帝城博物馆等：《奉节鱼复浦遗址旧石器时代考古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159页。

[5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60] 学术界曾有一种看法，认为陶器的出现是新石器时代的代表性特征。但西亚细亚发现的前陶新石器时代文化A、B说明，陶器并不是新石器时代的典型特征。

[61]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重庆自然博物馆、奉节县白帝城博物馆等：《奉节鱼复浦遗址旧石器时代考古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159页。

[62] 引自王川平、刘豫川：《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前言》，

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6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广元中子铺的细石器遗存》，《考古》1991年第4期。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65] 长江自重庆奉节至湖北宜昌一段，称为峡江。参考《中国地图册》，地图出版社1966年版。

[66]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第11期。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67] 王鑫：《忠县□井沟遗址群哨棚嘴遗址分析》，《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68] 孙智彬：《中坝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初论》。

[69] 《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考古工作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8期。

[71] 雷雨、陈德安：《巴中月亮岩和通江擂鼓寨遗址调查简报》，《四川文物》1991年第6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通江县文物管理所：《通江县擂鼓寨遗址试掘报告》，《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72] 林名均：《四川威州彩陶发现记》，《说文月刊》1944年第4卷。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1947年版。《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73] 蒋成、陈剑：《岷江上游考古新发现述析》，《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3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试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74] 王鲁茂、黄家祥：《四川姜维城遗址》，《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6日。

[75]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孜州文化局：《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

遗址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76] 西昌市文物管理所：《四川西昌市横栏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8年第2期。礼州遗址联合考古发掘队：《四川西昌礼州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77] 刘盘石、魏达仪：《四川汉源县大树公社狮子山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1974年第5期。《四川汉源县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1年第5期。

[78] 魏达仪：《雅安石器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赵殿增：《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79] 《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郫县古城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8年3月18日；江章华、颜劲松、李明斌：《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

[80]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第二章 蜀的古史传说与文明起源

蜀是一个历史悠远的文明古国，早在四五千年以前就已见称于世，而它的早期发展，则是与黄帝、颡顓、大禹等中国古史传说中的英雄人物紧密相关的。千百年来，黄帝子孙、古蜀儿女在中国西部长江上游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筚路蓝缕，辛勤开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蜀文明，在中华文化史尤其中国西部开发史上写下了辉煌的篇章。

第一节 蜀的起源

一、蜀与蜀山氏

（一）蜀的含义

四川简称蜀。“蜀”的本义是指桑蚕，是家蚕的近祖或前身，它同一般的野蚕是不一样的。古文献对于“蜀”的解释，较早见到的是《韩非子·说林下》，其文曰：

螭似蛇，蚕似蠋。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渔者持螭，妇人拾蚕，利之所在，皆为贲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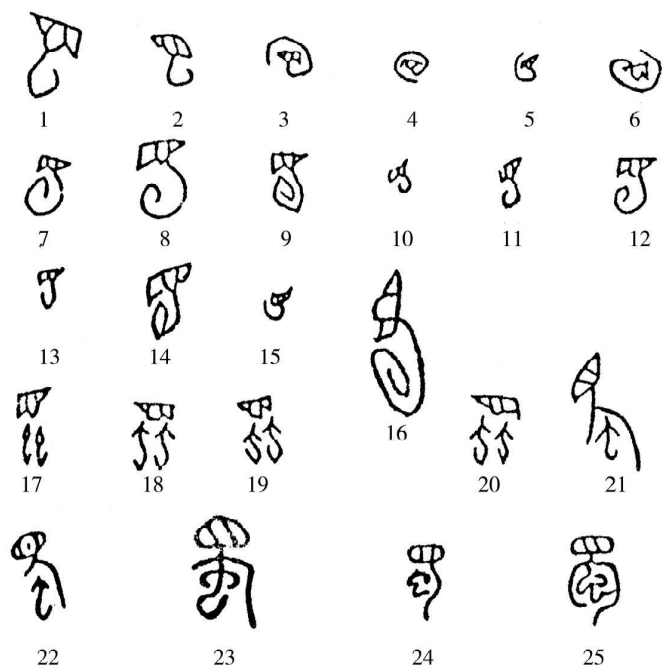


图2-1 甲骨文、金文中的“蜀”字

《淮南子·说林》的说法与此大同，其文曰：

今螭之与蛇，蚕之与蠋，状相类而爱憎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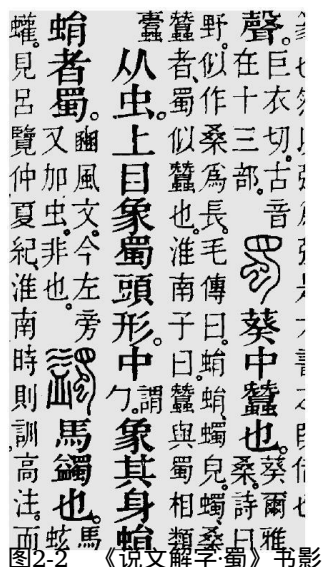
高诱注曰：

人爱螭与蚕，畏蛇与蠋，故曰异也。

蠋、蜀二字，是正字与俗体字之别，实乃一字。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于高诱注下说：“蠋本作蜀。作蠋者，后人依《韩非子·内储说上篇》改之也。”又说：“《广韵·蠋韵》‘蜀’字下引此文，正作‘蚕与蜀相类而爱憎异也’，蜀正字，蠋俗字耳。”段玉裁亦持此看法 [1]。可见，“蜀”、“蠋”二字原无区别。

但是，与蚕形状相似而令人爱憎异的“蜀”究竟为何物，《韩非子》和《淮南子》并没有明确指出，所以引致一些不同的猜测，或以

为蜀是一种螫人的毒虫，与蚕无关 [2] 。其实，古文献对此有明确记载，所谓蜀，就是桑蚕。



《说文·虫部》“蜀”：“蜀，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诗》曰：‘蜎蜎者蜀’。”此处所说“葵中蚕”，应作“桑中蚕”，《尔雅》释文即引此作“桑中蚕”，可为其证。段玉裁注云：“《诗》曰：‘蜎蜎者蜀，蒸在桑野’，似作桑为长。”又云：“《毛传》曰：‘蜎蜎，蠋貌；蠋，桑虫也。’《传》言虫，许（慎）言蚕者，蜀似蚕也。”朱熹《诗集传》也说：“蠋，桑虫似蚕者也。”古代以蚕为虫类 [3] ，所以蜀为“桑中蚕”、“桑虫”。既然蜀是桑中蚕，当然就可以肯定它是桑蚕，而不是所谓螫人的毒虫。至于蚕与蜀“状相类而爱憎异”，乃因蜀是家蚕的前身，自然不像家蚕那样驯服可爱，体态也不一样。

其他文献对此亦有解释。郑樵《通志·昆虫草木略二》说：“蚕之类多。《尔雅》曰：‘蠋，桑蚕。仇由，樗蚕、棘蚕、栞蚕。虻，萧蚕。’此皆蚕类吐丝成蚕者。食桑叶为蚕者曰蠋，盖蚕也，或云野蚕。食樗叶、棘叶、栞叶为蚕者曰仇由。食萧叶为蚕者曰虻；萧，蒿也。

原蚕者，再熟之蚕也。”明确指出食桑叶之虫为蚕 [4]。这告诉我们两点：第一，桑中之蚕并不是螫人的毒虫，而是蚕；所谓“或云野蚕”，即是桑蚕，而这就是指蜀。第二，桑蚕不但所食之物与其他“蚕”（真正的野蚕）不同，而且所为之茧也与其他“蚕”茧不一样，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

现代生物遗传学知识表明，家蚕是从桑蚕而不是其他野蚕驯化而来的，只有桑蚕能够经过人工驯养演化为家蚕，其他野蚕则不能驯化为家蚕。家蚕和桑蚕的这种亲缘关系，从其性状、杂交可育性、染色体数等方面，已得到充分证实。铃木义昭对家蚕和桑蚕的mRNA作了对比研究，提出了家蚕由桑蚕驯化而来的生物化学论证材料，认为“丝素是一种极端的蛋白质，它在进化过程中动人地分歧着”（Lucas and Rudall, 1968）。家蚕和桑蚕的二种丝素mRNA用现代的标准来鉴定是不可辨别的，这就对两种蚕类是祖先和后裔的关系，提供了有力的证明。就现在所用的各种方法来说，没有一种方法能够告诉我们在它们的分子大小和核苷顺序方面，能非常精确地看到细微的差别 [5]。而其他的野蚕丝，例如樗蚕丝和霍顿野蚕丝（Theophila, Huttani Westw）等，迄今仍不能从茧中抽出丝来 [6]。

这就说明，蜀就是桑蚕，它与其他野蚕有着很大区别，不能混为一谈。这一结论不仅与古代文献的记载相符合，也同现代科学研究的成果相一致。

（二）蜀山氏

古蜀人的始源，从中国古籍考察，可以追溯到蜀山氏。

所谓蜀山氏，顾名思义，就是居住在蜀山的族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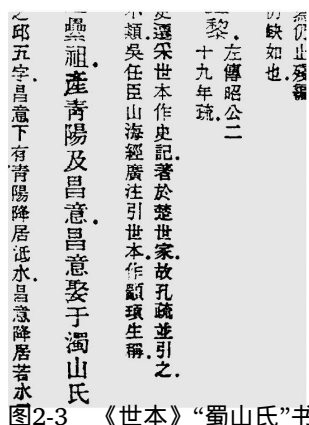


图2-3 《世本》“蜀山氏”书影

蜀山氏的来源十分古远，早在先秦已见诸记载，《世本》、《山海经》等先秦古籍即载有“蜀山氏”名号。及至汉初，在《大戴礼记》和《史记》中，均载有“蜀山氏”之名。诸书并谓“蜀山氏之女名昌濮”，或谓“濁（蜀）子”，其见称于世的时代是黄帝时代。

所谓黄帝时代，笼统而言，是指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末叶，大致相当于考古学上的仰韶晚期或龙山时代较早时期，约在公元前2700～2600年。这表明，以蜀命名的这支族群，早在距今四五千年前就已经形成了。

蜀山何在呢？

蜀山，是指今岷江上游所在之地的岷山。蜀山之名，早见于《史记》、《汉书》。《史记·封禅书》记载秦始皇“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其中，“自华（山）以西，名山七，名川四。曰华山，薄山……岳山，岐山，吴岳，鸿冢，渎山，蜀之汶山。水曰河，……江水，祠蜀。”渎山即岷山 [7]，亦即江水所祠之“蜀（山）”。《汉书·地理志》“蜀郡湔氐道”下班固原注说：“《禹贡》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证明江水所祠的蜀山即是岷山。

宋人对于蜀山所在，考证颇多。《太平寰宇记》卷七八“茂州石

泉县”下载：“蜀山，《史记》黄帝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盖此山也。”《路史·前纪四》说：“蜀之为国，肇自人皇，其始蚕丛，柏灌，鱼凫，各数百岁，号蜀山氏，盖作于蜀”。又引《益州记》说：“岷山禹庙西有姜维城，又有蜀山氏女居，昌意妃也。”《路史·国名记》又说：“蜀山（按：今本无‘山’字，蒙文通先生据《全蜀艺文志》引补），今成都，见杨子云《蜀纪》等书。然蜀山氏女乃在茂。”又说：“蜀山，昌意娶蜀山氏，益土也。”这些记载虽有分歧，但共同指认蜀山在岷江流域的岷山地区，是有充分依据的。

蜀山氏所居之地，又名叠溪。据考证，“叠”字应出于先秦金文“嫫祖”二字合文之省 [8]，当为黄帝元妃嫫祖曾经入蜀的见证。这表明，蜀山氏是一支善于驯养桑蚕并利用桑蚕丝作为纺织原料的族群，它的名称来源于古代“以事为氏”的通行命氏之法。蜀山氏的名称显然意味着，这支族群早在公元前2700~2600年就已经站在了中国蚕桑丝绸早期起源的门槛上了，它的经济文化在当时的中国处于领先地位。

（三）与蜀相关的几个概念

为了使读者更清楚地了解古蜀早期的历史，有必要对古蜀、酋邦、文明起源等基本概念加以讨论阐释。

蜀的本义是指桑蚕。作为地名，蜀最初是指岷江上游的蜀山，即岷山。作为族名，蜀最初是指生息繁衍在蜀山并以饲养桑蚕为业的蜀山氏。后来，由于黄帝元妃嫫祖入蜀、教民养蚕，蜀山氏便转化为以饲养家蚕为业的蚕丛氏，蚕丛氏继承了蜀的名号，称为蜀王，其族类也就称为蜀。由此，便在蚕丛氏的基础上形成了古蜀历史上的早期蜀族。

早期蜀族的概念，是指狭义的民族概念而言，即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晚期，也就是新石器时代末叶文明起源的时代，随着蚕丛氏、柏灌氏、鱼凫氏等部落间的“合并”和“融合”而形成的古代民

族。这种狭义民族概念，在摩尔根《古代社会》、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多有论述，它与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所阐述的广义的民族定义有一定区别。

蜀族、蜀国、蜀地、蜀人、蜀文化，是几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蜀国，是指以蜀族为主体居民，并包括其他一些族类，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而其四至因时而异的地域范围内所建立的国家。这个国家历来是作为与中原夏、商王朝不同的政权实体而存在于世的。

蜀地，是指蜀国的地域范围而言，它大体上应与蜀国的疆域相重合。但不同时期，由于蜀疆范围的不同，蜀地的范围也远非一成不变。在多数情况下，当蜀疆缩小后，其故地仍可称蜀。如汉中属秦后，其地仍有蜀称。反之亦然。

蜀人，是泛指生长在蜀国范围内的所有人，以及从蜀迁徙至其他地方的人，而可以不论其本来族别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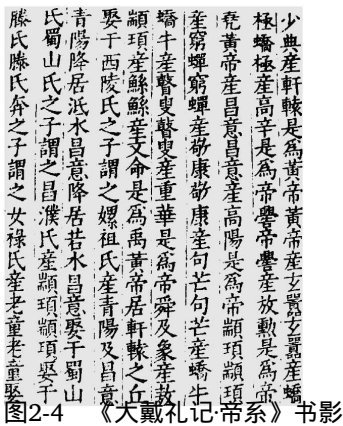
蜀文化，有三个不尽相同的概念。考古学上的蜀文化，研究对象与蜀地的史前文化或全部蜀人的文化有异有同。参照夏鼐所说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应当用族名或朝代名（如夏文化、商文化等）来指代^[9]，则考古学上的蜀文化应当是特指历史时期蜀族所创造的具有独自特征的全部物质文化遗存。另一种概念是狭义的文化概念，主要指蜀族的精神文化。还有一种是文化人类学上的文化概念，包括蜀族的全部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结构。

二、黄帝与古蜀

在中国古史系统里，蜀的早期历史与黄帝及其元妃嫫祖，以及昌意和帝颡顼有着极为深厚的关系。从族系关系看，黄帝族源出西北

[10]，与氏羌先民同源，而蜀族亦是原居岷江上游山区的氏羌族类，二者属于同一民族集团的不同支系。从婚媾关系看，黄帝族与蜀族又是亲缘族群，蜀族既是黄帝之子昌意的婚族，黄帝之孙颡顓的母家，又是帝颡顓的“支庶”[11]。因此，古代载籍称述蜀人累代“相承云黄帝后世子孙”[12]，念念不忘其间的亲缘关系，是有深厚而久远的历史根源的。

(一) 黄帝族与古蜀族



黄帝族与蜀族是亲缘族群，这是先秦两汉累世相传的旧说，绝无异词，乃是古人的共识。关于此点，《世本》、《大戴礼记·帝系》、《史记·五帝本纪》等中原所传古史，与《山海经·海内经》所载巴蜀所传古史，以及蜀王后代子孙所传古史，南北两系三方的记载完全一致，足可证明其事属实，绝非伪造。《大戴礼记·帝系》记载：

黄帝……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嫫祖氏，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泝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颡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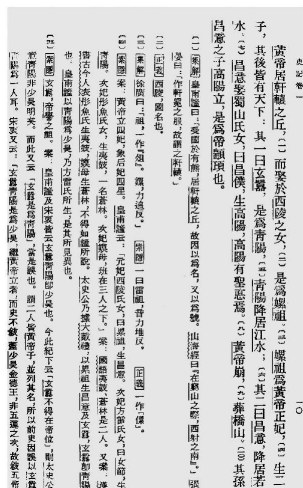


图2-5 《史记·五帝本纪》书影

这段史料出于《世本》 [13] 。《史记·五帝本纪》所记，与此大同，其文云：

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女，曰昌濮，生高阳……是为帝颡顼也。

帝颡顼高阳者，黄帝之孙而昌意之子也。

《史记·五帝本纪》这段资料的来源，司马迁说是“谱牒旧闻” [14] ，即《世本》一类专记世系来源与分化之书，又有《大戴礼记》的《帝系》和《五帝德》两篇，以及《尚书》、《春秋》、《国语》等先秦时代流传下来的“古文” [15] ，均出中原系统。

同属中原系统的《吕氏春秋》，也有类似的记载，《古乐篇》云：

帝颡顼生自若水。

若水即雅砻江，纵贯四川西部，东与岷山（蜀山）相近。

按照司马迁在《五帝本纪》中所说，他所依据的这些资料，都是源自先秦中原诸夏世代相传的旧说，“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证明确有其事，并非臆造。而且，上引诸书虽同属中原系统，但其取材之处却并不同源，其间有地域和国度的区别，如《世本》形成于赵，《吕氏春秋》形成于秦，其他诸书又有不同的来源。这些来源非一，流传次第非一的文献，对于蜀与黄帝的亲缘关系有着完全一致的记载，也证明事属真实，断非虚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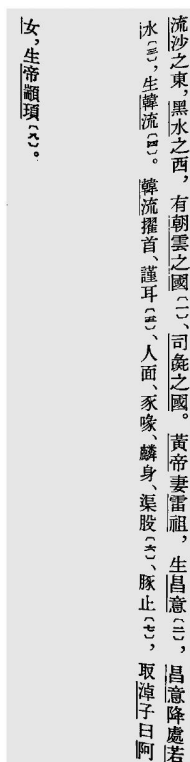


图2-6 《山海经·海内经》书影

先秦南方所传古史《山海经》，对于黄帝与蜀的关系亦有确切记载，《海内经》云：

黄帝妻雷祖（按：嫫祖，嫫雷二字音近相通），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取淖子（郝懿行疏：“濁蜀古字

通，又通淖，是淖子即蜀山氏子也。”）曰阿女，生帝颡顼。

此篇成书于西周中叶以前 [16]，它与《大荒西经》所载帝颡顼和蜀王鱼鳧的关系等内容，均出自古蜀人之手，同源于西周时已在蜀地流传的蜀王世系谱牒一类家史，或在蜀中世代相传的旧说，颇为信而有征。

《史记·三代世表》褚少孙补曰：

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

这里所说在“汉西南五千里”的蜀王子孙，是指夏商之际南迁于今云南大姚和四川凉山州地区的蜀王蚕丛后代。《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谱记》：“蜀之先……历虞、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等处。”褚少孙所说蜀王为黄帝后世子孙，即指此而言。而黄帝子孙之说，当从这些蜀王后代朝降时自己称述得来 [17]。这种称述，即是在蜀王后代中累世相承的家史，亦即《史记·五帝本纪》所说“谱牒旧闻”，它与《山海经·海内经》和《大荒西经》关于蜀王家史谱系的记载如出一辙，表明同源于蜀王旧史，故才得以在蜀王子孙中世代相传，至西汉时仍相传承而不改。

有关黄帝之子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濮，生帝颡顼的记载，除见于上述先秦两汉文献外，还见于其他一些西汉文献，如褚少孙补《史记·三代世表》、扬雄《蜀王本纪》等，以及汉以后的各种文献，如常璩《华阳国志》、皇甫谧《帝王世纪》、杜佑《通典》、罗泌《路史》等。除此而外，历代注家、疏家的注疏当中，也不乏有关内容。

这些文献，从性质上看，可以约略分作四类。一类是先秦列国史官所撰之书，如《竹书纪年》、《世本》等，也包括西汉直接录自这些先秦史乘的《帝系》、《史记·五帝本纪》。一类是先秦私家所撰之书，如《吕氏春秋》。另一类是汉晋时期兼采先秦载籍和蜀王旧史之

书，如《蜀王本纪》、《华阳国志》、《帝王世纪》等。还有一类则是既采上古史籍和蜀王旧史，又采历代相传的旧说，以及当时所见的区域文化的材料，如《史记·三代世表》褚少孙补文、《华阳国志·蜀志》、《路史》等。可以看出，有关黄帝、嫫祖与巴蜀关系的材料来源是多方面的，并不成于一时一地一人之手。而这种多元性来源当中的一致性记载，恰恰能够表明其事属实，绝非伪作 [18]。

关于蜀王自当有其家史和家谱，蒙文通先生有精当论述，认为当是《本纪》一类，其中关于“蜀山”的记载，既然见于《路史·国名记》所引扬雄《蜀记》，那么蜀王为黄帝后代之说应早见于《蜀王本纪》，今传辑本之所以无此记载，原因在于清代洪、严诸家辑本漏辑了这一条。而“昌意娶蜀山氏女”之说，既见于中原文献，又见于《蜀王本纪》，说明中原与蜀的相同说法是同出一源的 [19]。对此，李学勤先生表示赞同 [20]。

除此之外，《山海经》的材料也可以证明蜀王原有家传世系一类家史、谱牒传世。此书中的《海内经》和《大荒西经》均成书于蜀，《海内经》成于西周中叶以前，《大荒西经》成于周室东迁以前 [21]，此两篇一致叙述了黄帝、嫫祖、昌意、颡顼与蜀的关系，它们就是蜀王旧史中的一部分。从其成书年代看，这些材料本身的形成年代还要早得多，应在西周以前。这些材料在如此之早的年代里被《山海经》摭取，而此二篇并非官修之书，则它们的信息来源必定是蜀人所传的蜀王旧史，其流传年代应与黄帝、嫫祖、昌意、颡顼同蜀山氏、蜀王发生关系的年代一致，在此两篇采摭这些材料时，这些旧说已在蜀王室和蜀人中世代相承了若干年，正如居于姚、嵩等处的蜀王后世子孙累代“相承云黄帝后世子孙”一样 [22]。由此可见，这些从上古时代蜀人世世代相承下来的旧说，出自蜀王家史、家谱，其基本内容是相当可靠的。

蜀王家史的保存流传，在地域上分为三个系统，一是中原系统，一是姚（云南大姚）、嵩（四川西昌）系统，一是蜀中系统，三者同

源异流，在不同的地区以不同的形式流传。从先秦到汉魏六朝，三个地区保存流传下来的关于蜀山氏与黄帝、嫫祖关系的内容均大体一致，充分表明它是传自上古的史实，绝不是后人妄言。

从区域文化角度看，蜀王旧史在蜀中长期保存，代相传习，至西汉时为扬雄《蜀王本纪》所收录。至晋时，这些材料仍在蜀中故老当中流传，常璩作《华阳国志》，其材料来源之一，便是“考诸旧纪先宿所传”，“及自所闻”^[23]，即其证。直至南宋，这些材料仍为罗泌采摭，足见源远流长，充分可靠。这说明，区域文化方面的材料，自有其保存流传的土壤和渠道，而这些材料的基本内涵，往往是有着相当可靠的历史事实为根据的。如果区域文化的材料有其流传系统，足可缕析其源流，或者能够在相邻区域的文献系统以及中原文献系统中取得验证，相互呼应，或者能够从考古学以及民族志等材料中取得证明，那么，就应当而且必须承认它们的真实性和可信性，而不能简单地根据这些材料的所谓“不雅驯”内容，或者单纯地依据中原人士获悉这些材料的年代早迟，来判定其真伪，以致轻率地作出结论。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对于在蜀中故老当中长期传习的蜀王旧史，就不能够一概斥之为妄，一概斥之为伪。

（二）嫫祖与古蜀

历代史籍记载黄帝元妃为嫫祖，并尊嫫祖为中国蚕桑丝绸之祖。

根据先秦古籍的记载，嫫祖本为西陵氏之女^[24]。

古代蜀人称蜀山为“西山”，乃历代蜀王的“归隐”之地^[25]。按古代的归葬习俗，归隐其实是指归葬于所从来之地，即是其所发祥兴起的地区。历代蜀王既归隐于西山，显然就意味着蜀之西山（蜀山）是其发祥之地，其兴于此，来于此，而又归于此。商代的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和成都羊子山土台（大型礼仪中心），方向都朝向蜀山，绝非偶然，它们其实都表现了魂归蜀山或祭祀其先王所从来之地的观念，这

就从考古学文化上证明了蜀之西山乃蜀山氏兴起之地这一事实。

蜀之西山与嫫祖之西陵，这两个地名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陵，《说文》释为“大阜”，即大丘陵地区。山与陵，广义上可以互通，所谓“高岸为谷，深谷为陵”^[26]，即指此。嫫祖为其子昌意娶于蜀山氏，依古代地名随人迁徙的“名从主人”传统，将西陵之名带至那里，而命名蜀山为西山，同时在那里留下了以嫫祖名称命名的地名（叠溪）^[27]。这就表明，蜀山氏的确与黄帝、嫫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能够说明嫫祖亲临蜀山并促成蜀山氏驯化桑蚕为家蚕这一重要转变的另一证据是，自从黄帝、嫫祖为其子昌意娶于蜀山氏以后，“蜀山氏”的名称就不再见称于世，而为蚕丛氏这个名称所取代，同时，蜀山氏原来所居的区域，也成为蚕丛氏的发祥兴起之地^[28]。这个历史变化不是偶然的，其内涵恰与从蜀（桑蚕）到蚕（家蚕）的驯化演进历程相一致，真切地反映了蜀山氏在嫫祖蚕桑、丝绸文化影响和促进下，由驯养桑蚕转化为饲养家蚕，并以家蚕丝为原料缫丝织帛的历史转变及其进程。从蜀山氏到蚕丛氏名称的变化表明，两者关系是前后相续、次第相接的发展演变关系，是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关系，也是生物学上的遗传变异关系，家蚕起源上的驯化桑蚕为家蚕的关系，包含并体现了深刻的历史内容，而不仅仅是一个名称的交替^[29]。

正因为蚕丛氏上承蜀山氏，并在蜀山建国称王，所以其氏族名称和国号均称为蜀，即使是在蚕丛从蜀山南迁成都平原立国称雄后，虽保持了蚕丛氏的名号，但仍然以蜀命名国号，而以后历代蜀王也因袭蜀名而不改。中原文献称历代蜀王均为蜀，原因也在于此。

至于从“蜀山”到“蜀”的变化，则是与蚕丛氏从蜀山南迁成都平原相适应的。成都平原一望无垠，地理环境与蜀山大不相同，因而去其“山”而仅保留“蜀”。而蜀人对山的怀念，则长久地保存并体现在成都平原的大石崇拜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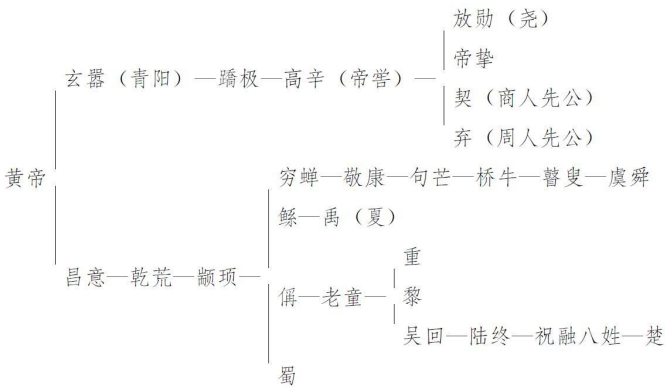
从蜀山氏到蚕丛氏的转变，初步完成了蚕桑、丝绸的早期起源阶段，进入发展、传播的新阶段。其后，随着蚕丛氏从蜀山南迁成都平原，蚕桑、丝绸文化也一同传布开来，推动了蜀中蚕桑和丝绸业的兴起，并进一步演进成为中国蚕桑、丝绸业的主要基地和一大中心 [30]

。

三、大禹与古蜀

在中国古史传说里，黄帝后裔分为两大系统：一个系统是黄帝之子青阳的系统，直传蹇极、高辛（帝喾），高辛之后分为放勋（尧）、帝挚、契、弃等几大支系；另一个系统是黄帝之子昌意的系统，直传乾荒（有些载籍中没有这一代）、高阳（帝颛顼），高阳之后分为穷蝉、鲧、偃、蜀等几大支系（见表2-1 [31]）。

表2-1 黄帝后裔系统表



从表中不难看出，禹与蜀同属帝颛顼系统。禹为夏代开国之君 [32]，所以，夏禹与蜀具有很深的历史和亲缘关系。

（一）禹出西羌

首先应当肯定，禹是夏代开国君主，是人王而不是天神 [33]。

古史传说禹生于西羌之地的石纽。“禹生石纽”是先秦汉晋累世相传的旧说。在现存历史文献中，较早传述这一史实的是战国时代的孟子。皇甫谧《帝王世纪》引《孟子》说：

禹生石纽，西夷人也。

所谓“西夷”，是指西羌而言。“夷”是泛称，战国时代用以指称非华夏的中原周边族类。《孟子》这里所说，意指石纽为西夷之地，是说禹的出生地在西夷石纽，是指其原籍而言，并不带有任何鄙夷贬抑之义。

孟子的这一说法，与司马迁之说完全一致。《史记·六国年表》明确记载道：

禹兴于西羌。

汉初重臣陆贾在所著《新语·术事篇》中也明确说道：

大禹出于西羌。

汉昭帝时桓宽所著《盐铁论·国疾篇》亦明确指出：

禹出西羌。

上述载籍表明，禹是西羌石纽地方的人。

西羌何在呢？

一般认为，黄河上游湟水析（赐）支一带是上古时代西羌的分布中心，此即《后汉书·西羌传》所记载的“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的“羌地”。但西羌分布极其广阔，除黄河上游甘青地区而外，还南及岷山之域，这也就是《后汉书·西羌传》所说：“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所谓“蜀汉徼外蛮夷”，乃是指“在蜀之西”^[34]的岷山山区，“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

落” [35]，不论在地理上还是文化上都是与河湟赐支地区连为一体的。

从考古学上看，20世纪40年代曾在岷江上游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汶川、理县、茂县等地发现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和石器，1964年进行勘察，加上2000年茂县营盘山遗址的考古新发现，新石器出土地点计有一百余处 [36]。石器多为扁长形，刃部富于变化，有长条石刀、石刮刀、斧、锛、凿等，以通体磨光、狭长平薄的斧为特征。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也有红陶和彩陶。器形多为平底，纹饰有绳纹、圆窝纹等。彩陶为红胎黑彩，与西北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相近，石兴邦认为是马家窑文化南下的一支 [37]。不过，从整个陶器的情况看来，岷江上游古文化有可能是当地土著文化吸收了庙底沟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若干因素而形成的。

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中国西部甘肃、青海和四川西北高原地区有众多族群活动居息。考古学上，甘肃地区的古文化遗存，如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马厂文化等，在广义上都同古羌人有一定关系 [38]。分布在河西地区山丹、民乐至酒泉、玉门一带的火烧沟类型文化，年代与夏代相当，可能是古羌族文化的一支。相当于殷商时代的辛店文化，也与古羌人有关。在陇山之东西，分布有相当于商周时期的寺洼文化，分成两个类型 [39]。寺洼类型分布在洮河流域和陇山以西的渭水流域，年代早于西周 [40]。安国类型分布在甘肃的泾水、渭水、白龙江、西汉水诸流域，年代大致与西周同时 [41]。寺洼文化这两种类型，或认为属羌 [42]，或认为属氏的文化遗存 [43]。但若从寺洼文化和辛店文化均出土陶双耳罐来看，毋宁说它们是同源的文化，广义上应是古代氏羌的文化遗存，这也同古文献关于氏羌同源的记载是一致的。

陶双耳罐这种文化因素，从西北甘青地区逶迤而南，连续分布到川西高原，在岷江上游地区分布相当广泛。这种情形，不能不说是同《后汉书·西羌传》等史籍所说西羌的分布范围恰相吻合的。

再从中国西部石棺葬的分布来看，我们可以得出同样结论。

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川西高原发现大批属于氏羌系统的石棺葬，广泛分布于岷江上游、雅砻江流域和金沙江流域，在大渡河流域也有发现。川西高原石棺葬发生甚早，延续时间也很长。在中国西部，石棺葬这种墓葬形式和埋葬习俗是由北往南发展的，最早出现在甘肃景泰张家台墓地的半山类型墓葬中 [44]，尔后向川西高原岷江上游地区和雅砻江、金沙江发展，呈连续发展的分布态势，而以岷江上游最为集中。墓葬形式和葬俗最能反映民族文化特色。在考古学上，尽管对中国西部的石棺葬分有不同类型，但类型差异乃是由于年代早晚、地理环境和支系各别等差异所造成，而这些差异并不影响到它们作为同一民族集团的族属关系。石棺葬这种分布格局，表明从西北甘青地区到川西高原确属古代西羌的分布范围。

史籍中对于禹又称为“戎禹”。《太平御览》卷83引《尚书纬·帝命验》说：“修己……生姒戎，文命禹。”注曰：“姒，禹氏，禹生戎地，一名文命。”王符《潜夫论·五帝德》也载道：“修己……生白帝文命戎禹。”所谓“戎”，古籍上一般是对中国西部民族的通称，其中既包括西北地区的民族，又包括西南地区川西高原的民族。称西北地区的民族为“西戎”，这屡见于《左传》、《史记》、《竹书纪年》等史册，也为治史者所熟知。而称西南地区川西高原的民族为“西戎”，则为治史者所较少谈论，但却是古代的史实。如《战国策·秦策一》就记载秦大夫司马错说：“夫蜀，西辟之国也，而戎狄之长也”，《荀子·强国篇》也说巴是“巴戎”，而《华阳国志·蜀志》则载秦灭蜀后，“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这里所说“西辟戎狄”、“戎伯”，均指川西高原地区臣属于古代蜀国的氏羌系族群。

中国古史有“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之说 [45]，表明三危是西戎之地的一个处所。三危的所在，《尚书·禹贡》正义引郑玄说：“《地记》云，三危之山，在鸟鼠山之西，南当岷山。”《汉书·司马相如传》颜师古注引张揖曰：“三危山在鸟鼠山之西，与岷山相

近，黑水出其南陂。”毕沅《山海经注》则说：“（三危）山当在今四川省。”这些史料表明，川西高原岷山地区确实是古代西戎的一个重要聚居区。

这表明，“禹出西羌”，禹名“戎禹”，其地域范围总的说来在中国西部甘青地区和川西高原岷山地区。

（二）禹生石纽

既然禹出西羌，地当中国西部地区，那么，禹生石纽，石纽之地就应当在这一大片地域范围内。

关于石纽所在，历代史籍多有记载。

《太平御览》卷82《皇王部》引扬雄《蜀本纪》记载：

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生于石纽，其地名剗（按：原引作“痢”，不通，今据《元和郡县志》卷32改）儿畔。禹母吞珠孕禹，坼剖（按：原作“副”）而生于县。

赵晔《吴越春秋》卷6《越王无余外传》记载：

女嬉于岷山，得薏苡而生禹，地曰石纽，在蜀西川也。

又载：

禹家于西川，地曰石纽，石纽在蜀西川也。

《三国志·蜀志·秦宓传》记载秦宓曰：

禹生石纽，今之汶山郡是也。

谯周《蜀本纪》记载 [46]：

禹本汶山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其地名剗儿坪。

《括地志》载 [47]：

茂州汶川县石纽山在县西七十三里。《华阳国志》云：“今夷人共营其地，方百里不敢居牧，至今犹不敢放六畜。”

这些记载表明，石纽之地在西羌所及的岷江上游地区，即在汉代的汶山郡广柔县地界内。

汉代广柔县的地域范围，大致相当于今四川阿坝州的汶川县、茂县和绵阳市的北川县。广柔县的县治，按传统说法在今汶川县西，“故城在汶川县西七十二里” [48]，那么石纽之地就应当在其附近。不过，除汶川县外，石纽还有位于今茂县绵虬 [49] 和北川县 [50] 以及都江堰市等的记载。几种说法虽然略有差异，但总的说来，均属岷江上游地区，其大体方位是颇为一致的。

有关禹生长地的传说，除四川西北部岷江上游的石纽而外，还有安徽寿春和当涂的涂山，以及浙江绍兴的会稽等说法。不过，综观史籍的流传情况和衍生增饰情况，安徽和浙江的禹迹，或由“禹娶涂山”而来，或为“禹合诸侯”之处，却均非禹出生地的记载，因此不能作为禹出生于那里的证据。只有禹生石纽的说法，既是有关禹出生地的记载，又是见之于先秦两汉载籍的旧说，同时也符合考古资料所显示出来的遗迹，因而才是值得凭信的。

禹生石纽之说，是一种典型的出生传说，它与卵生说一样，是上古民族关于自身族群来源的一种说法，反映了某一族群同它所置身的自然环境的某种特殊的关系。历史文献屡见禹生于石的记载，如《淮南子·修务篇》：“禹生于石”，高诱注曰：“禹母修己，感石而生禹，坼胸而出”。而禹之子夏启的出生也与石有关，《随巢子》说：“启生于石” [51]，《汉书·武帝纪》记载武帝“见夏后启母石”，应劭注云“启生而母化为石”。所载都是禹、启一系与石的密切关系。《随巢子》还说“禹产于碣石”，孙诒让证之以《淮南子·修务训》和《帝王世

纪》，认为“疑即石纽” [52]，有一定道理，但不全面。从古羌语称万年积雪的山峰为昆来看 [53]，所谓“疑石”应指高山之石，而这种景观同岷江上游高山峡谷的自然环境是完全吻合的。正是这种高山峡谷、怪石嶙峋的特殊环境，才产生出了禹生于石的起源传说，从而表明文化的确是人类适应环境的产物。

禹生于石的传说，同西方羌民崇拜白石的传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54]。这种关系，在民族学和民俗学上，可以从岷江上游羌族流传至今的石崇拜上得到清楚的反映和说明，从岷江上游的考古发现上也有若干确切的实物证据足资说明 [55]，是有充分的证据的。

禹生石纽的传说，由于近年新出土的地下文献资料，可以说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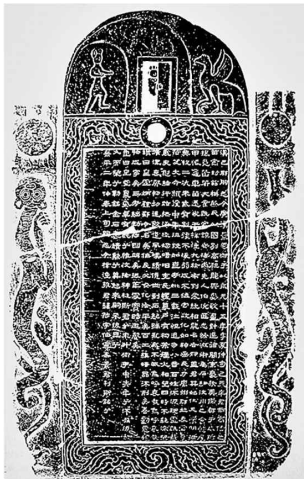


图2-7 东汉熹平二年胸忍令景云碑
铭文

2004年3月，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考古队在重庆云阳旧县坪发掘出土一通东汉熹平二年胸忍令景云碑 [56]，碑铭凡367字，记述有关于禹生石纽的极为珍贵而重要的资料。碑铭全文分四部分，其中第一和第二部分如下：

汉巴郡朐忍令广汉景云叔于，以永元十五年季夏仲旬卒。君帝高阳之/苗裔，封兹楚熊，氏以国别。高祖龙兴，娄敬画计，迁诸豪侠英杰，都于咸阳，/攘竟（境）蕃（衡）卫。大业既定，镇安海内。

先人伯沘，匪志慷慨，术禹石纽、汶川之会。帷屋/甲（帐）帐，龟车留遄，家于梓潼，九族布列，裳纁相龙，名右冠盖。

碑文说景云为帝高阳之苗裔，封于楚，为楚国屈、景、昭三大姓之一的景氏。又说其先人伯沘，“术禹石纽、汶川之会”，伯沘当为伯杼，为禹后七世、夏后氏少康之子帝杼，即《左传》所载灭豷于戈的杼，《史记·夏本纪》所记载的帝予。术通述，循也。龟车，指君王出行队伍中悬龟蛇旗的车骑。留遄，谓前往。这段碑文意为：景云的先祖伯杼在少康中兴后，为遵循“禹石纽、汶川之会”的遗则，曾甲帐龟车，巡狩回蜀 [57]。这段碑文从多方面提供了有关先秦史的新材料。仅就大禹与古蜀的关系而言，可见大禹不但兴于西羌，家于石纽，而且曾在石纽召集过盟会。今岷江上游马家窑文化因素、庙底沟文化因素与本地土著文化因素共存而土著文化因素占有主要成分的考古现象，当即与代表土著族群的酋邦首领大禹所召集的“石纽、汶川之会”的历史事实有关。而大禹后代、夏后氏少康之子帝杼遵循大禹石纽、汶川之会的遗则，甲帐龟车，巡狩回蜀，则进一步说明了大禹和夏文化所具有的深厚的西部底层。

由此可见，禹生西羌之地的石纽，石纽在四川西北岷江上游地区，这是为历史文献、民族学、民俗学和考古学资料所共同证实了的，可谓信而有征。

四、中国古史传说的西部底层

（一）文化底层的含义

底层这个理念，始源于韦斯登·拉巴（Weston La Barre）的一篇研究美洲印第安人巫教与幻觉剂的论文 [58]，意思是说美洲印第安人的宗教一般都保存着他们的祖先在进入新大陆时从其亚洲老家所带来的旧石器时代和中石器时代底层的特征。后来，彼得·佛斯特（Peter T. Furst）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念，用以论证“亚美巫教底层” [59]。张光直先生又运用了这一理念，来继续论证“中国-玛雅连续体”，从而提出“中国古代文明的环太平洋的底层” [60]。尽管目前对于底层这个术语及其理念还有不同认识，但借用它来分析不同区域的共同文化积淀是会有所助益的。

按照我们的认识，所谓文化底层，是指存在于不同区域中一种或数种来源相同、年代古远，并在各自文化序列中处于底层或带有底层特征的共同文化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底层应当具有三层含义：第一，来源于一个共同的文化祖源。第二，积淀为各地区文化序列的底层。所谓底层，是相对于文化序列的发展演变而言。第三，在各地区文化的发展演变中，底层特征恒久不变地保留并贯穿于各个发展序列，长期而持续地发生着它特殊的重要作用。

从文化史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认为文化底层还可以进一步区分出原生底层和次生底层。原生底层是指同一文化祖源在不同地区原生分布，次生底层是指不同文化区域认同另一种分布广远、历史悠久的文化特质作为自身文化的底层或底层的一个组成部分。原生底层不是文化传播，也不是文化移植。次生底层虽然包含有文化传播，但又不等于文化传播。文化传播的特征是把开端作为终端，次生底层的特征则是把终端作为开端，它是文化底层的复杂转化，而不是文化因素的简单叠加。

仔细考察中国古史传说，可以发现它有极为深厚的文化底层，而且中国古史传说的深厚底层主要来源于以黄帝为首的“五帝”和夏禹，

其中的西部底层特征表现得尤为明显，而西部文化底层恰恰与长江上游古蜀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将不仅可以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中国西部文化的重要性，而且还能更加清楚地看出中国古史传说的构成格局。

（二）黄帝文化的西部底层

历史文献材料证明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可靠的古代史传。高阳长后，东进中原，建都帝丘（今河南濮阳）^[61]，又“封其支庶于蜀”^[62]，子孙中的一支仍留蜀地。从考古学上看，岷江上游地区仰韶文化彩陶与马家窑文化彩陶以及成都平原宝墩文化（三星堆一期文化）陶器共存的考古现象^[63]，确切证实了这一古史传说的真实性。从这一基本史实出发来看，中原和古蜀均为黄帝后代，两地文献均从古相传黄帝与古蜀的亲缘关系，都把各自最古文化的起源追溯到黄帝与嫫祖、昌意与蜀山氏和帝颡顼，这正是表现了两地共同的文化底层。或者说，由于中原和古蜀保有深厚的黄帝文化底层，才使黄帝与古蜀的这种亲缘关系在两地众口相传，流传千古。如果没有这种深厚的底层，就绝不会在不同的两个地区留下如此相同的传说。

根据《左传》、《国语》、《史记》等文献的记载，黄帝娶嫫祖后，由西东进中原，阪泉一战战胜炎帝，涿鹿一战擒杀蚩尤，成为首先初步统一中国西部、中部和东部部落的一代酋豪，在中原和东方留下了深厚的黄帝文化底层。尔后，在战争与和平的交流途径中，黄帝文化继续东进南下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地，深刻地浸透到这些原来的异质文化区，积淀下来，并与各地原来的文化相结合，由此便引起并促成了这些地区原先文化底层的逐步转化。这样，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都受到了黄帝文化的浸染，因而各地文化均有一些相同或相近的特质，这些共同文化特质在各地积淀下来后，最终成为了中国东西南北中最深厚的文化底层，这种文化底层也就构成了中国文明多元一体发展的牢固基石。黄帝之后大约2000多年，当司马迁“西至空桐，北

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时，所到之地，“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64]，各地风俗教化虽不相同，但却往往称黄帝。这一现象，其实正是东西南北中各地黄帝文化底层的表现。过去有的史家不明白这个道理，反而说是各地强拉黄帝为祖先，自然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

（三）大禹文化的西部底层

禹兴西羌之说始于先秦，禹生石纽的传说反映着古代的历史实际^[65]，这些都是出自古代羌人的传说。禹兴西羌和禹生石纽，实际上是同一个传说中的大概念和小概念的关系。西羌既指族系，又指西羌的分布地域，是大概念，石纽则指西羌居住地域内的一个具体地点，是小概念。《华阳国志》记载岷江上游广柔县境为大禹圣地，“夷人营其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过，逃其野中，不敢追，云畏禹神，能藏三年，为人所得，则共原之，云禹神灵佑之”^[66]。《水经·沫水注》也说：“（广柔县）有石纽乡，禹所生也。今夷人共营之，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罪逃野，捕之者不逼，能藏三年，不为人得，则共原之，言大禹神所佑之也。”文中的“夷人”是对少数民族的泛称，这里则指岷江上游的氏羌族群。岷江上游氏羌族群对禹顶礼膜拜，奉为神明，大概同景云碑所记述的“禹石纽、汶川之会”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这种对禹崇拜敬畏达于极致的现象，除这个地区外，是中国其他地区所没有的。由此不难知道，岷江上游确乎同禹具有民族和文化上的深厚的渊源关系。而岷江上游古为羌人居域，因此显而易见，禹兴西羌是岷江上游羌人的传说。

虽然，古羌人南下从遥远的古代就已开始，比大禹时代更加久远的马家窑文化已经南下进入岷江上游，但没有任何证据能够指认禹兴西羌的传说是由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南下带来的。从众多史籍关于禹生石纽的一致记载来看，只有把禹的出生地放在四川西北的岷江上游，才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唯因如此，禹生石纽的传说才可能在古蜀之地长期保留下来。及禹长后，东进中原，手创夏王朝，随禹东进的

羌人也就转化为夏王朝的主体民族。于是，禹兴西羌、禹生石纽的传说，也随东进开创夏王朝的羌人之定居中原而在中原长期保留下来。所以，蜀地和中原都保留了相同的传说。文献来源的地域不同，传说却完全一致，恰恰说明它既是“真传说”^[67]，又是真史实，而原因就在于它们同出一源的文化底层。

从所有关于禹生石纽和禹子启生于石的文献记载来看，禹、启与石的这种出生关系，在全中国范围内只被指认为两个地区，一个是古蜀岷江上游地区，一个是中原河南嵩山地区。其他地区关于禹的传说，比如禹娶涂山、禹合诸侯等等，均与禹的出生传说无关。这就十分清楚地说明，大禹与石这种特殊的出生关系传说，乃是古蜀和中原地区同出一源的共同文化因素，是古蜀和中原文化最深厚的底层。

（四）西部底层的文化史意义

从禹生岷江上游的石纽，到禹东进中原，“崇禹生开（按：开即启，夏启之谓）”^[68]，反映了禹从古蜀东进中原的史迹，所以才可能仅在古蜀和河南流传这些传说。

另一方面，古蜀和中原流传禹、启生于石的同样性质传说，除禹东进中原而外，还有更加深刻的文化史背景，那就是古蜀和中原夏王朝的主体民族均为帝颡顼后代。作为夏王朝开创者的禹，同样也是帝颡顼的后代，他从古蜀岷江上游东进中原河南嵩山，均在帝颡顼后代各分支之间活动，这些地域又同属上古时代的“西戎”之地，具有共同的文化底层，所以相同的传说得以在中国西部这一大片地域间长期保存和流传。

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子高阳，高阳东进中原建都立业，以及禹生石纽、东进中原开创夏王朝，这两段远古传说的文化史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可以据此确定帝颡顼和大禹两位中国古史上的著名人物均出生在古蜀地区，更重要的是，透过这些古史传说，可以看

出黄帝、帝颡顼文化和大禹文化西兴东渐的历史，看出中国古史传说中所蕴含的丰富而深厚的西部文化底层。从黄帝、嫫祖、昌意、帝颡顼时期中国西部、古蜀地区同中原地区的关系，到大禹时期古蜀与中原的关系，可以看出中国古史的西部底层是经过不同的历史时期，层累地积淀起来的，它们便是中国西部文化的原生底层。这一原生底层在中国历史上自始至终发生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以致成为中华文化和华夏文明最重要的标志和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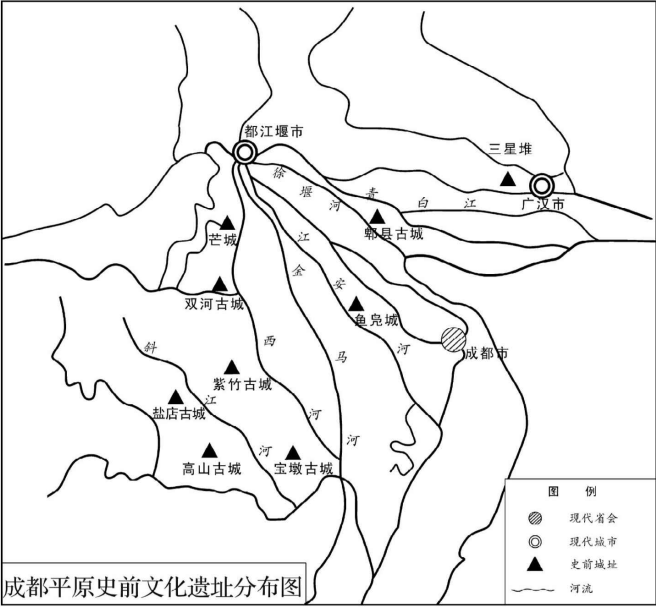
正因为古蜀在中国古史的原生文化底层中据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我们不能不说，古蜀地区是中华文明重要的起源地之一，对中华古文明的缔造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

第二节 成都平原文明起源的进程

1995年以来，在成都平原相继发现了新津宝墩、都江堰芒城村、崇州双河村和紫竹村、郫县古城村、温江鱼鳧村、大邑盐店、高山等数座相当于龙山时代的古城址。经不同程度的勘探和发掘，基本证实了这些城址是早于三星堆文化（不含三星堆遗址一期）的史前城址。这批城址的年代早晚虽略有差异，但其文化的总体面貌基本一致，它们有一组贯穿始终而又区别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器物群，应属同一考古学文化遗存。由于这批早期城址中以新津宝墩遗址的面积最大，文化内涵最丰富，最具有代表性，因此将这一考古学文化命名为“宝墩文化”。宝墩文化的绝对年代，初步推定在距今4500～3700年之间

[69]。

成都平原早期城址群的发现，从考古学上为我们提供了分析成都平原文明起源进程的基本材料。



一、宝墩文化：成都平原的史前古城

1995年以来，在成都平原发现了八座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城址，属于宝墩文化的范畴。

据发掘者研究，成都平原宝墩文化可以分为四期。

表2-2 宝墩文化分期表

期别 (类型)	遗存	宝墩	鱼凫村	古城	芒城	双河	紫竹	盐店	高山	三星堆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
二期	鱼凫村类型		一、二期			早期				✓
	宝墩类型	二、三期		✓	晚期	✓	✓	✓		
三期（古城类型）				早期						月亮湾
四期（鱼凫村第三期类型）			三期	晚期						

（本表参考赵殿增、李明斌《长江上游的巴蜀文化》第161、162页绘制）

第一期：以宝墩遗址的早期为代表。

第二期：以鱼鳧村遗址一、二期和宝墩遗址二、三期为代表。

第三期：以古城村遗址早期为代表。

第四期：以鱼鳧村遗址三期和古城村遗址晚期为代表。

根据对宝墩文化与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一期文化遗存的初步比较研究，可以看出，三星堆遗址第一期文化应当属于宝墩文化的范畴，涵盖了宝墩文化的第一期至第三期，年代跨度较长 [70]。

为了进一步分析成都平原早期城址群所显示的政治组织情况，有必要从城址群自身的角度，对城址群的发展阶段进行分期，以便找出不同时期的城址群及其相互关系。

从目前所掌握的各种材料看，成都平原现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城址共八座，其中时代最早的古城有七座，它们是：新津宝墩古城、温江鱼鳧村古城、都江堰市芒城村古城 [71]、崇州双河古城和紫竹村古城、大邑县盐店古城和高山古城 [72]。这七座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古城，形成成都平原的史前古城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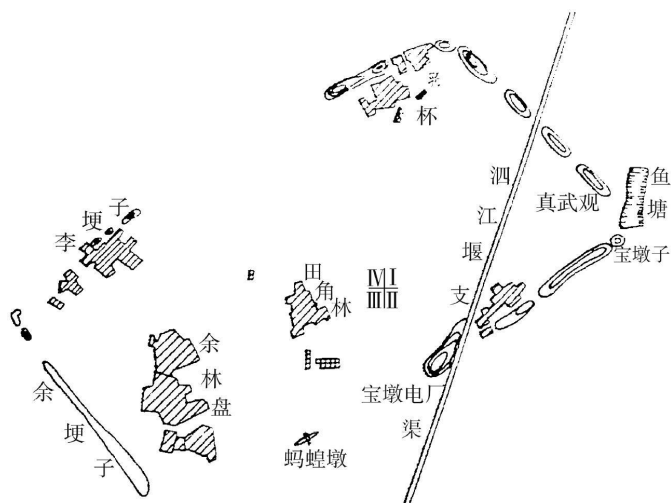


图2-8 四川新津宝墩村城址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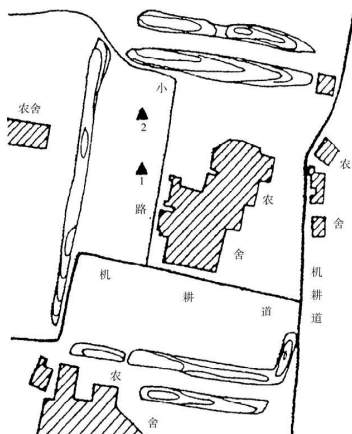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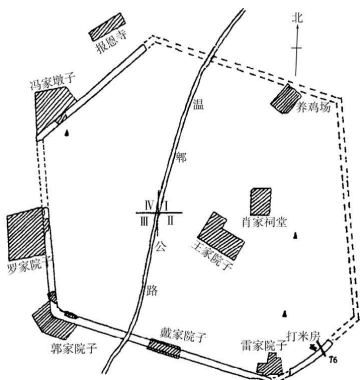


图2-9 四川温江鱼鳧村城址平面示意图

图2-10 四川都江堰市芒城村城址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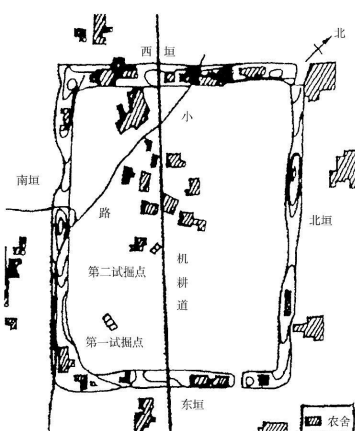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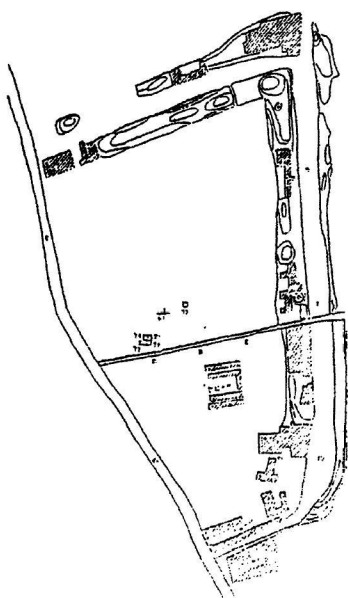


图2-11 四川崇州双河古城遗址平面图

图2-12 四川郫县古城村城址平面示意

宝墩古城、芒城村古城、崇州双河古城、紫竹村古城、盐店古城和
高山古城的使用年代都不长，到宝墩文化二期以后便基本上同时废

弃了。这几座城址均未发现有晚于宝墩二期的同一文化遗存，表明在这几座古城废弃的同时，这里的族体也随之消失了。鱼鳧村的文化演变情况虽然稍有不同，但古城址的情况却表明，鱼鳧村一、二期的年代大体与宝墩城址同时 [73]，古城的存在时代也在这个时段范围即宝墩文化二期以内，随后就废弃不用了。

在宝墩文化第三期，在成都平原出现郫县古城村古城。郫县古城村古城的总体文化面貌与宝墩古城一致，基本继承了宝墩古城的文化遗产，因此从文化的角度看，它是宝墩文化的继续发展，从族体的角度看，它是宝墩族体的迁徙，从古城的角度看，它是宝墩古城的转移、分化和扩张，成为当时宝墩文化的中心古城。

郫县古城村古城的连续使用年代跨度也不长。发掘情况表明，古城村古城的城墙经过两次修筑，第一次修筑于宝墩文化三期，第二次修筑于宝墩文化四期的晚段偏早阶段，但到宝墩文化四期时，古城村古城已经衰落了。

除宝墩文化三期郫县古城村古城遗址而外，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1998年、1999年在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夏商城址内的月亮湾地点发现了时代更早的城墙基址 [74]。三星堆工作站站长陈德安先生在谈到三星堆早期遗存时，特别标出“城的出现”字样作为子目 [75]。目前资料尚未发表，不过联系到1963年月亮湾第三层的发掘情况看 [76]，在这一时期即相当于宝墩文化的三期早段，在月亮湾一带形成一定规模的古城是极有可能的，这同时也是三星堆二期形成巨大的古蜀国都城的基础。

就截至目前的发掘资料看，宝墩文化第四期时，在宝墩文化的分布范围内，似不再有古城存在（此期内三星堆遗址第一期是否有古城，尚无材料能够判明）。虽然古城村遗址晚段仍然存在，但已是强弩之末，不成其为完整的古城，大大衰落了下去。至于鱼鳧村三期，虽然它与二期具有直接叠压关系，但由于它与二期的文化面貌存在一

定差别，并且晚于叠压城垣的地层的年代，也晚于鱼凫村城垣的年代，所以它应是鱼凫村城垣废弃后形成的文化堆积 [77]。这就是说，当鱼凫村第三期文化发展起来时，古城已经废弃。

在宝墩文化第四期即鱼凫村第三期前后，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一期（属于宝墩文化范畴）发展演变到第二期，诞生了三星堆文化宏伟巨大的都城，文明初步形成。从这一发展轨迹看，很有可能是由于受到三星堆文化（三星堆遗址二至三期）辉煌文明的强烈吸引，成都平原古城凝聚力的中心转移到了三星堆，致使宝墩文化古城走向了衰落。这象征着一个旧时代——文明起源时代的终结，标志着一个新时代——文明时代的来临。

二、成都平原史前古城与文明起源

宝墩文化古城的性质问题，可以从五个方面进行分析阐释。

（一）从城墙建筑分析政治权力的集中化

城墙的修筑，属于大范围集中劳动性质的大型建筑工程，足以反映集中化的权力中心的存在。

成都平原现已发现的早期城址，都筑有坚固厚实的城墙。其中：新津宝墩城垣南北长1000米，东西宽600米，墙体现存顶宽7.3~8.8米，底宽29~31米，高4米，墙体无垮塌和二次增补迹象，应属一次性筑成。都江堰芒城村城垣分内外两圈，内圈南北长300米，东西宽约240米，城垣现存宽5~20米，高1~3米；外圈城垣保存较差，北垣残长180米，南垣残长130米，城垣现宽5~15米，高1~2米。郫县古城村古城城垣长约637米，宽约487米，城垣地表现存宽度为10~30米，高1~4米，经对西南城垣中段进行解剖，揭露出墙体现存顶宽7.1米，底宽20米，高3米，整个墙体分两次筑成，第一次修筑的墙体

现存顶宽1.9米，底宽10米，高2.4米，第二次筑墙则是在第一次的基础上增筑。温江鱼鳧村城垣保存很差，南垣现存长480米，宽10~20米，高0.5~1米；西垣南段残长约350米，宽10~15米，高0.5~1米，北段已被破坏；西北垣西段残长370米，高1~2米，东段地表已不存；东南垣残长150米，宽10~30米，高0.5~3米；东北垣地表已无痕迹，但经钻探予以确认。崇州双河城垣分内外2圈，西垣已被河流冲毁，东垣内圈长约450米，宽约20~30米，高3~5米，北垣和南垣内圈残长约200米，宽15~30米，高2~3米；外圈保存较差，断断续续保存残宽3~10米，高0.5~2米。崇州紫竹分内外垣，内垣边长约400余米，城垣宽5~25米，高1~2米；外垣多被破坏，部分地段尚存城垣宽3~10米，高1~2米 [78]。

这几座古城，不仅面积大，宝墩古城面积约60万平方米，鱼鳧村、古城村面积都在30万平方米以上，芒城村、双河村、紫竹村面积约10万~20万平方米；而且城垣高大、坚厚、绵长，宝墩、鱼鳧村、古城村三座城址的城墙经过解剖发掘揭露出的墙体底部宽度都在20~31米间，顶宽7~19米，高3~4米，尤其宝墩城垣周长长达3200米，宽8~31米，高度超过4米，土方量初步推算达25万立方米以上。

成都平原的各座史前古城，均能修筑高大坚厚的城墙，开掘巨大的土方总量，加上除土方开掘以外的土方运输、工具制作、城墙设计、城垣施工、食物供给、组织调度、监督指挥以及再分配体制等一系列必需的庞大配套系统，表明各座古城都分别控制着足够支配征发的劳动力资源，进而表明各座古城的统治者必已统治着众多的人口，控制着各自地域内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源，控制着各种各样的劳动专门化分工和各种类型的生产性经济。这一切，不仅仅意味着各座古城人口的增长、社会规模的扩大和社会组织的复杂化，更重要的是，从实质上分析，所有这些其实都是政治组织和经济组织发生变化的结果，从根本上反映了政治权力的集中化，表现出各座古城的政治体系和经济结构的演变程度，已经远远超出了原始的血缘氏族制水

平，达到了酋邦制发展阶段。

（二）从城垣功能分析统治权力的象征性

关于各座古城城垣的功能问题，目前在学术界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但一般认为是防洪抗洪或防御外敌，这两点并没有错，不过还不全面，同时也还没有触及到城垣功能体系的核心问题。

正如世间事物大都具有多重功能一样，城垣建筑也具有多重功能，构成它自身的功能体系。

从防洪抗洪的角度看，成都平原现已发现的8座早期城址，均建在平原冲积扇河流间的相对高地上，它们受地理环境的制约，都与各自所在地的河流和台地方向相一致，确实有利于防洪，增强了古城的抗洪能力。尤其芒城村、双河村、紫竹村3座城址均位于河流上游近山地带，它们都筑有双重城垣，更加突出了城垣的防洪抗洪功能。同时，由6座古城不同的分化关系所决定，每一座古城的城墙建筑又具有堡垒化性质，形成各自的防御体系，这也是城垣功能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城垣建筑的防洪抗洪功能是为了适应古城所在地的地理环境而具备的，也就是说，增强古城的防洪抗洪能力是在河流地带建城所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却并不一定是修筑城墙的首位因素和唯一目的。举例来说，宝墩古城在早期I段时已达到文化上的繁荣，但这一时期却并没有修筑城垣，只是到了早期II段时才开始修筑城墙，而考古资料并没有显示出当时有洪水袭击的迹象，相反却出现了受政治因素影响所发生的社会动荡、文化变革等现象，表明修筑城墙的主要目的不在防洪抗洪，而在适应政治领域的变化。又如，鱼凫村古城在该遗址的早期I段同样没有城墙，只是到了早期II段时才修筑了城墙。如果只是为了防洪抗洪，那么在遗址形成时期就应当相应地修筑御水设施，可是实际情况并不如此。这表明，尽管防

洪抗洪是这几座古城城垣的重要功能，但并不是唯一功能，甚至在整个功能体系中还不是核心功能。

宝墩文化城墙亦具防御功能，不过这种功能也不是核心功能。高大的城墙建筑，从屏障的角度看，这种形式本身就赋予了它以一定程度的防御功能。但问题在于，成都平原8座古城城墙的构筑方式均为斜坡堆筑，城墙的底部都大大宽于城墙的顶部，整个城墙断面呈梯形，而这种形状的城墙其实是易攻难守，极不利于防御的。尽管从方法上说，此类城墙的构筑在技术上比较带有原始性，但仅从技术角度来认识是很不够的。考古资料表明，当时已经发明了竹络笼石一类技术，如古城村古城大房子内的5座大型卵石方台，就是先在台子周围挖基槽，槽内密集埋设圆竹作为护壁，再填充卵石做成台子的。并且，从古城村古城的城垣看，当时已经应用了大量采用河卵石来加固城墙的技术，发明了挖高坎来防止河卵石下滑的方法。既然如此，那么如果是主要出于防御外敌的需要而修筑城墙，就完全可以运用这些技术和方法把城墙外侧修筑成较为陡峭的形制，而不必把它的内外两侧都同样做成斜坡形状，使它既有利于外敌入侵，又有利于内部出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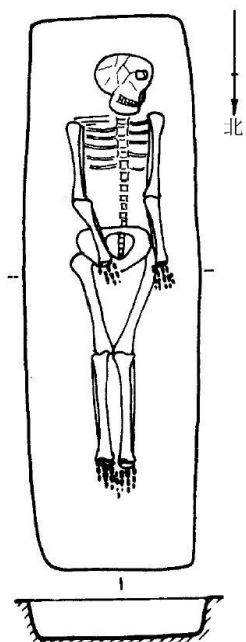


图2-13 宝墩遗址墓葬M3平、剖面图

成都平原史前古城的城垣建筑反映了各城政治权力的集中化程度，是政治组织和经济组织变化的结果。因此，城垣修建这一行为，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政治行为，它从把自然资源、生产性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物化为大型城墙建筑的角度，来显示酋邦组织的巨大威力，标志权力的强大和尊严，象征权力的构造物和它的支配能力。一言以蔽之，大型城墙是酋邦组织及其首脑人物统治权力的象征，这应是城垣建筑的核心功能之所在。

（三）从宝墩遗址分析社会等级的制度化发展

1996年在宝墩遗址的中部（鼓墩子）发现有房屋基槽和大量的柱洞，这些建筑遗存是建在一高出当时周围地面约1米，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台地上的。有迹象表明，鼓墩子台地上的建筑遗存可能是一组规模较大的建筑群 [79]。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宝墩遗址发现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较浅，无随葬品 [80]。从墓葬反映墓主生前实际地

位的角度看，宝墩墓葬的主人在生前必定与鼓墩子台地上的大型建筑群无缘，而大型建筑必定属于显贵人物所居，这就表明了社会差别的存在。这两者间的差别，实质上反映了等级的差别和地位的差别，而等级和地位的差别是由社会分层、经济分层及其所导致的权力的集中与剥夺所决定的。

（四）从大型礼仪性建筑分析宗教权力的集中化

1997年底至1998年初，在郫县古城村古城的发掘中，发现一座长约50米、宽约11米，面积约55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基址（F5） [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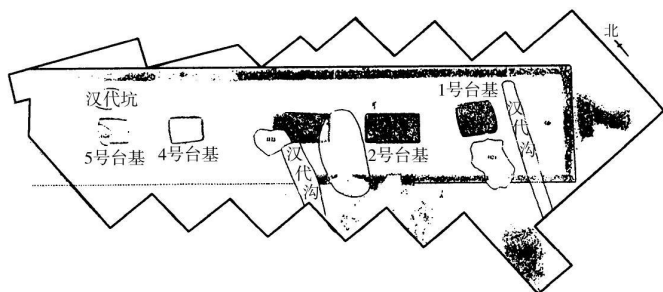


图2-14 四川郫县古城村大型房屋建筑基址（F5）及卵石堆积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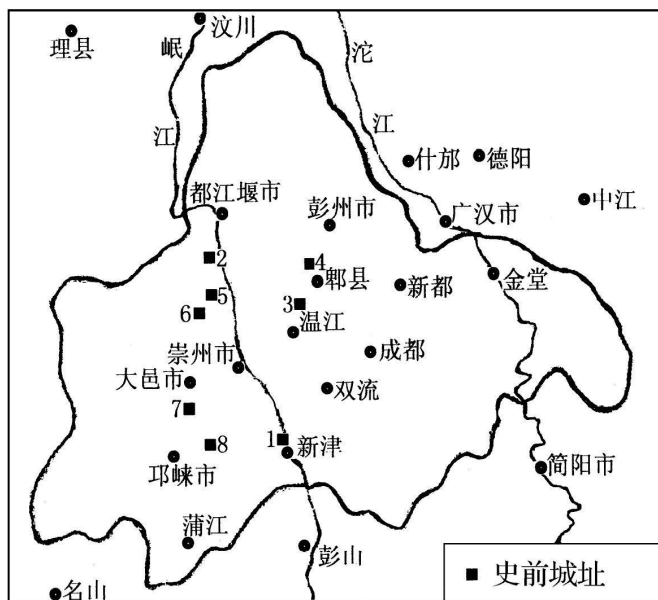
这座建筑基址位于古城遗址的中部，平面略近方形，方向为西北-东南向，与城墙方向基本一致。如此之大的建筑，在那一时代已属罕见之物，更令人惊讶的是，在大型建筑内，发现了5座由东北往西南依次排列，横亘于房屋中部的长方形卵石台基。从每个卵石台基与其各自四周基槽和槽内圆竹的关系分析，它们是由圆竹作为护壁，内填卵石堆筑而成的台子。5座台子之间的距离在3米左右。其中1号台形状近方形，东西长约3~4米，南北宽约3米；2、3号台东西各长约5米，南北各宽约2.7米；4号台东西长约3米，南北宽约2.5米；5号台东西长约2.75米，南北宽约2.35米。对于这5座卵石台的具体作用，因资料的限制，目前还不能予以确切判定，但对它们的性质，则可以根据现有资料给以初步判定。

首先，从形制和组群关系来看，这种卵石台本身就以其有别于其他任何建筑的形制而显示出它们的特殊性，而由5座卵石台所形成的卵石台群，更加显示出它们的非凡性质。其次，卵石台群位于大型房屋建筑（F5）室内中部，而这座房屋内没有发现有隔墙遗迹，表明这座大型房屋（F5）是专门用来设置和保护卵石台群，使卵石台群与外界隔离开来的。这就显示出了卵石台群的神圣性，反映了它在古城中的崇高地位。第三，大型房屋建筑（F5）基址附近地层堆积较纯净，极少出土生活遗物，也没有发现一般性的生活附属设施。而在F5四周，分布有小型的木骨泥墙建筑或其他小型建筑，这些房屋的门向均朝向大型房屋建筑（F5）^[82]。这种分布格局，表明这座大型房屋建筑（F5）具有区别于一般性居址或场所的独特性质，显示出它的庄严性。但它的庄严性不是由房屋建筑自身带来的，而是由房屋内部的5座卵石台所决定的。第四，从5座卵石台所具有的特殊性、神圣性、庄严性和崇高地位等特点的角度，结合古文献和其他许多考古资料所反映出来的蜀人具有“尚五”的传统宗教观念和行为方式等特点来看^[83]，5座卵石台应为宗教性质的设施，是当时的大型礼仪性建筑；而5座卵石台连同它们所在的大型房屋（F5）一道，则构成城内的大型礼仪中心。第五，从大型房屋（F5）内设置5座卵石台及其相互关系，以及这座房屋位于古城中部的位置等来看，它们应是早期的宗庙，反映了古蜀人宗庙的起源。这同时也是考古学上目前所见到的关于蜀人尚五宗教观念及其行为方式的最早实物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大型礼仪中心的形成，表现出宗教权力的集中化程度，它是宗教和政治领袖控制意识形态的结果，是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集中化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5座卵石台基被有意置于大型房屋以内，意味着随着政治组织的变化而新产生的宗教组织及其活动仪式，一方面是与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相脱离、相隔离的，另一方面又有严加保护的必要，以免遭到亵渎以至破坏。这种情况，不但反映了等级制度的形成，而且反映了等级之间的对立，这正是酋邦制的一大特点。

（五）从古城群的堡垒化现象分析政治组织间的关系

宝墩文化古城的最显著特点，是每座古城分别围以高大坚实的城垣，形成所谓堡垒化现象。这批古城集中分布在成都平原西部的有限空间内，是有利于对这块有限空间内的有限资源进行有效开发的。



1.新津宝墩城址 2.都江堰芒城城址 3.温江鱼凫城址 4.郫县古城城址 5.崇州双河城址 6.崇州紫竹城址 7.大邑盐店城址 8.大邑高山城址

图2-15 成都平原宝墩文化城址分布图

堡垒化现象并不一定意味着频繁而剧烈的军事冲突，甚至不意味着各座古城之间的军事对峙局面。前面已经分析指出，城垣的防御功能不是宝墩文化古城的主导功能，它是权力构造物和权力集中化的象征。如果从界域的角度认识，城垣同时也是各个政治组织权力中心的地域界标，是权力中心的界域所在。实际上，各个政治组织所实际统辖的地域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各自所居的古城以内，它们还分别统辖着各自古城以外相当一部分地域，否则仅凭古城内部的人口总量是难以发展出并支撑起复杂的组织机构的，甚至难以修筑成各自四周那用

工总量十分浩大的城垣。

从宝墩文化第二期并存于世的几座古城来看，它们既然在文化特征上保持着惊人的一致性，在文化发展上保持着惊人的同步性，那么可以初步推断，它们之间在总体上也一定保持着友好的邻邦关系，而不是对抗的和冲突的敌对关系。尤其在上古时代成都平原“蜀民稀少”^[84]的情况下，往往只有通过同一小生态中各个族体的相互默契、配合和协作，才能对共同置身的环境进行有效的利用和开发。况且，这几个族体原本是同出一源的兄弟，尽管其间存在各自的利益关系，但在政治上还是有着共同的利益，属于同一政治集团。所以在文化上，它们一荣俱荣，一毁俱毁，共同兴起，共同衰落，就是这种关系的真实反映。

三、成都平原史前古城与酋邦社会

考察上古时代政治组织的发展水平，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加以比较和衡量：一个方面是通过与血缘氏族社会的比较来看它的发展水平，另一个方面是通过与国家社会的比较来看它的发展水平。

在宝墩文化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大范围的具有集中劳动性质的大型建筑工程，看到了特殊性质的大型礼仪中心，看到了高高在上的大型建筑群遗存，这些现象，正如前文所分析的，是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和宗教权力集中化的产物。此外，从宝墩文化石器制作的精益求精，陶器制作的系统化、程式化等来看，劳动的专业化分工无疑已经形成，并且受到了权力中心的严格制约。进一步分析，如像大型礼仪中心那一类宗教建筑，既然需要严加保护，当然就意味着有专职的宗教人员和守卫队伍，而不论城墙建筑、礼仪建筑还是高台建筑群等大型公共工程，除了直接的建筑队伍外，必然还有各种服务人员队伍和组织管理者队伍，必然还有为这一大批人员提供其剩余产品的更大量

的农业生产者。这种分层的复杂社会显然已经大大突破了纯粹血缘氏族制社会的樊篱，从这种社会内部诞生出来的政治组织必然是高于氏族制水平的酋邦。

从某些基本要素看，酋邦与国家没有太大的差别，例如经济分层、社会分化、政治经济宗教等权力的集中化、再分配系统等等，是酋邦组织和国家组织都共同具备而为氏族社会所没有的，所以不少西方学者把酋邦组织称作“史前国家”^[85]。但是，从另外一些因素看，酋邦与国家却又有着根本的差别。按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阐述的观点，国家的特点有二，一是按照地缘而不按血缘来划分国民，二是军队、警察、监狱等公共机关的设立，而国家的本质是暴力。恩格斯所提出的国家的两个特点，可以看做是国家区别于酋邦的两个根本方面，对于我们认识成都平原古城政治组织的性质有着重要帮助。

根据上面的分析，尽管成都平原各座古城内部都已发生了严重的社会分化，突破了氏族制的樊篱，但这种分化是在各个族体内部进行的，并没有扩大到不同地域的不同血缘集团。同时，在社会内部分化中由于权力的集中化发展所产生的统治者集团和广大的被统治者，也都分别是以继嗣群这种血缘组织为单位，而不是以家庭和个人为单位的。这也正是酋邦组织的特征，并以这种特征区别于国家组织。

从目前已有的有关宝墩文化的全部考古资料中，还没有发现明显的暴力冲突和武装镇压的遗迹现象，甚至很难分辨有没有或者哪些器物属于武器，这与青铜时代考古有很大的不同。从郫县古城村古城的大型礼仪中心来看，当时的统治集团极有可能是或者主要是通过控制宗教这一意识形态工具来维护现存政治秩序的，暴力也许只是辅助手段，或者是作为一种威慑力量来使用的。在神权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统治者往往不需要更多地行使暴力。这种情形可以从近代一些后进民族中施行的所谓神判得到充分启示和合理解释。这个特征，正是酋邦组织区别于国家组织的另一个重要特征。

通过对宝墩文化古城的分析，不难看出，在宝墩文化时期，成都平原的文明起源进程或社会复杂化进程已经发展到较高水平，由各座古城的共存所形成的宝墩文化古城群，是考古所见成都平原最早出现的酋邦社会，它是文明的前夜，预示着文明时代的即将来临。由此，成都平原的史前史便造就了灿烂的古蜀文明，而古蜀文明也就开创了辉煌的四川文明史。

注解：

[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虫部》“蜀”字下。

[2] 吴其昌：《王会篇国名补证》，《中国史学》第1期。

[3] 郑樵：《通志·昆虫草木略二》。

[4] 参考《尔雅·释虫》郭璞注。

[5] W. Beernann, *Biochemical Differentiation in Insect Clads*, spring-verlag, 1977.

[6] 蒋猷龙：《就家蚕的起源和分化答日本学者并海内诸公》，《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7] 《汉书·郊祀志》。

[8]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6页。段渝：《政治结构与文化模式——巴蜀古代文明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347页。

[9] 夏鼐：《关于考古文化命名的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10] 《国语·晋语》：“黄帝以姬水成。”

[11] 《华阳国志·蜀志》。

[12] 《史记·三代世表》索隐引《世本》。

[13] 《尚书序正义》。

[14] 《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司马迁传·赞》。

[15] 《史记·五帝本纪》。

[16]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1962年版。

[17]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页。

[18] 谭洛非、段渝：《论黄帝与巴蜀》，《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1期。

[19]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41页。

[20] 李学勤：《〈帝系〉传说与蜀文化》，《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版。

[21]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1962年版。

[22] 《史记·三代世表》索隐引《世本》。

[23] 《华阳国志·序志》。

[24] 《大戴礼记·帝系》，《史记·五帝本纪》。

[25] 《华阳国志·蜀志》。

[26]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27] 段渝：《嫫祖考》，《炎黄文化研究》1997年12月第4期。

[28] 《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先蜀记》：“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汉书·地理志》蜀郡蚕陵县，治今叠溪，旧称“蚕陵”，“古蚕丛氏之国也”（《蜀水考》卷陈一津分疏），即先前蜀山氏之地。

[29] 段渝：《政治结构与文化模式——巴蜀古代文明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52～363页。

[30] 段渝：《嫫祖考》，《炎黄文化研究》1997年12月第4期。

[31] 谭洛非、段渝：《论黄帝与巴蜀》，《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1期。

[32] 《史记·夏本纪》。

[33] 段渝：《禹的传说与史实》，《夏禹文化研究》，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257～276页。

[34] 《史记·西南夷列传》。

[35]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冉駹传》。

[36]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1947年版。林名均：《四川威州彩陶发现记》，《说文月刊》1944年第4卷。《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蒋成、陈剑：《岷江上游考古新发现述析》，《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3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试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37]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年第2期。

[38] 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宿问题的探讨》，《青海考古学会年刊》1980年第1期。

[39] 《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40]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 - 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43页。

[41]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第5期。

[42]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43]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 - 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44页。

[44] 《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考古》1976年第3期。

[45] 《尚书·舜典》，《史记·五帝本纪》。

[46] 《三国志·蜀志·秦宓传》裴注引。

[47]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

[48] 龚熙春：《四川郡县志》卷1。

[49] 《旧唐书·地理志》。

[50] 《新唐书·地理志》。

[51] 《艺文类聚》卷6引。

[52] 孙诒让：《墨子间诂》下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02页。

[53] 任乃强：《试论〈山海经〉的成书年代与其资料来源》，载《山海经新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54]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23页。

[55] 李绍明：《从石崇拜看大禹与羌族的关系》，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8年版。

[56] 东汉景云碑现藏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57] 魏启鹏：《读三峡新出东汉景云碑》，《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

[58] Weston La Barre, "Hallucinogens and the shamanic origins of religion", in P. T. Furst (ed.), *Flesh of the Gods*, (New York, 1972), pp. 261—278.

[59] Peter T. Furst, "Shamanistic Survivals in Mesoamerican religion", *Actas del XII Congreso Internacional de Americanistas*, (Mexico), Vol. III, 1976, pp. 149—157.

[60] 张光直：《中国古代文明的环太平洋的底层》，《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357～369页。

[61] 《左传》昭公十七年。

[62] 《华阳国志·蜀志》。

[63] 在岷江上游，与营盘山遗址隔江相望的沙乌都遗址，出土的夹砂灰陶、褐陶侈口罐等陶器，与成都平原宝墩文化同类器物相似。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茂县沙乌都遗址调查简报》，载《成都考古发现（2004）》，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64] 《史记·五帝本纪》。

[65] 李学勤：《禹生石纽说的历史背景》，载《大禹与夏文化研究》，巴蜀书社1993年版。

[66] 《续汉书·郡国志》“蜀郡广柔县”下刘昭注引，今本佚此段文字。

[67] 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页。

[68] 《逸周书·世俘》。

[69] 《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收获》，1997年1月19日《中国文物报》。《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1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四川

温江县鱼凫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第12期。《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1999年第7期。以下引此，不再一一注明。此外，有学者主张宝墩文化应纳入三星堆遗址文化第一期的范畴，称为三星堆一期文化宝墩类型。本书采取宝墩文化的概念。

[70] 江章华、王毅、张擎：《成都平原早期城址及其考古学文化初论》，《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7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1999年第7期。

[72]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初步发掘清理的四川大邑县盐店古城和高山古城，基本情况见《中国考古学年鉴（2005年）》。

[73] 宋治民：《试论四川温江鱼凫村遗址、新津宝墩遗址和郫县古城遗址》，《四川文物》2000年第2期。

[74] 林向：《蜀与夏——从考古新发现看蜀与夏的关系》，《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4期。

[75]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2期。

[76]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77] 李明斌：《试论鱼凫村遗址第三期遗存》，《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1期。蒋成、李明斌：《四川温江县鱼凫村遗址分析》，《东南文化》1998年第4期。

[78] 江章华、王毅、张擎：《成都平原早期城址及其考古学文化初论》，《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79] 江章华、王毅、张擎：《成都平原早期城址及其考古学文化初论》，《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80] 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期。

[81] 《郫县古城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8年3月18日。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

[82]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第1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考古新发现（1999）》，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83] 段渝：《四川通史》第1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1页。

[84] 《古文苑》章樵注引《蜀纪》。

[85] Jonahan Hass ,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 New York , 1982 .

第三章 古蜀王国的兴起

在古蜀史上的文明起源时代，古蜀地区有蚕丛、柏灌、鱼凫等“三代蜀王”。三代蜀王的历史，既是一部古蜀酋邦的盛衰兴亡史，又是一部古蜀文明的起源形成史。由于年湮代远，文献不足征，加上仅有的文献材料又充满神秘色彩，许多史事渺茫难征，必须借助考古资料来大致分析描述古蜀史的基本概貌。

第一节 三代蜀王：从酋邦到王国

一、酋邦与文明起源

文明起源，是指文明诸要素的起源。文明起源时代，是指文明诸要素相继诞生的时代。文明起源时代，一般认为是指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晚期，也就是历史学上的原始社会晚期，或人类学上的野蛮时代高级阶段。

对于文明的起源，可以从物质文明要素的起源和社会政治组织的演进两个方面来加以认识。

从物质文明要素而言，绝大多数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都认为，城市、文字、金属器、大型礼仪建筑等四项要素是文明时代最重要的物质文明要素和标志，在某个地域内的某个社会中，只要同时具备了这四个要素中的二个或三个，便可以确认这个地域内的这个

社会已诞生了文明，进入文明时代。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则强调，至少要有城市、文字、金属器中的两项物质文明要素加上大型礼仪建筑同时出现在一个社会里，才可以称得上文明 [1]。

文明起源时代是相对于文明时代而言的，是文明时代的前夜。在这个时代，由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高度发展，推动着一些地区的一些社会中文明因素的萌芽和出现，促进了代表这一时代文化发展最高水平的文明要素的逐个产生。从中国文明起源的实际情况看，早在龙山时代（距今4600~4000年前），黄河上游河套地区、黄河中下游河南地区、山东地区、长江中游两湖地区、长江上游成都平原地区出现了若干古城群，长江下游出现了大型中心聚落，黄河上游甘肃东乡林家出现了零星、小件的青铜器，黄河下游山东丁公出现了成行的陶文。这些古城、中心聚落、青铜器、陶器文字都是文明的物质要素，代表着当时各地文化发展的最高水平，标志着这些地区已迈进了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不过，这些文明要素却不是同时出现在同一个社会里。这种情形意味着，在当时各地相应社会的政治组织中，还没有产生复杂社会的更高需要，还没有形成它的社会组织基础和技术条件。

从政治组织的演进而言，文明起源时代最重要的变化是酋邦（chiefdom）的诞生。酋邦是脱胎于传统部落社会，又打破部落社会传统而形成的一种权力集中化的社会。它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三点：第一，产生了凌驾于各个血缘单位之上的集中的领导权力，即最高决策机构，在明确的组织范围内行使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宗教）权力。第二，过去的各个血缘组织单位，现在成为组成这个酋邦的基本政治单位。第三，出现了有序的等级制度，阶级划分逐步开始产生，但血缘纽带依然存在，酋邦以血缘单位作为政治组织的基础；同时，酋邦的直接统治对象是血缘单位，而不是血缘单位中的个人。

从某些基本要素看，酋邦与国家没有太大的差别，例如经济分层、社会分化、政治经济宗教权力的集中化、再分配系统等等，是酋

邦组织和国家组织都共同具备而为部落社会所没有的。但是，从本质上看，酋邦与国家又有着根本的差别。按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阐述的观点，国家区别于以往一切社会形态的特点有两点，一是按照地缘而不按照血缘来划分国民，二是军队、警察、监狱等公共权力的设立，而国家的本质是暴力。恩格斯所提出的国家的两个特点，可以看做是国家区别于酋邦的两个根本方面。不少西方学者把酋邦组织称作“史前国家”，实际上正是基于史前酋邦与历史时期的国家所具有的这些根本差别。

三代蜀王时期古蜀的历史，就是一部文明要素逐个产生的历史，也是一部古蜀酋邦形成演变的历史。在这个历史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关键时期，由于古蜀酋邦之间征服战争的发展，终于导致古蜀社会从酋邦演变为国家，从而开创了古蜀文明。

二、三代蜀王的来源

所谓“三代蜀王”，是指历史文献记载的古蜀史上的蚕丛、柏灌、鱼凫“三代”。

蜀之先稱王者，有蠶叢、柏灌、魚鳧。蜀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將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蜀王之先，名蠶叢，後代名曰柏灌，後者名魚鳧。蜀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化去魚鳧，田于洞山，得仙。今廟祀之。于瀾時，蜀民稀少。蜀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後有一男子，名曰杜宇。蜀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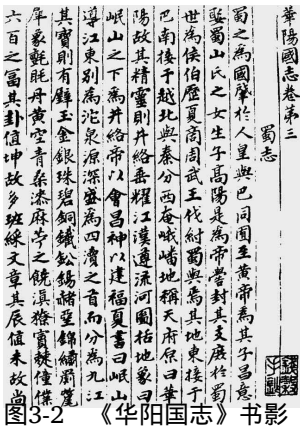
一女子，名利，從江源井中出，為杜宇妻。乃自立為蜀王，號曰望帝。蜀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望帝積百餘歲，荆有一人名蠶叢，遂引作蠶叢，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蜀文選：蜀都賦：注：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已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图3-1

《蜀王本纪》书影

根据古文献记述，古蜀族分为“三代”，一脉相传。《蜀王本纪》载：“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灌，后者名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 [2] 《华阳国志·蜀志》载：“（帝颡顼）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又载：“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次王曰柏灌（或作灌），次王曰鱼凫。”但是，三代蜀王其实非但不是前后相继的统一国家，甚至不是一系相承的单一族体，它们族群有别，来源非一，在成都平原活动的时间也不同。古蜀族，实为一个复合型民族 [3]。



蚕丛氏兴起于岷江上游河谷。《古文苑》章樵注引《先蜀记》载：“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其地在今茂县北境的叠溪。《汉书·地理志》说蜀郡蚕陵县，治今叠溪，旧称蚕陵，此即岷江“南过蚕陵山，古蚕丛氏之国也” [4]。谭其骧确认的岷山南段，正在于此 [5]。蚕陵以南岷江南入成都平原之地，自古遗有蚕崖关、蚕崖石、蚕崖市等古地名 [6]，无疑是蚕丛氏向成都平原迁徙拓殖的证据。

蚕丛氏是氏族的一支。《后汉书·冉駹 传》记载汉武帝元鼎六年置汶山郡（治今茂县凤仪），“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当中“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数十丈，为邛笼”的族类，即是《史记·西南夷列传》记为氏类的冉駹。《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说：“今蜀郡岷山，本冉駹也。”冉駹是蚕丛一系的分支，是岷江上游石棺葬文

化的创造者。蚕丛“纵目”，与戈基人“纵目”一致 [7]，而戈基人即是冉駹。冉駹古音与蚕丛相通，其“依山居止，累石为室”，与蚕丛“居岷山石室”一致。冉駹的石棺葬文化，也与史籍所载“（蚕丛）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冢也”相同 [8]。冉駹既为氏族，蚕丛氏当然也是氏族。

蚕丛氏进入成都平原的年代，约在早商之前，与夏代相当。三星堆遗址发现的早商时期的蜀都城牆，属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应是鱼凫王统一蜀国后所筑 [9]。蚕丛既早于鱼凫，又存“数百岁”，说明其年代约与夏代同时或更早。岷江上游茂县营盘山和沙乌都新石器时代遗址 [10]，既有当地土著文化特点，又与成都平原宝墩文化有着某种关系，联系到史籍所记载的蜀山氏和蚕丛氏来看，可能同二者的先民有关。这一方面说明蚕丛氏年代早于商代，另一方面也说明蚕丛氏是构成早期蜀族的诸种因素之一。

关于柏濩，历代史籍语焉不详。考古资料中，三星堆遗址第一、二期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变化，而第二期与第三期一脉相传，为鱼凫氏统治时期的文化。据此，如以史籍所记三代顺序，则有可能第一期包含有柏濩的文化遗存。但柏濩一代的史事无考。

鱼凫是三代蜀王的最后一代，也是古蜀王国的统一者。《华阳国志·蜀志》说：“鱼凫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唐卢求《成都记》、宋罗泌《路史·前纪》谓“鱼凫治导江”，在今都江堰市南，不一定可信。《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所说“鱼凫田于湔山”，是指其军事行动，而“忽得仙道”则是隐括其败入湔山，当是被杜宇战败后退走湔山，并不是说鱼凫王建都于此。宋孙寿《观古鱼凫诗》及《温江县志》都称温江县北十五里有“古鱼凫城”。这些晚出材料均不知其根据何在，可信程度并不高，不过却可间接说明成都平原 是鱼凫氏活动的中心区域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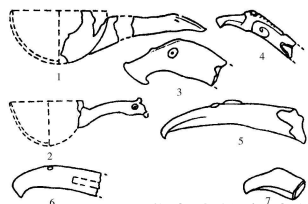


图3-3 三星堆出土的鸟头勺柄

三星堆遗址二至四期出有大量鸟头勺柄，长喙带钩，极似鱼鹰，一般认为与鱼鳧氏有关。一号祭祀坑所出金杖上的图案，有人头、鸟、鱼，鸟的形象与勺柄上的鸟头一致。因此学术界多认为这是鱼鳧氏的文化遗存。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约当夏商之际，第四期约当商周之际，二至四期一脉相传而又有所发展演进，正与鱼鳧“数百岁”相合。如此，鱼鳧氏的年代约相当于有商一代（公元前16世纪至前11世纪）。

鱼鳧氏也是氏族的一支。《山海经·海内南经》载：“氏人国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身，无足。”同书《大荒经》也载：“有互人之国，人面鱼身。”郝懿行疏曰：“互人，即《海内南经》氏人国也。氏互二字，盖以形近而讹，以俗氏正作互也。”所说建木，《淮南子·地形篇》：“建木在都广”。都广即广都，都广之野即成都平原。建木之西，乃是岷江上游之地。史籍说鱼鳧王败走湔山（今都江堰市、汶川县境的茶坪山），“蜀人思之，为立祠”，“庙祀之于湔”^[11]，说明鱼鳧兴起于此，亦退保于此。而湔山正是氏人所居，汉初在其地置湔氏道，即因氏族聚居的缘故，可见鱼鳧氏为氏族。

“鱼鳧”之“鳧”，或讹作“妇”。《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有鱼偏枯，名曰鱼妇。颡项死即复苏。风道北来，天乃大水泉，蛇乃化为鱼，是为鱼妇。颡项死即复苏。”鱼妇为颡项所化，即言是颡项后代，这与《吕氏春秋》、《大戴礼记》、《史记》等书所记颡项与蜀的关系一致。郭璞注引《淮南子》曰：“后稷龙在建木西，其人死复苏，其中为鱼。”今本《淮南子·地形篇》云：“后稷垅在建木西，其人死复苏，其半鱼在其间。”其事、其地均与人面鱼身的氏人国如出一

辙，应是鱼鳧氏来源的又一传说。“妇”、“鳧”一声之转。三星堆一号坑出土金杖图案上的人、鱼、鸟，正表现出“颡顛死即复苏”、“是为鱼鳧”这种上古人们关于人类与动物的相互依存转化观念。这也是鱼鳧为氏的证据。

由上可见，三代蜀王的来源是各不相同的，他们各自进入成都平原的时间也是早晚不一的，不能混为一谈。虽然，在夏商之际，鱼鳧王进入成都平原，融合了蚕丛、柏灌两族，形成了古蜀族，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强大的古蜀王国，但在三代蜀王并世的时期，他们却并不是统一的族体，更不是前后相继、一脉相传的王朝。

三、三代蜀王的酋邦

三代蜀王的构成，是以三位蜀王作为代表，三位蜀王中每一位的名姓，均为“一代之名，而非一人之名”^[12]。每位蜀王之名分别表示一代，其名称即为一代之称。这种所谓“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的怪诞现象，同古文献所记载的“上古时，蜀之君长治国久长”^[13]的现象完全一致，它们所表达的，其实并不是君长寿命有数百岁之长，而是指君长这个角色及其地位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也就是说，在每一代的政治组织中，都已形成了固定、集中的权力机构，这个机构已经达到了较为稳定的程度，以致前后相继维持达数百年之久。这个机构的首领，即是所谓蜀王，亦即文献上所说的“君长”。

三代蜀王中的每一代，虽然是各自政治组织中的“王”、“君长”，但这里所说的“蜀王”和“君长”，仅仅是指其角色而言，并不是指王位一系相传的世袭制度。上古时代有所谓共名和私名之分，不论蚕丛、柏灌还是鱼鳧，三个名称首先分别是三个族系的名称，所以一些文献在提到这三个族系时，分别称为蚕丛氏、柏灌氏和鱼鳧氏，这就是所谓共名，亦即族称，其次才是各族内部成员的私名，它们则是各不相

同的。作为君长的若干位蜀王，原本都有私名，但一旦出任君长角色后，就用共名取代了私名，每一位君长都是如此，世代相承同一共名。于是在古文献的记载中，我们所看到的三代蜀王，每一代都是一个单一的名称，因而造成“上古时，蜀之君长治国久长”，“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那样的错觉，给人以实行王位世袭制度的错误印象。

三代蜀王时期已是古蜀史前史的尾声。《华阳国志·蜀志》说：“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这种现象表明，蜀王蚕丛已经拥有超越部众和组织的权力，作石棺石槨而国人从之，又意味着蚕丛不但拥有对部众实施政治权力的力量，而且还拥有实施经济权力和宗教权力的力量。这已经不是纯粹血缘组织那种平等社会的特征，而是建立在等级制基础上的酋邦组织的特征。蚕丛不但握有号令部众的权力，而且还在相当深广的程度和范围内表现自身的意志，王者的意志不再取决于全体部众的意志，无须再经全民会议或其代表批准通过，这正是酋邦组织中拥有集中权力的首领的特征。可以看出，所谓蚕丛“始称王”的实质，是酋邦的诞生。

鱼凫王的情形同样如此。《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说：“鱼凫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直接反映了鱼凫王对部众所拥有的宗教权力，而宗教权力是由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所赋予的。这同样意味着鱼凫王拥有超越部众之上的权力，表明鱼凫王时期的社会组织已经突破了血缘组织的传统，达到了酋邦政治组织的发展水平。而鱼凫所称的“王”，实质上也是酋邦组织中拥有集中的权力的首领，即所谓君长。

四、古蜀王国的形成

历史记载和考古资料的综合分析告诉我们，三代蜀王之间是一种在有限空间内同时并存，为争夺成都平原这块膏腴之地而角逐争雄的酋邦关系，他们是文献所见古蜀地区最早的酋邦社会。

前面提到，三代蜀王中的蚕丛和鱼凫分别是从小岷江上游地区南迁进入成都平原的。而柏灌的来源，按照一些学者的研究，应是成都平原西北部地区今都江堰市“灌口”、“观坝”一带的土著 [14]，那里正是成都平原较早开发的地区之一，这已经由近年以来成都平原的若干考古新发现所充分证实。三代蜀王虽然初入成都平原的时间不一，但他们的相继南迁却使他们在成都平原先后相遇，终致因资源和生存空间的争夺而发生大规模的酋邦征服战争。

蚕丛氏从小岷山区域南迁成都平原，其原因当与经济类型和生态环境有关。

鱼凫氏的情形与蚕丛氏大体相似，也应是一支从经营高地农业的民族转化发展为经营低地农业的族群。

至于柏灌，近年来成都平原宝墩文化的发现 [15]，已证实距今4000多年以前成都平原西北地区岷江中游一带，是农业已经发展起来的地区。不论从时间还是空间上看，这一带的考古遗迹颇与柏灌史迹相合，表明位于今都江堰地区灌口一带的柏灌氏，是一支经营低地农业的族群。

蚕丛氏从小岷江上游南迁成都平原，其迁徙路线是沿岷江河谷而下，经灌口从成都平原西北角进入成都平原的。在岷江南入成都平原之地，古有蚕崖关、蚕崖市、蚕崖石等地名 [16]，正是蚕丛氏经由岷江河谷南出灌口进入成都平原的证据。蚕丛氏南出灌口，正与居息在这里的柏灌相遇，于是发生争夺土地和资源的战争。

鱼凫南下进入成都平原，也是经由岷江河谷南出灌口的，《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蜀志》都记有“鱼凫王田于湔山”，湔山即今都江

堰市与汶川县之间的茶坪山，表明了鱼凫经湔山南下，走的是蚕丛氏南下的同一条路线。于是，在鱼凫王与蚕丛之间，引发了另一场酋邦战争。

三代蜀王之间酋邦战争的史迹，在历史文献上有蛛丝马迹可寻。《蜀王本纪》记载：“蚕丛、柏灌、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颇随王化去。”这其实就是说，在征服战争中失败的酋邦，其中一部分民众成为征服者酋邦的臣民，另一部分则随其首领逃亡。《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谱记》说：“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等处。”反映的就是蚕丛氏酋邦在战争中失败后，其中一部分逃至姚（今云南姚安）、嵩（今四川凉山西昌）等地的史迹。此即“神化不死”、“其民亦颇随王化去”的实质。



图3-4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跪坐青铜雕像

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始出现鱼凫王的标记——鸟头勺柄，同时此期也不乏蚕丛氏文化的石器、陶器等生产和生活用具。一号祭祀坑所出青铜雕像中，有一跪坐人物像（K1：293），发式似扁高髻，下身着犊鼻裤，一端系于腰前，另一端反系于背后腰带下，当是蚕丛氏后裔形象的塑造。据民族学调查，岷江上游戈基人被称为有尾人 [17]，实际上是“衣服制裁，皆有尾形” [18] 中的一种，即着犊鼻裤，因其一端下垂，似尾，故名。一号坑内所瘞埋的一自然梯形石块，也与理县佳山戈基人石棺葬中瘞埋自然石块一致 [19]。而三星堆遗址出土文物中代表文明高度发展的部分，即体现古蜀王国政权核心的物质文化遗存，却不能反映蚕丛氏的文化。这就意味着，蚕丛氏遗民中的绝大部分，已成为鱼凫王所建古蜀王国中的治民。而鱼凫王作为古蜀王国的

创建者，作为一个国家政权的第一代君主，也由此得到了证明。

征服战争扩大了征服者酋邦的王权，为维护王权并保证对被征服者的土地、人民进行统治，王权又得到进一步上升，转化为君权，并建立起相应的统治机器。此时，在这个王权的统治范围内，不再以血缘而主要以地缘关系来划分其国民，而公共权力的设置和加强又是其绝对需要。于是，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古蜀大地上，一个以鱼凫王为统治核心的古蜀王国建立起来。

古蜀王国定都于今广汉三星堆遗址，其初创年代大致与黄河流域夏王朝的中、晚时期相当。

蚕丛、柏灌、鱼凫三代蜀王之间大规模酋邦征服战争的结局，是鱼凫王征服了蚕丛和柏灌，初步统一了成都平原，建立起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强大的古蜀王国。鱼凫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古蜀地区第一次迈进了文明时代，古蜀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第二节 古蜀的国家与文明

一、文明与国家形成

要深入、系统地研究古蜀文明，必须首先弄清文明的基本内涵，把握文明形成的一般理论。

迄今国际学术界对于古代文明形成的认识，一般从考古和文字材料来加以分析论述，通常认为古代文明形成的标志有物质文化和政治组织两类。从物质文化标志上说，一般认为有城市、文字、金属器三项，或其中的两项再加上大型礼仪建筑。某一古代社会里如果同时具备了这几个物质文化要素，那么就可以说这个社会已是文明社会。从

政治组织方面来说，唯一的标志是国家，如果在某一古代社会里诞生了国家，那么就可以说这个社会已是文明社会。

为什么物质文化要素是文明诞生的标志呢？因为它们体现了社会形态演进的水平和程度。

城市是作为史前乡村的对立物出现的。城市的产生，是剩余财富集中和阶级分化加剧达到相当程度，以致导致一个类似政府的权力集中化的层级组织出现，来对现状加以干预、实施控制并维持某种秩序的结果。城市植根于乡村而又凌驾于乡村之上，并引起整个社会结构和运作机制的质的转变，因而是文明形成诸种物质文化标志中最重要的标志。在全球最古文明中，如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河，城市的诞生就是国家的诞生，也就是文明的诞生。

金属器的制造和使用是体现古代社会生产力进步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尺。在古代东方，尤其是古代中国，青铜时代被作为古代文明的同义语，其基本前提是手工业生产的专门化发展，形成包括采矿、运输、冶炼、铸造等多个环节以及其间统一而复杂的组织、指挥和管理系统。特别是在缺乏铜、锡、铅等矿产资源的地区，青铜器的大量制作还意味着存在广泛的甚至远距离的贸易关系，或贡纳关系。因而，青铜器的制作和使用，不单从经济上、技术上，而且还从组织系统和管理系统上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尤其是在将青铜器作为权力的象征物，象征着王权、神权和社会财富垄断之权这一点上，青铜器完全成为了国家政权的标志物。

文字起源于经济管理的需要 [20]，或与祭祀有关。没有复杂的劳动分工、社会分工和专职化的管理机构，就不会产生文字。虽然，在世界古文明中，并不是每一个古代文明社会都形成了文字和文字制度，如古代印度河文明、古代印加文明等，都没有文字。不过，文字的发明和使用，作为体现人类智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十分重要的标尺，它在绝大多数文明社会里都是不可缺少的。

至于大型礼仪建筑，则从上层建筑领域折射出阶级统治的史影，从礼制方面反映了凌驾于社会之上，能够占有广大劳动者阶级剩余劳动的王权和神权政治机构的存在。

从唯物史观出发来看，以上诸种物质文化要素或物化标志的共同出现，可以说是划分出了社会经济形态发展演进的前后两大阶段。前一个阶段是史前时代，后一个阶段是文明时代。文明的诞生，标志着社会最终脱离了野蛮状态，在人类历史上具有空前伟大的意义。

文明诞生在政治组织上表现为国家的形成，正如恩格斯的著名论断那样：“国家是文明时代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剥削阶级的机器。”^[21] 国家与史前社会的本质区别，一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其国民，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可见，国家是文明起源过程的最高产物，国家一经产生，文明起源时代便宣告结束，社会进入文明时代。

二、古蜀文明中心的诞生



图3-5 三星堆城墙遗迹（一段）

在距今三四千年前，在今广汉三星堆遗址一期文化（宝墩文化）的废墟之上，高高耸立起坚固而厚实的城墙，城墙外掘有深深的壕沟。南城墙内的两个祭祀坑内，埋藏着数以千计举世罕见的大型青铜制品、黄金制品、玉石制品、象牙和海贝。方圆达3.5平方公里的城圈以内，分布着密集的文化遗存，有宫殿区、宗教圣区、生活区和作坊区，出土大批玉石礼器、陶制容器、陶塑工艺品和雕花漆木器。在

一些陶器表面，还赫然醒目地刻画着一些文字符号。这一切，都确凿无疑地表明，在广汉三星堆遗址，城市、文字、青铜器、大型礼仪中心等多个文明要素不仅都已同时地、集中地出现，而且还发展进化到相当高的程度，它显然标志着古蜀文明时代已经来临。相应地，城乡分化、阶级分化、社会分层、权力集中，也已发展到新的历史阶段，一个植根于社会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古蜀王国已经形成。这一切都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一个灿烂的古代文明中心，已经诞生在古蜀深厚而广阔的大地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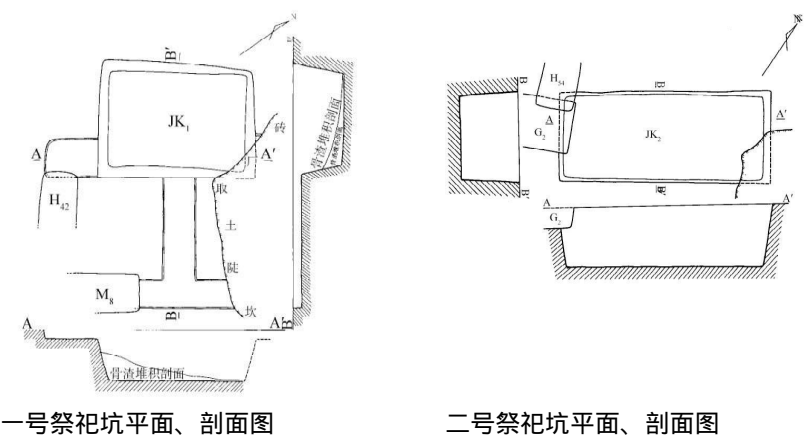


图3-6 三星堆遗址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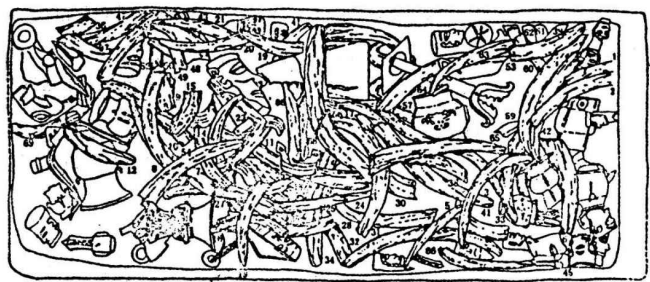


图3-7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上层遗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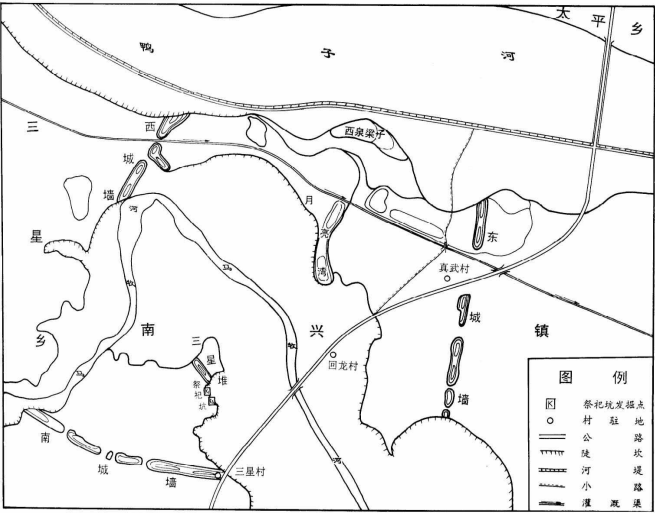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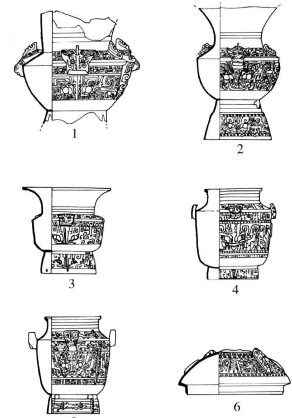


图3-8 三星堆古城遗址平面图



1.I式铜圆尊 2.II式铜圆尊 3.III式铜圆尊 4.II式铜圆尊 5.II式铜圆尊 6.铜圆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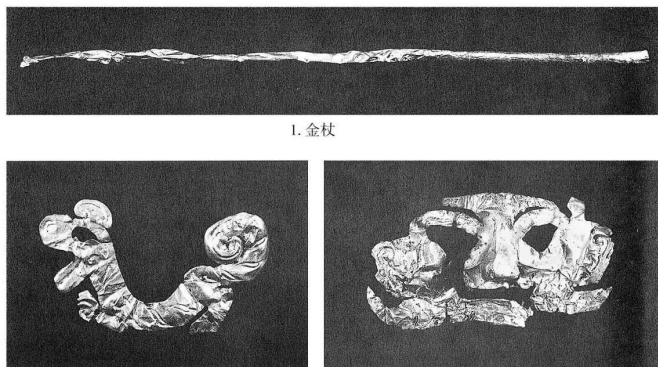
图3-9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青铜酒器

三星堆文明是长江上游地区最早的古代文明，它的初创年代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稍晚于中原夏王朝的创立，而它的终结在公元前

1200年左右，相当于中原商王朝的晚期 [22]。三星堆古蜀文明雄踞西南，连续发展800年之久，对于一个文明古国或古王朝来说，这在中国古代史上是不多见的。

古蜀之所以能在距今三四千年前就创造出如此辉煌的古代文明，这与它深深地植根于博大而深厚的基础分不开，即它是来源于农业的长足发展、手工业的巨大进步、商业贸易关系的广泛建立、科学知识的积累创新，以及与其他古文化的密切联系和交流。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青铜器和陶器，有相当一部分属于酒器，表现出发达昌盛的酒文化。大量酿酒，必然以粮食的大量剩余为前提，可见农业发展之一斑。《山海经·海内经》载：“西南黑水青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盖天下之中，素女所出也（按：此十六字原脱入郭注，今据郭注、郝疏并王逸注《楚辞·九叹》所引补）。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谷自生，冬夏播琴（毕沅云：‘播琴，播种也。’）。”“都广”乃“广都”之倒，“都广之野”即“成都平原”。可见古蜀农业发达，是文明起源最重要的前提。



1. 金杖

2. 金面罩

3. 金虎

图3-10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金器

三星堆祭祀坑内出土的黄金制品和大型青铜器群，气势宏伟，蔚为壮观。其中的青铜雕像群，如青铜大小立人、跪坐人像、人头像、人面像、兽面像、神树，以及金杖、金面罩等，都是中国首次发现的

稀世之宝，价值极高，而又与华北夏商文化判然有别。大批玉石礼器和陶、漆工艺品，都展现出高超的技术水平，从而体现出细密的分工和生产的专门化。青铜器制作所必需的采矿、运输、冶炼、合金、铸造加工等环节，也无一不是分工协作的坚强证据。可见，经济部门的分化，大批脱离食物生产的手工业者的技术专门化，为青铜时代的到来奠定了知识、技术和生产者队伍的雄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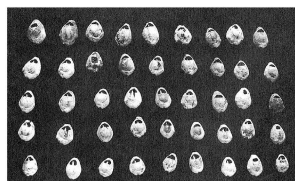


图3-13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海贝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大量海贝，背上多有穿孔，学者们多认为是贝币，反映出商业的繁荣。而海贝本身，以及六七十支象牙 [23]，也正是远程贸易的实物见证。青铜器所必需的铜料锡料，也是通过贸易进口。这些说明贸易已不是偶然现象，它已从获取生产原料进一步发展到获取王权所及的一切奢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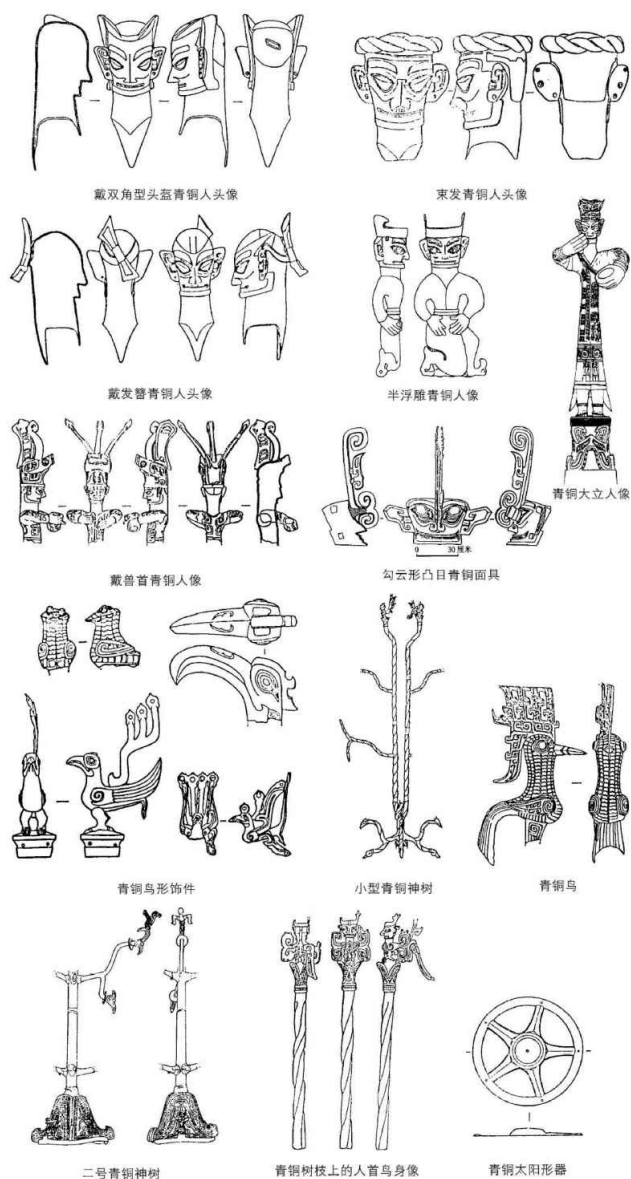


图3-11 三星堆祭祀坑内出土的大型青铜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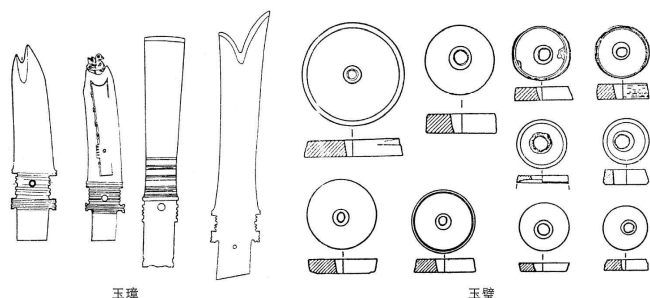


图3-12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玉器



图3-14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象牙

丰富的科学知识、高超的技术和伟大的艺术，共同融进作为创造性产物的各种物质形式之中。从金玉到陶石，从青铜器到建筑物，都是它们直接而具体的表现。其中也包含不少通过交流从外部移入的文化因素，如华北商文化中的青铜礼器，近东文化中的青铜雕像、权杖等文化形式 [24]。正是由于广泛深入的文化交流，才使古蜀文明具有世界文明的色彩，使它成为一个富于开放性特点的灿烂的古代文明 [25]。

从广泛的意义上说，三星堆文明又是上古四川盆地及周边各族共同创造的伟大成果。例如，文献记载古蜀文化的初创者三代蜀王，来源于岷江上游地区；而四川盆地以北的陕南汉中盆地，以东的长江三峡以至鄂西宜昌地区，以南的大渡河和青衣江地区，又是三星堆文明辽阔的空间构架中一个个重要的战略支撑点。这就表明，三星堆文明的创造，一方面是古蜀史前文化高度持续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同它文化因素的多元性来源分不开。因此，三星堆文明的基本结构框架，同样是多元一体，而不是一元形成的。

第三节 神权政体的表现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掘，尤其是一、二号祭祀坑的相继发现，揭示出了古蜀王国的王权与神权之谜。它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夏商时代的古蜀文明，是一支高度发达的神权文明；夏商时代的古蜀王国，是一个实行神权政治的国家，三星堆遗址便是这个神权文明的政治中心之所在。

一、神权政体的物化表现

（一）金杖与雕像

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的一柄金杖，十分引人注目。这柄金杖是用较厚的纯金皮包卷而成的金皮木芯杖，杖长143厘米，直径2.3厘米，净重463克。杖的上端有一段长46厘米的平雕纹饰图案，分为三组：最下一组线刻两个前后对称，头戴锯齿状冠，耳垂系三角形耳坠的人头。上面两组图案相同，下方为两背相对的鸟，上方为两背相对的鱼，鸟的颈部和鱼的头部压有一枝羽箭 [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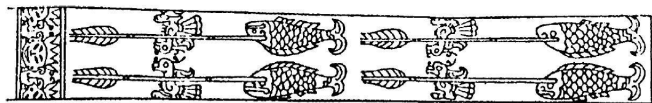


图3-15 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金杖上的图案

这柄金杖，由于它与大量青铜器礼器、青铜人头像、人面像、玉石器、象牙、海贝等巨大的物质财富同出一坑，也由于用杖象征权力是司空见惯的文化现象，不少学者因而称它为“王权杖”，或简称为“权杖”。

三星堆金杖的确是一柄权杖，但是它的权力象征系统还远远不止于此，还要深刻广泛得多。金杖杖身上端的三组人、鱼、鸟图案，可以充分表明金杖既被赋予着人世间的王权，又被赋予着宗教的神权，它本身既是王杖，又是神杖，是政教合一的象征和标志。

金杖上的人头图案，头戴兽面高冠，耳垂三角形耳坠，与二号祭祀坑所出蜀王形象造型——青铜大立人相同，表明杖身所刻人头代表着蜀王及其权力。鱼、鸟图案的意义在于，鱼能潜渊，鸟能登天，它们是蜀王的通神之物，具有龙的神化般功能。而能够上天入地，交通于神人之间的使者，正是蜀王自身。所以，金杖不仅仅是一具王杖，同时也是一具神杖，是用以沟通天地人神的工具和法器。《淮南子·地形》说：“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都广”即是《山海经·海内经》中的“都广之野”，指成都平原；而所谓“建木”，或许就是三星堆出土的青铜神树。既然众神从这里上下于天地，那么金杖上的鱼、鸟，便能够通过金杖那无边的法力，沟通入神，挥洒自如了。自然，与鱼、鸟同在图案上的蜀王，就是指挥、支配人神之间交际的大巫了。

金杖的含义还不止于此。杖用纯金皮包卷，而黄金自古视为稀世珍宝，其价值远在青铜、玉石之上。因此使用黄金制成权杖，又表现出对社会财富的占有，象征着经济上的垄断权力。所以说，三星堆金杖有着多种特权复合的象征意义，标志着王权（政治权力）、神权（宗教权力）和财富垄断权（经济权力）。这三种特权的同时具备，集中赋于一杖，就象征着蜀王所居的最高统治地位。同时，它还深刻地意味着，夏商时代的古蜀王国，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神权政体，而夏商时代的古蜀文明，当然也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神权文明。

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内出土了大量青铜雕像，分为人物雕像、动植物雕像等两大类。其中，青铜人物雕像包括各种全身人物雕像、人头雕像和人面像 [27]。全身人物雕像中的最大者通高260厘米，最小者仅高3厘米左右，既有站立，又有双膝跪坐和单膝跪地等姿态的

造型。人头雕像的大小，一般同真人接近；根据发式、服式和脸型，可以分作几个不同的形式。人面像包括几个不同的形式，最大一尊通高65厘米，通耳宽138厘米，厚0.5~0.8厘米。此外，还出土数具纯金打制成的金面罩。二号坑出土一尊青铜人头雕像，面部还戴着一具金面罩。动植物雕像包括鹰、鸟、鸡、蛇、夔、龙、凤等造型，还有六棵青铜神树，最大的一棵高达3.5米以上。

三星堆一、二号坑出土的数百件青铜人物雕像、人头像、人面像、兽面像，各种各样的动植物雕像以及黄金面罩、青铜神树等，五光十色，光怪陆离，构筑成一个阴森、威严、凝重、恐怖而又庄严肃穆的巨大青铜空间，处处充溢着令人望而生畏的神秘王国氛围 [28]。这正是神权政治中心的典型形式。目的之一，在于通过各种重型物质的复杂组合形式及其必然对人产生的巨大精神压力，来显示王权与神权那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力量。可以看出，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大型青铜雕像群，毫无疑问是古蜀王国大型礼仪中心的主要器物组合，它们无一不是古蜀王国神权政体的物化表现形式。

古代社会从酋邦演变为国家时，一个普遍的历史现象是政治的宗教化和政治权力的宗教化。通过把政治行为转化为宗教行为，使政治需要转化为宗教需要，利用宗教的社会功能来操纵和控制广大民众的意识形态，操纵和控制广大民众的各种行为，从而在这个过程中实现政治权力的合法化。

差不多在每一个古代文明当中，都可以见到标志神权无限强大、无尚崇高的物质象征物，这一类象征物大多属于重型物质（如土、石、金属等）的庞大堆积和空间组合（如巨大的城墙、石雕、青铜器或黄金器物的不同组合等），或者是观念形态上的超自然崇拜物。比如，三星堆文化一至三期（三星堆遗址二至四期）连续使用的巨大的城墙，连续使用并且在制作工艺上精益求精的鸟头把勺，以及一、二号祭祀坑所埋藏的宏大的青铜制品群，就是这类重型物质的庞大堆积和空间组合，以及观念形态上的超自然崇拜物。巨大的城墙，既是神

权无限强大的象征，又是神权构造物的巨型标志；宏大的青铜制品群，既是神权交通天地的象征，又是各级统治者自身神力的标志；鸟头把勺既是祭祀礼仪场合舀酒的神器——它的鸟头形制极似鱼鹰，来源于上古时代鱼鳧王族群的徽记，是王族的神圣象征，又是王族家天下统治的权力标志。又如，作为中原夏、商、周三代国家政权象征物“九鼎”上的图案和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大都属于此类超自然崇拜的象征物。

在更早的时代，也有物化的超自然崇拜物。例如，良渚文化玉器中的神人，红山文化、陶寺墓地的龙，大地湾的龙，濮阳的龙与虎等等，都是较早时期超自然崇拜观念的物化形式或形象化。这些例子发生在新石器时代的末叶，那几个社会还是酋邦制社会，属于文明起源的时代，政治权力已趋于集中化发展，有了神化权力的需要。这一时期由权力的集中所产生的对超自然崇拜物的物化表明，以这类超自然崇拜物作为权力象征的现象，早在文明起源时代已经产生。

文明时代初叶，国家的统治者往往不是通过新发明创造出一种超自然崇拜物，而是通过控制早在前一时代即文明起源时代已经产生、存在并在民众中形成了传统的超自然崇拜物，来作为神化国家权力的象征物，从而达到既能控制民众的意识形态，又能使政治权力充分合法化的双重目的。控制了、操纵了民众传统意识形态方面的信仰象征物，就可以宣称自己是人神交通的唯一代表者，直接降神、迎神、通神，代神宣言，代表神的意志，对民众行使神的制裁、审判、惩罚等权力。《国语·楚语下》所记载的重、黎“绝地天通”，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证。周人声称自己代天“改厥元子”，也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古蜀三星堆文明的创建者鱼鳧王利用早已产生的本族崇拜物鱼鹰（即鱼鳧）作为国家权力的神圣化象征，同样是十分典型的例子。

由于文明初兴时代宗教的风行不衰，人们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均随宗教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转移而转移，而多数宗教崇拜又必须有一个有形的、看得见的物体形式作为标志物、象征物，人们的超自然

崇拜观念均以此为寄托，所以，一旦统治者控制了一个社会的宗教象征物，也就控制了这个社会民众的意识形态。于是，通过政治权力的宗教化，阶级统治成为合法。

政治权力的宗教化意味着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政权与神权处于同等重要的位置，国家元首同时也是最高宗教领袖，正如陈梦家先生所说：“既为政治领袖，又为群巫之长。”^[29] 这是文明初兴时代盛极一时的风气和特征。如商王朝，有字甲骨是为了卜问天意，向神陈情，而卜辞为商王室所控制，除有贞人代王室卜问外，还有不少王卜辞，表明商王亲自占卜，意味着商王就是最高神权领袖。文献记载周伐商，周人宣称“惟恭行天之罚”^[30]，声言“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31]，一方面表明周人借用神意来取代商王朝政权，另一方面则表明商王确为政治领袖兼宗教领袖。古蜀王也是这样。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的金杖，上有人头、鱼、鸟图案，一般认为它们是鱼凫王的合成形象，林向教授更是直接将金杖图案读作鱼（鱼的形象）、凫（鸟的形象）、王（人头的形象）三个字^[32]，尤为确切。将鱼凫这一族群的传统神物与王者形象直接结合为一体，更是赤裸裸地表现了鱼凫王既为最高政治领袖，又为最高宗教领袖的至高无上地位，切实证明三星堆古蜀文明是一个实行神权政治、政教合一的古代文明。

应当指出，政治权力的宗教化，归根结底，其实质仍然是权力的世俗化，神化了的政治权力只是世俗权力的一种实现形式罢了。因为，任何宗教化了的权力，都是建立在对民众统治的基础之上的，没有这个世俗的前提，就不会产生神权。假如鱼凫王没有征服蚕丛氏和柏灌氏，没有占领三星堆遗址一带广阔的地域，就绝不可能在三星堆遗址一期文化（宝墩文化）的废墟上创建出一个无比辉煌的古代文明，也就绝不可能诞生出古蜀王国这样一个高度发达的神权政体，这是不言而喻的。

（二）神树与众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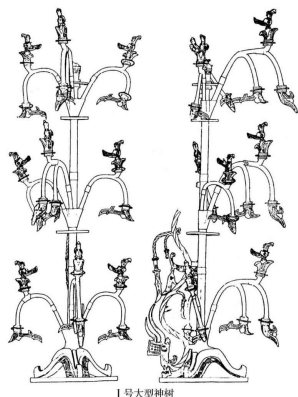


图3-16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神树

三星堆出土的6棵青铜树（可复原者有两大一小）^[33]，树座呈圆形，有的座上铸有武士形象的铜人雕像，背朝树干，面向外下跪，俨然一副虔诚的神树守卫者形象，有的神树的果实柄部还包卷着金箔。这种情形，竟与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在其名著《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所描写的情景一致，当然不是偶然的。

青铜神树上，有茂盛如锦的树枝、花朵，还有飞禽、悬龙、铃等挂饰。从它们的形态看，有可能就是所谓“建木”，是著名的神树。

《山海经·海内南经》这样说到“建木”：

有木，其状如牛，引之有皮，若纍、黄蛇。其叶如罗，其实如栾，其木若_𣎵，其名曰建木。

《山海经·海内经》对“建木”也有大体相同的记载。郭璞注释“建

木”道：

建木青叶、紫茎、黑华、黄实，其下声无响，立无影也。

建木所在及其功能，《淮南子·地形》说道：

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景，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

高诱注释道：

众帝之从都广山上天还下，故曰上下。

高注于义虽然得之，但说“从都广山”则未达一间^[34]。众帝“上天还下”，是经由“建木”这种神树，而不是经由都广山上下。既然建木是众帝往返于天地之间的神树，那么它显然也就是登天之梯了，是天人之际的通道。

都广在何处呢？《山海经·海内经》记载：

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盖天地之中，素女所出也，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谷自生，冬夏播琴。鸾鸟自歌，凤鸟自舞，灵寿实华，草木所聚。爰有百兽，相群爰处。此草也。冬夏不死。

这个都广之野，不仅名称与《淮南子·地形》所记载相同，而且草木亦合于《海内南经》等的记载。所说“都广”，《后汉书·张衡传》注、《史记·周本纪》集解等均引作“广都”，可见实为“广都”的倒文。杨慎《山海经补注》说：“黑水广都，今之成都也。”从诸史《地理志》可见，广都正在成都平原，为今成都市双流县境。这就是说，古籍中所载“众帝上天还下”的建木，就在成都平原古蜀王国的故土。

三星堆位于成都平原中部，出土的青铜神树在形态上大体与文献

所说“建木”相合，而且因为用铜制成，枝叶中有铜制的铃，所以能够“呼而不响”。又因神树置于高高的神坛之上，自坛下望见，即使日当午时，也能够“日中无影”。并且，三星堆古城为蜀王之都，是古蜀国的神权政治中心之所在，所以又被称为“天下之中”。可见，三星堆出土的青铜神树，极有可能就是所谓建木，也就是蜀人的天梯。

《淮南子·地形》说“众帝”在都广建木上下于天地之间，这“众帝”便是古蜀王国的君长兼大巫师，即蜀国的神权政治领袖。

“帝”字在汉语古文字中有特殊意义。帝原本是一个祭名，后来演变成成为天人之际的主神，殷卜辞中有“帝使风”、“帝令雨”等辞例，表明帝凌驾于诸神之上的崇高地位。帝虽然不是被中原视为“左言”的蜀语，但《淮南子》成书于西汉，是用汉人的语言文字记录的蜀人关于主神的概念。至于帝在蜀语中的音读，由于蜀语早已消失，无从稽考。

古蜀人的诸神当中，唯有众帝能够“上天还下”，高于群神之上。既然如此，帝作为主神的地位，便可得到充分确定。帝与群神的关系，犹如众星拱月，是主神与群神的统率关系。这种关系，带有“神统”的结构特点，正是人世间“君统”结构的反映，折射出当时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宗教生活。这个神统，又与三星堆青铜像群中青铜大立人与其他雕像所形成的主从结构特点相一致，而这正是宗教最重要的社会功能。

从《淮南子·地形》来看，古蜀国的帝是拟人神，有生命、有灵魂、有意志，基本功能是“替天行道”，为天神代言。而天神基本上是一个虚拟，既无实体，又无形象，只有意志，虽然神力无边，却须通过帝来传达意志。因此，在实际的宗教生活中，帝才是最重要的角色。由于这样，蜀王才借助法器（神杖），施展法术（各种仪式），使自己扮演起帝的角色，俨然而成神权政治领袖。

由此可见，神权不过是神化了的王权，却掩盖在宗教外衣之下，实行神治，使文明的曙光戴着一圈野性而神秘的光环。

二、神权的功能

在古代，政治权力与宗教往往合为一体，难分彼此。政治权力披着宗教的外衣，宗教则借用政治权力的力量，二者整合无间，相得益彰，对于政治权力的巩固和进一步深广化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作用。

（一）神权的双重功能

统治者集团对意识形态的控制，是政治、经济权力在宗教领域的表现。不过，以宗教形式出现的统治权力，除了具有制裁、审判、惩罚等无限权力而外，还具有团结民众、维系社会、组织经济、保护秩序等极为重要的社会功能，用以达到增强政治、文化和民族凝聚力的目的。对于古代宗教神权的这一方面，我们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殷卜辞中有大量卜雨、卜丰年等农事记载，这些记载从一个重要侧面表现出商王朝宗教神权代表民众利益，与神交接，祈神赐福于人间的行为，它所起的作用或扮演的角色，就是组织经济、团结民众、增强凝聚力。殷卜辞中所见商王室对一些方国提供的军事保护，所发生的也是同样作用。以此，才能确保神权统治所必备的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的稳固，也才能够最终确保神权统治秩序的稳定和巩固。

在文明初兴的时代，宗教神权确实具有双重功能：一是政治功能，一是社会功能。政治功能的发挥，使神权统治者的权力合法化；社会功能的发挥，则使神权统治者的权力稳定化，两个方面的终极目的是完全一致的。三星堆神权文明可以说就是把神权的双重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的一个典型例子。

三星堆城墙内曾出土两件双手反缚、无首、双膝跪坐的石雕奴隶

像，它们毫无疑问是神权政体实施严酷的镇压职能的实物体现。由石雕奴隶像被双手反缚杀头的形态分析，三星堆神权政治集团对内保持并行使着制裁以至极端化镇压的权力。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一类极端化制裁现象在目前的考古资料中很难得到全面反映。不过，从三星堆巨大的城墙建筑、宏大的青铜器群中可以看出，神权对广大民众的制裁力和威慑力是非常强大的，因为不论城墙的修筑还是青铜制品群的制作，都不可能是广大民众出于自愿完成的，它们必定是在强大制裁力和威慑力之下的被迫产物。

分析三星堆神权的政治和社会双重功能，有比较充分的考古材料可供使用，这里只能择要予以讨论。

鸟头把勺是三星堆神权政治集团特有的权力标志物，代表着古蜀国家的神圣统治权力。这种鸟头把勺不但在三星堆文化中大量发现，而且还较多出现在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长江三峡的若干处遗存中。从遗物的共生现象分析，没有发现使用武力征服或行使暴力镇压的迹象，意味着在三星堆文明东传的过程中，神权主要从文化交流的角度发挥了统治权力合法化的功能，并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内出土的大批各式青铜人物雕像，有全身像、人头像、人面像等等，它们的服式、冠式、发式各异，显示了不同族类的集合，表现出一个以蜀为核心的、拥有众多族类的统治集团结构 [35]。众多青铜人物雕像围绕青铜大立人，表现了以古蜀神权政治领袖为中心，聚合西南各族首领而举行的大型礼仪活动，充分展现出三星堆神权在跨地域政治社会中的双重功能。一方面，西南各族君长汇聚三星堆古蜀都，共奉蜀人神权领袖，同祭蜀地信奉之神，表明各族承认三星堆古蜀神权的至上地位。青铜人头像代表着西南地区各族的君长，而这些君长在各自的族群中也同样被尊为神。既然蜀人神权领袖控制了这些各族之长，那么他也就控制了各族的神，并进一步实现了他对西南各族意识形态的控制。另一方面，这些各个族群的君长形象，都是用青铜材料制作而成的，它们与蜀王形象的制作材料毫

无二致，仅有体量大小的区别；而与用石质材料雕刻出来的奴隶像截然不同，又意味着它们在以三星堆神权为中心的跨地域政治社会中具有相当高的地位，扮演着并非不重要的角色。这表明，在三星堆神权文明的跨地域扩张中，十分巧妙地发挥了神权的双重功能，既达到了扩张势力范围的目的，又达到了稳固势力范围现存秩序并增强凝聚力、吸引力的目的。

根据文献材料，大石崇拜是蚕丛氏也是岷江上游氏羌民族的文化特征 [36]。在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内发现了一块自然梯形石块，与各种青铜雕像共生，意味着古蜀神权对蚕丛氏宗教崇拜物的控制。这一现象与一号坑出土的一件着犊鼻裤的蚕丛氏后裔雕像（K1：293），有着文化内涵上的深刻联系，它们从宗教和政治的不同角度，共同反映了蚕丛氏后裔在三星堆神权政体下的被统治地位，表明蚕丛氏遗民已被鱼凫王牢牢控制在手中。有趣的是，在三星堆青铜制品群中占有极大体量，从而表明具有重要地位的那件最大的面像（K2②：148），被认为是“纵目人像”，也就是蚕丛氏的形象。如果此论成立，岂不是与蚕丛氏被鱼凫王消灭，“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鵀等处” [37] 等文献记载大相矛盾了吗？其实不然。如果我们能够确认那件青铜人面像（K2②：148）是纵目人蚕丛的形象，那么就可以有把握地说，正是通过制作并供奉这件蚕丛氏的面像，鱼凫王卓有成效地控制了蚕丛氏遗民对其先王的偶像崇拜，从而相当成功地达到了合法统治蚕丛氏遗民的政治目的。由此看来，那件青铜纵目人面像，是鱼凫王充分利用神权来对蚕丛氏遗民进行有效统治的强有力工具。



图3-17 三星堆出土的青铜“纵目人”像

事实上，利用控制前朝或他族的崇拜物来从意识形态方面控制前朝遗民或他族民众，在古代文明中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一个政权的统治者，往往会精明地通过占有前朝或他族宗教崇拜物（即意识形态的物化形式）的方式，宣称自己是前朝或他族的神灵和宗教领袖，以便从文化上、宗教感情上取得前朝遗民和他族民众的认同，从而达到实现并巩固自己对前朝遗民和他族民众进行统治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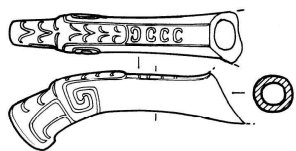


图3-18 三星堆出土的陶塑鸟头

史籍记载杜宇灭鱼凫王后奔赴成周（今河南洛阳）参加周成王举行的诸侯大盟会，“成周之会……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鸡”^[38]。所谓“文翰”、“若皋鸡”，孔晁注云：“鸟有文彩者。皋鸡似凫。”可知，文翰就是鱼凫王朝神权政体的标记。三星堆文化从第一期开始出现的陶塑鸟头，素面无纹饰，到第二期、第三期时，这种陶塑鸟头的头顶、颈部、眼眶及嘴部饰有云雷纹，就是这种有文彩的凫。杜宇参加成周诸侯大会，献凫与周成王，其意义如同西周春秋时期诸侯告捷、献功、荐俘于周王廷一样，表示告以对鱼凫王政权的彻底推翻和

取代。另一方面，则意味着杜宇王朝对其前朝遗民所奉神权标志的控制，以此达到控制其前朝遗民意识形态的目的。

无独有偶。周人灭殷后，在鲁、宋建有数处亳社 [39]，就是充分利用殷遗民所崇奉的土地神，来达到抚慰、团结殷人，从而巩固新的统治秩序的目的。史籍还记载周灭殷以后，实行大分封，作“分殷之器物” [40]，将周王室的宗室子弟和姻亲分封到原来夏、殷王朝统治的千里王畿内外广大地区。在分封仪式上，周王对受封的诸侯不仅“授土授民”，还多赐以诸侯所封之地原统治者的用物，其中就包括神物。比如，《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成王分封鲁公、康叔和唐叔，“昭之以分物”。分以鲁公的器物中，有“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璜为“天子之器” [41]，繁弱为封父国之良弓 [42]。封父国，姜姓，为夏王朝的遗民 [43]，地在今河南封丘。鲁公伯禽初封之地，实不在曲阜，而在《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所记载的“鲁县”，地在今河南中部的鲁山县东北。以地域而论，封父国自应在鲁的势力范围以内。因而，分封鲁公时，赐以“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其实质是把它们作为控制前朝遗民意识形态的工具，利用前朝所奉神物从文化上、宗教感情上取得前朝遗民的认同，达到收揽民心、巩固统治秩序的目的。其实，古史传说中黄帝所铸的九鼎，是象征国家政权和神权的神圣之物，九鼎在夏、商、周三代间的传承，同样也是政权和神权在三代间的传承，据有了九鼎，就等于同时据有了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权力。

由此看来，对于考古遗存中与本族或本朝遗物共存的他族或前朝的遗物，不应仅仅单纯地解释为掠夺品、战利品或文化交流品，还应联系相关情况，扩大视野进行解释。比如，至少说来，对于作为他族或前朝神物的器物，还应做深入分析。在古代，“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 [44]，“非其鬼而祭之，谄也” [45]，“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 [46]，把他族的神物视为于己不祥之物，多予以毁坏或弃置，这就是史籍所谓“迁其宗庙，毁其重器” [47]，或“火焚其彝

器”[48]。将这类不祥之物保存下来的违反常规行为，必然有其合理的用意。这个用意应当就是把他族或前朝神物作为控制他族或前朝民众意识形态的工具，一方面通过对神权标志物的控制，使他族或前朝民众畏服，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控制，显示自己与他族民众或前朝遗民在文化上、宗教感情上的相互沟通，以此维系双方关系，达到镇抚他族或前朝民众、维护统治的目的。可以看出，这仍然是政治权力宗教化的双重功能：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左传》记载的周王室分封同姓诸侯，均赐以殷人彝器和玉器（《逸周书》称这些玉器为“商人旧玉”），作为诸侯封国的镇国之宝，其意就在于此。全国各地考古发现的周初青铜器中多夹杂有殷器[49]，就是这种功能的体现。这种情况，与后来作为赏赐的战利品有原则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这就表明，政治权力的宗教化，不论对内统治还是对外扩张，都是为古代统治者所经常使用而且富于成效的统治手段，它本身并不是目的，其实质是宗教化了的政治权力。

（二）强权的转化

当统治阶级凭借暴力取得政权后，为了稳定统治秩序，一般情况下不再继续使用强权，不再继续推行强权统治。为了使统治权力在公众心目中成为公正的代表和正义的化身，以避免公众的反抗和对立情绪，通常情况下都将强权加以转化，在统治方式上把强权政治转化为神权政治，使权力充分合法化。这方面例子非常之多。在古代社会，一般说来，统治者更乐意将强权披上一层宗教外衣，通过宗教仪式、宗教感情等文化联系，使强权转化为温情脉脉或神秘莫测的神权统治，这比直接的、赤裸裸的强权统治更加容易奏效。例如，秦灭蜀以后，秦之蜀守李冰就充分利用了蜀人传统的尚五宗教观念，“作石牛以压水精”[50]，不但成功地修建了都江堰水利工程，还成功地制服了蜀人，赢得了蜀人的世世爱戴。秦始皇也是这样，在蜀地南边所修道路，不是按秦制“数以六为纪”、“而與六尺”[51]，而是利用蜀人的尚五宗教观念修建“五尺道”[52]，使文化专制转化为宗教认同[53]，

其用意是十分明显的。

三星堆文化与西南夷各族的关系，可以对强权的转化提供典型例证。

商代三星堆文化浓厚的宗教气氛，把蜀王国装点成为一个神秘王国 [54]，这是强权宗教化的典型例子。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大批青铜制品、贝币、象牙等，是古蜀的神权政体控制了西南地区的战略性资源和贸易路线的反映。

在商代中晚期之前，古蜀地区未见如此宏阔而洋洋大观的文明成果，它们应是商代中晚期古蜀王国向西南夷地区大力开发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三星堆青铜器中所含铅料，据铅同位素测试，来源于云南 [55]。三星堆青铜器的锡料，也应来源于云南，因为蜀地无锡矿。三星堆青铜器多含有微量磷元素，这是古蜀文化青铜器的传统合金特征，与中原全然不同，却与云南青铜器极为相似，表明三星堆青铜器所用铜矿原料，也与铜矿石藏量为丰富的云南有关。三星堆发现的成千枚海贝，其中的白色齿贝与云南历年所出的相同。云南白色齿贝来源于印度洋，三星堆白色齿贝也不能不来源于印度洋，因为这种齿贝为印度洋所独产，并非南海产品。三星堆出土的象牙，鉴定为亚洲象的牙。亚洲象原产印度，在印、缅和中国云南最多。古蜀地区上古可能有大象，却无大批成群大象活动的记载，而三星堆仅两个祭祀坑就出土了整象牙六七十支，在1997年发现的祭祀坑中又有发现。如此之多的象牙，不可能取之于成都平原本土，应与滇、缅、印地区有关 [56]。以这些资料结合古代印度地区包括印度洋沿岸地区以白色齿贝为货币，而云南直到清代还大量使用这种贝币的情况分析，三星堆神权政体必定是控制了中国西南地区的内外贸易路线，控制了南中的矿产资源，从而才可能为它辉煌青铜文明的出现奠定下丰厚的物质基础 [57]。迄今为止还没有在西南地区发现直接为古蜀人所征服的考古遗迹，不过古代文献曾记载有蜀人两度大批南迁的史例，一为蜀王后代 [58]，一为蜀王子安阳王 [59]，并且考古学上包括三星堆文化在内的

先秦古蜀青铜文化对云南青铜文化的影响也是显著的 [60]，可以表明古代蜀国对西南夷地区的控制。方国瑜先生在谈到古代蜀国与西南夷的关系时也说，西南夷是古蜀国的附庸 [61]。可以看出，古蜀对西南夷的控制有两条途径，一是通过观念和技术的直接传播来影响西南夷各族，一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强权来统治西南夷各族，至少也是以强权作为强大后盾和暴力制裁的威慑力量的。

为了达到长久控制西南夷地区战略资源的目的，蜀王采取了使强权统治转化为宗教统治的策略，以宗教掩盖政治，以文化代替暴力，使控制合法化。三星堆古蜀王国以作为古蜀群巫之长的青铜大立人作为中心，以作为西南各族群巫的各式青铜人头像为外围所形成的有中心、分层次的人物像群，就体现了它对于西南夷所实施的“柔远能迩”政策的战略意图。而这一人物像群实际上表现出了一个庞大宗教集团的组织结构，通过把西南各族群巫的青铜人头像即各族君长的头像按一定程序加以排列组合的方式，将各地各族的宗教组织到古蜀的宗教体系当中，并使它们成为次级宗教。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宣称自己是西南夷各族宗教神权的总代表，另一方面又博得了西南夷各族的文化认同和宗教认同，并在这个基础上使自己对西南夷的控制合法化。三星堆一号坑与二号坑在年代上相差百年以上，但两坑所出青铜人头像在衣、冠、发式上基本一脉相承，说明蜀对西南夷的控制是长久的，同时说明这个宗教集团的组织结构是稳定的，并且在一个时期中还有新的发展和扩充。

既然三星堆青铜雕像群表现了一个宗教化了的政治集团的大型礼仪活动，那么其内容丰富的各种礼仪形式就必然是为各地各族所共同认可、共同接受的。三星堆古蜀都城既是这样一个跨地域、跨民族的大型礼仪中心，那么它的强大凝聚力就绝不可能仅仅依靠强权来维持（当然，必须指出，强权是基础，是前提），它对各地各族必须还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宗教中心；二是提供军事保护；三是通过蜀的转介，同中原地区进行文化交流和贸易往

还，殷墟五号墓出土青铜器的部分矿料来自云南，看来就是通过蜀为中介从云南获取的，这也是蜀人控制了南中与中原之间贸易路线的证据。

由此看来，蜀与西南夷各族的关系，是各族之长而不是各族之君的关系，是群巫之长而不是群巫之君的关系，正如商王室是天下方国之长而非天下方国之君一样。

第四节 神权政体的运作系统

以广汉三星堆遗址为中心的古蜀王国，是一个实行神权政治的独立王国。对这个独立王国神权政体的运作系统进行分析，将有助于增进我们对于上古国家的社会结构和权力结构的深入了解。

一、分层社会的复杂结构

王权形成并诞生于分层社会之中。在酋邦制时代，社会分层还是一种比较简单的等级制结构，不论在深度还是广度方面都还没有达到国家形态的复杂社会分层水平。正是在复杂的分层社会中诞生的王权，才具备了对于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的全部垄断权力，获取了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力。

所谓社会结构，原指社会处于相互联系的各部分的持久排列形式。通常认为，这实际上是指社会各个基本组成部分之间比较稳定的关系，基本要素包括社会组织、权力、制度、财富、阶级等，还有若干其他表现形式。

根据考古资料的揭示，我们可以看出，在三星堆文化的时代，古蜀王国已是一个在中央集权政府统治之下的高度复杂的分层社会，在

这个复杂的分层社会中，存在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其间的阶级界限壁垒森严，内部又有各种不同的阶层和职业集团。

统治阶级由国王、王室、姻亲、贵族、各级大臣、武士等组成，也包括各地大大小小的酋豪。他们都是世袭贵族，世代权力在握，享尽荣华富贵。

《古文苑》载扬雄《蜀都赋》“密促之君”下章樵注引《蜀纪》说：

上古时，蜀之君长治国久长。

《蜀王本纪》也说：

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灌，后者名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

“治国久长”也好，“各数百岁”也好，其实都说的是统治阶级的世官、世职制度，即世袭制度。三星堆一号坑和二号坑出土的青铜人像、人头像，其间时间相距百年，而各种形式在基本的衣、冠、发式上颇为一致，具有明显的继承性。

统治阶级的上层和核心是一个权势倾人的神权政治集团，这可以从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内出土的大量青铜制品、黄金制品、象牙、海贝、玉石器得到确切证明。成都平原本土缺乏制作青铜器的铜、锡、铅等原料，这些原料只能通过其他一些途径如贡纳、贸易以至掠夺，从其他地区进口，其交换代价无疑是十分巨大的。即使是掠夺，也必须供养一支军队，付出包括食物、武器装备、指挥系统等在内的物质、人力和组织等方面的沉重代价。能够付出各种各样高昂的代价来占有并享用这些贵重物品的，只可能是核心统治者集团。这也可以同时说明，这个核心的神权统治者集团，垄断了青铜原料和其他珍稀贵重物品以及奢侈品的贸易权力和占有、使用权力。

三星堆遗址巨大的城墙也是神权统治阶级高高在上的重要证据。据试掘，城墙横断面为梯形，墙基宽40余米，顶部宽20余米。调查和勘测结果表明，三星堆遗址古城东西长1600~2100米、南北宽1400米，现有总面积3.5~3.6平方公里，超过了大体同时的商王朝统治中心的郑州商城。城墙体的高大坚厚，意味着可供支配征发的劳动力资源相当充足，进而可知统治者必已统治着众多的人口，控制着丰富的自然资源，这是无可怀疑的。城圈的广阔，表明城圈内的社会生活、政治结构早已超出酋邦制水平。结合对众多劳动者的统治和对丰富自然资源与社会财富的控制来看，已有一个集权的政府组织，应是无可怀疑的。这个集权的政府组织的核心，便是神权统治者集团，他们握有一切政治、经济、宗教、军事大权。

在核心统治者集团的外围，是由各级臣僚、大小权贵和众多奴隶主所组成的统治阶级中下层，他们权力或大或小，各受其上层或王室的直接指挥和制约。整个统治阶级呈现为一种层层从属的品级结构。

三星堆古蜀王国的统治阶级豢养了一支常设的武装力量。在三星堆遗址两个祭祀坑内出土的玉石兵器和齿形上下援青铜戈（它们本身是无刃的礼仪用戈，但都是从有刃的实战用戈转化而来），以及全身披挂戎装的青铜站立武士雕像，可以充分证明一支常设武装力量的存在。在作为古蜀王国腹心地区的新繁水观音和彭县竹瓦街发现的属于殷末的青铜兵器，以及在作为古蜀王国北方边疆重镇的陕南汉中发现的80多件商代中晚期的三角形援蜀式青铜戈，更加证明了蜀王国职业军队存在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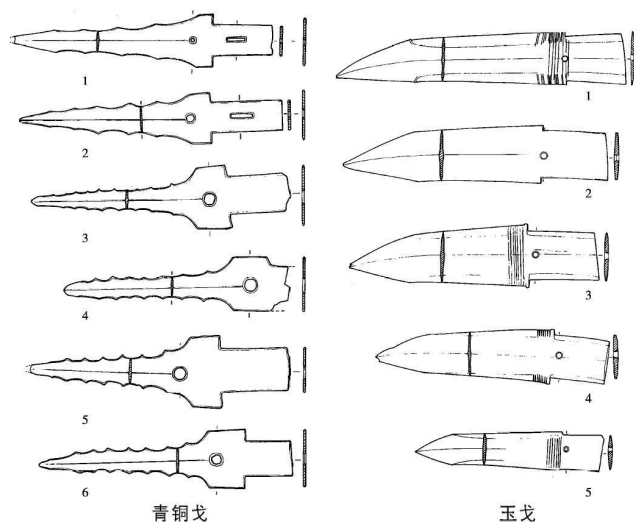


图3-19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青铜戈、玉戈



图3-20 三星堆出土的青铜武士雕像

被统治阶级包括各种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精神资料的生产者。大体说来，有农业生产者、陶工、木工、漆工、雕刻工、纺织工、酿造工、矿工、石工、玉工、运输工、冶炼工、建筑工、艺人以及其他各方各面的劳动生产者，其中的最大多数是农奴和奴隶，在文明初期的被统治者中占有较大比例。此外还有专门的商人阶层，在神权统治集团支配下，从事各种贸易活动。



图3-21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双手反缚跪坐石雕像

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有着壁垒森严的界限。三星堆遗址内多出生产工具的区域，与基本不生产工具却出有大批玉石礼器、雕花漆木器等奢侈品的区域，形成强烈对比。而三星堆遗址出土的两尊双手反缚、无首、跪坐的石雕奴隶像，以及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双手反缚跪坐石雕像 [62]，又说明统治阶级不但可以剥夺并无偿占有被统治阶级的剩余劳动，而且还握有对被统治阶级的生杀予夺之权。这些，活生生地刻画出了古蜀王国这个神权政体的奴隶制性质，说明它是一个奴隶制王国。

二、基本资源的占有模式

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当社会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两大阶级时，为了压制阶级之间公开的冲突而出现了第三种力量，这个第三种力量便是国家 [63]。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篇重要著作中阐释说：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 [64]

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对于被统治阶级所实施的统治手段，是通过在经济上所占有的统治地位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政治组织（国家）获得的。而在经济上所取得的统治地位，则是通过控制和占有基本资源获得的。

社会各人群对于基本资源的不同关系，形成经济分层，它是一切社会分层和权力分层的基础。美国人类学家弗里德（Morton H. Fried）在其名著《政治社会的演进》（1967）中指出，只要有获取基本资源的不平等情况，就有分层存在，伴随着分层的是社会分化为根本不同的经济集团，那些获取基本资源较多或不受限制的人构成一个阶级，那些受限制或很少能够获取同样资源的人构成另一个阶级。按照弗里德的解释，基本资源不单是指人们生存和再生产所必需的食物、工具等消费品，还包括这些消费品的来源 [65]。对此，美国人类学家哈斯（Jonahan Haas）在《史前国家的演进》（1982）中进一步阐释说，基本资源还应包括获取和制造维持人生存和再生产的必需的手段，这些手段包括：食品、用于获得或生产食品的工具、制备食品的工具、对付自然环境的防卫性手段，以及对付入侵社会环境的防卫性手段等等 [66]。这些，提供了对于经济分层的认识基础。

要从目前所掌握的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全面认识三星堆文化的基本资源占有情况，还存在着相当的困难，因为关于这方面的资料确实是太有限了。不过，我们可以最大限度地运用这些有限的资料，对古蜀国的资源占有模式进行一些初步分析。

（一）对基本生活资源和生产者的占有和控制

基本生活资源主要是指维持生存所必需的食物。古蜀王国的各级统治者、大大小小的奴隶主，数量不少，从方圆3.5~3.6公里的巨大的三星堆古城看，必然聚集着大量贵族和显宦。他们所以能够生存，并且能够花天酒地，生活得很奢侈，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占有和控制了全部土地资源、食物资源以及食物生产者。古蜀王国的贵族统治者

嗜酒如命，三星堆遗址出土了大量青铜和陶质酒器，为这些显贵们所专有。大量的酒必然是以巨量的粮食为原料的，表明统治者控制了食物生产，而它又是以对于土地的占有为前提的。这种现象，同样是贵族统治者阶级占有农业劳动者阶级剩余劳动的证据，也是他们控制了基本生活资源的证据。

（二）对手工业生产者及其产品的占有和控制

规模庞大的三星堆古城，巨量青铜原料的开采、加工、运输、冶炼、翻模和铸造，众多的玉石器的生产，大片宫殿、居宅的建筑以及成都羊子山大型礼仪性土台，成都十二桥大型木结构宫殿建筑，大量的、各式各样的精美的铜、陶工艺美术品，如此等等，无一不出自手工业劳动者之手；而所有这些物质成果，统统被贵族们攫取、占有，充分表明这些手工业生产部门全部成为显贵们直接控制的生产领域，所有生产者及其产品，成为他们那贪得无厌的巨大物质享受和奢侈生活的重要源泉。

（三）对生产资源（包括基本资源和战略性物资）的占有和控制

在古代文明之初，铜矿、锡矿、玉矿、金矿等自然资源，往往是一个文明古国最为重要的、并且富于战略意义的资源，也是一国之中最为重要的物质财富。

三星堆遗址出土巨量的青铜器，总重量达到1吨以上，而且，青铜器成品与青铜原料的熔炼比例至少有1：5，甚至可达1：20，足见制造这批青铜器所需要的铜、锡原料之多，表明神权与王权控制并占有着这种最重要的物质资源。

三星堆遗址出土金器达100件以上，不仅其数量之多，而且其形体之大，均为商代中国所仅见。黄金，自古以其富丽的体态、辉煌的光泽和优越的自然属性，为人间视为珍宝中的珍宝。人们总是将黄金世代相传，不轻易弃置，所以亘古以来，考古中发现的金器并不多

见。可是仅仅在古蜀国故都废墟的一角，便埋藏着如此丰富的纯金器物，不能不使人感到古蜀国的神权政治领袖们严密控制着黄金的开采、加工和金器的生产，并把所有黄金据为己有。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玉石器，绝大多数发现于显贵们的居住区和祭祀坑当中，同样表明了玉石器资源为统治阶级控制和占有的事实。

（四）对宗教礼仪用器以及宗教性建筑的占有和控制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全部青铜器群、玉石器群、黄金器物群以及某些陶器群，在性质上均属礼仪之器，均在礼仪和仪式中使用。这些礼器和祭祀用器，无一不为上层宗教神权集团所占有，一方面表明宗教神权集团拥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者队伍，占有世俗生产者及其剩余劳动；另一方面，也表明宗教神权是古蜀王权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王权的核心。

三星堆古城高大坚厚的城墙，也是神权无限强大的证据。兀立于成都平原一望无垠的田野川泽上的高大城墙，配合以光怪陆离、发出阴森惨烈光泽的青铜器群和黄金器群，能够产生巨大的恐怖和威慑效应，以其无法抗拒的物质形式震慑治民的心灵，达到巩固神权统治的目的。这就说明，三星堆城墙，其实就是象征神权统治的一座宗教性建筑。

（五）对生产工具以及劳动分工的占有和控制

对生产工具和劳动分工的占有和控制，可以从古蜀窖藏和墓葬中埋葬的大批成套工具得到说明。

迄今为止，有关古蜀窖藏和墓葬中埋葬生产工具的最早材料出于新繁水观音墓葬 [67] 和两次在彭县竹瓦街发现的铜器窖藏 [68]。关于这批材料的时代，目前在学术界还存在一些争论。其中的关键问题，在于对蜀式三角形援无胡青铜戈形成年代的认识。这里不打算对此问

题展开讨论，只是指出，三角形援无胡蜀戈的形成年代不会晚于三星堆二号祭祀坑的年代，即不会晚于殷墟二期的年代。因为二号坑出土的20件齿形援无胡青铜戈是从第III式蜀戈即三角形援无胡蜀戈脱胎而来的 [69]，而III式蜀戈既见于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又见于新繁水观音晚期墓葬。因此，新繁水观音晚期墓和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的材料，就同样不会晚于三星堆二号祭祀坑，也就是说不晚于殷墟二期。如果按照杜迺松先生的意见，彭县竹瓦街窖藏青铜器的年代可以早到商代前期 [70]。林春先生也将水观音墓葬划在商代前期 [71]。总之，新繁水观音晚期墓和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的年代不晚于殷末，应是可以肯定的。

从新繁水观音墓葬开始，蜀墓中随葬大量成套的金属生产工具成为传统，而且工具往往与青铜兵器、礼器等形成组合关系。从整个蜀墓的发展序列来看，墓主地位越高，墓葬规模越大，随葬金属工具的品种就越多，数量就越大，新都大墓 [72] 可以说是一个典型代表。这种情形表明，随葬金属工具的多少，是与墓主的身份和地位大有关系的。对于金属工具的占有数量，成为区分尊卑贵贱的一个标志，从一个方面显示出社会分层的情况。

在古代，青铜属于战略性物资，青铜器的生产是由国家直接控制的，青铜武器、工具均属此类，被统治阶级最多只能在官方监督下使用，不能占有，更不能以之随葬。在经济生产部门，国家对青铜工具的管理十分严格，一般是集中管理用后收回，使用磨损后必须回炉，所以考古中往往难以发现青铜生产工具。殷墟曾出土石镰窖藏，有石镰3500把，均有使用痕迹，同出的还有若干奢侈品，表明是由统治者占有，集中分发、使用、管理的，生产工具是与生产者相分离的。石质生产工具尚且如此，就更不用说青铜生产工具了。

蜀墓和窖藏出土的金属生产工具，大多数是刀、凿、斧、斤、削、锯、镑等，与手工业关系密切，而与农业耕作关系不大。这种情形意味着：一方面，古蜀的青铜手工业工具是属于官方所有的，手工

业生产和劳动分工完全被统治者控制；另一方面，蜀地在农业生产中不存在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因而不须将农具集中管理使用。

以上分析表明，在古蜀王国，基本资源是由国家和统治阶级所占有的。其中，自然资源、战略性物资资源和宗教礼仪所用资源，由核心统治者集团代表神权国家所垄断占有；生活资源如粮食、酒类、肉类等和一些生产性资源（如生产工具）则由各级统治者所分别占有，国家则以贡赋的形式同各级统治者分享这些资源。

三、再分配系统的运作机制

对于古蜀王国再分配系统的运作机制，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农业产品的再分配模式

一切农业生产品的流动模式，总是从次级聚落流向中心城邑，供各个脱离食物生产的阶级和阶层消费，而次级聚落的食物资源，都从广大农村直接流动而来。

三星堆古城和成都黄忠小区遗址、十二桥遗址，都分布着不少平民的居址、作坊和工场，表明存在大量的非食物生产者。他们当中，有建筑者、运输者、各门各类的手工业生产者、艺术者等等，也有若干贵族阶级私有的家内奴隶。这一大批非食物生产者的基本生活资料，均由周围甚至远地的农村生产，直接或间接地流向这些中心城邑。这部分农业产品，连同被中心城邑内麇集着的大批贵族显宦们消费、挥霍的大量粮食、肉类、酒类、蔬菜、瓜果及其他各种食品，均由各个次级和低级聚落无偿提供。

（二）畜牧和渔猎产品的再分配模式

在三星堆遗址，出土大量各种兽类的遗骨遗骸，如鹿骨和大型动物遗骸等。这些野兽，是由狩猎部落或兼事狩猎、畜牧的部落为中心城邑的统治者贵族们提供的，也是一种由次级或低级向高级中心流动的模式。

成都金沙遗址和十二桥遗址，除出土各种兽类遗骨外，还出土不少龟甲，是作为占卜所用的。据动物学家研究，这种龟甲是陆龟的腹甲，而陆龟并不出产在成都平原。可见，十二桥出土的卜用龟甲是从外地引进的。据《山海经·中次九经》记载：

又东北三百里曰岷山，江水出焉，东北流注于海，其中多良龟。

《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四川盆地东部）土植五谷，牲具六畜……灵龟……皆贡纳之。

左思《蜀都赋》刘逵注引谯周《异物志》也说：

涪陵多大龟，其甲可以卜，其缘中叉，似瑇瑁，俗名“灵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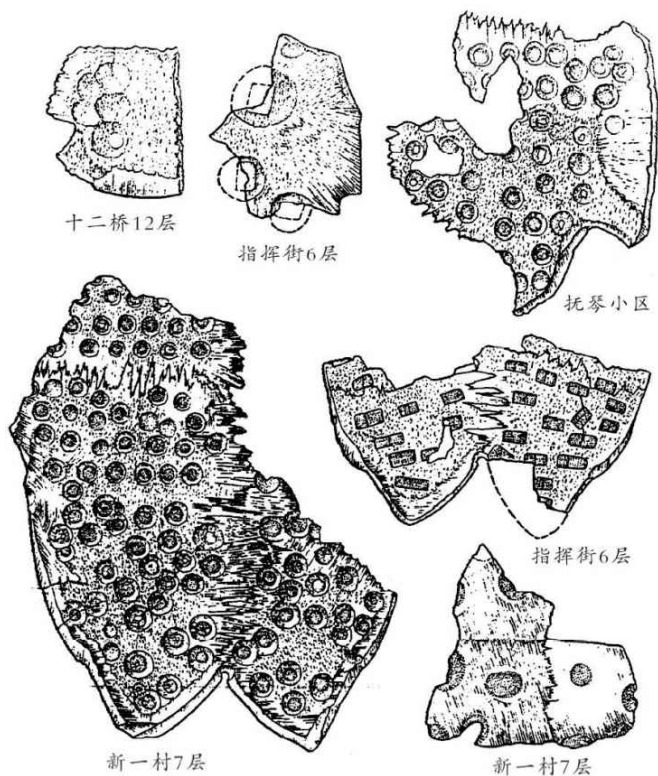


图3-22 十二桥文化卜甲

岷山为江水所出，其上源为氏羌之地，非蜀国王权所能及 [73]。而四川盆地东部各地，夏商时代曾为古蜀王国的属地。因此，出产于这些地方的良龟、灵龟、大龟，应是通过贸易交换或贡纳等方式输入古蜀王国中心城邑的，呈现为双向性或单向性的物资流动模式。

（三）手工业产品的再分配模式

一是贵重的手工业产品，如金器、青铜器、玉石器和雕花漆木器等，从目前所见资料仅在中心城邑出现，表现出单向性的流动模式。

二是珍稀原材料，如铜、锡、铅、金、玉等资源的流向，其中出产在蜀地的，呈单向性地流往中心城邑；不产于蜀地的，则以贡纳或交换等形式，呈单向或双向性地流往中心城邑。如三星堆出土青铜器

中的铅，据科学测定，来源于云南，这部分铅就只能以贡纳或贸易或交换等方式从云南引进。

三是青铜兵器的流动。三星堆文化时期，三星堆遗址以外各地所发现的蜀式兵器，在发现地点均无铸铜作坊的遗迹，而在三星堆遗址，却发现大量铸铜的坩埚和铸出铜器后取出的模具（范土）碎块，以及大量熔炼青铜器后遗留下来的炼渣（铜渣），表明三星堆遗址有大型青铜器作坊和工场。这些现象可以说明，包括兵器在内的金属军事装备，在古蜀王国是由中心城邑直接流向次级城邑或各个军事据点的，属于单向性的流动模式。

四是大型礼器群的流动，仅仅出现在核心统治集团所在的三星堆古城，分布范围极为有限，其成品的制作也在这座古王城内部，或部分来源于次级城邑，呈现为封闭式、单向性的流动模式。

（四）富于特殊用途的自然资源的再分配模式

这类自然资源，主要是大自然极其普通的赐品，例如土、石、木材等。由于这类自然资源可以充作各种各样的建筑材料，所以也被赋予了某种权力的成分。

据史书记载，在成都平原古蜀王国的故土上，分布着数量众多的巨石，这就是为专家们所盛称的“大石文化遗迹”。这些大石文化，来源于蜀人对其先民及其居住环境的怀念，被作为宗教上的纪念性建筑，耸立在成都平原古蜀王国故土各处。成都平原是一个大河冲积扇平原，本土不产任何大石。作为古蜀王国大石文化建筑材料的巨石，都是从邛崃山开采，经过千辛万苦运输到成都平原，再立于各地的[74]。这种流动，是一种单向性的流动模式。

另外，还有不少海洋生物资源，例如在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内，出土了大量海贝。这些海贝的原产地，主要在印度洋和南海的深水海域，它们被古蜀王国的权贵们充作财富的象征和垄断对外贸易的

标志，也是古代东南亚和南亚次大陆的通用货币。海贝的发现，表明古蜀王国权贵们对于外贸及其手段的占有掌控。这也是一种互动的、双向性的物资流动模式。

再分配模式体现着生产、消费、交换、分配体系的全过程及其运作机制。古蜀王国的再分配模式，据上所述，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三种结构：一种是各次级聚落或民间的广泛的互惠性交换，或贸易，对于这种结构，我们这里不多作分析论述。二是各种物资从次级聚落向中心城邑单向性流动和高度汇聚，主要物资种类有食物、贵重手工业产品、奢侈品、艺术品，尤其是富于王权权威和神权威严以及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自然资源和物资。三是从中心城邑反向流动于次级聚落和军事据点的单向性流动，这类物资主要是青铜兵器。第二类物资流动的大规模化及其在中心城邑的集中化所表现出来的高度社会控制，与第三类物资的反向流动模式所表明的对专职暴力机构的控制，说明古蜀王国的王权行使范围和程度，都已远远超出酋邦制组织的酋长权力，达到国家政权的水平。这一方面意味着蜀文化的城乡连续体、文明中心和原始边缘等诸种结构的形成，更重要的则是说明，在古蜀王国的再分配机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控制系统，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政权，其核心是神权与王权，其典型物化形式是金杖、青铜雕像群、青铜礼器、青铜兵器、玉石器、城墙、宫殿建筑、大型祭坛。

古蜀王国王权的内涵表明，古蜀王国的神权统治集团业已形成了一个集权性的政府，可以任意征发、调集和支配广大农业生产者、手工业者、建筑者、运输者以及各类艺人，控制了劳动分工，占有广大劳动者阶级的剩余劳动及其产品，并将其全部据为己有，变公天下为家天下。这个政府可以通过各种强制手段，把大量劳动力集中使用于建造规模巨大的城墙和礼仪中心，生产各种各样奢侈品，又突出地表现出它的专制主义色彩。因此，蜀王权力具有专制主义的集权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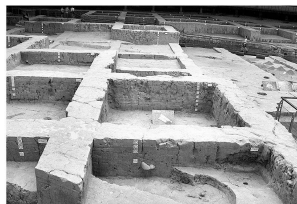


图3-23 成都金沙遗址祭祀区域遗迹

古蜀王国王权的另一个特点，是宗教神权的异常强大和活跃。除三星堆古城墙外，成都金沙遗址是一处重要的祭祀中心 [75]，成都羊子山土台也是一座用于宗教性目的的大型祭坛 [76]。这座土台三级四方，底边长103米，一、二级各宽18米，第三级宽31.6米，高达10米以上，总面积约为10732平方米，估计使用泥砖130多万块，用土总量在7万立方米以上。规模如此浩大的宗教礼仪工程，即使动用数万人修建，也得好几年才能竣工，足见宗教集团握有治民之权。三星堆出土的大批青铜器、金器、玉石器、象牙等稀世珍宝，集中出现在一、二号祭祀坑内，也充分显示出宗教神权的统治地位。因此，古蜀王国实质上是一个实行神权政治的国家，政教合一，王权正是在神权外衣的掩盖之下，对广大劳动者阶级实施严酷的阶级统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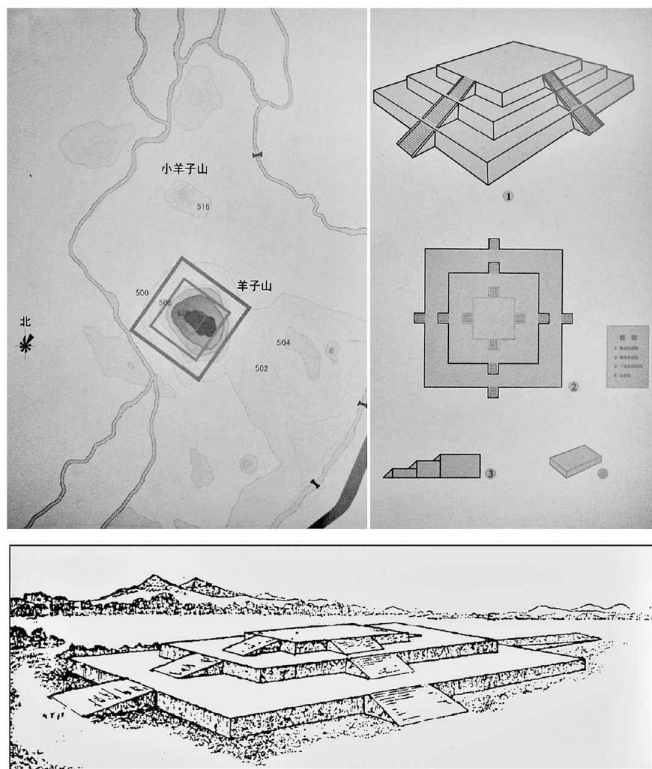


图3-24 成都羊子山土台复原图、地理位置和结构图

四、统治集团的分级制体系

权力体系的研究，是了解权力性质的关键。在这方面，历史文献基本上什么也没有遗留下来，几乎是一片空白。考古学材料弥补了这个缺憾。三星堆出土的大型青铜雕像群，便是其秘密之所在。

我们首先需要研究青铜雕像群的功能。

我们已经知道，三星堆大型青铜雕像、人头像、人面具、金杖、金面罩，是采借的一种外来文化。这些新移入的某些文化成分，因其处处充满着的神秘王国气氛，因其为古代蜀人所从未见，为整个古代

中国所未见，而恰好适应了古蜀王国在神权的庇护下强化王权机制的需要。例如，作为神权、王权和财富垄断之权统一体的最高象征物金杖的出现，无疑适应了蜀王统一政权并作为群巫之长的标志的现实需要；而大型青铜雕像群不仅显示出物质财富上的垄断和在精神世界中的巨大威慑力量，而且还活生生地展现出古蜀王国的神权与政权结构，即群巫从属于大巫、诸王从属于蜀王这一现实的权力结构，也足以使诸神或诸王对于大型礼仪中心的奢望得到充分满足。同时，这种文化采借，由于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古蜀王国的地方主义运动，有助于与中原王朝相抗衡 [77]，也特别有助于王权的神化和强化，因而较易于为蜀所吸收。

那么，青铜雕像群反映了一种什么样的历史文化背景呢？

从文化人类学角度分析，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适应可能引起文化的变异，但以不影响基本文化结构为限 [78]。青铜雕像群在古蜀王国的突然展现，对于蜀的土著文化来说，无疑是一种变异。发生变异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变化——核心统治集团依然是以鱼鳧王为代表的王者和巫师——而在于适应一种新的统治机制。这种新的统治机制，就是以蜀王为核心的一个统治空间更广、族类更多的政治实体的形成，即以蜀为中心的多元一体的统治的形成。

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的青铜全身人物雕像、人头像、人面像，都是服式、冠式、发式各异。服式上，有左衽长袍、对襟长袍、右衽长袖短衣、犊鼻裤等，各不相同。发式上，有椎髻、辫发、盘发等区别。冠式上，有花状齿形高冠、兽面高冠、平顶冠、双角形头盔等区别。从人类学和中国史籍对古代民族的识别标准来看，衣、冠、发式都是区分族别的最重要标志，此外还有言语、饮食等。言语、饮食今已难以详考；仅就衣、冠、发式而言，一、二号坑出土的雕像群显然标志着不同族类的集合。这些族类，证之史籍，当包括氏羌和西南夷诸族，也有不见于古代中国的某些外来族类。

根据结构分析，这些雕像的社会地位至少有两个层次或等级。二号坑所出连座通高260厘米、与真人大小基本一致的戴兽面高冠的青铜大立人，衣襟前后饰异形龙纹，显然是群像之长、一代蜀王，即古蜀王国的最高政治领袖，同时又是主持宗教仪式的神权领袖，即群巫之长、一代大巫师。第二层是各式人头雕像，看不出明显的高低贵贱之别，何况共置一处，无主次之分，表明地位基本没有差别，绝不是用作祭祀礼仪的牺牲（人牲）。各坑人像、人头像与礼器的共存情况，明白无疑地展示出众多族类举行共同的祭祀礼仪活动的情景。这个青铜雕像群结构的核心，便是青铜大立人。

青铜大立人头戴兽面高冠，形象与金杖图案上的人头一致，表明是最高神权政治领袖。它脑后椎髻，与《蜀王本纪》所记蜀人“椎髻”一致，表明是蜀国之王、群巫之长。其余各式人头雕像，则是各族首领，次级群巫。而无论群巫之长还是群巫，在当时都被奉若神明，代表着各式各样的大大小小的神。

《国语·鲁语下》记载了孔子的一段言论，颇能说明这种现象。孔子说：

丘闻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

又说：

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社稷之守者，为公侯，皆属于王者。

这件事还载于《左传》。《左传》哀公七年记载道：

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两书所记，实为一事。《左传》中所记的“诸侯”，在《国语》里记为“群神”。显然可见，“群神”其实就是诸国之君，而大禹就是主

神，也就是万国共主，所以《史记·夏本纪》称禹为“帝禹”。

在古代社会，各国之君、各族之长同时又都是其治民所尊奉的神，这是一种普遍现象。又因为这些为君为长者主持各种祭祀礼仪，主持天地人神之际的交通，就像《国语·楚语》所记重、黎“绝地天通”一样，因而同时又成为了巫师。群巫与群巫之长、各国之君与天下共主，这种关系就形成了多元一体，有层次、有主从的结构关系。

三星堆青铜大立人，由于其巫师的形象特别突出，由于它高踞于群像之上，既有王者之风，又有主神之仪，因此是群巫之长。其他人头像、人像则多为西南夷形象，或氐羌人形象，它们代表着蜀王治下各级统治者、各族之长或群巫。由此看来，青铜雕像群所展示出来的，是一个以蜀王为核心的，有着众多族类君长拥戴的统治集团结构。

包括出土青铜雕像群的一、二号坑时期的三星堆文化面貌，是成序列地继承和演进的，表明从三星堆二期以来，社会基本结构未变，统治者族属未变。同一时期三星堆文化的空间分布，从考古学文化上显示出来的有成都金沙遗址商代文化层、十二桥遗址、羊子山土台基址、成都指挥街遗址、新繁水观音遗址、雅安沙溪、忠县□井沟以及汉中城固的青铜器群，还有《华阳国志·蜀志》所说的岷江上游的蜀文化，等等。它们在面貌和内涵上都同三星堆遗址属于同一区系文化，均应纳入古蜀文化范畴。它们与三星堆遗址的关系，应是蜀文化结构框架中的各个层面和各个支撑点同文化中心的关系。其空间构架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从平面结构看，三星堆遗址与其他遗址的关系，是一种中心遗址与边缘遗址的关系。

第二，从垂直结构看，又是一种高级中心与次级中心、低级中心和一般性居址的关系。

平面与垂直两种结构，使我们能以立体的视角，清楚地看出古蜀王国的统治在空间上的广延性和分级性，看出王权实施的广度和深度。

再从年代上看，根据从考古地层学理论发展出来的民族学“年代—区域原则”（age-area principle）^[79]，在一定条件下，广为分布的文化要素比其分布受到限制的文化要素的历史悠久；一种文化因素的空间分布越广，其年代就越悠久。由此判断，分布于成都平原至汉中盆地的与三星堆遗址相同的文化因素，由于在当地找不到其起源和演变的序列，就只能认为是三星堆文化在空间上的延伸，或者说是传播。而三星堆遗址本身有清楚的发展演变序列，在考古学年代上又早于其他遗址，说明它是同一文化的传播源所在。同时，三星堆遗址文化本身持续发展了上千年之久，又充分说明了蜀王统治在时间序列上所达到的高度稳定性发展。

空间上的连续性和时间上的稳定性，无可非议地说明，三星堆作为蜀王之都，是最高权力中心之所在；其他处于边缘地区和不同层次上的各级次中心及其支撑点，则是这个高级权力中心在各地进行统治的坚强基础和有力支柱，只是其族别各异。这种情况，与青铜雕像群所呈现出来的统治结构完全一致，表明古蜀王国的最高神权政治集团控制着分布有众多族类的广阔地域，这片广阔地域内的各个地方性族系之长，都是臣属于古蜀国王权的小国之君，也是共奉古蜀国主神的群巫。这一点，同商代诸方国对商王室的关系颇为类似。

早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年代，是《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史籍所记载的“三代蜀王”时期。从三星堆第二期始建的城墙看，这时已形成了古蜀王国的都城。从第二期开始，各系文化一系相承，无本质变化，表明古蜀王国的统治者族属没有发生变化，权力未曾易手。这就说明，三代蜀王（蚕丛、柏灌、鱼凫）的角逐争雄年代，还在三星堆遗址二期以前，即在中原的商王朝之前。而三代蜀王的战争性质，实际上也是酋邦征服战争，当时社会还处在文明时代的前夜。

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对第一期的显著变异，事实上就是三代蜀王战争的结果。其最终结局，是成都平原政治的一体化发展和古蜀王国的建立，并且直接导致了王权与神权的极大发展和本质性转变，导致国家诞生，进入文明。

考古资料与上述分析恰相吻合。这一时期，不仅器物群较前有显著变化，而且标志王权稳固有力和神权至高无上的都城也建立起来，其辽阔面积甚至超出了同一时期中原商王朝的王都。而三星堆文化在后来近千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继续扩张，也正表明三代蜀王角逐争雄的时代业已结束，新的统治业已建立，统治秩序趋于稳固。据史书记载，三代蜀王的最后一代为鱼鳧。恰恰从三星堆第二期开始，出现大量以鱼鳧为蓝本的鸟头勺柄，不仅与城墙的修建年代相当，也与三星堆文化的巨大变异契合，这明确反映了鱼鳧王统治的建立，标志着古蜀王国王权神化的开端。

通过以上分析，一方面揭示出古蜀国王权的宗教神权性质，另一方面也揭示出古蜀国统治集团的分级制体系，展现出它在民族关系上有中心、分层次的多元一体结构框架。

第五节 古蜀王国与夏王朝的关系

鱼鳧氏古蜀王国历三星堆遗址文化第二、三期，约略相当于夏代到商代晚期。换言之，鱼鳧王国与夏、商王朝大体同时。显然，雄踞西南的鱼鳧氏古蜀王国必然要与中原雄主夏、商王朝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从而加深了长江上游西南地区同黄河流域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为后来秦汉王朝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蜀、夏同源，是帝颛顼之后的不同分支，由此而使蜀、夏在文化上有不少内在联系，这不论在文献还是考古资料上都可以得到比较充分的证明。

一、蜀与夏：帝颡顼之后的两支亲缘文化

从古史传说看，黄帝、昌意、乾荒、颡顼是发源于西北地区的一支文化，后来黄帝和颡顼先后入主中原，成为黄河中游地区的主宰者，其文化也成为构成早期中原文化的渊源之一。由黄帝和帝颡顼的东迁，可以知道，两位古史上的帝与后来成都平原的蜀文化，其间关系可以经由两条途径相联系。其一是由西北至岷江上游以达于成都平原，即由颡顼的母系蜀山氏所在之地南出岷江河谷至蜀文化的腹心之地。其二是从中原经长江中游溯江西上达于成都平原，即由颡顼入主中原后所建之都帝丘 [80]（今河南濮阳），南下长江与蜀文化相沟通。这两条途径，在考古学上均有若干证据，足以证明黄帝、帝颡顼与古蜀文化关系的存在。

考古学已证实，四川广汉三星堆文化古城遗址是夏代至商末蜀王国的都城，三星堆遗址的年代则可上溯到距今4700年前。三星堆遗址在考古分期上分为四个大的时期，第一期属于新石器文化，第二期以后进入文明时代。第一期属于宝墩文化范畴，第二期则有一组新文化因素，与第一期显然不同，从考古学上证实了有新文化的进入并成为三星堆文化的主人和当地的统治者。这种显著的文化变异，不仅表现在陶质陶色上，在陶器形制上的变化也引人注目。在出土的属于这一时期的新型陶器组合中包含有二里头文化（夏文化）的因素，如陶盃、高柄豆。这些文化因素出现在取代三星堆一期的三星堆二期，充分表明它们是作为这支新文化的一部分进入三星堆的。换言之，这些夏文化的因素，是三星堆二期主人带进的，是三星堆二期新型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

据邹衡先生研究，陶盃是夏文化的礼器之一，《礼记·明堂位》所谓“夏后氏以鸡彝”中的“鸡彝”即是形态仿自鸡的一种陶盃，所以二里

头文化的陶盃往往捏出眼睛。 [81]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盃，也恰在封口处捏出眼睛，并在盃上刻划横斜相同的纹路。两者细部的相似，以及二里头陶盃在形态上早于三星堆陶盃等情况，说明三星堆二期与中原二里头夏文化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 [82]。三星堆陶盃从二期到四期一直存在和发展演变，说明了这种联系的必然性和深刻内容。李学勤先生最近提出，在商代及其以前，蜀与中原便有文化上的沟通，从考古上看，蜀、夏同出于颡项的传说绝不是偶然的 [83]。这一论述确有根据。可以说，蜀与夏是帝颡项之后的两支亲缘文化。

三星堆文化的主人是古史传说中的鱼鳧氏。鱼鳧氏的来源，正好与《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载颡项所化的鱼妇（即鱼鳧）有关。此篇所说“风道北来，……是为鱼妇”，即是从神话学的角度反映出来的鱼鳧氏的来源。而“颡项死即复苏”，更从这一古人特有思维方式的角度，反映出鱼鳧在成都平原建立蜀王国的史迹，表明鱼鳧氏与颡项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前面指出，颡项是夏文化早期因素的来源之一，禹为其后，夏启又为禹后。因此，三星堆二期出现的若干夏文化因素，正是对鱼鳧氏蜀文化与颡项关系的一个极好说明。鱼鳧氏来源于岷江上游，岷江上游正是蜀山氏之所在，为颡项母家的居所，也是大禹兴起之地。其地新石器文化也受到西北甘青地区古文化的若干影响，这种现象应与古史传说所谓“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 [84] 有关。可见，三星堆文化所反映的蜀山氏与昌意（乾荒）和颡项的关系，两者是恰相一致，而年代则有早晚之别，从而证明黄帝和颡项与蜀的关系是千真万确的史实，不能轻易否定。

二里头夏文化与三星堆文化相联系的另一途径是长江。徐中舒先生早就指出，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出土的陶鬲、陶豆，与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出土的后期黑陶，可以说是一系的宗支。从这些陶器的分布，可以清楚地看出古代四川与中原地区的联系，其主要道路是沿江西上的 [85]。长江三峡地区的考古发掘和研究也一再证实，在三

峡地区长江沿岸，三星堆蜀文化遗存同二里头夏文化遗存是交互分布的。这种现象无疑是对两者关系的重要说明。

二、三星堆文化中二里头因素的来源

三星堆文化，是指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到第三期的文化。从三星堆第二期开始，形成了具有自身鲜明特征的文化特质集结。其文化形态，表现在考古遗存上，是一组典型器物群，即由小平底罐、盘、瓶、器盖、高柄豆以及鸟头形柄勺、瘦袋足盃等器物组成，并且纹饰丰富，盛行粗绳纹等特征的器物群。据碳—14测年数据并经树轮校正，年代在距今4070~3600年左右，略相当于中原的夏代和商代前期。继后的一期即三星堆第三期，大量涌现出来的典型的物质文化形态，是宽沿三袋足炊器以及个别尖底器为特征的器物组合群，出现云雷纹、乳钉纹、米粒纹等纹饰图样。这一期的年代，碳14测定为距今3600~3200年左右，约略相当于商代前期到中晚期。也有学者认为，有关三星堆的碳14数据不尽可信，必须根据地层来结合研究其分期年代，认为三星堆二期的年代上限为距今3700年左右 [86]。

二里头文化，是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以豫西晋南为主，分布范围及于豫东、冀南的一支考古学文化，绝对年代约为距今3900~3500年 [87]。多数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中、晚期的夏文化。

上文说到，在三星堆遗址二期即三星堆文化的形成期，出现了一组新的文化因素，其中与二里头文化相关的有陶盃、陶高柄豆等等。那么，二者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我们知道，二里头文化的面貌有其独特的特征，最典型的有一组区别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陶器组合。在这组陶器中，做炊器的是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等，做食器和容器的是深腹盆、三足盘、平

底盆、豆、小口高领罐、瓮、缸等；另外，还有澄滤器，器盖以及觚、爵、盃等酒器。侈口圆腹罐口沿部位的花边形装饰和深腹盆、甗、侈口罐等口沿下附加对称的鸡冠形鬲，是这组陶器中很有特色的风格 [88]。

青铜器方面，二里头遗址历年来出土不少青铜器，有工具、武器和礼器。工具主要是小刀、钻、锥、凿、镞、鱼钩等，造型简单；武器有镞、戈和钺，戈分为直内和曲内两种，钺有上下阑；礼器有爵和铃 [89]。还发现背面有纽的铜牌形器 [90]。

根据二里头文化的陶器组合的特点，我们再来看它在三星堆文化中所占的比重，就很容易看出，二里头文化的典型陶器组合并没有在三星堆文化中出现。换句话说，三星堆文化中的一些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形制，只是零星地、不成组合地出现，二里头陶器组合中多数最典型的器物如鼎、爵等并没有出现在三星堆文化当中。相反，三星堆文化的陶器组合是按自身的发展序列有序演进的。这表明，尽管三星堆文化中出现了二里头文化的某些陶器形制，但二里头陶器却并没有在三星堆陶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更谈不上占据主导地位。

三星堆文化中出现的两件铜牌饰，图案形制与二里头出土的极为相似，应与二里头文化有关。但二里头青铜爵、曲内戈以及青铜工具等，则不见于三星堆。而三星堆青铜文化的代表是后来产生的大型雕像群，这在二里头文化中是绝对没有的。这也可以表明，尽管三星堆文化中发现了二里头文化的某些青铜器形制，但二里头青铜器却并没有在三星堆文化中占据重要地位，更谈不上占据主导地位。

至于玉器中的牙璋，如据林向先生所论，三星堆是中华牙璋的最早发源地 [91]，那就更谈不上二里头文化的影响。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器种类较多，据资料，复原的器形有罐、高柄豆、圈足豆、鸟头把勺、盃、圈足盘、平底盘、瓮、器盖、喇叭形

器、碟、瓶、杯、碗、壶、纺轮、网坠等20多种，每种又有不同的类和型 [92]。其中可见到的与二里头文化有关的只有盃、高柄豆、觚，而且并不是所有高柄豆都与二里头有关。可见，在三星堆陶器种类上，二里头因素所占比例很小，不到7%，不占主导地位。

从陶器功能上认识，三星堆文化自身的陶器组合是全方位的，炊器、食器、饮器、日常用器、器盖、器座等，形成完整的功能体系。但其中的二里头文化陶器则没有形成完整的功能体系，只是零散的、个别的。高柄豆只能盛装少量食品，盃则只能盛水或酒，或作加温水、酒之用，觚仅能做饮酒之器，这三种功能不但根本构不成一个人们共同体所需陶器的功能体系，而且就每一种来说，也完全没有它的组合配套器物，更可见其功能之片面。就陶盃而论，它只是盛酒之器，应有一群相应的酒器组合与之配套，才能形成一支文化的酒器组合。我们看三星堆文化的酒器，从酿酒之器高领大罐，到盛酒之器瓮、缸、壶，到舀酒之器鸟头把勺，再到饮酒之器平底束颈瓶形杯等 [93]，应有尽有，形成完整的酒器组合及功能体系，这与其中二里头文化因素仅见陶盃、陶觚的情形，是截然不同的。可见，三星堆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从功能体系上看是极度缺乏、极不全面的。

从以上分析来看，二里头文化因素不但没有在三星堆文化中占据主要地位，相反却居于很次要的地位，同时它自身也并没有形成组、群的集合关系，没有形成文化特质集结（文化丛）和功能体系。这几种文化因素，只有与三星堆文化相充分结合时，才能形成完整的组、群关系和功能体系。

要从陶器方面分析一支新型文化的形成，应该而且必须看这支文化形成时期新出现的全部陶器组合，即是把新出现的陶器看成一组完整文化特质集结，而不仅仅是看其中的一种文化因素。对于三星堆文化来说，也必须如此，就是要看它在它的形成时期（即三星堆遗址二期）同时新出现了哪些陶器。从公布的资料看，三星堆遗址二期同时新出现的器物，有喇叭形大口罐、陶盃、高柄豆、平底束颈瓶、圈足

盘、器盖、觚、杯、碗、盘等 [94]。这些陶器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组合及功能体系，不能把其中的某几件从中剥离出来指认为属于另一支文化。由于这组陶器是同时新出现的，功能体系也是完整的，所以，这一组完整的陶器组合才是三星堆文化形成时期的特色要素。换言之，只有把这一组陶器作为一个完整的组合，才能证明从三星堆遗址一期到三星堆遗址二期发生变化的原因，才能说明一支新型文化进入三星堆地区，改变了当地原先的文化面貌。显然，作为一组完整的陶器组合，三星堆文化形成期的这组富于特色的陶器，绝不是直接来源于二里头文化的。

根据前文所述，三星堆文化的开创者是鱼鳧，那么，在三星堆文化形成期所出现的这一组陶器组合就应当是鱼鳧带入的。而鱼鳧为帝颡顼所化，与夏同源，具有共同的文化底层，所以在鱼鳧文化中有夏文化的某些色彩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是不足为异的。

蜀与夏既然是帝颡顼之后的两支亲缘文化，就不能不有某些内在的文化联系。三星堆文化中所包含的二里头文化因素，正是这种关系的生动体现。

另有一种可能性是，根据新出土的东汉胸忍令景云碑 [95] 所记述的“帝高阳之苗裔”，“先人伯沘，匪志慷慨，术禹石纽、汶川之会。帷屋甲（帐）帐，龟车留_遣”来看，大禹不但兴于西羌、家于岷江上游的石纽之地，而且曾在石纽召集过盟会，而大禹后代、夏后氏少康之子帝杼曾遵循大禹“石纽、汶川之会”的遗则，甲帐龟车，巡狩回蜀。这从另一个重要侧面表明了蜀与夏所具有的深厚的同源关系。由此看来，三星堆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也有可能是帝杼“甲帐龟车”、巡狩回蜀时带来的。帝杼的时代约为夏代中期，这也和三星堆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出现的时代大体相合。

不过，尽管蜀、夏同源，文化上源具有相关性，但既已别为支系，发展地域有异，政治单位不同，蜀在西南立国称雄，夏在中原建

立王朝，因而文化上必然又具有相当差异。三星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在主体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正是二者别为支系、独立发展、自成体系的生动体现。夏王朝作为中原之主，以九鼎象征至高无上的国家政权；蜀为西南雄长，则以金杖象征王权，表明已别为一方之主，政体不与夏同。但是，即令如此，帝颛顼文化的传统特征仍顽强地在蜀地持续不断地传承下来，终鱼凫王朝之世，即从三星堆文化的形成期直到它的衰亡，始终未曾间断。这种现象，也正是对古蜀在政治上与夏别为王国，而在文化上又与夏同源异流的生动体现。

三、夏末的蜀夏关系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屈原《天问》：“桀伐蒙山，何所得焉？”“蒙”、“岷”一声之转。

《韩非子·难四》：“是以桀索^岷山之女”，^岷与“岷”通。《左传》昭公四年：“夏桀为仍之会，有缙叛之”；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缙以丧其国”，“缙”、“岷”音通。顾颉刚先生认为，夏桀所伐岷山当为有缙氏，地在汉山阳郡东缙（今山东金乡县），与蜀无关 [96]。但年湮代远，事属渺茫，以此盖棺定论，似嫌仓促。《管子·山权数》：“汤以庄山之铜铸币”。“庄山”即汉严道（今四川荥经）铜山，《史记·佞幸列传》记载汉文帝“赐邓通严道铜山得自铸钱”，即指此。夏末商初成汤在严道采铜铸币固不足信，但与夏桀伐岷山之说一样，总是事出有因，有文献为据，且均将年代上推至夏末，也不能毫无根据，而成向壁虚构之言。

据徐中舒先生研究，夏商之际，夏民族由于遭殷人打击而大迁徙，其中一支逾西北而远徙 [97]。在迁徙过程中，必然会留下文化交流和传播之迹，也会与沿途民族和古国发生战事。古本《竹书纪年》所记，应即与这些情形有关。

第六节 三星堆古蜀王国与商王朝的关系

商文明是一个高度发达而开放性十分强烈的文明。有商一代，商王朝在政治上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个方国发生并保持着程度不等的广泛的联系，文化上则在吸收各地优秀文化的同时，向各地作强劲辐射，因而不但大大扩展了商王朝的版图范围，还极大地拓宽了商文明的分布空间，使它盛极一时，成为世界古代文明史上最辉煌、最有影响力的文明之一。

在商王朝政治扩张和文明辐射的强烈冲击下，西南地区的蜀不能不同它发生深刻的联系，不能不对它作出强烈的回应。

一、殷墟甲骨文中的蜀

殷商时期，蜀与商王朝的关系多见于殷墟甲骨文，考古资料也有不少根据可资佐证。

关于殷卜辞中蜀的地理位置，向有争议。董作宾认为“约当今之陕南或四川境”^[98]。岛邦男认为约在陕西东南商县、洛南附近^[99]。郭沫若认为“乃殷西北之敌”^[100]。胡厚宣认为在山东泰安南至汶上^[101]。陈梦家先是认为约在殷之西北、西南，后又释蜀为甸，以甸在山西新绛西^[102]。

确定殷卜辞中蜀的地望，关键在于确定卜辞中与蜀相关的一系列方国的地望。与蜀同在一辞的，有羌、缶等方国。羌为西羌，古今无异词。缶，卜辞中屡与“我方”发生关系。我方，据卜辞“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與，左比𠂔（曾）”（《掇》2.62），

地在與、曾之西，均为南国。曾在汉水中上游，见于周成王时铜器《中甗》铭文。地在曾国之西的我方，其地当在汉水上游附近。因此，缶地亦当在汉水上游。缶，应即文献中的褒。古无轻唇音，读褒为缶。褒即夏代褒姒之国，地在汉中盆地故褒城。殷卜辞记“伐缶与蜀”（《粹》1175），又记“缶累蜀受年”（《乙》6423），显然两国地相毗邻。缶既在陕南，则蜀亦当在此，殆无疑义。

但陕南之蜀并非独立方国，它是成都平原蜀国的北疆重镇，故亦称蜀。蜀早在商代早期就已形成强盛国家，疆域甚广，北及汉中。汉中盆地近年所出商代晚期的青铜器群中 [103]，蜀式三角形援无胡直内戈占全部兵器的84%以上，另有青铜人面具、兽面具、陶尖底罐等也是蜀文化的产物，都是蜀文化向北连续分布的结果，说明汉中曾是蜀境。出土的蜀戈之多，说明是蜀的北方军事重镇。可见，殷卜辞中的商蜀关系，实际上记载的就是双方在各自边境接壤地带所发生的一系列和战事件。

殷卜辞中所见商、蜀关系，有如下数辞：

（1）□寅卜，缶贞，王缶人（《后》上9.7）

正蜀

（2）丁卯卜，缶贞，王敦缶于（《粹》1175）

（与）蜀

（3）贞，𠄎弗其羌、蜀（《铁》105.3）

（4）丁卯卜，共贞，至蜀，我（《纂》547）

又（有）事

（5）癸酉卜，我贞，至蜀无祸（《乙》811）

（6）癸巳卜，贞，旬在蜀（《库》1110）

（7）贞，蜀不其受年

王占曰，蜀其受年（《乙》6422）

（8）缶累蜀受年（《乙》6423）

（9）……𠄎蜀……（《乙》7194）

(10) 蜀御 (《铁》1.30.6)

(11)蜀射三百 (《铁》2.3.8)

(12) 庚申卜，母庚示蜀不用 (《南明》613)

以上十二辞可分五类。(1)至(3)辞是殷王征蜀。(4)至(6)辞是殷王(?)至蜀、在蜀。(7)至(10)辞是殷王卜蜀年，卜蜀祸。(11)辞是蜀向殷王朝提供服役(?)。(12)辞是殷人用蜀人为祭祀牺牲。

从卜辞看，蜀与殷王朝和战不定，是国际关系，而不是方国与共主的关系。第一类战争卜辞意义明确，无须深述。后四类则需要分析。

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凡卜辞中所见“才(在)某”、“至某”之例者，即作为殷商方国，对商王室有五种义务：卜其年则当有入贡其谷物的义务；参加商王室征伐多方的战役；入龟于王室；来其牛马等；载王事 [104]。通观上列卜辞，很难认为蜀对商有这些义务。

卜辞中虽有商王卜蜀年，但绝无蜀入谷于商的记载，应为商觐觐蜀年之辞。虽蜀有龟，且多良龟 [105]，却绝无入龟于商的记载。第(4)辞“至蜀”，应为我方至蜀，不是殷王至蜀，故第(5)辞“我贞(我方提供的贞人)”，卜问是否至蜀无祸。第(9)辞“𠄎蜀”，是诅咒蜀人之辞。第(10)辞蜀御，也并非蜀向商提供御人。御者祀也，为禳灾除祸之祭 [106]。此辞残，全辞不明。第(11)辞亦残，无法确定是否为蜀向殷王室提供射手。第(12)辞是卜问是否用蜀人作为祭祀母庚的牺牲，证明了商王室捕捉蜀人为人牲的事实。除这些而外，卜辞中完全没有蜀入卫、来牛马、参加征伐多方的战役以及载王事等记载。

据《尚书·酒诰》，商王朝将其征服的方国均纳入“外服”体制：“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邦伯即方伯，方国之

长。“侯，为王斥侯也。”“甸，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107]按生产区域和地理方位^[108]，如蜀被殷征服，当为男服，治田入谷。但卜辞的记载不能支持这种推测。并且，卜辞对蜀绝不称方。而卜辞所见之蜀，均在蜀之北疆重镇陕南地区，不是蜀的中央王朝所在地成都平原。可见蜀王不是殷代外服方伯，蜀国并未成为殷王朝的外服方国。

考古资料可以得出同样结论。三星堆古蜀王国都城，总面积3.5~3.6平方公里，大于作为早商都城的偃师商城（总面积1.9平方公里）^[109]，而与商代前期都城郑州商城相当（郑州商城总面积2平方公里以上）^[110]。按照商王朝的内、外服制度和匠人营国之制^[111]，王都必定大于方国之都，故卜辞屡称商都为“大邑商”。殷代方国都城的遗址，都远远小于商都。湖北黄陂盘龙城是方国都城，总面积仅7万平方米^[112]。山西夏县东下冯方国城址，南垣约长400米，余三垣不清^[113]，总面积甚小。可见，方国都城无不小于大邑商，是为定制，不能逾越^[114]。但蜀都却不仅大于早商都城，也大于中商都城。如将蜀国纳入商代外服体制，显然是严重逾越，在当时根本无法想象。只能表明蜀国都制与商王朝都制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政权体系，二者之间不存在权力大小的区别。于此可见，蜀国没有成为商王朝的外服方国，这与卜辞中绝不称蜀为方是恰相吻合的。

虽然如此，古蜀文化还是明显地受到了商文化的较深影响。古蜀文化青铜礼器中的尊、罍等形制，玉石器的圭、戈等形制，都来源于商文化，反映了其间经济文化的交往。

二、商、蜀和战与资源贸易

商代中叶，古蜀三星堆文明走向极盛，与商文明比肩而立。这种形势，从当时全中国范围内各大地域与商文明的力量对比来看，都是

十分特殊的，在整个商代历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

商王朝经过数代苦心经营，到武丁在位时，“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115]，对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统治，近乎取得绝对权力。但对长江流域则不然。在长江中游今湖北黄陂盘龙城，有商王朝的城邑，在遗址中出土159件殷商青铜器（二里岗期），器形分作29种，其中有大量钺、戈、矛等兵器^[116]。在湖南宁乡曾出土数以百计的商代晚期青铜器，其中一些青铜器铸造极为精美，较之中原同时代器物，有过之而无不及，以致有学者认为是湖南就地铸造的，其青铜铸造技术已超过中原地区^[117]。在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了400多件青铜器^[118]，虽然其中一些器物颇受商文明影响，但主要是地方风格，不能说是商文明的亚型，表明那里存在一支较强的地域文明。这种形势说明，商王朝在长江中游的政治扩张并不十分顺利，颇有阻力。至于长江上游和西南地区，情况则更为复杂。

长江上游、西南地区以蜀为泱泱大国，殷卜辞中已见有蜀的记载，是一个有实力、有影响的地域性政治实体和文明。陕南汉中地区的考古发现还证实，古蜀又是一支富于实战能力的强大军事力量。尤其广汉三星堆青铜文明的发现，更显示出古蜀王国具有鲜明个性的青铜文明特点，而它的青铜文明，在主体方面并不是商文明所能涵盖的。由三星堆极宏富、极辉煌的青铜文明，可知当时的蜀必然是一个拥有相当广阔地域的大国，也是一个握有相当丰富资源的大国。商中叶时，蜀的北境在汉中，这已由城固出土铜器群^[119]所证实^[120]。蜀的东境在长江三峡之东，这也由大量考古材料所证实^[121]。而蜀的南方是广袤的西南夷之地，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数十尊西南夷青铜人头像，已表明西南夷是蜀的附庸^[122]。因此，如果从地域广运的视角看，蜀拥有长江上游和上、中游之交，北至陕南、南至西南夷的广阔地域。虽然它的腹心之地只有成都平原一块，但由于根基深厚，基础广博宏阔，触角伸出很长，支撑点密集、深广而牢固，所以能够强大到极致，以致敢于起而与商王朝相抗衡。

就资源而论。

农业资源方面，黄河中、下游主要是旱作农业区，商代是温暖气候，农产量应当不错。但商都殷墟积聚了巨量人口，需要消费巨量粮食，并且，商王室上下和朝内外大小官员又大量饮酒，“作长夜之饮”，“腥闻在上”^[123]，也需消耗大量粮食原料，而商王朝都城殷墟所在地区是有名的沁阳田猎区，不可能提供巨量粮食满足其需要。所以商王经常为农业收成担忧，卜辞中常见“卜年”之辞，就意味着商王朝时感人口压力与粮食短缺矛盾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古蜀王国的中心成都平原是一个不算很大的冲积平原，现在面积充其量不超过9500平方公里，古代开发有限，并没有达到这个水平。假如仅凭成都平原的农业资源，是绝不可能造就出也不可能支撑起一个敢于同商王朝相抗衡的强大政治实体的。但是，蜀自三星堆二期即夏代以来，长期奉行沿江东进的政策，大力向东方扩张，占有川中、四川盆地东部之地，又东出三峡，据有夔、巫之地，其扩张冲击波一直推进到西陵峡以东的江陵荆南寺，前锋几乎触及江汉平原。这些地区不是商王朝的统治区，甚至不是商王朝的争夺区，加之文明程度浅演，不能抗衡古蜀三星堆文明的强劲扩张之势，因而成为蜀国北疆汉中盆地和汉沔嘉陵江经济区的战略大后方。古蜀王国西南的南中广大地区也是蜀的战略大后方，那里稻作农业相当发达，资源极其丰富，是商王朝的政治势力和军事力量不能触及之地，但却长期为蜀所控制。上述三个农业发展区域——成都平原经济区、汉沔嘉陵江经济区、南中经济区，共同支撑起了古蜀文明的基础。三星堆古蜀王国都城之所以有巨大的城圈、庞大的人口和复杂的政治宗教机构和辉煌的文明，就在于它植根于它所统治的广阔地域的富足农业资源之上。商代长江流域气候较之现代更为温暖，是稻作农业较理想的经营地区，收成相当丰厚，汉代寒冷期这里尚且能够“无冻饿之人”、“无凶年忧”^[124]，商代更应如此，所以才会引起商王朝的觊觎。由此可见，长江上游、西南地区农业资源的富足，使蜀能够供养大量非食物生产者，

培育一个复杂的政治组织及其庞大的分级制体系，从而创造出灿烂的古代文明。

战略资源方面，尤其青铜原料方面，中原无锡，可开采的铜矿也少。商王朝的青铜原料究竟来自何方，学术界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翦伯赞认为来自长江上游西南地区 [125]，石璋如认为就在河南商王朝本土 [126]，但均苦于没有确据而不能论定。近年来安徽、江西发现了古铜矿，有证据表明商代已在那里进行开采。如此看来，商王朝的青铜原料，可能大多来源于长江流域。作为商王朝南土据点的湖北黄陂盘龙城 [127] 曾出土孔雀石 [128]，或许可以表明盘龙城的功​​能之一，就是扮演维护长江流域“金锡之道”的兵站的角色。殷墟5号墓的部分青铜原料，已经科学测试证实来源于云南 [129]。这表明，除长江中游而外，商王朝青铜原料的另一个重要来源地是长江上游。

商王朝要获取长江上游云南地区的铜、锡、铅矿料，就非得首先跨越蜀国不可，或者通过蜀国，让蜀起中介作用。不管采取哪种形式，总之在商王朝从云南获取青铜原料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蜀发生各种关系。

蜀国青铜原料的来源，同样并不在成都平原蜀的腹心地区。川西高原汉之严道（今四川荥经）地区，那里古有铜山，铜矿资源相当丰富，汉文帝“赐邓通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 [130]。《管子·山权数》所称“汤以庄山之铜铸币”，庄严同义，庄山之铜即指严道铜山。这意味着严道铜山是蜀国青铜原料的产地之一。除此而外，川西高原的灵关（今四川芦山）、徙（今四川天全）、青衣（今四川雅安），以及南中北部川西南山地的邛都（今四川西昌）、朱提（今四川宜宾、云南昭通）等地，也是蜀国铜矿资源的来源地 [131]。但是，以上产铜地区却并无产锡的记载，因此，蜀的大部分青铜原料必然来源于其他地区。据科学测试，蜀国青铜器的铅料来自云南 [132]，而蜀国青铜器同云南青铜器的合金成分又十分接近。由此看来，云南是蜀国青铜原料的主要来源地之一。

商王朝和蜀国都要在云南取得青铜原料，必然就会因此而发生关系。但对于这些关系，历史文献完全没有记载，只有上引《管子·山权数》记有“汤以庄山之铜铸币”一语，透露出商王朝在蜀地取铜的一丝信息。这条材料并非完全不可靠。商代有铜贝是考古学上的事实，不但中原发现过，山西发现过，而且三星堆祭祀坑也曾出土3枚。虽然说成汤时商在蜀取铜不大可能，但如果说商中叶商王朝在蜀取铜却并非不可能。既然商中叶武丁时可以在蜀国以南的云南取铜，那又为什么不可能在蜀地取铜呢？问题其实不在这里，而在商王朝以什么方式，通过什么途径在蜀、滇取铜。这个问题的实质，是要回答商、蜀关系的问题。

显然，蜀国因控制了南中而拥有富足的铜、锡、铅资源，三星堆祭祀坑出土西南夷形象的青铜人头像已充分证实西南夷广大地区为蜀所服，而三星堆青铜原料多来于云南，这是不成问题的。而在历年的云南考古中，都几乎没有发现商文化的影响之迹，这就表明商王朝对云南的关系不是直接而是间接的。商王朝要获取云南的青铜原料，只能通过蜀国。从殷墟卜辞和汉中考古可以知道，商王朝并没有征服蜀国，蜀也不是商的臣属方国。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获取蜀国以南云南地区的青铜原料，商王朝必须而且只能采用贸易方式，通过蜀为贸易中介的途径来取得，甚至有可能直接与蜀进行贸易，从蜀人手中获取青铜原料。这应当就是《管子》所说“汤以庄山之铜铸币”的本来面目。可见，商、蜀之间的铜矿资源贸易，是形势使然。

从可能性上看，不论商还是蜀都有比较发达的贸易系统，而共同的贸易中介物是海贝即贝币，这种贝币在商、蜀地域内都有大量发现，背部磨平穿孔，以便串系，进行交易。贝币为商、蜀之间的铜矿资源贸易提供了双方通用的等价商品，使双边贸易成为可能。殷卜辞中有“至蜀”、“在蜀”的卜辞，也许就和铜矿贸易有关。

从商文化对蜀文化的影响来看，它主要体现在礼器上而不是兵器上。这意味着商王朝的军事力量并没有能够深入蜀地，而是它的礼制

深入到了蜀地，这是和平的文化交流的结果。如果联系到商、蜀双方的青铜原料贸易来看，商王朝礼制对蜀文化的影响应是随着贸易而来的，这正是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

以上分析表明，有商一代，商王朝始终未能征服蜀国，也没有能够控制蜀国以南西南夷地区的铜矿资源。由于商王朝缺乏青铜原料资源，而对于富产青铜原料资源的西南夷地区又鞭长莫及，所以只能仰给于控制了西南夷资源的蜀。因而，为了保证青铜原料来源渠道的畅通，商王朝必须容忍一个强大的蜀国在它南边恣意发展——既然不能摧毁它，那就只能利用它。这也是三星堆文明得以雄踞中国西南的重要政治经济原因之一。

注解：

[1] Clyde Kluckhohn, *The Moral Order in the Expanding society*, City Inwincible: *An Oriental Institute Sympasium*, 1960. P. 400.

[2] 严可均辑：《全汉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14页。以下引此，除特别指出外，不再注出。

[3] 参考段渝：《论蜀史“三代论”及其构拟》，《社会科学研究》1987年第6期。

[4] 陈登龙：《蜀水考》卷1，陈一津分疏。

[5] 谭其骧：《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Exploration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

[6] 曹学铨：《蜀中名胜记》卷6。

[7] 胡鉴民：《羌民的信仰与习为》，《边疆民族论丛》1940年。

[8] 《华阳国志·蜀志》。

[9] 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10] 蒋成、陈剑：《岷江上游考古新发现述析》，《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3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试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11] 《蜀王本纪》，《华阳国志·蜀志》。

[12]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载《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13] 《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蜀纪》。

[14] 蒙默等：《四川古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15] 江章华、颜劲松、李明斌：《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

[16] 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6。

[17] 胡鉴民：《羌民的信仰与习为》，《边疆民族论丛》，1940年版。

[18]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19] 《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0] V. C.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1948.

[2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22] 这里的三星堆文明分期，是基于“宝墩文化—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这种序列划分。如据另一种分期方法，则三星堆文明的下限应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约相当于西周初期。另有学者认为三星堆文明的年代为西周，或晚至春秋。

[23] 据发掘报告，三星堆一号坑出土大象门齿13根，二号坑出土象牙67件、象牙珠120件以及4种象牙器残片（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413、417页）。二号坑出土的整支象牙数量不可确知，一般将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象牙数量笼统计为六七十支。

[24] 段渝：《巴蜀是华夏文化的又一个起源地》，《社会科学报》1989年10月19日；《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25] 段渝：《古蜀文明富于世界性特征》，《社会科学报》1990年3月15日。

- [2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2页。
- [27] 《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 [28] 段渝：《古代中国西南的神秘王国》，《丝语中文时报》（伦敦），1996年6月号。
- [29]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宗教》，《燕京学报》1936年第20期。
- [30] 《尚书·牧誓》。
- [31] 《尚书·召诰》。
- [32] 林向：《古蜀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寻根》1997年第4期。
- [33] 据《三星堆祭祀坑》，三星堆二号坑出土大型神树2件，小型神树残件可分为4个个体。见该书第214、219页。
- [34] 参考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50页。
- [35] 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 [36] 《华阳国志·蜀志》，《后汉书·冉駹夷传》，《古文苑》章樵注引《先蜀记》。
- [37] 《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谱记》。
- [38] 《逸周书·王会篇》。
- [39] 《左传》襄公三十年、昭公十年、定公六年、哀公四年、哀公七年。
- [40] 《史记·周本纪》。
- [41] 《礼记·明堂位》。
- [42] 《荀子·性恶篇》。
- [43] 《唐书·宰相世系表一》。
- [44] 《左传》僖公十年。
- [45] 《论语·为政》。
- [46] 《礼记·曲礼》。

[47] 《国语·晋语》。

[48] 《国语·晋语》。

[49] 李学勤：《西周时期的诸侯国青铜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第6期。

[50] 《华阳国志·蜀志》。

[51] 《史记·秦始皇本纪》。

[52] 《史记·西南夷列传》。

[53] 段渝：《论秦汉王朝对巴蜀的改造》，《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

[54] 段渝：《古代中国西南的神秘王国》，《丝语中文时报》（伦敦）1996年第6期。

[55]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第2期。

[56] 2001年2月，成都市苏坡乡金沙遗址又发现巨量象牙，总重量接近1吨。遗址年代为商周之际。更加证实成都平原的象牙必来源于滇、缅、印地区。关于成都平原巨量象牙的来源问题，可参考段渝：《中国西南早期对外交通》，《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

[57] 段渝：《支那名称起源之再研究——论支那名称本源于蜀之成都》，《中国西南的古代交通与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58] 《史记·三代世表》。

[59] 《水经·叶榆水注》引《交州外城记》。

[60] 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61]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6页。

[62]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108页。

[63]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5页。

[6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

页。

[65] Morton H. Fried,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 1969, p. 187.

[66] Jonahan Haa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historic State*, New York, 1982.

[67] 《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68]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期。《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69] 参考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70] 杜迺松：《论巴蜀青铜器》，《江汉考古》1985年第3期。

[71] 林春：《巴蜀的青铜器与历史》，《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164~173页。

[72] 四川省博物馆等：《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73] 古蜀王国的势力范围在岷山山区只达到岷江下游区域，即今四川阿坝州茂县北境，未及上源。

[74] 冯汉骥：《成都平原之大石文化遗迹》，原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会志》第16期，转载《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3页。

[75]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

[76]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77] 在金杖、雕像的制作、使用时期，战争和对抗在蜀、商的官方交往中，占据着重要内容。参见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78] M. 萨林斯、L. 塞维斯：《文化与进化》第3章，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79] P. K. 博克：《多元文化与社会进步》，余兴安等译，辽宁人民

出版社1988年版，第356页。

[80] 《左传》昭公十七年。

[81]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82] 孙华：《巴蜀文物杂识》，《文物》1989年第5期。

[83] 李学勤：《〈帝系〉传说与蜀文化》，《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版。

[84] 《史记·五帝本纪》。

[85]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6页。

[86] 此据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章华先生见示。

[87] 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9年第4期。

[8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12～213页。

[89]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90] 《近十年河南文物考古工作的新进展》，载《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页。

[91] 林向：《古蜀牙璋新论》，见所著《巴蜀文化新论》（成都出版社，1995年），又见所著《蜀与夏——从考古新发现看蜀与夏的关系》（《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4期）。

[92] 四川省博物馆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3期。

[93] 林向：《蜀酒探源》，《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94] 四川省博物馆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3期。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

[95] 东汉景云碑现藏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96] 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第49~51页。

[97] 徐中舒：《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

[98] 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1942年第3卷第7期。

[99]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78~383页。

[100]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第119页。

[101] 胡厚宣：《殷代之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5年。

[102] 陈梦家：《陈代地理小记》，《禹贡》第7卷第6、7期合刊；《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5页。

[103]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10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16页。

[105] 《山海经·中次九经》。考古亦可证实。

[106]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0、31页。

[107] 《逸周书·职方》孔晁注。

[108] 殷代外服的生产区域和地理方位，参阅徐中舒《论西周是封建社会》，《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

[109]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

[110] 《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111] 《尚书·酒诰》；《周礼·考工记》。

[112] 《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113]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114] 参见《左传》隐公元年。

- [115] 《孟子·公孙丑上》。
- [116] 《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 [117] 参考夏湘蓉、李仲均、王根元：《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203页。
- [118]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 [119]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 [120] 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 [121] 段渝：《论早期巴文化——长江三峡的古蜀文化因素与“早期巴文化”》，载《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22] 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 [123] 《尚书·酒诰》。
- [124] 《汉书·地理志下》。
- [125] 翦伯赞：《中国史纲》第1卷，三联书店1950年版，第207页。
- [126]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版。
- [127]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 [128] 《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5页。
- [129] 中国科技大学科研处《科研简报》1983年5月14日第6期。
- [130] 《史记·佞幸列传》。
- [131] 见《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
- [132]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第2期。

第四章 蜀王国的盛衰

先秦蜀国并不是一脉相传的单一王朝。在古代蜀国的历史上，史前至夏商时代，有蚕丛、柏灌、鱼凫三代蜀王的角逐争雄和鱼凫王朝的建立；殷周之际，有杜宇取代鱼凫为蜀王的王朝代兴；春秋早期，有开明取代杜宇的帝位禅让；最后是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伐蜀，灭掉开明氏蜀王国，从此结束了古蜀国雄踞西南的历史，归于秦的一统天下。

杜宇、开明时期的蜀王国，不论在国家形态、政治制度还是文化模式等方面，比起以三星堆文化为内涵的鱼凫王朝来说，都发生了深刻变革。这些变革，从政治制度上看，是以官僚政治取代了神权政治，从文化模式上看，是以礼乐文明取代了神权文明，从而在国家与文明演进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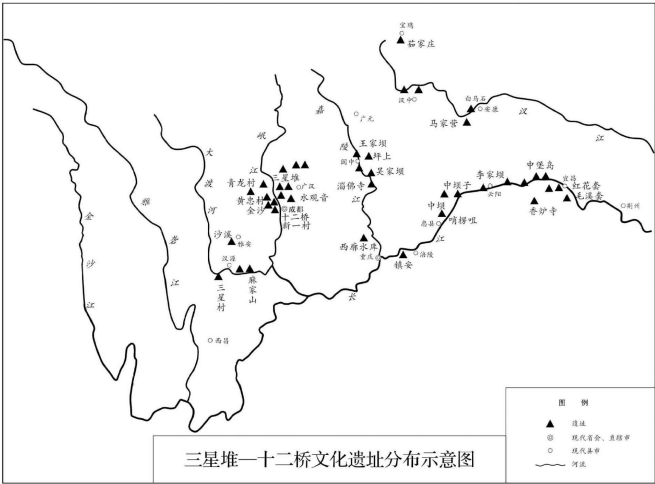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杜宇王朝

约在殷末，杜宇取鱼凫而代之。杜宇时期，蜀的国家机器日益强化，疆域不断扩张，形成一个规模更大的王国。

一、杜宇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杜宇取代鱼凫王蜀，是蜀国的一次王朝更迭。虽然这次政权兴替的内部原因为史籍所未载，但显然与殷周之际的政治动荡和中原的王

朝代兴有关，以致可以说是殷周之际政局演变的直接产物。



（一）殷周之际的蜀

殷代晚期蜀与商王朝的关系，从上一章第六节所举卜辞第（12）辞（第四期卜辞）可见，已日益趋于恶化。稍后，殷王畿西方的周文王经营南土，联络江汉，西土诸邦和蜀等南土之国一并加入周人的反殷集团，“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1]，终成灭纣翦商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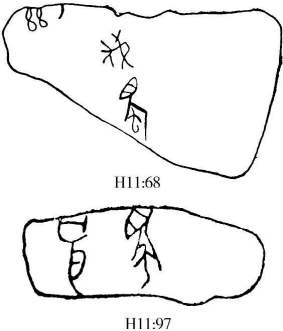


图4-1 周原甲骨

殷末蜀国加入以周文王为首的反殷集团，周原甲骨文和古文献都有记载。周原甲骨载“克蜀”、“伐蜀”。

此两甲本身无年代。根据殷周之际形势，可以断在周文王之时 [2]。周原甲骨说明，殷末周人经营南土，并非一帆风顺，对蜀即以兵戎相见。文王伐蜀，以克蜀告终，从此蜀即成为周之南土的重要盟国。而此役的直接后果，就是鱼鳧王朝的灭亡和杜宇王朝的诞生。

文王殁，武王继其绪业，东伐商纣。其时武王所率西土南国之师，兵力不多，而“殷商之旅，其会如林” [3]，以致“商周之不敌” [4]，力量悬殊。蜀师参加伐纣，是中坚力量之一 [5]。《华阳国志》称“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颇有根据。

正因蜀师参与伐纣，故西周建立之初，蜀随即被周王室册封为诸侯。《华阳国志·蜀志》称蚕丛为“蜀侯”，王名和年代固属有误，但蜀为西周诸侯国之说则有根据。

据《逸周书·世俘》，周武王克商后，“辛荒命伐蜀”。曾有学者认为这条材料记载的是周武王克商后立即伐蜀。实际上，这条材料是说周武王曾令辛荒追讨逃入蜀地的商王朝旧臣霍侯等 [6]，并不是讨伐成都平原的古蜀国。

考古工作者于1959年和1980年先后在彭县竹瓦街发现两处仅距10米的青铜器窖藏 [7]，共出铜器40件，计罍9、觥2、尊1、戈18、矛1、戟3、钺5、镞1。其中兵器有浓厚的蜀文化色彩，礼器中的若干件则是殷器。所出2觥，分别有“覃父癸”、“牧正父己”铭文，属分布于陕南一带的殷人之器，为蜀人所获，是蜀参加伐纣的有力物证 [8]，也是西周初年册封蜀国的有力物证。《左传》定公四年记周初分封，“昭之以分物”，中有“官司彝器”，即封赐以青铜礼器。《书序》云：“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这些都说明周初在分封的同时，也将俘获的殷人器物封赐予诸侯。考古发现中，全国许多地方发现周初青铜器群中夹杂殷器，都是周初诸侯受封时所分得的彝器 [9]。彭县竹瓦街周初窖藏中殷器，类皆同此，当是周王朝

分封蜀侯时所同时分赐。这是蜀为西周诸侯的有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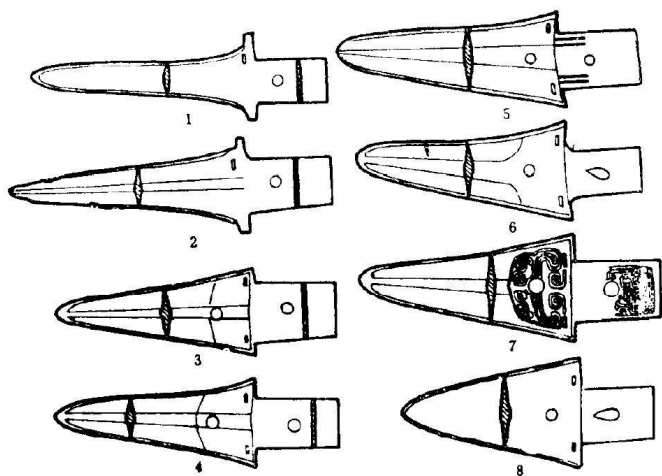


图4-2 四川彭县竹瓦街青铜器窖藏中的部分器物

西周分封制，不论侯、甸、男、卫还是稍后兴起的采、卫，均称诸侯。《矢令方彝》铭文“众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尚书·康诰》“侯、甸、男邦、采、卫”，皆其证。蜀既有分封之实，相应也有分封之名。《华阳国志》称“蜀侯”，以诸侯通称为侯而论，亦无不可，故其说可信。蜀侯之封，是以在周文王时已攘夺的鱼鳧氏王朝的土地和人民，因而封之。此蜀侯即是文献所记的杜宇。杜宇王朝由此开创。

武王殁，周公摄政，成王继立。成王时期的蜀，已是西周南土的大国。成王时铜器《班簋》铭文以蜀为周的“四方望”之一，即西南边疆之表率 [10]。周成王大会诸侯于成周（今洛阳），各方诸侯以其方物进献王室。《逸周书·王会篇》：“成周之会……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鸡。”孔晁注：“鸟有文彩者。皋鸡似鳧。”所谓“有文彩”而似鳧的皋鸡，实即鱼鳧王朝的神物和标记。三星堆第三、四期出土的陶塑鸟头，头顶、颈部、眼眶及嘴部饰有云雷纹，就是这种“有文彩”的鳧。蜀王参加成周诸侯大会而献鳧与周成王，其意义正如西周春秋时

期诸侯告捷、献功、荐俘于周王廷一样，表示告以对鱼鳧王政权的彻底推翻和取代。这无疑是杜宇王朝代兴的象征，同时也是杜宇开国年代的极好佐证，还证明《王会篇》具有相当可靠性，堪称实录。

终西周之世，蜀与周王室一直保持着比较紧密的联系。古本《竹书纪年》载：“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琇玉，宾于河，用介圭。”^[11] 据群书所记，周夷王时周室共主地位有所下降，“诸侯或不朝，相伐”^[12]，夷王也不得不“下堂而见诸侯”^[13]。此时蜀王朝周，礼仪隆重，为时所罕见，说明蜀王对周室一往情深，关系非同一般。

（二）杜宇王蜀

杜宇取代鱼鳧氏的过程，文献无征。参证有关记载和考古资料，可以窥其梗概。

《蜀王本纪》载：“（鱼鳧）王猎于湔山，便仙去。”此说颇与同书所记三代蜀王“皆神化不死”相似，均为战败而亡之义。所谓“猎于湔山”，也颇与古籍“天子狩于×”、“王者狩于×”的笔法相类，都是古代史家为王者避讳之辞，实指王者遇难或逃亡。《蜀王本纪》又说：“其民亦颇随王化去”，即随鱼鳧王败亡。又说：“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化民往往复出”，即言杜宇统治确立后，原随鱼鳧王败亡的蜀国民众，又从湔山出来，归服杜宇王朝。可见，以上史料所说明的实际是同一事实，即鱼鳧为杜宇所逐，蜀国王政归于杜宇。

周初以后蜀国青铜器形制及所反映的文化内容已与商代鱼鳧王国重要区别，重器绝无大型雕像群，亦无金杖、金面罩。成都市金沙遗址发现了商周时期的金冠带和一大一小两件金面罩，根据同时发现的器物分析，特别是金冠带和金面罩极为近似于三星堆所出同类器物，所以这几件黄金制品应属商代晚期蜀王国的遗物。金沙遗址出土的一件小型青铜立人雕像，其形态也与三星堆大立人像相似，亦应属于商代晚期蜀王国的遗物。礼器中形成列壘之制，形制花纹多取诸中

原同类器物，组合意趣不同，是蜀国本土所铸 [14] 。引人注目的是，彭县竹瓦街窖藏铜器中的两件兽面饰象纹铜罍，与辽宁喀左所出西周燕国铜罍，形制花纹基本相同，并且其纹饰又见于周武王时的天亡簋、成王时的仲禹簋 [15] ，显然有浓厚的周文化色彩。可见，自周初开始，蜀国统治阶级的青铜礼器群发生了重要变化，表明了享有这些礼器的统治集团发生了重要变化，反映了蜀国政权的易手。这种变化，也正与陶器中鸟头柄勺的消失同时，反映了鱼鳧王的势力已遭到彻底扫荡。



图4-3 金沙遗址出土的金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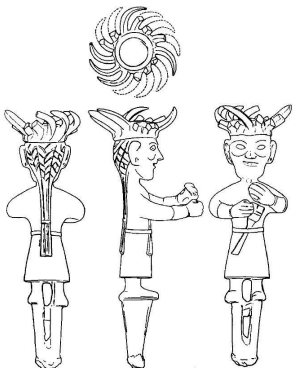


图4-4 金沙遗址出土的小型青铜立人雕像

从迄今为止的三星堆遗址和金沙遗址的考古发掘资料来看 [16] ，可以揭示出两者之间这样的结构关系：在族群结构上，金沙遗址商周之际文化层的主体族群，是与三星堆文化相同的一个族群或亚族群；在政治结构上，金沙遗址商周之际文化层的政治单位，是三星堆高级

政体即以鱼凫王为最高神权政治领袖的古蜀王国内的一个次级政体。周初以后三星堆文化的衰落和金沙遗址三星堆文化内涵的逐步消失，正是考古学上对鱼凫王朝消亡的真实反映。

从这个意义上看，金沙遗址商周之际文化层并不是三星堆文化衰亡后迁徙而来所留下的文化遗存，而是三星堆文化金沙遗址的文化延续。换句话说，在作为商代古蜀王国首位城市的三星堆古蜀王都衰亡后，作为古蜀王国次级中心城市金沙政体并没有同时消亡 [17]，它仍然在连续发展中延续着三星堆文化的余脉，但为时不长，就被杜宇彻底灭亡，所以西周时期金沙遗址的面貌与商周之际相比已发生了重要变化。

应当指出的是，我们在西周时期的金沙遗址中能够发现商周之际古蜀文明的某些遗存，这是不奇怪的。其原因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任何王朝的代兴都不可能完全切断前朝文化的延续，何况杜宇王朝的建立是以他和蜀地的江源女相结合所达成的政治联姻为基础的 [18]，可以说是古蜀王国内部政变的结果，因而在杜宇王朝的文化中必然保留着大量的鱼凫王朝时期的文化。另一方面，杜宇立为蜀王后，大量招徕随鱼凫王退保岷山的部众，使“化民往往复出” [19]，回归其家园安居乐业，因而杜宇王朝初期的成都必然聚集着大量的三星堆文化因素。从历史的观点分析金沙遗址西周早期的文化遗存，对于其中包含或聚集了不少三星堆文化因素乃至其精华因素的现象，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考古资料显示，在商周之际，今成都市区西部以十二桥和金沙遗址为中心的区域，是一座颇具规模的城市 [20]。参证文献资料，杜宇立为蜀王后，定都成都，都城以今金沙遗址为中心，以郫（今郫县）为别都。西周晚期，杜宇王朝移都“汶山下邑曰郫（今郫县）” [21]，“或治瞿上”（今双流县境） [22]，为别都。

杜宇王朝建立后，对外加深同周王朝的关系，对内推行重农政

策，加强统治机构，稳定统治秩序，并使随鱼鳧“仙去”的“化民”复出，恢复了生产力，蜀国逐渐重新走向强盛。

（三）杜宇族属

扬雄《蜀王本纪》记载杜宇来源说 [23]：

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从江源井中出，为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

来敏《本蜀论》 [24] 所记与此有同有异：

望帝者，杜宇也，从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为宇妻。遂王于蜀，号曰望帝。

来敏虽对望帝的具体来源未置一词，但说“从天下”则与扬雄《蜀王本纪》所说“从天堕”一致，表明来于蜀国以外。朱提，今云南昭通。江源，今四川崇州市。据此，杜宇来源于朱提，入蜀后与江源的蜀人族氏进行政治联姻，进而夺取蜀国王政。

关于杜宇的来源地问题，《太平御览》卷166引《蜀王本纪》作“后有一王曰杜宇，出天堕山”。宋人罗泌《路史·余论·杜宇肇令辨》以为：“天堕山，人讹曰天回云。”有人据此认为，杜宇出自天回山，地在今四川新都南十五里。但是，“堕”、“回”二字，“堕”在歌韵定纽，“回”在微韵匣纽，古音迥异，不能通转。而新都南之天回山，乃是宋代才有的地名，在《华阳国志·蜀志》记作“平阳山”，在《新唐书·地理志》“成都县”下记为“繁阳山”。“繁”字，古音读如“蟠”，“繁”、“平”一声之转 [25]。可见，以天堕山之名来谈论杜宇出自成都附近的新都，并无坚实可信的证据。而且，《太平御览》卷888引《蜀王本纪》亦作“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与《全汉文》所引完全相同，均作“杜宇从天堕止朱提”，并无“天堕山”之说。何况，早于宋代《太平御览》的唐代司马贞《史记索

隐》，在《史记·三代世表》下案曰：“《蜀王本纪》云：‘朱提有男子杜宇，从天而下，自称望帝，亦蜀王也。’”明确记载杜宇来自朱提。而诸书并谓杜宇“从天下”，或谓杜宇“从天堕”，其意完全相同，均非所谓“天堕山”。由此可见，杜宇来源于朱提，应是上古流传下来的史实，而所谓杜宇出自天堕山之说，则是始自晚唐至宋代的讹传。

《华阳国志·蜀志》载，杜宇“号曰望帝，更名蒲卑”。杜宇又名蒲卑。《文选·蜀都赋》刘渊林注引《蜀王本纪》记为“蒲泽”。“蒲泽”当为“蒲卑”之误。古“卑”、“罍”形近，“泽”与“卑”形近而讹，本当作“卑”，“卑”即“郫”^[26]。卑，下也。“郫”字从卑从邑，合乎“汶山下邑曰郫”之说。“蒲”，与“濮”音近相通，即濮人之谓。杜宇来自朱提，古为濮人居地。朱提汉属犍为郡。《说文》：“夔，犍为蛮夷也。”夔即濮，来源甚古。杜宇本为朱提濮（夔）人，封为蜀侯后建都于汶山下，命名为“卑”（郫），其本人改曰“蒲卑”（濮郫），实即以居为氏，表示濮人所建之邑。

杜宇为濮人，但不是《尚书·牧誓》所记“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之濮。此八国均为国名，不是指其族系。庸，古国，见于《左传》文公十二年。蜀，古国（此指杜宇）。羌，殷卜辞中有羌方，屡见，方者国也，乃国名。髳，古国，见于殷卜辞，作^[27]，称方（《丙》22）。微，殷周古国名，王国维以《散氏盘》铭文中的“眉”当之^[28]。卢，古国，见于《左传》桓公十三年。彭，古国名，见于《尚书·立政》。濮，当为百濮之一，此为国称，《国语·郑语》韦昭注谓：“濮，南阳之国。”杜预《春秋释例》说：濮人“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百濮离散，各有国名。《尚书·牧誓》所记濮，仅为百濮之一而专有濮名者，这与杜宇之为濮，并不矛盾。这种例子很多，如夏之于西羌，殷之于东夷，巴之于汉阳诸姬，类皆同此，国名与族称都不一致。

杜宇一系入蜀后，与早期蜀族相结合，给蜀族注入了新鲜血液，生命力更加旺盛。

二、杜宇王朝的国家形态和政治制度

杜宇王朝的国家形态和政治制度，无论史籍还是考古资料都反映极少，只能辑佚钩沉，简略地予以清理。

（一）国家形态的演进

商周之际古蜀鱼凫氏三星堆神权文明衰落后，在它的废墟上面，一个以礼乐文明为表征的新型的国家形态建立起来。

所有关于杜宇王朝的史料，均未显示出宗教神权占国家核心统治地位的迹象。杜宇“教民务农”，扩大蜀疆，全部是非常实际的治国措施。而杜宇之为农业神，为子鸛、杜鹃鸟，都是杜宇亡后才兴起的一种农神崇拜，并且与政治领域中的神权即所谓国家崇拜无关。考古资料方面，从目前所见有关西周时代蜀国的资料，例如成都金沙 [29]、黄忠小区 [30]、十二桥 [31] 和指挥街 [32] 遗址的情况看，还没有发现足以表示神权至上的遗物遗迹；相反，都是表现王权至上的器物，以及生产、生活用具等实用器物，与鱼凫王朝不同，是耐人寻味的。虽然，在成都市金沙遗址出土了大量祭祀或与祭祀有关的遗迹和遗物，但这些遗迹和遗物并不能作为神权至上的证据。先秦时期，各地都有频繁的祭祀活动，中原诸夏直到春秋时期仍然是“国之大事，惟祀与戎”，考古学显示的情况也是如此。关键在于，金沙遗址至今还没有发现可与三星堆相匹的大型祭祀重器，没有发现神权至上的遗物。所以，尽管金沙遗址出土的祭祀遗迹规模相当庞大，但仍不足以说明它是一个神权至上的政体。

文化与政治是两个互相促动的变量，文化模式的变化通常会引起政治制度的变化，同样，政治制度的变化通常也会引起文化模式的变化。西周时代蜀文化考古所见文化模式的这种变化，正是政治制度变化的反映。

西周时代蜀文化考古未见商代蜀国所特有的大型青铜雕像群一类标志神权统治的遗物，正是从考古学文化上反映出的杜宇王朝与鱼凫王朝在国家形态上的重要区别。这种区别的实质在于：以鱼凫王为代表的早期蜀王国，对内实行彻底的神权政治，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神的意志来表达的。其最精美、最华贵的物品均属用以祭祀神灵的祭祀礼仪用器，就是最为明确的证据。而金杖实为集神权、政权和财富垄断权为一体的最高象征物，各种青铜人像也是祖先崇拜的象征，或巫师的形象。种种现象表明，古蜀王国还处于实行神权政治的早期国家阶段。这与世界古代文明中的各个早期国家都无不以实行神权政治为特征，是为宗教国家或神权政治国家的情形大体相同。但是在杜宇王朝则否。杜宇王朝的一系列治民措施，无论是使三代蜀王的“化民”复出，还是耕战治水，都无不带有显著的务实特点，其礼乐制度也不是国家宗教的产物，而是突出表现现存的等级制度，表现现实政治和赤裸裸的阶级统治。可见，在杜宇王朝的统治秩序中，宗教神权固然必不可少，但却不占第一位，已成为统治机制中较次要的成分，现实阶级统治则是最核心的部分。这就意味着，杜宇时期的蜀王国，已走出早期国家的发展阶段，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这种直接实施阶级统治的国家形态，比起早期的神权政治国家，无疑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二）政治制度

杜宇王朝实行君主制政体。《蜀王本纪》称杜宇立为蜀王，王为君主之称。《华阳国志·蜀志》说杜宇“一号杜主”，“主”为人主之义，是古代君主的通称。

杜宇在周室为侯，在蜀国为王，所称蜀王并非对周王室的僭越。古代诸侯往往自尊为王，如文献所见徐、楚、吴、越之王，青铜器铭文所见夬王、釐王、𠄎王等等。其中既有周之同姓诸侯，又有周之异姓诸侯。王国维据此提出“古诸侯称王说”^[33]，十分正确。此即《孟子·尽心下》所说“得乎丘民而为天子”。杜宇所称王，其实如此。

杜宇王朝政治制度的核心是王位世袭制度。《蜀王本纪》载“望帝积百余岁”，指王位传袭百余年，绝非望帝一人的积年。《古文苑》章樵注引《蜀纪》载：“自望帝以来，传授始密。”“传授”即继立为王的君权传授，“传授始密”是指其王位一代一代地世袭。两书所记，完全相合。

杜宇又称望帝。《华阳国志·蜀志》说：“七国称王，杜宇称帝。”时代既误，以帝为帝王之帝亦误。西周时期，各国均不称帝。上溯至殷代，虽文献称帝，但甲骨文则否。甲骨文中帝为天神，后演为祭名和谥号。中国古代君主生前称帝，最早见于战国年间齐、秦互尊东、西帝，并且很快就予取消。而殷周时代的蜀王根本没有任何称帝的前提条件和效法样板，生前应仅称王，与古代各西南民族相同，绝无称帝之实。所说望帝，实为蜀王死后的谥号，或祭名。

杜宇王朝统治机构加强的内容之一，是确立职官制度，此亦西周分封制的要求 [34]。但年湮代远，书阙有间，文献中仅能考见“相”职。《蜀王本纪》：“望帝以鳖灵为相。”相，为殷周旧制，但西周一代并不常设，周王室和诸侯国一般设卿大夫等职官，春秋时代“相”始成为正式职官，称相、丞相或相国，是作为取代卿制而出现的一种行政官制。蜀王杜宇以鳖灵为相，也正值春秋之初，时代与列国同。以此看来，杜宇王朝的设官分职及其变化，与西周春秋时期中原诸夏有着同步性。如此推断，西周时期蜀国官制当与诸夏略同，设有卿、大夫等。

杜宇王朝所赖以建立、巩固的最重要工具是军队。虽文献对蜀国兵制无载，但杜宇王朝军队的强大却屡见于文献。与此相适应，必有一定的兵制。然因文献无征，只能付之阙如。

至于礼乐、贡赋、法律等制度，均因文献无征，不可得其详。

三、杜宇王朝的疆域

《华阳国志·蜀志》记载：

（杜宇）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

据此，蜀疆北达今陕西汉中，南抵今四川青神县，西有今四川芦山、天全，东至嘉陵江，而以岷山和南中（今凉山州、宜宾以及云南、贵州）为附庸。这是基本正确的。

值得讨论的是蜀的东部和南部疆界。



图4-5 位于四川郫县望丛祠内的望帝墓

杜宇王朝的东界，从蜀“以褒斜为前门”，北界直抵汉中来，嘉陵江流域和渠江河谷可能就是从蜀国东部到达汉中的主要通道之一，应是蜀境。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并三峡及鄂西宜昌长江干流沿岸，新石器时代和夏商时代曾受古蜀文化的深刻影响，应是古蜀王国的势力范围之所至 [35] 。《蜀王本纪》说“蜀王据有巴蜀之地”，应是指此而

言。虽然古代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称为巴地，但从《左传》有关巴国史事的记载并结合考古资料来看，春秋末叶以前的巴国是在汉上而不在江上，更不在四川盆地东部。从《华阳国志·蜀志》记载的巴在杜宇影响下致力于务农来看，将西周时期的四川盆地东部地区作为杜宇王朝的势力范围，即其声威所达之地，应当是合乎历史实际的。

杜宇王朝的南疆以熊耳为界，应当说是正确的。熊耳即熊耳山，在今青神县境 [36]。越境而南，即是古代的南中地区。南中包括云南、贵州、四川凉山州和宜宾地区。宜宾是僰人聚居区，至开明氏王朝才成为蜀土。凉山州主要是邛都夷所居，与蜀王国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其地的考古学文化面貌也是自成一系，不是蜀国文化的亚型或分支。云南的滇、昆明和贵州的夜郎，更非蜀王国疆土。《华阳国志》说杜宇以“南中为园苑”，“园苑”是指古代君王狩猎之地。由此看来，南中地区虽非杜宇疆土，但却是杜宇王朝的附庸或仆从，亦即蜀王国的势力范围。

第二节 开明王朝

开明王朝是古蜀最后一个王朝。在开明氏统治时期，蜀王国不仅出现了若干新的变化，而且在当时南中国瞬息万变的政治形势中，扮演了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角色。同时，由于开明王朝的扩疆战略和经济文化建设，又对秦汉及后世我国西南地区的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并对成都取得中国西南地区经济文化中心的地位起了决定性作用。

一、开明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如果说，杜宇取代鱼鳧的统治与殷周之际政治形势的急剧变化直接相关，那么开明氏取代杜宇王蜀，则是通过蜀王国内部的王权战争

来实现的。

（一）开明王蜀

开明原是杜宇王朝之相。杜宇末世，蜀地水灾，杜宇不能治。开明因成功地治服了洪水，得到蜀民拥戴，于是发动王权战争，逐走杜宇，推翻了杜宇王朝，取而代之，立为蜀王。《蜀王本纪》记载：

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如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鳖灵治水去后，望帝与其妻通，惭愧，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

其他诸书，如来敏《本蜀论》^[37]、常璩《华阳国志》^[38]、阚骃《十三州志》^[39]等，均有大同小异的记载，此不具引。

杜宇因治水无能而亡国，当为史实。成都平原是一复合冲积扇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岷江自川西北高原而来，夏秋之际，山洪暴涨，直接冲刷甚至吞噬着成都平原。自古以来，治水就是蜀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杜宇之末，既遭特大洪水侵袭，杜宇无能为力，而开明则决玉山宣泄洪水，使蜀民得以安居乐业，故得蜀民拥戴，推翻杜宇，立为蜀王，也是必然之事。但诸书关于杜宇“委国授之”、“遂以国禅”等说法，颇与古代王权更替规律不符。至于所谓望帝因与开明妻通而有愧，于是乃禅位于开明，就更是荒诞不经，仅为传奇罢了。

所谓禅让，是中国古史传说时代尧、舜、禹之际部落联盟首领的一种选举方式，其时尚有四岳、十二牧等贵族会议，其社会属于原始社会末叶的军事民主主义即酋邦制时期，国家还没有形成。杜宇、开明之际，私有制早已根深蒂固，蜀业已是“父传子，家天下”的国家。在这种社会形态下，王权岂有禅让之理？《蜀王本纪》又载：“望帝去时子规鸣，故蜀人悲子规鸣而思望帝。”倒是透露了一丝杜宇失国

的信息。《太平寰宇记》记载：“望帝自逃之后，欲复位不得，死化为鹃。每春月间，昼夜悲鸣。蜀人闻之曰：我望帝魂也。”^[40]说明开明取代杜宇为蜀王，乃是王权战争的结果。对此，《华阳国志·蜀志》也隐括其意曰：“（望）帝升西山隐焉。”其实质是杜宇失国后，效法鱼鳧故事，败亡于蜀西山（岷山）。

应劭《风俗通义·怪神》引《楚辞》载：“鳖令尸亡，泝江而上，到嶓（按：即古文岷）山下苏起。蜀人神之，尊立为王。”这里略去了鳖令取代杜宇的斗争，却明确记载鳖令立为蜀王，得到了广大蜀人的拥护和支持，说明开明氏是在蜀人的支持下推翻杜宇王朝，建立开明王朝的。这条材料出于战国时的《楚辞》，其时去春秋不远，比起《蜀王本纪》等更加可信。扬雄《蜀都赋》也说“昔天地降生杜廆（宇）密促之君，则荆上亡尸之相”，实亦隐括了开明氏推翻杜宇王朝的史实。足见禅让之说完全不可信。

史称开明立，号曰丛帝，“年号万通”。至此，蜀地最后一个古王国正式建立。



图4-6 位于四川郫县望丛祠内的丛帝墓

开明王朝的开国年代，据《华阳国志·蜀志》所说开明氏“凡王蜀

十二世”，以及《路史·余论》所说开明氏传三百五十年等，从其亡于秦之年（公元前316年）往上推算，约当公元前7世纪初 [41]，时为春秋早期。

开明王朝建立后，沿袭杜宇王朝旧制，定都郫邑，而以广都樊乡（今双流县境）为别都。至春秋中叶开明五世时，“自梦郭移，乃徙治成都” [42]。成都市商业街发现的战国早期大型船棺、独木棺墓地 [43]，就是这个日期开明氏蜀王的家族墓地。

（二）开明王朝的疆域扩张战略

开明王朝的国力比杜宇时期大大增强。从开明二世开始，蜀北征南伐，东攻西讨，争城夺野，剧烈扩张。到战国时代，蜀已成为一个幅员辽阔的强大国家。

蜀国北境是与中原交通的重要门户，不仅是蜀国力保的战略要地，而且是力图北进的战略方向。《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开明立，号曰丛帝。丛帝生卢帝，卢帝攻秦，至雍。”雍，今陕西凤翔县，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始以为秦都 [44]。据上文推算，开明一世约当公元前7世纪初，则开明二世约当公元前7世纪前半叶，大致在秦都初迁雍后不久，在秦德、宣、成公之际。其时秦尚未强，又东与晋国相争。此时蜀北攻秦至其雍都，并非不可能。卢帝攻秦至雍，“生保子帝” [45]。“保”应作“褒”，即殷卜辞中的“缶”，地在汉中褒城。保子帝即以褒为名。可见，陕南汉中盆地一带，已全部入于蜀的北部版图 [46]，这对后来蜀国北境的安宁，起了极大的保障作用。

向东扩张是蜀的重要国策。早在三代蜀王和杜宇时期，蜀的声威即已远播于四川盆地东部并三峡及鄂西。开明王朝也以东进为战略扩张的重点。《太平寰宇记》卷86“阆中”下记载：“仙穴山在县东北十里。”《周地图记》云：“灵山峰多杂树，昔蜀王鳖灵帝登此，因名灵山。”《舆地纪胜》卷185亦载：“灵山一名仙穴，在阆中之东十余里

宋江上，有古丛帝开明氏鳖令庙存焉。”《蜀王本纪》则说：“蜀王据有巴蜀之地。”可见开明王朝的东界已越过嘉陵江。在长江一线，开明王曾于公元前377年伐楚，取楚之兹方 [47]（今湖北松滋县），势力远达鄂西清江流域。清江之名即为蜀人所取 [48]，故其地蛮人“所在祀之” [49]。

开明三世时期，蜀王西征青衣羌地。《华阳国志·蜀志》：“（保子）帝攻青衣”。青衣，今雅安芦山一带。《舆地纪胜》卷147“芦山县”下记其地有“开明王城”，又引旧经说此城是“开明王所筑”，当为保子帝亲征青衣时在当地所设宿卫行帐以及班师后留驻军队的镇所，并非都城。《读史方舆纪要》卷66引《华阳国志》说：“蜀王开明以灵关为前门。”说明保子帝攻略青衣后，今芦山一带成为蜀国的西方门户。这对成都平原的园艺农业经济、城市手工业经济与川西高原的畜牧业经济及粗耕农业经济之间的进一步交流，起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开明三世国力强盛，又大举向南兴兵，沿岷江南下，征服僚、獐之地。《华阳国志·蜀志》载保子帝“雄张僚、獐”，表明僚、獐之地这时已为蜀国所控制，成为蜀之附庸 [50]。僚指夜郎，今贵州安顺地区至黔西地区；獐指獐道，今四川宜宾到云南昭通地区。从考古上看，在西周春秋之际，即公元前800年左右，今贵州西部地区受到了来自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强烈影响，文化发生了变异 [51]。2002年，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黔西地区威宁县中水的水果站墓地钻探出土扁（直）内青铜钺和有领玉镯。2004~2005年，在威宁中水红营盘墓地发掘出土柳叶形扁茎无格青铜短剑 [52]。这些青铜兵器和玉器，都是古蜀文化的典型形制。其中，直内青铜钺与四川彭县竹瓦街、四川汉源背后山出土的相同，有领玉镯与三星堆相同。典型的蜀式青铜直内钺和蜀式扁茎无格青铜短剑在黔西地区出土，这个现象非常值得注意。它表明，蜀王国的军事力量在这个时期已经深入到黔西，控制了当地僚人的上层。从黔西威宁中水几处墓地只发现蜀式青铜兵器和玉

镯，却没有发现蜀人的陶器等生活用品的情况分析，很有可能是蜀王在征服僚地后，迫使僚人纳贡服役，并将蜀式兵器发放给当地上层，使其镇抚边地，作为蜀之附庸。夔，夔侯之国，今川南滇东北地区，以四川宜宾为中心 [53]，本有夔人，故名。这个地区历年来出土不少蜀式青铜器，均与蜀王南征有关。《水经·江水注》载：南安（今四川乐山市）“县治青衣江会，衿带二水矣，即蜀王开明故治也”。《华阳国志·蜀志》说：“夔道有故蜀王兵兰”。“兵兰”指驻兵营寨，此谓蜀王为前出攻夔所筑驻兵之所，并非都城。这些材料说明，蜀王“雄张僚、夔”，开疆拓土，其结果，是使蜀地“南接于越” [54]，广地至于南中濮越之地。



图4-7 贵州威宁中水出土的有领玉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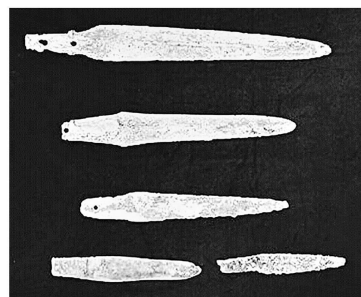


图4-8 贵州威宁中水出土的蜀式青铜兵器，柳叶形青铜剑

开明王朝累代开疆拓土，所实施的是一种积极向外扩张的国策，而不是消极的保境安民政策。尤其是历代开明王把北方和东方作为最主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取得一系列成功，一方面充分显示出蜀的强盛国力，另一方面则反映了蜀国试图跻身于中原大国之列，参与诸侯聘享盟会的战略意图。《华阳国志·蜀志》说：“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蜀）虽奉王职，不得与春秋盟会，君长莫同书轨。”仅是对当时形势的描述，并未反映出开明王朝的战略动态。成都平原春秋战国时代的考古遗存中，有不少中原和秦、楚的文化因素，这固然与当时的文化交流有关，同时也与开明王朝对外来文化的态度有关，与其发展战略有关。开放性的文化与扩张性的战略已经充分巧妙地结合起

来。

由于历代开明王的开疆拓土，到战国时代，蜀王国疆域“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嵋”^[55]，成为中国西南首屈一指的泱泱大国。

（三）开明氏的来源

关于开明氏的来源和族属，向有争议。《蜀王本纪》、《本蜀论》、《舆地纪胜》卷164引《华阳国志》及其他诸书均谓开明氏为荆人。荆者楚也，即荆楚之人。按荆作为地名，最初为泛称，泛指江汉平原及以东的广袤地域，而非族称^[56]。史籍所记早期的“荆蛮”、“楚蛮”，乃是泛指居于荆楚之地的广大非华夏族类。自西周初年周成王“封熊绎于楚蛮”^[57]，熊氏之国方称楚国，而荆、楚始作为国名，成为芈姓季连后代的专有国称。但春秋战国时代，楚国以外仍有许多地名称荆称楚，直到秦汉时代亦然^[58]。可见，荆、楚作为地名，不一定就是指楚国，而荆人也不一定就是楚国人。那么，开明氏称为荆人，究竟是指楚族、楚国人，还是楚国以外的荆地之人呢？这个问题还得从鳖灵之名说起。

鳖灵，一作鳖令，或作鼈令。鳖灵见于《蜀王本纪》、《华阳国志·序志》，鳖令见于《风俗通义》所引《楚辞》，鼈令见于《本蜀论》。鼈，《说文·邑部》：“鼈，牂柯县。”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开。”又云：“鼈字必其时所制。今贵州遵义府府城西有鼈县故城是也。”《汉书·地理志》：“不狼山，鼈水所出，东入沅。”可见鼈得名于鼈水。鼈字从鱼敝声，虽不见于《说文》，但以鼈水而言，得其初义，显然是指水中之鼈。而鼈水，以其初义而言，实应作鼈水，以其水中多鼈故也。因此，鼈为后起新造字，因建县于鼈水旁，故从邑敝声。

令，令者长也，氏族长、部族长之义。灵，古文从玉。《说文·玉

部》：“靈，巫也，以玉事神。从玉霤声。靈，靈 或从巫。”《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灵偃蹇兮姣服”；《云中君》：“灵连蜷兮既留”；《东君》：“思灵保兮贤姱”。诸篇“灵”字，王逸注皆云：“灵，谓巫也。”又说：“楚人名巫为灵子。”这里所谓楚人，是指战国末叶的楚国人，非楚王族。灵字义与令通。《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礼记·缁衣》引作“苗民不用令”。命者令也，令者长也。古代社会实行神权政治，君长即是以玉事神之巫。正如陈梦家所说：“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同时仍为群巫之长。”^[59] 灵为巫，巫即长也。因此，鼈灵、鼈令、鼈令，字形虽异，而其实相一。但以形义而言，用“鼈灵”二字为名，早于“鼈令”二字。

据上所考，鼈灵来源于鼈水流域，原以地为氏，为鼈氏。称鼈灵，乃因其为群巫之长，亦即君长。所称开明，则是其族的称号，并非私名。

鼈灵既为鼈水流域族类，何以称为荆人呢？这实际来源于后人对鼈水流域属地的一种通称。

古代常见地名称谓由后以名前的情况，即《穀梁传》桓公二年所说“名从主人”。由于战争、灾害以及其他各种原因造成的迁徙和移民，常将过去地名带至新徙之地。如楚都丹阳、郢，均先后数易其地而都名不变。而随着疆域的扩大，将新占之区按占领者的国名称之，又是亘古以来的常理。战国时代，楚国带甲百万，地半天下，所占领地区全部划入其版图，通称为荆、为楚，被占领区的原住各族也随之被通称为荆人、楚人，这也是自古以来的常理，丝毫不奇怪。如楚灭吴、越后，“通号吴、越之地为荆”^[60]。而《史记》则将楚灭吴、越前其地的上古居民直称为“荆蛮”，则是地名由后以称前、由今以例古的显著例证。

鼈地位于黔中，其地于战国年间为楚所有。《史记·秦本纪》载：“秦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

中。”楚占黔中后，黔中成为楚地，其地居民也被通称为楚人、荆人。鳖灵虽早在楚占黔中以前就已西上入蜀，但由于地名由今例古、由后称前的惯例，战国秦汉间人乃称述其为荆人，这是不足为异的。鳖灵之称荆人，实源于此。可见，鳖灵既非楚族，亦非楚国人。

那么，鳖灵当属何国何族人呢？史籍说明，鳖地古属夜郎之地，为“夜郎周围之小国”^[61]。夜郎，诸史并称为僚^[62]，或称为濮^[63]。鳖灵既来源于此，显然就是僚人或濮人，而僚、濮实为一系，可知鳖灵出自百濮系统。鳖灵一族入蜀，与蜀族融合后，使原先蜀族中已有的濮人文化成分得以加重，蜀族的濮人之风更加明显。

有的学者认为，蜀王开明氏既来自楚，那么战国时期的蜀国就应当是楚国贵族所建，甚至称之为楚国的内府。对于这种看法，我们在上面对开明氏来源的分析，已经表明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下面我们再从考古资料方面进行一些简略分析，将进一步证实此说之误。

1980年在四川新都发掘清理了一座开明九世至十一世之间的一代蜀王之墓^[64]，其墓葬形制、随葬青铜器组合等显示，蜀王宗室并不是来自楚国的贵族，不是楚国宗室之后。

新都墓有墓道，椁室分有头、足、边箱，椁壁填有青色膏泥，墓底有腰坑。楚墓虽有这些现象，但其他文化亦有之。如在殷墟、北京昌平白浮西周燕墓、山东栖霞周墓、山西长子牛家坡战国墓、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内，都有此类现象。在椁室上下填塞白色或青色膏泥，乃是一种防潮措施，凡有膏泥之地，人们就会利用^[65]，并不是楚文化的独有特点。新都木椁墓的地面上无任何人工建筑，坑壁基本垂直，无台阶，墓向正西，墓道开在墓坑西面，与楚墓截然不同。棺具是一独木棺，常见于成都平原战国时代蜀文化墓葬，均有别于楚墓棺具。新都墓出土的随葬青铜器，同样器物以两件或五件为一组。五件成组的共计20种，170件；两件成组的计9种，共18件。这种组合形式，与楚墓随葬青铜器的组合形式明显有别。新都墓中许多器物不见

于楚墓，楚墓中也有许多器物不见于新都墓。新都墓所出鼎，虽与楚器形制较接近，但用鼎制度却颇不相同。新都墓中的列壘之制，是蜀国礼制中的古老传统，楚墓却无此制。新都墓某些器物与楚器风格接近，应如李学勤先生所分析的，是“道一风同”的缘故，即在同样的时代流行类似的器形和艺术风格 [66]。这种情形也表现在一些典型的蜀文化墓葬中。

2000年在成都市商业街发掘的大型船棺、独木棺墓葬 [67]，是开明氏的王族墓葬。其中虽有一些楚文化的因素，但并不浓厚，这些楚文化的因素来自蜀与楚的文化交流和互动，完全不能作为楚文化入主蜀国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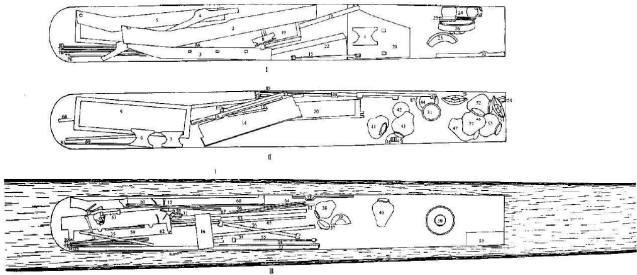


图4-9 成都市商业街大型船棺

在这些蜀墓中有楚文化因素，也有中原和秦文化因素，是因为文化交流所致。由此也证明，并不存在楚国宗室贵族在蜀国夺取王政的任何事实 [68]。

二、开明王朝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

（一）政治制度

开明王朝承袭杜宇王朝的君主制政体，实行王位世袭制度。《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蜀志》中，鳖灵以下见于记载者，有开明二

世、三世、五世、九世、十二世及其史迹。《蜀志》说开明氏“王蜀凡十二世”，王位是一脉相传的。王室立太子，别子为群公子。《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秦表》都记载秦灭蜀后三封蜀公子为蜀侯 [69]，而蜀太子已经死难 [70]，表明蜀有太子与群公子之分，与诸夏同制。

开明王朝的职官可考者，有太傅、丞相、郎中令等，皆为朝官。封君可考者有侯，为一方之长。余皆不可考。仅此来看，职官制度也是比较完善的，并且与中原诸夏的职官制度有相近之处。

开明王朝效法西周分封制，封其王室子弟于边防重镇，以为屏障。《华阳国志·蜀志》载：“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侯，即是“为王斥侯” [71]，主要职守是攻伐征战，镇守边圉。分封是分封土地人民，即所谓“授民授疆土” [72]，本为西周制度。春秋战国时代，中原“王者之迹熄” [73]，诸侯逾制，分封制早已名存实亡。诸夏虽自尊为王，但绝不封侯。楚有封君，亦少称侯。蜀却效法西周，重建分封，充分表露出开明王朝的勃勃雄心。同时也说明蜀仍是一个独立王国，与中原“君长莫同书轨” [74]，典章制度仍有很多区别 [75]。

开明王朝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礼乐制度，祭祀之制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史称开明一世为丛帝，二世为芦帝，三世为保子帝。《蜀王本纪》又说：“开明帝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始去帝号，复称王也。”称帝之说不足凭信。开明一系所称的帝，实与杜宇之称帝相同，都是祭名或谥号，与帝王之义无关。

《华阳国志·蜀志》记载：“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九世”为“五世”之误，当以上引《蜀王本纪》为是。所说开明五世始立宗庙，未确。宗庙之制，起源甚古。虽各地各族宗庙形式有所不同，但总有神主灵位，这来源于上古时代的祖先崇拜。古代民族最重祭祀制

度，在绝大多数文化变迁中，祭祀模式变化最为缓慢，因为它是文化传统最核心的部分之一。古代中国西南民族巫鬼和鬼主的长期存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因此，开明五世之前绝不可能没有宗庙之制。上引文献说开明五世迁都成都后，“始立宗庙”，所谓“始立”，应理解为重建，即在新迁的都城内重新建立先王宗庙。而所称“以五色为主”，主即神主，即先王灵位，五色神主恰好是开明一世至五世的宗庙之数。所说“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正是以一代先王神主为一色，以示区别。显然可见，所谓五色，其实均为谥号。而“五帝”之“帝”，不过全是祭名罢了。由此可知，开明诸王所称的帝，乃是在其宗庙举行禘祭所命名，为死谥，非生称。

开明王朝的礼乐之制还可从新都木椁墓见其一斑 [76]。此墓早年虽曾被盗，仍出有大批青铜器、部分玉器和漆器。青铜器中有相当多的礼器，也有乐器。兵器光洁如新，礼器也多为赶制而成。列鼎五件中，有一件盖内有“邵之飢鼎”铭文四字，邵即昭祭，为祭名，是为墓主（蜀王）下葬前所举行的昭祭仪式中所用燕享之器 [77]。由此可以说明上述五色帝为祭名，也可从中看到蜀王礼乐制度的某些情况。古代“事死如事生”。礼器、乐器、兵器、玉器等共出一墓，反映出蜀王政权的集中统一，说明当时的蜀王国仍处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那样一种全盛时代。

（二）阶级和社会结构

开明王朝的阶级划分比较明显。统治阶级包括蜀王、王室子弟和姻亲、王朝大臣、封君，以及各地大大小小的所谓“王”、“侯”即族群之长 [78]。被统治阶级主要有农奴、广大平民以及工商业者等。整个阶级结构呈现为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

统治阶级的上层由蜀王、王室成员及亲戚组成，拥有一切权力，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核心集团，人数不多。蜀王是其总代表，拥有绝对权力。封君为一方之长，有土有民，但对蜀王有各种义务，在内外政

策上必须听令于蜀王。各级臣僚和其他统治者，占统治阶级中的大多数，是统治阶级的中下层，权力或大或小，均受其上层或蜀王制约，形成层层从属的品级制结构。

被统治阶级的最大多数是农奴、工商业者和其他平民。奴隶只占极少部分，主要是王室和大小统治者的家内奴隶，生产奴隶则绝未见于记载，考古资料也绝少反映。

广大被统治者被编制固定在一种称为“五丁”的社会组织中。所谓五丁，从文献记载来看，主要使用于各种劳役，如凿山开道等公共工程、王室迎送等，称为“五丁力士”。其性质，根据古代史的通常情形分析，除可能含有什伍连坐的意义外，主要是一种社会基层组织，既是统治机构中的基层组织形式，又是政府征调力役、征收贡赋的基本单位。它最初可能是农村公社的一种地缘性结构，后随蜀王统治的强化，演变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一类的社会基层组织和行政单位。至于什伍连坐之制，则是建立在这种社会基层组织基础之上的一种强化统治的措施，它的出现较晚，也与五丁制度的本来意义无关。

手工业者有各行各业的工匠，内部又有细密的分工。其中很大一部分属于“食官”的官手工业者，具有与农奴相近的身份。也有相当的个体手工业者，其产品直接面向市场，为销售而生产。荣经曾家沟古墓群中出土的大批漆器，制地为成都 [79]。青川战国墓群中出土的漆器，多有制器工匠的姓名 [80]，是古代“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传统做法，表明生产者具有自由人身份，不是官手工业，而是民间个体手工业者。成都漆器大量出现在荣经、青川等地，并且所由随葬的墓均非王室墓，有的可能还是秦、楚墓，显然可见漆器是经由贸易所得。这就说明了蜀国有不少个体手工业者存在的事实 [81]。

商业中也存在官商和个体商贾两类。官商主要经管富于战略性的物资、资源以及王朝的对外贸易等，也管理国内的官市如“成都市”等。在开明王朝迁都成都以前，成都是一座自由都市 [82]，荣经出

土的“成造”漆器，就是在成都的集市“成市”上出售的商品。但官商不一定亲自经营买卖，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市场并收税。市场中以个体商贾为主。个体商贾不仅在国内市场从事贸易活动，还常常从事边境贸易，夜郎和滇越（今东印度阿萨姆境内）是其主要外贸对象，汶山、笮都和僰也是其内外贸易的重点。

开明王朝的土地制度是国有制。《汉书·地理志》说“秦昭王开巴蜀”，《史记·秦始皇本纪》说“昭王四年初为田，开阡陌”，只能认为是把商鞅的辕田制度在此时推行于巴蜀 [83]。商鞅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 [84]，“除井田，民得买卖” [85]，确立起以封建地主制经济为主体的新的生产关系。秦昭王时始在巴蜀推行封建地主制经济，表明蜀王国时还没有形成这种新的经济结构。青川秦田律规定了田亩、阡陌、封畛等具体实施办法 [86]，说明了同样的事实。但从五丁制度本质上属于力役地租范畴，以及蜀有大量个体工商业者等情形看，开明王朝却也不是奴隶制社会，而属于领主封建制即早期封建社会。

一些论著在分析蜀国社会性质时，往往征引盛弘之《荆州记》，据以认为是奴隶社会的证据。仔细推敲，大有疑问。先看这段记载：

昔蜀王桀君王巴蜀。王见廩君兵强，结好饮宴，以税氏五十人遗廩君。 [87]

被蜀王遗以廩君的五十人，既以税为氏，就表明他们并非奴隶。根据古代命氏之法，贵族有氏，庶人、奴隶无氏。《左传》隐公八年记载：“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同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可见，有土斯有氏。“或氏号谥，或氏于国，或氏于爵，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事，或氏于居，或氏于志。” [88] 顾炎武《原姓篇》指出：“最下者庶人，庶人无氏，不称氏，称名。然则氏之所由兴，其在于卿大夫乎！”所论极是。《左传》昭公三年记载晋之八氏“降在皂

隶”，《国语·周语》称为：“亡其姓氏，踣毙不振，绝无后主，湮替隶圉。”贵族一旦降为皂隶，即被取消其称氏的资格，亡其姓氏。由此可证，税氏五十人既有氏，显然不是奴隶。

不是奴隶而被遗人，是农奴制的一大特点，表现出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恩格斯指出：“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看到，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89]从《荆州记》来看，蜀王正是在征服了四川盆地东部及鄂西而“王巴蜀”后，将被征服的税氏五十人遗予夷水清江的廩君。而且，把人连同土地一并加以夺取，也并不是唯一在奴隶制下才有的特征，农奴制同样如此。关于此点，马克思早已指出过^[90]。西周封建制就是由此而来的。

第三节 蜀与西南夷

对于一个泱泱大国来说，跨有不同生态的地区，控制不同类型的资源，从而把自己的国力建立在多区位、多资源、生产性经济多样化的广阔坚实的基础之上，以提高经济能力，强化政治权力，增强对于各种内外突发事件的反应力，是绝对的需要。因此，在古代史上，跨生态的文化和政治扩张成为司空见惯的历史现象。古代蜀国就是这样一个大国，它的强大国力和强硬的对外政策，就是建立在跨有大片不同生态地区的基础之上的，它对西南夷地区的文化和政治扩张，不过是它典型扩张方向的一个典型事例而已。

所谓西南夷，大体即古代南中地区，是指今四川省西南部和云南、贵州地区，大致与《史记》、《汉书》、《后汉书》中“西南夷传”所述区域相当，也就是《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述“盖夷越之地”的“南中”。

在地理位置上，南中地区相当于今天所说的云贵高原，它内部各

区域虽有小生态的差异，但从大生态上说，南中生态环境是自成一系的，与横亘其北面的巴蜀有较大差异。良好的生态环境，使南中物产丰饶，资源富足，尤其富于铜、锡、铅等古代最重要的战略资源。

古蜀与南中毗邻而居，自古以来就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尤其在民族关系上，均属古代氏羌系或濮越系集团，仅分支不同而已。由此，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便从各个层面铺展开来。

一、古蜀文化在青衣江、大渡河流域的传播和扩张

在成都平原西南，越过边缘，便是青衣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两条河被大相岭隔绝，分别由北向南流经川西南地区，在今乐山市注入岷江。这两条流域，有不少考古遗址，文化面貌异同不一，但有数处遗存与三星堆、十二桥文化雷同，是三星堆和十二桥文化向南传播、分布的结果。

大渡河流域的古遗址，以汉源县附近最为集中，迄今已发现不下十余处。大体言之，这些古遗址可粗略分为狮子山类型和背后山类型[91]。狮子山类型的文化面貌与三星堆区别甚大，大约是当地的土著新石器文化。背后山类型的文化面貌则与三星堆遗址一期有密切联系，对于当地来说，无疑是一种外来文化。

背后山类型发现于背后山、麻家山、桃坪、青杠等地点。出土的石器除一般的磨光石斧、石锛外，还有一些玉质白色的细长形凿、锛、削等，研磨和切割都很细致。陶器以泥质灰陶系为特征，有轮制、手制两种，器形有细长柄豆、竹节长柄豆、觚形器座、尖底或小平底角状双腹杯、薄胎扁腹罐、卷沿盆等。这些文化遗物，其内涵与三星堆遗址一期一致，应是三星堆一期文化的南向传播和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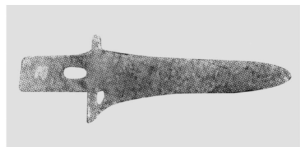


图4-10 四川汉源背后山出土的商代青铜兵器

在汉源背后山鹿鸣村，1976年出土商代青铜器8件，器物上留有细密的编织物印痕，原应有纺织品包裹。其中，有青铜钺3件，青铜戈2件，凿1件，斧2件 [92]。当中的直内钺、釜内钺和I式无胡戈，是古蜀文化兵器比较典型的形制，年代当在三星堆文化时期。这表明，继三星堆一期以后，三星堆二、三期即三星堆文化也同样在向大渡河流域扩张，而其目的应与军事行动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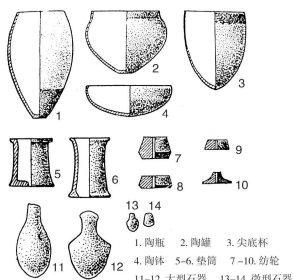


图4-11 四川雅安沙溪遗址出土的部分陶器和石器

从遗迹分布看，上述背后山类型文化应是古蜀移民从成都平原拓殖而来的结果。因为从生产工具到生活用品的一一具备，是移民的反映，而不仅仅是文化影响所能导致。可见，古蜀文化的南向传播，早在三星堆一期之时已大大超出了四川盆地，有向古代南中深入的发展趋势，到三星堆文化时，更是愈演愈烈。

在青衣江流域四川雅安沙溪遗址的下文化层，出土不少陶器。陶质以夹砂灰陶为大宗，约占陶片总数的74%。陶片绝大多数素面无纹饰，所见纹饰种类有绳纹、划纹、凸棱纹、凹旋纹等。制法以轮制为主，也有手制。陶片大多碎小，复原器较少；以小平底器为主，约占

器底总数60%，尖底器次之，约占器底总数的34%，圈足器、大平底器极少，不见三足器。可辨器形有罐、杯、盏、豆、盆、钵、缸、器盖、器座和纺轮等。从陶器器底的分期看，早期多为小平底，尖底较少，晚期则以尖底为主，小平底较少。

沙溪遗址的年代，下文化层的早期约在商代后期偏早，下文化层的晚期约为商代后期偏晚。

沙溪遗址下文化层的陶器，无论就陶质、陶色、纹饰、制法，还是就器类和同类器器形而言，均与成都平原的三星堆遗址、成都十二桥、新繁水观音、成都指挥街、岷山饭店、抚琴小区、方池街等遗址的陶器有许多相似或相同之处，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具有早期蜀文化面貌的陶器群是沙溪遗址下文化层的主导文化因素 [93]。

以三星堆文化的生活用具为特色和主导的沙溪遗址下文化层，无疑是古代蜀人南下发展的驻足点之一，并且在此经历了长期的发展。陶器从小平底为主到尖底为主的演变，正是同三星堆文化的发展演变一致的。

沙溪遗址下文化层的文化面貌还反映出一个重要史实，即：当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明刚刚确立不久，便开始了向青衣江流域的移民和扩张。而沙溪陶器的演化所保持的与三星堆陶器演化的同步关系，又表明它并不是古蜀文化外向发展的一个孤立无援的点，证明它同古蜀文明的中心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常有往返，因而是三星堆文明中心有组织地派遣而出的南下发展小分队，是古蜀王国扩张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

西周时期，也就是考古学上继三星堆文化而起的成都十二桥文化时期，古蜀人继续坚持不懈地向着南中发展。2006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和四川石棉县文物管理所在汉源以南的石棉县发掘的遗址中，清楚地看到了成都十二桥文化的成组、群的遗物 [94]。显然，西

周时期的古蜀人继承了商代古蜀人向南扩张的战略，而这正是古文献所说西周时期蜀王杜宇“以南中为园苑”的历史背景之所在 [95]。不难看出，对南中实施文化和政治扩张，是古代蜀国累代相继、贯彻不二的国策，具有极强的政策连续性。

川西南青衣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新石器文化面貌复杂，内涵不一。在这些区域内发现的古蜀文化遗址、遗存，年代均属青铜时代，是外来文化的楔入，即是由三星堆文明的南向扩张所造成的。

从迄今为止的考古材料分析，大渡河流域汉源的蜀文化遗存和青衣江流域雅安沙溪的蜀文化遗存，有着同时抵进，相互依托、捍卫的作用，但它们与成都平原蜀文化尚未形成连续性空间分布关系。在汉源，出土了蜀文化的青铜兵器，表明曾经在此建立过军事据点，可能充任着古蜀文明南下扩张的前哨。汉源和雅安，仅一大相岭所隔，一南一北，两地扼守着古蜀文化中心与南中交通的要道。再往南，就深入到古代的“濮越之地” [96]。从古蜀文化的对外扩张和文化交流看，这条道路是南中金锡之道和“南方丝绸之路”的要道之一，也是古蜀文明与南亚、东南亚交流的必经之路。因此，大渡河和青衣江流域的古蜀文化据点和军事据点，肩负着开道与保驾护航的双重责任，极为重要。

为什么在远悬于古蜀文明本土之外的崇山峻岭中艰难创业、筚路蓝缕的古蜀先民的这几处文化遗存中竟会保持着与古蜀文化同步演进发展的痕迹？可以想见，若没有经常性的密切联系，没有绵延不绝的人员往返、信息往来和多种补给，那么，在长达数百年的历史岁月中，这几处孤悬在外而又远离古蜀文明中心的前出点或孤军深入据点，就不仅不可能始终保持蜀文化特色并与古蜀文明中心保持文化形态演变的一致，相反只能较快发生异化。或像后来庄蹻王滇那样，“变服，从其俗而长之” [97]，至多只能保持不太鲜明的古蜀文化的某些基调，而绝不至于依旧是完整的蜀文化。

由此看来，大渡河、青衣江流域的蜀文化，完全是古蜀王国精心策划，有计划、有步骤安排的其战略规划的一部分。而这些据点前后存在数百年之久，目的也并不仅仅在于占领几处小小的地盘（这样做对于古蜀王国来说，并无重大意义和实际价值）。如果我们将这些战略措施同古蜀王国控制南中资源、开辟南方商道和文化交流孔道的战略意图联系起来，将南中富足的青铜原料资源同三星堆西南夷青铜人头像以及蜀、商的资源贸易联系起来，将南方商道同古蜀文明中出现的若干南亚以至西亚文化因素集结的情况联系起来，立即就能看出，这些古蜀文化据点之在大渡河、青衣江流域建立并巩固数百年，几乎与古蜀文明相始终，绝不是偶然的。可以说，它们起着相当于后来“兵站”的作用，其实际战略目的在于控制南中资源、维护南方商道的通达和安全。

二、古蜀文化在金沙江、安宁河流域的传播和扩张

翻过大相岭，越过大渡河，由笮都而南，便进入邛都地区，这是以金沙江支流安宁河流域为居息范围的邛人各部之地，其活动中心在今凉山州西昌市。

安宁河流域的古代文化面貌极为复杂，从考古学的角度看，除了可以确定为邛人文化的大石墓而外，还有多种不明族别的文化遗存。如西昌市大洋堆祭祀遗址，其不同地层就显示出不同民族的文化遗存，最早期与西北马家窑有关，后几期则族属不明。又如会理县鹿厂畚箕湾墓地，墓坑狭长而窄，有独特的埋葬习俗，年代约在春秋，却找不到可资比较的材料，也是族属不明。这类现象表明，古代安宁河流域是多种民族的南北迁徙栖息之地，一般居留时期不太长久。只有邛人，自商周在此定居以后，就一直在此从事辛勤开发，发展起当地

的土著文化。

在安宁河流域的复杂文化中，可以看出古蜀文化的渗透、影响和扩张之迹。近年来，在凉山州的西昌、盐源、会理等地，发现大量青铜器。这些青铜器大多出土于墓葬，但因盗掘或采集，其具体出土地点多数不能确知，妨碍了对这些青铜器及其共生物的综合研究，因而很难判断它们的来源、原因以及各种相关情况。从这些青铜器看，种类比较丰富，有兵器、礼（容）器、宗教用器、杂器等，它们年代不一，估计最早的可早到商周，最晚的可晚到汉代，大量的则属春秋战国之间 [98]。



图4-12 四川盐源县发现的青铜杖、青铜杖首

从这些青铜器种类看，青铜杖（首）较多，应是受蜀文化影响所致。兵器数量亦多，其中既有典型的蜀式兵器如三角形援无胡方内戈，又有典型的滇式兵器，似未发现因两支青铜文化之间互受影响而产生发展出的变体形制。宗教用器的数量也很多，大量的是摇钱树枝叶，而且不少叶片是单个成片的，表明是单个插入使用而不是组装使用的。另有一些宗教用器形制十分特殊，为考古家所罕见。在一件杖的顶端有一立鸟，形似杜鹃，其体态与三星堆立鸟酷似。礼（容）器中的铜鼓则是滇式的。其他杂器，则有许多不知用途，也叫不出名称。

上述青铜器似乎可以说明如下三种情况：

第一，一般说来，宗教用器最能体现一个民族的特色，它在一个民族中会长久流传，承为传统。安宁河流域青铜器中极具特色的宗教用器，既不与蜀相同，又不与滇相同，表明由它所代表的这支青铜文化是属于当地民族自身的创造，自有其渊源，自有其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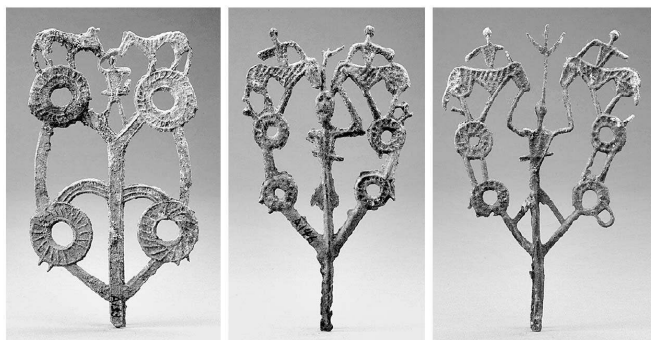


图4-13 四川盐源县发现的铜枝形饰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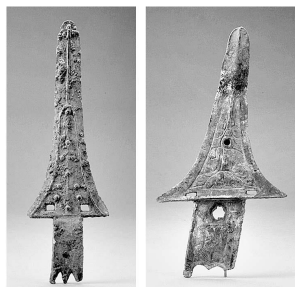


图4-14 四川盐源县发现的青铜戈

第二，青铜兵器中的蜀式三角形援无胡方内戈，属于蜀戈的第三型，这种戈型在蜀国本土的流行年代是从商代中期到战国晚期 [99]，时间跨度极长，因而很难断定是在什么时期流入安宁河流域的。但如果考虑到在汉源原属邛都地界出土的蜀式青铜器窖藏来看，其间的联系应当说是一清二楚的。即是说，两地均属古邛都之地（汉源原为邛人所居，笮都居此是汉初的事），两地分别发现的蜀式青铜兵器不论在年代上还是意义上都是相互关联的，汉源发现的蜀国窖藏青铜兵器

的年代为商代中叶或更早，那么盐源等地发现的蜀戈也不致太晚，至少应在商代中叶。汉源蜀戈的意义在于可以说明蜀文化对南中资源的控临（见前），盐源蜀戈也应当可以说明同样意义。并且，正是在商中叶，蜀文化的大本营三星堆出现了南中各族首领的青铜人头雕像，不论在年代上、意义上都恰与两地蜀戈相吻合，这不是偶然的。因此，安宁河流域蜀式青铜器的发现，表明了蜀文化在南中传播和扩张的事实。

第三，滇式青铜器的发现，说明了战国秦汉之际滇文化的北进。滇池区域青铜文化产生较晚，西汉是它的极盛时期。从安宁河流域发现的滇器看，大多制作精美，纹饰华丽繁缛，当为极盛时期的产品。这表明，战国晚期蜀灭于秦后，蜀的政治军事势力很快从南中消失，而秦国曾在西南夷地区“尝通为郡县”^[100]，“诸此国颇置吏焉”^[101]，但政治经济军事力量却并未深入这一地区^[102]，使这个地区出现统治真空，从而引致了当时尚不属秦王管辖的滇人的北进。因此，尽管在安宁河流域发现了滇式兵器，也发现了蜀式兵器，但二者之间却并无共生关系，即是说，先秦时代并没有在南中地区出现蜀、滇军队直接交锋的情形，因为它们出现在南中的时期不同，有先后之别，并不同时。

在安宁河注入雅砻江处之南，雅砻江与金沙江交汇之处，紧邻滇文化区的攀枝花市，近年也发现多种蜀式兵器。把蜀、滇之间多处发现的蜀式青铜器联系起来看，主要是兵器，表明了蜀文化对南中的军事控临关系。这种军事控临关系，从商代中叶三星堆文化开始，“有故蜀王兵兰”^[103]，建有驻兵营寨，到西周时代蜀王杜宇“以南中为园苑”^[104]，把西南夷诸族作为附庸^[105]，确有文献和考古材料可资证实。

三、古蜀文化在滇文化区的传播和扩张

滇文化是分布在云南东部以滇池区域为中心的一支地方文化，其创造者为古代滇人。滇池地区青铜文化的时代，据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及碳14测年数据，上限约为公元前5世纪，下限约为公元前1世纪，相当于春秋末战国初到西汉，前后相续达400余年。

滇文化是一支灿烂的青铜时代文化，具有极为发达的青铜器农业、进步的青铜器手工业，各种青铜器不仅制作精美，而且富于鲜明的民族特色，在中国青铜文化中具有不可低估的地位，也足以和世界上任何一种青铜文化相媲美。

比较而言，古蜀青铜文化诞生年代比滇文化更加古远，连续发展的时代也比滇文化长久。固然这两种青铜文化各有优长之处，也互有影响，但成都平原古蜀青铜文化较早渗入和影响了滇文化，却是考古学上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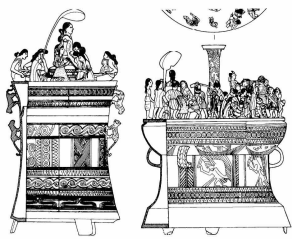


图4-15 云南滇文化贮贝器

在云南晋宁石寨山 [106]、江川李家山 [107] 古墓群出土的青铜器中，包含有古蜀早、中期青铜文化的某些因素。晋宁在汉代为滇池县，是古滇国故都之所在。这里出土的青铜器上，铸有若干人物和动物的立雕像。这种风格完全不同于华北诸夏文化和长江中下游楚文化，却与三星堆青铜文化有着相近似之处，造型艺术也较接近，仅有体量大小的不同。青铜雕像人物，有椎髻、辫发、穿耳等形式，与三星堆青铜人物雕像群不乏某些共同点。一件长方形铜片上刻划的文字符号中，有一柄短杖图像，无杖首，杖身上刻四个人头纹。从滇文化发现大量各式杖首来看，应有发达的用杖制度。滇文化以杖而不以鼎

来标志宗教权力和政治权力，与古蜀文化颇为一致，其间关系的确发人深思。



图4-16 云南滇文化青铜戈

滇文化的青铜兵器也含有蜀文化色彩。江川李家山和晋宁石寨山墓地，均发现了无格式青铜剑。与蜀式扁茎无格柳叶形青铜剑相比较，其间区别仅在于，滇式无格剑为圆茎，而蜀式无格剑为扁茎，两种剑实际属于同一风格，没有本质性区别，显然存在文化交流和传播的关系 [108]。滇文化的青铜戈，最大特点是以无胡式戈为主，占总数3/4以上。其基本形制有四种，除前鋒平齐的一种外，都是戈援呈三角形，这正是蜀式戈的最具特色之处。滇文化青铜戈上的太阳纹或人形纹，在蜀戈上也是早已有之。固然，滇式无胡戈具有自身的特点，也都制作于当地，但它在发展演变中显然曾经受到过蜀式戈的重要影响 [109]，却是没有疑问的。

滇文化青铜器大量模仿蜀式兵器，显然是长期积习所致，意味着滇池地区曾被长期置于蜀的军事控临之下。滇文化青铜贮贝器上的人物雕像，在造型和风格上模仿三星堆青铜雕像，滇文化的用杖制度模

仿蜀制，也都意味着滇池地区曾经长期为蜀王所控临。滇文化青铜兵器当然具有自己的特色，如靴形青铜钺等，这种钺的钺身多刻铸有繁缛精美的纹饰，似非实战兵器，而与礼仪有关，当为礼器。滇文化青铜戈中有一种巨型戈，内部满刻精美花纹，也属礼仪性质，不是实战兵器，实战用戈则多仿蜀戈。这表明，滇文化对蜀文化的吸收，多在军事方面，恰与上文所述蜀对南中的军事控制相符合。《华阳国志·蜀志》说蜀王杜宇以“南中为园苑”，的确是有大量史实根据的。

云南自古富产铜、锡矿石。早在商代，中原王朝就大量从云南输入铜、锡，作为制作青铜器的原料。中国科技大学运用铅同位素比值法对殷墟5号墓所出部分青铜器进行测定，发现这些青铜器的矿料不是来自中原，而是来自云南。蜀、滇近邻，蜀地固然有铜矿，但商代开采的记载极少，锡料却必须仰给于云南。据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测定，三星堆青铜器中的铅，就是取之于云南的。大概其铜、锡原料也离不开这条供应途径，蜀、滇青铜器合金成分比较接近，足以说明这个问题。而这正是蜀文化向滇文化区大力扩张的主要目的之所在。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古蜀文化在滇池地区的扩张，并不是也没有把它纳入自己的直接版图之中，正如方国瑜先生所论，南中是蜀的附庸。蜀仅是南中各族之长，而非南中各族之君，正如《华阳国志·蜀志》所说蜀王开明氏“雄长僚僰”一样，有控制力量但却不是实施直接统治。其控制方式，大概与文献所记匈奴对西域的控制相似。

西汉元、成间博士褚少孙补《史记·三代世表》载：“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正义引《谱记》说：“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历虞、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等处。”唐时姚州治今云南姚安，嵩州治今四川西昌，均为南中重地所在。蚕丛国破，年代约当夏商之际，正是三星堆文化兴起之时。蜀王蚕丛后代南下南中姚、嵩之间，世代在那里活动居息，对于古蜀文化在南中立稳足根、世代传承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对蜀文化对南中发生持续影响起了重要作用。《史记·三

代世表》既然记载西汉时南中蜀王后代能够常至京师朝降输献，那就说明蜀王后代必为当地邑君，这也正是《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对所谓黄帝后世“王天下之久远”的举证，是当时的实录。这说明，从夏商以来到西汉之世，蜀王后世在南中地区一直保有相当的影响。

第四节 蜀与巴、楚、秦的关系

蜀东抵巴，北界楚，西邻秦。在开明王朝数百年的历史中，与巴、楚、秦均发生过若干关系，既有和平的交往，又有战争的对抗。和平与战争的交替，构成蜀与列国关系的基本内容。

一、蜀与巴

巴为姬姓封国。西周时代，巴立国于陕南与鄂西之间，为周王室的南土之一。春秋时代，巴国东与楚争，遭受巨大挫折，于春秋末辗转南下进入四川盆地东部，于是始与早在四川盆地称雄称长的蜀国邻敌。史籍所述“巴与蜀仇”，“巴、蜀世战争”^[110]，就是从这时开始的。

四川盆地东部长江一线原是蜀的势力范围，一度成为蜀土。《史记·楚世家》记载楚肃王四年（公元前377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蜀大军能东出三峡，进军鄂西清江口之东，说明在四川盆地东部长江之地可以通行无阻。《水经·夷水注》载：“夷水，即佷山清江也。水色清，照十丈，分沙石。蜀人见其澄清，因名清江也。”《水经·江水注》还说鳖灵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望）帝使（鳖）令凿巫峡通水。”《太平寰宇记》“清江县”下载：“磨嵯山本在黔州界，极高，蛮依为巢穴，颇为边患。蜀王击之，屡获神助，故所在祀之。”徐中舒先生认为，此虽出自传说，但清江原为蜀地，

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据此言之，巴在巫夔以西的五都，战国前必然也都是蜀的旧壤 [111]。事实上，西周春秋时代四川盆地东部的经济文化还颇为落后，不能同早已进入文明时代的泱泱蜀国相抗衡。因此蜀以先进的经济文化向四川盆地东部地区拓展，并非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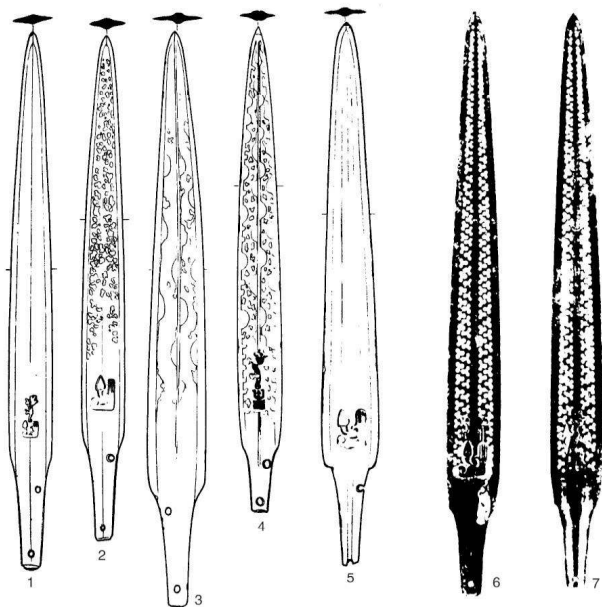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之际，巴国由鄂西进入四川盆地东部，与蜀争城夺野。但关于“巴、蜀世战争”的详情，史籍记载绝少，无法知其详。

史称巴的农业来源于蜀。《华阳国志·蜀志》：“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巴亦化其教而力务农。迄今（按指东晋）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从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考古情况看，曾在重庆万州唐房坪遗址发现相当于夏代的8件小件青铜器 [112]，在万州中坝子遗址商末周初的地层中发现1件铜鱼钩 [113]，在巫山双堰塘西周时期的遗址中清理出28件小件青铜器 [114]，在西陵峡以东的湖北长阳也零星出土了西周时期的小件铜器，这些铜器均为小件工具如箭镞、刮刀、鱼钩、锥、针等，并且形态原始、质地粗糙。直到春秋战国之际，在峡江地区才开始出现大型青铜器。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下，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土著农业必然是停留在原始的粗耕农业阶段。杜宇王朝的年代为西周初年至春秋早期，当时四川盆地东部固无所谓巴国，但四川盆地东部、鄂西却通称巴地。杜宇教民务农影响到巴，显然是指四川盆地东部巴地而言，绝不是指当时还在陕东南与鄂西之间拥有强大武装力量的姬姓巴国。

蒙文通先生认为，中国最早的经济地理学著作《禹贡》对于西南地区的记载，偏在川西，当时人们对大巴山地区和嘉陵江以东的地区所知甚少，因为那是没有开拓的地区。《禹贡》所记西南，以岷、嶓以南的蔡、蒙和成都平原为中心，因为那是最早开拓的地区 [115]。蒙文通先生的认识应是特指夏商时代。从考古文化所显示的情况来看，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古代巴地，其文明起源的曙光虽然初现于夏商之际，但四川盆地东部巴地文明时代的到来却在春秋战国之交，这种情况可以大体印证《华阳国志》关于巴受蜀地农业的影响而日渐发展的

记载 [116]。蜀不仅向巴地传播先进的农耕文化，而且随着农耕文化的东传，也向巴地传播蜀的古文字。过去学术界所说“巴蜀文字”、“巴蜀符号”，实为蜀的古文字系统，是巴人借用蜀文，而不是相反 [117]。

巴、蜀经济文化的交流是多方面的。在战国青铜文化方面，巴、蜀均有绝少见于其他文化系统的鍔、釜、甗。巴式剑与蜀式剑的形制大体相似，青铜矛、钺也大同小异。到战国后期，巴、蜀文化合流的趋势愈益明显，一些巴式青铜器上饰以蜀器纹饰，有的器物竟难以区分究竟是巴式还是蜀式，只能笼统地称为巴蜀器物。所谓巴蜀文化，实应指战国以来四川地区以巴、蜀为主体的文化。



1-5. 四川什邡城关战国墓葬出土的蜀式剑；6、7. 重庆涪陵小田溪9号墓出土的巴式剑

图4-17 巴、蜀青铜剑

战国时代巴、蜀两国的居民中都有很大部分属于百濮民族系统的各个支系，因此两地常常发现有大体相似的埋葬习俗。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多见船棺葬，棺具做成独木舟形，两端由底部向上斜削，船头船尾呈上翘状。川西平原和川中地区则既有船棺也有独木棺，独木棺与

船棺的区别，仅在于两端不做成上斜形，而是截齐做成平头状。这两类棺具当出自一源，并且与水居的濮系民族有关。由此看来，战国时代巴、蜀文化的交流和融合，除地域毗邻等因素外，民族文化的相近和相通也是最基本的因素之一。

二、蜀与楚

蜀、楚两地，江水上下，一苇可航。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古蜀文化就同先楚文化的居民发生了较多的经济文化关系，三星堆文化的某些陶器形制即顺江东下，深刻地影响了三峡以东长江沿岸鄂西的新石器文化 [118]，对先楚文化来源之一的江汉地区路家河文化产生了若干明显的影响。青铜时代早期，即相当于中原夏代的二里头文化时期，已近成熟的川西平原蜀文化仍然长期持续地不断东进，给鄂西地区的先楚文化以继续影响。

大致说来，在夏商时代，蜀文化对鄂西先楚文化的影响和传播是持续有力的，而蜀文化东传的轨迹似乎也以此为限，考古学上未见其继续东进分布的趋势。其时楚文化尚未形成，据史籍所记，鄂西长江沿岸居住着称为“荆蛮”、“楚蛮”的土著原始部落。从当时长江上、中游之际的文化进化和政治演进来看，先进的蜀文化顺江东下，播染于鄂西，符合文化扩张的法则，而鄂西土著文化却难以溯江西上，深入蜀文化区，也并不奇怪。因此，总的说来，夏商时代，作为整个长江上、中游之交最发达的蜀文化，其影响力和文化传播力超过了这一流域包括先楚文化在内的任何一支文化。

西周时代，蜀王国势力蒸蒸日上，蜀文化继续不断沿江东进。湖南发现的“楚公_𠄎”青铜戈 [119]，事实上就是“蜀式戈”，仅铭文为后世加刻 [120]。此戈年代，从铭文看，“楚公_𠄎”为楚国熊_𠄎之子熊仪 [121]，时为西周晚期周宣王之时 [122]，可见此戈入湘年代还在周宣王

之前，反映了此期间蜀文化东进的史迹。

楚文化的形成期是在春秋中叶 [123]。从春秋中叶到战国中叶，蜀、楚文化互有交流，蜀文化东进的势头较之以往明显减弱，而迅速上升、发展很快的楚文化却溯江西上，在与蜀的文化交流中处于优势地位。显然，这种状况是与两国实力的消长完全一致的。

蜀、楚两国的统治者王族，据《大戴礼记·帝系》、《山海经》、屈原《离骚》、《史记》中的《五帝本纪》和《楚世家》等古籍所述，均同为帝高阳颡顼后代，是颡顼一系的不同分支。于蜀，与颡顼的关系始于蜀山氏，“历夏、商、周” [124]，不过蜀国王族并非一系相传。于楚，自偃、老童之后，经祝融吴回一系相传 [125]，为陆终氏少子季连一脉之后，楚王族以熊为氏，即始于季连之孙穴熊 [126]。大概由于同为颡顼苗裔之故，当然加上其他诸多原因，夏、商时代楚地文化面貌近蜀，西周时代早期楚文化有明显的蜀文化因素，看来就是极其自然的。

直接记述战国时代蜀、楚关系的文献材料，仅见于《史记》所载两条，并记一事。《六国年表·楚表》载：“蜀伐我兹方。”《楚世家》载：“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兹方，正义引《古今地名》云：“荆州松滋县，古鸠兹地，即楚兹方是也。”松滋，今县，在今湖北宜都东南，距离楚之郢都（今湖北江陵）的直线距离不过百余公里。扞关，《史记集解》云：“李熊说公孙述曰：东守巴郡，距扞关之口。”《史记索隐》云：“《郡国志》巴郡鱼复县有扞关。”据此，此扞关在今四川盆地东部奉节。楚肃王四年为公元前377年，时值吴起在楚变法失败以后。蜀于此时长驱直入，挥师于楚之腹心，不能不说蜀国势力炽盛。

蜀、楚之间，地域毗邻，有水路陆路相勾连，相互间自然会发生若干经济文化交流。又由于所处自然生态环境颇相近似，因而无论在经济类型还是人们的气质、性格、民风、民俗等方面都比较接近。

《汉书·地理志下》记载：“而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所说汉中，是指楚之汉中郡地。足以证明蜀、楚经济文化的交流，除政治原因外，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一种自然过程，历史的、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原因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而这些和平因素，是政治所不能也无法完全左右的。当然，这些现象主要是大量地发生于两国的民间。



图4-18 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出土的漆鸭鸭壶

战国时代蜀、楚漆器制造业都很发达，相互间都曾发生过较大影响 [127]。蜀国漆器对楚的影响，明显表现在髹漆、器形、纹饰等各个方面。楚国漆器对蜀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漆器图案中的神怪、神兽等母题当中，尤其在时代稍晚的“成市”和“工官”漆器上，这一点愈益明显。

蜀、楚两国境内都有众多濮人，这是两国经济文化比较接近，交流比较畅通的原因之一。而且，蜀地濮人的某些支系，似乎还是从荆楚之地迁徙而来。例如川西南的僰人，《礼记·王制》说“屏之远方，西方曰棘”，郑玄注：“棘，当为僰。僰之言偏，使之偏寄于夷戎。”僰人就是居于荆棘所制棘围之中的濮人 [128]，而此习俗与楚地有关 [129]

。这些原居江汉的濮人入蜀，对蜀地的开发作出了同样的贡献。

三、蜀与秦

秦在西周，甚微。周孝王时，赐秦之先公非子嬴姓，分土为附庸，邑为秦，号曰秦嬴。西周末年，周王室避犬戎难，东徙雒邑，秦襄公以兵护驾周平王。于是平王封秦襄公为诸侯，赐以岐以西之地^[130]。至秦穆公时（公元前659-前621年在位），秦势强盛，“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131]，史称春秋五霸之一。

秦初居西陲，距蜀较远，文献中未见两国发生交往的记载，至春秋初年秦文公时，始见两国发生经济文化往来。春秋早期，蜀王开明二世攻秦至雍，这是蜀、秦构兵的最早记录。战国时代，蜀、秦和战不定，但相互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却也在日益增强。

战国初，蜀、秦基本上保持着对等的与国关系。《史记·秦本纪》载秦厉共公二年（前475年）“蜀人来赂”，《六国年表》所记相同。这是诸侯间常见的互通聘享之礼，致告命之辞的传统。或以为这是蜀人朝秦，不确。因为“赂”并不就是朝贡。《国语·晋语》“骊姬赂二五”，韦昭注曰：“赂，遗也。”遗就是赠遗。秦厉共公时，秦势不振，国家内忧，未遑外事，“诸侯卑秦，丑莫大焉”^[132]。在这种情形下，秦不可能具有使蜀国前来朝贡的威势。况且此时蜀势正值鼎盛之期，更不可能向秦朝贡。因此，战国初期，蜀、秦地位平等，一长南夷，一霸西戎，相互间不存在任何臣服关系。

蜀、秦之间的大规模战争始于公元前451年，围绕南郑展开长期争夺。

南郑（今陕西南郑）位于汉中盆地西南部，米仓山之北，扼东汉水（今汉江）与西汉水（今嘉陵江）上源之间。其地左右逢源，既可

北出褒斜道以进中原，又可南下金牛道以入蜀中，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商周之际，已有蜀人活动于汉中，并在若干地点建有蜀的军事据点。但当时汉中显然并非全部为蜀地。其时地广人稀，各族、方国所据之地均以点状分布，并且犬牙交错，其中还有大片瓠脱之地。此时南郑尚不为蜀所有。《水经·沔水注》于“南郑县”下载：“县故褒之附庸也”，又引《耆旧传》云：“南郑之号，始于郑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为称，即汉中郡治也。”郑桓公死于公元前771年。可见春秋初年南郑为郑之遗民所居。但不久，其地即被蜀国占领。《华阳国志·蜀志》载开明二世“攻秦至雍”，雍在今陕西宝鸡以北。蜀北上伐秦，必经褒斜道前出，故知此役蜀国必已先期攻克南郑。由此看来，至少在春秋前期，即公元前7世纪前半叶，南郑已并入蜀的版图。

秦国战略，自穆公开始，一直企图东进与诸夏争雄。然而，“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133]。终不能东渡黄河争霸中原。于是企图南略汉中，以为向东进取的战略基地。《史记·六国年表》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公元前451年），“左庶长城南郑。”《秦本纪》集解引徐广曰：“一本二十六年城南郑也。”秦以左庶长城南郑，表明秦于此年初取蜀之南郑，并按秦国习俗构筑城池，以防蜀师反攻。或以为此年以前南郑早已属秦，未当。开明二世时蜀已据有南郑，有史可考，毋庸置疑。自开明二世攻秦以后至公元前451年，蜀、秦无战事，蜀也不可能将南郑拱手送秦。可见秦厉共公二十六年以前的确未曾染指南郑，谈不上据有南郑之地。

秦初取南郑，经营10年，至秦躁公二年（公元前441年），蜀师反攻，收复南郑。《史记·秦本纪》及《六国年表·秦表》均记载此年“南郑反”，表明秦复失南郑于蜀。此后数十年间，由于秦与三晋再开战端，加之秦内部有乱，故与蜀无大战事。

秦惠公十三年（公元前387年），秦再度出师，“伐蜀，取南郑”

[134]。蜀师迅速组织反攻，于当年一举再复南郑。《史记·六国年表》于秦惠公十三年下记载：“蜀取我南郑”，即是同一年秦取南郑得而复失。或以为《秦本纪》所载“伐蜀取南郑”发生在《六国年表》所载“蜀取我南郑”之后，似不确。按《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周显王之世，蜀王有褒汉之地。”周显王于公元前368年至前321年在位，其即位之年距此役仅19年，其间蜀、秦无战事。如蜀先取南郑，而后复为秦取，则周显王之世就应当是秦王有褒汉之地，而不是蜀王。褒为褒中，汉为汉中，褒汉之地即包括南郑在内。可见，应当是《秦本纪》所记在前，《六国年表》所记在后，即秦取蜀之南郑后，旋又复失于蜀。

蜀、秦南郑之役，历时65年，终以蜀国胜利而告终。蜀国保有南郑之地，不仅对巩固蜀的北方防线有重要意义，同时蜀还以此为基地，进一步向西北拓展，一度兼有武都之地（今甘肃西和县南，一说成县境）。并且，此役的胜利，还对稍后（公元前361年）楚国占领汉中以东并企图进一步攻略汉中西部起到遏制作用，使楚不得不由汉中以东折而向南，兵锋指向巴、黔中。这说明，公元前4世纪前半叶蜀对南郑的固守，对于巴、蜀、楚、秦之间战争局势的变化起到了明显的影响。

此后大约70年间，由于秦国战略方向的变化，由南下转而东进，又中经孝公用商鞅变法，乡邑大治，民富国强，于是“蚕食六国” [135]，“常雄诸侯” [136]，一时无暇南顾。在此期间，蜀、秦基本无战事，双方维持着和平的表象。秦惠文王元年（公元前337年），“楚、韩、赵、蜀人来” [137]，与秦聘享告命。蜀王还和秦惠文王互致馈遗。不过，正如楚威王所说：“秦有举巴、蜀，并汉中之心。秦，虎狼之国，不可亲也。” [138] 对此，蜀王也有所戒备，曾亲率万余人东猎褒谷，会见秦惠王，耀武观兵 [139]。蜀王为进一步巩固汉中防守，又封其弟苴侯坐镇汉中，驻节葭萌（今广元昭化）。但是，从当时整个中国的形势看，秦的实力已日强于各国，而秦的兼并战争也日益向着统

一全中国的性质转化。因此，蜀虽号为一方之长，但终究不能抵挡强秦的战略攻势。蜀为秦灭，不过只是时间的早迟罢了。



图4-19 昭化古城葭萌亭

蜀、秦毗邻数百年之久，双方除战争外，经济文化交流也在经常发生。《史记·货殖列传》载：“及秦文、德、缪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早在春秋前期，双方就存在官方和民间的通商贸易关系。用以交换的物品，主要是农产品和畜牧产品。史载蜀人嘲笑秦人为“西方牧犊儿”，秦人许之，而秦伐蜀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借助于蜀国丰富的粮食以增国力。似乎说明在秦、蜀贸易中，蜀的商品主要是农产品以及各种手工业品，秦的商品主要是各种畜牧产品。

蜀、秦之间有数道相通，主要商道除汉中褒斜道外，还有岷山青衣道，即秦道。古本《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年（公元前361年）“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这几条道路经常开通，在两国经济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战国时两国文化中一些因素的相近，就是经济文化交流渠道畅通的绝好说明。蜀国青铜文化所特有的鍪、釜、甗等器形，就是由秦人再流布到其他地区的 [140]。秦国髹漆工艺中的某些做法，也来源于蜀，表现出强烈的蜀文化风格 [141]。这些影响不仅仅限于战国，还延及秦汉甚至更为久远。

第五节 蜀王国的衰亡

战国时代，开明王朝虽盛极一时，号为西南诸侯之长，但较之于中原诸夏和秦，却有不可比拟的弱点。中原诸夏在战国初先后兴起变法运动，改革田制、税制、兵赋之制，确立起新的生产关系，推动了社会发展。秦虽变法较晚，步伐较慢，但秦孝公时，任用商鞅变法，使新的生产关系迅速确立并日益巩固。秦经变法，成为新型的地主阶级政权，国富兵强，势力蒸蒸日上。公元前4世纪，秦连年发兵攻魏，夺魏河西地，又东渡黄河，略取魏之上郡15县。同时又频出伐韩，攻赵。公元前318年，秦大败魏、赵、韩、燕、楚五国合纵攻秦之师，声势大振，日强于诸侯。

同一时期称雄于西南的蜀王国，生产关系虽已突破落后的奴隶制度，也获得了一定发展，但究属初期的领主封建制，还没有转变为进步的地主制经济。虽沃野千里，物产丰饶，但经济实力的增长速度却不适应政治形势的日益变化。在秦国实力迅速增长，一面东击三晋，一面图谋汉中、兼并巴蜀的严重形势面前，蜀非但不亡羊补牢，采取应急措施，反而内讧不断。这样，蜀亡于秦就是完全不可避免的了。

一、秦灭蜀

秦早有吞并巴蜀的战略意图。秦惠王即位后，一面与蜀王通好，互赠馈遗，一面寻找秦兵南下伐蜀的大道。相传秦惠王用计使蜀王开道，蜀王中计，引狼入室，自取灭亡。《水经·沔水注》引来敏《本蜀论》记载：

秦惠王欲伐蜀而不知道，作五石牛，以金置尾下，言能屎金。蜀王负力，令五丁引之，成道。秦使张仪、司马错寻（同

循)路灭蜀，因曰石牛道。

石牛道(或称“金牛道”)既成，秦军伐蜀已畅通无阻。剩下的问题只是寻找师出有名的借口和寻求战机了。



图4-20 金牛道

这时，蜀国内部有乱，政局动荡。先是出现诸多“灾异”之说，这在古代是所谓的亡国之征。《华阳国志·蜀志》载：“武都有一丈夫化为女子，美而艳，蜀王纳为妃。不习水土，欲去。蜀王必留之，乃为《东平之歌》以乐之。”不久，此妃去世，蜀王征发五丁力士远至武都取土，担回成都，为妃作冢。秦惠王知蜀王好色，乃许嫁五女于蜀。蜀王又征五丁力士远迎。不料返至梓潼，见一大蛇入洞穴，五丁相助揽掣蛇尾，大呼拽蛇，顿时山崩，五丁及秦五女并化为石^[142]。及蜀王与秦惠王会于褒谷，蜀王所赠秦王珍玩之物却又化为泥土。秦臣以此为喜兆，并贺秦惠王：“土者地也，秦当得蜀矣。”^[143] 这些所谓灾异之辞，其实都从不同侧面暴露出开明王朝社会的不稳定和政治的动荡。

蜀国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加剧了政局动荡。本来，蜀与巴世仇，累代战争。但开明王分封至汉中重镇的王弟苴侯却私下与巴交好，蜀王震怒。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年)，蜀王亲率大军伐苴侯，占

领葭萌。“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144] 由是自毁长城，引狼入室，酿成灭国之祸。对于蜀国统治集团的内乱，秦国群臣喻之为“蜀有桀、纣之乱”^[145]，其内乱之剧烈可以想见。

巴、苴和蜀同时告急于秦^[146]，为秦军南下提供了充分借口。但对于是南下伐蜀还是东进伐韩，秦群臣之间有相当分歧。为此，秦惠王广开言路，召集臣僚展开辩论。大夫张仪主张伐韩，逐鹿中原，诛周主之罪，取九鼎宝器，案图籍，挟天子以令天下，以成王业。大夫司马错主张伐蜀，他从秦地小民贫的历史出发，从富国强兵的利益着眼，针锋相对地指出：“夫蜀，西辟之国也，而戎狄之长也，而有桀、纣之乱。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也。取其地足以广国也，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不伤众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利尽西海，诸侯不以为贪，是我一举而名实两附，而又有禁暴止乱之名。”如伐韩挟取周天子，则于义、于利、于形势皆不利。并且，伐蜀还可一并取巴，进而谋求东伐楚国。“（蜀）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浮大舶船以东向（伐）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因此不如伐蜀^[147]。

秦惠王经过充分听取群臣辩论，最终采纳了司马错之议。公元前316年秋，秦惠王遣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率大军从石牛道南下伐蜀。蜀王仓促应战，亲率蜀军迎战于葭萌，为秦军大败。蜀王败逃至武阳（今四川彭山县东北），被秦军追杀。蜀王太子及蜀国太傅、丞相等率残部再逃至逢乡，败死白鹿山（今四川彭州市北）。冬十月，秦军扫荡了蜀的反秦势力，一举兼并了蜀国，遂定蜀。蜀国至此灭亡。

秦灭蜀后，据蜀以为东进伐楚的战略基地，得蜀之美丽江山，丰饶物产，有其粮食、布帛、金银，极大增强了秦国实力。《战国策·秦策一》载：“蜀既属，秦益强，富厚轻诸侯。”为秦统一战争的胜利开展提供了坚实而广阔的大后方，并促使青铜时代的古蜀文明逐步融汇于铁器时代统一的中国文明之中。

二、蜀王子安阳王的南迁

蜀亡后，蜀之群公子先后被秦封于蜀，贬蜀王之号为蜀侯。但开明王的群公子并未全部降秦，号为安阳王的蜀王子，即在蜀亡后率所部兵将三万辗转南迁，最后到达交趾之地，建立王朝，称雄达百余年之久。

在《水经·叶榆水注》所引《交州外域记》以及其他一些史籍中，保存了蜀王子安阳王南迁的珍贵史料。《交州外域记》记载：

交趾（按：指今越南北部红河地区）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随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为安阳王……后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安阳王下船径出于海。今平道县后王宫城，见有故处。

据越籍《大越史记》、《安南志略》、《越史略》诸书所记，安阳王名泮，巴蜀人，显然是开明王后代。安阳王既称蜀王子，说明是蜀王后世子孙 [148]。“开明”与“安阳”，也是一词的同音异写，仅音读稍异 [149]。其事迹，除上举诸书外，还见于《史记·南越尉佗列传》索隐所引《广州记》、《唐书·地理志》所引《南越志》以及《太平寰宇记》所引《日南传》等。

安阳王自开明王朝灭亡后，即率部经今雅安芦山地区逾大相岭，出牦牛道，至汉源渡河抵越西，跨小相岭出泸沽，沿安宁河至西昌，再出云南之濮水（礼社江）、劳水（元江），入越南红河地区 [150]，征服当地雒王、雒侯，建立政权。《续汉书·郡国志》“交趾郡”下刘昭补注曰：“即安阳王国”。《广州记》称安阳王“治封溪县” [151]。越人陶维英《越南历史疆域·附录》记载越南民间传说，以今越南永福省东

英县古螺村为安阳王城。经查，地在河内正北，桥江以南。螺城为雒城之讹。

约在公元前180年，安阳王为南越王赵佗所灭，上距蜀亡于秦已130余年，足见安阳王在交趾建国相当长久，非只一二代。据蒙文通研究，史籍称安阳王将兵三万讨雒王，实为一民族之迁徙，而其中不胜兵者当不下三万人，则南迁的蜀人略有六万，与当地骆越民数九万之比为二比三。如此，南迁的蜀人对于后世越南民族形成的关系至为重大。越南旧史尊蜀泮为蜀朝，而蜀泮在越南民间长期享有崇高威望，当非偶然 [152]。这说明，开明王室的后代子孙，对越南北部红河地区的开发，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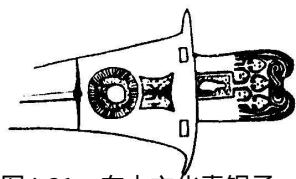


图4-21 东山文化青铜矛

蜀王子安阳王南迁的史迹，在考古学文化上也有若干反映。近年在峨眉符溪、峨边共安和永东、犍为金井、汉源小堡、会理瓦石田、盐源柏林、盐边团结等地均发现大量蜀式器物，反映了安阳王南迁的情况 [153]。云南滇池区域青铜文化中，也有大量蜀式器物，如呈贡龙街石碑村、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古墓群中，都出土大量蜀式无胡青铜戈。从流行年代及戈的形制纹饰分析，其中一些与蜀人南迁、蜀文化因素的渗透和影响有关。而越南北部东山文化中的无胡青铜戈 [154]，也应与蜀文化有某种联系。从而证实了中、越史籍关于蜀王子安阳王南迁北越建国的史实。

注解：

[1] 《论语·泰伯》。

[2]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

第10辑，《古文字论文选集》1982年版。

[3] 《诗经·大雅·大明》。

[4] 《左传》桓公十一年。

[5] 《尚书·牧誓》。

[6] 李学勤：《论繁蜀巢与西周早期的南方经营》，《南方丝绸之路研究论集》，巴蜀书社2008年版，第3～5页。

[7] 王家祐：《记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8] 徐中舒：《四川彭县濠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9] 李学勤：《西周时期的诸侯国青铜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第6期。

[10] 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第9期。班簋年代，尚有争议，此从郭说。

[11] 《太平御览》卷85引。

[12] 《史记·楚世家》。

[13] 《礼记·郊特牲》。

[14]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

[15] 晏殊：《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16]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5页。

[17] 成都在商代晚期就已形成一座具有相当规模的早期城市，作为一座次级中心城市，它与较之更早形成的三星堆古蜀王都一道，构成商代蜀国的早期城市体系。见段渝：《巴蜀古代城市的起源、结构和网络体系》，《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金沙遗址的发现，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新材料和新证据。

[18] 参见段渝：《四川通史》第1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19] 《华阳国志·蜀志》。

[20] 段渝：《巴蜀古代城市的起源、结构和网络体系》，《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

[21] 《蜀王本纪》。

[22] 《华阳国志·蜀志》。

[23] 严可均辑：《全汉文》卷53，《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14页。

[24] 《水经·江水注》引。

[25]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99页。

[26]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2页。

[2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17页。

[28]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8《散氏盘跋》，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86～888页。

[29] 资料藏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30] 资料藏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31] 《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32] 《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33]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4册，《观堂别集》卷1，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52～1154页。

[34] 《左传》定公四年。

[35] 段渝：《论“早期巴文化”》，《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0～611页。

[36] 《读史方輿纪要》卷71。

[37] 《水经·江水注》引。

[38] 《輿地纪胜》卷164引，今本佚有关内容。

[39] 《太平御览》卷116引。

[40] 并见嘉庆《四川通志》卷201《杂类志五·外纪一》。

[41]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42] 《华阳国志·蜀志》。

[43]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商业街船棺、独木棺墓葬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44] 《史记·秦本纪》。

[45] 《华阳国志·蜀志》。

[46] 殷商西周时期，汉中并不全部属蜀，商代有缶、覃等国，西周末郑桓公死难，其民南奔，据有南郑之地。至开明二世攻秦至雍，始将汉中盆地全部入于蜀国版图。

[47] 《史记·楚世家》及《六国年表·楚表》。

[48] 《水经·江水注》。

[49] 《太平寰宇记》“清江县”下。

[50]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页。

[51] 王红光：《贵州考古的新发现和新认识》，《考古》2006年第8期。

[52]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贵州威宁中水史前至汉代遗址》，2006年6月，打印本。

[53] 《水经·江水注》。

[54] 《华阳国志·蜀志》。

[55] 《华阳国志·蜀志》。

[56] 段渝：《楚为殷代男服说》，《江汉论坛》1982年第9期。

[57] 《史记·楚世家》。

[58] 段渝：《荆楚国名问题》，《江汉论坛》1984年第8期。

[59]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1936年第20期。

[60] 《史记·吴太伯世家》正义。

[61] 《华阳国志·南中志》。

[62] 《三国志·蜀书，张疑传》引《益部耆旧传》。

[63] 《华阳国志·南中志》。

[64] 四川省博物馆等：《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65] 宋治民：《四川战国墓葬试析》，《四川文物》1990年第5期。

[66]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

[67]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商业街船棺、独木棺墓葬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68] 参考段渝：《论新都蜀墓及所出“昭之食人鼎”》，《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3期。

[69]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6～61页。

[70] 《华阳国志·蜀志》。

[71] 《逸周书·职方》孔晁注。

[72] 《大孟鼎》铭文。

[73] 《孟子·离娄下》。

[74] 《华阳国志·蜀志》。

[75] 《史记·张仪列传》载，秦灭蜀后，“贬蜀王更号曰侯”。由此可以窥见王与侯的关系。

[76] 《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77] 段渝：《论新都蜀墓及所出“邵之飮鼎”》，《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3期。

[78] 《三国志·魏志》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记载：“氏人有王，所从来久矣。”如像“夷王”、“狄王”一类所谓“王”，实即族群之长，与古代国家君主所称的王具有本质的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79] 《四川荣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80]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81] 段渝：《先秦秦汉成都的市及市府职能的演变》，《华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版，第324～348页。

[82] 徐中舒：《成都是古代自由都市说》，《成都文物》1984年第1期。

[83]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5～66页。

[84] 《史记·秦本纪》。

[85] 《汉书·食货志上》。

[86]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87] 郑樵：《通志·氏族略》引盛弘之《荆州记》。

[88] 王符：《潜夫论·志氏姓》。

[8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1页。

[9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4页。

[91] 赵殿增：《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

[92] 岳润烈：《四川汉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1期。

[93] 《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1991年版。

[94] 资料存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95] 《华阳国志·蜀志》。

[96] 《华阳国志·南中志》。

[97] 《史记·西南夷列传》。

[98] 资料分别藏于四川省凉山州博物馆、西昌市文管所、盐源县文化馆、会理县文管所。

[99] 参考段渝：《巴蜀青铜文化的演进》，《文物》1996年第3期。

[100]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101] 《史记·西南夷列传》。

[102] 段渝：《支那名称起源之再研究》，《中国西南的古代交通与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03] 《华阳国志·蜀志》。

[104] 《华阳国志·蜀志》。

[105]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页。

[106]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9年版。

[107]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108] 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168页；张增祺：《滇西青铜文化初探》，《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94页。

[109] 霍巍、黄伟：《试论无胡蜀式戈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3期。

[110] 《华阳国志·蜀志》。

[111]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8～99页。

[11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唐房坪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13] 西北大学考古队、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中坝子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三峡工作队、巫山县文物管理所：《巫山双堰塘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15]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48页。

[116] 段渝：《论巴蜀地理对文明起源的影响》，《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117] 段渝：《巴蜀古文字的两系及其起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1期。

[118]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119] 高至喜：《“楚公𠄎”戈》，《文物》1959年第12期。

[120] 冯汉骥：《关于“楚公𠄎”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12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第164页。

[122] 《史记·楚世家》。

[123]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124] 《华阳国志·蜀志》。

[125] 《史记·楚世家》。关于祝融一系的考证，可参阅段渝《〈山海经〉中所见祝融考》，《山海经新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03～216页。

[126] 《史记·楚世家》。

[127] 李昭和：《“巴蜀”与“楚”漆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128]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7页。

[129] 《左传》昭公十三年；《国语·吴语》。

[130] 《史记·秦本纪》；《史记·六国年表》。

[131] 《史记·秦本纪》。

[132] 《史记·秦本纪》。

[133] 《史记·秦本纪》。

[134] 《史记·秦本纪》。

[135]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

[136] 《史记·六国年表序》。

[137] 《史记·六国年表·秦表》。

[138] 《史记·苏秦列传》。

[139] 《蜀王本纪》。

[140]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

[141] 李昭和：《“巴蜀”与“楚”漆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142] 《蜀王本纪》。

[143] 《蜀王本纪》。

[144] 《华阳国志·巴志》。

[145] 《战国策·秦策一》。

[146] 《史记·张仪列传》。

[147] 《战国策·秦策一》，《华阳国志·蜀志》。

[148]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49]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50]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51] 《史记·南越列传》索隐引。

[152]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53] 王有鹏：《犍为巴蜀墓的发掘与蜀人的南迁》，《考古》1984年第12期。

[154] [越]黎文兰等：《越南青铜时代的第一批遗迹》，河内科学出版社1963年版，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1982年译，第106、109页。

第五章 古代蜀国的社会经济

古蜀文明以成都平原为地理基础，而辐射到整个四川盆地，并向东西南北延伸。这是一片富饶美丽的土地，《史记·货殖列传》称颂说：

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砂、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焚，焚童，西近邛笮，笮马牦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惟褒斜绾毂其口，以所多易所鲜。

《汉书·地理志》艳称道：

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实之饶。南贾滇焚僮，西近笮马牦牛。民食鱼稻，亡凶年忧，俗不愁苦。

蜀地农业开发的历史相当久远。早在四五千年以前，成都平原以及周围边缘丘陵山地就已得到初步开发。至夏商时代，蜀的农业经济不断发展，西周时代已是当时全中国农业先进的富庶之区。春秋战国之际，蜀国由于水利的大规模兴建，促进了农业的长足进展，不仅“民食鱼稻，亡凶年忧，俗不愁苦”^[1]，而且富于“桑、漆、麻、纡之饶”，“其山林泽渔，园圃瓜果，四节代熟，靡不有焉”^[2]。由是沃野千里，“利尽西海”^[3]，以富饶著称于中华。

第一节 农业经济

人类最原始的农业是刀耕火种，它起源于人类对野生植物的培植。原始农业不翻土耕种，农业生产工具也极为简陋。原始家畜饲养业起源于人类对野生动物的饲养。最初的所谓家畜，其实在体质形态上与其野生同类并无多少区别。虽然如此，不论原始农业还是原始家畜饲养业，却对人类的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其高级形式至今仍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主要经济手段。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业的产生、发展在人类历史上占的地位是如此重要，以致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普遍称之为“农业革命”。

显然，在成都平原，在四川盆地，假若没有这场农业革命，就不会有灿烂的古蜀文明。

一、农业革命的遗迹

考古学上，在成都平原古蜀文化的各个遗址中，普遍出土各种用于炊煮谷类食物的陶质炊器、容器、食器、饮器和用器，出土各种用于农耕的石斧、石刀、石锄、石凿、石矛、石杵等生产工具。它们确凿地表明，早在四五千年以前，农业革命的浪潮便已经席卷了古蜀大地，古蜀的农业获得了初步发展。

虽然文献资料没有留下这场革命的任何记录，考古资料中也还没有确切发现年代很早的农作物遗迹，然而，通过对磨制石器、陶器和家畜饲养等因素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古蜀农业革命的一些基本情况。

中外考古资料已经揭示，磨制石器是适应农耕的需要逐步产生起来的。在最原始的农业文化遗存中，农业生产工具大都沿袭旧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少量磨制石器也仅为局部磨光。农业生产工具的这种粗陋性是与原始农业的“刀耕火种”状况相联系的。由于既不中耕，也不除草，因此农业生产工具只需用以收割的砍伐器和用以挖穴播种的

挖掘棒，就地取材，极为简陋和方便。当从最原始的粗耕农业进入锄耕农业阶段，各种磨制石器也随之广泛地发展起来。磨制石器与农业发展进步之间这种紧密关系，不论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还是其他上古农耕文化遗存中，情形基本相同。

以成都平原为中心，波及大渡河流域和四川盆地东部长江沿岸以至三峡以东地区的各个古蜀文化遗址中，均出土大量石质农业生产工具，大致有打制和磨制两种。成都平原诸遗址所出磨制石器，主要有斧、锛、凿、矛、杵等，打制石器主要为盘状器、砍砸器、刮削器、有柄石锄、斧形器等 [4] 。大渡河流域汉源背后山类型诸遗址，多见磨光石斧、石锛以及一些玉质白色细长形凿、锛、削等 [5] 。四川盆地东部长江沿岸的忠县□井沟遗址，生产工具多取材于卵石，打制较多，主要器形有石斧、有柄石锄、石矛等 [6] 。种类如此繁多的农业生产工具，是古蜀农业已脱离原始阶段，进入锄耕农业阶段的有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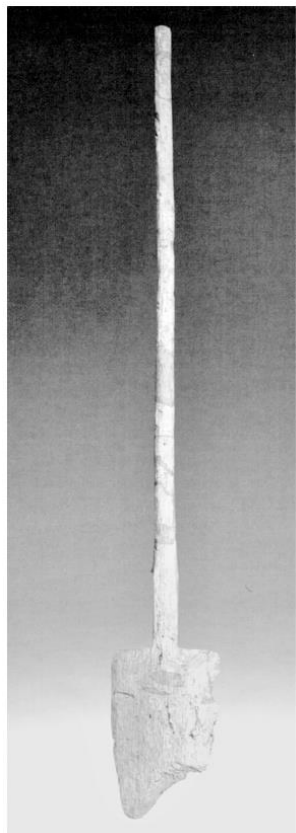


图5-1 成都市金沙遗址出土的木耜

成都平原古蜀文化的某些遗址所出石质农业工具，打制的比重较大，如成都方池街遗址出土的石器中，打制的占80%以上。根据对石器的微痕磨损进行的分析，大部分打制石器如盘状器、刮削器等，加工对象是竹木类植物。由于这类加工对象对工具的损耗较大，石器的使用寿命短，用量大，因此不必进一步磨制加工 [7]。就磨制石器来看，许多通体磨光，制作精细。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大量生产工具，绝大多数是磨制，不少通体磨光，加工精整，半透明 [8]。成都市金沙遗址还出土一件木耜，用一块整木制成，长141厘米 [9]，是作为翻土工具所用的。农业生产工具的专门化，工具组合成套化，是古蜀农耕遗址所出石器的特点之一，它反映了农作物品种的多样性，充分显示

出古蜀农业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

陶器也是农业产生以后出现的一种新生事物，它是适应炊煮谷类食物的需要逐步产生形成的。在原始农业的早期阶段，农作物的栽培数量很少，人们的食物主要还是来源于采集天然产品，对炊煮用具并无特别的需求。这在世界古代民族史和近代民族志中有大量实例可以类比、佐证。只有当原始农业获得一定发展，谷类食物大量增加时，便于炊煮谷类食物的用具，才成为人们的迫切需要。在古代社会，陶器由于取材便利，制作简便，具有不透水、可经高温烧烤等优点，成为各个农业民族的理想炊器。在中外考古学上，凡是农业经济比较发达，人们的食物以谷物类为主的文化遗存中，制陶业都比较发达，反之亦然。可见，陶器的产生和进步，与农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反过来说，凡是制陶业比较发达的文化遗存，也都是比较发达的农业文化。

在古蜀文化诸遗址中，都有发达的制陶业。三星堆遗址陶器的基本组合是小平底罐、高柄豆、鸟头柄勺、尖底罐，成都遗址基本相同。器形多种多样，有各种炊器、食器、饮器、贮器，如杯、盘、盏、豆、钵、罐、碗等。这些复杂的器形，反映了食物的多样性。尤其各种酒器出土甚多，更加显示出农业进步，产量富而有余的情景。

二、主要农作物种类

迄今为止的古蜀考古中，尚未发现直接从对本地野生植物的栽培转化而来的早期农作物的实物遗存。至于稻作农业的开端，也因迄今无可靠资料，不能予以确定。从中国栽培水稻的起源和发展看，古蜀的栽培水稻不大可能是本地的原产，很有可能是从四川盆地以外引进的一个农作物种类。虽然距今5000多年前的三峡大溪文化遗址中发现水稻，但大溪文化的发展方向是长江中游的两湖地区，与四川本土的古蜀文化没有关系；何况从大溪文化的栽培水稻看，也应是从其他地

区引进的。

严文明认为，中国稻作农业的最早起源地在杭州湾，从公元前5000年代到3000年代形成三次大的传播浪潮，成波浪形逐级向长江三角洲、两湖盆地（包括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和江淮地区广泛的范围推进发展 [10]。游汝杰认为：云南南部、广西南部和中南半岛处于多年生野生稻的分布范围内，这也就是栽培稻的起源地 [11]。李昆声根据地理气候环境、植物种类等因素，并根据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对云南稻种进行同工酶研究的结果，认为云南现代栽培稻种的亲缘关系十分接近于现代普通野生稻，即云南现代栽培稻的祖先很可能就是云南的普通野生稻，因此云南北极有可能是亚洲栽培稻的起源中心 [12]。外国学者亦有不少类似看法 [13]。由于近年在湖南道县玉蟾岩发现了1万年前的稻种，所以对中国稻作农业起源的问题还有重新研究的必要。成都平原至今尚未发现野生稻标本，缺乏稻作农业起源的条件，因此古蜀的稻作农业是从外引进而发展起来的。揆诸史籍，似乎有蛛丝马迹可寻。

《华阳国志·蜀志》记载道：

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迄今（按：此指东晋）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

虽然蜀地农业绝不是始于杜宇时代（早不过殷末周初），而应在新石器晚期就已有相当发展。但是，杜宇来源于朱提（今云南昭通）。如果认为杜宇入蜀，从云南把栽培水稻及其种植技术传播引入，却也是有一定可能性的。扬雄《蜀王本纪》、许慎《说文解字》、左思《蜀都赋》及常璩《华阳国志》等书，都说杜宇死后化为杜鹃，而杜鹃与蜀地稻作农业又有紧密关系。这虽是传说，不过其中应有其历史素地，其间关系看来绝非偶然。

科学工作者曾在距今4500～4300年前的都江堰芒城遗址中，发

现有水稻硅酸体的存在，认为那时成都平原已出现了稻作农业 [14]，这是完全有可能的，虽然它并不能说明成都平原稻作农业的起源问题。

无论怎样，至少在殷周之际，古蜀的腹心之地成都平原已发展成为中国栽培水稻的中心种植区之一，并盛产菽、黍、稷等农作物。

《山海经·海内经》说道：

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盖天下之中，素女所出也。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谷自生，冬夏播琴（按：郭璞注：“播琴犹播殖，方俗言耳。”即是播种。）

据蒙文通研究，此篇是古巴蜀的作品，成书年代不晚于西周中叶 [15]。“都广之野”，是指成都平原，“都广”实为“广都”。杨升庵《山海经补注》说：“黑水广都，今之成都也。”这里所指的“城”当指成都平原腹心之地的三星堆古城，“方三百里”，是一个夸张之数，犹如“白发三千丈”之类。三星堆古城为古蜀王都，正是蜀国的“天下之中”，其使用年代，从夏代一直延续到周初。这一方面说明，《山海经·海内经》关于蜀都的记载有其一定依据，另一方面则说明，它关于商周之际成都平原农业兴盛的记载也必然是有所根据，可以凭信的。所说“冬夏播（琴）种”，说明成都平原已是双季栽培农业。

《山海经·海内经》所说的“膏菽、膏稻、膏黍、膏稷”，是当时的几个主要农作物品种。为什么称其为“膏”呢？郭璞注释道：

言味好皆滑如膏。

郝懿行疏证说：

赵岐注《孟子》云：膏粱，细粟如膏者也。

由此可知，“膏”是指粮食细腻、滑润，如膏一般。说明成都平原

所产的菽、稻、黍、稷，大多品种优良，被人奉为上品。正因为如此，成都才被人称引为先秦农官“后稷”的归葬之处，以其富饶而为人向往。

古蜀除粮食作物为世所闻名外，还发展了经济林木的栽培和种植。《汉书·地理志》说道：

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师古注：“疏，菜也。”）食、果实之饶。

《华阳国志·蜀志》也说：

（蜀盛产）桑、漆、麻、苎……园圃瓜果，四节代熟，靡不有焉。

中外当代植物学家在对世界栽培作物的起源地、中心地和植物栽培带的研究中，多数认为长江流域、华南地区是世界栽培作物起源中心之一。有的专家认为，中国中部、西部的山区及附近低地是最大和最早的中心，这包括湖北西部到四川西部的山区及其附近低地 [16]。这一片地域，正好与中国最早的经济地理学著作《尚书·禹贡》中“梁州”的地域范围大体吻合，其中当然包括成都平原及周邻山区在内。

有的专家还进一步研究了起源于南华带（秦岭以南，长江流域及南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的人工栽培植物种类 [17]，认为其中的若干种，古代就已见于成都平原，而以桑、漆、麻、苎为荦荦大者。汉初驰名中外的“蜀布”，据任乃强研究，是用原产于蜀中的苎麻制成的细布 [18]。茶叶也是原产于蜀地，顾炎武《日知录》说：“自秦人取蜀，而后颇知有饮茶之事。”此外，《史记·西南夷列传》还说到汉初唐蒙在南越吃到的“蜀枸酱”，也是“独蜀出”。枸树就是蜀人最早栽培的一种木本植物，用枸树果实制成的枸酱，“蜀人以为珍味” [19]，后来才“流味于番禺之乡” [20]，再传入华北等地，成为众口所向的美味。

三、主要农业经济区

由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原因所决定，在古代蜀国的范围内，大体包含成都平原农业经济区、岷江上游农业经济区和汉沔嘉陵江农业经济区等几个主要的自然农业经济区，它们与今天的经济区并不完全相合。

（一）成都平原经济区

成都平原是大河冲积扇平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岷江、沱江及其支流自西北流向东南，纵贯平原，为自流灌溉提供了良好条件。这里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土质疏松，渗透性良好，保温力强，通气易碎，涵水力强，含有深厚而丰富的腐殖质，十分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因此成都平原的灌溉农业发生很早，在古代就是蜀地开发最早、面积最大和最重要的农业经济区。

至迟在距今5000年前，成都平原的农耕村落已初步兴盛起来。夏商时代，在农业极大发展的基础上，成都平原已进入阶级分化和城市形成的历史进程，进而产生文明。考古学上的广汉三星堆遗址、成都金沙遗址、成都十二桥遗址、新繁水观音遗址、成都方池街遗址、抚琴小区遗址第四层、岷山饭店遗址第六层、指挥街遗址第六层的商代文化因素等等，无一不为这一时期古蜀农业经济成片分布的情景，提供了有力证据。

殷周之际杜宇入蜀，促进了成都平原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蜀王本纪》记载道：

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从江源井中出，为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

江源，或作江原，为今成都平原中部崇州市一带。《华阳国志·蜀

志》盛称江原“小亭有好稻田”，看来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杜宇入蜀后，“治汶山下，邑曰郫”，在成都平原长期开发，同时又“教民务农”，并使随鱼鳧王败亡湔山的蜀民回归田里。这一系列的措施，都大大推动了古蜀农业的发展。

春秋战国时代，蜀王开明氏在蜀大兴水利，战胜水患，“民得安居”^[21]，“蜀得陆处”^[22]，成都平原的农业经济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处处“有渔、田之饶”，“有好稻田”，“有美田”，斑斑可见，史不绝书。成都平原以其“地沃土丰”，“居给人足，以富相尚”^[23]，而成为名冠中华的重要稻作农业经济区。

成都平原农业经济所特有的一些陶器、石质生产工具，还向南延伸分布到大渡河地区，向西扩展分布到青衣江流域，并且沿江东下，直达四川盆地东部嘉陵江、长江沿岸以及三峡以东的宜昌地区，同时又向北传播到汉沔之地，其影响所及，不可谓不广。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四川盆地周邻地区的各种生产性经济，都曾程度不等地受到过成都平原农业经济的渗透和影响。《山海经·海内经》盛赞成都平原为“天下之中”，确乎是颇有根据的。

（二）岷江上游经济区

本区指分布在岷江上游及其支流杂谷脑河一带的地区，大致包括今汶川、茂县、理县等地，是古代四川最早开拓的地区之一。

古文献记载，岷江上游属于蜀文化区之一，三代蜀王中的蚕丛氏便兴起于此。陈登龙《蜀水考》卷1陈一津《分疏》说，此即汶江“南过蚕陵山，古蚕丛氏之国也”。

岷江上游地形复杂多变，气候呈垂直性分布。生态环境的多样性造成动植物资源的多样性，为人们的生存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三代蜀王在败亡之后，先后退走“蜀西山”，就在这一地区内。这从一个侧

面反映出岷江上游经济区拥有的深厚基础和实力。

岷江上游地区的粗耕农业早在新石器时代即已产生。大约兴起于五帝之际的蚕丛氏，就是当地一个经营粗耕农业并兼事畜牧的族类。岷江上游地区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如茂县营盘山遗址和汶川姜维城遗址，都出有大量陶器和石器。从历史学上认识，这可以被认为蚕丛氏以及当地其他族群经营粗耕农业的一个重要见证。

《尚书·禹贡》说“岷、嶓既艺”，“艺”为种植的意思，即言岷山地区已得到开发并种上了庄稼。《先蜀记》说：“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石室即《后汉书·冉駹夷传》所说的“邛笼”，亦即累石为屋的石碉房，说明蚕丛氏已经定居。这两条材料合起来看，证明了蚕丛氏是以经营定居农业为主要经济形式的。蒙文通先生认为，岷山河谷是最早开拓的地区，蜀的农业即是从岷山河谷开始的 [24]。他的见解固然还需进一步取得证据，可是仍无疑有着重要参考价值。考古学已经证明，畜牧业是从农业中分离出去的，而不是相反。岷江上游曾发现与马家窑文化有关的新石器彩陶和磨制石器共存的情况，这些材料早于当地畜牧业兴起的材料，无可置疑地揭示出农业起源年代很早的事实，也让人看出蚕丛氏首先是作为一个农业族类兴起于此的。

岷江上游地区的农业最早属于高地农业。本区考古调查和发掘中，文化遗存越往高地，其年代越古，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这类高地农业，经过一定程度发展，又往往向低地拓展移殖。史籍中所见今都江堰市一带的蚕崖关、蚕崖石、蚕崖市等古地名，以及成都平原所见蚕丛氏的考古文化遗迹，就是高地农业向低地拓展移殖的例证 [25]。

岷江上游经济的特点是农业与畜牧业相结合，从大量石棺葬中出土的各种农业生产工具、日常生活用陶器以及各种动物骨骼来看，可以证明这一点。汶川罗卜寨SLM3墓内出土的粮食作物，经鉴定为粟稷之属 [26]。茂县城关石棺葬内出土大量谷物，盛于釜、釜、罐内，

经鉴定为皮大麦 [27]。理县佳山石棺葬IM2、LM4内，出土盛于豆、罐等容器中的粮食，亦为皮大麦 [28]。皮大麦俗称“水米子”，是高地农业普遍种植的一种耐寒、耐旱粮食作物。《华阳国志》和《后汉书·冉駹夷传》都说岷江上游地区“土地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又说“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惟以麦为资”，“惟种麦”。这种麦，看来就是出土于石棺葬内的皮大麦，它应是先秦岷江上游粗耕农业的主要产品。但两书所说本区“不生谷粟麻菽”，“不宜五谷”，则与考古发现有异。看来，皮大麦和粟稷类都是本区的粮食作物品种。根据竺可桢对近5000年来中国气候变化的研究 [29]，中国近5000年来气候变化并不太大，周、秦、西汉时期，气温的差别很小。结合两《汉书》等古文献和考古资料分析，岷江上游地区从先秦秦汉以来都是干寒型气候。因此出土于石棺葬的这几种粮食作物，必然也就是本区从农业起源时代直到秦汉时代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岷江上游石棺葬出土的动物骨骼，主要是羊骨，一些石棺葬内还出土青色羊毛织品，说明这里的畜牧业以养羊为主。石棺葬内还发现一些野猪、野鸡等野生动物骨骼，说明狩猎还是当时人们经济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无疑是当地居民兼事畜牧并辅以狩猎的实物证据。

（三）汉沔嘉陵江经济区

本区指分布在汉中盆地并南及四川盆地东部嘉陵江流域的古代农耕区，早在商周时代即已开拓。

汉中原为蜀地。殷商时代，汉沔之地是古蜀王国的重要农业经济区之一，也是古蜀王国的北方屏障之所在。1955年至1981年间在汉中渭水河下游约7公里的范围内，共出土商代青铜器530余件 [30]。其中有相当多的蜀式三角形援无胡戈、大批青铜人面具和兽面具，也发现蜀文化特有的陶尖底罐。这一大批兵器、祭祀用器和生活用器的出土，无可非议地说明当地原为蜀土。殷卜辞中屡见的商蜀关系以及“蜀”地，其实都是指汉中盆地蜀王国的北部疆土而言。

在殷卜辞中，汉沔的蜀是经常提到的一个农业经济区。殷卜辞中有为蜀卜年之辞：

(1) 贞，蜀不其受年

王占曰，蜀其受年 (《乙》6422)

(2) 缶罪蜀受年

(《乙》6423)

殷卜辞中的“受年”，是卜问年成收获的丰歉的用语。《穀梁传》桓公三年说“五谷皆熟为有年也”，即是这个意思。上举辞例中，不仅贞人卜问蜀是否丰收，殷王还亲自占卜问蜀年。这说明，汉沔经济区谷物的丰歉，不仅对蜀本土有重要意义，而且也引起了殷商王朝的高度关注。这种情况，当然是以汉沔之地有着发达的农业和丰盛的谷物为前提的。《华阳国志·汉中志》赞汉中盆地：

厥壤沃美，赋贡所出，略侔三蜀。

三蜀，指蜀、广汉、犍为三郡，因后两郡从蜀郡分出，故有“三蜀”之说。三蜀皆富庶之区。汉中盆地的农业经济既然能够与三蜀略相比侔，足见其经济的发展程度确实达到了相当水平，成为古蜀王国北部的重要经济中心。

汉沔之南，即是川北嘉陵江谷地，也是蜀的农业经济区之一。开明王朝曾封苴侯于葭萌（今广元市昭化），北镇汉中，一方面出于军事目的，一方面也带有明显的经济意图。由此看来，汉沔和嘉陵江经济区在古代很有可能是连为一体、互为依托的。所以《尚书·禹贡》既言“沱（今沱江）、潜（今嘉陵江）既道”，又说“浮于潜，逾于沔（沔水，汉水上源）”。

在以上经济区外，古蜀还有若干其他或大或小的农业经济区。比较知名的如：青衣江谷地，自古便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牧业的地区，负有盛名。金沙江下游河谷，也以农业、种植业著称。顺长江东下，还

有若干经济区，主要富产荔枝、姜、茭、芭蕉、桃枝、给客橙、麻、苎等多种产品，更有渔盐之利，形成蜀中连绵甚广的农业经济带。各区都为古蜀经济的发展，为古蜀文明的光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事实说明，在公元前4世纪末叶以前，古蜀的各个农业经济区，都在农林牧副渔业诸方面获得了重要进展，为古蜀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为后来四川经济的继续发展，奠定了广阔而坚实的基础。

四、水利建设

古蜀的膏腴之地成都平原，虽说有着天然的舟楫灌溉之利，然而上古时代却经常受到岷江洪水的侵害。夏秋之季，岷山雪融，江水暴涨，奔腾的洪流一泻千里，呼啸而下，摧枯拉朽，便会吞噬成都平原的田地、村庄，危害蜀人的生命和财产。成都各考古遗址，多有被洪水冲刷、淹没留下的淤积遗存，甚至有被多次冲刷而又反复重建的遗迹。三星堆遗址也同样有着这类洪水冲刷淤积层的现象。诸多的洪水遗迹，展示出诸多的巨大灾难。然而，在洪水淤积层之上，往往又出现若干新的文化遗存，重新展示出蜀人欣欣向荣的社会生活景象。这些，又充分表现了古蜀人治服洪水，重建家园的大无畏精神和英勇气概，谱写出一曲曲气吞山河的篇章。

（一）导江为沱

大禹兴于西羌，生于石纽，地在今四川西北岷江上游。大禹因为治水而成为中国历史上千古相传的英雄。大禹治水，决江疏河。他治理长江洪水，是从江水上源岷江（古人认为岷江是长江正源）开始的。《尚书·禹贡》说：“冀州既载，壶口治梁及岐”。《伪孔传》说：“壶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梁即梁山，岐即岐山。岐山在雍州，古今无异词。唯梁山，除有雍州说而外，另有主张梁州说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即主张汉水南岸南郑东南的梁州山为古梁山，

劳干先生也主张大禹治水故事与梁州系连而不切于冀州 [31]。从《诗经·大雅·韩奕》所说“奕奕梁山，维禹甸之”，以及《禹贡》所说“壶口治梁及岐”来看，大禹导江，当是从岷江开始的。王象之《舆地广记》卷30说：“《禹贡》岷山在西北，俗谓之铁豹岭。禹之导江，发迹于此。”十分正确。

大禹导江，治理岷江上游洪水，主要功绩是从岷江开挖出一条人工河道，用来分引岷江洪水，这条人工河道称为“沱”。《尚书·禹贡》记载：“岷山导江，东别为沱”，说的就是这件事情。为什么称为“沱”呢？按照《尔雅》的解释，出于江又还入于江叫沱，《说文解字》则解释为“江别流也”，就是从大江分别出一条水道，这条水道又还流入大江。大禹开挖的这条人工河道，根据《汉书·地理志》和历代注疏家的意见，是指“江沱”。按照清人胡渭《禹贡锥指》以及其他诸书的看法，江沱的进水口在今都江堰南马尔墩。江沱在这里首受岷江后，东行经徐堰河故道，东注于毗河，向东直入金堂峡，汇入沱江后南行，在今泸州市还入大江。

大禹“岷山导江，东别为沱”的目的，在于解决成都平原常年遭受岷江水患的问题。四川盆地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整个盆地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天然水系的分布由此也多为西北东南向，加上成都平原东南边缘有龙泉山脉一道门槛，造成排水困难，所以每当岷江山洪暴发，倾泻于成都平原时，平原就会遭受水灾。大禹治理岷江洪水，就是根据地势和水系分布，尽量把分洪水道安排在平原中部偏北，方向应与天然水流交叉，采取自西往东的方向，以顺应地势和水情。这样，就便于沿程拦截暴雨径流，向东集中到沱江金堂峡这个口门泄走 [32]。这种根据地势和水情而设计实施的分洪工程，即令在现代水利科学家看来，也是十分合理的。

按照古代累世相承的说法，“芒芒禹迹，画为九州” [33]，大禹制服洪水以后，“更制九州” [34]，今四川全境都在禹划分的“梁州”以内。《尚书·禹贡》说：“华阳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艺，沱、潜既

导，蔡、蒙旅平，和夷底绩。其土青黎。”由于大禹治理了岷江洪水，从川西北到川西南都得到了开发整治，农业发展，水利兴旺，道路开辟，推动了社会的发展。所以，四川历代建有禹庙，铭记大禹治理洪水之功，而大禹治水的精神，也为四川人民世代景仰、继承和发扬。

（二）鳖灵治水

早在史前和夏商时代，古蜀人就同洪水作过英勇的斗争，传颂着大禹“岷山导江，东别为沱”的英雄事迹。到两周之际，为了制服岷江上游特大洪水，古蜀国又进行了大规模的治水活动，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鳖灵治水。

据史书记载，在蜀王杜宇末期，蜀地遭到特大洪水的侵袭，“若尧之洪水”，危害惨烈。杜宇面对这场灾难，束手无策，于是命令时任蜀相的鳖灵（又写作鳖令、鼈令）治水。鳖灵在岷江上游入成都平原之处，开凿了一条人工河道，即江沱，分岷江水为沱水。于是消弭水害，使“蜀得陆处”，“民得安居”。由于鳖灵治水有功，取得了广大蜀民拥戴，积聚了力量，终于推翻了无能的杜宇王朝，建立了开明王朝。此即鳖灵治水的大概始末。

历史上常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鳖灵治水上承大禹治水而来，两者都是分引岷江洪水，以解决成都平原的水患。由于其间事迹有相似之处，因而引起不少学者的怀疑，或认为鳖灵治水之说是抄袭大禹治水的传说，或认为完全没有根据，不足凭信。其实，大禹治水与鳖灵治水，尽管都在岷江上游，但二者治水的地点却并不在一处，大禹治水的地点在今都江堰南马尔墩，而鳖灵治水的地点在今都江堰宝瓶口。

关于鳖灵治水的具体地点，古书记载颇不一致，主要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是“巫山说”，认为鳖灵治水之地在四川盆地东部的巫山。来敏《本蜀论》^[35]这样写道：

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按：指望帝杜宇）使令（按：指鳖灵）凿巫峡通水，蜀得陆处。

应劭《风俗通义》也有相同的记载：

帝使鳖令凿巫山，然后蜀得陆处。

阡驷《十三州志》、王象之《舆地纪胜》，还有其他一些舆地之书，也主张这种看法。

第二种说法是“玉山说”。扬雄《蜀王本纪》这样写道：

时玉山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

第三种说法是“玉垒山说”。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这样写道：

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

以上三说中，凿巫峡之说显系附会不可信。三峡形成于地质年代学上的第三纪初，至今已有数千万年之久，而且也绝非人工所能开凿。所以此说仅为神其本事而已，没有丝毫真实性。

玉山，见于《山海经·中次九经》，这座山在今巫山县以东，长江北岸^[36]。玉山远处成都平原之东，其海拔高度也大大低于成都平原。倘若玉山出水，泛滥成灾，是无论如何也威胁不到成都平原安全的。但四川盆地东部以至三峡之地曾为蜀壤，“蜀王据有巴蜀之地”^[37]，若是玉山泛洪，对当地形成大的威胁，以致蜀王派遣鳖灵前往整治，清壅除塞，消除水患，也是可能的。

玉垒山，《汉书·地理志》“绵虬县”下原注云：“玉垒山，湔水所

出，东南至江阳入江。”《说文》“湔”字下云：“湔水，出蜀郡绵虬玉垒山，东南入江。”湔水为今白沙河，玉垒山即湔水发源地以北的九顶山。九顶山逶迤而南，直趋都江堰城西北，亦谓之玉垒山 [38]，此即湔山。历史上岷江上游泛洪，就是从这里直奔成都平原的。而首当其冲者，便是杜宇之都郫。杜宇命鳖灵治水，正在此处。今都江堰宝瓶口，即是鳖灵决玉垒山之处，目的在于分引岷江之洪水入沱江。这也就是《水经·江水注》所说“开明之所凿也，郭景纯所谓玉垒作东别之标者也”的由来。前述人工江沱，即与此分洪工程有关。由此看来，开明氏所凿的玉垒山，就是鳖灵治水之处，即今都江堰市玉垒山。

从考古资料看，开明氏迁都成都后，还对流江进行过整治，在成都进行了水利工程建设。成都方池街发现数条人工砌筑的卵石埂，大概就是某个水利工程的一部分。成都方池街一带是先秦蜀都的城市中心之一，这个卵石埂，应当就是城市防水设施或排水设施，或防洪与排水相结合的设施。这处石埂的年代为东周，约当开明王都移治成都之时。足见开明王迁都成都后，对城市的水利工程建设是做了相当努力的。

有学者认为鳖灵治水只是一些较小的整治，未决玉垒山。但几乎所有关于杜宇鳖灵之际王朝代兴的文献记载中，均以杜宇失政于治水，鳖灵夺权于治水。假如这治水不是一个标新立异的大工程，那么杜宇何以失国呢？而不论地理位置、工程量还是历代蜀王所未采用过的新鲜工程技术（此指凿山泄洪，开挖人工河道引水），都与文献所记和宝瓶口本身的基本情况相合。可见，鳖灵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应是确有其事的。也正因鳖灵凿通宝瓶口并分引岷水入沱，保证了成都平原蜀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使“民得安居”，“蜀得陆处”，才能够赢得广大蜀人的拥戴，从而一举夺取杜宇王政，立为蜀王。

鳖灵治水，为战国末叶李冰在蜀治水，壅江作棚（堰），引水以溉田，分洪以减灾，“穿二江成都之中” [39]，提供了先例和经验，有

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相传鳖灵还开凿了金堂峡 [40]。但金堂峡是自然峡口，非人力斧凿而成。不过这一传说却也反映了鳖灵在成都平原治水的斑斑史迹。

（三）水利工程技术

古蜀人在长期治水实践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形成了许多宝贵的、行之有效的水利工程技术。综合文献和考古资料看，这些工程技术主要有杗榨、竹络笼石、竹编拦沙筐、木桩工程和砌筑卵石工程等。其中有的优秀技术经验还北传中原，而多数经验则一直为蜀人世代相袭，流传至今，表现出极大的生命力。

古蜀人最便利的治水技术是制作杗榨。杗榨，是用三根木料，成三角形直立水中，榨腰间，中镇以石。成排直立的杗榨，可以形成坚固的水利工程，起到固堤、截流等作用。此法自古即有，今仍习见于川西北高原。

竹络笼石技术也是古蜀人的传统水利技术。据群书所记，竹络笼石是破竹为笼，立于水中，再装填卵石。如此层层累叠，其间系以木桩，即可用以截流壅水、笼口筑坝等。这种方法，就地取材，技术简易，汉代以后还传到中原和海滨地区，用以治理黄河水患和海塘 [41]。

竹编拦沙筐类似于竹络，所以不同者，竹筐用以装沙，编织得很细密。成都指挥街的周代遗址春秋文化层内发现1只竹编拦沙筐，筐无底，残高0.6米，现存长度1.52米，平编，纬箴用竹，经箴竹、木皆用 [42]。该遗址位于河沿，证实这只竹编拦沙筐是作为装沙防水之用的。

成都市指挥街遗址第5A层还发现一排木桩，共6根，柱桩1~5排列在一条直线上，基本呈正东西走向。柱间距为0.72~1.06米不等。

柱桩6紧靠柱桩5之南，与其他柱桩成145°夹角。柱桩均已残，现残高0.16~0.67米不等，直径0.07~0.1米不等。柱桩下部成尖形，从遗痕观察，是受重力后插在沙砾层表面或插入沙砾中的。这项工程可能与防水有关。木桩与沙筐是否有组合关系，尚待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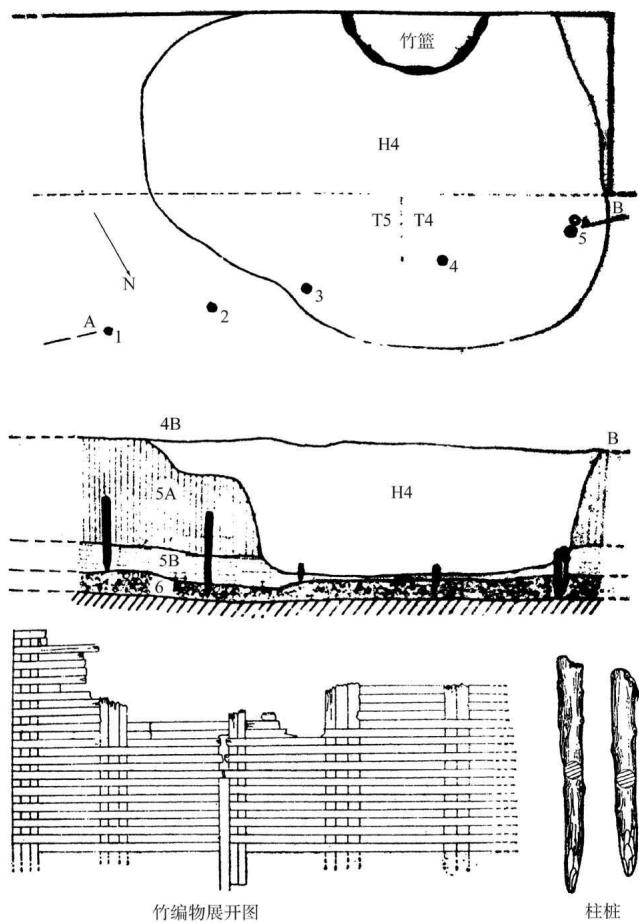


图5-2 成都市指挥街遗址第5A层发现的木桩

砌筑卵石工程的实例，发现于成都方池街遗址第4文化层（约属东周时期）。这处卵石建筑是由三条大的成规律分布的石埂组成，形状呈工字形。西埂方向北西37°，长约39米，宽1~2米，北高南低，斜度5米；其南端与中埂相遇，交角32°，南北两端均未到头。中埂长

约26米，宽3米，方向北偏西5°，由3条紧挤的小埂组成，其南与西埂相交，北与东埂相接。东埂北西23°，自西而东由5条小埂组成，与中埂相连处高高隆起，堆积厚实，总宽约4米。这处石埂，据研究，大概是倒人字形滚水、支水埂 [43]。它的发现，为古蜀人防水、治水技术工程，提供了实物研究证据，也为古蜀城市的水利建设设施提供了可靠的研究依据。

总而言之，古蜀人的各项水利工程技术，对于蜀人的生产和生活起到了巨大的保障作用。秦灭蜀后，秦国蜀守李冰之所以能够成功地修筑起举世闻名的都江堰水利工程，就是充分地吸取了蜀人的治水经验并加以发展创新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古蜀人千百年来积累起来的丰富治水经验和水利工程技术，便没有李冰时期的都江堰。

由于水利的大规模兴建，古蜀国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大幅度发展。《战国策·楚策一》记载纵横家张仪说：

秦西有巴蜀，方船积粟，起于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与三月之粮，下水而浮……

足见蜀地产粮之多。《华阳国志·蜀志》记载：

（公元前308年）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

这一年，距离秦灭蜀（公元前316年）仅8年。8年之间，由于战事紧迫，秦在故蜀国之地还来不及开展农业水利建设，却能迅速征集到六百万斛大米（一斛等于十斗，一斗等于十升），完全是因蜀本身之富饶。这也足以说明，战国时代的蜀，确实是中国著名的粮食丰产区。

五、渔猎和畜牧

（一）渔猎概貌

商周时代成都平原的蜀人，经济类型是农业经济，以稻作农业为主。同时，由于成都平原得天独厚的优越生态条件，有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因此蜀人也以渔猎作为农业经济的补充手段。

在成都平原及其他边缘地区发掘清理的古蜀文化遗址内，往往出土不少兽类骨骼，种属众多，计有虎、黑熊、大型猫科（豹？）、小鹿、梅花鹿、水鹿、赤鹿、白唇鹿、豪猪、猪獾、灵猫、犀牛、短尾鼬、猕猴、中华竹鼠等哺乳类动物骨骼以及鱼类和乌龟、鳖等爬行类动物骨骼。根据这些野生动物骨骼与家养动物骨骼共生的现象，可以说明三点：

第一，各种野生动物是蜀人肉类食品的不同来源，是对家畜动物食品的补充，从成都方池街遗址和指挥街遗址的动物骨骼看，家养动物在蜀人肉类食品来源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成都平原的渔猎，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类型，在各遗址中，它显然属于农业经济的辅助手段。

第三，以狩猎和捕鱼相比，狩猎的成分重于捕鱼的成分，这显然与成都平原野生动物资源的丰富有关。

生产工具中也有一些同渔猎有关。石镞、铜镞、石弹丸、石矛等工具，是用于狩猎的有效用器。石网坠、陶网坠则是捕鱼的器具。不过，作为农业经济补充手段的渔业和狩猎，在任何时代都是人们所需要而不予遗弃的两种经济形式，不能简单地称之为落后。杜宇王国时，“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44]，而杜宇是以农业著称于世的。开明王朝时，“平阳山（即今天回山）亦有池泽，蜀之鱼畋之地也”^[45]。既有渔业，又有狩猎业。开明王朝的蜀，已堪称天府之国。所以，不能以有无渔猎业来判定一个社会发展程度的高低。尤其是在古代成都平原，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古蜀人充分利用大自然的礼

品，扩大动物蛋白质来源，同时又大量饲养家畜家禽，体现了因地制宜、综合发展利用的生产性经济体制，是具有相当进步意义的。所以，我们才会在蜀文化遗址中发现有渔猎工具。至于遗址中一些可能与狩猎业有关的其他用具，如斧、锛、锥、刀、砍砸器、盘状器等，其实本身同时也是武器，又是农具，或手工工具，具有多种功能，难以截然分开，绝不能单纯作为猎具看待。

（二）鸟头柄勺与古蜀先祖

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二期至第四期，数百年间均存在以鱼鳧为原型做成的陶质鸟头柄勺，鸟头长喙带钩，极似鱼鹰。《诗经·大雅·鳧鸕》注说：“鳧，水鸟。”即是《说文·鸟部》所记鸕鹚，俗称“鱼老鸕”。《尔雅·释鱼》郭璞注道：“鸕鹚也，喙头曲如钩，食鱼。”恰与三星堆所出鸟头柄勺上鸟头的特点相符，也与三星堆一号坑所出金杖图案上鸟头的形象一致，可见鸟头勺柄的鸟头形，就是从鱼鳧这种水鸟衍化出来的。

三星堆出土的鸟头柄勺，是鱼鳧王朝用在宗教礼仪场合的舀酒之器，以酒供奉祖先，告慰神灵。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鱼鳧王的祖宗先公先王，是以捕鱼为生的一支族类，而鱼鳧则是其借以捕鱼的重要工具。正因为鱼鳧这种水鸟为古蜀先民带来了兴旺的鱼类，解决了他们的一桩生计，所以古蜀先民才如此敬仰它，供奉它，以致这支族类被人们称为“鱼鳧氏”。这就是古代命氏之法中所谓“以事为氏”，而这氏号也就世代沿袭不改了。

不过，如果把三星堆出土的鸟头柄勺，当做当时鱼鳧氏经济类型的象征，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很明显，作为一种经济类型，捕鱼经济还不是生产性经济，仅仅是一种攫取性经济，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还处在野蛮时代。以这种生产力极为低下的经济类型为基础，怎么可能创造出三星堆那巨大的城市、复杂的社会结构和辉煌的青铜文化？怎么可能同一个灿烂的古代文明中心相称？显而易见，鸟头柄勺并不

代表三星堆文化古蜀人的经济类型，而是为纪念古蜀人先祖及其事业而制作的。建立古蜀国的鱼凫氏，虽是渔猎族类的后代，但早已转化为一支农业民族，并以农业为坚实基础，从而才迈进了文明社会的门槛。

当然，作为农业经济的有益补充手段之一，在三星堆文明时期，古蜀人毕竟不会放弃这一获取肉类蛋白质的经济手段。三星堆遗址出土的网坠，便是明确的证据。但是，从网坠在出土生产工具中只占很小比例的现象看来，又可以肯定地说，捕鱼在三星堆文明时期的古蜀经济生活中，其地位是很次要的。

（三）成都平原兴旺的家畜饲养业

家畜饲养业在世界许多地区大致是与农业同时出现的，并成为农业兴旺发达的一种标尺。

古蜀国在成都平原发展农耕的同时，也大力发展了家畜饲养业。三星堆遗址出土了37枚动物牙齿，全系猪牙和鹿牙；还出土了众多的家养动物陶塑像，有猪、绵羊、水牛、公鸡等。三星堆出土的八鸟四牛青铜尊、一鸟三羊青铜尊等，也都反映了三星堆先民家畜饲养业发达的景象。成都地区历年也出土了大量的动物骨骼。如方池街遗址第五层，除去其中的野生动物，可以确认属于家养动物的有猪、犬、水牛、黄牛、马、羊、鸡等，可谓六畜兴旺。成都指挥街西周至春秋前期遗址内，出土大量家养动物骨骼，有犬、马、猪、黄牛四种家畜和鸡一种家禽，其中家猪材料约计有30个个体。据鉴定，成都地区出土的家畜，如马、牛、猪等的体质变异，均在现生饲养种类范围内，与野生动物已判然有别，可见已有相当长久的驯养历史。饲养动物骨骼中，家猪约占75%，说明古蜀人家畜以养猪为主。家猪骨骼中，又以半年至一年半之间的个体为主，显然出于有意识的行为，即养猪食肉。可见，猪肉是古蜀人肉类食物的一个主要来源。

（四）畜牧业

古文献中，有一些涉及古蜀人田猎的史迹。《华阳国志·蜀志》有如下记载：

（1）次王曰鱼鳧，鱼鳧王田于湔山。

（2）后有王曰杜宇……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

（3）周显王之世，蜀王有褒、汉之地，因猎谷中，与秦惠王遇。

（4）平阳山亦有池泽，蜀之渔畋之地也。

第一条，“鱼鳧王田于湔山”，“田”为田猎之意，意即狩猎。但此条是鱼鳧王败于杜宇，退走湔山以求自保的隐括之词，是史家为王者讳、为尊者讳的笔法，我们不必求其田猎之实。湔山，蜀之茶坪山，在今都江堰市与汶川县界，正是退走岷山之路。

第二条，杜宇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汶山”即岷山。岷山地区为氏羌之地，大多从事粗耕农业与畜牧业相结合的复合型经济。岷江上游又为蜀王势力范围，蜀王将其作为田猎场所，射猎游乐，或训练军队，是为固然。南中指今宜宾、凉山州、云南和贵州。园苑是供古代君主狩猎的场所。杜宇以南中这片广袤土地为园苑，当然是一种借喻，主要指杜宇能够恣意在此间为所欲为，是南中地区的主人。但是这句话里也包含着部分史实。《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今凉山地区的笮都夷，“或土著，或随畜移徙”，《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志下》也都说当地出产“茆马、旄牛”，确实存在典型的畜牧业。不过，南中并非古蜀国本土，只是其势力范围，南中诸国也只是古蜀国的附庸，而不是它的行政区划或官府派出机构。因此，南中的畜牧业，自不会是蜀王国自身的畜牧业。

第三条，蜀王猎于褒、汉之地，与秦惠王遇。《蜀王本纪》也有

类似的记载，说蜀王率万人猎于褒谷。褒、汉之地即指此褒谷。这一条材料，年代在蜀、秦大战南郑，蜀师固守，秦师败退之后。蜀王于此时东猎褒谷，并非狩猎，而是向秦惠王炫耀军力，耀武观兵。

第四条，平阳山有蜀之“渔畋之地”，“畋”为田猎之意，平阳山为今天回山，蜀人在此开辟猎场，意在游玩，或练兵，与畜牧无关。

这说明，进入了文明时代的成都平原蜀人，是没有任何完整形态的、独立于其他经济部类之外的畜牧业的。当然，从全蜀来看，毕竟还不能说古蜀没有畜牧业。

蜀的畜牧业，主要分布在成都平原周边山地和高原地区，如岷江上游“出名马”，青衣江流域和南中出“笮马、旄牛”。这些动物，都是驰名海内的畜牧产品。

这里试述岷江上游畜牧业的概况。《后汉书·冉駹传》记载说：

（汶山）又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惟以麦为资，而宜畜牧。有旄牛，无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为毳。出名马，有灵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麕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又有五角羊、麝香、轻毛鹑鸡……其人能作旄毡、班罽、青顿、髦毼、羊羴之属，特多杂药。地有咸土，煮以为盐，麋羊、牛、马食之皆肥。

这段史料，详细罗列了岷江上游隆盛的畜牧业的各种主要产品。这些畜牧产品，除了供人们食用外，其皮、毛还可充作多种用途，其中不少还相当名贵，成为蜀商内外销售牟取暴利的一大财源。

六、制盐与酿酒

古蜀与农业有关的，还有一系列经济活动，其中主要的有制盐和

酿酒。

（一）制盐

食盐在人类生活中是不可缺少之物。我国战国末叶以前的食盐，主要通过晒、煮富含盐分的土、石、水等方式获得，故有海盐、池盐、岩盐、泉盐等。古代蜀人的食盐，主要有泉盐、池盐、岩盐。

产盐之地，据《华阳国志·蜀志》所记，南安（今乐山市）有“盐溉”。溉，张澍《蜀典》卷7释曰：“溉，为水中滩碛之名。”南安盐溉，应是蜀人就地取煮盐水之地。《水经·江水注》说南安是“蜀王开明故治”，也应与开明王朝控制南安之盐有关。

岷江上游是另一产盐之地。《太平御览》卷52引《华阳国志》记载：“汶山有碱石，煎之得盐。”《后汉书·冉駹夷传》所记同。《太平御览》卷865引任预《益州记》又说：“汶山有咸石，先以水渍，既而煎之。”是为岩盐之类。



图5-3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酒器

古文献中关于蜀人制盐的记载虽然不多，但从《华阳国志·蜀志》所记秦灭蜀后第五年就在成都置“盐、铁、市官”来看，蜀的产盐量应该很大，故置盐官以主其税。

（二）酿酒

古代蜀国农业的发展促进了酿酒的兴盛。早在广汉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中，就有大量酒器，包括各种酿酒器具、盛酒器和饮酒器，既有陶质，也有青铜质。从大量饮酒器做成束颈、侈口的器形看，蜀酒似与中原“汁滓相将”（连糟食用）的酒不同，很有可能是去滓后仅饮其汁的低度发酵酒 [46]。

商周至战国时期蜀的酒器，各地有大量出土。其中仅青铜酒器就已发现百余件，有罍、壶、尊、觥、钁、缶、彝、盞、勺等。或出于遗址，或出于墓葬，表明酒在蜀人的日常生活和祭祀活动中，都已成为不可或缺之物。

（三）蜀醴享祀

《华阳国志·蜀志》有这么一段记载：

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

从酒的角度看，从开明九世（约当战国早期）起，古蜀人即把酒称为“醴”，至于从前怎样称呼，便不得而知了。何为“醴”？

《释名·释饮食》解释说：

醴，齐醴，体也（按：今本“体”字皆作“礼”，据毕沅校本作“体”），酿之一宿而成体，有酒味而已也。

郑玄注《周礼·天官·酒正》说道：

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酒矣。

许慎《说文解字》解释说：

醴，酒一宿孰（熟）也。

可以知道，所谓“醴”，原来是一种仅发酵酿造一宿而取用的酒。这种酒，虽酒味淡薄，却也成酒之“体”，所以称为“醴”。

醴这种酒，由于味薄清淡，所以饮用时是“汁滓相将”，即连滓和汁一道饮用。因此，古代称“醴”为浊酒一类。邹阳《酒赋》^[47] 说道：

清者为酒，浊者为醴，清者圣，浊者顽。

拿现代语言来说，所谓醴，原来是用曲蘖酿造一宿而成的糖度较大、酒度很低、连糟食用的酒，略似今之醪糟；但因发酵期比醪糟短，所以不论甜度还是酒度又都赶不上醪糟。

有学者认为，从《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看，“醴”似乎是古蜀人对酒的专门称谓，以为醴应当属清酒类而不属浊酒类。对此，有必要略辨如下：

《华阳国志·蜀志》在说到蜀人“以酒曰醴”时，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不能忽视，即是“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这句话说的是开明九世移治成都后，重新建立其先公先王的宗庙，“始立”应理解为重新建立，而不是史无前例的头一遭，而这里的“开明九世”，其实也是“开明五世”之误。从文意看，古蜀人把酒叫做醴，也是在“始立宗庙”并进行一系列改制之后，并不是自古而然。因此，在此之前，蜀酒是不称为醴的。

何以古蜀人要在此时称酒为醴呢？这个问题，由于文献无征，很难解释清楚。有学者认为，醴为楚语，但楚语并不如此称呼，这从《左传》、《国语》诸书均可取得证明。我们认为，这还是得从蜀王改制谈起。

蜀王开明前世的宗庙制度如何，今已失考。开明五世迁都成都

后，始以“五色为主，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48]，建立以色相别，而无以功德相称或左昭右穆那种习见于中原的谥列制度。庙堂供奉，不可无酒；古蜀人的庙堂祭祀，也飘着浓郁的酒香。但用于新建庙堂内的酒，不再是过去的酒，而是仅酿一宿即可快速取用的醴。这种改变，是与蜀王的宗庙改制一致的，却并不妨碍绝大多数普通蜀民对酒的原有称谓。关于此点，只要细读一下《华阳国志·蜀志》“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这段，就可发现所举四例都是针对蜀国王室的，从而明白“以酒曰醴”仅是针对庙堂享祀之礼而言，绝不是所有或大多数蜀人对酒的普遍称呼。

从对青铜酒器的研究分析中，我们同样可以得出与此一致的结论。

古蜀国的青铜酒器，几乎均与中原常见的酒器相似。器形的相似，总是同功能的相似一致的，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例外。中原的酒，有“清酒”与“浊酒”之分，而据《周礼·酒正》，醴这种浊酒，也正是宗庙之中用以祭祀的酒。再据文献，核以考古，中原宗庙之中的盛酒器，也就是罍、尊、觥等，表明这些酒器置于宗庙，是盛装醴这种祭祀用酒的。古蜀的盛酒器，也以罍、尊、壶等为常见，并且绝大多数属于礼器，置于庙堂，或随主人下葬。因此很自然，不论置于宗庙还是随主人下葬（如果下葬时内中盛装酒汁的话），器中所盛，必然也是醴，而不会是清酒。所以，《华阳国志》说蜀人“以酒曰醴”，这“醴”字并非音译，而有其确定的、真实的内涵。

至于说到音译，还有必要深入一步核查一下《华阳国志·蜀志》记载的这段材料，以便更进一步证实我们以上的结论。所说“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这四者中，其实没有一条可以真正令人信服地指作是音译的。

“乐曰荆”，这“荆”字，开初似乎不好理解，容易使人误以为音译。可是，只要联系一下《蜀王本纪》、《本蜀论》、《风俗通》所

引《楚辞》、张衡《思玄赋》等古籍关于“荆人鼈灵（即开明）”或“荆尸”等记载，便不难看出，“乐曰荆”之“荆”，是与“荆人鼈灵”之“荆”息息相关甚至来源于此的。蜀王开明氏来源于荆；开明五世建立宗庙时，为纪念其先王，命名庙堂祭祀之乐为荆。两者之间，正是一种因果关系。而这种称为“荆”的庙堂音乐，自然也饱含着开明氏所从来的荆地的浓郁生活气息。类似这种情形的例子，在古今中外都十分常见。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称宗庙之乐为“荆”，在语言形式上表达了一种归葬的理念。可见，所谓“乐曰荆”，实际应是指庙堂祭祀音乐的名词，而不是音译。

“人尚赤”，发生在开明五世宗庙改制以后或同时，说明此前则不如此 [49]。可见，联系开明五世的迁都和改制，对于理解这段文字，是非常重要的。

“帝称王”，“帝”和“王”这两个字显然绝对不是音译，而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意译，即将在蜀语中关于“帝”和“王”的概念直接用汉语表达出来。另一种可能是，开明氏原本就用“帝”和“王”的语音来表达两者的概念，即音、义均与华夏相同。两种可能中，后一种可能性不太符合历史实际。因为既然“蜀左言”，颇不与华相类，就不会恰巧如此偶然地刚好在两个最重要的语词上与华夏完全一致。与此相应，前一种可能性则是大致合理的，即是用汉语记录的蜀语语义。

由此可见，“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三者无一所谓音译。那么，“以酒曰醴”，又怎么可能是音译呢？应当说，“以酒曰醴”，这“醴”字也正是用汉语表达的古蜀人关于仅发酵一宿便加以取用，而享祀于庙堂之内，供奉于先王灵前的那种汁滓相将的薄酒的概念。所以，“以酒曰醴”，既不能理解为广大古蜀人对酒的专门称谓，也不能理解为古蜀人只有这么一种薄酒。

第二节 蜀的手工业

手工业是蜀国古代文明最重要的支柱。先秦蜀国手工业中，冶金、制玉、制陶、漆器、竹木器、纺织、矿业、建筑业都十分发达，不仅具有特色，有些行业的产品还在当时全中国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反映出蜀国文明的辉煌成就。

一、青铜业

（一）冶金术的起源

从世界范围看，一般认为最早的冶金术诞生于西亚安那托利亚等地 [50]，由此向埃及、巴尔干、希腊、印度等方向传播。

公元前4000年代末3000年代初，美索不达米亚首先进入青铜时代 [51]。中国冶金术早在公元前3000年已经产生，甘肃东乡林家出土的1件用单范铸成的青铜刀 [52]，表明已进入早期青铜时代。由于青铜冶炼和铸造技术是上承红铜重熔、铸器的技术而来，在此基础上才逐步掌握了还原氧化铜矿以得到纯铜的人工冶炼方法，因此中国冶金术的开端还在公元前3000年以前。

古代蜀国的冶金术，在公元前2000年代中后期已达到高度成熟的发展阶段。广汉三星堆遗址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的大量青铜器，是迄今已知年代最早的蜀国大型青铜器群。无论从合金水平还是制作技术来看，这些青铜器与同一时期华北商王朝相比，都并不逊色，而又明显地分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

广汉三星堆遗址祭祀坑所出青铜器，初步预测总重量超过一吨，这在当时的中国范围内是不多见的。这批青铜器中的绝大多数器形，都与同一时期蜀国的陶、石等器物形制不同，显然早已脱离模仿其他原料器物的初级阶段。在造型技术上，诸如大型青铜立人、各种青铜人头、面具、神树等，其工艺之复杂，远远超出其他任何质料所做器

物的技术难度，而同出的玉石器中却有模仿青铜器的情况。就器物性质和用途来看，多数为礼仪性非实用器。这些都是青铜时代高级阶段的显著标志。这一切显然意味着，蜀国冶金术的起源时代还更早，远远早于这批大型青铜器群的瘞埋时代（公元前2000年代中后期）。

冶金术的起源与制陶术的进步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矿石冶炼所必备的高温，一般是在制陶术发展到已经可以提供足够的加热温度后才可能获得。三星堆遗址所出陶器，多为轮制，火候较高，还出土大量厚胎夹砂坩埚和翻模铸造的泥芯，确凿无疑地表明蜀人已掌握了相当的高温加热技术，足以冶铸金属器提供温度技术条件。从成都平原古蜀文化各遗址所出陶器的阶段性进步，到三星堆遗址中坩埚和红砂泥芯的出现，绝不是偶然的，它恰好反映了从制陶术的进步到冶金术的兴起这一必然历史进程。我们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研究工作的深入进行，有关蜀国冶金术起源的诸问题，将会日益揭示出来。

（二）采铜和炼铜技术

在四川辽阔的地域上，蕴藏着丰富的铜矿资源，为古代冶金业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物质原料条件。根据《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等史籍，古代四川铜矿主要分布在金沙江流域、青衣江流域和成都平原边缘地带，如邛都（今四川西昌）、灵关（今四川芦山）、徙（今四川天全）、严道（今四川荥经）、青衣（今四川雅安）以及朱提（今四川宜宾至云南昭通）等地。这些铜矿在古蜀国的时代是否已经开采，目前的资料还不能给以确切解答。不过，《管子·山权数》的一条材料值得注意。此书记载：“汤以庄山之铜铸币”。“庄”、“严”同义，庄山即严道铜山。虽然成汤不大可能至川西平原开采铜矿，当时也无所谓铜币，但由此却反映出严道铜山之铜开采历史的悠远。

据历史文献记载，蜀人用于炼铜的矿石，除了自然铜外，兰铜矿

可能是矿料的重要种类之一。《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蜀地矿产富于“空青”，空青即兰铜矿，是一种含铜量为55.3%的次生氧化矿物。据章鸿钊《石雅》^[53]引陈藏器说：“铜之精华，大者即空绿，次者空青也。”“空青生益州山谷及越嵩山有铜处，铜精熏则生空青，其腹中空。”^[54]现代矿物学确认，空青就是“其腹中空”、钟乳状、葡萄状或肾状的兰铜矿，常与孔雀石（绿青）共生^[55]。古代蜀人大概以蜀地富产的空青作为青铜矿料诸种来源中的一种，这与华北青铜时代主要以孔雀石作为铜矿料有所不同。

蜀人的炼铜技术固无文献可以征引，但从三星堆祭祀坑所出骨渣中杂有大量竹木灰烬、泥芯和铜熔渣，坑内填土中也含有灰烬、红砂泥芯和铜熔渣等情况推断^[56]，应当是火法治铜，以铜矿石为原料，以木炭为燃料和还原剂，同炉而冶，获得金属铜。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青铜熔渣结核、泥芯（内范）和坩埚，表明当地拥有大型铸铜作坊。因为古代即使选用最富的矿石，每炼一百斤铜需要三百至四百斤或更多的矿石^[57]。这就意味着，三星堆铸造青铜器所需的铜、锡等原料，是首先在矿石产地或其附近的炼铜作坊分别炼出金属铜、锡后，再输送到三星堆熔铸成合金，最后制作成器的。这一方面说明蜀国冶金工业布局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则说明，商代晚期蜀国的冶金术已经脱离了直接从矿石混合冶炼中获取青铜的初级阶段，达到首先分别炼出金属铜、锡，再将金属铜、锡同炉而冶，熔炼成为青铜的高级阶段^[58]。

（三）青铜合金技术

青铜是以铜、锡或铜、锡、铅为主要原料的合金。古代蜀国的铜制品，有铜锡、铜铅、铜锡铅、铜铅锡、红铜等五类。前四类均为青铜，其中第一、二类为二元合金，第三、四类为三元合金。下列表格是对广汉三星堆祭祀坑所出铜器的分析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商代蜀人的青铜合金术水平^[59]。

表5-1 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试样基体电子探针成分分析结果

试样 编号	器物名称及 取样部位	出土号	基本成分（%）									总 计
			铜	锡	铅	锌	镍	磷	硅	铁	铝	
01	铜人头下嘴唇	K1—207	94.41	4.84	0.05			0.70				100.00
13	铜鼎盖沿口	K1—135	93.08	3.01	3.91							100.00
14	铜瑗残片	K1—285—5	97.77		2.23							100.00
17	龙虎尊虎头左侧腹片	K1—258	71.76	3.18	25.06							100.00
10	铜戈穿前腹部	K1—53—1	98.40					0.70	0.90			100.00

表5-2 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试样基体电子探针成分分析结果

试样 编号	器物名称及 取样部位	出土号	基本成分（%）								总 计	
			铜	锡	铅	锌	镍	磷	硅	铁		铝
01	铜面具嘴唇下部	K2-148	96.48	3.17	0.09			0.27				100.00
02	铜人腰部	K2-149	95.81	3.22	0.03		0.23	0.71				100.00
03	铜人底座	K2-149	98.09	0.23	0.07		0.63	0.98				100.00
05	铜面具耳部	K2-152	96.16	3.26	0.11		0.47					100.00
06	铜人头颈部	K2-82	97.08	2.45	0.12		0.35					100.00
07	铜器下腹部	K2-88	65.31	8.56	16.82					1.51	7.80	100.00
08	铜器底部	K2-146	62.91	5.29	29.90			1.90				100.00
15	铜尊上腹部	K2-127	77.69	4.42	15.17			1.92				100.00
16	铜尊沿口	K2-129	99.05				0.95					100.00
11	星状器外沿口	E2-139-1	78.08	4.65	16.37			0.96				100.00
12	铜车器尖部	K2-123	73.11	0.63	24.70		0.69	0.87				100.00
09	铜戈尖部	K2-261-5	87.02	7.90	1.64		1.32	2.12				100.00
18	铜树座底部	K2-191	79.19	2.32	18.49							100.00
19	铜树树干	K2-215	89.55	0.76	9.69							100.00
20	铜树干浇铸缝	K2-24	78.86	1.19	19.95							100.00
21	铜树干缠卷枝	K2-322-11-2	79.65	0.09	20.26							100.00
22	铜树上的细小树枝	K2-261-5	73.86	0.43	25.72							100.00
23	铜树上果实	K2-322-11-1	64.48	1.38	32.71			1.43				100.00

表5-3 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试样能谱成分分析结果

试样 编号	器物名称及 取样部位	出土号	基本成分 (%)								总 计
			铜	锡	铅	铝	铁	硅	钙	磷	
01	铜人头耳后	K2-15	86.96	3.14	9.19		0.71				99.30
02	铜面具下嘴唇	K2-201	78.18	8.54	12.25		1.04				100.01
03	铜人头耳内壁	K2-121	90.99	3.15	4.99	0.12	0.62	0.14			100.01
04	铜鼎腹部	K2-159	88.84	4.76	6.27		0.56				100.00
05	铜鼎底部	K2-88	83.78	10.44	4.52	0.16	1.10				100.00
06	铜鼎底部	K2-103	85.39	4.03	9.16	0.22	0.73				100.03
07	铜尊沿口	K2-135	80.76	15.71	2.89	0.07	0.53	0.05			100.01
08	铜尊沿口	K2-200	66.80	10.05	19.23	0.34	3.42	0.16			100.04
09	铜尊沿口	K2-129	79.04	3.26	16.77	0.44	0.95				100.46
10	铜车轮沿口	K2-67	82.92	0.03	10.34	0.12	0.53	0.07			100.01
11	铜车轮轴沿边	K2-74	79.66	9.24	9.93	0.22	0.86	0.08			99.99
12	铜神树底部中心	K2-215	96.98	0.67	1.65		0.46		0.24		100.00

广汉三星堆一号坑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殷墟一期；二号坑的年代，约略相当于殷墟晚期 [60] 。可见，当商代中、晚期（殷墟时期）之时，蜀人已熟练地掌握了二元和三元青铜合金术。

商代蜀国的青铜合金，与相同时期华北商王朝相比，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蜀国青铜礼器的锡含量一般较低，而实用器如壘、尊的锡含量则较高。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兵器绝大多数是铅青铜，只有少量优质兵器使用锡青铜 [61] ，大量的锡青铜则用以制造礼器 [62] 。这说明蜀国锡青铜的使用有其自己的标准，与商文化不同。

第二，蜀国青铜礼器的铅含量较高，最高者可达32.71%，实用器的铅含量很低甚至完全不含铅。而殷墟出土的兵器铅含量较高，多数大于锡含量，高者可达26.78%，礼器的铅含量则大大低于兵器 [63] 。如司母戊大方鼎，含锡11.64%，含铅仅2.79% [64] 。又如司母辛大方鼎，含锡12.62%，含铅仅0.50% [65] 。可见，蜀国锡青铜和铅青铜的使用，是依器物性质而定，礼器一般用含铅量较高的铅青铜或铅锡青铜，实用器一般用含锡量较高的锡青铜或锡铅青铜。表明它与商文化铅锡青铜和锡铅青铜的用途恰好形成鲜明对比，说明是两个不同的青铜文化系统。

第三，蜀国青铜器，无论礼器还是实用器，均不含锌。商王朝青铜器往往含有微量锌。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青铜原料的产地不同所致，说明两者青铜原料的来源不同。

第四，蜀国铜锡类和铜锡铅类青铜器，多数含微量磷元素。在青铜合金的熔炼中掺入微量磷，可增加青铜的流动性，提高其强度、硬度和弹性 [66]。历来对商文化青铜器的分析中，均未发现含有磷元素。这不仅说明蜀国青铜合金术富于特色，而且说明蜀人在掌握青铜合金的脱氧技术方面，达到了当时的先进水平。

第五，三星堆出土的1件青铜器中，含有微量钙元素。这种含有微量钙元素的铜锡合金，过去从未发现，是冶金史上的首例。究竟是怎样形成的，是人为还是矿料杂质所致，值得进一步研究。

上述情况表明，商代蜀国的青铜合金术，无论在选料、合金类别的用途还是熔炼技术方面，都自成体系，独具一格，有别于华北商文化。因此，蜀应是中国冶金术起源的若干个中心地之一。

战国时代蜀国青铜器的合金成分，锡含量较之商代又有显著提高，合金配比日益与中原系统相近。无论兵器还是容器，没有一件是红铜器 [67]（见下表），全部是锡、锡铅或铅锡青铜，且前两者占绝大多数。各类青铜的合金配比均较稳定，变化量较小，达到稳步发展状态。这一时期的蜀国青铜剑、矛、觚的合金成分中，都发现了微量磷元素 [68]，而同一时期中原地区的青铜器中都不含磷。表明它是从商代以来蜀国青铜合金的技术传统直接发展而来的，可以说是一脉相传，世代相承的。在蜀文化与中原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战国时代，蜀国的青铜合金术仍然保留了这一古老的优秀传统，突出反映了蜀国青铜文化的特殊性质，强烈显示出它自身的发展脉络、演变源流和独特的青铜文化传统。

表5-4 战国时期蜀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

原编号	试样名称	出土地点、时间	成 分 (%)				
			铜	锡	铅	锌	氯
B102	钟	四川乐山	71.88	15.31			
B104	钟	四川乐山	75.56	14.12			
S2	钺	成都郊区 (1976)	82.244	10.560	6.155		1.038
S5	戈	成都郊区 (1976)	86.423	13.576			
S6	环首大刀	成都郊区 (1976)	84.322	11.293	4.383		
57	矛	四川彭县 (1958)	89.162	10.837			
S8	戟矛	四川彭县 (1958)	81.948	7.528	10.523		
S9	弧形小刀	四川彭县 (1958)	81.400	16.700	0.880		
S10	矛	四川彭县 (1958)	78.282	10.002	11.715		
S11	矛	四川彭县 (1958)	84.628	8.126	5.763		1.508
S12	带钩	四川遂宁 (1956)	78.500	14.600	7.500		
S13	带耳铜镞	四川遂宁 (1956)	69.500	11.800	18.900	<0.01	
S14	戈		75.500	6.600	17.700	<0.01	
S15	戈		88.178	11.821			
S29	矛		87.147	9.570	3.282		

表5-5 战国晚期蜀式剑、矛、觚合金成分表

名 称	出土地点、时间	取样部位	成 分 (%)					
			铜	锡	铅	铁	锌	磷
铜剑	绵竹清道 (1976)	背脊	84.50	13.90	0.76	0.091	0.260	0.27
铜矛	绵竹清道 (1976)	刃	83.77	12.38	0.91	0.609	—	0.303
铜矛	犍为罗城 (1980)	背脊	81.55	15.93	0.79	1.000	0.030	0.300
铜剑	犍为罗城 (1980)	背脊	74.75	17.14	0.46	0.300	0.030	0.112
铜觚	广汉城关 (1985)	口沿	91.31	1.43	3.64	0.301	0.050	0.301

(四) 青铜器铸造技术和装饰工艺

蜀国青铜器的制作，主要采用范铸法，并运用了铜焊、锻打等技术，使其青铜制品不仅精美华丽，而且具有很高的技术和工艺价值。

青铜器绝大多数是用陶范铸造，石范的实例发现极少。

从铸痕分析，青铜器的范铸技术主要有浑铸法、分铸法和嵌铸法。

浑铸法即多范合铸，一次成形。三星堆所出铜人头、小型铜面具、小型铜人、铜太阳轮器等，都采用此法制作。

分铸法是在浑铸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是商代华北广泛采用的一种进步的范铸技术。^[69]其中又有先铸法、后铸法之分。先铸法是先铸造器物的附件，再将附件置于铸器身的范中，与器身接为一体。后铸法是先铸造器身，再在其上造范，浇铸附件。这些方法在三星堆铜器上都得到广泛运用。

嵌铸法主要用于尊、罍的兽头装饰和铜面具上突出的双眼等。

几种范铸方法往往结合运用。如人像的铸造就采用了浑铸法与分铸法结合浇铸的方法。

加工工艺主要有焊、钎、热补等技术。如三星堆K1：36的爬龙柱形器柱身上的龙及其他装饰，就是先铸成形，再施以铜焊，或用铜铆钉予以焊接。热补技术主要用于修补器物铸造时发生的某些裂痕和缺陷^[70]。

战国时代蜀国青铜器除采用范铸成形外，还运用了局部塑性加工的技术。表八所测的S5、S15、S29，在刃部或近刃部的金相组织中有部分滑移线，当是锻打加工留下的痕迹。《尚书·费誓》有“锻尔戈、矛”一语，是指锻打青铜戈、矛，但在考古学上一直未曾得到证实。这几件蜀式戈、矛的金相组织状态为弄清这段文献提供了科学依据^[71]。

与同期华北青铜器相比较，蜀国青铜器在制作技术上有两个特点值得重视：

第一，商代晚期蜀已大量运用先铸法，而商周时期华北青铜器的分铸法是以榫卯式后铸法为主流，到春秋时期才转变为以先铸法为主^[72]。

第二，商代晚期蜀人已熟练地掌握了铜焊技术，三星堆青铜器对此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证据。冶金史学界普遍认为，华北的铸焊工艺起

源于西周末东周初，春秋中期较多地使用，战国时代使用更为普遍，是当时中原青铜工艺转变期的一种重要的新兴金属工艺 [73]。而蜀国对这种新兴金属工艺的熟练掌握和应用，至少可上溯到晚商，较之中原诸夏和东方江淮流域诸族早达数百年。

蜀国青铜器的装饰工艺，主要有刻镂、嵌错金银丝、嵌错红铜、浮雕，以及表面镀锡等。

刻镂多用于纹饰图案等装饰。从商代到战国时期蜀国的许多青铜器上都应用了刻镂工艺，多为浅刻，花纹纤细流畅。嵌错工艺是先在青铜器上镂刻或铸出沟槽，然后将金、银、红铜等金属丝嵌入，使纹饰呈现出极强的立体感。成都白马寺坛君庙出土的多数青铜戈都嵌错金银丝，光耀夺目 [74]。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出土的铜壶，通体用红铜错成各种复杂的宴乐、弋射、狩猎和水陆攻战纹饰图案，其精美程度全国罕见 [75]。

浮雕形式多样，立体感非常强，是青铜容器和部分兵器上的主要装饰手法。

蜀国青铜器表面处理的最大工艺特点是镀锡，使青铜器表面含锡高，含铜低 [76]。经表面镀锡处理的多为兵器，目的显然在于装饰，使其产生寒光闪闪那样的效果。古代所谓“白刃”的说法，即由此而来。由于镀锡而形成了高锡保护层，客观上也起到了保护金属内层的作用。

表5-6 战国时期蜀国青铜器扫描电镜表面成分分析表

试样名称及编号	电子束取样情况		成 分 (%)							其 他 (%)
	序号	位置 and 状态	铜	锡	铅	铁	硅	铝	磷	
戈 S ₅	1	表面，青黑色，稍亮	44.585	47.455	3.723		4.234			
	2	表面，灰黑色	50.327	46.159	1.434		2.078			
	3	同 1 另一处	40.219	50.628	4.601		4.550			
	4	同 2 另一处	43.413	46.513	5.709		4.363			
环首大刀 S ₆	1	表面，灰黑色	41.884	46.251		2.53	5.392	1.997	1.763	
	2	同上，另一处	36.578	43.539	9.521	2.265	4.865	1.716	1.530	
矛 S ₇	1	表面，灰白色	65.751	28.648	4.439		1.160			
矛 S ₁₀	1	表面，灰黑泛绿	9.571	40.915	25.332	3.680	14.149	6.350		
	2	在 1 之上的虎斑纹	14.867	46.097	21.327		11.807	5.899		
矛 S ₁₀	1	表面，灰绿色	22.492	28.351	12.657	3.015	13.921	7.573		铂 11.986 硫 7.154 硫 5.330
	2	同上，另一处	9.101	38.329	5.716	6.094	10.853		6.774	
	3	同上，另一处	14.781	50.244	5.612	9.954	5.947		7.224	
戈 S ₁₄	1	表面，灰黑泛绿	26.584	32.240	32.257		7.714	9.943		
	2	表面特殊保护层脱落处	53.703	5.787	19.634	3.16	9.970	8.258		
矛 S ₂₉	1	表面，灰黄色	12.222	38.168	22.928	9.503	6.512	4.142		铂 6.521
	2	同上，另一处	14.671	39.873	23.953	9.596	5.414	3.972	2.517	
	3	在背表面之上的虎	17.915	43.808	21.554	3.712	15.008			
	4	同上，另一处	35.775	56.614		4.609	2.692		0.308	
两试样三朋纹分析，白平均成分			22.852	48.840	14.294	2.774	9.169			
一般试样十四表面分析点平均成分			31.870	41.236	10.373		5.537			

注：“十四表面分析点”，不包括三个虎斑纹分析点（S10.2，S29.3，S29.4）以及特殊保护层脱落处（S14.2）。

蜀式兵器中常见一种特殊的圆形、椭圆形和虎纹形的黑色斑纹，过去学术界常为此迷惑不解，甚至以为是后世作伪的证据。根据对这类兵器表面的科学分析，这类斑纹其实是表面二次镀锡所产生的特殊效果。程序大致是：先在器物表面均匀镀上一层锡，再依一定图案进行第二次镀锡处理，并使用某种现在还知道的特殊方法加速这种图案的腐蚀过程，使其很快变黑。最后，一种有规则的几何图案或动物图案便在底色上清晰地显现出来 [77]。带有这类斑纹的青铜兵器，目前所见年代最早的是“楚公^蒙戈”，约为西周后期。若考虑到这件蜀戈流传到楚熊仪（周宣王时）之手需一个过程，则此戈的制作年代还应提前。从这件蜀戈上的黑色圆斑十分规整的情况看，至少在西周后期，蜀人已熟练地掌握了青铜器表面二次镀锡技术和加速镀锡表面氧化的十分复杂的技术和工艺。这不仅不见于相同时期的中原诸夏，而

且其中一些复杂的工艺即令现代科学还未能揭示其奥秘，充分显示了蜀国高度发达的冶金工艺和技术。

总之，在商周至战国时代，蜀国的青铜冶金术在若干方面走在全中国的先进行列。

（五）青铜器种类

最近几十年来，蜀国青铜器在川西平原及周边地区陆续有出土，以成都和附近各市县所出为多。年代上起殷商，下迄西汉。出土数量以商代和战国时期为多。依用途和性质划分，可大致分为生产工具、兵器、礼器和生活用器、雕像等类别，每一类又包含若干分类和形式。

1. 青铜生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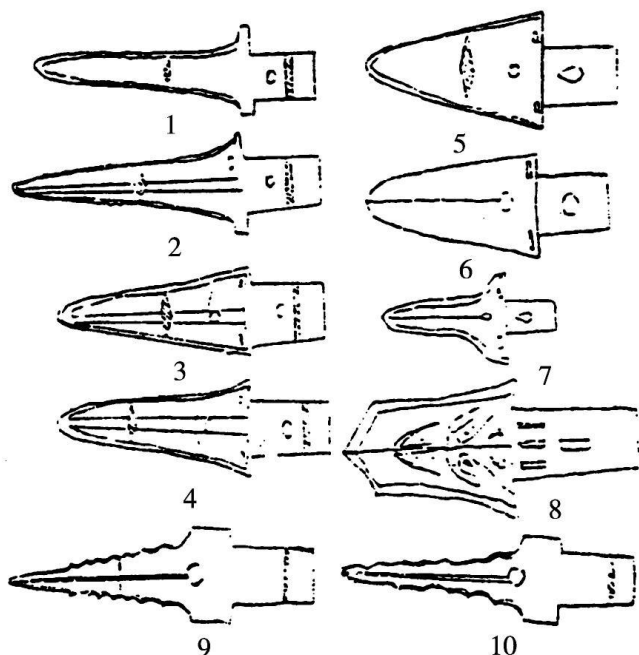
主要有刀、铤、斧、斤、凿、曲头斤、锯、削、雕刀、锥等，从商代到战国时代都有发现。早在商代晚期的新繁水观音墓葬中，就出有蜀国的青铜斧、削等青铜生产工具，显示出当时生产工具的进步程度和生产力的较高发展水平。战国时代的新都木椁墓腰坑中，出土大量成组的青铜生产工具，计7种12套60件，每种以5件为组，有的还是大中小几套有序配置 [78]。而同一时期中原和楚、秦的墓葬中，极少见到如此大量且成套成组的青铜生产工具。以蜀国墓葬、遗址和窖藏所出各种青铜工具，同相应时期出土各种其他材质的生产工具进行比较，可以看出青铜生产工具是当时生产力进步的突出代表，其他材质的工具在总体上说来只起辅助作用。1989年，在成都西郊大型战国木板墓内，引人注目地出土过一件尖叶形青铜锄 [79]。但总的说青铜农具出土极少。这种情况，对于同一时期蜀国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和进步的农业经济，显然极不相称，与长江中、下游和云南青铜时代存在大量青铜农具相比较，也很不相称。对其原因，还须进一步深入研究。

2. 青铜兵器

青铜兵器在青铜器中占有重要地位，数量大，种类多。历年来蜀国兵器出土数量相当多，也十分富于特征。主要器形包括戈、矛、剑、戟、钺、镞、弩机、胄等，除胄为防御性兵器外，均为攻击型兵器。其中既有长兵器和短兵器，又有远射程兵器。其分布范围十分广阔，以成都平原为中心，在四川盆地普遍分布，向南延伸到川西南高原和云南，向北连续分布达于汉中，并跨秦岭而延展到渭滨之域，这已是周之腹心了。

蜀国青铜兵器以戈、矛、剑、钺最富特色，有别于商周同类兵器，有其自身清晰的发展演变脉络，是一个自成体系的青铜兵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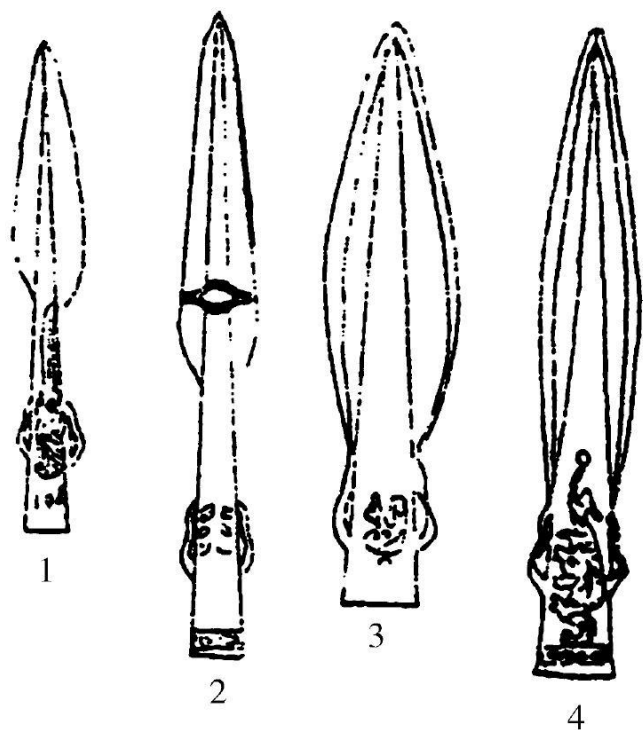
蜀戈可分无胡与有胡两类。无胡戈的基本特征是三角形援、无胡、方内。可分为五式 [80]。无胡戈起源甚早，在商代就已大量出现，是当时蜀国军队的一种主要武器。其中的几种形式一直延续使用到战国时代，个别形式还见于西汉，表现出独特的文化内涵及发展连续性。有胡戈在战国时代始大量使用，不过并未取代无胡戈在蜀国军队装备中的地位，两类蜀式戈往往并行使用。



1、2.I型（彭县竹瓦街） 3、4.II型（彭县竹瓦街） 5、6.III型（彭县竹瓦街，成都百花潭中学M10） 7.IV型（新都马家） 8.V型（成都金牛区） 9、10.三角形锯齿援戈（广汉三星堆二号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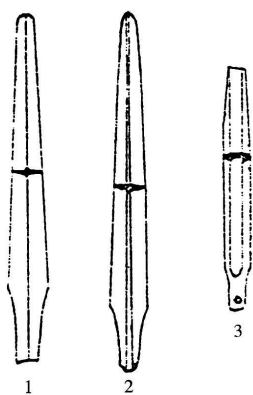
图5-4 蜀式无胡青铜戈

蜀国青铜矛最富特色之处是骹两侧对称的弓形耳系，与中原的环形耳系断然有别。依矛骹部的长短，蜀式矛可分为长骹和短骹两式。长骹式的叶与骹长相等，骹一般通至近尖处。短骹式可分为窄叶和宽叶两型，骹一般仅占全长三分之一。两式矛骹部多有纹饰或符号。长骹式最早见于新繁水观音 [81]，短骹式最早见于彭县竹瓦街，相当于商代晚期 [82]。战国时代的蜀国青铜矛多承此形制，改进不大。



1、2.长骹式 3、4.短骹式

图5-5 蜀式青铜矛



1、2.铜剑（成都十二桥、成都新一村） 3.玉剑（广汉三星堆1号坑）

图5-6 蜀式柳叶形剑

蜀式青铜剑的特点是扁茎、无格、剑身呈柳叶形、茎与身同时铸成。这种剑可分二式。I式剑身较宽而薄，II式剑较窄而厚。学术界常称I式为巴式剑，II式为蜀式剑。剑基多浅刻各种纹饰、符号。在峨眉符溪、成都罗家碾还出土带鞘的双剑，童恩正称之为用于遥击投掷的飞剑 [83]。柳叶形剑过去在蜀国不多见，在宝鸡竹园沟、茹家庄、西安张家坡、甘肃灵台白草坡、北京琉璃河等西周早期到中期的墓葬中有较多发现，而过去在蜀国范围内的出现年代不早于春秋时期，因此学术界常认为发源于宝鸡地区或中原。但1986年春在广汉三星堆遗址相当于殷末周初的地层中出土1件柳叶形铜短剑，长24厘米 [84]。1985~1989年，成都十二桥遗址第12层中出土一件柳叶形铜短剑，残长20.2厘米，年代为晚商；1990年在成都十二桥新一村晚商地层中出土一件残长20.9厘米的柳叶形青铜剑 [85]，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也出土一件扁茎、身似柳叶、残长28.2厘米的玉剑，年代为殷墟一期。这几件柳叶形剑均早于宝鸡和中原等地区出土的同类剑。看来，这种柳叶形扁茎无格剑极有可能是从蜀国发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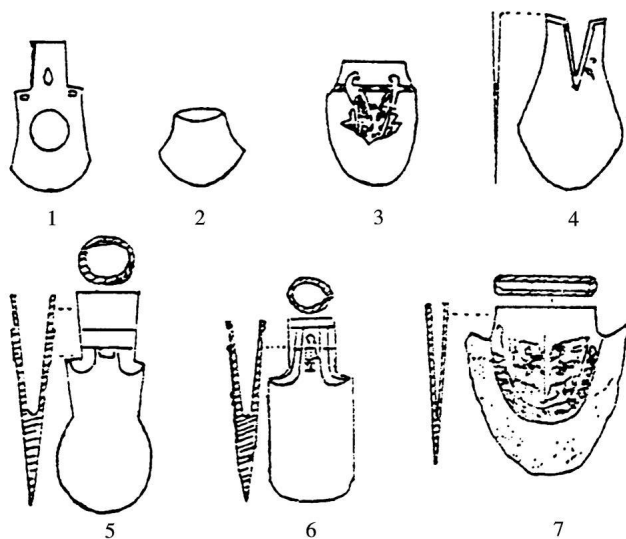
蜀式铜钺可约略分为直内和釜内两类。直内钺出土于四川汉源富林 [86]，弧刃，身长大于宽，为晚商之物。汉中城固出土的同一时期直内钺 [87]，形制与富林所出近似，仅身长稍小于宽。

釜内钺分为六型。I型仅有半圆形刃部 [88]。II型弧刃，斜肩，身近舌形 [89]。III型半圆形刃，中空，后部V型槽以受楔 [90]。IV型身作圆形或椭圆形，中部折收成腰，平肩，椭圆形釜口 [91]。V型直身，弧刃，平肩，椭圆形釜口。VI型弧刃，两侧为锐角尖锋，扁长形釜口 [92]。

蜀式铜钺具有显著特色，直内钺刃部外突近半圆，釜内钺圆刃，身近斧形，均不见于商文化。它们在蜀地出现均为晚商，两者间不大可能具有演变关系，但釜内钺的演变脉络较明显。西周以后，蜀式铜钺均为釜内钺，直内钺已不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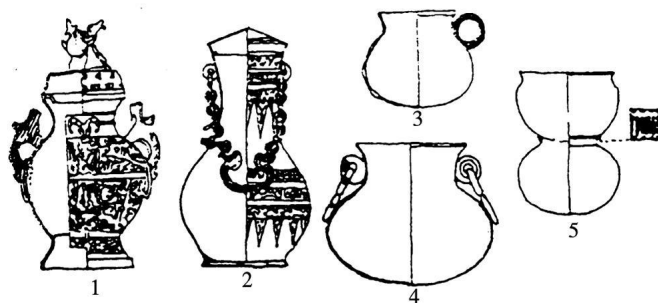
3.青铜礼（容）器

礼（容）器在蜀国青铜器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蜀国礼器绝大多数是专供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其中既有用于祭祀、礼仪的礼乐之器以及专供随葬使用的明器，也有一部分实用器，包括各种饪食器、酒器、盥水器以及车马器、生活用品等。



1.直内钺 2-7.釜内钺

图5-7 蜀式青铜钺



1.夔龙兽纹罍 2.提梁壶 3.釜 4.釜 5.釜甑

图5-8 蜀国青铜礼（容）器

蜀国青铜礼器中以列罍为重器，区别于商周以鼎、簋相配的列鼎之制。蜀的罍制，件数不一，而以五件一组为巨制。以五件为一组的列罍 [93]，早期多为一大四小，如彭县竹瓦街一号窖藏和抗日战争时期在川西出土者，皆是 [94]。彭县竹瓦街二号窖藏所出列罍4件，为一大三小 [95]。晚期的列罍五件之制，大小已完全相同，见于新都木椁墓。蜀国青铜礼（容）器还有鼎、尊、盘、壶、缶、鉴、匝、勺、釜、釜甑、豆、甗、敦、钲、编钟、钲等种类，其上多有复杂的纹饰和符号，制作精美，体现出高超的工艺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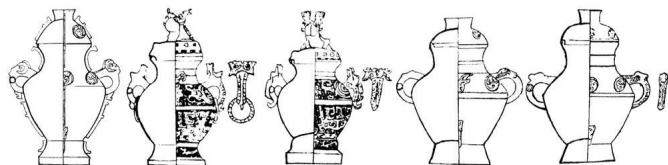


图5-9 青铜列罍（彭县竹瓦街一号窖藏）

在商周时代的蜀国礼器中，均未发现鼎，迄今所见青铜鼎均属战国时代。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商周时代蜀国礼制自成系统，而随着战国时代蜀与列国间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扩大和频繁，尤其是全中国逐渐走向统一的步伐的加快，在礼制上也出现了由多元走向一体的格局，蜀的礼制也日益渗进融入越来越多的中原成分。

釜、釜、甑是蜀国青铜礼（容）器中极有特色的器形。器身常饰几何纹，或素面，肩部有一或二只辫索耳。单耳釜的出现年代可早到战国早中期，双耳釜可晚至西汉初。过去多认为这些器形由秦传入蜀，但近年考古发现说明，秦地出现这些器形却迟至战国晚期。李学勤先生认为，釜、釜、甑的发祥地可能是巴蜀，秦灭巴蜀后北传至秦，再流布到其他地区，这是古代巴蜀人民在文化史上的一项贡献 [96]。

蜀国青铜器的组合十分别致。新都木椁墓内出土的青铜器，同样器物以两件或五件为一组，而以五件成组者居多。有九种器物是两件

成组，二十种器物是五件成组，且大小有序，体现了蜀王特殊的礼制和葬制，与《华阳国志·蜀志》所记开明氏“以五色为主”及其他一些“尚五”的现象有关，也是直接继承了商周之际蜀国青铜罍以五件为巨制的文化传统，可谓源远流长。

4. 青铜雕像

1986年，在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内发现的大型青铜雕像群，是商代蜀国最典型、最重要的青铜器群。其奇特的造型、瑰丽的艺术、丰富的想象力，无论在蜀文化还是商周考古中都是前所未见、绝无仅有的。它以它那雄浑壮观、博大精深和精美绝伦，全面显示出这一时期蜀国青铜文明的辉煌成就。

这批青铜雕像群可分为两大类，每大类又包含若干小类和不同形式 [97]。

第一类为人物造像，包括各种全身人物雕像、人头雕像和人面具 [98]，共计80余尊。全身人物雕像中，最大的一件通高260厘米，最小的仅高3厘米左右。此类造型包括站立、双膝跪坐、单膝跪地等形式。人头雕像依冠式和面部特征分为八式，有双角形盔、平顶头、头上部为子母口、回字形平顶冠、圆头顶、辫发、编发、椎髻等冠式和发式，面部多为粗眉大眼，高鼻梁，高鼻尖或蒜头鼻，阔嘴，嘴角下勾，耳垂穿孔，有的下颌至耳后饰一圈短胡须。人面具分为五式，最奇特者是双眼外突16.5厘米、双耳斜上极大以及鼻上饰夔龙的两种形式。

表5-7 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铜人头像统计表

(长度单位：厘米；重量单位：千克)

序号	出土编号	型式	保存情况	尺 寸				重量	备 注
				头纵径	头横径	通宽	通高		
1	K1：2	Aa	残	18	15.4	20.6	29	4.48	颈以下前后被火烧残
2	K1：6	Ab	残	15	14.2	20.4	25	3.36	颈前后被火烧残
3	K1：26	Ab	残	12.5	14.4	21.4	17.2	3.57	被火烧残，仅存头部
4	K1：7	Bb	残	17.6	15	22.8	27	7.66	颈以下被火烧残
5	K1：11	Bb	残	19.4	17	26.4	37.4	6.72	颈后被火烧残
6	K1：72	Bb	残	14	11.5	17.8	30.8	2.01	颈以下被火烧残
7	K1：8	Bc	残	13	12.2	21	21.1	2.49	脸右侧被火烧残
8	K1：3	Bc	甚残	15.6	13.5	21.6	30.2	4.45	被火烧残，仅存头顶部
9	K1：192	Bc	甚残			13.1	10.1	0.64	被火烧残，仅存头顶部
10	K1：12	Bc	甚残		11	14.5	13	1.02	被火烧残，仅存头顶部
11	K1：10	Bc	残	14.6	13	19.4	27.8	4.36	颈以下被火烧残
12	K1：21	Bc	甚残	11.5	9	19.9	14.6	0.56	烧残仅存顶部及双耳
13	K1：5	C	微残	16	12.5	22	45.6	4.54	颈以下前面倒尖烧残

表5-8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人头像统计表

(长度单位：厘米；重量单位：克)

序号	出土编号	型式	保存情况	尺 寸				重量	备 注
				头纵径	头横径	通宽	通高		
1	K2②：83	A	完好	7.3	7.4	10.8	13.6	710	头后及头顶后部均有捶击痕迹
2	K2②：154	Ba	完好	7.4	6.7	10.8	17.6	691	
3	K2②：147	Ba	微残	11.4	10.5	18.6	33.4	2645	头顶部被砸扁变形，经修复复原
4	K2②：15	Ba	残	14.3	11.1	17.8	38.8	3015	经修复复原
5	K2②：68	Ba	残	14.4	12	20.4	39.2	3140	头额部有砸击痕迹，头后微残缺
6	K2②：121	Ba	残	15	13	19.8	42.5	4225	经修复复原
7	K2②：14	Ba	残	13.8	11.8	19.5	39.5	3075	面部残缺，经修复复原
8	K2②：53	Ba	完好	15.2	12.7	19.8	41.6	4615	眉及眼均涂有黑彩，发髻涂朱砂

续表

序号	出土编号	型式	保存情况	尺 寸				重量	备 注
				头纵径	头横径	通宽	通高		
9	K2②: 104	Ba	完好	13.8	11.6	19	38.6	3145	
10	K2②: 156	Ba	残	14	11.8	20.4	38.5	2400	头顶盖无存, 经修复复原
11	K2②: 69	Ba	残	14.1	11.7	17.4	37.5	3340	头顶盖无存, 面部有捶击痕迹, 额残
12	K2②: 47	Ba	残	13.9	12.5	19.6	39	3375	经修复复原, 眉、眼均涂有黑彩, 顶盖脱落
13	K2②: 48	Ba	完好	13.3	15	21.6	41	3665	眉、眼均涂有黑彩
14	K2②: 59	Ba	残	13.5	11.9	17	38	3275	头顶盖无存, 经修复复原
15	K2②: 12	Ba	微残	13.8	12.7	19.4	38.2	3600	经修复复原, 眉、眼、耳均涂有黑彩
16	K2②: 77	Ba	残			17.5	36.7	2485	捶击后严重变形, 头顶盖脱落
17	K2②: 110	Ba	残	13.5	11.3	11.8	39.3	3142	头顶盖无存
18	K2②: 41	Ba	残	13.5	11.8	19.1	40.8	2642	头顶盖无存, 左耳部微残, 经修复复原
19	K2②: 22	Ba	残	15.1	13.2	21.7	42.2	4245	头后有捶击痕迹
20	K2②: 78	Ba	残				38.7	2800	头部严重变形, 眉、眼均涂有黑彩
21	K2②: 52	Ba	残	15.5	12.4	18.8	39.7	4262	头顶盖脱落
22	K2②: 113	Ba	残	14.7	10.8	16.3	37.9	3150	头顶盖无存, 经修复复原

续表

序号	出土编号	型式	保存情况	尺 寸				重量	备 注
				头纵径	头横径	通宽	通高		
23	K2②：73	Ba	残	13.8	12.3	19.5	40.2	2833	经修复复原
24	K2②：72	Ba	残	13.6	12.3	18.9	39.1	2825	头顶盖无存， 经修复复原
25	K2②：71	Ba	微残	14.8	13	21.2	45.9	4555	经修复复原
26	K2②：2	Ba	完好	13.6	11.2	17.7	36.3	3565	眉部涂有黑彩
27	K2②：40	Ba	完好	14.1	11.7	17.7	37.4	3445	
28	K2②：107	Ba	残	13.8	11.9	17.3	36.6	3295	
29	K2②：50	Ba	完好	14	11.5	17.6	37.3		※
30	K2②：82	Ba	完好	13.1	12	18.1	39.6		※
31	K2②：34	Ba	完好	13	11.1	17.4	36.8	2400	
32	K2②：118	Ba	完好	13.8	11.4	18	37.8	2930	发饰涂有黑彩，口缝涂朱砂
33	K2②：51	Ba	残	15.2	13	20	40.4	4200	经修复复原， 口缝涂朱砂
34	K2②：17	Ba	完好	15.7	12.6	18.2	40	4000	
35	K2②：95	Ba	完好	13.8	11.2	17.9	39	3681	
36	K2②：160	Ba	甚残				20.5	1375	颈部以下及 头后部、左耳残缺
37	K2②：55	Ba	完好	14.2	11.8	18.3	41.3	3715	
38	K2②：90	Bb	完好	13.7	10.6	17.2	34.8	2081	
39	K2②：58	Ca	完好	18.3	14.6	23.8	51.6	5800	
40	K2②：63	Cb	甚残	18	13.2	15.6	23.3	3385	
41	K2②：115	A	残	13.8	12	18.8	41	2959	经修复复原， 金面罩右侧残缺

续表

序号	出土编号	型式	保存情况	尺 寸				重量	备 注
				头纵径	头横径	通宽	通高		
42	K2②：45	A	残	14.5	12.6	19.6	42.5	2550	经修复复原， 金面罩右耳一角残缺
43	K2②：214	B	残	17.6	15	22	48.1		发簪残甚， 金面罩右侧及颈部残缺
44	K2②：137	B	残	17.8	15	22.4	45.8	4500	发簪残缺，金面罩仅存右侧及左侧局部

表5-9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人面具统计表

(长度单位：厘米；重量单位：克)

序号	出土编号	型式	保存情况	尺 寸			重量	备 注
				高	宽	厚		
1	K2②：314	A	甚残				7220	仅存耳部及下颌
2	K2②：153	B	完好	40.3	60.5	0.6	13400	口缝涂朱砂
3	K2②：60	C	完好	26	40.8	0.4	6050	左额有砸击痕迹，眉部、眼眶均涂有黑彩
4	K2②：293	C	完好	25.5	37.8	0.4	4660	砸击变形，额中镌凿的方孔未穿
5	K2②：57	C	微残	25.5	40.2	0.4	3730	额中略残缺，方孔未穿
6	K2②：114	C	完好	26.6	40.2	0.4	4540	额上方孔未穿，上有凿击痕迹
7	K2②：109—1	C	甚残	24.8	25	0.3	2250	仅残存左侧
8	K2②：100	C	完好	26.5	41.2	0.30	3320	
9	K2②：128	C	完好	25.4	41.5	0.3	4200	
10	K2②：33	C	完好	25.5	42.5	0.3	3400	
11	K2②：111	C	完好	25.2	45.4	0.6		
12	K2②：14	C	残	25.6		0.4	2920	仅存右侧
13	K2②：152	C	残	18.3		0.3	925	甚残
14	K2②：131	C	残	25.3		0.35	1785	仅存左侧
15	K2②：119	Da	完好	15	20.7	0.25	1060	眉梢涂有黑彩
16	K2②：102	Db	完好	15.2	19.0	0.3	1120	眉、眼均涂有黑彩，口缝涂朱砂
17	K2②：57	Db	完好	15.1	18.6	0.35	1055	眉、眼均涂有黑彩
18	K2②：331	Db	完好	15.4	18.2	0.3	1090	眉、眼眶、眼球均涂有黑彩
19	K2②：65	Db	甚残	12.6	11.2	0.25	500	仅残存右侧
20	K2②：	Dc	完好	15.6	15.8	0.25	1380	



图5-10 三星堆二号坑出土青铜大立人像

引人注目的是青铜大立人雕像。立人头戴筒形兽面高冠，粗眉大眼，鼻梁突出，嘴角下勾，方颐大耳，两耳垂下各穿一孔。左臂上举，右手置于鼻前，右臂平举，左右手腕各戴三只手镯。着鸡心领长襟衣，后摆呈燕尾形。衣上右侧和背部都主要饰异形龙纹，左侧主要饰回字形纹和异形纹。左肩向右斜饰一方格纹带，两端至后背结节。两小腿近足踝处各饰一周方格形脚镯，赤足立于象首方座之上。座分三层。立人花冠高17.7厘米、冠下至足底人高163.5厘米、座高78.8厘米、通高260厘米。根据这尊立人像的造型、形态、衣冠服式以及它在全部雕像中高于一切的崇高地位，可以断定它是蜀国的大巫师亦即蜀王的形象。象首方座为祭台，这种三层见方的祭台，在性质上与商周之际的成都羊子山土台完全相同，前者正是后者的缩影。



图5-11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
青铜兽面具

各式人头雕像和人物雕像反映了蜀国统治集团内部的民族构成，反映了蜀人的祖先崇拜，无论在文化人类学还是在宗教学上都有重要意义。

第二类为动植物造型，主要有龙、蛇、虎、鸡、凤鸟、蝉、兽、神树等类，都与蜀人的泛灵信仰有关，反映了蜀人的神灵世界，充满了扑朔迷离、奇异怪诞的神话，造成凝重、恐怖、庄严肃穆、令人望而生畏的神秘氛围。这正是在大型礼仪中心举行隆重仪式时所要达到的效果。神树共有六棵，其中可复原的有三棵，二大一小。大神树通高396厘米（图五十八），上有三层树枝，每层三枝，共有九枝，每枝上有一鸟立果实上，每枝枝端各开一花朵，树的一侧有一悬龙，头在下，尾在上，可能与《山海经》和《淮南子》记载的“众帝所自上下”的“建木”有关。

从商周考古可以知道，同一时期全中国范围内均无这种青铜雕像文化形式和风格。陕西汉中城固出土过23件铜人面具和25件铜兽面具（铺首形器）^[99]，近于三星堆所出，应是蜀文化向北连续分布的结果。宝鸡茹家庄^虢伯墓出土铜人2件^[100]，风格也同于三星堆所出，且其年代为西周昭、穆时期，显然是受蜀文化的影响，或者本身就是蜀文化的产物。殷周之际北方夏家店上层文化^[101]、北京刘家河商代墓葬^[102]、安阳西北冈大墓^[103]都有一些青铜雕像因素，但无论体量、数量还是风格、功能，均与三星堆不同。江西新干晚商大墓出有青铜双面人神器雕像^[104]，功能为祭祀，但种类、数量、大小同样不

能与三星堆相比。可见，三星堆大型青铜雕像群的来源与上述地区无关。

即使在蜀国本土，这种大型青铜雕像也是绝无仅有，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表明它在蜀地具有发生演化序列。在非金属制品中，也同样找不到其祖型。这就意味着，三星堆大型青铜雕像群虽制作于当地，但其文化形式和风格却不是蜀人所固有。

从世界文明史上青铜雕像文化的起源和发展观察，三星堆雕像文化的来源可寻端倪。它不仅与世界文明初期青铜雕像文化的发展方向符合，风格一致，功能相同，而且在年代序列中的位置也恰相吻合。据推测，它有可能是通过古代“蜀身毒道”的途径，通过缅甸、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吸收了西亚近东文明的青铜雕像文化因素，并把它创造性地融合进古蜀自身的青铜文明之中，使它表现出异常鲜明的风格和特点。以此再结合由金杖、黄金面罩、象牙和海贝等因素所形成的文化集结来看，这一点就更加清楚了 [105]。

二、黄金及其他金属工业

（一）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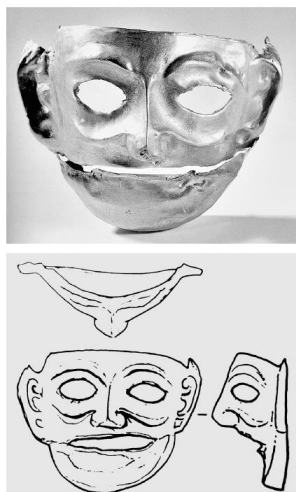


图5-12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金面具

黄金自古视为珍宝。1986年，在广汉三星堆遗址两个祭祀坑内，共出土近百件黄金制作的器物，有金杖、金面罩、金璋、金虎、金箔鱼形饰、金箔叶形饰等，并出有金块 [106]。出土金器之多，在我国商代考古中是空前的。2001年2月至2005年，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发现金器200余件，器类主要有人面具、金冠带、太阳神鸟饰、鸟首鱼纹带、蛙形饰、喇叭形器、盒形器、球拍形器、鱼形器以及大量器物残片等，其年代约为晚商到西周 [107]。金沙遗址所出金器，有些与三星堆所出极似，可归于三星堆文化系统，另有一些则不见于三星堆文化，当属新创。

三星堆金杖是用较厚的纯金皮包卷制成的金皮木芯杖，杖的上端有46厘米长的一段平雕纹饰图案。出土时，在距杖头约20厘米处，有一穿孔的铜龙头饰件，有学者认为此杖原为一柄金皮木芯铜龙头杖。杖长143厘米、直径2.3厘米，重约463克。这是迄今我国商代已发现的最大一件金器。从三星堆祭祀坑所出全部器物所体现出来的浓厚的神权色彩，以及早期蜀王国的性质等分析，这柄金杖应是王权（政权）、神权（宗教权力）和财富垄断之权合一的最高象征物，其性质

和功能与中原夏商周三代的“九鼎”相同。



图5-13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金冠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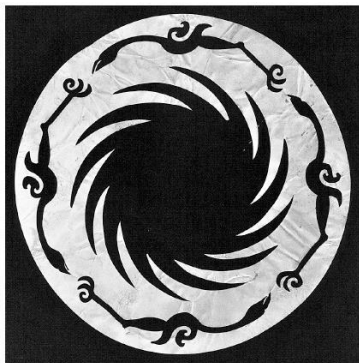


图5-14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太阳神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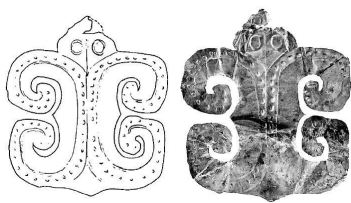


图5-15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蛙形金箔

金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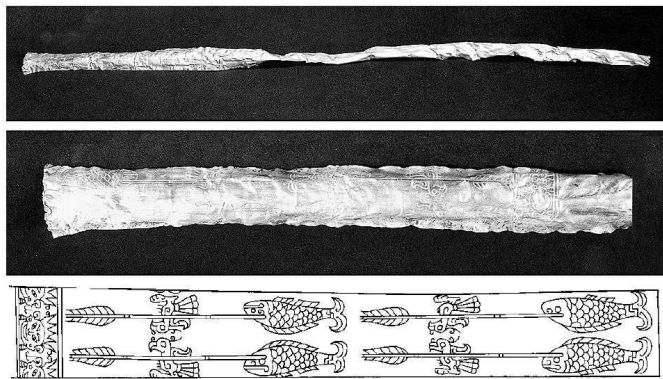


图5-16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金杖及图案

金面罩是用薄金片模压而成，同真人面部大小相近。出土时，有的金面罩还覆盖在青铜人头雕像面部，应为祭祀礼仪所用。金面罩为双眉、双眼镂空、鼻部凸起，标本（k1：282）残宽22厘米、高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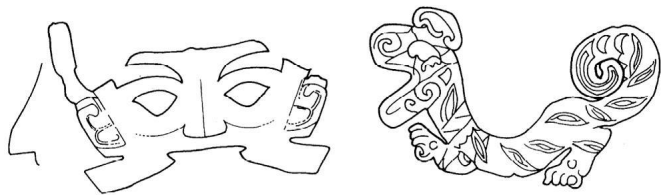


图5-17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金面罩、金虎形饰

金虎形饰系用金箔模压而成。大头昂起，眼镂空，大耳，身细长，前足伸，后足蹲，尾上卷，生动地表现出虎的扑击之状。通身模压目形斑纹。长11.7厘米。

金箔鱼形饰、叶形饰等多有穿孔，当为挂饰。

成都金沙发现的金射鱼纹带（2001CQJC：688）为捶揲成形，纹饰采用篆刻与刻划相结合的工艺。金带由四组相同的图案构成，各组图案分别有一鱼、一箭、一鸟和一圆圈。金射鱼纹带的纹饰与三星堆金杖纹饰基本相同，均以鸟、鱼、箭为主要构图元素，但也存在一些差别。有学者认为，金射鱼纹带应为戴在头上的金冠。

太阳神鸟饰（2001CQJC：477）是一厚仅2毫米的圆形薄金片，采用捶揲、切割等工艺制作而成。图案分为内外两圈，均用镂空工艺制成。内圈图案为等分成12条旋转的齿状芒，外圈图案为四只逆时针飞翔的鸟。内外两圈图案，是四只神鸟正围绕着旋转的太阳展翅飞翔。这件太阳神鸟饰，寓意深远，极具想象力和艺术性，是中国古代黄金制品中仅见的珍品，已于2005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

三星堆和金沙出土的黄金制品表现出精湛的制作技术和加工工艺。根据三星堆金杖的长度和直径计算，其展开面积为1026平方厘米。这样大的金皮，又捶制得如此平整、伸展，在当时实属罕见。说明蜀人对黄金良好的延展性以及耐久性、抗蚀性等物理性能有了较充分的认识和掌握。除捶制外，三星堆黄金制品还较多地运用了包卷、

粘贴、模压、雕刻、镂空等深加工工艺和技术。再从金杖表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分析，当时可能还运用了表面研光工艺。还运用了模压、雕刻、镂空等加工工艺和技术，比起直接将砂金在坩埚中熔化铸成小件饰物的黄金加工技术前进了一大步。而包卷、粘贴、模压、雕刻、镂空、表面研光等工艺又必然建立在捶制技术已取得了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它们无疑是中国古代黄金加工工艺和技术高度发展的科学结晶。三星堆和金沙黄金制品的制作技术和加工工艺，有一些是商代黄金制品的北方系统所没有的，如雕刻、镂空、包金等技术，在北方系统的黄金制品中还没有发现 [108]。在商代的全中国范围内，除蜀外，其他地区均未见到如此精湛高超的黄金制作技术和工艺。可见，商代蜀国在黄金制品的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方面，在中国处于领先的地位。

三星堆金杖和金面罩的发现，为探讨商代蜀国与西亚近东文明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世界上最早的一具杖，出土于西亚欧贝德文化第IV期，约为公元前4000年代前期 [109]，它是后世权杖或权标的起源 [110]。稍后，西亚近东地区出土了不少铜杖首 [111]。这些杖，都是用以代表王权、神权和社会财富的标志。埃及考古中也发现大量形制不同的杖，既有纯金制品，也有青铜制品 [112]。这种用杖标志权力之风，后来盛行于全世界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至今不绝。

中国古代历代中原王朝从不以杖作为权力象征，先秦三代均用九鼎象征国家政权 [113]。而由王朝授予大夫以上年高致仕者的“鸠杖” [114]，虽有尊荣却毫无权力价值。这种杖的实物资料，迄今所见最早者为春秋晚期，主要出于长江下游吴越之地。而三星堆金杖则为商代全国范围所仅见，即令在蜀，除此以外也未发现其他任何金杖。这意味着金杖也不是蜀国原有的权力标志物。

纯金面罩在迈锡尼王陵中发现过不少，埃及、西亚考古中都有发

现，多覆盖在死者或青铜、大理石雕像上。迈锡尼金面罩明显受到埃及文化的影响 [115]，而埃及的黄金面罩又受到了西亚文化的影响。西亚艺术中的许多雕像，不论青铜制品、大理石制品还是木制品，多覆以金箔，或用黄金包卷，黄金饰件则多施以模压纹饰 [116]。这些黄金制品的艺术形式和加工工艺，在商代中国除蜀外，不见于其他地区。西亚近东文明中的黄金面罩，普遍发现于王陵和神庙内，就其功能而言，都是祭祀礼仪性用品。三星堆金面罩出土于祭祀坑，其功能与西亚近东完全相同。

蜀国黄金制品的艺术风格、加工工艺，尤其是黄金面罩的礼仪和祭祀功能体系和金杖的权力象征系统，与西亚近东文明如此惊人地相似，绝非偶然。尽管文化史上不乏彼此相似的例子，但必须以彼此都有自身的发生演变序列为基本前提，否则就必须考虑文化交流和文化采借的问题。蜀国金杖、金面罩既然无论在蜀本土还是当时的全中国范围内都没有起源演变的痕迹，那么就应当考虑它同西亚近东文明之间的文化交流问题，这与上述三星堆大型青铜雕像群以及后面将要述及的琉璃珠的来源问题，是一样的情形。

西周以后蜀国考古中，已很少有黄金制品出土。战国时代一些蜀文化墓葬中出有少量金块，以及错金器物。从当时中原列国在内政外交上多将黄金作为赏赐、馈赠等情况看，蜀国大概也是将黄金作为贮藏手段，故一般不再大量制作礼仪性黄金器物，黄金也很少用在艺术品和其他装饰品上。

蜀地自古富产金。《禹贡》梁州贡物首推“璆”。璆，郑本《尚书》、《汉书·地理志》、《释文》引马融等并作“鏐”。《尔雅·释器》：“黄金谓之璆，其美者谓之鏐。”郭璞注：“鏐即紫磨金。”紫磨金为黄金中的上品，《水经·温水注》：“华俗谓上金为紫磨金。”《禹贡》中贡黄金的只有梁州，说明梁州的金，是先秦质量最高的优质金。《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涪县（今四川绵阳市）、晋寿县（今四川广元市）均产金，其民“岁岁洗取之”。岷江、沱江、涪江、大渡河、

金沙江、雅砻江流域亦盛产砂金，或为山石中所出金，或为水沙中所出金。这些自然金的颗粒绝大多数极小，“千百中间有获狗头金一块者，名曰金母，其余皆麸麦形”^[117]。披沙拣金，来之不易，而水中洗取，亦属难事。淘出的细碎砂金须经熔炼纯化，成为赤金，方能制作各种器物，也才能作为金块入贡。由此可见，蜀国不仅有精湛的金器制作术，而且有发达的黄金淘洗术，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二）白银

蜀地富于银矿。《禹贡》梁州贡银，是九州中唯一的贡银之地。但商周时代的蜀文化遗存中，至今尚未发现银器。战国时代蜀文化遗存中出有白银制品，如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有银盘、银管、壶形银饰等，工艺较高，其他遗址和墓葬出有错银青铜器，有相当高的水平。《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记载朱提（今四川宜宾、云南昭通）、徙（今四川天全）出银，时称“汉嘉（今四川雅安）金，朱提银”，均为黄金白银的上品。

先秦蜀国无论金器还是银器，由于制作技术的精良和悠久的传统，对秦汉及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汉代“蜀、广汉（工官）主金银器”^[118]，唐代成都金银工艺制品的发达，都可在先秦蜀王国寻到其历史渊源。

（三）冶铁

考古工作中，迄今尚未发现春秋以前蜀国的铁器。战国时代蜀地铁器续有所出，多为铁斧、削、凿等工农业生产工具，也有铁三足架等。

中国冶铁的起源是考古学和冶金史的一大课题。迄今我国发现的最早的铁器，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西周晚期的虢国墓中，是一口铜柄铁剑^[119]。但这并不是中国冶铁业的开端。有些古矿业学者根据《禹贡》梁州贡铁的记载，参以周初《班簋》铭文关于“戕人”的记载，推

断古梁州是中国古代冶铁业的发源地，冶铁的起源可能在殷周之际或更早 [120]。古梁州主要为蜀地。此论尚须考古发现的证实。

三、制玉和制陶业

（一）制玉

中国在上素素有“东方玉国”的美称。由于玉具有质地细腻、坚韧致密和温莹润泽等物理属性，自古人们就对它十分偏爱，“君子比德于玉” [121]，赋予它美好而圣洁的品性。

在考古工作中，蜀国玉器发现较多，从商代到战国时代的均有，主要器形有圭、璋、琮、钺、戈、凿、铤、斧、锄、斤、匕、刀、瑗、佩、环等。1929年在广汉真武宫发现的一个窖藏，出土玉石器不下三四百件 [122]，1986年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玉器，计有200多件 [123]，2001～2005年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玉器2000余件 [124]，足见制玉之盛。

蜀国玉器多为软玉，常见的色泽有白、灰白、绿、暗绿、黄、黑、褐等色。多数不透明，个别半透明。玉器主要用于礼仪、随葬和装饰，其中礼仪玉器和随葬玉器占最主要地位，比例也最大。

蜀玉制作技术比较成熟，玉器形制也富于变化，但有刻纹者较少，大多数玉器素面无纹饰，但雕镂复杂的玉制品时有所见。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的一件玉璋（K2③：201 - 4），两面刻有相同的“祭山图”图案 [125]。金沙遗址出土的一件玉璋，两面也刻有相同的肩扛象牙人物图案 [126]。这两件玉璋，是古蜀玉器中的珍品。



图5-18 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的玉璋
(K2③：201-4) 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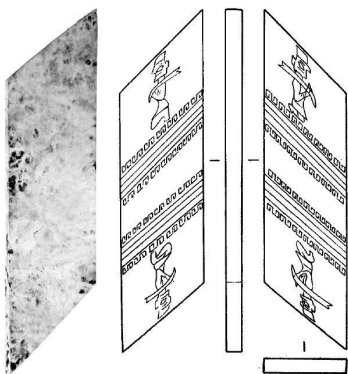


图5-19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肩扛象牙
人物玉璋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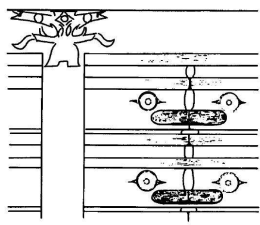


图5-20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十节
玉琮图案

从玉器的形制看，蜀玉多与商文化中常见玉器的器形相近，表明

与商文化有关，但也不排除辗转来源于时代更早的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晚期良渚文化的可能。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几件玉锥形器，十分近似于良渚文化的同类器。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一件十节玉琮^[127]，在每节的角位都刻有简化的良渚文化“神徽”图案，其形制和图案与良渚文化晚期玉琮几乎完全相同，这件玉琮应是由长江下游良渚文化辗转流传而来。

从中国古玉制作地区的分布看，辽西红山文化早在7000年前就是一大制玉中心，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良渚文化则是南中国最优秀的制玉中心。从辽西跨渤海湾至山东半岛，再越黄、淮以至长江三角洲，在距今5000年前的古代，就是中国东方的玉器分布带，其产玉之多，制玉之精，超乎其他任何地区。近年来学术界提出“玉器时代”这一新概念，用以指称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之间一个独立的文化发展阶段^[128]。即令夏商文化中的许多玉器形制和制玉技术，都来源于此。蜀玉中的若干品种，亦与东方古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三星堆出土的玉锥形器，金沙遗址出土的玉琮，便与良渚古玉有关。长江上下，一水相通，为蜀与东方古玉的联系，提供了便利条件。

包括蜀玉在内中国古玉的玉料来源，过去多认为出自新疆。章鸿钊说：“中国自昔以多玉称，其产玉之地，略而未详，求之载籍，又若独钟于西方焉。”^[129]所说“西方”，是指中国西北地区。英国科技史家李约瑟也认为：“新疆的和田和叶尔羌地方的山上和河中是两千年来主要的、也许是唯一的产玉中心。”^[130]但这种意见带有片面性。中国辽宁的岫岩、河南南阳的独山等地早在五六千年前已经产玉，而新疆玉输入中原，据《穆天子传》、《竹书纪年》等文献，年代迟至西周中叶周穆王之时。若再南输于蜀，则年代更晚。因此蜀国古玉的玉料必不产于新疆。

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周）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琬玉，滨于河，用介圭。”^[131]介圭为玉质，“介，大也”^[132]，“圭大尺二寸，谓之介”^[133]。蜀人会同吕人至周室献琬玉，“用介圭”“滨于

河”，说明蜀、吕关系亲密。而吕地在河南南阳，正是南阳玉的产地所在。这就暗示着蜀国古玉的玉料来源，至少有相当部分来自南阳，是为南阳玉。

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古代蜀地亦盛产玉料。《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华阳国志》：“有玉垒山，出璧玉，湔水所出。”玉垒山在今都江堰市和汶川县，汶川玉矿至今产玉不绝。所产璧（碧）玉大约是真玉，是古蜀王国制玉玉料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制陶

蜀国制陶业相当发达，各种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炊器、饪器、食器、饮器、酒器以及一些工具，在社会各阶层广泛而大量地使用。陶礼器也是祭祀礼仪中必备的器种，无论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在当时观念支配下，都要随葬多寡精粗不等的陶器。陶土还是制作工艺品的理想材料之一，可塑性大，黏性强，工艺简便，成型烧制后，耐腐蚀耐久，具有一般金属器所没有的优越性。

蜀陶颇有特色。大体说来，商周时期以圈足豆、小平底罐、尖底罐、高把豆、鸟头柄勺、喇叭形器、三足形炊器等为典型器物群，春秋战国时期则以圈底罐、盂、釜、喇叭状口矮圈足豆等为典型器物群。前后两期陶器组合的变化，反映了文化面貌的发展演变。

新石器晚期蜀地陶器多为手制，到三星堆二期以后，轮制已占绝大多数，有快轮和慢轮两种制法，反映了制陶术的巨大进步。

从三星堆陶质陶色的变化，可以看出蜀人制陶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成熟。第一期以泥质灰陶为主，第二期以夹砂褐陶为主，第三期夹砂褐陶有所增多，第四期仍以夹砂褐陶为主，夹砂灰陶比例增高 [134]。陶质的变化，尤其是以某种陶质占主要比例的情况，是人们有意识地选择某种陶土的结果。一般说来，早期的制陶原料多为就地取材。三星堆一带的成都平原主要是灰色土，故第一期陶器大多是泥质灰陶。

第二期以后泥质灰陶急剧减少，夹砂褐陶不断增多，显然不是随意的行为，而是经过专门的选择，反映出蜀人对陶土性能认识的巨大提高。

古蜀文化的陶器纹饰十分丰富，有粗细绳纹、弦纹、压印纹、附加堆纹、划纹、几何形纹、方格纹、戳印纹、圆圈纹、F形纹、人字形纹、波浪纹等，多施于器物的特定部位。晚期陶器纹饰大多简单，以粗、细绳纹为主。

四、竹、木、漆器业

（一）竹、木器



图5-21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木雕
彩绘人头像

蜀地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志》称引蜀地富产竹、木之器，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

考古中发现了不少蜀人制作的竹、木器。成都金沙遗址出土了10余件木器，有木雕彩绘人头像、虎头像、兽面像、木耜等 [135]。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春秋文化层也出土不少竹木器 [136]。战国时代蜀国竹木器出土较丰，在青川墓群中出土50件，有竹筐、竹筴、发簪、木梳、木篲、木柶、木俑、马俑、车轮、木牍等 [137]。在荥经曾家沟春秋末战国早期墓群中，出土木器有楠木棒、杖、木片、撬棒等，竹器有筍、圆盒、篮等 [138]。稍晚的21号墓内也出土不少竹、木器 [139]。新都大墓内还发现残木弓、残竹筍等 [140]。



图5-22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木雕兽面像

竹器编织大多精美，编织方法有经纬编织、人字形编织、六角形编织、人字形与经纬叠压编织等等。竹编工艺也很精巧，荥经M16出土的竹圆盒，每厘米内编织细篾丝11根 [141]，可见一斑。

竹、木被蜀人广泛地用于制作各种生活用具、生产用具、兵器、刑具、礼仪性装饰品、艺术品，并作为建筑材料、棺槨用料等，在当时是最经济实惠且又适应蜀地生态环境的用品。

（二）漆器

漆器在蜀国手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蜀漆的最早实物资料见于三星堆遗址，是精致的雕花漆木器 [142]。春秋战国时代的蜀漆，大量出土于成都商业街船棺墓以及荥经和青川墓群，后两者据漆器上的烙印戳记文字，制地均在成都。

成都市商业街战国船棺墓葬出土的漆器除少量为乐器外，绝大多数是生活用器 [143]。茱经和青川墓群出土的蜀漆多数也是生活用器。乐器器形主要有鼓、鼓槌；生活用器的器形主要有篋子、鸛鹑壶、扁壶、圆壶、耳杯、碗、奩、卮、匕、圆盒、双耳长盒、双耳长杯、盘、簋、案、几、器座、剑、筭等，多数器形都有几种形式，丰富多姿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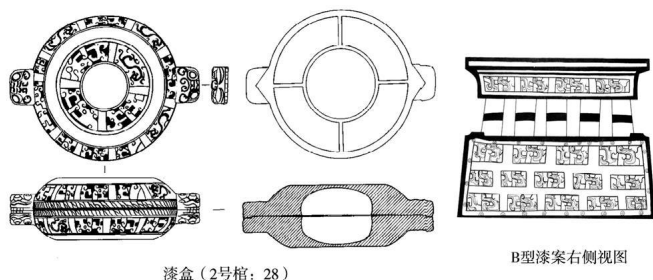


图5-23 成都市商业街船棺墓出土的漆器

胎骨多木胎，也有在木胎上贴麻布的做法，夹纻胎不太多。木胎有厚胎和薄胎两种。制法有旋、雕、挖、卷、削等。工艺技法有彩绘、雕绘、镶嵌和针刻等。纹饰有龙、凤、鸟、兽、鱼、云彩、花草及各种几何形图案。多髹红漆、黑漆、褐漆，有的内红外黑，有的几色兼髹。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的漆器 [144]，有铜质的钮、环、圈足等附加装饰，1件漆盒的口沿部有铜扣，属釳器之类。

漆礼器也有出土。茱经21号墓出土的1件漆剑，形似玉具剑，剑、鞘合一，剑格铜制，制作精美，形态逼真，是四川现已发现的先秦漆器中唯一的仿兵明器。其形制与常见的蜀式剑不同，而与新都木椁墓所出带鞘铜剑基本一致，其风格当来源于长江下游吴越地区的青铜剑系统。

五、纺织、建筑、矿业

（一）纺织

纺织是蜀地的传统手工业，起源甚古，流变至今，在中国纺织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先秦蜀国纺织业主要有织锦和织布两大门类。

锦是帛类丝织物的一个品种。蜀锦古称锦缎，亦称锦绣缎，实际是缎，质地平滑有光泽。这种锦缎至六朝时才北传中原，非中原古代所有，是古代四川的特产 [145]。

古蜀是中国丝绸的早期起源地之一，在夏商时代，古蜀丝绸已达到相当水平 [146]。

蜀国织锦业在战国时代已具相当规模，呈现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华阳国志》记载秦将司马错说：“得其布、帛、金、银，足资军用”。又载秦灭蜀后，“于彝里桥南立锦官” [147]。又载：“其道西城，故锦官也。锦工织锦濯其江中则鲜明，濯他江则不好，故命曰‘锦里’也。”谯周《益州志》记：“成都织锦既成，濯于江水，其文分明，胜于初成，他水濯之，不如江水也。” [148] 这些记载虽出自汉晋间人，但联系到战国后期秦在蜀置锦官来看，古蜀王国之时必然已是如此。

考古中，蜀文化墓葬内发现过零星丝织物痕迹，但完整的蜀锦，迄今尚未发现，大约与环境潮湿遗物易腐有关。有学者认为两湖战国楚墓所出织锦是蜀地所产 [149]，当有根据 [150]。

蜀布究为何物，向有分歧。童恩正认为是橦华布，又写作桐华布，即木棉所织的布 [151]。任乃强则认为蜀布应为苧麻布，因其性能优良，故能畅销于身毒（印度） [152]。究属哪一类，迄无定论。



图5-24 舞人动物纹锦（战国），采自《蜀锦》

麻织品在蜀地战国考古中可以见到，一般出于墓葬内，但多残朽，难以见其全貌。

（二）建筑

古蜀建筑多种多样。从结构上说，既有地面木构建筑，又有干栏式建筑和石砌建筑。从用途上说，既有民居建筑、宫廷建筑、城墙建筑，又有陵墓建筑、庙宇建筑和礼仪性建筑。

早在宝墩文化时期，成都平原已有面积达55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 [153]。夏商之际，蜀国都城所在的广汉三星堆遗址，已分布有密集的建筑群。已发掘的27座房址 [154]，全部是地面木构建筑，平面有圆、方、长方形等三种，多数为长方形。房间面积多在14~35平方米之间，多是五六间连成一组，个别房屋的面积达60多平方米。建筑材料采用土、木、竹等。建筑结构多是以榫卯和分段搭接技术为主的穿斗和抬梁式骨架，墙体为木骨泥墙。

在成都金沙遗址发掘的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建筑基址，基址内有密集的柱洞痕迹，推测应是木骨泥墙建筑形式。这个大型建筑基址由五座房址组成，其布局颇类似中国后来的四合院的形式，发掘者认为这一建筑群很可能是商代晚期至西周（前1046~前771年）早期金沙遗址的宫殿建筑 [155]。

在成都十二桥发掘的商代晚期大型木结构建筑遗址 [156]，分布范围近1万平方米，已发掘面积1200平方米，揭露出丰富的木构件和复

杂的建筑结构。建筑材料主要有圆木、方木、木板、圆竹、竹箴、茅草等。构件结合方法，主要有竹箴绑扎、原始榫卯与竹箴绑扎相结合、榫卯连接第三种。建筑基础有地梁式和桩柱式两种。地梁式用于大型建筑，有可能是宫殿建筑的庑廊部分的基础。桩柱式用于小型建筑，这种在密集的木桩上的长方形建筑基础，使居住面略微抬高，建筑的下部架空，属于干栏式的结构。小型房屋的墙体结构是木骨竹编泥墙，房顶两面坡形式。建筑布局，开间小的单间约10平方米，中型的一组桩基房屋面积共达100多平方米 [157]，大型房屋仅发现了复原长度为12米左右的庑廊地梁，因阻于现代楼房，无法知其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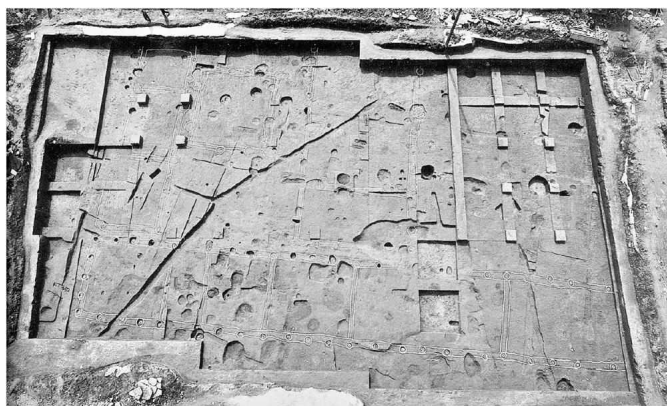


图5-25 成都金沙遗址三和花园发掘区出土的大型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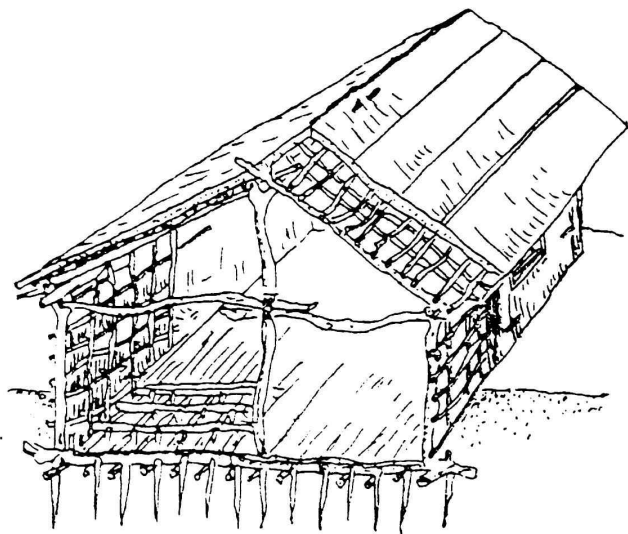


图5-26 成都十二桥商代干栏房屋（小型房舍）复原图

十二桥商代木结构建筑群遗迹，揭示出蜀人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用打桩法、竹篾绑扎法、榫卯连接法所创造的一种具有独特风格的建筑形式。大型建筑的地梁，柱洞纵横对应整齐，推测上部已形成较为规矩的梁架。就结构而言，较之中原地区同一时期的大型建筑所用的纵向梁架先进。

十二桥遗址第八、九层还发现春秋战国之际大型建筑的墙体、散水和秦汉时期大型建筑的夯土台基，说明十二桥一带自商代以来一直是成都的中心区域之一，秦汉时期仍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在成都市西门到南门还发现多处商周时期的遗址，都属干栏式结构。成都城防大概也是木结构，即所谓“管钥成都，而犹树木栅于西州”^[158]，无夯土城墙。即令秦灭蜀后筑成都城，也是“上皆有屋，而置观楼射兰”^[159]，干栏遗风仍存。

蜀国的大型礼仪建筑可以成都羊子山土台为代表^[160]。土台是在平整过的基础上，用泥草制的土坯垒砌成宽6米，高度不等的三级边墙，墙间填土夯实。底边103.7米见方，一、二级各宽18米，第三级

31.6米见方，高出地面10米以上。林向先生认为土台始建于商代，至少在殷末周初，其使用下限不晚于战国末年 [161]。其性质，可以肯定是一处大型礼仪建筑，是进行包括各种集会、观望和祀典的场所。这座土台建筑反映出高超的工程技术、丰富的几何学、建筑学、力学以及其他技术和科学知识。它是迄今我国商周考古中所见最大的土台建筑。

夏商时代古蜀国的大型城墙建筑发现于三星堆遗址 [162]。城墙现有东、西、南三段。东城墙和西城墙横跨鸭子河与马牧河之间。东城墙长1800余米，西城墙被鸭子河冲毁后残存800余米。南城墙建筑在马牧河八字形弯道上，长约2100米。北面未发现城墙，当以鸭子河为天堑。调查和勘测结果表明，三星堆古城东西长1600~2100米，南北宽1400米，现有总面积3.5~3.6平方公里。这样就形成以城墙和河流相结合的城建体系。城墙为五花土夯筑，横断面为梯形，墙基宽40余米，顶部宽20余米。墙体由主城墙和内、外侧城墙三部分组成。主城墙呈梯形，内、外侧墙多贴土，斜面夯打。在主城墙局部，使用了36厘米×47厘米×14厘米左右的土坯砖作为城墙建筑材料，这是我国城墙建筑史上最早使用土坯垒砌城墙的实例。整个建筑方法与华北有异，未使用中原常见的版筑法。城墙始筑于夏代。其年代之早，墙体之厚，城圈之大，建筑技术之高，在当时全中国的范围内实属罕见。

（三）矿业

蜀地富于矿产资源。《华阳国志·蜀志》记载：

其宝则有璧玉、金、银、珠、碧、铜、铁、铅、锡、赭、堊……丹黄、空青。 [163]

其中的许多种类，前面各节已有论列，不再复述。值得一提的是蜀地生产的丹砂和空青。

丹砂即朱砂，是一种汞矿物，即硫化汞，既可升炼水银，又可入药。空青又称曾青、石青，即蓝铜矿，是一种次生氧化矿物，既是炼铜的矿料，又可入药。这两种矿物在先秦还是重要而名贵的矿物颜料。先秦蜀地出丹砂之地主要有徙（今四川天全县东）^[164]，出空青之地主要有徙、越嵩（今四川凉山州）以及诸多山谷^[165]。《荀子·王制》提到蜀地生产著名的丹砂和曾青，李斯《谏逐客书》也说到“西蜀丹、青不为用”^[166]，可见蜀地丹砂、空青名扬海内，盛极一时，有悠久的开采历史。

第三节 商业的兴起和发展

蜀的商业比较兴盛发达，不但是城市经济的动力和支柱，而且在农村经济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古蜀的国际贸易比较发达，在先秦时代的中国历史上有着重要地位。

一、蜀国境内通商的几种形式

在古代蜀国广大的农村，存在着明显的单一经济形式，因此各邑聚和族落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商品交换关系。即令是某些复合型经济中，往往也有一些生活必需品不能自给。例如食盐，仅从战国晚期秦在成都设盐官主盐税来看，先秦蜀地的盐，主要就是通过贸易形式输送到各邑聚和族落中去的。事实上，农业民族与狩猎民族之间的交换关系从很早以来即已发生，而成都平原由其区位所决定，很早以来就是几种不同经济类型民族间进行交易的中心地。这在考古发掘中斑斑可见。例如，东周时期成都各遗址出土不少羊骨，当从川西高原交换而来。因为其时成都业已开发成市，不再是野羊出没之地，而成都农人以养猪为主，养羊虽有，数量并不很多。又如成都指挥街遗址出土的1件白唇鹿犄角，原产于川西高原，必为交换而来。

城市兴起后，城市人口中的大量平民、工商业者，其生活必需品，从农产品到手工业品都必须通过交换获取。所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167]，实指各阶级、阶层生活资料的来源，是针对各阶级、阶层的阶级地位和职守而言，也是指阶级关系，并不是指其唯一的经济形式。其实这种结构，与早期的商品经济并不矛盾，因为无论其中哪一种，都不可能包容所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因此必然存在交换。

蜀国城市规模庞大，人口众多。按照林沅对中国早期城邑人口与每户平均占地比例的研究，每户占地约158.7平方米^[168]，与《墨子·杂守》所说“率万家而城方三里”，平均每户占地154.2平方米略合。据此计算，商代三星堆古蜀都城市面积为3.5~3.6平方公里，则应有22698户。以户五口计算，应有113490口。东周时期成都人口当然大大超过此数。迄今考古发掘说明，东周成都遗址的分布范围，由西到东约5公里，从南而北约3公里^[169]，共约15平方公里。如果以林沅所说数据计算，应有户94517、口472585，似乎过多。如果以战国时临淄故城面积与人口的比例计算，每户占地约268平方米^[170]。参照这个数据推算，战国时成都大约有户55970、口279850^[171]。如此大量的人口，需要消费大量的农业产品、副食品和各种手工业品。城市各阶级、阶层中，依靠食贡获取消费品的仅是王族、显宦等一小部分上层统治者，而他们的消费品中的某些种类，尤其是奢侈品，仍须通过交换从外获取。中下级统治者的衣食来源，虽可以收取租税等方式，或因拥有产业（主要是田产）予以解决，但要得到租税所无的产品和奢侈品，也必须加入商品交换行列。至于一般平民和工商业者，交换更是寻常之事。

农村能够解决基本生活消费，但手工业产品或者制作手工业品的原材料多须交换。交换的主要途径是城镇市场，或如中土的“市井”。

城市是重要手工业产品的产地和销售市场。例如，春秋战国时代的成都，就是蜀国漆器、织锦等的生产中心，并形成了大型市场，产

品多销往外地。荥经、青川等地发现的大批漆器，即由成都市鬻来。

先秦蜀国有大批行商坐贾。《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犍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笮马产自笮都，犍僮是指犍人之为奴婢者，髦牛主要产于汶山。这些商人买空卖空的传统手段，自不会始于秦汉之际，先秦已是如此。《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成都县本治赤里街，（张）若徙置少城内，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闾，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可见蜀灭前，成都本有繁华的市场。张咏《益州重修公宇记》载：“案《图经》，秦惠王遣张仪、陈轸伐蜀，灭开明氏，卜筑是城（按指成都秦城），方广十里，分筑南、北二少城，以处商贾。”左思《蜀都赋》：“亚以少城，接乎其西（按指大城西），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刘注：“少城，小城也，在大城西，市在其中也。”这些分处于南北二少城内的大批商贾，绝大多数是蜀商贾，原来就在成都市场开业经商，故上引《华阳国志》记秦灭蜀后在成都“修整里闾”（闾为市门 [172]），而不是新建市场。由此可见先秦蜀国专门商人阶层的大量存在，亦可见蜀国商业繁荣之一斑 [173]。这是与成都人口的大量集中相适应的。

《华阳国志》还说秦灭蜀后，成都“市张列肆”，这其实也是自先秦而然。《蜀王本纪》记载春秋时老子为关令尹喜著《道德经》，临别曰：“子行道千日后，于成都青羊肆寻吾。”肆为货栈，“肆所以陈货鬻之物也” [174]，古有“市廛列肆”之说。市肆是商业兴盛发达的产物。青羊肆这一名称，表明蜀已形成各种类别的市肆，即所谓“肆以类分”，物资交易在专门的市场分门别类地进行 [175]。说明春秋时代成都市场已十分繁荣，而专门商人阶层的大量存在，也是确定无疑的事实。这种专门商人在当时社会就是富有者。故《史记·货殖列传》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即指此而言。

二、蜀与境外各地的贸易关系

（一）蜀与中国各地的贸易关系

蜀与相邻地区的通商，主要对象有秦、楚、滇、夜郎等古国，以及中原地区。

蜀、秦间很早就有广泛的贸易关系。《史记·货殖列传》说：“及秦文、德、缪（穆）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春秋时代已建立起官方贸易，民间贸易当更早，也更普遍。

蜀与楚的贸易，漆器为其大宗，丝绸可能也是交易品之一。除此而外，铜料当也是一项重要内容。楚地富铜，《诗·鲁颂·泂水》说商周“大賂南金”，西周青铜器铭文屡次提到伐楚“俘金”，金即是铜。著名的湖北铜绿山古铜矿早在西周时已经开采，在当时是中国的主要产铜区之一。春秋时铜器曾伯^夔簠铭文讲到“金道锡行”，就是铜锡交易的商道。曾国位于汉水中游，近蜀。商周时期蜀国青铜器的大部分铜料，必须仰给于蜀境之外。而楚地之铜历来输出很多，蜀在缺乏足够的铜料的情况下，或许会从楚地输入铜料。

蜀、滇通商也有迹可寻。云南的铜、锡矿开采甚早，商代就曾输往中原。蜀地历来乏锡，也不可能不取之于云南。商代三星堆青铜器所含铅，就来源于云南。蜀、滇青铜器合金成分的接近，当即与此有关。而蜀、滇都曾使用贝币，这就为两地的大宗商品交易提供了相同的等价物，形成金锡交易的有利条件。当然，由于蜀对南中的控临，云南输往古蜀的青铜原料中，相当部分应出于贡纳，但也存在贸易的情况。

蜀地自古产枸酱，《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枸酱“独蜀出”。汉初唐蒙在南越食蜀枸酱，南越乃从夜郎经由牂柯江辗转输入，而夜郎之蜀枸酱又是蜀商“窃出”交易。可见其间具有一定的交流渠道，有悠久

的历史，自不始于汉代。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蜀与中原间的贸易说：“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惟褒斜绾毂其口，以所多易所鲜。”说明蜀与中原的贸易经常存在。先秦时著名的“西蜀丹、青”，并见于战国时人的著作，说明蜀的丹砂和空青是输往中原和东方各地的名贵商品。

（二）蜀与外域的贸易关系

至迟在商代，蜀与中国以外的一些地区和国度就已建立并发展了商品贸易关系。从商周以迄战国，与蜀通商的主要外域地区有南亚、中亚、西亚和东南亚。

蜀与南亚的商品贸易关系，《史记》有明确记载。《西南夷列传》载：

博望侯张骞使大夏（今阿富汗）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

《史记·大宛列传》载：

（昆明之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

身毒，今印度。滇越，即迦摩缕波国，位于今东印度阿萨姆地区[176]。此虽为汉世，但从商情探查、商道开辟直到商品贸易，有一漫长过程，固非短期所能奏效。结合其他文献和考古资料看，早在秦汉以前，蜀与南亚间的商路业已开通。

南亚地区是蜀与中亚和西亚进行贸易的必经之地。商代晚期三星堆出土青铜雕像群、黄金权杖和黄金面罩，其文化因素的来源即与西亚有关，当从西亚经南亚引入。东周时代蜀国王公卿相当中流行佩戴

一种称为“瑟瑟”的宝石串饰或琉璃珠串饰，后世屡有出土。杜甫《石笋行》说：“君不见益州城（今成都）西门，陌上……雨多往往得瑟瑟，此事恍惚难明论。恐是昔时卿相冢”。成都西门一带正是春秋战国时代蜀王国的墓区所在。唐时瑟瑟往往出于成都西门地下，足见随葬之多。瑟瑟（sit-sit），是古代波斯的宝石名称，是示格南语或阿拉伯语的译音。中国古书关于瑟瑟的性质有不同说法，主要指宝石，明以后主要指人工制造的有色玻璃珠或烧料珠之类 [177]。成都西门多出瑟瑟，从其时代看，应指宝石一类。既称瑟瑟，当然是来自西亚地区，并且经由南亚而来。

古代西南地区多见蚀花琉璃珠，也是瑟瑟的一种。《唐书》和《蛮书》都记载南蛮和南诏妇女以瑟瑟为发饰，《太平寰宇记》卷87记载四川威州（今汶川县）妇女把成串的瑟瑟挂于发上为饰。四川茂县曾出土不含钡的琉璃珠 [178]，理塘县也有发现 [179]，四川盆地东部考古中还发现公元前8世纪的早期琉璃珠 [180]，云南江川李家山战国24号墓中，也出土蚀花肉红石髓珠 [181]。中国古代琉璃珠，按其成分分为两种，一是含钡玻璃，产自战国时代的中国，属铅钡玻璃类；一是不含钡的钠钙玻璃类，产自中亚和西亚 [182]。以上西南各地所出，经化验和比较，均来自中亚和西亚，显然是从那些地区交换而来的商品。可见，从商代到春秋战国时期，蜀与西亚、中亚和南亚的商品贸易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和发展。

古代蜀文化曾给东南亚以强烈影响。东南亚的粟米种植、岩葬、船棺葬、石棺葬、大石遗迹等，都与蜀文化的影响有关。东南亚的青铜器文化也吸收了相当多的蜀文化因素，手工业品中的铜、铁、竹、木之器等，也多仰给于蜀 [183]。在其间经济文化的频繁往来中，蜀主要扮演着文化传播和商品输出者的角色。

蜀与外域持久而频繁的商品贸易关系说明，早在商周时代，蜀已初步成为中国西南的对外贸易枢纽。而南方丝绸之路，正是以成都为其起点的，从中可见蜀国商业的繁荣和发达。

三、蜀的货币

在不断发展进步的商业中，会自发形成充当等价物的货币。广汉三星堆出土的大量海贝，大多数背部磨成大孔，应是一种贝币。这与云南出土的贝币相似 [184]，也与华北商周贝币大同。

战国时代，蜀国还流通一种铜币，形制如璜，学术界通称为“桥形币” [185]。这种铸币在成都平原及附近地区多有出土，具有强烈的区域性，是境内贸易中流通的一种货币。

黄金在商代蜀国就具有超乎其他金属之上的重要地位，与同一时期华北“金玉同色”的情况也有很大区别。战国时代蜀墓葬中常有金块出土，应即是充当贮藏手段的货币。它与楚国以金版郢爰为流通手段的情形不同，而与中原将黄金作为贮藏手段的情形一致。

由上可见，蜀国早在商代就已初步发展了内外商品贸易，到战国时代，无论对内还是对外的贸易都在继续扩大，日益成为中国西南以及与东南亚、南亚、中亚和西亚商品贸易的枢纽。因此，先秦蜀国商业的地位和作用，是不能不给予充分重视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

第四节 城市的形成和发展

城市是文明社会最重要的标志之一 [186]。城市的形成与阶级社会 and 国家的形成步伐大体一致。它既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私有制发展的必然产物。这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古文明当中都是一样的。人类文明中城市的发展是有阶段的，先秦城市不等于中世纪和近代以来的城市，而是城乡分化初期阶段的城市，即早期城市。

财富形成鲜明的对比。城区内多出生产工具的区域，与基本不出生产工具而出有大量精雕细琢的玉石器、精美豪华的酒器、饮器、食器、雕花漆木器以及各种精致的工艺品的区域，对比也相当强烈，展示出一幅复杂社会中分层的生活方式图景。高耸的城墙，深陷的壕沟，是阶级冲突加剧的象征。早期的文字，是劳心者与劳力者分野的标志。祭祀坑内出土的大批金器、青铜器和玉石器，又无可置疑地显示出一个巨大的权力中心的崇高权威。所有这些，都无不表现出人口的集中、生产的专门化、剩余财富的集中和以神权、王权为核心的阶级统治的形成。而所有这些，正是形成一个古代城市所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也是衡量是否形成城市的最主要标准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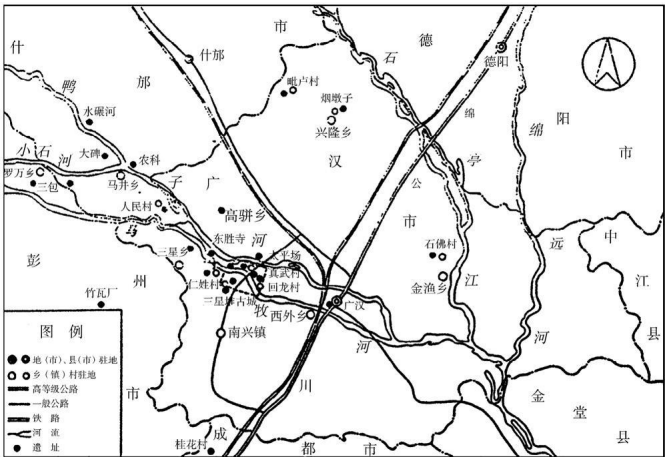


图5-28 三星堆周围地区古文化遗址分布图

在三星堆古城的中轴线上，分布着三星堆、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等四处台地，文化堆积颇为丰富、集中。1929年发现的玉石器坑和1986年发掘的两个大型祭祀坑，都处在这一中轴线上，说明这一区域是三星堆蜀国都城的宫殿区 [189]。

商周时代的成都，是蜀国又一座具有相当规模的城市。

首先，1985~1986年在成都十二桥发现了商代晚期大型木结构

建筑，总面积达15000平方米以上 [190]。其中发现了宫殿建筑庑廊部分的遗迹。在主体建筑周围又发现了小型干栏式建筑遗迹，是大型木结构宫殿的附属建筑群。大型主体建筑与小型附属建筑相互联结，错落有致，浑然一体，形成规模庞大的建筑群体。1990年初又在该遗址新一村住宅工程地面下掘出堆积4米以上的文化层，发现了纵横交错的房屋构件20多根，还发现一批商代至春秋战国时期的陶、石和青铜器 [191]，为证明成都是一座文明古城提供了珍贵资料 and 重要依据。

其次，成都羊子山土台高10米以上，面积约10372.96平方米，用土总量在7万立方米以上 [192]。在一望无际的成都平原，这座土台显得倍加巍峨高大。成都羊子山土台的方向，测定为北偏西55°，而广汉三星堆遗址2个祭祀坑的方向，同样也都是北偏西55°。羊子山土台三级四方，与三星堆二号坑所出青铜大立人的三层方形基座形制相类，绝非偶然。它显然是成都城市的礼仪中心所在。

再次，在以十二桥建筑群为中心，沿古郫江故道分别向北面和西南面延伸的弧形地带，分布着密集的遗址群，由西向东约5公里，由南而北约3公里，其中任一个遗址均未发现边沿，表明它们都是同一个大型遗址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遗址中出土陶器极为丰富，绝大多数已碎。一般说来，文化层中每一平方米范围内（厚约20厘米），可发现碎陶片100~1000片，说明人口分布相当密集 [193]。

最后，2001年发现的金沙遗址，在商周文化层内出土大量青铜器、黄金器物 and 玉器。从平面分布观察，遗址总面积达5平方公里，包括金沙村、黄忠村、龙嘴村、红色村、郎家村等自然村。在金沙遗址的东南面，20世纪80年代以来，已发现和发掘了抚琴小区、方池街、君平街、指挥街、盐道街、岷山饭店、岷江小区等十几处商周遗址，绵延10余公里 [194]。在年代关系上，成都各遗址的早中晚各期的历年基本一致。这种同一时期的共存关系表明，各遗址是同步演进的，具有明显的空间连续性和时间稳定性。从布局 and 级别上看，金沙遗址，显然是这一相互连接、绵亘数公里的大型遗址群的中心遗址，

无论其出土器物的级别层次，还是其建筑规模和主从配置，都远远超乎其他遗址之上，因此它毫无疑问处于各遗址的首脑和中心的地位。而位于这一大型遗址群北面，建有高大巍峨的羊子山大型土台礼仪性建筑，同金沙、黄忠小区和十二桥大型建筑群遥遥相望。这一格局，恰是作为一座早期城市最明显的标志，无论其规模还是布局，显然是任一个史前村落所无法比拟的，充分证明商代成都是一座当之无愧的早期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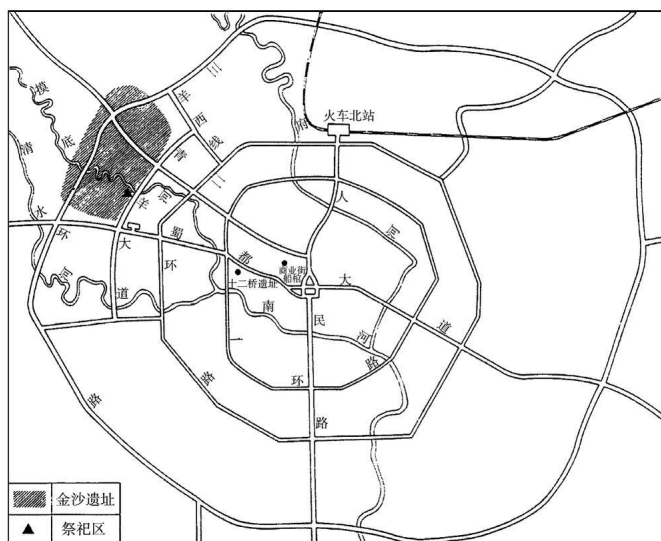


图5-29 成都市金沙遗址位置图

从更深刻的意义来认识，金沙遗址出土的金属器群、十二桥遗址和羊子山土台建筑遗址所体现出来的技术的发展，知识的进步，动员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的广泛和深入，还反映出一个更加波澜壮阔的时代背景，足以证明已经产生了一个拥有相当集中化权力的政治中心在支配着大批手工业者、建筑者、运输者、掌握科学知识和技术的专门人员、各级管理者，以及为他们提供食物的大批农业生产者及其剩余劳动。而上述各人等，恰好形成一个早期城市所必须具备的阶级、阶层和社会结构，说明一个植根于社会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权组织业已形成。这种社会结构和政权组织，同样是任一个史前村落所无

法比拟的，更充分地证明商代成都是一座早期城市。

三星堆作为鱼凫王朝的蜀都，大约在商末周初废弃。西周时代，蜀王杜宇建都成都，西周晚期“治汶山下邑曰郫（今四川郫县）”^[195]，“或治瞿上（今四川双流县）”^[196]，前者为王都，后者为别都，实行两都制。西周时期的成都，由于金沙遗址的发现，证明是一座具有相当规模的城市，是为杜宇都城，它从商代晚期以来一直在持续发展，没有衰败。春秋前期开明氏代蜀后，定都郫（今郫县）。至春秋晚期，开明五世迁都成都^[197]，进一步推动了成都经济文化的进步。从此，成都作为全蜀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形成了稳定的格局，再未发生变动。

二、早期城市体系

一般说来，在邦国林立的上古时代，一个邦国只有一个政治经济中心，而一个文明古国也只有其王都可以称得上城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刘熙《释名·释州国》：“国城曰都，都者国君所居，人所都会也。”王都不仅政治地位高于邑聚，而且是宗庙之所在，人口最为集中，具有城市的规模。邑只是较大的聚落，不具备城市的规模和性质。在商代，“大邦殷”是一个庞大邦国联盟中的首脑之邦，在其本土也只有一座城市中心，即商都。商都“不常厥邑”^[198]，前八后五，屡有迁徙。每迁新都，旧都即废。周初也是邦国联盟，周王实为共主，常称各国为“友邦”。其时周有两都，形成西土和中土两个政治中心。宗周重在宗庙先君之主，成周重在军事，但西周中晚期已开始出现组织区域性商业的萌芽^[199]。邑一级的聚落，是在春秋中叶以后，随着从卿大夫专权到“陪臣执国命”局面的出现和发展，才开始逐渐上升为城市。这时的城市，除少量的具有政治中心或军事重镇的主导功能外，大多数已走上工商业城市的发展道路，比起商代和西周已有非常显著的变化和巨大的进步。

但是蜀国早期城市体系的形成，却与华北商周有较大差异。三星堆古城作为商代蜀国的都城已经比较明确，值得研究的是商代成都城市的性质。

早期成都的功能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工商业，是一座早期的工商业城市，与具有王都气象的三星堆古城不同。成都是古代的自由都市 [200]，它的聚合形成，即与工商业有关。成都古无城垣，一方面是同它大量的干栏式建筑有关，显示出早期城市居民的民族风格和文化特性。一方面与它的功能体系相适应，是它作为一座早期的工商业城市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与三星堆作为王都尤其是神权政治中心，需要建筑高大坚固的永久性城垣，恰好形成一个鲜明的功能性比较。它与中原古城一般在聚合过程中就形成设防城市故需城垣，其区别也在于功能体系的重大差异。

商代成都已开始形成一座早期的工商业城市，拥有青铜器作坊、黄金作坊、石璧制造作坊、陶器作坊、漆器作坊等大型手工业生产基地，在专门化分工上业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由成都大量的人口所决定，必然已形成专门的市场。它的进一步发展，使它成为一座典型的工商业城市。春秋战国之际荥经、青川等地出土的漆器，就是成都制造并销售的。漆器铭刻不用古蜀文字而用中原文字，其意图显然是为了销往蜀国以外，是为了销售而生产。商代至春秋战国之际成都各遗址出土的大量卜用龟甲，据《山海经·中次九经》，产于岷山，当在成都有销售市场。可见，从商代起，成都就开始走上早期工商业城市的形成和发展道路，由此使它得以进一步发展成为中国西南的工商业中心 [201]。如果再联系到商代已开辟的南方国际商路的起点在成都，而以成都为中心，分布范围广及四川盆地东部并波及盆周山地的地域内，出土不少南亚、中亚和西亚文化风格的制品来看，这一点就更加清楚了。

成都古为工商业城市，它与三星堆蜀王都城共同形成了蜀国的早期城市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三星堆王都是首位城市，居于中心的、

支配的地位，发挥着神权政治中心的功能。成都是次级城市，居于从属地位，主要发挥工商业功能。

一般说来，城市体系的形成属于比较晚近的现象，它主要导源于工商业经济的高度发展。尤其是功能体系分区建立的城市体系，不仅为商代中原所不见，而且在世界文明初期的城市史上也是不多见的，正反映了古蜀工商业经济兴盛发达的情况。无怪乎秦大夫司马错力主秦惠文王伐蜀时说：“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202]是以“富国强兵”而“利尽西海”^[203]。而秦灭蜀后，也的确使“秦益强，富厚轻诸侯”^[204]。

西周和春秋战国时代，蜀国还陆续产生了一批城市。西周时代的蜀国是两都制，郫为王都，瞿上为别都，体制与周王室的两都制略同。《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为三都，号名城”。此三都即是春秋战国之际蜀国的中心城市体系。在三都以外，蜀地还产生了一大批新兴城市。东周时代，杜宇故都郫城仍然是一座具有相当规模的城市。《华阳国志·蜀志》记载秦灭蜀后“城成都”的同时，还城郫：“郫城周回七里，高六丈”。如按上文所述人口密度指数估算，约有2600户，合13000口，如此规模必然是西周以来持续发展的结果。东周时期的临邛（今四川邛崃市境），是又一座新兴城市。《华阳国志·蜀志》说秦城临邛，“临邛城周回六里，高五丈”，约有2300户，合11500口，够得上一座中等级的古代城市，必然也是经长期发展形成起来的。另据《舆地纪胜》卷147记载，川西山区今芦山县有“开明王城”；《水经·江水注》载南安县（今四川乐山市）“即蜀王开明故治也”；而川北的葭萌（今四川广元市昭化），《华阳国志·蜀志》载为蜀国封疆大吏苴侯的封地。这几处地方，均当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小城市。此外，据《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陕南重镇南郑在西周和东周中叶以前属蜀，而南郑是一座有名的古代城市。另据考古资料，位于今川西南荥经的严道古城，出土大批巴蜀墓葬，其聚合成形至晚是在春秋中晚期之际。可见，东周时代蜀国的城

市网络体系一直在不断扩展，成为蜀国经济不断进步的强大推动力之一。

春秋战国时代蜀国的城市网络覆盖了整个成都平原，并辐射到盆周山区，其空间组织形态日益表现出稳定性和成熟性。在这个巨大的城市网络当中，协调与均衡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功能体系分区的形成和发展。成都作为首位城市，是蜀地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成都以北的新都，起着联系川西平原北部的作用。陕南的南郑，既是北疆军事重镇，又是控扼褒斜道，出入中原，“以所多易所鲜”^[205]的经济门户。成都以西的郫城，重在沟通成都平原工农业与川西北高原畜牧业的经济文化联系。成都以西的临邛城，重在沟通成都平原与川西高原的经济文化交流，《史记·货殖列传》载临邛城“民工于市，易贾”，正是对临邛城市经济功能的客观表述。可以说，郫城和临邛，充当着成都平原农业经济、城市手工业经济同川西北和川西高原畜牧业经济进行交流的媒介。而成都以南的南安，则不仅是蜀盐的供应基地，还是成都平原农业经济、城市手工业经济同南中半农半牧经济进行交流的媒介。位于川西南山地的严道古城，也不但是控制着当地丰富铜矿资源的经济战略要地，同时还是南方国际商道贸易线路的前出点^[206]。由此可见，蜀国城市网络的形成及其功能体系分区的不断完善，对整个四川盆地以及周边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起到了巨大的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这种格局，不仅对先秦、秦汉及整个中古时代，而且对近现代四川城市网络的继续扩大和发展，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207]。

第五节 内外交通

蜀地虽然“四塞”，然而“栈道千里，无所不通”^[208]，交通却较发达，境内外交通一直畅通无阻。

一、境内交通

蜀地河流众多，多可通航。《战国策·燕策二》：“蜀地之甲，轻舟浮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楚策一》：“秦西有巴蜀，方船积粟，起于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下水而浮……不至十日而距扞关。”这是岷江至长江的航路，横贯蜀中，是从川西北高原经巴蜀至楚、吴、越的东西交通大动脉。《禹贡》记载“沱、潜既导”，足见沱江、嘉陵江都能通航，是联系蜀地南北的交通动脉。

在高山峡谷和大河绝壁之处，蜀人发明了栈道和笱桥。栈道分为石栈和木栈两种。木栈是在森林中斩木铺路，或杂以土石 [209]，也广泛地运用于悬崖绝壁之地，主要有标准式、立柱式、依坡搭架式、悬崖搭架式等形制 [210]。石栈即“傍凿山岩，而施版梁为阁” [211]，“凿石架空，为飞梁阁道” [212]，也有不同的形制。

笱桥起源甚古，其最初运用与笱人有关 [213]。《广韵》释笱曰：“竹索也，西南夷寻之以渡水。”笱桥主要用在河流绝壁无以渡越之处，后来又演化出溜筒等形制 [214]。

古代成都处多水之乡，西、南两面临江，故多桥。秦时李冰在成都建七桥，其实并非全部新建，其中多沿古蜀国旧有桥梁。否则，古成都便无以西出江原（今崇庆县）、临邛（今邛崃县），南出南安（今乐山）、严道（今荥经），不能顺利实现与川西地区和川南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

二、对外交通

（一）东路

蜀有江水通于巴、楚，直抵吴、越。《史记·楚世家》所记“蜀伐楚，取兹方”，《史记·秦本纪》、《华阳国志》等记载秦因蜀攻楚，即由此路。蜀与长江中下游各地的交往，都由此顺江东下。

（二）西路

蜀西主要有岷江河谷与川西北高原沟通，有岷江支流南河达于临邛、青衣（今芦山县），入西夷各地。又有“秦道岷山青衣水”^[215]，入青衣河谷，折转岷山谷地，北出秦陇，转达中原。

岷江河谷的交通线早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开辟。岷江上游新石器文化的彩陶，即是西北地区马家窑文化循由此道南下而来的。

川西北地区的交通亦开辟甚早。史籍所载黄帝后代在此活动，便是明证。《山海经·海内东经》所载“出蜀（山名，今西倾山）而东南注江”的白水（今甘南白水江），是联系蜀与武都（今甘肃西和县南）的重要通道。《禹贡》：“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即指此，可见也是川西北地区与中原联系的重要通道。由甘青入若水（今雅砻江），再转濊水（今大渡河），又可入岷江下游，进抵蜀之腹心，亦可由若水达绳水（今金沙江），转入南中。

（三）北路

北路是蜀与中原联系的最重要通道。蜀的北方通道主要有褒斜道和故道，统称蜀道。

褒斜道见诸史乘很早。《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巴蜀亦沃野……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惟褒斜绾毂其口，以所多易所鲜。”《史记·河渠书》：“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行船漕。”褒斜道是水、陆两条并行的古道。这里所述为陆路，水路从略。

古褒斜道沿渭水南侧支流斜水（今名石头河）和汉水北侧支流褒

水河谷行进，故名，亦省称为斜谷道。其走向，首先由蜀之金牛道抵汉中，经褒城，出褒谷口，越七盘岭或穿石门洞，经孔雀台，沿褒水干流狭谷险段至褒河上游三源相会的西江口，又经两河口，西折入红岩河上游虢川平地，入石头河中游宽平的桃川河谷，翻老爷岭，东北入斜谷关，经眉县，过周至，西行至户县，再东北直抵西安 [216]。

褒斜道在商代即见开通。殷卜辞所见蜀与商王朝交往，蜀文化中所见商文化因素，多由此道南入汉中，再入蜀之本土。武丁期卜辞“伐缶与蜀”，缶即褒，可见褒、蜀有路相通。殷末蜀师北出褒斜伐纣，西周末郑之遗民南奔南郑，春秋初蜀、秦商品的流通，战国时蜀、秦争南郑，蜀有褒、汉之地等等，都说明褒斜道在先秦时长期畅通不衰。

故道是北出蜀地，联系关中的另一条重要道路。因此道沿嘉陵江东源故道水河谷行进，故名。故道的走向，先由金牛道经五盘岭或阳平关至金牛镇，北至略阳，沿嘉陵江东北行，翻老爷岭，至白水江，北越青泥岭至徽县，东北折入两当县，东越嘉陵江支流永宁川、庙河、红岩河，入嘉陵江河谷狭谷区至凤县，东北经黄牛岭，越大散门，进抵渭水之滨的宝鸡 [217]。

故道在商周之际已经开通。近年在宝鸡发现的大量古蜀文化遗物，即由故道进入。西周早期在宝鸡的渭水之南建有散国，周初青铜器散氏盘铭文中记有“周道”，王国维考证此周道即是故道 [218]。《水经·渭水注》也提到宝鸡附近渭水支流扞水有“周道谷”。可见故道之开通，其年代大概与褒斜道相差不远。

故道是蜀道北段诸线中里程最长的一条道路。“故道多阪，回远”，从中原经此入蜀，比经由褒斜道多四百里路程 [219]。因此先秦故道的繁荣不如褒斜道。不过，由于故道途经之地居民区较多，又较之褒斜道安全，故汉唐时期官员商旅，多由此道往来。

（四）南路

蜀南有数道，分别入南中、夜郎（今贵州安顺）。这几条道路都十分重要，尤其是自蜀入滇再出外域的几条道路，是我国古代西南地区最重要的国际交通线。

蜀至夜郎的道路，在今四川合江县沿赤水河南下，经赤水、习水、温水，跨娄山关，直抵夜郎。两周之际，蜀王开明氏即由此路自警入蜀。先秦秦汉独产于蜀的枸酱，也经此路输于夜郎，再转输番禺（今广州）。考古学上，在广东揭阳和香港南丫岛发现了三星堆文化牙璋，表明了由蜀至南中国海的交通和文化交流早在商代就已经存在的事实。

三、国际交通线

从蜀经云南出外域的国际交通线，学术界称为“南方丝绸之路”。南方丝绸之路的起点为古蜀文明的中心——成都 [220]，向南分为东、西两线，西线为从成都到印度的“蜀身毒道”，或称为“川滇缅印道”；东线为从成都到越南的“步头道”和“进桑道”。

西线从成都出发南行，分为东、西两路。西路沿牦牛道南下，出四川双流、新津、邛崃，经名山、雅安、芦山、荥经、汉源、越西、西昌、会理、攀枝花、云南大姚、姚安、楚雄，西折至大理。东路从成都南行经今四川彭山、乐山、犍为、峨眉山、宜宾，再沿五尺道经今云南大关、昭通、曲靖，西折经昆明、楚雄，进抵大理。两道在楚雄汇为一道，又继续西行，经云南保山、腾冲，抵达缅甸密支那，或从保山出瑞丽进抵缅甸八莫，向北进至东印度阿萨姆和曼尼普尔 [221]，至南亚、中亚和西亚地中海地区。这条国际交通线的线路最长，途经国家最多，可谓古代亚洲的交通大动脉 [222]。

南方丝绸之路东线也分为东西两路。西路即步头道，是一条水陆相间的道路，从成都南行，经四川宜宾至云南昆明、晋宁，至通海利用红河下航越南。《蛮书》卷6：“通海城南十四日程至步头，从步头航行沿江三十五日出南蛮。”通海之南步头所在，众说纷纭，但诸说都认为步头是出云南至越南的水路分程地点，以下即沿红河下航 [223]。方国瑜先生在《南诏通安南道》中认为，步头道在红河之元江经河口以至河内一线，这条线路是沟通云南和中南半岛交通的最古老的一条水道 [224]。东路即进桑道，严耕望先生在《汉晋时代滇越道》 [225] 中认为，进桑约在今河江县（东经105°、北纬22°50′）境，此道行程，北由赧古县东南行，沿叶榆水（今盘龙江）而下，经西随县（约今开化、文山县，东经104°15′、北纬21°25′地区），达交趾郡（今河内地区）。据此，东路从蜀入滇，至昆明，经弥勒，渡南盘江，经文山，出云南东南隅，经河江、宣光，循盘龙江，直抵河内 [226]。

早在商代，中国西南地区便初步发展了与印度和东南亚大陆的陆上交通。西方考古资料也说明，中国丝绸至少在公元前600年就已传至欧洲，希腊雅典kerameikos一处公元前5世纪的公墓里发现了五种不同的中国平纹丝织品，而中国丝绸早在公元前11世纪已传至埃及 [227]。到公元前4~5世纪时，中国丝绸已在欧洲流行。这两种情况，在早期中西交通的开通年代上是完全相互吻合的。可是如果仅仅根据中国古文献的记载，则至公元前2世纪末期汉武帝时，汉王朝才开通西域丝绸之路，这远远晚于考古发现所真实反映的中国丝绸西传欧洲的年代。

中国是丝绸的原产地，早在商周时期丝绸织造就已达到相当水平 [228]，而四川是中国丝绸的原产地之一，丝织业素称发达，到商周时期，蜀地的丝绸业已有相当发展 [229]。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内出土的青铜大立人像头戴的兽首花冠和身着的长襟衣服上所饰的有起有伏的各种花纹，显示出蜀锦和蜀绣的特征 [230]。西周前期，渭水上游宝鸡附近分布着一支弓鱼氏族类 [231]，是古蜀人沿嘉陵江向北发展到渭

水上游的一个拓殖点。在弓鱼氏墓葬内，发现丝织品辨痕和大量丝织品实物，丝织品有斜纹显花的菱形图案的绮，有用辨绣针法织成的刺绣，这些丝织品其实就是古蜀丝绸和蜀绣 [232]，它们出土于以丝织著称的蜀人墓中，是不奇怪的。春秋战国时代，蜀地的丝绸业已达到很高的水平，湖南长沙和湖北江陵出土的战国织锦和刺绣，即是古代蜀国的产品 [233]，与四川炉霍卡莎石棺葬内发现的织品相似 [234]。不少学者认为，张骞在大夏看见的“蜀布”，其实就是蜀地生产的丝绸。扬雄《蜀都赋》说蜀地“黄润细布，一筦数金” [235]，意思是蜀地的丝绸以黄色的品质尤佳。印度考古学家乔希（M. C. Joshi）先生指出，古梵文文献中印度教大神都喜欢穿中国丝绸，湿婆神尤其喜欢黄色蚕茧的丝织品 [236]。这种黄色的丝织品，也许就是扬雄所说的“黄润细布” [237]。印度教里湿婆神的出现年代相当早，早在印度河文明时期已有了湿婆神的原型，后来印度教文明中的湿婆神就是从印度河文明居民那里学来的 [238]。从印度古文献来看，湿婆神的出现至少也是在公元前500年以前，相当于中国的两周时期，那时中原尚不知九州以外有印度的存在，而古蜀经由西南夷已与印度有了丝绸贸易关系。公元前4世纪印度古书里提到“支那产丝和纽带”，又提到“出产在支那的成捆的丝” [239]，即是指成都出产的丝和丝织品。季羨林先生指出：“古代西南，特别是成都，丝业的茂盛，这一带与缅甸接壤，一向有交通，中国输入缅甸，通过缅甸又输入印度的丝的来源地不是别的地方，就正是这一带。” [240] 由此看来，先秦时期中国丝绸的西传，应当或主要是从蜀身毒道西行的。阿富汗喀布尔附近发掘的亚历山大城的一座堡垒内曾出土大量中国丝绸，据研究，这批丝绸是经南方丝绸之路，由蜀身毒道转运到中亚的蜀国丝绸 [241]。喀布尔正当南方丝绸之路要道 [242]，这批丝绸出现在那里不是偶然的。

先秦和汉初，从四川经云南至缅、印、中亚的南方丝绸之路在中西文化的早期交流中已扮演着重要角色。春秋以前，由中国西北方面民族的迁徙所带动的一些民族群团的大规模西迁还未发生。据西史的记载，欧亚民族的大迁徙发生在公元前7~8世纪。当公元前7~8世纪

之际，欧亚大陆间的民族分布大致是：西梅瑞安人在今南俄一带，斯基泰人（Scythian，或译西徐亚）在西梅瑞安人稍东之地，索罗马太人（Sauromathae）在里海之北，马萨及太人（Massagetae）自黠嘎斯（kirghiz）草原至锡尔河（Sir Daria）下游，阿尔其贝衣人（Argippaei）在准葛尔及其西一带，伊塞顿人（Issedones）在塔里木盆地以东，阿里马斯比亚人（Arismaspea）在河西一带 [243]。这一时期经中国西北方面以及经北方草原方面的对外文化交流尚存困难。至秦穆公时（前659～前621年在位），用由余之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244]。但秦在西北地区获取最终胜利是在公元前3世纪初，此后西戎也才远居秦陇之西。而秦穆公固然武功勋烈，独霸西戎，但却得而复失。《汉书·韩安国传》所以说“秦穆公都雍，地方三百里”，其原因正在于此。诚如蒙文通先生所说：“秦陇西之得而复失屡也，则穆公都雍地方三百里，疆土之蹙，事可互证。非秦之支柱其间，是诸戎者胥相率而东也。” [245]

战国至汉初，由于匈奴和西羌分别封锁了河西走廊和北方草原地带，致使中国西北和北方的中西交通仍受阻隔，张骞所说“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 [246]，反映的正是这种情况。而在中国西南方面，古蜀文化的空间分布十分广阔，《华阳国志·蜀志》记述道：“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嵋”，其西南方向与永昌、滇越等夷越直接相连，这正是蒙文通先生所论证的包括汉之益州、永昌、越巂等在内的蜀之南中 [247]。由于西南夷很早就已是蜀的附庸 [248]，商周时期古蜀王作为西南夷诸族之长，长期控制着西南夷地区，“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燹道有故蜀王兵栏” [249]，古蜀与西南夷诸族之间的关徽常常开放，因此出西南夷道至缅甸而达阿富汗、中亚再至西亚和地中海，实比从西北和北方草原西行更容易。张骞西行报告说，通过他的实地考察，得知不论从西北还是从北方草原地区出中国去中亚，不但路途遥远，而且沿途环境险恶，民族不通，极为困难，只有从蜀经西南地区去印度到中亚，才是一条既便捷又安全的道路。而古蜀在西

南地区的文化辐射和影响，基本上就是沿着南方丝绸之路展开的。张骞，汉中城固人，亦即蜀人 [250]，深知西南夷道上蜀与南中诸族的历史关系，所以说“从蜀宜径，又无寇”，可以由此打通中国与外域的关系。把张骞在中亚所见“蜀物”、“蜀贾”，同蜀贾在次大陆身毒和在东印度阿萨姆滇越从事商业活动等情况联系起来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先秦和汉初蜀人商贾在印度和中亚从事丝绸、“蜀物”等长途贸易，必然是通过蜀身毒道进行的。

南方丝绸之路以巴蜀为重心，正如苏秉琦先生在《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一书所说：“四川的古文化与汉中、关中、江汉以至南亚次大陆都有关系，就中国与南亚的关系看，四川可以说是‘龙头’。” [251] 以成都平原为起点的南方丝绸之路，是中国丝绸输往南亚、中亚并进一步输往西方的最早线路。早在商代中晚期，南方丝绸之路已初步开通，产于印度洋北部地区的齿贝和印度地区的象牙即在这个时期见于广汉三星堆和成都金沙遗址，三星堆青铜雕像文化因素和古蜀柳叶形青铜短剑形制等也由此而来，产于印度和西亚的“瑟瑟”也不仅见于四川考古，而且见于文献记载 [252]。印度所最早知道的中国，梵语名称作Cina，中译为“支那”，或“脂那、至那”等，就是古代“成都”的对音或转生语，其出现年代至迟在公元前4世纪，或更早。Cina这个名称从印度转播中亚、西亚和欧洲大陆后，又形成其转生语Seres、Thinai等，如今西文里对中国名称的称呼，其来源即与此直接相关。而Cina名称的西传，是随丝绸的西传进行的 [253]，说明古蜀丝绸在中西交流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不愧为古代亚洲以至欧亚大陆的文化交流大纽带。

以上各条国际线路，在先秦均已开通。蜀、滇五尺道，《史记》记为秦时官道，但早在殷末，杜宇即由此从昭通北上至蜀。从云南通海之南步头下红河入航越南的水路，蜀王子安阳王在战国晚期率众数万从越嵩循此道入交趾。从蜀至云南，经滇缅道抵中亚，再进而北上西亚的远程国际交通线，近年来也以蜀、滇各地所出南亚、中亚和西

亚的物品或文化因素，证明自商代即已开通 [254]。由诸多此类线路所共同形成的南方丝绸之路，从商代以来一直发挥着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纽带的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古代蜀国的对外交通四通八达，对外经济文化交流频繁，而这些都是与古代蜀文化强烈的开放性和兼收并容性相一致的。这也是古代蜀文明具有世界文明特点的一个原因。

注解：

[1] 《汉书·地理志下》。

[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3] 《战国策》卷3《秦策一》。

[4] 王毅：《成都市蜀文化遗址的发现及意义》，《成都文物》1988年第1期。

[5] 赵殿增：《巴蜀原始文化的研究》，《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6] 《四川忠县□井沟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7] 王毅：《成都市蜀文化遗址的发现及意义》，《成都文物》1988年第1期。

[8]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9]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119页。

[10] 严文明：《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11] 游汝杰：《从语言地理学和历史语言学试论亚洲栽培稻的起源和分布》，《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

[12] 李昆声：《亚洲稻作文化的起源》，《云南文物》1984年第15期。

[13] 参阅童恩正：《略述东南亚及中国南部农业起源的若干问题》，

《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1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

[15]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1962年版。

[16] N. I. Vavilov, *The Origin, Variation, Immunity and Breeding of Cultivated plants*, *Chronica Botanica*, vol. B, 1949.

[17] 李惠林：《东南亚栽培植物之起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

[18] 任乃强：《蜀枸酱、蜀布、邛竹杖考辨》，载《四川历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17页。

[19] 《史记·西南夷列传》索隐引。

[20] 《文选·蜀都赋》刘逵注。

[21]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64引《华阳国志》。

[22] 酈道元：《水经注》卷33《江水注》引《本蜀论》。

[23] 《华阳国志·蜀志》。

[24]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48、75～82页。

[25] 段渝：《论巴蜀地理对文明起源的影响》，《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26] 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27] 《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1983年版。

[28] 《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1987年版。

[29]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30]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王寿芝：《一批商周青铜器在城固县出土》，《陕西日报》

1981年1月27日。

[31] 劳干：《论禹治水故事的出发点及其他》，《禹贡》1934年第1卷第6期。

[32] 冯广宏：《夏禹文化与古蜀史》，载《夏禹文化研究》，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161页。

[33] 《左传》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

[34] 《汉书·地理志上》。

[35] 《水经·江水注》引。

[36] 温少峰：《〈五藏山经·中次九经〉考释》，《山海经新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40页。

[37] 《蜀王本纪》。

[38]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84、185页。

[39] 《史记·河渠书》。

[40]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67。

[41] 徐中舒：《都江堰情况探源》，《四川文物》1984年第1期。

[42] 《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1987年版。

[43] 王毅：《从考古发现看川西平原治水的起源和发展》，载《华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171页。

[44] 《华阳国志·蜀志》。

[45] 《华阳国志·蜀志》。

[46] 林向：《蜀酒探源》，《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47] 《初学记》卷6引。

[48] 《华阳国志·蜀志》。

[49] 新石器时代的岷江上游营盘山遗址出土有涂朱的遗物，商代的广汉三星堆遗址也出有面部涂朱的遗物，其含义应与祭祀有关。这一类现象在许多古遗址中都可以见到，对此现象还不能称为“尚赤”。所谓“人尚赤”，是人们崇尚赤色的意思，并不表示墓葬随葬品或祭祀用具涂朱之意。开明氏治

蜀的时代为东周，其来源、族属和时代与前两者均不相同，在史籍和考古中还没有发现开明五世之前有“尚赤”的习俗。

[50] R. Ghirshmann, Fouilles de Sialk, Vol. 2, P. 205, 1938.
C. C. Lametbg-Ratlovsky, *Excavations at Tepe Yahya*, 1976.

[51] R. F. Tyle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52]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研究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53] 章鸿钊：《石雅》再刊本，第347页、348页。

[54] 章鸿钊：《石雅》引《名医别录》。

[55] 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247页。

[5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陈显丹、陈德安：《试析三星堆遗址商代一号坑的性质及有关问题》，《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57] 中国古代冶金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3页。

[58] 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1期。

[59]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1989年专辑；《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参考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祭祀坑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和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载《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490～499页。

[60] 《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分载《文物》1987年第10期、1989年第5期。

[61] 闻广：《青铜与锡矿》附表1，1963年。

[62] 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205页。

[63] 闻广：《青铜与锡矿》，1963年；马承源等：《中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504、507页。

[64]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第12期。

[65]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6页。

[66] 《重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手册》第1册，冶金工业出版社1979年版，第155页。

[67]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成都科技大学学报》1980年第3、4期合刊；何堂坤：《部分四川青铜器的科学分析》，《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68] 曾中懋：《磷——巴蜀式青铜兵器中特有的合金成分》，《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69] 《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39页。

[70]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青铜器研究》，《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71] 何堂坤：《部分四川青铜器的科学分析》，《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72] 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世界冶金史》第二部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493页。

[73] 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第504页。

[74]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1942年第3卷第7期。

[75] 《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76] 何堂坤：《部分四川青铜器的科学分析》，《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77] 何堂坤：《部分四川青铜器的科学分析》，《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78] 《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79] 《我市西郊大型战国木板墓的发现与抢救》，《成都文物》1989年第4期。

[80] 霍巍、黄伟：《试论无胡蜀式戈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3期。

[81] 王家祐、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

1958年第8期。

[82]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83] 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84] 林向：《三星堆考古发掘琐记》，《文物天地》1987年第5期。

[85] 江章华：《巴蜀柳叶形剑渊源试探》，《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版。

[86] 岳润烈：《四川汉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1期。

[87]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88] 岳润烈：《四川汉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1期。

[89] 《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90]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

[91] 《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92] 刘瑛：《巴蜀铜器图录》，《文物资料丛刊》1983年第7期。

[93] 关于列叠的概念，冯汉骥教授最早提出，见《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

[94]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第12期。

[95] 《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96]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67页。

[97] 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青铜器研究》，《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98]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 [99]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 [100]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
- [101] 《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 [102] 《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 [103]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册。
- [104]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 [105] 参阅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 [106] 《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 [107]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6、17页。
- [108] 段渝：《商代黄金制品的南北系统》，《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1期。
- [109] Strommenger, *5000 Years of the Art of Mesopotamia*, 1964, p. 12.
- [110]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 [111] R. F. Tyje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 [112] A. T. White, *Lost Worlds*, 1956.
- [113] 《左传》宣公三年。
- [114] 《吕氏春秋·仲秋纪》高诱注；司马彪《续汉书·礼仪志》等等。
- [115] 雷·H·肯拜尔等：《世界雕塑史》，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23～24页。
- [116] R. F. Tyjecote,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1976.
- [117] 《天工开物》下卷《五金》。
- [118] 《汉书·贡禹传》。
- [119] 《虢国墓地再次出土大量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6日。

[120] 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212页。

[121] 《礼记·玉藻》。

[122]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和发掘》，《说文月刊》1942年第3卷第7期。

[12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12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125]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58页，彩图90。

[126]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74页。

[127]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56、57页。

[128] 牟永祚、吴汝抗：《试谈玉器时代》，《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1日。

[129] 章鸿钊：《石雅》再刊本，第115页。

[130]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3卷，英文版，第64页。

[131] 《太平御览》卷85引。

[132] 《尔雅·释詁》。

[133] 《尔雅·释器》。

[134] 四川省博物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135]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8、第118～121页。

[136] 《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37]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 [138] 《四川荣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 [139] 《四川荣经曾家沟21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 [140]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物管理所：《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 [141] 赵殿增等：《严道古城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 [142]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89年版。
- [143]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商业街船棺、独木棺墓葬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 [144]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 [145] 徐中舒：《蜀锦》，《说文月刊》1942年第3卷第7期。
- [146] 段渝：《螺祖考》，《炎黄文化研究》1997年12月第4期。
- [147] 《读史方輿纪要》卷67引。
- [148] 《蜀都赋》刘逵注引。
- [149] 武敏：《吐鲁番出土蜀锦的研究》，《文物》1984年第6期。
- [150] 王君平主编：《蜀锦》，四川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
- [151]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2页。
- [152] 任乃强：《蜀枸酱、蜀布、邛竹杖考辨》，《四川历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16页。
- [153] 《郫县古城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8年3月18日。
- [154]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 [155]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9～10页。

[156] 《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157] 赵殿增：《近年巴蜀文化考古综述》，《四川文物》1989年专辑。

[158] 李昊：《创筑羊马城记》。

[159] 《华阳国志·蜀志》。

[160]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161] 林向：《羊子山建筑遗址新考》，《四川文物》1988年第5期。

[162] 陈德安、罗亚平：《蜀国早期都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15日。

[163] 《华阳国志·蜀志》所说蜀地的矿产资源，其开采年代自然不可能都始于先秦，但其中的某些种类在先秦已获开采，如黄金、丹砂等。至于铜矿，目前在考古资料上还没有找到先秦已获开采的证据，但文献资料反映出严道庄山铜矿开采于先秦。

[164] 《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华阳国志》。

[165] 《名医别录》；《本草纲目》。

[166] 《史记·李斯列传》。

[167] 《国语·晋语四》。

[168]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式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169] 罗开玉：《成都城的形成和秦的改建》，《成都文物》1989年第1期。

[170] 马世之：《略论楚郢都城市人口问题》，《江汉考古》1988年第1期。

[171] 按：《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成都县有户76256。如据《汉书·食货志》“一夫挟五口”即户均五口计算，西汉成都县应有口381280。相比较而言，东周时成都人口的这个推算数据，应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172] 《说文解字·门部》。

[173] 段渝：《先秦秦汉成都的市及市府职能的演变》，《华西考古

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版，第324~348页。

[174] 崔豹：《古今注》。

[175] 关于老子为关令尹喜著书之事是否真实的问题，学术界曾有怀疑，不过却不能因此质疑先秦成都青羊肆的存在。青羊肆地在今成都青羊宫，其地正是先秦成都城市的中心区域之一，汉代也是繁华之区，市肆所在。说明《蜀王本纪》所载春秋成都青羊肆，有所本，断非虚语。

[176] 汶江：《滇越考》，《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

[177] B. 劳费尔：《中国伊朗编》，林筠因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45~347页。

[178] 童恩正：《略谈秦汉时期成都地区的对外贸易》，《成都文物》1984年第2期。

[179] 作铭：《我国出土的蚀花肉红石髓珠》，《考古》1974年第6期。

[180] 龚廷万、庄燕和：《重庆市南岸区的两座西汉土坑墓》，《文物》1982年第7期。

[181] 张增祺：《战国至西汉时期滇池区域发现的西亚文物》，《思想战线》1982年第2期。

[182] 高至喜：《论我国春秋战国的玻璃器及有关问题》，《文物》1985年第12期。

[183] 童恩正：《试谈古代四川与东南亚文明的关系》，《文物》1983年第9期。

[184] 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的大概情形》，《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

[185] 李光廷：《吉金志存》卷1。

[186] C. Kluckholm, *The Moral Order in the Expanding Society*, *City Invincible: An Oriental Institute Symposium*, 1960, P. 400.

[187]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188] V. G. Childe, *The Urban Revolution*, *The Town Planning Review*, vol. 21, No. 1, pp. 3-17, 1950.

[189] 陈德安、罗亚平：《早期蜀国都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

报》1989年9月15日。

[190] 《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191] 周尔太：《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有新发现》，《成都晚报》1990年4月9日。

[192]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193] 罗开玉：《三星堆遗址与古代西南文化关系初论》，《四川文物》1989年专辑。

[19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8、9页。

[195] 《蜀王本纪》。

[196] 《华阳国志·蜀志》。

[197] 此据《蜀王本纪》。《华阳国志》则以为开明九世始迁都成都。考之载籍，当从扬雄之说。

[198] 《尚书·盘庚》。

[199] 参见《兮甲盘》铭文；《周礼·地官·司市》。

[200] 徐中舒：《成都是古代自由都市说》，《成都文物》1984年第1期。

[201] 段渝：《先秦秦汉成都的市及市府职能的演变》，《华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版，第324～528页。

[202] 《华阳国志·蜀志》。

[203] 《战国策·秦策一》。

[204] 《战国策·秦策一》。

[205] 《史记·货殖列传》。

[206] 刘弘等：《南方丝绸之路文化论》，云南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207] 参见段渝：《巴蜀古代城市的起源、结构和网络体系》，《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

[208] 《史记·货殖列传》。

[209]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印1946年版，第113页。

[210] 兰勇：《四川古代栈道研究》，《四川文物》1988年第1期。

[211] 《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引崔浩之说。

[212] 《初学记》卷8引《华阳国志》。

[213] 《元和郡县图志》卷32。

[214] 姚莹：《康輶行记》卷15《笮桥》；嘉庆《四川通志》卷31《津梁》。

[215] 《古本竹书纪年》。

[216] 李之勤等：《蜀道话古》，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217] 李之勤等：《蜀道话古》，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9页。

[218] 王国维：《散氏盘跋》，《观堂集林》卷18，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87页。

[219] 《史记·河渠书》。

[220] 一般认为，南方丝绸之路的起点是成都。不过，从三星堆出土文物分析，在商周时代尤其商代，南方丝绸之路国内段应是以成都平原古蜀都城为重心。

[221]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58年；桑秀云：《蜀布邛竹杖传至大夏路径的蠡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1本10分，1969年；饶宗颐：《蜀布与Cina Patta——论早期中、印、缅之交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5本4分，1974年。

[222] 段渝：《古代巴蜀与近东文明》，《历史月刊》1993年第2期；段渝：《古代巴蜀与南亚和近东的经济文化交流》，《社会科学研究》1993年第3期。

[223] 参阅向达：《蛮书校注》卷6。

[224]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第521～530页、第

566 ~ 586页。

[225] 严耕望：《汉晋时代滇越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版。

[226] 参考李绍明：《南方丝绸之路滇越交通探讨》，《三星堆研究》第二辑，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4 ~ 7页。

[227] Philippa Scott . *The Book of Silk* . London : Thames & Hudson , 1993 , p . 78.

[228]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

[229] 段渝：《黄帝嫫祖与中国丝绸的起源时代》，《中华文化论坛》1996年第4期。

[230] 陈显丹：《论蜀绣蜀锦的起源》，《四川文物》1992年第3期。

[231] 《宝鸡弓鱼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232] 段渝：《渭水上游的古蜀文化因素》，《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01、602页。

[233] 武敏：《吐鲁番出土蜀锦的研究》，《文物》1984年第6期。

[234]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川炉霍卡莎湖石棺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2期。

[235] 扬雄：《蜀都赋》，丛书集成初编本。

[236] 转引自 [印] 谭中、 [中] 耿引曾：《印度与中国——两大文明的交往和激荡》，第71、72页。

[237] 事实上，至今四川出产的生丝，仍略带黄色。

[238] 刘建、朱明忠、葛维钧：《印度文明》，第48、50页。

[239] 《国事论》，或译《政事论》第11章，81节，转引自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第76页。

[240] 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第75页。

[241] 童恩正：《略谈秦汉时代成都地区的对外贸易》，《成都文物》1989年第2期。

[242] [英]哈维：《缅甸史》，姚楠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51页。

[243] 参见方豪：《中西交通史》上册，第47、48页。

[244] 《史记》卷5《秦本纪》，第194页。

[245]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古族甄微》，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157页。

[246]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247]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248]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第15页。

[249] 《华阳国志·蜀志》。徐中舒先生认为“兵栏”即驻兵的营寨，见《巴蜀文化续论》，《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第1期。

[250] 汉中城固先秦时“属蜀”，见《华阳国志·汉中志》。考古学上，汉中城固亦曾发现大量商代中晚期的蜀式青铜兵器和陶尖底器，见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可证实《华阳国志·汉中志》之说。直到东汉，汉中仍“与巴蜀同俗”，见《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66页）。

[251]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85页。

[252] 段渝：《古蜀瑟瑟探源》，载《三星堆文化》，第542～545页。王滨蜀：《试论“菱形”网纹蜻蜓眼古代玻璃在四川地区存在的情况》，载干福熹主编《丝绸之路上的古代玻璃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5～234页。

[253] 参见段渝：《支那名称起源之再研究》，《中国西南的古代交通与文化》，第126～162页。

[254] 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明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

第六章 蜀文化

古代蜀国悠久的历史，发达的经济，造就了与之相适应的优秀文化。由历史的、地理的、民族的以及其他诸因素所决定，蜀文化有鲜明的区域文化特色，而有别于任何其他地域的文化。

第一节 古蜀的文字

语言是人们形成一个民族的要素之一，而把语言变成文字，则是这个民族进入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语言和文字在一个文化系统中占有显著的地位。要研究一个文化，不能不首先研究它的语言和文字。

蜀与华夏不同族，言语异声，文字异形。但蜀语早在秦灭蜀后不久即基本消失，从“蜀左言”^[1] 变成“言语颇与华同”^[2]，今已不可考。古蜀文字则赖考古发掘得以重见天日。

巴蜀古文字存在两种类型或两系，一为表意文字，一为象形文字。

一、巴蜀表意文字

20世纪20年代，在成都白马寺出土的青铜器上，曾发现一种与中原古文字不同的文字，当时的学者卫聚贤认为是古代巴蜀的文字^[3]

。1954年，在四川广元昭化宝轮院和重庆巴县冬笋坝考古发掘出土的船棺葬器物上，发现不少“似汉字而又非汉字”的文字和符号 [4] 。这种“似汉字而又非汉字”的文字符号，20世纪60、70年代以来，在四川郫县、新都、峨眉、什邡、荥经、广元，重庆万州、涪陵，湖南常德等地出土的巴蜀青铜器和印章上，有着较多发现 [5] ，其后在四川和重庆的一些考古遗址中续有发现，学术界将其笼统地称为“巴蜀文字”，或称为“巴蜀图语”。这种文字和符号，有的单个出现，有的成组出现，成行出现的铭文目前仅见于青铜戈上。这种巴蜀古文字作方块形，偏旁结构与汉字有别，运用汉语古文字的方法不能释读，表明它是不同于汉语古文字的一个独立的古文字系统。由于出土巴蜀古文字的单字不多，特别是缺乏进一步比较研究的材料，所以目前还不能释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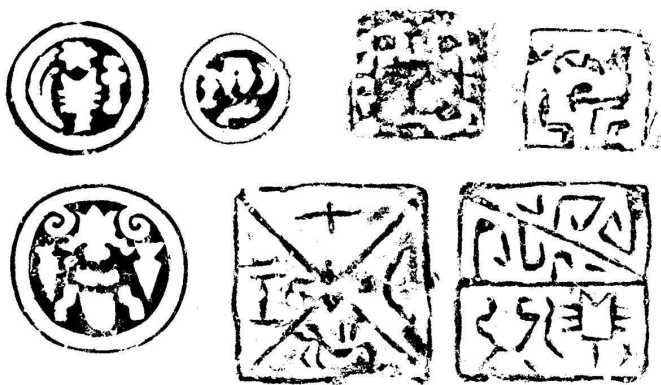


图6-1 四川什邡战国船棺葬出土的巴蜀印章拓片



图6-2 四川峨眉符溪出土青铜戈内
部的巴蜀文字

巴蜀古文字的特点，是方块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横行，属于表意文字的范畴 [6]。字体也已达到简化、省略、定型、单位小的水平。从其分布看，不仅在成都平原，而且在四川盆地东部巴地和湘西均有发现。说明这种文字在一定范围内既经约定俗成，得以推行使用，成为一种通行的文字。



图6-3 巴蜀青铜戈上的表意文
字

迄今考古发掘出土的巴蜀有铭青铜戈的年代，上限为春秋时代，下限约在战国晚期秦并巴蜀前后。从文字的发展演进规律出发，巴蜀

方块字既已发展成为表意字，其起源必定早得多。通观迄今为止的考古资料，可以认为，至迟在商代晚期，巴蜀方块字便已产生。主要证据如下：

第一，在广汉三星堆遗址出土的一些陶器上，发现有刻划符号 [7]，作X、人、𠂇、𠂇、𠂇、𠂇、𠂇等形。它们显然不是偶然的刻划。因为同一种符号往往见于不同的器物上，说明这些符号及其含义已初步固定化、约定俗成，其意义与大汶口陶器上的刻划符号一样，代表着早期的文字。X、人可能具有计数的意义，与陕西西安半坡、临潼姜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遗址以及侯马东周遗址出土的陶器符号，有相同之处。𠂇、𠂇意义不明。𠂇像贝形，是一个象形字，当释为“贝”。𠂇像以一绳并系两串贝之形，当释为“朋”。联系到三星堆一、二号坑出土的大批海贝多穿有大孔来看，释𠂇为贝，释𠂇为朋，当有根据。𠂇酷像人眼之形，外框像眼眶，中间小圆像眼球，当释为“目”。此字与河南舞阳贾湖遗址所出龟腹甲上的目字作𠂇形相似，不过更突出眼眶和眼角。

第二，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一件玉璋上，两面各阴刻两组相同的图案，在每一组的第二幅图案的两山之间，都刻有一个𠂇形符号 [8]。从这个符号的方块化、抽象化和线条化等特点来看，与前述春秋战国之际巴蜀青铜戈上的方块表意文字有异曲同工之处。此字是由《》和口两个独体字构成的合体字。口像器皿，《》像器中所盛物之形。这个字的意义，由它所在图案的位置可以看出，应与祭祀有关，故有可能是祭品名或祭名。

第三，在成都十二桥商代木结构遗址第12层内，出土一件陶纺轮，腰部刻有𠂇、𠂇两字 [9]。这两个字也是抽象化、线条化了的方块表意字。此两字颇似汉语古文字中的指事字，横笔和直笔是基本的象形结构，小圆点则是所指明的事物要点。

以上陶器和玉璋上的文字，虽目前发现数量还少，但其形体结构

比起西安半坡等地所出仰韶文化刻画符号以及山东莒县等地所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有的已有明显的进步。既然仰韶文化刻画符号是“原始文字的子遗”^[10]，大汶口文化刻画符号也是文字^[11]，那么古蜀文化的刻画符号又何尝不是文字？

二、巴蜀象形文字

古蜀象形文字，即学术界通称的巴蜀符号，往往铭刻在巴蜀青铜器、漆器和其他器物上。巴蜀符号按其形态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直观象形、笔画繁复的符号，如巴蜀符号I。一类是不易看出象形、经过相当简化的抽象符号，如巴蜀符号II。两类符号各包括一系列独体单符和由独体单符组成的复合符号。各类符号或单独、或重复、或成组、或交叉出现。不论出现在哪一件器物上，每一种符号的基本形态均较一致，因此是已经定型化的符号。据初步统计，巴蜀符号的单符已发现100余种，成组的复合符号现已发现200余种^[12]。

巴蜀符号I可以初步分为六型单符：动物、植物、器物、人物、自然景观、抽象事物。巴蜀符号II包括若干独体单符，特点是形体简化，不易识别其原来所象之形。



图6-4 巴蜀符号I单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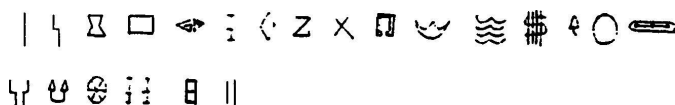


图6-5 巴蜀符号II单符

巴蜀符号是不是文字？这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

众所周知，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传递语言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在文字起源时代，它的最初目的和功能重在记事和表达思想。古苏美尔文字，最初是祭司为管理的方便，出于管理目的而创制，不是为了读，而是为了记。由于所记事物本来就有读音，因此记录事物的符号也就同时具备了形、音、义三要素，从而成为记录语言的符号，于是成为文字。埃及古文字亦复如此。我国大汶口早期陶文的起源明显地与祭祀有关，是为了便于向神灵陈述思想和表达行为，因此最初目的也在于记事。殷商甲骨文的直接目的和功能与此相同。它们都具有形、音、义三要素，无一不是文字。巴蜀符号与上述各古文字系统有着基本共同点，同样也是形、音、义皆备的表形文字。

巴蜀符号I中，不论独体字还是合体字，字形基本定型，因此不能随意勾勒字形，不能随意解释字义。由此，每一个字形及其含义也就有了区别于其他字形字义的公认的标准。巴蜀符号I的合体字，还有某些规律可寻。例如，合体字所由构成的独体字，在同一个合体字中一般不重复出现，而多数合体字几乎总是含有一个或几个巴蜀符号II。合体字的大量存在以及所形成的某些规律，表明它已不是最初纯粹一字一形的图画文字，已开始出现向会意的表意字发展的趋势。



图6-6 巴蜀符号合体字

巴蜀符号II从巴蜀符号I简化而来，进化程度高于巴蜀符号I。李学勤先生认为巴蜀符号II当是音符 [13]，此论甚精。从巴蜀符号II的简化程度以及它与巴蜀符号I合体构字及其出现频率分析，此论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巴蜀符号II本身也可能包括两个组，其中那些完全抽象化的

符号为一组，纯粹是声符。另一部分可稍辨其原形并易于与巴蜀符号I会意的为一组，当兼具意符与声符两种功能，颇类于汉语古文字中“会意而兼形声”的“亦声”。如学者们释为“心手纹”或“心膂股肱之意”的字：左边字是巴蜀符号II中最常见的一种，常与符号I合体构字，显然在字中是一偏旁；从又常与其他符号II构字来看，当兼具意符和声符两种功能。

从现有资料考察，商代晚期可能是巴蜀符号的滥觞期。三星堆遗址二号坑出土的青铜大立人雕像的衣襟前左侧和后右侧，从上到下各有一直行形纹，与回形纹相间分布。这种符号与青铜立人衣襟上的其他图案纹饰不同，当有某种特定的意义。考虑到青铜立人是蜀巫亦即蜀王的形象，身着的长衣具有宗教首领法衣的性质，因此这种符号可能与祭祀有关。而这种符号又是春秋战国时代巴蜀符号的常见之形，其中的联系看来不是偶然的。以此言之，巴蜀符号的起源当可上推到商代晚期，其起源与祭祀有关。春秋战国时期大多数巴蜀符号见于墓葬中的随葬器物之上，这一点看来也是一脉相传的。

三、巴蜀文字的两系及与汉语古文字的关系

古蜀文字中表意文字和表形文字的区分，显示出了其发明创制者的不同族属和文化背景。古蜀表意文字的物质载体都是典型蜀文化器物，因此这些方块字无疑是蜀人的发明成果。古蜀表形字的最早物质载体青铜大立人雕像，由于在古蜀文化的范围内找不到其文化渊源，故有可能属于某种外来文化因素与古蜀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其上的符号当即与此有关。后来两系文字并存，则反映出民族融合的情况及其相互间语言文字的处理方式。

由此可见，无论川西平原、四川盆地东部还是湘西所发现的两系

巴蜀文字，从其起源看，其实都发源于蜀，都应是古蜀文字和符号。四川盆地东部巴人使用古蜀文字符号，当与蜀的稻作农业文化向四川盆地东部传播有关，而文字的传播则应稍晚于农耕。巴国从汉水上游地区向四川盆地东部移徙，其年代在春秋战国之际，正与古蜀文字符号在四川盆地东部巴地出现的年代基本吻合。说明是巴人借用古蜀文字及其构字方法，而不是相反。

古蜀表意文字和表形文字都是文字，但其间存在区别。这种区别，不但表现为两者进化程度的不同，而且从其起源看，也是不一样的。因此毫无疑问，它们属于不同的两个系统，绝不是草书、异体或奇字等同源异流关系。

但是，从广义上说，两系古蜀文字又都同属于古代象形文字大系统，均从具有形、音、义三要素的象形字发展而来。这与世界文明初期任何一个古文字系统相同。但两系古蜀文字从其起源孳乳直到战国时代，经上千年发展演变，基本结构未变，仍属象形文字系统，这又明显区别于古代苏美尔、埃及等文字系统，而与汉语古文字有着相当共性。对此，或许可借用徐中舒先生的推论：巴蜀古文字与汉语古文字在构成条例上具有一定的共同基础，但它们的分支，应当远在殷商以前 [14]。正因如此，两者才在上千年的演变中，始终保持了象形文字这一共同的基本特征，而没有向表音文字方向发展。也正因如此，蜀中才可能在统一于中原王朝后不久，很快涌现出司马相如、严君平、扬雄、犍为舍人 [15] 等饮誉全中国的大文学家、大语言文字学家和大哲学家。

巴蜀文字的发现和研究，大大丰富了古蜀文明的内容，证明古蜀文明与华北商周和世界上大多数古文明一样，是拥有文字的灿烂的文明，同时也进一步证实巴蜀是华夏以外中国古代文明的又一个起源地。而巴蜀古文字与汉语古文字的关系，则是对中国古代文明多元一体结构框架的极好证明 [16]。

秦灭蜀后，巴蜀文字仍继续流传。秦始皇推行文字统一制度，但直到汉初，巴蜀文字仍屡有所见。直到汉中叶后，作为一个文字系统，巴蜀文字才逐渐归于消失，但在民间仍有流传。汉末张陵在蜀之鹤鸣山所得“符书”，即是巴蜀文字的子遗 [17]。

殷周至战国时代，蜀在使用自己文字的同时，也使用中原文字，这在荣经、新都、青川以及其他地点出土的巴蜀器物上有明确证据。一方面反映了中原文化对蜀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蜀文化具有开放性，绝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

第二节 神话、宗教和巫术

世界古代民族都有自己的神话、宗教和巫术，古蜀也不例外。

一、神话的构拟

古代蜀国有着丰富的自然神话和社会神话。自然神话以怪兽等为主要内容，这里不拟赘述。社会神话大致可分为英雄神话和起源神话两类，不过其间往往没有严格界限，交融一体。分类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也可从中看出古蜀国神话是如何构拟形成的。

古蜀英雄神话的主体人物是历代蜀王，许多内容、传奇和故事都是以蚕丛、柏灌、鱼凫、杜宇、开明为中心展开的。这类神话，多有真实的历史材料为依据，包藏着丰富的历史事件。它们之所以成其为神话，正是在于以荒诞而虚幻的形式来表述严肃而真实的历史。关于这类神话，前面各章节已有叙述，此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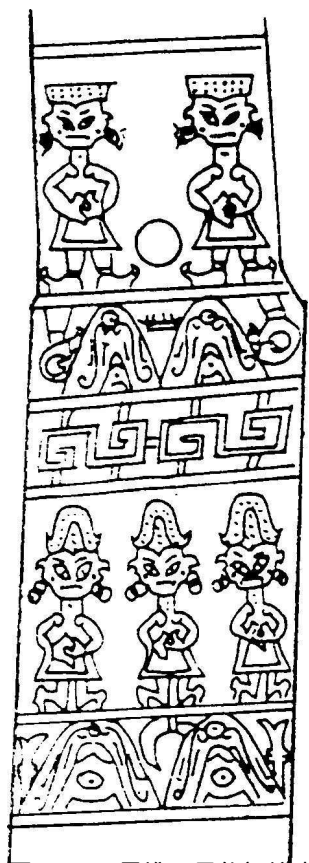


图6-7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玉璋上的图案

蜀人的起源神话中存在明显的缺环，这就是没有“创世神话”、“出生神话”，以及其他若干属于神话范畴的传奇、故事等。这是为什么呢？对此历来缺乏研究。不过从一些出土文物所反映的神话痕迹看，有些原来应当是有的，例如出生神话，只不过未见诸文献，无以保存流传下来。

这里可举出一个蜀人出生神话的实例。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一件玉璋射部和柄部，两面各阴刻两组相同的图案，每组五幅。在每一组的第二幅和第五幅上，都有两座相连的山峰。每座山的内部，都包藏着一个即将成熟的人形，犹如母腹之内即将脱胎而出的婴

儿。其中第二幅的两山之间，还刻有一个表示祭品或祭名的文字。这就给人以极大启示：蜀人既然把群山作为崇祀对象，而山峦之中又隐含着人之雏形，那么这山峦自然就是蜀人观念中的人类母体，也就是蜀人之所源了。这不正是出生神话中常见的母题吗？如果细审其他考古资料，也许还会有一些令人感兴趣的题材能够被发掘出来。至于创世神话的有无，迄今还是一个谜。

二、宗教信仰

宗教的显著特点是信仰超自然存在物和超自然力量，“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18]。蜀人的宗教体系中大致有这样一些信仰和崇拜主题：泛灵信仰、主神信仰、祖先崇拜、大石崇拜。除此而外，也还广泛地存在其他一些信仰主题，但以上列四种最为重要。

（一）泛灵信仰

泛灵信仰是对超自然存在物最普遍的信仰之一，E·B·泰勒称之为万物有灵论。它认为各种精灵使自然有了生命，而各种自然物也同时被赋予了灵魂。有关蜀人泛灵信仰的材料比较丰富，从商周至战国均可见到。

动物是蜀人泛灵信仰中常见的主题之一。诸如虎、豹、虫、蛇、牛、羊、马、鱼、鸟、鹰、鸡等，以及人们想象中的龙、凤、夔和其他怪兽，都是崇拜的对象。三星堆出土的各种金、铜、玉、陶动物雕像，都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它们出于祭祀坑，明确说明属于被顶礼膜拜之物，即诸种神灵。这些神灵，有些见诸《山海经》，多数在西周春秋战国时代仍常见于蜀国青铜器、漆器之上，做成浮雕或纹饰，不过这时已是原始泛灵信仰的遗风流俗了。

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的青铜神树，可复原者有三棵，两大一小，最

高一棵将近4米，树座呈圆形，有的座上还有面向外下跪的青铜武士。树上有繁盛的树枝、花朵，还有飞禽、悬龙等。有一棵树的树枝还用金箔包卷，是名副其实的“金枝”。这些树无疑是神树。《山海经·海内南经》记载：“有木，其状如牛，引之有皮，若纓、黄蛇。其叶如罗，其实如栾，其木若藹，其名曰建木。”同书《海内经》也有相似的记载。郭璞注曰：“建木青叶、紫茎，黑华、黄实，其下声无响，立无影也。”建木所在及其功能，《淮南子·地形篇》说：“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影，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高诱注：“众帝之从都广山上天还下，故曰上下。”高诱于义得之，所说“从都广山”则未达一间。众帝上天还下，乃缘建木，而非都广山，并且都广之地无山。可见建木即是所谓“天梯”，为天地人神之间的通道[19]。都广，《山海经·海内经》记载：“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鸾鸟自歌，凤鸟自舞，灵寿实华，草木所聚。爰有百兽，相群爰处。此草也，冬夏不死。”与《淮南子·地形篇》相合。可见建木所在，必为都广之野。都广之野实指成都平原，是蜀人的天下之中。而建木形态，又合于三星堆祭祀坑所出青铜神树。以上文献之所以说建木“下声无响”、“呼而不响”，就在于它是以青铜制作而成。如此，青铜神树就是建木，也就是蜀人的通天之梯了。

自然界的无机物如山川河流也被赋予神的灵性，山有山神，江有江神。山神已由前述玉璋图像予以说明。此外，山神、江神在史乘中亦有据可考。《史记·封禅书》记载秦并天下，立“天地名山大川鬼神”，“自华以西……读山。读山，蜀之汶山”。又载：“江水，祠蜀。亦春秋泮涸祷塞，如东方名山川，而牲牛犊牢具珪币各异。”（《汉书·郊祀志》所记略同）《蜀王本纪》还记载：“李冰以秦时为蜀守，谓汶山为天彭阨，号曰天彭门，云亡者悉过其中，鬼神精灵数见。”可见岷（汶、读音同字通）山为蜀之神山。江水即岷江，古人以之为长江正源。《史记索隐》引《广雅》：“江神谓之奇相。”又引《江记》：“帝女也，卒为江神。”《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江犊祠在益州成都县南八里。秦并天下，江水祠蜀。”可见江水在古代蜀

国时早已有江神。《华阳国志·蜀志》还记载李冰于南安江中通正水道，“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此水神也是蜀人世代相奉之神，故而怒斗李冰。

石头也具有无限神性。三星堆一号祭祀坑瘞埋一块大石，与金、玉、青铜器共存，显然是被共祭的神灵之一。李冰治蜀时，“作石犀五头以厌水精”，又“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20]，应是因袭蜀人大石崇拜的传统意识所为。

（二）主神信仰

主神信仰源于泛灵信仰，而又居于泛灵信仰的最高层次。蜀之主神在文献中有迹可寻，这就是《淮南子·地形篇》所载“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中的“众帝”。

“帝”，在汉语言文字中有着特殊的意义。帝原是祭名，后演化为天人之际的主神。殷卜辞中即有“帝使风”、“帝令雨”等辞例，表明帝凌驾于诸神之上。“帝”虽是汉语言文字，不是古蜀语，但《淮南子》成书于西汉，是用汉人的语言文字表述的蜀人主神概念。而且，众帝上下于建木，缘之以登天，与中原和其他地区的神灵、主神以山为登天之梯不同，显然不属于同一个宗教文化系统。袁珂指出，古籍中以树为天梯，“可考者惟此建木”^[21]。《淮南子》写作于楚地，而上古楚地深受古蜀文化影响，故其关于建木、众帝之载，必非虚言，仅是用汉语言文字记录的蜀事，所以用“帝”字及其文义表述蜀人的主神观念。并且，三星堆出土的神树为建木，也证实了《淮南子》此段记载的可靠性。可见，以树为古蜀人主神的天梯，是古蜀宗教的一个突出特征。

既然古蜀宗教已产生了帝的概念，并且唯有帝能上下于天，高居于群神之上，那么帝作为主神的地位，就可以充分肯定。而帝与群神的关系，也就是主神与诸神的关系。由此可见，早在商代，蜀人宗教

的神统已经形成。这种等级层次泾渭分明的神统，恰恰又与当时业已形成层级结构的君统相对应，也恰恰与三星堆祭祀坑所出青铜大立人与其他青铜雕像人物的主从结构相一致，这就从宗教结构上折射出社会结构，从而揭示出宗教最重要的社会功能。

从以上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很容易看出，蜀人的帝是一种拟人神，有人的形态，有生命，有灵魂，有意志。帝自建木上下于天，又表明帝的基本功能是替天行道，是天神意志和行为的代表。而天神基本上只是一个虚拟，帝才是现实的力量。因此，在实际的宗教生活中，帝总是扮演着天神的角色。事实上，蜀人的帝就是至上神。所谓“众帝”，应是指历代蜀王所尊奉的帝的序列，而不是同一时期并存数帝。

（三）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又称为祖灵信仰，根源于人们关于灵魂永生那样一种宗教观念。商周的神主，秦汉的庙主，都属于祖先崇拜范畴。

蜀人的祖先崇拜十分发达，大体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鱼凫氏古蜀王国以大型青铜人物雕像群作为祖先崇拜的主要形式，杜宇和开明王朝则以宗庙来表现其祖先崇拜。

三星堆祭祀坑所出大型青铜人物雕像群，衣、冠、发式各异，表现出不同族类的集合，都是各族类的代表人物。它们同出于祭祀坑，表明都是宗教偶像，是各族类祖先崇拜的产物，也就是各族类先公先王的神主。其间关系反映了宗教上的多元一体结构。

从雕像群的个体情况分析，可以分作几类。青铜大立人既有王者之风，又有大巫之仪，地位最高，是雕像人物群的核心。他既是一代蜀王，又是群巫之长。其他稍小和较小的雕像，地位均等而下之，应是蜀王治下的各级统治者，同时又是各地各族的首领，稍小或较小的群巫。在他们中间，也应有层次和等级之别。各种雕像衣冠发式的不同

同，展现出宗教上的一个多元化世界。但这个世界是有中心、分层次的，青铜雕像体量的大小就体现出各族祖先地位的高低 [22]。这在古史上也是宗教发展、扩大的一般规律，反映了政治和社会结构的多元一体性质。

杜宇王朝以立宗庙来表现祖先崇拜。杜宇又称望帝，望帝即是杜宇谥号。《华阳国志》还记载杜宇“一号杜主”，“主”即宗庙内所置神主（生称“主”，主为“人主”之义）。

古代帝有数义，一般说来，一为神名，一为祭名，一为谥号。古蜀王国“有众帝”，为主神。西周以后，杜宇王朝则以帝为祭名，用禘祭这种固定礼仪祭祀先公先王，于是祭名又进一步演变为谥号。《国语·鲁语上》对此类事物有明确记载：“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颡顓，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顓，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韦昭注曰：“此上四者，谓祭天以配食也。祭昊天于圜丘曰禘。”帝本为天神，故祭天神曰禘。杜宇为望帝，表明其后世已将他上升尊奉为天神。

古代“望”亦祭名。《左传》哀公六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汉睢漳，楚之望也。”《礼记·王制》：“柴而望祀山川”。望即境内名山大川。杜宇为蜀之天神，其神力远至蜀境四至之望。故所谓望帝者，蜀国境内之天神也。可见，望、帝均为祭名（其祭法大体相似，都用柴），蜀人用这两种祭名称其先王杜宇，于是演化成为杜宇的谥号。

杜宇王朝是西周封国，在礼制上也较多地接受了周王朝的礼制规则和特点。正由乎此，蜀在其祖先崇拜的名称和方法上采用周王朝的祭名、祭法系统，完全可以理解。《华阳国志》的作者常璩不解此意，而以望帝为名称，释帝为帝王之义，自然去古甚远，大错特错了。

开明王朝亦如此，先王谥号称帝。《华阳国志·蜀志》称开明五世（原作九世，误，此据《蜀王本纪》改）时宗庙，“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很明显，所说“主”，自然是宗庙内的神主。神主称帝，帝即禘，自然就是神主之号，即谥号。五色帝，即以每帝配以一色。因为是以色别谥，无中原常见的以功或以德名谥，故所谓“未有谥列”实指无中原那样的谥列，或无“左昭右穆”那样的庙制。

“五”这个数字，在蜀人的宗教意识中有着特殊的意义。商代蜀国玉璋上的祭祀图案以五幅为一组，周代蜀国的青铜列甬以五件一组为巨制，开明一至五世谥为五色帝，开明九至十一世中某一世的墓葬（新都木椁墓）所出青铜器绝大多数以五件为一组，五件为一式，开明妃有五妇，民有五丁，地有五妇山，墓有五丁冢，而李冰沿袭蜀人传统以五石牛以压水精。如此之多神秘的“五”，都与蜀王有关。看来，“五”的神秘性，是同蜀人的祖先崇拜一道与生俱来的，大概起源于蜀人以“五”配祭（或即五种祭品，五种祭法等等）其先公先王的古老传统，竟成古蜀文化的精神动力之一，具有特殊的意义 [23]。

（四）大石崇拜

大石崇拜是蜀人宗教体系中一种特殊的崇拜形态，它是祖先崇拜和对祖先生存环境的崇拜相结合而形成的信仰综合体，包含着社会的和自然的两种因素。

在考古学文化上，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大石崇拜遗迹分布十分广阔，从欧洲大西洋沿岸向南经地中海沿岸，从亚洲高加索经伊朗、印度到环太平洋地区的中国、东南亚、日本，以至太平洋岛屿和美洲大陆，多有分布。由于它以巨石建筑物如石棚、石圈、石台、石墙、石雕以及石室为特征，所以考古学上一般称之为“巨石文化”，亦即大石文化。但是应当指出，世界各地的大石文化，都程度不等地从属于所在地区的史前或青铜文化，并不是全世界所有的大石遗迹共同

组成为一个单独的大石文化体系，这是必须首先明确的一个基本概念。

根据科学分类，蜀地的大石文化遗迹可分为墓石、独石、列石三类 [24] 。

墓石集中分布在川西南安宁河流域，这里大量的大石墓，即属墓石之类。特点是用大石砌成墓室，顶部又覆盖以大石。大石通常重达数千斤，甚至逾万斤。安宁河流域大石墓的年代大约在春秋中晚期至东汉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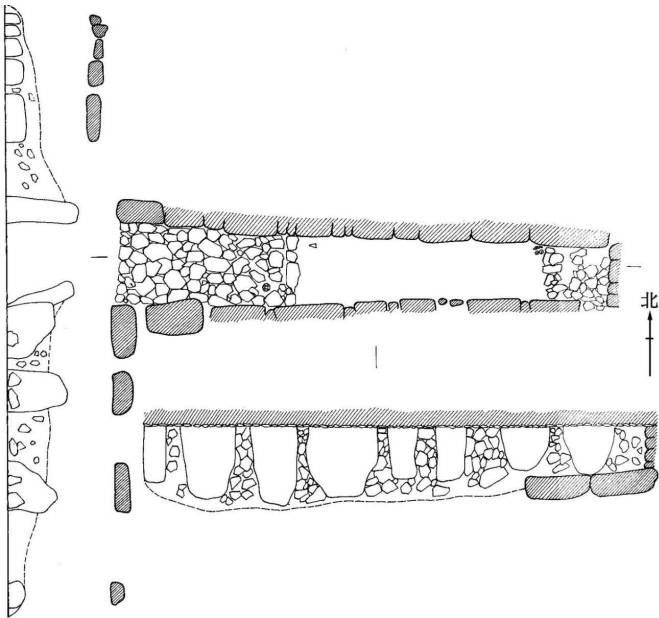


图6-8 安宁河流域大石墓



图6-9 成都支机石

独石集中分布于成都市，主要有石笋、五丁担、石镜、天涯石、地角石、支机石、五块石等。其年代，文献或记为古蜀王蚕丛时，或记为蜀王开明王朝时。但事实上，从各种独石的功能来看，它们应分属于不同时期的古蜀王朝，不会是仅属于某一个古蜀王朝的作品。

列石，或称石行，亦称石阵。新都有旱八阵，双流有八阵图，新繁有飞来石，皆属此类，与宗教行为直接相关。

古人普遍有崇拜祖先生存环境这样一种宗教信仰。即使进入早期城市社会后，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存空间的变迁，生存环境发生了极大变化，但仍然要以不同形式表达出对祖先生存环境的崇拜。从高地迁往低地的族类尤其如此。世界文明史上早期城市中的一些巨型建筑，如埃及金字塔、巴比伦神庙，都是以埃及人和巴比伦人祖先的生存环境——山洞——为原型的 [26]，本质上都是祖先崇拜和其生存环境崇拜两方面的综合。

古蜀早期的大石崇拜发源于蚕丛氏，“蚕丛氏始居岷山石室” [27]，石室即“累石为室”的邛笼，即今碉楼。岷江上游的石棺葬其实也是模仿石室建筑的墓穴。当蚕丛氏从岷江上游下迁至成都平原后，空间和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虽不再居石室，但仍以不同形式的大石建筑

来寄托对祖先及其生存环境的崇拜。此即古人所谓“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大石即为蜀人先祖灵魂和石砌建筑灵魂的共同载体，亦即二者相结合的物化形式。



图6-10 今日岷江上游碉楼

令人感兴趣的是，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一块与金、玉、铜器共生的大石，明显地是大石崇拜的遗迹。无独有偶，在岷江上游理县佳山寨石棺葬中，也出土一块不规则的梯形自然石块。两者虽然异时异地，但其大石崇拜传统如出一辙，绝非偶然。另一饶有兴味的事实是，三星堆一号坑的方向为北偏西 45° ，二号坑为北偏西 55° ，共同朝向蚕丛氏所由兴起的岷山。而同一时期成都羊子山土台大型礼仪建筑，方向也是北偏西 55° ，同样朝向蚕丛氏发源的岷山。这一系列现象无不显示出存在于其中的深刻的内在联系，说明其共同源头都在岷山，都与蚕丛氏始居岷山石室有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可见，古蜀王国大石崇拜的祖源在岷山，大石崇拜正是对蚕丛及其所居岷山石室加以顶礼膜拜的信仰综合体。由此也可看出，成都平原的大石文化遗迹，其中相当部分的年代应是夏商时代的遗迹。而五丁担、石镜等，根据《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则与蜀王开明氏有关。

至于成都平原大石的来源，由成都平原的地理条件所决定，必不

产于当地，全部从成都平原以西的邛崃山开采、运输而来 [28]。一方面说明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绝非天然生成，另一方面则有力地证明它是宗教的产物，起源于蜀人根深蒂固的大石崇拜信仰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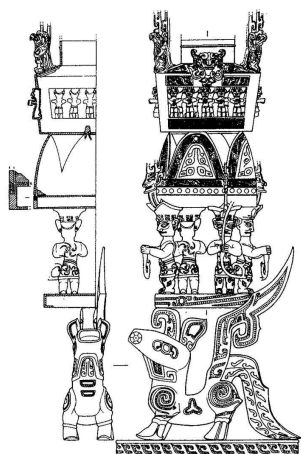


图6-11 三星堆青铜祭坛

（五）大型礼仪中心

大型礼仪中心是举行各种大规模宗教仪式和祀典的场所。考古所见古蜀的大型礼仪中心有：商代三星堆古城、商代晚期至春秋早期的成都金沙和始建于晚商并连续使用到战国时代的成都羊子山土台等等。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文物已再现出其地所处处充满着的神秘王国气氛，把一个大型礼仪中心的性质表露无遗。从祭祀坑内的遗物均经火焚而后瘞埋的情况，可以设想当年举行大型仪式时庄严隆重而热烈非凡的盛大场面。

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的成都金沙遗址中，有一处古蜀人的重要的祭祀遗址。金沙遗址的祭祀区位于遗址东部，可能是一处滨河祭祀场所，迄今在这里已发现60余处与祭祀有关的遗存。金沙祭祀遗迹大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约公元前1200年前后）的祭祀用品以象牙

和石器为主，例如11号祭祀遗迹，坑底是较多的柱状象牙段和一件玉器，中层是象臼齿、木胎虎头漆器和少量柱状象牙段，上层是10余根完整的象牙和一件镶嵌玉片的漆器。第二阶段（约前1100～前850年）的最大特点是大量使用玉器、铜器作为祭品。例如6号遗迹，有近150件玉器、近110件铜器。第三阶段（约前850～前650年）的特点是大量使用野猪獠牙、鹿角、美石和陶器，例如2号遗迹的野猪獠牙达千枚之多 [29] 古蜀人在金沙祭祀区域所进行的大型祭祀活动，前后达500余年，表明这里的确是古蜀的一处重要的祭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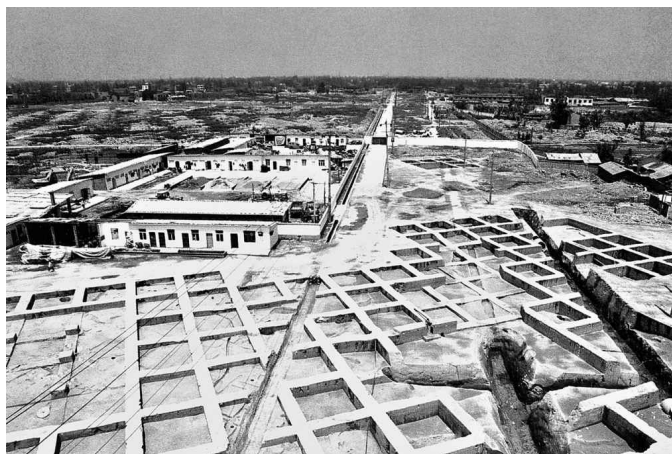


图6-12 金沙遗址祭祀区局部



图6-13 考古工作人员正在清理象牙



图6-14 金沙遗址2号遗迹堆积物

羊子山土台规模宏大，它是殷代晚期至蜀灭以前蜀人的主要礼仪中心。当年各种祀典、仪式规模之大，从土台本身就可得到充分说明。

宗教仪式不仅是人们借以同神灵沟通的形式，它同时还具有维系并增进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增强人们同一的宗教意识，稳定现存社会秩序，强化神权和王权统治等巨大作用。它实际上是从现实世界出发，升华到精神世界，而又从精神世界回归现实世界。仪式本身从属于宗教。因此，无论它的社会功能还是目的，都与宗教一致。

宗教仪式一般包括生命礼仪（如成丁礼）和强化礼仪。后者通常是针对群体或王国利益而举行的重大典礼，如祭祀、祈祷、求年、庆丰、求雨、临敌、罹难、祝捷、献俘等等。这些礼仪在华北商周王朝一般是在宗庙举行，而古蜀王国是在祭坛举行。

三、巫术

巫术是巫师运用特殊的法术，借助各种法器、咒语或药物，以达到与神灵沟通，贞问凶吉，降祸福于人间的目的。巫术通常区分为交感巫术和接触巫术。前一种即所谓“以类生类”，如汉武帝时的巫蛊之祸即属此。后一种即认为一旦接触过某物就会产生某种特殊的效应，占卜即属此类。在蜀人中一般流行甲骨占卜术，但核心统治集团不用甲骨占卜，而是通过仪式，使用隆重的交感巫术。

成都金沙、十二桥、青羊宫、方池街、岷山饭店、指挥街、抚琴小区、军区三所、君平街以及其他商周时代的遗址中，历年来出土不少卜用龟甲。卜甲的年代，自商代至春秋战国 [30]，而龟卜的发生年代当不晚于商代早期。



图6-15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卜用龟甲

成都地区卜用甲骨绝大多数出土于一般性遗址，钻凿形态带有一定随意性，表明甲骨占卜术主要是在一般民众中流行。三星堆遗址绝未出土卜用甲骨，对此也是一有力旁证。表明在广大蜀人中仍流行以“夫人作享，家为巫史”^[31]为特征的原始宗教，一般民众可通过甲骨占卜自主接神，自次位序，自作享祀。与商周甲骨占卜完全由王室和公室巫师掌握的情形，有重大区别。

蜀国上层统治集团通过大型礼仪中心所举行的巫术仪式实现与神灵的交接，这就需要巫师来具体实施。而蜀王本身就是群巫之长，为大巫。三星堆出土的上刻人首和可以升天潜渊的鸟、鱼纹饰的金杖，就是神杖，亦即法杖，它显然就是蜀王实施交感巫术以便直接与神灵沟通的工具。此外，林向先生认为古蜀国存在萨满术，萨满（巫师）通过酒精的麻醉作用使自己进入恍若昏迷的状态，进而实现与神灵的交往^[32]。

总之，无论占卜还是仪式巫术，都表现出蜀人巫术的丰富内容。由于巫术的最终目的在于现实生活，因此巫术实际上是蜀人借以了解并控制自然界和社会上各种事件、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种种企图和能力的一种方式。

第三节 艺术、哲学和科学

古蜀文明有发达的艺术、繁荣的科学，并创造出了自己的世界观和学术传统，初步发展出了有关人类、社会以及人类与自然界关系的各种学说，形成了重形象艺术而不重逻辑思辨的传统思维方式。但古蜀人在思想体系上还比较古朴，学术思想还没有达到中原和齐鲁那样的系统化、理论化水平。

一、艺术

蜀人的艺术大体包括口头艺术、乐舞艺术、绘画和雕刻艺术等形式。

口头艺术主要是指上文已述的神话、传奇和故事等，由蜀人世代口耳相传。文献所载蜀人口头艺术诸方面的内容，多为后世整理并追记。

乐舞即音乐舞蹈。古代音乐常伴以舞，能够更真切地表达人们的喜怒哀乐之情。蜀人对音乐十分爱好，考古中常见陶埙、石磬、青铜编钟、钲、铎、铃等乐器或其图像。文献还提到开明王亲自作歌，曲名有《舆邪歌》、《龙归之曲》（一作《陇归之曲》）、《幽魂之曲》等，但都没能保存下来。《华阳国志·蜀志》说开明王朝时，“乐曰荆”，是称呼音乐为“荆”。



图6-16 四川新都蜀墓出土的铜方印印文

古代乐与礼并称，谓之礼乐。礼乐是上层建筑中的主要内容，是维护和巩固现存制度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新都蜀王墓出土编钟一套五件，一件铜方印上刻有两铎，不少青铜兵器上还刻有铎的简化图形，都是对墓主举行昭祭时所用乐器 [33]，与其他礼器一道，组成礼乐仪杖，说明蜀王国亦有发达的礼乐之制。

古蜀的绘画和雕刻艺术相当发达。绘画艺术的成就一方面在漆器上表现得淋漓尽致，另一方面也在雕刻作品上显露无遗。漆绘有朱、红、褐、赭、黑、白等色，色彩鲜艳而丰满。彩绘的龙、凤、鸟、兽、鱼、花草、云彩和几何纹等，有的严肃逼真，有的极度夸张，表现出蜀人的生活情趣和对艺术的强烈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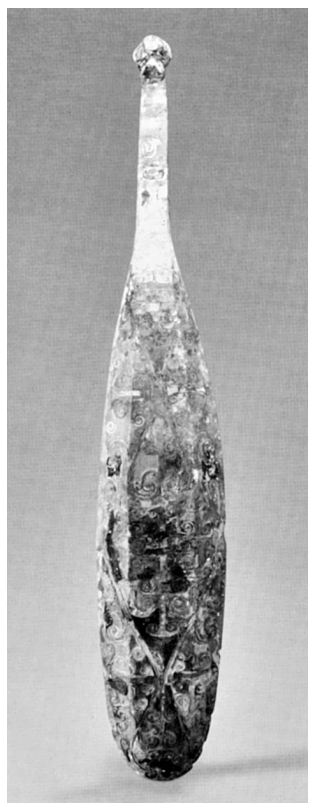


图6-17 四川什邡市出土的嵌错金
银卷云纹铜带钩

雕刻艺术主要体现在青铜器的纹饰图案上。商周至春秋战国蜀国青铜器出土甚丰，纹饰主要有动物纹和几何纹等。动物纹中，主要有蟠龙纹、兽面纹、饕餮纹、蚕纹等。纹饰布局，有布满全器的，有只在主要部位加以表现的，多采用对称、单独、二方连续等方式。讲究运用传统的S纹、小钩子等作为图案单位的基本骨架，并广泛运用等距、等分、同心、同形等手法，加强纹饰的节奏感。纹饰作法，有立雕、浮雕、平雕、线刻、镶嵌等，集多种于一器较为普遍。而嵌错金、银丝的出现，则反映了蜀国雕刻工艺的新水平 [34]。

三星堆所出大型青铜雕像群是古蜀国早期雕塑工艺的集中表现，是蜀国工艺史的巅峰。关于这些，前面已经叙述，不再重复。

可以看出，商周时代蜀国绘画和雕刻工艺带有浓厚的宗教神秘性特点，春秋战国时代则出现了比较纯粹的艺术化倾向，追求洒脱、飘逸的艺术风格和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包含着新的艺术境界。然而多数雕刻作品仍具古风，表现出强烈的传统风格。

二、方术神仙家渊薮

方术神仙家是古蜀学术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古蜀文化的整个体系影响至为深远。从整个古蜀学术史来看，倘若不了解它源远流长的方术神仙家传统，就等于没有把握住它的底蕴和精髓。

古蜀地区自古巫术流行，巫风弥漫。早在商代三星堆古蜀文明时代，以萨满为特征的巫术就已笼罩在古蜀大地之上 [35]。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大型青铜雕像群，包括各种大小立人、跪坐人物、奉璋人物、顶尊人物、人头像、人面像、祭坛、黄金面罩、金杖和各种青铜动物、植物、怪兽群像以及大量象牙、海贝、玉器，均与降神、通神、祈神降祸福于人间的巫术仪式和巫歌、巫舞有关。几株大型青铜神树，上有立鸟、悬龙、贝、铃、花蒂等铜制海陆空神物，树座之旁

又有铜人护卫，其中一株的树枝还用金箔包卷，竟与弗雷泽（J. G. Frazer）在其名著《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所描写的情景相类似。这不是偶然的，当与《山海经》和《淮南子》所记载的“众帝所自上下”之“建木”有关。而“建木在都广”，即今成都平原，建木就是古蜀诸神的“上天还下”之梯 [36]，也就是所谓天梯。三星堆文明如此盛大的通神、降神场面，在当时全中国范围内绝无仅有，足以显示出巫风之盛。延及周代，古蜀乃至整个西南夷地区的“巫鬼”（或作“鬼巫”）崇拜盛而不衰，不仅影响到江汉地区“信巫鬼，重淫祀” [37] 传统的形成，还在西南各族中造成了深刻久远的影响，对于汉季道教的起源、形成和传播奠定了广泛的思想和社会基础，其遗风故俗直到隋唐之世仍然斑斑可见，以致在中国文化史上形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巫鬼文化圈，传奇甚多，由来甚古，与众不同 [38]，使古蜀文化分外扑朔迷离，令世人颇感茫然，难以缕述。

流传至今的两部蜀史，西汉扬雄的《蜀王本纪》和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对于古蜀历史文化的记载，通篇充满了神仙家的浓重气息。在《蜀王本纪》中，蜀之先王蚕丛、柏灌、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颇随王化去”，“（鱼凫）王猎至湔山，便仙去”，当杜宇开国后，“化民往往复出”，而“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此类神化不死、死而复生的故事，都是极其典型的神仙家之言。《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也是如此，如“鱼凫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又如“杜宇化鹃”，“帝升西山隐焉”，“石牛便金”，“丈夫化女”，“五担石折”等等，均为神仙家言。此类神仙家言流传到楚地，影响至深，故《楚辞》记载说：“鳖令尸亡，溯江而上，到嶓（岷）山下苏起，蜀人神之，尊立为王。” [39] 甚至可以说，整部古蜀史，就是由方术和神仙家言交织而成的宗教体系。

早于常璩的古蜀史著，据《华阳国志·序志》记载，在汉晋之间原

有八家，但仅有题名扬雄的《蜀王本纪》因有清代辑本而流传下来，不过已属断简残篇，其余七家则均已散佚（仅《三国志·蜀志·秦宓传》裴松之注引譙周《蜀本纪》一条传世），难考其详。但八家《本纪》均为常璩所亲见，并“略举其隅”。从《华阳国志·序志》所举来看，八家《本纪》均充满了方术和神仙家言一类描写，如“三皇乘祇车出谷口”，“蜀王蚕丛之间周回三千岁”，“荆人鳖灵死，尸化西上，后为蜀帝，周苌弘之血变成碧珠，杜宇之魄化为子鹃”等，常璩斥之为“世俗间横有为蜀传者”。但这些事类均为古蜀历史和文化上的重要环节和关键之点，而八家《本纪》的作者又都是汉晋之间西蜀的成名之士。这就意味着，在两汉和魏晋之际，蜀中学人对于古代蜀史及文化的理解，本质上仍然是宗教性的，即是若干由方术和神仙家言汇聚而成的事类的叠加，亦即宗教史的延伸。

除常璩提到的八家《蜀本纪》外，汉末三国时言及古蜀史的尚有其人，有名的如汉末的来敏，魏晋之间的秦宓、陈寿等。来敏为刘焉宾客，著有《本蜀论》，记述蜀王本始，其书早佚，《水经·江水注》和《沔水注》分别引用一条，其中一条叙录望帝、鳖灵事，另一条叙录石牛便金事，与扬雄《蜀王本纪》大同小异，出自一辙。这些都是为常璩所驳斥的不雅驯之言。然而在有汉一代、魏晋之世，以神仙家言为脉络的古蜀历史一再在巴蜀文人学士中翻版传习，却恰恰表明古蜀文化史体系不论在先秦还是汉魏都是由宗教这个黏合剂所聚合起来的。

尽管常璩激烈批评这些“世俗间横有为蜀传者”，但他既是蜀郡江原人，就不可能不受到蜀中世代相承的神仙家言的深刻影响，所以在他编撰《华阳国志》时，虽经他以《汉书》作为取舍标准，多方删正，但书中受神仙家的影响之迹仍然斑斑可见。这种情况说明，直到两晋之际，蜀文化中依然弥散着相当浓厚的方仙气息，而这种气息深深浸润了蜀人的心灵，以致连标榜正统、人称“蜀史”的常璩也难以摆脱其窠臼，足见蜀文化内蕴的宗教化程度之深。

战国至秦汉广泛流传着关于方术的种种传说，其中颇有名气的是苒弘及其形迹。苒弘，春秋末周大夫，以星象、术数著称于世 [40]，《史记·天官书》称他为“昔之传天数者”，《淮南子·汜论篇》还说：“昔者苒弘，周室之执术数者也，天地之气，日月之行，风雨之变，律历之数，无所不通。”据《史记·封禅书》记，苒弘身怀“设射狸首”之术，“以方事周灵王。诸侯莫朝周，周力少，苒弘乃明鬼神事，设射狸首。狸首者，诸侯之不来者。依物怪欲以致诸侯，诸侯不从，而晋人执杀苒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苒弘。”所谓“设射狸首”，渊源于古代的“射侯”，属于上古的一种方术。《封禅书》所说“方”、“方怪”，均指方术，可见苒弘是古代的大方术家。

大方术家苒弘与蜀大有关系。《庄子·外物》说：“苒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而化为碧。”《吕氏春秋·必已》说：“苒弘死，藏其血，三年而为碧”，虽未言蜀，但义近《庄子》。《华阳国志·序志》说：“世俗间横有为蜀传者，言……周苒弘之血，变成碧珠”，可见汉代人著《蜀王本纪》原有苒弘化碧于蜀之说。 [41] 晋人干宝《搜神记》亦说：“周灵王时苒弘见杀，蜀人因藏其血，三年乃化而为碧。”这些记载说明，苒弘死于蜀是战国秦汉魏晋约及700年间流传广泛的一种传说，这种传说的起源和流布必定有其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那就是蜀中历来为方术神仙家的渊藪。虽有人指认苒弘葬于洛阳 [42]，但这并不重要。不论苒弘是否死于蜀，道家以《庄子》为首的诸书 [43]，以及专门记载古代神怪事迹的《搜神记》和深受神仙家观念浸染的诸种《蜀王本纪》，均一致指认苒弘死于蜀，这绝非偶然。这种现象至少提供了一条非常清晰的线索，一头伸向上古，一头伸向近古，把千年之间蜀中连续发展的方术神仙家文化串联起来，对于我们理解蜀中为方术神仙家的一大策源地是大有帮助的，并且特别有助于我们理解巴蜀之成为道教发源地的历史文化渊源及其背景。

除苒弘而外，从战国至汉晋时期还风行关于仙人王乔和彭祖的传说。王乔之为神仙，见于屈原《远游》，其术显然属于行气一派仙

术，屈原称其术为“道”，汉时亦称为“道”，即所谓“方仙道” [44] 。

《淮南子·齐俗篇》说：“今夫王乔、赤诵子，吹呕呼吸，吐故纳新，遗形去智，抱素反真，以游玄眇，上通云天。今欲学其道，不得其养气处神，而放其一吐一吸，时诎时伸，其不能乘云升假亦明矣。”《淮南子·泰族篇》也讲到王乔之道术，与《齐俗篇》篇所述大体相同，兹不具引。关于彭祖仙术之迹，较早的记载盖为孔子所说“窃比于我老彭” [45]，老彭即彭祖，因寿长，故称之为“老”。《庄子·刻意》明确讲到彭祖之术，此篇记载：“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与庄子同时代的屈原也说：“彭铿斟雉帝何飧，受寿永多，夫何久长？” [46] 相传彭祖为殷守藏史、周柱下史，寿八百余岁 [47]，汉晋间人对此颇多习知 [48]。从《庄子》所述来看，彭祖和王乔的仙术，均以行气吐纳为特点，应属同一仙道派别。

王乔、彭祖都是蜀人，并且同出汉之犍为郡武阳县（今四川彭山县）。《淮南子·齐俗篇》高诱注：“王乔，蜀武阳人也，为柏人令，得道而仙。”南朝萧梁李膺《益州记》（亦作《蜀记》）亦载，武阳“县有王乔仙处，王乔祠今在县” [49]。周、汉时还另有两个仙人王乔，一是周灵王太子王子乔 [50]，一是东汉叶县令河东人王乔 [51]，与蜀中仙人王乔不同，这一点汉晋间人是区分得很清楚的。但对彭祖之为蜀人，诸书则略有分歧。据《国语·郑语》、《史记·楚世家》，彭祖为祝融陆终氏之子，又称“大彭”，“自尧时举用，历夏殷，封于大彭” [52]。《汉书·地理志》以为：“彭城，古彭祖国”，地在今江苏省徐州市。但蜀中也有彭祖遗迹，《华阳国志·蜀志》于犍为郡武阳县下载：“郡治，有王桥（乔）、彭祖祠”，又载：“王桥（乔）升其北山，彭祖家其彭蒙。”“彭蒙”之“蒙”，与“望”音近相通，《续汉书·郡国志》犍为郡武阳县下载有“彭亡聚”，刘昭注引《南中志》云：“县南二十里彭望山”，又引李膺《益州记》：“县……下有彭祖冢，上有彭祖祠。”《元和郡县志》卷32亦载：“彭亡城亦曰平无城，彭祖家于此而死，故曰彭亡。”蜀地这个彭祖渊源有自，应与《尚书·牧誓》所载西

土八国“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中的彭人有关，不必勉强去同陆终氏之后的大彭相比附。从三国时张鲁之子叫彭祖的情况看[53]，西蜀有为子取名彭祖之习。再从仙人彭祖行迹看，他以“吹呬呼吸，吐故纳新”为特征，恰与其同乡王乔相同，所以《庄子》所说的仙人彭祖，应为西蜀犍为郡武阳县的彭祖，而非东方彭城的彭祖。此彭祖与王乔并为一派，蒙文通先生考证其为南方之仙道，与燕、齐有殊，而吴、越的行气一派也是源于西蜀王乔、彭祖的[54]。至于《华阳国志·序志》所说“彭祖本生蜀，为殷太史”，则混淆了东方的彭祖和西方的彭祖，而两个彭祖又是各有渊源的，正如三个王乔各不相同一样。

从商代三星堆蜀都发达的巫术，到整个古蜀历史体系中无处不在的方术神仙家言，再到饮誉于世的方士神仙家苕弘、王乔、彭祖，可以清楚地看到蜀地巫术、方术、神仙之术从先秦到汉晋连续发展的历史陈迹，它们构成了古蜀文化最突出的特色要素，即是古蜀文化的底蕴，所以当秦汉时代蜀文化的其他子系统纷纷转型，与汉文化合流以后，这个子系统却依然保持着自己的内蕴，几乎完整地继承下来。正是因为蜀文化有着方术神仙家传统和巫鬼信仰传统，才使蜀中成为道教思想及其组织的重要发源地[55]。

三、道家哲学的流布

古蜀是深受道家思想重要影响的一个地区，早在战国时就受道家哲学影响甚大。扬雄《蜀王本纪》记载：“老子为关令尹喜著《道德经》，临行曰：‘子行道千日后，于成都青羊肆寻吾。’今为青羊观是也。”[56] 青羊观即今成都青羊宫。关于这段材料的真伪问题，过去曾有争论，但无论如何，它反映了蜀中道家传统渊源古远，透露出战国时代道家学说曾有西上入蜀历史的蛛丝马迹。《汉书·艺文志》“道家者流”下著录有“《臣君子》二篇”，班固原注曰：“蜀人。”其时代远在

战国末叶的韩非子之前，传于汉代，书在道家，很有可能是严君平学术的来源 [57]。以此联系战国时道家学说西上入蜀的史迹看，确有源流可考。

道家思想在蜀地原本是一种次生文化，但道家思想尤其庄子书中多见巫术和方术熏染之处，也流溢出宗教仪式的种种痕迹，而这些都是同古蜀地区原生文化中的巫术、巫鬼、方术、神仙之术合拍的。因此，蜀地成为道家土壤，道家能够在蜀地立足、传播和弘扬；而蜀地的原生文化虽然发达，却缺乏自身可以凝成体系的学说，又需要与其有着相当共同基础的道家学说作为理论指导。因此，道家学说一经西上入蜀，便迅速同古蜀的原生文化结合起来，交融发展，聚为特征，积为传统，于是在两汉之际便形成了道教思想，使蜀文化区成为道教思想的主要策源地，经逐步发展，直至汉末天师道的正式创立，于是蜀文化区又成为道教的摇篮。这就是东汉顺帝时张陵在西蜀创立五斗米道的历史文化背景。

四、杂家思想的传播

蜀地是先秦杂家思想的传播地之一。《汉书·艺文志》记载有“《尸子》二十篇”，为“杂家者流”，班固注曰：“名佼，鲁人，秦相商君师之。鞅死，佼逃入蜀。”据此，尸佼原为商鞅之师，商鞅被车裂以后，他恐遭株连，乃逃入蜀地避难，并在蜀完成其著述。《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集解引刘向《别录》说：“商君被刑，（尸）佼并诛，乃亡逃入蜀，自为造此二十篇书，凡六万余言。卒，因葬蜀。”蒙文通先生认为，这些记载反映了蜀与中原文化的联系，而尸佼的著作也是通过蜀人流传下来的 [58]。

从战国时期及秦汉蜀地的学术情况看，似乎还没有尸佼一派学术思想显达于世。这大概意味着，尸佼虽然在蜀完成了他的学术著作，

其著作也由蜀人保存下来，但只是在极少部分人当中传习，或局限在某一狭小地域范围内，因此没有被更多的蜀人所了解和传习。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尸佼从秦逃亡至蜀，属于叛秦之举，当巴蜀归秦后，他的学术思想也不可能在蜀中流传，因此隐而不显。不过究竟如何，因书阙有间，今已不可详知了。

五、古蜀文化与儒、法、墨诸家的关系

（一）古蜀文化与儒家

儒家学说及其思想在蜀地传播甚晚，至汉景帝末年文翁治蜀时，始开风气之先。先秦时期，古蜀的宗教信仰和鬼神崇拜盛行，并贯穿在古蜀文化的诸方面，以至成为蜀文化的精髓，而这种根深蒂固的文化精神同儒家所倡导的“不语怪、力、乱、神”^[59]、“未能事人，焉能事鬼”^[60]、“天道远，人道迩”^[61]等完全不能相容。儒家的伦理道德等学说，很难自发地渗透进古蜀文化区，更谈不上占有什么地位。

汉景帝末年，文翁受命治蜀，“见蜀地辟陋有蛮夷风”^[62]，于是兴办教育，终于使蜀地风气为之大变，史称“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63]。其实，倘若从礼乐制度上来解说文化，理解文化的教化含义（这种含义是中国文化史上对文化一词内涵的最古老也是最权威的解说），那么蜀文化无疑早在商代就已达到了“有文化”（文明）的水平，即有文字、礼制、乐制、职官制度等，这在观念上完全符合华夏关于文化概念的理解。然而究因传统不同，古蜀与诸夏之间存在文明类型的差别与冲突（这导因于不同的民族、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等），所以尽管古蜀有文化，并且拥有灿烂的文明，但仍被中原诸夏视为“西僻戎狄”^[64]、“南夷”^[65]，表现出早期中原文化的惟我独尊意识，和“非我族类，其心必异”^[66]的民族主义观念。所以，秦汉之际，当秦汉文化不断改造着古蜀文化之时，古蜀的强烈自我意识也在

不断地产生着抗拒心理，青铜器、钱币、印章、文字符号等一直延续至汉中叶，人们仍以族相聚，很大程度上保持着古蜀文化的古老传统。文化差异、文明类型的冲突，自然使“质文刻野”即宗教鬼神信仰极为浓郁的古蜀文化表现出完全不同于以儒雅之风著称的中原文化的特点，这也就导致文翁以为蜀人“有蛮夷风”。显然，文翁是以中原为中心来看待文化差异和文明冲突的，自然会把异质文化视若蛮夷。

（二）古蜀文化与法家

法家主张“一断于法”、“法今不法古”，是一个富于彻底反传统精神的思想文化流派。法家的基本精神，与极为信奉传统、文化连续性特别显著的蜀文化格格不入。所以，战国时期列国相继以法家精神为指导实行变法图强时，古蜀仍然独安于传统，没有按照法家精神进行变法，实行政治变革 [67]。尽管蜀与秦早在春秋时就已发生了经济文化交往，战国时交往更为频繁，但却并没有因此而受到秦国法家的影响。即令在公元前316年蜀归秦以后，直到秦始皇统一全国以至秦灭的100余年当中，法家思想极盛于秦文化以至华夏文化圈，可是依然没有引起蜀文化的丝毫共鸣。法家思想完全渗透不到蜀文化圈中来，这在当时的中国文化中是少见的。这种现象，与其说是古蜀政治落后，毋宁说是古蜀文化传统精神的特别强烈，不存在反传统的思想文化基础。

公元前316年秦并蜀后，迅速从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了许多强硬措施，维护统一，巩固统一，但在思想文化上则采取了许多兼容政策，允许古蜀精神文化的生存和继续发展。从考古发掘成果看，这个时期的蜀墓葬中，许多仍然保存着完整的蜀文化特色，有些则是蜀与秦文化共生，表明了上述事实。所以，蜀文化的精神世界基本上仍然是完整的，表现在行为方式上，就是古蜀青铜兵器、礼器、印章、葬式等的继续风行和流传，直到秦灭以至西汉中叶。

秦并天下后，采丞相李斯之议，焚天下《诗》、《书》、百家

语，只保留《秦记》和医药、卜筮、种、树之书 [68]。这道法令对于东方六国地区的文化发生了直接的法律效力，导致了严重的文化摧残，但对蜀文化却几乎没有发生任何制约和影响力。蜀地原本就不传《诗》、《书》，百家语中仅道、杂两家在蜀地有所传习，并且在当时的蜀文化中不占主导地位；相反，蜀文化的精神动力是自古相传的尚五观念和神仙家思想，这些观念和思想不但不在秦王朝的文化专制主义所高压钳制的思想文化之列，反而在秦法予以保留的思想文化范围以内，因而使蜀文化的思想精髓得以保存下来并发扬光大，对于汉代蜀学的兴起产生了重要作用。这表明，秦王朝法家思想的统治，并没有排斥古蜀原生文化当中的思想精髓。

事实上，秦王朝为了宣扬皇权神秘理论，大量借用了阴阳家的思想学说，而秦始皇为了使自己的统治传之万世，为了自己长生不老，又求仙人，事鬼神。这些，均与蜀文化的方术神仙家传统一脉相通，若合符节。因此，在秦王朝的文化专制主义的严酷统治下，蜀文化仍然能够继续发扬光大，就是不奇怪的了 [69]。

（三）古蜀文化与墨家

春秋战国之际，墨家曾是一大显学。《孟子》说过：“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墨家在政治上主张“尚贤”、“尚同”，在社会关系上主张“兼相爱，交相利”，这些都与古蜀的精英政治和精英文化相去甚远，完全没有取得古蜀文化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认同。

墨家思想中有十分浓重的宗教成分，主张“天志”、“明鬼”，表面上看来似乎与古蜀文化的思想精髓有相通之处。但是，正如郭沫若所指出的那样，墨家的“神道设教”，多少是出于利用，其《明鬼下》所说“今洁为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云云，只是辩论时使用的所谓推援术而已 [70]。自然，这样的“明鬼”，与蜀文化的崇奉鬼神和神仙的思想并不合拍，所以并没有能够引起蜀文化的共鸣。况且，墨家学说在春

秋战国之际完全没有同蜀文化相接触的机会，没有交流、传播的土壤，而当战国末蜀归秦以后，墨家已由一分为三至于隐而不显，几成绝学，更谈不上传播到蜀地。所以，蜀文化中未见墨家学派的成分，是不足为异的。

有的学者认为，蜀的方术神仙家文化以至道教传统当中有墨家学派的思想影响，甚至认为二者之间有着因果关系。这种看法其实是完全没有历史根据的，其唯一材料是《后汉书·襄楷传》所说“于吉神书”（即《太平清领书》），此书为太平道张角所本。但是，道教创始人张陵在蜀之鹤鸣山“造作符书”，又制《老子想尔注》，均与张角有异，不能混为一谈 [71]。并且，认为神仙家与古之方术异流，而道教之术“近出墨翟，既非老、庄，亦非神仙之术也”，是章太炎在《检论·黄巾道士缘起说》中提出来的，并无多少可信成分，早已遭到钱穆的驳斥 [72]，不能引以为据。只要我们仔细分析研究蜀中道教的起源和发展，就能发现它与古蜀方术神仙家传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正是因为古蜀有源远流长而风行不衰的方术神仙家传统，才使它成为了道教土壤，最终发展为道教的重要起源地，而与墨家之术完全无关。

六、科学结晶

古代不断发展的经济，推动着科学的不断进步，而不断进步的科学，又促进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古代，科学与宗教总是既相顾相顾，又相反相成。古代科学时常披着宗教的神秘外衣，戴着宗教的沉重枷锁，而宗教却又时常为科学提供一定的生存空间，给予一定的生长养料。古代蜀国的科学，就是在这种环境中，逐步萌芽生长起来直至结出累累硕果的。

蜀国农业和手工业的各个门类，无不体现着古代的科学。栽培技术、酿造技术、水利科学、金属技术、琢磨技术、制陶术、纺织术、

采矿术、建筑科学、天文历算术，以至为人类学家所盛称的巫术科学，如此等等，都是古代科学的结晶，凝结着古代蜀人对自然界的深刻认识，包含着他们改造自然的经验总结。这些进步的科学技术成果表明，古代蜀人在几何学、算学、力学、化学、工艺学、矿物学等方面，业已取得巨大的进步。近代科学的一些基本知识和工艺技术，当时都已基本具备，从而创造出我们今天称之为文明的一小块科学晶体。尽管古代蜀人的科学，不过是古代世界人类科学上的沧海之一粟、百花之一枝，然而仅此就足以使我们赞叹不已，引以为豪了。

至今所见古代蜀人的科学，绝大多数是科学的物化形式，表明了当时的科学直接为经济、政治、军事和宗教服务的事实。科学直接就是生产力，这是毫无疑问的。遗憾的是，这些进步的科学，绝大多数没有见诸书面的经验总结，没有以文献的形式流传于世，妨碍了今天对古代科学的深入探究。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以经验相传的科学和技术，在秦汉时期曾发挥了巨大作用，是秦汉经济和社会高度发展的直接动力之一。因此事实上，今天的科学仍然包含着古代的科学，其中也有蜀人的贡献。

关于古代蜀国科学的诸方面内容，前面各章已有分别阐述，这里仅对天文历象做些补充。

天文学的诞生，本质上与农业有直接关系，因此古代很早就萌发了天文星象学。这在蜀国也不例外，不过现在所见史料，仅限于春秋末叶以后，其前概属缺环，有待新材料的问世。《庄子·外物》记载：“苌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而为碧”。苌弘，春秋末周大夫，著名天文星象家 [73]，《史记·天官书》称他为“昔之传天数者”。《淮南子·汜论篇》还说：“昔者苌弘，周室之执术数者也。天地之气，日月之行，风雨之变，律历之数，无所不通。”古书多言苌弘为蜀人。古有归葬之习，苌弘死于周而其血藏于蜀，大概即与归葬有关。这也反映了天文星象律历之学在蜀中流传的情况。据吕子方研究 [74]，蜀中的天文历象学特别发达，有其独特系统，在历史上产生过深远影

响，对中国古代天文学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所谓“天数在蜀”，实指此而言。

第四节 史学源流

古代蜀人崇尚历史，这种传统可以追溯到遥远的上古时代，《山海经》中的一些篇章，就是根据古蜀王的历史写成的。

一、《山海经》与蜀王旧史

先秦蜀国并无文献流传下来，但古蜀必定有不少资料通过种种形式传世，最常见的形式是口耳相传，或为他国所记录。除此之外，由于近年巴蜀文字研究的进展，已知古代巴蜀并非“无文字，无礼乐”，相反却具有两个系统的文字。将来是否能够发现巴蜀文献或其子遗，现在对于这种可能性，还不能完全断定。

迄今所见传世巴蜀文献，出于汉晋之际，据称原有多部，但大多数已失传而不存。现存的两部古蜀史，一是《蜀王本纪》，一是《华阳国志》。《蜀王本纪》旧题汉扬雄，此书原佚，后有多种辑本，残缺甚多，斯难成章。《华阳国志》作者为东晋常璩，流传之中也有不少缺失和错简。

今传《蜀王本纪》各家辑本，一个共通的特点是，均不载黄帝、颡顼事类，却有“禹生石纽”的记载；蜀史开端不在黄帝子昌意，不在乾荒和颡顼，也不在蜀山氏，而在蚕丛、柏灌、鱼凫等令人颇感“开国何茫然”的三代蜀王。相反的是，在《蜀王本纪》中盛传的三代蜀王，又不见于先秦中原所传古史。这是否意味着两者之中必有一谬呢？

首先应该认识到,《蜀王本纪》所记,当是出于古蜀人累代相传的旧说,或是古蜀中流传广远的旧史。它的材料来源,大多与中原文献所记蜀史并非同源。因此,对于其间的异同之处,不必指为必有一谬。可是,《蜀王本纪》各家辑本确无黄帝、蜀山氏等方面的内容。按照史家常识,对于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必定会记录下来。倘若《蜀王本纪》是因不信此说而付阙,那么世人怀疑黄帝与巴蜀的关系也是有其道理的。究竟如何呢?蒙文通先生认为,蜀王自当有其家史和家谱,也就是《本纪》。既然《路史·国名记》引扬雄《蜀记》,其中有“蜀山”云云,那么蜀王为黄帝后世之说应当已见于《蜀王本纪》,今传辑本之所以无此记载,原因在于清代洪、严诸家辑本遗漏了这一条。而“昌意娶蜀山氏女”之说,既见于中原文献如《史记》、《帝系》等,又见于《蜀王本纪》,说明中原与蜀的相同说法是同出一源的 [75]。对于此说,李学勤先生表示赞同 [76]。

从《路史》辑有《蜀王本纪》关于“蜀山”的情况看,《蜀王本纪》原本应当记有黄帝与蜀的关系。这不仅在于蒙文通先生所说蜀王应有其家传材料,自会将此记入其中,而且早在《蜀王本纪》成书以前数百年,在西周中叶以后,就有《山海经·海内经》所记载的黄帝与蜀关系的内容传世。此篇出于蜀人之手,那么这条材料的来源应当是蜀王世代相传的家史,或在蜀中广为流传的旧说。而此说形成之古远,非《蜀王本纪》和中原所传蜀史材料所能及。这就是说,《蜀王本纪》的相关记载,不是取材于蜀王家传旧史,就是取材于《山海经·海内经》,总之,是来源于古蜀地,而不是取材于中原文献。关于此点,只要看看《蜀王本纪》所记内容绝大多数为中原文献所无,便会一目了然。

《山海经》中另外有一条材料,也可以证实黄帝一系与古蜀的关系。《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有鱼偏枯,名曰鱼妇。颛顼死即复苏。风道北来,天乃大水泉,蛇乃化为鱼,是为鱼妇。颛顼死即复苏。”鱼妇为颛顼所化,死而复苏,即言鱼妇为颛顼后代,鱼妇之族

从颛顼之族中分化而出。此类情况屡见于古籍，基本上讲的都是族系分化关系。郭注引《淮南子》说：“后稷龙在建木西，其人死复苏，其中为鱼。”今本《淮南子·地形篇》也说：“后稷塉在建木西，其人死复苏，其半鱼在其间。”这条材料，其事、其地均与《海内南经》所载人面鱼身的氐人国如出一辙 [77]，应是蜀王鱼凫氏来源的又一传说。妇、凫一声之转。三星堆出土金杖图案上的人、鱼、鸟刻纹，也正表现出“颛顼死即复苏”、“是为鱼妇（凫）”这样一种上古人们关于人类与动物相互转化的观念和族系分化的概念。

《山海经》中的《大荒经》，据蒙文通先生考订，当作于周室东迁以前，其产生地域为巴蜀 [78]。袁珂先生也认为：“成书当不在山经及海外、内各经之后。” [79] 这条材料讲鱼凫为颛顼所化，即从颛顼一系中分化出来，而后“风道北来”，即从西北高原迁移到成都平原，其中几经分合，最终仍以颛顼支系名世。很明显，这条材料，正好是与《山海经·海内经》关于黄帝、昌意、蜀山氏、乾荒和帝颛顼的世系相衔接的。《海内经》叙蜀山氏，至帝颛顼而止；《大荒西经》这条材料则从颛顼起，至鱼凫立国而止，两条材料恰是相互应接的，并且其产生地域相同，成书年代一致，绝非偶然。由此可见，《山海经》中这两条早在西周即已流传于蜀的材料，一致叙述了黄帝、颛顼与蜀的关系，颇有根据，它们应当就是蜀王旧史中的一部分，所以才能够被成书于蜀的《海内经》和《大荒西经》所摭取。

这说明了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山海经》本身证实了黄帝与蜀的关系；另一方面，同样成书于蜀的《蜀王本纪》，也理应采摭这一早在蜀中流传的旧史材料，并参以相关史实和事件，以更多的材料叙述蜀王历史，才与“本纪”的形式和内容相合。从这个角度看，关于黄帝、颛顼已见于蜀王家传史料的想法，是能够成立的，中原文献所记与此基本相符。

《华阳国志》虽成书更晚，但其材料来源却颇为古远。常璩叙说此书的材料来源说：“乃考诸旧纪先宿所传并《南裔志》，验以《汉

书》，取其近是，及自所闻，以著斯篇。”即取材于前代故老所传蜀史、《南裔志》、《汉书》和作者自身的见闻。其中，除《南裔志》与三代蜀王来源关系不大以外，其余材料都应有所关联。尽管此书的材料取舍以《汉书》为尺度，即以中原王朝的正统史学为标准，抹杀了许多珍贵的然而叙述不那么“雅驯”的蜀王传闻，但最基本的史料还是保存了下来。

《华阳国志》叙述古蜀先祖始自人皇，这是后起的讖纬之说，不可信；但又将古蜀先祖追溯到黄帝：“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蜀之为国……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啻（当为帝颡顼），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据上所述，《华阳国志》的编撰，其材料来源既有蜀之旧史，又有其亲耳听闻，当包括《蜀王本纪》（据常璩在《序志》中说，曾见八家《蜀王本纪》）等文献和蜀人相传的旧说在内。尽管他以《汉书》为取舍尺度，但中原史学却并不回避黄帝、昌意、颡顼之事，所以这类取之于《蜀王本纪》和故老传闻的史事，在《华阳国志》中能够被再次记录下来。

能够说明常璩所述依据的蜀中旧史，而又“验以《汉书》，取其近是”的事实是，蜀中旧史所传黄帝与蜀的关系，传诸世上的材料最古老且最著名的是《山海经》中的材料。《山海经·海内经》所述世次，在昌意与颡顼之间有乾荒一代，但《华阳国志》则无，明显地被删掉了。按理，素有“蜀史”之誉的常璩应取作于蜀中的《山海经》和《蜀王本纪》以入史，但由于中原文献《史》、《汉》无乾荒一代，故参验的结果是删掉了乾荒一代。常璩如此处理史料，完全出于其正统史家的立场。由上可见，常璩作《华阳国志》时，关于黄帝与巴蜀关系的材料，是来源于“诸旧纪先宿所传”和“及自所闻”，即蜀中世代相传的旧说。

二、中原文献所传古蜀史的材料来源

早年疑古派学者之所以对中国古史传说力加否定，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他们认为这种说法不过是战国秦汉年间流传的神话，不过是“层累地造成”的古史，完全不符合古史真面目，因此根本不可置信。可是，他们在分析史籍时，并未对其材料来源作出区域文化方面的判断。比如，对于中原文献所传黄帝与蜀的关系，仅以中原文献加以比较，而未意识到是否有来源于古蜀人所传古史的可能；而对于《山海经》，则仅断为战国秦汉之间成书，却不考虑它成书以前的流传情况，更不考虑它所产生的地域；对于古蜀文献所传古史，也不分析其源流和传播情况，仅一律斥之为据中原文献加以编造，如此等等。这种研究方法，从当时中国史学所达到的水平而言，是可以理解的，其研究成果也对中国古史研究起到了推动作用。然而，在考古发现日益增多、区域文化研究日益深入的今天，再来看这种方法，却是大有疑问的。

近年中国考古研究已充分表明，中国文明起源并非出于一个中心，而是多元的。苏秉琦先生将这种情形形象地比喻为“满天星斗”，并创立了考古学区系文化理论，概括出中国史前文化的六大区系，巴蜀为其中之一。其中有的地区，史前文化的昌盛和文明的起源，要早于中原地区；有的地区在文明进步的历程上，与中原同步发展；有的地区则晚于中原。同时，中原文化与各地文化不是孤立发展的，而是互有交流、互有影响，在互动中发展演变，渐趋一体。这些，都是考古学向我们展示出来的不可否认的事实。

在中原与各区域文化的交流中，各地的古史传说必然会有交流，并在各地留下这种交流和影响的痕迹。同样，中原所传古史的材料来源，也不可能是尽取于中原一地，必然还吸收了其他区域文化的一些古史材料，从而形成东西南北中交织的情形。中原古史传说之所以常

有牴牾，就是因为来源非一，汇集了各区域古史材料的缘故。在此情形下，古蜀史以某种形式北传中原，为中原古史所取，就不是不可能的。

中原文献所传黄帝与古蜀关系的材料，《史记·五帝本纪》来源于《大戴礼记·帝系》，《大戴礼记·帝系》来源于《世本》，《世本》来源于《吕氏春秋》。再上溯，《吕氏春秋》的有关材料，应来源于《山海经》中的《海内经》和《大荒西经》，而《山海经》中的有关材料，则直接取之于蜀王旧史。

《山海经》的《海内经》作于西周中叶以前，《大荒西经》作于周室东迁以前，足见这些材料本身的形成年代还要早得多，即应在西周以前。这些材料在如此之早的年代里为《山海经》所摭取，而《山海经》并非中原官修之书，则它的信息来源必定是蜀人所传的蜀王旧史，其流传年代应与黄帝、颡顓和蜀山氏、蜀王发生关系的年代一致，或稍晚；在《山海经》采摭这些材料时，这些旧说已在蜀人中世代相承了若干年。正如居于姚、嵩等处的蜀王后世，累代“相承云黄帝后世子孙”^[80]的情形一样。可见，这些从上古蜀人世代相承下来的旧说，基本上是可靠的。

《山海经》在流传过程中，较早北传中原，《海内经》至少在战国中叶魏襄王时（公元前318～前296年在位）已传至三晋。晋武帝太康二年出土于汲郡魏襄王墓内的《竹书纪年》，记事止于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299年），记有“昌意降居若水，产帝乾荒”，除“乾荒”二字与《山海经·海内经》“韩流”二字形近而讹外，其他与《海内经》大同小异，而同样内容的记载却不见于中原其他史书。显然，《竹书纪年》的这段记载，来源于《山海经·海内经》。

《竹书纪年》梁惠王十年（公元前360年）记载：“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瑕阳为魏地，今山西临猗。青衣水即今青衣江，为蜀之西境。由青衣水至岷江上游地区，出岷山峡谷北至秦地，然后

东转中原至魏，是古代蜀、秦、中原的交通要道之一，故称“秦道岷山青衣水”。而岷江上游地区为蜀王蚕丛的兴起之地，蜀王鱼凫亦从川西北高原沿岷江南下成都平原，他们的先世即与兴起于中国西部的黄帝文化有关，因而这些地区必然留下蜀王旧史的传说。记有蜀王先世与黄帝关系的《山海经·海内经》，经由这条通道北传中原，是有可能的。由于《竹书纪年》接触《海内经》较早、较直接，因此除字讹外，所记昌意、乾荒的世系与《海内经》完全相同。这是中原文献吸收古蜀文献的一个显著例子，同时也证明了疑古学者早年所说黄帝与巴蜀关系的材料为战国秦汉之际人士伪造的说法，并不可信。

前面说到《世本》的有关材料出自《吕氏春秋》，那么，《吕氏春秋》的有关材料又来源于何处呢？《吕氏春秋》中讲黄帝系统与古蜀关系的材料仅有一条，即《古乐》：“帝颡顼生自若水。”这条材料由来甚古，且与古蜀有关。据《史记·货殖列传》：“及秦文、德、繆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秦文、德、穆（繆）诸公之际，年代为公元前765年至公元前621年，相当于春秋初年到春秋中叶之际。在此期间，秦、蜀之间就已发生了双向的贸易往还。按照一般规律，文化交流要早于贸易往来，所以秦、蜀之间的文化往来一直是在长期开展的。秦、蜀毗邻，双方接壤，相互之间的古史传说必定随着经济文化的往来也在交流着。关于黄帝子昌意降居若水、帝颡顼生于若水这种在蜀长期广泛流传的古史旧说，也必然为秦人所知。《吕氏春秋》的有关记载，应与此相关。

值得注意的是，《吕氏春秋》的“十二纪”，对于五帝次序的排列，黄帝之后不是紧接颡顼，而是少皞，少皞之后才是颡顼。这个帝序既与中原所传五帝有异，也与古蜀所传黄帝、昌意、乾荒、颡顼的次第不同，显然是把中间的两代换成了少皞。为什么如此呢？秦人源于东方，少皞传说也源于东方。秦人西迁岐陇后，仍然奉祀少皞之神。《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既侯，居西陲，自以为是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黄帝传说源出西北，后成为中华文化之祖，秦

人不敢妄改。但黄帝与颡顓之间的昌意、乾荒，虽为帝子、帝父，但本身不是帝，故尽可以改换。于是雄心勃勃的秦人便硬将东方的少皞挤入西方的帝系之中，排挤掉了两位非帝的西方帝子、帝父。这样，由蜀流传入秦的帝系便面目全非了。虽然如此，《吕氏春秋·古乐》却仍然保存了蜀人关于帝颡顓生于若水的旧说，从而透露了取材于蜀的事实。表明古蜀有其系统的历史资料传世，而这正是古蜀史学的渊源所在。

第五节 风俗与时尚

古蜀人有着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不过，有关古蜀人社会生活的大多数文献材料已经散佚，使我们无法完整地复原古蜀人生活的情况。幸而考古发掘弥补了部分不足，使我们能够大体窥视到古蜀人风俗与时尚之一斑。

一、风俗和行为方式

《华阳国志·蜀志》记载：

其卦值坤，故多斑采文章；其辰值未，故尚滋味；德在少昊，故好辛香；星应舆鬼，故君子精敏，小人鬼黠；与秦同分，故多悍勇。在《诗》，文王之化，被乎江汉之域；秦豳同咏，故有夏声也。

剔除其中的迷信成分，可以看到古代蜀人风俗和行为方式的大概情况。

《汉书·地理志》记载蜀地民风：

轻易淫佚，柔弱褊阼。景、武间，文翁为蜀守，教民读书法令，未能笃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讥，贵慕权势。

所谓“柔弱褊阼”，颜师古注云：“言其材质不强，而心忿陋。”

《汉志》又说：

而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

颜师古注云：“枝柱，言意相节却，不顺从也。”

以上记载，从正、反两方面反映了蜀人风俗和行为方式的基本情况。蜀人精于思辨，行为敏捷，而比较缺乏质朴，却又勇悍无畏，不惧艰险。至于“未能笃信道德”，“贵慕权势”，“柔弱褊阼”，则不足以代表全部蜀人的行为方式，仅指部分文人而已。

蜀人椎髻左衽 [81]，主要是指蜀族而言。从三星堆出土的各种青铜全身人像、人头像等来看，蜀人的衣、冠、发式具有不同的形式。战国时代蜀国青铜器上也常镌刻着蜀人形象，发式、冠式亦有差异。大体说来，衣式有左衽、右衽、对襟等，长袍、短衣皆具，长袍后摆呈燕尾形，即所谓“衣服制裁，皆有尾形” [82]。发式主要有椎髻、编发、盘发等。冠式有高冠、平顶冠、双角头盔等，可能因等级、身份、职业而定。

蜀人饮食以粮为主，蔬菜丰富，肉食较多。尚滋味，好辛香，喜鲜美。此俗自古而然，于今犹盛，可谓饮食文化一大传统。

二、居住方式

蜀人的居住方式，按建筑结构来说，主要有地面木构式、干栏式、石碉式等三种。

地面木构式又有长形、方形和圆形等形式。墙基多挖沟槽，沟底掘小槽或柱洞。也有地梁式。墙体为木骨泥墙。梁架多为榫卯和分段搭接为主的穿斗式和抬梁式。此种房屋是成都平原常见的一种类型。

干栏式的主要特征是在密集的木桩上建立建筑基础，以抬高居住面，下部架空，避免潮气侵袭。考古发现中的古代成都民居，多属此类居住方式。

石碉式即《后汉书·冉駹夷传》所载“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即是用大石垒砌起来的碉楼、碉房。这种建筑主要见于川西北高原，至今仍比比皆是。

地面以下的民居，即所谓穴居，在成都平原未见，当与成都平原的地质构造有关。

三、丧葬习俗

蜀人的丧葬习俗主要体现在墓葬和祭祀制度上，墓葬大体可分为早、晚两期，战国以前属早期，战国时代属晚期。

早期墓葬主要发现于成都平原宝墩文化诸遗址，以及广汉三星堆^[83]和新繁水观音^[84]。在新津宝墩、温江鱼凫村、郫县古城村和成都十街坊、外化成村以及广汉三星堆发现的墓葬，全部是竖穴土坑墓，无葬具，无随葬品。新繁水观音土坑墓有早晚之分，墓坑均不规整，早期随葬品极少，晚期有所增加，出土陶器和青铜兵器、工具。目前早期墓葬发现很少且零星，主要限于小型墓，仅能反映一般被统治者或下层统治者丧葬习俗的某些方面。但从新繁水观音早晚两期墓葬内涵的发展变化上，可以看出地位高低同丧葬制度的某些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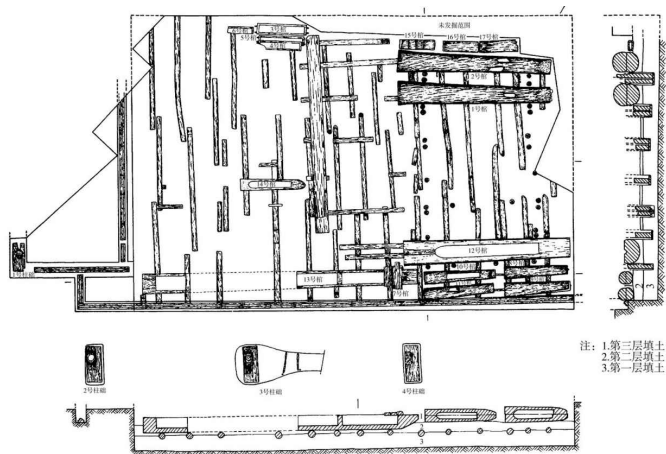


图6-18 成都市商业街墓葬M1平、剖面图

晚期墓葬主要包括成都市商业街战国大型船棺墓群 [85]、新都木椁墓 [86]、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战国墓 [87]、大邑五龙墓 [88]、蒲江墓群 [89]、成都西郊墓 [90] 等等，年代大体为战国早、中期。成都市商业街墓葬M1为一座大型的多墓合葬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坑长约30.5米、宽约20.3米、面积约620平方米，墓坑中发现船棺、独木棺等葬具17具，平行排列放置在墓坑中。墓坑周围发现具有一定分布形状和规律的基槽和木质基础，表明当时在墓葬之上建有地面建筑 [91]。据分析，成都市商业街战国大型船棺墓可能是蜀之开明王朝王族的家族墓地。新都木椁墓是一座甲字形大墓，有棺有椁，椁室下有腰坑，棺为独木舟式船棺。腰坑中出土188件青铜器，有礼（容）器、乐器、兵器、工具等。它是一代开明王之墓。其他墓中的棺具均为独木舟式船棺，随葬品组合多与新都木椁墓相类，显示出共同的葬俗。

晚期墓葬存在着明显的等级制度。成都市商业街战国大型船棺墓群的宏大规模和精美的随葬品以及新都大墓的随葬品，无论在种类还是数量、质量方面，都远远高于其他中小型墓，无疑是墓主生前地位高低在葬仪中的反映。新都木椁墓内出土的器物还表明，墓主是经“昭祭”礼仪而后下葬的。所谓昭祭，即是以奏《昭》乐来隆重祭祀

有功德的先王 [92] 。除此大墓外，其他中小型墓未见此种礼制。昭祭本是天子所用 [93] ，东周时代诸侯逾制，礼崩乐坏，蜀王用此制下葬，是符合战国时代的一般情形的。

至于晚期土坑墓内的独木舟式船棺，则从葬具上反映了岷江流域等多河流地区蜀人的水上交通，这就是古人所谓“事死如事生”。也有学者认为与蜀人归葬用船棺送魂的宗教仪式有关。

石葬主要有石棺葬和大石墓两种。石棺葬主要流行于川西高原，大石墓则集中分布在川西南安宁河流域。石棺葬主要是氏羌民族系统的葬俗，大石墓则主要是百濮民族系统邛人的葬俗。从随葬器物分析，川西高原石棺葬的文化内涵与蜀文化比较接近，这同两者的历史关系和民族成分一致。川西南大石墓的文化内涵则自成体系，与蜀文化长期保持着相当距离。但它在在大石崇拜等宗教信仰以及墓内出土的一些青铜器方面，又与成都平原的蜀人有一定共性，其间关系尚需进一步探究。

注解：

[1] 《蜀王本纪》。

[2] 《蜀都赋》刘逵注引《地理志》。

[3]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1942年3卷7期。

[4]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版。

[5] 李复华：《四川郫县红光公社出土战国铜器》，《文物》1976年第10期；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刘瑛：《巴蜀兵器及其纹饰符号》，《文物资料丛刊》1983年第7辑；《四川郫县发现战国船棺葬》，《考古》1980年第6期；《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9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什邡市文物管理所：《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发掘报告》，《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6]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2页。

- [7]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林向：《三星堆遗址与殷商的西土》，《四川文物》专辑，1989年。
- [8] 《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 [9] 《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 [10]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 [11] 于省吾：《有关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2期；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字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讨论集》，齐鲁书社1981年版；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第12期。
- [12] 李复华、王家祐：《关于“巴蜀图语”的几个问题》，《贵州民族研究》1984年第4期。
- [13]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
- [14]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 [15] 《文选·羽猎赋》李善注曾引用“《尔雅》犍为舍人注”，并引用“《释詁》郭舍人注”。唐儒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说：“《尔雅》犍为文学注，三卷。一云犍为郡文学卒臣舍人，汉武帝时待诏。”汉犍为郡，先后治今四川筠连、宜宾、彭山。
- [16] 以上参阅段渝：《巴蜀古文字的两系及其起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1期。
- [17] 段渝：《巴蜀文化与汉晋学术和宗教》，《中华文化论坛》1999年第1期。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54～355页。
- [19]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50页。
- [20] 《华阳国志·蜀志》。
- [21]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51页。

[22] 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23] 段渝：《政治结构与文化模式——巴蜀古代文明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24] 冯汉骥：《成都平原之大石文化遗迹》，《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会志》第16期；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1946年；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25] 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考古》1978年第2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西昌市文物管理所：《安宁河流域大石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26] Lewis Mumford, *The City in History, 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s, and Its Prospects*, 1961, pp. 6-11.

[27] 《古文苑》章樵注引《先蜀记》。

[28]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3页。

[29]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6页。

[30] 罗二虎：《成都地区卜甲的初步研究》，《考古》1988年第12期；王毅：《古代四川的龟卜》，《历史知识》1988年第6期；四川省博物馆、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金沙——21世纪中国考古新发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版。

[31] 《国语·楚语下》。

[32] 林向：《蜀酒探源》，《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33] 段渝：《论新都蜀墓及所出“昭之飮鼎”》，《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3期。

[34] 刘瑛：《巴蜀铜器纹饰图录》，《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35] 林向：《蜀酒探源》，《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36] 见《山海经·海内经》、《淮南子·地形篇》及高诱注。

[37] 《汉书·地理志》。

[38] 段渝：《略论巴、蜀与楚的文化交流关系》，载《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39] 《风俗通·神怪》引。

[40] 见《左传》昭公十一年、哀公三年；《国语·周语下》。

[41]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古族甄微》，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267页。

[42] 《史记·封禅书》集解引《皇览》。

[43] 除《庄子·外物》而外，唐初著名道教学者成玄英的《庄子疏》、宋林圜斋的《庄子口义》等，均述苾弘死于蜀、其血化为碧之说。

[44] 方仙道之称，始见于《史记·封禅书》。但“依于鬼神之事”的方仙道，自不始于汉初，先秦即有之。屈原既称王乔之术为“道”，则方仙道至少在战国时即已有所流传。

[45] 《论语·述而》。

[46] 《楚辞·天问》。

[47] 《世本》，并见刘向《列仙传》卷上。

[48] 如刘向《列仙传》、应劭《风俗通》（逸文）、常璩《华阳国志》、干宝《搜神记》、葛洪《神仙传》和《抱朴子》等，均极而言之。

[49] 《续汉书·郡国志》犍为郡武阳县下刘昭注引。

[50] 见《列女传》，《风俗通·正失》。

[51] 见《风俗通·正失》，《后汉书·方术列传》。

[52] 《史记·五帝本纪》正义。

[53] 见《三国志·魏志·张鲁传》。

[54] 蒙文通：《晚周仙道分三派考》，《古学甄微》，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338页。

[55] 段渝：《巴蜀文化与汉晋学术和宗教》，《中华文化论坛》1999年第3期。

[56] 严可均辑《全汉文》卷53。

[57]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古族甄微》，第251页。

- [58]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1页。
- [59] 《论语·述而》。
- [60] 《论语·先进》。
- [61] 《左传》昭公十八年子产语。
- [62] 《汉书·文翁传》。
- [63] 《汉书·文翁传》。
- [64] 《战国策·秦策一》。
- [65] 《汉书·地理志》。
- [66] 《左传》成公四年季文子引史佚之志。
- [67] 据《华阳国志·蜀志》，战国时代，开明九世“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这大概也是一种变革，不过可能是宗教变革，而不是政治变革，与法家完全无关。
- [68] 《史记·秦始皇本纪》。
- [69] 段渝：《论秦汉王朝对巴蜀的改造》，《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
- [70] 郭沫若：《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111页。
- [71] 参考段渝：《巴蜀文化与汉晋学术和宗教》，《中华文化论坛》1999年第1期。
- [72] 钱穆：《国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9页。
- [73] 《左传》哀公三年；《国语·周语下》。
- [74] 吕子方：《中国科学技术史论文集》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75]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41页。
- [76] 李学勤：《〈帝系〉传说与蜀文化》，《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版。
- [77] 《山海经·海内南经》载：“氐人国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

身，无足。”同书《大荒西经》也载：“有互人之国”，郭璞注：“人面鱼身。”郝懿行疏曰：“互人，即《海内南经》氐人国也。氐互二字，盖以形近而讹，以俗氐正作互也。”

[78]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1962年版。

[79]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80] 《史记·三代世表》索隐引《世本》。

[81] 《蜀王本纪》。

[82]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83]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84] 《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4年第8期。

[85]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商业街船棺、独木棺墓葬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86] 《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87] 《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88] 《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年第5期。

[89] 《蒲江县战国土坑墓》，《文物》1985年第5期。

[90] 《成都西郊战国墓》，《考古》1983年第7期。

[9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商业街船棺、独木棺墓葬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92] 段渝：《论新都蜀墓及所出“昭之飮鼎”》，《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3期。

[93] 《周礼·春官·大司乐》。

第七章 巴的古史传说与文明起源

巴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关于巴方活动的历史记载。在有关古代文献里，史学家们则将巴的历史上溯到荒远渺茫的“人皇”之际。尽管根据史籍和考古学的发现与研究，巴史的一些主要方面已有大体分明的脉络，但仍有许多方面目前还知之甚少，甚至全然不知，还有待于新材料的问世和学术界的继续探索。

第一节 巴人来源的传说与史实

巴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同样十分复杂的概念。关于巴人的起源问题，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着相当的争论，歧说纷纭，难以缕析，必须经过相当的考辨，才有可能清理出一个大致清楚的头绪。

一、有关巴义的几种解说

有关巴的含义问题，自古以来就有不同的解说，众说纷纭，莫能相一，至今而然 [1] 。缕析起来看，古今对于巴的解释，主要有蛇称、草名、因水为名、坝称、鱼称以及其他一些不同看法。

（一）巴为蛇称说

巴为蛇称说，是有关巴义解释的诸种说法中流传最为广泛的一种说法。这种说法的主要根据，来源于《山海经·海内南经》和《楚辞·天问》的有关记载。

《山海经·海内南经》记载：

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君子服之，无心腹之疾。其为蛇青黄赤黑。一曰黑蛇青首，在犀牛西。

对于食象蛇的记载，又见于先秦文献《楚辞》。《楚辞·天问》记载：

一蛇吞象，厥大何如？

虽然，屈原《楚辞·天问》讲述的是与《山海经·海内南经》相同的故事，可是他并没有说食象的蛇是“巴蛇”，而是说“一蛇”，其义相当于“有蛇”。而郭璞注《山海经·海内南经》引《楚辞·天问》此句恰好作“有蛇吞象，厥大何如？”王逸注《楚辞·天问》则又引作“灵蛇吞象”，也不称“巴蛇”，均与今本异。

对于“巴蛇食象”的解释，《说文·巴部》解说道：

巴，虫也，或曰食象它，象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解释说：

“巴，虫也”，谓虫名。“或曰食象它”，《山海经》曰：“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象形”，伯加切，古音在五部。按，不言从己者，取其形似而附之，非从己也。

按照许慎的看法，释巴为虫是巴的本义，而释巴为食象蛇（蛇即它）乃是他所知道的有关巴义的另一种看法，所以称之为“或曰”。段玉裁之说，是解释许慎的说法，对于巴究竟是指虫还是指蛇，他其实

并没有表明自己的看法。

郭璞在《山海经·海内南经注》中说：

今南方蚺蛇（按，《藏经》本作“蟒蛇”）吞鹿，鹿已烂，自绞于树腹中，骨皆穿鳞甲间出，此其类也。《楚词》曰：“有蛇吞象，厥大何如？”说者云长千寻。

按照郭璞的看法，所谓巴蛇，其实就是南方所见的蟒蛇，其事与其状均大致相互吻合。不过，郭璞在这里并没有采用《海内南经》“巴蛇”的记载，而是采用了与《楚辞·天问》相似的记载。这表明，郭璞所见到的是古本《山海经·海内南经》，古本对于此句的记载是“有蛇食象”，而不是今本所记载的“巴蛇食象”。

后来的学者在这个问题上，基本上采用的是今本的记载，所以后来的学者对于巴的解释，不少人认为巴的本义就是指蛇。清人郭秋涛《王会篇笺释》说：“按《说文》巴象蛇形，巴蜀之巴得名，盖其地所有之物为名，如胸忍县多胸忍虫，即以为名，正是其例。”章太炎也肯定这种看法，他在所著《文始》中说：“巴盖即莽，古音莽如佬，借为巴也。”对此，今天有的学者亦颇以为然。

据《淮南子·本经篇》：“（羿）断修蛇于洞庭”，《路史·后纪十》以“修蛇”作“长它”，罗苹注说：“长它即所谓巴蛇”。六朝宋人庾仲雍《江记》（又称《江源记》，或称《寻江记》）说：“羿屠巴蛇于洞庭，其骨若陵，曰巴陵也。”^[2]由此可见，西汉《淮南子·本经篇》所记载的“修蛇”，同于西晋郭璞所说“长千寻”的长蛇，二者又均合于战国《楚辞·天问》的记载；而“巴蛇”之说则是六朝时期及以后出现的说法，所以与战国、汉、晋的记载明显不同。这表明，“巴蛇”之说其实是后起晚出即今本的说法，而不是古本的说法。

将《楚辞·天问》、古本《山海经·海内南经》郭璞注、《淮南子·本经篇》，同《江记》、《路史·后纪十》以及罗苹注等文献相互对照

来看，所谓巴蛇的故事很有可能是在南北朝时期在洞庭湖东岳州地区流传开来的。据《水经·湘水篇》：“（湘水）又北至巴丘山入于江”。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27载：“昔羿屠巴蛇于洞庭，其骨若陵，故曰巴陵。”宋人范致明《岳阳风土记》说：“今巴蛇冢在州院厅侧，巍然而高，草木丛翳。兼有巴蛇庙，在岳阳门内。”又说：“象骨山。《山海经》云巴蛇吞象，暴其骨于此。山旁湖谓之象骨港。”袁珂先生认为，这些均是从《山海经·海内南经》及《淮南子》附会而生出之神话，“然而既有冢有庙，有山有港，言之确凿，则知传播于民间已久矣”^[3]。从《华阳国志》关于巴人分布的记载并结合考古资料来看，两晋之际及以前巴人除其主体在今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外，还大量分布在川西、陕南、鄂东以及湘西等地，在此期间巴人并没有迁徙到湘东北洞庭湖以东地区。结合其他有关资料看，巴人流布到洞庭湖以东地带的时代应为南北朝时期，这恰与巴蛇传说在洞庭湖东岳阳一带的流传时间相吻合。可见，巴蛇传说确为后起晚出之说。

虽然如此，对于巴蛇的传说也并不能轻易否定，释巴为蛇还是有所根据的，因为它是古代巴人若干支系中迁徙到洞庭湖一带的支系对于其来源的传说。古代巴人是由多支族群所构成的来源多元化的亚民族集团，其中的每一支系都是这个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不同支系的来源不同，所以各个支系关于其自身来源的传说自然也就不同。类似情况常见于古代民族，当是不足为异的。

此外，潘光旦先生认为，根据《山海经·海内南经》和《说文》，“巴蛇”的“巴”就是“巴人”，他说：“大概巴人所在之地以前出过一种大头的蛇，巴人与这种蛇既出同一地方，传说就把巴人比作蛇了”，并认为这是影射着一种不同族类的人，而决不是真的蛇^[4]。另有学者认为，所谓巴蛇，是指巴地之蛇，并不是指人或族群。这几种看法自然也可自备一说。

由上可见，释巴为蛇，其实仅仅是有关巴的含意的若干种解释之一，而且是后起晚出之说，既不能以此作为对于巴义的唯一解释，更

不能以此作为对于巴义解释的全面定论。

（二）巴为草名说

三国蜀汉谯周认为，巴的含义是指一种草，即是所谓苴。

《史记·张仪列传》记载：“苴、蜀相攻击”，《集解》引徐广曰：“谯周曰益州‘天苴’读为‘包黎’之‘包’，音与‘巴’相近，以为今之巴郡。”《索隐》曰：“苴音巴。谓巴、蜀之夷自相攻击也。今字作‘苴’者，按巴苴是草名，今论巴，遂误作‘苴’也。或巴人、巴郡本因芭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为‘巴’也。注‘益州天苴读为芭黎’，天苴即巴苴也。谯周，蜀人也，知‘天苴’之音读为‘芭黎’之‘芭’。按：芭黎即织木葦为苇篱也，今江南亦谓苇篱曰芭篱也。”

苴应是荆棘楚木一类植物，大概在古代巴地普遍生长着苴这种植物，所以把这个地区称之为苴，也就是所谓巴。

（三）因水为名说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巴的得名来源于河流走向。谯周、李吉甫等持此看法。

谯周在所著《三巴记》中说：

阆、白二水合流，自汉中至始宁城下入武陵，曲折三曲有如“巴”字，亦曰巴江，经峻峡中，谓之巴峡，即此水也。 [5]

文中所说汉中，为今汉中地区；所说始宁城，据《隋书·地理志》“清化郡”：“始宁，梁置，并置遂宁郡。开皇初郡废。有始宁山。”据《旧唐书·地理志》“山南道”：“诺水，后汉宣汉县，梁分宣汉置始宁县，元魏分始宁置诺水县。”清末民国之间四川井研人龚煦春所著《四川郡县志》卷3《梁代疆域沿革考三》云：“始宁，郡治。治今巴中县东南一百里。” [6] 《三巴记》所说武陵，为黔中地区，大江

在涪陵接纳从黔中而来的乌江，即“庾仲雍所谓有别江出武陵者也”^[7]。据此，谯周所说巴的得名，应当来源于嘉陵江、渠江及其支流，因从汉中找到涪陵，江水蜿蜒曲折，其形状有如巴字，所以称这个地区为巴。

唐李吉甫基本上沿用谯周的看法，他在《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渝州”条下说：

《禹贡》梁州之域，古之巴国也。阆、白二水东南流，曲折如“巴”字，故谓之巴，然则巴国因水为名。

但是，李吉甫在文中并没有说到阆、白二水自汉中流至始宁城下入武陵，这又与谯周之说相异。有学者认为，《三巴记》所说的阆、白二水是指今渠江上游的支流南江（又称宕渠江或巴水）和它的分支。可是，南江在历史上从来没有称为阆水或白水。所谓阆水，是指嘉陵江的上游流经阆中之处；所谓白水，是指白龙江，在今四川省广元市老昭化汇入嘉陵江。李吉甫所说“阆、白二水东南流”，应如谯周所说的“阆、白二水合流”及以后的流向，即嘉陵江的流向，而不是指在嘉陵江以东的南江。谯周所说阆、白二水合流后，从汉中流至始宁城下而后入于武陵，他所说的汉中应是所谓巴汉之地，汉中东部先秦时期恰为巴地^[8]；而始宁城所在的流域为南江、巴河，向南汇入渠江。渠江古称宕渠，即渝水，在今重庆合川市汇入嘉陵江，而后南流入于长江，又东流，在涪陵接纳发源于武陵地区的乌江。从阆、白二水曲折南流而后东流这种流向来看，恰好是谯周和李吉甫所说的曲折三曲有如巴字。由此看来，所谓巴义“因水为名”之说，应是有所根据的。谯周，蜀人，他的说法应是在巴蜀地区流传较为广泛的一种看法，不会是向壁虚构之说。

（四）其他诸说

徐中舒先生在《论巴蜀文化》中说道，巴的本义为坝，巴人即是

居住在坝子中间的人 [9]。张勋燎先生认为，巴的含义应当是鱼 [10]。此外，还有巴的含义指虎、石、白色等说法，不一而足。

（五）巴的含义

不论把巴解释为蛇、草还是解释为水流之形，都是有所根据而持之有故的，既不宜厚此薄彼，也不宜非此即彼，各执一端，而将其他诸种解说通通斥之为讹。

巴其实是一个内涵十分广泛的概念，而它内涵的广泛性来源于居于巴地的不同族群对于巴的不同传说和解说。我们知道，在古代被称为巴的一大片地域内，即北达陕南，包有嘉陵江和汉水上游西部地区，南及黔涪之地，包有黔中和湘西地区在内的一大片连续性地域之内，分布有“濮、賁、苴、共、奴、獯、夷、蜃之蛮” [11]，以及廩君蛮 [12]。它们当中，既有属于濮系的族群，又有属于越系的族群，还有属于华夏后裔的族群。由于它们的所属族别有异，来源地域有别，不但本源文化有所差异，而且始居于巴地的年代也各不相同。所以，它们各自对于巴的含义自然会有不同的理解和传说，这是并不奇怪的。

从上述有关巴义的各种解说分析其各自来源，不难知道：“巴为蛇称说”来源于六朝时期居于洞庭湖东岳阳一带的巴人；“巴为草名说”来源于先秦秦汉时期居于今四川广元市以西、剑门关之北，嘉陵江西岸老昭化的苴人，为巴人的一支，《华阳国志·汉中志》载：“晋寿县，本葭萌城，刘氏更曰汉寿。水通于巴西，又入汉川”，《华阳国志·蜀志》载蜀王封其弟为苴侯，驻葭萌，即指此巴苴之地；“因水为名”说则来源于先秦秦汉时期居于从陕南到黔中几乎整个巴地的巴人。可见，由于巴人的各个组成部分来源不同，所以各个巴人的族群对于巴义的解说也就不尽相同。而古代文献对于巴义解说的不同记载，也是由于取材的地域、年代有所差异而造成的，以致歧义纷繁，难以缕析。

可见，巴的含义是多重的、复合的，我们对此不宜作出唯一的、形而上的、一成不变的理解。这里的关键在于，所谓巴人，其实是由多支不同族属、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来源的族群所组成的亚民族集团，而它们在巴地往来迁徙的年代也并不一致，因此会产生形成属于自身族群关于巴义的解说，这是丝毫也不足为怪的。至于后来学者的一些不同解说，则与古代巴人的史实和文献的记载相去甚远，故难以为学界所取信认同。

二、巴人来源诸说

古文献对于巴人起源的记载，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般说来，无论学术界认为巴国源于黄帝、太皞，还是认为源于丹山之巴、廌君之巴，或源于周之宗姬，事实上都是针对巴国上层统治者而言，乃指其王室族系及其地域。就古代史的实际来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族属可能一致，但更多的情况则是不尽一致。巴是文明古国，历代迁徙频仍，版图变易甚大，这就决定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巴国被统治者的民族成分颇不相同的情况，而其统治者核心集团的族属则始终未变。

（一）黄帝之后

《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洛书》曰：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人皇居中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圉，圉中之国则巴、蜀矣。其分野：舆鬼、东井。其君上世未闻。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属梁州。禹娶于涂山，辛壬癸甲而去，生子启，呱呱啼，不及视，三过其门而不入室，务在救时，今江州涂山是也，帝禹之庙铭存焉。禹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往焉……巴国

远世，则黄、炎之支。

这段文字是追述巴国的远世，实际上就是追述巴国统治者即其王族的远世。巴与周同姓，故以巴为黄帝之后，这自然是有相当根据的。至于说禹娶涂山为江州之涂山，则与《左传》等先秦史籍所记载的当涂说等大相径庭，学者多以《左传》所记为是。酈道元认为：“（江州）江水北岸有涂山，南有夏禹庙、涂君祠，庙铭存焉，常璩、（庾）仲雍并言禹娶于此。余按群书，咸言禹娶在寿春当涂，不当于此也。”^[13]酈说应当是正确的。根据新出土的东汉熹平二年（173年）景云碑铭文看^[14]，江州的帝禹庙和涂君祠，可能与汉代所传大禹后代帝杼“帷屋甲帐”、巡狩回蜀途经江州时所建有关。据此，江州帝禹庙和涂君祠的来源当是十分古远的。

（二）太皞之后

《山海经·海内经》记载：

西南有巴国。大皞生咸鸟，咸鸟生乘釐，乘釐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

太皞是上古东方和中原地区传说中的人物，春秋时屡见记载。史称太皞风姓^[15]，居陈^[16]。《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大（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杜预注曰：“太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名官。”《吕氏春秋·孟春纪》：“其帝太皞”，高诱注云：“太皞，伏羲氏。”唐代司马贞《补三皇本纪》以及清儒吴任臣《山海经广注》、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亦均以太皞为伏羲氏。但是，在先秦文献中，却并无将太皞与伏羲连称作为一人的说法。《易·系辞下》提到“古者包牺氏（按即伏羲）之王天下”，仅讲到伏羲观象、观法、始作八卦、作结绳网罟等，《世本》记载伏羲也是讲他作瑟、作琴、制俚皮嫁娶之礼等等^[17]。在先秦古籍里，太皞是太皞，伏羲是伏羲，二者并不混同。而在编织“五神”、“五帝”的《吕氏春秋·

十二纪》中，虽多次讲到太皞，却并无伏羲 [18]，在西汉的《五帝德》、《帝系》和刘歆的《世经》里同样如此 [19]。甚至在春秋时代及春秋以前，史籍里根本就没有伏羲。伏羲大概最早见于《庄子》，可见太皞并非伏羲 [20]。况且，太皞居东方，伏羲居西方 [21]，二者在地域上全无关涉，也无法把他们合二为一。

潘光旦先生采取汉代以后太皞伏羲氏的说法，据以认为巴人发源于西北地区 [22]。按，《帝王世纪》说伏羲“生于雷泽，长于成纪”，司马贞《补三皇本纪》亦曰“生庖牺于成纪”，或曰伏羲生于“仇夷山” [23]。成纪在今甘肃东南部西汉水以北的成县。仇夷山疑即仇池山，在今甘肃西和县境，西距成县不远。由成县沿西汉水往东，经陕西略阳入嘉陵江，经过勉县，即是汉中，这里正是巴地的所在。而在甘肃东南的成县、武都、西和、天水、秦安等地，均发现不少历史时期主要是战国秦汉时期巴蜀文化的遗存。看来，从甘肃东南经陕西略阳到汉中，其中的一些巴蜀文化遗存应与巴人当中的某些支系有关，或许与汉中地区巴人的西迁有关，甚或与东汉末四川盆地东部渠县巴人的西迁有关 [24]，所以才会产生出伏羲与巴人关系的传说。不过，从太皞伏羲氏这一称谓可以看出，巴人源于伏羲的传说当为晚出之说。但伏羲氏与巴人的关系等问题，还比较复杂，尚需深入研究。

《山海经·海内经》说“大皞生咸鸟，咸鸟生乘釐，乘釐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咸鸟，或认为即《诗经·商颂》所谓“玄鸟”。乘釐、后照，未详。或以为乘釐即廩君，后照即楚之昭氏之后，均无确切证据。

《海内经》这段记载所说的太皞远裔的巴国，既然有其世系可以寻绎，当有所本。但所说巴国，却不当是巴国的统治者姬姓王族，而应如李学勤先生所分析的，是巴国的一部分民众 [25]，是组成巴人的族群之一。

（三）丹山之巴

《山海经·海内南经》记载：

夏后启之臣曰孟涂，是司神于巴，人请讼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请生。居山上，在丹山西。丹山在丹阳南，丹阳，居〔巴〕属也。

孟涂，或作血涂、孟徐、孟余，均形近而讹。郝懿行《笺疏》云：“《水经注·江水》引此经作血涂，《太平御览》六百三十九卷作孟余或孟徐。”不知孰是。此段引文的最后十一字，据郝懿行《笺疏》云：“《水经注》引郭景纯云：‘丹山在丹阳，属巴。’是此经十一字乃郭注之文，酈氏节引之，写书者误作经文耳。居属又巴属字之讹。”可知乃后人将郭注羈入。依此，郭注原当作“丹阳，巴属也”，居、巴形近而讹。丹阳，郭璞注云：“今建平郡丹阳城秭归县东七里，即孟涂所居也。”郝懿行《笺疏》云：“《晋书·地理志》建平郡有秭归，无丹阳，其丹阳属丹阳郡也。”丹阳，今湖北秭归，地在西陵峡上游。《路史·后纪十三》罗苹注云：“丹山之西即孟涂之所埋也。丹山乃今巫山。”据此，丹山当在西陵峡与巫峡之间，即今渝、鄂交界的三峡峡区。

夏后启，夏代开国君主。据史籍和夏文化考古，夏的地域范围在晋南豫北，长江三峡地区不曾成为夏之统治地域，因而丹山不可能有夏启之臣。依引文意，巴为地名，孟涂为神名，“听其狱讼，为之神主”^[26]。据此，孟涂当是长江三峡丹阳一带土著部落所信奉的专司诉讼之神。可见，这个巴与巴国王族的起源谈不上有丝毫联系。

（四）廩君之巴

巴王族源出廩君，此说影响较大。廩君史迹出自《世本》，此书早佚，《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引之如下：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瞿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

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皆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

夷水，今清江，古又称盐水。武落钟离山，即《水经·夷水注》的恨山，在今湖北长阳境。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李贤注引《世本》曰：“廪君之先，故出巫诞也。”巫为地名，诞为族名，巫诞即巫地诞人。诞人属于百濮民族系统，故廪君族属，实为濮人。

廪君是组成巴人的主体族群之一。有的学者认为廪君是巴国的统治者，但是在《华阳国志·巴志》这篇专门记载巴国及其史事的历史文献中，对于廪君却只字未提，这已经充分说明了廪君并非巴国王族这一史实。不过，虽然廪君与巴王族无关，但廪君蛮却是巴国的国民之一部，是活动于巴地的众多族群中很有影响的一支，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三、宗姬之巴——巴国王族的来源

有的学者认为先秦有若干个巴国并存，其实巴国只有一个，即姬姓巴国。除姬姓巴国外，其余所谓的巴国，都是居息在巴地上称为巴的族群。《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国“其属有濮、賁、苴、共、奴、穰、夷、蜃之蛮”，显然这八个族群是巴国境内的属民，而不是与巴国并驾齐驱的另外八个巴国。

所谓宗姬之巴，即是《华阳国志·巴志》所叙述的巴国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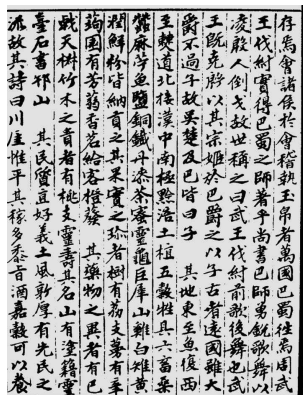


图7-1 四部丛刊本《华阳国志·巴

志》书影

《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

巴国远世，则黄、炎之支；封在周，则宗姬之戚亲。

这里，两度指明巴为姬姓。

巴为姬姓，这在先秦史籍中可得而征引。《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

初，（楚）共王无冢适，有宠子五人，无适立焉。乃大有事于群望而祈曰：“请神择于五人者，使主社稷。”乃遍以璧见于群望曰：“当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谁敢违之？”既，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使五人齐而长入拜。

巴姬埋璧之事亦见于《史记·楚世家》。

《左传》所记“巴姬”，根据《周礼》所载“妇人称国及姓”之制 [28]，巴为国名，姬为国姓，巴姬即是姬姓巴国嫁于楚的宗室女。《华阳国志·巴志》记载直到战国年间，巴、楚的通婚关系尚存，足证巴为姬姓之说不误。

巴子称为宗姬，宗姬之姬为姓，宗则是同宗之意，表示与周人为同宗之后。姓原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说文·女部》曰：“姓，人所生也”，其字从女从生，表明姓所标志的是出生的血缘关系。《左传》昭公四年记载叔孙豹与其过去“所宿庚宗之妇人”对话，叔孙豹“问其姓”，妇人答曰：“余子长矣。”杜预注云：“问有子否？问其姓（生产），女生（女子生产）曰姓，姓谓子也。”可见，问其姓就是问她所生的孩子，姓也就是出生的血缘关系。这种出生的血缘关系最初以母系计算，故曰“女生为姓”。后来发展到以男系计算血缘关系时，就出现了宗。《说文·宀部》曰：“宗，尊，祖庙也。”宗即是祭祀祖先的庙主，所表示的完全是父系的血缘关系 [29]。因此，由姓到宗的发展是同社会由母系转入父系相适应的。显然，巴有宗姬之称，说明巴人的父系先祖与周人的父系先祖源出一脉，有相同的出生血缘关系，故为同宗之后。

对于宗姬的解释，有的学者从周之宗室子弟这一角度出发，认为宗姬应是周王室的直系后代。此说尚可商榷。如上文所论，宗为同宗之意，代表的是父系血缘上的同源关系，并非指宗室而言。从史实来看，根据《华阳国志·巴志》的记载，宗姬的分封是在周武王克殷之后。《左传》昭公九年也说是“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则此宗姬必与武王同时。假如宗姬果然是武王的宗室子弟，那么在有关文王、武王或成王进行分封的备物典册中就应该有史可考，但事实并非如此。从《史记·管蔡世家》关于王室世系的记载可见，周武王有子十人，长曰管叔鲜，最少曰冉季载，十人及其后代中没有一个同宗姬巴国有关。对于文、武、周公的后代即宗室子弟在西周初年分封为诸侯的情况，《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的记载颇为详细，

其文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邶、霍、鲁、卫、毛、聃、郛、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邢、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这些诸侯国均为西周宗室子弟所建，其源流大多在史籍或金文资料中可以考见，其中同样没有一个与武王分封的宗姬巴国有关。按《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对“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后的分封之数有一说明，文曰：“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这里所说的兄弟之国，其实就是指宗室子弟所建之国；而所说姬姓之国，在此与兄弟之国对举，显然就不是指王之宗室子弟，而是指与周同源的其他姬姓所建之国，二者间的区别是一目了然的。至于《荀子·儒效》记载：“（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所说“姬姓独居五十三人”，与上引《左传》所记兄弟之国和姬姓之国的总数五十五人基本一致。两相对照，可知这是举全部姬姓诸侯之数合而言之，未作王室子弟和其他姬姓间的区分。既然史籍已明确指出姬姓诸侯中存在王室子弟和同宗后代的区别，而王之宗室子弟所建诸侯国中又无一称巴，与宗姬巴国全然无关，那么，认为宗姬是周王室子弟的说法无疑就是一种误解了。

宗姬与周同宗，在辈上低于武王，在同宗关系的庞大血缘纽带中居于子辈，由于早已别为氏族，故对武王来说，属于子族之列，因其分封于巴，故称巴子。巴谓国名，子谓子族，此即宗姬称为巴子的由来。

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殷周之际的宗姬之巴，由于迫使殷人前徒倒戈而“著乎《尚书》”，名传千古。这里所说著乎《尚书》，古今学者均一致认为是指《尚书·周书》中的《牧誓》。《牧誓》是武王伐纣大战之前在商郊牧野所作的誓师词，篇首记载：“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

予其誓!”（《史记·周本纪》所引与此略同）同参与伐纣之师的各族武装共同宣誓。可是在所有军队中，丝毫也未提到巴师，在整个誓词中也没有片言只语提到巴人，这同常璩之言显然矛盾。为了证实《华阳国志·巴志》关于巴师著乎《尚书》这一记述的可靠性，学者们已经作了许多阐释，或说彭即巴，或说髡即巴，或说濮即巴，或说举濮而包巴，总之都在篇中具体提到的八国中去加以论说，然而均无确据，难成所论。有学者从新的角度来考察这一问题，认为今陕西宝鸡附近的虢国墓中出土的一些器物与四川彭县竹瓦街所出颇为相似，当为巴人的虢氏所遗，并认为虢氏即是参与武王伐纣的巴师，应属《牧誓》篇首所称的“友邦冢君”之列，与西土八国不存在什么关系 [30]。此说颇有新意，不过把虢氏器物看做巴人所遗，从而把二者等同起来，这一说法似可进一步研究。从虢伯、虢季所作之器特别是青铜兵器来看，其形制与早期蜀文化颇为近似，并且彭县竹瓦街无论就地域上说还是就已发现的器物来说，均无不与蜀有关，而同殷周之际的巴人谈不上直接的联系。

巴师伐纣确为史实，但既不应在庸、蜀、羌、髡、微、卢、彭、濮人中去强取其证，也不必在《牧誓》中去详加稽考，以求从中析出一支巴人。上文说过，巴与周为同宗之后，关系甚密，居地相邻，在殷末参与以周为首的反殷集团，成为“殷之叛国” [31]，并协同武王伐纣，是没有什么疑问的，所以周初也才能够被武王举亲而封于巴。如像宗姬一类非周王宗室子弟的其他姬姓之国也是如此，均由于相随伐纣而受王室分封，故其名称也未见诸《牧誓》，更未流传下来。而《牧誓》所举西土八国则与此不同，这八国中没有一个是周之同姓，它们与周的关系并不像周之同姓那样紧密，参与伐纣也有各自不同的原因，故武王在誓师词中要把它们特别举出，一方面可略示其间的区别，另一方面则可收儆戒训令之效。属于姬姓集团的各个宗支，则由于有血缘纽带的牢固维系，并且在军事上易于连成一体，服从统一的号令指挥，因而用不着把各支的名称一一列出。事实上，《牧誓》对姬姓集团中的任何一支都是没有直接列举的，只是在篇首总挈各部时

举出了各自所任军职，即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之类，其中自然就包括了宗姬的军事称谓。因此在这篇誓词中找不到宗姬之名是极其自然而又合乎情理的 [32]。

巴国虽为姬姓，与周同源，但诸姬集团早在殷代或在此以前即已别为氏族，依照上古姓氏有别，“女子称姓，男子称氏”的通例，其方国名称均不与姓发生联系，而以职司名、居邑名等作为国名，并以此作为氏号，此即古人所谓“诸侯以国为氏”，因此同一族属的不同宗支在别为氏族后即有不同的名称。仅以姬姓而论，《左传》成公十三年记载吕相绝秦之辞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之婚姻也。”这里的白狄，即指《左传》中所记的晋献公夫人大戎狐姬和骊姬的族落，与晋同姓相婚，显为姬姓，此外鲜虞也是姬姓 [33]，均为与周同姓而别为氏族后另立名号者，均为显著例证。

四、与巴有关的几个概念

巴是一个内涵复杂的概念。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作为地域名称，巴的内涵相当丰富，包容面相当广阔。由于古代以四川盆地东部、鄂西为中心，北达陕南，南及黔中和湘西地区在内的一大片连续性地域通称为巴，所以古代居息繁衍在这个地域内的各个古族也被通称为巴，并由此派生出巴人、巴国、巴文化等概念。从这个意义上看，巴这个名称包有地、人、国、文化等多层次的复杂内涵，是一个复合性概念。由于巴的内涵的复杂性，导致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往往各执一端，发生很大分歧，至今在若干基本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巴地、巴国、巴人、巴文化，是几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巴地，有广、狭二义。狭义上的巴地，是指姬姓巴国之地，初位于汉水上游陕东南地区与大巴山之间，是著名的“汉阳诸姬”之一，后

辗转南迁到长江上游中游之间的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地区。广义上的巴地，则随时代的变化而广狭不一。先秦至秦汉时期的巴地，是指被称为巴的一大片地域，即以四川盆地东部、鄂西为中心，北达陕南，包有嘉陵江和汉水上游西部地区，南及黔涪之地，含黔中和湘西地区在内的一大片连续性地域。

巴国，是指以姬姓巴王族为主体，并包括版图内的其他族群，在先后以陕东南和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为中心而其四至因时而异的地域范围内所建立的国家。但不同时期，由于巴疆范围的不同，巴国的范围也远非一成不变。在多数情况下，当巴疆缩小后，其故地仍可称巴。如汉中属秦后，其地仍有巴称。反之亦然。

巴人，是泛指生长在巴国和巴地范围内的所有人，以及从巴迁徙至其他地方的人，而可以不论其本来族别如何。

巴文化，有三个不尽相同的概念。战国以前的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是有区别的。巴国文化是指宗姬一系的巴国王族的文化，巴地文化则是指巴地各族的文化。春秋末战国初巴国从汉水上游南移长江干流，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才结合起来，形成完整意义上的巴文化。因此，巴文化含有巴国文化、巴地文化以及完整意义上的巴文化等三个不同的层次 [34]。

完整意义上的巴文化是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复合共生的地域文化概念。春秋战国之际，巴国从汉水上游南迁长江干流两岸巴（西陵）、巫、夔峡地区和四川盆地东部地区，成为当地各族的统治者，于是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始多元共生，从复合、耦合到融合，两种不同文化的空间构架由此基本重合。到这个时候，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才合二而一，在考古学上表现为巴国青铜文化与巴地文化（陶、石）相融合，从生活、生产用具到武器等诸方面形成一个具有特色的整体性系统性文化结构。这个时候的“巴文化”才是完整意义上的，可以用“巴”来涵盖并指称国、地、人、文化的一个具有独立意义的文化概

念，从而形成巴文化区 [35]。

巴文化区的地域范围，大致上北起汉中，南达黔中，西起川中，东至鄂西。它的基本特点：一是大量使用巴蜀符号，多刻铸在青铜器和印章上；二是巫鬼文化异常发达，以致在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尤其三峡地区）形成一个颇引人注目的巫文化圈，传奇甚多，来源甚古，与众不同 [36]；三是乐舞发达，人民能歌善舞，其青铜乐器以铎于为重器；四是崇拜白虎（廪君蛮）与畏惧白虎（板楯蛮）信仰的共生和交织；五是具有丰富而源远流长的女神崇拜文化传统；六是“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 [37]，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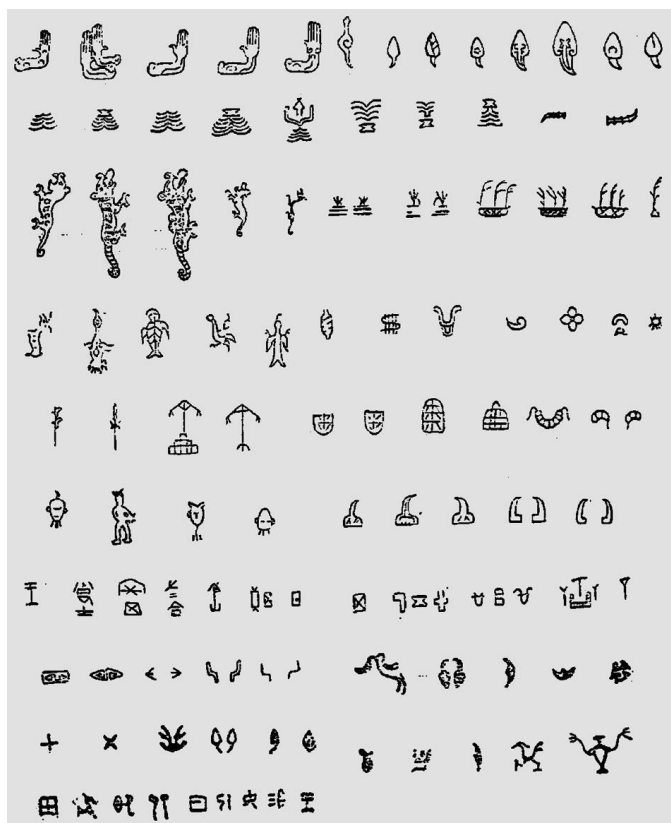


图7-2 广元昭化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出土器物上的巴蜀文字和符号

春秋战国之际巴文化形成后，巴文化区的地域构架同时基本稳定下来，历秦汉魏晋南北朝基本没有大的变动，隋唐以后文化面貌始发生较多变化，但在峡区及岭谷之间其基本文化面貌则一直持续发展到近世。

考古学上的巴文化，研究对象与巴地的史前文化或全部巴人的文化有异有同。参照夏鼐所说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应当用族名或朝代名（如夏文化、商文化等）来指代 [38]，则考古学上的巴文化应当是特指历史时期巴人所创造的具有独自特征的全部物质文化遗存。另一种是狭义的文化概念，主要指巴人的精神文化。还有一种是文化人类学上的文化概念，包括巴人的全部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结构 [39]。

第二节 文明的兴起

一、从部落到酋邦：清江流域廩君集团政治组织的演进

（一）清江流域廩君的来源及其时代

廩君史迹最早见于《世本》，此书早已亡佚，刘宋范晔《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引有一段文字，李贤注谓“并见《世本》”，知为原文。东汉应劭《风俗通义》亦载其事，实际上也是本于《世本》之说。

廩君的族属，《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注引《世本》曰：“廩君之先，故出巫诞也。”巫诞，巫为地名，诞为族名，即是巫地之诞。诞，别本或作蜒、蜃、蛋。蜒人在秦汉以后屡见于史册，常与獯、

夷、蛮、蛮等族杂居，有自己的“邑侯君长”^[40]。樊绰《蛮书》卷10引《夔府图经》云：“夷、蛮居山谷，巴、夏居城郭，与中土风俗礼乐不同。”显见蜒与中夏之人不同。《隋书·地理志》于“梁州”下记载：“又有獠、蜒、蛮、蛮，其居处、风俗、衣冠、饮食，颇同于僚，而亦与蜀人相类。”所说“颇同于僚”，是《隋书》作者就隋唐之际所见其风俗文化颇相类似而言，虽未考镜源流，却颇有根据。实际上这几个族系均出僚人，《太平寰宇记》卷76即载：“又有獠人，与獠、夷亦同，但名字有异而已”，可见是僚的不同分支。而僚人其实就是濮人。据蒙默先生研究，先秦汉魏时期的濮或獠就是魏晋以后的僚，濮、僚同义，可以互用，濮是他称，僚是自称，濮、獠、僚只是同一民族在不同场合的异称而已^[41]。徐中舒先生在《巴蜀文化续论》中也认为，廪君出自巫蜒，这是关于濮族的传说^[42]。廪君实出濮系，这一看法可谓信而有征。

除上述诸证外，我们还可从另一个角度进行考察，以观廪君的渊源所自。根据《世本》的记载，廪君有“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并在那里与被称为“盐水神女”的土著居民争长的传说。按盐阳即盐水之阳，盐水为今清江。《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李贤注曰：“今施州清江县水一名盐水，源出清江县西都亭山。”盐水源于今湖北省西南的利川县，中经恩施、长阳，在宜都入江。其水名盐水，是因为沿岸产盐的缘故，盐水就应当是清江最早的称谓，故居于其旁的土著母系氏族部落才有“盐水神女”之称。其水又称夷水，那是因为“廪君浮夷水”^[43]入主其地的缘故，显为晚出之说。而其水称作清江，则是蜀王开明氏东征时所命名，时代更要晚一些。

从《左传》记载来看，夷水本在汉水中下游之西，为汉水支流，即今蛮河。据《水经·沔水注》等书的记述，蛮河在东晋以前均称夷水，因桓温父亲名彝（夷），曾官宜城太守，故桓温执政时为避父讳改称夷水为蛮水，取蛮、夷义近。而宜城西山称为“夷谿”。1975年在宜城县南楚皇城內出土一方汉印，文曰“汉夷邑君”^[44]，确切证实当

地至汉代仍称为夷，乃自先秦而然。而在此古夷水北面，先秦史籍中均记有一条水道名为丹水，即今丹、浙之会的丹江。这一带在商周时代本为濮人群落的分布之地。《左传》昭公九年所记载的周初南土四国巴、濮、楚、邓中的濮，正是在这里活动生息 [45]。

廩君先世本为百濮之一，原在濮人聚居区之一的古夷水流域活动。清江本称盐水，由于廩君先世从夷水迁徙至此，将夷水之名带至，故始称其为夷水。原来的古夷水北面有丹水，廩君先世迁于清江后，亦将丹水名称带来，故清江北面也出现了丹水之名。这种南北二夷水、二丹水互相依托的现象绝非偶然，而且也是完全符合古代地名随人迁徙之习的。这种情况，在《左传》中称为“名从主人”。《世本》说廩君“乘土船从夷水下至盐阳”，可以说恰好是正确地反映了廩君先世从古夷水南下至于盐水的情况。

至于《水经夷水注》所说：“昔廩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其实也是反映了廩君先世从古夷水向南迁徙的情形。过去人们一提捍关就以为是一专指名称，或谓在今四川奉节，或谓在今湖北长阳，二说争执不休。其实捍关本非专指名称，捍为捍卫、防卫之意，不仅奉节、长阳有之，而且其它地方也有之。《盐铁论·险固》记载：“楚自巫山起方城，属巫、黔中，设扞关以拒秦。”扞与捍，音同义通，可见楚在其西部边疆也是遍设扞关以为捍卫的。我们在排除捍关专指的成见以后再来看“廩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的问题，就比较容易理解廩君先世从夷水南下节节设关之事了，这也就是《水经·江水注》中“捍关，廩君浮夷水所置也”一语所从来。

既然廩君先世是从古夷水南下至盐水，那么又如何解释《世本》所记的“廩君之先故出巫诞”呢？这需要抛开巫仅仅是指长江北岸的巫山这一成见才能给以合理的解释。

巫诞所在，历代史籍未详，学者多有争议。今按巫诞当即《史记·楚世家》所记载的楚熊渠封其长子康的封地“句亶”。按，句亶之亶，

《世本》原作袒 [46]，亶、袒上古均元部字，又同在定纽，声、韵全同，故得相通。亶、袒与诞（诞亦元部定母字），双声叠韵，以声类求之，诞即亶、袒。句、巫二字，句为侯部见母，巫为鱼部明母，上古音韵侯、鱼二部恒通，顾炎武即将这两韵同归一部（顾氏第三部）。又，句字，西周金文常作攻字，句吴即作攻吴。攻为见母，可知句亦可读见母。可见，句、巫二字亦音近相通。按上古字少，“寄音不寄形”之例，巫诞实即句亶，其地在巫山山脉的北端。《盐铁论·险固》：“楚自巫山起方城，属巫、黔中，设扞关以拒秦。”方城即庸之方城，在今湖北竹山县南，可知竹山古亦称巫。《水经·江水注》载：“捍关……弱关……秦兼天下，置立南郡，自巫上皆其城也。”可知捍关、弱关所在之地均称巫上。《晋书·地理志》“上庸郡”属县有“北巫”，为今竹山县。由此可证，自竹山以南至今巫山县，古代皆属巫地。竹山南称巫，《史记·楚世家》所载西周中叶楚熊渠伐庸，封其长子康为句亶王，正在其地 [47]。长子康，《世本》原作“庸”，二字形近而讹，康原当作庸，此可谓铁证。句亶在竹山以南，其东南即是蛮河，即古夷水 [48]，正是廩君先世巫诞的所在。廩君所浮夷水，原名盐水，由于廩君从古夷水南下而将夷水之名带至，故改称夷水。而古夷水（今蛮河）北至襄阳一带，正是殷周至春秋时代百濮的活动区域。由此可见，廩君之先，实为由汉至江之濮 [49]。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既称廩君先世源于巫诞，又称廩君为“巴氏子”，这显然意味着廩君的先世称为巴氏。而廩君先世所在的句亶（巫诞），位于汉中东南角与大巴山之间的鄂西北巴地，那里正是先秦姬姓巴国之所在。这种情况，表明廩君一系的巴氏的确来源于鄂西北之巴地。

至于廩君源于清江之说，此说其实只是指廩君一氏的起源。廩君在清江与其原先所在部落别为氏族后，成为当地的主要居民，但追根溯源，其先世却绝非清江土著。

关于廩君的年代，《太平寰宇记》卷168引《世本》云：“廩君种

不知何代。”可见由于麇君史迹的渺茫难征，其年代在战国秦汉间已经失考了。但从上文所论麇君先世从古夷水南下的情况，以及麇君一系列的史迹等情况来看，其年代是十分古远的，应在青铜时代以前的新石器时代之末，这正是文明起源的时代。

湖北省清江隔河沿考古队于20世纪80~90年代先后在湖北清江流域长阳地区发掘出大批旧石器时代至汉唐时期的遗址、遗迹和遗物，其中有大量新石器时代、夏商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遗存，典型的有长阳香炉石遗址 [50]。香炉石遗址共发掘出早商时期墓地2处，计墓葬7座和叠压埋葬的人骨架10余具，共获得夏商周至战国秦汉时期的文化遗物万余件，应是早期巴人的文化遗存。至于是否与麇君有关，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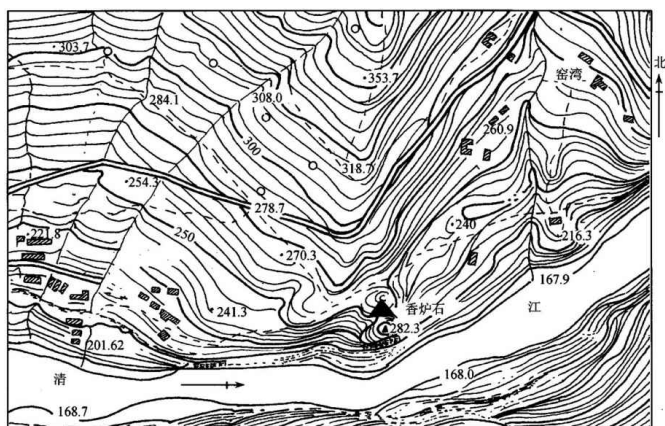


图7-3 香炉石遗址位置地形图

（二）麇君集团酋邦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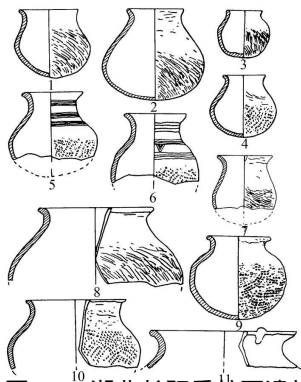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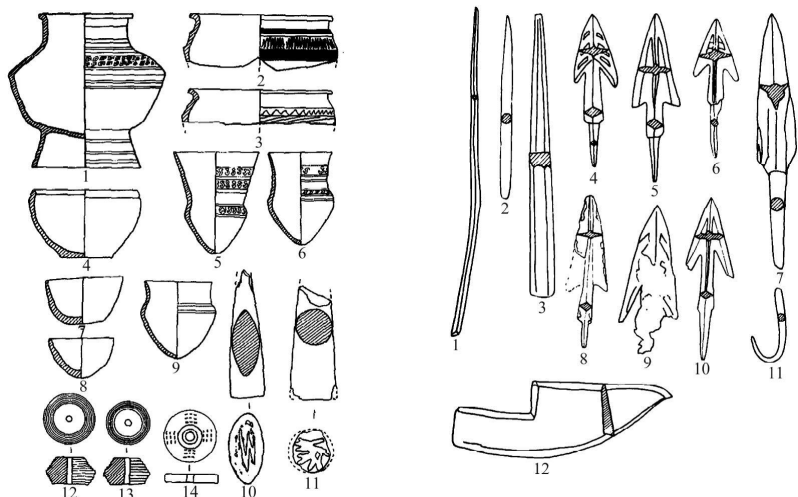
图7-4 湖北长阳香炉石遗址第5层出土的陶釜

通过部落内部各个血缘单位的联合，实行各个血缘单位的政治一体化，形成血缘集团的政治组织，服从政治组织最高领袖的集中领导与决策，这是古代酋邦的一般特征。以廪君为最高首领的古代清江流域酋邦的形成，走的就是这条道路。

我们首先备列文献，然后进行分析。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记载：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瞿（李注：音审）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李注：《代（世）本》曰：廪君之先，故出巫诞也）。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皆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李注：此以上并见《代（世）本》也），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



1.甕 2、3.盆 4.I式钵 5.I式杯 6.II 1、2.锥 3.凿 4~6、8、10.I式
式杯 7.IV式杯 8.V式杯 9.III式杯 7.III式钵 9.II式钵 11.鱼钩 12.削
10、11.印章 12、13.I式纺轮 14.II式
纺轮

图7-6 湖北长阳香炉石遗址第4层出土
的铜器

图7-5 湖北长阳香炉石遗址第4层出土
的陶器

这段史料表明，武落钟离山赤黑二穴五姓的关系，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同一部落内部不同血缘单位之间的关系。当时的时代，是没有君长的蒙昧时代，社会成员之间处于平等地位，廩君仅仅是巴氏之子而已，是氏族部落中的一名普通成员。

根据《后汉书》的这段记载进行分析，赤黑二穴五姓酋邦组织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非暴力联合阶段。

巴氏之子与其余四姓根据部落制传统，以勇力、智慧和技艺来决定谁为最高酋长。掷剑和乘土船两次竞赛，一为“约能中者，奉以为君”，一为“约能浮者，当以为君”，均属约定，表现了充分尊重原始的

部落习惯的特点，整个过程完全不带暴力性质，而是根据自愿原则进行。

在这个阶段，巴氏子务相以勇力、智慧和技艺取胜，得到五姓的共同拥戴，立以为君，自此称为廪君。不过，这个时候的所谓君，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部落酋长，还没有达到充分掌握并行使集中的政治、经济、宗教权力的最高领袖的地步，由五姓的联合所形成的组织，也充其量不过是一个血缘部落集团，还没有达到酋邦的发展水平。而这一切的变成现实，是通过下一阶段对外战争的途径实现的。

第二阶段是通过对外战争确立君权的阶段。

廪君部落集团形成后，迅速走上了发动对外战争的道路，其武力扩张的方向，是从夷水至清江的盐阳，以争夺那里的食盐资源。《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李贤注引《荆州图副》曰：“夷陵县西有温泉。古老相传，此泉元（原）出盐，于今水有盐气。”又引盛弘之《荆州记》曰：“今施州清江县水一名盐水，源出清江县西都亭山。”表明清江盐阳之地是当时有名的盐产地。其时，这一食盐资源为当地的母系部落女首领盐水神女所控制，盐水神女又有盐神之称^[51]，表明其族在清江流域产盐区拥有相当大的势力。廪君集团来到盐阳，随即便与盐水神女展开大战，“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战争之残酷惨烈，规模之宏大，于此可见一斑。最后，廪君终于一举破敌，射杀了盐神，将盐源据为己有。

食盐是人类的基本生活资源之一。古代生活在非产盐区的族体，其获得食盐的途径不外乎两种，一种是互惠性贸易，一种是暴力性劫掠。廪君集团原先所居的夷水虽不是产盐区，但原应有获得食盐的正常方式，那就是贸易。即令是采取非正常方式，通过抢劫的途径来获取食盐，那么按照原始社会氏族部落领地的通行原则，也只是抢劫食盐，而不占领产盐区。可是廪君集团通过发动大规模战争武装占领盐阳之地，并消灭了盐神，这就突破了原始氏族部落的领地原则，把不

同生态之间族体的生态互补，变成了跨生态的武力扩张，以政治行为而且是流血的政治行为代替了文化行为和经济行为，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

通过发动对外战争占领产盐区，不光是夺取了一种十分重要的基本生活资源，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资源原先并不属于廩君集团的公有财产，一旦通过战争夺取到手以后，这额外的财富就只属于军事领导集团的上层统治集团所有，于是使廩君的经济权力得到大大增长和加强，而经济权力的增长和加强，又带来了政治权力的大大增长和加强，从而把廩君推上了掌握集中的政治经济权力的最高领袖的地位，“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可见，正是由于对外战争扩大了廩君的政治、经济权力，才出现了“四姓皆臣之”的后果。两者之间的这种因果关系，也足以反过来认识对外战争对于首领权力增长的极端重要意义。

廩君发动对外战争，武力占领清江产盐区后所发生的“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说明了两个事实：一是廩君成为这个集团的最高领袖，一是酋邦组织的正式形成，夷城便是它的权力中心所在地，四姓中的上层便是统治中枢的成员。这样，廩君集团的性质便从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两方面同时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从过去的单纯血缘集团转变为现在的酋邦组织，平等社会不复存在。

第三阶段是通过宗教仪式神化君权的阶段。

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的根本转变，又进一步推动了文化系统的根本转变，通过宗教仪式在意识形态领域神化君权于是成为必要。所谓“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便深刻地揭示了神化廩君的史实。

廩君集团原先并无以人祭祀的习俗，只是当廩君成为政治领袖以后，出于神化廩君的需要才产生的，表明他同时又成为了宗教领袖，

集政治、经济、宗教大权于一身，俨然成为酋邦的最高领袖。同时，以人祭祀属于杀殉的性质，它与作为一些古代民族传统习俗的殉葬有着根本的区别，其实质是对被杀者人权的剥夺，而它是以对被杀者政治经济权力的剥夺为前提的。显然，这意味着廪君对于酋邦之内的族众有着生杀予夺之权，这种权力又是通过神权的形式反映出来的，表明了君权与神权合一的事实。

《世本》记载的廪君出自巫诞，从原家族中分化出来后，到达武落钟离山（今佷山）定居，然后扩张至清江流域，战败当地的“盐水神女”，“于是君乎夷城”，是为了夺取食盐资源所进行的扩张，由此而导致了廪君集团层级组织的诞生和形成。在分层的政治体系中，使巴、樊、瞿、相、郑五姓的社会结构复杂化，最终形成酋邦这种政治单位。这是古代酋邦形成的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从对廪君酋邦形成过程的详细分析，可以看出不是由于人口压力、土地限制等因素导致文明起源，而是由于对食盐资源的争夺，通过政治手段直至军事占领，而导致了文明因素的出现，导致了政治权威的兴起，导致了与平等社会不同的分层社会这样一个新型政治组织——酋邦的诞生。

由上可见，从族体的非暴力联合，到通过对外战争确立君权，再到通过宗教仪式神化君权，是廪君集团酋邦组织发展演变的三部曲，也是廪君从部落集团首领上升为战争首领再上升为酋邦领袖这一个人权力演变的三部曲。这一演变过程非常具有典型性，对于我们了解古代酋邦组织的发生途径、发展历程以及性质等，提供了一个完整的认识模式，有着极为重要的研究价值 [52]。

二、峡江流域文明的起源

在峡江流域 [53]，由近年长江三峡的考古发现可以知道，在相当于中原的夏商时代，古代文明的一些要素开始在这里生长、发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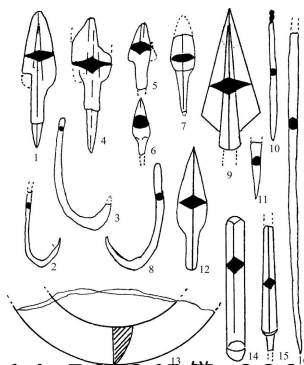
来，成为长江三峡巴地古代文明的曙光。

在长江三峡的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 [54]，考古工作者在遗址的外围清理出了多条沟槽，均为人工用石斧（或其他工具）挖凿而成。一般为数条排列，除东端因长年受洪水冲刷已崩塌破坏外，其他南端、北端、西端三面均保存较好。沟槽北端面朝长江，南端面朝内河（小河）。这些沟槽长短不一，最长有60余米，宽为0.3~0.5米，深0.6~1.10米。值得注意的是，在有的沟段内发现有人工夯筑的痕迹，还有些沟槽附近分布有柱洞。这些沟槽有的压在大溪文化堆积层之下，也有的是压在屈家岭文化堆积层之下。

据有的学者分析，认为中堡岛遗址外围的沟槽建筑遗迹与防卫原始部落间的战争冲突有关。另有学者认为中堡岛遗址面积约有5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多在5米左右，有的地方近10米，结合相邻地区分布有秭归柳林溪遗址、朝天嘴遗址、宜昌五厢庙遗址、三斗坪遗址、杨家湾遗址、白庙遗址等情况看，认为中堡岛遗址可能是一处用木栅栏作为围墙的古城址 [55]。但是，用V·G·柴尔德关于早期城市的10条标准来衡量，宜昌中堡岛遗址还不能说是一座古城址，而是一处大型的史前聚落遗址。

在峡江流域所发掘的属于夏商时代的考古地层中，发现不少小件青铜器，主要有箭、镞、刀、鱼钩、圈、锥、针等。在重庆三峡库区万州唐房坪遗址的第3层堆积下所发现的灰坑中，在第8号灰坑和第1号灰坑内，出土8件青铜器，有箭镞、锥形器、圈形器等，制作比较粗糙，形态显得原始，同时，在第8、第1和第15号灰坑内均发现一些残碎的铜渣块。从该遗址的地层分析，出土青铜器的第3层的时代相当于夏代后期或更早一些 [56]。

在相当于商代的时期，峡江流域有好几处遗址发现了小件青铜器，如秭归长府沱遗址出土一件铜箭镞和一件铜针 [57]，在宜昌杨家嘴遗址出土一件铜凿 [58]。



1.4~7.9.12.15.钺 2.3.8.钩 10.
针 11.锥 13.镛 14.凿 16.簪
(1.4~7.为夏代，出土万州塘房
坪；余为商代，2.3.8.12.13.16.出
土宜昌中堡岛，9.10.11.出土秭归
长府沱，14.15.出土宜昌杨家嘴

图7-7 峡江流域出土的夏商时期的
青铜器

以上峡江流域出土的夏商时代的小件青铜器说明了如下情况：

第一，金属器尤其青铜器是中国文明起源的重要因素之一。峡江流域发现的这几批青铜器，均为小件，形态原始，制作粗糙，器形均为常见的生产工具，有个别器形与人体装饰有关。从青铜器发展演化阶段的一般情况来看，最初为生产工具，其后发展出武器，最后发展出礼仪用器。因此，峡江流域发现的这几批小件青铜器，均为早期青铜器。

第二，在峡江流域发现的铜渣块说明，上述小件青铜器应是在当地铸造的。

这就表明，在夏商时代，早期文明的因素已经开始在峡江流域生长并逐渐发展起来，峡江流域进入早期青铜时代。

此外，在宜昌发现过一件青铜罍，在巫山大昌出土过一件青铜

尊，这两件青铜器均属商代中、晚期的大件青铜器。从三峡考古的整个情况来看，这两件大型青铜器应当不是在本地产铸，而是从外引入的。

三、渝东长江干流青铜文明的兴起

商周时代，早期青铜文化开始在今重庆渝中区以东长江干流地区萌芽，重庆万州中坝子遗址出土的一件铜鱼钩、一件铜镞 [59]，便是文明要素的点点曙光，昭示着早期文明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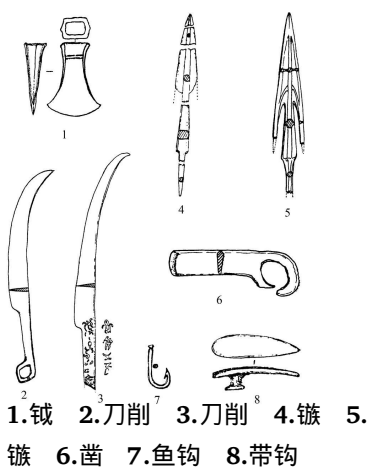


图7-8 重庆万州麻柳沱东周时期遗
存出土的铜器

不过，在商周时代，由于渝东长江干流地区在整体上尚处于从史前向文明、从酋邦向国家过渡的历史阶段，同时该地区复杂的地理环境分隔了各族群、各村落之间的沟通、联合和政治上文化上的扩张，并且这一时期该地区长期受到来自西面的古蜀文化和东面的楚文化的较强压力，所以它自身的文明要素十分脆弱，其文化与政治成果难以充分扩展，以致严重影响了它自身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可以说，渝

东长江干流地区是在步履蹒跚之中走进了它的青铜时代的。即使到了战国时代，该区域内的一些地点不断制作青铜器，如在万州麻柳沱I区发现的青铜钺、刀削、铜镞和柳叶形剑的石范 [60]，以及其他遗址如新浦遗址、石地坝遗址等发现的石范等，但均为造型简单的小型铜器，乃由各地自行制造，铸铜工业规模小而分散，因而抑制了该区域青铜器铸造业的发展 [61]。这种情况意味着该地族群的分散性，它所表明的是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在春秋战国之际拥有发达青铜文化的赫赫巴国南移长江干流以前，渝东长江干流地区还没有产生出一个能够聚合区域内各族政治力量，并使区域政治一体化的强有力的统治权力中心 [62]。

东周时期，由于巴国文明的南移、进入与推动，巴地的青铜文明达到全盛时代。属于这一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充分表明了这个事实。

1997年和1998年，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云阳县文物管理所对重庆市云阳县李家坝遗址先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从商周至汉初的大量文化遗存 [63]，获得了引人注目的丰富成果，尤其是东周时期大量巴文化墓葬的发现 [64]，对于东周时期巴地青铜文明兴起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云阳李家坝遗址位于长江北侧支流澎溪河东岸一级台地，距南面的长江仅数十公里。该地海拔高度为140~148米，遗址面积约60万平方米，商周和东周时期巴人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坝区前缘的第I、II发掘区。1997年在李家坝遗址发掘出土40座东周时期的巴人墓葬、多座房屋基址、3座陶窑以及大量遗物，1998年发掘出土45座东周时期的巴人墓葬、44个灰坑、2座房屋基址、5条灰沟以及大量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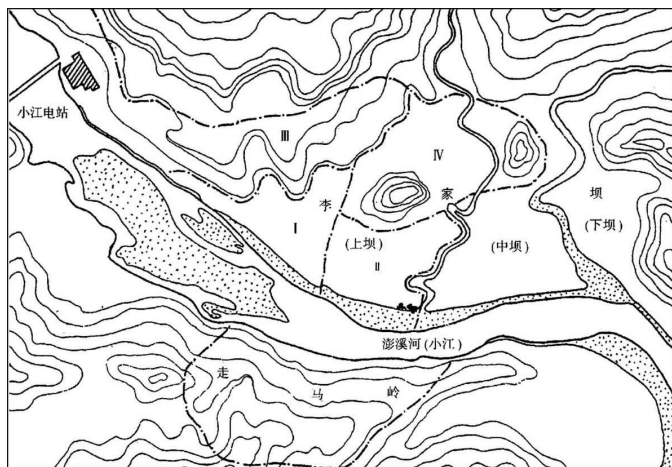


图7-9 重庆云阳李家坝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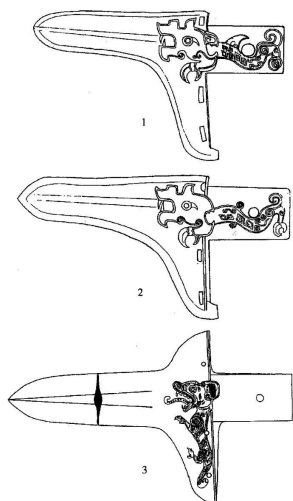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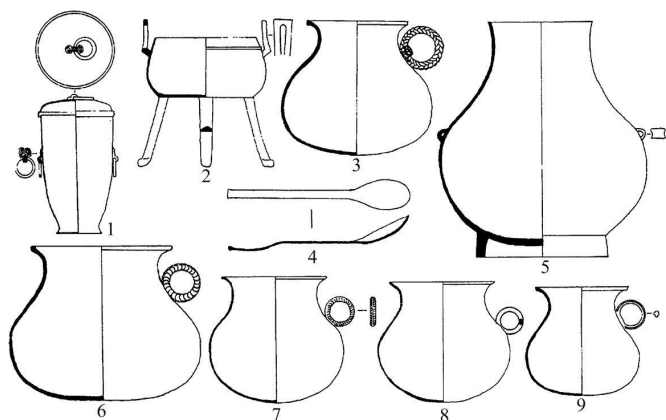


图7-10 重庆云阳李家坝墓葬出土的虎纹青铜戈

李家坝的两次发掘均出土大量青铜器。青铜器大多数出土于墓葬，少量出土于文化层。第一次发掘出土各式青铜器65件（其中可复原59件），第二次发掘出土各式青铜器169件，共计234件，在渝东长江干流可谓空前的发现。出土的青铜器基本为范模铸造，兵器均为双范合铸。按用途和性质分类 [65]，有兵器、饪食器、酒器、乐器等，以兵器的数量为最多。属于兵器类的，主要有剑、矛、钺、戈、

斧、箭镞、刮刀、削等；属于饪食器的，主要有釜、鼎等；属于酒器的，主要有杯、壶、勺等；属于乐器的，仅有铃。青铜器大多制作精美，兵器如剑、矛、戈上常铸有虎、人头、人形、水鸟、蝉、手臂纹、心形纹、云雷纹等凹线纹饰图案，也有浅浮雕加阴刻线的纹饰图案，斧和钺上有各种几何形凸线纹饰图案，显示出比较精熟的青铜器制作技术和高超的工艺水平。

李家坝遗址的早期，相当于中原的西周时期，上限可到商代晚期。这一时期的主要遗迹，有房屋建筑、灰坑、墓葬、水沟、泥条等。房屋建筑可分为半地穴式建筑和地面建筑两类。地面建筑的全貌已不能确知，仅发现在斜坡上分布的大量柱洞。在柱洞的分布范围内没有发现居住面，仅发现少量陶片，推测房屋应属干栏式结构建筑。早期墓为浅竖穴土坑墓，随葬品为陶器和石器。遗址内出土的遗物主要是陶器、石器和兽骨等。早期遗迹说明，在商周时期，那里还是一个人群不多、居住分散的小型聚落。然而到了遗址的晚期即东周时期，李家坝一带演变成为一个大规模的聚落，出现大片密集分布的墓葬，墓葬内随葬有大批精美的青铜器，这对于上一个阶段（商周时期）的较薄文化层堆积和零星墓葬来说，不啻是一个跨越式的大跃进。这种变化，尤其是该地区成熟形态的青铜文化的出现和兴起，从迄今至当前的各种资料分析，应与春秋末战国初巴国从汉水流域南移长江干流，东与楚国数相攻伐，西与蜀国争城夺野有着直接关系 [66]。



1.杯 2.鼎 3.III式盞 4.勺 5.壺 6.III式盞 7.I式盞 8.I式盞 9.II式盞

图7-11 重庆云阳李家坝墓葬出土的青铜器

在李家坝遗址的早期遗存中没有发现青铜器，聚落也呈现为一般性村落的形态，没有表现出任何早期文明的因素。从遗址早期到晚期，其间也没有出现青铜器发生与演变的任何迹象。因此，东周时期（其实主要是战国时期）这里出现的大批青铜器，就不会是当地文化在自身基础上的创造。尽管从某些因素上看，李家坝遗址的文化特征一脉相承，但这却不能说明青铜文化的发生、发展和演变。从墓葬内出土青铜器的形制和年代分析，不管是第一期还是第二期墓葬内出土的青铜兵器，均多与川西平原出土的同类器相似，而川西平原的蜀式兵器有着清楚的发展演变序列。同时，李家坝墓葬在形制上和构筑技术上也与川西平原蜀墓具有相当多的相似之处 [67]。由此看来，李家坝巴人青铜兵器与川西平原蜀文化有着某种深层关系。

李家坝巴人墓葬表现出墓主之间还没有形成严格的层级制度这样一个特点，它从一个十分重要的侧面显示了当地巴人的社会与政治组织的构成情况。根据墓坑和葬具的规模，李家坝墓葬大体上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半数以上的墓葬无葬具。在两次发掘的85座墓葬中，仅有40座发现木质葬具，以单椁、单棺和一棺一椁为主。有葬具的墓葬形制一般较大，有的有二层台。这些现象似乎表现出层级或等

级之分。但是，有的无葬具的墓坑具有熟土二层台，而大、中、小型墓内出土的器物尤其青铜器的数量相差不多，并未显示出其间具有明显的尊卑贵贱之分，意味着墓主生前的政治经济地位没有太大差别，说明这是族群的公共墓地。这样的墓地形态所揭示的是，东周时代这里是一个还没有达到国家水平的酋邦的聚落。

将李家坝墓葬同重庆涪陵小田溪先后发掘清理的9座巴国王族宗室墓葬相比较 [68]，可以看出，不论在墓葬形制、器物规格方面，还是在墓葬及遗物所反映出来的严密有序的等级制度方面，李家坝墓葬显然都无法与涪陵小田溪墓葬同日而语。这表明，李家坝墓葬与巴国王室及其宗室或家族没有关系，不是后者的文化遗存。从葬俗方面看，李家坝墓葬明显反映出早期杀殉习俗的特点，而这种习俗在小田溪墓葬完全没有反映，可见同样与姬姓的巴国王族统治者集团无关。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记载：“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有的学者用这段记载来对照李家坝墓葬，认为李家坝遗址所流行的杀殉遗俗，是该族群为廪君后代的证据，或认为因廪君死后化为白虎，其后代祭祀廪君，遂以白虎为图腾。但是，此说有好几个问题无法解释。

首先，从考古记录来说，李家坝墓葬所发现的现象是把人头葬入墓内，或把人体肢解成数段置于墓内，没有严格的规定或定制。而这几种现象均与“虎饮人血”没有直接关系。

其次，根据《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的记载，廪君后代是在宗庙用人牲作为祭祀的牺牲，而不是把人性肢解后葬入墓内。所谓“遂以人祠焉”，这个“祠”字非常关键，但却往往为学者们所忽略。祠，祠堂之谓。《史记·陈涉世家》：“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索隐》引高诱注《战国策》云：“丛祠，神祠也。丛，树也。”祠即祭祀先祖神主的庙堂。汉代所谓祠堂，即是先秦的宗庙，亦即所谓庙堂。《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所说“遂以人祠焉”的“祠”，乃是名词用如动词，

即在宗庙（祠堂）进行祭祀之意。显然，廪君后代的这种祭祀方式，与李家坝墓葬把人性肢解后葬入墓内的埋葬习俗完全没有关系。而且，《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所记载的是廪君后代以人血祭祀先祖廪君，并非把人性肢解后葬入这些后代的墓中。可见，不论从祭祀环境、祭祀方式还是祭祀对象来看，李家坝墓葬均与廪君及其后代无关。

复次，李家坝墓葬所出青铜兵器上铸刻的阴线或浅浮雕的虎纹，不能作为器主或墓主是廪君后代的证据。在成都平原所发现的东周时期的蜀式青铜兵器上，同样铸有各式各样的虎纹。并且，早在商代的古蜀三星堆祭祀坑内就出土黄金和青铜制作的虎，在成都市金沙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石虎，而这些以黄金、青铜和石头制作的虎，均与廪君无关。虎是自然界的猛兽，因其威武和勇猛等特点受到人们的敬畏和赞赏。人们用各种材料制作成虎形和虎纹，特别是在兵器上铸刻虎纹，是为了借助虎的威力来增强自己的力量，这是古代交感巫术的产物。这种心理素质和行为方式并不专属某一族群所有，它是许多地区古代文化的共性，尤其在长江流域普遍存在，不足为异 [69]。

再次，在专门叙录巴国史事的《华阳国志·巴志》中，对于廪君故事只字未提，说明《华阳国志·巴志》没有把清江流域的廪君族群及其史事置于今渝东巴地之内。而《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所记载的出于武落钟离山的廪君，确实与巴郡没有任何关系。武落钟离山，即《水经·夷水注》的佷山，在今湖北长阳境。据《续汉书·郡国志》“南郡”条：“佷山故属武陵。”同书“武陵郡”条：“武陵郡，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又据《太平御览》卷171引《十道志》载：“施州清江郡，荆州之域，春秋时巴国，七国时为楚巫郡地，秦昭王时伐楚，置黔中郡，巫地属焉”。由此可知，廪君族群的居地佷山，战国时属楚巫郡，后属秦之黔中郡，汉初改称武陵郡，佷山是从汉之武陵郡改属南郡的。由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是把南郡的廪君和巴郡的板楯蛮合传加以叙录的，而在篇首曰“巴郡南郡蛮”，所

以容易造成廩君就是巴郡南郡蛮的错觉。可见，廩君族群并非汉之巴郡内的族群，而是南郡内的族群。因此，《华阳国志·巴志》不叙廩君故事，是极有道理的。而位于今渝东长江干流的云阳县，秦汉时并属巴郡之胸忍县，与南郡无涉。这就说明，云阳李家坝墓葬的族群应属汉之巴郡蛮，与南郡蛮不同。可见，李家坝墓葬并不是廩君后代的文化遗存。

最后，所谓图腾（totem），是说族群与自然界的有机物或无机物之间具有某种出生的关系，确切地说，是某族群把某种或某些有机物或无机物作为自身族群的来源，如易洛魁的鹰氏族把鹰作为图腾，就是说鹰氏族是鹰的后代，以此来区分氏族之间的血缘关系。但是廩君传说则与此完全不同，不是廩君来源于白虎，而是廩君死后化为白虎。很明显，这个传说根本不是关于图腾的传说，它同图腾恰恰相反，不是人来源于动物，而是动物来源于人。可见，用图腾来解释李家坝墓葬的杀殉现象，未免牵强，难以凭信。

至于李家坝究竟是哪一族群的聚落遗址，可以肯定地说，它是巴地八族中板楯蛮的聚落遗址。《华阳国志·巴志》“胸忍县”下记载：“大姓扶、先、徐氏，荆州著名，《楚记》有‘弼头白虎复夷’者也。”秦汉巴郡之胸忍县，即今重庆云阳县。胸忍县的扶、先、徐等大姓，均为板楯蛮，即所谓“白虎复夷”。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秦昭王时，因板楯蛮射杀白虎有功，昭王“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至汉初，板楯蛮因在楚汉之争中从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资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弼头虎子’者也。”可见，从先秦到汉代，今云阳县地一直是板楯蛮的活动地盘。既然如此，那么云阳李家坝遗址又何尝不是板楯蛮的文化遗存呢？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将李家坝遗址的性质综括说明如下：

第一，从李家坝墓葬出土的大量青铜兵器来看，这个聚落表现出

显著的军事性质。古代亦兵亦农，寓兵于农。由此可见，李家坝遗址在东周时是巴国治下的一个地方性族群聚落，这个族群还处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酋邦制发展阶段。

第二，李家坝出土的青铜兵器多与蜀式兵器相近，却没有自身的发展演变序列，说明它的青铜文明或其上源与川西平原蜀文化有着比较深刻的关系。

第三，以李家坝青铜器为代表的巴国青铜器多与蜀式青铜器相近，这导源于商周和春秋时代巴、蜀地域的毗邻。商周时代，蜀的北境在汉中西部，而巴国位于汉中东部，两地长期毗邻，所以它们在许多文化因素上得以近似。随着春秋末战国初巴国从汉中南迁长江干流，进入鄂西渝东，成为这一区域的统治者，巴地八族于是成为巴国的治民，巴国青铜文化自然大量流布到其踪迹所至以及政治势力所至的区域。李家坝族群正是这样的族群之一，其青铜文明的兴起便是由此而来的。

第四，战国时期的李家坝既不是姬姓巴国王室或巴王族的中心聚落，也不是廪君蛮的聚落，而是板楯蛮的活动地域。

第五，李家坝青铜器尤其青铜兵器在渝东长江干流非常具有代表性，它反映出东周时代这片地域青铜文明的兴起，是同频繁而剧烈的战争与时俱来的。李家坝第二期墓葬大量出现的楚文化因素，正是清楚地反映了《华阳国志·巴志》和《水经·江水注》所说“巴、楚数相攻伐”的时代背景。

四、板楯蛮酋邦与嘉陵江、渠江流域的青铜文明

板楯蛮是先秦时期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和渝东地区最具影响的族群，是构成古代巴人最重要的族群之一，对于长江上游巴文化的创造有着极为重要的贡献。板楯蛮的分布，今渝东长江干流是一聚居区，而今四川盆地东部和东北部的嘉陵江和渠江流域则是板楯蛮的主要聚居区域。对这一区域板楯蛮历史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嘉陵江、渠江流域文明起源与形成的研究。在这方面的研究，必须将历史文献与考古资料充分结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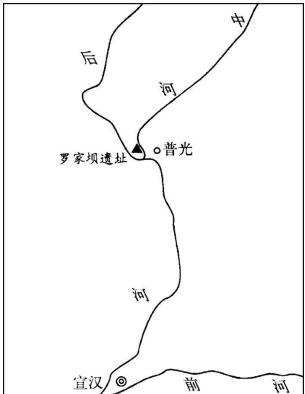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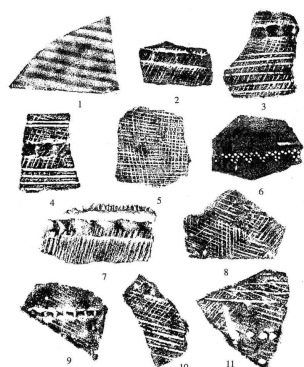


图7-12 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位置示意图

1999年和2003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四川省宣汉县罗家坝遗址进行发掘，获得了大批重要材料 [70]，使我们对板楯蛮历史的某些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

罗家坝遗址位于宣汉县城北约45公里处，海拔约为340米。中河在遗址东南汇入后河而后南流。遗址位于近似半岛的三江一级台地上，三面被河环绕。罗家坝遗址的地层可分为11层，依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器物的形制，发掘者将罗家坝遗址分为早、中、晚三期，其中第9~11层为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陶片以夹细砂红褐陶为主，夹细砂灰陶、黑陶、红陶次之。纹饰有绳纹、网格纹、附加堆纹、戳印纹、篦点纹、玄纹、篮纹等。器形有花边口沿罐、折沿罐、喇叭口罐等。从陶器形制和纹饰的比较分析，罗家坝陶器同四川东北部新石器

时代遗址出土的陶器比较近似，其中喇叭口沿罐、折沿罐与通江擂鼓寨遗址和巴中月亮岩遗址的陶器相似 [71]，也与峡江流域忠县哨棚嘴一期 [72]、奉节老关庙下层 [73] 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同时与陕西西乡李家村文化 [74]、城固单家咀遗址 [75] 等有着一定的关系，在内涵上也比较接近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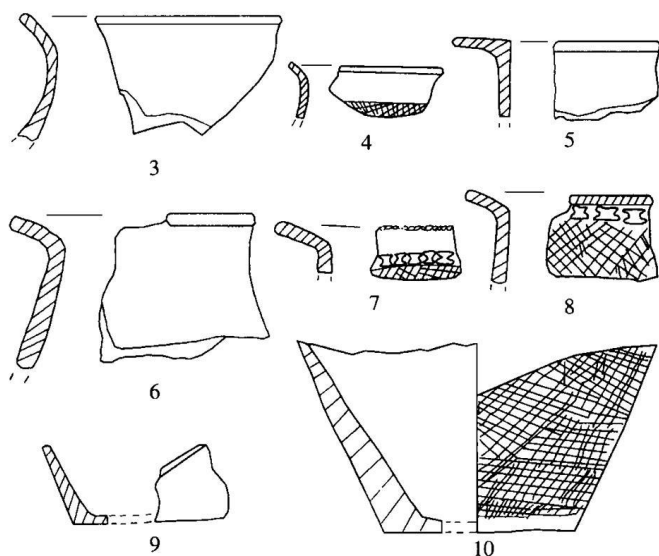


1.瓦棱纹 2、9.附加堆纹和细绳纹 3、4.附加堆纹、细绳纹和凹弦纹 5、8.斜方格纹 6.蓖点纹 7.附加堆纹和粗绳纹 10.斜方格纹和凹弦纹 11.凹弦纹和戳刺纹

图7-13 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出土陶片纹饰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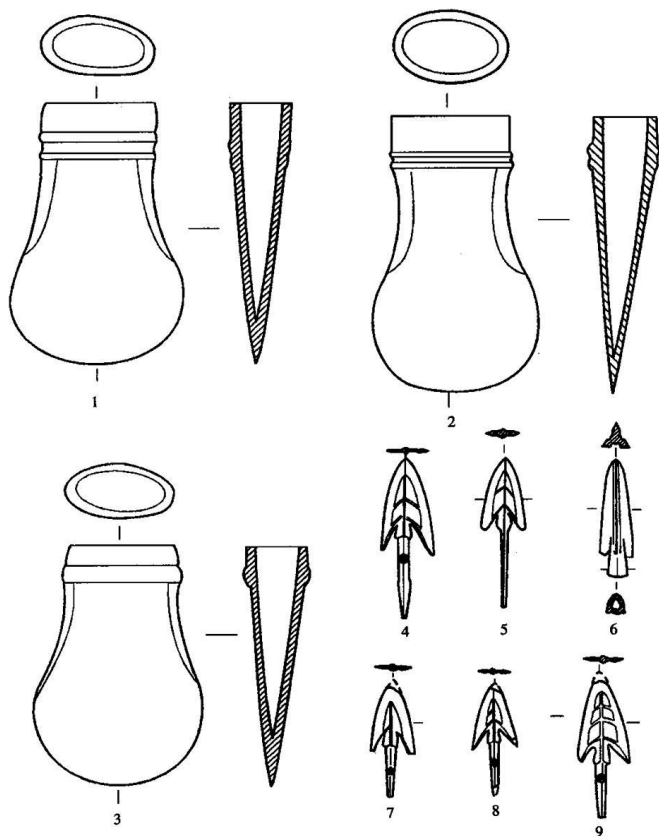
渠江是嘉陵江的支流，先秦时嘉陵江以西主要是蜀地，嘉陵江以东大部分为巴地。罗家坝遗址所在地的中河与后河在宣汉北汇入州河，州河在渠县北小桥镇与巴河相合汇为渠江，是渠江的支流。罗家坝出土的陶器与位于其北而同处于渠江水系的通江擂鼓寨、巴中月亮岩等遗址所出同类器相似，这三处遗址出土的陶器又与位于其北的汉中所出陶器十分接近。据《汉书·地理志》，汉中东部在历史时期为巴地。可见，从汉中向南直到嘉陵江以东和渠江流域，史前时期亦应为巴地。罗家坝陶器又与峡江流域所出陶器有关，与时代稍晚的陕西城固宝山商周遗址 [77] 有一定的关系，而宝山遗址又与湖北宜昌路家河

遗址有着密切关系。可见，以嘉陵江以东和渠江流域为中心，同类陶器的分布大致上呈南北向发展，它们应与巴地先民的迁徙和文化流布有关。从先秦史的角度来看，嘉陵江上游及以东地区包括渠江流域，有可能就是史前巴地先民文化的集中分布地区，而后渐次向其南流布，而主要流布方向是向南。在考古学上，喇叭口沿罐、折沿罐等是有可能从汉中东部向南渐次分布到嘉陵江上游和渠江流域地区的，说明巴地先民的文化大体上是呈历时性连续分布状态的。这种分布状态，有可能反映了史前至历史时期巴地先民文化的来源和走向，尤其可能反映了板楯蛮先民的来源和走向。



3.喇叭口罐 4.I式折沿罐 5~8.II式折沿罐 9、10.平底罐

图7-14 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出土的陶器



1.B型钺 2.A型I式钺 3.A型II式钺 4、5.A型II式钺 6.C型钺 7、8.B型II式钺 9.B型I式钺

图7-15 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出土的青铜钺、青铜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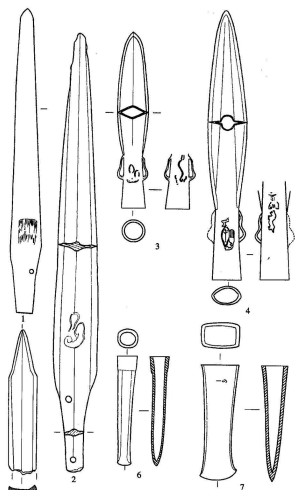


图7-16 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出土
青铜剑、青铜矛

罗家坝遗址的中期以30多个墓葬为代表，属战国中晚期。出土的青铜器以兵器为主，主要有钺、剑、矛、削、镞等，生活用具有釜、甑等，生产工具主要有锯、凿等。所出的青铜兵器均为东周时期川东和渝东地区常见的器形，青铜矛上的巴蜀符号也常见于川东和渝东出土的巴式兵器，青铜釜、釜、甑同样为常见的巴式器物。根据文献的记载，罗家坝遗址所在的渠江流域，正是先秦时期板楯蛮分布的中心区域。可见，罗家坝遗址应为板楯蛮的文化遗存 [78]。罗家坝遗址各期文化的连续性发展演变，从物质文化的角度反映了板楯蛮和嘉陵江、渠江流域文明起源与形成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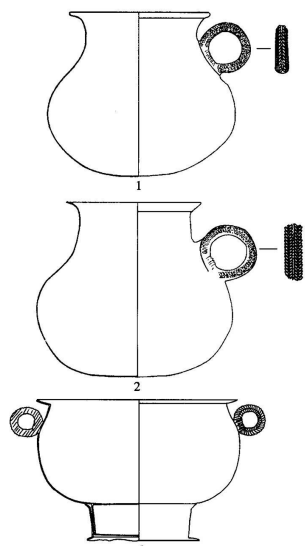


图7-17 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出土的青铜甗、釜、甗

板楯蛮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是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根据各种文献的记述，板楯蛮有七姓，即是七个大的部落组织。《后汉书·板楯蛮传》记载：“至高祖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风俗通》作卢）、朴、督（《风俗通》作沓，《华阳国志·巴志》作咎）、鄂、度、夕、龚（《风俗通》讹作“袭”）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賚**钱，口四十。”这里的姓是大姓的姓，是一种部落组织，每一个大姓，就是一个部落 [79]，各个部落都有自己的渠帅，实行大姓统治。所谓渠帅，实即酋邦中的酋豪。从这段引文分析，七个部落渠帅不输租赋，与余户不同，表明其间具有尊卑贵贱的等级关系。而渠帅与余户在租赋上的这种重要区别，其实是此前板楯蛮酋邦内部再分配制度在汉王朝政治框架内的延续和演变。透过此点，可以从经济制度上看出，酋邦制度是先秦板楯蛮的政治组织形式。

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古代板楯蛮不但以族相聚，而且还建立过自己的政治中心。《华阳国志·巴志》记载说：“宕渠盖为故**賚**国，今

有賸城”。《輿地纪胜》卷162引《元和志》说：“故賸城在流江县东北七十里。”《太平寰宇记》卷138也记载说：“古賸国城在流江县东北七十四里，古之賸国都也。”所谓賸国、賸城、賸国都，其存在年代均应在公元前316年秦惠王灭巴国以前，表明先秦时代賸人（板楯蛮）确曾有过比较发达的复杂酋邦组织，賸国是这个复杂酋邦的总称，其政治中心在賸城或賸国都，而板楯蛮七姓则是酋邦的第二层级，各姓渠帅即是賸国分布在嘉陵江、渠江流域的各级酋长。这表明，板楯蛮酋邦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罗家坝遗址墓葬内出土的大批青铜兵器以及某些遗迹现象，恰与历史文献关于板楯蛮“天性劲勇”，“陷阵锐气喜舞”，“其人性质直”，“勇敢能战”，“县邑阿党，斗讼必死”的记载相吻合 [80]，表明这批墓葬是板楯蛮酋邦中某一大姓的文化遗存。

不过，所谓賸国即板楯蛮酋邦并不是一个已经演进为国家组织的独立王国，它是巴国境内的一个酋邦组织，建立在部落血缘关系之上，主要是以血缘纽带维系起来的，板楯蛮七姓是其全部力量，大姓传统大概就是从那一时代延续下来的。正如徐中舒先生分析的那样：“他们一方面虽然服属于封建王朝，一方面还是自擅山川，在自己的部族间，称王称侯。鱼豢《魏略》说：‘氏人有王，所从来久矣’；又说：‘今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这就是秦汉以来的大姓与封建王朝的关系最好的说明。” [81] 可见，到秦汉时代，虽然经过历代封建统一王朝的改造，板楯蛮的酋邦组织已经不复存在，但其基本组织结构却仍然顽强地保存了下来。

注解：

[1] 参见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1～99页；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2～63页；缪钺：《〈巴蜀文化初论〉商榷》，《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6～75页；蒙默：《试论古代巴蜀民族及其与西南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李绍明：《川东南土家族与巴国南境问题》，《思想战线》1985

年第6期；张正明：《巴人起源地综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2] 《太平御览》卷171《岳州》引。

[3] 袁珂：《山海经校注》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4]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1955年11月，北京，第30页。

[5] 《太平御览》卷65《地部》30引。

[6] 龚煦春：《四川郡县志》卷3，四川大学历史系等校点，成都古籍书店1983年版，第91页。

[7] 《水经·江水注》引。

[8]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9]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10] 张勋燎：《古代巴人的起源及其与蜀人、僚人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1] 《华阳国志·巴志》。

[12]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13] 《水经·江水注》。

[14] 参见第二章第一节。东汉熹平二年胸忍令景云碑现藏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15]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16] 《左传》昭公十七年。

[17] 《世本》张澍粹集补注本、茆泮林辑本。

[18] 顾颉刚：《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52页。

[19] 顾颉刚：《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第89～109，178～245页。

[20]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231～242页。

[21] 芮逸夫《苗族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认为伏羲传说与苗族有关，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第237～238页。

[22]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辑，第19页。

[23] 《太平御览》卷78《皇王部》3引《遁甲开山图》，第364页。

[24]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25] 李学勤：《巴史的几个问题》，《巴渝文化》第3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45页。

[26] 《山海经·海内南经》郭璞注。

[27] 这里所论宗姬巴国，指其王室及其后代，不包括巴国其他族类的统治者各阶层和被统治者。

[28] 《史记·周本纪》索隐引。

[29] 徐中舒：《论尧舜禹禅让与父系家族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四川大学学报》1958年第3、4期合刊。

[30] 尹盛平：《西周的豳国与太伯、仲雍奔荆蛮》，《陕西省文物考古科研成果汇报会论文选集》，第134、154页。

[31] 《左传》襄公四年。

[32] 段渝：《试论宗姬巴国与廩君蛮夷的关系》，《四川历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33] 《春秋公羊传》昭公十二年《经》何注及徐疏皆谓鲜虞与晋同姓，是知其为姬姓。

[34] 段渝：《政治结构与文化模式——巴蜀古代文明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35] 段渝：《巴文化与巴楚文化简说》，《楚俗研究》第3集，湖北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

[36] 段渝：《略论巴、蜀与楚的文化交流关系》，《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37] 《华阳国志·巴志》。

[38] 夏鼐：《关于考古文化命名的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39] 参考段渝：《巴人来源的传说与史实》，《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40] 《三国志·吴志·黄盖传》。

[41] 蒙默：《夔为僚说》，《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7年第1期。

[42]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5～97页。

[43] 《水经·江水注》。

[44] 顾铁符：《楚三邑考》，湖北省楚史研究会、武汉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合编《楚史研究专辑》，武汉，1982年版，第26页。

[45] 《史记·楚世家》正义引刘伯庄。

[46] 《史记·楚世家》索隐引。

[47] 段渝：《西周时代楚国疆域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

[48] 《水经·沔水注》“夷水”条。

[49] 段渝：《试论宗姬巴国与廩君蛮夷的关系》，《四川历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50] 湖北省清江隔河沿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王善才主编：《清江考古》，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51]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李贤注引盛弘之《荆州记》。

[52] 段渝：《政治结构与文化模式——巴蜀古代文明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53] 长江自重庆奉节至湖北宜昌一段，称为峡江。参考《中国地图册》，地图出版社1966年版，第30～31页。

[54]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55] 杨华：《三峡先秦考古文化》，武汉出版社2003年版，第126～136页。

[5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唐房坪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69～500页。

[57] 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湖北工作站：《三峡考古之发现》（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版。

[5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宜昌杨家嘴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4年第1期。

[59] 西北大学考古队、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中坝子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7～380页。

[60] 重庆市博物馆、复旦大学文博系：《万州麻柳沱遗址考古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9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8～524页。

[61] 王川平、邹后曦、白九江：《重庆库区1999年度考古综述》，《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9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62] 参考段渝：《论巴蜀地理对文明起源的影响》，《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63]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李家坝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9～243页；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李家坝遗址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9～347页。

[64]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李家坝东周墓地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4～288页；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李家坝巴人墓地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48～388页；罗二虎：《峡江巴文化寻踪——重庆云阳李家坝遗址1997年发掘记略》，《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2期。

[65] 中国青铜器有多种分类方法，这里的分类，参考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2页。

[66] 关于巴国南迁的问题，参考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67]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李家坝巴人墓地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8页。

[68]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涪陵市小田溪9号墓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69] 在长江流域，除商周时代的成都平原而外，在新石器时代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中亦有大量虎形刻画。如在良渚文化遗址中大量出土的“神徽”，有的学者就认为其下半部分的兽面所刻画的是虎形。参考张光直：

《谈“琮”及其在中国古史上的意义》，《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第10期；张明华：《良渚玉符试探》，《文物》1990年第12期。

[7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达州地区文物管理所、宣汉县文物管理所：《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2003年发掘简报》，《文物》2004年第9期。

[71]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通江县擂鼓寨遗址试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雷雨、陈德安：《巴中月亮岩和通江擂鼓寨遗址调查报告》，《四川文物》1991年第6期。

[72]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三峡考古队等：《重庆忠县□井沟哨棚嘴遗址发掘简报》，《重庆三峡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73] 吉林大学考古系、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74] 陕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7期。

[75] 唐金裕：《汉中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7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达州地区文物管理所、宣汉县文物管理所：《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2003年发掘简报》，《文物》2004年第9期。

[77]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78] 段渝：《略谈罗家坝遗址M33的时代和族属》，《四川文物》2004年第1期。

[79]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页。

[80] 《华阳国志·巴志》。

[81]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0页。

第八章 巴国的兴亡

第一节 巴方史迹

“巴蜀由来古，殷周已见传”^[1]。

巴国在殷商时代已见称于世，殷卜辞称为“巴方”^[2]。方者，国也。巴方在殷卜辞中屡见，是殷代很活跃的一个方国。

现将殷卜辞中有关巴方的记载列举如下：

(1) 贞，我収人伐巴方 (《铁》259.2)

(2) □国从 𠬪𠬪 伐巴 (《续》5.27.6)

(3) 壬申卜，𠬪 贞，令妇好从 𠬪𠬪 伐巴方，受 𠬪 又。
(《粹》1230)

(4) □□卜，□贞，王佳妇好令 𠬪𠬪 伐巴方，受有又。

贞，王勿佳妇好从 𠬪𠬪 伐巴方，弗其受有又。 (《丙》313)

(5)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 𠬪𠬪 伐巴方，王自东 𠬪 伐 𠬪 阱于妇好立。

贞，妇好其从 𠬪𠬪 伐巴方，王勿自东 𠬪 伐 𠬪 阱于妇好立。 (《乙》2948+2950)

(6) 商(赏)于巴奠(甸) (《屯南》1059)

上列卜辞中，第(1)至(5)辞属第1期卜辞，第(6)辞可能属第2期或以后的卜辞。这几片卜辞，可以从战争、地理位置和经济方面反映商代巴方的概况。

首先从战争方面看。第(1)辞的“我”，是方国名，卜辞屡见。“収人”，収即登，意为征调兵力 [3]。登人伐巴方，说明巴方兵力较强，进一步表明巴方国力较盛。第(2)辞是殷王武丁亲率沚戠伐巴方。沚戠是武丁时名将，屡见卜辞。第(3)辞是武丁之妻妇好亲率沚戠伐巴方。巴方屡与殷战，其势之炽，可见一斑。第(4)辞是从正反两方面贞问，武丁令妇好伐巴方是否受到神灵保佑。第(5)辞亦两面贞问，意为王令妇好率沚戠伐巴方，武丁率大军从东攻攻击巴方在𠄎的驻军，把巴方的溃军歼灭于妇好所设埋伏处 [4]。殷王朝长期对巴方的战争，终以巴方失败而结束。第(6)辞“赏于巴甸”，甸即甸服之称，表明巴方已臣服于殷王朝，成为殷代千里王畿边境上的一个方国。

武丁是殷王朝的中兴之君，“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 [5]，他开疆拓土，至于“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 [6]，谥为高宗 [7]。巴方在盛极一时的殷王朝调兵遣将、屡次大军压境的情况下，仍能顽强抵抗，屡战不屈，一方面说明实力较强，另一方面也对文献所说“巴师勇锐”、巴人“天性劲勇” [8] 给予了充分证实。

巴方的地理位置，众说纷纭，一般认为在汉水上游地区。从殷卜辞分析，“我”登人伐巴方，我即“我方”(《南师》2.92)。我方，据卜辞“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與，左比𠄎”(《掇》2.62)，地在與、𠄎之西，均为南国。𠄎在汉水中上游，见于周成王时铜器《中鬲》铭文。地在𠄎国之西的我方，其地当在汉水上游附近(参见第三章第六节)。据此，巴方亦应在汉水上游一带。

殷卜辞称巴为“巴奠（甸）”，甸即甸服。殷自武丁以来实行外服制度，有侯、甸、男、卫四服。甸服，据《逸周书·职方》孔晁注：“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甸服处于殷千里王畿边地，与侯服相表里，即所谓“殷边侯、甸”^[9]。巴既为甸服，说明是位于殷千里王畿西边的农业方国。

第二节 巴国的兴起

一、巴子国的建立和发展

殷代末年，周武王率西土之师东伐殷纣王，巴师充当前锋。《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为：‘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由于巴师勇敢陷敌，克敌制胜，故“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成为最早受周王室分封的姬姓诸侯之一。

周初大分封，“封建亲戚以藩屏周”^[10]，巴国由周王室因而封之，乃是周之同姓诸侯，为大封。一方面，“诸侯有田以处其子孙”^[11]，另一方面，“王者之封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为家也”^[12]。巴国受封，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同时又成为周王室控临南国的一个重要战略基地。《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巴为南土诸侯之首，与周王室陆续分封在成周之南、汉水之北的“汉阳诸姬”共同构成捍卫周室、镇抚南土的坚强军事防线，成为周王室的南国支柱，是为“天下之显诸侯”^[13]。

在西周的外服诸侯制中，巴国班列男服，对周王室有职有贡。其职守为镇抚南国，捍卫王室，其贡献主要是农产品。古代男通南。

《史记·夏本纪》有南氏，《周礼·小司徒》并作男。所谓男服，徐中

舒先生指出，即是位于王畿南部的农业邦国 [14]。《逸周书·职方》孔晁注曰：“男，任也，任王事。”任王事，实即《国语·周语》所说“王事唯农是务”。男，甲骨、金文均从田从耒，男即从事农耕之人。而男服取义于农耕，其贡献自然以农产品为主。《华阳国志·巴志》谓巴在春秋之世仍“班倕秦、楚，示甸、卫也”，所称甸、卫并非外服诸侯制度，因为其时外服制早已不存，而无论秦还是楚，也都不是甸服或卫服。这里所说甸，应取“治田入谷”之义，卫则取“为王捍卫”之义，这两者恰是巴国的职责所系。

春秋时代，王纲解纽，诸侯逾制，巴国“虽奉王职，与秦、楚、邓为比” [15]，但究属表象。实际情形是，巴在周王室礼崩乐坏的形势下，政治经济军事力量也急剧膨胀，图谋东出汉东，扩张江汉，因而一度与楚结成联盟，扫荡江汉间小国。后来盟约破裂，巴、楚反目为仇，数相攻伐，巴慑于楚之锋芒，被迫放弃汉水上游故土，南下长江流域，转入渝东长江干流和四川盆地东部，重建统治。

战国时代，巴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五易其都。《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巴子时虽都江州，或治垫江（今重庆合川），或治平都（今重庆丰都），后治阆中（今四川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今重庆涪陵）。”虽“七国称王，巴亦称王” [16]，但由于东受楚攻，西临蜀伐，捉襟见肘，因此巴国政局动荡，极不稳固。考古学上，迄今在渝东长江干流地区所发现的巴人遗址，还没有一个称得上大型中心遗址，也没有发现彼此紧密联系并且在政治上军事上前后照应、相互扶持的遗址群。这种现象显然意味着，巴国在汉水流域败绩于楚后，仓促南下入渝，虽在渝东地区重新建立起它的政治军事统治，但却没有力量来重构系统的国家机器及其层级机构。《华阳国志·巴志》说：“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实际上，其时巴国处于多事之秋，自顾不暇，岂有能力与盟？巴国五次迁都，就同当时政治军事局势的急剧变化直接相关，每次迁都愈益远离战场。到战国中期，巴在接连失去长江三关以后，渝东长江干流之地已无险可

守，而川中又面临一个赫赫蜀国，巴王室只得退保阆中，而将渝东重镇枳（今重庆涪陵）交由巴王子据守。尽管如此，也终究不能阻挡楚国沿江西进的凌厉攻势，更不能阻挡强秦的统一步伐。在这种情形下，巴国的灭亡已成定局，势有必致。

二、巴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

按照《华阳国志》作者常璩的看法，武王分封宗姬于巴，“爵之以子”，即授宗姬以子爵，理由是“古者远国虽大，爵不过子，故吴、楚及巴皆曰子”。其实此说不能成立。关于“子”，最初是儿子一辈的通称，又由此发展出儿子一辈的氏族，殷卜辞中所见“子族”、“多子族”均为此意，都是相对于“王族”而言。当氏族部落收留养子或养子氏族以后，“子”又具备了养子的含义。春秋以后，“子”也是男子的通称，史籍中所见“子某”、“某子”，很多即属此类。楚在周室之所以称子，是因为楚祖鬻熊与周文王有养子关系之故 [17]，吴君称子则因太伯之故 [18]。商周本无所谓爵位，当时“天泽之分未严”，古诸侯皆可自尊为王、为公、为伯 [19]。所谓“殷爵三等”、“周爵五等”，乃后儒附会不足据。巴在周室称子，意即子族，与王族相对而言，表明巴为姬姓之后，与周室具有深厚的血缘关系。西周春秋时期巴国君主一直称“巴子”，其国称“巴子国”，即来源于此 [20]。巴国君主在西周春秋时代称为巴子，战国时代，“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 [21]，君主实行世袭制度，战国中叶以后巴国太子称巴王子，省称巴子 [22]。春秋时代，从《左传》可以考见的巴国职官，仅“行人”一职，专司对外告命聘享。战国时代，据《华阳国志·巴志》所记，巴设有“上卿”，意味着有卿相之别。军队方面设有将军，看来与列国相同，文、武分职设官。

考古资料揭示出战国时代巴国有比较严密的礼乐制度。1972年在涪陵小田溪发掘的3座巴人墓葬 [23]，其中2号墓出土虎钮**𠄎**于和钲各

1件，钲身两面铸有巴蜀符号，其中一面符号的下部两边分别有一“王”字。徐中舒认为，由于墓制和钲于形体较小，表明墓主仅是一个小部族的王 [24]。钲于和钲是军中号令士众进退的乐器。从其他地方所出钲于形体大小的情况看，钲于大小显然表示其使用者地位的高低。又，小田溪1号墓出土编钟一组14枚，也是小架所用，而中架为16枚，大架为24枚 [25]。依等级之制，“其功大者其乐备” [26]，则使用14枚一组编钟的1号墓主，其身份与2号墓主近，均非巴王，而与巴王子有关 [27]。由此可以窥见巴国礼乐制度之一斑。至于其他制度，则因文献无征，难以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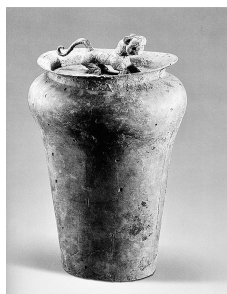


图8-1 虎钮钲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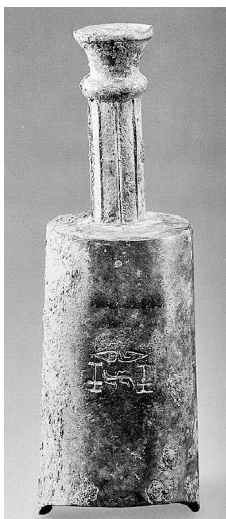


图8-2 重庆涪陵小田溪2



图8-3 重庆涪陵小田溪1

号墓出土铜钲的文字符号 号墓出土的错金编钟

巴国的社会组织和结构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这不仅因为巴国疆域先后变化太大，而且春秋末叶以后国内政局极不稳定，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都有不同的统治对象，同时各个时期都存在文献不足征的情况。综合各方面资料考查，巴国统治阶级的核心是巴王，宗室子弟，其次是卿大夫和将军。统治集团上层主要由宗姬的一脉后代组成，但也吸引了一些土著民族的酋豪。如著名的巴将军蔓子就来自川中地区酆地 [28]。不过此类情况并不多见。

从四川盆地东部、渝东和鄂西巴国曾统治过的地域看，战国时代当地土著族群大多还处于由部落制向国家过渡的酋邦阶段，相应发展出一种以血缘纽带为中心的大姓统治。如《风俗通》所记**賁**人七姓（即板楯七姓）^[29]，即是由七个部落组成的血缘集团，姓即部落名称。这种情形正是史前酋邦制的典型特征，也与四川盆地东部考古文化显示出来的情况相符合。从**賁**民七姓“勇敢能战”^[30]来看，其酋豪也正是酋邦制时期的军事首长。清江流域的“巴郡南郡蛮”五姓，情形亦然。这些大姓，其首领原本都各自称王，如板楯七姓中的杜（度）、胡部首领即称“巴夷王”^[31]。洪适《隶释》著录《东汉繁长张禅等题名碑》，中有“白虎夷王资伟”、“白虎夷王谢节”，以及各种“邑君”。据《玉篇》“资，故国，黄帝后”，其实也就是一个小国寡民的首领，实即部落或酋邦的酋豪。

第三节 巴国的迁徙和疆域变迁

《华阳国志·巴志》记述巴地的范围是：

其地东至鱼复（今重庆奉节），西至僰道（今四川宜宾），北接汉中（今陕西汉中），南极黔涪（今渝东南、黔东北以及湘西部分地区）。

如此广阔的地域，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的确可以称之为巴地。但从巴国疆域的角度上说，巴地中的每一部分，不论在哪一时期都并不是巴国同时所占有的疆域。巴国迁徙甚剧，在不同的时期占有不同的版图，《华阳国志·巴志》的这段文字其实是将巴国在不同时期所先后占有的版图与巴地的范围合在一起加以总述的。

按照巴国历史的发展，巴国疆域的历时性变迁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商周时代，据有汉中东部；春秋时代，向大巴山东缘发展；春秋末叶，举国南迁长江干流鄂西、渝东之间；春秋战国之际，渐次进入

长江、嘉陵江、渠江、乌江之间的渝东地区和四川盆地东部，并兼有与鄂、湘、黔相邻之地。以下按其历史发展予以概略分述。

西周初年，巴为周之南土，立国于汉水、大巴山之间。《战国策·燕策二》记载：“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史记》索隐云：“巴，水名，与汉水相近。”这里的巴，是古巴国在汉水流域的明证 [32]。《水经·沔水注》记载汉水上游陕南鄂西之间地有巴岭、巴溪戍、巴山等古地名，均确切表明早期巴国立于其地，在今陕西东南角与大巴山之间。历代旧注以为西周一代巴国建都江州（今重庆市），不确。

春秋初叶，巴国在楚、邓之西 [33]。邓在今湖北襄樊市西北 [34]，楚都丹阳在丹、淅之间 [35]。巴既在其西，也就是位于汉水上游一带。从《左传》文公十六年（公元前611年）所记巴与楚、秦灭庸之役来看，楚师西出石溪、仞（在今湖北均县境 [36]），秦师从西北东进，巴师则从西面挺进，与楚师形成东西夹击之势，于是灭庸。庸在湖北房县至竹溪之间，其南有庸之与国裨、儵鱼（今奉节）等 [37]，与巴、楚、秦为敌。假如其时巴国地在四川盆地东部和渝东，则无以北出援楚。可见，其时巴国必在陕东南 [38]。

春秋末叶，由于巴、楚联盟的破裂，巴国无法再在汉水、大巴山之间立足，于是南下长江干流，转入鄂西、渝东和川东。这在文献和考古资料上都有反映。

据《括地志》，今湖北竹山县、房县“是巴蜀之境” [39]。此两县地在汉水中上游以西，大巴山东缘，靠近陕西东南角。所谓“巴蜀之境”，当然只能是巴境，蜀国从未扩张至此。房县本为庸国故地，春秋文公十六年巴与楚、秦共灭庸后，巴一度扩张至此，故称巴国之境。这也是春秋年间巴国从陕南东进的最东界线。但春秋之末，巴从汉水流域消失，南迁于鄂西南清江流域。梁载言《十道志》记载：“施州清江郡，荆州之域，春秋时巴国，七国时为楚巫郡地。”

[40] 《括地志》 [41]、《后汉书·公孙述传》李贤注及《通典·州郡》等又谓巴国在今湖北长阳设“捍关”，《水经·江水注》则说“昔巴、楚数相攻伐，藉险置关，以相防捍”，故称捍（扞同）关。这些记载都确凿无疑地表明，春秋末叶巴国已南下清江，作为暂时的栖身之所。



图8-4 湖北荆门出土的“兵避太岁”戈

湖北省博物馆曾在襄阳山湾发掘了一批东周墓葬，出土大量青铜器，其中有巴式柳叶形剑、内上阴刻虎纹的戈、隆脊带血槽的柳叶形矛等 [42]，年代早于四川盆地东部所出同类器物。湖北荆门曾出土巴国的“兵避太岁”青铜戈 [43]，年代亦早于四川巴县冬笋坝所出同类戈 [44]。湖北枝江、宜昌等地，近年也不断出土巴式青铜器。尤其在清江河谷，典型的巴式青铜器，如虎纽铎于、兵刃、残镞等，发现相当多 [45]。这些都对文献所记巴国南下清江流域及其年代提供了充分的实物证据。

战国初期，巴国已由清江流域西上发展到渝东和四川盆地东部地区。《汉书·西南夷传》颜师古注曰：“黔中，即今黔州是其地，本巴人也。”唐黔州治今四川彭水，辖彭水、黔江等县地，与清江支流钟建河相近。在长江巫峡东面、鄂西巴东县一带发掘的战国墓葬中，出土大批巴国青铜兵器，有柳叶形剑、矛、斧、戟、箭镞等 [46]，确切表明峡江沿岸已成巴国之地。而川东和渝东长江干流的若干地点所发现的战国时代的巴国青铜器，则说明此时巴国已入主四川盆地东部和渝东，建国立都。战国初期巴国版图较广，东至清江流域，西至四川盆地东部，南至黔中 [47]，而以四川盆地东部为政治中心。但随着楚国版图的推进，巴地又不断缩小。

不论从载籍还是考古资料看，巴国从汉上南移江上，尔后从巴峡

以东节节退至夔峡以西，主要是迫于楚国的凌厉攻势。因此，在战国时期的楚国西境范围内，积聚了大量的巴文化要素。《汉书·地理志》载：“而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这里所说“巴蜀”，应理解为“巴”。汉中为西汉水所经之地，西汉水与沔水之间，有不少称为巴岭、巴山、巴水、巴溪戎的古地名 [48]，这与《左传》所记巴国的位置是一致的。据《括地志》，今湖北西北的竹山、房县“是巴蜀之境”，实则“巴境”而非“蜀境”，这是春秋文公十六年巴与秦、楚共同灭庸后巴国扩张所至之地，也是春秋时代巴国东进的最东界域。这些地区均在战国时为楚所有，即先为巴地，后为楚地。《史记·秦本纪》载：“（秦）孝公元年（公元前361年），河山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这里所说的“巴”，是指巴国故地，即上述春秋时代的巴国所在，其中包括峡江流域巴之故地。巴曾在西陵峡西口今秭归县地江上置“弱关”以御楚 [49]，此时也一并被楚吞并。黔中是指今四川盆地东南渝东地区的彭水、黔江等地，与鄂西南清江支流钟建河相近。战国时代，巴国在长江干流三峡地区兼及清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先后为楚所占领，成为了楚地。《太平御览》卷171引《十道志》载“施州清江郡，荆州之域，春秋时巴国，七国时为楚巫郡地，秦昭王时伐楚，置黔中郡，巫地属焉”，说的正是这种情况。由此可知，清江流域在公元前361年已尽入楚国版图。战国时楚国不断溯江西上，鲸吞巴国之地。公元前280年左右“楚襄王灭巴子，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 [50]，所灭巴子为枳地（今重庆涪陵）的巴国王子，枳地也是楚国向西南方向扩疆的最西界限 [51]。近年重庆云阳李家坝遗址和四川宣汉罗家坝遗址的发现，进一步证实战国中叶以后，位于长江干流云阳地区和位于渠江支流前江流域的巴地，均已成为巴、楚相攻的战场，而位于云阳的楚故陵的发掘 [52]，则表明渝东长江干流的大部地域此时已成为楚国的西境 [53]。可见，从春秋末至战国年间的历史看，从汉中沿汉水南至黔中、西至峡江流域的巴地，均先后变成了楚国的版图。巴在失去峡江和清江之地后，只有四川盆地东部和渝东一隅还可暂时据守，但已摇摇欲坠了。

第四节 巴与列国的关系

巴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与历代中原王朝和不少毗邻国家发生过各种关系。巴与中原商、周王朝的关系，已见上述各节，这里不再复述。巴与其他一些国家的关系，因文献无征，也难以缕述。本节仅扼要对巴与楚、蜀、秦的关系拟出一个大概线索。

一、巴与楚的关系

巴、楚在西周一代均为周之南国，但两国间分布有大批百濮群落。到两周之际，随着濮的衰落和大批远徙，巴、楚关系始获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春秋时代，“王者之迹息而《诗》亡”^[54]。随着大国争霸时代的来临，巴国也积极向外拓展，扩张势力。由于巴国地处汉水、大巴山之间，北限诸夏，西阻蜀、秦，而东面濮势正衰，“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55]，因此其领土扩张，只有向东一途。而要渡汉水而东，就必须首先与雄踞江汉的楚国交好，打通东进之路。《左传》桓公九年记载：“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以聘于邓。”巴欲东出襄阳而请楚为中介，这已经显示出巴欲与楚交好的明显意图。楚武王应巴国之请，欣然派使与巴使同聘于邓，也表明了楚国愿与巴国进一步合作的意向。这一事件的进一步发展，便促成了巴、楚两国政治军事联盟的产生。

从《左传》桓公九年（公元前703年）所记巴、楚联师伐邓之役可以看出，两国军队协同作战，以楚将为统帅，分巴师为两队，将楚之精锐横陈其间，以佯败诱敌，然后回师夹攻，大获全胜。此役标志着巴、楚联盟的形成。

巴、楚结盟后，多次联合出兵，征伐汉水流域诸国，并有北进的意图。《左传》庄公六年（公元前688年）巴、楚联师伐申（今河南南阳市北），就是一例。申为周宣王分封的南方军事重镇，直接控扼着南方诸国进入中原的咽喉。巴、楚伐申（因楚师惊巴师而未克）^[56]，也就表明了两国的政治意图，这也是联盟所以形成的一个重要的政治基础。

巴、楚联合作战的最重要成果是灭庸之役。《左传》文公十六年（公元前611年），庸人率群蛮叛楚，麇人率百濮将伐楚。楚与庸战，七战皆北。危难之时，巴师、秦师驰援楚师，迫使群蛮叛庸从楚，反败为胜，从而合围灭庸。此役，楚不但占领了庸国以西地，“群蛮率服”，而且还为后来的疆域大扩张奠定了广阔的后方。巴国则从陕东南扩张至鄂西北，占领庸之故地，深入到大巴山东缘，并取得了庸之鱼邑（今奉节），得以染指四川盆地东部，为日后南下转入四川盆地东部造就了立足基地。

但巴、楚联盟的目的在于利用对方力量，作为本国扩张的工具，造就本国的区域霸权。这种性质就从根本上决定了联盟的暂时性、不稳定性以及各种松懈的关系。早在二国联盟初成（前703年）不久，仅仅15年之后，就已开始产生了裂痕。《左传》庄公十八年追述庄公六年（前688）年事说：“及（楚）文王即位（前689年），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按：据《左传》庄公六年，此事发生在本年，时当楚文王二年）。巴人叛楚，而伐那处，取之，遂门于楚。阎敖游涌而逸。楚子杀之，其族为乱。”巴、楚联军本来预定伐申（今河南南阳市东北），但由于楚文王惊巴师（原因不详），致使此次联合军事行动破产。文中所记“巴人叛楚”，即背叛巴、楚早已建成的军事盟约，因而导致巴人伐楚，取楚那处，进而直攻楚国郢都城门，讨伐楚国。在巴人攻取那处的战役中，楚之那处尹阎敖脱逃，被楚文王杀掉，引政阎敖的族人为乱。十二年后，即在《左传》庄公十八年（前676年）冬，巴人通过阎敖的族人“以伐楚”^[57]，至次年（前675年）春，“楚

子御之，大败于津”^[58]。此次战役，巴国取消全胜的战果，而楚国被巴师大败于津后，楚文王率于归途。这两次战役，虽然说是巴、楚反目，然而从长远来看，仍属裂痕，二国联盟并未因此而完全破裂，仍然在相当程度上维持着原来的基础，所以在64年之后，当楚国遇有危难之际，巴师紧急驰援，与楚、秦共同灭庸，也是显著例证。

巴、楚联盟于公元前477年彻底破裂。《左传》哀公十八年（公元前477年）记载巴师伐楚，围鄆，楚大军迎战，大败巴师于鄆。此后，巴、楚政治上军事上的联合再未见诸史载，表明巴、楚联盟已不复存在。

巴、楚联盟的破裂，正如这个联盟的形成一样，有着深刻的政治历史背景。就楚而论，自武、文以后，发展迅速，灭国数十，其势与春秋之初已不能同年而语。此时，楚要实现扫荡江汉，吞并汝淮的目的，进而北上中原，更为霸主，就必须连同虎踞汉以西的巴国一并予以荡平。对巴而言，本欲借助与楚联盟实现其东出汉水进而建立区域霸权的战略目的，但事与愿违，不但一个赫赫楚国阻断了巴的东进之路，而且楚还日益暴露出独霸江汉之心。在这种形势下，原为消灭江汉间小国从而抗衡中原而存在的巴、楚联盟已经失去了它继续存在的基础，其崩溃已是在所难免。

由于巴以倾国之师伐楚而惨败，难以复原，面对步步逼凌的楚国攻势已无法抗衡，这就导致了巴在汉水大巴山之间已无法立足的严峻局势，致使巴国不得不弃土南迁。《华阳国志·巴志》说：“哀公十八年（公元前477年），巴人伐楚，败于鄆。是后，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巴国势力最终从汉水流域消失了。

巴、楚联盟不仅是两国共同谋求区域霸权的工具，也是直接作为中原诸夏集团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巴虽与周同姓，为汉阳诸姬之一，但春秋时代已被诸夏视为南夷^[59]，楚则是中原诸夏“尊王攘夷”所打击的主要对象之一。因此这个联盟带有明显的政治意图，也是与诸夏

对立的一个政治军事集团，伐申即其显著表现。巴、楚联盟与当时中原诸夏的各种同盟，在形式上有若干共同之处，如有中心，有统帅，有共同的作战部署，有相互支援的义务，等等。其间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中原诸夏集团的同盟以“尊王攘夷”为旗帜，而巴、楚联盟决不朝觐周天子，没有丝毫“夹辅周室”的影子。这也正是对其性质的极好说明 [60]。

战国时代，巴、楚“数相攻伐”。虽两国王室之间尚存婚姻关系，楚师也曾驰援巴将军蔓子，以救巴乱 [61]。但其间婚姻已远非昔日的政治联姻，而楚之援巴，又必须以巴献城池作为代价。这时的巴、楚关系，本质上取决于各自的根本利益。因此尽管时有往来，却不能丝毫减弱两者间生死存亡的战争。巴为拒楚，在长江一线连置三道防线，即弱关（今秭归县境）、江关（今奉节县境）和阳关（今长寿县东南） [62]。但巴势既已一蹶不振，而楚正值蒸蒸日上，长江天险根本不能阻挡楚师西上的步伐。到公元前361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 [63]，从鄂西清江流域到渝东今奉节、云阳长江干流的大部分地区已尽数纳入楚国版图，而楚之前锋业已深入到巴国的腹心之地。巴国在失去江关以后，东方大门完全向楚敞开，而在失去阳关以后，更是无险可守，不得不再度将其国都沿嘉陵江北移至阆中（今四川阆中），愈益远离长江战场，以避楚国的咄咄兵锋，其势已从根本上削弱了。

巴、楚由于长期交往，相互间都受到深刻影响。战国时楚郢都内有巴人聚居之区，名曰“下里”，下里巴人唱的歌，郢都不少楚人能够听懂，并能和而诵之。《文选·宋玉对楚王问》云：

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艺文类聚》卷43引《襄阳耆旧传》则谓“数万人”）。

巴人之歌能在楚都引起成千上万人的共鸣，说明楚文化曾受巴文化的一定影响。而战国时代巴地又多楚风。《华阳国志·巴志》：“江

州以东，……其人半楚，姿态敦重”，风俗文化上接近楚人，受到了楚文化的熏染。

巴人的文化也明显地影响到楚王族或公室的文化。其中最显著的两个例子，一是楚的“万舞”源自巴人板楯蛮的“巴渝舞”，一是楚之屈宋文学吸纳了大量巴文化的口头文学。而巴文化对楚人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巴人的巫鬼文化在楚地的长期风行，盛而不衰 [64]。

二、巴与蜀的关系

巴、蜀长期为近邻。商代巴方活动于陕南，与蜀之北方据点毗邻。两国共同参加武王伐纣，周初均受分封，地域仍相毗邻。在汉中，东部属巴，西部属蜀 [65]。杜宇王蜀时，以其进步的经济文化东传巴地，“巴亦化其教而力务农” [66]，古蜀文字也东传于巴。虽然战国初巴国入主四川盆地东部，与蜀相敌，但长期以来形成的友好关系事实上不能割断。表现在考古学文化上，就是巴文化与蜀文化的相互影响、渗透以至渐趋同一的发展趋势，以至形成后来学者们所盛称的“巴蜀文化”。

三、巴与秦的关系

春秋以前，巴与秦国交往很少。春秋年间巴、秦交往，文献仅两见。一是《史记·商君列传》所记百里奚相秦，“发教封内，而巴人致贡”，时为秦穆公早期，巴人为何致贡，原因不详。一是《左传》所记巴师与秦师援楚灭庸；但此役中巴、秦交往情况未详。

战国时期，“秦惠文王与巴、蜀为好” [67]，看来是一种远交近攻的策略。巴受楚、蜀夹击而远交于秦，显然有借助秦势以制约西方蜀

国和东方楚国的意图。秦与巴交好，则是因为巴有劲卒，又据长江天险，足以因之“浮大舶船以东向（伐）楚”^[68]。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秦正是贯彻了这一战略意图，将巴作为伐楚的战略基地的。而巴国企图在强秦的卵翼下抵制蜀、楚夹击，却根本不可能指望有所奏效，相反只能是巢倾卵覆，自取灭亡。这一切，很快就为历史所一一证实。

第五节 巴国的衰亡

一、秦灭巴

周慎王五年（公元前316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苴求救于秦。秦决计灭蜀取巴，遣大军伐蜀。冬十月平蜀。紧接着，秦移师东进，轻取巴之重镇江州和阆中，俘虏巴王，巴国由是灭亡。

二、楚灭巴子

巴灭后，巴国之祀并没有绝灭，巴国王室宗支仍存，据守江州以东的枳，负隅顽抗。《华阳国志·巴志》记载秦“因取巴，执王以归”，《舆地纪胜》卷185引《九域志》转引《图经》说“秦司马错执（巴）王以归阆中”，可见秦虽取江州（今重庆市），却没有进一步顺江东下取枳（今重庆涪陵），而是转而北上，溯嘉陵江取阆中（今四川阆中）。这就为巴王宗支依托枳地，重建巴子小政权提供了机会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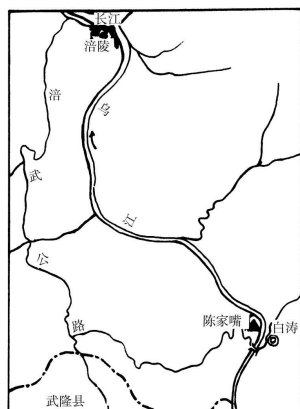


图8-5 重庆涪陵小田溪墓葬位置示意图

意图

秦不乘胜取枳，有其深刻原因。一方面，渝东地区土著大姓势力强大，秦不愿激化与其民族矛盾，只能实行羁縻政策，与土著“刻石为盟要”^[69]，不改变其社会结构和大姓统治，因此巴的强兵劲卒仍存。另一方面，楚已先期夺取巴之江关、阳关，与枳咫尺相望。如秦师继续东进取枳，势必会立即形成与楚决战之势。这在当时为秦所不愿。因为秦军的精锐此时集结在汉中一带，正积极部署丹阳之战。楚也由于同样原因，不愿西上在故巴地与秦决战，以分汉中之势。这样，枳地实际上作为秦、楚两强之间的一个缓冲地带，起着避免两国军队直接发生接触的作用。因此，巴国宗支得以在两强的间隙中偏安一隅，继续维持其宗祀。重庆涪陵小田溪发掘的9座战国晚期巴人墓葬^[70]，应即与此有关^[71]。

史籍均载秦所灭掉的是巴王，又一致记载巴灭国后仍有余部在枳地据守，这就是巴子及其所部。巴子即是巴王子。战国时代，“七国称王，巴亦称王”^[72]，不再称巴子。这时的巴子，实即巴王子和巴之群公子的省称，正如列国君主的太子通称“王子某”，群公子通称“公子某”，又均省称“子某”一样。陈寿《益部耆旧传》记载：“昔楚襄王灭巴子，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73]《战国策·燕策二》记载：“楚得枳而国亡”。国亡指楚之国都纪郢沦亡，楚襄王于是退保陈

郢。楚得枳和楚襄王灭巴子，所指是同一事件 [74] 。可见，巴王室的宗祀最后亡于楚，时在公元前280年前不久 [75] 。

楚襄王灭巴子后，巴之群公子继续南逃，流亡于黔中。《十道志》记载：“故老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沅等五溪，为一溪之长，故号五溪。”五溪本有土著，巴子兄弟逃亡其地，各为一溪之长，很显然是“变服从其俗而长之” [76] ，而不是说五溪蛮来源于巴子五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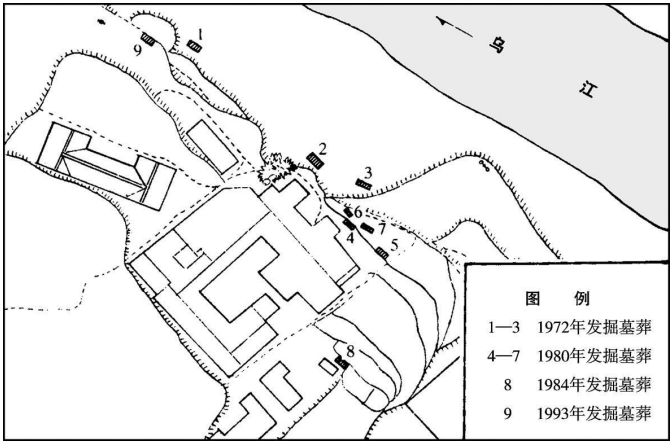


图8-6 重庆涪陵小田溪墓葬分布示意图

不过，正像楚灭越却不能改变越文化一样，巴王族的文化也没有因为灭国绝祀被彻底消灭。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将其文化移植到黔中地区并继续保存下来。并且，为楚襄王所灭的巴废子分封在“濮江之南”的铜梁地区，其地位于垫江（今重庆合川）之西，其文化也基本保存下来，很少受到楚文化的影响。《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江州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姿态敦重”，又载：“垫江以西，土地平敞，精敏轻疾”，固然是对不同地域上受环境影响造成的性格差异的描述，也表明了江州（今重庆市渝中区）以东受楚文化影响颇深，而垫江（今合川）以西基本未受楚文化影响的情况，其中自当包括巴废子的文化。湖南省博物馆收集到的一件战国晚期巴式虎纹

戈，戈援脊下方有“泪滴纹”一行三个，与重庆万州出土的戈完全相同，是典型的巴式戈 [77]。此戈援脊上方有铭文一行十一字，释为：“偃命曰：献与楚君监王孙袖。” [78] 作戈者偃原是巴王族的一个成员，在巴灭于楚，巴地成为楚地后，仍保留了巴王族的遗风，铸造巴式戈，虽献与楚国派来的君监，仍以巴式戈相献。这些例子表明，巴国王族的文化在其灭国后仍以各种形式顽强地保存下来，没有为楚所完全改变。而在先是巴地后为楚地的大多数地方，考古资料所显示的情况，是巴楚文化的形成，它深刻地表现了巴、楚之间相互的文化认同和文化互融，这是巴楚文化形成的直接原因之一 [79]。

注解：

[1] 郭沫若：《1960年2月初参观重庆博物馆题诗》，《重庆日报》1960年3月5日。

[2] 关于甲骨文中是否有“巴”的问题，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学术问题，这涉及到甲骨文的考释和隶定，比较复杂，此不论。

[3]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7、38页。

[4]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5] 《孟子·公孙丑上》。

[6] 《诗经·商颂·玄鸟》。

[7] 《史记·殷本纪》。

[8] 《华阳国志·巴志》。

[9] 《大孟鼎》铭文。

[10]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11] 《礼记·礼运》。

[12] 《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引董仲舒语。

[13] 《荀子·儒效》。

[14] 徐中舒：《论西周是封建社会》，《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

- [15] 《华阳国志·巴志》。
- [16] 《华阳国志·巴志》。
- [17] 段渝：《论周、楚早期的关系》，《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5期。
- [18] 《史记·吴太伯世家》。
- [19]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观堂集林》卷10，中华书局1959年版。
- [20] 段渝：《“古荆为巴说”考辨》，《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5期。
- [21] 《华阳国志·巴志》。
- [22] 段渝：《论巴、楚联盟及其相关问题》，《楚学论丛》第1集，《江汉论坛》1990年增刊。
- [23] 《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 [24] 徐中舒：《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纽**郢**于》，《文物》1974年第5期。
- [25] 陈旸：《乐书》。
- [26] 《史记·乐书》。
- [27] 段渝：《涪陵小田溪巴王墓新证》，《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269～283页。
- [28] 《说文解字》：“**郢**，蜀广汉乡也。”
- [29] 《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引。
- [30] 《华阳国志·巴志》。
- [31] 《华阳国志·汉中志》。
- [32]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1～243页。
- [33] 《左传》桓公九年。
- [34] 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
- [35] 宋翔凤：《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过庭录》卷9。

[36] 《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卷18,“文公十六年”。

[37] 《水经·江水注》。

[38] 段渝:《西周时代楚国疆域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

[39] 《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

[40] 《太平御览》卷171引。

[41] 《玉海》卷10引。

[42] 《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43] 王毓彤:《荆门出土的一件铜戈》,《文物》1963年第1期;俞伟超、李家浩:《论“兵避太岁”戈》,《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44] 李学勤:《“兵避太岁”戈新证》,《江汉考古》1991年第2期。

[45] 林奇:《巴楚关系初探》,《江汉论坛》1980年第4期。

[46] 林奇:《巴楚关系初探》,《江汉论坛》1980年第4期。

[47] 贵州省东北部的松桃县曾出土过典型的巴式虎纽**𠙴**于,而黔北乌江西岸的沿河、洪渡河上游东岸的务川一带,是以今重庆彭水县为中心的汉晋涪陵郡之南部诸县地。湘西亦曾大量发现巴人的青铜器,见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活动的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第10期。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涪陵郡,巴之南鄙,从枳南入,泝舟涪水。本与楚商於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於地为黔中郡也。”战国时期巴国的南境在黔中,即今重庆东南部的黔江、彭水、酉阳,以及贵州东北和湘西的部分地区,应是没有问题的。参考李绍明:《川东南土家与巴国南境问题》,《思想战线》1985年第6期。

[48] 《水经·沔水注》;《战国策·燕策二》。

[49] 《水经·江水注》。

[50] 《舆地纪胜》卷159引《益部耆旧传》。

[51] 段渝:《论巴楚联盟及相关问题》,《楚学论丛》第1集,《江汉论坛》1990年增刊。

[52] 中国历史博物馆故陵考古队、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故陵楚墓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

389~415页。

[53] 段渝：《先秦巴文化与巴楚文化的形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54] 《孟子·离娄下》。

[55] 《左传》文公十六年。

[56] 楚伐申，事见《左传》庄公六年（公元前688年）。《左传》庄公十八年（公元前676年）、庄公十九年（公元前675年）追记楚与巴人伐申而惊巴师的事件。

[57] 《左传》庄公十八年。

[58] 《左传》庄公十九年。

[59] 《管子·小匡》及注，《汉书·地理志》。

[60] 段渝：《论巴、楚联盟及其相关问题》，《楚学论丛》第1集，《江汉论坛》1990年增刊。

[61] 《华阳国志·巴志》。

[62] 《华阳国志·巴志》云：“巴、楚数相攻伐，故置扞关、阳关及沔关。”沔关为弱关之误。参考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59~61页。

[63] 《史记·秦本纪》。

[64] 参见本书第十章。

[65]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页。

[66] 《华阳国志·蜀志》。

[67] 《华阳国志·巴志》。

[68] 《华阳国志·蜀志》。

[69] 《华阳国志·巴志》。

[70]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四川涪陵小田溪四座战国墓》，《文物》1985年第1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涪陵市小田溪9号墓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71] 段渝：《涪陵小田溪巴王墓新证》，《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269～283页。

[72] 《华阳国志·巴志》。

[73] 《舆地纪胜》卷159引。

[74]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75] 段渝：《论巴、楚联盟及其相关问题》，《楚学论丛》第1集，1990年；段渝、谭晓钟：《涪陵小田溪战国墓及所见之巴、楚、秦关系诸问题》，《四川文物》1991年第2期。

[76] 《史记·西南夷列传》。

[77]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活动的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第10期。

[78] 李学勤：《湖南战国兵器铭文选释》，《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29～335页。

[79] 段渝：《先秦巴文化与巴楚文化的形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第九章 巴的社会经济

巴地物产丰富，美丽富饶。《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巴地）土植五谷，牲具六畜，桑、蚕、麻、苴，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纳贡之。其果实之珍者，树有荔枝，蔓有辛蒟，园有芳蒟、香茗，给客橙、蒟。其药物之异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穉者，有桃支、灵寿。

其中列举的大多数工农业产品，在先秦时代即已出产，是巴文明的丰硕之果。

第一节 农业与渔猎

巴的农业经济，由于地理的、历史的、民族的、文化的原因，存在着不同的类型。巴国入川以前，巴地基本上还处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社会阶段。西周春秋之际，由于蜀国稻作农业的传播和影响，四川盆地东部巴地部分地方开始经营稻作农业，发展较快，变化较大。但广大山区仍以后进的粗耕农业与狩猎相结合的复合经济为主，发展迟缓，变化甚微。这就使巴地农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差别很大，呈现出完全不同的经济面貌。

一、农业

早在商代，巴方就是殷之甸服，“治田入谷”，是一个富庶的农业之区。西周一代，巴为汉阳诸姬之一，班列男服。“男，任也，任王事”，“王事唯农是务”，农业经济有所发展。春秋时代，巴国东进汉水之东，与楚交好结盟，也以坚实的农业经济为其雄厚的物质基础。战国初，巴举国南迁，转入渝东和四川盆地东部，在当地已有的稻作农业基础上，给以进一步推动促进，使渝东和四川盆地东部某些地区的稻作农业得到较大发展。《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江州“有稻田，出御米”，当与文明成就较高的巴国入川有关。巴地出产的优质米，还用于研粉，“脂和以涂面”^[1]。《华阳国志·巴志》：江州“县下有清水穴，巴人以此水为粉，则膏晖鲜芳，贡粉京师，因名粉水，故世谓江州堕林粉也。”刘熙《释名·释首饰》：“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说明堕林粉是巴人用优质米制作的。

《华阳国志·巴志》著录的几首古代巴国诗歌，有《诗经》流风，是姬姓巴人之作，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巴国农业取得的成就。诗曰：

川崖惟平，其稼多黍。
旨酒嘉谷，可以养父。
野惟阜丘，彼稷多有，
嘉谷旨酒，可以养母。

在川崖平地，多种植黍谷类作物，所获甚丰。丘陵山地则多种植稷谷类作物，所获亦丰。嘉谷之酿成旨酒，正是粮食有大量剩余的反映。

四川盆地东部和渝东地区在地理上由三十余条北东走向的平行山脉构成，山脉与河流相间分布，具有“一山二岭一槽”、“二山三岭二槽”或“一山三岭二槽”的特点，把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分割成无数方山丘陵、单斜丘陵和面积不大的小坝子，农耕条件不如川中和川西。因此总的说来，古代四川盆地东部稻作农业并不发达，多数山崖丘陵特别是峡中地区以开垦畲田为主，耕作形式仍然处于刀耕火种阶段，至唐

宋亦然，比较落后。

所谓畚田，即是原始的刀耕火种。王洙注杜甫《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诗曰：“峡土瘠确，居人烧地而耕，谓之畚田”。范成大《畚田耕诗序》记述畚田为：“畚田，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耕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借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则苗盛倍收。”此也即上古巴人畚田的实际情形。刀耕火种的农具，仅是简陋的木器、石器，因此生产力十分低下。

除稻、黍、稷类作物外，峡中还产燕麦。《华阳国志·巴志》记载：“三峡两岸土石不分之处，皆种燕麦。春夏之交，黄遍山谷，土民赖以充食。”^[2]可见古代峡中居民的生活是相当艰苦的。

二、渔猎

先秦时代居住在四川盆地东部、鄂西南的巴人各族中，有相当部分经营狩猎或渔猎，或与粗耕农业相结合的经济。

古代生活在渝水（今嘉陵江）流域的板楯蛮，即以狩猎为主，古以射白虎著称。《后汉书·板楯蛮传》记载：“板楯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华阳国志·巴志》所记略同，唯稍详：“于是夷胸忍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又载：“板楯七姓以射白虎为业。”以此，板楯蛮“世号白虎复夷”，“所谓弼头虎子也”，直到汉初仍“专以射白虎为事”，可见狩猎在其经济生活中居于主要地位。

板楯蛮也有锄农业。上引两书均记载秦昭王因板楯蛮射虎有功

而“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双方盟词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说明板楯蛮的农业经济还是有一定发展，虽较缓慢。

鄂西南清江流域故巴地的廪君蛮，是一支以农业与渔猎相结合的族群。《水经·夷水注》记载：“昔廪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土舟当为陶质，说明廪君已有农业。《水经·江水注》又称廪君为“浮夷”，即水上民族，表明渔猎经济占有重要地位。盛弘之《荆州记》、酈道元《水经注》，以及其他史籍都记载廪君一系主要在水域活动，都反映了廪君为水居渔猎族类的事实。据《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引《世本》，清江流域为“鱼盐所出”，廪君在此射杀盐水神女。又，廪君与另外四姓“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廪君所用剑，是一种遥掷的飞剑，是渔猎民族常用的中距离武器，这种样式的青铜短剑常出土于东周时期巴人的墓葬和遗址中，有的还带有双鞘。尽管已经发展到了酋邦制阶段，但打渔和狩猎仍然还是“廪君浮夷”生产之能事。

三、与农业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巴人善酿酒，所酿巴乡清颇负名气。《水经·江水注》记载：“江之左岸有巴乡村，村人善酿，故俗称巴乡清，郡出名酒。”《郡国志》亦载：“南山峡峡西八十里有巴乡村，善酿酒，故俗称巴乡村酒也。”^[3] 战国时秦昭王与板楯蛮订立盟约：“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黄龙即黄珑，黄玉雕龙，也有认为是黄金铸成的双龙。不管怎样，以黄龙一双值清酒一钟，足见酒质之优。

清酒是一种酿造时间较长因而浓度较高的酒，名列《周礼·酒正》。战国初期的酒称为薄酒，酒汁不清，又称浊酒。邹阳《酒赋》：“清者为酒，浊者为醴；清者圣，浊者顽。”《酒谱》亦说：“凡

酒以色清味重为圣，色如金而醇苦者为贤。”由此定出等次。色清，成分高，才是上品。巴人善酿清酒，遐迩闻名，说明酿酒业发达，技术甚高，也说明粮食丰盛有余，并且富产质量很高的粮食 [4]。

巴地富于鱼盐之利，煮盐业自古就很发达。据《水经·江水注》，四川盆地东部沿江一带多有盐泉和盐石。盐石，如瞿巫滩“入汤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盐成。” [5] 盐泉，《水经·江水注》记：“盐水下通巫溪，溪水是兼盐水之称矣。”并谓盐水经北井县。杨守敬《水经注疏》谓此水为大宁河。《文选·蜀都赋》“滨以盐池”，刘注云：“盐池，出巴东北井县，水出地如涌泉，可以煮为盐。”《方輿胜览》：“宝山，在大宁县北十七里，山半有石穴，出泉如瀑布，即盐泉也。”四川盆地东部大宁河自古产泉盐，此水称盐水，即以产盐得名。又，鄂西南清江一名盐水，“鱼盐所出”，也是著名的产盐区。



图9-5 制盐图（汉画像砖）

考古工作者在重庆忠县中坝遗址发现大量与制盐有关的遗迹和遗物，有卤水槽遗迹、盐灶，尤其是大量的制盐工具——陶角底杯和敞口深腹尖底缸。经对西周时期花边圆底罐内壁沉淀物的科学测试、分析，证实是当时的煮盐工具 [6]。《华阳国志·巴志》记载：“临江县（今重庆忠县）有盐官，在监（今□井）、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水经·江水注》在“临江县”下引《华阳记》也说：“（临江县）县在枳东四百里，东接朐忍，县有盐官，自县北入盐井溪，有盐井营户，溪水沿注江。”这表明，忠县产盐，是长江三峡的一大产盐中心，自先秦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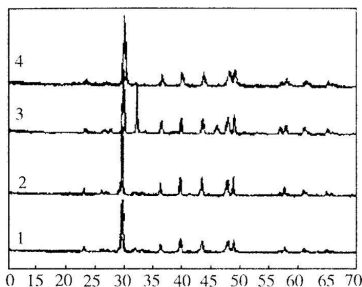


图9-1 忠县中坝遗址周代花边口沿罐样品的XRD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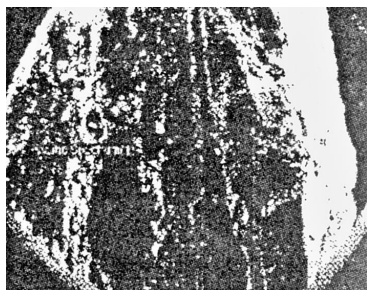


图9-2 忠县中坝遗址样品H457剖面的线扫描SEM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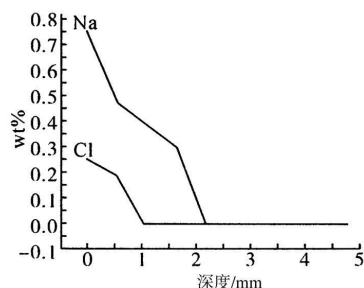


图9-3 忠县中坝遗址样品H457剖面Na、Cl元素相应点扫描EDS定量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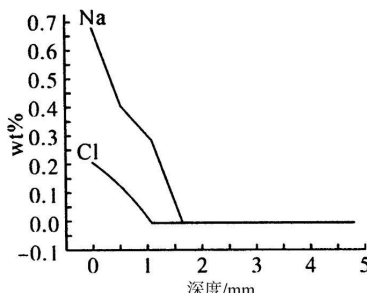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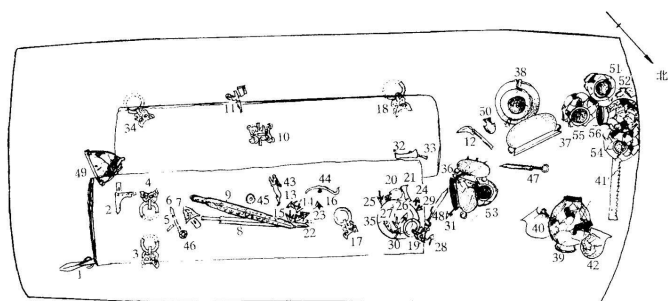
图9-4 忠县中坝遗址样品DT02剖面Na、Cl元素相应点扫描EDS定量分析结果

第二节 手工业

巴国手工业的成就，主要反映在考古资料上。一般认为，1954年在四川广元昭化宝轮院、巴县冬笋坝发现的大批墓葬 [7]，1972年及以后在涪陵小田溪清理发掘的9座墓葬 [8]，以及近年来在长江三峡地区和嘉陵江、渠江流域所发掘的大批墓葬和遗址，多是古代巴人的文化遗存和遗迹。此外，在鄂西、湘西以及黔东南等地区也出有不少巴国遗物。所有这些，都是研究巴国手工业的珍贵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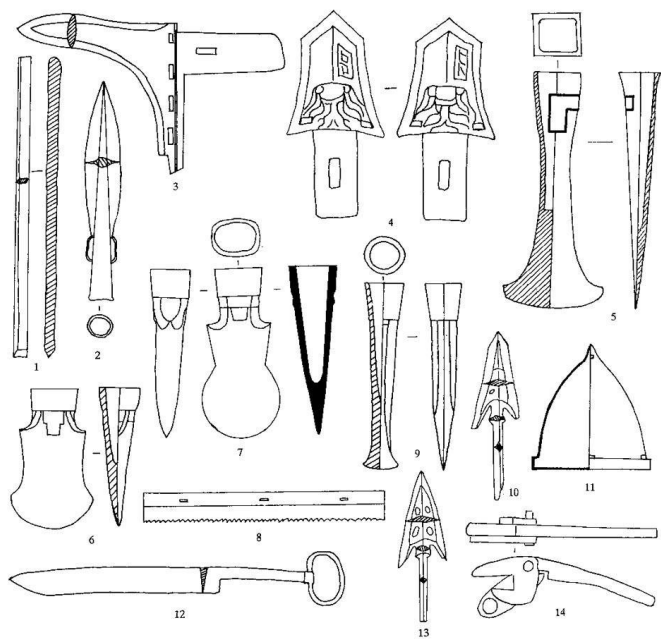
一、青铜与青铜器

巴国青铜器出土较多，在四川盆地东部嘉陵江以东、渝东长江干流尤其三峡地区，近年发现大量巴国青铜器，年代从春秋至秦汉时期不等。虽然商代和西周时期的巴国青铜器尚未发现，但从商代巴方之强劲，西周巴国之大封来看，必定有相应先进的青铜兵器。也就是说，巴国青铜工业早在商周时代已经有所发展，这是无可怀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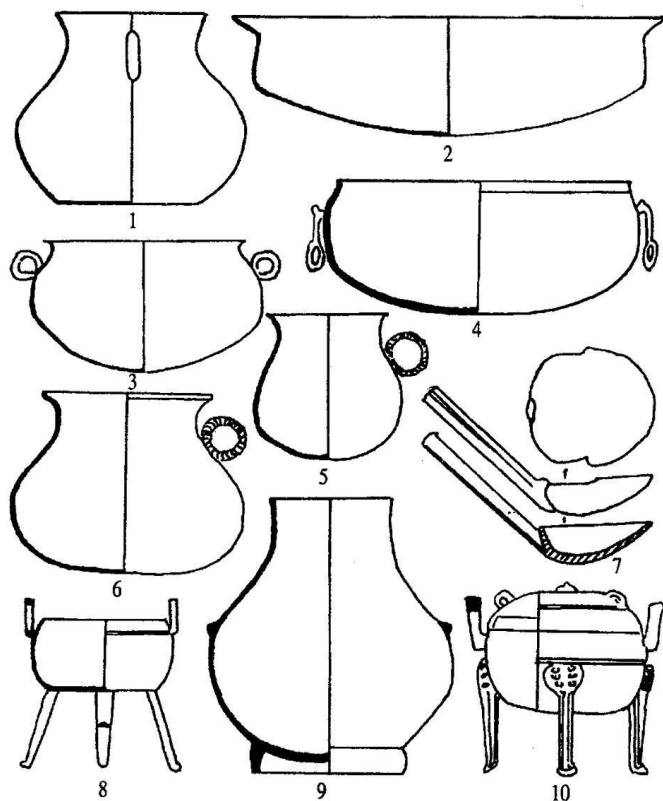
- 1.铜牙 2、7.铜弋 3、4、10、17、18、19、34.铺首衔环 5.琉璃管 6、47、48.铜削 8、9.铜剑 11.弩机 12.铜勺 13~16.铜箭镞 20、50.铜钺 21、32.铜斤 22~31.铜箭镞 33.铜凿 35.铜盘 36.铜釜甑 37.铜釜 38.铜甕 39、51、54、56.铜罐 40.铜釜 41.铜锯 42、52、53、55.陶釜 43.玉龙饰 44.铜带钩 45.玉璧 46.玻璃珠 49.铜盔

图9-6 重庆涪陵小田溪9号墓平面图



1. 凿 2. 矛 3. I式戈 4. II式戈 5. I式斤 6. II式钺 7. I式钺 8. 锯 9. II式斤
10. II式钺 11. 盔 12. 削 13. I式钺 14. 弩机

图9-7 重庆涪陵小田溪9号墓出土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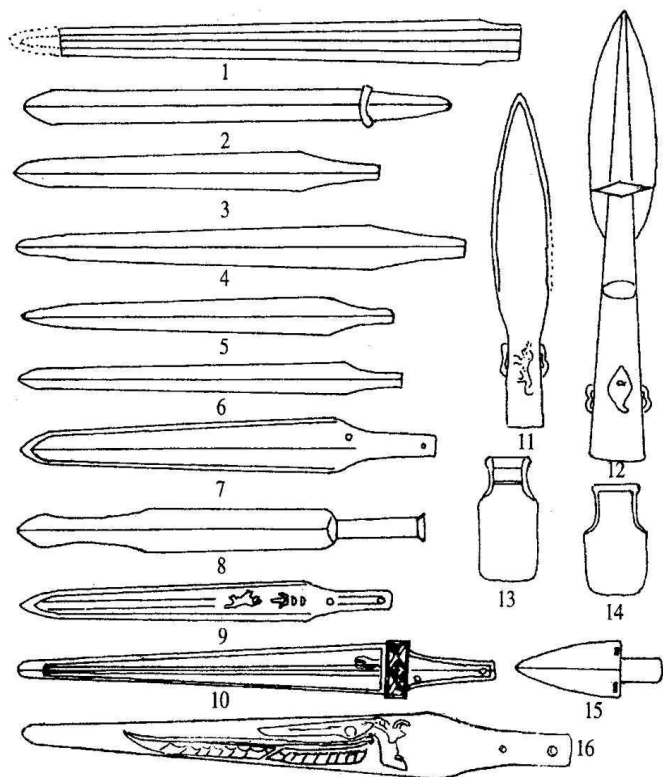
1.4.5.6. 釜 2.盆 3.釜 4.缶 7.久 8.10.鼎 9.壶
 (1.2.3.4.7.涪陵小田溪出土；5.开县余家坝出土，
 6.8.9.云阳李家坝出土，10.宜昌前坪出土)

图9-8 三峡地区战国墓葬出土的青铜器

战国时代，巴国青铜合金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根据对1972年涪陵小田溪出土矛、剑的化验分析，巴国青铜合金配方与《考工记》“六齐”基本相合，发展水平与中原不相上下。

表9-1 涪陵小田溪出土战国铜兵器成分化验结果（%）

样 品	出土坑位	铜	锡	铅	锌	铁	硫
矛	2号墓扰土中	82.11	15.04	1.51	0.037	0.064	0.110
剑	1号墓	82.11	14.67	1.28	0.043	0.039	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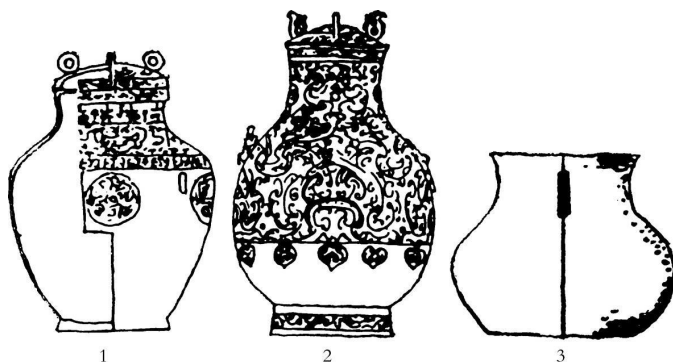


1.剑（秭归庙坪出土） 2.3.剑（巴东冬笋坝出土） 4.5.剑（奉节风箱峡西汉墓出土） 6.剑（秭归芝兰出土） 7.剑（巴东西瀼口出土） 8.剑（宜昌后坪出土） 9.剑（枝江姚家港出土） 10.矛（宜昌前坪出土） 11.矛（开县余家坝出土） 12.矛（秭归归州镇出土） 13.14.（开县余家坝出土） 15.戈（长阳城关镇出土） 16.剑（云阳李家坝出土）

图9-9 三峡地区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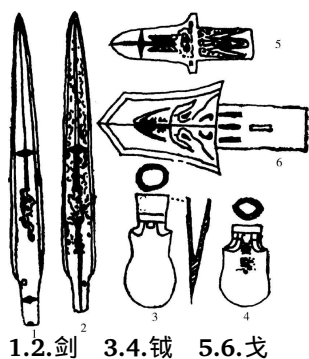
巴国青铜器主要有礼（容）器、兵器、工具以及杂器、乐器四大类。

礼（容）器以釜、釜、甗为主，多成套，另有豆、盘、盆、壶、盒、壘、缶、勺等器形。



1.罍 2.错银云水纹壶 3.釜

图9-10 巴国青铜礼（容）器



1.2.剑 3.4.钺 5.6.戈

图9-11 巴国青铜兵器

兵器主要有巴式剑、钺，矛、戈、戟、弩机、箭镞、甲冑等。巴式剑的剑身呈柳叶形，扁茎无格，与蜀式剑相类，但扁而薄，中有脊，两侧有血槽。巴式钺的最大特点是空首，钺身呈圆形，中部折成细腰，腰以上展开成肩，肩以上内收成銎，即通称的圆刃折腰式。巴式矛多为短戟。巴式戈多为长胡三穿，与中原青铜戈无大差异，也有无胡式戈，与蜀戈相似。荆门出土的一件巴式无胡三角援戈，上铭“兵避太岁”四字，属于蜀戈的第V式，其上图像尤精。巴式兵器上多有巴蜀符号。

青铜工具主要有斤、凿、斧等。杂器有铜镜、灯台、铺首以及各

种饰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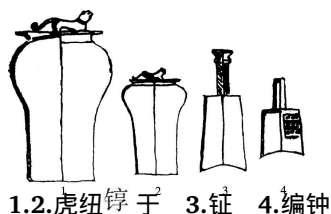


图9-12 巴国青铜乐器

青铜乐器以𦔑于、钲、编钟为主。历年出土𦔑于数量较多，在湘西、四川盆地东部、鄂西、黔东北均有发现。巴式𦔑于的最大特点是纽作虎形，习称虎纽𦔑于。𦔑于和钲主要用于战阵，乃是号令士众进退之器。《国语·晋语五》，“战以𦔑于，丁宁（即钲），傲其民也。”《国语·吴语》：“吴王夫差乃秉枸，亲就鸣钟鼓、丁宁、𦔑于，振铎。”即其证。编钟出土于涪陵小田溪1号墓，共计14枚，大小有序，尺寸递减，显然是14枚一组。大者多数错金，小者不错金；这与中原地区整套大小一致的情况有所区别。陈旸《乐书》云：“古者编钟，大小异制，有倍十二律而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合十二律四清而为十六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据此，小田溪编钟应为小架所用 [9]。编钟是古代乐器中的重器，居于“钟鼓管磬羽箫干戚”之首。又因小田溪14枚一组为小架编钟，故知墓主不是作为诸侯国君的巴王，而是巴王子。

二、其他手工业

巴的制陶业颇为发达。从战国时代巴人陶器分析，已普遍采用轮制技术，也还有手制。陶器以各式圜底罐、绳纹圜底盂、喇叭状小圈足器和仿铜式陶釜甑等为代表，平底器出现较晚。陶质陶色，以夹砂红赭陶为主，硬度高低不一。炊器一般夹砂量大，食器类砂较少，另

一些很少实用价值的器物如陶珠等则不夹砂。

竹木漆器制作业也比较发达。在巴县冬笋坝发现船棺棺底有六棱孔眼的箴垫痕迹。广元宝轮院也出土残箴器和木梳。此两处船棺葬中都还出一些竹木漆器，大多已腐，无法取出复原。但仅此已足见巴人在此方面的成就，而船棺葬具本身也反映出巴人木器业的发达。

四川盆地东部巴国墓葬内出土不少漆器，器形主要有盒、盘、奁、梳等，多为生活用器。色彩多黑、红两色。多以木为胎，也有竹编胎骨者。有的漆器还附加有铜足、铜盖、铜箍，称为釳器，堪称精品。

巴人向以纺织业发达著称。在巴县冬笋坝船棺中，发现了麻布和绢的痕迹。賁人自古长于织布。《说文》：“賁，南蛮赋也。”《后汉书·南蛮传》记载秦在黔中郡和武陵蛮中收取“賁布”。賁布亦称“幪”。《说文》：“幪，南郡蛮夷賁布也。”《文选·魏都赋》注引《风俗通》说：“槃瓠之后，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为賁布。廩君之巴氏出幪布八尺，幪亦賁也，故统谓之賁布。”賁布是賁人（板楯蛮）所生产，以布代赋，賁人之名即来于所织賁布。而賁人，据《华阳国志·巴志》的记载，在殷周之际即很活跃，可见賁布的产生历史十分悠远，且波及甚为广泛。

巴地富于矿藏，尤以丹砂著名。《史记·货殖列传》记载：“而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集解》引徐广曰：“涪陵出丹。”涪陵，今彭水。苏颂《图经本草》记载：“丹砂生符陵（符、涪同）山谷，今出辰州、宜州、阶州，而辰州者最胜，谓之辰砂。生深山石崖间，上人采之，穴地数十尺始见，其苗乃白石耳，谓之朱砂床。砂生石上，其块大者如鸡子，小者如石榴子，状若芙蓉头、箭镞，连床者紫黯若铁色，而光明莹澈，碎之崭岩作墙壁，又似云母片可拆者，真辰砂也。”今四川盆地

东部涪陵地区的涪陵、彭水、酉阳、秀山等县，西南与贵州铜仁地区相邻，自古为重要的汞矿分布区，矿石所含主要矿物是辰砂 [10]。而湘西辰州（今湖南沅陵以南的沅江流域以西地）古为巴地，可见巴人开发丹砂之早、之精，巴寡妇清不过是其中因贞妇而出名者。早期的丹砂主要是作为一种名贵的矿物颜料，也可入药，是否用以升化为汞（水银），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从秦始皇在骊山建陵寝，“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来看 [11]，至少战国时代已能将汞矿升化为汞。巴也许是最早可以化汞的文明古国之一。

第三节 城市、商业和交通

一、巴国城市的性质和特点

古代巴国的城市，在考古学上至今尚未见一隅。不过通过文献的研究，却也能初步揭示其端倪。

巴是文明古国。据殷卜辞所见“巴奠（甸）” [12] 之称，可知巴为殷商王朝的“甸服”。甸服即《尚书·酒诰》所载殷代外服制“侯、甸、男、卫”之甸。《逸周书·职方》孔晁注：“甸，田也，治田入谷也。”说明巴有比较发达的农业，这正是城市革命必要的先决条件之一。西周初年，巴国受周王室分封，位列南国诸侯之首，同时又是“汉阳诸姬”之一，镇抚周之南土，不可能不形成早期城市。但巴国早期城市既是分封制的产物，而分封制的目的在于“封建亲戚，以藩屏周” [13]，固然也使“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 [14]，却诚如董仲舒所说：“王者封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为家也” [15]。因此，分封制下直接以政治统治和军事镇抚为目的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早期城市，不能不具有浓厚的军事重镇色彩，严格说来，它至多只能是正在形成中的

城市。

战国时代，根据《华阳国志·巴志》的记载：“巴子时虽都江州（今重庆市渝中区），或治垫江（今重庆合川县），或治平都（今重庆丰都县），后治阆中（今四川阆中市），其先王陵墓多在枳（今重庆涪陵）”。此五都即是巴国从陕南、川北、鄂西之间的汉水大巴山地区南下入川后，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先后建立的5座都城。

巴子五都是否属于城市呢？按照先秦时期的一般看法，“凡邑有先君宗庙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16] 东汉刘熙《释名·释州国》解释“都”说：“国城曰都。都者，国君所居，人所都会也。”国都是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般说来“都”是城市，仅有兴盛与否的区别。按巴国的发展程度，其国都自然会发挥中心城市的功能。战国时代中原诸夏以及楚、秦、蜀等都分别发展出若干中小城市，即令三晋之一的韩国也号称拥有“城市之邑十七”^[17]。如像巴国这样的文明古国，春秋时一度称雄于汉中之东，假如没有城市，那是不可想象的。

一般说来，国都作为拥有广大土地人民的政治中心，应发展成为城市。按照战国时代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程度和巴国经济的发展水平，其国都当会自然地形成地区的增长中心和国内多种产业的生长点，考古发现的大批优质青铜器、精美漆器、玉器、陶器、竹木器等，均应与此紧密相关。《华阳国志·巴志》在叙述巴国五都后记载：“又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水经·江水注》也说：“江水又东，左逢新市里南。常璩曰：巴旧立市于江上，今新市里是也。”据邓少琴先生考证，古新市里在今重庆市小南海^[18]。既称巴国立市，当然是指官市。可见，此时的巴国都城，已具有组织区域内商业贸易的经济功能，同时也建有与其他地区进行贸易的官方职能机构。至于控制各种生产资源的机构，也不可能不相继建立起来。而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考古中，在巴人的墓葬中所普遍出土的形制如璜的巴蜀铜质货币“桥形币”，则反映出商品经济的触角已经伸入到巴

人社会的各个阶层，成为四川盆地东部经济增长的动力之一。由此可见，战国时代的巴国国都已经开始发挥中心城市的功能，粗具都市规模，成为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首位城市 [19]。

巴国五都的城市规模、布局等，文献无征，考古资料迄今也无反映。所可知者，五都可能均无土筑城垣，仅在城周树立樊篱。《史记·张仪列传》索隐曰：“芭黎，即织木葺以为苇篱也，今江南亦谓苇篱曰芭篱也。”芭篱即樊篱，今四川称之为“篱芭”。织木葺为篱，就应是巴国五都周围的粗陋的防御设备。《华阳国志·巴志》说张仪取巴后，“仪城江州”，这里的“城”是名词用如动词，为“筑城”之义。《舆地纪胜》卷175记载：“古江州城，东接（渝）州城，西接（巴）县城，《巴中记》云：张仪所筑。”可见江州本无城池，其土筑城垣乃是张仪所筑。据文献，张仪还在阆中筑城。《舆地纪胜》卷185记阆中古城曰：“《九域志》云：阆中古城本张仪城也。《图经》云：秦司马错执巴王以归阆中，遂筑此城。”可见，阆中之有城垣，也始于秦灭巴后，为秦所筑，前此则无城垣。迄今四川盆地东部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中，在五都之地均未发现秦以前的城垣遗迹，也不失为旁证之一。

巴国都城不筑城垣，以木栅为城市界标，这与春秋楚平王以前楚都的情况恰相一致 [20]。楚国早期城市无土砌城垣，使用荆棘等木构制樊篱 [21]，其原因与频繁的军事行动相关 [22]。巴族尚武，与楚相同，也有强烈的扩张愿望，并付诸频繁的军事行动。巴、楚地域相共，风俗略同，历史文化有许多共同之处，社会基础一致。因此春秋时代巴国都城不置城垣，当不奇怪 [23]。战国时代，巴国初入四川盆地东部，政局动荡，徙都频繁，百余年间竟五易其都。在这种形势下，要动员组织浩大的人力资源修筑高大的土城墙，实属空论。这与成都古无城垣，外象虽一，内容实质却截然不同。

二、商业的兴起

文献资料中，直接记载巴国商业的材料相当贫乏。《华阳国志·巴志》在巴子五都之下紧接着记载：“又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水经·江水注》记载：“江水又东，左逢新市里南。常璩曰：巴旧立市于江上，今新市里是也。”邓少琴先生考证其地在今重庆小南海 [24]。巴在龟亭所立市，当为官市，是巴国的中心市场，故大书特书。除此而外的市和一般民众互通有无所形成的市，则于史无证。

按《左传》桓公九年记载巴子使韩服东聘邓，“邓南鄙鄆人攻而夺之币”。币是布帛之类，是春秋列国往来聘享的主要礼品。巴既与邻国有聘享关系，推想商品贸易关系也不可能没有。比如巴国青铜器的铜料来源，就可能仰给于楚。而楚地富产铜，在西周春秋时代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无论周王室还是诸夏之国，其青铜矿料多来自楚，巴亦不可能例外。

战国时代巴国的外销商品以丹砂为大宗。《史记·货殖列传》说巴寡妇清的先世“擅其利数世”，实即为销售而生产，世代以此牟利，这当然至少要追溯到战国时代。巴地之丹砂既名闻海内，当然也是以其大量出口为前提的。

考古发掘中，1954年在巴县冬笋坝船棺葬中发现2颗蚀花琉璃珠 [25]，纹饰与西亚伊拉克出土的略同，而年代比伊拉克晚。1978年在重庆南岸区出土2颗蚀花琉璃珠 [26]，四川青川郝家坪13号战国墓也出土2颗蚀花琉璃珠 [27]，形制近于早期的蚀花琉璃珠，年代可早到公元前8世纪初。蚀花琉璃珠，俗称“蜻蜓眼”，原是印度河流域文明和西亚文明的产品，早年贸易于蜀。巴地所出4颗，形制、纹饰同于西亚早期的同类产品，当是从蜀商手中交换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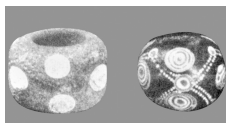


图9-13 重庆市南岸区出土的蜻蜓眼琉璃珠



图9-14 四川青川县郝家坪第13号战国墓出土的蜻蜓眼展开图

由于商品贸易的发展，战国时代巴与蜀之间有大量贸易，因而蜀之桥形铜币也在巴地流通。巴县冬笋坝、广元宝轮院和涪陵小田溪墓葬中，均出土桥形币，是巴、蜀商品贸易关系的重要证据，同时表明巴国也有发达的商业，市场相当繁荣。由于涪陵小田溪墓主为巴国上层人物，冬笋坝和宝轮院船棺葬的墓主却并非巴国显宦，而是士阶层，所以两处墓地出土的桥形币也就说明，无论巴国的核心统治集团还是下级士阶层，都普遍加入了商品贸易的行列，可见桥形币已成为巴国社会所通用的货币。这就从一个重要侧面表明了巴国有着比较发达的商业的事实。

三、交通

商周至战国时代巴国的地理位置虽有变化，但无论在汉中东部还是四川盆地东部，对外交通都较方便。春秋时巴东出汉水以图发展，东交于邓，结盟于楚，讨伐汉水流域诸国，北上伐申，其东、南、北各方的交通均无阻塞。而四川盆地东部之地，东有峡江水通于楚，南有乌江水通黔中，北有嘉陵江、渠江直抵汉中，西可溯江通于蜀地，亦无交通阻碍。

巴国长期立足于大河两岸，水上交通发达，交通工具主要是各种舟船。巴人的木制船棺葬，即仿自生前的交通工具。清江流域廪君一系称为“浮夷”，“浮土舟于夷水”^[28]，“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29]，大概是以陶制小船为水上交通工具。

注解：

[1] 《释名·释首饰》。

[2] 《蜀中广记》卷64引。

[3] 《太平御览》卷53引。

[4]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5] 《水经·江水注》引王隐《晋书地道记》。

[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中坝遗址的盐业考古研究》，《巴蜀文化研究集刊》第4卷，巴蜀书社2008年版，第166～178页。

[7] 冯汉骥、杨有润、王家祐：《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版。

[8]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四川涪陵小田溪四座战国墓》，《文物》1985年第1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涪陵市小田溪9号墓发掘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9] 邓少琴：《四川涪陵新出土的错金编钟》，《文物》1974年第12期。

[10] 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313页。

[11] 《史记·秦始皇本纪》。

[12] 《小屯南地甲骨》第1059片。

[13]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14] 《礼记·礼运》。

[15] 《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引。

[16]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17] 《战国策·赵策一》。

[18]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9] 段渝：《巴蜀古代城市的起源、结构和网络体系》，《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

[20] 《左传》襄公十四年、昭公二十年杜预注；《汉书·地理志》。

[21] 《国语·吴语》；《左传》昭公十三年。

[22] 段渝：《古中国城市比较说》，《社会科学报》1990年1月25日，又见《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2月8日。

[23] 段渝：《论巴、楚联盟及其相关问题》，《楚学论丛》第1集，《江汉论坛》1990年增刊。

[24]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25]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26] 龚廷万、庄燕和：《重庆市南岸区的两座西汉土坑墓》，《文物》1982年第2期。

[27] 四川省博物馆等：《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年第1期。

[28] 《水经·夷水注》。

[29]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

第十章 巴文化

巴文化是巴国文化与巴地文化复合共生的地域文化概念。巴文化的内涵，是指古代姬姓巴国和巴地各族所共同创造的丰富多彩的灿烂的古代文化。巴文化的分布地域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由于各种资料的限制，若要分别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族群及其地域予以分别考察阐述，是既不可能也不现实的。这里所述巴文化，以四川盆地东部地区为主，兼及鄂西南和汉水流域。

第一节 语言文字

一、语言

巴王族出自姬姓，语言与中原诸夏相同。《左传》桓公九年记载“巴子使韩服告于楚”，韩服为巴行人。按，韩为中原诸夏的姓氏之一，“邶、晋、应、韩，武之穆也”^[1]，韩服当是姬姓的韩氏后裔，与周人同宗，他作为姬姓巴国的卿大夫，官至行人，符合春秋时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文化心态。韩服既为姬姓巴国卿大夫，显然是操中原诸夏语言。楚王族来源于中原，也是中原语言文字系统。故巴、楚在《左传》桓公九年，庄公十八年、十九年，文公十六年和哀公十八年等记载的多次交往中，全无语言障碍。《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巴宗室女为楚共王之妻，《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战国时巴、楚通婚，都表明巴、楚王族语言相近，同属华夏语言系统。

在广阔的巴地上，活动着众多不同的族类，有“濮、賁、苴、共、奴、獯、夷、蜃之蛮” [2] 和廩君蛮 [3]，它们族属既然相异，语言亦有区别。巴地各族的语言，有不少词语被音译为汉语，综括史乘所载，可略举如下 [4]（括号前为汉语音译，括号中为其义）：

务相（廩君）、阿蜴（巴濮人自称）、胸忍（蚯蚓）、螭姨（山鸡）、灵叉（大龟）、鰕隅（鱼）、桃笙（簟）、灵寿（木名）、彭排（木楯）、冒絮（头巾）、不律（笔）、穆护（木瓠）。

其中，有的属濮人语言，有的属賁人语言，有的属诞人语言。在语言分类上，则因文献不足征，难以确定。其中有些语言，当与汉藏语系中的苗瑶语族有关。

二、文字

巴王族既是汉阳诸姬之一，应当使用中原诸夏文字，即汉语古文字。周人使用殷商文字，这在近年来出土的大量西周甲骨文中已得到确切证实。与周同姓而又同为西土之人的巴，亦应如此。

湖南省博物馆曾在长沙收集到一件战国晚期的巴式虎纹青铜戈，戈援脊下方有“泪滴纹”一行三个，与四川万县出土的戈完全相同 [5]。戈的援脊上方有铭文一行十一字，释为：“偃命曰：献与楚君监王孙袖。” [6] 此戈铭文完全是汉语古文字，作戈者偃是巴王族的一个成员，在楚国推行的军事监国制下统领被楚占领的巴国故地上的巴人 [7]。说明直到战国时代，巴王族仍然通用汉语古文字。



图10-1 重庆云阳李家坝墓葬出土战国青铜戈上的巴蜀符号



图10-2 四川广元昭化宝轮院出土的巴蜀符号印章



图10-3 重庆万州新田发现的青铜戈援脊上方的巴蜀文字铭文

在四川盆地东部、湘西、鄂西、黔东北等地发现的战国至秦时期的巴人青铜器和印章上，往往有许多巴蜀符号。这些符号不见于战国以前巴人的器物上，当是来源于川西平原的蜀国 [8]，它们之在巴地上通用，说明巴人也借用蜀的古文字。巴王族采用巴蜀符号，也是“变服从其俗”的结果之一，反映了巴国在长江流域立国的百余年间同当地人民交流以至融合的情形。

第二节 神话、宗教和巫术

古代巴人有着丰富的神话，发达的宗教信仰和各种巫术，它们是巴文化中最为神奇的部分，值得研究和探索。

一、神话的构拟

巴人的神话分为自然神话和社会神话两大类。自然神话中常见的主题有比翼鸟、夔夔、白虎、踩踢、双双、天犬、卤狗等，见于《逸周书》、《山海经》、《韩诗外传》、《华阳国志》、《后汉书》等古籍，这里不拟深述。巴人的社会神话，主要有英雄神话、起源神话、神女传说以及巫医传说等等。

在巴人的英雄神话中，以清江流域廪君的传奇最为著名。廪君从夷水至盐阳，盐水神女愿留共居，廪君不许。于是盐神每夜辄来取宿，早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一连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射而杀之，天乃开明 [9]。盐水神女是居于清江流域的土著母系部落的首领。这则神话实际反映了廪君对清江土著部落的征服战争。

大禹治水是四川盆地东部巴人的英雄神话，起源甚古。《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大禹娶于涂山，其地为“今江州涂山是也”，至东晋时“帝禹之庙铭存焉”。《水经·江水注》引《华阳国志·巴志》此说，谓江州“江水北岸有涂山，南有夏禹庙、涂君祠，庙铭存焉”，又说常璩、庾仲雍“并言禹娶于此”，但依《左传》等先秦古籍及群书所记，“咸言禹娶在寿春当涂，不当在此也”。根据先秦史学界多年的研究成果，禹娶涂山应在寿春当涂，而不在江州涂山。根据新出土的东汉熹平二年（173年）景云碑铭文看 [10]，江州的帝禹庙和涂君祠，可能与东汉所传大禹后代帝杼“帷屋甲帐”、巡狩回蜀途经江州时所建有关。据此，大禹在江州治水的传说，以及江州帝禹庙和涂君祠的来源等，都是十分古远的。

起源神话方面，最重要的有“太皞起源说”和“丹山之巴说”。前者是巴与东方民族交流的产物，后者则形成于当地。

巴地文化自古充满神秘色彩。《山海经·海内南经》记载：

夏后启之臣曰孟涂，是司神于巴。人请讼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请生。居山上，在丹山西。丹山在丹阳南，丹阳，巴〔居〕属也。

“司神于巴”，是主管巴地诸神。巴地诸神众多，既有男神、女神，又有动物神、山神。诸多神灵，需要人间的巫师进行上下交通，于是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便应运而生，降居“灵山”，从此升降，交游人神 [11]。灵山即是巫山。《说文·玉部》：“灵，巫也，以玉事神。”江汉之间楚人谓巫为灵 [12]，巫、巴之间的巫山、巫师、神灵，正是其语源上的字根所在。灵山，原指巫山山脉一段，在嘉陵江流域阆中之东，为巴人中的板楮蛮（賁人）累世所居之地，又称“仙穴山” [13]。由此亦可看出，四川盆地东部及长江三峡一带的神秘巫风，乃是兴起于巴地，而后顺江东下，东出三峡，滥觞于江汉之间的。

在夔峡、巫峡之地，有许多关于神女的传说，而为楚之屈宋文学所取材。屈原《离骚》中的“女嬃婵媛”，即取材于此。盛传于世的《楚辞》，亦多取材于巴山巫峡之间绮丽迷幻的巫文化。《水经·江水注》引袁宏说：“屈原有贤姊，闻原放逐，亦来归，喻令自宽，全乡人冀其见从，因名秭归。”秭归以西便是巫山，而秭归古为巴地，屈赋中之所以随处流溢着巫文化的神奇色彩，巴人的巫文化当是其来源之一。宋玉赋中的一些篇章，也由于巴地巫文化的吸引，而流露出对“巫山之女，高唐之姬”的无限思慕之情，当非偶然。

巫山，相传是“帝女所居”，有著名的瑶姬传说。古人所谓“天帝之季女，名曰瑶姬，未行而亡，封于巫山之台” [14]，即指此。此“巫山之女，高唐之姬” [15]，屡见于宋玉赋中。《文选·宋玉〈高唐赋〉》述此如下：

昔者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台，望高唐之观，其上独有云气，崒兮直上，忽兮改容。须臾之间，变化无穷。王问宋玉曰：“何谓朝云？”玉曰：“昔者先王尝游高唐，忽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辞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旦朝视之，如言。故为立庙，号为朝云。”

这一优美传说还见于《文选·宋玉〈神女赋序〉》、《襄阳耆旧传》，《集仙录》等诸多文献。瑶姬又被传为“云华夫人”。据《入蜀记》卷6：

（巫山）真人，即世所谓巫山神女也。（真人）祠正对巫山，峰峦上入霄汉，山脚直插江中，议者太华、衡、庐，皆无此奇。然十二峰者，不可悉见。所见八九峰，惟神女峰最为纤丽奇峭，宜为仙真所托。祝史云：每八月十五夜月明时，有丝竹之音，往来峰顶，山猿皆唱，达旦方渐止。庙后山半，有石坛平旷，传云夏禹见神女，授符书于此。……惟神女峰上有白云数片，如鸾鹤翔舞徘徊，久之不散，亦可异也。

至今巫山十二峰中的神女峰，每逢晴空万里，即可见其峰巅，犹如一亭亭玉立的美丽淑女。这些传说形成于巴地，流布于楚国，渲染于华夏，不能不说是古代巴人对中国神话传说的一大贡献。



图10-4 巫山神女峰

巴地有如此丰富的神女传说，且与封建时代的烈女贞妇全然无关，这一现象很可注意。其基本内容，不是愿留共居，朝化为虫（盐水神女），就是自荐枕席，朝云暮雨（巫山神女），它们既反映了峡江巴地母系社会长期存在的历史，又与其他地区以男性人物为中心的英雄神话有着重要区别，真可谓千古绝唱，实乃上古风流的典型。

关于巫医神话，《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丰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海内西经》亦载：“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窳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水经·涑水注》引郭璞注曰：“言群巫上下灵山，采药往来也。”《艺林伐山》卷4：“巫山者，巫咸以鸿术为帝尧名师，生为上公，死为贵神，封于斯山，因此名之，见郭璞《巫山赋》。”巫医的各种传说，反映了巴地原始医学和药物学的兴盛发达。这应当是我国有关中医起源的诸种传说之一，具有重要意义。

二、宗教和巫术

巴人的宗教信仰体系中，以祖先崇拜和农业崇拜最为重要。

（一）白虎崇拜

清江流域巴人部落群团的祖先崇拜，以祭祀白虎为中心。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记载：“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此即白虎崇拜的由来。樊绰《蛮书》卷10记载：“巴氏祭其祖，击鼓为祭，白虎之后也。”又引《夔府图经》云：“夷事道，蛮事鬼。初丧，鼙鼓以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乃槃瓠、白虎之勇也。”所谓槃瓠（即盘古），首见于三国时人徐整《三五历纪》，传为南蛮之祖，而与先秦廩君无关。这里所记祭祀，当为廩君后代分支入川后，仿其先祖的祭祀仪式。

有关白虎神话中，有一重要事件，就是《华阳国志·巴志》和《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所记载的白虎搏杀群虎后，被板楯蛮射杀。这大概反映了清江流域的廩君部落西上扩张以及为嘉陵江、渠江流域的板楯蛮所败的史迹，这也许和《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所载廩君化为白虎的神话有关。

由此也可以知道，巴是一个来源和组成多元化的亚民族集团，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多属于本源不同的族群，所以各自保有各自的神话和传说，相互之间难免大相径庭而针锋相对。如像廩君蛮敬畏白虎和板楯蛮射杀白虎的神话传说就是这样，相反相成，应是不奇怪的。如果我们硬要去勉强辨别其中哪一个是巴，哪一个不是巴，那将是既无结果又毫无意义的。

（二）巫鬼崇拜

巴人所崇奉的“巫鬼”，是一种起源甚古的崇拜形式，并影响到江汉之间的楚国之地和巴蜀以南的南中广大地区。

《汉书·地理志》记载：

（江汉）信巫鬼，重淫祀。而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汝南之别，皆急疾有气势。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亦一都会也。

巫、巴之地，便是古代长江流域巫鬼文化的发祥兴起之地。由于这个地区曾在古代长江流域的文化交流中占着特殊位置，所以它就成为联系巴文化与楚文化精髓的神秘力量之所在。

何为巫鬼，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实所谓巫鬼，是指民间所崇奉的先祖神主，即所谓“鬼主”。古代除王公卿大夫可以宗庙祭祖外，民间概不可以立庙祭祖，“庶士庶人无庙，死曰鬼”^[16]，就是指此而言。四川盆地东部巴人“家家养乌鬼”^[17]，乌鬼即巫鬼，乌、巫音近义通。云南金沙江流域乌蛮，“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18]。周去非《岭外代答》则说：“家鬼者，言祖考也。”说明所谓巫鬼，不过是民间所崇奉的先祖神主，即在家中自立先祖神主，以求保佑和庇护。

称先祖之灵为鬼，并不是长江流域特有的文化风尚，中国各地多有此习。《论语·为政》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表明中原和齐鲁文化亦以庶士庶人的先祖之灵为鬼，这同《礼记·祭法》的有关记载是一致的。但是除长江流域外，黄河流域民间所谓的鬼，并不称为巫鬼，这就显示了两种文化的区别，同时也证明，兴起于巫、巴之地的对于先祖神主的崇拜形式，当有其特殊内容，以致人们不得不用“巫鬼”（巫地之鬼）予以特别界定。《汉书·地理志》说江汉“信巫鬼，重淫祀”，以过于隆重的仪式来祭祀先祖神主之灵，大概就是巫鬼信仰有别于中原齐鲁鬼信仰的特点之所在。

古代长江三峡、江汉地区、嘉陵江流域等地是巫鬼文化的渊藪。除《汉书·地理志》以外，其他史籍亦有记载。《淮南子·人间》载：“荆人鬼。”《隋书·地理志》载：“大抵荆人率敬鬼。”《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说嘉陵江流域賸人“俗好鬼巫”，鬼巫为巫鬼的倒文，而长江三峡巴人“家家养乌（巫）鬼”^[19]。这些记载表明，巫鬼文化在长江上、中游之交长期风行，盛而不衰。

巫鬼文化发祥于巫、巴之地，它的兴起与古代四川盆地东部和长江三峡巴地的濮系巴人有关，原是当地濮系巴人的一种文化风尚。四川盆地东部嘉陵江流域和长江三峡，古为濮人所居。扬雄《蜀都赋》说：“东有巴賸，绵亘百濮”，賸人属于百濮民族系统。《华阳国志·巴志》：“阆中有渝水，賸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渝水为嘉陵江，是賸人（板楯蛮）的世居之地。四川盆地东部至长江三峡，也是濮系民族的累代居息之所。《蜀都赋》说：“左绵巴中，百濮所充”，可见一斑。《华阳国志·巴志》所载分布在四川盆地东部和三峡的獠、夷、蜑等族，也都属于濮人的不同支系。《世本》说：“廩君之先，故出巫诞也”^[20]，巫诞正是巫、巴之地濮系民族的一支。而这些族系，据《华阳国志·巴志》：“（巴）其属有濮、賸、苴、共、奴、獠、夷、蜑之蛮”，均属巴人的不同分支。可见，从地域与民族分布的关系来看，巫鬼文化起源于四川盆地东部和长江三峡的濮系巴人，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史称嘉陵江和长江三峡的巴人自古就发展了巫鬼文化传统。《汉书·地理志》：“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所谓“汉中淫失枝柱”，是说汉中之地信巫鬼、重淫祀之习太盛太过，与汉文化大相径庭。所以颜师古注说：“失读曰洿。柱音竹甫反。枝柱，言意相节却，不顺从也。”汉中淫失枝柱，却与巴蜀同俗，足见汉中信巫鬼、重淫祀之风是来源于巴人的。汉中的东部原为巴地^[21]，《华阳国志·巴志》说巴地“北接汉中”，是以秦汉的汉中郡置论的，先秦则不如此。《史记·苏秦列传》：“汉中之甲，乘船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日而至五

渚”（并见《战国策·燕策二》），《索隐》云：“巴，水名，与汉水近。”既然船出巴水而下汉水，表明巴水在汉水上游。《水经·沔水注》则记载汉中之东有大量称为巴的古地名，亦证明其地古为巴地。汉中东部入于楚境，则在春秋末叶巴国举国南迁以后。《史记·秦本纪》：“秦孝公元年（公元前361年），河山以东强国六，……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汉中及其以南的故巴地才全部成为楚国的版图的一部分。因而，“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并不是来自巴文化从外部对汉中文化的播染，而是存于汉中本土的巴人巫鬼文化传统的连续发展，这与汉中以南嘉陵江流域夔人“俗好巫鬼（巫鬼）”^[22]的文化传统是恰相一致而又互为照应的。由此可见，在汉中这块后来的楚地上，其“信巫鬼，重淫祀”的文化风俗，来源于古代巴人的巫鬼文化传统，而不是楚人所固有。

四川盆地东部长江三峡巫、巴之地的巫鬼文化，源于濮系巴人，这一传统源远流长，文献可以概见。樊绰《蛮书》卷10引《夔府图经》记载：“夷事道，蛮事鬼。初春，鼙鼓以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乃槃瓠、白虎之勇也。”所称槃瓠、白虎，是指濮夷的廪君蛮。廪君为巴氏之子，相传死后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23]。廪君被称为蛮，信巫鬼，重淫祀，所以《夔府图经》记载“蛮事鬼”，其来源十分古远。《蛮书》又载：“巴氏祭其祖，击鼓为祭，白虎之后也。”这种方式当为淫祀的内容之一，它同“其歌必号，其众必跳”的道哀仪式是一致的。《太平寰宇记》卷137记载：“巴之风俗，皆重田神，春到刻木虔祈，冬则用牲解赛，邪巫击鼓以为淫祀，男女皆唱竹枝歌。”虽然所记的是祭田神，但是“邪巫击鼓以为淫祀”，却显然是巫鬼文化的内容之一，其形式与巴氏祭祖恰好相同，表明这种祭祀与巫鬼崇拜有关，当从巫鬼文化发展演化而来。

巴人的巫鬼文化在古代西南地区有着广泛影响，西南夷当中的濮系民族多受此风浸染，巫鬼崇拜长期风行，盛而不衰。《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夜郎牂柯风俗，“俗好鬼巫，多禁忌。”《后汉书·夜郎传》记

载为“俗好巫鬼禁忌”，一方面可见鬼巫确为巫鬼的倒文，另一方面则说明夜郎巫鬼风尚之盛。《后汉书·邛都夷传》载：邛人“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柯相类。”所说与牂柯相类，即指“俗好巫鬼禁忌”。《华阳国志·南中志》记载，四川西南与云南东北之间“自僰道至朱提”之地，“俗妖巫，〔惑〕禁忌，多神祠”，亦奉巫鬼崇拜。这些族系，均属古代濮系民族系统。这些濮系民族，有的在夏商之际即已在当地定居，有的在殷末以前从四川盆地东部长江一带迁入，因而其巫鬼崇拜必与巫、巴之地远古的巫鬼文化有关。至于夜郎，地近巴蜀，与巴蜀的早期关系较为密切 [24]，其巫鬼文化则当是受巴文化的播染而来。

西周春秋时代，江汉地区多百濮，文献屡见。但江汉之濮却不是楚人，楚人的主要民族成分是屡见于《左传》、《国语》和《史记》的“荆蛮”、“楚蛮”，春秋时代与百濮同时活跃在江汉地区，族类判然有别，这在史籍中是区分得清清楚楚的。以西周末叶楚蚡冒“始启濮” [25] 为开端，楚国“开濮地而有之” [26]，大批濮人群落纷纷迁徙。到战国时代，楚国境内的居民主要已是群蛮诸部和汉东的扬越，不见濮人的踪迹，所以孟子说楚人是“南蛮鴃舌之人” [27]。而《后汉书》也把“南蛮”与“西南夷”（濮越系、氏羌系）给予清楚的区分，是有其理由的。

既然巫鬼文化起源于巫、巴之地的濮系巴人，而楚人非濮，那么“西通巫、巴”的江汉地区“信巫鬼，重淫祀”，必然就是来源于巴人，当是信而有征的。

战国时代的巴文化与楚文化，大量相互渗透影响，可是当中影响至深至远的，还是巴地巫文化对楚风、楚辞的影响，一直持续演变到近世，而物质文明间的相互影响却早已随着汉代文化的大扩展而化于无形。四川盆地东部和长江三峡之间大量的原生巫文化，早在楚文化形成以前就已发展起来，形成传统，那里正是巴地文化的所在。战国以后此间至江汉之际、沅湘之间巫风盛行，其根源在巴，本源于巴地

古老巫风的流溢、播染和蔓延，以致在中国文化史上形成了一个颇引人注目的巫文化圈，传奇甚多，来源甚古，与众不同 [28]。这种情形，不论在研究巴文化、楚文化还是巴、楚文化交流以及长江文化中，都值得学术界同仁充分注意。

（三）农神

巴人世代崇拜农神，农神即蜀王杜宇。《华阳国志·蜀志》记载：

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巴亦化其教而力务农，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

杜宇成为巴人的农神，岁岁为巴人所祭祀。

巴人又奉田神。《太平寰宇记》卷137记道州风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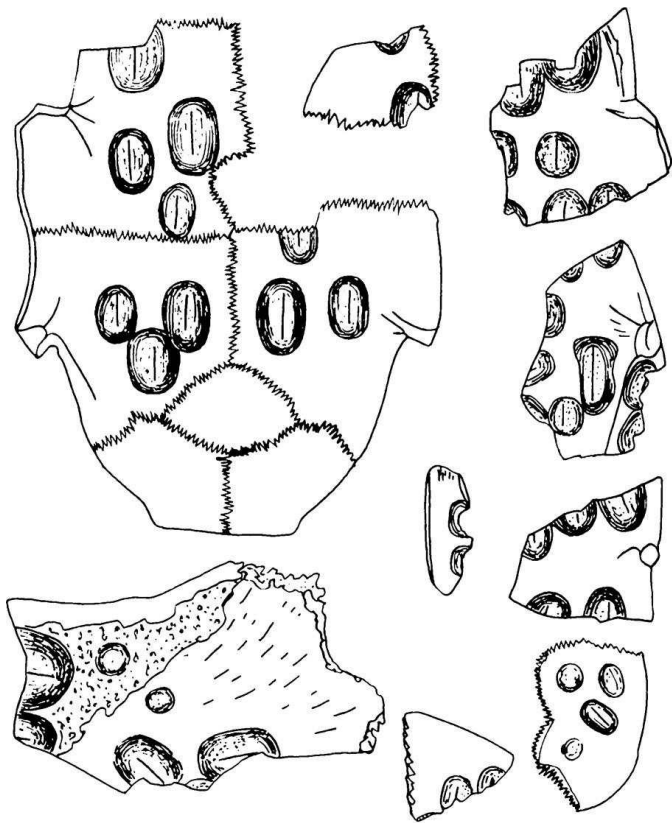
巴之风俗，皆重田神，春则刻木虔祈，冬则用牲解赛，邪巫击鼓以为淫祀，男女皆唱竹枝歌。

道州在今湖南潇水流域。这里明言巴人，显然是巴人后裔移居者，“虽徙他所，风俗不变” [29]，仍保留了巴人重田神的古老宗教传统。“礼失而求诸野”。从巴人后裔远徙分支中可以见到巴人田神崇拜之一斑，也符合人类学上的“年代—区域原则”，说明田神信仰是巴人的一种起源古老的宗教遗存。

（四）巫术

巴人的巫术，从文献资料看，主要是交感巫术，以类生类。《山海经·海内西经》、《大荒西经》等，均提到巴地有“十巫”，都是著名的巫师，其中的巫咸还是占筮的发明者。《世本》：“巫咸作筮。”《庄子》逸篇：“黔首多疾，黄帝立巫咸以通九窍。”譙周《古史考》：“殷巫咸善占筮。”《说文》：“古者巫咸初作巫。”均表明巴人多占筮求吉凶。

巴人流行占卜。杜甫居夔州《戏作俳谐体遣闷》诗：“瓦卜传神话，畬田费火耕。”王洙注：“巫俗击瓦，观其文理分晰，定吉凶，谓之瓦卜。”原理与甲骨占卜大同。考古资料中，四川盆地东部峡江流域和鄂西清江流域早在铜石并用时代即有甲骨占卜之俗 [30]，瓦卜不过是其流变罢了。而唐时四川盆地东部巴人的瓦卜，也是承袭古代遗风而来。



1~3. 卜甲 4~9. 甲骨

图10-5 长阳香炉石遗址第6层、第5层出土的卜用甲骨

第三节 艺术、哲学

一、文学

巴人丰富的神话、神奇的传说，是其口头文学取之不竭的源泉。这些脍炙人口的题材，不仅在巴人中世代相传，秦汉以后被润色整理记入各种汉文书籍中，而且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东传楚地，对楚国文学中的巫文化成分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楚辞题材的重要来源之一，得以千古流芳。

巴人文学见录于《华阳国志·巴志》，其中有农事诗（见前）、祭祀诗、好古乐道之诗。

其祭祀之诗曰：

惟月孟春，獭祭彼崖。
永言孝思，享祀孔嘉。
彼黍既洁，彼牲惟泽。
蒸命良辰，祖考来格。

其好古乐道之诗曰：

日月明明，亦惟其名；
谁能长生，不朽难获。

又曰：

惟德实宝，富贵何常。
我思古人，令问令望。

诗歌风格、韵律等与《诗经》诸篇如出一辙，十分优美流畅，应为姬姓巴人之作。

二、乐舞

（一）夔作乐

据史载，巴地很早就产生了音乐。《世本·作篇》：“夔作乐。”夔即归。《水经·江水注》引《乐纬》曰：“昔归典叶声律。”又引宋衷曰：“归即夔，归乡盖夔乡矣。”把音乐和典叶声律之首功归于夔。据《山海经·海内南经》，夔地古属巴地。如依此说，则成书于战国时代的《世本》，是将音乐的起源追溯到夔了。

殷卜辞中有高祖夔，为殷人先祖。王国维考定高祖夔即是文献所记帝喾，后又讹为帝舜 [31]。既如此，则高祖夔与作乐的夔无关。古代以居为氏，《世本》所记作乐的夔，当即夔地之人，即巴地之夔人。

相传夔为帝舜乐官。《尚书·尧典》载舜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咏言。声依咏，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吕氏春秋·古乐》记载：“帝舜乃命夔（原作‘质’，依高诱注改），修《九招》、《六列》、《六英》。”九招是《九歌》、《九辩》的总称，见于楚辞，原应有音乐相配，乐已佚。

以上记载显然掺进后代儒者的颇多附会。但即便如此，也可透过这些传说看到夔巫一带的巴人对于音乐的酷爱，说明巴人音乐辞赋曾对楚辞所产生过的重要影响，这与巴人的巫文化对楚文化的影响恰是一致的。

（二）乐舞

巴人以能歌善舞闻名于世，其中最有名的是巴渝舞。

巴渝舞之名，屡见于文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说到“巴俞宋蔡，淮南于遮”，所说“巴俞”，就是指巴渝舞。裴骃《集解》引郭璞曰：

巴西阆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皆刚勇好舞，汉高募取以平三秦。后使乐府习之，因名巴俞舞也。

《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阆中有渝水，獠民常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谓巴渝舞也。

巴渝舞名之于汉初，但其乐舞形式早在商代即见于世。《华阳国志·巴志》载汉高祖所说“武王伐纣之歌”，即是指“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据《尚书大传》：“武王伐纣，至于南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欢乐歌舞以待旦。”又载：“惟丙午，王逮师，前师乃鼓鼙，师乃临，前歌后舞。”其他史籍如《白虎通·礼乐》等，都有大体相同的记载。表明汉高祖之言，并非子虚乌有。

根据巴师陷阵前歌后舞的特点，巴渝舞属于古代武舞即战舞类型，其舞风勇武刚烈，音乐铿锵有力。司马相如《上林赋》描述说：“巴俞宋蔡，淮南于遮，文成颠歌，族举递奏，金鼓迭起，铿锵铙鼙，洞心骇耳。”左思《蜀都赋》也说：“若乃刚悍生其方，风谣尚其武。奋之则寘旅，玩之则渝舞。锐气剽于中叶，躡容世于乐府。”《隋书·音乐志》说巴渝舞“执仗而舞”，仗即兵仗。傅玄根据王粲改作的巴渝舞歌辞而作《宣武舞歌》，辞曰：“乃作《巴俞》，肆舞士。剑弩齐列，戈矛为之始。进退疾鹰鹯，龙战而豹起。”“疾逾飞电，回旋应规。武节齐声，或合或离”，“退若激，进若飞。五声协，八音谐。”^[32]并有鼓员36人鸣鼓助乐^[33]。气势浩大，威武雄壮，产

生出惊心动魄的艺术效果。

巴渝舞的舞曲，据《晋书·乐志》记载，有《矛渝本歌曲》、《安弩渝本歌曲》、《安台本歌曲》、《行辞本歌曲》，共四篇，“其辞既古，莫能晓其句度。”四篇均以**賡**语演唱，华夏人不知其义。

发源于巴山渝水的巴渝舞，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不仅从汉代起进入宫廷，至隋代而止，成为历代王朝朝廷的宗庙祭祀大曲和迎接外国使者的迎宾大曲，而且在民间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巴渝舞在西南地区历代相传，长久保存并予以发展，形成了诸多流派。从考古出土铜鼓上的“羽人舞”图像与文献结合考察，西南地区的僚人一直相袭巴渝舞。江南地区的“盾牌舞”，湘西地区土家族的“摆手舞”，四川盆地东部巴人后裔的“踏蹄舞”，都是巴渝舞的变种 [34]。其影响之深之广，无论在中国音乐史还是舞蹈史上，都无可争议地占有重要地位。

殷代的巴渝舞还对西周乐舞发生过重要影响。历代史籍所载周初为纪念武王伐纣而创作的“大武舞”，其动作设计就是直接取之于巴渝舞 [35]。大武舞是中国舞蹈史上常论不衰的主题之一，它的动作却模拟自巴渝舞，这对认识巴渝舞的历史地位是有帮助的。

巴人能歌善舞，还有丰富的民歌。《文选·宋玉对楚王问》所记郢都中有客歌《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巴人之歌所以能够在楚国郢都博得数千楚人的共鸣以至合唱，就是因为它是通俗易懂而易于为人理解和接受的民歌。

巴人的青铜乐器主要有**鐃**、于、钲、编钟，又有鼓，均是击之而鸣。**鐃**于形如锥头，大上小下。钲似钟而狭长。编钟因音阶高低而大小递减。**鐃**于和钲常用于古代战阵。巴人乐器以此为主，正与其武舞风格合拍。编钟之声，清新激越而悠扬，仅用于王室及其子弟，说明王族亦喜优雅闲婉的乐舞。

巴人的乐舞对楚文化产生过很大影响。楚地民间乐器大多以鼓为主 [36]，统治者的乐队里也有不少鼓。从考古发掘看，楚人的鼓约可分作四类：第一类是悬鼓，第二类是手鼓，第三类是建鼓，第四类是鹿鼓 [37]。目前所知道的楚鼓，大多数为战国时代。鼓主要用于乐舞，是武舞的重要伴奏乐器。楚的武舞，《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有“万”舞，即是“大舞” [38]、“干戚舞” [39]。这种舞除以鼓为主要乐器外，还用戈、矛等兵器为道具。湖北荆门战国楚墓所出的一件巴式兵器“大武闾兵”戈 [40]（又释“兵避太岁”戈 [41]），便是楚国武舞所用道具。而这些又都是承巴文化之风而来的，其上源便是古老的巴渝舞。

楚国的武舞，以戈为道具，以鼓为乐器，反映了上承巴渝舞的历史事实。荆门出土的用于楚武舞的巴式青铜戈，上铸神人双耳珥蛇，左手操龙，右手操双头怪兽，左足踏月，右足踏日，胯下乘龙的图像，显然表现的是巴人古老的神话传说。同墓所出巴式剑，也为此提供了证明。表明楚人的大武舞是由巴人导演的 [42]。

其实楚国的巫舞，也同样与巴人有关。王逸《楚辞章句》记载：“楚国南郡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沅湘之间，指巴、黔中之地 [43]，历史上深受巴文化浸染，巴王子灭于楚襄王后，巴子五兄弟的逃难之地，正是巴、黔中 [44]，可见巴文化原本在这里就具有相当深厚的基础。沅湘之间信鬼而好祠，与巫、巴之地“信巫鬼，重淫祀”毫无二致；而其祠必作歌乐鼓舞，又与巴氏祭祖“击鼓为祭”，“其歌必号，其众必跳” [45] 恰好相同。显然可见，楚国所谓“巫舞”，究其原委，实为巴人的祭祀乐舞。王逸所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又“其词鄙陋”，恰好是对巴人“信巫鬼，重淫祀”的正解。从这里也不难看出，江汉之间的巫风，完全是承袭巴人的巫鬼文化而来 [46]。

三、雕塑艺术

巴人的雕塑艺术集中表现在青铜器工艺上。有三个特点：一是造型优美，线条流畅，二是嵌错金银工艺发达，三是镂空技艺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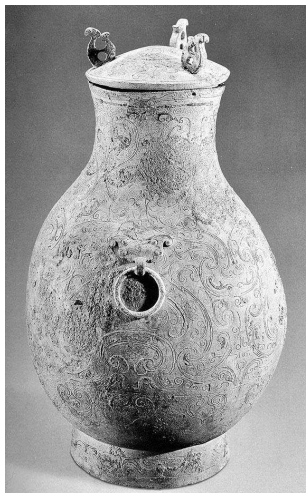


图10-6 重庆涪陵小田溪3号墓出土的错银云水纹铜壶

涪陵小田溪3号墓出土的一件错银云水纹铜壶，壶身自口至腹下，满身布以极为纤细的银丝缀以曲状形银片，错成大小不同、连续对称的云、水纹图案，圈足上又是嵌银的水波纹，十分精美。1号墓出土的编钟，每一枚的舞、鼓、篆等部分都有精美的花纹，花纹突起之处，由蟠虺纹变化出来，在底子中加上极纤细的漩涡纹、绳索纹，其中8枚在钲、于、铣部有错金纹饰。4个虎头形架上的饰件，虎头嵌黑眼珠，虎口大张，其中2件虎口还张牙衔珠，虎身或腹部则错银云纹，生动逼真。2号墓出土的镂空双龙纹铜镜，镜背雕成双龙纹，镜片、镜背由两块铜片镶合而成，弥足珍贵。

四、哲学

关于巴人的哲学思想，书阙有间，惟《鹖冠子》一书可能与巴人有关。《汉书·艺文志》“道家者流”记有“《鹖冠子》一篇”，原注曰：“楚人，居深山，以鹖为冠。”但应劭《风俗通义》则说：“**賁**人以褐冠为姓。褐冠子著书。”^[47]以其为**賁**人。按，**賁**人世居渝水^[48]（今嘉陵江），地与楚近。而巴地多有楚风，楚地又多巴俗。看来，《风俗通义》的说法即与此有关。无论鹖冠子是楚人还是巴人，如果说他受到巴文化很深的影响，应当是无可非议的。

第四节 巴人的社会生活

一、风俗和行为方式

巴地民风古朴。《华阳国志·巴志》说：“其民质直好义，土风敦厚，有先民之流。”又说：“而其失在于重迟鲁钝，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气。”意思是说，巴人淳朴，性直好义，不随便造次，语言直率，无巧言华丽之辞。

《华阳国志·巴志》各节对巴人风俗和行为方式还有所记载。“巴郡”下说：“江州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姿态敦重。垫江以西，土地平敞，精敏轻疾。”这不仅描绘了自然环境对巴人性情的造就和影响，而且由于经济形态上，江州以东渔猎与粗耕农业为主的情形同垫江以西以农业为主情形的差异，所以决定了两地民风和行为方式的差别。“涪陵郡”下载：“土地山险水滩，人多戇勇，多獯、蝥之民。县邑阿党，斗讼必死。无蚕桑，少文学。”又载涪陵郡之板楯蛮后裔五千家移蜀为射猎官，又有弩士移居冯翊蓬勺，“其人性质直，虽徙他所，风俗不变。”于“巴东郡”下载：“郡与楚接，人多劲勇，少文学，有将帅才。”

不仅民众，王族亦尚武好斗。李文昌《图经》载，“巴王、濮王会盟于此（按指今重庆合川钓鱼山），酒酣击剑相杀，并墓而葬”。可见一斑。

巴人墓葬一般都有钺、戈、剑、矛等兵器随葬，大墓中兵器更多。与文献所记巴人悍勇尚武相合。《华阳国志》总结说，“故曰‘巴有将，蜀有相’也。”可以作为巴人民风和行为方式的标准模式，也是巴人与蜀人的差别所在。

二、居住方式

四川盆地东部和鄂西地区，群山叠嶂，河流众多，巴人多居河流两岸和岭谷。历史时期巴人的居住方式主要就是便于水居的干栏，这也是山间巢居（构木为巢）的一种方式。

《后汉书·板楯蛮传》说：“阆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所居即是干栏。《华阳国志·巴志》载：“郡治江州……地势侧险，皆重屋累居，数有火灾，又不相容。结舫水居五百余家，承二江之会……”重屋累居实即干栏，因构木抬高居住面，居室在上，养畜于下，故称重屋。结舫水居，即船只相连，形成水上邑落。

岭谷间的巴人也习以干栏为居。《魏书·獠传》载，“獠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洞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繁多，散居山谷……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口之数。”魏晋以后的獠即先秦时代的濮^[49]。巴为巴濮，故有獠称。《旧唐书·南蛮传》说南平獠“人并楼居，登梯而上，号为干栏”。南平獠是唐宋时居住于南川綦江间的族类，《宋史·蛮夷传》称之为板楯蛮之后。南平獠居干栏之习，显然是从先秦时期世代相袭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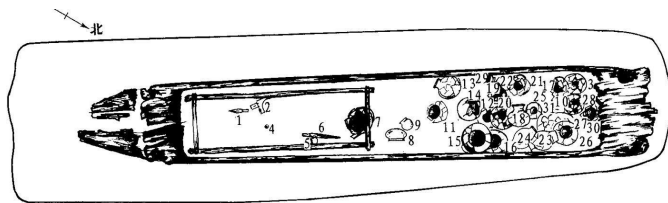
清江流域廪君蛮初为穴居，有赤穴、黑穴，均为石穴。后来，廪

君一系从山岳下迁河谷，至盐水之阳，君乎夷城。从其活动看，是滨水而居的族类，故其居住方式亦极可能是干栏。

秦灭巴以前，巴国都城四周从未砌土石城垣，仅围以栅栏。这无疑也是同巴人居干栏的文化传统相一致的。

三、丧葬习俗

巴人的经济活动多与渔猎有关，反映在丧葬习俗上，就是使用船棺葬具。巴县冬笋坝和广元宝轮院发掘的大批船棺葬，就是巴人的墓葬，从中可以看出巴人丧葬的大概情况 [50] 。



- 1.铜矛 2.铜戈 3.10.14.16.17.20.21.23~28.陶罐 4.半两线 5.铜钺 6.铜剑 7.铜铍 8.铜釜 9.铜釜 11.13.15.18.陶圆底罐 12.29.陶豆 19.22.31.陶釜 30.陶钵

图10-7 四川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M17平面图

所谓船棺葬，就是以大楠木掏空制成船形棺具，船棺置于土坑中，船头正对河流。葬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将尸体和随葬品直接置于船舱内；一种是在舱内向河一端另置一木制小棺，以殓尸体并置随葬品，陶器和铜器则置棺外舱中。船棺葬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和青铜器，间或发现有竹木漆器和纺织品痕迹，多为生活用器、兵器和工具。从出土物可见，墓主均非上层统治者，而以武士阶层为多。

巴王族使用土坑木棺椁墓。涪陵为巴王陵墓所在地，涪陵小田溪先后发掘的9座土坑墓，棺具均非船棺，而是漆棺、椁，或一墓一棺

一椁。这种葬制与船棺葬的区别，反映了出于中原诸夏的巴王族与四川盆地东部土著巴人在墓葬习俗上的差异，也反映了两者生前生活习俗上的差异。

三峡地区的巴人流行悬棺葬，有悬棺葬、幽岩葬、岩穴葬之别，其中有巴式青铜剑和陶器，表明是古代巴人的文化遗存。

巴人举行丧葬仪式时，多击鼓，跳歌 [51]，场面隆重而热烈。这些古老的风俗，对四川盆地东部数千年以来的送往迎来活动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形成一大文化特色。

注解：

[1]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2] 《华阳国志·巴志》。

[3]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

[4]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48页。

[5]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活动的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第10期。

[6] 李学勤：《湖南战国兵器铭文选释》，《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7] 何浩：《周初监国制与战国时的楚监巴》，《历史知识》1989年第6期。

[8] 段渝：《巴蜀古文字的两系及其起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1期。

[9]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

[10] 参见第二章第一节。东汉熹平二年胸忍令景云碑现藏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11] 《山海经·大荒西经》。

[12] 王逸：《楚辞章句》。

- [13] 《太平寰宇记》卷86引《周地图记》。
- [14] 《文选·江淹〈杂体诗〉》注引《宋玉集》。
- [15] 《太平广记》卷399引《襄阳耆旧传》。
- [16] 《礼记·祭法》。
- [17] 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
- [18] 《新唐书·南蛮传》。
- [19] 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
- [20]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刘昭注引。
- [21]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27页。
- [22] 《华阳国志·巴志》。
- [23]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
- [24]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0页。
- [25] 《国语·郑语》。
- [26] 《史记·楚世家》。
- [27] 《孟子·滕文公上》。
- [28] 段渝：《略论巴、蜀与楚的文化交流关系》，《长江文化论集》第1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239页。
- [29] 《华阳国志·巴志》。
- [30] 《四川忠县□井沟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第8期。
- [3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9，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1、412页。
- [32] 《宋书·乐志》。
- [33] 《汉书·礼乐志》。
- [34] 董其祥：《巴渝舞源流考》，《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
- [35] 汪宁生：《释“武王伐纣前歌后舞”》，《历史研究》1981年第4

期。

[36] 《楚辞·九歌》。

[37] 张正明主编：《楚文化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83、384页。

[38] 《初学记》引《韩诗》。

[39] 《大戴礼记·夏小正》。

[40] 王毓彤：《荆门出土的一件铜戈》，《文物》1963年第1期。

[41] 李学勤：《“兵避太岁”戈新证》，《江汉考古》1991年第2期。

[42] 俞伟超：《“大武闾兵”铜戚与巴人“大武”舞》，《考古》1963年第3期；《“大武”舞续记》，《考古》1964年第1期。

[43]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22页。

[44] 梁载言：《十道志》。

[45] 樊绰：《蛮书》卷10。

[46] 段渝：《略论巴、蜀与楚的文化交流关系》，《长江文化论集》第1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47] 《通志·氏族略》引。

[48] 《华阳国志·巴志》。

[49] 蒙默：《夔为僚说》，《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7年第1期。

[50]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版。

[51] 樊绰：《蛮书》卷10。

第十一章 先秦四川的民族

横贯川西南和四川盆地的长江，自古就是我国东西民族迁徙的交通动脉。纵横川西地区的横断山脉，自古也是我国南北民族迁徙的往来走廊。四川自古就有许多民族活动、生息和繁衍，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光辉灿烂的四川古代文明。

第一节 先秦四川各族的称谓和族系

先秦时代四川的民族，除巴、蜀两族外，还有众多族类。分布在四川盆地东部地区的，主要有“濮、賨、苴、共、奴、獯、夷、蜚之蛮”^[1]。分布在巴蜀以西和以南的，则是汉代所谓“西南夷”。《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

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牁，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迁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西南夷族类有异，成分复杂。按《史记》有关篇章所记，实际上

包括西夷和南夷两部分。所说夷，即上引《西南夷列传》末句所记“蛮夷”，是汉人对巴蜀西南外少数民族的通称，西、南皆方位词。西夷，即指巴蜀以西的少数民族；南夷，即指巴蜀以南的少数民族。

称巴蜀西南外少数民族为“西南夷”，是始见于秦汉时期的称谓，先秦时期并不如此。据《战国策·秦策一》所载张仪、司马错之言，蜀是“西辟之国而戎狄之长也”，此应为秦和东方六国的一致认识。《华阳国志·蜀志》也说秦灭蜀后，“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戎伯”即指臣属于蜀的各族君长。先秦臣属于蜀的民族众多，汶山、南中、僚、僰都曾先后为蜀附庸。蜀为其长，而称为“戎狄之长”，那么诸此族类也就是戎狄了。先秦文献中直接提到巴蜀西南外少数民族臣于蜀者，仅此一见，说明汉代所称西南夷，在先秦时代多称戎狄。这是随时代的变化而引起的称谓变化，这种名异实同，在古代史上是常见的通例。

应当指出，先秦史上所谓“东夷”、“西戎”、“南蛮”、“北狄”^[2]，都是中原华夏对周边少数民族的称谓，是他称，非自称，是泛称，非专称。或又合称为“四夷”^[3]，即四方之夷。关于此，唐孔颖达的解释最为精当。他说：“四夷之名，随方定称，则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其当处立名，则名从方号。”又说：“夷为四方总号。”^[4]从《左传》、《国语》等先秦史籍可见，不仅四夷事实上都包有大量不同的族系，其中许多族系可以蛮、夷或戎、狄互称，而且这些名称亦多随时代的变迁而异同不一。无论先秦西南地区的戎狄，还是汉代的西南夷，都包括若干不同的族类，所说戎狄或西南夷，都是泛称，而不是一个统一或单一民族的族称。

大体说来，先秦四川各族，除巴、蜀两族外，可以划分为百濮和氏羌两大民族系统，此外还有华夏和百越系统，但不多。各系大致分布范围：百濮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川西南和四川盆地东部；氏羌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部分进入成都平原；百越仅见于四川盆地东部之一部；华夏则多不成系统，混融于四川盆地各处，其成系统者，仅见

于四川盆地东部之一部。

第二节 百濮民族系统

一、川境百濮的由来

濮人的历史十分悠久，因其分布甚广，群落众多，故称百濮。

《逸周书·王会》载商代初年成汤令伊尹为四方献令说：“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这个殷畿正南的百濮，专贡矮犬，当即云南之濮 [5]。濮或作卜，见于殷卜辞：“丁丑贞，卜又彖，□旧卜。”郭沫若释为：“卜即卜子之卜，乃国族名。” [6] 卜子，《逸周书·王会》记载周初成周之会，“卜人以丹砂”，王先谦补注：“盖濮人也。”卜、濮一声之转。先秦时代生产丹砂最为有名的是四川彭水，故此以丹砂为方物进贡的濮，当指四川盆地东部土著濮人。《尚书·牧誓》记载西土八国中也有濮，是殷畿西方之濮。可见，商周之际的濮，业已形成“百濮离居”之局，而不待春秋时期。这些记载说明，濮人支系众多，分布广泛，是一个既聚族而居，又与他族错居的民族系统。

西周初年，西方的濮人已东进与巴、邓为邻 [7]，居楚西南 [8]，分布于江汉之间。西周中叶，江汉濮人力量强大，周厉王时濮子曾为南夷、东夷二十六国之首 [9]，势盛焰炽。西周末，楚在江汉之间迅速崛起，发展壮大，给濮人以重大打击，使濮势急剧衰落。“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 [10]。春秋初叶，楚武王“开濮地而有之” [11]，大片濮地为楚所占，从而造成江汉濮人的大批远徙。

春秋时期江汉之间的濮人群落，已不复具有号令南夷、东夷的声

威，部众离散，“无君长总统”^[12]，各以邑落自聚，遂成“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之局^[13]。在楚的屡次打击下，江汉之濮纷纷向南迁徙。文献中战国时代楚地已无濮人的记载，除留居其地的濮人改名换号，或融合于他族外，大批濮人的远徙是其重要原因。

江汉濮人的远徙，多往西南今川、黔、滇三省。究其原因，当为西南地区原来就是濮人早期聚居区之一的缘故。过去多有学者认为西南之有濮人，是由于春秋时期江汉百濮的迁入。其实不然。前引《逸周书·王会》提到商代初叶云南有濮人。川西南的大石墓，即文献所记“濮人冢”，为邛都夷所遗，其年代之早者，可上及商代。川南的僰人，是濮的一个支系，至少在商代即在当地定居。《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蜀郡临邛县有布濮水（《汉书·地理志》记为仆干水），广汉郡郫县也有濮地之名，均为濮人所遗。而殷末周初由滇东北至川南入蜀为王的杜宇，也是濮人。至于四川盆地东部之濮，有濮、賁、苴、獯、夷、蜒诸族。居于渝水两岸的賁、苴和长江干流两岸的獯、夷为土著，蜒则是从江汉之间南迁的濮人一支。《华阳国志·巴志》所载四川盆地东部诸族中作为专门族称的濮，也是从江汉迁来的濮，故虽徙他所，名从主人不变。

由此可见，先秦四川境内的濮人，多为商周时代即已在当地定居的民族，也有春秋时代从江汉地区迁徙而来的濮人支系。分布在川境的濮人，以四川盆地东部、川南和川西南以及成都平原最多，也最为集中。他们名号虽异，但在来源上却都是古代百濮的不同分支。后来，随着各地濮人经济、文化、语言等的不同发展、演变，以及与他族的混融，又形成了不同的民族集团。秦汉时期及以后历代史籍对这些民族集团或称夷，或称蛮，或称僚，就是因为这样的缘故。

二、賁（板楯蛮）、苴

賫人是板楯蛮的别称，为四川盆地东部土著民族之一。秦昭王时，因板楯蛮射白虎有功，秦“复（免除）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14]。汉初，板楯蛮因“从高祖定乱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賫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15] 称其为賫人，则如谯周《巴记》所说，“夷人岁出賫钱，口四十，谓之賫民。”本由交纳賫钱得名，秦汉以后逐渐演化为族称。

板楯蛮之名，来源于木盾。东汉刘熙《释名·释兵器》：“盾，遁也，跪其后辟以隐遁也。大而平者曰吴魁，本出于吴……隆者曰须盾，本出于蜀……以缝编版谓之木络，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皆因所用为名也。”胡三省《通鉴释文辨误》卷2说：“板楯蛮以木板为盾，故名。”本由使用木盾得名，后遂成为族称。

板楯蛮古居嘉陵江和渠江两岸。《华阳国志·巴志》载：“阆中有渝水，賫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郭璞曰：“巴西阆中有渝水，獠人（按：指賫民，即濮人）居其上，皆刚勇好舞。”《华阳国志·巴志》“宕渠郡”下载：“长老言，宕渠盖为故賫国，今有賫城。”《元和志》：“故賫城在流江县东北七十里。”^[16]《太平寰宇记》卷138：“古賫城在流江县东北七十四里，古之賫国都也。”流江县为今渠江县。板楯蛮居此，当从嘉陵江东进而来。按盾又称为渠，《国语·吴语》：“奉文犀之渠”，韦昭注曰：“文犀之渠，谓楯也。”宕渠、渠江等名称，当由板楯蛮所居而得名。

据《华阳国志·巴志》，巴东朐忍（今重庆云阳）和涪陵郡也有板楯蛮错居。同书《汉中志》和《李特雄期寿势志》记载汉中亦有板楯蛮。《汉书·地理志》则说：“而汉中淫失枝柱，与巴蜀同俗。”可见，板楯蛮分布甚广，包括整个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北及汉中东部之南，都是板楯蛮的活跃出没之地。诸书记载说明，板楯蛮不仅是构成四川盆地东部巴地，而且也是构成四川盆地东部巴国各族中分布最广的主要民族之一。

板楯蛮是百濮的一支。扬雄《蜀都赋》说“东有巴賸，绵亘百濮”，这是賸人（板楯蛮）为濮系民族的确证。《华阳国志·巴志》所载阆中渝水有賸民，郭璞注《上林赋》则记为獠人。賸、獠互代，可见两者皆一。而魏晋以后的僚实即先秦时期的濮^[17]。这也是賸为濮人的极好证据。

板楯蛮的经济成分比较复杂，表现出农业与射猎相结合的复合型经济特征。社会组织上还保有浓厚的部落制色彩，处于以血缘为纽带的大姓统治即酋邦制发展阶段。其俗信巫鬼，其风崇勇武。文化上最突出的成就是创立了著名的巴渝舞，表明殷末曾随巴师参加武王伐纣。

苴也是四川盆地东部的一支土著民族。《华阳国志·蜀志》记载：“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汉中志》载：“晋寿县，本葭萌城，刘氏更曰汉寿。水通于巴西，又入汉川。”地在今四川广元市以西、剑门关之北，嘉陵江西岸的昭化。

苴古读为巴。《史记·张仪列传》集解引谯周说：“益州‘天苴’读为‘包黎’之包，音与‘巴’相近。”《索隐》曰：“苴音巴。”又曰：“今字作‘苴’者，按巴苴是草名，今论巴，遂误作‘苴’也。或巴人、巴郡本因芭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为‘巴’也。注‘益州天苴读为芭黎，天苴即巴苴也。谯周，蜀人也，知‘天苴’之音读为‘芭黎’之‘芭’。按，芭黎即织木葦为苇篱也，今江南亦谓苇篱曰芭篱也。”可见，苴不仅读为包、芭，且意义也与巴同。《汉书·司马相如列传》载司马相如《喻蜀父老文》所说“略斯榆，举苞蒲”，“苞蒲”即“巴濮”^[18]。说明苴即巴，是百濮的一支。

苴地本为巴濮所在地，故地名苴。后为蜀取，蜀王封侯于此，故曰“苴侯”，乃以居为氏。但此时苴地的被统治民族仍然是原居其地的苴人。1951年在四川昭化宝轮院出土的巴人船棺葬，实非入主其地的蜀人遗存，也非巴国王族的遗存，而应是秦灭巴后，为秦戍边的苴人

的墓葬。至于《史记·张仪列传》所载“苴、蜀相攻击”，这里的苴则不是指苴人，而是指苴侯。由于蜀王开明氏并非巴人或楚人，故其弟苴侯也不是巴人或楚人，这是应当顺便指出的。

三、獯、夷

獯人史迹不详。据《华阳国志·巴志》，涪陵郡和巴郡都分布有獯人群落。《水经·江水注》记载：“（江水）又东迳壤涂而历和滩”，地在今重庆市万州境内。又说鱼复故城东傍“东壤溪”，地在今奉节。长江干流和峡区这两处獯地，均因古獯人所居而得名 [19]，说明是獯人的主要分布地。

夷本为中原华夏对周边少数民族的通称，但四川盆地东部之夷既为专称，显然就不是泛指。《华阳国志》记载巴东郡有夷人，也分布在长江干流和峡区一带。

獯、夷均为濮人。《隋书·地理志》“梁州”下记载：“又有獯、蜒、蛮、賨，其居处，风俗、衣冠、饮食，颇同于僚”。《太平御览》卷76亦载：“有獯人，言语与夏人不同，嫁娶但鼓笛而已。遭丧乃立竿悬布置其门庭，殓于其所。至其体骸燥，以木函置山穴中。李膺《益州记》云：‘此四郡獯也。’又有夷人，与獯类一同。又有僚人，与獯、夷一同，但名字有异而已。”明确指出獯、夷与僚“一同”，足见两者均属古代濮（僚）人系统。

獯、夷居大江两岸山区，应是当地粗耕农业的开拓者。从上引史料看，獯人也是峡区悬棺葬“幽岩葬”类型的创造者之一。

至于川西平原简州（今简阳县）的獯、夷之民 [20]，则当是后来从四川盆地东部迁至，不是川西平原先秦时期的原住民。

四、濮

《华阳国志·巴志》所记巴国之属的八种族类中的“濮”，与四川盆地东部其他百濮系统相对举，说明此“濮”是专称。百濮虽分布极广，但春秋时代直接称之为濮的，仅见于江汉之濮，其他地区的濮人则各以其名号为称，“其当处立名，则名从方号”^[21]。四川盆地东部这支专称的濮人，既无方号，可见是从江汉百濮迁徙进入的一支。

这支濮人主要分布在今涪江下游，中心在今重庆市以北，涪江、嘉陵江和渠江相会的合川一带。《舆地纪胜》卷159引《益部耆旧传》载：“昔楚襄王灭巴子，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铜梁，山名，在今合川附近。濮江当即今涪江，濮、涪音近而讹。《舆地纪胜》引《图经》说合川钓鱼山双墓的来历：“巴王、濮王会盟于此，酒酣击剑相杀，并墓而葬”，说明合川一带是这支从江汉迁徙入川的濮人的分布中心。

五、蜃

“蜃”字又作“蜺、诞、蛋”，形近音通。四川盆地东部之蜃主要分布在巴东郡、涪陵郡。《华阳国志·巴志》“涪陵郡”下载：“土地山险水滩，人多戇勇，多獯、蜃之民。”“巴东郡”下载：“有奴、獯、夷、蜃之蛮民。”与涪陵郡相接的清江流域的廪君，《世本》称：“廪君之先，故出巫诞。”巫为地名，诞为族称，巫诞即是巫地之诞，可见廪君也是蜃人。

蜃人属百濮支系，秦汉以后史籍亦屡有记载，常与獯、夷、賁等杂居。《蛮书》卷10引《夔府图经》：“夷、蜃居山谷，巴、夏居城郊，与中土风俗礼乐不同。”《隋书·地理志》“梁州”下载：“又有獯、蜺、蛮、賁，其居处、风俗、衣冠、饮食，颇同于僚，而亦与蜀人相

类。”蜀人，因蜀王杜宇、开明皆濮人，故西周以后蜀人的濮系民族特征愈益突出，一般即将蜀人视为濮系。僚本即濮。可见，蜚人确是濮人的一支。由于蜚人主要分布在峡区以至清江流域，为古代巴中之地 [22]，故左思《蜀都赋》说：“东则左绵巴中，百濮所充”。此亦蜚为百濮的确证。

四川盆地东部蜚人民风勇悍，“人多鬻勇”，“县邑阿党，斗讼必死，无蚕桑，少文学” [23]，只有粗耕农业，部落组织长久存在。清江流域廩君之诞亦勇武，好为飞剑遥击之术，与其长期居于水滨所形成的狩猎捕鱼传统技艺有关。

六、僰

先秦时期，僰人集中分布在四川宜宾至云南昭通一带。《华阳国志·蜀志》“犍为郡”下记载：

僰道县，在南安（今四川乐山市）东四百里，距郡百里，高后六年城之。治马湖江会，水通越巂。本有僰人，故《秦纪》言僰僮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

《汉书·地理志》“僰道”下应劭注曰：“故僰侯国也。”可知今四川宜宾一带是僰人的分布中心。

僰人很早就川南地区定居，成为川南的主要民族。《吕氏春秋·恃君览》：“氐、羌、呼唐，离水之西，僰人、野人……多无君。”《礼记·王制》：“屏之远方，西方曰棘。”棘即僰。郑玄注云：“棘，当为僰（“为”字据惠栋校宋本增）。僰之言偪，使之偪寄于夷戎。”僰人入居川南的年代，可追溯到殷末以前，殷末杜宇就是来自朱提（今云南昭通）的僰人。而朱提汉属犍为郡之南部，蜀汉始分置朱提郡。《说文·人部》：“僰，犍为蛮夷也，从人棘声”，说明朱提

古为夔人居地，与今宜宾地相连接。方国瑜也认为夔人以夔道县为中心，散居其南境，《秦纪》所言的夔僮应在犍为南的朱提之地 [24]。杜宇既为朱提夔人，殷末即已北上至蜀，说明殷末以前夔人已是定居在汉之犍为郡即今川南至滇东北地区的民族。

夔人是濮之支系，夔即濮。以声类求之，“夔，蒲北反” [25]，蒲、濮双声叠韵，故得相通。《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志》的“滇夔”，《华阳国志·南中志》作“滇濮”，证实夔为濮系民族。因其居于棘围之中，故称夔人，“从人棘声” [26]。所谓夔人，即是居于棘围之中的濮人 [27]。

夔人是农业民族。《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杜宇在蜀“教民务农”，时为西周，足见西周以前夔人农业已有相当水平。《华阳国志·蜀志》还记载夔道有荔枝、姜、蒟。蒟当即枸酱原料，而荔枝名闻遐迩，历代盛产不衰。《水经·江水注》引《地理风俗记》说：“（夔于）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从人。”是指夔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超乎诸夷之上，这固然是同夔人较高水平的农业经济相适应的。

夔人又常被华人称为“西夔”。《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唐蒙略通夜郎、西夔”，“南夷之君，西夔之长，常效贡职，不敢怠堕”，“且夫邛、笮、西夔之与中国并也”，皆是。所言西夔，均应导源于上引《吕氏春秋·恃君览》和《礼记·王制》，都是指犍为之夔。“西”为方位词，因夔在华夏之西，故名。但由此却引起了夔人族属的争议。因《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及《淮南衡山列传》、《后汉书·杜笃传》、《文选·长扬赋》等，每以“羌、夔”并述，《后汉书·种暠传》又说夔为“岷山杂落”之一，故《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徐广曰：“夔，羌之别种也。”固然秦以后夔人之一部有可能因“汉民斥徙之”，北迁至岷山山谷，但至少从先秦到西汉初叶人们都还能明辨夔、羌有别，是不同的族类。《淮南子·齐俗篇》：“羌、氏、夔、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长也，虽重象狄鞮，不能通其言，教俗殊故也。”象，狄鞮，皆汉语“翻译”之义 [28]。虽屡经辗转翻译，羌、夔之

间仍不能通其语言，足见两者语言差异很大。而“教俗殊故也”一语，更确切指明了两者文化和风俗都完全不同，可见楚人非羌。

楚与蜀的交通，从杜宇入蜀可以知道，早在殷末即初步开通。春秋时代，蜀王开明氏“雄长僚、楚” [29]，进一步开通了成都平原与川南、滇东北的交通。以后，“秦时常破，略通五尺道” [30]，对殷周至战国时代已经存在的这条道路予以进一步整修和扩建。显然，这并非其始辟。

汉武帝派唐蒙略通西楚，张骞因蜀、犍为发使出楚，皆由此道。这条古道以今四川宜宾为起点，南接云南昭通、曲靖、昆明，而从宜宾则可经乐山达成都，是南方丝绸之路滇、蜀段的东道（西道为牦牛道），在沟通古代中、印和中、越交通及经济文化往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在蜀与夜郎并经牂柯江同南越进行的商品贸易中，楚当交通要冲，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川南地区的山崖半山腰处，每每可见悬棺葬，相传“楚人悬棺”，应是古代楚人的文化遗存。

七、邛都



图11-1 四川宜宾的悬棺葬

邛都即邛人，汉人又称之为邛都夷。《后汉书·邛都夷传》记载：

邛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邛都县。无几而地陷为汙泽，因名为邛池（今西昌邛海），南人以为邛河。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嵩水伐之，以为越嵩郡。

汉代越嵩郡，大体上就是先秦时代邛都夷的集中分布地区，主要包括今凉山州的西昌、德昌、米易、会理、会东、宁南、普格、冕宁、喜德、越西、甘洛、峨边等县、市，以今西昌市为中心。

邛都夷还向北深入到大渡河之东、之北。《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华阳国志》记载：“邛崃山本名邛笮，故邛人、笮人界也。”又引之说：“邛人自蜀入，度此山，甚险难。南人毒之，故名邛崃。”此处邛崃山，即今大相岭，汉源之北，雅安之南。邛崃山既为邛人、笮（笮）人界，则邛人向北分布直抵汉源以北。《华阳国志·蜀志》“临邛县”下载：“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民实之。”秦汉临邛县辖今邛崃、蒲江、大邑诸县地，这些地区当是入蜀邛人的聚居及与蜀人的错

居之地。

邛人属百濮民族系统。《史记·西南夷列传》将邛都与滇、夜郎划为同一族系，《华阳国志·南中志》称夜郎为“濮夷”，称滇为“滇濮”，可知与之同类的邛都也是濮系。《华阳国志·蜀志》“越嵩郡”下载：“会无县（今会理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直接说明为濮人居地。所谓“濮人冢”，实即今天考古学上的大石墓。这种墓用大石砌墓室，顶部覆以大石，酷似石头房屋，当地彝族称为“濮苏”“乌乌”的住房。“濮苏”意为濮人，“乌乌”意为另一种民族。“濮苏”“乌乌”即濮人墓冢，此即文献所称的“濮人冢”^[31]。大石墓的分布，集中在安宁河流域^[32]，即汉代越嵩郡地。其年代上起商代，下迄西汉，其空间、时间都与邛都的活动相吻合，表明邛都确属百濮民族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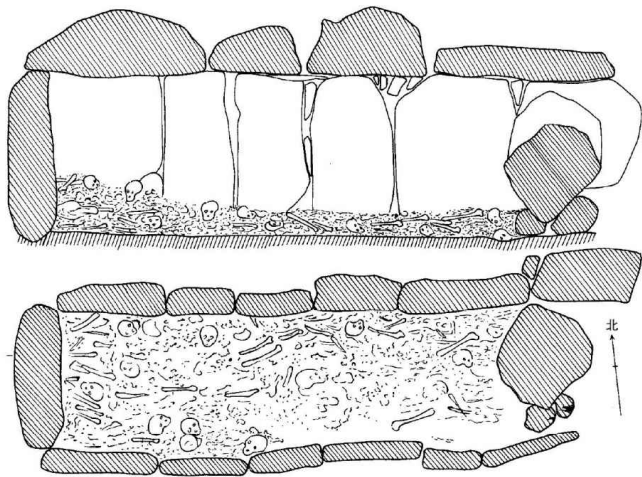


图11-2 安宁河流域大石墓

邛都是川西南古老的土著民族。上引《华阳国志》说会无县是“故濮人邑”，“邛崃山本名邛笮”，临邛县“本有邛民”，都是言其本来如此，即言邛人是当地的原住民。考古资料说明，早在春秋时代，濮人冢（大石墓）即已在今西昌地区出现^[33]，表明邛人在春秋时代就已定居于此。再从川西南大石墓的文化内涵分析，其墓室基本形制

骜不驯的气质和风貌。

邛人在两周之际初步进入早期国家阶段，青铜时代的到来便是一个明证。《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说明邛都的国家组织形态超乎其他部落君长之上。但邛人内部还保有部落组织。《华阳国志·蜀志》说：“邛之初有七部，后为七部营军。”“七部”即七个部落，军事力量也以七部为编制单位，表明血缘纽带仍长期发挥着重要作用。

邛都与蜀的交通路线，在商周时代即已开通。《华阳国志·蜀志》说杜宇以“南中为园苑”，即以其为附庸 [37]。既如此，则交通亦应畅达。在以蜀为起点的南方丝绸之路上，邛都是滇蜀道西段（牦牛道）的中点，北连青衣（今雅安）通蜀，南跨泸水（金沙江）入滇，地位显要。尤与金沙江以南的滇、昆明族的交通线，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华阳国志·蜀志》“会无县”下记载：“路通宁州，渡泸得堂狼县。”堂狼为今云南会泽、巧家等县地，属滇。《蜀志》又载：“（三缝县）道通宁州，渡泸得蜻蛉县。”蜻蛉县为今云南大姚，西临洱海昆明族之地。商周时代蜀王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嵩等处” [38]，唐姚州为今云南大姚，嵩州为今四川西昌，蚕丛子孙即沿牦牛道至西昌，其中一部分再由西昌至会理，渡金沙江入云南，抵大姚及姚安。战国末开明王子安阳王亦由此道入滇，再沿礼社江、元江而下，入航红河而抵越南。从西昌南下的这两条线路，都对古代中国西南与东南亚、南亚的经济文化交流做出了重大贡献，也对西南各族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做出了巨大贡献。探其原始，邛人功莫大焉。

第三节 氏羌民族系统

一、川境氏羌的由来

氐、羌民族的历史十分悠久，在商代就已屡见于史册。《诗经·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竹书纪年》成汤十九年：“氐、羌来宾。”又载武丁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又载：“是时（殷）舆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荆蛮，北不过朔方，而颂声作。”《尚书·牧誓》记载西土八国有羌人。《逸周书·王会》：“氐、羌以鸾鸟。”都表明氐、羌为古老民族。

氐、羌同源异流，原居西北甘青高原，后分化为两族。羌，殷墟甲骨文屡见，其字从羊从人。《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是以畜牧业为主并营粗耕农业的民族。氐，《说文》释为“本也”，原为低、平之义 [39]。《逸周书·王会》孔晁注曰：“低地羌，羌不同，故谓之氐羌，今谓之氐矣。”鱼豢《魏略·西戎传》说氐人“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又说“其嫁娶有似于羌”，“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氐、羌在语言、风俗上的相同处，正是两者同源之证。而氐人“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 [40]，以农业为主，羌人则“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 [41]。氐人“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 [42]，羌人则是“其屋，织犂牛尾及羖羊毛覆之” [43]。两者的差异，又正是其异流的极好证据。综此可知，氐族其实就是从羌族中分化出来后由高地向低地发展并主要经营农业的族类。其初始分化年代，至少可上溯到商代。

从考古学观察，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今甘肃、青海有众多民族活动居息。甘肃地区的古文化遗存，如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马厂文化等，在广义上都同古羌人有一定关系 [44]。分布在河西地区山丹、民乐至酒泉、玉门一带的火烧沟类型文化，年代与夏代相当，可能是古羌族文化的一支。而相当于殷商时期的辛店文化，也与古羌人有关。在陇山之东西，则分布有相当于殷周时期的寺洼文化。它分两个类型 [45]。寺洼类型分布在洮河流域和陇山以西的渭水流域，年代

早于西周 [46] ；安国类型分布在甘肃的泾水、渭水、白龙江、西汉水诸流域，年代大致与西周同时 [47] 。寺洼文化这两种类型，应即是古代氏族的文化遗存 [48] 。它们西起洮河，东至白龙江、西汉水（嘉陵江上游），波及甘肃境内的泾水、渭水等域。这些地区，正是文献所记“世居岐、陇以南，汉川以西” [49] ，以武都、阴平为中心的古氏人的分布区域 [50] 。可证寺洼文化为氏人所遗。而氏人所居之区，较之古羌人所居的河曲以西、以北 [51] ，地势相对说来既低且平，又多滨水，正与氏字本义相合。所谓低地之羌曰氏族，即由此而来。可见，氏、羌分化，在商代已是如此。

至于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均出陶双耳罐，则如上述氏、羌文化风俗的联系一样，是两者同源的反映。《吕氏春秋·义赏》：“氏、羌之民其虜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焚也”，氏、羌均有火葬之俗。寺洼文化中火葬与土葬并存 [52] ，不仅证实了文献的可靠性，同时再次证明了古代氏、羌在族源上有着千丝万缕、不可分割的关系。这种起源甚古的火葬之俗，直到战国秦汉时期仍在岷江上游氏人中流传 [53] 。

考古资料可以反映出氏羌由西北向西南迁徙的情况。近几十年来，在岷江上游及其支流杂谷脑河岸发现了大量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大多分布在距河谷100米以上的台地上。这些遗址按其文化面貌可以大致分为两个大的系统，一是含彩陶的系统，主要以属于仰韶晚期的茂县营盘山遗址 [54] 和汶川县姜维城遗址 [55] 为代表，一是不含彩陶而以夹砂陶和泥质陶为主的属于龙山时代的考古学文化遗存，如茂县白水寨遗址、茂县下关子遗址 [56] 、汶川县高坎遗址 [57] 、茂县沙乌都遗址 [58] 。后一个系统的即不含彩陶的文化，与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而与含彩陶的系统在文化面貌上有较大的差别。含彩陶的系统与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等有较密切的关系。马家窑文化的彩陶从西北高原向西南传播到岷江上游干流及支流地区和大渡河上游和中游地区，这在考古学上是比较清楚的。而从甘

青高原逶迤而南的石棺葬文化，也是沿着这条线路，一直分布到云南。可见，从史前到战国秦汉时期，在中国西部高原存在着一条民族走廊，它从西北经松潘草地到岷江上游和大渡河上游，又沿岷江和大渡河（其后转安宁河）河谷南下，而达云南的鲁甸、昭通、昆明、大理及贵州的毕节等地，通向西南的广大地区。

在这条线路即民族走廊分布的民族，历史上是属于氏羌系的族类，如今是藏缅语系的各族。如：今甘、青、川交界处，古代是西羌以及其后的党项羌，现在是藏族；岷江和大渡河上游，古代是冉駹及其后的西山羌（包括嘉良），现在是羌族和藏族中的嘉戎支；沿大渡河及安宁河至滇东、黔西及昆明一带，古代是笮都、邛都、嵩、靡莫、夜郎、滇等部落，或者是越嵩羌、叟，现在主要是彝族；沿安宁河至大理一带，古代是摩沙和昆明，现在是纳西族、普米族和白族。据历史文献及本民族传说，这些族体的历史均可上溯到氏羌。就语言的系属而言，他们都是汉藏语系中藏缅语族之下的各族，有着亲缘的关系 [59]。虽然在后来的长期历史发展中，这些氏羌系的部落相继发展为不同的族，但由于有着同源关系，因此具有很多共同点，最主要的一是语言接近，一是在历史传说、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诸方面，均具若干共同的特点。因此，古代的氏羌有着同源关系，从广义上说即是现今的藏缅语系各族，他们早在新石器时代就由西北高原向西南地区徙居了 [60]。

氏、羌在今四川境内出现，可以追溯到夏商时代，这无论在文献还是考古资料中都有据可证。

川西高原近年发现大批石棺葬，广泛分布于岷江上游、雅砻江流域和金沙江流域，在大渡河流域也有发现。川西石棺葬起源甚早，延续时间也很长。川西高原石棺葬的族属，总的说来应是氏、羌系统的文化遗存。

从石棺葬的起源看，近年考古说明，最早出现在西北高原。1975

年在甘肃景泰县张家台墓地发现的22座半山类型墓葬中，既有木棺墓，也有石棺墓，以石棺墓为主 [61]。半山类型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200~2000年 [62]，相当于五帝时代之末和夏代之初的纪年范围，早于川西高原石棺葬。石棺葬于夏商时代出现在川西高原，说明氏羌系统的民族中，有一部分在此期间已进入川境，而不是过去所认为的春秋战国时代。但由于氏、羌同源异流，文化、风俗上异同并存，加以早期活动地域相近，很难区分彼此，因而西北石棺葬就很难划分具体族属。从景泰张家台石棺葬所揭示出来的情形看，无论是氏还是羌，都应有石棺葬传统，此外也还有土葬、火葬等传统，不可非此即彼，一概而论。由此出发，川西高原石棺葬属氏属羌，也不能一概而论。综合多方面资料，大体说来，岷江上游石棺葬应是氏族文化，雅砻江、金沙江和大渡河流域的石棺葬，则应是羌族文化。

在岷江上游汶、理、茂等县所属地区，当地羌族称石棺葬为“戈基嘎布”，意为“戈基人的墓”。在羌族端公（巫师）唱词和民间口头相传的《羌戈大战》长篇叙事诗中，戈基人是在羌族南下与之激战后被赶走的一个民族，先于羌人在岷江上游定居 [63]。既然不是羌族墓葬，就只可能是氏族墓葬了。戈基人即是氏人。文献方面，《山海经·海内南经》记载：“氏人国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身，无足。”建木，《淮南子·地形》谓“建木在都广”，《山海经·海内经》记有“都广之野”，即成都平原。都广之野以西，正是岷江上游之地。

《汉书·地理志》记载秦在蜀西设湔氐道，湔氐道即是因氏人聚居而置。可见建木以西的氏人，恰恰是在岷江上游之地。所谓“建木西”，也恰与《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氏族冉駹“在蜀之西”相合。又，《大戴礼记·帝系》说“青阳降居泝水”，《史记·五帝本纪》作“江水”，古以岷江为长江正源，可知此泝水指岷江，表明也与氏族有关。综此诸证，先秦岷江上游的石棺葬，应是氏族的文化遗存。

大渡河、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的石棺葬，则应与古代羌族有关。据《水经·青衣水注》：“县故青衣羌国也。”青衣江、大渡河流域古为

羌族地，有笮、徙等族，故其石棺葬应与青衣羌、牦牛羌等有关。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也是古羌人居地。从巴塘扎金顶墓葬年代在公元前1285年即商代后期来看 [64]，羌人早在商代就已入川，其南下路线当沿金沙江、雅砻江河谷而行。

综上所述，四川境内的氏羌民族系统至少在夏商时代就已出现，长期在川西高原劳动、生息和发展，成为川西地区的最主要民族。

二、冉、駹

冉、駹 分布在岷江上游，《后汉书·冉駹夷传》记载：

冉駹 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至地节三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

其活动中心，在今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茂县、汶川县和理县一带。

冉、駹 原为两族。《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因朝冉从駹，定笮存邛”；《史记·大宛列传》：“乃令（张）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冉，出徙，出邛、僰”。均分而言之。冉、駹 得名，与冉山和駹水有关 [65]。冉得名于冉山，唐于茂州都督府下设有冉州冉山县，可知冉山在茂。駹得名于駹水，《续汉书·郡国志》“蜀郡汶江道”下刘昭注引《华阳国志》说：“濊水、駹水出焉”。汉汶江道在今茂县治北，可知駹水亦在茂，可能即是黑水，一曰湍水支流。

冉、駹 都是氏族。《后汉书·冉駹夷传》记载：“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邛笼即《先蜀记》所载蚕丛氏所居的石室。“冉駹”二字，古音与蚕丛相近，为同音异写 [66]。蚕丛为氏（见第二章），冉、駹 必然也是氏族。《魏略·西戎传》记载氏族

中有“蚺氏”，又说“此盖虫之类而处中国”，故字从虫。说明冉、𪛗为氏族。汉初所设湔氐道，在今汶川一带，“氐之所居，故曰氐道” [67]。这些都是冉、𪛗为氏族的确切证据。

从民族学观察，岷江上游羌族世代口耳相传的民间史诗《羌戈大战》，记述羌族未到岷江上游之前，当地原住民是戈基人，其居处以“日补坝”为中心，日补坝在今茂县大坝。“日补”二字为“冉𪛗”的同音异写，今马尔康尚有“日布乡”，金川有“日旁梁子”。“日布”、“日旁”与“日补”音近相通，词根相一，均为冉、𪛗地名的西移 [68]。理县桃坪乡羌族巫师唱经中说：“戈基人供神马头龙，马王神主能上天”。《山海经·中次九经》则载：“凡岷山之首，自女几山至于贾超之山，凡十六山，三千五百里，其神状皆马身而龙首。”马头龙或马身龙首的神，据传是𪛗的形象，与羌族巫师所传唱的戈基人之马王神一致 [69]。戈基人既是氏族，那么冉、𪛗为氏也就毫无疑问了。

从文化上看，《后汉书·冉𪛗夷传》记载冉、𪛗“其王侯颇知文书”，《魏略·西戎传》说氐人“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氐语”。《南史·武兴国传》也载氐人“知书疏”，而《北史·宕昌羌传》和《党项传》则均言羌“无文字”。由此亦知冉、𪛗并为氏族。

考古学上，岷江上游石棺葬为氐人墓葬，实即冉、𪛗的文化遗存 [70]。

冉、𪛗的社会经济属于半农半牧的复合型经济。农业占有较大比重，其所种植的黍稷类栽培作物，近年考古发掘中颇多出土。畜牧业以牦牛、马、羊为主，尤出名马，同时还富产石盐。

冉、𪛗 从古代起就有季节性南流北返的传统。《华阳国志·蜀志》说汶山郡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故蜀人谓之作氐、白石子也。”作氐，即是入蜀为庸、劳作自食

的氐人，白石子则指崇奉白石的羌人。从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着犍鼻裤的跪坐人像来看，当即从冉、駼入蜀为庸的氐人。看来。羌人入蜀为庸之俗，也是从氐人传承而来。

从岷江上游冉、駼石棺葬的考古年代和文化面貌看，夏商时代还处于新石器时代末叶，商周之际初步进入青铜时代，春秋战国时代青铜文化有较大发展，战国晚期以后进入铁器时代。

冉、駼的部落组织在商周之际仍然继续存在。《后汉书·冉駼夷传》说其俗“贵妇人，党母族”，与考古发现的早期石棺葬没有显示出明显的贫富分化、阶级分化的现象相吻合，说明其血缘纽带长期存在，对早期国家的进一步发展起了很大的阻滞作用。

三、白马氏与白马羌

《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

自冉駼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

“白马”即指白马氏，先秦时分布在今四川绵阳地区北部与甘肃南部武都之间的白龙江流域 [71]。

至汉代，上述白马氏之地多见羌人活动，称为“白马羌”，表明羌族中的一支已迁入其地，而因白马之号 [72]。这支羌人，即《后汉书·西羌传》所说“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的白马羌。白马羌的分布，除今绵阳地区北部外，也向西延展到松潘。也有学者认为武都的白马羌实为参狼种，只有蜀郡西北的才是白马羌 [73]。

四、徙、笮都

徙，音斯，又作斯、斯榆、斯都。《史记·西南夷列传》：

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

《集解》引徐广曰：“徙在汉嘉。”此“汉嘉”指今四川雅安地区天全县。《华阳国志·蜀志》“越嵩郡邛都县”下记有“又有四部斯夷”，“斯”即徙人。可见汉代居住在今四川凉山州西昌一带的徙人，原来是从天全迁徙而来的。

徙人是羌族的一支。《续汉书·郡国志》“蜀郡属国”下载：“汉嘉，故青衣。”《水经·青衣水注》载：“（青衣）县，故青衣羌国也。”《华阳国志·蜀志》说汉初吕后时“开青衣”，即包括徙在内。同书又说武帝天汉四年于故沈黎郡置两部都尉，“一治牦牛，主外羌；一治青衣，主汉民”，徙属外羌之列，应为牦牛种青衣羌。

笮都，笮字或作笮、笮。《后汉书·笮都夷传》记载：

笮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笮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

沈黎郡所在，《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均未载。

《华阳国志·蜀志》说：“元鼎六年……西部笮（都）为沈黎郡……天汉四年，罢沈黎，置两部都尉，一治牦牛，主外羌；一治青衣，主汉民。”《后汉书·笮都夷传》亦载：“至天汉四年，（沈黎郡）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安帝延光二年改为蜀郡属国，灵帝时改为汉嘉郡。可见，此汉嘉郡辖境大致上就是沈黎郡辖境，基本无变迁。

其境地域范围，据《续汉书·郡国志》载，汉嘉郡（今雅安地区）辖有汉嘉（今四川芦山县）、严道（今四川荥经县）、徙（今四川天全县）、旄牛（今四川汉源清溪镇）四县。汉嘉为青衣羌国；严道，据考古发掘，春秋时为蜀人所居，战国时则形成蜀人、秦人及楚人错居之局，文献记载则有邛人，总之均与羌无关；徙即徙都。此三县均

无笮都立足之处。因此，只有牦牛一地为笮都所居。由此可见，秦汉以前笮都分布在今四川汉源。

据《华阳国志·蜀志》，汉武帝元鼎六年所置沈黎、汶山、越巂、武都四郡，“合置二十余县”。《汉书·地理志》所载此地域范围内的县数，除去因郡境变化归属不同从而重复的县，以及后来设置的县数，共二十余县，基本上与《华阳国志》合。根据史籍的记述来看，战国以至汉初，笮都仅分布在今汉源大渡河南北，汉武帝末叶以后才逐渐南迁至雅砻江今凉山州西南地区。近年在四川凉山州盐源县所发掘的西汉时期的青铜文化墓葬，当是笮都的文化遗存 [74]。

笮都的北界，据《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华阳国志》：“邛崃山本名邛笮（山），故邛人、笮人界也。”此“邛崃山”为今大相岭，以东北为邛，以西南为笮。可见，笮都北界不能逾越大相岭。

笮都以南，本为邛都分布之地，汉初以前笮都南界当不过今凉山州之越西。《汉书·地理志》“越巂郡”属县中之定笮（今盐源县）、笮秦（今盐源县境）、大笮（今盐边县）等三笮，应是汉武帝以后笮都南迁所居之地 [75]。

笮居汉源，在先秦时已如此。《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既然秦代已在笮都设县，则笮都的始见年代必在先秦时代。又，“邛、笮、冉、駹者近蜀”，是由南而北记述，说明笮在邛之北，这正是先秦、秦代以至汉武帝时的格局。

笮都南迁的年代，当在汉武帝天汉四年前。《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汉武帝元鼎六年以“西部笮为沈黎郡”，即以笮都为沈黎郡郡治。但自天汉四年沈黎郡并蜀为西部都尉，而两都尉分驻牦牛和青衣后，笮都县即不再见于记载。《汉书·地理志》记载东汉和帝以前，蜀郡已无笮都县。至安帝延光二年改蜀郡西部都尉为蜀郡属国，辖四县，也无

笮名。可见，在武帝天汉四年，笮随同罢置。其原因，完全可能与笮都南迁有关。

笮都是牦牛羌的一支，当是牦牛种之白狗羌。《后汉书·笮都夷传》说：“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即与岷江上游的“阿巴白构”有关，而阿巴白构正是白狗羌。《史记·大宛列传》正义说：“笮，白狗羌也。”确切说明笮都是白狗羌，应是岷江上游白狗羌南下的一支。

笮都从事畜牧与农耕相结合的复合型经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其俗或土著（著），或移徙”，即这种农牧结合的经济类型。笮都出名马，是巴蜀商贾经营的主要商品种类。定笮之地还出盐，见载于《汉书·地理志》、《华阳国志·蜀志》等史册，所产大多为池盐。

五、和夷、丹、犁

和夷见于《尚书·禹贡》：“蔡、蒙旅平，和夷底绩。”底，致也。和夷，据《水经·桓水注》引郑康成曰：“和夷，水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读曰桓，《地理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桓水，《禹贡》云：“西倾因桓是来”。马融曰：“治西倾山，因桓水是来，言无他道也。”以桓为水名 [76]。西倾山的桓水，为今白龙江，东南流至甘肃文县东与白水江合，再东南流注嘉陵江。至于岷江称桓，则不是指岷江正流，因岷江正流从不称桓，而应指其下游的支流大渡河。大渡河古称“泔水”，“出徼外，南至南安，东入江（按：指岷江）” [77]，《说文》和《水经·江水注》作“泔水”。泔、和音近相通，和读桓，故知泔水即桓水。宋毛晃《禹贡指南》注曰：“和夷，西南夷也。”清胡渭《禹贡锥指》注称：“和夷，泔水南之夷也。”由此可见，和夷是先秦时期分布在今大渡河以南的族类。由于先秦大渡河

以西、以南族类以羌族为多，故和夷的族系当与羌族有关。

丹、犁为两族。《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惠文王十四年，“丹、犁臣蜀”，秦武王元年“伐义渠、丹、犁”。丹、犁，《正义》曰：“二戎号也，臣伏于蜀……在蜀西南姚府管内，本西南夷，战国时蜀、滇国，唐初置犁州、丹州也。”唐姚州治今云南姚安北，辖姚安、大姚等地，应是丹、犁南迁所至。战国时丹、犁则在汉之沈犁郡内。沈，读为丹 [78]，犁、黎形近音通。沈犁郡之名，即来源于丹、犁二戎。沈犁郡大多为羌族，看来丹、犁也都是羌族的分支。他们南迁至云南，年代和方向都与羌族的南迁一致。

六、叟

叟人是古代邛都地区一个重要的族类，与邛人交错而居。《华阳国志·蜀志》说邛都“有四部斯叟”。叟，最早见于《尚书·禹贡》，称西戎中有“渠搜”，《汉书·地理志》将“搜”改作“叟”。《汉书·武帝纪》诏云：“北发渠搜，氏羌徠服”，可知叟是从氏羌中分化出来的。

《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永平元年……后（越巂）太守巴郡张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爱慕，如丧父母。苏祁叟二百余人赍牛羊送葬。”这里所说的叟人即是羌人，亦即汉代的越西羌。《后汉书·西羌传》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这是说古羌人的最初根据地在黄河上游的河湟一带。该传又说：“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巂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羌之兴盛，从此起矣。”这支羌人之所以称为牦牛种，应与他们的宗教信仰有关；之所以称为越巂羌，是由于他们居住在汉代越巂郡的范围内。可见，叟人与笮都同属一系，他们在邛都地区居息繁衍的历史是相当久远的。

叟人是古代氐羌的一支，是今藏缅语族彝语支各族的一支先民。这不仅从现今凉山彝族传说他们的祖先原居北方，以及古侯和曲涅两支人在唐代从昭通渡江进入凉山的事实中得以说明 [79]，而且从解放后在云南昭通发掘出的晋代霍承嗣墓葬的壁画中也可得到叟人与彝族关系的实证 [80]。该壁画绘有当时夷汉部曲的形象，其中的夷人即当地的叟人，他们的装束与现今凉山彝族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如披毡、赤足、椎髻等等。晋时朱提郡（今昭通地区一带）和越嵩郡（今凉山一带）境内的叟人属于同一民族，习俗相同，形象相似，得以古今印证 [81]。

七、白狼、槃木、唐菽

在岷山以西的雅砻江、金沙江流域，分布有白狼、槃木、唐菽等百余个羌族群落。《后汉书·南蛮传》记载：

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菽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辅（益州刺史朱辅）上疏曰：“……今白狼王唐菽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路经邛来大山，零高坂，峭危峻险，百倍岐道……”

从白狼、槃木、唐菽诸部居于汶山郡以西，以及他们与成都平原的交通要经由邛崃山（大相岭）等情况判断，这些部落多分布在今四川甘孜州东南部 [82]。

上述百余国见诸文献虽为汉世，但上面引文所说“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却表明早在汉以前，他们就已成为当地的土著。在这些地区内，近年来发掘了不少石棺葬，如炉霍甲洛甲妥、雅江呷拉、巴塘扎金顶等，均与古代羌族有关，应即白狼、槃木、唐菽等部的文化遗存。其年代，从商代晚期、商周之际到战国晚期者，均有发现，

确切表明以此三部为首的百余羌部早在商代业已居此。到东汉明帝永平中，他们对汉王朝“慕化归义”时，已在今甘孜州境内世代相承，生活了1000余年。

八、三河、槃于虏

《后汉书·冉駹夷传》记载：

（汶山）其西又有三河、槃于虏，北有黄石、北地、卢水胡，其表乃为徼外。

黄石、北地、卢水胡，分布在今甘肃平凉、陕西富平和青海西宁以西。甘、青之南，岷山之西，而又距冉駹不很远的地区，主要指今阿坝州北部和甘孜州北部，这一大片区域即为三河、槃于虏的活动驰骋之地。

三河、槃于虏为史册所不详。据《华阳国志·蜀志》“汶山郡”下记载：“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六夷，当即《资治通鉴》卷89胡三省所注释的“盖胡、羯、鲜卑、氐、羌、巴蛮，或曰乌丸，非巴蛮也”。羌胡，当即黄石、北地、卢水胡。白兰峒当即蜉蝣羌。九种之戎，当即《后汉书·西羌传》所说无弋爰剑后代“其九种在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徼北”。羌虏则当是三河、槃于虏之类 [83]。说明三河、槃于虏是羌人的分支。他们居于白狼、槃木、唐菽等羌部之北，晚于后者进入四川西北。虽其见诸史册已是魏晋之际，然而也应如同白狼诸羌一样，早在先秦即已进入川境，其年代有可能在秦献公以后至战国时期。

第四节 其他民族系统

一、奴（卢）——华夏系统

奴，应即卢 [84]。卢是巴地族群之一。《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其属（按：指从属于巴国的族群）有濮、賁、苴、共、奴、獯、夷、蜃之蛮。

奴（卢）是一个单独的族类，与板楯七姓中的卢（罗）毫无关系，应当区分开来。

卢，最早见于《尚书·牧誓》，跟随武王伐纣，为西土八国之一。西周春秋时活动在汉水中游地区，《左传》桓公十三年楚伐罗，“罗与卢戎两军之”，大败楚师。其地，《续汉书·郡国志》“南郡”下记有“中卢，侯国”，原注引《襄阳耆旧传》云：“古卢戎也。”《元和郡县志》卷21“义清县”载：“本汉中庐县地也，西魏于此置义清县，后因之。中庐故县在今县北二十里。本春秋庐戎之国。”其地在今湖北襄阳县西。《水经·沔水注》记载：襄阳县故城，“楚之北津戎也……其土，古鄢、都、卢、罗之地。” [85] 又载：“中卢县东，维水自房陵县维山东流注之，县即春秋庐戎之国也。”《括地志》亦载：“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卢国。” [86] 房陵为今湖北房县。这应是春秋早期楚灭卢后，卢之一部迁于鄂西山地的居所。以后，鄂西这支卢人又辗转西迁于今四川盆地东部，居今渠县境内。《华阳国志·巴志》“宕渠郡”下记有“卢城”，实即这支卢人迁入四川盆地东部以后的定居之地。

关于卢人的族源，据史籍可以考定，来源于今山西境内，为舜后。《国语·周语中》记载富辰谏周襄王曰：“昔鄢之亡也由仲任，密须由伯姑，郃由叔妘，聃由郑姬，息由陈妘，邓由楚曼，罗由季姬，卢由荆妘”。韦昭注云：“卢，妘姓之国。荆妘，卢女，为荆夫人。荆，楚也。”此处的“卢”，即《左传》桓公十三年年的“卢戎”。卢为妘姓，而妘姓出自帝舜。《史记·陈杞世家》记载：舜“居于妘汭，其后

因为氏姓，姓妫氏。”妫姓后代，“夏后之时，或失或续。”^[87]其续国承祀者，西周初年，武王褒封妫满于陈，为陈胡公。卢为妫姓，是未能承续舜所传国者，因之居西方，故称卢戎。但按其起源，却属于华夏民族系统。

春秋早期卢国见于《左传》，很快便从历史上消失，当在鲁桓公十三年后不久被楚并灭^[88]。其后，卢人一支西迁鄂西，春秋中叶，由于庸国之强，这支卢人不得不再西迁入川。以此看来，卢人入川的年代应在春秋中叶以后。其经济文化不详。而其社会组织，从卢国在汉水流域与楚国作战的情况看，当已属于早期国家。

二、共——百越系统

共也是巴地族群之一，《华阳国志·巴志》记其为巴国之属，是一个有别于其他族群的族类。

共人最早见于《逸周书·王会》：“具区文蜃，共人玄贝，海阳大蟹。”孔晁注曰：“共人，吴越之蛮。”据此，在殷周之际，共人原为东方滨海地区的越系民族。大概在春秋战国时代，共人沿江西上进入四川盆地东部。

共人的分布，据《太平寰宇记》卷120载，唐麟德二年移洪杜县于“龚湍”，即今重庆酉阳之“龚滩”。共、龚字通，当为共人所居得名^[89]。

这个越系的共，与板楯七姓中的龚不同。板楯之龚，《蜀都赋》李善注引《风俗通》作“袭”，二字形近而讹，当以作龚为是。虽然板楯之龚与越系之共音同可通，但同在《华阳国志·巴志》中，却是将板楯七姓全部纳入**賁**人一系加以叙述，而共人则单出，不与巴地其他任何族群同系，可见两者非一。

共人的经济生活，由其所来源及其居于峡江的情况可知，大约以水居捕鱼为主，而辅以粗耕农业。至于共人的社会组织情况，则因书阙有间，不可知其详。

注解：

[1] 《华阳国志·巴志》。

[2] 《礼记·王制》；《史记·五帝本纪》。

[3] 《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孔子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

[4] 《左传》文公十六年孔颖达疏。

[5] 章太炎：《太炎文录·续编》卷6《西南属夷小记》。

[6]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

[7] 《左传》昭公九年。

[8] 《史记·楚世家》正义引刘伯庄。

[9] 《宗周钟》铭文。

[10] 《国语·郑语》。

[11] 《史记·楚世家》。

[12] 杜预：《春秋释例》。

[13] 《左传》文公十六年。

[14] 《华阳国志·巴志》。

[15] 《华阳国志·巴志》。

[16]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62引。

[17] 蒙默：《濮为僚说》（上），《思想战线》1977年第1期。

[18]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2、93页。

[19]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

[20] 《太平寰宇记》卷76。

[21] 《左传》文公十六年孔颖达疏。

[22] 《后汉书》卷86《巴郡南郡蛮传》记载：“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即指廩君）为蛮夷君长”。可证从四川盆地东部至清江流域之地为古之巴中。

[23] 《华阳国志·巴志》。

[24]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19页。

[25] 《史记正义》。

[26] 《说文解字》卷8上《人部》。

[27]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7页。

[28] 《礼记·王制》：“五方之民（指华夏、东夷、南蛮、西戎、北狄），语言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29] 《华阳国志·蜀志》。

[30] 《汉书·西南夷传》。《史记·西南夷列传》作“秦时常頔略通五尺道”，常頔或作常颇。据《汉书》，当以作“常破”为是。

[31] 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考古》1978年第2期。

[3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西昌市文物管理所：《安宁河流域大石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3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西昌市文物管理所：《安宁河流域大石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页。

[34] 罗开玉：《古代西南民族墓葬研究提要》，《华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年版。

[35] 《后汉书·西南夷传》。

[36] 《后汉书·邛都夷传》。

[37]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5页。

[38] 《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谱记》。

[39]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9页。

[40] 《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

[41] 《后汉书·西羌传》

[42] 《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列传》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

[43] 《北史·宕昌传》。

[44] 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青海考古学会会刊》1980年第1期。

[45] 《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46] 《甘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43页。

[47]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第5期。

[48] 《甘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44页。

[49] 《北史·氏传》。

[50] 《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列传》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

[51] 马长寿：《氏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12页。

[52]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53] 《后汉书·冉駹传》载，冉駹“死则烧其尸”，是为火葬。考古中，岷江上游石棺葬内也存在将尸体火化后，再殓入石棺的火葬。

[5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管所、茂县羌族博物馆：《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试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蒋成、陈剑：《岷江上游考古新发现述析》，《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3期；蒋成、陈剑：《2002年岷江上游考古的发现与探索》，《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4期；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管所、茂县羌族博物馆：《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发掘报告》，待出版。

[55] 王鲁茂、黄家祥：《汶川姜维城发现五千年前文化遗存》，《中

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6日第一版；黄家祥：《汶川县姜维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及汉明城墙》，《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年）》，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黄家祥：《汶川姜维城遗址发掘的初步收获》，《四川文物》2004年第3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自治州文管所、汶川县文管所：《四川汶川县姜维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四川文物》2004年增刊；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自治州文管所、汶川县文管所：《四川汶川县姜维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6年第11期。

[56]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州文管所、茂县羌族博物馆：《四川茂县白水寨及下关子遗址调查简报》，《成都考古发现（2005）》，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57] 资料存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58]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州文管所、茂县羌族博物馆：《四川茂县沙乌都遗址调查简报》，载《2004成都考古发现》，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59] 参见罗常培等：《中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概况》。

[60] 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61] 《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考古》1976年第3期。

[62]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26页。

[63] 罗世泽整理：《羌戈大战》，载《木姐珠与斗安珠》，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81～124页。

[64]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考古》1980年第4期。

[65] 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66] 蒙默：《试论古代巴、蜀民族及其与西南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4年第1期。

[67]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

[68] 徐学书：《试论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源流》，《四川文物》1987年第2期。

[69] 罗世泽：《从羌族民间传说看岷江上游石棺葬人的族属》，未刊稿，1985年。

[70] 童恩正：《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思想战线》1978年第1期。

[71] 据《汉书·地理志》，汉高帝在这一区域的南部置有甸氏道（今四川九寨沟县）、刚氏道（今四川平武县东）、阴平道（今甘肃文县西北），属广汉郡，汉武帝在其北部置武都郡，所辖武都、故道、河池、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等，均为氏族所居。其中，今甘肃武都、文县和四川九寨沟、平武县一带的氏人，即是白马氏。《史记》所述，正是指此。

[72]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98、99页。

[73] 马长寿：《氏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9～101页。

[74] 资料藏四川凉山州博物馆和盐源县文物管理所。

[75]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曰，“本笮都也”。是说此三笮原都是笮人，而不是说此三地原为笮都地。依颜注《汉志》之例，某地如是某国故地，其注法必为“故某国”，如在“东莱郡”下即注曰“故莱子国也”，这与应劭等人的注法一致。乙地如为原甲地，其注法或为“乙旧甲地”，如在“北海郡营陵县”下即注为“临淄、营陵，皆旧营丘地”；或引他人说法，则注为“某人以为本甲之乙地”，如“右扶风安陵县”和“茂陵县”下分别注曰：“阡驺以为本周之程邑也”，“《黄图》云本槐里之茂乡”，等等。可见，颜注“本笮都也”，是言其人或族，不是言其地。而应劭注“越巂郡”，仅在“邛都县”下注曰：“故邛国都也。”说明应劭并不以为此郡之三笮为笮都故地。至于《史记·西南夷列传》集解引徐广曰“笮音昨，在越巂”，《索隐》引韦昭说：“笮县在越巂”，都是因为汉武帝在其罢沈黎郡的同时取消笮都县后，笮都南迁越巂，而笮名也仅见于越巂三笮之故。《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引文颖注汉源之笮都曰：“笮者，今为定笮县，皆属越巂郡。”明确指出越巂之笮是今之“笮”。这就再清楚不过地表明，笮之故地并不在越巂，越巂三笮都是从汉源南迁而去的。

[76] 郑玄以“桓是”连读，假为“桓氏”，他说：“桓是，陇阪名，其道盘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谓是阪曲为盘也。”《水经·桓水注》解桓为桓水，同于班固、马融。又说：“余：按《经》据《书》，岷山、西倾，俱有桓水。”又说：“《晋地道记》曰：梁州南至桓水，西底黑水，东限扞关……皆古梁州之地。自桓水以南为夷，《书》所谓‘和夷底绩’也。然所可当

者，唯斯水（按：指桓水）与江（按：指岷江）耳。桓水盖二水之别名，为两江之通称矣。”

[77] 《汉书·地理志》。

[78]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79] 李绍明：《关于凉山彝族的来源问题》，《思想战线》1978年第5期。

[80] 《云南省昭通后街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年第12期。

[81] 李绍明：《邛都夷与大石墓族属问题》，《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

[82]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98页。

[83]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97、298页。

[84]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

[85] 石泉、王克陵：《宋元木渠考》，《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86] 《史记·周本纪》正义引。

[87] 《史记·陈杞世家》。

[88]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152～154页。

[89]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结束语 从巴蜀的巴蜀到中国的巴蜀

雅斯贝斯（Karl Jaspers）创立的枢轴时代论（Axial Age），认为公元前6世纪是世界历史上的枢轴时代。因为在这一时期前后，出现了中国的孔子、印度的佛陀、波斯的琐罗亚斯德、犹太的以赛亚、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在他们的促动下，从东亚、南亚、西亚、中东到希腊，人类文化取得了第一次大突破，人类进入文明（雅斯贝斯显然是把系统化了的理性知识作为文明的标志），成为世界历史发展的转机，所以把这个时代称之为枢轴时代。至于为什么世界历史上几乎同时出现如此重大的变局，雅斯贝斯并没有给予更多说明。

这里之所以提到雅斯贝斯的枢轴时代论，并不是想以此作为线索去探讨世界历史，目的在于进一步说明：枢轴时代应当是一系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因素在某一时期连续出现，并且在某一地域连续发生、连续分布，从而导致这个时代这个地域内文化上知识上大变动的出现。这一现象，如同有一个定位的枢轴一样，在某一时代，处于枢轴转动范围内的所有地域都受其影响而协同联动，发展变化。因而，枢轴时代这个概念，不光可以使用于公元前6世纪的世界历史，也可以应用到不同的时代和地域。

以枢轴论来考察古代巴蜀，可以看出，先秦巴蜀还没有被包容在中原枢轴之内。中原枢轴的性质定位，雅斯贝斯是以孔子为坐标的。许倬云先生进一步论证说，枢轴时代必须突破的先决条件有三个：第一，要有相当程度的国家组织；第二，要有文字和专业知识分子；第

三，要有剧烈的社会变革，兴亡起伏的剧变导致知识分子失去地位，失去专业，转化为游离的知识分子，才可能对神圣传统提出疑问，由疑问而反省，而瞿然提出新见解，终于突破并超越习俗的神秘，把古代文化提升到枢轴时代的新境界 [1]。

中原枢轴时代以孔子为轴心，带动了儒、墨、道、法等九流十家的协同振动和运转，尽管各家时有矛盾冲突，但毕竟围绕同一个轴心作同向、反向或交叉的运动，没有一家外于以孔子为轴心的枢轴。于是，中原的枢轴时代从学术上使华夏文化加深了各个地域间的亲和力、凝聚力和整合力 [2]，因而战国时代的大变局也就预示了后来的大统一。

从学术文化体系上看，在先秦时代，巴蜀仍在中原枢轴之外，除战国末叶有臣君子、鹖冠子研习道家学术而外，几乎没有其他九流十家的学术影响痕迹 [3]。这种情形，实有其深刻的政治和文化背景。

巴蜀地区在地理上距离中原遥远，“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4]。由于秦岭、大巴山、米仓山系的阻隔，使它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在政治上，先秦巴蜀也主要是自成政治单位的。虽然在夏、商时代，巴蜀与中原有这样那样的和战关系，西周时代巴、蜀也是周王室册封的诸侯，但古蜀王国在“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虽奉王职，不得与春秋盟会，君长莫同书轨” [5]，巴国则因“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国分远，故于盟会希” [6]，均与中原缺乏经常的政治联系，不能在政治上与中原同步演进，事实上是在中原枢轴之外。战国前期，当中原列国纷纷掀起轰轰烈烈的变法运动之时，西方的秦国起而响应，虽变法较晚，但却后来居上，变法彻底，又积极参与“中国诸侯”之政 [7]，文化上则采取开放政策，吸纳并延请三晋纵横家和法家知名人物入秦主持变法，“移风易俗” [8]，以此与中原诸夏所奉行的儒家学说相抗衡，作为进一步发动统一战争的理论基础。结果是政治上与中原诸夏充分融为一体，文化上更加强了同中原诸夏的交流和融合。南方的楚国，东方的吴国和越国，也在政治上积极参

与诸侯争霸，文化上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则应运而生，与齐鲁儒家、秦晋法家和纵横家等分庭抗礼，遂成百家争鸣之局，并在这一动态局面中与中原融为一体，汇入到中原枢轴之中。唯有巴蜀，僻在西南，为“戎狄之长”^[9]，既不预中原之政，不参与中原列国轰轰烈烈的变法潮流，又不预中原学术，不参与百家争鸣。这两大特点，说明了先秦巴蜀外于中原枢轴的事实。

巴、蜀自古有其国家组织，控制资源，掌握军队，维护王权，其政治势力主要是向西南边徼大力伸张；又有自己的知识体系和知识分子，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文字系统，物质文明也曾取得极大进步。但由于政治上与中原之政脱节，不在中原政治经济大变革的连锁反应圈以内，所以墨守成规，神圣传统一脉相承，一传再传，缺乏精英起而反省的内部条件，因而不能在文化上取得突破，更不能对传统习俗提出质疑，又遑论超越？巴蜀自身既不能引发并创建枢轴时代，又不能与中原枢轴连为一体，所以先秦巴蜀没有产生出思想家，是不足为奇的。

秦灭巴蜀，设置郡县，是巴蜀进入中原枢轴的转机。但是，秦灭巴蜀的时代，正是秦的法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走向野蛮化的时代。如果说，商鞅时代秦还允许一点学术和思想自由，允许儒法之争存在的话，那么，到秦惠王、秦昭王尤其秦始皇时代，这一点点自由的学术和思想空间已被完全窒息。秦任刑罚，民以吏为师^[10]，不允许自由的学术环境存在。在这种残酷的政治和文化条件下，巴蜀不但没有产生出思想家，反而发扬了神圣的宗教传统，政治上经济上虽然被纳入以秦为符号的中华枢轴之内，然而文化上却仍然在枢轴之外，两者出现了明显的脱节。

真正使巴蜀融入中华枢轴的是汉代。汉兴，实行轻徭薄赋缓刑的政策，文化上允许百家共存，惠帝四年“除挟书律”^[11]，此后才有思想家的逐渐出现。不过，巴蜀地区由于神权思想对人们精神世界的长期禁锢，加上自古以来重形象艺术而不重逻辑思辨的传统思维方式，

所以汉代巴蜀最早产生的大学问家不是思想家而是文学家，司马相如就是“以文辞显于世”的大文学家 [12]。经文翁在蜀兴学，巴、汉亦化之 [13]，其后，“王褒、严遵、扬雄之徒，文章冠天下” [14]，已是西汉后期之事。直到这时，巴蜀才产生真正的思想家。严遵（严君平）和扬雄是名闻全国的大思想家，严遵的《老子指归》“为道书之宗” [15]，扬雄的《太玄》为学者所推崇 [16]，均表明了这个事实。

汉代巴蜀学者著书立说，均为私家著述，这是巴蜀文化已然汉化的最重要标志。这一现象足可说明，汉代巴蜀文化的转型，不但已经超越了文化认同的阶段，还进一步发展到了文化自觉的阶段，从意识深处已认为自身是汉文化圈中当然的一员。

汉代巴蜀思想家的产生，意味着巴蜀成为中华枢轴中成熟的一员。其政治与文化背景有四：首先是巴蜀在政治上为汉高祖“帝业所兴”之地 [17]，高祖五年，汉军中的大批巴蜀士卒罢兵回家，均获五级以上爵位，成为巴蜀各地的大姓望族，加深了巴蜀对汉王朝的政治向心力；第二是汉王朝放宽思想禁锢，允许百家存在，武帝时虽独尊儒术，但百家之术仍在天下郡国不同程度地发展，巴蜀则突出发展了道家学术和易学；第三是汉王朝吸收天下精英入为朝官，既加强了汉王朝的中央集权，提高了汉王朝认识处理天下郡国各类事物的能力和水平，又加强了中央王朝同全国各地的文化和感情联系，巴蜀地区的精英人物如司马相如、落下闳、王褒、扬雄等均在京师任为朝官，在文化上思想上感情上保持并维护着巴蜀与京师的各種联系；最后，最为重要的是，汉景、武之间，蜀郡守文翁在成都兴办学堂，改造了巴蜀的“蛮夷之风” [18]，使巴蜀逐步从文化认同转变为文化自觉，最终超越了神圣传统，在思想上、文化上与汉文化融为一体。

作为独立王国的先秦巴蜀，与作为大一统帝国郡县的秦汉巴蜀，在思想上文化上的调控机制和原动力是大不一样的。先秦巴蜀文化的调控机制和原动力是宗教神权，它们不预中原之政，不图变法革新，没有加入中原枢轴，思想上文化上也主要是没有突破神圣传统所致。

汉代则不同。汉代巴蜀文化发展的原动力有二：一是中央王朝开通经学之途，以“禄利之路”吸引人才 [19]，二是汉王朝允许地方文化和宗教基本内核的保存和传承，使其与汉文化充分地融会整合为一体。所以，汉代巴蜀文化一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传统特征，另一方面又表现出浓厚的汉文化特色。其中的突出事例有二：一是文翁兴学，蜀人县邑吏民“争欲为学官弟子，富人至出钱以求之，由是大化” [20]；二是巴蜀学者数量日益增多，东汉又超过西汉 [21]。说明巴蜀文化已完全转化为汉文化，原有的神圣传统仅作为地方文化因素，化为地方习俗保存下来。可见，巴蜀融入中华枢轴，完全改变了它的文化性质和发展方向，由此获得了重要的文明进步。

如果从突破和超越上说，那么汉代才是中国文化真正的枢轴时代，因为它是统一中国的枢轴时代，而不仅仅是中原诸夏的枢轴时代。

借用梁任公《中国史叙论》关于“中国之中国”和“世界之中国”这一概念，可以说，先秦的巴蜀是巴蜀的巴蜀，而秦汉的巴蜀则是中国的巴蜀。

注解：

[1] 许倬云：《枢轴时代在中国的发生》，《历史分光镜》，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277页。

[2] 学术争论的范围越广，文化认同的范围就越广。这里所说的亲和、凝聚力和整合力，都是指文化而言，而不是指学术观点。

[3] 刘向《别录》和《汉书·艺文志》有“尸佼入蜀”之说。尸佼为杂家，入蜀后对蜀可能有一定影响，但未见影响之迹。

[4] 李白：《蜀道难》。

[5] 《华阳国志·蜀志》。

[6] 《华阳国志·巴志》。

[7] 《史记·秦本纪》。

[8] 《史记·商君列传》。

[9] 《战国策·秦策一》。

[10] 《史记·秦始皇本纪》。

[11] 《汉书·惠帝纪》。

[12] 《汉书·地理志》。

[13] 《汉书·文翁传》，《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

[14] 《汉书·地理志》。

[15] 《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

[16] 《汉书·艺文志》，《三国志·魏志·王朗传》，《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后汉书·张衡传》，《隋书·经籍志》，《唐书·经籍志》。

[17] 《华阳国志·汉中志》。

[18] 《汉书·文翁传》。

[19] 《汉书·儒林传·赞》。

[20] 《汉书·文翁传》。

[21] 见《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梁益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

大事年表

距今约1万年至204万年

旧石器时代。

距今约4000年至1万年

新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3000年

古史传说时代。黄帝为其子昌意取蜀山氏女，昌意降居若水，生颡顼，封其支庶于蜀。禹生石纽，家于四川。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属梁州。禹娶于涂山，治水江州。

蚕丛、柏濩、鱼凫三代蜀王初兴。

约公元前21世纪至前11世纪

鱼凫氏入蜀，建立古蜀王国，建都今广汉三星堆。

巴方立国。

约公元前17世纪

夏桀伐岷山。

约公元前14世纪

殷王朝登人征蜀。

殷武丁命妇好伐巴方。

约公元前11世纪

周武王伐纣，巴、蜀与焉。

周师伐鱼鳧氏之蜀，克蜀。

蜀杜宇王朝开国。

周武王封其宗姬于巴，镇抚南方，为巴子国。

约公元前11世纪末

周成王大会诸侯于成周，巴人以比翼鸟，蜀人以文翰进献周王室。

公元前893年

蜀人与吕人献琮玉于周，宾于河，用介圭。

约公元前8世纪至7世纪初

鳖灵为蜀相，治水成功，逐走杜宇，建立开明氏王朝。

公元前7世纪

蜀王开明二世攻秦至雍。

开明三世攻略青衣羌地，雄张僚焚。

公元前703年，周桓王十七年

巴子使韩服告于楚。巴楚联盟缔结。

公元前688年，周庄王八年

巴师与楚师伐申，楚师惊巴师。巴师伐楚，取那处，攻郢都城门。

公元前676年，周惠王元年冬

巴师伐楚。

公元前675年，周惠王二年春

巴师大败楚师于津。

公元前632年，周襄王二十年

巴人致贡于秦。

公元前611年，周匡王二年

巴师援楚，灭庸。

公元前6世纪

蜀王开明五世迁都成都，建青、赤、黑、黄、白帝庙，建立五丁制度。

公元前477年，周敬王四十三年

巴人伐楚，围鄢，败绩。巴楚联盟破裂。巴国自此南迁。

公元前475年，周元王二年

蜀人聘秦。

公元前451年，周贞定王十八年

秦取蜀之南郑，秦左庶长城南郑。

公元前441年，周贞定王二十八年

南郑反秦，为蜀光复。

公元前387年，周安王十五年

秦伐蜀取南郑。

蜀再度光复南郑。

公元前377年，周安王二十五年

蜀伐楚，取兹方。

公元前361年，周显王八年

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

巴国入川，据有四川盆地东部和渝东之地。

公元前360年，周显王九年

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归魏。

公元前337年，周显王三十二年，秦惠文王元年

秦惠文君即位，蜀遣使臣至秦朝贺。

蜀王与秦王会于褒谷。

秦惠文王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至梓潼。

公元前4世纪

巴国有乱，巴将军蔓子请师于楚，楚王救巴，蔓子以头相谢，坚不予城。

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驻节葭萌。苴侯与巴王为好，蜀王伐苴。苴侯奔巴，求救于秦。秦惠文王决计伐蜀。

蜀筑石牛道。

公元前323年，周显王四十六年，秦惠文王更元二年

七国称王，巴亦称王。

公元前316年，周慎靓王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

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迎战于葭萌，败绩，战死武阳。蜀王太子、傅、相死于逢乡白鹿山，蜀国灭亡。

冬十月，秦移师取苴与巴，俘虏巴王，巴国灭亡。

公元前311年，周赧王四年，秦惠文王更元十四年

蜀王子安阳王南迁，至越南北部建立王朝，至公元前208年或前180年灭国。

公元前280年

楚襄王灭巴子，巴国绝祀。

后记

我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准备写作《四川通史》先秦部分，并着手进行巴蜀历史与文化的研究，到1991年7月完成《四川通史》第1册的写作，花了大约七八年的时间。其间，对先秦巴蜀的历史与文化做了大量研究，发表了数十篇有关论文，参加了《四川简史》的写作并承担其中先秦部分的撰写，同时与有志于先秦巴蜀文化研究的朋友们主编并撰写了专著《三星堆文化》，这些成果便成为撰写《四川通史》第1册（1993年版）的基础。

从《四川通史》第1册出版到现在重修，又过去了13个年头。回首当年，大有“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之感。13年间，随着研究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和考古新发现的不断问世，以及学术交流的日益密切，在材料、理论和方法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在学术界的整体研究水平大大提高的背景下，我对先秦巴蜀历史与文化的认识也在研究领域和视野得以大为扩展的过程中不断深化，并在这个过程中积累起一系列有关论文和专著。这些成果，自然也就成为这次重修的依据和基础。

这次重修，在结构上基本没有变动，主要变动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体例有所变化。重修本新增了若干章节，目的在于对四川先秦史给予更清楚有序而层次分明的叙述。所增加的若干章节，主要在于突出阐述包括巴、蜀在内的四川古代文明的起源与形成，以及历史发展和文化演进的复杂过程。

二是内容方面有所变化。根据13年来的新材料、新成果和新认

识，本次重修进行了相当多的补充和较大的修改，对原来的一些观点和结论也有重要修正。

三是写作方法有所变化。1993年版以叙述方法为主，间以少量的分析和讨论。本次重修则兼采叙述和阐释方法，对一些重要的学术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一些重要的理论和概念进行了简略阐释，以便使读者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更加清楚的了解和认识。

对于科学研究来说，新材料的发现、新理论的产生、新方法的运用和新问题的揭示，都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学者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给以足够的重视，与时俱进，才有可能在面对这一系列新鲜事物时有所发展和进步。关于此点，诚如陈寅恪先生所说：“一时代之学术，必有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第266页）这对我们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科学研究是没有止境的。在科学研究道路上所取得的各项成果，都是建立在当时所具有的材料、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之上的，它们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都只能算是阶段性成果，后来必定会给予创新和发展。但是，由各阶段成果所奠定起来的坚实基础对于后来的研究却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共同构成科学研究连续发展的链条。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两者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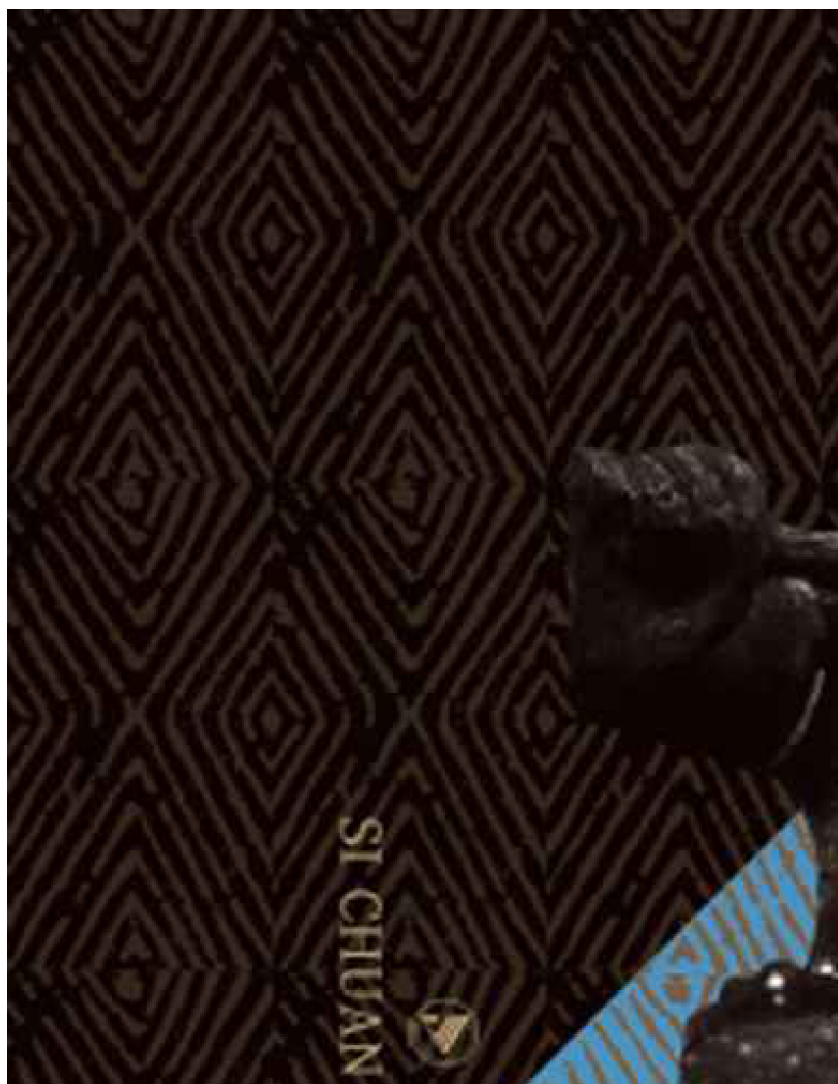
感谢林向先生、贾大泉先生对本书初稿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谨致谢忱。

段渝

2007年1月4日

于成都浣花溪畔、摸底河旁

SI CHUAN



秦汉三国

卷二

罗开玉 著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二，秦汉三国/贾大泉，陈世松主编；罗开玉著．—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②陈...③罗... III.①四川 - 地方史 - 秦汉时代 ②四川 - 地方史 - 三国时代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62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二 秦汉三国）

罗开玉 著

责任编辑 吴焕姣 杨雨霏 蒋科兰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袁晓红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34.5

字 数 563千

插 页 8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秦治巴蜀

第一节 分封与郡县制

- 一、早期在蜀的分封制度
- 二、郡县制的推行

第二节 秦在蜀的早期统治

- 一、蜀王族南迁
- 二、首批城邑的改建
- 三、攻取黔中

第三节 李冰治蜀

- 一、李冰治蜀概说
- 二、湔氐道的设立
- 三、李冰建三祠

第四节 秦在巴蜀的民族政策

- 一、县道并行制的创立
- 二、民族分封制的广泛推行
- 三、刑罚从轻
- 四、赋税从轻

第五节 移民、徙徒与迁虏

- 一、历史背景
- 二、向巴蜀的移民、徙徒、迁虏运动
- 三、制度与措施

第二章 西汉及王莽时期

第一节 西汉早期

- 一、刘邦入汉中、收巴蜀
- 二、汉王出定天下

三、西汉早期事略

第二节 西汉中期

- 一、武帝首次发兵“西南夷”地区
- 二、武帝再次进兵“西南夷”地区
- 三、武帝经济政策在巴蜀的影响

第三节 西汉后期

- 一、民族矛盾的激化
- 二、郑躬起义
- 三、豪族势力的初兴

第四节 王莽时期

- 一、王莽篡位与巴蜀
- 二、王莽改革与巴蜀
- 三、民族战争及其他

第三章 公孙述“成家”政权

第一节 “成家”的建立

- 一、公孙述称帝
- 二、典章制度
- 三、益州各地对“成家”的态度

第二节 公孙述外拓

- 一、北取汉中
- 二、刘秀以陇制蜀的战略
- 三、北取三辅之败
- 四、隗嚣藩蜀
- 五、东出之役

第三节 汉军克蜀

- 一、双方形势及其战略
- 二、荆门失守
- 三、北门失守
- 四、涪水、江州之战
- 五、成都之战

第四章 东汉

第一节 东汉早期

- 一、平蜀后的措施
- 二、史歆之乱
- 三、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的几条措施
- 四、加强集权与以能臣治理巴蜀
- 五、豪族势力的发展

第二节 东汉中期、晚期

- 一、户口状况
- 二、吏治腐败
- 三、巴郡分郡之议
- 四、豪族势力的高度发展
- 五、郫县犀浦残碑与东汉“资簿”
- 六、农民起义
- 七、民族地区统治的加强

第三节 刘焉、刘璋割据益州

- 一、刘焉入蜀
- 二、刘焉与土著豪族的关系
- 三、刘焉做“天子”美梦的幻灭
- 四、刘璋接任州牧与赵韪之乱

第五章 蜀汉（上）

第一节 刘备夺取益州

- 一、刘备入蜀
- 二、诸葛亮率赵云、张飞等入蜀
- 三、刘备取成都
- 四、平蜀后初期事略
- 五、吴、蜀平分荆州
- 六、北取汉中
- 七、益州豪族的武装反抗
- 八、关羽失荆州

第二节 刘备称帝及其主要活动

- 一、刘备称帝
- 二、刘备的籍田活动
- 三、猇亭之战

第三节 诸葛亮营成都南北郊与刘备托孤、入葬

- 一、诸葛亮营成都南北郊
- 二、刘备托孤
- 三、刘备入葬惠陵

第四节 诸葛亮的东和、南抚与北伐

- 一、刘禅继位
- 二、恢复察举制度
- 三、恢复与东吴的外交关系
- 四、平定“南中”与民族政策
- 五、诸葛亮的北伐
- 六、诸葛亮与李严的权争
- 七、诸葛亮治蜀的楷模力量

第五节 蜀汉中、晚期

- 一、蒋琬执政
- 二、费祎执政
- 三、蜀汉的猝亡

第六章 蜀汉（下）

第一节 政权建置

第二节 蜀汉职官制度

- 一、刘备称帝前的职官构架
- 二、蜀汉王朝朝廷职官系列
- 三、蜀汉王朝地方职官系列
- 四、蜀汉职官制度概述

第三节 法制

- 一、蜀汉法制基本情况
- 二、蜀汉对待土著豪族的政策

第七章 民族

第一节 百濮系统

- 一、巴人
- 二、樊人
- 三、邛人

第二节 “西戎”系统

- 一、夷人
- 二、氐人
- 三、羌

第八章 经济发展及其管理

第一节 巴蜀的地理位置及经济分区

- 一、成都平原农业经济亚区
- 二、川西高原牧业经济亚区
- 三、盆地南部农牧园并重亚区
- 四、川中丘陵农业经济亚区
- 五、川东北、川东渔猎农并重亚区

第二节 主要交通路线及其建设

- 一、汉代治路活动与治路碑
- 二、嘉陵道（周道、故道、陈仓道）
- 三、褒斜道
- 四、子午道
- 五、傥骆道
- 六、剑阁道（金牛道、石牛道）
- 七、阴平道（左担道）
- 八、米仓道
- 九、旄牛道（青衣道、南路、会同路）
- 十、越嶲道（中路）
- 十一、樊道（五尺道、北路、牂柯道）
- 十二、“南方丝绸之路”
- 十三、长江上游水系水路

第三节 农、牧、饲养、园植、渔业、狩猎业

- 一、农业
- 二、牧业与饲养业
- 三、园植业
- 四、渔业
- 五、狩猎

第四节 手工业生产及其管理

- 一、工室、工官
- 二、冶铁业
- 三、盐业
- 四、冶铜业
- 五、纺织与编织
- 六、林业、木工与竹工
- 七、漆器
- 八、金银
- 九、陶瓷
- 十、玻璃
- 十一、玉器
- 十二、茶
- 十三、酒

第五节 建筑

- 一、城邑
- 二、道路桥梁
- 三、房屋
- 四、阙

第六节 商业

- 一、商业概说
- 二、货币
- 三、度量衡

第九章 水利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李冰创建都江堰

- 一、渠首位置的选择
- 二、渠首枢纽设计的指导思想
- 三、渠首主要工程

第二节 成都“二江”工程

- 一、成都“二江”工程的兴起与释名
- 二、李冰“穿二江”
- 三、李冰“穿石犀溪”

第三节 文井江工程

- 一、工程源起与环境
- 二、李冰治笕道文井江
- 三、李冰“穿羊摩江”

第四节 李冰导洛、治绵

第五节 汉代的水利建设

- 一、文翁穿湔江口
- 二、蒲江大堰——六水门的创建
- 三、成都“二江”水系的发展
- 四、文井江常氏堤
- 五、望川原
- 六、冯顓开稻田
- 七、沈子琚建绵竹江堰
- 八、建安四年（199）大修北江壩（都江堰）

第六节 三国时期的水利建设

- 一、诸葛亮筑九里堤
- 二、新都卫湖
- 三、李严大修“六水门”

第七节 水利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二、治水经验总结
- 三、水利科学技术

第八节 水利宏效——“天府之国”基本建成

- 一、“天府”让百姓劳动轻松、生活休闲
- 二、“天府”为统治者的调粮宝库
- 三、“天府”使富人更能享乐

第十章 文化与民俗

第一节 传统“巴蜀文化”的转变

- 一、典型器物与符号
- 二、传统墓葬

第二节 姓氏的兴起与发展

- 一、姓氏发展概况
- 二、姓氏发展的基本特点

第三节 宗教与民俗

- 一、巫术与祭祀
- 二、风水术流行
- 三、道教
- 四、佛教
- 五、“分家”习俗
- 六、丧葬

第四节 政治思想与伦理道德

- 一、政治思想
- 二、阴阳五行学说的广泛应用
- 三、谶纬学说的广泛应用
- 四、儒家伦理道德观的兴起和流行
- 五、人物品题之风盛行

第五节 文学与音乐

- 一、辞赋
- 二、散文、歌、诗、刺、谚、谥
- 三、音乐

第六节 教育、史学、医学、天文学等

- 一、教育

二、史学

三、语言文字

四、医学

五、天文学

第七节 艺术

一、器物纹饰与造型

二、雕塑

三、漆画

四、绘画

五、画像砖

六、书法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前言

公元前316年，秦攻占巴蜀。秦在全国的统治只有15年（前221～前206），在巴蜀地区却有110年，仅此足见四川秦史地位之重要。秦从此有了一个地大物博、经济富饶的大后方，从实力上改变了秦、楚、齐三强并驾齐驱的局面，在经济、军事实力上都远抛齐、楚于身后，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故司马迁在《史记》卷70《张仪列传》中说：蜀既属秦，秦以益强，富厚，轻诸侯。同时，这也使巴蜀地区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赶上并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

秦入蜀后的前40年，其统治主要是围绕着军事展开的。秦先后在成都、郫、临邛、江州（今重庆）、阆中、武阳（今彭山）等地修筑了城墙，驻军防守；又利用巴蜀地处长江上游的优势，向下游楚地发动攻击。当时的主要目标是夺取黔中。公元前285年，蜀郡守张若率军攻下笮地（今凉山州部分地区）后，又乘胜夺得了楚在金沙江以南地区；公元前280年，秦司马错率陇西与蜀的军队，“因蜀攻楚黔中，拔之”。秦统治巴蜀的后70年，主要围绕经济建设展开，其中以李冰时期最为突出。李冰约从公元前277年起任蜀郡守，下限在公元前238年之前，其功绩涉及经济建设的众多领域。

综观秦在巴蜀的统治，有三大特点：一是移民规模极大、涉及面宽；二是民族政策灵活、影响深远；三是水利建设成效特大。

秦汉时期向巴蜀的大移民，起于公元前316年秦入巴蜀，迄于西汉晚期，长达300年，为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移民运动。又细分为移民、徙徒、迁虏三种不同类型的迁徙。周赧王元年（前314），秦惠文王封子通国为蜀侯……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若以一家五口计，仅这一次就五万人。徙徒指秦政府流放罪人，包括本人犯罪者、受连坐者、父母等亲属出面要求将其流放者。如嫪毐事件后，夺爵迁蜀4000余家。吕不韦事件后，其家属也被迁徙于蜀。虏，指俘虏，产生于敌方。秦在征战山东六国时，在剪灭各国后，不断地将俘虏、六国的统治者、宗室及其政治、经济基础的基本骨干队伍，如富商大贾、豪强地主、手工业实业家等迁离故土，大部迁往巴蜀。《华阳国志·蜀志》说：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资我丰土。公元前229年，秦军攻赵，次年生俘赵王迁，迁其于房陵。卓文君的前辈卓氏，也是在秦破赵时被迁入蜀。公元前222年，秦灭楚，楚王宗室被迁到蜀地严道。秦移民、徙徒、迁虏的管理制度包括：政府指定迁徙地；大批迁徙时，由官吏、军队押送，如卓氏一行；一般的个别迁徙者，“以县次传”；家属同往；没收徙徒的所有财产、没收迁虏的绝大多数财产；“终身不得去迁所”，全家迁去者，皆在迁地安家落户，单身者亦娶妻落户，不仅本人，子孙后代也扎根于此；在迁徙地，只要不外逃，通常是自由的，可自择职业等，如卓氏、程郑原擅冶铁，入蜀后短期内跻身巨富；移民等原则上实行聚居，或按族聚居；禁止携带、拥有武器等。

秦治巴蜀的民族政策多为新创，颇具特色，多为后世所承。秦在蜀地实行了分封与郡县并行的制度，先后分封蜀侯三人，通过30余年的过渡，才实行单独的郡县制，还曾分封巴人君长、僰侯、僰王、笮侯、青衣王等。秦还在民族地区创立了与县同级、但又有重大区别的“道”制，先后设立了蜀郡严道、湍氏道、青衣道、僰道等。汉代县道并行，唐代羁縻州，明清土司制度，莫不滥觞于此。“道”之下，一般不再设“乡”、“里”这些基层组织，仍利用民族原有的氏族、部落等进行管理。此外，秦对西蜀土著民族还采取了刑罚从轻、赋税从轻等

政策。

在经济建设方面，以李冰为代表。李冰“能知天文地理”，“识察水脉”，是我国古代科学家从政的典范。其事迹包括创建都江堰、疏通成都“二江”、开凿羊摩江、完善成都城、作石犀、开凿石犀溪、凿平南安湫崖、平掉雷垣险滩、平掉盐溉险滩、凿平犍道崖滩、通笮道水井江、疏通洛水、开掘广都盐井、大搞农田建设等。在领导艺术上，李冰多借助蜀地阴阳五行、原始巫术来统治蜀人、来治理水利等。如他在上马都江堰工程前，为调动蜀人建堰的积极性，先建湊山祠、江水祠等三祠，大祭蜀神。

二

西汉的巴蜀历史，有三大特征：一是为汉王朝的建立和早期的稳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二是担任了汉武帝开发“西南夷”的战略基地、桥头堡角色；三是在以蜀锦、井盐、漆器、蜀刀为代表的手工业生产方面，在以郡学、汉赋为代表的文化教育方面，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秦末义军并起。秦二世元年（前209）九月，刘邦起兵于沛，数月间发展成一支强军，不久首先入关中。项羽因兵众势大，背约不尊刘邦为关中王，却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当时人普遍视刘邦入汉中为“入蜀”。刘邦为汉中王时，统治的区域共有41县，其中汉中郡12县，其余29县分属巴、蜀二郡。活动在川北部的賨民，又称板楯人、板楯蛮，古来以骁勇善战著称。賨人主动随高祖出击三秦。刘邦留萧何镇守汉中、巴蜀，部署诸将，以賨人为前锋，于高祖元年（前206）八月从汉中出兵，经故道（县名，属武都），首先攻击章邯统辖的咸阳以西地区。在这一战役中，賨人各部渠（渠，部落）分外骁勇，冲锋陷阵，为平定三秦立下大功。刘邦封其首领范目为长安

建章乡侯。但**賨**人世居巴地，多不愿远行，在刘邦欲出击关东之时，部分**賨**人要求还巴。刘邦知道不能勉强这支部落军，嘉其功而难违其意，遂同意其返乡。他对范目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耳”。于是徙封范目为阆中慈乡侯。范目固辞，刘邦又封他为渡沔侯。范目接连三次封侯，人称“三秦亡，范三侯”。刘邦还复除参战**賨**民罗、朴、咎、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以资奖赏。**賨**人七姓并非全回了巴土，部分**賨**人随刘邦转战南北，战后留居于关中。巴蜀内地大量汉人，也曾随刘邦出征。高帝六年（前201），割巴郡、蜀郡各一部，另置一新郡，名广汉。这郡名本身就包含着刘邦对巴蜀人民在汉王朝建立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赞许和希望。汉初分封，有“王国”和“侯国”两级。大者为王（王国），其行政级别名义上相当于郡，实际上远大于郡，大体相当古之诸侯。小者为侯，其行政级别相当于县。汉初两次大封诸侯王。第一次封了八个异姓功臣为王，封地占全国之半，但关中与巴蜀、汉中之地却未封他人。铲平异姓王后，刘邦又大封同姓王，当时全国54郡，封于王者39郡，而关中、巴蜀汉中之地亦未分封他人，由中央政府直辖（仅有食邑性的县一级的“侯”，约当秦之彻侯）。刘邦不愿把关中、巴蜀、汉中之地分封出去，盖因此区域是他打天下的基地，战略地位重要，必须自己控制。

西汉早期，巴蜀地区是汉朝廷经常用以赈济各地饥民的大粮仓。《华阳国志·蜀志》说：“五城县，汉时置五仓，发五县民，尉部主之，后因以为县。”其地在今中江县北部。其他各县也建有一些大型粮仓。高帝二年（前205），即刘邦由汉中出击三秦的第二年，关中大饥，米一斛一万钱，人相食。为解决粮荒，刘邦一面下令从巴蜀汉中大量运粮前往救济，一面令关中百姓“就食蜀、汉”，号召他们前往巴蜀、汉中逃荒。在战胜项羽后，关中、关东因长期战争，民失作业，常遇饥馑，一石米卖5000钱，四处都见饿死者。高祖再次下令：允许百姓卖子求生，到巴、蜀、汉中逃荒。

秦汉制度，每年秋后要在内地一些郡训练步卒，称材官。巴、蜀

是汉政府首先训练材官的地区之一。巴、蜀的材官，战斗力较强，受到汉政府的高度重视。高帝十一年（前196）秋，淮南王英布（黥布）反。高帝征调上郡、北地、陇西的骑兵和巴、蜀的材官、中尉（执金吾）率3万人保护皇太子，驻军灞上。接着，刘邦又带这支部队前往击破英布。西汉早期，巴、蜀地方长官中以文帝末年的蜀郡守文翁最为杰出。其事迹主要有：在全国首先带头兴办郡学，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带领蜀地人民开凿湔江口，引湔江水灌溉郫县、繁等地农田1700余顷。

巴、蜀地区在西汉中期（即汉武帝时期）的历史，主要是围绕武帝以巴、蜀为基地，开发西南夷的历史展开的。武帝时期，西汉进入极盛阶段，继秦始皇之后，再次掀起了开发边疆的高潮。武帝曾两次进军“西南夷”地区，完成了在该地初步设立郡县的历史大业。

武帝时期，是巴蜀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影响极大。元狩二年（前121），武帝为增加军费开支，实行盐铁官营和算缗、告缗等打击富商大贾的崇本抑末政策。“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钹左趾，没入其器。”又统一货币，禁止郡国和私人铸钱。蜀中临邛卓氏、程氏皆因冶铁致富。文帝赐邓通铜山铸钱，邓转包给卓氏。邓氏钱遍天下，卓氏也成为巨富。但他们在武帝中、晚期已经衰落。当时的算缗、告缗运动使全国中等以上的商贾之家，大都破产，何况程氏、卓氏“富侔公室，豪过田文”。且其以冶铁、铸钱致富，为当时政策所严禁，为重点打击对象。武帝时期，巴蜀地区长期发展起来的私营工商业受到沉重打击。许多重要行业，如盐、铁的产销，全被收为官营；长期实行的地方政府和私人铸钱，则被取消。过去，巴蜀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的陶、铜、铁器，在造型、纹饰等方面都有着许多“巴蜀文化”特征。随着这些私营工商业的被取缔，陶、铜、铁器上的“巴蜀文化”特征也随之消失，故现代考古学把“巴蜀文化”的下限定在西汉中期。武帝打击私营工商业经济，迫使工商业者把钱财转往农村，加速了农村土地兼并。巴蜀地区的豪族势力正是在武帝中、后期

开始初兴，以后逐步成为巴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一股重要力量。

西汉后期（昭帝、平帝时期），巴蜀地方历史主要是围绕着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展开的。武帝开发西南夷，广设郡县，多驻军队，为维持其统治，必加重土著民族的负担。武帝时期，在边地还较注意民族政策，吏治较清廉，也由于政府实力强大，威霸四方，民族矛盾尚未激化。武帝之后，吏治逐渐污秽，赋税徭役日益加重。再加上政府实力日见衰弱，民族矛盾日益激化。

王莽称帝后，开始全面改革。其中，与巴蜀地区关联较多的有更改地名、“五均”政策及币制改革三事。王莽的思想，集中体现了古代中央王朝统治者的传统观念：重名尚义、轻实薄利。王莽称帝后，不顾内地烽火四起，先后下令改阴平道为摧虏道，改氐为氐，又贬汉朝封的鉤町王为侯。鉤町王邯为此十分怨恨，牂柯大尹（太守）周钦奉命设计杀了邯。邯弟承率领族人攻杀了周钦，又攻城略地，民族起义烽火迅速燎原益州三边。益州郡的僰人首领栋蚕、若豆也起兵攻杀大尹程隆。

公元25～36年，为“成家”政权时期。王莽新朝末年，全国战乱。导江卒正（王莽改蜀郡为导江，改郡守为卒正）公孙述（字子阳），趁乱起兵，于25年（建武元年）4月，在成都自立为天子，国号“成家”，后被光武帝击败。

东汉时期，巴蜀历史特征有四：一是豪族大姓空前发展，他们垄断经济、武断乡曲、干预政治，广大农民逐渐丧失土地，沦为部曲；二是政府取消了对巴蜀土著民族的传统优待政策，改变了过去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不设乡、里，一般不征或少征赋税的做法，一些民族迅速汉化，一些民族则频频起义反抗；三是以成都平原为核心的“天府之国”基本建成，并为世所公认；四是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儒家观念日益深入，占据统治地位，但在广大下层人士及少数民族中，以道

教为代表的宗教迅速发展，它们构成了一个对立统一体。

东汉早期，涌现一大批能臣。广汉太守蔡茂，西汉末年以儒学闻名，曾任朝廷议郎、侍中等职；王莽居摄，自免不仕。东汉平蜀后，出仕广汉太守。此前朝廷贵戚阴氏的宾客，在广汉多次犯法，无人敢管。蔡茂初到，阴氏宾客犯法如旧，蔡茂每次都立刻派人收捕，从重处罚，境内逐渐清静。蜀郡太守第五伦，曾为巴郡宕渠县令，知人善任，将乡佐玄贺推荐于朝廷。玄贺后任九江、沛二郡守，政绩著称，晚年任大司农。永平十一年（68）至十八年（75），第五伦任蜀守。当时蜀中盛行贿赂，官僚富实，衙门中的小吏家产也多至千万，出入皆鲜车肥马。第五伦即将行贿受贿之辈、家产殷实的官吏，一律罢免遣还，另选孤贫志行之人替之。第五伦自己带头节俭，常穿普通布衣上街巡视，亲自饲养车马，其妻则自己动手煮饭，领俸禄时带头领取红米。蜀中吏风迅速好转，贿赂之风大敛。第五伦还经常向朝廷推荐人才，所荐者多官至九卿、二千石，在全国以知人善荐闻名。永平十八年十一月，被调往朝廷任司空。廉范，章帝建初年间（76~84）为蜀郡太守。当时蜀中公文重修辞，同事尚攻讦，遇事争论不休。廉范采取措施，消除朋党势力，提倡淳厚之风，提高效率。成都城内，由于楼宇密集，为防火灾，旧制禁止百姓在夜间作业，但仍不时发生火灾。廉范了解情况后，撤销了夜禁令，唯令百姓多储水防火而已。百姓普遍感到方便，歌颂道：“廉叔度，来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绔。”杨仁，章帝时蜀郡什邡县令，宽惠为政，对掾吏子弟严加要求，令入校学习，凡能努力通明经术者，即向郡府或朝廷推荐出仕，于是该县义学大兴。又开垦荒田千余顷。

进入东汉后，豪族势力大发展。东汉早期，巴蜀各地区统治者，多以豪族及其子弟为骨干，他们普遍利用职权，大捞特捞。东汉中晚期，巴蜀豪族成为一股重要的政治、经济力量，拥有大量钱财、田地、山林、湖泽、奴婢等。他们控制、参与各级统治，并基本垄断教育。在乡村兼并大量土地，形成豪族庄园共同体。又以宗族为纽带役

属大量部曲，并奴婢成群。他们普遍掌握大量武装，拥兵自重，并彼此联姻，形成宗亲、姻亲纵横交错的政治、经济关系网。与此同时，城镇中工商业豪族普遍兴起，生活骄奢淫逸。

东汉时代，巴蜀地区爆发了多起农民起义，其中有几起对巴蜀历史产生了较大影响。影响最大的是由早期道教即五斗米教组织的黄巾起义。

东汉末年，巴蜀的政治主要是围绕着刘焉父子据蜀展开的。刘焉为刘氏宗室之后，曾任洛阳令、冀州刺史、南阳太守、宗正、太常等职。灵帝时期，他感到刘氏天下不保，开始自谋，建议灵帝改州刺史为州牧，选任清名重臣，以居其任，实际上是他欲躲避朝廷中的尖锐权力斗争。正在他加紧活动时，巴蜀黄巾军捕杀了益州刺史郗俭。星象家、侍中董扶（广汉人）早有避乱之心，对刘焉说：首都京城将出现大乱，益州分野之中有天子气。刘焉一听这话，便放弃了出任交趾牧的打算，力争出任益州牧。刘焉入蜀后，为达到割据目的，采用一切手段，调动各种可以利用的力量和因素。当时汉中太守苏固对刘焉的割据行动有所抵制，刘焉即命五斗米道去袭取汉中，又贼喊捉贼，上书朝廷，说“米贼”断绝了交通，今后难与朝廷联系，公开发出了割据一方的宣言书。刘焉镇压了任岐、贾龙等地方豪族势力后，在益州站稳了脚跟，明目张胆地做登基称帝的准备，仿京城之制筑阙门。正在这时，绵竹失火，烧掉了城府车重、馆邑，并延及民家。刘焉不得不移居成都，不久就发背疽而死。

兴平元年（194），朝廷任颍川人扈瑁为益州刺史。扈瑁行至汉中，因川北起兵战乱，滞留不行。刘焉旧部明确表示不欢迎扈瑁。他们认为刘璋温仁而易控制，上表朝廷，要求刘璋接替父职。这时朝廷在董卓旧将李傕、郭汜的控制下，对益州鞭长莫及，又慑于全国大乱形势，只好诏任刘璋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刘璋执政期间，政令多阙，法制不严，人心背离。建安十三年（208），曹操打下荆州后，刘璋怕其西征益州，派张松去见曹操，表示服从调遣。曹操对张松礼

貌不周，仅任命他为越嵩郡苏示县令。张松十分气愤，返蜀后大肆诋毁曹操，极力劝刘璋与其断绝关系，建议请刘备入蜀，助攻汉中。刘璋采纳了其建议，派法正去荆州请刘备。

三

蜀汉政权是一个与魏、吴鼎立，以巴蜀地区为核心，包括今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湖北西南部、云南和贵州大部分地区在内的，在我国历史文化中具有极重要地位的政权。它在我国历史上和四川历史上的突出特征是：儒家文化与兵家文化结合得极好，计谋诡诈中辨慈惠宽严，刀光剑影下见忠义仁孝。

刘备早年历经波折。建安十二年（207），在荆州投靠刘表时，“三顾茅庐”，请出诸葛亮为辅佐。次年七月，曹操大军南攻荆州。刘备撤退，派诸葛亮去联络孙权。十一月，孙、刘联军在赤壁大破曹军。次年，刘琦病死，刘备任荆州牧。此后不久，刘璋派法正来请。法正见刘璋难成大器，一到荆州，就“阴献策于刘备”，约定里应外合夺取益州。建安十六年（211），刘备留诸葛亮、关羽据守荆州，自率步骑一两万人，逆江上至涪城（今绵阳）。早已在此等候的刘璋率吏民出城相迎。

刘璋又给刘备增加了一些兵马，把白水关（在当时的广汉郡白水县，今四川广元昭化西北）驻军的指挥权给了刘备。刘备在葭萌驻扎一年，未北上与张鲁打一仗，在益州引起了议论。刘璋返成都后，军师庞统向刘备献了三计，刘备采纳了中计，派人回荆州让诸葛亮率军入蜀增援，遣使者去要求刘璋再支持1万兵马及粮草，准备东行。刘璋不想公开得罪刘备，同意给其4000兵马，其他资产物资也都按半数拨给。张松误以为刘备真要走，忙写书给刘备，以为现在唾手可取益州，为何要丢弃而去？张松兄张肃是刘璋的广汉太守，知情后怕遭连

累，向刘璋告密。刘璋捕杀张松，与刘备的矛盾公开化。刘备斩杀刘璋派来的白水军督杨怀，带兵北进白水关，很快进围雒城。这时，军师庞统中流矢而死。

诸葛亮分兵三路入蜀：亲率一军向成都，张飞率一军北行逆垫江向巴西（治今阆中），赵云率一军逆长江攻江阳（今泸州）。他们很快攻下川东、川北、川南各郡县。建安十九年（214）夏，刘备攻下雒城，与诸葛亮、张飞、赵云等合围成都。当时，成都城中还有精兵3万，府中粮谷布帛可供一年之需，但刘璋却不战而降。

刘备政权初建后，军用不足，物价暴涨，社会波动。刘巴建议铸造“值百钱”，1个钱的购买力相当于过去100个“五铢钱”。数月之间，府库充实。

建安二十年（215），孙权遣诸葛瑾为使来益州，欲索回荆州。刘备答道：须得凉州（今甘肃、青海、宁夏部分地区）后，才能还荆州。孙权认为这是借地不还，即委派长沙、零陵、桂阳三郡长吏，命去赴任。关羽令各地驻军将其逐出。孙权恼怒，派吕蒙率兵2万袭取长沙、零陵、桂阳三郡。这年五、六月间，刘备率兵5万，从成都出发，顺江而下，直抵公安，命关羽进军益阳（今湖南益阳县东）。孙权进驻陆口，亲到前线坐镇。吴、蜀大战，一触即发。正在这时，曹操攻破了汉中。为避免两面受敌，刘备与孙权以湘水为界，平分荆州，引军还蜀。

建安二十三年（218）春，刘备按法正之策，分兵两路攻汉中。经过约17个月的征战，蜀军遂攻占汉中，刘备次年自立为汉中王。

建安二十四年（219）七月，关羽率军进攻樊城，水淹七军，生擒于禁，威震华夏。曹操联合孙权，以分割江南之地为条件，要他出兵袭取关羽。孙权诱降了关羽的一些部将，出兵配合曹军，前后掩击，斩杀关羽父子，占领荆州。

建安二十五年（220）二月，曹操病逝，曹丕继立，十月取代汉室，称皇帝。为对抗曹魏，次年（221）四月，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年号章武，史称“蜀汉”。七月，即出兵伐吴。在准备期间，张飞被部将张达、范疆杀害。刘备拒绝了东吴的一再请和，亲率大军4万人，沿江而下。第一战，收复了巫县、秭归。次年二月，推进到夷陵（今湖北宜昌市东），前遇孙吴大军。吴军坚守不战。蜀军从建平（巫峡东南）到猇亭（今湖北长阳县南）一线五六百里，沿江南岸，依山宿营。至五六月，满山树木茂盛，盛夏干燥，宜于火攻；加之夏季东风灌峡而进，速快势猛，更有利于由东向西进攻。六月，陆逊试攻了一次后，即命全军将士5万多人各执一把茅火，全线出击。蜀军40余营，俱遭火攻，大将张南、冯习及“五溪蛮”首领沙摩柯皆被斩首。刘备突围逃回鱼复。黄权带领的江北军，在前后遭夹击的情况下，投奔了曹军。蜀军死者数万，舟船器械，水陆军资，一时略尽。尸骸漂流，塞江而下。赵云及时把增援部队带上前线，吴军被迫退兵。章武二年（222）六月，刘备退回鱼复，住白帝城。冬十月，诏丞相亮“营南北郊于成都”，包括修建九里堤水利护崖、漂木、捞木工程，扩修皇宫，修建惠陵、昭烈庙。章武二年冬，刘备因长期拉痢，复发他病，自感“殆不自济”，召诸葛亮、李严等交代后事。次年四月，刘备死于永安宫，时年63岁。五月，梓宫自永安还成都，谥曰昭烈皇帝。秋八月，葬惠陵。

章武三年（223）五月，17岁的刘禅在成都继位，史称“后主”，改元建兴，封诸葛亮为武乡侯，设立丞相府，又令他兼领益州牧，全国大小事体，皆由其决定。诸葛亮执政以后，内政上致力于务农殖谷，闭关息民，大力发展生产；外交上，努力恢复与东吴的外交。

刘备死后，越嶲地区（大致相当于今四川西昌地区、攀枝花市和云南相邻的部分地区）的“叟帅”高定首先起兵，攻夺郡城，杀郡将军焦璜，称王叛乱。接着，益州郡（今云南东北部）的大姓雍闿也借故杀了益州太守正昂，又捉益州太守张裔送东吴。叛乱威胁着蜀汉的后

庭。

建兴三年（225）三月，诸葛亮率大军南征，以“攻心”为这次战略的指导思想。蜀军渡泸后，在弄栋县一带与孟获交锋，大败其部众，生擒孟获，七纵七擒，孟获心服，表示“南人不复反矣”。到这年秋季，南中叛乱被完全平息。此后，诸葛亮妥善处理了善后事宜，包括：把南中大郡分割为小郡、大量起用土著大姓、鼓励大姓役属少数民族、征调南中兵壮入蜀等。

建兴五年（227），诸葛亮上《出师表》于后主，率军到达汉中。练兵约一年，达到“戎阵整齐，进退如风，止如山”的境地后，举兵北向。当时，魏文帝曹丕已死，明帝曹叡继位不久。南安（治今甘肃陇西）、天水（治今天水甘谷）、安定（治今甘肃济川）三郡当即降蜀。曹叡西赴长安督战。蜀军扬言要由斜谷道攻取郿县（今陕西眉县），并使赵云、邓芝率一军据箕谷（今陕西褒城西北）为疑军，诸葛亮率主力西攻祁山，参军马谡领一军为先锋，驻守街亭。马谡违令，举动失宜，10余日便大败。蜀军只好退还汉中。诸葛亮挥泪斩马谡，上书自贬三等。此后，诸葛亮又四次北伐，皆未能成功。建兴十二年（234）八月，诸葛亮病逝于前线，时年54岁。

其后，蒋琬、费祎、姜维先后执政。姜维在蜀中的事迹，多是围绕出军西凉展开的。在蒋琬执政期间，他“数率偏军西入”。从费祎到蜀汉灭亡的前一年（262），短短10年间，他五次西征。正是在这些“进攻”中，蜀汉国势急剧逆转，日虚月衰，丧失了正常的御外能力。

炎兴元年（263）八月，魏军攻蜀。姜维拒守剑阁，阻挡住了钟会大军。钟会军因粮食供应困难，已准备撤军。但邓艾却从阴平直攻蜀郡腹心。刘禅投降，并派人通知姜维等就地投降。姜维军接到通知时，“将士咸怒，拔刀砍石”，但也只好听命投降。姜维还试图挽救蜀汉。他发现钟会与邓艾之间矛盾很深，认为可以利用。钟会本有割据

蜀地的野心，受降姜维军后，厚待姜维，还其印号，与其出则同车、坐则同席。钟会诬告邓艾成功后，带姜维到成都。钟会在策动魏军叛魏时，引起斗杀。钟会、姜维等被杀。“蜀汉”灭亡。

四

从秦人入主巴蜀，至蜀汉灭亡的580年间，沧海桑田，巴蜀经济发生了若干重要变化，有质的飞跃，也有量的积累。

以经济性质而论：在秦统治期间，土著民族仍呈部落经济特征，在外来移民中则具有家族经济特征；秦末汉初，是巴蜀内地部落经济解体，家族经济、个体家庭经济同时发展的时期，至西汉中期，后者已居于主导地位；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个体家庭经济退居次要地位，一般小家庭经济受到种种挑战，大家族经济则逐步向豪族经济转化；至东汉中期、晚期，豪族经济居于统治地位；蜀汉时期，在工商业方面，包括豪族经济在内的私营经济遭到压抑、排挤，战时官营、官控经济特征极浓。

从经济区域发展而论：秦入巴蜀，随着秦对西南边地的开拓，巴蜀内地经济对周围边地的影响空前强烈，开始孕育以成都为核心、巴蜀盆地为内圈，辐射整个西南地区的巴蜀经济区。西汉中、晚期，全国形成十大经济区，巴蜀地区是其中一个单独的经济区，已初步形成“天府之国”的框架，到东汉时期正式建成世所公认的“天府之国”。成都在西汉中期发展为全国六大都市之一，临邛、广汉为当时全国著名的工业城市。

以经济文化演进而论：在秦统治期间秦、中原文化为巴蜀经济带来了新鲜血液，刺激了该地经济的大发展，一方面兴起了许多新的领域，如农业方面的水利、牛耕、铁农具，交通方面的马车制造、桥梁建设等；另一方面，许多传统工艺如冶铜、制玉、制陶、漆器、丹砂

等，在外来因素的刺激下，以空前的速度大发展。约在秦入主巴蜀的前50年，该地经济仍以土著文化特征为主，其后60年及西汉初期，该地经济的土著文化特征与外来文化特征势均力敌；至西汉中、晚期，外来特征高度加强，在许多领域已占主要地位；东汉至蜀汉时期，巴蜀内地经济已基本中原化，地方特征（包括经过改造的地方特征）只占很次要的地位。

秦汉三国时期，是古代巴蜀地区水、陆交通大发展，并形成基本格局的时期。交通路线由先秦时期的自然形成，民办民管，转为干道官营为主。在陆路交通上，最大的变化是，相当一部分道路，由过去只能供人、畜行走的窄道，转为可通马车的大道。农业有质的飞跃发展：在平原浅丘地区由粗放型向精耕型发展；牧业、饲养业、园植业、渔业也有大发展。大量巴蜀水果外运，并产生了一大批园植专业户。渔业开始了人工饲养，在很大程度上发展为一种商品。在全国首先创造了稻田养鱼。

这一时期，许多新的手工业部门，如冶铁系统、井盐系统、以马车为代表的新的交通工具系统，迅速出现，迅速发展；一些传统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如冶铜、陶瓷、木工、造船、竹工、漆器、纺织等，也有了空前发展。这一阶段，巴蜀地区的手工业生产，虽在少数部门曾以官营为主，但总体上仍以私营、分散为其生产的基本特征。秦汉时期，西蜀铁器多输出到西南民族地区，为巴蜀外贸大宗。这一时期也是井盐大发展的第一阶段，其产品除自供本区外，还大量输出到周边广大地区，亦为外贸大宗。以蜀锦为代表的纺织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秦汉三国时期，西蜀是全国最重要、最大的以官办为主的漆器生产基地。巴蜀是我国最早栽茶和饮茶的地区之一。秦人伐蜀以后，巴蜀的种茶技术开始外传。

这一时期，建筑有质的飞跃，这主要与大量移民的进入，铁器的普及和砖瓦术的应用有关。民居出现了砖瓦建筑，城邑普及了城墙，木桥取代了笮桥。阙是秦汉三国时期的典型建筑之一。至今，在四川

境内还保存着20余处汉阙实物，大体可分为城阙、里闾阙、庙阙、墓阙、棺阙五类。

这一时期，巴蜀商业迅速发展。特征是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周围民族联系紧密，远距离跨国贸易发达。

秦汉三国是巴蜀文化产生巨变的时代。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相融合，在宗教、伦理、建筑、衣食住行、姓氏、文学艺术、神话传说、教育、史学等领域都较以前有了质的变化、划时代的飞跃。过去巴蜀地区被中原人视为蛮夷之地，现在则演为先进的文化之邦。在姓氏方面，秦灭巴蜀前，巴蜀民族中有“氏”而无姓。秦汉时期，是巴蜀民族“氏”向“姓”发展的高潮。原有之“氏”纷纷向“姓”过渡，又新产生了一些“氏”和“姓”，大量的外来移民也带进了许多“姓”。三者异流同归，推动了巴蜀“姓”的发展。在宗教方面，佛教传入、道教产生，又在巴蜀文化中激起了狂澜。东汉时期，在西蜀诞生了我国最重要的土著宗教——道教；当时它自称“正—盟威之道”，简称“正—道”，又称“天师道”，是我国早期道教的一个大派。它曾为外地道教的发展树立了榜样，奠定了教义，输送了骨干。这一时期，丧葬习俗五彩缤纷，一些传统葬俗，如盆地内的船棺葬，峡江地区的崖葬，川西高原的石棺葬，川西南地区的大石墓等，在这一时期又继续流行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后，才逐渐消失。许多新的丧葬制度、墓葬类型又迅速兴起，如土坑墓、木椁墓、砖墓（包括画像石墓、画像砖墓）、崖墓等。

秦至蜀汉，是巴蜀政治思想、伦理道德巨变的时代。产生了一大批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如司马相如、严君平、扬雄、王阜、诸葛亮。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流行阴阳五行学说，在秦至西汉早期，它甚至成了统治者借助的统治思想。李冰借助阴阳五行学说统治蜀人的意图，在都江堰工程中反映得尤为明显。汉武帝独尊儒术后，巴蜀儒学大兴。“三纲五常”对稳定社会，发展经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起了一定作用。汉代长期实行的“察举”用人制度，促进了东汉后期至

三国时期蜀中人物品题之风的盛行。秦至蜀汉间，巴蜀文学由过去土著民族的口头文学发展为汉文化系统的文学，并主要依靠文字记录传播，培育出司马相如、扬雄一代文豪。在音乐方面，主要以地方民族乐舞闻名于世，秦统治期间主要是军乐，入汉以后主要是民乐。东汉豪族经济刺激了民乐的发展。辞赋为汉代文学的典型代表。汉赋最杰出的代表当推司马相如和扬雄。如果汉赋的发展演变分为从形成到全盛、从模拟到转变两大阶段，司马相如为全盛期的代表，扬雄则为模拟期的大家。这一时期，对教育贡献最大者是文翁。他率先在全国修建郡学（成都），武帝时诏令各郡国皆仿蜀郡办校。汉武帝时，阆中人落下闳负责新历《太初历》的运算工作，造浑天象（天球仪），标上星象位置。他首次采用连分数推算历法，较西欧早1600余年，反映出当时巴蜀的数学水平极高。《太初历》是我国历法史上第一部较系统、成体系的历法。医学方面，针灸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1993年，在绵阳双包山2号墓中，出土了一件髹黑漆小形木质人形，高28.1厘米，身上有红漆线的针灸经脉循行径路，遍布全身，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发现最早的标有经脉流注的木质人体模型。东汉一代，巴蜀的方术在全国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后汉书·方术列传》等多载有巴蜀方士，如：新都杨春卿、杨统、杨厚、段翳，犍为周循，广汉郑伯山，阆中任文公，成都杨由，雒人折象、郭玉，绵竹董扶等，皆为全国著名大师，名震一时。

这一时期的艺术作品极为丰富，主要有铜、铁、陶、漆、玉、木、石等质料的器物（艺术造型与纹饰），漆画、瓦当、画像石、画像砖、花边砖、陶俑、石俑、铜俑、木俑及模型，各种雕刻等，仅保存至今的便数以万计。

第一章 秦治巴蜀

（前316年～前206年）

秦在全国的统治只有15年（前221～前206），在巴蜀地区的统治却多达110年，仅这一点，足见四川秦史地位之重要。

秦攻占巴蜀，是四川古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也是战国、秦史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事件之一。一方面，它使得巴蜀地区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赶上并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它也使得秦从此有了一个地大物博、经济富饶的大后方，从实力上改变了秦、楚、齐三强并驾齐驱的局面，在经济、军事实力上都远抛齐、楚于身后，从而为秦统一天下奠定了基础。故司马迁说，“蜀既属秦，秦以益强，富厚，轻诸侯”^[1]。唐人虞世南引《风俗通》说：“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开成都两江，造兴溉田万顷以上，始皇得其利，以并天下。”^[2]宋人郭允蹈说：“秦于是灭六国而一天下，岂偶然哉，由得蜀故也。”^[3]这类说法并不夸张。秦治巴蜀，政策多为新创，秦后来一统六国，多所借鉴。以后历代治蜀，亦多蹈袭。

第一节 分封与郡县制

秦占领巴蜀后，根据巴蜀的具体情况，逐步制定并完善了一套特殊政策。它不同于秦在本土的政策，也不完全同于以后统一六国之后的政策。

一、早期在蜀的分封制度

分封制是一种按宗法血缘关系进行等级分配的制度。秦在商鞅变法时废分封（保留食邑性的分封，封君只食邑而不临地治民），但对新占领的民族地区例外，往往让其首领继续统治一段时间，以便过渡。秦入蜀之初，曾让率军伐蜀的司马错兼任蜀郡第一任郡守。当巴蜀完全平定后，秦政府鉴于巴蜀的不同情况，在巴地置郡，在蜀地分封。扬雄《蜀都赋》曰：“王基既夷，蜀侯尚丛。”秦先后分封蜀侯三人。

司马错当了两三年蜀郡守后，又回咸阳。据朝廷旨意，他离蜀前物色了蜀王的一个儿子“通”（又称繇通、通国），由朝廷封为蜀侯。

《秦本纪》说在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前314）：公子通封于蜀。《华阳国志·蜀志》说：周赧王元年，秦惠王文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第一任蜀侯为公子通 [4]。秦同时在蜀大量驻军，并大量移民，以控制蜀地。蜀侯通显然不满这种处境。《水经·叶榆水注》说：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可见蜀王族在亡国后，仍然控制着自己的部落和大量军队。他们与秦派来的蜀相陈壮发生了冲突。这时，活动在今荥经、汉源、雅安一带的丹、犁部落来投奔蜀侯。蜀侯实力陡增，与陈壮矛盾更加尖锐。《华阳国志·蜀志》说：（周赧王）六年（前309），陈壮反，杀蜀侯通国，秦遣庶长甘茂、张仪、司马错复伐蜀，诛陈壮。

近年在四川青川县秦墓中发现一块木牍，上面书写着主要针对巴蜀地区，在秦国原《田律》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为田律》，其曰：



图1-1 青川秦牒摹本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匱，□□取譬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埽，正疆畔，及芟阡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除涂。十月为桥，修坡堤，利津隘。鲜草，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 [5]。

田律中的“二年”，按《历代长术辑要》推算，为秦武王二年（前309），这年十一月为己酉朔。戊与茂通，丞相戊即丞相甘茂。时间上，《田律》与《华阳国志·蜀志》吻合。秦制，郡府可制定地方法律 [6]。甘茂入蜀时，蜀相已叛，修律权由甘茂暂代。《为田律》的发现，确证甘茂曾入蜀地。陈壮杀了蜀侯，背叛朝廷，大举造反，试图

割据。秦王廷派即将任相的甘茂率重兵，很快平息叛乱，押陈壮回咸阳，于秦武王元年（前310）将其诛杀。

公元前308年，秦王廷又封蜀王（或蜀侯通）另一名叫“恽”的儿子为蜀侯。这时，秦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蜀的控制，先后在成都平原修建了成都、郫、临邛三城，并继续往这里移民。秦政府监视着蜀侯（此间当有蜀相，佚名）的一举一动。后来秦政府果真得知蜀侯恽要造反的消息，派大将司马错入蜀杀恽 [7]。《蜀王本纪》说：秦王诛蜀侯恽，后迎葬咸阳。天雨，三月不通，因葬成都。故蜀人求雨，祠蜀侯，必雨 [8]。为什么秦王诛蜀侯恽后，欲将其尸迎葬咸阳呢？

《华阳国志·蜀志》说：

赧王十四年（前301），蜀侯恽祭山川，献馈于秦孝文王。恽后母害其宠，加毒以进王。王将尝之。后母曰：“馈从二千里来，当试之。”王与近臣，近臣即毙。文王大怒，遣司马错赐恽剑，使自裁。恽惧，夫妇自杀。秦诛其臣郎中令婴等二十七人。蜀人葬恽郭外……十七年（前298），闻恽无罪冤死，使使迎丧，入葬之郭内。初则炎旱，三月，后又霖雨；七月，车溺不得行。丧车至城北门，忽陷入地中。蜀人因名北门曰“咸阳门”，为蜀侯恽立祠。其神有灵，能兴云致雨，水旱祷之。

常璩等蜀儒认为这是一件冤假错案。这段记载也有矛盾，如把昭王误为孝文王（该事发生在昭王六年），把蜀侯写成秦人等，迎丧时旱灾、水灾的描写，更属神话。常璩的记载，也含有许多真实的成分。蜀侯虽为蜀人，祭山川后也应献馈于王，这合乎旧礼制，是臣属的表示。

第三任蜀侯公子綰。《华阳国志·蜀志》曰：“赧王十五年（前300、秦昭王七年），王封其子綰为蜀侯……三十年（前285、秦昭王二十二年），疑蜀侯綰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第三任蜀侯在

位时间最长，也仅15年。结局是在无任何根据的情况下，因“疑”被杀。经过30余年的过渡，在蜀土具备了设郡县的条件。为避免变生肘腋，铲除蜀土兵连祸结之根，取消蜀侯这个傀儡的时机业已成熟。

二、郡县制的推行

秦在巴蜀故地共设置了巴、汉中、蜀三郡。秦先后设置了46郡。最先置上郡（前328），接着就是巴、蜀二郡。《华阳国志》两处说到秦时巴蜀三郡共31县，但《汉书·高祖本纪》却说是41县。或系初置31县，以后不断新置，秦末达41县。另外，从刘邦统治汉中、巴、蜀的实际区域看，这41县中还不包括在滇、黔设置的几县，即秦时巴蜀三郡至少有46县（估计在50县左右）。三郡所辖县名已不可尽考，马非百《秦集史·郡县志》已指出25县，本文又增考13县，共38县 [9]。

1.巴郡

巴郡在巴蜀三郡中最先设立。《华阳国志·蜀志》说周赧王元年（前314）“置巴郡”。巴郡初期的治所可能在阆中。《水经·江水注》说张仪等“置巴郡，治江州”，另外还有张仪筑江州城的传说。《史记·张仪列传》载，张仪攻下阆中后不久，至迟在公元前314年内便返回了咸阳。次年，他便由秦入楚，去离间齐楚联盟，哪还顾得上来攻打并筑江州城呢？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司马错攻楚黔中；三年后蜀守张若又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这两次进攻，夺回了楚占领的巴国故地。大概此后不久，巴郡的郡治便迁到了江州（今重庆）。与蜀郡相比较，巴郡在建置上有一个特点：没设立一个“道”。究其原因，或因当时在少数民族地区设“道”的制度还未创立。不过，巴郡的部分县下不再设乡、里，仍保留着部落、氏族组织，当时称为“渠”。县吏通过“渠帅”治事。秦政府还放巴王归巴地，让其充当“蛮

夷君长”，统率各族。这种通过氏族、部落统治各族百姓的特殊郡县制，终秦之世而未有改变。刘邦出击三秦时，他们仍是以“姓”即以部落为单位。

秦统治巴郡近110年，却没有留下任何一任郡守或一名秦吏的姓名。现仅据资料所及，知道巴郡有属县12，如下表：

表1-1 秦巴郡辖县简表

秦县	今 地	备 考
江州	重庆市、巴南区、江津、綦江、南川、江北、铜梁（部分）、璧山（部分）、荣昌、永川等地。	《江水注》：张仪置巴郡，治江州。巴郡治所在公元前 280 年后迁江州。
阆中	阆中、仪陇、苍溪、南充、南部、西充、巴中（部分）、遂宁（部分）、蓬溪。	《元和郡县志·山南道》：阆中，秦为巴郡阆中一县。最初当为巴郡治所。
垫江	合川、武胜、铜梁（部分）、安岳（部分）、岳池、大足。	《华阳国志·巴志》：巴王或治垫江；《汉书·地理志》：为县。从各方面综合考察，当为秦县。
鱼复	奉节、巫山、巫溪、开县（部分）及邻省部分接壤地区。	《方輿纪要》：秦置鱼复县，属巴郡。
朐忍	万县、云阳、开县（部分）、梁平、开江（部分）、达县（部分）。	《太平寰宇记》卷 137：开州，秦汉之代为巴郡朐忍县。
枳	涪陵、长寿、丰都、武隆、彭水、酉阳、秀山、黔江、石柱及贵州沿河、务川、德江、邱江、黑南等县地。	《史记·苏秦列传·正义》：今涪州城，在（乃）秦枳县，在江南。又见于《元和郡县志》卷 30、《太平寰宇记》卷 120 等。
宕渠	宣汉、渠县、营山、大竹、邻县、开江（部分）、达县（部分）、巴中、通江、南江、万源、城口等地。	《蜀王本纪》：秦襄王时，宕渠郡（县）献长人二十五丈六尺。此事又见《华阳国志·巴志》。
江阳	泸州、纳溪、叙水、古蔺、富顺、威远、隆昌（部分）。	《蜀王本纪》卷 8：秦为巴郡，汉为犍为郡之江阳、符二县。
符	合江、隆昌（部分）、贵州赤水、习水部分地区。	同上。武帝开发西南夷之前，已有符关，为秦旧关，汉初闭关，见《史记·西南夷列传》。
夜郎	贵州石阡县以东地区。	《史记·西南夷列传》：秦时常谲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及汉兴弃此国而关蜀故微。设黔中郡后可能划入黔中郡。
僇	贵州遵义一带。	同上。《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僇为犍为故郡城。
且兰	贵州黄平、福泉、贵定一带。	同夜郎条。

巴郡的版图小于鼎盛时期的巴国。秦灭巴国之后，巴之东界日益东移，大体在司马错攻取楚黔中（前280）、蜀郡守张若取楚巫郡（前277）时才夺回鱼复，设鱼复县，归巴郡，其东界大体限于瞿塘峡，西汉时曾在这里设江关都尉。其紧邻的巫县，秦时隶属南郡 [10]

。施州隶属黔中郡 [11] 。三峡地区地理位置重要，秦时分别划给了巴、南中、黔中三郡。西界，据《汉书·地理志》等，夔道在秦时属蜀郡，江阳、符属巴郡。大体可将巴、蜀二郡的界线划在江阳（今泸州市）与夔道（今宜宾市）之间。北界，巴郡、汉中郡，大体以大巴山为分水岭。南界，枳县即今重庆市涪陵和贵州邻区属巴郡。涪，即涪水（今乌江）边的涪陵，秦时隶属于枳县。黔，即黔中，包括今重庆川东南部分地区、贵州东北部分地区和湖南西部部分地区。巴郡包括贵州东北部分地区。另外，巴蜀二郡的分界大体是这样：梓潼、葭萌属蜀，阆中、安汉（今南充市）属巴；广汉（今射洪县）以下经今遂宁、潼南到合川一段，大体以涪江为界水，江西属蜀郡，江东属巴郡；合川的青石山为巴、蜀二郡的分界。《太平寰宇记》卷136引李膺《益州记》说：“昔巴、蜀争界，久而不决。汉高帝八年，一朝密雾，山为之裂，自上及下，破处直若引绳，于是州界始判。”今荣昌、隆昌、自贡同属蜀，铜梁、大足、永川属巴。

2. 蜀郡

秦蜀郡的设置似有反复。《史记·太史公自序》说：“在秦者，名错，与张仪争论，于是惠王使错将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集解》苏林释“守”：“郡守也。”司马错入蜀后曾任蜀郡守。据此，蜀郡始建于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甚明。然两年后又在蜀分封，历时约30年，其后“但置蜀守”，废除分封。这30年，是郡国并行还是只行封国而未置郡县 [12] ？笔者认为还缺乏郡国并行的史料，“国”有证，而“郡”无据。且司马错初任郡守，乃是非常时期的临时军事管制，不可视为常制。若郡、国并行，则蜀侯必无任何权力，哪还有力量叛秦？即使叛，也无需秦政府从本土调兵，郡守足以对付。奇怪的是在三次镇压蜀侯的军事行动中，始终未见蜀郡守的任何行动，甚至连他们的名字也无觅处。蜀郡初置时间，当如《华阳国志·蜀志》所载，即周赧王三十年（前285）诛蜀侯綰时 [13] 。

张若是继司马错之后的第二任蜀郡守，李冰为第三任。1987年在

青川发现始皇九年戈，铭曰：“九年相邦吕不韦造，蜀守金，东工守文居，戈三，成都。” [14] 由此知道有一位名“金”的人，在始皇九年（前238）担任过蜀郡守。1972年在涪陵秦墓中曾出土过一柄铜戈，铭曰：“武。二十六年蜀守武造，东工师宦，臣业，工□。” [15] 可见有一位名“武”的人，在始皇二十六年（前221）担任蜀郡守。蜀郡的最后一任郡守，是章邯率领骊山刑徒、奴产子与陈胜、吴广起义军交战时才委任的，已佚失姓名。看来他对秦朝廷忠心耿耿。秦王朝垮台后，章邯已降项羽，这位蜀郡守还带兵前去抵抗欲入蜀境的刘邦军队。他被刘邦部将林挚斩杀。林挚因此被封为棘懿侯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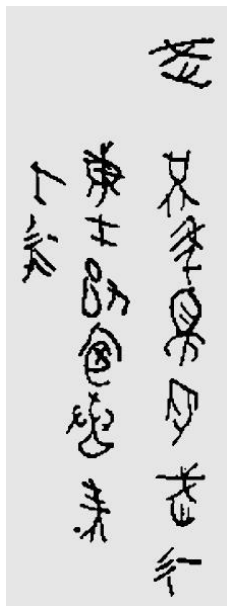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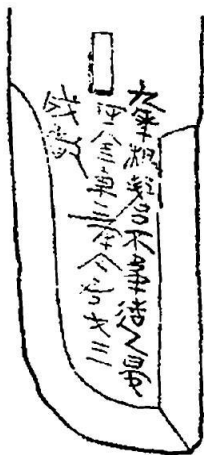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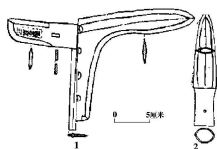


图1-2 四川青川出土始皇九年吕不韦戟 图1-3 四川青川出土始皇九年吕不韦戟铭文摹本 图1-4 涪陵小田溪3号墓出土铜戈铭文摹本

表1-2 秦蜀郡、国长官简表

姓 名	职 务	时 间
司马错	郡守（兼）	惠文王更元九年（前 316）
通（繇通、通国）	蜀侯	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前 314）～更元十四年（前 311）
陈壮	相	同上
恽	蜀侯	武王三年（前 308）～昭王六年（前 301）
綰	蜀侯	昭王七年（前 300）～昭王二十二年（前 285）
张若	郡守	昭王二十二年（前 285）（？）～昭王三十年（前 277）
李冰	郡守	昭王三十年（前 277）～？
金	郡守	始皇九年（前 238）（？）～？
武	郡守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章邯部将	郡守	？～二世二年（前 208）

表1-3 秦蜀郡辖县表

秦 县	今 地	主要资料
成都	成都市、郫，简阳部分。	《华阳国志·蜀志》：成都县本治赤里街，张若徙置少城内。
郫	郫县、温江、崇庆（部分），李冰设湍氐道前还辖今都江堰市、彭县（部分）及其以西地区。	蜀国故都所在地之一。《华阳国志·蜀志》：张若等修筑郫县城。
临邛	邛崃、大邑、崇州（部分）、蒲江、丹棱、洪雅。	《华阳国志·蜀志》：张若等修筑临邛城。《史记·货殖列传》：卓氏致之临邛，大喜，即铁山鼓铸……
广都	双流、仁寿（部分）、崇州（部分）、新津。	蜀国故都所在地之一。《华阳国志·蜀志》记李冰穿广都盐井。
新都	新都、金堂。	蜀故都之一。李冰时仍有新都县。《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导洛”，“经什邡、郫、别江会新都大渡”。新都大渡，即今金堂县赵家渡，秦汉时此属新都县辖。
繁	彭县（部分）、新繁、广汉（部分）。	《宋书》卷 38：“繁县令汉旧县”。《方輿纪要》：彭县，秦为蜀郡繁县地。《记纂渊海》卷 16：九陇本汉蜀郡繁县地。
沮	甘肃成县、武都、文县、康县、略阳、徽县（嘉陵江西）。	《华阳国志》卷 2《汉中志》：沮县河池水所出东狼谷也；《元和郡县志》卷 25：兴州，《禹贡》梁州之域，战国时为白马氏之东境，秦并天下属蜀郡，汉武帝元鼎六年以白马氏置武都郡。今州即汉武都郡之沮县也。
葭萌	广元、剑阁（部分）、青川、旺苍、南江（部分）、江油（部分）。	蜀国故邑。《史记·货殖列传》：“诸迁虏少有余财，争与吏，求近处，处葭萌。”

续表		
秦 县	今 地	主要资料
湔氐道	灌县、彭县（部分）及其以西地区。	《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至湔氐县。唐卢求《成都记》说：湔山（氏）县治在导江县。此县治设于李冰建都江堰时（详下）。
武阳	彭山、眉山、仁寿（部分）、井研。	《蜀王本纪》：蜀王开明氏退走武阳，被秦军追获。《方輿纪要》：秦因置武阳县，属蜀郡。
严道	荣经、汉源、名山、芦山、天全、石棉及阿坝、甘孜州部分地区。	《史记·栲里子列传》：秦封栲里子，号为严君。《索引》案：当是封之严道。《元和郡县志》卷 33：严道县，本秦旧县，属蜀郡，汉迁淮南王长于严道邛邰。百丈县本秦严道县地；山名县本秦严道县地；芦山县本秦严道县地；荣经县本秦汉严道县地。《太平寰宇记》卷 7：雅州即秦严道县之地。
樊道	宜宾、高县、珙县、筠连、长宁、江安、兴文、荣县（部分）、犍为（部分）、南溪、屏山及凉山部分地区。	秦五尺道起点。《华阳国志·蜀志》：《秦纪》言樊道之富；李冰烧崖以通江道。《元和郡县志》卷 32：戎州，《禹贡》梁州之城，古樊国也，初，秦军破滇，通五尺道。樊道县城筑于高后六年。
南安	乐山、峨眉、夹江、青神、犍为（部分）、凉山州部分地区。	《华阳国志·蜀志》：李冰平南安洞崖。《史记·高祖功臣年表》：高祖六年，封宜虎为南安侯，证明在此之前早有南安县。
什方（什邡）	什邡、广汉（部分）。	《华阳国志·蜀志》：李冰导洛水时经什邡、郫、别江，会新都大渡。高祖六年，封雍齿为什邡侯，当为秦旧县。什邡，据秦汉封泥印章资料，当时写作“什方”或“什邡”。
青衣（道）	名山、芦山、天全、宝兴及其以西地区。	《史记·彭越列传》：刘邦欲流放彭越于蜀青衣。当时汉朝初建，来不及新置县，当为秦旧县。《太平寰宇记》卷 74：龙游县本汉青衣道。
郫	三台、射洪、中江、盐亭（部分）、蓬溪（部分）。	高帝六年分置广汉郡时辖县有郫县（《太平寰宇记》卷 82），当时广汉辖县皆取秦旧县。
资中	资阳、内江、威远、乐至、遂宁（部分）、安岳（部分）。	《太平寰宇记》卷 76《资州》：秦为蜀郡、汉为犍为郡之资中县也。

续表		
秦 县	今 地	主要资料
梓潼	梓潼、剑阁（部分）、江油（部分）、绵阳、德阳（部分）、盐亭（部分）、北川、安县。	《华阳国志·蜀志》：蜀王遣五丁迎五女，还经梓潼，见一大蛇入穴中……《元和郡县志》卷 34：梓州，秦并天下是为蜀郡。《太平寰宇记》卷 84：秦之蜀郡、汉广汉郡之梓潼县。此地处秦蜀交通要道，蜀国时已是重镇，秦置以为县。
汉阳	贵州大方、水城、威宁、毕节、织金、云南昭通等地。	《史记·西南夷列传》：秦时常頡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邛、笮、冉驪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山海经·海内东经》：蒙水出汉阳西，入江，萇阳西。

蜀、巴二郡的分界，见前。蜀郡北界兼有汉武都郡的南部。秦何以划沮县入蜀？（1）该地曾被蜀国长期控制，《华阳国志·蜀志》说

蜀地“北与秦分”；（2）秦汉中原人皆视沮地的白马人为西南夷，即广义的“蜀”地之人。西北边界，一些人认为到达了松潘，误。实际上秦人势力大体限于灌县、彭县西部。西南和南界，尚难论定。司马相如曾说：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 [17]。《汉书·地理志》也说：秦地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又西南有牂柯、越嶲、益州之地，秦时必曾在此设县。在今四川西昌地区，张若“取笮及江南地”后，秦人就占领了这里，估计曾一度设置笮道。

3. 基层建置

秦统一巴蜀后即在此建立了乡、里、亭、邮等基层组织，其统属关系可表述如下：

郡—县—乡—里—伍—亭—邮

郡—道—民族原有组织系统

郡—亭—邮

县辖乡，吏称“部佐”等；乡辖里，吏称“里典”等。里下有伍，设“伍老”。他们逐级负责，协助上级官吏派役征赋等。亭是治安机关，兼管市场和传递公文，亭吏为校长，求盗，所在亭楼还供行旅住宿。邮是亭的下属机构 [18]。城邑内，工商业者聚居一区，又按性质各居一里，如成都“锦里”为织锦手工业者聚居。不同民族，各自聚居。成都“夷里”是夷族所居，在城南一带，后来还在南河上架设了颇具民族风情的“夷里桥”，即笮桥。

道，是秦在巴蜀创立的、设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与县同级的地方政府。道一般只在城邑中设立乡、里等基层组织，城邑外则直接依靠少数民族中的部落、氏族等血缘组织行使统治。

秦在巴蜀建立基层行政组织的资料，绝大部分都未能保存下来，

仅剩一点蛛丝马迹。如：

乡——广都县樊乡 [19]、阆中县慈帛乡 [20]。

里——成都赤里 [21]、锦里、夷里、犀牛里 [22]。

亭——成都县成亭。

邮——湔氐道白沙邮 [23]。

第二节 秦在蜀的早期统治

秦入蜀后的前40年，秦在巴蜀的统治主要是围绕着军事展开的。李冰时期的统治则主要围绕经济建设展开。前者为后者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一、蜀王族南迁

秦攻蜀国时，蜀王曾亲自率军到葭萌抵抗，失败。《华阳国志·蜀志》说：“蜀王遽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遽，即遁，遽走，即微服轻行，欲入南中图再起。他逃到武阳（今彭山）后，为秦兵追上，被杀。蜀王的傅、相、太子一行则逃到逢乡（今彭县），死于白鹿山（一说以为即彭县海窝子）。

蜀王的另一个儿子则率领大队人马南迁。

《水经注》卷37引《交州外域记》说：

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有）

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为安阳王。后南越王佗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有神人名皋通，下辅佐，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杀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战，却军住武宁县。按晋《太康记》，县属交趾。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阳王，称臣事之。安阳王不知（皋）通神人，遇之无道。通便去，语王曰：“能持此弩者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阳王有女名曰媚珠，见始端正，珠与始交通。始问珠，令取父弩视之。始见弩，便盗，以锯截弩。讫便逃归，报南越王。南越进兵攻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安阳王下船，径出于海。今平道县后王宫城，见有故处。晋《太康地记》县属交趾。越遂服诸雒将。

《史记·南越列传第五十三》《索隐》姚氏案：《广州记》云：

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有骆王、骆侯。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自称为安阳王，治封溪县。后南越王尉他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人。

南越王佗为高后主政时（前187～前180）人，其时距蜀国亡国已129年之后。这表明蜀亡国后，蜀王族的一支（该支人数较多，仅能参战的军队便有3万人），经蜀南地区入滇，逐步南迁，经漫长的岁月，在100多年后到达交州，曾在当地称雄一时。

二、首批城邑的改建

古文献中有关秦蜀守张若的记载颇有疑点。《史记·秦本纪》说：昭王三十年（前277），蜀守若伐楚，取巫及江南为黔中郡。《华阳国志·蜀志》说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前314），命陈壮为蜀相的同时，“以张若为蜀国守”；三年后，他与张仪一道改建了成都、郫、临

邛三城；公元前285年诛蜀侯綰后，唯置蜀守，直到周灭时秦孝文王（前250）以李冰为蜀守为止。据此，张若任蜀土最高长官共达65年；后来还担任了黔中郡守。在严格执行耕战政策的秦国，一个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连任六七十年的郡国首长。这些记载必然有误。又据《华阳国志》记载，在张若任蜀“国守”的30年间，蜀中先后发生了甘茂诛蜀相陈壮、司马错赐剑蜀侯恽使自裁并诛杀郎中令婴等27人两件大事，都不见张若踪影。这二事中，掌握蜀中军政实权的“国守”张若理应露面，但既不见他在蜀中平乱，也不见他带兵外讨。秦国历史上，“国守”之职，再无他例，列国亦无此职，很可能是错简误记。按照云梦秦简《语书》之例，郡守应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本郡的法律，但在“更修”专门针对蜀中的《为田律》时，却不知张若何在。有此诸疑，张若在蜀的年代确有重新探讨之必要。秦诛杀蜀侯綰，《华阳国志》未提到具体执行者，但在下文中紧接着就是蜀守张若取笮及江南地。看来诛綰的执行者就是张若。故疑张若是在这时（前285）才第一次入蜀，入蜀后就任蜀郡守，此前秦未在蜀中设“国守”之职。这样设想，以上诸疑皆能迎刃而解。又《地记》载张若为白起部将。白起在秦昭王时才入秦，昭王十三年（前294）始任左庶长，其部将又怎么可能在20年前便担任了“蜀国守”？此亦可为佐证。

“西南夷”文化系统中的“城”，与中原文化有一定差异。这里的“城”，有的是在险峻的山上，有的不用土墙，主要是依靠易守难攻的地势进行防范；平原或坝子中的“城”，或有非常厚的土墙，或用木栅荆棘相围，或依凭江水环绕为防护屏障。

秦灭巴蜀后所筑之城，均为夯土城墙，且在规模、布局上都照搬了中原传统。

成都城形成于商周时期，开明九世时期再次成为蜀都，时无土墙。相传秦惠文王更元十四年（前311）张仪、张若筑成都等城，当系附会。该年张仪已奔魏，次年死于魏。首批城市的改建，与首批移民入蜀大体同时，其领导人当是陈壮和第二、三任蜀相。但在张若

前，颇有反复，即古籍所说，“屡皆倾侧”、“累筑不立”。秦人不悉成都气候、土壤，最初几次夯筑的土墙大概没经几年就毁于暴雨、洪水。张若入蜀后又重筑成都城。据说，他还入乡随俗，请蜀土著巫师用龟壳祭祀和重选城墙址 [24] 。巫师舞弄着龟壳，顺墙址跳舞一周，以后讹传为神龟绕城。改建之城，在旧城东边，更大，俗称太（大）城，主供郡府、作坊、移民、军队等外来者住。后来又补筑旧城之墙。二城相连，大城西墙即是少城东墙，周长共12里。城高7丈，墙下筑仓库、上建房屋，有观楼和射阑。城内修建街道，“里”、“市”等，皆照咸阳规模、形制。因此成都城在秦汉时期，又俗称龟城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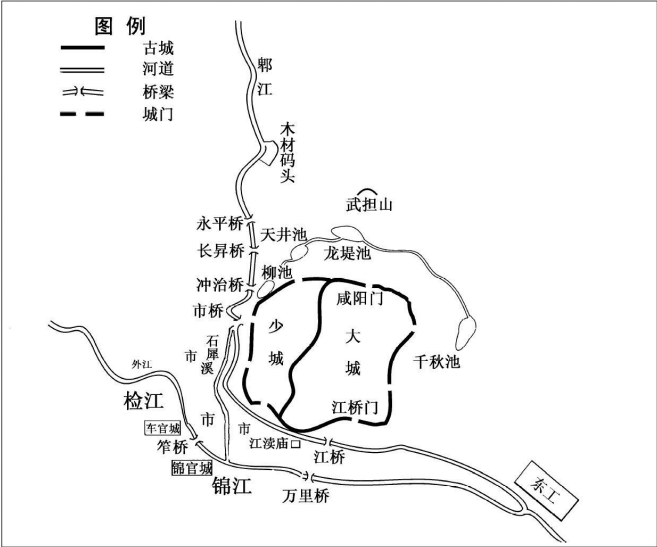


图1-5 秦筑成都城及“二江”“七桥”略图

江州（今重庆南）城，昔无土墙，唯利用地形和临江面水的地理为御。《蜀中广记》卷53说张仪灭巴时“遂城江州”，误。此城当筑于张若攻楚黔中、巫郡之时，即公元前277年或稍后。秦筑城时筑了土墙，其中心在今小什字至朝天门之间，即南城。

郫城旧无土墙，以木栅荆棘相围。秦城周长7里，墙高6丈，上建

观楼、射阑，下建粮仓。

新建临邛城周长六里，土墙高五丈，下建仓，上建屋、置楼、立射阑。

阆中城，传为张仪筑 [26]，然张仪攻下阆中后即返咸阳，顾不上亲自领导修建一座县城。不过，视其为秦城是可以的。秦城址约在白沙镇一带。该城原利用三面环阆水为屏障，新筑城不一定四面皆土墙，亦有部分利用阆水为屏障。

武阳城，亦传张仪筑。《太平寰宇记》卷74说：武阳城，在县东北15里，相传秦惠文王时张仪所筑。秦攻蜀时，蜀王军曾退守于此，在此曾有一番战事。此城在当时具有较重要的战略地位，张仪有可能在此筑一简单的城，后又增筑，形成秦城。

三、攻取黔中

秦入蜀后，即向楚发动了两大战役，一是夺取汉中东部，二是夺取黔中。从楚威王（前339～前329）到楚襄王（前298～前263）初期，楚国至少控制着今合川、铜梁以东地区。这一广大地区分属楚的巫郡和黔中郡，属巫郡者大体限于三峡地区，其余广大地区属黔中，称“巴黔中”。秦夺得汉中后，就曾要挟楚国，“欲得黔中地” [27]，但未成功。

公元前285年，蜀郡守张若带军攻下笮人之地（此当指今川南凉山州部分地区），又乘胜进军，夺得了楚在金沙江以南占领的部分地区，揭开了秦以武力夺取楚黔中的序幕。

公元前280年，秦司马错率领陇西与蜀的军队，“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28]。《华阳国志·蜀志》误系此事于秦武王三年（前308）。如

果按秦统一六国后的版图看，紧接黔中郡的是巴郡，不是蜀郡。奇怪的是这次进攻是“因蜀”而不是“因巴”，这就表明当时的版图与后来大不相同，是秦的蜀郡和楚的黔中（即“巴黔中”）直接接壤。司马错军在蜀又补充了“众十万，大船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岷江而下，首先夺回“黔中”中的巴地，下江州（今重庆），收枳城（涪陵）^[29]。从紧接着楚国被迫割让上庸、汉北地给秦的情况看，司马错这次似未出三峡。然后逆巴涪水（乌江下游）而上，夺取了楚黔中的临沅等地^[30]。不久，楚大规模反攻，一度大败秦军^[31]。《战国策·燕策》说“楚得枳而国亡”，就指这次战事（“国亡”指失去国都郢）。大概司马错这次痛遭惨败，以后再也不见他带兵出战了。但这只是战术上的失败而已，秦并不因此改变夺取楚黔中的战略计划。为了专力对楚，秦昭王与赵惠王在渑池（今河南渑池）达成了停战协议（前279），接着派大将白起由秦本土攻楚，夺取楚都郢（前279年底）及竟陵、洞庭湖地区。巴蜀地区的任务，是从侧翼配合，牵制楚军。《史记·秦本纪》说：秦昭王三十年（前277），蜀郡守张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这次进攻较顺利，蜀郡守仅以巴蜀的兵力（当时或为张若兼管巴郡事务；或新恢复的江州等地，作为战争前线由张若临时管辖）就打下了楚的巫郡、黔中，设立秦的黔中郡。宋人郭允蹈说：“置守张若而定黔中，继用李冰而始平水患，蜀自是安宁。”^[32]《读史方輿纪要》卷80武陵县说：临沅城在常德府治东，一名张若城；《地纪》说，秦昭王三十年（前277）使白起伐楚，平定黔中，留其将张若守之，张若因筑此城以拒楚。守，即郡守。张若调任黔中郡守后，蜀郡守职移交李冰。次年，楚又集兵10余万大举反攻，夺回了江东15邑^[33]，即夺回楚黔中部分故地。

第三节 李冰治蜀

李冰是继司马错、张若之后的第三任蜀郡守，是古代巴蜀，甚至

古代中国最有作为、最有贡献、最具影响的地方官之一。他的事迹，涉及经济建设的许多领域如水利、交通、盐业等。

一、李冰治蜀概说

《华阳国志·蜀志》说“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孝文王即位于公元前250年，“十月己亥接位，三日辛丑卒，子庄襄王立”^[34]，在位仅三天，父亡的后事，即位的大典，郊祭庙祀犹顾不暇，再加本人重病，哪还顾得上任命一个郡守？

比《华阳国志》早100多年成书的《风俗通》，又有另一说法：“秦昭王听田贵之议，遣李冰为蜀郡太守。”^[35]《水经·江水注》也说“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这一说法与张若在秦昭王三十年（前277）离蜀担任南郡守说法相吻合。李冰从公元前277年起任蜀郡守，下限时间肯定在“金”任蜀郡守（始皇九年，前238）之前。



图1-6 荣经同心村出土蜀守武造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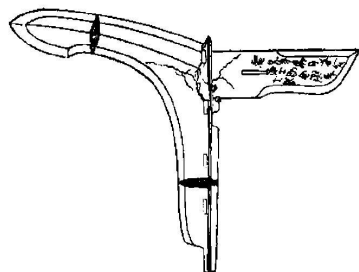


图1-7 涪陵小田溪M3出土蜀守武造铜戈

李冰任蜀郡太守的时间较长，这为他在蜀中大干一番事业提供了必要条件，也因他在蜀中政绩卓著，故秦政府才有意让他长期治蜀。

李冰入蜀之时，秦国战事正多。从秦对全国的总体战略看，巴蜀地区是一重要的战略后方，日益发展的统一战争，向蜀郡提出了种种需要。从秦对楚的战事看，巴蜀地区又是前沿阵地，人力、物力、财

力的需要量日增。这都要求在巴蜀地区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秦人入主巴蜀40年来，为了平息旧的分裂势力和戎伯势力的反叛活动，必然注重军事活动，以武力征服为先。但当秦在巴蜀的统治得到初步稳固后，势必要转入经济建设的阶段。李冰入蜀之时，正处于这种转折点上，即处于经济建设百业待兴之时。他满足了历史发展的需要，顺应了社会潮流。

李冰治蜀事迹甚多，涉及面广，据古籍记载，至少有创建都江堰、疏通成都“二江”、开凿羊摩江、完善成都城、作石犀、开凿石犀溪、凿平南安湍崖、平掉雷垣险滩、平掉盐溉险滩、凿平犍道崖滩、通笮道文井江、疏通洛水、创挖广都盐井、大搞农田建设等。李冰的功绩皆是建立在前人长期努力的基础上。其活动，多是围绕建设成都经济区展开。该经济区在战国秦汉期间有两次飞跃，一是由普通经济区发展为在巴蜀起领导作用的经济区，时在战国早中期；二是由地区性先进经济区，跃居全国性先进经济区，时在秦汉。李冰业绩从根本上推动了第二次跃进。汉代在此基础上，把川西平原建设成了“天府之国”。

李冰以治水功绩最著，为我国古代杰出的水利科学家之一。史载李冰“能知天文地理”，“识察水脉”。他领导修建的都江堰，在古代中国、古代世界皆是杰作和典范。他大搞水利的特征是综合利用。如都江堰具有防洪、灌溉、运输、工农副业加工用水和漂木等效益。“二江”、洛水、羊摩江、石犀溪、文井江等，亦都具有运输、灌溉和防洪的功能。李冰是位实干家。创建都江堰时，他多次“至湔”实际问题，至今当地还流传着他骑马勘测岷江、巡视工地的种种传说。他的事业和他的作风息息相关。他的治水方案都是到现场反复勘测、调查后才制定出的。总之，他的事业着眼于长远，造福于后代子孙。

二、湔氏道的设立

李冰担任蜀郡太守后，在决定上马都江堰这个大型项目后，曾做了种种准备工作，其中包括在今都江堰渠首所在地及其附近地区，新设置了一个县级政府——湔氐道，它既是一级政府，同时也是秦时都江堰的行政管理部门。

《华阳国志·蜀志》说：

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 [36]

秦、西汉、东汉在蜀郡西部置有一湔氐道，属蜀郡 [37]。湔氐道的辖境包括今都江堰市城区在内，这是汉代至明代文献的一致记载。秦汉制度，在民族地区设置的县级政府称道，道与一般的县有诸多不同，主要是：一般县设有乡、里这些基层机构，道一般不设这些机构，主要依靠原民族中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进行管理。

湔氐道辖地内以土著氐人为主，其境内多见带“湔”的地名，如“湔水”、“湔江”。《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乃壅江作堋，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这“检江”乃是“湔江”的同音异写，有的文献中直接写作“湔江”。《华阳国志·蜀志》又说：孝文帝末年，以庐江文翁为蜀守，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元和郡县志》卷31《山南道上》导江县说：灌口山，在县西北26里，汉文翁穿湔江溉灌，故以灌口名山。西汉宣帝时资中人王褒曾到湔氐买一僮奴，并立下了一份《僮约》，流传于世。《僮约》中说，“舍后有树，当裁作船，下至江州，上到湔主，为府掾求出入……” [38] “湔主”，指该奴僮在湔氐的主人。王褒为资中人，时在郡府为掾吏（故自称“府掾”）。能从成都或资中乘船上溯而至的湔，只能在今都江堰市境内。《水经·江水注》说：江水又历（湔）氐道县北……又有湔水入焉。此“湔水”即今白沙河。《汉书·地理志》说：玉垒山，湔水所出，东南至江阳（今泸州）入江……《说文解字》说：湔，湔水，出蜀郡绵虬玉垒山，东南入江。《汉书·方术列传》说“湔水涌起十余丈”。梁李膺在《益州记》

中说：湔水路西七里灌口山，古所谓天彭阙也。灌口山，即今都江堰市县城西边的山。段玉裁注《说文》曰：湔水入江，有湔棚、湔堰诸称。湔山：《蜀王本纪》说蜀王鱼凫田于湔山，得仙，今庙祀之于湔[39]。《华阳国志·蜀志》说：鱼凫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晋郭璞《尔雅注》说：沱水自蜀郡都水县湔山，与江别而东流。鱼凫打猎的湔山，是蜀人的早期活动地。湔，应是夷人语言。唐《成都记》说“湔山（县）治在导江县”，即今都江堰市。湔山在今都江堰市城西（山脉由彭县延伸来）。唐太宗贞观（627～649）初年，因此地是“番人往来之冲”，乃建“玉垒关”，又名“七盘关”[40]，后以关名山，湔山（魏晋时又叫灌口山）遂改称玉垒山。现玉垒山为茶坪山的一部分。茶坪山古亦名湔山。《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表》说孝惠三年（前192）“蜀湔氐反，击之”，说明到汉初该地仍是以氐人为主体的地区。

李冰置湔氐道，西汉、东汉沿袭不变。据《古刻丛钞》记载，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在都江堰市紫坪道旁发现了一通西汉治道碑，其曰：“建平五年六月，郫五官掾范功平、史石、工击、徒本，长廿五丈、贾二万五千。”清代以来不少人因此以为紫坪铺在汉代属郫县，至今有较大影响。实际上，古之治道，有三种情况，即本地官役、外地支持官役、自愿捐款者。后二者皆不限本县外县，不限籍贯、身份，往往立碑以褒奖之。如著名的褒斜道石门一地的治道石刻便有：右扶风丞犍为武阳李季士、褒中典阁主簿王颐、汉中郡道阁县掾马甫、汉中郡北部都督通都匠中郎将王胡等，郡县差别甚大。五官掾，是范功平的官职，他和史石等共捐款二万五千钱，修治了廿五丈路，刻碑以纪念。西汉时这里属湔氐县而非郫县。

直到蜀汉早中期，该地县名仍冠“湔”字。《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说：“（建兴）十四年夏四月，后主至湔，登观阪，看汶水之流，旬日还成都。”观阪即都江堰离堆。《三国志》作者陈寿与后主同时，曾为其属吏，所著显然值得特别重视。南朝宋时著名史学家

裴松之（372~451）案曰：“湔，县名也，属蜀郡，音翦。”《资治通鉴》卷73胡三省注：“湔，即汉之湔氐道，属蜀郡。汶水，即岷江水也。”此确证今都江堰市城区一带至三国蜀汉时仍为湔县辖地 [41]。

李冰置湔氐道的同时，还专门在都江堰渠首设置了白沙邮。白沙邮由湔氐道管辖，位置在今都江堰城西8里，白沙河汇入岷江口岸上，即当时的鱼嘴上。一般来说，亭、邮为秦汉时期基层治安管理机构。白沙邮在当时显然担负了维持大堰渠首周围治安，保护大堰的重任。另外，白沙邮位于三石人上面，可能还承担了观察水位、记录水位并随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水位的职责。

三、李冰建三祠

李冰生活的时代，原始巫术、方术还极有影响，阴阳五行正逐步盛行。阴阳五行学说能对政治产生影响并表现出来。有关李冰的资料少而零散，且主要是实事，看不出他在理论上的系统建树。李冰不是理论家，是有政治头脑、有科学知识、有士人风范的实干家，是我国古代科学家从政的杰出代表。在李冰的各种实践活动中，明显地反映出他欲借助阴阳五行及原始巫教方术来统治蜀人，并治水的意图。

李冰决定上马都江堰工程后，为调动蜀人的积极性，建堰前先建三祠，大祭蜀神。《华阳国志·蜀志》说：“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仿佛若见神，遂从水上立祀三所，祭用三牲，珪璧沉湔。汉兴，数使使者祭之。”李冰在勘察堰址时，首先宣称他“仿佛若见神”，接着再建立庙祀三所，隆重祭祀蜀人信奉的有关神灵。

《史记·封禅书》载秦并天下之后，令负责祭祀的官员，将各地所信奉所祭祀的并有利于秦统一的名山、大川之鬼神编排为序，上奏朝廷，统一规定祭祀级别和祭礼。当时全国46郡，经朝廷议定通过的，

只有18座，蜀郡就占了两座：“湊山，汶山；江水，祠蜀”。

古代蜀文化属“西南夷”文化范畴。大量考古、民族资料证明，早期西南夷文化中的祭祀，都是野祭（即设祭神于野外丛林之中、坟墓之旁、山洞之中），而不庙祭。蜀王开明九世吸取了秦文化的因素，设“青、赤、黑、黄、白帝”五庙，仅限于宗庙，未及山川鬼神。《封禅书》所载湊山、江水二祠，显为秦入蜀后新立；并从它们能顺利地得到中央政府承认这一点看，当为官府所立。从文献记载看，在秦统治蜀地期间，仅李冰时立祀三所，可进一步认为《封禅书》所载蜀中湊山、江水二祠皆系李冰所立。

湊山祠：祭汶山，即岷山山神。从当时的形势看，应在都江堰渠首附近不远的岷山脉上，即当时的“湔山”上；很可能就在现青城山上（以后在此基础上发展为道教名山）。《华阳国志·蜀志》说：“江原县……有青城山，称江祠”^[42]。

过去学术界因江祠应在江边，不会在山上，且江湊祠在成都，历代无二说，忽视了《华阳国志》这一记载。实际上，这一记载表明，青城山在汉末成为道教名山之前，早有一座古老祠宇。从《华阳国志》“称江祠”的记载看，这一祠庙应与《封禅书》所载“湊山，汶山；江水，祠蜀”有关，再结合江湊祠已建在成都江边，而这座祠庙却在山上，且汉末之前西蜀见诸记载的著名祠庙基本上都能查清楚的背景看，有理由确定，这座青城山上的祠庙只可能是湊山祠，而不会是其他。即《华阳国志》在这里所说的江祠当是湊山祠之误。

岷山，古代泛指成都平原西部边缘地区的山脉。《汉书·扬雄传》说扬氏“处岷山之阳曰郫”，《汉书·货殖传》载：“岷山之下沃野，而致临邛”，这里涉及的郫和临邛，已跨地上百里。岷山又写作湊山。《水经注》卷6《禹贡山水泽地所在》称：“岷山在蜀郡湔氐道西，《汉书》以为湊山者也。”又，《江水注》中说：“岷山，即湊山也，水曰湊水矣，又谓之汶。”《山海经·中山经》“文山”郝懿行云：“此上

无文山，盖即岷山也；《史记》又作汶山，并古字通用。”这里，岷=读=汶，在古巴蜀方言中读音一样，内容一样，而汉字写法不同。蜀，在古巴蜀方言中也读du。扬雄《方言》卷12说：“……蜀也。南楚谓之独。”扬雄祖上曾居楚地，后移居邛，楚、蜀两地方言皆熟悉，值得重视。郭璞注曰：“蜀犹独耳。”独，繁体写作“獨”，与蜀字形、音俱近，可通。蜀与岷的方言古音都读du，故可互通。《水经·桓水》说：“桓水出蜀郡岷山。”但酈道元却注引《汉书·地理志》说：“桓水出蜀郡蜀山。”岷山、蜀山都是同一条河的发源地，当然也就指同一座山。换一句话说，即《史记·封禅书》所说的读山祠、汶山祠，即岷山祠、即蜀山祠，它是秦汉时期蜀地山神祠的总象征、总代表。

江渎庙（江水祠）：李冰所建江渎庙的具体位置，以在成都的可能性为大。《风俗通》说“江神岁取童女二人为妇。冰以女与神为婚。经至神祠……”从这个记载看，在成都的可能性较大。隋开皇二年（582），文帝曾令成都重修江渎庙，南临江。唐李泰《括地志》等文献记载江渎庙，在成都县南八里，具体位置在当时的流江（检江）岸边。李冰所立江神，本是男身，这从他岁取民女二人和李冰欲嫁女与他的传说，便可看出；但到后来，江神竟变成了女身，亦是趣话。

望帝祠（？）：李冰立的另一祠，具体祠名还难最后确定，但祭祀对象为蜀王鱼凫、杜宇，系今都江堰渠首二王庙之前身。《蜀王本纪》说蜀王鱼凫田于湔山，得仙，今庙祀之于湔。时蜀民稀少 [43]。《华阳国志·蜀志》说：鱼凫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为立祠。《都江堰市乡土志》说：西路古有望帝祠，旧址在今崇德庙（即今二王庙）；齐建武时（494～497）益州刺史刘季连移望帝祠于邛，原祠改祀李公，相传至今。《岷阳古帝墓祠后志》也说：蜀人祀李冰，考其遗迹，灌口之李冰庙即杜宇之故址，齐建武中自灌徙邛。

李冰祭三祠，用中原祭礼的最高级别，祭用三牲（羊猪牛）。珪

璧沉湮，湮为古蜀方言，指大漩涡。巫师在祭祀仪式和舞蹈后，将手中的神器珪璧投入大漩涡之中。据《风俗通》记载，李冰在祭祀时，还举杯邀神，与神对话等。《说文》：“灵，巫也，以玉事神。”近年在广汉三星堆、成都金沙遗址发现的商周时期的祭祀坑中，皆出土大量玉器、青铜器、象牙等，可证李冰时期，蜀人仍保留了在大型祭祀时将神器丢入水中的习俗，也表明李冰是按蜀人的传统行事。

李冰立三祠祭蜀神，规模、气魄、影响都很大。李冰这些做法，有何目的、有何功能呢？首先，这是欲向蜀人说明他与神有特殊关系，他能“仿佛若见”他们，甚至欲说明他就是神（这在他与水神相斗的传说中表现得更清楚）。其显示功能，是说明他尊重蜀人的山神、水神、祖宗，并试图争取这些神灵对他的支持。其潜隐功能，则是向人表现他与蜀神之间的谐和，说明建堰已得到了蜀神的许可；已与蜀神取得妥协，一般百姓就更应支持。这种仪式，具有在蜀人心目中改变李冰身份的功能。本来，李冰是一个外来统治者，是秦国势力统治蜀土、秦文化统治蜀文化的代表；通过大祭蜀神，使蜀人意识到李冰已接受了蜀文化，由秦国派来的统治者，转变成了自己认可的首领。单独看，是否要设这么多蜀祠，是否要举行这么隆重的祭礼，是否要采用这么高的级别，似乎都是小问题；然而把它放在秦在西蜀的统治大业中看，把它放在建堰大业中看，就会发现它具有协调科学与土著宗教的关系，借神力统治蜀人，借神力号召、组织土著蜀人共同建堰的整合功能。李冰这些带有巫术性质的做法，与蜀人的传统巫术、原始宗教都相符，易为蜀人接受。

第四节 秦在巴蜀的民族政策

秦在巴蜀统治的110年中，始终执行着不同于秦本土的民族政策。其早期处于摸索阶段，晚期较稳定。在巴土的民族政策成功一

些；在蜀土初期失利多一些，但从整个秦统治期间看，也获得了很大成功。它与秦在六国的政策迥然不同。它是一个处于上升、进取阶段的统治集团励精图治、反复探求的硕果。

秦在巴蜀的民族政策，首先是时代的产物，其次与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文化有关。惠文王入主巴蜀后，立志“霸天下”，欲利用这里的人力、物力以服务于统一事业，达到得地广国、取财富民的战略目的，这就要求制定一种崭新的民族政策。巴蜀民族有两大特征：成分极为复杂，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着数十个民族和部族；绝大多数都过着定居的半农半牧或农猎牧并重的生活，都各占有险山恶岭为寨，易守难攻。对他们，不可能尽驱他乡，也不可能全掳以为奴。正是在这种特定时代环境下，产生了秦在巴蜀的民族政策。唐太子李贤认为秦对巴蜀部分民族“优宠之”。这些以“优宠”为基本倾向的怀柔政策，是秦在巴蜀政策中最富特色的部分。

一、县道并行制的创立

秦在巴蜀推行分封与郡县制并行的同时，还在该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创立了与县同级，但又与县制有若干区别的“道”制。

秦汉时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的县级政府称道。“县有蛮夷曰道。内郡为县，三边为道。”^[44] 目前可考的秦最先设立的道是蜀郡严道。《史记·孝文本纪·集解》引《括地志》云：严道今为县，即邛州所理县也。严道设于何时？《史记·樗里子列传》说秦惠文王二十六年（前312）“秦封樗里子，号为严君”。《索隐》按：严君是爵邑之号，当是封之严道。严道在蜀之西南今雅安地区。近年在严道故地发现了许多明显带战国秦人文化特征的墓葬，并出土了有“王邦”铭文的漆器^[45]。“邦”是秦人方言^[46]，“王邦”是秦王室所封列侯某食县之称。从器物的时间和出土地看，当与樗里子的封地有联系。次为湔

氏道（前277年略后）。《水经注·江水》岷山，说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李冰见氏道县（湔氏道）有天彭阙，两山相对……湔氏道是李冰修都江堰之时，从郫县、什邡等县中分出另置的。这些都表明秦在入主巴蜀后不久便创立了道制，然后推行于全国。目前已知秦在西蜀设立的道，至少有：

严道：主要为“西戎”系统的夷系、羌系民族所聚居。

湔氏道：主要为“西戎”系统的氏系民族所聚居。

青衣道：主要为“西戎”系统的夷系、羌系民族所聚居。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青衣道夷邑长令田，与徼外三种夷31万口，贡黄金、旄牛，举土内属 [47]。青衣在秦为道，在汉代为县。

犍道：主要为濮僚系统的僰人所聚居。

道制是郡县制在特定的，即在民族区域的特殊表现形式，也是国家机器管理少数民族中存在的氏族、部落、酋邦并与其相结合的表现。此制一直为后世所承（汉代县道并行，唐代的羁縻州，明清土司制度，莫不滥觞于此），其行政建置、经济、法律及其他诸方面的管理都远松弛于县。秦在巴蜀创立的道，除道治所在的城邑外，在广大民族聚居区不再设乡、里这些基层组织，仍利用少数民族原有的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假手酋首进行管理。但仍执行全国统一的驿传制度，在交通要道旁，每隔一定距离设置亭 [48]、邮，如湔氏道有白沙邮，犍道的“五尺道”上也有许多亭。秦开“五尺道”，不能不设若干亭来管理交通。亭、邮主要负责交通管理、市场管理（个别地区）和供行旅住宿、传递文书等，一般不介入地方行政事务 [49]。道制多不同于县制，如秦制以“户”或“口”为基本单位交纳田租口赋服徭役等，在道就只能以氏族、部落，甚至酋邦为基层单位。

二、民族分封制的广泛推行

秦统治期间，巴蜀地区至少有以下民族（部族）首领被封为“侯”或“君长”等：

蜀侯：详前。

巴人君长：即文献贬称的“蛮夷君长”，任“君长”者不止一代。近年在涪陵小田溪发掘的秦土坑墓，或系巴“君长”的家族墓地 [50]。

僰侯、僰王：在汉武帝前曾被封侯，当是在秦张若、李冰之时。

笮侯：武帝开发笮地时曾杀了一个笮侯，当系秦封，以后代代相承。

青衣：在秦汉时一直有“王子”之称，秦时在其聚居地曾置道，当封青衣王为侯。

当时巴蜀各民族（部族）内部的结构形式是：王、侯（部族首领）、渠帅（部落联盟首领，联盟多以“姓”的形式出现）、酋首（部落首领）。

民族分封与“食邑”性封君有本质之别。前者控制着本族武装。如板楯人助政府北御来犯西羌，南平益州叛乱，僰人在西汉末至东汉，多次攻打郡县。土著墓中多随葬兵器。其次，他们对本部成员握有生杀予夺，决定婚丧嫁娶的传统特权。秦汉政府对这些民族的统治，必通过这些侯、渠帅、酋首来实现，否则就寸步难行。如有徭役，就摊给部落。当时筑城修堰、修“五尺道”，皆有部落派出的劳力。张若取笮及其江南地，司马错浮江伐楚，多系巴蜀部落兵。

三、刑罚从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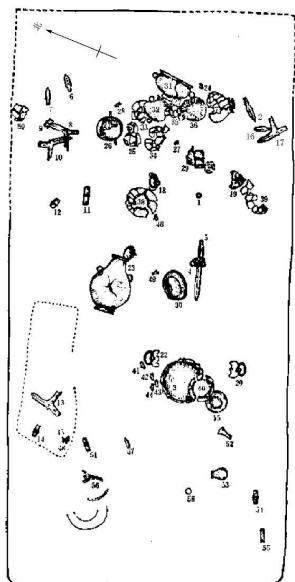


图1-8 涪陵小田溪M1巴侯墓葬之

秦从商鞅起，以法治国。史载“始皇兼吞战国，遂毁先王之法，灭礼仪之官，专任刑罚”。但秦在巴蜀，却例外地对一些民族实行刑罚从轻的政策。《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无功而赐民爵不更（秦二十等爵中的第四级），在秦史上再无他例。通过比较研究后，可知秦对巴族给予的优待：（1）从爵位等级看，秦王室的“内公孙”所受优待仅相当于公士，一般少数民族部落首领所受的优待也才相当于上造，而巴族的百姓却享受相当于不更的待遇，比“内公孙”高三级，比其他少数民族部落首领高两级。（2）秦政府给少数民族的刑罚分等级从轻优待，对一般少数民族部落首领的儿子，比对一般百姓宽一等，可赎“耐罪”以上刑，对一般少数民族部落首领又宽了一大等，可将“斩左止为城旦”的刑减处为“赎鬼薪鋸足”，还可“赎宫”，而对巴族百姓还宽一等，享受“有罪得以爵除”的待遇。巴蜀地区其他民族的部落首领及其儿子，则分别享受与一般少数民族一样的优待。另外，秦对巴郡的板楯蛮人特殊优待，规定：“伤人者

论，杀人者得以俵钱赎死。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51]。

四、赋税从轻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秦规定巴人：“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賫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緺。汉兴，南郡太守靳强请一依秦时故事。”巴族君长的岁赋及义赋实际上是一种封君的朝贡，平均一年才2700多钱，不过是承认秦政府统治的一种形式罢了。按《秦律》计算，8丈2尺^賫布约兑换113钱。30緺鸡羽即30支用作箭尾的野鸡翎。这对于生活在山区且狩猎业的民族来说，是易事。因此，巴民的户赋比之其他地区的“岁率户二百”，一年要少交七八十钱，约五分之二。

秦对巴郡板楯人还采取了田赋从轻的政策。《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秦昭王与板楯人刻石为盟：“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七国考》引《通典》注云：“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租，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但秦在本土及其新占领区域实行的政策却不同。《汉书·食货志上》曰：“至秦则不然……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始皇“收泰半（三分之二）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相比之下，板楯人确够幸运了。

第五节 移民、徙徙与迁虏

秦汉向巴蜀的移徙运动，起于秦入巴蜀（前316），迄于西汉晚期，长达300年，为我国历史上最早、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移民运动，对巴蜀古史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一、历史背景

《史记·项羽本纪》载，项羽对范增说：“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巴蜀系秦在统一六国前的主要迁徙地。这与该地的客观条件和秦的战略有关。

首先，在交通上，此乃一封闭性盆地，被迁入者难以外逃，故项羽认为秦迁民于此盖由“道险”。其次，从历史和民族关系看，入战国后，山东各国与秦关系紧张，若在六国地盘内互迁，无异于纵虎归山。广大巴蜀人民于秦，无仇可言，且当地土著文化，各有体系，外人难与其接触，很难煽其叛乱。故在当时，巴蜀是最令秦政府放心的流放地。

再者，土著势力强大，需移民削之。为了对付“戎伯”，必须在巴蜀驻一支以秦人为主的军队，军队来源及其将领家属，多从移民中解决。另外，开发巴蜀，需有一大批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文化交流也需要移民。

从秦本土看，以移民之法削弱秦本土大家族势力，较易见效。近年发现的云梦秦简中记载一案，说有一人（士伍甲）押亲子（居同一里的士伍丙，已成亲分家）到官府，要求对其施以足刑，迁至蜀郡边县，令终身不得擅离。政府未作任何调查，就满足了其父要求，并推广此处理法于全国 [52]。

当然，这也是解决原六国割据势力的一种途径。在当时人口稀少的背景下，流放刑既处理了一般轻罪者，儆戒了他人，又借他们之手开发边疆，保持了人口繁衍。这也是政府获得财产，解决土地兼并等问题的一种手段。被迁徙者的不动产如山林田池房屋等，自然不能带走，即使动产，也只能精选少数值高易携之物。

二、向巴蜀的移民、徙徙、迁虏运动

秦入主巴蜀后，为建设巴蜀，为更好地处理和更有效地改造、利用各种犯罪分子，在统一六国的过程中，为处理、改造、利用各种分裂分子或者说潜在的分裂分子，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长达百余年的实边运动，将大量罪犯、分裂分子及潜在的分裂分子及一般秦民等强行迁徙至巴蜀。这是巴蜀历史上、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移民运动，影响大，功效显，是当时秦国朝野、六国人士普遍关注的热门话题。毫无疑问，被迁徙者为巴蜀地区的开发建设付出了惨重代价，作出了辉煌贡献。

移民、徙徙、迁虏为三种不同类型的迁徙。

1. 移民

移民，包括移居一般百姓和豪户。被迁者并非完全自愿，政府采取了种种强制措施，同时配以若干优惠政策。在巴蜀，他们是政府的基本依靠力量。秦的移民主要来自本土和统治时间较长的占领地。

周报王元年（前314），秦惠文王封子通国为蜀侯……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 [53]，这是秦向巴蜀的第一次大移民。若以一家5口计，仅这一次就5万人。从当时的秦版图看，这批移民只可能来自秦本土。当时尚未修筑栈道，这支移民队伍由关中而巴蜀，跋涉在崎岖陡峭的山道上，规模甚宏。移往巴蜀的具体地点未交代，但从分封蜀侯同时移民，并旨在对付“戎伯”看，应是移往蜀郡，再考虑到秦政府很快就在成都平原兴建成都、郫、临邛三个城市的情况看，推测这批移民大部分移居在这三角形地带内。

另外，还把一部分秦人移至川西南。《太平寰宇记》卷74《嘉州罗目县》说：秦水，在县西120里，昔秦惠文王伐蜀，移秦人万家以实蜀中；秦人思秦之泾水，乃呼此水为泾水，唐天宝六年（747）改

为秦水。这支秦人移此最初与开明部族一支在亡蜀后向西南逃窜有关。唐代改这里的涪水为秦水，盖因其后裔仍然居此。《华阳国志·蜀志》又说：临邛县，郡西南200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民实之。上郡，辖今陕北和内蒙鄂托克前旗等地，春秋时属白翟所居，战国初属魏，公元前328年归于秦 [54]。当年设郡。始皇于公元前246年即位，故知这次移民时，秦在上郡至少已统治了80余载，基础当已奠定，该地居民已被秦作为基本依靠对象。可见秦向巴蜀的移民，从秦惠文王到秦始皇，持续百余年。

2. 徙徙

徙，罪犯。徙徙指秦政府流放罪人。这至少包括三类：本人犯罪者、受连坐者、父母等亲属出面要求将其流放者。

《史记·秦始皇本纪》说：“及其（嫪毐）舍人，轻者为鬼薪，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家房陵。”《正义》引《括地志》云：“房陵，今房州房陵县，古楚汉中郡地也，是巴蜀之境。”以一家5口计，仅此一举就有2万人迁入房陵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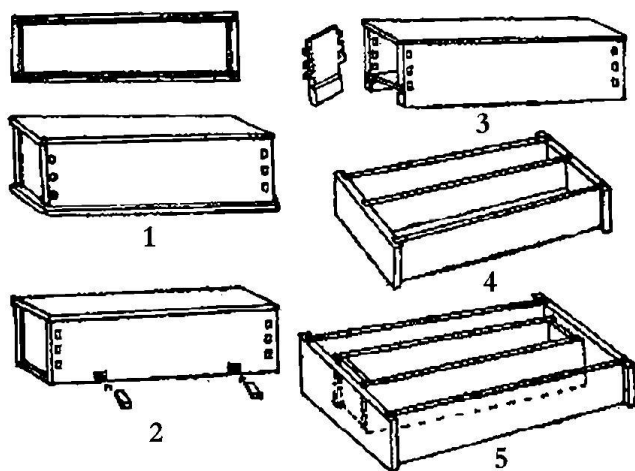
《史记·吕不韦传》说秦王政（始皇）赐文信侯书：“其（吕不韦）与家属徙处蜀！”吕不韦自杀后，其家属仍不免此刑。迁徙蜀地边县，是当时最轻的刑罚。

《秦律》规定：本应指挥军队作战的大夫，丢下军队不管，自去冲锋斩敌首者；在职官吏，利用政府马匹和勤杂人员经商牟利者；百姓不到免老年年龄（60岁）而诈老，里典、伍老、伍人知情不报者；作案团伙在5人以下，窃物价值在220钱至1钱者；啬夫（秦的基层官吏）沉迷于女色，“以奸为事”者；有时说了不合时宜的话，犯“毒言”罪者。以上皆判迁徙 [55]。表明当时极易被判迁徙刑。这主要是出于开发巴蜀等边地的需要。

3. 迁虏

虏，初指俘虏，产生于敌方、对立国。秦在征战山东六国时，在剪灭各国后，不断地将俘虏、六国的统治者及其宗室、富商大贾、豪强地主、手工业实业家等迁离故土，大部迁往巴蜀。《华阳国志·蜀志》说：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资我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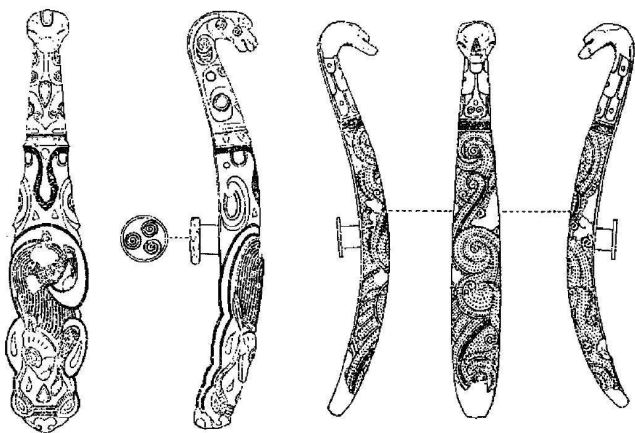
公元前229年，秦军攻赵，次年生俘赵王迁。《淮南子·泰族》说：赵王迁被放于房陵，思故乡，作《山木之讴》，闻者莫不陨涕。北齐刘昼撰《刘子》卷2也说：“赵王迁于房陵，心怀故乡，作《山木之讴》。”^[56] 蔺相如的子孙，也在秦破赵后被迁入蜀^[57]。《史记》卷129《货殖列传》说：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卓氏见虏略，独夫妻推辇行诣迁处。诸迁虏少有余财，争与吏，求近处，处葭萌。可见秦破赵后，迁虏入蜀，规模浩大。被迁者不仅有赵王、王族、官吏，甚至包括工商业者。这些工商业者被视为潜在的分裂分子。这一支又一支的迁虏队伍，由北而南，纵越数千里。在吏卒刀枪、皮鞭威胁下，被迁者夫妻小孩结伴相依，挑担推辇而行，白天头顶烈日暴雨，夜晚露宿山林……



木棺分类示意图

1.A型木棺 2.B型木棺 3.C型木棺
4.D型木棺 5.E型木棺

图1-9 青川秦移民木棺五型



带钩 (172:58、172:104)

图1-10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秦铜带钩

公元前222年，秦灭楚，楚宗室亦被迁蜀。《太平寰宇记》卷77：严道县，秦始皇二十五年灭楚，徙严王之族以实此地，故曰严道；汉为县，属蜀郡，至文帝，又徙淮南王之族于此。近年，在荃经（古严道地）曾家沟发掘了一批带有浓厚楚文化风格的墓葬 [58]，表现出了楚移民的怀祖思乡之情 [59]。

《史记·货殖列传》又说：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山东”盖指六国。

上述被强徙者，脱离了原来的基础土壤，失去了过去的社会关系，在迁徙地人地生疏，势单力薄，即便在乡、里小吏面前，也只有唯唯诺诺而已，很难再大搞分裂活动。此所谓牵蛟龙出水、驱猛虎下山之策。

三、制度与措施

秦向巴蜀的移民、徙徒、迁虏运动，持续一个多世纪，为保证其

进行，制定了许多制度和辅助措施。

1. 政府指定迁徙地

《史记·货殖列传》说卓氏夫妻“行诣迁处”，即他们早知迁往之地，而“诸迁虏少有余财，争与吏，求近处”，他们也明晓会被徙往何处，唯嫌其远，才行贿求近处。可见迁徙目的地，由政府预定。分两种情况：一是直接由朝廷定。朝廷根据巴蜀各地的开发情况，确定大批集体迁徙人员，少数重要流放人员的迁徙地，前者如卓氏一行，后者如嫪毐舍人、吕不韦舍人之流。汉代承袭此制，如在迁徙彭越、淮南王、刘勃、河间王刘元等人时都事先定好了迁徙地。然执行时难免偏差，如卓氏一行中的“吏”，受贿后便敢上下其手，改变部分人的迁徙地。二是单个的、一般的迁徙人员，具体徙地由地方政府，即郡府定。这些人原本是被地方政府迁徙，并不惊动朝廷，具体迁到哪里，原地政府并不过问，但巴蜀政府定下迁地后应回告他们。如云梦秦简《迁子》，所以要“上恒书太守处”，就是要由蜀郡太守来确定他究竟迁往哪一个“边县”。

2. 押解制度

大批迁徙时，政府派官吏、军队负责押送，如卓氏一行。重要人物迁徙，也派官吏、军队解送，如嫪毐舍人、吕不韦舍人、赵王、楚宗室及汉代的若干重要犯人等。

一般的个别迁徙者，“以县次传”。“传”为当时交通要道上的邮传机构，传递书信，供行人食宿，保护交通，盘查路人，为公事者提供交通工具，替官府押解各类人犯，皆为其责。“以县次传”，按县的顺序，由“传”转交押解。

3. 家属同往

前面谈到的秦始皇与吕不韦书，令“其与家属徙处蜀”。汉迁淮南

王于严道，“遣其子，子母从居，县为筑盖家室”。这是当时的制度。

《秦律》规定：被判迁刑者，其妻虽曾事先自首，但仍应随同到流放地点 [60]。未曾自首的当然就更应前往。《秦律》还规定：被判迁刑者，在未执行前死亡或逃跑，按规定应受连坐的家属，仍应前往流放地点 [61]。

4. 没收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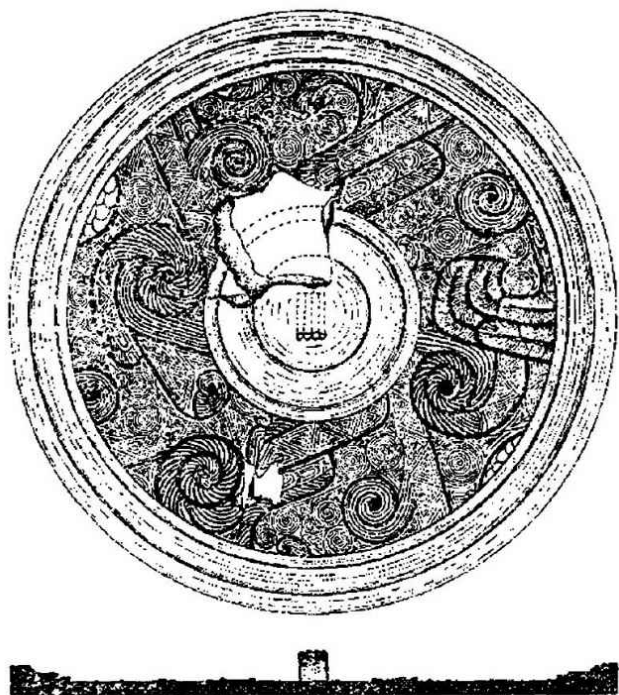
政府没收徙徒的所有财产、没收迁虏的绝大多数财产（见前）。

5. “终身不得去迁所”

秦汉政府移民、徙徒、迁虏的目的甚为明确，不为改造这些人，而是要使其远离故乡，用其开发边疆。此便决定了被迁徙者的前途：终身刑，即“令终身不得去迁所” [62]。全家迁去者，皆在被迁地安家落户，单身往前者，亦娶妻落户，不仅本人不得擅离此地，子孙后代也扎根于此。

6. 经济待遇与职业选择

一般的徙徒、迁虏者，到迁徙地后，只要不外逃，就基本是自由的，享受与当地百姓一样的权利，也承担与其同样的赋税徭役义务。然也有少数例外。《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十一年（前236）“秋，复嫪毐舍人迁蜀者” [63]。即免除其赋税徭役。秦汉之制，男性年满56岁后便可复除。对嫪毐舍人不管年龄，一概复免，可见政府对他们在经济上宽于常人。



铜镜(172:76)

图1-11 成都羊子山出土秦铜镜

在迁徙地，被迁徙者可自择职业。卓氏、程郑原擅冶铁，入蜀后皆能重操旧业。有人认为秦迁卓氏、程郑，盖为执行“抑末”政策，实为误解，此不可不辩。若他们因此被迁，何以在迁徙地仍能继续从事“末业”？且货倾西南各地，僮仆以百计，财产逾万，短期内跻身巨富？其所以被迁，盖因其为“虏”，为六国统治者的经济基础。卓氏、程郑的发家史表明，对他们的产业，当地政府极力支持，大力保护，甚至提供了许多优惠条件。这与政府的实边愿望是吻合的。

秦时迁蜀的赵王、庄王宗室等，皆由政府供给衣食。迁徙这些上层人物，主要着眼于政治，经济上卡得不紧。有些被迁徙者，仍保留原爵位。《史记·秦始皇本纪》说：“文信侯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

临，迁，勿夺爵。”^[64] 这些未夺爵者，在迁地显然仍然能按爵级享受一些优待。

7.移民等聚居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西汉武帝天汉四年（前97），置蜀郡西部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该地汉人乃秦汉间陆续迁来。武帝置一都尉专主其事，说明该地汉人已人数众多，并单独聚居。《华阳国志·蜀志》说：临邛县本有邛民，秦始皇从上郡实之；犍道县本有犍人，汉已渐斥徙之。秦入主巴蜀之初，特别强调筑城，早期外迁来的人们主要聚居在城邑中。从近年在青川发现的大批秦迁虏墓群的情况看^[65]，即使迁到农村的移民，也单独聚居，并主要是按族聚居。

8.禁止携带、拥有武器

在青川、荥经等地发现的秦徙徒、迁虏墓葬中^[66] 皆未发现兵器，同期巴蜀地区的其他墓葬，则或多或少地拥有兵器。这表明秦政府曾独禁徙徒、迁虏等拥有兵器。

注解：

[1] 《史记》卷70《张仪列传》。

[2] 《北堂书钞》卷74《太守上》。

[3] 郭允蹈：《蜀鉴》卷1，《四库全书·史部·纪事本末类》。

[4] 蒙文通先生首先在《巴蜀史的问题》一文中提出秦三封蜀侯皆为蜀王之子，见《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书社1993年版。本文从其说，结合考古资料进一步证之。

[5]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罗开玉：《青川秦牍〈为田律〉所规定的“为田”制》，《考古》1988年第3期；罗开玉：《青川秦牍〈为田律〉再研究》，《四川文物》1992年第3期。

[6] 如近年发现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南郡守腾在一篇给各县吏发布的

《语书》中就说：“故滕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5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7] 《史记》卷5《秦本纪》。

[8] 宋《太平御览》卷11引。

[9] 限于现行政区域，秦汉中郡所辖南郑、房陵、上庸、成固、褒、沔、故道七县，本书略。

[10] 《水经·江水注》。

[11] 《元和郡县志》卷30。

[12] 马非百《秦集史》认为是郡国并行，即封国与郡县制同时存在，可为一说。

[13] 《水经·江水注》云：“秦惠王二十七年（前311），遣张仪与司马错等灭蜀，遂置蜀郡焉。”此为孤证，且成书晚于《战国策》、《史记》、《汉书》，甚至晚于《华阳国志》，故史家多不采此说。

[14] 尹显德：《四川青川出土九年吕不韦戟》，《考古》1991年第1期第16页。

[15] 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化的进步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第82页。

[16] 《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17]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

[18] 关于这些关系的全面研究，详见罗开玉《秦国乡、里、亭新考》，《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罗开玉：《秦在巴蜀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说青川秦牍成亭漆器印文和蜀戈铭文》，《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罗开玉：《秦国“什伍、伍人”考》，《四川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19] 《蜀王本纪》。

[20] 《风俗通》；常璩《华阳国志》卷1《巴志》。

[21] 《蜀王本纪》。

[22] 常璩《华阳国志》卷3《蜀志》。

[23] 常璩《华阳国志》卷3《蜀志》。

[24] 《蜀典》卷8引《孔氏六帖》说此龟壳唐代犹存。

[25] 明董说撰《七国考》卷14《龟城》：“《寰宇记》：初，张仪筑成都城，城屡坏不能立，忽有大龟周旋行走，巫言依龟行处筑之，城乃得立，遂名。”

[26] 《舆地纪胜》卷185引《九域志》。

[27] 《史记》卷70《张仪列传》。

[28] 《史记》卷5《秦本纪》。

[29] 《华阳国志》卷3《蜀志》说司马错这次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似误。商於，又名於中，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另一说是把商於二字分开讲，商指商邑，今陕西商县东南，於指於邑，今河南西峡县地，商於之地指两邑及两邑之间，即今丹江中下游一带。故司马错不可能从巴蜀“浮江”取楚商於之地。

[30] 《华阳国志》卷1《巴志》。

[31] 《史记》卷40《楚世家》。

[32] 《蜀鉴》。

[33] 《史记》卷40《楚世家》。

[34] 《史记》卷5《秦本纪》。

[35] 《北堂书钞》卷74。

[36]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32页。

[37] 《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等。

[38] 宋《太平御览》卷598引，歙鲍崇城重校本。

[39] 宋《太平御览》卷166、913引。

[40] 《蜀中名胜记》卷6《都江堰市》、《读史方輿纪要》卷67。

[41] 罗开玉：《秦汉三国湔氏道、湔氏县——兼论川西北的开发序列及其氏人诸题》，《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42]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59页注：“‘称江祠’三字难解。钱写本下有空格，函海本下空至行末，相当七字。盖旧有脱文。或是李某曾有校注，发鐫后又复削去。兹设三解：（一）谓山有祠祀江湫，故曰称江

祠。李冰作江祠在湔堰上，唐以来江渎神祠在成都郭外。或是李雄时曾祠江神于青城上，以崇范长生。常不以然而云称耶？（二）抑称当读chen，谓李雄时祠青城山为五岳丈人，祀典与江祠等称耶？（三）抑称字为稻字伪……李冰穿羊摩江开江西稻田，或曾有稻江之名，后人之为之立祠曰‘稻江神’耶？若然，则祠与山为江源两名胜也。”似未得要领。

[43] 宋《太平御览》卷166、913引。

[44]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注。

[45] 《四川荣经秦汉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

[46] 《后汉书》卷85《东夷传》曰：“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其名国为邦、为弧，贼为寇……有似秦语。”云梦秦简的大量文字资料以及出土的大量秦“相邦”戈，也证明了这段记载的正确性。义与国同。《汉书·百官公卿表》说：“列侯所食县曰国。”称“国”是汉制（避刘邦讳），秦制称“邦”。

[47] 《后汉书》卷116《南蛮西南夷列传·笮都夷传》。

[48]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说“南广有八亭道”。

[49] 罗开玉：《论秦汉道制》，《民族研究》1987年第5期；罗开玉：《秦国乡、里、亭新考》，《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

[50] 《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第61页。

[51]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52]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53] 《华阳国志》卷3《蜀志》。

[54] 《史记》卷5《秦本纪》。

[55] 分别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1、132、143、150、177、276页。

[56] 《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

[57] 《蜀典》卷12引《氏族略》说：“蔺氏，姬姓，韩厥元孙，曰康，仕赵，食采于蔺，因氏焉；康裔孙相如，为赵上卿，子孙仕秦，随司马错伐蜀，因家成都。”误。蔺相如仕赵惠文王，公元前279年在渑池会上强令秦昭王击缶，司马错伐蜀在公元前316年，早渑池之会37年，焉能反说其子孙参加伐蜀？

[58] 《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59] 罗开玉：《论秦汉政府向巴蜀的移民、徙徙与迁虎》，《巴蜀新论》1990年第3期。

[60]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78页。

[61]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77页。

[62] 《秦简·迁子》。

[63] 《史记》卷15《六国年表》说在始皇十二年。

[64] 此段资料，中华书局标点本断为：“文信侯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按此标点，吕不韦舍人中，五百石以下，但又去了“窃葬”现场的，未被提及。既然“五百石以下不临”的都未漏掉，“临”者显然不会无罪；又六百石以上，未临者也未提到，但“五百石以下不临”者也要被迁，六百石以上不临者又焉能漏脱？此标点显然有误。若按本文标点，则诸项皆通，文中“不临”者，包括吕不韦所有的舍人，即包括六百石以上和五百石以下者，而文中出现的“五百石以下”则指临者。

[65]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66] 《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四川荥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4集等。

第二章 西汉及王莽时期

（前206年～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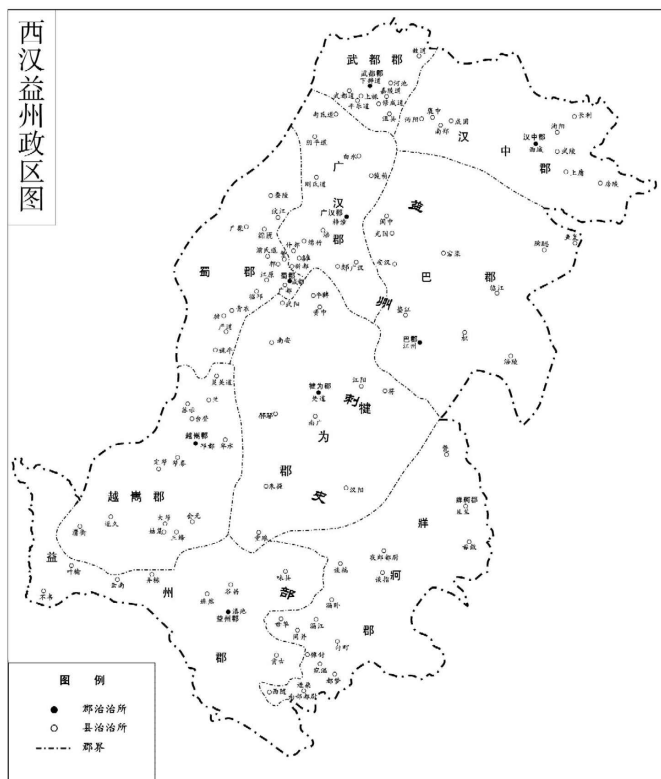
如果说秦人对巴蜀的开发是奠基、播种的话，那么西汉时期对巴蜀的开发建设则是成大厦、收硕果之时。西汉及王莽时期的230年间，巴蜀地区在经济、文化诸领域都有了长足发展。经济方面，蜀地首先在农业方面跃居全国首位；手工业生产的许多领域，也名列全国前茅。文化方面，已由昔日的“夷翟”之地，跃居先进的文化之邦。

第一节 西汉早期

西汉早期，巴蜀地区为汉王朝的建立和巩固作出了巨大贡献。它既表现在刘邦以汉中、巴蜀为基地打天下的历程中，也表现在西汉政权建立初期，屡次征调巴蜀粮食赈济灾区，从而稳定了全国形势等方面。

一、刘邦入汉中、收巴蜀

秦末继陈胜、吴广之后，义军并起。前209年（秦二世元年）9月，刘邦起兵于沛，数月间发展成一支强军。义军欲攻关中，诸军相约：先入定关中者为关中王。前207年（二世三年）9月，刘邦先入关中。项羽因兵众势大，背约不尊刘邦为关中王，却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统治巴蜀汉中41县 [1]。



项羽为何把巴蜀、汉中封给刘邦呢？大概有两个因素：一是“巴蜀亦关中地”，这样做可以搪塞“先入定关中者王之”之约，这是公开讲的体面话；二是“巴蜀道险，秦之迁民皆居之”^[2]，置之“道险”之厄地，含有惩罚、流放性质，还便于控制，这才是实质。为了防范刘邦，阻塞其外出之道，项羽还三分关中：封秦降将章邯为雍王，统辖咸阳以西地区；封秦故长史司马欣为塞王，统辖咸阳以东地区；封秦故都尉董翳为翟王，统辖上郡之地。史称其为“三秦”。

刘邦十分气愤项羽的背约行径，欲起兵相攻。谋臣萧何劝道：今兵力不如项羽，与其相战，百战百败，只有死路一条；《周书》说“天予不取，反受其咎”。俗语称汉中为“天汉”，其称甚美；夫能出于一人之下，而信（伸）于万乘之上者，汤武是也。臣希望大王去当汉中王，养其民以致贤人，收巴蜀之地，用巴蜀之民，还军攻定“三

秦”，天下可图也 [3] ！刘邦这才接受了封号，于公元前206年4月，带3万军队进入汉中。出发时，许多人慕义相从。张良送刘邦至褒中，并献计烧绝栈道，一可防备诸侯盗兵，二可向项羽表示没有东击之意。刘邦从计。项羽听说刘邦烧了栈道后，也放心大胆地离开关中，当“西楚霸王”去了。

当时人普遍视刘邦入汉中为“入蜀”。如《韩信传》说“汉王之入蜀”、“（汉）王失职之蜀”。另外，刘邦为汉中王时，其统治地区确实包括今日的四川，即狭义的巴蜀在内，且无论从哪方面看，四川地区所起的作用，都不亚于汉中地区。刘邦进入汉中后，即派将军林圻带领一军来进攻蜀郡和巴郡。

当时的蜀郡守（佚名）是章邯在二世元年（前209）委任的。看来他是一名非常忠于秦王朝的武将。在他执蜀的这三年，虽然关中地区义军并起，刀光剑影，战火不断，但巴蜀地区却不见任何有关义军的记载，且他还稳稳地控制着蜀地的局面。当林圻率汉军前来攻蜀时，虽然当时秦王朝早已垮台，他仍亲率军队前去抵抗。他在战争中被林圻斩首。

林圻因此被封为平棘懿侯 [4] 。汉军很顺利地占领了巴蜀地区。

当时刘邦统治的区域共有41县，其中汉中郡12县。《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说：萧何镇关中，资其众，卒平天下；以田叔为汉中守，属县12。其余29县分属巴、蜀二郡。这时，刘邦还来不及占领秦时巴、蜀二郡的全部，在蜀郡的统治，大体南迄成都平原南缘，在巴郡的统治，也主要在北部地区。

刘邦以南郑为都，在那里大兴土木，兴建城市，再次作出一副满足现状、不欲东出的姿态。但将士多思东归，有的甚至逃跑而去。当时韩信在汉军做治粟都尉，深感怀才不遇，也当了逃兵。萧何知道后，来不及报告刘邦，便亲自骑马去追，两天后才追回韩信。刘邦当

汉中王的一大收获，便是获得了韩信这个辅佐。刘邦设坛拜韩信为大将。韩信劝刘邦出击“三秦”。刘邦初入巴蜀、汉中之时，虽满腹牢骚，但并未打算短期内出击“三秦”。现在听了韩信的一番分析，即着手准备，立刻派人到巴蜀各地广泛招兵买马，准备粮草。

二、汉王出定天下

活动在川北部的賨民，又称板楯人、板楯蛮，古来以骁勇善战著称。賨人的部族联盟首领范目，主动表示愿率族人协助汉军出击三秦。

《华阳国志·巴志》说：“汉高帝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阆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说帝，为募发賨民，要与共定秦……阆中有渝水，賨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声也。’”

高祖元年（前206），刘邦留萧何镇守汉中、巴蜀，部署诸将，以賨人为前锋，于这年八月从汉中出兵，经故道，首先攻击章邯统辖的咸阳以西地区。章邯出兵迎击，双方会战于陈仓（今宝鸡）。章邯大败，退走。两军再战于好畤（县名，属右扶风，今乾县），章邯再败。刘邦军入咸阳。刘军又于八月定雍；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皆望风而降，遂定关中。在这一战役中，賨人各部渠（渠，部落）分外骁勇，冲锋陷阵，为平定三秦立下大功。刘邦封其首领范目为长安建章乡侯。但賨人世居巴地，多不愿远行，在刘邦欲出击关东之时，部分賨人要求还巴。刘邦知道不能勉强这支部落军，嘉其功而难违其意，遂同意其返回。他对范目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耳”。于是徙封范目为阆中慈乡侯。范目固辞，刘邦又封他为渡沔侯。范目接连三次封侯，人称“三秦亡，范三侯”。刘邦还复除参战賨民罗、朴、咎、鄂、度、夕、龚七姓租赋，以资奖赏。

賨人七姓并非全回了巴土，部分賨人随刘邦转战南北，战后留居于关中。《隋书》卷30《地理志》中说：“上洛、弘农本与三辅同俗，自汉高发巴蜀之人定三秦，迁巴之渠率（帅）七姓居于商洛之地，由是风俗不改其壤。其人自巴来者，风俗犹同巴郡。”不过，此说巴人七姓尽留上洛、弘农，亦有可疑。一部分则协助汉政府驻守汉中。

1986年曾在陕西汉中紫阳白马石村的一山坡上发现属于巴蜀文化系统的墓葬8座 [5]。这批墓葬，除随葬兵器外，基本上无其他葬品，墓葬分布密集而无打破关系，死者应是在同一时期下葬的军人。综合各种因素看，这批墓葬当为秦末汉初随刘邦出战的賨民之墓 [6]。

巴蜀内地大量汉人，也曾随刘邦出征。刘向《新序》卷10《善谋下》：汉王起蜀汉之兵击三秦……夫汉王发蜀汉，定三秦，涉西河之外……这一部分军人随刘邦南征北战，中途未返回。刘邦从汉中出击三秦时，留萧何镇守汉中，“收巴蜀租，给军粮食”，《汉书》卷1《高帝纪》、卷39《萧何传》说：“何以丞相留守巴蜀，镇抚谕告，使给军食”，并源源不断向前线输送兵员。《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说“高帝东伐，萧何常居守汉中，足食足兵”。“足兵”便是大量地、源源不断地向前线输送巴蜀兵员。

刘邦打下三秦出兵关东后，萧何又由汉中移镇关中，仍继续向前线输送兵士粮草。巴蜀仍是其主要基地。正因萧何镇守汉中、关中，在汉统一事业中占着特殊地位，后来刘邦封赏功臣时，力排众议，“（以萧）何功最盛”，先封为侯，有人不服，认为他未上前线，不宜居首功。关内侯鄂千秋却认为萧何为“万世之功”、“当第一”。刘邦又赐萧何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封萧何父子兄弟10余人，皆食邑 [7]。

萧何移镇关中后，以田叔镇汉中。田叔为汉中太守约20年 [8]。这期间不仅供给汉军大量粮饷，还把汉中巴蜀的大量名贵木材运至关

中以建宫室。

三、西汉早期事略

高帝六年（前201），割巴郡、蜀郡各一部，另置一新郡，名广汉 [9]。这郡名本身就包含着刘邦对巴蜀人民在汉王朝建立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赞许和希望。

汉初分封，有“王国”和“侯国”两级。大者为王（王国），其行政级别名义上相当于郡，实际上远大于郡，大体相当古之诸侯。小者为侯，其行政级别相当于县。汉初两次大封诸侯王。第一次封了8个异姓功臣为王，封地占全国之半，但关中与巴蜀、汉中之地却未封他人。铲平异姓王后，刘邦又大封同姓王，当时全国54郡，封于王国者39郡 [10]，而关中、巴蜀、汉中之地亦未分封他人，由中央政府直辖（仅有食邑性的县一级的“侯”，约当秦之彻侯）。刘邦不愿把关中、巴蜀、汉中之地分封出去，盖因此区域是他打天下的基地，战略地位重要，必须自己控制。

高帝十一年（前196）六月下诏：士卒从入蜀、汉、关中者皆复免终身租赋徭役。十二年（前195）三月，也就是他临死前一月，高帝再次下诏：“入蜀汉定三秦者，皆世世复。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负矣。其有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 [11] 此正表明了巴蜀在汉王朝建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汉代早期在巴蜀的统治区域，大体限于盆地内。西边，今日的文县、平武、茂汶、汶川、天全、荣经、汉源这南北一线及其以西地区，皆为土著民族控制，不在其内。南边，以夔道为中心的夔侯国，在秦吏撤走后便归顺了夜郎，到高后执政期间才逐渐收复；其南，峨边、美姑、盐津、威信一线及其以南，皆为土著民族控制。汉政府的统治大体限于南安（乐山）、夔道（宜宾安边）、江阳（泸州）、符

县符关（合江）。秦人开发西南，凿通五尺道，在滇、黔之地置吏设县。汉朝初兴，中央朝廷与诸侯之间矛盾重重，无暇顾及西南，放弃了在滇、黔之地的统治，下令关掉蜀地故徼。为巩固边地统治，汉政府还承秦制，继续向巴蜀大规模移民、徙徙，并在民族聚居地区兴建城邑。如高后六年（前182）修建了樊道县城 [12]，近年在高县发现了西汉初期的半两钱石范母 [13]，都反映了当时对边区的开发。

西汉早期，巴蜀地区又是政府经常用以赈济饥民的大粮仓。《华阳国志·蜀志》说：“五城县，汉时置五仓，发五县民，尉部主之，后因以为县”。其地在今中江县北半部。其他各县也建有一些大型粮仓。高帝二年（前205），即刘邦由汉中出击三秦的第二年，关中大饥，米一斛一万钱，人相食。为解决粮荒，刘邦一面下令从巴蜀汉中大量运粮前往救济，一面令关中百姓“就食蜀、汉” [14]，号召他们前往巴蜀、汉中逃荒。在战败项羽之初，关中、关东因长期战争，民失作业，常遇饥谨，一石米卖5000钱，四处都见饿死者。高祖再次下令：允许百姓卖子求生，到巴、蜀、汉中逃荒 [15]。



图2-1 蹶张画像砖拓片

秦汉制度，每年秋后要在内地一些郡训练步卒，称材官。巴、蜀是汉政府首先训练材官的地区之一。巴、蜀的材官，战斗力较强，受到汉政府的高度重视。高帝十一年（前196）秋，淮南王英布（黥布）反。高帝征调上郡、北地、陇西的骑兵和巴、蜀的材官、中尉（执金吾）率3万人保护皇太子，驻军灞上。接着，刘邦又带这支部队前往击破英布 [16]。

西汉早期，巴蜀地区仍是朝廷流放犯人的重要地区。文帝六年（前174），淮南王事败后，众吏在讨论应怎么样处治他时，提的方案便是：“臣请处蜀郡严道邛郯，遣其子母从居，县为筑盖家室，皆廩食给薪菜盐豉炊食器席蓐。臣等昧死请，请布告天下。”制曰：“计食长给肉日五斤，酒二斗。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从居。他可。”后淮南王在入蜀途中死于雍 [17]。

1958年在成都市崇义桥东北约3~4公里处出土汉墓两石枋。枋系红砂石雕刻，高195厘米，宽27厘米，厚15厘米。两石侧面分别浮雕青龙白虎，铭文镌刻在石枋正面，隶书竖行，右枋64字，左枋40字：

“（右枋）唯吕氏之先，本丰沛吕□子孙。吕禄，周吕侯。禄见征过，徙蜀汶山□□□□□□建成侯怠征过，徙蜀汶山□□东杜（社），造墓藏丘冢。作冢以劝后生。工匠杨顺，子孙

（左枋）兄弟兴盛，进□□官，拜爵二千石、令、长、丞。继浦（建）左师门卫阙作冢，以劝后生者。工师杨顺，子孝，寿如金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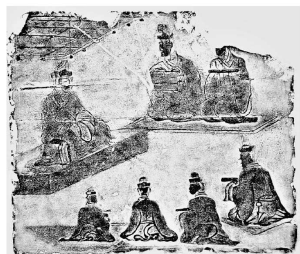


图2-2 成都出土的汉代传经讲学画像砖

铭文中的“吕禄”、“周吕侯”、“建成侯怠”，皆是西汉吕后（雉）家族诸吕的姓名和封号。墓主是吕后家族后裔。它记录了吕侯族人周吕侯、建成侯两支系获罪迁徙之事，是东汉时吕禄、吕台子孙追叙先

人世系、封爵、名字等所立。本铭文与文献记载互证，还可弥补其某些不足。高后八年（前180），吕后死，诸吕欲叛，为周勃、陈平所诛灭 [18]。《史记》、《汉书》未提及诸吕家族的下落。石刻铭刻中“禄见征过，徙蜀汶山”、“建成侯怠征过，徙蜀汶山”的记述，补充了文献记载的缺失。以上两条资料表明：汉初仍在继续执行从秦入巴蜀后开始执行的“徙徙”和“迁虏”入蜀的政策 [19]。

西汉早期，巴、蜀地方长官中以文帝末年的蜀郡守文翁最为杰出。其事迹主要有：在全国首先带头兴办郡学；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带领蜀地人民开凿湔江口，引湔江水灌溉郫县、繁等地农田1700余顷。

第二节 西汉中期

武帝时期，西汉进入极盛阶段，继秦始皇之后，再次掀起了开发边疆的高潮。武帝曾两次进军，完成了在该地初步设立郡县的历史大业。

一、武帝首次发兵“西南夷”地区

武帝第一次进兵西南，是因进兵南粤的需要而引起。建元六年（前135），武帝发兵击东粤，东粤人杀王归顺，汉命番阳县（今江西波阳）令唐蒙出使南粤。南粤人用蜀枸酱招待唐蒙。唐蒙了解到这是由蜀，通过牂柯江，运到番禺（今广州）城下的，便建议武帝借夜郎兵力，从牂柯江出奇兵攻打南粤：“窃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万，浮船牂柯，出不意，此制粤一奇也。诚以汉之强，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甚易”。这里提出了借用夜郎军队和在夜郎地区“置吏”，即开发该地的问题。

武帝接受了这个建议，拜唐蒙为郎中將，带兵士千人，并征调万余人运送粮草衣物及礼品等，从巴郡符县（今合江）符关出奇兵 [20]，直入夜郎腹地，拜见夜郎侯多同。唐蒙一方面向夜郎侯“厚赐”财物，一方面谕以威德。夜郎侯对中原王朝并不了解，这从他像滇王一样，问使者“汉孰与我大”便可看出。但看在丰厚礼品的面子上，夜郎侯也同意置吏，不过须以他的儿子为其令。夜郎国旁边的其他部落，看见夜郎侯突然得到许多礼物，都很眼红，又认为汉王朝距他们道路险远，终不能有其地，都愿设郡置吏。建元六年（前135），汉武帝以今川南部分地区，加上夜郎地区，设立了犍为郡。《华阳国志》卷3《蜀志》：建元六年，分广汉置犍为郡。（由于犍为郡包括夜郎地区在内，一些学者便把犍为辖地全视为夜郎故地，误。）又征调巴蜀军队千人，转漕万余人，一边作战，一边修治道路，从犍道通牂柯江，即牂柯道，又称夜郎道。《汉书·食货志下》说：“唐蒙、司马相如始开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

武帝在“南夷”地区设郡置吏，对“西夷”地区也很有影响。汉代统称西南地区的土著民族为“西南夷”。其中，大体而言，今凉山、甘孜、阿坝地区的土著民族为“西夷”，今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土著民族属“南夷”。《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说：“是时邛、笮之君闻南夷与汉通，得赏赐多，多欲愿为内臣妾，请吏，比南夷。”邛人主要分布在今川南，包括今凉山州、西昌、攀枝花等地。笮人则主要分布在今甘孜、阿坝地区。他们的酋首主动向汉政府表示，愿意像“南夷”那样设郡置吏。

武帝征求蜀人司马相如的意见，相如说：邛、笮、冉駹者与蜀邻近，道路也容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到汉兴才罢；现在如果再置郡县，条件优于南夷 [21]。武帝即拜相如为中郎将，持节回蜀主办其事，并慰问蜀中父老。又命王然于、壶充国、吕越人为副使，乘四乘传车，“因巴蜀吏币物以赂西夷”，即这一行人的所有开支，包括给“西夷”的礼品等，皆出于巴蜀。

开发“西夷”的工作刚开始不久，蜀中又掀风波。一些被征派的官吏军士或逃亡，或自残肢体。相如即发檄文谕告曰：

“告巴蜀太守：蛮夷自擅，不讨之日久矣，时侵犯边境，劳士大夫。陛下即位，存抚天下，集安中国，然后兴师出兵，北征匈奴，单于怖骇，交臂受事，屈膝请和。康居西域，重译纳贡，稽首来享。移师东指，闽越相诛。右吊番禺，太子入朝。南夷之君，西僭之长，常效贡职，不敢情怠，延颈举踵，喁喁然，皆乡风慕义，欲为臣妾，道里辽远，山川阻深，不能自致。夫不顺者已诛，而为善者未赏，故遣中郎将往宾之，发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币，卫使者不然，靡有兵革之事，战斗之患。今闻其乃发军兴制，惊惧子弟，忧患长老，郡又擅为转粟运输，皆非陛下之意也。当行者或亡逃自贼杀，亦非人臣之节也。

“夫边郡之士，闻烽举燧燔，皆摄弓而驰，荷兵而走，流汗相属，惟恐居后，触白刃，冒流矢，议不反顾，计不旋踵，人怀怒心，如报私仇。彼岂乐死恶生，非编列之民，而与巴蜀异主哉？计深虑远，急国家之难，而乐尽人臣之道也。故有剖符之封，析圭而爵，位为通侯，居列东第。终则遗显号于后世，传土地于子孙。事行甚忠敬，居位甚安佚，名声施于无穷，功烈著而不灭。是以贤人君子，肝脑涂中原，膏液润野草而不辞也。今奉币使至南夷，即自贼杀，或亡逃抵诛，身死无名，谥为至愚，耻及父母，为天下笑。人之度量相越，岂不远哉。然此非独行者之罪也，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谨，寡廉鲜耻，而俗不长厚也。其被刑戮，不亦宜乎。

“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晓谕百姓以发卒之事，因数之以不忠死亡之罪，让三老孝弟以不教诲之过。方今田时，重烦百姓，已亲见近县，恐远所溪谷山泽之民不遍闻，檄到，亟下道县，咸喻陛下意，毋忽！”^[22]

这道檄文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巴蜀一般百姓对周边民族的认识、对

开发西南夷的态度，也反映出巴蜀地区在开发西南夷中所付出的历史代价。

相如先后进入邛人、笮人、冉駹、斯榆等蜀郡西边、西南的兄弟民族部落中，与其首领谈判、协商，宣传汉王朝的威德。当时许多部落的首领皆愿做汉王朝的内臣。“愿得受号者以亿计。”^[23]过去，这些民族彼此械斗，互为仇敌，各族各部落之间皆构筑有关塞。现在，在相如的奔走活动下，大家团结在汉政府的周围，也撤掉了关塞路障等。西边，汉政府的统治以沫水（今青衣江）、若水（今雅砻江）为界，即深入今天川西甘孜地区、西昌地区的西部，在这里设置了一个都尉，领十余县，属蜀郡。南边，汉政府的统治与新开发的牂柯相连接，并建立了关塞，还修建了一些道路桥梁，沟通边疆与内地的联系^[24]。司马相如这次出使，功成而返。

武帝开发西南，在很大程度上可说是重义轻利，重名轻实。当时，汉政府动员了数万民力、兵力，在巴蜀四郡（蜀、巴、广汉、犍为）大修通往周边民族的道路，“费以亿万计”，有些路线虽经三年修建，仍不通，兵士疲饿，露宿山林，不服水土，疾病流传，死亡者众多。各地民族又经常造反骚扰，政府调兵前往镇压，耗费了巨资却不起什么作用。为此，武帝也略感不安，派公孙弘到西南各地考察。公孙弘回京后，大讲开发西南边地的困难，后来他担任御史大夫，又主张放弃开发西南边地。当时北方战事正紧，为集中力量对付匈奴，武帝采纳了公孙弘的主张，从“西夷”地区撤回官吏，放弃了“南夷”许多地区，只保留了两县一都尉，并令犍为郡伺机而行，自己保护其郡县^[25]。

二、武帝再次进兵“西南夷”地区

第二次进兵西南，是由寻找通身毒、大夏的道路而引起。元狩二

年（前121），博望侯张骞对武帝说，他在出使大夏时，曾见那儿有蜀布和邛竹杖，了解到是经东南身毒国（古印度）而来，大约有数千里路程，在那里能得到蜀贾的东西。张骞又大讲，大夏国在汉王朝的西南，慕中国，唯因匈奴隔其道而不能与汉交往；如果由蜀通身毒国，道路近便，又无危险，这样就能建立与身毒、大夏夹击匈奴的联盟。于是，武帝命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10余人，前往蜀地，寻求通往身毒国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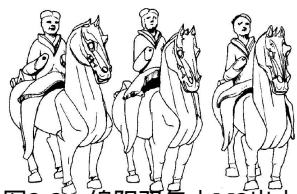


图2-3 绵阳双包山M2出土武帝时期的骑俑

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分成数路，分别从蜀郡、犍为郡出发。一路出冉駹，取道今阿坝而西；一路出笮，取道今雅安、甘孜而西；一路出徙、邛，取道今攀枝花市而西；一路出僰，取道今宜宾而南。各队使者前进了一两千里后都先后遇到了麻烦。滇王截住一路汉使者，要求为滇探寻通往西边的路。其他各路，北面阻于汶山氏人、羌人，南边闭于雋、昆明诸部。昆明（活动在今滇西地区的昆明部族）诸部为了夺取财币，往往杀掠汉使。



图2-4 汉代越嶲太守印封泥

武帝极为震怒，征发三辅地区的罪人、巴蜀军队数万人，遣两将军郭昌、卫广等，前往攻打昆明诸部中曾捕杀汉使者的部落，大获全胜，斩首数万而归。其后曾再次遣使探路，但昆明诸部仍抢掠捕杀汉使，探路计划终未完成 [26]。这次探路任务虽未完成，汉政府却再次接触、了解到西南边地各族的情况。元狩三年（前120），武帝征调有罪官吏，在长安县西南开凿昆明池，周回40里，以演习水战，并在池畔刻玉石作鲸鱼形，以象征滇地的鲸鱼山（晋宁石寨山），决心开发西南夷地区。



图2-5 汉越嵩都尉章封泥

元鼎五年（前112），南粤造反，武帝派驰义侯从犍为到南夷地区征调民族部落兵，准备攻打南粤。且兰君害怕部落的青壮远行后，附近部落掳其老弱为奴，首先造反，杀了汉使者和犍为郡太守。叛乱声浪由南夷波及西夷，就连在蜀西南的邛、笮部落也参加进来了。武帝征发巴蜀罪人和曾参加过打南越的八校尉出兵平叛，很快诛杀了且兰君、邛君和笮侯，斩首数万。在武力攻占的基础上，于元鼎六年（前111）在这些地区设郡置吏。

在今贵州东部地区（即且兰活动区域），设立了牂柯郡。夜郎侯初倚南粤，南粤已灭，助汉诛且兰，并能主动入朝，被封为夜郎王。在邛人活动地区，设置了越嵩郡。在笮都人活动地区，设立了沈黎郡 [27]。

武帝杀笮侯，杀一儆百，冉駹之君得知此事后，十分惊恐，主动向汉政府请求置吏，汉政府便在那里设置了汶山郡。在广汉西部白马氏人活动地区，设置了武都郡。

武帝又命王然于去会见滇王，宣讲汉朝之威，胁迫滇王入朝。滇国东北部有劳深、靡莫等部落，曾多次攻击过汉使和军队。元封二年（前109），武帝征调巴蜀军队攻打、消灭了劳深、靡莫部，兵临滇国。滇国这才表示愿意接受汉王朝的统治，举国降汉，同意在滇地设立郡县，置官吏，滇王入朝。汉王朝在滇国故地设立了益州郡，又赐滇王王印，让他仍统治当地各部。从益州郡置县的情况看，当时汉王朝曾在益州屯集了较大数量的兵力。《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说：孝武时通博南山，渡兰沧水、清溪，置嵩唐、不韦二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实之，因名不韦，以彰其先人恶，行人歌之曰：“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兰津，渡兰沧，为他人”。渡兰沧水以取哀牢地，哀牢转衰。嵩唐、不韦在今保山地区，已远超出了滇王的治区。武帝要征服这里的各种民族势力，要在这里设县置吏，单靠“厚赐”、“财赂”是不行的，必须以强大的兵力为后盾。

武帝在今滇西地区设县后，即向这里大量移民 [28]。当时，朝廷的许多官员曾亲到西南边疆各地，或率兵征伐，或设府为官。当时担任郎中的司马迁，也曾奉朝廷使命，西征巴蜀以南地区，深入邛、笮、昆明诸民族之中，宣传汉德，调查风土人情，以后又在此基础上写出了《史记·西南夷列传》等有关西南边疆的历史。

元封五年（前106），武帝又在全国设13州（部）刺史，每秋督巡郡国。刺史制度当时是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措施。武帝在巴蜀故地设立了益州，据说是希望“州之疆壤益广，故称益云” [29]。益州辖巴、蜀、广汉、犍为、牂柯、益州、越嵩、沈黎、汶山、汉中、武都等郡，正相当于广义的“蜀”地，也正好是秦汉间巴蜀及“西南夷”地区。益州初治广汉郡雒县，东汉后期徙治成都，这就再次从法律上确认了成都平原在西南地区的领导地位，也从法律上承认了西南地区的

整体关系，这对西南地区以后的历史，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秦汉制度，“县有蛮夷曰道”，即在民族聚居区的县级政府称道。道制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县制，如一般不设乡、里等。“西南夷”地区，皆系民族聚居区，但这次武帝新置7郡中，只在极少数地区设道，多数地区仍是设县。武帝在西南新置七郡中设道，情况如下：

犍为郡：犍道（秦置）；



图2-6 汉代犍道右尉印封泥

汶山郡：湔氐道（秦置）、汶江道、绵虬道；

沈黎郡：青衣道（秦置）、严道（秦置）；

武都郡：故道、平乐道、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

在牂柯、益州、越雋三郡都曾设道 [30]。但在西南民族地区，即使设县，其统治制度仍有别于内地的县。从有关资料看，在这些县仍像置道地区一样，只在交通要道旁设邮、亭，一般不设乡、里，假手原民族组织系统和民族首领进行管理。在这些地区，一般不征收赋税，或只以部落、氏族为单位征派少量徭役，一般不征收赋税。这些地区的民族封君仍保留传统的神权、司法权、经济权和兵权。内地的法律、礼制规定等，在这些地区或有较大修改，或不执行等，当时称这种制度为“羁縻”。

武帝还承袭秦人的做法。在西南地区分封民族首领为王、为侯。如活动在今凉山州一带的邛人首领，被封为邛谷王。

武帝开发西南夷，以成都为中心。为适应新的需要，武帝元鼎三年（前114），曾下令重筑成都城。新成都城比老城大数倍，多达十八城门。《汉书·地理志》载西汉中期成都县有人口76256户，仅次于首都长安80800户，跃升为全国第二大城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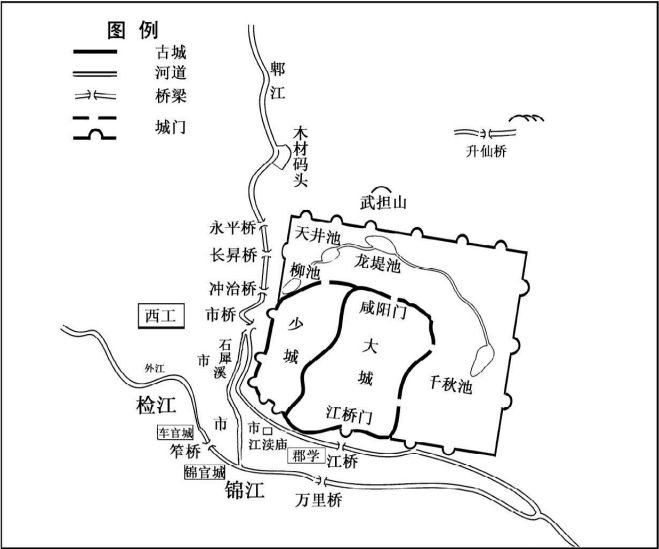


图2-7 汉武帝时扩建成都城后略图

武帝晚年，经济不支，停止了拓边活动，甚至从一些已占领的边地撤回了部分官吏军队，这在西南也有表现。天汉四年（前97），武帝撤销了设在笮人地区的沈黎郡，改置为两部都尉，一治旄牛，负责处理民族事务，一治青衣，负责处理汉移民事务。

三、武帝经济政策在巴蜀的影响

武帝时期，是巴蜀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其影

响极大、极深刻。元狩四年（前119），也就是武帝开始第二次开发“西南夷”的两年之后，武帝为了增加军费开支，曾实行盐铁官营和算缗、告缗等打击富商大贾的崇本抑末政策。“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31]又统一货币，禁止郡国和私人铸钱。

蜀中临邛卓氏、程氏皆因冶铁致富。文帝赐邓通铜山铸钱，邓转包给卓氏。邓氏钱遍天下，卓氏也成为巨富。武帝初期还因司马相如与卓文君事见诸记载。但《汉书·货殖传》说：“程、卓既衰，至成、哀间，成都罗衰訾至钜万。”他们在成帝之前已经衰落。其衰落的具体时间、经过，语焉不详，结合历史分析，当在武帝中、晚期。当时的算缗、告缗运动使全国中等以上的商贾之家，大都破产，何况程氏、卓氏“富侔公室，豪过田文”^[32]。且其以冶铁、铸钱致富，为当时政策所严禁，必为重点打击对象，断无漏网之理。顺便交代一句，司马相如于元狩五年（前118）卒于茂陵，武帝开始盐铁官营时，即开始打击西蜀卓氏时，对他的影响应该不是很大。

武帝时期，巴蜀地区长期发展起来的私营工商业受到沉重打击。许多重要行业，如盐、铁的产销，全被收为官营；长期实行的地方政府和私人铸钱，则被取消。过去，巴蜀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的陶、铜、铁器，在造型、纹饰等方面都有着许多巴蜀文化特征。随着这些私营工商业的被取缔，陶、铜、铁器上的巴蜀文化特征也随之消失，故现代考古学把巴蜀文化的下限定在西汉中期。另外，过去蜀郡内地的冶铁产品，“倾滇、蜀之民”，“贾椎髻之民”，影响很大。其产品在云南、贵州及四川的阿坝、甘孜、凉山州、攀枝花市，甚至两广地区的考古发掘中屡有出土。当时蜀郡的私营冶铁者，曾千方百计地从器物的品类、造型、纹饰、心理状态、价格各方面去适应滇、黔等地的少数民族，有许多器物甚至是专门为少数民族买主制造的。但西汉中期以降，蜀产铁器在滇、黔大幅度减少，一些过去曾用铁制造的器类又转而用铜。这反映了武帝时期，代之而起的官营冶铁业不再把少数民族作为经营对象。

武帝打击私营工商业经济，迫使工商业者把钱财转往农业与农村，直接加速了农村的土地兼并。巴蜀地区的豪族势力正是在武帝中、后期开始初兴。以后逐步成为巴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的一股重要力量。

随着武帝两次对西南地区大规模进兵，西南各族相互掠奴又有了大发展。西蜀在過去的基础上，迅速发展成当时全国最大的畜奴区、最大的奴僮交易市场。司马迁在《史记》、班固在《汉书》中皆把贩卖奴僮作为巴蜀因此“殷富”的重要原因之一。

武帝时期，巴蜀地区仍是政府经常用以赈济饥民的粮仓。当时，山东受黄河水灾，祸及方圆两三千里，粮荒数年，人或相食。武帝令饥民就食于江、淮之间，并急运巴蜀之粟前往赈济 [33]。

元鼎三年（前114），关东再遭水灾，饿死者以千数，至秋季，水涝又移于江南，危害甚大。武帝再次征调巴蜀粮食，从水路运至江陵，命博士等分路送往灾区。武帝开发西南夷后，西南各地驻军及官吏队伍猛增，其军饷粮食多仰赖巴蜀供给。

第三节 西汉后期

西汉后期（昭帝、平帝时期），见诸记载的巴蜀地方史，主要是围绕着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展开的。

一、民族矛盾的激化

武帝开发西南夷，广设郡县，多驻军队，为维持其统治，必加重土著民族的负担。武帝时期，在边地还较注意民族政策，吏治较清廉，也由于政府实力强大，威霸四方，民族矛盾尚未激化。武帝之

后，吏治逐渐腐败，赋税徭役日益加重。再加上政府实力日见衰弱，民族矛盾日益激化。

就在武帝去世次年（前86），西南地区爆发了大规模的民族起义。益州郡（今云南）廉头、姑缯地区的百姓首先造反，攻杀官吏。紧接着，牂柯郡的谈指（今贵州贞丰）、同并（今云南弥勒）等地的24个土著民族部落3万多人举兵造反。朝廷急调蜀郡、犍为郡的材官精勇组成“奔命”，一举大破之。

三年后，即昭帝始元四年（前83），益州姑缯、叶榆民族再次造反。朝廷派遣水衡都尉吕辟胡带领益州郡的驻军前往进讨。

吕辟胡畏难不敢进军。造反民众遂攻杀益州太守，并乘胜进攻吕辟胡军。吕辟胡军大败，被杀死、溺死者多达4000余人。次年，朝廷再次遣军正王平与王恢各率一军，两路并进，并请活动在今云、贵、桂交界一带的鉤町侯亡波率领族人协助朝廷军作战，结果大破益州造反民众，斩首捕虏5万余级，获畜产10余万。确实是一次空前的大屠杀。鉤町侯亡波因作战有功，被晋封为鉤町王。始元六年（前81），武都氐人又举兵造反，朝廷急派大军前往镇压讨平 [34]。

昭帝时的连年战争，向汉政府敲响了警钟。宣帝即位后，对西南民族采取了让步政策。川西北汶山地区，武帝时置汶山郡。昭帝时期，围绕着赋税徭役，民族矛盾已趋激化。宣帝地节三年（前67），武都白马羌人造反，朝廷派使者骆武镇压了起义。其后，骆武入汶山郡慰劳察访，当地官吏百姓多反映：“一岁再度，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求省郡。”当时，汶山建郡已45年，骆武把这些情况上奏朝廷。朝廷鉴于武都等地的民族造反教训，撤除了汶山郡，将其辖地省并为蜀郡北部都尉 [35]。这并非简单的改名问题，由郡改为都尉，原驻在汶山地区的大量郡、县官吏、军队基本上都要撤出；都尉统治远比设郡更为松散，近似让民族自治。从有关记载看，宣、元时期（前73～前33），西南民族与政府的关系还比较稳定。

成帝时（前22～前7），民族关系再趋紧张。当时，夜郎王兴与鉤町王禹、漏卧侯俞等相互械斗。牂柯太守请朝廷发兵前来镇压，有人认为道远不可击，便遣使前往和解。但夜郎王等不从命，甚至还用木材刻出汉使者像，立于道旁，以箭射之。于是，朝廷另调蜀郡临邛人、金城司马陈立为牂柯太守。陈立上任后，曾谕告夜郎王兴，兴不听命。陈立上奏请诛兴等，朝廷还未回示，陈立便率吏卒数十人出巡，至夜郎王兴辖地的且同亭，派人去召兴。兴带数千人到亭来，然后又带数十酋首入亭内来见陈立。陈立义正词严责问兴，并趁势将其斩首。入亭内的其他酋首素与夜郎王兴有矛盾，此时见其被斩首，有的便公开支持陈立，说：“将军诛无状，为民除害，愿出晓士众。”陈立命将兴头挂出示众，亭外数千人皆放下兵器投降。鉤町王禹、漏卧侯俞等十分震恐，赶忙送来粟千斛和大量牛羊犒劳吏士，表示臣服。但兴的岳父翁指与兴的儿子邪务，却胁迫22邑再次造反，举兵攻郡。陈立奏请朝廷派都尉带兵前来，又募请一些土著民族部落出兵，很快讨平了这次叛乱。

二、郑躬起义

成帝时期，阶级矛盾也日趋尖锐，许多地区爆发了武装起义。在牂柯郡镇压夜郎部族有功的陈立，就因“巴郡有盗贼”，又被调去担任巴郡太守，以事镇压。大概因陈立的谋略武功出众，这里的起义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 [36]。

与此同时，广汉郡又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当时广汉太守扈商，是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姐姐的儿子。他仗着王音势力，在地方上横行霸道，滥施刑威 [37]，加之当时连年歉收，仓廩空虚，百姓饥谨，流离失所，疾疫死者以万数，人至相食，“盗贼”并起，群职旷废 [38]，起义之火，一点就燃。广汉是汉代著名的手工业城市之一，汉政府曾在这里设置工官，主要从事漆器、铜器和金银器等生产。在工

官作坊中，有大量服役的刑徒，被称为“钳子”。刑徒郑躬，素有威望，因事被关进牢里，判了死罪。

鸿嘉三年（前18）冬十一月，刑徒聚众打下监牢，救出郑躬，推其为首领，公开起义 [39]。郑躬率众攻打官府，声势日振。郑躬自称“山君”，以一种在当地百姓中普遍流行的原始宗教为纽带来联系大家，势力发展很快，鸿嘉四年（前17）波及附近4县，兵众万人 [40]。广汉太守扈商平时骄横跋扈，在起义军面前却一筹莫展。起义军以山为营，据险而守，持续了一年。成帝十分恼怒，罢免了丞相薛宣 [41]，又以孙宝为益州刺史，拜河东都尉赵护为广汉太守，征调广汉郡、蜀郡材官共3万多人前往镇压。孙宝亲入山谷，游说义军出降；赵护则带大军围剿。一文一武，大约一月时间就把义军镇压下去了 [42]。赵护因镇压起义有功，获赐黄金百斤，升为执金吾。

三、豪族势力的初兴

西汉武帝实施抑商政策后，工商业者被迫将经济的重点转向农村，加速了土地兼并，促进了豪族势力的发展。到西汉晚期，蜀中豪族已成为一股引人注意的势力。扬雄《蜀都赋》的写作时间，当在他40岁进京之前，该赋用大量篇幅描写了当时成都豪族的生活，是了解、研究当时成都豪族的主要史料。该赋说：“百金之家，千金之公，干池泄澳，观鱼于江。若其吉日嘉会，期于送春之阴，迎夏之阳，侯、罗、司马、郭、范、鼂、杨，置酒乎荣川之间宅，设坐乎华都之高堂。延帷扬幕，接帐连岗。众器雕琢，藻刻将星，朱绿之画，邠盼丽光。龙蛇蜿蜒错其中，禽兽奇伟髦山林。”这里的侯、罗、司马、郭、范、鼂、杨，皆为西汉晚期成都的豪族大姓。

第四节 王莽时期

西汉末年，外戚专权，成帝母后王政君一家独擅朝政。王莽是王政君的侄儿，绥和元年（前8）继叔父王根之后为大司马、大将军，辅政一年多。哀帝执政间，王莽失权，元寿二年（前1）哀帝死，莽立平帝，操纵了朝纲。

一、王莽篡位与巴蜀

在王莽篡位过程中，与巴蜀也多少有一点联系。王莽执政后，以周公自比。传说周公摄政时，曾有越裳氏献白雉，王莽便讽喻益州，令塞外民族自称越裳氏后裔，献白雉于朝。元始元年（1）正月，莽请太后下诏，以白雉荐宗庙，于是赐莽号“安汉公”。元始五年（5）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根据图讖之学，大修子午道，从杜陵直通南山，经汉中 [43]。在王莽的所有施政中，只有这一条客观上对改善巴蜀的交通条件有一点好处。不久，平帝死，莽立两岁的孺子婴为帝，莽居摄为“假皇帝”。

居摄三年（8），又发生了一件与巴蜀地区有关的怪事。梓潼人哀章在长安学习，志大才疏，无所作为，见莽居摄，即作铜匱，为两检，其一铭曰“天帝行玺金匱图”，其一铭曰“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赤帝指刘邦，黄帝指王莽，言莽当为真天子。图中又写有王莽当时的大臣8人，3个一般人物，其中包括哀章自己在内，此11人皆为“天子”辅佐，并写上了官爵。哀章将此匱献与王莽。于是王莽即真天子，国号新，改正朔，易服色。哀章也因此被任为国将，封美新公，位上公，成为王莽四辅之一 [44]。

二、王莽改革与巴蜀

王莽称帝后，即开始全面改革。其中，与巴蜀地区关联较多的有

更改地名、“五均”政策及币制改革三事（后二事详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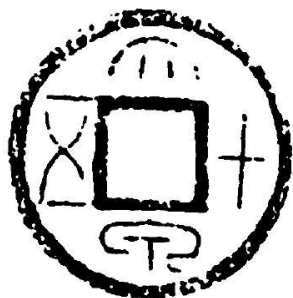


图2-8 四川三台出土的莽币大泉五十

十

王莽按照《周官》、《王制》更改职官名和郡县地名，“郡县以亭为名者三百六十，以应符命文也”。据《汉书·地理志》，益州地区至少有39个郡、县名称被改动：益州——庸部、汉中——新城、锡——锡治、广汉郡——就都、梓潼——子同、什邡——美倍、涪——统睦、雒——吾雒、广汉——广信、甸氏道——致治、阴平道——摧虏、蜀郡——导江、广都——就都亭、临邛——监邛、江原——邛原、严道——严治、蚕陵——步昌、犍为——西顺^[45]、犍道——犍治、武阳——戢成、符——符信、汉阳——新通、郁郅——孱郅、越巂——集巂、益州（郡）——就新、毋掇——有掇、胜休——胜犍、牂柯——同亭、毋敛——有敛、句町——从化、临江——监江、安汉——安新、涪陵——巴亭、武都郡——乐平、武都县——循虏、故道——善治、河池——乐平亭、下辨道——扬德。以上地名改动，大体有一些原则。王莽国号新，过去地名带“汉”的，多改为“新”；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多改为带有教化、贬低或宣扬新室武功的地名等。

三、民族战争及其他

王莽的思想，集中体现了古代中央王朝统治者的传统观念：重名尚义、轻实薄利。王莽称帝后，不顾内地烽火四起，先后下令改阴平

道为摧虏道，改氐为羝，又贬汉朝封的鉤町王为侯。鉤町王邯为此十分怨恨，牂柯大尹（太守）周钦奉命设计杀了邯。邯弟承率领族人攻杀了周钦，又攻城略地，益州三边的民族起义烽火迅速燎原。益州郡的僰人首领栋蚕、若豆也起兵攻杀大尹程隆。

王莽派遣平乐将军冯茂负责进讨。冯茂征发巴、蜀、犍为的官吏军队，并从当地百姓中搜刮了大量赋敛，《汉书》卷99《王莽传》：“赋敛民财什取伍”，即取民财的十分之五，然后率兵南击益州。经过三年时间，冯茂的军队多次出入蜀地，不仅没战胜益州郡的民族起义军，被征官吏、军士死于疾疫者竟高达60%~70%。这在巴蜀引起了骚动。

王莽征召回冯茂，将其诛杀，又另派宁始将军廉丹、庸部（改益州名）牧史熊，征发天水、陇西骑士及广汉、巴、蜀、犍为吏民10万人，加上运输粮草者20万人，南击益州。这次最初也打了几个胜仗，杀获当地百姓数千，后来就因军粮供应不上，士卒饥疫，三年间死了数万人 [46]。王莽又召廉丹、史熊回长安；廉丹、史熊怕落得冯茂的下场，上书请求重新调动军队，必获大胜后才回长安。王莽准其奏。他们又大肆赋敛。就都（广汉）大尹冯英拒绝上贡，并上书王莽说：自越嵩遂久仇牛、同亭邪豆之属反叛以来，积且十年，郡县距击不已；续用冯茂，苟施一切之政。僰道以南，山险高深，茂多驱众远居，费以亿计，吏士遭毒气死者十分之七。今丹、熊惧于自谗期会，调发诸郡兵谷，又按百姓的财，“取其十分之四”，空破梁州，功终不遂；宜罢兵屯田，明设购赏。王莽怒，免冯英官职，但后来他又感到冯英“亦未可厚非”，改任冯英为长沙连率 [47]。

王莽也意识到了战争给益州百姓带来的灾难。不久，他又把廉丹等召还，重新派遣大司马护军郭兴、新任庸部牧李晔第三次率军南击 [48]。这时越嵩少数民族首领任贵又率领族人起义，攻下郡治邛都（今西昌），杀太守枚根；任贵自立为邛谷王。郭兴、李晔未南至益州便宣告失败。王莽临亡前，大赦天下，但却下诏说：“北狄胡虏逆

泊，南焚虜若豆、孟迁，不用此书”^[49]，即不在大赦范围内，可见他心里的仇恨。这也反映出西南民族起义对王莽政权的打击程度。

王莽称帝，不仅遭到益州各民族的普遍反对，也遭到了益州儒士的抵制。巴郡譙玄，为成、哀间谏议大夫，王莽擅权后即避世回乡^[50]。蜀郡新繁人章明，为太中大夫，莽篡位后，他叹曰：“不以一身事二主！”遂自杀。新繁人侯纲为郎，见莽篡位，佯狂，负木斗守阙而哭。莽使人问之，侯纲说：“汉祚无穷，吾宁死之，不忍事非主也。”莽遣人杀之。蜀郡江原人王皓，为美阳县令，江原人王嘉，为郎，王莽执政后，他们即弃官归蜀。犍道人任永，长于历数，王莽时佯装青盲^[51]。王莽更名牂柯为同亭，郡人多不服^[52]。他们认为王莽非刘氏而篡天下，违反了社会伦理道德观念。他们的行动，反映出儒家思想在巴蜀的影响。

注解：

[1] 《汉书》卷1《高帝纪》。

[2] 《汉书》卷31《项羽传》。

[3] 《汉书》卷39《萧何传》。

[4] 《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5] 《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6] 罗开玉：《晚期巴蜀文化墓葬研究》，《成都文物》1991年第3期。

[7] 《汉书》卷39《萧何传》。

[8] 《汉书》卷37《田叔传》说田叔为汉中守10余年。按之史实，田叔始为汉中守在高祖九年（前198），直到文帝即位（前179），约20年。

[9] 《华阳国志》卷3《蜀志》。

[10] 王国维：《汉郡考》上、下，《观堂集林》卷12；钱大昕：《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廿二史考异》卷2。

[11] 《汉书》卷1《高帝纪》。

[1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13] 《考古》1982年第1期第105页。

[14] 《汉书》卷1《高帝纪》。

[15] 《汉书》卷24《食货志》。

[16] 《汉书》卷1《高帝纪》。

[17] 《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

[18] 关于诸吕生前爵号，文献记载多歧异，或有抵牾。如《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史记·吕太后本纪》、《汉书·外戚传上》、《汉书·外戚恩泽侯表》等文载的吕后家族世系的主要两个支派，均称：周吕侯吕泽，吕后长兄吕泽子吕台，高帝九年嗣封为周吕侯。建成侯吕释之，吕后次兄，释之子吕则，惠帝三年嗣为建成侯，吕则以罪废，弟吕禄“续康侯”。唯《史记·留侯世家》与《汉书·张良传》称“建成侯吕泽”，文献记载于周吕侯建成侯姓名、侯名、族支世系、兄弟长幼等方面有较多歧异。石刻铭文直接称“吕禄，周吕侯”、“建成侯怠”，可修订周吕侯和建成侯两大支派世系。周吕侯吕释之，后由释之子吕则袭封，吕禄因兄吕则于惠帝七年罪废而袭封周吕侯；建成侯吕泽，后由泽子吕怠袭封。本铭文证明《史记·留侯世家》和《汉书·张良传》关于建成侯吕泽的记载是完全正确的。

[19] 《四川省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210页。石枋现藏四川省博物馆。

[20] 今本《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作“巴蜀笮关”，《汉书》卷95《西南夷传》作“巴符关”。从地理位置看，当以《汉书》为是。《汉书》此载亦本《史记》。《史记》此载为后世学者转抄笔误。“笮”、符二字形近，难免笔误。泂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汉书》巴下无蜀字。王念孙曰：笮关本作巴符关。”

[21] 《华阳国志》卷3《蜀志》。又见《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22] 《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下）。

[23] 《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下）。

[24]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25] 《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下）。

[26]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汉书·张骞传》。

[27] 关于沈黎郡的辖县，有两种说法，分歧较大。《续汉书·郡国》载蜀郡属国辖汉嘉（故青衣，阳嘉二年改）、严道、徙、旄牛四道县，一般多据此认为沈黎郡只辖此四县，如龚煦春《四川郡县志》卷1。但《汉书·武帝纪》注引《茂陵书》曰，沈黎治笮都，去长安三千三百三十五里，领县二十一，与前说差别很大。

[28] 关于不韦县的设置和移吕氏于此，《水经·叶榆水注》曰：“永昌郡。治不韦县，盖秦始皇徙吕不韦子孙于此，故以不韦名县。”按此记载，不韦县置于秦而不是武帝之时，迁徙的吕氏是吕不韦的直接子孙，而非吕嘉宗族（吕嘉为吕不韦后裔）。我认为《南中志》对，《水经·叶榆水注》误。秦在南中曾“颇置吏焉”，但所辖县皆不可考，若确设不韦县，应辖于蜀郡。但蜀郡最南的南安、犍为或汉阳，皆距不韦数千里，中间广大地区尚未设县，焉能跨越联系？《三国志》卷43《蜀书·吕凯传》裴注引东晋人孙盛《蜀世谱》云：“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汉武帝时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此说在设县问题上与《南中志》同，在所徙吕氏上别于以上二说，可备一说。

[29] 《水经·江水注》曰：“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改梁曰益州，以新启犍为、牂柯、越嶲，州之疆壤益广，故称益云。”按：《汉书》卷6《武帝纪》明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13州，晚于《水经·江水注》之说21年，当以《汉书》为是；武帝置牂柯、越嶲郡在元鼎六年（前111），《水经·江水注》既云新启，当在其后，反出其前，自相矛盾，亦不可信。

[30] 《汉印文字征》有“汉建伶道宰印”，表明王莽时曾把益州的建伶县改为道。

[31] 《史记》卷30《平准书》。

[3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33] 《汉书》卷24《食货志》。

[34] 以上见《汉书》卷95《西南夷传》。

[35] 《汉书》卷8《宣帝纪》，《华阳国志》卷3《蜀志》，《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36] 《汉书》卷95《西南夷传》。

[37] 《汉书》卷77《孙宝传》。

[38] 《汉书》卷83《薛宣传》。

[39] 《汉书》卷27《五行志》（上）。

[40] 《汉书》卷10《成帝纪》。

[41] 《汉书》卷83《薛宣传》、卷84《翟方进传》。

[42] 《汉书》卷77《孙宝传》、卷10《成帝纪》。《汉书·梅福传》说梅福上书成帝：……方今布衣乃窥国家之隙，见间而起者，蜀郡是也。孟康注此语曰：成帝鸿嘉中广汉男子郑躬等反是也。此把“广汉”理解为蜀郡，大概主要是过去未置广汉郡时的概念。另外，当时广义的“蜀”亦包括广汉在内。

[43] 《汉书》卷99《王莽传》注：张晏曰：“子，水；午，火也。水以天一为牡，火以地二为牝，故火为水妃，今通子午以协之。”师古曰：“子，北方也；午，南方也。言通南北道相当，故谓之子午耳。”

[44] 《汉书》卷99《王莽传》。

[45] 此仅见于《华阳国志》。1962年四川省博物馆收到一枚铜板，正中铸正文“西顺郡口符则车山官”，另还有标明序号和重量的文字。见《四川彭山县出土新莽西顺郡铜板》，《文物》1979年第11期。

[46] 《汉书》卷95《西南夷传》。

[47] 《汉书》卷99《王莽传》。

[48] 《汉书》卷99《王莽传》。

[49] 《汉书》卷99《王莽传》。

[50] 《后汉书》卷81《独行列传》。

[51] 《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

[52]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第三章 公孙述“成家”政权

(25年 ~ 36年)

王莽新朝末年，全国战乱。绿林、赤眉起义，波及全国，各地军阀，称王称帝，或保境自全，坐观虎斗，或兼并不已，征战不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成家”政权揭开了古代四川历史上新的一页。

第一节 “成家”的建立

一、公孙述称帝



图3-1 东汉临邛长印

公孙述，字子阳，扶风茂陵人（今陕西茂陵附近）。父公孙仁，成帝末年为侍御史。据当时的任郎制度，公孙仁保任公孙述为太子舍人，哀帝即位后，又增秩为郎。不久，公孙仁调任河南都尉，公孙述外任为天水郡清水县长。公孙仁见儿子年幼，有些不放心，派门下老

掾随公孙述一道诣官。但仅一个多月，门下老掾辞别了公孙述，回告公孙仁道：“述非待教者也。”公孙述不愿接受其指教，自行一套。天水郡守很赏识公孙述，又命他兼管五县。对一个小县的县长来说，这真是破格提拔、大胆使用了。据说，由于公孙述明于执事，所辖五县政事修理，奸盗不发，远近闻名，后又调入京城，为中散大夫。王莽即位后，于天凤年间（14~19）提升公孙述为导江卒正（王莽改蜀郡为导江，改郡守为卒正），治临邛（今邛崃）。公孙述任卒正期间，仍以才能而著名。以后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蜀人仍俗称临邛城为公孙述城 [1]。

王莽上台不久，天下大乱，赤眉、绿林先后起兵。不久，王莽被杀。公元23年，汉朝宗室刘玄在南阳称帝（更始帝），复称汉。



图3-2 成都出土的执兵者与兵器架
画像砖

全国大乱之初，巴蜀还很安静，但更始复汉的消息传来，蜀中豪杰便纷纷起兵响应。南阳人宗成，被更始帝命为“虎牙将军”，带兵攻打汉中各县，又领兵入蜀。这时，商（商雒县）人王岑以拥立宗室刘

辟为号召，起兵于广汉雒县，自称“定汉将军”，旬月间发展到数万人，攻杀了王莽任命的庸部牧（即益州刺史）宋遵，响应宗成。

公孙述得知消息后，即派人前往迎接宗成等至成都。他的目的是欲借宗成的力量抵消王岑、刘辟。宗成入蜀后，很快战胜了王岑、刘辟军。但宗成军到成都后，掳掠暴横，根本不把公孙述放在眼里。公孙述眼见自己迎接之功不显，且还以身伴虎，时刻遭受威胁，为预备不测，他决意先下手。他召集临邛县中豪杰，对他们说：“天下同苦新室，思刘氏久矣，故闻汉将军到，驰迎道路。今百姓无辜，而妇子系获，室屋烧燔。此寇贼，非义兵也。吾欲保郡自守，以待真主。诸卿欲并力者即留，不欲者便去”。

豪杰们眼见自己的利益受到外来乱兵的威胁，当然愿奋力以拒，皆表示：“愿效死”。公孙述又秘密派人诈称汉朝使者，从东方而来，授述辅汉将军、蜀郡太守兼益州牧的印绶。通过这种仪式，公孙述从王莽旧臣摇身变为汉臣，并在百姓心目中获得了征讨乱臣贼子的名正言顺的权力。于是，公孙述挑选精兵千余人，西攻宗成。快至成都时，沿途百姓丁勇多附从参战，仅一两天时间队伍扩展到数千人。公孙述与宗成交战，大破其军。宗成部将垣副杀掉宗成，率众投降。公孙述占领成都后，即遣兵略地，很快攻占了广汉、巴郡。

公孙述已有自立为帝之意，封锁了益州与外面的交通。更始二年（24）秋，更始帝派遣柱功侯李宝和他任命的益州刺史张忠，带兵万余人来攻打。公孙述派其弟公孙恢迎战于绵竹，大破来军，迫其仓皇外逃。这更加强了公孙述在益州的威望。这时，功曹蜀郡人李熊劝他道：“方今四海波荡，匹夫横议。将军割据千里，地什汤、武，若奋威德以投天隙，霸王之业成矣。宜改名号，以镇百姓。”

公孙述正有此意，但鉴于当时形势，尚不敢贸然称帝，便自立为蜀王，都成都，迈出了割据的第一步。公孙述称王后，影响很大，很多外地文臣武将前来投奔。一些少数民族如川西高原的邛人、笮人首

领也亲到成都祝贺。一般巴蜀人士，对此新生政权，多持拥护态度 [2]。当时，天下纷争，割据者甚多。豪杰拥兵自保，势力较大而又较有影响者便有铜马、大彤、高湖、重连、铁胫、大抢、尤来、上江、青犢、五校、檀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部，各领部曲，势大者多达数百万人，彼此厮杀，所在寇掠；而称王称帝，割据一方者则有齐地的张步、天水的隗嚣、秦郡黎丘的秦丰、河西的窦融、渔阳的彭宠、梁地的刘永、庐江的李宪、东海的董宪、五原的卢芳等。更始帝遣部将刘秀为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带兵征讨河北。刘秀在河北站稳脚跟后，也反叛更始，并于建武元年（25）元月在鄯县（今河北柏乡县北）称帝。这时，许多英雄都想称帝一试。正如刘秀所说，“仓卒时人皆欲为君事耳”。这至少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帝王至尊的吸引力；二是部将臣属欲加官晋爵，劝主，有时甚至是逼主称帝；三是称帝后名正言顺，有利于安定一方，也有利于出兵外征，拓展地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李熊又再次劝说公孙述：“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实所生，无谷而饱。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名材竹干，器械之饶，不可胜用。又有鱼盐铜银之利，浮水转漕之便。北据汉中，杜褒斜之险；东守巴郡，拒扞关之口；地方数千里，战士不下百万。见利则出兵而略地，无利则坚守而力农。东下汉水以窥秦地，南顺江流以震荆、扬。所谓用天因地，成功之资。今君王之声，闻于天下，而名号未定，志士狐疑，宜即大位，使远人有所依归” [3]。李熊分析了割据巴蜀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从经济上看，蜀地（从“战士不下百万”看，此当指广义的“蜀”，即今西南和部分邻近地区）农木果实，名材竹干，皆富有而自给有余；手工业方面，女工纺织、器械之饶，盐铁铜银之利，足供所需；交通方面，陆路且不说，数十条纵横的大小江河，大体都可行船漕运，足以满足沟通蜀地内部联系之需。在地理上，蜀地有险可凭，仅有二途与外交通。一是北方的褒斜之道，二是长江三峡，但皆为险塞，是闭门割据的天然屏障。以蜀为根据地，外拓又占不少地利。以上都是可能性。必要性在于，称帝有利于抓住“狐疑”的志士，使其死心塌地跟着走，也有利于吸引、招募“远人”；有利于在天下战

乱中巩固内部统治和抵抗外侵，保护蜀中经济文化的重建 [4]。公孙述可能虑及自己非刘氏正宗，还有些犹豫：“帝王有命，吾何足以当之？”李熊引经据典，进一步指出：“天命无常，百姓与能。能者当之，王何疑焉！”公孙述接受了建议，准备称帝。于是，他放出风声，称有神人说他有天命，可为天子，说有龙到他府殿中，夜有光耀，因刻其掌，文曰“公孙帝”。他在做了诸如此类的思想和舆论准备后，于建武元年（25）四月，自立为天子，国号“成家” [5]。

二、典章制度

公孙述由郎官入仕，有文才，悉知前汉典章。“成家”建立后，多袭汉制，典章齐备。这在当时，甚为突出。

1. 职官

“成家”遍设百官，皆授印绶、节杖 [6]。朝廷置三公九卿，不设丞相：大司徒，掌教化、礼仪，李熊、谢丰、任满曾任此职；大司空，掌监督百官，任满、公孙恢曾任此职；太尉，主管军队，公孙恢曾任此职；大司马，主要是一种品级名号，掌某一支军队，公孙晃、延岑、任满、谢丰先后曾获此号。以上为“三公”。大司马与太尉在名称上重复，略异于汉制。

太常，掌宗庙礼仪，常少曾任此职。

光禄勋，掌宫殿、掖廷门户，张隆曾任此职。

卫尉，掌宫门屯兵保卫，公孙永曾任此职。

太仆，负责朝廷舆马。

廷尉，掌刑辟，成家宫中设有“暴室”。

大鸿胪，掌民族、外交事务，尹融曾任此职。

宗正，掌皇室宗族事务。

大司农，掌谷货等经济事务。

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供皇族；负责皇族供给等；属官之中有尚书，解文卿曾任此职。

以上共“九卿”。其他官职甚多，较重要的有：

大夫，郑文伯曾任此职；

将军，任满、程焉、程乌、吕鲔、张邯、蒋震、李育、田弇、王元、赵匡、程汎、冯骏、侯丹、魏觉、环安、史兴、王政等曾受此号；

大将军，公孙晃曾受此号；

骑都尉，荆邯曾任此职；

主簿，李隆曾任此职；

博士，吴柱曾任此职；

执金吾，袁吉曾任此职；

铁官，掌铸铁钱，隶属于大司农。

2.分封

公孙述的分封，主要是封王，不见封侯。《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公孔述曾对益州太守文齐“许以封侯”，诱其降服，不果。称帝不久，他便分封两个儿子为王，分别以犍为、广汉（梓潼）各数县为其封地。他们在封地“淫恣过度”，引起官吏百姓的普遍不满。以

后，公孙述又分封了几个外地割据首领投奔者为王：

建武五年（29），封田戎为翼江王，封延岑为汝宁王；

建武七年（31），封隗嚣为朔宁王。建武九年（33）正月，隗嚣病死，其部将又立其子隗纯为朔宁王。

另外，邛人长贵在更始二年（24）杀郡守，自立为邛谷王，后降于公孙述，从当时的各种因素看，公孙述可能仍封其为邛谷王。

3．行政区划

西汉行政区划的旧制为：中央朝廷—州—郡（国）—县（邑、道、侯国）。公孙述称帝后，由于地域有限，改益州为司隶校尉 [7]。实仅有虚名，一般不过问各郡行政等事务，朝廷直辖各郡。另外，还“多刻天下牧守印章”，还设了一些州牧，皆为虚职。“成家”的政府建制为：朝廷—郡—县。从现有资料看，“成家”至少设有以下8郡：

成都尹：公孙述称帝后，改蜀郡为成都尹（西汉旧制，京都所在的郡为京兆尹，此仿汉制。又《元和郡县志》说：公孙述改蜀郡为成都郡），辖地约当西汉后期蜀郡地。梓潼郡：辖地约当西汉后期广汉郡地。《水经·梓潼水注》：故广汉郡也，公孙述改为梓潼郡。犍为郡：辖地相当西汉后期犍为郡地。越巂郡：辖地相当西汉后期越巂郡地。巴郡：辖地与西汉中晚期相当。南郡：辖汉南郡的部分地区。此郡实际存在的时间不长（程汎曾为“成家”的南郡太守）。武都郡：辖汉武都郡的部分地区。汉中郡：辖地约当汉代汉中郡的全部。

以上各郡辖县，大体与西汉各郡辖县相同，此不备述。

4．礼仪制度

宗庙：公孙述即位后，即在成都立宗庙，并曾在宗庙中会见百官。

御船：公孙述称帝后，造一艘十层赤楼帛兰船，即以锦帛装饰、建有十层高楼的大船，作为他个人专用的御船。次年北征汉中时，又造了一艘此类型的御船。

出行：凡公孙述出入宫中，皆法驾，即属车三十六乘，公卿车在外，侍中车三乘，奉车都尉亲御，前驱九旂云罕，凤凰闑戟，鸾旗旄骑，后有金钲黄钺，陈置陛卫，然后出入。

宫室：公孙述称帝后，即按西汉规模，在成都建筑宫室。吴汉灭公孙述后，焚烧宫室。

客馆：成家朝廷设有客馆，接待外国使者及四边民族使者。

冢墓：公孙述女儿之冢在临邛县东13里，冢高3丈，坟墓边长20步。故老相传，此冢下用铜作绞络5里，历代盗墓者皆不知具体位置。

接待使节礼：公孙述称帝后，隗嚣派马援出使成都。马援过去与公孙述同乡里，旧交。公孙述盛陈陛卫，迎接马援而入，双方互行交拜礼，礼毕即请来使出宫，入客馆。公孙述又为马援制都布单衣、交让冠，请马援到宗庙中与他的百官相见，并在宗庙会客殿立旧交之位。然后，置鸾旗、旄骑，陈置陛戟，警戒清道后出门就车，曲身而入。在整个接待中，礼仪官吏属从队伍甚为庞大。

成家朝廷中还有专职的瞽师，主要在祭祀时演乐，在宗庙、郊庙中按西汉朝廷规格备置礼乐器，并按汉制作了只有皇帝才能使用的葆车輦车。《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说：益州传送公孙述瞽师，郊庙乐器，葆车輦輦，于是法物始备。

西汉典章，本以统一安定的社会条件为背景。公孙述之时，割据一方，生死竞争。公孙述不审大势，生搬旧制，大误。正如马援所说：“天下雄雌未定，公孙不吐哺走迎国士，与图成败，反修饰边

幅，如偶人形。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8]

三、益州各地对“成家”的态度

公孙述以一卒正（郡守）称帝，在益州各地反应甚大。西汉末年，益州设置有武都、汉中、广汉、巴、蜀、犍为、越巂、益州、牂柯9郡。蜀郡与其他各郡并无统辖关系，公孙述也不能像后来割据益州的刘焉、刘备那样以州刺史、州牧的身份管辖各郡。公孙述称帝后，各地有两种态度，一是拥护，接受其统治，二是反抗，坚决抵制。大体说来，由少数民族控制的地区，一般持拥护态度，由汉族土著控制的各郡，一般都采取了抵制和反抗。

公孙述占领成都后，尚在称帝之前，蜀西南的邛人、笮人诸部便主动派人到成都朝贺、贡献。公孙述称帝并夺得汉中后，蜀西北和武都郡的氐人分别附属于隗嚣和公孙述，直到隗嚣势力瓦解（建武九年，公元33年），氐人才转向归顺刘秀。越巂郡（今西昌地区）邛人首领长贵，王莽时曾率族人攻杀郡太守枚根，又自立为邛谷王，领太守事，当公孙述的势力南下后，即主动降蜀。四边少数民族的这种态度，并非偶然：一方面，他们自身势力有限，不得不臣服于外来强大势力；另一方面，公孙述崇尚阴阳五行思想，以此治国，这正是益州少数民族中较流行的思想。思想上合拍，行动上便易趋一致。

但在汉族士大夫控制的地区，公孙述却处处碰壁。公孙述称帝之初，实际上只控制有广汉、巴、蜀三郡。在南面，遇到的抵制最烈。

西汉末年，犍为郡治武阳（今彭山），离成都仅150里。公孙述据蜀后，犍为郡却闭城据守不从。公孙述派军攻城，犍为郡功曹朱遵迎战，寡不敌众，朱遵战死。犍为郡遂为述所并。用武力征服犍为后，公孙述继续南拓。在益州郡（今云南），又遇到了强硬的抵抗：“以广汉文齐为太守，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率

厉兵马，修障塞，降集群夷，甚得其和。及公孙述据益土，齐固守拒险，述拘其妻子，许以封侯，齐遂不降。闻光武即位，乃间道遣使自闻。蜀平，征为镇远将军，封成义侯”[9]。

文齐以文治完成了“十余万”兵马没能完成的事业，他不仅在王莽乱政之时“降集群夷，甚得其和”，在公孙述据蜀时也能“固守拒险”，直到平蜀，不失为一个胆识皆备、才略俱全的杰出地方官。公孙述遇上了这样一位对手，始终没能拿下益州郡。

在牂柯郡，公孙述也遇到了同样坚决的抵抗：“公孙述时，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光武嘉之，并加褒赏。”[10] 这些大姓，是秦、西汉间逐步迁徙到边地的汉族，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有的已有能力主宰一方命运。

即使在公孙述统治区域内，许多有识之士也不愿为其效力，巴郡阆中人谯玄，平帝时曾为议郎、中散大夫，公孙述多次派人去请他出山，皆不应：

“述乃遣使者备礼征之，若玄不肯起，便赐以毒药。太守乃自赍玺书至玄庐，曰：‘君高节已著，朝廷垂意，诚不宜复辞，自招凶祸。’玄仰天叹曰：‘唐尧大圣，许由耻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饿。彼独何人，我亦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遂受毒药。玄子瑛泣血叩头于太守曰：‘方今国家东有严敌，兵师四出，国用军资，或不常充足，愿奉家钱千万，以赎父死。’太守为请，述听许之。玄遂隐藏田野，终述之世。”[11] 宁死不愿出仕，愿以钱千万赎免出仕，可见他对这个政权的极度蔑视。这样的人还多：犍为费贻，不肯仕公孙述，漆身伪装疾病，装疯以避之，隐藏山薮十余年，平蜀后，官至合浦太守。广汉郡梓潼人李业，元始年间曾为郎，公孙述欲用为博士，李业装病不起，公孙述极为羞怒，命大鸿胪尹融持毒酒相劫，李业甘愿饮毒酒而死。蜀郡人王嘉曾为郎，王莽篡位，弃官西归。公孙述遣使征其出仕，恐不至，遂先扣押其妻子，王嘉坚辞不出，自刎身死。犍为

任永、冯信，为逃避公孙述的征命，伪装青盲多年 [12]。他们认为天下姓刘，公孙述非刘氏正统，不应称帝。另一方面，他们都信奉儒家思想，而公孙述主要利用阴阳五行和谶纬学说为其统治服务，信仰上的分歧，也致使他们宁死不仕。

在公孙述统治之初，一些儒士也作了不同程度的反抗。对此，公孙述多实行残酷镇压。《华阳国志》载其“政治严刻，民不为非”，《后汉书》说“述性苛细，察于小事，敢诛杀，而不见大体”。以武力镇压为主，缺乏必要的诱导、利用，完全忽视了儒士阶层在社会中的作用，以致民心丧尽。此也是成家政权迅速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节 公孙述外拓

历代史家多视公孙述为坐守之君。其实，他并不满足于割据巴蜀一隅。他自视以代王莽而起的正序自居，应以夺天下为目标。为此，他做了很大努力。骑都尉荆邯曾为他分析：昔日成汤以七十里之地而称王天下，文王以方圆百里之地使天下诸侯称臣，汉高祖败而复征，伤愈复战，故能擒秦亡楚，转弱为强，蜀地纵横数千里，杖戟百万，天下之心，未有所归；若不东出荆门，北陵关中、陇西，与之进取，则王业不全，子孙不能久安 [13]，今光武帝刘秀正集中精力经营东方，四分天下已有其三，一年之后，兵且西向。必须在刘秀抽不出大军之前外拓。正是在此战略思想的支配下，公孙述有些急躁，不下工夫经营后方，夺取益州郡、牂柯郡以扩展根据地，却忙于北出秦岭、东出三峡。此或因为他不屑于争夺少数民族地区，反映出汉文化“正统”观念对他的影响，也表现出他战略眼光的局限性。

一、北取汉中

建武二年（26），更始帝的大将军刘嘉出击汉中，与当地军阀延岑征战不息，屡有反复。不久，延岑击败刘嘉，控制汉中，刘嘉败走武都。延岑又进军武都，被更始帝部将李宝战败，逃跑被阻，被迫西逃天水。公孙述得此情报后，抓紧战机，派将军侯丹领一军，趁机占南郑，夺得汉中之地，获得了北伐的前沿阵地，控制了割据巴蜀的北庭门户。刘嘉在武都收编散卒，又得数万人，再次从武都南攻汉中，被侯丹击败，退回河池、下辨。本来刘嘉还有实力再攻汉中，但延岑又引军北入散关（宝鸡南），至陈仓（今宝鸡），刘嘉不得不抽出兵力追击延岑 [14]，这就为公孙述补充汉中兵力、巩固汉中前沿阵地提供了时间。当年底，公孙述亲率数10万大军进驻汉中，大作营垒，布阵车骑，演习战射，广积粮草，在南郑修筑宫室，造了一艘十层赤楼帛兰船，准备御驾亲征，北取三辅 [15]。

二、刘秀以陇制蜀的战略

隗嚣，字季孟，天水成纪人。少仕州郡，曾为王莽国师刘歆的属官，后归乡里。其叔崔等起兵反莽，推嚣为首领，自称上将军。嚣很快占有天水、安定、北地等郡，并一度占领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广大地区，曾拥戴更始帝，被任为御史大夫。建武元年（25），刘秀在河北称帝，公孙述在蜀中称帝，隗嚣曾劝更始归政，让位于刘秀的叔父刘良（曾为国三老），更始不听。隗嚣等图谋劫持更始东归，事败，逃回天水，自称西州上将军。在刘秀与公孙述之间，他一时犹豫不决，便派绥德将军马援首先出使于蜀，以观虚实。马援与公孙述为同乡，同住一里间，自幼相善。公孙述完全按西汉旧制中皇帝接待外使的礼节接待马援。马援为此十分气愤，回陇后，他即对隗嚣说：公孙氏实为井底之蛙，妄自尊大，不如专意东方（指刘秀） [16]。隗嚣便放弃了藩属于蜀的念头。建武二年（26），刘秀属将冯愠等叛主，西逃天水，隗嚣发兵迎击有功，被刘秀命为西州大将军。当时，刘秀军在中原等地战事正隆，无暇西顾，欲借隗

嚣“南拒公孙之兵，北御羌胡之乱”。建武三年（27），隗嚣遣使对刘秀上书诣阙。刘秀用国与国之间的礼仪接待使者，处处表现出对隗嚣的敬重，多予慰抚。刘秀以陇制蜀的战略，从根本上遏制了公孙述的北拓趋势，致使公孙述始终未能夺取关中。

三、北取三辅之败

公孙述取得汉中后，即把三辅（指西汉的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今陕西中部地区）作为下一个目标。三辅地区乃西汉京畿所在，西周、秦、西汉都以此为基地，夺取并统治了全国，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否夺取三辅，攻占全关中，决定着公孙述日后能否夺取天下。与此同时，刘秀也极为关注这一地区。此前，他曾派大司徒邓禹出击关中，然战绩不佳。公孙述占领汉中后，刘秀意识到形势的严重性，甚感不安，同时关东战事又紧，难以抽调大军西征，只好另派擅长征战的阳夏侯冯异出兵关中，取代邓禹。

当时，关中豪杰甚多，往往拥兵成千上万，割据一地，自称将军，互相攻击。如延岑拥兵蓝田（蓝田西），王歆割据下邳（渭南北），芳丹占据新丰（临潼东北），张邯守长安（西安），蒋震控制霸陵（临潼西），公孙守拥有长陵（泾阳南），杨周据谷口（礼泉县东北），吕鲔霸陈仓（宝鸡），角闾据汧（汧源县南），骆延据整屋，任良据鄠，汝章据槐里等，另外还有一些地区被赤眉义军控制。冯异的任务，是要抢在公孙述之前占领关中。他很注意拉拢隗嚣，联军作战，很快战胜赤眉军主力，荡平众多山头，关中豪杰往往归顺；只有吕鲔、张邯、蒋震遣使降蜀，公孙述拜他们为将军。

建武三年（27），公孙述派大将程焉，率数万军队由汉中出发，前往陈仓，欲与吕鲔合兵北进。冯异即派大军迎击，大败蜀军。程焉被迫撤军。冯异又追战至箕谷，再次大破蜀军。此后，公孙述又多次

派兵与吕鲔合兵，出击三辅，但都遭到冯异与隗嚣联军的阻击，始终未能如愿。甚至吕鲔控制的陈仓之地也被隗嚣占领 [17]。

这时，公孙述才意识到争取隗嚣的必要性，即派使者捧大司空扶安王印绶授隗嚣。此时隗嚣与冯异联系正紧，再加屡获胜利，又自以为他控制的地区与蜀相当，耻为其臣，乃斩杀来使，出兵攻蜀，连破蜀军。从此蜀军不再北出，北取三辅战略宣告失败。刘秀无西顾之忧，才能集中主要兵力专心扫灭关东群雄。

四、隗嚣藩蜀

隗嚣也并不是甘为人下之人。他认为当时形势颇似战国并争，纵横之术复起于今，承运迭兴，不在一姓；昔秦失其鹿，刘季逐而霸之；现汉失其鹿，谁逐而霸之，尚难料定！并认为“汉家复兴”乃是愚人之见，粗疏之说 [18]。当初受刘秀官爵封号，概因自己无力铲平关中群雄，怕公孙述北取关中，威胁陇地，再者是因刘秀主力在东，对自己并无威胁。刘秀部将来歙、马援多次奉命来陇，劝隗嚣入朝。隗嚣怎么也不东去。他明白，刘秀是最容不下他的。建武五年（29），刘秀一统天下的大势已基本确立，又遣来歙入陇，要隗嚣派遣一个儿子入侍洛阳。隗嚣不愿与刘秀弄得太僵，只好派长子隗恂入洛阳为人质。隗嚣的部将王元、王捷却认为天下成败尚未可知，可能还有反复，不宜专心归顺，并认为陇地土马最强，若能北收西河、上郡，东收三辅之地，可再现当年秦国霸业，进可取天下，退可据隘自守，以待四方之变。隗嚣接受了这一战略思想，派遣军队进取险要，欲控秦地。

建武六年（30），刘秀已扫平关东群雄。当时，公开割据称帝，与刘秀分庭的，只有在北方九原称帝的卢芳和蜀中的公孙述。另外，窦融（占据今甘肃北部地区）和隗嚣虽表面臣属于汉，实际上仍控制

一地。以上四个地区，隗嚣占地距刘秀占地最近，直接威胁关中，又控制着汉军北击窦融、南伐巴蜀的主要通道。故首先讨伐陇军，已成势之必然。这种形势，隗嚣亦有所察觉，忙遣使节周游入洛阳诣阙朝贺。不料周游在冯异兵营之中，为仇家所杀。

刘秀得知此事后，又遣使节携珍宝缯帛赐嚣，但在半路上又遭强盗。这些加重了隗嚣的疑虑。此时，恰逢公孙述兵出荆门，进攻南郡。刘秀本欲伐隗嚣，但因他拒蜀有功，找不到一个适当的借口，便以主子身份，于这年二月诏隗嚣从天水伐蜀。若隗嚣伐蜀，必两虎俱伤；若不从命，也有了讨伐他的理由。隗嚣深知唇亡齿寒，便回书以“白水险阻，栈阁绝败”为由，婉言拒绝，派兵于交通要道上多设支柱障碍。刘秀立刻发布诏令，亲率大军西向征讨，于这年五月二十一日至长安。

刘秀此次西征的战略，是先扫平陇西，打开取蜀的北大门，稳扎稳打，步步深入。他在长安稍事休整后，即调兵遣将，派耿弇等七将军以借陇道伐蜀为由，出兵向陇。隗嚣令大将王元率一军，守陇坻，居高临下，以逸待劳。汉军仰攻先败，只好撤下陇来。陇军猛追，乘胜进取三辅，汉军拼死阻击，又挫败陇军。不久窦融降汉，隗嚣见势不妙，又想缓和形势，但刘秀已不打算让步。隗嚣深感兵力有限，进退维谷，犹豫不决。这时有说客申屠刚，力劝隗嚣降汉。隗嚣经过反复考虑后，却决定联蜀 [19]。他遣使入蜀，称臣于公孙述，并要求出兵支持。这时，刘秀为了孤立隗嚣，在给公孙述的公文中，也恭称“公孙皇帝”；同时还派使者去拉拢窦融，封官许愿，要他出兵夹击隗嚣。

公孙述明知隗嚣臣属，乃是形势所迫。但他同样明白唇亡齿寒的道理，懂得若无陇右屏障，蜀地将面临怎样的形势。他对刘秀的拉拢手法，毫不理睬。建武七年（31）三月，公孙述遣使封隗嚣为“朔宁王”（唐李贤注：欲其宁静北边也）并多次遣军助嚣，-时刘秀也无决胜之策。双方相持约10个月。

建武八年（32）正月，来歙率2000余人伐山开道，袭取了略阳城（今庄浪西南），直捣隗嚣心腹。隗嚣亲率大军围来歙。公孙述派将军李育、田弇带军助攻略阳。然连月攻城不下。这时，刘秀利用部将中一些陇军将领的旧友，展开了攻心战，隗嚣大将13人，所辖16县，军队10余万皆降，形势急转直下。隗嚣派王元入蜀求救，自己带妻子逃奔西城（今天水市西南），蜀将李育、田弇则替其死守上邽（今天水）。刘秀以大军围攻二城。这时，颍川战事又起，河东守兵亦叛，刘秀不得不东归洛阳，留大军继续攻城。临行前勅大将岑彭书，布置方略道：若拿下此二城，便可带兵南击蜀虏，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每一发兵，头发和胡须为之增白！汉军攻城，数月不下。后来岑彭采用水攻，用缣盛土为堤，壅谷水，灌西城，城中有些地区水深丈余，形势十分危急。

正在这时，王元带蜀救兵5000余人，乘高而下，突然出现，一路大呼：“百万大军来啦！”汉军大惊，蜀兵遂冲破重围。这时汉军粮草又尽，被迫撤退，功亏一篑。陇军乘胜追击，汉军大败溃逃，陇军重新夺回安定、北地、天水、陇西等地。

建武九年（33）春，隗嚣病饿而死。王元等立其次子隗纯为王。次年，汉军再次发起攻势，公孙述又派大将赵匡率军前往援救。双方相持近一年。建武十年（34）七月，赵匡、田弇兵败于天水，被杀，隗纯及绝大多数部将投降，唯王元一军投蜀 [20]。

五、东出之役

公孙述北拓受阻，便寄希望于东出。蜀军顺江道东出，较大的战役有两次，建武二年（26），占据夷陵（今宜昌）的田戎，遭到汉军攻击。田戎弃城，仅与数十骑逃入蜀；其妻与数万大军被俘。田戎，西平（河南舞阳南）人，客居夷陵时，逢乱起兵。更始元年（22），

与同乡陈义率兵攻陷夷陵，自称扫地大将军，号周成王。又转攻附近郡县，发展到数万兵马。曾与另一军阀秦丰合军，娶秦丰之女，一度威震南郡。汉军攻城时，秦丰本打算投降，灼龟占卜，兆从中间开坼，才弃城投蜀 [21]。田戎入蜀后，被封为翼江王。建武六年（30）三月，公孙述派田戎与将军任满一道率兵出江关（今奉节），攻至临沮（今远安北）、夷陵之间，招集旧部，重振旗鼓。又发兵攻打荆州诸郡，一时影响很大，刘秀曾因此诏隗嚣攻蜀。但蜀军在荆州各地受到顽强抵抗，最终败归。

建武七年（31），骑都尉荆邯再次对公孙述分析形势，认为此时若不出兵外拓，待刘秀巩固阵脚后，蜀地“将有上氏（莽）自溃之变”。并建议派田戎据江陵，临江南之会，倚巫山之固，筑垒坚守，传檄吴、楚，长沙以南必随风而靡，派延岑北出汉中，平定三辅，天水、陇西必拱手自服。公孙述犹豫不决，拿不定主意。

建武九年（33）春，隗嚣病饿而死，公孙述受到震动，怕重蹈其辙，决心再次东出。这一次，公孙述派翼江王田戎、大司空任满及南郡太守程汎，带数万大军，分别乘舫船和竹筏，顺江而下。大军出江关后，先后击败汉军守将冯骏、田鸿、李玄等部，攻占夷道（宜都）、夷陵，控制荆门、虎牙二山，在荆门江上架起浮桥、斗楼，又在江中竖立攒柱，阻绝水道，在大江两边山上结营建寨，以拒汉军。汉大将岑彭多次率军攻击蜀军，欲夺回失地，皆告失败。于是汉军建造直进楼船和冒突露橈数千艘 [22]，但多次反攻，仍未获利 [23]。

第三节 汉军克蜀

一、双方形势及其战略

刘秀扫平陇地后，即开始做伐蜀的准备。当时来歙曾上书刘秀：公孙述以陇西、天水为藩蔽，故得延命假息；今二郡平荡，则公孙述智计穷矣；宜益选兵马，储积资粮，今西州新破，兵已疲馑，若招以财谷，则其众可集。刘秀很快批准。来歙在陇地征兵买马，大转粮运，做好了伐蜀准备。在东线，自建武九年（33）蜀军东拓得手后，汉军便在南郡一带大造战船，训练水兵，同时调大将岑彭迅速从陇地至南郡前线，为最高军事长官，做好了反攻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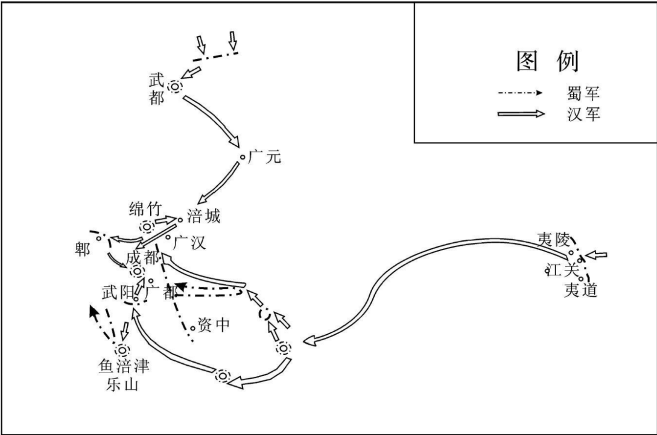


图3-3 东汉征蜀进军简示图

从全国形势看，在刘秀攻打隗嚣的过程中，占据今甘肃北部地区的窦融，已归附汉政府，并多次出军助汉；其实力较小，所控地区经济、文化较落后，刘秀并不把他放在眼中。北方卢芳，眼见形势不利，便勾结匈奴以自保。汉军进，他则北退大漠，汉军退，他则进兵骚扰，短期内尚无制策。巴蜀虽远在西南，但北连关中，南控滇黔，任其长期割据，必会影响此二地区；又该地自秦以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全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收复该地，有利可图；再从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大一统观念和重名轻利的观念看，东汉王朝若不收复巴蜀，则国土不全，对中兴皇帝刘秀，声誉有损；巴蜀的割据地区虽小，但一遇朝廷内乱，便可能影响全国，不利长治久安。刘秀平蜀，势之必然。再者，陇地平后，西蜀的北庭大门已被控制，而益州

郡（今云南）、牂柯郡（今贵州）早已遣使降汉；南方广大地区，亦已降服，此时以大军攻蜀，在路线上可数路而发，稳操胜券。

建武十年（34）冬，刘秀在洛阳布置方略，以水陆两军攻蜀：岑彭、吴汉率军从南郡出击，由长江水道攻蜀；中郎将来歙率大军从陇道攻蜀；水路先攻，待蜀军主力抽到东边后，北路再攻；两军互相配合，取钳击之势。至于兵员、粮草问题，鉴于交通运输的高度困难，汉军则准备沿途就地解决，变敌为己有。值得注意的是，刘秀克蜀的战略中，始终未征调早已归顺的益州郡、牂柯郡兵力从南攻蜀，反映出他的自信，也说明他对这些地区尚不十分放心。

公孙述的战略部署是：他坐镇成都，居中指挥。第一道防线：命熟悉陇地的王元、环安分别驻守河池（今甘肃徽县）、下辨（今成县北），保卫北大门；由熟悉南郡的田戎、任满、程汎等，凭险坚守荆门（今湖北宜昌东）一线，保卫东大门。若第一道防线失守，即退至广汉（今射洪）、资中（今资阳）一线构筑，保卫成都的第二道防线，在江州（今重庆）一带构筑控制长江水道的第二防线。同时在成都及附近广积粮草，准备长期坚守城池，以待天下之变，为第三道防线。总之，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既不打算投降也不打算朝川西高原民族地区撤退。

二、荆门失守

建武十年（34）冬，刘秀布置妥当后，各路大军开始向南郡汇集。大司马吴汉于十二月，征调南阳军士3万人，乘船溯江而上，直抵荆门 [24]，又征调桂阳、零陵、长沙等地熟悉水性的“委输棹卒” [25] 及武陵、南郡兵士共6万余人，战马5000余匹，汇于荆门，其中包括许多“百越”民族的士兵，稍事训练后，即发动攻击。开始几次进攻，皆失败而归。汉军士气一度很低落，“百越”部落军甚至密谋叛汉

降蜀，被辅威将军臧宫用计制止 [26]。征蜀将领吴汉与岑彭之间，本有一些矛盾，这时，汉军军粮运输发生困难，为节约粮草，吴汉欲遣归三郡棹卒，但善水战的岑彭却不同意。二人争执不下，告到刘秀那里。刘秀只好撤下吴汉，由岑彭一人全权负责水路攻蜀。

建武十一年（35），闰三月，岑彭在营中招募“敢死队”：“先登上浮桥者，受上等奖赏！”偏将军鲁奇应募而出。当时，正值东风狂急，鲁奇指挥战船逆流而上，直冲蜀军浮桥。浮桥前的攒柱上多有铁钩。铁钩钩住鲁奇船。鲁奇欲退不能，只好拼死一战，并向浮桥上抛投火把，发射带火的飞箭。风怒火盛，不一会儿就烧垮桥楼。岑彭马上命令所有军队顺风前进，所向无敌。蜀军大乱，被溺死者多达数千人。蜀军将领王政斩任满投降 [27]，南郡太守程汎被俘，唯有田戎带一军退保江州。

岑彭挥军直入江关（今奉节），又发布军令，严禁兵士骚扰百姓。汉军一路所过，百姓多宰牛奉酒慰劳。岑彭沿途宣传汉政府的威德，并严令军中不许接受百姓的慰劳等，一路秋毫无犯。沿途山寨都欢迎汉军到来，争先恐后地开门投降。

光武帝刘秀看到了让岑彭独掌兵权的好处，又诏令他代理益州牧；他下到郡，便兼太守，若离开郡，就把太守职移交后面的将军。这一措施给了岑彭极大方便，避免了一般事务的辗转请示，抓住了战机。岑彭率军追田戎至江州，了解到江州城内粮草储备甚多，一时难以攻克，便派冯骏带一军继续佯攻江州，他自己却带大军乘胜取垫江（今忠县），破平曲（今合川县南），收取粮草数十万石。公孙述忙令延岑、吕鲮、王元、公孙恢率大军集结在广汉（今射洪）、资中（今资阳）二地，以防汉军逆沱水、湔水（今沱江）而上。又令将军侯丹，率2万余人守黄石。《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说：“八月，岑彭破公孙述将侯丹于黄石。” [28] 岑彭又多张疑兵，命护军杨翕、偏将军臧宫带兵拖住延岑等，他自己则带大军顺江而下，回到江州，逆江上至犍道，再逆都江（今岷江）而上。《后汉书》卷17《岑彭传·李贤

注》：都江，成都江也。八月，军至黄石，袭取侯丹，再败蜀军。然后弃舟登岸，挥军奇袭成都平原。

三、北门失守

汉军占据陇右后，即利用各种老关系，做当地氐人的工作。隗嚣割据时，氐人皆附隗嚣，以后与蜀又有往来。隗嚣初败时，氐人多倾向于蜀。刘秀派较熟悉陇右情况的马援负责此项工作。当时武都的几个重要县城还在蜀军控制下，但山寨的氐人已纷纷降汉，凡来降者，马援皆上书朝廷，恢复其过去的侯王君长封号，赐给印绶 [29]。

自岑彭袭取荆门得手后，光武帝刘秀即命来歙在北路发动攻击。来歙在当地氐人的配合下，于建武十一年（35）元月，先后攻下河池、下辨（今成县北）。蜀守将王元、环安被迫率军突围。汉军又乘胜追击。环安突围后，连夜选派一名刺客，于深夜去刺杀来歙。来歙被飞刀刺中胸部要害，即命快骑召来盖延嘱托军事，拔刀而死 [30]。刘秀闻知来歙遇刺身亡，亲到长安，坐镇指挥。汉军继续攻击，沿途县城守将多降，王元等很快败至平阳乡（今三台西北）一带。

四、涪水、江州之战

汉军攻下平曲后，延岑便带一军守在涪水中游。他把大军驻在涪水支流沱水（今射洪羊溪河）两岸，以控涪水江道。

岑彭令臧宫等留在涪水下游，与蜀军相持，他自己则率主力绕道都江攻成都。岑彭留给臧宫的部队，是5万刚投降的蜀军。

臧宫率降卒从涪水上至平曲，两军对峙。当时臧宫手下军队甚多，降军日增，但粮食却日益减少，运输不至，出现危急。蜀降军中

开小差逃跑甚多，并正在酝酿重新叛汉归蜀。早已开门出降的附近县城、山寨又重新关门自守，观望时局。

臧宫欲退兵，又怕降卒半途反叛。正在这时，刘秀派遣使者给岑彭送来援军，有700匹战马。臧宫以这支骑兵为先锋，晨夜进兵，多竖旗帜，派降卒登山鼓噪，以助声威；涪江两岸，右步左骑，挟船而上，呐喊声声，震动山谷。

延岑没料到汉军突至，登山一望，只见沿江两岸，漫江遍野都是敌军，甚感惊恐。

臧宫挥军进击，大破蜀军。此一战，蜀军被斩首、淹死者多达万余人，涪水竟成红色。延岑丢下大军，逃奔成都，其部下全部投降，汉军又获得大量兵员和物质补充。

王元从武都败退后，带军驻守平阳。延岑败逃后，汉军乘胜追击，水军逆涪水而上，直逼平阳。王元见大势已去，只好举城投降。

臧宫派人把王元押送长安，自己又挥师进军，拔涪城（今绵阳），斩杀公孙述弟公孙恢。公孙述忙派妹夫延牙前往绵竹（今德阳黄许镇），抵挡臧宫。不料延牙“连战辄北”，被汉军攻破绵竹。汉军又乘胜攻下繁县（今彭县东南）、郫县（今郫县北），逼近离成都城40余里的地方。臧宫沿途收缴公孙述政府发给的5个节、1800多颗印绶，沿途官吏、军队，望风而降 [31]。

田戎于建武十一年（35）三月退守江州。汉威虏将军冯骏率部分汉军和大量降军围攻江州 [32]，在长达17个月的时间里，汉军主要训练降卒，几乎没有大规模地攻城。城内守将斗志渐懈。建武十二年（36）七月，冯骏终于攻下江州，生俘田戎，不久斩之。这就完全扫除了蜀中汉军与外面水路联系的障碍。

五、成都之战

建武十一年（35）八月，岑彭大破侯丹之后，率军昼夜兼程，急行军2000余里，沿途守将不战而降，直到武阳（今彭山）城下。武阳守将公孙永是公孙述的从弟，官至卫尉 [33]，官位虽高，却不懂守城之术。武阳被岑彭一举拿下。接着，岑彭又命轻骑部队，直取广都（今双流）。与此同时，刘秀又展开了攻心战术：修书一封，陈言祸福，劝述投降。公孙述看书后忍不住叹息。太常常少、光禄勋张隆劝述投降，公孙述却说：兴废乃是天命，岂有降天子哉！常少、张隆二人愤慨忧死。

公孙述得知武阳失守、广都被攻的消息后，甚为惊恐，以杖击地：“是何神也！”慌忙派出一名刺客。刺客诈称为逃亡奴隶，归降汉军，当夜刺杀了岑彭。《后汉书》卷17《岑彭传》说：岑彭驻营地名叫“彭亡”（相传彭祖死于此）。岑彭“闻而恶之，欲徙，会日暮，蜀刺客诈为亡奴降，夜刺杀彭”。蜀军趁此机会，迅速组织反攻，夺回武阳、南安等县城。岑彭被刺，刘秀命吴汉接替其职。当初，岑彭率军攻进荆门入蜀后，吴汉留在夷陵（今宜昌），负责外线造船转运等事务。接着，他又带兵3万，逆江而上，入蜀增援。十二月，他接到诏令后，便星夜兼程，在犍道附近遇上撤下来的汉军。他立刻重整军队，组织反攻。

建武十二年（36）春，吴汉率军与蜀军争夺南安（今乐山）鱼涪津。津，即渡口。大败蜀将魏觉、公孙永，接着又攻取南安，兵围武阳。

公孙述派女婿史兴带兵5000前来救援。吴汉即命一军前去迎击。双方在广都（今双流）遭遇。一场厮杀，史兴被斩于马下。蜀军大部被杀，余者作鸟兽散。汉军乘胜复下广都，又遣轻骑骚扰成都，烧毁成都城少城南门外郫江上的市桥。这时，武阳以东的县城、乡镇、村

寨争先恐后地开门降汉。成都城内，百姓惊慌，将帅恐惧，时有逾城出降者。公孙述诛灭降者家属，降风依然不止。

刘秀仍希望公孙述出降，再次给公孙述书：往年给你的诏书很多，都是为了开示恩信。你不必因刺杀了来歙、岑彭，怕受连累，有所疑虑；你现在抓紧时机出降，家族尚可保全；若继续迷惑不喻，委肉虎口，我虽感痛哉，亦莫奈何！将帅疲倦，吏士思归，不乐久相屯守；诏书手记，不可多得；朕不食言！公孙述仍无降意。九月，刘秀又发诏书给吴汉：成都尚有10余万军队，不可轻敌；你要坚守广都，待其来攻，不与争锋；若蜀军不敢来攻，你应移营诱迫之，待其力疲，方可击之。但在诏书未到之前，吴汉早已自带步骑2万余人，进逼成都，在成都城西门外10余里检江（今锦江）北岸驻营（今苏坡桥至黄田坝一带）。令人在检江上建浮桥，以沟通与广都的联系。又令副将武威将军刘尚带万余人驻兵检江南岸（成都城南门外），相距20余里。刘秀得知此部署后，十分着急，命其火速撤回广都。但诏书未至，战事已发。

公孙述派大司徒谢丰、执金吾袁吉带兵10余万，分为20多营，一起从城里杀出，从不同方向猛攻吴汉；又别派1万多人攻刘尚，使其相互不能救援。吴汉率军与蜀军混战一日，大败回营。谢丰率军围住吴汉。吴汉感到形势危急，忙召集诸将动员道：“成败之机，在此一举”。又飨士秣马，闭营三日不出。然后在营中多竖幡旗，烟火不绝，于半夜率兵渡河，与刘尚合营。

谢丰等竟未察觉，天亮后仍分一支军队去江北阻击，他自己带兵去江南攻刘尚。汉军齐出迎战。从早晨一直杀到黄昏。蜀军大败，被杀者5000余人，谢丰、袁吉皆被斩首。然后吴汉率军退回广都，留刘尚坚守江南，监视成都。九、十月间，蜀、汉两军又先后八次大战于成都至广都之间，蜀军皆败。吴汉再次驻营成都城下。公孙述又采用延牙建议，广散金帛，招募敢死队5000多人交给延牙。延牙与汉军下战书，约定时间交战。届时，蜀军以部分人马擂鼓吹角，手举各种旗

帜出市桥，宛若演戏。接着，蜀军又以大队奇兵出击，汉军一时大乱。吴汉在混战之中也掉进水里，全靠拖住马尾，从盘底探（成都西门外郫江渡口）逃出 [34]。这次汉军损失不少，加之军粮供应不上，只剩七日粮草。另外，自吴汉攻下广都后，原岑彭的部将臧宫一直驻兵郫县，按兵不动，有坐山观虎斗的趋势。吴汉显然也有些气恼，开始准备船只，打算撤军。这时，刘秀委派的蜀郡太守张堪前来劝说吴汉，认为不宜退师。吴汉这才决心最后一战 [35]。他只好硬着头皮去通知臧宫，共攻成都。

十一月，臧宫驻军成都北门，对成都城形成南北夹攻之势。在此形势下，公孙述仍寄希望于天命。他让人占卜抽签，占书曰：“虜死城下”。他竟“大喜”，认为吴汉等当死。他亲自带数万人出城南攻吴汉，令延岑带军出城北拒臧宫。延岑在城北三战三胜，士气高昂。城南吴汉亲自擂鼓指挥，从早晨一直战到中午。双方士兵饥不得食，倦不得息。到下午，吴汉突然调预备队突击，蜀军一时大乱。汉护军高午刺公孙述下马。公孙述身受重伤，被左右救回。当晚，公孙述把兵权交给延岑，然后死去。次日天亮，延岑开城出降。

东汉大军通过约23个月的艰苦征战，终于灭亡了这个存在了12年的“成家”政权。

成家政权是自秦入巴蜀后的第一个割据政权。在王莽末年，全国大乱，军阀相战，烽火遍地的历史条件下，公孙述首先站出来，铲除了外来战争势力，统一了巴蜀内部，建立起了这个北到汉中、武都，东迄三峡，南迄越嶲（今西昌、攀枝花一带）的割据政权。这个政权在建立之初，曾推行了一些有利于保护经济、文化的政策，故在当时，能获得境内各阶层人士和各族民众的拥戴。但当刘秀铲平全国割据势力、特别是铲平陇右隗嚣势力后，公孙述仍然坚持分裂割据，致使巴蜀人民饱受战火之苦，10余万人民死于非命，经济、文化遭到严重破坏，对蜀中人民来说，这个政权是过大于功。

成家政权的建立，与巴蜀的地理条件也有关系。巴蜀北有秦岭，东有三峡，天下一统，中央政权强大时，这些自然屏障并不足道，但每当天下混乱，中央政权衰弱时，这些险恶的隘道，“一夫守关，万夫莫开”，便能在防卫中起很大作用。而汉中、巴蜀一体，从公孙述开始遂成惯例。以后历代割据政权，多北控秦岭，东扼三峡。

公孙述失败的原因甚多，从主观上看，任人唯亲，不重视人才，是一突出的弊病。“唯公孙氏得任事，由此大臣皆怨”，结果导致众叛亲离。他的弟弟公孙恢，被任为太尉大司空，从弟公孙永任卫尉，两个儿子也无功封王，女婿史兴，手握重兵，妹夫延牙，掌握禁军。对他们的话，公孙述言听计从；对他们的错，公孙述视而不见。但到关键时刻，他们却一个个都“连战辄北”，与此相反，谋士李熊，极有政治头脑，是劝导公孙述称帝的主要人物，后虽官至大司徒，却受到猜疑、排挤，再不能发挥才能。骑都尉荆邯，在蜀将中最有战略头脑，是劝导公孙述取汉中、进关中的关键性人物，但他以后的建议却再也得不到采纳，且官品很低，人微言轻，始终不被重用。故亡成家者非汉，实为公孙述自己。

注解：

[1] 宋《太平寰宇记》卷75：临邛故城俗名公孙述城。《明一统志》卷67：公孙述城，在新津县西三十里，汉公孙述所筑。

[2]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

[3]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

[4]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卷21《耿纯传》、卷13《隗嚣传》、卷1《光武帝纪》等。

[5] 一说国号“大成”，见《华阳国志》卷5；一说国号“成”，见《三国志》卷4注。本文从《后汉书》。唐章怀太子李贤等注：“以起成都，故号成家。”

[6] 汉军灭蜀时，臧宫一军便“前后收得节五、印绶一千八百”。

[7] 西汉以京都所在的州为司隶校尉部，此仿汉制。

[8] 《后汉书》卷24《马援传》。

[9]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10]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11] 《后汉书》卷81《独行列传》。

[12] 以上见《后汉书》卷81《独行列传》，《华阳国志》卷3《蜀志》等。

[13] 《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

[14] 《后汉书》卷14《宗室四王三侯列传》。

[15]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

[16] 《后汉书》卷24《马援传》。

[17] 《后汉书》卷17《冯异传》，卷13《隗嚣公孙述传》。

[18] 《后汉书》卷40《班彪传》：嚣曰：“生言周、汉之势可也。至但见愚人习识刘氏姓号之故，而谓汉家复兴，疏矣。昔秦失其鹿，刘季逐而霸之，时人复知汉乎？”

[19] 《后汉书》卷29《申屠刚传》。

[20] 《后汉书》卷13《隗嚣传》，卷17《冯异传》、《岑彭传》。

[21] 《后汉书》卷17《岑彭传》、《东观汉记》。

[22] 直进楼船，船上有楼，是一种较高大的木战船；冒突露橈，是一种近似封闭的小船，人在船中，露橈于外。冒突，谓其触冒而唐突；橈，读饶。

[23]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卷17《岑彭传》。

[24] 《后汉书·天文志》。

[25] 委输，运输；棹卒，持棹划船。

[26] 《后汉书》卷18《臧宫传》载：光武十一年，臧宫带兵至中卢（南郡县名），屯骆越，“是时公孙述将田戎、任满与征南大将军岑彭相拒于荆门。彭等战数不利，越人谋叛从蜀。（臧）宫兵少，力不能制。会属县送委输车数百乘至，宫夜使锯断城门限，令车声回转出入至旦。越人候伺者闻车声不绝，而门限断，相告以汉兵至。其渠帅乃奉羊酒以劳军营……越人由是遂安。”

[27]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曰：“获任满”与此稍异。

[28]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注：“即黄石滩也。《水经注》曰：‘江水自涪陵东出百里而届于黄石。’在今涪州涪陵县。”

[29] 《后汉书》卷24《马援传》。

[30] 《后汉书》卷15《来歙传》。

[31] 《后汉书》卷18《臧宫传》。

[32] 《后汉书》卷17《岑彭传》：于建武五年“留威虏将军冯骏军江州”（中华书局标点本第659页）显系衍文。当时汉军还无力攻蜀。

[33] 《后汉书·天文志》。

[34]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认为延牙即延岑，似误。延岑为秦丰女婿，延牙却为公孙述妹夫。又《后汉书》、《华阳国志》皆同述二人，二人史事不同。

[35] 《后汉书》卷31《张堪传》。

第四章 东汉

（37年～214年）

东汉时期在巴蜀古史上的主要特征有三：一是豪族大姓空前发展，他们垄断经济、干预政治、武断乡曲，广大农民逐渐丧失土地，沦为部曲，失去自由；二是政府取消了对部分土著民族的优待政策，改变了过去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不设置乡、里，一般不征或少征赋税的做法，一些民族迅速汉化，一些民族则频频起义反抗；三是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在统治阶级、官吏士大夫等中上层人士中，儒家观念日益深入，并占据统治地位，但在广大被统治阶级、下层人士及少数民族之中，以道教为代表的宗教迅速发展，它们共同稳定构成了一个对立统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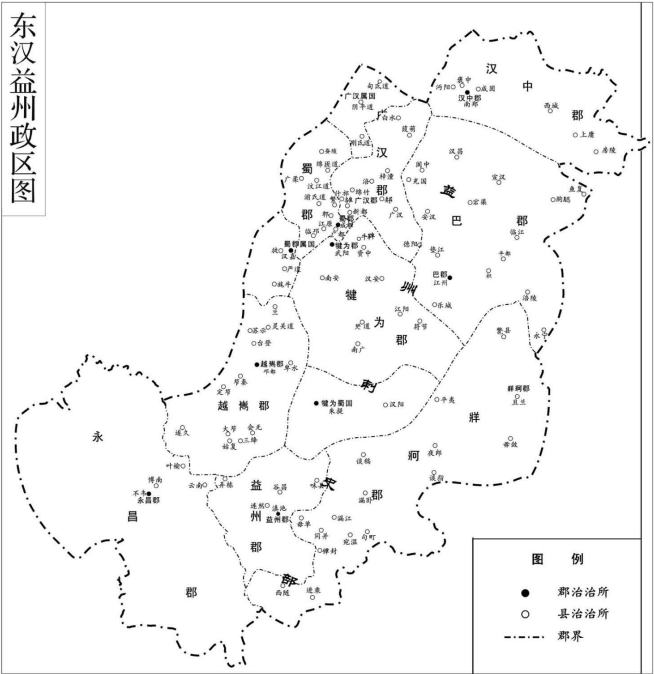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东汉早期

东汉早期（光武帝、明帝、章帝时期），由于西汉旧制多已过时，东汉政府在全国的政策，处于摸索和逐步完善时期，在巴蜀则显得更为突出。

一、平蜀后的措施

吴汉率军入成都后，便大举屠城。凡公孙氏及其大将，官吏府中的人，不论妇孺、奴婢，一概诛杀，其宫室、房屋多予焚烧。三日之

内，诛杀数万人。又放兵在城内外大掠，肆意抢劫、强奸、纵火滥杀。一时间，成都平原尸横遍野，蜀中百姓极度愤慨。光武帝刘秀闻此，十分恼怒，曾谴责吴汉及其副将刘尚；为缓和蜀中民愤，令他们即刻离蜀回京。吴汉等于建武十三年（37）正月离蜀，浮江而下 [1]。蜀中军务交岑彭护军史歆主持。蜀郡守张堪负责行政事务。



张堪，字君游，南阳宛人，大姓出身，16岁学于长安，被诸儒称为“圣童”。刘秀即位后，即拜张堪为郎中，三迁为谒者。伐蜀时，命张堪负责运送缣帛等，并带领7000骑兵，到大司马吴汉处报到；在半路上，朝廷又追拜张堪为蜀郡太守。攻下成都后，吴汉部大肆屠杀，而张堪部却纪律严明，抚慰吏民，受到普遍称颂。当时，公孙述府中珍宝山积，张堪检阅库藏，登记造册，奏送朝廷，秋毫无私。时人对其评价是：仁以惠下，威能讨奸 [2]。



图4-1 李业阙铭

史歆、张堪等根据光武帝的旨意，在蜀中采取了一些安抚措施，主要内容是搜求隐逸，旌表忠义：

公孙述的旧臣太常常少、光禄勋李隆，曾因劝谏公孙述放弃称帝，藩属光武帝，被公孙述押于暴室（宫中监狱）6年，二人愤病而死。史歆、张堪等上表请求为他们迁葬、封官。光武帝又封他们为汉王朝的太常、光禄勋。

蜀郡王皓、王嘉、广汉李业不愿做公孙述官，刎首死节或服毒自杀，朝廷旌表其门闾。

犍为郡朱遵，拒不服从公孙述，绊马死战 [3]，朝廷追赠“复汉将军”封号，为之立祠祭祀。

犍为人费贻，公孙述时佯疯不仕，犍为人任永，广汉人冯信，公孙述时皆托青盲不仕，闭门隐居，朝廷皆“公车特征”，用官车送到京城为官。

梓潼人文齐，王莽时任益州（今云南）太守，公孙述时据郡不

服，保境自安，使公孙述始终未能占领益州，朝廷封他为列侯。

资中人董钧，习《庆氏礼》，举为孝廉，以后又为博士；程乌、李育，公孙述的两名将军，较有才干，皆提拔用之。

于是蜀中民情，稍转为安。

东汉政府还利用国家机器的力量，在蜀中大量释放奴婢。建武十二年（36）春三月，汉军尚未最后攻下成都，刘秀便在洛阳发布诏书：陇、蜀百姓被略为奴婢，现又提出自讼者，以及狱官未报告者，全部免为庶民。十三年（37）十二月，再次下诏，益州百姓在公孙述时被略为奴婢者，皆一切免为庶民；或依托人下被迫为妻，欲去者，听任自去；谁敢拘留，按青、徐二州《略人法》论处^[4]。但这些政策遭到了地方豪族、大姓的一致抵抗。如在释放奴隶时，主人要求退还买奴隶的身价钱等。结果，释奴措施在许多地区不能落实。朝廷了解情况后，又采取了更强硬的措施，于建武十四年（38）十二月再次下诏：益、凉二州奴婢，自八年（32）以来自讼在所官，一切免为庶人，买者无还值。即规定凡从建武八年以来曾向所在地官府提出自讼的奴婢，皆释放为庶人，不准追索奴婢身价等。这个政策在蜀中贯彻较好。从考古资料看，东汉初期，巴蜀地区的奴婢数一度比西汉晚期、王莽时期明显减少，但奴婢及其买卖仍广泛存在。

陇西武都，位于西蜀北出要冲，对巴蜀来说，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武都郡在西汉时属益州，东汉王朝鉴于这次陇西与巴蜀联兵造反的教训，将陇西划出益州，归入凉州。这一政区变革，对以后巴蜀历史的影响，极为深远。

二、史歆之乱

在安抚蜀人的过程中，蜀中守将史歆名望陡增，较得人心。史歆

与郡守张堪亦能配合，共同担负着镇守巴蜀的任务。至建武十五年（39），朝廷征拜张堪为骑都尉，参与北击匈奴，由张穆接任蜀郡守。张穆在王莽时曾为庸部（即益州）牧廉丹的属吏 [5]，对蜀中情况较熟悉。

从王莽末年战乱至东汉初期平蜀，蜀中广大农民通过各种手段，获得了不少土地；不少奴婢仆从还冲出了豪族地主庄园，获得人身自由。至建武十五年（39）秋，为建立一套完整的赋税徭役制度，政府开始在全国“度田”，即检查耕地面积、登记户口年纪等。基层官吏趁机敲诈，上下其手。加之当时蜀中币制极乱，仍流行王莽、公孙述旧币及西汉五铢，并杂用布帛、金粟，为官吏等勒索百姓提供了方便。《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东汉政府至建武十六年（40）才重铸五铢钱，正式废除莽币及各地方货币。这些都触犯了豪族大姓的利益。至次年秋，各地豪族纷纷起兵，攻官府、杀长吏，朝廷对此犹豫不决，未采取果断措施。蜀中史歆、张穆多次派兵外出镇压。大军杀至，叛者一哄而散；大军撤走，叛者又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蜀中守将史歆突然起兵叛乱。

史歆为何反叛？史籍中无正面记载。从有关材料分析，当与平蜀汉军内部的矛盾斗争有关。汉军在进攻公孙述前，岑彭、吴汉两大将领之间发生纠纷，矛盾白热化，闹到光武帝刘秀那里。光武帝把兵权交给岑彭，却留吴汉带军驻扎南郡，含有让吴汉监视岑彭的隐衷。岑彭在入蜀征战中，已很注意扩充实力，大量吸收降卒。如攻下巴郡时，一次便接受降军5万，在破成都前，又接受降者“以十万数” [6]。岑彭被刺，吴汉率军入蜀，路过江州。当时岑彭部将冯骏长期攻江州不下，吴汉却扬长而去，不予支持。吴汉攻克广都后，与公孙述在成都与广都之间征战八九个月，其中有许多次重要战斗都是在成都西郊进行的，战场距郫县仅10余公里。而早已拿下郫县的岑彭部将臧宫对眼前的大战，也一直熟视无睹，按兵不动。这期间，吴汉既不要求臧宫支持，兵败后也不往郫城避乱。只是到最后一战，臧宫才出兵夹

击。可见两支汉军矛盾尖锐。平蜀后，吴汉及其副将刘尚屠成都，岑彭旧部却较注意安抚蜀人。光武帝调吴汉部离蜀，留岑彭部镇守。吴汉回朝后受奖甚多，而真正立下头功的岑彭旧部却受奖较少。加之以后吴汉等在朝中掌权，多排挤岑彭旧部。这些是激起岑彭旧部怨懣，以致叛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史歆是岑彭旧部的主要代表人物。另外，史歆与蜀郡守张穆有矛盾，不能配合，亦是因素之一。

建武十八年（42）春二月，史歆自称大司马，派军队攻打太守府。太守张穆越墙逃出成都，躲进广都城。史歆又给益州各郡县发出檄文，督促各地起兵。响应者主要是少数民族，如有巴郡宕渠杨伟、胸忍徐容等各起兵数千人。益州郡土著部落首领栋蚕与姑复、牂榆、楛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等部也攻县城，杀长吏 [7]，与史歆遥相呼应。

此事震动了朝廷。光武帝因史歆晓习兵事，特调正在北方与匈奴交战，又熟悉蜀情的吴汉再次率军平蜀。光武帝像当年讨平公孙述那样，再次督战长安。吴汉率其副将刘尚等万余人，取道武都入蜀，又征调广汉、巴、蜀三郡兵力，分数路进攻。至四月，汉军顺利入蜀后，光武帝才退回洛阳。在汉军的进攻下，史歆部逐渐退缩于成都，做坚守之态。吴汉率军围成都，又赦免益州各地除死刑以外的囚徒，征调其作战，围城百余日，至秋七月破城，诛杀史歆等。平蜀后，又分兵两路：吴汉率一军沿江东下，诛杀杨伟、徐容等渠帅200余人，徙其党羽数百家于南郡长沙后，班师回朝；刘尚率一军，又征调广汉、犍为、蜀郡士兵取道越嶲，诛杀邛人首领长贵，又征调朱提少数民族部落兵，渡泸水，入益州，攻打各叛乱民族。至建武二十一年（45）正月，追至不韦（今保山），大胜而归。鉴于史歆造反的教训，光武帝于建武十八年（42）废除了拥重兵、兼行政的州牧制度，恢复只负责监察地方官的刺史制度。

三、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的几条措施

东汉早期，为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发展生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虽多系针对全国的，但在巴蜀地区同样执行。

1. 赐爵

王莽废西汉二十级爵制，另创五级爵制。东汉建立，就恢复了西汉爵制。建武三年（27），光武帝首次为“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即欲接替父亲为户主的长子赐爵，每人一级。但当时光武帝统治地有限，在全国影响不大。建武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53~55），三次赐全国有户籍的户主爵，每次二级 [8]。明帝统治十八年间（58~75），六次赐全国有户籍的户主爵，每次二级或三级，三老、孝悌、力田则赐三级 [9]。章帝统治十三年间（76~88），五次赐爵，全国有户籍的户主每次赐二级，三老、孝悌、力田或赐三级 [10]。在我国古代，数东汉早期赐爵最多、最频繁。

东汉早期的赐爵，全系民爵。为保证赋税收入，明帝时期规定“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即规定民爵不得超过八级（西汉旧制，爵位超过八级者，可免除“更赋”徭役），已达到八级的户主，须将爵位移与兄弟或子、侄。当时民爵的用处，主要表明身份、等级、从政的条件，以及判刑时可以抵罪。东汉早期赐爵频繁，对普通百姓的实际用处却不大，人们对此并不重视。赐之不喜，夺之不惧。它实际上只是统治者玩弄统治权术的一种方法。但无论如何，在当时对稳定民心，也能起一定的作用。

2. 优待三老、孝悌、力田

三老、孝悌、力田，皆为乡吏。三老一般以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当地老年人任之，孝悌则以当地以孝顺为名的后生任之，力田则在

精于稼穡、生产经验丰富、产量高的农户中选择。在光武帝统治期间，战事犹多，尚无力大倡礼教。明帝即位年30、章帝即位年19，为了赢得朝中老臣的支持，都曾推行尊老教化等。在明帝、章帝时期，共11次赐民爵，其中有7次给三老、孝悌、力田多赐一级。永平二年（59）又规定，对三老以二千石级的俸禄（相当于郡守）养终生，并赐三老每人酒1石、肉40斤。永平三年（60），明帝率领百官亲到辟雍（国学和祭祀之所），举行隆重的养老礼，再次掀起尊老高潮。章帝亦多次奖赐三老。在四川成都、荣经、新津等地发现的东汉画像石或画像砖上，都发现了“养老”图，表明巴蜀地区在当时亦曾掀起尊老热。



图4-2 六博画像传

3. 安抚老弱病残孤寡及减免刑罚

东汉早期，政府较注重抚养老弱病残孤寡等。建武二十九年（53）、三十年（54）、三十一（55）年，连续三年向全国的鳏、寡、孤、独、笃癃（病残）以及贫穷不能自存者，每人每次赐粮5斛或6斛。明帝即位，即赐全国鳏、寡、孤、独、笃癃者粟，每人10斛。永平九年（66）诏令各郡、国将公田赐予贫者；十二年（69）、十七年（74）、十八年（75）仍多次赐鳏、寡、孤、独、笃癃者粟，每人3斛。章帝建初年间多次赐全国鳏、寡、孤、独、笃癃者粟，每人5斛。章和年间，各地多次为衰老者统一发几杖及粮食补助、赐给布帛等。

东汉早期，鉴于王莽法律残酷，滥杀无辜，乃至覆灭的教训，采

取了一些减免刑罚的措施。建武十八年（42），首先废除了边郡人士盗谷50斛，就从重处以死刑的律令，改为与内地一样。巴蜀地区正是当时的边郡。建武二十八年（52），将全国狱中死囚改处宫刑。建武二十九年（55）二月，又向全国各地派遣使者，纠正冤狱，减轻刑罚；四月，又将全国刑徒减罪一等，允许多数刑徒以金钱赎罪。建武三十一年（55）秋刑之前，再次将全国死罪改处宫刑，中元元年（56）四月，大赦天下。明帝即位，就对部分犯人“悉免其刑”，十二月，又下诏允许犯人赎罪。永平十年（67）、十五年（72）大赦天下；十五年、十八年（75），允许全国犯人以丝缣等赎罪，自首者半赎；十六年（73），又诏全国死罪犯人不斩，诣军营，赴西北屯边。章帝在建初三年（78）大赦天下，建初七年（82）、元和元年（84）、章和元年（87）等多次令囚犯戍边，死罪减一等，自首者半赎罪。

4.吸引流民定居

丧失土地、兵荒、严重的自然灾害，是造成东汉流民的主要因素。流民泛滥，少则影响税收、徭役、治安，大则酝酿暴动，威胁整个社会。王莽时期，战火四起，大批流民涌入巴蜀。东汉政权建立后，中原、关中等地豪族兼并较巴蜀发展为快，大批失去土地的流民涌入巴蜀。与此同时，一些少数民族或主动内属，或被掳为奴婢。故巴蜀的流民较外地更多。

东汉政府曾采取一些措施，使流民定居。如明帝即位时就颁诏天下：流民无名数欲自占者赐爵一级。自占即定居。永平三年（60）、十二年（69）、十七年（74）、十八年（75）又多次规定流民欲定居者赐爵一级。永平元年（58）、建初元年（76）、元和元年（84），中原、关中等地都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瘟疫，特别是牛疫流行，大批牲畜死亡，垦田减少，谷价昂贵，灾区贫苦者被迫流亡。与此同时，巴蜀地区却大获丰收，又吸引进了不少流民。元和元年（84），诏令各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田者，恣听之”，即允

许贫穷无田者流动，同时又规定这些人所到的郡国，应赐给公田，借给粮种，赏与农具，五年免租，三年免交人头税，若无公田则应设法尽量雇以耕佣。这样，进入巴蜀的流民除一部分参加边地开发（“赐以公田”）外，一部分则转变为豪族大姓的仆从耕佣、家丁部曲。流民的产生，与豪族兼并有关，流民向部曲的转化，又加速了豪族兼并。这种恶性循环，在东汉早期，甚至整个东汉时期，从未停止。

四、加强集权与以能臣治理巴蜀

东汉建立后，刘秀等鉴于西汉末年教训，采取了多种措施，努力加强中央集权。其中一些内容涉及巴蜀地区，概述如下：

削减地方军和设立属国都尉。刘秀在位时，废除了秦、西汉时期一直实行的郡都尉制，基本取消了内地的地方军队。仅保留少数维持地方治安的兵丁，由郡太守、县令长兼领。在边地，鉴于民族关系复杂，时有战事，设立属国都尉，拥有较多的军队。其军权较大，政权较小（辖地少），且属国都尉与郡多为交错设置，形成相互牵制。如：

割蜀郡西部设立蜀郡属国都尉；

割广汉郡西北部置广汉属国都尉；

割犍为郡南部置犍为属国。

新设立的属国，级别为准郡级，与原属郡脱离行政关系，直属州刺史和朝廷领导。变州刺史为地方长官。西汉州刺史，职为监察地方政情，俸禄级别低于郡太守，不专设办事机构。刘秀时将州刺史改为正式的地方长官，专设衙门，成为高于郡、属国都尉的地方政府。西南地区的巴、蜀、广汉、犍为、越巂、牂柯、益、永昌等郡，皆隶属益州。益州州治，东汉一代主要设在地处州中心的广汉郡内：东汉

早、中期主要在绵竹，刘焉时一度移治雒城，接着移治成都。为加强最高集权，刘秀还采取各种措施削弱三公权力，扩大尚书台，将尚书台变成皇帝发号施令的执行机构。州刺史处理地方政务，不再通过三公，而通过尚书台直接上奏皇帝。

自史歆之乱后，朝廷于巴蜀太守，注重品德、能力，而不再注重资历。东汉早期，出现一大批能臣。

广汉太守蔡茂，在西汉末年以儒学闻名，曾任朝廷议郎、侍中等职；王莽居摄，自免不仕；东汉平蜀后，出仕广汉太守。此前朝廷贵戚阴氏的宾客，在广汉多次犯法，无人敢管。蔡茂初到，阴氏宾客犯法如旧，蔡茂每次都立刻派人收捕，从重处罚，境内逐渐清静。后因上书劝谏光武帝限制贵戚，于69岁时被调到朝廷任司徒 [11]。

蜀郡太守第五伦，永平七年（64）至十年（67）曾为巴郡宕渠县令，知人善任，将乡佐玄贺推荐于朝廷。玄贺后任九江、沛二郡守，政绩著称，晚年任大司农。永平十一年（68）至十八年（75），第五伦任蜀守。当时蜀中盛行贿赂，官僚富实，衙门中的掾史小吏家产也多至千万，出入皆乘鲜车肥马。第五伦上任后，将贿赂之辈，以及家产殷实的官吏，一律罢免遣还，另选孤贫志行之人替之。第五伦自己带头节俭，常穿普通布衣上街巡视，并亲自饲养车马，其妻则自己动手煮饭等，领俸禄时带头领取红米 [12]。蜀中吏风迅速好转，行贿受贿之风大敛。第五伦还经常向朝廷推荐人才，所荐者多官至九卿、二千石，在全国以知人善荐闻名。永平十八年（75）十一月，被调往朝廷任司空。

廉范，章帝建初年间（76～83）为蜀郡太守。当时蜀中官吏，承西汉之风，公文重修辞，同事常攻讦，遇事争论不休。廉范采取措施，消除朋党势力，提倡淳厚之风，提高效率。成都城内，由于楼宇密集，为防火灾，旧制禁止百姓在夜间作业，但仍不时发生火灾。廉范了解情况后，撤销了夜禁令，唯令百姓多储水防火而已。百姓普遍

感到方便，歌颂道：“廉叔度，来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绔。”^[13]

杨仁，章帝时为蜀郡什邡县令，宽惠为政，对掾吏子弟严加要求，令入校学习，凡能努力通明经术者，即向郡府或朝廷推荐出仕，于是该县义学大兴。又开垦荒田千余顷^[14]。

自东汉平蜀及平史歆之乱后，蜀中形势日益稳定。当时政府把主要精力用于礼教、德政，大倡忠孝，注意对边地少数民族的教化。至章帝之时，蜀中风气为之一转，儒家礼教空前盛行，经济形势逐步发展。明帝永平十二年（69），全国多数地区已“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蜀地肥饶，民多富实”^[15]，成都平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五、豪族势力的发展

豪族，古籍中或称豪强、豪宗、豪家、豪右、奸豪、豪滑，强族、大族、大姓，宗强、右姓、旧族、大家等。

进入东汉后，豪族势力更加快了发展速度。光武帝刘秀本是豪族。东汉政权，亦是依靠南阳、颍川、河北等地的豪强地主集团支持，才得以建立。其所谓“云台二十八将”、“三百六十五功臣”，绝大多数系豪强地主。东汉初期，为扩大赋税来源，巩固中央集权，刘秀曾试图用“度田”措施限制豪族的发展。但此举立刻遭到了豪强地主的普遍反抗，同时也遭到各层官僚的消极抵制，朝廷也就不了了之。综观两汉政治、经济，西汉对豪族的基本态度是抑制，东汉则是放任。东汉的各种政治、经济制度，大体都有利于豪族地主的发展。

东汉早期，除短时间的个别地区外，巴蜀地区的各级统治者，基本上都以各层豪族地主及其子弟为骨干。如蜀郡守张堪，系南阳豪族

子弟，年轻时以将先父遗产数百万钱让与侄子而闻名 [16]。蜀郡守第五伦，在西汉末年战乱时，率族人筑碉堡等坚守，铜马、赤眉义军前往攻打数十回，皆不能下 [17]，可见其抵抗能力之强，势力之大。蜀郡守陈宠，沛国豪族，世代为朝廷命官。蜀郡守廉范，战国赵将廉颇之后，祖父廉褒，西汉成帝、哀帝时期为右将军，父廉丹，王莽时期为大司马庸部（益州）牧，家里田地财产极多，为杜陵豪族 [18]。南阳西鄂人王子稚，曾任蜀郡太守，家累千金，无子，死后由三女各出钱500万筑墓并修墓楼等。仅这一笔费用便相当于当时50个“中产”之家的总值。东汉制度，郡掾、县吏主要由当地人担任，这些人大体都是当地豪族子弟。乡里统治，则由豪族直接担任。这样便形成了以各层豪族为中心的豪族共同体。该共同体与政府虽也有许多矛盾，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东汉早期，蜀中地方官是否得民心，一个重要的标志便是他能否抑制豪族。如广汉太守蔡茂，对豪族阴氏宾客能坚决从重、从快处罚，官声大起，在69岁时被征调升朝廷司徒。蜀郡太守第五伦任蜀守时，将豪族子弟为掾吏者一律罢免遣还，另选孤贫志行之人替之，甚得民心，最后被调升朝廷司空。

在考古资料中，可以看到东汉早期，巴蜀地区豪族大姓的若干特征。这一时期较重要的有：旺苍洪江镇券顶砖墓（M1）、西昌的部分砖墓、金堂焦山、内江魏家冲、三台、荣经水井坎崖墓、新都马家山崖墓M5、成都天回山大湾砖墓 [19]。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文化面貌多承西汉遗风，墓葬规模较小，随葬陶俑类型少、数量少。多系拱手而立的男女俑；体型小（高20厘米左右）、表情呆滞。从陶俑看，这时家丁、部曲、奴仆内部分工不细，奴婢一般直接来于农家，未经过专业技艺训练。这些表现了经济恢复之初，豪族大姓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的特征。这一时期，失去土地的农民还不太多，一般豪富之家也还未达到奴仆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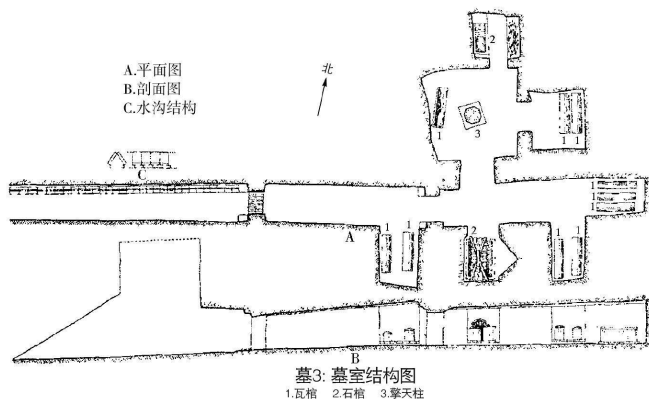


图4-3 成都天回山的东汉豪族崖墓

首先富起来的人以官吏为多。史载永平年间，蜀地“人吏富贵，掾吏家货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20]。官吏们主要是依靠不正当手段获取巨资。如巴郡谯君黄，西汉成、哀时曾任谏议大夫，回乡后触怒公孙述，被赐毒酒，其子交出800万钱才获免^[21]。800万，相当于当时80户中家之产。

王莽战乱时，外地流民涌入巴蜀。东汉早期，中原、关中等地豪族兼并较快，大批失去土地的流民又涌入巴蜀。同时，一些少数民族或主动内属，或被掳为奴婢。故巴蜀的流民、奴婢一度较外地更多。平蜀后，光武帝虽曾多次诏令释放奴婢，但未堵住产生奴婢的主要来源，即未解决土地兼并、财产集中等问题。建武十五年（39）“度田”事件后，政府对豪族买卖、使用、虐待奴婢之事，基本上采取姑息态度。至明帝、章帝时，奴婢在数量上超过了西汉末期，被豪族大姓控制的部曲、家丁大幅度增加，带来许多新的社会问题。

第二节 东汉中、晚期

巴蜀地区在东汉、中、晚期（指和帝至刘焉据蜀以前的历史，即公元89～188年）^[22]，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有：吏治日益腐败，豪族

势力日益强大；它们共同导致了多次人民群众的武装起义和兄弟民族的造反。思想意识方面，则割据意识日益浓厚。

一、户口状况

西汉元始元年（1），全国有民户1223万余，人口5919万余，经西汉末年战乱，至光武帝中元二年（57），全国仅存民户427万余，人口2100余万，约减少三分之二。故东汉法律，鼓励生育，自光武时便规定，妇女每生一子女，可免交三年的算赋（人头税）。至章帝元和二年（85），又补充规定：凡怀孕者，赐胎养谷三斛，其夫免算赋一年。元和三年（86），诏令全国：对无父母的婴幼儿，以及生子后父母无力抚养者，政府须按法律给予粮食。在这些政策的鼓励下，东汉时期巴蜀地区的人口有了较大发展。

表4-1 汉代巴蜀户数人口统计表

郡及属国	户 数			人口数		
	西汉元始元年 (1)	东汉永和三年 (138)	东汉增减 比例	西汉元始元年 (1)	东汉永和三年 (138)	东汉增 减比例
蜀郡及属国	268279	300452; 111568	54%	1245925	1350476; 475627	47%
广汉及属国	167499	139865; 37110	6%	66224	509438; 205652	8%
犍为及属国	109419	137713; 7938	33%	489436	411378; 37187	-9%
越雋郡	61208	130120	113%	408405	623418	53%
巴郡	158643	310691	96%	708148	1086049	53%
总计	765048	1175457	54%	3514218	4701225	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巴蜀地区，西汉元始元年（1）76万余户，350余万人口；东汉永和三年（138），为117万余户，470余万人口，增幅为34%。可见东汉巴蜀地区经济较西汉有较大发展。另外也应看到，当时大量存在的奴隶、依附民及边地相当多的少数民族部落，因种种原因尚未进入这个统计范围。上表中，犍为地区在其他地区人口大幅增加的背景下，人口不增反降，值得注意。当地两汉之

交，为僰人集中地区。王莽时期，官府曾调大军多次对僰人进行征讨，人口锐减。东汉早中期，巴蜀人口发展的总趋势，户数增加比例，远大于人口增加比例，当时的家庭，在向“小家庭”的方向发展。西汉元始年间，巴蜀地区平均每家有4.6人，而东汉时期平均每个家庭不足4人。地区发展极不平衡。越嶲郡的户口数增幅最大，为113%。这有两方面的原因：（1）西汉时期该地开发尚不够深入，相当多的民族地区或部落（家支）未纳入统计范畴，东汉时期，政府对该地的统治已深入昭觉这样的山区，统计范围扩大。（2）东汉时期，先后在越嶲郡的邛都南山、台登、会无等地开采铜、铁矿，又设置长利、高望、始昌三处大型军马场等，大量外来人口进入越嶲。

二、吏治腐败

东汉时期，巴蜀地区一般衡量吏治的标准大概有这么几条：

（1）敢于与豪族大姓作坚决斗争，维护治安，不畏强暴，大胆果断，能出奇策。（2）轻徭薄赋，不误农时；奖励农耕。（3）经常向上级部门直至朝廷推荐人才，被荐者多位至高官。（4）注重礼教。（5）能增加户口。

综观东汉中期、晚期巴蜀地区的吏治，总的是日趋腐败，相比之下，东汉中期稍好一点，东汉晚期则不可救药。

东汉巴蜀的各级政权，基本上为豪族大姓所控制，但偶尔也能出现少数敢于与豪族大姓作斗争者。永元初（约89~95），广汉太守陈宠执法不避豪右，不畏权势，一时威名大振。东汉末年，郫县豪族杨伯侯生活奢侈，所造冢墓超过规定，县令刘宠强行予以限制。杨伯侯为避刘宠之威，举家迁到成都。不久，刘宠又调任成都县令，继续执行限制豪族的政策。当时成都的豪族大姓极为恣纵，特别是诸赵，倚仗赵戒、赵谦、赵温、赵典等三公九卿的权势，目无法纪，横行市

里，其中又以赵子真（曾任濮阳太守）父子最为典型。刘宠大胆治其罪，狠刹其威风，诸赵震肃 [23]。顺帝末年，冯颢为成都县令，其上司蜀郡太守刘宣不尊奉法律，冯颢敢于向朝廷揭露其事，致使朝廷罢免刘宣之职。他这种不畏权势之举，在当时受到高度赞扬 [24]。

东汉巴蜀官吏，多贪财受贿，利用职权，抓紧在任的几年时间大发横财，搞得民不聊生。如桓帝时（147～167）李盛任巴郡太守，贪财重赋，贿赂公行。邑人作诗诉苦，揭露出当时贪官污吏夜晚上门逼钱，巧取豪夺之态：

狗吠何喧喧，有吏来在门；
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
语穷乞请期，吏怒反见尤；
旋步顾家中，家中无可与；
思往从邻贷，邻人已言匮；
钱钱何难得，令我独憔悴 [25]。

桓帝时益州刺史侯参，仗着弟为宦官的势力，在益州横行霸道。侯参为发财，竟诬许多豪富犯“大逆”，诛其全家后夺其家产。他用此手段获得的财产，累计竟达数亿之多。后来他被捕时，仅金银锦帛珍玩之物，便装运300多辆马车 [26]。

当然也有少数官吏较为清廉，受到赞扬。永建年间，第五访为蜀郡新都县令，轻徭薄赋，鼓励耕荒，奖励农耕，邻县农民，多迁往其地。三年之间，新都户口竟增加约为十倍 [27]。同一时期，吴资为巴郡郡守，不误农时，奖励农耕，加之风调雨顺，连年丰收，受到百姓颂扬 [28]：

习习晨风动，澍雨润乎苗。
我后恤时务，我民以优饶。

吴资离职后，巴郡百姓思慕他，又歌：

望远忽不见，惆怅尝徘徊。
恩泽实难忘，悠悠心永怀。

东汉中晚期，巴蜀官吏多为无能、无为、腐败之辈。安帝时期（107~125），先后几任巴郡太守皆以腐败无能著称，邑人以诗讽之：“明明上天，下土是观。帝选远后，求定民安。孰可不念，祸福由人。顾君奉诏，惟德曰亲。”^[29]安帝时期的蜀郡太守李根，老年昏乱，乱发号令，法纪废弛，吏治不修，上下一片怨声^[30]。也有少数官吏以有能力、有魄力著称。永建初（约126~129），黄昌为蜀郡太守，敢于纠正前任太守李根的失误，大胆改正冤假错案；又对当时危害社会较严重的偷盗者，采用先捕“盗帅”，然后全面出击的方法，将其一网打尽，使社会秩序为之一转^[31]。顺帝末年（142年前后），种暠任益州刺史，多遣使者深入蜀郡西部高原诸民族之中，向他们宣讲汉政府的威德。当地的白狼、槃木、唐丛、邛、僰等部落在汉使者的鼓励下，先后内属汉政府。成都县令冯颢用县府的力量开设学校，有学生800人，吸引外来户口1.8万余人，开稻田百顷^[32]。

东汉时期，巴蜀各级政府普遍压制人才。也有少数官吏例外，乐于向朝廷举荐优秀人才。安帝时期，王堂为巴郡太守，多次向朝廷推荐本郡人才，被荐者多位至高官，被视为识才，留名青史。

三、巴郡分郡之议

东汉晚期，发生了巴郡分郡之议。此事从安帝、顺帝时期，巴郡郡掾们首议开始，至建安元年（201）刘璋确定“三巴”郡名，前后经半个多世纪。安、顺时期，巴郡郡掾百余人次，先后向历任郡守提出分郡建议。孝桓帝时，泰山人但望任巴郡郡守。郡守掾吏赵芬等近20人，再次要求分郡。理由是：巴郡辖地太宽，有事下县，往往冬季去夏季才能返回，夏季去冬季才能返回，百姓到郡府服役等，往返时间

太长；郡吏家中发生吉、凶各类事件，难及时相见，水陆交通艰难，山有野兽猛禽，赶路者常殒身江河，投身虎口。永兴二年（154），但望上书朝廷，要求分郡。朝廷置之不理。

四、豪族势力的高度发展

东汉中晚期，巴蜀豪族空前发展，成为一股重要的政治、经济力量。大姓豪族的发展，通常需几代人的积累。他们拥有大量钱财、田地、山林、湖泽、奴婢等。可分三大类：一般地主，拥有数百亩土地，家产总值在4万~100万之间；一般豪族，有土地1000亩以上，家产总值100万~1000万之间，在一个县中属大族之一；中、大型豪族，土地少则数千亩，多则上万亩，家产在1000万以上，为几个邻县或一郡中的大族望门。下面试讨论二、三类豪族的基本特征。

1. 兼并大量土地

豪族皆掌握大量钱财，兼并大量田地山林湖泽，占有土地最少在1000亩以上，多者以万计。其中以郡县官吏家庭较为突出。在地区分布上，以居川西平原者最富，川东南、川北山地豪族经济力量稍次，但其掌握的部曲、家丁等武装实力，则可能大于居川西平原者。川西高原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传统的部落制度仍占统治地位，土地私有观念不浓，甚至尚未兴起；富者家不足百金，谈不上豪族。

2. 形成豪族庄园共同体

各豪族庄园，或几个庄园共同体内，农林牧副渔及手工业相结合，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在一定程度上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西汉王褒，仅系当时资中的一般名门，但在《僮约》一文中要求奴婢要做的劳作，便有农作、水利、畜牧、打猎、打鱼，以及木业如制船，商业则北到洛阳南达益州、西到武都，经手各种买卖，手工业如自做刀

矛，园艺业如种植桑树、果树，副业如织席、编绳等。迄至东汉中期，自给自足的体系更趋完善。巴蜀东汉豪族，往往“家有盐井”、酒坊、冶炼作坊等。



图4-4 豪族庄园内的庖厨画像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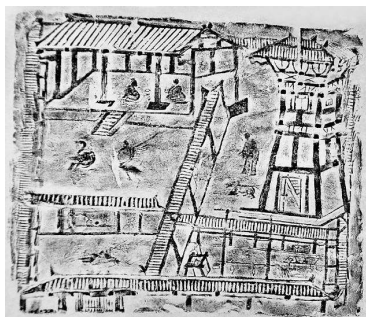


图4-5 豪族庭院画像砖

3. 宗族纽带

以宗族关系为纽带，掌握大量依附农民——徒附。当时一般以“家”、“族”、“姓”、“宗”为纽带，少则几十户，多则几百户、几千户聚族而居。豪族地主凭借经济力量，兼任族长；也有的族长靠宗族的力量，发展为豪族地主。大的活动，如械斗、服役、迁徙等，不仅宗族自身，即使社会、国家也多以“姓”“族”为单位征调、摊派。

如东汉末年，南郡枝江人董和西迁入蜀，便是“率宗族”而行。正因他有一支基本队伍，刘璋才先后委任他为牛鞞（今简阳）县长、江原（今崇庆）县长、成都县令等。宗族中一般成员与族长的关系，外表上是同宗关系，实质上是依附关系，是徒附。他们租种族长的土地，也得给族长交租、服役。他们的政治态度、经济活动，甚至家庭生活，都必须取决于族长的态度，服从宗族的利益。同宗青壮年，为豪族的核心部曲。当时豪族纷纷在家族墓地前建立祠堂，用“上墓”、“祭祖”、“杀祭”（一般用牲口，有时也以俘虏）等手段，来统帅大家；对外械斗动员、处理违犯“家规”、“族规”者，一般也在祠堂举行。东汉时期家族纽带的加强，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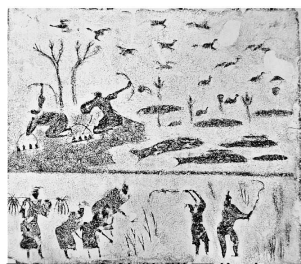


图4-6 豪族渔猎画像砖

当时战乱频繁、官吏腐败、匪贼祸多，迫使人们靠家族的集体力量来抵抗外侵、扩展势力。但仅仅依靠家族力量亦感不足。于是，大豪族（家族）征服小豪族（家族），小豪族（家族）依附大豪族（家族）。故到东汉中期、晚期，大豪族可一呼百应，与地方政府、与起义军队相抗衡。在大家族的庄园内，除同宗外，还拥有大量外姓徒附。依附民与奴婢不同，它不是通过买卖或抢掠而来，通常是迫于生计，不得不依附。在法律上，依附民是自由的，可以选择豪族地主；但由于经济上、宗族上千丝万缕的关系，依附民实际上受着种种人身限制。所谓“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子，为之服役”^[33]，正是其形象写照。

4.奴婢成群

拥有数量众多的奴婢，供其日常生活驱使。一般来说，西汉奴婢用于生产，东汉奴婢多用于生活。东汉豪族通常不使用同宗奴婢。除部分边远地区豪族使用部分抢夺、掳掠来的奴婢外，绝大多数系买来，或抵债而来。如雒人折象，有奴婢800人^[34]。一般地主和较富裕的农户，也有数量不等的奴婢。如犀浦簿书碑载当地农户普遍拥有5~7名奴婢。当时对奴婢可买卖、打骂，不能擅杀。时人以奴婢为重要的财富标志之一，嫁女多以奴婢为陪嫁，分家须均分奴婢。象征奴婢身份的俑，在这一时期的墓葬中出土甚多，不仅陶俑数量增多，还出现成组的石俑，流行铜俑。其体型普遍加大（50~100厘米高），造型优美，写实，夸张，神韵谐和。陶俑种类新出现执镜女俑、提鞋女俑、执筛男俑、执刀俑、执刀挎盾俑、执盾俑、执棒俑、庖厨俑、

说唱俑等，体型加大，表情丰富。这些资料表明：这一时期豪族大姓势力有了较大发展，其院宅楼房普遍加大、配套，男女仆从显著增多，仆人中已有较明确、较细的分工。很多男仆手握武器、木棒，不仅护卫主人、宅院，还催租逼粮，横行乡里；其中很多人可能从小便受专门的武术训练，相当多的仆从至少在年轻时已专攻音乐舞蹈、杂技等娱乐性活动，供主人赏乐，其中多数人受过专职训练。这些从事技艺性或担任“内侍”“细活”的奴婢，主要来于“世袭”的奴婢家庭。大量直接来自农村的奴婢，则主要干“粗活”。从出土画像砖的情况看，当时大庄园内的各种奴仆，往往有统一的服饰着装。



图4-7 成都出土的东汉晚期抚琴陶俑



图4-8 成都出土的东汉晚期陶舞俑1



图4-9 成都出土的东汉晚期陶舞俑2

5.控制、参与各级统治

豪族亲自出任或推荐子弟出任郡、县掾吏等公职，有的还通过读书等途径，进入朝廷或郡、县的上层统治。汉代规定，“中产”之家以上，才有做官的资格，一般百姓由此失去了从政的机会。东汉乡里设三老、里典、伍老等，担任者须有一定家产（这只是起码要求，实际上多系首户担任）、“老年”并“德高望重”（一般原系族长）等，结果便只有豪族地主才有资格参与乡、里统治，而里的统治者，绝大多数为族长。东汉时期选举的孝悌、孝廉、秀才、力田等，除极少数由郡府指定外，主要由乡里推举，自然是豪族们依照权势、财产轮流被

举，郡、县掾吏一般就在这些被举者中选拔。

东汉巴蜀豪族，多世代为官者。如郫县大姓王氏，在东汉中期的代表人物王堂，先后任巴郡太守、将作大匠、汝南太守等职；其幼子王稚，官府15次欲征辟出仕，并授以二千石、太常等要职，其曾孙王商，在东汉末期曾为益州牧刘璋的治中从事和蜀郡太守，王士先后任宕渠太守、犍为太守、益州太守等职，王甫为绵竹县令、荆州议曹从事等。郫县的另一大族李氏，与王氏世代联姻，亦多为官为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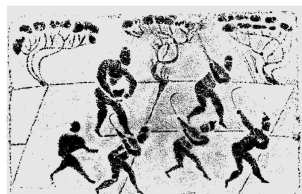


图4-10 豪族庄园内的农耕画像砖

赵氏为成都的豪姓大族之一 [35]，见于记载的人并不多，权势却不小。第一代赵定为游侠。其后人赵戒，在顺帝时先后任太仆、司空、司徒录尚书事、太尉等职，封厨亭侯。赵家从此发迹。其子赵典，先后任议郎、侍中，在赵戒死后袭封厨亭侯，先后任弘农太守、右扶风、大鸿胪、太仆、太常等。再下一代，赵谦、赵温，为赵典哥哥之子。前者曾任汝南太守、光禄卿、太尉、司徒、车骑将军、司隶校尉、前将军，封郫侯，又任尚书令等；后者先后任京兆丞、侍中、太常、司空、司徒等职，封江南亭侯。赵典之侄赵子真，东汉末年为濮阳太守。赵氏三代四公，权倾朝野，族人在成都横行霸道。《华阳国志·蜀志》说：“诸赵倚公，故多，犯法”，“赵子真父子强横”。一般地方官对其敬而远之。迄东汉末年，赵氏势力正炽，如果不是遇上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改朝换代，其势力可能还会延续几代。

郫县大姓何氏，兴于西汉。何武先后任雒县令、谏议大夫、扬州刺史、丞相司直、清河太守、兖州刺史、司隶校尉、京兆尹、御史大夫、司空等职。其子何况，一度嗣为侯。何武兄弟五人，皆为郡吏

[36]。其兄何霸后为属国都尉、中郎将；何显，曾为颍川太守。王莽时期，何氏势力受到打击，东汉时期又有所恢复，一直是郾县的望族。

临邛大姓陈氏，代表人物为陈立，先后任巴郡、牂柯、天水郡太守，名噪一时。巴郡宕渠人冯缉，父为幽州刺史，他便“家富……为州里所归爱”。南安人费贻，东汉初期出任合浦郡太守，其后代便跃居南安大族。

6.基本垄断教育

东汉巴蜀民间教育相当发达，但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以豪族地主为主。如宕渠人、幽州刺史冯焕，“家富好施”，其子冯缉，少耽学问，习父业，治《公羊春秋》《韩诗》《仓氏》《司马兵法》等，子弟冯允，能理《尚书》，善推步之术。东汉蜀中豪族大姓，普遍把教书育人视为立身扬名的主要途径之一，把教育视为发展家族势力，兼并他人，乃至出仕做官的重要途径之一。

7.掌握武装，拥兵自重

大量的汉代画像砖、画像石资料表明，东汉巴蜀豪族一般都拥有一定的私人武装力量，特别是边远山区，其武装数目更为庞大。这些武装，平时充当豪族爪牙，欺压百姓，横行乡里，战时则可与其他豪族械斗，甚至与政府军抗衡，与起义军较量。如郾县的高、马二家，世掌部曲，建安二十三年（218），二家起事于郾，合聚部伍数万人，直打到资中县后被李严平定。有的豪族武装甚至能镇压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如中平五年（188），以马相、赵祗为首的“黄巾”起义，曾攻占广汉、蜀郡、巴郡的大多数地区，攻下包括成都、江州在内的大多数城市，却被犍为豪族贾龙以部曲打败 [37]。又如巴郡临江人甘宁，去投靠刘表时，便带着“僮客八百人”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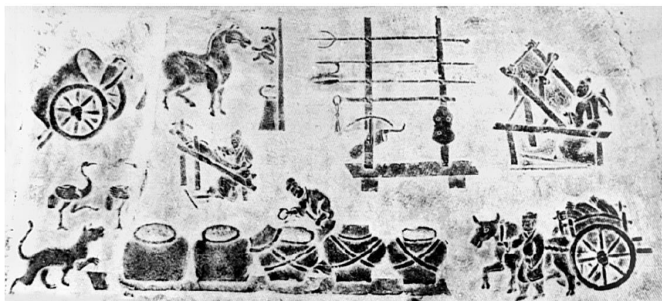


图4-11 豪族庄园内的酿酒、纺织、兵器图

8.工商业豪族兴起

如果说西汉巴蜀豪族以官僚、地主为主的话，那么东汉中期至蜀汉，工商豪族则大量涌现，异军突起。其特征是攀比心理强。《华阳国志·蜀志》说：蜀地“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结驷连骑，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设太牢之厨膳，归女有百辆之从车，送葬必高坟瓦椁，祭奠而羊豕牲，赠襚兼加，赙贻过礼，此其所失”^[39]。

9.彼此联姻

彼此联姻，形成宗亲、姻亲纵横交错的政治、经济关系网。东汉巴蜀豪族婚姻，已很讲究门当户对。各地大姓，彼此相互联姻，婚姻成了巩固、发展政治、经济势力的一种手段。对于豪族大姓，各种人士自有不同的看法。如当时巴蜀当地土著民族中流行一首诗曰：“惟德实宝，富贵何常。我思古人，令问令望。”^[40]

东汉时期，反对豪族大姓势力的斗争持续开展。第五伦任蜀郡太守时，将豪族大姓出身的掾吏等尽皆免职遣还，使吏风一时清静。东汉末年，广汉人刘宠任成都令时，大姓恣纵，赵谦、赵温之族多犯法，濮阳太守赵子真父子强横市里，刘宠皆治其罪，一时震肃。郫县大姓杨伯侯过于奢侈，大造冢营，亦被惩处 [41] 。

五、郫县犀浦残碑与东汉“资簿”

1966年4月，四川省郫县犀浦发现汉末三国时期的残碑，铭曰：



图4-12 郫县东汉残碑

“田八亩，质四千。上君迁王岑鞠田……”

“舍六区，直四十四万三千。属叔长……”

“田四十亩，质六万。下君迁故……”

“五人，直廿万。牛一头，直万五千，田□顷……”

“五亩买口十五万；康眇楼舍，质五千。王奉坚楼舍……”

“王岑田□□，直□□万五千；奴田，婢□、奴多、奴白、奴鼠、并五人……”

“田顷五十亩，直三十万。何广周田八十亩，质……”

“五千；奴□、□□，□生、婢小、奴生，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

“元始田八□□，质八万。故王汶田，顷九十亩，贾四十一万。故杨汉……”

“奴立、奴□，□鼠，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田二顷六十……”

“田顷三十亩，□□□万；中亭后楼，贾四万。苏伯翔谒舍，贾十七万。”

“张王田三十□亩，质三万；奴婢、婢意、婢最，奴宜、婢营、奴调。婢利，并……”^[42]

这正是对当时蜀地工、商豪族的形象写照。

关于此碑的性质，有学者认为是家庭分财产的记录。但此碑拥有田地房宅的主人包括王岑鞠、康眇、王奉坚、王岑、何广周、元始、王汶、杨汉、苏伯翔谒、张王等不同姓氏者，显非一家人，应是一个“里”之内的乡民（其为残碑，不全）。此碑应为汉代官府记录臣民资产的“资簿”。《续汉书·百官志》记载当时乡有秩、嗇夫的职责是“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汉景帝时曾规定“货算十”，后来又改为“货算四”，即资产在10万或4万以上者才能出仕为官吏。当时规定：货万钱，纳算钱120钱。

东汉大体继承了西汉制度。《后汉书》卷39《刘平传》载刘平在建武年间任全椒县长时，“政有恩惠，百姓怀感，人或增货就赋，或减年从役”。《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蜀地肥饶，人吏富实，掾史家货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和帝永元五年（93）二月丁未诏曰：“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鬻为货，而豪右得其饶利。”李贤注：贫人既计釜鬻以为资财，惧于役重，多即卖之，以避科税。豪富之家乘贱买，故得其饶利。顺帝永和六年（141）秋七月甲午，“诏假民有货者户钱一千”^[43]。可见东汉仍要统计百姓的资产，并征收资产税^[44]。但究竟怎么执行的，文献缺载。犀浦碑说明东汉计算资产，包括土地、宅舍、奴隶、牛马、船、车等在内，官府统计后要以刻碑等形式公之于众。

六、农民起义

东汉时代，巴蜀地区爆发了多起农民起义，其中有几起对巴蜀历史产生了较大影响。东汉初期，川北部分地区仍活动有赤眉军余部。《后汉书·列女传·姜诗妻传》说“赤眉散贼”曾经过姜诗的乡里（广汉雒县），“驰兵而过”，并送米肉与姜诗。《华阳国志》卷10中称这股义军为“东精”，并说其时在“公孙述平后”。赤眉军余部在巴蜀地区的活动，从公孙述称帝前，持续到其被扫平后，延续了10余年。东汉中期，巴蜀地区的多次农民起义，差不多都与宗教有关，并主要与早期道教有关。顺帝时期，巴郡曾出现一种所谓“女服贼”，即利用宗教为掩护，信徒着装略似女装的农民起义军。其信徒发展到上千人，并到各地传播，然最后终未成功^[45]。阳嘉三年（134），益州起义军攻县城、捕令长、杀列侯，声势浩大^[46]。顺帝末年（144年前后），巴郡人服直，利用宗教，以数百人为基本骨干，聚众起义。服直自称“天王”，影响较大。当时的益州太守种暠和巴郡太守应承都亲率大军前往镇压，被义军打得大败。整个起义持续约一年，攻占巴郡数县。从服直自称“天王”的情况看，这次起义与早期道教有关。桓帝

永兴二年（154），蜀郡李伯山在山区自称老子后裔，组织一批农民欲武装起义，被政府捕杀 [47]。从其自称老子后裔的情况看，也应与早期道教有关。

影响最大的是黄巾起义。巴蜀地区的黄巾起义，由早期道教即五斗米教组织。中平元年（184）七月，巴郡教区的张修率众起义。义军一度攻占郡治江州及一些县城，大杀贪官污吏。中平五年（188）三月，马相、赵祗在绵竹起义，自称“黄巾”军，攻下绵竹县城，擒杀县令李升，在县城立杆树旗，招兵买马。长期以来被奴役、盘剥的人民，闻风而起，纷纷投身义军。义军在一两日中竟招收数千兵马。紧接着，义军直接进攻益州刺史部所在地雒县，破之，捕杀州刺史郗俭，又继续南下，攻下蜀郡治成都、犍为郡治武阳（今彭山），势如破竹，旬月间控制了整个成都平原。“黄巾”军在短期内发展到10余万人，马相自称“天子”，建立了农民政权。他们杀豪族，铲恶霸，分钱帛，深受人民拥护。义军又分兵一支东进，迅速攻破巴郡治江州（今重庆），杀巴郡太守赵部。又分兵一支北进，由赵蕃率领，攻下阆中等城 [48]。起义之初，社会长期积存的各种反抗力量，如深受压榨的农、工、商及部分中、下层官吏，部分军队，都纷纷投身起义队伍，即使豪族势力，最初也多持观望态度。

有的还想借助义军力量，消灭异己，兼并其他豪族。所谓“米巫凶淫，奸狡并起，谄附者众” [49]，从侧面反映出了当时热火朝天的形势。

益州从事、犍为豪族贾龙在起义爆发后，即率家兵，召集溃散的官吏、军队，又请来川南少数民族“青衣”军，首先向义军反扑。在他的带动下，各地豪族也纷纷向义军发起进攻。义军虽声势浩大，但多为参加起义不久的农民，缺乏严格训练，纪律性差，战斗力不强。马相自称“天子”，违背了教义，将自己置于其他几个教区首领之上，加深了义军内部矛盾。当时巴郡教区、汉中郡教区、犍为郡教区都由共同起义转为隔岸观火，坐山观虎斗。马相、赵祗陷入孤军作战境地。

在短短的几个月内，义军主力遭到毁灭性打击，又失去所有城市，被迫转到山区，转入地下。



图4-13 昭觉石表铭文

刘焉入蜀后，为与土著豪族势力相对抗，对蜀中道教势力采取安抚利用政策。刘焉命巴郡教区首领张修为别部司马，汉中郡教区首领张鲁为督义司马，让他们率领教徒去夺取汉中郡。张鲁占据汉中及巴郡部分地区后，用五斗米道教统治人民。张鲁吸取了马相失败的教训，不称天子，不任命官员，而是用一整套教职来取而代之。张鲁自称“师君”，其下为治头大祭酒，再下为祭酒、鬼卒。他们废除旧有法律，以廉耻、诚信教育、管理人民。对犯法者，令其修路补过，三次不改则杀之，祭酒等在为人治病时，也令其自首其过。张鲁等还建立了一种“义舍”制度。道民每年交纳一定的米肉实物，大部分供各级教职人员使用，一小部分则分别悬挂于“义舍”，即亭传之中，行路者可根据自己实际需要自取。

七、民族地区统治的加强

1983年2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好吞乡发现石表1座。石表正面有文字9行，侧面有文字3行，皆隶书。石表文字记载了光和四年（181），越嵩太守任命苏示县有秩冯佑为邛都县安斯乡有秩，并“复除”上诸、安斯二乡赋役，当地乡民14里丁众立石表以记此事。石构件上有“官匠所造”题字，可见这是郡府派官匠所造。该石表为东汉民族地区行政、职官、赋税徭役制度等方面的重要文物资料。石表铭文说 [50]：

（正面）领方右户曹史张湛白：前换苏示有秩冯佑转为安斯有秩，庚子诏书“听转”示郡，为安斯乡有秩如书。与五官掾「司马」议，请属功曹定人应书时簿下。督邮李仁邛都奉行，言到日见草○行丞事常如掾○主簿司马追省「府君教诺○正月十二日乙巳，书口昌延口○光和四年正月甲午朔十三日丙午，越嵩太守张勃，知丞事大张□，使者益州治所下，三年十一月六日庚子○长常叩头死罪，敢言之」诏书听郡，则上诸、安斯二乡复除口齐口乡及安斯有秩，诏书即日□□□，劝农都邮书掾李仁邛都奉行」勃诏口诏州郡□□□死罪，敢言之○□□□□下庚子诏书，即日理判也」三月十四日丙午诏书，太守勃行于东。大官守长常叩头死罪，敢言之○」使者益州□□□□治□□□□言□□高官□□诏书即日始，君迁里□□□□」□□□等十四里○将十四里丁众受诏，高米立石表，师齐驱，宇彦新。

（侧面）越嵩太守丞掾奉书言，□□常□都□□□□□，光和四年正月甲午朔十三日□□，□□□□」□□大官守长常口部曲，部劝农督邮书掾李仁邛都□□□于诏书，书到奉行。务□□□□□□□诏书□」□□真□湛书佐延主。

领方右户曹史，“领方”，《后汉书·杜笃传》有“并域属国，一郡

领方”之语，当为执掌地方事务的一种官员，户曹史为郡府户曹小吏。庚子诏书，指光和三年（180）十一月六日庚子日所下诏书。

《史记·秦始皇本纪》：“命为‘制’，令为‘诏’”。《集解》蔡邕曰：“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诏书。诏，告也。”冯佑转为安蜀有秩事，郡府上奏了朝廷，得到批示认可。五官掾、功曹、劝农督邮书掾、太守丞掾、书佐，皆郡县属吏。

从汉武帝进入越嶲地区开始，到东汉，政府对该地的统治已大大加强，其直接统治区域，已深入昭觉好吞乡这样的山区。《后汉书·郡国志》载东汉时期，官府统计的越嶲郡的户数比西汉时增加113%，人口增加53%，主要是其直接统治区域较西汉时期大大拓宽了。这首先是该地的地理资源吸引了东汉政府。据《后汉书·郡国五》越嶲郡：邛都南山出铜，台登出铁，会无出铁。到东汉时期，蜀郡内地的铜、铁矿开采时间已长，有后继乏力之感。

从考古发现的资料看，从西汉中、晚期开始至东汉，官府在川西南设立了多处较大型的官营作坊。1976年在西昌石嘉乡曾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王莽时的铜钱范、铜锤、铜镜等近2000斤，显然这是一个官营作坊的遗址。建初元年至建宁年间（76~168），该区朱提堂狼生产的铜洗，远销各地，闻名全国，成为汉代全国最大的铜洗生产基地。近年在西昌市东坪村又发现一处炼铜遗址 [51]。其时代上起西汉末年、下迄东汉，现仍保存的遗址分布范围达18万平方米。另在该遗址以东约20公里的标水堰下，调查发现了主要是汉代的铜矿矿硐46个。当时该地实为一个冶铜城。这是当时一个较完整的官营冶铜机构。其次，该地为养马的极佳基地。《后汉书·孝安帝纪》：永初六年（112）春正月庚申，诏越嶲置长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万岁苑，犍为置汉平苑。朝廷一次便在越嶲设置三处大型军马场，可见朝廷对该地马匹的高度重视。正是由于该地养马业的发展，蜀中养马业一度在全国占有较重要的地位。

东汉政府改变了秦时及西汉早、中期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不直

接设置乡、里的政策。《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板楯蛮夷者……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捶楚，过于奴隶，亦有嫁妻卖子，或乃至自刳割。虽陈冤州郡，而牧守不为通理。”在巴蜀北部的板楯人地区设置了乡里，此铭文又证明在越嶲民族地区像昭觉这样比较偏僻的地区，也置了乡里。铭文中“苏示有秩冯佑转为安斯有秩”，苏示，《汉书·地理志》与《后汉书·郡国五》越嶲条皆有苏示县。有秩，《后汉书·百官志五》县乡条：乡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风俗通》曰：“国家制度，大率十里一乡。”李贤注引《汉官》曰：“乡户五千，则置有秩。”安斯为邛都县下的乡，这一石表说明昭觉在东汉时为邛都安斯乡。一个乡有秩的调换任命，竟要由郡府上报朝廷，得到朝廷的认可诏书后才能执行，可见东汉对越嶲民族地区的政策不同于外地，也表明东汉政府对这里高度关注。另外，冯佑先在苏示县某乡任有秩，现在又转为邛都县安斯有秩，说明他是外来官员，不是当地民族首领。当地民族首领或其子女出任地方官者，一般都不外调。“君迁里□□□□，□□□等十四里。将十四里丁众受诏”，上诸、安斯两乡共辖14里。此称当地民族为“丁众”，已改变了过去称“蛮夷”、“夷民”等说法，可见在政府眼里，当地民族与外地百姓无异。“丁众”，意味着要承担徭役赋税。东汉官府统治的有效区域较西汉明显扩大，东汉越嶲户数较西汉增加113%，人口增加53%，也就不偶然了。

东汉政府取消了对部分土著民族的优待政策，改变了秦时及西汉早、中期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不征或少征赋税的做法，东汉时期，对巴蜀少数民族也征收田租市税，并令其服徭役。如对川北板楯“更赋至重”，遇有特殊情况，并报经郡府同意，才可暂免某乡的徭役，如这里便免除了邛都县上诸、安斯二乡的徭役。

第三节 刘焉、刘璋割据益州

东汉末年，巴蜀的政治主要是围绕着刘焉父子据蜀展开的。刘焉父子据蜀，是刘备父子据蜀的先声和过渡形态，在古代四川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一、刘焉入蜀

刘焉，字君郎，出生于江夏竟陵大族之家，属西汉景帝之子、鲁恭王的后裔。父亲讳名刘长沙，母亲是江夏豪门黄氏之女。刘焉年轻时，因系宗室，更系豪富之家，先后任州郡之吏，并很快被拜为郎中。至延熹三年（160）六月，因老师司徒祝恬丧事去官，赴阳城山（河南省登封县）讲学。约在延熹八年（165），被“选”为贤良方正，接着就提升为洛阳令、冀州刺史、南阳太守、宗正、太常等职。

灵帝时期，政治衰败，四方兵起。太常刘焉认为当时州刺史的权力过轻，无力禁止暴乱，一旦用非其人，反增祸乱，便建议灵帝改州刺史为州牧，选任清名重臣，以居其任。这个建议，表面好像是为朝廷着想，实际上是他自有打算。为躲避朝廷中的尖锐权争，他打算到离京师最远、最荒僻的今两广地区去出任交趾牧。此建议提出不久，传来了益州刺史郗俭在益州施政烦扰，四方骚动、谣言迭起的消息，是刺史用非其人的例证；同时还传来了并州刺史张懿、凉州刺史耿鄙被起义军队所杀的消息，是刺史权轻的结果。这就促使朝廷采纳了刘焉的建议，用州牧之制代替刺史之制。这一变化在东汉历史中具有重要意义。以此为转折，中央朝廷集权土崩，地方州牧位高权重，四方割据自此肇端。

正在刘焉加紧活动时，巴蜀地区的“黄巾”起义声势浩大，起义军

捕杀了益州刺史郗俭。星象家、侍中董扶（广汉人）早有避乱之心，对刘焉说：首都京城将出现大乱；益州分野之中有天子气。刘焉本有割据之欲，一听这话，便放弃了出任交趾牧的打算，力争出任益州牧。中平五年（188）夏，刘焉被任命为益州牧。朝廷对刘焉寄予厚望，临行前，灵帝要他“牧摄行法”，“使痈疽决溃，为国生梗”^[52]。道路不通，刘焉暂住荆州东界。

益州从事、犍为豪族贾龙镇压了义军后，即派官吏、军队前往欢迎州牧刘焉。中平五年（188）秋，刘焉入蜀，即命贾龙为校尉，把州治从雒县徙居绵竹。

二、刘焉与土著豪族的关系

刘焉本是怀着当“天子”的野心而来，入蜀后，一切行动也围绕这个总目标展开。刘焉在益州的用人政策，大体可分为三类：（1）鉴于东汉中期以来益州地区各种矛盾日益激化，时有起义的可能，对民族首领和一般百姓、士大夫“务行小惠”^[53]。（2）重用和发展外来势力，当时全国各地的官僚、百姓纷纷避乱入蜀，特别是从南阳（刘焉曾任该地太守）、三辅地区避乱入蜀而来的“数万家”官民，号称“东州士”。为壮大势力，广集人才，刘焉还大事招纳各地叛离者；对“东州士”更给予种种优惠，引为党羽，从中招募青壮，组成军队，号称“东州兵”，为嫡系武装。（3）对当地的汉族大姓、豪族势力，俯首听命的，则提拔重用，企图捣乱的，则坚决镇压。刘焉及其后的刘璋政权的统治基础，一边是以“东州士”为代表的外来势力，更重要的一边是益州豪族，从下面这个职官表可看出一个大略。

表4-2 刘焉、刘璋割据政权职官简表

姓名	官 职	籍贯及来历	备 考
赵颢	司马、中郎将（比二千石）	巴西安汉，随刘焉入蜀，拥立刘焉为州牧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
吴壹	司马、中郎将	陈留、随刘焉入蜀，刘焉姻亲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贾龙	校尉（比二千石）	蜀人，以家兵迎刘焉入蜀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
法正	新都县令、军议校尉	右扶风名族	《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
张裔	州从事、鱼复县长；州帐下司马	成都	《三国志》卷41《蜀书·张裔传》
王累	州从事	蜀人（寒门），拒刘备，不降而死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
张任	州从事	蜀人（寒门）拒刘备，不降而死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郑度	州从事	广汉绵从	《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
杜微	州从事	梓潼涪人	《三国志》卷42《蜀书·杜微传》
杜琼	州从事	成都人（大姓）	《三国志》卷42《蜀书·杜琼传》
张裕	州从事	蜀郡	《三国志》卷42《蜀书·周群传》
王商	从事、蜀郡太守	广汉郫人	《三国志》卷38《蜀书·秦宓传》
王谋	巴郡太守、州治中从事	汉嘉人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张肃	州别驾从事、广汉太守	成都人、大姓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
张松	别驾从事	成都人、大姓、张肃兄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陈实	别驾从事	巴西安汉人、大姓	《华阳国志》卷12

续表

姓名	官 职	籍贯及来历	备 考
周群	师友从事	阆中人、大姓	《三国志》卷42《蜀书·周群传》
杨洪	从事	犍为武阳、大姓	《三国志》卷41《蜀书·杨洪传》
黄权	主簿、广汉县长	巴西阆中人、大姓	《三国志》卷42《蜀书·黄权传》
王甫	州书佐	广汉郫人、大姓	《三国志》卷15《蜀书·杨戏传》
马勋	州书佐	巴西阆中人、大姓	《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
王咸	巴郡太守	大姓，被刘焉杀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华阳国志》卷5
任歧	犍为太守	蜀郡人、被刘焉杀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
庞义	巴西太守	河南人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
樊敏	巴郡太守	蜀郡芦山人	《隶释》卷11《巴郡太守樊敏碑》
严颜	巴郡太守		《三国志》卷36《蜀书·张飞传》
许靖	巴、广汉、蜀郡太守	汝南平舆	《三国志》卷38《蜀书·许靖传》
董和	牛鞞、江原县长、成都令、益州太守	南郡枝江人、豪族	《三国志》卷39《蜀书·董和传》
何宗	犍为太守	郫人、大姓	《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
程畿	汉昌长、江阳太守	巴西阆中人	《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
高朕	益州太守	初平五年（即兴平元年、194）任职，当为刘焉任派	《隶释》卷1
高颐	广汉属国都尉、益州太守		《隶释》卷11、13

续表			
姓名	官 职	籍贯及来历	备 考
李权	临邛县长	梓潼涪人、大姓	《三国志》卷 31《蜀书·刘二牧传》
李严	成都令、护军、督军	南阳人、大姓	《三国志》卷 40《蜀书·李严传》
王连	梓潼令	南阳人、刘璋时入蜀	《三国志》卷 41《蜀书·王连传》
费诗	绵竹令	犍为南安人、大姓	《三国志》卷 41《蜀书·费诗传》
麇习	犍伶令、护军、督军	南中人、大姓	《三国志》卷 43《蜀书·李恢传》
李邈	牛鞞长	广汉郫人、大姓	《三国志》卷 43《蜀书·黄权传》
董扶	蜀郡西部属国都尉	绵竹人、随刘焉入蜀	《三国志》卷 31《蜀书·刘二牧传》
李恢	建宁郡督邮	建宁俞元人、大姓	《三国志》卷 43《蜀书·李恢传》
朱叔贤	督邮	广汉人	《华阳国志》卷 10
程郁	巴西郡吏	巴西阆中人	《三国志》卷 45《蜀书·杨戏传》
刘璋	刘璋部将		《三国志》卷 32《蜀书·先主传》
冷苞	刘璋部将		《三国志》卷 32《蜀书·先主传》
邓贤	刘璋部将		《三国志》卷 32《蜀书·先主传》
杨怀	白水军督		《三国志》卷 32《蜀书·先主传》
高沛	刘璋名将		《三国志》卷 37《蜀书·庞统传》
彭莱	书佐	广汉人	《三国志》卷 40《蜀书·彭莱传》

续表			
姓名	官 职	籍贯及来历	备 考
邓芝	依附巴西太守庞义	南阳新野人	《三国志》卷 45《蜀书·邓芝传》
郭择	蜀郡太守守史	广都人	《建安四年正月月中旬故监北江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
赵汜	蜀郡太守守史	郫县人	同上
郭荀	掾史、都水		同上
任南	掾史、都水		同上
杜斯	掾史、都水		同上
李安	北江崩（都江堰）吏		同上
傅阳	北江崩（都江堰）吏		同上
王暉	郡上计吏		建安十六年王暉石棺铭文

上表所列，是见于文献记载的刘焉政权的主要职官。过去不少学

者注意强调刘焉依靠外来势力，坚决打击、抑制了土著豪族。实际上，土著豪族同样是刘焉政权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其基础的重要构成部分。上表中，益州土著人士占十分之八，大姓豪族又占其中的三分之二。正因为土著势力渗透了他的政权的各个方面，威胁了他的统治，他才感到要协调他的统治机器，必须抑制土著势力。这也是对土著势力杀一儆百的必要性所在。史称：刘焉“枉诛大姓巴郡太守王咸、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刑”^[54]。从全局看，这正是刘焉巩固政权，协调力量对比的措施。刘焉入蜀后，很快察觉到五斗米道与当地豪族对立，为争取抑制豪族的力量，便躬身自奉其教，将其首领张衡的妻子迎于府中，率妻女师事之，又称五斗米教徒为义民等，从而获得了五斗米教的支持^[55]。他徙州治所在地，也是为了摆脱豪族权贵的干扰。



图4-14 汉代计（什）郁
长印封泥



图4-15 汉代计（什）郁
丞印封泥



图图4-16 汉代计（什）
郁右尉印封泥

为达到割据目的，刘焉采用一切手段，调动各种可以利用的力量和因素。当时汉中太守苏固忠于朝廷，对刘焉的割据行动有所察觉和抵制，刘焉即命五斗米道去袭取汉中。张鲁、张修也欲谋取一个根据地，便率领教徒，里应外合，很快袭取了汉中南郑等城市，并捕捉苏固，将其杀之。刘焉又令二张断绝斜谷，捉杀过往使者，中断了朝廷与益州的联系。这一切办妥后，刘焉又贼喊捉贼，上书朝廷，说“米贼”断绝了交通，今后难与朝廷联系，公开发出了割据一方的宣言书。

汉献帝初平二年（191），犍为郡太守任岐、从事陈超、校尉贾龙，以刘焉不参与讨董卓，名义上保州自守，实际上阴谋异谋、企图割据一方为理由，发兵进攻刘焉。实际上，这是外来势力与地方豪族矛盾尖锐化的结果。任、贾兵马一举攻到成都城下。刘焉亲自率兵守城抵抗，并请来大量青羌少数民族兵助战。为了自身利益，“东州士”也全力以赴，支持刘焉。结果大破任岐、贾龙兵。任岐、贾龙率军北撤。这时，董卓命司徒赵谦率军进入益州，赵谦说服任岐、贾龙引兵回攻刘焉。刘焉命青羌军出城与其相战，杀任岐、贾龙等。土著豪族势力遭受重挫 [56]。

三、刘焉做“天子”美梦的幻灭

刘焉镇压了任岐、贾龙等地方豪族势力后，在益州站稳了脚跟。他意气渐盛，无所顾忌，一步步朝做“天子”的目标走去。刘焉首先在州牧府设置前、后、左、右部司马，各统一军，共四军，品秩皆二千石 [57]。东汉时期，朝廷才有权设置前后左右将军，而司马之职只设于朝廷大将军部属中，负责军务，品秩千石；出征作战之时，将军所统各部又可置军司马（可简称司马），负责行军等军务，品秩又低一级，比千石 [58]。刘焉擅自设置四军司马，并把其品秩提高到二千石，这就将自己置于大司马之上，把他的州牧府拟于朝廷。汉代制度，二千石官吏由皇帝任命、处置。刘焉自任司马为二千石。另外还擅诛杀、任命二千石郡守，也是自拟于皇帝的僭越行为。当时刘焉任命的二千石官员，前面往往加“领校”二字，如《樊敏碑》中樊敏称“领校巴郡太守”，表示这不是由朝廷，而是由刘焉、刘璋任命的 [59]。这些毕竟不够名正言顺。西汉末年，全国大乱，公孙述控制巴蜀后即行称帝，现在再次天下大乱，又出现了控制巴蜀称帝的形势。公孙述时，北有强陇（隗嚣），南有牂柯（今贵州）、益州（今云南）二郡，二郡割境自保。现在刘焉则控制着北起汉中，南达牂柯、益州的整个西南。形势比当年公孙述时更有利。汉朝制度，非刘姓宗室不封

王，经过官府数百年的灌输，这种制度逐渐变为许多人的习惯思想、自然心理。当“非刘姓宗室”的公孙述称帝之时，益州儒士多羞为其仕。刘焉的情况恰与其相反，他作为刘姓宗室称王称帝，人们较易接受，“非刘姓宗室不王”的传统制度，正好可被他利用来铲除其他割据者。他在绵竹兴造只有皇帝才能使用的乘舆车服千余套，明目张胆地做登基称帝的准备，又一度移治雒县，筑阙门，亦是模仿京城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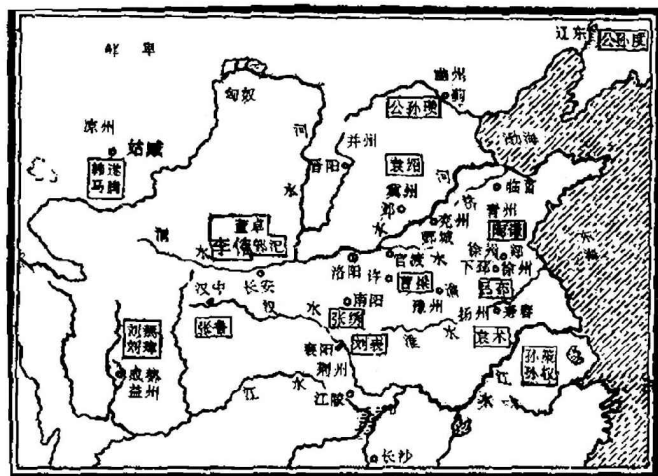


图4-17 汉末军阀割据形势图

刘焉的行为，立刻被紧邻的荆州牧刘表上奏告到了朝廷，说他有似“子夏在西河拟圣人” [60]。即告他在蜀中自拟皇帝。这立刻引起了朝廷的高度重视，献帝即派刘焉子刘璋入蜀晓谕，欲申明大义。刘焉留下刘璋不返。当时刘焉的长子刘范任左中郎将、次子刘诞为治书御史，皆在长安。征西将军马腾发兵谋取长安，刘焉立即派校尉孙肇带领蜀军5000人前往助战，企图里应外合夺取政权。马腾、刘焉军队打到长安，兵败退回，在长安搞内应的刘范、刘诞即被诛杀。

马腾、刘焉、刘范合谋袭取长安，是否采取了军事行动，古籍中说法不一。《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说：初平四年（193），征西将军马腾自郿（今陕西眉县东北）与刘焉、刘范合谋

袭长安，谋泄，范、诞受诛。此似没来得及起兵，就暴露失败了。又《后汉书·献帝纪》说兴平元年（194）三月，“左中郎将刘范，前益（凉）州刺史种劭战歿”。唐李贤等注曰：“（刘）焉遣子（刘）范将兵就（马）腾。”这个记载与同样是《后汉书》的《刘焉传》又略有出入 [61]。

刘范被诛，对刘焉是一沉重打击。正在这时，绵竹失火，烧掉了城府车重，馆邑无余，并延及民家，刘焉不得不移居成都。二事并发，刘焉再也承受不了这个打击，到成都不久就发背疽而死。

四、刘璋接任州牧与赵韪之乱

兴平元年（194），刘焉死后，朝廷即派颍川人扈瑁为益州刺史。扈瑁行至汉中，因益州旧将沈弥、类发、甘宁从川北起兵造反，滞留不行。刘焉旧部明确表示出不欢迎扈瑁。刘焉还有两子：第三子刘瑁，第四子刘璋 [62]。跟随刘焉入蜀的州帐下司马赵韪，在这关键时刻，联合以王商为代表的土著豪族势力，控制了益州局面。他们认为刘璋温仁而易控制，上表朝廷，要求刘璋接替父职。这时朝廷在董卓旧将李傕、郭汜的控制下，对益州鞭长莫及，又慑于全国大乱形势，只好诏任刘璋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他们还以朝廷的名义，任赵韪为征东中郎将，要他带兵去攻打荆州刘表。以朝廷的名义直接任命赵韪，目的是欲把赵韪的地位提高到接近州牧，给他兵权以削弱州牧势力，挑起他与刘璋间的矛盾。赵韪则另有图谋。他接到诏书后，就带兵东向，屯兵于紧临荆州的朐忍（今四川万县与云阳之间）。

这时，益州境内，“东州士”与土著势力的矛盾再次激化。自从刘焉打败任岐、贾龙后，“东州士”无所顾忌，专横跋扈，侵暴人民，欺辱土著。刘璋政令多阙，势不能制，力不能禁。益州各地，民心鼎沸，怨声四起。在巴郡，首先爆发了沈弥、类发、甘宁等土著豪族的

武装暴乱。暴乱被平定后，甘宁等人率众顺江而下，投奔了东吴。赵韪本为巴西安汉人，随刘焉入蜀后，注意与土著豪族的关系，人缘极好。现在，他认为取代刘璋的时机到了。首先，他厚赂荆州请和，免去了后顾之忧；接着又串联益州各地大姓豪族，相约共同起兵。

建安五年（200），赵韪起兵回攻刘璋。蜀、广汉、犍为三郡皆有土豪起兵响应。赵韪很快打到成都城下。刘璋死守成都。各地“东州士”也同心协力，拼死援助刘璋。赵韪久攻成都不下，退守江州（今重庆）。“东州士”猛攻江州，赵韪为部将所杀，动乱遂平。当时实际上控制着朝廷的曹操，对蜀中战事也极为注意。《汉献帝春秋》曰：“汉朝闻益州乱，遣五官中郎将为益州刺史，征璋为卿，不至。”

[63]

“赵韪之乱”使刘璋割据政府感到了益州土著豪族的实力，此后对其多迁就放纵，不敢轻易兴罪。另外，刘璋也欲利用土著来牵制日益跋扈的“东州士”。

南郡枝江人董和担任成都令时，严格取缔豪强妄为。豪强们联合要求刘璋调董和转任他地，刘璋即听命，准备调董和为巴东属国都尉；但同时成都的一些外来势力，相携请愿，要求留任董和，刘璋又俯首听命，将他留任。在刘璋执政期间，政令多阙，法治不严，豪族自恣，纲纪不肃，礼制不严，臣吏相媚，互相奉承，德政不举，人心背离。如外籍官吏法正，蜀籍官吏张松，皆为有才之士，终不得尽其才，展其能，结果为刘备所用。另外，从历史发展的-般规律看，刘焉、刘璋政府也只能是中央王朝钳制下的地方政府向完全脱离中央的割据政府的过渡形态，从当时全国的形势，益州周围的环境，人们的意识等方面看，当时人们也只能接受这样的政府。

为满足土著豪族欲望，刘璋先后新置了巴东、巴西、固陵、江阳数郡和分置了临江、南充国数县，增多了官吏名额，任用土豪为官吏。如芦山豪族樊敏，早年曾“察孝廉，除郎官，迁宕渠令”，后来在

光和（178~184）末，又重举孝廉，辞不就，后因聘为治中诸部从事，弹凶纠贪，务锄民秽，州里翕然，号曰吏师，在蜀地有较大影响。刘璋便在他晚年授予他虚衔，“以助义都尉养疾闾里，年八十有四卒”。《华阳国志·巴志》说：献帝初平元年（190），征东中郎将安汉赵颖颺建议分巴，以朐忍至鱼复为固陵郡；建安六年（201），固陵郡官吏希望郡名中带“巴”字，以名正言顺，刘璋又将固陵改为巴东郡。《华阳国志·蜀志》说：汉安程征、石谦要求改县为郡，刘璋听之，以都尉广汉人成存为太守，属县四，户五千。五千户人口，置一县也小了一点，何况一郡！可见刘璋对土著的迁就。故后来诸葛亮认为：刘璋时蜀土人士，专权自恣，君臣之道，渐以陵替；宠之以位，位极则贱，顺之以恩，恩竭则慢；所以致弊，实由于此 [64]。

最近发现的《建安四年正月月中旬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也充分反映了刘璋的暗弱。碑中“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云云，可知当时北江壩（都江堰）由蜀郡直辖，而非由益州直辖（此后不久的蜀汉朝廷便直接管辖都江堰）。建安三年（198）对北江壩的大修，应是蜀地的重大工程，州府也没直接过问。太守守史郭择、赵汜，负责监管北江壩大修工程，二人在工地上前呼后拥，派头十足，但在工地上实际指挥的却是掾史、都水郭荀、任南、杜斯、壩吏李安、傅阳。完工后，壩吏李安、傅阳等“百余人，报服恩施，比方先后”，认为这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伟大工程，又“兴意推盛，出家钱勒石纪行，刊示后贤，以劝为善”。并堂而皇之地将碑立在祭祀李冰的祠庙中。碑文中不见州牧刘璋的名字，也不见蜀郡守的名字，却始终都在歌颂职位甚低的“太守守史”郭择、赵汜。可见以刘璋为代表的外来统治者，其统治是浮在面上的，实际上控制益州的却是入仕的当地土著豪族。以刘璋为代表的州政府连北江壩（都江堰）这样关系着蜀地国计民生的大堰都不直接管理，既是不重视经济建设，也是懦弱无能的表现。

刘璋的无能，还表现在他对待张鲁、处理与汉中的关系上。张鲁

与刘焉本有臣属关系，是刘焉任命张鲁为督义司马，支持他去打下汉中，并唆使他断绝谷道。刘璋上台后，张鲁“稍骄于汉中”。对刘璋不够恭敬，巴郡的一些少数民族部落首领如杜濩、朴胡、袁约等曾率族人前往汉中投靠张鲁。这些都是无碍大局的小事，刘璋却凭一时之怒，诛杀张鲁的母亲、弟弟，并派遣中郎将庞羲率兵进攻汉中。庞羲败还，被任为巴郡太守，屯兵阆中，以防御张鲁，与汉中的关系极为紧张。汉中自古为蜀之北门，形胜地险，历代据蜀者非争夺此地不可。建安十三年（208），曹操打下荆州后，刘璋怕其西征益州，派张松去见曹操，并象征性地送去“叟兵”300人，以表示服从调遣。当时曹操忙着追赶刘备，顾不上西征，对张松礼貌不周。加之张松个子矮小，放荡不拘，曹操不喜欢张松，仅任命张松为越雋郡苏县令。

张松十分气愤，返蜀后即大肆诋毁曹操，极力劝刘璋与其断绝关系，又建议请刘备入蜀，助攻汉中。刘璋犹豫未定。建安十六年（211），刘璋听说曹操派军攻打汉中，怕其得汉中后南取巴蜀，就采纳了张松的建议，派法正去荆州请刘备。当时蜀中的许多文臣武将都反对请刘备入蜀。巴西太守严颜听说此事后，不禁拊心而叹：“此所谓独坐穷山，放虎自卫也。”益州主簿、巴西阆中大姓之一的黄权，谏刘璋道：“左将军（刘备）有骁名，今请到，欲以部曲遇之，则不满其心，欲以宾客礼待，则一国不容二君。若客有泰山之安，则主有累卵之危。可但闭境，以待河清。”^[65] 这番道理，从刘璋个人利害关系看，可谓一针见血，入木三分，然却没能使其惊悟。益州从事广汉人王累甚至用自己倒悬于州门的办法来劝谏，刘璋仍不听，王累自刎于州门。这些表示出蜀中土著势力，不欢迎一个强有力的新主来代替软弱的刘璋。一些外来势力亦对此持反对态度，如零陵丞阳人刘巴曾谏刘璋道：“（刘）备，雄人也，入必为害，不可纳也。”刘备入蜀后，刘巴再谏刘璋，皆未生效。

注解：

[1]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卷18《吴汉传》。

[2] 《后汉书》卷31《张堪传》。

[3] 绊马死战：将马缰固定在某处（如城门口、辕门口）迎敌与战，以明以死相抗之志。我国古史上仅此一例。

[4]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

[5] 《后汉书》卷31《张堪传》。

[6] 《后汉书》卷18《臧宫传》。

[7] 《后汉书》卷86《西南夷列传》。

[8]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9] 《后汉书》卷2《明帝纪》。

[10] 《后汉书》卷3《章帝纪》。

[11]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下》、卷26《蔡茂传》。

[12] 宋《太平御览》卷431引《东观汉记》。

[13] 《后汉书》卷31《廉范传》。

[14] 《后汉书》卷79《儒林列传》。

[15] 《后汉书》卷2《明帝纪》，袁宏《后汉纪·明帝纪》。

[16] 《后汉书》卷31《张堪传》。

[17] 《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

[18] 《后汉书》卷31《廉范传》。

[19] 以上见《旺苍县洪江镇汉墓清理简报》，《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西昌东汉、魏晋时期砖室墓葬调查》，《考古与文化》1983年第1期；《四川三台县东汉崖墓内发现新莽铜钱》，《文物》1982年第6期；《四川荣经水井坎崖墓》，《文物》1985年第5期等。

[20] 《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

[21] 《华阳国志》卷3《巴志》。

[22] 刘焉父子据蜀也属东汉范畴，然陈寿将《二牧志》列入《三国志》，是视其为三国史之一部分。本书将其视为东汉向蜀汉的过渡阶段，专立一节。

[23] 《华阳国志》卷3《蜀志》。

[24] 《华阳国志》卷3《蜀志》。

[25] 《华阳国志》卷1《巴志》。

[26] 《东汉文纪》卷16《劾益州刺史侯参奏》。

[27] 《后汉书》卷76《第五访传》。

[28] 《华阳国志》卷1《巴志》。

[29] 《华阳国志》卷1《巴志》。

[30] 《后汉书》卷77《酷吏列传》。

[31] 《后汉书》卷77《黄昌传》。

[3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33] 崔实：《四民月令》。

[34] 《华阳国志》卷10中。

[35] 《华阳国志》卷10上。

[36] 《汉书》卷86《何武传》。

[37] 《华阳国志》卷3《蜀志》，《三国志》卷40《蜀书·李严传》。

[38] 《三国志》卷55《吴书·甘宁传》。这正是对当时蜀地工、商豪族的形象写照。

[39] 《华阳国志》卷3《蜀志》。

[40] 《华阳国志》卷1《巴志》。

[41] 《华阳国志》卷3《蜀志》。

[42] 谢雁翔：《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文物》1974年第4期第67～71页。

[43] 《后汉书》卷4《孝和帝纪》、卷6《孝顺帝纪》。

[44] 参蒙默：《犀浦出土东汉残碑是泐石“资簿”说》，《文物》1980年第4期第68～72页。

[45] 《华阳国志》卷1《巴志》。

[46] 《后汉书》卷6《孝顺帝纪》。

[47] 《后汉书》卷56《种暠传》、卷7《孝桓帝纪》。

[48] 《三国志》卷31《蜀书·二牧传》、《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资治通鉴》卷59、宋《太平御览》卷441。《华阳国志》系此事于中平元年，或系错简。

[49] 《金石录》卷18《汉巴郡太守樊君碑》。

[50] 吉布布初、关荣华：《四川昭觉县发现东汉石表和石阙残石》，《考古》1987年第5期第435页。

[51] 《四川西昌发现货泉钱范和铜锭》，《考古》1977年第4期。

[52] 《后汉书》卷75《刘焉传》、卷7《孝桓帝纪》、卷8《孝灵帝纪》，《三国志》卷31《蜀书·二牧传》及其注，《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

[53] 《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三国志》卷31、《后汉书》卷75作“务行宽惠”。从历史史实考察，《华阳国志》的记载，似更确切。

[54] 《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

[55]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44页。

[56] 《三国志》卷31《蜀书·刘焉传》及注引《英雄记》。

[57] 《华阳国志》卷5《公孙述刘二牧志》。

[58] 《东汉会要》卷19《职官一·将军》。

[59] 《隶释》卷11《巴郡太守樊敏碑》。

[60] 这是一个隐喻典故。圣人指孔子。子夏为孔子门徒，后来在西河教学。子夏因儿子死而气得双目失明。曾子前往吊丧。子夏说：上天啊，我是无罪的！曾子却怒斥道：你过去事夫子洙、泗之间，后来才回到西河之上，你却让西河人民把你比作孔子，这就是你一罪。见《礼记·檀弓》。

[61] 本文主要采用《后汉书·刘焉传》，《三国志》卷6《魏书·董卓传》，《三国志》卷31《蜀书·刘焉传》注引《英雄记》。

[62] 《三国志》卷31《蜀书·刘焉传》一处说刘瑁为“小子”，一处又说“曹公加璋振威将军，兄瑁平寇将军”。《后汉书》同。《华阳国志》说璋为季子，瑁为叔子，可本。

[63] 《三国志》卷31《蜀书·刘焉传》及注引《英雄记》。胡三省曰：

卿，九卿也。

[64]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蜀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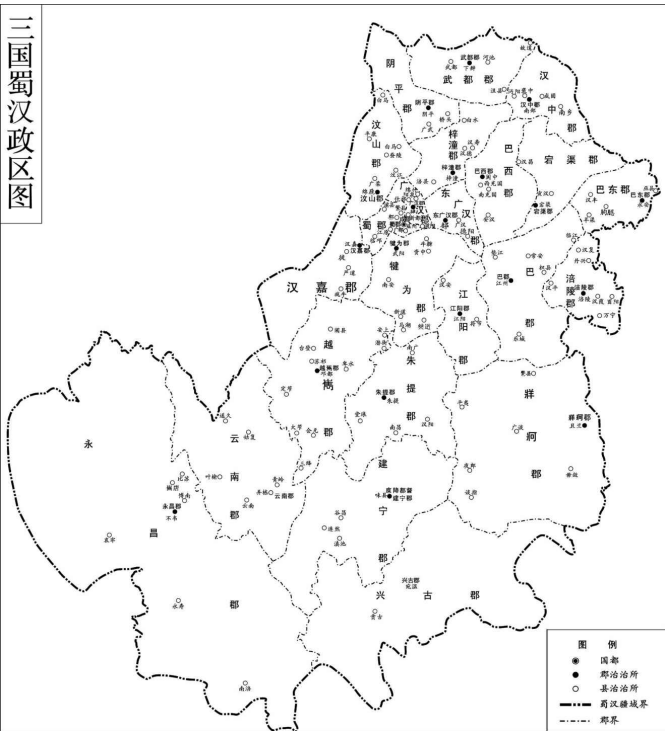
[65] 《三国志》卷43《蜀书·黄权传》。

第五章 蜀汉（上）

（214年～263年）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历史文化中最辉煌的当推蜀汉这一段。蜀汉政权若从刘备公元221年称帝算，到公元263年亡国，共43年；若从公元214年夏实际控制益州算，共50年。蜀汉是以巴蜀地区为核心，包括今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湖北西南部、云南和贵州大部分地区在内的一个与魏、吴鼎立，在我国古史文化中具有极重要地位的政权。

蜀汉的建立，并非刘备、诸葛亮等政治家活动的偶然结果。它是巴蜀及有关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消长的必然趋势。从政治方面看，东汉末期的宦官专政、黄巾起义、军阀混战等酿成的全国大乱，是蜀汉政权得以建立的天时。刘焉、刘璋、张鲁等人的割据活动，又为建立蜀汉奠定了基础。从经济方面看，中原大战，经济建设几近崩溃，巴蜀地区战乱较少，仍基本维持繁荣，地盘虽小，实力却可与魏、吴鼎立；三国相争，也是中原、荆楚、巴蜀三大经济区的角力。从文化方面看，先秦至汉代，三国故地有三大文化圈，即中原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降至东汉末年，上述地方文化已大体融合，但其若干影响、特别是地方自我中心观念仍严重存在，在巴蜀似尤为突出。三国互抗，也是三大文化圈的互抗。巴蜀经济能在全中国大乱中仍维持繁荣，巴蜀地方自我中心文化观念能长期保持，皆与该地北有秦岭、东有三峡这两重险塞有关。刘备、诸葛亮这样的政治家，与巴蜀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条件相结合、相适应，才产生了蜀汉政权。



第一节 刘备夺取益州

一、刘备入蜀



图5-1 刘备塑像

刘备（161～223），字玄德，涿郡涿县（今河北涿州市）人。

建安十三年（208），刘备取得荆州后，下一个目标便是西取益州。但蜀地险阻，易守难攻，故迟迟未兴兵。恰在这时，刘璋派法正为正、孟达为副，带军2000人来请。法正见刘璋难成大器，早与张松串通，欲以益州为见面礼，投靠刘备。他一到荆州，就“阴献策于刘备”，约定里应外合夺取益州。刘备当时便接管了孟达的军队，仍让他率领旧部，留屯江陵。

建安十六年（211），刘备留诸葛亮、关羽据守荆州，自率步骑一两万人，逆江上至江州，又取嘉陵江道上至垫江（今合川），沿涪水上溯。刘备率军至涪城（今绵阳）^[1]，早已在此等候的刘璋率吏民出城相迎。刘璋在涪城迎刘备，粗看好像是为方便刘备北征汉中，其实也有防范之心。他怕刘备一下子袭取了成都，捣了老巢。他请刘备入蜀，主要是欲利用刘备之力北征汉中，同时也因他与刘备同宗，还寄予了一定幻想。正当刘璋以酒宴迎接刘备之时，张松却叫法正去向刘备、庞统献计，要他们在酒宴上袭杀刘璋。庞统同意此计。

刘备虽为取蜀而来，但他认为不宜操之过急，认为“初入他国，恩信未著，此不可也”^[2]。他认为应先取得民心，然后才夺取土地。这是他不从刘璋手里夺取荆州的原因，也是他高于诸葛亮、庞统这些谋臣一筹的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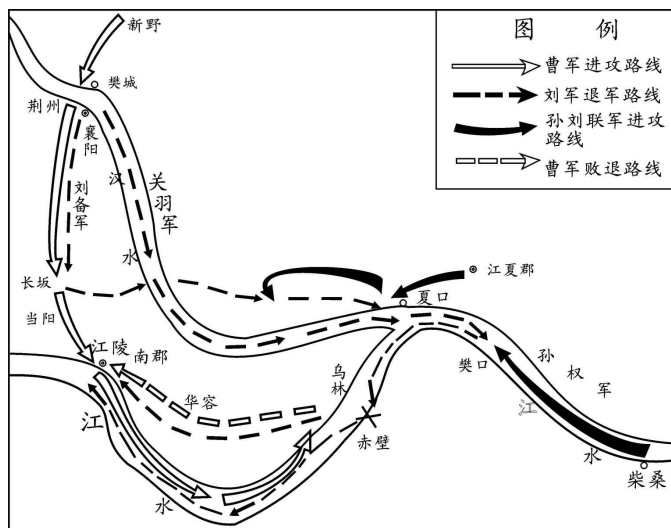


图5-2 赤壁大战战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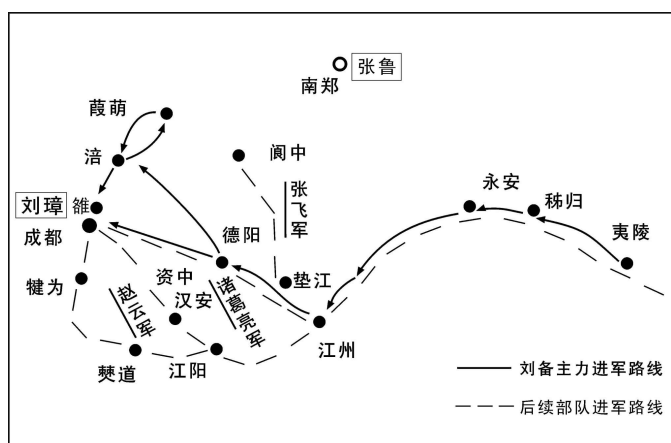


图5-3 刘备入蜀进军图

刘璋又给刘备增加了一些兵马，把白水关（在当时的广汉郡白水
县，今昭化西北）白水军的指挥权给了刘备。加上从荆州带来的人
马，刘备共有军3万。欢庆百余日后，刘璋还成都。刘备率军北上，
至葭萌（今昭化西北），即驻军不前，对刘璋交给他的军队，“厚树
恩德”，收买人心。刘备在葭萌驻扎一年，未北上与张鲁打一仗，在
益州引起了普遍议论。

在这期间，刘璋旧部彭兼前来投靠刘备。彭兼，字永年，广汉人，身高八尺，容貌甚伟。姿性骄傲，多所轻忽，惟敬同郡秦子勅（即秦宓），曾向蜀郡太守许靖大力推荐秦宓。彭兼在刘璋之时，为州书佐，后又为众人所谤，被刘璋髡钳为徒隶。刘备入蜀，彭兼看准时机，溯流北行，欲纳说，乃先往见庞统。庞统过去与彭兼并不相识，又适有宾客，未来得及理会他。彭兼径到庞统床上卧下，对庞统道：“等会儿你与客人谈完了，我再当与卿善谈。”庞统客既罢，坐到彭兼身边来。彭兼又先要吃食，然后共语。两人谈得投机。庞统又留彭兼共宿，一谈又是一天。庞统对彭兼颇有好感，加上法正过去素知彭兼，遂一道向刘备推荐彭兼。刘备召见彭兼后，也以为是一奇才，便命彭兼向入蜀诸将领讲授蜀中军事地理、风土人情等，甚得大家好感。刘备甚为满意。



图5-4 庞统塑像

刘璋返成都后，军师庞统向刘备献了三计：密选精兵，昼夜兼程，直取成都为上计；假说欲回荆州，执刘璋部将，取其兵，然后取成都为中计；退还白帝城，连接荆州，慢慢考虑进取益州之事为下计。若犹豫不决，必将陷入灾难中。刘备采纳了中计，一面派人回荆州让诸葛亮率军入蜀增援，一面遣使者去告诉刘璋说：“曹公征吴，吴忧危急，孙氏与孤本为唇齿，又乐进在青泥与关羽相拒，今不往救羽，（乐）进必大克，转侵州界，其忧有甚于（张）鲁。鲁，自守之贼，不足虑也。”要求刘璋再支持一万兵马及粮草、资宝，准备东

行。刘璋虽感吃亏，但还不想公开得罪刘备，同意给其4000兵马，其他资产物资也都按半数拨给。张松知道后，误以为刘备真要走，忙写信给刘备和法正，以为现在唾手可取益州，为何要丢弃而去？张松兄张肃是刘璋的广汉太守，知情后怕遭连累，便向刘璋告密。刘璋马上捕杀张松，与刘备的矛盾公开化。接着，刘璋又下令各关戍诸将，停止与刘备往来，文书也不能通行。刘备于是斩杀刘璋派来的白水军督杨怀，派黄忠、卓膺领兵攻打刘璋；自己则带兵北进白水关中，以白水军将士的妻子儿女为人质，然后回军与黄忠、卓膺等一道攻涪城。刘璋部将或败或降。刘备军很快进围雒城，同时通知诸葛亮由荆州发兵入蜀配合。在围攻雒城时，军师庞统中流矢而死，刘备军受到一定损失。

刘备入蜀，留诸葛亮镇荆州，而带庞统入蜀，二人有特殊感情。庞统死，刘备痛惜，言则涕泣。刘备新置广汉太守张存曾在刘备面前说：“统虽可惜，违大雅之体。”刘备怒曰：“统杀身成仁，非仁者乎？”即免存官 [3]。刘备重用庞统，以及后来重用法正，似都与不欲让诸葛亮集权于一身有关 [4]。

二、诸葛亮率赵云、张飞等入蜀



图5-5 诸葛亮塑像

诸葛亮接到刘备入蜀命令后，即率军入蜀。诸葛亮、张飞、赵云率兵打下江州后，即分兵三路，诸葛亮派一军平行向成都，张飞率一军北行逆垫江向巴西（治今阆中），赵云率一军取南道，逆长江攻江阳（今泸州），他们很快攻下川东、川北、川南各郡县。雒城守将刘循为刘璋之子，率众坚守；刘备等围攻达一年之久，到建安十九年（214）夏才攻下雒城。然后，刘备率军与诸葛亮、张飞、赵云等合围成都。

诸葛亮（181～234），字孔明，徐州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人。汉世诸葛为琅邪大族，重视子女教育。诸葛亮之父曾任泰山郡丞。亮兄妹五人，有一兄二姐，一弟。诸葛亮少年时代受到齐鲁故地儒家文化的熏陶。父早丧，由叔父诸葛玄（名士之一）抚养和教育其兄妹。兴平元年（194），曹操攻打徐州，屠杀10余县、数十万人民，其中包括诸葛亮家乡的许多亲戚，给年仅13岁的诸葛亮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这应是他以后终生反曹的重要因素之一。同年，诸葛玄被袁术任命为豫章太守，带诸葛亮及其弟去上任（在今南昌），很快失职，又带诸葛亮及他的两姐一弟到荆州投奔刘表。不久，其大姐嫁给荆州望族蒯祺，二姐嫁给名士庞山民。两年后，诸葛玄死，两兄弟失去依靠，在襄阳城西20里的隆中躬耕自食。在这一时期，诸葛亮主要是通过自学，知识见解大进。其主要特征：善综合诸子百家，取其精华，用其所长。诸葛亮成年后，身高八尺（约1.888米），常自比管仲、乐毅，爱唱《梁父吟》，结交庞德公、庞统、司马徽、黄承彦、石广元、崔州平、徐元直等名士。其智谋为大家所公认，人称“卧龙”。诸葛亮娶黄承彦之女。刘备屯兵新野时，徐庶为其幕僚，又推荐诸葛亮。刘备三顾茅庐相请，他才与其相见，并立刻为刘备提出了立国创基之策，这便是著名的《隆中对》。他说：曹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不可与其争锋；孙权已三代据有江东，有长江之险，百姓依附他们，贤能之士愿意被其使用，对他们，只能联为外援，别想去打主意；建议刘备跨有荆、益，保其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

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这就大体勾画了三国鼎足而立的未来，并为日后发展形势所证实。刘备即请其为军师。诸葛亮出山后，首先建议刘备扩充军队。刘备的队伍很快由几千人发展到几万人。他俩的感情日渐密切，关羽、张飞有些不悦，刘备对他们解说道：我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凭诸葛亮的本事，若他选择曹操、孙权都会有一个好的前程，但他却选择了势单力薄、前途无保障的刘备。这不仅仅因刘备有“三顾”之情，更重要的是他们都有匡复刘姓汉室的志向。

刘备兵败长坂、逃至夏口后，诸葛亮对他说：“现在形势很急，请派我到东吴去向孙将军求救。”当时孙权的战略总方针是欲占领包括荆州、益州在内的南方广大地区，与控制北方的曹操分个高下。但面对曹操大军的突然南下，却无定策。诸葛亮去后，劝说孙权：将军若认为能够与曹抗衡，便应与其早绝；若不能抵挡，则应早降；像现在这样表面上服从，内心犹豫不定，大祸便要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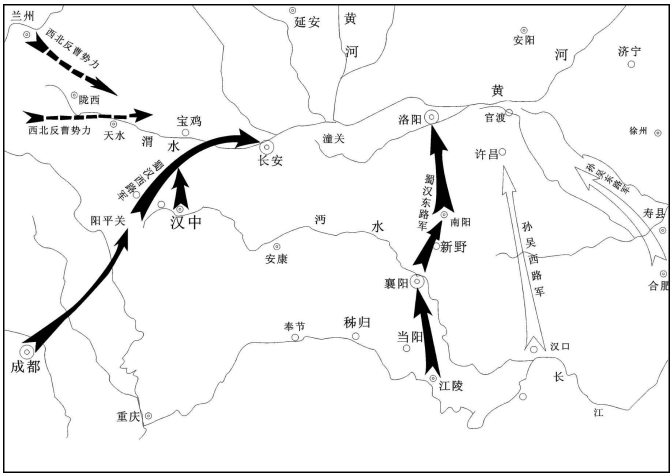


图5-6 《隆中对》战略设计图

孙权说：那么刘备为什么不降？诸葛亮说：刘豫州是汉皇室后裔，英才盖世，众士仰慕，即使失败也是天意，怎可能再去跪在别人的脚下呢！于是孙权很生气地答道：我也不能以相当于过去整个吴国

的广大地区，十万军队，去受制于人！于是，他派周瑜、程普、鲁肃带水军3万，同诸葛亮一起来见刘备，并力抗曹，大败曹军于赤壁（今湖北嘉鱼县东北）。战后，刘备逐步控有荆州，完成了诸葛亮在隆中所拟夺取战略基地的第一步。

刘备控制荆州后，用诸葛亮为军师中郎将，都督零陵等三郡。诸葛亮及时恢复和建立了各种管理制度，抽调赋税，满足了刘备军需。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入蜀，留诸葛亮与关羽镇荆州。刘备与刘璋矛盾公开化后，诸葛亮受命率军入蜀，与刘备共围成都。



图5-7 赵云塑像

赵云（168？~229），字子龙，常山真定（今河北正定）人。早年追随刘备，南征北战。这次随诸葛亮一道入蜀，溯江西上，沿途平定郡县。打到江州后，诸葛亮即遣赵云单独率一军，逆江而上，打至江阳（今四川泸州），又从江阳逆江而上，打至成都城下，与诸葛亮相会。



图5-8 张飞塑像

张飞（？~221），字益德，涿郡（今河北涿州市）人。中平元年（184），刘备在家乡招兵买马时，张飞前往参加。张飞年龄小于刘备、关羽，被视为三弟。张飞跟随刘备转战南北，作战勇敢，不畏艰难，屡立战功。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入蜀，留张飞镇南郡。次年，刘备开始攻打刘璋，即命张飞率军与诸葛亮一道入蜀。

张飞与诸葛亮逆江而上，然后分道而进。张飞的进军路线是从巴东打到犍为，再北上逼成都。诸葛亮能放心地让张飞单独率军执行如此艰巨的任务，表明在他眼里，张飞绝不是一个单纯的武夫，而是能独当一面、有勇有谋的大将。张飞与诸葛亮分手后，很快打到巴郡郡治江州（今重庆市）。不久，攻进江州城，俘巴郡太守严颜。张飞大声问道：“我们大军来到，你凭什么不降，还敢抵抗？”严颜答道：“是你等无理，侵夺我益州！我州只有断头将军，没有降将！”张飞大怒，令左右拉下去砍头。严颜脸不变色地说道：“砍头便砍头，何必发怒！”张飞很敬佩严颜的“君子”风度，即上前为其松绑，赔礼道歉。严颜见刘璋确实成不了大事，又见张飞讲义气，便归顺了张飞。在严颜的帮助下，张飞所到巴东、犍为郡各县关卡一般都不战而降。张飞沿途收编降卒、降吏，队伍很快发展到数万之众，顺利地到达了成都。

三、刘备取成都

建安十九年（214），刘备围成都后，刘璋部将属吏中有不少人谋划出降。如郡督邮朱叔贤，因谋划外降未逞，被诛，其妻昭仪被刘璋配给兵士，见逼，自杀 [5]。蜀郡太守许靖，也准备逾城出降，事觉，刘璋以危亡逼近，并已准备出降，未诛许靖。这些对刘璋的刺激很大。当时，成都城中还有精兵3万，府中粮谷布帛可供一年之需，官吏、百姓、军队也多愿与刘备军决一死战，但刘璋却缺乏决战的勇气。他说：我父子在益州20多年，没给百姓多少恩德，这三年战争，就因我一人，让百姓吃了不少苦头，心安不下！正在这时，刘备派简雍入城说降，他便顺水推舟，开城出降。许多官吏百姓为此感激流涕 [6]。从中平五年（188）刘焉入蜀，到建安十九年（214）刘璋出降，他们父子共割据益州26年。

刘备迁刘璋于南郡公安县，把他过去的所有财物和振威将军的印绶也一道送了去。后来孙吴杀了关羽后，刘璋又当上了东吴的“益州牧”，驻扎在秭归。刘璋二子，长子刘循，后仕蜀汉，任奉车中郎将，次子刘阐，为东吴的益州刺史。刘备以客驱主，给蜀地人们的第一印象不太好。在他初得西蜀之时，形势紧张，每天都要爆发数十起骚动。刘备以大批军队弹压，才控制住了局势 [7]。

刘璋政权是东汉末年自立于益州地区的一个割据政权。当时天下大乱，益州的形势是要么割境自保，要么为他人所兼并。刘璋不具有“人雄”“霸主”之器，不能待机图天下，据险守一方，故被称得上“天下英雄”（曹操语）的刘备取而代之，也在情理之中。在刘焉、刘璋父子割据益州的26年间，该地虽曾发生过一些动乱，但没出现同期中原地区那种毁灭性的破坏，为当时全国较安稳的地区，经济、文化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民殷国富”。这些都为以后蜀汉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四、平蜀后初期事略

刘备攻成都前，曾与众将兵士相约：若打下成都，库中百物，我一概不要。夺得成都后，即以蜀中殷盛之物，大飨士卒，取成都城中金银，分赐将士。他还准备把成都城中的房舍、城外的园池尽分诸将，以显示他有福同享之衷。赵云却建议说：现益州人民刚遭兵祸，应将田宅房产归还百姓，令其安居乐业，然后才能役调，才能获得他们的拥护。刘备即从其计。

刘备还是重赏了功臣们。建安十九年（214），刘备重赏诸葛亮、法正、关羽、张飞等，每人黄金500斤、银1000斤、钱5000万、锦1万匹。其余将士各有数目不等的奖赏。这显示出他重“义”的特征。但同样立有大功的赵云却不见于获重奖名单中，当是他辞谢了奖赏。

刘备政权初建之后，库中财物多被将士取走，很快出现军用不足，加之物价暴涨，社会情绪波动很大。刘备甚为不安。《三国志》卷39《蜀书·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说：及拔成都，士众皆舍干戈，赴诸藏竞取宝物。军用不足，备甚忧之。巴称：“易耳，但当铸直百钱，平诸物贾，令吏为官市。”刘巴建议铸造的“值百钱”，面额为“百”，一个新铜钱的购买力，在法律上相当于过去100个五铢钱。此外，还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物价，官府管理市场，征收市税等。刘备照此办理，数月之间，府库充实，果然大获奇效。同时，刘备自领益州牧，广建官职，分广汉郡为梓潼郡。

这一年春节大宴群臣时，刘璋时的牛鞞县长、刘备刚任命的州从事李邕（字汉南，李邵之兄）行酒时，竟敢直接责怪刘备道：“振威以将军宗室肺腑，委以讨贼，元功未効，先寇而灭。邕以将军之取鄙州，甚为不宜也！”刘备一听，用嘲笑的口吻回道：“知其不宜，何以不助之？”李邕竟说：“匪不敢也，力不足耳。”这是公开站出来反对新

生政权。旁边有关官员即将其拿下，欲杀之。诸葛亮因政权初建，不服者多，便为其求情，最后刘备同意免其处罚。后来，还任命李邕为犍为太守、丞相参军、安汉将军等 [8]。

成都形势稍安定后，刘备任命张飞为巴西太守，镇守北大门。张飞的性格“不恤小人”，对部下常鞭打用刑。刘备曾告诫他：“你在对部下用刑时，有的过分了，有的用错了，又常鞭打兵士，又让他们在你的身边，这可是取祸之道啊！”张飞仍不改。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夺得汉中后，留夏侯渊、张郃镇汉中。曹军时常骚扰巴土。一次，张郃带军攻下巴西，欲迁徙当地百姓到汉中。张飞率军前往拦击，两军在宕渠、蒙头、荡石一带相拒50多天。最后，张飞率精兵绕道从后面攻击张郃。因山道陡窄，曹军前后无法接应，张郃大败，仅带10余人从小路逃回汉中。此次战略，张飞俘获曹军数万人。此后，夏侯渊、张郃再不敢骚扰巴土。

刘备还任命孟达为宜都太守，镇守荆州与益州之间的战略要道。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命孟达从秭归北攻房陵，很快攻杀房陵太守蒯祺。孟达又欲攻上庸。刘备担心孟达一人难以独任，又派刘封自汉中乘沔水而下，统领孟达军，与孟达在上庸相会。刘封者，本罗侯寇氏之子，刘备在荆州时，因当时没有儿子，将其收为养子。在刘备平蜀、取成都过程中，刘封年20余，有武艺，气力过人。益州既定，刘备任刘封为副军中郎将。二人对上庸发起攻击，上庸太守申耽举众而降。刘封命申耽率妻子及宗族诣成都，听候刘备发落。刘备任申耽为征北将军，领上庸太守，以申耽弟申仪为建信将军、西城太守，升刘封为副军将军。

在刘备入蜀路上前来投奔的彭蒙，取下成都后，被刘备任用为益州治中从事。彭蒙由一名罪徒一下子变成新政权的高官，处州人之上，形色嚣然，自矜得遇滋甚。诸葛亮虽表面上应付彭蒙，内心却不喜他，多次密言刘备，说他心大志广，难可保安。刘备于是留心观察彭蒙，不久便降他为江阳太守。彭蒙接到通知后，甚是不悦，往诣

马超。马超问彭蒙：“卿才具秀拔，主公相待至重，谓卿当与孔明、孝直诸人齐足并驱，宁当外授小郡，失人本望乎？”彭蒙曰：“老革荒悖，可复道邪。”竟骂刘备为老革，即老兵。又对马超说：“卿为其外，我为其内，天下不足定也。”当时马超羁旅归国，常怀危惧，闻彭蒙之言，顿时大惊，默然不答。待彭蒙退出后，上表奏明彭蒙言语，于是刘备下令将彭蒙收付有司。彭蒙于狱中向诸葛亮写了一封甚为诚恳的检讨书，说：“仆昔有事于诸侯，以为曹操暴虐，孙权无道，振威暗弱，其惟主公有霸王之器，可与兴业致治，故乃翻然有轻举之志。会公来西，仆因法孝直自炫鬻，庞统斟酌其间，遂得诣公于葭萌，指掌而谭，论治世之务，讲霸王之义，建取益州之策，公亦宿虑明定，即相然赞，遂举事焉。仆于故州不免凡庸，忧于罪罔，得遭风云激矢之中，求君得君，志行名显，从布衣之中擢为国士，盗窃茂才。分子之厚，谁复过此。蒙一朝狂悖，自求菹醢，为不忠不义之鬼乎。先民有言，左手据天下之图，右手刎咽喉，愚夫不为也。况仆颇别菽麦者哉。所以有怨望意者，不自度量，苟以为首兴事业，而有投江阳之论，不解主公之意，意卒感激，颇以被酒，悦失‘老’语。此仆之下愚薄虑所致，主公实未老也。且夫立业，岂在老少，西伯九十，宁有衰志，负我慈父，罪有百死。至于内外之言，欲使孟起立功北州，戮力主公，共讨曹操耳，宁敢有他志邪？孟起说之是也，但不分别其间，痛人心耳。昔每与庞统共相誓约，庶托足下末踪，尽心于主公之业，追名古人，载勋竹帛。统不幸而死，仆败以取祸。自我堕之，将复谁怨。足下，当世伊、吕也，宜善与主公计事，济其大猷。天明地察，神祇有灵，复何言哉。贵使足下明仆本心耳。行矣努力，自爱，自爱。”但彭蒙仍被诛死。当时他37岁。



图5-9 南充万卷楼谯公祠内的谯周像

在刘备攻打汉中时，诸葛亮代理刘备益州牧府事务，开始着手征辟土著学者，谯周便是其一。谯周（200～270），字允南，巴西充国（今四川阆中）人。其父亲谯岍为研究《尚书》，兼通诸经及图纬的著名学者。谯周早年丧父，稍长即沉迷于传统文化与史学。家里贫穷，他也不过问产业，常一人诵读书籍，忘寝废食，欣然独笑。他又拜著名学者秦宓为师，具传其业。稍长，已精熟“六经”，尤擅长于书札，颇知天文；身高八尺（约1.888米），体貌素朴，待人诚恳，不修边幅；不善辩论，但内心反应敏捷，明晓是非。诸葛亮第一次召见年仅20岁左右的谯周时，大概因其穿着打扮、言谈举止很不入时，周围好几人都不住笑出声来。待谯周出去后，有关官吏请示是否追究发笑者。诸葛亮说：“我都忍不住差一点笑出来，何况他人！”诸葛亮起用谯周为益州州牧府的劝学从事，主管教育及文化。当时蜀汉只有一州，益州与朝廷的很多政务并未分开，谯周实际上是主管蜀汉全国的教育、文化事务。

五、吴、蜀平分荆州

建安二十年（215），孙权听说刘备夺得益州，遣中军司马诸葛

瑾为使来益州，欲索回荆州。刘备答道：须得凉州（今甘肃、青海、宁夏部分地区）后，才能还荆州。孙权认为这是借地不还，即委派长沙、零陵、桂阳三郡长吏，命去赴任。关羽却令各地驻军将其逐出。孙权十分恼怒，派遣吕蒙率兵2万袭取长沙、零陵、桂阳三郡。长沙、桂阳二郡开门出降，唯零陵太守郝普坚守。这年五六月间，刘备率兵5万，从成都出发，顺江而下，直抵公安，同时命关羽进军益阳（今湖南益阳县东）。孙权进驻陆口，亲到前线坐镇。吴、蜀大战，一触即发。

正在这时，曹操攻破了汉中，张鲁南逃入巴西。对初生的刘备政权来说，张鲁南来并非威胁，但若曹军继续南下攻巴蜀，却是严峻的考验。巴蜀土著首先意识到面临的危险。阆中人黄权及时地向刘备进言道：“若失汉中，则三巴不振，此为割蜀之股臂也。”^[9] 为避免两面受敌，刘备忙派人与孙权联合。孙权也明白，如果曹军攻占了益州，取得了长江上游，占据有利地形，自己将受到威胁，同时他还想趁中原空虚之际，袭取中原，便向刘备作了让步，双方以湘水为界，平分了荆州：江夏、长沙、桂阳三郡属吴，南郡、零陵、武陵三郡属蜀。七月底、八月初，刘备引军还江州（今重庆）。八月，孙权率10万大军围攻合肥。

六、北取汉中

建安二十年（215）三月，曹操攻下陇右，进军汉中。七月，曹军攻至阳平（今陕西沔县西北），张鲁军数万人据关坚守，曹军诈退，趁汉中军松懈之时夺关。张鲁封库出逃，经米仓道入巴中（今四川巴中县），投靠当地少数民族^賨人（即板楯蛮）杜濩、朴胡。曹军直入南郑，见府库悉数封存，便派人到巴中招降张鲁等。九月，^賨人首领杜濩、朴胡率^賨民到汉中附曹军。曹操以朴胡为巴东太守，杜濩为巴西太守。八九月间，刘备回到江州，即命黄权带兵迎击张

鲁。十一月，张鲁带家属投降了曹操。曹操封他为阆中侯，邑万户。当七月曹操取得汉中之时，刘备正率蜀中大军奔忙于荆州。丞相主簿司马懿曾建议曹操取巴蜀：“刘备以诈力虏刘璋，蜀人未附，而远征江陵。此机不可失也。今克汉中，益州震动，进兵临之，势必瓦解，圣人不能违时，亦不可失时也。”刘晔也认为：“今破汉中，蜀人震恐，其势自倾。以公之神明，因其倾而压之，无不克也。”^[10]但曹操担心刚夺得的关中、陇西之地不稳，加之孙权正攻合肥，北方代郡上谷乌桓造反，赤壁兵败犹有余悸，竟不敢发兵取蜀，错过了一个收取巴蜀、进而统一天下的良机。

曹操撤回大军，留夏侯渊、张郃屯汉中。张郃多次入犯巴境，一度攻下巴东郡（治鱼复，今奉节）、巴西郡（治阆中）的部分属县，强迁其民于汉中，又进军宕渠郡（治宕渠），为张飞所拒。张飞军在宕渠、蒙头、荡石等地，与张郃军交战50余日，后来张飞从险道邀击张郃，曹军大败。张郃带领麾下10余人从小路逃回南郑^[11]。魏延等直攻马鸣阁（今四川昭化西北）、阳平关；张飞、马超等率一军从西道（可能是溯嘉陵江河谷而出）先攻下辨，再进军南郑。

曹军控制汉中，对巴蜀构成极大威胁。蜀汉要想北拓、西进，巩固在益州的统治，都必须解除此威胁。建安二十二年（217）十月，法正向刘备分析汉中地理时指出：若占有此地，上可以倾覆寇敌，尊奖王室，中可以蚕食雍凉，广括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为持久之计，建议刘备立即出兵，“天以与我，机不可失”。法正的分析是正确的，为以后几十年蜀汉政权的活动所证实。

刘备按法正之策，于建安二十三年（218）春，分兵两路攻汉中，仍留诸葛亮坐镇成都，总理后方。刘备自率法正、黄忠、赵云等攻打汉中。

建安二十四年（219）春，赵云随刘备兵攻汉中。一次，曹军运大批粮食到北山下，黄忠认为可趁机抢夺其粮，便带领部下及赵云所

属的部队去抢粮。黄忠过期未还，赵云便带着数十骑轻装突围（一种城堡性兵营）前去接应。走了不久，正碰上曹军大队人马。赵云率军冲其阵，且战且退。曹军阵乱又重合，将赵云等围在其中。赵云等杀出重围后，发现部将张著受伤未出，又重新杀进包围圈，救出张著，然后带领大伙退回围子。当时，沔阳县长张翼正在这里协助守围。他一见曹军大队人马涌来，便欲关门拒守。但赵云感到敌军太多，关门守围可能守不住，便令大开围门，偃旗息鼓。曹军冲到围前，疑围内有伏兵，忙退。赵云令擂响战鼓，鼓声震天，又令以箭射敌。曹军惊骇，自相踩踏，坠入汉水中淹死者甚多。次日，刘备来到赵云兵围察看前日战斗情景，禁不住地说：“子龙一身都是胆也！”从此，军中称赵云为虎威将军。

刘备令张飞与马超从沮道至下辨（故城址在今甘肃成县西），策动当地氐羌民族“七部万余落”反魏。曹操派曹洪等率大军前来抵挡，张飞、马超即奉命撤回。刘备当汉中王后，即拜张飞为右将军、假节（即有权代表汉中王处理若干事务）。

刘备军于四月攻破马鸣阁，即进攻阳平关，受阻，发书回成都要求增兵。诸葛亮犹豫不决，问州从事杨洪。杨洪为益州土著，熟悉情况，当即指出：“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也。方今之事，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诸葛亮尽发后方之兵，火速增援刘备。汉中形势急转。

这年七月，曹操放下北方乌桓战事，欲亲到汉中与刘备决战。九月，曹操赶到长安。十月，宛城守将侯音起兵，威胁到曹操统治的腹心地区。曹操不得不转而应付此事。

建安二十四年（219）一月，刘备久攻阳平关不下，乃率军渡沔水，营定军山（今陕西沔县东南），大破魏军。老将黄忠阵斩曹军主帅夏侯渊，又斩曹军的益州太守赵颙，回师复攻阳平关。三月，曹操自长安出斜谷道，欲至汉中，刘备以军相阻。双方对峙至五月，魏军

损失甚大，逃兵又多，曹操只好下令撤回在汉中的所有军队。经过约17个月的征战，蜀军遂攻占整个汉中。

刘备取得汉中后，即命宜都太守孟达从秭归攻取房陵，又命副军中郎将刘封沿汉水而下，与孟达军共同攻取上庸郡。

刘备夺得汉中，并非偶然，它受许多内在因素的制约。汉中与巴蜀内地本属同一经济区、同一文化圈，在经济、文化、地域上都具有密切的关系。它表现在蜀人普遍认为要割据巴蜀就必须占有汉中，故一再向刘备等建议攻打汉中，也表现在大多数汉中人民乐意接受蜀汉政权的统治 [12]。正由于汉中与巴蜀具有经济、文化上的一致性，地理上的连接性、依赖性，所以，刘备欲称雄巴蜀，必然要尽全力以夺取汉中。当时曹操称魏王，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与曹操并驾齐驱，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刘备自立为汉中王。《水经注》说沔阳故城：建安二十四年，刘备北定汉中，始立坛，即汉王位于此城。《梁州记》说：刘备为汉王，权住此城，盟于城下，今门外有盟坛，犹存阙。



图5-10 黄忠塑像

刘备为汉中王后，欲任用黄忠为后将军。黄忠字汉升，南阳人，荆州牧刘表时的中郎将，刘备收取荆州时，投归刘备，随从入蜀。在平蜀战斗中，常先登陷阵，勇毅冠三军。益州既定，拜为讨虏将军。

建安二十四年（219），于汉中定军山攻击夏侯渊军。战斗中，黄忠摧锋必进，劝率士卒，金鼓震天，欢声动谷，一战斩杀夏侯渊。刘备即升黄忠为征西将军。当时诸葛亮曾劝说道：“忠之名望，素非关、马之伦也。而今便令同列。马、张在近，亲见其功，尚可喻指。关遥闻之，恐必不悦，得无可乎？”刘备曰：“吾自当解之。”遂赐黄忠爵为关内侯，与关羽、张飞等齐位。

七、益州豪族的武装反抗

建安二十三年（218），正当刘备攻打汉中之际，益州土著豪族却在西蜀武装起事，公开表示了对蜀汉政权的反抗。

郫县“世掌部曲”的大姓豪族马秦、高胜，纠合附近大姓豪族，合聚部曲数万人，迅速打下郫县、牛鞞（今简阳）、资中（今资阳），威胁到刘备统治的腹心地带。蜀汉政府派犍为太守李严前往镇压，斩马秦、高胜。

越嶲豪族高定率军包围了新道县 ^[13]，李严又回兵赴救 ^[14]。此非一般的农民起义或“盗贼”举事，是“世掌部曲”的土著豪族与外来势力的武装较量，是有预谋、有时间选择的。

这些起事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了，但却反映了土著势力对待新主的态度。这些事本来可以提醒荆州外来集团，让他们充分注意土著豪族的存在，让他们适当考虑土著豪族的利益，但却未收到应有效果。

八、关羽失荆州

刘备取得汉中，给关羽极大鼓励。刘备、诸葛亮先后离开荆州之时，都要关羽巩固孙刘联盟，并相机夺取曹魏控制的襄阳、樊城一

带，以确保荆州之安。江陵去襄阳步道500里，势如唇齿，不夺取襄阳，则江陵终不得安，特别是江夏、桂阳、长沙三郡属吴以后，江陵后方就更为薄弱，前后受夹。蜀汉以荆州为基地向外拓展，势在必行。但首先进攻谁、在何时进攻，却颇需忖度。若北攻襄樊，孙吴是否会从后掩袭？建安二十年（215）吕蒙兵袭长沙、江夏、桂阳三郡的事件方过不久，足以使关羽为戒。再加上前些日子，孙权“遣使为子索羽女，羽骂辱其使，不许婚”^[15]，与东吴的关系很紧张。从这时的形势看，对荆州的威胁主要来自东吴，其次才是曹魏。关羽决定首先进攻曹魏，完全忽视了来自东吴的主要威胁，这与他过高地估计自己、过低地估计曹魏、东吴的实力，特别是完全忽视了曹魏、孙吴联合的可能性有关。另一方面，也与诸葛亮制定的只能“东和孙吴”，而不能在任何时候借曹魏抵御孙吴的战略方针有关。建安二十四年（219）七月，关羽率军进攻驻守在樊城的曹仁。曹操派大将于禁助战。关羽借汉水淹曹魏七军，生擒于禁，一时威震华夏。曹操集众讨论，打算迁离许都，以避关羽之锐。有人却建议曹操去联合孙权，以答应分割江南之地为条件，要他出兵从背后袭取关羽。曹操采用此策，派人与孙权联合。十月，孙权接受曹魏建议，诱降了关羽的一些部将，出兵配合曹军，前后掩击蜀军，斩杀了关羽父子。吴蜀联盟由此遭到破坏。



图5-11 关羽塑像

关羽失荆州，并非偶然。从秦汉时期的经济、文化分区看，荆州

与巴蜀既不属同一经济区，也不属同一文化区，两地之间缺乏紧密的内在联系。相反，荆州属于长江中下游的经济区和文化圈，与东吴其他地区存在着天然的、难以分割的种种联系。正是在这种文化心理的作用下，东吴朝野上下一致认为必须占有荆州，哪怕为此付出最高昂的代价也在所不惜。荆州人民，似乎也是心向东吴的。东吴第一次袭取荆州时，吕蒙仅“移书”三郡，长沙、桂阳二郡便“望风归服”^[16]。东吴二袭荆州，荆州人民也乐于安业，甚至无人为蜀军通风报信。这些不仅是统治政策的问题，其间当有经济、文化的内在原因。巴蜀朝野对荆州之地的认识也不一致。诸葛亮《隆中对》中虽也重视荆州，但显然把益州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刘备猇亭之败后，蜀汉就不再打算夺回荆州，这种态度与“六出祁山”、屡败不馁的北伐心理形成了鲜明对比。可见在蜀人心目中，即使没有荆州，巴蜀也同样可以割据。从历史纵线上看，历代割据巴蜀的政权，如巴国、成家、成（汉）、前蜀、后蜀等，几乎都不曾长期占有荆州之地。蜀汉要割据荆州，就必须付出更大代价，必须随时准备与东吴开战，而不能死抱“东和孙吴”的既定方针不放。“东和孙吴”，在赤壁之战时，在夺取益州的过程中，在丢失荆州之后，都是可行的。但在蜀汉占有荆州之时，在东吴已采用既可联蜀、又可联魏的战略时，蜀汉的这种战略既显得太死板，一厢情愿；又束缚自己的手脚，使自己老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关羽有些做法欠佳（如拒绝与东吴联姻），但在总体上还是执行了“东和孙吴”的战略。故荆州之失，与诸葛亮的战略指导思想不无一定关系。

第二节 刘备称帝及其主要活动

刘备从章武元年（221）四月称帝，至章武三年（223）四月死于永安宫，在位两年，值得一书的事有称帝、猇亭之战和托孤等。

一、刘备称帝

建安二十五年（220）二月，曹操病死，其子曹丕继立，十月取代汉室，称皇帝，建魏国，改年号为黄初。为对抗曹魏，益州府官员们也为刘备登基称帝，紧急活动起来。当时谣传汉献帝为曹丕所害，刘备不加查证，即为其发丧制服 [17]，以显示自己为汉室继续。与此同时，各地官吏纷纷称本地出现祥瑞之物，为刘备称帝做舆论准备。其中影响最大的是“黄龙见武阳”事件。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载太傅许靖、安汉将军糜竺、军师将军诸葛亮等人的上书中说：“……今上无天子，海内惶惶，靡所式仰。群下前后上书者八百余人，咸称述符瑞，图、讖明征。间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孝经援神契》曰‘德至渊泉则黄龙见’，龙者，君之象也。《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大王当龙升，登帝位也。”《华阳国志·蜀志》也说：“建安二十四年，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蜀以刘氏瑞应。”《宋书·符瑞志中》仍说：“刘备未即位前，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此事见于《三国志》等正史记载，影响甚大。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武阳赤水为犍为管辖，犍为太守李严利用这一自然现象讨好刘备，做够了文章。

宋洪适撰《隶续》卷16《黄龙甘露碑》：

（碑文前十行阙，其群臣列名录后。）

（上阙一人）司徒臣（姓名阙）、安汉将军（下阙，又阙五人）、侍中臣（阙）、立、侍中（下阙）、尚书（下阙、又阙四人）、五官中郎将臣（姓名阙）、太中大夫臣（姓名阙）、中散大夫臣（姓名阙）、博士臣许慈、议郎臣（姓名阙）、议郎臣（阙）、信、议郎臣（阙）光、议郎臣（姓名阙，又阙二字）、

将军臣（姓名阙）、镇东将军臣刘琰、平西将军臣刘（阙）、平北将军臣刘（阙，又阙二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二字）、将军臣（姓名阙，第二横并阙，第三横阙十八人，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十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第四横阙十二人，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姓名阙，又阙一字）、将军臣孙（阙，又阙一字）、将军臣（阙）仁，时太守南阳李严、正方、丞宋远、文奇，武阳令阴化……

第二碑：

惟建安廿六年（阙十字）赤水（水字）甘露（阙）亏县中（后阙）

碑阴：（上阙六人）侍中臣（阙）、立、侍中（下阙）、尚书（下阙，又阙二字）、光禄大夫臣（姓名阙，又阙二人）、中散大夫臣刘（阙）、博士臣许慈、议郎臣（姓名阙）、议郎臣（姓名阙）、议郎臣孟光、议郎臣（姓名阙，下阙一人，又阙二人）、益州前部（阙二字）、臣费诗、益州左部司马臣（姓名阙）、益州右部司马臣（姓名阙）、益州（阙）部司马臣（姓名阙）、益州部蜀郡从事史臣（姓名阙）、益州部（阙二字）从事史（下阙）、益州部（阙二字）从事史（阙）义校尉臣（姓名阙）、益州部巴西从事史（阙）信校尉臣李（阙）、益州部梓潼从事史忠节中郎将臣（姓名阙）、益州部牂柯从事史臣（姓名阙）、益州部永昌从事史（阙字）校尉臣（姓名阙）、益州部（阙）山从（下阙，又阙五字）、从事史臣（姓名阙，又阙六字）、业校尉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刘（阙），

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张(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刘(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又阙二字)、中郎将臣(姓名阙、下阙)

宋洪适指出:右《黄龙甘露碑》二,隶额,皆六字,不磨灭。碑中有穿,各高五尺余,大者广三尺,次二字。《华阳国志》云:建安二十四年,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立庙作碑。《蜀志》次年曹丕既灭汉,太傅许靖、安汉将军糜竺等上言武阳龙见,君之象也。与博士许慈、议郎孟光立礼仪、上尊号,至次年登坛即位。大碑之文十行,仅有数字可辨,群臣列名居石之二,上下四横,每横二十余人,可辨者侍中二人,司徒、尚书、五官中郎将、太中中散大夫、博士各一人,议郎四人,安汉、镇东等将军二十余人。官之下皆称臣、姓名。碑侧题太守李严、并丞令二人姓名。严后改名平。次碑之文,十四行。惟首行有“建安廿六年”数字可辨,碑阴存者,上两横,每横三十人,可辨者:侍中、议郎、从事史、中郎将数十人。两碑俱有许慈、孟光题名,则立石非同时也。建安二十五年,汉祚已终,次年四月,蜀主方称帝改元,则辛丑之春,蜀人犹奉汉代正朔。故有建安二十六年之文。两横之下,崇宁中为王时彦所磨刻,其说二碑皆有额,却云其一漫灭。李严大字一行,皆可读,却云所存十字,如是卤莽,辄敢镌勒。武阳在汉属犍为,今为眉州彭山县。

从以上记载看,建安二十四年(219),当时属武阳县(今属双流)的赤水河(即今与府河相汇的鹿溪河,历史上又名兰溪。此河源自成都平原东部的龙泉山脉,历来“江水浊”,略呈赤色,而府河为李冰所开的“二江”之一,水清,二江相汇之地,清浊分明)呈现出了所谓的“龙”形。这当与李严刻意寻找机会巴结刘备有关。李严抓住这一自然现象,广造舆论,动员蜀国各大臣签名刻碑,又建庙铸鼎 [18],为刘备正式称帝立下大功,取得了刘备的信任。

擅长讖纬学的谯周，在这一时期承担了一个特殊使命，便是从古籍、从历史、从讖纬学的角度找出刘备称帝的若干依据。谯周等很快从《河图》《洛书》《五经讖纬》等书中查出很多依据，供大臣们草拟劝进表之用。在此基础上，议郎阳泉侯刘豹为首的众大臣，便呈上劝进表，将《河图》《洛书》的个别句子断章取义，援以为据，说刘备称帝是早有定数的天命，要刘备“应天顺民，速即洪业，以宁海内”。太傅许靖、安汉将军麋竺、军师将军诸葛亮等，一方面上书要刘备称帝，一方面做好准备，选好时日，要刘备登基 [19]。

一些益州土著则认为刘备不宜马上称帝。如犍为南安人、牂柯太守、益州前部司马费诗。他上疏说：今殿下未出门庭（即未打出秦岭），便欲自立，愚臣诚不为殿下取也。结果他被降职为永昌郡从事 [20]。从费诗被贬和后来刘备对李严的重用，表明刘备是真心想当皇帝。通过半年的准备，建安二十六年（221）四月丙午（即四月初六，公元221年5月15日），刘备在成都武担山之南与百僚登坛即皇帝位，国号汉，都成都，改年号章武，大赦天下。任诸葛亮为丞相、许靖为司徒，建置百官，筑立宗庙。《宋书》卷16《礼三》说：蜀汉章武元年四月建尊号于成都，是月立宗庙，祫祭高祖已下，皆绍世而起，亦未辨继何帝为祢，亦无祖宗之号。五月，立皇后（吴氏）、太子（刘禅）；六月，封儿子刘永、刘理为王 [21]。

章武元年（221）四月，刘备称帝后，任命张飞为车骑将军，兼司隶校尉（负责察举百官及管理京师附近地区的治安等），又晋封西乡侯；同时令张飞开始做攻吴的准备，当仍驻军阆中，暂不到成都上任。

二、刘备的籍田活动

刘备称帝后，曾搞过一次籍田活动。西周有天子籍田千亩，诸侯

籍田百亩的古制。三国曹魏曾多次籍田。为显示天子的正统和威仪，在犍为太守李严的安排下，在犍为所属的武阳，也就是“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之地的附近，搞了一次比较正规的籍田活动。《元和郡县志》卷34说：“籍县，本汉武阳县地。周闵帝于此置籍县，因蜀先主籍田地为名。隋大业二年省，永徽四年复置。”《太平寰宇记》卷85：“沐马川，在州北一百二十五里，蜀先主于此置籍田，牧马于此江中，俗因名沐马川，今割属广都县。”刘备籍田的细节，古籍不见记载，但籍田的程序在古代大体是相似的，不外乎祭天、祭地、祭农神，然后天子象征性地耕耕田而已。

另外，当时刘备有时也外出游玩。如上文的“牧马于此江中”，当与狩猎活动有关，另外，蒋琬任广都县长时，“先主尝因游观奄至广都”^[22]。

三、猊亭之战

孙权夺得荆州后，曾打算进军巴蜀，并采取了五项步骤：（1）释放魏臣魏将，上书向曹操称臣；（2）从魏购买大量战马，以备攻蜀之用；（3）命陆逊为征西将军，驻夷陵（今宜昌），负责筹备进攻巴蜀的若干事宜；（4）命周泰为汉中太守，负责筹备进攻汉中的若干事宜；（5）命刘璋为益州牧，驻秭归，以招降刘璋故旧和收买民心。但建安二十五年（220）七月，魏王曹丕率大军南下至谯罗，欲攻吴，孙权才暂时搁下了攻蜀的筹备工作。

章武元年（即建安二十六年，公元221年）四月，刘备称帝，七月即出兵伐吴。刘备出兵，并不只是为给关羽报仇，夺回荆州战略基地，希望能取得更多土地，也是促使刘备东伐的重要原因。对于此事，诸葛亮处于矛盾的心理之中，几乎没有明确表态。他早在《隆中对》中就已策划，若“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

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现在荆州战略基地已失，若想匡复汉室，“以向宛洛”，则必须首先夺回荆州；另一方面，出兵荆州又违背了“外结好孙权”的战略。二者相比，特别是从眼前角度看，夺回荆州，则更为现实、重要，甚至也是将来“外结好孙权”的一个条件。他基本上默认了刘备的行动。

当时赵云明确反对东伐，曾劝谏道：国贼是曹操，不是孙权，应先灭魏，则吴国自服。曹操虽死，其子曹丕篡位，应利用大家对此的激愤，早日打下关中，占据黄河、渭水的上游，然后东伐；关东义士必裹粮策马以迎王师。不应放下魏国，先打吴国。我们与吴国的战火一旦燃起后，就难以熄灭。刘备不听，因赵云提了这个建议，便不让他参战，留他担任江州都督，负责二线 [23]。蜀中群臣进谏者还多，如著名学者广汉人秦宓从“天时”角度分析，认为东伐不利，竟被下狱。

章武元年（221）五月，刘备令张飞率1万人，于七月到江州会师。五六月间，蜀中已紧急动员，开始战前筹备工作。在准备出发期间，张飞部将张达、范疆于六月杀害张飞，取其首级，顺江而下，投东吴而去。这更加强了刘备东伐的决心，加快了备战速度。

东吴也做了充分准备。一面派使者赴蜀，试图重归于好；与此同时，拜镇西将军右护军陆逊为大都督，指挥军事，调兵遣将，全面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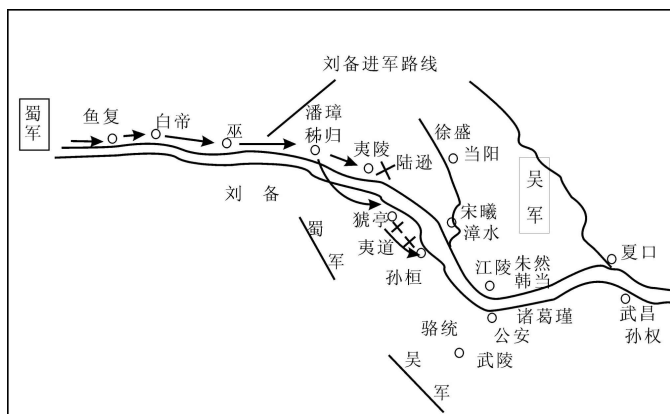


图5-12 夷陵之战简图

章武元年（221）七月，刘备拒绝了东吴的一再请和，亲率大军4万人，沿江而下。第一战，收复了吴军占领的巫县、秭归。刘备昔在荆州时，对武陵郡“五溪蛮”有恩泽，出三峡后，即遣侍中马良率军士、金银丝帛等去佷山（今湖北长阳县西六十里）抚慰“五溪蛮”诸部，封官许愿。“五溪蛮”首领沙摩柯率部族相助。刘备又在秭归东北临江筑一城 [24]，为临时指挥中心。

八月，孙权为避免两面作战，遣使到魏，送还魏俘于禁等，又卑词奉章，恭贺曹丕称帝，主动称臣，接受曹丕封的吴王封号等。其目的是希望魏国中立。当时，侍中刘晔曾建议魏文帝曹丕出兵攻吴，待取吴后再攻蜀，未被采纳。孙权因此能集中兵力，全力抗蜀。

次年（222）二月，蜀军推进到夷陵（今宜昌市东），前遇孙吴大军。吴军坚守不战。蜀军只好从建平（巫峡东南）到猓亭（今湖北长阳县南）一线五六百里，沿江南岸，依山宿营。史称“树栅连营七百余里”。吴、蜀两军相持不下。

这里大江东下，宜进难退，两岸高山峻岭，军队难以伸缩，不宜大军宿营。当魏文帝曹丕听到刘备“树栅连营七百里”的消息后，便说：“备不晓兵，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乎？” [25] 东吴大都督陆逊也

因此给孙权上书说：“臣初嫌之，水陆俱进，今反舍船就步，处处结营，察其布置，必无他变。伏愿至尊高枕，不以为念也。”^[26]可见刘备舍船就岸、依山结营，犯了常识性的错误。刘备大将黄权多少感觉形势不对，曾谏道：“吴人悍战，而水军顺流，进易退难。臣请为先驱以尝寇，陛下宜为后镇。”刘备一点也听不进去，竟调他去江北监督曹军，即不要他参与这次战略进攻。

刘备派大将军吴班向吴军挑战。吴军统帅陆逊，镇住军内将士的不满情绪，利用山险，坚守不战，静观时变，等待蜀军兵疲惫沮之机。

到这年五六月，双方于高山大川之间对峙已4月有余。蜀军已出征11个月，斗志有所松懈。这时，满山树木茂盛，盛夏干燥，宜于火攻；加之夏季东风灌峡而进，速快势猛，更有利于由东向西进攻。入夏之后，蜀军仍未及时撤离山林，为吴军火攻准备了条件。

六月，陆逊试攻了一次后，即命全军将士5万多人各执一个火把，全线出击。蜀军40余营，俱遭火攻而破，大将张南、冯习及“五溪蛮”首领沙摩柯皆被斩首。大将杜路、刘宁被迫投降。

刘备逃上马鞍山，绕山集军，准备再作一拼。陆逊率吴军四面围攻。蜀军土崩，死者数万。刘备乘夜突围，从陆路逃回鱼复。黄权带领的江北军，回归路被孙吴阻断，在前后遭夹的情况下，便投奔了曹军。蜀军舟船器械，水陆军资，一时略尽。尸骸漂流，塞江而下。损失之大，失败之惨，在我国古代军事史中亦较少见^[27]。这时，赵云及时把增援部队带上前线，吴军被迫退兵。

这一仗，在三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如果说赤壁之战初步孕育了魏、蜀、吴的鼎立，那么这一仗完成了三国鼎立局面的分娩。它使诸葛亮以荆州为基地、北向攻宛洛的战略设想失败，也使刘备收复荆州，进而灭吴、灭魏的美梦破灭。以此为标志，三国鼎立正式形

成。

章武二年（222）六月，刘备败回鱼复，患痢疾，住白帝城。他觉得“鱼复（腹）”二字作为地名不大吉利，便下令改“鱼复”名为“永安”。孙权听说刘备住在白帝城而不还成都，担心刘备再次出兵复仇，派遣使者来请和。刘备见自己实力已损，元气大伤，只好同意，遣使还报孙吴。

刘备失败后，不从战略、战术上总结失败原因，推卸责任道：“吾乃为逊所折辱，岂非天邪！”归命于天，是推卸责任的最简单办法。事实上，在东吴夺取荆州并积极筹备伐蜀的情况下，蜀汉东伐也是可行的，问题是在外交、军事上犯了错误。在外交上，蜀汉甚为呆板。当时，东吴既可联蜀攻魏，又可和魏攻蜀，甚至不惜向魏称臣进贡。蜀则始终视魏为死敌，又向吴进攻，两面受敌，孤掌难鸣。刘备的骄傲自大，实为导致惨败的重要原因。赵云认为不应东伐，被留督江州；秦宓认为东伐不利，被下狱；黄权劝刘备小心，被调离主战场……可见当时刘备已被得荆州、取西蜀、夺汉中的胜利冲昏了头脑，一点也不能接受甚至不能允许不同意见。刘备自己不是优秀的军事家，又不带上优秀的谋臣，便轻易投入大战，甚为草率。这些都是失利的主观因素。另外，战后诸葛亮曾感叹：“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就复东行，必不倾危矣。”^[28] 这或许有些推卸责任，但也表明当时诸葛亮和刘备之间，并不能完全推心置腹；也说明事前诸葛亮对这场大战的战略布局、胜负结局、影响意义等并不清晰。

第三节 诸葛亮营成都南北郊与刘备托孤、入葬

一、诸葛亮营成都南北郊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说：章武二年（222）冬十月，诏丞相亮营南北郊于成都。所谓“营南北郊”，即由诸葛亮总负责，在成都南北郊大兴土木，具体包括四大工程：

成都北郊两项工程：一是修建九里堤水利护岸防洪、漂木、捞木工程；一是扩修皇宫工作。左思在蜀亡后不久所作的《蜀都赋》中，谈到蜀汉曾扩建宫室，说当时：“营新宫于爽垲，拟承明而起庐。结阳城之延阁，飞观榭乎云中。开高轩以临山，列绮窗而瞰江，内则议殿爵堂，武义虎威，宣化之闾，崇礼之闾，华阙双邈，重门洞开，金铺交映，玉题相辉。外则轨躅八达，里閤对出，比屋连甍，千庑万屋。”可见蜀汉曾大兴土木，营建宫城，且这宫城还可“列绮窗而瞰江”，有的宫殿已至江边。关于九里堤水利工程，详后 [29]。

成都南郊两项工程：一是修建惠陵，二是修建昭烈庙（此二工程当时应在皇家陵园内，也可视为一项工程）。

惠陵修建始于何时？汉制：皇帝即位次年预作寿陵 [30]。蜀汉全面继承汉制，在陵制方面当不会例外。蜀汉应在章武二年（222）开始预作寿陵。《宋书·礼志三》载：章武二年十月，诏丞相诸葛亮营南北郊于成都。营，即营造。刘备命诸葛亮在南郊营造什么，史无明载，但惠陵位于成都南郊，《宋书》将其载入《礼志》，必与祭典或陵寝等制度有关。另外，《三国志》卷34《蜀书·二主妃子传》载甘皇后早卒，葬在南郡；刘备称帝后，攻打东吴前，曾令人将其迁葬入蜀。迁葬到什么地方？当然只能是为刘备预作的寿陵。这也说明在下令迁葬甘皇后时，刘备寿陵已在考虑之中。

惠陵的具体位置由诸葛亮亲自选定。汉制，丞相亲自挂帅营建帝陵。凡帝陵的营建，首先严格选址、规划、设计，方可动工。营建皇

陵，国之大事，必由诸葛丞相挂帅无疑。其选址定位、规划布局等大原则，皆由诸葛亮总其事。施工过程中，诸葛亮也多次亲临现场。

把惠陵定在成都近郊，也是汉制规定。西汉、东汉帝陵均在其都城附近，无一例外。刘备葬于成都附近，是其继承汉制的必然结果。惠陵位于成都南郊，在蜀汉宫城正南面。刘备在成都“武担山以南”即帝位。当时蜀汉宫城位于成都大城、小城之间的北边，即今成都军区至八宝街一带。武担山与惠陵，正好在南北一条直线上。

惠陵和汉昭烈庙主要由军队（可能还有犯人）修建。在修建过程中，诸葛亮曾多次率官员到现场指挥，并带头植树等。惠陵、武侯祠在历史上以柏树闻名。唐《成都古今记》说：“先主庙西院即武侯庙，庙前双大柏，古峭可爱，人云诸葛手植。”唐雍陶《武侯祠古柏》说：“密叶四时同一色，高枝千岁对孤峰”。历代多有记述。

汉制：建陵同时应在陵旁建原庙 [31]。《太平寰宇记》说：“先主祠在府南八里，惠陵东七十步，齐高帝梦益州有天子卤簿，诏刺史傅覃（琰）修立而卑小。”有人因此认为昭烈庙始建于齐高帝时。汉昭烈庙的性质即为正庙外另立的、后修的宗庙。《三国志》卷32《蜀志·先主传》说刘备在章武元年（221）四月称帝的同时“置百官，立宗庙，祭高皇帝以下”。可见蜀汉确实是在建陵前先立有宗庙，惠陵旁之庙属原庙。这庙就是汉昭烈庙。蜀汉国号“汉”，刘备死后谥“昭烈皇帝”，故“汉昭烈庙”应为此原庙的正称。《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说刘禅降时：“是日，北地王谡伤国之亡，先杀妻子，次以自杀。”《汉晋春秋》说：“谡哭于昭烈庙，先杀妻子，而后自杀，左右无不为涕泣者。”也确证昭烈庙在蜀汉亡国前已存在。

二、刘备托孤

章武二年（222）冬，刘备因长期拉痢，身体虚弱，复发他病，

自己已感到“殆不自济人”^[32]，便召诸葛亮、李严等交代后事。

章武三年（223）二月，诸葛亮从成都赶至永安。三月，刘备病势转危，召丞相诸葛亮、尚书令李严委托后事。他对诸葛亮说：您的才能胜过曹丕十倍，必能够安定国家，最终完成统一大事，如果我的后继者刘禅可以辅佐，则给以辅佐，如果他无才能，你可以取而代之。诸葛亮涕泣而言，立誓为刘氏王朝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刘备留遗诏给太子刘禅，根据自己平生的经验教训和做人准则，一再告诫他：恶事再小却不能做，善事再小也不能不做，唯有贤能和品德，才可能使别人心服。并要他读《汉书》、《礼记》、诸子百家等，要他向诸葛亮学读《申子》、《韩非子》、《管子》、《六韬》等书，叮咛他“汝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此外，刘备犹不放心，对在身边的儿子刘永（鲁王、刘禅庶弟）说：“吾亡之后，汝兄弟父事丞相，令卿与丞相共事而已。”^[33]这就把蜀国的军政大权委托给了诸葛亮、李严等。刘备托孤，为我国古代君臣关系的一出绝唱。刘备这样做，当是鉴于蜀国现实、鉴于诸葛亮与刘禅才能上的巨大差异，不能不如此。但他命李严同时来受托孤，也多少反映出他还希望以其他势力牵制诸葛亮的心理。但这却坚定了诸葛亮效忠以死的信念。此后诸葛亮凡事必言不负先帝之托，不辱先帝之望，后半生“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以报效先帝知遇之恩。



图5-13 成都武侯祠内现惠陵山门

三、刘备入葬惠陵

章武三年（223）四月，刘备死于永安宫，时年63岁。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说：

（三年）夏四月癸巳，先主殁于永安宫，时年六十三。

亮上言于后主曰：“伏惟大行皇帝迈仁树德，覆焘无疆，昊天不吊，寝疾弥留，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号咷，若丧考妣。乃顾遗诏，事惟大宗，动容损益。百寮发哀，满三日除服，到葬期复如礼。其郡国太守、相、都尉、县令长，三日便除服。臣亮亲受敕戒，震畏神灵，不敢有违。臣请宣下奉行。”

五月，梓宫自永安还成都，谥曰昭烈皇帝。秋八月，葬惠陵。

按汉代制度，刘备去世后，近臣中黄门持兵，虎贲、羽林、郎中

署皆严宿卫；官府各警，北军五校绕宫屯兵；黄门令、尚书、御史、谒者昼夜行陈三公。三公穿丧服伴皇后、太子、皇子哭踊如礼。治丧的第一天，百官皆换穿白单衣，白帻不冠，哭临殿下。然后开始小殓，即给刘备穿寿衣等。

汉代帝王死后都穿金缕玉衣。《汉旧仪》说：“帝崩，含以珠，缠以缁绋十二重。以玉为褥，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诸衣衿敛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敛。”再对照东汉许多王、侯都穿金缕玉衣的情况看，刘备很可能穿金缕玉衣入葬。

汉制，必须在这一天晚上，派使者向全国各地郡守以上官员下“竹使符”，通知进入国丧的非常时期。

按汉制，刘备去世后，应由皇后诏三公典丧事。从当时实际看，必是诸葛亮全面负责整个治丧活动。从小殓到入葬，始终都是在众多亲属、官员特别是三公等高级官员的参与、监护下进行的。

诸葛亮亲率众多官员、军队，押送梓宫，在路上走了约一个月，五月回到成都。回成都后，诸葛亮的第一件事，是扶持太子刘禅登基。《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说：“五月，后主袭位于成都。”诸葛亮率百官，在刘备柩前，恭请太子刘禅即天子位。诸葛亮率百官跪拜新帝，然后按汉制对先主遗体进行大殓。值得注意的是，虽当时已是夏天，却没及时入葬，回成都后又放了三个月后才入葬。这说明：（1）当时惠陵尚未完工；（2）当时尸体保护技术早已解决，不仅路上走一个月不是问题，再放三个月也没关系。

与刘备同时入葬的还有甘皇后。《三国志》卷34《蜀书·二主妃子传》说甘皇后（后主刘禅之母）先死，葬于南郡，追谥皇思夫人，迁葬于蜀，未至而先主殒陨。丞相亮向后主上言：“念皇思夫人神柩在远飘摇，特遣使者奉迎。会大行皇帝崩，今皇思夫人神柩以到，又梓

宫在道，园陵将成，安厝有期……今皇思夫人宜有尊号，以慰寒泉之思……宜曰昭烈皇后。故昭烈皇后宜与大行皇帝合葬，臣请太尉告宗庙，布露天下，具礼仪别奏。后主准奏。”甘皇后早卒，葬在南郡。刘备称帝后，攻打东吴前，曾令人将其迁葬入蜀。当刘备的梓宫还在回成都的路上时，甘皇后的灵柩已抵达成都。从汉代的礼仪制度看，在刘备八月正式入葬惠陵前，甘皇后的灵柩因是迁葬，应先安放进去（也要举行较隆重的仪式）。正式国葬时，刘备是唯一的主角。

后来入葬的还有穆皇后。《二主妃子传》又说：先主穆皇后，延熙八年（245）薨，合葬惠陵。穆皇后是在刘备入葬22年后才去世，入葬惠陵。这说明惠陵的墓门墓室是可以开启的砖室结构。《皇览》曰：“汉家之葬……发近郡卒徒，置将军尉侯，以后宫贵幸者皆守园陵。”从当时砖墙已经普及的情况看，估计在陵园周围还修了砖墙。当时应是一个很大的陵园。需要指出的是，蜀汉至南北朝，从当时祭祀的习俗看，汉昭烈庙中只有神位，没有塑像。蜀汉时曾在这里设置了相当于县令级别的昭烈帝庙令一人、惠陵园邑令一人，负责守庙、守陵诸事。此外还设置有惠陵校尉，二百石，专职负责治安等。陵园内有专门的驻军，有专门负责日常祭祀、上供果等事务的若干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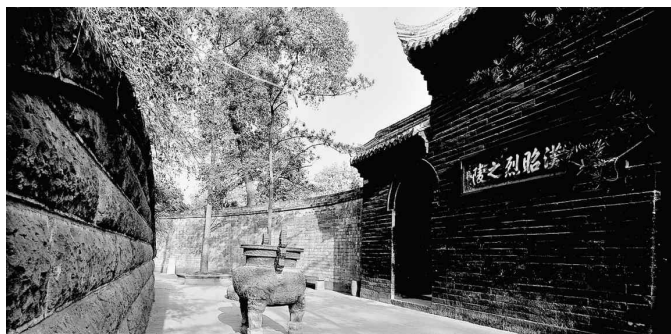


图5-14 惠陵局部

对于《三国志》的上述记载，宋代以降不断有人提出疑问，认为惠陵只是“藏弓箭之处”，或“衣冠冢”，清代以降，更有人认为刘备的真实陵墓应在永安（今奉节）。此不得不辩：

第一，后主在位40年，按当时礼制每年正月都要率大臣们到惠陵、昭烈庙祭陵。《汉官仪》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诸陵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三伏、社、腊及四时上饭。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庄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诸侯王、郡国计吏皆当轩下，占其郡国谷价，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闻之也。”除了正月祭陵外，先帝的生日、祭日，通常也要祭陵。这里是后主和重臣们经常来朝拜的神圣殿堂，无疑在建筑规模上、技术上都应是当时首屈一指的。刘禅不可能每年率子孙和文武官来向假墓跪拜，而在40多年间不泄密。从前述刘备丧事处理过程看，蜀汉上至诸葛亮、下至百姓，可以说全国各界人士都参加了治丧活动。在此过程中如有半点虚假，早就会见于各种文献记载。

第二，《三国志》中不是一处，而是三处谈到惠陵的修建、入葬和合葬 [34]。作者陈寿为蜀汉重臣谯周学生，曾在蜀汉任职，著名史官，当时人记当时事，后人视为信史。相同的记载还见于《华阳国志》、《汉晋春秋》等晋人撰写的早期文献。其有关记载相互印证，无疑是真实可靠的。《三国志》材料中，其中之一为诸葛亮给后主的奏章。诸葛亮、后主这两位最知情的当事人不可能在如此庄重的大事上掺假。

第三，在西汉东汉诸帝中，目前还没有发现搞“衣冠冢”的记载，蜀汉全面继承汉制，不可能违反祖宗制度。汉制，帝陵在都城附近。西汉、东汉帝陵均在其都城附近，无一例外。刘备死后葬于成都附近，是其全面承袭汉制的必然结果。永安当时位于蜀汉与东吴的前线，“夷陵之战”时东吴军曾逼近永安。诸葛亮、刘禅不可能将刘备葬于前线。因这样很容易让刘备的尸体落入敌方手里，成为敌方要挟的重要资本。“葬于永安”说的一条重要理由是：刘备死于四月，天气热，尸体难以保存，不可能运回成都。实际上，刘备的尸体不仅在路上走了约一个月，在成都还放了三个月！古代帝王尸体保存的技术早在西周便已基本解决，汉代已发展到很高的水平。《后汉书·礼仪志》下

·大丧》说帝王死后要“盘冰如礼”，注引《周礼》：“凌人，天子丧，供夷盘冰”。郑玄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盘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也。”《汉礼器制度》：“大盘广八尺，长一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除了放置冰盘外，从长沙马王堆女尸的保护措施看，还要加若干香料。刘备死前曾病了较长一段时间，有关准备工作早已到位[35]。

第四，根据汉代的陵庙制度，汉昭烈庙的所在地，也就是惠陵的所在地。汉昭烈庙位于成都南郊，历史上多有记载。如《汉晋春秋》说“谡哭于昭烈庙，先杀妻子，而后自杀”。刘谡不可能到永安哭昭烈庙。

第五，成都南郊惠陵和汉昭烈庙在蜀汉时期为陵园所在，西晋灭蜀（263）后，为消除刘氏影响，将刘氏后裔北迁，同时也拆毁了汉昭烈庙和惠陵的一些地面建筑。齐高帝（479～482年在位）诏益州刺史修复陵园和汉昭烈庙。当时上距西晋灭蜀不足220年，其间蜀地并无大战乱，修复的陵寝位置应准确无误。从那以后，现武侯祠所在地就一直为名胜古迹和旅游景点，历代文人墨客多至此，所留文献甚多，从无间断[36]。

第四节 诸葛亮的东和、南抚与北伐

一、刘禅继位

章武三年（223）五月，17岁的刘禅在成都继位，史称“后主”。刘禅继位后，改元建兴，封诸葛亮为武乡侯，正式设立丞相府处理事

务，又让他兼领益州牧，全国大小事体，皆由诸葛亮决定。按古代旧制，君主在年中继位后，虽可议定新的年号，却应在次年才能开始执行新的年号。但是，蜀汉却在刘禅继位后立即实行新年号，陈寿在《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中曾专门点评道：“礼，国君继体，逾年改元。而章武之三年，则革称建兴，考之古义，体理为违。”

在益州，外来势力与土著豪族的矛盾，始终没解决。土著势力的反叛，虽一次次被镇压下去，一旦有机会，又会再次发难。当刘备病重时，汉嘉太守黄元举兵造反，长达4个月之久。后来，他率军进攻临邛县，失败，顺江而逃，欲投奔东吴，被捕斩。刘备刚死，南中地区一些土著豪族，又联兵起事，发动大规模暴乱。诸葛亮考虑到刘备新丧，刘禅刚即位，他刚执政，朝中许多善后工作有待处理，不宜率兵外出，再者，当时与东吴的关系也很紧张，若以大兵南征，蜀中空虚，也叫人放心不下，便未立刻出兵南中。

诸葛亮执政以后，首先在内政上，致力于务农殖谷，闭关息民，大力发展生产，对少数民族则实行刚柔并济的安抚政策。在外交上，仍执行当年《隆中对》拟定的战略计划，努力恢复与东吴的外交关系，始终把曹魏作为打击对象。

二、恢复察举制度

建兴元年（223），诸葛亮开设丞相府后，即恢复了汉代的察举制度，因系蜀地战乱后的首次恢复，看得很重，名额甚少，相府中只有一个“茂才”名额 ^[37]，诸葛亮亲自推举相府东曹掾（负责人事等）蒋琬为茂才。

蒋琬在广都县吃了大亏后，闭门思过一两年，深悟为人之道，当时曾反复推让，并上书诸葛亮，建议另选廖化、刘邕、阴化、庞延之中的一人来任茂才。廖化时名廖淳，其后改名为化，襄阳人，曾为关

羽的主簿。在关羽兵败时落在东吴官吏之手，后来逃了出来，陪伴着母亲向西而来，在秭归县遇到前来伐东吴的刘备。先后做了宜都郡太守、诸葛亮的丞相府参军、广武驻军督、右车骑将军、遥领并州刺史，封中乡侯。他为人富于决断，作战勇敢，“以果烈称”。

诸葛亮给蒋琬回信，这信在当时有一个专用名称，叫“教”，说：“思惟背亲舍德，以殄百姓，众人既不隐于心实，又使远近不解其义，是以君宜显其功举，以明此选之清重也。”其大意是说，这茂才，须有你这样能“背亲舍德”的人（不私于亲戚与有德于自己的人），才能胜任；其他人往往不能“隐于心实”，摆脱不了情感，难守秘密，往往让百姓莫名其妙。因此我想通过你来显示恢复察举制度的功效，让大家了解什么样的人以后才能被推举为“茂才”。蒋琬这才接受。

察举制的实质是由在职官僚选拔、推荐新的官员，当时曹魏新创的“九品中正制”则是由地方豪族推荐部分新的官员。蜀汉“察举”制从制度上保证了开国元老的儿子们继续为官，忽视了土著豪族中的新人。这是蜀汉中、后期严重缺乏人才的主因，也是与土著豪族关系紧张的主因——这与曹魏、东吴形成了鲜明对比。

三、恢复与东吴的外交关系

刘备病逝前，蜀汉与东吴已经讲和。刘备死时，诸葛亮担心东吴趁火打劫，一方面让赵云担任镇东将军，驻军巴地，以备不时之需，一方面采纳尚书邓芝建议，主动派使者前往东吴重修友好关系。诸葛亮即派邓芝赴吴。

怎样对蜀？孙权果然正狐疑不决，不愿接见邓芝。邓芝即上表孙权，声明此番前来也是为东吴着想。孙权这才接见了邓芝，并说：我有诚意与蜀和好，但恐蜀主幼弱，国小势逼，被魏国攻击，不能自

保，故我很犹豫。邓芝对道：吴、蜀二国共有四州之地，大王是命世之英雄，诸葛亮为一时豪杰。蜀有两重天险可供固守（秦岭和三峡），吴有三江之险阻，合此二长处，两国共为唇齿，进可以兼并天下，退可三国鼎立，这些都是自然之理。大王如果现在委身于魏，魏必然希望大王去入朝，即使退一步，也要求你将内子送去当人质，若你不听命，魏可以讨伐叛逆为理而大举进兵。那时蜀也必然伺机行事，顺流而下。如果这样，江南之地不再是大王所有了。孙权听后，遂与魏断绝关系，与蜀联合，并遣张温回访蜀国。蜀又令邓芝访吴。两国的外交关系逐步正常化 [38]。

邓芝出使前，诸葛亮让他顺便向孙权要求释放张裔。张裔是成都人，治《公羊春秋》，博涉《史》、《汉》，人品极好，曾在刘璋下面做过鱼复县长，在刘备时期曾任益州郡太守，后来成了南中豪族雍闿的俘虏，被送到东吴。他到东吴不久，脱逃民间。刘备死后，张裔在吴数年，流徙伏匿，孙权并不知道此人，便答应了。到临出发前，孙权见到张裔，便问道：“蜀卓氏寡女，亡奔司马相如，贵土风俗何以乃尔乎？”张裔对道：“愚以为卓氏之寡女，犹贤于买臣之妻。”孙权又说：“君还，必用事西朝，终不作田父于闾里也，将何以报我？”张裔对道：“裔负罪而归，将委命有司。若蒙徽幸得全首领，五十八已前父母之年也，自此已后大王之赐也。”孙权言笑欢悦，开始器重张裔起来。张裔出门后深悔不能装愚，即便上船，倍道兼行。孙权果然派人来追，张裔已入永安界数十里，追者不能及。张裔既至蜀，诸葛亮即以他为相府参军，署府事，又领益州治中从事。

建兴七年（229），孙权步魏、蜀后尘，自称皇帝。东吴派使来蜀，同时尊称东吴与蜀汉两帝。蜀汉大臣多认为国无二主，现在若继续与吴交往，则名体不顺，应与其断绝，表明蜀汉的正统地位。诸葛亮却认为，如果这样，吴将转为仇国，可能移兵西来；若蜀吴相争，就得先兼东吴，后伐中原，而东吴贤才尚多，将相辑穆，不可能一朝平定，若双方屯兵相持，坐而须老，放过了曹魏，不是上策；为使北

伐无东顾之忧，使曹魏不得不分兵黄河以南以防东吴，对孙权的“僭位之罪”不宜宣示，还应派使者前往庆贺。于是，诸葛亮派卫尉陈震前往祝贺 [39]。

陈震到武昌后，与孙权登坛盟誓，交分天下：以徐、豫、幽、青四州属吴，并、凉、冀、兖四州属蜀，而司州之土地，双方以函谷关为界。这些都是曹魏辖地，所谓“交分”，不过只是一种仪式而已，是蜀汉、东吴互相承认二帝并存，否认、排斥第三帝（魏）的思想反映。它也是正统意识、大一统观念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此后，蜀汉、东吴都任命了一些刺史，来“遥领”这些辖州 [40]。

四、平定“南中”与民族政策

“南中”是一个很大的地理区域，包括今四川南部和云南、贵州两省。南中是民族杂居地区，历秦、西汉，渐得开发。许多移民进入了土著民族一般不居住或很少居住的平坝地区。到东汉后后期，许多移民已“夷化”。在这些“夷化”的汉民中，逐渐产生了一批“大姓”，又称“夷帅”、“叟帅”。他们往往手握重兵，不仅控制着一方“夷化”的汉民，还能调动附近的少数民族，是一批兼具汉人、少数民族统治方法的军事奴隶主。

刘备取蜀初期，曾努力向南中地区拓展，并控制了今云南、贵州的许多地区，近年在贵州习水发现的“章武三年”崖墓题刻证明了这一点 [41]。

刘备一死，越嶲地区（大致相当于今四川西昌地区、攀枝花市、云南丽江、永胜等金沙江以北地区）的“叟帅”高定首先起兵，攻夺郡城，杀郡将军焦璜，举郡称王叛乱。



图5-15 西昌出土延熙十六年砖

紧接着，益州郡（今云南东北部）的大姓雍闿也借故杀了益州太守正昂，政府即另行委派蜀郡人张裔为益州太守。雍闿假借当地少数民族巫师之口说：“张裔府君如瓠壶（葫芦），外虽泽（光滑）而内实粗，杀之不可，缚与吴。”于是捉张裔送与东吴，以为投靠之资。东吴即遥用雍闿为永昌郡太守，又派遣刘璋之子刘闯为益州刺史。牂柯郡郡丞、朱提人朱褒领太守职后，任意胡为。诸葛亮派遣越雋太守龚禄住在安上县（今四川屏山县西新市镇），遥领越雋事务。诸葛亮派州部从史常颀巡察到越雋，用都护李严的书晓谕雍闿。雍闿回答说：“愚闻天无二日，土无二主。今天下派分，正朔有三，远人惶惑，不知所归。”公开表示了叛蜀附吴的决心。常颀巡行到牂柯，收捉郡主簿考讯奸情，朱褒竟杀掉常颀，公开叛乱。益州郡少数民族本不愿跟从雍闿闹事，雍闿派建宁（今云南曲靖）大姓孟获去煽动诸

族。孟获对他们说：官府要你们交纳胸前全是黑毛的乌狗三百头、玛瑙三斗、柞木长三丈（最高只能长二丈）的三千棵，你们能得到这些东西吗？这些当然没法搞到，大家只好加入了反蜀汉的行列 [42]。南中地区除了朱提郡和永昌郡部分地区，大部分地区都卷入了这场叛乱。南中诸郡致叛的因素很多，有外来势力与土著豪族的矛盾，有传统的民族偏见和隔阂，还有蜀、吴二国对这个地区的争夺。南中一些大姓叛蜀附吴，反映出当时蜀汉民族政策的一些失误。

这场叛乱不仅威胁着蜀汉的后庭，使蜀汉不能抽兵北伐东征，也大大减少了蜀汉政府的财力、兵源。待与东吴的关系有了一定好转，国内的战争创伤得到一定医治，平定南中之事便提到了议事日程之上。

建兴三年（225）三月，诸葛亮率大军南伐。出发时，蜀汉官吏出城相送。参军马谡送军数十里，途中对诸葛亮说：“南中之人恃其险阻遥远，久已不服王朝，虽今日破之，明日会复叛；现在您正筹划以倾国之兵北伐中原以讨强贼，到那时，南中人知道官府兵势内虚，其叛乱也很迅速。若殄尽遗类，完全消灭以除后患，这既非仁者之情，且又不可短期完成也。夫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愿您征服南中的人心而已。”这个建议符合“南抚夷越”的既定政策，故诸葛亮采纳了此建议，以“攻心”为这次战略的指导思想 [43]。

蜀汉大军兵分三路而进：

诸葛亮亲率一军从西路进攻，从成都到安上，然后由水路入越雋；

另派巴西阆中人牂柯太守马忠率一军从东路进攻牂柯，由成都至江阳（今泸州）入今贵州境；

派建宁俞元（今云南澄江人）、庾降都督李恢率一军，由成都至

焚道（今四川宜宾），至平夷（今贵州毕节），至建宁（今云南曲靖）。

高定的部曲、联军分散驻于旄牛（今汉源）、定笮（今盐源）、卑水（今宁南）一线，多筑营垒以图固守。

诸葛亮本欲高定军众集合后，再大举进攻，一网打尽，因此驻军于卑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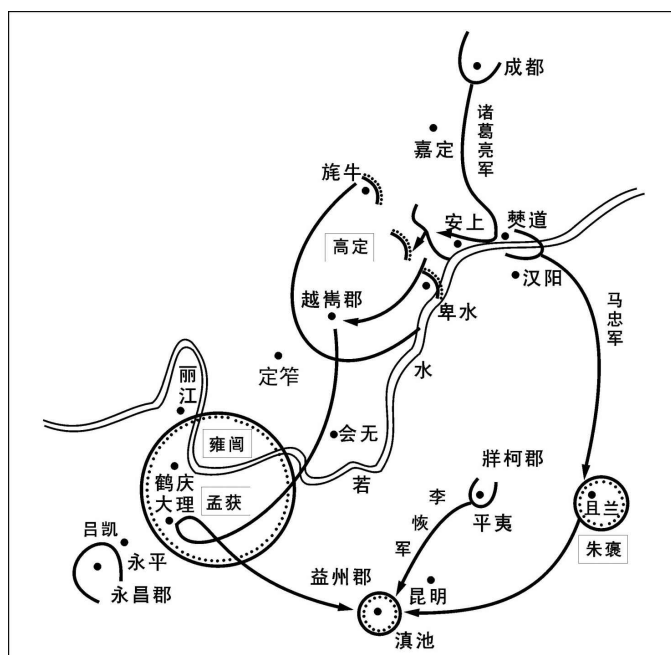


图5-16 诸葛亮南征简图

这时，雍闿率孟获等部从滇东赶来支持高定。不料两军一合即起内讧，高定的部曲竟杀了前来支持的雍闿及其士庶若干。孟获代理雍闿之位。

诸葛亮趁敌内乱之机猛攻高定部，高部抵挡不住，弃邛都（今西昌）而逃，其妻等被俘。高定逃出后，复纠集2000余人，杀人盟誓，欲求与蜀汉军决一死战 [44] 。



图5-17 云南保山王延熙十六年墓
砖

蜀汉军大败高定部，斩高定。此时，马忠军也攻破了牂柯郡。李恢军打到昆明（滇东黔西之间，非今昆明市）后，当地诸县土著互相纠合，以数倍之众围攻李恢军。当时李恢孤军深入，与诸葛亮失去了联系，形势危急。李恢急中生智，对敌军喊道：“官军粮尽，欲规退还，吾中间久斥乡里，乃今得旋，不能复北，欲还与汝等同计谋，故以诚相告。”土著人听信这位同乡的谎话，围守怠缓。李恢抓紧战机，率军突击，大破敌军，追奔逐北，南边一直打到盘江，东边与牂柯马忠军相接，西北边与诸葛亮声势相连。在西路战线上，诸葛亮又挫败孟获。孟获率部南逃入益州郡。诸葛亮紧追不放。五月，在弄栋（今姚安）城北渡泸水（金沙江），进入益州郡地。

关于诸葛亮渡泸水处，主要有两种说法。东渡说认为是从会无县（今会理）东向渡泸，至堂狼县（今会泽、巧家）^[45]；西渡说认为是由三绛（今黎溪）渡泸水至蜻蛉（今大姚），入益州弄栋县（今云

南姚安) [46]。

蜀军渡泸后，在弄栋县一带与孟获交锋，大败其部众，生擒孟获。诸葛亮了解到孟获“为夷汉所服”，在土著民族和汉移民后裔中都具有一定威信，决心征服其心，让他参观了军营。

孟获观后不服，诸葛亮马上将其释放。再战，又将其生擒。七纵七擒后，诸葛亮还准备释放孟获，让其再战。孟获自己不愿再走，向诸葛亮表示“南人不复反矣”。诸葛亮遂率军打到滇池。到这年秋季，南中叛乱被完全平息，大军绕道滇东班师，沿途降服若干小股叛乱势力，十一月回到汉阳（今贵州威宁一带），十二月抵达成都 [47]。此次战役，把军事武力与攻心安抚有机地统一于一体，进展神速。

南中平叛之胜利，除蜀汉上下一心，将士奋战等因素外，也有历史的、经济的、文化的多种原因。首先，南中地区与巴蜀内地同属一个大经济区，同在古“西南夷”文化系统范围内，两大区域之间本有极密切的内在联系。其次，是秦汉以来持续开发西南的结果。如移民、交通建设（秦修的“五尺道”这次便是行军路线之一）、对少数民族的各种教化等，都有漫长的历史基础。战争的性质是蜀汉内部中央与地方、统一与分裂的战争，是蜀汉政府在本国领土上平息叛乱、捍卫统一的战争。它保卫了历史上开发西南民族地区的成果，也进一步促进了西南地区的开发。

南中平定后，诸葛亮妥善处理了善后事宜，包括以下几条：

第一，吸取西汉“众建诸侯分其力”的经验，把南中大郡分割为小郡。首先是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割建宁、永昌、越雋三郡。另置云南郡。《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说：“分建宁、越雋置云南郡。”《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说：“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建宁、永昌郡为云南郡，又分建宁、牂牁为兴古郡。十二月，亮还成都。”云南郡辖县有遂久

（原属越雋）、姑夏（原属越雋）、蜻蛉（原属越雋）、云南（原属永昌）、叶榆（原属永昌）、邪龙（原属永昌）、弄栋（原属建宁）。又分割建宁、牂柯置兴古郡。滇南、黔南一带，民族势力犹强，从西汉以来便时叛时服，新置二郡以加强统治。建宁郡是雍闿、孟获的老巢，这次叛乱的中心，分割最细，朱提郡未卷入这次叛乱，未分割。

第二，大量起用土著大姓。史载诸葛亮平定南中后，“皆即其渠率而用之”，即用当地土著大姓和民族酋首为官。有人劝谏，反对这样做，诸葛亮就分析道：如果留外地人在南中当官，则必须留下大量军队，粮草供应困难，这是一不便；当地民族这次战败，其父兄死伤，留下外地人而不留下军队，必成祸害，这是二不便；又当地民族本常有废杀君长酋首之举，留下外地人当官，他们也终不会相信，这是三不便。并说他这样做的目的是欲图不留军队，不运粮草，而达到纲纪粗定，夷、汉粗安的目的。



图5-18 被南中民族称为“诸葛鼓”的铜鼓侧面



图5-19 “诸葛鼓”鼓面

当然，并非所有在南中为官的都是南中土著，也有一些外地人，但这些外地人又多以巴蜀籍为主。用民族首领和土著大姓为地方官的政策，不仅在南中地区执行，在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曾执行。

第三，征调南中兵壮入蜀。南中民族当时几乎无正规的军队，平

时生产，战时打仗，是每个男子的责任。蜀汉政府征调滇池等地的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入蜀，以其青壮为军队，组成骑兵五部，号称“飞军”。据载，王平任参军时，曾“统五部”^[48]，即为该军首领。朱提大姓孟琰（即孟炎），也曾率领南中部曲万余家入蜀，参加诸葛亮北伐之役。孟琰官至虎步监，辅汉将军。蜀汉时期，还抽调过五溪蛮、賨人、叟人青壮组成军队。《后出师表》说：“賨、叟、青羌……此数十年之内所纠合四方之精锐。”调移少数民族兵壮为政府所用，可谓一举两得，一是削减了民族、边远地区的土著势力，二是增强了政府军队的战斗力，补充了兵源。

第四，鼓励大姓役属少数民族。南中大姓是“夷化”的汉人豪族。这次叛乱，以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为骨干；平定叛乱，也以其中一部分人为骨干。现在蜀汉政府要统治南中，还要依靠他们。诸葛亮把少数民族中一些较“羸弱”的部族分配给焦、雍、娄、爨、孟、量、毛、李等大姓为部曲。一些民族不愿宾服大姓富豪，蜀汉政府就劝这些大姓用金银财帛“聘策”，规定部曲多者可世袭为官。当时许多大姓、官吏都拥有大量夷、汉部曲。如在昭通后海子发现的东晋霍承嗣墓壁画中，便有夷、汉部曲侍卫墓主^[49]。该政策可鼓励大姓建设边区，他们受爵为官后，也就转变为政府可以利用的力量。

第五，作“图谱”等，从思想意识方面加强教育、统治。

第六，发展生产和征收赋税。蜀汉政府注意在南中发展农业，土著民族中至今传说诸葛亮教其务农、种谷。《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说：南中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过去，秦汉政府开发边区时，多贵义贱利；蜀汉开发南中，诸葛亮等追求的目标却较现实、灵活，与秦汉政府有明显的不同。

第七，加强武力控制。南征前，已置庾降都督，掌南中军政。平定后，又加强了该机构。先后任过都督的有邓方、李恢、张翼、马忠、张表、阎宇、霍弋、杨戏等，另设有副贰、护军等职。都督府掌

握有一支部队。平乱军刚回蜀，便出现“南夷复叛，杀害守将”，蜀汉政府派李恢再往“锄尽恶类，徙其豪帅于成都”。建兴十一年（233），南中豪族刘胄反，扰乱诸郡，都督张翼镇不住，另派马忠替之。大军很快平叛，斩刘胄。诸葛亮之后，也时有战事。如霍弋领永昌太守时，以偏军攻打“数为寇害”的永昌叛乱部落 [50]。

五、诸葛亮的北伐

诸葛亮执政后，蜀汉一切方针都围绕北伐展开。东联孙吴，平定南中皆为了北伐。北伐之前，诸葛亮还曾移民汉中，建设前沿阵地。《华阳国志·巴志》说涪陵郡“汉时赤甲军常取其民，蜀丞相亮亦发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即为其一。建兴五年（227），诸葛亮上《出师表》于后主刘禅。其辞略曰：

先帝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卫之臣不懈于内，忠志之士忘身于外者，盖追先帝之殊遇，欲报之于陛下也……先帝知臣谨慎，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来，夙夜忧叹，恐托付不效，以伤先帝之明，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驽钝，攘除奸凶，兴复汉室，还于旧都。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于陛下之职分也……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今当远离，临表涕零，不知所言 [51]。



图5-20 前出师表

诸葛亮北伐中原的最终目的，就是“光复汉室，还于旧都”。三月，诸葛亮率军从成都出发，到达汉中。他先在汉中练兵约一年，达到“戎阵整齐，进退如风，止如山”的境地后，方才举兵北向。

当时，曹魏都洛阳，曹丕（魏文帝）已死，太子曹叡（魏明帝）继位不久。曹叡获悉蜀军临境的消息后，就制定了“分命大将据诸要险，威足以震慑强寇，镇静疆场，将士虎睡，百姓无事”的战略防御方针 [52]。但因魏蜀间多年无战，平时准备不够，一闻说蜀军骤至，下面也多有动乱。南安（治甘肃陇西）、天水（治天水甘谷）、安定（治甘肃济川）三郡当即降蜀。曹叡忙西赴长安督战，以曹真督关右诸军，率主力驻扎在斜谷北口的郿县一带（这表明曹军中了诸葛亮声东击西的圈套），全面指挥这次战役，令张郃率5万军马西守陇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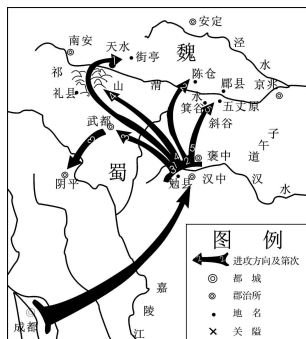


图5-21 诸葛亮五次北伐路线简图

蜀军先扬言要由斜谷道攻取郿县（今陕西眉县），并使赵云、邓芝率一军据箕谷（今陕西褒城西北）为疑军，诸葛亮率主力西攻祁山，先围后攻，大胜。赵云军在箕谷时，曹真以主力相拒，赵云等以少敌多，以弱敌强，牵制了曹军的主力部队。作战时，赵云身先士卒。

诸葛亮此行的一个重要收获便是收降了姜维。姜维，字伯约，天水冀人，少孤，与母居，好郑氏学，仕郡上计掾，州辟为从事。其父昔为郡功曹，值羌戎叛乱，身卫郡将，没于战场，赐维官中郎，参本郡军事。蜀军进攻祁山时，天水太守马遵正好带着几名官吏外出考察，姜维也是随行人员之一。太守闻蜀军突至，而所辖诸县纷纷降蜀，他怀疑姜维等也有异心。《三国志》卷44《蜀书·姜维传》注引《魏略》说：“时维谓遵曰：‘明府当还冀。’遵谓维等曰：‘卿诸人回复信，皆贼也。’各自行。”他对自己的属下不敢相信，单身一人，连夜悄悄向上邽逃去。姜维等发觉后，连忙追去，可赶到上邽城下，城门却闭而不纳。姜维等只好相率回到冀城，冀城亦闭门不许姜维等进入。城外百姓见维等大喜，便推举姜维为首领，让他带着大家去拜见诸葛亮。在这种情况下，姜维只好率众百姓等投向蜀军。

诸葛亮命参军马谡领一军为先锋，驻守街亭，将军高详屯兵列柳城，在街亭与张郃相战。马谡违反诸葛亮节度，举动失宜，仅十余日便大败。魏将郭淮亦攻下列柳城。街亭丢失，蜀军失去前进的据点，只好退还汉中。第一次北伐就这样失败了。

马谡失街亭后，曹军并未抓住有利机会反攻。第一天，张郃眼见蜀军退去，不敢相信胜利来得这么快，不敢急攻王平，怕有埋伏。第二天，张郃眼见诸葛亮率军“徐行”而退，亦不敢追击。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又上书自贬三等，以右将军身份行丞相之职。

建兴六年（228），魏军三路攻吴（曹休攻皖城、司马懿攻江陵、贾逵攻东关），又抽调关中军队东去，关中空虚。诸葛亮认为时

机又到，再次率大军顺嘉陵道，出大散关，围攻陈仓（今陕西宝鸡）。这一次，蜀军走的是当年高祖刘邦由汉中出定三秦的老路。但当年刘邦是“暗度陈仓”，奇兵轻袭无备之敌。现在魏军大将曹真在半年前就料到诸葛亮会二次北伐，必攻陈仓，早命将军郝昭、王双屯兵严守陈仓，大治其城，充分做好了各种准备 [53]。蜀军围攻20多日，不下，一方面粮草快尽，一方面听说曹魏援军已到，便撤回汉中。魏将王双率众追赶，被斩杀 [54]。



图5-22 木牛流马

建兴七年（229），诸葛亮第三次北伐。蜀军西向，取魏武都、阴平二郡，诸葛亮复为丞相。

建兴八年（230），魏大司马曹真认为：蜀连出侵边境，宜伐之，数道并出，可大克也。八月出兵。张郃军顺子午道而南，司马懿溯汉水而上，曹真从斜谷道南下，另一军从武威东插。当时正赶上霖雨30余日，栈道断绝，再加上诸葛亮在城固、赤阪一带集兵守险，摆出一副欲全歼来敌之势，曹军无功而返 [55]。

建兴九年（231），诸葛亮第五次出兵，这次又出祁山。他围住祁山后，派使去请鲜卑部落的首领柯比能出兵助战。柯比能部当即出兵响应，打到北地石城。魏大司马曹真急出病来，时逢司马懿从荆州

前线入朝，魏明帝曹叡便叫他屯兵长安，督西线诸军。



图5-23 三国时期的扎马钉

司马懿留4000兵守上邽（今甘肃天水市），余军全部前往救祁山。诸葛亮率军直赴上邽，甚至在其城郊大肆割麦。司马懿却敛兵自守，始终不与蜀军交战。诸葛亮转向他攻，司马懿又跟至卤城（今天水与甘谷县之间），一到便登山掘营，不与蜀战。魏军内部有人公开对司马懿说：“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诸将又一齐请战，司马懿才命张郃等出战。但一交战便大败。蜀军获首级3000颗，铠甲5000领，角弩3100张。司马懿退保山营，怎么也不肯出战了。

在这次北伐中，诸葛亮还发明了“木牛流马”，用于运粮草等，省了许多人力；但战线太长，道路遥远而崎岖，仍因粮草供应不济而于五月退兵。张郃勒兵追至木门（今甘肃天水市西南90里），被蜀军射杀 [56] 。

建兴十年（232）诸葛亮休士劝农，大量制造木牛流马，普遍教兵讲武，准备大举进攻。十一年（233），鉴于以往的教训，遣诸军运粮储于斜谷口，又修建斜谷邸阁（朝廷直属大型粮仓）。

建兴十二年（234）春二月，诸葛亮第六次出兵。这次大军从斜谷道出。蜀军攻占了武功五丈原（今陕西岐山县南40里），与司马懿隔渭水相对垒。这次出兵，蜀汉事先与东吴约好，从东、西两线同时

北伐。二月，蜀汉出兵后，东吴仍迟迟不发兵。迄至五月，孙权才遣陆逊、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今湖北汉口），进攻襄阳，命孙韶、张承等向广陵、淮阳进攻，孙权自己则率大军围攻合肥新城。对此，魏明帝曹叡的策略是先挫败东吴。他亲统水军东征，同时给西守的司马懿加兵，并告诫他要坚守不战，以待东线战局变化和蜀军粮尽之时。东吴此次出兵，本想渔利，当孙权得知魏主亲统大军增援，蜀军又西线受阻的消息后，即令全线撤兵。在西线战场，司马懿统有22万大军，为蜀军的两倍，却一直坚避不战。蜀军曾送去一套女装，欲羞辱、激怒他出兵。司马懿却能从容接受。蜀军鉴于以往教训，分兵屯田，打算久驻。可就在这年八月，诸葛亮突患急病，骤卒于前线，时年54岁。这突变给蜀汉朝廷以猝击。蜀军当即下令退兵汉中。

表5-1 诸葛亮五次北伐简表

时 间	主要经过
建兴五年至六年（227~228）	出祁山，先锋马谡在街亭大败。诸葛亮迁西县千余家还汉中，斩马谡，自贬三等。
建兴六年（228）冬	出散关，围陈仓，粮尽而退。斩魏追将王双。
建兴七年（229）	出兵武都、阴平二郡，胜。
建兴九年（231）	再出祁山，粮尽退，斩魏将张郃。
建兴十二年（234）	以大军出斜谷，据五丈原，分兵屯田。八月，诸葛亮病死，军退。

诸葛亮与魏军六次交战，都是以汉中为基地在外线进行的。其中五次是主动北伐，一次是防御。五次北伐中，两出祁山（六出祁山是小说家的泛指），其余几次路线每有变动。五次北伐，虽都取得一些局部胜利，但于全局关系不大。

对诸葛亮的北伐，历史上颇有歧见。或视诸葛亮北伐为全败。若从“兴复汉室”的最终目的看，确实没达到。但从具体战役看，还不能说全败。首先，在长达七八年的战争中，蜀军基本掌握着主动权，魏军则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其次，在战争中屡挫双倍于己的魏军，退返亦能泰然班师，军队无大损。再次，每次进攻皆摆战场于敌国领土，不曾丢失半寸国土，还夺回原属魏国的武都、阴平二郡。在人力

物力上，蜀确实损失很大，但同时也消耗掉了魏国更多的人力物力。故可视这五次北伐为平局。

在当时，蜀汉国小势弱的情况下，诸葛亮不闭关守险，保境安内，反而连年劳师北伐，多遭非议。事实上，诸葛亮立志兴复汉室，不北伐则不能实现这一目标。蜀汉国小势弱，不主动进攻，则难保不被曹魏侵吞。更何况国小势弱，也不乏主动攻伐成功的先例。如：商汤最初的根据地不过70里，周文王最初不过百里之地，都以征伐兼并了天下；管仲以一诸侯称霸天下，乐毅以一燕国攻齐70余城。诸葛亮每自比乐毅、管仲，这些典范当然会成为鞭策动力。再加之东面还有孙吴，至少可牵制曹魏一定兵力。故从战略上看，蜀军北伐也是积极进取的一策。历史上对诸葛亮率主力出祁山而不以奇兵首出子午谷之举，也有争议。临出兵前，诸葛亮曾召大将等计议。魏延建议道：听说长安镇守大将夏侯楙年少，是魏主的女婿，胆怯而无谋略。现在请给我精兵5000，运粮食的人马5000，让我直接从褒中杀出，顺秦岭东行，到子午道转北，不用十日便可打到长安。夏侯楙听说我骤然而至，必定乘船逃走。长安中唯有御史、京兆太守之类，横门邸阁（粮仓）和闲散于民间的粮食谷物足够我军食用。曹魏若从东边合聚队伍赶来，尚需20多天。在这些时间里您足可率军队从斜谷赶来。这样，一举便可平定咸阳以西之地。但诸葛亮认为这样很冒险，西出陇右却安全而无后顾之忧，便没有采用魏延计 [57]。

诸葛亮、魏延谁对谁误？这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诸葛亮的最终目标是要“北定中原”，并非争夺一城一地。他兵出祁山，意在由陇而秦，居高临下。诸葛亮兵出祁山，赵云、邓芝又在箕谷布军，远张两翼，诱敌深入，意在一举歼灭曹魏在陇秦的主力。这样，攻占陇秦之地就无后顾之忧，那时再整体推进，稳打稳进。

魏延之计，应从两方面看。一方面，在战术上，奇兵袭敌，一要时速，二要势猛。按魏延之计，蜀军顺秦岭向东，沿子午道（1040里）而北，欲十日赶到长安，每日需强行百里之上，犯兵法之忌。沿

途险峻，一夫当关万夫难开，若一遇敌阻，则很难顺利前进，一遇敌袭则可能全军崩溃。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蜀军若不在10日内赶赴长安城下，则曹魏防守已充分，附近援兵可调，若10日内赶到则军士已疲。疲惫的5000人马很难成功地袭击长安这样的重城。再者，蜀军以5000人孤军深入，就算成功地占领了长安，而魏主力犹存，蜀军难免处于四面受敌的境地。必须承认，魏延的建议确实相当危险。另一方面，蜀国以小国攻大国，在魏国没有特大天灾人祸的背景下，不冒险出奇兵则不可能取胜。从这个角度看，魏延的建议又非常可取，甚至是唯一取胜之道，即使有极大风险，也颇值得一试。

六、诸葛亮与李严的权争

在诸葛亮治蜀的全过程中，在政治上几乎是没有任何级别的手可敌。他与李严的矛盾，也是蜀汉朝廷中的大事。

李严（后改名李平），字正方，南阳人，年轻时为郡吏，荆州牧刘表曾多次任他担任郡县官吏，以才干著称。建安十三年（208），曹操攻占荆州时，李严当时任秭归县令，便西诣蜀，刘璋用为成都县令，有能名。建安十八年（213），任严为护军，拒刘备于绵竹。李严率众降刘备，刘备拜严为裨将军。成都既定，任严为犍为太守、兴业将军。从这个任命看，当时刘备对李严并不太重视，给一个太守，只是对他降自己以来功绩的正常反应。李严只把这看成一个平台，他要利用这个平台大干一番。首先着手对西蜀大型水利工程“六水门”大加整修，甚得朝野上下好评。通过这一工程，显示出了他不同于一般郡守的卓越行政能力。建安二十三年（218），土著豪族马秦、高胜等起事于郾，合聚部伍数万人，打到资中县。当时刘备正在汉中，形势危急。李严并不向朝廷要求另外调兵，仅率郡属军士5000人讨之，斩秦、胜等，其部众枝党，又被李严打得星散逃避。战后，李严在郾、资中等地全部恢复了“民籍”，将过去由豪族直接控制的大量百

姓，建立起了由政府控制的、向政府交租纳粮、服役的户口之籍。从根本上夺走了或者说抑制了土著豪族的土壤。又越雋土著民族高定遣军围新道县，严驰往赴救，贼皆破走。经此二战后，刘备发现李严能文能武，视李严为能臣，下令加李严为辅汉将军，仍兼任犍为太守。

作为一个降臣，能力卓越远远不够，还得表现出对新主子的忠心。李严在刘备称帝的节骨眼上做了两件事。一是在刘备即位前，在武阳炮制了“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事件，此后又遍邀蜀国官员800人，上表恳请刘备称帝。刘备称帝后，李严为宣传刘备的“天命”，又在该地建庙、刻碑，大扬其名。二是请刘备到犍为“籍田”。这些都得到了刘备的欢心。当时刘备急于东伐，不得不把后方交与诸葛亮，来不及提拔李严。

章武二年（222），刘备病重时，便诏令李严到永安宫，拜为尚书令，直接留在身边，管理大小政事。刘备给他这个职务，实际上已经宣布他的地位仅次于诸葛亮，已含有要他与诸葛亮分权之味了。次年，刘备病危时，让李严与诸葛亮同受遗诏辅少主，又任李严为中都护，统内外军事，留镇永安。刘备视李严为与诸葛亮搞平衡的代表。

建兴元年（223），李严先后封都乡侯，假节，加光禄勋。这一时期，他实际负责以江州为中心的蜀汉东部的军政事务。

诸葛亮率军南征时，后方政事并未直接交李严。此后，诸葛亮出军汉中时，蜀中政事交蒋琬负责，李严仍镇守江州。诸葛亮的这一任命，与刘备临终前的意图有出入。

李严大失所望，又莫奈何，曾在与孟达信中说：“吾与孔明俱受寄托，忧深责重，思得良伴。”看来是想掩盖自己。诸葛亮也在给孟达的信中说：“部分如流，趋舍罔滞，正方性也。”诸葛亮以大局为重，也在一些部下前说李严的好话。

李严见诸葛亮大权在握，又想出一计，欲重演当年刘备称帝前后

的把戏，便主动写信给诸葛亮，劝其像曹操、司马懿那样受九锡，晋爵称王。

这正好给了诸葛亮一个教训他的机会！诸葛亮接书后，义正词严地批道：“吾与足下相知久矣，可不复相解。足下方悔以光国，戒之以勿拘之道，是以未得默已。吾本东方下士，误用于先帝，位极人臣，禄赐百亿，今讨贼未效，知己未答，而方宠齐、晋，坐自贵大，非其义也。若灭魏斩睿，帝还故居，与诸子并升，虽十命可受，况于九邪。”^[58]

诸葛亮大义凛然，李严开始寻机回招。诸葛亮在伐魏前，调李严所辖2万军队镇守汉中。李严要求从益州东部分割五郡，新设江州，让他当江州刺史。《华阳国志》卷1《巴志》说：

刘先主初以江夏费瓘为太守，领江州都督。后都护李严更城大城，周回十六里。欲穿城后山，自汶江通水入巴江，使城为州。求以五都置巴州。丞相诸葛亮不许。亮将北征，召严汉中，故穿山不逮。然造苍龙、白虎门，别郡县仓皆有城。严子丰代为都督。丰解后，梓潼李福为都督。

此前，江州城仍基本沿用秦城，较小。李严上任后，即大修江州城。这在当时是一个极大的工程，且未得到朝廷的支持，民怨甚大。与此同时，他又提出从益州中割出五郡，另置巴州。当时诸葛亮兼益州刺史，李严应该知道，诸葛亮不可能答应此事，其真正目的是在提醒他应为“副”的身份。诸葛亮拒绝了他，鉴于当时南征北伐的大局，仍坚持“冷处理”的策略。结果，诸葛亮欲调李严属下军队去汉中之事，未能执行。

建兴七年（229），陈震出使东吴之前，向诸葛亮汇报李严的巧诈和早年为官劣迹。经过对李严的冷处理阶段后，诸葛亮认为朝下一阶段转化的机会已经成熟。《三国志》卷39《蜀书·陈震传》说：诸葛

亮与长史蒋琬、侍中董允书曰：“孝起（陈震）前临至吴，为吾说：正方腹中有鳞甲，乡党以为不可近。吾以为：鳞甲者，但不当犯之耳，不图复有苏、张之事，出于不意。可使孝起知之。”正方，即李严字。这表明，当时诸葛亮已准备将他与李严间的矛盾公开化。

建兴八年（230），曹军欲攻蜀，诸葛亮再次要李严带2万军队到汉中坐镇，李严又讨价还价，说起“司马懿等开府辟召”之事，诸葛亮一方面以大局为重，另一方面也是为将李严调离他经营多处的老窝，驱虎下山，便上表后主，任李严子李丰为江州都督督军，接替李严调走后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若仍不执行调令，矛盾便公开化了，而当时李严还没有这个力量。他不得不执行调动命令。李严在这时改名为李平。

建兴九年（231）春，诸葛亮率军出祁山，令李严负责军粮等运输事务。秋夏之际，值天霖雨，运粮不继。李严派参军狐忠、督军成藩喻指，说是后主命退军，让诸葛亮即刻退还。诸葛亮本因粮尽，正打算退兵，便承命退军。李严见大军退回，又故作惊诧，说“军粮饶足，何以便归”？试图推卸自己不办军粮之责，同时还试图攻击诸葛亮擅自退军之愆；与此同时，他还向后主上表说：“军伪退，欲以诱贼与战”。

诸葛亮回到朝廷，将李严前后手笔书疏本末等全拿出来，责问李严。李严辞穷情竭，承认罪过。于是，诸葛亮上表曰：“自先帝崩后，平所在治家，尚为小惠，安身求名，无忧国之事。臣当北出，欲得平兵以镇汉中，平穷难纵横，无有来意，而求以五郡为巴州刺史。去年臣欲西征，欲令平主督汉中，平说司马懿等开府辟召。臣知平鄙情，欲因行之际逼臣取利也，是以表平子丰督主江州，隆崇其遇，以取一时之务。平至之日，都委诸事，群臣上下皆怪臣待平之厚也。正以大事未定，汉室倾危，伐平之短，莫若褒之。然谓平情在于荣利而已，不意平心颠倒乃尔。若事稽留，将致祸败，是臣不敏，言多增咎。”

诸葛亮又与众将共同签名弹劾李严说：“平为大臣，受恩过量，不思忠报，横造无端，危耻不办，迷罔上下，论狱弃科，导人为奸，情狭志狂，若无天地。自度奸露，嫌心遂生，闻军临至，西向托疾还沮、漳，军临至沮，复还江阳，平参军狐忠勤谏乃止。今篡贼未灭，社稷多难，国事惟和，可以克捷，不可苞含，以危大业。”于是，废李严为民，徙梓潼郡。

诸葛亮又与平子丰教曰：“吾与君父子戮力以奖汉室，此神明所闻，非但人知之也。表都护典汉中，委君于东关者，不与人议也。谓至心感动，终始可保，何图中乖乎。昔楚卿屡绌，亦乃克复，思道则福，应自然之数也。愿宽慰都护，勤追前阙。今虽解任，形业失故，奴婢宾客百数十人，君以中郎参军居府，方之气类，犹为上家。若都护思负一意，君与公琰推心从事者，否可复通，逝可复还也。详思斯戒，明吾用心，临书长叹，涕泣而已。”

建兴十二年（234），李严在梓潼听到诸葛亮死讯后，知道自己彻底没希望了，发病死。原来，李严被迁后，还寄希望诸葛亮有一天会给他一个改过的机会。这事只有诸葛亮能做，而他的后继者断不会为之！现在诸葛亮已去，自己的现状也永远不会改变了！《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载杨戏对李严的评价是：“正方受遗，豫闻后纲，不陈不佞，造此异端，斥逐当时，任业以丧。”^[59]

比较诸葛、李二人，其区别是：诸葛亮是有远大理想（恢复汉室）、有高尚情操的政治家，李严虽有较强的行政能力，但只是特善于迎奉、不择手段追求私欲的政客。

七、诸葛亮治蜀的楷模力量



图5-24 诸葛亮像碑拓

在我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诸葛亮廉政律己、“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大形象特别引人注目。首先，他为我国传统文化中儒家文化与兵家文化相结合的杰出典范。汉武帝“独尊儒术”后，经300余年的教化倡导，忠君思想在诸葛亮身上得到了完美的体现。在诸葛亮的思想体系中，虽有很多法家、兵家、阴阳家等成分，但最基本的、指导他一生行动指南的还是儒家忠君思想。诸葛亮的忠君观念首先表现在他的择主上。他隐居隆中时，好为梁父吟，以管仲、乐毅自许。诸葛亮虽在隆中躬耕，却尽晓天下大事，他在寻找可以使自己施展抱负的主子，而这个人一定要姓刘。荆州刘表、益州刘璋，二人虽为皇室后裔，却难成大器。他早注意到了刘备的存在。他让刘备三顾才相见，是想试试他的诚心。当刘备表现出了诚意，诸葛亮即以三分天下大计指点刘备。刘备托孤时，对诸葛亮说：“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他看到了当时曹操彻底架空皇帝，即使自己不称帝，也为儿子称帝做好了准备。诸葛亮只要稍有此心，便可能架空、取代后主。诸葛亮见刘备如此说，便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后来的事实说明，他确实说到做到了。诸葛亮执政后，视克复中原为己任，经年用兵不断，虽屡次挫败，仍矢志不渝。他之所以坚定不移地追求兴复汉室，根本原因仍在于他的儒家忠

君观念 [60]。

将诸葛亮与刘备相比较，诸葛亮的理想成分更重，刘备则更现实。倘若刘备在世，肯定不会“六出祁山”。再拿诸葛亮与东吴君臣相比，也能显现其忠心。东吴君臣，虽国势远强过蜀汉，又据有荆州要地，却随遇而安，全无克复中原之念。

诸葛亮儒家观念，还表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他生活俭朴，无声色犬马之好，为官廉洁，靠俸禄为生，不经营别的产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自报家产的丞相！他给后主刘禅上的表中曾介绍自己的家产说：“臣初奉先帝，资仰于官，不自治生。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这个材料应该说是可信的。诸葛亮在《又与李严书》中曾说：“吾受赐八十万斛，今蓄财无余，妾无副服。”可互为佐证。从他自报家产的情况看，在当时蜀中仅相当于一个一般的小地主。与当时蜀中的豪族相比，诸葛亮的家产和日常生活，只能说是勉强可以过日子，连“富足”二字都说不上。再与当时的一些丞相比，差别更大。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封魏王，以魏国为封地，在魏国置丞相已下群卿百僚，皆如汉初诸侯王之制，整个魏国的收入全归曹操私人所有。曹爽一度控制魏国后，饮食、衣服、车乘都模拟皇帝规格，取明帝后宫才人等为私人伎乐。司马懿在发动“高平陵政变”之前，虽赋闲在家，仍有财力养“死士”3000人，控制魏国朝纲后，为晋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跸，乘金根车、六马，备五时副车，置旄头云罕，乐舞八佾，设钟虞宫县。与他们相比，诸葛亮的这点家产还不如一个小吏。即使是与他手下的许多官吏相比，他家里也算很穷。如李严，即使在免职为庶人后，家里仍有奴婢宾客百数十人，仍过着上等人的生活。诸葛亮的人生观，体现在他的整个道德情操上。

怎样对待自己葬事，也是看一个人的试金石。三国是我国历史上

的第一个薄葬期，墓葬规模和随葬品远不及汉代，但同样有等级和贫富差异。诸葛亮临死，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殓以时服，不须器物 [61]。如果我们与当时的一些墓葬相比较，便能看得出诸葛亮的清廉。1984年在马鞍山市发掘了朱然墓，该墓墓室外侧总长8.7米，宽3.54米，砖上模印篆文吉语“富且贵，至万世”、“富贵万世”等，墓内共出土青瓷器、漆木器、铜器、陶器等文物140多件和6000多枚铜钱，根据其中木刺和谒上的文字记载，推断出此墓为朱然墓。朱然只是东吴的一名将军，其墓葬规模和随葬器物，都远远超过了诸葛亮。在西蜀，近年发掘了不少东汉晚期至蜀汉时期的一般百姓、家族墓葬，一般都有些陶、铜、漆器随葬品。诸葛亮的墓，从规模上看，只相当于一般百姓的墓，而随葬器物则少于一般百姓。

怎样教子，也是观察一个人的重要标志之一。诸葛亮在《诫子书》中讲：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淫慢则不能励精，险躁则不能治性。年与时驰，意与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穷庐，将复何及！这里提出的“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早已成为千古名言。“俭以养德”，认为俭是修身养性、道德品质的基础，无俭则无德。修身与治国，淡泊与廉洁，学成与成就，都是相辅相成的，也是相通的。淡泊是廉洁的前提，廉洁是淡泊在政治上的表现。以淡泊宁静作为治学之道，意在排除干扰，节约时间，提高效率；以清正廉洁为为政之道，意在于排除诱惑，节约精力，提高能力。淡泊宁静是一种思想境界，是一种治学之道，清正廉洁是一种行为能力，是一种为政之道，都强调自身的身心状态，减少外部干扰。然诸葛亮长期在外，虽注意到了儿子的品行，但在军政能力方面却下工夫不够。诸葛瞻17岁与公主成婚，35岁进入最高统治层，却无力胜任自己的职责。景耀六年（263），邓艾奇取江油时，诸葛瞻督诸军拒敌，至涪（今绵竹）停军不进。尚书郎黄崇屡劝宜急速前进，据险以阻，防敌军进入平原。此乃常识。诸葛瞻却犹豫未纳。结果邓艾军长驱而前，蜀军无力阻挡。蜀军退至绵竹后，本该据城死守，或

可阻敌。40多年前，刘备取蜀之时，刘璋子刘循在这附近坚守雒城一年，便是一例。现在，只要诸葛瞻能在绵竹或雒城坚守十天半月，形势即可大变。但当邓艾“遣书诱瞻”时，诸葛瞻却勃然大怒，斩使出城，一战即败，身死军散，让邓艾军直扑成都，葬送了蜀汉。

诸葛亮的著述，在《三国志》本传中载有《诸葛氏集目录》，共24篇，104112字。

总的说来，诸葛亮作为一个历代公认的忠君和廉政的楷模，其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即儒家文化的熏陶、三国战乱环境和他的耕读经历。这些不仅是他个人作风小事，事实上，带动影响了整个蜀汉统治集团，并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了蜀汉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

第五节 蜀汉中、晚期

蜀汉的历史，大体可分为四段：刘备夺蜀到托孤这9年（214～223）为创业期，诸葛亮执政的11年（223～234）为早期，蒋琬（235～245）、费祎（246～252）执政的19年为中期，以后至灭亡为晚期（253～263）。刘备、诸葛亮时期，蜀汉处于上升阶段，蒋琬、费祎时期处于保持阶段，晚期是逐渐衰亡的阶段。

一、蒋琬执政

诸葛亮死后，丞相长史杨仪借机斩杀了与他长期不和的大将魏延，率领诸军还成都，跃跃欲试，准备接诸葛亮之位。但诸葛亮临死前，上密表于后主，推荐蒋琬做他的接班人。



图5-25 蒋琬塑像

蒋琬（188？~246），字公琰，零陵湘乡（今湖南湘乡）人。少已知名，稍长即为当地名士。后为刘表州府书佐。刘琮降曹后，他选择了刘备。刘备入蜀时，带其相随。其日常言谈举止、办事能力等，深得诸葛亮赏识。建安十九年（214），刘备取蜀后任其为广都（今四川双流）县长。蒋琬在广都期间，像庞统当耒阳县令一样，自感大材小用，搞无为而治，很少处理一般事，并常与属僚们饮酒至醉。刘备因游玩突至广都，蒋琬大醉如泥，不能前往接驾。刘备大怒，欲将其处死。诸葛亮及时前往说情道：“蒋琬是管理国家大政的社稷之器，不是管理百里地面的县令；再说他在这里当县令，强调以安民少事为本，不以修饰装假为先。愿主公重新考察。”刘备才将其免官而已。此后一两年间，蒋琬闲居在广都县东七里宜城山下。闲居期间，一次他夜梦有一牛头在门前，流血滂沱，意甚恶之，呼问善于占梦的赵直。赵直曰：“夫见血者，事分明也。牛角及鼻，‘公’字之象，君位必当至公，大吉之征也。”他在家坐了一两年冷板凳后，经诸葛亮推荐，刘备又任其为什邡县令。蒋琬这次上任后，勤于事务，卓有成效。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当汉中王后，又调蒋琬到朝中任尚书郎。

建兴元年（223），诸葛亮开设丞相府后，即任其为东曹掾（负责人事等）。恢复察举制度后，又亲自推荐蒋琬为“茂才”。

建兴五年（227），诸葛亮率军驻汉中，将蒋琬由相府东曹掾改任为相府参军，协助留府长史张裔负责丞相府日常工作。当时相府“长史”（秘书长）有二人，一个随侍在诸葛亮身边，即杨仪；一个留在成都，称“留府长史”，先是张裔，后为蒋琬。诸葛亮率领10万兵北驻汉中，叫张裔与蒋琬留在成都，“统留府事”。张裔与蒋琬做到了“足食足兵”。诸葛亮对张裔甚为满意，常赞他：“公赏不遗远，罚不阿近，爵不可以无功取，刑不可以贵势免，此贤愚之所以企忘其身者也。”次年，张裔到汉中向诸葛亮请教一些问题，送者数百，车乘盈路。张裔回来后与亲近书道：“近者涉道，昼夜接宾，不得宁息，人自敬丞相长史，男子张君嗣附之，疲倦欲死。”张裔年轻时与犍为杨恭为友。杨恭早死，遗孤仅数岁。张裔将其迎到成都，与分屋而居，事杨恭母如母，待杨恭的儿子们同亲子一样，并为之娶妇，买田宅产业，使立门户。平常抚恤故旧，振援衰宗，行义甚至。诸葛亮甚看重他的人品，为他加辅汉将军，领长史如故。建兴八年（230），他66岁卒。此后，蒋琬以抚军将军兼领丞相府长史。蒋琬也做到了足食足兵，供给前方。诸葛亮常表扬蒋琬：“公琰托志忠雅，当与吾共赞王业者也。”诸葛亮在去世以前，曾秘密上表后主，说“臣若不幸，后事宜以付琬”。后主即诏命蒋琬为“尚书令”。尚书令本为主管宫中秘书班子的负责人，实权极大，但西汉旧制，尚书令之上还有一位“录尚书事”之职，此职才是“真宰相”。诸葛亮为“丞相、录尚书事”，故有实权。后主叫蒋琬做尚书令，而没有立即叫他兼“录尚书事”，是要先看看。不过，当时并没有他人“录尚书事”，蒋琬虽有些“名不正”，但事实上却总统着全国的军政事务。又过了一些日子，后主又诏令提升他为“行都护、假节、领益州刺史”。“行”即“代理”或“试用”，做得好再“实授”。“都护”，即管军队，全国的部队都属他管。“领”，即“兼领”，以较大的官职兼领另一个较小的官职。这是在逐步加大其名。建兴十三年（235）春，蒋琬升成了“大将军、录尚书事”，又被封为安阳亭侯（无封侯资历者，不能为相）。当时，蜀中新丧主帅，远近危悚，人心惶恐。诸葛亮的死讯传到东吴，东吴即在巴丘（今湖南岳阳）增军万人，想趁魏军攻蜀汉之际分割蚕食蜀汉。蒋琬即针锋相

对，在白帝（今重庆市奉节）增加守军。这时，右中郎将宗预出使吴国。孙权问他：东吴与西蜀共为一家，为什么你国还要增加白帝的守军？宗预也不示弱，随即回道：东吴增加巴丘之军，西蜀增加白帝之兵，俱事势使然，不足以相问也 [62] ！蒋琬虽被越级提拔，位居群僚之上，但他既无戚容，又无喜色，神色举止，如同平日，于是众望渐服，内政外交迅速稳定。杨仪却大发怨言，被废徙于汉嘉，后又上书诽谤，被责令自杀，蒋琬执政的障碍遂被铲除。

从“才”来看，诸葛亮、蒋琬、费祎，三代执政（并不都是丞相），可以说是一代不如一代。蒋琬对北伐之事，说说而已，并不怎么认真，到了他当政的第四年，才在延熙元年（238），摆出架势，率军出屯汉中。延熙二年（239）春三月，刘禅升蒋琬为大司马。很显然，如果他当时不摆这个架势，便得不到很多人的认可，刘禅也不愿给他这个新职。蒋琬认为，过去诸葛亮多次出兵秦川，道路险峻，运输困难，终不能克敌，欲改变进攻方向，准备乘汉水东出袭取魏的魏兴、上庸之地，于是大造战船。但其他人都认为此策太危险，若不取胜，退路甚艰。正巧蒋琬生病，便放弃了自己的主张。可以说，在他当政的11年中，仅有这一次欲对魏采取主动攻击的冲动，除此之外则只守不攻。蒋琬在汉中驻了6年，于延熙六年（243）十月，把主力由汉中撤回，还军驻涪（今四川绵阳），表明了放弃北伐的意图。从此，蜀国由战略进攻阶段转入战略防守阶段。

蒋琬在战略上始终对魏方采取守势。他叫姜维去经营凉州，欲“避实就虚”，借羌胡兵源、物资加强蜀汉。在他主持蜀汉军政时期，孙权对魏有过三次攻势。吴嘉禾六年（建兴十五年，公元237年），孙权派朱然围攻魏江夏郡郡治（今黄陂区）；吴赤乌四年（延熙四年，公元241年），又派全琮、朱然、诸葛瑾三路攻魏；赤乌六年（延熙六年，公元243年），派诸葛恪攻打六安。蒋琬对此皆观望而已。吴的几次攻势，皆无大的收获。朱然、步骖对蜀很误会。《三国志》卷46《吴书·吴主传》说：赤乌七年，是岁，步骖、朱然等各上

疏云：“自蜀还者，咸言欲背盟与魏交通，多作舟船，缮治城郭。又蒋琬守汉中，闻司马懿南向，不出兵乘虚以掎角之，反委汉中，还近成都。事已彰灼，无所复疑，宜为之备。”权揆其不然，曰：“吾待蜀不薄，聘享盟誓，无所负之，何以致此？又司马懿前来入舒，旬日便退，蜀在万里，何知缓急而使出兵乎？昔魏欲入汉川，此间始严，亦未举动，会闻魏还而止，蜀宁可复以此有疑邪？又人家治国，舟船城郭，何得不护？今此间治军，宁复欲以御蜀邪？人言苦不可信，朕为诸君破家保之。”孙权竟能苦口婆心地替蒋琬解释，看来蒋琬的外交手腕确实很高。综观当时三国形势，蒋琬执政于诸葛亮连年用兵，实力转虚、国势转弱之时，又遇到杨仪、魏延内斗，暂时休养生息，应为上策。诸葛亮去世之时，杨仪与费祎不顾魏延的反对，把主力从武功五丈原撤到汉中；留下了一部分力量在汉中，交给吴懿。吴懿是刘备吴皇后的哥哥，以“车骑将军”的身份“督汉中”。其助手是“安汉将军”王平。王平也做了汉中太守，代替吴懿担任“督汉中”的重大任务。此职本是刘备交给魏延的。诸葛亮在建兴九年（231）调魏延以“前军师”的名义做先锋，这个“督汉中”的责任，便落在“都护”李严的肩上。李严因罪被废以后，继承他在汉中职务的，便是吴懿。魏延的“前军师”之职，在魏延被杀后，一度由邓芝担任，不久也职属王平。此职于延熙元年（238）改称为“前护军”，延熙六年（243）改称“前监军”。蒋琬驻汉中时，命王平继续做汉中太守与“督汉中”，兼任“前护军”，还让王平“署大将军府事”，把自己大将军府的一切事务，交给了王平，同时把王平的官衔，由“前护军”升为“前监军”，“督汉中”升为“统汉中”，“安汉将军”升为“镇北大将军”。王平却也不负蒋琬知遇。

次年二月，魏大将军曹爽为建功立业，一再上表要率军伐蜀。当时朝廷内曹爽与司马懿的权争已经明显，司马懿明确表示反对。但司马懿愈反对，曹爽愈坚持，硬是带兵5万（一说10余万）攻蜀，汹汹而来。当时汉中守军不足3万，很多人担心。王平却不慌不忙，力排众议，据守兴势围（今陕西洋县西北），派刘敏、杜祺两偏裨将军，

稍一出击，便大败曹爽、夏侯玄。不久，大将军费祎亲自从成都率军增援，很快赶到了汉中。曹爽原本无作战经验，也没遭受过大的挫折，进入蜀境后损兵折将，杀了锐气，又怕败得更惨，被司马懿利用。这时，魏朝廷接到费祎已率军增援的消息，下诏让曹爽还军。王平前线指挥，功劳甚大。可见此时蜀国还有足够的力量与曹魏相持。

这期间，姜维多次西入凉州，皆不果而返。

蒋琬多病，主动表示愿把部分职权让与费祎、董允。他的最大特征是知人善任。于是，费祎领益州刺史，董允加辅国将军，代理尚书令。蒋琬把前方的事交给了王平，后方的事交给了费祎，自己去考虑更重要的事，决定大政方针。他在建兴十三年（235）升任“大将军录尚书事”时，便把“尚书令”的官职交给了费祎。延熙六年（243），他从汉中退驻涪县，又把“大将军、录尚书事”之位让给了费祎，只留下一个“大司马”的虚衔。提拔姜维，保荐姜维做凉州刺史的，也是蒋琬。蒋琬大胆用人，无私地把自己的权力分出去，这不仅在三国，即使在我国整个古代也极罕见。他的这种作风，与诸葛亮“事必躬亲”形成鲜明对比。大概他正是鉴于诸葛亮劳累过度，英年早逝，而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吧！

延熙九年（246）冬，蒋琬病死，约58岁，共执政12年。在蒋琬执政期间，除基本放弃了北伐外，在内政方面大体都继承了诸葛亮的成规，因循不变。在外交方面仍东联孙吴，在内政方面仍重用荆楚人士，排斥益州土著人才。另外，在他执政期间，外臣与内臣的权争，君权与臣权的斗争，也略见端倪。诸葛亮以丞相秉国，蒋琬执政时只给他低一级的大司马职称，明显反映出不欲蒋琬步诸葛亮之后的意图。

二、费祎执政



图5-26 费祎塑像

费祎（？～253），字文伟，江夏屯（今河南信阳东北）人。少孤，由同族的伯父费伯仁抚养。费伯仁的姑姑便是益州牧刘璋的母亲，刘璋派使者迎接费伯仁入蜀。费伯仁带费祎入蜀。刘备定蜀后，费祎遂留在益州，为活动于上层的名士之一。章武元年（221），刘备立太子，命费祎为太子舍人，数月后升为庶子。后主即位后，升为黄门侍郎。诸葛亮南征回来，群僚迎于数十里之外；论年龄、职务，他们都在费祎之上，但诸葛亮特别请费祎同车而归，众人由此对他另眼相看。

费祎最初的成绩，主要表现在执行诸葛亮“结好孙权”的外交政策方面。诸葛亮南征归来后，即派他出使东吴。孙权对他“嘲讽无方”，吴臣对他论难锋至。费祎辞顺义笃，据理以答，终不能屈。孙权由此对费祎“甚爱之”，并预计他“必当股肱蜀朝”。费祎被提为侍中、参军以后又频繁出使东吴。诸葛亮北驻汉中，请费祎去任参军。建兴八年（230），升为中护军，不久又升为司马。费祎在诸葛亮帐下的另一成绩，是在杨仪与魏延之间长期调停。杨仪、魏延相互憎恶，相遇争论。费祎常入坐其间，谏喻分别，使他们在诸葛亮生前能各尽其才。诸葛亮死后，他被提为后军师，很快又接任蒋琬的尚书令职务。在蒋琬执政期间，他的最大功绩是帮助铲除了杨仪。当时，杨仪自以为年龄、宦历、才能皆在蒋琬之上，而位在其下，怨愤形于声色，叱咤之

音发于五内，时人畏其言语不节，莫敢从也，唯费祎往慰省之。杨仪竟对费祎说：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我哪会落得如今下场，令人追悔不可复及！这样下去，很可能导致内讧分裂，影响国力。于是，费祎“密表”杨仪之言，为蜀汉除掉一害。蒋琬从汉中移驻涪城后，因自己有病，主动将一部分职务让与费祎。费祎升任大将军，录尚书事。蒋琬死后，费祎以大将军秉政。

费祎执政期间，虽有时他身在前线，朝廷的庆赏刑威，皆事先派人征求其意见，由其裁决，然后执行。在费祎执政期间，姜维常欲兴军北伐。费祎常裁制不从，即使同意出军，拨给军士也不过万人。费祎曾劝姜维道：“我等不如丞相，相差已经很远了；丞相犹不能定中夏，何况我辈乎！且不如保国治民，敬守社稷，劝其功业，以俟能者，无以为希冀侥幸而决成败于一举。若不如志，悔之无及。”费祎的这种守成思想，符合当时魏、蜀实际。值得一提的是，从费祎接替蒋琬后，朝廷又取消了大司马之职，只给费祎大将军头衔（蒋琬曾从大将军升迁为大司马，故大将军低一级）。中国人历来重名，名不正则言不顺。蜀汉以正统自居，官职之设皆承汉制。蒋琬执政时由丞相降为大司马，现在费祎执政又从大司马降为大将军。丞相、大司马，皆汉旧官，蜀汉政府取消此二职称，主要是现实的需要。这二位执政大臣被依次降低头衔的事实，表明蜀汉当时存在着内臣与外臣的斗争、臣权和帝权的斗争。正因为有这些矛盾，费祎执政的头几年，竟不能设置大将军府处理国事。在他执政四五年之后，即在他羽毛较丰之后，开府理事才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许多学者都曾强调指出，在蒋琬、费祎相继执政的20年间，蜀汉内政外交大体都继承了诸葛亮之成规，因循而不革 [63]。实际上，这种评语不尽准确。概括地说，他们对诸葛亮政策的继承主要有两个方面：外交方面东联孙吴；内政方面继续重用荆楚人士，排斥益州土著人才。前一政策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下，如在刘备夺取蜀汉之前和蜀汉建国之初，不失为最佳外交策略，但随着魏、蜀、吴三国实力、关系

的不断变化，这一外交政策还一成不变，便显得呆板拘泥。后一政策，在刘备、诸葛亮在世之时，人才济济，其恶果不显；但到蒋琬、费祎执政时，在大批开国元勋和荆楚宿臣死后，不能及时从益州土著中补充新鲜血液，文臣武将都严重老年化，不仅使社会各领域日感乏人，缺乏生气，而且加剧了土著势力与政府的矛盾。蒋琬、费祎在两个方面改变了诸葛亮的政策：一是除姜维常以小股兵力西征外，基本上没再进行大规模的“北伐”，这个改变有利于蜀汉人民的生活；二是法纪逐渐松弛，经常大赦便是一重要表现，在当时那种外战多而内赋重的情况下，这对缓和蜀中的阶级矛盾，缓和蜀中外来势力与土著势力的尖锐矛盾，以及缓和民族矛盾，都起了一定作用。延熙十五年（252），后主诏费祎开置大将军府，处理军国大事。次年初，大将军府举行岁首大会，费祎被曹魏伪降刺客郭修“手刃”杀死，过早地结束了他的政治生涯。

三、蜀汉的猝亡

费祎死后，姜维执政，蜀汉进入最后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日趋没落。但蜀汉猝亡之时，国势并没耗尽，本还可能苟延。这种可能之所以没成为现实，与当时蜀汉朝廷的腐败有关，也与从诸葛亮时开始推行的排斥蜀中土著人才的政策有关。

1. 姜维西征

姜维归蜀后，一直在诸葛亮身边，随其北伐，学习军事指挥等能力。诸葛亮对其悉心辅导，按原定计划“毕教军事”。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死后，姜维被任为右监军辅汉将军，统领诸军，进封平襄侯。姜维在蜀中的事迹，多是围绕着出军西凉展开的。这主要与他本是天水人有关。最初，他所以能得到诸葛亮的破格重用和提拔，盖因他比其他人更有条件去执行“西和诸戎”的历史使命。

在蒋琬执政期间，他“数率偏军西入”。延熙元年（238），随大将军蒋琬住汉中。蒋琬升任大司马后，任命姜维为司马，多次率偏军西出凉州。延熙六年（243），升任镇西大将军，兼凉州刺史。延熙十年（247），升卫将军，与大将军费祎共录尚书事。该年，蜀郡西部的汶山平康族造反，姜维率军将其镇压下去。接着又率军出陇西、南安、金城界，与魏大军郭淮、夏侯霸等战于洮西。当地的一种土著民族“胡人”的部落首领治无戴等率部降蜀。姜维将其部带回蜀地安置。

延熙十二年（249），朝廷对姜维假节（有权不经请示，便代表朝廷处理一些事情），让其再次带军西出，不克而返。姜维自认为熟悉西部民族，与其许多首领有一定关系，欲诱使其为内应、为羽翼，占据陇西。但经过两三次失败后，许多上层人士对他失去了信心。费祎经常不同意其出军，有时虽也同意，但派给他的军队，都不超过1万人。延熙十六年（253）春，费祎死，再无人能约束他。姜维又开始大规模西出凉州。从费祎死的那年到蜀汉灭亡的前一年（262），短短10年间，他竟五次西征。延熙十六年，带领数万军队而出，粮尽退还。延熙十七年（254），姜维又率军出陇西，攻下魏河关、狄道、临洮三县，移其民而回，三县城得而复失。延熙十八年至十九年（255~256），姜维同魏降将夏侯霸一道率军出狄道。征西将军胡济失约不至，蜀军被魏大将邓艾大破于段谷，惨败而还。姜维学当年诸葛亮失败后的做法，主动上书求降级贬削。延熙二十年（257），魏将诸葛诞于淮南造反，魏调关中军东击。姜维乘机率数万人出骆谷，与魏对阵于长城；后来听说诸葛诞失败，退军。景耀五年（262），姜维率军出侯和（今甘肃临潭），被邓艾击破，还军驻沓中（今甘肃舟曲县境）。姜维攻魏，多是在侥幸取胜的心理支配下进行的，毫无胜算可言。对于曹魏来说，这些进攻犹如强弩之末，既不能撼其根基，也无力蚕食其枝叶；对于蜀汉人民来说，则劳民伤财，徒耗军力。正是在这些“进攻”之中，蜀汉国势急剧逆转，日虚月衰，丧失了正常的御外能力。蜀汉朝野上下，普遍对此不满。

表5-2 姜维西征简表

时 间	概 况
建兴十四年（236）	徙武都氐王苻健及氐民 400 余户于广都。
延熙元年（238）	随大将军蒋琬驻汉中。蒋琬任大司马后，即任姜维为司马。姜维“数率偏军西入”。
延熙十年（247）	是岁，汶山平康夷反，姜维率众讨定之。
延熙十年（247）	姜维率军出陇西、南安、金城界，与魏大将军郭淮、夏侯霸等战于洮西。凉州白虎文、胡王治无戴等举部落降，卫将军姜维迎逆安抚，居之于繁县。
延熙十二年春正月（249）	魏诛大将军曹爽等，右将军夏侯霸来降。夏四月，大赦。秋，卫将军姜维出攻雍州，不克而还。将军句安、李韶降魏。
延熙十三年（250）	姜维复出西平，不克而还。
延熙十六年（253）	夏四月，卫将军姜维复率数万军队而出，围南安，粮尽不克，退还。
延熙十七年（254）	春正月，姜维还成都。夏六月，姜复率众出陇西。冬，拔狄道、河关、临洮三县民，居于绵竹、繁县。狄道等得而复失。
延熙十八年至十九年（255~256）	十八年春，姜维还成都。夏，同夏侯霸一道率军出狄道。与魏雍州刺史王经战于洮西，大破之。经退保狄道城。姜维退驻钟提。十九年春，进姜维位为大将军，督戎马，与镇西将军胡济期会上邽，济失誓不至。秋八月，蜀军被邓艾大破于段谷，惨败而还。姜维谢过引咎，求自贬削。
延熙二十年（257）	魏将诸葛诞于淮南造反，魏调关东军东击。姜维乘机率数万人出骆谷，至芒水，与魏对阵于长城。后闻诸葛诞败，还军。
景耀五年（262）	率军出侯和（今甘肃临潭），被邓艾击破。还军驻胄中（今甘肃舟曲县境）

比较姜维、诸葛亮的北伐，不难发现，诸葛亮北伐结局多为“半斤八两”、几乎平局，而姜维多以大败告终。姜维北伐，对蜀汉国力的耗损，远超诸葛亮时的北伐，至少在百姓心目中是这样认为的。如果说蜀汉割据政权的建立，是东汉末期巴蜀经济区能与中原和长江中下游经济区相抗衡的结果，那么，现在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恢复和巴蜀经济区的急衰，蜀汉政权则已从经济上丧失了割据的条件。当然，蜀汉朝廷的政治局势，也影响、牵制了姜维。姜维的几次大败和无缘无故撤军，总和朝廷内部不稳有着重要的关系。故姜维的失败，与整个蜀汉朝廷有密切关系。

对姜维的西征，蜀汉内部当时就有人明确表示反对。谯周见姜维等经常北伐，耗费国力，百姓困苦，甚为国忧，与尚书令陈祗多次讨

论此事，然后写了一篇《仇国论》，讽喻政事。该文的主题是论证小国在哪种情况下才可能胜大国。该文总结了历史上周文王、勾践、刘邦等小国胜大国、弱国胜强国的经验，认为只有在大国“有疾灾”之时，小国因势利导，再扩大其疾灾，才有可能战胜大国。目前，作为大国的魏国并无秦末的那种混乱崩溃之势，相反却有六国并立之形，故目前只能像周文王那样养民，不能像汉高祖那样出击争天下。并指出，民疲劳则萌发骚扰之态，上慢下暴则会形成瓦解之态，故谚语说：“与其在没有把握时多射箭，那还不如审慎地射出。”汤武之师不再战而克，诚重民劳而度时审也；如遂极武黷征，土崩势生，不幸遇难，虽有智者将不能谋之矣 [64]。此分析极为透彻精辟，可惜却被斥为腐儒之见，没有引起当权者的应有重视。诸葛亮之子诸葛瞻、尚书令董厥也都认为姜维好战无功，国内疲弊，宜表后主，召还为益州刺史，夺其兵权。当时蜀中还传说诸葛瞻曾上表后主，建议以阎宇取代姜维。

2. 宦官黄皓干政

把蜀汉晚期的腐败和猝亡完全归罪于黄皓干政，也是不客观的。黄皓干政的时间很晚（距蜀亡仅5年），也很短，当时蜀亡的大势已定。完全否认黄皓干政对蜀汉的影响，亦不够客观。黄皓早年宦侍后主。后主渐大成人，与其感情日深。黄皓早欲干政，但惧于一批先主旧臣。董允是先主时的太子舍人、洗马，后主即位后为黄门侍郎、侍中，负责管理包括宦者在内的宫中事务。他敢于经常“正色匡主”，对黄皓也“数责”之，黄皓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敢为非。经董允之世，黄皓位不过黄门丞。早在黄皓正式擅权之前，他就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宫中事务。后主庶弟刘永，很早就憎恨黄皓。黄皓便在后主跟前大进谗言，诬陷刘永。后主真的就疏远了这位弟弟，使刘永10余年不得朝见 [65]。后来陈祗代董允为侍中，与黄皓互相表里，黄皓始干预政事 [66]。景耀元年（258），黄皓始擅蜀政 [67]。这种政局的出现，与大批老臣先后物故有关，与手握重兵的姜维屡次西征兵败也有

关。姜维腰杆不硬，在朝廷中说话没分量，黄皓才有隙可乘。黄皓不敢向他进攻，便与大将军阎宇串联协比，暗中进行废姜维、树阎宇的活动。姜维去面见后主，要求杀黄皓，后主竟说：“皓趋走小臣耳，往董允切齿，吾常恨之，君何足介意。”^[68]姜维见黄皓枝附叶连，已成气候，惧于失言，始感自危。景耀五年（262）姜维最后一次西征兵败后，竟不敢回成都，还军驻沓中（今甘肃舟曲县境）^[69]。这时，蜀汉政权已被黄皓控制。黄皓预政后，众多官吏争相攀附之。尚书吏部郎罗宪独不与交往，黄皓就“左迁”（降职）他为巴东郡太守^[70]；秘书令郤正淡于荣利，对黄皓周旋应付多达30年，黄皓从微至贵，操弄权威，郤正既不为其所爱，亦不为其所憎，因此官不过六百石，而免于忧患^[71]。

黄皓的无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蜀汉的猝亡。景耀六年（263），驻军沓中的姜维上表后主：“闻钟会治兵关中，欲规进取，宜并遣张翼、廖化督诸军分护阳安关口、阴平桥头，以防未然。”这里，姜维专门提到了“阴平桥头”。黄皓却笃信鬼巫，谓敌不会打来，叫后主不要理睬此表。后主果然听从。群臣皆不知此事^[72]。正由于蜀汉在“阴平桥头”毫无准备，魏军奇袭才大获成功。这是黄皓干政导致蜀汉灭亡的最直接的事件。

3. 蜀汉的灭亡

景耀五年（262）十月，姜维被邓艾击破撤军后，司马昭见姜维屡次来犯，国土不宁，欲求一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遂决心伐蜀。他分析了当时蜀军的部署：蜀军士共约9万，守成都和驻守他地的不下4万，驻于魏蜀前线的不过5万人马，现在姜维又屯军沓中，不能东顾，若直指骆谷，出其空虚之地以袭汉中，以刘禅之昏弱，而边城外破，士女内震，灭蜀可成。次年（263），命诸军大举攻蜀：派征西将军邓艾督3万余人自狄道取甘松、沓中，以吸引住姜维军；命雍州刺史诸葛绪督3万余人自祁山趋武街桥头，断绝姜维的归路，命钟会统率主力10余万大军分别从斜谷、骆谷、子午谷三路同时攻取汉中；

秋八月，陈师誓众，发军于洛阳。

蜀汉朝廷这才慌忙动员起来，遣廖化率一军往沓中，为姜维后援；遣张翼、董厥等诣阳安关口为诸围外助。命令诸围皆不得出战，退保汉城和乐城（此二城皆在汉水南岸，分属沔阳、成固二县），当时这两城中各有兵5000人。

钟会率军先取汉中。九月，钟会派前将军李辅带领万人围住乐城，派护军荀恺带领万人围住汉城；钟会为抢时间，率大军直奔阳安关。为瓦解蜀人，路上还专门遣人祭诸葛亮之墓。钟会军夺得阳安关后，又长驱而前，沿途夺得大量库藏积谷以给军用 [73]。

邓艾原接受的任务是牵制姜维军，但他欲建大功，便派天水太守率一军从前面直攻姜维营，派陇西太守率一军遮阻姜维后面，摆出了前后夹攻之势，另派金城太守直取甘松。

姜维听说汉中已失，便率军撤退。这时，魏诸葛绪军已塞道屯桥头。姜维军乃从孔函谷入北道，欲从诸葛绪军后面通过。诸葛绪得知后，又欲退回30里。姜维军在北道上已行军30里，听说诸葛绪军已退回追来，忙又回军，从桥头通过，诸葛绪军再退回桥头时，已晚了一天。姜维退至白水，遇廖化、张翼、董厥诸军，乃合兵守剑阁以拒钟会 [74]。

十月，蜀汉派人告急于东吴。吴仅派丁奉军向寿春，派留平向南郡，皆故作姿态，并未真正攻魏。

邓艾军打到阴平后，欲以诸葛绪军一道以精锐部队取江油，夺成都。他上书朝廷，要求从西边出奇兵：“今贼摧折，宜遂乘之，从阴平由邪径经汉德阳亭趣涪，出剑阁西百里，去成都三百余里，奇兵冲其腹心。剑阁之守必还赴涪，则会方轨而进。剑阁之军不还，则应涪之兵寡矣。军志有之曰：‘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虚，破之必矣。”在这里，他提出了从阴平道奇袭成都的大胆设想。在这关键

时刻，诸葛绪鉴于邓艾与钟会间的水火矛盾，不愿紧跟邓艾，欲倒向钟会，便以朝廷给的任务是拦阻姜维，没让西进为由，竟率军回白水关，与钟会合军。钟会误以为诸葛绪另有目的，便先下手为强，密奏朝廷说诸葛绪畏懦不进。司马氏控制的魏朝廷在这节骨眼上，也迁就钟会，以槛车征还诸葛绪，将其军悉并给钟会。姜维在剑阁列营守险。钟会虽率13万大军，仍屡攻不克，粮道险远，供济不保，兵马乏食，欲撤军。

与此同时，邓艾开始从阴平道进军。蜀汉早期，曾在阴平道的北口置有关尉哨所，设有上、中、下三屯，可能因生活不便，后主时撤销了。《华阳国志·汉中志》载：“平武县有关尉。……刘主时置义守，号关尉。”《元和郡县志》云：“龙州江油……秦汉及魏不置郡县。魏景元元年，诏邓艾征蜀，艾自阴平行无人之地七百里……先登至江油，即其地也。晋于此置平武县。”《太平寰宇记》载：“江油会，秦汉曹魏为无人之境。晋始置阴平郡及平武县。”此地西晋设平武县，就在江油关。邓艾军不受任何阻挡，长驱直入江油关 [75]。

邓艾军在无人之地急行军700余里。沿途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又粮运将匮，频于危殆。邓艾身先士卒，以毡自裹，推转而下。将士皆攀木缘崖，鱼贯而进。《华阳国志·汉中志》云：“自景谷有步道径江油、左担出涪，邓艾伐蜀道也。”《资治通鉴》卷78记载：“自阴平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胡三省注中对“桥阁”作了解释：“今隆庆府阴平县（今江油市小溪坝镇阴平村）北六十里有马阁山，峻峭，极为艰险，军行至此，路不得通，乃悬车束马，造作栈阁，始通江油，因名马阁。”据以上史书记载的邓艾伐蜀路线应当是：从阴平（今甘肃省文县）出发，“由景谷道（今青川河谷）傍入”，“由邪径经汉德阳亭（今江油市雁门镇）”，“出剑阁西百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翻越马阁山，“径江油（今平武县南坝镇）、左担出涪（今绵阳市区）”，“破诸葛瞻于绵竹（今德阳市黄许镇）”。邓艾军从阴平出发，沿白龙江支流南

下，翻越摩天岭山口（即青塘岭，或称摩天关，海拔2330米），山口南北坡度约45~55度。“冬十月”，山上一般无积雪 [76]。

摩天岭南坡即清溪发源处，几处山涧汇成清溪，山高谷深，有几道峭壁瀑布比较险峻。邓艾在无人的原始森林中行军，在冬季枯水季节，沿河谷前进，行至峭壁瀑布，“以毡自裹，推转而下”，“攀木缘崖，鱼贯而进”。在摩天岭南坡有“裹毡岩”，就是因邓艾行军而名。沿清溪河谷向南又有“写字岩”、“点将台”、“落衣沟”、“撑锅石”、“兵书石”等多处与邓艾有关的地名。写字岩传说邓艾曾在岩上题字。落衣沟传说邓艾过此被大风将外衣吹下沟中，现在此处尚有一座古老的石拱桥，桥头的石碑上刻“落衣沟”三字。从落衣沟登靖军山（又名箐青山、阴平山）。《龙安府志》载：“靖军山，蜀孔明曾置军于此，遗址尚存。”山上有营盘梁，梁上有上下两个大坪，为诸葛亮扎营处的上屯、中屯，沿南坡至望乡台（传说邓艾军在此北望故乡），再进至下屯，也是诸葛亮扎营处。此三屯是江油关的前哨阵地，有战略价值 [77]。北控清溪河谷，南临清溪小平坝，即今青川县青溪镇所在地。靖军山南坡有地名“滚毡坡”。清溪河谷共有20多处传说与邓艾行军有关的地名 [78]。邓艾伐蜀的进军路线为：阴平郡（文县）—摩天岭（青塘岭）—清溪河谷—靖军山—马转关—江油关—马阁山—养马坝—潼江河谷—涪江河谷—涪县—绵竹（德阳市黄许镇）—成都。

蜀汉朝廷本以为魏军不会骤至，未作适当的防守调度。邓艾军驰入阴平后，百姓惊慌，四进山野，土著豪族，坐山观虎斗，聚族据险自保，绝不支持政府。在这猝击之下，政府机构完全瘫痪。邓艾军迅速打到江油。蜀守将马邕不战而降。

诸葛瞻率军至涪不进。尚书郎黄崇（黄权之子）多次劝诸葛瞻：“宜速行据险，无令敌得入平地。”诸葛瞻犹豫未纳。黄崇再三进劝，至于流涕。诸葛瞻仍不能听从。邓艾军遂长驱而前，击破诸葛瞻前锋。诸葛瞻驻军绵竹。邓艾又以书诱诸葛瞻：“若降者，必表为琅邪王。”诸葛瞻怒斩邓艾使，不死守城池，却意气用事，列阵与邓艾

相战，被斩 [79]。

邓艾遣子惠唐亭侯邓忠出其右、派司马师纂等出其左。两军与蜀军战，初不利，皆退还，说：“贼未可击。”邓艾大怒：“存亡之分，在此一举，何不可之有！”欲斩二将。邓忠、司马师纂又率军驰还，与蜀军再战，大破蜀军，斩诸葛瞻及黄崇。诸葛瞻之子诸葛尚见此，不免叹道：“父子荷国重恩，不早斩黄皓，使败国殄民，用生何为？”策马冲阵而死。

这时，姜维听到诸葛瞻失败后，率军东入于巴。钟会趁机进军至涪，一面遣胡烈、田续、庞会等追姜维。邓艾军很快拿下雒城（今广汉）。

后主刘禅急忙召开御前会议，商量应付办法。首先提出来的意见有两条：一是建议东投吴国，二是撤至巴郡或南中。后主倾向于逃往南中。由于后主长期任用宦官黄皓干政，朝中已无人才可言。士著势力的政治代表谯周过去长期受压抑，虽满腹才学，身居蜀汉朝廷40余年，仍位卑职低，从保护蜀中人民利益的角度出发，便在这时大胆站出来，建议降魏。他分析道：“自古已来，无寄他国为天子者也，今若入吴，固当臣服。且政理不殊，则大能吞小，此数之自然也。由此言之，则魏能并吴，吴不能并魏明矣。等为小称臣，孰与为大？再辱之耻，何与一辱？且若欲奔南，则当早为之计，然后可果。今大敌以近，祸败将及，群小之心，无一可保？恐发足之日，其变不测，何至南之有乎。”群臣或难周曰：“今艾以不远，恐不受降，如之何？”周曰：“方今东吴未宾，事势不得不受，受之后，不得不礼。若陛下降魏，魏不裂土以封陛下者，周请身诣京都，以古义争之。”众人无以易周之理。

后主犹豫不决，倾向于撤向南中。谯周又劝说后主：南方远夷之地，平常无所供为，犹数反叛，自丞相亮南征，兵势逼之，穷乃幸从。是后供出官赋，取以给兵，以为愁怨，此患国之人也。今以穷

迫，欲往依恃，恐必复反叛，一也。北兵之来，非但取蜀而已，若奔南方，必因人势衰，及时赶追，二也。若至南方，外当拒敌，内供服御，费用张广，他无所取，耗损诸夷必甚，甚必速叛，三也。他认为，若蜀汉朝廷撤到南中后，因供应困难，当地人必会造反，其次，魏军必会穷追不舍，到那时必难以自保。

谯周的这一番理由居然说服了后主，后主决定降魏。刘禅之子北地王刘谡，在一旁听后，怒道：“若理穷力屈，祸败将及，便当父子、君臣背城一战，同死社稷，以见先帝可也！奈何降乎！”后主将刘谡喝退，仍坚持投降，立即派侍中张绍、光禄大夫谯周、驸马都尉邓良捧着降书和印绶前去投降。“绍、良与（邓）艾相遇于雒县。艾得书，大喜……”以此为标志，蜀汉政权在西南地区43年的统治宣告结束。

刘谡见父亲决意投降，便带着全家，来到南郊惠陵旁的昭烈庙里，先祭拜刘备，痛诉父亲决心投降、而自己宁死不降之事，起身杀死妻、子，而后自杀于庙里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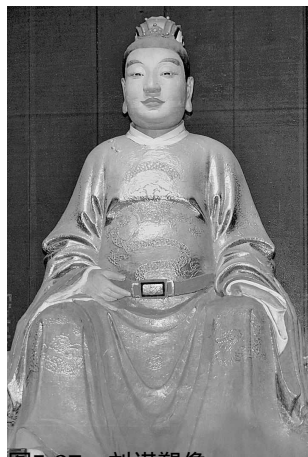


图5-27 刘谡塑像

在前线，姜维本率军阻挡住了钟会大军，可后方刘禅已投降，并派人通知姜维等就地投降。姜维军接到此通知时，“将士咸怒，拔刀

砍石”。但在当时那种忠君思想的指导下，他也只好听命投降了。不过，他还试图挽救蜀汉。早在投降前，他便发现钟会与邓艾之间有很深的矛盾，认为这个矛盾可以利用。钟会本有割据蜀地的野心，受降姜维军后，便厚待姜维，还其印号节盖，与其出则同车，坐则同席。钟会等诬告邓艾成功后，便带姜维到成都。钟会在欲策动魏军叛魏时，引起斗杀。钟会、姜维等被杀。姜维妻儿等全家被诛杀。

蜀汉政权割据西南凡二世，共43年（实际据蜀49年）。蜀汉是否该降，这在历史上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三国志》卷42《蜀书·谯周传》注引“孙绰评曰”，也认为当时蜀汉朝廷还不至于灭亡。他说：刘禅虽为庸主，实无桀、纣之酷，战虽屡北，未有土崩之乱，纵不能君臣周〔固〕守，背城借一，自可退次东鄙以思后图，是时罗宪以重兵据白帝，霍弋以强卒镇夜郎。蜀土险狭，山水峻隔，绝巘激湍，非步卒所涉。若悉取舟楫，保据江州，征兵南中，乞师东国，如此则姜、廖五将自然云从，吴之二师承命电赴，何投寄之无所而虑于必亡邪？……孙盛认为当时刘禅可退保江州（今重庆），仍为一策。如果江州不能守，再退入南中不迟。

谯周主张降魏，从天下一统的历史发展趋势看，从巴蜀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看，是合乎历史规律的。若从保护蜀汉政权的角度看，暂撤入南中也是可行的。第一，谯周所论撤入南中后的几种可能情况，应承认都是存在的，但被他夸大、甚至绝对化了。南中七郡（越巂、朱提、牂柯、云南、兴古、建宁、永昌），地大物博，足以容纳一个流亡政权，特别是在短期内，更无太大问题。从历史看，蜀国被秦灭以后，蜀王子安阳王曾将兵3万，奔入南中，转迁移徙，数十年后进入越南^[81]。蜀汉早在诸葛亮南征前便开始经营南中，数十年来在各方面都奠有一定基础，精简吏属后，短期流亡南中，应是可能的。第二，谯周的分析，完全忽略了邓艾、钟会二军之间的水火矛盾，也完全忽略了他们企图割据巴蜀，而与司马氏之间的矛盾。邓艾、钟会在进攻巴蜀之初，便各藏祸心，矛盾很深，夺得成都后即行火并，相互

残杀。作为与战的蜀汉，即使不能完全“知彼”，也略知其端倪。若蜀汉朝廷暂撤入南中，邓艾、钟会二军取下成都后的火并仍不可避免，那时乘机反攻，或可复振。第三，谯周的分析，完全忽视了蜀汉在当时还具有的抵抗力量。蜀军虽已屡北，却未土崩，还有“带甲将士十万二千”^[82]，皆未伤元气。姜维一军数万人，在剑阁凭险阻塞，未受大挫；霍弋所率南中军未曾动用，民族武装或可动员；川东罗宪所率重兵、川西驻防军不下数万，皆不曾动用。第四，谯周认为当时“群小之心，无一可保，恐发足之日，其变不测”，也把蜀汉政府内部及其与土著势力的矛盾绝对化了。刘禅虽为庸主，却无桀纣之酷；朝廷内部虽有矛盾，却还未至分崩离析。第五，谯周从“可获爵土”的立场出发进行分析，则不自觉地反映了他个人的思想和利益，刘禅等却毫无察觉、全盘接受。在我国历史上，多见重挫乃至丢失国都之后，仍能成功复国之例。如越王勾践之复国，齐将田单之复国，楚国在吴国入郢之后的复国。像蜀汉这样的政权，在国势未受大挫，仅因一支轻袭部队突然出现，并还在远离国都百里之外，便开城纳降、奉玺上门，在我国历史上还不多见。

注解：

[1] 《三国志》卷31《蜀书·刘璋传》。

[2] 《三国志》卷37《蜀书·庞统传》。

[3] 《华阳国志》卷3《蜀志》。

[4] 《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卷31《蜀书·刘二牧传》、卷37《蜀书·庞统传》、卷36《蜀书·张飞传》。

[5] 《华阳国志》卷10上《先贤士女总赞》（上）。

[6]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卷38《蜀书·简雍传》。

[7] 《三国志》卷14《魏书·刘晔传》注引《傅子》。

[8] 《华阳国志》卷10中。

[9] 《三国志》卷43《蜀书·黄权传》。

[10] 《资治通鉴》卷67。

[11]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卷36《蜀书·张飞传》。

[12] 部分汉中人民被曹操外迁，不断逃回，晋时又作为大批流民逃回，同样反映了文化的内向力。

[13] 关于新道县，史学界尚存争议。《水经注》卷33说：“岷山，即岷山也，在汉嘉新道县，一曰新道南山，有九折坂。”《蜀中广记》卷14说：“岷山，即岷山也，在汉嘉新道县，一曰新道。”曾有人疑新道县是由严道改名。但蜀汉时严道县仍存，见《晋书·地理志》。方北辰《三国志注译》第1803页说：“新道，县名，县治在四川屏山县西。”而屏山为蜀汉时安上县境。任乃强、任新建《四川州县建置沿革图说》第9页，认为在峨边大堡子。此或为刘璋时改县名，蜀汉时又复改回。

[14] 《三国志》卷40《蜀书·李严传》，《华阳国志·蜀志》。

[15] 《三国志》卷36《蜀书·关羽传》。

[16] 《三国志》卷54《吴书·吕蒙传》。

[17]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后汉书》卷9《孝献帝纪》说献帝死于曹丕代汉的14年之后。

[18] 《太平寰宇记》卷74：“黄龙庙在县（彭山县）东二十八里，在长江村导江东岸，《华阳国志》云：建安二十四年黄龙见武阳赤水。仍立庙、石碑，今在。”南朝虞荔《鼎录·金器款识》：蜀先主章武二年，于汉川铸一鼎，名曰“克汉鼎”，埋之丙穴中，八分书，三足；又铸一鼎，沉于永安水中，纪行军奇变，又于成都武担山埋一鼎，名曰“受禅鼎”；又埋一鼎于剑口山，名曰“剑山鼎”，并小篆书，皆武侯迹；又时龙见武阳之水九日，因铸一鼎，象龙形，沉水中。

[19]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从近年在甘肃天水发现的“章武元年二月”铜镜看，刘备有可能在正式登基前两个月已确定了年号。

[20] 《三国志》卷41《蜀书·费诗传》。

[21]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22] 《三国志》卷44《蜀书·蒋琬传》。

[23] 《三国志》卷36《蜀书·赵云传》注引《云别传》。

[24] 《水经·江水注》。

[25] 《三国志》卷2《魏书·文帝纪》。

[26] 《三国志》卷58《吴书·陆逊传》。

[27]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卷43《蜀书·黄权传》、卷58《吴书·陆逊传》。

[28] 《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

[29] 罗开玉：《诸葛亮“营南北郊于成都”考》，《成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第1～4页。

[30] 《汉旧仪》记载汉代寿陵制度说：“天子即位明年，将作大匠营陵地，用地七顷，方中用地一顷。深十三丈，堂坛高三丈，坟高十二丈。”有关研究详罗开玉等主编：《三国圣地武侯祠漫游》，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1～20页；罗开玉：《诸葛亮“营南北郊于成都”考》，《成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第1～4页。

[31] 《史记·高祖本纪》载孝惠五年“以沛宫为高祖原庙”集解：“谓原者，再也。先既已立庙，今又再立，故谓之原庙。”

[32] 《诸葛忠武书》卷3。

[33]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34] 《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说：八月，葬惠陵；《三国志》卷34《蜀书·二主妃子传》说丞相亮向后主上言：“今皇思夫人神柩以到，又梓宫在道，园陵将成，安厝有期……故昭烈皇后宜与大行皇帝合葬……”《二主妃子传》又说穆皇后延熙八年（245）薨，合葬惠陵。

[35] 所谓“刘备葬于奉节”说，主要见于清代及更晚的某些刘氏家谱。四川为移民省区，清代中晚期曾掀起修谱高潮。其有关直系祖先的某些记载，确有一定参考价值，但有关远古祖先的说法，普遍存在攀附名人等现象，参考价值不大。

[36] 宋代以前，无任何怀疑惠陵的真假问题。宋代疑古风兴起，如盛传曹操曾在漳河边设置七十二座假坟等，再推到刘备，是没根据的。

[37] 西汉武帝时期，开始“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推荐给政府任用。茂才，本名秀才，东汉避光武讳，始改称茂才。

[38]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卷45《蜀书·邓芝传》。

[39]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40] 《三国志》卷39《蜀书·陈震传》。

[41] 贵州习水县良村三岔河一石壁上有5座崖墓，其中一座题刻曰：章武三年七月十日，姚立从曾意买大父曾孝果石一门，七十万，毕。知者廖诚、杜六。葬姚父及母。《贵州文物》1984年第1期第16页。

[42]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43] 《三国志》卷39《蜀书·马良传附马谡传》注引《襄阳记》；罗开玉：《成都武侯祠“攻心”联再研究》，《四川文物》2001年第5期。

[44] 诸葛亮《南征表》：“初谓高定失其窟穴，获其妻子，道穷计尽，当归首以取生也。而邈蛮心异，乃更杀人为盟，纠合其类二千余人，求欲死战。”（《北堂书钞》卷158引）。

[45] 持东渡说的主要有《水经·叶榆水注》。

[46] 持西渡说的主要有梁元帝萧绎《金楼子·杂记》、洪迈《容斋随笔·初笔》卷4、《蛮书》卷2、张宗道《古滇说》、诸葛元声《滇史》等。二说差别甚大。究其原因，或与蜀汉军渡泸渡口本不止一处、一次有关。

[47]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蜀书·费诗传》，《蜀书·后主传》等。

[48] 《三国志》卷43《蜀书·王平传》。

[49] 《文物》1963年第9期第66页、第12期第1页。

[50] 《三国志》卷43《蜀书·李恢传》、卷33《蜀书·后主传》、卷43《蜀书·马忠传》、卷41《蜀书·霍峻传》。

[51]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52] 《三国志》卷14《魏书·刘放传》注引《孙资别传》。

[53] 《三国志》卷9《魏书·曹真传》。

[54]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55] 《三国志》卷9《魏书·曹真传》、卷33《蜀书·后主传》。

[56]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及其注引《汉晋春秋》。

[57] 《三国志》卷40《蜀书·魏延传》及其注引《魏略》。

[58] 《三国志》卷40《蜀书·李严传》注引《诸葛亮集》。

[59] 罗开玉：《诸葛亮、李严权争研究》，《成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第5～10页。

[60] 罗开玉：《“三国文化”主题思想初探》，《四川文物》2002年第6期第3～6页。

[61]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62] 《三国志》卷45《蜀书·宗预传》。

[63] 《三国志》卷44《蜀书·姜维传》裴注引，系陈寿对他们的评价。

[64] 《三国志》卷42《蜀书·谯周传》。

[65] 《三国志》卷34《蜀书·二主妃子传》。

[66] 《三国志》卷39《蜀书·陈祗传》。

[67]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

[68] 《三国志》卷39《蜀书·董允传》。

[69] 《三国志》卷44《蜀书·姜维传》；《华阳国志》卷7《刘后主志》。

[70] 《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注引《襄阳记》

[71] 《三国志》卷42《蜀书·郤正传》。

[72] 《三国志》卷44《蜀书·姜维传》。

[73] 《三国志》卷28《魏书·钟会传》。

[74] 《三国志》卷28《魏书·邓艾传》。

[75] 此路在邓艾军经过后，清溪一带仍无人居住，直到后魏才在清溪置马盘县，盛唐时期这里人口仍然稀少，龙州下辖的江油、清川两县共有4228人。《江油县志·外纪》清光绪版说：北宋时有人提议重开邓艾走过的路，但仍未实现，“宋蒲亓通判文州，议者欲开径路达陕西。亓言：‘洮岷积石，至文甚迹。自文州出江油，邓艾取蜀故道也。曩时隗嚣从此窥蜀，畏其险隘而止。夏人志此久矣，可为之通道乎？’议遂止。”南宋孝宗因抗金战争需要，重开文州翻青塘岭至龙州（平武县南坝镇）这条路。但《方輿览胜》卷70说开通不久又以“边境蒙隙，奏悉撤之”。宋末元初这条路成为蒙古兵入川要道。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31说：“邓艾由此捣蜀，犹是縋崖缘木。今伐山通道已久，又多造大斧，非至斫开，可容骑卒。”

[76] 今摩天关口有二碑，一刻“摩天岭”三字，另一为复制的“孔明碑”，系《三国演义》流行后所立。清道光二十年（1840）《龙安府志》云：“摩天岭：在（平武）县东北一百九十里，魏遣邓艾寇蜀由此”。“孔明

碑：在摩天岭，字迹磨灭不可识。”明清当地人认定邓艾伐蜀是经过此地的。原“孔明碑”毁于1935年，现立者为近年复制。

[77] 在清溪曾经有一座邓艾庙，《龙安府志·輿地》：“宋知州洪咨夔毁邓艾像，更祀武侯。”

[78] 参蒋志《邓艾伐蜀路线新考——兼论阴平小道三国之旅的开发》。

[79]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瞻传》；《华阳国志》卷7《刘后主志》；《三国志》卷28《魏书·邓艾传》；《三国志》卷33《魏书·后主传》。

[80] 《汉晋春秋》说：刘禅面缚，北地王谡哭于昭烈之庙，此则是庙别立也。关于刘谡杀妻告庙的具体地点，从清代起有人认为在当时的蜀汉宫城内，而非南郊，清代的一些川剧也是这样演的，理由是当时曹军兵临成都城下，刘谡已不能出城。事实上，在刘禅决定投降之时，曹军并未来到成都城下，更谈不上包围成都。当日，后主召集群臣会议时，有人提出向吴或向南中撤退的方案，如已四面围城，怎么撤退？谡周反对这些方案时，举出了若干理由，都未涉及围城之说。更重要的是谡周提出降魏方案后，群臣曾提出“今艾已不远，恐不受降”，“不远”何指？据《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刘禅决定投降后，派私署侍中张绍等前去投降，“绍、良与（邓）艾相遇于雒县。艾得书，大喜……”雒县即今广汉。前去投降的使节是在雒县才遇到魏军！

[81] 《水经·叶榆水注》引《交趾外域记》。

[82]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第六章 蜀汉（下）

蜀汉政权作为我国历史上一个有较大影响的王朝，有一整套严密的典章制度。蜀汉典章制度与魏、吴相比，有其特色，这便是较普遍地继承了汉制。限于篇幅，这里择其重点加以论述。

第一节 政权建置

蜀汉的政权组织基本上是承袭汉制。西汉武帝以后，州刺史遂成定制，并逐步由巡察监督官吏演变为一级政府机构，至东汉晚期又采纳刘焉建议，行州牧之制，州一级政权略似割据一方的诸侯。蜀汉政府和当时的魏、吴政权一样，照搬了这种制度，其政府组织结构是：

朝廷—州—郡—县—乡

都尉—县—乡

朝廷—都督—郡—县—乡

蜀汉在三国中最小，限于土地，政区不广，州一级实际区域，只有益州和四个都督。另外，蜀汉于建兴七年（229）与吴国盟约，“交分天下”，分得兖、冀、并、凉四州，皆设置州刺史，遥领其地（实无其地）；一度还曾设交州刺史，负责对两广等地区的事务；荆州、雍州二地与蜀土毗连，不少事务需专官处理，有时也设置了刺史。综上所述，蜀汉朝廷辖州、郡情况如下表：

表6-1 蜀汉辖郡简表

蜀汉朝廷	州一级实体政权	辖 郡
	益 州	蜀郡、广汉、梓潼、阴平、南广、汶山、东广汉、江阳、汉嘉、宕渠、巴西、犍为
	永安都督	巴东、建平、固陵
	江州都督	巴郡、黔安、涪陵
	汉中都督	汉中、武都
	庾降都督	朱提、越巂、建宁、兴古、永昌、云南、牂柯

都督之制，始于东汉末年，蜀、魏、吴三国皆承此制。蜀国在边疆地区设置都尉，领兵屯守，负责军事。为了纳行政于军事轨道，都督又领或兼刺史、太守，全面负责边疆之军政。蜀汉先后设置庾降都督、汉中都督、江州都督、永安（巴东）都督、关中都督等。都督府直属朝廷。各都督府辖郡的行政、经济，通过都督府与朝廷发生关系。

都尉之制，西汉已有之。汉宣帝时，武都白马羌人造反，朝廷派骆武率军将其镇压后，骆武入汶山郡察访，当地官吏百姓反映“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求省郡”。朝廷于是撤销了汶山郡，将其辖地省并为蜀郡北部都尉，原驻在汶山地区的大量郡、县官吏、军队大多撤出。都尉统治远比郡县松散，近似于民族自治。蜀汉在一些郡的边疆地区（主要是兄弟民族杂居地区）和重要关津之地设置都尉，负责兵事，又兼管当地政务。蜀汉先后设置过蜀郡北部都尉、广汉都尉、巴郡江关都尉、阴平郡关尉等。都尉可辖一至数县，其军事事务可直接受朝廷或都督、州领导，行政事务一般受所在郡领导。汉制，县有大小之分，蜀汉亦然。汉制，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县一级政权机构为道，蜀汉取消了道这种制度，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仍借助该民族原有的部落、氏族、聚邑等形式实行管理，而不再设置乡、里等基层组织。

据不够准确的统计，在蜀汉政权刚建立的章武元年（221），全国仅有民户20万、人口90万。当然，这个户口数目只指在政府登记注册者，当时大量的奴婢、部曲、私属未在此数目内，广大边地的少数民族未在此数内。蜀汉版图，大体限于广义的“蜀”（“西南夷”地

区），或汉代的益州地区。在这块土地上，秦置3郡约50县，西汉置8郡103县（一些暂时置郡如沈黎不计），东汉置12郡118县，蜀汉至少置有27郡169县。蜀汉在东汉基础上又新增15郡、51县，增郡数的比例超过1倍，增县约30%，增郡的比例远大于增县。新增如此多郡县，主要有三个因素：一是为了凑够一个国家的框架，虽明知自己比魏、吴地小民寡，仍试图以多搭空架子来提高声威，这从增郡的比例远大于增县这一统计中更能清楚地看出；二是边地日益得到开发，需要增置郡县以加强管理；三是为了增加空缺，以满足庞大的官僚集团之需^[1]。

第二节 蜀汉职官制度

职官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蜀汉官制主要承袭汉制。但鉴于蜀地小、民少、承受能力有限的特点，蜀汉政府尽量“约官职”，精简机构、罢削赘职。与东汉、曹魏的官制相比，蜀汉罢减了许多官职，即使是必设的，也把官员数目控制在最低限度。蜀汉官制，在体例上是国家规模，官吏数量多于以往益州任何时候的官吏。它主要包括构成蜀汉国家政权机器的中央和地方的官制、政府系统和军队系统。本文主要依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续汉书·百官志》、《三国志·蜀书》、《华阳国志》、《三国职官表》（清洪饴孙撰）与《秦会要》、《西汉会要》、《东汉会要》等书，下引上述诸书不再赘注。

一、刘备称帝前的职官构架

蜀汉政权在蜀中的统治共42年，其中刘备只有2年，刘禅40年。但刘备在称帝前，有一个过渡时期，实际上统治蜀地7年，蜀汉实际上统治蜀地49年。可分为刘备时期和刘禅时期。刘备时期又可分为四

个阶段：（1）建安十六年（211）刘备率军入蜀至建安十九年（214）打下成都前的三年时间，为第一阶段，属客人身份，对外的名号为左将军；（2）建安十九年打下成都后，至当汉中王前为第二阶段，5年时间，用左将军、益州牧身份；（3）建安十九年当汉中王后，至称帝前为第三阶段，汉中王身份；（4）章武元年（221）四月称帝至章武三年（223）五月为第四阶段，两年时间，为蜀汉皇帝。这时，其职官体系，虽已有若干突破，但总的说来仍是地方政府——州牧、州政府的体系。刘备政权初期用人政策的特征是所谓“豫州入蜀，荆楚人贵”^[2]。益州土著中虽也有人进了刘备政权，但所任不过是劝学校尉、典学校尉之类，无人进入决策机构。刘璋旧吏，不少被留用，如法正、李严、黄权、吴壹、许靖等，皆得高位，彭蒙原为刘璋所打击者，亦得到使用。这些都可劝进有志之士。被重用者，特别是进入了决策机构者仍主要是外来势力（如法正）。其用人方针，是依靠刘备带进的荆楚集团（包括曾长期在荆楚之地活动者），团结刘璋留下的“东州”豪族集团，有控制地使用巴蜀土著势力。当时在刘备政权的官吏中，存在着两对比较突出的矛盾，一对是新、老官吏（指投靠刘备的先后）之间的矛盾，另一对是外来势力与土著势力的矛盾。对于前者，政府比较注意调整，对于后者，政府的基本态度是站在外来势力一边；当两对矛盾发生冲突时，一般是前一对矛盾服从后一对矛盾。

建安二十四年（219）春，刘备夺得汉中。同年秋马超等群臣辄依旧典，上表请朝廷封刘备为汉中王，拜大司马，“董督六军，纠合同盟，扫灭凶逆。以汉中、巴、蜀、广汉、犍为为国，所署置依汉初诸侯王故典。夫权宜之制，苟利社稷，专之可也。然后功成事立，臣等退伏矫罪，虽死无恨”。遂于沔阳设坛场，陈兵列众，群臣陪位，读奏讫，御王冠于先主。刘备于此时自称汉中王，同时自任汉王朝的大司马。《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载，刘备上言汉帝时，亦称：“既宗室微弱，帝族无位，斟酌古式，依假权宜，上臣大司马、汉中王。”这是蜀汉政权的先声，是由州府向蜀汉政权的过渡形态，

其职官构架与州牧已明显不同。从现有资料看，刘备任汉中王期间，并未设立专门的汉中王府（或其他以汉中王挂名的政权机构）。换句话说，即刘备当汉中王后，其职官体系与当益州牧时并无太大的变化[3]。

在刘备当益州牧和汉中王这7年期间，既自称为汉王朝的“大司马”，也曾一度建立相应的机构。《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记群臣在劝刘备称帝时有“大司马属殷纯”。《三国志》卷39《蜀书·董和传》说：“先主定蜀，征和为掌军中郎将，与军师将军诸葛亮并署左将军、大司马府事，献可替否，共为欢交。”但总的来看，很少使用大司马头衔。因它是刘璋送的。《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说刘备刚入蜀时，“璋推先主行大司马，领司隶校尉。先主亦推璋行镇西大将军，领益州牧。璋增先主兵，使击张鲁，又令督白水军”。刘备对这一头衔不太感兴趣。这一时期，刘备名下主要有左将军府（与大司马府合署办公）和益州府这两个实体机构。

左将军府：主管军事。刘备于建安三年（198），曾被献帝任为左将军。建安十六年（211）刘备率军入蜀时，对外使用的头衔便是左将军，其属下官员多冠以“左将军”府号。时人重名，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左将军是朝廷大员，应一州牧之邀，帮其治安平乱、抗击外敌，皆名正言顺。刘备夺得成都后，用的头衔全称是“左将军，领司隶校尉，豫、荆、益三州牧，宜城亭侯”，可见他特别看重左将军这个头衔。左将军之称始见于西汉武帝，公孙贺以太仆身份为左将军。《史记·天官书》说：“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牵牛为牺牲。河鼓大星，上将。左右，左右将。”《正义》：“河鼓三星，在牵牛北，主军鼓。盖天子三将军，中央大星大将军，其南左星左将军，其北右星右将军，所以备关梁而拒难也。”左将军为朝廷大将，位在州牧上。刘备用左将军头衔，还表现了他对以献帝为代表的朝廷的承认，这是汉中王与以后蜀汉皇帝的根本区别之一。军师将军：诸葛亮以军师将军的身份“署左将军府事”，负责日常工作。左将军府中

设有掌军中郎将、长史、护军、司马、从事中郎、督军从事、议曹从事中郎（此职魏、吴不设）、军议中郎将（此职魏、吴不设）、西曹掾、兵曹掾、行中典军（魏、吴不设）。左将军下有将军若干名，包括翊军将军（赵云、霍弋）、讨虏将军（黄忠、上官雒）、护军讨逆将军（吴壹）、副军中郎将（刘封，此职魏、吴不设）、秉忠将军（孙乾，此职魏、吴不设）、昭德将军（简雍）、镇军将军（许靖、赵云、陈祗）、兴业将军（李严、王连）。

刘备当汉中王时，实设的相当于州一级的地方政府只有益州和汉中都督。益州府：刘备自任益州牧。州府中设有各类功曹、从事、尚书、别驾等类似于今日秘书性质的机构。见于记载的有：尚书郎（蒋琬）、别驾（王谋）、少府（王谋）、别驾从事（赵苻、李恢）、主簿（李恢）、书佐部（李永南、李恢、张翼）、功曹（李恢）、议曹从事（杜琼）、治中从事（黄权、杨洪）、治中（彭蒙）、劝学从事（张爽、尹默、谯周）、儒林校尉（周群。此职魏、吴皆不设，蜀汉也仅见周群一人，可见此职系因人而设，实为秘书一类的官职）、典学校尉（来敏，此职魏、吴不设）、从事祭酒（秦宓、程畿、何颜英、何宗）、典曹都尉（吕乂）、侍中（廖立）、督军从事（费诗）、州前部司马（费诗）、州后部司马（张裕）、司马（庞羲）、议郎（孟光）、司金中郎将（张裔）、盐府校尉（司盐校尉）（吕乂、王连、杜祺、刘乾）、邸阁督^[4]等。

二、蜀汉王朝朝廷职官系列

章武元年（221）夏四月，刘备即皇帝位于成都武担之南；大赦，改年号；以诸葛亮为丞相，许靖为司徒，置百官；立宗庙，祫祭高皇帝以下。以此为标志，开始了蜀汉王朝的职官系列。

丞相：掌丞皇帝助理万机。章武元年（221）置，刘备时未设置

相府（国事多直接由刘备决定）。刘禅一即位便在建兴元年（223）开设丞相府，军国事无论大小皆由相府决定。诸葛亮死后，即罢削此职，不再设丞相。属官：军祭酒。《三国志》卷42《蜀书·来敏传》：“丞相亮住汉中，请为军祭酒、辅军将军，坐事去职。”中军师一人（刘琰、杨仪）；前军师二人（魏延、邓芝）；后军师一人（费祎）；长史一人（蒋琬），千石，管理相府诸曹事务；留府长史（蒋琬）一人，丞相外出，则负责相府事务等；司马一人，千石，负责相府卫队，警卫丞相等；从事中郎，千石，参与谋议军国之事；主簿、记录，审阅各种文书等事；参军，平时参与谋议，战时可为督军；西曹掾，负责选举和推荐人才。又设令史、东曹掾属；仓曹掾，负责仓谷之事；另有记室、门下督等。

大司马：上公，掌武事。刘备为汉中王时曾自为大司马，称帝后不欲分军权于他人，不再置此职；诸葛亮为相时，集军权于一身，未置此职。延熙二年（239），蒋琬累迁为大司马，开设官府，政事多由此出。府属：长史一人，千石，管理诸曹；司马一人，千石，主兵卫府；主簿一人，省录众事；军谋掾，车曹掾。蒋琬死后，又罢削大司马之职，可见此职与帝权及其他重职已有矛盾。丞相、大司马依次被罢削的事实，说明后主曾试图加强帝权。

太尉：汉制，太尉掌武事。蜀以丞相诸葛亮掌武事，太尉之职备员而已。《三国志》卷34《蜀书·二主妃子传》载诸葛亮上言说：“臣请太尉告宗庙，布露天下，具礼仪别奏。”证明蜀汉确曾设过太尉。但太尉的担任者甚至不见于《三国志·蜀书》，可见此职如同虚设。《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说上官胜曾为蜀汉太尉。蜀汉此职不常置，可能在罢丞相同时罢此职。

司徒：汉制负责民事（西汉后期与东汉时常以此职替丞相）。章武元年（221）许靖由汉中王太傅迁任此职，次年卒后不再设此职。蜀汉民事实际上亦归丞相处理，此职备员而已。

以上皆上公。秦汉官制有三公之设，东汉名义上司徒当丞相，与司空、太尉共掌国政，而实际上则权归台阁。蜀汉从集权的需要和实际出发，不足设三公。章武初有丞相、太尉、司徒，缺御史大夫，章武二年（222）后不再设司徒；蒋琬执政时，有大司马，无大司空、大司徒。从费祎执政起，以大将军执政，不再设“三公”。

尚书令：秦、西汉为少府属官，掌奏章文书。东汉政归台阁，尚书令成为仅对君主负责的总揽一切政令的首脑。入三国后，各国吸取东汉后期的教训，尚书令的职权有所削弱。《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先主病笃，托孤于丞相亮，尚书令李严为副。”李严曾在永安刘备身边担任此职，但时间短，作用小。先主病逝后，诸葛亮执政，此职消失。诸葛亮逝世后，重新恢复此职，且其职权立即大起来，又回到了东汉后期的轨道。《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以丞相留府长史蒋琬为尚书令，总统国事。”蒋琬以丞相留府长史的身份担任尚书令后，总揽国事，为百官之首。

大将军：负责统率军队及征伐。刘备、诸葛亮时集军权于己身，不设此职。蒋琬执政之初为尚书令，欲以此职总管全国军国大事则“名”不太正，蜀中可能还有一些议论。当时，丞相之职又已罢削，于是新设大将军。蒋琬于次年担任此职，再次年迁为大司马。延熙元年（238），费祎亦由尚书令迁此职，负责军国大事。姜维、董厥后亦任此职。景耀元年（258），又分置右大将军，阎宇曾任此职。蜀汉军制多本汉制。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的地位与三公相等。刘备过去曾任左将军，蜀汉左将军的地位较高，与三公相等。“征”、“镇”中，资历深者可加“大”字，如魏延、张翼、宗预曾为征西大将军，马忠、张翼曾为镇南大将军，宗预为镇军大将军。魏制，四“镇”地位次于四“征”，蜀汉却不一定，赵云就曾由征南将军升迁为镇东将军，后又因失利箕谷被贬为镇军将军。将军，或为加衔，马忠曾以庾降都督加奋威将军之号，刘敏以汉中左护军加扬威将军，法正以蜀郡太守、邓芝以中监军加扬武将军。其他将军名号或无定

制，可因时因地因事而随时命名。汉制，将军皆负责征伐，即皆为武将；蜀汉却有文官为将军者，如法正、孙乾、吴壹、许靖、伊籍、简雍、来敏等人，仅是品级、位衔而已。

光禄大夫：比二千石。负责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命所使。来敏、谯周曾任此职。太常：中二千石。负责国家有关礼仪、祭祀等事；每选试博士，则上奏被选者的能力强否；每月朔晦，察行陵庙。赖恭、王谋、杜琼、谭承、张峻等人曾任此职。属官：博士，比六百石，负责以五经教授子弟；太史令，一人，六百石，负责天时、星历、良日、时节、禁忌，记录瑞应灾异。蜀太史令事迹不多，景耀元年（258），史官言景星见，大赦改元。据《晋书·律历志》，蜀汉仍实行汉代四分历。高庙令一人，昭烈帝庙令一人，负责守庙诸事。惠陵（昭烈帝）园邑令一人，南陵（敬哀皇后）园邑令一人，六百石，负责守陵园等事。

光禄勋：一人，中二千石，负责宿卫宫殿，门户典谒诸事。属官：五官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负责五官郎；中郎，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左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负责左署郎；右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负责右署郎；南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北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虎贲中郎，一人，比二千石，负责虎贲宿卫；羽林左右部督，各一人，负责羽林郎；羽林监，一人；虎步监、虎骑监各一人，负责宿卫士；奉车都尉，比二千石，负责御乘舆车（可用宦官）；驸马都尉，比二千石，负责驸马诸事务；骑都尉，比二千石，监羽林从骑；太中大夫，千石，中散大夫、谏议大夫、议郎皆六百石，皆负责顾问应对，无常事；谒者，若干人，四百石，掌小拜授及百官报章；黄门令，一人，六百石，负责宫中诸宦者；黄门丞，一人，二百石。卫尉：一人，中二千石，负责宫门卫士、宫中徼巡事。太仆：一人，中二千石，负责皇帝的车马等事务；天子外出大驾，则执驭。大理：一人，中二千石。负责平狱执法判罪等。凡郡国不知如何判决的罪行，皆上交大理处理。三国时期，魏国初为大理 [5]

，黄初元年（220）改名廷尉，东吴最初也叫大理，后来又改为廷尉[6]，蜀汉一开始就叫大理。《华阳国志·刘先主志》说刘备欲东伐，广汉秦宓上陈天时必无其利，先主怒，縶之于“理”。《三国志》卷40《蜀书·刘琰传》也说“不致之于‘理’”。理即大理之略称。大鸿胪：一人，中二千石，掌朝贺庆吊的赞导相礼。何宗、杜琼曾任此职。大司农：一人，中二千石，负责全国有关钱谷金帛诸货币的各项事务。少府：一人，中二千石，负责收支、购办、生产宫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类。执金吾：一人，中二千石，负责处理宫外非常水火之事；每月三次绕行宫外，负责兵器。长乐少府：后主建兴元年（223）尊母穆皇后为皇太后，称长乐宫，设置此职，负责长乐宫的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类。

以上为众卿，政府之重臣。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大理（廷尉）、大鸿胪、大司农、少府为汉之九卿，每卿皆有众多属官。蜀汉简政，卫尉以后七卿，其属官或多被删削，或文献失载，皆无考；从设置属官的情况看，蜀汉政府在九卿中特别重视太常、光禄勋[7]。

大长秋：一人，二千石，负责奉宣中宫之命，凡朝廷给赐皇室宗亲及宗亲当谒见皇帝者，具体办理有关通知，随中宫外出。侍中：比二千石，负责宾赞礼仪，皇帝外出时随从护驾，负玺陪乘，日常备帝切问近对，拾遗补缺。诸葛亮在《出师表》中曾说：“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祋、董允等，此皆良实，志虑忠纯。愚以为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便反映了其职能。属官：中常侍，比二千石，负责侍卫皇帝左右，从帝入内宫，赞导宫内诸事、顾问应对。给事黄门侍郎：六百石，侍从皇帝左右，关通宫内外，与侍中一道出入内宫。近侍帷幄：省阅检查尚书上报的文书等。黄门丞：随帝出入。

录尚书事（或曰“平尚书事”）：无定员，公卿的加衔，无所不统。早在刘备任汉中王时，就设置了尚书台。章武元年（221），诸葛亮以丞相录尚书事，假节，总管军国大事，同样品级的司徒许靖无

加衔，则很少过问政事，如同虚设。蒋琬、费祎先后以大将军录尚书事，皆总管军国大事。后因加强帝权的需要，此衔地位略降，镇南大将军马忠、卫将军诸葛瞻、辅国大将军董厥皆录尚书事，权虽较重，却无力总管军国之事。尚书令：一人，千石，负责选署及奏下尚书文书众事，总典纲纪，无所不统，其机构叫尚书台。皇帝出征时，尚书令率行台以随。日常事务，尚书令向有录尚书事衔的上公请示，即有录尚书事衔的上公直接管理尚书台。东汉以降，三公虚设，事归台阁，蜀汉体制亦承此风，有录尚书事衔的上公正是利用尚书台这个机构来控制朝廷，近而左右皇帝。法正、刘巴、李严、陈震、蒋琬、费祎、董允、吕乂、陈祗、董厥、樊建等人曾先后担任过尚书令。尚书令品级虽不太高，但却控制着朝廷实权。尚书令地位之尊，可从刘备托孤时，丞相诸葛亮与尚书令李严共同受托，以及诸葛亮死后，先后执政的蒋琬、费祎皆前任尚书令等事中看清。属官：仆射，六百石，负责开封，掌授廩假钱谷，尚书令不在时，则奏下众事；尚书，五人，六百石，或分曹主事。吏部负责选举，左民负责修缮功作、盐池园苑，客曹负责处理外国夷狄之事，五兵负责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民，度支专门负责军国支计。（蜀汉有选部郎，说明曾经分曹，但具体情况已不太清楚。）郎中，四百石，负责文书起草；有吏部、左选、右选，度支诸曹，其他或漏载，尚书主书令史。尚书郎中草稿后呈交尚书令审阅，通过后交令史重抄。中书令：一人，千石。与中书监共同负责枢密，可与尚书令一样奏事，又负责诏诰、诏草等事务。向充曾任此职。秘书令：一人，六百石，负责掌校秘书，或用其他官吏兼任此职。属官有秘书吏、令史、郎等。中领军、领军、前领军、行领军：负责皇帝的禁卫军。向宠曾由“典宿卫兵”的中部督升为中领军，有时也外出征战。吴班、冯习、龚衡曾为领军，张翼曾为前领军，赵统曾为行领军。属官：中护军、前护军、后护军、左护军、右护军各一人，负责皇帝的禁卫军，上朝时总统诸武将，负责武官选举诸事。屯骑校尉、步兵校尉、越骑校尉、长水校尉、射声校尉，各一人，皆比二千石，负责宿卫兵。蜀汉的后护军不见于记载，据秦汉官制既已置中、前、左、右护军，后护军也必置不疑，文献失

载而已。御史中丞：一人，千石。在殿中负责图籍秘书等事。向条曾任此职。御史中丞在汉代本是御史大夫之丞，御史大夫转为司空（西汉末及东汉）后，留此职于宫中，蜀汉无御史大夫，此御史中丞之职能只是原御史大夫的很少的一部分。符节令：一人，六百石，负责授节、铜虎符、竹使符等。孟光、王士曾任此职。殿中督（中部督）：一人，皇帝宿卫兵将领之一。向宠曾任此职。掌军中郎将：董和。司金中郎将：典作农战之器。张裔曾任此职。翰林中郎将：诸葛瞻。笃信中郎将：丁咸。武略中郎将：杜祺、樊岐曾任此职。昭武中郎将：胡济。绥南中郎将：张翼。盐府校尉（司盐校尉）：较盐铁之利。王连、岑述曾任此职。属官有典曹都尉。昭信校尉：《三国志》卷44《蜀书·费祎传》：亮以初从南归，以祎为昭信校尉使吴。此职魏、吴不设，蜀汉仅见费祎一人，当系因人、因事而设。宣信校尉：《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附子弋传》引《襄阳记》曰：罗宪字令则……后主立太子，为太子舍人，迁庶子、尚书吏部郎，以宣信校尉再使于吴，吴人称美焉。此职吴亦设。为代表本主外出执行某种特殊使命的官职。宣信中郎：《三国志》卷39《蜀书·董允传》之《襄阳记》曰：董恢字休绪，襄阳人。入蜀，以宣信中郎副费祎使吴。

中都护：李严。有参军、督军等属官。《三国志》卷40《蜀书·李严传》：三年，先主疾病，严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以严为中都护，统内外军事，留镇永安……亮以明年当出军，命严以中都护署府事。行都护：《三国志》卷44《蜀书·蒋琬传》：亮卒，以琬为尚书令，俄而加行都护，假节，领益州刺史，迁大将军，录尚书事，封安阳亭侯。《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瞻传》：诸葛瞻于景耀四年（261），为行都护卫将军，与辅国大将军南乡侯董厥并平尚书事。监军：或为加官。刘邕、马忠、杜祺、张翼、姜维、王含、霍弋、杨戏、靳详。护军：各重要城镇及将军出征时设置此官。具体名称因地而异：汉中左护军（刘敏）、江州护军（辅匡）、汉城护军（蒋斌）、庾降护军（霍弋、黄权、吴壹、陈式）、永安护军（陈到）。

堰官：这只是略称，具体职称待考。此堰官当是专为都江堰的管理而设。率丁1200人从事护堰和岁修等事务 [8]。东汉蜀郡在郡府中设置有“都水”衙门，专门管理水利事务。在郡守的掾吏班子中，还专门设置“都水掾”，为太守的专职水利秘书、顾问。西安汉城曾出土“蜀都水印”封泥，在近年发现的李冰石像上，也有“都水掾尹龙、长陈壹”的铭文。蜀地正是由于较早便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和官吏，水利建设才得到较大、较好的发展。都江堰的岁修工程，过去主要由民间自理，现在改由官府主持，并由高级官吏亲自主持每年祭祀李冰的活动。三国时期，西蜀豪族经济高度发展，各有武装，争水事件必然经常发生，都江堰堰官手握兵权，当主要是针对豪族势力。蜀汉时期，都江堰灌溉水利系统一直运行良好，与此有关。另外，“堰官”直接接受朝廷管辖，不受郡、县地方政府干扰 [9]。

三、蜀汉王朝地方职官系列

蜀汉的政权组织基本上是承袭汉制。西汉武帝以后，州刺史遂成定制，并逐步由检察监督官吏演变为一级政府机构。东汉晚期，汉朝廷采纳刘焉建议，行州牧之制。州一级政权竟略似割据一方的诸侯。蜀汉政府和当时的魏、吴政权一样，照搬了这种制度。

蜀国在三国中最小，限于土地，政区不广。刘备任汉中王时，州一级的机构只设了益州府1个，称帝后实设了5个，即益州府、永安都督府、江州都督府、汉中都督府和庾降都督府，另外还有虚设的7州。从这里就可看出，当初为什么会有众多官员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刘备称帝。

州刺史。蜀汉国土狭小，实际上只有汉代益州的一州之地，后虽虚设一些遥领州，仍以益州刺史权位最重。刘备以后，先后执政的诸葛亮、蒋琬、费祎皆兼益州牧或刺史。蜀汉还多置遥领州刺史，一般

说来是形同虚设，备员而已：兖州刺史（胡济、邓芝、宗预）、冀州刺史（张翼）、并州刺史（廖化）、凉州刺史（魏延）、交州刺史（李恢）、荆州刺史及雍州刺史（吴壹）。遥领刺史几乎不设属官。益州刺史属官有：治中从事、别驾从事、功曹从事、议曹从事、劝学从事、典学从事、部郡从事、督军从事、从事祭酒、从事、前部司马、后部司马、左部司马、右部司马、主簿、书佐等。

三国时期各国皆在边疆重镇设置都督，掌军政大权。蜀汉都督皆领兵屯守，又多兼州刺史、郡守诸职，驻镇一方，独当一面。都督的品级与州刺史相当。汉中都督：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刘备称汉中王后，还治成都。拔魏延为都督，镇汉中。当时魏延的头衔是“督汉中职远将军”和“汉中太守”。其后，吴壹、王平、胡济先后担任此职。江州都督：费观、李严、李丰、李福、邓芝。《三国志》卷40《蜀书·李严传》：亮表严子丰为江州都督督军，典严后事。永安都督（巴东都督）：李严、陈到、宗预、罗猷、阎宇。庾降都督：邓方、李恢、张翼、马忠、张表、阎宇；由于此职较重，又设副贰都督（霍弋、杨戏）、参军等职。《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附子弋传》说弋为参军、庾降屯副贰都督，领永昌、建宁太守，注传之《汉晋春秋》说：晋灭蜀后，晋文王善之，即拜他为南中都督，委以本任。在这里，庾降都督与南中都督即一回事。《三国志》卷43《蜀书·李恢传》“遂以恢为庾降都督，使持节领交州刺史，住平夷县”，其注曰：松之讯之蜀人，云庾降地名，去蜀二千余里，时未有宁州，号为南中，立此职以总摄之。晋泰始中，始分为宁州。关中都督：吴壹、傅金。

司隶校尉，比二千石，汉制为负责察举百官及京师附近郡犯法者，并领一州。蜀汉此职不兼理益州事务。章武元年（221），车骑将军张飞兼领此职，不久，丞相诸葛亮代张飞，领此职。

郡太守，每郡一人，二千石。负责治民、进贤、决讼、检举奸恶等。属官：都尉、功曹掾、功曹史、五官掾、师友祭酒、督军从事、

门下书佐、主簿等。蜀汉郡守拥有兵权。巴西太守张飞手握重兵。

《三国志》卷43《蜀书·张嶷传》：“时郡内士人龚禄、姚佑位二千石，当世有声名，皆与嶷友善。建兴五年，丞相亮北住汉中，广汉绵竹山贼张慕等钞盗军资，劫掠吏民，嶷以都尉将兵讨之。”许多郡守同时又是将军，如《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说先主定蜀，嘉峻之功，乃分广汉为梓潼郡，以峻为梓潼太守、裨将军。蜀汉郡守拥有法权，可以杀人。如《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说：法正任蜀郡太守时，“一餐之德，睚眦之怨，无不报复，擅杀毁伤己者数人”。有人反映给诸葛亮，诸葛亮也不愿出面制止。蜀汉太守亦有遥领之职。东汉习称郡守为府君，蜀汉亦然。如《三国志》卷41《蜀书·张裔传》：张府君如瓠壶。

都尉，蜀汉早期承袭东汉旧制，曾在边疆设属国，与郡平级，其首领为都尉，比郡守略低。不久即取消属国，改其为郡，属国都尉也随之转为郡守。《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说：“其郡国太守、相、都尉、县令、长，三日便除服。”《三国志》卷39《蜀书·陈震传》：蜀既定，为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为汶山太守。《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蜀既定，为犍为属国都尉，因易郡名，为朱提太守。此后郡府中亦设有都尉一职，掌管郡属地方军。《三国志》卷43《蜀书·张嶷传》记“建兴五年……广汉绵竹山贼张慕等钞盗军资，劫掠吏民，嶷以都尉将兵讨之”。《三国志》卷45《蜀书·邓芝传》记“十一年，涪陵国人杀都尉反叛，芝率军征讨”。郡都尉，比二千石，全权掌管都尉辖境内军务。关都尉，负责关塞防守。

县令、县长：秦汉旧制，县令与县长有别。《汉书·百官公卿表》说：“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史。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史。”蜀汉时期，仍有县令与县长之别。如《三国志》卷45《蜀书·张翼传》说张翼：“先主定益州，领牧，翼为书佐。建安末，举孝廉，为江阳长，徙涪陵令，迁梓潼太守，累迁至

广汉、蜀郡太守。”张翼先当县长，然后升一格当县令。《三国志》卷44《蜀书·蒋琬传》说“琬以州书佐随先主入蜀，除广都长”。也是从小县做起。大县设县令一人，千石（或六百石）；小县设县长一人，三百石。大县还设县丞一人，四百石。县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二百石。各乡置有秩三老，百石，小乡置有秩嗇夫一人，亦百石。

四、蜀汉职官制度概述

三国中，蜀汉政权为什么会最先灭亡？这当然有诸多原因，但职官制度的缺陷也是极重要的因素之一。

1. 继承汉制

蜀汉职官的最大特征是全盘继承汉制。主要表现在：

选官入仕制度仍承袭了汉代旧制，特别是东汉的察举征辟旧制，重名节胜于重才干。《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注引《益部耆旧传杂记》有常璩“举孝廉，除鄞长”，同卷《张翼传》有张翼“举孝廉，为江阳长”的记载，卷44《蜀书·蒋琬传》有蒋琬“举茂才，琬固让……”等记载，证明蜀汉确实继承了东汉的察举制度。蜀汉所处时代与两汉特别是与西汉已有很大变化，其中最突出的是地方豪族经济高度发展，“大姓”普遍兴起。他们在政治、经济，甚至武装上都拥有相当实力。为保护既得利益，豪族势力要求参加国家管理。面对这种历史趋势，当时魏、蜀、吴作出了三种不同的选择。魏国选择了“九品中正制”，由朝廷选拔各地“贤有识鉴”的大族名士为一郡或一地之“中正”，推荐其同籍士人，分为九品，朝廷据此授官，公开、大胆地改革旧的官制，从制度上保证了豪族的入仕之途，人才辈出。曹魏（西晋）最后能一统天下，与此改革有很大关系。东吴虽未从官制上进行大的改革，但主要依靠江南土著豪族管理国家，仍能得到土著豪

族势力的普遍支持，在每遭外侵的关键时刻，豪族多能站出来保护自身和国家利益，故其政权能多次击败曹魏和蜀汉的进攻。蜀汉选择汉代旧制，其实质是依靠外来势力（主要是荆楚集团），在职官僚选拔任用新的官员，确保自己子孙继续为官，在巴蜀（主指四川盆地内）排挤和有控制地使用益州土著豪族大姓。蜀汉无视益州土著的巨大实力和潜力，未能从职官制度上为其拓开入仕的途径，造成蜀汉中、后期人才严重匮乏，所谓“蜀中无大将，廖化当先锋”，便是其生动写照。这也是其在三国中最先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蜀汉朝廷承袭了东汉“事归台阁”的管理体制。早在刘备任汉中王时，就设置了尚书台。章武元年（221），诸葛亮以丞相录尚书事，假节，总管军国大事，同样品级的司徒、太尉无加衔，则基本不过问政事，形同虚设。蒋琬、费祎先后以大将军录尚书事，皆总管军国大事。皇帝出征时，尚书令率行台以随。日常事务，尚书令向有录尚书衔的上公请示，即有录尚书衔的上公直接管理尚书台。东汉以降，三公虚设，事归台阁，蜀汉体制亦承此风，有录尚书事衔的上公正是利用尚书台这个机构来控制朝廷，近而左右皇帝。法正、刘巴、李严、陈震、蒋琬、费祎、董允、吕乂、陈祗、董厥、樊建等人先后曾担任过尚书令。尚书令品级虽不太高，但却控制着朝廷实权。尚书令地位之尊，可从刘备托孤时，丞相诸葛亮与尚书令李严共同受托，以及诸葛亮死后，先后执政的蒋琬、费祎皆前任尚书令等事上看明白。

蜀汉职官的品秩，仍承袭汉制。《三国志》卷42《蜀书·郤正传》言郤正为秘书令，“是以官不过六百石；而免于忧患”，可证蜀汉承袭了汉代品秩制度。凡中二千石官吏的丞为比千石，真二千石官吏的丞，长史为六百石，比二千石官吏的丞为比六百石，令、相为千石者，其丞、尉为四百石；令、相为六百石者，其丞、尉为三百石；长、相为四百石及三百石者，其丞、尉皆二百石；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诸边障塞尉、诸陵校尉长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置秩。

蜀汉封侯制度仍承袭汉制。蜀汉一代，与魏、吴相比，严格控制

了封侯的规模。刘备称帝前，仅封过张飞一位列侯，为都亭侯。刘备称帝后，章武元年（221）又封马超为鬲乡侯，张飞为西乡侯。马超在投奔刘备前已为亭侯，这实际上是新政权对马超原有侯爵重新承认罢了。诸葛亮治蜀期间：建兴元年（223），第一次出现规模较大的封侯。《华阳国志》卷7《刘后主志》载：“封丞相亮武乡侯；中都护李严假节，加光禄勋，封都乡侯，督永安事；中军师、卫尉鲁国刘琰亦都乡侯；中护军赵云，江州都督费观，屯骑校尉、丞相长史王连，中部督襄阳向宠，及魏延、吴懿皆封都亭侯，杨洪、王谋等关内侯。”同《三国志·蜀志》相比，王连为平阳亭侯，赵云为永安亭侯，与此稍异，但从此以后一直到诸葛亮死前，所封列侯极少，仅陈震、马忠、王平、姜维几人，且除魏延于建兴八年（230）被封为南郑侯，其他均为亭侯。这说明诸葛亮治蜀期间仍封赏极严。又《三国志》卷41《蜀志·向朗传》载：向朗在“亮卒后，徙左将军，追论旧功，封显明亭侯，位特进”。这“旧功”，在诸葛亮生前却未能封侯 [10]。到延熙年间又封了一批乡侯，如马忠、张瑛、费祎等，这在诸葛亮生前是不多见的。蜀汉严格控制分封县侯。据《三国志·蜀志》，蜀汉政权只封过五位县侯，有事迹可考者三人：魏延因功封南郑侯。王平被封安汉侯。此二人皆因曾督镇汉中。姜维，诸葛亮死后，因统诸军，进封平襄侯。蜀汉政权存在的40余年间所封列侯的数量与级别，较之吴魏两国要逊色得多。这主要与蜀汉政权一开始便欲“威之以法”、“限之以爵”的大政方针有关。另外，分封列侯要建立侯国，这意味着要分割出一部分国家财政的收入给予列侯，而蜀国实际能够控制的区域十分有限，人户数也很少。若分封诸侯，特别是县侯过多，很难维持对外战争中的人力与物力的损耗。蜀汉封侯较苛，实是由客观形势决定的。

2. 丞相的设立及其变化

蜀汉仅在早期设丞相之职，任相之人也仅限于诸葛亮一人，共14年。相比之下，曹魏有曹操、曹丕、司马昭三人曾任丞相，一度设副

丞相；吴国则有孙邵、顾雍、陆逊、步骧、朱据、孙峻、孙綝、濮阳兴、张悌等10余人为丞相，此外还一度设左丞相、右丞相等。蜀国设相时间明显短于魏、吴，这是很值得注意的。究其原因，主要当与诸葛亮在世时，丞相权限过大，并与帝权发生了冲突有关。诸葛亮死后，蜀汉朝廷立即取消了丞相之职，继任者蒋琬不再担任丞相，先以迁大将军、录尚书事名义执政，次年以大司马录尚书事名义执政。从本文所列相府和大司马府属员的比较可以看出，后者的属员少得多，原丞相的一些权限已被其他职能部门分割。蒋琬之后，又取消大司马之职，费祎仅以大将军录尚书事名义执政。从丞相、大司马相继被取消的历程看，后主刘禅试图削弱相权、加强帝权的意愿非常明显，唯因时逢三国鼎立，竞争激烈，而自己才能有限，其功效不显而已。

3. 宦宦子弟入仕太便捷

蜀汉职官制度的另一特点是：为了确保外来势力集团的利益，对来自荆楚统治阶级的子弟入仕提供了太优越的保证。蜀汉下一代普遍不如老一代。刘备的三个儿子，刘禅、刘永、刘理或低能昏庸，或毫无建树。诸葛亮之子诸葛瞻，17岁与公主成婚，从官拜骑都尉起，35岁时出任行都护卫将军，平尚书事，进入最高统治层，可实际却无力胜任自己的职责，已如前述。其他开国元勋子弟，虽然无德无能，但大体都担任了过高的职务，如下表：

表6-2 蜀汉宦宦子弟入仕简表

姓 名	与其长辈的关系	职务、建树、事迹	备 考
张遵	张飞孙	尚书，随诸葛瞻死于绵竹。	《三国志·蜀书·张飞传》
关统	关羽孙	虎贲中郎将，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关羽传》
关彝	关羽孙	虎贲中郎将，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关羽传》
马超	马超子	嗣父爵为侯，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
赵统	赵云子	嗣父爵官至虎贲中郎，督行领军，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赵云传》
赵广	赵云次子	牙门将，随姜维驻沓中，临阵战死。	《三国志·蜀书·赵云传》
诸葛尚	诸葛亮孙	随父俱死绵竹。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诸葛京	诸葛亮孙	蜀亡后被内迁河东。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法遵	法正子	奉车都尉、汉阳太守、关内侯，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法正传》
糜威	糜竺子	虎贲中郎将，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糜竺传》
糜照	糜竺孙	骑都监，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糜竺传》
马秉	马良子	骑都监，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马良传》
陈济	陈震子	嗣父爵为亭侯，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陈震传》
吕辰	吕乂子	成都县令，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吕乂传》

续表

姓 名	与其长辈的关系	职务、建树、事迹	备 考
吕雅	吕乂子	谒者，有文才，著《格论》15篇。	《三国志·蜀书·吕乂传》
向条	向朗子	御史中丞，降晋后为江阳太守等。	《三国志·蜀书·向朗传》
向宠	向朗侄	中部督、典宿后卫。夷陵兵败，所带兵营独保全。延熙三年(240)，征汉嘉时死。	《三国志·蜀书·向朗传》
霍弋	霍峻子	庾降副都督，参军，威震南中。	《三国志·蜀书·霍弋传》
蒋斌	蒋琬子	绥武将军、汉城护军，钟会取蜀至汉城，与其通信，回信。随后主降邓艾，被待以交友之礼。后在成都被乱兵杀。	《三国志·蜀书·蒋琬传》
蒋显	蒋琬子	太子仆，降邓艾后，在成都被乱兵杀。	《三国志·蜀书·蒋琬传》
费承	费祗子	嗣父爵为侯，黄门侍郎，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费祗传》
费恭	费祗子	尚公主，尚书郎，一时显名，早卒。	《三国志·蜀书·费祗传》
习忠	习文祥子	尚书郎。	《三国志·蜀书·杨戏传》
张邕	张裔子	嗣父爵，历三郡守监军。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
张都	张裔子	太子中庶子，无事迹可考。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
邓良	邓芝子	袭父爵，尚书郎，降晋后为广汉太守。	《三国志·蜀书·邓芝传》

总的看来，上述开国元勋的子孙们虽普遍未发展为纨绔子弟，但平庸低能、无所建树之辈居多，只有极少数（如向氏、霍氏）差与父辈媲美。他们没有能力挑起老一代交下的担子。但蜀汉的制度，却硬

要把这副重担压在他们身上，结果既毁了国家，又害苦了这些儿孙们。如果在天下一统的平时时期，其弊端尚难以即见。但在天下纷争，彼此生死拼斗之时，很快就会导致国亡族灭。反观当时曹魏、孙吴，虽然也存在开国元勋的子弟们一代不如一代的问题，但曹魏通过“九品中正制”，东吴通过依靠土著豪族的用人途径，能不断地从土著势力中补充新鲜血液，所以曹魏、东吴都能长保人才济济、新人辈出之势。

4. 文官武称

蜀汉职官的一大特征是以武为荣，文官武称，这也是纳入战争轨道的一种反映。汉制，将军皆负责征伐，即皆为武将。至蜀汉时，将军又成为一种加衔。军师将军之称，在诸葛亮之前，仅见东汉初期“左于为军师将军”^[11]，仅为暂时而用，《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说：“成都平，以亮为军师将军，署左将军府事。先主外出，亮常镇守成都，足食足兵。”在一般观念中，军师只是谋士，不便直接出面执政，加上“将军”二字，就名正言顺了。其次，在一般观念中，军师只是文官，这在战争年代，算不得美名，加上“将军”二字，武气就重了。蜀汉由于有了诸葛亮这个表率，许多文官都有武称。如杜琼本系文官，却有“左中郎将”之称。郡守多由将军兼任。

《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附子弋传》乃以弋领永昌太守，率偏军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迁监军翊军将军，领建宁太守，还统南郡事。马忠曾以庾降都督加奋威将军之号，刘敏以汉中左护军加扬威将军，法正以蜀郡太守、邓芝以中监军加扬武将军。其他将军名号或无定制，可因时因地因事而随时命名。蜀汉却有文官为将军者，如法正、孙乾、吴壹、许靖、伊籍、简雍、来敏等人，仅是品级、位衔而已。加衔有时也是权力对抗、权术平衡的需要。《三国志》卷39《蜀书·陈祗传》说“（陈祗）以侍中守尚书令，加镇军将军，大将军姜维虽班在祗上，常率众在外，希亲朝政，祗上承主指，下接阉竖，深见信爱，权重于维”，便是一典型例子。

5. 高位低职普遍

蜀汉仿秦汉制度，按国家职官建建设官，而实际上的职能部门却没有这么多，许多官位高的人，不得不担任相对较低的职位。《宋史·职官制》：“宣和以后，官高而仍旧职者谓之领，官卑而职高者谓之视。”实际上这种情况在蜀汉政权中十分普遍。“成都既定，先主领益州牧。”这个习俗首先是从刘备开始的。《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有“左将军长史领镇军将军臣许靖”。卷41《蜀书·王连传》说王连“迁蜀郡太守、兴业将军，领盐府如故”。卷38《蜀书·秦宓传》：先主既定益州，广汉太守夏侯纂请宓为师友祭酒，领五官掾，称曰仲父。卷45《蜀书·邓芝传》：亮卒，迁前军师前将军，领褒州刺史。卷41《蜀书·王连传》：建兴元年，拜屯骑校尉，领丞相长史，封平阳亭侯。卷41《蜀书·向朗传》：后主践阼，为步兵校尉，代王连领丞相长史。卷43《蜀书·李恢传》：“遂以恢为庾降都督，使持节领交州刺史，住平夷县。”卷39《蜀书·吕乂传》：徙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供继军粮。卷41《蜀书·杨洪传》：亮于是表洪领蜀郡太守，众事皆办，遂使即真。建兴元年复为蜀郡太守、忠节将军，后为越骑校尉，领郡如故。卷43《蜀书·李恢传》：建兴七年，以交州属吴，解恢刺史。更领建宁太守，以还居本郡。卷43《蜀书·王平传》：王平又领汉中太守。卷45《蜀书·杨戏传》：杨戏迁南中郎参军，副贰庾降都督，领建宁太守。以疾征还成都，拜护军监军，出领梓潼太守等。

6. 廉政——蜀汉官风

诸葛亮带头廉政，树起了一面旗帜，创造了一个廉政奉公的政治氛围。蜀国官员以诸葛亮为榜样，为官节俭，力戒奢华，造就了一个廉政时代。如赵云，廉政楷模。刘备取得成都后，欲将城中房舍及城外园地桑田分赐诸将，赵云却认为益州人民刚遭兵祸，应将田宅房产归还百姓，令其安居乐业，然后才能役调，才能得到他们的拥护，为刘备所采纳。建兴五年（227），赵云随诸葛亮北伐时驻汉中，当时他所属的军中有一些多余的绢，请示诸葛亮怎么处理。诸葛亮令分给

将士。赵云又建议说：“并未立功，为何要奖赏呢？请允许将其全部入库，待十月时再赐给大家做衣服。”费祎执蜀时，家不积财，儿子布衣素食，出入不从车骑，无异凡人。邓芝为大将军20余年，身之衣、食资仰于官，不苟素俭，然终不治私产，妻子不免饥寒，死之日家无余财。姜维据上将之重，处群臣之右，宅舍弊薄，资财无余，侧室无妾媵之褻，后庭无声乐之娱，衣服车马皆由官府供给，不另置。饮食节制，既不奢华也不过于节约，官给费用，随手消尽。在诸葛亮之后，整个蜀汉时期，整个统治集团都比魏、吴统治集团相对廉政。仅从这一方面看，他们与以奢侈著称的蜀中土著豪族的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节 法制

一、蜀汉法制基本情况

从刘备夺蜀（214）到托孤（223）这9年，有关法制的许多工作，虽由诸葛亮具体负责，但还得秉承刘备旨意，即所谓“刘主之世，（诸葛）亮又未领益州，庆赏行政，不出于己”^[12]。

刘备时期曾因粮荒颁布了禁酒法令，违者即科刑罚，甚至在家中搜出酿具，便当做酿酒者处理^[13]。刘备执法，感情色彩甚重。刘璋旧属张裕，曾嘲笑刘备为“潞涿君”（刘备无须），刘备得蜀后，即寻借口将其斩首弃市^[14]。法正在担任蜀郡守期间，报个人恩仇，擅杀昔日仇敌数人，刘备、诸葛亮都放纵不问。刘备临死，要后主学习《商君书》，似亦认为法制是必要的。诸葛亮十分重视法制。他曾为后主抄写《申子》、《韩非子》、《管子》、《六韬》等书^[15]，前三种是典型的法家著作，后一种是法制与军事相结合的名著。它们反映了诸葛亮对后主的期望，也反映了他自己的愿望。

刘备据蜀后，即命诸葛亮、法正、刘巴、李严、伊籍五人一道修制了蜀汉的法律《蜀科》^[16]。惜其条文早佚。《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中《诸葛氏集目录》有《法检》上下、《科令》上下、《军令》上中下几篇，是蜀汉的法律条文目录，或与《蜀科》有关。

诸葛亮还曾颁布《作匕首教》、《作刚（钢）铠教》、《作斧教》等有关手工作坊的管理条例^[17]。1964年在四川郫县太平乡一座晋墓中出土一件蜀汉铜弩机，上有铭文：“景耀四年二月三十日，中作部左兴业、刘纪业，业陈深，工杨安作十石机，重三斤十二两。”^[18]成都武侯祠征集到的一件铭文蜀汉弩机，铭文如下：“延熙十六年四月廿日，中作部典、□□遂、绪吏李飞、□像、杨汲□、工杨茗作立坂，重二斤五两。”都说明蜀汉仍保留了汉工官产品勒名制度。诸葛亮还亲订《五愆》、《六恐》、《七戒》、《八务》等有关吏治的条例^[19]。从蜀汉吏治在三国中最为廉明的情况看，蜀汉有关约束官吏的法律法令应是极严密的。

诸葛亮执法，对官吏、军队、一般百姓，以“明”著称。强调给人改过自新的机会，提倡“教令为先，诛罚为后”^[20]。对尽忠而有益社会者，虽是仇人也必奖赏，对犯法怠慢者，虽为亲信也必惩罚；对认罪伏法者，罪行虽重也必给予宽释，对拒不认罪、文过饰非者，罪轻也要重惩；对好事，再小也要赏，对恶事，再小也要贬，即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赏惩必信。过去法家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以罪定刑，不顾及主观愿望和认罪态度；诸葛亮执法，重视认罪态度，反映了儒家思想对蜀汉法制的影晌。

为严肃法纪，诸葛亮执法期间从不搞“大赦”。其后，蒋琬、费祎、姜维先后执政时，大体继承了诸葛亮的“遗规”，但在对土著豪族“严”的方面，稍有缓和。蒋琬执政时，依法办事，不报私仇。督农杨敏曾诋毁他，后来犯罪入狱，皆以为其必死。然而蒋琬却据其服罪态度，免其重刑。从蒋琬执政开始，蜀汉开始全国性地赦宥犯人，到费祎执政时发展到高峰，每隔一段时间就大赦一次，有时仅隔两个月

便大赦一次，法纪不振。景耀元年（258）、六年（263）的两次大赦，纯出于天人感应的宗教思想，表明到蜀汉晚期，宗教思想对法纪干扰加深。诸葛亮执政期间，徭役兵赋沉重，阶级矛盾激化，主客（土著与外来者）矛盾空前尖锐。蒋琬、费祎时期为缓和矛盾，稳定形势，进行一些大赦也是必要的。姜维执政期间，对外征战不已，年年出兵，为了纳一切入战争轨道，必辅以严法，得到一些缓和的阶级矛盾、主客矛盾再次尖锐化。

蜀汉还继承了秦汉政府在巴蜀的移民、徙徙旧法，这在三国中较为特殊。移民，如《华阳国志·巴志》说涪陵郡“汉时赤甲军常取其民，蜀丞相亮亦发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徙徙，即流放犯人。诸葛亮击败李严后，将其“徙梓潼郡”，廖立被废为民后，“徙汶山郡”^[21]。可见当时徙徙较为普遍，这与当时人口较为稀少，尽量减少杀戮的大背景有关，也与诸葛亮的博大胸怀有关。

二、蜀汉对待土著豪族的政策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载有西蜀各县“大姓”豪族，其中不少系从东汉中期发展下来的。系我国古文献中有关汉晋豪族的较为系统的资料。

表6-3 《华阳国志》载巴蜀各县“大姓”简表

所在县	大姓氏	常璩点评	备 注
江州县	波、铅、毋、谢、然、馗、杨、白、上官、程、常	“世有大官也。”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0 页。
枳县	章、常、连、黎、牟、阴	“郡冠首也。”	同上。
临江县	严、甘、文、杨、杜	“豪门亦家有盐井。”	同上。
平都县	殷、吕、蔡		同上书，第 31 页。
垫江县	黎、夏、杜		同上。
胸忍县	扶、先、徐	“汉时有扶、徐，功在荆州，著名《楚记》。”	同上书，第 36 页。
阆中县	三狐、五马、蒲、赵、任、黄、严		同上。
西充国县	侯、譙	“有盐井。”	同上。
南充国县	张		同上。
安汉县	陈、范、闾、赵	“号出人土。”	同上。
汉昌县	勾		同上书，第 49 页。
南郑县	李、程、赵		同上书，第 79 页。
成都县	柳、杜、张、赵、郭、杨		同上书，第 157 页。
郫县	何、罗、郭		同上。

续表

所在县	大姓氏	常璩点评	备 注
繁县 (现新都新繁等)	三张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7 页。
江原县 (现崇庆等)	东方、常		同上。
临邛县 (现邛崃等)	陈、刘 (郑?)		同上。
广都县 (现双流县)	朱		同上书，第 158 页。
雒县 (现广汉)	谭、李、郭、翟		同上书，第 166 页。
绵竹县	秦、杜		同上。
什邡县	杨		同上。
新都县	马、史、汝、郑		同上。
牛鞞县 (现金堂等)	程、韩		同上书，第 175 页。

东汉晚期至蜀汉早期，巴蜀土著豪族势力发展至顶峰，一呼百应，敢与地方政府、与大规模的起义军相抗衡。如中平五年（188）蜀中爆发了以马相、赵祗为首的“黄巾”起义，攻占雒县（今广汉），捕杀州刺史后攻下成都、武阳（今彭山）等地，短期内发展到10余万

人，马相自称“天子”。面对义军，官军节节败退，几无抵抗能力。但犍为豪族贾龙却率家兵，多次击败义军，又召集溃散的官吏、军队等，最后消灭了义军。刘璋接任益州牧之初，刘焉旧部赵韪企图夺权，便率领土著豪族武装一直打到成都城下。在刘备攻打汉中之际，蜀中豪族马秦、高胜率部曲打下郫县、牛鞞（今简阳）、资中等县城，威胁到蜀汉统治的腹心。影响最大的当然要数主要由南中土著豪族搞的南中叛乱，诸葛亮不得不亲自率军前往平乱。这些表明当时蜀中豪族已是一股极重要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

在刘焉时期，对当地的土著豪族尚采取了一些较严厉的措施。刘璋时期，特别是“赵韪之乱”后，对土著豪族一味迁就。如南郡枝江人董和担任成都令时，曾严格限制豪族所为。当地豪族便联合要求刘璋调董和到外地。刘璋听命，准备调董和为巴东属国都尉。这时成都的一些官员又出来相携请愿，要求留任董和。刘璋又俯首听命，将其留任。法正通过长期的观察，认为刘璋过于“懦弱”，以至于不得不寻求新主。诸葛亮在总结刘璋政权失败的教训时，也认为：刘璋过于暗弱，因“宽”而“误”。鉴于刘璋的教训，蜀汉政权建国之后，制定了重点针对土著豪族的一系列政策，从根本上抑制、打击了土著豪族势力[22]。

首先与土著豪族势力发生冲突的是经济利益。《三国志》卷39《蜀志·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曰：“初攻刘璋，备与士众约：‘若事定，府库百物，孤无预焉。’及拔成都，士众皆舍干戈，赴诸藏竞取宝物。军用不足，备甚忧之。巴曰：‘易耳，但当铸直百钱，平诸物贾，令吏为官市。’备从之，数月之间，府库充实。”刘备入蜀之初（214），官府财政极度困难，军用开支无所出。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了刘巴的建议，铸造“值百”大面额钱，即同样大（或更小）的一个铜钱，因有“值百”二字，就相当于过去一百个“五铢”钱的购买力。相传刘备甚至取帐钩铸钱。这一招确实高，立解燃眉之急，“数月之间，府库充实”。政府开支、军用开支很快就解决了。这些钱并

非从天而降！铸大额钱的实质是掠夺过去的存钱者。大家知道，在当时那种社会条件下，有钱人家盈余的钱，除购买土地外，通常以现金方式储存在家里。益州豪族多经几代人、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发展。他们过去存的数量庞大的现金——五铢钱，竟在一夜之间贬值一百倍！蜀汉政府开支、军用开支的财产，表面上看好像是铸造新币所产生的奇异效应，实质上却都是从益州土著豪族那里掠夺而来。刘备这一招曾引起孙权的羡慕。东吴于嘉禾五年（236）开始铸“一当五百钱”、“当千钱”、“值二千”、“值五千”等大面额钱。由于土著豪族的激烈反对，孙权经过长期的思考和探索，最终妥协，于赤乌九年（246）下令收回大面额钱。孙权的这一转变，表明他确实是一个极能“审势”的政治家。而蜀汉却始终坚持铸造、使用值百钱，坚持从经济上侵夺、打击土著豪族，直到它最先灭亡。此外，蜀汉政府还实行许多新的重要的经济措施。如在相当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禁酒；又设置“司盐校尉”，实行盐铁专卖；设置“司金中郎将”，主管各种金属的采矿和冶炼。这些经济领域过去皆由土著豪族控制，这些措施无疑极大地侵害了豪族利益。

蜀汉初，诸葛亮制《蜀科》时，怎样对待土著豪族，曾有过一番讨论。《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蜀记》说：“亮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怀怨叹。”法正显然对此有些看法，一次曾说：“昔高祖入关，约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据一州，初有其国，未垂惠抚；且客、主之义，宜相降下，愿缓刑弛禁，以慰其望。”诸葛亮却说：“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无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济。刘璋暗弱，自焉以来有累世之恩，文法羁縻，互相承奉，德政不举，威刑不肃。蜀土人士，专权自恣，君臣之道，渐以陵替；宠之以位，位极则贱，顺之以恩，恩竭则慢。所以致弊，实由于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于斯而著。”这里，诸葛亮分析了蜀汉初期的“势”，指出：秦朝因刑法过苛，百姓怨声载道，天下“土崩”；刘邦反其道而行之，仅“约法三

章”，便大获全功；但刘璋却过于软弱宽大，蜀中豪族专权自恣，君臣之间连正常的纲纪都没有了，这才导致其统治的结束。蜀汉政权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形势都与高祖时不同，欲与刘璋反其道而行之，“威之以法”，从严治蜀。诸葛亮主持制定法律工作，法正的意见未能采纳。

从理论上说，一种法律的“严”并不专门针对某类人或某一种势力，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很有针对性。首先，这个法的具体内容有很多是专门针对“蜀土人士，专权自恣”制订的。其次，当时实际上执法的人，即当时掌有实权的官吏队伍，主要是刘备、诸葛亮从外面带来的“荆州人士”和刘璋留下的也是从外面带来的“东州士”。由于各种利益的冲突，他们不可避免地要与土著豪族发生若干矛盾，利用职权、利用法律打击土著豪族成为这个集团的共同意识和共同利益。史籍中有关例证太多，此举一个。如蜀郡豪族常房，因其担任了益州从事的官职，在土著豪族中很有影响。建兴元年（223），南中叛乱爆发前夕，常房奉命巡察牂柯郡（今贵州）。他得到牂柯太守朱褒即将叛乱的可靠情报，便收捕朱褒的主簿拷问，致死。朱褒举兵攻杀常房，又上书反诬常房造反。诸葛亮不加查证，便诛杀了常房四子，还把他的四个弟弟流徙到越巂（今西昌）。但朱褒仍参与了叛乱。对此，史学家裴松之认为是：“妄杀无辜，以悦奸逆，斯殆妄矣！”

仕途上排挤、限制土著豪族。面对当时土著豪族势力空前发展的现实，魏、吴、蜀采用了不同的职官制度。曹魏的豪族势力虽然较弱，仍创建了“九品中正制”，由朝廷选拔各地“贤有识鉴”的大族名士为一郡或一地的“中正”，推荐其同籍士人，分为九品，朝廷据此授官，即完全抛弃了汉代官制，从制度上保证了豪族的入仕途径。到三国中、晚期，曹魏政权能新人辈出，能最后一统天下与此当有很大关系。东吴虽未从官制上进行大的改革，但主要依靠江南土著豪族管理国家，故能得到土著豪族的普遍支持，在每遭外侵的关键时刻，豪族中的杰出人才都能站出来保护自身和国家利益，故其政权能多次击败

曹魏、蜀汉的大规模进攻。蜀汉仍采用汉代察举、征辟旧官制（蜀汉的许多制度都沿用汉代旧制），即由上级官员考察、推荐、提拔、使用下级官员，其实质是朝廷、州、郡官府中掌实权的人说了算。汉代旧制是建立在“一家五口”这样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到东汉晚期豪族经济高度发展后，它早已不适应。大量史料表明，蜀汉各级政府实权主要是控制在刘备从荆州带入的基本队伍中，在巴蜀内地（盆地内）职官任用上，一直是排挤和有控制地使用土著。许多人“终刘氏之世，官位不尽其才”。只是在南中等边疆地区才较多地任用了豪族。

益州土著遭排挤、受打击，自会不满。许多名士不愿出仕，冷眼旁观。如前面说到的杜微，便“常称聋，闭门不出”^[23]；另一些人虽然出仕，却不问政事，消极敷衍，如成都名士杜琼，在出任各种职务时都“阖门自守，不与世事”，所谓“小隐在山，大隐在朝”，此之谓也。一些人则利用种种形式，表达不满。诸葛亮死后，蜀人李邕公开对后主说：“今亮殒歿，盖宗族得全，西戎静息，大小为庆！”^[24]蜀郡人张裕甚至公开说：“岁在庚子，天子当易代，刘氏祚尽矣。主公得益州，九年之后，寅卯之间当失之。”^[25]犍为名士费诗，公开上疏反对刘备称帝，即被降职，后来诸葛亮欲招叛将孟达重新投蜀，费诗认为孟达是“反复小人”，不足与谋，后来证明他的看法是对的，但他却“终刘氏之世，官位不尽其才”^[26]。杜琼私下对人说“古者名官不言曹。始自汉以来，各名官尽言曹，吏言属曹，卒言侍曹，此殆天意也”^[27]，反映出他向往曹魏政权的心理。谯周等也公开预言蜀汉政权必被曹灭。曹魏奇袭蜀汉时，谯周等积极劝降，除了认识上的因素外，还与他们内心盼望蜀汉早亡有关。他们中的极端分子，则公开进行武装反叛。据不完全统计，在蜀汉政府统治的43年间，土著势力的大规模武装反叛，竟多达10余起，如下表：

表6-4 蜀汉时期土著豪族武装反叛简表

时 间	概 况	备 考
建安十九年（214）	刘备初得西蜀，西蜀每天爆发数十起骚动事件，虽以大兵斩杀，仍不能安定。	《魏书·刘晔传》注引《傅子》
建安二十二年（217）	郫县大姓马秦、高胜起兵，攻下郫县、牛鞮、资中。	《汉书·李严传》
章武二年底（222）	汉嘉太守黄元举郡反。	《华阳国志·刘先主志》
建兴元年（223）	南中诸郡先后叛乱，后由诸葛亮平定。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
建兴五年（227）	广汉绵竹“山贼”张慕等反，盗抢军资，劫掠夷民。	《三国志·蜀书·张嶷传》
建兴十一年（233）	“南夷”刘胄反。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
延熙三年（240）	汉嘉“蛮夷”反，向宠前往征讨，战死。	《三国志·蜀书·向朗传》
延熙三年（240）	越嵩民族数反，张嶷平定之。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
延熙十年（247）	汶山“平康夷”反，姜维讨平。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
延熙十二年（249）	涪陵属国夷民反。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
延熙十三年（250）	涪陵大姓徐巨反。	《华阳国志·巴志》
蜀汉中、后期	永昌郡夷僚数为寇害。	《华阳国志·巴志》

由上表可看出，蜀汉政府不得“人和”，所付代价是昂贵的。荆州外来集团、益州土著豪族、益州民族上层，这三股势力犹如一鼎三足，支撑着蜀汉政权。民族上层这根支柱，即使在诸葛亮平南中之后，也一直不断摇晃（从东汉以来，它始终处于摇摆状态中）。土著豪族这根支柱跟着又倒了，这个政权因此也就失去了平衡。在这种情况下，蜀汉政权不知利用法制修补统治基础，硬要实行打击豪族的法律政策，从策略上看是不明智的。把本来可以利用的土著豪族（像曹魏、孙吴那样），推向了反面。这是法制在战略指导思想上的失误。

蜀汉政权能以一州之地对抗曹魏、东吴40余年，在自守之余尚能多次主动进攻，它反映出“天府之国”中的土著豪族长期以来确实积累了极为可观的财富，同时也反映出蜀汉政府对土著豪族掠夺的程度。正因如此，景耀五年（262），邓艾率轻军从阴平道攻蜀，跋山涉水700余里突然出现在江油后，土著豪族皆聚族自保，坐山观虎斗，根本没想到要帮助政府。他们的这种态度与东吴豪族形成了鲜明对比。蜀汉大厦仅受此轻轻一击就塌下了。其承受能力之弱，在我国古代史中是罕见的。蜀汉表面上是亡于魏，实质上是亡于当地的土著豪族。

所谓“民能载舟，亦能覆舟”，在此得到了最形象的写照。

蜀汉的统治者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失误呢？第一，他们对北伐中原操之过急，纳一切入战争轨道。蜀汉建国40余年间，出动上万兵力的征战约20次，小规模征战更难计其数。蜀汉的法制实质上是“战时军事管制法”。第二，蜀汉统治者对巴蜀的文化、历史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认识。巴蜀本属“西南夷”范畴，公元前316年秦人入主巴蜀后，才逐步得到开发，但民族文化、地方文化即史学界所称的“巴蜀文化”一直非常浓厚。与中原文化相比，当时巴蜀文化的最大特征是缺少一整套作为专制集权统治基础的统一的伦理道德观（如礼制），在文化的各种因素上都表现出分散性和独立性，在政治上是自为中心，自成体系。正因如此，秦、西汉政府在统治巴蜀期间，都先后实行了法制、赋税、徭役从轻优待的政策 [28]。东汉政府取消了对巴蜀民族的优待，这里便常发生起义。第三，蜀汉坚持汉制，而汉制是以小农经济为背景，与东汉中期以降豪族经济、文化大发展的背景不适应。在此背景下，蜀汉统治集团欲以严法重刑，来达到专制的目的，结果相反，却把广大土著豪族推向了对立面。“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29]，这是从刘璋治蜀，到蜀汉统治，留给后世的两条历史教训。

注解：

[1] 西南民族开发的总趋势是县数日益增多，现在云、贵、川三省已有401县市（1972年统计数），再加上湖南、湖北、广西、甘肃等省的紧邻地区，在昔日“西南夷”活动的区域内现在约有450县市，比蜀汉时期又增加了三分之二。因此，县数的增加，也可视为西南地区日益获得开发的标志之一。

[2] 《华阳国志》卷9。

[3] 罗开玉：《蜀汉职官制度研究》，《四川文物》2004年第5期第6~18页。

[4] 邸阁为朝廷直属的大型粮仓。《三国志》卷45《蜀书·邓芝传》：“先主定益州，芝为郫邸阁督。”《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十

一年冬，亮使诸军运米，集于斜谷口，治斜谷邸阁。”邸阁之称始见于三国，蜀汉、魏、吴皆设；后世一直延续至唐，为朝廷直属的大型粮仓。蜀汉时期见于记载的只有郫邸阁和斜谷邸阁。长官名邸督。《三国志》卷45《蜀书·邓芝传》说：“先主出至郫，与语，大奇之，擢为郫令，迁广汉太守。”可见邸督的品级低于县令。详见罗开玉：《蜀汉职官制度研究》，《四川文物》2004年第5期第6～18页。

[5] 见《魏都赋》注。

[6] 《三国志》卷52《吴书·顾雍传》。

[7] 罗开玉：《秦汉相府、司徒府职官研究》，《秦汉史论丛》，巴蜀书社1986年版。

[8] 罗开玉：《蜀汉职官制度研究》，《四川文物》2004年第5期第6～18页。

[9] 《水经·江水注》注引《益州记》。

[10] 参见沈刚《孙吴蜀汉封侯问题探讨》，《北朝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11] 《后汉书》卷16《邓禹传》。

[12]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裴注。

[13] 《三国志》卷38《蜀书·简雍传》。

[14] 《三国志》卷42《蜀书·周群传》。

[15]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

[16] 《三国志》卷38《蜀书·伊籍传》。

[17] 《诸葛亮集》卷2引《太平御览》卷337、763、352，《北堂书钞》卷123等。

[18] 沈仲常：《蜀汉铜弩机》，《文物》1976年第4期第76页。

[19]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魏氏春秋》。

[20] 《诸葛亮集》卷3《教令》。

[21] 《三国志》卷40《蜀书·廖立传》。

[22] 罗开玉：《三国蜀汉士著豪族初论》，《成都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第1～9页。

[23] 《三国志》卷42《蜀书·杜微传》。

[24] 《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中）》。

[25] 《三国志》卷42《蜀书·周群传》。

[26] 《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

[27] 《三国志》卷43《蜀书·杜琼传》。

[28] 罗开玉：《秦在巴蜀地区的民族政策试析》，《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

[29] 这是清人赵藩在成都武侯祠所题楹联的下联。此句一般理解为诸葛亮可据时势掌握法律宽严。笔者认为，此句中的“宽”，指刘璋对土著豪族的政策，“严”指诸葛亮对土著豪族的政策，“皆误”指他们先后因此失败，有关研究详见罗开玉《成都武侯祠“攻心”联再研究》，《四川文物》2001年第5期。

第七章 民族

秦汉三国时期，分布在巴蜀境内的土著民族，其概况是：今川东北地区主要活动着板楯部族，川东地区主要活动着巴人廪君部族和五溪部族（廪君部族在西边，五溪部族在东边，主要在川东、湘西、黔中相连接地区），以上三部族是“巴人”的主要构成部分。今川南偏东，主要活动着楚人，今川南偏西，主要活动着邛人。以上主要属“百濮”系统。在今川北偏西一带，主要活动着氐人，在今川西北阿坝州则主要活动着氐、羌、夷人，在今川西高原甘孜州及其以南广大地区，主要活动着笮人和羌人，他们同属“西戎”系统 [1]。

第一节 百濮系统

秦至蜀汉，巴蜀盆地东部及其边缘地区主要活动着百濮系统的民族。扬雄《蜀都赋》说“东有巴賨，绵亘百濮”。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西部“戎”系民族略为先进。

一、巴人

巴人指巴地的土著民族，不是单一的族称。从现有资料看，主要有板楯（賨人）、廪君部族（“白虎夷”）、“五溪蛮”等族系。

板楯又称賨人，系秦至蜀汉川东北的主要民族。战国中晚期，以阆中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元前315年，秦灭蜀后，张仪率

大军攻阆中，执巴王回咸阳，在其地设郡县，仍假手部落实施管理，统治相当松散。相传秦昭王时，有一白虎常率群虎出没于蜀郡、巴郡、汉中郡边界上，前后伤害千余人。官府乃在上述地区重募：谁能杀虎，封邑万户，赏金百镒。于是，巴郡阆中（一说胸忍）板楯人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在林中树上结楼，射杀白虎。官府考虑到猎手为少数民族，不便封邑，便与他们刻石为盟：复除板楯每家一顷田不交租，十妻不交口算钱，板楯打伤人者要追究责任，杀死人者可以用**资**钱赎死，政府官员处理板楯人事务，若有不当，赔黄龙一双，板楯人违反官府规定，向当事官员赔青酒一钟。于是，在整个秦统治期间，板楯人相安无事。

公元前207年，高祖为汉中王时，欲出击“三秦”。临出兵前高祖刘邦派人请板楯出兵相助。从有关文献看，高祖入汉中王巴蜀后，和板楯的关系甚密。板楯的部落联盟首领范目曾主动表示愿随出征。各种文献都说板楯有“七姓”随高祖出征，但所载七姓各有出入。从有关姓氏及其后裔资料看，板楯语的“七”是一个不定数，谓其多也。大体可这样认为，范目能调动的板楯各部皆参与了这次战争 [2]。在出击“三秦”的战斗中，板楯将士前歌后舞，勇猛顽强，冲锋陷阵，充分体现了古代西南民族憨厚质朴的本质和乐观浪漫的性格。击败“三秦”后，板楯思念故土，不愿继续远征，请求返乡。高祖虽急需用人，也不敢悖于板楯的意愿，只好同意。临行，高祖封范目为阆中慈帛乡侯，并宣布免除板楯随征“七姓”的租赋，其他未随征的部落，也给予一定优待，每一男一年只交40钱 [3]。整个西汉时期，有关板楯蛮的记载不多，从种种迹象看，它与政府的关系似乎一直很融洽。

东汉安帝永初年间（108~113），先零羌滇零部入寇三辅，进而南掠益州，攻入汉中，所在郡县惨遭破坏。这时，政府调板楯出兵救之。羌人大败，其南入汉中的军队损伤殆尽，甚为畏忌，传语种族同辈，不复南行，而板楯被称为神兵。

安帝元初元年（114），西羌的另外九支，即号多、当煎、勒姐

这几个大部族，又胁迫一些小部族再次进犯武都（今甘肃成县），进而攻入汉中，沿途烧抢掳掠，汉政府的军队无法抵挡，最后还是依靠郡兵与板楯军队救之 [4]。

桓帝建和二年（148），白马羌兵攻广汉属国（包括当时的甸氏道、刚氏道、阴平道，今甘肃文县、四川平武、青川之地），杀害汉政府官吏，同时，西羌的湟中胡部又发生叛乱。益州刺史率板楯击败了白马羌的进攻，平定了湟中胡部的叛乱 [5]。延熹三年（160）冬，武陵蛮6000余人进攻江陵，荆州刺史、南郡太守等官僚望风而逃，朝廷派遣车骑将军巴郡宕渠人冯緄讨伐武陵蛮，大获全胜。冯緄是宕渠（板楯分布中心地区之一）人，不仅熟悉板楯情况，可能还与其首领有一定联系。他借用板楯军队，“依板楯以成其功” [6]，板楯的活动范围再次越出益州。

灵帝熹平元年（176），益州郡（今云南东北部）少数民族造反。益州太守李颐借板楯人镇压了这次造反。但是，板楯的赫赫战功并未改变自己受压迫的境地。进入东汉后，板楯所受传统优待被逐渐取消。首先是赋税过重，县、乡两级轮番向板楯派徭役军赋，亭市之吏又在市场上随意征税敲诈，稍不如意，便仆役鞭打板楯人，对他们比对奴隶、俘虏还残酷。板楯过去主要是实物交换，西汉时官府没有征收市税，东汉始把内地市税制度推行于此，虽市税并不重于内地，但板楯人民还不习惯这一新制，反应尤烈。一些板楯百姓被逼无奈，卖妻卖子，有的甚至走投无路，自杀而亡。

最初，一些板楯人还寄希望于上一级政府，纷纷到巴郡郡府和益州刺史部上告诉苦，但达官显贵们并未把他们的生死放在心上。于是板楯人揭竿而起 [7]。据记载，就在板楯的一些部族出兵助政府抵抗白马羌入侵广汉属国和平定江陵武陵蛮造反之时，板楯的另一些部族却在造反起义。对此，巴郡太守赵温采用“施恩”的软化策略。一些部族停止了造反。灵帝光和年间，郗俭任益州刺史，民族关系进一步恶化。光和二年（179）冬十月秋收之后，政府徭役赋税过重，板楯再

次起兵造反，活动于广汉、蜀、犍为“三郡”及汉中诸郡，震动了朝廷。昏庸的汉灵帝派御史中丞肖瑗前往益州，督促益州派兵进讨，但却连年不能战胜。灵帝又拟增加军队，扩大战事。他向益州部各郡派来的上计人员询问征讨计略，汉中郡的上计程包分析了板楯在秦汉时期多次为政府出力立功的历史，以及地方贪暴威逼，迫使板楯造反的情况，以为只要朝廷选派贤明能干的州牧郡守，板楯人民自会安集如故，不需派兵征伐。朝廷采用了他的建议，派新任巴郡太守曹谦宣诏赦免板楯无罪，起义立即停止。

但事隔不久，五斗米道首领张修在巴郡举起了义旗。黄巾起义，烽火连天。中平五年（188）元月，益州地区的黄巾军首领马相也在巴蜀地区造反，攻杀了益州刺史郗俭，自称天子。在这种局面下，巴郡板楯人再次树帜造反。这次起义，与张修和马相领导的起义关系密切，或者说是他们起义的一部分。后来，朝廷派军队镇压了板楯人的起义。

板楯人实行多妻制，流行抢婚、转房、兄终弟继等。他们对外战争的一个重要目的便是抢夺妇女。板楯民族喜爱歌舞，其《巴渝舞》在当时闻名全国。

除板楯之外，在张仪灭阬中之巴后，川东地区还存在着巴的另一部族的统治。《战国策·秦策》说“楚得枳而国亡”。“国亡”指楚襄王二十一年（前278）秦将白起军攻占楚郢都，楚被迫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其时在秦灭巴蜀后38年。晋陈寿《益部耆旧传》也说，昔楚襄王灭巴子，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 [8]，楚襄王二十年（前279）前后，楚军曾攻占巴地枳及铜梁一带。这些表明当时秦军尚未统治到今川东的大部分地区。

廪君部族又称巴人或“白虎夷”，是活动于川东及其与湖南、湖北相邻地区的又一支巴人部族。张仪灭阬中之巴后，由于今川东大部分地区尚未为秦所据，故秦政府让巴王任这里的“蛮夷君长”。巴王族作

为这支巴人部族之一，一直受到秦政府的特别优待，不仅让其世尚秦女，而且对一般巴人则赐爵“不更”，一般犯罪可减爵除罪，其君长每年交赋税二千一十六钱，三年出一次义赋一千八百钱，其百姓每户每年出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西汉时期当地政府仍循秦制，赋税徭役未变。从考古资料看，在秦至西汉时期，廪君部族还拥有一定的武装实力，反映在墓葬中便多见随葬兵器，至东汉时期，才少见随葬兵器。

五溪是巴人中的又一部族。楚襄王（公元前298年始即位）攻占了东巴地后，曾将巴人的部分支系迁徙至黔中。《十道志》说：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源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号五溪蛮 [9]，其地在今川东与湖南交界地区。两汉时期，政府的统治基本上未到达这里，巴人各族自治。光武克蜀，五溪蛮曾出兵助汉。蜀汉时期，刘先主曾在该地置黔安郡，其统治非常松散。蜀、吴夷陵之战，五溪蛮部曾出兵助蜀。

以上几支巴人在秦汉三国时期，经济生活皆农牧渔猎并重。农业以旱地作物、广种薄收为主；牧业系小规模의定居放牧，以羊马为多；渔业、狩猎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比重大于蜀人。仍有数量可观的专业猎户。其俗尚武，好巫鬼。丧葬习俗各地各族不完全一致，峡江地区崇尚崖葬，涪陵巴王族实行土葬，巴县巴人又同时流行船棺与土坑墓。在文化生活中，尤以善歌舞而闻名。

二、夔人

秦惠文王期间，鉴于夔人聚居地为南通滇黔的起点，又扼长江水道，具重要的战略地位，便及时派兵攻占了该地，并在这里设置了县级建制——夔道。公元前285年，张若取笮及江南地，大军至夔。以后李冰治蜀时，治理夔道江道，与夔王发生了武装冲突。夔王先据守

横江，被击败后又逃到汉阳山。此后，该地成为秦开发西南夷的前沿据点。秦开五尺道，在今滇黔地区“颇置吏焉”，都是以此为起点和中转站。

秦末战乱，夔人趁机再次独立。为了与汉中的刘邦政权相抗衡，夔人一度臣服于南边的夜郎国，为其附属国。故有些古籍又视夔地为夜郎地。当时刘邦无暇南顾，夔人曾一度占领了成都平原南部今新津、眉山、乐山及成渝间的广大富庶地区。刘邦正式建立汉政权之初，与诸侯王矛盾尖锐，仍未经营蜀郡南部。直到高后执政期间，政府才初步恢复了对该地的统治，复置夔道，属蜀郡，并在高后六年（前182）修建夔道城。武帝开发西南夷时，置犍为郡，夔道属犍为。

秦、西汉时期，巴蜀商人等大肆购买夔人为奴，有的还被转卖到关中。《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夔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服虔注云：“旧京师有夔婢。”《史记·货殖列传》又说：蜀地“南御滇夔，夔僮”。《汉书》也曾多次谈到巴蜀因贩卖夔僮而致富，可见当时掳夔的规模极大、时间甚长。

于是大量夔人被迫外徙。所谓“汉民多，渐斥徙之”。

夔人外迁者，有的沿“川西民族走廊”朝西北方向走，有的则朝南走。秦汉时期，今宜宾、珙县一带又称“夔中”，是夔人政治、经济较发达的中心区域。西徙至今越西、西昌一带者，史籍中又称为“西夔”。西夔基本摆脱了政府的约束。另外，当时还有一些部落在西汉中晚期南迁至滇。西汉时期，“夔中”和“西夔”的一些部落亦时常骚扰巴蜀 [10]。朱博在成帝时曾任犍为太守。当时夔人首领若儿“数为寇盗”。朱博厚结若儿兄弟，使为反间，终于袭杀了若儿 [11]。王莽执政时期，夔人再次造反。王莽多次派大兵攻打不下，最后在大赦天下时独不赦夔人首领，许能捕得“南夔虏若孟迁”者，封上公，食邑万户，

赐宝货五千万。

夔人在文化上属于“巴蜀文化”系统，为其一个分支。近年在夔人故地的10余个点（墓地）发掘了大量墓葬，分布广泛，延续时间较长（战国中期至西汉早期），应是当地这一时期主体民族即夔人的墓葬。墓中出土的釜、釜、斤、钺、甗、剑、矛皆为“巴蜀式”铜器，陶器釜、尖底盏等亦为“巴蜀式”；在器物上还多见“巴蜀符号”。在“西夔”活动的越西，也发现了属于“巴蜀文化”系统的墓葬 [12]，当地徙人流行石葬，此亦应为夔人之墓。上述墓葬及其出土物，表现了“巴蜀文化”中川南类型的特征，保留较多早期“巴蜀文化”因素，墓葬全系土坑墓。夔地村寨用棘条相围，一般不筑土墙。发饰流行“椎髻”。部分支系在举行成年礼时有打牙的习俗。居住习俗有寨居、洞居、濒水居等。经济以农为主，兼行渔、猎、牧等。以荔枝为代表的园植业相当发达。《齐民要术》说：犍为夔道南广，荔枝肥时百鸟肥，率生稻田间。夔地还酿制一种枸酱，销至南越等地。哀帝建平三年（前4）曾在夔地出土宝髻16枚，朝廷将其放在辟雍展出。它表现了夔人的音乐水平和系统。

三、邛人

邛人，在秦统治期间，广泛分布于成都平原南部。《华阳国志·蜀志》说临邛县本有邛民，始皇把上郡人迁到这里，当地邛人才被迫外迁。又说邛崃山本名邛笮山，故邛人、笮人界也。邛人自蜀入，度此山，甚险难……该地邛人系农耕民族，习居平原或浅山。邛人又是川西南地区的主体民族。《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邛都即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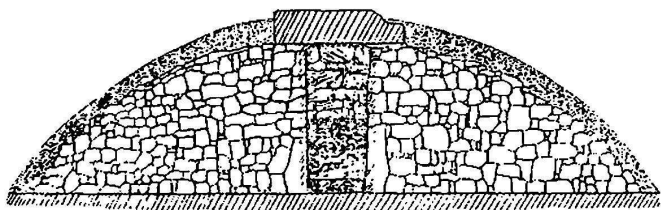


图7-1 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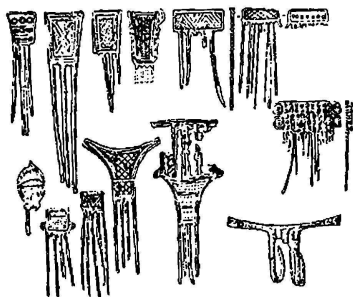


图7-2 西昌大石墓出土铜发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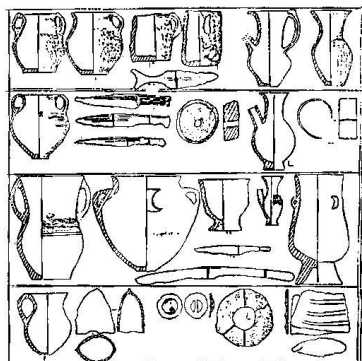


图7-3 西昌大石墓出土部分秦汉时期陶、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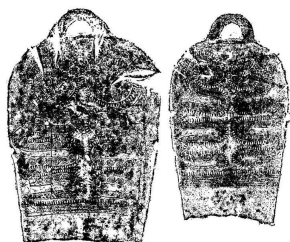


图7-4 四川会理出土的铜编钟

这是西汉邛人的分布中心。王莽时邛人长贵，曾被越嶲郡太守枚根任为军侯。更始二年（24），长贵率领族人攻杀枚根，自立为邛谷王，领太守事。又降于公孙述。述败，光武封长贵为邛谷王。西汉后期至东汉初期，汉人大量进入这一地区。

东汉中期以降，邛人在当地的活动已骤然减少，但仍有踪迹可寻。邛人集中分布的安宁河流域，以“四季无寒暑”著称，适宜稻作农

业。从当地的秦汉遗址和大石墓资料看，邛人主要是坝居、濒河居、低谷浅山居住民族；以稻作农业为主，长期定居（几代人才能葬满一座大石墓），部落制度一直居统治地位（大石墓的丛葬制度，显示出部落成员生死与共的意识），尚未产生明显的私有观念和等级制（无个人随葬品，酋首与普通成员同葬一墓）。1977年，在会理曾出土一套6件铜编钟，造型与大石墓出土的铜铃颇似，纹饰与当地出土的铜鼓相似。在云南石寨山滇人墓中，曾出土过类似编钟 [13]。可以认定这是当地邛人的乐器。它反映了外来文化与当地文化的结合。从其出土大量铜发钗看，“魃结”（椎结）为其重要发式特征。

第二节 “西戎”系统

“戎”系包括夷人、氐人、羌人等，其共同特征是高原文化特征和牧业文化特征较重。

一、夷人



图7-5 四川丹巴古碉楼

“夷”系民族发源于川西北，秦至蜀汉时期仍活动在川西高原。支系甚多，《华阳国志·蜀志》说：“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嵩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汶山即今阿坝地区，在秦至蜀汉有“六夷七羌九氐”。这里，夷、昆明、笮等为同一民族在各地不同的称呼，或系各地不同的部族之称；夷、羌、氐则是同等概念的不同族称。汶山冉駹，即当地民族传说中的戈基人。在秦至蜀汉间，汶山一带至少活动着六个较大的部落。他们“冬则避寒，入蜀为佣”，与川西平原经济文化交流密切，在此基础上，其“王侯颇知文书”。受到汉文化的深刻影响。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汶山郡。宣帝地节元年（前69），武都白马羌造反，汉政府曾征调冉駹诸部前往讨伐。朝廷派使者前往汶山慰劳，当地民族首领乘机提出：设郡后一年征收两次赋税，边人贫苦，无以供给，要求省郡，于是汉政府又改汶山郡为蜀郡北部都尉，削减了大量行政官员，减少了赋税。安帝永初元年（107），当地夷人三襄部与徼外污衍部合作，共有3000多人造反，攻下蚕陵城。延熹二年（159），三襄夷再次攻克蚕陵。

笮人，又作笮都人，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中段、南段，今甘孜州、雅安地区及凉山州、攀枝花市一线。《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秦入蜀后，一度较活跃的丹、犁二部便是笮都人。《史记·秦本纪》说：惠文王更元十四年（前311）丹、犁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正义》注“丹、犁”曰：“二戎号也，臣伏于蜀，蜀相杀蜀侯，并丹犁二国降秦。”丹、犁二支主要活动在今荣经、汉源一带。《史记·秦本纪》说武王元年（前310）伐丹、犁。此后，秦即在丹、犁活动地荣经、汉源一带设置严道。另外，《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又通笮道文井江，经临邛……《江水注》也说文井江“自笮道与蒙溪分水”，即在李冰前后，秦政府还一度在临邛、大邑西部，即今宝兴、芦山一带设置笮道。但有关笮道的事迹不多，估计设置不久就撤销了。这一时期，秦政府还曾封笮人首领为笮侯，该称呼一直延续到武帝时期，系世代袭号。秦末至武帝时期，这一带又重归笮人控制，汉移民多被迫迁离，少数留居者亦

被“夷化”。元鼎六年（前111）在此一度设沈黎郡。沈黎即丹黎的同音异译。至天汉四年（前97），改为蜀郡西部都尉。《后汉书·笮都夷传》说其人皆披发左衽，言语多好比喻，依山而居，以石垒楼房。东汉永平年间，益州刺史朱辅，加强了对这一区域的统治，又“宣传汉德，威怀远夷”，致使活动在“徼外”的白狼、盘木、唐菽等百多个部落、数十万人主动内属，要求接受汉政府的领导。不久，这些部落又外迁。至和帝永元十二年（100），白狼、楼薄等部又率族人17万口内属，朝廷赐益州酋首金印紫绶，赐一般首领钱帛若干。延光二年（123）春，旄牛夷起兵反叛，攻下灵关道，杀长吏。益州刺史张乔与蜀郡西部都尉带兵前往镇压，获胜。于是，将蜀郡西部都尉改置为蜀郡属国都尉，领4县，与郡同级。灵帝时期，一度将蜀郡属国改为汉嘉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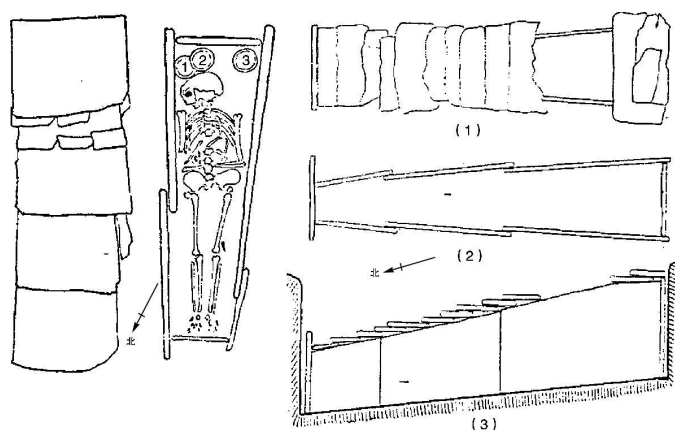


图7-6 岷江上游石棺葬

青衣，秦汉时期主要分布在今名山、雅安一带，故流经这一带的江名青衣江，秦汉政府在此设置的县也叫青衣县、青衣道。《水经·青衣水注》说：青衣水出青衣县西蒙山东与沫水合也。县故青衣羌国也。汉武帝天汉四年（前97）罢沈黎郡，分两部都尉，一治青衣，主汉民。公孙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43），以为郡。当时这一带活动着数支青衣部落，有的内属较早，有的稍

晚，有的归属后又离去，离去后又来。安帝永初二年（108），青衣道邑长令田，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贡黄金、旄牛，举土内属，安帝增令田爵号为奉郎邑君。

元初二年（115），又有“青衣道邑奉献内属”。延光二年（122），此地改置蜀郡属国都尉。顺帝阳嘉二年（133），又有青衣王子心慕汉制，上书求内附之事，朝廷下令将青衣县改名为汉嘉 [14] 。



图7-7 四川宝兴汉代石棺出土铜剑

1983年在芦山曾发现铜印“汉夷土部之章”、“汉叟仟长”，亦说明该地民族主要为“夷”系。此外，今乐山地区当时还有一些青衣部落。汉南安雷堆庙，祭青衣神。南安县南40里，有青衣山 [15] 。汉唐间，一般视蜀王蚕丛氏为青衣部族之祖先。蚕丛氏是传说中蜀地最早的拓荒者，最老的“先王”，汉唐时蜀地民间俗以“青衣神”为土地神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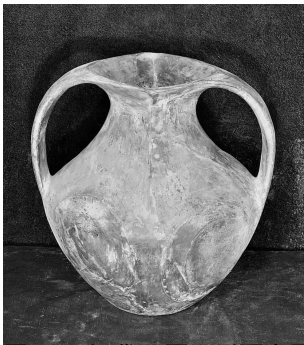


图7-8 汉代三国，川西高原流行的

嘉良部，汉代活动在今大渡河流域中游地区。《隋书·附国传》说：汉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其东部所居种姓，自相率领，土俗与附国同，言语少，不相统一，其人并无姓氏；嘉良夷政令系之酋帅，重罪者死，轻罪罚牛。他们可能是被汶山羌人赶出故土的“六夷”之一，与传说中的“戈基”人或有传承关系。东汉在这一带设置汉嘉县，包含着汉人与嘉良共处之意。

徙（斯），或称斯都、斯榆、斯舆。《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其地当在今凉山州至雅安地区一带。

旄牛夷，川西南安宁河流域，在东汉中期至蜀汉时期，当地民族转为以旄牛夷和旄牛羌为主体。《三国志·蜀书·张嶷传》载嶷任越嶲太守时，当地的主要部族是旄牛夷，并在各个部落之间，形成了以“旄牛王”为中心的酋邦。约在东汉顺帝前后，旄牛人断绝了当地“旧道”，直到蜀汉。

“夷”系民族一般为定居，依山而居，其经济为半农半牧，农业主要种麦等耐寒作物，牧业一般为定居性放牧（季节性、小范围游牧）。在建筑方面，两大特征：①垒石为碉楼，高者可至十余丈，东汉时这种建筑被内地豪族普遍模仿、借鉴；②笮桥，以多根竹索搭于江河两岸，竹索上平铺并固定木板，可行人、畜，风吹便摇，然牢固有余。这种桥很适宜川西高原与川西平原过渡地带山高水急、无法立桥墩的地理特征。它比外地的拱桥，或有桥墩的平桥更简便易建，灵活安全。此外，在江河较宽阔、平缓地区，还流行以皮舟渡河。在服饰方面，主要是披发，多以动物皮为衣，左衽，衣摆较宽。言语多好比喻，通过类比来说明事理。当时巴蜀学者多受其影响，说话、写作爱打比喻，人称“半引夷经”。在方言上，古夷人多称其人口较多、较密集的居地为“都”，如成都、新都、笮都（今汉源）、邛都（今西

昌)、广都、斯都(今天全)、昌都等。夷系民族在丧葬上主要实行石棺葬,一般为一次性入葬,近年发掘资料甚多。夷人各部的制陶业相当发达,陶器以大双耳罐最富特征。这是一种吊烧、吊煮容器。夷人的冶铜业一般只能锻打而不能铸造。其兵器几乎全是剑、刀、匕首等短兵器,这与其道路崎岖,人们一般只习于步战有关。从随葬品看,部落成员中已出现了私有观念,已流行把生前拥有的贵重器物随葬墓中;但贫富分化不显,等级差别不是太大。在婚姻方面,夷人各部“贵妇人、党母族”,流行“阿注婚”和“转房”婚。这反映在石棺中,便都是单人葬,看不到夫妻合葬、婢妾殉葬的现象。

二、氐人

秦汉时期氐人集中居住在川西北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汶山杂居民族中有“六夷七羌九氐”。在“西戎”诸族中,氐人的特征是居住地较低,以农业为主。在秦入蜀前,氐人本是开发、建设川西平原的土著、主体民族之一。秦入蜀后,外来移民渐多,氐人逐渐西迁。在秦、西汉时期,随着外来移民逐渐增多,氐人一些部落被迫放弃了平原农业生活,转入山地和高原居住。秦统治期间,首先在今都江堰市、彭县设置湔氐道 [17]。说明当时成都平原西部及平原与高原的结合地带,分布着大量氐人。《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白马氐者,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开,分广汉西部,合以为武都。两汉时期,在今四川北部和甘肃南部置有4个氐道,除氐道在今甘肃天水、成县一带外,其余三道皆在今四川境内。湔氐道,西汉承秦继续设置。刚氐道,辖今平武、青川、江油等地。甸氐道,辖地包括今四川的南坪、甘肃的文县等。氐人区域道路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元封三年(前108),氐人反叛,朝廷遣兵破之,分徙酒泉郡。元凤元年(前80)氐人复叛,又派大兵讨伐之。王莽篡汉,氐人亦叛。建武初,氐人附属陇、蜀。隗嚣灭后,氐人酋豪又背着公

孙述投靠了刘秀。曹军征汉中，曾将沿途的氐人、賨人北迁。蜀汉时期姜维西征，建兴十四年（236）徙武都氐苻建及氐民百余户于广都。

在秦至蜀汉时期，氐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西蜀氐人以猴为原始图腾，认为其祖先起源于猴。晋张华《博物志》卷3记载了有关传说：

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猕猴，长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玃，一名化，或曰玃玃；同行道，妇女有好者，辄盗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过其旁，皆以长绳相引，乃得免。此得男子气自死，故取女也。取去为室家。其年少者，终身不得还，十年之后形皆类之，意亦迷惑，不复思归。有子者，辄俱送还其家，产子皆如人。有不食养者，其母辄死。故无敢不养也。及长，与人不异，皆以杨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谓杨，率皆玃玃化之子孙，大约皆有玃爪者也。

从有关历史资料看，在成都平原与川西高原的交接地带，确以杨姓为多。

在长期的实践中，氐人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水利建设体系。李冰修建都江堰时，氐人巫师杨磨等曾率部协助。都江堰的布局和一些具体工程、技术特征，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地氐人的水利建树。当时氐人中阴阳五行学说、天文学、针灸及草药等皆较发达，成为秦汉时期当地汉移民的一个重要知识来源宝库。氐人俗居板房土墙，一般实行火葬。

三、羌

羌是汉代四川西部地区的一支重要民族。《后汉书·西羌传》说秦

献公时（前384～前362）兵临渭首，部分羌人南迁，“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旄牛种，越嶲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

汶山羌，《华阳国志·蜀志》说汶山有羌胡羌虏、白兰峒。《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可见汶山羌人部落甚多。在地理分布上，氐人主要占据平坝、河谷、浅山地带，夷人主要活动在高寒山区，羌人主要占据草原。据汶山羌人流传至今的《羌戈大战》等史诗，此支羌人约在秦统治巴蜀期间从西北迁来，曾与土著戈基人多次发生冲突，并最后获胜。

广汉羌，又称白马羌，主要分布在绵阳地区北部及甘肃相邻地区的草原地带及山上。永和二年（137），羌人起兵造反，广汉属国都尉调动大兵将其击败。建和二年（148），白马羌再次造反，攻下广汉属国城，杀长吏，后来益州刺史借助板楯人才打败了白马羌。

蜀郡徼外羌，分布在两汉蜀郡西部边关以外地区，主要集中在雅安地区西部及甘孜州，其中部分又称青衣羌。东汉时期多次内属。如永元六年（94），大羌豪造头等率种人50余万口内属，官府拜造头为造头邑君长，赐印绶。本初元年（146），龙桥等六部17280人内属，次年薄中等八部36900人内属。

越嶲羌，又称旄牛羌，主要活动在汉代越嶲地区，与当地旄牛夷杂处。一般来说，羌人多处浅山、河谷地带，夷人多处高寒地带。善牧养牦牛。东汉早期，与旄牛夷联军，共同击败了当地土著邛人，占有其地。一部分牦牛羌、夷相融合。其部落制度长期延续。东汉时期，时叛时服。政府对其羁縻而已。

与其他民族相比，羌人流动性较大，主要实行火葬。在其活动区域，盛行家族奴隶制。在方言上，西南氐羌民族多称其较密集的居地为“川”，如汶川、北川、青川、金川、平川等。

注解：

[1] 蒙默：《试论汉代西南民族中的夷与羌》，《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

[2] 罗开玉：《板楯“七姓”与賨人》，《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

[3] 《风俗通》、《华阳国志》卷1《巴志》、《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4] 《后汉书》卷87《西羌传》。

[5] 《后汉书》卷87《西羌传》、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关于这次进攻广汉属国的白马羌人的数目，在同一《后汉书·西羌传》中竟有出入很大的两种说法：一说板楯蛮“斩首招降二十万人”，当然这包括叛乱的湟中胡部，但白马羌的人数显然也不会太少；二说“桓帝建和二年，白马羌千余人寇广汉属国，杀长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平之”，存疑。

[6]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7]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8] 《舆地纪胜》卷159引。

[9] 有关记载还见《宋书·夷蛮传》、《元和郡县志·江南道六》、《太平寰宇记》卷178。

[10] 《盐铁论·备胡》。

[11] 《汉书》卷83《朱博传》。

[12] 《四川越西华阳县发现蜀文物》，《文物资料丛刊》第7集；《四川犍为县发现巴蜀墓》，同上。

[13] 《四川会理出土一组编钟》，《考古》1974年第2期。

[14] 以上见《后汉书》卷86《西南夷列传》、卷5《孝安帝纪》，《东观汉记》。

[15] 《太平寰宇记》卷74引《益州记》。

[16] 《鉴诫录》卷6《神开口》，《蜀梼杌》卷下。

[17] 罗开玉：《秦汉三国湔氐道、湔县考》，《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第八章 经济发展及其管理

从秦人入主巴蜀，至蜀汉灭亡的580年间，沧海桑田，巴蜀地区经济发生了若干重要变化，有的是质的飞跃，有的是量的积累。

以经济性质变化而论：在秦统治期间，土著民族仍呈部落经济特征，在外来移民中则具有家族经济特征；秦末汉初，是巴蜀内地部落经济解体，家族经济、个体家庭经济同时发展的时期，至西汉中期，后者已居于主导地位；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个体家庭经济退居次要地位，一般小家庭经济受到种种挑战，大家族经济则逐步向豪族经济转化；至东汉中、晚期，豪族经济居于统治地位；蜀汉时期，在工商业方面，包括豪族经济在内的私营经济遭到压抑、排挤，战争时官营、官控经济特征极浓。

从经济区域发展而论：秦入巴蜀，随着秦对西南边地的开拓，巴蜀内地经济对周围边地的影响空前强烈，开始孕育以成都为核心、巴蜀盆地为内圈，辐射整个西南地区的巴蜀经济区。西汉中、晚期，全国已形成十大经济区。巴蜀是其中一个单独的经济区，已初步形成“天府之国”的框架，到东汉时期正式建成世所公认的天府之国。成都则在西汉中期发展为全国六大都市之一，临邛、广汉为当时全国著名的工业城市。

以经济文化演进而论：在秦统治期间，秦、中原文化为巴蜀经济带来了新鲜血液，刺激了该地经济的大发展，一方面兴起了许多新的领域，如农业方面的水利、牛耕、铁农具，交通方面的马车制造、桥梁建设等；另一方面，许多传统工艺如冶铜、制玉、制陶、漆器、丹砂等，在外来因素的刺激下，以空前的速度大发展。约在秦入主巴蜀

的前50年，该地经济仍以土著文化特征为主，其后60年及西汉初期，该地经济的土著文化特征与外来文化特征势均力敌；至西汉中、晚期，外来特征高度加强，在许多领域已占主要地位；东汉至蜀汉时期，巴蜀内地经济已基本中原化，地方特征（包括经过改造的地方特征）只占次要地位。

第一节 巴蜀的地理位置及经济分区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地理位置，总的说来，属于当时的边疆地区。当时的经济分区与地理条件有关，也有一个发展、形成和演变的过程。

《尚书·禹贡》是我国最早的区域地理著作，一般认为是战国中期以后的作品。该书把全国划分为九州，把巴蜀地区划入华山以西和长江以北包括今甘肃、陕西南部、湖北省西部的梁州。该书认为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赋下中三错”，即说这里的土地是一片黑色，土质是下上等（第七等），应缴纳下中（共分九等，下中为第八等）三错（第七等、第九等也可以）的赋税。梁州的土质被划为第七等，较差，这种划分方法反映了战国晚期蜀郡大规模从事水利建设前的历史状况。

《周礼·职方氏》划全国为九州，归巴蜀三郡为秦国所在的雍州。《吕氏春秋·有始览》也把全国划为九州，把巴蜀归入雍州。这种划分方法反映了巴蜀隶属于秦的历史。

汉武帝把全国划为13州，像《禹贡》一样，把巴蜀地区作为一个单独的行政区划入益州。

现把以上四种划法作简表比较如下：

表8-1 战国秦汉古籍中益州（巴蜀）行政区划归属简表

《禹贡》	冀	兗	青	徐	扬	豫	梁	雍			荆		
《周礼》	冀	兗	青	徐	扬	豫		雍	幽	并	荆		
《吕氏春秋》	冀	兗	青	徐	扬	豫		雍	幽		荆		
《汉书·地理志》	冀	兗	青	徐	扬	豫	益 (巴蜀)	凉	幽	并	荆	朔方	交趾

秦及汉初时期，人们普遍把巴蜀与秦看成是同一地域，即都看为关中。项羽分封刘邦为汉王时，就曾明确指出：“巴、蜀亦关中也。”刘邦平天下后，娄敬劝都关中，刘邦征求留侯张良意见，留侯分析道：“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这里把巴蜀作为关中的南疆。《史记·货殖列传》说：“关中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这里的“关中之地”包括巴蜀三郡在内，是把巴蜀作为关中经济区内的一个地区来处理。汉初人们的这种概念，无疑是受到秦的影响。秦在统一六国前，曾先统治了巴蜀90多年，六国人士已经习惯把巴蜀与秦看成是同一地区了。但这并不等于说，巴蜀与关中为同一地区。事实上，秦汉的统治者都充分注意到了巴蜀地区的特殊性。秦武王二年（前309）制定的《为田律》，是专门针对巴蜀地区的，汉初作《田律》时，也考虑到了巴蜀地区的气候“气异中国”，让巴蜀“自择伏日”。

在秦汉三国期间，巴蜀经济区内部发展极不平衡，差别较大。但这种差别主要呈地域性差别，民族性差别虽也存在，只占次要位置。形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下面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把巴蜀经济区具体分为成都平原、川西高原盆地南部、川中丘陵、川东北、川东五个经济亚区，加以论述。

一、成都平原农业经济亚区

成都平原是秦汉时期巴蜀地区以至于整个西南地区中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本区包括今成都市郊、双流、金堂（部分）、都江堰（大部）、温江、郫县、新都、什邡、彭州（大部）、广汉、新津、崇州、大邑、邛崃（部分）、蒲江（部分）、名山（部分）、德阳（部分）。该区在战国晚期及秦汉三国时期，土著民族主要有夷人中的氐人、笮都、青衣部族、邛都人，以及秦灭巴蜀后陆续迁入的外来移民。在秦统治期间，一般来说，外来移民主要居住在城邑内及其郊区。该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手工业生产占有重要地位。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约 $15.2^{\circ}\text{C} \sim 16.5^{\circ}\text{C}$ ，适宜农作物生长；土质优良，大部分是微酸性灰色沙质壤土；雨量充足，年平均降雨量 $1000 \sim 1270$ 毫米，地下水丰富易得（下挖两三尺深便有水）；无霜期约 $270 \sim 305$ 天，热量丰富。这些都为发展农业提供了条件。该区河流分别属长江支流岷江、沱江两大水系：西南部属岷江水系，东北部为沱江水系。岷江、沱江皆有众多支流，星罗棋布地分布在整个平原上，为兴修水利创造了必要的前提。该区地势西北偏高、东南略低，便于自流灌溉，从杜宇教民务农，开明氏治水，到李冰兴修都江堰等水利工程，逐步完善了农业自流灌溉系统，“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以致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农业精耕细作，单位面积产量极高，土地值钱（东汉郫县田地价，亩值 $500 \sim 2000$ 钱）。该区的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豌豆等粮食，麻、茶、油菜等经济作物，枣、梨、橘等各种水果。该区池塘养鱼亦极发展，古籍每称鱼田之饶。在秦统一六国和刘邦统一天下的历程中，成都平原都充分发挥了战略后方、经济基地的作用，为统一战争提供了大量粮食、人力等。

成都平原又是秦汉期间西南最重要的手工业区。该区的工业由北至南，主要分布在三个城市里：平原北部的广汉，在秦汉期间以出产漆器和蜀刀闻名天下，甚至在遥远的朝鲜境内也发现了大量遗品。汉代专门在这里设立了工官。平原中部的成都，以生产蜀锦最出名，另外，还有作坊制造兵器。出土文物证明，这里也大量生产漆器，远销全国各地甚至朝鲜；秦在这里设置了工室，汉代设工官。平原南部的

临邛（今邛崃），是秦汉时期西南地区的重工业城市，主要以冶铁闻名。从赵国等地先后迁徙到这里的冶铁实业家卓氏、程郑等，都以冶铁成巨富，其产品不仅供应巴蜀各地、西南各地，甚至转销到南越等地。该地冶铜也很有名，汉文帝时曾将该地的铜山赐予邓通，邓通把铜山租与卓王孙铸钱，以致“（卓）王孙货累巨亿万，邓通钱亦尽天下”。另外，该地生产的邛竹杖，远销至今印度、阿富汗等地。成都平原各地，还是秦汉间盐业较集中的地区。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广都（今双流）有由李冰穿凿的、我国最早的盐井，除了政府控制的盐井外，一些私人豪户亦拥有盐井，“县凡有小井十数所”；临邛很早时就开始以天然气煮盐；什邡县也有盐井。这些食盐除了满足该区之需外，还远销西南各偏僻地区。

二、川西高原牧业经济亚区

此亚区又可分为两大亚区，即川西北高原亚区和川西南高原亚区。

川西北高原亚区指今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及雅安市的大部分地区。战国晚期至蜀汉，该地民族主要为“西戎”系统，大体可分为夷、氐、羌三大系。岷江以西的松潘至黑水、绰斯甲、炉霍、甘孜至邓柯一线以北，称为甘孜—阿坝高原，又称川西北高原，属青藏高原的一部分。海拔东北高、西南低，由4000米递降至3500米左右，切割甚微，地表平旷，岭缓谷宽。东部有著名的松潘草地（若尔盖沼泽）。该区属山地高原气候，年均温约2℃~8℃，年降水量600~800毫米，有的只有300毫米，宜牧而不宜农。该区在秦汉时期，便以牧业著名，其所产牦牛、犏牛、马、绵羊等长期运销巴蜀内地。司马迁、班固都认为这是巴蜀“殷富”的原因之一 [1]。

该区牧业与我国西北地区相比，具有一重要特征，即在相当多的

地区（如汶山一带）是定居牧业，而非游牧。《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皆依山居住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这就表明当地的夷、氏、羌三大民族都是定居。定居，又适当发展农业为辅助。《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该地“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这种经济一直保留到近代而未大变。另外，狩猎经济也占有一定地位。

该区的西部，即今甘孜州大部，在秦及西汉间与内地无直接的统属关系，在东汉时期始有了较疏松的隶属关系。当然，民间经济、文化交流却始终存在。

川西南地区指今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及雅安市的部分地区和乐山市的部分地区。该区在战国晚期至秦汉时期，主要是夷人分布区，其中影响较大的支系有笮都人、青衣人、邛都人三大族系。秦灭巴蜀后，外来移民不断进入这一地区。大渡河以南的金沙江及雅砻江下游、安宁河、黑水河、西溪河等流域的山川都作南北纵向，东西横向交通被切断，故称横断山，是整个西南地区横断山脉的北翼部分。该区山脊海拔均在4000~5000米以上，地表多呈破碎状，地形崎岖起伏大，山高大谷窄深，岭谷高差多在2000~3000米以上，是全国地表起伏最大的地区之一。这种特殊的地理条件，适宜部落各占一山，割据一方。川西南和整个西南一样，是民族复杂地区，呈大杂居、小聚居。

该区与川西北有以下几点不同：（1）川西北各族部主要依靠坚固高大的石质邛笼楼房来防御他族的袭击，川西南各族间更多是依靠易守难攻的地形，来防御别族的侵略。（2）该区呈最显著的山地垂直气候。南部金沙江河谷，即使在最冷的1月，均温也高于12℃，终年无冬，不见霜雪，但在3500米以上的高山则全年无夏。降水在地域上有一定差异，南部金沙江谷地少于700毫米，西部的木里、盐源，东北部甘洛、峨边、美姑，南部的宁南、金阳等地，年降水量在800~900毫米内，其余大部分地区在1100毫米以上，是整个巴蜀地区热

量最富的地区。这种气候为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但由于该区在秦汉时普遍存在的浓厚的氏族制残余和奴隶制的残酷桎梏，以及各族闭关自守等原因，经济、文化得不到应有的交流和发展，不仅秦汉时期，及至以后的漫长岁月，其农业始终都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中。其农作物主要有荞子、水稻（个别地区）等粮食作物，油菜、大麻等经济作物。秦汉时期，该区的畜牧业与农业同等重要。一般是定居畜牧，主要牧养牦牛、绵羊、马、水牛。该区地处亚热带，森林覆盖面积大，动物、鸟兽资源丰富，狩猎经济在当时占有与农业、畜牧业同等重要的地位。另外，该区植物资源丰富，采集经济在秦汉时也起着辅助作用。反映在考古上，该区以石棺、大石墓及其文化为特征，与盆地内部明显区别。

三、盆地南部农牧园并重亚区

该区指现宜宾市的南部、乐山市的部分及附近地区。该区在战国晚期及秦汉时期，主要是楚人居住区，其中个别地区如南溪为夷人中的青衣部族聚居区。本区地势总的说来是南高北低，但又以长江为中心凹陷。长江之南，地势由南向北倾斜，逐渐降低，深丘、低山为主要地形，海拔在300~1500米范围内；长江之北，地势由北向南倾斜，除个别山地外，多以深丘、浅丘为主，海拔在220~600米内；南部山地海拔多在800~1800米间，相对高度400~1000米。这种地貌为各部落占山割据提供了一定方便。平坝浅丘地区，平均温高达18℃，无霜期达342天；深丘地区年均温也在16℃以上。各地年降水量，普遍在1100~1200毫米之间。这种气候为发展农业创造了条件。秦汉三国时期，该区农业除个别平坝地区外，绝大部分地区都处于刀耕火种阶段。主要农产品有小麦、豆类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有甘蔗、茶等。本区有大小河流溪涧数百条（均属长江水系），形成河网；山丘树林中动物鸟禽资源极为丰富，渔猎经济在秦汉时期仍起着重要作用。另一特征是以荔枝为代表的园植业特别发达。《华

《华阳国志·蜀志》说：“犍道有荔枝、姜、蒟。”“犍为，有荔支、巴菽、桃枝、蒟、给橙。”《元和郡县志》卷31说：“犍道县……出荔枝，一树可收一百五十斗。”“南溪县，本汉犍道地……多荔枝。”《太平御览》卷197引《郡国志》说：“西夷荔枝园……多以荔枝为业，园植万株，收一百五十斛。”这些资料表明，以荔枝为代表的园植业在该区经济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秦汉间，由蜀道通滇的“五尺道”便从犍道开始。鉴于该区位于巴、蜀与滇、夜郎等地之中的位置，在经济、文化交流中起着过渡地带的作用，从汉武帝时期开始，在开发西南夷的历程中，又起着前沿阵地的作用，促使其商业发展较快。该区普遍存在的崖墓雕刻和其他文物资料，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

四、川中丘陵农业经济亚区

四川中部丘陵区指龙泉山以东、华蓥山以西这一广大丘陵方山地带（也有少许山地），包括今简阳、仁寿、井研、荣县、威远、资中、资阳、乐至、遂宁、射洪、蓬溪、西充、南充、蓬安、岳池、广安、武胜、合川、铜梁、潼南、安岳、大足、荣昌、隆昌、富顺、自贡、内江等市、县境。该区东北部，战国晚期及秦汉主要是巴人板楯蛮部族、廪君部族活动区，西部主要是蜀人活动区，南部个别地区有犍人活动聚集。除个别山地外，丘陵海拔一般不越过500米，相对高度都在200米以下，通常只有30~80米。地表多由较平缓的紫色砂岩与页岩组成。经过漫长岁月，多被侵蚀切割成浑圆状、方册状或垅岗状浅丘，起伏和缓。洼地多为冲沟，是水稻田的主要分布区。丘坡则可种旱季作物。该区年均温约16℃~18.5℃，冬暖夏凉；年降雨量在1000毫米上下，雨量适中，适宜农作物生长。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豆类、姜、瓜、茄、葱、芋、藕等。西汉中期，资中人王褒在《僮约》中规定新买奴僮必须“缚落锄园”、“种姜养芋”、“种瓜作

瓠”、“别茄披葱”、“焚槎发畴”、“园中拔蒜”、“池中掘荷”、“收芋”、“九月当获”、“十月收豆、麦、窖芋、拾栗、采橘”、“植种桃、李、梨、柿、柘、桑，三丈一树，八尺为行，果类相从，纵横相当”，表现出一副比较发达的农业、园植业生产水平图。

除农业为主外，该区还以渔、猎业为辅助经济。渔业除在江、河、溪中捕捞外，相当一部分来自塘堰的家养鱼。《僮约》中有“结网捕鱼”、“入水捕鱼”“垂钓”、“调治马户”等名目。马户，水门也。普遍利用沟、溪，流水养鱼。动物、飞禽资源十分丰富。秦汉时期，这里还常有猛虎出没。《山海经·中次九经》：“岷山之首，曰女儿之山……洛水出焉，东注于江，其中多雄黄，其兽多虎豹。”洛水，即今沱江，流经成都平原和本区。这一区域的板楯人，秦时以打虎著称。在合川发现的相传为濮王墓的东汉墓雕刻中，也画有张弓射虎的形象。《僮约》中有“削治鹿卢”、“作簏黏雀张鸟”、“微雁弹鳧”、“登山射鹿”等句，表明西汉时狩猎仍为活动在这一区域的人们的经济生活之一。

五、川东北、川东渔猎农并重亚区

川东北、川东地区主要指今广元（嘉陵江以东）、旺苍、苍溪、阆中、梓潼、南江、巴中、通江、万源、白沙、宣汉、平昌、开江、开县、城口、巫溪、云阳、万州、奉节、巫山、忠县、丰都、涪陵、南川、綦江、武陵、石柱、黔江、彭水、酉阳、秀山等市、县、区。在秦汉三国时期，该区主要是巴人分布区，北部主要是板楯蛮，东北部、东部主要是廪君蛮，东南部主要是五溪蛮。

该区主要是山区。北部是四川盆地的北缘山地，主要有米仓山和大巴山。米仓山山脊（个别山峰例外）海拔约1500～2500米，河谷深切；东部是四川盆地的东缘山地，主要是巫山，海拔约1000～

2000米，深谷峻岭。该区地域辽阔，气候差别极大；即使同一地区，因高低悬殊，气候差异十分突出，俗说“坝下打谷，山上薅秧；坡脚摇扇，山上烤火”。该区降雨量一般在1000毫米以上。该区坝区、谷地仍能种植水稻等，浅山地带多种杂粮。广大山区长期处于刀耕火种（所谓“畲田”）、广种薄收的阶段。秦昭王复板楯蛮“顷田不租”，不仅反映出他们也从事农业生产，同时还说明他们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比较低下。

该区山高林深，动物资源十分丰富。廪君部族以虎为图腾，板楯族以打虎为业，都从不同的角度表现了他们的狩猎生活。该区江河极多，千支百脉，皆为长江水系。北部主要有嘉陵江及其支流东河、西河、南江、通江、州河及它们汇集的巴河、渠河，东南部主要有乌江，它们从不同的方向汇入滔滔长江。众多的江河，为发展渔业经济创造了条件。这一地区主要是从江河中打渔，没有或很少人工养鱼。从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在江边的遗址来看，从氏族社会起，居住在这一地区江河边的人们主要以渔猎为生活来源，农业只占次要地位。相传杜宇（春秋时期）教蜀民务农，巴亦化其教，农业方兴。当然这只是传说，实际上在此之前巴人已懂得一些农业，但该传说至少表明在杜宇前巴地的农业是很原始的。进入战国后，农业逐渐发展，在生活中所占比例才逐渐加大，但宏观地看，这一区域其农业在整个战国秦汉时期并没有达到超过渔猎业位置的程度。

以上的经济分区只是初步尝试，分区的标准主要参考地理条件、环境对经济生活及其他方面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在愈落后的社会中就愈明显。对于秦汉时期巴蜀的土著民族来说，地理条件、环境的作用，对他们的经济生活乃是至关重要的。川西北、西南等地易守难攻的山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各据一山的生活，主要是由于这个因素，他们才不可能像西北民族那样游牧，只是定居放牧。这就限制他们畜牧业的规模，不得不发展其他经济作为补充——哪怕是由西北南下的氐、羌部落也不得不改变原来的游牧生活方式，转为定居或

半定居牧业。川西南所以不像川西北那样盛行坚固的邛笼（往往一个山寨中只有一两幢），则主要是由于川西南更加险峻的地形，本身具有防御作用。但应看到，随着历史进步，地理条件、环境对巴蜀民族经济生活的作用日益减少。

以上五个经济区分界线并不很严格。一般来说都有一个过渡地带。每一经济区内的经济生活也是复杂的，不会单一。如川中丘陵农耕区，在这一区内也有不少山地，在个别地区也就呈现出山地经济特征。

第二节 主要交通路线及其建设

秦汉三国时期，是古代巴蜀地区水、陆交通大发展，并形成基本格局的时期。其特征是，交通路线由先秦时期的自然形成、民办民管，转为干道官营为主；在陆路交通上，最大的变化是，相当一部分道路，由过去只能供人、畜行走的窄道，转为可通马车的大道。

一、汉代治路活动与治路碑

两汉时期，蜀中较为重视修治道路。官府或征调民力大规模治路，或私人捐款修路建桥，并勒碑石记其事，一时蔚为风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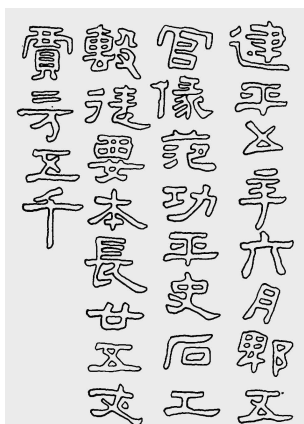


图8-1 郫五官掾范功平治道碑

今都江堰市紫坪铺岷江岸侧近山崖，过去发现两处汉刻治道碑，历代文献多有记录 [2]。

其一：“攻此石省三处阁，直钱万二千，永元六年。”

其二：“建平五年六月，郫五官掾范功平、史石、工击、徒要本，长廿五丈，价二万五千。” [3]



图8-2 《蜀郡太守何君阁道碑》双

钩

西汉哀帝“建平五年”，即元寿元年（前2）。此道为成都通松潘

的古道，虽仅治道25丈，但皆系穿山劈崖，共用费2.5万。2.5万钱，在当时可购置十余亩上等良田，不是小数，故立碑记其事。清代以来不少人因此以为紫坪铺在汉代属郫县。古之治道，有三种情况，即本地官役、外地支持官役、自愿捐款者。后二者皆不限本县外县，不限籍贯、身份，往往立碑以褒奖之。如著名的褒斜道石门一地的治道石刻便有：右扶风丞犍为武阳李季士、褒中典阁主簿王颐、汉中郡道阁县掾马甫、汉中郡北部督邮逋通都匠中郎将王胡等，郡县差别甚大。此碑尚不能说明当时紫坪铺属郫县。

建武中元二年（57），蜀郡太守何某派一掾吏带刑徒治路，勒石记其事：“蜀郡太守平陵何君遣掾、临邛舒鲔将徒治道。造尊犍阁，袤五十五丈，用功千一百九十八日，建武中元二年六月就道。史任云、陈春主。”^[4] 宋洪适曾评道：“右《蜀郡太守何君阁道碑》光武中元二年刻此碑，蜀中近出。毗陵胡世将承公好藏金石刻，绍兴己未年（1139）帅蜀，尚未见之。东汉隶书，斯为之首，字法方劲，古意有余，如瞻冠章甫而衣逢掖者，使人起敬不暇。虽败笔成家，未易窥其藩篱也。蜀人以为尊犍阁碑，栈路通谓之阁道，非楼阁之阁也。邛犍九折坂，盖其地。《华阳国志》云：道至险，有长岭杨母阁之峻，昔杨氏倡造作阁，故名焉。”此“阁道”，有人认为是剑阁道，恐误。《汉隶字源》卷一说：《何君阁道碑》，建武中元二年立，在雅州，《墨宝》云：见于荥经县，以通邛笮之路也。

和帝永元八年（96），犍为郡派郡掾何章治南安云平乡明亭大道。《隶释》卷4说：嘉州夹江县，又有磨崖四百余字，云平乡明亭大道，北与茂阳、西与青衣、越嶲通界，回曲危险。扶风王君为民兴利除害，遣掾何章修治，故书崖以颂之。盖和帝永元八年也。笔札亦拙。又崖石增长，字体失真，无可取者。

永初六年（112），青衣道县尉赵孟麟主持改修羊谿道一段，新道较旧道宽平，约近20里。《青衣尉赵孟麟羊谿道碑》记载了此事：

羊谿道，旧故南上，高山下，入深谷，危峻回远，百姓患苦。永初六年，青衣尉南安赵孟麟更易由此道，滨江平泽，无盗贼，差近廿里。骑马担甕水弱得过，除去危难。行人万姓莫不蒙恩，传于无穷乎？维世青衣尉赵君故治所书佐、郡督邮，随牒除到官六日，郡召守蜀铁官长。积四月，治状办明，徙守成都令，后还归尉官。羊谿故道高危，君更穿崖易道，盗贼征（惩）止，老弱往来无患，时典主通道者，积谿故吏梁岵，捕盗贼王（忘、不也）留，百姓过者，皆蒙恩君，延寿万年。书此盛巨，永元十一月九日造。

宋洪适曾指出：“右《青衣尉赵君羊谿道碑》，亦近岁始出于眉州。赵君字孟麟。以安帝永初六年，穿崖易道，行人去危即安，故刊石以志其事。字画甚拙，非《何君阁道碑》之比。”^[5]

建和二年（148），广汉县长王某派掾治道900余日，将一小路改为通车马的大道等^[6]。延熹年间（158~166）蜀郡属国辛通达、李仲曾建桥，立碑记其事^[7]。

总的说来，巴蜀地区因其地理环境复杂，交通较为困难，官府和民间皆把治路建桥作为大事。古金石文献中保留下的零星资料，虽不能反映其全貌，但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

二、嘉陵道（周道、故道、陈仓道）

嘉陵道又名周道、故道、陈仓道，是联系关中与汉中，进而联系巴蜀的最早古道之一。《通典》卷175说：从兴元府（汉中）去长安，驿路（即板道）1233里。这是由汉中去长安绕道最远，但又最平的一条路线。其途径如下：（北）宝鸡—大散关—黄牛铺—北星—红花铺—白石铺—双石铺—白水江—略阳—阳平关（南）。嘉陵道主要利用了两条走向不同、但又互相连接的河谷：嘉陵江穿过秦岭西缘，

其北大散岭北面，有渭河支流杆水（今名塔河）与之相对应。在这两条河谷之间，即在大散岭上，有一重要关口——大散关，控制着这条交通枢纽。嘉陵道北段早期叫周道。西周早期，周人的政治、经济中心在周原一带，巴蜀与周的联系，多利用此道。由周而秦，统治中心逐渐东移，褒斜道日益重要起来。高祖刘邦采用韩信之计，从故道出击三秦，便取嘉陵道。汉代嘉陵道上修有栈道。建安二十年（215），曹操自陈仓出散关，经河池、阳平破南郑，仍取嘉陵道。建安二十四年（219），张飞等屯兵下辨，与曹洪战。建兴六年（228）诸葛亮首出祁山，建兴九年（231）诸葛亮再围祁山，亦皆取道嘉陵道及其支线陇西道。此道为后世沿用。

三、褒斜道

沟通关中与巴蜀的主要交通路线之一，又名斜谷道，或写成褒余道、余谷道、石门道。长约235公里。途径方位如下：

（南）汉中褒城褒谷—武兴驿—悬泉驿—江口镇—咀头镇—眉县斜谷。

关中、巴蜀之间横阻着巍巍秦岭山脉，为尽量减少山脊的阻挠，几乎都利用了自然河床。褒斜道主要利用了褒水、斜水这两条南北水源相对应的河道河床为道。褒水位于秦岭南坡，属汉江水系；斜水位于秦岭北坡，属渭河水系。二水以古衙岭山为分水岭，二水河谷绕开了秦岭主峰太白山（汉称太山，位于今郿县南方，海拔3767米），上游唯阻隔于一匹南北纵横的凹形山梁，不甚高，易于翻越。

关于褒斜道的始筑时间，尚有歧见。当经历了民间踏踩成路、民间维修、政府维修、拓宽的过程。战国中期，秦蜀争锋，最后秦人夺汉中、入巴蜀，皆主要取道褒斜。这一阶段，秦、蜀二国都曾出动力维修过道路。秦昭王之时，“栈道千里，通入蜀汉”，曾大规模改造

褒斜道，主要是开凿栈道。以前此道上主要是由人力、牲畜驮载货物，不能通车，现在加宽路面和开凿栈道后，始能通行马车。

公元前206年，刘邦进汉中时，同时取道褒斜、子午。为了麻痹项羽，刘邦烧断了褒斜栈道。以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褒斜道不能通车，但人、畜仍可行；车道改行故道。故道绕行太远，多400里。其后有人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运。朝廷拜御史大夫张汤儿子张卯为汉中郡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500余里。武帝还欲利用褒、斜之水转漕运粮（中间用车转运），但因水流过于湍急，不能通漕。

公孙述据益州时，曾拆毁斜谷栈道。《华阳国志》卷五说，“又遣臧宫从斜谷道入”。表明汉军在进军的同时又修复了道路。

明帝永平四年（61），又凿通石门隧道，永平六年（63）又再次大修。《开褒斜道碑》记载：永平六年，汉中郡以诏书受广汉、蜀郡、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开通褒斜道……始作桥格（阁）六百二十三间，大桥五，为道二百五十八里，邮、亭、驿置、徒司空、褒中县官寺并六十四所。凡用工七十六万六千八百余人，瓦三十六万九千八百四十，器用钱百四十九万九千四百余斛粟。九年四月成就。益州东去京师，去就安稳。东汉时期，还经常对褒斜道进行小规模维修。主要有：延光四年（125）十一月己亥，诏益州刺史罢子午道，通褒斜道。这次显然对褒斜道进行过一番维修；建和二年（148），汉中太守王升率民分置六部道桥，造作石基；永寿年间（155～158），右扶风丞李寿多次维修褒斜阁道。初平二年（191），刘焉又上书说：米贼（指五斗米教）断道，不得复通。可见此时张鲁夺汉中后，又断绝此道。

诸葛亮首出祁山时（228），赵云、邓芝所率偏师屯箕谷，被魏军击败，退烧赤崖以北之栈道约百里。两年后，魏军四路攻蜀，其中一路取道褒斜，因遇阴雨，退。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率军自斜谷拔武功，营五丈原。诸葛亮死后，魏延烧毁栈道，欲断杨仪退

路。魏景元四年（263），魏军伐蜀，钟会率一军出斜谷，会汉中。

四、子午道

沟通汉中与关中的山道之一，在地理条件上主要是利用了洵水、子午河谷为道。《舆地纪胜》卷183说子午道全长1040里。当时的途径为：

（北）子午镇—（沿洵河）—（沿池河道而南）—池河—石泉—饶风—洋县—南郑（南）。

汉《杨君孟文石门颂》说：高祖这次入汉中，同时走褒斜、子午二道。《汉书·王莽传》：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通子午道；从杜陵直绝南山，经汉中。王莽扩修此道的动机似乎有些荒谬，其真正原因在于，与褒斜道相比，子午道的优点在于它的北口距长安很近，往来方便。王莽垮台，祸及道路，子午道又由官道变为无人管理的民道。元初二年（115），先零羌阻断陇道，寇三辅，入益州，据汉中，嘉陵、褒斜道受阻10余年，政府只好启用子午道，它又成为官道。到延光四年（125），先零羌乱被平定，朝廷即下令不再以子午道为官道。蜀建兴五年（227），诸葛亮首次北伐，大将魏延建议给他5000骑兵出子午道而直取长安，诸葛亮未采纳此计。太和四年（230）八月，魏军伐蜀，数道并出，魏大司马曹真率军出子午道，时遇阴雨，甚是险阻，于九月撤军。魏元帝景元四年（263）再次伐蜀，数道并进，其中亦有子午道。

五、傥骆道

沟通关中与汉中，进而与蜀的大道之一。其道路所经如下：

（北）咸阳—兴平—周至—骆谷—厚畛子—佛坪—青隆岭—华阳—洋县—城固—南郑（南）。傥骆道也是利用了傥、骆两条互相对应的河谷为道。

此道见于记载较晚，始见于蜀汉时期。据《通典》卷175，从汉中府去长安，取骆谷路652里，比斜谷道还要近280余里，这也是它能够在蜀汉时兴起，并在以后愈来愈重要的原因之一。《唐书·地理志四》说：“有骆谷路，南口曰傥谷，北口曰骆谷。”《升庵集》卷78《四道三谷》：何仲默《三秦志》曰：自秦入蜀有三谷四道。三谷者：其西南曰褒谷，南曰骆谷，从洋入东南曰斜谷，从郿入，其所从皆殊。《旧志》谓“首尾一谷”，非是。其栈道有四：从成和、阶文出者为沓中阴平道，邓艾伐蜀由之；从两当出者，为故道，汉高帝攻陈仓由之；从褒凤出者，为今连云栈道，汉王之南郑由之；从城固洋县出者为斜骆道，武侯屯渭上由之。此四道三谷者，关南之险阨，攻取所从来固矣。

正始五年（244），曹爽出骆谷，费祎进据三岭阻截爽。延熙二十年（256），蜀闻魏大将军诸葛诞据寿春以叛，姜维复率军出骆谷，至芒水。景元四年（263），魏军数道攻蜀，钟会出骆谷 [8]。

六、剑阁道（金牛道、石牛道）

由汉中入蜀的最大动脉。有三条道路皆可至葭萌：从南郑取金牛道、石牛道经沔阳—神宣驿—白水关—葭萌，另外，从故道，或从刚氏道也可至葭萌。至葭萌后，沿嘉陵江至阆中—南部—盐亭—三台。从三台至绵阳。另外，从汉阳场—剑阁—梓潼后，也可至绵阳。然后经广汉至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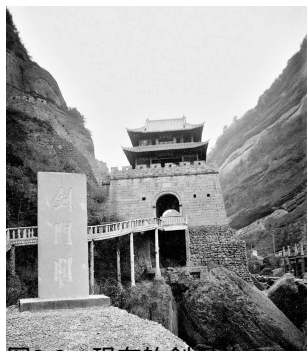


图8-3 现在的剑门关

公元前316年，秦人在夺得西部汉中后，进军攻蜀，经葭萌而南，直取成都，即取此道。相传秦在进攻前，曾用“金牛”开路，故后人又把由勉县至葭萌这一段称为石牛道或金牛道。秦灭蜀后，司马错、甘茂、张若等又多次带兵入蜀平叛，当经沔阳—葭萌—成都一线。公孙述据蜀之初，即命将军侯丹开白水关，北守南郑 [9]，也是在剑阁道旁。建武二年（26），公孙述军数万出陈仓，徇三辅，即经葭萌至陈仓。建安十七年（212），刘备攻刘璋，径至白水关中，以诸将妻子为人质，又引兵还攻涪（绵阳），攻雒（广汉），攻成都，皆在剑阁道上。

七、阴平道（左担道）

沟通古代陇、蜀的要道。系古代由四川盆地北出，唯一一条与秦岭无关的道路。途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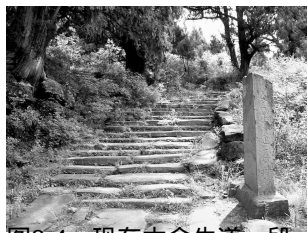


图8-4 现存古金牛道一段

由武都和甸氏道皆可至阴平道。沿白龙江至碧口后，有两条路：一条为景谷道，沿青川河谷，至刚氏道（平武），至江油（南坝）；另一条从碧口至青川摩天岭（青岩关），至汉德阳亭，至马阁山，再至江油南坝。

历史上，由陇入蜀多取阴平道。据《三国志》卷28《魏书·邓艾传》，阴平道从文县至南坝一段有“七百余里”（今400余里）。阴平道比较险要，但又有正路和间道之分，正路相对好走一些，间道更险。《秦本纪》说：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此次进军路线，当是取阴平道。东汉初年，刘秀欲使隗嚣从陇西天水攻蜀，隗嚣以“白水险阻，栈阁绝败”为理由回书拒绝，也指阴平道。这表明当时这条路上还曾修建栈阁。后来隗嚣一度臣属于公孙述，陇、蜀往来密切，阴平道得到了维修，并一度成为蜀与外面联系的重要路线。建武十一年（35），刘秀在灭掉隗嚣后，又命大军从河池、下辨攻蜀，也是取阴平道。

魏景元四年（263），邓艾伐蜀，“自阴平由景谷道弯入”，未走景谷道，选择了旁边更为险陡的摩天岭（青塘岭）青岩关一线：“由邪径经汉德阳亭”。汉德阳亭即今江油东北的雁门坝，又避开了平武正道，选择了邪路小径。从平武至江油亦有正道，但邓艾又选择了马阁山一线。《太平寰宇记》卷84说：马阁山在阴平县（今江油马角坝）北60里；昔邓艾伐蜀，从景谷路至龙州江油县，至此悬崖绝壁，乃束马悬车，作栈阁，方得路通，因名马阁山。

阴平道也是沟通甸氏道、刚氏道等与广汉郡的要道。武帝时设置此二道后，派入了大量官吏、军队和工商业者，至蜀汉其开发趋势不减。

八、米仓道

沟通汉中与川东北一条较近的山道。该道在米仓山两坡，分别选择了巴江与汉江支流的两条河谷为道。途径如下：

南郑—（沿濂江谷而南）—南江—沙河子—马掌铺—巴中。

当时巴士物资外出，主要取长江水路。在政治方面的联系，主要是通过成都、雒等城邑受朝廷的领导，故此道的发展一直不大。此道地形险恶，也限制了其发展。《玉堂闲说》说米仓道路深谷峭岩，扞萝摸石，行人止宿则缠蔓系腰，萦树而寝，不然则坠于深渊；又说此道危峰峻壑，猿径鸟道，路眠野宿，杜绝人烟，鸢鸟成群，食啖行旅。

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取汉中，张鲁逃巴西，刘备派黄权迎战张鲁，张鲁降曹，皆取此道。后来曹操又令夏侯渊、张郃屯汉中，数侵巴界，张郃进攻宕渠（渠县），被张飞挫败于瓦口，遁回汉中，亦皆取此道。

九、旄牛道（青衣道、南路、会同路）

成都南出的要道之一，成都至越嶲段，也是“南方丝绸之路”的一段。其途径如下：

成都—临邛—青衣（名山）—（雅安）—严道（荥经）大相岭—旄牛（汉源）—（越大渡河）—笮秦（冕宁）—台登—沿孙水（安宁河）谷—越嶲（西昌）—会无（会理）—堂狼—（昆明）；

沿孙水—（渡口）—三缝—青蛉（大姚）—弄栋—（下关）。

秦入巴蜀后，丹、犁等蜀土著民族南徙（如蚕丛氏部分后裔的南徙，开明氏安阳王的南徙），多是沿旄牛道而南。秦时在今云南、贵州和川南地区“颇置吏焉”，此道系其主要通道之一。

武帝开发西南夷，此道又有较大发展。司马相如曾通零关道，桥孙水，以通邛都。当时曾调巴蜀军队筑“西夷道”，此为其中之一。当时，沿途还设置了许多亭驿。

东汉中后期，旄牛人多次起义、反叛。如元初五年（118）七月的叛乱、延光二年（123）的叛乱，攻县城，杀长吏，同时也断绝了此道的交通。道路改经安上（今四川屏山），既险且远。到蜀汉时，此道复得开通。

十、越嶲道（中路）

联系四川盆地与川南、与滇的三条要道之一。其途径如下：

成都—武阳（彭山）—南安（乐山）—（犍为）—安上（屏山）—马边—大凉山—（昭觉）—越嶲。

武帝开发西南夷，始官修此道，沿途设置邮亭。东汉中期，旄牛道阻绝后，此道更为重要。诸葛亮南征和李恢军都先后由越嶲道进军。

《蜀中广记》卷11“夹江”说：《碑目》云：汉和帝时开道碑，在夹江县西青衣、越嶲道界中，有永和七年、永和八年等字。清倪涛撰《六艺之一录》卷170《汉和帝时开道碑》：在夹江县西，蜀郡青衣、越嶲道界中，有永和七年、永和八年等字。说明东汉曾多次官修此道。

十一、僰道（五尺道、北路、牂柯道）

僰道为联系巴蜀与滇、黔的要道之一。途径如下：

从成都至犍道，可取岷江水路，顺水而下，不劳车马力，经南安抵犍道。古代南出多取此道。另外也可取陆道，走资中、汉安一线，由犍道来成都，多取此道。



图8-5 汉代灵关道

犍道（经安边）—渡金沙江—沿横江河谷—（庆符）—取五尺道、石门—南广。南广以下有二途：南广—豆沙关—大关—鲁甸—味县—谷昌（昆明）；南广—平夷—汉阳—取牂柯水至牂柯道—取夜郎道至夜郎。

秦王朝曾命常頔“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10]。秦五尺当今三尺左右。所谓“五尺”，只是一种粗略的说法，形容路窄，可人行、牲口行走罢了，多数路段不能通车。秦亡，这条路线又由官道变民道。

汉武帝开发西南夷，此道复通行，又“发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通夜郎道，为置吏”，把由犍道至夜郎的民道改建为官道，并设亭置吏对道路加以管理。当时，此道的改建工作颇经反复。汉武帝初，曾责成蜀郡负责此道的维修疏通，蜀郡把这个任务交给犍道；由于民族纠纷极复杂，结果“费功无成”。建元六年（前135），朝廷派唐蒙出使西南夷，以“道不通”为由斩杀了犍道令。继续维修的工作也十分艰巨，“士卒多物故，费以巨万计”。在巴蜀地区，甚至在全国都引起了不安。直到元光六年（前129），“南夷始置邮亭”，筑路工作初步完成。但在维修西南夷道时，士兵死亡甚多，民族数反，武帝派公孙弘前往考察后，深感得不偿失。为了专力对付匈奴，武帝又撤回犍道以南的“吏”，不久又“平南夷为牂柯郡”，此道复通。

西汉末年，公孙述割据巴蜀，牂柯郡“保郡为汉”，益州郡“固守拒险”，焚道再次阻绝。诸葛亮南征，马忠军亦取牂柯道。

由川东入夜郎，还有一条捷径：江州（今重庆）—符县符关（今合江）—（沿赤水河谷）—（桐梓）—（遵义）—牂柯。但赤水河谷一段险塞，易为土著控制，一般少取此道。见于记载的有唐蒙入关见夜郎侯多同 [11]。

十二、“南方丝绸之路”

此为现名，指相对于北方经西域的丝绸之路而言。或称其为川滇缅印古道。它是通过我国西南的四川、云南来连接缅甸、印度等国的一条国际交通路线。其途径如下：

成都—沿焚道—滇池地区—大理；

成都—沿旄牛道、沿越嶲道—邛都（西昌）—大理；

大理—不韦（保山）—（腾冲高黎贡山诸葛亮城）；

下面有南北二路：

南路：龙陵—瑞丽—缅甸掸邦—太公城—卑谬（骠国古都）—曼尼普尔—（沿布拉马普特拉河谷）—印度平原；

北路：缅甸密支那—孟拱—（越那加山脉）—印度阿萨姆东北部—（沿布拉马普特拉河中下游）—印度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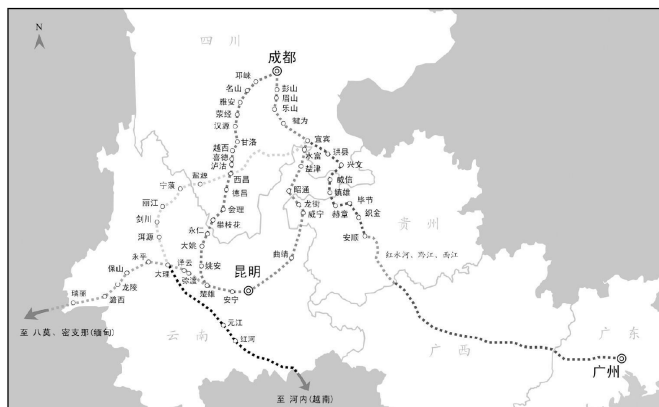


图8-6 南方丝绸之路示意图

印度孔雀王朝（前321～约前187）第一代王的大臣考底利耶著的《政事论》中，已有“支那帕塔（Cinapatta）”之记载，意为“支那的成捆的丝”；另外还有一句话：“Kause'yam, Cinapatt-a'scaCinaphumijah”，意为“桥奢耶和产生在支那的成捆的丝”。支那，指秦国，即秦入主巴蜀后，输出的巴蜀之丝。“桥奢耶”也指丝，或是蜀地丝织品的译名。

在秦统治巴蜀时，蜀郡丝绸原料和丝织品曾外输印度。至西汉早、中期，这种交流仍在进行。张骞出使大夏（阿富汗）回来，说他在大夏时曾见过蜀布、邛竹杖，便问所从何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此路一直是民道，民间商人、马帮可以通过一段段的转换，把商品运销国外，政府却很难通达此途。

武帝根据张骞的建议，派出大批使者探路：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犍、出冉、出徙、出邛樊，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氏、笮，南方闭嵩、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然闻其西可千里余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国。初，汉欲通西南夷，费多，道不通，罢之。及张骞言可以通大夏，乃复事西南夷。于是天子

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十余辈间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当羌乃留为求道。四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这里的“昆明”和“昆明之属”，指当时昆明人活动的地区，相当于现在的滇西和川西南部分地区。值得注意的是，汉武帝所派的探路使者，出犛、出冉（此二族活动于今川西北汶山地区）、出徙（活动于严道地区西部，即今雅安地区西部）、出邛、出焚者皆有。这之中有几路使者是寻求翻越西藏高原的路线。再联系“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的记载，表明当时还存在着一条直接由蜀，翻越西藏高原，进入印度的路线。

东汉时期，这条国际交通线上的活动，颇见于记载，此略。在考古资料方面，大量外来品如某些琉璃品、琥珀、水晶、珂虫（海贝）、翡翠、宝石、钻石、珍珠，在云、贵、川这一时期的墓葬、遗址中都有普遍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条路线上流通货物的种类和性质：主要是高级奢侈品。这是由长途贩运必然追求高利润的特征决定的。三国时期，此道仍通。《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永昌郡有闽、濮、鸠獠、骠越、裸濮、身毒之民。骠越是缅甸骠国的移民，身毒则指印度移民，他们多为工商业者。

十三、长江上游水系水路

长江上游水系水路是沟通巴蜀内部、沟通巴蜀与楚吴联系的主要干线之一。一些支线所起作用，在某些时候甚至超过了干线。如支线岷江水路把成都、成都平原与外界相联系。

秦打下巴蜀不久，李冰守蜀之前，秦相张仪游说楚王时便声称：大船起于汶山，浮江而下，至楚三千余里。一日行三百余里，不至十日而距扞关。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秦命司马错征发陇西兵，“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其路线是由岷江入长江，再入涪水（今乌江）。后来张若再次伐楚，取楚黔中、巫郡，亦取道岷江、长江。

由蜀地东出，岷江—长江水路几乎是唯一的通道，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李冰守蜀期间，曾多次对这一水路进行维修。《华阳国志·蜀志》说：

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会江南安，触山胁湫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湫崖，通正水道。或曰：冰凿崖时，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迄今蒙福。

南安县，郡东四百里，治青衣江会。县溉有名滩，一曰“雷垣”，二曰“盐溉”，李冰所平也。

这里有三项内容：凿平“湫崖”；平掉“雷垣”滩；平掉“盐溉”滩。其共同宗旨都是通正江道。

其第一项工程是凿平湫崖。沫水，古代蜀中至少有五条江河曾名沫水，青衣江与大渡河汇合后，未入岷江一段，古称沫水。山胁，此指山半腰。湫崖即乱崖，一般认为即今凌云寺大佛岩边上的乱石。由于大渡河和岷江两股来自不同方向水势的长年冲击，湫崖前端必然形成若干孤立于江中的石块、石柱、暗礁。来往船只若被两股水力夹击冲撞于这些石礁之上，不免船破人亡。李冰凿湫崖，主要是凿去该山前端的石块、石柱。

其第二项工程是平掉雷垣滩。雷垣在蜀方言中亦可称为离堆。雷垣滩已被“平”掉，具体位置今已不可考。从南安三江汇合的水文条件分析，可能在大渡河入岷江口的下游不远。

第三项工程是平盐溉，即盐滩。滩中有自然源泉涌出。由此可以推论，李冰整治南安江道的时间，当在李冰任蜀守的中、后期，即大约在公元前250年以后。从常璩叙述二滩的顺序和该滩能作为盐溉的情况看，此滩当在雷垣滩的下游不远处。

《华阳国志·蜀志》又说：

燹道有故蜀王兵兰，亦有神作大滩江中，其崖崭峻不可泐，乃积薪烧之，故其处悬崖有赤白五色。滨江有兵兰——李冰所烧之崖，有五色，赤白，映水玄黄。

李冰在修凿燹道江道时，创造了积薪烧岩之法，对后世影响很大。

涪江水道。涪江水道属嘉陵江水系之一，是沟通秦汉三国时期川东与川北交通联系的重要干线之一。其途径如下：

涪水涪县（绵阳市）—平阳乡（三台）—广汉（射洪）—德阳（今遂宁南）—垫江（合川）。

涪江在垫江汇入嘉陵江，在江州（今重庆）汇入长江干线。东汉灭公孙述，刘备从荆州入蜀，即利用涪水。

嘉陵江水道。沟通古代川东与川北、沟通古代巴郡内部联系的主要水上交通干线之一。嘉陵江古名西汉水、汉水。途径如下：

（杆水）—葭萌—阆中—安汉（今南充市）—垫江—江州。

嘉陵江在垫江（今合川）接纳了涪水、潜水（今渠江）。从垫江至江州一段，又称涪水。

嘉陵江上游与杆水（今名塔河）相对应，二水以大散关为分水岭。杆水是渭河的支流，秦汉时亦可通航。货物从嘉陵江上游上溯，取陆道越过大散关，便可转入杆水，继续水运。汉高祖自汉中出三秦伐楚，萧何发蜀汉米万船，给助军粮，便是取嘉陵江、杆水路。

乌江水道。古名延江，又名涪水，沟通巴郡东南部、沟通枳县（今涪陵）—涪陵（今彭水）—牂柯。司马错率陇西兵，“因蜀”攻楚

黔中，亦取道涪水。

第三节 农、牧、饲养、园植、渔业、狩猎业

秦至蜀汉500余年间，作为巴蜀地区整个经济领域基础的农业，有质的飞跃发展：在平原浅丘地区由粗放型向精耕型发展；牧业、饲养业、园植业、渔业，也由于人口的剧增、交通条件的空前改善，为对外交换提供了方便等，从而大大发展起来。相比之下，狩猎业空前衰落了，但仍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经济领域。

一、农业



图8-7 成都出土的东汉画像砖

农业是秦至蜀汉时期巴蜀地区最大的社会生产部门。它们不仅养活了巴蜀各族人民，还为全国人民的统一大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秦、西汉皆以巴蜀为战略基地统一天下，巴蜀粮食曾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前线；西汉早、中期，巴蜀谷物又曾多次赈济全国各地灾荒。

在巴蜀王国时期，农用土地不存在买卖。秦入蜀后，由于外来移民和外来政策的影响，土地私有及土地价值交换观迅速变化。近年在四川青川县发现的秦武王二年（前309）《为田律》，系专门针对巴蜀地区，并主要针对外来移民的一条法律。

该律规定每一顷田地上（实即每一户人家的田边）要筑“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埽，高，下厚二尺”。并要求在每年的“秋八月，修封埽”，培修一次。这里一再强调作为各家土地界标的“封”、“埽”必高大、显眼、牢固，其主题思想是欲在移民中迅速确定土地私有制。这与秦从商鞅时开始实行的“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是一致的。至迟在李冰治蜀时期，土地私有制已在广大外来移民居住区（主要是坝区和浅丘地区）牢固树立。正因为广大移民拥有了自己的土地，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成都平原才在短时期内出现了“溉田畴之渠以亿计，然莫足数也”的壮观场面。

秦汉政府皆曾针对巴蜀地区的具体地理、气候等因素，颁布专门的法律，以促进该地农业的发展。上述秦《为田律》，明确规定“以秋八月，修封埽，正疆畔，及芟阡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除浚。十月为桥，修坡堤，利津隘。鲜草，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这些农时月令与《礼记·月令》、《管子·四时》、《吕氏春秋·孟春记》所载月令农事不同。从气候节令看，后三者所载月令只适宜北方（关中、中原等）。而《为田律》的月令只适宜在南方执行。从当时秦统治的版图看，就只有巴蜀及汉中地区。西汉早期的《户律》规定：“汉中、巴蜀、广汉，自择伏日。俗说：巴、蜀广汉土地温暑，草木早生晚枯，气异中国，夷狄畜之，故令自择伏日也。”表明汉政府也继承了秦在巴蜀的若干管理制度 [12]。

关于秦在巴蜀的赋税、田租制度，目前尚有许多空白点。秦对外来移民实行授田制，据《为田律》等，每户授田100亩（一顷）。在出土的云梦秦简中规定“入顷刍、稿，以其授田之数”，“顷入刍三石、稿二石”等。当时外来移民还定期服徭役兵役等。据云梦秦简资料，秦国时是以户为基本单位摊派徭、戍赋、使，按户计算县的大小，按户赏赐、连坐。为确保赋税徭役制度的顺利执行，秦自商鞅变法起就执行小家庭政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秦制，除要继承户主的“后子”外，男子成年后，一般是以结婚为标准，到政府

部门登记“傅籍”，从父母家里分出来单独成一户，承担一户人的义务，一直到60岁时办理“免老”手续，才停止承担徭役 [13]。秦对巴蜀民族的赋税制度总趋势是从轻从宽。如对板楯蛮实行“顷田不租，十妻不算”，即每户免去一顷田之租，一个男子虽有十妻仍可免其口算之钱。对活动在巴郡与南郡之间的巴民，又规定“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帛八丈二尺，鸡羽三十”。《汉书·食货志》说秦自商鞅起“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及始皇“收泰半之赋”的高额田租，似未曾在巴蜀执行。故秦末各地农民起义，而巴蜀独安。

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秦政府在全国统一实行“使黔首自实田”，是对土地私有制的法律承认和强力推动。至迟在西汉早期，土地买卖已由早期的在使用者之间的交易，或仅在农村人口间的交易，发展为城市中的富人也积极参与。这是土地买卖的较成熟的阶段。这时，一部分人已把它作为剥削和积累财富的有效手段之一。如卓氏除冶铁铸铜之外，还有“田池射猎之乐”，拥有大量土地。史载司马相如从岳父那里得到“僮百人，钱百万”，即返成都“实田宅，为富人”。可见时俗把是否拥有田地，作为衡量城里人是否“富”的标准之一。

西汉建立后，刘邦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轻田租，什伍而税一”，即按田亩产量相结合的办法，收十五分之一的粮食。从景帝开始，收十分之一的田租。东汉晚期桓、灵时期，两次增收田亩附加税，每亩收十钱。秦末汉初，逐渐改变了过去的傅籍制度，开始以男子的年龄为标准承担徭役。经过反复探索，从景帝二年（前155）开始“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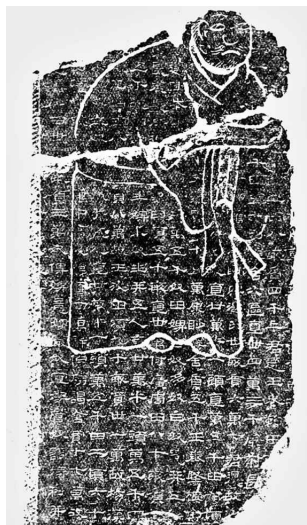


图8-8 郫县出土东汉残碑之一

清道光年间在巴县发现一方西汉宣帝时期的石刻：“地节二年正月，巴州民杨量买山，值钱千万，作业□，子孙永保其不替。”表明当时巴蜀地区已出现为死者向阴间买地买山的习俗，反映了当时土地买卖的观念已渗透到宗教意识之中。

西汉时期，在通常情况下，“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为一般自耕农的特征。如扬雄家在武帝时迁至郫县，“有田一壥（百亩），宅一区”。武帝推行抑商政策后，城中富人更把剩余资金投资于土地，加速了土地集中，但有市籍的商人，一度不能买田地。约从西汉中期开始，巴蜀地区开始出现豪族地主，迄东汉中期，豪族势力空前膨胀。东汉时期，人口大幅度增加，平均每户种田的数目有所下降，约在30~60亩之间。当时，除少数较贫穷的自耕农外，一般人家都大量使用奴婢从事农业生产。近年在郫县犀浦发现一方东汉《货产碑》，记载了当时一个“里”的农家的家产如下：

田八亩，质（值）四千。上君迁王岑鞠田……

舍六区，直（值）世四万三千。属叔长……

田卅亩，质六万。下君迁故……五人，直廿万；牛一头，直万五千；田□顷……

五亩买□十五万；康眇楼舍……

王岑田□□，直□□万五千；奴田、婢□、奴多、奴白、奴鼠、并五人……

田顷五十亩，直卅万；何广周田八十亩，质……

五千：奴□、□□、□生、婢小、奴生，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

元始田八□□，质八万。故王汶田，顷九十亩，贾卅一万。故杨汉……

奴立、奴□、奴鼠，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田二顷六十……

田顷卅亩，□□□万；中亭后缕，贾（价）四万。苏伯翔谒舍，贾十七万。

张王田卅□亩，质三万；奴婢、婢意、婢最、奴宜、婢营、奴调、婢利，并……

该“里”农家中，土地最少者有田8亩，最多者260亩，系自耕农和小地主。其中五户拥有奴婢5~7人。有的虽只有30亩田，但却拥有5名奴婢，显然还把大量劳动力投于副业生产。宋代在四川境内发现的汉熹平四年（175）《郑子真宅舍残碑》和光和元年（179）《金广延母纪产碑》也反映出事主拥有大量土地、钱财、房宅、奴婢、牲畜等。此外，一般农户、地主、豪族还雇佣大量长工、短工。如东汉成都人禽坚依靠鬻力佣赁，积下钱财，从少数民族手中赎回父亲。汉代习俗，私人拥有的土地等财产可以自由租让、赠送。但也可请官吏为

证或得到官方认可。前者如邓通将临邛矿山租给卓王孙，后者如上引两碑，便是分家分田产时请官吏为证，并刻石立约。

东汉时期，对巴蜀少数民族也征收田租市税，并令其服徭役。如对川北板楯“更赋至重”，遇有特殊情况，并报经郡府同意，才可暂免某乡的徭役，如汉灵帝光和四年（181），越嶲郡免除邛都县安乡乡的赋役。

秦至蜀汉500余年间，巴蜀农业生产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铁农具与牛耕的出现并普及；耕地面积的迅速扩大；随着农田水利的普遍推广，在很多地区由刀耕火种转为精耕细作。

从考古资料看，巴蜀内地约在战国中、晚期才开始出现小件铜铁合铸器，战国晚期普及铁斧、铁削等。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铁镰实物系秦汉之际至西汉早期，一般铁器多系东汉时期。即在巴蜀内地，铁农具主要普及于汉代。在巴蜀的一些边远地区，铁农具的普及时代有可能略早于巴蜀内地。如岷江上游地区，在石棺墓中发现的铁农具有镰、斧等，时代为战国晚期至汉初。在川西南地区，在大石墓中也发现有铁镰等农具，时代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在普及过程中，由于价值规律（可能当时边地的铁农具较贵，或由于商品交换的需要）及观念上的原因（已习惯使用铜农具的地区，对新出现的铁农具往往接受较慢），某些边地曾略领先于内地。这与古文献载巴蜀内地冶铁商人首先把铁农具运销“椎髻之地”也相符合。从考古发现的实物看，成都平原在战国晚期还流行铜镰。巴蜀地区的牛耕始于何时，目前尚有争议。秦人早在春秋至战国早、中期已推行牛耕，秦灭巴蜀后，牛耕必然迅速传入巴蜀。秦人牛耕主要使用黄牛，巴蜀人在平原、丘陵、一般山地牛耕主要使用水牛，在高原地区和高寒山区也使用黄牛。铁器、牛耕、水利，为普及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提供了可能。秦至西汉，巴蜀内地小农经济逐步取代了家族经济。这就进一步调动了每一个家庭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在秦入巴蜀前，巴蜀地区开发的耕地较少。即使在成都城附近，仍有森林覆盖，仍有大面积的沼泽地带。如从考古资料看，战国末期至西汉初年，成都西南郊（今成都西南民族大学及其附近）仍有沼泽湖泊分布；在李冰治二江之前，成都平原中脊（今都江堰市—郫县—成都）地带上仍有沼泽和河滩地。在李冰治绵、洛之前，成都平原北部常受水灾，多有沼泽。由秦入汉、入三国，随着人口增多，江河得到整治，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即使在成都近郊，不仅在秦、西汉有新开稻田的记录，入东汉后，也有县令冯翊开稻田百顷的记载。由秦入汉，川西平原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为“天府之国”之中心。据有关资料统计，西汉时全国人口约6000万，垦地达8亿亩，人均耕地13亩左右。终汉之世，巴蜀地区人口约为500万，若以全国平均数计算则有6500万亩耕地，若以稍低一点的人均10亩计算，则有5000万亩耕地。其中，分布在平原、坝区的水稻田，估计约占五分之一。汉晋间，成都平原水稻亩产在30~50斛之间（约390~580公斤），系当时全国最高产量之一 [14]。除粮食外，还普遍利用水田养鱼。

成都平原岷江西岸（右岸）地区（包括今都江堰河西、崇州、大邑等），过去是邛、笮等土著民族活动区域，兼营猎、牧、农，农业生产水平长期停留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阶段。自秦“分穿羊磨江”和“导文井江”后，加之铁农具普及，农业发展极快。古籍载江原县“小亭有好稻田”、青城山脉“山上有嘉谷，山下有蹲鸱，即芋也”。山上产谷，即已开有梯田；山下种的芋，虽是旱地作物，也特喜湿润，须经常浇水。史载卓氏迁蜀，主动要求去临邛，原因是“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可见这一带的农产品秦时已闻名巴蜀内外 [15]。

秦汉三国时期，见于记载的巴蜀地区的农作物有水稻、麦、芋、瓜、瓠、姜、葱、蒜、莲藕等。在考古资料中，有这一时期的水田模型、粮仓模型以及大量有关农业的画像资料。



图8-9 成都出土的东汉豪族庄园内的
薅秧场面画像砖

水稻，西蜀的主要粮食，蜀地为秦汉时期全国最主要的粮仓之一。在出土汉代陶模型中，可清楚地看出当时稻田与水渠、水塘相依托的关系：几乎所有的稻田，都与水渠相连接；约有一半稻田，旁有专门的水塘鱼塘，从而确保了农田用水。通过考古和文献资料，可了解到汉代四川稻作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1）修渠整地整田。（2）冬水泡田。各地出土的稻田模型中多见有鱼，皆可证当时蜀中普遍实行冬水泡田制度。这时田中淹水最深，或可养一季鱼。这时也是全年的农闲时间。人们普遍利用此时大搞农田水利、加工副业。各地出土的汉代执锒俑等，反映了这一时期农夫的形象。（3）施肥。冬天过后，放水、捕鱼、施肥。在绵阳、峨眉等地发现的陶、石水田模型中，皆堆有肥料。（4）耕地，主要是用水牛耕地翻土。（5）耙地。从汉代陶水田模型看，田中齐平而泥细，曾经过耙地阶段，《僮约》中亦有记载。（6）做秧田，播种育秧。在新津、彭山等地汉墓中出土的陶水田模型上，见有一排排秧窝，整齐有序，表明当时已普遍采用了移栽秧苗技术，即有专门的秧田。（7）插秧。出土陶田模型上一般都有高低不同的排水口。插秧后一般淹水浇灌，这时投放鱼苗。当时已很注意从一田边缺口缓缓进水，从另一田边缓缓放水，既可换水调节水温，又保证了田中养鱼所需养料。（8）中耕除草。在新都画像砖中，曾发现有“薅脚秧”图。在峨眉石水田模型中，还有正在薅秧的农夫形象。《僮约》中称这一道工序为“𪚩”（锄）。（9）收获。这时将田中蓄水全部放出，捕鱼，略晒几日，即开镰收获。画像砖上有农夫以镰收获稻谷的形象。其后是以水磨脱谷或舂米等。汉

代江州县北有上等稻田，产米进贡于皇帝，称御米；涪县有山原田，汉时为稻田，晋时降为旱地；繁县有泉水稻田，土地肥良，比之郫县；江原县，有好稻田；广都县有渔田之饶，江西有好稻田；绵竹与雒，各出稻稼，亩收30斛，有至50斛者；郫县、广汉县有山原田（梯田）；什邡县有美田 [16]。

麦，盆地内的重要粮食作物。盆地及丘陵地带一般每年种一季麦。在川西高原，麦系主要粮食作物。如汶山郡“土地刚卤，不宜五谷，惟种麦”。在出土的汉画像砖中，常见以枷脱麦图案。当时普遍流行将麦磨成粉状后再加工食用。

秦至三国，巴平原、低山浅丘地区农田主要施用农家肥，其中以人和牲畜粪便为主。在汉代画像砖、石资料中，有农人正在捡肥、施肥的形象。

巴蜀农村妇女在秦汉时要直接参加农业劳动，如插秧、薅秧、收获等。出土汉代陶俑中，有背儿劳动女俑、背背篋女俑等。这在外地是很少见的。究其原因，它与“天府之国”劳动较为轻松、与该地区流行儿子婚后即分家的习俗、与普遍使用奴婢干农活等都有关联。在现代四川农村，仍可见到此俗的影响。

二、牧业与饲养业

秦至蜀汉，巴蜀地区牧业与饲养业都有较大发展。过去，本地区的牧业主要是满足放牧民族、家族的自身消费，现在它在相当程度上作为对外交换的商品。过去，本地区的饲养业主要是为了满足农业家族的自身消费，现在它除了满足小家庭的消费外，还发展为小农经济副业的主要部分。

秦至蜀汉，巴蜀西部边地主要是以牧业为主。如武都地区（秦及

西汉初，隶属于蜀郡或广汉郡）、阴平地区（今甘肃文县、四川九寨沟、青川、平武、江油一带）、汶山地区（今阿坝州）等，皆以产马、牛、羊闻名。据《华阳国志》等古籍载，汉代三国巴蜀内地以产牛马闻名的地区主要有：巴郡垫江、阆中、安汉、南充、宕渠、充国、宣汉、汉昌、广汉属国所属各县道，越嶲郡所属各县。除川西高原外，巴蜀畜牧饲养业的基本特征是以个体家庭为基本单位，其地位是作为农业的辅助，属于副业范畴。



图8-10 汉代出土的陶猪

秦至蜀汉，小农经济高度发展，俗以户养两头母猪五只鸡或一头猪四只鸡为小康生活条件之一。当时巴蜀养猪地域差别明显，大体说是限于盆地之内，在整个川西高原基本不养猪。有关这一时期的考古资料陶猪、猪骨，仅见于盆地之内。平原地区流行圈养，出土陶猪，多属肥型，腰身粗硕、嘴筒略短、四脚粗壮，具有早熟、易肥、发育快、肉质好等优点。肥型猪陶俑多出于城郊墓地，它似暗示出西蜀的圈养猪，首先是由城市中的养猪者发展起来的。在丘陵地区，则流行野外放猪，故《僮约》有“持梢牧猪”之说，在这些地区出土的陶猪多为瘦型猪。从大量出土陶猪分析，当时还普遍采用了阉割术。值得一提的是，四川现代猪的几个品种，至少在东汉时已初步成熟。如新都、双流、彭明、金堂、西昌等地东汉崖墓出土的陶猪俑，头短体粗，颜凹耳略垂，正是现代黑猪类型的逼真形象。现代成华猪、内江猪、荣昌猪、凉山黑猪、小种猪等，皆不难在当地汉墓出土陶猪中，看到其祖先的形象及血缘线索。

秦至蜀汉间，马是巴蜀地区主要的陆上交通工具，又是“兵甲之

本，国之太用”，受到政府和民间的共同重视。当时巴蜀养马业在地域上大致可分为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区三种类型。牧区牧民往往一户人家放牧上百匹马，在饲养方法上全是野外放牧。秦末汉初，关中、中原长期战乱，马匹严重匮乏。川西高原牧区之马，通过各种途径，被大量购买、交换、抽调外出，当时称为“笮马”。笮马的特长是行山路和驮运。在半农半牧区，即在高山峡谷区，养马规模一般较小，一户人家只养数匹，其饲养方法除野外放牧外，也在室内加草料喂养；这一区域的马多用于坐骑、驮运。在农区即巴蜀内地，马被广泛地用于拉车、驮运等。其饲养方法野外放养与室内草料喂养同等重要。《僮约》要求奴僮“夜半益刍”，表明当时也普遍让马食夜草。近年在青白江、绵阳、新都、新津等地汉墓中出土大量高大的陶、铜马俑，为研究当时的内地马种提供了形象资料。在成都曾家包东汉墓画像石刻中，画一马厩内系一猴，意在以此避马瘟疫。此防马病法被以后的《齐民要术》推广。当时内地一般农家、手工业者很少养马，偶有养者，亦是根据拉车等实际需要养少数几匹；豪族地主、大姓、富商则普遍养马，其马不仅具有实际使用价值，也是其身份等级的重要标志之一，其马匹高大肥壮，被装饰得异常华丽，这在汉代墓葬及画像砖中多有发现。东汉安帝永初六年（112），在巴蜀边地民族频繁起事的背景下，朝廷仍决定在越巂郡设置长利、高望、始昌三苑，在犍为郡设置汉平苑，大量养马。蜀中养马业一度在全国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在画像砖中，马是最常见的图像。值得一提的是，现代川马的品类，与秦汉巴蜀马关系极密切，其分布地域亦相近。另外，从汉墓中出土的陶俑资料观察，在东汉时期，驴已传入巴蜀。

秦至蜀汉间，巴蜀地区的养牛业较为发达，主要是民间自养。从秦汉遗址中出土牛骨等资料分析，平原地区以水牛为主，多数农家皆养有一两头，主要用于农耕，也可用于短途运输。当时视牛为农耕之本，受到政府、民间的高度重视。在犀浦发现的东汉簿书残碑上，载当时农户普遍拥有水牛，水牛一头价值1.5万钱，而奴婢一人仅值4万钱。丘陵及浅山地带，以黄牛为主，亦用于农耕、拉车、驮运等。川

西高原盛产牦牛、犏牛，当时曾大量转销内地，外销关中等。牦牛、犏牛的奶、毛，为地方名产。从有关出土资料看，当时对牛普遍采用了阉割技术。现四川牛的几个主要类型、品种，在秦汉时期皆已形成并发展成熟，甚至其分布地区与现在仍无大的差别。

秦至三国，巴蜀地区主要是民间养羊。平原、浅丘以山羊为多，高原以绵羊为多。四川现代羊的各主要品种，在汉时大体已形成。主要采取野外放羊。羊被时人视为吉祥物，其图案等普遍见于当时的画像雕刻。

秦至蜀汉间，猪马牛羊的皮、筋还被普遍利用为工、农、交通等部门的器械，被广泛利用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制革业相当发达。如犁田耕地的套索边绳、马车牛车船舫的各种绳索、作坊中的粗大吊索拉绳、官吏百姓的皮带鞋帽等，多用皮筋制成。

秦至蜀汉间，巴蜀民间的小家禽动物饲养也极发达。从画像砖和出土陶俑资料看，当时主要有犬、鸡、鸭、鹅、兔等。犬在川西高原和盆地中皆普遍饲养，唯高原上为长毛狗；被广泛用于看家守院、放牧狩猎。鸡在高原上也有少量饲养，个小毛长；在盆地者较为肥硕。普遍利用雄鸡报时。其品种与现代鸡无大的差别。当时已普遍阉割公鸡为肉鸡。鸭鹅兔主要在盆地内饲养，一般规模较小。当时已普遍剥取鸭毛、鹅毛制作羽扇、绒被制服等。

三、园植业

秦至蜀汉时期，由于城市人口的剧增，商业渠道的疏通，交通运输等客观条件的改善，促进了以果树为主要内容的巴蜀园植业大发展。大量巴蜀水果外运，产生了一大批园植专业户。此外，广大农户也把园植作为副业，利用屋周地头田边加以发展。

扬雄《蜀都赋》说蜀地：“尔乃其裸，罗诸圃□，绿畛黄甘，诸柘柿桃，杏李枇杷，杜橐栗□，棠梨（梨）离支，杂以挺橙，被以樱梅，树以木兰。”左思《蜀都赋》说蜀地：“于是乎邛竹缘岭，菌桂临崖，旁挺龙目，侧生荔枝，布绿叶之萋萋，结朱实之离离，迎隆冬而不凋，常晔晔以猗猗。”“户有橘柚之园，其园则有林檎枇杷，橙柿棣棣，榲桃函列，梅李罗生。百果甲宅，异色同荣，朱樱春熟，素柰夏成。”这些都较生动、准确地反映了当时巴蜀地区的果树种类和园艺业的发展状况。其中较重要的水果及其产地有：柑橘，巴郡峡江地区以盛产柑橘闻名。西汉在朐忍（今万州、云阳）、鱼复（今奉节）设有橘官；东汉又在江州增设柑橘官。南安产黄柑橘，东汉时设有橘官；《蜀都赋》称其“户有橘柚之园”，刘逵注：“犍为南安出黄柑橘”。枣，广汉郡郪县（今中江、三台、射洪），以产枣闻名。给客橙，主要产于川东巴地和川南部分地区，今称卢橘、金橘或四季柑。《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郭璞说：今蜀中有给客橙，似橘而非，若柚而芳香，冬夏华实相继，或如弹丸、或如拳，通岁食之，即卢橘也。《史记·货殖列传》说“蜀、汉、江陵千树桔”等，“其人皆与千户侯等”。荔枝，据载，江州有荔枝园，成熟季节，二千石常在园中设厨膳，召集士大夫等在园中聚会食荔。川南夔人多植荔枝，一些农家还以种植荔枝为业，一家人的荔枝园可植物万株，一树可收果150斗左右。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农户在屋边田边种植果树，已极普遍。《僮约》要求家奴种植“桃李梨柿柘桑，三丈一树，八尺为行，果类相从，纵横相当”。表明当时种果树时有一定技术要求。

四、渔业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渔业产生质的飞跃。过去，渔业只是单纯地捕捞，这一阶段开始了人工饲养。过去，它通常只是为自身消耗，这一

阶段它在很大程度上发展为一种商品。



图8-11 渔筏画像砖

《汉书·地理志》说：巴、蜀、广汉“民食鱼稻”。鱼与稻一样，是当时人们最平常的食品。东汉后期巴郡太守但望上疏朝廷，要求将巴郡分为两郡时，专门谈到两郡的“鱼池……足相供给”^[17]，亦可见鱼是人们的基本食物。当时，巴蜀渔业以从江河中自然捕捞为主，人工养鱼为辅。整个巴蜀地区，还有相当可观的专业渔民队伍。东汉时期，仅巴郡的某一个码头，便有“结舫水居五百余家”^[18]，主要为渔民。广大农户等则把养鱼、捕鱼作为副业。在成都城内西部战国晚期至汉初的遗址中，曾发现大量草鱼、鲤鱼、乌龟、黄鳞、闭壳龟、鳖等骨殖，反映出当时成都人食鱼的品种繁多。从汉代画像石、砖提供的资料看，当时的打渔方式主要有垂钓、撒网、鸟捕、网罩等，西蜀渔舟轻薄如叶。《僮约》规定奴僮必须“结网捕鱼”、“入水捕龟”，表明这是当时常见的劳动方式之一。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南部犍为、江阳一带的鲟鱼，闻名遐迩。鲟鱼，大者长七八尺，重达数百斤，肉呈黄色，当时又称黄鱼、鰈等。司马相如《上林赋》、曹操《四时食制》、左思《蜀都赋》等文献，皆涉及川南鲟鱼。在川南的汉代石刻资料中，多见鲟鱼，并见有水禽捕鲟的图案。从汉代画像砖等资料分析，再结合全国的情况看，秦汉时期巴蜀地区很强调保护鱼类资源，无论是在政府法规中，还是在乡规民约里，都很强调春季不能结网捕鱼，不能毒鱼鳖，即使在允许捕捞的季节，也主张放生已捕到的小鱼，即所谓“不中杀不食”。

巴蜀地区人工养鱼起始于何时，目前尚不清楚。但至少在秦统治期间，已具有很大的规模。史载秦筑成都城时，在距城十里处取土成

池，因以鲢；成都城北郊的平阳山（天回山）亦有池泽，被当时成都人视为钓鱼打猎之地。秦至蜀汉，整个巴蜀地区池塘堰湖数以万计，皆被用以养鱼，成为全国著名的鱼米之乡。如古籍载德阳有泽鱼之利，南安多有陂池，汉安县鱼池以百数，家家有焉。从四川汉墓中出土的陶模型看，当时盆地内普遍有专业鱼塘。如在宜宾出土的一个陶田模型，水田、渠道共占模型的五分之三，水塘、鱼塘占五分之一。该模型水塘两个大排水缺口高矮不一，可保证鱼塘用水。鱼塘排水口与鱼塘底部同高，用不同高度的木板关水、排水，平时可使水缓缓流动，捕鱼时可将水全部放出。类似鱼塘在成都、峨眉、重庆、乐山等地皆有发现。

利用稻田养鱼，是古代巴蜀人民的一大创造，也是对我国渔业的一大贡献。我国有关稻田养鱼的最早文献记载，谈的就是巴蜀地区。曹操《四时食制》说：“郫县子鱼，黄鳞，赤尾，出稻田，可以为酱。”在四川东汉墓出土的陶田模型中，有的亦置有鱼的模型。可见蜀地的稻田养鱼，汉时已很普及，并培养出了专门的鱼种，在外地也具有一定的影响。拦截沟溪河水，或在溪沟河边开挖支流养鱼，是秦汉时期蜀地流行的又一种养鱼法。《僮约》中有“调治马户”之语，注曰：“户，水门也，蜀每流水养鱼，欲食乃取之。”巴蜀地区至迟在汉代已开始人工养鱼、养鳖。在出土的陶田模型中，常见龟鳖形象。当时对龟鳖的滋补及药性功能已有普遍而深刻的认识。

本灌区稻田养鱼，多数为一年一熟，少数为一年两熟。秋收后冬水泡田，淹水最深，为第一季。这时也是全年的农闲时间。人们普遍利用此时大搞农田水利、加工副业。冬天过后，再放水、捕鱼、施肥。春耕插秧后七天左右，再投放鱼苗，养第二季鱼。一亩田可投放200~500尾。成都平原有亩产“千斤稻，百斤鱼”之说，一季平均一亩水田收二三十公斤鱼为平常之事，高产户能收到百斤，甚至更多的鱼。在正常情况下，这些鱼便足以应付田租之外的其他赋税，如水费等项开支。古代田埂上普遍植桑，农家大量养蚕，蚕屎喂鱼，鱼屎肥

田，形成良性循环。

五、狩猎

秦汉之时，巴蜀内地仍有狩猎之风，而山地、高原，更有人以狩猎为业者。内地一般农户则往往以此为副业。

巴蜀边远山地，汉末仍多猛兽。如《华阳国志·巴志》载巴地“水陆艰难，山有猛兽……投死虎口”，涪陵地区东汉时期多见猿猴。

《华阳国志》卷3《蜀志》载郫县宜君山至东汉时期仍多鹿。史载秦昭王时，胸忍（今万县、云阳）猎户廖仲药、何射虎、秦精三人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杀白虎；高祖之世，又命这些猎户“专以射白虎为事”；蜀汉时还专从涪陵地区移5000家“猎射官”入蜀；至东汉时期仍以鹿尾入贡，说明当时仍有许多专业猎户。

近年在成都城内的君平街遗址、指挥街遗址、方池街遗址的秦、西汉地层中，发现大量兽骨，如虎、豹、黑熊、鹿、麂子、狐狸、野猪、短尾鼠、猕猴、中华竹鼠、家鼠、獾、灵猫、犀牛、野牛、赤鹿、梅花鹿、水鹿等，表明狩猎业在当时成都人的生活中仍占较大的比例。左思《蜀都赋》说“孔翠群翔，犀象竞驰，白雉朝雊，猩猩夜啼，金马骋光而绝影，碧鸡倏忽……”秦汉时期，成都平原的官吏、富商、士大夫等常以射猎为乐。《史记·货殖列传》说卓王孙“射猎之乐，拟于人君”。又如郪公之徒，率队渔猎，罗车百乘。古代蜀中有犀牛。李冰造五石犀，是其证。扬雄《蜀都赋》也谈到蜀地有犀牛。从成都汉代遗址出土的犀牛骨看，犀牛亦是当时蜀人的狩猎对象。

《华阳国志·蜀志》说会无县土地特产犀牛，该地民族宋代还以犀角进贡。

第四节 手工业生产及其管理

秦至蜀汉，系巴蜀手工业大发展的时代，也是传统的手工业文化（即“巴蜀文化”的一部分）大胆地、痛苦地接受外来工业文化（以中原文化为主体）的过程，是新、老手工业文化矛盾斗争而又并驾齐驱的过程。这一时期，许多新的手工业部门，如冶铁系统、井盐系统、以马车为代表的新的交通工具系统，迅速出现，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一些传统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也有了空前发展，如冶铜、陶瓷、木工、造船、竹工、漆器、纺织等。这一阶段，巴蜀地区的手工业生产，虽在少数部门曾以官营为主，但总体上仍以私营、分散为其生产的基本特征。

一、工室、工官

秦汉时期巴蜀的官营手工业，以工室、工官为其代表。工室是工官的前身。秦在全国各郡府及部分县府中设置工室，承担朝廷、地方官府所需部分物品及军工品的生产。从现在掌握的资料看，秦在蜀郡设有工室，名“东工”。西汉早期，仍沿称“工室”，景武时期发展为工官。西汉时期在蜀郡、广汉郡设有工官。蜀郡者称“西工”。王莽时期，曾把广汉郡工官改为“子同郡工官”，把“蜀郡西工”改为“成都郡工官”。东汉时期，又将原郡府所属工官收归郡府直管，恢复原称。蜀汉仍沿用东汉旧制。

秦蜀郡工室生产的项目包括：冶铜和制造兵器、制陶、漆和漆器生产等。其规模皆很大，如参加冶铜生产的工匠人数，估计与当时整个巴蜀地区私营冶铜人数大体相当。汉代工官经营项目又有增加，包括：各种兵器、治车、漆器、铜器（已发现的有鼎、镜、书刀、壶、洗等）。西汉蜀郡除“西工”外，估计还同时并存一个“东工”，负责纺

织方面的生产。东汉、蜀汉时期，工官除生产外，还负责对一般官、私手工作坊征税。近年在成都西郊王建墓以西、青羊小区、抚琴小区、白果林小区等地发现非常密集的汉代陶井圈分布，或即是当时“西工”的遗物。

工室、工官皆是按照朝廷的计划进行生产。《秦律》规定：不是本年度应生产的产品，又无朝廷的命书，而敢擅自制作其他器物的工师、丞各罚二副铠甲。为确保生产计划的完成，政府每年还对这些单位的考核额作了原则上的规定：隶臣、下吏（被审查的官吏）、城旦（刑徒之一）和工匠一起干活的，冬季时三天完成相当于夏季两天的产品。西汉承袭秦制，在管理上并无大的变化。《汉书·贡禹传》说贡禹向元帝上奏：“今宫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余尽可减损……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钜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工官的经费由朝廷直接拨给，生产由朝廷计划安排，产品属朝廷所有。工官产品铭刻中常见“乘舆”二字，即指为皇室生产的。



图8-12 蜀汉“延熙十六年”铭文弩机

秦汉三国工室、工官皆实行“物勒工名”制度。在考古工作中，不断发现当时的实物，为了解工室、工官的管理制度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如1972年，涪陵秦墓中曾出土一柄秦戈，上有秦篆，铭曰：“武，廿六年蜀守武造，东工师室、臣业、工簠。”汉金铜扣漆扁壶铭：“阳朔二年，广汉郡工官，造乘舆漆画木黄扣盖，容二斗。素工广、漆工严、上工贵、铜扣黄涂工勋、画工长、工尊、清工博、造工同造；护工卒史成，长廷、丞为、掾喜，佐宜王主。”1970年，

在甘肃天水县农田中出土一面蜀汉铜镜，有铭一圈，曰：“章武元年作竟。德扬宇宙，威震八荒；除凶辟兵，昭民万方。”近年发现多件蜀汉铜弩机上，也有类似铭文。

现据出土文物资料，将巴蜀工官官吏等有关人员姓名列表如下：

项目 时间	护工 卒史	工官 长	工官 丞、 右丞	啬夫	工官 掾	令史	佐	令	工官	资料 出处
二年（武帝 创年号前）		儋		中章		后得	广成		蜀郡 西工	《汉 金 文 录》卷 4
始元二年 （前 85）	胜	广成	何放	索喜		毋夷 （守）	胜		同上	梅原未治： 《支那汉代 纪年铭漆 器图说》， 桑名文星 堂，京都， 1943 年
永光元年 （前 43）			裁 （右丞）	熹				易建	右工、 供工	同上
阳朔二年 （前 23）	成	延	为		熹		宣王		广汉郡 工官	同上
永始元年 （前 16）	安	孝			谭	通 （守）			蜀郡 西工	同上
绥和元年 （前 8）			何（守 右丞）		临			凤 （守）	供工	同上
建平三年 （前 4）	嘉	鬼	县		广	癸 （守）			蜀郡 西工	同上
建平四年 （前 3）	嘉	衰	合（守）		谭	宗			蜀郡 西工	同上
元寿元年 （前 2）	巡	克 （守）	骏		丰	严 （守）			同上	同上
元始三年 （3）	章	良	凤		隆	宽、竟			同上	同上；又 《考 古 学 报 》1959 年 1 期
元始三年 （3）	恽	音 （守）	冯		林	谭（守）			广汉郡 工官	《考 古 学 报 》1959 年 1 期
元始四年 （4）	恽	亲	冯		忠	万 （守）			同上	《考古》 1961 年 4 期

续表

项目 时间	护工 卒史	工官 长	工官 丞、 右丞	啬夫	工官 掾	令史	佐	令	工官	资料 出处
居摄三年 (8)	章、严	良	巨 (守)		亲	严 (守)			蜀郡 西工	《支那汉代 纪年铭漆 器图说》
居摄三年 (8)			尚、 参、 月(守 右丞)		贺、赏 庆	忠、音、 并(守)		就	考工、 供工	同上
?	博	孝	德			白			蜀郡 西工	同上
始建国五年 (13)	辅(护 工史)	音、首 (宰)	常 (守)		忠	仓 (史)	播(掌 大尹)		子同郡 工官	同上
天凤元年 (14)	辅(护 工史)	音 (宰)	戎 (守)、令		忠	汜、钦 (史)	威(掌 尹)		成都郡 工官	同上
建武二十一年 (45)	凡	匡、 长守			恂	郎、应			广汉郡 工官	同上
建武二十八年 (52)	早	汜	庚		翕	茂			蜀郡 西工	同上
永平十一年 (68)、 十四年(71)	顺、 封 (护工 掾)	丰、周 (?)	嵩、惟 (守)		羽	疆、方			同上	同上
建初二年 (77)		王愔							同上	《文物》 1979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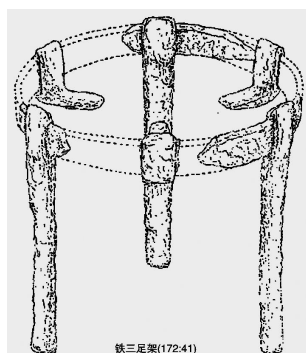
秦器铭文中勒相邦和郡守之名，表现了当时对军工生产的严格控制，实际上他们并不直接参与管理。工师是工室的具体负责人，臣、工是本件器物的具体制造者，或者说是具体责任承担人。根据《秦律》规定，若将来发现本件器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则要据铭追究责任人。秦汉工室工官，皆大量使用刑徒和奴隶。蜀戈铭文上的“臣业”，身份应是官奴。近年发现的云梦秦简《秦律·均工律》规定：隶臣有技术可做工匠的，不能用来做奴仆或炊事员，而要派他们去做技术上的役务。由于他们具体负责了一些器物的制作，承担了一定的责任，故也刻上名字。按秦律规定，他们立了大功后可以免为庶人，但也只能继续留在官府作坊，不能在外自由营业。

汉代铭文中的护工卒史，王莽时改称“护工史”，东汉初复为“护工卒史”，明帝永平年间改称“工官掾”，系郡太守的属吏，代表太守监察工官的各项事物，秩百石，位卑势重。工官长，级别相当于县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丞是工官（首官）的副手，相当于县丞，秩四百石

至二百石。掾、佐，这里皆为工官的一般管理人员。通过这些铭文，不难看出汉代工官通常实行流水作业，每人只负责一道工序。其管理也很具体，各种器物的制造，层层落实管理者，制成后皆要签勒负责[19]。

二、冶铁业

秦汉时期，巴蜀铁器多输出到西南民族地区，为巴蜀外贸大宗，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天府之国的迅速发展形成，并为世所公认。



铁三足架(172-41)
图8-13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
秦铁三足架

秦入巴蜀前，巴蜀铁器量少质劣，且多为铜铁合铸，冶铁尚未发展为单独的手工业部门。公元前310年，秦政府在改建成都城时，专门设铁官，置长丞，主管冶铁业的业务和行政。从有关资料看，秦时巴蜀冶铁业除有官营作坊外，还鼓励私营。当时把一部分铜铁锡矿山租给实业家等，政府还为其开采、冶炼、销售提供必要的方便。这种政策至西汉早期亦未大变。故由秦入汉，在西蜀逐渐发展起一批全国著名的冶铁实业家。西蜀私营冶铁业能迅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四条：（1）巴蜀乃至整个西南地区，过去冶铁业的基础薄弱，拥有广阔的市场；（2）拥有丰富的铁矿资源；（3）大量使用“西南夷”奴僮作

业，具有极廉价的劳动力；（4）政府以及内地的其他经济部门等皆欲利用铁器与周边民族进行物资交换。

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开始实行盐铁官营政策，蜀地的私营冶铁家纷纷破产倒闭。西汉政府在全国设铁官49处，其中蜀地的临邛、武阳、南安三处设有铁官。成都不再设铁官，表明当时铁官主要设于冶铁采矿、生产的大型基地。西汉末年至公孙述时期，主要由于战乱，其次也由于豪族经济的发展，又允许私营冶铁。

东汉时期，除章帝（84～87）一度将盐铁一律官营外，一直允许盐铁私营。当然，政府一直拥有官营作坊。据当时制度，凡出铁的郡，在郡府中置铁官，主管有关铁的各种政务。东汉蜀郡设有铁官。

《隶释》卷4《青衣尉赵孟鳞羊奚道碑》载郡督邮某被“郡召守蜀铁官长”，即任代理蜀铁官长。据《后汉书·郡国志》等，东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产铁闻名的县主要有宕渠、广都、临邛、武阳、台登、会无等。其中，巴郡宕渠道、越嶲郡台登、会无是东汉时期新开发的基地，反映出东汉蜀汉时期冶铁业朝边地发展的趋势。蜀汉时期置“司金中郎将”，实行铁官营和专卖。

秦入蜀后，巴蜀的铁矿铁器，源源不断地运往关中，成为秦统一天下的重要资源之一，一时影响很大，名扬中原。故赵国冶铁实业家卓氏在未入蜀前，早知蜀地临邛的铁矿。秦破赵后，将大批赵人迁入巴蜀，赵氏便主动要求到临邛冶铁。《史记·货殖列传》说：

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卓氏见虏略，独夫妻推辇，行诣迁处。诸迁虏少有余财，争与吏，求近处，处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狭薄。吾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民工于市，易贾，乃求远迁，至之临邛，大喜，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

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

从现有资料看，从秦入蜀至三国蜀汉，是巴蜀铁器的初兴及普及阶段。其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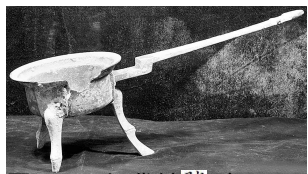


图8-14 汉代铁驢斗

秦统治期间为第一阶段，普遍用铁与铜合铸兵器，铜为柄把，铁为锋刃，如铜柄铁剑等，同时铁斧、铁削、铁三脚架等手工工具和生活用具迅速普及，出现少数铁农具。

西汉初期为第二阶段，在兵器领域出现剑、戟、矛等纯铁器，铜兵器大幅度减少；在手工业领域和生活用品方面，铁器进一步普及，一些传统用铜的小件器物如**驢斗**、刻刀、针等，基本上被铁器取代；在生产领域，铁犁、铁镰、铁锄等器物的使用日益广泛。

西汉中期至蜀汉为第三阶段，铁器在兵器、工具、农具、日常生活用具诸领域全面普及。

值得注意的是，在普及铁器的过程中，巴蜀的一些边远地区也走得很快。近年在理县秦至西汉初期石棺中，发现大量釜、釜、三足架、斧、锤、镰、铎、凿、锥、削、刀、剑、镞等铁器。其中，有由蜀郡内地输入的，也有本地生产的。其品种、数量之多，即使在蜀郡内地也罕见。这与川西高原地区原青铜文化较落后，接受新事物的阻力较小有关。

整个秦汉时期，蜀郡内地的冶铁业在西南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是主要基地。秦及西汉初期，以卓氏、程氏为代表的蜀地冶铁家，“倾

滇、蜀之民”，“贾椎髻之民”，影响很大。其产品在云南、贵州，四川的阿坝、甘孜、凉山州、攀枝花市，甚至两广地区的考古发掘中屡有出土。在这些地区，往往发现与巴蜀内地铜器造型一致，或基本相似的铁器，如剑、矛、削、刀、带钩等。这反映了巴蜀普及铁器初期阶段的特征：注意用廉价的铁仿制、补充、取代昂贵的铜器。许多在巴蜀内地考古发掘中常出土的铁器品种，在上述“椎髻”之地也有大量发现，如鍪、斧、凿、斧、三脚架、铲、斤、锥、锤、钻、剪、夹、镞等，不仅普遍见于外来移民、政府官吏、军人墓中，也多见于土著民族墓中。一些铁器，当时在巴蜀内地缺少市场，在云贵却能畅销。如柳叶式铁剑，形制与巴蜀柳叶铜剑相似，为蜀地所造。战国晚期，主要行销于夜郎地区（今贵州东部）^[20]，到西汉初期才行销于巴蜀内地。夜郎地区在西汉早期流行的铜柄铁剑，铁剑叶为巴蜀式柳叶剑，铜剑柄却具有滇、黔风格。又夜郎地区在西汉早期流行铁带钩，却在西汉晚期流行铜带钩，而铁带钩在秦汉时期的巴蜀内地却很少流行。这些说明，当时蜀郡的私营冶铁者，曾设法从器物的品类、造型、纹饰、心理状态、价格各方面去适应滇、黔等地的少数民族，有许多器物甚至是专门为少数民族买主制造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蜀郡私营冶铁业的竞争。大量考古发掘资料证明，西汉中期以降，滇黔铁器曾一度减少，一些过去曾用铁制造的器类又转而用铜，这反映了武帝抑商政策对蜀郡私营冶铁业的摧毁性打击，也反映出代之而起的蜀地官营冶铁业不再把少数民族作为经营对象。至东汉时期，蜀郡私营冶铁业复兴，产品再次行销边疆民族之中。目前在云南昭通、丽江等地，已多次发现铸有“蜀郡”铭文的铁锤，当系蜀地官营作坊的产品。



图8-15 四川宝兴出土汉代铁镰、
铁刀

今凉山州和攀枝花市一带，战国晚期至东汉时期以邛人为主。据发掘的大石墓资料，该地在秦及西汉时期才出现一些小件铁器，如削、耳环、指环。西汉晚期，该地汉移民中已很流行铁兵器和铁工具，但在土著民族中，仍主要使用铜器。迄东汉初，该地土著民族中一般兵器、工具才被铁器取代。这表明当地民族使用铁器，乃是汉文化影响所致，铁器出现之初，该民族文化曾予以抵制。该地东汉铁器仍缺乏地方风格，主要是蜀郡传入。

考古发现，还为认识秦汉冶铁技术的发展过程，提供了科学依据。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在蒲江发现的汉代冶铁遗址。蒲江在秦汉时期属临邛县境。在蒲江发现的古代冶铁遗址，分布在县城西、北面，共计57处，均在浅丘地带，有冶炼残渣、矿坑、冶炼炉等，共发现冶炼残渣52处，总面积5万余平方米，有的地方残渣厚达3~6米；矿坑主要分布在五面山的丘陵地带，仅在寿民乡便发现8处，其中7处为圆形竖井，井口直径在1~1.5米左右；冶炼炉多残，一般残高2米左右，炉径1米左右。蒲江冶铁遗址，与《华阳国志·蜀志》载临邛的“古石山”接近，多数为秦汉时期的遗留。残留的矿石和成堆的矿粉说明，当时该地铁矿加工时要进行碎矿、筛矿两道工序。前者使铁矿块度大小适中，后者则是筛去过细的粉末，以免炉内料层堵塞。它们都有利于加速熔化。残留的石灰石表明，当时在冶铁时已使用石灰石做熔剂，这样有利于降低生铁的含硫量。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各地冶炼水平不一。一些地区在秦、西汉时已采用了较先进的制钢技术，另一些地区迟至东汉，仍在采用原始的冶铁术。东汉时期，巴蜀地区已以生产百炼钢而闻名全国，产品远销各地。1978年，在江苏徐州铜山县的一座小型汉墓中，出土了一柄蜀

郡生产的钢剑。剑长109厘米，剑的一面有隶书错金铭文一行：“建初二年蜀郡西工官王愔造，五十冶炼□□□孙剑□”。剑格内侧阴刻隶书“直千五百” [21]。建初二年，即公元77年。另外，以前还发现过两把钢书刀，其铭文分别为“永元十六年，广汉郡工官卅炼（中缺）史成，长荆、守丞熹主”，“永元十□年，广〔汉〕郡工官川卅炼书刀，工冯武（下缺）” [22]。

秦汉三国时期，把块铁或毛坯烧红一次以后的折叠锻打、淬火等一整套工序称为一炼。块铁、毛坯每经一炼，钢组织便更加细密，成分均匀，杂质减少、细化，铁的质量也就得到提高。但锻打过度、脱碳过量，又会减少硬度。经鉴定，建初剑系含碳较高的炒钢锻打而成，断面高低碳层相间的分层现象，约近60层。这是折叠锻打坯件的结果。不同的器物、器类，有不同的硬度要求，折叠锻打的次数也不同。诸葛亮《作钢铠教》便曾规定：“敕作部皆作五折钢铠。”五折，即五炼。



图8-16 四川出土东汉铁斧、铁锄

上述建初剑系巴蜀现已发现的最早的炒钢锻件实物。从全国的发展水平看，估计巴蜀地区至迟在西汉末年已出现炒钢制品。通过实物检验表明，当时的炒钢法是将生铁加热，再用矿石粉搅拌，降低其含碳量，使其转变为熟铁或接近钢；然后用它做百炼钢件的原料。这样可减少钢件夹物。东汉时还曾制造钢镜，但未普及。冶铁术的传入、冶铁业的普及，在巴蜀开发史中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蜀汉时期，还产生了一位具有神话色彩的冶铁技术专家，即蒲元。据《诸葛忠武书》卷9、《北堂书钞》卷68等记载，蒲元为诸葛西曹掾。诸葛北伐时，蒲元于斜谷为孔明铸刀三千口，自言汉水钝弱，不任淬用，蜀江爽烈，是谓大金之元精，乃命人于成都取江水。

水至，元言：“杂涪水不可用。”取水者捍言：“不杂。”元以刀画水云：“杂八升。”取水者方叩头伏云：“实于涪津渡覆，遂以涪水八升益之。”咸共惊服。刀成，以竹筒纳铁珠满中，取刀断之，应手虚落，称绝当世，因曰神刀。今之屈耳环者，是其遗范也。另外，陶弘景《刀剑录》载：蜀主备令蒲元造刀五千口，皆连环及刃，口刻七十二炼，柄中通之，兼有二字矣 [23]。

铁器的普及，在巴蜀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一场影响极为深远的科技革命。如农业方面，铁犁普及，才产生了牛耕；铁镰普及，才真正停止了用石刀收割庄稼；斧、刀、纤、锤、锺、铲、锄等一整套铁器的出现，才推动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这些又促进了男耕女织小家庭经济的产生。在交通建设方面，秦汉时期先后开凿的五尺道、南夷道、邛笮道、褒斜栈道、川西高原上的许多栈道，以及治理南安江道、犍道江道，无不是以使用铁工具为前提。在日常生活、风俗习惯方面，如铁三脚架的出现，才改变了过去那种架柴吊烧的习俗，节省了很多木柴；铁锯的普及，才出现了用若干木板拼合的木棺，改变了过去用整木挖凿的“船棺”葬习俗；铁凿、铁锤的广泛普及，才可能普遍流行人工开凿的崖墓。

三、盐业

古代巴蜀以井盐闻名。秦汉时期是巴蜀井盐大发展的第一阶段，其产品除自供本区外，还大量输出到周边广大地区，实为巴蜀外贸大宗。

秦至蜀汉，巴蜀盐业的最大变化是，出现并普及了盐井。巴蜀地区的盐官始设于秦。秦建成都城时，便在城中置有盐官。西汉时期，又在南安、临邛、蒲江增设盐官。据《华阳国志》记载，东汉时期巴郡临江县（今忠县一带）、犍为郡南广等亦设有盐官。

据《华阳国志》等文献记载，巴蜀地区的盐井，创凿于李冰任蜀守期间。李冰曾“穿广都盐井诸陂池”，“平南安盐溉”。前者系新开凿盐井，后者系治理自然盐泉周围的环境，平掉乱河滩，疏通江道。但在秦统治期间，盐井尚未普及，数量不多，主要集中在广都县（今双流地）。西汉时期，盐井大幅度增加。至西汉晚期，巴蜀已有10余个县产盐。仅宣帝时期便在临邛、蒲江新开盐井20所。除井盐外，在南安，仍利用盐泉煮盐。

西汉成、哀间，在全国实行盐铁官营的背景下，成都人罗裒经商于成都、京师之间，获取暴利，买通京师权贵和地方官吏等，以“千余万”为本钱，“擅盐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货”^[24]，成为西汉晚期全国罕见的大商人和大实业家。这也说明当时西蜀井盐曾运销全国各地。

迄东汉三国时期，内地井盐大发展，达到“家有盐铜之利”。

《华阳国志》卷1《巴志》说：

临江县，有盐官，在监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门亦家有盐井。

胸忍县，西二百九十里……木盐井。

汉发县，有盐井。

南充国县，有盐井。

《华阳国志》卷3《蜀志》：

孝宣帝地节三年，时又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增置盐铁官。

广都县，有盐井、渔田之饶，大豪冯氏有鱼池、盐井。县凡

有小井十数所及渔田之饶。

什邡县，有盐井。

鄞县，有山原田、富国盐井。

南安县，汉有盐井。

牛鞞县，相阳明盐井。

江阳县，有富义盐井。

汉安县，有盐井、鱼池以百数，家家有焉，一郡丰沃。

新乐县，有盐井。

《华阳国志》卷10下：

张寿，字伯僖，涪人也。少给县丞杨放为佐，放为梁贼所得。寿求之，积六年，始知其生存，乃卖家盐井，得三十万，市马五疋，往赎放。

一口盐井值30万，相当于成都附近最好的良田150亩（亩价2000钱）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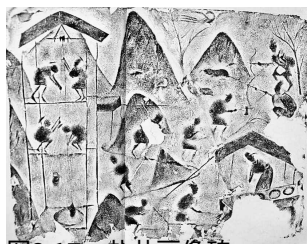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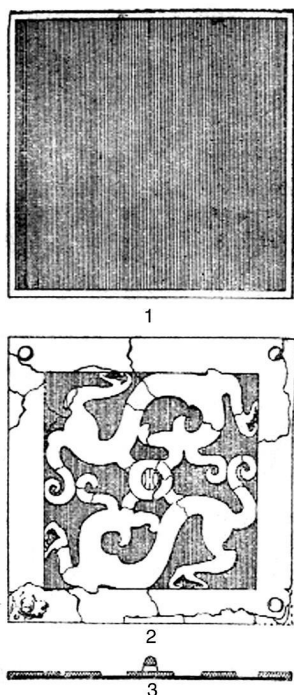
图8-17 盐井画像砖

《诸葛忠武书》卷9：鱼复县盐井以西，石迹平旷，盼望四远，积细石为垒，方可数百步。垒西郭又聚石，为八行，相去二丈许，谓

之八阵图。

秦汉时期，巴蜀豪门，往往有私人盐井。江阳（今泸州）的富义、富世盐井，盐产量极高，商旅辐辏，百姓因其富饶，因名“富义”。酆县（今三台南）盐井名“富国”，可想其利。汉安县（今内江）则盐井鱼池“以百数”，“家家有焉”。汉发为今酉阳，建安六年（201）从涪陵分治。此外，西充国（今阆中西）、巫县、临邛等县皆有盐井。

秦至蜀汉，巴蜀盐井，是我国的第一批盐井，在全国井盐史上具有开先河的意义。当时巴蜀各地井盐的共同特征是：大口浅井。开井前须经勘探考察（巫师看“风水”）。但限于当时的条件，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冒险性。开一口盐井，往往需要5~7人经数年乃至更长时间的艰苦劳动才能成功。普通人家，甚至一般小地主、小商人承担不起开井费用。即使开井成功后，一般人家也难以应付各种名目的敲诈。故当时盐井的开凿和经营主要为有一定官场背景的豪族大姓所控制。



1.正面 2.背面纹饰 3.断面

图8-18 涪陵小田溪出土秦治巴蜀
时期铜镜

当时盐井井身结构并不完全一致，有束腰式、立桶式、坑洼式等。由秦至蜀汉，盐井井口由大到小，有一逐步发展过程。秦李冰时，“纵广三十丈”，称之为“盐井诸陂池”；入西汉后井口大幅度缩小，不再称盐井为“池”。据画像砖资料，到东汉时期，井口只能容1~2个直径约40厘米的汲卤桶出入，井口直径约在60~130厘米之间。到蜀汉时，又在广都县开凿“小井”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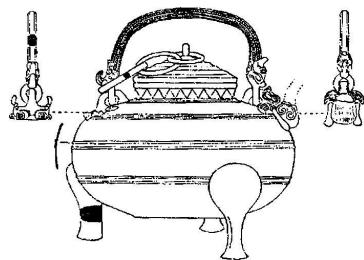
除井盐外，越嶲郡的定笮及汶山郡等边地亦大量产盐。定笮有著名的盐池，当地民族把盐水浇在柴薪上，然后焚烧，边烧边浇盐水，最后在炭灰中取盐，行销于周围民族之中。汶山郡则主要以咸土、咸石煎盐，亦基本满足了当地百姓和牲口之需。

西蜀是全世界最早利用天然气煮盐的地区。《华阳国志·蜀志》说：临邛县有火井，“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斛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该地至迟从东汉至蜀汉一直用天然气煮盐，晋张华《博物志》卷2说：临邛火井一所，从广五尺，深二三丈，并在县南百里。昔时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诸葛丞相往视之，后火转盛。盆盖井上煮盐得盐，入于家火即灭。迄今不复燃也。《诸葛忠武书》卷9说：临邛县有火井，汉室之盛则赫炽，桓灵之际火势渐微，孔明一窥而更盛，至景曜元年，人以烛投即灭，其年蜀并于魏。诸葛亮对火井甚为重视，亲往查看，利用其煮盐等，对当时开发利用天然气起了很好的作用。其他地区，从画像砖的灶眼等资料看，主要是利用木柴煮盐。

四、冶铜业

巴蜀地区的冶铜业，在秦至蜀汉间大体可分为两大阶段。秦及西汉早期为第一阶段，以私营产品富有时代特色，极具代表性；这一时期，铜器以兵器较多，揭示出尚武的历史背景。在秦统治巴蜀间，兵工、民用铜器并进，以私人作坊为主，官营作坊（工室）为辅。其产品明显分为两类：

一类具有浓郁的本地土著民族文化风格，即“巴蜀式”铜器，如容器釜、釜、甑、壶、尖底盏，兵器如“烟荷包式”钺、“柳叶剑”、各种带“巴蜀符号”的矛、乐器如编钟、铎、于、钲以及各种“巴蜀符号”印章等，它们主要由私营作坊生产，业主主要是土著民族及其后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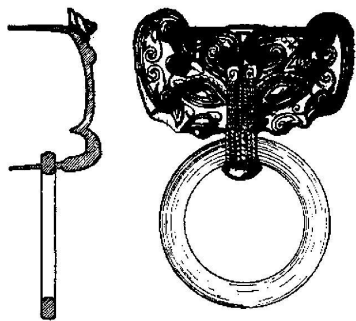


图8-19 涪陵小田溪出土秦治巴蜀时铜 图8-20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铜盃
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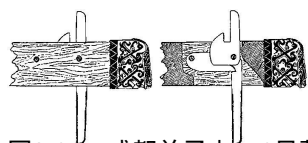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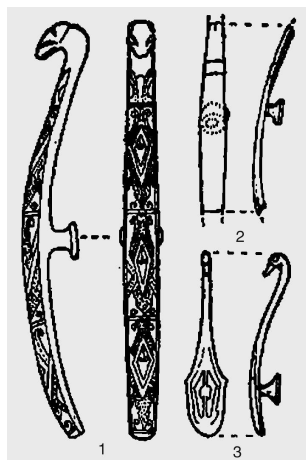


图8-21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
铜弩机

另一类则主要是中原、关中或楚地产品样式，如容器鼎、匜、盘、钫、盥盆、盆、盒、壶，兵器如剑、戟、刀、矛、弩机、胄顶，生活用具如镜、灯台、带钩及马具车器等。它们主要是由外来移民生产，多出于官营作坊，亦有一部分出于私人作坊。在秦统治期间新出现的铜器主要是车具、镜、半两钱币以及用于防卫的胄顶等。

在秦统治巴蜀期间，传统的“巴蜀符号”系统在外来文化的刺激下发展至顶峰。在现已发现的各种符号中，有许多符号是私营冶铜作坊的标志。它们反映出在这一时期，巴蜀地区的私营冶铜业一度迅速发展，作坊数量空前多，同时还说明当时私营作坊不仅可制造各种铜容器，也可自由地制造各种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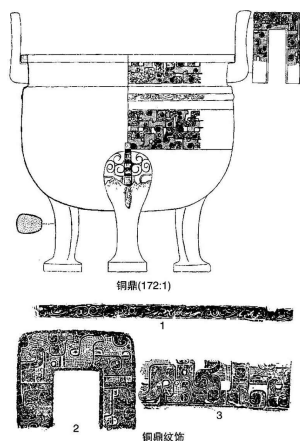


1. I 式带钩(M13:18) 2. II 式带钩(M26:14)

3. III 式带钩(M41:8)

图8-22 青川秦墓出土铜带钩

秦统治巴蜀期间，在铸造一些较大型的铜器时，还流行在一些厚壁器物中填泥土，外地少见。如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的大鼎，口沿及两耳在翻砂时即用泥土填入。当时有许多器物是二次铸成，然后焊接。如在涪陵小田溪发现的灯台、罍、于、编钟等。罍、于的器身，由两块外范、一个内模，合范铸成，盘系先铸，再铸接；虎钮，亦系先铸，再铸接于盘。当时的铜器修补术已广泛使用，如上述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的一件大鼎，三个足的下部都曾重新换过，有一足甚至是用铁足补上，鼎上有补疤数处 [25]。



铜鼎(172:1)

铜鼎纹饰

图8-23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
铜鼎

西汉初期，巴蜀地区的兵器生产急剧减少。从种种线索看，当时曾限制外来移民生产和拥有兵器。土著民族虽不受此限，但当时巴蜀内地，土著民族正不断地外徙、不断地被汉化、不断地减少。故汉代早期墓葬中随葬的铜兵器，较以前已大幅度减少。这一时期，交通条件改善、马车推广，各种铜车马器剧增，其次是各种铜生活用品迅速普及，如鉴、釜、钲、壶、洗、盘、碟、尊、勺、锅、耳杯、瓷、熏炉、灯、镜、书刀等。各种具有“巴蜀文化”传统风格的产品，大幅度减少，有的器类甚至基本消失。这一时期，由于受到新的冶铁业的挑战，加之政府的种种限制，冶铜业在工商业及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已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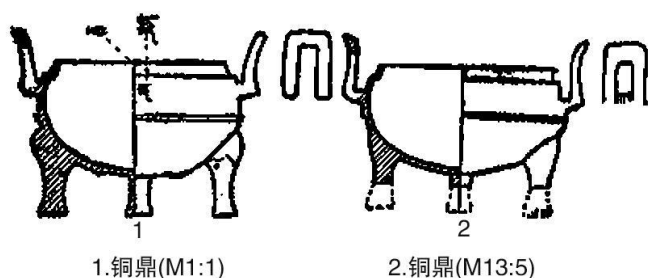


图8-24 青川秦墓出土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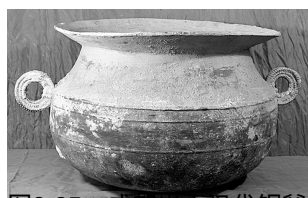


图8-25 成都出土汉代铜釜

西汉中期至蜀汉为铜器生产的第二阶段，主要是官营作坊产品。西汉中期，武帝抑商，巴蜀地区的私营冶铜作坊从此一蹶不振，官营作坊成为铜器生产的主体。这种局面经西汉末年、东汉末年的大变乱，迄至蜀汉仍无大的变化。这一时期，以日用器皿为多，揭示出人

们追求小康、豪富生活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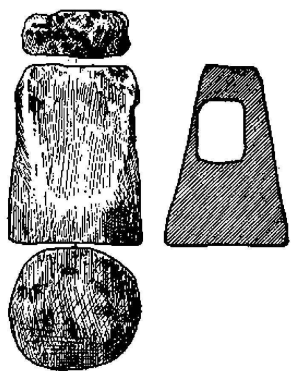


图8-26 西昌发现的西汉晚期铜锤

从西汉中期开始，巴蜀内地的铜矿资源已感匮乏。这时随着对边地统治的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及一些私营实业家便到边地寻找铜矿。大的铜矿基地渐由巴蜀内地转到边地。

西汉中期铜器、铜生产工具继续减少，多被铁器取代。仍用铜冶铸的，主要有：

（1）具有特殊宗教意义的殉葬品。从西汉中期开始，巴蜀地区常殉葬铜马，在成都青白江、大邑、乐山、重庆、宜宾等地多有出土。大邑一座土坑墓出土铜马两件，长72厘米、高60厘米，扬头竖耳，张口露齿，长尾高翘，四肢矫健，是当时蜀马的形象。出土时，黄砂内模尚在肚内，说明此种铸法是不取内模的。

（2）炊具。铁易锈，两汉炊具仍多用铜，常见的有釜、甑、鼎等。

（3）饮食器或与饮食有关的容器，如杯、勺、纺、锤、洗、壶、瓮等。

（4）对光洁度、反光度、撞击声要求较高的日用杂器，如铜镜、铃、灯、盒、带钩等。

(5) 铜量器，如斗、斛、升等。

(6) 兵器，如弩机、戈、剑格、剑勒等。

(7) 货币。

从秦至蜀汉，由于漆器生产在巴蜀的日益发展，一些过去用铜制造的饮食器、容器又有一部分被漆器取代，如杯、盒、奩等。在涪陵小田溪发现的秦墓中，曾出土一件漆奩，盖为铜铸，透雕双龙凤纹，为独角龙与展翅之凤相互争逐，非常精美。它表现出了漆匠们用高级奢侈漆器取代部分铜器的历程。早期，为了适应贵族的心理，往往在漆器上较多地使用铜件，如盖、足、耳等。入汉以后，高级漆器上的铜部件逐渐减少，常见的只有耳杯箍。

东汉铜器常见生活用具，主要有镜、洗、鉴、盆、盒、灯、釜、盘、印章、带钩、羽觞、簋、钵、博山炉；铜车马器当庐、盖弓帽、铜泡等，成都北郊曾发现多套鎏金者。东汉晚期，在以蜀地为中心的益州地区新出现了一种极具地方文化特征，又富有时代特征的器物，即摇钱树。其树干、枝、叶及其上面的钱、人物、动物等皆为铜铸，或有通体鎏金者。东汉时期私印、闲章普及，也普遍用铜制。

蜀汉铜器常见的有镜、弩机、釜、甑、壶、钵、盘、簪、耳杯、洗、马俑、摇钱树等。这一时期的铜器除兵器、货币外，主要是生活用具。在忠县蜀汉崖墓中出土铜案一件，圆形，径46.5厘米、高6.5厘米，底附三兽形足，出土时上置铜盘、耳杯、簪。该地墓中出土的摇钱树，六节树干，每节长18厘米，接头处有四孔，每孔插上不同的枝叶，枝叶间饰璧和钱；每节树干铸一人，高髻，盘坐，执物，通高12.6厘米 [26]。

考古资料证明，在秦至西汉中期，随着蜀郡的铁器“货倾西南夷”，巴蜀铜器也扩大了外销量。“巴蜀式”的铜兵器如“柳叶剑”、“烟荷包式钺”，典型器如釜、釜、甑等，也常见于云南、贵州 [27]。

《华阳国志》载巴、蜀皆出铜，但著名的铜矿和冶铜地却分布不均衡。秦及西汉早期，巴蜀地区最主要的铜矿及冶铜基地，皆在蜀郡严道。文帝曾“赐邓通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28]。邓通将该地铜矿转包给卓氏铸钱，其钱流通全国，分布满天下。

西汉中晚期至东汉，蜀西南原越巂郡所辖的邛都南山、灵关道等地的铜矿被大量开采出来，并发展成当时巴蜀地区重要的冶铜基地。从考古发现的资料看，从西汉中、晚期开始至东汉，官府在川西南设立了多处较大型的官营作坊。1976年在西昌石嘉乡曾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王莽时的铜钱范、铜锤、铜镜等近2000斤。显然这是一个官营作坊的遗品。建初元年（76）至建宁年间（168~172），该区朱提堂狼生产的铜洗，远销各地，闻名全国，成为汉代全国最大的铜洗生产基地。该地“汉系”砖墓中，曾发现高达25厘米的铜俑头、铜版（压胜钱？）、铜耳杯、铜铃、铜摇钱树、铜镜及大量铜钱，表明在该地汉移民中铜器使用极广泛，甚至一度超过了当时的巴蜀内地。近年在西昌市东坪村又发现一处炼铜遗址^[29]。其时代上起西汉末年，下迄东汉，现仍保存的遗址分布范围达18万平方米。另在该遗址以东约20公里的标水堰下，调查发现了历代（主要是汉代）开采后废弃的铜矿硐46个。现遗址尚未经正式发掘，从已暴露出的遗迹遗物看，该遗址的炼炉主要有两种形制，其炉缸平面分别为圆形和椭圆形，炉墙多用耐火砖竖砌，或用耐火泥堆筑。该遗址的炼铜燃料，目前只发现木炭痕迹；铸铜用范，主要有石范和陶范两种，有些陶范还放进烘范炉烘烤，另还发现了当时的砖槽、砖池等。其原料皆采自附近的矿石。从采矿、运输到冶炼、销售，需人力数以万计。这是当时一个规模极大、部门极齐全、结构极完整的官营冶铜作坊。当时该地实为一个冶铜城。

上述西昌的冶铜产品主要供给外地。在川西南今西昌、攀枝花一带，当地土著民族使用的铜制品主要有发钗、飞刀、剑等，形制特殊，不见于外地，为当地制造无疑。各种铜器器形复杂，纹饰多变，

表明当时该地土著民族制作铜器的小型作坊甚多，但皆只能锻制，不能铸造。巴蜀北部山地、东部峡江地区，在秦至蜀汉间，也以锻制铜器为主，基本不能铸造。

川西高原今阿坝、甘孜一带，秦汉三国时期已有了冶铜业。从大量的墓葬出土资料看，当时该区铸造的兵器和饰件，颇具民族风格。在秦统治时期，该区少见铜容器。至西汉早期，岷江上游地区出现大量“巴蜀式”青铜容器，系川西平原输入品 [30]。说明当时该区的铜器制造仍停留在小件锻造，而未进入铸造阶段。当时该区所用铜料，可能系外地输入。该区大量引入“巴蜀式”铜器这一事实，反映了较先进的“巴蜀文化”对当地高原民族文化的影响。

五、纺织与编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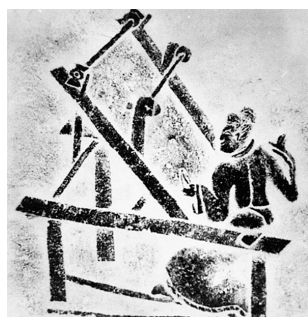


图8-27 成都东汉墓出土织锦画像
砖（局部）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以蜀布、蜀锦为代表的纺织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当时巴蜀的纺织业可分官营和私营两大类。官营纺织机构，在秦汉郡府、蜀汉朝廷中皆有设置，主要生产为朝廷、官府服务的、高级的蜀锦及其服装。私营又有大型作坊和个体之分。私营作坊，以营利为目的，集中了大量匠人，产品较注意质量。目前在外地发现的大量蜀锦产品，多系私营作坊所产。个体生产，主要是为家庭

的自身消耗服务，只把剩余的一小部分用于交换。“男耕女织”系当时最普通的劳动方式。时谚说“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这也是巴蜀地区小农经济的写照。“女织”绝不局限于农村，城里也很普遍。下层妇女如此，中上层妇女也时兴自织。当时一名妇女勤劳纺织，则自养有余。史载广汉郡姜诗妻在邻家纺织，除自养外还买“珍羞”之物送婆母 [31]。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布以麻制品最具代表性，另也有毛织品、棉花织品等。纺织业在巴蜀地区发展并不平衡。巴蜀的织布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盐铁论·本议篇》拿“蜀郡之布”与“齐阿之缣”相对举，皆全国首屈一指的精品。巴布较粗糙，可以说在秦汉三国时没有明显的发展。

黄润细布，以牡麻丝织成，以精巧细薄见称。扬雄《蜀都赋》赞其为“其布则细都弱折，棉茧成衽，阿丽纤靡，避晏与阴。蜘蛛作丝，不可见风”。俗将整匹布卷在竹筒中保管并出售，清香可鼻。该布价格极昂，“筒中黄润，一端数金”（扬雄），“黄润比筒，簋金所过”（左思），系一种高级奢侈品，主要为夏装所用。张骞在大夏（今阿富汗）所见蜀布，当系黄润。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在西蜀诸产地中，尤以江源县的安汉、上朱邑、下朱邑三乡出好麻。该地所织的黄润细布，甚至可用很细的“羌筒”装盛。

慧布，亦为细布织成，在全国较有名。《说文》：“慧，蜀细布也。”

当时把麻经80根的布称为一稷（棕）。广汉郡生产的一种八稷布，行销于西北边塞。《居延汉简》卷3：“广汉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每匹230余钱。八稷布即是在宽二尺二寸的幅面上有640根麻经，为机织品。从当时文献中还多见七稷布、九稷布、十稷布的资料看，八稷布在当时是一种较粗的麻布。

在巴地，各族人民普遍以手工纺织一种粗麻布，称“賸布”。賸布即稷布，同音异写，指其幅面上仅有80根麻经。巴地的一些山区民族除此做衣料外，还将它用作商品交换，或给政府上税的一般等价物。该布幅窄而粗，在当时显得很特殊，时人又俗称制造、使用该布的板楯人为“賸人”。

毛织布主要产于川西高原，内地也进口大量羊毛、牛毛等用于纺织各种布料。《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冉、駹夷人能做旄毡、斑罽、青顿、纰毼、羊羴之属。这些毛织品除当地人自用外，还交换到内地。内地较高档的毡帽、地毯等，多用其原料制成。

秦至蜀汉间，巴蜀南部某些边地已开始用棉花织布，这就是古籍中提到的“橦花”。左思《蜀都赋》说蜀地：“布有橦华，面有桄榔。”《蜀中广记》卷110：汉女输橦布。李周翰曰：“汉女，蜀之美女也。”《汉书》曰：“秦置黔中郡，汉兴令大人输布一疋，小口二丈，是谓賸布，即今橦花布也。”

秦至蜀汉，巴蜀蚕业极为发达，是与齐鲁齐名的全国两大蚕业基地之一。据《华阳国志》记载，巴蜀内部又以垫江、宕渠、阆中、安汉、充国、宣汉、汉昌、汉安等地的丝织品质量较好。当时官吏百姓普遍“环庐树桑”。左思《蜀都赋》称成都“栋宇相望，桑梓接连”。扬雄父辈居郫县时有田百亩，有宅一区，“世世以农桑为业”。《僮约》要求奴僮在农闲时种植桑树等，“三丈一树，八尺为行，果类相从，纵横相当”。诸葛亮自称在成都的家里“有桑八百株”^[32]。总的看来，当时的蚕桑业具有小型、分散的特点，讲究质量，注意单产，处于副业的地位。日常从事蚕桑业工作的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丝织品大体可分为锦、罗、纱、绹、□、绢、绫、绮等类型，总称缯帛。有多层织纹者称锦，厚缯称绉，白缯称纨，文缯称绮。

秦汉时期，蜀锦作为贡品，进贡朝廷，行销全国各地。当时朝廷赏赐百官贵戚，动辄千匹，与外国商品交换或至万匹，《史记》、《汉书》等多有记载，其中很大一部分来自蜀地（估计不会少于四分之一）。近年在长沙马王堆、湖北云梦等地西汉墓葬中出的古锦实物，考古界普遍认为其产地为西蜀。当时蜀锦配色已多至四五色，价格一般为二三千钱一匹，最高级的每匹可超过万钱。至西汉晚期，蜀地“女工之业，覆衣天下”^[33]，为全国纺织业、织锦业的重要产地。

秦汉三国时期，成都一直是蜀锦的管理中心、生产中心、集散中心。流经成都的“二江”两岸，分布着官营、私营、大小不等的织锦作坊。所谓“伎巧之家，百室离房，机杼相和，贝锦斐成”^[34]。织锦工在“二江”中濯洗织锦，色彩鲜明，在其他江河则不行。究其因，当与锦江水源自岷山融雪，当它流到成都地面后，水温仍低于其他河水有关。“濯锦江”实质上含有一个冷处理过程。流经成都的“二江”之一又名锦江。汉代、三国时期把这一区域称为锦官城，这段江也改称锦江了。成都因此又别称“锦城”。

当时，蜀锦配色织图时，已采用了加金丝、银丝技术，在全国织锦业中颇具特色。扬雄《蜀都赋》赞曰：“若挥锦布绣，望芒兮无幅。尔乃其人，自造奇锦。”“发文扬采，转代无穷。”蜀汉时期，政府把织锦业作为换取外汇的重要来源之一。诸葛亮在颁布的教令中曾说：“今民贫国虚，决敌之资，惟仰锦耳。”蜀汉赏赐将军多用锦，动辄千匹，调拨军资也多用锦，动辄数十万匹。当时魏、蜀、吴三国关系紧张，但魏国商人、吴国商人仍通过种种渠道购买蜀锦。山谦之《丹阳记》说：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故三国时魏则市于蜀，吴亦资西蜀，至是始有之。曹操在百战之际，还亲自派人入蜀购锦。相传魏文帝曹丕收藏蜀锦甚丰，一次新得蜀锦后曾叹道：“前后每得蜀锦，殊不相似！”蜀汉垂亡之际，府库中仍有“锦、绮、彩绢各二十万匹”^[35]。在成都发现的东汉石刻上，曾发现织布机和织锦机的图像，皆为足踏织机，系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织机。蜀布蜀锦能够闻

名天下，与机械的进步也是分不开的。

蜀汉时期，随着对云南、贵州等南中地区的开发，蜀汉政府还组织力量到兄弟民族地区传播织锦技术。相传诸葛亮曾派人教贵州苗民、侗族织锦，贵州苗民世称自己织的锦为“武侯锦”，而侗族则称“诸葛锦”。

这一时期，巴蜀南部的一些民族已能生产一种“阑干细布”的苧麻织品，一些民族则已掌握了“阑干斑布”的蜡染技术。

秦汉三国时期，手工编织在巴蜀地区仍很普遍。一般多以草、毛、皮条、筋等为原料。在考古发掘中，巴蜀各地发现有这一时期的陶纺轮，其中许多是用于编织。当时的编织品主要有：腰带、包、毛裤、毛衣、毛帽、草鞋、草席等。江州（今重庆）出一种水草，名蒲，取其芯编席，称蔺席，甚软和，名闻巴蜀。《僮约》有“绵亭买席”之语，另要求奴僮年老后必须织席。史载广汉杨文妻李正流以织履为业，养活一家三口 [36]。

六、林业、木工与竹工

秦至蜀汉，与中原地区严重匮乏木材的情况相反，巴蜀地区却林业富饶。《汉书·地理志》专门介绍该地有“山林竹木蔬食果实之饶”。故始皇建阿房宫，甚至不远千里，从蜀郡征调大批优质木材。杜牧《阿房宫赋》所谓“蜀山兀，阿房出”。入秦汉后，木材耗费量较以前猛增数十倍。从人们日常的柴薪，到煮盐、冶铁、冶铜，从新兴的造船业、造车业，到规模空前的建筑、交通、兵器，从生前的日用家具，到死后棺槨，都大规模、高速度地耗费着各种木材。秦汉三国时期，巴蜀林业除少数果木林及城中路边植树外，一般是只砍伐，不种植，伐木场沿江河两岸不断地向上游侵伸。当时，中原等地为了保护木材资源，曾执行较严格的时令禁伐制度，但在巴蜀地区则不见类似

措施。

另一方面，秦至蜀汉，巴蜀人民也流行在坟园墓地中植树，并把它作为反映等级制的标志之一；流行在祠堂四周植树，并把它与某些宗教意义相联系；还流行在街道、田边地头、官府、宅院中植树。当时人工植树较主要的品种有桑树、银杏、柏树、罗汉松、楠木、樟树、杉木、红豆树、杉树及各种果树。

川西高原、川北川东山地气温垂直分布，植被亦呈垂直分布，木材品种丰富。据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秦汉四川的“船棺”，以楠木、梓木为多，木板棺槨以梓木、桧木较多。秦汉时期的“蜀弓”声名极高，主要以梓属小木制成。车轴，多用檣木、檀木。车轵多用槭木。房梁、檐柱之属，则多用柏木、杉木。这表明人们通过长期的实践摸索，至秦汉间对不同树种的不同性质、用途等已有了共识。

秦汉时期，巴蜀的城市，甚至绝大多数县城、乡镇，几乎都濒临江河。当时的木料运输，主要是水运。岷江、嘉陵江、涪江、沱江、金沙江是几条主要木运航道。成都的木料基地主要在川西高原。“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饶。”^[37]其他各城市的木材基地，也主要在水运上游地区选取。运输方法，一般是在上游放木而下，不扎不束，任其自流，在下游目的地捞取。也有少数扎筏，以人放下，如广汉曾出土“大江行筏”画像砖所示。无论哪一种，都比当时外地运木主要靠人力、畜力、车载方式，省力若干倍。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木工主要有官府和民间两大系统。秦时郡府，各县多设有工室，拥有大量木工。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官府奴隶，有的属服役性质，秦时建造官府、战船、官车等，主要由他们进行，秦修阿房宫、骊山陵，还从蜀地调去大量木工。

汉代蜀郡、广汉郡工官以及各官府工室，亦拥有大量木工。《汉书·地理志》载西汉曾在蜀郡严道置有“木官”，主要负责伐取木材和制

造木器。所伐木材可通过水道运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有的还运到北方。汉代官府木工，主要系身份自由的工匠。民间木工，则遍布各族各地。

木工，是各阶层人士都要涉及、且在生活中涉及特别多的一行业。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使用木工最多的行业是：建筑业、造船业、造车业、日用家具业、棺槨和其他各工业部门，如盐井井架、矿井井架、漆工工具、兵器器柄制造等。今日发现的实物资料，主要是棺槨和一些随葬品，另有一些画像资料。

巴蜀传统木工的特征：首先是很少使用大锯，主要靠凿、斧、锛、削，各种木制品多见整木、圆木；其次是很少木雕。秦汉时期的突出变化，一是大锯的普遍使用，二是与雕刻工艺相结合。如建筑中的门板、门楣、窗棂等，都经过了改板、锯齐、刨边等工序；在汉阙、画像石，户的楼阙、亭、崖墓门楣上可看到各种雕刻装饰，如云气纹、凤、雀、虎、鹿等，是当时实用建筑上雕刻图案的反映。一些高楼建筑，如“高百尺”的成都张仪楼，更是木工工艺的结晶。当时巴蜀的造船业，由传统的独木舟转变为木板船、舫船，必经圆木改板、截短、锯刨合缝、粘合补眼等工序。巴蜀传统的用独木挖凿而成的“船棺”，被用木板构筑的棺、槨逐渐代替。当时的木工工具主要有：锯、斧、锛、凿、斤、削等铁工具。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木器普遍采用凹口、凹槽、楔子、暗榫、明榫、穿榫、铁钉及各种“┐、┌、└、┐、┘、┙、▽、▲、△、★、<、>、Σ、∠、∨、^”形铁块用拴接等法连接。

秦时蜀地官府木工技术，崇尚朴实，不事雕刻，与秦在全国推行的抑末政策相一致。西汉蜀地官府木工分工极细，追求工艺（如漆器），许多木漆制品远销各地；东汉早期一度趋向朴实，迄东汉中期又尚浮华。

竹类器皿的起源和利用源于中国。巴蜀地区是我国最早种竹，并用其为生活、生产服务的主要地区之一。《史记·货殖列传》说巴蜀广泛使用竹木之器。《汉书·地理志》说巴、蜀、广汉富有竹木之饶。

《华阳国志》记岷山多梓、柏、大竹，并将其作为蜀地致富的重要因素之一。《后汉书·公孙述传》说巴蜀地区“名材竹干，器械之饶，不可胜用”。左思《蜀都赋》盛赞西蜀“邛竹缘岭”，秦汉三国时期，在巴蜀南部及近邻地区，活动着一支以竹为图腾的部族，其首领被称为竹王 [38]。由于生产工具的限制，巴蜀地区对竹器的利用，在原始社会时期远较木器更为广泛。即使发展到秦汉三国，制作木器的铜、铁工具已经普及，各族人民对竹器的利用仍极为广泛。

在建筑方面，秦汉三国时期仍普遍用竹建造“干栏”竹壁，即以竹编壁，涂泥为墙。当时的汉式瓦房，也采用这种“竹骨泥墙”。屋檐下，也普遍用竹笕槽承接雨水，山区人民则破竹为笕槽，接送山泉至家中，有的还接到田里灌庄稼。在家具什物方面则有竹篾、竹杖、竹椅、竹凳、竹笠、竹桌、竹筍、竹箱、竹柜、竹笕、竹篮、箩筐、竹箕、竹笕、竹水桶、竹酒桶、竹笼、竹筛、竹席、竹扇、竹绳、竹衣竿、渔竿、竹鞭、竹策、竹刀等。在书写工具方面则有竹简、竹牍、竹笔管等。在交通方面，有竹索桥、竹筏、船篙等。在工业方面，利用竹筒获取天然气，利用竹笕接引盐水。在水利方面，竹笼装石为堤、为坝，堪称西蜀一绝。在乐器方面，则用竹制琴、制鼓、制板、制笛、制笙、制箫等。

当时漆器，多数为竹胎，种类品目甚多。蜀人以竹织履，更是一绝，在西汉崖墓中有发现 [39]，在文献中也有记载 [40]。

竹器的使用，在巴蜀虽源远流长，但秦汉三国却是其产生飞跃、大发展时期。这主要与铁质工具的普遍使用有关。青铜时代，由于青铜价高、产量少，在农村难以普及，人们只好利用更原始的工具制作竹器，无论在工效、器类、质量等诸方面都受到种种限制。秦汉三国，铁器迅速普及，锯、削、凿等铁工具广泛运用，才产生并推广了

竹料剥皮、刮皮、刮丝等技术，发展出了高级编织竹器。

七、漆器

我国漆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但汉代是漆器的黄金时代。当时青铜容器已开始衰落，瓷器还处在早期摸索阶段，漆容器美观、轻便、耐用、不易破碎，最为时髦。巴蜀正好是在漆器最走俏、最时髦时，成为全国最大的以官办为主的漆器生产基地。

秦汉三国时期，市场空前扩大，加之官府重视、支持，甚至直接以工官生产，西蜀漆器制造业有了空前的大发展。这一时期的漆器实物资料非常丰富，其中较重要的有：1912~1925年在朝鲜乐浪郡时代墓葬中出土的大批西蜀工官纪年漆器 [41]。建国后在长沙马王堆汉墓、江陵凤凰山汉墓、贵州清镇汉墓、四川荣经和青川秦汉墓、成都北郊秦汉墓、绵阳双包山二号墓、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等皆出土有巴蜀铭刻漆器 [42]。东汉晚期，漆器生产有所衰退。蜀汉时期，政府再度重视漆器生产，又恢复了过去规模和水平。上述资料表明，在西汉中期至蜀汉约300年间，漆器是巴蜀地区的拳头产品之一，行销全国各地甚至外国。

巴蜀的漆器生产，主要有两条线，即官营和私营。官营以广汉郡、蜀郡的工官为代表，其时代约在西汉景、武时期至东汉中期（发现最晚的纪年实物为和帝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元兴元年（105），殇帝即位，邓太后临朝，为紧缩财政开支，停止了西蜀工官的漆器生产。《后汉书·邓皇后纪》：“其蜀汉扣器、九带佩刀，并不复调。”故汉代西蜀工官漆器止于永元年间。但此后，民间仍大量生产漆器。蜀汉时期，官营作坊又大量生产漆器。工官生产的漆器上刻写有所在工官、生产者、管理者的名字，但一般不见“亭”、“市”这种市场管理机构的印戳。蜀汉时期，官营作坊生产的漆器上的铭刻较

简单，一般只注明所在郡。私营产品，以成都地区的产品较有代表性。秦至西汉，私营生产的漆器，一般要经过政府市场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估计要征收一种特殊税）。这种管理机构，秦统治巴蜀时期叫“亭”，西汉时期叫“市”。检查征税后，即在私营漆器上盖“成亭”或“成市”的印戳或刻划有关文字 [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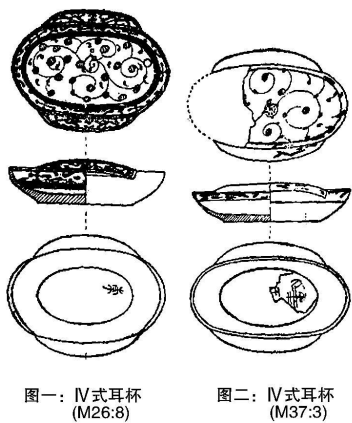


图8-28 青川秦墓出土漆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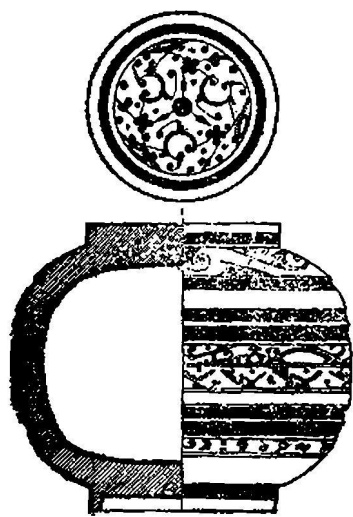


图8-29 青川秦墓出土圆漆盒



图8-30 青川秦墓出土漆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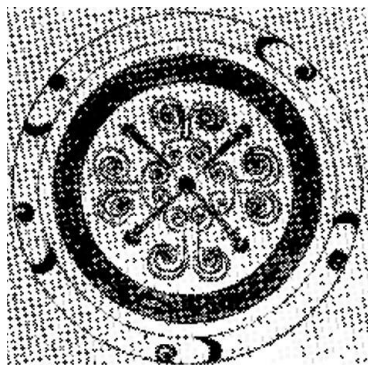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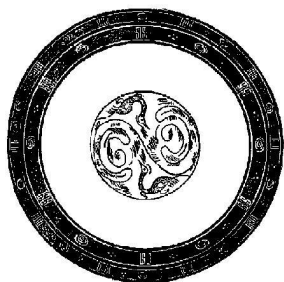


图8-31 青川秦墓出土漆奩



图一：西汉木胎漆盘



图二：西汉木胎漆盘示意图

图8-32 绵阳双包山西汉墓漆器

秦至蜀汉巴蜀漆器的品种主要有马、车、人俑、驾驭俑、耳杯、奁、卮、鼎、孟、匜、钹、桶、匕、勺、筷、盘、壶、盒、樽、砚、虎子、尺、屐、扇、梳、桌、案、凭几、屏风、床等家具，部分礼仪器、部分乐器支架、部分兵器、车马器部件等，涉及生活、生产、军事、交通、官府、私家的许多方面。当时在建筑的木构件上也多上漆。一般漆容器的胎质，主要有木、竹、夹纻、陶、皮五大类，每一类可细分若干种。木胎有旋、雕、挖、砍、削、卷等制法。一般将木料砍锯成形后，用轮旋刮削制外壁，再剝内部，或直接以割削剝凿法制，薄壁则用质地优秀的薄片木卷曲定型。早在秦统治时期，西蜀漆工已首创出在木胎刷灰后再涂漆的工艺，最早实物见于属战国晚期的成都羊子山172号墓，以后一直沿用至今 [44]。另外，当时还有一种在木胎上贴编织物再涂漆的，也见于羊子山172号墓。竹胎则多以竹片、竹丝编织成器。夹纻胎是以多层湿麻布、锦缎、缯帛等附于器模

上，干硬后脱胎再作固定处理。约从东汉开始，开始流行陶胎漆器。目前发现的实物以成都附近地区较多，主要有陶胎漆钵、陶胎漆耳杯、陶胎漆案、陶胎漆觚等，主要出土于中、小型东汉墓中。其制作过程是：先烧成陶器，全身打磨光亮，上底漆、绘图等，有的不绘图案。陶胎漆器在当时较便宜。它是为满足都市中、下层人士模仿上层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漆器生产扩大市场的一种手段。但东汉中期，青瓷器逐渐普及，取代了陶胎漆器市场，陶胎漆器生产转而萎缩。皮胎漆器，现已发现蜀汉时生产品，即朱然墓中出土的两件犀皮黄口羽觞，系黑面红中黄底片云斑斑犀皮。巴蜀漆器上多有精美的纹饰图案。

巴蜀漆器的代表作是“扣器”，即在耳杯、盘、壶、盒、奩等器物的口沿、耳部、圈足或腹部等部位，镶上镀金镀银的铜箍、铜壳、铜环，有的则饰以金银部件。这种漆器制作技术，也是由西蜀漆器首创，最早实物出于属于战国晚期的成都羊子山172号墓。该墓出土的圆漆盒、漆奩等，多发现铜扣，此外还发现绿松石、小圆玉饰、银质蹄足及纽饰、银饰片、银耳等漆器上的装饰品 [45]。《盐铁论·散不足》说：“今富者银口黄耳金罍玉钟，中者舒玉纹器、金错蜀杯。”《汉书·贡禹传》说：“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所谓金银器，这里专指镶有金、银部件的漆扣器。工官生产漆器，由朝廷拨款，产品以质量、工艺为先，并不太计较成本。故《盐铁论》说漆器“一文杯（即绘有图案的双耳杯）得铜杯十”，“一杯卷用百人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巴蜀工官生产的漆器，主要供朝廷调用，故漆铭中多见“乘舆”、“大官”、“尚方”等文字。漆器上的文字，秦及西汉流行针尖戳刻铭文，东汉及蜀汉流行漆书。

从墓葬出土资料看，巴蜀漆器很耐用。在贵州清镇东汉中期墓中，出土的却是西汉漆器，其使用时间近百年。在乐浪汉墓中，蜀郡生产的始元二年（前85）的漆耳杯与元始三年（前3）的漆耳杯同出一墓，前者最少使用了80余年才入葬。秦汉三国墓中出土的许多漆

器，无论是木胎、陶胎、竹胎，还是皮胎，至今保存完好，更证明了其经久耐用、耐腐的特征。两汉工官漆器铭刻，表现了分工粗细的变化。如以蜀郡西工生产的漆杯为例：昭帝始元二年（前85）仅由二人（髹工、画工）或三人（加钥工）承担。到成帝永始元年（前16）已变为七人（加上工、铜扣黄涂工、清工、造工）负责其工序。到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又降为五人。这反映了社会需求的变化。

武帝末年，经济萧条，漆器主要为实用器，分工稍粗。其后历宣、元、成六七十年，经济复苏，奢靡之风日盛，这时工官生产的高级漆器，首先是艺术品，是礼仪器，是身份的显示物，实用价值很次要，故分工细、质量精。其后，经王莽改制，绿林赤眉起义，经济濒于崩溃，巴蜀从地皇年间（20~23）开始，经公孙述时期（25~36），到建武二十年（44）这段时间，包括漆器在内的工官生产，可能处于停顿状态。东汉以后，部分工官生产转为商品生产，漆器铭刻中出现了商品宣传一类吉祥语。如在乐浪境内发现的一件“神仙画像漆盘”铭曰：“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夹纆行三凡。治千二百。卢氏作，宜子孙，牢。”东汉时期，工官还把部分漆器生产任务转交私营作坊承制；这类漆器，只写出承制作坊主的姓氏，如上引“卢氏”^[46]。

蜀汉崇尚朴实，但在安徽发现的这一批蜀郡漆器却异常精美。同类施有漆画的精美漆器，在鄂城地区的东吴墓中曾有出土，亦有“蜀郡作牢”的铭文。这些漆器或系蜀汉作坊专为外销东吴而生产，其制造方法、风格等，与东汉漆器基本上一脉相承。

八、金银

据《华阳国志》记载，秦至蜀汉，巴地、蜀地及相邻的汉中、南中地区等，皆出产金银。巴蜀内地较重要的金银矿有：

梓潼——土地出金银。

涪县——其山有金、银矿；洗取，火融合之，为金银。《元和郡县志》卷33说该地金山，每夏雨奔注，崩颓之所则金粟散出，大者如棋子。

葭萌——有金银矿，民今岁岁洗取之。

刚氏县（今平武、青川）——涪水所出，有金银矿。

上述四地正好是秦汉时移民的重点区域，以及大型官营作坊分布区。政府曾利用国家机器的力量，利用大量工匠、刑徒开采金银。当时开采金矿的主要方法是“洗取”。即主要是在出产金矿之地，通过挖山土、打山石、打河沙等法，冲洗去泥沙石，淘取金屑金粒。待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则以“火融之”，用原始而简便的方法将其冶炼成金块。

考古发现的纯金银器实物资料较多。如属于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有在成都羊子山172号墓中发现的金块、银盘及大量的银管（194件），估计后者为车盖弓饰；在犍为的土坑墓中，曾发现随葬的金珠；在茂汶城关土坑墓中，曾出土银桥形币和银环。属于东汉的有在宝兴发现的金环、在内江发现的银圈和银环。在西昌东汉、蜀汉砖墓中，曾发现银圈饰、银戒指等。属于蜀汉时期的有在忠县□井发现的银发钗、银手镯、银顶针等 [47]。这之中，有少数是货币，如金块、金珠、银桥形币等；有的是直接使用的装饰品，如银环、银圈、银戒指；有的系某一物品上的装饰部件，如银管；有的系直接使用的器物，如银盘、顶针等。

从有关出土资料看，当时巴蜀金银冶炼仍有两条线，一是私营，一是官营。私营一般是专业工匠，规模较小，一般打制装饰品者以个体为主。官营作坊如工官，其中设有专门负责金银炼制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其中又以从事错金镶嵌技术、鎏金技术的人员较多。

目前，四川境内已发现的最早的错银器，可达战国早期，其镶错工艺已臻成熟水平。秦汉时期，这一传统工艺得到了发扬。目前发现的器物主要有：成都羊子山172号墓中的错银矛^郢、错银带钩、错金银兽面饰、错银衡朱，在昭化船棺中发现的金银错带钩，涪陵小田溪的错银铜壶、错金编钟、错金银弩机盖，成都天回山崖墓的错金铁刀，盐亭崖墓中的金银错带钩^[48]。

上述器物主要是以错金或错银表现纹饰，只有错金铁刀是表现纹饰和铭文。铜器加以错金错银纹饰，使单色的器物表面，增添了新的色泽，纹饰更加清晰、悦目，色彩斑斓，更加美观；铁器加之错金，使其由单纯的实用器，升华为艺术品。这些错金错银器的制造工艺，并不完全一致。有的是在铜器母范上刻出纹饰凸槽，使铸成的铜器上形成纹饰凹槽，再嵌入金银丝，经打磨、抛光便成；有的是直接在铜器表面篆刻凹槽，将金银丝嵌入捶打，经抛光而成。前者适宜纹饰较粗者，后者适宜纹饰特细者。

鎏金在秦汉三国时期称“金涂”、“黄金涂”、“盒涂”（唐代以后又称“镀金”）。在四川已发现的鎏金实物主要集中在东汉时期。故宫博物院收藏有一件蜀郡生产的鎏金乘舆斛，通高41厘米、奁高33厘米、盘径57.5厘米。该斛通体鎏金，由奁和承盘组成。奁及承盘均有三熊足，熊身上嵌有各色宝石。承盘口沿下面有铭文六十二字：

建武廿一年，蜀郡西工造乘舆一斛。承旋，雕蹲熊足，青碧闾瑰饰。铜承盘旋径二尺二寸。铜涂工崇，雕工业，炼工康，造工业造，护工卒史恽、长汜，丞萌，椽巡，令史郢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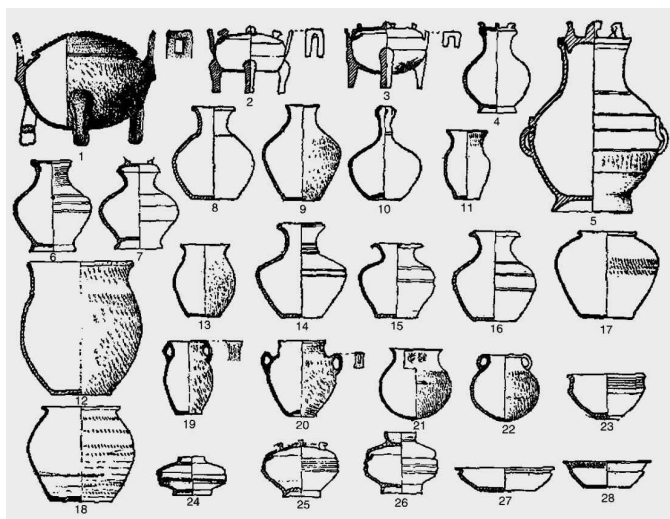
其中涂工，便是专职的鎏金技术工。1972年在河北邯郸出土过一件鎏金铜酒樽承盘，上有铭文，亦为建武二十一年（45）造，从其“护工卒史恽、长汜、令丞汛、椽曾、令史愔主”这一套官员的名字看，仍为蜀郡西工所造无疑。在成都火车站东乡东汉墓中，曾出土过鎏金车马器一套。此外，还曾发现多件鎏金漆器，如上述东汉墓中曾

出土鎏金漆耳杯。即汉代巴蜀地区的鎏金以工官生产为主，主要有鎏金铜器和鎏金漆器。私营作坊生产的鎏金器一般为小型器，如铜泡钉、刀、削等。

从这些实物看，当时巴蜀地区的鎏金工艺制作过程是：首先加工金泥（金汞合剂），把金丝溶于水银中；次为涂金，把金泥涂抹在器胎的表面；次为烤黄，令汞蒸发；再为刷洗、抛光等。东汉时期，蜀郡工官的鎏金技术为全国领先水平，产品进贡皇宫，远销全国各地。

九、陶瓷

巴蜀陶器生产历史悠久，在秦至蜀汉时期可分为两大段：秦至西汉为前段，稳步发展，在制造与使用上虽有一些新的因素，但总的看来没突破旧框架；东汉与蜀汉为后段，大量吸收新技术，应用领域、器物种类、装饰艺术等，都有较大发展，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



1.I式陶鼎 2.II式陶鼎 3.III式陶鼎 4.I式陶壶 5.II式陶壶 6.III式陶壶 7.IV式陶壶 8.V式陶壶 VI式陶壶 10.蒜头壶 11.I式陶罐 12.I式陶罐 13.I式陶罐 14.II式陶罐 15.II式陶罐 16.II式陶罐 17.III式陶罐 18.III式陶罐

罐 19.双耳罐 20.双耳罐 21.I式陶釜 22.II式陶釜 23.陶钵 24.I式陶盒
25.II式陶盒 26.I式陶盒 27.黄褐色陶盆 28.灰陶盆

图8-33 青川秦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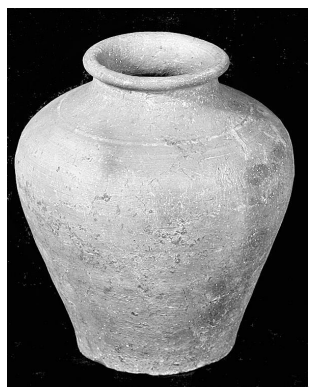


图8-34 成都汉墓出土西汉陶罐

秦统治期间，巴蜀内地陶器器皿以泥质灰陶为主，也有少量夹砂红陶、黄褐色陶、黑陶等。主要是轮制，少数模型为捏制。小口大肚容器，口部轮制，器身模制，器内壁有用陶杵和手指捺压的痕迹，故器壁厚薄不匀。常见的陶器有釜、尖底盏、豆、壶、蚕茧壶、鼎、蒜头壶、罐、双耳罐、钵、盒、盆等。一些陶器的陶土经过精细的淘洗，质细密坚实。一些陶器，如茧形壶，表面还进行了磨光处理。外来移民的墓葬随葬陶器，或有“鼎、豆、壶”、“鼎、盒、壶”的组合形式。这一时期巴蜀内地陶器生产的特征是：除少数移民聚居区外，在多数地区，传统的地方特征仍居主导，关中秦器如蒜头壶、蚕茧壶等逐步增多。陶器上或见有“亭”、“成亭”等印文，当系市府机构监制、私营作坊生产的产品。

西汉巴蜀内地陶器以生活用具为主，也有少数是专门用于殉葬的模型。陶质主要是泥质陶，也有夹沙陶。陶色主要是灰陶，次为褐陶。少数灰陶外上一层黑色陶衣。

生活用具有罐、釜、三足釜、扁壶、钵、盆、鼎、钟、瓮、蒜头

壶、钆、豆、孟、鉴、博山炉等，共同特征是火候较高，除少数保留“巴蜀文化”风格的釜外，主要是平底器。西汉的陶质建筑构件有砖、瓦、井圈、下水管、陶钉等。当时官府及部分官吏富豪的居宅已采用砖墙体，砖铺地。当时的建筑用瓦及瓦当，在四川各地时有发现。瓦当常见纹饰为卷云纹、云纹、连球纹等。

这一时期，在一些较重要的官营作坊、官府内，已开始使用陶井圈，近年在成都等地亦陆续有发现。西汉用于殉葬的陶模型，主要有仓、灶、井，亦以灰陶为主，火候较高。仓上或写有文字，如“万石”、“谷”等。这一时期巴蜀内地陶器生产的时代特征是：地方特征逐步消失，以中原、关中为代表的全国统一特征日益加强，并从西汉中期开始占居主导地位。如上述生活用具，除陶釜的地方特征稍浓外，其他基本上为中原地区常见器皿。陶建筑构件和殉葬模型，更与中原文化系统一致。这些与巴蜀地区的整个政治、经济、文化体系的变化是同步的。



图8-35 成都出土西汉陶井圈

东汉至蜀汉时期，是巴蜀内地制陶业大发展的时代。这一时期，陶器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器型和种类，釉陶和青瓷迅速发展，砖瓦业以空前的速度发展并普及。可粗分为四大类，即生活用具、建筑构件、各种模型、各种俑。生活用具包括罐、钵、碗、灯台、耳杯、壶、瓮、钟、甑、奩、勺、鼎、鉴、孟、盘等。盆地内以平底器占绝大多数，除个别有双系外，绝大多数无耳系。这一时期，器物体积普遍增

大，造型渐趋繁缛，陶质也较前期坚硬，火候增高。建筑构件主要指砖、瓦、井圈等。这一时期，城镇居住人口和农村豪族地主普遍改用砖瓦结构建筑，并在砖上施以各种纹饰。此期的瓦当，在省内各地皆有发现，品种多达上百个。这一时期还普及了砖墓，有的墓砖上有纪年文字等。一般家庭都有家庭墓葬。一般砖墓用砖动辄上万匹，较大的需数万匹或更多。在流行崖墓的地区，也往往采用砖棺等。这一时期甚为流行砖阙。当时砖品种繁多，较重要的有花边砖和画像砖。东汉砖根据建筑的需要，有榫卯、楔形、弧形、三角、长、正方、长条等形制。

值得一提的是，东汉时期巴蜀地区已出现了泥土夯筑，外部包砖的城墙。如近年在广汉城关发现的“雒城墙砖”。估计当时的成都、江州等城也使用了墙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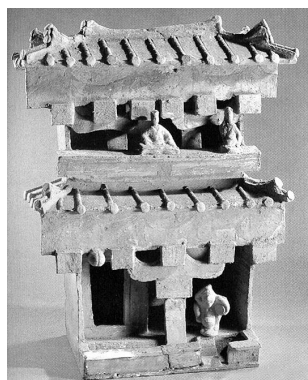


图8-36 遂宁出土东汉陶楼

东汉时期，一些城镇已推广使用了陶井。近40年，在成都城西部、南部及其近郊，发现了大量实用陶井圈，约有数百口井。其分布密集（如在青羊小区修建一幢居民住宅时，往往可发现2~5口井）。另在重庆、宜宾、郫县、南充等地也发现了大量陶井圈。陶井圈直径一般在80~10厘米之间，厚3~5厘米，高40~70厘米不等。一口井一般3~5圈，有单层，双层，有的为木井圈内套陶井圈。陶井附近的下水道，也普遍用砖砌或专门烧制陶管。



图8-37 成都出土东汉说唱俑1



图8-38 成都出土东汉说唱俑2



图8-39 成都出土蜀汉吹箫、听琴俑

东汉时期的各种陶器模型，为这一时期的代表作。主要是作为随葬的明器，在各种墓葬中多有出土。其种类大幅度增加。如楼房模型，大、中型墓葬中常见出土。有2~4层楼者，房中往往有人物、家具，生动地再现了当时的生活情景。房屋模型，平房，或有围墙。仓房模型，有椭圆形、筒形、长方形、方形等，一般配有仓眼、楼梯、守仓人员、运粮工具等。井房模型，井架上的房子，井架上设梁，上悬轱辘。水田模型有各种形状，一般可分为田、沟、池、路等部分，田中或有庄稼、农人，池中或有鱼鳖。水塘模型，一般有引水渠、水

门，塘内有鱼、莲花、荷叶等。灶模型，一般配有烟囱、锅。俎模型，一般配有圆盆、肉、鱼、鹅等。另还有案模型、船模型、马车模型、独轮车模型，各种乐器如琴模型、鼓模型等。这一时期的各种陶俑，艺术性很强。说唱俑，为东汉中期、晚期至三国时期，蜀地陶俑的代表作品之一，各地出土甚多，造型不同，再现了评书艺人的前生、蜀地说唱艺人的生动形象。

东汉时期，巴蜀地区还普遍使用陶棺。《华阳国志·蜀志》说蜀人工商“以富相尚”，“送葬必高坟瓦椁”，瓦椁即陶棺。在成都天回山、新都、金堂等地的崖墓中曾出土陶棺多副，大小不一，一般长1.9米、高0.75米、宽0.48米、厚0.05米，灰褐色，用精洗后的细泥制成，火候较高，手拍能发出清亮之声 [49]。正因其制作精细，烧造难度较大，售价较高，在当时曾是一种时髦奢侈用品。

蜀汉时期陶器品类有敞口罐、敛口罐、广口罐、小口罐、双耳罐、四耳罐、甑、釜、壶、盆、钵、耳杯碗、碟、灯、贮钱器、楼房模型、平房模型、神山模型、车模型、船模型、灶模型、井模型、水塘模型、畜圈等；陶俑有猪俑、狗俑、鸡俑、鸭俑、鳄鱼俑、马俑；人俑有西王母俑、舞俑、乐俑、吹箫俑、听琴俑、杂耍俑、侍从俑、武士俑等。蜀汉陶器以泥质为多，有灰、红、釉三类，另有少量夹砂陶，制法以模制为主，轮制和捏制次之，或一器并用两法。模制又可分单模、合模等。

釉陶指在陶器上施一层釉，用低温烧成；釉的含铅量很高，可加入一定比例的金属物质，烧成后釉呈五颜六色。陶器施釉后外表美观、光滑，好看又便于拭洗。关于釉陶的起源，过去流行由罗马领地东地中海沿岸传入中国说，似有疑问。目前我国在西安、青岛等地已发现西汉中期的釉陶器；而施釉技术在商代前期已经出现。东汉中期、晚期，巴蜀地区已出现了大批烧造工艺很成熟的釉陶器。1975年在理县砖墓中，发现一件釉陶釜和釉陶甑，皆红胎绿釉；1980年在遂宁笔架山发掘的东汉中期崖墓中，发现多件陶罐、陶釜，通体施酱色

釉，有的釉内有绿色斑点，陶钵、耳杯施绿釉，陶奁施酱釉，鸟座施绿釉等；1980年在涪陵发掘的东汉晚期墓中，也发现施黄绿釉的陶钵和陶罐；1982年在涪陵东汉晚期崖墓中，出土施青釉的陶女俑和马俑；1985年在忠县火电厂崖墓中，发现一件施黄褐色釉陶的博山炉，十分精美；1989年初，在双流中和场应龙村东汉中晚期崖墓中，出土一件施黄色釉陶的羊形摇钱树座 [50]。四川汉代釉陶器的胎体系一般陶器，以泥质灰陶为多。把陶坯晾干后施釉，一次烧成。当时陶釉主要有酱色、青色、绿色三大类。据测定，当时绿釉的化学成分为：氧化铅46.8%，氧化硅33.38%，二氧化二铝6.20%，三氧化二铁2.31%，氧化铜1.26%。

我国早在商代前期已出现了原始青瓷，春秋战国时已多见早期青瓷，东汉已普遍见有青瓷器。四川出现瓷器的上限，过去据文献记载，一般认为在唐宋时期，但从考古资料看，至迟在东汉晚期已普遍使用青瓷器了。1973年，在大邑五龙一座有“建安元年六月造作”砖铭的墓中，发现两件青瓷罐（其中一件为六系罐）；1980年在涪陵三堆子发掘的东汉晚期墓中，发现双系青瓷罐和青瓷碗数件；1982年在涪陵黄溪东汉晚期崖墓中，发现8件青瓷罐钵；在成都曾家包画像砖墓中，也曾发现青瓷碗盏、罐等 [51]。据对东汉青瓷器的标本分析，其烧成温度已达到了 $1310 \pm 20^{\circ}\text{C}$ ，胎质烧结不吸水，显气孔率为0.60%，吸水率为0.28%，显微结构与近代瓷器近似，胎质白度与透明度亦臻相当水平，皆达到了成熟瓷器的要求。四川青瓷器胎呈浅灰白色，质地细腻坚硬，胎釉贴合无间，釉面玻化无裂纹，都与当时外地青瓷器达到了同步水平，其品类有罐、碗、钵、盏，而在长江中游地区（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发现的同期青瓷器只有罐、碗两种。四川汉代青瓷器的特征是，烧造时多用间隔垫只，烧成后在内外壁上留有钉疤，罐耳多为立型，不同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牛鼻型；纹饰多为长方形回型纹，不同于外地的松针几何纹。

四川汉代的釉陶技术和青瓷工艺，对以后有较大影响，至两晋时

期仍无明显变化。

今川西北地区，在秦至蜀汉间，陶器业相当发达。如1973年在茂汶城关清理石棺墓46座，出土陶器260件，超过铜、铁器的总和；1984年在理县佳山清理石棺墓15座，出土随葬品369件，其中陶器201件，而铜铁器只有79件 [52]。这些反映出陶器在该地区生活中的重要位置。这一时期，岷江上游地区陶器基本上是泥质陶，灰陶占绝大多数。当地土壤一般系红土，用红土制陶，火候必须适当控制，陶色才能转灰。该地带陶器轮制为主，仅少数特殊器物用手制。常见器物有圆底罐、双耳罐、单耳罐、高低耳罐、双系罐、鼎、盆、碗、豆、瓮、网坠等。从出土情况看，一般女性墓中随葬陶器，男性墓中随葬兵器。自秦入主巴蜀后，该地带的器物中，铜器与铁器往往具有较多的外地文化因素，但陶器的变化却较小。在大渡河—青衣江流域，这一时期的陶器手制器比例稍大，陶质陶色以泥制红陶、粗砂红褐陶、灰陶为主，另有少量黑陶。该地有三足和四足的双耳罐、以铜泡装饰的陶器，不见于外地，极具地方特色。

在今川西南地区，这一时期的陶器主要有双耳罐、单耳罐、杯、纺轮、带流壶等。总的看来，整个川西高原的陶器，以双耳罐最富特征，数量最多。把它与外地陶器相比，共同特点是双耳特大、颈小、口小、腹大、底大。这些特征与该地带习惯吊烧、吊煮食物有关：耳大，方能承受吊重；腹大底大，受热面积才大；颈、口小，散热慢，在寒冷的高原地区有利于保温。

由秦至蜀汉，巴蜀地区无论是内地还是边地，陶器生产的特征是以私营为主，生产规模小而分散；与铜器，漆器相比，它主要是一种实用器，并主要为广大劳动人民所用。

十、玻璃

秦至蜀汉间，是巴蜀玻璃（或称琉璃、烧料、料器）制造业的初兴之时。近50余年，在这时期的遗址、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玻璃器实物。

秦统治期间，巴蜀地区已有了玻璃烧造技术。在巴县冬笋坝船棺中，已出土玻璃管9根，长2厘米左右，径0.6~0.8厘米，呈天蓝色，表面不显光泽；出土玻璃珠两颗，圆形有贯孔，径约1厘米，蓝底色嵌黄，白色旋丝纹，质料不纯细，表面无光泽。在涪陵小田溪土坑墓中，出土琉璃珠8枚，其中两枚淡红色，鼓形，有穿孔，六枚深蓝色，不透明，近球形，有孔，圆面有大小不等凹窝纹9个 [53]。近年在理县佳山寨的这一时期石棺墓中，也发现大量玻璃器，主要是球、竹等装饰品。有的一墓就出土珠子72颗，有的30多颗。当时是把这些珠子用线穿串戴在脖子上。这些玻璃器是不是巴蜀本地生产？1977年在犍为县发掘了一批这一时期的土坑墓，回答了这一问题。该墓群中出土琉璃管3件，均为小竹管状，表面呈粉绿色；出土琉璃珠1枚，算盘珠状，玉蓝色，上有深蓝色与白色相间的旋丝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墓群中还出土了有“巴蜀符号”的琉璃印章，乳黄色，圆印面，背面为一鹰嘴形纽，印纹为阴识之花蒂纹；在该墓地的另一座墓中，还出土一琉璃印章，印面纹样为四叶纹 [54]。前一印烧造于巴蜀无疑，并当出于土著民族的工匠之手。这证明在秦，巴蜀地区确已制造玻璃器。

两汉时期的墓葬中，常出土各种“烧料”球、管。较重要的资料，是在重庆市南岸区的西汉土坑墓中，曾出土蚀花琉璃珠两粒，一粒径2.8厘米，圆形有贯孔，球面底色黑有光泽，有白色圆点线构成的菱形方块，方块内为白蓝色眼形纹。蜀汉一墓葬中出土的玻璃器有耳珰，短圆柱、细腰型，有穿孔；珠，绿色，有穿孔，直径1厘米 [55]。

总的看来，巴蜀地区生产玻璃器的时间虽较早，但发展较慢，在约500年的时间内，一直处于早期摸索阶段。当时制造的玻璃器，质

地轻脆易碎，不耐高温，不适应骤冷骤热，不宜做饮食器，加之受吹制技术之限，不能制成实用容器，这就限制了生产规模和发展速度。故其使用范围主要局限在小型装饰品和小型器物上，在社会生活中长期不被重视。

十一、玉器

与先秦时期相比，秦时巴蜀制玉业在玉器品种上，亦发生了变化。过去，几乎全是璧、璜、璋等巫术法器或礼器，现在则新出现了大量实用装饰品。如玉剑饰，玉车饰，各地发现甚多。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及巴县冬笋坝船棺中皆发现有玉剑首、玉璫、玉玨等。这些玉剑首全用于“中原式”铜剑上，在“巴蜀式”铜剑上不见此类装饰。它反映了中原文化对巴蜀制玉业的影响。在秦统治期间，传统的玉制礼器、神器仍继续大量存在，在这一时间遗址、墓葬中经常出土的有：璧、瑗、环、觿、凿、龙形佩玦、璜等。上述诸类器，除巧妙地利用玉色装饰外，有的还有纹饰。常见饰饕餮纹、谷纹、斑纹、绞索纹等。

据《华阳国志》记载，汉代蜀地仍盛产璧玉，其中武阳县产白玉，绵虬县有玉垒山出璧玉，会无县东山出青碧，徙县山出空青、青碧等。有关考古发现中，多出土有关兵器饰件及佩、璫、璧、环、玦、璜等礼器和装饰品。至迟在东汉时期出现玉蝉，在成都北郊东汉墓中曾有出土，附近牙齿甚多 [56]，当是玉含。

秦汉时期，巴蜀地区还流行一些小型的“炭精”装饰品，乌黑发亮，十分坚硬，可能属“墨玉”范畴。如1977年在荣经古城坪M1中发现发簪两件，长7.8厘米、端径1.1厘米，磨制，呈八棱柱状，两端粗，中部细。同形发簪在荣经曾家沟、成都抚琴小区亦有发现 [57]。

在秦汉三国，巴蜀境内，制玉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如在川西南40

余座大石墓中，虽发现众多器物，却不见任何玉器，表明该地至秦汉时期尚无制玉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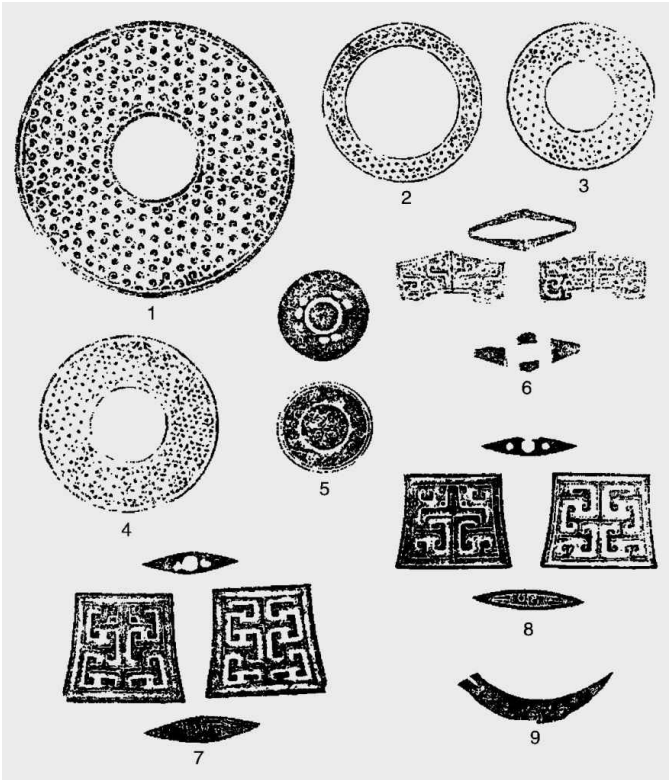


图8-40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玉器

十二、茶

巴蜀是我国最早栽茶和饮茶的地区之一。秦汉时期，蜀人又称茶为：“荼（音茶）、葭萌、葭、诧、莽诧、茶莽”；外地人称其为“茗、葭”等。顾炎武曾考证出：秦人伐蜀以后，始知茗饮事 [58]。秦入巴蜀后，巴蜀的种茶技术开始外传。

从文献记录看，秦汉时期巴蜀人饮茶已极普遍。西汉《僮约》要

求奴僮“烹茶尽具”、“武阳买茶”，可见当时已有专门的茶具。武阳在今彭山一带，当时已有茶市。扬雄《蜀都赋》说成都“百华（花）投春，隆隐芬芳，蔓茗茝郁，翠紫青黄”，揭示出当时蜀地普遍种茶、饮茶。《华阳国志》又说什邡县山出好茶，南安也出好茶，产茶的地区还有涪陵、湔氐道等。迄至汉代，蜀中以产茶闻名的地区已有数处，已开始形成不同的地方品种。雅安蒙顶山，西汉已是著名的茶山。

当时巴蜀人饮茶，先烹煮，表明它最初是从草药发展而来，即它是从巴蜀土著民族的医术或巫术发展而来。在秦汉的种茶和饮茶者中，土著民族占了很大比例。川东巴人、川西氐人，当时已饮茶成俗。川南僰人，也以产“香茗”闻名。扬雄《方言》说“蜀西南人谓茶曰葭”，或指今西昌、攀枝花市一带的邛人。当时制茶主要靠日晒，一般不用锅炒。这在四川盆地内，茶叶便易霉烂，加之茶叶上可能有虫卵，故需烹煮。外来移民很快学会了种茶和饮茶，并将其传播外地。

十三、酒



图8-41 成都出土酒鬼陶俑

巴蜀酿酒历史悠久。秦汉时期，人口剧增，交通改善，市场空前扩大，酿酒业又有了很大发展。秦昭王时，活动在川北的板楯人，以善酿“清酒”闻名。当时蜀地不仅一般官吏、百姓，即使奴僮，也普遍饮酒。王褒《僮约》曾严格限制奴隶“欲饮美酒，不得染唇渍口，不

得倾歪覆斗”。秦及西汉初期，巴蜀城邑中出现了专门酿酒的作坊，市场有专门批发酒的商铺，路边道旁涌现一大批专门沽酒的小店，道上常见推酒的独轮车、挑酒的挑夫。司马相如与文君成婚后，便曾“当垆”卖酒。当时饮酒，一般先要将酒烫热。武帝时期，曾一度“禁民酤酿”，不准百姓酿酒与卖酒，但不久禁令就被冲破。

秦至蜀汉时期，巴蜀地区的名酒有：

甘酒 秦至蜀汉时期，巴蜀民间普遍酿制一种时称“甘酒”的粮食酒。其酿制法“少曲多米，一宿而熟”，简易可行。近年在西蜀汉墓中，曾发现多件写有“甘酒”字样的陶罐。

清醪酒 左思《蜀都赋》说“觞以清醪，鲜以紫鳞”。据说该酒有“一醉累月”的效力，浓度较高。



图8-42 新都出土沽酒画像砖

醪酿酒 扬雄《蜀都赋》说“藿酱醪清，众献储斯”，醪清，即醪糜酒，用醪花酿制。

郫筒酒 把麦曲装在竹筒内酿成，主要产于郫县。

清酒 巴人善酿此酒。此酒酿造时间较长，浓度较纯。秦昭王时官府曾与板楯人为盟，规定土著若侵犯了秦人，即“输清酒一钟”^[59]。朐忍巴乡村（今云阳县东60里）村人善酿此酒，俗称“巴乡清”^[60]。

旨酒 甜米酒。巴诗曰“旨酒嘉谷，可以养父”，“嘉谷旨酒，可以养母”^[61]。此酒适宜长者，男女皆宜。

新都东汉酿酒坊画像砖拓片，为了解当时酿酒工艺提供了线索。关于该图，目前流行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是酿酒，反映了生产蒸馏酒的工艺。图案小灶上置天锅（称蒸锅或地锅），上置木甑，甑竿上部盛酒醅，再在甑口置一铁锅（称天锅）内盛冷水，此铁锅底部置一圆铜盘，盘侧有一小导管。蒸烧时，含酒精的水蒸气升至天锅底部时，遇冷水而聚成水珠，流入盘内，再从导罐流入酒罐中，这样就烧出了浓度较高的蒸馏酒。另一种看法认为该图反映的是酿酒工艺中的“收酒”。图上正中的妇女，左手扶圆簸状的滤酒筛，右手拿球拍形的压酒板，正在赶压滤筛上的酒渣。收酒用的榨槽（也称“榨床”）和前面的沉淀池构成一弯尺状平台，沉淀池前放有三个瓶，其瓶口正好对着沉淀池的“酒注子”。压出的酒，先流入沉淀池，通过适当的沉淀后，再流入瓶中。该图反映的是一个较大型的作坊，工作人员分工较细，有专人用独轮车运送酒和原料，有专人挑成品酒，有专人掌握沉淀池流酒的进度等 [62]。从当时巴蜀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看，从近年在上海发现汉代铜蒸馏器的情况看，汉代巴蜀地区出现蒸馏酒是完全可能的。

秦至蜀汉时期，巴蜀地区的手工业领域中，还有一些部门或行业，如铅、锡矿的开采和冶炼、炼丹业、雄黄与雌黄制造业、石器制作业，限于资料和篇幅，此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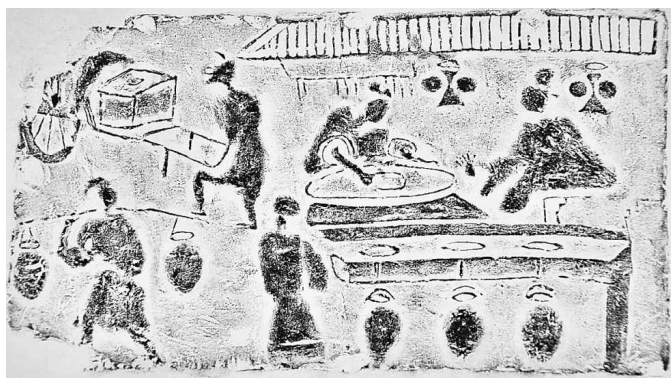


图8-43 新都出土东汉酿酒坊画像砖

第五节 建筑

秦汉时期巴蜀地区的建筑，是经济建设和政治文化的结合体，是新的科学技术和传统文化的汇融点。这一时期，巴蜀盆地的建筑有很大发展，出现质的飞跃。究其因，主要与大量移民的进入，与铁器的普及和砖瓦技术的应用有关。

一、城邑

与巴蜀过去的城邑相比，与同期西南边疆民族的村寨城邑相比，秦入巴蜀后迄蜀汉时期，巴蜀内地的城邑建设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归纳起来，其因素有三：一是外来统治者及外来移民等带入了北方的城邑建筑思想和技术；二是由于铁工具、砖瓦技术以及其他一些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给城市建筑植入了新的活力；三是由于郡县制度的执行，城邑空前增多，如差不多每个县都建有县城，且城邑建设风格相对统一化。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城邑建筑的一个变化是普及了城墙。先秦时期，巴蜀城邑已普遍采用土筑城墙，如广汉三星堆、青城山下的芒城等。为适应巴蜀潮湿、多雨、洪水凶猛等气候，这些土墙既宽且厚，且主要为夯筑，个别重要地段也用土砖坯。也有的城邑利用江河山形为墙，或用木栅荆棘围拦一面两面。秦入巴蜀后，很快掀起了第一次筑城高潮，普遍采用了关中地区的板筑法，按关中城墙规格在许多城邑新筑了土墙。这些土墙一般较薄，没过几年有的便在洪水暴雨冲袭下垮塌了。如秦在成都筑城“累筑不立”。迄至西汉，巴蜀地区的城墙仍主要为土墙。西汉早期，再次掀起筑城高潮。如高后时筑樊道城。这一时期巴蜀地区的县城以上的城邑，都筑了土城墙。

东汉时期，一些重要城邑开始采用泥土夯筑、砖砌外层的城墙建筑方法。近年调查发掘了东汉雒城遗址，该城城墙系用泥土分层夯筑，外部用砖包砌，砖长约45厘米、宽22厘米、厚9厘米，砖上多压印有“雒城”和“雒官城壑”等铭文 [63]。迄至蜀汉，巴蜀地区的一般县城，城墙仍用土筑。近年调查发掘的严道古城，在东汉中期曾重筑一层土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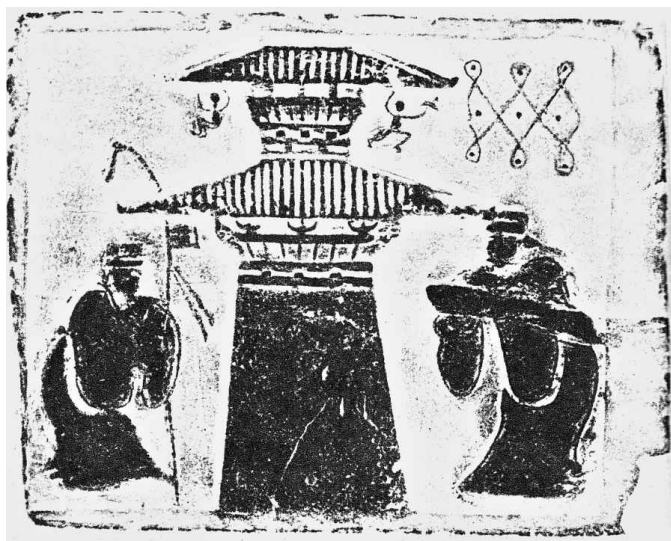


图8-44 大邑出土单阙画像砖

秦至蜀汉，巴蜀城市的布局亦发生了变化。过去的城邑往往因山势，顺水脉，呈不规则的形状。城邑大小，也只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一般不受政治或礼制因素的制约。秦入巴蜀后修建的城市，一般是按照中原、关中传统城形，即大体方形或长方形进行设计。城的大小有一定之规。如秦筑成都城周长12里，郫城周长7里，临邛周长6里。西汉中期以降，随着人口的增加、经济的发展，一些旧城又有了扩大。如成都城，在李冰“开二江”之后不久，遂把商业区移于“二江”之间，在城外又新筑“西工”（今王建墓至青羊小区、抚琴小区一带）、“锦官城”、“车官城”等。近年发现的东汉严道城，为我们了解汉代巴蜀地区的县级城邑提供了重要资料。

严道城由主城和子城两部分组成。主城平面呈正方形，东西长400米，南北宽375米。从有关遗迹推断，该城的城门是由两扇板门组成，城门上可能还修有门楼。子城建筑在主城西北的第二阶地上，台地平面低于主城3~5米，子城南墙与主城北墙西段重合，东墙从主城北墙中部开始，向北直线延伸。子城因地形所限，平面近似于长方形，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200~270米，城墙的建筑方法与主城相同，均为板夯筑成。估计子城的时代与主城相近或稍晚，它可能是后期因居民增多而增建的一座附城。从城门位置和城内现存道路情况看，古城以南北干道为中轴线，南北与东西干道十字交叉，形成方格式的城市建筑布局 [64]。

过去巴蜀城邑居民日常用水主要靠从河边运，有的活动如洗衣等则直接到河边完成。砖砌建筑技术普及后，城邑中推广了水井。目前发现的秦汉三国时期的水井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下为陶井圈，地面为砖砌井台；二是砖砌井台、井壁。从汉墓殉葬的陶井模型看，当时井口上面普遍盖有房、屋，以减少井水污染。城邑中水井的普及，给城市居民生活带来了方便，也使手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布局发生了变化。过去一些必须建在河边的手工作坊，有水井后就可建在远离河流的地方。

二、道路桥梁

秦至蜀汉时期，铁工具广泛应用，对改造巴蜀道路起了重要作用。过去城邑中的桥梁，主要是竹索编的“笮桥”，桥上不宜通行车辆，城邑中也主要以马、马车、舟船、竹筏为运载工具。铁工具普及后，木桥逐渐取代了笮桥。

李冰在“穿”成都“二江”的同时，便在“二江”上修建“七星桥”。以后历代治水者皆仿李冰，在建堰开渠的同时修桥。李冰建都江堰后，

刺激、带动了成都平原桥梁文化的大发展。过去普遍存在的只能供人、畜行走的竹索竿桥、索桥，秦汉时期被代之为可通马车的木板桥或石桥。

在岷江流域，在都江堰灌区，桥梁类型受地理条件和所处时代建筑水平的双重限制。岷江主流及其支流的宽度、流量、流速，差别颇大，呈现两大类不同的桥梁：离堆以北，江面宽阔，水流湍急，水位变化又大，修木桥或石桥，基础易被淘空，洪水很容易将其冲毁，故皆架竹索桥，如白沙索桥与安澜索桥。索桥的桥下支柱稀疏，对河水阻力较小，相对安全。不利之处是使用时间甚短，在使用竹索的时代每年必岁修，使用铁索后每过几年仍要大修。离堆以南，内江溪系，水流虽急，但河面狭窄，故多修木桥或石桥。

岷江外江，河道宽阔，枯水期与洪水期水流差别甚大，在秦汉那种条件下难以架桥，居民多于两岸系索牵船，以为津渡。

“二江”绕成都西、南行，隔开了成都市区与西、南方向的交通。修桥通路是“穿二江”后的必然步骤。《华阳国志·蜀志》说：长老传言：李冰造七桥，上应七星。李冰之前，成都西、南边已有江水存在。有江，就一定有桥，“七桥”并非全属新造。长老所传“李冰造七桥”，包括新建部分桥梁及改造部分旧桥梁。在李冰建桥后，成都城外“二江”上共有七桥。“七桥”名称多异，古籍记载不一，现择较早古籍所载，列简表如下：

表8-2 李冰建成都“七星桥”名称异同表

	《华阳国志·蜀志》	李膺《益州记》（《古文苑·蜀都赋》注引）	《水经·江水注》	《元和郡县志》卷31	《太平寰宇记》卷72	李膺《益州记》（《方輿胜览》卷51引）
1	冲治桥	冲星桥	冲里桥			尾星桥（禅尼）
2	市桥	玃星桥	市桥		市桥	玃星桥（建昌）
3	江桥	员星桥	江桥		南江桥	员星桥（安乐）
4	万里桥	长星桥	万里桥	万里桥	笃泉桥	长星桥（万里）
5	夷里桥（笮桥）	夷星桥	夷桥	悬笮桥	夷里桥	夷星桥（笮桥）
6	长升桥	尾星桥	长升桥			
7	永平桥	曲星桥				冲星桥（永平）
8			升仙桥	升仙桥		曲星桥（升仙桥）
9			笮桥			
10					竺桥	

上表所列名称，以《古文苑·蜀都赋》注引《益州记》为最古，可能是（或最接近）李冰时的桥名。扬雄《蜀记》说：“星桥上应七星也，李冰所造”^[65]。可见扬雄时七桥仍名“星桥”。《华阳国志·蜀志》所列，或为两晋之名。万里桥，始名于诸葛亮之时。市桥，其名始于汉代在成都城外南两江间置市以后。

《水经·江水注》以“升仙桥”为“七桥”之一，误。升仙桥在成都城外北，不在“二江”之上，不能入“七桥”之列。另外，它也不能与“二江”诸桥曲连成“七星”之形，且秦时成都城外北无江，无需架桥。该人工渠的开凿，当在汉初（司马相如之前），升仙桥也当为汉初所建。

《水经·江水注》又分夷里桥为夷桥、笮桥二桥，“七桥”成为八桥，或是误抄，或是南北朝时流江上又新架了一桥。《元和郡县志》踵《水经·江水注》之说，以升仙桥为“七桥”之一，亦误。《太平寰宇记》又多出一竺桥，或便是《水经·江水注》的笮桥。南宋祝穆《方輿胜览》卷51所引《益州记》，多误。其曰：七星桥，“一、长星桥，今名万里；二、员星桥，今名安乐；三、玃星桥，今名建昌；四、夷星桥，今名笮桥；五、尾星桥，今名禅尼；六、冲星桥，今名永平；七、曲

星桥，今名升仙”。文中凡“今名”者，是祝穆的解释 [66]。《后汉书·公孙述传》注引李膺《益州记》说“冲星桥，旧市桥”。李膺绝不会在同书中又说冲星桥为永平桥，又升仙桥不在“七桥”之列，乃为常识。李膺为南朝蜀人，长于地方掌故典籍，不会不悉。

七桥的位置，都在成都城的西边和南边。值得注意的是，这批桥梁的位置多为后世沿承，时至清代民国，仍变化不大，反映了交通的传承关系。

冲星桥（冲治桥）：《华阳国志·蜀志》说直西门郫江中冲治桥，架在正西门外的郫江之上，约在今奎星楼城墙外桥附近。

玃星桥（市桥）：《华阳国志·蜀志》说西南石牛门曰市桥，下有石牛潜渊中，李膺《益州记》说汉旧州市在桥南，在今成都县西南四里。《太平寰宇记》说市桥在州西四里，《蜀中名胜记》卷1把市桥与石犀寺（石牛寺）放在同一方向，架于郫江之上，值今西胜街西口与西较场正门之间，大体在四五十年前的金花桥附近，为由成都少城出城南行的干道所经。石犀溪北口，在桥南附近分郫江之水。

员星桥（江桥）：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说“城南曰江桥”，又《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有“军其江桥，及其少城”，指驻军由江桥而达少城。《水经·江水注》说江桥在大城南门。又《大同志》载晋太康末，蜀中童谣有“江桥头，阙下市”，“江桥头，关下市，成都北门十八字”，指江桥和市桥之间将出现乱子，《太平寰宇记》卷72说南江桥在城南25步，架于郫江之上。可见江桥之名，从李冰时期，一直延续到唐宋。故桥址在今文庙前街靠近南大街一带，为由成都大城出城南行的干道所经。

长星桥：即万里桥。李冰创建后，三国时诸葛亮又赋予它新的历史文化内涵，是都江堰水系中最为著名的历史文化名桥之一。《华阳国志·蜀志》说城南曰江桥，南渡流曰万里桥。《水经·江水注》说江

桥曰万里桥。《元和郡县志》卷31说：万里桥，架大江水，在县南八里，蜀使费祎聘吴，诸葛亮祖之，祎叹曰“万里之路，始于此桥”，因以为名。唐陆肱有《万里桥赋》，宋刘光祖有《万里桥记》。康熙《成都府志·山川》：“万里桥（清顺治三年）兵火颓圯。本朝康熙五年（1666），巡抚张德地、布政司郎廷相、按察司李翀等府县官捐俸重修，仍覆以屋，题其额‘武侯饯费祎处’，知府冀应熊大书‘万里桥’三字勒石”，架在流江（检江）之上，桥址约当今老南门大桥，为由大城南出的干道所经。

夷星桥（夷里桥、笮桥）：《华阳国志·蜀志》说万里桥西上曰夷里桥，亦曰笮桥，架于流江之上。从地理条件看，此地可以架木桥或石桥，但李冰时是将架桥任务分派给当地夷人，让其自建，并本着尊重民族文化的观点，同意他们建一座具有民族风格的索桥。此桥一直为后世所承。

尾星桥（长升桥）：《华阳国志·蜀志》说从冲治桥西折曰长升桥，架于郫江之上。位置约在今王建墓东北半里许，北靠北巷子、西大街交叉口，为由少城西北出城的路线所经。

曲星桥（永平桥）：《华阳国志·蜀志》说郫江上西有永平桥。位置在今通锦桥附近，为由少城西北出城的干道所经。

李冰所建诸桥，在当时都是较大的工程。检江（流江），古人多视为“大江”正流。郫江，《马可·波罗行纪》说“江宽半哩”。在“二江”上架桥，皆非易事。从桥名看，当时李冰动员了成都城内的秦移民和土著民族一起架桥。笮桥（夷里桥）当由蜀人以土法建成。笮桥又叫绳桥，《元和郡县志》卷32说笮桥“以竹篾为索”，又说绳桥“篾作四条，以葛藤纬络，布板其上，虽从风摇动，而牢固有余，夷人驱牛马去来无惧”。这种桥在古代川西、滇西分布极广，极有特色，人们甚至称这些桥梁的主人为“笮人”。其他六桥，皆为木桥，主要由移民修建。“七桥”何以名“星桥”？把七桥相连，其形略似北斗七星（天

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瑶光〕)之形，用线条把城南四桥即玗星桥、夷星桥、员星桥、长星桥相连，得一不规则长方形，似北斗星座之斗杓，连接曲星桥、尾星桥、冲星桥，似北斗星座之斗柄。李冰时所建七桥，全在成都城的西、南面。为什么呢？最简单的答案是：当时成都城的北面、东面没有河流，用不着建桥。但当时成都的西、南面虽有河流，如果仅是为一般性地沟通交通，建两三座桥便可，也用不着一下子便建这么多桥。原来，当时成都城分为少城和大（太）城。少城在西，大城在东。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少城是当时的政治、经济中心。《华阳国志·蜀志》说：成都县本治赤里街，张若徙置少城内，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闾，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又成都少城及其西门外，现成都市的青羊小区、抚琴小区，乃是从商周至战国中期蜀人分布较多的地区之一。近几年来，先后在这里发现了大量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战国时期的重要文物。据笔者所见，有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春秋、战国时期的遗址（如方池街、君平街、青羊宫、十二桥及抚琴小区等）、墓葬（上百座），出土文物有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陶器、商周时代的青铜器（抚琴小区）、商周至战国时期的各式巴蜀兵器（上述诸地皆有）、卜骨、船棺、干栏式房屋建筑等。最近在城外的抚琴小区还发现了很密集的秦汉时期的陶、木水井，表明那里不仅是一墓葬区，也是村庄、作坊所在，也说明少城西门外，在张若建成都城后，仍是一人口集中区。城外居住区与城内的联系，只有通过七桥来完成。另外，成都出西门，与湔氏道之间的联系，出南门与临邛、南安、武阳、严道等，进而与滇、黔等地的联系，都要通过七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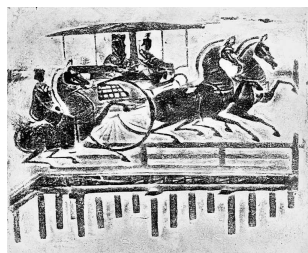


图8-45 成都出土东汉车马过桥画

武帝时扩建成都城，仍把修桥改路摆在重要地位。在成都出土的东汉画像砖上，有马车和骑马随从在木桥上奔驰的画面。随着马车的使用和普及，对道路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较宽阔平坦的道路取代了过去那种狭窄而凹凸不平的小道。秦至蜀汉，巴蜀地区几乎将所有的交通干道进行了改造，多数可以通大车。新的道路对路旁建筑、树木等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又如过去巴蜀地区流行的舟船，主要是独木船和小木船（受铜工具不宜广泛用于改料的限制），随着铁锯等铁工具的广泛使用，出现了大木船，这就对城邑中河面的宽度、码头规模等提出了新的要求。秦汉时期，巴蜀地区几乎改造了所有江河道上的船码头。这些工程主要由政府出资，或由政府组织完成。这一时期，涌现了许多著名的船码头（当时称津），并以此为依托，建立起了一大批新的城邑名镇。铁工具的推广使用，还为发展传统交通建筑带来了生机。如“栈道”是一种带有巴蜀地方色彩的交通建筑。但在青铜时代，它只在极少数路段偶尔使用，且其承重能力较低。铁工具推广后、铁锤铁凿为高速度地打凿大批栈孔创造了条件，铁锯铁斧铁刀铁凿则为伐料、改料、砍料、打樨卯等提供了方便。于是，“栈道”在巴山蜀水高崖悬壁中一度获得空前的发展。

三、房屋



图8-46 成都出土汉代瓦当

从画像石、画像砖、出土的陶房模型等资料看，汉代蜀地城邑中房屋建筑以平面铺开、彼此衔接、相互配合的群体为主要特征。西汉时期虽已出现楼房，但仍以平房为主。布局流行里閭式，或称街巷式。住家户主要是临街、临巷建房。这种布局特征在蜀中出土的画像砖上有反映，在一些大型崖墓布局上也有反映。这与巴蜀潮湿、多雨、夏季闷热等气候特征有关。里閭式布局显然比当时北方流行的四合院式布局更有利于空气流通。同时，这种布局具有开放性、实用性特征，是家族观点较北方淡薄的反映。这种布局，不同于巴蜀过去那种村寨式的彼此孤立、互不相连的房屋建筑。它的普及，以铁工具和砖瓦技术广泛用于建筑为前提。

巴蜀盆地内的建筑，过去以竹木结构为特征，以草或木片为瓦。秦入巴蜀后始出现砖瓦建筑，迄至汉代城邑中已基本普及砖瓦建筑。在当时巴蜀地区的郡府、县城、一般城镇遗址上，都曾发现大量瓦当。瓦当上有的有“半两”、“大吉”等瓦文，有的有卷云、鸟禽、动物等图案。当时的宫室、官府等高级建筑，还使用了铺地砖。当时房基多用条石，墙体下半部多用砖，砖边印有各种美丽的花边，有的在墙体中部还嵌有画像砖。砖瓦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巴蜀建筑产生了质的飞跃。首先是给建筑布局规整化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其次是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延长，安全系数提高，建筑物的结构、形体等也都发生了一系列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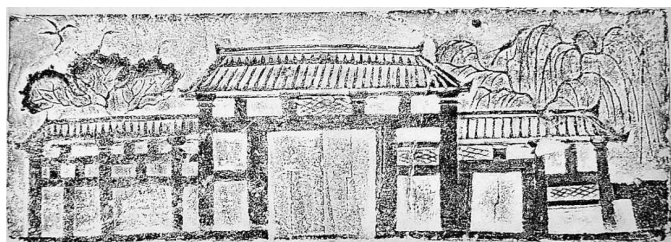


图8-47 成都出土汉代画像砖上的建筑

秦至蜀汉时期，巴蜀盆地的房屋木结构部分，其框架体系多为梁柱式、穿斗式。大型建筑中已出现厅堂，主梁跨度和间阔系一般住宅

的数倍。当时寝室、厅堂都普遍有宽敞的前廊。从画像砖提供的资料看，这一时期开始普遍采用在外围柱子中部加一条横枋，使全部外围柱子联结为一个框架整体。这就极大地加强了整幢房子的稳定性。当时巴蜀地区规模较大的房屋，普遍采用斗、拱承檐及承横梁。在崖墓雕刻实例中，当时西蜀至少采用了横托斗拱、转角斗拱等形式。这些建筑特征，正是以铁工具的推广应用为前提。

从房屋的建筑高度看，过去巴蜀盆地内主要流行一楼一底的“干栏”。从东汉墓中出土的大量画像砖及大量陶楼模型看，当时巴蜀民间已推广了三至五层楼房。公孙述称帝后，在成都建造了一幢十层楼房，整幢楼房全上红漆，楼边置射兰。



图8-48 成都金堂出土陶楼模型

东汉时期，随着豪族大姓势力的发展，在建筑布局及其修建方面也出现了一些变化。特别是在豪族大姓势力高度发展的山区农村，村寨周围出现了用于防范的防寨河、深沟、高大的墙体，墙上往往有碉楼，村寨中已出现了豪华高大的建筑群体，有的系四五层楼房，有的为戏台、观戏台，有的为仓库。

汉代巴蜀地区的石质建筑也发生了重要变化。过去巴蜀农村石质建筑比较广泛，但主要是利用卵石或不太规整的石板石块垒墙。铁工

具普及后，铁锤铁钻铁凿等为打凿规整的石块石板，为雕刻各种石刻图案提供了条件。于是，以规整的石块、石板为主要建筑材料的石建筑也应运而生。除了后面将要讨论的石墓葬和石阙外，当时城邑中还流行用石建筑来存放各种贵重文书档案，以防火灾，一些粮食仓库已采用石质建筑。如东汉政府在成都的郡府学校中，便建有石室石库。

从最近在忠县蜀汉墓中发掘出土的陶房模型资料观察，蜀汉时期的建筑，主要是承袭东汉风格，也有一些自己的时代特征。蜀汉有些地区如川东民居房屋使用低矮的台基，而有别于过去的干栏。蜀汉时期出现了具有纵横两个方向构件组合的斗拱。蜀汉房屋还普遍建有突出于屋顶的平台，有的还在平台四周设有栏杆，或可供人登临。当时还在房屋前廊两侧增加一道齐腰的栏杆式矮墙 [67]。

四、阙

阙是秦汉三国时期的典型建筑之一。至今，在四川境内还保存着20余处汉阙实物，另在画像砖、石、崖墓雕刻资料中，有数百件阙的图案，是我们了解认识四川汉代建筑的可靠资料。四川的汉阙，大体可分为城阙、里闾阙、庙阙、墓阙四类。

城阙。秦汉三国礼制，只有都城才能修建城阙。东汉末期，刘焉据蜀，欲割据称帝，在雒县筑阙门 [68]。蜀汉时期，都城成都也筑有城阙。左思《蜀都赋》说成都“华阙双邈，重门洞开，金铺交映，玉题相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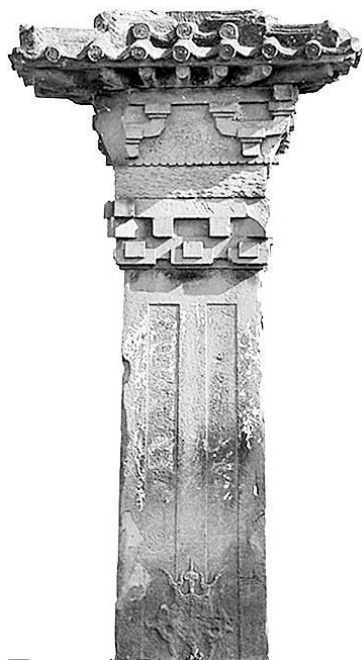


图8-49 渠县汉阙



图8-50 渠县汉阙

里间阙。汉代旌表忠臣，或在其居住的里间建阙。《后汉书·独行传》载西汉末年梓潼人李业，因不愿出仕，公孙述令将其杀死，光武帝灭蜀后，即“旌表其闾”。梓潼县南门外2里的长卿山麓，至今犹存李业阙，系单阙，高2米，宽1米，以独石刻成。成都羊子山汉墓出土画像砖上画有双阙，以门楼连接，属此类。2001年夏，在四川忠县乌杨镇一片河滩上，发现一处汉代子母双阙。双阙，即左右对称之阙；子母，即每一边都分别由大小不同的两个阙身组成。高240厘米、宽110厘米、厚75厘米。其上雕刻着一只几乎等高的白虎，线条粗犷简洁，造型古朴庄严，典型的汉代风格。其石质构件包括阙身、阙顶、扁石、枋子层、阙顶残件和子阙阙身等。精美的阙顶为重檐式仿木石刻，瓦当线条分明，檐角飞动；扁石上刻方孔钱纹和菱形纹，线条匀称；枋子层刻角兽半圆雕，造型生动。其中一个阙顶长2.4米，宽1.7米，石质光洁圆润，像刚完工的艺术品。阙身上有一根根圆溜溜的椽子，在其中两根椽子上，分别雕刻着一条长蛇，长蛇缠绕着椽子，口

中街着一件不知名的东西，这在以前发现的汉阙中绝无仅有。从其发现位置和高度看，当为里闾阙。乌杨阙发现后，忠县已拥有三处汉阙，另两处汉阙一为丁房阙、一为无铭阙。忠县汉阙有两个特点：一是高度远远超过其他地区的汉阙，二是均为双檐造型。

庙阙。秦汉三国时期在个别祠庙前筑阙。保存至今的有忠县东门外土主庙前的三房阙。土主庙约始建于东汉，原名巴王庙，是祭祀巴国忠臣巴蔓子的祠庙。当时在庙前筑阙，亦带有旌表性质。阙高6.26米，以六层石墩砌成。



图8-51 金堂汉墓中的石刻阙楼

墓阙。保存较多。东汉时期，于墓阙控制不太严。墓主一般系县长、县令级以上的官吏，或有其他较特殊原因的人物。从墓阙上的铭文看，墓阙在当时或称“大门”，或称“神道”、“墓道”，或称“阙”。墓阙的作用之一是“别尊卑”，显示墓主身份等级，同时也是欲使冢墓更近似抽象意义的官府。此外，有的墓阙，还建在墓室中，2006年在金堂东汉砖墓中便有发现。一般来说属县令以上的官吏所为，也是身份的显示。

从质料上看，汉阙可分木、砖、石三大类。从用途上看，有实用阙（如城阙）、纪念旌表阙（里闾阙）、象征阙（墓阙、棺阙）等。实用阙，高数丈至一二十丈，人可登梯而上；纪念旌表阙与象征阙，高数尺至一两丈不等，一般无梯可登。阙的建筑特点，主要是在柱上使用纵横交叠的枋木，柱子有侧脚。

综观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汉式建筑，总风格与当时中原相似，也有一些地方特征。其趋势是逐步放弃原中原、关中建筑中为适

应北方气候而设置的结构部件，为适应巴蜀盆地气候，又逐步增加一些结构部件。在城镇，中原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相混合，从整幢房子的设计，到个别部件上，都能看到这两种文化的融汇。在农村、山区，传统建筑仍占统治地位。若把秦至蜀汉的巴蜀建筑与当时较有代表性的外国建筑（如希腊神殿、哥特式教堂、伊斯兰礼堂）相比，当时这些外国建筑主要与宗教有关，而巴蜀地区的建筑，无论是官府，还是民宅，无论是厅堂，还是居室，都主要是人们的实用建筑。

第六节 商业

秦汉一统，人口大增，市场大增，加之工、农业大发展，交通空前便利，促使商业迅速发展起来。与同期关中、中原等地相比，巴蜀商业的特征是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周围民族联系紧密，远距离跨国贸易发达。

一、商业概说

秦占领巴蜀后，即把秦本土商业管理制度强行推广于巴蜀。公元前311年，秦筑成都城时，便在城中开辟了专门的商品交易市场，在市场上又按不同的商品种类，设立若干“列肆”，除设立“亭”吏管理市场外，还对盐、铁两种特殊商品设置专吏，单独管理。秦政府又把秦币“半两”钱、秦度量衡器制度等，推广于巴蜀，利于加强商业管理，也极大地促进了商业发展。近年，在成都、阿坝等地这一时期的遗址、墓葬出土的陶器上多次发现的“成亭”印文，便是成都亭吏在陶坯上盖的印戳。目前对秦亭制度多有误解，需略作讨论。从时代上看，无论怎样理解“亭”，在县以下设亭，主要是秦制（中原个别国家也有此制），目前还无任何资料能说明巴蜀王国时期也设置过亭。巴蜀王国也不可能使用中原文字做官印。巴蜀亭制的执行时间，当在秦统治

的百余年间。从性质看，秦统治时期尚未把治安管理与市场管理分开。“亭”有管理市场的职能，对私营作坊的产品有检查监督权。为减少损失，对有些产品如陶、漆器，还在生产过程中便到作坊去检查，合格者则盖上印戳。“亭”不是生产机构，亭吏也不负责检查官营作坊的产品 [69]。秦入巴蜀后，即实行秦的“市籍”管理制度：限制农民弃农经商，对商贩“户籍”实行专门的管理。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凡价值在一个钱以上的，必须明码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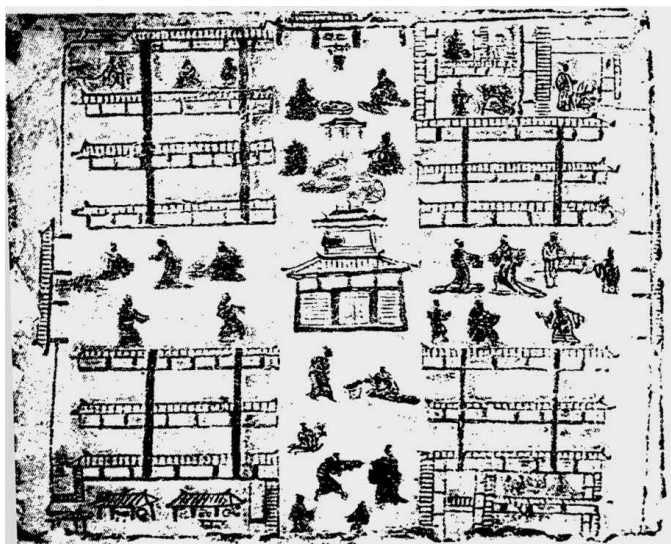


图8-52 集市画像砖



图8-53 巴县出土船棺中的桥形币

秦统治期间，商业大发展。农业方面，秦本土实行的粮食专买政策并未在巴蜀执行，土著民族和外来移民通过市场卖出大量余粮，换回自己需要的铁农具、食盐等。川西高原民族则把大量马、牛、羊、皮革制品，甚至他们彼此械斗征战掠夺的奴婢等，销售到内地，西蜀内地以铜、铁兵器、工具及盐、漆器、锦帛等换取上述物品和奴婢，

除少数供本地使用外，又将大部分转售关中等地。在秦统治期间，西蜀是当时西部地区最大的奴婢集散市场。其奴婢来源就是周边的少数民族。在秦统治期间，巴蜀土著的商品意识迅速发展，一些过去主要供自用的物品或一般用于馈赠的物品，现在开始变为商品，如水果、渔猎物品、家禽等。一些边远民族地区，过去一直以物易物，或长期使用一般等价物，现在货币意识迅速发展。如在川西高原汶山的这一时期的石棺墓中，往往并见滇西贝币、内地的“半两”及“桥形币”，表明是同时使用多种货币 [70]。

秦汉时期，西蜀的外贸主要输出四大类产品：蜀锦、漆器、茶和铁器。前三类多系国际贸易，铁器则主要输出到西南民族地区。它们都促进了天府之国的迅速发展形成，并为世所公认。西蜀的蚕丝、蜀布、蜀锦、邛竹杖等，通过“南方丝绸之路”远销东南亚、南亚诸国。蜀郡生产的铁器，销售到汶山、笮、越嶲、滇、夜郎等民族地区。蜀郡生产的枸酱，也通过夜郎地区，销售到南越地区。蜀姜行销关中。始皇统一六国前，巴蜀对外的商品交流地区主要限于秦占领区。这时期，各种物品通过各种途径，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关中、汉中、上郡、南郡及“西南夷”的许多边地。秦统一六国后，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通关塞、修驰道、统一货币和度量衡等，巴蜀商品也就输送到全国各地。

秦在六国实行“上农除末”的抑商政策，打击、迁徙富商大贾。

《史记·货殖列传》说：“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人不敢犯，始皇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秦始皇甚至亲自下令为女实业家兼商人巴寡妇清筑台以表彰。可见秦在巴蜀的商业政策不同于外地，对商人、实业家等，给予了必要的支持，鼓励巴蜀的富商大贾们将商品运销西南各地。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巴蜀商业的发展。

秦末汉初，全国战乱，巴蜀独安，保证了工商业稳定、持续地发展。汉初外地物价腾涨，不法奸商乘国乱之机牟取暴利，米至每石卖一万钱，马一匹卖一百金，但巴蜀物价相当便宜、稳定，大量商品外

流，对全国经济形势起了稳定作用。西汉初期，废除了秦代政府独家官营铸钱及盐铁的一些管理政策。当时虽采取了一些抑商措施，私营商业仍发展很快。

迄至西汉早期，巴蜀经济区已初步形成，成都则跃居全国的六大都市之一。巴蜀的丝织品、漆器、铜、铁器等，流通到全国各地。目前在长沙马王堆、江陵凤凰山等地的汉代早期墓葬中，都发现了巴蜀生产的丝织品及漆器。这一时期，巴蜀内地生产的各种铁器，往往通过民间途径，流通到“徼外”西南夷地区。



图8-54 新都出土集市画像砖

西汉初期，将治安管理机构与市场管理机构分开，从“亭”中分化出专门的“市”。在这一时期的漆器上，或见有“成市”“成市草”等铭文，系成都市吏检查了私营作坊产品后留下的。

这一时期，政府还从政治上限制商人，实行专门的“市籍”制度，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车”，不得带兵器，不得仕宦为吏，并“重租税以困辱之”。这一时期，每个城镇都划出单独的市场区域，一般筑有围墙，建有市门、市楼，每天按时开关市门。如当时成都的“市”，便主要设在城外南郊“二江”之间的河滩地上，两头以桥为门，两边以河为墙，便于管理。

西汉中晚期，随着西南夷地区的全面开发，西蜀经济在整个西南地区居于事实上的领导地位，巴蜀经济区已形成。《史记·货殖列传》形容当时的市场情况说：“通邑大都，酤一岁千酿，醢酱千瓠，浆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贩谷棗千钟，薪稿千车，船长千丈，木千章、竹竿万个，其辎车百乘、牛车千两，木器髹者千枚，铜器千钧，素木铁

器若卮茜千石，马蹄瞰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细布千钧，文采千匹，榻布皮褙千石，漆千斗，麋、曲、盐、豉千答，鲑鮓千斤，鰕千石，鲍千钧，枣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锤”等，真可谓无所不有。

扬雄《蜀都赋》说成都市是“东西鳞集，南北并凑，驰逐相逢，周流往来”，“万物更凑，四时迭代。”有“江东鲑鮓，陇西牛羊，耀米肥□.....”左思《蜀都赋》说成都：“水陆所凑，兼六合而交会焉”。“市廛所会多万商之渊，列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与秦及西汉早期相比，这时的奢侈品明显增多。巴蜀市场上的丝织品、金银漆器、金银漆饰车具、奴僮等成为全国的抢手货。当时一件镶金银漆耳杯（即扣器）价格，相当于10~20个同样大小的铜耳杯的价格。时谚“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当时市场上商品交换的正常利润为20%左右，长途贩运则可远远突破此限。一个拥有“僮手指千”，即100名奴僮的商人（在当时并非最大的商人），其收入与封君“千户侯”、“千乘之家”相等，时称“素封”，即其经济收入、生活相当于一个没有官爵的封君。迨至西汉中期，西蜀在秦统治的基础上，又发展成当时全国最大的畜奴区、最大的奴僮交易市场。西南边疆各族各部相互掠奴，提供了来源。蜀地商人贩奴，利润通常在10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10余倍。故司马迁、班固皆把贩卖奴僮作为巴蜀因此“殷富”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于秦汉长期实行抑商政策，当时一般视经商为贱业。卓氏自己经营铸铁，但当女儿与司马相如开酒肆时，却甚感羞耻，以至杜门不出。当时官吏、文人、士大夫等一般都将必要的购销活动交与奴僮。如《僮约》要求奴僮为主人酤酒、买席、求脂泽、买茶等，另外还要替主人卖物品，“为府掾求出入”，“贩于小市”、“牵犬贩鹅”，“多作刀矛，持入益州，货易牛羊”等。

西汉元帝（前48~前33）以降，旧有的商业管理制度和抑商政策

渐被突破，涌现出一批富商大贾。在成帝至哀帝间（前22～前2），在巴蜀地区甚至产生了像罗哀那样“货至巨万”的豪商。罗氏原有本钱数十百万，到京师为平陵石氏“持钱”（放债），往来于京师与巴蜀之间，又以巨资“赂遗”曲阳侯王根（成帝时的大司马大将军，王莽为其侄）和定陵侯淳于长，依仗其权力，一方面“赊贷于郡国，人莫敢负”，一方面又在西蜀“擅盐井之利”，年余时间“所得自倍”^[71]。一般富商则买田宅，蓄奴婢，加重了社会危机。

王莽改革时，商业管理是一个重点。其中之一是于始建国二年（10）二月公布实行“五均赊贷法”。其法是：改称长安东市为京市，西市为畿市，洛阳为中市，邯郸为北市，临淄为东市，宛为南市，成都为西市，在这几个大都市设立五均司市师，其属下各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五人，其职责是在每季度的中月，分别根据各种商品的上、中、下三等质量，定出三等标准价格，称为“市平”，若市面物价高于“市平”，官府就把库存货物按“市平”价出售，以降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低于“市平”，就任其自由出售。“市平”价只管三个月，三个月后又据新的情况再行议定。赊贷就是官办信贷。赊指借钱给确有困难的城市居民办理丧葬等急事，数目较小，不能用于生产消费，无利息，一般要在三个月内归还。贷指借钱给工商业者经营产业，有利息，收法是先收纯利的十分之一，再收3%的月息。过期不还钱者，就罚做罪徒。当时还开始征收商贾及工业者的所得税，称“贡”，亦收十分之一，由工商自报。报不实者，没收财产，罚劳役一年。此后，王莽还曾实行盐、铁、酒专卖，官府铸钱，加五均赊贷合称“六筭（管）”。为了执行商业改制，当时还任用了一大批商人来管商业。他们趁机谋利，鱼肉百姓，加之当时频繁的币制改革，国民经济系统很快崩溃。公孙述称帝后，在商业管理方面即废除莽制，恢复西汉旧制。

东汉王朝建立后，即在巴蜀恢复西汉时的商业管理制度。但由于豪族经济的逐步发展，对商业管理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它表现在：为

满足豪族地主等的消费需要，市场上不再禁止销售奢侈品，奢侈品越来越多，质量也越来越精；为适应豪族地主兼并土地等方面的需要，允许农民弃农经商，舍本逐末，在实际上取消了过去的“市籍”管理制度。这也为官宦家属、奴婢经商提供了方便。当时官吏豪族普遍利用政策和管理之权，为家属、奴婢经商提供方便，乃至出现了一些巨富。如广汉雒人折象家，便“有资财二亿，家僮八百人”^[72]。

蜀汉政府从建立之初，便较重视商业发展及其管理。与以往巴蜀地方政府不同，蜀汉统治者一般都站在国家领导的高度，考虑、制订、运用整个商业管理体系，并充分利用该体系为割据政治、为统一大业服务。史载刘备入成都后，一度军用不足，除铸“值百五铢”外，还“平诸物价，令吏为官市”，短期内便使“府库充实”。蜀汉实行盐铁专卖。早在刘备称帝之前，便设置有司监校尉，其职责是“较盐铁之利”，结果是“利入甚多，有裨国用”；称帝后，又设“盐府”，主管全国的盐铁专卖，又设“司金中郎将”，主管各种金属的采掘和冶炼^[73]。

诸葛亮执政时，曾采取了一些限酒、禁酒措施，但民间仍能酿酒、卖酒、喝酒。蜀汉时期，在统治势力所及地区，北起甘肃、汉中，南达云、贵，西起汶山，东止三峡，商业购销，自成体系。故庞统认为当时巴蜀“所出必具，宝货无求于外”。左思《蜀都赋》描写当时成都“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列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其规模之大、门类之杂、品种之多，超过当时魏都、吴都。

蜀汉时期，外贸较发达。政府组织作坊大量生产漆器、蜀锦等高级商品，同时还从民间大量收购这些奢侈品，主要用于外贸等。如近年在东吴墓中发现的大批蜀汉漆器。但漆器在当年蜀汉的外贸商品中并不占大头。据文献记载，当时的外贸商品主要有锦、马、茶。《丹阳记》说“江东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反映出当时蜀锦垄断了东吴市场。曹操曾亲自派人到蜀中买锦，这些物品还通过馈赠等外交手段，大量流出。如建兴元年（223），蜀吴重修旧好，蜀使赴

吴，一次便“致马二百匹，锦千端及方物” [74] 。当时与周边地区的民族贸易也较活跃。如南中的“耕牛、战马、金银、犀革”等通过互市，大量流入巴蜀。永昌郡的犴花布（即木棉布），系成都市场上的时髦品。蜀商还通过永昌等地与东南亚、南亚诸国进行长途贸易。《魏略·西戎传》说蜀贾似至天竺（今印度）东南的盘越国。蜀丝、锦等大量流入大秦。大秦的琥珀、珊瑚等又大量流入西蜀。

二、货币

秦入巴蜀前，巴蜀地区的货币经济极不发达，虽然当时已使用黄金、桥形币等货币，但以物易物和使用一般等价物的现象，在大多数地区甚至城市里仍普遍存在。秦入巴蜀后，在秦政府的倡导和推动下，在外来移民的影响下，货币经济迅速发展，货币在大多数地区流行开来。秦至蜀汉，巴蜀地区流行的钱币种类虽多，但主要是与全国一致的，只有少数钱币具有明显的地方特征。

秦统治期间，其流通货币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秦入巴蜀（前316）至始皇统一全国货币（前221）：秦在巴蜀虽极力推行半两钱，但未强行统一货币，有多种货币同时并存，除官铸货币外，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允许民间自铸，故当时不仅货币种类多，每种货币中形制也极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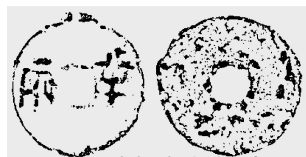


图8-55 成都出土秦“半两”拓片

秦“半两”。方孔圆钱，有外廓，钱文“半两”。该钱始铸于惠文王二年（前336），秦攻占巴蜀后即在蜀地推行。战国晚期的“半两”，

直径2.6~3.3厘米不等，重量在2.1~9.5克范围内（折秦3.1铢~14铢），大小厚薄差别甚大，充分体现了私家铸钱的特点。

“两甬”钱。秦统治巴蜀期间，蜀地还流行一种“两甬”钱，方孔圆钱，径3厘米左右，重8.5克左右，有外廓，钱文“两甬”。此钱在冬笋坝船棺和土坑墓中都有发现，外地极少见。

铜、银桥形币。桥形币系过去巴蜀地区使用的金属货币之一，秦入巴蜀后仍在民间继续流行 [75]。

第二阶段，公元前221年至秦亡（前206）：秦政府在全国范围统一货币，并一律官铸，巴蜀地区的合法货币，只有“半两”一种。

黄金与金铢。秦统治期间还普遍使用黄金。《秦律》规定全国统一以黄金为高级货币。在成都羊子山172号墓中曾在人头骨旁发现两块金块，共重1.216两，显系货币。在犍为的土坑墓中发现金珠，亦当系货币 [76]。把黄金溶为珠形作货币使用，是犍为、焚道、符县、江阳一带的地方风俗，至迟在战国晚期已经出现，到东汉时仍继续保留。《华阳国志·蜀志》“符县”条说：永建二年（127）先民和之女临投河前“乃分金珠，作二锦囊系儿头下”，可证当时仍俗以金珠为币。秦末汉初，全国战乱。巴蜀地区又恢复了私家自铸货币。这时仍以“半两”为主，但形制复杂，大小厚薄不一。桥形铜币又开始公开流行，其大小厚薄及纹饰等也不够统一。

西汉早期，法以“半两”为流通货币。当时于货币管理几经反复。从高祖至文帝，除吕后一度禁止私铸外，基本上允许民间私铸。这时的“半两”钱范，在成都、高县等地都有发现。1980年在高县发现的“半两”钱范，钱径2.8厘米，表现了这一时期，钱币轻薄小的特点。文帝时将蜀地的一座铜矿山赐予蜀人邓通，允许其私铸钱，于是邓氏“钱布天下”，“财过王者”，蜀钱流通全国。景帝时，实行“铸钱之禁”，改为官铸。汉武帝初期，仍沿用“半两”。从1978年在威远发现

的窖藏钱币看，当时蜀中的半两为有廓半两。武帝开始，铸行五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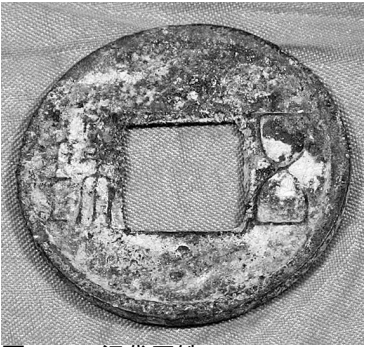


图8-56 汉代五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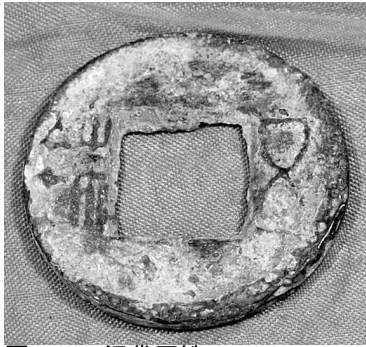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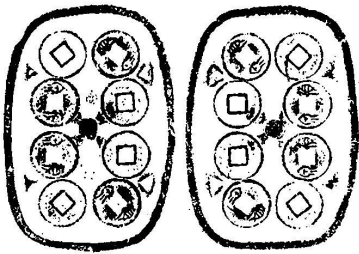


图8-57 汉代五铢2

王莽时期，从居摄二年（7）到天凤元年（14）7年间，进行四次币制大更动。第一次是在五铢钱外另铸大钱五十，一个值五十钱；又铸契刀，一个值五百钱；又铸错刀，一个值五千钱。四种并行。两年后又废除错刀及五铢钱，另铸宝货，包括金、银、龟、贝、铜五种质料的六种规格，即钱货、黄金、银货、龟货、贝货、布货，共二十八品。一年后又废除各种货币，只流行小钱值一、大钱五十两种。天凤元年又废大、小钱，另铸货泉、货布。由于变化太多，种类复杂，换算不易，新币流通困难，民间仍用五铢钱，王莽虽加以重刑，仍不能禁。目前，在四川各地都曾发现大量莽币，多与五铢钱一同出土。1976年在西昌还发现了“货泉”铜范五块及大铜锭 [77]，说明当地政府在王莽时期曾自铸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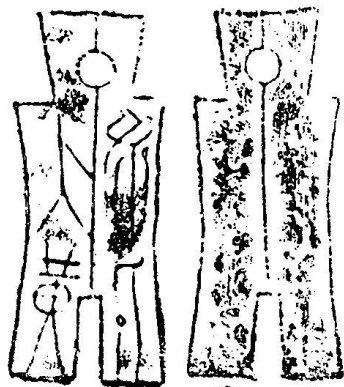


图8-58 三台出土的莽币大布黄千



图8-59 西昌1976年发现货泉钱范

公孙述“成家”政权建立后，即废除莽钱，也废除西汉铜钱，铸行铁钱。关于公孙述铁钱的形制、铸文，因铁质极易腐蚀，至今未发现实物，从有关记述和当时的时代背景看，亦当为方孔圆钱，有铸文。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在一国范围内，正式全面地使用铁钱 [78]。公孙述铸行铁钱的原因，一般认为与其辖境内铜资源日益缺乏有关。当时蜀中有“黄牛白腹，五铢当复”的童谣，反映出民间普遍不习惯用铁钱。东汉平蜀后，又废除铁钱，恢复用五铢铜钱。

蜀汉一代，时间短、国土小，但从出土钱币实物看，在数量和种类上都超过当时的魏、吴。在蜀地几乎未发现魏、吴的货币，在魏、吴却发现较多蜀币。蜀国以正统自居，严禁使用魏、吴钱币。魏、吴对蜀币的限制却不够严格。又三国战乱，在许多特殊的时候或场合，金属货币往往失去交换效用，人们普遍有贱钱贵实物的心理，实物交换、以物易物这种原始的交换方法，在魏、蜀、吴三国都有所抬头。锦帛便是最常用的实物交换等价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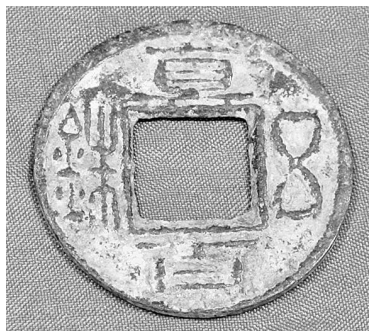


图8-60 直百五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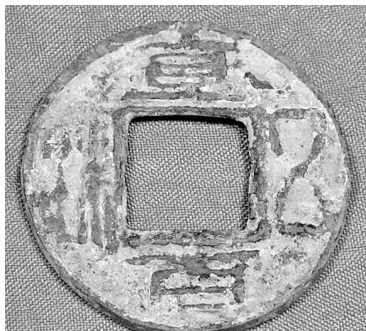


图8-61 直百五铢2

蜀汉货币有“直百五铢”、“直百”、“传形五铢”、“大（太）平百钱”、“世平百钱”、“大（太）平百金”、铁“五金”、铜“五金”等。“直百五铢”也有少量铁钱。

“直百五铢”。蜀汉政权建立之初，军用不足，刘备甚为忧虑。刘巴建议铸值百钱，即一钱值一百钱的大面额钱。刘备照此办理。相传刘备甚至取帐钩铜铸钱，可见当时曾进行过一番动员。数月之间，府库充实 [79]。从出土实物看，首批铸造的，即在刘备实际控制蜀地到称帝期间的直百五铢，周廓规整，铜质较好，钱正面书“直百五铢”，直径2.7~2.9厘米、穿径0.8~0.9厘米、廓厚0.25~0.42厘米，重约8~10克。四字规整，与内外廓不相接，“百”上面一横较长，“五”字曲交，“铢”字笔画宽松，金字旁上三角明显，朱字上下圆折。部分钱背面铸有“为”，或释为犍为郡铸。

刘备死后，诸葛亮执政期间（223~234），因铜资源紧张，“直百五铢”开始变小。这一时期铸造的“直百五铢”，周廓仍规整，铜质仍较好，直径约在2.65~2.8厘米、穿径0.8~0.9厘米、廓厚0.2~0.3厘米，重约5~8克。四字书写比较规范，略靠近内廓，“铢”字之朱字旁细长，金字旁显得较大。

蒋琬、费祎执政期间（235~253），“直百五铢”进一步变轻变小。这一时期铸造的货币，内廓已不够明显，直径2.6厘米左右、穿

径0.9厘米左右、廓厚0.1~0.2厘米，重约3~5克。钱文较模糊，四字靠近内廓，部分笔画与内廓相接，“铢”字之朱字较瘦。另外还新出现一种，钱体轻薄，制作粗劣，直径2.5~2.7厘米、穿径0.9~1厘米、廓厚0.1~0.15厘米，重量在3克以下。钱文模糊不清，书写不甚工整，四字均靠近内廓，部分笔画与内廓相接，“铢”字之朱字较瘦。

“直百”钱。蜀汉后期，省“直百五铢”为“直百”二字，横读，有传形。现发现的“直百”钱，钱径1.1~1.99厘米、穿宽0.5~0.6厘米、廓厚0.07~0.1厘米，重量约0.5~2.75克。钱币内外皆有廓，内廓不明显，“直”、“百”二字均为内外廓侵压。



图8-62 朱然墓出土太平百钱

“太平百钱”。现已发现的“太平百钱”（古时“大”与“太”二字相通），钱体轻薄，圆形方穿，直径1.65~1.85厘米、穿径0.7~0.95厘米、廓厚0.1厘米左右，重量在0.8~1.3克之间。四字均被内外廓侵压，钱文“大”字篆书，其他三字隶书，笔画较粗，“平”字两点为短横线，上面一横与内廓相接。近年在成都市小通巷遗址等一批遗址和墓葬中皆有发现。综合大量考古资料看，可以认为“太平百钱”是在“直百五铢”发行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后才发行的，又从武昌任家湾黄初六年（225）墓出土“太平百钱”的情况看，其最先铸行时间有可能在建兴元年（223），最晚不晚于建兴五年（22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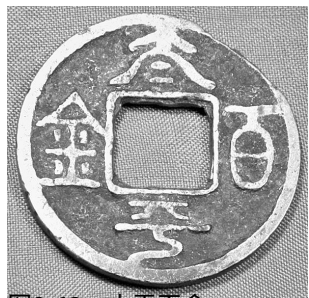


图8-63 太平百金

“大平百金”。钱体轻薄，圆形方穿，直径1.65厘米、穿径0.75~0.8厘米、廓厚0.08~0.1厘米，重量在0.6~0.7克之间。四字均被内外廓侵压，“大”字篆书，其他三字隶书，“百”、“金”二字左右易位，由于穿较宽，“大”和“平”较矮，而“百”和“金”均瘦长。字体特征和“大平百钱”基本相同。“大平百金”系由“大平百钱”演变而来，是“大平百钱”发展到后期的一种劣钱，时代晚于“大平百钱”。从安徽马鞍山朱然墓发现“大平百金”来看（此前未发现“大平百金”），“大平百金”铸行于蜀汉后期。从“大平百金”发现极少这一点来看，其流通时间较短，使用范围较窄。

“定平一百”。此钱钱体轻薄，圆形方穿，内外有廓，但不甚明显，面文隶书“定平一百”，光背。其最先出现时间不早于蒋琬、费祎执政期间（235~253）。目前已发现的实物，又可分为两种。较早的钱体较大，直径约1.6厘米、穿径0.6厘米，重量在1克左右。“平”上一横与内廓相接，两点较远，中间竖线不清，“一”与内廓相连，较短，“百”上面一横较短，中间一横两端粗，中间细。较晚的钱体较小，直径约1.3厘米、穿径0.6厘米，重量在0.5克左右。字体特征与“直百”基本相同，但“平”和“百”二字为外廓侵压。

“世平百钱”。在四川忠县蜀汉墓中出土1枚，当为蜀汉钱，但从考古、文献资料看，此钱流传不广。

“五铢”。蜀汉亦铸有“五铢”，钱面有内外廓，形体小，字画粗，

径2.1厘米，重约2.5克。

“传形五铢”。是蜀汉铸造的又一种特殊货币。其特征是：“五”字在左，“铢”字在右，“铢”字亦朱在左、金在右，二字为汉“五铢”的反书。这种货币，在陕西勉县曾发现实物。其钱径为2.2厘米，厚0.1厘米，无廓，孔径0.9厘米 [81]。

从近三四十年的考古发掘资料看，出土蜀汉货币的地区包括湖北、安徽、浙江、江苏、江西、湖南、甘肃、北京、河南等地，时代上从三国到南北朝的墓中都有，但三国时期的墓葬却以原东吴地区最为集中。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蜀汉与东吴的经济交往。在北方的晋墓中也发现了不少蜀汉货币，主要应与蜀亡后后主刘禅及大批蜀人被迁至洛阳的背景有关。《隋书·食货志》说南朝梁代：“百姓或私以古钱交易，有直百五铢，五铢女钱，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雉钱，五铢对文等等，轻重不一。”又从另一侧面反映了蜀汉货币的影响。

三、度量衡

有关秦至蜀汉时期巴蜀地区度量衡的实物资料，时有出土，但目前还难以排成时代序列。总的看来，这一阶段巴蜀度量衡已纳入了一体化轨道。



图8-64 成都罗家碾出土西汉铜斗
(容积2154立方厘米)

在秦入巴蜀至统一六国间（前316～前221），政府一方面大力

推行秦的度量衡制度，一方面仍允许民间使用一些传统的度量衡器。秦《为田律》（详前）说明秦关于土地、田、顷等面积单位，在秦入蜀初期便推广于蜀中。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全国后，在全国统一度量衡，巴蜀内地的一些度量衡器便被取缔，但一些边远民族地区仍保留了自己的度量衡器。目前在四川境内已发现多件铸有始皇二十六年诏的度量衡器。

西汉承秦制，无大的变化。在秦至汉武帝中、晚期，杆秤还处于逐步发展过程中，垂权由重至轻逐步变小，早期垂权大的一个可重几十公斤，秤杆也相当粗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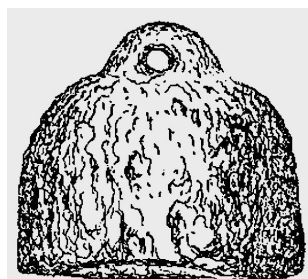


图8-65 成都天回山崖墓出土东汉铁权

1970年在成都罗家碾的一座西汉宣帝时期的土坑墓中，出土铜斗一件，圆筒形状，外侧有一柄。内深平均为7.687厘米，器壁平均厚0.18厘米，外径平均值为19.248厘米，内径18.888厘米，容积为2154立方厘米 [82]。近年曾在甘肃发现东汉建武十一年（35）的铜斛，其容积为20180立方厘米。罗家碾铜斗的容积约为其十分之一。

王莽时期的实物资料较多，有铜量、铁权、环权等。1973年在郫县一座汉墓中出土一件新莽时的铜方升：带把，全长20厘米，器身口沿外径长12.6厘米、宽7.7厘米、外高3厘米，内径长13厘米、宽7厘米、深2.6厘米，容积约为236.6立方厘米。此器内底一端铸有竖行汉隶“都市平”三字 [83]。

这一时期的“市平”铁权，在西蜀有“成都”和“汶江”两个市府监制品。它反映出汶江市在当时具有较重要的地位。王莽时期，巴蜀地区还使用环权。它反映出个别地区又恢复了早期秤——天平秤的传统用法，这与莽制多复古是一致的。成都天回山东汉早期墓葬内，曾出土三枚一套。再结合外地的环权看，可知当时的度量衡器并不是由中央统一制造后发至地方使用，而是由地方根据中央的标准器自己制造，各地便有一点出入。从上述环权测出，当时蜀郡一斤的量值，合今241.2~241.6克。1962年四川省博物馆收到一枚铸有“西顺郡□苻则车山官”的铜板，上标“重七十一斤”，实测重15500克，表明当时西顺（犍为）一斤合今218.31克 [84]。东汉资料较零散。从铁权资料看，这一时期巴蜀的杆秤已同全国一样，进入成熟阶段。垂权已经较轻，一般在1000克以下。在东汉墓中还发现过一些量器，与全国统一量制无明显差别。1975年在合川发掘一座东汉晚期画像砖墓，墓室东壁与券顶的五条石材上分别刻有隶书尺度，与今公制换算如下 [85]：

石刻尺度	合今厘米	每尺换算厘米
三尺九寸	91	23.33
四尺二寸	97	23.08
四尺四寸	112	23.04
四尺五寸	103.5	23

可见石料每尺约在23~23.4厘米之间，与王莽尺23.1厘米，汉建安初年铜尺23.6厘米相近。

注解：

[1]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汉书》卷95《西南夷传》。

[2] 《汉隶字源》卷1。又《蜀中广记》卷6：《碑目》云：距紫屏山二里许，道旁有汉石刻三，皆治道记也。其一曰：建平五年，孝哀时刻也；

其二曰：永平元年，孝明时刻也，在范公平磨崖之西。《建平邨县碑》：建平五年立，乾道初始出，在永康，过紫屏二里道旁。其石三面高卑凸凹，刻随其势，即蔡迨刻记。所谓“范功平磨崖也”，《复斋碑目》作“建平范功平治道碑”。《隶辨》卷7：《建平邨县碑》：建平五年，字原云在永康，按宋之永康军即今成都府灌县。又云此碑乾道初始出，过永康紫屏二里道旁，其石三面高卑凸凹，刻随其势。

[3] 图据明陶宗仪编《古刻丛钞》。

[4] 《隶释》卷4。

[5] 《隶释》卷4。

[6] 《隶释》卷4《广汉长王君治石路碑》：表——惟右部官国之珍宝，冲路危险，侠石磐岩（阙），道人马（阙）行，为民隆害，历世弥久，靡有留心，长广汉王君，建和二年冬任掾杨（阙）攻治破坏，又从涂口繇平（阙三字），井间道至别盐得去危就安，功夫九百余日成？就通达，永传亿岁无穷记。弟子杨子钦奉为佗完（阙）远（阙六字）造。洪适评说：右广汉长王君治石路，碑以一表字题其上。《沟洫志》：武帝穿漕渠，令齐人水工徐伯表，注谓：巡行而表记之，与此盖同意。王君攻治崖路危险，去民隆害，标表其事，文不满百，在今汉州威宗。建和二年，杨子钦所作。

[7] 《隶释》卷15《蜀郡属国辛通达、李仲曾造桥碑》。

[8] 见《资治通鉴》卷74、78，《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

[9]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

[10]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11] 《汉书》卷95《西南夷传》。

[12] 罗开玉：《秦在巴蜀地区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 - 说青川秦牍、成宁漆器印文、蜀戈铭文》，《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82年第4期。

[13] 《秦国傅籍制度考辨——读云梦秦简札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书社1982年版。

[14]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60页。

[15] 罗开玉：《李冰对成都平原岷江西岸地区的治理》，《成都文物》1987年第4期。

[16] 罗开玉：《秦至蜀汉巴蜀地区的农林牧渔副业》，《四川文物》

1994年第5期。

[17] 《华阳国志·巴志》。

[18] 《华阳国志·巴志》。

[19] 罗开玉：《秦汉工室、工官初论——四川考古资料巡礼之一》，《秦汉史论丛》，巴蜀书社1986年版。

[20] 《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1986年第2期。

[21] 《徐州发现东汉建初二年五十炼钢剑》，《文物》1979年第7期。

[22] 容庚：《金文续编采用汉器铭文》第25页，1938年。

[23] 《太平御览》卷346。

[24] 《汉书》卷91《货殖传》。

[25]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26] 《四川忠县□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

[27]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等。

[28] 《史记》卷125《佞幸列传》。

[29] 《四川西昌发现货泉钱范和铜锭》，《考古》1977年第4期等。

[30] 《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7集；《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

[31] 《后汉书》卷84《列女传·姜诗妻》。

[32]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33]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

[34] 左思：《蜀都赋》。

[35]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

[36] 《华阳国志》卷10、卷1。

[37] 《华阳国志·蜀志》。

[38]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39] 《四川奉节县风箱峡崖棺葬》，《文物》1978年第7期。

[40] 晋《广志》。

[41] [日]梅原未治：《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京都大学考古学丛刊二册，昭和十八年。

[42]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绵阳双包山汉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其他资料见《文物》1974年第6期、1975年第9期、1976年第10期、1986年第3期；《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1958年第1期；《考古》1975年第6期等。

[43] 罗开玉：《秦在巴蜀地区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说青川秦牍、成亨漆器印文、蜀戈铭文》，《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82年第4期。

[44] 《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45] 《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46] 宋治民：《汉代的漆器制造手工业》，《四川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47] 《四川阿坝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四川忠县□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夹金山北麓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四川犍为县巴蜀土坑墓》，《考古》1983年第9期。

[48] 《四川盐亭东汉崖墓出土文物简记》，《文物》1974年第5期；《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刘志远：《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记》，《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49] 刘志远：《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记》，《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50] 《宜宾市山谷祠汉代崖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集；《四川涪陵东汉崖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第12期；《四川阿坝州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

[51] 《四川成都曾家包东汉画像砖石墓》，《文物》1981年第10期；

丁祖春：《四川大邑县出土两件东汉青瓷罐》，《文物》1984年第11期。

[52] 《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7集；《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

[53]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四川涪陵小田溪四座战国墓》，《考古》1985年第1期。

[54] 《四川犍为县巴蜀土坑墓》，《考古》1983年9期。

[55] 《四川忠县□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

[56] 《成都东乡汉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6期。

[57] 《四川荣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4集；《四川荣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58] 《日知录》卷7。

[59] 《华阳国志》卷1《巴志》。

[60] 《水经·江水注》。

[61] 《华阳国志》卷1《巴志》。

[62] 王有鹏：《试论我国蒸馏酒之起源》，《四川文物》1989年第4期。

[63] 沈仲常、陈显丹：《四川广汉发现的东汉雒城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64] 赵殿增、李晓鸥、陈显双：《严道古城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65] 《蜀中名胜记》卷1引。

[66] 《蜀中名胜记》卷1亦引。

[67] 《四川忠县□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朱小南：《三国蜀汉民居的时代特征》，《四川文物》1990年第3期。

[68] 《华阳国志》卷3《蜀志》。

[69] 罗开玉：《秦国乡、里、亭新考》，《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罗开玉：《秦在巴蜀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说青川秦牍成亭漆器印文和蜀戈铭文》，《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

[70] 罗开玉：《巴蜀王国钱币研究》，《成都文物》1989年第4期；

罗开玉：《论古代巴蜀王国的桥形铜币》，《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3期。

[71] 《汉书·货殖传》。

[72] 《后汉书》卷82《折象传》。

[73] 《三国志》卷39《蜀书·刘备传》注引《零陵先贤传》，《三国志》卷41《蜀书·王连传》、《蜀书·张裔传》。

[74] 《三国志》卷47《吴书·孙权传》注引《吴历》。

[75] 罗开玉：《巴蜀王国钱币研究》，《成都文物》1989年第4期；《论古代巴蜀王国的桥形铜币》，《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3期。

[76] 《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四川犍为县巴蜀土坑墓》，《考古》1983年第9期。

[77] 《四川西昌发现货泉钱范和铜铤》，《考古》1977年第4期。

[78] 在此之前，曾发现个别秦汉时期的铁钱。如在楚地曾发现铁半两，见《文物》1963年第11期。

[79] 《三国志》卷39《蜀书·刘备传》注引《零陵先贤传》。

[80] 张勋燎：《从考古发现材料看三国时期的蜀汉货币》，《四川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81] 郭清华：《稀有的蜀币——传形五铢》，《四川文物》1986年第2期。

[82] 《成都罗家碾出土西汉量器——铜斗》，《文物》1974年第5期。

[83] 《郫县发现东汉铜量》，《四川文物》1984年第4期。

[84] 《四川彭山县出土新莽西顺郡铜板》，《文物》1979年第11期。

[85] 《合川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77年第2期。

第九章 水利建设与管理

秦汉三国时期，是巴蜀水利大发展、大普及的第一个高峰时期。它为川西平原农业由粗放型向精耕型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男耕女织的个体劳动创造了条件，为成都经济区跃进为全国先进经济区，为巴蜀经济区的建成，为天府之国的建成，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一节 李冰创建都江堰

秦人入蜀后的前40年，作为郡治的成都，人口猛增，手工业迅速发展，水运业随着大木船的引入，产生了质的飞跃，旧的河床已满足不了需要，成都的水利系统与成都城的发展，再一次失去了生态平衡。特别是秦国对蜀郡寄予厚望，要求它大量支持统一战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李冰走上了西蜀的政治舞台，开始了创建都江堰和“穿二江成都之中”的特大型工程。

李冰创建都江堰从渠首位置的选择，到渠首枢纽设计布置的指导思想，到鱼嘴、飞沙堰、离堆开宝瓶口等具体工程的设计等，都贯穿了乘势利导、因时制宜的天人合一观念。

都江堰在秦汉三国时期至少有以下六种名称：

离堆。始见于西汉司马迁《史记·河渠书》：“于蜀，蜀守冰凿离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汉书·沟洫志》：“于蜀，则蜀守李冰凿离，避沫水之害，

穿二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百姓飨其利。至于它，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沟渠甚多，然莫足数也。”司马迁等以离堆代称整个都江堰，盖因它在都江堰渠首工程中最为重要。

北江壩。2006年3月，都江堰渠首出土《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称都江堰为北江壩。

湔堰。始见于《华阳国志·蜀志》。湔为当地山名、地名、水名、县名。这是以地名名堰。

金堤。始见于左思《蜀都赋》。对于都江堰工程技术的早期文献记述，除凿离堆外，晋太康四年（283）前后左思《蜀都赋》有“指渠口以为云门”，“西逾金堤”。刘逵注：“李冰于湔山下造大壩以壅江水，分散其流，溉灌平地，故曰‘指渠口以为云门’也。”“金堤在岷山都安县西。”《水经·江水注》说都江堰“又谓之金堤”。《九州要记》说：“金堤即李冰所筑，至灌圯岩，有石（按：指离堆）如猪。”^[1]指该堰坚固似铜铸，价值似金银。可知都江堰曾名金堤。

湔棚。《水经·江水注》载：“江水又历都安县……李冰作大堰于此，壅江作棚，棚有左右口，谓之湔棚。”棚，蜀人古方言，其意义与堰接近，又不等同于堰^[2]。

都安（大）堰。见于《水经·江水注》，任豫《益州记》。有三意：一指能确保成都之安，一指此堰建于都江堰之上，“都”为古蜀方言，一指此堰在都安县境内。《水经·江水注》记述：“江水又历都安县……李冰作大堰于此，壅江作棚，棚有左右口……俗谓之都安大堰，亦曰湔堰，又谓之金堤。”“都”乃古蜀人的方言，意指很多人聚居之地。“都江”之名，至迟在西汉晚期已见于文献。扬雄《蜀都赋》说：成都“北则有岷山……都江漂其涇，乃溢乎通沟，洪涛溶洗，千谖万谷，合流逆折，必滯 乎争降……”此“都江”即流经成都的二江。这是有关成都二江名“都江”的最早文献记载，实际出现此名的时间应

更早。《后汉书·冯岑贾列传》说建武十二年（36）岑彭到江州（今重庆）后“溯都江而上，袭击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余里，径拔武阳（今彭山），使精骑驰广都（今双流），去成都数十里”。李贤注，“都江，成都江也”。此都江指岷江，也指成都二江。都江之得名，有三释：（1）成都江简称。历史上曾有将成都简称为“都”的。如《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说“（刘璋）坐守都、雒”。宋《太平寰宇记》：“郫江，一名都江，一名成都江。”最早记“都江水”，为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引《太平寰宇记》：“都江水在导江县北二十里离堆之下……江水至灌口，支流入都江口，灌五州十二县，即李冰所凿离堆之下江也。”（2）因水流会聚，或人口会聚而名。古代氏语中，“都”指人口会聚并有水流之地。《水经注·文水》：“水泽所聚谓之都，亦曰潏。”宋范成大《吴船录》：“都江江源正自西戎中来，由岷山涧壑出而会此，故名都江。”宋《堤堰志》：“蜀守李冰凿离堆虎头，于江中设象鼻七十余丈……横潏江流，故曰都江。”（3）因地名而名。两晋、宋、齐、西魏时期，都江堰所在的灌口曾是都安县治所在地。从历史线索看，以第一、二释较为可取。都江堰之名，在文献中首见于《宋史·宗室（赵）不悛传》：“永康军岁治都江堰，笼石蛇绝江遏水，以灌数郡田。”其时在南宋乾道九年（1173）。

李冰创建都江堰渠首的整个系统工程，《华阳国志·蜀志》、《水经·江水注》皆把其概称为“壅江作棚”。

一、渠首位置的选择

都江堰枢纽位于都江堰市城北2公里，地当岷江干流由峡谷区进入成都平原的起点。岷江，在明清以前一直被视为大江的上游，发源于岷山，起于今阿坝松潘县弓杠岭贡嘎岭和郎加岭，最高海拔近5000米，全长750公里，流域面积将近14万平方公里，是长江所有支流中

流量最大者。以今都江堰市、乐山为界，将岷江分为上、中、下三段。其上游（都江堰以上）河道长340余公里，汇雨总面积在23000平方公里以上，沿途纳入约百条支流。从1936年以来的水文资料看，岷江历年最大洪量可达到每秒钟6600余立方米，年流量在150亿立方米以上，洪水主要集中在6~9月，这四个月的流量往往占全年流量的57%以上。一般来说，古代岷江流量亦当如此。

岷江上游经340多公里主河床流程（支流网状，数以百计，不计在内），至都江堰渠首处海拔为731米，河道平均比降8.2‰，坡陡流急。岷江上游系高原山地气候，年均温约2℃~8℃，年降水量600~800毫米，山脊海拔在4000~5000米以上，地表多呈破碎状，地形崎岖起伏大，山高大而谷窄深，岭谷高差多在2000~3000米以上，是全世界地表起伏最大的地区之一。

岷江上游又位于地震中心地带，长期冰雪冻融，岩石风化破碎。紫坪铺地震烈度等级为8~11级，上游地区常出现地震。每夏化雪，暴雨降临，山洪暴发，湍流挟沙裹石，倾泻至成都平原。据紫坪铺水文站测定，岷江上游年均带下沙石约1300万吨。都江堰所处位置正是排沙排石的最佳位置。

岷江自白沙河汇合口以下，河谷突然开展，流向山东南转向正南，形成一大河湾。枯水期，水流紧靠凹岸玉垒山麓；洪水期，河主流直趋正南江。都江堰枢纽所在河段自关口至鲤鱼沱长约4公里，河床平均比降为4‰。由于河槽展宽，水流减缓，沙石停积，河床中形成宽窄相间、滩沱相接的形态。地质情况为：二王庙以上，多为砂岩和砂页岩互层；二王庙以下，多为红色砾岩。河床上一级台地为古河道，卵石层自上游到下游约13~7米。河床冲积层厚5~16米，其中20~200毫米的卵石占60%，水流情况是多年平均流量为496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水量为156.5亿立方米，年径流分布为丰水时（5~10月）占年总水量78%，枯水期（11~4月）占年总水量22%。泥沙方面，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率845万吨，推移质约200万吨，总计每年

平均输沙约500余万立方米。

成都平原（又称“川西平原”）是岷江、湔江、石亭江、绵远河、文井江等水流形成的冲积平原，海拔750米，呈扇状，总面积约6500平方公里，西北高、东南低，平均坡降度为4.4‰。

以都江堰口海拔高度为出发点，成都平原的海拔明显有三条线：

北侧：都江堰市（海拔731米）—金堂（海拔440米，河道长约100公里，坡降21‰）；

中脊：都江堰市（海拔731米）—郫（海拔556米，河道长36公里，坡降4.8‰）—成都（海拔495米，河道长20公里，坡降3‰）；

南侧：都江堰市——新津（海拔454米，河道长约80公里，坡降34‰）。

都江堰市至成都一线，是这个冲积平原的中脊，远远高于两边。这一线曾是洪水主流的冲击目标。后来这一线的沉积物堆厚了，海拔提高了，水流才可能朝两边分。

在李冰时期，中脊的高度与两边（指都江堰市至金堂一线和都江堰市至新津一线）的差距比现在还要大得多，两边还要低得多。李冰以后，水走两边，河沙石等不断沉积，2200多年来两边的高度显然在逐渐提高。但如果没有人工的控制，洪水仍可能呈放射状首先在中脊上奔流相当长一段距离后，才向两边分流。不过，随着中脊堆积层的逐渐加厚，洪水在中脊上泛滥的距离就越来越短。郫的海拔较成都略高，但能冲到郫的洪水不一定能到成都。这已为实践所证明。

金沙遗址的发现，说明成都早在商周时期，曾做过蜀国都城。但在李冰建堰前，成都常受洪水危害，成都的中心地位曾摇摆不定。从三星堆的考古发现和《蜀王本纪》等古文献记载看，商周至战国，广汉、新都、郫、广都（今双流）等地皆曾先后做过蜀都。这些都城正

好在以成都为中心的三角地带。这反映出古蜀人择都的标准：既要远离洪水的威胁，又不能失去蜀地中心的位置。即使在完全没有防洪水利工程的情况下，或者在都江堰的防洪功能完全失去作用的情况下（秦汉以降曾出现这种时候），成都所在的位置也是平原内部自然防洪能力最强的地方。

古代蜀国从杜宇氏起，便建都在这块冲积扇之上，世代与岷江洪水打着交道。杜宇氏时期，蜀人逐渐由牧猎经济转入农业经济，水利越发重要。蜀人保留下的大量传说资料，集中反映了人们的治水愿望和呼声，同时也说明他们曾进行过一些治水活动。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未能解决岷江洪泛问题。秦灭巴蜀后40年间，忙于与分裂势力的斗争，也没有精力来解决该问题，只是凭借着成都平原优越的自然条件从事农业生产。虽然当时也能获得丰收，但一遇洪灾，自顾犹不暇，更无力支持统一战争。要想把巴蜀建设成秦统一大业的大后方，不能不把治水摆在首要位置。

成都平原虽是七条大河的冲积平原，但岷江冲积扇最大最高，居于中间位置。对成都造成洪水威胁的，就是岷江。从防洪的角度看，首先应治理岷江。从灌溉角度看，成都平原东北部的绵远河、石亭江、鸭子河（其上游为湔江）（这三条河共汇成沱江），平原西南的文井江、斜江、南河等，进入平原后海拔皆低于中脊，不能自流灌溉。只有岷江位居中脊之上，对平原能形成自流灌溉。欲彻底解决成都平原的灌溉问题，必须从治理岷江入手。基于上述原因，决定了对成都平原能防洪、灌溉、运输的水利工程必须建在岷江刚入平原之端。这个结合地区就在今都江堰市城区的西北边。这里的地质构造和山脉走向等地理条件，都为修建大型水利工程提供了可能。今都江堰市的西北山区，为龙门山脉构造带，山脉为北东、南西走向，岷江正在二王庙断裂带（即江油断裂带）上，东南为成都断陷盆地。二王庙断裂带的岩层结构比较疏松，为修整河道和开凿离堆等提供了一定方便。成都断陷盆地地势平缓，西北偏高，东北偏低，为穿“二江成都

之中”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华阳国志·蜀志》说：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仿佛若见神。剥开“神”的外衣，我们可以看到，李冰在正式率领人民修建都江堰之前，曾进行了大量的地质山水勘察。在做了这些脚踏实地的工作后，才选准了渠首的位置。渠首三大工程中，最重要的是宝瓶口的位置。它基本决定了整个渠首工程的布局。都江堰工程能获得巨大成功，能历2200多年而不衰，首先与渠首优越的地理位置分不开。

总的分析，都江堰渠首枢纽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相当优越：取水位置高程，对下游灌区有建瓴之势；河流坡陡，引水方便；水量丰沛，若调节得宜，能满足灌溉、运输之需；建筑材料如竹、木、石料等均可就地采集。不利条件是：岷江总水量虽丰，但流量在时间上分布不均匀，春耕期间用水紧张，上游常因地震引起山崩塞河，溃决后发生特大型洪水，枢纽工程可能遭受毁灭性破坏。其次是汛期中冲到下游的大量沙石，容易淤塞河道，每年岁修工程巨大。

针对上述自然条件的优缺点，都江堰渠首枢纽的位置，必须有利于解决好分水、排洪、排沙这三个重要矛盾，才能保证取水任务的顺利进行，才能保证大堰的长治久安。

二、渠首枢纽设计的指导思想

渠首枢纽布置必须考虑适应不同年份和不同季节水文条件的变化，建设方针、规模大小、施工程序和运行方式，又必须适应当时、当地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具体条件。都江堰渠首枢纽布置的基本要求是：

- 1.春耕期间能满足成都平原灌溉用水之需，能适应前往下游城市

如成都的水运交通，如行舟、漂木之需，能供应成都等城市的用水。

2.汛期能控制洪水流量，不致超过下游河槽的过水能力，并使渠首枢纽有足够的泄洪能力。

3.能充分利用渠首地区的地形、地质和水文条件，经济合理地修建壅水、分水、泄水、引水和拦沙、沉沙、排沙的水工建筑物。

4.就地取材，尽量利用当地材料和普通劳动力。

5.便于维修和运行。

都江堰枢纽工程设计布置的总原则是“乘势利导，因时制宜”。“乘势利导”指的是充分利用都江堰渠首河段流量大、坡度陡、取水高程高等自然条件，用简单的临时性工程去分流引水和泄洪排沙。“因时制宜”指的是充分考虑洪、枯水季节的不同特点去安排引水、泄洪和排沙，并利用农闲时节安排岁修工程的程序和时间。“乘势利导，因时制宜”这一指导思想体现了天、地、人的高度协和，体现了环境保护、科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三者的紧密结合。这不但在都江堰枢纽布置的设计上起着指导作用，在保证都江堰枢纽长期正常运行和经久不衰方面也起到了关键作用。

都江堰渠首枢纽布置正是在“乘势利导，因时制宜”的原则指导下进行的。按《益州记》载：“江至都安（今都江堰市），堰其右，检其左，其正流遂东，郫江之右也。”明白地指出了都江堰渠首枢纽布置的轮廓和具体做法。都江堰渠首枢纽的任务是以内江分流引水为主的。“堰其右，检其左”的做法正是针对内江分流引水来说的。这里“检”和“堰”两个字都是动词。“检”是检校控制之意，“堰”是修筑泄洪堰的意思。“检其左”指的是利用岷江河湾段左侧凹岸引进枯水期流量，经过宝瓶口而流入蒲阳河、柏条河和走马河。这里岷江左岸山岩裸露，坡度陡峻，且岩石为坚固耐冲刷的红色砾岩，江水沿山脚导入宝瓶口，内江河槽稳定可靠，左岸是能够起到控制水流作用的。虽然

内江处于弯道凹岸便于引进枯水流量，但在洪水期间流入的巨大流量，内江就容纳不下，还须另找出路，这就不得不在内江右岸设置像平水槽、飞沙堰和人字堤这样一些旁侧泄洪堰，以资宣泄。这样，便把枯水期的引流和洪水期的泄洪统一起来，把取水和排沙的矛盾统一起来，把左岸山岩的“实”和右岸泄洪堰之“虚”利用起来，把冬季岁修中过水和掏淤的矛盾统一起来，让内、外二江轮流截流和放水，以时间换取空间。故尽管水情有盈虚消长的变化，河床有冲、淤的变迁，社会有治乱安危的变动，但都江堰渠首枢纽的布置，则能表现出灵活机动的适应能力，并且还能起到一定的自动调节性能。如鱼嘴对分水比和分沙比的调节作用，飞沙堰溃决时起到非常溢洪堰的自动控制作用，宝瓶口壅水对沉沙和泄洪的作用等。都江堰渠首枢纽卓有成效和经久不败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它的布置合理地体现了“乘势利导，因时制宜”的设计指导思想。

“堰其右，检其左”是都江堰的平面布置法则。它充分利用了当地的地形、地质、水文条件。恰当地处理好洪、枯水之间，水、沙之间，时、空之间，人力与物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调节措施。渠首枢纽的修建过程、规模大小，建筑物的类型和构造都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并具有可持续发展这一显著特征，能满足以后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灌区不断扩大的需求。

三、渠首主要工程

鱼嘴古代又名象鼻，主要起分水作用。其具体位置在历史上有一些变动，但其功能始终未变。

李冰时期，都江堰鱼嘴位于古白沙邮下，相当于今韩家坝上游端。《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约：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白沙邮，是当时设的一个亭

邮机构，负责附近地区的治安等。其邮舍所在位置，一般认为在今白沙街临江的岸上。三石人，即三水则，立于白沙邮下的江边。

韩家坝是白沙河汇入岷江口下的江中之洲。它的形成主要与岷江和白沙河冲下的水势有关。白沙河东北向冲入岷江，水面直冲水西关岸，而沙石向底沉，积聚于右侧。岷江西南向冲来，又在韩家坝的右侧冲出一水道，这样，韩家坝洲头就形成了一个天然的分水鱼嘴。马角沱本是一小山，最初当与湔山相连，后来由于水流和冰川的冲蚀，才将其分开，从岷江、白沙河带下的沙石正是以马角沱为基础才得以站稳脚跟，并最终形成韩家坝。李冰修建鱼嘴，因地制宜，充分利用了韩家坝本身所具有的稳固性和分水作用，再加工而成，因地理，顺水势，事半功倍。

修建任务最重要的是在洲的前端建分水鱼嘴。鱼嘴是用竹笼装进卵石，垒砌而成。顶端略呈圆锥形，深埋入江底，上面外露部分形状有似鱼嘴，故得此称。《蜀中名胜记》卷6引宋《堤堰志》记载了李冰时有关鱼嘴的一些重要数据。其曰：秦昭襄王时，蜀守李冰凿虎头（岩）于江中：设象鼻（鱼嘴古名之一）长70余丈，首阔1丈，中阔15丈，后13丈，指水（即支水）12座，大小钓鱼护岸（当是堤身下段以笼石构筑的大小支水护岸）180余丈……以分岷江之水，北折而东。从这些数据来看，当时的鱼嘴同后面的堤身，共长约250余丈，约合今800米，前端宽3米左右，中部宽四五十米，最高处高出水面约37~40米，堤边还设有大量的“支水”护岸。

鱼嘴是一无坝分水、引水堤。这种堤与古代中原治水采用的拦河筑坝、护河堤完全不同，它是古代蜀人通过长期治水后才逐渐形成的一种特殊的水中之堤，是古老的蜀文化在水利科学中的结晶之一。鱼嘴的主要功能是利用坡降度和水脉，因势利导地把岷江水一分为二，分为内江和外江。它所以能成功地分水，位居江中当然是一重要原因，但也与岷江、白沙河所冲流下的不同水势、水脉有关。《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能“识齐水脉”，《水经·江水注》说他能“识察水脉”，

这在鱼嘴位置的选择上表现得很充分。这种知识并不是从天而降，显然是深入实地、跋山涉水，反复观察、反复实践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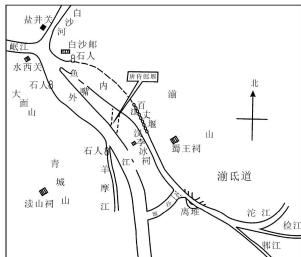


图9-1 李冰建都江堰渠首示意图

鱼嘴的内江一侧主要接受岷江来水。春耕季节，江水流量较小时，便在鱼嘴上加接活套，岷江主流被分入内江。如当岷江流量为1000立方米/秒时，鱼嘴可分550立方米/秒入内江，占岷江总量的55%。冬春季节，岷江流量小于1000立方米/秒，鱼嘴分入内江的流量便逐渐加大，可纳进总流量的十分之六或者更多。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成都平原的农业灌溉用水和城市用水等。夏秋洪水季节，岷江流量急增，水位大幅度提高，水势不再受或很少受河床弯道的制约。这时，鱼嘴分入内江的流量便会小于外江。如当岷江流量达到5500立方米/秒时，鱼嘴分入内江的流量只有2300立方米/秒，占岷江总流量的41.8%；当岷江流量达到7000立方米/秒时，鱼嘴分入内江的流量为2800立方米/秒，仅占岷江总流量的40%。当然，这种功能的实现，与鱼嘴以下至宝瓶口一段的外江江面较宽，内江江面较窄，大洪水季节内江的流量会自动低于外江等因素也有关系。鱼嘴既是都江堰渠首枢纽工程的第一关，也是成都平原防洪工程的第一关。这种功能便是都江堰治水三字经中所说的“分四六，平涝旱”。鱼嘴的这种壅水入渠（而不是拦水入渠）、无坝分水的功能，为古代川西坝人民所普遍采用，川西坝的鱼嘴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鱼嘴还具有排沙排石功能。岷江上游年均带下沙石总量约1300万吨，折合650万立方米。江水带下的沙石总是在下层。鱼嘴上游正是两脉不同水势的交叉汇合区；岷江水大部冲入内江。但由于其下层水

势受到白沙河水势的冲击（白沙河的水势较小），下层水势所裹带的沙石，便大部分被自动冲入外江。鱼嘴正处于“正面取水”、“侧面排沙”的理想位置。

飞沙堰，与左岸虎头岩相对，上距分水鱼嘴约700米，下距宝瓶口约200米。李冰时飞沙堰的具体位置，与现今飞沙堰的位置可能亦有不同，不过它紧接于鱼嘴分水堤的尾部，下距宝瓶口一段距离（至少当在200米以上）却是无疑的。飞沙堰唐宋时又名“侍郎堰”，以后又叫“中减水”。过去，从鱼嘴至离堆，有三减水河：虎头岩对岸为上减水，鲤鱼沱为中减水，人字堤为下减水。飞沙堰的主要功能是为内江泄洪、排沙、走石。

从鱼嘴分进的内江水，流量在夏秋之季一般都远远大于宝瓶口的流量。宝瓶口不能通过的多余的水，主要从飞沙堰泄出，测量资料表明，内江流量越大，飞沙堰的泄洪能力越强。当岷江遇到特大洪水时，从鱼嘴分进的内江总干渠的流量可达宝瓶口流量的4倍。在这种情况下，飞沙堰就能泄出内江流量的四分之三，使成都平原免遭或少遭洪水之灾。成都平原春耕季节，正值岷江枯水期，从上游来的水经过弯道绕行，主流受鱼嘴分水，由内江直冲而下，这时内江的进水量与外江的进水量约为6：4；而当夏秋洪水期，主流不再受弯道制约，其主流流线直向外江，这时，进入内江的水量与进入外江的水量又自动地调节，把比例颠倒为4：6。根据有关方面的试验表明，岷江流量小于500立方米/秒时，内江的分流比约为60%，而当岷江流量达到5000立方米/秒时，内江的分流比变为约40%，这是第一次分水。洪水时期飞沙堰又自动调节水量。当从鱼嘴分进的内江流量低于宝瓶口的容纳量时，即低于320立方米/秒时，水位也就低于飞沙堰的堰堤，它就自动失去泄洪功能，保证了成都平原的灌溉、运输用水量。试验数字也表明，当内江流量小于330立方米/秒时，飞沙堰不过水，全部通过宝瓶口灌溉下面农田；当内江流量达到330立方米/秒时，飞沙堰开始翻水；当内江流量达500立方米/秒时，飞沙堰分流大于20%；当

内江流量达到1000立方米/秒时，飞沙堰的分流比可达40%以上。经过这两级调节，既保证了春耕用水，又保证了洪水季节不泛滥成灾，在时空关系上，供水与需求配合得如此谐调，可见它在鱼嘴与宝瓶口之间，起着调节、控制水量的作用。这种功能，可从《飞沙堰分流比表》看出来：

表9-1 飞沙堰分流比表

岷江流量 (立方米/秒)	内江流量 (立方米/秒)	宝瓶口流量 (立方米/秒)	飞沙堰流量 (立方米/秒)	飞沙堰流量占 内江流量 的百分比
1000	550	420	130	23.6
2000	1020	520	500	49.0
4000	1800	640	1160	64.4
5500	2300	700	1600	69.6
5500	2300	520	1780	77.4
6000	2460	680	1780	72.4
7000	2800	700	2100	75.0

飞沙堰的排沙功能也很高。前面谈到，鱼嘴有排沙功能，能成功地将大部分沙石排至外江，但仍要带下大量的沙石。这就需要在宝瓶口之前，即在飞沙堰排出。飞沙堰的排沙功能也必须在内江流量大于鱼嘴流量的前提下才能发挥。内江的流量越大，飞沙堰的排沙功能越高。

如《飞沙堰分沙比表》：

表9-2 飞沙堰分沙比表

试验日期			内江流量 (立方米/秒)	飞沙堰流量 (立方米/秒)	分流比 (%)	分沙比 (%)	备注
年	月	日					
1977	6	16	500	90	18.0	10	此试验是成都科技大学在六十分之一的模型上做的
	9	5	600	150	25.0	65	
	7	19	700	240	34.3	80	
	7	28	900	350	38.9	88	
	8	17	1100	464	42.2	98	
	8	20	1350	550	40.7	98	

上表虽是近年的试验数据，但原理与古代飞沙堰的功能一致，可供参考。飞沙堰为什么能排沙，甚至排出内江的98%的沙呢？这主要是利用了“壅水”的原理。当内江流量大于330立方米/秒时，宝瓶口因水道狭窄，水流不能及时通过，便出现螺旋形回流，即“壅水”。水势越大，“壅水”越高。螺旋回流的水势旋卷着泥沙从飞沙堰排出。1966年7月28日岷江洪峰流量为4790立方米/秒时，冲毁二王庙处江岸浆砌卵石扩堤，有三大块砌体被水流冲下，溢过飞沙堰顶，其中一块长1.3米、宽1.1米、厚0.6米，重约两吨。从理论上分析飞沙堰飞沙的原理：飞沙堰不溢流时，飞沙堰缘凹岸形成向左弯道环流，沙石流向左岸凤栖窝淤积；当飞沙堰顶溢流时，内江水流直转形成向右弯道环流，表面水流顺行流向宝瓶口，底流转弯流向飞沙堰；当分流比超过25%以上时，底流沙石的65%，即随翻转的水流翻越2.2米高的底坎，从飞沙堰顶溢泄。

凿离堆开宝瓶口，即“作棚”，是都江堰渠首枢纽三大工程之一。《史记·河渠书》说：“于蜀，蜀守冰凿离堆，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秦汉时期，离堆是都江堰渠首工程的别名、俗称。司马迁说他自己曾经“西瞻蜀之岷山及离堆”^[3]，并不是说他只看了宝瓶口，而是游览了以离堆为代表的整个都江堰渠首；说李冰凿离堆，也是指他修建了以离堆为代表的整个都江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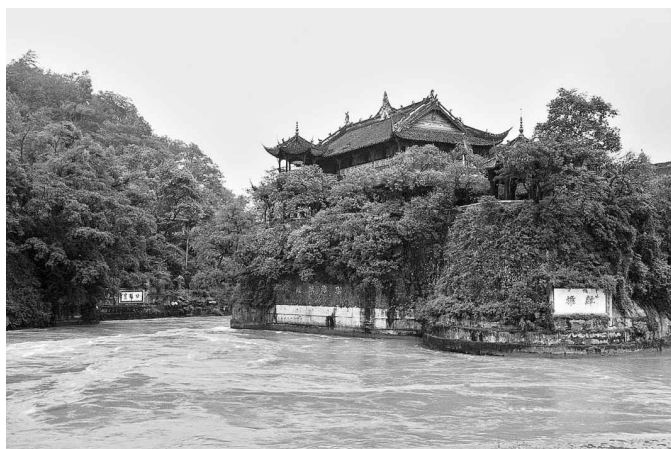


图9-2 现在的都江堰宝瓶口离堆

离堆是湔氐道湔山 [4] 延伸进岷江江边的一段余脉。都江堰市河东龙门山脉，又称“东岷”。其中一支沿都江堰市、彭县交界处东南下串至都江堰市离堆，尽于对岸的虎头岩。这段余脉伸进岷江江中，迫使江水绕道而行。江东苦旱，江西苦涝，郫县以下又四处泛滥，毫无节制，时遭水灾。唐代诗人岑参曾在《石犀》一诗中对此作了想象性的描述：“江水初荡潏，蜀人几为鱼。”清人陈炳魁也在《都江堰歌》中道：“我闻离堆未凿前，大江茫茫水一片，奔流直泻下江南，郫县每闻吾鱼叹。”

离堆一带为下白垩系红色砾岩，岩石本身较坚硬，但它正位于二王庙断裂带上，呈断层接触。砾岩层间又夹有沙岩和泥岩，在江水冰川的长年冲击浸蚀下，逐渐出现裂隙。《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仿佛若见神。《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蜀王本纪》：“县前两石对如阙”。《文选·蜀都赋》：“出天彭之阙”，刘逵注：“岷山都安县有两山相对如阙，号曰彭门”。天彭阙又称“灌口”，明代以后始称“宝瓶口”。



图9-3 20世纪30年代的离堆象鼻

这“天彭阙”的存在，说明在李冰之前，这里已被洪水冰川蚀通了

一个大缺口，缺口下蚀出了一道河床，在特大洪水时可通水，一般情况下缺口就被淤塞。谷内长满杂草怪树，飞禽走兽出没，再加河风朔朔，确有点阴森可怕。《蜀王本纪》说当地人认为“亡者悉过其中，鬼神精灵所见”，说明当时蜀人把这里作为“送魂”的必经路线。离堆的地质结构，还可从以下二事看出。宝瓶口右侧原有一岩柱与离堆相连，中间过水，形似象鼻，俗称“象鼻子”。有人认为这是李冰凿离堆时有意留下一柱，以“缓冲”水流。实际上并非如此。这象鼻与离堆之间，本有砂岩、泥岩一类软弱层结构，逐渐被水掏空，鼻柱本身为较坚硬的砾石层，得以多保留一些时候，但在1947年也被冲塌。又据同治《补修灌邑伏龙观离堆记》载，“旋诣后殿，则见离堆崩塌一角，廊房倾圯，楹柱虚空”。现离堆的绝大部分为砾岩结构，但也并不排除局部泥岩、砂岩结构。

李冰凿离堆，正是选择了宝瓶口处原有缺口这一有利位置进行加工开凿。开凿离堆后的引水口，秦汉时称“灌口”。都江堰渠首所在地古称灌口镇，其得名盖源于此。当地百姓又俗呼其为“棚口”。两晋时期，又称“渠口”。左思《蜀都赋》“指渠口以为云门”即指此。或又称“金灌口”。《永康军志》：“汉文翁为守，穿江水堰流，以溉平陆。春耕之际，需之如金，号曰金灌口。”又俗称“堰口”。五代前、后蜀割据王国时期，又名“京口”，杜光庭《录异记》说，“岷江涨，将坏京口”。宝瓶口之名是比较晚近才出现的，大概最先只是流传在民间的俗称，到明代时才正式以此名取代灌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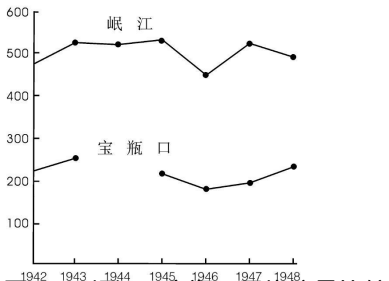


图9-4 岷江、宝瓶口平均流量比较
图（立方米/秒）

宝瓶口略呈梯形，根据现在的资料，底宽17米，底高平均海拔718米，水面宽在死水位时为19米，在洪水时（水则21划）为23米。李冰时开凿的宝瓶口，当比现在略窄（后来冲走的“象鼻子”部分说明宝瓶口在逐渐加宽），底高、平均海拔可能比现在要略高一点，但总的来说，差距不会太大。

在李冰时代，铁器已普及巴蜀地区。这为凿离堆提供了较先进的工具。另外，从李冰在焚道因“其崖崭峻不可凿，乃积薪烧之”^[5]的情况看，李冰在凿离堆时可能也采取过火烧之法。

岷江流至都江堰后，水分为内江和外江。外江即岷江正流，内江流入成都平原。宝瓶口为内江进水口，犹如瓶口一样，严格控制着进入成都平原的流量。多年的实测资料证明，宝瓶口发挥着相对稳定内江流量的妙用。从1942年以来，有关岷江与宝瓶口的年平均流量资料表明，宝瓶口的总进水量占岷江总流量的 $1/3 \sim 1/2$ 之间。不同的季节流量比例有变化。春耕平原上用水量较大，便引进岷江水的六成左右，夏秋时只引进四成左右，所谓“四六”分水即是此意思。1938年洪峰时，岷江流量约当宝瓶口流量的7.4倍，1943年约当6.6倍，1949年约当6.9倍，秦汉时期，宝瓶口的进水量与岷江流量的比例大体也是这样。常理，大河无水小河干。但岷江位处南方，并无无水之时。当宝瓶口的进水量饱和（每秒不超过700立方米）后，无论岷江发生多大的洪水，宝瓶口也拒之“口”外，概不容纳。

这种较稳定的进水量，对成都平原的农业、灌溉、防洪、运输都产生特大效益。旱时，宝瓶口吞进相对充足的水，仍能保证平原灌溉、运输和其他方面的用水。涝时，宝瓶口只吞进有限的水量，既保证了平原上的用水，又不至于遭受水灾，即使发生特大洪水，也能使成都平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减灾，并基本保持水运不断。

百丈堤是一顺水堤埂，位于内江左侧，上接盐井滩尾端，与马角沱小山相对峙，主起顺正水势、顺正漂木和保护左侧堤岸的作用。百

丈堤全是用竹笼填装卵石垒砌而成，号称“百丈”，但其长度并不等于刚好百丈。此工程实体在李冰时期已经存在。

人字堤最初的名称已很难确考，古名之一为“下减水”。现在的名称最早见于清代。但李冰修都江堰时，一定有这么一个工程部分，却是不容置疑的。因在都江堰的整个布局中，必须要有这么一个工程。在文献中也可看到一些痕迹。《都江堰岁修工程》说：“此人字堤称湔棚，又称金堤，又称犍尾堰……”

人字堤位于飞沙堰下，离堆右侧，其功能略似飞沙堰，主起排水作用。过去，用竹笼卵石垒砌此堤，宽约40米。在都江堰历史上，鱼嘴、飞沙堰等工程都曾被冲毁，就全仗人字堤分水排沙。甚至还出现过宝瓶口淹没于草莽之中，江水绕离堆，从人字堤上冲过的时候。

在渠首，李冰设计了三个石人水则。《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约：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王女房，或为古代氏人居住的石室遗迹。有人疑为崖墓，但四川崖墓一般都出现在李冰之后的东汉。

三石人，又称“三神石人”。这三石神是谁，至今尚是一谜。但从李冰引导蜀人土著信仰来大干事业的一贯做法看，应是土著蜀人所崇信的治水有功的三位神人，很可能是大禹、杜宇、鳖灵。大禹，传说生于汶山广柔石纽剜儿坪，有“岷山导江，东别为沱”的传说，是公认的我国影响最大的早期治水英雄。杜宇，是蜀人中影响较大的一个蜀王，且他“禅位”于鳖灵后，他原属的部族、部落等并不心服口服，即使到李冰时期仍有一定势力。鳖灵，更是蜀人公认的治水英雄之一。据多年观测的资料，内江二王庙水位变幅为4米。按“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来算，足部至肩部的距离就必须大于4米，石像的高度估计至少应在5.5米以上。那么，这应是三个比较高大的石像。从其作为水则的作用看，这三尊石像应是利用临江崖石凿雕而成。但这三尊石像在以后的文献中都不见更详细的记载，很可能是它们都毁于岷江上游

几十年一发的特大洪水之中了 [6]。三水，当指分水后的内、外两江口及从外江分水的羊摩江入水口。立三石人时，李冰还举行了隆重而肃穆的盟约仪式，举酒与江神相约：水位在枯竭时不能低于石人的足部，水位在暴涨时不能淹没石人的肩部。这三个石人，分立于三水水口，实际上是三个水则，可观察、测定水位。

相传李冰还在都江堰渠首埋石马，作为每年岁修时“深淘滩”的标准。以牛马为神，是蜀文化及其原始宗教的一大特征。李冰对此也采取了适应，而不是违背、改造的态度，此石马亦兼具标尺与镇水石神的两种功能。石马的存在，说明李冰时已有了严格的、科学的岁修。

第二节 成都“二江”工程

成都“二江”工程为都江堰渠系的主要工程。成都与都江堰的关系，可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修建都江堰前。根据上世纪50年代发现的羊子山大型西周祭祀台遗址和近年发现的金沙遗址，可以肯定地说，成都城已有3500多年的历史，即成都城在李冰建都江堰前1000多年已经存在，已曾做过西蜀之都。但从考古资料和《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古籍提供的线索看，先秦时期，广汉、新都、郫、广都（今双流）等地皆先后做过西蜀之都。第二阶段，李冰创建都江堰后，设立了渠首和繁江前后两道防洪屏障，从根本上解决了成都的防洪问题，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成都对外交通问题，使以后2200多年来，除极个别特殊的战乱时代外，巴蜀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便基本固定在成都，不再外迁。

一、成都“二江”工程的兴起与释名

李冰在前人基础上，在创建都江堰渠首的同时，将成都“二江”作

为都江堰的主要渠系工程，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整治和疏淘，进一步健全了大堰的整体结构和功能。

《史记·河渠书》在说李冰凿离堆，避沫水之害后，接着说：

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飡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

东汉崔寔《政论》说：

蜀守李冰凿离堆，通二江，益部至今赖之。

《风俗通》说：

李冰凿离堆，开成都两江，溉田万顷 [7]。

刘逵注左思《蜀都赋》说：

蜀守李冰凿离堆，穿两江，为人开田，百姓享其利。

这批文献都把“凿离堆”与“穿二江”的因果关系，把“穿二江”与“溉田万顷”的关系讲得清楚而明白。

但“二江”指谁，流经哪些地区，历来争论不休。究其根源，河床本身有变迁，存在异河同名、一河多名的现象，文献记载中也存在着魏晋之前的过简，魏晋之后的多误，把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河渠名称彼此张冠李戴等因素。

现将各种古文献中有关“二江”名称异同的情况汇集于表（见表9-3）。细审表中所列40余种名称，不难发现许多问题，亦为进一步了解“二江”及其变迁提供了线索。

“二江”何以名“江”呢？这也得从巴蜀方言说起。古代巴蜀方言中

的“江”，与中原词语中的“江”的概念不全吻合。《益部谈资》卷上说蜀地：“水出于岷者皆谓之江。”验之事实，此言甚确。古巴蜀方言中的“江”，有自己的特定读音和文字，不仅与中原不同，与南方其他地区的音义也有所区别：它专指水源滥觞于岷山山脉的河流。秦统一巴蜀后，废除了巴蜀文字，用中原文字“江”来硬替巴蜀这个词语的音义。巴蜀词语的原义只在局部地区和部分土著民族中长期保留下来。秦汉时期，“水出于岷者”的江，有大量自然河流，亦有不少人工河流，除“二江”外，还有李冰领导人民“穿”的羊摩江，文翁领导人民“穿”的湔江。

表9-3 成都“二江”名称异同简表

正名	他 名	备 考
郫江	北条河、柏条河	《蜀水考》：“沱江……东过太平桥为北条河。”
	沱、沱江、江沱	宋吕大防《合江亭记》：“江沱自岷而别，张若、李冰之守蜀，始作邛以榷水，而闾沟以酹之，大概蜀郡、广汉之田，而蜀以富饶。今成都二水皆江沱支流，自西北而汇于府之东南，乃所谓‘二江双流’者也。沱旧循南湟，与江并流以东。” 《蜀水考》：“沱江，首受都江……又东过崇宁县为沙子河，又东过新繁县南为毗阳河，又东过天回山受马鞍河，又东受绵水河为三河口，又东过新都县南繁阳山，又东过金堂县为湔江……” 《太平寰宇记》卷 73：“沱水人都田江，入成都。”
	洛水	《水经·江水注》：“洛水又南经新都县……与绵水合，水西出绵竹县；又与湔水合，亦谓之郫江也。”
	湔水、湔江	任豫《益州记》：“郫江，大江之友也，亦曰洛江，亦曰湔水，在蜀与洛水合。”
	内江、北江	《括地志》、《太平寰宇记》卷 72、《元史·河渠志》。
	毗桥河	《蜀水考》。
检江	市桥江	《括地志》：“郫江一名成都江，一名市桥江……西北自新繁界流来。”（《史记·河渠书·正义》引）
	中日江	《括地志》：“郫江……亦名中日江，亦曰内江，西北自新繁界流来。”（《史记·河渠书·正义》引）
	成都江、府江、府河、油子河	上引《括地志》、《太平寰宇记》卷 72。《元和郡县志》卷 31 郫县条下说：“郫江一名成都江，经县北，去县 31 里。”府江见《茅亭客话》卷 1。陈登龙《蜀水经·分疏》：“郫江南至安顺桥下合流江，为府河。”
	都江、都江水、京江	扬雄《蜀都赋》说成都“北则有岷山……都江漂其胫，乃溢乎通沟，洪涛溶沉，千援万谷，合流逆折，必滯乎全降……” 《后汉书·岑彭传》：岑彭“自分兵浮江下还江州，溯都江而上”。李贤注：“都江，成都江也。”

续表

正名	他 名	备 考
检江	走马河	《汉书补注·地理志》蜀郡郫县条下说：大江自都江堰市分流，此李冰所穿郫江、检江也。检江亦谓之流江，俗名走马、油子二河，二江下入成都境。
	流江	任豫《益州记》：“二江者，郫江、流江也。”（《史记·河渠书·正义》引）赵一清《水经注刊误》：“检江即流江。”
	锦江	《大清一统志》成都条：“锦江……即岷江支流，至灌县南迤县入西南郫县界曰走马河，入成都为锦江。”
	竿桥水、悬竿桥水、竿江水	《元和郡县志》卷 31：“竿桥水在县南六里。”“蜀人又谓流江为悬竿桥水。”
	新津江	《录异记》卷 4、《茅亭客话》卷 1。
	大江	《元和郡县志》卷 31、《括地志》、《元丰九域志》卷 7 亦说成都有大江、导江县有大江。
	管桥水	《括地志》。
	清江、清远江、清水河、江水	《括地志》说：“大江一名汶江，一名管桥水，一名清江，亦名水江，西南自温江县界流来。”《读史方輿记要》：“流江过府城北，一名外江，一名清远江。”杜光庭《神仙感遇传》卷 5：“始筑罗城……自西北凿池，开清远江流入东南，与青城江合。”
	外江、大皂江	《太平寰宇记》卷 72：“李冰穿二江于成都之中，皆可行舟，今谓之内江、外江是也。”《宋史·河渠志》。
	南江	《元史·河渠志》。
	汶江、温江	《括地志》。《元和郡县志》卷 31“成都县”下说：“大江一名汶江，一名流江，经县南七里。蜀守李冰穿二江成都中，皆可行舟，溉田万顷。”
	府河	雍正《四川通志》、《成都通览》。

郫江有沱、江沱、沱水、沱江之称，但今沱江在古代亦称“沱”或“湔水”，于是成都平原上便有了两条沱江。这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呢？《尔雅·释水》：“澨，反入……汉为潜，淮为汭，江为沱。”《说文》曰：“沱：江别流也，出岷山，东别为沱。”《益部谈资》卷上曰：“出于江而别流，别而复合，皆谓之沱。”蜀人把从大江分出一段距离后又回到大江的支流一概称为“沱”。《禹贡》载梁州有沱，荆州亦有沱。郫江、湔水皆出于江而别流，别而复合，因皆有“沱”称。郫江称沱，还有一重要原因，这就是郫江从太平堤分水后，利用了一段沱江故道做河床。

值得注意的是，汉晋时期的蜀人并不称“郫江”为沱。《蜀王本

纪》说“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或作“上至汶山下”、“上至成都”），此“江水”显指“二江”之一。《华阳国志·蜀志》则明称“二江”为郫江、检江。《水经·江水注》首先称“二江”为沱。这或许是由于郫氏不曾入蜀所产生的一种误解。后儒多慕郫氏大名，踵继其说。从郫氏开始，把今沱江与“二江”相混（“二江”本是两条江，郫氏又将其误为一江），给后人造成了错误观念。后儒又干脆把与今沱江才有关系的湔水（为其上游之一的河名，又为其古名之一）之名，硬戴在郫江头上，接着，甚至把相去几重山水的涪江（今亦名涪江，经绵阳、三台、遂宁，在合川汇入嘉陵江）之名，也迁栽于郫江身上，并煞有介事地称其“与洛水（今沱江上游古名之一）合”，真所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太平寰宇记》卷72《益州·新繁县》说：“据《汉书·沟洫志》郫江（郡），秦时蜀守李冰所凿，非《禹贡》江沱明矣。”

二江虽有江水、大江、汶江之称，虽确被一些古人视为岷江正流，甚至长江正流，但这丝毫不能说明古代“二江”流量就比现在要大多少倍。“二江”流量从李冰凿离堆后，就受到宝瓶口的严格控制。春季，宝瓶口可纳进岷江流量十分之六，但屡经分水之后再流到成都就很有有限了；夏秋季节，宝瓶口顶多只纳入岷江流量的十分之四。不过，唐代以前的郫江流量确比现在略大一些。武则天时，彭州长史刘易从曾决唐昌沱江（郫江）合棚口琅岐水 [8]，分了一支流出去。“二江”这两条人工河流所以被视为岷江正流，甚至大江正流，非因流量大，而是所过地区（主指成都）在岷江流域中最为重要。

检江的“检”应是“湔”的另一种汉译，只因《华阳国志》首先将其译写为“检”，为有别于文翁所穿湔江，后人才约定成俗使用“检江”这个名称。不宜从一般汉字语意角度来解此字。再说，若释“检”为动词，《华阳国志·蜀志》所载李冰穿二江，便只有郫江一江，于史不符。检江、流江为同一河流（见正文列表），只因时代、居地、民族、方言的不同，同一河流才有了不同的名称，很难区分哪一个正是正名、标准名，哪个又是俗名。

二、李冰“穿二江”

“二江”主要是自然河床。《蜀王本纪》载荆人鳖灵死后，尸逆江上，至郫，其路线是由长江而岷江，其时代在春秋早、中期。考古资料证明早在商周时期，这条水路已经存在。

李冰“穿二江”是修建都江堰整体工程的一部分。在都江堰的整体功能中，“二江”主要是担负成都平原的水运交通、民众生活和工业用水、农田灌溉等功能。如果没有经过整治后的“二江”，古代都江堰的灌溉、运输功能则基本上不能发挥。另一方面，如果不凿离堆，“二江”则无进水口，江水绕离堆而下，漫无边际地奔流，冬涸夏涨，在春季需要用水时无水，在夏秋又遇洪水泛滥。

“穿二江”的“穿”，在巴蜀方言中，有三层意义：（1）“疏淘”即修治，“岁暮水落，筑堤壅水上流，春正月则溶治，谓之‘穿淘’”^[9]。（2）贯穿、沟通。（3）开凿。“穿二江”可解为对整个二江进行了疏淘、修治，包括某些河床段的改道、加深、治堤、架桥等，新开挖若干大小分渠，引水灌田，初步形成水利网。但从《史记·河渠书》“穿二江成都之中”所讲的地理位置看，重点应理解为：李冰在成都城之中，新开凿了某些河床段，即古籍中谈到的石犀溪，贯穿、沟通了“二江”之水，使成都的水利系统与成都城的发展，再趋平衡。

先秦及李冰时期至唐初，郫江流经途径为：

都江堰市太平堤鱼嘴分水→桂花北→天马南→郫县东北，受徐堰河→太和场北→石堤堰，分出毗河→府河→新繁县南→成都西南（大体顺金河故道），受检江→双流县南→彭山县江口入岷江。

在成都城西南一段，郫江由少城西垣外经西南较场之间，折而东流，经江渎庙前与外江双流城南而汇于东郭。故秦汉少城南垣，约当今文庙西街一线附近。江渎庙前临郫江，为内江未改道以前之形势。

陆游有《江渎祠碑记》，此为南垣外郫江故道之可考者。少城西南之市桥门，直接架于郫江之上，为滨江城门。

检江流经途径为：

都江堰市太平堤鱼嘴分水→走马河，分出柏条河→安顺，分出徐堰河→都江堰市新场→郫县南→插板堰→苏坡桥→草堂寺→百花潭（锦江）→成都南门附近入府河。

检江流经成都一段，在汉代成都有“锦城”之称的同时，便有了“锦江”之称 [10]。其上游自郫县两河口与磨底河平分走马河水，向东南流经郫县西南，自成都县属之马家场至成都苏坡桥曲折而东，入旧华阳县界复南分为龙爪堰河道。锦江在府城南门外，俗名“府河”。锦江东过故金沙洲，洲上有金沙寺。嘉庆《华阳县志·寺观》：金沙寺旧治南城门外万里桥东，自汉、唐，旧名“宝莲堂”。尝有高僧来游，示圣灯之异，其地随水消长，盛涨不没，明嘉靖戊子（1528）重修，杨升庵有记。金沙洲在万里桥与复兴桥（今新南门大桥）之间。故老相传，小洲长约半里。锦江又东过安顺桥，合郫江，为府河。再西南流至二江寺注入岷江。

司马迁描写成都“二江”及其分渠说：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 [11]。可见“二江”首先是用于运输。成都对蜀郡南部地区，对巴郡的联系，当时主要依靠水路。陆路交通，除平原外，几乎都不能通大车，主要依靠马帮托运，货运能力很低。在历史文献中，由成都南出、东出，主要都是取水路。唐代卢求《成都记》说：李冰凿二江，引水以行舟楫。元代马可·波罗到成都游历时，仍见“江广半哩，通海大船往来上下游” [12]，万船行泊，实为交通动脉。直到近代，这种局面才从根本上改变。司马迁又说成都“二江”的“溉田畴之渠以亿万计”，反映了“二江”在农业灌溉方面的功能。应该指出，司马迁所见“二江”灌溉网，包括李冰以前的基础，也包括李冰以后至武帝之前这百多年的发展（如文翁时期的水利建设），但基本格局却成于

李冰时代。当时的溉田数量，古籍中有称“万顷”者 [13]，有称“灌溉彭、汉、蜀三郡沃田亿万顷”者 [14]，有称“灌溉千里者” [15]，皆是一大概之数。总之，李冰时代，“二江”开成后，基本解决了成都平原中部地区的农业用水。

宋吕大防《合江亭记》云：“沱江自岷而别，张若、李冰之守蜀，始作棚以戽水，而辟淘以酺之，大溉蜀郡、广汉之田，用以富饶，今成都二水，此江沱支流，来自西北，而汇于府之东南，乃所谓二江双流者也。” [16] 这里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李冰之前的蜀守张若就已开始“穿二江”。张若担任蜀郡守期间，在“二江”上搞过一些水利建设，也是可能的。

李冰“穿二江”虽是都江堰整体工程中的一部分，但它对成都平原的许多贡献，对成都等城市产生的有益功能，有许多都远远超出了都江堰的范畴。如“二江”在成都历史上所起的护城河作用，对调节成都平原生态环境所起的作用等，影响甚宽、甚多，渗透到了成都平原人民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后文将另作论述。

三、李冰“穿石犀溪”

李冰在成都建“七星桥”和“穿石犀溪”，是“穿二江”的主要工程内容之一。

《蜀王本纪》说：“江水为害，蜀守李冰作石犀五枚，二枚在府中，一枚在市桥下，二枚在水中，以厌（压）水精，因曰犀牛里。”

《华阳国志》说李冰在成都“穿石犀溪于江南，命曰犀牛里”。也说成都有犀牛里。

《水经·江水注》说：成都“西南石牛门曰市桥……桥下谓之石犀渊，李冰昔作石犀五头以压水精，穿石犀渠于南江，命之曰犀牛里，

后转石犀二头，一头在府市市桥门，一头沉之于渊也”。

水精，一释为水中急流。现代四川话俗语说：“行船要走水精。”其意是：船在水流最急的水面上行驶，就会走得最快。因此，“水精”是指急流的水，“压”是迫使的意思，“压水精”就是迫使水改变急流的方向。“作石犀以压水精”，是用大石雕刻成犀牛的形状，把它埋放在河湾当急流冲刷的岸下水中，借以减轻小水的冲力以保护河岸，而又能迫使水流改变方向。

石犀溪所在的位置，《华阳国志》说在“江南”，即郫江之南。《水经·江水注》将其改作“南江”，误。石犀溪位于郫江之南，是沟通成都“二江”即郫江、检江的人工河渠。

郫江流经成都西南，在今十二桥一带由西而南，呈弧形转弯，然后与检江并排而东，“双过郡下”。从地质水利的角度看，郫江的这一转弯，必然是受到了前方高坡度的阻截，即在今青羊宫一带，当时地势很高，迫使郫江改道。但洪水季节，这弧形转弯处较易出现问题，如易泛滥和撞坏船只。

石犀里在今成都市内西胜街一带。石犀溪的北口从西胜街西口下同仁路南口的市桥下不远处分出郫江水，向南经过方池街、西较场、502厂大门附近，偏东入检江。1990年前后，考古工作者在方池街发掘古遗址时，曾发现古溪遗址、竹笼遗迹及用卵石砌的很规整的引水小溪（宽约1米）遗迹。又在君平街、包家巷一线发现古溪遗址，河床宽达十四五米，即石犀溪所遗。

石犀溪完全是一条新开的人工河流，这里的“穿”，应理解为“开凿”之意。溪长两公里左右，有四大功能。（1）城市供水。（2）防洪、可分郫江水势，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郫江洪水对当时成都市区的威胁。（3）水运，直接沟通了郫江、检江二江交通，另辟了一条新航道。郫江在成都城南一段，当时必有许多码头，停有众多舟船，有

时甚至会阻碍航行。开辟了石犀溪后，不需要在成都停留的船，便可取道石犀溪上下，从而大大减轻了郫江在成都城南一段的压力。

（4）当时少城外二江之间本是空地，石犀溪开凿后利用这里便利的水运交通条件，把这一区域迅速开发出来，建成西南地区，甚至整个秦国最大的市场。后来的实践证明，李冰的目的完全达到了。石犀溪外一直是汉代400年间成都最大的市场。

第三节 文井江工程

文井江工程为都江堰渠系的配套工程。今崇州西河即古之文井江。文井江，今作“文锦江”。西河与文井江之名，古今本有所区别。古籍中所称的文井江，指由崇州西北山区发源处直至汇入岷江段。新津至今仍有“文井乡”之名，即源于此。西河，最初仅指流程中元通以下至注入岷江这一段。时过境迁，近现代习惯上将发源处直至注入岷江的全流程都称之为“西河”；而所称的文井江，则仅指元通以上一段。西河，因其经崇州西而名。文井江的得名，见诸记载的有二说：一说是“其水每错综散流，形如井字，故以为名”^[17]；一说是“文作汶，江中有井，井见土乱”^[18]。

成都平原是由绵远河、石亭河、湔水、岷江、西河、斜江和南河七条自然河流冲积而成的联合扇形平原。在这些自然河流尚未得到“平”、“导”之前，常为平原带来洪水灾害。

一、工程源起与环境

文井江发源于崇州苟家山区的崇山峻岭之中，经崇州、大邑、新津，汇入岷江，全长109公里（崇州境内长96.8公里）。流域面积包括今崇州、都江堰市、大邑、新津，共1295.7平方公里。该水系主要

由文井江、干五里、味江、沙沟河、泊江河、向阳河、白马河、黑石河、羊马河等组成，文井江为干流，灌溉着崇州、都江堰市、大邑、邛崃、新津这一区域的大片农田（其中仅崇州便有50余万亩）。此河在历史上名文井江，自元通以下流经崇州城之西，故名西河。

西河属岷江水系一支流，其发源地主要为崇州、大邑、汶川三县接壤的分水岭。主要有三源：一是泊江河，发源于今都江堰市西部山区；二是味江河，发源于今都江堰市青城山脉西部山区；三是文井江（上游又称两岔河、鞍子河），发源于崇州西部山区。三源在今崇州元通汇合。西河又接纳岷江支流沙沟河，经大邑（秦时大部属临邛县管辖）、经新津（秦时大部属武阳县管辖）合文井江后，又接受布濮水。《华阳国志·蜀志》说临邛有布濮水，从布濮来合文井江。布濮水发源于今邛崃西南高何乡的西山。西河在新津县城东边汇入岷江（此段又称“金马河”）。

西河干流，据鹅子岩水文站22年的实测资料，多年平均流量14立方米/秒，最枯流量2~4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46640万立方米；出山口至蒙渡河道长43.8公里，河床平均宽约300米，高差158米，平均比降3.6‰。据马家磨（现为元通场）水文站41年的资料，多年平均流量58.8立方米/秒，最枯流量11~13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2960立方米/秒（1966年实测），年总径流量为185430万立方米。西河上游绝大部分为山地，系邛崃山脉东坡，山峦重叠，谷狭壑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干流源头火烧营山峰海拔38680米，汇入岷江处海拔455米，平均坡降约4‰。西河源短流急，山洪来得猛去得快，极易造成洪涝之灾。山洪常淹没良田，村舍变为泽国。在历代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西河逐步得到了治理。

二、李冰治管道文井江

最先对文井江进行大规模治理的，正是都江堰的创建者、战国时期秦国的蜀郡守李冰。

《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又通笮道文井江，经临邛，与蒙溪水、白木江会，至武阳天社山下合江。”

《水经·江水注》说：“江水又与文井江会，李冰所导也。自笮道与蒙溪分水，至蜀郡临邛县与布仆水合。水出徼外成都西沈黎郡……水从县西布仆来，分为二流，一水经其道，又东经临邛县入文井水。文井水又东经江源县，县滨文井江，江上有常氏堤，跨四十里（一本作‘江上有长堤，堤跨四十里’）。有朱亭，亭南有青城山。山上有嘉谷，山下有蹲鴟，即芋也。所谓下有蹲鴟，至老不饥，卓氏之所以乐远徙也。文井江又东至武阳县天社山下，入江。”

《太平寰宇记》卷75说：文井江，李膺《益州记》云江中有井，井见土乱。

《华阳国志·蜀志》所说“笮道”，指文井江的上游地区（主要是文井江的上游），秦时属笮道管辖。蒙溪，《汉书·地理志·蜀郡》青衣县下引《禹贡》说，“蒙山溪大渡水东南至南安入湫”。此蒙山溪大渡水，即蒙溪，古名青衣江，指今青衣江上游河源之一的芦山河。芦山河上游称大川河，中游称玉溪河。大川河接纳了黄水河、黑水河（今芦山、大邑界河之一）、铜厂河、小河子、白石河等，汇集了邛崃山脉在今芦山境内的大部和邛崃、大邑西南部的雨雪水量。《水经·江水注》说：蒙水，即大渡水也，水发蒙溪。从现在掌握的资料看，此水与文井江没有直接联系。白木江，《元和郡县志》卷33临邛县下说：白木（木）水经县南两里。以此方位度之，可确认为今南河（或称“小南河”）。南河发源于邛崃正西山、天台山，长91公里，为山溪河，夏涨冬枯，易涨易退。白木江上源与蒙溪仅一山之隔，这或是常璩视白木江为蒙溪支流（分水）的原因吧。天社山，今新津县城南，南河南岸之老君山，此地秦时为武阳县辖境。文井江在天社山下与白

木江汇合后，再入岷江（此段又称“金马河”）。

李冰治文井江，主要是一疏导工程，目的是将“江水”引入“文井江”，即《华阳国志·蜀志》说“通”文井江。怎么“通”呢？《水经·江水注》说得更明白，那便是“江水又与文井江会，李冰所导也”。导，扬雄《法言》：“治也。”即李冰治理文井江的中心内容是针对文井江易涨易落，在春耕最需要用水时无水，或者说严重少水的重大缺陷，用岷江水来补其不足。这岷江水是怎样引入文井江的呢？

三、李冰“穿羊摩江”

李冰在修建都江堰时，在岷江西边、都江堰渠首处开凿了一条人工河流，引岷江水灌溉岷江右岸广大地区，并直通入文井江。同时在洪水期也可分减岷江水势。此人工干溪一直保留到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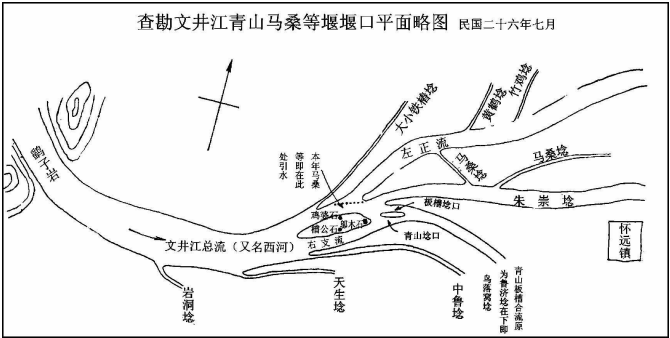


图9-5 1937年文井江简图

《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

《水经·江水注》说李冰：“又穿羊摩江，灌江西。”

五代杜光庭《治水记》说：“杨磨有神术，于大皂江侧决水壅田，与龙为誓者，磨辅李守，江得是名，嘉阕绩也。”

羊摩江“自湔堰上分穿”，表明了羊摩江分水口的位置，也反映出当时的技术水平。羊摩江的分水口与内江分水口在岷江两岸同一地段。在多沙多卵石的岷江中游，建成了两岸同地取水的无坝分水工程。这种工程即使在现代，一般认为也是难度很大。

为了灌溉岷江以西的农田，李冰在都江堰渠首之内、岷江西岸开凿了一条叫羊摩江的入江河流。《华阳国志》在说了李冰建湔堰、分内外江后，又说李冰穿羊摩江，此后才说：李冰在玉女房下面的白沙邮下面附近江边作了三个石人水则，分别立在三条江中。这三条江具体指什么呢？内、外两江分水后，各立一个，另一石人立在哪里？从有关资料看，当是立在岷江分水后、外江又分水流入羊摩江的入水口。这个位置很可能便是在东汉李冰石像出土的西边，即小鱼嘴入水口，即沙沟河的入水口。沙沟河即秦、汉时的羊摩江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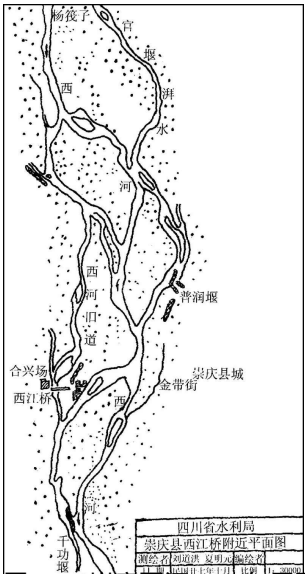


图9-6 崇庆西河1938年平面图

沙沟河为古代都江堰灌区的八大干渠之一，同时又肩负着排泄岷江右岸、赵公山（古大面山）东南麓山溪洪水的排洪任务。沙沟河进水口古称羊摩江，明清时期曾名石牛堰，后称新石牛堰，今名沙黑河口。民国《灌县志》说：“南江去都江堰三里右分一支为沙沟河，有石牛堰。”注说：“石牛堰即沙沟河口……有石横卧若牛故名。”沙沟河进口段，在历史上多次变动，或只有沙沟河一个取水口，到下游才分黑石河；或分为沙沟河、黑石河两个取水口；到上世纪50年代又合并成沙黑河一个口。现在沙沟河与黑石河同一进口引水。沙沟河从现在外江右边小鱼嘴分水后叫沙黑总河，这是解放后把下面两里的黑石河入水口移至沙沟河入水口后的名称。沙沟河流至小罗堰枢纽，排泄洪水与泥沙后，继续南流，至漏沙堰分水闸，沙沟、黑石两干渠始分流，左为黑石河，右为沙沟河。沙沟河南流经青城桥（长乐桥），至玉堂场南1华里许之梁家桥（军民桥），有螃蟹河于右岸汇入。河水继续南流，至中兴场，有石定江（又名石孟江、石崩江）从右岸汇入。河水继续南流，至民兴乡二江桥节制闸，右分一支为泊江河，左支仍名沙沟河。历史上沙沟河为灌溉和输水干渠，泊江河为排洪河道。沙沟河南流经石羊、大乐、柳街等，于安龙乡游家桥下1公里处入崇州境，至元通镇通顺桥又分为大、小沙沟，东为小沙沟，西为大沙沟。小沙沟经观胜乡青石桥，至观胜、元通交界地双合桥复与大沙沟合流，至茅草桥下汇入西河。全长36.25公里，其中都江堰市境内长29.25公里，崇州境内长7公里。

羊摩江在古代有两条较大的分支，一名骆驼河（今沙沟河），一名碓石河（今黑石河）。《元史·河渠志》说：“南江（此指岷江）自利民台有支流（指羊摩江），东南出万工堰，又东为骆驼（指沙沟河），又东为碓石（指黑石河），绕青城而东。”这两大支渠的部分河床段利用了自然河流。骆驼河的进水口在历史上曾屡有变迁，有时甚至直接从岷江分水，但总的来看，仍是羊摩江分支。骆驼河在都江堰市境与羊摩江分流后，又有两条支流，一名旋河，一名泊江河，正流在崇州境汇入西河，全长35公里。碓石河从羊摩江分水后，有支流

清水河、穆江河、龙安河，正流在崇州三江镇又汇入羊摩江，全长65公里。泊江河（古名左江河，又名白江河，建国后改白为泊），自二江桥分水后，沿青城乡、大乐、安龙乡境南流。其间有九龙庵、建福宫、响水洞等青城山东麓诸山溪注入。南流经上元乡，到元通镇上场入西河。全长18.45公里。（现在，从漏沙堰分水闸与黑石河分水起，至元通镇汇入西河止，泊江河全长31.72公里。）羊摩江同其支流，主要灌溉今都江堰市河西、崇州、大邑县等地，干流和支流，至少有三处汇入古文井江。

李冰开凿羊摩江，解决了岷江右岸的农业用水，沟通了这一地区的水运交通，还起到了为岷江水势分洪减灾的作用，对开发成都平原岷江右岸地区，对拱卫成都和建设川西平原经济区都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开凿羊马河的民工，主要是当地土著民族，即当时居住在岷江右岸的氏人和夷人。羊摩，或是当时氏人首领。该传说表明古代氏人曾参与都江堰的创建工作，并对羊摩江的开凿起了重要作用。李冰等以“羊摩”给此人工渠命名，是为了纪念鼓励氏人的功勋。羊摩江，今名沙黑河，又俗称羊马河。近年在这一流域发现了大量战国至南北朝时期当地土著民族的墓葬，表明这一时期，成都平原岷江右岸虽已有许多汉移民，但土著民族仍居主要，李冰在此大兴水利建设，必然要依靠当地土著民族。

李冰“通笮道文井江”与“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实际上是同一水利工程。“通笮道文井江”是指整个工程而言，“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是其主要工程，不是全部工程。李冰“通笮道文井江”估计还包括在文井江上游三源汇合处（今崇州元通）和下游与白木江汇合处疏通河道，固定河床，修筑堤防等。另外，还设“亭”兼管理水利设施的治安等。《华阳国志·蜀志》说江原县“小亭有好稻田”，表明到汉晋时期，“小亭”已演变为地名。

第四节 李冰导洛、治绵

李冰导洛、治绵是他晚年的一次大型水利活动，也是他为巴蜀人民做的最后一件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据传说资料，李冰在这一水利工程修造过程中，因劳累过度，不幸逝世于什邡。

《华阳国志·蜀志》说：

（李冰）又导洛通山洛水，或出瀑口，经什邡、雒，别江会新都大渡。又有绵水出紫岩山，经绵竹入洛。东流过资中，会江江阳。皆灌溉稻田，膏润稼穡，是以蜀川人称郫、繁曰“膏腴”，绵、洛为“浸沃”也。

洛水，古蜀地有大、小概念的洛水之别。沱江，是自然河流，古有洛水之称，或写为雒水。《太平寰宇记》卷73《汉州雒县》说：“雒水……雒字元（原）从水，故改洛从佳。”洛，从武帝后改写雒，魏晋又复写洛。《山海经·中次九经》：“岷山之首，曰女几之山……洛水出焉，东注于江，其中多雄黄，其兽多虎豹。”此指沱江，是大概概念的洛水。一些学者认为李冰“导洛”，乃是疏导今沱江，大误。沱江上游有三大水源，即绵远河（绵水）、石亭江、鸭子河（湔水）。石亭江居其中，古亦名洛水，是小概念的洛水，又称湔江。乐史《太平寰宇记》卷73《汉州·什邡县》说：湔江水在县东北18里，源出县北洛通山，李膺以此水为洛水；湔江即是石亭水，盖是洛水支流也。李膺为南北朝时蜀人，著有《益州记》。乐史认为李膺误，实际上是他自己不知有大、小洛水之分。李冰晚年所“导”洛水，正是这小概念的洛水。《水经·江水注》说：

洛水出洛县漳山，亦言出梓潼县柏山。《山海经》曰三危在敦煌，南与岷山相接，山南带黑水。又《山海经》不言洛水所导，《经》曰出三危山，所未详，常璩云：李冰导洛通山，水流

发瀑口，经什邡县。汉高帝六年，封雍齿为侯国，王莽更名曰美信也。洛水又南经洛县故城南，广汉郡治也……益州旧以蜀郡、广汉、犍为为三蜀，土地沃美，人士嵩义，一州称望……洛水又南经新都县，蜀有三都，谓成都、广都，此其一焉，与绵水合。水西出绵竹县，又与湔水合，亦谓之郫江也，又言是涪水，吕忱曰：“一曰湔”，然此二水俱与洛会矣 [20]。

洛水发源于章山，始见于《汉书·地理志》。该书在广汉郡雒县下说：“章山，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入湔。”章山又名章洛山、洛通山。《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上·什邡县》说：“洛通山，在县西三十九里。李冰导洛通山，谓此也。”《太平寰宇记》卷73《汉州·什邡县》说：“通洛山在县西北四十里，《华阳国志》云李冰导洛水于洛通山。”《重修什邡县志》卷2《舆地·山川》说：“章山一名章洛山，《明一统志》在县西北六十里。洛通山，县西北一百五十里，洛水发源于此。”从这四种不同的距“县西北”或“县西”的距离看，章洛山与洛通山似应有区别，但只是同一山脉的不同山峰，且这些山峰的古名在很早以前就混淆了。《重修什邡县志》卷2又说：章山一名雒通山，又名章雒山，是一山也。询之山中，人皆不能知山高路峻，里数多少，未可援以为定；今溯洛水发源之处，奇峰磊磊，土人名九岭山。山后为茂州地，云有黑龙泉，自山穴中潜行出九岭山谷，流为金河二道，按旧图考之，即洛水、章水二源，疑九岭即洛通，以泉自山后潜通也。高景关，关山雄峙，洛水由此而出，谓之雒口。简言之，洛水发源于章山山脉（今名九顶山，属龙门山脉），在今什邡、绵竹的西部。

洛水在出高景关前，集雨面积达629平方公里，在高景关的多年平均流量为25.3立方米/秒。夏季雨量充沛，流量最大可达1000立方米/秒以上（1978年9月1日达1730立方米/秒），冬春降雨少，流量很小，4~5月仅10~20立方米/秒，1~2月最低，流量仅3.2~4.4立方米/秒。洛水流量季节差异甚大，春季正灌溉用水之时，水量远远

不够供应，冬季仍感水量不足；夏季雨丰，下游泄水不畅，往往酿成洪灾。《华阳国志·蜀志》说古蜀国时“江、潜、绵、洛为池泽”，反映出成都平原也曾饱受绵、洛洪水危害，平原之地竟变成了“池泽”。

李冰任蜀守后，在蜀中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治水活动，积累了丰富的治水经验，最后在晚年又勇敢地承担起了治洛这一伟大使命。在正式治洛前，李冰先大量地进行实地调查。《什邡县志》载《万历碑记》说：李冰一日巡视水道，至广汉溯江干而上，因有马沿河之名。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李冰制定出了较科学的治洛方案。

李冰“导洛”主要有两大工程：凿瀑口和疏导洛水主河床。瀑口即高景关口，其左有狮子山，右有大包顶，夹洛水如双阙，其水奔泻如瀑，故名瀑口。其山形水流，略似都江堰宝瓶口。凿瀑口，《华阳国志》称为“或出瀑口”，“或出”即“别出、开凿出”，指在高景关另开一渠，主要是在冬春水枯时发挥效益，以满足洛水南边的什邡、广汉等县的用水。此渠首现称朱李火堰（由当地朱家桥、李家碾和火烧岩而得名），据传古名“洛棚”。“棚”在古蜀语中为“堰”，“洛棚”即“洛堰”。

“导洛”指疏通石亭水泄入沱江的障碍。《华阳国志》说“经什邡、郫、别江会新都大渡”。在这平畴沃野之上，原有自然河流，但因从未得到治理，河床狭窄、弯曲度大，每到夏季洪水泛滥成灾。李冰导洛，主要是对河床进行疏通。新都大渡，即今金堂县赵家渡，秦汉时此属新都县辖 [21]。绵水（今绵远河），源于茂汶东界九顶山东麓；其上游今称牛角洞河，在绵竹大前坪、高桥先后汇入两股较大的山溪，在绵竹汉旺出紫岩山，进入平原，流经绵竹县境东北部，在该县境内长约21公里；下游穿过德阳县，在广汉境与石亭江会合，又至金堂赵镇汇入沱江。李冰治绵水的工程细节，《华阳国志》未明确交代，从下文看，主要是引水灌溉。

《新唐书》卷42《地理六》说：“什邡，武德二年析雒置，有李

冰祠山。”这是一种讳笔。是说什邡一座山上有李冰的坟墓，人们建祠以祭祀。明嘉靖年间有人曾在什邡章山上发现过一通宋熙宁（1068～1077）年间的碑刻，载李冰在什邡后城山遇羽衣人，飞升成仙而去。《蜀中名胜记》卷9《什邡县》说：“《志》云：章山后厓有大冢，碑云秦李冰葬所。按《开山记》云：什邡，公墓化，上有升仙台，为李冰飞升之处。古《蜀记》谓李冰功配夏后，升仙在后城山，藏衣冠章山冢中矣。”古《蜀记》，当为汉晋时期先后成书的八种《蜀记》（或称《蜀本纪》、《蜀王本纪》）之一。可见李冰死于章山之说与李冰导洛之说是同时见于记载的，最早是见于汉晋时期的《蜀本纪》一类地方史志，唐宋时期见于正史，有一定的可信性 [22]。它表明李冰终因劳累过度，以身殉职，死于导洛工程中，死后就地葬在可俯瞰洛水的章山之上。关于李冰之死，唐宋时期还有另一种说法。宋祁《文翁祠堂记》说李冰“为蜀凿离堆，遂捍水以溉民田，溉所常及无旱年。西人德之，因言冰身与水怪斗，不胜死，自是江无暴流，蛟蜃怖藏，人恬以生”。即指李冰是在与水怪相斗时死去。不过，宋祁已明确指出这是一种“因言”，即百姓们无根据的一种推测。李冰“导洛”和治理绵远河，在当时与都江堰水系并无联系，但随着西汉文翁及后人的一系列水利建设，这一区域也成为都江堰灌区，李冰是这一灌区建设的先行者。

第五节 汉代的水利建设

西汉政权建立后，同时也接过了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遂从水上立祀三所……汉兴，数使使者祭之”。官祭李冰及其所建祀庙，也完全是着眼于现实需要，同时也表明了汉政权对李冰功勋、对都江堰的全面认可并继承。正是在都江堰能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孝文帝末年，文翁任蜀守时，才可能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西汉时期，各郡都设置了“都水”衙门，专司全郡

水利建设等。汉律明确规定：“都水治渠、堤、水门。”水门即水利工程。蜀郡也设有“都水”衙门，负责全郡的水利建设，同时也负责都江堰的管理维修。

一、文翁穿湔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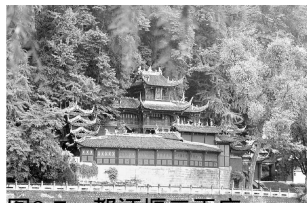


图9-7 都江堰二王庙

西汉时期，蜀郡太守文翁曾在蜀中大兴水利。文翁，名党，字翁仲，西汉庐江舒县（今安徽庐江西）人。关于文翁任蜀郡守的年代，《汉书·地理志》说：“景武间文翁为蜀守。”按景帝在位15年（前156～前141），即文翁大约在公元前156年至公元前135年担任蜀郡守。文翁在蜀中兴学化教，名著正史。

《华阳国志》说：西汉“孝文帝末年，以庐江文翁为蜀守，穿湔江口灌溉繁田千七百顷”。这一记载补充了正史的不足。以后有关文翁穿湔江口的各种文献记载，莫不本于此。

《水经·江水注》说：“江北则左对繁田，文翁又穿湔洩以灌溉繁田一千七百顷。”江北，指郫江北。

《水经·江水注》又说：“江神尝溺杀人。文翁为守，祠之，劝酒不进，拔剑击之，遂不为害。”

《蜀中名胜记》“灌县”条引《永康军志》说：“汉文翁为守，穿湔江，水堰流以灌平陆，春耕之际，需水如金，号曰金灌口也。”

《灌县志·舆地书》“蒲阳河”条下也说：“是为外江，即古湔江也。”

关于这“穿湔江口”，主要有二说：

湔江即今蒲阳河。秦汉时期的湔江，本指今都江堰上游的白沙河。白沙河入岷江，岷江内江又分出柏条河，故柏条河亦有湔江之称。湔江口，《水经注·江水》作“湔洩”。“穿湔江口”指开蒲阳河。蒲阳河下流为青白江。青白江有二源，一为蒲阳河，一为自彭州关口流出的青白江。文翁率领蜀地人民自今都江堰市东门分湔江东北流，过蒲阳镇，转而东南流入彭州界，在丽春乡与青白江合，灌溉今都江堰市东部及彭州、新繁大片田地。这一带在汉代大部分属繁、郫二县地。这一工程建成后，当时就可灌溉农田1700顷。

另一说认为湔江即从彭州海窝子流出之水，原系直入沱江，文翁自关口下引渠分道，故为“穿湔江口”；文翁时今青白江还未上通都江堰灌口；今青白江与灌口间的工程系后人所为 [23] 。

从“溉灌郫、繁田千七百顷”所涉及郫县在西汉早中期的辖地看，这“穿湔江口”只能是开凿蒲阳河。文翁在治水之前，为了动员、鼓动群众，也像李冰那样，举行了一番祭神仪式，或进行了斗杀水神的象征性表演。文翁“穿湔江口”后，当时就解决了1700顷土地的灌溉问题，使1700顷旱地变为水田，正因如此，汉晋时期，蜀人习称“郫、繁为膏腴”。

蒲阳河即文翁所穿湔江，自灌县太平堤下鱼嘴与柏条河分水后东北流，再折向东南流入彭州，与由关口流出的湔水（又称青白江）相会于石坝子。这一段人工河流就是湔江，即所谓“穿湔江口”或“金灌口”。它完全不同于发源于彭州玉垒山东南麓的自然河流湔水。

繁江为郫江支流，为今毗河、青白江上游之一的前身。它现在为柏条河的下游，进水口在郫县石堤堰下，经郫县、金牛区、新都、青

白江、金堂，在赵镇入沱江，全长65.6公里。《华阳国志》说文翁“穿湔江口灌溉繁田千七百顷”。《元和郡县志》卷32：“新繁县，本汉繁县地，属蜀郡，因繁江以为名也。周改为新繁，隋开皇三年省，武德三年分广都县地重置。”《蜀中广记》卷51：“新繁县，秦曰繁，以界有繁江也，谓之繁田，蜀姜维徙凉州降胡于繁，迁其民于新县，故曰新繁。”古代繁江相当一部分为人工开凿，也利用了较多的自然河床段。繁江经新繁，入新都，至金堂峡口入沱江，为沟通岷、沱两大水系的通道，古称“东别为沱”，亦称沱江，是当时新繁、新都等城市的重要水源工程，也是成都“二江”系统分洪减灾，保护成都不被水淹的一条极为重要的泄洪通道。综观这一地区的水利建设资料，该人工渠的开凿时间，不会晚于汉代，可能与文翁“穿湔江口，溉灌郫、繁田千七百顷”，在这一带大兴水利的背景有关。汉、唐、宋成都的高度繁荣，水灾较少，与这一泄洪通道关系密切。

历史上，青白江上游有两个水源，一为接纳上游洪水形成的自然排洪河道，一为繁江。宋之前，青白江又名繁江。

二、蒲江大堰——六水门的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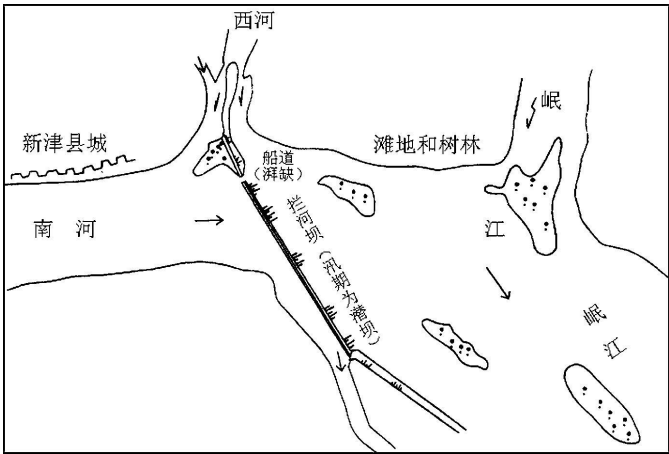


图9-8 通济堰

蒲江大堰、六水门，以后又叫通济堰、通津堰、远济堰、馨堰等。《华阳国志·蜀志》：“武阳县，郡治。有王乔、彭祖祠。蒲江大堰灌郡下，六水门。有朱遵祠”。《水经·江水注》说武阳县“藉江为大堰，开六水门，用灌郡下”。《华阳国志》卷10上《先贤士女总赞论》：“朱遵，字孝仲，武阳人也。公孙述僭号，遵为犍为郡功曹，领军，拒战于六水门……”《元和郡县志》卷33说：“馨堰，在县西南二十五里，拥江水为大堰，开六水门，用灌郡下。公孙述僭号，犍为不属，述攻之。功曹朱遵拒战于六水门是也。”即在公孙述据蜀（25～36）之前，六水门已经存在，此工程必兴于西汉无疑。至今2000余年，此堰仍在发挥巨大作用。六水门，《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奉常属官有“都水两长丞”如淳注道：“《律》：‘都水治渠、堤、水门。’”水门即水利工程。蒲江大堰又叫“六水门”，从命名习惯上看，也应是西汉时期的水利工程。

从此堰枢纽名蒲江堰的情况看，估计其枢纽取水位置在蒲江口附近，即后来所称的邛江口。宋欧阳忞撰《舆地广记》卷29：新津“有天柱山通齐堰，自邛江口引渠南下百二十里至眉州西南入江溉田千六百顷”。新津南河旧名邛水、邛江、临邛水、蒲江等，为岷江支流，发源于四川名山境内，经今蒲江县、邛崃县，接纳邛崃诸水后入新津界，入岷江。此地古名邛江口。



图9-9 现在的通济堰水门

汉代新津地旧属武阳县。武阳始置于秦，辖地相当于今彭山、新津、眉山、仁寿（部分）、井研一带，秦时属蜀郡，汉武帝后改属犍为郡。武阳县城在今彭山县江口镇。武阳曾在较长时间内为犍为郡

治，蒲江大堰的兴建，与武阳的这种历史背景当有关系。今新津地于周闵帝元年（557）建县。

蒲江大堰渠首工程以“六水门”为其显著特征。即在渠首建有六个大的可上下开关的六个水门，换一句话说，它筑有坝堤，在坝堤上开水门，可根据需要放水灌溉农田。这与当时西蜀普遍使用的无坝引水工程相比，甚为特殊。

三、成都“二江”水系的发展

司马迁说成都“二江”“溉田畴之渠以亿万计”。他所见的“二江”灌溉网，包括李冰以后至武帝前的成就。李冰建堰，首先着眼于交通，加之当时平原内氏人势力甚大，其传统农作较为粗放，对灌溉渠系要求不高，故当时的灌溉渠系还只能是粗具规模。此后通过百余年的建设，特别是“文景之治”，都江堰灌区人口大幅度增加，农作普遍向精耕细作发展，溉田畴之渠逐步密如蛛网，以致使司马迁感到数不胜数了。

升仙水是沙河的前身。秦、西汉早期，还在成都北郊约10里处开凿、修筑了一座堰，名始昌堰。李膺《益州记》说：“升仙水起自始昌堰，有两叉，中流即升仙水。”这始昌堰、升仙水与后世沙河城北段，有一定联系，或者说是某些河床之前身。始昌堰是蓄水灌溉的大型池塘。升仙水为该堰的人工渠。此渠开凿时间，不晚于汉初。唐卢求《成都记》：“城北有升仙山，升仙水出焉。相传三月三日张伯子道成，得上帝召，驾赤父于菟（于菟，虎之别称）于此上升。”同治《成都县志·山川》说：“升仙山在县北十里。”升仙山，一般认为即驷马桥北约2里的羊子山。民国时期，驷马桥古墓中出土有唐《韦津墓志铭》、《崔协墓志铭》、南宋《喻三娘买地券》，均说当地在当时为升仙乡。

升仙水上有桥，名升仙桥。司马相如曾两次离蜀赴京，第一次在景帝前元七年（前150）以谿为郎，第二次在武帝建元五年（前139）被招为郎。《华阳国志·蜀志》说：“城北十里有升仙桥，有送客观。司马相如初入长安，题其门曰：‘不乘赤车驷马，不过汝下’也。”“初入长安”，文意似当指第一次。可见升仙桥在西汉早期已存在。唐代李远《题桥赋》：“昔蜀郡之司马相如，指长安兮将离所居，意气而登桥有感，沉吟而命笔爰书……非乘驷马，誓不还于里闾”。升仙桥在宋代改称驷马桥。南宋京镗在《驷马桥记》中说当时修建桥梁后，曾在桥上题有“驷马”匾。

四、文井江常氏堤

文井江边，曾修建过一个大堤，用以保护江岸。《华阳国志·蜀志》说：“文井江，上有常堤三十里。”《水经·江水注》文井江：“江上有常氏堤，跨四十里（一本作‘江上有长堤，堤跨四十里’）。”文井江堤长达30里或40里，应是一个较大的以防洪为主的水利工程。

此工程修建的具体年代，目前不得而知。但从《华阳国志》、《水经注》记载此堤时已不知何时何人所建的情况看，估计在西汉晚期至东汉早、中期的可能性为大。这一时期，巴蜀豪族势力迅速发展，逐渐成为蜀中一股极重要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在巴蜀，豪族初兴于西汉中期，发展壮大于东汉早、中期。从该堤命名为常氏堤的情况看，该堤的主要修建者当与《华阳国志·蜀志》所载江源县大姓豪族常氏有关联。此堤的位置，文献中没记载。但从文井江流域的情况看，以在文井江、干五里、味江、泊江河四条支流汇集的元通的可能性为大。性质上，它属于护岸江堤，具有保护乡镇城市和农田的功能。

五、望川原

东汉时期，蜀地还在外江水系开凿了一条人工河溪，叫望川原。该溪在广都县“穿山崖过水二十里”，“凿山度水，结诸陂池”，灌府河西侧田畴，于是该地“盛有养生之饶”。历史上，它又叫流江、酸枣河、阿斗河，元代叫马坝渠，以后又称温江，即现在的新开河、新江，又名江安河、江安堰河。

望川原的起水口在当年灌县城南10里马耳墩，从外江分流为江安河，经土桥流入温江县称为温江，经悦来场、吴家场、夏家场，再南流经悦来场至温江县城东北，过邹家场后，由升平场南流入双流，绕县城东北，经马家寺、金花桥，复南流入华阳县，经谢家渡、胡家滩后，东南流至中和场汇入府河。

《华阳国志·蜀志》“广都县”下说：“江西有安稻田，穿山崖过水二十里。”江西，即郫江下游府河之西。“安稻田”，指望川原在经过今双流县文兴场附近牧马山尾，东汉人凿崖石而开溪，类似都江堰宝瓶口，历经千年而不变，故称“安”，安稳不变也。

《后汉书·郡国志》广都县刘昭注云：任豫《益州记》曰：“县有望川原，凿石二十里，引取郫江水灌广都田，云后汉所穿凿者。”

《水经·江水注》也说：“江水东经广都县，李冰识察水脉，穿县盐井。江西有望川原，凿山度水，结诸陂池，故盛有养生之饶，即南江也。”南江，这里当指望川原与成都城附近的“二江”相比为南，同时也可以说此外江分水南行。

清人彭洵《灌记初稿·水利篇》说：“江安河即江安堰河，又名新河，即古酸枣河，俗又呼阿斗河，盖即后汉所凿之望川原也，元又为马坝渠。”

《温江县志》说：“新开江或者说称新江，亦名温江，又名酸枣江，自灌县江安堰首受大江。”《双流县志》说：“按新开江俗名新开河，流江正流也。”新开河即江安河，也称流江。任豫说望川原从郫江分水，是误把郫江与沱水，即江沱相混所致。

“穿山崖过水”即是“凿川度水，结诸陂池”，将堰水引向丘陵蓄水灌溉。《双流县志》说“新开江东经牧马山合府江”，府江就是郫江下游的府河。望川原在牧马山麓汇入郫江，其地在郫江之西，故称“江西有望川原”。在牧马山麓的丘陵地带，用“长藤结瓜”的办法引取新开河的水来进行灌溉，故说是“穿山崖过水”，或是“凿川度水，结诸陂池”。

望川原系一较为大型的水利工程，在东汉豪族势力高度发展的背景下，要在地方上兴建这样一个水利工程，必须依赖强有力的官府谋划协调、组织管理。当是官民共建 [24]。西蜀自李冰之后，兴水利成习，代有发展，此即为一。与外江水系其他引水溪相比，历史上新开水的水灾相对较少较小，颇值得注意。

六、冯顗开稻田

东汉顺桓间（126～167），广汉人冯顗为成都县令，多有治绩。《华阳国志·蜀志》说他：“实户口万八千，开稻田百顷，治迹尤异。”为吸引外来移民，他广开稻田。既然是新开水稻田，就必然要引水灌溉，新开溪堰。

七、沈子琚建绵竹江堰

东汉灵帝熹平三年（174）十月，广汉太守沈子琚（一作璩）上

任，次年三月绵竹令樊某上任，二人甚为重视农田水利建设。于熹平五年（176）建绵竹江堰。《广汉太守沈子琚绵竹江堰碑》：

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辛酉，绵竹县南（阙）川（阙二字）宫（阙），黄化出家钱，建（下阙），汉世诚明，广被四表，南域野居，蛮夷（阙五字）笇贼（阙）连（阙），百姓被（下阙）。三年十月，广汉太守、颍川长野县沈君讳（阙），字子琚，绵竹令、安定樊君讳（阙），以四年三月到官视事。到官之初，移风（阙三字）占世土。百姓吏民皆有（阙二字）之，（阙五字）弱不安，躬耕者少，溉田丘荒，诸县湍壅（阙），以陂田（下阙），诚道（阙五字）施以周邵之化，疾犯王宪（阙）意吏民（阙四字）。君遣（下阙）悉（阙）其本息，缮作湍壅，化开渠口，成而山足，（阙）崔（阙）下（下阙）。君遣掾（阙三字）郑施、都水掾仪尹、便且、（阙）水曹掾王（阙）、史（下阙）刑世章（阙）功。又破截崖足，开（下阙）、本（阙二字）、民（阙五字）池（阙四字）、甫田千（下阙）难就易，水由池中，通利便好。水未（阙），田即到下（阙），绵竹（阙）足（阙四字）消散，五稼丰茂，（阙）民归附，永（阙三字）辞，曰：圣帝明明，（阙）兰（阙）郡（阙二字），望（下阙）川（阙五字），欲行之兮，（阙四字）以威德兮，辅（阙三字），夏（阙二字）后兮，（下阙）时成（阙）兮，（阙）甚（下阙）。

县丞犍为属国王卿讳（阙），字季河，宣阳（阙五字），水曹史杜慈字子仁共章（阙三字）^[25]

绵竹江即绵远河，李冰“导洛”时曾治理绵远河。但到东汉晚期，仍灌溉不足，“躬耕者少，溉田丘荒，诸县湍壅”。这次修建的绵竹江堰的具体位置，在当时的绵竹县城之南。广汉郡“都水掾仪尹、便且、（阙）水曹掾王（阙）”皆参与了此工程，说明此工程较大，由郡府直接负责，绵竹县负责提供民工等。碑文缺字较多，工程细节多

已不知，但碑文中有“缮作湍壅，化开渠口”、“陂田”、“又破截崖足”等字，表明这是一个引水灌溉农田的工程。蜀语中“缮作湍壅”，即修建堤堰。其结果达到了“五稼丰茂，（阙）民归附”。

八、建安四年（199）大修北江崩（都江堰）

2006年3月初，在对都江堰渠首安澜索桥桥墩加固时，在河床中出土两尊东汉石像和《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碑长1.8米、宽1.5米、厚0.2米左右，局部残缺。碑文释读如下：



图9-10 都江堰出土建安四年太守
守史郭择、赵汜碑

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惟择
产广都、汜郫县人。择、汜体履仁义，结发修善。择袭父固业，

治《春秋穀梁》，兼通《孝经》。二奉东诏京师，治事府县。故府郭君召署文学师簿、兵曹史，县政□□。择父同生兄文孤无子姓，文以寿终。择箠尽家财，收葬文，以文所奴婢二人，□□合直卅五万，让与文养女珠，行丧三年。又择前署县/长□□主记掾□□部郡所隐切鹵薄、广汉绵竹。择为要证，幽厄成都狱/□□□毋辞封不□□，轻财重义，乡党所称。又汜故县主簿，劝农，僵于政/□□□顾分明□□，收养孤嫂齿、兄累子二人，兄弟和雍。行之难罄三/□□□□间。择、汜受任监作北江壩。壩在百京之首，冬寒凉慄，争时错作/□□□□不克□□持，陈留高君下车，闵伤黎庶，民以谷食为本，以壩/□作□□□□公掾史、都水郭荀、任南、杜斯履历平甸。择、汜以身帅下，志/□□□□作□旬日之顷，壩□竟就备毕，佐直修身，契白不文。水牺分/□□□□不足。淤□不汝罚亦不□，宜建碑表。时壩吏李安、傅阳、作者赵/□卿，郑□、□□、彦□、苏子邛、定卿、杨叔财等百余人，报服恩施，比方先后，/治造超□□冬，□兴意推盛，出家钱勒石纪行，刊示后贤，以劝为善。

碑文中：壩即棚；箠尽，即殫尽；僵于，即强于；错作，即措作；百京，即百津。北江壩为东汉时期朝廷在都江堰设置的的正式官名 [26]。碑文中的“壩吏李安、傅阳”，是指官府任命的负责整个“壩”即整个大堰的官吏，而不只是负责大堰某一局部工程的官吏。历史上，都江堰曾有“北江”之名。《元史·河渠志三·蜀堰》说：“北旧无江，冰凿以辟沫水之害，中为都江堰，少东为大、小钓鱼，又东跨二江为石门，以节北江之水，又东为利民台，台之东南为侍郎、杨柳二堰，其水自离堆分流入于南江。”“北江少东为虎头山，为斗鸡台。”“北江三石洞之东为外应、颜上、五斗诸堰，外应、颜上之水皆东北流，入于外江。”这里，北江即内江。都江堰的基本功能便是将岷江水引入内江，灌溉成都平原。故将都江堰名之为“北江壩”，正如将其名之离堆、湔堰、金堤、湔棚一样，都有其根据。铭文说：建安四年正月，郡府派守史郭择、赵汜“监北江壩”，即临时监管北江壩的

大修工程。又说郭择、赵汜受命后，虽“崩在百京之首，冬寒凉慄”，仍“以身帅下”，“争时错作”，刚好十天，完成了大修工程。这是有关都江堰大修的最早实录资料。《宋史·河渠志》岷江都江堰条说：“岁暮水落，筑堤壅水上流，春正月则溶冶，谓之‘穿淘’。”而此碑证明早在东汉晚期已形成了每年正月大修的习俗。

第六节 三国时期的水利建设

三国时期，蜀汉政府从“兴复汉室”的大局出发，对水利特别是对水利管理甚为重视，成效较大。

一、诸葛亮筑九里堤

九里堤地处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九里堤乡。原堤东起北较场，西至九里桥，全长10余公里，历史上曾号称九里长虹。此地水利工程，从成都“二江”航道看，在秦汉时就应存在。《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建堰后，在成都可“坐致材木”。这些木材在什么地方上岸？细审秦汉成都城外江道，唯九里堤位置最佳，若在其下游便会影响成都城外航道 [27]。但从现有文献看，九里堤水利工程出现在蜀汉，最初主要是为漂运修建宫城所需木料等。

天启《成都府志·山川》：“九里堤府城西北隅，其地洼下，水势易超。诸葛亮筑堤九里捍之。”《大清一统志》卷293：“九里堤，在成都县西北。堤长九里，故名。相传诸葛亮所筑，以捍水势。宋乾德中，守官刘熙古重修，一号刘公堤。”

九里堤所在位置，就在蜀汉宫城附近。《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说：刘备“即皇帝位于成都武担之南。”注曰：《蜀本纪》曰：武都有

丈夫化为女子……无几物故。蜀王发卒之武都担土，于成都郭中葬，盖地数亩，高十丈，号曰武担也。臣松之案：武担，山名，在成都西北，盖以干位在西北，故就之以即阼。即当时蜀汉宫城位于今北较场五担山一带。蜀汉自视为正统，要按帝制改建宫城。左思在蜀亡后不久所作的《蜀都赋》中，谈到蜀汉曾扩建宫室，说当时：“营新宫于爽垲，拟承明而起庐。结阳城之延阁，飞观榭乎云中。开高轩以临山，列绮窗而瞰江。内则议殿爵堂，武义虎威，宣化之阁，崇礼之闾，华阙双遯，重门洞开，金铺交映，玉题相辉。外则轨躅八达，里阨对出，比屋连甍，千庑万屋。”可见蜀汉曾大兴土木，营建宫城，且这宫城还可“列绮窗而瞰江”，有的宫殿已至江边。大兴土木，需大量木料。木料的来源，全赖从都江堰上游水运至此上岸 [28]。诸葛亮在都江堰设堰官，征丁1200人驻防都江堰。最初的目的，必与保障漂运木料有关。此地距皇宫最近，在此筑堤、建码头，既方便从皇宫取水路外出，又方便打捞木料等。《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说：“（建兴）十四年夏四月，后主至湔，登观阪，看汶水之流，旬日还成都。”观阪即都江堰市都江堰离堆。此次后主外出，很可能取水路，从九里堤登船。另外，此地既然“其地洼下，水势易超”，内江洪水，每夏冲堤，溃堤之事亦在所难免。在此筑堤防洪，改造景观，亦势之必然。

《三国志·蜀志·先主传》说章武二年（222）“冬十月，诏丞相亮营南北郊于成都”。这北郊的大型工程，就是修建九里堤及扩建蜀汉皇宫。此工程由刘备下旨，诸葛亮挂帅，表明蜀汉朝廷对它的高度重视，也说明它在当时是一个较大的工程。清末，九里堤河坝中曾掘得《蜀丞相亮护堤令碑》，碑文如下 [29]：

丞相诸葛亮令

按九里堤捍护都城，用防水患，今修筑浚，告尔居民，勿许侵占损坏，有犯，治以严法，令即遵行。章武三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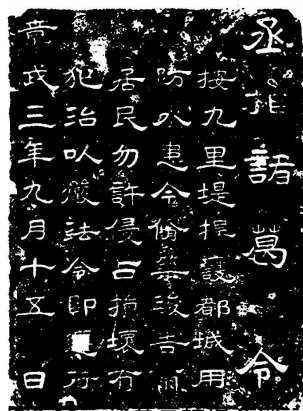


图9-11 诸葛亮护堤令碑

此碑为地道的汉隶。或为后人根据老碑复制，但碑上的“章武三年九月十五日”似误。陈寿在《三国志·蜀书·后主传》中曾专门点评道：“礼，国君继体，逾年改元。而章武之三年，则革称建兴，考之古义，体理为违。”后主在章武三年（223）五月即位同时改年号，并在蜀汉全境内实行新年号，若是“丞相诸葛亮”碑原物，不应出现此误。估计老碑腐蚀严重，后人复制时，因对后主不满，将原碑上建兴元年的年号改为章武三年。它表明此工程在章武二年冬十月动工，至次年九月才完成。

蜀汉工程未阻断内江，后来高骈重筑磨枣堰，阻断了内江，使其“无源自”，这就决定了两工程的区别，甚至是质的区别，这也是后世许多人认为此地水利工程直接起源于高骈的主要原因。虽然蜀汉工程不等同于高骈时的工程，也不能因此而否认蜀汉政府曾在此有过堤堰工程。

二、新都卫湖

蜀汉章武年间（221～223），卫常为新都县令（一说为新繁县令），大兴水利，新开凿一大湖（其地在明代的新繁学宫之后），引

繁江之水入湖，又筑堤堰，民思其德，因名曰卫湖。卫湖之名，至宋代仍存 [30]。此湖在三国时当主要是用于农田灌溉。

三、李严大修“六水门”

三国时期，刘备于建安十九年（214）定成都后，任李严为犍为太守、兴业将军。《水经注》卷33《江水》：

武阳县……县下江上旧有大桥，广一里半，谓之安汉桥。水盛岁坏，民苦治功。后太守李严凿天社山，寻江通道，此桥遂废。县有赤水，下注江。建安二十九年有黄龙见此水，九日方去。此县藉江为大堰，开六水门，用灌郡下北山。

李严在犍为任郡守期间（214～222），曾对此堰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整修。当时，武阳县江上原有大桥，长一里半，叫“安汉桥”，每年涨水时，都会冲坏此桥。每年修桥，百姓甚苦。李严见此，即率百姓开凿天社山，“寻江通道，此桥遂废”。天社山，即今新津县城边上的老君山。这“寻江通道”能替代桥梁，实是拦江大坝，能开闸放水，坝上可供人行过江。换言之，李严还大规模修筑了“六水门”枢纽工程，使其能连接江的两岸。另外，这大坝既然可替代“县下”的过江大桥，也证明当时蒲江大堰枢纽位于蒲江口附近，与唐代以后、即现在的位置大不同。这次工程影响很大，以致宋工部侍郎、井研人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0中说“眉州通济堰，建安间创始”，即认为此堰是李严始创的。

第七节 水利管理

一、行政管理

都江堰从创建工程开始，历代在行政领导、组织管理方面都有一个显著特征：郡、州、省级地方政府最高长官亲自抓工程。

战国晚期至秦代，都江堰的行政领导最高机构为蜀郡郡府。郡守李冰亲自领导了创建都江堰的伟大工程。但此工程浩大，所需时日甚长，作为郡守，其他行政事务甚多，他只能负责创堰的大政方针，大项目、大工程的规划、设计等，关键时刻也到现场指挥，但不可能长期驻扎在都江堰。日常代其具体联系的为卒史。卒史为郡府衙门的官吏，类似现代的秘书。卒史要完成郡守交办的有关都江堰的日常工作，主要依靠“都水”衙门和地方政府。

都江堰渠首所在地的湔氐道，是与县同级的地方政府，在李冰建堰时，曾协助郡府、郡守、卒史，直接承担了若干行政领导工作。秦代的亭、邮是地方上的治安机构。从李冰时代开始，在都江堰渠首设置白沙邮，具体负责渠首地区的有关安全保卫、治安工作等。白沙邮是秦汉时期的大邮，多次见于文献记载。《水经·江水注》说李冰：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水中，刻要江神，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是则蜀人旱则藉以为溉，雨则不遏其流……邮在堰上。秦汉时期，巴蜀地区设立的邮亭甚多，能留名至今的并不多。白沙邮因与都江堰相联系，得以留名至今，可以说它是当时巴蜀地区最大、最知名的邮亭之一。李冰将白沙邮建在大堰渠首正上方，又将作为水则的三石人立于邮下，皆非偶然，一方面当是出于大堰安全的需要，另一方面在邮中还设有专人，负责大堰的一些日常管理事务，如观察水文等。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白沙邮存在着驻军护堰的可能性。

秦时已设置都水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说：“奉常，秦官……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六令丞，又均官、都水两长丞。”如淳曰：“《律》，都水治渠堤水门。《三辅黄图》云三辅

皆有都水也。”西汉早期称京畿之地为三辅。可见秦不仅在朝廷中设有都水官，在郡府中也设有都水官，专管水利事务。秦都水官的设立，从其名称中带“都水”二字看，从李冰治水的规模、范围、时间看，从成都二江又有“都江”之名的情况看，有可能是由蜀郡首创其制。即在都江堰建成后不久，为管理方便，蜀郡最先设置都水官，专管都江堰水利，具体负责每年的岁修组织管理等。后来秦朝廷、秦各郡皆学其经验，仍将管水利的机构称为“都水”。

秦统一六国后，朝廷、郡一级的行政领导，对都江堰主要是抓大事。如东汉应劭《风俗通》说，李冰开成都两江，“始皇得其利以并天下，立其祠”^[31]。秦始皇亲自下令祭祀李冰，表明了朝廷对都江堰的高度重视。朝廷下令在都江堰渠首修建专门祭祀李冰的庙宇。朝廷重视，郡县自会重视。这活动当与每年的岁修和放水节令相联系。

秦在全国的统治只有15年（前221～前206），在巴蜀地区却有110年。都江堰在秦统治时期延续了约70年。根据秦汉时期的设县、设道制度，战国晚期至秦代，湔氐道的居民以当地的氐人为主。氐人本是成都平原的土著民族、主体民族，秦人于公元前316年入主西蜀后，外来移民才逐步进入平原，但在秦统治时期，平原上仍以氐人为主，其中最为集中的便是湔氐道。整个平原中，其他地区皆为置县，唯此地置道。道制是郡县制在民族区域的特殊表现形式，是国家机器管理少数民族中存在的氏族、部落、酋邦并与其相结合的表现。其行政建置、经济、法律及其他诸方面的管理都远松弛于县。秦在巴蜀创立的道，除道治所在的城邑外，在广大民族聚居区不再设乡、里这些基层组织，仍利用少数民族原有的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假手酋首进行管理。李冰时期，无论是都江堰的创建工程，还是以后整个秦代近70年的岁修工程，都主要是依靠当地氐人原有的部落系统进行管理，派工以部落或氏族为基本单位。正因如此，在都江堰历史上保留了许多有关氐人的传说，其中代表性人物便是杨磨和二郎，在都江堰工程中也遗留下了许多氐人文化的因子。

灌区其他县也派役参加了都江堰的创建工程和每年一度的岁修工程。秦统治巴蜀时期，巴蜀地区是全国最大的移民、徙徙、迁虏目的地。徙徙指流放罪人。虏即俘虏，产生于敌方、对立国。秦在征战山东六国时，在剪灭各国后，不断地将俘虏、六国的统治者、宗室及其政治、经济基础的基本骨干队伍，如富商大贾、豪强地主、手工业实业家等迁往巴蜀。从当时的形势看，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也参加了都江堰创建工程。当时，秦对外来移民实行授田制，据《为田律》等，每户授田100亩（一顷），定期服徭役。当时一般按县、乡、里为单位，以户为基本单位摊派徭赋。为确保徭役制度的执行，秦自商鞅变法起就执行小家庭政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被徙徙、迁虏者则以犯人身份，被强制押解着参加了这一工程。



图9-12 李冰石像题刻

汉政府接过秦统治的同时，也接过了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遂从水上立祀三所……汉兴，数使使者祭之”。官府多次派使祭祀李冰所建三庙，完全是着眼

于现实需要，同时也表明了汉政权对李冰功勋、对都江堰的全面认可并继承。孝文帝末年，文翁任蜀守时穿湔江口，也是郡府的最高行政长官亲自抓大型水利建设。汉承秦制，各郡仍设“都水”衙门，直属郡府领导，独立于所在地的县（道），专司全郡水利建设等。《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奉常属官有“都水两长丞”。如淳曰：“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晋书·职官志》说：“汉又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属太常。”西汉法律上明确规定，都水衙门的职责是“治渠、堤、水门”。水门即水利工程。全国郡国、郡府下都置有“都水”衙门。蜀郡自不会例外。西安汉城曾出土西汉时期的“蜀都水印”封泥，亦可为证。都水衙门在行政上受郡领导，在业务上受大司农指导（类似今之水利厅）。“蜀都水”是西汉时期，管理蜀郡水利的专职部门，其中当然以都江堰水利为大宗。西汉制度，蜀都水长，由郡府任命，行政级别上相当于县长；蜀都水丞，由郡府任命，为都水长的主要助手。《汉书·百官公卿表》说：有一万户人家以上的大县，设县令，其秩一千石至六百石不等，不到一万户人家的小县，设县长，其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县令、县长下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史。蜀都水长的级别，从全国统一规定看应在五百石至三百石之间，但从蜀地的实际情况看，应为五百石。蜀都水丞的级别应为四百石。西汉时期，成都平原的几项大型活动，如文翁“穿湔江口溉灌繁田”的工程、蒲江大堰（通济堰）的修建工程，再就是西汉200余年间，都江堰的岁修、抢修、特修等工程，都应是由“蜀都水”具体牵头负责。

东汉时期对都江堰的行政领导，在近年出土的李冰石像铭文和《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皆有反映。



图9-13 李冰塑像

李冰石像铭文中的“都水掾尹龙”，为郡守掾吏班子中专门负责“都水”事务的掾吏，为郡太守的专职水利秘书、顾问和办事人员。都水掾是郡太守府的掾吏。当时郡府中掾吏人数日多，部分掾吏留郡府充做幕僚或协理杂务，部分掾吏则分别负责联系郡府所属下级衙门，是郡府行政领导的代表。从有关资料看，郡府卒史至迟在东汉明帝时期已改称掾。掾吏的级别较低。都水掾的品级为秩百石，品级虽低，但由于是代表郡太守，权势却重。故石刻铭文将他的名字排在都水长之前。关于东汉时期管理都江堰的组织机构，近年出土的李冰石像铭文，提供了全新的、可靠的资料。“故蜀郡李府君讳冰。建宁元年闰月戊申朔，廿五日，都水掾尹龙、长陈壹造三神石人，珎水万世焉”。这段铭文清楚地表明，东汉在蜀郡郡府下面设置有专门的“都水”衙门，专门管理以都江堰为主要代表的水利事务。“长陈壹”，是“都水长陈壹”的略称（前文中有都水掾，已交代了所在部门，可略），其级别相当于县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都水，是东汉郡府管理水利的部门，相当多的郡都设有此职。罗福颐《汉印文字征》“都”字条下有“浙江都水”、“温水都监”。《后汉书·百官五》说：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士，给均本吏。《后汉书·百官五》本注说：有水池

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乎水，收渔税，在所诸县均差吏更给之，置吏随事，不具县员。各地水利条件不同，都水职责当略有差异。蜀郡都水，直属郡府，衙门设于成都，负责全郡水利工作，管理都江堰是其重要任务之一（可能在都江堰还设立了分支机构）。

《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中涉及水利的官员有：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都水郭荀、任南、杜斯；壩吏李安、傅阳。这可分三个层次：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为郡守临时指定的、代表郡府对此次工程的监管全权代表（类似今之省长秘书）；碑文中的“掾吏”，也应代表郡府，但可能是郡府中较老的负责水利方面的代表，此次有调整——这种重复任命，当或与刘璋时期蜀中政局混乱有关；都水郭荀、任南、杜斯，为郡府中专门负责水利的部门（类似今水利厅）官员；壩吏李安、傅阳，是具体管理北江壩（类似今都江堰管理局）的官吏。

两汉时期由于有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和官吏，水利建设事业得到较大发展。都江堰的岁修工程，由都水衙门主持，并由高级官吏亲自主持每年祭祠李冰的活动。东汉一代，封闭、割据式的豪族经济高度发展，但整个都江堰灌溉水系并没有因此受损。这反映出当时“都水”管理体系独立于县地方行政部门，并具有相当的权力。

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认为都江堰系全国农耕之本，国之所资，亲自抓有关管理工作，在都江堰专设堰官并带武装。从有关文献资料看，在都江堰实行堰官带武装管理体制的只有蜀汉和元代。这表明当时大堰管理形势甚为紧张。《水经·江水注》注引《益州记》说诸葛亮在都江堰专设堰官，又征丁1200人驻防都江堰。这是都江堰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堰官带武装的确切记载。三国时期，西蜀豪族经济各有武装，争水事件经常发生。堰官手握兵权，在灌区应主要是针对豪族势力。都江堰位于成都平原与川西高原交汇点上，高原上“西戎”势力强大，不能不有所防备。堰官带武装主要有以下职能：（1）负责都江堰的日常安全保护、维修和岁修工程。（2）对灌区实行计划分配

用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在当时的背景下，此任务必须有军队才可能实施。蜀汉时期，都江堰灌溉水利系统一直运行良好，与此有关。“堰官”直接接受蜀汉朝廷管辖，不受郡、县地方政府干扰。

二、治水经验总结

都江堰在水利管理、工程管理、水工技术管理诸方面，皆具特色。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便是用“六字诀”、“八字格言”、“三字经”来总结、归纳都江堰的治水法则。这些治水法则是古代都江堰工程管理、水工技术管理的最高准则，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最重要的规章制度。这些法则皆刻石立在二王庙内，朗朗上口，言简意赅，便记忆，利推广。

历史上，由于天灾人祸等原因，都江堰曾多次遭受严重破坏，但都很快便能恢复。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这些治水法则起了重要作用。

“检其左，堰其右”，最早见于《水经注》卷33引梁李膺《益州记》：“《益州记》曰：‘江至都安，堰其右，检其左，其正流遂东，郫江之右也。’”它是对李冰创建都江堰后、迄两汉时期，都江堰渠首枢纽平面布局的总结，同时也是都江堰渠首枢纽平面布局的基本法则。它形象地指出了都江堰渠首枢纽布局的轮廓和具体做法。都江堰渠首枢纽的任务是以内江分流引水为主的。“堰其右，检其左”，正是针对内江分流引水而言。这里，“堰”指筑堰引水、排洪、排沙之意。“堰其右”，即在内江右岸设置平水槽、飞沙堰、人字堤泄洪与排沙。“检”为控制之意，“检其左”指利用岷江在都江堰所在河弯段左侧凹岸，凿开宝瓶口，引水入柏条河和走马河。这种平面布局，把枯水期的引水和洪水期的泄洪相统一，把取水和排沙相统一，把冬季岁修中过水和淘淤相统一。



图9-14 六字诀

“深淘滩、低作堰”是都江堰渠首枢纽立面布置的法则。关于此六字诀，历代评价甚高，如：“治水之法”^[32]、“万世治水者法”^[33]、“检江立堰之法”^[34]、“千古治堰之要诀”^[35]等。它究竟产生于何时，始载于哪部文献，却颇有争议。一般认为，六字诀出于李冰，这几乎是蜀地治水者和有关学者的一致看法。

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成都府六·灌县》引《水经注》说：“江水又历都安县……李冰作大堰于此，立碑六字曰‘深淘滩，浅包鄢’。鄢者，于江作棚，棚有左右口，谓之湔棚江。”《大明輿地名胜志·四川六·成都府六》引《水经注》，其文完全同上。清李元《蜀水经》卷2也说《水经注》有此语。现在流行的《水经注》，是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出，不见有六字诀。明曹学佺与《大明輿地名胜志》的作者所引《水经注》，当是更早的版本。明杨慎撰《丹铅摘录》卷5说：“蜀灌县离堆山，斗鸡台之下……傍有石刻，八分书‘深淘滩，低则堰’六字，皆秦蜀时李冰所为也。见李公膺《益州记》，今志改则作为，堰便失其意，亦且不文，书以存古。”又杨慎《金石古文》卷3载有《秦蜀守李冰湔棚堰官碑》，碑文是“深淘潭，浅包鄢”。明梅鼎祚编《皇霸文纪》卷12：《湔棚堰官碑》：“深淘潭，浅包鄢”，潭，古滩字，即堰也。杨用修《金石古文》云：“冰在蜀治水，功烈盛矣，

誓神，而神至今不敢违。教民，而民至今不能违。其文又简古，真异人哉！”清康熙时陈元龙撰《格致镜原》卷8也说：“梁李膺《益州记》蜀灌县离堆山斗鸡台下……乃秦蜀守李冰所为，又教民检江，立堰之法曰‘深淘滩，浅则堰’。”从这些线索看，几乎可以肯定，李膺《益州记》确曾记录过“六字诀”。

深淘滩，就是指每年岁修时，把宝瓶口上游凤栖窝一段河槽中淤积下来的沙石彻底挖淘，用人工办法以补充水流排沙之不足。目的是要保证下游引水的水位，保证灌溉用水。古有“深淘一寸，得水一寸，深淘一尺，得水一尺”之说。所谓深淘也是相对的，只是达到一定的深度，过深则在宝瓶口形成门槛，影响水流流态。古人深淘标准，皆树以标志，或以石马，或以卧铁，或以铜标及标准台。目的在于保证春灌期间内江有足够的过水断面，从而保证宝瓶口引进足够的水量。

浅包堰，低作堰，即低作飞沙堰和人字堤。飞沙堰是用笼石垒成，即先铺顺笼，再在顺笼上包铺顺着溢流方向的筷子笼。所谓浅包，就是少铺几层筷子笼，不要作得太高。飞沙堰集分、排、控三种功用于一身，既排沙，又分洪，还要控制入内江水量，既是一个排沙道，也是一个溢洪道。经一年的冲刷，其堰堤上的竹笼等建筑已基本损坏，堰内外堆积大量沙石，必须全面维修，次年才能正常工作，发挥效益。维修此堰的关键是在“低”、“浅”上下工夫。不宜过高，过高就会减弱它的功能。它低到什么程度，要根据保证春灌用水量相应的水位高程来确定。以宝瓶口观测水位的旧水则来衡量，飞沙堰堰顶高程相当于十三划就够了。另外就飞沙堰的飞沙、泄洪及其自身安全而言，低作堰也是有利的。都江堰凤栖窝河段，每年冬末沙石淤积量在1万立方米左右，数量大略固定。每年冬春水枯时，在鱼嘴处先后分别拦断内、外江，进行清淘。如冬末不断流岁修淘淤，或淘淤不到原河床，则来年就引水不够，难以满足灌区抗御春旱的用水要求。若凤栖窝河段清淤彻底，则宝瓶口即可全部引进内江340立方米/秒流

量，飞沙堰不会溢流。当然也可以不清淤或少清淤，加高飞沙堰顶，以导引更多流量进入宝瓶口，但这样就将减少飞沙堰宣泄内江洪水的能力，宝瓶口多进洪水，又将造成灌区水害。因此堰顶不能筑高，而要“低作”。浅包人字堤，就是在“堤后用筷子笼横排密抵，埂既坚牢，又能渗水让水”。“低作”、“浅包”的目的，是可以“使有余之渠水泄于外江”，不然的话，江涨横溢，外江不能泄水，而水势偏注内江，成都一带也会有洪水。

深淘滩与低作堰，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的两个方面。它用朴素的哲学思想，以一深一浅、一引一分正确处理了引水与排沙的矛盾。故历代都把这六字诀奉为至宝，代代相传，成为维修与护理都江堰的必遵之法。“六字诀”对2000多年来都江堰的治理，有极大的指导意义和深刻的影响。

汉代扬雄曾对都江堰治水指导思想进行总结。扬雄在《太玄》第四说：“夫作者，贵其有循而体自然也。其所循也大，则其体也壮，其所循也小，则其体也瘠。其所循也直，则其体也浑，其所循也曲，则其体也散，故不惧所有，不强所无，比诸身，增则赘而割则亏，故质干在乎自然，华藻在乎人事也。”“圣人存神索至，成天下之大顺，致天下之大利，和同天人之际，使之无间也。”^[36]“水顺则无败，无败故可久也。”^[37]这里，已把都江堰“乘势利导、因时制宜”的思想总结出来了。都江堰渠首位置的选择，渠首工程如鱼嘴、百丈堤、飞沙堰、人字堤等，其特征皆是“顺”水势而非逆水或阻水。利用河道走势、水脉走向，无坝分水，壅江排沙，因地制宜，自流灌溉，变水害为水利，在总体效果上是堤防、分水、排沙、控流相互依赖，共为体系，在功能效益上是防洪、灌溉、水运和社会用水相结合，最大特征是历2200多年经久不衰。都江堰在建、管、用等方面，正是巧妙利用了渠首所处岷江河段天然弯道的地形，利用了岷江、白沙河汇流后的不同水脉，利用了该河段流量大、坡度陡、取水高程高的优良自然条件，根据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季节，作出不同的调整，以最佳工程去

分洪、引水、排沙与输沙。同时，还充分考虑到就地取材，当时民众的岁修承受能力，或以简单的临时性的“软”建筑设施，或以铁、石等“硬”建筑设施，来谋求大堰的持续生存和发展，使水资源在时段上的有限性，演进为时间上的无限性，长期造福于民。如都江堰的分沙工程，首先是利用鱼嘴前的弯道环流使内江少分沙，然后利用宝瓶口的壅水沉沙效应和飞沙堰前的侧向环流，使内江中大部分底层泥沙通过飞沙堰顶，随洪水排走；最后才是在岁修中用人工将内江河段中的淤沙掏出来。可谓“乘势利导、因时制宜”的典型。

三、水利科学技术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科技发明内容甚多，许多在前文已有论述，如天文、铁农具的普及、百炼钢、医学等方面。下面着重讨论水利科学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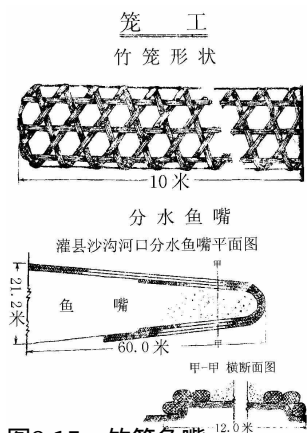


图9-15 竹笼鱼嘴

在正常情况下，古代都江堰必须每年岁修，每隔三五年得大修一次，此外随时都可能抢修。换言之，大堰的正常运行，必须以一整套工程管理为基础。

相传李冰还在都江堰渠首埋石马，作为每年岁修时“深淘滩”的标准。以牛马为神，是蜀文化及其原始宗教的一大特征。李冰利用蜀神石马，来调动蜀人参与岁修的积极性，同时它又兼具标尺与镇水石神的功能。这表明李冰时已有了严格的、科学的岁修。西汉、东汉蜀郡的“都水”衙门、三国蜀汉时期的堰官，其职能之一便是组织每年的岁修。

1. 笼石技术

笼石技术是都江堰水利系统的重要技术之一。近年在成都方池街考古工地中，曾发现春秋、战国时期的竹笼遗迹，证明早在秦入巴蜀前，笼石技术已在西蜀的水利工程中普遍使用了。笼石技术应是成都平原的土著民族、主要是氏人的传统技术。关于都江堰使用笼石技术的资料，《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上·导江县》说：“犍尾堰，在西南二十五里。李冰作之，以防江决。破竹为笼，圆径三尺，长十丈，以石实中，累而壅水。汉成帝时，瓠子河决，王延世塞之，用此法也。《汉书》所谓‘下淇园之竹以为犍’。”《都江堰功小传》载笼石古法说，笼制长三丈，径一尺八寸，形扁而面平，椒眼参差，实以大小圆石。《都江堰工程述要》：每条长约丈，直径一尺八寸，顺箴宽三指，横箴宽一掌，笼成重百斤，取江滩卵石，纳石满笼中，层层累积，其间系以木桩。此二记载虽然较晚，但都是传统技术，变化不会太大。当然，笼的长短、大小，不仅各时代有所不同，主要应与使用在不同的位置有关。不过，都有一个共同原则：那就是无论洪水来势多凶多猛，这些竹笼必须安如磐石，稳如泰山，且须能承受住一年洪水的检验。这就要求笼石本身必须要有相当的重量。由于笼石太重，不可能搬运，当时一般是先把空竹笼放到需要的位置，并按地形需要的弯度把它摆好，然后再装卵石、封口。最下面一层的笼石一般都还要打木桩将其固定。都江堰治水三字经中有“笼编密、石装健”，即就此技术而言。笼眼根据当地卵石大小编成一石一眼。清末民国时期，一条笼约需竹65公斤、净重45公斤左右。装满卵石的标准竹笼，规定

长度为10米，宽0.67米，高0.4米。竹笼的编制可长可短，可直可曲，但要按标准笼计算。笼石的特点在于利用竹笼的坚韧性能，把若干分散的卵石聚为庞大浑圆一体。笼石很重才能抵御洪水冲击，卵石间有大量孔隙，又能泄水，竹笼在填装卵石后仍有一定的弯曲度，能适应河床的弯曲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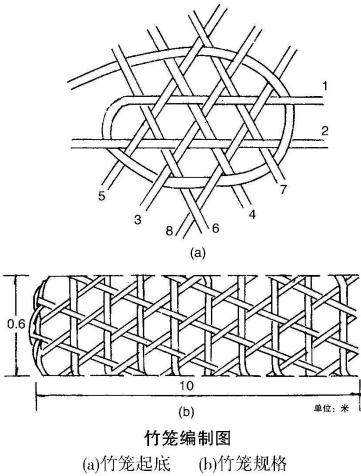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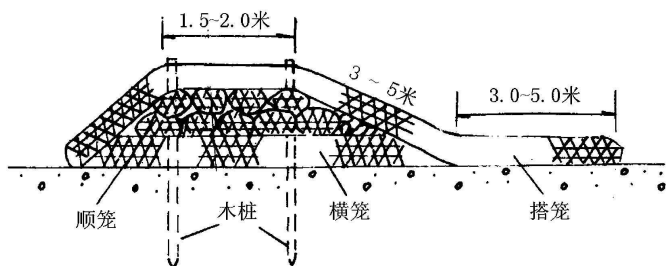
图9-16 竹笼



图9-17 都江堰堵江石笼

竹笼除用于鱼嘴分水外，还广泛用于护岸工程、钉坝工程（支水）、笼坝工程（拦水埂）、溢流坝工程和护基工程等，在岁修、防洪抢险方面作用较大。若干条笼组合起来，可构成堤埂、护岸、导水埂、挑水坝、分水鱼嘴、溢洪坝等。成都平原，除都江堰渠首外，在其他水利设施中也广泛使用这种技术。

竹篾虽具有一定坚韧性，但性能变化较快，经水冲木撞，日晒雨淋，过不了几月便脆弱易断，到次年洪水来到之前，必须重换，成为岁修的主项。但它在古代那种科技水平条件下，总的看来仍是瑕不掩瑜。时至今日，笼石技术仍被都江堰工程局部保留。



竹笼导水坝示意图

图9-18 竹笼工程图

2. 杓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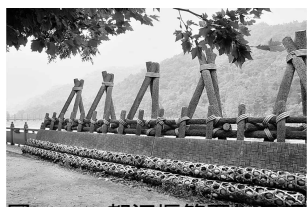


图9-19 都江堰笼石与杓槎

杓槎技术是都江堰水利系统的重要技术之一。每到冬天枯水季节，在渠首用特有的“杓槎截流法”筑成临时围堰，修外江时拦水入内江，到了修内江时又拦水入外江。清明时节内江灌区需水春灌，便在渠首举行既隆重又热闹的仪式，拆除拦河杓槎，放水入灌渠，这个仪式叫做“开水”。杓槎主要用于拦水、分水，是都江堰最古老并一直保留到近现代的传统技术之一，使用量很大，效用非常明显。按传统规定，每年霜降节（10月23日前后）祀神（祀李冰），外江河口开始下杓槎截流，立春节（2月4日前后）外江岁修工程完成放水。随即在内江下杓槎截流，清明节内江岁修工程完成放水。这种统一的断流岁修，河干施工，既方便，又节省人力、物力，资金耗用不多。杓槎所用木料以本地所产桧木、麻柳木、青杠木等为主，长度视水深浅而定，约在6~8米间，直径约18~20厘米。杓槎结构非常简单，主要是用三根木柱架成，前两根名“罩面”，后一根叫“箭头”。捆束的竹绳叫“牵藤”。在杓槎二分之一处另绑横木，称“压盘木”。为加强稳固

性，通常于杓槎二分之一处的盘杓上，加制竹筩，纳卵石于筩内，以增加压力，使其不易被水冲翻，名“压盘”。杓槎间互相连接之顺木叫“簰梁”，其道数视水之深浅而定。簰梁外竖排之木棍叫“杆子”。杆子外通常置三层竹篱笆（方眼）：第一层名“花栏”，第二层名“捶笆”，最外一层名“罩席”。罩席外加培黏土，以防渗漏。一个杓槎俗称一洞。古代都江堰渠首每年通常约用杓槎120洞左右，外江40~50洞，内江60~70洞。数十个杓槎相连，便构成了一个临时的挡水坝，然后再进行河道岁修。杓槎的安放与拆换都较方便，不但可以截流，且可当做水闸，调节水量。杓杈操作过程中，有许多专用名称，如将其抬送到河边，叫“抬杓”；放上船运到截流地点，叫“吆杓”；把杓杈放入水中扯正叫“立马”；绑好堰梁，压上石头使其稳定，叫“定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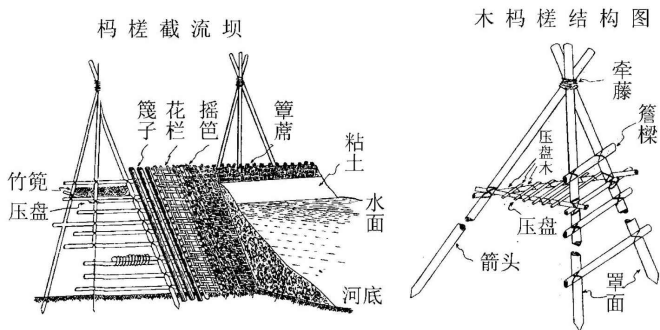


图9-20 杓槎

3.石人、石马

石人、石马是都江堰水利系统的水则、水标。在渠首，李冰设计了三个石人水则。《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约：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三石人，又称“三神石人”，应是土著蜀人所崇信的治水有功的三位神人，很可能是大禹、杜宇、鳖灵。立三石人时，李冰还举行了隆重而肃穆的盟约仪式，举酒与江神相约：水位在枯竭时不能低于石人的足部，水位在暴涨时不能淹没石人的肩部。这三个石人，分立于三水汇合口，实际

上是三个水则，可观察、测定水位。据多年观测的资料，内江二王庙水位变幅为4米。按“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来算，足部至肩部的距离就略大于4米，石像的高度估计至少应在5.5米以上。李冰所刻的三石人，与后来出土的东汉李冰石像不同。李冰是将这三尊石像分别立在三条江边，同时具有水则和镇水的功能。出土的东汉李冰石像，虽是模仿李冰的做法，但主要是作为水神，不具有水则的功能；且其仅高3.05米，小于内江水位变幅，也无法作为水则。三水，指渠首上游的岷江，鱼嘴分开的内、外江口，及外江又分水流入羊摩江的入水口[38]。

内江凤栖窝凹岸一带，每年淤积大量沙石，为岁修的大项。“深淘滩，低作堰”六字诀，被视为治理都江堰的根本大法，“循之则治，失之则乱”。岁修淘滩时，人们经过不断的实践，探索出一个合适的深度，于是建立标记，作为淘滩的准则。相传李冰创建都江堰时，曾在凤栖窝下埋有石马做淘滩标记。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6说“都江口旧有石马埋滩下”。道光时，强望泰淘河挖出二石兽，或以为是李冰时的石犀，或以为是李冰时埋的石马。

4.干砌卵石埂与木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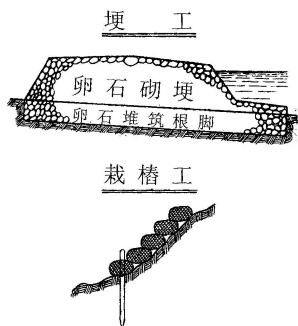


图9-21 卵石砌埂图

干砌卵石埂与木桩工程也是都江堰水利系统的重要技术之一。干砌卵石埂是由卵石组成的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按工程需要可砌成堤埂、护岸埂、鱼嘴分水堤、溢洪坝、坦坡（大头向下，小头向

上，个个靠紧）、护岸脚等。埂面卵石要求长而扁，大小匀称，填心卵石则大小均可。木桩工程是为了加固卵石埂、竹笼埂打下河底1~2米深。用于堤埂、护岸埂基脚的保护，分水鱼嘴周围栽桩，导水埂两边栽桩，溢洪坝栽纵横格子桩等。

5.平梁制口、筒口

平梁制口、筒口是都江堰水利系统的重要技术之一。平梁制口、筒口分水都江堰灌区官管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分水鱼嘴两侧的支河口上，早期多用竹笼，宽窄长度，通常由都江堰的职能管理机构（如清代的水利同知衙门），按向官府交纳赋税之多寡、按每年派出岁修民工之多寡、按两支渠的灌溉面积等比例来设置。事实上，它是古代堰官管理、制约灌区的一个重要手段。

6.分水、治沙的一些技术与方法

都江堰渠首修建在流量大、坡度陡、推移质泥沙多的峡江上，其上游年均输沙石总量约650万立方米。岷江至都江堰渠首，河道突然展开，由山谷进入平原，水缓沙停，势所必然。都江堰从渠首到灌区，每年都要对大小河渠进行岁修淘沙。要引水就必须治沙，在分水的同时治沙。分水治沙技术为都江堰水工技术中最重要的一项技术。都江堰的治沙总是和治水结合在一起的，治沙技术与水工技术形成一体。这也是都江堰作为天、地、人相和谐，环境保护、生态建堰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最佳典范的根本原因之一。千百年来，都江堰的治沙技术一直是水利同行们高度关注的焦点，历代许多水利专家、各种各样的学者都进行过探索与总结。总的说来，都江堰的治沙技术诀窍是因地制宜，辨证施治。

古代都江堰治沙技术与方法的最大特征是借水排沙，其基本原理是选择适当的位置，配以必要的工程，利用不同的水脉，借助水流冲沙、排沙、治沙，逼使沙石欲停则动，达到用水渠道多进水、少进沙

的理想效果。鱼嘴为分水排沙的第一关。它位于岷江大河湾凹岸下游，正好能够充分发挥水流弯道环流功能。当流量至每秒1700立方米以上时，岷江上游来水经过关口挑向左岸的盐井滩，再折向右岸的马角沱，又转冲内江。内江口处于“正面取水”，外江则处于“侧面排沙”的理想位置。据测量，当外江分流比为35.8%~39.1%，分沙比为42.3%~52.8%，分沙比明显大于分流比；而内江，每年进入的卵石仅占岷江总来量的26%。鱼嘴的这种无坝分水功能，为古代川西坝普遍采用。川西坝的小鱼嘴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在整个“以万亿计”的灌溉渠中，几乎在每条干渠、斗渠、支渠的分水处，都有一个小型的分水鱼嘴，以解决分水、排沙等问题。从某种意义看，川西坝的灌溉系统，也就是一整套鱼嘴分水、治沙系统。当然，这个系统的出现，与成都平原的地形有关。成都平原西北高、东南低，平均落差4.4‰，为鱼嘴分水、治沙、自流灌溉造就了先天优越条件。飞沙堰为都江堰渠首排沙第二关。当水流进入内江后，主流沿右岸走，直冲虎头岩，形成一波三折，前面又受宝瓶口塞水的阻拦，根据弯道环流原理可知，这时表层水冲向虎头岩，而底流就转向其对岸的飞沙堰，形成螺旋形环流，底层的推移质即横向被推出飞沙堰。当内江的进水量达到每秒1000立方米时，飞沙堰的分沙比可达80%以上，剩下少量沙石多滞留在凤栖窝一带，只有较少一部分能从宝瓶口进入下游灌区。鱼嘴、飞沙堰引水与治沙辩证一体，二者时间上统一，空间上分开，真正做到了天、地、人巧妙结合。内江的主要功能是输水灌溉，外江的主要功能是排洪。洪水季节，外江排洪比为60%，排沙比却高达70%~80%。灌区内的其他小鱼嘴，若分流双支，一支的主要功能是灌溉，另一支的主要职能是泄洪，就要精心选择鱼嘴的位置和角度，借水势让排洪水道多分沙。若两支分渠皆为灌溉渠道，分水分沙的比例就应相等，不然势必引发矛盾。

壅水治沙是都江堰的治沙诀窍。都江堰渠首，从鱼嘴分水至宝瓶口长约1200余米，宽约70米。宝瓶口宽度仅为12~20米。水泻不及，迫使回流，出现壅水现象。流量愈大，壅水愈烈，流速愈慢。水

中泥沙随之沉落，集中沉积在凤栖窝一带，为每年岁修疏淘之大项。鱼嘴至宝瓶口的内江河床段，又成集中沉沙的天然沉沙池。这又方便了每年的岁修。若无此壅水沉沙效应，灌区下游岁修工程将分外艰巨。凤栖窝一段河床，表面的沉积大卵石，平均直径通常在300毫米以上。清代早期，鱼嘴、飞沙堰消失，岷江直接从人字堤顶端分水，大大缩短了这壅水沉沙池的长度，大量泥沙淤积在宝瓶口以下，且淤沙总量更多得多。

鱼嘴以下，内江右岸设有三个溢洪道，即平水槽、飞沙堰和人字堤。从整个都江堰历史时期看，飞沙堰为其中的主要溢洪道。汛期江水大溜受宝瓶口阻顶，水位壅高，通过飞沙堰侧向溢洪。这时水流产生强大的横向漩流，掀起大量重质底沙，由左下而右上带过飞沙堰。在宝瓶口之前的治沙三项技术措施是“分沙”、壅水“沉沙”和“排沙”。这三项技术措施是通过鱼嘴、宝瓶口、飞沙堰三大建筑物的整体位置、合理布局、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密切联系，又通过每年岁修的“深淘滩，低作堰”，方得以实施。

平梁制口是都江堰灌区常见的分水治沙技术之一。若两支渠同为灌溉渠，通常采用平梁分水、分沙。在平梁制口的上下游，严禁随意淘挖。若两支渠一支主灌、一支主排洪，则将灌溉河渠布置在凹岸。有天然的凹岸当然更好，若没有则用人工挖成凹岸。传统做法，一般让靠凹岸一边水渠的平梁呈一定斜度，堰顶从凹岸向凸岸略倾，斜度约1%，便可让凹侧支流进沙较少。

束水攻沙是都江堰传统行水治沙技术之一。在干、支溪的滩、洲之处，要达到“遇弯截角、逢正抽心”的效果，若仅靠人力淘挖，事倍功半，通常是借助水力冲深浅槽，事半功倍。具体做法是：将附近挖出的大卵石，作竹笼顺坝或丁坝，束窄过水断面加大流速，以便冲深抽心槽道。许多支渠一分为二，在下游合二为一。汛期，两支河槽受水不均，泄流不畅，最易出险，冲决河堤。此时往往用竹笼锁坝，堵塞曲支、“塞支强干”，使大流经正直河段，束水冲深渠槽。束水攻沙

是治沙治水的一种辅助手段，借以扩大“截角”与“抽心”工程的效果。

行水输沙是古代都江堰灌区常用的分水治沙技术与方法。灌区内的河渠，一般都灌排兼用，春季引水灌田，夏秋排洪泄水，行水又输沙。传统观念认为，干、支溪中冲淤的泥沙，应相对平衡，过多会造成河堤溃决，洪水横溢，过少则说明分配不均，势必导致相邻河渠中泥沙过多。古代堰官一般通过一定的技术和方法，在让干、支溪通过一定流量的同时，也要输送一定的泥沙，使水沙平衡、冲淤平衡。对于失去平衡的干、支渠，则通过岁修等，使其恢复平衡。行水和输沙，对河渠断面要求不同。行水以流速大的窄深式渠道为好，输沙以宽浅式渠道为好。是从行水着眼，还是从输沙着眼？历史上，各县、乡、村多首先考虑行水，堰官则多着眼输沙。表面看，行水是主要的，但输沙效果不好，又会破坏平衡，导致相邻河溪网的“冲塞”，影响行水。要使河渠稳定、持久地行水，须着眼于输沙，有时输沙还是第一位的。宽浅式河渠不仅输沙效果较好，还因河渠宽浅，长途输水导致水温增高（都江堰水来自岷山融雪，水温偏低），进入田间有利于育秧。宽浅的河渠还有一大好处，其岸坡普遍较低，不易垮塌，且便于淘修。历史上，都江堰灌区内干、支、斗、农等渠系配水工程，一般都做到行水输沙比例相近，故能将悬移质泥沙均分到灌区田间。除特大洪水和其他异常情况外，灌区田间，每年平均淤积厚度约为0.32~0.55毫米。

第八节 水利宏效——“天府之国”基本建成

蜀在历史上有“天府之国”之美称。“天府”最早有二义：一是星座文昌宫之名，见《史记·天官书》等。二是《周礼·春官》记载的周王室内的一种职官称谓，负责王室重宝及重要文书档案等的收藏与保

管。此后，“天府”便有了王室宝库、皇家宝库的意义。以后它又被引申为地域之称。战国晚期至西汉时期，关中地区被人们视为“天府”。著名纵横家苏秦在对秦惠文王分析秦国实力时指出：关中“……田肥美，民殷富，战车万乘，沃野千里，蓄积饶多，地势形便，此所谓天府也，天下之雄国也”^[39]。汉初，高祖君臣在选都时，张良曾指出：“关中左崤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师古曰：“财物所聚谓之府。言关中之地物产饶多，可备贍给，故称天府也。”《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且夫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东汉早期，河北地区也曾一度被视为“天府”。《后汉书·耿弇传》：“今定河北，据天府之地。”

东汉晚期，“天府”桂冠，正式移居于蜀，并从此固定在，不再外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载诸葛亮在著名的《隆中对》中曾对刘备分析道：“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暗弱，张鲁在北，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三国志·蜀书·法正传》载法正曾献策于刘备：“以明将军之英才，乘刘牧之懦弱。张松，州之股肱，以响应于内。然后资益州之殷富，冯天府之险阻，以此成业，犹反掌也。”诸葛亮、法正提出益州为“天府”的主要依据有三：一是交通险塞，易守难攻；二是沃野千里，十分殷富；三是高祖曾借此成帝业。前两条是因，第三条是果。可见在“天府”桂冠正式移居于西蜀前，有一个过渡期。高祖成帝业为秦末汉初之事，益州作为“天府”这时已结硕果，应该说这时“天府”已具基本框架，或者说已初步建成。通过两汉400余年的建设，益州经济等又有了巨大发展，至迟迄东汉晚期已为世所公认的“天府之国”了。

都江堰与“天府之国”有何关系？《华阳国志·蜀志》说：“冰乃壅

江作棚，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饶；又溉灌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在这里，常璩说得明白，正是有了都江堰，才有了后来的“天府之国”。常璩描述的都江堰为“天府之国”带来的好处主要有三点：一是交通便利，坐致材木；二是自流灌溉，“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三是无水旱灾害，“不知饥馑，时无荒年”。都江堰是“天府”之母，没都江堰便没“天府之国”。都江堰及其灌区对“天府之国”的贡献是全方位的、多方面的。

一、“天府”让百姓劳动轻松、生活休闲

从民众受益的角度看，都江堰灌区的贡献是全方位的、多方面的，其中至少在以下五个方面的效益甚为明显。

1.交通与水运

岷江水路把成都与外界相联系。岷江干流长793公里。其中都江堰市至乐山，流经成都平原，支流分汊较多，纵横交错。都江堰市至成都段的金马河航线，古代水势较大时，可航行10~30吨木船。成都至乐山186公里，可四季通更大的木船。乐山至宜宾162公里，因有大渡河、青衣江、马边河等支流汇入，水量陡增，可四季通大木船。在历史文献中，由成都南出、东出，主要是取水路。先秦时期，水路交通长期停留在原始水平上，盛行独木舟、溜索、索桥、皮筏等。秦入主巴蜀不久，秦相张仪游说楚王时便声称：大船起于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余里。一日行三百余里，不至十日而距扞关 [40]。可见随着秦人入蜀，大船也同时进入了西蜀。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秦命司马错征发陇西兵，“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41]，便是

由成都“二江”入岷江，入长江，再入涪水（今乌江）。

李冰守蜀期间，曾多次对这一水路进行维修。李冰创建都江堰，首先是着眼于水运交通。司马迁描写成都“二江”及其分渠说：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飧其利 [42]。可见“二江”首先是用于运输。唐代卢求《成都记》说：李冰凿二江，引水以行舟楫。

李冰“穿”二江、“穿”石犀溪，建“七星桥”，皆有效地沟通了“二江”水陆交通，遂使成都西南成为成都交通枢纽，百货集散，物资云集，商业繁荣，人口增加，促进这一地区工商业高度发达。“二江”两岸，为秦时著名官营作坊“东工”、汉代锦官城和车官城所在，为当时成都城外的工业区。“二江”和石犀溪为农贸产品提供了交通方便。秦、西汉时期，成都城在西、南门外“二江”间的一条狭长陆地上新置一大“市”，两边以河为墙，两头以桥为门（七星桥中的玑星桥因此更名市桥，位置约值今西胜街西口与西较场正门之间）。这是古代秦汉巴蜀地区最大的商业交易市场。著名学者严君平当时就卜筮于该市。当时南市与锦官城、车官城连成一片，为成都经济最发达的局部地区 [43]。

东汉光武帝进攻公孙述的割据政权、蜀汉大军伐吴等都利用了“二江”水运。著名的万里桥，便是因诸葛亮为费祎送行，叹道“万里之路，始于此桥”，因此而名。当时费祎正是在万里桥码头登船，直航东吴。

竹筏、木筏主要是用来运送自身物体，此外也可以运送少量货物。岷江上游流经川西高原和四川盆地西部的缘边山地，河流深切，水流湍急，河底又多岩块与卵石，舟船难以通行，唯可漂运木材、竹材等。《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建堰后，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在成都可坐致材木，功省而用饶。可见从李冰时代起，便利用内江水系放筏漂木。

都江堰岁修、大修、抢修需用大量竹笼，其竹子便是从上游顺水漂下。宋代陆游曾在《视筑堤》中描写当时岁修情况说：“西山大竹织万笼，船舸载石来无穷。”就地取材，因地制宜，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笼用竹料乃平原盛产，价廉物美。清代及其以前曾规定，今都江堰市以西漩口一带必须按政府规定数量种植以坚韧闻名的白甲竹，每年定期由官府派工选择砍伐（一般在9月），然后编成竹筏，漂运至都江堰。

成都及成都地区，每年要使用大量木材，主要便是从岷江上游水漂而来。秦汉三国时期，岷江上游杂谷河流域，森林广布。都江堰市北面山中又大量产煤。成都的木材、燃料，大多来自都江堰市水运。紫坪铺与白沙均为木材转运地点。此二地同位于岷江出山口之下方，由上浮下的木材，顺水势恰浮于河岸。此二地傍河处，间有砾滩，突向河心，捞取木材、积存堆放木材都很方便。在紫坪铺附近，河道刚出山口，宽不过七八十米，水势凶猛，及至白沙，纳白沙河后，河床宽达300米以上，流速顿减，是以二地虽同为木材聚集之所，但集中于紫坪铺者，纯为长方松柏大木，集中于白沙者全为细长杉木。木材在此二地集中后，乘夏秋水大时，束为木筏，浮流而下。外江水道散漫，底多砾滩，不能航行。木筏必须取道内江，穿经宝瓶口。筏行至此，偶一不慎，撞击崖岸，危不可测。故木筏经此地时，必须用经验丰富的水手领江。都江堰市以北所产之煤，以紫坪铺对岸之水西关为集中地，多载于木筏上，附带运出。

大量的木材直接漂至成都九里堤一带，致使成都的建筑成本、燃料成本等明显低于外地同等规模的城市。2300年来，仅漂运这一项，创造的经济效益便不可估量。这也是历史上成都房价和生活费用相对较低的原因之一。

2. 自流灌溉，功省用饶

在成都平原，影响粮食产量的最大因素便是水。若靠天吃饭，年

降雨量在季节上分配不均，不可能满足水稻生长的需要。冬、春二季，气温较高，降雨偏少，常有旱情，不利早稻栽插；初夏，盆地西部大雨来得较晚，常出现夏旱，这样，早稻抽不出穗，中稻无水插秧，或栽插后干死。都江堰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还“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自流灌溉，极为省力。这与成都平原的地形有关。成都平原总面积约6500平方公里，西北高，东南低，都江堰渠首以下平均坡降度4.4‰，居于理想的自流灌溉地形之首。在整个灌区“以亿计”的水渠上往往都装有轻便灵活的水门，旱引雨塞，也可根据需要控制水量大小，便于管理，又能确保丰收，为人、地、水三者协和统一的典范。仅这一项每年便能比外地农田约省去10%~20%的用工。从灌溉便利的角度看，像成都平原这种自流灌溉的地形，在全国独一无二。正因如此，南北朝以降，外地已普遍采用水车等机械提灌法，用以解决农田用水问题，但成都平原却鲜见水车，盖因灌区自流灌溉，无需水车、筒车等。

3.防洪功能

从《蜀王本纪》等文献可看出，先秦时期，成都平原常遭洪灾。唐朝诗人岑参在《石犀》一诗中写道：“江水初荡潏，蜀人几为鱼。向无尔石犀，安得有邑居？”虽掺杂了一些诗人的夸张想象成分，亦多少反映了昔日的洪灾惨景 [44]。

都江堰的防洪功能，主要由鱼嘴分水、飞沙堰泄水和离堆宝瓶口节制水量这三大关口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岷江上游即使发生特大洪水，宝瓶口通过的流量一般不超过700立方米/秒，在特大洪水时，最高不超过800立方米/秒。这个流量，通过“二江”和平原上纵横交错的河溪网，皆可排泄 [45]。

都江堰从根本上控制了岷江流入成都平原的水量，使其免于洪灾或大大减小了洪灾的规模。故杜甫在诗中描绘道：“君不见秦时蜀太守，刻石立作三犀牛……蜀人矜夸一千载，泛滥不近张仪楼。” [46] 但

在兴修都江堰之后，在其能正常发挥功能之时，成都仍见有洪灾记录，这是为什么？这首先与宝瓶口以下地区的雨量有关。大体说来，在宝瓶口流量达到600~700立方米/秒时，若宝瓶口以下成都市区以上地区再下暴雨，24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以上，成都市就会发生洪灾。不过，像这样的暴雨，不是年年都下，从有关历史资料看，大约30~40年可能发生一次。

为确保成都，西汉早、中期，又在都江堰渠首下开凿繁江，作为成都防洪、泄洪的第二道防线。繁江为郫江支流，进水口在郫县石堤堰下，在赵镇入沱。它是为成都“二江”分洪减灾，保护成都不会被水淹的一条极为重要的河道。夏秋水大时，繁江为成都“二江”水系的泄水尾间，量大水猛。汉代三国时期，成都的高度繁荣，水灾较少，与这一泄洪通道关系密切。此外，都江堰灌区还有一些主要用于防洪的工程。如汉代在文井江边修建的常氏大堤，堤长30里或40里 [47]，其位置在文献中没记载，但以在文井江、干五里、味江、泊江河四条支流汇集的元通的可能性为大。性质上，它属于护岸江堤，具有保护城镇城市和农田的功能。都江堰灌溉系统的兴修，为洪水宣泄提供了密如蛛网的通道，使成都平原相当多的城镇在相当大的程度避免了洪水之灾，民众生活相当稳定，不像古代外地农民那样经常为水旱灾害而奔波劳累，甚至倾家荡产。

都江堰的防洪功能，对成都城的选址、布局、发展等皆产生重大影响。巴蜀地区的经济文化以成都平原为先，首府治地应选在成都平原。成都平原南北较长、东西较窄，是岷江、湔江、石亭江、绵远河、文井江等的冲积平原，海拔750~440米，总面积约6500平方公里，西北高，东南低，平均坡降度4‰。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冲积平原上，形成了一条中脊：

北侧：都江堰市（海拔731米）—金堂（海拔440米，河道长约100公里，坡降21‰）；

中脊：都江堰市（海拔731米）—郫（海拔556米，河道长36公里，坡降48‰）—成都（海拔495米，河道长20公里，坡降3‰）；

南侧：都江堰市（海拔731米）—新津（海拔454米，河道长约80公里，坡降34‰）。

此中脊的形成，盖因岷江流量最大，冲下泥沙最多所致。都江堰市—郫—成都，系岷江口的正中冲积扇。郫县虽距岷江口较近，遭洪灾的可能性却小于金堂、新津，盖因其处于中脊上。成都又处于中脊末端，洪水要先淹郫县，然后才能淹成都 [48]。古人建城，既防洪，又要紧靠河边，用水、运输才方便。从这个角度看，现成都市区位置，是当时成都平原中最理想的位置。该地不仅防洪条件最好，用水、水运又较方便。

金沙遗址的发现，说明成都早在商周时期，曾做过蜀国都城。但在李冰建堰前，成都常受洪水危害，成都的中心地位曾摇摆不定。从三星堆的考古发现和《蜀王本纪》等古文献记载看，商周至战国，广汉、新都、郫、广都（今双流）等地皆先后做过蜀都。李冰建堰后，从根本上解决了成都城的防洪难题。此后，四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才一直放在成都，不再外迁。主要是受都江堰防洪和交通功能的制约，成都甚至成为全国罕见的、2000多年来城址只有大小变化、中心位置一直沿用不变的大型城市。

4.行水输沙，田间土壤逐步更新

岷江上游年均带下沙石总量约1300万吨，折合650万立方米。都江堰渠首通过鱼嘴的“正面取水”、“侧面排沙”，通过飞沙堰与离堆宝瓶口之间形成的环流飞沙和壅水沉沙等，成功地将其80%排入外江或留在渠首凤栖窝一带（作为每年岁修的内容之一），但仍有一部分细沙从宝瓶口进入下游灌区。从李冰时代起，灌区渠系便采用了行水输沙的技术与方法。历史上，灌区内干、支、斗、农等渠系配水工程，

一般都做到行水输沙比例大体相近，将悬移质泥沙大体均分到灌区田间。

据近年的测量统计，除特大洪水等灾害外，都江堰灌区田间，每年平均淤积厚度约为0.32毫米。从灌区有关考古发掘报告中也能了解古代地层堆积的大致情况。

表9-4 都江堰灌区部分考古发掘点有关地层资料简表

考古 发掘点	堆 积 层			地层性质	文献依据
	堆积厚度	地层时代	平 均		
郫县清江村遗址	地层共分两个发掘点。第一发掘点的第二层10~15厘米，第三A层10~15厘米，第三B层17~23厘米，第四层20~25厘米。	第二层为明清文化层，第三层为宋代文化层，第四层为唐代文化层。另外，该遗址第五层为汉代文化层，细分五个亚层，层次交错，打破复杂，此不取。	从唐至清共1293年，第二层至第四层共堆积57~78厘米，平均每年为0.44~0.60毫米。	此地位于清水河边，现代为农耕层，古代以农耕为主。	《四川省郫县清江村遗址调查发掘报告收获》，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1999成都考古发现》，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7页。
1999年度发掘成都市黄忠村遗址	第二层厚10~20厘米，第三A层厚23~35厘米，第三B层厚33~43厘米。	第二层为宋代文化层，第三A层为唐代文化层，第三B层为汉代文化层。	从汉至宋，共1485年，共堆积66~98厘米，平均每年为0.44~0.59毫米。	此二层主要为农耕层。	《成都市黄忠村遗址1999年度发掘的主要收获》，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1999成都考古发现》，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5页。
成都市岷江小区遗址	第二层厚12~18厘米，第三层厚16~33厘米	第二层为唐宋时期，第三层为汉代。两层紧紧相连，应包括魏晋南北朝在内。	从汉至宋，共1485年，堆积厚度为28~51厘米，平均每年0.18~0.34毫米。	该地现代为农耕层，汉至宋代，从有关堆积看，主要为农耕层。	《岷江小区遗址1999年第一期发掘》，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1999成都考古发现》，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4页。

续表

考古 发掘点	堆 积 层			地层性质	文献依据
	堆积厚度	地层时代	平 均		
成都金沙遗址 “置信金沙园一期”地点	第四层厚 10~30厘米。	第四层为汉代层。汉以后地层人为破坏较大，不取。	汉代426年间，堆积10~30厘米，平均每年0.23~0.70毫米。	从该层有关出土物看，该层在汉代主要为农耕层。	《成都金沙遗址“置信园一期”地点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2002成都考古发现》，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古代“行水输沙”对农田堆积的影响，即使在同一时代，彼此并不完全一致，这说明在灌区内、甚至同一灌渠内也有较大差异。它可能、也应该因河流、水势、地理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综合看来，这些数据应该是有参考价值的。在堆积厚度上，平均每年最少的发掘点为0.18毫米，最多的为0.7毫米，综合四个发掘点，平均每年为0.32~0.55毫米。李冰创建都江堰的2200多年来，灌区内农田淤积厚度约为70~120厘米。成都平原在逐年增高。

尤为可喜的是，虽然岷江、黄河同源自青藏高原，虽然岷江上游每年带下的沙石总量巨大，成都平原却一直没出现“地上河”。这不能不说是都江堰排沙功能和行水输沙的一大功劳。田间新淤积的细泥沙，经大水长途搬运，沿途“去粗取精”，确保了土质更新和肥沃，灌区农田不必再从田外担土来更换土质，少施肥也能稳产、高产。仅这一项，平均每亩田便比外地农民省去约20个劳动日。灌区行水输沙的另一显著效益，是田间土质疏松，妇女也能挖田。本灌区妇女下田干农活，是极平常之事。本灌区内出土的汉代陶俑中，有背儿劳动女俑、背背笕劳动女俑等。这在外地是罕见的。在现代成都平原农村，仍可见到此俗的影响。

5.水养业效益显著

都江堰灌区，水养业高度发达，劳动轻松而收益高。《汉书·地理志》说：巴、蜀、广汉“民食鱼稻”。鱼与稻一样，是古代蜀人最基本的食品。都江堰水系建成后，成都平原渔业随之产生巨大飞跃。由过

去单纯的捕捞，发展为有了人工饲养；鱼由过去单纯的自身消费品，在很大程度上发展为一种商品。秦至三国时期，都江堰灌区内池塘堰湖数以万计，皆被用以养鱼、养殖菱藕等，水产经济效益显著；此外，还在全国首先创造了稻田养鱼，灌区农民普遍受益。都江堰灌区的池塘、水田还被广泛用以人工养鳖。在出土的陶田模型及家庭池塘中，常见龟鳖形象。当时对龟鳖的滋补及药性功能已有普遍而深刻的认识。都江堰灌区池塘还广泛用以养荷种藕。西汉王褒在《僮约》中规定新买奴僮必须“池中掘荷”。

6.灌区田价居高不下

《尚书·禹贡》是我国最早的地理著作，一般认为是战国中期以后的作品。该书把全国划分为九州，把巴蜀地区划入华山以西和长江以北包括今甘肃、陕西南部、湖北省西部的梁州。该书认为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赋下中三错”，即说这里的土地是一片黑色，土质是下上等（第七等），应缴纳下中（共分九等，下中为第八等）三错（第七等，第九等也可以）的赋税。梁州的土质被划为第七等，较差，这种划分方法反映了战国晚期蜀郡大规模从事水利建设前的历史状况。都江堰水利工程建成后，该状况很快发生了变化。《史记·货殖列传》说：关中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据《华阳国志》记载，汉晋间，成都平原水稻亩产在30～50斛之间（约390～580公斤），系当时全国最高产量之一。都江堰灌区，由于能确保丰收，寸土如金。1966年4月，在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记载了这里的田价，每亩在500～2000钱之间^[49]。但居延汉简资料证明居延地区的田价每亩仅100钱（侯长觚得广昌里公乘礼忠有田5顷，值5万钱，亩价100钱；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有田50亩，值5000千钱，亩价亦100钱），与郫县相差5～20倍。这个差距表明都江堰灌区的土地非常值钱。

7.灌区水利资源对手工业的促进

都江堰水利资源在蜀人生产、生活的很多领域都起了直接和间接的推动作用。如蜀锦等，详见第八章第四节有关论述。

二、“天府”为统治者的调粮宝库

作为“天府之国”核心圈的前身，都江堰灌区为秦、汉大一统政权的建立作出了巨大贡献。秦在全国的统治只有15年（前221～前206），在巴蜀地区却有110年（前316～前206）。秦攻占巴蜀后，一方面使蜀地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赶上并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它也使秦从此有了一个地大物博、经济富饶的大后方，从实力上改变了秦、楚、齐三强并驾齐驱的局面，在经济、军事实力上都远抛齐、楚于身后，从而为秦统一天下奠定了基础。故司马迁说，蜀既属秦，秦以益强，富厚，轻诸侯 [50]。宋人郭允蹈说：秦于是灭六国而一天下，岂偶然哉？由得蜀故也 [51]。在整个巴蜀地区中，贡献最大的便是李冰创建都江堰后的成都平原。秦末全国各地义军并起，唯蜀独安。

秦末刘、项相争，入关中后，项羽因兵众势大，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辖巴蜀汉中41县。其中，汉中郡12县，巴、蜀二郡共29县。刘邦为汉中王时，其统治区域内最为富饶的便是成都平原。为出击“三秦”，刘邦派人到巴蜀内地招兵买马，筹集粮食，其间成都平原贡献最大。刘邦出击“三秦”后，留萧何镇守汉中，其职责主要是“收巴蜀租，给军粮食” [52]，“发蜀汉米万船，给助军粮；收其精锐，以补伤疾” [53]。刘邦夺得天下后，在分封功臣时，力排众议，以萧何“功最盛”，封为酈侯。有人不服，认为他未上前线，不宜居首功。关内侯鄂千秋却认为萧何确保了前线大军所需的粮草等，理当为“万世之功”、“当第一”。高祖又赐萧何带剑上殿，入朝不趋；封萧何父子兄弟十余人皆食邑。高祖十一年（前196）六月，高祖下令，凡是当年跟随他进入蜀、汉的士卒，皆复免终生租赋徭役；高祖十二

年（前195），高祖再次下诏，入蜀汉定三秦者，皆世代免除租赋徭役。在萧何的功勋中，成都平原和都江堰都作出了巨大贡献。

西汉初期，在铲除异姓王的过程中，成都平原再次供粮、供人，作出了巨大贡献。西汉早期，成都平原又是政府经常用以赈济饥民的大粮仓。高祖二年（前205），即高祖由汉中出击“三秦”的第二年，关中大饥，一斛米竟卖到五千至一万枚半两钱。换言之，即市场上根本没有米卖，到处都能看见饿死的人。《汉书·食货志上》说：“汉兴，接秦之弊，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为解决粮荒，高祖一面下令从巴蜀汉中运来大量粮食，一面令大批饥民前往巴蜀逃荒。在战败项羽之初，关中、关东因长期战争，再次出现大饥荒，高祖再令从巴蜀运粮救济，再“令民就食蜀汉”。《汉书·食货志下》载武帝时：山东被河灾，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方二千里，下巴蜀粟以赈焉。《汉书·武帝纪》：元鼎二年（前115）九月，“水潦移于江南……饥寒不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这些“巴蜀之粟”的绝大多数便来自都江堰灌区。

随着秦、汉对西南边地的开拓，成都平原经济对周边地区的影响，空前强烈起来，形成了以都江堰灌区为核心、巴蜀盆地为内圈，辐射整个西南地区的巴蜀经济区。迄至西汉中、晚期，全国已形成十大经济区。巴蜀地区是公认的其中一个单独的经济区。

三国鼎立，实是中原、荆楚、巴蜀三大经济区的角力。中原地区，在东汉末年的长期混战中，经济建设几近崩溃。巴蜀地区战乱较少，且由于都江堰灌区的存在，恢复特快，地盘虽小，实力却可与魏、吴鼎立。这可从蜀汉在郫县设邸阁略窥一斑。《三国志·蜀书·邓芝传》说“先主定益州，芝为郫邸阁督”。邸阁之称始见于三国，为朝廷直属的大型粮仓。蜀汉只设过两个大型邸阁，先在郫县设邸阁，后来北伐时又在斜谷设邸阁。郫邸阁是筹集基地的粮仓，而斜谷邸阁则是为保证前线用粮的大型粮仓。这表明蜀汉政府是以都江堰灌区为中

心筹粮基地。正因为有了这个优质的粮食基地，蜀汉才能以一州之地，与魏、吴长期抗衡。

三、“天府”使富人更能享乐

都江堰灌区水旱灾害极少，民众生活稳定。这是汉代西蜀豪族大姓产生的前提之一。扬雄《蜀都赋》曾描写成都豪族生活说：“百金之家，千金之公，干池泄澳，观鱼于江。若其吉日嘉会，期于送春之阴，迎夏之阳，侯、罗、司马、郭、范、鼂、杨，置酒乎荣川之间宅，设坐乎华都之高堂。延帷扬幕，接帐连岗。众器雕琢，藻刻将星，朱绿之画，邠盼丽光。龙蛇蜿蜒错其中，禽兽奇伟髦山林。”如雒（今广汉）人折象，有奴婢800人 [54]。即使一般地主和较富裕的农户，也有数量不等的奴婢。犀浦簿书碑载当地农户普遍拥有5~7名奴婢 [55]。《华阳国志·蜀志》说，秦汉时期的豪族、富人，“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结驷连骑，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设太牢厨膳，归女有百辆之从车，送葬必高坟瓦椁，祭奠而羊豕夕牲，赠襚兼加，赠赙过礼，此其所失”。

蜀汉建兴十四年（236），后主率众游都江堰，“登观阪，看汶水之流，旬日还成都”。一国之君，一玩便是十来天。有了如此榜样，下面便奢侈相竞。左思《蜀都赋》描写三国时期成都的富豪们：“侈侈隆富，卓郑埒名，公擅山川，货殖私庭，藏镪巨万……三蜀之豪，时来时往，养交都邑。结俦附党。剧谈戏论，扼腕抵掌。出则连骑，归从百两。若其旧俗，终冬始春，吉日良辰，置酒高堂，以御嘉宾。金罍中坐，肴鬲四陈，觞以清醪，鲜以紫鳞。羽爵执竞，丝竹乃发。巴姬弹弦，汉女击节……乐饮今夕，一醉累月……集于江洲，试水客，舫轻舟，娉江斐，与神游。鼉翡翠，钓鰕鮓。下高鹄，出潜虬。吹洞箫，发棹讴，感鰼鱼，动阳侯，腾波沸涌，珠贝汜浮。”

注解：

[1] 《太平寰宇记》卷72《益州·成都县》条引。

[2] 罗开玉：《“壅江作棚”新考》，《四川水利史研究》1985年第2期。又刊《都江堰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3] 《史记·河渠书》。

[4] 两汉称“灌口山”，唐代始称“玉垒山”。

[5] 《华阳国志》卷3《蜀志》。

[6] 李冰所刻的三石人，与后来出土的东汉李冰石像等具有质别。李冰时的三石像分别刻在三条江边，具有水则功能。近年出土的李冰石像等，虽是模仿李冰的做法，但主要是作为水神，所谓“镇水万世焉”，不具有水则功能。东汉李冰石像仅3.05米高，小于内江水位变幅，也无法作为水则。

[7] 《舆地纪胜》卷15引。

[8] 《新唐书·地理志》。

[9] 《宋史·河渠志》岷江都江堰条。

[10] 见《华阳国志》卷3《蜀志》。

[11] 《史记》卷29《河渠书》。

[12] 《马可·波罗行纪》。

[13] 《风俗通》。

[14] 《茅亭客话》卷1。

[15] 《郫县蜀丛帝新庙碑》，《宋代蜀文辑成》卷25。

[16] 《蜀中名胜记》卷2引。

[17] 光绪《崇庆州志》。

[18] 《益州记》。

[19] 罗开玉：《李冰对成都平原岷江西岸地区的治理》，《成都文物》1987年第4期。

[20] 郦道元在这里叙述了洛水的发源及其流经地区。他不曾入蜀，在洛水是发源于洛县漳山，还是发源于梓潼县柏山的问题上拿不准，将两种说法皆写出。其实，后说是错的，发源于梓潼柏山的是梓潼水，又称驰水、潼

水。对于洛水是否“出三危山”，他也“所未详”。他明知“三危在敦煌”，与蜀地相去甚远，但拘于《经》，也只好含糊其辞了。

[21] 古有金堂山名、水名，见于《华阳国志·蜀志》，到唐代分置金堂县。

[22] 罗开玉：《“鳖灵决玉山”纵横论，兼析〈蜀王本纪〉的写作背景》，《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23]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43页。

[24] 《水经注》述此事时将其接于李冰事下，后世遂有人认为望川原是李冰时开凿。清王先谦《合校水经注》云：“若此神功，要非李冰不能。”实际上，这是东汉工程，当然也属于都江堰水利系统，但此工程的修建与李冰无直接联系。

[25] 宋洪适在《隶释》卷15中指出：右《广汉太守沈子琚绵竹江堰碑》，今在汉州。灵帝熹平五年立。沈君字子琚，其名不可辨。碑载沈君以熹平三年十月到郡，绵竹令樊君以次年三月到县，虽石多剥缺，文句断续，其间指意犹可推寻。盖二人相继到官，俱以移风惠民为意，碑称其视事之初，百姓躬耕者少，溉田邱荒，有遣都水掾、水曹史等姓名，有缮作湍滩之句，又有陂田及渠口之字，末云水由池中，通利便好，五稼丰茂，人民归附。所纪盖水利之事也。蜀人谓之绵竹江堰碑，姑因其名云。碑以长野为长社。又顾炎武撰《日知录》卷二十《年月朔日子》：“汉人之文有即朔之日而必重书一日者，《广汉太守沈子琚〈绵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辛酉’。”

[26] 在过去的文献中，都江堰曾有湔棚之称。《水经·江水注》载：“江水又历都安县……李冰作大堰于此，壅江作棚，棚有左右口，谓之湔棚。”棚，蜀人古方言，意义同堰。过去一些学者据“棚有左右口”，认为“棚”只是“堰”中的某一局部，即鱼嘴。笔者在《壅江作棚新解》（四川省水利史研究会：《四川水利史研究》第二、三辑合刊，1985年10月；《都江堰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44～145页。）中指出：“壅江作棚”包括修筑鱼嘴、飞沙堰和开宝瓶口在内，包括整个都江堰渠首工程。此碑文进一步印证了此说。

[27] 目前虽还缺乏确实的资料，但我个人推论在秦汉五百来年间，这里已有规模浩大的堤防码头设施。诸葛亮应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大规模改建或重建。寄希望于考古新发现。

[28] 以后历代，直到近世，成都所用木料多在这一带上岸。

[29] 杨重华：《“丞相诸葛令”碑》，《文物》1983年第5期第20页。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3“龙坝池”。

[30] 《蜀中广记》卷5说：“《志》又曰：宋苏实，治平间为繁令，有异政，尝厌卫湖蛙鸣……。”

[31] 《北堂书钞》卷74引。

[32]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12《大元勅赐修堰碑》，《四库全书》本。

[33] 明卢翊：《灌县治水记》，雍正《四川通志》卷13上，《四库全书》本。

[34] 清陈元龙：《格致镜原》卷8，《四库全书》本。

[35] 清宪德：《题都江堰酌派夫价疏》，雍正《四川通志》卷13上，《四库全书》本。

[36] 扬雄：《扬子法言》卷4《问神篇》。

[37] 扬雄：《扬子云集》卷2《太玄》第十三。

[38] 罗开玉：《论都江堰与蜀文化的关系》，《四川文物》1988年第3期。

[39] 《战国策·秦策一》。

[40] 《史记》卷70《张仪列传》。

[41] 《史记》卷5《秦本纪》。

[42] 《史记》卷29《河渠书》。

[43] 后来桓温平蜀，夷少城，“二江”间的大“市”才消失，该地才彻底萧条。

[44] 《御定全唐诗》卷198，《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4册第738页。罗开玉：《“鳖灵决玉山”纵横论，兼析〈蜀王本纪〉的写作背景》，《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45] 罗开玉：《中国科学神话宗教的协合——以李冰为中心》，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67页。

[46] 《御定全唐诗》卷219，《四库全书》，第1425册第43页。

[47] 《华阳国志·蜀志》、《水经·江水注》。

[48] 罗开玉：《中国科学神话宗教的协合——以李冰为中心》，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17、18页。

[49] 谢雁翔：《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文物》1974年第4期第67～71页。

[50] 《史记》卷70《张仪列传》。

[51] 郭允蹈：《蜀鉴》卷1，《四库全书》第352册第486页。

[52] 《汉书》卷1《高帝纪上》，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版，第30页。

[53] 常璩：《华阳国志》卷3《蜀志》，第141页。

[54]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66页。

[55] 《文物》1974年第4期第67页。

第十章 文化与民俗

秦汉三国时期，是巴蜀文化历经转折、发生巨变的时代。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相融合，在宗教、伦理、建筑、衣食住行、姓氏、文学艺术、神话传说、教育、史学等领域都较以前有了质的变化、划时代的飞跃。这些都从根本上改变了巴蜀人民的素养和气质。过去巴蜀地区被中原人视为蛮夷之地，现在则进步为先进的文化之邦。

第一节 传统“巴蜀文化”的转变

考古学中的“巴蜀文化”，指青铜时代至铁器时代初期（迄西汉中期），以四川盆地为中心的若干土著民族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的总和。考古界一般称春秋战国之际至西汉中期，为“晚期巴蜀文化”。这一阶段的考古发现资料，以墓葬资料为多。迄1987年底，已发现晚期巴蜀文化墓葬150余座，其中属于秦入巴蜀以后的约占76%^[1]。大量资料表明，在秦统治巴蜀的110年间，由于外来先进文化因素的刺激和促进，土著的“巴蜀文化”不仅没被削弱，反迅速发展，渐臻高峰。传统的宗教政治（原始巫术、阴阳五行），被秦统治者借用为统治工具，在社会各领域，如政治斗争、军事斗争、民族政策、经济建设、日常生活等领域，都发挥出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也是“巴蜀文化”对“西南夷”系统的其他土著文化影响最大的时期。与此同时，由于秦统治者的努力，楚文化在巴蜀的影响日趋淡薄。西汉早、中期，考古学中的“巴蜀文化”急剧衰亡。其传统墓葬、器物器形、纹饰符号都急速减少乃至消失。文献资料中，也有西汉初期蜀郡守文翁，因见“蜀地辟陋有蛮夷风”，而大倡教育，致使蜀地很快转化

为“好文雅”之邦的记载 [2]。本章各节及“经济发展及其管理”全章实际上都是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本节只从考古学资料方面讨论两个具体问题。

一、典型器物与符号



图10-1 绵阳出土战国晚期青铜钺

“巴蜀文化”有一整套富有地方特征的器物，俗称“巴蜀式”铜器，其中主要是容器和兵器，至秦入主巴蜀后便逐步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如：

“烟荷包式”铜钺，至秦末汉初基本消失；

“弓形耳”长骸、短骸式铜矛，至秦末已少见，至汉初绝迹；

虎纹铜戈，至秦末已基本消失，至汉初绝迹；

柳叶形青铜剑，秦入主巴蜀后，形制渐变，至秦汉之际完全被中原式剑取代。尖底尖顶奁形器，战国中、晚期之际在蜀中还盛行，迄秦入蜀后便骤然消失了。

铜釜，至秦末汉初大量减少，至西汉中期后基本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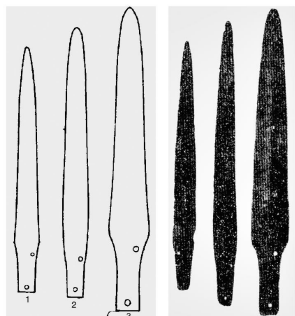


图10-2 绵阳出土柳叶形青铜剑线描图

过去在巴蜀地区，包括在成都、阆中、江州这样的大城市，主要流行与汉字迥异的“巴蜀文字”。秦统一巴蜀后，随着大批官吏、军队、移民、徙徒的进入，关中、中原语言及汉字在巴蜀地区迅速流行。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秦政府并未废止“巴蜀文字”，巴蜀语言文字在各民族中仍继续流行。由于外地较先进文化和大量新技术的传入，还一度刺激了“巴蜀文字”的发展。在已发现的考古资料中，所谓“巴蜀文字”资料可分为三大类：

一是用组合符号的形式出现在器物上，主要是铜器，少数在陶器、漆器上。

二是出现在印章上，一般是由几个符号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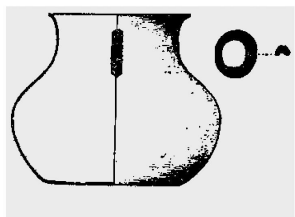


图10-3 涪陵小田溪出土秦治巴蜀时期铜釜

三是成直行出现在铜兵器上。这类资料皆见于铜戈铭文，除传世品和出土时代不确定以外，现时代较清楚的（郫县战国晚期船棺先后

出土2件、成都北郊和陕西紫阳西汉早期墓各出土1件）皆系秦统一以后的入葬品。这可确证在秦统一巴蜀期间，“巴蜀文字”和“巴蜀符号”不仅长期公开流行，且还一度有所发展，只是到了西汉早期才转衰落。

秦人入蜀后，巴蜀土著民族对秦人带进的汉字有一个逐渐接受的过程，有一个既使用巴蜀文字、符号，又夹杂着使用汉字的过渡阶段。如在秦统治巴蜀时期入葬的墓中，往往有汉字印章，或有汉字铭文器物与巴蜀符号“印章”、器物同出一墓的现象；甚至在同一印章上，既有传统的“巴蜀符号”内容，又有新吸收的“汉字”内容，在同一器物上，既可见到传统的“巴蜀符号”图案，又可见到具有关中、中原文化特征的外来符号图案。它反映出土著文化对外来文化所采取的一种兼收并容的态度。

关于秦至汉初流行的以上三类符号、文字的性质，目前尚有争论。第一类的表现形式较自由，其大小长短、组合符号的数量皆较灵活，内容以动物鸟虫及人头、手心等图案为多；无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其符号内容相似的较多，故一般认为这些符号与铜器生产作坊的徽号、族徽及祥瑞、避邪有关。第二类虽也有与第一类相似的符号，但在表现形式上较严肃，组合符号的内容较少，较规整、简洁。多数印章的组合符号在各地相似，且同一墓地、同一座墓中往往出土多种不同的印章，故其性质主要应与各地共同的宗教意识，与祖先、神灵崇拜，与祥瑞、避邪有关。但也确有少数印章的符号不见于外地、不见于其他墓葬，或系权势、等级的标志。第三类为直行的方块字，它们与汉字一样，属于表意文字的范畴，早已脱离了原始的象形文字的阶段，已发展为成熟的文字 [3]。

“巴蜀符号”是巴蜀土著民族铸印或刻画在器物（主要是铜器，也有个别漆、陶器），或印章上的一种特殊符号，在秦汉时期它经历了一个由盛转衰、再演化为道家符篆的过程。据初步统计，目前已发现的春秋战国之际至汉初的、时代特征较为清楚的（即经科学发掘

者)“巴蜀符号”,共200个左右,其中战国晚期秦入巴蜀后至秦亡的符号占62%左右,西汉初期占6%。秦统治巴蜀的110年,是“巴蜀符号”的高峰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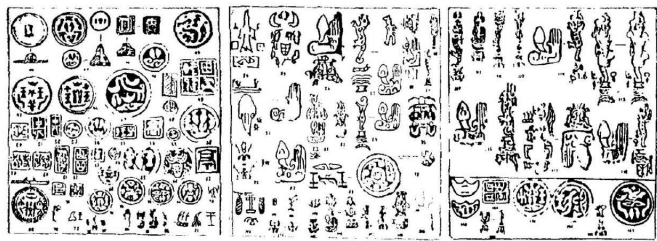


图10-4 巴蜀符号



图10-5 成都出土战国青铜器上的两种“手心纹”

“巴蜀符号”本身是一文化体系的表现。过去通常把它们单纯地视

为族徽、图腾，皆不够全面。这两种说法皆难以解释一墓出土多种不同符号这一现象。如巴县冬笋坝M50出印章6钮，其中符号章4钮、汉字印2钮，另在随葬器物上，至少还有5种不同的符号 [4]；荣经烈太一墓出印8钮，其中符号印7钮、汉字印1钮 [5]，印纹皆不相同。一墓出土两三钮不同符号的印章者，更为普遍，一个人，不可能同属几个不同的“族”；一个家族、一个部落，大概也不会同时把若干种不同的图腾刻印或铸刻在器物上，乃至葬入家族成员墓中。族徽或图腾，还应受到该族分布区域的限制。但一些符号，如“心纹”见于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西郊土坑墓、新都木椁船棺墓、大邑五龙墓、荣经烈太土坑墓、巴县冬笋坝船棺、昭化宝轮院船棺、涪陵小田溪土坑墓等 [6]。“王”字纹，见于犍为、涪陵、成都、巴县、昭化、郫县、荣经等地墓葬。其它许多符号，如蚕丝纹、回形纹等，也同见于巴地和蜀地。其分布范围已越出了“巴人”或“蜀人”的界线，更别说其中的某一支系了。个别常见符号，如“王”字纹，也多见于两广地区的青铜器物上，“X”形符号，也见于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皮甲冑和两广铜器上。这些都说明“巴蜀符号”中至少有相当部分不是族徽或图腾，应是某种宗教观念的产物，即表示祥瑞与避邪，属巫术文化的范畴。

“巴蜀符号”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作坊的标志。一墓所出多种不同符号，较合理的解释是：所出各器可能来自不同作坊，作坊主在器物上打上自己的标志，或商品宣传、吉祥、避邪符号，因而一墓或一个墓地所出的各种器物上，便有各种不同的符号。另一方面，“巴蜀符号”中确也有少数符号属族徽或图腾范畴，主要见于战国中期以前的器物上。在秦统治期间，该符号系统又有大发展，这与政府对土著民族采用怀柔政策，利用当地原始巫术、阴阳五行进行统治有关；同时也与这一时期巴蜀土著民族中商品经济发展、商品意识加强有关。

在秦统治巴蜀期间，“巴蜀符号”印章的主要变化特征是：新出现并很快普及圆形印，新出现半通印；在秦印风格的影响下，传统的方印出现了“田”字界格，出现了个别圆柱形陶印和琉璃印。在组合特征

上，新出现“汉字”印与“巴蜀符号”印同出一墓，或两种文字合为一个（组？）符号，同在一印的现象。

这种现象生动地反映出巴蜀土著接受汉文化的过渡过程。从现有资料看，成竖行出现的“巴蜀文字”，也主要见于秦入巴蜀之后，现有资料皆见于铜戈上。从其结构看，这种文字无疑是“巴蜀符号”的发展和继续。这就说明，秦入巴蜀后，并没有立刻在这里废除巴蜀文字，而是在大力推行秦文字的同时，让巴蜀符号、文字继续流行了近百年，只是到了秦统一六国后，在全国统一文字时，才废除巴蜀文字。但考古资料证明，即使在此后，它仍继续在民间流行。

巴蜀各土著民族的语言，在秦汉三国时期一般不能互通。汉《淮南子·齐俗篇》说：羌、氏、僰、翟，婴儿生时皆同声，待其长大后，甚至经过几道翻译，还难以使其语言相通。各土著民族一般以汉语（或称华夏语言）汉字为相互交流的工具。如汶山土著有“六夷七羌九氏”，“其王侯颇知文书”。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后在全国范围内对文字进行了统一和整理。“巴蜀文字”和“巴蜀符号”在法律上被废除，但在民间仍继续流行到汉初。

西汉初期，“巴蜀符号、文字”骤减，迄西汉中期已基本不见，但在以后陆续出现的画像石墓、画像砖墓、瓦当、崖墓雕刻等图案中，不时亦能见到一些具有“巴蜀符号”风格的内容；到东汉中期，在四川的崖墓题刻中，可以看到某些组合符篆 [7]，就其结构看，实际上是由“巴蜀符号”到道家符篆的一种过渡形式。

二、传统墓葬

秦汉时期“巴蜀文化”的墓葬，主要有狭长形、长条形土坑墓、船

棺葬；另在川东峡江地区流行崖穴葬；在成都有少数瓮棺葬。秦入巴蜀后，土坑墓演变的总趋势是长度缩短、宽度加大，长宽比例逐步缩小。战国中期，巴蜀土坑墓的长宽比例一般在5：1至4：1之间。秦统治巴蜀期间，土坑墓的长宽比例缩为4：1至2.5：1之间，如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的20座狭长土坑墓，长在3.5～5.4米、宽在0.87～1.7米之间，而稍晚一点的13座长方坑墓，长2.1～3.7米、宽1.18～1.66米，长宽比例又缩为2：1左右；到西汉初期，长宽比例又缩为2.2：1～1.4：1之间。这种变化，反映了中原墓葬习俗对巴蜀土著民族的影响。

战国秦汉时期，巴蜀部分墓葬还以独特的葬具船棺而具有特色。秦入巴蜀后，船棺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图10～6）。战国早期的船棺，形状与西南地区原始的独木舟相似，在战国中期，又演变为与木槽相似。这种变化从侧面反映出中原船型在巴蜀地区的推广，也反映出中原文化对巴蜀丧葬习俗的渐侵过程。至西汉初期，船棺已基本消失。其原因主要与民族意识的变化、铁锯的普及和平原附近地区大楠木的减少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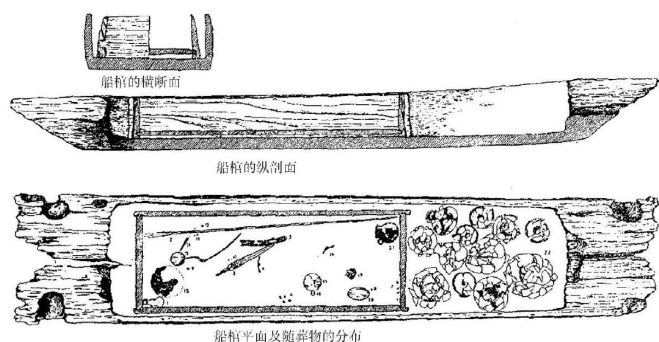


图10-6 秦入巴蜀后仍在使用的船棺（宝轮院14号墓）

另外，巴蜀文化中传统的城市特征是一般用土墙，至秦汉时期，大部分城镇仍继承、沿用了这一传统。“干栏”是巴蜀文化的主要传统建筑，秦汉时期在许多地区已转变为砖瓦建筑。巴蜀传统的祭祀是野

祭，至秦汉时期庙祭已占有相当地位。巴蜀传统的运载工具，陆路是马驮，水路是独木舟、竹筏，秦汉时期马车、牛车、大木船、舫船开始普及。土著民族的服饰、发式等，在大部分地区也由原来的“左衽”、“椎髻”系统转变为华夏系统。

第二节 姓氏的兴起与发展

秦灭巴蜀前，巴蜀民族中有“氏”而无“姓”。秦入巴蜀后，由于外来文化的影响及家族经济、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当地土著民族无姓的状况急速改变。秦汉时期，是巴蜀民族“氏”向“姓”发展的高潮。原有之“氏”纷纷向“姓”过渡，又新产生了一些“氏”和“姓”，大量的外来移民也带进了许多“姓”。三者异流同归，推动了巴蜀“姓”的发展。

一、姓氏发展概况

迄至东汉中期、晚期，成都平原的许多兄弟民族皆采用汉姓。如《繁长张禅等题名》，保留下的碑文有：

长蜀郡繁张君讳禅字仲闻

故郡掾杨甫字季山

郡掾杨雄字孟孝

议曹掾杨除字伯

议曹掾杨立字符宰

从掾位杨棠字子夷

郡文学师杨胡字升海

五大夫杨赏字伯骞

五大夫屈暘字进骞

校官掾谢就字孟直

民杜孔茂

民杨伯章

民（阙）伯着

县□例掾杜长字子阳

夷浅□例掾赵□字进德

夷侯李伯宣

夷侯杨伯宰

夷侯牟建明

夷侯杜臣伟

夷侯杜永严

夷侯屈孟辽

夷侯资伟山

夷侯苕竟舒

夷侯养达伯

邑长爰文山

邑长（阙）宰（阙）

邑长（阙）小君

邑（阙四字）

邑长兰世兴

邑君宋（阙二字）

夷民（阙三字）

夷民（阙）度山

夷民李伯仁

夷民（阙三字）

夷民爰（阙）世

夷民（阙）长生

凡世八户造

白虎夷王谢节、白虎夷王资伟、丞蜀郡司马达字伯通、左尉武都孙真字子尼

该碑文中的“夷王”、“夷民”皆有汉姓，它反映出当时成都平原兄弟民族姓氏兴起的步伐。

牟 汉《繁长张禅等题名》碑有“夷侯牟建明”。牟系今川东大姓。

屈 上碑有“夷侯屈孟辽”。屈系今川东北、川东和川南个别地区

的大姓。

朴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建安二十年（215）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賸 邑侯杜濩举巴夷、賸 民来附。此事亦见于同书《张鲁传》和《华阳国志·汉中志》。朴是賸 人七姓之一（见前）。朴胡是一完整的姓名，说明朴氏至晚在东汉开始了向姓的转变。

咎（Zǎn攢） 賸 人七姓之一，曾追随高祖定三秦，至晚在东汉时完成了从氏向姓的转变。《晋书·载记》说李寿曾追尊其母亲咎氏为皇太后，又说前将军咎坚劝李势降桓温。

李 汉《繁长张禅等题名》有夷侯李伯宣、夷民李伯仁。賸 人李特曾建立成汉政权。李，当为賸 人大姓。

罗 賸 人七姓之一。《华阳国志》卷9载李特妻罗氏。李特子李荡妻弟罗寅。賸 人罗氏东汉时亦已完成向姓的转变。汉晋时郫县大姓有罗氏。

夕、袭 賸 人七姓有夕氏，后裔以氏为姓，又作“袭”。《蜀录》载：蜀有尚书夕斌，李特以其为僚属。《风俗通》佚文说：“袭氏，賸 人七姓有夕氏。”《三国志·吴书·吕蒙传》说：益州将袭肃军来附，周瑜表以袭肃兵益吕蒙……徐康《晋志》载桓温伐蜀时，战于笮桥，参军袭护战歿。后来袭姓讹为龚姓。賸 人本有龚姓，袭又讹为龚，二姓合一，也是有趣的现象。

龚 賸 人七姓之一。汉代垫江县（今合川）人龚荣曾任荆州刺史，龚扬任巴郡太守（《华阳国志·巴志》）。垫江曾是賸 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之一。蜀汉有越隤太守巴西人龚禄（《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安汉（今南充）人龚调曾任荆州刺史，龚曾任镇将军（《华阳国志》卷12《序志并士女目录》）。龚氏在东汉已为姓，族人有姓有名有字，在各地为官为吏的不少，汉化极快。

青阳 《史记·五帝本纪》说：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司马贞《索隐》：江水、若水皆在蜀。从传说资料看，青阳姓，源于青阳帝降居于江水。蜀地古有青衣江、青衣国、青衣道等，山南水北为阳，青阳氏很可能最早是居住在青衣江北岸的一个部族，是青衣人的一支，后来分迁各地。

杜 汉《繁长张禅等题名》有“夷侯杜臣伟、夷侯杜永严”等题名。三国初期投降曹操的有賸 邑侯杜濩 [8]。賸 人七姓中，不见杜氏，有度氏，当是同音异译字。《华阳国志》说：临江县（今忠县）、垫江（今合川）、涪县（今绵阳）、成都、绵竹等地的“大姓”或“首族”中皆有杜氏 [9]。以上除成都外，都是过去賸 人活动的地区，杜氏就是度氏。成汉賸 人掌权，杜氏大量涌入成都。《华阳国志》中见有不少杜氏著名人物，如“烈女”涪人杜慈、成都杜琼、杜轸、绵竹“义士”杜真、资中“义士”杜抚、梓潼杜微等，其中，杜琼、杜微都是名震巴蜀的鸿儒。可见其在汉晋间汉化极快，进入城市者已完全汉化。魏晋时部分賸 人外迁。如《北史·泉仝传》载上洛地区“巴俗事道，尤重老子之术”，当地的亲族便是泉、杜二姓，有自称巴州刺史“蛮帅杜青和”。

毋 二源。《华阳国志·巴志》载江州大姓有毋氏，《通志·氏族略》：蜀蓬州多此姓。地当今林溪流域及迤东一带，可见巴人有毋氏。《华阳国志·南中志》又载鉤町国自置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汉书·西南夷传》有鉤町侯亡波，《汉书·昭帝纪》又写为毋波，亡即毋。二流合一，为巴蜀毋姓起源。

毋 亦为巴姓。晋有毋雅，巴郡江州人。（毋氏今仍为盐亭大姓。代有闻人。）

苴 蜀王开明氏封弟葭萌，称苴侯，后裔以苴为氏、为姓。

谢 《繁长张禅等题名》有“白虎夷王谢节”，《华阳国志·巴志》载江州大姓有谢氏。谢为巴人大姓。

谯 谯氏武帝时已为显族，初兴当在秦治巴蜀间。《华阳国志·巴志》载：南充县有大姓侯、谯氏。谯氏主要集中分布在现在的南充及阆中等地，原賸人分布区。《华阳国志·序志》有阆中人谯隆，曾为上林令，武帝欲扩建苑园，隆固谏，后迁成皋令。东汉阆中谯玄，善讲《易》、《春秋》，仕于州郡，后拜议郎，迁中散大夫，最后隐于家，誓死不仕公孙述 [10]。三国著名学者谯周，《后汉书》、《三国志》、《华阳国志》等均有记载，或立传，或言及，影响颇广。

《史记》、《汉书》中无姓谯者。《后汉书》只有谯庆（阆中人）、谯周等。《三国志》中姓谯者，皆谯周家人。这就确证谯姓发源于蜀中，兴于西汉，以后传到外省。从谯姓的兴起时代和分布地区看，谯氏应是古賸人的一支，且是文化发达的一支。笔者认为，谯氏的先祖，可能是賸人的巫师，故其后裔多精天文地理，以原始道学、谶纬学见长。古代“蜀学”自然有很多源泉，但川东北賸人的文化，特别是他们的巫学，是现有资料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支，其中就以谯氏为代表。

扶 《北史·扶猛传》载上甲人扶猛，“其种落号白兽蛮”，白兽即白虎，猛被封为“宕渠县男”。胸忍有大姓扶氏 [11]。

玄 《华阳国志》卷12《序志并士女目录》有“政事、大司农玄贺，字文和”，其注：“宕渠人也。”《后汉书·第五伦传》载第五伦任宕渠令期间，选拔乡佐玄贺，贺后为九江、沛二郡守，终于大司农。其事迹亦见于《益部耆旧传》、《东观汉记》等。玄氏为賸人后裔。

杨 汉《繁长张禅等题名》碑有“夷侯杨伯宰”。晋张华《博物志》说，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猕猴，长七尺，能人行健走，妇女有好者，辄盗之以去，有子者，辄俱送还其家，产子，皆如人，及长，与人无异，皆以杨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谓杨。《华阳国志》中《蜀

志》、《汉中志》所列川西各县的“大姓”中，杨姓所占比例特大，其中多为汉化氏人。

徐 《华阳国志》卷1《巴志》记胸忍有大姓徐氏，涪陵有豪族徐氏，延熙时被迁入蜀。《晋书·刘曜载记》有“巴酋徐库彭”，当是巴姓。

句 《刘曜载记》曰：“于是巴氏尽叛，推巴归善王句渠知为主。”句，又写作“勾”，《华阳国志·巴志》记汉昌县（今巴中）有大姓勾氏，《通志·氏族略》说，勾氏……今蜀川多此姓。

严 《华阳国志·巴志》载阆中大姓有严氏，《北史·蛮传》说巴州以“巴酋严始欣为刺史”，严亦为巴姓。

兰（蔺） 《华阳国志·巴志》载涪陵有大族蔺氏，延熙时被移入蜀。汉《繁长张禅等题名》碑有“邑长兰世兴”，《晋书·苻坚载记》有蜀人兰牍，《隋书·王谊传》有巴蛮兰洛州等，可见兰为賡人姓氏。

范 《华阳国志·巴志》载阆中人范目说高祖募賡民定秦，涪陵有豪族范氏，賡人范长生亦为涪陵人，可见范为賡人大姓。

另外，还有微生氏、讹氏、养氏、羊氏等也先后完成了向姓的转化。

二、姓氏发展的基本特点

秦至蜀汉，巴蜀民族姓氏的发展，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以地为氏。可分三类。一是以山为氏。涂山，秦汉时发展为姓。《后汉书·贾逵列传》说贾逵“又受古文《尚书》于涂恽”，李贤注

引《风俗通》曰：涂山氏之后。蜀山，以蜀山为氏。二是以河渠为氏。青阳，以居青衣江北岸而氏。驰，梓潼五妇山，驰水所出，驰氏当是以水为氏。若，蜀有若水（今雅砻江），若氏兴于水边。《汉书·朱博传》载朱博为犍为太守时，有南蛮若儿。师古曰：若儿，其豪长之名。犍为南蛮，此指僰人。《汉书·王莽传》有僰虏若豆。《蜀典》：若氏之后，宋代多已能考取进士。反映了僰人某些支系的进化程度。三是以地名为氏。𡗗（zuó），李斯《苍颉篇》云：地在蜀，亦为姓，是以地为氏者。其地在今大邑境内。果，最初为地名，后为氏。落下，《史记·历书》说武帝时巴郡落下闳运算转历，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索隐》转引姚氏案：《益部耆旧传》云：“闳，字长公，明晓天文，隐于落下，武帝征待诏太史……”落下，或写作“洛下”，阆中一地名。又《风俗通》认为落氏为赤翟别种，可备一说 [12]

。

2.以国邑为氏。资、通（详前），以封邑为氏，后发展为姓。庸，《元和姓纂》卷2：庸蜀，殷时侯国，周武王时来助伐纣，子孙以国为氏。郫，《姓苑》：郫姓，望出成都。巴，《世本》：巴氏，巴子国子孙以国为氏。《姓解》曰：汉有太常巴茂。哀、褒，《汉书·王莽传》有梓潼人哀章，袁宏《汉纪》作“褒章”。褒，古汉中国名，地名。苴，《华阳国志》卷3《蜀志》记蜀王分封其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封邑在今广元。苴，是爵称，又是邑名，后裔以为氏、姓。

3.以爵位为氏。苴（详前）。公乘，此为秦二十等爵中的第八级，蜀人遂以此为姓。《华阳国志》卷10有“公乘会妻，广都张氏女也”，《隶续》卷2有《广都公乘伯乔题名残碑》，卷14《高旆石室六题名》有广都公乘伯高。

4.以职业为氏。弧，汉《巴郡太守张纳功德碑》碑阴题名有阆中弧有，其族最初当从事弓箭制造之业，后以为氏、姓。铅，《华阳国志·巴志》载江州“冠姓”有铅氏，“世有大官”，张纳碑阴题名有文学史江州铅迁。蜀铅氏最初当以冶铅为业。帛，《水经·江水注》有真人帛

仲理，名护，益州巴郡人。《宋书·刘粹传》有帛氏奴，五城（今中江县地）人。《周书·宇文贵传》有帛玉成，金堂人。帛，丝帛也，既是衣料，又是早期货币。帛氏，最初当系以职业为氏、为姓。

5.以族名为姓。此即由氏转为姓的主要内容。上文论及的賁人七姓（罗、朴、咎、鄂、度、夕、龚）、巴人五姓（巴、樊、暕、相、郑）皆属此类。笮，《风俗通佚文》：笮氏，楚有笮伦。蜀古有笮人，又称笮都夷，居于今川西南一带，楚之笮氏或由蜀迁去。嵩州治所在越嵩（今西昌），此为兄弟民族部落之氏。羊，养，羊氏又译成养氏。《华阳国志》卷10有郫人羊基，字仲鱼，父养基为交州刺史 [13]；上引《繁氏张禅题名碑》有“夷侯养达伯”。

6.以图腾为氏。竹，《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有竹王者，兴于遯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长养，有才武，遂雄夷狄。氏以竹为姓，将破竹弃于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在西南夷的其他部族中也有类似传说。竹是该部族图腾，后裔有以此为姓者 [14]。鵠，《元和姓纂》卷10谓其为“后汉巴郡蛮酋”，或为以图腾为姓。蚕丛、柏灌、鱼凫，《蜀王本纪》说：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蚕丛、柏灌、鱼凫，应为这些部落的图腾，部落以图腾为氏号 [15]。

第三节 宗教与民俗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经济、文化领域发生了一系列巨大变革，也深深影响了宗教。这一时期，传统的巫术仍在普遍地发挥着巨大作用，但佛教传入、道教产生，又在巴蜀文化中激起了狂澜。

一、巫术与祭祀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巫术在广大农村、山区、民族地区，除个别区域外，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在城市，虽然它与阴阳五行、道教等联系较多，不断受到阴阳五行、儒家学说、谶纬学说、道教、佛教等学说和宗教的挑战，但仍有很大市场。

秦入巴蜀后，公元前311年改筑成都城，几次垮塌，舆论鼎沸，政府即请土著巫师以“神龟卜址法”选择城址，实际上承认了土著巫术的合法性。

古代“巴蜀文化”的特征之一，便是以野祭即祭神于野外丛林之中、坟墓之旁、山洞之中为主，基本不庙祀。李冰任蜀守时，用氏人巫师杨磨领导族人开凿羊摩江，又在岷江江边立祀三所。秦统一全国后，其中二庙得到了秦朝廷的认可，颁布了统一的祭祀级别和祭礼。秦在巴蜀的统治者每年要定期前往祭祀，西汉时期，蜀郡地方政府仍经常派使者前往祭祀。在政府的推动下，巴蜀地区的庙祀迅速普及。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庙祀大体可分为以下六类：

1.远古帝王、圣人之祠。如江州县（今重庆）涂山上的禹王祠、涂后祠，蜀地的古蜀王鱼凫祠、蜀王恽祠，武阳县的王桥祠、彭祖祠，湔氏道的汉武帝祠。

2.杰出官员、学者专家之祠。东汉应劭《风俗通》说，李冰开成都两江，“始皇得其利以并天下，立其祠”^[16]。秦始皇时期，官府在都江堰渠首修建专门祭祀李冰的庙宇。这主要是出于维护都江堰水利工程的需要。《华阳国志·蜀志》说：“汉兴，数使使者祭之。”西汉朝廷一接管都江堰，便派使者到都江堰渠首祭祀李冰。东汉时期，官府又在都江堰渠首刻李冰石像等祭祀。1974年3月在都江堰外江水闸附近发现李冰石像，上有官刻铭文，次年又在其相距37米的同一河底发

现持锤堰工石像，2006年3月初在对都江堰安澜索桥桥墩加固时，河床中又出土两尊东汉石像和《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表明东汉时期，在都江堰渠首岷江岸边有官府建的、专门祭祀李冰的庙宇。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庙宇一般都只是设神位，而蜀地从李冰“于玉女房下自（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要（约）：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17]开始，东汉官府又在都江堰渠首李冰庙里造“三神石人，珣（镇）水万世焉”，开我国在庙里造像祭神的先河^[18]。

东汉时期，新都著名学者杨厚死后，门人为其立庙，除学者常往祭祀外，广汉郡文学掾史每年春、秋致祭。东汉末期，官府为著名学者严遵（君平）、李弘（仲元）立祠，并正式规定祀典。临邛的铁祖庙祀，祀冶铁实业家卓氏、程郑等。

3.官祠。东汉安帝时期，广汉人王堂为巴郡太守，拨乱致治，进贤达士，率民击败来犯羌兵，百姓为其立生祠。犍为郡武阳县在东汉时期建有朱遵祠。东汉郫人罗衡先后任万年县令、广汉县长，治地路不拾遗，二县皆为立祠。诸葛亮死后，后主刘禅命在汉中沔阳墓旁为其建武侯祠。

4.是孝子、烈女、贞妇之祠。东汉初期，雒人姜诗，被视为大孝，曾举孝廉，任江阳县令和符县县长，所居乡皆为之立祠。

5.动物牲畜之祠。汉代江原县有天马祠。越巂郡会无县亦有天马祠。川西高原民族地区有崇拜牛、羊、马，并以其为神，加以祭祀的习俗。

6.自然神祠。如梓潼的善板祠（恶子），祭雷神；成都的江水祠、江原县青城山上的江祠（读山祠？）、江阳县的方山祠，祀山神；德阳县的青石祠，祭石神；南安的柑橘官社，祀柑橘树神；江阳县的兰祠，祀花神。史载蜀侯恽曾祭祀山川，并献饌于朝廷^[19]。

求雨是秦汉时期巴蜀地区普遍流行的一种宗教活动。当时成都附近的人普遍认为在成都庙祀的蜀侯恽能兴云致雨，官吏百姓常往祭祀。相传东汉赵瑶担任阆中县令时，遇旱，赵瑶求雨于灵星，即时大雨。东汉时期，一年蜀地大旱，广汉太守祈祷于山川之神，仍不降雨，郡五官掾谅辅在府庭院中堆柴积薪，裸身欲自焚请雨，过一会儿就下了一场大雨 [20]。剥开此事的神话外衣，可能是谅辅善观天文星象，算准届时下雨，才以此举钓誉。

当时还流行求子、求偶、求官、祈风调雨顺、祈庄稼丰收、祈六畜兴旺等宗教活动。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仍盛行占卜。西汉晚期的著名学者严君平，便常卜筮于市，以此为生。当时流行的占卜形式有：

龟卜。《异物志》说：涪陵多大龟，其甲可以卜，这是以龟壳占卜。当时还流行以活龟占卜，这种活龟称为“灵龟”，以胸忍县盛产。土著选择城址、寨址、房址时，常用“灵龟”卜。

占书。纸签上书写占语，通过一定仪式后抽签卜凶吉，至迟在西汉末年已流行于蜀中。公孙述的最后一战，便因抽签得“虜死城下”语而出战，结果自己死于城下。

灵叉。以一种大龟壳边缘做成的发钗，俗称“灵钗”。当时涪陵一带妇女多用此压发避邪 [21]。

二、风水术流行

秦至蜀汉，巴蜀地区很盛行“风水术”。官府民间在兴建府宅、房屋、桥梁、道路，开挖塘堰、修坟建墓时都要请巫师看“风水”。如秦在初建成都城时，先“屡皆倾侧”、“累筑不立”，后来请蜀土著巫师用

龟壳祭祀和重选城墙址才获成功，成都城因此又称龟城。风水师参与了成都城的规划设计。虽当时吸取了北方城邑规划的许多风水理论，但成都城布局的基本特征，仍是结合地理条件，顺江山之势。成都城的布局，又深刻地影响了巴蜀各县邑的设计布局。

秦汉三国时期的“风水术”往往与地理地势、风向、雨水、阳光照射、土壤地层等自然条件有关，并通过长期的，往往是若干代人的观察总结，掌握了一定的规律。与更老的“天命观”相比，风水术使人感到凭主观努力可以改变天命，这是其当时的进步意义，它宣扬父母墓地决定儿孙命运，在当时具有维系家族的纽带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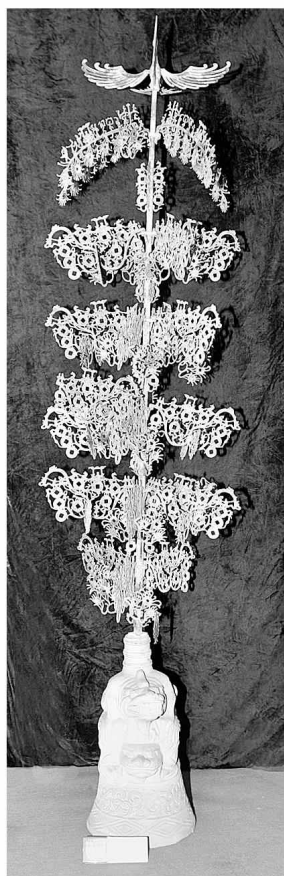


图10-7 摇钱树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各地勘探盐井，开采铜矿、铁矿、锡矿，种植大面积的果树、桑树等，都会请巫师看“风水”。特别是勘探盐井，投资大，费用高，又会立即得到验证。如果风水师选错了地方，没勘探出盐泉，足可使一个中等之家破产，风水师也必付出沉重代价。当时巴蜀盐井甚为普及，它从侧面反映出当时巴蜀风水术的高度发达。

诸葛亮在风水学方面也卓有建树。他最先提出西蜀为“天府”的概念，为后世所公认、所沿袭。他亲自选择的惠陵位置，具有深刻的含意。惠陵于蜀汉宫城的正南。在传统的方位观念中，南方与五色（黄青白赤黑）中的赤色、五行（金木水火土）中的火为相类似的概念。早在远古蜀王开明氏时期，蜀人便有了以南方为尊、为吉利的观念。蜀人的这种观念后来又被中原接受。汉武帝独尊儒术，曾下大力统一文化、思想，其中之一便是以南方为尊 [22]。惠陵位于蜀汉宫城正南面便含有借此风水宝地为蜀汉政权带来吉祥好运之意。

秦汉时期，生活在成都平原的土著蜀人中，还流行一种“送魂”仪式。他们认为自己的老家在川西高原，人死后应把灵魂送回那里。“送魂”途经汶山的“天彭门”，有谓“亡者悉过其中，鬼神精灵数见” [23]。当时土著蜀人中流行的船棺葬，与他们认为灵魂应溯江而上至故乡的观念有关。当时其他民族，包括外来移民中一般都流行各种各样的“送魂”仪式。该仪式除反映了对死者的关怀外，还反映出生者欲摆脱死者灵魂的控制、干扰的普遍愿望。这一时期，固定的“鬼域”观念已渐趋成熟，如蜀人多以川西高原为魂归之处；巴人则以丰都为魂聚之地。这种把死者灵魂固定在一个特定的区域之中，不到一定节日不准其自由回家见后代的观念，也是生者、后代欲摆脱死者灵魂、前辈意志干扰控制的反映。

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以西蜀为中心，主要是在益州的辖地内（基本上与蜀汉的辖地重合），流行一种很特殊的随葬品，即摇钱树，反映了货币经济对传统风俗的改变。

三、道教



图10-8 鹤鸣山张道陵像

在道家思想、原始巫术和“巴蜀文化”的长期孕育下，东汉时期，在西蜀诞生了我国最重要的土著宗教——道教。当时它自称“正一盟威之道”，简称“正一道”，又称“天师道”，因该教崇拜五方星斗及入道者需交五斗米，又俗称“五斗米道”；官府则称其为“米巫”、“米道”、“米贼”、“鬼道”等。正一道是我国早期道教的一个大派，它曾为外地道教的发展树立了榜样，奠定了教义，输送了骨干。

道教创始人张陵（又名张道陵，或称张天师、正一真人、祖天师等），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明帝时曾任巴郡江州（今重庆）县令。汉顺帝时，因厌恶当时的腐败政治，痛恨豪族经济，毅然率家人弟子等到西蜀鹤鸣山（今属大邑县）修道。他在道家学说、原始巫术和传统的“巴蜀文化”的基础上，奉我国早期道家代表老子为太上老君，以《老子》五千文为经典，又著《灵宝》、《天官章本》、《黄书》等道书24篇，创建了正一道的道书、教义、教仪和教规，通过教授教义、施法、教武等途径发展了一大批骨干，一时名震西蜀。当时在豪族经济的支配下，广大中、下层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受到排挤、打

击，在经济生活中遭到盘剥压榨，便纷纷赴鹤鸣山拜师学道。于是，张陵把弟子们按地区分为二十四治：

在当时蜀郡内有阳平山治（今彭州九陇，传张衡逝于此地，又称“嗣师治”）、鹿堂山治（今绵竹）、鹤鸣山治（今大邑）、漓沅山治（今彭州九陇）、葛瓚山治（今彭州九陇）、玉局治（成都南门）、主簿治（今蒲江）；

在当时广汉郡内有庚除山治（今绵竹县西）、秦中治（今德阳市城区东）、真多治（今金堂地）、昌利治（今金堂地）、隶上治（今德阳市城区东）；

在犍为郡内有涌泉山治（今遂宁）、稠梗治（今新津）、北平治（今彭山县）、本竹治（今新津）、平盖治（今新津）、平冈治（今新津）；

在越巂郡内有蒙秦治；

在巴西郡内有云台山治（今苍溪）；

在汉中郡内有沔口治、后城山治、公慕治；

在京城洛阳为北邙山治。

这二十四治实际上是二十四个教区。其中以阳平、鹿堂、鹤鸣三治最重要，阳平治最大。教区与行政区域相结合：

巴郡教区，以张修为首领；

汉中郡教区，以张鲁为首领；

犍为郡教区，以张普为首领，后继者为陈瑞；

广汉郡教区、蜀郡教区，以马相、赵祗为首领。

总的看来是以成都平原为中心，以西蜀最集中，次为汉中地区。张陵自称“天师”，为最高教主，在每个教区设治头大祭酒、祭酒、奸令、鬼吏等，统帅教徒“鬼卒”、“鬼兵”。凡入教者，交五斗米，参加其活动，即可受到正一道组织的保护。

这在当时那种豪族势力横行乡里，官吏军队鱼肉百姓，匪盗随时骚扰，日常生活毫无安全保障的背景下，对一般百姓确有吸引力。当时百姓多以“户”为单位，集体参加正一道。仅在张陵时期，已“弟子户至数万”。部分地区，正一道还率领教徒打富济贫，将豪族地主的财产、田地等分给教徒耕种。如顺帝末年（公元144年前后），巴郡人服直，聚众起义，自称“天王”。从其自称“天王”的情况看，应与早期道教有关；桓帝永兴二年（154），蜀郡李伯在山区自称老子后裔，组织一批农民欲举行武装起义，被政府捕杀。从其自称老子后裔的情况看，也应与早期道教有关。四川芦山东汉《樊敏碑》说“季汉不祥，米巫凶虐，陷附者众”。“鬼卒”家人的红白喜事等都可受到宗教组织的关注和支持。

《隶续》卷3载《米巫祭酒张普题字》：

熹平二年三月一日，天表鬼兵胡九，（阙二字）仙历道成，玄施延命，道正一元，布于伯气。定召祭酒张普，萌（盟）生赵广、王盛、黄长、杨奉等，计分谕受《微经》十二卷。祭酒约施天师道，法无极耳。[\[24\]](#)

该文说：天师道的“鬼兵”胡九死了，祭酒张普亲率“萌生”赵广、王盛、黄长、杨奉等为其施法。

“鬼卒”及其家人病了，则令其思过，写出有生以来所犯的各种过错，投于水中，并与神发誓而盟，不得复犯。

正一道天师、祭酒实行世袭制。光和元年（178）前后，张陵死，其子张衡承其业，称“嗣师”。当时汉政府曾征张衡为郎中，不

就。光和二年（179）正月十五，张衡死，其子张鲁承其业，称“系师”。张陵“天师”、张衡“嗣师”、张鲁“系师”，合称“三师”。

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时，巴蜀的正一道各支系、各教区也都参加了起义。其中声势较大的主要有巴郡的张修部、犍为郡的张普部及蜀郡的张鲁部。北方的黄巾军因官府的残酷镇压，在经过约九个月的浴血奋战后便告失败，但巴蜀的起义军却较好地保存了实力。

中平五年（188）三月，蜀中又爆发了以马相、赵祗为首的“黄巾”起义。义军很快攻下益州刺史部所在地雒县，捕杀州刺史郗俭，又攻下成都、江州、阆中等城。义军很快发展到10余万人。最初，张鲁部、张修部也参加了这次起义。但马相攻下成都后，便自称“天子”，违背了教义，并将自己置于其他教区首领地位，特别是置于“系师”张鲁之上。张鲁、张修即率部退出观望。马相孤军作战，在短短几个月内便败于地方豪族势力。张鲁、张修部却与豪族势力达成妥协，又一次保存了实力。

中平五年（188），刘焉入蜀为益州牧。他为了割据益州，也为了摆脱益州豪族势力的控制，对蜀中道教势力采取了拉拢利用的政策。他躬身自奉道教，将张鲁的母亲迎于府中，率妻女师事之，称五斗米教徒为义民（官府一般称其为米巫、米妖、米道、米贼和鬼道等）。张鲁、张修则欲利用官府与豪族势力相抗，也主动配合刘焉。当时，汉中太守苏固对刘焉的割据行动有所抵制。初平二年（191），刘焉正式策命张鲁为督义司马，命张修为别部司马，令二人率部下去攻打汉中。二张也正欲谋取一个根据地，便率领教徒，里应外合，很快袭取了汉中。此后八九年间，二张共同治理汉中。刘焉为了摆脱朝廷的控制，又命二张烧毁栈道，断绝交通，捉杀过往使者，中断朝廷与益州的联系。同时，刘焉却上书朝廷，说“米贼”断绝了交通，今后难以与朝廷联系，准备割据。兴平元年（194），刘焉死，其子刘璋接任益州牧。张鲁等因刘璋软弱无能，对其不够尊敬，“稍骄于汉”。这时，巴郡的一些少数民族部落首领如杜濩、朴

胡、袁约等又率族人前往汉中投靠张鲁。张鲁势力迅速扩大。建安五年（200），张鲁袭杀张修，兼并其部众，单独控制汉中。

张鲁在汉中，以五斗米教的教义教法统治人民。当地民众也争相入教，入教者需交五斗米。张鲁吸取了马相失败的教训，仍自号“师君”，为总首领。凡入教者，最初名“鬼卒”，可为一般兵丁差人，其头目名“祭酒”，属小吏性质；其首领为“治头大祭酒”。鬼卒、祭酒，说话、办事以诚实信义为首要，为奖罚的标准。此外，不另置官吏系统。张鲁对百姓实行宽惠的统治。各祭酒在自己的辖地（约当一乡？）内设置一义舍于路边，内放米肉，旅行经过者可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免费自取，教义认为，多取多占就会生病。凡犯法者，先原谅三次，然后行刑。当地百姓及附近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都认为这种统治制度很简便，趋附者日渐增多。

张鲁单独控制汉中后，不再接受益州牧的节制，成了名副其实的割据政权。益州牧刘璋杀了张鲁的母亲和弟弟，并派遣庞羲等带兵多次前往攻打汉中，不克。此后，张鲁与刘璋间一直处于武装冲突状态。建安十六年（211），刘璋请刘备入蜀帮助攻打张鲁；不久，张鲁也将新近投奔的大将马超派往前线，欲夺取西蜀。张鲁虽割据一方，但并无称王称帝的野心。汉中百姓曾从地下挖得汉宁王玉印，部属欲尊张鲁为汉宁王，被拒。他还多次遣使到朝廷上表进贡。当时朝廷为曹操所控制，一时也分不出兵力对付汉中，便委任其为镇民中郎将，领汉宁（即汉中）太守。

张鲁割据汉中期间，曾做《老子想尔注》一书，较系统地阐述了道教教义的纲领和具体内容。建安二十年（215），曹操怕刘备夺取汉中，便亲率大军先行攻打汉中。曹操刚至阳平关，张鲁便欲降，鲁弟张卫主战，便领数万人拒关坚守，但很快被曹军攻破。张鲁再次准备出降，其功曹阎圃又劝其暂时外逃。张鲁临逃时，有人劝其烧毁宫室仓库，但他却认为：“我现在出走只是避其锋锐，并无抵抗之心。宫室仓库本应属朝廷所有。”他命人将仓库封藏好后才外逃。曹操进

入南郑后，对张鲁的做法甚为赞许，加之张鲁本有降意，便派人劝降。张鲁带领家人、徒众、部属等投降曹操。曹操拜鲁为镇南将军，封为阁中侯，食邑万户（此为虚封，当时阁中为刘备控制）；将其带回邺城，用贵客礼节对待他；又封鲁的五个儿子及阎圃等为列侯，娶鲁女为儿子曹宇之妻。随着张鲁及其部众的北迁，五斗米教开始在北方传播。建安二十一年（216），鲁死，葬于邺城之东郊。



图10-9 乐山东汉崖墓的佛像

“正一道”和传统的“巴蜀文化”有着明显的承继关系。如早期道教认为人死后可羽化成仙，便与“巴蜀文化”的传统灵魂观念、有关远古传说相一致。正一道在道教各派中最先使用符篆，并用其作解除、厌胜、镇邪等方术；其符篆的形式、构成用法、意义，甚至方术仪式都是在“巴蜀符号”、“巴蜀符号印章”的基础上发展而成。

四、佛教

考古资料表明，巴蜀地区是我国较早传入、并较快普及佛教的地区之一。巴蜀早期佛教的来源比较复杂，可能有两条路线，一是南路，即由印度，经缅甸、滇，再传入巴蜀，二是北路，由印度经西域传入中原，再传入巴蜀。

1986年，在四川什邡一座东汉画像砖墓中，曾发现一块佛塔画像砖：画面中部及两边有三座佛塔，中间夹有两棵菩提树。这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佛塔图案。它表明东汉晚期巴蜀土地上已建有佛塔，并已有“寺塔一体，塔踞中心”的寺庙。近年在绵阳出土的东汉摇钱树上，发现铸有佛像。在乐山麻浩崖墓和柿子湾的另一座东汉崖墓中，皆曾发现带顶光的佛像雕刻。在彭山东汉崖墓出土的一个摇钱树座上，有一佛二菩萨像，在宜宾黄山东汉墓中曾出土一尊佛像，坐于青狮上。这些表明迄至东汉晚期，佛教在巴蜀各地已相当普及。它还表明当时佛教对土著巫术及其灵魂观念等，采取了一种适应的态度。从上述墓葬规模看，当时佛教主要活跃在中、上层人士中。

五、“分家”习俗

汉代蜀中分家，往往立碑记其事，包括分家的参与者、证明人（一般为当地官吏或有身份的人）、所分家产的具体内容等。《隶释》卷15载有两通东汉晚期巴蜀地区残碑，皆为分家产所立之碑。

《郑子真宅舍残碑》：

（上阙一字）所居宅舍一区，直百万。故郑子真地中起舍一区，作钱（下阙）。故郑子真舍中起舍一区，七万。故潘盖楼舍并二区，十一（下阙）。故吕子近楼一区，五万。故像楼舍一区，二万五千。（下阙）扶母舍一区，万二千。（阙二字）凤楼一区，三万。（阙二字）车舍一区，万。（阙二字）奉楼一区，二万。（阙二字）子信舍一区，万。

熹平四年（阙）月丁酉朔（下阙），桃为后（阙）弟（阙），郎中（下阙）、贼曹（下阙）、左都字彦和、兼掾史（下阙）胡恩、真道史胡阳、（阙）文（下阙）文（阙）陈景玄雄等，实（下阙）千九百八十。其二百（下阙），舍宅、奴婢、

财物，及台为（下阙）。妻无适嗣、祖传婢（阙）宜（下阙），分台祖余财物所得（下阙），未知财事。（阙）举（阙）为领（下阙）妹（阙）精魂未减而有怨（下阙）。《春秋》之义，五让为首，兼（下阙）[25]。

该碑残缺字较多，详情难考。不过，仍知这是一通有关分家产的原始记录。碑文记载了灵帝熹平四年（175），郑子真死后不久，大概因其生前欲立婴孺为嗣，年幼不能服众，子女、族人间争夺遗产，闹到衙门。当地官府（有郎中、贼曹、掾史等参与）经过调停，为其立嗣，分遗产，又在当地刻石示众。从其家产看，郑子真是当地一大豪族。官府支持其立幼儿为嗣、支持其分家，实质上都含有分散、瓦解豪族势力之意。

《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

光和元年五月中旬，金广延母自伤纪考妣徐氏，元初产，永寿元年出门，托躯金掾季本供（下阙）不并立朝，妹（阙）县端首子男恭（阙）字子肃，年十八（下阙），收从孙即广延，立以为后，年十八，娶妇徐氏。弱冠仕（下阙），终歿，五内催（摧）碎，又少入金氏门。承清俭之后，訾业（阙四字），步池一（下阙），地耕殖狭（狭）少，（阙）修产业，夫妇勤苦，积入成家，强（阙三字），止足不（下阙）万。季本平生素以奴婢、田地，分与季子雍直，各有丘域（阙二字）。三（下阙），蓄积消灭，责负奔亡，（阙三字）立，依附宗家，得以苏（下阙），及归故主，三分屋，一才得廿一万六百，供竟（下阙）。故文进升地一亩，直五万五千，家乃隳，收责地（下阙），雍直径管，叔骏劳来以（阙）国。故（阙）子叔地一亩，直（下阙）。令能胥不（阙二字），又所将（阙）及所（阙）如后可服事勤（下阙），子孙以其不祭祀督之，不（阙）拘持，入门勤苦。五十（下阙）二万四千。其妇共衣食，去留之后，悉以归雍直。大妇（下阙）四十八万。小妇慈仁，供养周厚，奉顺（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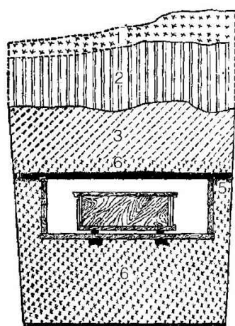
暖，不离左右，自（下阙）曰（阙）恋卫夫人之，（阙二字），
去妇之，孤无所归，辄为侄（下阙）之忉（下阙）不（阙） [26]
。

这也是一份涉及家产的碑。立碑时间，灵帝光和元年（178）。
立碑人徐氏，为金季本之妻，其家庭关系如下：

金季本（妻徐氏）——大子 金恭（字子肃，妻大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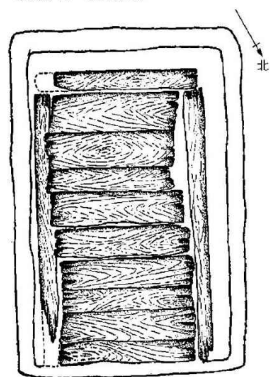
——从孙 金广延（妻徐氏、少妇）

——季子 金雍直



M1 纵剖面图

1. 耕土 2. 黄土 3. 填土 4. 桦树皮
5. 黄砂石 6. 白膏泥



M1 椁盖平面图

图10-10 青川秦墓M1纵剖、椁盖

金季本生前曾分给季子雍直一份家产，让其自立门户。雍直将其挥霍一空，依附族人度日。金恭早死，徐氏立“从孙”即侄孙金广延为嗣。金广延又早死，徐氏便把大部分家产交给季子雍直，也分给金恭和金广延妻子一部分。其中，“大妇”名下便有“四十八万”，“小妇”名下已残缺 [27]。

六、丧葬

秦至蜀汉，巴蜀丧葬习俗五彩缤纷。一些传统葬俗，如盆地内的船棺葬，峡江地区的崖葬，川西高原的石棺葬、川西南地区的大石墓等，又继续流行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后，才逐渐消失。许多新的丧葬制度、墓葬类型又迅速兴起。如土坑墓、木椁墓、砖墓（包括画像石墓，画像砖墓）、崖墓等 [28]。



图10-11 绵阳双包山西汉早期木椁墓

秦统治时期的外来移民墓地，主要有青川县郝家坪双坊梁墓地，荥经古城坪墓葬，曾家沟墓葬，古城四队砖厂墓葬 [29]，其共同特征是使用白膏泥，在“II”形木椁内置棺，或见“二层台”、常随葬漆器

等。外来移民墓中一般不随葬兵器，表明当时政府曾禁止外来移民拥有武器。从上述墓葬看，外来移民一般有浓烈的怀祖意识，他们往往长期仿造、使用家乡的古老器皿，其葬式葬法也长期保留旧俗。这种现象在汉代巴蜀地区的移民墓葬中，在外地移民的墓葬中皆为常见。

西汉早期，全国俗尚节俭，但巴蜀地区却以厚葬为特征。这一时期发现的较重要的有成都东北郊大湾村、大安村的部分墓葬，成都北郊洪家包的第二类墓及木椁墓，凤凰山木椁墓，巴县冬笋坝部分长方坑墓和方坑墓，绵阳双包山汉墓等。其主要特征是：随葬品比较丰富，墓葬为竖穴土坑，墓坑长与宽的比例在2：1左右，或用漆棺，或不用葬具，少数大墓使用木椁，椁内用横木隔成几个小室，普遍使用白膏泥填墓。这一时期多见二人合葬。由于土坑墓中尸体很快腐烂，封墓后不宜再开墓入葬另一人。故当时的两人合葬墓中，一般说有一人属殉葬。通常是以妻妾殉夫或以奴仆殉主。当时有的木椁墓，椁室还分上下两层，上层置棺，中有隔板，下层分为四厢，置随葬品，系当时“干栏式”建筑的抽象反映。

从全国看，厚葬高潮在入东汉后开始退潮，至魏晋逐渐进入薄葬期 [30]。这种转变，与在两汉之际战乱中，墓普遍被掘及经济遭到破坏有关。四川在两汉之交虽也遭罹了战乱，但由于水利建设基础好，经济恢复快。反映在墓葬上，厚葬趋势还在继续发展。这一时期极为普及的崖墓及为数甚多的砖室墓，便是典型。

秦汉时期，巴蜀的崖葬可分为土著系统的崖穴葬和汉系崖墓。

崖穴葬指利用自然山洞、崖壁、崖穴而葬，主要集中在峡江地区，其他地区也有。木棺一般为独木挖制，与同期盆地内的“槽式船棺”相似，但要小得多、轻得多。置于山洞、崖洞者，一般是一洞置数棺，置于断壁上者，往往一处置数十棺，可能是家族或部落的墓地。这类墓随葬品普遍较少，一般两三件，且不太贵重。这说明当地民族中，当时贫富分化尚不突出。从有关资料看，墓主系当地苗瑶系

统民族。

汉系崖墓在盆地内多数地区都有分布，其中绵阳、夹江、简阳、乐山、双流、泸县、新都、荣经、宜宾、长宁、三台、雅安、遂宁等市县还开展了发掘调查工作 [31]。当时巴蜀地区的崖葬之多，居全国之最（至今仍保存下墓穴的，至少在10万座以上）。《华阳国志·蜀志》中谈到的“玉女房”和“送葬必高坟瓦棺”，皆指崖墓。其主要特征是完全以人工开凿墓穴。巴蜀地区的崖墓最早出现于西汉后期，东汉中期臻高峰，以后渐衰。基本演变趋势是由单室到多室，由较小较短到较长较大，长度由两三米至20多米不等。大型崖墓结构复杂，有的可分墓道、墓门、前堂、侧厅、前室、中室、后室、耳室、侧室等部分，其布局结构与生前的庭院、宫室相似。大型崖墓内，一般还利用岩石雕刻有房屋模型、灶台案龕，有的还有田地池塘，这些与汉代砖室墓、土坑墓中的同类明器相似。小型崖墓内置一二具棺。大型墓往往一个小室内分别葬二三具棺，入葬者多系夫妻关系，整个墓室内置七八具，甚至20多具棺。一家族人合葬一墓，或一个家庭的数代人合葬一墓。崖墓用棺大体可分五类：崖石棺（利用崖石雕刻，与墓室连为一体）、石棺、瓦棺、木棺、砖棺。东汉中南期的崖墓中，往往还雕刻有各种图案、题刻、纪年、姓氏等。大、中、小型屋墓一般都有多少不等的随葬品，随葬品与当时的砖室墓相似。巴蜀汉系崖墓高速发展，原因颇多。从葬制看，川东崖穴墓是其先声。它与土著系统崖穴墓的联系是，都葬在山崖上，远高出地面，即崖葬所含有的宗教意义相同，都采用族葬，数代人同葬一洞、一墓、一片崖上。此外也受到北方竖穴土坑墓、砖室墓及一度在高贵族中流行的大型崖墓的影响。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崖墓的出现并兴起，正是以铁质雕刻工具的普及为前提。从社会环境、经济条件看，崖墓又以长期相对安定的局部环境和经济大发展为基础。开凿一座大型崖墓，往往需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而葬满封墓，往往要延续数代人。



图10-12 双流中和场出土
汉末三国石棺



图10-13 大邑出土西王母
画像砖



图10-14 芦山县建安十六
年王晖石棺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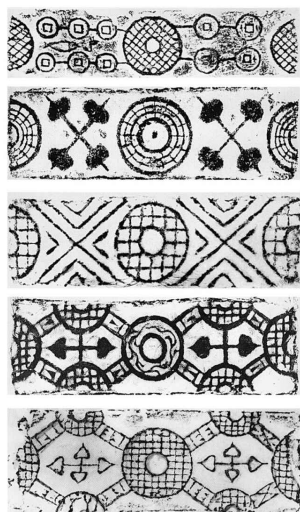


图10-15 四川汉墓中的花边砖

西汉晚期至蜀汉，巴蜀地区还流行砖室墓。大体可分三类。一种是素砖墓，一般为小型，仅能容一棺，边远地区较多。一种为花边砖墓，指墓砖的边缘有纹饰，如柿蒂纹、三角纹、钱币纹、几何纹等，整座墓各块砖上的内容变化不大，无人物图案。这类墓在当时汉人活动区域差不多都有发现。另一种为画像砖墓，在当时的重城邑附近多有发现，尤以成都近郊为多、为大型。画像砖多系长方形，长45~55厘米，宽35~45厘米，厚6~8厘米左右，通常与花边砖共同构成墓室，即在部分花边砖墓中嵌砌画像砖石。花边砖墓一般系中型墓，也有少数为大型，一般墓室系单券拱，墓门券拱或有二三层，底部基石或用石条，墓室四周多用长方砖，券拱用楔形砖，或有凹凸榫。画像砖墓规模一般较大，墓室内长可达10余米，宽3~5米，一般有通道、前室、后室等，或有并列的两个后室。有的砖墓不是一次建成，

在合葬下一代人时，又拆掉旧墓门接修墓室，有的一墓接修过两次，最后才盖土冢。当时的大、中型墓地一般都修有围墙，建有祠堂，有专人看管、植树守林。

在新都县新民乡梓潼村有一东汉砖墓群，地面为七座大型土丘，其布局位置与北斗七星相似。在新都县柏水乡金花村，也曾发现有按“七星伴月”布局的古墓群。这是风水墓向观念高度发展的一种独特表现形式，也与东汉时期新都学者以天文数术闻名全国有关。

东汉巴蜀地区还流行同性朋友合葬一墓，共立一碑。如据《金石录》卷19记载，益州刺史薛君与巴郡太守刘君便同葬一墓，同立一碑 [32]。这种现象不见于外地。

秦汉时期，四川葬制的另一变化是陶棺（古籍中称瓦棺）发达。从考古资料看，陶棺不仅多见于崖墓，也屡见于砖室墓、土坑墓等。陶棺的普及。首先是由于川西平原木材资源日益匮乏。前已谈到，巴蜀船棺的消失，主要与川西平原大楠木资源衰竭有关，入西汉后，人们便使用一般木材制棺，到东汉后，川西平原人口继续猛增，用一般木材制棺也有了困难，陶棺便应运而生。当时烧制陶棺，费用昂贵，故此种葬具主要流行在较富裕的中上层人士之中。如曾任巴郡太守的王堂，死后便葬以陶棺 [33]。



图10-16 四川汉墓出土的东汉纪年砖

蜀汉时期是巴蜀葬制的一个转折点，即开始由厚葬转为薄葬。东汉末年，战乱频繁，盗墓风盛，加之财力衰竭，社会薄葬意识日渐流行。一大批有识之士如曹操、曹丕、诸葛亮等，首先带头薄葬，官僚

士大夫多步其后。刘备惠陵，在成都南郊，冢高12米、周长180米，占地约3亩，墓前有两排翁仲，虽具有帝王墓葬的一些特点，但墓葬规模并不大。诸葛亮死，则“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殓以时服，不须器物”。身为一国丞相，墓葬规模不及一般豪姓大族。

受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影响，两汉时期，巴蜀地区在建墓时还流行“买山”，即向阴间买建墓所需土地。如清道光年间在巴县发现一方西汉宣帝时期的石刻，上有铭文：“地节二年正月，巴州民杨量买山，值钱千万，作业□，子孙永保其不替。”



图10-17 巴县杨量买山记石刻

佛教传入，道教兴起，巴蜀传统文化和宗教观念都发生了巨变。如过去巴蜀民族中一般认为人死后灵魂永存阴间，能永远祸福后代。故巴蜀传统巫术把人生的重心摆在死后。巫觋普遍企图通过控制死者灵魂来干预政治、操纵生者、支配社会。与此相应，当时流行厚葬、隆祭、久祀，追求随葬品的量多质精、墓室的宽大、棺槨的精美、殉葬奴妾，祭祖上溯数代乃至数十代等。佛教认为人死后，灵魂便转世投生，道教则认为人死后羽化成仙，一般都不再干预后代之事，并且，佛、道二教，都把人生的重心摆在生前，主张通过生前的修炼、修行、节操、功德等来争取“来世”，来争取“飞升”，都主张薄葬。巴蜀地区从蜀汉开始流行薄葬，自有众多原因，但与佛、道二教的影响，与灵魂观念的变化关系极大。这些也是佛、道二教在当时具有的进步意义之一。

第四节 政治思想与伦理道德

秦至蜀汉，是巴蜀政治思想、伦理道德巨变的时代。大体可分为两个历史阶段：秦至西汉早期为前段，以阴阳五行为主流，西汉中期至蜀汉为后段，以儒家思想为主流，其间有较大反复，讖纬学、黄老之术等，都曾一度演为主流。

一、政治思想



图10-18 司马相如塑像

秦至蜀汉，巴蜀地区产生了一大批著名的政治思想家，特征是多借对先秦经典的注释或模仿，来系统阐述自己的政治理论。

司马相如，字长卿，西汉武帝时期的政治思想家。除文学成就外，其政治思想建树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为开发川西高原立有大功。建元元年（前140），武帝派唐蒙带兵入夜郎后，耗资巨大，伤亡惨重。此时活动在今川西高原一带的少数民族，因欲得朝廷赏物，愿内属。武帝咨询司马相如意见，司马相如建议其出兵。武帝拜司马相如为中郎将，回蜀主办其事。司马相如回蜀后，很快平息了蜀中不满开发边地的风波，又深入川西高原的许多民族部落之中，说服各族拆掉了关塞，修建了道路桥梁，并在这些地区建立郡县。为开发川西高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讽谏武帝。司马相如曾多次讽

谏武帝。如在长杨苑，见武帝射熊彘，驰逐野兽，遂上书谏猎。司马相如病逝前写有一篇《封禅文》，劝谏武帝到泰山封禅，意在要他学习始皇，完成包括西南地区在内的统一大业。利用辞赋抒发政治见解，规劝帝王、说服官吏百姓，是司马相如的首创。就效果而言，他也将其发挥到了最佳程度。



图10-19 今日成都琴台故径

严遵，字君平，系西汉晚期蜀中杰出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他家居成都，卖卜于市，秉性淡泊，系一代隐士。每天只为几人占卜，得百钱可以生活则下帘闭肆，专志讲授《老子》《庄子》《大易》及著述。其哲学的基本体系是继承老子、庄子思想，代表作为10万余言的《老子指归》。严遵发展了老庄哲学，注意到事物的萌芽，主张防微杜渐，认为事物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变化，强调主观能动性在矛盾变化中的作用，认为吉凶祸福的转化主要由自己掌握，不全在于天、不全在于道。严遵还在《老子指归》中提出了一整套经世治国之道、君人南面之术 [34]。他主张无为而治，认为“无为”是君无为而臣有为，君主掌握原则，制定大政方针，负责立法并带头“修身正法”，要“去己任人”，选拔人才，任用贤士。在驾驭臣下时，严遵认为君主要有刑德两手、文武两手，而一般要偏重于德、偏重于文。在君民关系上，严遵认为君与民是相互依存的，“赏出于主，财出于民”，社会财富由人民创造，由君主分配，因此君主必须“重民”、“顺民”，认

为“君之立也，悬命于民”，“民者君之根也，根伤则华实不生”，因此君主的言行应合于道。



图10-20 扬雄像

扬雄，字子云，西汉末年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他早年曾受学于严遵，受其影响，但本人哲学思想却自有体系。他42岁方离蜀入京，形成其哲学思想的环境主要在蜀。他的思想体系，总的说来是以儒家为主，旁及道家、阴阳等。他早年惋惜屈原不慕许由、老聃之行，表现出道家思想对他的深刻影响。其代表作主要有仿《易》而作的《太玄》和仿《论语》而作的《法言》。《太玄》是一部阐述天地人合一的哲学体系的著作，思想体系庞杂，但以道家、阴阳五行的成分较重。它在篇章布局上仿效《易》，理论依据多采用当时初兴的浑天说，书的结构与《太初历》相应。《太玄》的主题和观察问题的出发点不同于《易经》。《易经》以“二”为基数，阴阳五行以“五”为基数。《太玄》以“三”为基数，与《老子》相同，观察问题的基本方法属道家范畴。所谓“玄”，在扬雄看来是指整个世界的总规律，兼天道地道人道为一体，是天地人万物形成的总根源，并认为由于“玄”的运动，产生了天地和人类社会，产生了阴阳二气和世间万物。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规律的联系，并按世界演变的总规律发展变化。《太玄》的主题是讲经世致用，是以积极进取的态度观察世界、分析社会，这与以后的“玄学”有根本区别。在先秦诸子中，很少有人涉及自然科

学，属伦理型的哲学。《太玄》却涉及大量科学知识，如天文历法、地理矿藏、水文水利、医学气功等，且其理论一般都反映了当时的最高水平。如关于水利，《太玄》第四认为“水顺则无败，无败故可久也”，正是总结研究了当时都江堰等水利工程“顺”水势而非逆水势的基本特点。在同卷中，还认为“夫作者，贵其有循而体自然也”，提出了人们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必须注意遵循自然规律。书中还就怎样遵循自然规律，提出了许多宏观、微观看法。这种结合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探索，开一代学风，以后的《论衡》《新论》等，就是这种学风的继承和发展。

扬雄认为新生事物虽弱小，却会壮大，而貌似强盛的事物却会衰落。他很强调事物变革发展与继承、与时机的关系，认为没有继承就没有变革，不具备适当的条件和时机就不会成功。扬雄在《法言》一书中，就社会政治、国家管理、道德伦理等，提出了一整套自己的学说。他认为应以礼乐治天下，以立政治国，立身为立政之本，从政者要爱护老人、孤人、病者，要葬死者，要鼓励男农女桑，强调为政者需循中庸之道。他认为人性善恶相混，有待教育倡导。他认为社会如衣裳具有顺序一样，应具有等级 [35]。他主张对人民应以教育为先，希望通过忠孝等礼仪教育稳定社会。他反对历史是单纯由“天”决定的观点，系统地提出了天人相因相革的社会历史观，较前人有明显的进步，这些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

东汉中期，成都人王阜（章帝元和年间曾任益州太守）著《老子圣母碑》 [36]，把老子与“道”相同，并将其发展为创世神，即创造宇宙万物的神灵。这就拉开了奉老子为道教始祖的序幕，也为道教创世说提供了理论基础。

诸葛亮是蜀汉时期最重要的政治家之一。其政治思想主要为儒家思想与黄老之学、法家兼而有之，但指导他一生行为准则的主要是儒家思想。西汉初黄老之术大行，然历武帝，经东汉，崇尚武功，独尊儒术。诸葛亮执政后，主张“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

用，此不易之道也”。即君主无为，臣民勤勉。诸葛亮对后主的要求便是无为。他在《自表后主》中请求“伏愿陛下清心寡欲，约己爱民”。在《出师表》中也一再提醒后主尊重几位大臣，“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然后施行”。他对自己则要求有为，史称“事无巨细，皆决于亮”，他甚至“自校簿书，汗流竟日”。诸葛亮治国，强调以法治为手段，恩威并用为途径。故马谡服刑，临死却说“无恨于黄壤”；被诸葛亮废徙汶山的廖立，闻诸葛亮卒便垂泣叹曰：“吾终为左衽矣”；被废徙梓潼的李严，闻亮卒，知已不能“补复”，竟“发病死”。由此见诸葛亮执法罚下，意在令其改过。其“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以犯法者的态度量刑，便是融黄、老之学与法家为一体。诸葛亮为后主所抄写诸书，主要是法家著作。诸葛亮用人，以是否谨慎为重要的选用标准，重视“良实”、“忠纯”、“淑均”。他一生“谨慎”，皆与黄老无为的指导思想一致 [37]。一般说来，在长期战乱或经济遭受重创之后，以黄老之术治国，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复苏。但诸葛亮执政时，天下纷争，战火不熄，再倡“无为”之治，已不时宜。故诸葛亮在指导思想上要“无为”，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却“有为”，两者形成矛盾对立，其用人和培养接班人，皆重德轻才，到关键时刻无可用人，以致蜀汉骤亡。

二、阴阳五行学说的广泛应用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流行阴阳五行学说，特别是秦至西汉早期，它甚至成了统治者借助的统治思想。当时，它被作为合乎世间变化规律的科学对待。在秦汉历史上，不少政治家以此理论为指导，改革社会，统治国家，也有不少科学家，以此理论指导科学实践，都江堰就是其典型例子。大量资料表明，阴阳五行与“西戎”系统民族的原始巫术有渊源关系。周人中流行的八卦、《易经》是其理论总结性的作品。秦人与“戎”系民族毗邻，蜀人属“戎”系民族，至迟在战国早、中期，就已很流行朴素的阴阳五行观念。李冰借助阴阳五行学说统治

蜀人的意图，在都江堰工程中反映得尤为明显。

先看都江堰的总体布局和各具体工程相互依存的关系。把都江堰工程与古代中原地区的水利工程相比，很容易看出二者的差别。古代中原地区，在传说中鲧的时代，治水以“塞”为主；到禹时代又发展为以疏为主，实行“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38]，即视地势高低，疏导川流藪泽的积水，主要目的是防洪。这在先秦时代的中原地区，一直被视为先进的治水方法，当时的一些政治家，如周厉王时的召公、春秋郑国的子产，还主张用这种疏导方法来统治百姓。都江堰工程在构思设计上却独具匠心，独树一帜，颇具地方文化特征。都江堰的主导思想是变水害为水利；都江堰工程的基本特征是“顺”水势而非逆水或阻水，主张人与自然的协和统一；主体布局特征是无坝分水、壅江排沙、因地制宜、自流灌溉；主要效能是综合利用，防洪、灌溉、水运和社会用水相结合。阴阳学的基本主张是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39]。五行说的主旨是彼此相克、相生，互相依赖，缺一不可。阴阳五行的基本思想，是在天、地、人之间，寻出彼此的和谐和统一，而不是斗争与混乱。鱼嘴、飞沙堰与离堆的依存关系，它们与“二江”的依存关系，正是彼此相生相克、缺一不可、和谐统一的绝妙体现。古代蜀人对于世界有自己的认识。他们崇拜自然，尊重自然。这种意识反映在生产实践中，反映在治水活动中，便很强调因地制宜，循其自然。扬雄《太玄》第四说“水顺则无败，无败故可久也”。都江堰各工程大体都利用了水脉、水势以分水、排沙、飞石，这也是都江堰经久不衰的原因之一。李冰所以愿意接受蜀人的做法，赞赏他们的观念，在于这些做法、观念之中本含有许多可取之处。五行说很强调循环。循环不是重复，是螺旋式的前进。都江堰工程中的“穿二江成都之中”和“穿羊摩江”，其江水皆出于江而回于江，这就是循环理论的具体应用。通过这种循环，分了岷江之洪（相克），又产生了许多新的事物，解决了灌溉、运输等一系列问题（相生）。阴阳五行说认为阳为刚，阴为柔，阴阳互生，柔能克刚，“刚柔相推而生变化”^[40]，都江堰工程中以水排沙，壅江飞石，

正是这种以柔克刚理论的具体体现。阴阳学很强调损益互变关系。都江堰鱼嘴、飞沙堰、宝瓶口所共起的“分四六”作用，即在汛期，内江引进四成水，既可防止灌区洪涝，又保证用水，当冬春岷江流量小时，内江则自动引进岷江的六成水，以满足春耕用水和水运之需，这种随季节而变化的分水功能，正是“损刚益柔有时，损益盈虚，与时偕行”^[41]理论的体现。

在李冰的治水活动中，三石人水则，造五石犀镇水怪，在凤栖窝埋石马为每年“深淘滩”的标准，在成都“二江”造七桥“上应七星”等，颇值得注意。前三事都以石为原料。原因何在？原来，古代蜀人有崇拜“石”的习俗，甚至以石为神。时至今日，居于岷山的部分古蜀人后裔，仍保留着崇拜“白石”神的习俗。李冰造大量石神，说明他任用了土著民族的巫师、水利设计师（很可能也是巫师）来负责水利设计。需要特别讨论的是这些石神的数字。三石人，这是由岷江、外江、内江所需水则数量限制，可能并未反映什么特殊意义，“五石犀”、“五石牛”却反映了浓厚的阴阳五行意识^[42]。

李冰时我国度量早已发展成熟，若直接刻标尺于岸边，简单省事，又便于观察，李冰为何去简就繁，改用石人呢？原来，古代蜀人有崇拜大石、崖石的原始宗教意识。当人们看见滔滔洪水卷走房屋，摧毁村庄，刮倒大树，荡平田野，却于巍然屹立的巨石、山崖无可奈何之时，便相信石神能战胜江神，能镇住水怪。李冰立的三石人，同时兼两种功能，一是作为大堰管理的必不可少的水则，属科学性质；二是以石神镇水神，属宗教、神话性质。二者有机结合为一体，反映了我国古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了科学、神话、宗教的高度谐和。这种做法，也为蜀中后人所承。东汉时期，蜀郡官府曾刻李冰等三尊石像，并刻铭文，明确地说这些石人可以“镇水万世”。著名的乐山大佛，虽是佛教艺术的表现，但以石神镇水神的基本精神，却与李冰一脉相承，它反映了外来宗教与当地原始宗教观念的融合。

李冰还在都江堰水利工程中刻了五只石犀，置于成都和都江堰

市，这也是古代蜀中科学与神话、宗教混合的产物。2000多年来，围绕着它们产生了一系列的神话传说，促成了蜀中水利科学与宗教神话同样延续、同步发展的局面。《蜀王本纪》说：江水为害，蜀守李冰作石犀五枚，二枚在府中，一枚在市桥下，二枚在水中，以厌（压）水精。《华阳国志·蜀志》所载略异，说李冰：外作石犀五头以厌（压）水精，穿石犀溪于江南，命曰犀牛里。后转置犀牛二头：一在府市市桥门，今所谓石牛门是也；一在渊中。此事虽有“神”的成分，却实有其事。《水经·江水注》也说：“李冰昔作石犀五头，以厌水精，穿石犀于南江，命之曰犀牛里。”又说：“西南石牛门曰市桥，下石犀所潜渊中也。”唐岑参《石犀》一诗也说：“江水初荡潏，蜀人几为鱼，向无尔石犀，安得有邑居。始知李太守，伯禹亦不如。”杜甫《石犀行》说“君不见秦时蜀太守，刻石立作三犀牛”，或与当时他只看见三石犀有关。

石犀为什么能镇水精呢？这与古代蜀人的意识有关。《风俗通》载李冰曾变作苍牛，与水神相斗。在他们相斗的地方，一直被称为“斗犀台”。揭开这个神话的外衣，可以看出，在古代蜀人的意识中，犀牛神可以战胜水神。西蜀土著民族本属“西戎”系统，牧牛业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古来有斗牛之俗，许多部落还以牛为图腾，为神物。在当时蜀人的意识中，神牛可以战胜江神，这与南方其他以渔猎为主的地区以龙为最尊水神的文化就不同。这也是蜀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区别之一。李冰造石犀压水怪的做法，与他欲利用蜀神来统治蜀人，来建设水利的整体战略有关。

《华阳国志·蜀志》说：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号曰笋里。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蜀人尚赤崇五，在这一段文字中已基本表现出来。这在考古资料中，也有反映。近年在新都发现的蜀王墓腰坑中出器物188件，各种器物的组合

数字，主要是5件或其倍数（如10件、15件），少数是两件，不见其他组合数字 [43]。这种组合显然与当时蜀中流行的阴阳五行有密切的关系。近年在阿坝汉代石棺墓出土的陶器中，发现一陶盖上有朱书“赤帝”二字，正是古蜀人“尚赤”的具体表现。

根据当时七国流行的五行学说，五色、五方、五德、度数等五行关系，可互配如次表：

表10-1 阴阳五行学说与朝代更替

五色	黄	黑	赤（炎）	青	白
五方	中	北	南	东	西
五德	土	水	火	木	金
度数	五	六	七	八	九
时代	虞 蜀土著	秦（始皇起）	周 蜀开明氏	夏	商 秦

五行关系，相生相克，互为制约。从上表中很容易看出李冰以“五石犀”镇水怪的五行含意：石犀，从质料上分属“土”，“五”，从度数上看亦属“土”，从五行相克的关系看，土胜水，石神有镇水的作用。这也是都江堰工程中以“三石人”为水则，以“二石马”为“深淘滩”标准的五行含意所在。同时这又与蜀人以石为神的传统意识相统一。从五行相生的角度看，土生金，秦属金，这就暗含着蜀该归秦，秦惠文王在伐蜀前，刻“五石牛”送蜀王 [44]，正包含着这一层政治含意，在李冰时期，则暗含着秦统治蜀地的合理性。不过，当时蜀中杜宇氏王朝与开明氏王朝所奉行的阴阳五行略有区别，又互相渗透。开明氏“尚赤”，本应以七为度数，但又以五为度数。究其因，其统治阶层中或保留下了不少杜宇氏时期的巫师及其学说。另一方面，开明氏统治的民族，也曾长期受杜宇氏统治，他们必会相当顽固地保留过去的意识。开明氏为了统治他们，作一些灵活的文化适应，也是势所必然。

李冰建七星桥，按北斗之布局设计，建成后又以七星名桥。战国秦汉间的五行思想流行把神秘数字与五行、方位、家人、城邑，甚至

与国运相联系。如扬雄《太玄》说：“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一与六共宗（居北方），二与七为朋（居南方），三与八成友（居东方），四与九同道（居西方），五与十共守（居中央）。”“二江”及“七桥”，正是“二与七为朋，居南方”的具体表现。另外，李冰建七星桥，还欲利用天人合一的传统建筑观念治蜀。扬雄《太玄》第四说：“善言天地者以人事，善言人事以天地”，就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气，特别反映了蜀中的风气。《太玄》第四又说：“斗一北而万物虚，斗一南而万物盈。日之南也，右行而左还，斗之南也，左行而右还，或左或右，或生或死，神灵合谋，天地乃并，天神而地灵。”斗，指北斗七星。《史记·天官书》说：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杓携龙角，衡殷南斗，魁枕参首。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济之间。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东北也。斗为帝车，适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北斗七星可主天下政事，其中杓，主“自华以西南”。南朝宋裴驷《集解》注：“孟康曰：《传》曰‘斗第七星法太白血，杓，斗之尾也’。尾为阴，又其用昏，昏阴位，在西方，故主西南。”《三国志·蜀书》说李冰懂天文地理，确非虚语。李冰所建七星桥中，唯一与北斗七星名称相同的便是玑星桥。玑星桥正位于“杓”中。李冰正是利用了它主西南的分野。李冰建七星桥，还欲用它来“齐七政”。《索隐》案：《尚书大传》云“七政，谓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为政也。人道政而万事顺成”。又马融注《尚书》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正日。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日、月、五星各异，故曰七政也”^[45]。

李冰建七星桥，还欲用它来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李冰的意识、做法，蜀人也能接受。扬雄《太玄》第四说：天圆地方，极植中央，动以历静，时乘十二，以建七政，玄术莹之；斗振天而进，日违天而退，或振或违，以立五纪，玄术莹之。一玄都

复三方，方同九州，枝载庶部，分正群家，事事其中，则阴质北斗，日月畛营，阴阳沉交，四时潜处，五行伏行，六合既混，七宿轸转，驯幽历微。在秦汉蜀人看来，七星、七政、四时、五行、六合、五纪，都是彼此相关的，这也是成都城中土著民族能和外来移民一起参加建桥的思想基础之一。

秦人也奉行阴阳五行学说。《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自以为秦与少皞之神相应，作西畤，祠白帝，其后秦文公作鄠畤祭白帝，宣公时期作密畤祭青帝，灵公时作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赤）帝，献公作畦畤再祭白帝。秦水德说兴起较晚，萌于孝公后，成于始皇时。秦入主巴蜀后，曾把其水德、尚黑、度数六的五行说推行于巴郡。秦昭王时规定巴郡板楯蛮君长每年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一千八百钱，百姓户出稼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緡 [46]。2016钱，乃是6的336倍，336又是6的56倍，1800钱是6的300倍，30緡是6的5倍。这些表明秦政府在巴郡全面推行了秦的阴阳五行学说，并用其统治各行各业。李冰，作为一个秦国的高级官吏，当然也熟谙秦的五行学说体系。但从他在蜀中奉行的五行体系看，主要是尊重蜀人自己的体系，不像巴郡那样强制推行秦人的体系。这正是他比一般地方官更高明之处。他尊重被自己统治的人民，尊重他们的传统文化，也赢得了土著民族对他的信赖和追随。李冰所以奉行蜀人的五行体系，除了他认为这套思想体系确有可取之处外，主要是为了安抚蜀人，稳定民心。

李冰作石人、石犀、石马，造七星桥等，其显示意义是以神镇水，其潜在意义却是欲借神的力量统治蜀人。杜甫《石犀行》说：“君不见秦时蜀太守，刻石立作三犀牛。自古虽有厌胜法，天生江水向东流。蜀人矜夸一千载，泛滥不近张仪楼。”在一些蜀人眼中，都江堰所以能发挥那么大、那么长久的效力，非因它有科学合理的布局和一整套系统工程，仅仅是李冰斗牛、沉犀，制服了水神的结果。宋代冯伉《移建离堆山伏龙观铭并序》便说：“李公斗牛沉犀，

惠我无疆，奕世载德。”确属一种有代表性的认识。粗粗一看，造石犀、石马、石人等，在都江堰工程中只是小事，但在思想意识方面却是大问题。如果引起蜀人的抵制，就可能因小失大。李冰尊重蜀人的思想意识，不仅当时为蜀人各派力量接受，亦为后人长期“矜夸”，确为高明之举。这也正是李冰上述神秘做法的整合功能所在。

李冰所以大力奉行阴阳五行学说，并在实践活动中反复表现出来，除了他认为阴阳五行可以解释世界万物、可以谐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等等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它说明了政权转移的合理性。从五行相生的角度看，朝代变化，政权转移，乃是气运的转变。前一朝气数当尽，后一朝气数便自然上接。秦灭蜀国，蜀人自然不满。但推行五行学，就可能使蜀人认识到这只是某种气运之变，是合理的转换，且按五行循环的理论看，土生金，蜀为土，秦为金，蜀的统治本该由秦接替……这就为秦统治蜀人找到了一种易为人接受的理论依据，有利于蜀土形势的稳定和治理。综观李冰治蜀三四十年，建树特多，又基本没遇到蜀土著的反抗，这与他在蜀中大力奉行阴阳五行学说有极密切的联系。

李冰的统治方法、领导艺术，正如其治水的基本原则一样，总特征仍是因势利导。蜀人饱受水害，强烈要求治水，他便大兴水利，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的困难；蜀人信奉阴阳五行，他便推行阴阳五行；蜀人相信江神的存在，他便建立江渎庙；蜀人尊崇望帝杜宇，他便建立望帝祠；蜀人视汶山为故乡，信奉汶山山神，他便设立渎（汶）山祠；蜀人信奉神牛神马，他便遍刻石马、石犀；蜀人相信石神镇水，他便屡以石料为神物；蜀人相信天文对应人事，他便把本要建造的成都桥梁，摆成北斗七星之形，并以星名命名桥名……他的所作所为并不是盲目的附和，也不是一般的文化适应。他是经过深入的调查，洞察其原理，经过精心的设计，巧妙地利用蜀人自己信奉的宗教原理，把他们朝有利于秦统治、有利于经济建设的方向引导。李冰的实践经验证明，这种统治方法，这种领导艺术，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显著成

效。

西汉时全国著名阴阳家司马季主（楚人，长期在长安行卜）死后，“家人葬之于蜀升盘山之南”^[47]，更增添了蜀地阴阳学的神秘气氛。

东汉时期，一些巫覡用巫术和阴阳五行学说组织民众，反对政府。顺帝时，巴郡人服直利用巫术聚集数百人，自称“天王”，公开竖旗起义。桓帝永兴二年（154）闰月，蜀郡李伯利用巫术宣称汉王朝“气数”已尽，自称老子后裔，又诈称宗室，当立为“太初皇帝”，被捕杀。

三、谶纬学说的广泛应用

东汉一代，巴蜀的方术在全国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后汉书·方术列传》等多载有巴蜀方士，如：新都杨春卿、杨统、杨厚，犍为周循，广汉郑伯山，阆中任文公，成都杨由，新都段翳，雒人折象，绵竹董扶，雒人郭玉等，皆为全国著名大师，名震一时。可见汉代蜀中方术在全国的突出地位。其方术一般是融阴阳五行、谶纬、医术、气功、方术为一体。

公孙述政权，与谶纬学说关系甚密。据说，公孙述称帝之举，便是由一梦引起。相传建武元年（25），即光武帝刘秀即位河北之时，公孙述梦见神人对他说：“八么子系，十二为期”。“八么”合为“公”字，“子系”合为“孙”字。于是他才开始了称帝的准备。公孙述崇尚白色，自称白帝，将成都的一座山改名白帝山，一座粮仓改名为白帝仓。公孙述尚白，与当时普遍流行的阴阳五行说有关。该学说在当时的宗教、政治、学术甚至经济领域都占有支配地位。此学说认为“天子”要么“革命”（革前代天子的命），要么“受命”（受上帝的“抚有四方之命”）。公孙述属于“受命”。王莽自以为属土德，尚黄；虽当

时许多人都不承认这一套，但公孙述系王莽旧臣，他接受这一套理论。他自认为应替王莽而起。根据五德之运，据西方者为金德，尚白色，而且，据五行学说，土生金，在王莽之后而起的皇帝也须得金德。这样，公孙述就在当时关于帝王的思想系统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不仅说明了自己王权神授，是理所当然的“天子”，也说明了自己为什么能代汉，或者代王莽而起。为了迎合公孙述所好，当时蜀中的官吏、方士纷纷行动，或虚报祥瑞奇异，或新造符言讖记，或翻检旧典，断章取义，引为根据，或制作祥瑞之物，以讨欢心。《三国志》卷4《魏书·三少帝纪第四》载：西晋灭蜀汉后于成都县获璧玉印各一，印文似“成信”字，依周成王归禾之义，宣示百官，藏于相国府。裴松之注引孙盛曰：“昔公孙述自以起成都，号曰成。二玉之文，殆述所作也。”又如影响甚大的“白帝城”（今奉节），“殿前井有白龙出，因号白帝城”便是其一。他们真的找到了一些所谓“根据”。相传由孔子作的《春秋》，记载了鲁国十二公的历史，后来讖书《尚书考灵耀》将其附会为“孔子作《春秋》，为赤制而断十二公”。汉从武帝起改为赤制，汉高祖到平帝，加上吕后，已十二代，历数已尽。一姓不应再次受命，据此理论，刘秀不应当皇帝。公孙述又援引《孝经援神契》“西太守，乙卯金”大做文章，“西太守”指他自己，“乙”通“轧”，车碾，“卯金”指刘氏（繁写作“劉”，拆开为“卯金刀”）^[48]，以说明“西太守”夺刘氏江山，早有神语。公孙述又引讖书《录运法》“废昌帝，立公孙”，《河图括地象》“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等语，广为宣传，认为自己该当皇帝。他还把这些根据“数移书中国，冀以感动众心”，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攻心战。

看来，这些“移书”在中原确实产生过一些影响，以致力铲群雄、不怕打仗的光武帝刘秀也为此而“患之”，他甚至亲自致书公孙述，说：“图讖言公孙，即宣帝也。代汉者当涂高，君岂高之身邪？乃复以掌文为瑞，王莽何足效乎！君非吾贼臣乱子，仓卒时人皆欲为君事耳，何足数也。君日月已逝，妻子弱小，当早为定计，可以无忧。天下神器，不可力争，宜留三思。”^[49]第一句话是解释“废昌帝，立公

孙”，此指霍光废掉他立的昌邑王刘贺，立武帝曾孙刘询为宣帝 [50]。第二句话说，根据讖书，代汉而起的人应叫当涂高。作为一个新主，正在开国打天下之时，刘秀敢于承认汉王朝可能被“代”，并心平气和地指出代者之名，而不像秦始皇“欲传之万世”，这除了心胸宽阔外，更主要的还是受了阴阳五行、必然改朝换代思想的影响。同一讖语，他们的解释却截然不同，这也反映出当时政治斗争、思想斗争的特色，以讖书为据，各自断章发挥。

公孙述养了一批巫士，遇事多视占书。公孙述的最后一战，便因占书云“虜死城下”而轻易出兵，结果反落得自己身亡。刘秀攻蜀，也有意无意地以阴阳五行观念指导军事部署。吴汉率军攻至成都时，光武帝却在千里之外指示他“安军宜在七星间”。“七星桥”乃李冰在成都城西边、南边“二江”上造的七座桥，其位置分布仿北斗七星。李冰这样设计七桥，盖因时人认为天文星象关联人间政事，而北斗七星有“齐七政”的作用，其中，“杓，自华以西南”，有安定西南的使命，“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 [51]。李冰欲利用这些观念来统治蜀人。光武帝命吴汉驻军其间，亦是欲获北斗星神的支持，欲利用这种天人感应观念瓦解蜀军斗志。公孙述割据时间虽短，但却使自秦入巴蜀后一直处于民间的方士、巫术之学，一度跃登官方地位，变为国民的指导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它的发展，为后来的“蜀学”奠定了基础。

刘备称帝，也曾借助讖纬学说。如当时太傅许靖、安汉将军糜竺、军师将军诸葛亮等人的上书中说：“……今上无天子，海内惶惶，靡所式仰。群下前后上书者八百余人，咸称述符瑞，图、讖明征。间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孝经援神契》曰‘德至渊泉则黄龙见’，龙者，君之象也。《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大王当龙升，登帝位也。”《华阳国志·蜀志》也说：建安“二十四年，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蜀以刘氏瑞应”。《宋书·符瑞志》中仍说：“刘备未即位前，

黄龙见武阳赤水，九日乃去。”建安二十四年（219），当时属武阳县（今属双流）的赤水河（即今与府河相汇的鹿溪河、历史上又名兰溪），呈现出了所谓的“龙”形。犍为太守李严利用武阳赤水这一自然现象，广造舆论，动员蜀国各大臣签名刻碑，又建庙铸鼎，为讨好刘备，大做文章（见前）。李严由此取得了刘备的信任。擅长谶纬学的譙周，从谶纬学的角度，从《河图》《洛书》《五经谶纬》等书中查出很多刘备称帝的依据，供大臣们草拟劝进表之用。

四、儒家伦理道德观的兴起和流行

“三纲五常”是孔孟儒家的重要学说。在巴蜀地区兴起于西汉中期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三纲”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指仁、义、礼、智、信。“三纲”是关于君臣、父子、夫妻间的一种尊卑秩序和服从关系的规定，它的出现和流行，在秦汉经济、文化上升时期，对稳定社会，发展经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起了一定作用。

“君为臣纲”是儒家学说的核心。最典型的表现，要数两汉之交，部分官吏学者对公孙述政权的坚决抵制。如犍为郡功曹朱遵，益州太守文齐，阆中人譙玄，犍为人费贻、李业、任永，广汉人冯信等，宁死不仕公孙述。蜀郡繁人章明，西汉末年为太中大夫，王莽篡位后叹曰：“不以一身事二主！”遂自杀。江原人王皓，西汉末年任美田县令，王莽篡位后便辞职返蜀，公孙述称帝后，派使者聘之，王皓自刎而死，公孙述惭怒交加，竟诛杀其妻。繁人侯刚，在朝廷中为郎，见王莽篡位，装疯，负木斗（主？）守阙而哭，王莽派人问其因，答道：“汉祚无穷，吾宁死之，不忍事非主也。”王莽派人将其追杀。这种“忠”表现了儒家学说“家天下”观念的熏陶。一些人甚至已到了常人难以理解的程度。如王莽、公孙述时期，任永伪装青盲（“睁眼瞎”），儿子掉在井里淹死，妻子当面与人通奸，皆视而不言。可见

这种“忠”，竟含有类似宗教牺牲的成分在内。

“忠君”思想还派生为忠于上级长官。如东汉末年绵竹主簿韩瑛、刘璋的从事王累等，皆是典型。刘璋请刘备入蜀时，益州从事、广汉人王累倒悬于州门，以劝谏刘璋。刘璋不理，王累便自刎于州门。

蜀汉王朝的儒家文化观念表现得尤为突出。“君为臣纲”最精练的表达语便是一个字——忠。在平常，这“忠”挂在每一个臣子口上，很难检验。但在王朝、皇权内外交困、遭遇严重挑战之时，便成了衡量一个人的试金石。东汉末年，宦官专政，外戚争权，官吏贪脏，军阀残暴，官场腐败，政治黑暗；大姓豪族独霸经济，垄断教育，为非作歹；广大人民深受压迫，走投无路，各种起义事件层出不穷。黄巾起义，董卓之乱，都从根本上动摇了汉王朝的统治。当此大乱之际，许多人都感到汉王朝已走向了末路，许多英雄豪杰都开始打自己的小算盘。黄巾起义时，义军首先喊出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 [52]。建安初年，汉廷侍中、太史令王立便指出：“汉祚终矣，晋、魏必有兴者。”他甚至多次对汉献帝说类似的话。曹操怕暴露了他的野心，传话给他：“知公忠于朝廷，然天道深远，幸勿多言。” [53] 这代表了曹魏集团对当时大势的判断。建安五年（200），周瑜已认为“承运代刘氏者，必兴于东南”；鲁肃在初见孙权时，也明确指出：“肃窃料之，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猝除。” [54] 周瑜、鲁肃的看法，代表了东吴集团对当时形势及其发展的判断。与此相反，蜀汉诸葛亮在《隆中对》中谈他的奋斗理想，那就是“霸业可成，汉室可兴”；在《出师表》中则表达为“兴复汉室，还于旧都”。这不仅是认识上的差异，也是三国国策的根本分歧。曹操认识到“汉祚终矣”后，便制定了两步走的国策：第一步，“挟天子以令诸侯”，利用当时普遍存在的儒家文化的广泛影响，利用汉王朝在一些人心目中仍残存的地位，扩大自己的势力，统一北方。曹操毕生只走完了这一步。第二步，正式取代汉王朝，建立魏王朝。东吴认识到“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猝除”后，便在三国中制定了较为中立的国策，重在发展实力，保卫自

己，一般不主动出击。蜀汉政府为“兴复汉室”，从诸葛亮到姜维等，前赴后继，多次北伐，为此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此外，蜀汉还全面地继承了汉代旧制，少有变革。就三国而言，蜀汉的国策国制、蜀汉集团的主要代表性人物确实更符合儒家文化的“忠”。

“父为子纲”是我国古代伦理道德观念的支柱。东汉时期，巴蜀地区出现的“孝”故事特多，现略举数例：永建元年（126）十二月，符县县吏先尼和淹死于江中，儿子求尸不得，其25岁的女儿乘小船至父沉江处，哀哭后自沉，托梦于兄，与父尸同浮出于江面。东汉晚期，成都人禽信为县吏，出使越雋（今西昌），被夷人捉去，先后转卖11次；他临走时，其妻才怀孕6个月，生了禽坚后改嫁；禽坚成人后当苦工，积蓄购父，一至汉嘉，三出徼外，周旋万里，历时6年4个月，克服了各种难以想象的困难，最后终于赎回父亲，又迎母亲回家奉养。东汉初年，雒人姜诗事母至孝，娶庞氏为妻，儿子汲江溺死，不使母知，秘言遣诣学。其家距长江六七里之遥，庞氏常到江边取婆婆喜喝的长江水。婆婆爱吃鱼，夫妻就常做鱼给她吃，婆婆不愿意独自吃，他们又请来邻居老婆婆一起吃。一次因风大，庞氏取水晚归，姜诗怀疑她怠慢母亲，将她逐出家门。庞氏寄居在邻居家中，昼夜辛勤纺纱织布，将积蓄所得托邻居送回家中孝敬婆婆。其后，婆婆知道了庞氏被逐之事，令姜诗将其请回。又相传其长期为母捉鲤鱼，感动水神，一天，院中忽然喷涌出泉水，口味与长江水相同，每天还有两条鲤鱼跃出。从此，庞氏使用这些供奉婆婆，不必远走江边了。

“父为子纲”，在三国时期有多种表现形式，有的也深深打上了战争的烙印。诸葛亮三代忠贞，关羽父子、张飞父子，可以说都是忠孝两全的典范。

秦汉之前，巴蜀民族中缺乏中原地区那种“夫为妇纲，从一而终”的妇德、妇道观念。秦汉时期，中原文化中的妇女伦理观念传入巴蜀，至东汉已形成“少则为家之孝女，长则为夫之贤妇，老则为子之慈亲”的系统理论。“贤妇”的标准之一是“从一而终”。秦汉巴郡寡妇

清、广都公乘会妻张氏、犍为杨凤珪妻陈助、东汉末年蜀郡督邮朱叔贤妻张昭仪、巴郡赵万妻赵娥、广汉郡德阳人王上妻袁福、犍为南安人周善纪妻曹禁、广汉人便敬妻常元、郫县罗倩之女罗贡、广汉人殷氏的女儿殷纪、广汉人王辅妻彭非等，都是誓不改嫁他人的典型。新都人便敬早亡，其妻王和养一子，蜀郡郫县本族何玉（宰相之族）遣媒求婚，王和之兄亦对她说，“何玉家是三公之族，可以依靠”，王和在愤怒中自割一耳以誓不再嫁。郫人冯季章早死，其妻李进娥养一子，父母欲令其改嫁，她剪发自誓不再嫁。德阳人袁稚早死，其妻相鸟，年20，无子，父母欲令改嫁，相鸟自杀身死。犍道人周度，为杨登之妻，19岁丧夫，县令吴厚托人求婚，周度断发誓志不再嫁。以后又有人求婚，乃自割鼻子。儿子婚后早夭，儿媳亦19岁，婆媳一同守寡，受到表彰。犍道人韩姜，20岁时丧夫，被骗婚，自杀身死，犍为太守将参与骗婚的二人处死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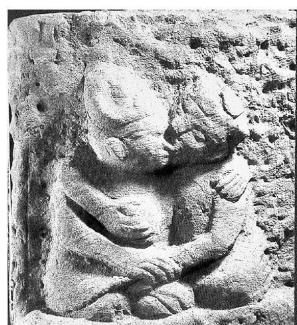


图10-21 新津出土拥吻画像石刻

秦汉巴蜀地区，还表彰、宣扬自杀殉夫者。如南安人谢姬在入葬丈夫时，吞毒药自杀，遂同葬。这件事被逐级上报至朝廷，皇帝下诏书，令每次大赦时，赐该家四匹帛、二石谷。在提倡守节的同时，当时民间妇女也能自由改嫁。如东汉晚期，禽坚母亲改嫁他人10余年后又与其夫破镜重圆，并未受人指责。犍为杨凤珪死，其妻陈助生一子，杨氏兄弟哀其少年守寡，欲将其改嫁。广汉郡德阳人王上早死，其妻曹禁养一遗腹子，其父欲将其改嫁他人等例子 [56]，都说明当时妇女再醮极普遍。当时蜀地娶已婚之妇，并不觉耻。如绵竹人司马雅

死后，便有士大夫向其妻求婚。广汉人廖伯死后，向其妻家求婚的人甚多。刘备入蜀后，即娶刘璋之弟媳吴氏。

贤妇的另一标准是教子有方，能将儿子抚育成才，母以子贵。任安之父早亡，母亲严格教子，送他求学于大儒杨厚。任安成名后，在家教授，任母常赈恤其弟子，慰勉其学生，使任安的学生愈加盈门，名声愈噪。抚养前妻之子，恩爱如己出，这是汉代衡量“贤妇”的标准之一。成都人张霸前妻有三子一女，后妻司马敬生一子。司马敬抚养五个子女，恩爱如一，善始善终，受到社会赞扬。媳敬父母，是“孝”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维持小农经济家庭的重要一环。秦汉时期，官府及社会对此大力提倡、宣扬。巴蜀地区此类典型亦多。如广汉人王遵之妻纪叔，“至有贤训，事姑以礼”。不仅丈夫在世时要孝敬舅姑，亦提倡在丈夫去世后仍要孝敬舅姑终身。如蜀郡广都人公乘会，早死，其妻张氏无子，亲族欲将其改嫁，张氏断发割耳，以示不再醮，“事姑尽礼肃”。牛鞞县人程贞玦，丈夫早逝，无子，收养丈夫兄之子，供养公婆，夙夜不怠，郡督邮王冲通过太守和县府，欲娶之，贞玦投水，被救 [57]。

为适应当时一夫多妻，并普遍存在的老夫少妻等现象的需要，还提倡孝敬、尊重丈夫的后母，以维系家庭、家族的稳定。如广汉人王堂长子王博之妻杨进，极为孝敬王博后母，被传为佳话，载入史籍。牂柯李祎媳妇与后母不和，李祎经常叹恨家教、学问不如王家。除已婚妇女外，还倡导未婚女子中的“贞女”、“烈女”。如东汉末年“九种夷”造反，广柔县县长姚超被杀，其二女姚妣、姚饶被捉，逼其牧羊并施以凌辱，二女宁死不受辱，用衣服相互拴在一起投岷江而死，郡县予以表彰，将其图像画在府庭之内。

汉代巴蜀地区流行的妇道、妇德，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对维系家庭、家族，进而社会的稳定，也曾起过一定作用。但当其走到极端，则往往忽略甚至损害了妇女本身的利益，转变成了桎梏妇女的精神枷锁。

“夫为妻纲”在三国时期的表现极为复杂，往往打上了战争的烙印。如战乱中很流行娶敌将的老婆、女儿、侄女为妻妾。在这方面，三国的首脑皆积极带头。建安五年（200），刘备被曹操打败后，张飞路遇外出打柴的夏侯渊的亲侄女，虽该女当时只有十三四岁，张飞仍将其抢回，以其为妻。刘备打下益州后，以原益州牧刘璋的弟媳吴氏为妻、为皇后。蜀北地王刘谌为避免受辱，在父亲投降时，在汉昭烈庙先杀妻子，然后自杀。先主的甘皇后、穆皇后（吴氏）合葬于惠陵，是“夫为妻纲”的最高表现。

古籍中有关秦汉时期巴蜀地区“五常”的资料较少，但也给我们留下一些线索。

汉代巴蜀地区曾出现许多“义”举，从一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尚。如广都（今双流地）人朱普，任郡功曹，太守与刺史有矛盾，被冤枉见劾。朱普不平，主动到新都监狱，证太守无罪，被掠笞连月，伤口溃烂发臭，如同死人，便命其子道，“我若死了，你要载尸诣阙，使天子知我心。”此事因此得到朝廷调查处理，朱普也以义烈闻名。

严道人李馨，任县主簿。当地旄牛夷造反，攻入县城，县长章表慌忙逃跑，被造反兵围住欲杀。李馨忙上前说道：“请你们杀我，放了我的主公。”造反者果然杀了李馨，放了章表。后来太守将李馨图像画在太守府内，以表示嘉奖。

绵竹人杜真与雒人翟酺为友。翟酺官至京兆尹、光禄大夫、将作大匠，因较忠正，遭权贵诬陷入狱，后经查证释放，免职。不久，又再次遭陷害入狱。杜真上书朝廷，证其无罪，亦被捕入狱，受笞六百，在狱中仍坚持证明翟酺无罪，两人终获释放。

广汉人宁叔，与友人张昌曾在太学同学，张昌后来被河南大豪吕条杀死，宁叔为友复仇，伺机杀了吕条，然后自首。此事报到朝廷，

顺帝嘉其义勇，赦其无罪。

什邡人贾栩，以豪爽闻名。雒县孟伯元为父报仇，犯了法，往投贾栩。雒县令追踪而至，贾栩叹道，“伯元以义气投奔我，我不能背叛他，若杀了雒县吏，雒县必发文至什邡，有负县令！”便自杀身死。

武阳人赵敦，曾任新都县令，颇有治绩，三司及大将军梁冀多次征聘，终不赴任，梁冀的聘书仍不绝而来。后来梁冀因罪自杀，朝廷派使者监守，严禁人前去吊丧，赵敦感其知遇，独自前往吊祭，然后自首，皇帝将其赦免 [58]。

尊师。汉代极讲尊师。如益州牧刘焉，以前在朝中任中郎时，曾因师死辞官奔丧获得清名，官运亨通。巴蜀地区此风亦浓。东汉晚期汶江县尉季后给在成都的学生仲呈带信叫他赴汶，仲呈回信说十月前往。这时正遇当地民族造反，阻断道路。仲呈按约前往，失败而归；此后又冒险尝试六七次，耗时好几年才最终到达汶江，为季后献策，双双免难。蜀郡繁人任末，游学京师10余年，因其师死奔丧，死于途中。临死前要其儿务必将己尸送至师门，以表心意，儿子果真照办。广汉人张钳曾受教于犍为人谢裒。谢裒死，张钳将其掩埋；3年后，谢裒之子被人杀害；张钳杀死凶手，为师复仇，然后自首，遇大赦才获释出狱。

当时诸如此类的义烈之举甚多，被官府广加宣传，载入史册，奉为楷模，在民间影响很大。他们对儒家思想的宣传、推广起了促进作用。

三国时期流行的财产观，是儒家文化与兵家文化的典型结合。诸葛亮在出山之前，一边务农，一边学习研究。这一形象成为以后历代儒家倡导的耕读典范，成为许多中下层儒生学习的楷模。后来，诸葛亮成为蜀国丞相，其家产仅有桑树800株、薄田15顷，勉强能供给子

弟衣食，家无余帛，外无盈财。其夫人竟无一套与丞相夫人相匹配的服装。诸葛亮理所当然地成为历代贤相楷模。姜维据上将之重，处群臣之右，宅舍弊薄，资产无余，侧室无妾媵之褻，后庭无声乐之娱，衣服供给，车马配备，饮食节制，不奢不约，官给费用，随手消尽，察其所以然者，非以激贪厉浊，抑情自割也，直谓如是足，不在多求。费祎执掌蜀政时，家不积财；儿子布衣素食，出入不从车骑，无异凡人。邓芝为大将军20余年，身之衣食，资仰于官，不苟素俭，然终不治私产，妻子不免饥寒，死之日家无余财。这种财产观的出现，主要与长期战乱的社会背景有关。许多人鉴于战乱中财富致祸，许多富豪被杀的惨痛教训，不再积累财产。这种观念反映在丧葬习俗上，就流行薄葬。如诸葛亮临死，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殓以时服，不须器物 [59]。刘备惠陵也是在汉陵中较小的。

在三国时期，儒家文化与兵家文化的融合，具体表现为品质和能力的两个方面：倡导既要有坚定不移的忠君报国的政治思想，符合“仁、义、礼、智、信”的道德品质修养，又要有能应对残酷竞争、应对战争的良好专业本事。就历史上的诸葛亮的智能而言，比曹操、司马懿也强不了多少。明代学者胡居仁就曾指出：“诸葛孔明、司马懿智勇相等。” [60] 但为什么诸葛亮会成为“智慧”的化身？根本原因是他的智慧是建立在“兴复汉室”和“忠君”的基础上，是建立在各种优秀品质基础上。因此，他成了古今中外同崇敬，朝野上下共赞颂的典型。纪念关羽、张飞、赵云的祠庙遍布全国各地，就其武功而言，关羽、张飞、赵云都不及吕布，但关羽“义薄云天”，被公认是我国古代“义”最典型的楷模；张飞“诚贯金石”，诚者，忠诚也，信也，系儒家倡导的学习楷模，赵云一生忠于汉室，集各种优良品质于一身。从儒家文化与兵家文化相结合的角度看，三国统治集团及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着明显的差异。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有诸多威逼皇上至尊的大逆行为；曹丕则干脆篡汉，直接取代汉室江山；司马氏又以阴谋取代曹氏江山。这些在儒家看来，都是不能容许的。曹氏、司马氏被儒家视为“奸贼”，盖因于此。孙吴集团对汉室、汉制的态度一直模棱

两可，在儒家看来也是不可取的。蜀汉集团始终以“兴复汉室”为己任，又全盘继承汉制，在儒家看来，根本点是站稳了脚跟的；刘关张三结义，被视为“义”的楷模；诸葛亮忠于汉室，鞠躬尽瘁，是智慧的化身，更是贤相的楷模。可以说，三国中，以刘备、诸葛亮、关羽为代表的蜀汉英雄才是儒家文化与兵家文化结合得最好的典范，也最受后世好评。这也是从唐代开始，历代朝廷皆视蜀汉为三国正统的根本原因。

五、人物品题之风盛行

东汉后期至三国时期，蜀中人物品题盛行。这有多种原因，从历史看，此俗首先与汉代长期实行的“察举”用人制有关。品题之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政府的察举用人。察举制的执行情况，又为品题导向。

辞官最为品题所重。在品题之风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那些敢于拒绝官府的征召、任命，或拒绝接受官府给予的荣誉。凡此种种，都会引起周围人们尤其是在社会上担任品评主角的名士的高度注意。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品评之风、名士与官府之间的矛盾。为适应此风，一些人着眼远处，坐作身价，多次拒绝官府衙门的征召任命。如：

秦宓，少有才学，州郡辟命，辄称疾不往，刘焉、刘璋父子治蜀时，多次请他出仕，他仍不出。刘备入蜀后，又再次请他出山，他才出来担任了从事祭酒 [61]。

刘巴，少知名，荆州牧刘表举茂才，不就 [62]。

杨虑，少有德行，为江南冠冕，州郡礼召，诸公辟请，皆不能屈 [63]。

杜微，少年时代受学于蜀地著名学者任安，刘璋时辟为从事，以病为由辞官。刘备定蜀之初，杜装聋不出门。诸葛亮执政后，任他为主簿，他又再三推辞。官府亲自派车接他，诸葛亮亲自上门与他说了好半天，他才同意做个谏议大夫 [64]。

周舒，少学于广汉杨厚，名亚董扶、任安，数被征，终不诣 [65]。

当时似乎有这种规律：每辞官一次，在社会上的名气就升一节。故许多人以辞官为手段，来捞取更大的名气。也确实有人终生不仕，名气就超过一般了。品题之风何以如此重视辞官呢？这主要与东汉晚期宦官专政，外戚争权，政治腐败，一般官员在百姓心目中的形象极坏这一特殊背景有关。另外也与当时各地政府、各种集团急于招纳名士、人才的政策有关。

学行为品题所尊。与东汉中期相比，三国的人物品题将学行，即其学业和行为道德明显作为了重点。这也是战乱时期名士及其人物品题受到特别重视的主要原因所在。现举数例：

王商，以才学称，声闻著于州里，刘璋辟为治中从事 [66]。

张裔，治《公羊春秋》，博涉《史》、《汉》，为蜀中著名学者，刘璋时作为鱼复县长，刘备时用为巴郡太守等 [67]。

五梁，以儒学节操称 [68]。

杜琼，少受学于任安，精究安术，刘璋辟为从事，刘备用为议曹从事、太常等 [69]。

尹默，从司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学，皆通诸经史，又精于《左传》，刘备执蜀后用为劝学从事 [70]。

譙周，青少年时期便耽古笃学，诵读典籍，欣然独笑，忘寝废

食。研精六经，尤善书札，颇晓天文，而不以留意。诸葛亮召为劝学从事 [71] 。

姜维，少孤，与母居，好郑氏学，仕郡为上计掾，州辟为从事 [72] 。

何宗，从广汉任安学，名气超过杜琼，刘璋时为犍为太守，刘备时为从事祭酒、大鸿胪等 [73] 。

孝为品题所敬。“孝”一直为历代品题所重。在东汉末至三国的大战乱中，人物品题中“孝”的分量较西汉、东汉早中期有明显的削弱，但仍是重要内容。兹略举数例：

杨洪：事继母至孝 [74] 。

李密：事祖母以孝闻 [75] 。

蜀汉一直推行削弱、限制当地世家大族的政策，大力倡忠，当然也不反对孝。

陈寿是一个真正的学者，有些细节方面，却做得不够好。《晋书·陈寿传》说：陈寿……遭父丧，有疾，使婢制丸药，客往见之，乡党以为贬议。及蜀平，坐是沉滞者累年。司空张华爱其才，以寿虽不远嫌，原情不至贬废，举为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补阳平令。守孝期间，用婢女制药丸，被视为一个很大的污点。

侠、义为品题所崇。义是传统儒家观念倡导，同时又是民间百姓普遍赞颂的一种美德。义发展到极端便是侠。侠义一直是历代人物品题的重要内容之一。三国战乱时期，传统的忠君观念受到了严重挑战，侠义却有所发扬光大。此略举数例：

关羽，于中平元年（184）投到刘备旗下，与刘备、张飞建立起了亲若兄弟的关系。建安五年（200），刘备攻占徐州，曹操率大军

来攻，刘备大败，只身逃出，关羽为保护刘备妻子被俘。曹操待关羽“礼之甚厚”，极为亲近，想尽各种办法拉拢他。关羽仍不忘旧主，为曹立功后即回到了正处困境的刘备身边。曹操一生以权谋欺诈著称，也被关羽的义行感动。关羽成为我国历史上“义”的典范。

综合评价。如：

诸葛亮，卧龙、伏龙 [76]。

庞统，凤雏 [77]。

五常：马良兄弟五人，并有才名，乡谚说“马氏五常，白眉最良” [78]。

四英：蜀汉时蜀人称诸葛亮、蒋琬、费祎、董允为四相，一号四英 [79]。

这种将几个人合在一起品评的方法，对后世影响很大，为历代所承。

品题的其他内容。三国时期，相学已相当发达。那些符合相学标准的大官相、大福相，尤其是那些被相学大家或大名士看中的最有前途的青少年，成名最快。如刘备垂手下膝，顾自见其耳，被视为大贵相。这个长相，被周瑜称为枭雄之姿，并认定是“必非久屈为人用者”，建议孙权一定要加以防范 [80]。

当时的评议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由“天下名士”充当人物品题的权威，由其一人说了算。如东汉时成都人柳宗（字伯骞）为州郡右职，务在进贤，州里为谚曰，“得黄金一笥，不如为伯骞所识”。许劭是东汉末年至三国初期的大名士，以善于品题、发现人才闻名于世。许靖与许劭是族兄弟，也以善于品题人物著名。在董卓秉政期间，当时担任吏部尚书的周毖便经常与许靖一同商议，当时他对人的品题，甚至能“进退天下之士” [81]。二是“公议”，由若干士大夫达成相近的

看法，或据其品行形成某种共识，这在乡党、县城、郡国、京城等都有，在各级学校，特别是太学中更为流行。就其作用言，前者甚至于超过后者。三是由周围人，包括自己的属下、邻居、朋友或敌人等，逐渐形成的看法评价。

王连，刘璋时入蜀，为梓潼县令，刘备时为什邡、广都县令和司盐校尉、蜀郡太守等，在蜀汉政权中也以善于品评、选用人才闻名。他选拔的许多下属皆至大官。

在蜀汉，最有影响的一批名士主要是外地人，且以荆楚人士为主；巴蜀本地人所占的比例较小，且其与当地豪族的联系也少。

名士不仅品题已有一定知名度或有一定身份的人物，更重要的是要在尚不知名的小人物中发现人才，这才能显出独具慧眼。一些大名士还为年轻有为的被品题者指路。有的名士则直接向各级官府或割据首脑推荐人才。官府、首脑对名士推荐的人才，一般都另眼相看，尽量录用。如徐庶、司马德操先后向刘备推荐诸葛亮。刘备在徐州时，大名士郑玄向他推荐孙乾，刘备即用乾为从事 [82]。庞统初投刘备时，刘备先不了解他的情况，只让他代理一个县令，不久即因其“不治”，即未能处理好日常事务将其免官。后来，鲁肃、诸葛亮等皆出面推荐庞统，刘备即“大器之，以为治中从事”，不久便让他与诸葛亮并为军师中郎将。许靖是董卓之乱后在全国很有影响的名士之一。刘备取蜀围成都时，许靖当时是刘璋属下的蜀郡太守，却准备翻墙出城投降。刘备取蜀后，有些看不起他。法正劝道：天下有获虚誉而无其实者，许靖是也。然今主公始创大业，天下之人不可户说，靖之浮称，播流四海，若其不礼，天下之人以是谓主公为贱贤也。宜加敬重，让远近的人都知道您敬才。刘备这才“厚待靖”，用他为太傅、司徒 [83]。刘备这是惧于天下名士的品题，才违心地用了许靖。

刘备执蜀后，虽也大量使用名士，但并没把文人当一回事，从心里瞧不起士大夫。这从他处理许、胡间矛盾的方法便可看出。当时学

士许慈、胡潜矜己妒彼，形于声色，各自有的书籍，都不互借，并经常在各种场合互相攻击，闹得不可开交。刘备便让宫中戏班子扮演成此二人，将其相互攻击的情景再加工、激烈化，排练成戏剧，在宫中演出，以图哈哈一笑 [84]。与其他集团一样，蜀汉统治者也容不下敢于直言的名士。孟光，是蜀汉政权中老资格的学者、名士，刘备执蜀后即拜为议郎，但因其爱品题权势者，爱揭其痛痒之处，无所顾忌，一贯“直言无所回避”，不仅老升不上去，最后还因他多言被免官 [85]。来敏，也是蜀汉政权中老资格的学者、名士，亦因其平常言语、品题人物不慎，多次被免官，三起三落 [86]。刘备也杀过一些名士。蜀郡名士张裕同时又是著名的占候家，刘璋时被用为从事。刘备初入蜀时一次与刘璋相见，张裕作陪。会见时，刘备首先嘲笑张裕的胡须太“绕”，张裕当即回击，嘲笑刘备不长须。刘备执蜀后，在准备进取汉中时，张裕曾劝谏“不可争汉中，军必不利”，结果刘备夺得了汉中。不久，张裕又私下对人讲，“岁在庚子，天下当易代，刘氏祚尽矣。主公得益州，九年之后寅卯之间当失之”。虽然这些说法后来被证明大体是对的，但刘备却将其抓来杀了。当时诸葛亮曾试图阻止此事，未能成功 [87]。土著名士彭蒙，一直深感怀才不遇。在刘璋时仅当了一名书佐，又因受谤被钳为徒隶。刘备用他为治中从事。他得势后，仍任意品题人物等，显得过于得意，引起一些人的不满。不久，他被调外任江阳太守。他有些生气，一时冲动，竟去与马超说：卿为其外，我为其内，天下不足定也。马超即把他告了。彭蒙被收付有司，诛死 [88]。

刘禅接位、诸葛亮执政后，于建兴二年（224）“选迎皆妙简旧德”，征辟蜀中有名的几位老年学者、同时也是颇有影响的名士出山。如任董扶为别驾、任五梁为功曹、任杜微为主簿。当时杜微已确实耳聋，并再三推辞，诸葛亮便作笔谈，请他一定要出山 [89]。诸葛亮这举动，显然主要是着眼于影响。

从当时人物品题所推崇的标准看，它是传统儒家文化与民间文化

相结合的产物。它与三国集团上层所奉行的那种权诈、计谋颇有不同，它从另一侧面，即“传统性”与“群众性”方面，展现了三国文化的又一特色。从当时品题的主要内容看，它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舆论监督、社会导向、下情上达、整合社会的功能。

与东汉早、中期相比，三国时期的人物品题，有一些明显的变化。第一，特别重视辞官行为，这与当时政治腐败，官员在老百姓特别是在士大夫心目中的地位很低、形象很坏有关。第二，更重视学行，这与战乱之际更重视真才实学有关。第三，传统的儒家观点，如忠、孝、侠、义等，仍是人物品评的重要标准。这反映出传统文化、传统道德观即使在战乱中也能延续 [90]。

第五节 文学与音乐

秦至蜀汉间，是巴蜀文学发生转折和飞跃的时期。过去主要是土著民族的口头文学，现在发展为汉文化系统的文学，并主要依靠文字记录来传播；迄至西汉，还培育出司马相如、扬雄这样的一代文豪；西汉中期以降，儒家思想对巴蜀文学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在音乐方面，巴蜀地区主要以地方民族乐舞闻名于世，另从出土文物的特征看，秦统治期间主要是军乐，入汉以后主要是民乐。东汉豪族经济刺激了民乐的发展。

一、辞赋

辞赋为汉代文学的典型代表。汉赋家最杰出的代表当推司马相如和扬雄。此外，蜀人王褒、李尤、李胜等亦以辞赋扬名天下。如果汉赋的发展演变分为从形成到全盛、从模拟到转变两大阶段，司马相如为全盛期的代表，而扬雄则为模拟期的大家。

汉赋承楚辞、先秦诗歌及“巴蜀文化”发展而成。巴蜀邻楚，巴蜀文化与楚文化早有交往。巴蜀文化“言语多好喻类”，亦为汉赋所发扬。自战国晚期开始，巴蜀又是秦、汉移民之地，受关中、中原等北方文化的广泛影响。故西汉中晚期，巴蜀地区实为中原、楚、巴蜀诸派文化汇集、过渡地区，有利于集众家之长。其次，巴蜀地区自秦人入蜀，至西汉二三百年间，经济稳步发展至全国先进行列，加之蜀地官僚士大夫豪奢骄纵，为发展辞赋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和丰富的素材。早在司马相如之前，巴蜀的诗词歌赋已有相当基础，司马相如等是这特定环境培育的产物。在巴蜀地区产生汉赋家一代又一代的杰出代表，与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历史文化背景有密切关系。

司马相如，字长卿，于文帝初年即公元前179年前后出生于成都的一中等家庭。景帝前元七年（前150）以赀为郎，入朝为武骑常侍，同年或稍后以患病为借口辞官，游于梁国。撰有《子虚赋》《美人赋》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梁孝王薨，司马相如返蜀。家境转贫，无业，往依临邛县令王吉。景帝后元二年（前142）前后，与卓文君成婚同返成都。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前后，在临邛开酒舍，接着从卓王孙处分得僮百人、钱百万，返成都买田宅。建元四年（前137）作《上林赋》（即《天子游猎赋》）。据《史记》本传，《上林赋》为司马相如在长安见武帝时挥笔而成。次年（前136）入京为郎。元光四年（前131）出使巴蜀，作《喻巴蜀檄》。元光五年（前130）返京还报。元光六年（前129）官拜中郎将，再次出使巴蜀，作《难蜀父老》。元狩五年（前118），卒于茂陵，约61岁。

司马相如之赋首重劝谏。所谓“靡丽之赋，劝百讽一”。我国古代以纯文人身份、又以文学作品为朝廷所重用，为世人、官宦所重视，是从司马相如开始。这与武帝的胸怀宽大、赫赫帝业分不开。

《汉书·艺文志》载司马相如有赋29篇，现存者有《子虚赋》《上林赋》《大人赋》《哀二世赋》《长门赋》《美人赋》《封禅文》等8篇，另能考出篇名者有《犁赋》《鱼俎赋》《梓桐山赋》3篇。

司马相如赋虚构人物，相互辩论，以阐明观点，以后发展为汉赋的特征之一。所谓“设辞托讽，恢廓声势，则赋也”。司马相如赋政治色彩极浓，字里行间闪烁着作者的政治理想，是其又一特色。司马相如辞赋小学功夫底子极厚，很少使用重复字，喜好用排比，多用复音句，内容朴实，文句华丽，繁类成艳，文理气势活泼自然，能适应不同水准的读者。据说，司马相如自己曾概括作赋的方法为：“合纂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此赋之迹也。赋家之心，包括宇宙，总揽人物，斯乃得之于内，不可得其传也！”^[91]在文法上，多用兴体；在想象夸饰方面才华横溢，也有人认为有过多、过大、过壮之嫌，在借用古典方面，多排列人名，少用事件，在用韵上较为自由活泼。所以，鲁迅先生说“不师故辙，自摭妙才，广博闳丽，卓绝汉代”^[92]。

王褒，字子渊，蜀郡资中（今资阳县）人，约生于汉武帝末年，死于汉宣帝神爵年间，仅活了30余岁。但他在汉赋发展史上有承先启后之贡献。宣帝时欲倡文学音乐，征用人才，丞相公卿争相推荐。益州刺史王襄召见王褒，褒作《中和》《乐职》《宣布》三诗，郡府选数十人“依鹿鸣之声，习而歌之”，并派他们赴京演出，受到宣帝赏赐。王褒又为王襄作颂、作传。于是王襄向宣帝推荐王褒。宣帝征褒为谏议大夫。王褒常随帝游猎，待诏金马，所到宫馆，多有赋颂。王褒在文学上的成就，主要在赋，《汉书·艺文志》载其有赋16篇。《隋书·经籍志》载有《王褒集》5卷，已散佚。有《王谏议集》传世。另外，《文选》《古文苑》上有选文。代表作为《洞箫赋》。王褒赋着重修辞造句，描写细微扣理，精巧如画，多骈偶语言，对魏晋文风影响极大。王褒赋主要是御用文学，虽偶有“仁义讽喻”，也只是摆设罢了。

扬雄，成都人，出生于甘露元年（前53），43岁进京仕于汉廷，先后任待诏、黄门侍郎，天凤五年（18）卒，71岁。扬雄入朝前，著有《蜀都赋》《逐贫赋》《反离骚》《广骚》《畔牢愁》等。扬雄入

朝时，正值外戚王氏控制朝纲，他恬于权势，先后著有《羽猎赋》《甘泉赋》《河东赋》《校猎赋》《长杨赋》《赵充国颂》《解嘲》《解难》等。扬雄入朝后的几篇大赋，虽文采绝艳，却皆以讽谏立意，设主、客对论，谕以微词。扬雄赋，擅长仿效，屈原、司马相如之作多为其立意、设题、谋篇布局、章法遣句所参考，但能在内容上出新，文字喜用古字、僻字，文法上多用比体，而少用兴体，在想象夸张方面，不及司马相如，而以深透的思索见长；在借用古典上既用人名，又用事件；在内容上，多写实之作，哲理性强，读来颇受教益；在用韵上较有律则，常见整饰痕迹。

李尤，《后汉书·文苑列传》有传，广汉雒人。少年时代便以文章扬名。和帝时，侍中贾逵向朝廷推荐李尤。和帝召尤作赋，拜其为兰台令史，安帝时迁谏议大夫，顺帝时迁乐安相。平生所著诗、赋、铭、诔、颂、七叹、哀典凡28篇。人称其有司马相如、扬雄之才。

李胜，广汉人，东汉时为东观郎，著赋、诔、颂、论数十篇。

二、散文、歌、诗、刺、谚、谥

巴蜀地区，目前还没发现先秦时的散文，迄至汉代三国，出现许多名篇，对后世影响极深。司马相如的《报卓文君文》《喻巴蜀檄》《难蜀父老》等，扬雄的《酒箴》《州箴》《官箴》，皆系不朽之作。

西汉王褒《僮约》，是一篇盟约性的散文。该文详尽地规定了所购奴婢一年四季、一日早晚的各种差役，为了解汉代四川社会、经济、民俗提供了极宝贵的资料。该文文笔朴素，平易近人，层次分明，结构严谨，是我国第一篇白话文散文，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

诸葛亮的《出师表》，是一篇奏疏性的散文。建兴五年

（227），诸葛亮率军离成都，准备北伐。临出师前上疏后主，希望后主能继承大业。该文文字简练、朴素，情真意切，苦口婆心，发人深省。

汉晋时期，巴蜀民间多用“歌”来赞美一些人事。如巴郡人陈禅，东汉安帝时为司隶校尉，严明正直，当时西域禅国来朝廷表演吐火、自肢解、易牛马头等魔术，独陈禅不视，京师称誉，于是巴人歌曰：“筑室载直梁，国人以贞直。邪娱不扬目，枉行不动身；奸轨避乎远，理义协乎民。”顺帝时泰山人吴资为巴郡守，屡获丰年，民歌之曰：“习习晨风动，澍雨润乎苗，我后恤时务，我民以优饶。”吴资外调，民众思慕，又歌曰：“望远忽不见，惆怅尝徘徊，恩泽实难忘，悠悠心永怀。”东汉蜀郡太守廉范，特垂惠爱，百姓歌之曰：“廉叔度，来何暮，来时我单衣，去时重五綵。”南安（今乐山）人费贻，公孙述时漆身装疯避世，破灭公孙述后，出任合浦太守，蜀中歌之曰：“节义至仁费奉君，不仕乱世避恶君。”

秦汉时巴蜀人民好以诗表达心怀。如：赞美巴地者：“川崖堆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野惟阜丘，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祭祀之诗：“惟月孟春，獭祭彼崖，永言孝思，享祀孔嘉，彼黍既洁，彼牺惟泽，蒸命良辱，祖考来格。”人民思治之诗：东汉末年，牧守自擅，人心思治，作诗曰：“混混浊沼鱼，习习激清流，温温乱国民，业业仰前修。”赞美地方俊秀之词：巴郡人严王思东汉时为扬州刺史，惠爱在民，巴郡太守应季先作诗赞曰：“乘彼西汉，潭潭其渊，君子恺悌，作民二亲，没式遗爱，式镜后人。”



图10-22 成都出土汉代铭文铜镜

四川汉镜资料极富，许多有铭，往往是诗句，现择录几件。连弧纹镜：“青羊作竟（镜）大毋份，巧工刑之成文章，左龙右虎辟不羊（祥），朱鸟玄武顺阴阳，长保二亲乐富昌，寿蔽金石如侯王，贵未央。”昭明镜：“内清以昭明，光乎日月”或“内清以昭明，光象乎日月”。连弧纹镜：“冻冶铜华清而明，以之为镜宜文章，延年益寿辟不羊（祥），与天无亟日月光，长乐未央。”神兽镜：“青羊作竟（镜）四夷服，多贺国家人民息，胡虏殄灭天下复，风雨时节五谷熟，长保二亲得天力。”

汉代巴蜀民间流行以诗歌形式讽谏当权执政者。东汉安帝时，几任巴郡太守多失道，不得人心，于是人们讽之曰：“明明上天，下土是观，帝选元后，求定民安；孰可不念？祸福由人；愿君奉诏，惟德日亲。”

汉代巴蜀民间流行以诗歌形式“刺”贪官污吏。如果“诗”还带有规劝之意的话，“刺”就明显用于鞭笞。孝桓帝时，河南人李盛为巴郡郡守，贪财重赋，民众“刺”之曰：“狗吠何喧喧，有吏来在门；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语穷乞请期，吏怒反见尤；旋步顾家中，家中无可与；思往从邻贷，邻人已言匮；钱钱何难得，令我独憔悴。”

中郎将尹就伐羌，扰动益部，百姓谚云：“虏来尚可，尹将杀我。”东汉时成都人柳宗（字伯骞）为州郡右职，务在进贤，州里为谚曰：“得黄金一笥，不如为伯骞所识。”

秦汉谥法一般只能官谥，巴蜀地区是我国最先出现私谥之地。广汉郡新都人杨厚，为东汉著名学者，晚年在家教学，门生多达3000余人，83岁时卒于家，乡人谥曰“文父”。东汉郪人王稚，长期在家教学，官府多次征辟其出仕皆不赴任，81岁卒，门人录其本行，谥曰“宪父”^[93]。

汉代巴蜀民间歌、诗、刺、谚、谥之风适应了当时的地方察举和

朝廷征辟制度。其次，它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百姓的心声。它歌美德、颂廉洁、贬奸谗、挞贪污，对遏制邪恶、维护百姓利益、维护社会秩序，有一定积极意义，实际上也是人物品评习俗中的一部分。

三、音乐

秦至蜀汉，巴蜀主要以一些地方舞曲而闻名。川东北地区的賸人，勇健好歌舞，在助高祖打天下时，且战且舞，高祖得天下后命乐官学习排演其舞曲，并命名为《巴渝舞》，重大节日或宴请各国使节时，在宫廷中演出。该舞曲系一种集体舞曲，有专人领唱，大部队合唱，合唱者手持“牟弩”、“干戚”，且唱且舞，“千人倡，万人和，山陵为之震动，川谷为之震波”。该舞曲还以皮鼓、木鼓和铜鼓伴奏。

《汉书·礼乐志》规定“《巴渝》鼓员，三十六人”，是朝廷中的正规演出情况，民间演奏，鼓员或多或少，当视实际需要而定。《巴渝舞》的曲名，东汉应劭《风俗通》说有“曲四篇，一曰《矛渝》、二曰《安弩》、三曰《安台》、四曰《行辞》”。其歌词未能保留，应劭当时就说“其辞最古，莫晓句读”，当系用賸人土语演唱。曹魏建国后，曹丕曾命文学家王粲改制《巴渝舞》，以歌颂魏德。迄至唐代，宫廷中仍保留着《巴渝舞》曲名，可见其影响。

秦汉三国间，巴蜀地区的音乐人才不见专门记载，一些懂音乐或与音乐舞蹈有关的人，散见于史籍之中。司马相如以文学著名，并非专操音乐，但却能以弹琴表述爱情。卓文君亦非专攻音乐，但却能隔窗听懂琴音。可见他们于音乐皆有高深造诣。王褒系著名文学家，却能“作《中和》《乐职》《宣布》诗”，供他人“依《鹿鸣》之声，习而歌之”。这些反映出当时蜀中音乐的普及程度及普及对象。

当时流行的乐器有：

鐃 于：此器一般认为是巴人的乐器，多发现于川鄂湘黔交界地

区，上限可达春秋，下限一般迄于汉代。出土时多为单件，表明它是一种单独演奏的乐器。涪陵小田溪土坑墓出有𦔑于一件。另据金石资料记载，万县、涪陵在清代都曾有出土。秦汉时期，四川各地仍普遍使用𦔑于。楚地𦔑于，主要用以伴鼓，多作为军乐，在战争中指挥进退。《周礼·地官·鼓人》有“以金𦔑和鼓”的说法。但从云南晋宁石寨山贮贝器上敲击𦔑于的场面看，西南地区此器也多用于宗教仪式等活动。此器音响效果洪亮幽远，声震数里。

编钟 涪陵小田溪秦墓一号墓出土有编钟一套14件，重量从2700克递减至475克，高度从27.5厘米递减至14.6厘米。各钟的舞、鼓、篆等部分都有精美的花纹，其中8钟有错金纹饰；二号墓出土1件。一同出土的还有编钟插销，编钟架上的兽头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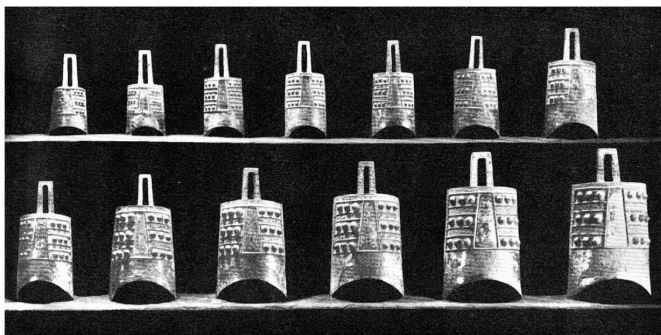


图10-23 涪陵小田溪M1出土秦治巴蜀时期铜编钟一套

钲 涪陵小田溪秦墓出土铜钲两件。

箫 四川汉墓中发现的吹箫俑甚多。在合川沙坪东汉画像石墓中，曾发现伸出壁外13厘米的浮雕吹箫俑（高46厘米）^[94]。汉墓中常见吹箫俑的箫下置一陶钵或一羽觞等，表明当时演奏箫时，常用一容器盛水置于箫下以加强共鸣。

鼓 各地东汉崖墓中多出土击鼓俑。

铜鼓 巴蜀南部“南夷”系统民族多用此器。诸葛亮“南征”后，有

人又称其为“诸葛鼓”。

拍乐俑 忠县蜀汉崖墓中曾出土拍乐女俑，左手执圆形乐器于膝上，右手欲拍。

笛 成都天回镇崖墓中曾发现吹笛俑残片。

竽 成都天回镇东汉崖墓中曾发现吹竽俑。

笙 彰明佛儿崖东汉崖墓中曾出土抱笙俑 [95] 。

琴 此乐器不见于四川土著文化系统，或系由中原、关中传入。至迟在西汉中期，在风雅之士中已普及琴。四川汉墓中出土抚琴俑、听琴俑甚多。成都天回镇崖墓中曾出土明器陶琴一件，长42厘米，左端有一圆弦柱，中有六小钮 [96] 。

在四川长宁“七个洞”东汉石棺上刻有一副“乐舞图”，有弹琴者，有击鼓者，有弄乐者及身着长裙跳舞者，旁还有三武士侍立拱卫 [97]，生动地表现了当时官吏豪族赏乐观舞的场面。

四川各地出土东汉中、晚期说唱俑甚多，其形态并不完全一致，皆作滑稽的说唱态。系一人单独表演，边击小鼓边说唱。毫无疑问，他们是后世评书艺人的前身。这一大批艺人的出现，与当时豪族经济在西蜀特别发达有关。



图10-24 叠案鼓舞画像砖

盘舞起源于何时何地，目前尚不清楚。在云南晋宁石寨山西汉早期墓中，曾出土双人盘舞铜扣饰 [98]，系我国盘舞最早资料。这种舞蹈，约在西汉中、晚期便传入四川。彭州出土的一方东汉画像砖上有

盘舞表演形象：地上倒置六盘，一女伎在盘间两小鼓上起舞表演。

博是现代象棋的前身，春秋战国在中原等地区已开始流行。秦入巴蜀后博戏传入，以后渐为巴蜀常见的娱乐方式之一。如有关博的画像石，在四川新津保子山、成都、郫县、宜宾都有发现，有关博的画像砖，在新津、彭州、大邑、新都、成都等地也大量发现。从其分布范围和出土墓葬的级别、规模看，当时巴蜀地区的博戏似主要流行于汉族之中，以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川西平原为常见，在中、上层人士中尤为流行。一般认为它是一种较高雅的娱乐。故在时人的想象中，仙人也多喜爱并参加这种活动。从上述有关资料看，当时的博由局、棋、箸组成。局即棋盘，用一块长方形木板制成，或有矮底足，局上有十二条曲道。棋子一般为十二颗，或六黑六白，或六红六黑；一方六颗中或一大五小。箸，形似细长的竹筷。当时巴蜀地区的博戏，主要是投六箸的博，简称六博，投箸行棋。

汉代巴蜀音乐舞蹈，还大量吸收外地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的成分，显得绚丽多彩。如在新都发现的“骆驼建鼓”汉代画像砖是从西北或西域地区引进的一种民乐。在许多画像砖、画像石上常见案上倒立等杂技节目，亦是从西北地区引进。

第六节 教育、史学、医学、天文学等

秦至蜀汉间，巴蜀地区的教育、史学突飞猛进，有质的飞跃，传统的医学与天文学被发扬光大，并对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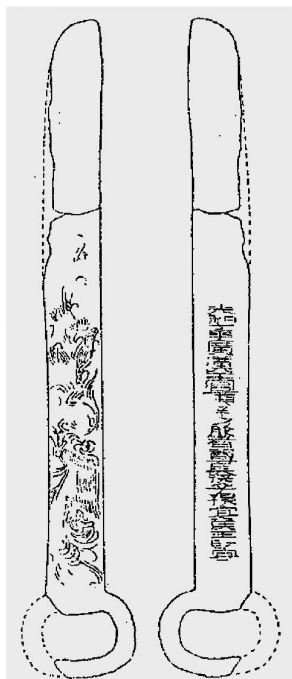


图10-25 成都天回山崖墓出土光和七年铭文金错铁刀

秦统治期间，巴蜀地区的教育仍是传统的民间教育。民间巫术巫觋的自我传承，是其重要内容之一。汉移民当中，也有私学讲授先秦经典及文字等。官府有专门机构讲授法律，即所谓“吏师”制度，培养有关官吏。官私手工业生产作坊，普遍以父子或师徒关系传承技艺。

这一时期，对教育贡献最大者是文翁。文翁自幼好学，精通《春秋》，曾任郡县一般官吏，景帝末年任蜀郡守。他见蜀郡地处偏僻，犹存“蛮夷风”，便决定兴教育以改革民风。他从郡县小吏中选取聪明有能力的张叔等10余人，送到京师，或从博士学习经典，或向吏师学习律令。他还节省郡府费用，买蜀刀、蜀布、蜀锦等土特产，每年由上计吏带到京师赠送博士。几年后，学生学成归来，文翁委任他们在郡中任高职，并借朝廷察举之机，依次将他们推荐给朝廷，由朝廷任命职务，有的很快就担任了郡守、刺史。又率先在全国创新：在成都

修建一所郡学，招收所属各县子弟学习；学习期间，免除其家庭的徭役；成绩优良者，即委任为郡县官吏，稍差一点的授予孝悌、力田之称。他在郡府处理政务时，常选一些学生旁坐学习、观摩或代他处理。他下县检查，常带学生同行。官吏百姓逐渐以读书为荣，争相送孩子到郡学学习。一些有钱人还花钱求学。蜀地风气由此大变，很快达到学比齐鲁的水平。武帝时，诏令各郡国皆仿蜀郡办郡国学校。东汉时期，蜀地除郡学外，还办有州学、县校等。两汉地方官学的学习内容以太学相似，以儒家经典为主。当时郡办学校称“学”，属专科或大学性质，县、道、邑、侯国办的学校称“校”，属中学性质，乡办学校称“庠”，属小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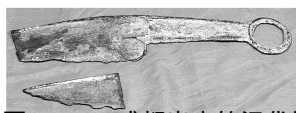


图10-26 成都出土的汉代铜书刀

两汉时期巴蜀的私学也极发达，也可分成大、中、小学程度。当时小学程度的“书馆”，主教“字书”，学习识字、写字，教材主要有司马相如的《凡将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长的《元尚篇》、扬雄的《训纂篇》等；另外，《孝经》在当时也是必读书。此后若要深造，即可转入相当于中学程度的私学学习，一般学《论语》《尚书》。若继续深造，就可拜师专攻一经。东汉时期，西蜀地区是全国私学教育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涌现出一大批著名的教育家。

什邡人杨宣（字君纬），少年时代受学于楚人王子张，又向河内郡郑小侯学天文、图纬，向广汉人杨翁仲学听鸟兽之言。《论衡·实知篇》云：广汉杨翁仲能听鸟兽之音，即杨宣之师。杨宣长于灾异应对，在家教授弟子以百数，后被成帝征拜为谏议大夫。其弟子中较著名的有河南人李吉、广汉人严象、赵翹等。

新都人杨厚，善图讖学、天文推步之术等，曾在朝廷为官，晚年回家教学，仅上名录的学生便有3000余人，其中许多成为知名学者。

其教学规模、质量，在当时属全国一流。

新都人段翳，习《易经》，明风角，擅长方术之学，门生中有远道来于冀州者。

广汉雒人折象，通《京氏易》，好黄、老之言，以道教教授门人。

资中人杜抚，少年时代曾外出求学于淮阳人薛汉，专攻五经，学成后回家教授门生千余人。其弟子会稽人赵晔，从学20年，穷究其术，与家里一直不通音讯，家里为其发丧制服，迄杜抚死后才回家，著有《吴越春秋》等传世。弟子冯良，亦为知名学者 [99]。

巴蜀的文化教育事业大发展于西汉中晚期，与“今文经学”在全国逐步盛行大体同时。故巴蜀学者主要以“今文经学”见长。它在西汉晚期已形成一股学术源流，在东汉末期发展到高潮。这期间，它深深地影响着巴蜀地区的政治、法律法规、宗教、史学、艺术甚至民俗、传说等各方面。“今文经学”系统的讖纬学说，从西汉晚期开始在巴蜀迅速蔓延。它宣扬的“受命于天”的天命论，“五德始终”的循环论等，皆被公孙述、刘备等作为建立政权、稳固统治的思想武器。今文经学教育，是当时巴蜀教育的又一重要特征。

东汉时期，学者入仕从政之风在巴蜀盛行。东汉初，广汉人杨统善图讖学及天文推步之术，长于阴阳消伏、求雨之术，位至光禄大夫、国三老。其前妻之子杨博，位至光禄大夫，后妻之子杨厚，承继文学，为东汉著名学者，先后任中郎、议郎、侍中等。雒人郭贺，长于灾异之学，先后为郡户曹、主簿、侍中、尚书仆射、司隶校尉、荆州刺史。雒人翟酺，善天文，为侍中、尚书。冯颢，知名学者，著有《易章句》《刺奢说》等，先后担任谒者、成都令、越雋太守。董扶，杨厚学生，最初在家开办私学，后任侍中、属国都尉等。绵竹人刘宠，因明《公羊春秋》，被任为成都令、牂柯太守等。雒人段恭从

青少年时代开始，用30年时间，游学70余郡，明晓天文，后任上计掾。资阳人董钧，少年外出求学，学成后历任城门校尉、五官中郎将，参与制定东汉朝廷礼制，被称为“继叔孙通”。教育家杜抚，后亦出仕。辟骠骑将军东平王苍府，辟太尉府，任公车令。武阳人赵松，少年时代曾学于费贻，平公孙述后，被举茂才，出任上党太守。也有学者不愿出仕。如东汉广汉郡鄆县人王祐，年青盛名，州、郡征辟其出仕，皆不应；当时以善知人出名的陈纪山，称其为“天下高士”。鄆人王稚，在家教学，多次拒绝举孝廉，公府15次征辟，并授以二千石，任命为太常，皆不赴任。鄆人冯信，郡府三次察举为孝廉，州府举为茂才，皆不赴任。绵竹人任安，察孝廉，举茂才，官府征辟，皆不赴任，卒于布衣。绵竹人杜真，习《易》《春秋》，诵书百万言，不应公府征辟之命，公府来征辟时，长吏候迎，杜真与其断发相绝，以示绝不出仕。什邡人朱仓，受学于蜀郡人张宁，著有《河洛解》，家贫，每次察孝廉，羞于赴公府应试，皆不去 [100]。

刘备入蜀并夺得政权之际，战乱迭起，教育衰退，官学（州郡学校）基本关闭，民间私学也因战乱而普遍停辍。刘禅时期，调动全国一切力量为战争服务，仍无暇于教育。但当时成都仍设一所太学，招收少量学生。谯周为太学教师之一，曾将较多的精力用于培养学生。他的学生中，较著名的至少有四人：

著名史学家、写作《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晋书》卷82《陈寿传》说：“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也。少好学，师事同郡谯周，仕蜀为观阁令史。”

写作《陈情表》的李密，也是他的学生。《晋书·孝友传·李密传》说：“李密字令伯，犍为武阳人也，一名虔。父早亡，母何氏改醮……有暇则讲学忘疲，而师事谯周，周门人方之游夏。”

罗宪字令则，父蒙，襄阳人，避乱于蜀，罗宪为太学学生，官至巴东领军、广汉太守 [101]。

文立，字广休，巴郡临江人也。蜀时游太学，专《毛诗》《三礼》，师事谯周，门人以立为颜回，陈寿、李虔为游夏，罗宪为子贡。文立在蜀汉时官至尚书。蜀平后，举秀才，除郎中。泰始初，拜济阴太守，入为太子中庶子。曾上表晋朝廷以诸葛亮、蒋琬、费祎等子孙流徙中畿，宜见叙用，一以慰巴蜀之心，其次倾吴人之望，后被晋帝采纳，官至太子中庶子、散骑常侍 [102]。

当时在朝廷置有博士，在各州也设有典学从事。经学稍活跃，代表作有谯周的《五经然否论》《论语注》等。

二、史学

蜀人好治史，特别好治地方史，是汉代三国蜀地文化的一大特征。

西汉中期，成都人张宽著《春秋章句》15万言，司马相如著《蜀本纪》，开其先河。

西汉晚期，严君平著《蜀本纪》，临邛人林间、成都人扬雄、蜀人阳城子张皆著有《蜀王本纪》，阳成子玄有《蜀本纪》，李尤有《蜀记》等，皆较为系统地记载了蜀地的历史和传说，是我们今天了解蜀地先秦史的主要文献资料 [103]。

东汉早期，成都人杨终删《太史公书》（即《史记》）为10余万言，使其简明扼要，又著《春秋外传》12卷、《春秋章句》15万言，另著有《哀牢传》；郫人何英著《汉德春秋》15卷，蜀人郑伯邑（廛）亦著有《蜀王本纪》，雒人李尤与南阳人刘珍共撰《东观汉纪》。

蜀汉时期，蜀地史学转盛，杰出代表当推谯周。谯周从22岁至63

岁，先后担任蜀汉的益州劝学从事、典学从事、太子仆、太子家令等，主要为政府中管理学政、学者的官员，娴习典礼，谙熟经史，博闻多见，一直利用其有利的地位和条件著书立说，成果甚丰。其作品主要有《法训》《五经论》《后汉记》《古史考》《蜀本纪》《异物志》《益州志》《三巴志》等100多种。

谯周《后汉记》是全面记述东汉历史、典章的一部大型史书。规模相当大，以人物传记为主，包括帝纪和一些大臣传记在内；其次，对典章制度记述较细。绝大多数篇目已经佚失，现可考订的篇目至少有《礼仪志》《祭祀志》《天文志》《五行志》《舆服志》等。该书为晋人司马彪撰《续汉书》等，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和研究基础。蜀汉朝廷以兴复汉室为己任，学者才有可能较真实地撰写后汉史，而这在曹魏、东吴便容易犯讳。

《古史考》，是谯周学术研究的主要代表作。《古史考》在南北朝至唐时期仍保留25卷，时人视其为正史，也有人视其为杂史。其主要内容是依据先秦经典诸子，考证《史记》有关记述，纠正其误，间及东京之事，增补有关资料，系我国第一部考据性史学著作，也是第一部系统研究《史记》的专著，南北朝至唐，常将其附在《史记》后，作为阅读《史记》的参考书，宋元之际散失。

在地方史方面，谯周的《蜀本纪》、《巴蜀异物志》、《益州志》、《三巴记》，从不同角度记述了西南地区的历史传说、风土人情、区划、物产等，是研究西南地方史的重要著作 [104]。

上述诸书多不存，唯有少数集佚本，或为他书所引。

三、语言文字

秦汉三国时期，是巴蜀地区语言文字发生巨变的时代，也是该地

区语言文字学初兴的时代。

两汉时期，巴蜀地区文字学，即“小学”初步发展，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

西汉犍为郡一位文学卒史，名叫舍人的 [105]，首先为我国最早的词典《尔雅》作注，古人称为《〈尔雅〉犍为舍人注》，三卷。整部注文已佚，清人有辑本。从辑文看，舍人对《尔雅》作了广泛而深刻的研究，特别是对其早期较为古朴的词义，作了简明的注释，对汉初以来诸学人所作解释、增补、附会、穿凿之词，也作了必要的考辨，是研究《尔雅》和我国文字学的重要著作。

司马相如也是颇有影响的文字学家，其《凡将篇》影响甚大。《汉书·艺文志》说：“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无复字。”其用字，有出于《三仓》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之外者。其书至唐仍存。汉代文字学家史游甚赞此书，他在撰写《急就篇》原序时曾谈道：“逮至炎汉，司马相如作《凡将篇》，俾效书写，多所载述，务适时要，史游景慕，拟而广之。元成之间，列于秘府，虽复文非清靡，义阙经纶，至于包括品类，错综古今，详其意趣，实有可观者焉。然而时代迁革，亟经丧乱，传写湮讹，避讳改易，渐就芜舛，莫能厘正，少者阙而不备，多者妄有增益……”《四库全书总目》卷41说：“陆羽《茶经》所引司马相如《凡将篇》，亦以韵语成句，知古小学之书，其体如是。”卷115又说：“多引古书，如司马相如《凡将篇》一条，三十八字，为他书所无。”

西汉晚期扬雄早年曾师从当时著名的语言学大师林间，于小学极有造诣，先后完成《训纂篇》。该书在《苍颉》基础上，并易《苍颉》中重复字，共89章，系当时全国影响最大的小学著作。特别是所著《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更为小学名著。《方言》，15卷（今本13卷），为其入京后利用各种途径，广泛收集各地方言资料，经过长达27年的积累、草拟、修改，才最终完

成。该书体例构架近似《尔雅》，汇集各地同义词语文字，统一诠释，注明流行地区，是研究汉代语言文字、音韵词义的重要著作。

四、医学

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医学，特别是针灸术极为发达，达到了全国领先水平。

1993年春，在四川省绵阳市永兴镇双包山发掘的2号西汉文帝、景帝（前179～前141）时期的木椁大墓（编号YSM2）中，出土随葬器物有近千件之多，表明墓主生前应是有相当地位的贵族。后室西北近底部，出土了一件髹黑漆小型木质人形（M2：743），身着数层红色纺织品，胎髹黑漆，裸体直立，左手和右脚残，人体造型比例协调，高28.1厘米。身上有红漆线的针灸经脉循行径路，遍布全身。这是我国及世界上所发现的最早的标有经脉流注的木质人体模型。针灸木人制作工艺精致光洁，头、颈、躯干、四肢比例合理。人体体表特征，骨、腱、皮皱、隆起、凹陷，五官、乳、脐等皆表现甚佳。它是当时传授医术的教具。此文物的出土，表明在西蜀，木人经脉系统的文字、木人经脉学说的形成，当早在先秦时期。该针灸木人经脉路径与中国古医籍中记述的经脉系统除有某些相同、近似之处外，也颇有迥异之处，而自成经脉系统。针灸木人全身标有很多经脉路线，未标明经脉名称。但据《黄帝内经》及《难经》等，可确定木人的经脉系统 [106]。木人全身共有19条纵向上下循行的主脉，其中位于身体正中线的有1条。其循行路线与《难经》《黄帝明堂经》《针灸甲乙经》等书所记的督脉基本相同，可称为督脉。木人其他18条纵向循行的主脉，均在身体两侧左右对称分布，每侧各9条。其循行路线与《灵枢·经脉》所记的12经脉中的9条经脉即手三阴脉、手三阳脉及足三阳脉的分布原则上一致，可分别称之为手太阴脉、手少阴脉、手厥阴脉（全称手三阴脉），手太阳脉、手少阳脉、手阳明脉（合称手三

阳脉），足太阳脉、足少阳脉、足阳明脉（合称足三阳脉）。以上九脉再加督脉可以总称为针灸木人的十脉系统。针灸木人的十脉系统中，在针灸木人的全部10条本脉中除手太阴脉有支脉2条外，手阳明、手少阳及足太阳三脉各有支脉1条，共计5条支脉。这与先秦古籍中记载有关十二经（或十一脉）的主脉与支脉来比较，各书所记的主脉与支脉数目分别是：（1）在《足臂十一脉灸经》的全部11条本脉（所谓“其直者”）中只有足太阳及足少阳两支脉（所谓“支”），共计4条支脉，而其他9条本脉均无支脉。（2）在《阴阳十一脉灸经》的全部11条本脉中均无支脉。（3）在《灵枢·经脉》的全部12条本脉中每条经脉各有1～4条支脉不等，共有22条支脉。与针灸木人时代较近的先秦医书中对于十二经脉（或十一脉）流注的记述并不一致。对于同一名称的经脉，不仅其起始部位与终止部位各书有异，而且在向心性流注与远心性流注的方向问题上，甚至有完全相反的主张。针灸木人的九脉，虽无流注方向的标记，但从木人外形上可辨识出的各脉首尾两端部位（即靠近躯体中心部的近心端和位于四肢末梢部的远心端），可以作为进一步考订其流注方向的基础。除了针灸木人的手足阴阳九脉流注方向有各种异说外，木人的督脉流注方向是远心性的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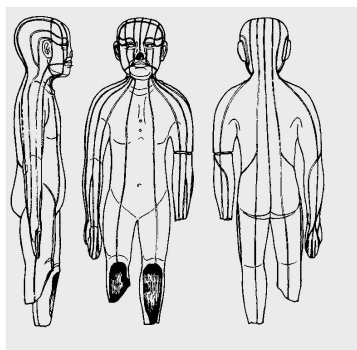




图10-27 绵阳双包山汉墓出土西汉漆人 图10-28 绵阳双包山汉墓出土人体经脉漆俑正面

东汉，西蜀地区的针灸术更有长足发展，名扬全国。在上述经脉漆人出土的涪水边，东汉时期曾产生过三代师传的著名针灸大家，即涪翁—程高—郭玉。

当时有一老父，常垂钓涪水（今涪江）边，真实姓名失传，号涪翁，乞食于民间，遇病人总会出手相救，最拿手的便是针灸和砭石，常常是一针见效。涪翁还著有《针经》《诊脉法》二书传世。

程高，寻找涪翁多年，拜其为师。涪翁将医术传与程高。程高隐迹不仕。

广汉郡雒人郭玉，少年时便拜程高为师，学得方诊、六微之技，

阴阳隐侧之术，即辨别三阴三阳的脉象，研究用阴阳变化来诊断治疗的方法。和帝时期（89~105），郭玉被征入朝廷，任太医丞，以针灸见长。郭玉还擅诊脉。一次，皇上想试试郭玉，让他给宫女诊脉，又在宫中找了一个手像女人的男子，让他混在宫女中。他们都在幕后伸出手让郭玉来诊。郭玉依次把脉后，抓住那个男子的手说，脉有阴阳之分，此人的脉象异常，不像女人。据说，他的病人若是贫贱者，则很快见效，若是贵人则见效缓或者不见效 [108]。一次，皇帝让生病的贵人换上普通百姓的服装，叫郭玉到一个简陋的住处去给他治疗，结果，郭玉手到病除。为何有如此差异呢？郭玉总结出“四难”。他说：给尊贵的人看病，由于他们地位高贵，我经常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为他们治疗的时候，他们经常会自作主张而不信任医生，这是一难；他们经常忽视对身体的悉心保养，这是二难；他们身体羸弱，不能承受药力，这是三难；他们又贪图安逸，不思劳作，这是四难。因为这四难，我在给他们治病的时候缩手缩脚，不敢大胆治疗，且怕治疗不好引致自身的灾祸，所以治疗的时候比较保守，也影响了疗效。

至迟在东汉时期，巴蜀地区已普遍使用膏药。《后汉书·方术列传》载广汉新都人段翳所制膏药，有打斗创伤，一贴即愈。

五、天文学

汉晋间，巴蜀地区的天文学极发达，涌现了一大批天文学家。其中以巴郡阆中人落下闳贡献最大。汉武帝时，欲修改《颛顼历》，但当时在长安天象台工作的人都不能运算，阆中人谯隆便向朝廷推荐落下闳。朝廷召其进京，负责新历《太初历》的运算工作。落下闳制造出浑天仪考历度，验七曜。又造浑天象，即天球仪，标上星象位置。通过长期的观察、实测后，落下闳将一日分作81份计算，认为一月的时间为29天又43/81天，即29.53086天；一年时间为365天又

385/1539天，即365.250162天。以1539年为一统，共562120日，4617年为一元。在135个朔望月中，有23个日食周期。该历法首次采用连分数推算历法，所求近似值极确。落下闳首创的连分数，较西欧早1600余年，反映出当时巴蜀的数学水平极高。《太初历》包括一统母、二纪母、三五步、四统术、五纪术、六岁术、七世经等内容，成为我国历法史上第一部较系统、成体系的历法。

扬雄也是一位天文学家、历法家。他早期赞同盖天说，并著有一书，后来与桓谭辩论后，改而赞同浑天说。在他的学术著作中，多次提到有关理论。

谯周是蜀汉时期拔尖的天文学家之一，已能用天星讲经纬度。他的贡献是重视天象实录，曾记录下有关哈雷彗星和日中黑子的情况[109]，并撰有《天文志》《灾异志》《讖记》等，皆系当时较有影响的天文术数著作。

东汉时期，巴蜀地区流行天人感应观，天文星象学往往与时事政治相结合。一般学者都要掌握一些天文星象知识。如蜀郡文学掾杨由，少习《易》并七政（天文）、元气（气功）、风云占候，著有《其平》一书。阆中人任文公，“明晓天官风角秘要”，先后任州从事、治中从事，除善观气象变化外，还善于根据各种迹象预测政治形势及人情世故的变化，并将其与星象相附会。折象有“货财二亿，家僮八百人”，能通《京氏易》，好黄老之言，预感到子孙不能守财，便提前将财产散给亲戚乡邻。董扶，东汉末年在朝廷中任侍中，以“益州分野有天子气”说服刘焉出任益州牧。为避世乱，他自己也离京回蜀，并拒绝在成都任职，主动要求去边地就任蜀郡西部属国都尉，接着又辞职归家。

第七节 艺术

秦至蜀汉间巴蜀地区的艺术作品极丰富。主要有铜、铁、陶、漆、玉、木、石等质料的器物（艺术造型与纹饰）、漆画、瓦当、画像石、画像砖、花边砖、陶俑、石俑、铜俑、木俑及各类模型、各种雕刻等，仅保存至今的便数以万计。

一、器物纹饰与造型

器物纹饰与造型，系秦至蜀汉间艺术装饰的重要内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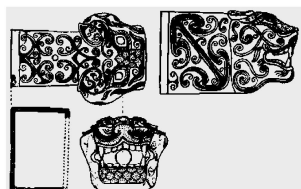


图10-29 涪陵小田溪秦墓出土兽
头饰件

秦统治期间，铜器制造十分发达，常见的铜器纹饰有：云纹、云气纹、金银错云气纹、卷云纹、雷纹、三角雷纹、勾连雷纹、饕餮纹、蟠虺纹、叶纹、卷叶纹、花蒂纹、花纹、虎纹、漩涡纹、辫索纹、弦纹、粟纹、几何形曲折纹等。各种容器常以铺首衔环。铜镜纹饰有：弦纹、环纹、羽毛纹、鳞纹、云雷纹、蜗纹、三角形雷纹等。一镜往往用多种纹饰共同构成图案。在涪陵小田溪土坑墓中，曾出土镂空（透雕式）双龙纹铜镜。这一时期的铜器上，还有许多“巴蜀符号”。陶器纹饰较简单，常见的有凹弦纹、凸弦纹、绳纹、网纹、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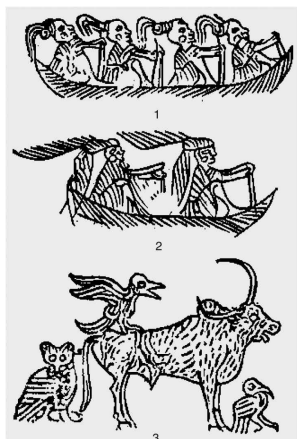


图10-30 会理出土东汉铜鼓花纹

细部

西汉时期的铜器以生活用具为主，常见纹饰有：铺首衔环、凸弦纹、凹弦纹、四叶纹等。其中，铜镜纹饰有蟠螭纹、羽状纹、横方格纹、弦纹、草叶纹、螭纹、乳纹、联弦纹、三螭纹、连弧纹。陶器有附加绳索纹、凹弦纹、带纹、铺首、栏纹、粗绳纹、细绳纹等。

东汉铜器纹饰较简单，见有连珠纹、云纹、蝙蝠纹、双鱼纹、弦纹等。这一时期还在部分铜器上铸造立体鸟禽动植物，以装饰器物。1975年在阿坝理县曾发现二铜盘，盘上各伫立一铜水鸟，鸟长喙衔鱼，尾部驮一圆钱，鸟长11.5厘米、高6.4厘米 [110]。各地出土甚多的摇钱树，也主要是用分别铸造的树干、树枝、树叶、鸟禽、神话人物、神话动物、钱币等立体图案铸接而成。这种随葬品只见于西南地区，是汇冶铜技术、艺术、神话、宗教为一体的艺术精品。东汉铜镜纹饰较复杂，有蟠虺纹、蝙蝠纹、乳钉纹、垂角纹、四叶纹等。这一时期的铜镜上，还常见各种铭文，是重要的书法艺术作品。东汉时期陶器多为素面，少数或有锯齿纹、弦纹、窝形纹、斜方格纹。陶俑类已见有施彩者，有白、米、黄、绿四色。一些陶俑，先施白粉，再用朱色勾出线条，与俑型相互配合，增加了立体感和色彩感。东汉晚期出现陶花。

蜀汉铜器纹饰见有凸弦纹、斜方格纹、辫索纹、双鱼夹钱纹、花瓣纹、蝉文、蝌蚪纹。蜀汉铜器上往往还有“大吉”、“吉祥”一类祝福之语，也同样给人以美的享受。铁器多为素面，少数也有细斜方格纹、弦纹等。陶器多有纹饰，素面的较少。主要有凹弦纹，多刻画于罐、壶、甑、钵、碗、碟等器的口沿和肩腹部；一般饰一周，有的饰两三周，或在弦纹中填水波纹、方格纹等。绳纹，常饰于釜、甑、罐的底和腹部，以细绳纹为多。斜方格纹，多饰于陶罐、甑的肩腹部。有的在大方格中套小方格，有的在方格中点饰纹。另还有横人字纹、划纹、鱼纹、水波纹、锥刺纹、凸点纹等。时尚用陶花，即把陶坯捏制成花形，装饰陶俑的头、肩部、陶屋；另在一些陶俑额上眉际出现类似佛教的“白毫相。”^[111]

在今川西北地区（阿坝州、甘孜州），秦至蜀汉间陶器以素面为主，少数器表经打磨加工，乌黑发亮。常见纹饰有指甲、方格、锥刺、刻画、按抹、划、斜、绳、弦等纹饰。个别陶器上见有彩绘。在大渡河—青衣江流域，这一时期的陶罐上，或饰有羊头纹、牛头纹。在金沙江—雅砻江流域这一时期的陶罐上，往往嵌有成排的铜泡。在新龙、雅江、甘孜吉里龙等地的石棺葬中皆有出土。如新龙谷日出土的一件双耳罐上，双耳上各嵌有三排颗粒铜泡，每排39颗^[112]。



图10-31 青川出土秦漆鹵鸛壶

器物的造型方面，把器物的某一部分动物化，是当时的一种时尚。如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铜鼎为兽足形，足上部再饰以饕餮纹；铜蚕鸟首形流，三蹄足，肩上有龙形提梁；铜炉，蹄足；带钩，两端均作兽头形，钩身较大的一端为一浮雕兔。青川秦墓出土的铜带钩为蛇头形和鹅头形，漆壶则有鹵鸛形。东汉陶器中有鸟形器盖、蟾蜍形灯座，铜器中有马头形、羊头形、蛇头形带钩等。蜀汉时有蛙式瓷水盂，足为兽蹄形的铁鼎，另还有骨雕小狮等。龙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崇拜的神物之一。巴蜀地区在秦至蜀汉的文物资料中，多见龙的图案。在秦至西汉期间，龙的形象曾被绘在漆器上，被简化在铜器纹饰中，或被铸为铜蚕的提梁，其基本特征是无翅、无足、无爪。还见有龙形玉佩，龙首回卷，有角，尾上卷。东汉时期出现以盘龙为饰的神山；摇钱树座塑为羊站在狮子上，羊背上骑一人，手握摇钱树的插口部位之形，其下两面各刻有一条龙。东汉晚期及蜀汉时期的一些陶摇钱树座，制为盘龙形，龙张口、露牙、伸舌，口中含珠、头侧立圆孔方柱。

二、雕塑

秦至蜀汉间，巴蜀地区的雕塑艺术相当发达，保留至今的雕塑品也特别多。以铸塑而言，有陶器造型、陶质模型（如仓、灶、井、房等）、画像、花边砖、瓦当纹饰、陶俑、铜器造型、铜器纹饰、铜俑等；以雕刻而言，有木雕、玉雕、铜雕、骨雕、石雕等。秦至蜀汉时期，巴蜀地区常以俑代替人、牲口家禽等殉葬于墓中。这些俑从质地上可分为木、陶、石、铜等，从一定角度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同时也是这一时期的艺术珍品。

秦及西汉早期，流行木俑。在青川秦墓中曾发现保存至今的木俑

11件，其中男俑6件、女俑5件，皆以小枝削成，刀法简练，墨绘眉目，多彩绘衣袍，高者18.2厘米，坐俑高9.5厘米。另还发现木马俑1件，圆雕，长11厘米，残高9.5厘米。在成都凤凰山西汉早期木椁墓中，多次发现木俑。如20世纪50年代在一墓中便出土木俑39件、木猪8件、木马1件 [113]，皆以刀削制，造型讲究整体形象，不太追求细部。

东汉陶俑极多，在墓葬中往往占随葬品总数的一半左右。其制作技术，高20余厘米以上者一般为模制。模制品一般为空心，当时蜀中流行整体双合模及分部合模两大类。整体双合模即先分别模压成形俑的两半边，在其坯胎未干时施行黏压或粘结。分部双合模即将俑的各部位的两半边分别模压黏合后，再将各部套合、安装、粘结。一般来说，后者适合较大型陶俑，在东汉晚期至蜀汉时期最流行。一般用手捏小俑。水田模型、陶屋中的小俑（俑高一般不足10厘米），皆捏制而成。陶色以红、灰为多。红陶火候较低，灰陶火候较高。或在俑上施彩，有的先施白粉，然后用朱色勾线条，以表现衣纹。

东汉早期只有男女立俑等少数类型，俑造型呆板，表情僵滞，矮小（一般20厘米左右），制作粗糙，陶质疏松，火候较低。东汉中期陶俑大增，新出现射箭、执刀、执棒、舞、抚琴、抱笙、击鼓、戏雀、执箕帚等俑，造型普遍增高（20~40厘米），姿态生动，表情丰富。东汉晚期至蜀汉，新出现西王母俑、镇墓俑、说唱俑、持镜女俑、鸽俑等；造型又大幅度增高，一般为50~80厘米，较高的如在新都马家山崖墓中发现的执箕锄俑，高106厘米。另外，东汉中晚期还常见鸡、鸭、鹅、猪、犬等家禽畜俑。有些俑造型极为生动，如陶母子鸡，母鸡背、脚边、两足间皆有小鸡 [114]。

根据文献资料，早在秦统治期间，巴蜀境内已产生石雕作品。

《华阳国志》等文献载李冰曾作三石人、五石犀，都很高大。其《蜀志》说李冰“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与江神要（约）：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据多年观测的资料，内江二王庙

水位变幅为4米。按“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来算，足部至肩部的距离就必须大于4米，石像的高度估计至少应在5.5米以上。那么，这应是三个比较高的石像。从其作为水则的作用看，这三尊石像应是利用临江崖石凿雕而成。但这三尊石像为什么在以后的文献中都不见记载，当是毁于岷江上游的特大洪水之中了。这三个石人，分立于三水汇合口，实际上是三个水则，可观察、测定水位。但鉴于当时铁器刚传入巴蜀，民间仍使用的铜凿等硬度不够，石雕艺术在民间未能推广。

从考古资料看，巴蜀境内的石刻圆雕主要推广于东汉。这一时期，百炼钢日益普及，铁凿、铁钻硬度加强，为大量产生石雕作品创造了条件。1974年发现的李冰石像，高290厘米，肩宽96厘米，厚46厘米，由都水府（水利管理机构）刻。根据铭文，当时同刻的有“三石人”。1975年又在都江堰发现持锤堰工石像，缺头残肩，残高185厘米，肩宽70厘米。一般殉葬的石俑，高40~120厘米不等。当时还在崖墓中利用崖石就地雕俑。如绵阳河边乡柏树山1号墓中，利用崖石凿有龕、灶，灶房刻一圆雕女人，高72厘米；该地的2号墓中灶旁也刻有一女，高40厘米。这一时期砖墓中的石雕殉葬品还有石马、石猪、石羊、石猴以及石雕水田模型等，崖墓中更多见石雕房屋、楼阁、仓、灶、井、案以及其他家用什器模型。

我国的汉代画像石北至北京，南到云南，东至胶东半岛，西至川西高原，都有发现，以山东、四川、河南、陕西较集中，各地在形式、内容上自有一些特征。从时代上看，全国画像石主要盛行于西汉末年至东汉中期，四川画像石主要流行于东汉，以东汉晚期为高峰。

四川画像石大体可分两大类。一系崖墓雕刻，即雕刻在崖墓外壁、门楣、内壁、崖石棺等处，在已发现的资料中此类最多。

另一类是雕刻在石阙、石函、石棺和砖墓中的画像石上。除砖墓中的画像石外，其他形式在外地均鲜见。从石质上分，前者主要雕刻

在红沙崖石上，后者主要雕刻在青石块上，前者粗犷，后者精细。

东汉石棺系整石雕成。其棺盖或雕成屋顶式，棺壁上雕凿各种纹饰图案。如成都天回山3号墓石棺，棺盖雕作五脊屋廓式，棺墙四周雕有人物的浅浮雕画像，内容较丰富，涉及墓主生前生活及死后灵魂居处的幻想。1972年在彭县竹瓦铺出土的石棺（现藏四川省博物馆）上，刻有伏羲、女媧、双阙、侍者持版迎客、宴客、舞乐杂技、曼衍角抵、水嬉等图案。1950年在彭山双江出土的一具石棺（现藏乐山麻浩博物馆）上，刻西王母坐龙虎座上，旁有三足鸟、九尾狐、蟾蜍、侍者、双阙、马、捧楣亭长等。画像石墓门、石墓楣等，各地亦多有发现。此外，当时还流行崖棺，其特征是利用崖墓中的崖石就地雕凿，不能移动，其棺盖、棺墙上也雕凿有大量图案，在巴蜀各地皆有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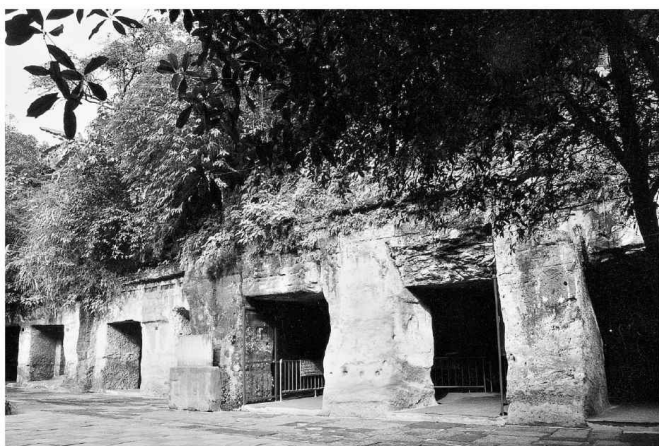


图10-32 乐山麻浩崖墓



图10-33 乐山麻浩崖墓《荆轲刺秦王》图

崖墓雕刻较著名的有乐山麻浩崖墓中的《荆轲刺秦王》，画长

380厘米，宽58厘米，雕刻了荆轲怒发飘飘追刺秦王，秦王披头散发，断弃左袖，一边举剑抵挡，一边退却，众多侍者或惊惶后退，或倒毙于地的紧张场面。作品采用高浮雕技法，刀法简洁，线条流畅，人物生动，个性突出，呼之欲出。又如在长宁县飞泉乡“七个洞”的七座崖墓上，共雕刻有各种崖壁画像115图，包括平房、楼房、阙、禽畜、人物、伎戏、射杀、渔猎等，另有八处纪年题刻，内容丰富而又集中，是一处难得的东汉雕刻绘画、书法艺术宝库 [115]。

在碑石上画刻人像，是东汉的一种时尚。如《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益州刺史张乔为有功部将“刻石勒铭，图画其像”。1966年在郫县发现的东汉簿书碑上，便阴刻有一老翁，栩栩如生，或系墓主。

东汉时期常在一些建筑石座、器物石座上雕刻纹饰图案，常见的有：蟾蜍形石座、玄武形石座、圆雕辟邪石座 [116]。

四川画像石的艺术手法以浮雕为主，注意剔平凸出图案的底部，又辅以阴刻，在浮出图案的轮廓上用较粗阴线表现细部。这些明显不同于武梁祠、沂南汉画像石的浅地阴线刻。四川画像石在构图上，很少采用远近透视，一般不留或很少留空白，画面甚挤，内容甚多，写实性较强。这表明当时的石匠们还不太讲究遵循计白当黑、以虚为实的艺术规律。它给人以丰满朴实的感觉，这或许与画像石作品主要出于广大石匠之手有关。这也是它与当时西蜀画像砖艺术的差别之一。在雕刻技法上，圆雕、浮雕、线刻三者同步发展，同时并用，相互取长补短。由于四川石料普遍是石质较疏松的红沙石，个体较小的图案细部，往往刻画不够。

骨雕，在忠县东汉崖墓中，曾出土骨雕小狮一件，长2.7厘米，精美而细腻，应是我国微雕的最早作品之一。

三、漆画

漆画是秦至蜀汉间巴蜀文化艺术的瑰宝之一，资料丰富，时代上无大的缺环。当时的漆画作者有一般漆匠和专业画师之分；工官作坊的漆画，一般由专业画师承担，达到了较高的艺术水平。加之该艺术一次成画，不像画像石、画像砖还要经过雕刻，或翻模烧造，能较准确地保留画师手笔的原貌。

秦统治期间，流行在漆器上描绘动、植物图案。如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出土的圆漆盒上，在黑漆底上朱绘龙图案等。在青川秦墓中，出土漆器177件，少数保存较好，色泽如新，绘图技法有彩绘、雕绘、镶嵌和针刻等，纹饰有龙、凤、鸟、兽、鱼、云纹、花草及各种几何图案。西汉常见朱雀、云纹、波浪纹、双禽纹、卷带纹、变形兽纹、变形虺龙纹、菱形纹、云气纹、兽纹、连珠纹、星云纹、云气蟠虺纹。王莽时期常见云气纹、熊纹、双禽纹、卷纹等。东汉时纹饰趋于简单，并以素器为主，图案纹饰见有神仙、神树、西王母、龙、虎、麒麟、鹿，以及宣扬儒家道德伦理观念的人物画、表现统治者生活等题材。其人物形象已较生动，并具有一定故事情节，但这种内容的漆画在当时还极少见。

蜀汉时期，西蜀漆画艺术发展到高峰。其漆器上的绘图内容开始故事化、系统化，开始突出主要人物，人物刻画也更传神。如在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中出土的蜀汉漆器，有宫闱宴乐图案、季札挂剑图盘、百里奚会故妻图盘、伯鱼悲亲图盘、贵族生活图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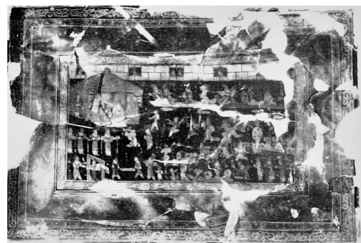


图10-34 安徽马鞍山朱然墓出土蜀郡
造“季札挂剑漆盘”

图10-35 安徽马鞍山朱然墓出土宫闱宴
乐图漆案

宫闱宴乐图上，用描漆法（设色画漆）描画了55人，人旁有榜题，如“皇后”、“子本也”、“长沙侯”、“虎贲”、“弄剑”、“鼓吹也”、“大官门”、“女直使”等。上排左边画皇帝、嫔妃坐于帷帐中，宫女旁侍，右边画皇后、平乐侯及夫人、都亭侯及夫人、长沙侯及夫人等，分别跽坐于席上，席前置盘，内盛食品。左下方绘虎贲4人持钺，黄门侍郎长跪举案，另有侍者、值门人、女值使、羽林郎各在其位，还有弄丸、弄剑、武女、鼓吹、转车轮等若干表演。

巴蜀漆器绘法，最常见的是用生漆制液，加不同颜料配成不同颜色的漆，以软毛笔描于已上漆的器物上。有的待描漆干后，再上一层透明漆液。在秦至东汉的漆器上，已见有黑漆、褐漆、朱漆，彩绘常见黑地朱绘和朱地黑绘。以纯色画，即一种色漆的画较为常见。蜀汉漆画用色见有朱红、黑红、金、浅灰、深灰、赭、黑等。蜀汉漆画多用黑中偏红漆髹于器表作地色，然后用黑漆勾画轮廓，再平涂金、红等色漆，最后用黑漆或红漆勾画发式、五官、衣纹等，层次分明，立体感强 [117]。

西汉时期还流行一种“锥画”，以针尖、刀尖在漆器上刺刻花纹，然后在刺痕内填色。此类画东汉时已少见，但蜀汉时期又增多。另一种称为“平脱”，以金、银、铜箔剪制成纹饰图案，粘贴在漆器上。从漆画艺术风格看，秦至蜀汉是西蜀地方风格居主导地位。若与楚国漆画相比较，构图严谨，线条工整，结构对称，是这一时期尤其是秦至东汉时期漆画的基本特征。蜀汉漆画主要继承了西蜀地区东汉漆画的风格。如宫闱宴乐图，与东汉时期巴蜀地区的同类题材画像砖、画像石多有相似之处。其“榜题”的处理方法，也多见于画像砖石之中。这与蜀汉政治文化多承袭东汉是一致的。蜀汉漆画在画技上也有明显进步。如季札挂剑图漆盘，上绘鲤鱼、鳊鱼、白鹭啄鱼、童子戏鱼等，在鱼的颜色上，已使用了几种间色，用金色、浅灰、深灰等逐渐过

渡，富有立体感。蜀汉漆画的另一进步，是注意到并已能准确地表现出各种人物的神态。如宫闹宴乐图中的统治者们，或嬉戏，或交谈，或争吵，其自鸣得意之形，旁若无人之态，溢于画面。而画面中的10余名侍者，或恭立，或伫立，或捧盘，或抬具，皆表现出谦恭卑怯之态。又如百里奚会故妻图，百里奚跽坐正中，双手举于胸前，惊喜之态，表现得淋漓尽致。又如童子对棍图中的童子，加大了两童的头部比例，加粗了其四肢，这都突出了儿童的身体特征，更加符合对儿童的特定的审美观念。

四、绘画

汉代巴蜀地区，绘画是一种时尚，官吏士大夫多习之。晋张华《博物志》卷10说，桓帝时蜀郡太守刘褒，画鸟鹄酷似，所绘《云汉图》，人见之觉热，所绘《北风图》，人见之觉凉，其绘画水平达到了传情入神的境界。有这样的画家郡守，其属下部吏、士大夫绘画必蔚然成风。

东汉时期，很流行在建筑物壁上绘画。《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东汉初期巴蜀地区“郡尉府舍皆有雕饰，画山神、海灵，奇禽、异兽，以炫耀之，夷人亦畏惮焉”。东汉晚期，益州刺史张牧在成都石室画盘古、三皇、五帝、三代君臣与仲尼七十二弟子于壁间。正因当时巴蜀人喜爱在建筑上绘画表意，才“事死如生”，在墓葬中，普遍采用石雕崖刻、画像石、画像砖等艺术形式，来反映墓主的生平事迹、理想追求。

当时绘画艺术，有时甚至是民族斗争的需要。东汉初期官府雕塑绘画是如此，蜀汉诸葛亮时亦如此。《华阳国志·南中志》载诸葛亮南征后，“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牛负

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许致生口直（值）”。绘画成为现实斗争的武器之一。一些有志于从政的青年也努力学习绘画。如诸葛亮之子诸葛瞻，便以“工书画，强识念”而闻名。

五、画像砖



图10-36 綦江扶欢索恩崖墓题记

画像砖是四川东汉三国墓中常见的一种装饰品，有方形、长方形、条形等形状，一般嵌在墓室的壁上，皆模制。常见浅浮雕和线条两种表现方法。现存资料都与墓葬有关，其艺术主题主要是表现当时人们头脑中的“阴间”、“天国”生活，描绘墓主死后的去处，在另一个世界的衣食住行，但也曲折地反映了现实，反映了汉代社会。其神话传说人物、神兽瑞禽等，多见“巴蜀文化”或“西南夷”文化系统的传说、宗教因素。其劳动场面多见煮盐、弋射、收获、酿酒等表现当地生产的内容。劳动者形象中，常见“椎髻”，是当地民族发饰特征的反映，女主人、侍女等女性形象，个高腰粗，缺乏南阳画像石中那种“楚女细腰”形象，反映出当时巴蜀崇尚朴实美的观念。

画像砖作品通常较注意人物活动的中心位置，注意周围空间及其

他内容的陪衬、大小。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在宝兴县老场村的石棺葬墓地，即当地“青衣”人的东汉墓葬中，也发现了两方画像砖，一为“放牧图”，一为“狩猎图”，其风格、内容皆不见于内地，当是土著民族仿汉族的画像砖自己烧制。

六、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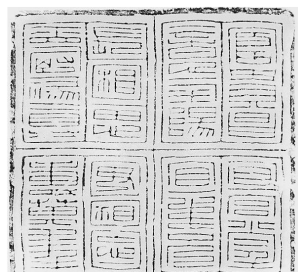


图10-37 新繁出土汉代文字砖

秦入巴蜀之前，巴蜀地区主要流行巴蜀符号，尚无现代意义的书法可言。秦入巴蜀后，汉字在巴蜀普遍推行，逐渐产生了书法艺术。通过考古资料，对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书法艺术可得出—基本认识。这500余年间，书法艺术大体可分为四个有明显区别，又有一定联系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秦统治期间至西汉早期，作品主要有：“成亭”、“成”印文，在青川秦墓、荥经秦墓、成都古遗址中都有发现，主要见于陶、漆器之上；秦戈铭文，在郫县、万县、青川的秦墓中有出土；印章，墓葬中多有出土。总特征是篆隶相兼。铜戈铭文以秦篆为主。如涪陵秦戈铭文，文字结构以秦篆为主，略带隶形。

第二阶段为西汉中晚期。这一时期的作品类型主要有：各种印章，墓葬中屡有出土；铜器铭文，如蜀郡西工酒甬铭 [118]。大量漆器铭文，如蜀郡西工、广汉郡工官漆器铭文等；砖文等。本时期隶书

已较普遍，但仍能看到许多篆书作品和篆书余韵。器物铭文多用刀刻，笔画细而有力。

第三阶段为东汉前期。作品类型主要有漆器铭文、铜器和铁器铭文、印章、砖文等。这一时期普遍是隶书，偶尔能发现篆书余韵。

第四阶段为东汉中期及蜀汉。这一时期的作品类型主要有碑文、崖墓题刻、各种石题刻、漆器铭文、铜器铭文、印章、砖文、瓦当文等。这一时期完全是隶书，书法艺术成熟。



图10-38 成都汉阙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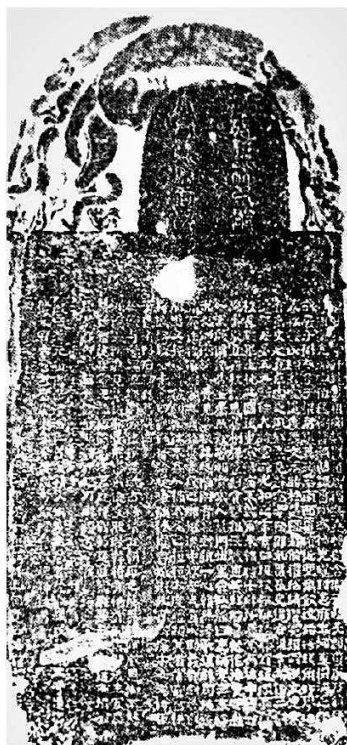


图10-39 樊敏碑

总的说来，四川省保存至今的秦至蜀汉的艺术作品，具有以下特征：

工官漆画外，作者一般是不知名的画师和匠人。现存艺术品的艺

术水准参差不齐。一般说来，西汉及蜀汉工官作坊生产的漆画，直接出于专业画师之手，东汉及蜀汉画像砖的底稿一般亦是出于专业画师之手，其艺术水平较高。一般木雕、陶塑、石刻等，主要是出于专业匠人之手，反映了当时的一般艺术水平。

在艺术技巧方面，巴蜀艺术作品不追求细节的精致。不像古罗马、古希腊的雕塑作品那样注重人体的局部艺术形象，强调人体的解剖，或着重通过人体肌肉的变化来展现精神风貌，揭示时代主题。凡涉及人物者，无论是陶俑还是画像砖，无论是绘图还是圆雕，描绘的无论是凡人还是神仙，都较注重人体的完整，且各部位的比例恰当；在人物性格、精神风貌的刻画方面，较注重关键部位——面部的表情，较注重四肢动作的协调，而对肌肉、衣纹等重视不够。

在由几个形象共同组合的图案中，相互的比例一般不够协调，尤以涉及建筑和交通工具者为甚。

在画像石、画像砖、漆画中单纯描绘动物、植物的作品极少，且较粗劣，常见把不同动物的局部集中为一体的作品，或系神话传说的影响所致。

已开始应用色彩，如在漆器绘画和陶俑上，曾见有朱、黄、黑等色，除蜀汉时期的少数作品外，绝大多数作品都以单色为主，少数使用两色、三色者，色彩调配略嫌单调，线条普遍较粗犷、流畅，往往能抓住要点着笔。

雕刻作品往往注意圆雕、浮雕、线雕相结合，陶塑作品则注意塑、堆、捏、贴、刻、画等画工六法相结合。

涉及人的艺术作品主要表现人的活动，而不仅表现人的形象。在研究这些作品时，必须充分注意到其原生位置、原生环境，注意整个俑群的组合，注意俑群与墓室内外其他雕刻、绘画、随葬器物，甚至与相邻墓葬、墓地，与附近山水、城邑的内在关系——巴蜀艺术作品

正是通过这整个“艺术系统”来表达主题，揭示时代风貌。当充分注意到上述“艺术系统”的相互关系后，更能体会其构想雄伟、粗犷的气魄。这与六朝以降艺术品的精雕细琢风格，形成了明显的反差。

礼教重于艺术。现留存下来的该时期艺术品，几乎都不是纯粹为艺术欣赏而作。其主题思想都明白无误地表现在作品的组合关系和作品上，主要有三个方面：宣扬儒家伦理道德的忠孝；表现灵魂不死，成仙升天的境遇；祥瑞与避邪。画像石、画像砖上的场面和形象有：宣扬官吏出巡，前呼后拥，气派森严；反映伦理观念的养老、义士、孝子、贞妇、烈女等，是说教性强、公式化、类型化的题材。它们较多地反映了正统观念的意志，也反映了四川古代文化在汉代的巨大变化。画像石、画像砖中还有大量宴乐舞杂伎、曼衍、嬉、琵琶乐伎、庖厨、六博、戏猿、出行、女乐、秘戏等，较集中地表现了东汉豪族大姓纵情享乐、声色犬马、穷奢极侈的生活。其中还有大量西王母、凤凰、朱雀、玄武、青龙、应龙、白虎、镇墓兽、翼马（天马）、龙生十子、麒麟、羊（通祥）、伏羲女娲、仙人六博、仙鹿、导引升天、玉兔等图案，则反映了东汉蜀中的宗教意识，表现了豪族大姓的日常生活和理想追求。

注解：

[1] 详见罗开玉《晚期巴蜀文化墓葬研究》，《成都文物》1991年第3期。

[2] 《汉书》卷89《循吏传》。

[3] 参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彭静中《巴蜀文字论稿》，《四川史学通讯》第5期，1984年；《古代巴蜀铜器文字试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5辑，1980年。

[4]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第38、42、45、53、61页。

[5] 《四川荣经县烈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第7期第604～605页。

[6] 《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四

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年第5期；《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四川荣经县烈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第7期；《成都西郊战国墓》，《考古》1983年第7期；《成都市出土的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82年第8期。

[7] 《四川长宁“七个洞”东汉纪年画像崖墓》，《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期第51页。

[8]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

[9] 《华阳国志》卷1《巴志》、卷2《汉中志》。

[10] 《后汉书》卷81《独行列传》。

[11] 《华阳国志》卷1《巴志》。

[12] 见《太平寰宇记》卷16。《风俗通》佚文说：落氏。皋落氏，翟国也，此赤翟别种；以国为姓，见《左传》。汉有落下宏，巴郡人，撰《太初历》。《姓纂》十、《通志·氏族略》，《类稿》五十一引。我认为落氏并不完全等于落下氏。但目前还缺乏足够资料来考察异同。

[13] 又见《华阳国志》卷12。

[14] 《蜀典》。

[15] 罗开玉：《古代巴蜀土著姓氏研究》，《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1期。

[16] 《北堂书钞》卷74引。

[17] 《华阳国志·蜀志》。

[18] 过去，一般认为我国庙里塑像祭神是受佛教的影响，且主要是从唐代开始。

[19] 以上据《华阳国志》、《蜀王本纪》、《水经注》、《后汉书》等。

[20] 见《后汉书·凉辅传》、《华阳国志》。

[21] 以上见左思《蜀都赋》刘逵注引谯周《异物志》。又见《华阳国志·巴志》。

[22] 这也是我国传统文化普遍视南方为吉祥之方，古衙门、大型住宅、帝王墓葬等建筑坐北朝南的理论基础。

[23] 《华阳国志·蜀志》。

[24] 《隶续》云：字画放纵敝斜，略无典则，乃群小所书，以同时石刻杂之，如瓦砾之在圭璧中也。《墨宝》云：摩崖在洪雅县。《碑式》云：凡七行六十七字，字大小疏密不等，多者十六字，少者九字。

[25] 宋洪适《隶释》卷15说：“右《郑子真宅舍残碑》，所存其十数字，余石碎矣。首云所居宅舍一区，直百万。继云故郑子真地中起舍一区，七万。凡宅舍十有二区。其次有辞语，有岁月。云‘……平四年’上存四点，必熹平也。官吏有郎中及贼曹与掾史，又有左都字彦和及胡□、胡阳、陈景等姓名，似是官为检校之文。其中有宅舍、奴婢、财物之句，其云‘妻无适嗣’，又云未知财事，其前有‘为后’二字，则知旋立婴孺为嗣也，其云‘精魂未臧而有怨’，上有一字从女当是其母，则知其亲物故未久也。末云‘《春秋》之义，五逊为首’，所以戒其宗姓或女兄弟之类，息争窒讼也。碑今在蜀中。”

[26] 宋洪适《隶释》卷15说：右《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今在云安（今云阳）。云：光和元年五月中旬，金广延母自伤纪考妣徐氏，元初产，永寿元年出门，托躯金掾季本，自此之后，其石半灭，所存者其下段尔。徐氏归于季本，有男曰恭，字子肃，早终，故立从孙广延为后。广延弱冠而仕，又复不禄。碑云广延年十八，娶妇徐氏。子肃，亦有年十八字，而阙其下文，当亦是载其婚聘。子肃，残碑亦有妻字可证。徐氏自言少入金氏门，夫妇勤苦，积入成家。又云季本，平生以奴婢、田地分与季子雍直，各有丘域。继云蓄积消灭，债负奔亡，依附宗家，得以苏。则雍直似是季本庶孽不肖子，分以訾产，居之于外者。徐氏老而广延死，故又析其财，有雍直径管及悉以归雍直之文。虑雍直为嫂侄之害也，故刊刻此石。其云大妇、小妇，则子肃、广延之妻也。碑称小妇慈仁，供养奉顺，不离左右，则广延夫妇俱孝。其云五内摧碎，则可见子孝而母慈也。广延虽非嫡长，而事亲久，即世新。故徐氏舍子肃而称广延母也。此碑“字子肃”之上有两字不甚明，上一字仿佛是“恭”，其下颇类“成”字，但汉人无二名，而金恭有墓阙及残碑，皆云“恭字子肃”可以证。季本之子字子肃者，即金恭也，但恭之下多一字，所不可晓。碑以“考妣”为“考妣”、“弱冠”为“弱冠”，“清□”为“清俭”，“催”为“摧碎”，“陕少”为“狭少”，□即奔字，□即亩字。参张勋燎、刘磐石：《四川郫县东汉残碑的性质和年代》，《文物》1980年第4期第73页。

[27] 文中说徐氏“元初产”。元初为安帝年号。若徐氏生于元初最晚一年，也是元初六年（119），到永寿元年（155）出嫁时，已36岁，恐误。“元初产”，疑是“本初产”。本初为质帝年号，仅一年（即公元146年）。若徐氏生于本初元年，永寿元年（155），即其9岁时“出门”，进入金家，这

与其“少入金氏门”是吻合的。

[28] 罗开玉：《川西南与滇西大石墓试析》，《考古》1989年第12期；罗开玉：《川滇西部及藏东石棺墓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

[29]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年第1期；《四川荣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4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30] 罗开玉：《中国丧葬与文化》第9章，海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31] 《新都马家山22号墓清理简报》，《四川文物》1984年第4期；《乐山市中区东汉崖墓的调查收获》，《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宜宾市山谷祠汉代崖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集；《四川遂宁船山坡崖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6期；《四川涪陵东汉崖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第12期；《四川彰明佛儿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6期；《四川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

[32] 据《四库全书》本。

[33] 《后汉书》卷31《王堂传》。

[34] 参见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钟肇鹏《严遵》，巴蜀书社1987年版。

[35] 参见《四川思想家》黄开国文。

[36] 《全后汉文》卷32，宋《太平御览》卷1引。

[37]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及其注引《魏氏春秋》、《蜀记》，卷45《蜀书·杨戏传》注引《襄阳记》，卷39《蜀书·马谡传》注引《襄阳记》等。

[38] 《国语·周语下》。

[39] 董仲舒：《春秋繁露·基义》。

[40] 《周易·系辞上》。

[41] 《周易·损》。

- [42] 罗开玉：《论都江堰与蜀文化的关系》，《四川文物》1988年第3期。
- [43] 《文物》1981年第6期第1～12页。
- [44] 《蜀王本纪》。
- [45] 罗开玉：《论都江堰与蜀文化的关系》，《四川文物》1988年第3期。
- [46]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 [47] 《蜀中广记》卷71，《正统道藏》第8册第6270页。
- [48] 参见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5。
- [49] 《后汉书》卷13《公孙述传》。
- [50] 《汉书》卷8《宣帝纪》。
- [51] 《华阳国志》卷3《蜀志》、《史记》卷27《天官书》。
- [52] 《后汉书》卷71《皇甫嵩传》。
- [53]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注引《汉纪》。
- [54] 《三国志》卷54《吴书·鲁肃传》。
- [55] 《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陈寿：《益部耆旧传》。
- [56] 《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
- [57] 《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
- [58] 以上见《华阳国志》卷10《先贤士女总赞》。
- [59]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 [60]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居业录》卷4。
- [61] 《三国志》卷38《蜀书·秦宓传》。
- [62] 《三国志》卷39《蜀书·刘巴传》。
- [63] 《三国志》卷40《蜀书·杨仪传》注引《楚国先贤传》。
- [64] 《三国志》卷42《蜀书·杜微传》。
- [65] 《三国志》卷42《蜀书·周群传》。
- [66] 《三国志》卷38《蜀书·许靖传》注引《益州耆旧传》。

- [67] 《三国志》卷41《蜀书·张裔传》。
- [68] 《三国志》卷42《蜀书·杜微传》。
- [69] 《三国志》卷42《蜀书·杜琼传》
- [70] 《三国志》卷42《蜀书·尹默传》
- [71] 《三国志》卷42《蜀书·谯周传》。
- [72] 《三国志》卷44《蜀书·姜维传》。
- [73] 《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
- [74] 《三国志》卷41《蜀书·杨洪传》。
- [75] 《三国志》卷45《蜀书·杨戏传》注。
- [76]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 [77]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
- [78] 《三国志》卷39《蜀书·马良传》
- [79] 《华阳国志·刘后主志》。
- [80] 《三国志》卷54《吴书·周瑜传》。
- [81] 《三国志》卷38《蜀书·许靖传》。
- [82] 《三国志》卷38《蜀书·孙乾传》注引《郑玄传》。
- [83] 《三国志》卷37《蜀书·法正传》、卷38《蜀书·许靖传》。
- [84] 《三国志》卷42《蜀书·许慈传》。
- [85] 《三国志》卷42《蜀书·孟光传》。
- [86] 《三国志》卷42《蜀书·来敏传》。
- [87] 《三国志》卷42《蜀书·周群传》。
- [88] 《三国志》卷40《蜀书·彭蒙传》。
- [89] 《三国志》卷42《蜀书·杜微传》。

[90] 罗开玉：《人物品题与名士》，《诸葛亮与三国文化》（一），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罗开玉：《〈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品题与〈三国志〉的比较研究之一》，《〈三国演义〉与罗贯中》，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91] 《太平御览》587引《西京杂记》卷2。

[92] 《鲁迅全集》（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18页。

[93] 歌、诗、刺、谚、谥资料，除铜镜外，据《华阳国志》。

[94] 《合川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77年第2期。

[95] 《四川彰明佛儿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6期。

[96] 《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记》，《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97] 《四川长宁“七个洞”东汉纪年画像崖墓》，《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期。

[98]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陆捌、1，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

[99] 以上见《后汉书》卷30《杨厚传》、卷79《杜抚传》；《华阳国志》卷10中。

[100] 《华阳国志》卷10中。

[101] 《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附子弋传》注引《襄阳记》。

[102] 《晋书·儒林传·文立传》。

[103] 罗开玉：《“鳖灵决玉山”纵横论，兼析〈蜀王本纪〉的写作背景》，《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104] 以上见《华阳国志》、《论衡》、《史通》等。

[105] 杨树达：《注〈尔雅〉臣舍人说》，《积微居小学述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7～238页。

[10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绵阳博物馆：《绵阳双包山汉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25页。

[107] 参马继兴：《双包山汉墓出土的针灸经脉漆木人形》，《文物》1996年第4期。

[108] 《后汉书》卷82下《方术列传》。

[109] 以上见《史记·历书》《汉书·律历志》《汉书·扬雄传》《新论》、《三国志》卷42《蜀书·谯周传》、《续汉书·天文志》、《晋书·天文志》。参见吕子方《中国科学技术史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10] 《四川阿坝州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

[111] 《四川忠县□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

[112] 《四川宝兴县汉代石棺葬》，《考古》1982年第4期；《四川雅江呷拉石棺葬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新龙谷日的石棺葬及其族属问题》，《四川文物》1987年第3期。

[113] 《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成都凤凰山西汉木椁墓》，《考古》1959年第8期。

[114] 《新都县马家山崖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集；《遂宁笔架山崖墓清理简报》，同前。

[115] 笔者曾参加该墓地的调查、资料整理工作，报告见《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期。

[116] 《合川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77年第2期。

[117]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118] 《汉金文录》卷4。

大事年表

公元前316年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

秦攻占蜀国故地，置蜀郡，以司马错为郡守。

公元前314年 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

秦置巴郡。

秦封蜀王公子通为蜀侯，以陈壮为相。

移秦民万家入蜀。

蜀王子率部分蜀人南迁。

公元前312年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

秦置蜀郡严道，创立在民族地区设立县级政府“道”的制度。

公元前311年 秦惠文王更元十四年

秦在蜀郡改筑成都、郫、临邛三城。

公元前309年 秦武王二年

陈壮杀蜀侯通，起兵反秦。秦王命丞相甘茂率兵入蜀平叛。

针对蜀地新移民，制《为国律》。

公元前308年 秦武王三年

秦封蜀王子恽为蜀侯。

公元前301年 秦昭王六年

蜀侯恽自杀身死。

公元前300年 秦昭王七年

秦封蜀王子绾为蜀侯。

公元前285年 秦昭王二十二年

秦王疑蜀侯绾反，派兵入蜀，诛蜀侯。任张若为蜀郡守。此后只置蜀郡守，不再封蜀侯。

公元前280年 秦昭王二十七年

秦将司马错率兵从蜀地攻打“楚黔中”，攻取了大部分被楚国占领的巴地。

公元前277年 秦昭王三十年

蜀郡守张若率兵攻打“楚黔中、巫郡”之地，收回部分被楚国占领的巴地，巴郡治所由阆中迁江州，筑江州城。

李冰任秦国蜀郡守，不久开始了创建都江堰工程，准备工作包括设置湔氐道，修建湊山祠、江水祠、望帝祠（？）等，主要工程包括创建都江堰渠首，“穿二江”、“穿石犀溪”，建成都“七星桥”，“导文井江”与“分穿羊摩江”，以及当时在都江堰灌区之外，但后来进入灌区的“导洛通山洛水”工程等。

公元前238年 始皇帝九年

“金”任蜀郡守。

公元前229年 始皇帝十八年

秦军攻赵，赵王被迁于房陵，作《山木之讴》。大批官宦子弟如蔺相如子孙，手工业者如卓氏，亦被迁入蜀。

公元前222年 始皇帝二十五年

秦灭楚，楚宗室被迁蜀地严道。

公元前221年 始皇帝二十六年

秦始皇下令在都江堰渠首为李冰立祠。

秦朝廷将李冰时修建的“三祠”中的湊山祠、江湊祠列为官祠。

“武”任蜀郡守

公元前210年前 始皇帝三十七年前

秦开西南“五尺道”。

迁大批上郡百姓到蜀郡临邛。

公元前206年 汉高祖元年

四月，刘邦率兵3万入汉中，任汉中王，统治汉中、巴、蜀三郡。

五月，刘邦出兵攻打项羽所封“三秦”。巴蜀各族百姓大量从军。

公元前205年 高祖二年

关中等地饥荒，从巴蜀抽调大量粮食衣物前往救灾，并令大量难民入蜀“就食”。

公元前201年 高祖六年

割巴、蜀各一部分地区，新设广汉郡。

公元前196年 高帝十一年

淮南王英布反叛，朝廷抽调巴蜀步兵材官保护首都及到前线平叛。

公元前179年 文帝元年

吕氏后裔两支被徙蜀地汶山。

公元前179年前后 文帝元年前后

司马相如出生于成都，后来成为西汉最伟大的辞赋家，开创了我国古代以文人身份、又以文学作品为朝廷所重用、为世人及官宦所重视的先河。代表作有《子虚赋》《上林赋》《大人赋》等29篇。元狩五年（前118），卒于茂陵，约61岁。

公元前141年前 文、景间

蜀中已采用全身画有经脉路径的漆人为针灸等方面的教学仪器。

约公元前156至公元前135年 景、武之间

蜀郡守文翁首创郡学，又“穿湔江口灌溉繁田千七百顷”。

秦、西汉早期

开凿成都北郊始昌堰。

公元前135年 武帝建元六年

汉武帝在今川南地区新设犍为郡。

公元前121年 元狩二年

武帝命王然于等10余人分成数路，从蜀郡、犍为郡出发，探寻通往身毒国的道路，皆被当地民族阻杀。于是遣军攻打，大胜。

公元前119年 元狩上年

武帝开始实行盐铁官营政策，禁私人铸钱，蜀中卓氏、程郑为重点打击对象。

公元前112年 元鼎五年

且兰、邛、笮诸部造反。武帝令征发巴蜀罪人等前往攻打，于次年设立牂柯郡、越巂郡、沈黎郡、汶山郡、武都郡。

公元前111年前后 元鼎六年前后

司马迁入蜀，西瞻蜀之岷山及离堆，将李冰建堰事载入《史记》。

公元前109年 元封二年

武帝征调巴蜀军队攻打劳深、靡莫、滇国，设立益州郡。

公元前97年 天汉四年

撤沈黎郡，改置为两部都尉：一治旄牛负责民族事务，一治青衣处理汉移民事务。

公元前88年前后 汉武帝末年

王褒出生于蜀郡资中，为著名辞赋家，在汉赋发展史上承先启后，死于汉宣帝神爵年间（前61～57）。

公元前86年 始元元年

西南各地约24个民族部落造反，朝廷调蜀郡材官等前往讨伐。

公元前67年 地节三年

撤汶山郡，将其辖地并为蜀郡北部都尉。

公元前53年 甘露元年

扬雄出生于成都，为汉代最著名的辞赋家和学者之一。天凤五年（18）卒，71岁。

公元前18年 鸿嘉三年

冬十一月，广汉工官刑徒郑躬率兵众万人起义，波及四县，持续一年。

公元23年 更始元年

绿林、赤眉起义，波及巴蜀。导江卒正公孙述攻占了成都、广汉、巴郡等。

公元24年 更始二年

秋，公孙述称蜀王，都成都。

公元25年前 建武元年前

创建新津蒲江大堰（六水门）。

公元25年 建武元年

四月，公孙述称帝，都成都，国号“成家”。

公元26年 建武二年

成家夺得汉中。该年底，公孙述亲率10万大军赴汉中，欲北取三辅。

公元27年 建武三年

公孙述多次出兵北攻三辅，未果。

公元30年 建武六年

成家军东出江关，攻打荆州诸郡，未果。

公元33年 建武九年

成家军东出江关，攻占夷道等地，在荆门江上架起浮桥、斗楼。

公元34年 建武十年

冬，刘秀在洛阳布置水陆两路同时攻蜀。

公元36年 建武十二年

十一月，公孙述战死，成家灭亡。吴汉率军入成都后，屠城。

东汉政府开始统治巴蜀。

公元36年后 光武帝平蜀后

将陇西从益州划出，归入凉州刺史部。

公元37年、38年 建武十三年、十四年

光武帝多次下诏释放益州奴婢及被强迫为妻欲去者，买者无还值。

公元39年秋 建武十五年秋

官府“度田”，蜀地豪族纷纷起兵反抗。

公元42年 建武十八年

二月，蜀地守将史歆起兵叛乱，至七月，被诛杀。

公元57年 建武中元二年

蜀郡太守何某派掾吏舒鲔，带刑徒修治雅州荥经邛笮之路，勒石记其事。

公元60年前 永平三年前

成都平原东北部绵竹、广汉一带穿引地下水溉田。

公元61年 永平四年

凿通石门隧道。

公元63年 永平六年

大修褒斜道。

公元94年 永元六年

蜀西北徼外大羌豪造头等率种人50余万口内属。

公元96年 永元八年

犍为郡派郡掾何章治南安云平乡明亭大道，事后摩崖400余字纪其事。

公元100年 永元十二年

夏，闰四月，秭归山崩，崩填溪谷，死百余人。

公元107年 永初元年

蜀地夷人三襄部与徼外污衍部合伙造反，攻下蚕陵城。

公元108年 永初二年

青衣道县长令田与徼外三种夷31万举土内属，安帝增令田爵号为奉郎邑君。

公元112年 永初六年

诏越嶲置长利、高望、始昌三苑，犍为置汉平苑。

青衣道县尉赵孟鳞主持改修羊羹道。

公元115年 元初二年

青衣道邑奉献内属。

公元123年 延光二年春

旄牛夷起兵反叛，攻下灵关道，杀长吏。益州刺史张乔与蜀郡西部都尉带兵前往将其镇压。

公元124年 延光三年

六月庚午，阆中山崩。

公元125年 延光四年

十月丙午，越嶲山崩，死400余人。

公元126～144年 顺帝时期

张陵率家人弟子等到蜀地大邑鹤鸣山创建了正一道，把弟子按地区分为二十四治。

公元134年 阳嘉三年

益州义军攻县城，捕令长，杀列侯，声势浩大。

公元137年 永和二年

蜀西北白马羌人起兵造反，广汉属国都尉调动大军将其击败。

公元144年前后 顺帝末年

巴郡人服直，利用宗教聚众起义，自称“天王”，攻占巴郡数县，持续约一年。

公元146年 本初元年

蜀西北羌龙桥等六部17280余人内属。

公元147年 建和元年

蜀西北羌薄中等八部36900人内属。

公元148年 建和二年

白马羌兵攻下广汉属国城，杀长吏，同时西羌湟中胡部发生叛乱，益州刺史率板楯军将其击败。

公元150年 和平元年

七月，广汉梓潼山崩。

公元154年 桓帝永兴二年

蜀郡李伯自称老子后裔，欲组织武装起义，被捕杀。

公元155年 永寿元年

夏六月，巴郡、益州郡山崩。

公元159年 延熹二年

蜀三襄夷再次攻克蚕陵县城。

公元160年 延熹三年

武陵蛮进攻江陵，冯緄借用板楯军队将其镇压。

公元168年 建宁元年

蜀郡都水掾尹龙、都水长陈壹在都江堰渠首造立李冰像等三神石人，铭刻以记。

公元173年 熹平二年

三月一日，正一道祭酒张普为部属胡九作法治丧，刻石记其事。

公元174年 熹平三年

成都平原东北绵竹县兴修农田水利。

公元175年 熹平四年

蜀郑子真家因遗产争讼，官府调解立嗣、分家，刻石示众。

公元176 熹平五年

广汉太守沈子琚、绵竹县令樊某领导当地人民建成绵竹江堰，立碑记其事。

益州郡（今云南东北部）土著民族造反，益州太守李颐借巴蜀北部板楯人将其镇压。

公元178年 光和元年

金季本之妻徐氏为家人分家产，立碑为记。

公元179年 光和二年

巴蜀北部板楯人起兵造反，转战于广汉、蜀、犍为、汉中诸郡，震动朝廷。

公元181年 光和四年

越嵩苏示有秩冯佑转为安乡有秩，官府复除上乡、安乡二乡，立石为记。

公元184年 中平元年

巴蜀正一道各支系、各教区暴发了规模不等的“黄巾”起义。声势较大的有巴郡张修部、犍为张普部、蜀郡张鲁部。

公元187年 中平四年

三月，益州黄巾马相攻杀刺史郗俭，自称天子，又攻巴郡，杀郡守赵部。六月，益州从事、犍为豪族贾龙将其镇压。

公元188年 中平五年

刘焉入蜀，任益州牧。

公元191年 初平二年

刘焉命张鲁为督义司马、张修为别部司马，令其率部下攻占汉中；刘焉又命二张毁栈道，断交通，捉杀过往使者，中断朝廷与益州联系。

犍为郡太守任岐、校尉贾龙起兵反刘焉，被镇压。

公元194年 兴平元年

刘焉死，其子刘璋接任益州牧。

公元199年 建安四年

大修北江壩（都江堰），立碑记其事。

公元200年 建安五年

征东中郎将赵韪起兵反叛刘璋，久攻成都不下，被杀。

公元211年 建安十六年

刘备留关羽等守荆州，自率大军，逆江入蜀。

公元214年 建安十九年

刘备兵围成都，刘璋出降。刘备自领益州牧。

公元218年 建安二十三年

春，刘备出兵攻汉中。

公元219年 建安二十四年

五月，刘备军攻占汉中。

秋，刘备自立为汉中王。

十月，蜀汉大将关羽被杀，荆州被东吴夺去。

公元前206至公元220年 汉代

开凿成都龙爪堰、浣花溪。

文井江边建常氏堤。

公元25～220年 东汉

在外江水系开凿望川原，在广都（今双流）“穿山崖过水二十里”，东南流至中和场汇入府河。

公元196年至220年 建安年间

成都平原稻田养鱼，著于曹操《四时食制》。

公元221年 章武元年

四月丙午，刘备称帝，都成都，国号汉，改年号章武，大赦天下，任诸葛亮为丞相。

六月，蜀汉大将张飞被部将杀。

七月，刘备亲率大军4万攻吴。

公元222年 章武二年

六月，吴蜀猇亭决战，蜀军大败。

诸葛亮在都江堰设带武装堰官。

诸葛亮奉旨营建成都南、北郊，包括修建宫城、惠陵、原庙，筑九里堤等。

公元221～223年 章武年间

新都县令卫常开凿卫湖。

公元214～222年 建安十九年至章武二年

蜀汉犍为太守李严大规模整修通济堰。

公元223年 章武三年

三月，刘备在永安病危，召诸葛亮、李严委托后事。

四月，刘备死于永安宫，享年63岁。

五月，刘禅继位，史称“后主”，改元建兴。

公元225年 建兴三年

三月，诸葛亮率大军分三路南伐南中。

十月，平定南中叛乱。

十二月，诸葛亮回到成都。

公元227年 建兴五年

诸葛亮开始北伐。

三月，诸葛亮率军到汉中，年底一出祁山，败归。

公元228年 建兴六年

冬，诸葛亮第二次北伐，出散关，围陈仓，粮尽而退。

公元229年 建兴七年

第三次北伐，取魏武都、阴平二郡。

公元230年 建兴八年

魏军数路攻蜀汉，半途而归。

公元231年 建兴九年

诸葛亮第五次北伐出军，不克而返。

公元234年 建兴十二年

二月，诸葛亮第六次北伐出兵。

八月，诸葛亮病卒于前线，全军撤退。

公元235年 建兴十三年

春，蜀汉拜蒋琬为大将军，兼领益州刺史。

公元236年 建兴十四年

后主至湔，登观阪，看汶水之流，旬日还成都。

公元246年 延熙九年

冬，蒋琬去世，费祎执政。

公元253年 延熙十六年

春，费祎被魏刺客杀死。姜维执政。

公元263年 景耀六年

八月，魏于洛阳发军攻蜀汉。

年底，后主出降，蜀汉灭亡。

后记

作为原作者，有幸承担《四川通史》卷二（秦汉三国）的重修工作，虽任务重、时间紧，仍不失为人生一大快事。

自1983年接受撰写此书任务，竟25年过去了；从上次交稿出版，转眼15年过去了。25年前，笔者刚结婚，现小孩已成人；25年来，工作单位换了4个，略历坎坷，切身感受到了做学问，特别是做真学问之难；25年来，本人所沉迷的、所寄托精神的科研方向的重点，主要在秦汉三国，特别是四川地区的秦汉三国，其中都江堰和三国历史文化着力尤多。前者，笔者曾撰写《中国科学宗教与神话的协合——以李冰为中心》，系我国第一部从人文科学角度研究李冰和都江堰的专著。2006年初又完成了《重修都江堰志》的历史文化部分约40万字的初稿。后者，笔者自1996年撰写并在中华书局出版新编《二十五史·三国志》后，对三国文化产生了兴趣，1998年调到成都武侯祠、分管业务工作后，更把主要精力集中在三国文化的研究上，撰写出版了有关专著、论文约百万字。

此次修改，扬长避短，主要根据笔者这些年来的研究成果，着重补充了以都江堰为代表的蜀地水利工程与水文化、三国蜀汉历史文化等内容。这倒不完全是本人在这两个问题上有所心得，更重要的是，这也正好是秦汉三国时期，巴蜀历史文化中最精彩、最引人注目的两大热点。把这两个热点写好了，本书也就多少有点看头了。其他部分，也根据近年的考古、科研新发现，做了若干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如绵阳西汉文景时期的木经脉漆人、昭觉发现的东汉石表、都江堰发现的《建安四年正月中旬故监北江壩太守守史郭择、赵汜碑》及近年

有关诸葛连弩的复原研究等。

当重修稿结束时，猛然发现，此书竟然凝结了笔者这25年的主要心血，把本人平常一点一滴的研究成果大体串了起来，基本形成了巴蜀秦汉三国历史文化的系统体系。支撑这个体系的有三足：一是史学前辈的积累和研究，二是考古界前辈、同仁的大量的发掘成果，三是笔者这些年持续的研究积累。整体大于个别之和，虽在下曾撰写近百篇论文，但搭建体系框架的唯有本书。纵贯文史考古，是本分卷的最大特征。这主要与我自幼接触过社会方方面面，本科、博士阶段学考古，以后又较多从事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等“杂家”研究有关。四川秦汉三国史，在史料上本有大量文献、考古资料，又涉及社会各方面，唯有将其紧密结合，综合研究，才可能还其本来面目。本书只是一个初步尝试。既是初步尝试，必有许多不足。许多地方，自感尚嫌粗糙。还是那句话，敬请指正，以便日后改正。

罗开玉

2007年2月于成都武侯祠



两晋南北朝隋唐

卷三

李敬洵 著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三，两晋南北朝隋唐/贾大泉，陈世松主编；李敬洵著．—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 ②陈... ③李... III.①四川 - 地方史 - 魏晋南北朝时代 ②四川 - 地方史 - 隋唐时代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65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三 两晋南北朝隋唐）

李敬洵 著

责任编辑 江 澄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袁晓红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40.25

字 数 660千

插 页 10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巴蜀政局

第一节 西晋在巴蜀地区的统治

第二节 成·汉政权

第三节 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动乱

一、前秦取蜀

二、东晋谯纵之乱

三、刘宋赵广之乱

四、南齐刘季连之乱

五、梁、魏争汉中

六、西魏伐蜀

七、北周王谦之乱

八、巴蜀长期动乱评述

第二章 隋、唐王朝对巴蜀地区的统治

第一节 杨秀镇蜀

第二节 巴蜀归唐

第三节 唐代前期的巴蜀政治

第四节 唐代后期的巴蜀政治

一、藩镇跋扈

二、藩镇的衰落

三、阡能、韩秀昇之乱

四、陈敬瑄的败亡

第三章 政治军事制度

第一节 行政建置

一、实土州、郡、县

二、侨州、郡、县

三、羁縻州、县

第二节 剑南三川

第三节 军事制度

一、外军和州郡兵

二、巴蜀地区的府兵

三、边防军和方镇兵

四、民兵和义军

第四节 职官制度

第四章 巴蜀地区的少数民族

第一节 僚人入蜀

第二节 盘瓠蛮

第三节 党项的变迁

第四节 白兰和西山八国

第五节 附国和东女国

第六节 东蛮和西蛮

第五章 少数民族政权与巴蜀的关系

第一节 仇池政权与巴蜀的关系

第二节 吐谷浑与巴蜀的关系

第三节 吐蕃与巴蜀的关系

一、吐蕃与剑南三川的关系

二、吐蕃在川西高原的统治

第四节 南诏与巴蜀的关系

一、南诏与剑南三川的关系

二、南诏在川西南地区的统治

第六章 农业和土地制度

第一节 农作物的分布

第二节 农业生产技术

第三节 水利灌溉

第四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节 土地制度

- 一、大土地私有制
- 二、均田制的施行问题
- 三、寺庙土地
- 四、屯田

第七章 手工业

第一节 纺织业

- 一、布的种类和产地
- 二、丝、毛织品的种类和产地
- 三、纺织技术
- 四、纺织业的发展

第二节 盐业

- 一、井盐产地
- 二、井盐生产
- 三、盐法

第三节 茶业

- 一、茶叶产区
- 二、茶叶生产
- 三、茶法

第四节 造纸业

第五节 印刷业

第六节 造船业

第七节 制糖业

第八章 商业

第一节 城市商业

第二节 农村商业

第三节 对外贸易

第九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水上交通运输

- 一、岷江—长江航线
- 二、其他水运路线

第二节 巴蜀与关中的交通

第三节 巴蜀西北地区交通路线

第四节 巴蜀西南地区交通路线

第十章 人口和赋役

第一节 人口的数量和分布

第二节 赋役制度

一、租调之制和租庸调

二、两税法的施行

三、商税

第十一章 宗教

第一节 道教

第二节 佛教

第十二章 艺术

第一节 绘画

第二节 雕刻

一、佛教石刻造像

二、道教石刻造像

第三节 佛教石刻与绘画的关系

第四节 建筑

一、成都的城市建筑

二、民居建筑

三、交通建筑

第五节 音乐、舞蹈、杂剧

一、音乐

二、舞蹈与杂剧

第六节 文学与史学

一、神话传说

二、变文与小说

三、诗歌

四、史学

第十三章 民俗

第一节 婚姻

一、汉族婚俗

二、少数民族婚俗

第二节 丧葬

一、汉族丧葬

二、少数民族葬俗

第三节 服饰

一、汉族服饰

二、少数民族服饰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前言

本书是《四川通史》第三卷，记述的是两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巴蜀历史。本书的巴蜀地理范围，包括目前的四川省和重庆市。

从公元265年司马炎建立晋朝，至公元907年唐朝最终覆亡，在这长达642年的时期内，巴蜀地区在政治、民族、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个变化体现在政治上就是治、乱的交替。公元263年，司马氏控制下的曹魏平定占据巴蜀的蜀汉政权。两年之后，司马炎篡夺曹魏政权建立晋朝，史称“西晋”。不久，西晋武帝司马炎又灭掉占据江东的孙吴政权，统一全国。然而西晋的统一极为短暂。西晋武帝死后，统治集团内部随即爆发争夺权力的斗争，而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反晋战争则推翻了西晋王朝，其中最早形成的割据政权，就是賈人李雄在成都建立的大成国。西晋的覆亡，使得中国经历了将近300年的分裂，史称“东晋南北朝时期”。在这个分裂的时代，巴蜀地区政局动荡，战争连绵不断，从而对蜀人形成“乐祸贪乱”的看法。公元6世纪末，隋朝重新统一全国后，吸取了历史的教训，一方面加强对巴蜀地区的控制，另一方面则减轻对该地区的剥削和搜刮，因此在隋末天下大乱的形势下，唯独巴蜀地区没有发生变乱，这和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情况截然不同。入唐以后，巴蜀地区仍然是全国最安定的地区之一，也是唐王朝始终能够控制的一个地区，所以每当京师长安发生变故时，唐朝的皇帝往往就要逃到这里避难。直到公元907年，唐朝彻底覆亡，这里才又形成割据的前蜀政权。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长期动乱，隋唐时期的相对安定，导致巴蜀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巨大变化。在巴蜀地区的东部，即今四川盆地，土

著居民曾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大量外徙，众多的少数民族则相继迁入，从而使非汉族居民在数量上超过汉族居民。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相对安定的政局又吸引着众多汉族移民相继迁入，既加快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也使得该地区的民族构成呈现出新的特点。在巴蜀地区的西北部，即今川西北高原，出自辽东鲜卑族的吐谷浑在西晋末年占据着今甘肃、青海、四川三省之间的地区。唐代前期，吐谷浑亡国，川西北地区基本上被吐蕃王朝控制。在吐谷浑与吐蕃的统治下，该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显著变化，其影响一直延续到近代。在川西南地区，汉晋之际有昆明族的迁入。中唐以后，该地区逐渐被纳入南诏版图，又有白蛮诸姓的迁入。昆明族与白蛮，相继成为该地区居支配地位的部族。

政治上的治与乱，人口和民族构成的变化，对巴蜀地区的经济、文化均产生直接影响。在社会经济方面，东晋南北朝时期的长期动乱和大批少数民族的迁入，使得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隋唐时期，由于少数民族逐渐汉化，大批汉族人口相继迁入，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明显发展，但是各地的发展程度又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其中位于成都平原的益州是当时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而地处长江河谷的万州则被认为是全国最贫困的地方。在川西北高原，由于地理条件的制约，种植业不发达，畜牧业始终居于支配地位，其社会经济结构与巴蜀地区东部明显不同；地处横断山脉北段的川西南地区，由于部分外来的部族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少数地区与汉代相比较，似乎还有所倒退。在文化方面，动乱的两晋南北朝时期使得佛教在巴蜀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唐王朝崇重道教的做法则使巴蜀地区逐渐出现道、佛、儒“三教合一”的倾向。而民族的迁徙与融合，更使得这个时期巴蜀地区的文学艺术与民俗风情，较之秦汉时期，更加丰富多彩。

概而言之，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巴蜀地区，历经剧烈变化，是四川历史中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入唐以后，巴蜀在两晋南北朝演变的基

础上，发展成为社会相对稳定，经济快速发展，多元文化繁荣的地区，是继汉代以后，四川历史上又一个辉煌的时代。

第一章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巴蜀政局

公元263年，司马氏控制下的曹魏政权灭蜀汉。265年，司马炎篡夺曹魏政权，以洛阳为都城，建立晋朝，史称“西晋”。280年，西晋灭吴，统一全国。290年，西晋武帝司马炎去世，其子司马衷继位，是为西晋惠帝。由于惠帝昏庸愚痴，外戚、宗室争权，最终酿成“八王之乱”，而各地的流民和内迁的少数民族也相继起兵反晋，最终导致大一统的西晋王朝分崩离析，其中来自秦、雍二州的六郡流民在巴蜀地区建立起割据的成汉政权。

316年，西晋王朝被匈奴人建立的汉国消灭。318年，晋王司马睿在建康（今江苏省南京）称帝，史称“东晋”。420年，东晋亡国，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又相继建都建康，史称“南朝”。与南朝相对峙的则是北魏、北齐、北周诸政权，史称“北朝”。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西北部被仇池、吐谷浑等少数民族政权控制；巴蜀地区的东部，则是东晋、南朝与北方诸政权的用兵之地，多次爆发大规模战争。与此同时，巴蜀民众反抗暴政的斗争，地方豪强与地方官员图谋割据巴蜀的叛乱，此起彼伏，连绵不断。东晋南北朝是巴蜀历史上的政治大动乱时期。

第一节 西晋在巴蜀地区的统治

曹魏灭蜀汉之后，权臣司马昭采取措施，加强对巴蜀地区的控制。首先，将益州（治今四川省成都）分为益州和梁州（治今陕西省汉中），使其相互牵制，分而治之。其次，将蜀后主刘禅全家迁到都城洛阳，前蜀汉政权的大臣宗预、廖化、诸葛显和跟随刘备入蜀的荆楚人士及其子孙3万余家，则被迁移到关中、河东等地居住，使其不能再影响巴蜀地区的政局。

265年，司马昭去世，其子司马炎篡夺曹魏政权，建立西晋王朝。西晋武帝司马炎即位之后，改变前蜀汉政权在政治上压抑土著人士的政策，奖拔巴蜀地区土著士人为官，从而成功地争取到巴蜀大姓对西晋王朝的支持，使巴蜀地区的政治局势迅速地稳定下来。接着，西晋武帝便利用巴蜀地区占据长江上游的有利位置，将该地区作为征讨东吴的重要战略基地。泰始八年（272），王濬出任益州刺史，“武帝谋伐吴，诏濬修舟舰。濬乃作大船连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余人，以木为城，起楼橹，开四出门，其上皆得驰马来往”^[1]。咸宁五年（279）十一月，西晋武帝发兵20余万伐吴，其中益州刺史王濬率领水陆军及三水胡共7万余人，顺长江而下。太康元年（280）二月，王濬率军攻克西陵（今湖北省秭归县境），进占荆门、夷道（今湖北省宜都市境），平定武昌。接着，乘胜东下，直趋吴国都城建业（今江苏省南京）。三月，巴蜀之兵占领石头城（今江苏省南京市境），迫使吴主孙皓投降，东吴亡国。在平定东吴的战争中，巴蜀军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图1-1 晋武帝

290年，西晋武帝去世，其子司马衷即皇帝位，是为西晋惠帝。由于惠帝昏庸愚痴，外戚与宗室诸王之间发生严重的权力斗争，从而削弱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于是匈奴人郝散在惠帝元康六年（296）联合冯翊（治今陕西省大荔县境）、北地（治今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境）的马兰羌和卢水胡，起兵反晋，秦（治今甘肃省甘谷县境）、雍（治今陕西省西安市境）二州的氐、羌亦起兵响应，并推举氐人豪帅齐万年为帝。晋廷派大将周处前去镇压，结果战败被杀。与此同时，秦、雍二州又连续发生干旱，米斛万钱，疾疫流行。

元康八年（298），秦、雍二州所管辖的天水（治今甘肃省天水）、略阳（治今甘肃省秦安县境）、扶风（治今陕西省泾阳县境）、始平（治今陕西省兴平县境）、武都（治今甘肃省成县境）、阴平（治今甘肃省文县境）等六郡之民数万家，因战乱、饥谨而流亡到梁州的汉中郡（治今陕西省汉中）就食。到达汉中之后，六郡流民又上书朝廷，请求寄食巴蜀。晋廷认为，流民入蜀，可能会影响该地区的稳定，因而拒绝六郡流民的请求，并派侍御史李苾以慰劳为名前往汉中，监视流民动向，不准他们经由剑阁道（在今四川省剑阁县境）进入益州境内。然而李苾到达汉中后，接受流民贿赂，不仅不阻止流民入蜀，反而上表为流民求情：“流民十余万口，非汉中一郡所

能振赡。东下荆州，水湍迅险，又无舟船。蜀有仓储，人复丰稔，宜令就食。”^[2] 晋廷不得已而从之。于是大部分流民经剑阁入蜀，主要散布在益州的广汉（治今四川省广汉）、蜀（治今四川省成都）、犍为（治今四川省彭山县境）等3郡境内。

入蜀就食的六郡流民，种族复杂，大体上由三个集团组成：一是祖籍在巴蜀地区的板楯蛮，秦汉时期，因板楯蛮将缴纳的赋税称为“賫”，所以又被称为“賫人”^[3]，东汉末年，部分賫人辗转北迁，“散在陇右诸郡及三辅弘农，所在北土，复号之为巴氏”^[4]，来自略阳郡的李特兄弟及其宗族亲党，都是这批北迁賫人的后裔；二是原居住在六郡的汉族，主要大姓有李、任、阎、赵、杨、上官，其中李氏出自阴平、扶风二郡，任氏、阎氏、赵氏、杨氏、上官氏均出自天水郡，随同流民入蜀的上邽令任臧、始昌令阎式、谏议大夫李攀、陈昌令李武、阴平令李远、将兵都尉杨褒，就是这批汉族大姓的头面人物；三是来自扶风、始平、武都、阴平诸郡的氐叟，其渠帅出自梁、窦、苻、隗、董、费等氏族，其中窦氏为扶风人，费氏为始平人，苻氏为武都人。

当六郡流民入蜀就食之时，正值新任益州刺史赵廞走马上任之际。赵廞的祖籍是巴西郡安汉县（治今四川省南充市境），其先祖在东汉末年随张鲁内迁，居于赵。入晋以后，赵廞历任长安令及天门太守、武都太守，元康六年（296）被任命为益州刺史，元康八年（298）到任。赵廞就任益州刺史后，目睹朝纲紊乱，上下解体，遂阴怀异志，图谋割据巴蜀。因此，当六郡流民入蜀之后，他就开仓赈济，以收众心。同时还重用李特兄弟，使其招合六郡勇壮，将流民武装起来。

李特，字玄休，略阳郡临渭县人。祖世为巴西郡宕渠县（治今四川省渠县境）的賫人，东汉末年，因信奉五斗米道，迁到汉中投靠张鲁，住在杨车坂，号称“杨车巴”。曹操占领汉中后，李特的祖父李虎率领500家归降，拜为将军，移居略阳郡。李虎之子李慕有五子：长

子李辅，次子李特，三子李庠，四子李流，五子李骧。由于李特兄弟皆以骁勇有武干而著称，州党多附之，从而成为略阳郡的望族。入蜀就食之时，长兄李辅留居略阳故宅，入蜀的李氏四兄弟，李特年长，遂成为入蜀就食的略阳郡流民首领。入蜀之后，因李氏家族的祖籍是巴西郡，与益州刺史赵廋祖籍同郡，由此受到赵廋的重用，命其掌管流民武装，从而使李特兄弟逐步控制了入蜀的六郡流民。

惠帝永康元年（300），晋廷发生宫廷政变，赵王司马伦诱使贾皇后杀死废太子，随即起兵废贾皇后，并矫诏收捕贾氏亲党。益州刺史赵廋是贾皇后的姻亲，于是征赵廋为大长秋，以成都内史耿滕为益州刺史。诏下益州，赵廋大惧，遂起兵反叛，攻杀耿滕，又杀西夷校尉陈总。李特兄弟亦率领流民武装参与叛乱，为赵廋守卫成都北门。然而赵廋生性多疑，李氏兄弟中，李庠最有才干，号称“东羌良将”，在六郡流民中有很高的威望，赵廋虽重用之，但心存疑忌，欲杀而未言。同年十二月，赵廋自称大都督、大将军、益州牧，署置僚属，改易令守。为了防止晋军讨伐，赵廋派李庠率兵前去阻断由关中入蜀的北道。长史杜淑、张粲以为不可，遂言于赵廋：“将军起兵始尔，而遂遣李庠握强兵于外。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此倒戈授人也，宜早图之。”^[5]赵廋由此决定除去李庠。于是，当李庠前来辞行，劝赵廋称帝时，赵廋便借口李庠劝他称帝是大逆不道，斩李庠及其子侄10余人。这次事变，使得李氏家族与赵廋反目为仇。就在李庠被杀的当天晚上，李特兄弟就带领流民武装退到绵竹县（治今四川省德阳市境）。惠帝永宁元年（301）正月，赵廋改派长史费远等人率兵万余人前去阻断北道，途经绵竹县石亭，李特率领流民武装乘夜偷袭，大败费远诸军，并乘胜南下，攻占成都。赵廋与妻子乘小船顺水逃到广都县（治今四川省双流），被下人朱竺所杀。李特进入成都后，纵兵大掠，又杀西夷护军姜发等人。接着，李特派牙门王角、李基到洛阳，表述平叛之状。晋廷亦不追究李特曾参与赵廋叛乱之事，而是对李特平定赵廋的功劳加以褒奖。

赵廋之乱平定后，因秦、雍二州氐羌叛乱已在元康九年（299）就被晋军镇压下去，为了防止流民在巴蜀地区制造动乱，晋廷决定将入蜀的六郡流民遣返回原居住地。永宁元年（301）三月，新任益州刺史罗尚领兵万人到达成都，随即开始遣返流民。此时，晋室诸王内讧的“八王之乱”已经爆发，李特的兄长李辅，见此形势，立即由略阳故宅赶赴蜀中，告诉李特：“中国方乱，不足复还。”^[6]李特深以为然，遂有雄据巴蜀之意。为了争取时间，待机而动，李特想方设法拖延遣返。他派人反复向罗尚陈述流民的具体困难，并贿赂罗尚等人，请求延期到秋收以后起程。罗尚受贿后，答应在七月份开始遣返流民。到了七月，李特又要求延至冬季。由于广汉太守辛冉和犍为太守李宓的坚决反对，罗尚拒绝了李特的请求，并决定强行遣返入蜀就食的六郡流民，于是移书梓潼太守张演，在交通要道之处设置关卡，搜查流民在赵廋之乱期间掠夺的财货。八月，诸关卡皆筑城，以防流民冲关。九月，罗尚又派军队进驻绵竹，扬言种麦，实际上是准备用武力强行遣返流民。

当罗尚、辛冉等人准备强行遣返流民时，李特也在聚集力量。由于六郡流民都不愿返回贫瘠的故乡，李特又多次请求罗尚延期遣返，“流民皆感而恃之，多相帅归特”^[7]。于是李特在绵竹设立大营，聚集六郡流民。与此同时，李特又移书广汉太守辛冉，再次请求延期遣返，使流民得以自宽。辛冉得知李特还想拖延时间，大为愤怒，立即悬赏购买李特、李流兄弟的首级。李特见其榜，悉取以归，改其榜文为：“能送六郡大姓阎、赵、任、杨、李、上官及氐叟梁、奚、苻、隗、董、费等首级，百匹。”^[8]流民中的豪族大姓和氐羌渠帅见榜大惧，相继率领部众投奔李特，旬月之间，众逾2万。十月，李特、李流兄弟率领流民进驻赤祖（在今四川省德阳市境），分为北、东二营，李特居北营，李流居东营，缮甲厉兵，严阵以待。

益州刺史罗尚虽然早在七月份就开始进行强制遣返流民的部署，但是对于是否采取军事行动，一直犹豫不决。到了十月，仍然无所动

作。广汉太守辛冉眼看流民正在武装起来，再拖延下去，将危及自己的安全，于是决定不征求罗尚的意见，自行采取军事行动。十月，辛冉派广汉都尉曾元，牙门张显、刘并等人，率兵3万，偷袭李特所在的北营。由于李特早有防备，设伏大败晋军，杀曾元等人。于是六郡流民共推李特为镇北将军，承制封拜。李氏宗族亲党及诸用事者，皆封以官号。至此，入蜀的六郡流民为反对遣返回乡，终于在李特的率领下，与西晋王朝公开决裂。

李特在率领入蜀的六郡流民打败广汉太守辛冉派来偷袭的军队之后，随即发起反攻，围辛冉于雒城（今四川省广汉）。益州刺史罗尚发兵救援，又被打败，辛冉力穷，突围东窜，投奔荆州刺史刘弘，结果被刘弘所杀。辛冉逃走后，李特遂占领广汉郡。接着，李特又率兵南下，企图夺取成都。罗尚屡战不利，退至郫水以南，沿河构筑防御工事，以成都为中心，西北至今都江堰市，南到今彭山县，绵延七百余里，固守待援。李特面对这条防线，一时无法突破，只得退回广汉郡。

惠帝太安元年（302），执掌朝政的河间王司马颙，派遣督护衙博率兵入蜀讨伐李特，军于梓潼；晋廷新任命的广汉太守张微，率兵据守德阳（今四川省遂宁）；益州刺史罗尚在得到南夷校尉李毅的增援后，派督护张龟领兵进驻繁城（在今成都市新都区境）。当晋军在三个地方集中军队，准备三路合击流民武装时，李特则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首先集中兵力打败衙博，接着攻杀张微，然后击溃罗尚的军队。太安二年（303）正月，李特在先后打败三路晋军之后，再次率兵南下，突破郫水防线，进逼成都，蜀郡太守徐俭投降，李特遂入据成都少城，益州刺史罗尚则退保大城。此时，晋廷再次派来救援罗尚的荆州刺史宗岱，已经率领3万水军入蜀。罗尚为了争取时间，便遣使向李特求和。罗尚的缓兵之计，本来不难识破，但是李特自起兵以来，屡败罗尚，遂有轻敌之意，加之军中乏食，荆州兵的前锋已经到达德阳郡，于是李特决定暂时停止进攻大城，派李荡等人领兵前往德

阳，加强对荆州兵的防御，同时又将六郡流民分散到诸村坞就食。罗尚得知李特分散兵力，疏于防范，遂派人联络诸村坞，同时起兵，内外夹击，消灭李特。诸村坞皆从之。在约定的二月十五日，罗尚遣兵掩袭李特营寨，诸村坞则捕杀就食的流民。李特大败，收拾余众向广汉方向退却，在繁县的官桑，李辅、李特、李远皆被追兵所杀。残部退到赤祖大营后，由李特之弟李流防守赤祖东营，李特的长子李荡、少子李雄守卫赤祖北营。三月，罗尚发兵进攻赤祖，结果被李流等人击败，但是在追击逃敌时，李荡为氐叟长矛刺死。罗尚军队对赤祖的进犯虽然被击退，但是李特、李荡父子相继战死，荆州兵又攻占德阳郡，这就使得在李特死后担任六郡流民首领的李流深感恐惧。五月，李流在其妹夫李含的劝说下，向率领荆州兵前锋部队的建平太守孙阜投降。然而李特的少子李雄却坚决反对投降，并独自率兵袭破孙阜军，杀伤甚众。正在此时，荆州刺史宗岱病死于垫江（今重庆市合川）。荆州兵既遭新败，又失主帅，只得退回荆州（治今湖北省荆州市境）。至此，益州境内再也没有一支军队可以与六郡流民相抗衡了。六月，李雄攻占郫城（今四川省郫县）。九月，李流病死，李雄成为六郡流民的首领，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益州牧。罗尚见李流病死，以为有机可乘，遂遣兵进攻郫城。李雄则派朴素诈降，约为内应。罗尚中计，结果导致进攻郫城的军队大败。李雄在击败进攻郫城的罗尚诸军后，乘胜追击，夜至成都，骗开城门，入据少城。罗尚发现上当，急忙退保大城。接着，李雄派其叔父李骧进攻犍为郡，断罗尚的粮道。十二月，罗尚断粮，弃城逃往江阳郡（治今四川省泸州），李雄完全占领成都城。西晋惠帝光熙元年（306）六月，李雄在成都正式称帝。其后，经过数年的征战，李雄完全占领梁、益二州，西晋王朝在巴蜀地区的统治也随之土崩瓦解。

西晋王朝在巴蜀地区的统治，自265年司马炎建立西晋王朝，至306年李雄割据称帝，仅有41年。在这短暂的41年中，巴蜀地区经历了西晋武帝时期政局相对稳定到西晋惠帝时期发生大规模战乱的变化。究其原因，主要与西晋统治巴蜀地区的政策和全国政治形势的演

变有着密切关系。

西晋武帝立国之初，巴蜀作为新征服的地区，政局并不稳定，先后数次爆发叛乱。泰始四年（268），故中军士王富诈称前蜀汉政权的都护诸葛瞻，纠集亡命刑徒，起兵反叛。泰始七年（271），汶山守兵吕臣等人，杀其督将以叛。泰始八年（272），益州刺史皇甫晏征讨汶山白马胡，牙门张弘等人，畏惧胡人强悍，遂起兵作乱，杀皇甫晏，并抄掠百姓 [9]。虽然这些叛乱很快都被平定下去，但是足以说明巴蜀地区存在着不稳定因素。面对这样的形势，西晋武帝决定任用、奖拔巴蜀地区的土著士人为官，利用土著世族大姓的势力和影响，从内部稳定巴蜀地区。据《华阳国志》记载，晋代的梁、益二州俊伟倜傥之士有51人，其中巴郡临江人文立，蜀郡成都人柳隐、杜轸、寿良，蜀郡郫县人何随、何攀，蜀郡江原人常忌，广汉郡郫县人王化、王长文、李毅，犍为郡武阳人杨邠，犍为郡南安人费立等人，都是在西晋武帝时入仕，一些人还先后担任梁、益二州的郡太守和县令。西晋武帝“弘纳梁、益，引援方彦” [10] 的政策，使得在蜀汉统治期间受到压抑的巴蜀地区世族大姓全力支持西晋王朝，从而使巴蜀地区的政局得以相对安定，社会经济也有所恢复，西晋人左思在《蜀都赋》中所描述的富庶，大体上也反映了西晋初年巴蜀地区的实际情况。

西晋惠帝时期的动乱，始于宗室的“八王之乱”，究其渊源，则与晋初分封诸王有关。西晋武帝在篡夺曹魏政权之后，认为曹魏对宗室控制太严，委权异姓，由此导致亡国，因而大封宗室诸王，其中武帝第十六子司马颖被封为成都王，以蜀郡、广汉郡、犍为郡、汶山郡（治今四川省汶川）十万户为王国，并改蜀郡太守为成都内史。西晋武帝分封的诸王，不仅有自己的王国，而且其中一些宗王还被任命为都督，掌握军权，从而重权在握，其中成都王司马颖都督冀州，镇守邺城（在今河南省临漳县境）。惠帝即位之后，皇后贾氏专权，引起重权在握的诸王不满，最终酿成“八王之乱”，而内迁的少数民族亦乘

乱起兵，由此导致天下大乱。巴蜀地区的动乱就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展开的。然而从巴蜀地区动乱的具体情况看，对六郡流民处置失当，益州主要军政长官的贪残和无能，以及晋廷因内乱而无力救援，则是西晋王朝最终丧失巴蜀地区的直接原因。常璩在《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中认为，在流民起事之前，有三点处置不当：一是当六郡流民请求入蜀就食之时，应当按照诏书的要求，关闭剑阁关，不准流民入蜀，而不应允许李苾开关放流民进入益州；二是征赵廞为大长秋时，当由朝廷选派大臣取代赵廞，不应任命与赵廞构怨甚深的成都内史耿滕为益州刺史，以此避免赵廞反叛，使六郡流民难以坐大；三是罗尚就任益州刺史时，应当听从牙门将王敦的计谋，乘李特前来拜见的机会，将其杀掉。由于处置不当，致使入蜀的六郡流民通过平定赵廞之乱，形成尾大不掉之势。而六郡流民的公开反叛和取得军事胜利，则与益州主要军政长官的贪残和无能有关。其中广汉太守辛冉，贪残凶暴，欲利用遣返流民回原籍的机会，杀死流民首领，取其资货，因此派遣一批无能的将领攻打流民，结果导致六郡流民公开叛乱。当六郡流民起兵反叛之后，直接负责镇压流民武装的益州刺史罗尚，则是昏庸无能、贪污狼籍之人，以至蜀人造作歌谣：“尚之所爱，非邪则佞；尚之所憎，非忠则正。富拟鲁卫，家成市里；贪如豺狼，无复极已。”^[11]如此唯利是图，既无军事才干，又祸害百姓的益州刺史，在与六郡流民的斗争中，屡遭挫败，也就不足为怪。面对巴蜀地区不断恶化的局势，晋廷却因内乱而不能倾全力救援。永宁元年（301），当入蜀流民起兵之时，拥有重兵的成都王司马颖和镇守关中的河间王司马颙却率兵讨伐自立为皇帝的赵王司马伦，完全没有顾及巴蜀地区的安危。加之益州刺史罗尚优柔寡断，下有悍将，不能控驭，从而使流民武装迅速取得军事胜利。太安元年（302），河间王司马颙派遣督护衙博征讨李特。然而衙博之兵，仅为偏师，完全不是流民武装的对手，在李特之子李荡的攻击下，衙博战败，“死者太半。荡追博至汉德，博走葭萌。……荡进攻葭萌，博又远遁，其众尽降于荡”^[12]。而河间王司马颙的主力，号称10万，则东趋洛阳，与执掌朝政的齐王司马冏混战。太安二年（303），晋廷派遣荆州刺史

宗岱率领3万水军入蜀，救援益州刺史罗尚。在入蜀的荆州兵被李雄打败之后，荆州因征发武勇赴益州征讨六郡流民而爆发张昌之乱，自顾不暇，再也无力继续派兵入蜀救援。与此同时，河间王司马颙、成都王司马颖发兵约30万人，攻打在洛阳的长沙王司马乂。永兴元年（304），长沙王司马乂被杀，东海王司马越又起兵讨伐成都王司马颖，匈奴人刘渊亦自立为大单于，建都离石，中原大乱，晋廷再也无力顾及梁、益二州，最终导致李雄割据巴蜀。

第二节 成·汉政权

西晋惠帝永兴元年（304）十月，占据成都的李雄，自称成都王，改元建兴，废除晋法，约法七章，并设置百官。西晋惠帝光熙元年（306）六月，李雄正式称帝，改元晏平，国号大成。由于大成“建国草创，素无法式，诸将恃恩，各争班位。其尚书令阎式上疏曰：‘夫为国制法，勋尚仍旧。汉、晋故事，惟太尉、大司马执兵；太傅、太保，父兄之官，论道之职；司徒、司空，掌五教九土之差。秦置丞相，总领万机，汉武之末，越以大将军统政。今国业初建，凡百未建，诸公大臣，班位有差，降而兢请施置，不与典故相应，宜立制度以为楷式。’雄从之。”^[13] 于是阎式杂采汉晋职官，为大成政权建立职官制度。其后，李寿改国号为汉，但是仍然沿袭阎式所创立的职官制度。（详见表1-1）

表1-1 成·汉政权职官表

官 名	渊源 ^[14]	任 职 人 名
太师	汉官	李国、范长生、董皎
太傅	晋官	李骧
太保	晋官	李始、李奕
太尉	晋官	李离、张宝

续表

官 名	渊源	任 职 人 名
司徒	晋官	李云、王达、何点、王璜
司空	晋官	李璜、上官惇
丞相	汉官	范长生、范贲、尹奉、杨褒
相国	汉官	李越、董皎
侍中	晋官	李琚、杨发、李艳、张烈
中常侍	晋官	许涪、王广，散骑常侍王遐、常璩、王幼
太史令	晋官	韩约、韩皓
尚书	晋官	尚书令阎式、王璜、景骞、马当、罗恒，尚书仆射杨褒、李载、罗演、任颜、蔡兴、李崐，尚书杨珪、姚华、田褒
大将军	晋官	李寿、李势、李广
骠骑将军	汉官	尹奉
车骑将军	晋官	李越、王韬
卫将军	晋官	尹奉
中领军	魏官	李琚、李霸、李都
中护军	魏官	李寿
四征将军	晋官	征东将军李恭、李寿、李始、李闰，征南将军费黑，征西将军李遐，征北将军李凤、李寿、李珩
四镇将军	晋官	镇东将军李奕、李位，镇南将军徐舆、任回、李权，镇西将军李保、李奕，镇北将军任调
西安将军	晋官	安东将军李期，安西将军徐舆，安北将军李稚、李攸
校尉	晋官	东羌校尉李寿、李奕、任调，西夷校尉李寿、李保、李奕，南蛮校尉李恭，南夷校尉李权，司隶校尉景骞、费黑
刺史	晋官	益州刺史严崧，梁州刺史李凤、李寿、李骧、李珩、任调，宁州刺史任回、李寿、霍彪、李权，荆州刺史李恭、李闰，交州刺史璩深
太守	晋官	蜀郡太守严崧，广汉太守李超、解思明，德阳太守蹇硕，犍为太守李溥，巴西太守马脱，汶山太守李保

除了设官分职之外，成·汉政权还沿袭汉晋的分封制，封宗室亲贵为王、公、侯。其中李寿先后被封为建宁王、汉王，李广也曾经被封为汉王，李越曾封为建宁王；李载曾封为武宁公，李期曾封为邛都公，景蹇被封为河南公；范长生被封为西山侯。不过，成·汉政权所分封的王、公、侯，并不掌握封地的军事、行政权力，财赋也不能自擅，只是“食封”而已，即封地内民户交纳的租调，部分归王、公、侯所有。

李雄在称王、称帝之后，不断对外用兵，开拓疆土。西晋怀帝永嘉五年（311），最终占领梓潼（治今四川省梓潼）、巴西（治今四川省阆中）二郡，同时还夺得江阳郡和巴郡（治今重庆）。西晋愍帝建兴元年（313），攻占巴东（治今重庆市奉节县境）、涪陵（治今

重庆市酉阳县境)二郡，彻底消灭晋朝在巴蜀境内的残余势力。建兴二年(314)，汉中亦纳入大成版图。东晋明帝太宁元年(323)，李骧又攻占汉嘉(治今四川省芦山)、越巂(治今四川省西昌)二郡。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2)，李寿底定宁州(治今云南省曲靖)，尽有南中之地。益、梁、宁三州的大部分地区，相继被大成政权占有 [15]。

在内政方面，李雄为了使流民尽快定居下来，采取轻赋薄徭的政策，鼓励农耕；为了改变“流民刚戾” [16] 的愚昧状态，李雄还兴文教，立学官，教化其民。据《华阳国志》记载，李雄统治期间，宽和政役，远至邕安；事少役稀，民多富实；狱无滞囚，刑不滥及。在当时天下大乱的情况下，巴蜀地区的政局，尚属安定。但是大成政权始终具有明显的流民性质，“为国威仪无则，官无秩禄，职署委积，班序无别，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货贿公行，惩劝不明；行军无号令，用兵无部伍；其战，胜不相让，败不相救，攻破城邑，动以虏获为先” [17]。这样一个政权，自然不能做到长治久安。

李雄称王、称帝共30年，其妻任氏无子，只有诸妾所生庶子十五人。李雄不立自己的儿子为皇储，而是以战死的长兄李荡之子李班为太子，其理由是：“本之基业，功由先帝。吾兄嫡统，丕祚所归，恢懿明睿，殆天损命，大事垂克，薨于戎战。(李)班姿性仁孝，好学夙成，必为明器。”虽然李雄的叔父李骧和司徒王达进谏说：“先王树冢嫡者，所以防篡夺之谋，不可不慎。吴子舍其子而立其弟，所以有专诸之祸；宋宣不立与夷而立穆公，卒有宋督之变。犹子之言，岂若子也？深愿陛下思之。” [18] 然而李雄却坚持立李班为太子，由此埋下祸根。东晋成帝咸和九年(334)六月，李雄病死，李班继立。九月，李雄之子李越从江阳郡回到成都奔丧，以李班不是李雄的亲生子，意甚不平，遂与其弟李期密谋作乱。十月，李越、李期杀李班，由李期即皇帝位。

李期即位之后，李班的舅舅罗演与上官澹又密谋杀死李期，拥立

李班之子李幽为皇帝。谋泄，罗演、上官澹等人皆被杀。李期“自以谋大事既果，轻诸旧臣。外则信任尚书令景骞，尚书姚华、田褒。褒无他才艺，雄时劝立期，故宠待甚厚。内则信宦竖许涪等。国之刑政，希复关之卿相，庆赏威刑，皆决数人而已，于是纲维紊矣”^[19]。东晋成帝咸康四年（338），大成政权的汉王李寿，起兵涪城（今四川省绵阳），偷袭成都，其子李势开门纳之，遂克成都，废李期为郫都县公。李寿自立为皇帝，并且改国号为汉。

李寿，字武考，李雄叔父李骧的长子。李骧死后，代其父统兵，都督中外诸军事，屡立战功。李雄临死时，李寿受遗诏辅政。李期自立为皇帝后，徙封李寿为汉王，屯守涪城。由于李寿担心李期会对自己不利，遂向巴西郡的高人龚壮请教自安之术，而龚壮的父亲和叔父皆被李特杀害，欲假手报仇，于是献策攻占成都，然后称藩于晋，李寿从之。但是李寿在偷袭成都得手后，虽诛杀李雄诸子10余人，又纵兵奸淫李雄公主及李氏诸妇，却没有称藩于晋，而是自称汉皇帝，改元汉兴。

李寿称帝之后，完全任用自己的故旧亲信，斥废李雄时期的旧臣及六郡人士。咸康七年（341），王嘏出使后赵归来，盛赞邺都的繁庶及宫殿的壮丽，又称后赵石虎以刑杀御下，故能控制境内。李寿闻之，大为钦慕，遂步石虎的后尘，“人有小过，辄杀以立威。又以郊甸未实，都邑空虚，工匠器械，事未充盈，乃徙旁郡户三丁已上以实成都。兴尚方御府，发州郡工巧以充之，广修宫室，引水入城，务于奢侈。又广太学，起**谦**殿。百姓疲于使役，呼嗟满道，思乱者十室而九矣”^[20]。东晋康帝建元元年（343），李寿在一片怨恨声中死去，年仅44岁。其子李势继立。

李势，字子仁，李寿长子，继位为皇帝后，其弟李广以李势无子为理由，请求立自己为太弟，李势不许。重臣马当、解思明执意要李势答应李广的请求，李势怀疑他们相互勾结，图谋不轨，遂斩杀马当、解思明，又遣太保李奕偷袭李广于涪城，李广自杀。接着，李奕

又在晋寿（在今四川省广元市境）起兵反叛，拥众数万，直逼成都。李势登城拒战，李奕恃勇，单骑突门，为守门者射杀，其众遂溃。李势在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严重分裂的情况下，不是励精图治，以求长治久安，而是与他父亲一样，骄奢淫逸，“性爱财色，常杀人而取其妻，荒淫不恤国事。夷僚叛乱，军守离缺，境宇日蹙。加以荒俭，性多忌害，诛残大臣，刑狱滥加，人怀危惧。斥外父祖臣佐，亲任左右小人，群小因行威福。又常居内，少见公卿”^[21]。李势就这样走上了自取灭亡的道路。

东晋穆帝永和元年（345），执掌东晋军政大权的桓温，见李势无道，内外交困，于是决定灭汉国以立功。当时东晋朝廷的大臣和桓温的部将都认为巴蜀险远，不宜征讨，只有江夏相袁乔认为：“今为天下之患者，胡、蜀二寇而已。蜀虽险固，比胡为弱，将欲除之，宜先其易者。李势无道，臣民不附，且恃其险，不修战备。宜以精卒万人，轻赍疾趋。比其觉之，我已出其险要，可一战擒也。”^[22]桓温采纳了袁乔长途奔袭的取蜀方略，于永和二年（346）十一月亲自率兵伐蜀，命袁乔领兵二千为先锋。由于李势毫无防备，晋军顺利通过长江三峡，溯江而上，行千里如入无人之境。永和三年（347）二月，桓温到达青衣（在今四川省乐山市境）。直到此时，李势才发觉晋军已经抵达成都附近，急忙调集军队，由其叔父李福、从兄李权、前将军咎坚等人率领，前去抵御晋军。三月，桓温进至彭模（今四川省彭山），留参军孙盛等人带领羸兵守卫辎重，自率步卒，直趋成都。李势军队，则分为三路迎战：李福率兵进攻彭模，结果被孙盛击退；李权与桓温遭遇，三战皆败，逃回成都；咎坚走错道路，直到犍为才发觉，急忙回军，行至新津县的沙头津，其众见大势已去，不战自溃。桓温率兵进逼成都，李势悉众出战，桓温大破汉军于笮桥，乘胜前进，直抵成都，纵火焚烧成都少城，汉人惶惧，无复斗志。李势乘夜逃往葭萌（在今四川省广元市境），派王幼送降表于桓温。接着，李势又舆榑面缚，前往桓温军前投降。至此，成汉政权覆亡。

自李雄于西晋惠帝光熙元年（306）正式称帝，至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李势降晋，成·汉政权割据巴蜀地区，共计42年。

成·汉政权是“五胡十六国”中最早建立的割据政权之一，也是秦灭巴蜀之后，第一个以成都为中心的少数民族割据政权，鼎盛时期，占有梁、益、宁三州的大部分地区。成·汉政权的基础是来自秦、雍二州的六郡流民，统治集团则是以赧人李氏宗族亲党为核心的六郡流民上层人士。原梁、益二州的土著居民，一直与流民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早在六郡流民入蜀就食之时，由于益州刺史赵廞的纵容，流民“专为劫盗，蜀民患之”^[23]。在平定赵廞的叛乱中，李特又率领流民洗劫成都，这就更加激起蜀人对六郡流民的仇恨。当李特公开起兵反晋之时，为了争取蜀人的支持，曾经“与蜀民约法三章，施舍赈贷，礼贤拔滞，军政肃然”^[24]。在占领成都少城后，又禁止流民抢劫。这些做法，一度获得蜀人的好感。然而自西晋武帝以来，蜀中政局相对安定，社会经济也有所发展，因此蜀人并不愿意参加叛乱。对此，益州刺史罗尚非常清楚，早在赵廞叛乱时，他就上书朝廷，指出：“蜀人不愿为乱，必无同者，事终无成，败亡可计日而俟。”^[25]正是由于罗尚的这番分析得到验证，惠帝才任命他为益州刺史。也正是由于蜀人不愿参与六郡流民的叛乱，所以蜀郡诸村坞才会配合罗尚，大杀散在诸村坞就食的流民，李特也因此败死。李特之死，导致六郡流民的疯狂报复，李雄反对李流降晋的理由就是：“吾属前已残暴蜀民，今一旦束手，便为鱼肉。”^[26]在这种情况下，当李雄逐渐在军事上取得胜利时，为了逃避流民的报复，三蜀之民便开始大规模逃亡，其中一部分南入宁州，而绝大多数则是跟随援蜀的荆州军队逃到荆湘地区。永兴元年（304），当李雄攻占成都时，流亡在荆州的梁、益二州之民已有10余万户。这些巴蜀流民主要来自当时被六郡流民所控制的益州蜀郡、犍为郡，以及梁州的梓潼、巴西、广汉（治今四川省射洪县境）、新都（治今四川省广汉）四郡。据《晋书·地理志》记载，上述六郡的总户数为11.18万户。由此可知，在六郡流民攻占的地方，土著居民几乎全部逃走，以致“城邑皆空，野无烟火”^[27]。由于成·汉政

权始终未能争取到巴蜀土著居民的支持，因而在成·汉统治时期，来自秦、雍二州的六郡流民，以及在成·汉末年从牂牁方向迁入的僚人，成为巴蜀地区的主要居民，由此导致巴蜀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重大变化。而逃亡到荆湘地区的巴蜀流民，因与当地土著居民发生矛盾，于永嘉五年（311）起兵反叛。愍帝建兴三年（315），由蜀郡成都人杜弢率领的巴蜀流民武装被陶侃打败，残存的巴蜀流民或散居当地，或“南入交州”^[28]，再也未能返回巴蜀故乡。

成·汉政权的建立，不仅使巴蜀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也使得东汉以来广布于巴蜀各地的世族大姓遭到毁灭性打击，取而代之的则是六郡流民中的汉族大姓与少数民族酋帅，以及入蜀僚人中的僚王。然而六郡流民中的汉族大姓多为没有世祚之资的豪强，氏叟渠帅多为部族（落）首领，而入蜀僚人中的僚王则是部落中的长者，他们与汉代以来逐渐形成的巴蜀世族大姓截然不同，故唐人柳芳在列举东晋以来全国各地的世族大姓时，惟独巴蜀地区没有世族大姓。这些取代原巴蜀地区世族大姓的豪强、渠帅和僚王，逐渐演变为新的豪族大姓，并成为巴蜀地区土著势力的中坚力量。

成·汉政权在以武力立国的过程中，还使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李氏据蜀，兵连战接，三州倾坠，生民殄尽。府庭化为狐狸之窟，城郭化为熊黑之宿，宅游雉鹿，田栖虎豹，平原鲜麦黍之苗，千里蔑鸡犬之响，丘城芜邑，莫有名者。嗟乎三州，近为荒裔，桑梓之域，旷为长野”^[29]。虽然李雄在其统治期间为恢复社会经济而采取轻赋薄徭的政策，然而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始终未能恢复到原有的水平。而李寿时期大规模入蜀的僚人，则是以渔猎经济为主，基本上没有从事农耕，由此使得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更加凋敝。

概而言之，成·汉政权割据期间，巴蜀地区的民族构成和社会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经济也显著倒退，两汉时期繁荣的文化亦荡然无存，整个巴蜀地区进入一个严重衰退的时期，这种衰退在僚人聚居的地区尤为明显。

第三节 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动乱

一、前秦取蜀

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三月，成·汉政权的末代皇帝李势，兵败投降，随即被送到建康，封为归义侯。然而成·汉国的遗民并不甘心接受东晋的统治，在李势降晋之后，前成·汉政权的尚书仆射王誓、镇东将军邓定、平南将军王润、将军隗文等人，皆举兵反叛，各拥众万人。桓温亲自率兵击败邓定，袁乔领兵打败隗文，镇守彭模的益州刺史周抚则斩杀王誓、王润。但是桓温取蜀，只是为了加强自己在东晋朝廷中的地位，因而不愿滞留在蜀中与成·汉政权的残余势力纠缠，仅在成都停留30天，便匆匆返回江陵。桓温一走，邓定、隗文等人立即占领成都，拥立范长生的儿子范贲为帝，与据守彭模的东晋益州刺史周抚相抗衡。东晋征虏将军杨谦为了避免遭到占据成都的邓定、隗文攻击，被迫放弃涪城，退保德阳。十二月，东晋振威将军萧敬文见晋廷一时无力平定范贲之乱，也乘机起兵反叛，“杀征虏将军杨谦，攻涪城，陷之，自称益州牧，遂取巴西，通于汉中”^[30]。永和四年（348），桓温派督护邓遐协助益州刺史周抚征讨萧敬文，“不能拔，引退。（桓）温又令梁州刺史司马勋等会抚伐之。敬文固守，自二月至于八月，乃出降。抚斩之，传首京师”^[31]。永和五年（349）四月，东晋益州刺史周抚击范贲，斩之，最终平定成·汉政权残余势力的反抗。

当成·汉政权的残余势力被肃清后，东晋梁州刺史司马勋又图谋割据巴蜀，只因畏惧益州刺史周抚，不敢起兵。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六月，周抚去世，晋廷以周抚担任益州刺史长达30余年，甚

有威惠，于是任命其子周楚为益州刺史。周抚既死，司马勋认为无人能与之抗衡，遂起兵反叛，自称成都王，率兵入剑阁，攻占涪城，进围周楚于成都。东晋权臣桓温立即派朱序率兵救援周楚，荆州刺史桓豁则遣兵溯汉水而上，进攻南郑。东晋废帝太和元年（366），桓豁入汉中，直捣司马勋的老巢，断其归路。朱序援军则进抵成都，会同周楚，击败围城的梁州军队，擒斩司马勋，传首建康。

东晋梁州刺史司马勋的反叛，使得成·汉遗民又产生一线复辟的希望。太和五年（370），蜀郡人李金银，自称是李势之子，伙同广汉人李弘，聚众起事，声称“当以圣道王，年号凤凰”^[32]；陇西人李高，则诈称是李雄之子，聚众攻破涪城，打败东晋新任命的梁州刺史杨亮。但是这些起事，很快就被益州刺史周楚镇压下去。

就在梁、益二州相继发生变乱的时候，以关中为根基的前秦政权日益强大。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三月，益州刺史周楚去世，秦王苻坚立即利用这个机会，派西县侯苻雅和杨安、王统等人，率领步骑7万，进攻位于今甘肃、陕西、四川三省交壤的仇池国，消除从侧翼威胁其攻占巴蜀的割据政权，并打通入蜀的道路。仇池国主杨纂率兵5万前去迎战，东晋梁州刺史杨亮亦派督护郭宝等人领兵前去相助，“与秦兵战于峡中，纂兵大败，死者十三四，宝等亦没，纂收散兵遁还。西县侯雅进攻仇池，杨统帅武都之众降秦。纂惧，面缚出降”^[33]。仇池国的覆灭，使得巴蜀地区直接面临前秦的攻击。东晋权臣桓温见梁、益二州形势危急，认为周访、周抚、周楚三代镇守巴蜀，颇有威名，于是以周访的孙子周仲孙为益州刺史，监益、梁二州诸军事，抵御前秦的进攻。

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七月，权臣桓温病死，孝武帝年幼，太后临朝摄政。由于继续执掌东晋军政大权的桓氏族党与朝廷矛盾重重，相互防范，无暇西顾，因而秦王苻坚决定利用这个机会，夺取巴蜀地区。十月，苻坚遣兵两路，大举入侵。一路由王统、朱彤率兵2万，进攻梁州的政治中心汉中；一路由毛当、徐成等人率步骑3

万，攻打剑阁，进而夺取成都。朱彤在攻占汉中后，沿今嘉陵江而下，截断东晋援军入蜀之路，然后向西，直趋绵竹；毛当等人在攻克剑阁后，引兵南下，夺占成都。东晋益州刺史周仲孙见大势已去，率5000骑逃往南中，前秦军队遂占领梁、益二州。

周仲孙逃到宁州后，以坐失益州罪，免官。自周访于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在襄阳（今湖北省襄樊）遥领梁州刺史以来，周氏三代出任梁、益二州刺史，其中周抚、周楚、周仲孙相继担任益州刺史，时间长达40年。至此，周氏在益州的统治归于结束。周仲孙免官之后，东晋任命竺瑶为益州刺史，屯驻巴东，待机收复成都。

前秦夺占巴蜀地区之后，秦王苻坚任命杨安为益州牧，镇守成都；以毛当为梁州刺史，镇守汉中；以姚萇为宁州刺史，屯驻垫江；以王统为南秦州刺史，镇守仇池（在今甘肃省西和县境）。然而前秦在巴蜀地区的统治，却遭到土著居民的反对。宁康二年（374）五月，蜀人张育自称蜀王，拥众2万，起兵反抗前秦的统治，并与巴僚酋帅张重、尹万联兵，共计5万余人，攻围成都。秦王苻坚得知蜀人反叛，立即派邓羌率甲士5万，入蜀征讨。张育遂遣使称藩于东晋，并请求出兵救援。晋廷随即派遣屯驻在巴东的益州刺史竺瑶等人，率兵3万入蜀。然而东晋援军进至垫江时，却被前秦宁州刺史姚萇所阻，未能及时赶到成都。七月，张育与巴僚酋帅张重争权，举兵相攻。前秦益州刺史杨安与援蜀的邓羌，立即利用这个机会，各个击破。首先袭击张育，将其击败。然后攻击巴僚，大破于成都南郊，杀张重，斩首23000级，成都解围。接着，邓羌又进兵攻击退到绵竹的张育、杨光，大破其众，张育、杨光皆被杀。十一月，入蜀的晋军攻克垫江，行至涪西时，被邓羌率领的前秦军队打败，只得退回巴东。

东晋孝武帝太元三年（378）八月，继毛当之后担任前秦梁州刺史的韦钟，率兵进攻东晋占据的梁州魏兴郡，围太守吉挹于西城（今陕西省安康）。十月，巴西人赵宝乘前秦梁州兵力空虚的机会，起兵反秦，自称是晋朝任命的西蛮校尉、巴郡太守。太元四年（379）三

月，东晋右将军毛武生利用赵宝起兵的机会，率兵3万进攻巴中，企图以“围魏救赵”的方式，解除秦军对魏兴郡的围攻。而蜀人李乌则利用毛武生进攻巴西郡的机会，聚众2万攻逼成都。毛武生进至巴郡，遣前锋赵福率水军1万，溯嘉陵江而上，结果在巴西郡南充国（治今重庆市南部县）被秦军击溃，损兵7000。毛武生不敢再战，借口粮草匮乏，退回巴东。晋军撤退后，进攻成都的李乌之众便成为孤军，最终被前秦破虏将军吕光消灭。四月，秦军攻克西城，生擒东晋魏兴太守吉挹。

太元八年（383），东晋权臣桓冲为了扭转对前秦作战的被动局面，决定以攻为守，全线出击。“桓冲帅众十万伐秦，攻襄阳；遣前将军刘波等攻沔北诸城；辅国将军杨亮攻蜀，拔五城，进攻涪城；鹰扬将军郭铨攻武当。”^[34]秦王苻坚则派遣慕容垂率兵救援襄阳，兖州刺史张崇率兵救援武当（治今湖北省丹江口市境），后将军张蚝、步兵校尉姚萇率兵救援涪城。当救援涪城的秦军刚出斜谷，东晋辅国将军杨亮就急忙引兵后撤。其余两路晋军，也在秦军的反击下退却。秦王苻坚早有吞并江东之志，于是利用这个机会，发兵80余万，大举入侵，企图消灭东晋，统一全国。其中巴、蜀之兵，沿长江水路，顺流而下，参与对东晋的进攻。结果在十一月的淝水之战中，秦军一败涂地，全线溃退。十二月，降于前秦的鲜卑人慕容垂起兵反叛，重建燕国，前秦大乱。

前秦的内乱，为东晋收复巴蜀地区提供了机会。太元九年（384），东晋梁州刺史杨亮率兵5万伐蜀。杨亮进驻巴郡，遣巴西太守费统带领水陆兵3万为前锋，溯嘉陵江而上，经涪江攻逼涪城，前秦梓潼太守垒袭举城投降。而前秦梁州刺史潘猛则在东晋将军杨佺期的攻击下，放弃汉中，逃奔长安，晋军收复梁州。太元十年（385），前秦益州刺史王广见大势已去，遂以江阳太守李丕为益州刺史，守卫成都，自己则率领部属逃往陇西，蜀人随之而去者3万余家。东晋蜀郡太守任权随即攻占成都，斩李丕。至此，梁、益二州重

新纳入东晋的版图。

自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前秦夺占梁、益二州，至太元十年（385）晋军攻拔成都，前秦在巴蜀地区的统治，仅维持了12年。

二、东晋谯纵之乱

淝水之战以后，前秦政权崩溃，北中国再次陷入混乱之中。东晋方面，执掌朝政的司马道子、司马元显父子，与拥兵在外的节镇，矛盾尖锐。东晋安帝元兴元年（402），荆州刺史桓玄以讨伐司马元显为名，率兵沿长江东下，攻入建康，斩杀司马元显，东晋朝政，遂归桓玄。元兴二年（403），桓玄篡晋，自立为皇帝，改元永始。废晋安帝为平固公。

元兴三年（404）二月，桓玄遣使入蜀，加益州刺史毛璩为散骑常侍、左将军，希望以此得到毛璩的支持。然而毛璩却扣留桓玄的使者，拒绝接受对他的任命。于是桓玄任命桓希担任梁州刺史，委派诸将戍守三巴，以此防范毛璩。而毛璩则传檄远近，列举桓玄颠覆晋室的罪状，并派遣巴东太守柳约之、建平太守罗述、征虏司马甄季之，领兵打败桓希戍守三巴的将领，随即进驻白帝城（在今重庆市奉节县境）。接着，刘裕也以恢复晋室为名，起兵京口（今江苏省丹徒），进讨桓玄，大败其众。桓玄西奔，打算到汉中投靠梁州刺史桓希。然而担任桓玄屯骑校尉的益州刺史毛璩的侄子毛修之，“诱玄入蜀，玄从之。宁州刺史毛璩，璩之弟也，卒于官，璩使其兄孙祐之及参军费恬帅数百人送璩丧归江陵，壬午，遇玄于枚回洲，祐之、恬迎击玄，矢下如雨，玄嬖人丁仙期、万盖以身蔽玄，皆死。益州督护汉嘉冯迁抽刀，前欲击玄，玄拔头上玉导与之，曰：‘汝何人，敢杀天子！’迁曰：‘我杀天子之贼耳！’遂斩之，又斩桓石康、桓璠、庾颐之，执桓昇送江陵，斩于市。乘舆返正于江陵，以毛修之为骠骑将军”^[35]。桓

玄死后，巴东太守柳约之、建平太守罗述、征虏司马甄季之，由白帝城进军江陵，行至枝江，得知桓振又攻占江陵，并打败前去征讨的晋军，自知难敌桓振，只得退兵。接着，柳约之趁罗述、甄季之生病的机会，自作主张，诣桓振伪降，打算袭取桓振，结果谋泄被杀，柳约之的参军时延祖、涪陵太守文处茂收其余众，退保涪陵（治今重庆市彭水）。

元兴三年（404）六月，益州刺史毛璩攻占汉中，杀梁州刺史桓希，随即率兵3万南下，准备进讨占据江陵的桓振。同时，毛璩又遣其弟毛瑾、毛瑗率兵沿外水（即今岷江）而下，参军谯纵、侯晖率领巴西、梓潼二郡之兵沿涪水（即今涪江）而下，预计三路兵马，会合于巴郡，然后东征江陵。由于巴西、梓潼二郡的军队不愿东征，行至五城水口，侯晖便与巴西人阳昧阴谋作乱。谯纵亦为巴西人，而且为人谨慎，深得蜀人之心，于是侯晖、阳昧强迫谯纵为谋主。安帝义熙元年（405）二月，侯晖等人回兵袭击毛瑾于涪城，杀之，随即推举谯纵为梁、秦二州刺史。此时，毛璩正在略城，距离成都有四百里，得知发生变故，立即奔还成都。“遣参军王琮率三千人讨纵，又遣弟瑗领四千兵继琮后进。纵遣弟明子及晖拒琮于广汉。琮击破晖等，追至绵竹，明子设二伏以待之，大破琮众，死者十八九。”^[36]王琮兵败之后，毛璩还想固守成都，殊不知益州营户李腾为谯纵所诱，开城门以应之，成都陷落。毛璩、毛瑗兄弟及其在蜀的子侄，皆为谯纵所杀。谯纵占领成都后，自称成都王。以从弟谯洪为益州刺史；以谯明子为巴州太守，率众5000人，进驻白帝城，防御东晋军队由长江水路进入巴蜀地区。

谯纵据蜀之后，东晋权臣刘裕任命毛璩的侄子毛修之为龙骧将军，配给兵力，命其会同新任益州刺史司马荣期，以及屯守涪陵的时延祖、文处茂，讨伐谯纵。义熙二年（406），司马荣期打败谯明子，占领白帝城。毛修之领兵继续前进，行至宕渠时，因益州刺史司马荣期被其参军杨承祖杀死，后继无援，只得退屯白帝。义熙三年

（407），毛修之与汉嘉太守冯迁合兵，攻杀自称巴州太守的杨承祖，并准备再次率兵进讨谯纵，可是晋廷新任命的益州刺史鲍陋却逗留在白帝城，不肯进兵。于是毛修之上表朝廷，力主讨伐，以报家仇。刘裕哀其情事，遂遣刘敬宣率兵5000伐蜀。谯纵得知晋军前来讨伐，遂称藩于占据关中的后秦政权。

义熙四年（408）七月，刘敬宣率部经三峡进入巴蜀地区，随即兵分两路，继续前进。一路由巴东太守温祚领兵2000，溯外水而上；一路由刘敬宣自己统领，由垫江转战而前。面对晋军的进攻，谯纵求救于后秦，秦王姚兴发兵2万救援。刘敬宣率主力出垫江，进至遂宁郡（治今四川省蓬溪县境）的黄虎，距离成都五百里。谯纵的辅国将军谯道福据险固守，双方相持60余日，刘敬宣不得进，军中乏食，士卒染疾，死者大半，只得引军退走。刘敬宣因伐蜀无功而被免官。

义熙八年（412），刘裕决定再次伐蜀。十二月，以朱龄石为益州刺史，率兵2万，由江陵出发，西征谯纵。朱龄石汲取了刘敬宣伐蜀失败的教训，决定以主力从外水进攻，疑兵出内水（即今涪江），正好和刘敬宣的用兵路线相反。为了防止泄密，行至白帝城，朱龄石才公布作战计划：“众军悉从外水取成都，臧熹、朱林于中水取广汉，使羸弱乘高舰十余，由内水向黄虎。”^[37] 谯纵以为朱龄石的用兵路线和刘敬宣相同，因此，仍派谯道福率重兵据守涪城，防备晋军由内水方向进攻。同时，派遣侯晖等人率偏师万余人防守彭模，夹水筑南、北二城，以防晋军偷袭。

义熙九年（413）六月，朱龄石率主力抵达彭模。七月，朱龄石集中优势兵力攻打地险兵多的北城，克之，斩侯晖，南城不战自溃，于是朱龄石舍船步进，直逼成都。此时，溯中水（即今沱江）而上的臧熹、朱林，亦大破谯纵派来驻防牛鞞（在今四川省简阳市境）的大将谯抚之，进逼广汉。谯纵见诸军皆败，晋军从南、东两个方向合围成都，自知不敌，遂放弃成都，北奔涪城，投靠谯道福。此时，谯道福已经得知彭模失守，亲率精兵5000，兼程驰援，途中见到谯纵，得

知他放弃成都，大怒，投剑刺谯纵，中其马鞍。谯纵走投无路，遂自杀，巴西人王志斩其首以送朱龄石。谯道福逼死谯纵之后，还想作困兽之斗，“谓其徒曰：‘吾养尔等，正为今日。蜀之存亡，实系于我，不在谯王。我尚在，犹足一战。’士咸许诺。乃散金帛以赐其众。众受之而走” [38]。谯道福见将士离散，知道大势已去，只好逃往僚人聚居地避难，结果被巴西人杜瑾擒获，执送朱龄石，斩于军门。

谯纵之乱平定后，朱龄石派遣沈叔任戍守涪城。巴西、梓潼二郡的大姓侯产德和罗奥随即聚众作乱，并召引白水氏，进攻涪城，结果被沈叔任打败。这次变乱对朱龄石的治蜀政策产生很大影响。“初，龄石平蜀，所戮止纵一祖之后。产德事起，多所连结，乃穷加诛翦，死者甚众。” [39]

自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谯纵自称成都王，至义熙九年（413）兵败自杀，谯纵割据巴蜀，共计8年。

三、刘宋赵广之乱



图1-2 刘宋武帝像

420年，东晋权臣刘裕强迫晋恭帝禅位，定国号为宋，改元永初，是为刘宋武帝，东晋遂亡。刘裕在位仅3年就去世，长子刘义符

继位，年仅17岁，是为少帝，司空徐羨之、中书令傅亮、领军将军谢晦、镇北将军檀道济同受顾命。由于少帝“居丧无礼，好与左右狎暱，游戏无度”^[40]，徐羨之等人遂废杀少帝，立刘裕第三子刘义隆为皇帝，是为刘宋文帝。



图1-3 刘宋文帝像

刘宋文帝元嘉六年（429），抚军司马刘道济出任益州刺史。“长史费谦、别驾张熙、参军杨德年等，并聚敛兴利，而道济委任之，伤政害民，民皆怨毒……远方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直数百万者，谦等限布、丝、绵各不得过五十斤；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府又立冶，一断私民鼓铸，而贵卖铁器。商族吁嗟，百姓咸欲为乱。”^[41]面对这种形势，在前秦政权崩溃后重建的仇池国主杨难当，企图利用蜀人的不满，占有蜀地，于是派遣司马飞龙入蜀，鼓动当地人起兵反抗。

司马飞龙原名许穆之，晋、宋之际流徙到仇池，投靠杨难当，并改姓名为司马飞龙，自称是晋朝皇室的近亲。元嘉九年（432），司马飞龙由仇池来到绵竹，煽动蜀民反叛，得千余人，而杨难当又发兵前去支援，于是司马飞龙率兵攻杀刘宋的巴兴县令，驱逐阴平郡太守。但是司马飞龙领导的叛乱，很快就被刘道济派去镇压的军队打败，司马飞龙也被杀。然而蜀人的反抗，并未因此平息下去。

广汉郡五城县人帛氏奴，曾因益州长史费谦作梗，未能获得参军督护之职，心怀怨恨，遂纠集同党，暗中为盗贼。元嘉九年（432）七月，刘道济任命罗习为五城县令。帛氏奴担心自己暗中为盗的事情败露，于是煽动同乡人赵广，共同起兵反叛，并诈言司马飞龙没有被杀，而是藏身阳泉山中，可以与之共建大事。由此聚众数千人，进逼广汉。刘道济派参军陈展会、治中李抗之率兵500前去讨伐，结果兵败被杀。赵广打败前来讨伐的宋军后，乘胜进攻涪城。刘宋巴西、梓潼二郡太守王怀业遣兵拒守，为赵广所败，王怀业弃城逃跑，赵广遂占领涪城。刘宋涪陵太守阮惠、江阳太守杜玄起、遂宁太守冯迁等人，得知涪城失守，皆弃城而逃，于是蜀土人士，无论土著、侨居，一起反叛。

元嘉九年（432）九月，赵广率众数万人围攻成都，刘道济则以4000人婴城自守。赵广屯兵于坚城之下，其众又不见司马飞龙，皆欲散去。于是赵广亲自带领3000人，前往阳泉寺，威逼道人程道养冒充司马飞龙。程道养迫于无奈，只得答应。赵广遂诈称程道养就是司马飞龙，奉为蜀王，建号泰始元年，备置百官。其中程道养的弟弟程道助被封为骠骑将军、长沙王，镇守涪城；赵广自号镇军将军；帛氏奴被封为征虏将军，梁显则为镇北将军。赵广等人随即奉程道养至成都，拥众10万，四面围城。十一月，刘道济遣中兵参军裴方明出城作战，大破围城诸营寨，程道养带领7000人退至广汉，赵广率领5000人退到涪城。

元嘉十年（433）正月，赵广再次率兵攻围成都。益州刺史刘道济病死于围城中，裴方明秘不发丧，以安众心。二月，程道养在成都城外的毁金桥登坛郊天，疏于防范，裴方明率兵3000出击，大获全胜，斩首800余级，程道养被迫再次退回广汉。同月，刘宋巴东太守周籍之率领援兵2000到达成都，裴方明随即发起反击，大败赵广于郫县，追至广汉，赵广等人退到涪县及五城县（治今四川省中江）。五月，裴方明攻克涪城，活捉程道助。赵广等人各率部曲，分散行动：

张寻攻破阴平，与程道养会合，领2000余户，逃入鄆山；帛氏奴进攻广汉失利，亦入鄆山；赵广率余众藏匿于山谷之中，不断出击。九月，刘宋新任命的益州刺史甄法崇到达成都，斩前任益州刺史刘道济的长史费谦。

元嘉十三年（436）六月，刘宋文帝遣宁朔将军萧汪之讨伐程道养。军至鄆口，帛氏奴投降，程道养率军出战，兵败，复入鄆山。元嘉十四年（437）四月，在刘宋军队的清剿下，赵广、张寻、梁显等人，各自率领部曲投降，别将王道恩则斩杀程道养。至此，赵广的反叛彻底失败。为了防止赵广等人再度起兵，刘宋文帝迁赵广、张寻等人至京师，以便控制。元嘉十六年（439），赵广、张寻与国山令司马敬琳谋反，被杀。

赵广的反叛，曾经得到蜀人的广泛支持。在其鼎盛时期，拥众10万。但是这支人数众多的军队却缺乏战斗力，加之赵广等人才能低下，屯兵于坚城之下，围而不攻，错失良机，终致失败。反观刘道济、裴方明等贪官，尽管为蜀人所仇视，但是他们却拥有一支训练有素，颇具战斗力的正规军。这支军队主要由吴兵组成，其政治态度与蜀人不同。加之在赵广起兵之时，刘道济又“免吴兵三十六营为平民”[\[42\]](#)，从而使世执兵役的军户成为民户，这就更使得吴兵竭尽全力支持刘道济。因此，裴方明虽然多次被赵广打败，但其军队始终没有溃散，最终以少胜多，取得军事胜利。正义的斗争，并不会必然胜利。非正义的强权，也可能得逞于一时。

蜀人的反叛被镇压下去后，裴方明调离益州，依然贪赃枉法 [\[43\]](#)。继任的益州官员，也没有从这次变乱中汲取教训，继续依恃武力，实行高压政策。刘宋孝武帝大明八年（464），前废帝刘子业任命萧惠开为益州刺史。“惠开为治，多任刑诛，蜀士咸怀猜怨。”[\[44\]](#) 景和元年（465），前废帝被弑，明帝继位，晋安王刘子勋不服，起兵反叛。益州刺史萧惠开随即起兵响应刘子勋，遣巴郡太守费欣寿率兵2000东下，结果被巴东人任叔儿的军队消灭。萧惠开又遣治中程法度

领兵3000出梁州，亦为仇池国的杨僧嗣所阻断。蜀人一直对萧惠开滥杀无辜的暴行深恶痛绝，现在得知费欣寿全军覆没，程法度又陷入进退维谷的窘境，于是再次起兵反抗暴政。晋原郡（治今四川省崇州市）首举义旗，其余诸郡纷纷响应，合兵进攻成都。此时，成都城内的东兵只有2000人，其余皆为蜀兵。萧惠开知道蜀人不为己用，遂将蜀兵遣散出城，独与东兵拒守成都。不久，刘子勋的叛乱被平定。明帝以蜀土险远，征讨不便，于是派遣萧惠开的弟弟萧惠基到成都，赦免萧惠开的叛逆罪。萧惠基由陆路入蜀，到达涪县时，由于蜀人“志在屠城，不欲使王命远达，遏留惠基，不听进。惠基率部曲破其渠帅马兴怀等，然后得前。惠开奉旨归顺，城围得解”。与此同时，明帝又遣萧宝首从水路入蜀，慰劳益州。萧宝首欲以平蜀为功，遂煽动蜀人攻打萧惠开。“渠帅赵燕、句文章等，与宝首屯军于上，去成都六十里，众号二十万人。”^[45] 萧惠开遣宋宁太守萧惠训等人，率兵出战，大破蜀人，生擒萧宝首。明帝诏令押萧宝首至建康，又将萧惠开调离益州。萧惠开自知不为蜀人所容，离蜀之际，将其资财二千万，全部散施道俗，一无所留。

四、南齐刘季连之乱

479年，萧道成篡夺刘宋政权，定国号为齐，改元建元，史称“南齐”，萧道成即南齐高帝。在南齐23年的统治中，梁、益二州政局动乱，几无宁日。其中以汉中为中心的梁州，多次遭到北魏和仇池国的攻击；三峡地区，不断爆发少数民族的反叛；益州各地，蜀人的反抗，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加之朝政混乱，梁、益二州又多次卷入王朝内部争夺权力的混战，致使巴蜀地区的政治形势，更加动荡。



图1 - 4 南齐高帝像

南齐高帝萧道成立国之后，鉴于刘宋时期益州多次爆发大规模的叛乱，“思振民瘼为政”^[46]，于是擢山阴县令傅琰为益州刺史。傅琰任职3年，政绩平平，无所建树。建元三年（481），南齐高帝改派陈显达为益州刺史。“益部山险，多不宾服。大度村僚，前后刺史不能制。显达遣使责其租赋，僚帅曰：两眼刺史尚不敢调我。遂杀其使。显达分部将吏，声将出猎，夜往袭之，男女无少长皆斩之。自此，山夷震服。广汉贼司马龙驹据郡反，显达又讨平之。”^[47]但是陈显达的武力镇压，并没有使益州的政局稳定下来。当此之时，劫帅韩武方聚众千余人，断流为暴，郡县不能制；巴西蛮夷，多为寇暴；成都附近，同样不稳，以致“州城北门，常闭不开”^[48]。南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始兴王萧鉴替代程显达为益州刺史。由于萧鉴采取宽容态度，招抚反叛的劫帅，益州的局势才没有进一步恶化。永明九年（491），刘俊替代萧鉴为益州刺史。刘俊“既藉旧恩，尤能悦附人主，承迎权贵。宾客闺房，供费奢广”。在蜀之时，大肆贪污，赃货巨万。为结主恩，又“作金浴盆，余金物称是。罢任，以本号还都，欲献之，而世祖晏驾。郁林新立，俊奉献减少，郁林知之，讽有司收俊付廷尉”^[49]。主鄙臣贪，一至于此。

494年，执掌南齐朝政的西乡侯萧鸾杀郁林王，迎其弟新安王萧昭文为帝。不久，萧鸾又废萧昭文为海陵王，自立为帝。南齐明帝萧

鸾建武四年（497），刘季连被任命为益州刺史，用以牵制都督荆、雍等七州诸军事的荆州刺史萧遥欣。永泰元年（498），南齐明帝死，太子萧宝卷即位，是为东昏侯。永元元年（499），征刘季连为右将军。此时，萧遥欣病卒，其兄萧遥光在都城建康举兵反叛，中外戒严，道路不通，因此刘季连依然留守益州。“其年九月，季连因聚会，发人丁五千人，声以讲武，遂遣中兵参军朱买率之，以袭中水。穰人李托豫知之，设备守险，买与战不利，还州，郡县多叛乱矣。”

[50] 刘季连严愎酷狠，无故发兵征讨穰人，终于激起蜀人的大规模反叛。就在刘季连派兵袭击中水穰人失败之后，新城人赵续伯立即起兵反叛，杀五城县令，驱逐始平太守。“十月，晋原人乐宝称、李难当杀其太守，宝称号南秦州刺史，难当益州刺史。十二月，季连遣参军崔茂祖率众二千讨之，赍三日粮。值岁大寒，群贼相聚，伐树塞路，军人水火无所得，大败而还，死者十八九。明年正月，新城人帛养逐遂宁太守譙希渊。三月，巴西人雍道晞率群贼万余逼巴西，去郡数里，道晞称镇西将军，号建义。巴西太守鲁休烈与涪令李膺婴城自守，季连遣中军参军李奉伯率众五千救之。奉伯至，与郡兵破擒道晞，斩之涪市。奉伯因独进巴西之东乡讨余贼。李膺止之曰：‘卒情将骄，乘胜履险，非良策也。不如小缓，更思后计。’奉伯不纳，悉众入山，大败而出，遂奔还州。六月，江阳人程延期反，杀太守何法藏。鲁休烈惧不自保，奔投巴东相萧慧训。十月，巴西人赵续伯又反，有众二万，出广汉，乘佛舆，以五彩裹青石，诳百姓云：‘天与我玉印，当王蜀。’愚人从之者甚众。季连进讨之，遣长史赵越常前驱，兵败。寄连复遣李奉伯由涪路讨之。奉伯别军自潺亭与大军会于城，进攻其栅，大破之。” [51]



图1 - 5 梁武帝像

就在益州一片混乱的时候，南齐雍州刺史萧衍又起兵襄阳，讨伐东昏侯。502年，萧衍篡夺南齐政权，定国号为梁，改元天监，是为梁武帝。同年六月，梁武帝萧衍任命邓元起为益州刺史，并遣使入蜀，告知刘季连。刘季连受命，准备离开益州，而新任益州刺史邓元起则派典签朱道琛到成都检校库物。邓元起是南郡人，当刘季连为南郡太守时，曾薄待邓元起；朱道琛曾是刘季连的部属，有罪，刘季连欲杀之，叛逃以免。二人皆与刘季连有隙。朱道琛到达成都后，态度傲慢，强夺器物，“军府大惧，谓元起至，必诛季连，祸及党与，竟言之于季连，季连亦以为然”。于是刘季连以恢复南齐皇室为名，聚兵反叛，杀朱道琛。此时，邓元起已行至巴西郡，太守朱士略遣使表示归顺，开城门以待之。“先时，蜀人多逃亡，至是出投元起，皆称起义应朝廷。”^[52] 对于归附的蜀中人士，邓元起皆许以官职，以致受别驾、治中檄者将近2000人。涪县令李膺又率富民上军资米，得3万斛，从而解决了军粮问题。

在蜀人的支持下，邓元起军势大振，遂向成都进发，打败刘季连之将李奉伯。刘季连驱赶士民入成都，闭城自守，邓元起率兵进围成都。“时益部兵乱日久，民废耕农，内外苦饥，人多相食，道路断绝。”困守成都的刘季连很快就断粮，“城中食尽，升米三千，亦无所柴，饿死者相枕，其无亲党者，又杀而食之。季连食粥累月，饥窘无计”^[53]。天监二年（503）正月，梁武帝派遣赵景悦入蜀，宣诏允许

刘季连投降，穷途末路的刘季连立即开城投降。邓元起将刘季连送到建康，梁武帝赦免其罪，废为庶人。但是刘季连并未逃脱其应得的惩罚。刘季连在益州时，曾杀蜀人蔺道恭的父亲，蔺道恭逃亡在外，伺机报仇。天监四年（505）正月，蔺道恭杀刘季连于京师建阳门。

五、梁、魏争汉中

梁武帝天监三年（504），益州刺史邓元起以母亲年事已高需要自己照顾为理由，请求调离成都。梁武帝答应了他的请求，征为右将军，同时任命萧渊藻为益州刺史。天监四年（505）正月，梁州发生变乱，汉中太守夏侯道迁叛归北魏，于是北魏宣武帝派遣尚书邢峦率兵征讨梁州，许以便宜从事。邢峦到达汉中后，遣将西征，屡败梁军，进而攻占晋寿（今四川广元市利州区南）。北魏宣武帝随即任命邢峦为梁、秦二州刺史。当北魏入侵梁州时，邓元起尚未离任。梁州告急，部属劝其救援，邓元起不仅不肯出兵，反而将粮储器械席卷一空，准备离任。四月，新任益州刺史萧渊藻到达成都，见此情景，大为愤恨，遂表奏邓元起逗留不忧军事，下州狱，迫使邓元起自缢而死。益州人焦僧护见邓元起死，立即聚众数万人，占据郫县、新繁（在今成都市新都区境）作乱。“萧渊藻年未弱冠，集僚佐议自击之，或陈不可，渊藻大怒，斩于阶侧。乃乘平肩舆，巡行贼垒，贼弓乱射，矢下如雨，从者举楯御矢，渊藻命去之，由是人心大安。击僧护等，皆平之。”^[54]

就在梁朝统治下的益州发生内乱之时，北魏梁、秦二州刺史邢峦在攻占晋寿后，派统军王足领兵继续南下。王足屡破梁军，入剑阁，克梓潼，进逼涪城。“蜀人震恐，益州城投降魏者十有二三，民自上名籍者五万余户。”^[55]于是邢峦上表，请求朝廷增派军队，以便乘胜夺取蜀地。其理由是：“扬州、成都，相去万里，陆途既绝，唯资水路。萧衍兄子渊藻，去年四月十三日发扬州，今岁四月四日至蜀，水

军西上，非周年不达，外无援军，一可图也。益州顷经刘季连反叛，邓元起攻围，资储散尽，仓库空竭，今犹未复，兼民人丧胆，无复固守之意，二可图也。萧渊藻是裙屐少年，未洽治务，及至益州，便戮邓元起、曹亮宗，临戎斩将，则是驾驭失方。范国惠津渠败退，锁执在狱，今之所任，并非宿将重名，皆是左右少年而已，既不厌民望，多行残暴，民心离散，三可图也。蜀之所恃唯剑阁，今既克南安，已夺其险，据彼界内，三分已一。从南安向涪，方轨任意，前军累破，后众丧魂，四可图也。昔刘禅据一国之地，姜维为佐，邓艾既出绵竹，彼即投降。及苻坚之世，杨安、朱彤三月取汉中，四月至涪城，兵未及州，仲孙逃命。桓温西征，不旬月而平。蜀地昔来恒多不守，况渊藻是萧衍兄子，骨肉至亲，若其逃亡，当无死理。脱军克涪城，渊藻复何宜城中坐而受困？若其出斗，庸蜀之卒唯使刀稍，弓箭至少，假有遥射，弗至伤人，五可图也。”^[56]但是北魏宣武帝却没有采纳他的建议。接着，宣武帝又以羊祉替代王足为益州刺史。王足不悦，引兵退还，遂不能定蜀。

当北魏统军王足逼近涪城时，梁武帝命宁州刺史李略据守涪城，许以破敌之后授予益州刺史之职。王足退兵后，梁武帝食言，改授它职，李略大怒，遂有异图，梁武帝遣人将其暗杀。李略的侄子李苗见叔父被杀，决心报仇，遂投奔北魏。蜀人淳于诞，曾任萧梁步兵校尉，因不满萧梁对蜀地的统治政策，也由汉中投奔北魏。二人共陈“图蜀之计”^[57]，北魏宣武帝信之。延昌三年（514），以司徒高肇为平蜀大都督，率步骑15万，分兵三路伐蜀。延昌四年（515）正月，北魏宣武帝去世，孝明帝即位，罢伐蜀诸军，召高肇还京，杀之。北魏伐蜀，再次受挫。

在北魏伐蜀大军撤走后，萧梁企图收复被北魏占领的疆土，于是宁州刺史任太洪煽动梁州氐羌，起兵反魏，并攻占东洛、除口二戍，进围白水关（在今四川省广元市境）。北魏益州刺史傅竖眼遣成兴孙救援，为梁军攻杀。傅竖眼又遣姜喜、季元度迂回到梁军侧后，两面

夹击，大败梁军，遂解白水关之围。延昌四年（515）三月，北魏孝明帝以元法僧替代傅竖眼为益州刺史，镇守武兴（今陕西省略阳）。元法僧“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王、贾诸姓，州内人士，法僧皆召为卒伍，无所假纵。于是合境皆反”^[58]。其中葭萌人任令宗杀北魏晋寿太守，以城降于萧梁。于是萧梁益州刺史萧恢，派遣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张齐率兵3万前去接应任令宗，大败元法僧之子元景隆，屠10余城，进围武兴。元法僧婴城自守，并遣使出间道，告急于魏廷。熙平元年（516）五月，北魏又任命傅竖眼为益州刺史，率步骑3000，救援武兴。傅竖眼出梁州，三日之中，转战二百余里，甲不去身，九战皆捷，斩萧梁任命的梁州刺史任太洪，迫使梁将张齐退守葭萌，遂解武兴之围。接着，傅竖眼挥师南下，夜渡白水，大破梁兵，收复白水旧城。随即分遣诸将，水陆并进，大破张齐，斩首万余。“张齐被重创，奔窜而退。小剑、大剑贼亦捐城西走，益州平。”^[59]东益州复归于北魏。傅竖眼则被改任为梁州刺史，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诸军事，镇守汉中。

梁武帝普通六年（525），萧梁利用北魏爆发六镇之乱的机会，再次出兵，企图夺回梁州和东益州。三月，梁武帝派遣北梁州刺史锡休儒等人，率兵3万，由魏兴郡入侵梁州，攻直城（在今陕西省汉阴县境）。北魏梁州刺史傅竖眼遣其子傅敬绍率兵赴援。傅敬绍倍道而进，与敌决战，大败梁军，擒斩3000余人，迫使锡休儒等人退回魏兴郡。五月，萧梁益州刺史萧渊猷又“遣其将樊文炽、萧世澄等将兵围魏益州长史和安于小剑，魏益州刺史邴虬遣统军河南胡小虎、崔珍宝将兵救之。文炽袭破其栅，皆擒之，使小虎于城下说和安，令早降。小虎遥谓安曰：‘我栅失备，为贼所擒，观其兵力，殊不足言，努力坚守，魏行台、傅梁州援兵已至。’语未终，军士以刀殴杀之”^[60]。接着，北魏西南道行台魏子建又遣淳于诞救援小剑。“诞勒兵驰赴，相对月余，未能摧殄。文炽军行之谷，东峰名龙须山，置栅其上以防归路。诞以贼众难可角力，乃密募壮士二百余人，令夜登山攻其栅。及时火起，烟焰涨天。贼以为还途不守，连营震怖。诞率诸军鸣鼓攻

击，文炽大败，俘斩万计，擒世澄等十一人。文炽为元帅，先走获免”^[61]。萧梁企图收复汉中和东益州的军事行动，均以彻底失败告终。

北魏自爆发六镇之乱以来，战乱不断扩大，最终导致北魏政权的瓦解。永熙三年（534），北魏分裂为高欢所控制的东魏，以及宇文泰所控制的西魏。在这种有利的形势下，萧梁再次派兵前去夺取梁州和东益州。梁武帝大同元年（535）七月，萧梁益州刺史萧范、南梁州刺史樊文炽，合兵围攻晋寿，北魏东益州刺史傅敬和举城投降。同年十一月，萧梁北梁州刺史兰钦又引兵进攻南郑，北魏梁州刺史元罗亦投降。自梁武帝天监四年（505）北魏夺取梁州之后，萧梁经过30年的反复争夺，终于再次占据梁州。

六、西魏伐蜀

梁武帝大同三年（537），武陵王萧纪被任命为都督益、梁等十三州诸军事、安西将军、益州刺史，出镇成都。大同十一年（545），加授散骑常侍、征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萧纪“颇有武略，在蜀十七年，南开宁州、越巂，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政，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器甲殷积，有马八千匹”^[62]，从而成为分封在外的梁武帝诸子中，实力最强的藩王。

梁武帝太清二年（548），投降萧梁的东魏大将侯景起兵反叛。太清三年（549），侯景攻占梁朝的都城建康，梁武帝被困饿而死，太子萧纲继位，是为简文帝。“自晋氏渡江，三吴最为富庶，贡赋商旅，皆出其地。及侯景之乱，掠金帛既尽，乃掠人而食之，或卖于北境，遗民殆尽矣。是时，唯荆、益所部尚完实。”^[63]然而镇守荆州的湘东王萧绎和镇守益州的武陵王萧纪，不是积极平定侯景之乱，而是以讨伐侯景为名，企图消灭对方，进而觊觎帝位。简文帝大宝元年

（550），镇守成都的武陵王萧纪，率兵东下，以讨伐侯景为名，企图占有荆峡地区。而据有荆峡地区的湘东王萧绎，知其有异谋，遣使止之。正在此时，武陵王萧纪管辖的黎州（治今四川省广元）发生变乱，西魏入侵梁州，于是萧纪罢东征之兵，遣南梁州刺史谯淹回军救援。同年，侯景杀萧梁简文帝，自称汉帝。552年四月，萧纪在成都称帝，改元天正。八月，萧纪又亲率大军由外水东下，企图夺取荆州。湘东王萧绎则遣护军陆法和屯守巴峡以拒之。十一月，湘东王萧绎亦在江陵自称皇帝，改元承圣元年，是为萧梁元帝。承圣二年（553）五月，萧纪率军进至西陵，陆法和筑二城于峡口两岸，运石填江，又以铁锁断江道。萧纪遣将猛攻，频战不利，屯兵日久，师老粮尽，智力俱殫。七月，兵败，梁元帝萧绎的游击将军樊猛，杀萧纪于峡口。

当武陵王萧纪、湘东王萧绎兄弟为争夺帝位而兵戎相见之时，宇文泰控制下的西魏政权则乘虚而入，夺取位于西魏都城长安以南的巴蜀地区。

萧梁简文帝大宝二年（551）三月，占据梁朝都城建康的侯景，率兵西进，攻打湘东王萧绎。于是萧绎向西魏求援，并许诺将汉中之地割让给西魏。然而萧梁的梁、秦二州刺史萧循却认为，无故输城，非忠臣之节，因而拒绝割地。十月，西魏太师宇文泰以接收汉中为理由，遣大将军王雄出子午谷，攻上津（在今湖北省郧西县境）、魏兴（治今陕西省安康市境）；遣大将军达奚武率兵3万，出散关（在今陕西省宝鸡市境），夺取汉中。西魏废帝元年（552）正月，王雄攻克上津、魏兴。达奚武则出散关，“经略汉川，梁将杨贤以武兴降，梁深以白马降，武分兵守其城。梁梁州刺史、宜丰侯萧循固守南郑，武围之数旬，循乃请服，武为解围。会梁武陵王萧纪遣其将杨乾运等将兵万余人救循，循于是更据城不出。恐援军之至，表里受敌，乃简精骑三千，逆击乾运于白马，大破之。乾运退走。武乃陈蜀军俘级于城下。循知援军被破，乃降，率所部男女三万口入朝”^[64]。剑阁以

北，遂归西魏。

当西魏大将军达奚武于废帝元年（552）四月占领梁州时，梁朝的武陵王萧纪也在成都称帝。八月，萧纪率主力东征湘东王萧绎，留萧勃守成都，以杨乾运为梁州刺史，镇守潼州（治今四川省绵阳），以此防备西魏的进攻。然而萧勃守备成都的军队尚不满万人，“仓库空竭，军无所资”^[65]，而镇守潼州的杨乾运则与西魏暗相交通，准备投降。在这种情况下，西魏太师宇文泰知蜀可图，遂与群公会议。诸将多有异同，唯尉迟迥认为，萧纪“尽锐东下，蜀必空虚，王师临之，必有征无战”。宇文泰深以为然，“谓迥曰：‘伐蜀之事，一以委汝，计将安出？’迥曰：‘蜀与中国隔绝百有余年，恃其山川险阻，不虞我师之至。宜以精甲锐骑，星夜袭之。平路则倍道兼行，险途则缓兵渐进，出其不意，冲其腹心。蜀人既骇官军之临速，必望风不守矣。’于是乃令迥督开府元珍、乙弗亚、侯吕陵始、叱奴兴、綦连雄、宇文昇等六军，甲士一万二千、骑万匹，伐蜀”^[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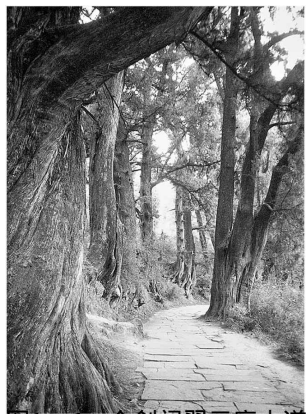


图1 - 6 今剑阁翠云廊古道

西魏废帝二年（553）三月，尉迟迥率军伐蜀。入散关，经故道，出白马，趋晋寿，开平林旧道，以侯吕陵始为前军，兵临剑阁。梁朝的剑阁守将杨略是杨乾运的侄子，早就准备降魏，见魏军至剑阁，遂退至安州（治今四川省剑阁），与杨乾运的女婿、安州刺史乐

广举城投降。接着，杨乾运也以潼州降于西魏。六月，尉迟迥入潼州，大飨士卒，留叱罗兴守潼州，自率大军南下，直逼成都。萧纪任命的益州刺史萧勃不敢出战，婴城自守，尉迟迥进兵围之。萧勃走投无路，只得投降。西魏随即任命尉迟迥为大都督、益州刺史，自剑阁以南，得以承制封拜及黜陟。

尉迟迥伐蜀，几乎没有经过激烈的战斗便顺利占领成都。然而在西魏取代萧梁统治巴蜀地区的过程中，却引发了广泛的民变。就在尉迟迥离开潼州，前去攻打成都时，潼州就发生变乱。“时有五城郡氏酋赵雄杰等，煽动新、潼、始三州民反叛。聚集二万余人，在州南三里，隔涪水，据隗林山，置栅拒守。梓潼郡民邓胄、王令公等，招诱乡邑万余人，复在州南十里，涪水北，置栅以应之。同逼州城。”^[67]这次大规模的民变，不久即被叱罗兴击散。西魏废帝三年（554），宇文贵替代尉迟迥镇蜀，又有隆州人李光赐反于盐亭，与其党帛玉成攻金堂；原武陵王萧纪的大将谯淹等人则率兵进攻隆州（治今四川省阆中），州人李祐亦聚众反魏，开府张遁则举兵响应。宇文贵命叱奴兴率兵救隆州，遣成亚讨平李祐、张遁。由于“蜀人多劫盗，贵乃召任侠杰健者，署为游军二十四部，令共督捕，由是颇息”^[68]。

当此之时，不仅“蜀土初平，人情扰动”^[69]，而且梁朝的信州刺史萧韶等人，“各据所部，未从朝化”^[70]。萧纪大将谯淹则占据着南梁州（治今四川省阆中），与梁朝西江州刺史王开业互为表里，煽动群蛮，拒不接受西魏的统治。西魏废帝三年（554）三月，梁朝的信州刺史萧韶又夺取巴州。五月，直州人乐炽、洋州人田越、金州人黄国亦起兵作乱，西魏太师宇文泰遣田弘、贺若敦率军进讨。乐炽等人烧绝栈道，据守直谷，魏军受阻。宇文泰又遣李迁哲前往经略，遂平其乱。接着，李迁哲与贺若敦乘胜南下，徇地至巴州，“迁哲先至巴州，入其郭郭。梁巴州刺史牟安民惶惧，开门请降。安民子宗彻等犹据琵琶城，招谕不下，迁哲攻而克之，斩获九百余人。军次鹿城，城主遣使请降，迁哲谓其众曰：‘纳降如受敌，吾观其使，视瞻犹高，得

无诈也。’遂不许之。梁人果于道左设伏以邀迁哲。迁哲进击，破之，遂屠其城，获千余口。自此，巴濮之民降款相继”^[71]。

西魏恭帝二年（555），益州刺史宇文贵遣谯淹从子谯子嗣前去诱降谯淹，许以大将军之职。“淹不从，斩子嗣。贵怒，攻之，淹自东遂宁徙屯垫江。”^[72] 恭帝三年（556），李迁哲、贺若敦率兵攻占信州（治今重庆市奉节县境），宇文泰命李迁哲镇守白帝。谯淹、王开业等人“率众七千、口累三万，自垫江而下，就梁王琳。（贺若）敦邀击，破之。淹复依山立栅，南引蛮帅向白彪为援。敦设反间离其党与，因其懈怠复破之，斩淹，尽俘其众”^[73]。至此，梁朝在巴蜀地区的残余势力才被完全肃清。

七、北周王谦之乱

西魏恭帝三年（556），宇文泰病死，世子宇文觉继任太师、柱国、大冢宰。557年，宇文觉废西魏恭帝，自立为天王，改国号为周，史称“北周”。宇文觉在位不足1年，即被其从兄宇文护杀，由宇文泰的长子宇文毓继位。宇文毓在位4年，又被宇文护毒弑，临死之际，传位其弟宇文邕，是为北周武帝。在北周武帝统治期间，诛杀宇文护，灭北齐，统一北方，又夺得陈朝长江以北之地，国势强盛。578年，北周武帝去世，太子宇文赟继位，是为宣帝。立皇后杨氏，又以后父杨坚为上柱国、大司马。

大象二年（580），北周宣帝宇文赟去世，其子宇文衍继位，年仅8岁，不能亲理政事，于是小御正刘昉、领内史郑译矫诏引外戚杨坚入主朝政。杨坚辅政之后，为了控制地方军政大权，以韦孝宽为相州总管，前往邺城，取代尉迟迥；以梁睿为益州总管，前往成都，取代王谦。杨坚的这种做法，导致部分地方军政长官的反叛。六月，相州总管尉迟迥首先发难，举兵邺城。旬日之间，众至10万。梁睿行至

汉中，益州总管王谦也以匡复为辞，起兵巴蜀，拒不受代。接着，郾州总管司马消难亦起兵响应。关东、巴蜀、淮南三个地区，相继反叛。他们南联陈朝，北通突厥，又和京师的北周五王相呼应，给杨坚造成极大威胁。

益州总管王谦起兵之后，杨坚立即任命梁睿为行军元帅。但这时杨坚正集中力量对付关东的尉迟迥，无暇西顾，因此梁睿无力进讨，只能据守汉中，屏障京师。这种态势导致沙州氏帅杨永安对形势作出错误估计，于是煽动利、兴、武、文、沙、龙等六州的氏羌发动叛乱。王谦利用这个有利时机，挥师北上。首先攻占始州（治今四川省剑阁），屯重兵于剑阁，扼蜀之险。接着，又派大将达奚碁、高阿那肱、乙弗虔等人，率兵10万，进攻利州（治今四川省广元）。这时的利州守军不足2000人，势单力薄，可是利州总管豆卢勣却拼死抵抗，“昼夜相拒。经四旬，势渐迫，勣于是出奇兵击之，斩数千级，降二千人。梁睿军且至，贼因而解去”^[74]。利州的顽强防守，挫败了王谦的北进计划，从而使杨坚各个击破的战略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八月，尉迟迥兵败自杀，司马消难也败逃到江南的陈朝，关东和淮南的叛乱，相继平定。东征大军，开始向汉中方向集结。十月，梁睿率领步骑20万，进讨王谦。其主力由汉中南下，达奚长儒则以偏师西讨沙州氏帅杨永安。与此同时，信州总管王长述亦率兵溯长江而上，以长孙炽为前军，配合梁睿作战。

梁睿率领的主力，由汉中出发，行至通谷镇（在今陕西省宁强县境），击溃王谦守将李三王，擒斩4000余人。军次龙门（在今四川省广元市境），又为王谦守将赵俨、秦会所阻。龙门位于利州绵谷县东北八十二里，地形极为险要，号称“天险龙门道”^[75]。赵俨、秦会以10万之众，连营三十里，守此天险，如果正面进攻，部队难以展开，自然是万夫莫向。因此，梁睿采取迂回穿插的战术，“令将士衔枚出自间道，四面奋击”^[76]，使敌首尾不顾，以分其势。然后命先锋张威凿山开路，自西岭攻其背。诸将分道夹击，经过一番苦战，终于击败

赵俨、秦会之兵。龙门天险的失守，使得蜀人惊恐万状，闻风丧胆。王谦的剑阁守将和平林守将相继投降。此时，王谦又派达奚悉率大军来争利州。由于剑阁、平林失守，达奚悉只得分兵防守开远。梁睿则兵分四路，大举进攻。一路直趋剑阁，据蜀之险；一路南下巴西，截断达奚悉的退路。此时，溯江而上的王长述军已攻占楚、合等五州，于是梁睿派大将军赵达率水军沿嘉陵江而下，接应王长述；梁睿亲率主力攻击达奚悉，大破其众，达奚悉逃回成都。梁睿乘胜追击，直逼成都。此时，成都守军尚有数万人，王谦还想负隅顽抗，遂命达奚悉守城，亲率精兵5万出城迎战。然而守城的达奚悉见大势已去，遂举城投降。王谦落荒而逃，行至新都县，被县令王宝活捉，押回成都，梁睿斩之。十一月，达奚长儒击破沙州氏帅杨永安，最后平定利、兴、武、文、沙、龙等6州的氏羌叛乱。

王谦之乱平定后，梁睿被任命为益州总管。为了稳定巴蜀地区的局势，他做了大量工作，恩威并施，民夷悦服。然而梁睿本是北周重臣，并非杨坚心腹，他在西蜀的治理，引起杨坚的猜疑，梁睿深感不安，“遂大受金以自秽”^[77]。在这种情况下，梁睿也就不可能有更多的作为了。

八、巴蜀长期动乱评述

自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桓温灭成汉政权，至北周大象二年（580）梁睿平定益州总管王谦之乱，在230多年的时间里，巴蜀地区反对暴政的起义，割据巴蜀的叛乱，卷入王朝内部的混战，南、北政权对该地区的争夺，此起彼伏，连绵不断，由此对蜀人形成“乐祸贪乱”的看法，并逐渐演变为对巴蜀地区政治形势的一种基本估计。然而，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长期动乱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蜀人“乐祸贪乱”，而是统治巴蜀地区的南、北政权，在政治上排斥巴蜀人士，在经济上进行掠夺，从而使得巴蜀地区的民众普遍仇视统治集

团，而统治巴蜀地区的各个王朝，因内部争权夺利而不断爆发的战乱，以及南、北政权对该地区的争夺，又为巴蜀民众以暴力方式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提供了机遇，从而导致巴蜀地区的政局长期动荡不安。

东晋南北朝对巴蜀人士的排斥，与这个时期用人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东晋南北朝用人，最重门阀，世代簪缨的衣冠世族，拥有政治特权，经过州郡中正的品第，即可入仕为官，而先世“既无高官，又无俊秀”^[78]的寒门之士，大多只能做郡县掾属，少数人即使被举荐而任官，也不过是外方小郡的“寒官”^[79]而已，至于得不到中正品第的庶士，通常只能担任郡县佐吏，并依靠长官的提拔才有获得仕进的可能。衣冠世族入仕之后，仕途坦荡，而寒门庶士除了以军功升至高位之外，罕有显达的机会，所谓“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正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在巴蜀地区，经过成汉政权的统治，东汉时期形成的世族大姓，已经荡然无存，而以六郡流民中的大姓、氏羌酋帅和僚人首领为主的新兴豪族大姓，虽然有财有势，但是却没有世祚之资，因此在“门选”盛行的东晋南北朝，基本上被排斥在统治集团之外。《南史》卷55《罗研传》就说：“蜀士以文达者，唯（罗）研与同郡李膺。”而罗研与李膺的官职，不过是益州别驾而已，仅为州刺史僚佐。不仅如此，由于豪族大姓势力强大，统治巴蜀地区的各个王朝，基本上对其采取压抑和打击的政策，希望通过削弱地方势力以巩固对梁、益二州的控制。例如东晋梁州刺史司马勋，“为政酷暴，治中、别驾及州之豪右，言语忤意，即于坐梟斩之，或亲射杀之”^[80]。由此导致巴蜀地区的豪族大姓对统治集团极端不满，一有机会，便聚众叛乱。其中东晋时期割据巴蜀长达8年之久的谯纵，以及在这次反叛中首倡其乱的侯晖，都是巴西郡的大姓，在谯纵之乱被东晋平定后，又有巴西、梓潼“二郡强宗侯劭、罗奥聚众作乱，四面云集，遂至万人”^[81]；刘宋时期，广汉郡的豪强帛氏奴、梁显被益州刺史刘道济辟引为参军督护，然而长史费谦却“固执不与”^[82]，最终导致帛氏奴与赵广起兵反叛；萧梁时期，“彼土民望，严、

蒲、何、杨，非唯一族，虽率居山谷，而豪右甚多，文学风流，亦为不少，但以去州既远，不获仕进，至于州纲，无由厠迹，是以郁快，多生异图”^[83]，因此，当北魏邢峦率兵进攻梁州时，当地的豪族大姓或降附北魏，或割据自立，其中属于严氏家族的严玄思，还自立为巴州太守；而北魏益州刺史元法僧，“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王、贾诸姓，州内人士，法僧皆召为卒伍，无所假纵，于是合境皆反”^[84]。西魏在夺取巴蜀地区时，也曾遭遇到巴蜀豪族的普遍反对，只是在平定叛乱的过程中，对巴蜀土豪采取招抚措施，授予开府、仪同等官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与巴蜀地方势力的关系。北周基本上沿袭西魏的政策，对归顺的巴蜀豪强进行招抚，因此，在北周时期，巴蜀地区豪族大姓的反叛，主要是直接遭受北周政权打击和歧视的氏人酋帅和蛮僚首领。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豪族大姓因政治上受到歧视而多次起兵反叛，是巴蜀地区长期动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被视为“土境丰富”^[85]、“民物殷阜”^[86]的地方，因此南、北政权都力图控制该地区，以便掠夺财富，用以增强自己的实力。所谓“益州殷阜，军国所资”^[87]，就是当时南、北政权占据巴蜀地区的主要目的，北魏邢峦甚至说：“益州殷实，户余十万，比寿春、义阳，三倍非匹，可乘可利。”^[88]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不仅官府加重对民众的榨取，以至农业生产水平甚低的僚人也要交纳“租赋”^[89]，而且梁、益二州的主要军政长官，亦乘机进行搜刮，中饱私囊。《宋书》卷81《刘秀之传》就说：“梁、益二州土境丰富，前后刺史，莫不营聚蓄，多者致万金。所携宾僚，并京邑贫士，出为郡县，皆以苟得自资。”在南齐统治期间，“益州刺史刘悛、梁州刺史阴智伯，并赃货巨万”^[90]。萧梁统治下的巴蜀地区，仍然是“牧守无良，专行劫剥，官由财进，狱以贿成，士民思化，十室而九”^[91]，其中益州刺史邓元起，更是“崇于聚敛，财货山集，金玉珍帛为一室，名为内藏；绮縠锦罽为一室，号曰外府”^[92]。而北朝治理巴蜀地区的官员，其掠夺民财，亦不逊于南朝的贪官。如北魏的梁、

秦二州刺史邢峦，“初至汉中，从容风雅，接豪民以礼，抚细民以惠。岁余之后，颇因百姓去就，诛灭齐民，籍为奴婢者二百余口，兼商贩聚敛，清论鄙之”^[93]；北魏梁州刺史傅竖眼之子傅敬绍，“险暴不仁，聚货耽色，甚为民害，远近怨望焉”，而傅敬绍的兄弟傅敬和在被任命为益州刺史后，“至州，聚敛无已，好酒嗜色，远近失望”^[94]。甚至平定王谦之乱的北周益州总管梁睿也“大受金贿”^[95]。官府的压榨和地方官员的掠夺，迫使巴蜀民众不断以武力进行反抗。梁武帝中大通五年（533），江阳人齐苟儿起兵反叛，益州刺史萧猷对蜀人罗研说：“卿蜀人，乐祸贪乱，一至于此。”罗研回答道：“蜀中积弊，实非一朝。百家为村，不过数家有食，穷迫之人，什有八九，束缚之使，旬有二三。贪乱乐祸，无足多怪。若令家畜五母之鸡、一母之豕，床上有百钱布被，甑中有数升麦饭，虽苏、张巧说于前，韩、白按剑于后，将不能使一夫为盗，况贪乱乎。”^[96]罗研的这番分析，一针见血地道出了所谓蜀人“乐祸贪乱”背后的经济原因。

自东晋权臣桓温灭成汉政权之后，巴蜀地区曾经长期处于东晋、刘宋、南齐、萧梁等南方诸政权的统治之下。由于巴蜀地区毗邻北方诸政权控制的关中地区，因而控制巴蜀地区的南方诸政权，都在梁、益二州部署较多的军队，用以防范北方政权对该地区的入侵。然而巴蜀地区远离南方诸政权的政治中心建康，而且主要的交通是长江水路，途程遥远，一旦梁、益二州发生动乱，很难及时救援。加之巴蜀地区形势险要，易守难攻，因而在握有军权的梁、益二州刺史中，具有政治野心的人，往往利用朝廷对巴蜀地区控制较弱的态势，起兵作乱。南齐益州刺史刘季连在起兵反叛时就说：“据天险之地，握此盛兵，进可以匡社稷，退不失做刘备，欲以此安归乎？”^[97]刘季连起兵作乱的动机，应当是大多数卷入王朝内乱的梁、益二州主要军政长官的想法。甚至北周的益州总管王谦在起兵反对执掌朝政的杨坚时，其想法也是“以地有江山之险，进可以立功，退可以自守”^[98]。由于东晋南北朝时期，统治巴蜀地区的各个王朝都曾发生内乱，其中南方各王朝的内乱尤为频繁，许多梁、益二州的军政长官，正是怀着进可以

立功、退可以割据自立的动机，不断卷入王朝内乱，这也是巴蜀地区不断发生战乱的重要原因。至于前秦、北魏、西魏和北周为夺占巴蜀地区而发动的战争，更是直接导致巴蜀地区政局的剧烈震荡。

概而言之，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政局的长期动荡，主要有内、外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中外部原因是天下分裂，南、北对峙，而巴蜀地区又是南、北政权争夺的重要地区之一，南、北政权多次在该地区用兵，从而导致战乱频繁；内部原因主要是东晋和刘宋、南齐、萧梁等南方政权对该地区实行殖民统治，在政治上排斥和压制地方势力，在经济上实行掠夺政策，从而使得巴蜀民众对外来统治集团极端仇视，不断以武力进行反抗。加之东晋和刘宋、南齐、萧梁政权并不稳定，多次爆发内战，镇守巴蜀的地方军政长官，出于多种原因，不断卷入王朝内部争夺权力的混战，从而使巴蜀地区内乱不息。因此，将这个时期巴蜀地区的长期动乱简单地归咎于蜀人“乐祸贪乱”是不恰当的。

注解：

- [1] 《晋书》卷42《王濬传》。
- [2]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 [3]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 [4] 《十六国春秋补辑》卷76《蜀录》。
- [5] 《资治通鉴》卷84，惠帝永宁元年正月。
- [6]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 [7] 《资治通鉴》卷84，惠帝永宁元年九月。
- [8]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9]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10]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11] 《晋书》卷57《罗尚传》。
- [12]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13] 《晋书》卷121《李雄传》。

[14] 凡采纳晋朝设置的职官，其渊源为晋官；采纳曹魏设置的职官，渊源为魏官；采纳汉代的职官，渊源为汉官。

[15] 《华阳国志》卷9《李特雄期寿势志》。

[16]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17] 《华阳国志》卷9《李雄传》。

[18] 《晋书》卷121《李雄载记》。

[19] 《晋书》卷121《李期载记》。

[20] 《晋书》卷121《李寿载记》。

[21] 《晋书》卷121《李势载记》。

[22] 《资治通鉴》卷97，穆帝永和二年十月。

[2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24] 《资治通鉴》卷84，惠帝永宁元年十月。

[25]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26] 《资治通鉴》卷85，惠帝太安二年三月。

[27] 《资治通鉴》卷85，惠帝太安二年七月。

[28] 《华阳国志》卷11《后贤志·常宽传》。

[29] 《华阳国志》卷12《序志》。

[30] 《资治通鉴》卷97，穆帝永和三年十二月。

[31] 《晋书》卷59《周抚传》。

[32] 《晋书》卷59《周楚传》。

[33] 《资治通鉴》卷103，简文帝咸安元年四月。

[34] 《资治通鉴》卷105，孝武帝太元八年五月。

[35] 《资治通鉴》卷113，安帝元兴三年五月。

[36] 《晋书》卷100《谯纵传》。

[37] 《宋书》卷48《朱龄石传》。

[38] 《晋书》卷100《谯纵传》。

- [39] 《宋书》卷48《朱龄石传》。
- [40] 《资治通鉴》卷120，文帝元嘉元年正月。
- [41]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42]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43] 《宋书》卷47《刘怀肃传》。
- [44] 《宋书》卷87《萧惠开传》。
- [45] 《宋书》卷87《萧惠开传》。
- [46] 《南齐书》卷53《良吏传序》。
- [47] 《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
- [48] 《南史》卷43《萧鉴传》。
- [49] 《南齐书》卷37《刘峻传》。
- [50] 《梁书》卷20《刘季连传》。
- [51] 《梁书》卷20《刘季连传》。
- [52] 《梁书》卷20《刘季连传》。
- [53] 《梁书》卷20《刘季连传》。
- [54] 《资治通鉴》卷146，武帝天监四年四月。
- [55] 《资治通鉴》卷146，武帝天监四年十一月。
- [56] 《魏书》卷65《邢峦传》。
- [57] 《魏书》卷71《李苗传》。
- [58] 《魏书》卷16《元法僧传》。
- [59] 《魏书》卷70《傅竖眼传》。
- [60] 《资治通鉴》卷150，武帝普通六年五月。
- [61] 《魏书》卷71《淳于诞传》。
- [62] 《资治通鉴》卷164，元帝承圣元年四月。
- [63] 《资治通鉴》卷163，简文帝大宝元年五月。
- [64] 《周书》卷19《达奚武传》。
- [65] 《周书》卷42《萧勃传》。

- [66] 《周书》卷21《尉迟迥传》。
- [67] 《周书》卷11《叱罗兴传》。
- [68] 《周书》卷19《宇文贵传》。
- [69] 《周书》卷11《冯迁传》。
- [70] 《周书》卷27《田弘传》。
- [71] 《周书》卷44《李迁哲传》。
- [72] 《资治通鉴》卷166，敬帝绍泰元年十二月。
- [73] 《周书》卷28《贺若敦传》。
- [74] 《隋书》卷39《豆卢勣传》。
- [75] 陆游：《再过龙洞阁》，《剑南诗稿》卷3。
- [76] 《隋书》卷37《梁睿传》。
- [77] 《隋书》卷37《梁睿传》。
- [78] 《北史》卷26《宋弁传》。
- [79] 《南史》卷23《王琨传》。
- [80] 《资治通鉴》卷101，哀帝兴宁三年十月。
- [81] 《宋书》卷63《沈演之传》。
- [82]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83] 《资治通鉴》卷146，梁武帝天监四年十一月。
- [84] 《魏书》卷16《元法僧传》。
- [85] 《宋书》卷81《刘秀之传》。
- [86] 《宋书》卷92《陆徽传》。
- [87] 《周书》卷39《辛昂传》。
- [88] 《魏书》卷65《邢峦传》。
- [89] 《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
- [90] 《梁书》卷14《江淹传》。
- [91] 《魏书》卷71《李苗传》。
- [92] 《南史》卷51《萧藻传》。

- [93] 《魏书》卷65《邢峦传》。
- [94] 《魏书》卷70《傅竖眼传》。
- [95] 《隋书》卷37《梁睿传》。
- [96] 《南史》卷55《罗研传》。
- [97] 《南史》卷13《刘季连传》。
- [98] 《周书》卷21《王谦传》。

第二章 隋、唐王朝对巴蜀地区的统治

581年，杨坚篡夺北周政权，建立隋朝。589年，隋文帝杨坚发兵消灭以建康为都城的陈朝，最终结束了自西晋末年以来将近3个世纪的动乱与分裂，使中国重新归于统一。隋文帝曾努力地将隋王朝建成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然而在他的儿子杨广继承帝位之后，为了征服朝鲜半岛北部的高丽国，数次发动劳民伤财却又徒劳无功的战争，致使国力丧失殆尽，并引发国内大规模叛乱，隋王朝也由此分崩离析。在隋末群雄逐鹿的纷争中，建立唐朝的李渊取得最后胜利，荡平群雄，重新统一全国。唐朝289年的统治，经历了从兴盛到衰亡的变化。当唐王朝的统治最终崩溃后，中国再次进入分裂割据时代，即五代十国时期。

隋唐时期，以今四川盆地为中心的巴蜀东部地区，始终处于中央政权的统治之下。由于隋、唐王朝均实行中央集权，而巴蜀地区历史上曾多次出现割据政权，东晋南北朝时期，又不断爆发大规模的叛乱，因此隋、唐王朝一直注意加强对巴蜀地区的控制。然而巴蜀地区的豪族大姓，始终是一股强大的地方势力，加之巴蜀地区为多民族杂居之地，民族关系极为复杂，地方势力又与少数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由此导致地方势力与中央政权复杂多样的关系。而这种多样的关系又直接影响着这个时期的巴蜀政治格局。当唐王朝对巴蜀地区的统治瓦解后，在巴蜀土豪的支持下，许州人王建又在巴蜀地区建立起新的割据政权，这就是五代十国时期的前蜀政权。

第一节 杨秀镇蜀



图2 - 1 隋文帝像

581年，杨坚强迫北周恭帝禅位，从而建立起隋朝。为了统一全国，隋文帝杨坚借鉴西晋平定东吴的历史经验，利用巴蜀地区占据长江上游的有利位置，将该地区作为征讨长江中下游地区陈朝的重要作战基地。开皇五年（585），上柱国杨素因数次献平陈之计，被隋文帝任命为信州总管。“素居永安，造大舰，名曰五牙，上起楼五层，高百余尺，左右前后置六拍竿，并高五十尺，容战士八百人，旗帜加于上。次曰黄龙，置兵百人。自余平乘、舳舻等各有差”^[1]，由此逐步建立起伐陈的水军。开皇八年（588）十月，隋文帝决定大举伐陈，“命晋王广、秦王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以伐陈。于是晋王广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阳，清河公杨素出信州，荆州刺史刘仁恩出江陵，宜阳公王世积出蕲春，新义公韩擒虎出庐江，襄邑公贺若弼出吴州，落丛公燕荣出东海，合总管九十，兵五十一万八千，皆受晋王节度。东接沧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横亘数千里”^[2]。其中由信州沿长江东下的杨素，“引舟师趣三峡。军至流头滩，陈将戚欣，以青龙百余艘、屯兵数千人守狼尾滩，以遏军路。其地险峭，诸将患之。素曰：‘胜负大计，在此一举。若昼日下船，彼则见我，滩流

迅急，制不由人，则吾失其便。’乃以夜掩之。素亲率黄龙数千艘，衔枚而下，遣开府王长袭引步卒从南岸击欣别栅，令大将军刘仁恩率甲骑趣白沙北岸，迟明而至，击之，欣败走。悉虏其众，劳而遣之，秋毫不犯，陈人大悦。素率水军东下，舟舳被江，旌甲曜日。素坐平乘大船，容貌雄伟，陈人望而惧曰：‘清河公即江神也。’陈南康内史吕仲肃屯岐亭，正据江峡，于北岸凿岩，缀铁锁三条，横截上流，以遏战船。素与仁恩登陆俱发，先攻其栅。仲肃军夜溃，素除去其锁。仲肃复据荆门之延洲。素遣巴蛮卒千人，乘五牙四艘，以柏橦碎贼十余舰，遂大破之，俘甲士二千余人。仲肃仅以身免。陈主遣其信州刺史顾觉，镇安蜀城，荆州刺史陈纪镇公安，皆惧而退走。巴陵以东，无敢守者。湘州刺史、岳阳王陈叔慎遣使请降。”^[3]接着，杨素继续率兵顺流而下，与秦王杨俊会师于汉口（今湖北省武汉）。与此同时，晋王杨广统领的主力部队，则在陈朝都城建康附近成功渡过长江，进逼建康。开皇九年（589）正月，隋军攻入建康，陈后主被俘，陈朝覆灭。在平定陈朝的战争中，巴蜀军队不仅平定荆湘地区，而且牵制了较多的陈军，使得隋军主力能够较为顺利地攻克陈朝都城建康，完成全国统一的大业。

隋文帝不仅充分利用巴蜀地区的有利地理位置，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同时也非常注意加强对巴蜀地区的控制。早在北周益州总管王谦之乱尚未完全平定的时候，他就以“巴蜀险阻，人好为乱”^[4]为理由，下令毁剑阁道，另开平路，以便去蜀之险。梁睿平定王谦之乱以后，他又因梁睿威震西川，声望逾重，担心形成尾大不掉之势，于是在利州、潼州、汶州（治今四川省茂县）、信州等地设置总管府，以掣其肘。开皇元年（581），隋文帝终于将梁睿调离益州，征还京师，闲居家中。接着，他又派遣于宣敏以抚慰巴蜀为名，前去了解该地区的政治形势。同年九月，于宣敏返回京师，奏称：“蜀土沃饶，人物殷阜，西通邛樊，南属荆巫。周德之衰，兹土遂成戎首。炎政失御，此物便为祸先。”基于这种认识，他建议，要防止巴蜀地区发生政治动乱，应当树建藩屏，封植子孙。“若使利建合宜，封树得所，

巨猾息其非望，奸臣杜其邪谋。盛业洪基，同天地之长久；英声茂实，齐日月之照临。”^[5] 于宣敏对巴蜀地区政治形势的分析，符合隋文帝“巴蜀阻险，人好为乱”的看法，因此他采纳了于宣敏的建议，以第四子杨秀出任益州刺史、总管，改封蜀王，掌管西南24州诸军事。

蜀王杨秀在开皇元年（581）出任益州刺史后，于开皇二年（582）又担任新设置的西南道行台尚书省尚书令。开皇十二年（592），隋文帝一度将蜀王杨秀调回京师，但是时间很短，寻复出镇于蜀。此后，直到隋文帝仁寿二年（602），杨秀始终镇守在成都。隋文帝时期，蜀王杨秀前后镇蜀长达20余年。

杨秀容貌瓌伟，美须髯，是一个英俊的男子，但是性好奢侈，才识亦在中人以下，只因是亲王，故得以专制方面。杨秀镇蜀之初，隋文帝以其年少，管束甚严，“纲纪所选，咸属正人”^[6]。杨异为人刚直，“拜益州总管长史，赐钱二十万、缣三百匹、马五十匹而遣之”^[7]。设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的时候，更是“盛选贞良有重望者为之僚佐”^[8]。兵部尚书元岩以骨鲠知名，才能亦不亚于宰相高颎，由此拜为益州总管府长史。杨异则被任命为西南道行台兵部尚书。元岩临行之时，隋文帝还对他说：“公宰相大器，今屈辅我儿，如曹参相齐之意也。”^[9] 杨坚择人以辅其子，可谓用尽心机。元岩到官之后，亦不辜负隋文帝的重托，法令明肃，管束甚严。“蜀王性好奢侈，尝欲取僚口以为阉人，又欲生剖死囚，取胆为药。岩皆不奉教，排阁切谏，王辄谢而止。惮岩为人，每循法度。蜀中狱讼，岩所裁断，莫不悦服。”^[10] 在元岩的严格管束下，蜀王杨秀每事必咨而后行，不敢违犯法纪。开皇十三年（593），元岩卒于成都，“益州父老莫不殒涕，于今思之”^[11]。而杨异担任西南道行台兵部尚书的时间也不长，“数载，复为宗正少卿。未几，擢拜刑部尚书。岁余，出除吴州总管”^[12]。几年之后亦去世。

元岩死后，继任的蜀王僚佐皆不称职，杨秀有如解开了捆绑的绳索，“竟行其志，渐至非法。造浑天仪、司南车、记里鼓，凡所被

服，拟于天子。又共妃出猎，以弹弹人，多捕山僚，以充宦者，僚佐无能谏止”^[13]。杨秀的胡作非为，使得隋文帝大起猜疑之心，经常对独孤皇后说：“秀必以恶终，我在当无虑，至兄弟必反。”^[14] 为了防患于未然，隋文帝逐渐削弱蜀王杨秀的兵权。同时，凡在西南地区的军事行动，均由朝廷直接派遣将领指挥，不让杨秀染指。因此，在杨秀镇守巴蜀地区的后期，只是在名义上总管西南地区诸军事，实际上已经被架空。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太子杨勇被废，晋王杨广被立为太子。杨秀对此颇为不平，杨广担心杨秀“终为后患，阴令杨素求其罪而谮之”^[15]。杨秀因此获罪。仁寿二年（602），隋文帝下诏，将杨秀征还京师。杨秀犹豫未发，朝廷恐其生变，以独孤楷为益州刺史，赶赴成都，勒兵为备。杨秀果然有异志，行至兴乐，“去益州四十余里，将反袭楷，密令左右觐其所为，知楷不可犯而止”^[16]。一场动乱，就此消弭于无形之中。杨秀返回京师后，被废为庶人，幽禁于内侍省。接着，隋文帝又派司农卿赵仲卿前往益州进行清洗，“穷按秀事。秀之宾客经过之处，仲卿必深文致法，州县长吏坐者太半”^[17]。因牵连到杨秀一案而受到贬斥的地方官员，多达百余人。隋文帝对赵仲卿的这种做法非常满意，“赏奴婢五十口，黄金二百两，米粟五千石，奇宝杂物称是”^[18]，以资奖励。

在隋朝对巴蜀地区的36年统治期间，最重要的政治举措就是派遣蜀王杨秀镇守成都。然而派遣亲王镇守巴蜀地区的做法，并非始于隋代，早在南北朝时期的南齐高帝建元二年（480），裴叔业就上疏说：“成都沃野，四塞为固，古称一人守隘，万夫趑趄。雍、齐乱于汉世，谯、李寇于晋代，成败之迹，事载前史。顷世以来，绥驭乖术，地惟形势，居之者异姓，国实武用，镇之者无兵，致寇掠充斥，赋税不断。宜遣帝子之尊，临抚巴蜀，总益、梁、南秦为三州刺史。率文武万人，先启岷汉，分遣郡戍，皆配精力，搜荡山源，纠虔奸蠹。威令既行，民夷必服。”^[19]裴叔业的奏议为南齐武帝所采纳，永

明二年（484），以始兴王萧鉴为益州刺史。自此以后，南齐和萧梁均曾多次派遣亲王镇守梁、益二州，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梁武帝时期出任益州刺史长达17年的武陵王萧纪。北周占有巴蜀地区之后，仍然沿袭南朝的做法，任命谯王宇文俭为益州总管，汉王宇文赞为益州刺史，并以柳带韦为益州总管府长史，“领益州别驾，辅弼二王，总知军民事”^[20]。由此可知，隋文帝采纳于宣敏的建议而以蜀王杨秀镇守成都，不过是沿袭南北朝时期的做法而已。然而亲王长期镇蜀，虽然有助于皇权控制地势险要的巴蜀地区，减少异姓割据的可能性，但是据有形胜之地的亲王同样会产生政治野心，觊觎帝位，并由此引发动乱。南北朝时期镇守成都的武陵王萧纪就是利用侯景之乱，为争夺皇位而起兵征讨湘东王萧绎，而萧绎则勾引西魏入侵巴蜀地区，以此牵制武陵王萧纪，由此造成巴蜀地区的政治大动乱。隋文帝时期镇守巴蜀地区的蜀王杨秀，亦介入皇位之争，并阴谋作乱，只是由于新任益州刺史独孤楷预有准备，才没有酿成大乱。同时，从总体上来看，隋文帝派遣杨秀镇蜀，对巴蜀地区政局的稳定，并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相反，在元岩死后，蜀王杨秀的所作所为，还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巴蜀地区的不稳定。因此，隋文帝最终决定将杨秀征还京师，并对蜀王杨秀的党羽进行清洗，实际上消除了可能造成巴蜀地区政治动乱的最大隐患。

在隋文帝末年，巴蜀地区因清查蜀王杨秀的党羽，多数州县长官均遭清洗。隋炀帝杨广继位之后，又“颇惜名位，群臣当进职者，多令兼假而已；虽有阙员，留而不补”^[21]。大业元年（605），隋炀帝又废诸州总管府，地方军权，统归中央。因此，在隋炀帝统治时期，巴蜀各地的郡县长官，位卑权小，又无兵权，难以有所作为。同时，隋炀帝的暴政对巴蜀地区影响不大，社会相对稳定，因此在隋末的大动乱中，巴蜀地区既没有形成割据政权，也没有爆发大规模的战争，是当时全国最安定的地方。流寓之民，往往入蜀避乱。而巴蜀地区的郡县长官则勾结地方豪强和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保境自守，坐观时局的变化。

第二节 巴蜀归唐

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六月，隋朝太原留守李渊起兵晋阳（今山西省太原）。随即挥师南下，夺取关中。同年十一月，李渊率兵攻克长安，立隋炀帝的孙子杨侑为傀儡皇帝。

当李渊攻占长安的时候，毗邻关中的巴蜀地区，西北有割据陇西的薛举，东面是占据荆湖的萧铣，山南诸郡则不断遭到朱粲部队的剽掠。为了防止这些割据势力侵占巴蜀地区，进而威胁关中的安全，同时也为了抢夺富庶的巴蜀地区，增强自己的实力，李渊迅速作出底定巴蜀的决策。正在此时，汉中的李袭誉归附李渊，使得由长安经汉中进入巴蜀的道路得以畅通，于是李渊遣书发使，招谕巴蜀。然而巴蜀各地的郡县长官和地方豪强仍持观望态度，不予理会。而薛举和萧铣又虎视眈眈，有鲸吞巴蜀之志。在此关键时刻，李渊决定采取军事行动，迫使巴蜀地区就范。大业十三年（617）十二月，李渊任命李孝恭为山南招慰大使，经略巴蜀。李孝恭由关中南下，首先击溃在山南地区进行剽掠的朱粲部队。接着，“自金川出巴蜀，檄书所至，降附者三十余州”^[22]。李渊利用这一有利形势，再次派云阳县令詹俊、武功县正李仲袞出使巴蜀，招抚尚未归顺的郡县。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巴蜀各地的郡县长官、豪族大姓、氐羌酋帅，纷纷表示归顺，“竞遣子弟献款，络绎而至，所司报答，日有百余，梁、益之间宴如也”^[23]。巴蜀地区就此以和平的方式，纳入李唐王朝的版图。



图2 - 2 唐高祖像

大业十四年（618）三月，隋炀帝在江都（今江苏省扬州）被弑。五月，李渊废除傀儡皇帝杨侑，称帝于长安，定国号为唐，改元武德。这时的李唐王朝，只占有关中、巴蜀和河东的南部地区。为了巩固后方，唐高祖李渊十分重视对巴蜀地区的控制。武德元年（618），置益州总管府，以外戚窦璡为总管。“时蜀中尚多寇贼，璡屡讨平之。”^[24] 武德二年（619），又以“益部新开，刑政未洽，长吏横恣，赃污狼籍”，命御史大夫皇甫无逸持节巡抚，承制除授，专制方面。皇甫无逸“宣扬朝化，法令严肃，蜀中甚赖之”^[25]。武德三年（620），置益州道行台尚书省，加秦王李世民为行台尚书令，以窦璡为行台仆射，具体主持军政事务。不久，窦璡与皇甫无逸产生矛盾，窦璡暗中唆使邪佞之徒诬告皇甫无逸与割据荆湖地区的萧铣暗相交通，而皇甫无逸则检举窦璡怨望，并贿赂朝廷派来的使者，结果窦璡被撤职，皇甫无逸也被调离益州，改由窦璡的堂兄弟窦轨担任益州道行台左仆射，并授予便宜从事之权。窦轨前后镇蜀6年，“时蜀土寇往往聚结，悉讨平之”^[26]，又西击党项、吐谷浑，巩固了唐朝在西蜀

的统治。然而窦轨性格残暴，“其部众无贵贱长少，不恭命即立斩之。每日吏士多被鞭撻，流血满庭，见者莫不重足股栗。轨初入蜀，将其甥以为心腹，尝夜出，呼之不以时至，怒而斩之。每诫家僮不得外出。尝遣奴就官厨取浆而悔之，谓奴曰：‘我诚使汝，要当斩汝头以明法耳！’遣其部将收奴斩之。其奴称冤，监刑者犹豫未决，轨怒，俱斩之。行台郎中赵弘安，知名士也，轨动辄榜箠，岁至数百。后征入朝，赐坐御榻，轨容仪不肃，又坐而对诏，高祖大怒，因谓曰：‘公之入蜀，车骑、骠骑从者二十人，为公所斩略尽，我陇种车骑，未足给公。’诏下狱，俄而释之，还镇益州”^[27]。唐高祖就是以窦轨这样凶悍的武将，镇守西蜀，足见其对西蜀的戒心。与此同时，为了扼制长江航线，对付割据荆湖的萧铣，武德元年（618），置信州总管府，以李瑗为总管，封庐江王。武德二年（619），改由李孝恭为信州总管，承制拜假，专制方面。武德三年（620），改信州为夔州，封李孝恭为赵郡王，依旧镇守夔州。唐高祖就是以益州道行台尚书省和夔州总管府这两个军事机构为支柱，控制着巴蜀地区。

唐高祖一方面委派亲贵重臣担任巴蜀地区的主要军政长官，并对该地区实行军事管制，另一方面又利用巴蜀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支持其统一全国的战争。在平定薛举、萧铣等割据势力的战争中，巴蜀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

隋炀帝末年，陇西群盗蜂起，金城府校尉薛举，利用金城县令派他讨捕盗贼的机会，起兵反叛，数日之间，尽占陇右之地，众至13万。大业十三年（617）七月，薛举自称秦帝，遣太子薛仁果攻占天水，以为新都。接着，兵分两路，向东进犯：太子薛仁果进攻关中，企图夺取长安，结果在扶风郡（治今陕西省凤翔）为隋朝扶风太守窦璡所拒，未能继续前进；晋王薛仁越率兵数万，经汉阳郡（治今甘肃省成县境）进攻剑阁，图谋抢占巴蜀地区，行至河池郡（治今甘肃省徽县境），被隋朝河池太守萧瑀击退，亦未得逞。同年十一月，李渊抢先攻占长安，窦璡、萧瑀相继降附李渊，于是李渊派其次子李世民

救援遭到薛举军队围攻的扶风太守窦瑱，大破薛仁果，追至陇坻而还。十二月，巴蜀归附李渊。为了对付当时直接威胁关中地区的薛举，李渊随即命令蜀军从侧翼西讨薛举，捣其腹心。在蜀军的攻击下，武都、临洮（治今甘肃省临潭）等五郡相继归降。唐高祖武德元年（619），薛举被迫放弃都城天水，悬军东进，深入关中，以求一逞。同年八月，薛举卒，太子薛仁果继立，亦不敢回天水，只好留在泾州折塠城（治今甘肃省泾川县境），进退失据，一战被擒。在征讨薛举、薛仁果父子的战争中，虽然蜀军没有参与正面作战，但是对薛氏后方的进攻，使得孤军深入关中的薛家军“粮馈不属，将士稍离，其内史令翟长孙以其众来降，仁果妹夫伪左仆射钟俱仇以河池归国”^[28]，实力大为削弱，从而有力地支持了正面作战的秦王李世民。当唐军在浅水原打败薛仁果的军队后，既无粮草又无退处的薛仁果只好投降，陇西之地也就因此而纳入了李唐王朝的版图。

隋末，梁宣帝的后裔萧铣起兵巴陵（今湖南省岳阳），自称梁王，遣将掠地。仅半年时间，“西至三峡，南交趾，北距汉水，皆附属，胜兵四十余万”^[29]，从而成为巴蜀地区东面的最大割据势力。为了防止萧铣西犯巴蜀，唐高祖于武德元年（618）在信州设置总管府，以从父兄子李瑗为总管。武德二年（619）初，隋朝夷陵丞许绍，率领黔安（治今重庆市彭水）、武陵（治今湖南省常德）、澧阳（治今湖南省澧县）等郡降唐。李渊任命许绍为峡州刺史，与信州互为表里，扼制长江航线。同年八月，“萧铣遣其将杨道生寇峡州，刺史许绍击破之。铣又遣其将陈普环帅舟师上峡，规取巴、蜀。绍遣其子智仁及录事参军李弘节等追至西陵，大破之，擒普环”^[30]。武德三年（620）二月，开州蛮冉肇则攻占通州（治今四川省达州），并以开、通二州归附萧铣，于是萧铣派东平王萧闳提率兵助之。接着，冉肇则又率兵进犯夔州，打败总管李孝恭。在此紧要关头，唐高祖派来协助李孝恭经略夔州的李靖，“率兵八百，袭破其营。后又设险设伏，临阵斩肇则，俘获五千余人”^[31]。李孝恭乘胜追击，收复通、开二州，斩萧闳提。同年十二月，许绍攻拔萧铣派兵戍守的荆门镇（在

今湖北省荆门市境)。武德四年(621)正月,黔州刺史田世康又攻占萧铣五州、四镇。唐军在三峡地区,逐渐占据优势,于是李靖建议发兵消灭萧铣,唐高祖从之。同年二月,唐高祖令李孝恭大造舟舰,教习水战,准备征讨萧铣。同时任命李靖为行军总管,“兼摄孝恭行军长史。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三军之任,一以委靖”^[32]。然而此时关东战事正急,益州道行台左仆射窦轨率领巴蜀军队奔赴洛阳前线,随同秦王李世民对付王世充。五月,窦建德、王世充相继被消灭。七月,窦轨率部返回蜀中。经过短暂的休整,巴蜀军队便投入征讨萧铣的战争,“其年八月,集兵于夔州”^[33]。九月,“诏发巴蜀兵,以赵郡王孝恭为荆湘道行军总管,李靖摄行军长史,统十二总管,自夔州顺流东下;以庐江王瑗为荆郢道行军元帅,出襄州道;黔州刺史田世康出辰州道;黄州总管周法明出夏口道。以击萧铣”^[34]。四路兵马中,李孝恭和李靖率领的巴蜀军队是征讨萧铣的主力部队。此时,正值江水泛涨,三峡路险,萧铣认为唐军不会在这个时候出动,因而休兵为农,疏于防范。李孝恭抓住这一有利战机,率战舰2000余艘,冒险顺长江东下,攻克荆门、宜都,打败萧铣的骁将文士弘。接着,李靖率轻兵5000为前锋,直逼江陵,入据外郭,拔其水城,萧铣惧而投降。荆湘、岭南,相继平定。在平定萧铣的战争中,巴蜀军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三节 唐代前期的巴蜀政治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辅公祏、高开道相继败亡,除了依附于突厥的梁师都以外,隋末形成的割据势力,相继被唐朝消灭,全国基本统一。唐高祖以天下大定,宣布大赦,并颁行新律令。然而在平定天下中战功卓著的秦王李世民,却与太子李建成矛盾重重,最终演变为你死我活的权力斗争。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秦王李世民发动政变,杀死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史称“玄武门之变”。这场

争夺储位的政变，立即在巴蜀地区引起反响。益州道行台左仆射窦轨，素与行台尚书韦云起不和。“行台仆射窦轨多行杀戮，又妄奏僚反，冀得集兵，因此作威，肆其凶暴，云起多执不从。云起又营私产，交通生僚，以规其利，轨亦对众言之，由是构隙，情相猜贰。”

[35] 而韦云起的弟弟韦庆俭、堂弟韦庆嗣及其亲族，皆为太子李建成所用。窦轨则是秦王李世民的舅舅，支持李世民。玄武门之变发生后，诏下益州，通报情况。窦轨乘机诬陷韦云起与李建成同反，执而杀之。同样与窦轨相处不和的行台尚书郭行方，得知韦云起被杀，大惧，逃奔京师，窦轨遣人追斩不及，郭行方才得以生还。同年八月，唐高祖将皇位传给李世民，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唐太宗。



图2 - 3 唐太宗像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之后，大规模的国内战争基本结束，对巴蜀地区的军事管制也随之逐步取消。原设在嘉陵江以东的总管府，在改称都督府之后，相继裁撤，行政权力，归于州、县长官。位于嘉陵江以西的剑南道，因地处边陲，西抗吐蕃，南抚蛮僚，因而在裁撤益州道行台尚书省之后，改设益州大都督府，掌管军政事务，但是不再任用窦轨那样的武将专制剑南，而是改用文臣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唐太宗贞观元年（627），窦轨被调离巴蜀地区，由文臣高士廉担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高士廉入蜀之后，提倡孝道，厘革陋习；于都江堰外，别更疏决，发展农业生产；又因暇日汲引辞人，以为文会，兼命儒生讲论经史，勉励后进，蜀中学校粲然复兴。蜀人朱桃椎，澹泊为

事，隐居不仕，披裘带索，沉浮人间。窦轨镇守益州时，闻其名而招之，遗以衣物，逼为乡正。然而朱桃椎却一言不发，弃衣于地，逃入山中，结庵涧溪。高士廉入蜀以后，以礼致之。“近代以来，多轻隐逸，士廉独加褒礼，蜀中以为美谈”^[36]。贞观五年（631），以高士廉为吏部尚书，改由民部尚书皇甫无逸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此后的继任者，或为六部尚书，或为宗室贵戚，或由州刺史中遴选，极少任用行武出身的武将。唐太宗任用文臣治理巴蜀地区，结束了唐高祖对巴蜀地区的军事管制，也使得唐朝对巴蜀地区的统治，由此进入官僚政治时代。

唐代的官僚政治是建立在高度集权的基础上，不仅中央的权力高度集中，地方权力也同样集中在个人手中。自唐太宗以后，益州大都督府的都督职务，均由亲王遥领，大都督府长史实际上掌握了整个剑南地区的军政大权。州、县的权力，则集中在刺史、县令手中。权力的过度集中，必然导致滥用权力。只是在唐太宗时期，朝政尚属清明，中央对地方官员的管理也较为严格，滥用权力的事件还比较少，巴蜀地区的多数地方官员也能廉洁自律。如皇甫无逸在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后，谨小慎微，“闭门自守，不通宾客，左右不得出门。凡所货易，皆往他州。每按部，樵采不犯于人。尝夜宿人家，遇灯炷尽，主人将续之，无逸抽佩刀断衣带以为炷，其廉介如此。然过于审慎，所上表奏，惧有误失，必读之数十遍，仍令官属再三披省。使者就路，又迫而更审，每遣一使，辄连日不得上道”^[37]。在这样的文官治理下，巴蜀地区的政局，尚属安定。虽然在唐太宗时期，巴蜀地区也曾发生僚人的反叛，但是从总体上看，并未造成政局的动荡。



图2 - 4 武则天像

649年，一代英主唐太宗去世，太子李治继位，是为唐高宗。由于唐高宗是一位懦弱无能的皇帝，在其统治期间，皇后武曌逐渐掌握政权。“上每视事，则后垂帘于后，政无大小，皆与闻之。天下大权，悉归中宫，黜陟杀生，决于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谓之二圣。”^[38] 而皇后武曌最信任的两名宰相李义府和许敬宗，皆有贪污腐化的劣迹。其中李义府“贪冒无厌，与母、妻及诸子、女婿卖官鬻狱，其门如市”^[39]；许敬宗为贪图财货，“嫁女与蛮酋冯盎之子，多纳金宝”^[40]，在编修国史时，又收受贿赂，任意篡改史实。朝廷重臣对权力的滥用，使得唐太宗时期相对清明的官僚政治逐渐变得混浊起来。唐高宗死后，武曌又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周，这就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则天。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武则天重用酷吏打击政治对手，鼓励平民检举官员，并对官僚集团的构成进行改造，由此导致官僚政治发生重大变化。“咸亨、垂拱之后，淳风渐替。征赋将急，调役频繁，选吏举人，涉于浮滥。省阁台寺，罕有公直，苟贪禄秩，以度岁时。中外因循，纪纲弛紊，且无惩革，弊乃滋深。为官既不择人，非亲即贿；为法又不按罪，作孽宁逃。贪残放手者相仍，清白洁己者斯绝。盖由赏罚不举，生杀莫行。更以水旱时乖，边隅未谧，日损一日，征敛不休，大东小东，杼轴为怨，就更割剥，何以克堪。昔闻当官，以留棣还珠为上。今之从职，以充车联驷为能。或交结富豪，抑弃贫弱；或矜假典正，树立腹心。邑屋之间，囊筐俱委，或地有椿干梓漆，或家有畜产资财，即被暗通，并从夺取。若有固

吝，即因事以绳，粗杖大枷，动倾性命，怀冤抱痛，无所告陈。比差御史，委令巡察，或有贵要所嘱，未能不避权豪；或有亲故在官，又罕绝于颜面。载驰原隰，徒烦出使之名；安问狐狸，未见埋车之节。扬清激浊，泾、渭不分；嫉恶好善，萧、兰莫别。官守既其若此，下人岂以聊生。”^[41]

巴蜀地区自唐高宗将宰相长孙无忌流放到黔州（治今重庆市彭水）安置之后，便成为政治流放地，相当多的地方官职都是由受到贬斥的官员担任。这些官员中，不少是由于为政残暴，或因贪赃枉法而被贬到巴蜀地区做官。在当时整个官僚集团急剧腐败的情况下，这些有着各种劣迹的地方官员，或继续为政残暴，或继续贪赃枉法，罕有改过自新者，由此使得巴蜀地区的吏治极为败坏，以致武则天都不得不承认，蜀中“氓俗殷杂，久缺良守，弊于浸渔，政以贿成，人无措足”^[42]。尽管如此，武周政权并没有采取任何理性的措施来改善吏治。因此，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李崇真，敢于诈称吐蕃企图入寇松州（治今四川省松潘），转饷以备之，从中大肆贪污。梓州司法参军杨炯，“为政残酷，人吏动不如意，辄榜杀之”^[43]。对于掠卖人口的梓州通泉县尉郭元振，武则天还大加赏识，予以重用。

在官僚政治严重败坏的情况下，也有个别地方官员企图进行整饬。武周神功元年（697），纳言姚珣坐事，左迁益州大都督府长史。“蜀中官吏多贪暴，珣屡有发擿，奸无所容。”然而受到惩罚的，多半是低级官吏，惩罚的手段，则是滥施暴力。“时新都丞朱待辟坐赃至死，逮捕系狱。待辟素善沙门理中，阴结诸不逞，因待辟以杀珣为名，拟据巴蜀为乱。人密表告之者，制令珣按其狱。珣深持之，事涉疑似引而诛死者，仅以千数。则天又令洛州长史宋元爽、御史中丞霍献可等重加详覆，亦无所发明。逮系狱数百人，不胜酷毒，迭相附会，以就反状。因此籍没者复五十余家，其余称知反配流者亦十八九，道路冤之。”^[44]姚珣扩大打击面的做法，受害者多为无辜之人，而对于真正残害百姓的官吏，姚珣也束手无策。武周圣历元年

（698），蜀人陈子昂在《上蜀川安危事》中就指出：“蜀中诸州百姓所以逃亡者，实缘官吏贪暴，不奉国法，典吏游容，因此侵渔。剥夺既深，人不堪命，百姓失业，因即逃亡。凶险之徒，聚为劫贼。今国家若不清官人，虽杀获贼，终无益。”^[45]正是由于官僚政治的严重败坏，武周时期，巴蜀成为全国人口脱籍逃亡最严重的地区，经济停滞，社会动荡，各种矛盾十分尖锐。



图2 - 5 唐玄宗像

705年，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推翻武周政权，迎奉唐中宗复位。然而中宗庸弱无能，大权落入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手中。707年，中宗的太子李重俊起兵攻杀武三思，中宗为其妻韦后、其女安乐公主挟持，发兵杀死太子李重俊。710年，韦后和安乐公主又毒弑中宗，韦后临朝称制。中宗的弟弟李旦之子李隆基与其姑母太平公主联合，率禁军攻杀韦后和安乐公主，立李旦为皇帝，是为睿宗。接着，李隆基又与太平公主产生矛盾。712年，睿宗李旦传位于太子李隆基，这就是著名的唐玄宗。713年，唐玄宗李隆基率领禁军杀死依附太平公主的宰相窦怀贞等人，太平公主也被赐死。至此，武周末年以来频繁发生的宫廷政变，基本结束，唐王朝进入一个新的相对稳定时期。

巴蜀地区吏治的好转，始自睿宗时期。景云二年（711），毕构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充剑南道按察使，“在蜀中尤革旧弊，政号清严”。他的做法，得到睿宗的大力支持，“卿孤洁独行，有古人之

风。自临蜀川，弊化顿易。览卿前后执奏，何异破柱求奸。诸使之中，在卿为最。并能尽节似卿如此，百郡何忧乎不理，万人何虑乎不安。卿当益坚，勿为后顾。朕嘉卿直道，今赐袍带并衣一副”。其后，毕构因在蜀中政绩突出，升任户部尚书，不久又转任吏部尚书。在毕构先后担任中央政府的户部尚书、吏部尚书期间，一直“遥领益州大都督府长史”^[46]，从而使他能够继续整饬巴蜀地区的吏治。玄宗即位之后，励精图治，对于前代弊政，大加厘革。巴蜀地区，素以吏治败坏著称，因此多以重臣入主其事。开元元年（713），以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陆象先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剑南道按察使。鉴于蜀中官吏多贪暴，陆象先以身作则，尽量不滥用权力，“在官务以宽仁为政”。司马抱真要他“稍行杖罚，以立威名，不然恐下人怠堕无所惧也”。陆象先回答说：“为政者，理则可矣，何必严刑树威，损人益己，恐非仁恕之道。”^[47]开元四年（720），玄宗又以礼部尚书苏颐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事。苏颐以蜀中经济凋敝，人口流亡，非常注意减轻人民的负担。他尽量减轻力役，又罢织新样锦。为了不增加赋税，他招募戍人，给予工值，使其开盐井，冶炼铁，以其收入解决地方财政和军费的支出^[48]。除了以清廉正直的大臣主持川事以外，玄宗还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都督、刺史等中级地方官员的管理，惩治贪官，罢废酷吏，任命京官出任地方官员，选拔政绩突出的都督、刺史为京官，逐步解决地方官员整体素质不高的问题。由于国家政权加强了总体上的控制，苛娆之风渐革，巴蜀地区的政治又开始变得清明起来。在唐玄宗开元年间，巴蜀地区的政局一直较为安定，没有发生明显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玄宗晚年，数次从巴蜀地区征调军队讨伐占有今云南地区的南诏政权，结果均以失败告终，伤亡惨重，由此引起巴蜀民众的强烈不满。当范阳节度使安禄山起兵反唐时，巴蜀民众对朝廷的不满便演变为蜀军的兵变，由此拉开了巴蜀地区再次陷入社会动荡的序幕，整个巴蜀地区的政治形势也因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演变时期。

自李渊建立唐朝至玄宗末年爆发安史之乱期间，即唐代前期，高度集权的唐王朝与巴蜀地方势力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与斗争。在唐代前期，依然实行东晋南北朝在巴蜀地区的用人政策，即不任用巴蜀人士在巴蜀地区做官。新、旧唐书为之立传的巴蜀人士共有17人，其中唐代前期的10人之中，只有益州成都人袁天纲在高祖武德元年（618）被“蜀道使詹俊赤牒授火井令”^[49]。从当时的政治形势看，这显然是李唐王朝招抚隋朝官员的权宜之计。当唐朝在巴蜀地区的统治巩固后，原则上就不再让巴蜀人士在其原籍所在地任职。因此，唐代前期的巴蜀地方官员，基本上是外籍人士。不仅如此，由于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人士在政治上长期遭受歧视，被排斥在统治集团之外，因而逐渐形成不乐仕进的风气。《隋书》卷29《地理志》就说，巴蜀地区的人，“多溺于逸乐，少从宦之士，或耆年白首，不离乡邑”。唐代前期，基本上还是如此。玄宗天宝年间，阆州新政县的豪右鲜于仲通就说：“仲通蜀人，未尝游上国。”^[50]重乡土，耽逸乐，缺乏政治抱负，这就使得唐代前期的巴蜀地区没有产生雄才大略的政治家。有唐一代，共有369名宰相，除7人籍贯无考之外，其余362人的籍贯皆可大致确定。在出过宰相的13道中，剑南道为1人，是人数最少的一道；而山南西道和黔中道，终唐世都没有出过一名宰相^[51]。由此可知，剑南三川是唐代产生宰相最少的地区。因此，巴蜀人士在整个官僚集团中的地位和影响，也是微不足道的。

虽然巴蜀人士在唐代的官僚集团中没有什么地位和影响，但是巴蜀地区却有一股强大的豪族势力。早在汉晋时期，巴蜀的豪族大姓就已经成为强大的地方势力，《华阳国志》就有许多这方面的记载。成·汉政权割据巴蜀时期，旧有的大姓衰落了，但是新的强宗大族却又相继登上历史舞台。在东晋南北朝的长期动乱中，巴蜀地区的豪族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入隋以后，他们依然是“规固山泽，以财物雄使夷僚，故轻为奸藏，权倾州县”^[52]。隋唐之际，巴蜀地区既没有爆发大规模的战乱，也没有形成割据政权，豪族大姓与隋朝的郡县长官相互勾结，保境自守，坐观时局的变化。在李渊的军事压力下，巴蜀各地

的豪族相继归附李唐王朝。对于这些归顺的豪族，唐王朝主要是采取笼络政策，以便反侧自消。高祖武德四年（621），夔州总管李孝恭就“召巴蜀首领子弟，量才授用，致之左右，外示引擢，而实以为质”^[53]。因此，巴蜀各地的豪族，并没有因为王朝的更迭而遭受打击。例如梓州射洪县的陈氏，自刘宋以来，“世为豪族”^[54]。爰及唐代，依然是巴蜀地区著名的豪族，号称“西南大豪”^[55]。正是由于巴蜀地区豪族势力强大，所以唐人封演说：“蜀汉风俗，县官初临，豪家必先馈饷，令丞以下，皆与平交。”^[56]有些势力强大的豪族，甚至州县长官都感到惧怕。

豪族大姓代表地方势力，也是封建王朝权力组织以外的政治势力。对于高度集权的专制王朝家来说，这股政治势力削弱了权力的集中，影响了国家权力对各方面的严格控制，因而专制王朝总是要控制、削弱地方势力。唐代前期，对于巴蜀地区的豪族，基本上是采用压抑和打击的政策。例如尹思贞任隆州参军时，“晋安县有豪族蒲氏，纵横不法，前后官吏莫能制。州司令思贞推按，发其奸赃万计，竟论杀之。远近称庆，刻石以纪其事”^[57]。号称西南大豪的梓州射洪县人陈元敬，亦为县令段简所辱，其子陈子昂得知这一消息，“遽返乡里。简乃因事收系狱中，忧愤而卒”^[58]。而汉州雒县令崔立则擅自杖杀本县豪族陈氏，籍没其家财。巴蜀地方官员对豪族的打击，不少是属于滥用权力，但是削弱地方势力，符合专制王朝的政治利益，因而总是得到朝廷的支持，许多官员还因此得到升迁。

第四节 唐代后期的巴蜀政治

一、藩镇跋扈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范阳节度使安禄山起兵反唐。在安

禄山死后，其部将史思明继续领导叛军与唐廷为敌，因而通常把这场叛乱称之为“安史之乱”。延续8年之久的安史之乱，没有直接波及巴蜀地区，但是在其影响下，巴蜀地区不断发生各种变乱，而吐蕃和南诏也利用唐朝发生内乱的机会，多次对唐朝控制的剑南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在内忧外患纷至沓来的情况下，唐王朝只得依靠军事力量维持对巴蜀地区的控制。然而这种做法却导致藩镇的跋扈，并由此产生一系列的叛乱事件。巴蜀政局，由唐代前期的相对安定，逐渐变得动荡不安。

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爆发后，宰相杨国忠因为兼领剑南节度使的职务，乃“布置腹心于梁、益间，以图自全之计”^[59]。剑南节度留后崔圆，得知杨国忠有行幸之计以后，“乃增修城池，建置馆宇，储备什器”^[60]，以备朝廷应急时使用。天宝十五年（756）六月九日，唐朝大将哥舒翰兵败潼关（在今陕西省潼关县境），安禄山的军队直逼长安。十日，杨国忠首倡幸蜀之策，为玄宗所接受。十二日凌晨，玄宗仓皇逃出长安。十三日，行至马嵬驿（在今陕西省兴平县境），从驾军士哗变，杀死杨国忠，玄宗宠爱的杨贵妃也被缢杀。太子李亨乘乱与玄宗分道扬镳，逃到灵武（在今宁夏灵武县境），自立为帝，是为唐肃宗，奉玄宗为太上皇。玄宗则经陈仓（今陕西省宝鸡），过散关，取道斜谷路入蜀，七月抵达成都，史称“玄宗幸蜀”。随同玄宗到达成都的扈从官吏军士，共计1300人，另有宫女24人。



图2-6 唐人李昭道绘《明皇幸蜀图》

肃宗至德二年（757），郭子仪率领唐军收复长安，玄宗随即离开成都，同年十二月回到京师。玄宗逃亡到成都以躲避安史之乱，共计18个月。

玄宗天宝年间，数次从剑南道抽调军队前去征讨南诏政权，结果屡遭挫败，伤亡惨重，蜀军早就心怀不满。玄宗逃到成都之后，“中官及禁军人相继到蜀，多所侵暴，号为难理”^[61]，于是部分蜀军相继发动兵变。肃宗至德二年（757）正月，“剑南兵贾秀等五千人谋反，将军席元庆、临邛太守柳奕讨诛之”^[62]。同年七月，驻扎在成都的蜀兵，在郭千仞等人的率领下，再次发动兵变。玄宗登玄英楼招谕，不从。于是六军兵马使陈玄礼、剑南节度使李岷，率兵进讨。和政公主的丈夫柳潭，亦“率折冲张义童等殊死斗，主穀弓授潭，潭手斩贼五十级，平之”^[63]。这两次兵变虽然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但是分别掌管剑南东、西两川军队的兵马使却先后发动更大规模的叛乱。



图2-7 唐肃宗像

肃宗上元二年（761）四月，剑南东川节度兵马使段子璋起兵反叛。段子璋素以骁勇著称，因扈从玄宗入蜀有功，被授予剑南东川节度兵马使的职务。但是剑南东川节度使李旼却奏请以他人担任剑南东川节度兵马使，这就使得段子璋大为愤恨，于是举兵攻击李旼，“道过遂州，刺史虢王巨苍黄修属郡礼迎之，子璋杀之。李旼战败，奔成都。子璋自称梁王，改元黄龙，以绵州为龙安府，置百官，又陷剑州”^[64]。同年五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光远率部攻克绵州（治今四川省绵阳），擒斩段子璋。在平定段子璋的叛乱中，剑南西川牙将花惊定纵容将士，大肆剽劫，“妇女有金银臂钏，兵士皆断其腕以取之，乱杀数千人，光远不能禁”^[65]。由于西川军队滥杀无辜，肃宗以崔光远不能戢军，遣监军按其罪。十月，崔光远恚恨而死，唐廷随即任命兵部侍郎严武为剑南西川节度使。

严武是中书侍郎严挺之的儿子，出身名门，颇自矜大，禀性严酷，为人骄暴，蜀中诸将不欲受其节制。宝应元年（762）四月，肃

宗去世，长子李豫继位，是为唐代宗。七月，剑南西川兵马使徐知道发动叛乱，派兵扼守剑阁，阻止严武入蜀。彭州刺史高适采取分化瓦解的办法，使得参加叛乱的李忠厚重新归顺唐廷。八月二十三日，李忠厚率领邛南之兵攻杀徐知道，从而结束了这场叛乱。为了安抚蜀中诸将，代宗改任高适为剑南西川节度使。

高适是文人，“喜言王霸大略，务功名，尚气节。逢时多乱，以安危为己任，然言过其术”^[66]。面对吐蕃、南诏的大规模进攻，志大才疏的高适只能侈谈“宣扬皇化，镇抚蕃蛮”^[67]。因此，当吐蕃攻陷陇右，进逼长安的时候，代宗命他出兵进攻吐蕃南境以牵制之，结果师出无功。代宗广德元年（763）十二月，吐蕃攻占松、维（治今四川省理县境）、保（治今四川省理县境）三州，高适又不能救，终于被免去剑南西川节度使职务，并被调离巴蜀地区。同年，史朝义为部将李怀仙所杀，安史之乱被平定。然而安史之乱的平定，并没有使巴蜀地区的动乱停息下来。

高适丢失松、维、保等州所在的西山地区后，吐蕃对成都构成了直接威胁。为了抵御吐蕃入侵，代宗广德二年（764），合剑南东、西两川为一道，以严武为剑南节度使。严武入蜀之后，立即率兵反击，大破吐蕃于西山，攻拔当狗、盐川二城，遏制了吐蕃在西山地区的攻势。然而严武极为骄横跋扈，“在蜀累年，肆志逞欲，恣行猛政。梓州刺史章彝初为武判官，及是小不副意，赴成都杖杀之，由此威震一方。蜀土颇饶珍产，武穷极奢靡，赏赐无度，或由一言赏至百万。蜀方闾里以征敛殆至匱竭，然蕃虏亦不敢犯境”^[68]。代宗永泰元年（765）四月，严武暴卒于成都。诸将在向朝廷推举新任节度使的人选上，发生严重分歧。都知兵马使郭英干提议以自己的哥哥郭英义为节度使，西山都知兵马使崔旰却与军众共请大将王崇俊为节度使。朝廷不欲蜀中诸将坐大，决定以郭英义为剑南节度使。

郭英义是陇右节度使郭知运之子，自幼习知武艺。肃宗时期，以将门之子被重用，累官至尚书右仆射，封定襄王。朝廷派他镇守剑

南，目的是控制巴蜀军队。但是郭英义本为一介武夫，并无将帅之才，只因时事多故，遂至高位。入蜀之后，“肆行不轨，无所忌惮。玄宗幸蜀时旧宫，置为道士观，内有玄宗铸金真容及乘舆侍卫图画。先是，节度使每至，皆先拜而后视事。英义以观地形胜，乃入居之，其真容图画，悉遭毁坏。见者无不愤怒，以军政苛刻，无敢发言。又颇恣狂荡，聚女子骑驴击毬，制钿驴鞍及诸服用，皆侈靡装饰，日费数万，以为笑乐。未尝问百姓间事，人颇怨之”^[69]。同时，郭英义还因崔旰曾与军众推举王崇俊为节度使，心怀不满，蓄意报复。抵达成都仅数日，就诬杀王崇俊。当时崔旰正在西山地区，郭英义要他返回成都。崔旰见王崇俊被杀，大为惊恐，借口防备吐蕃，拒不回成都。于是郭英义绝其馈饷以困之，随即借口讨伐吐蕃，亲率大军，进攻崔旰，结果大败而归。永泰元年（765）十月，崔旰自西山率领麾下5000余人偷袭成都，郭英义出军拒战，其众皆叛，反攻英义。郭英义战败，逃奔简州（治今四川省简阳），普州刺史韩澄斩郭英义，将其首级送交崔旰，并杀其妻子。郭英义死后，山南西道观察使张献诚、邛州牙将柏茂琳、泸州牙将杨子琳、剑州牙将李昌巖，分别起兵讨伐崔旰，剑南大乱。

代宗大历元年（766）正月，唐廷任命宰相杜鸿渐为剑南三川副元帅，兼剑南西川节度使，入蜀平定崔旰之乱。杜鸿渐由长安行至骆谷（在今陕西省周至县境）时，谋士向他献策说：“相公驻车阆州，遥制剑南，数移牒述英义过失，言旰有方略。旰腹心摄诸州刺史者皆奏正之，令旰及将校不疑怨。然后与东川节度使张献诚及诸贼帅合议，数出兵攻旰。既数道连兵，未经一年，兵势减耗，旰穷，必束身归朝，此上策也。”^[70]然而杜鸿渐既无远图，又不谙军戎，故犹豫不决。崔旰则利用这个机会，大败张献诚于梓州（治今四川省三台），然后卑辞重贿，迎杜鸿渐至成都。杜鸿渐贪其利，遂入成都，不仅不追究崔旰反叛之罪，反而表奏朝廷，请求任命崔旰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时西戎寇边，关中多事，鸿渐孤军陷险，兵威不振。”^[71]在这种情况下，代宗不得已，只好任命崔旰为剑南西川行军司马，并赐名

崔宁。同时，任命讨伐崔宁的邛州牙将柏茂琳为邛州刺史，泸州牙将杨子琳为泸州刺史，剑州牙将李昌巖为剑州刺史，令其各自罢兵，从而结束对崔宁的征讨。

大历二年（767）初，代宗召杜鸿渐还京，以崔宁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四月，杜鸿渐带领崔宁入朝，以崔宁的弟弟崔宽为剑南西川节度留后，镇守成都。五月，泸州刺史杨子琳利用崔宁入朝的机会，率精骑数千，袭取成都，崔宽屡战不胜。七月，崔宁之妾任氏，出家财十万，招募勇士攻城，杨子琳弃城而逃。指挥收复成都的任氏就是著名的浣花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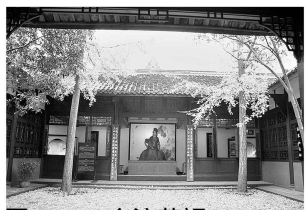


图2 - 8 今浣花祠

据宋人吴中复《冀国夫人任氏祠碑记》说，任氏出生于成都浣花溪畔，长大之后信奉佛教，“会崔宁节度西川，微服行民间，见女心悦之，赠其家纳为妾。宁妻死，遂为继室。累封至冀国”。前蜀王建封任氏为佑圣夫人，并“于浣花龙兴寺修（佑）圣夫人堂”^[72]。入宋以后，又在草堂寺中立“冀国夫人祠”。明末毁于兵燹，清光绪十二年（1886）重建，有《重建唐冀国夫人任氏祠碑记》。“文革”期间，该祠被拆毁，今重建，称“浣花祠”。

杨子琳本为泸南贼帅，受唐廷招安，担任泸州牙将，因参加讨伐崔旰，升任泸州刺史。奔袭成都失败后，杨子琳逃回泸州。由于担心崔旰进讨，遂招集亡命之徒数千人，“沿江东下，声言入朝。涪州守捉使王守仙伏兵黄草峡，子琳悉擒之，击守仙于忠州，守仙仅以身免。子琳遂杀夔州别驾张忠，据其城。荆州节度使卫伯玉欲结以为援，以夔州许之，为之请于朝。阳曲人刘昌裔说子琳遣使诣阙请罪，

子琳从之” [73]。唐廷随即赦免杨子琳所犯罪行，并任命他为峡州团练使。

因攻杀郭英义而夺得剑南西川节度使职务的崔宁，卫州人，本名旰，“宁”是后来代宗赐予的名字，为儒家子，喜纵横之术。曾任徐州符离县令，在任职届满后，由于一直没有新的任职，遂客游剑南，“从军为步卒，事鲜于仲通。又随李宓讨云南，宓战败，旰归成都。行军司马崔论见旰，悦其状貌，又以其宗姓厚遇之，荐为衙将”。当严武在宝应元年（762）被任命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时，崔旰始受重用。“宝应初，蜀中乱，山贼拥绝县道，代宗忧之。严武荐旰为利州刺史，既至，山贼遁散，由是知名。严武为剑南节度，赴镇过利州，心欲辟旰为部将，以利非部属，旰难离去，俾旰筹之。旰曰：‘节度使张献诚见忌，且又好利，诚能重赂之，旰可以从大夫矣。’武至剑南，遗献诚奇锦珍贝，价兼百金，献诚大悦。武乃遗献诚书求旰，献诚然之，令旰移疾去郡。旰乃之剑南，武奏为汉州刺史。久之，吐蕃与诸杂羌寇陷西山柘、静等州，诏严武收复。武遣旰统兵西山。旰善抚士卒，皆愿致死命。始次贼城，周围皆石砾，攻具无所设。唯东南隅环丈之地，壤土可穴，谍知之以告。旰昼夜穿地道攻之，再宿而拔其城。因拓地数百里，下城寨数四。番众相与曰：‘崔旰，神兵也。’将更前进，以粮尽还师。武大悦，装七宝舆迎旰入成都。” [74]

崔宁以一介文士，放弃文职仕途，投笔从戎，从普通士兵做起，通过自己的才干，逐步升至西山都知兵马使，并最终夺得剑南西川节度使职务。这样的经历，在唐代剑南三川节度使中，仅此一人。崔宁在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之后，一方面厚敛财货，交通权贵，依附权相元载，以固其位；另一方面又重用诸将，托为腹心，以安反侧。故朝廷对他叛乱夺位之事，虽然始终耿耿于怀，而他却能镇守蜀中10余年，“地险兵强，肆侈穷欲，将吏妻妾，多为所淫污，朝廷患之而不能诘” [75]。相反，为了笼络崔宁，使其不至于反叛，唐廷还不断地给他加官晋爵，累加至尚书左仆射。



图2-9 唐德宗像

大历十四年（779）五月，代宗去世，长子李适即位，是为唐德宗。九月，崔宁入朝，随即与德宗新任命的宰相杨炎产生矛盾。十月，南诏与吐蕃合兵20万，大举入侵剑南地区，“连陷郡邑，士庶奔亡山谷。属宁在朝，军中无帅，德宗促宁还镇。炎惧宁怨己，入蜀难制，谓德宗曰：‘蜀川天下奥壤，自宁擅置其中，朝廷失其外府十四年矣。今宁来朝，尚有全师守蜀，货利之厚，适中奉给，贡赋所入，与无地同。始宁与诸将等夷，独因叛乱得位，不敢自有，以恩柔煦育，威令不行。今虽归之，必无功，是徒遣也；若有功，义不可夺。则西川之奥，败固失之，胜亦非国家所有。陛下熟察。’帝曰：‘卿策何从？’炎曰：‘请无归宁。今朱泚所部范阳劲兵，戍在近甸，促令与禁兵杂往，举无不捷。因是役得置亲兵内其腹中，蜀将必不敢动。然后换授他帅，以收其权，得千里肥饶之地，是因小祸受大福也。’帝曰：‘善’，即止宁不行”^[76]。同时，德宗按照杨炎的谋划，发禁兵4000、范阳兵5000，驰援剑南三川，大破南诏、吐蕃联军。

崔宁被羁留在京师之后，德宗任命张延赏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张延赏是中书令张嘉贞之子，出自范阳大姓，历任中外要职。德宗任命他为剑南西川节度使，目的是扭转军人专权的局面。张延赏入蜀后，由于剑南西川“自天宝末杨国忠用事南蛮，三蜀疲惫，属车驾迁幸。其后，郭英义淫崔宁之室，遂纵崔宁、杨（子）琳交乱。及崔宁得志，复极奢靡，故蜀土残弊，荡然无制度”^[77]。面对这样的局面，

张延赏薄赋约事，动遵法度，颇多厘革。然而他的这些做法却引起蜀中诸将的不满。德宗建中四年（783）十月，泾原兵变，乱兵占据长安，拥立朱泚为皇帝，围德宗于奉天城（在今陕西省乾县）。在这种形势下，剑南西川军队又发动叛乱，企图驱逐张延赏。同年十一月，剑南西山兵马使张朐率部袭取成都，张延赏弃城逃到汉州（治今四川省广汉）。张朐占领成都后，自以为大功告成，置酒酣歌，无所防备。张延赏乘机派鹿头关戍将叱干遂奔袭成都，斩杀张朐及其同党，这才使叛乱未能进一步扩大。德宗兴元元年（784）三月，由于前往奉天救驾的朔方节度使李怀光与朱泚暗中勾结，密谋叛乱，德宗在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派遣的军队护送下，由奉天经傥骆路南下，逃到汉中避难。“山南地薄民贫，自安史以来，盗贼攻剽，户口减耗太半，虽节制十五州，租赋不及中原数县。及大驾驻蹕，粮用颇窘。上欲西幸成都，严震言于上曰：‘山南地接京畿，李晟方图收复，藉六军以为声援。若幸西川，则晟未有收复之期也。’众议未决，会李晟表至，言：‘陛下驻蹕汉中，所以系亿兆之心，成灭贼之势。若规小舍大，迁都岷、峨，则士庶失望，虽有猛将谋臣，无所施也！’上乃止。严震百万以聚财赋，民不至困穷而供亿无乏。”^[78]同时，剑南西川节度使张延赏也“贡奉供亿，颇竭忠力焉。驾在梁州，倚剑南蜀川为根本”^[79]。同年五月，李晟率兵收复长安，七月，德宗返回京师，从而结束了在汉中的流亡生活。

德宗贞元元年（785），张延赏升任宰相，由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字城武，京兆人。朱泚之乱，不受伪命，又诛杀朱泚旧将，因功迁大将军。韦皋在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21年中，南结南诏，西破吐蕃（详见第五章第四节），功绩卓著，时人比之为诸葛亮再生。然而，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韦皋亦在蜀中大肆进行搜刮，“重加赋敛，丰贡献以结主恩”^[80]。同时，又厚待将士，“军士将吏婚嫁，则以熟彩衣给其夫，以银泥衣给其女氏，又各给钱一万；死葬称是，训练称是。内附者富贍之，远来者将迎之。极其聚敛，坐有余力，以故军府浸盛，而黎氓重困”^[81]。韦皋的赫赫武功，是以“蜀

土虚竭”[82]为代价的。不仅如此，韦皋还以骄横跋扈，独断专行而著称，“其从事累官稍崇者，则奏为属郡刺史，或又署在府幕，多不令还朝，盖不欲泄所为于阙下故也”[83]。韦皋不仅将剑南西川经营成独立王国，同时还觊觎剑南东川和山南西道两个节度使职务。永贞元年（805）正月，德宗去世，长子李诵继位，是为唐顺宗。由于顺宗疾病缠身，不能临朝听政，于是韦皋派支度副使刘辟前往京师，游说执掌朝政的王叔文，要求朝廷任命韦皋为剑南三川节度使，但是遭到王叔文的拒绝。八月，顺宗因病不能视事，传位于太子李纯，是为唐宪宗。同月，韦皋在成都暴卒。韦皋死后，刘辟步其后尘，企图兼有剑南三川，结果导致唐廷以武力打破韦皋苦心经营21年的独立王国。

刘辟，字太初。德宗贞元年间，进士擢第，韦皋辟为从事，累迁至御史中丞、支度副使。永贞元年（805）八月，韦皋去世，刘辟自立为剑南西川节度留后，并率领成都将校上表朝廷，请求正式任命他为节度使。“朝廷不许，除给事中，便令赴阙。辟不奉诏。时宪宗初即位，以无事息人为务，遂授辟检校工部尚书，充剑南西川节度使。辟益凶悖，出不臣之言，而求都统三川。与同幕卢文若相善，欲以文若为东川节度使，遂举兵围梓州。”[84]在这种情况下，宪宗决定以武力解决刘辟。于是令左神策行营节度使高崇文、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剑南东川节度使李康，率兵进讨。宪宗元和元年（806）正月，刘辟攻占梓州，活捉剑南东川节度使李康。二月，严砺攻拔剑州（治今四川省剑阁），斩刘辟任命的刺史文德昭，沿驿道南下，直指绵州。高崇文则由汉中至阆州（治今四川省阆中），进而攻击梓州。三月，高崇文收复梓州。刘辟闻之大惧，立即把俘获的前剑南东川节度使李康交给高崇文，以求自雪。高崇文以李康败军失守，斩之，同时拒绝刘辟的请求，继续向西进攻，占领玄武县（治今四川省中江），兵锋直指汉州鹿头山（在今四川省德阳市境）。鹿头山在成都以北一百五十里，扼东、西两川之要，刘辟筑城防守，旁连八屯。高崇文率部力战，八战皆捷，守军开始动摇。接着，河东大将阿跌光颜又率兵深入，断敌粮道，守军大骇，相继投降，“降卒投戈面缚者弥十数

里。遂长驱而直指成都，德阳等县城皆镇以重兵，莫不望旗率服，师无留行。辟大惧，以亲兵及逆党卢文若赍重宝西走吐蕃。吐蕃素受其赂，且将启之。崇文遣高霞寓、郾定进倍道追之，至羊灌田及焉。辟自投岷江，擒于涌湍之中。西蜀平。乃槛辟送京师伏法。文若赴水死”^[85]。刘辟之乱平定后，宪宗任命高崇文为剑南西川节度使。

自安史之乱爆发到唐宪宗平定刘辟之乱，不仅剑南西川基本上处于军人控制之下，山南西道和剑南东川，大体上也是由将帅出任节度使。山南西道在肃宗时期，始置防御守捉使。代宗广德二年（764），以张献诚为山南西道观察使。张献诚是幽州节度使张守珪之子，出身将门，曾经参与安史之乱，代宗宝应元年（762）降唐，代宗宠赐甚厚，遂出镇梁州，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诚颇有心计，自知为安史降将，遂广结主恩，以固其位。“永泰二年正月，献名马二、丝绢杂货共十万匹。是月，兼充剑南东川节度观察使，封邓国公。”^[86]张献诚在兼任剑南东川节度使之后，率兵进讨杀死剑南西川节度使郭英义，结果大败而归。代宗大历三年（768）四月，张献诚因病辞职，举荐其堂弟张献恭替代自己出任节度使。诏许之。张献恭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10年，无所建树，唯贪财好利，广置亲党。代宗时期，山南西道实际上是被张氏家族控制。大历十四年（779），贾耽取代张献恭出任山南西道节度使，但是时间不长，德宗建中三年（782），贾耽被任命为山南东道节度使，由兴凤团练使严震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在任将近18年，德宗贞元十五年（799）卒。临死之际，以其从祖弟严砺“权留府事，兼遗表荐砺才堪委任”^[87]，于是德宗任命严砺为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在任7年，宪宗元和元年（806）以平定刘辟有功，被任命为剑南东川节度使。德宗时期，山南西道基本上处于严氏家族的统治之下。

剑南东川始置于肃宗时期，以后又并入剑南西川。代宗大历元年（766）再次设置剑南东川，以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诚兼领剑南东川节度使。张献诚被崔旰打败后，朝廷任命原崔旰的上级、前剑南西川

行军司马杜济为剑南东川节度使，以此牵制崔旰。大历三年（768），又以邛州刺史、邛南招讨都团练使鲜于叔明为剑南东川节度使。鲜于叔明在任将近20年，德宗贞元二年（786）调任太子太傅，以剑南东川兵马使王叔邕为剑南东川节度使。贞元十八年（802），又以剑南东川行军司马李康替代王叔邕为剑南东川节度使。由此可以看出，剑南东川皆由军将出任节度使。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爆发的安史之乱，是唐代最重要的政治事件，也是唐朝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通常以安史之乱为界线，将唐朝历史分为前、后两个时期。这场大叛乱所引起的一个主要变化就是中央政府的力量被严重削弱，而在平定安史之乱中崛起的节度使，则拥有远比中央政府更为强大的军事力量。在节度使控制下的地方政府，通常称之为“藩镇”，已经不像唐代前期的地方政府那样唯朝廷之命是从，相反，大多数的藩镇都是自行其是，并要求朝廷给予更多的自治权。而在安史之乱中挣扎生存下来的唐廷，已经无力重新恢复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只得将大部分原来由中央政府掌控的权力下放给藩镇，以求保持国家的统一，由此使得唐代前期建立在高度集权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名存实亡，而适应新的分权体制的政治结构则逐步形成。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巴蜀地区出现了两个显著的变化，一是以节度使为代表的军人控制了巴蜀地区的军政大权，这与唐代前期主要以文臣出任巴蜀地区军政长官截然不同；二是唐代前期备受压抑的巴蜀豪族，在政治上崛起，并开始左右巴蜀地区的政局，这也是唐代前期不曾有过的现象。

巴蜀地区设立节度使，始于唐玄宗开元元年（713），当时只设有一个剑南节度使。安史之乱爆发后，唐廷先后在巴蜀地区设置剑南西川、剑南东川、山南西道三个节度使。唐代制度，节度使的职责是“掌总军旅，黜诛杀”^[88]，因此剑南三川节度使，皆掌管本道的军队。其中：管辖范围以今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剑南西川节度使，管辖驻扎在成都的天威军，驻扎在西山地区防御吐蕃的天宝、平戎二军，驻

扎在邛崃防备南诏入侵的镇南军，实力最为强大；控制今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地区的剑南东川节度使，主力部队是驻扎在遂州（治今四川省遂宁）的静戎军，实力远不如剑南西川节度使；管辖范围以今汉中盆地为中心的山南西道节度使，主要军队是兴州（治今陕西省略阳）、凤州（治今陕西省凤县境）的团练，在巴蜀地区的三个节度使中，实力最弱。剑南三川节度使统领的军队，无论是正规军或者是团练，基本上都是由本地人组成，因此，军队与地方利益，关系密切。当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发生矛盾时，军队往往率先代表地方利益反对中央，这在军事实力最为强大的剑南西川，表现尤为明显。当玄宗为躲避安史之乱而逃到成都时，驻扎在成都的团结营士兵之所以发动兵变，就是因为玄宗天宝年间屡次征讨南诏失败，“凡举二十万众，弃之死地，只轮不还，人衔冤毒”^[89]；代宗时期，剑南西山兵马使崔旰则是利用蜀人怨恨节度使郭英义骄奢淫逸，不问民间疾苦，“因蜀人之怨，自西山率麾下五千余众袭成都”^[90]，打败郭英义，并夺得节度使职务。同时，剑南三川节度使掌管的军队，特别是剑南东、西两川的各个正规军，主要是由终身为兵的军士组成，“蜀兵羸疾老弱者，从来终身不简”^[91]，他们实际上构成了一个共同的利益集团，而节度使则通过给予他们丰厚的物质待遇，并纵容他们的违法行为，以获得这个利益集团的支持。肃宗时期，剑南西川的军队在平定剑南东川兵马使段子璋叛乱的过程中，大肆抢劫剑南东川的城镇，而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光远却不予制止，其原因就在于此。由于节度使管辖的军队已经成为拥有一定特权的既得利益集团，因此他们反对任何改变现状的做法。肃宗时期，剑南西川兵马使徐知道派兵扼守剑阁，阻止朝廷新任命的节度使严武入蜀；德宗时期，剑南西山兵马使张拙率部袭取成都，驱逐节度使张延赏，都是拥有既得利益的军人集团为阻止改变现状的具体表现。至于剑南东川和山南西道的军队，在肃宗、代宗、德宗三朝时期，除了剑南东川节度兵马使段子璋的叛乱之外，基本上没有发生严重的军队叛乱事件，其原因不仅在于这两个藩镇的军事实力较弱，更为重要的是长期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的严震、严砺兄弟，以及担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将近20年的鲜于叔明，皆为巴蜀地区的土著豪

族（详下），他们均能较好地处理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例如在德宗因躲避朱泚、李怀光的叛乱而逃到汉中时，因山南西道地薄民贫，粮食供应困难，时任山南西道节度使的严震，“设法劝课，鸠聚财赋，以给行在，民不至繁，供亿无阙”^[92]。而鲜于叔明在担任剑南东川节度使期间，“时东川兵荒之后，凋残颇甚，叔明理之近二十年，招抚阡庶，夷落获安”^[93]。他们的这些做法，与外来节度使大多贪婪凶残形成鲜明对比，因而更容易获得本地民众的支持，政局也就相对地更加稳定。

在唐代前期，巴蜀地区的州、县政府是独立于剑南节度使管辖范围之外的行政机构，其主要官员由中央的吏部任命。而拥有兵权的剑南节度使，主要职责是保卫边疆，控制占有今云南地区的南诏政权，并与吐蕃王朝争夺今四川省西部地区。地方行政机构与军事机构，基本上是各自独立地行使职权。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由剑南节度使兼任本道采访使，“以六条检察非法”^[94]，从而使剑南节度使拥有行政监察的权力。然而这个时期的剑南节度使，只是监督地方政府履行其职责，并不能直接干预州、县的行政事务，更无权任命州、县行政长官。安史之乱爆发后，肃宗于乾元元年（758）停采访使，改置观察使。而观察使则是具有行政、监察双重权力的使职（见第三章第一节），由此使得节度使不仅能够直接插手州、县的行政事务，而且还可以自行任命地方行政长官。例如剑南节度使严武，就曾先后任命严震担任合州刺史，任命崔旰为汉州刺史。而崔旰在打败剑南西川节度使郭英乂后，更是直接任命自己的亲信“摄诸州刺史”^[95]。其后，相继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韦皋和刘辟，也都是自行任命州刺史。而先后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的严震、严砺兄弟，以及剑南东川节度使鲜于叔明，则是大量安排自己的亲属担任州、县长官。虽然剑南三川的节度使通过兼任观察使，获得了对地方政府的控制权，但是唐廷并没有明确界定节度使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也没有明确规定州、县是附属于藩镇，因此，剑南三川节度使任命的州、县长官，通常还要得到朝廷的确认，而唐廷也一直在自行任命州、县长官，以此

与节度使争夺对巴蜀地方政府的人事任免权。只是节度使位高权重，即使是朝廷任命的州、县行政长官，也因位卑权轻，几乎不可能与节度使相抗衡。因而朝廷在名义上继续拥有唐代前期所确定的地方行政官员任免权，并没有改变剑南三川节度使控制巴蜀地方行政机构的现状。

面对以军事实力为后盾而掌握着巴蜀地区军政实权的剑南三川节度使，唐肃宗和唐代宗，基本上是采取姑息迁就的政策，只要节度使表示效忠于朝廷，就不过多地干预其内部事务。因此严武、郭英义、张献诚等节度使可以肆意妄为，甚至滥杀朝廷命官以泄私愤。而当崔旰杀死朝廷任命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郭英义之后，表示要继续效忠于朝廷，唐廷也就放弃对他的讨伐，转而接受其篡夺权位的既成事实。唐德宗继位后，企图扭转藩镇跋扈的局面，结果造成藩镇的大叛乱，德宗被迫流亡到汉中，并下诏罪己，最终与藩镇妥协，继续采取姑息政策。“德宗自艰难之后，事多姑息。贞元中，每帅守物故，必先命中使侦伺其军动息，其副贰大将中有物望者，必厚贿近臣以求见用，帝必随其称美而命之，以是因循，方镇罕有特命帅守者。”^[96]在巴蜀地区，这种姑息政策就具体表现在对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的任命上。德宗贞元十五年（799），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去世，临死之际，向朝廷推荐其从祖弟严砺继任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朝廷满足了严震的要求，破格提拔严砺为山南西道节度使。“诏下，谏官御史以为除拜不当。是日，谏议、给事、补阙、拾遗并归门下省共议：砺资历甚浅，人望素轻，遽领节旄，恐非允当。既兼杂话，发论喧然。”^[97]然而朝廷以无事息人为要务，拒绝撤销对严砺的任命，并将谏议大夫苗拯贬为万州刺史，拾遗李繁则被贬为播州参军。德宗对藩镇的姑息迁就，使得剑南三川成为高度自治的地区，其中韦皋控制下的剑南西川，尤为明显。

概而言之，安史之乱的爆发，以及吐蕃、南诏对剑南三川的攻击，使得巴蜀地区在肃宗、代宗、德宗三朝，始终处于战时状态，唐

王朝基本上是依靠军队来控制巴蜀地区，由此使得巴蜀军队成为拥有一定特权的既得利益集团。为了有效控制巴蜀军队，唐廷又主要任命武将担任剑南三川节度使，并赋予他们行政职权，从而形成以节度使为头面人物的藩镇。同时，肃宗、代宗、德宗对节度使的姑息政策，更使得巴蜀地区的藩镇拥有高度的自治权。

安史之乱不仅使得剑南三川成为自治的藩镇，同时也使得以豪族为代表的巴蜀地方势力，迅速崛起。唐代前期，巴蜀地区的豪族颇受地方官吏的压抑和打击。安史之乱爆发后，部分豪族乘乱起兵，反对唐廷。肃宗至德二年（757），“南充土豪何滔作乱，执本郡防御使杨齐鲁，剑南节度使卢元裕发兵讨平之”^[98]。不过，巴蜀地区“本非反侧之地”^[99]，大多数的豪族大姓还是利用这次大叛乱的机会，以其财富支持唐王朝，从中谋取政治利益。其中梓州盐亭县的严氏和阆州新政县的鲜于氏，就是这类豪族大姓中的典型代表。

梓州盐亭县的严氏，“世为田家，以财雄于乡里”。安史之乱爆发后，严震“屡出家财以助边军，授州长史、王府咨议参军。东川节度判官韦收荐震才用于节度使严武，遂授合州长史。及严武移西川，署为押衙，改恒王府司马。严武以宗姓之故，军府之事多以委之。又历试卫尉、太常少卿。严武卒，乃罢归。东川节度使又奏为渝州刺史，以疾免。山南西道节度使又奏为凤州刺史，加侍御史，丁母忧罢。起复本官，仍充兴、凤两州团练使，累加开府仪同三司，兼御史中丞。为政清严，兴利除害，远近称美。建中初，司勋郎中韦桢为山剑黜陟使，荐震理行为山南第一，特赐上下考，封郾国公。在凤州十四年，能政不渝。建中三年，代贾耽为梁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山南西道节度观察等使”^[100]。当严震在政治上逐渐兴起时，严氏家族的成员，也随之大批进入各级政府机构。严震的从父兄严侁，“剖符卢山。同气曰坚、曰霁、曰霁，皆卿才也。坚为盛山、咸安二郡守，霁以殿中侍御史介于岷峨，霁四为尚书郎。犹子智雅，皆以文雅筮仕，有名于时”^[101]，故杜甫说：“全蜀多名士，严家聚德星”^[102]。德宗贞元十

五年（799），严震死于任所，其从祖弟严砺又继任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兄弟二人，前后镇守山南西道长达24年。宪宗元和元年（806），严砺在参与平定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之乱以后，调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元和四年（809）病死于任所。严震的子孙，受严震投资仕宦而获得成功的影响，也先后弃农为官。其中严震的长子严诚为河中府土曹参军，次子严协为剑南西川节度推官，嗣子严公弼为国子监主簿，袭封会稽县男。严震的从孙严撰，懿宗咸通年间，官至江西节度使。

阆州新政县的鲜于氏，原籍渔阳郡（治今河北省蓟县），“代为豪族”^[103]。唐初，鲜于匡绍出任隆州刺史，遂移居新政县（治今四川省南部县境）。鲜于匡绍的侄子鲜于士简、鲜于士迪兄弟，“皆魁岸英伟，以财雄巴蜀。招徕宾客，名动当时，郡中惮之，呼为北虜”。鲜于士简之子鲜于令征，亦“倜傥豪杰，多奇画，尝倾万金之产，周济天下士大夫”。鲜于令征之子鲜于仲通，“少好侠，以鹰犬射猎自娱，轻财尚气，果于然诺，年二十余，尚未知书”。其后发愤读书，年近40，始举乡贡。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引为采访支使，委以腹心”^[104]。然而鲜于仲通在政治上的发迹，则与杨国忠在政坛上的崛起有着直接的关系。

杨国忠，原名杨钊，“国忠”是后来唐玄宗赐予的名字，蒲州永乐人，因爱好赌博，行为放荡，不为宗党所容，30岁时前往巴蜀地区从军。由于屯田成绩突出，被任命为新都县尉。任期届满后，家贫不能自归，“蜀大豪鲜于仲通颇资给之。从父玄琰死蜀州，国忠护视其家”^[105]。其后，当杨玄琰之女杨玉环成为玄宗的宠妃时，与宰相李林甫关系不好的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企图通过结纳杨玉环，即杨贵妃，以固其位，但是苦无合适的人选，于是鲜于仲通又将杨国忠推荐给章仇兼琼。“兼琼大喜，即辟为推官，往来浸亲密。乃使之献春缣于京师，将别，谓曰：‘有少物在郾，以具一日之粮，子过，可取之。’钊至郾，兼琼使亲信大赍蜀货精美者遗之，可直万缗。钊大喜过望，昼

夜兼行，至长安，历抵诸妹，以蜀货遗之，曰：‘此章仇公所赠也。’时中女新寡，钊遂馆于其室，中分蜀货以予之。于是诸杨日夜誉兼琼，且言钊善樗蒲，引之见上，得随供奉官出入禁中”^[106]。当杨国忠攀附杨贵妃而在政坛上崛起之后，非常感激鲜于仲通在他尚未显达时给予的经济、政治帮助，于是举荐鲜于仲通为剑南节度使。天宝十二年（752），杨国忠自己兼领剑南节度使，又举荐鲜于仲通代替自己出任京兆尹。鲜于仲通在政治上发迹之后，广引亲党为官，其中鲜于星为壁州刺史，鲜于呈先后担任万州、巴州刺史。安史之乱爆发后，鲜于仲通的弟弟鲜于叔明又先后担任京兆尹和剑南东川节度使。鲜于叔明之子李昇则为禁军军将，德宗贞元年间迁太子詹事。自鲜于仲通之后，鲜于氏便成为政治上显赫一时的家族，“蜀人推为盛门”^[107]。

除了像严氏和鲜于氏这样的政治暴发户以外，巴蜀各地的豪族大姓也纷纷设法钻进各级军政机构。杜甫在《东西两川说》一文中就指出：“今富儿非不缘子弟职掌，尽在节度衙府州县长官手下哉。”因此他建议：“两川县令、刺史有假摄者，须尽罢免。”^[108]据张延赏说，他在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时候，“所管州县厥官员者，少不下十数年，吏部未尝补授，但令一官假摄，公事亦理”^[109]。由此可知，安史之乱以后，巴蜀地区多数州县都没有正授的刺史、县令，州县事务都是由假摄其职的人处理。这些代理州、县事务的人，除了军将之外，主要就是当地豪族大姓的“子弟”，这和唐代前期实行的“回避”政策完全不同，故严震、严砺、鲜于叔明等人能以巴蜀土著人士长期在本地任职，并最终担任籍贯所在地的最高军政长官。而严氏和鲜于氏家族的众多成员，也可以在巴蜀地区担任州刺史等职务。此外，唐廷对招安的盗贼，也任命其头领担任本地的军、政职务。代宗永泰元年（765）起兵攻打崔旰的邛州牙将柏茂琳、泸州牙将杨子琳、剑州牙将李昌巖，皆为招安后被授予军职的“贼帅”^[110]。其后，他们又因讨伐崔旰有功，分别被任命为本州刺史。大批巴蜀人士在本地担任各级军、政职务，使得巴蜀地方豪强的势力迅速膨胀，从而进一步削弱了

中央对巴蜀地区的直接控制。

二、藩镇的衰落

唐宪宗于元和元年（806）平定刘辟之乱以后，任命高崇文为剑南西川节度使。由于高崇文是目不识丁的武将，不知道在平定叛乱之后应该如何治理剑南西川，加之宪宗亦不放心继续由武将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因此在元和二年（807），改由宰相武元衡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高崇文离任之时，“恃其功而侈心大作，帑藏之富，百工之巧，举而自随，蜀都一罄”^[111]。武元衡入蜀以后，面对遭到高崇文洗劫的剑南西川，“庶事节约，务以便人。比三年，公私稍济。抚蛮夷，约束明具，不辄生事，重慎端谨，虽淡于接物，而开府极一时之选”^[112]。武元衡能够以一介文臣而控制住剑南西川，除了自身谨慎行事之外，主要还是与当时全国的政治形势有关。自刘辟之乱被唐廷平定之后，蜀人震恐。元和二年（807），宪宗又平定镇海节度使李锜之乱，朝廷声威大振。武元衡挟其声势，以宰相出镇剑南西川，故蜀中诸将颇惮之。加之剑南西川的“四面皆是国家兵镇”^[113]，蜀军即使有所不满，亦不敢轻举妄动。在这种形势下，宪宗成功地以文臣取代武将，镇守剑南西川。元和八年（813），武元衡“复入中书知政事”^[114]。而继任的李夷简，则是郑惠王李元懿的四世孙，属于唐朝的宗室。在其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期间，“嵩州刺史王颙积奸赃，属蛮怒，叛去。夷简逐颙，占檄谕祸福，蛮落复平。始，韦皋作《奉圣乐》、于頔作《顺圣乐》，常奏之军中，夷简辄废之，谓礼乐非诸侯可擅制”^[115]。大体上也是沿袭武元衡的治蜀思路，对内谨慎行事，对外不轻易挑起事端，以此求得剑南西川的政局稳定。自武元衡、李夷简之后，直到唐僖宗即位，剑南西川节度使基本上是由重臣、亲贵担任，“故非上将贤相、殊勋重德，望实为人所归伏者，则不得居此”^[116]，从而扭转了安史之乱以来军人专权于剑南西川的局面。

剑南东川在节度使严砺于元和四年（809）死后，宪宗随即任命与武元衡关系甚好的潘孟阳为剑南东川节度使，由此结束了地方豪强和军人长期控制剑南东川的局面。自此以后，再也没有剑南东川的人士出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山南西道的情况，基本上类似于东、西两川，主要由外来的文臣担任节度使。只是由于兴元府（治今陕西省汉中）直接拱卫京师南面，并且控制着京师与剑南东、西两川的交通要道，其间也有军将出任节度使。不过，唐廷对于任命职业军人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除了主要考虑其忠诚程度之外，也很注意其德行，因此担任山南西道节度使的军将，不仅对朝廷忠诚，而且大多较为廉洁。例如元和三年（808）出任山南西道节度使的裴玢，“颇以公清苦节为政，不交权幸，不务贡献，蔬食敝衣，居处才避风雨，而廩库饶食，三军百姓安业，近代将帅无比焉”^[117]。

唐廷除了主要任用文臣出任剑南三川节度使以外，也主要从剑南三川节度使和淮南节度使中遴选朝廷的宰相。自宪宗元和元年（806）至僖宗乾符六年（879），在担任剑南三川节度使的93人^[118]中，先后有40人成为宰相，大约每二名节度使中就有一人成为宰辅，因此当时的人把剑南三川视为宰相回翔之地。



图2-10 唐宪宗像

唐宪宗是唐代后期最有政治作为的君主。由于他削弱了地方藩镇的势力，并在一定程度上重新恢复了中央政府的权威，因而也被称为是唐朝的中兴之主。唐宪宗在以武力平定剑南西川并重新确立朝廷对

剑南三川节度使的选派和任命权之后，还采取多种政策措施，加强对剑南三川的控制。在政治上，为了扭转军人专权的局面，主要任用文臣出任剑南三川节度使，力图恢复唐代前期的官僚政治体制。在经济上，宰相裴垪于元和四年（809）对地方财政的分配进行改革。“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裴）垪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119]，以此削弱藩镇的财政基础。在军事上，宪宗完善了监军制度，由宦官出任监军使，对节度使及其掌握的军队进行监视；取消了节度使对州兵的控制权，改由州刺史统领州兵。同时，为了防范军人集团作乱，还尽力削弱剑南三川的军队。唐宪宗的这些政策措施，基本上为后来的唐朝诸帝所继承，由此形成中央与巴蜀地区新的政治、经济、军事关系，曾经跋扈一时的藩镇也随之衰落。不过唐宪宗并没有建立起像唐代前期那样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而是在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格局下，重新分配权力，增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并削弱地方的权力。

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宪宗被两名对他不满的宦官王守澄和陈弘庆弑杀，其子李恒继位，是为唐穆宗。在穆宗刚登上皇位之时，宰相萧俛和段文昌就“屡献太平之策，以为兵以静乱，时已治矣，不宜黷武，劝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顿去，请密诏天下有兵处，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谓之‘消兵’。帝既荒纵，不能深料，遂诏天下，如其策而行之”^[120]。穆宗长庆元年（821），段文昌“拜章请退。朝廷以文昌少在西蜀，诏授西川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文昌素治蜀人之情，至是以宽政为治，严静有断，蛮夷畏服”^[121]。同时，段文昌也按照他向穆宗提出的“消兵”办法，不再补充蜀军因开小差和死亡造成的减员，以此减少蜀军数量。由于段文昌了解剑南西川的政情，恩威并用，群蛮震服，因此，在长庆二年（822），“黔中

蛮叛，观察使崔元略以闻，文昌使一介开晓，蛮即引退”^[122]，并未因蜀军遭到削弱而造成严重后果。然而继段文昌之后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杜元颖，却因削弱蜀军而遭到南诏的大规模入侵，给巴蜀地区造成严重破坏。

杜元颖是唐太宗时期著名宰相杜如晦的五世孙，穆宗即位后，因杜元颖多识朝章，被提拔为宰相。长庆三年（823），替代段文昌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长庆四年（824），穆宗病死，长子李湛继位，是为唐敬宗。由于敬宗荒淫无道，杜元颖“每欲中帝意以固幸，乃巧索珍异献之，踵相蹶于道，百工造作无程。敛取苛重，至削军食以助哀畜，又给与不时，戍人寒饥，乃仰足蛮徼。于是人人咨苦，反为蛮内觐，戒备不修”^[123]。宝历二年（826），敬宗被其狎昵的群小弑杀，其弟李昂即位，是为唐文宗。由于杜元颖在剑南西川大量削减军费开支，造成蜀军的普遍不满，只因此时蜀军的战斗力已经遭到严重削弱，无力以自身的武力驱逐节度使，因此转而利用南诏的力量来反对杜元颖。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在蜀军的招引下，大举入侵，“以蜀卒为乡导，袭陷嵩、戎二州”^[124]，而“诸屯闻贼至，辄溃，戍者为乡导，遂入成都。已傅城，元颖尚不知，乃率左右婴牙城以守，贼大掠，焚郭郭，残之，留数日去，蜀之宝货、工巧、子女尽矣。初，元颖计迫，将挺身走，会救至乃止。文宗遣使临抚南诏，南诏曰：‘蜀人祈我诛虐帅，不能克，请陛下诛之，以谢蜀人。’由是贬邵州刺史。议者不厌，斥为循州司马”^[125]。在南诏退兵之后，又爆发兴元兵变。“南诏之寇成都也，诏山南西道发兵救之。兴元兵少，节度使李绹募兵千人赴之，未至，蛮退而还。兴元兵有常额，诏募兵悉罢之。”^[126] 监军使杨叔元与节度使李绹素来不和，于是利用募兵不愿被遣散而进行挑拨，由此激起兵变，节度使李绹也为乱兵所杀。不过，这次兵变很快就被新任节度使温造平定下去。

自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大规模入侵成都之后，南诏便成为影响剑南三川政局稳定的重要外部因素。然而自唐宪宗以来，朝廷一

直采取削弱蜀军的政策，“每岁发卒戍南者，皆成都顽民，饱稻饫豕，十九如瓠，虽知征鼓之数，不习山川之险”^[127]。同时，在宪宗元和四年（809）对地方财政的分配进行改革后，节度使的收入基本上只有其治所所在的州府租赋，而节度使管辖诸州原送交节度使的租赋则改为上缴中央政府，由此使得节度使的收入大幅度减少，无力为军队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因此大多数的蜀军将领，只有官职而没有俸禄，“多虚职名，亦无廩给”^[128]。于是“为将者刻薄以自入，馈运者纵吏而鼠窃。县官当给帛则以苦而易良，当贩粟则以沙而参粒（自注：每岁当给帛，主将辄先市轻帛以易其重帛，然后散诸边卒；当给粮，丁吏必先盗其米，然后以沙补其数以给。边卒常以为怨）。如此则边卒将怨望之不暇，又安能殊死而力战乎？此巴蜀所以为忧也”^[129]。在这种情况下，蜀军人心涣散，作战能力也随之下降。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入侵时，取代杜元颖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郭钊，就是因为“兵寡弱，不能战”^[130]。其后，在李德裕、李固言等人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期间，虽然加强兵备，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蜀兵脆弱”^[131]的状况，所以直到懿宗咸通二年（861），剑南西川节度使杜悰仍然说：“今西川兵食单寡。”^[132]

由于在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大规模入侵成都之后，唐廷继续采取削弱蜀军的政策，不仅使得蜀军人心涣散，缺乏作战能力，而且还造成蜀军内部贪污盗窃成风，“蜀之将帅鲜不好货”^[133]，因此一些官员也希望能到巴蜀地区担任节度使，以便敛财。懿宗咸通九年（868），凤翔少尹李师望欺骗朝廷说：“嵩州控扼南诏，为其要冲，成都道远，难以节制，请建定边军，屯重兵于嵩州，以邛州为理所。”^[134]朝廷信以为真，于是割剑南西川的邛（治今四川省邛崃）、眉（治今四川省眉山）等6州置定边军，以李师望为节度使。其实，邛州距成都只有一百六十里，离嵩州（治今四川省西昌）上千里，一旦嵩州有事，设在邛州的定边军同样难以迅速作出反应。李师望奏置定边军，其实是为了私利，因此到任之后，大肆贪污，“聚私货以百万计，戍卒怨怒，欲生食之，师望以计免，朝廷征还，以太府

少卿窦滂代之。滂贪残又甚于师望”，而“西川大将恨师望分裂巡属，阴遣人致意南诏，使入寇”^[135]，由此导致咸通十年（869）南诏大规模入侵，给剑南西川造成严重破坏。（详见第五章第四节）

唐廷采取削弱蜀军的政策，不仅导致蜀军与外敌勾结，招引南诏入侵，同时也使得蜀军与节度使之间关系紧张，矛盾重重，最终引发流血冲突。在咸通十年（869）南诏大规模入侵成都时，为了抵御南诏对成都的进攻，剑南西川节度使卢耽招募西川将士中的骁勇之士，补以实职，厚给粮赐，得选兵3000，号称突将。卢耽的这种做法，虽然是在紧急情况下的权宜之计，但是却有悖于朝廷的既定政策，因此在僖宗乾符二年（875）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高骈，又转而按照朝廷削弱蜀军的既定政策，薄待突将，“悉令纳牒，又托以蜀中屡遭蛮寇，人未复业，停其廩给，突将皆忿怨。骈好妖术，每发兵追蛮，皆夜张旗立队，对将士焚纸画人马，散小豆，曰：‘蜀兵懦怯，今遣玄女神兵前行。’军中壮士皆耻之。又索闾境官有出于胥吏者，皆停之。令民间皆用足陌钱，陌不足者皆执之，劾以行贿，取与皆死。刑罚严酷，由是蜀人皆不悦”^[136]。高骈的这些做法，终于使得突将发生骚乱，“大噪突入府廷，（高）骈走匿于厕间，突将索之，不获。天平都将张杰率所部数百人被甲入府击突将，突将撤牙前仪注兵杖，无者奋挺挥拳，乘怒气力斗，天平军不能敌，走归营。突将追之，营门闭，不得入”^[137]。于是监军使前去慰抚，“皆曰：‘州虽更蛮乱，户口尚完，府库方实，公削军廩以自养，不堪其虐，故乱。’监军惧，讲解之。取役夫数百，名叛卒，籍斩其首，乃定”^[138]。然而在突将的骚乱结束后，高骈却“阴籍突将之名，使人夜掩捕之，围其家，挑墙坏户而入，老幼孕病，悉驱去杀之，婴儿或扑于阶，或击于柱，流血成渠，号哭震天，死者数千人”^[139]。高骈滥杀突将，固然是为了发泄私忿，但是他薄待突将的做法，却是符合朝廷削弱蜀军的政策，因此朝廷并没有追究他滥杀无辜的行为。

唐僖宗中和元年（881），因京师长安被反叛的黄巢军队占领，

僖宗在其亲信的宦官田令孜挟持下，逃到成都避难。由于田令孜薄待蜀军，又导致黄头军哗变。“初，车驾至成都，蜀军赏钱人三缗。田令孜为行在都指挥处置使，每四方贡金帛，辄颁赐从驾诸军无虚日，不复及蜀军，蜀军颇有怨言。丙寅，令孜宴土客都头，以金杯行酒，因赐之，诸都头皆拜而受，西川黄头军使郭琪独不受，起言曰：‘诸将月受俸料，丰赡有余，常思难报，岂敢无厌，顾蜀军与诸军同宿卫而赏赉悬殊，颇有觖望，恐万一致变。愿军容减诸将之赐以均蜀军，使土客如一，则上下幸甚。’”郭琪的这番话，反映了当时蜀军普遍存在的不满，但也使得田令孜大为恼怒，遂赐毒酒给郭琪。“琪知其毒，不得已，再拜饮之。归，杀一婢，吮其血以解毒，吐黑汁数升，遂帅所部作乱。丁卯，焚掠坊市。令孜奉天子保东城，闭门登楼，命诸军击之。琪引兵还营，陈敬瑄命都押牙安金山将兵攻之，琪夜突围出，奔广都，从兵皆溃。”^[140]郭琪最终逃到扬州投归高骈。

在唐宪宗至唐僖宗时期，由于唐廷加强了对剑南三川的控制，从而使巴蜀地区的政治格局在两个方面发生变化。

首先是节度使逐渐官僚化。自唐宪宗重新恢复中央政府对剑南三川的控制之后，节度使的构成便发生了显著变化，由朝廷自行任命的官员，取代了因安史之乱而在政治上崛起的职业军人和地方豪强，出任剑南三川的节度使。其中剑南西川节度使都是具有行政经验的文官，剑南东川节度使和山南西道节度使则是文官和军事将领兼而有之，但是文官节度使的人数远多于军事将领。这些节度使在剑南三川的任期，通常不会超过6年，因此基本上没有与地方势力建立起盘根错节的共同利益，加之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同时兼任中央职务或曾经在中央的行政和军事部门任过职，并有可能通过在剑南三川担任节度使而成为朝廷的宰相，因此这些节度使都是按照中央的政策治理巴蜀地区。当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发生冲突时，他们基本上都是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场，压抑地方利益，这和此前先后在剑南三川担任节度使的严震、严砺、鲜于叔明、崔宁、韦皋等人更多地体现地方利益截然不

同。同时，唐廷还采取设置监军使，取消节度使对州兵的控制权，削弱节度使对地方财政的控制，限制节度对僚属的任命等多种措施，强化中央对节度使的监督，并削弱其权力。由此使得这个时期的剑南三川节度使，再也不具有类似崔宁、韦皋那样高度自治的权力，也没有出现类似张献诚、张献恭和严震、严砺那样的家族式统治。节度使的权力和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其次是蜀军逐渐衰落。自宪宗以后，为了削弱在安史之乱爆发后一度左右巴蜀政局的蜀军集团，唐廷采取削减军事预算，减少蜀军人数和分散军队指挥权等多种措施，不断削弱蜀军战斗力，使其不能与中央相抗衡，从而使得曾经有着优厚物质待遇，并影响巴蜀地区政治进程的蜀军，逐渐沦落为缺衣少食，战斗力低下，备受朝野诟病的弱势群体。然而唐廷的这种做法，虽然使得巴蜀地区再也没有出现像崔宁那样因得到蜀军支持而取得权力的节度使，但也使得蜀军完全无力像韦皋治蜀时期那样有效地抵御外敌入侵，由此导致南诏多次对剑南三川的大规模入侵，并给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至于因安史之乱而在政治上崛起的巴蜀土豪，虽然由于“回避”政策的再度实施，不能担任剑南三川的节度使，但是他们通过担任州军中的牙将和州、县政府中的胥吏，仍然掌握着巴蜀地区的基层军、政权力，并形成联系广泛的地方利益集团。这个以巴蜀土豪为代表的地方利益集团，与唐廷任命的节度使、州刺史及其僚属一直存在着矛盾。在唐僖宗继位之后，随着中央政府权力的再度衰落，巴蜀土豪与官僚集团的矛盾便演变为直接冲突。

三、阡能、韩秀昇之乱



图2-11 唐僖宗像

唐僖宗乾符元年（874），山东爆发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反唐叛乱。乾符五年（878），王仙芝战死，黄巢率部继续作战。广明元年（880）三月，掌握中央军权的宦官田令孜，“见关东群盗日炽，阴为幸蜀之计”^[141]，于是奏请僖宗在陈敬瑄、杨师立、牛勗和罗元杲四人中，遴选剑南三川节度使。僖宗喜好击毬，因而令四人击毬，获胜者即被任命为节度使。结果陈敬瑄拔得头筹，被任命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杨师立被任命为剑南东川节度使，牛勗则出任山南西道节度使。同年七月，黄巢大军在采石戍（在今安徽省当涂县境）北渡长江，十一月攻占洛阳，十二月攻占潼关，兵锋直指长安。僖宗在田令孜带领的五百名神策军将士护卫下，仓皇逃出长安，昼夜奔驰，直抵兴元府。中和元年（881）正月，僖宗又逃到成都，史称“僖宗幸蜀”。

僖宗在宦官田令孜的挟持下逃到成都，这时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就是田令孜的兄长。二人表里相结，挟僖宗以自重。为了加强对各地的控制，陈敬瑄“多遣人历县镇诃事，谓之寻事人”^[142]。这种寻事人，实际上就是陈敬瑄派往各地的秘密警察。前蜀时期，改称寻事团，亦称中团，有百余人，“每人各养私名十余辈，或聚或散，人莫能别，呼之曰狗。至于深坊僻巷，马医酒保，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并是其狗。民间有偶语者，官中罔不知。又有散在州郡及勋贵

家，当庖看廐，御车执乐者，皆是其狗”^[143]。陈敬瑄的寻事人，也是通过控制由三教九流人物组成的走狗，刺探公私动静。由于陈敬瑄广置寻事人以监视县镇，致使人人自危，常怀恐惧之心，最终导致阡能之乱。

阡能是邛州安仁县的土豪，出自当地少数民族，为邛州首望，本为邛州牙将，因公事违期，害怕受到杖罚，遂亡命为盗。统领寻事人的捕盗使杨迁，诱骗他自首，阡能也打算投案自首，希望获得宽大处理。正在此时，资州（治今四川省资中）发生谢弘让事件，致使事态发生逆转。陈敬瑄派往县镇的寻事人，大多向当地官员索取贿赂，以饱私囊，其中有二名寻事人经过资阳镇（今四川省资阳），既不索要财物，也不接受镇将谢弘让的邀请，这种反常的廉洁举动，使得谢弘让大为恐慌，自疑有罪，连夜逃至群盗之中。“明旦，二人去，弘让实无罪也。捕盗使杨迁诱使弘让出首而执之以送使，云讨击擒获，以求功。敬瑄不之问，杖弘让脊二十，钉于西城二七日，煎油泼之，又以胶麻掣其疮，备极惨酷，见者冤之。”^[144]阡能得知此事，大骂杨迁，发愤为盗，一场大规模的公开叛乱就这样爆发了。

阡能于僖宗中和二年（882）三月起事。驱掠良民参与叛乱，“不从者举家杀之”^[145]。仅一个月时间，众至万人。于是立部伍，署职级，以安仁县失意进士张荣为孔目官，推为谋主，横行于邛、雅（治今四川省雅安）二州之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派牙将杨行迁等人前去讨伐，结果屡战屡败。六月，阡能大败唐军于乾溪（在今四川省崇州市境）。杨行迁等人担心因讨伐无功而获罪，于是乱抓村民作为俘虏送到成都，“日数十百人。敬瑄不问，悉斩之。其中亦有老弱及妇女，观者或问之，皆曰：‘我方治田绩麻，官军忽入村，系虏以来，竟不知何罪。’”^[146]这种滥杀无辜的暴行，造成普遍的恐惧和仇恨，从而使叛乱迅速扩大。七月，韩求反于蜀州（治今四川省崇州），率众数千人响应阡能。接着，涪州刺史韩秀昇也举兵反叛。在这种情况下，陈敬瑄把正在长安附近与占领长安的黄巢军队作战的高仁厚调

回来，任命他为都招讨指挥使，督兵讨伐巴蜀各地的叛乱。高仁厚的第一个打击目标，就是已经进入蜀州的阡能军队。

中和二年（882）十一月四日，高仁厚在出发征讨阡能的前夕，下令释放军中抓获的一名阡能派来的间谍，并告诉他：“所欲诛者，阡能、罗浑擎、句胡僧、罗夫子、韩求五人耳，必不使横及百姓也。”^[147]十一月五日，高仁厚引兵至双流，“把截使白文现出迎。仁厚周视堑栅，怒曰：‘阡能役夫，其众皆耕民耳，竭一府之兵，岁余不能擒，今观堑栅重复劳密如此，宜其可以安眠饱食，养寇邀功也！’命引出斩之。监军力救，久之，乃得免。命悉平堑栅，才留五百兵守之，余兵悉以自随，又招诸寨兵，相继皆集。阡能闻仁厚将至，遣罗浑擎立五寨于双流之西，伏兵千人于野桥箐以邀官军。仁厚诃知，引兵围之，下令勿杀，遣人释戎服入贼中告谕，如昨日语谍者。贼大喜，呼噪，争弃甲投兵请降，拜如摧山。仁厚悉抚谕，书其背，使归语寨中未降者，寨中余众争出降。罗浑擎狼狈逾寨走，其众执以诣仁厚。仁厚曰：‘此愚夫，不足与语。’械以送府。悉命焚五寨及其甲兵，惟留旗帜，所降凡四千人”^[148]。十一月六日，高仁厚“谓降者曰：‘始欲即遣汝归，而前途诸寨百姓未知吾心，或有忧疑，藉汝曹为我前行，过穿口、新津寨下，示以背字告谕之，比至延贡，可归矣。’乃取浑擎旗倒系之，每五十人为队，扬旗疾呼曰：‘罗浑擎已生擒，送使府，大军行将至。汝曹居寨中者，速如我出降，立得为良人，无事矣！’至穿口，句胡僧置十一寨，寨中人争出降，胡僧大惊，拔剑遏之，众投瓦石击之，共擒以献仁厚，其众五千余人皆降”^[149]。十一月七日，高仁厚烧毁句胡僧设在穿口（在今四川省新津县境）的十一寨，继续前进，“使降者执旗先驱，一如双流。至新津，韩求置十三寨皆迎降。求自投深堑，其众钩出之，已死，斩首以献”^[150]。十一月八日，高仁厚把双流、穿口投降的人全部遣散回家，“使新津降者执旗先驱，且曰：‘入邛州境，亦可散归矣。’罗夫子置九寨于延贡，其众前夕望新津火光，已不眠矣。及新津人至，罗夫子脱身弃寨奔阡能，其众皆降”。十一月九日，罗夫子逃到阡能寨，二人商

议，打算悉众决战，“计未定，日向暮，延贡降者至，阡能、罗夫子走马巡寨，欲出兵，众皆不应。仁厚连夜引兵逼之” [151]。十一月十日清晨，阡能所立诸寨得知高仁厚已经率兵逼近，于是“呼噪争出，执阡能。阡能窘急赴井，为众所擒，不死。又执罗夫子，罗夫子自刭，众挈罗夫子首，缚阡能，驱之前迎官军。见仁厚，拥马首大呼泣拜曰：‘百姓负冤日久，无所控诉。自谋者还，百姓引领，度顷刻如期年。今遇尚书，如出九泉睹白日，已死而复生矣。’欢呼不可止” [152]。阡能等人设在其他地方的寨所，亦相继投降。

高仁厚采取胁从不问的态度，只用6天时间，未打一仗，阡能的2万大军就几乎全部投降，韩求、罗夫子相继自杀，罗浑擎、句胡僧、阡能则被部下活捉。这个事实充分说明，参与阡能之乱的人，绝大多数是受到阡能等极少数人的胁迫，不得已而参加叛乱。高仁厚正是看到这一点，“知蜀民之心非乐于从乱，而胁于五贼之威，因其心而诱之，故胁从者皆望风降服，师不留行而五贼平矣” [153]。

阡能之乱的直接导因是由于陈敬瑄以寻事人监视县镇所致，而其根本原因则在于巴蜀土豪与唐王朝之间的矛盾。在安史之乱期间急剧膨胀起来的巴蜀地方势力，自宪宗平定刘辟之乱以后，再次受到唐廷的排斥。从宪宗元和四年（809）到僖宗乾符元年（874）的65年之间，没有一位巴蜀人士出任剑南三川节度使。同时，随着官僚政治体制的重建，“回避”制度再次施行，巴蜀地区的州刺史和县令，也很少任用巴蜀人士。由此使得巴蜀人士重新被排斥在官僚政治体制之外。但是自文宗以后，由于南诏多次入侵巴蜀地区，急需增强巴蜀的军事力量，而唐廷又不愿蜀军坐大，因此大力发展民兵，利用土豪势力，抵御南诏入侵，这就使得土豪武装逐渐成为巴蜀地区的一支强大军事力量。掌握民兵的土豪大多被授予牙将、镇将等头衔，但是这些军职均为“虚职名，亦无廩给”，实际上是一种“有职无官” [154] 的职役。故阡能为邛州牙官，而高仁厚却说他是“役夫” [155]。僖宗即位之后，内外交困，天下骚然。巴蜀各地的土豪纷纷拥兵自保，割据地方，“足

食足兵，以杀去杀”^[156]。但是在名义上，他们仍然接受唐廷所授予的军职。例如泸州马骁镇的土豪赵师儒，就是因“巴蜀离乱”，纠集乡兵数千人，“凭高立寨，刑讼生杀，得以自专，本道署以军职”^[157]。阡能、谢弘让之流的牙官、镇将，实际上和赵师儒一样，都是被节度使署以军职的土豪。陈敬瑄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以后，面对“巴蜀多故，土豪崛起”^[158]的局面，继续实施唐宪宗以来压制巴蜀地方势力的做法，僵硬地采取高压政策，以寻事人监视县镇土豪，并用酷刑处死谢弘让这样并无过错之人，企图杀一儆百，震慑巴蜀各地的土豪，结果适得其反，终于激起阡能的反叛。可以认为，阡能之乱，实质上是巴蜀土豪反抗唐廷的一次叛乱。

阡能之乱发生在邛州，亦非偶然。自南北朝以来，邛州地区一直是多民族杂居之地，豪族势力强大。刘宋、萧齐和萧梁前期，“不置郡县，唯豪家能服僚者名为保主，总属益州”^[159]。梁武帝时期，出任益州刺史的武陵王萧纪始置邛州。隋炀帝废其州。唐高祖武德元年复置邛州，但是遭到豪家的反对，他们煽动僚人，不断发动叛乱。唐廷在以武力镇压该地区僚人反叛的同时，也对这里强大的豪族势力作了一些让步，在邛州设置镇防团结兵，由当地夷、汉豪族统领，纳入州兵系统。安史之乱期间，邛州兵就曾参与反对唐廷的叛乱。肃宗宝应元年（762）的剑南西川兵马使徐知道之乱，其主力就是由李忠厚率领的邛南之兵。代宗永泰元年（765），又有邛州牙将柏茂琳，伙同泸州牙将杨子琳、剑州牙将李昌巖，起兵攻打西山都知兵马使崔旰。柏茂琳最后还被任命为邛州刺史。文宗以后，由于邛州正当南诏入侵成都的要冲，历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大多注意加强邛州的防御，广置民兵，从而使当地的土豪势力左右着邛州的局势。因此，当陈敬瑄打击地方豪族势力时，反叛就首先在这里爆发。作为邛州首望的阡能，显然就是当地土豪的头面人物，所以他的反叛得到各镇寨土豪的响应和支持。高仁厚在平定阡能之乱的过程中，不仅对参加叛乱的普通民众采取招抚政策，同时对土豪也广为招抚，“每下县镇，辄补镇遏使，使安集户口”^[160]。从《韦君靖碑》可以得知，担任镇遏使的

人基本上就是当地的土豪。同时，在阡能之乱被平定之后，为了进一步消除邛州土豪的疑虑，“陈敬瑄榜邛州，凡阡能等亲党皆不问。未几，邛州刺史申捕获阡能叔父行全家三十五人系狱，请准法。敬瑄以问孔目官唐溪，对曰：‘公已有榜，令无问，而刺史复捕之，此必有故。今若杀之，岂惟使明公失大信，窃恐阡能之党纷纷复起矣！’敬瑄从之，遣押牙牛晕往，集众于州门，破械而释之，因询其所以然，果行全有良田，刺史欲买之，不与，故恨之。敬瑄召刺史，将按其罪，刺史以忧死”^[161]。因此，阡能之乱虽然被平定下去，但是巴蜀地区的土豪势力并没有因此遭到打击。相反，通过招抚并大量任命镇将、镇遏使，使得土豪武装完全合法化，这对唐末巴蜀地区政局的变化，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有学者认为，参与阡能反叛的基本群众是农民，因此阡能之乱属于农民起义。参与阡能之乱的基本群众，固然如高仁厚所说，“其众皆耕民耳”^[162]，然而这些农民却是在阡能的胁迫下参与叛乱，“不从者举家杀之”^[163]。阡能派去刺探军情的间谍，亦自称：“某村民，阡能囚其父母妻子于狱，曰：‘汝诃事归，得实则免汝家。不然，尽死。’（高）仁厚曰：‘诚知汝如是，我何忍杀汝！今纵汝归，救汝父母妻子，但语阡能云：‘高尚书来日发，所将止五百人，无多兵也。’然我活汝一家，汝当为我潜语寨中人云：‘仆射愍汝曹皆良人，为贼所制，情非得已。尚书欲拯救湔洗汝曹，尚书来，汝曹各投兵迎降，尚书当使人书汝背为‘归顺’字，遣汝复旧业。所欲诛者，阡能、罗浑擎、句胡僧、罗夫子、韩求五人耳，必不使横及百姓也。’”^[164]其后，高仁厚征讨阡能的经过，完全证实了这名间谍所预言的“百姓必尽奔赴如婴儿之见慈母，阡能孤居，立成擒矣”。由此可以看出，参与阡能反叛的大多数农民，并不是自愿参与反对唐朝的叛乱，而是在地方豪强的裹胁下，被迫为了地方豪强的利益而反对唐朝政府。把这种叛乱视为“农民起

义”，歪曲了唐朝末年巴蜀土豪反对唐王朝的性质。

高仁厚在平定阡能之乱以后，出任眉州防御使。与此同时，涪州刺史韩秀昇的叛乱却在不断扩大。韩秀昇本为“贼帅”^[165]，在担任涪州刺史后，因陈敬瑄采取遏制地方势力的政策，颇不自安，于是利用阡能之乱的机会，起兵反叛。韩秀昇在中和二年（882）发动叛乱后，得到活动于长江三峡一带的贼帅屈从行的响应。二人联兵攻占黔州（治今重庆市彭水），“劫害黔府，俘掠帅臣，占据涪陵，扼截江路，遽怀僭妄，求作察廉”^[166]。由于“求作察廉”的要求遭到拒绝，韩秀昇随即又溯长江而上，进攻渝州（治今重庆），结果被当地土豪韦君靖率领的“义军”^[167]击败，只好退回涪州（治今重庆市涪陵）。中和三年（883）二月，峡路招讨指挥使庄梦蝶率兵讨伐韩秀昇，战败，退保忠州（治今重庆市忠县）。于是陈敬瑄任命高仁厚为剑南西川行军司马，率兵3000，前去讨伐韩秀昇。三月，“庄梦蝶与韩秀昇、屈从行战，又败。其败兵纷纷还走，所在慰谕，不可遏。遇（高）仁厚于路，叱之。即止。仁厚斩都虞侯一人，更令修葺部伍。乃召耆老，询以山川蹊径及贼寨所据，喜曰：‘贼精兵尽在舟中，使老弱守寨，资粮皆在寨中，此所谓重战轻防，其败必矣！’乃扬兵江上，为欲涉之状。贼昼夜御备，遣兵挑战。仁厚不与交兵，潜发勇士千人，执兵负藁，夜，由间道攻其寨，且焚之。贼望见，分兵往救之，不及，资粮荡尽，众心已摇。仁厚复募善游者凿其舟，相继皆沉，贼往来惶惑，不能相救，仁厚遣兵于要路邀击，且招之，贼众皆降。秀昇、行从见众溃，挥剑乱砍，欲止之，众愈怒，共执二人诣仁厚，仁厚诘之曰：‘何故反？’秀昇曰：‘自大中皇帝晏驾，天下无复公道，纽解纲绝。今日反者，岂惟秀昇！成是败非，机上之肉，惟所烹醢耳！’仁厚愀然，命善食而械之”^[168]。四月，韩秀昇被押解到成都斩首。

四、陈敬瑄的败亡

陈敬瑄，“许州人”^[169]，少贱，为饼师。懿宗咸通年间，其弟随义父入内侍省为宦官，改姓名为“田令孜”。僖宗即位后，以田令孜为左神策军中尉。陈敬瑄遂依附田令孜，隶籍于左神策军，累迁至左神策大将军。僖宗广明元年（880），田令孜估计在黄巢的军事打击下，唐廷有可能被迫撤出京师，于是通过“击毬赌三川”^[170]的方式，安排陈敬瑄替代崔安潜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由于自宪宗以后，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人，皆为重臣、亲贵，而陈敬瑄却是出身低微的人，因此诏书下达后，中外惊骇。报状至蜀，蜀人亦惊，不知为何许人。蜀州青城县（治今四川省都江堰市境）的弥勒会之人，窥此声势，乃诈称陈敬瑄，走马赴任。“察事者觉其非常，乃羁縻之。未供承向，而真仆射亦连轡而至，其妖人等悉擒缚，而俟命颍川，俾隐而诛之。”^[171]陈敬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来到成都。

陈敬瑄“性畏慎，善抚士。黄巢乱，僖宗幸奉天，敬瑄夜召监军梁处厚，号恸奉表迎帝，缮治行宫，令孜亦倡西幸，敬瑄以兵三千护乘輿。冗从内苑小儿先至，敬瑄知其暴横，遣逻士伺之。诸儿连臂讙咋行宫中，士捕系之，呼曰：‘我事天子者！’敬瑄杀五十人，尸诸衢，由是道路不哗。帝次绵阳，敬瑄谒于道，帝三举觞，进检校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时云南叛，请遣使以和亲，乃听命。敬瑄奉行在百官诸吏无敢乏，帝欲命判度支，固让，再加检校司徒兼侍中，封梁国公。以弟敬珣为阆州刺史。讨定邛州首望阡能、涪州叛将韩秀昇，再进兼中书令，封颍川郡王，实封四百户，赐一岁上输钱及上都田宅邸硤各十区，铁券恕十死”^[172]。由此可以看出，陈敬瑄对僖宗，可以说是竭尽忠诚，而僖宗对陈敬瑄也是赏赐有加。在这种情况下，陈敬瑄企图任用自己的部属控制剑南东川，因此在派遣高仁厚前去征讨韩秀昇的时候，就许诺说：“公能破贼，当以东川待公。”^[173]此时的剑南东川节度使杨师立，亦是田令孜的心腹，同样是通过“击毬赌三川”的方式，获得剑南东川节度使职务。当僖宗在中和元年（881）逃到成都后，杨师立见陈敬瑄兄弟权宠太盛，心态就已经不平衡，现在陈敬瑄又将剑南东川节度使的职务许诺给高仁厚，大为恼

怒，遂与陈敬瑄反目成仇。田令孜得知杨师立与陈敬瑄不和，担心杨师立会起兵作乱，于是在中和四年（884）正月，征杨师立为右仆射，名为升迁，实夺其权。二月，杨师立接到诏书，愤恨不已，遂杀死官告使和监军使，以讨伐陈敬瑄为名，率兵进驻涪城。三月，“杨师立移檄行在百官及诸道将吏士庶，数陈敬瑄十罪，自言集本道将士、八州坛丁共十五万人，长驱问罪”^[174]。陈敬瑄则奏请僖宗任命高仁厚“为东川节度留后，杨茂言为行军副使，杨棠为诸军都虞侯，率兵二万讨之。师立遣大将张士安、郑君雄守鹿头关”^[175]。高仁厚在打败前来偷袭的东川兵之后，进逼鹿头关，“郑君雄等悉众出战。仁厚设伏于陈后，阳败走，君雄等追之，伏发，君雄等大败。是夕，遁归梓州，陈敬瑄发兵三千以益仁厚军，进围梓州”^[176]。被围困在梓州的杨师立督军力战，十战皆败，于是郑君雄等人率兵哗变，逼杨师立自杀，举城投降。僖宗随即任命高仁厚为剑南东川节度使。与此同时，在沙陀人李克用的军队追击下，起兵反唐的黄巢在泰山附近的狼虎谷自刎而死，其首级被送到成都，献给唐僖宗，“诏以首献于庙”^[177]。

光启元年（885）正月，僖宗由成都起程，返回长安，田令孜也带领在巴蜀地区招募的新军随同僖宗前往京师，并将这些新军纳入神策军的编制。三月，僖宗到达长安。此时，黄巢的反叛虽然被镇压下去，但是藩镇之间却相互混战，天下无复统一。“朝廷号令所行者，惟河西、山南、剑南、岭南数十州而已。”^[178]由于各地的藩镇基本上都不再将赋税上缴中央政府，从而使得唐廷无力供养驻扎在京师的神策军，也无力支付南衙、北司1万多名官员的俸禄。为了解决财政危机，田令孜企图从河中节度使王重荣手中夺得对安邑、解池两处池盐的控制权，“收其利以赡军”^[179]，结果导致王重荣联合李克用，与支持田令孜的邠宁节度使朱玫、凤翔节度使李昌符相互混战。十二月，李克用大败朱玫和李昌符的军队，进逼长安。田令孜再次带着僖宗逃离长安，前往凤翔。光启二年（886）正月，“李克用还军河中，与王重荣同表请大驾还宫，因罪状田令孜，请诛之。上复以飞龙使杨

复恭为枢密使”。而田令孜则要求僖宗前往山南西道的治所兴元府，“上不从。是夜，令孜引兵入宫，劫上幸宝鸡，黄门卫士从者才数百人，宰相朝臣皆不知”^[180]。田令孜的这种做法，引起宰相萧遘和一些朝臣的不满，于是要求朱玫和李昌符派兵阻止僖宗前往兴元府。而朱玫和李昌符这两个曾经支持田令孜的节度使，此时既耻于为田令孜所用，“且惮李克用、王重荣之强，更与之合”^[181]，于是派兵前往宝鸡，企图夺取对僖宗的控制权。而田令孜则胁持僖宗逃到兴元府。朱玫、王重荣随即表奏僖宗，请“诛令孜，安慰群臣。诏以令孜为剑南监军使，留不去。重荣请幸河中，令孜沮而止。丞相萧遘率群臣在凤翔者，表令孜颺国煽祸，惑小人计，交乱群帅，请诛之”^[182]。正当田令孜处于内外交困之时，剑南东川节度使高仁厚决定与田令孜兄弟划清界限，自谋发展，遂据守梓州，与陈敬瑄断绝往来，并鼓动遂州刺史郑君雄攻陷汉州，进取成都。但是高仁厚低估了田令孜兄弟的力量。郑君雄攻成都，被陈敬瑄大将李顺之击溃，郑君雄败死。接着，陈敬瑄“又发维、茂二州羌军击仁厚，斩之”^[183]。

光启二年（886）四月，“田令孜自知不为天下所容，乃荐枢密使杨复恭为左神策中尉、观军容使，自除西川监军使，往依陈敬瑄”^[184]。杨复恭掌权之后，立即排斥田令孜党羽，并在光启三年（887）正月，以右卫大将军顾彦朗为剑南东川节度使，以养子杨守亮为山南西道节度使，用以钳制盘踞在剑南西川的陈敬瑄兄弟。而陈敬瑄则企图阻止顾彦朗就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当顾彦朗行至剑门时，“陈敬瑄使吏夺其节，彦朗不得入，保利州。敬瑄诬劾彦朗擅兴兵掠西境，僖宗下诏申晓讲和，乃得到军”^[185]。陈敬瑄的这种做法，使得剑南东川节度使顾彦朗和利州刺史王建大为愤恨，于是二人相互勾结，共同对付陈敬瑄。



图2-12 今成都永陵内王建塑像

王建，字光图，许州舞阳人。少无赖，横行乡里，人称“贼王八”。曾被官府捕获，判处死刑，幸被狱卒私自释放，死里逃生。后弃贼从军，在镇压王仙芝、黄巢的反叛中累获迁升。中和三年（883），随鹿晏弘入入汉中。中和四年（884），王建率部投奔流亡成都的唐僖宗，被田令孜收为义子，擢为卫将军，属随驾五部之一。光启元年（885），僖宗返回长安，王建随同田令孜至京师，担任神策军将领。光启二年（886），王建又追随田令孜，将僖宗胁持到兴元府。当田令孜由兴元府跑到成都投靠其兄陈敬瑄之后，执掌兴元流亡政府大权的杨复恭立即排斥田令孜党羽，将王建贬斥到利州担任刺史。光启三年（887），因陈敬瑄诬陷王建与顾彦朗侵掠剑南西川，致使王建与陈敬瑄反目为仇，而管辖利州的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亦深忌王建骁勇，打算将他除掉。在这困难时刻，“前龙州司仓周庠说（王）建曰：‘唐祚将终，藩镇互相吞噬，皆无雄才远略，不能戡济多难，公勇而有谋，得士卒心，立大功者非公而谁！然葭萌四战之地，难以久安。阆州地僻人富，杨茂实，陈、田之腹心，不修职责，若表其罪，兴兵讨之，可不战而擒也。’建从之，召募溪洞酋豪，有众八千，沿嘉陵江而下，袭阆州，逐其刺史杨茂实而据之，自称防御使，招纳亡命，军势益盛，守亮不能制”^[186]。而剑南东川节度使顾彦朗

则积极支持王建占据阆州，并向王建提供军需物资。

王建占领阆州后，陈敬瑄见顾彦朗与王建关系密切，“恐其合兵图己。谋于田令孜。令孜曰：‘建，吾子也，不为杨兴元所容，故作贼耳。今折简召之，可致麾下。’乃遣使以书召之，建大喜，诣梓州见彦朗曰：‘十军阿父见召，当往省之，因见陈太师，求一大州，若得之，私愿足矣！’乃留其家于梓州，帅麾下精兵二千”，前往成都。当王建到达鹿头关时，“西川参谋李义谓敬瑄曰：‘王建，虎也，奈何延之入室？彼安肯为公下乎！’敬瑄悔，亟遣人止之，且增修守备。建怒，破关而进，败汉州刺史张顓于绵竹，遂拔汉州，进军学射山，又败西川将句惟立于蚕此，又拔德阳。敬瑄遣使让之，对曰：‘十军阿父召我来，及门而拒之，重为顾公所疑，进退无归矣。’田令孜登楼慰谕之，建与诸将于清远桥上髡发罗拜，曰：‘今既无归，且辞阿父作贼矣！’顾彦朗以其弟彦晖为汉州刺史，发兵助建，急攻成都，三日不克而退，还屯汉州。敬瑄告难于朝，诏遣中使和解之，又令李茂贞以书谕之，皆不从”^[187]。

文德元年（888）二月，僖宗回到长安。三月，病死，年仅27岁，其弟李杰在宦官杨复恭的扶持下登上帝位，并更名为李敏，是为唐昭宗。同月，王建大举进攻彭州（治今四川省彭州），陈敬瑄出兵增援，王建惧而解围，纵兵大掠，剑南西川十二州皆被其患。王建见陈敬瑄实力尚强，决定利用昭宗对田令孜的不满，争取得到唐廷的支持，消灭陈敬瑄。“建曰：‘吾在军中久，观用兵者不倚天子之重，则众心易离，不若疏敬瑄之罪，表请朝廷，命大臣为帅而佐之，则功庶可成。’乃使（周）庠草表，请讨敬瑄以赎罪，因求邛州。顾彦朗亦表请赦建罪，移敬瑄他镇，以靖两川。初，黄巢之乱，上为寿王，从僖宗幸蜀，时事出仓猝，诸王多徒行至山谷中，寿王疲之，不能前，卧礞石上。田令孜自后至，趣之行，王曰：‘足痛，幸军容给一马。’令孜答曰：‘此深山，安得马！’以鞭扶王使前，王顾而不言，心衔之。及即位，遣人监西川军，令孜不奉诏。上方恨藩镇跋扈，欲以威制

之。会得彦朗、建表，以令孜所恃者敬瑄耳，六月，以韦昭度兼中书令，充西川节度使，兼两川招抚制置等使，征陈敬瑄为龙武统军。”

[188] 十月，韦昭度到达成都，陈敬瑄以兵守城，拒不受代。十二月，昭宗以韦昭度为行营招讨使，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为副使，剑南东川节度使顾彦朗为行军司马，又以王建为永平节度使，充行营诸军都指挥使，大举讨伐陈敬瑄。

韦昭度统兵10余万人讨伐陈敬瑄，王建最为卖力，屡战屡胜，实力不断扩大。剑南西川所属诸州，相继投降王建。但是陈敬瑄死守成都，三年不克。昭宗大顺二年（891）二月，朝廷以“馈运不继”为理由，决定罢兵。三月，复陈敬瑄官爵，诏令顾彦朗、王建各自率兵归镇。此时，成都因遭长期围困，城中乏食，饿殍狼藉，死者相继，吏民日窘，多谋出降，已是危在旦夕。因此，当王建看到罢兵诏书时就说：“大功垂成，奈何弃之。”遂谋于幕僚周庠。周庠力劝王建请韦昭度还朝，独攻成都，克而有之。于是王建一面上表称：“陈敬瑄、田令孜罪不可赦”；另一方面，软硬兼施，逼走韦昭度，独攻成都。八月，陈敬瑄、田令孜相继投降，王建入据成都，“自称西川留后” [189]。十月，朝廷正式任命王建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建以敬瑄居新津，食其租赋，累表请诛，不报。景福二年，阴令左右告敬瑄、令孜养死士，约杨晟等反，于是斩敬瑄于家。初，敬瑄知不免，尝置药于带，至就刑，视带，药已亡矣，自是建尽有两川、黔中地。” [190]

唐哀帝天祐四年（907）三月，朱全忠篡唐。九月，王建在成都即皇帝位，国号大蜀，唐朝在巴蜀地区的统治完全结束，一个新的割据政权在巴蜀地区形成，这就是王建创立的大蜀国，史称“前蜀政权”。

陈敬瑄在唐末剑南三川节度使中，曾经是实力最为强大的节度使，然而他却在节度使之间的混战中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陈敬瑄的败亡，与其弟田令孜在政坛上的兴衰有着直接的关系。田令孜在懿宗时期，只是一名普通的宦官，但是他“颇知书，有谋略”^[191]，与后来的僖宗关系密切。当僖宗继位之后，因其“为王时，与令孜同卧起，至是以其知书能处事，又帝资狂混，故政事一委之，呼为父”^[192]。僖宗乾符二年（875），田令孜被任命为右军中尉，掌管神策军，即唐廷直接控制的中央军。田令孜掌握军权之后，随即提拔其兄陈敬瑄。“敬瑄因令孜得隶左神策军，数岁，累迁至大将军。”^[193] 僖宗广明元年（880）三月，在田令孜的安排下，陈敬瑄通过“击毬赌三川”的方式而成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可以认为，陈敬瑄是被田令孜一手扶上剑南西川节度使的位置。而陈敬瑄在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之后，也一直处在田令孜的庇护之下。僖宗时，田令孜控制着朝政，掌握着神策军，因此陈敬瑄的地位牢不可破。但是昭宗继位后，企图重整朝纲，由于和田令孜有宿怨，而“令孜所恃者敬瑄耳”^[194]，因此将陈敬瑄作为重整朝纲的打击对象，派宰相韦昭度统兵10余万进行讨伐，最终导致陈敬瑄的败亡。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陈敬瑄、田令孜兄弟的兴衰成败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其次，陈敬瑄的败亡，还与当时巴蜀土豪的政治态度有关。唐末，在皇权再次式微的情况下，巴蜀土豪重新崛起。陈敬瑄不能审时度势地争取巴蜀土豪对自己的支持，反而继续僵硬地执行唐廷遏制地方政治势力的政策，企图用高压手段压服巴蜀土豪，由此导致邛州安仁县的土豪阡能起兵反叛。而阡能之乱又进一步激化了巴蜀土豪与唐廷之间的矛盾。“先是，蜀中少盗贼，自是纷纷竞起，州县不能制。”^[195] 其后，虽然高仁厚采取招安的办法，平息了阡能之乱，但是陈敬瑄却因此失去了巴蜀土豪的支持。文德元年（888），当王建由阆中率兵攻击陈敬瑄时，首先就得到邛州安仁县土豪的支持。“王建军新都，时绵竹土豪何义阳、安仁费师勲等所在拥兵自保，众或万人，少者千人，建遣王宗瑶说之，皆帅众附于建，给其资粮，建军复振。”^[196] 正是由于邛州土豪对陈敬瑄执反对态度，所以王建采纳了谋士周庠、綦毋谏的建议，请求唐廷将邛州交给他管辖，“据之以为根本”

[197]。其后，随着王建不断在军事上取得胜利，原来持观望态度的巴蜀土豪，以及被陈敬瑄授予军职的蜀将，亦相继归附王建。昭宗大顺元年（890），简州将杜有迁擒刺史员虔嵩降于王建，资州将侯元绰也执刺史杨戡降于王建。王建则分别委任杜有迁、侯元绰知本州事。而“夔道土豪文武坚执戎州刺史谢承恩降于建”。随即又有蜀州将李行周驱逐刺史徐公铖，“举城降建”[198]。由于剑南西川境内的土豪相继公开支持王建，从而使陈敬瑄陷入孤立无援的绝境，最终难逃覆灭的命运。

第三，陈敬瑄的败亡，还与他个人的能力不足有关。陈敬瑄出身于社会底层，原来不过是一个卖麦饼的人，只因其弟为权阉，得以获得军政要职。然而从他隶属于神策军直到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以后的经历看，陈敬瑄既缺乏政治经验，亦无军事才干，完全不能应对唐末群雄逐鹿的复杂形势。尤其是以下三件事情的处理失当，直接导致他的败亡。一是在光启三年（887），陈敬瑄为阻止顾彦朗出任剑南东川节度使，派人夺其节钺，而当顾彦朗逃到原来在神策军的同僚王建处避难时，陈敬瑄不仅没有利用王建是田令孜养子这一有利条件，除去顾彦朗，反而诬陷王建与顾彦朗擅自兴兵掠夺剑南西川，结果非但没有阻止顾彦朗出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反而使王建与顾彦朗联合起来与己为敌。这一事件充分反映出陈敬瑄政治上的不成熟，也为陈敬瑄最后的败亡埋下祸根。其二是处置高仁厚。当陈敬瑄因采取高压政策而激起巴蜀土豪的反叛时，重用高仁厚督兵四讨，为其平息各地的反叛。然而当高仁厚担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并出现脱离他控制的倾向时，陈敬瑄却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重新争取高仁厚对他的支持，而是简单地使用武力解决的办法，杀掉高仁厚。对于陈敬瑄的这种做法，张彭在《耆旧传》中将其作为陈敬瑄所犯的一项重要错误，并认为：“高仆射权谋智勇，累有大功于太师，又极忠孝，若在，王司徒不过梓潼”[199]。高仆射即高仁厚，太师即陈敬瑄，王司徒即王建。其三，当王建与顾彦朗在昭宗继位后，联合起来奏请讨伐陈敬瑄并获得昭宗同意时，陈敬瑄又将军事指挥权拱手交给同样没有军事才能，并且在政治

上臭名昭著的田令孜，由此丧失最后一线可以自救的希望。“陈敬瑄之拒朝命也，田令孜欲盗其军政，谓敬瑄曰：‘三兄尊重，军务繁劳，不若尽以相付，日具记事咨呈，兄但高居自逸而已。’敬瑄素无智能，忻然许之。自是军务皆不由己，以至于亡。”^[200]

注解：

- [1] 《隋书》卷48《杨素传》。
- [2] 《隋书》卷2《高祖纪下》。
- [3] 《隋书》卷48《杨素传》。
- [4] 《隋书》卷1《高祖纪上》。
- [5] 《隋书》卷39《于宣敏传》。
- [6] 《隋书》卷56《令狐熙传》。
- [7] 《隋书》卷46《杨异传》。
- [8] 《资治通鉴》卷175，宣帝太建十四年正月。
- [9] 《隋书》卷62《元岩传》。
- [10] 《隋书》卷62《元岩传》。
- [11] 《隋书》卷62《元岩传》。
- [12] 《隋书》卷46《杨异传》。
- [13] 《隋书》卷62《元岩传》。
- [14] 《隋书》卷45《庶人秀传》。
- [15] 《资治通鉴》卷179，文帝仁寿二年七月。
- [16] 《隋书》卷55《独孤楷传》。
- [17] 《资治通鉴》卷179，文帝仁寿二年十二月。
- [18] 《隋书》卷74《赵仲卿传》。
- [19] 《南齐书》卷40《裴叔业传》。
- [20] 《周书》卷22《柳带韦传》。
- [21] 《资治通鉴》卷180，炀帝大业二年六月。

- [22] 《资治通鉴》卷184，恭帝义宁元年十二月。
- [23]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3。
- [24] 《旧唐书》卷61《窦璡传》。
- [25] 《旧唐书》卷62《皇甫无逸传》。
- [26] 《旧唐书》卷61《窦轨传》。
- [27] 《旧唐书》卷61《窦轨传》。
- [28] 《旧唐书》卷55《薛仁果传》。
- [29] 《新唐书》卷87《萧铣传》。
- [30] 《资治通鉴》卷187，高祖武德二年八月。
- [31] 《旧唐书》卷67《李靖传》。
- [32] 《旧唐书》卷67《李靖传》。
- [33] 《旧唐书》卷67《李靖传》。
- [34] 《资治通鉴》卷189，高祖武德四年九月。
- [35] 《旧唐书》卷75《韦云起传》。
- [36]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 [37] 《旧唐书》卷62《皇甫无逸传》。
- [38] 《资治通鉴》卷201，高宗麟德元年十二月。
- [39] 《旧唐书》卷82《李义府传》。
- [40] 《旧唐书》卷82《许敬宗传》。
- [41] 《旧唐书》卷100《毕构传》。
- [42] 《旧唐书》卷89《姚珣传》。
- [43] 《旧唐书》卷190上《杨炯传》。
- [44] 《旧唐书》卷89《姚珣传》。
- [45] 《陈子昂集》卷8。
- [46] 《旧唐书》卷100《毕构传》。
- [47] 《旧唐书》卷88《陆象先传》。
- [48] 《旧唐书》卷88《苏颐传》。

- [49] 《旧唐书》卷191《袁天纲传》。
- [50]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四载八月。
- [51] 华林甫：《论唐代宰相的地理分布》，《史学月刊》1995年第3期。
- [52] 《隋书》卷29《地理志》。
- [53] 《旧唐书》卷60《河间王孝恭传》。
- [54] 卢藏用：《陈子昂别传》，《全唐文》卷238。
- [55] 《陈子昂集》卷6《我府君有周文林郎陈公墓志铭》。
- [56] 封演：《除蠹》，《封氏闻见记》卷9。
- [57] 《旧唐书》卷100《尹思贞传》。
- [58] 《旧唐书》卷190中《陈子昂传》。
- [59] 《旧唐书》卷106《杨国忠传》。
- [60] 《旧唐书》卷108《崔圆传》。
- [61] 《册府元龟》卷719《幕府部·清廉》。
- [62] 《资治通鉴》卷219，肃宗至德二载正月。
- [63] 《新唐书》卷83《和政公主传》。
- [64] 《资治通鉴》卷222，肃宗上元二年四月。
- [65] 《旧唐书》卷111《崔光远传》。
- [66] 《旧唐书》卷111《高适传》。
- [67] 高适：《谢上剑南节度使表》，《全唐文》卷357。
- [68] 《旧唐书》卷117《严武传》。
- [69] 《旧唐书》卷117《郭英义传》。
- [70]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71] 《旧唐书》卷108《杜鸿渐传》。
- [72] 《益州名画录》卷上《房中真》。
- [73] 《资治通鉴》卷224，代宗大历四年二月。
- [74]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75]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76]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77] 《旧唐书》卷129《张延赏传》。
- [78] 《资治通鉴》卷230，德宗兴元元年三月。
- [79] 《旧唐书》卷129《张延赏传》。
- [80] 《资治通鉴》卷236，顺宗永贞元年八月。
- [81] 李肇：《韦太尉设教》，《唐国史补》卷中。
- [82]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 [83]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 [84] 《旧唐书》卷140《刘辟传》。
- [85] 《旧唐书》卷151《高崇文传》。
- [86] 《旧唐书》卷122《张献诚传》。
- [87] 《旧唐书》卷117《严砺传》。
- [88] 《新唐书》卷49下《百官下》。
- [89] 《旧唐书》卷106《杨国忠传》。
- [90]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91]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五年八月。
- [92]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 [93] 《旧唐书》卷122《李叔明传》。
- [94] 《资治通鉴》卷213，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
- [95]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96] 《旧唐书》卷147《杜黄裳传》。
- [97] 《旧唐书》卷117《严砺传》。
- [98] 《资治通鉴》卷219，肃宗至德二载六月。
- [99] 《李深之文选》卷3《又上镇州事》。
- [100]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 [101] 权德舆：《严公墓志铭》，《全唐文》卷505。

- [102] 《杜工部集》卷13《行至盐亭县聊题四韵奉简严遂州蓬州两使君咨议诸昆弟》。
- [103] 颜真卿：《鲜于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343。
- [104] 颜真卿：《鲜于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343。
- [105] 《新唐书》卷206《杨国忠传》。
- [106]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四载八月。
- [107] 《新唐书》卷147《李叔明传》。
- [108] 《全唐文》卷360。
- [109] 《旧唐书》卷129《张延赏传》。
- [110] 《旧唐书》卷108《杜鸿渐传》。
- [111] 《旧唐书》卷151《高崇文传》。
- [112] 《旧唐书》卷158《武元衡传》。
- [113] 李绛：《论镇州事宜状》，《全唐文》卷646。
- [114] 《旧唐书》卷15《宪宗本纪下》。
- [115] 《新唐书》卷131《宗室宰相李夷简传》。
- [116] 《全唐文》卷744卢求《成都记序》。
- [117] 《旧唐书》卷146《裴玢传》。
- [118] 据吴廷燮《唐方镇年表》统计。
- [119] 《旧唐书》卷148《裴垕传》。
- [120] 《旧唐书》卷172《萧俛传》。
- [121] 《旧唐书》卷167《段文昌传》。
- [122] 《新唐书》卷89《段文昌传》。
- [123] 《新唐书》卷96《杜元颖传》。
- [124]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三年十一月。
- [125] 《新唐书》卷96《杜元颖传》。
- [126]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四年正月。
- [127] 《孙樵集》卷3《书田将军边事》。

- [128]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
- [129] 《孙樵集》卷3《书田将军边事》。
- [130]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三年十一月。
- [131]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四年九月。
- [132]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二年七月。
- [133] 《太平广记》卷172《许宗裔》。
- [134] 《资治通鉴》卷251，懿宗咸通九年六月。
- [135] 《资治通鉴》卷251，懿宗咸通十年十月。
- [136] 《资治通鉴》卷252，僖宗乾符二年三月。
- [137] 《资治通鉴》卷252，僖宗乾符二年四月。
- [138] 《新唐书》卷224下《高骈传》。
- [139] 《资治通鉴》卷252，僖宗乾符二年六月。
- [140]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元年七月。
- [141] 《资治通鉴》卷253，僖宗广明元年三月。
- [142]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二年三月。
- [143] 《太平广记》卷126《萧怀武》。
- [144]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二年三月。
- [145]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二年三月。
- [146]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二年六月。
- [147]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48]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49]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50]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51]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52]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53]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 [154]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

[155]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156] 《金石续编》卷10《唐韦君靖碑》。

[157] 《北梦琐言》卷4《赵师儒与柳大夫唱和》。

[158] 《北梦琐言》卷4《柳玭大夫赏牟磨》。

[159]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邛州》。

[160]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

[161]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

[162]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163]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二年三月。

[164]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165]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月。

[166]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三年四月，引《郑畋集·复黔南观察使陈侁奏涪州韩秀昇谋乱已收管在州侯敕旨状》。

[167] 《金石续编》卷10《唐韦君靖碑》。

[168]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三年三月。

[169] 《资治通鉴》卷253，僖宗广明元年三月。《新唐书》卷208《田令孜传》则说“田令孜字仲则，蜀人也”。如此，则陈敬瑄亦为蜀人。然而据《北梦琐言》卷4《妖人伪称陈仆射》记载，当陈敬瑄被任命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时，蜀人“不知为何许人”。疑《新唐书》记载有误，故不取其说。

[170] 《资治通鉴》卷253，僖宗广明元年三月。

[171] 《北梦琐言》卷4《妖人伪称陈仆射》。

[172] 《新唐书》卷224下《陈敬瑄传》。

[173] 《新唐书》卷189《高仁厚传》。

[174]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四年三月。

[175] 《新唐书》卷189《高仁厚传》。

[176]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177] 《新唐书》卷225下《黄巢传》。

[178]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元年三月。

- [179]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元年四月。
- [180]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二年正月。
- [181]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二年正月。
- [182] 《新唐书》卷208《田令孜传》。
- [183] 《新唐书》卷189《高仁厚传》。
- [184]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二年四月。
- [185] 《新唐书》卷186《顾彦朗传》。
- [186]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三年三月。
- [187]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光启三年闰月。
- [188]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文德元年五月。
- [189] 《资治通鉴》卷258，昭宗大顺二年八月。
- [190] 《新唐书》卷224下《叛臣·陈敬瑄传》。
- [191] 《旧唐书》卷184《田令孜传》。
- [192] 《新唐书》卷208《田令孜传》。
- [193] 《资治通鉴》卷253，僖宗广明元年三月。
- [194]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文德元年五月。
- [195]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二年三月。
- [196]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文德元年六月。
- [197]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文德元年六月。
- [198] 《资治通鉴》卷257，昭宗大顺元年四月、十月。
- [199]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二年三月条引。
- [200] 《资治通鉴》卷258，昭宗大顺二年八月。

第三章 政治军事制度

政治军事制度是统治集团实施统治的组织形式。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除了割据的成·汉政权曾经建立起完整的中央和地方政治、军事制度以外，巴蜀地区的政治军事制度，皆属封建王朝统治下的地方政治军事制度 [1]。由于巴蜀在当时属于边疆地区，而且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历代封建王朝虽然主要采用通常统治地方的政治军事制度，但也制定了一些较为特殊的制度，用以加强对该地区的控制，由此使得巴蜀地区的政治军事制度有别于一般的地方政治军事制度。

第一节 行政建置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行政建置，分为州、郡、县三级。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河南道行台兵部尚书杨尚希见天下州郡过多，于是上表说：“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僚以众，资费日多，吏卒人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一，动须数万，如何可觅？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张之义，瑟无胶柱之理。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贤才。” [2] 隋文帝接受了他的建议，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地方行政建置，遂由州、郡、县三级，省并为州、县二级。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以郡统县。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重新恢复隋文帝时期的州、县二级地方行政建置。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天下诸州为郡，以郡统县。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又将郡更名为州。自此以后，以州统县的二级地方行政建置，终唐世而不改。

两晋南北朝隋唐期间，巴蜀地区的行政建置，也经历了从州、郡、县三级到州（郡）、县两级的变化。除此之外，在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期动乱，人口流动频繁，为了安置流民和一些特殊的移民，还在巴蜀境内设有侨州、侨郡和侨县。隋唐时期，虽然在巴蜀地区不再设立侨州、侨郡和侨县，但是在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却大量设置羁縻州、县。这些羁縻州、县的组织结构与一般的州、县完全不同。

一、实土州、郡、县

两晋南北朝时期，有着具体管辖地域和民户的州、郡、县被称为实土州、郡、县，用以区别于专门管理流民和特殊移民的侨州、郡、县。入唐以后，这类州、县又被称为正州、正县，用以区别在少数民族聚居地设立的羁縻州、县。实土州、郡、县的地方行政建置，不仅有着具体的管辖地域和民户，而且还有单独的行政机构驻地，即治所，主要行政长官也有一定的任期。

巴蜀地区设置实土州，始于汉代。西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分天下为十三州部，巴蜀地区属益州部。最初的州部只是监察区划，东汉时期，逐渐演变为行政建置。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灭蜀汉国，以其地设置益州和梁州。西晋武帝立国之后，巴蜀地区仍然分属梁、益二州。泰始七年（271），“武帝以益州地广，分益州之建宁、兴古、云南，交州之永昌，合四郡为宁州”^[3]。但是宁州设置的时间不长。武帝咸宁五年（279），“诏问朝臣以政之损益，司徒左长史傅咸上书，以为：‘公私不足，由设官太多。旧都督有四，今并监军乃盈于十。禹分九州，今之刺史几向一倍；户口比汉十分之一，而置郡县更多；虚立军府，动有百数，而无益宿卫；五等诸侯，坐置官。诸所廩给，皆出百姓，此其所以困乏者也。当今之急，在于并官息役，上下务农而已。’”^[4]由于大多数朝臣都赞成傅咸的意

见，认为有必要将一些州、郡、县加以合并，用以减轻百姓的负担，因此武帝在太康五年（284）“罢宁州入益州，置南夷校尉以护之”^[5]。然而在西晋惠帝太安元年（302），负责管理永昌郡（治今云南省保山市境）的部从事孙辨上书言南中形势，认为：南中“七郡斗绝，晋弱夷强，加其土人屈塞，应复宁州，以相镇慰”^[6]。西晋惠帝采纳了孙辨的建议，复置宁州^[7]。至此，基本形成梁州管辖巴地，益州管辖蜀地，宁州管辖南中地区的格局。西晋末年至东晋穆帝初年割据巴蜀和南中部分地区的成·汉政权，先后设置司隶、益、梁、荆、宁、交、安、汉等8州。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桓温灭成·汉政权，裁撤成·汉统治期间设置的诸州，巴蜀地区依旧分属梁、益二州。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前秦政权占领巴蜀地区，设立梁、益、宁三州，其中梁州刺史镇守汉中，益州刺史镇守成都，宁州刺史镇守垫江。孝武帝太元十年（385），东晋收复巴蜀地区后，在巴蜀地区仍然只设置梁、益二州，宁州依旧管辖南中地区。刘宋因之不改。南齐高帝建元二年（480），因“群蛮数为叛乱”^[8]，分荆州的巴东、建平（治今重庆市巫山县境）二郡和益州的巴郡、梁州的涪陵郡，立为巴州。不过巴州设置的时间很短，“永明元年省，各还本属”^[9]。萧梁时期，开始在梁、益二州境内大量析置新州，先后在齐基郡置东益州（治今四川省彭州）；在平兴郡置北益州（治今四川省青川县境）；在汶山郡置绳州（治今四川省茂县）；在隆山郡置江州（治今四川省彭山）；在巴东郡置信州；分巴郡置巴州（治今四川省巴中）、东巴州（治今四川省南江县境）和楚州（治今重庆）；在巴西郡置南梁、北巴州（治今四川省阆中）；在梓潼郡置南梁州，后改为安州；在新城郡置新州（治今四川省三台）；在金山郡置潼州；开夷僚之地置泸州（治今四川省泸州）、邛州；开通徼外置青州（治今四川省眉山）、戎州（治今四川省宜宾市境）、嵩州；以北魏南梁州置渠州（治今四川省渠县）、邻州（治今四川省大竹县境）、万州（治今四川省达州），改北魏设在晋寿郡的（东）益州为黎州。西魏时期，又改萧梁设置的青州为眉州，改黎州为利州，改安州为始州，改万州为通州。同时，继续设立新州，其中在普宁县置陵州（治今四川省仁寿），在

阳安县置资州（治今四川省简阳市境），在临江郡置临州（治今重庆市忠县），在临清郡置迁州（治今四川省宣汉县境），在巴渠郡置石州（治今四川省宣汉），在南普郡置并州（治今四川省万源），在新宁县置开州（治今四川省开江县境），在平兴郡置沙州（治今四川省青川县境），在江油县置龙州（治今四川省江油市境），在方义县置遂州，在东宕渠郡置合州（治今重庆市合川）。北周时期，先后裁撤东益州、江州、迁州、邻州、石州，改绳州为汶州，改眉州为嘉州，改南梁北巴州为隆州，在难江县置集州（治今四川省南江），在普慈郡置普州（治今四川省乐至），在武宁县置南州（治今重庆市万州区），在永康县置万州（治今四川省达州市境），割巴州、隆州之地置蓬州（治今四川省仪陇县境），在七坝山置翼州（治今四川省茂县境），在通轨县置覃州（治今四川省红原县境），在龙涸置扶州（治今四川省松潘），在沈黎置黎州（治今四川省汉源县境）；开越嵩地置严州，后改为西宁州（治今四川省西昌）；因涪陵蛮帅田思鹤内附，即其地置奉州，后改为黔州。萧梁、西魏、北周三朝，是巴蜀地区大量设置州一级行政建置的时期。隋朝建立后，隋文帝又对北周在巴蜀地区设立的诸州进行调整。隋炀帝继位后，继续对州一级行政建置进行调整，随即又改州为郡。据《隋书·地理志》记载，隋炀帝时期，包括巴蜀地区在内的梁州之域，共有34郡。入唐以后，州（郡）的设置，屡有变化，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剑南三川共领有55州。

在唐代，除了沿袭前代制度设置诸州之外，还在巴蜀地区设置被称为“府”的行政建置。当唐玄宗因躲避安史之乱而逃到成都后，于“至德二年十月，驾回西京，改蜀郡为成都府”^[10]；在唐德宗因躲避朱泚之乱而逃到南郑后，又于兴元元年（784），升梁州为兴元府^[11]。唐代的府和州是同一级行政建置，只是府的地位高于州而已。

巴蜀地区设立实土郡，始于秦代。最初的郡是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建置。自东汉以后，郡降为州以下的行政建置。曹魏灭蜀汉国，即其

地设置益州和梁州，依旧以州统郡。晋代相沿不改，只是郡的设置，逐渐增加。西晋武帝泰始年间，梁州统汉中、梓潼、广汉、新都、涪陵、巴、巴西、巴东等8郡；益州统蜀、犍为、汶山、汉嘉、江阳、朱提（治今云南省昭通市境）、越巂、牂牁（治今贵州省瓮安县境）等8郡。“太康六年九月，罢新都郡并广汉郡。惠帝复分巴西置宕渠郡，统宕渠、汉昌、宣汉三县，并以新城、魏兴、上庸合四郡，以属梁州。”^[12] 由此使得梁州的属郡增至10个。而益州的属郡，则随着宁州的兴废亦有所变动。成·汉割据巴蜀期间，郡的设置和归属，前后颇多变化，李寿汉兴五年（342），共设有8州、37郡^[13]。桓温平定成·汉政权后，又对成·汉统治期间设置的郡进行调整，保留广汉、德阳（治今四川省遂宁）二郡，裁撤汉原（治今四川省崇州市境）、沈黎（治今四川省汉源县境）二郡，增设遂宁、晋原（治今四川省崇州市境）和始宁郡。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前秦苻坚夺占巴蜀地区后，置梁州于南郑，统汉中、梓潼、广汉、德阳、遂宁、宕渠（治今四川省渠县境）等6郡；置益州于成都，统蜀、犍为、汶山、汉嘉、江阳、越巂、晋原、始宁等8郡；置宁州于垫江，统巴、巴西、涪陵、朱提、牂牁、夜郎（治今贵州省关岭县境）、平蛮（治今贵州省毕节）、平乐（治今贵州省盘县境）等8郡。东晋孝武帝收复巴蜀地区后，分梓潼北界立晋寿郡（治今四川省广元市境），又“分巴西、梓潼为金山郡”^[14]。其后，在谯纵于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割据巴蜀时，郡一级行政建置再次发生变化。当东晋平定谯纵之乱以后，又对巴蜀地区的诸郡进行调整，增设新巴郡（治今四川省剑阁县境）和巴渠郡（治今四川省达州）。刘宋时期，郡的设置，十分紊乱，“名号骤易，境土屡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离合”^[15]。加之“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无定托，邦名邑号，难或详书”^[16]。根据《宋书·州郡志》记载，并参考《晋书·地理志》和《南齐书·州郡志》，益州领有实郡12个，梁州也领有实郡12个。南齐时期的郡一级行政建置，比刘宋还要混乱。据《南齐书·州郡志》记载，梁州统68郡，其中45郡，或为空荒之地，或者没有民户；益州统33郡；巴州统4郡。而梁州管辖的实郡仅有11

个，益州辖有实郡10个，巴州辖有实郡4个。东晋、刘宋和南齐时期，是巴蜀地区大量设置郡一级行政建置的时代，也是置郡最为混乱的时期。萧梁、西魏、北周三朝，在大量增设新州的同时，逐步将侨郡实土化，由此导致实土郡的数量继续增加。隋文帝时期，最终废除郡一级行政建置，以州统县。其后，隋炀帝和唐玄宗、唐肃宗曾改州为郡，但这只是名称上的变动，实际上二者皆为同一级行政建置。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县始终是巴蜀地区的基层行政建置。根据《晋书·地理志》记载统计，西晋武帝泰始年间，益州和梁州共辖有88县。其后，县的设置，不断增加。刘宋时期，益州和梁州共辖有107县。萧齐时期，益州、梁州和巴州，共辖有122县。梁代的巴蜀地区，可考的县有92个。北周时期，巴蜀地区可考的县有157个。隋炀帝时期，包括巴蜀地区在内的梁州之域，共有220县。入唐以后，县的设置，屡有变化，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统计，剑南三川共领有288县。关于县的设置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沿袭前代已经设置的县，相沿不改，如唐代的成都、郫、雒（治今四川省广汉），皆为汉县；二是将原有的县分割为新县，如隋代分邛都置越嵩县（治今四川省西昌），割平羌、龙游二县地置夹江县，唐代分成都置华阳、犀浦（治今四川省成都市境）二县，以雒、新都、金水三县之地置金堂县；三是设置新县，如西魏以邓至羌之地置甘松县（治今甘肃省迭部），隋代平定夷僚置汉源县，唐代以逃户聚居地置璧山县。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同一级的州、郡、县，其重要性并不一样。西晋时期，诸州分为轻州和重州。轻州刺史只理庶务，重州刺史兼统军事。晋武帝太康三年（282），以梁、益二州为轻州，刺史三年一入奏事。惠帝元康六年（296），又以梁、益二州为重州。此后，相沿不改。梁武帝时，由于大量析置新州，大同五年（539），“散骑常侍朱异奏：‘顷来置州稍广，而大小不伦，请分为五品，其位秩高卑，参僚多少，皆以是为差。’诏从之。于是上品二十

州，次品十州，次品八州，次品二十三州，下品二十一州。时上方事征伐，恢拓境宇，北逾淮、汝，东距彭城，西开牂柯，南平俚洞，纷纭甚众，故异请分之。其下品皆异国之人，徒有州名而无土地，或因荒徼之民所居村落置州及郡县，刺史守令皆用彼人为之，尚书不能悉领，山川险远，职责罕通。五品之外，又有二十余州不知处所。凡一百七州。又以边境镇戍，虽领民不多。欲重其将帅，皆建为郡，或一人领二三郡太守，州郡虽多，而户口日耗矣”^[17]。北周按照户数的多少，分州为四等，分郡、县为五等。隋朝建立之后，曾沿用北齐制度，分州、县为九等，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改为四等。入唐以后，又改为上、中、下三等。在唐代，除了依据户数的多寡来确定州、县等级之外，还按照府、辅、雄、望、紧来确定州的重要程度，按照赤、次赤、畿、次畿、望、紧来确定县的地位。其中巴蜀地区的绝大多数州、县是按照户口的多少来确定等级。而在一些政治、军事中心，则按照府、辅、雄、望、紧和赤、次赤、畿、次畿、望、紧的标准来区别州、县的重要性。其中益州（成都府）是西南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因而唐廷以成都府为赤府，所领10县，或为次赤县，或为次畿县，其建置与东、西两京相同，故唐人卢求在《成都记序》中说：“赤府畿县，与秦、洛并。”^[18]山南西道的兴元府亦为赤府，所领5县，或为次赤，或为次畿，地位与成都府相当。然而作为剑南东川政治中心的梓州，其地位却在成都府和兴元府之下，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是按户口数量定为上州。只是作为州治的郪县（治今四川省三台），因为是节度使的治所而被定为望县。直到武宗会昌四年（844），梓州才升为紧州。巴蜀地区其余的紧、望州县，主要集中在彭、蜀、汉三州。此外，位于岷江中游的邛、眉（治今四川省眉山）、嘉（治今四川省乐山）三州，位于涪江中游的绵、遂二州，以及嘉陵江中游的剑、阆二州，亦有少数县被列为紧县或望县。位于汉中盆地的洋州（治今陕西省洋县）则被定为雄州。由此可以看出，唐代的益州（成都府）、梁州（兴元府）是巴蜀地区最重要的行政建置，其次则是毗邻益州的彭、蜀二州，毗邻梁州的洋州，以及位于四川盆地中部的梓州。

太康二年（2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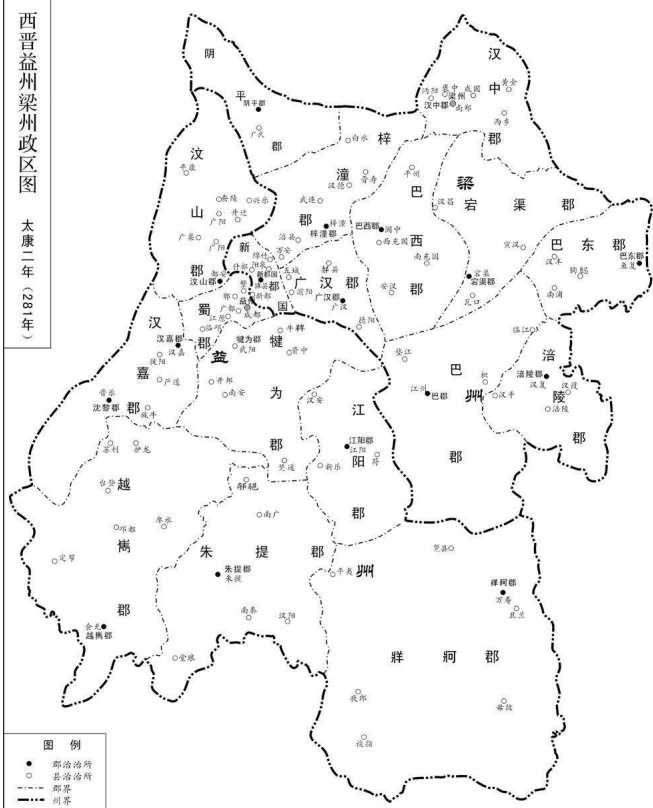




表3-1 晋代益州和梁州所辖实土郡县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益	成都（成都）	蜀	成都、广都、繁、江原、临邛、郫
		晋原	江源、临邛、徙、汉嘉、晋乐
		犍为	武阳、南安、犍道、资中、牛鞞、冶官
		汶山	汶山、升迁、都安、广阳、兴乐、平康、蚕陵、广柔
		汉嘉	汉嘉、徙阳、严道、牦牛
		江阳	江阳、符、汉安、常安、新乐
		朱提	朱提、汉阳、南秦、堂狼
		南广	南广、临利、常迁、新兴
		越嶲	会无、邛都、卑水、定笮、台登
		遂宁 ^[19]	晋兴、巴兴、德阳、广汉、小溪
		群柯	万寿、且兰、谈指、夜郎、毋敛、并渠、牂、平夷
梁	苞中 （陕西省褒城） ^[20]	汉中	南郑、蒲池、褒中、沔阳、城固、西乡、黄金、兴道
		梓潼	梓潼、涪城、武连、黄安、汉德、晋寿、剑阁、白水
		广汉	广汉、德阳、五城
		新都	雒、什方、绵竹、新都
		涪陵	汉复、涪陵、汉平、汉葭、万宁
		巴	江州、垫江、临江、枳
		北巴西	阆中、汉昌
		巴东	鱼复、胸、南浦
		宕渠	宕渠、汉昌、宣汉
		晋寿	晋寿、白水、郿欢、兴安
		金山	益昌、晋兴
		新巴	新安、晋安、晋城
		宋熙	兴乐、归安、宋安、元寿、嘉昌
		巴渠	晋兴
		新城	房陵、绥阳、昌魏、泂乡
		魏兴	晋兴、安康、西城、锡、长利、洵阳
		上庸	上庸、安富、北巫、武陵、上康、微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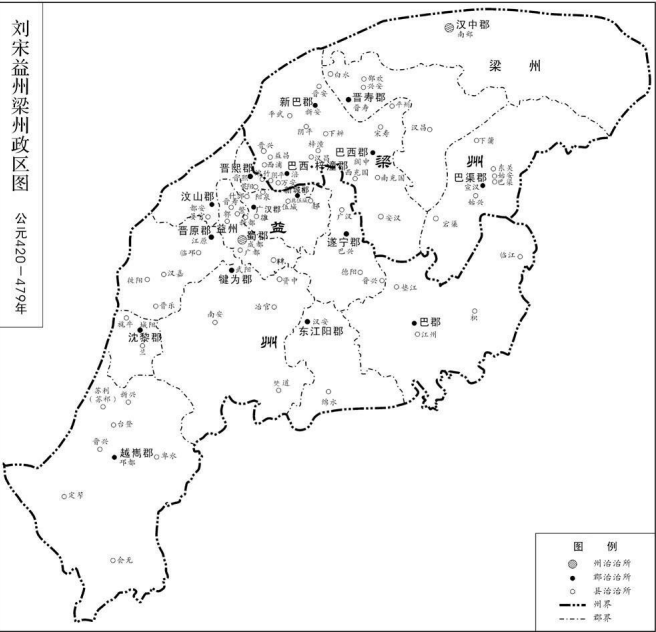


表3-2 刘宋时期益州和梁州所辖实土郡县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益	成都（成都）	蜀	成都、郫、繁、犍
		晋原	江原、临邛、晋乐、徙阳、汉嘉
		犍为	武阳、南安、资中、犍道、治官
		汶山	都安、晏官
		越嶲	邛都、新兴、台登、晋兴、会无、卑水、定笮、苏利
		广汉	雒、什邡、郫、新都、阳泉、伍城
		新城	北五城、怀归
		梓潼	涪、梓潼、西浦、万安
		沈黎	城阳、兰、牦牛
		遂宁	巴兴、德阳、广汉、晋兴
		巴	江州、临江、垫江、枳
		东江阳	汉安、绵水
梁	南郑 （陕西省汉中） ^[21]	汉中	南郑、城固、沔阳、西乡
		魏兴	西城、郿乡、锡、广城、兴晋、旬阳、上廉、广昌
		新城	房陵、绥阳、昌魏、祁乡、阆阳、乐平
		上庸	上庸、安富、北巫、微阳、武陵、吉阳
		晋寿	晋寿、白水、郿欢、兴安
		新巴	新巴、晋城、晋安
		北巴西	阆中、安汉、南国、西国、平州、宋寿、汉昌
		巴渠	宣汉、始兴、巴渠、东关、始安、下蒲、晋兴
		宋熙	兴乐、归安、宋安、元寿、嘉昌
		安康	安康
		怀汉	永丰、绥来、预德
		南安	南安、梓潼、白水、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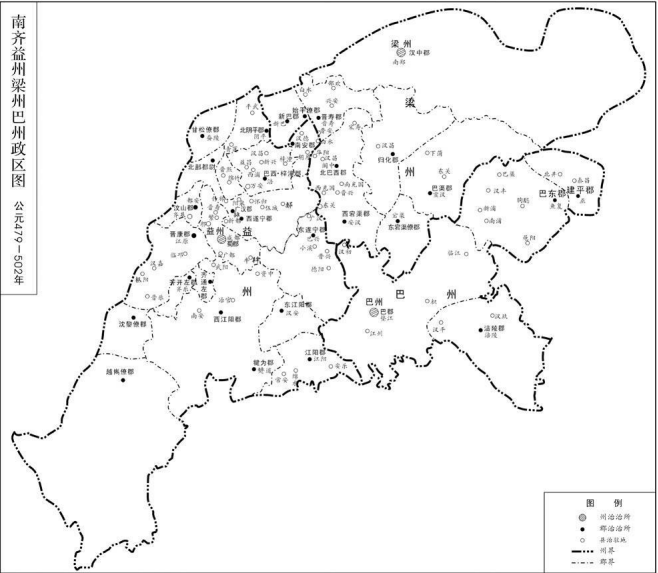


表3-3 南齐时期益州、梁州和巴州所辖实土郡县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益	成都（成都）	蜀	成都、郫、牛鞞、繁
		广汉	雒、什方、新都、郫、伍城、阳泉
		晋康	江原、临邛、枹阳、晋乐、汉嘉
		汶山	都安、齐基、晏官
		东遂宁	巴兴、小汉、晋兴、德阳
		犍为	犍道、南安、资中、冶官、武阳
		江阳	江阳、常安、汉安、绵水
		梓潼	涪、梓潼、汉德、新兴、万安、西浦
		东江阳	汉安、安乐、绵水
		南安	南安、华阳、白水、乐安、桓道
梁	南郑 （陕西省汉中）	汉中	南郑、城固、沔阳、西乡
		魏兴	西城、旬阳、兴晋、广昌、南广城、广城
		上庸	上庸、武陵、齐安、北巫、上康、微阳、新丰、新安、吉阳
		晋寿	晋寿、邵欢、兴安、白水
		新巴	新巴、晋城、晋安
		北巴西	阆中、安汉、宋寿、南国、西国、平州、汉昌
		巴渠	宣汉、晋兴、始兴、巴渠、东关、始安、下蒲
		宋熙	兴平、宋安、阳安、元寿、嘉昌
		安康	安康
		杯汉	永丰、绥成、预德
		晋昌	安晋、宣汉、吉阳、裴寿、东关、新兴、延寿、安乐
巴	鱼复 （重庆市奉节·白帝）	巴东	鱼复、胸、南浦、聂阳、巴渠、新浦、汉丰
		建平	巫、秭归、北井、泰昌、沙渠、新乡
		巴	江州、枳、垫江、临江
		涪陵	汉平、涪陵、汉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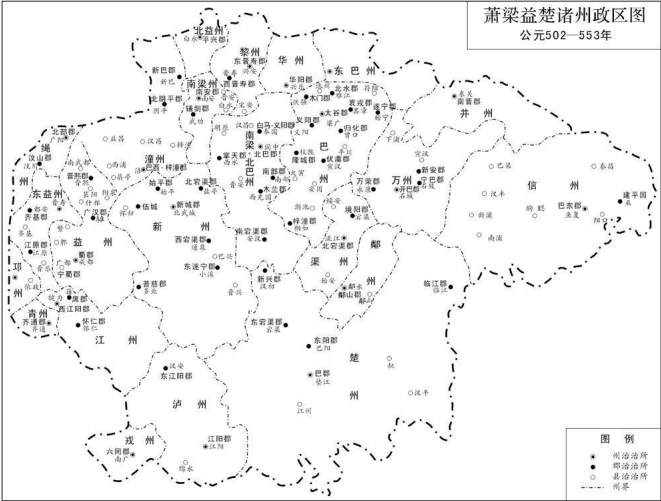


表3-4 梁朝巴蜀地区行政区划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益	成都（成都）	蜀	成都、郫、繁、牛鞞、广都
		广汉	雒、什邡、新都、武城
东益	晋寿（彭州）	南晋寿	晋寿
		齐基	都安、齐基
绳	广阳（茂县）	北部	广阳
		汶山	汶川
江	犍为（彭山）	西江阳	犍为
		怀仁	怀仁
		席	籍
青	齐通（眉山）	齐通	齐通
泸	江阳（泸州）	江阳	江阳、泸川、汉安、绵水
戎	南广（宜宾·南广）	六同	南广
楚	垫江（重庆市）	巴	垫江、枳、江州
		临江	临江
信	鱼复（重庆市奉节·白帝）	巴东	鱼复、胸忍、新浦、南浦、汉丰、阳口
		建平	巫、泰昌
巴	梁广（巴中）	太谷	梁广
		归化	曾口
		义阳	义阳
		哀戎	其章
		遂宁	始宁、平川
		伏虞	宣汉、安固
万	石城（达州）	开巴	石城
		新安	三冈
		宁巴	石鼓
		巴中	新安、巴渠
		寿阳	——
		万荣	永康

续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东巴	伏疆(南江·木门)	木门	伏疆、池川
		北水	难江
渠	流江(渠县)	北宕渠	流江、始安
		境阳	宕渠、绥安
邻	邻山(大竹·牌坊坝)	邻山	邻山、邻水
黎	兴安(广元)	东晋寿	兴安、晋安、宋安
		新巴	新巴
北益	白水(青川·白水)	平兴	白水
安	南安(剑阁)	南安	南安、华阳
		辅剑	武功
新	北武城(三台)	新城	北武城
		始平	始平
潼	涪(绵阳)	巴西	涪
		梓潼	
		晋熙	晋熙、葭阳、南武都
		北宕渠	盐亭
		西宕渠	通泉、广汉
南梁、北巴	阆中(阆中)	北巴	阆中、汉昌
		南部	南部
		白马	奉国
		义阳	西水
		掌天	
		木兰	西充、晋安
		南宕渠	安汉
		梓潼	相如、朗池
		隆城	仪陇、大寅
		东遂宁	小溪、巴兴、晋兴
		东宕渠	宕渠
		新兴	汉功

续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邛	依政(邛崃·固依)	依政	
崑	——(西昌)	——	

表3-5 北周时期巴蜀地区行政区划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益	成都（成都）	蜀	成都、郫、温江、新繁、晋原、广都
		广汉	雒、方宁、阳泉、怀中
		九陇	九陇、清城
		武康	阳安、婆闰、金泉
嘉	平羌（乐山）	平羌	平羌、峨眉
		齐通	齐通、通义、齐乐
		青神	青神
		犍为	犍道、新津
		隆山	隆山、江阳
陵	普宁（仁寿）	怀宁	普宁、蒲、井研
		和仁	贵平、籍
资	资阳（资阳）	资中	资阳、盘石、中江
普	多业（乐至）	普慈	多业、安岳、永康
		安居	柔刚
泸	江阳（泸州）	江阳	江阳、汉安、绵水、合江
戎	外江（宜宾）	——	外江
		沈犀	武阳
		洛原	富世
楚	巴（重庆市）	巴	巴
		七门	江阳
		涪陵	涪陵
信	人复（重庆市奉节·白帝）	永安	人复、巫山
		巴东	云安
		永昌	大昌

续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南	万川（重庆市万县）	万川	万川、梁山
		怀德	武宁
临	临江（重庆市忠县）	临江	临江、魏安
巴	化成（巴中）	归化	化成、曾口
万	永康（达州·桥湾河）	万荣	永康
		遂宁	始宁、同昌、谿水
		袁戎	其章
		其章	符阳、白石
		义阳	义阳
蓬	安固（仪陇·立山）	——	安固
		伏虞	宣汉
		隆城	仪陇、大寅
通	石城（达州）	开巴	石城
		新宁	三冈、新宁
		临清	石鼓
		三巴	东乡、下蒲
并	宣汉(宣汉·大城寨)	和昌	宣汉
开	永宁（开县）	万安	永宁、万
		周安	西流、新蒲
渠	流江（渠江）	流江	流江、始安
		邻山	邻山、邻水
		境阳	宕渠、绥安
		容山容川	魏安
集	难江（南江）	平桑	难江
利	兴安（广元）	晋寿	兴安、益昌、义城
		新巴	新巴、晋城、晋安
沙	白水（青川·白水）	平兴	白水

续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县
龙	阴平(江油·马角坝)	静龙	阴平
		建阳	秦兴
		马盘	马盘
汶	汶川（汶川）	汶山	汶川、北川、广阳、江源
翼	翼针（茂汶·较场）	翼针	翼针
		广年	广年
		左封	江源
		清江	龙求
覃	通轨（红原·色既）	覃川	通轨
		荣乡	——
扶	嘉诚（松潘）	龙润	嘉城、交川、平康
始	普安（剑阁）	普安	普安、永归
		黄原	黄安
		安都	武连、胡原
潼	巴西（绵阳）	巴西	巴西、昌隆、晋城
		安城	涪城、金山
		晋熙	阳泉
		万安	万安、益昌
新	昌城（三台）	昌城	昌城、射洪
		盐亭	盐亭
		高渠	高渠
		涌泉	涌泉、通井、广汉
		玄武	伍城
隆	阆中（阆中）	盘龙	阆中、汉昌、南部
		南宕渠	安汉
		金迁	普安、晋城、西水
		白马	奉国

续表

州名	治所（今地名）	辖郡	辖 县
遂	方义（遂宁）	石山	方义、始兴
		怀化	长江
合	石镜（合川）	垫江	石镜
		清居	汉初、清居
邛	始阳（雅安）	蒙山	始阳、蒙山
		蒲阳	依政
		临邛	临邛
		蒲原	广定、临溪
黎	沈黎（汉源·文武坡）	——	沈黎
严	越嵩（西昌）	——	越嵩
		宣化	可泉
		白沙	台登
		邛部	邛部
		平乐	——
		亮善	苏祈
黔	黔阳（彭水）	——	——

表3-6 隋炀帝时期巴蜀地区行政区划表

郡名	治所（今地名）	辖 县
蜀	成都（成都）	成都、双流、新津、晋原、青城、九陇、绵竹、郫、玄武、雒、阳安、平泉、金泉
临邛	严道（邛州）	严道、名山、卢山、依政、临邛、蒲江、蒲溪、沈黎、汉源
眉山	龙游（乐山）	龙游、平羌、夹江、峨眉、通义、青神、丹棱、洪雅
隆山	仁寿（仁寿）	仁寿、贵平、井研、始建、隆山
资阳	盘石（资中）	盘石、内江、威远、大牢、安岳、普慈、安居、隆康、资阳
泸川	泸川（泸州）	泸川、富世、江安、合江
犍为	犍道（宜宾）	犍道、犍为、南溪、开边
越嵩	越嵩（西昌）	越嵩、邛都、苏祗、可泉、台登、邛部
群河	群河（贵州省瓮安）	群河、宾化

续表

郡名	治所（今地名）	辖 县
黔安	彭水（彭水）	彭水、涪川
汉川	南郑（陕西省汉中）	南郑、西、褒城、城固、兴势、西乡、黄金、难江
西城	金川（陕西省安康）	金川、石泉、洵阳、安康、黄土、丰利
房陵	光迁（湖北省房县）	光迁、永清、竹山、上庸
清化	化成（巴中）	化城、曾口、清化、盘道、永穆、归仁、始宁、其章、恩阳、长池、符阳、白石、安固、伏虞
通川	通川（达州）	通川、三冈、石鼓、东乡、宣汉、西流、万世
宕渠	流江（渠县）	流江、賈城、邻水、宕渠、咸安、垫江
汉阳	上禄（甘肃省礼县）	上禄、潭水、长道、
临洮	美相（甘肃省临潭）	美相、叠川、合川、乐川、归政、洮源、洮阳、临潭、临洮、当夷、和政
宕昌	良恭（甘肃省宕昌）	良恭、和戎、怀道
武都	将利（甘肃省武都）	将利、建威、覆津、盘堤、长松、曲水、正西
同昌	尚安（九寨沟）	尚安、钳川、帖夷、同昌、嘉诚、封德、常芬、金崖
河池	梁泉（陕西省凤县）	梁泉、西当、河池、同谷
顺政	顺政（陕西省略阳）	顺政、鸣水、长举、修城
义城	绵谷（广元）	绵谷、益昌、义城、葭萌、歧坪、景谷、嘉川
平武	江油（平武·南坝）	江油、马盘、平武、方维
汶山	汶山（茂县）	汶山、北川、汶川、交川、左封、平康、翼水、翼针、江源、通轨
普安	普安（剑阁）	普安、永归、黄安、阴平、梓潼、武连、临津
金山	巴西（绵阳）	巴西、昌隆、涪城、魏城、万安、神泉、金山
新城	郪（三台）	郪、射洪、盐亭、通泉、飞鸟
巴西	阆内（阆中）	阆内、南部、苍溪、南充、相如、西水、晋城、奉国、仪陇、大寅
遂宁	方义（遂宁）	方义、青石、长江
涪陵	石镜（合川）	石镜、汉初、赤水
巴	巴（重庆市）	巴、江津、涪陵
巴东	人复（重庆市奉节·白帝）	人复、云安、南浦、梁山、大昌、巫山、秭归、巴东、新浦、盛山、临江、武陵、石城、务川

表3-7 唐代剑南三川行政区划表

州（郡）名	治所（今地名）	辖 县
成都府（蜀）	成都（成都）	成都、华阳、新都、犀浦、新繁、双流、广都、郫、温江、灵池
彭（濛阳）	九陇（彭州）	九陇、导江、唐昌、濛阳
蜀（唐安）	晋原（崇州）	晋原、青城、唐安、新津
汉（德阳）	雒（广汉）	雒、德阳、什邡、金堂、绵竹
嘉（犍为）	龙游（乐山）	龙游、平羌、峨眉、夹江、玉津、绥山、罗目、犍为
眉（通义）	通义（眉山）	通义、彭山、丹棱、洪雅、青神
邛（临邛）	临邛 ^[22] （邛崃）	临邛、依政、安仁、大邑、蒲江、临溪、火井
简（阳安）	阳安（简阳）	阳安、金水、平泉
资（资阳）	盘石 ^[23] （资中）	盘石、资阳、清溪、内江、月山、龙水、银山、丹山
嵩（越嵩）	台登 ^[24] （冕宁·泸沽）	台登、越嵩、邛部、苏祁、西泸、昆明、和集、昌明、会川
雅（卢山）	严道（雅安）	严道、卢山、名山、百丈、荣经
黎（洪源）	汉源（汉源·九襄）	汉源、飞越、通望
茂（通化）	汶山（茂县）	汶山、汶川、石泉、通化
翼（临翼）	卫山（茂县·较场）	卫山、翼水、峨和
维（维川）	薛城（理县·薛城）	薛城、通化、归化
戎（南溪）	南溪 ^[25] （南溪·李庄）	南溪、樊道、义宾、开边、归顺
姚（云南）	姚城（云南省姚安）	姚城、泸南、长明
松（交川）	嘉诚（松潘）	嘉诚、交川、平康、盐泉
当（江源）	通轨（黑水·扎窝）	通轨、和利、谷和
悉（归诚）	左封（黑水·木苏）	左封、归诚
静（静川）	悉唐（黑水·西尔）	悉唐、静居、清道
柘（蓬山）	柘（黑水·芦花）	柘、乔珠
恭（恭化）	和集（黑水·知木林）	和集、博恭、烈山
保（天保）	定廉（理县·沙坝）	定廉、归顺、云山、安居

续表

州(郡)名	治所(今地名)	辖 县
真(昭德)	真符(黑水·色尔古)	真符、鸡川、昭德、昭远
霸(静戎)	安信(理县·危关)	安信、牙利、保宁、归化
梓(梓潼)	郾(三台)	郾、射洪、通泉、玄武、盐亭、飞鸟、永泰、铜山、涪城
遂(遂宁)	方义(遂宁)	方义、长江、蓬溪、青石、遂宁
绵(巴西)	巴西(绵阳)	巴西、昌明、魏城、罗江、神泉、盐泉、龙安、西昌
剑(普安)	普安(剑阁)	普安、普城、永归、梓潼、阴平、临津、武连、剑门
合(巴川)	石镜(合川)	石镜、新明、汉初、赤水、巴川、铜梁
龙(应灵)	江油(平武·南坝)	江油、清川
普(安岳)	安岳(安岳)	安岳、安居、普慈、乐至、普康、崇龛
渝(南平)	巴(重庆)	巴、江津、万寿、南平、璧山
陵(仁寿)	仁寿(仁寿)	仁寿、贵平、井研、始建、籍
荣(和义)	旭川(荣县)	旭川、应灵、公井、资官、威远、和义
昌(——)	大足 ^[26] (大足)	大足、静南、昌元、永川
泸(泸川)	泸川(泸州)	泸川、富义、江安、绵水
兴元府(汉中)	南郑(陕西省汉中)	南郑、褒城、城固、西、三泉
洋(洋川)	兴道(陕西省洋县)	兴道、西乡、黄金、真符
利(益昌)	绵谷(广元)	绵谷、葭萌、益昌、嘉川、胤山、景谷
凤(河池)	梁泉(陕西省凤县)	梁泉、两当、河池
兴(顺政)	顺政(陕西省略阳)	顺政、长举
成(同谷)	同谷 ^[27] (甘肃省成县)	同谷、上禄、汉源
文(阴平)	曲水(甘肃省文县)	曲水
扶(同昌)	同昌(九寨沟)	同昌、帖夷、万全、钳川
集(符阳)	难江(南江)	难江、大牟、嘉川
璧(始宁)	通江(通江)	通江、广纳、符阳、白石、东巴
巴(清化)	化城(巴中)	化城、盘道、清化、曾口、归仁、始宁、其章、恩阳、七盘

续表

州(郡)名	治所(今地名)	辖 县
蓬(蓬山)	蓬池(仪陇·立山)	蓬池、良山、仪陇、伏虞、宕渠、蓬山、朗池
通(通川)	通川(达州)	通川、永穆、三冈、石鼓、东乡、宣汉、新宁、巴渠、阆英
开(盛山)	开江(开县)	开江、新浦、万岁
阆(阆中)	阆中(阆中)	阆中、晋安、南部、苍溪、西水、奉国、新井、新政、歧坪
果(南充)	南充(南充·五里店)	南充、相如、流溪、西充、岳池
渠(潯山)	流江(渠县)	流江、渠江、潯山
夔(云安) ^[28]	奉节(奉节·白帝)	奉节、云安、巫山、大昌
忠(南宾)	临江(忠县)	临江、丰都、南宾、垫江、桂溪
涪(涪陵)	涪陵(涪陵)	涪陵、宾化、武龙、乐温、温山
万(南浦)	南浦(万县)	南浦、武宁、梁山
黔(黔中)	彭水(彭水)	彭水、黔江、洪杜、信宁、都濡

二、侨州、郡、县

侨州、侨郡和侨县是两晋南北朝时期专门管理流民和特殊移民的一种行政建置。在西晋末年的战乱中，由于北方人口大规模南迁到相对安定的江淮地区，为了安置这些被称为侨人的流民和移民，晋王朝便在侨人集中的地方设立侨州、侨郡、侨县，对其进行管理。这些侨州、郡、县大多采用侨人原籍所在的州、郡、县名称。“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皆取旧壤之名，侨立郡县。”^[29]南北朝时期，南朝各政权依然沿袭东晋的做法，通过设立侨州、郡、县，安置和招徕流民^[30]。然而，侨州、郡、县的设置，也出现一些问题，“魏晋以来，迁徙百计，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为两三，或昨属荆、豫，今隶司、兖，朝为零、桂之士，夕为庐、九之民，去来纷扰，无暂止息，版籍为之混淆，职方所不能记。自戎狄内侮，有晋东迁，中土遗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雍、兖、豫、青、徐之境，幽沦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于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伫鸿燕之歌，士蓄怀本之念，莫不各树邦邑，思复旧井。既而民单户约，不可独建，故魏邦而有韩邑，齐县而有赵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无定托，邦名邑号，难或详书”^[31]。因此，有的侨州、郡、县辖有实土，管有民户；有的侨州、郡、县寄治于本地原有的州、郡、县，只是管理流民的政府机构，并无寸土；有的侨州、郡、县因侨人流徙，无民可管，成为徒有虚名的州、郡、县。同时，东晋南朝对侨人的管理也较为宽松，因此侨人所承担的赋役，比实土州、郡、县民户的赋役轻得多，由此使得大批实土州、郡、县的民户诈称侨人，逃避赋役。针对侨州、郡、县的这些问题，东晋南朝主要通过推行“土断之法”，令侨人著籍于所在的州、郡、县，从而使“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32]。而未被省并的侨州、郡、县，往往与实土州、郡、县混合组成侨、实兼有的州、郡、县，从而成为一种新的地方行政建置。

涉及巴蜀地区的侨州、郡、县，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为了安置外逃的巴蜀流民而设立的侨州、郡、县。这类侨州、郡、县始置于西晋末年。当李特、李雄父子先后率领入蜀就食的六郡流民起兵反晋，并逐渐取得军事胜利时，因“益州民流移在荆、湘州及越嵩、牂牁”，当时的益州刺史罗尚在怀帝永嘉元年（307）表奏朝廷，请求“置郡县，就民所在”^[33]。晋廷采纳了他的建议，侨立郡县，用以安置益州流民，故“益州郡县虽没李氏，江左并遥置之”^[34]。其中荆州“割南郡之华阳、州陵、监利三县别立丰都，合四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居华容县”^[35]，而益州的州治则侨治于巴东。同时，在入蜀的六郡流民占领梁州后，“江左于襄阳侨立梁州。李氏灭，复旧。谯纵时，又没汉中，刺史治魏兴。纵灭，刺史还治汉中之褒中县，所谓南城也”^[36]。刘宋和萧齐时期，“每失汉中，刺史辄镇魏兴”^[37]。梁武帝天监年间，北魏宣武帝在夺得今广元地区后，“益州城戍降魏者什二三，民自上名籍者五万余户”^[38]，于是设立益州，下辖东晋寿、西晋寿、新巴、南白水、宋熙五郡^[39]。在平定仇池氏人的反叛之后，北魏又设置东益州，领有武兴、仇池、槃头、广莠、广业、梓潼、洛丛等7郡^[40]。

另一类是在梁、益两个实土州的管辖范围内设立侨州、侨郡和侨县，用以安置进入巴蜀地区的流民和巴蜀地区内部逃离原籍所在地的难民。其中侨置的州一级行政建置为南秦州。西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分陇右五郡及凉州金城、梁州阴平并七郡为秦州，治天水冀县。太康三年并雍州，惠帝元康七年复立”^[41]。这是西晋时期设置的实土秦州。其后，“中原乱，没胡。穆帝永和八年，胡伪秦州刺史王擢降，仍以为刺史，寻为苻健所破。十一年，桓温以氏王杨国为秦州刺史，未有民土”。通常称其为“北秦州”。东晋孝武帝时期，侨置秦州，寄治襄阳，通常称其为“南秦州”。安帝隆安二年（398），“郭铨始为梁、南秦州刺史，州寄治汉中”^[42]。故《晋书·地理志》说：“江左分梁为秦，寄居梁州，又立氏池为北秦州。”刘宋和萧齐时期，秦州始终“寄治汉中南郑，不曰南、北”^[43]，但是为了区别于以仇池氏

人设置的北秦州，寄治梁州南郑的秦州往往还是被称为南秦州，并由梁州刺史兼任南秦州刺史。这种两个州的治所同处一地，并由一人担任二州刺史的州被称为“双头”州。

除了在汉中侨立（南）秦州之外，在梁、益二州的管辖范围内，还先后设有侨郡和侨县。西晋惠帝时期，“梁州郡县没于李特，永嘉中又分属杨茂搜，其晋人流寓于梁、益者，仍于二州立南、北二阴平郡。及桓温平蜀之后，以巴汉流人立晋昌郡，领长乐、安晋、延寿、安乐、宣汉、宁都、新兴、吉阳、东关、永安十县”^[44]。东晋孝武帝又侨立南汉中郡。安帝时期，因谯纵割据巴蜀，致使梁、益二州流民大增，而东晋权臣刘裕北伐后秦，又导致关陇民户的流亡。为安置巴蜀和关陇流民，晋廷在梁、益二州境内大量增设侨郡、侨县。刘宋时期，在基本保留晋朝设置的侨郡、侨县基础上，又在梁、益二州增设侨郡、侨县，用以安置新流民和改为民户的军户。其中刘宋文帝元嘉年间，由于巴蜀地区爆发的赵广之乱造成人口大规模流徙，因此这个时期设置的侨郡、侨县最多。萧齐统治期间，巴蜀地区的主要军政官员，大多贪残酷狠，不仅导致巴蜀民众的大规模反叛，同时也造成人口的大规模脱籍逃亡，至使许多侨郡、侨县成为“荒或无民户”^[45]的郡县，其中梁州就有45个这种徒有其名的郡。

萧梁时期，继续设置侨郡、侨县。同时，通过将侨郡、侨县组建成实土州的方式，使侨郡、侨县逐渐实土化。西魏、北周沿袭梁朝的做法，最终将巴蜀地区的侨郡、侨县全部转化为实土州、郡、县。

表3-8 晋代益州和梁州侨置州郡县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益	怀宁	始平、西平、万年	晋安帝以秦、雍流民侨立
	始康	始康、新城、谈、晋丰	晋安帝以关陇流民侨立
	晋熙	晋熙、莒阳	晋安帝以秦州流民侨立
	宁蜀	广汉、升迁、西乡、西垫江	
	南阴平	阴平、绵竹	以流寓梁、益二州的晋人侨立
	武都	武都、下辩、汉阳、略阳、安定	以流民侨立
	（西）江阳	江阳、绵水、汉安、常安	寄治武阳

续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梁	南汉中	南长乐、南郑、南苞中、南沔阳、南城固	晋孝武帝以北汉中流民侨立
	巴西 ^[46]	阆中、西充国、南充国、汉昌、安汉、苍溪、平州、益昌、晋兴	寄治涪城
	晋昌	长乐、安晋、延寿、安乐、宣汉、宁都、新兴、吉阳、东关、永安	以巴汉流人侨立
	华阳	华阳、兴宋、宕渠、嘉昌	寄治南郑
	南阴平	阴平	以阴平旧民流寓者侨立
	北阴平	阴平、绵竹、平武、资中、胄旨	以流寓晋人侨立
	怀安	怀安、义存	
	白水	新巴、汉德、晋寿、益昌、兴安、平周	以仇池流寓氏人侨立
	上洛	上洛、商、流民、丰阳、渠阳、义阳	侨寄魏兴
	北上洛	北上洛、丰阳、流民、阳亭、拒阳、商、西丰阳	
	南宕渠	宕渠、汉兴、宣汉	以南中流民侨立
	新兴	吉阳、东关	以益州、建平流民侨立
	汶阳	汶阳、僮阳、沮阳、高安	
南秦 (寄治梁州)	武都	下辩、上禄、陈仓、河池、故道	
	安固	桓陵	晋哀帝以凉州流民侨立
	略阳	略阳、上邽、清水	
	西京兆	杜、鄂	晋末以三辅流民侨立
	南太原	平陶、清河、高堂	
	西扶风	郿、武功	晋末以三辅流民侨立

表3-9 刘宋时期益州和梁州侨置州郡县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益州	蜀 ^[47]	永昌	刘宋孝武帝以侨户立
	怀宁	始平、西平、万年	寄治成都
	宁蜀 ^[48]	广汉、广都、升迁、西乡	寄治广都
	南阴平	阴平、绵竹	寄治葭阳
	始康	始康、新城、谈、晋丰	寄治成都
	巴西	阆中、西充国、南充国、安汉、汉昌、晋兴、平州、怀归、益昌	
	晋熙	晋熙、葭阳	
	宋宁	欣平、宜昌、永安	刘宋文帝免吴营侨立
	安固	略阳、桓陵、临渭、清水、下邳、兴固	刘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划归益州
	南汉中	南长乐、南郑、南苞中、南沔阳、南城固	刘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划归益州
	北阴平	阴平、南阳、桓陵、顺阳	以南阳、安固流民侨立
	江阳	江阳、绵水、汉安、常安	寄治武阳
	武都	武都、下辩、汉阳、略阳、安定	以秦州流民侨立
	南新巴	新巴、晋城、晋安、汉昌、桓陵、绥归	刘宋文帝以新巴郡流民侨立
	南晋寿	晋寿、兴安、兴乐、邵欢、白马	刘宋文帝以流民侨立
	宋兴	南汉、建昌、永川	刘宋文帝免吴营侨立
	南宕渠	宕渠、汉兴、宣汉	以南中流民侨立
	天水	宋兴、上邽、西	

续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梁州	魏兴	长乐、安晋、延寿、宣汉	以蜀郡和建平流民侨立
	新兴	吉阳、东关	以益州和建平流民侨立
	上庸	新安	以建平流民侨立
	华阳	华阳、兴宋、宕渠、嘉昌	寄治南郑
	北阴平	阴平、平武	寄治南郑
	南阴平	阴平、怀旧	
	怀安	怀安、义存	寄治南郑
	白水	新巴、汉德、晋寿、益昌、兴安、平周	以仇池流寓氏人侨立
	南上洛	上洛、商、流民、丰阳、渠阳、义阳	侨寄魏兴
	北上洛	北上洛、丰阳、流民、阳亭、拒阳、商、西丰阳	
	安康	宁都	以蜀郡流民侨立
	东宕渠	宕渠	
南秦 (寄治梁州)	武都	下辨、上禄、陈仓	
	略阳	略阳、临汉、上邽	
	西京兆	蓝田、杜、鄂	
	南太原	平陶	
	南安	桓道、中陶	
	冯翊	莲勺、频阳、高陆、万年	刘宋文帝以三辅流民侨立
	陇西	襄武、临洮、河关、狄道、大夏、首阳	刘宋文帝以关中归化之民侨立
	始平	槐里、宋熙	
	金城	金城、榆中	
	安定	朝那、宋兴	
	天水	阿阳、新阳	
	西扶风	郿、武功	
	北扶风	武功、华阴、始平	刘宋孝武帝以秦、雍流民侨立

表3-10 南齐时期益州和梁州侨置州郡县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益	蜀 ^[49]	永昌	
	宁蜀	广汉、升迁、广都、垫江	
	南阴平	阴平、绵竹、南郑、南长乐	
	始康	康晋、谈、新成	
	永宁	欣平、永安、宜昌	
	巴西	阆中、安汉、西充国、南充国、汉昌、平州、益昌、晋兴、东关	
	安兴	南汉、建昌	
	江阳	江阳、常安、汉安、绵水	
	安固	桓陵、临渭、兴固、南褒、清水、沔阳、南城固	
	怀宁	万年、西平、怀道、始平	
	南晋寿	南晋寿、白水、南兴	
	西宕渠	宕渠、宣汉、汉初、东关	寄治盐亭
	天水	西、上邽、冀、宋兴	
	南新巴	新巴、晋熙、桓陵	寄治阴平
	北阴平	阴平、南阳、北桓陵、扶风、慎阳、京兆、绥归	
	新城	下辩、略阳、汉阳、安定	
	扶风	武江、华阴、茂陵	
梁	汉中	西上庸	
	新兴	吉阳、东关	
	南新城	房陵、绥阳、昌魏、祁乡、阆阳、乐平	
	华阳	宕渠、华阳、兴宋、嘉昌	
	怀安	怀安、义存	
	白水	晋寿、新巴、汉德、益昌、兴安、平周	
	南上洛	上洛、商、流民、北丰阳、渠阳、义阳	

续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梁	北上洛	上洛、商、丰阳、流民、桓阳、阳亭、齐化、西丰阳、东鄆阳、齐宁、京兆、新宁	
	安康	宁都	
	齐兴	齐兴、安昌、鄆乡、锡、安富、略阳	
	南宕渠	宕渠、汉安、宣汉、宋康	
	北阴平	阴平、平武	
	南阴平	阴平、怀旧	
	晋昌	长乐、安晋、宣汉、吉阳、莠寿、东关、新兴、延寿、安乐	
	东晋寿		县邑事亡
	弘农		空荒
	东魏昌		空荒
	略阳		空荒
	北梓潼		空荒
	广长		空荒
	三水		空荒
	思安		空荒
	宋昌		空荒
	建宁		空荒
	南泉		空荒
	三巴		空荒
	江陵		空荒
	怀化		空荒
	归宁		空荒
	东槌		空荒
	北宕渠		空荒
	宋康		空荒
	南汉		空荒

续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梁	南梓潼		空荒
	始宁		空荒
	江阳		空荒
	南部		空荒
	南安		空荒
	建安		空荒
	寿阳		空荒
	南阳		空荒
	宋宁		空荒
	归化		空荒
	始安		空荒
	平南		空荒
	怀宁		空荒
	新兴		空荒
	南平		空荒
	齐兆		空荒
	齐昌		空荒
	新化		空荒
	宁章		空荒
	邻溪		空荒
	京兆		空荒
	义阳		空荒
	归复		空荒
	安宁		空荒
	东宕渠		空荒
	宋安		空荒
	齐安		空荒

续表

州名	郡名	辖 县	备 注
南秦 (寄治 梁州)	武都	下辩、上禄、陈仓	
	略阳	略阳、临汉	
	安固	安固、南桓陵	
	西扶风	郿、武功	
	京兆	杜、蓝田、鄂	
	南太原	平陶	
	始平	始平、槐里、宋熙	
	天水	新阳、河阳	
	安定	宋兴、朝那	
	南安	桓道、中陶	
	金城	金城、榆中、临洮、襄	
	冯翊	莲勺、频阳、下邳、万年、高陵	
	陇西	河关、狄道、首阳、大夏	
	仇池	上辩、仓泉、白石、夷安	
	东宁	西安、北地、南汉	

三、羈縻州、县

秦汉时期，在传统羈縻思想的指导下，封建王朝逐渐形成对周边少数民族实施羈縻的政策。西汉人司马相如就说：“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羈縻勿绝而已。”司马贞《索隐》称：“羈，马络头也；縻，牛韁也。《汉官仪》云，马之羈，牛之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羈縻也。”^[50]两晋南北朝时期，部分割据政权亦曾实施羈縻政策，前秦国主苻坚就曾对部将吕光说：“西戎荒俗，非礼仪之邦。羈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国之威，道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破。”^[51]在唐代，则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羈縻制度。“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附，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52]

两晋南北朝和唐代，在巴蜀地区推行的羈縻政策，从管理体制方面看，主要是以军事性质的机构控制少数民族。其中两晋和南朝，通常是设立校尉府。西晋武帝太康三年（282），“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吴军司张牧为校尉，持节统兵。”^[53]同年，罢宁州，诸郡还属益州，另置南夷校尉府，“以天水李毅为校尉，持节，统兵镇南中，统五十八部夷族都监行事”^[54]。至此，益州的少数民族便分别由西夷校尉府和南夷校尉府管理，其中西夷校尉府统领巴蜀地区西部的羌夷，南夷校尉府则统领南中的五十八部夷族。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以后，西夷校尉通常由益州刺史兼任。太安元年（304）复置宁州后，则由宁州刺史兼南夷校尉。成·汉政权割据期间，也先后设有南夷校尉、南蛮校尉和东羌校尉^[55]。东晋时期，依旧设置西夷校尉府，只是改由梓潼太守兼任西夷校尉。同时，改南夷校尉为镇蛮校尉，并在汉中设立西戎校尉府^[56]。刘宋时期，将西夷校尉作为赐予北凉国主的官职^[57]，因此，益州不再设立西夷校尉府。而设在汉中的西戎校尉府，则由梁、南秦二州刺史兼任西戎校尉。镇蛮校尉依旧

由宁州刺史兼任。同时，由于分布在长江三峡地区的盘瓠蛮，“屯据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有至假道者”^[58]，刘宋明帝于泰始五年（469），“分荆州之巴东、建平，益州之巴西、梓潼郡，置三巴校尉，治白帝”^[59]，用以加强对三峡地区少数民族的控制。南齐高帝建元二年（480），省三巴校尉，改置巴州。武帝永明三年（485），另立平蛮校尉，后改为北部都尉，重点控制巴蜀地区西部的少数民族。此外，萧齐时期，还先后在益州境内的僚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齐通左郡、齐开左郡和甘松僚郡、始平僚郡，并改东宕渠郡为东宕渠僚郡，改越嵩郡为越嵩僚郡，改沈黎郡为沈黎僚郡。这些左郡、僚郡，皆由部落首领担任郡太守和县令（长）。萧梁时期，在益州设置的北部都尉被改为“绳州、北部郡”^[60]，而设在梁州的平戎校尉，设在宁州的镇蛮校尉，“皆立府，随府主号轻重而不为定”^[61]。

西魏、北周和隋文帝时期，通常是由统领诸州军事的总管府控制少数民族。唐高祖开国之后，依旧设立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唐太宗时期，设在今四川盆地内的都督府大多被裁撤，分布在该地域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先后被纳入正州、正县的管辖之下，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然而在今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山地和四川盆地的长江以南地区，则以归附的部族设置羁縻州、县，分别由松州、茂州、雅州、黎州、嵩州、戎州、泸州和黔州都督府管辖。

松州都督府 松州原为邓至羌之地，西魏平定邓至羌，即其地置宁州，后改为邓州。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分邓州之地，另立扶州，置总管府。隋文帝开皇初年，废扶州总管府。开皇七年（587），废扶州，以其地分属会州和邓州。同时，改邓州为扶州。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以会州交川县、扶州嘉诚县置松州，“取州界甘松岭为名”^[62]，其治所在今松潘县。太宗贞观二年（628），设立松州都督府，先后“督岷、懿、嵯、阔、麟、雅、丛、可、远、奉、岩、诺、蛾、彭、轨、盍、直、肆、位、玉、嶂、祐、台、桥、

序二十五羈縻等州”^[63]。这些羈縻州，分别由招抚的党项和生羌部落所置。贞观十三年（639），将松州都督府管辖的序、台、祐、嶂、玉、盍、位、桥等羈縻州，划归新成立的叠州都督府管辖^[64]。其后，这些羈縻州的归属，又有所变化。高宗时期，由于吐蕃的东侵，原归附于唐朝的党项和诸羌部落，或叛或降，羈縻州也随之屡有废置。高宗仪凤二年（677），复加整比，松州都督府督文、扶、当、柘、静、翼六州，都督研、剑等30个羈縻州^[65]。玄宗时期，因唐军加强对剑南西山地区的攻击，部分降附吐蕃的部落，又转而归附唐朝，由此使得松州都督府管辖的羈縻州大量增加。玄宗天宝十二年（753），松州都督府共领有104个羈縻州，“其二十五州有额户口，但多羈縻逃散，余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无州县户口，但羈縻统之”^[66]。安史之乱爆发后，在吐蕃的攻击下，由党项部落设置的“懿、盖（盍）、嵯、诺、嶂、祐、台、桥、浮、宝、玉、位、儒、归、恤及西戎、西沧、乐容、归德等州皆内徙，余皆没于吐蕃”^[67]。松州也在“广德二年没吐蕃。其后，松、当、悉、静、柘、恭、保、真、霸、乾、维、翼为行州，以部落首领世为刺史、司马”^[68]。作为行州的松州，已经不再领有羈縻州县。



图3-1 今松潘古城

唐太宗时期，松州都督府曾经管辖的25个羈縻州，分布在今四

川、甘肃、青海三省交壤的地域范围内。由于《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有松州，以及崐州以外的24个羁縻州至京师的里程，因而可以大致推定这些羁縻州的地理位置。

松州至京师的里程，《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为2250里。在唐代，由松州前往京师长安，主要有南、北两条道路（详见第九章第三节）。其中南路经翼州入京，据《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载，松州南至翼州180里，翼州至京师2930里，松州若取此道入京，其里程当超过3000里；另一条道路是北经扶州入京，由松州“东至扶州三百三十八里”，而扶州“在京师西南一千六百九十里”^[69]，松州经扶州入京为2028里。由此看来，《旧唐书·地理志》记载的松州至京师里程，应当是取道扶州入京，只是具体的里程有200余里的差异。同时，松州都督府管辖的各羁縻州至京师的里程，也应当是取道扶州入京。另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记载，松州“东北至上都一千九百里”，与《旧唐书》的记载差别甚大，然而从羁縻丛州的情况看，《元和郡县图志》记载的1900里更为可信。今以松州至长安为1900里，分别推定各羁縻州与松州理所嘉诚县（治今松潘）的距离。（见表3-11）

表3-11 唐太宗时期松州都督府所领羁縻州简表

州名	领 县 名	至京师里程（里）	至松州里程（里）
丛州	宁远、临泉、临河	1800	100
可州	义诚、清化、静方	2040 ^[70]	140
岩州	金池、甘松、丹岩	2100	200
泰州	奉德、思安、永慈	2106	206
台州	—	2135	235
祐州	廓川、归定	2190	290
岷州	江源、洛稽	1964	64
懿州	吉当、唐位	2250	350
远州	罗水、小部川	2360	460
崧州	相鸡	—	—
轨州	通川、玉城、金源、俄彻	2290 ^[71]	390
桥州	—	2400	500
序州	—	2400	500
位州	位丰、西使	2410	510
直州	集川、新川	2500	600
阔州	阔源、落昊	2510	610
肆州	归唐、芳丛、盐水、磨山	2600	700
盍州	湘水、河唐、曲岭、枯川	2630	739
诺州	诺川、归德、篱位	2643	743
雅州	新城、三泉、石陇	2660	760
娥州	常平、那川	2700	800
彭州	洪川、归远、临津、归正	2780	880
玉州	玉山、带河	2878	978
嶂州	洛平、显川、桂川、显平	2900	1000
麟州	破川、和善、斂具、破源、三交、利恭、东陵	4500	2900

丛州，在长安西南1800里，“贞观三年置。县三：宁远、临泉、临河。”^[72] 其中宁远县的治所，应当就是《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记载的松州宁远镇，其地在松州嘉诚县以北100里。由此可知，丛州在今松潘县北部，位于松州至扶州的驿道上，南至松州100里，北经扶州至长安1800里。

岷州，“贞观元年，招慰党项置州处也。领县二，与州同置，江源、洛稽”^[73]。其中江源县的治所在松州交川县西北30里的江源镇，洛稽县在松州交川县西北75里的洛稽山一带^[74]。由此可知，岷州在今松潘县西南的大姓沟地区。由于交川县位于松州以南34里，^[75] 岷州取道交川县至松州，应为64里，距离京师1964里。《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载的岷州“至京师西南二千二百五十里”，应当

有误。

可州，在长安西南2040里，位于松州以西140里。在松州以西100里有故通轨县 [76]，其地在今毛尔盖河与黑河的分水岭一带。可州应在故通轨县以西40里，即今红原县色既一带。

岩州，在长安西南2100里，领金池、甘松、丹岩三县。其中甘松县应在故通轨县境内的甘松山 [77] 一带。如此，岩州当在故通轨县以西100里，即可州以西60里，也就是今红原县麦洼一带。

奉州，在长安西南2106里，位于岩州以西6里，即今红原县麦洼与瓦切之间。

懿州，在长安西南2250里，位于奉州以西144里，即今红原县瓦切一带。

轨州，原为党项细封氏之地。“贞观三年，南会州都督郑元璠遣使招谕，其酋长细封步赖举部内附，太宗降玺书慰抚之。步赖因来朝，宴赐甚厚，列其地为轨州，拜步赖为刺史。仍请率所部讨吐谷浑。其后诸姓酋长相次率部落皆来内属。请同编户，太宗厚加抚慰，列其地为岷、奉、岩、远四州，各拜其首领为刺史。” [78] 轨州在长安西南2290里，位于懿州以北40里，即今若尔盖县的唐克一带。

远州，在长安西南2360里。“本西怀州，贞观四年置，八年更名。” [79] 其地当在轨州以东70里，即今若尔盖一带。

嵯州，“贞观五年置。县一：相鸡。相鸡本隶西怀州，贞观十年来属” [80]。由此可知，嵯州毗连远州，其地可能在今若尔盖县的班佑一带。

直州，亦称羌直州，在芳州西南160里 [81]。同时，直州又在长安西南2500里，位于远州以东140里。以里程计，其地当在今若尔盖县的求吉一带。

阔州，在长安西南2510里，位于懿州西南260里，境内有阔水。太宗贞观九年（635），李靖率兵击吐谷浑，“厚贿党项，使为乡导。党项酋长拓跋赤辞来，谓诸将曰：‘隋人无信，喜暴掠我。今诸军苟无异心，我请供其资粮；如或不然，我将据险以塞诸军之道。’诸将与之盟而遣之。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行至阔水，见赤辞无备，袭之，获牛羊数千头。于是群羌怨怒，屯野狐峡，道彦不得进。赤辞击之，道彦大败，死者数万，退保松州”。胡三省注称：“阔水在党项羈縻阔州界。”^[82]以里程计，阔州大约在今红原县龙壤一带，阔水即今白河。

肆州，距离长安2600里，位于阔州以南90里，即今红原县安曲牧场一带。

诺州，“贞观五年，处降羌置”^[83]。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吐蕃在打败吐谷浑之后，又“进破党项、白兰诸羌，帅众二十余万屯松州西境，遣使贡金帛，云来迎公主。寻进攻松州，败都督韩威，羌酋阎州刺史别丛卧施、诺州刺史把利步利并以州叛归之”^[84]。阎州为阔州之误^[85]。由此可知，阔州、诺州皆在松州以西，毗邻白兰，且在松州西通青海的道路上。其地在长安西南2643里，位于肆州以南43里，即今红原县安曲一带。

雅州，“贞观五年，处生羌置西雅州。八年，去‘西’字”^[86]。其地在长安西南2660里，位于诺州西南17里，即今红原县龙日一带。

娥州，“贞观五年，处降羌置”^[87]。其地在长安西南2700里，位于雅州西南40里，即今红原县的龙日坝一带。

彭州，“贞观三年，处降党项置洪州。七年，改为彭州”^[88]。由于改名之后的羈縻彭州，与设在今成都平原的彭州同名，因而唐人往往称其为“故洪州”^[89]。玄宗天宝八年（749），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改故洪州为保宁都护府。其地在长安西南2780里，位于娥州西南80里，即今红原县的壤口一带。

序、台、祐、嶂、玉、盍、位、桥等8州，于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划归叠州都督府管辖，其地当在松州与叠州之间。其中序州至京师2400里，距离轨州110里，同时又在叠州以西280里的黄河岸边 [90]。以里程计，序州应在今甘肃省的玛曲县境内。桥州距离京师2400里，与序州距离京师的里程相同，也应当在今玛曲一带。位州距离京师2410里，位于序州以西10里，亦当在今玛曲县境内。盍州距离京师2630里，当在序州以西230里，即今甘肃省玛曲县与青海省河南县接壤的地区。玉州距离京师2878里，当在序州以西478里，即今青海省河南县境内。嶂州距离京师2900，位于序州以西500里，距离玉州仅22里，亦当在今河南县境内。祐州至京师2190里，当在序州以东210里，叠州以西70里，即今若尔盖县的崇尔一带。台州至京师2135里。由于台州初置时名为西沧州，贞观八年（534）“更名台州，后复故名” [91]，而在今甘肃省碌曲县有西仓乡，台州或许就在该地区。

麟州，据《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载：“贞观五年，置西麟州，处生羌归附。八年，去‘西’字。领县七，与州同置。硖川、和善、敛县、硖源、三交、利恭、东陵。无户口，至京师四千五百里。”其地距离松州2900里，远离其他羁縻州。由于《旧唐书》记载的松州都督府所管诸羁縻州至京师里程，除麟州外，皆不超过3000里，疑《旧唐书》记载的4500里，可能是2500里之误。若以麟州距离京师2500里推测，其地应在阔州以北10里。另据唐人李筌所著《太白阴经》卷3《关塞四夷》称，陇右道，“南出关，党项杂羌置据（当为‘岨’之误）、丛、麟、可等四十州，分隶沿边等诸州，西距吐蕃，去西京一万二千里。”从诸州的排序看，麟州或许在丛州与可州之间。

茂州都督府 茂州位于今岷江上游，其地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 [92]。西晋在此设立西夷校尉府 [93]，重点控制该地区的少数民族。南齐时期，改置北部都尉。萧梁武帝普通三年

（522），即其地置绳州。北周武帝保定四年（564），改绳州为汶州。隋文帝开皇五年（585），改汶州为蜀州，开皇六年（586）又改为会州，置总管府。隋炀帝废总管府，并改会州为汶山郡。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复置会州，武德三年（620）置总管府，武德四年（621）改称南会州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太宗贞观八年（634），改南会州为茂州，以州境内茂湿山为名，依旧置都督府。太宗时期，茂州都督府领有翼、向、维、涂、冉、穹、炎、彻、笮等9个羁縻州，均为诸羌州。“维、翼两州，后进为正州。”^[94] 高宗永徽二年（681），“特浪生羌董悉奉求、辟惠生羌卜檐莫等种落万余户内附，又析置州三十二”^[95]，皆隶属于茂州都督府。由于《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有涂、炎、彻、向、冉、穹、笮等7州距离京师的里程，因而可以大致推定这7州的地理位置。

茂州至京师的里程，《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为2794里。而茂州“南至成都府三百七十里”^[96]，成都府至京师2379里^[97]，由茂州取道成都府入京为2749里。据此，《旧唐书》记载的茂州至京师里程，应该是由茂州南行，取道成都府入京，只是总计与分段合计有45里的差异。同时，从各羁縻州至京师的里程，也可以得知其与茂州理所汶山县（治今茂县）之间的距离。（见表3-12）

表3-12 唐太宗时期茂州都督府所领羁縻州简表

州名	领 县 名	至京师里程（里）	至茂州里程（里）
向州	贝左、向貳	2869	75
涂州	端源、临涂、悉怜（邻）	2689	105
笮州	遂都、亭劝、北思	2945	152
穹州	小川、御当、璧川、当博、恭耳 ^[98]	3267	473
炎州	大封、慕仙、义川	3376	582
彻州	文彻、俄耳、文进	3418	624
冉州	冉山、磨山、玉溪、金水	3739	945

向州，唐太宗“贞观五年，生羌归化置也”^[99]，距离京师2869里，位于茂州以北75里，即今茂县石大关以东地区。入宋以后，向州仍见于记载。

涂州，唐高祖“武德元年，以临涂羌内附置，领临涂、端源、婆览三县。贞观元年州废，县亦省。二年，析茂州之端源戍复置，县三：端源、临涂、悉邻”^[100]。涂州至京师2689里，少于茂州至京师的2794里，由此可知，涂州应当位于茂州以南105里，未经茂州而直接取道成都府入京。然而《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道·茂州》却说，茂州“西南至羁縻涂州三百七十一里”。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涂州的迁治。《旧唐书》记载的涂州至京师里程，应当是唐高祖初置涂州时，由临涂县至京师的里程，而《太平寰宇记》所记载的茂州至涂州距离，应该是太宗贞观年间以端源戍复置涂州后，茂州汶山县至端源县的距离。端源县不仅在汶山县西南371里，而且在维州以东230里^[101]，其地在今汶川县卧龙一带。临涂县在汶山县西南105里，距端源县266里，即今汶川县绵虬以西地区。入宋以后，涂州仍见于记载。

笮州，在京师西南2945里，位于茂州西南152里。“贞观七年，白苟羌降附，置西恭州。八年，改为笮州也”^[102]。白苟即白狗，原居住在今杂谷脑河地区，后为小左封生羌所逼，西迁至白狗岭西南，即今小金县的结斯河上游一带（见第四章第四节），笮州应当就在该地区。

穹州，在京师西南3267里，“贞观五年，生羌归附，置西博州。八年，改为穹州”^[103]。以茂州西行的交通路线推测，穹州应在茂州西南经涂州端源县前往今小金川流域的路线上，位于端源县以西105里，即今小金县的日隆一带。

炎州，在京师西南3376里，“贞观五年，生羌归附，置西封州。八年，改为炎州”^[104]。其地在茂州以西582里，位于穹州以西109里，即今小金县的沃日一带。

彻州，在京师西南3418里，“贞观五年，西羌首领董调贞归化置”^[105]。其地在茂州以西624里，位于炎州以西60里，即今小金县城附

近。

冉州，在京师西南3739里，“本徼外斂才羌地。贞观五年，置西冉州。九年，去‘西’字”^[106]。其地在茂州以西945里，位于洮州以北321里，即今小金县的两河口一带，地处抚边河上游。

以上7州，后来皆升为正州。而茂州都督府所管辖的其他羁縻州，则先后被吐蕃占领。在唐代后期，茂州都督府基本上不再领有羁縻州。

雅州都督府 唐代的雅州，原为西晋汉嘉郡之地。“自晋永嘉崩离，李雄窃据，此地荒废，将二十纪，夷僚居之。后魏废帝二年置蒙山郡于此。隋开皇十三年置蒙山县并镇，仁寿四年罢镇，改置雅州，因州境雅安山为名。大业三年，以雅州为临邛郡。武德元年，复为雅州。”^[107] 其州治在严道县，即今雅安。唐玄宗开元三年（715），置雅州都督府。在玄宗天宝年间以前，雅州都督“十九州，并生羌、生僚羁縻州，无州县”^[108]。德宗贞元年间，先后有7个吐蕃部落降附，其中“吐蕃笼官杨矣蓬、费东君等部落六十人在蛮宿川安置，吐蕃业城首领笼官刘矣本等部落在本部安置，吐蕃会野首领笼官高万唐等部落在本部安置，吐蕃逋租城首领笼官马东煎等部落在夏阳路安置，吐蕃国师马定德并笼官马德唐三部落在欠马州安置，吐蕃嘉良州降户首领笼官刘定等部落在下（夏）阳路安置，吐蕃崑龙城首领钵乐莽酒等部落在和川路安置”^[109]。吐蕃诸部的降附，使得雅州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州大量增加。唐文宗以后，又把原属黎州都督府管辖的4个羁縻州划归雅州都督府。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载，雅州都督府先后领有57个羁縻州。入宋以后，雅州仍领有羁縻州。

雅州都督府所管辖的羁縻州中，有46个州距离雅州及临近州的里程见于《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现根据其记载，列表如下：

表3-13 唐代雅州都督府所领羁縻州简表

羁縻州名	至雅州里程（里）	至邻近州里程（里）
罗岩	480	—
当马	478	罗岩 200

续表

羁縻州名	至雅州里程（里）	至邻近州里程（里）
三井	475	罗岩 5
东绛	478	罗岩 2
名配	478	罗岩 2
甘恭	475	罗岩 2
斜恭	475	罗岩 5
尽重	478	罗岩 2
罗林	478	罗岩 3
龙羊	479	罗岩 1
林波	440	罗岩 60
林晓	440	罗岩 40
龙蓬	440	罗岩 40
索古	430	罗岩 50
敢川	440	罗岩 40
惊川	430	罗岩 50
祸眉	410	罗岩 70
木烛	440	罗岩 40
百坡	440	罗岩 40
当品	375	百坡 5
岩城	360	百坡 20
中川	375	百坡 5
钳矣	355	百坡 25
昌磊	360	百坡 20
钳并	355	百坡 25
百频	377	百坡 3
会野	630	百坡 60
当仁	625	会野 3
推梅	620	会野 10
作重	610	会野 20
祸林	620	会野 10

续表

羁縻州名	至雅州里程（里）	至邻近州里程（里）
诺荊	590	会野 40
金林	610	会野 40
二恭	580	会野 50
布嵐	570	会野 60
欠马	625	会野 5
罗蓬	620	欠马 10
论川	580	—
让川	570	论川 5
远南	560	让川 25
卑庐	560	夔龙 20
夔龙	560	卑庐 20
耀川	565	金川 15
金川	565	耀川 15
东嘉梁	560	金川 15
西嘉梁	565	东嘉梁 15

根据《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的记载，上表所列46州中的罗岩至罗蓬等37州，分布在和川路；论川至西嘉良等9州分布在夏阳路。唐代的和川路是由雅州西经和川镇（在今天全县），沿今天全水通往大渡河以西地区的道路；夏阳路是由雅州西北经芦山县，出灵关（在今宝兴县境），沿今宝兴河西源通往丹巴县的道路（详见第九章第三节）。由此可知，罗岩等37州应分布在今天全县及其以西的泸定、康定县境内，论川等9州则分布在今宝兴县及其西北的丹巴、泸定县境。同时，从上表可以看出，和川路的37州，主要集中在罗岩、百坡、会野三州附近。其中有18州分布在罗岩州附近，“去雅州近者四百余里，远者不及五百里。去罗岩，自一里至六十里为极，惟当马去罗岩二百里焉”；有7州分布在百坡州附近，“去雅州近者二百六十里，远者六百三十里。去白（百）坡近者三里，远者六十里”；当仁等9州布在会野州附近，“去雅州近者五百七十里，远者六百二十五里。去会野近者三里，远者六十里”^[110]。因此，确定罗岩、百坡、会野三州的地理位置，就可以大体得知和川路各羁縻州的具体方位。罗岩州距离雅州480里，在今泸定县的岚安，距离罗岩州1~70里的18个羁縻州，应分布在今泸定县冷碛、泸城和康定县的姑咱一带。百坡州距离雅州440里，去罗岩州40里，应当在罗岩州

以东40里，即今天全县境内的昂州河地区，毗邻百坡州的当品等7州，应分布在今昂州河及其东南地区。会野州距离雅州630里，应当在罗岩州以西150里，即今康定县境内的雅拉河流域，距离百坡州190里。《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记载的“会野州去百坡州四十里”当有误。同时，该书记载的当马州“去罗岩州二百里，至（雅）州四百七十八里”，亦有误。罗岩州距离雅州480里，当马州距离雅州478里，二州距离应为2里，而不是200里。

夏阳路有东、西嘉良州，应当是以嘉良夷之地设置的羁縻州，其地在今丹巴县。西嘉良州在大渡河以西，即今水子一带，其西南15里为论川州，其地当在今丹巴县东谷一带。壤川、远南二州在西嘉良州与论川州之间；东嘉梁州在大渡河以东，即今丹巴县川口。东嘉良州以北5里是耀川州，其地在今丹巴县巴旺一带。耀川州以北15里是金川州，即今丹巴县金川。夔龙、卑庐二州至雅州的里程，与东嘉良州至雅州的里程相同，皆为560里，其地当毗临东嘉良州，可能在今丹巴县岳扎一带。

黎州都督府 唐代的黎州，原来也是西晋汉嘉郡之地，其主要居民为夷人，亦称“杂夷”^[111]。成·汉时期，分汉嘉郡立沈黎郡。东晋权臣桓温灭成·汉政权，裁撤沈黎郡，以其地入晋原郡。刘宋复置沈黎郡，南齐称为沈黎僚郡。北周武帝天和三年（568）改置黎州，隋文帝又改称登州。隋炀帝废登州，将其地并入临邛郡。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复置登州，武德九年（626）州废，其地分属雅州和嵩州。武周大足元年（701）置黎州，中宗神龙三年（707）州废。玄宗开元三年（715）复置黎州，“取蜀南沈黎地为名”^[112]。同时设立都督府，将原来属于嵩州都督府管辖的奉上等22个羁縻州划归黎州都督府。开元十七年（729），新置28个羁縻州。其后，又置索古、诺荏、柏（百）坡三州，故《旧唐书》卷41《地理志》说：“黎州，统制五十四州，皆徼外生僚。无州，羁縻而已。”其后，罗岩、索古、诺荏、柏（百）坡4州，相继划归雅州都督府。安史之乱以后，在吐

蕃与南诏的攻击下，黎州都督府所管辖的羁縻州，先后废弃。

《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有黎州都督府管辖的54个羁縻州名称：罗岩州、索古州、秦（奉）上州、辄荣州、剧川州、合钦州、（下）蓬州、柏坡州、博庐州、明川州、胞肫州、蓬矢州、大渡州、米川州、木属州、河东州、诺荏州、甫岚州、昌明州、归化州、象川州、丛夏州、和良州、和都州、附树州、东川州、上贵州、滑川州、比川州、吉川州、甫萼州、比地州、苍荣州、野川州、邛陈州、贵林州、护川州、牒琮州、浪弥州、郎郭州、上钦州、时蓬州、俨马州、檄查州、邛川州、护邛州、脚川州、开望州、上蓬州、比蓬州、剥重州、久护州、瑶剑州、明昌州。

以上54州中的罗岩、索古、诺荏、柏（百）坡4州，因后来划归雅州都督府管辖，因而在《太平寰宇记》中有各州至雅州的里程，在前面叙述雅州都督府所管辖的羁縻州时，已据此大致推定其地理位置。米川州在今泸定县的冷碛。（见第四章第三节）其余诸州的地理位置，据郭声波研究，秦上州在嘉州罗目县以西120里的秦水（今名雅安河）上部地区，博卢州、合钦州是以台登北谷的东钦蛮两姓所置，上钦州在合钦州以北，下蓬州、蓬矢州、时蓬州、上蓬州、比蓬州在婆笼川（今名马边河）流域，大渡州在今石棉县安顺场，河东州在今石棉县王大坪，象川州可能在今美姑县牛牛坝，邛陈州、邛川州、护邛州在邛部川，即今越西、甘洛县境内的普雄-漫滩-尔觉-尼日河流域，郎郭州在囊贡川（今名雅荅江）流域 [113]。

嵩州都督府 嵩州本为西晋越嵩郡之地。“魏晋以还，蛮僚恃险钞窃，乍服乍叛。” [114] 刘宋设有越嵩郡，南齐称为越嵩僚郡。萧梁时期始置嵩州。北周武帝天和三年（568）改称严州。隋文帝开皇六年（586）又改称西宁州，开皇十八年（595）复称嵩州，隋炀帝时期更名越嵩郡。唐高祖武德元年（615）又改为嵩州，治越嵩县，即今西昌。武德三年（620）置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为都督府，先后领有思亮、杜、初汉、孚川、渠川、丘庐、祐、计、龙施、

月乱、浪弥、月边、团、柜、米羌等16个羁縻州。据郭声波研究，思亮州在西晋越巂郡的卑水县，即今昭觉县境内；杜州或许是在今雷波县境内；初汉州在今冕宁县境内；孚川州可能是在西晋越巂郡卑水县的治所一带，即今昭觉县境内；渠川州可能在今喜德县境内；丘庐州可能在今曲罗，即今冕宁县境内；祐州或许在今喜德县境内；计州可能在今喜德县境内；龙施州为龙池州之误，其地在今雷波县境内；月乱州可能在今普格县境内；浪弥州可能是以浪稽部所置，其地在今喜德县境内；月边州毗邻月乱州，亦在今普格县境内；团州可能在今布拖县境内；柜州是以亏望部所置，其地在今昭觉县境内；米羌州是以弥羌等部所置，其地在今石棉县境内 [115]。

肃宗时期，嵩州为吐蕃与南诏攻占，羁縻诸州皆罢废。德宗贞元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又招抚嵩州部落，但是没有设置羁縻州，而是改封东蛮三部落首领为郡王，置三部落总管以统之。其后，又置剑山招讨使，领弥羌、钵羌、胡丛、东钦、磨些五部落。懿宗以后，嵩州完全被南诏占领，嵩州境内的部落，先后脱离唐王朝的控制。

戎州都督府 戎州本为西晋犍为郡之地。“李雄窃据，此地空荒。梁武帝大同十年，使先铁讨定夷僚，乃立为戎州。” [116]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置戎州都督府，并将州治由南溪移至犍道。穆宗“长庆中，复治南溪” [117]，即今南溪县境。唐太宗时期，戎州都督府领有协、曲、郎、昆、盘、黎、匡、髻、尹、曾、钩、靡、哀、微、姚等16个羁縻州。其后，屡有兴废。玄宗天宝年间对南诏作战失败后，部分羁縻州被南诏夺占。德宗贞元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又奏置驯、骋、浪三州。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载，戎州都督府先后领有64个羁縻州。今以《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旧唐书》卷41《地理志》、《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的相关记载，将戎州都督府所领羁縻州的基本情况，整理如表3—14。同时，以《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载的戎州至京师3104里为准，分别推定各羁縻州至戎州的里程，至于其中的差异，在确定各羁縻州

的地理位置时加以说明。

表3-14 唐代戎州都督府所领羁縻州简表

羁縻州名	领 县 名	至京师里程（里）	至戎州里程（里）
驯州	驯禄、天池、方陀、罗藏、播聘	—	733
骋州	斛木、罗相	—	1032
浪州	郎浪、郎违、何度、郎仁、因阎	—	1343
钳州	—	—	457
播陵州	—	—	577
协州	东安、西安、湖津	4000	896
靖州	靖川、分协	—	510
曲州	朱提、唐兴	4330	1226
柯连州	柯连、罗名、新戊	—	907
滴州	拱平、扫宫、罗谷	—	910
武昌州	洪武、罗虹、琅林、夷朗、来宾、罗新、绮婆	—	1217 ^[118]
碾卫州	麻金、碾卫、涪麻	—	997
切骑州	柳池、奏禄、糜托、通识	—	1100
南唐州	—	—	1107
泸慈州	—	—	1346
哥灵州	—	—	1400
武德州	—	—	507
英州	—	—	1707
武镇州	—	—	1842
威州	—	—	1939
归武州	—	—	2007
声州	—	—	2277
麻州	—	—	2480

续表

羁縻州名	领 县 名	至京师里程（里）	至戎州里程（里）
朗州	味、同乐	5670	2566
盘州	附唐、平夷、盘水	5030	1926
黎州	梁水、绛	—	—
昆州	益宁、晋宁、安宁、秦城	5370	2276
钩州	望水、唐封	5650	2546
从州	从花、昆池、武安、罗林、梯山、南宁	—	2642
秦龙州	—	—	2695
严州	—	—	2007
汤望州	—	—	2707
品州	八秤、松花、牧	—	2395
褒州	阳彼、乐强	4970	1866
微州	深利、十部	4970	1866
靡州	磨豫、七部	4945	1841
谿罗州	—	—	—
擘州	濮水、青蛉、歧星、铜山	4850	1746
尹州	马邑、天池、盐泉、甘泉、涌泉	—	—
宗州	宗居、石塔、河西	5010	1906
匡州	勃弄、匡川	5165	2061
曾州	曾、三部、神泉、龙亭、长和	5145	2041
览州	—	—	—
傍州	—	—	—
望州	—	—	—
丘州	—	—	—
求州	—	—	—
悦州	甘泉、青宾、临川、悦水、夷邻、胡璠	—	217
移州	移当、临河、汤陵	—	587
播朗州	播胜、从颜、顺化	—	289
镜州	夷郎、宾唐、溪琳、琮连、池临、野并	—	396
洛州	临津、宾夷、曾城、葱药	—	420

续表

羁縻州名	领 县 名	至京师里程（里）	至戎州里程（里）
筠州	盐水、筠山、罗余、临居、澄澜、临昆、唐川、寻源	—	417
连州	当为、都宁、逻游、罗龙、加平、清坎	—	—
志州	浮萍、鸡惟、夷宾、河西	—	456
德州	罗连、万岩	—	564
盈州	盈川、涂塞、播陵、施燕	—	567
南州	播政、百荣、洪庐	—	535
猓州	—	—	606
扶德州	宋水、扶德、阿阴	—	457
为州	扶、罗僧	—	490
勤州	—	—	—
信州	—	—	—
居州	—	—	—
炎州	—	—	—

戎州都督府所管辖的羁縻州，大体分布在三个区域内，一是位于戎州以西的马湖江沿岸，二是位于戎州西南通往云南的道路沿线，三是位于戎州以南的南广河流域。

分布在马湖江沿岸的羁縻州是唐德宗贞元年间设置的驯、骋、浪3州。驯州距离戎州733里，境内有天池，“亦曰文池，此马湖蛮王所居也”^[119]，今名马湖，在雷波县。据此，驯州应在今雷波县境内。骋州距离戎州1032里，位于驯州以西299里，即今金阳县境内。浪州，亦称浪川州，距离戎州1343里，位于驯州以西311里，即今金阳与宁南二县之间。

分布在戎州通往云南的石门道沿线的羁縻州中，钅州在戎州“西南四百五十七里，元无县，从开边县析出”^[120]。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戎州》记载，戎州“西南至石门镇三百里”。以此而论，钅州应在石门镇以南157里，即今云南省盐津县与大关县之间。

播陵州，在戎州西南577里，位于钅州以南100里，即今云南省大关县境内。

协州，“本隋置，隋乱废。武德元年开南中复置。”^[121]其地在戎

州西南896里，距离播陵州319里，即今云南省彝良县与贵州省威宁县接壤的地区。玄宗天宝年间，协州“因云南离叛被破，今移置在（戎）州西南四百九十三里”^[122]，即钳州西南36里。

靖州，“隋属协州，古夜郎地，武德初，分协州置靖州”^[123]。其地在戎州西南720里^[124]，位于播陵州以南142里，即今云南省昭通市境内。其后，靖州移至戎州西南510里^[125]，位于移徙后的协州以南17里，即今云南省大关县境内。

曲州，隋置恭州，隋末州废。唐高祖武德元年（615）开南中，复置恭州。武德八年（622）改名曲州。其地在戎州西南900里^[126]。据《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记载：“从戎州南行十日至石门……石门外……第九程至鲁望，即蛮、汉两界，旧曲、靖之地也。曲州、靖州废城及邱墓碑阙皆在。”鲁望在今云南省鲁甸。据此，曲州应毗邻靖州，亦在今昭通市境内。其后，曲州于“天宝年中，因云南破，移在开边县界，去县一百二十七里”^[127]，即今云南省盐津县境内。

犵连州，在戎州以南907里。由于犵连州在马湖南境^[128]，其地应在原曲州以西，靠近今金沙江，即今云南省鲁甸县境内。

濇州，在戎州以南912里。据《读史方輿纪要》卷73《四川方輿纪要·马湖府》记载：“废濇州，在府南，亦唐所置羁縻州也，领拱平等三县。”既然濇州位于马湖府以南，其地应在犵连州以南，即今云南省巧家县境内。

武昌州，在戎州以南1217里。据《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记载，武昌州在“羁縻马湖江蛮界”。由此看来，武昌州应在濇州以南305里，即今云南省巧家与会泽之间，西临金沙江，北接濇州。

碾卫州，在戎州西南997里，位于唐初的曲州以南97里，即今云

南省会泽县境内。

切骑州，在戎州西南1100里，位于碾卫州以南103里，即云南省会泽与东川之间。

南唐州，在戎州西南1107里，位于切骑州以南7里，亦在今云南省东川市境内。

泸慈州，在戎州西南1346里，位于南唐州以南239里，应在今云南省东川与寻甸之间。

哥灵州，在戎州西南1400里，位于泸慈州以南54里，即今云南省寻甸县境内。哥灵州东南有羁縻长州，新、旧唐书及《太平寰宇记》失载，然而《元史》卷61《地理志》称，嵩明州，“汉人尝立长州，筑金城、阿葛二城。蒙氏兴，改长州为嵩盟部，段氏因之”。其地在今云南省嵩明县。长州以南即为昆州。

在唐代，由戎州都督府管辖的曲州前往朗州（南宁州）的道路沿线，有以下羁縻州：

武德州，《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称其在戎州以西507里，同时又将该州列入“益州郡界内”的15州之一。然而被列为益州郡界的15州，除武德州之外，其他14州距离戎州皆在1000里之外，疑《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可能脱漏“一千”二字。若以武德州在戎州以西1507里计，其地应在曲州东南607里，即今云南省昭通与贵州省威宁之间。

英州，在戎州西南1707里，位于武德州以南200里，即今贵州省威宁县境内。

武镇州，在戎州西南1842里，位于英州以南135里，即今贵州省威宁县与云南省宣威市之间。

威州，在戎州西南1939里，位于武镇州以南97里，即今云南省宣威市境内。

归武州，在戎州西南2007里，位于咸州以南68里，亦当在今云南省宣威市境内。

汤望州，原为昆明蛮之地。唐高宗“龙朔三年，矩州刺史谢法成招慰比楼等七千户内附。总章三年，置禄州、汤望州”^[129]。据清道光《大定府志》考证，禄州在贵州省毕节；汤望州在大定府西南百里的陇卧虎场，旧名卧这，其辖境包括今贵州省赫章县东部、毕节县西部和水城北部。《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将汤望州记为汤州，在戎州以西2707里。若汤望州在今赫章、毕节之间，以里程计，汤望州至戎州没有2707里，疑《太平寰宇记》所记载的里程有误。

声州，在戎州西南2277里，位于归武州以南270里，即今云南省宣威与沾益之间。

麻州，在戎州西南2480里，位于声州以南203里，即今云南省沾益县境内。

朗州，即南宁州。唐高祖武德元年（615）开南中，设置南宁州。“武德四年，置总管府，管南宁、恭、协、昆、尹、曾、姚、西濮、西宗九州。五年，罢总管。其年冬，复置，寄治益州。七年，改为都督府，督西宁、豫、西利、南云、磨、南笼七州，并前九州，合十六州。仍割南宁州之降县属西宁州，八年，自益州移都督府于今治。贞观六年，罢都督府，置刺史。八年，改南宁州为朗州。”^[130]其地在戎州西南2650里，位于麻州以南170里，即今云南省曲靖市境内。玄宗“开元五年复故名。天宝末没于蛮，因废。唐末复置州于清溪镇，去黔府二十九日行”^[131]。唐末复置的南宁州，在黎州清溪镇，即今四川省汉源县境。

据《资治通鉴》卷200记载，唐高宗显庆元年（566），“西洱蛮酋长杨栋附，显和蛮酋长王郎祁，郎、昆、梨、盘四州酋长王伽冲等率众内附”。由此可知，朗、昆、梨、盘四州之地，应当相互毗连。

盘州，在戎州以西2007里，“北接郎州，南接交州”^[132]。据《元史》卷61《地理志》记载，普安路，“古夜郎地。秦为黔中地，两汉隶牂牁郡，蜀隶兴古郡，隋立牂州。唐置西平州，后改兴古郡为盘州。蒙氏叛唐，其地为南诏东鄙，东爨乌蛮七部落居之”。据此，盘州应在今贵州省普安一带。

黎州，其地原属南宁州，唐高祖“武德七年，析南宁州置西宁州。贞观八年，改为黎州”^[133]。据《蛮书》卷2《山川江源》记载：“量水川在滇池南两日程，汉旧黎州也。”《嘉庆一统志》卷479《临安府》将黎州定在云南省华宁。

昆州，“本隋置，隋乱废。武德元年开南中，复置”^[134]。其地在长安西南5370里，距离戎州2276里，即今云南省昆明。

由昆州前往安南的道路沿线，属于戎州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州，有以下各州：

钩州，在长安西南5650里，距离戎州2546里，“北接昆州”^[135]，其地在今云南省晋宁与易门二县之间。

从州，在戎州西南2642里，距离昆州366里。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载，由安南前往南诏羊苴咩城的道路，经过洞噪水之后，“又经南亭，百六十里至曲江，剑南地也。又经通海镇，百六十里渡梅河、利水至绛县。又八十里至晋宁驿，戎州地也。又八十里至柘东城”。柘东城即昆州。以里程计，从州应在今云南省曲江一带。

奏龙州，在戎州以西2690里，距离从州42里。以里程计，应在由安南前往南诏羊苴咩城道路中的南亭一带，即今云南省建水县境

内。

严州，在戎州以西2700里，距离秦州仅10里。其地应毗邻秦州，大约在安南前往南诏羊苴咩城道路中的洞口水一带，即今云南省建水县境。

品州，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载，由安南前往南诏羊苴咩城的道路上有“八平城”，其地距离柘东城560里。据方国瑜先生考证，八平城即八秤县，为品州州治之城，其地在今云南省蒙自县新安所附近 [136]。以此而论，品州应在戎州西南2955里。

戎州都督府所管辖的部分羁縻州，分布在嵩州经姚州通往西洱河地区的道路沿线。其中姚州在长安西南4900里，即今云南省姚安。

褒州在长安西南4970里，“武德七年置。本弄栋地，南接姚州” [137]，其地在姚州以北70里，即今云南省大姚县境内。 [138]

微州，在长安西南4970里，与褒州距离长安的里程相等。据《新唐书》卷42《地理志》记载：“自嵩州南至西泸，经阳蓬、鹿谷、菁口、会川，四百五十里至泸州。乃渡泸水，经褒州、微州，三百五十里至姚州。”由此可知，微州正当嵩州至姚州的道路上。以此推测，微州可能在褒州以北，即今云南省大姚与永仁之间。

靡州，在长安西南4945里，“本西豫州，武德七年置，贞观三年更名。南接姚州。初为都督府，督靡（靡）、望、谿罗三州，后罢都督” [139]。其地距离姚州45里，位于微州东北 [140]，即今云南省元谋一带。曾经隶属于羁縻靡州都督府的望州、谿罗州，应当在靡州以东，即今云南省武定与禄劝二县之间。

髡州，在长安西南4850里，“汉越嵩郡地，南接姚州” [141]，距离姚州50里，亦当在大姚县境内。《元史》卷61《地理志》就说：“大姚，下。唐置西濮州，后更名髡州，南接姚州，统县四，一

曰青蛉，即此地。夷名大姚堡，与桥栋川相接。”

尹州，“武德四年置，北接髡州”^[142]，其地可能在今云南省姚安与牟定之间。

宗州，在长安西南5010里，“本西宗州，武德七年置，贞观十一年更名宗州。北接姚州”^[143]，其地在姚州以南110里，即今云南省南华县境内。

匡州，在长安西南5165里，唐高祖“武德七年，开置云南州。贞观三年，改名匡州也”^[144]，其地当在宗州以西155里。据《读史方輿纪要》卷117《云南方輿纪要·大理府》记载：“云南县，州东南百里。东南至楚雄府定远县一百二十里。汉元封初，置云南县，隶益州郡。后汉改属永昌郡。蜀汉建兴二年，置云南郡治焉。晋、宋至梁，皆因之。唐为匡州匡川县地。后张仁果据之，号白子国。蒙氏改为云南州，段氏因之。”以此而论，匡州应在今云南省祥云县境内。

曾州，在长安西南5145里，唐高祖“武德四年置，西接匡州”^[145]。以里程计，曾州应在匡州以东20里，宗州以西135里，即今云南省祥云县境内。

览州，据《蛮书》卷6《云南城镇》记载：“云南东第二程有欠舍川，第三程至石鼓驿，旧化川也。第四程至曲驿，有大览賧、小览賧，汉旧览州也。”由此可知，曲驿在览州，而曲驿又在曲水。由柘东城“经安宁井三百九十里至曲水。又经石鼓二百二十里渡石门至佉龙驿。又六十里至云南城”^[146]。据此，览州所在的曲水，位于云南城以东280里，柘东城以西390里，即今云南省楚雄一带。据《新唐书》43下《地理志》记载：“贞观二十三年，诸蛮未徙莫祗、俭望二种落内附，置傍、望、求、丘、览五州。”由此可知，傍、望、求、丘四州，应毗邻览州。其中望州曾隶属于羁縻靡州都督府，可能在靡州与览州之间，即今云南省牟定一带。傍、求、丘三州，大体在今云

南省牟定-楚雄-双柏以东，武定-禄丰-易门以西的地域范围内。

据《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记载，戎州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州中，有16州“在南广溪洞内，并是诸僚”。其中玠州在唐代属于泸州都督府管辖；武昌州位于石门道上，故归于石门道沿线的羁縻州叙述。因此，戎州都督府所管辖的羁縻州中，位于南广河流域的实为14州。

悦州，在戎州以南217里。据《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记载：“涪井监，西控悦江口，隋富世县地……东戎州百里，西悦江口，至蛮界悦州，西乌蛮界，南晏州界。”宋代的涪井监即唐代的涪州，其地在今长宁县境内；晏州在今兴文县境内（详下）。悦江“源出兴文县之诺武箐。《志》云：以流经废羁縻悦州而名。又有思晏江，在卫西四里，源亦出兴文县界，以径故羁縻思晏县而名。皆北流径江门驿，至纳溪而注于大江”^[147]。江门驿在悦江口，其地属悦州。据此，悦州应在今兴文县江门一带，西至涪井监117里，南邻晏州。由于悦州实际上在纳溪（今名永宁河）流域而不在南广溪洞内，因而入宋以后，将悦州划归泸州管辖。

移州，在戎州西南587里，“析悦州置”^[148]，距离悦州370里。其地可能在悦州以东，即今贵州省赤水一带。

播朗州，在戎州以南289里，“析玠州置”^[149]。玠州在今珙县（详下），播朗州应在玠州以北，位于涪州西南189里，即今长宁县与珙县之间。

镜州，在戎州以南396里，位于播郎州西南107里，即今高县境内。

洛州，在戎州以南420里，“析镜州置”^[150]。其地距离镜州24里，亦当在今高县境内。

筠州，在戎州以南417里，位于镜州以南21里。其地“本夜郎属境，唐置羁縻筠、连二州，属戎州都督府。宋因之。元并为筠连州，属永宁路。明初降州为县”^[151]。据此，筠州应在今筠连县境内。

连州是由“筠州析出”^[152]，其地亦当在今筠连县境内。

志州，亦称总州。在戎州西南456里，位于筠州以南39里，即今筠连与云南省威信之间。

德州，在戎州以南564里，“析志州置”^[153]。其地在志州以南108里，即今云南省威信县境。

盈州，在戎州以南567里，位于德州以南7里，亦当在今云南省威信县境内。

南州，在戎州西南535里，“析盈州置”^[154]。其地距离盈州32里，当在盈州西北。

献州，在戎州以南606里，位于盈州以南39里，即今云南省威信与镇雄之间。

扶德州，原属泸州都督府，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割入戎州^[155]。其地在泸州以南457里，毗邻泸州都督府管辖的晏州，即今叙永与兴文二县之间。

为州，“析扶德州置”^[156]，其地在泸州以南490里，位于扶德州以南33里，与扶德州在同一地域。

泸州都督府 泸州本为西晋江阳郡之地，梁武帝大同年间，设立泸州。隋文帝仁寿年间，置总管府。隋炀帝废总管府，又改泸州为泸川郡。唐高祖武德元年（615）复称泸州，治泸川县，即今泸州。武德三年（620）置总管府，后改为都督府。太宗贞观年间，泸州都督府领珍、漆二州。高宗时期，增领晏、纳、奉、浙、巩、萨六州。武

周时期，又置顺、思峨、涪、能四州。玄宗时期，珍、湊二州割属黔州都督府，故《旧唐书》卷41《地理志》说：“泸州，都督十州，皆招抚夷僚置，无户口、道里，羁縻州。”然而《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载泸州都督府共管辖14个羁縻州，其中不见于《旧唐书》记载的高、宋、长宁、定等4州，应置于唐代后期。

长宁州，设置时间不详，领有婆员、波居、青庐、罗门4县 [157]。其地在今长宁县境 [158]。

涪州，武周“久视元年置。县四：新定、涪川、固城、居牢” [159]，其地在泸州西南450里 [160]，即今长宁县境。

思峨州，武周“天授二年置。县二：多溪、洛溪” [161]。据《舆地纪胜》卷153《潼川府路·泸州》记载，距离泸州200里有“思峨洞”。“相传为故思峨州地也” [162]，距离宋代的长宁军60里 [163]，即今珙县境内。

玠州，唐高宗“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县五：哆楼、都檀、波婆、比求、播郎” [164]。其地在泸州西南600里 [165]，西北与涪州接壤。明代人曹学佺认为，唐代的玠州“即珙县地也。玠州者，今之罗星渡；哆楼者，今在城之高楼坊；波婆，今江安县界之波婆村；比求，今之九寨；播郎，今贵州界之安静长官司；都善，一名都坛，今名梅得。此本志所载也” [166]。据此，玠州在今珙县境内。

萨州，《旧唐书》记为薛州，唐高宗“仪凤二年，招生僚置。天宝元年改为黄池郡，乾元元年复为萨州。领县三：枝江、黄池、播陵” [167]。其地在泸州西南760里 [168]。明代的“珙县图有萨州，即上、下罗计” [169]。据此，萨州应在今珙县境内。

定州，设置时间不详，领有支江、扶德二县 [170]。据《元史》卷61《地理志》记载，马湖路戎州的“四十六国蛮夷千户所，领豕蛾夷地，在庆符，向南抵定川，古夜郎之属，唐羁縻定州之支江县也”。

据此，定州应在庆符县境，今属高县。

高州，设置时间不详，领有犵巴、移甫、徙西3县。其地在泸州西南780里 [171] 。据《元史》卷61《地理志》记载，叙州路的高州，“古夜郎之属境，邻乌蛮，与长宁军地相接，均为西南羌族，前代以为化外，置而不论。唐开拓边地，于本部立高州”。据此，唐代的羁縻高州在今高县境内。

奉州，唐高宗“仪凤二年置。领县三，与州同置：犵理、犵巴、罗蓬” [172] 。其中犵巴县后来划归高州，故《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将犵巴县列为高州的属县。据此，奉州应毗邻高州，亦在今高县境内。

晏州，唐高宗“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天宝改为罗阳郡。乾元元年，复为晏州也。领县七，与州同置：思峨、柯阴、新宾、扶来、思晏、多岗、罗阳” [173] 。其地在泸州东南530里 [174] ，北接涪州。据《元史》卷61《地理志》记载，马湖路的戎州，“本夜郎国西南蛮种，号大坝都掌，分族十有九，前代以化外，置而弗论。唐武后时，恢拓蛮徼，设十四州、五团、二十九县，于本部置晏州”。元朝以其地置戎州，明代改为兴文县。据明代人曹学佺说：“按兴文县有晏峰，即思晏县也。七县今为砦也。” [175] 如此，晏州应在今兴文县境内。

宋州，设置时间不详，领有犵龙、犵支、宋水、庐吾4县 [176] ，在泸州东南330里 [177] ，即旧古宋县，今属兴文县。

纳州，唐高宗“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县八：罗围、播罗、施阳、都宁、罗当、罗兰、都（掌）、胡茂。先天二年，与萨、晏、巩皆降为羁縻” [178] 。玄宗天宝元年（742）改为都宁郡，肃宗乾元元年（758）复为纳州。其地在泸州东南450里 [179] ，即今叙永县境内。

顺州，武周“载初二年置。县五：曲水、顺山、灵岩、来猿、龙池”^[180]。其地在泸州东南450里^[181]，据谭其骧先生考证，顺州在叙永县^[182]。

浙州，唐高宗“仪凤二年，开山洞置。县四：浙源、越宾、洛川、鳞山”^[183]。据谭其骧先生考证，浙、鰾同音，浙州应在鰾水流域^[184]，即今贵州省习水县境。

能州，武周“大足元年置。县四：长宁、来银、菊池、猿山”^[185]，由于能州与浙州皆“连接黔府”^[186]，其地应相互毗连，可能在今贵州省赤水县境。

黔州都督府 黔州本为西晋涪陵郡之地。西晋末年，“地没夷僚，经二百五十六年，至宇文周保定四年，涪陵蛮帅田思鹤以地内附，因置奉州，建德三年改为黔州，隋大业三年又改为黔安郡”^[187]。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复称黔州，治彭水县，即今彭水县。太宗贞观四年（630）置都督府，武州圣历元年（693）罢都督府，玄宗先天二年（713）复置都督府。玄宗“天宝元年，改黔州为黔安郡，依旧都督施、夷、播、思、费、珍、溱、商九州。又领充、明、劳、羲、福、犍、邦、琰、清、庄、峨、蛮、牂、鼓、儒、琳、鸾、令、那、晖、郝、总、敦、侯、晃、柯、樊、稜、添、普宁、功、亮、茂龙、延、训、卿、双、整、悬、抚水、矩、思源、逸、殷、南平、勋、姜、袭等五十州。皆羁縻，寄治山谷”^[188]。黔州都督府统领的50个羁縻州，皆不在巴蜀地域范围内。

唐王朝对于羁縻州县，除了设置都督府，实行军事控制之外，也提供各种经济援助，以此笼络归附的部落。其中“松、茂等州诸羌首领，二十年来，利得此军财帛粮饷，以富己润屋”^[189]。黎州西南的三王蛮，“岁察节度府帛三千匹”^[190]。其他的羁縻部落，或“以其远边徼，户给米二斛、盐五斤”^[191]；或“无税赋以供管，每年使司须有优赏”^[192]。由于唐王朝实施的羁縻制度，没有改变归附部落的社会

结构与权力构成，绝大多数羁縻州县又不承担赋役，少数承担赋役的羁縻州县，赋役也极轻，而唐廷向这些归附部落提供的经济援助和军事保护，远远超过他们对唐王朝所承担的义务，因而大多数的少数民族部落都能够接受唐廷的羁縻制度，组成羁縻州县。

第二节 剑南三川

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最高行政建置是州。北朝开始在州以上设置行台一级建置。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始置山南道行台，以东益州刺史魏子建为行台尚书，节度梁、巴、东益、益、秦、南秦六州。当萧梁夺回梁汉地区以后，废除北魏设置的行台，依旧以州为最高行政建置。隋文帝开皇二年（582），设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以蜀王杨秀为尚书令，镇守成都，总管西南24州。杨秀获罪后，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也随之被裁撤。唐高祖开国之后，沿袭隋文帝的做法，于武德三年（620）在成都设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亦称益州道行台尚书省，统领益、利、会、郾、涇、遂六总管，以秦王李世民遥领行台尚书令，由窦璡任行台仆射，具体主持行台事务。行台尚书省，是在州一级行政建置逐渐演变成基层政权机构之后，新设置的一级军事、行政机构。但是西南道行台尚书省的设置时间很短，武德九年（626），秦王李世民通过政变而登上帝位之后，随即下诏，罢益州道行台尚书省。



图3-2 唐十道图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将全国分为10道，其中剑门关以南的地区称为剑南道，“东连牂牁，西界吐蕃，南接群蛮，北通剑阁”^[193]。即今剑阁县以南，嘉陵江中下游以西的地区，皆属剑南道。位于剑南道西北的龙、扶、松等州，太宗时期属陇右道，高宗永徽年间，以松、当、文、扶、龙等州，“据梁州之境，割属剑南道”^[194]；剑南道的东面，即今嘉陵江以东、长江以北的地区，属山南道；山南道以南的地区，属江南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分天下为15道。剑南道不变；原山南道则分为东、西两道，其中位于今秦岭山脉以南的汉中盆地和嘉陵江以东的四川盆地东部地区，属于山南西道；位于长江沿线的涪、忠、万、夔四州，则划归山南东道；涪、忠、万、夔四州以南的地区，原属江南道，现划归新设立的黔中道。肃宗至德二年（757），分剑南道为东、西两道。代宗广德二年（764），合为一道。大历元年（766），再次分为东、西两川。此后，相沿不改。剑南东川、剑南西川、山南西道，就是唐人所说的“剑南三川”，有时也称为“山剑西道”。其地域范围，基本涵盖了传统的巴蜀地区。

唐太宗划分10道时，是按照山川形势来确定各道的范围。从巴蜀地区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是以江河作为各道的疆界。其中，嘉陵江上游是陇右道和山南道的分界线，嘉陵江中下游是剑南道和山南道的界河，渝州以东的长江则成为山南道和黔中道、江南道的分界线。其

后，剑南三川的划分，大体上也是以江河流向来确定其范围：岷江及其以西地区是剑南西川，岷江以东至嘉陵江为剑南东川，渠江以西至嘉陵江属山南西道，渠江流域以东至汉水中下游地区属山南东道，位于山南东、西两道南界的长江以南地区分属黔中道和江南西道。概言之，最初划分10道时，主要是依据嘉陵江和长江来确定巴蜀地区的归属。其后的剑南三川，大体上是按照岷江、嘉陵江、渠江来划定各自的范围。

由于剑南三川是以江河作为划分疆界的主要依据，因而位于这些界河沿线的诸州，除了岷江流域各州始终属于剑南西川之外，其余诸州的归属，前后变化甚大。位于嘉陵江中游的果、阆二州，“贞观中属剑南道，开元中又属山南道，天宝中属剑南道，乾元中又属山南道。若据地势言之，且嘉陵江既在剑门之外，流历果、阆、合三州，而合涪江；且三州同是汉巴郡之地。以山川论定，合属山南道”^[195]。然而果、阆二州最后划归山南西道，则是在德宗兴元元年（784）。地处嘉陵江下游的合州，原属剑南道，玄宗时期划归山南西道^[196]，肃宗乾元二年（759）又划归剑南东川，故《旧唐书·地理志》把合州列入山南西道，而《新唐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图志》则将其归入剑南道，《太平寰宇记》又将合州划入山南西道。至于长江沿线诸州，因各自地理位置不同，归属也就大不一样。戎州位于岷江与马湖江（即今金沙江）汇合处，属岷江流域，因而划归剑南西川。戎州以东的泸州，位于中江水（即今沱江）与汶江（即今长江）汇合处，中江水在岷江以东，故泸州属剑南东川。泸州以东的渝州，地处嘉陵江与长江汇合处，是山南道与剑南道的接合部，最初属山南道，玄宗开元年间划归山南西道，肃宗乾元二年（759）又属剑南东川。渝州以东的涪州，是山南道和江南道的接合地区，初分10道时，属江南道，“开元中改属山南道，天宝中复属江南道，乾元中又属山南东道”^[197]，宪宗元和三年（808）划归黔中道，“以涪州疆理与黔州接近故也。至大中初，又隶荆南道。地理遥远，甚不便，寻复隶黔中”^[198]。涪州以东的忠、万、夔三州，位于渠江以东，因而始终属

于山南东道。

唐太宗按照山川形势划分的10道，既非单纯的地理区域，亦非行政建置，而是朝廷督察州县的监察区域。太宗贞观八年（634），遣萧瑀等13人，分道巡行天下，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此后，唐廷一直不定期地按道分遣大使，巡察诸州。“宜察官人善恶，其有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者；不务农桑，仓库减耗者；妖讹宿宵，奸猾盗贼，不事生业，为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堪应时用者。并访察闻奏。” [199]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 [200]。各使皆置印，“理于所部大郡” [201]。至此，不定期派遣的大使便成为分驻各道，有印信、治所的地方监察官。开元二十五年（737），又“命诸道采访使考课官人善绩，三年一奏，永为常式” [202]。开元末年，“许其专停刺史务，废置由己” [203]。采访使权力的增大，必然导致对诸州行政事务的干预，故玄宗在天宝九年（750）下诏说：“本置采访使，亦举大纲。若大小必由一人，岂能兼理数郡。自今已后，采访使但察访善恶，举其大纲。自余郡务，所有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 [204] 由此可知，玄宗时期，采访使的职责，始终是监察所部诸州（郡），并不具有行政权力。因此，按道设置采访使以后，道依然是监察区划，不是行政建置。肃宗乾元元年（758），停采访使，改置观察使。“掌察所部善恶，举大纲” [205]，名义上依然是监察诸州。然而观察使的主要职责，却是掌管所部的行政事务，因此，对观察使的考核是：“以丰稳为上考，省刑为中考，办税为下考” [206]。由此可知，观察使才是兼有行政、监察权力的使职。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设置采访使的时候，以剑南节度使王昱为剑南道采访使，兼山南西道采访使，称为“山剑西道”采访使。其后，剑南道采访使或兼山南西道采访使，或者不兼，亦无定制。据《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记载，剑南道采访使治益

州，领33州；山南西道采访使治梁州，领17州。肃宗置观察使时，以剑南节度使兼本道观察使。剑南道分为东、西两川后，剑南西川始终是以节度使兼本道观察使，剑南东川基本上是以节度使兼观察使。山南西道初置防御、观察使，其后，或单独设置观察使，或以节度使兼观察使。唐代制度，使职属于差遣，常设的采访使、观察使只是职务，不是本官。在设置采访使期间，剑南道采访使的本官是益州刺史（成都府尹），山南西道采访使的本官是梁州刺史。在采访使改为观察使之后，剑南西川观察使的本官是成都府尹，剑南东川观察使的本官是梓州刺史，山南西道观察使的本官是梁州刺史（兴元府尹）。代宗、德宗以后，观察使通常还要带御史中丞的官衔，以便行使监察诸州的权力。

第三节 军事制度

一、外军和州郡兵

西晋沿袭曹魏的军事制度，置中军、外军和州郡兵。中军是朝廷直接控制的军队，平时驻守在京城内外，有事则出征；外军是相对于中军而言，通常屯驻在京城以外的地区，由都督或校尉统领；州郡兵是由州刺史、郡太守掌管的地方军。“晋武帝之制，大抵内强宿卫，领之贵戚；外削州牧，统于宗藩。”^[207] 因此，在西晋武帝时期，中军十分强大，足以威慑内外。西晋末年爆发的“八王之乱”，导致中军衰亡，“禁兵外散于四方”^[208]，而外军和州郡兵则在混战中不断发展壮大。东晋时期，中军寡弱，外军强盛，统领外军的都督，拥兵自重，跋扈一方。南朝军制，大体上因袭晋朝制度而又有所损益。

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军队，主要由外军和州郡兵组成，而其组织机构，前后不尽相同。

曹魏灭蜀汉的军队，由中军、外军和州郡兵组成。西晋武帝时，原邓艾的部属段灼就指出：“昔伐蜀，募取凉州兵马、羌胡健儿，许以重报，五千余人随艾讨贼，功皆第一。而乙亥诏书，州郡将督不与中、外军同，虽在上功，无应封者。唯金城太守杨欣所领兵以逼江油之势，得封者三十人。自金城以西，非在欣部，无一人封者。苟在中军之例，虽下功必侯。如在州郡，虽功高不封。”^[209] 平蜀之后，部分中军便留守蜀中。西晋武帝泰始四年（268），“故中军士王富有罪逃匿，密集亡命刑徒，得数百人，自称诸葛都护，起临邛，转侵江原。江原方略吏王高、閼术缚富送州，刺史童策斩之”^[210]。这个招集亡命刑徒反晋的王富便是留守蜀地的中军兵。同时，曹魏在灭蜀汉的过程中，也收编原蜀汉军队。曹魏元帝咸熙元年（264），以原蜀汉世袭兵于巴郡置二部守军，又以蜀汉降将罗宪为陵江将军、监巴东军事、使持节^[211]。

西晋武帝立国之后，基本保留曹魏在巴蜀地区的驻军，不过益州和梁州的情况，略有不同。在益州，除了保留曹魏时期的驻军之外，也从外地派兵戍守蜀地，这些外来的士兵通常被称为“中州兵”^[212]。同时，为了征服占据江南地区的吴国，又将益州的军队交由益州刺史统领。泰始八年（272），以王濬为益州刺史，加轻车将军。益州刺史始带将军称号，都督诸军事。在梁州，曹魏灭蜀汉之后，分益州置梁州，屯重兵于巴东和巴郡，用以防范东吴的侵扰。入晋以后，巴东驻军由都督统领，属外军；巴郡的二部守军由郡太守统领，属郡兵。咸宁二年（276），以益州刺史王濬监梁、益二州诸军事，于是梁州诸军，皆由王濬节度。故王濬在太康元年（280）受命伐吴时统领的军队，既有益州的水陆军，亦有“梁州三水胡”^[213]组成的州郡兵，而巴东监军唐彬亦受其指授^[214]。在平定东吴之后，西晋武帝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普减州郡兵”^[215]，梁、益二州的军队也遭到大幅度削减，其中一部分军队被编入中军。“太康中伐吴还，欲以王濬为五官校尉而无缺，始置翊军校尉，班同长水、步兵，以梁、益所省兵为营。”^[216] 翊军校尉所统领的营兵，职掌京城宿卫，属中军。太

康三年（282），又“罢刺史将军官”^[217]，于是益州刺史不再加将军称号，重新成为专理庶政的行政长官。驻守在益州的外军，由同年设置的西夷校尉府掌管。

西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因毗邻梁、益二州的秦、雍二州爆发以齐万年为首的氐、羌大叛乱，于是晋廷任命栗凯为梁州刺史，加材官将军，都督诸军事。由于原屯守巴东的诸军和平吴之后已被裁撤，故梁州刺史实际上只管辖州郡兵。同时，任命赵廋为益州刺史，加折冲将军，亦都督诸军事。但此时的西夷校尉仍然持节统兵，自成体系，于是形成益州刺史统领州郡兵，西夷校尉都督外军的格局。赵廋反叛失败后，晋廷任命罗尚为平西将军，假节，领护西夷校尉，益州刺史。至此，益州地区的州郡兵和外军，皆由益州刺史掌管。由于平西将军、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皆开府署，置僚佐，因此当时的人称之为“三府”^[218]。

成汉政权割据巴蜀期间，基本上按照魏晋制度，置中军、外军和州郡兵。其中的中军，由中领军掌管；外军，由中护军统领；州刺史通常授予将军、校尉称号，都督诸军事，其中大成皇帝李雄曾任命李凤为征北大将军、梁州刺史，任回为镇南大将军、南夷校尉、宁州刺史，李恭为征东大江军、南蛮校尉、荆州刺史。而汉国皇帝李寿亦曾任命任调为镇北大将军、梁州刺史、知北事、东羌校尉，李权为镇南大将军、南夷校尉、宁州刺史^[219]。

桓温平蜀之后，东晋重新在巴蜀地区设置梁、益二州。刺史皆都督诸军事，诸郡太守亦多领郡兵。其中梁州刺史，通常是都督梁、（南）秦二州诸军事；益州刺史，通常是都督益、宁二州诸军事。但是原由益州刺史兼领的西夷校尉，一般不再兼领，而是另立西夷校尉，通常兼任梓潼太守，镇守涪城。此外，行政建置上属于梁州的巴西、梓潼、宕渠三郡，在军事上却归益州刺史管辖。

刘宋时期，梁、益二州刺史仍带将军称号，都督诸军事。梁州刺

史通常兼南秦州刺史，都督梁、南秦二州军事。东晋安帝义熙年间，置西戎校尉于汉中。入宋以后，多由梁州刺史兼西戎校尉。益州刺史仍然都督益、宁二州军事。文帝元嘉十六年（439），“割梁州之巴西、梓潼、南宕渠、南汉中，南秦州之南安、怀宁，凡六郡属益州”^[220]。其中巴西、梓潼二郡，原由西夷校尉兼任郡太守，因文帝将西夷校尉作为赐予北凉国主的官职，因而改由小号将军出任郡太守。萧齐制度，略同于刘宋。梁州刺史亦都督梁、南秦二州军事，领护西戎校尉。益州刺史都督益、宁二州军事，永明三年（485）以后，又领平蛮校尉。大郡太守，亦带小号将军，统领郡兵。齐高帝建元二年（480）置巴州，以三巴校尉明惠昭为刺史，亦加将军称号，都督巴州军事。萧梁时期，梁、益二州刺史皆都督诸军事，其中武陵王萧纪出任益州刺史时，则“持节，都督益、梁等十三州军事”^[221]。梁、益二州的大郡太守，亦领郡兵。至于新设诸州，多为单车刺史，不带将军称号，因而没有兵权。即使带有将军称号，按照萧梁制度，六品以下的将军担任州刺史、郡太守、县令，一般也不领兵；其杂号将军称号，类似于隋唐时期的武散官，亦无领兵之权。

西晋时期的巴蜀军队，基本上是由世兵组成。世兵是指世代为兵的兵户，亦称土家，他们的户籍称为兵籍，亦称土籍。早在蜀汉时期，世兵制就已经形成。入晋以后，原蜀汉政权的世兵依然世执兵役。晋武帝咸宁五年（279）下诏伐吴：“今调诸土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息者。其武勇敢将家亦取如此。”^[222]由此可知，伐吴的军队，皆来自征发土家。当时，益州刺史王濬统领的梁、益二州伐吴诸军，共计八万，皆为巴蜀之人^[223]。若按二丁取一计算，当时梁、益二州的世兵大约有16万，而蜀汉亡国时，兵、吏共计14.2万人^[224]。由此看来，西晋时期梁、益二州的土家，基本上就是晋朝所接纳的蜀汉世袭兵。西晋惠帝时期，梁、益二州的军队在和入蜀的六郡流民作战中，伤亡惨重。随着晋朝势力被大成政权逐步赶出梁、益二州，不仅原蜀汉的土家随同民户一起逃亡，就连戍守蜀地的中州兵，也举

家逃离巴蜀地区。《晋书》卷66《陶舆传》：“张奕本中州人，元康中被差西征，遇天下乱，遂留蜀。至是率三百余家欲就杜弢，为侃所获。诸将请杀其丁壮，取其妻息。舆曰：‘此本官兵，数经战阵，可赦之以以为用。’侃赦之以配舆。”由于西晋末年巴蜀地区的世兵大批战死和外逃，在成·汉统治时期，巴蜀地区基本上已经没有世兵。成·汉政权的军队，主要是由六郡流民组成，诸将所统领的军队，基本上都是属于部曲武装。

东晋与南朝时期，梁、益二州皆置军府，以统其兵。由于巴蜀地区多次发生变乱，遂形成蜀人“乐祸贪乱”^[225]的看法，因而历朝都从巴蜀以外的地区调兵入蜀，作为军府的主力。梁武帝天监十三年（514），鄱阳王萧恢由荆州刺史改任益州刺史，就曾率领“军府五万人”^[226]入蜀。这些军队有时被称为“东兵”^[227]，或称“吴兵”^[228]，通常驻扎在军府所在地，由中兵参军统领，其中不少是世兵。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谯纵攻成都，“益州营户李腾开城以纳纵”^[229]。营户就是军户，亦即世兵。刘宋文帝时期发生赵广之乱后，当时的益州刺史刘道济为了守卫成都，“乃免吴兵三十六营以为平民，分立宋兴、宋宁二郡”^[230]。据《宋书》卷38《州郡志》记载，宋兴郡是免建平营而立，领496户、1943口，寄治成都；宋宁郡是免吴营侨立，领1036户、8342口，寄治成都。合计二郡人口，超过1万人，可知当时屯驻益州的世兵不在少数。此外，州刺史和郡太守以部曲自随，或募兵入蜀，也相当普遍。

除了外地调来的部队，东晋、南朝也以巴蜀之人为兵。由于成·汉亡国后，巴蜀地区基本上不存在世兵，所以通常是征发民丁为兵，有时也采用募兵的方式集兵。不过总的来看，由于朝廷和州郡官员对蜀人执不信任态度，因而以巴蜀之人为兵并不普遍，有的州刺史和郡太守，宁愿在外地募兵入蜀，也不用本地人为兵。东晋南朝，巴蜀之兵始终不是梁、益二州军队的主力。

二、巴蜀地区的府兵

府兵制形成于西魏文帝时期。“西魏大统八年，宇文泰仿周典，置六军，合为百府。十六年，籍民之有材力者为府兵”^[231]，分属二十四军。府兵是禁军，由六柱国统领。每一柱国督二大将军，每一大将军统开府二人，每一开府统一军，是为二十四军。开府辖仪同二人，仪同之下则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子都督等督将。北周武帝时期，统领一军的将领多为大将军，开府则降为军以下的一级建制，从而形成以军统府的格局。隋文帝开国之后，沿袭府兵制度，置卫、府以统禁卫之兵。隋炀帝置十二卫，分统诸府。其中每卫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诸府通称鹰扬府，置鹰扬郎将、鹰扬副郎将；改大都督为校尉，改帅都督为旅帅，改都督为队正。唐高祖置十二军以统关内诸府。太宗贞观十年（636），改诸府为折冲府，置折冲都尉以主府事，其副贰为左、右果毅都尉。诸府分隶十卫及六率。其后，直到玄宗时期，唐朝的府兵制度，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变化。

西魏平定巴蜀的军队，主要由属于禁军的府兵组成。大统十七年（551），宇文泰遣大将军王雄率兵攻取梁朝的上津、魏兴；遣大将军达奚武经略汉川。王雄和达奚武，都是统领府兵的大将军。西魏废帝三年（553），大将军尉迟迥率领开府元珍、乙弗亚万、侯吕陵始、叱奴兴、綦连、宇文异等六军伐蜀。开府元珍等六人所统领的六军，显然就是“每一开府统一军马”^[232]的府兵。由此可知，大将军尉迟迥统领的伐蜀大军，也是由府兵组成。在平定梁、益二州后，部分府兵遂留守巴蜀地区。西魏废帝三年（554），大将军宇文贵代尉迟迥镇蜀，隆州发生变乱，“贵乃命开府叱奴兴救隆州”^[233]。开府叱奴兴就是跟随尉迟迥伐蜀的六军将领之一，他所统率的军队当属府兵。同年，西魏改梁州南郑县为光义县，置光义府^[234]以统府兵。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又“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诸城，以置军人”^[235]。诸城皆是府兵聚居的军坊。直到隋文帝开皇十

年（590），始废军坊。“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 [236] 至此，原本为“自相督率，不编户贯” [237] 的府兵，遂隶属于州县。



图3 - 3 大隋开府仪同三司龙山公墓志

西魏、北周时期，除了属于禁军的府兵之外，还有属于地方武装的乡兵。“大统十二年，初选当州首望，统领乡兵。” [238] 西魏平定巴蜀，亦有乡兵参战。见于记载的有兰田人王悦领乡兵从达奚武征梁汉，“及梁州平，太祖即以悦行刺史事” [239] ；上洛人泉仲遵率领乡兵随王雄讨平上津、魏兴，“遂于上津置南洛州，以仲遵为刺史” [240] ；南安豪族任果率领乡兵2000从尉迟迥征蜀，“及成都平，除始州刺史” [241] 。统领乡兵的“当州首望”，通常也被授予开府、仪同等官号。其后，在被征服的巴蜀地区，亦以本地人士为开府、仪同。西魏废帝三年（554），“隆州人开府李光赐反于盐亭，与其党帛玉成寇金堂；谯淹、蒲皓、马术等攻围隆州，州人李祐亦聚众反，开府张遁举兵应之” [242] 。开府李光赐、张遁等人均为蜀人，他们统领的军队，当为

乡兵，而不是属于二十四军的府兵。《大隋开府仪同三司龙山公墓志》亦称：“周朝授大都督、龙门公，选补兼仪同，领乡团五百人守隘三峡。”这位龙山公的郡望是青州乐安，实际上是巴州人，他就是以仪同之职统领乡兵。北周武帝建德二年（573），“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243]。巴蜀地区的乡兵，可能就是在此时开始被纳入府兵系统。“隋初，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各领军坊、乡团，以统戎卒”^[244]，于是乡兵完全被纳入府兵系统，而且要番上宿卫。自唐太宗确立折冲府制度后，军坊完全被废弃，“始一寓之于农”^[245]，即三时务农，一时教战，实际上是将职业军人的府兵完全转变为耕战结合的乡兵。

府兵是属于军府的兵。西魏、北周在巴蜀地区设置的军府，可知的只有设在梁州光义县的光义府。隋代可知的也只有设在巴东郡的东阳府。唐代在巴蜀地区设置的折冲府，可知的有23府，其分布如下：

益州：威远府 归德府 二江府 武威府^[246]

蜀州：金堰府 唐隆府 灌口府 金堤府 广汉府

彭州：天水府 唐兴府

汉州：玉津府

邛州：兴化府

翼州：如和府

松州：交川府

扶州：安川府 会川府

利州：嘉川府

夔州：东阳府

梁州：丽水府 汉川府

凤州：归昌府

成州：平阴府

武周垂拱年间定制，折冲府分为三等，上府1200人，中府1000人，下府800人。若平均以中府计算，巴蜀地区的府兵总数，大约为23000人。

唐代的府兵，通常是在设置军府的地域内取兵，以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每三年简点一次。“简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247] 巴蜀地区的府兵，大体上分为两种情况。在汉族聚居的地区，由于军府大多设在户口殷实的地方，加之军府数目不多，所以基本上是在品官子孙和富强多丁之家进行简点。在翼、松、扶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州，则在当地部落中征兵，基本上是每户出一兵。在这些地区，府兵来自普遍征兵。

府兵的任务，主要有两项：一是番上宿卫；一是出征作战。府兵分番宿卫京师，称作番上，这是府兵的一项经常性任务。唐令：“凡当宿卫者番上，兵部以远近经番。五百里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三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皆一月上。”^[248] 巴蜀各地的折冲府，除利州嘉川府为八番之外，其余诸府均在十番至十二番之间。十番是把一个折冲府的府兵分为十组，每年一组宿卫京师，轮流番上。因此，十番的府兵，每十年才承番一次。若以服役四十年计算，总计番上四次。十二番的府兵，最多只承番三次。加之高宗以后，又可纳资代番。因此，巴蜀地区府兵所承担的宿卫任务并不重。

除了宿卫之外，巴蜀地区的府兵也直接参加军事行动。武周初年，姚州（治今云南省姚安县境）破设蒙俭，其中就有临源府的“精兵九百”^[249]。姚州破杨虔柳时，见诸记载的就有8个折冲府的军队参战。不过总的来看，由于巴蜀地区设置的折冲府较少，兵力有限，较

大规模的军事行动，通常是由镇兵承担，甚至从巴蜀以外地区调来军队作为主力，府兵只是配合作战。

府兵制度的弛废，是在唐玄宗时期。天宝八年（749），“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请停上下鱼书。其后，徒有兵额官吏，而戎器、驮马、锅幕、糗粮并废矣”^[250]。至此，府兵制名存而实亡。

三、边防军和方镇兵

西魏、北周时期，巴蜀地区除了府兵、乡兵之外，还有州兵。北周明帝时，利州总管赵刚请发兵讨伐信州，“诏刚率利、沙等十四州兵，兼督仪同十人，马步一万，往经略焉”^[251]。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资州磐石民反，杀郡守，据险自守，州军不能制”^[252]。这些州兵最初是由都督诸州军事的州刺史统领，周明帝武成元年（559），“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253]，于是州兵便由总管统领。在巴蜀地区，先后设有梁州总管、益州总管、隆州总管、潼州总管、利州总管、扶州总管、信州总管和宕州总管。其中梁州总管，通常督梁、兴等19州军事；益州总管，通常督益、潼等18州军事。此外，在一般情况下，总管还兼任州刺史，只有益州较为特殊。北周明帝武成初年，曾任命宇文宪为“益州总管、益宁巴泸等二十四州诸军事、益州刺史”^[254]，也是由一人同时兼任益州总管和益州刺史。但是在宇文宪之后，益州总管通常不再兼任益州刺史。北周武帝天和五年（570），以谯王宇文俭为益州总管，又以汉王宇文赞为益州刺史。建德六年（577），以王谦为益州总管，另以达奚碁为益州刺史。

隋代沿袭北周制度，置总管府以统领地方军。总管府分为上、中、下三等，总管兼刺史，加使持节。据《隋书》卷29《地理志》记载，隋文帝时期，在巴蜀地区先后设有益州、利州、宕州、信州、会州、叠州、遂州、泸州等8总管府。隋炀帝大业元年（605），“罢诸

总管”^[255]，巴蜀地区的总管府也随之全部被裁撤。

唐高祖李渊起兵之后，复置总管府。武德元年（618），诸州总管皆加号使持节。武德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改总管内都督。太宗时期，逐渐裁撤设在内地的都督府，只在沿边地区和襟带之地设置都督府。其后，在沿边地区设立都督府以统领边防军，成为唐王朝的基本防务政策，其中巴蜀地区都督府的设置情况见表3-15。

表3-15 唐代巴蜀地区的都督府

名 称	治所（今地名）	备 注
益州大都督府	成都（成都）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置益州总管府，武德三年（620）罢总管府，置西南道行台，武德九年（626）罢行台，置都督府。高宗龙朔二年（662）升为大都督府。玄宗天宝元年（742），督剑南三十八郡。
梁州都督府	南郑（陕西省汉中）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置梁州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为都督府。太宗贞观六年（632）废都督府，贞观八年（634）又置，贞观十七年（643）又罢。高宗显庆元年（656），复置都督府，督梁、洋、集、壁四州。
夔州都督府	奉节（重庆市奉节）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置信州总管府，武德二年（619）改为夔州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置都督府。太宗至玄宗时期，督归、夔、忠、万、涪、渝、南七州。肃宗时期罢都督府 ^[256]
利州都督府	绵谷（广元）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置利州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为都督府，督利、龙、隆、始、沙、南安、静八州。太宗贞观六年（632）罢都督府，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又升为都督府。
遂州都督府	方义（遂宁）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置遂州总管府。太宗继位后，罢总管府。贞观十年（636）复置都督府，督遂、果、普、合四州。贞观十七年（643）罢都督府，代宗大历二年（767）又升为中都督府。
通州都督府	通川（达州）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置通州总管府，管通、开、蓬、渠、万、南井、南石、南邻八州。武德七年（624）改为都督府，太宗贞观五年（631）废都督府。
泸州都督府	泸川（泸州）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置泸州总管府。后改为都督府。先后都督泸、荣、漆、珍四州诸军事。
禹州都督府	越嶲（西昌）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置禹州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为都督府，只管辖禹州。

续表

名 称	治所（今地名）	备 注
茂州都督府	汶山（茂县）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置茂州总管府，武德七年（624）改为都督府。先后管辖茂、翼、维、涂、炎、徼、向、冉、穹、笮十州。
松州都督府	嘉诚（松潘）	唐太宗贞观三年（629）置松州都督府。先后管辖松、文、扶、龙、当、悉、静、柘、恭、真、保、霸十二州。
戎州都督府	南溪（南溪）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置戎州都督府，管辖戎州。
黔州都督府	彭水（重庆市彭水）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置黔州都督府。后罢都督府，先后另设庄州都督府、播州都督府。玄宗先天二年（713），复置黔中都督府。
翼州都督府	左封（黑水·木苏）	唐高宗咸亨三年（672），移翼州于悉州城内，置都督府。上元二年（675），罢都督府。
雅州都督府	严道（雅安）	唐玄宗开元三年（715）置雅州都督府，管辖雅州。
黎州都督府	汉源（汉源）	唐玄宗开元四年（716）置黎州都督府，管辖黎州。
嘉州都督府	龙游（乐山）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剑南节度使卢元裕奏请升嘉州为中都督府，寻罢。
龙州都督府	江油（平武）	龙州原为茂州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州。武周垂拱年间升为正州，穆宗长庆四年（824）又升为都督府。
昌州都督府	大足（大足）	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分资、泸、普、合四州地置昌州。代宗大历六年（771）州废。大历十年（775）复置昌州，大历十三年（778）升为都督府。先后管辖昌、普、渝、合四州。

唐代前期，都督府统率的边防军，按照军、守捉、城、镇的序列进行编组。“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257] 其中剑南道的军、守捉、城、镇的设置，前后变化甚大。据《新唐书》卷50《兵志》记载，自高祖武德年间至玄宗天宝以前，剑南道有“威戎、安夷、昆明、宁远、洪源、通化、松当、平戎、天保、威远军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犍为等镇三十八”。其中：威戎军在茂州；安夷军在资州；昆明军在嵩州昆明县（治今四川省盐源县境），玄宗开元十七年（729）置；宁远军在嵩州昆明县以西，玄宗开元年间置；洪源军，玄宗开元三年（715）置，初属雅州，后属黎州；通化军在维州；松当军在松州，初名通轨军，武周改置松当军；平戎军在恭州以南，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置；天保军在平戎军以东，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置；威远军在荣州威远县。除了上述十军，扶州还曾设置同昌军，武

周圣历元年（698）废；彭州九陇县（治今四川省彭州）有镇静军，玄宗开元年间置；汉州有威胜军，遂州有静戎军，兴废不详。至于守捉、城、镇之数，据《新唐书》卷42《地理志》的记载统计，剑南道总计有24守捉、36城、47镇，多于《新唐书·兵志》之数。

唐代边防军的领兵将领，早期的军、守捉和城、镇是不一样的。军、守捉分别由差遣的军使、守捉使统领；城、镇原本是沿袭隋代制度而置 [258]，故领兵将领依旧为戍主、镇将。其后，军、守捉、城、镇皆置使。其中军设军使1人，5000人以上置副使1人，万人以上置营田副使1人；镇亦设镇使1人，副使1人。“凡诸军镇使、副使以上，皆四年一替。” [259] 由于诸使皆为差遣而非官职，故无品秩。军使、守捉使的本官多为都督或州刺史，镇使、城使的本官则为镇将、戍主。

唐玄宗时期，为了加强边境地区的防务，又在剑南道设置节度使，统一指挥该地区的边防军。玄宗开元二年（714），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领剑南道支度营田、松当姚嵩州防御处置兵马经略使。开元七年（719），升剑南支度营田处置兵马经略使为节度使，兼昆明军使，于是剑南道的边防军，统一由剑南节度使掌管。然而剑南节度使仍为差遣性质的职务，其本官则是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开元末年，剑南节度使统领昆明军使、松州当州防御使、邛崃守捉使、姚嵩州经略使。玄宗天宝年间，剑南节度使“统团结营及松、维、蓬（当为‘柘’之误）、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马，天宝、平戎、昆明、宁远、澄川、南江等六军镇” [260]。这些军队集中分布在三个地区：团结营在成都，管兵14000人、马1800匹，大约为边军总数的一半，是剑南地区边防军的主力，这支部队是由从蜀人中招募而来的健儿组成，玄宗幸蜀时，先后发动兵变的贾秀、郭千仞等人，都是团结营的健儿；松、维、柘、恭、悉等州兵马及天宝、平戎二军，分布在西山地区，管兵7500人左右，由都知兵马使统领，其本官为茂州刺史，副贰为都知西山子弟兵马副使，本官为翼州刺史，西山地区的边防军由汉兵和

羌兵组成，最初的汉兵也是从蜀人中招募而来，以后皆以“关辅山东劲卒”^[261]戍守西山，羌兵出自西山诸部落，通常称为子弟兵，由世袭的州刺史押领，玄宗天宝年间，西山八国内附，又置八国招讨使，统领八国子弟兵；雅、黎、姚等州兵马及昆明、宁远、澄州、南江诸军，分布在今四川西南及云南境内，管兵9300人、马200匹，其中：姚州兵马及诸军，由戍守的蜀兵及当地的部落兵组成；雅、黎二州兵马又称镇防团结兵，由当地部落兵组成，州刺史押领，总属邛崃守捉使。

自唐玄宗末年爆发安史之乱以后，在内忧外患纷至沓来的情况下，由剑南节度使统一指挥巴蜀地区边防军的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剑南道被分为东、西两道，各置节度使，山南西道亦置节度使，于是剑南三川分别设置节度使以掌兵权，边防军遂演变成节度使之兵，即方镇兵。



图3 - 4 李德裕像

剑南西川节度使兼成都府尹。自德宗以后，其使号有三：剑南西川节度使、云南安抚使、统押西山八国及近界羌蛮等使。剑南西川节度使一职由亲王遥领，以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唐制：“持节为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者，正节度也。诸王拜节度大使者，皆留京师。”

^[262] 剑南西川节度使基本上接管了原剑南道的边防军，而其建置则屡有变化。驻在成都的团结营，因多次发生兵变，肃宗乾元二年

(759)改置天威军，宪宗元和三年(808)更名为天征军。西山地区的驻军，原来是由都知西山兵马使统领，代宗大历元年(766)改“置剑南西山防御使，治茂州，未几废”^[263]，依旧置都知西山兵马使。邛、雅、黎三州的镇防团结兵，原来由邛崃守捉使统领，代宗宝应元年(762)，于邛州置镇南军。大历元年(766)，“置邛南防御使，治邛州，寻升为节度使，未几废”^[264]，依旧置镇南军。雅、黎二州则以州刺史充本州经略使，统领州兵及子弟兵。德宗贞元年间收复嵩州，亦置嵩州经略使。此外，嘉州刺史亦充本州经略使。自宪宗平定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之乱以后，采取削弱蜀军的政策，“边兵又不宜多，须力可临制。崔旰之杀郭英义，张勑之逐张延赏，皆镇兵也”^[265]。然而这一政策的实施，虽然有效地遏制了蜀军的反叛，但也导致蜀军战斗力的急剧下降。自文宗以后，面对南诏多次大规模入侵剑南西川，蜀兵皆望风披靡，无力抵抗，由此导致对剑南西川军队的改革，重点是组建能够有效抵御南诏入侵的精锐部队。文宗大和四年(830)，李德裕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此时，剑南西川刚遭受南诏的大规模入侵，为增强蜀兵的战斗力，李德裕首先“料择伏瘡旧僚与州兵之任战者，废遣犴毫什三四”。接着，“又请甲人于安定，弓人河中，弩人浙西。由是蜀之器械皆犀利”。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一支精锐部队，“其精兵曰南燕保义、保惠，两河慕义，左右连弩；骑士曰飞星、鸢击、奇锋、流电、霆声、突骑。总十一军”^[266]。这十一军是在原天征军的基础上，重新组建的部队。前已述及，玄宗天宝年间，驻在成都的团结营有14000人。肃宗改团结营为天威军，宪宗又更名为天征军。由于“蜀兵羸疾老弱者，从来终身不简”，团结营改为军以后，兵额没有变化，李德裕简汰其中的老弱4400余人，“复简募少壮者千余人以慰其心。所募北兵已得千五百人，与土兵参居，转相训习，日益精练”^[267]。这样，以北兵和蜀兵混合编成的精锐部队共有12000人左右，编成十一军，平均每军1000余人。其中南燕保义、保惠二军，是由陈许之兵和蜀兵混合编成的步兵，土客各半；两河慕义，是由五百名郑滑之兵和蜀兵混编的步兵；左右连弩，是由河中弓人和浙西弩人分别训练出来的两支弓弩军；飞星等六支骑兵军，是在

原有的骑兵部队基础上组建而成，完全是蜀兵。文宗开成二年（837），李固言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再次加强骑兵部队。“始置驃军千匹，又募锐士三千，武备雄完。”^[268] 宣宗大中六年（852），白敏中担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以后，又增强骑兵部队^[269]。据卢求《成都记序》记载，在白敏中任职剑南西川节度使的时候，有“兵士五万”^[270]，其中以骑兵部队为主的精锐之师，大约占总兵力的三分之二。然而，尽管蜀军的数额在不断增加，装备也有所改善，但是军队的待遇却很差，“西川将士多虚职名，亦无廩给”^[271]，因此兵无斗志，战斗力不断下降。懿宗咸通十一年（870），南诏入侵成都，“至是，揭榜募骁勇之士，补以实职，厚给粮赐，应募者云集”，其中大多数为军中子弟。经简汰，“得选兵三千人，号曰突将”^[272]，编为左、右二厢。每厢设有虞侯，诘火督盗贼；有兵马虞侯，主调发。于是剑南西川又有了一支精锐部队。然而在僖宗乾符二年（875），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却收缴突将职牒，停其廩给，由此导致突将作乱。高骈依靠从交州（治今越南河内）带来的天平军，大杀突将，死者数千人，于是蜀军的这支精锐部队，基本上被消灭。乾符五年（878），崔安潜替代高骈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以蜀兵怯弱，奏遣大将赍牒诣陈、许募壮士，与蜀人相杂，训练用之，得三千人，分为三军，亦戴黄帽，号黄头军。又奏乞洪州弩手，教蜀人用弩走丸而射之，选得千人，号神机弩营，蜀兵由是浸强”^[273]。黄头军分为左、右二军，由左、右黄头军使各领一军，神机弩营则由神机营使统领。僖宗中和元年（881），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奏遣左黄头军使李鋋将兵击黄巢”^[274]。接着，又遣神机营使高仁厚将兵2000增援李鋋。留在成都的右黄头军使郭琪，因不满权阉田令孜薄待蜀军，为田令孜所毒，遂率部作乱。陈敬瑄派遣都押牙安金山将兵攻之，郭琪部队溃散。其后，李鋋所统领的部队被编入神策军，而神机营使高仁厚则为陈敬瑄所杀，蜀军中的精锐部队黄头军和神机营也就不复存在。在唐末的混战中，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的军队，主要是由蜀人组成的州兵和边军。

剑南东川节度使兼梓州刺史、静戎军使，仍然由亲王遥领节度使，以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剑南东川节度使所统领的军队，除了设在遂州的静戎军之外，其余皆为州兵。其军事建置，大体上和僖宗时期的昌州刺史兼静南军使韦君靖的军事建置（详下）相同。

山南西道于肃宗至德元年（756）始置防御守捉使。乾元二年（759），又设置兴州、凤州都团练守捉使，治凤州，于是山南西道便有二守捉使。代宗广德元年（763），升山南西道防御守捉使为节度使，随即又降为观察使。德宗建中元年（780），升山南西道观察使为节度使。兴元元年（784），以梁州为兴元府，山南西道节度使便兼任兴元府尹，领兴、凤二州都团练守捉使。此后，直至僖宗光启元年（885），均无变化。山南西道所领十三州，地瘠民贫，军府穷困。僖宗时，“中官用事，急于贿赂。属徐方用兵，两中尉讽诸藩贡献助军”，山南西道节度使牛勣，“尽索军府之有三万端匹，随表进纳”^[275]。中官怒其进纳甚少，立即以吴行鲁取代牛勣为山南西道节度使。由于军府财力有限，山南西道的方镇兵不多，有事则临时招募新军，事毕即遣散。文宗大和四年（830）的兴元兵变，起因就是遣散新募诸军。僖宗光启元年（885），在山南西道的洋州置武定军节度使。光启二年（886），又在凤州置感义军节度使，昭宗景福四年（897）改名昭武军节度使。光化三年（903）置利州节度使，天佑三年（906）改称利阆节度使，同年还设置兴文节度使^[276]。山南西道节度使所统领的十三州，就这样逐渐被肢解，从而形成多个节度使并存的局面。各个节度使所拥有的军队，基本上是由州兵和民兵组成。

四、民兵和义军

唐代前期，在缘边的黎、雅、邛、翼、茂五州，设有镇防团结兵^[277]。其中位于西山地区的翼、茂二州，镇防团结兵是由当地的部落

兵组成，通常称为羌兵。安史之乱爆发后，西山地区的羌兵大量增加。据杜甫《东西两川说》记载，“堪战子弟，向二万人”^[278]。自宪宗以后，西山地区的唐蕃之战，逐渐趋于平息，加之西山地区的驻军曾先后两次发动大规模叛乱，一次是代宗永泰元年（765）西山都知兵马使崔旰率兵攻杀剑南西川节度使郭英义，一次是德宗建中四年（783）剑南西山兵马使张朮率部驱逐剑南西川节度使张延赏，因而唐廷大幅度削减驻防西山地区的蜀军，由此使得该地区的驻军主要由当地的部落兵组成。武宗以后，吐蕃政权崩溃，西山地区驻军的主要任务转为维持社会治安，因此改由州刺史押领，称为州兵。僖宗光启二年（888），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就是“发维、茂羌军击（高）仁厚，杀之”^[279]。西山地区的羌军，无论是称镇防团结兵，或者是改称州兵，实质上都是属于部落兵。由于当地部落是计户出兵，平时从事农耕或畜牧，战时为兵出征，因而具有民兵的性质。

邛州的镇防团结兵，在代宗宝应元年（762）设置镇南军时，被改编为镇兵。黎、雅二州的镇防团结兵，在文宗大和三年（829）的南诏入侵中，伤亡惨重。据李德裕说，南诏俘虏的8900余人，“皆是黎、雅百姓，半杂葛僚”^[280]。太和四年（830），李德裕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遂对黎、雅二州的镇防团结兵进行大规模调整。他认为，要抵御南诏入侵，“惟重兵镇守，可保无虞。但黎、雅以来得万人，成都得二万人，精加训练，则蛮不敢动矣”^[281]。其中黎、雅二州的1万人，是“料择伏瘴旧僚与州兵之任战者”^[282]。州兵就是由州刺史押领的镇防团结兵，伏瘴旧僚当出自黎、雅二州所领的羁縻部落。这支新组建的部队被称为雄边子弟兵，“使习战，贷勿事，缓则农，急则战，谓之雄边子弟”^[283]，实际上就是民兵。懿宗咸通十年（871），南诏再次大规模入侵成都，黎、雅二州皆遭蹂躏，雄边子弟兵亦遭到重创。咸通十一年（870），南诏撤离该地区。咸通十二年（871），路岩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再次重建黎、雅二州的民兵，“米点坛丁子弟，教之斫刺刀，补义军将，主管教练士兵”^[284]。坛丁是“蜀中边郡民兵也”^[285]，义军则是由豪强控制的乡兵，义军将

则是节度使授予乡兵头目的军职。由此可知，路岩的做法，实际上是把坛丁兵纳入镇兵的体制中。僖宗乾符二年（875），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又在雅州置金汤军、静寇军，雅州的民兵基本上被纳入方镇兵的系统。

唐代前期的镇防团结兵，肃、代时期的子弟兵，文宗以后的雄边子弟、坛丁，都是唐朝设置在缘边地区的民兵，用以抵抗吐蕃、南诏的入侵。僖宗以后，剑南三川大乱，各节度使为增强自己的军事力量，遂在内地诸州广置民兵。僖宗中和四年（884），剑南东川节度使杨师立兴兵讨伐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集本道将士、八州坛丁，共十五万人，长驱问罪”^[286]。据《九国志》记载，石处温曾补万州管内诸坛点指挥使，故胡三省说：“见得蜀中诸郡皆有坛丁”^[287]。入宋以后，四川地区仍然有雄边子弟和坛丁。

除了官方组建的民兵之外，在唐末的动乱中，巴蜀各地的土豪纷纷组织乡兵，“凭高立寨，刑讼生杀，得以自专”^[288]。这些以镇、寨为据点的乡兵，通常称为义军。阡能叛乱之时，响应阡能的数十寨，就是土豪掌握的乡兵。高仁厚在平定阡能之乱的过程中，“每下县镇，辄补镇遏使，使安集户口”^[289]，实际上就是把降附的乡兵纳入镇兵系统。关于唐末巴蜀地区义军的组织结构，以韦君靖的部队最为典型。

僖宗乾符年间，天下骚乱，兵戈四起，民不聊生，于是韦君靖在渝州“合集义军，招安户口，抑强抚弱，务织劝农，足食足兵，以杀去杀”^[290]。僖宗中和二年（882），涪州刺史韩秀昇反叛，攻围渝州城。韦君靖统帅义军，前去征讨，大败韩秀昇，渝州刺史田某备录奏闻，以功授普州刺史。中和四年（884），剑南东川节度使杨师立率兵攻打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韦君靖乘东、西两川混战的机会，攻占合州。光启二年（886），东、西两川战事再起。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发维、茂羌军，攻杀剑南东川节度使高仁厚。光启三年（887）正月，唐廷任命顾彦朗为剑南东川节度使，“至剑门，陈敬瑄

使吏夺其节，彦朗不得入，保利州”^[291]。于是顾彦朗频召韦君靖起兵。此时，剑南西川大将山行章正攻围昌州，威胁到合州的安全，韦君靖遂率精锐2万余人，救援昌州，大破山行章，拔二十七寨，杀万余人。顾彦朗奏闻，诏以韦君靖为使持节，都督昌州诸军事，守昌州刺史，充昌普渝合四州都指挥，静南军使。昭宗景福元年（892），韦君靖在昌州大足县西北的龙岗山建永昌寨。乾宁二年（895），前静南县令胡密撰文记其事，镌之贞石。其碑今存，上半部分是正文，下半部分是韦君靖麾下的将校题名，共101行，分为四类：应管诸镇寨节级、当州军府官节级、军曹孔目院、县官。从这份将校题名，可以大致了解韦君靖的军政组织结构。

应管诸镇寨节级。这是分布在昌、普、渝、合四州的各镇寨义军将题名。其中最大的镇寨是进云寨，主将为四州指挥都虞侯、进云寨都团练义勇镇遏使韦君迁，副贰为进云镇副兵马使韦君意，部属有进云镇判官毋从政和赵乾浚、进云寨镇义军都虞侯罗从顺和韦义迁。其次是安溪镇，主将为四州都指挥兵马副使、安溪镇遏使贾文洁，部属为安溪镇副将王公进、安溪义军将袁公会。其余各镇寨将领，大的为义军镇遏使，其次为义军镇遏将、义军将。

当州军府官节级。这是昌州军府的将校题名。昌州的治所本来在静南县^[292]，静南军亦在静南县，州治和军府同在一处。大约在僖宗光启元年（885），州治移至獭波溪以南，而以昌元县为倚郭，于是州治和静南军遂各在一地。昭宗景福元年（892），韦君靖在大足县西北的龙岗山筑永昌寨。同年，昌州治所又“移就大足县”^[293]。因此，碑文中的“当州军府”，是指设在大足县的昌州军府，而不是静南军府。正因为如此，在“当州军府官节级”中，没有静南军的将校。相反，在“应管诸镇寨节级”中，却有节度押衙、充静南军先锋都知兵马使、兼三州捕盗使韦君政。昌州军府统领的军队是韦君靖的主力，从题名中可以看出，这支部队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义军将、义勇军将、龙水镇将等率领的土豪武装，由义军使韦君□、王彦芝统领。二

是韦君靖的牙兵，包括左右两厢、左右后院、左右内院、左右元随，以及主兵十将、牢城使、壕寨使等率领的部队。

军曹孔目院。这是昌州军府的文职人员。孔目院的长官是厅头开拆书状孔目官，副贰为书状孔目官、开拆孔目官，僚属有军事押衙专知迴易务、驱使官。

县官。有前守静南县令胡密，前守录事参军裴镇、文廓，试左武卫兵曹参军赵处谦，基本上就是唐代后期一个县的主要官员。由此看来，这部分县级官员，很可能是景福元年（892）昌州治所移至大足县后，从静南县调到大足县的官员。由于他们还没有被正式任命为大足县的官员，因而题名中仍用静南县的官衔，只是加上一个“前”字，以示差别。原大足县则为“当州军府官节级”中的龙水镇将王伯章所控制。据《元丰九域志》卷7《梓州路·昌州》记载，龙水镇在大足县。从韦君靖碑的题名中可以看出，只有龙水镇属“当州军府官节级”，其余诸镇，无一例外地在“应管诸镇寨节级”。由此可知，原大足县实际上已经镇寨化，因此韦君靖要从静南县调来官员，重新组建大足县。唐末，由于巴蜀地区的土豪武装大量出现，县的镇寨化十分明显。

《元丰九域志》所记载的宋代四川各县的镇，相当一部分就是在唐末形成的。

韦君靖以纠集义军起家，逐渐发展，最后被朝廷任命为使持节，都督昌州诸军事，守昌州刺史，充昌、普、渝、合四州都指挥，静南军使，实际上就是节度使，从而成为割据昌、普、渝、合四州的方镇。在唐代后期，特别是僖宗以后，剑南三川有不少这样的小方镇，《新唐书·方镇表》中就有许多记载。这些方镇的军事制度，应当同韦君靖的军事系统，大同小异。因此，韦君靖碑中的将校题名，不仅反映出当时义军的组织结构及义军的方镇化倾向，同时也较为具体地反映出当时方镇的军事系统。

第四节 职官制度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州是最重要的地方行政机构，其长官称为刺史，而其僚属，各朝不尽相同。在晋代，“州置刺史、别驾、治中从事、诸曹从事等员。所领中郡以上及江阳、朱提郡，郡各置部从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门亭长、录事、记室书佐、诸曹佐、守从事、武猛从事等。凡吏四十一人，卒二十人。诸州边远，或有山险，滨近寇贼羌夷者，又置弓马从事五十余人。徐州又置淮海，凉州置河津，诸州置都水从事各一人。凉、益州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294]。刘宋基本沿袭晋代制度，每州置刺史一人，其僚属则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史、议曹从事史、部郡从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随州，旧无定制也”^[295]。其中别驾、西曹主管吏及选举事，治中职掌众曹文书事，祭酒则分掌诸曹兵、贼、仓、户、水、铠之属。南齐亦置州刺史以治民，其僚属则有别驾、治中、议曹、文学祭酒、诸曹部从事史等。萧梁时期，依旧置州刺史，其僚属有“别驾、治中从事各一人，主簿、西曹、议曹从事、祭酒从事、部传从事、文学从事，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员”^[296]。北周同样设置州刺史，其僚属有长史、司马、司录、别驾、治中、列曹参军等。隋文帝时期，按照州的等级确定官吏人数，其中“上上州，置刺史，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功曹，户、兵等曹参军事，法、土曹等行参军，行参军，典签，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部郡从事，仓督，市令、丞等员。并佐史，合三百二十三人”^[297]。其余等级的州，比照上上州的编制，依次递减吏属人数。隋炀帝时期，“罢州置郡，郡置太守”。同时，“罢长史、司马，置赞务一人以贰之。次置东、西掾曹，主簿，司功、仓、户、兵、法、土、曹等书佐，各因郡之大小而为增减。改行参军为书佐。”^[298]又置通守，其职位仅次于太守。改郡赞务为丞，位在通守之下。唐代亦按照州的等级设官分职。其中户满4万户

以上为上州，置“刺史一员，别驾一人，长史一人，司马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三人，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参军事各一人，参军事四人，典狱十四人，问事八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帅三人，仓督二人，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医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十五人”。户满2万户以上为中州，置“刺史一员，别驾一人，长史一人，司马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一人，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参军事各一人，参军事三人，执刀十人，典狱十二人，问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佐各一人，史、帅、仓督各二人，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五十人，医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十二人”。户不满二万为下州，置“刺史一员，别驾一人，司马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一人，司仓、司户、司法三曹参军事各一人，参军事一人，典狱八人，问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帅二人，仓督一人，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医学博士一人，学生十人”。州政府各级官吏的职责是：“都督、刺史，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农桑，敦敷五教。每岁一巡属县，观风俗，问百年，录囚徒，恤鰥寡，阅丁口，务知百姓之疾苦。部内有笃学异能闻于乡闾者，举而进之。有不孝悌，悖礼乱常，不率法令者，纠而绳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节者，必谨而察之。其贪秽谄谀，求名徇私者，亦谨而察之。皆附于考课，以为褒贬。若善恶殊尤者，随即奏闻。若狱讼疑议，兵甲兴造便宜，符瑞尤异，亦以上闻。其常则申于尚书省而已。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精诚感通，志行闻于乡闾者，亦具以申奏，表其门闾。其孝悌力田，颇有词学者，率与计偕。其所部有须改更，得以便宜从事。若亲王典州，及边州都督刺史不可离州局者，应巡属县，皆委上佐行焉。尹、少尹、别驾、长史、司马掌贰府州之事，以纲纪众务，通判列曹。岁终则更入奏计。司录、录事参军掌勾稽，省署钞目，监符印。功曹、司功掌官吏考课、祭祀、祔祥、道佛、学校、表疏、医药、陈设之事。仓曹、司仓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户曹、司户掌户

籍、计帐、道路、逆旅、婚田之事。兵曹、司兵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法曹、司法掌刑法。士曹、司士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市令掌市厘交易、禁斥非违之事。经学博士掌《五经》，教授诸生。医药博士以百药救民疾病。下至执刀、白直、典狱、佐史，各有其职。州府之任备焉。”^[299] 巴蜀地区先后被晋朝、刘宋、南齐、萧梁、北周和隋、唐王朝统治，基本上是按照各朝所确定的制度，设官分职，用以保证州政府的正常运转。其中较为特别的有东晋南北朝时期设置的“双头”州，即两个州同治一地，并由一人兼任两州刺史，见于记载的有同治于南郑的梁、南秦二州，同治于阆中的南梁、北巴二州，同治于涪城的西益、潼二州；在唐代，巴蜀地区设置的羁縻州、行州，其行政机构的组成，亦与上述正州不同。

两晋南北朝时期设置的郡，是州以下的一级行政建置。其长官称为太守。此外，诸王分封的王国则设置内史，其地位相当于郡太守。在晋代，“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师所在，则曰尹。诸王国以内史掌太守之任，又置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循行小史等员。郡国户不满五千者，置职吏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户以上，则职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万户以上，职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郡国皆置文学掾一人”^[300]。由于西晋武帝封其子司马颖为成都王，因而“易蜀郡太守为成都内史”^[301]。直到成都王“改封，乃复旧”^[302]。刘宋时期，沿袭晋代制度，置郡太守，同时恢复东晋成帝裁撤的郡丞。其余掾属则有户曹、仓曹、贼曹、功曹、五官掾、主记史等，“诸郡各有旧俗，诸曹名号，往往不同”^[303]。南齐基本沿刘宋制度。萧梁时期，“郡置太守，置丞。国曰内史。郡丞，三万户以上，置佐一人”^[304]。郡吏的设置，大体比照州吏的设置情况，按照郡的大小确定其编制。同时，在巴蜀地区还设有“双头”郡，即两个郡同治一地，并由一人兼任两个郡的太守，见于记载的有同治于涪城的巴西、梓潼二郡，同治于汶山的安固、汶山二郡，同治于义

阳的白马、义阳二郡，以及侨立的北巴西、南新巴二郡。北周在巴蜀地区取消“双头”郡，隋代则废除郡一级行政建置。

县是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在晋代，大县的行政长官称为县令，小县称为县长，其僚属，“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干、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书佐干、户曹掾史干、法曹门干、金仓贼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狱小史、狱门亭长、都亭长、贼捕掾等员。户不满三百以下，职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职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职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职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职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职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305]。刘宋时期，依旧置县令或县长，“其余诸曹，略同郡职。以五官掾为廷掾，后则无复丞，唯建康有狱丞，其余众职，或此县有而彼县无，各有旧俗，无定制也”^[306]。南齐基本沿袭刘宋制度。萧梁时期，“县为国曰相，大县为令，小县为长，皆置丞、尉。郡县置吏，亦各准州法，以大小而制员。郡县吏有书僮，有武吏，有医，有迎新、送故等员。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307]。隋文帝将县的行政长官统一称为县令，其僚属有“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户、兵、法、土等曹佐，及市令等员”^[308]。同时，还具体确定县的官吏人数。其中上上县的编制为99人，以下依照县的等级，逐级递减人数，至最低一级的下下县，官吏编制为47人。隋炀帝改“县尉为县正，寻改正为户曹、法曹，分司以承郡之六司”^[309]。唐代亦按照县的等级设置官吏。其中“诸州上县，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尉二人，录事二人，司户、司法、仓督二人，典狱十人，问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诸州中下县，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尉一人，录事一人，司户、司法、仓督一人，典狱八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五人。诸州中下县，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尉一人，录事一人，司户、司法、典狱六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五人。诸州下

县，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尉一人，录事一人，司户、司法、典狱六人，问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二十人。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310]。巴蜀地区，基本上是按照各朝所确定的制度，设置县政府的各级官吏。

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州刺史，不仅仅是行政长官，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是地方军事首长。西晋武帝为了征服占据江南地区的吴国，于泰始八年（272）任命王濬为益州刺史，加轻车将军，于是益州刺史始带将军称号，执掌军事。咸宁二年（276），又以益州刺史王濬为龙骧将军，假节，监梁、益二州诸军事，由此使得益州刺史成为巴蜀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晋朝制度，持节都督分为三个等级，“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311]。然而在平定东吴之后，西晋武帝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于太康三年（282）“罢刺史将军官，刺史依汉制三年一入奏事”^[312]，于是益州刺史只负责行政事务，不再都督诸军事。西晋惠帝元康六年（296），晋廷任命栗凯为梁州刺史，加材官将军，任命赵廞为益州刺史，加折冲将军，梁、益二州的刺史又分别带将军称号，掌管军事。永宁元年（301），晋廷任命罗尚为“平西将军，假节，领护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给卫节兵一千”^[313]，益州刺史因此又持节都督诸军事。东晋平定割据巴蜀的成汉政权后，梁、益二州刺史皆带将军称号，掌管军事，其中益州刺史通常还持节都督益、梁二州军事^[314]。刘宋、南齐沿袭晋代制度，梁、益二州刺史仍带将军称号，掌管军事。同时，自南齐武帝于永明二年（484）任命始兴王萧鉴为“持节、都督益宁二州军事、前将军、益州刺史”^[315]之后，凡亲王出任梁、益二州刺史，皆持节都督诸军事。萧梁时期，梁、益二州刺史依旧带将军称号，掌管军事，而亲王出任梁、益二州刺史时，则持节都督诸州军事。至于

在梁、益二州境内析置的新州，刺史通常只负责行政事务，但在一些冲要之地设立的新州，刺史亦都督诸军事。如梁武帝在天监十七年（518）就任命张齐为“持节、都督南梁州诸军事、智武将军、南梁州刺史”^[316]。西魏、北周占有巴蜀地区之后，仍然由重要的州刺史都督诸军事。其中平定巴蜀地区的尉迟迥被任命为大都督、益潼等十八州诸军事、益州刺史，“自剑阁以南，得承制封拜及黜陟”^[317]。替代尉迟迥镇蜀的宇文贵，亦“都督益潼等八州诸军事、益州刺史”^[318]。北周明帝武成初年，又任命宇文宪为“益州总管、益宁巴泸等二十四州诸军事、益州刺史”^[319]。而在其他设有总管府的州，亦由州刺史兼任总管，都督诸军事。隋文帝时期，以蜀王杨秀为益州刺史、总管，都督西南二十四州诸军事。而在设有总管府的州，则由“总管刺史加使持节”^[320]，都督诸军事。

概而言之，两晋南北朝和隋文帝时期，主要是以武力控制巴蜀地区，作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州刺史，大多由此获得军事指挥权，从而成为一州的军政首长。而梁、益二州的刺史则分别或统一指挥设在巴、蜀地区诸州的地方军。但在隋炀帝即位之后，为了削弱地方势力，裁撤总管府，改州为郡，并剥夺郡太守的军事指挥权，“旧有兵处，则刺史带诸军事以统之，至是别置都尉、副都尉。都尉正四品，领兵，与郡不相知”^[321]。由此使得巴蜀地区的郡太守只负有行政职责，而军事指挥权则归于新设立的郡都尉。

入唐以后，高祖“武德初，边要之地置总管以统军，加号使持节，盖汉刺史之任。有行台、大行台。其员有尚书省令一人，正二品，掌管内兵民，总判省事。有仆射一人，从二品，掌贰令事。自左右丞以下，诸司郎中略如京省。又有食货监一人，丞二人，掌膳羞、财物、宾客、帐具、音乐、医药；有农圃监一人，丞四人，掌仓廩、园圃、薪炭、刍藁、运漕；有武器监一人，丞二人，掌兵械、厩牧；有百工监一人，掌舟车、营作。监皆正八品下，丞正九品下。七年，改总管曰都督，总十州者为大都督。贞观二年，去‘大’字，凡都督府

有刺史以下如故，然大都督又兼刺史，而不检校州事。其后，都督加使持节，则为将，诸将亦通以都督称，唯朔方犹称大总管”^[322]。在巴蜀地区，唐高祖时期设有西南道行台尚书省，由秦王李世民遥领行台尚书令，具体事务则由行台仆射掌管。同时，设立多个总管府，由州刺史兼任总管。武德七年（624）之后，设在巴蜀地区的总管府先后改称都督府，由“都督掌督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廩，总判府事”。武德九年（626），裁撤西南道行台尚书省，另立益州都督府。高宗龙朔二年（662），益州都督府升为大都督府。唐代制度，大都督府的大都督一职，由亲王遥领，“大都督府之政，由长史主之”^[323]。同时，自太宗以后，通常只在巴蜀地区的缘边诸州设立都督府，而内地诸州的刺史，只负责行政事务，不再掌握军权。至于掌握军权的都督府，其职官按照大、中、下三类配置，其中大都督府设都督一人，长史一人，司马二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二人，功曹参军事、仓曹参军事、户曹参军事、田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法曹参军事、土曹参军事各一人，参军事五人，市令、文学、医学博士各一人；中都督府设都督一人，别驾一人，长史一人，司马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二人，功、仓、户、田、兵、法、土曹参军事各一人，参军事四人，市令、文学、医学博士各一人；下都督府设都督一人，别驾一人，长史一人，司马一人，录事参军事一人，录事二人，功、仓、户、田、兵、法、土曹参军事各一人，参军事三人，文学、医学博士各一人^[324]。唐玄宗开元二年（714），为了抵御吐蕃对剑南地区的侵犯，并加强对沿边少数民族的控制，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剑南道按察兵马使。开元七年（719），又将剑南道按察兵马使升为节度使，其职责是“掌总军旅，颛诛杀”^[325]，属于军事性质的使职。节度使的副手为节度副使，僚属则有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和随军。

唐玄宗末年爆发的安史之乱，使得唐朝的地方行政长官迅速军事化。“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大将为刺史者，兼制军旅，遂依天宝边将故事，加节度使之号，连制数郡”，而在没有设置节度使的“大郡要

害之地，置防御使，以治军事，刺史兼之”^[326]。肃宗乾元元年（758），又设置“团练守捉使、都团练守捉使，大者领州十余，小者二、三州。代宗即位，废防御使，唯山南西道如故。元载秉政，思结人心，刺史皆得兼团练守捉使。杨绾为相，罢团练守捉使，唯澧、朗、峡、兴、凤如故。建中后，行营亦置节度使、防御使、都团练使。大率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皆兼所治州刺史”^[327]。在巴蜀地区，安史之乱爆发后，剑南道被分为东、西两道，各置节度使。山南西道也在肃宗至德元年（756）设置防御守捉使。乾元二年（759）又在山南西道设置兴、凤二州都团练守捉使。在夔州，亦曾设置“七州防御使”^[328]。除了这些统领一道或数州军事的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之外，一些州也开始设置防御使，统领本州军事。至德二年（757），南充土豪何滔作乱，就曾“执本州防御使杨齐鲁”^[329]。代宗即位后，先后废除防御使和都团练使，但是山南西道却作为一个例外，依旧设置防御守捉使和兴、凤二州都团练守捉使。同时，州刺史虽然不再普遍地兼有防御、都团练等军事使职，但仍然被赋予军事职能。代宗大历十二年（777）五月十日，中书门下奏：“诸州团练守捉使，请一切并停。其刺史自有持节诸军事，司马即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带军事，望令司兵判兵案，司仓判军粮案，司士判甲杖案。”^[330]诏可。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四月丙寅，诏“诸道节度、都团练、防御、经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军州外，别置镇遏、守捉、兵马者，并合属刺史。如刺史带本州团练、防御、镇遏等使，其兵马额便隶此使。如无别使，即属军事。其有边于溪洞连接蕃蛮之处，特建城镇，不关州郡者，不在此限”^[331]。由于州刺史兼有行政、军事两个方面的职责，因而其僚属也就分为政、军两个系统。其中行政方面的僚属，基本沿袭唐代前期设置的州县职事官，但是各种临时性质的摄官大量出现；军事方面的僚属，“刺史领使，则置副使、推官、衙官、州衙推、军衙推”^[332]。这些属于军事性质的僚属，不仅管理军务，而且还广泛参与行政事务，由此导致州县负责行政事务的职事官呈减少趋势。

两晋南北朝时期，地方官员中的州刺史和郡太守由朝廷任命，州郡佐吏，自别驾以下，由刺史、太守自辟。隋文帝时期，完全取消州郡辟士之权，州郡僚属的任命，统归中央，由吏部掌管。唐承隋制，品官均由中央任命，视品及流外官则判补之。唐代后期，朝廷也允许方镇有条件地任命品官。具体对巴蜀地区官员的任用，前后变化甚大。西晋时期，由于晋武帝采取“弘纳梁、益，引援方彦”^[333]的政策，益、梁二州的刺史及其属郡太守，杂用巴蜀人士，特别是诸郡太守，相当一部分是由土著的土人担任。至于州郡僚属，亦以梁、益二州人士居多。自桓温平定割据巴蜀的成汉政权后，用人政策发生很大变化，原则上不再任用巴蜀人士担任梁、益二州刺史。南齐、萧梁时期，为加强对巴蜀地区的控制，又杂用亲王出任益州刺史。而大多的郡太守和县令、长，则由州刺史的宾僚担任，只有极少数的巴蜀人士得以出任郡太守和县令、长。西魏和北周，沿袭东晋南朝政策，以武臣、诸王控制巴蜀。诸州刺史，多为军将，仅有少数州刺史和郡太守由巴蜀地区的豪强担任。隋文帝亦以亲王镇蜀，诸州刺史也多为武臣。隋炀帝即位后，开始较为普遍地任用文臣出任巴蜀地区的郡守县令。李唐开国之际，传檄以定巴蜀，州县官员，杂用隋代旧臣和地方豪强，而多数官员，则为武夫、勋人。太宗时期，在巴蜀地区推行文治，州、县行政长官，原则上由文臣担任。同时，实施“回避”政策，基本上不再任用巴蜀人士在其籍贯所在地担任行政长官。高宗、武周时期，以左迁贬谪之人出任巴蜀地区的州县长官，几乎成为惯例。玄宗即位之后，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制度上确立内外官的任用，从而改变了巴蜀地区长期以贬累之人担任州刺史和县令的状况。安史之乱爆发后，方镇跋扈，土豪崛起，刺史、县令，多为武夫和地方豪强。同时，大批巴蜀人士相继进入地方政权机构，从而打破了“回避”制度的限制。自宪宗平定刘辟之乱以后，改用文人出任州县长官。但因地处僻远，待遇又低，多数选人不肯前往剑南三川，致使州县官员大量阙员，用人浮滥。“比来山剑、湖岭间刺史，多居周行散位。日久而选县佐，率是诸曹官吏，年满则授。”^[334]僖宗以后，剑南三川大乱，州县长官，基本上是武夫与巴蜀地区的土豪。

注解：

[1] 东晋时期割据巴蜀达8年的谯纵，并未建立完整的中央政治、军事制度。其他反对封建王朝的叛乱，虽然也设官分职，但同样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中央政治、军事体制。

[2] 《隋书》卷46《杨尚希传》。

[3] 《晋书》卷14《地理志·宁州》。

[4] 《资治通鉴》卷80，武帝咸宁五年十二月。

[5] 《资治通鉴》卷81，武帝太康五年十二月。

[6]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7] 《晋书·地理志》记载复置宁州是在太安二年，与《华阳国志·南中志》和《资治通鉴》记载的太安元年，略有出入。

[8] 《资治通鉴》卷135，高帝建元二年二月。

[9] 《南齐书》卷15《州郡志·巴州》。

[10] 《旧唐书》卷41《地理志·剑南道》。

[11] 《旧唐书》卷39《地理志·山南西道》。

[12] 《晋书》卷14《地理志·梁州》。

[13] 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

[14] 《晋书》卷14《地理志·梁州》。

[15] 《宋书》卷35《州郡志》。

[16] 《宋书》卷11《志序》。

[17] 《资治通鉴》卷158，武帝大同五年十一月。

[18] 《全唐文》卷744。

[19] 《晋书·地理志》称，遂宁郡属梁州。《太平寰宇记》说，东晋分置遂宁郡，属益州。今取《太平寰宇记》说法。

[20] 据《宋书》卷37《州郡志·梁州》记载，曹魏设置梁州时，州刺史的治所设在汉中郡南郑县。西晋相沿不改。东晋平定成·汉国，梁州刺史依旧治汉中南郑。东晋安帝义熙年间，谯纵割据巴蜀，占领汉中，东晋将梁州刺史的治所移至魏兴郡。平定谯纵之乱以后，梁州刺史的治所移至汉中的苞中

县。

[21] 据《宋书》卷37《州郡志·梁州》记载，刘宋初期，梁州刺史治汉中郡苞中县，即南城。文帝元嘉十年（433），因仇池国攻占苞中，刘宋新任梁州刺史萧思话移治南郑。《资治通鉴》则载其事在元嘉十一年（434）。此后，梁州的治所就一直设在南郑。

[22] 邛州初治依政，高宗显庆二年徙治临邛。

[23] 懿宗咸通六年，资州曾徙治内江，咸通七年复治盘石。

[24] 嵩州本治越嵩，文宗大和五年，南诏攻占越嵩，大和六年，徙治台登。

[25] 太宗贞观年间徙治樊道，穆宗长庆年间复治南溪。

[26] 昌州本治昌元，僖宗光启元年徙治大足。

[27] 成州本治上禄，懿宗咸通七年徙治宝井堡，后徙治同谷。

[28] 夔、忠、涪、万四州属山南东道，黔州属黔中道，但这五州与剑南三川关系密切，故附录于此。

[29] 《隋书》卷24《食货志》。

[30] 与东晋、南朝相对峙的十六国和北朝，亦设有侨州、郡、县，见洪吉亮《十六国疆域志》、温日鉴《〈魏书·地形志〉校录》。

[31] 《宋书》卷11《律志序》。

[32] 《宋书》卷2《武帝纪》。

[3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34] 《晋书》卷14《地理志·益州》。

[35] 《晋书》卷15《地理志·荆州》。

[36] 《宋书》卷37《州郡志·梁州》。

[37] 《南齐书》卷15《州郡志·梁州》。

[38] 《资治通鉴》卷146，武帝天监四年十一月。

[39] 《魏书》卷106《地形志·益州》。

[40] 《魏书》卷106《地形志·东益州》。

[41] 《宋书》卷37《州郡志·秦州》。

[42] 《南齐书》卷15《州郡志·秦州》。

[43] 《南齐书》卷15《州郡志·秦州》。

[44] 《晋书》卷14《地理志·梁州》。

[45] 《南齐书》卷15《州郡志·梁州》。

[46] 巴西郡本为实土郡，东晋时期寄治实土的梓潼郡，由一人兼任巴西、梓潼二郡太守，是为“双头”郡。

[47] 蜀郡为实土郡。

[48] 宁蜀郡广都县为实土县。

[49] 蜀郡为实土郡。

[50]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传》。

[51]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

[52]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5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54]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55] 《华阳国志》卷9《李特雄期寿势传》。

[56] 《宋书》卷40《百官志》。

[57] 《宋书》卷98《氏传》。

[58] 《魏书》卷101《蛮传》。

[59] 《资治通鉴》卷132，明帝泰始五年十二月。而《宋书》卷8《明帝纪》则说：“分荆、益州五郡置三巴校尉。”与《资治通鉴》所记载的分荆、益四郡置三巴校尉不同。

[60] 《隋书》卷29《地理志》。

[61] 《隋书》卷26《百官志上》。

[6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63]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64] 《旧唐书》卷40《地理志》。

[65]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66]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67]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68]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69]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70] 《旧唐书》卷41《地理志》记为1040里，《太平寰宇记》卷82《剑南道·松州》记为2040里。由于松州及邻近的叠州、洮州距京师里程皆远于1040里，羁縻可州无论取道哪条路，至长安都不止1040里，故取《太平寰宇记》的记载。

[71] 《太平寰宇记》卷81《剑南道·松州》。

[72]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73]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74]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

[75]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

[76] 据《通典》卷176记载，当州“西北至通轨县故城二百里”。又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当州》记载，当州“东北至松州三百里”。由此可知，由当州北行200里至故通轨县，由故通轨县东行100里至松州。

[77] 《隋书》卷29《地理志》。另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记载，松州嘉诚县西南15里有甘松岭。若岩州甘松县在其地，则岩州至松州不应有200里之遥。

[78]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79]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80]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81] 《元和郡县图志》卷39《陇右道·芳州》。

[82] 《资治通鉴》卷194，太宗贞观九年七月。

[83]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84]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二年八月。

[85] 《册府元龟》卷989《外臣部》。

[86]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87]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88]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89] 颜真卿：《中散大夫京兆尹汉阳郡太守赠太子少保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90] 《太平寰宇记》卷155《陇右道·叠州》。

[91]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9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93] 《资治通鉴》卷83，惠帝永康元年十一月，胡三省注。

[94]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95]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96]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茂州》。

[97]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98] 今本《旧唐书》缺穹州所领5县名称，据《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道·茂州》的记载补入。

[99]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00] 《新唐书》卷41《地理志》。

[101] 《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道·维州》。

[10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03]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04]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05]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06]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07]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雅州》。

[108] 《旧唐书》卷41《地理志》。而《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称，天宝以前，雅州都督府领有21个羁縻州，与《旧唐书》记载不同。

[109]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道·雅州》。

[110] 《蜀中广记》卷35《边防记·雅州》。

[111] 《太平御览》卷750引《华阳国志》。

[11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13] 郭声波：《唐代黎属羁縻州研究》，载《中国历史地理研究》第1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14]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嵩州》。

[115] 郭声波：《唐代嵩属羁縻州研究》，《中国历史地理研究》第1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16]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戎州》。

[117]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18]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称，武昌州在戎州以南2317里，疑其有误。今据《蜀中广记》卷36《边防记下·川南道》记载，更正为1217里。

[119]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120]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121]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122]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123] 《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载四月，胡三省注。

[124]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古靖州条。

[125]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另据《新唐书》卷42《地理志》记载，开边县南“七十里至曲州，又四百八十里至石门镇”，与《太平寰宇记》记载的移徙后的曲州至开边县距离，有57里的差异。

[126]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127]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128] 《读史方輿纪要》卷73《四川方輿纪要·马湖府》。

[129]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

[130]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31]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13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33]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34]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35]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36]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版。
- [137]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38] 《读史方輿纪要》卷116《云南方輿纪要·姚安府》。
- [139]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40]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 [141]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42]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43]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44]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45]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46]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47] 《读史方輿纪要》卷73《四川方輿纪要·泸州》。
- [148]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49]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50]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51] 《读史方輿纪要》卷70《四川方輿纪要·叙州府》。
- [152]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 [153]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54]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55]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泸州》。
- [156]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57]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58] 《读史方輿纪要》卷70《四川方輿纪要·叙州府》。
- [159]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60]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 [161]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62] 《读史方輿纪要》卷72《四川方輿纪要·泸州》。
- [163] 《輿地纪胜》卷166《潼川府路·长宁军》。
- [164]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65]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 [166] 《蜀中广记》卷36《边防记》。
- [167]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泸州》。
- [168]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 [169] 《蜀中广记》卷36《边防记》。
- [170]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71]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 [17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73]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74]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 [175] 《蜀中广记》卷36《边防记》。
- [176]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77]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 [178]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79]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泸州》。
- [180]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81] 《武经总要·前集》卷20《东西川峡路·梓夔路》。

[182] 谭其骧：《播州杨保考》，《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183]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184] 谭其骧：《播州杨保考》，《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185]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186]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泸州》。
- [187]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黔州》。
- [188] 《旧唐书》卷40《地理志》。
- [189] 陈子昂：《上蜀川安危事》，《全唐文》卷210。
- [190]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
- [191]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
- [192]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 [193]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194]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95] 《太平寰宇记》卷86引贾耽《贞元十道录》。
- [196]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197]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黔州》。
- [198]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黔州》。
- [199] 《唐会要》卷77《巡察按察巡抚等职》。
- [200] 《旧唐书》卷38《地理志》。
- [201] 《通典》卷32《职官·州牧刺史》。
- [202] 《唐会要》卷78《诸使·采访处置使》。
- [203] 《唐会要》卷78《诸使·采访处置使》。
- [204] 《唐会要》卷78《诸使·采访处置使》。
- [205]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 [206]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
- [207] 宋·陈傅良：《历代兵制》卷3。
- [208] 《昭明文选》卷49引干宝《晋纪总论》。
- [209] 《晋书》卷48《段灼传》。
- [210]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211] 《晋书》卷57《罗宪传》。

- [212]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21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214] 《晋书》卷42《王濬传》。
- [215] 《晋书》卷57《陶璜传》。
- [216] 《太平御览》卷242引王隐《晋书》。
- [217] 《北堂书钞》卷72引王隐《晋书》。
- [218]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219] 《华阳国志》卷9《李特雄期寿势传》。
- [220] 《宋书》卷5《文帝纪》。
- [221] 《梁书》卷55《武陵王纪传》。
- [222] 《文馆词林》卷662。
- [223] 《晋书》卷42《王濬传》。
- [224] 《资治通鉴》卷78，元帝景元四年十月。
- [225] 《南史》卷55《罗研传》。
- [226]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11《梁鄱阳王萧恢题名》。
- [227] 《宋书》卷87《萧惠开传》。
- [228]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229] 《晋书》卷100《谯纵传》。
- [230]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231] 《玉海》卷137《兵制》引《后魏书》。
- [232] 《周书》卷16《传论》。
- [233] 《周书》卷19《宇文贵传》。
- [234] 《太平寰宇记》卷133《山南西道·兴元府》。
- [235] 《周书》卷5《武帝纪上》。
- [236] 《隋书》卷2《高祖纪下》。
- [237] 《北史》卷60《传论》。
- [238] 《北史》卷60《传论》。

[239] 《周书》卷33《王悦传》。

[240] 《周书》卷44《泉仲遵传》。

[241] 《周书》卷44《任果传》。

[242] 《周书》卷19《宇文贵传》。

[243] 《隋书》卷24《食货志》。

[244] 《通典》卷29《职官·折冲府》。

[245] 《玉海》卷138《兵制》。

[246] 参见刘思怡：《唐折冲府新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22卷3辑。

[247] 《唐律疏议》卷16《擅兴》。

[248] 《新唐书》卷50《兵志》。

[249] 骆宾王：《兵部奏姚州破贼设蒙俭等露布》，《文苑英华》卷647。

[250] 《新唐书》卷50《兵志》。

[251] 《周书》卷33《赵刚传》。

[252] 《周书》卷28《陆腾传》。

[253] 《周书》卷4《明帝纪》。

[254] 《周书》卷12《齐炀帝宪》。

[255]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256] 据《旧唐书》卷39《地理志》记载：“至德元年，于云安置七州防御使。乾元元年，复为夔州。二年，刺史唐论请升为都督府，寻罢之。”

[257] 《新唐书》卷50《兵志》。

[258] 《旧唐书》卷44《职官志》。

[259] 《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兵部尚书》。

[260] 《旧唐书》卷38《地理志》。

[261] 杜甫：《东西两川说》，《全唐文》卷360。

[262] 《新唐书》卷49下《百官下》。

- [263] 《新唐书》卷67《方镇·剑南》。
- [264] 《新唐书》卷67《方镇·剑南》。
- [265]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四年十月。
- [266]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267]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五年八月。
- [268] 《新唐书》卷182《李固言传》。
- [269] 《新唐书》卷119《白敏中传》。
- [270] 《全唐文》卷744。
- [271]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
- [272]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
- [273] 《资治通鉴》卷253，僖宗乾符六年四月。
- [274] 《资治通鉴》卷254，僖宗中和元年三月。
- [275] 《旧唐书》卷172《牛勣传》。
- [276] 《新唐书》卷67《方镇列表》。
- [277]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 [278] 《全唐文》卷360。
- [279]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二年三月。
- [280] 《李卫公文集》卷12《故循州司马杜元颖二状之第二状》。
- [281]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大和四年七月。
- [282]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283]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284]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四年五月注引《锦里耆旧传》。
- [285]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四年三月条，胡三省注。
- [286]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四年三月。
- [287]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四年三月条，胡三省注。
- [288] 《北梦琐言》卷4《赵师儒与柳大夫唱和》。

[289]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290] 《金石续编》卷10《唐韦君靖碑》。

[291] 《新唐书》卷186《顾彦朗传》。

[292]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昌州》。

[293]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道·昌州》。

[294] 《晋书》卷24《百官志》。

[295]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296] 《隋书》卷26《百官志上》。

[297]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298]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299] 《旧唐书》卷44《职官志》。

[300] 《晋书》卷24《职官志》。

[301]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30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303] 《宋书》卷40《百官志》。

[304] 《隋书》卷26《百官志上》。

[305] 《晋书》卷24《百官志》。

[306] 《宋书》卷40《百官志》。

[307] 《隋书》卷26《百官志上》。

[308]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309]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310] 《旧唐书》卷44《职官志》。

[311] 《晋书》卷24《百官志》。

[312] 《北堂书钞》卷72引王隐《晋书》。

[31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314] 见《晋书》卷38《周抚、周楚传》，《晋书》卷62《毛璩传》。

- [315] 《南齐书》卷25《萧鉴传》。
- [316] 《梁书》卷17《张齐传》。
- [317] 《周书》卷21《尉迟迥传》。
- [318] 《周书》卷19《宇文贵传》。
- [319] 《周书》卷12《齐炀王宪传》。
- [320]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 [321]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 [322]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
- [323]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
- [324]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
- [325]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
- [326] 《旧唐书》卷44《职官志》。
- [327]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
- [328] 《旧唐书》卷39《地理志》。
- [329] 《资治通鉴》卷219，肃宗至德二载六月。
- [330] 《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
- [331] 《旧唐书》卷15《宪宗本纪下》。
- [332]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
- [33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334] 《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第四章 巴蜀地区的少数民族

两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分裂割据的时期，也是各民族大规模迁徙与融合的时代。在巴蜀地区，经过两晋南北朝300多年的变迁，民族的构成和分布均发生巨大变化，秦汉时期的诸多部族，已不再见于记载，而新的部族则大量出现。爰及隋唐，在隋唐王朝、吐蕃政权和南诏政权的统治下，巴蜀地区的民族构成再次发生显著变化，民族融合也呈现出新的特点，由此形成全然不同于秦汉时期的巴蜀地区少数民族。

第一节 僚人入蜀

僚人，旧史写作“獠人”，原集中分布在牂牁、兴古（治今云南省砚山县境）等郡，即今贵州及云南地区。三国时期，蜀汉政权曾将牂牁、兴古的2000僚人迁往汉中 [\[1\]](#)。入晋以后，割据巴蜀的成汉政权又招引牂牁郡的僚人入蜀，由此导致僚人大举北进，迁入巴蜀地区，从而使今四川盆地及其周边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巨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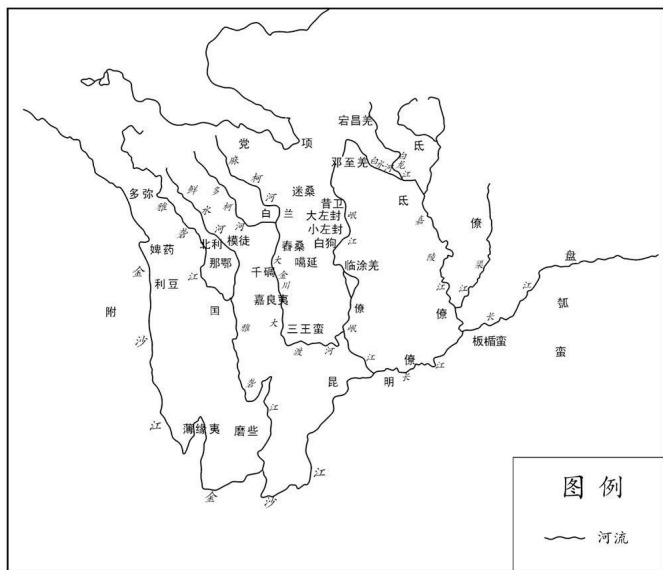


图4 - 1 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少数民族分布示意图

僚人大举入蜀与昆明族的东迁有着直接的关系。昆明族原分布在今云南省境内，始祖叫祝明，亦称仲蒙由，或作仲牟由，彝语称为觉慕乌乌（teyu mu wu wu），居住在罗业，即今云南东川的落雪一带。祝明有六子，分为六部。其中慕济济为德施部的始祖，原居住在楚吐，以后向东北方向发展。蜀汉时期，已经进入今贵州省西部。诸葛亮南征时，庾降都督李恢由平夷县（治今贵州省毕节）“案道向建宁，诸县大相纠集，围恢军于昆明”^[2]。这里提到的“昆明”，就是分布在黔西的昆明族聚居之地。与此同时，祝明的另一支后裔德额家则进入今川、滇、黔三省交壤的地区。据《大定志·水乌世系通考》记载，祝明的一支后裔由协移居到窦地（今云南省昭通）之后，“窦地君有俄海者，生德辉。德辉有二子，长曰隆，少曰辉。德辉，及其卒也，以位让于辉，辉让于隆而去之。邑人义辉，从者九千人，乃东渡白水，击都掌、羿子及土僚而降之。依鲛水而居。因自号鲛部”。东进到鲛水的辉，即德额辉，晋代人，其后裔一直生活在鲛水地区，即今习水河流域。

汉晋之际进入今川南、黔西的昆明族，与当地土著部落发生激烈冲突。据《西南彝志》记载，东侵的昆明族，占领山川，攻陷城池，掠夺财富、牲畜，把大部分被征服的部落作为奴隶。其结果，迫使当地的僚人向外迁徙，另谋生存发展之路。

西晋末年，南中大姓、晋王朝、大成政权，为了争夺宁州，又在包括牂牁在内的南中之地相互混战。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大成李寿攻克宁州，占有南中之地，然而牂牁太守谢恕却举郡降晋。咸康四年（338），李寿篡位，改大成为汉，“遣其镇东大将军李奕征牂牁，太守谢恕保城拒守者积日，不拔，会粮尽，引还”^[3]。为了使东晋不能得牂牁之民，李寿决定“从牂牁引僚入蜀境”^[4]。牂牁的僚人，既受东侵的昆明族侵略，又饱受西晋末年以来的战乱之祸，成·汉政权统治下的巴蜀地区，相对稳定，正是理想的聚居之地。于是，在李寿的招引下，居住在牂牁的僚人便大规模地向北迁徙，进入今四川盆地。“蜀本无僚，至是始出巴西、渠川、广汉、阳安、资中、犍为、梓潼，布在山谷，十余万家。”^[5] 爰及隋唐，僚人仍广布于巴蜀地区。其具体分布如下：

邛州，本为西晋蜀郡临邛县地。成·汉时期，为僚人所占。刘宋、萧齐、萧梁前期，均“不置郡县，唯豪家能服僚者，名为保主，总属益州。梁益州刺史萧范于蒲水口立栅为城，以备生僚，名为蒲口顿。武陵王萧纪于蒲口顿改置邛州，南接邛来山，因以为名”^[6]。入唐以后，邛州的僚人多次起兵反叛。直到宋代，“此郡与夷僚相杂，愈于诸郡”^[7]，依然是僚人聚居地区。

雅州，位于邛州西南，本为西晋汉嘉郡严道县地。“自晋末大乱，夷僚据之。后魏开生僚，于此置蒙山郡。”^[8] 隋文帝改为雅州。其地为羌蛮夷僚混杂之处，僚人主要分布在今名山、芦山、雅安三县境内。入宋以后，芦山县新安乡尚有500余户僚人。雅州以南的黎州，自“魏晋以还，蛮僚恃险抄窃，乍服乍叛”^[9]，南齐设置沈黎僚郡以统之。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平夷僚，于此置汉源镇，因汉

川水为名。四年，罢镇立县”^[10]。其地在今汉源县。僚人主要分布在汉川水以东，其西为三王蛮之地（详见第四章第六节）。唐文宗大和五年（831），南诏入侵剑南西川，虏掠百姓8900余人，“皆是黎、雅百姓，半杂葛僚”^[11]。可知在唐代后期，黎、雅二州仍是僚人聚居之地。

在邛、雅、黎三州以东的眉、嘉二州，位于岷江中下游，原是西晋犍为郡之地。其后，为“夷僚所侵”^[12]。梁武帝太清二年（548），武陵王萧纪平定夷僚，以其地置青州。以后又分为眉、嘉二州。隋唐时期，先后开生僚，以其地置眉州洪雅、青神二县，以及嘉州绥山（治今四川省峨眉山市境）、罗目（治今四川省峨眉山市境）二县。在唐代，有关眉、嘉二州僚人反叛之事，史不绝书。

眉、嘉二州以东的简、资、荣、陵、昌、普、遂等州，位于今四川盆地中部的丘陵地带，亦为僚人聚居之地。简州本是西晋蜀郡牛鞞县，自“李雄据蜀，夷僚内侵，因兹荒废”^[13]。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始置简州。其地有僚人、僰人、夷子。简州以南的资州，本为西晋犍为郡资中县，“李雄之乱，夷僚居之”^[14]。北周闵帝始置资州。隋文帝仁寿年间，资州山僚作乱，资州刺史卫玄采用招抚政策，“前后归附者十余万口”^[15]。隋唐时期，又先后以夷僚之地设置资州和义（治今四川省威远县境）、清溪（治今四川省内江市境）、龙水（治今四川省资中县境）三县。资州以西的陵州，本为犍为郡武阳县地。东晋孝武帝时，益州刺史毛璩始置西城戍，北周武帝改置陵州。其地有木笼僚。“魏恭帝三年，陵州木笼僚反。诏开府陆腾讨破之，俘斩万五千人。”^[16]隋唐时期，陵州僚人仍不断反叛。直到五代，仍然有“陵、荣州僚反”^[17]的记载。陵州以南的荣州，自“李雄据蜀后，夷僚居之，所谓铁山生僚也”^[18]。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铁山僚抄断内江路，使驿不通”，隆州总管陆腾讨击之，“下其三城，斩其魁帅，俘获三千人，招纳降附者三万户”^[19]。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始置荣州。入宋以后，荣州仍是“夏人少，夷

僚多”^[20]。资州东南的昌州，唐肃宗乾元元年（758）置，寻废。代宗大历十年（775）复置，“以镇押夷僚”^[21]。宣宗大中年间，“昌、泸州刺史贪沓，以弱缁及羊强僚市”，激起僚人的反叛，“立酋长始艾为王”^[22]。资州东北的普州，“李雄乱后，为僚所据，梁招抚之，置普慈郡”^[23]，北周武帝改置普州。位于普州东北的遂州，本为广汉郡之地，东晋析置遂宁郡，“其地多僚，官长力弱，不相威摄”^[24]。北周闵帝始置遂州。隋文帝仁寿年间，“遂州僚叛”^[25]，于是置总管府以震慑之。唐高祖武德年间，以韦云起为遂州都督，“怀柔夷僚，咸得众心”^[26]。

位于今渠江上游的巴、蓬、集、壁、渠等州，也是僚人集中分布的地区。巴州本为西晋巴西郡之地。成汉时期，“有群僚十余万从南越入蜀，散居山谷，此地遂为僚所有”^[27]。东晋时期，巴西、宕渠二郡，“为群僚所复，城邑空虚，士庶流亡，要害膏腴，皆为僚有”^[28]。刘宋末年，“乃于巴岭南置归化、北水二郡，以领僚户”^[29]。萧梁“增立巴州，镇静夷僚。梁州藉利，因而罢”^[30]。北魏复置巴州，“以统诸僚。后以巴西严始欣为刺史，又立隆城镇，所统僚二十万户，彼谓北僚，岁输租布，又与外人交通贸易。巴州生僚，并皆不顺。其诸头王，每于时节，谒见刺史而已”^[31]。北周武帝天和三年（568），梁州总管府长史赵文表平定恒棱僚，置蓬州，其地在巴州以南。蓬州东南的渠州，本为巴西郡宕渠县地，“自李寿乱后，地为诸僚所侵，郡县悉废”^[32]。梁武帝大同三年（537），始置渠州。巴州以北的集州，本为宕渠县地，“晋自李特窃据，至李寿时，夷僚散居其地。梁武帝大同中，于此立东巴州。西魏恭帝二年，改东巴州为集州”^[33]。巴州以东的壁州，也是在“李雄乱后，为夷僚所据”^[34]。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始置壁州。唐代前期，巴、集、壁三州的僚人多次起兵反叛。

位于四川盆地南缘的长江沿线诸州，为民族杂居之地。僚人主要分布在戎、泸、南、溱等州境内。戎州本为犍为郡僊道县之地，“李

雄窃据，此地空废。梁武帝大同十年，使先铁讨定夷獠，乃立戎州”^[35]。唐太宗贞观年间，群獠归服，以其地置归顺镇，武周圣历二年（699），改置归顺县（治今四川省宜宾市境），以处生獠，由戎州管辖。位于戎州以南的南广河流域，“并是诸獠”^[36]。其西则有昆明族，因部落首领为董氏，因而又称董蛮，由于地处马湖江沿岸，亦称马湖蛮；南广河流域以东，为戎、泸二州交壤之处，其地有葛獠，“居依山谷林箐，逾数百里。俗喜叛，州县抚视不至，必合党数千，持牌而战，奉酋帅为王，号曰‘婆能’，出入前后植旗”^[37]。戎州以东的泸州，亦曾“为獠所没”^[38]。梁武帝大通年间，始置泸州。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又“以夷獠户置思隶、思蓬、施阳三县，寻省入江安”^[39]，为泸州属县。泸州诸县以南，为夷獠和昆明族杂居之地。泸州以东的溱、南二州，位于今綦江流域，同样是招抚生獠所置^[40]。

综上所述，由牂牁北迁到巴蜀地区的獠人，主要分布在今四川盆地及其周缘的山区。其中岷、沱二江的中下游，以及渠江上游，是獠人最集中的地区。

迁徙到巴蜀地区的獠人，“种类甚多，散居山谷，略无氏族之别。又无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长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称阿暮、阿段，妇人阿夷、阿等之类，皆语之次第称谓也。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口之数。往往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子继，若中国之贵族也。獠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好相杀害，多不敢远行。能卧水底，持刀刺鱼。其口嚼食并鼻饮。死者竖棺而埋之。性同禽兽，至于忿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兵刃者先杀之。若杀其父，走避，求得一狗以谢其母。母得狗谢，亦不嫌恨。若报怨相攻击，必杀而食之。平常劫掠，卖取猪狗而已。亲戚比邻，指授相卖，被卖者号哭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指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称良矣。亡失儿女，一哭便止，不复追思。惟执盾持矛，不识弓矢。用竹

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能为细布，色至鲜净。大狗一口，买一生口。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杀之人，美鬢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至有卖其昆季妻奴尽者，乃自卖以供祭焉”^[41]。由此看来，进入巴蜀地区的僚人，大体上还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阶段。

成·汉时期的李寿引僚入蜀，主要目的是充实户口。“寿既篡位，以郊甸未实，都邑空虚，乃徙旁郡户三千（当为‘丁’之误）以上实成都。又从牂牁引僚入蜀境，自象山以北，尽为僚居。”^[42]李寿死后，其子李势即位，骄淫不恤国事，中外离心，因而失去对僚人的控制。“诸僚始出巴西、渠川、广汉、阳安、资中，攻破郡国，为益州大患。”东晋权臣桓温灭成·汉国以后，“力不能制。又蜀人东流，山险之地多空，僚遂挟山傍谷。”^[43]东晋王朝，基本上是“羁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44]。刘宋始置三巴校尉，重点控制三峡地区的蛮、僚。萧齐则设置平蛮校尉，主要管辖益州境内的僚人，同时又在僚人聚居地设立左郡和僚郡，用以加强对僚人的控制。萧梁、北魏时期，逐渐在僚人聚居的地区开置州、郡。及西魏宇文泰“平梁、益之后，令所在抚慰，其与华民杂居者，亦颇从赋役。然天性暴乱，旋致扰动。每岁命随近州镇出兵讨之，获其口以充贱隶，谓之为压僚焉。后有商旅往来者，亦资以为货，公卿逮于民庶之家，有僚口者多矣。魏恭帝三年，陵州木笼僚反，诏开府陆腾讨破之，俘斩万五千人，虏获三千人，降其种三万落。语在腾传。天和三年，梁州恒棱僚叛，总管长史赵文表讨之。……文表顿军大蓬山下，示以祸福，遂相率来降。文表皆抚慰之，仍征其租税，无敢动者。后除文表为蓬州刺史，又大得人和。建德初，李暉为梁州总管，诸僚亦并从附。然其种类滋蔓，保据岩壑，依林走险，若履平地，虽屡加兵，弗可穷讨。性又无知，殆同禽兽，诸夷之中，最难以道义招怀者也”^[45]。隋、唐王朝因袭北周政策，恩威并施，剿抚相间，广置州县，以统诸僚。“皆列为郡县，同之齐人。”^[46]除了长江以南地区，巴蜀境内的僚人，相继被置于封建王朝的统治之下，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对于长江以南的僚人，仍然

沿用羁縻政策，设置羁縻州县以处之。这些羁縻州县分属戎、泸二总管（都督）府管辖。

随着州郡县的设置，僚人与汉族的关系日益密切，从而导致僚人逐渐接受汉族文化和生产方式，最终与汉族相融合。

最早与汉族接触的僚人，分布在渠江上游。自桓温灭成汉政权后，大批汉族流民相继进入今大巴山地区，东晋王朝侨置晋昌郡以处之。这些流民主要来自蜀郡、巴东郡和建平郡。东晋安帝时期，因谯纵割据巴蜀和桓温北伐关中，又导致巴蜀和关陇流民进入汉中盆地及其以南的渠江上游。汉族流民大量迁入，使得该地区的僚人与汉族的关系逐渐密切起来，其中不少僚人相继为汉族大姓所控制。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374），蜀人张育起兵反抗前秦在巴蜀地区的统治，巴僚酋帅张重、尹万曾率兵三万响应。僚人没有名字，作为巴僚酋帅的张重、尹万，显然是当时控制着巴僚的汉族大姓。其后，北魏的邢峦也说：“彼土民望，严、蒲、何、杨，非唯三五族落，虽在山居，而多有豪右。”^[47] 其中严氏最为著名。梁武帝时，严玄思自称巴州刺史。北魏则重用严始欣，以其为巴州刺史，管北僚20万户。在汉族大姓的控制下，大巴山以南的僚人逐渐汉化。入隋以后，该地区僚人中的“富室者，颇参夏人为婚，衣服、居住、言语，殆与华不别”^[48]。唐初，又以武力征服尚未归化的僚人。“大抵剑南诸僚，武德、贞观间数寇暴州县者不一。巴州山僚王多馨叛，梁州都督庞玉枭其首，又破余党符阳、白石二县僚”。贞观十二年（638），“巴、洋、集、壁四州山僚叛，攻巴州，遣右武侯将军上官怀仁破之于壁州，虏男女万人。明年遂平。”^[49] 高宗、武周以后，又有大批汉族居民相继迁至渠江流域定居^[50]，从而使该地区的僚人迅速与汉族融合。入宋以后，除蓬州还有少数僚人之外，已经见不到该地区有僚人活动的记载。可以认为，在唐代，渠江流域的僚人已经基本上与汉族相融合。

岷、沱二江中下游的僚人，大体上是在北周和隋唐时期才被纳入封建统治之下，他们和汉族的融合，大约到了南宋才基本完成。至于

长江以南的僚人，由于唐朝主要采取羁縻政策，所以直到唐末，该地区的僚人基本上还是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并没有与汉族相融合。

第二节 盘瓠蛮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长江三峡及其以南地区，为多民族杂居之地，其中居支配地位的是盘瓠蛮，主要大姓有向氏、田氏和冉氏。

向氏最初活动于荆州建平郡及其以北的南郡临沮县（治今湖北省当阳市境）西界，其地“西北接梁州新城，东北接南襄城，南接巴、巫二边”。东晋元帝大兴三年（320），建平夷王向弘等人“诣台求拜除，尚书郎张亮议‘夷貊不可假以军号。’元帝诏特以弘为折冲将军、当平乡侯，并亲晋王，赐以朝服”^[51]。桓温平定割据巴蜀的成·汉政权后，“以临沮西界，水陆迂险，行径裁通，南通巴、巫，东南出州治，地带蛮、蜒，田土肥美，立为汶阳郡，以处流民”^[52]，隶属于梁州。刘宋文帝元嘉十一年（434），汶阳郡改隶荆州。刘宋孝明帝时，田氏利用巴东、建平、宜都（治今湖北省宜都市境）、天门（治今湖北省石门）四郡蛮寇掠刘宋诸郡的机会，开始向西发展。“世祖大明中，建平蛮向光侯寇暴峡川，巴东太守王济、荆州刺史朱修之遣军讨之，光侯走清江。清江去巴东千余里。”^[53]此后，进入清江流域的这一支田氏，不断北进，企图控制长江三峡。刘宋明帝“泰始以来，巴建蛮向宗头反，刺史沈攸之断其盐米，连讨不克”^[54]。向宗头就是东晋元帝时期建平夷王向弘的后裔。南齐武帝永明初年，向宗头又联合黔阳蛮入侵，结果被巴东太守王图南击退。梁武帝末年，爆发侯景之乱，向氏乘乱进入长江三峡地区。西魏废帝二年（553），尉迟迥伐蜀，攻占成都，梁朝大将谯淹退守南梁州，“煽动群蛮，以附于梁。蛮帅向镇侯、向日彪等应之，向五子王又攻陷信州”^[55]。诏命田弘、贺若敦、李迁哲等人率兵击之。西魏恭帝三年（556），贺若

敦、李迁哲带兵进攻信州，向五子王弃城遁走，宇文泰以李迁哲为信州刺史，镇守白帝城。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李迁哲入朝京师，向五子王又乘机攻陷白帝城，杀开府杨长华。北周多次发兵进讨，均无功而还。周武帝天和元年（566），“信州蛮蜑据江峡反叛，连接二千余里，自称王侯，杀刺史守令等”^[56]，诏令陆腾督兵进讨。向五子王得知北周发兵讨伐，遂退守石默城，令其子向宝胜守双城。石默城，亦作石墨城，在今奉节县东北；双城在今奉节县以北。石默城和双城，相距十里，相传是三国时期所筑，为向氏巢穴。陆腾率兵围之，“擒五子王于石默，获宝胜于双城。悉斩诸向首领，生擒万余口”^[57]。向氏在长江三峡的势力，基本上被消灭。此后，向氏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清江流域。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向邹四兄弟率众内附，置施州，治今湖北恩施。隋炀帝大业五年（609），“黔安夷向思多反，杀将军鹿愿，围太守萧造，（周）法尚与将军李景分路讨之。法尚击思多于清江，破之，斩首三千级”^[58]。遭此重创，向氏的势力进一步衰落。在唐代，向氏始终未能进入巴蜀地区。

田氏原活动于黔阳县地，因而又被称为黔阳蛮。刘宋时期，田氏逐渐由黔阳向北发展，进入长江三峡地区。宋后废帝元徽四年（476），荆州刺史沈攸之“遣军入峡讨蛮帅田五郡等”^[59]。此后，田氏和向氏，多次联合，侵扰三峡地区。萧齐武帝永明初年，巴建蛮向宗头“与黔阳蛮田豆渠等五千人为寇”^[60]。萧梁、西魏之际，谯淹煽动群蛮附梁，向氏、田氏又联合采取行动：向五子王攻陷信州，“田乌度、田都唐等抄断江路”^[61]。据《周书》卷44《李迁哲传》记载，田乌度、田都唐均为黔阳蛮，“抄掠江中，为百姓患，（李）迁哲随机出讨，杀获甚多。由是诸蛮畏威，各送粮饩。又遣子弟入质，千有余家”。当占据长江三峡的向氏被陆腾剿灭后，田氏又退缩到黔阳之地。周武帝保定四年（564），“涪陵蛮帅田思鹤以地内附，因置奉州，建德三年改为黔州”^[62]。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黔阳田氏亦内附，以黔阳县地置彭水县，为黔州治所，其地在今彭水县。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改黔州为黔安郡。大业五

年（609），黔安首领田罗驹又联合向思多，“阻清江作乱，夷陵诸郡民夷多应之，诏（郭）荣击平之”^[63]。入唐以后，田氏仍集中在黔中地区。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改黔安郡为黔州，以黔州豪帅田世康为刺史。黔州以南的思州（治今贵州省沿河县境），本为僚人之地，其后亦为田氏所控制。北宋徽宗时期的思州刺史田祐恭，其“祖父母坟墓在黔州彭水县盐井镇”^[64]。可知思州田氏是出自黔州田氏。

冉氏是巴东郡的蛮夷酋帅，其中心在云安县（治今重庆市云阳县境），故称“云安冉氏”^[65]。萧齐时期，冉道周尚南康公主。其后，冉道周之子冉伽轸，自号巴东王，仕梁，为南康太守。冉伽轸之子冉伯梨为萧梁云麾将军、湖州刺史。由于冉氏接受梁朝官爵，因而在西魏平蜀之后，冉氏便联合向氏，起兵反抗。《魏书》卷101《蛮传》就说：“又有冉氏、向氏者，陬落尤盛，余则大者万家，小者千户，更相崇僭，称王侯，屯据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冉令贤又与向五子王联兵，攻陷白帝城。周武帝天和元年（556），陆腾用兵三峡，首先就是进剿冉令贤。陆腾由益州出发，“水陆俱进，次于汤口，先遣喻之。而（冉）令贤方增浚城池，严设捍御。遣其长子西黎、次子南王领其支属，于江南险要之地置立十城，远结涪阳蛮为其声援。令贤率其精卒，固守水逻城。腾乃总集将帅，谋其进趣。咸欲先取水逻，然后经略江南。腾言于众曰：‘令贤内恃水逻金汤之险，外托涪阳辅车之援，兼复资粮充实，器械精新。以我悬军攻其严垒，脱一战不克，更成其气。不如顿军汤口，先取江南，剪其羽毛，然后进军水逻。此制胜之计也。’众皆然之。乃遣开府王亮率众渡江，旬日攻拔其八城，凶党奔散。获贼帅冉承公并生口三千人，降其部众一千户。遂简募骁勇，数道入攻水逻。路经石壁城。此城峻险，四面壁立，故以名焉。唯有一小路，缘梯而上。蛮蜚以为峭绝，非兵众所行。腾被甲先登，众军继进，备经危阻，累月乃得旧路。且腾前任隆州总管，雅知蛮帅冉伯梨、冉安西与令贤有隙。腾乃招诱伯梨等，结为父子，又多遗其金帛。伯梨等悦，遂为乡导。水逻侧又有石胜城者，亦是险要。令贤使兄子龙真据

之。腾又密诱龙真云；若平水逻，使其代令贤处。龙真大悦，密遣其子诣腾。腾乃厚加礼接，赐以金帛。蛮贪利既深，仍请立效。乃谓腾曰：‘欲翻所据城，恐人力寡少。’腾许以三百兵助之。既而遣二千人衔枚夜进。龙真力不能御，遂平石胜城。晨至水逻，蛮众大溃，斩首万余级，虏获一万口。令贤遁走，追而获之，并其子弟等皆斩之。司马裔又别下其二十余城，获蛮帅冉三公等。腾乃积其骸骨于水逻城侧，为京观。后蛮蜚望见，辄大号哭。自此狼戾之心辍矣”。天和六年（571），降附北周的冉祖喜、冉龙骧又反，“诏大将军赵闾讨平之。自此群蛮慑息，不复为寇矣”^[66]。虽然诸冉因拒绝接受西魏、北周的统治而遭到残酷的镇压，但是冉伯犁在归降陆腾以后，却始终与北周保持着较好的关系，历仕周、隋二朝。冉伯犁之子冉安昌亦“为巴东蛮帅”^[67]。隋唐之际，占据巴东。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冉安昌归顺唐朝。后因率兵助唐“平萧铣”^[68]有功，封黄国公，历仕潭州刺史，死后赠夔州都督。冉安昌之子冉仁才，“婚皇室汉南县主，泾、浦、沔、袁、江、永凡六州刺史”^[69]。冉仁才的幼子冉寔，官至河州刺史。唐宋之际，冉仁才的后裔又南迁至思州，故思州冉氏奉冉仁才为始祖。

分布在长江三峡及其以南地区的冉氏、向氏、田氏，其族属，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冉氏、向氏、田氏分布在先秦时期巴人所在的地域范围内，因而是巴人中的强宗大姓。有学者更进一步指出，川东向来为巴人聚居地，冉氏源于夔州的大姓，其族属为巴人之裔无疑；向氏主要活动于清江流域，而清江流域在先秦时期为廪君族的主要活动地，因此向氏属于巴人中的廪君族。然而先秦时期的巴人诸族，经过汉代的变迁和西晋末年的大规模迁徙，其分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据《宋书》卷97《夷蛮传》记载，被称为“蛮”的少数民族，其族属分为两类，一类是“荆、雍州蛮，盘瓠之后也。分建种落，布在诸郡县。……所在多深险，居武陵者有雄溪、櫛溪、辰溪、酉溪、舞溪，谓之五溪蛮。而宜都、天门、巴东、建平、江北诸郡蛮，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焉”。一类是“豫州蛮，廪君后也。

盘瓠及廪君事，并具前史。西阳有巴水、蕲水、希水、赤亭水、西归水，谓之五水蛮，所在并深阻，种落炽盛，历世为盗贼。北接淮、汝，南极江汉，地方数千里”。由此可知，南北朝时期，属于盘瓠种的诸蛮，已经由沅江上游的五溪，向北进入宜都、天门、巴东、建平和长江以北诸郡，即今长江三峡及其以北地区；原活动于清江流域的廪君种，已经东移到汉水中下游，主要分布在西阳，其郡治在今湖北省黄冈。在这种情况下，依旧按照先秦时期盘瓠蛮与廪君蛮的活动范围来确定冉氏、向氏、田氏的族属，显然是不恰当的。在南北朝时期，冉氏、向氏、田氏皆被视为“蛮”^[70]，然而其具体的族属，却没有明确的记载。唐人则将他们视为盘瓠蛮。《册府元龟》卷973《外臣部·助国讨伐》就说，冉安昌“槃瓠之苗裔，代为蛮帅”。《太平御览》卷785也引《唐书》说：“黄国公册（当为‘冉’之误）安昌者，盘瓠之苗裔也，世为巴东蛮帅。”《元和姓纂》卷7亦称：“云安冉氏，盘瓠后。”不仅巴东的冉氏被视为盘瓠蛮，向氏和田氏，同样也被认为是盘瓠的苗裔。《蛮书》卷10引王通明《广异记》说，高辛氏之时，盘瓠立功，“帝妻以公主，封盘瓠为定边侯。公主分娩七块肉，割之，有七男，长大各认一姓，今巴东田、雷、冉、向、蒙、文、叔孙氏也”。又称：“盘瓠皮骨，今见在黔中，田、雷等家祀之。”类似的说法，亦见于《太平御览》卷785所引《唐书》：“（冉氏）与田、李、向、邓，各分盘瓠之一礼（当为‘体’之误），世传其皮，盛以金函，四时致祭。”如此明确而肯定的记载，不可能是泛指。祭祀盘瓠的向氏、田氏、冉氏，都是属于盘瓠蛮。

概而言之，经过西晋末年和南北朝时期的变迁，长江三峡及其以南地区，居支配地位的部族已经不是秦汉时期的巴人，而是由武陵山区北上的盘瓠蛮。原分布在该地区的巴人，除部分迁徙之外，留居原地的巴人，则与盘瓠蛮杂居^[71]。而秦汉时期巴人中著名的板楯蛮，则集中分布在今重庆市的涪陵、綦江、南川之间，唐代称为南平僚。其地“东距智州，南属渝州，西接南州，北涪州，户四千余。多瘴疠。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居楼，梯而上，名为干栏。妇人横布

二幅，穿中贯其首，号曰通裙。美发髻，垂于后，竹筒三寸，斜贯其耳，贵者饰以珠珰。俗女多男少，妇人任役。昏法，女先以货求男，贫者无以嫁，则卖为婢。男子左衽，露发，徒跣。其王姓朱氏，号剑荔王。贞观三年，遣使内款，以其地隶渝州”^[72]。据宋人说，“渝州蛮者，古板楮七姓蛮，唐南平僚也”^[73]。

第三节 党项的变迁

党项之名，始见于西魏、北周之际，因其主要分布在“古析支之地”^[74]，与汉代西羌所在的地理位置相同，因而被认为是西羌的别种，称为党项羌。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党项羌寇扰边境，翼州刺史杨文思率州兵讨平之。翼州治所在今茂县较场。由此可知，北周时期，党项已经进入今岷江上游地区。隋文帝开皇五年（585），党项首领拓跋宁丛率部诣旭州内附。开皇十六年（596），“复寇会州，诏发陇西兵以讨之，大破其众”^[75]。旭州在今甘肃省碌曲县与四川省若尔盖县之间，会州治所在今茂县。由此可知，隋文帝开皇年间，党项拓跋部已经进入今四川境内。入唐以后，党项的分布，“东至松州，西接叶护，南杂春桑、迷桑等羌，北连吐谷浑”^[76]。松州治所在今四川省松潘县；叶护是指西突厥，其地在今新疆以西；春桑即舂桑，在今四川省金川县的周山；迷桑即麦桑，在今四川省阿坝县；此时的吐谷浑在今青海省北部，其南界为雪山，即今阿尼玛卿山。以此而论，唐代党项在今四川的地理分布，主要集中在川西高原东部，即今若尔盖、红原、松潘等县境内。

党项按氏族组成部落，“每姓别为部落，大者五千余骑，小者千余骑”^[77]。唐人则把党项分为两部分。位于析支河曲及其东南的党项诸部，按其姓氏，“别自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骑，不相统一。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擒氏、拓跋氏”^[78]。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党项

八部，其中拓跋氏最为强大。在今四川境内，主要有拓跋氏和细封氏。其中拓跋氏控制着今岷山山脉北段与阿尼玛卿山南端之间的地区，包括四川省若尔盖县大部，以及红原、松潘二县的北部地区。细封氏在拓跋氏以南，即今白河流域。党项八部以西，有黑党项和雪山党项。黑党项在赤水之西，酋长号称“敦善王”^[79]。这里的赤水，是指赤水城，隋炀帝大业五年（609），以吐谷浑的赤水城置河源郡，其地在今青海省兴海县境内。黑党项位于河源郡的西南，即今阿尼玛卿山西南。雪山党项“姓破丑氏，居于雪山之下”^[80]。这里所说的雪山，是指吐谷浑南界的雪山，即今阿尼玛卿山。由此可知，黑党项与雪山党项均在今阿尼玛卿山的西南地区，北邻吐谷浑，东接党项八部。



图4 - 2 今若尔盖花湖

早期的党项与中原王朝之间，隔着宕昌、邓至两个羌人政权，因而没有直接的联系和交往。自北周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便与中原王朝发生关系，“数来扰边”^[81]。隋文帝杨坚在担任北周丞相时，相州总管尉迟迥、郢州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相继起兵反叛，“中原多故，因此大为寇掠。蒋公梁睿既平王谦，请因还师以讨之，高祖不许”^[82]。隋朝建立后，党项又会同吐谷浑，于开皇元年（581）寇掠凉州（治今甘肃省武威），结果被隋朝大将元谐击退^[83]

。在隋朝的军事压力下，开皇四年（584），党项千余家归附隋朝。开皇五年（585），党项首领拓跋宁丛等人，“各率众诣旭州内附，授大将军，其部下各有差。十六年，复寇会州，诏发陇西兵以讨之，大破其众。又相率请降，愿为臣妾，遣子弟入朝谢罪”^[84]。自此以后，党项便臣属于隋朝，并且朝贡不绝。

隋、唐之际，党项利用中原大乱的机会，不断侵扰沿边诸州。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党项入侵松州，诏命益州道行台左仆射窦轨率兵救援，“又令扶州刺史蒋善合与轨连势。时党项引吐谷浑之众，其锋甚锐。轨师未至，善合先期至钳川，遇贼力战，走之。轨复军于临洮，进击左封，破其部众”^[85]。武德七年（624），党项又联合吐谷浑，再次入寇松州，扶州刺史蒋善合击之于松州赤磨镇（在今四川省松潘县境），破之。唐太宗继位后，恩威并施，逐渐将党项置于唐王朝的控制之下。“贞观三年，南会州都督郑元琚遣使招谕，其酋长细封步赖举部内附，太宗降玺书慰抚之。步赖因来朝，宴赐甚厚，列其地为轨州，拜步赖为刺史。仍请率所部讨吐谷浑。其后诸姓酋长相次率部落皆来内属。请同编户，太宗厚加抚慰，列其地为岷、奉、岩、远四州，各拜其首领为刺史。”^[86]贞观五年（631），太仆寺丞李世南又开党项之地，置十六州、四十七县^[87]。“时河西党项破丑氏常为边患，又阻新附，（刘）师立总兵击之。军未至，破丑氏大惧，遁于山谷，师立追之，至恤于真山而还。”^[88]在唐朝的军事压力下，破丑氏亦遣使朝贡。而党项拓跋部的首领拓跋赤辞，“初臣属吐谷浑，甚为浑主伏允所暱，与之结婚。及贞观初，诸羌归附，而赤辞不至。李靖之击吐谷浑，赤辞屯狼道坡以抗官军。廓州刺史久且洛生遣使谕以祸福，赤辞曰：‘我被浑主亲戚之恩，腹心相寄，生死不贰，焉知其他。汝可速去，无令污我刀也。’洛生知其不悟，于是率轻骑袭之，击破赤辞于肃远山，斩首数百级，虏杂畜六千而还。太宗又令岷州都督李道彦说谕之，赤辞从子思头密送诚款，其党拓跋细豆又以所部来降。赤辞见其宗党离，始有归化之意。后岷州都督刘师立复遣人招诱，于是与思头并率众内属，拜赤辞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氏。自

此职责不绝” [89]。黑党项亦与吐谷浑关系密切，贞观九年（635）李靖率军征讨吐谷浑时，“浑主伏允奔黑党项，居以空闲之地。及吐谷浑举国内属，黑党项酋长号敦善王因贡方物” [90]。至此，党项诸部皆为唐朝所控制。唐朝对于内附的党项部落，置羁縻州以处之，拜其首领为刺史、都督，世袭其职，部落的权力结构并没有发生变化。然而当兴起于西藏高原的吐蕃向外扩张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吐蕃与党项之间的直接联系，始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Srong btsan sgam po）时期。据汉文史料记载，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吐蕃进破党项、白兰诸羌，帅众二十余万屯松州西境” [91]。藏文资料则说，松赞干布娶“弭药王之女茹雍妃洁莫尊” [92]。弭药即吐蕃对党项的称谓 [93]。松赞干布去世后，噶尔家族执掌吐蕃国政，积极对外扩张，党项“及白狗、春桑、白兰等诸羌，自龙朔已后，并为吐蕃所破而臣属焉” [94]。由于吐蕃将征服的党项部落降为奴部，从而导致党项诸部发生巨大变化。

党项诸部的变迁，大体上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在吐蕃的侵逼下，先后内迁到唐朝的陇右道和关内道。“其在西北边者，天授三年内附，凡二十万口，分其地置朝、吴、浮、归等十州，仍散居灵、夏等界内。……其在泾、陇州界者，上元元年率其众十余万，诣凤翔节度使崔光远请降。宝应元年十二月，其归顺州部落、乾封州部落、归义州部落、顺化州部落、和宁州部落、和义州部落、保善州部落、宁定州部落、罗云州部落、朝凤州部落，并诣山南西道都防御使、梁州刺史臧希让请州印，希让以闻，许之。”其中党项中的强部拓跋氏，亦“内徙，始移其部落于庆州，置静边等州以处之。” [95] 北宋时期，内迁党项中的拓跋氏建立了西夏政权，故《金史》卷134《西夏传》说：“夏之立国旧矣，其臣罗世昌谱叙世次称，元魏衰微，居松州者因以旧姓为托跋氏。按《唐书》党项八部有托跋部，自党项入居银、夏之间者号平夏部。托跋思恭以破黄巢功赐姓李氏，兄弟相继为节度使，居夏州，在河南。继迁再立国，元昊始大，乃北渡

河，城兴州而都之。”元昊建立的西夏政权，于1227年被蒙古国消灭。

第二种情况是留居故地的党项诸部。这部分党项被吐蕃征服后，部落酋帅被清除，“拓跋首领，并蒙诛刈”^[96]，其部落则成为吐蕃贵族的奴部。唐德宗贞元九年（793），“西山松州生羌等二万余户，相继内附，其黏信部落主董梦葱、龙诺部落主董辟忽，皆授试卫尉卿”^[97]。可知此时董氏诸部，已经成为松州地区的主要部族。而董氏与党项的关系极为密切，所以藏文典籍中往往称其为董弥药（IDong Mi nyag）。由此可知，今川西高原东部的党项，主要就是为董氏诸部所控制。同时，董氏又是构成吐蕃松如（Sum ru）的部族之一。吐蕃末年，松州的孙波（Sum po），即构成松如的部族，卷入落门川讨击使尚恐热的叛乱。当尚恐热失败之后，孙波残部逃到松州以西（见第五章第二节）。原作为孙波奴部的党项，或随孙波残部西行，或与其他奴部相互纠合，组成新的部落，唐人称之为“唃末”^[98]。然而，无论是成为孙波组成部分的党项人，或是融合了多种部族特征的唃末诸部，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党项部落。

第三种情况是南迁到大渡河以西的党项诸部。据《世界广述》记载，理塘（Li thang）以东，瞻对（Nag rong）东南，嘉莫绒（rGyal mo rong）西南，为木雅（Mi nyag）之地，即今雅江、道孚、康定三县之间的木雅地区。木雅即弥药，皆为Mi nyag的音译，亦即吐蕃及藏族对党项的称谓。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一些英、美学者在四川木雅地区进行民族调查，发现木雅人的语言与西夏语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因而提出木雅人是蒙古军队征讨西夏时，南徙川康的西夏党项遗民。一些国内学者接受这种观点，并进一步提出，西夏亡国后，部分西夏王族南迁到四川木雅地区并建立新的邦国，其王称为西吴王，亦即西夏王。个别国内学者还具体描述了西夏党项移民的迁徙路线。然而木雅人为西夏党项移民的说法并不是史实，因为没有任何史料能够证明西夏亡国后，有党项移民迁徙到今四川木雅地区。事实

上，早在西夏立国之前300多年，该地区就已经有党项人。据《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记载，武周如意元年（692），吐蕃“大首领曷苏率贵川部与党项种三十万降。后以右玉钤卫将军张玄遇为安抚使，率兵二万迎之。次大度水，吐蕃曷苏去。而它酋咎插又率羌蛮八千自来，玄遇即其部置叶州，用咎插为刺史”。大度水即今大渡河；叶州后来改称米川州，清代分属冷碛、沈边二土司，其地在今泸定县的大渡河以东；贵川部大约在今康定县折多河流域，位于叶州以西；“党项种”分布在贵川部以西，即今木雅地区。该地区最初是受东女国控制。8世纪末，朗氏（rLans）取代东女国，成为今大金川流域的支配部族，木雅地区的党项种便转而降附唐朝，属剑山招讨使管辖的五部落之一，称为“弥羌”^[99]。由此可知，早在7世纪后期，今木雅地区已经被“党项种”占据。这批党项人是被吐蕃从原党项故地迁徙而来，由于他们与内附唐朝的党项诸部同源，因而在语言、习俗等诸多方面都有共同之处，这就是木雅与党项人建立的西夏有着亲缘关系的原因，而不是木雅人为西夏党项遗民。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早期的党项“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100]。而元昊建立西夏后，创立了西夏文字。在西夏亡国后，西夏文字继续在西北地区流行，直到明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在今河北保定一带仍有人使用。若木雅人为西夏遗民，所谓西吴王即为西夏王，那么在木雅地区应当有西夏文字的遗存，然而迄今为止，并无这方面的发现。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木雅人属于早期党项人的后裔，而不是西夏党项遗民。

第四节 白兰和西山八国

白兰是一个古老的部族。据《华阳国志》卷3《蜀志》记载，位于今岷江上游的汶山郡“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六夷是泛指岷江上游的夷种，“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种也”^[101]；羌胡是指分布在汶山郡兴乐县的黄

石、北地卢水胡 [102]，其地在今松潘县镇江关一带，位于六夷以北；羌虜是指三河、槃于虜，其地在岷江上游的西南，亦即六夷的西南，故《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说，汉武帝以冉駹 夷之地置汶山郡，“其西又有三河、槃于虜，北有黄石、卢水胡”。然而关于白兰峒，《华阳国志》仅指出这是汶山郡境内的一个部族，并没有明确标示其具体的地理位置。西晋末年，当辽西鲜卑慕容部的吐谷浑率部西迁，建国于群羌之地以后，其疆域，“自枹罕以东千余里，暨甘松，西至河南，南界昴城、龙涸。自洮水西南，极白兰”。由此可知，白兰位于洮水西南，毗邻吐谷浑的南界昴城、龙涸，“其地东北接吐谷浑” [103]。白兰，应当就是《华阳国志》所记载的汶山郡白兰峒。昴城可能就是敦煌吐蕃文书记载的rMa grom [104]，其地在今青海果洛州与四川阿坝州之间的黄河附近，原为羌人之地，吐谷浑之子吐延就是被“昴城羌酋姜聪所刺” [105] 而亡；龙涸位于今松潘县，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吐谷浑龙涸王莫昌率部落内附，北周以其地置扶州，“领龙涸郡。隋开皇三年，废龙涸郡，置嘉诚镇，与扶州同理焉。大业三年，改扶州为同昌郡，领嘉诚县” [106]。入唐以后，又以其地置松州，其治所在今松潘县。根据吐谷浑南界昴城、龙涸的位置推断，白兰当在今松潘西南的梭磨河流域，位于昴城以南，毗邻龙涸。在隋代，白兰位于党项以南、附国东北 [107]，其地仍在今天大金川上游的梭磨河流域。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会州总管崔仲方西征诸羌，沿途讨平的部落中有“白男王” [108]。这个“白男王”应当就是“白兰王”。隋代会州的治所在今茂县。崔仲方西征，是由今茂县沿杂谷脑河而行，翻过鹧鸪山口进入大金川的东源梭磨河流域，白兰（男）王之地应当在这里展开。唐高祖武德六年（623），“白简、白狗羌并遣使入贡”。“白简”应当是“白兰”之误 [109]。武德七年（624），“以白狗羌等地，置维、恭二州” [110]。维州是以白狗羌之地所置，其地在今理县薛城附近。如此，恭州就应当是以白兰之地而置。恭州在维州以北350里，即今马尔康县的马塘一带，位于梭磨河中游。由此可知，李唐开国之际，白兰仍在大金川上游，其地“左属党项，右与多弥接” [111]。位于白兰以东的党项，应当是指党项八

部。白兰以北，则为黑党项。《剡源文集》卷4《唐画〈西域图〉记》就说：“吐谷浑之南，白兰之北，弥罗国也。”这个弥罗国就是指黑党项。位于白兰以西的多弥，亦称当弥，吐蕃称其为难磨（Nampa）^[112]，地处犁牛河（hBri chu），即今金沙江上游，中心在今石渠县的邓柯，即《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所记载的mDan。

关于白兰的地理位置，学术界分歧较大，有学者认为白兰在今巴颜喀拉山一带，有学者认为在今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境内，有学者认为在今柴达木盆地。其中以柴达木盆地之说较有影响。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是，吐谷浑的活动地域，基本上是在今青海省北部，位于其西南的白兰正当在柴达木盆地。然而早期吐谷浑的主要活动地域不是在今青海省北部，而是在强台山区，即今青海、甘肃、四川三省交壤的西倾山南北（见第五章第二节）。直到伏连寿继位之后，因北魏内乱，吐谷浑才大规模地向北发展，逐渐控制今青海省北部地区。伏连寿之子夸吕继位后，吐谷浑的政治中心才北移至今青海湖附近的伏俟城。因此，早期吐谷浑在遭到大规模入侵时，往往向南逃到白兰。而在夸吕将政治中心北移至伏俟城以后，吐谷浑在先后遭到西魏、北周、隋、唐王朝的攻击时，通常也是向南逃窜，但是从来就没有到达白兰，这说明白兰是在强台山的西南，而不是在伏俟城的西南。

白兰原为汶山郡的一个部族，自吐谷浑兴起之后，白兰就成为吐谷浑的属部，因此西秦国主乞伏乾归给予吐谷浑王的封号为“白兰王”^[113]。直到北周时期，白兰才摆脱吐谷浑的控制，转而寻求中原王朝的庇护。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白兰遣使献犀甲、铁铠”^[114]。在隋代，因白兰等部拒绝接受隋王朝的统治，由此遭到隋朝会州总管崔仲方的征讨。“时诸羌犹未宾附，诏令（崔）仲方击之，与贼三十余战，紫祖、四邻、望方、涉题、千碉、小铁围山、白男王、弱水等诸部悉平。”^[115]入唐以后，白兰与白狗于武德六年（623），遣使入贡。吐蕃兴起后，白兰又遭到吐蕃的攻击。贞观十二年

（638），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率兵东侵，“攻破党项及白兰诸羌，率其众二十余万，顿于松州西境”^[116]。当唐朝发兵救援松州后，松赞干布便撤离该地区。在松赞干布去世之后，噶尔·东赞域松（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执掌吐蕃国政，不断向外扩张，于是白兰再次遭到吐蕃的大规模进攻。显庆元年（656），噶尔·东赞域松“率兵一十二万击白兰氏，苦战三日，吐蕃初败后胜，杀白兰千余人，屯军境上以侵掠之”^[117]。龙朔三年（663），吐蕃征服吐谷浑。遂由青海方向南下，深入大金川流域，雪山党项、白兰、白狗、春桑等部，“并为吐蕃所破而臣属焉”^[118]。天宝十三年（754），吐蕃发生内讧，并牵连到白兰的董氏，于是“吐蕃白兰二品笼官董占庭等二十一人”^[119]降唐。广德元年（763），吐蕃利用唐朝爆发安史之乱的机会，攻占剑南西山诸州，归附于唐朝的白兰再次被吐蕃征服。自此以后，白兰这个名称就不再见诸唐人的记载，代之而起的则是西山八国。

唐人把今岷山和邛崃山统称为西山，位于该地区及其以西的8个部落，则称为“西山八国”。关于“八国”这一称谓，始见于唐玄宗天宝年间^[120]。德宗贞元九年（793），“哥邻国王董卧庭、白狗国王罗陀忽、逋租国王弟邓吉知、南水国王侄薛尚悉曩、弱水国王董辟和、悉董国王汤息赞、清远国王苏唐磨、咄霸国王董藐蓬，各率其种落诣剑南西川内附。其哥邻国等，皆散居山川。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国，在弱水西，故亦谓之弱水西悉董王。旧皆分隶边郡，祖、父例授将军、中郎、果毅等官，自中原多故，皆为吐蕃所役属。其部落，大者不过三二千户，各置县令十数人理之。土有丝絮，岁输于吐蕃。至是悉与之同盟，相率献款，兼赍天宝中国家所赐官诰共三十九通以进。西川节度使韦皋处其众于维、霸、保等州，给以种粮耕牛，咸乐生业”^[121]。由此可知，西山八国是指哥邻、白狗、逋租、南水、弱水、悉董、清远和咄霸。

西山八国中的哥邻是Go gling的对音，其义为“哥国”。德宗贞元九年（793），“哥邻国王董卧庭来朝，至绵州卒，赠武德州刺史，命

其子利罗为保宁都督府长史，袭哥邻王” [122]。保宁都督府亦称保宁都护府，原名洪州，玄宗天宝八年（749）“改洪州为保宁都护府” [123]，其地在剑南西山索磨川，位于恭州西北370里左右，即今梭磨河上游的壤口附近。既然唐廷以哥邻王为保宁都督（护）府长史，其地必与保宁都督（护）府相邻。据此，哥邻当在梭磨河及其以西地区，正当原白兰之地。根据“吐蕃白兰二品笼官董占庭等二十一人”降唐的记载，可知白兰王族为董氏，而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董族有十八“大咱”（tsha chen），其中之一是哥咱（mGo tsha），意为“母族是哥氏”。这个哥咱就是唐人所说的哥邻，其地在果洛（mGo log）。据《世界广述》记载，“果洛祖先之地在麻尔柯”，即今大金川的西源麻尔科河流域。由此可知，果洛祖先活动的中心在今大金川上游，正当哥邻之地。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中，这个地区被称为Gog yul，亦称Kog yul。概言之，汉文史籍所记载的白兰、哥邻，藏文史籍所记载的Gog yul、mGo log，基本上是在同一地域，即今大金川上游。由此看来，在白兰再次被吐蕃征服后，原为白兰王族的母族哥氏，实际上已经控制了白兰，但仍以原白兰王族董氏为王。由于吐蕃将该地域称为Gog yul，而唐人亦沿用其称谓，故将其称为哥邻国。由于Gog yul有时也称为Kog yul，因此唐人有时也将哥邻称为“诃陵” [124]。据此，唐代后期见诸汉文史籍的哥邻，实际上包括哥氏和白兰两个部族，而吐蕃则将该地区的人统称为金波（gyim po） [125]。

八国之一的咄霸是Dam pa的对音，清代称为党坝，其地在今马尔康县境内，位于哥邻以南。唐德宗贞元九年（793）内附的咄霸国王为董藐蓬，可知咄霸亦属董氏部族。

八国中的白狗，是一个古老的部族。刘宋文帝元嘉元年（434），“秦王（乞伏）炽磐遣镇南将军吉毗等帅步骑一万南伐白苟、车孚、崔提、旁为四国，皆降之”。白苟即白狗，故胡三省说：“白狗国至唐犹存。” [126]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白苟羌酋邓

贤佐内附，乃于姜维城置维州，领金川、定廉二县”^[127]。姜维城在今理县薛城以西10里；金川县在维州以西30里，后改名小封县；定廉县在维州以西160里。由此可知，唐初的白狗，分布在今理县的杂谷脑河地区。但是白狗的地理位置很快就发生了变化。太宗贞观元年（627），白狗为小左封生羌所逼，举族西走，维州及其所领二县俱废。贞观七年（633），白狗再次归附唐朝，于是另置西恭州以处之，贞观八年（634）改名笮州^[128]。其地在维州西南115里，位于白狗岭西南52里，即今小金县的结斯河上游地区。原白狗所在的杂谷脑河地区，则为小左封所占据。太宗贞观二年（628），“小左封生羌酋董屈占等举族表请置吏，因复置维州及二县”^[129]。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又析维州定廉县置奉州（在今四川省理县境），以董晏立为刺史。天宝元年（742），白狗就是取道奉州入朝。可知白狗已经不在原维州境内。

逋租位于白狗以南，其地属雅州夏阳路。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分兵九路进击吐蕃，其中一路由“雅州经略使路惟明与三部落主赵日进等率兵三千攻逋租、偏松等城”^[130]。逋租在偏松城以东，即今小金县沃日河一带。德宗贞元九年（793）逋租内附时，王族为邓氏，而白狗原来的首领也是邓氏。由此可知，逋租和白狗，原来都是属于邓氏部族。只是白狗在被吐蕃征服后，王族发生变化，故德宗贞元九年（793）白狗内附时，其王为罗陀忽。

南水、清远两部与白狗关系密切。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白狗国四品笼官苏唐封，及狗冉川五品笼官薛阿封等至，各赐金紫玉帛以遣之”^[131]。苏唐封显然和唐德宗时期的清远国王苏唐磨同族，薛阿封则与南水国王薛莫庭同族。可以认为，清远和南水，实际上是从白狗中分离出来的两个部落。关于清远国的地理位置，《唐十道图》在土霸城的西南标有清远城。土霸城当为咄霸的中心，清远城当为清远国的中心。据此推测，清远可能在今丹巴县境

内，北接东女国，东邻逋租。至于南水国，可能在今小金县的抚边河流域，东接白狗，南连逋租，西北与咄霸相邻。

弱水部落在隋代即见诸记载，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会州总管崔仲方西征诸羌，沿途讨平的部落中就有弱水部落。据藏文资料记载，弱水部落是指勃兰冈（rBra rgan），因臣属于杂绒王（Tshar gyal），被讹称为弱冈（Rva rgan），其地在绰斯甲，即今金川县境内。据唐人说，“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132]，而这个女国是指来自象雄的东女国（见第四章第五节）。如此，弱水王应当与东女王同族，也是来自象雄。

悉董“在弱水西，故亦谓之弱水西悉董王”^[133]。弱水是指弱曲（Rva chu），即今大金川，位于其西的悉董，当在今大金川以西的鲜水河流域，其中心可能就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中数次提到的rTe'u mkhar，即今道孚。据吐蕃历史文书记载，悉董氏原本为象雄阿尔巴（Zhang zhung nar pa）王的大臣，后来投靠吐蕃，成为最早担任大相的家族。由此看来，迁徙到今川西高原的悉董，亦出自象雄。

由上所述，西山八国是由三个不同的部族组成。哥邻、咄霸为董氏部族，白狗、逋租、南水、清远属邓氏部族，弱水和悉董则是来自象雄地区的部族。其中董氏和邓氏应当是藏族先民中最早形成的四大氏族Se、dMu、IDong、sTong^[134]中的sTong和IDong，而弱水和悉董则是随着吐蕃向东扩张而从象雄辗转迁徙而来。

西山八国之中，董氏居于支配地位。据杨谭《兵部奏剑南节度破西山贼露布》记载，玄宗天宝末年，吐蕃大军围攻万安、柔远、明威、平戎和保宁都护等五城，唐军分兵三路，以解五城之围，其中一路由“八国招讨副使、左羽林大将军董当，左羽林军将军董旁朗、董毕朗，左羽林董利、董哥弄，左骁卫将军董利峰，左武卫将军董奉仇，左威卫翊府中郎将、先锋党利才，统八国子弟八千余人”^[135]。

统帅八国军队的将领，除先锋党利才以外，均出自董氏，其支配地位，无可置疑。正因为如此，德宗贞元九年（793），八国内附时，唐廷以哥邻王为保宁都督府长史，统领八国。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占据着杂绒（Tsha rong）的杂绒王（Tsha rong rgyal po）是Kho hpha。杂绒是指嘉莫杂瓦绒（rGyal mo Tsha ba rong），中心在杂瓦冈松（Tsha ba khag gsum），也就是汉文史籍所说的三杂谷，即卓克基、松岗和梭磨，其地在今梭磨河及其以西的足木足河之间，亦即哥邻之地。Kho hphan就是Go hphang，亦即汉文史籍所记载的哥邻。据此，藏文资料所说的杂绒王就是唐人所说的哥邻王，统领八国的董氏，就是哥邻，或者可以认为是在母族哥氏控制下的白兰王族董氏。

第五节 附国和东女国

附国之名，始见于隋代。其地在“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其东部，所居种姓自相率领，土俗与附国同，言语少殊，不相统一。其人并无姓氏。附国王字宜缙。其国南北八百里，东南千五百里，无城栅，近川谷，傍山险”。嘉良夷境内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有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附国南有薄缘夷，风俗亦同。西有女国。其东北连山，绵亘数千里，接于党项。往往有羌：大、小左封，昔卫，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台，春桑，利豆，迷桑，婢药，大硖，白兰，北利摸徒，那鄂，当迷，渠步，桑悟，千碛，并在深山穷谷，无大君长。其风俗略同于党项，或役属吐谷浑，或附附国”^[136]。据此，即可确定附国的地理位置。

附国东部的嘉良夷，于隋炀帝大业五年（609）遣使朝贡。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以其地置嘉良县，属雅州。武德六年（623），县废。其后，改置东、西嘉梁州，属雅州都督府，位于雅

州西北。其中东嘉梁州至雅州560里，“西嘉梁州去东嘉州一十五里，至（雅）州五百六十里”^[137]。其地当在清代的章谷屯，即今丹巴县境内。大金川由北向南流贯其间，东嘉梁州当在河东，西嘉梁州当在河西。大金川就是嘉良夷境内南流之水。

附国东北诸部的地理位置，基本上都可以确定。大左封在隋代汶山郡左封县，即今黑水县西耳一带。大左封东北是昔卫，大约在清代叠溪营的昔鱼寨。大左封以北是渠步，清代称为七布。小左封在大左封以南，白狗又在小左封以南，即今理县的杂谷脑河地区。大左封以东是向人，唐代置羁縻向州，其地在今茂县石大关以东。向人以南有临涂羌，唐代置羁縻涂州，其地在茂州以南105里，即今汶川县绵虬以西地区。临涂，疑即“林台”。葛延就是清代的葛喇依，其地在今金川县的安宁镇，南接嘉良夷之地。葛延以北是春桑，亦即春桑，即今金川县的周山。春桑以西是望族，亦称望方。春桑东北是千碉，其地在今马尔康县境内。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会州总管崔仲方西征，沿途讨平的部落中就有“千碉”^[138]。唐人说：“党项之西，千碉国也”^[139]。严格地讲，千碉是在隋代党项的西南。千碉以北是白兰，在今大金川上游。迷桑即麦桑，也就是清代的中阿坝，其地在白兰东北。大硃，或许就是唐代党项拓跋氏所控制的麟州，其地有硃川、硃源^[140]。如此，大硃当在迷桑以东，即今红原县境内。那鄂，亦称那鄂，大约是Brang mgo的对音，其地在今炉霍县，位于白兰的西南。当迷是Thong myis^[141]的音译，地处犁牛河（hBri chu），即今金沙江上游，中心在今石渠县的邓柯。婢药是Dpal yul的对音，其地在今白玉县，位于那鄂以西，当迷以南。婢药以南是利豆，清代称为立登，今名义敦。北利摸徒应当是Be ri mod的对音，其地在今甘孜、德格二县之间，东邻白兰，南接婢药，北连当迷。桑悟，可能是清代蒙葛结以西的召悟。如此，桑悟应在当迷以北。由上所述，附国东北诸部的地理位置，大体上是在金沙江上游及其以东地区，北邻黄河上游，与唐人所说的黑党项与雪山党项之地相邻；东至岷江上游，与党项八部之地相连。

附国以南的薄缘夷，唐人称为“婆盐”^[142]，有鬼主十人。据《蛮书》卷6《云南城镇》记载，嵩州昆明城西南有小婆城、大婆城，其西又有郎婆川。这些被称为“婆”的地名，显然和婆盐（薄缘）有关。昆明城在今四川盐源县，郎婆在今云南鹤庆，其北为罗婆九賧，即今巨甸。由此看来，婆盐（薄缘）分布在今川、滇之间的金沙江地区。据《元一统志》卷7《丽江路·建置沿革》记载：“其民本昔濮^濮蛮，后磨些蛮叶古乍舒匿赤侵夺其地。”濮^濮应当是唐人所说的婆盐，亦即隋代的薄缘。叶古乍即叶古年，据丽江《木氏宦谱》记载，摩娑（磨些）人居于定笮，其土长世为昆明军总管；传至叶古年，凡十七世，时当唐高祖武德年间；续传至秋阳，“高宗上元中，为三甸（三賧）总管”。由此看来，薄缘夷在唐代前期已经被居住在今盐源县的磨些人征服，所以唐人往往把该地区的部族泛称为磨些人。

附国以西的女国，是指葱岭以南的苏伐剌拏瞿咀罗国（Suvarna gotra），其地“东西长，南北狭，即东女国也。世以女为王，因以女为国”^[143]。这个东女国“又即名大羊同国”^[144]。据《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记载，穆宗长庆二年（822），唐朝派往吐蕃会盟的使臣刘元鼎返回长安，奏称：“河之上流，由洪济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狭，春可涉，秋夏乃胜舟。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曰紫山，直大羊同国，古所谓昆仑者也。虏曰闷摩黎山，东距长安五千里，河源其间。”洪济梁即洪济桥，其地在廓州西南290里。位于其西南二千里的黄河上游，当在柏海一带。其南三百里的闷摩黎山，亦称“沫必力赤巴山”，明人宗泐《望河源》诗序中说：“河源出自沫必力赤巴山，番人称黄河为沫处（rMa chu），牦牛河为必力处（hBri chu）。赤巴者，分界也。其西南所处之水，则流入牦牛河，东北之水是为河源。”^[145]由此看来，大羊同国（东女国）当在沫必力赤巴山西南。如此，附国的西界不超过今木鲁乌苏河。

综上所述，附国的地理位置当在今青海、西藏与四川交壤的地区，金沙江上游就是附国境内南流之水。

附国的“附”是Bod的对音。但是隋人所说的附国，不是唐代的吐蕃 [146]，而是吐蕃文书中记载的藏蕃（rTsang Bod）。在雅隆王朝的墀伦赞（Khri slong btsan）时期，象雄的琼波·蚌色苏孜（Khyung po Spung sad zutse）“割藏蕃小王玛尔门之首级，以藏蕃二万户来献” [147]。据《隋书·附国传》记载，附国“有二万余家，号令自王出”，这和藏蕃的情况完全一致。其后，墀伦赞把藏蕃的西部，即下部藏（gTsang smad），赐给了蚌色苏孜，其中心在今西藏的丁青；藏蕃的东部，即蕃域（Bod yul），则赐给了宜氏（rNegs），因而又被称为宜域（rNegs yul），其地西接琼波氏的封地下部藏，东南则与嘉良夷相邻，中心在今青海玉树以南的隆布，王为宜王的拉章（rNegs rJehi la brang） [148]。据《隋书·附国传》记载，附国之王为“宜缙”，其弟子为“宜林”，均属宜氏。由此可知，汉文史籍所记载的附国，实际上是指宜氏的封地蕃域（Bod yul）。

宜氏原本就是蕃域的部族，因参与迎接聂墀赞普（Nya khri btsan po），遂为父王六族之一，故墀伦赞灭藏蕃之后，将蕃域赐给宜氏，使其成为附属于雅隆王朝的小邦国。墀伦赞晚年，即隋文帝开皇年间，雅隆王朝内部发生分裂，“父王属民怨望，母后属民叛乱” [149]，墀伦赞本人也被毒弑。作为父王六族之一的宜氏，在隋炀帝大业四年（608）“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明年，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欲献良马，以路险不通，请开山道以修职贡，炀帝以劳人不许” [150]。这两次朝贡，显然和当时雅隆王朝的内乱有关。墀伦赞被毒弑后，其子松赞干布继立，采取果断措施，族灭进毒者。不久，又相继平定包括宜氏在内的反叛，宜氏之国，遂被罢废。隋唐之际，在原附国的东部地区，出现了一个新兴的东女国。

按照唐人的记载，当时有两个东女国。一个是在葱岭以南的苏伐剌拏瞿咀罗国。另一个是在今川西高原上，其地“东与茂州、党项接，东南与雅州接，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其境东西九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大小八十余城。其王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

皮为船以渡” [151]。由此可知，这个东女国的中心是在茂州以西的弱水地区。在唐代，位于东女国境内的这条弱水屡见于记载。太宗贞观十九年（645），裴行方讨伐茂州叛羌黄郎弄，“西至乞习山，临弱水而归” [152]。玄宗天宝六年（747），剑南节度使郭虚已“将图弱水西之八国”，以鲜于仲通为剑南行军司马，“收其八国，长驱至故洪州”。天宝八年（749），“改洪州为保宁都护府，堑弱水为蕃汉之界” [153]。前已述及，保宁都护府在今梭磨河上游的壤口一带。作为唐蕃分界的弱水，指的就是大金川上游。据《安多政教史》记载，流经三杂谷（Tsha ba khag gsum）之水，总称为弱曲（Rva chu），下游为大金川（Chu chen）。唐人所说的弱水，应当是指弱曲，即今大金川上游。东女王所在的康延川，就是隋代的葛延，亦即清代的噶喇依。其地素为“金川巢穴，形势险要” [154]，大金川由北向南流经其前，这和康延川“岩险四缭，有弱水南流” [155]，完全一致。位于东女国和雅州之间的白狼夷，其地在灵关道的南段，与雅州芦山县相邻 [156]，即今宝兴县境内。罗女蛮即罗汝蛮，其地在白狼夷西南，即今石棉、九龙及其东南地区。东女国之境，东西九日行，大约500里。据此，其西界不超过瞻对和理塘。概言之，位于今川西高原上的这个东女国是以大金川流域为中心，东北与白狗、白兰相邻，东南与白狼、罗汝诸部毗连，西北则与多弥之地相邻。

作为东女国中心的大金川地区，就是近代嘉绒的本部。嘉绒（rGyal rong）亦即嘉莫绒（rGyal mo rong），意为“女王的谷地”。由此可知，嘉绒和唐代川西高原上的东女国有关。

综合藏文资料的有关记载，嘉绒土司的祖先是出自康（Khams）的勃兰氏（sBra），原本臣属于隆若（Klum ro）的雅孙之王难磨之子森蒂（Nap pahi bu gsen ti）。后辗转迁徙，至克罗斯纳波（Klu bsher nag po）时，由于发生饥馑，遂移居杂绒，臣服于杂绒王（Tsha rong rgyal po）。勃兰氏是一个以女性为中心的部族，所以克罗斯纳波也被称为克罗斯夹莫（Klu bsher Icags mo）。当其臣服于

杂绒王之后，便被称为勃兰冈（Bra rgan），因其居住在弱曲（Rye chu）地区，又被称为弱冈（Rvo rgan），汉文史籍则称之为弱水部落。这个弱水部落始见于隋文帝时期。从《隋书》卷60《崔仲方传》可以得知，当时占据着杂绒地区的是白男（兰）王。据此，克罗斯投靠的杂绒王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白男（兰）王。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会州总管崔仲方讨平白男（兰）王。这次战争的结果，使得以勃兰氏为首领的弱水部落摆脱了董氏白兰的控制，并且向南发展，最终占据今金川、小金、丹巴等地。由于勃兰氏是以女性为中心，所以唐人称其为“女国”，亦称“东女国”。

东女国的王族是属于象雄地区的部族，所以《安多政教史》称其为“象雄勃兰之王”（Zhang zhung sBra rgyal la）。这一族和早期吐蕃王室的关系极为密切，当吐蕃征服白兰、白狗等部之后，东女国的势力便急剧膨胀，从而成为“户四万余众，胜兵万余人”^[157]的强部。据《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记载，东女国“女王号为‘宾就’。有女官，曰‘高霸’，平议国事。在外官僚，并男夫为之”。作为东女国女官的“高霸”，应当是Gog Pa的对音，也就是指Gog yul的部族。如前所述，这个Gog yul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哥邻。在藏文典籍中，哥邻所在的杂瓦绒就被称为“女王的杂瓦绒”（rGyal mo Tsha ba ron）^[158]。由此可知，东女国的“高霸”，实际上是出自臣服于东女国的哥邻。前已述及，哥邻是指董氏部族的“哥咱”。也就是说，哥邻是由父族董氏与母族哥氏组成的部落。从哥邻之地与白兰之地相重合来看，作为哥邻父族的董氏应当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白兰。而哥邻的母族，显然就是世袭东女国女官“高霸”的贵族。高霸的地位，相当于唐朝的宰相。概言之，白兰为吐蕃征服之后，实际上成了东女国的属部。由于东女国是以女性为中心，“俗重妇人而轻丈夫”^[159]，因而白兰的母族便世袭为东女国的宰相。在外官僚，则以男子为之。“凡号令，女官自内传，男官受而行”^[160]，故哥邻国在降附唐朝时，皆以父族董氏接受唐廷的官爵。由于东女国是由女性居支配地位，所以藏文史料都是从母族的承继关系进行记载。其后，唐人亦采用其称谓。

据此可知，东女国实际上是由两部分组成。出自象雄的女王以康延川为中心，直接控制着今大金川地区。以弱水为中心的西山八国，则由臣服于东女王的哥邻所控制。

位于今川西高原的东女国，与中原王朝的接触，始于隋代。“隋大业中，蜀王秀遣使招之，拒而不受。武德中，女王汤滂氏始遣使贡方物，高祖厚资而遣之。还至陇右，会突厥入寇，被掠于虏庭。及颉利平，其使复来入朝。太宗送令返国，并降玺书慰抚之。垂拱二年，其王敛臂遣大臣汤剑左来朝，仍请官号。则天册拜敛臂为左玉钤卫员外将军，仍以瑞锦制蕃服以赐之。天授三年，其王俄琰儿来朝。万岁通天元年，遣使来朝。开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其王赵曳夫遣子献方物。天宝元年，命有司宴于曲江，令宰臣已下同宴。又封曳夫为归昌王，授左金吾卫大将军，赐其子帛八十匹，放还。后复以男子为王”^[161]。东女国以男子为王，可能是在唐德宗时期。唐德宗贞元九年（793），南诏王异牟寻遣使致书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其中就提到“西山女王，见夺其位”^[162]。同年，东女国王汤立悉与西山八国投附唐廷^[163]，这显然和女王失位有关。根据《安多政教史》的记载，嘉莫杂瓦绒有三个不同的部族，一是rGyal nag族，二是属于象甲（Zhang rgyal）系统的象雄勃兰之王，三是称为杂绒王的哥彭（Kho hphun）。最初的强部是象波（Zhang po），其后为拉色哥（Iha rigs sgo）。rGyal nag应当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嘉良”，这是分布在大金川地区的土著部族；杂绒王就是隋代所称的白男（兰）王，亦即唐人所说的哥邻王；勃兰王则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东女王，这是来自象雄地区的部族。最初的强部象波，应当是指出自象雄的勃兰氏，也就是唐人所说的东女王一族。后期的强部拉色哥则是属于朗氏的一支。据《朗氏族谱》记载，囊年柯勒勃（sNang gnyan khong sleb）的次子是哥拉哥谷（sGo la sgo sho）。sGo la就是“哥王”。由此看来，大约在8世纪末，朗氏已经控制了哥邻，并且取代象雄的勃兰氏，成为近代嘉莫杂瓦绒的支配部族。这样，曾经在历史上一度活跃过的东女国便消失了，但是其以女性为中心的遗俗，至今还可以在嘉绒藏族中见

到。

第六节 东蛮和西蛮

隋唐时期，在今四川的西南地区，分布着众多的少数民族部落。唐人按其地理位置，把他们分为东、西两部分。位于今雅砻江中下游地区的部落，总称为西蛮；雅砻江中下游以东的部落，称为东蛮。

关于西蛮，《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有一个简要的概括：“泸水从北来，至曲罗，萦回三曲。每曲中间皆有磨些部落，以其负阻深险，承上莫能攻讨。泸水从曲罗经剑山之西，又南至会同川。边水左右，总谓之西蛮。”这条泸水是指东泸水，即今雅砻江。东泸水由今雅江县南流至木里县百碉附近，折向东北，至冕宁县窝堡一带，又折而南流，此即“萦回三曲”的曲罗，为磨些部落所居。东泸水由曲罗南下，流经剑山之西。“剑山当吐蕃大路，属石门、柳强三镇，置戍、守捉。以招讨使领五部落：一曰弥羌，二曰钵羌，三曰胡丛，其余东钦、磨些也。”^[164] 剑山即今冕宁县境内的牦牛山。剑山以北，为钵羌、弥羌之地；剑山以西，即磨些蛮所居之曲罗；剑山以东，即今冕宁县北部的安宁河上游地区，为东钦蛮之地；剑山以南，有胡丛、显养、东鲁三部，其地在今德昌、米易二县境内。胡丛、显养、东鲁以西，“昆明、双舍至松外以东，边近泸水，并磨些种落所居之地”^[165]。昆明城在东泸水以西，即今盐源县卫城，其地仍为磨些蛮所居。昆明城以南有松外城（在今四川省盐边县境），其地有松外蛮，首领为蒙氏。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西洱河大首领杨同外、东洱河大首领杨敛、松外首领蒙羽皆入朝，授官秩”^[166]。松外城以南有龙怯河，即今盐边县的鲫鱼河。龙怯河以南，磨些江以北，“其地总谓之双舍”^[167]，即今盐边县的南部和攀枝花市的北部。其地有寻声部落，首领为杨氏^[168]。

西蛮诸部中，磨些蛮最为强大。磨些亦写作“磨沙”、“磨娑”，皆为Mdzo的音译，其义为牦牛。汉代称其为“牦牛夷”，主要分布在汉嘉郡境内。位于汉嘉郡以南的越嵩郡，亦有磨些蛮。《华阳国志》卷3《蜀志》称其为“摩沙夷”，居越嵩郡定笮县，即今盐源县，酋帅为狼氏 [169]。据丽江《木氏宦谱》记载：“摩娑土长在定笮，世为昆明总兵官，传至祖叶古年，凡十七世”，时当唐高祖武德年间。据《资治通鉴》卷190记载，武德六年（625），“嵩州人王摩沙举兵，自称元帅，改元进通，遣骠骑将军卫彦讨之”。在唐朝的武力镇压下，王摩沙的反抗以失败告终。定笮的摩沙人，大约就是在这次反叛失败之后，开始向西发展。据《元一统志》卷7《丽江路建置沿革》记载，通安州“其民本昔濮^緌蛮，后磨些蛮叶古乍舒匿赤侵夺其地，世袭据有三賧”。叶古乍舒匿赤就是《木氏宦谱》所记载的叶古年；三賧在今云南丽江。据《木氏宦谱》记载，叶古年续传至秋阳。“秋阳，高宗上元中为三甸总管。”三甸即三賧。由此看来，定笮磨些族的叶古年一支，是在唐高祖后期向西发展，侵入濮^緌蛮之地，至唐高宗上元年间，秋阳已经确立了在今云南丽江地区的统治地位。至于留居定笮的磨些族，唐朝置昆明县以统之。其后，磨些蛮先后被吐蕃、南诏控制。

以磨些蛮为主的西蛮以东，是东蛮诸部，其中勿邓、两林、丰琶最为强大，其余诸部，大多依附于这三个部落。

“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又有初裹五姓，皆乌蛮也，居邛部、台登之间，妇人衣黑缯，其长曳地。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居北谷，妇人衣白缯，长不过膝。又有粟蛮二姓，雷蛮二姓，梦蛮三姓，散处黎、嵩、戎数州之鄙。” [170] 邛部六姓在邛部川，即今甘洛、越西二县之间的牛日河及其上游地区。初裹五姓在今喜德县境内的孙水一带，其地有初裹驿，位于邛部川西南。东钦蛮所在的北谷，位于台登城以北80里。台登城在今冕宁县泸沽镇，其北80里，即今冕宁县北部的安宁河上游地区。粟蛮二

姓，又称栗栗两姓蛮，其地在黎州东南200里，即今甘洛县境内，位于邛部六姓东北。“雷蛮、梦蛮，皆在茫（当为‘邛’之误）部、台登城东西散居”^[171]。由此可知，构成勿邓部落的诸蛮，分布在大渡河以南地区，即今甘洛、越西、普雄、喜德、冕宁五县之间，东邻大凉山，西至安宁河上游。

两林部落在勿邓以南70里，“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隶焉”^[172]。唐懿宗咸通六年（865），嵩州刺史喻士珍贪狁，“掠两林蛮以易金。南诏复寇嵩州，两林蛮开门纳之。南诏尽杀戍卒，士珍降之”^[173]。嵩州治所本在越嵩县，文宗大和六年（832）徙治台登。懿宗咸通年间，嵩州治所仍在台登。由此可知，台登的主要居民应为两林蛮。据此推测，两林所属九姓，大约分布在今冕宁、喜德与昭觉三县之间，北接勿邓诸部。

丰琶蛮在两林蛮以南200里。唐德宗贞元年间，“大鬼主骠旁、阿诺两姓及诸蛮部落，皆为丰琶部落”^[174]。从两林蛮聚居的台登县南行200里为西泸县姜磨戍，其地当为丰琶蛮所居。姜磨戍本为隋代可泉县治，唐高祖移县治于姜磨戍东北3里，即今西昌县河西镇。玄宗天宝年间，改名西泸县。肃宗至德元年（756），为吐蕃所陷。德宗贞元年间收复，改置沙野城，为嵩州治所，其地在原嵩州城以南80里。文宗大和五年（831），南诏攻占其地，置沙野睑，为会同府的五睑之一。其后，又改置建昌城。故宋人云：“建昌城山上又有风琶蛮”^[175]。风琶蛮应当就是丰琶蛮。据此，唐代的丰琶蛮当在今西昌县境内。

东蛮以北有三王蛮，“盖笮都夷白马氏之遗种。杨、刘、郝三姓世为长，袭封王，谓之三王部落”。其地“皆去黎州百余里，限以飞越岭”^[176]。飞越岭又称飞越山，在黎州汉源县西北100里，“山下有唐时所筑之三碉城，后讹为三交城”^[177]。至今仍称飞越岭、三交城，位于汉源县西北，此为三王蛮的北界。三王蛮的南界位于黎州西南，因而被称为黎州南路廓清道部落。德宗贞元十九年（803），“授黎州

廓清道蛮酋领、袭恭化郡王刘志宁复试太常卿” [178]。恭化郡王刘志宁即三王蛮酋领之一，其余二人为和义郡王郝全信、遂宁郡王杨清远。廓清道有廓清城，德宗贞元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所建，其地在黎州汉源县以西180里，“其城西临大渡河，河西生羌、蛮界” [179]，即今石棉县王大坪一带。概言之，三王蛮位于今泸定、汉源、石棉三县接壤的大渡河与流沙河之间。

东蛮以东有凌蛮、董蛮。凌蛮在黎州和嘉州之间，德宗贞元年间，“嘉州绥山县婆笼川生僚首领甫枳兄弟诱生蛮为乱，剽居人，西川节度使韦皋斩之，招其首领勇于等出降。或请增栅东凌界以守之，皋不从，曰：‘无戎而城，害所生也。’僚亦自是不扰境” [180]。婆笼川即婆笼江，今名马边河，其地为生僚所居。东凌为凌蛮的一支，其地当毗邻婆笼川。宪宗元和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武元衡奏：“当管南界外生蛮、东凌六部落大鬼主苴春等，以所管子弟百姓等二千余户请内属黎州。” [181] 由此可知，凌蛮当在嘉州与黎州之间，即今马边河以西的峨边县西溪河流域。《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称凌蛮在“黎、邛二州之东”，实误。凌蛮当在黎州以东，嘉州西南。明清时期，称为“岭夷”，亦称“岭氏”。凌蛮以南有董蛮。其地“皆在马湖江岸” [182]，因而又称“马湖蛮”。德宗贞元年间，有大鬼主董嘉庆，因“累世内附，以忠谨称，封归义郡王” [183]，管驯、骋、浪三州。驯州管内有天池，“亦曰文池，此马湖蛮王所居也” [184]，今名“马湖”，在雷波县境内。如此，驯州当在今雷波县马湖一带。骋州约在驯州以西300里，即今金阳县境内。浪州又在骋州以西300里左右，即今金阳与宁南二县之间。驯、骋二州为董蛮之地，浪州则为狼蛮所居。德宗贞元十三年（797），狼蛮内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奏置浪州，以狼蛮首领浪沙为刺史。然而浪沙“卒不出”，于是韦皋以董嘉庆“兼押狼蛮” [185]，领有浪州。故董嘉庆虽然领有驯、骋、浪三州，而浪州实为狼蛮之地。狼蛮为勿邓属部，董蛮则为“西爨昆明之别种也” [186]

东蛮以南有苴郎蛮、𪛗 𪛗 蛮和乌蛮。苴郎蛮在元代德昌路德州，即今西昌、德昌之间。𪛗 𪛗 蛮在苴郎蛮以南，分为两部：一部在元代德昌路西北，“夷名玕甸。昔为荒僻之地，𪛗 𪛗 蛮世居之”^[187]；一部在元代德昌路西南，“夷名巴翠部，领小部三，一曰沙炳普宗，二曰乌鸡泥祖，三曰炳诺龙菖蒲，皆𪛗 𪛗 蛮种也”^[188]。其地在今德昌与米易二县之间。𪛗 𪛗 蛮以东即今安宁河中下游与金沙江之间，本为乌蛮和汉人杂居之地。南诏统治时期，又迁入白蛮十二姓。

东蛮是相对西蛮的地理概念。东蛮诸部的族属，并不尽同。勿邓是东爨乌蛮七部之一，为仲蒙由之裔。两林，据《元史》卷61《地理志》记载，泸沽县“昔罗落蛮所居。至蒙氏霸诸部，以乌蛮酋守此城，后渐盛，自号落兰部，或称罗落”。元代的泸沽县就是唐代的台登县，为两林蛮之地。由此可知，在南诏攻占台登以前，其地为罗落蛮所居。如此，两林应当属于罗落蛮。据《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记载，东女国的东邻有“罗女蛮”。罗女蛮就是罗汝蛮，亦即罗落蛮，均为Lo lvo的同音异译。丰琶蛮，“本出嵩州百姓”^[189]，应当是汉晋时期越嵩叟的后裔。

勿邓的始祖仲蒙由，属昆明族，居住在罗业，即今云南东川的落雪一带。仲蒙由有六子，彝文典籍称为“六祖”。由六祖衍生成武、乍、糯、恒、布、默等六个氏族，其中次房的糯、恒二子，居住在罗白慕苦（Lo bua mu k'ue）^[190]，其意为“北方的罗山”。后来，糯、恒二氏又迁至爨地的甸（t'u dr dr ndi），凉山彝族称为“滋祖蒲吾”，汉文史籍称为“爨的甸”，亦称“斗敌甸”，即今云南昭通。“唐时乌蛮仲牟由之裔曰阿统者，始迁于此”^[191]。阿统就是《西南彝志》卷6《扯勒世代兴起记》所记载的恒雅妥。凉山彝族的《勒俄特依》则称为阿吐：“仲牟由的后人波阿吐兄弟三人，驱苍牛黄马，并带着猎犬，经过许多地方才到了滋祖蒲吾”。波阿吐三兄弟中，长子阿吐又称古侯（gu xa），汉文称作孤纒，亦称耿恒；次子阿格又叫曲涅（tu'y

ruie)，三子结米绝嗣。古侯和曲涅由昭通继续北上，在永善县境内北渡金沙江，进入今雷波县。然后西循美姑河上行，到达利美莫姑（Li mi moa gu），即今美姑县的甲谷。由此分道扬镳。凉山彝族的《招魂经》和《指路经》都说：“左边是曲涅路，右边是古侯路，曲涅、古侯走两路”。古侯一支向北发展，占据邛部川，故《元史》卷61《地理志》说，邛部川“昔么些蛮居之，后仲由蒙之裔夺其地”。仲由蒙当为仲蒙由。唐代的勿邓，应当就是凉山彝经所记载的古侯后裔；曲涅支向西发展，进至安宁河流域，西接磨些之地，西北与东女国相邻。据凉山彝族系谱记载，古侯、曲涅的祖先有名“罗罗”者。大约曲涅支曾用祖名罗罗，故唐人称其为“罗女蛮”，元代称为“罗落蛮”。唐代的两林，应当就是凉山彝经所记载的曲涅支的利利家。两林，可能就是指林林，亦即利利，是Li li的不同译名。据近代调查，利利兹莫（Li li dzi mua）的系谱，从尔普普到宜可阿波，共计四十八代，是凉山地区最古老的兹莫。其中心在利美甲谷，即今美姑的甲谷，管辖范围，东到龙头山，与乌蒙部相邻；西至安宁河；北到尔知弩甫家的地方，即今汉源一带；西南到列里可，即今布拖县境内；南到阿和穆地，即今金阳县 [192]。基本上相当于唐代的东蛮三部之地。据《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记载，东蛮三部中，“两林地虽狭，而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如此，两林都大鬼主实际上就是东蛮三部的最高统治者，亦即凉山彝族所说的利利兹莫。

东蛮三部是在唐玄宗天宝十二年（753）“遣使入贡” [193]。肃宗至德二年（757），吐蕃、南诏联兵，攻占嵩州，于是东蛮三部脱离唐朝的羁縻，“南倚阁罗凤，西结吐蕃，狙势强弱为患” [194]。德宗贞元初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遣使招徕之，以勿邓大鬼主苴蒿兼部落团练使，封长川郡公。苴蒿死后，其子苴骠离年幼，遂以苴梦冲为大鬼主，封怀化郡王；两林大鬼主苴乌星亦因年幼，由叔父苴那时摄领其部，封苴那时为顺政郡王；以丰琶鬼主骠旁为和义郡王。东蛮归附唐朝后，虽于贞元五年（789）助唐大破吐蕃于台登，但是勿邓大鬼主仍与吐蕃暗中勾结，于是韦皋遣三部落总管苏崧率兵至琵琶川。贞

元八年（792），擒斩勿邓大鬼主苴梦冲，“披其族为六部，以样弃主之。及苴骠旁长，乃命为大鬼主”^[195]。从此，勿邓及其属部，又被称为六姓蛮：一曰蒙蛮，二曰夷蛮，三曰讹蛮，四曰狼蛮，五曰勿邓，六曰白蛮。唐德宗以后，吐蕃势力渐衰，六姓蛮又依违于唐朝和南诏之间，“常持两端，无寇则称效顺，有寇必为先锋”^[196]。懿宗咸通八年（867），剑南西川节度使刘潼联合卑笼部，讨伐六姓蛮，焚其部落，斩首5000余级。僖宗以后，唐朝势力退缩到大渡河以北，六姓蛮遂归附南诏。南诏亡国后，六姓蛮又相对独立，奉勿邓首领为六姓蛮都大鬼主。后唐天成元年（926），封六姓蛮都首领、勿邓骠莎为定远将军。

两林蛮在唐德宗贞元年间，多次协助唐军，击败吐蕃。懿宗咸通年间，因嵩州刺史喻士珍贪狎，掠两林蛮以易金，从而导致两林蛮投降南诏。咸通六年（865），南诏发兵进攻台登，两林蛮开门纳之，尽杀戍卒。这次事件，导致东蛮诸部的分裂。“初，南诏围嵩州，东蛮浪稽部竭力助之，遂屠其城。卑笼部怨南诏杀其父兄”，遂于咸通七年（866）引唐忠武军“袭浪稽，灭之”^[197]。咸通八年（867），卑笼部又在剑南西川节度使刘潼的配合下，讨伐六姓蛮，焚其部落。由于卑笼部“独尽心于唐，与群蛮为仇，朝廷赐姓李，除为刺史”^[198]，从而在两林诸部中居于支配地位。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山后两林百蛮都鬼主、右武卫大将军李卑晚差大鬼主傅能、阿花等来朝贡，明宗御文明殿引对，百官称贺，拜李卑晚为宁远将军”^[199]。卑晚当出自卑笼部，称其为李卑晚，是因为唐朝曾赐姓李。由此可知，直到五代，两林蛮的都大鬼主，仍出自卑笼部。

两林蛮中的落兰部，原分布在台登一带，南诏攻占台登后，挟持落兰部，使其与卑笼部相抗衡，由此使得落兰部逐渐强盛起来。其后，“落兰部小酋阿都之裔”迁移至元代的里州，“因名阿都部”^[200]。据近代调查，阿都为曲涅的后裔。与阿都同族的落兰部，亦当属曲涅一支。由此可知，落兰、阿都原本就是属于两林蛮，亦即曲涅的分

- [6]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邛州》。
- [7] 《太平寰宇记》卷75《剑南西道·邛州》。
- [8]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9] 梁载言：《十道志》，《汉唐地理书钞》。
- [10]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黎州》。
- [11] 《李卫公文集》卷12《故循州司马杜元颖二状之第二状》。
- [12]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嘉州》。
- [13]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简州》。
- [14]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资州》。
- [15] 《隋书》卷63《卫玄传》。
- [16] 《周书》卷49《异域志·僚》。
- [17] 《资治通鉴》卷295，世宗显德三年十二月。
- [18]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荣州》。
- [19] 《周书》卷28《陆腾传》。
- [20] 《太平寰宇记》卷85《剑南道·荣州》。
- [21]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昌州》。
- [22]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
- [23]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24] 《太平寰宇记》卷87《剑南道·遂州》。
- [25] 《隋书》卷65《周法尚传》。
- [26] 《旧唐书》卷75《韦云起传》。
- [27] 《舆地纪胜》卷139《利州路·巴州》。
- [28] 《晋书》卷84《殷仲堪传》。
- [29] 《太平寰宇记》卷139《山南西道·巴州》。
- [30] 《魏书》卷65《邢峦传》。
- [31] 《魏书》卷101《僚传》。
- [32] 《太平寰宇记》卷139《山南西道·渠州》。

- [33] 《舆地纪胜》卷187《巴州·难江县》。
- [34] 《舆地纪胜》卷187引《元和郡县图志》。
- [35]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 [36]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下》。
- [37]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38]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西道·泸州》。
- [39] 《元一统志》卷5《重庆路·建置沿革》。
- [40] 《元和郡县图志》卷122《江南西道·南州、溱州》。
- [41] 《魏书》卷101《僚传》。
- [42] 《蜀鉴》卷4引李膺《益州记》。
- [43] 《魏书》卷101《僚传》。
- [44] 《魏书》卷96《僭伪·司马叡传》。
- [45] 《周书》卷49《僚传》。
- [46] 《隋书》卷82《南蛮传》。
- [47] 《魏书》卷65《邢峦传》。
- [48] 《隋书》卷29《地理志》。
- [49]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50]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51] 《南齐书》卷58《蛮传》。
- [52] 《南齐书》卷14《州郡志上》。
- [53] 《宋书》卷97《荆雍州蛮传》。
- [54] 《南齐书》卷58《蛮传》。
- [55] 《周书》卷49《异域上·蛮传》。
- [56] 《周书》卷49《异域上·蛮传》。
- [57] 《周书》卷49《异域上·蛮传》。
- [58] 《隋书》卷65《周法尚传》。
- [59] 《宋书》卷74《沈攸之传》。

- [60] 《南齐书》卷58《蛮传》。
- [61] 《周书》卷49《异域上·蛮传》。
- [62]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黔州》。
- [63] 《隋书》卷50《郭荣传》。
- [64] 《舆地纪胜》卷176《黔州·景物》。
- [65] 《元和姓纂》卷7。
- [66] 《周书》卷49《异域上·蛮传》。
- [67] 《太平御览》卷785引《唐书》。
- [68] 《册府元龟》卷973《外臣部·助国讨伐》。
- [69] 张说：《河州刺史冉府君神道碑》，《全唐文》卷228。
- [70] 见《宋书》卷97《夷蛮传》、《南齐书》卷58《蛮传》、《魏书》卷101《蛮传》、《周书》卷49《异域上·蛮传》。
- [71] 见《蛮书》卷10。
- [72]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73] 《宋史》卷496《蛮夷传》。
- [74] 《通典》卷190《边防·党项传》。
- [75]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76]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77]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78]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79]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80]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81]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82]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83] 《隋书》卷40《元谐传》。
- [84]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85] 《旧唐书》卷61《窦轨传》。

- [86]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87] 《资治通鉴》卷193，太宗贞观五年十二月。
- [88] 《旧唐书》卷57《刘师立传》。
- [89]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90]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91]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二年八月。
- [92] 《贤者喜宴》第七品。
- [93]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94]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95]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96]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 [97] 《新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98]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三年二月。
- [99]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两爨蛮》。
- [100]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101]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02]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103] 《周书》卷49《异域·白兰传》。
- [104] 关于rMa grom，见[法]石泰安《汉藏边境的若干古部族》、[匈牙利]乌瑞《Khom——公元七至九世纪吐蕃帝国的行政单位》。
- [105]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106]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
- [107] 《隋书》卷83《西域·党项传》。
- [108] 《隋书》卷60《崔仲方传》。
- [109] 《资治通鉴》卷190，高祖武德六年十二月庚申条及胡三省注。
- [110] 《资治通鉴》卷190，高祖武德七年正月。
- [111]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党项传》。

- [112] 《新唐书》卷221下《西域·多弥传》。
- [113] 《资治通鉴》卷107，孝武帝太元十五年四月。
- [114] 《周书》卷5《武帝纪上》。
- [115] 《隋书》卷60《崔仲方传》。
- [116]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 [117] 《册府元龟》卷995《外臣部·交侵》。
- [118]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119] 《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
- [120] 杨谭：《兵部奏剑南节度破西山贼露布》，《全唐文》卷377。
- [121]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22] 《册府元龟》卷965《外臣部·册封》。
- [123] 颜真卿：《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 [124]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 [125] 见《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745年条、747年条。
- [126] 《资治通鉴》卷120，文帝元嘉元年四月。
- [127]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28]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29] 《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道·维州》。
- [130]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131] 《唐会要》卷98《白狗》。
- [132]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33]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34] 《贤者喜宴》第七品。
- [135] 《全唐文》卷377。
- [136] 《隋书》卷83《西域·附国传》。
- [137]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
- [138] 《隋书》卷80《崔仲方传》。

- [139] 《剡源文集》卷4《唐画〈西域图〉记》。
- [140]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141]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653年条。
- [142]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43] 《大唐西域记》卷4。
- [144] 《释迦方志》卷上。
- [145] 《列朝诗集·闰集一》。
- [146] 《广川画跋》卷2引《王会记》。
- [147]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赞普本纪》。
- [148]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小邦家臣表》。
- [149] 《贤者喜宴》第七品。
- [150] 《隋书》卷83《西域·附国传》。
- [151]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52] 《资治通鉴》卷198，太宗贞观十九年十二月。
- [153] 颜真卿：《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 [154] 《大清一统志》卷423《懋功屯·形势》。
- [155]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东女国传》。
- [156]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
- [157]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东女国传》。
- [158] 贡却丹巴绕杰：《安多政教史》第3部。
- [159]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60]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东女国传》。
- [161]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62]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 [163]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64]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65]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166]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67] 《蛮书》卷6《六诏》。
- [168]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69] 《三国志》卷43《蜀书·张嶷传》。
- [170]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71] 《蛮书》卷4《名类》。
- [172]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73]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六年五月。
- [174] 《蛮书》卷6《名类》。
- [17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太祖开宝三年六月。
- [176]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77] 《读史方輿纪要》卷74《四川·黎州守御千户所》。
- [178] 《唐会要》卷90《南诏蛮》。
- [179]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黎州》。
- [180]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81] 白居易：《与元衡书》，《全唐文》卷664。
- [182]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 [183]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下》。
- [184]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 [185]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86]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 [187] 《元史》卷61《地理志》。
- [188] 《元史》卷61《地理志》。
- [189] 《蛮书》卷4《名类》。
- [190] 《西南夷志》卷1《六祖的起源》。
- [191] 《蜀中广记》卷36《边防记·乌蒙军民府》。
- [192] 《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四川省社科院出

版社1987年版。

- [193] 《册府元龟》卷971《外臣部·朝贡》。
- [194] 《新唐书》卷158《韦皋传》。
- [195]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96]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八年二月。
- [197]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七年三月。
- [198]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八年二月。
- [199] 《五代会要》卷30《南诏蛮》。
- [200] 《元史》卷61《地理志》。
- [201]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第五章 少数民族政权与巴蜀的关系

西晋末年的战乱，导致民族大迁徙，也导致部分少数民族首领，相继建立起割据政权。其中氐族首领杨茂搜从略阳郡迁徙到武都郡，以仇池为中心，割据今甘肃、四川、陕西三省交壤的地区，这就是仇池政权；辽东鲜卑族的吐谷浑则西越陇山，建国于群羌之故地，据有今甘肃、四川、青海三省交壤的地区，其子孙遂以吐谷浑为姓氏，亦为国号。两晋南北朝时期，仇池政权和吐谷浑国，与巴蜀地区的关系十分密切。入唐以后，发祥于今西藏的吐蕃王朝和兴起于今云南的南诏国，又相继控制了今四川省的西部和西南部地区。吐蕃、南诏与唐朝的复杂关系，对这个时期巴蜀历史的进程，产生了巨大影响。

第一节 仇池政权与巴蜀的关系

仇池位于今甘肃省西和县境内。其地有仇池山，亦称“仇维山”，也称作“瞿堆”。山高7里，四面壁立，形势极为险要。有小路自下而上，凡20余里。山下有沧谷、洛谷二水流经其东、西两面，山上地平如砥，面积约有百顷，因而仇池也被称为“百顷”。同时，山上不仅有百顷平地，而且水源充足，泉流交灌，其土还可以煮以为盐，是较为理想的据守之地。

东汉献帝建安年间，陇右氐帅杨驹首先迁徙到仇池。“驹后有名

千万者，魏拜为百顷氏王。千万子孙名飞龙，渐强盛，晋武假征西将军，还居略阳。无子，养外甥令狐氏为子，名戊搜。”^[1] 戊搜亦即茂搜。西晋惠帝元康六年（296），秦、雍二州爆发齐万年的反晋战争，杨茂搜为了躲避战乱，“自略阳帅部落四千家，还保仇池，自号辅国将军、右贤王。关中人士避乱者多依之，茂搜迎接抚纳；欲去者，卫护资送之”^[2]。元康八年（298），秦、雍二州的六郡流民亦因战乱而入蜀就食。不久，以李特为首的六郡流民起兵反晋，梁、益二州大乱。西晋惠帝光熙元年（306），李特之子李雄在成都即皇帝位，正式建立大成政权。愍帝建兴元年（313），西晋梁州刺史张光遣其子张孟莢攻击流民杨虎，互有胜负，于是张光、杨虎均向杨茂搜求援。“初，氏王杨茂搜之子难敌，遣养子贩易于梁州，私卖良人子一人，张光鞭杀之。难敌怨曰：‘使君初来，大荒之后，兵民之命仰我氏活，氏有小罪，不能贯也？’及光与杨虎相攻，各求救于茂搜，茂搜遣难敌救光。难敌求货于光，光不与。杨虎厚贿难敌，且曰：‘流民珍货，悉在光所，今伐我，不如伐光。’难敌大喜。光与虎战，使张孟莢居前，难敌继后。难敌与虎夹击孟莢，大破之，孟莢及其弟援皆死。”^[3] 张光亦愤恚而卒，杨难敌随即攻占州城，自称梁州刺史。建兴二年（314），杨虎掳掠汉中吏民，投奔大成李雄，于是汉中人张咸起兵攻打杨难敌。杨难敌自知不得民心，遂引兵退回仇池。这是仇池政权首次对梁州的侵扰。张咸随即以汉中之地归附大成。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杨茂搜卒，长子杨难敌继立，与其弟杨坚头分领部曲。杨难敌自称左贤王，驻守下辨（在今甘肃省成县境）；杨坚头自称右贤王，驻守河池。作为一个弱小的割据政权，杨难敌既称藩于占据关中的前赵，又与割据秦州的陈安相勾结，以求自保。东晋明帝太宁元年（323），陈安被前赵消灭，杨难敌“闻陈安死，大惧，与其弟坚头南奔汉中，赵镇西将军刘厚追击之，大获而还”^[4]。杨难敌逃到晋寿后，为表明自己臣属于大成政权，遂遣子为质，同时厚赂大成的晋寿守将李稚，于是李稚没有把杨难敌送到成都。当前赵退兵之后，李稚又把杨难敌兄弟放走。杨难敌返回武都之

后，不是知恩图报，而是发兵击走大成阴平太守罗演，占据阴平郡。李稚得知这一情况，大为愤恚，请求出兵讨伐，大成皇帝李雄许之。“遣稚兄琰以待中、中领军统稚攻难敌，由白水入；遣（李）寿与稚弟珩由阴平入，二道讨氏”^[5]。杨难敌先派兵据守阴平，李寿、李珩受阻，不得进。李稚报仇心切，孤军深入，长驱至武街城（在今甘肃省成县境）。杨难敌发兵断其归路，四面出击，成军大败，死者数千，李稚、李琰皆战死。李琰是大成皇帝李雄已去世的兄长李荡之嫡长子，“有名望志尚，（李）雄欲传以后嗣”^[6]。李琰之死，对大成政权后来的皇位更迭，以及由此引起的政治动乱，均有着直接的影响。

东晋成帝咸和九年（334），杨难敌死，仇池诸杨，相互残杀，内乱不已。“难敌死，子毅立，自号使持节、龙骧将军、左贤王、下辨公。”^[7]东晋成帝咸康三年（337），“仇池氏王杨毅族兄初，袭杀毅，并有其众，自立为仇池公，称臣于赵”^[8]。东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故仇池公杨毅弟宋奴，使其姑子梁式王刺杀杨初。初子国诛式王及宋奴，自立为仇池公”^[9]。杨宋奴的两个儿子杨佛奴、杨佛狗则逃到关中，前秦国主“苻坚以佛奴为右将军，佛狗为抚夷将军。后以女妻佛奴子定，以定为尚书、领军将军”^[10]。杨初之子杨国，自立为仇池公只有一年，即为其从父杨俊所杀，杨国之子杨安亦投奔前秦。杨俊于东晋穆帝升平四年（360）去世，其子杨世继位为仇池公。东晋太和五年（370），仇池公杨世卒，其子杨纂继立，杨纂的叔父杨统企图废杨纂而自立，于是双方起兵相互攻击。仇池国的内乱，为前秦灭仇池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前秦国主苻坚派遣“西县侯雅、杨安、王统、徐成及羽林左监朱彤、扬武将军姚萇，帅步骑七万伐仇池公杨纂”。秦兵进至仇池以北的鹫峡，“杨纂帅众五万拒之。梁州刺史弘农杨亮遣督护郭宝、卜靖帅千余骑助纂，与秦兵战于峡中，纂兵大败，死者十三、四，宝等亦没，纂收散兵遁还。西县侯雅进攻仇池，杨统帅武都之众降秦。纂惧，面缚出降，雅送纂于长安。以统为南秦州刺史，加杨安都督南

秦州诸军事，镇仇池” [11] 。杨安即前仇池公杨国之子。其后，前秦又“徙其民于关中，空百顷之地” [12] 。

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秦王苻坚兵败淝水，前秦瓦解，投靠苻坚的仇池氏杨定“尽力于（苻）坚。坚死，乃率众奔陇右。徙治历城，去仇池百二十里，置仓储于仇池。招夷、夏得千余家，自称藩骧将军、仇池公，称藩于晋” [13] 。重建仇池国的杨定，以其叔父杨佛狗之子杨盛镇守仇池。太元十九年（394），杨定被西秦乞伏乾归杀，无子，杨盛遂自立为仇池公，“分诸四山氐、羌为二十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 [14] 。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益州爆发谯纵之乱，杨盛乘机攻占汉中。然而后秦姚兴却遣将攻仇池，屡破杨盛之兵，于是杨盛转而降附后秦，汉中亦为后秦所夺。杨盛失去汉中，自然不会甘心。义熙二年（406），杨盛发兵从后秦手中夺回汉中。义熙九年（413），东晋平定谯纵之乱，以索邈为梁州刺史。此时，杨盛因归顺东晋而屡遭后秦攻击，为了继续得到东晋的援助，杨盛便把梁州还给东晋。

刘宋文帝元嘉二年（425），杨盛死，其子杨玄继立。元嘉六年（429），杨玄病死，其弟杨难当废杨玄之子杨保宗，自立为武都王。元嘉九年（432），“仇池大饥，益、梁州丰稔。梁州刺史甄法护在任失和，氐帅杨难当因此寇汉中” [15] 。宋文帝随即以萧思话替代甄法护为梁州刺史。元嘉十年（433），杨难当乘甄法护已经解职，萧思话尚未到任的机会，“举兵袭梁州。破白马，获晋昌太守张范。（甄）法护遣参军鲁安期、沈法惠等拒之，并各奔还。难当又遣建忠将军赵进攻葭萌，获晋寿太守范延朗。其年十一月，法护委镇奔洋川，难当遂有汉中之地，以氐苻粟持为梁州刺史，又以其凶悍杀之，以司马赵温代为梁州” [16] 。同年，杨难当又因蜀人不满益州刺史刘道济，遣司马飞龙入蜀，煽动蜀人起兵反晋，最终导致赵广之乱。元嘉十一年（434）正月，“杨难当以克汉中告捷于魏，送雍州流民七千家于长安”。刘宋新任梁州刺史萧思话“至襄阳，遣横野司马萧承之为前

驱。承之缘道收兵，得千人，进据礲头。杨难当焚掠汉中，引众西行，留赵温守梁州；又遣其魏兴太守薛健据黄金山。（萧）思话遣阴平太守萧坦攻铁城戍，拔之。二月，赵温、薛健与其冯翊太守蒲甲子合攻坦营，坦击破之，温等退保西水。临川王义庆遣龙骧将军裴方明将三千人助承之，拔黄金戍而据之。温弃州城，退据小城，健、甲子退保下桃城。思话继至，与承之共击赵温等，屡破之。行参军王灵济别将出洋川，攻南城，拔之，擒其守将赵英。南城空无所资，灵济引兵还，与承之合”。三月，“杨难当遣其子和将兵与蒲甲子等共击萧承之，相拒四十余日，围承之数重，短兵接，弓矢无所施。氏悉衣犀甲，戈矛所不能入。承之断稍长数尺，以大斧椎之，一稍辄贯数人，氏不能当，烧营走，据大桃。闰月，承之等追击之，至南城。氏败走，斩获甚众，悉收汉中故地，置戍于葭萌水。初，桓希既败，氏王杨盛据汉中，梁州刺史范元希、傅歆皆治魏兴，唯得魏兴、上庸、新城三郡。及索邈为刺史，乃徙治南城。至是，南城为氏所焚，不可复固，萧思话徙治南郑”^[17]。杨难当战败，随即遣使奉表谢罪，刘宋文帝以其边裔，特下诏恕宥其罪。元嘉十七年（440），仇池国大旱，民多饥馑，为了寻找出路，杨难当于元嘉十八年（441）倾国南侵，企图夺取益州，“虑汉中军出，遣建忠将军苻冲出东洛以防之。梁州刺史刘道真击斩冲。十一月，难当克葭萌，获晋寿太守申坦，遂围涪城。巴西太守刘道银婴城固守，难当攻之十余日，不克，乃还”^[18]。杨难当对益州的大规模进攻，以失败告终。

由于杨难当不断骚扰梁、益二州，宋文帝遂于元嘉十九年（442）发兵攻打仇池国。杨难当兵败，率千余骑奔上邽（治今甘肃省天水市境），投靠北魏。杨难当投靠北魏后，太武帝拓跋焘借口为杨难当报仇，发兵进攻仇池。元嘉二十年（443），魏将皮豹子进击乐乡，大破宋军。又至下辨，宋将弃城遁走，追而歼之。进至浊水，破刘宋北秦州刺史胡崇之，尽虏其众，遂克仇池。刘宋与仇池政权之间的战争，最终使北魏夺得仇池之地。

北魏占领仇池后，原仇池国的官属苻达、任胄等人，举兵拥立杨文德为主，进围仇池，结果被北魏军队击败。于是杨文德转而求援于刘宋，被封为武都王，戍守葭芦城（在今甘肃省武都县境）。元嘉二十五年（448），北魏仇池镇将皮豹子率兵进攻葭芦城，杨文德战败，弃城奔汉中，以丢失葭芦城被免官，削去爵土。元嘉二十七年（450），刘宋大举北伐，“起（杨）文德为辅国将军，率军自汉中西入，动摇氐、陇。文德宗人杨高率阴平、平武群氏，据唐鲁桥以距文德，文德水陆俱攻，大破之，众并奔散。高遁走奔羌，文德追之至黎印岭，高单身投羌仇阿弱家，追斩之，阴平、平武悉平。又遣文德伐啖提氏，不克，梁州刺史刘秀之执送荆州，使文德从祖兄头戍葭芦”^[19]。刘宋孝武帝孝建元年（454），荆州刺史刘义宣反叛，杨文德因拒绝参与叛乱而被杀。孝建二年（455），刘宋以故氐王杨保宗之子杨元和为征虏将军，以杨头为辅国将军。“其后，立（杨）元和为武都王，治白水。”^[20]刘宋明帝泰始二年（466），杨元和因微弱不能自立，弃国投奔北魏，其从弟杨僧嗣自立武都王，屯守葭芦。杨僧嗣死后，其从弟杨文度又自立为武都王。刘宋顺帝升明元年（477），北魏军队攻拔葭芦城，杀杨文度，立杨难当的族弟杨广香为阴平公、葭芦镇主；杨文度的弟弟杨文弘退守武兴（在今陕西省略阳），自称武兴王。于是仇池杨氏，又分别建立武兴、阴平二国。

南齐高帝萧道成建元元年（479）十月，前梁州刺史范伯年被杀，其军将李乌奴惧祸，叛归武兴王杨文弘，“引氐兵千余人寇梁州，陷白马戍”，随即被梁州刺史王玄邈击败，“乌奴挺身复走入氐”^[21]。建元二年（480），“李乌奴数乘间出寇梁州，豫章王疑遣中兵参军王图南将益州兵从剑阁掩击之；梁、南秦二州刺史崔慧景发梁州兵屯白马，与图南腹背击乌奴，大破之，乌奴走保武兴”^[22]。接着，崔慧景又遣长史裴叔保攻李乌奴于武兴，结果为武兴王杨文弘所败。建元四年（482），杨文弘卒，诸子皆幼，其兄子杨后起继立。杨后起死后，杨文弘之子杨集始遂为武兴主。南齐武帝永明十年（492），杨集始率氐、蜀杂众入寇汉中，南齐梁州刺史阴智伯大破

其众，杨集始惧而降于北魏。南齐明帝建武二年（492），北魏仇池镇将拓跋英入侵汉中，大败南齐梁州刺史萧懿，进围南郑。萧懿遣氏人杨元秀到仇池，煽动群氏起兵反魏，断拓跋英的运道及归路。武兴王杨集始支持北魏，遂发兵讨伐群氏，结果被沮水氏杨馥之击败。接着，北魏南梁州刺史杨灵珍亦叛归南齐，遣步骑万余攻武兴王杨集始，杀其二弟杨集同、杨集众。杨集始窘急，只得降于南齐，入于汉中。南齐东昏侯永元二年（500），杨集始率其众出汉中，投奔北魏。北魏复其爵位，令其归守武兴。梁武帝天监二年（503），杨集始卒，其子杨绍先继立为武都王。杨绍先年幼，诸事皆决于其叔父杨集起、杨集义。天监四年（505），北魏邢峦取汉中，遣将攻涪城。“杨集义见梁、益既定，恐武兴不得久为外藩，遂煽动诸氏，推绍先僭称大号，集起、集义并称王，外引萧衍为援。安西将军邢峦遣建武将军傅竖眼攻武兴，克之，执绍先送京师，遂灭其国，以为武兴镇，复改镇为东益州。前后镇将唐法乐，刺史杜纂、邢豹，以威惠失众，氏豪仇石柱等相率反叛，朝廷以西南为忧。正光中，诏魏子建为刺史，以恩信招抚，风化大行，远近款附，如内地焉。后唐永代子建为州，未几，氏人悉反，永弃城东走，自此复为氏地。”^[23]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534），杨绍先利用北魏发生内乱的机会，逃归武兴，又自立为武兴王。杨绍先死后，内部发生分裂，其子杨智慧率4000户投奔萧梁，被安置于东益州，其地在繁县。杨辟邪则留在武兴，其后降于西魏，被任命为东益州刺史。西魏废帝元年（552），留居武兴的东益州刺史杨辟邪据州反。次年，西魏大将叱罗协率部进讨，屡败氏兵，“辟邪弃城走，协追斩之，群氏皆伏”^[24]。武兴国最终覆亡。

南齐高帝萧道成建元元年（479）七月，北魏葭芦镇主、阴平公杨广香降附南齐，“以广香为沙州刺史”^[25]。建元二年（480），阴平公杨广香病死，内部发生分裂，“氏众半奔文弘，半诣梁州刺史崔慧景”^[26]。南齐武帝永明元年（483），以杨广香之子杨灵为沙州刺史，封阴平王。杨灵死后，南齐明帝又在建武三年（496）以杨灵之子杨崇祖为沙州刺史，封阴平王。杨崇祖死后，梁武帝于天监元年

（502）以杨崇祖之子杨孟孙为假节、督沙州刺史、阴平王。据《魏书》卷45《裴骏传》记载：“阴平氏酋杨孟孙，拥户数万，自立为王，通引萧衍，数为边患。（裴）宣乃遣使招谕，晓以逆顺。孟孙感恩，即遣子诣阙。”杨孟孙死后，其子杨定继立，仍然归附北魏，被封为阴平王，但是不再授予沙州刺史之职。杨定死后，杨法琛继立。北魏孝明帝孝昌年间，杨法琛“举众内附，自是职贡不绝”^[27]。梁武帝大同元年（535）收复汉中，于是杨法琛又转而降附梁朝。梁简文帝大宝元年（550），黎州发生民变，刺史张贲弃城逃走。黎州民引杨法琛入据黎州，同时遣人诣益州刺史萧纪，请以杨法琛为黎州刺史。萧纪不许，遣潼州刺史杨乾运率兵进讨，于是杨法琛又归附西魏。废帝元年（552），西魏任命杨法琛为黎州刺史。废帝二年（553），“杨法琛从尉迟迥平蜀。军回，法琛旋镇。寻与其种人杨崇集、杨陈坐各拥其众，迭相攻讨。赵昶时督成、武、沙三州诸军事、成州刺史，遣使和解之，法琛等从命。乃分其部落，更置州郡以处之”^[28]。阴平国亦亡。

西魏废帝时期，氏族杨氏所建立的武都、阴平二国相继覆亡，但是氏人的反叛，直到北周末年也没有停止。“魏恭帝末，武兴氏反，围利州。凤州固道氏魏天王等亦聚众响应。大将军豆卢宁等讨平之。世宗时，兴州人（段）吒及下辨、柏树二县民反，相率破兰皋戍。氏酋姜多复率厨中氏、蜀攻陷落丛郡以应之。赵昶率众讨平二县，并斩段吒。而阴平、卢北二郡氏复往往屯聚，与厨中相应。昶乃简择精骑，出其不意，径入厨中。至大竹坪，连破七栅，诛其渠率，二郡并降。及昶还，厨中主氏复为寇掠。昶又遣仪同刘崇义、宇文琦率兵入厨中讨之，大破氏众，斩姜多及苻肆王等。于是群氏并平。及王谦举兵，沙州氏帅、开府杨永安又据州应谦，大将军达奚儒讨平之”^[29]。自杨永安的反叛被平定以后，氏人基本上没有再爆发大规模的反叛。

氏人的割据政权被削平后，即其地列置州。巴蜀境内的氏人，集中分布在龙、沙、利三州，即今平武、江油、青川、广元四县（市）

之间的地区。

龙州，原为西晋阴平郡平武县，西晋末年，阴平太守“王鉴粗暴，郡民毛深、左腾等逐出之，相率降李雄，晋民尽出蜀，氐羌为杨茂搜所占有”^[30]。刘宋时期，平武又为群氐所据，称为“平武群氐”^[31]。萧梁时期，有杨、李二姓大豪，分据其地。“梁末，李文智自立为蕃王”^[32]。西魏平定诸氐，即其地置龙州，隋唐因之。

沙州，本为梓潼郡白水县地，刘宋文帝元嘉十三年（436），“氐人杨难当自称大秦王，进军克葭萌，获晋寿太守申坦，因分白水置平兴县，属之沙州”^[33]。南齐以后，沙州之地为阴平国的中心。西魏平定阴平国，改设州郡以处阴平诸氐部落，依旧置沙州。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废沙州，以其地入利州。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又割利州景谷县置沙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废沙州，以景谷县属利州，于是原沙州诸氐便改由利州管辖。

隋唐以后，巴蜀境内的氐人逐渐与汉族相融合，只是融合的过程相当缓慢。直到明代，广元还是“民贫役重，壤杂氐羌”^[34]。青川、平武一带，“土风习俗，半杂氐羌”^[35]。可知在原氐人聚居的地区，仍然有部分氐人尚未完全汉化。

第二节 吐谷浑与巴蜀的关系

吐谷浑，“本辽东鲜卑徙河涉归子也。涉归一名亦洛韩，有二子，庶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廆。涉归死，若洛廆代统部落，别为慕容氏。涉归之存也，分户七百以给吐谷浑。吐谷浑与若洛廆二部马斗相伤，若洛廆怒，遣人谓吐谷浑曰：‘先公处分，与兄异部，何不相远，而马斗相伤！’吐谷浑曰：‘马是畜耳，食草饮水，春气发动，所以斗。斗在马而怒及人，乖别甚易，今当去汝万里之外。’”^[36]于是吐谷浑率领所属部落西迁至阴山。西晋怀帝永嘉末年，天下大乱，吐

谷浑又率部南徙，“止于枹罕，自为君长”^[37]。其活动范围，“自枹罕以东千余里，暨甘松；西至河南，南界昴城、龙涸。自洮水西南，极白兰，数千里中，逐水草，庐帐居，以肉酪为粮。”^[38]枹罕在今甘肃临夏；甘松在今甘肃迭部境内，“秦、汉及魏、晋，皆诸羌所居。至后魏吐谷浑入侵据焉，周明帝武成中西逐诸戎，始有其地，乃于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武帝建德中改为芳州”^[39]，以其地多甘松芳草，因以为名；河南，是指黄河以南地区，其地在今青海省的海南州；昴城在今青海省果洛州；龙涸在今四川省松潘县；白兰在今四川的大金川上游。由此可知，早期吐谷浑部落活动于今甘肃、四川、青海三省交壤的地区，其主要驻牧之地应当是在洮水上游及其西南的强台山，即今洮河上游及西倾山地区。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吐谷浑去世。长子吐延继立，在位十三年，“为昴城羌酋姜聪所刺，剑犹在体，呼子叶延，语其大将绝拔渥曰：‘吾气绝，棺敛迄，便远去保白兰。白兰地既险远，又土俗懦弱，易为控御。叶延小，意乃欲授与余人，恐仓卒终不能相制。今以叶延付汝，汝竭股肱之力以辅之，孺子得立，吾无恨矣。’抽剑而死”^[40]。这是吐谷浑部落首次因变乱而退保白兰。

吐延死后，其子叶延继立，因受汉文化影响，以《礼记》记载有“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遂“以吐谷浑为氏，尊祖之义也”^[41]，亦以吐谷浑为国号，于是吐谷浑便由人名转化为姓氏和国名。

叶延在位23年而卒，长子辟奚嗣立。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前秦苻坚灭仇池国，吐谷浑辟奚惧而遣使于前秦，献马千匹、金银五百斤，“秦以辟奚为安远将军、强川侯”^[42]。据段国《沙州记》说：“洮水出强台山东北，径吐谷浑中。自洮、强南北三百里中，地草皆是龙须，而无樵柴，谓之强川。”^[43]洮水即今洮河，强台山即今西倾山。强川亦即强川，分为东、西两部分，“羌人据强川，分为东、西”^[44]。其中东强之地，包括今四川省若尔盖县北部。前秦封辟奚为强川侯，可知此时的吐谷浑，中心在强川，即今甘肃与四川

交壤的地区。吐谷浑辟奚仁厚而无威断，“三弟皆专恣，长史钟恶地恐为国害，谓司马乞宿云曰：‘昔郑庄公、秦昭王以一弟之宠，宗祀几倾，况今三孽并骄，必为社稷之患。吾与公忝当元辅，若获保首领以没于地，先君有问，其将何辞！吾今诛之矣。’宿云请白辟奚，恶地曰：‘吾王无断，不可以告。’于是因群下入觐，遂执三弟而诛之”^[45]。擅自诛杀辟奚三弟的长史钟恶地，即为“西强羌豪也”^[46]。辟奚素友爱，因三个弟弟被杀，恍惚成疾，遂以忧卒。在位25年。

辟奚死后，其子视连继立。东晋孝武帝太元年间，位于吐谷浑东北的西秦政权，不断向南扩张，视连被迫向西秦称臣纳贡，于是西秦国主乞伏乾归“拜视连沙州牧、白兰王”^[47]。从这一封号可以得知，当时吐谷浑所控制的地区，主要由沙州和白兰两部分组成。其中白兰位于今大金川上游，是臣服于吐谷浑的部族；沙州，据段国《沙州记》说，在浇河郡西南170里，有一片沙漠，“都不生草木，荡然黄沙，周回数百里，沙州于是取号焉”^[48]。其地在今青海省贵南县的穆格滩。虽然沙州得名于浇河郡西南的沙漠，但并不是只包括这块沙漠地带。事实上，号称“饥饿之原”的穆格滩（Muge thang），也不可能是沙州牧的治所。沙州，应当包括浇河郡以南的湟川，即当时人所说的沙、湟之地。

视连在位15年，因受西强羌豪钟恶地的制约，碌碌无所作为，死后由长子视黑继位。“视黑性英果，有雄略，尝从容谓博士金城骞苞曰：‘《易》云：动静有常，刚柔断矣。先王以仁宰世，不任威刑，所以刚柔靡断，取轻邻敌。当仁不让，岂宜拱默者乎！今将秣马厉兵，争衡中国，先生以为何如？’苞曰：‘大王之言，高世之略，秦陇英豪所愿闻也。’于是虚襟抚纳，众赴如归。乞伏乾归遣使拜为使持节、都督龙涸已西诸军事、沙州牧、白兰王。视黑不受，谓使者曰：‘自晋道不纲，奸雄竞逐，刘、石虐乱，秦、燕跋扈，河南王处形胜之地，宜当纠合义兵，以惩不顺，奈何私相假署，拟僭群凶！寡人承五祖之休烈，控弦之士二万，方欲扫氛秦陇，清彼沙凉，然后饮马泾渭，戮问

鼎之竖，以一丸泥封东关，闭燕赵之路，迎天子于西京，以尽遐藩之节，终不能如季孟、子阳妄自尊大。为吾白河南王，何不立勋帝室，策名王府，建当年之功，流芳来叶邪！’乾归大怒，然惮其强，初犹结好，后竟遣众击之。”^[49]东晋安帝隆安二年（398），西秦王乞伏乾归派遣乞伏益州“与武卫慕容允、冠军翟琨率骑二万伐吐谷浑视黑，至于度周川，大破之。视黑遁保白兰山，遣使谢罪，贡其方物，以子宕岂为质”^[50]。

东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吐谷浑视黑卒，世子树洛干方九岁，弟乌纥堤立，妻树洛干之母念氏，生慕瓌、慕延。乌纥堤懦弱荒淫，不能治国。念氏专制国事，有胆智，国人畏服之”^[51]。当乞伏乾归入主长安时，“乌纥堤屡抄其境。乾归怒，率骑讨之，乌纥堤大败，亡失万余口，保于南凉，遂卒于胡国”^[52]。

当乌纥堤败走南凉之时，视黑之子树洛干“率所部数千家奔归莫何川，自称大都督、车骑大将军、大单于、吐谷浑王。化行所部，众庶乐业，号为戊寅可汗，沙、强杂种，莫不归附”。由于得到沙强诸部的支持，树洛干遂有向沙强以东扩张之志，“振威梁、益，称霸西戎，观兵三秦，远朝天子”^[53]。这就必然与当时割据陇右的西秦政权发生冲突。东晋安帝义熙八年（412），西秦国王乞伏乾归率骑2万，攻吐谷浑于赤水，树洛干大败，遂降于西秦，乞伏乾归拜树洛干为平狄将军、赤水都护。这个赤水在今甘肃省岷县的茶埠一带，即《魏书》卷106《地形志》记载的临洮郡赤水县。义熙九年（413），新任西秦国主乞伏炽磐又从北、南两个方向进攻吐谷浑：乞伏智达等人从北面进攻，大败树洛干于浇河（治今青海省贵德），虏3000余户而还；乞伏炽磐率诸将出南路，“讨吐谷浑别统支旁于长柳川，掘达于渴浑川，皆破之，前后俘获男女二万八千”^[54]。树洛干遭此重创，遂退保白兰，惭愤而死。

树洛干死于白兰之后，其弟阿豺继立。“谯纵乱蜀，阿豺遣其从子、西疆公吐谷浑敕来湟，拓土至龙湫、平康。”^[55]龙湫在今松潘

县，平康在今黑水县境内。由此可知，阿豺利用谗纵之乱的机会，由白兰之地向东扩张，重新占据今川西高原东部。北至湟川，东邻邓至，南接益州之地。为了阻止吐谷浑的扩张，西秦国主乞伏炽磐再次发动大规模进攻。东晋恭帝元熙元年（419），西秦征西将军乞伏孔子“帅骑五千讨吐谷浑觅地于弱水南，大破之，觅地率众六千降于秦，拜弱水护军”。同时，乞伏炽磐又派“左卫将军匹达等将兵讨彭利和于湟川，大破之，（彭）利和单骑奔仇池，获其妻子。徙羌豪三千户于枹罕，湟川羌三万余户皆安堵如故。冬，十月，以尚书右仆射王松寿为益州刺史，镇湟川”^[56]。当西秦占据湟川之后，吐谷浑的疆土，基本上只有今大金川上游和川西高原东部。刘宋武帝永初二年（421），阿豺降附于西秦，受封为安州牧、白兰王。刘宋少帝景平元年（423），阿豺与刘宋通使，上表贡方物，欲引以为外援，结果又招致西秦的进攻。刘宋文帝元嘉元年（424），西秦国主乞伏炽磐遣吉毗率步骑1万南征，白狗、车孚、崔提、旁为四部落皆降。元嘉二年（425），吉毗又击黑水羌丘担，大破之，丘担亦降。于是川西高原东部的诸羌部落，大多为西秦所征服。西秦王乞伏炽磐在征服今川西高原东部诸羌部落之后，令吉毗镇守南湟。元嘉三年（426），阿豺病死。“阿柴（即阿豺——作者注）有子二十人，疾病，召诸子弟谓之曰：‘先公车骑，以大业之故，舍其子拾虔而授孤，孤敢私于纬代而忘先君之志乎！我死，汝曹当奉慕瓚为主。’纬代者，阿豺之长子；慕瓚者，阿柴之母弟、叔父乌纥堤之子也。阿柴又命诸子各献一箭，取一箭授其弟慕利延使折之。慕利延折之。又取十九箭使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柴乃谕之曰：‘汝曹知之乎？孤则易折，众则难摧。汝曹当戮力一心，然后可以保国宁家。’言终而卒”^[57]。自阿柴以后，西北诸部称吐谷浑为阿柴虏。吐蕃兴起后，亦称吐谷浑为阿柴（A zha）。

自视黑以来，吐谷浑在西秦的不断打击下，三代退保白兰。阿柴时期，一度占据今川西高原东部，晚年又为西秦所逼，依然退缩在今大金川上游。慕瓚继位之后，“招集秦、凉州亡业之人及羌戎杂夷，

众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汉，北交凉州、赫连，部落转盛”^[58]。刘宋文帝元嘉三年（426），降附于西秦的“吐谷浑握达等部众二万落叛秦，奔昴川，附于吐谷浑王慕璜”^[59]。昴川是指流经昴城附近的黄河（rMa chu），其地在白兰以北。由于握达等人的回归，吐谷浑的势力再次进入今青海省南部。接着，今川西高原东部的诸羌部落又起兵反抗西秦的统治。刘宋文帝元嘉四年（427），山羌叛秦。“秦王炽磐遣左丞相昙达招慰武始诸羌，征南将军吉毗招慰洮阳诸羌。羌人执昙达送夏；吉毗为诸羌所击，奔还，士马死伤什八九。”^[60]同年十月，西秦王乞伏炽磐改派吴汉为梁州刺史，镇守南疆。十二月，吴汉为群羌所攻，率2000户逃回枹罕，西秦在疆川以南的统治归于结束，吐谷浑又重新控制了今川西高原东部地区。元嘉五年（428），西秦王乞伏炽磐卒，太子暮末即位，政刑酷滥，内外崩离，西秦迅速衰落，于是吐谷浑慕璜与北凉联合，不断出兵进攻西秦。元嘉七年（430），西秦王暮末率部落逃奔陇右，“其故地皆入于吐谷浑”^[61]。元嘉八年（431），慕璜又擒获夏国王赫连定，并交由北魏处置，于是北魏将金城（治今甘肃省兰州）、枹罕、陇西之地赐予慕璜，从而使吐谷浑成为西北地区的强国。

刘宋文帝元嘉十三年（436），慕璜死，其弟慕利延继立。元嘉二十一年（444），吐谷浑发生内争，慕利延杀阿柴的长子纬代。纬代之弟叱力延等八人逃奔北魏，请求出兵讨伐慕利延，北魏太武帝许之，遂令晋王伏罗督高平（治今宁夏固原）、凉州（治今甘肃省武威）诸军击吐谷浑。“魏晋王伏罗至乐都，引兵从间道袭吐谷浑，至大母桥。吐谷浑王慕利延大惊，逃奔白兰，慕利延兄子拾寅奔河西。魏军斩首五千余级。慕利延从弟伏念等帅万三千落降于魏。”^[62]慕利延逃到白兰后，北魏太武帝于元嘉二十二年（445）再次发兵，从南、北两个方向攻击吐谷浑。北路由“秦州刺史代人封敕文、安远将军乙乌头击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63]，吐谷浑拾归得知魏军将至，弃城西遁，封敕文留乙乌头守枹罕；南路由高凉王那“讨吐谷浑慕利延于阴平、白兰”^[64]。高凉王那由阴平西进至白兰，迫使慕利延放弃

白兰，向北逃窜。八月，高凉王那进至曼头城（在今青海省共和县境），慕利延走投无路，只得驱其部落西渡流沙，逃往于阗（王城在今新疆和田市境），“杀其王，死者数万人。”^[65]北魏退兵之后，慕利延又还归其旧土。由于担心遭到北魏的进攻，元嘉二十七年（450），慕利延遣使刘宋，上表云：“若不自固者，欲率部曲入龙湫、越嵩门。”宋文帝许之：“若虏至不自立，听入越嵩。”^[66]然而北魏并没有再次发动进攻，因而吐谷浑也没有经龙湫南迁到今四川西昌地区。由此可知，吐谷浑慕利延复国之后，其主要活动范围，在今川西高原东部。

元嘉二十九年（452），慕利延死，树洛干之子拾寅继立。为求得生存，拾寅同时向北魏和刘宋称臣。北魏封拾寅为镇西大将军、沙州刺史、西平王；刘宋则封其为安西将军，西秦·河·沙三州刺史、河南王。由于拾寅与刘宋通好，并向北发展，从而引起北魏的不满。北魏文成帝和平元年（460），“定阳侯曹安表拾寅今保白兰，多有金银牛马，若击之，可以大获。议者咸以先帝忿拾寅兄弟不穆，使晋王伏罗、高凉王那再征之，竟不能克。拾寅虽复远遁，军亦疲劳。今在白兰，不犯王塞，不为人患，非国家之所急也。若遣使招慰，必求为臣妾，可不劳而定也。王者之于四荒，羁縻而已，何必屠其国有其地。安曰：‘臣昔为浇河戍将，与之相近，明其气势。若分军出其左右，拾寅必走保南山，不过十日，牛马草尽，众必溃叛，可一举而定也。’”从之。诏阳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头等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给事中公孙拔及安出北道以讨之。拾寅走南山，诸军济河追之。时军多病，诸将议贼已远遁，军容已振，今驱疲病之卒，要难冀之功，不亦过乎。众以为然，乃引退，获驼马二十余万。显祖复诏上党王长孙观等率州郡兵讨拾寅。军至曼头山，拾寅来逆战，观等纵兵击之，拾寅宵遁。于是思悔，复修藩职，遣别驾康盘龙奉表朝贡。显祖幽之，不报其使。拾寅部落大饥，屡寇浇河，诏平西将军、广川公皮欢喜率敦煌、枹罕、高平诸军为前锋，司空、上党王长孙观为大都督以讨之。观等军入拾寅境，刍其秋稼，拾寅窘怖，遣子诣军，表求改过。观等以

闻，显祖以重劳将士，乃下诏切责之，征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显祖寻遣斤还。拾寅后复扰掠边人，遣其将良利守洮阳、枹罕所统，枹罕镇将、西郡公杨钟葵貽拾寅书以责之。拾寅表曰：‘奉诏听臣还旧土，故遣良利守洮阳，若不追前恩，求令洮阳贡其土物。’辞旨恳切，显祖许之，自是岁修职贡” [67]。

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481），拾寅死，其子度易侯继立。由于向北发展受到北魏的限制，度易侯遂转而向东扩张，征服宕昌。

宕昌在“仇池以西，东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 [68]，即今白龙江上游，东连仇池国，南邻邓至羌，西接强川之地，其中心在今甘肃宕昌县。北魏太武帝始光元年（424），“宕昌王梁弥忽遣子弥黄入见于魏” [69]。此后，宕昌与北魏的关系一直比较密切。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宕昌王梁弥机死，其子梁弥博继立。吐谷浑度易侯乘机出兵攻占宕昌，梁弥博弃国逃奔仇池。北魏仇池镇将穆亮请复其国，改立梁弥机的兄子梁弥承为王，孝文帝许之。于是穆亮“率骑三万，次于龙鹄，击走吐谷浑，立弥承而还” [70]。龙鹄即龙涸，在今四川松潘县。接着，北魏孝文帝又诏令吐谷浑归还所掠宕昌之人，度易侯只好照办。吐谷浑的东进，亦为北魏所阻。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490），度易侯死，其子伏连筹继立，仍然企图向东发展，于是在洮水上游“修洮阳、泥和二城，置戍兵焉” [71]，结果遭到北魏枹罕镇将长孙百年的攻击，洮阳、泥和二戍失守，3000余人被俘。伏连筹在积极向北魏控制的地区进行扩张的同时，为了避免两面作战，始终与南朝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梁武帝“天监十三年，遣使献金装马脑钟二口，又表于益州立九层佛寺，诏许焉。十五年，又遣使献赤舞龙驹及方物。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稍桀黠矣。普通元年，又奉献方物” [72]。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以后，北魏大乱，吐谷浑乘机向北扩张，逐渐控制了河西之地。原依附北魏的宕昌羌也转而投靠吐谷浑。伏连筹晚年，吐谷浑

达到鼎盛时期。

梁武帝大同六年（540），“伏连筹卒，子夸吕立，始称可汗，居伏俟城。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73]。伏俟城在青海湖以西15里，即今青海省共和县石乃亥的铁卜加古城。吐谷浑的政治中心北移到伏俟城以后，在今四川境内的疆土，分别由白兰王和龙涸王控制。其中白兰王控制今大金川上游的白兰诸部，龙涸王则控制今川西高原东部的诸羌部落。

夸吕继位之后，西魏、北周逐渐向今川西高原推进，最终将吐谷浑驱逐出该地区。西魏废帝元年（552），大将军达奚武攻占梁州。接着，赵昶又西逐吐谷浑，讨定阴平，以邓至羌之地置邓州。邓至羌亦称白水羌，“世为羌豪，因地名号，自称邓至。其地自亭街以东，平武以西，汶岭以北，宕昌以南”^[74]，即今白水江流域，其中心在今四川九寨沟县。邓至羌的首帅为像氏，原本臣服于宕昌，刘宋文帝时，宕昌王梁弥忽归附北魏，而邓至羌因其地与刘宋控制的益州毗邻，为求自安，其王像屈耽遂自行遣使向刘宋贡马。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481），像舒治又自行向北魏遣使朝贡，孝文帝封他为邓至王。此后，邓至便脱离宕昌的控制，成为依附北魏的藩国。与此同时，像舒治又屡遣其子像舒彭与南朝通好。像舒治死后，梁武帝于天监元年（502）封像舒彭为邓至王。西魏时期，邓至为吐谷浑所控制，因此赵昶逐走吐谷浑，遂灭邓至国，以其地为宁州，后改为邓州。自像舒治称邓至王，至像檐衍失国，邓至王共传十一世。

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吐谷浑寇掠北周边境，北周派遣大司马贺南祥率兵讨击，“拔其洮阳、洪和二城，以其地为洮州”^[75]。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白兰脱离吐谷浑的控制，归降北周，“遣使献犀牛、铁铠”^[76]。保定四年（564），宕昌王梁弥定“寇洮州，总管李贤击走之。是岁，弥定又引吐谷浑寇石门戍，贤复破之。高祖怒，诏大将军田弘讨灭之，以其地为宕州”^[77]。天和元年（566），田弘又西击吐谷浑于今岷江上游，吐谷浑的龙涸王莫昌率户投降，以

其地置扶州。至此，吐谷浑在今四川西部的统治，基本结束。

第三节 吐蕃与巴蜀的关系

一、吐蕃与剑南三川的关系

吐蕃发祥于青藏高原。传说中的第一代赞普出自神族，因降临人间，遂为世间之王，称为聂墀赞普。七传为止贡赞普（Dri gun btsan po），居匹播城（Phying ba stag rtse）。止贡赞普狂躁骄慢，为家臣所杀，其子聂墀（Nya khri）、夏墀（Sha knri）被放逐到工布（Kong po），聂墀与工布的穆（dMu）族联姻，遂为工布之王。夏墀率兵收复匹播城，复为雅隆（Yar lung）之王，称为布带贡甲（Spu de gung rgyal）。吐蕃王朝就是由布带贡甲的后裔建立，故吐蕃王族自称Spu rgyal，唐人称其为悉补野。

雅隆王朝在墀伦赞时期，以武力向外扩张，从而奠定了雅隆王朝在西藏高原的统治地位。隋文帝开皇年间，墀伦赞已经在位50年。其后，内部发生严重动乱，墀伦赞也遭毒弑，其子松赞干布继立为赞普，汉文史籍记作“弃宗弄赞”、“器宋弄赞”或“弃苏农赞”。

松赞干布继位之后，面对“父王家臣怨望，母后家臣叛乱，亲族象雄、牦牛孙波、聂尼达布、工布、娘布皆叛”^[78]的险恶形势，采取断然措施，诛灭毒害其父的家族。然后，相继平定叛乱诸部。在内部基本稳定后，松赞干布继续向外扩张，孙波（Sum po）、难磨（Nam pa）均向吐蕃称臣纳贡。同时，松赞干布还通过联姻的方式，控制了部分党项部落。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吐蕃赞普松赞干布遣使入朝，唐朝和吐蕃的交往，始于此年。贞观十年（636），唐太宗遣行人冯德遐出使吐蕃。当松赞干布得知吐谷浑及突厥皆尚唐

公主时，便派遣使臣随同冯德遐入朝，奉表求婚，结果被唐太宗拒绝。“使者既返，言于弄赞曰：‘初至大国，待我甚厚，许嫁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有相离间，由是礼薄，遂不许嫁。’”^[79] 于是松赞干布将唐朝拒婚归罪于吐谷浑，决定兴兵攻打。贞观十二年（638），松赞干布“遂发兵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支，遁于青海之北，民畜多为吐蕃所掠。吐蕃进破党项、白兰诸羌，帅众二十余万屯松州西境”^[80]。随即遣使者贡金甲，声称此行是迎娶公主。唐朝的松州都督韩威轻骑觐敌，为吐蕃所败，于是“属羌大扰，皆叛以应贼”^[81]，羁縻阔州刺史别丛卧施、诺州刺史把利步利皆降附吐蕃。面对吐蕃的武力要挟，唐太宗亦采取强硬态度，以吏部尚书侯君集为当弥道行军大总管，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为白兰道行军总管，左武卫将军牛进达为阔水道行军总管，左领军将军刘兰为洮河道行军总管，督步骑5万，进击吐蕃。阔水道行军总管牛进达攻吐蕃于松州城下，斩首千余级。“弄赞惧，引兵退。遣使谢罪，因复请婚，上许之。”^[82] 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以宗室女为文成公主，远嫁吐蕃赞普，由礼部尚书、江夏郡王李道宗持节护送。途经吐谷浑国，受到赞莫墀邦（Btsan mo khri 'ban）及其子莫贺吐谷浑可汗（Ma ga tho gon kha gan）的欢迎。在藏域的中央（Tsang yul dbus），文成公主与赞普会于Tso gi Jong yo du，也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柏海（在今青海省玛多县境），然后住在杂谷。正因为文成公主曾在康地羁留，所以藏文资料中有许多关于文成公主在今四川境内活动的记载。



图5 - 1 松赞干布像



图5 - 2 文成公主像

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吐蕃赞普弄赞卒，其嫡子早死，立其孙为赞普。赞普幼弱，政事皆决于国相禄东赞。禄东赞性明达严重，行兵有法，吐蕃所以强大，威服氐、羌，皆其谋也”^[83]。继松赞干布之后的吐蕃赞普为莽伦莽赞（Mang slon mang rtsan），其国相禄东赞即敦煌吐蕃文书记载的“噶尔·东赞域松”。在噶尔·东赞域松执掌吐蕃国政期间，继续以武力征服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噶尔·东赞域松“率兵一十二万击白兰氏，苦战三日，吐蕃初败后胜，杀白兰千余人，屯军境上以侵掠之”^[84]。显庆五年（660），噶尔·东赞域松借口吐谷浑归附唐朝，“遣其子起政将兵击吐谷浑”^[85]。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吐谷浑战败，其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帅数千帐弃国走依凉州，请徙居内地”^[86]，未追随诺曷钵内徙的吐谷浑部落则臣属于吐蕃。在征服吐谷浑之后，吐蕃又发兵由青海方向南下，深入川西高原腹地，雪山党项“及白狗、春桑、白兰等诸羌，自龙朔以后，并为吐蕃所破而臣属焉”^[87]。为了扼制吐蕃，唐朝将属于陇右道的松州都督府划归剑南道，以便与茂州都督府互为犄角，抵御吐蕃的东侵。高宗乾封二年（667），吐蕃攻占唐朝松、茂二州都督府所领的12个生羌羁縻州。同年，噶尔·东赞域松病故，长子赞悉若董布（mGar Btsan snya ldom pu）复为大论，仍然

执掌吐蕃国政。高宗仪凤元年（676），吐蕃赞普莽伦莽赞卒，但是吐蕃并未因此而停止东侵的步伐。同年闰月，“吐蕃寇鄯、廓、河、芳等州，敕左监门卫中郎将令狐智通发兴、凤等州兵以御之”^[88]。八月，“吐蕃进攻叠州，破密恭、丹岭二县，又攻扶州，败守将”^[89]。仪凤二年（677），吐蕃又攻占扶州临河镇，擒获唐朝守将杜孝昇，松州震动，当、悉等州诸羌尽降吐蕃。为了阻止吐蕃沿今黑水河谷南下，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李孝逸在今黑水县附近筑安戎城，扼守蓬婆岭路。高宗永隆元年（680），“吐蕃以生羌为向导，攻陷其城，以兵拒之，由是西洱河诸蛮皆降于吐蕃。吐蕃尽据羊同、党项及诸羌地，东接凉、松、茂、嵩等州”^[90]。685年，吐蕃大论赞悉若董布去世，噶尔钦陵（mGar bring）出任大论。“吐蕃自论钦陵兄弟专统兵马，钦陵每居中用事，诸弟分据方面，赞婆则专在东境，与中国为邻，三十余年，常为边患。其兄弟皆有才略，诸蕃惮之。圣历二年，其赞普器弩悉弄年渐长，乃与其大臣论岩等密图之。时钦陵在外，赞普乃佯言将猎，召兵执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杀之。发使召钦陵、赞婆等，钦陵举兵不受召，赞普自帅众讨之，钦陵未战而溃，遂自杀，其亲信左右同日自杀者百余人。赞婆率所部千余人及其兄子莽布支等来降，则天遣羽林飞骑郊外迎之，授赞婆辅国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封归德郡王。”^[91] 赞普器弩悉弄，即吐蕃文书记载的墀都松（Khri 'dus srong）赞普。他在武周圣历二年（699）讨平噶尔家族之后，于武周大足元年（701）亲率大军东侵松州和洮州（治今甘肃省临潭县境）。武周长安二年（702），墀都松进驻悉寨（Khri rtse），自率万余人沿蓬婆岭路进攻唐朝设在逢臼桥的悉州，茂州都督陈大慈“与贼四战，斩首千余级”^[92]，挫败了吐蕃的进攻。唐军的这次胜利，基本上稳定了西山战局。而吐蕃赞普墀都松在进攻悉州失败之后，遂引兵南下。武周长安三年（703），吐蕃征服邛域（'Jang yul），嵩州境内的西蛮诸部，就是在此时为吐蕃所征服。武周长安四年（704），墀都松亲自前往蛮地（Myava），结果死于该处^[93]。

总的来看，自唐高宗至睿宗，吐蕃在今四川西部地区采取了咄咄

逼人的攻势，唐军节节败退。在西山地区，大体上龟缩在岷江上游的松、茂等州；在今川西南地区，基本上退至安宁河一带。

唐玄宗即位之后，加强剑南道的军事力量，又设置剑南节度使以统边军，逐渐由单纯的防御转为主动进攻，而吐蕃也在今四川西部屯集重兵，于是唐蕃双方在西山地区和嵩州两个战场上展开拉锯战。玄宗开元四年（716），吐蕃发兵围攻唐朝控制的松州，结果被松州都督孙仁献击退。开元十七年（729），唐朝的嵩州都督张守素攻拔吐蕃占据的昆明城及盐城（在今四川省盐源县境），杀获万人。开元二十六年（738），唐朝剑南节度使王昊，“率剑南兵募攻其安戎城，先于安戎城左右筑两城，以为攻拒之所，顿兵于蓬婆岭下，运剑南道资粮以守之。其年九月，吐蕃悉锐以救安戎城，官军大败，两城并为贼所陷，昊脱身走免，将士已下数万人及军粮资仗等并没于贼，昊坐左迁括州刺史”。开元二十七年（739），“王昊既败之后，诏以华州刺史张宥为益州长史、剑南防御史，主客员外郎章仇兼琼为益州司马、防御副使。宥既文吏，素无攻战之策，兼琼遂专其戎事。俄而兼琼入奏，盛陈攻取安戎之策。上甚悦，徙张宥为光禄卿，拔兼琼令知益州长史事，代张宥节度，仍为之亲画取城之计。二十八年春，兼琼密与安戎城中吐蕃翟都局及维州别驾董承宴等通谋。都局等遂翻城归款，因引官军入城，尽杀吐蕃将士，使监察御史许远率兵镇守。……其年十月，吐蕃又引众寇安戎城及维州，章仇兼琼遣裨将率众御之，仍发关中^引 骑以救援焉。时属凝寒，贼久之自引退。诏改安戎城为平戎城”^[94]。安戎城的收复，使得唐军控制了西通大金川上游的蓬婆岭路和滴博岭路。玄宗天宝四年（745），唐军开始进攻位于今大金川上游的哥域（Kon yul）^[95]。天宝六年（747），唐朝剑南节度使郭虚已以鲜于仲通为行军司马，攻取西山八国。天宝八年（749），鲜于仲通又“讨吐蕃摩弥城，拔之。改洪州为保宁都府，堑弱水为蕃汉之界，收户数十万，辟地千余里”^[96]。天宝十四年（755），吐蕃集中故洪、腊城、里囊邛三节度兵马8万余人，分为六道，向剑南西山地区大举进攻，结果被唐军击败，“生擒吐蕃哥末国王渠时、兵马副使

翟步离，并土众等二千余人。斩获故（洪）节度副使且禄翁、都知使乞吕徐男律熙等，械牛马羊等二十余万”[97]。哥末国应当就是吐蕃文书记载的Kog yul或Gog yul，亦即唐人后来所说的哥邻国。同年十二月，唐朝爆发安史之乱。

大体而言，玄宗时期，唐军除了一度用兵嵩州，夺回昆明城之外，主要是集中力量争夺西山地区。在控制了西山诸州后，又在今大金川上游与吐蕃展开争夺战，并取得一定优势。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的边军相继内调，参与平叛战争，致使边防空虚。剑南道在安史之乱爆发后，还多次爆发军队的反叛，从而进一步削弱了边防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吐蕃与南诏联兵，对剑南诸州发动大规模进攻。唐朝为了确保成都的安全，几乎集中了剑南三川的全部人力、物力，在嵩州和西山两个战场上，与吐蕃展开长达半个世纪的争夺战。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吐蕃赞普墀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rtsan）致书南诏王阁罗凤，要他配合吐蕃，进攻唐朝控制的嵩州。作为吐蕃盟友的阁罗凤，欣然应允。于是遣大军将洪光秉、杜罗盛、段附克等人，统细子藩，与吐蕃宰相倚祥叶乐、节度尚检赞联兵，进攻越嵩。阁罗凤则亲帅大子藩，围攻会同（治今四川省会理县境）。结果“越嵩固拒被夷，会同请降无害”[98]。至德二年（757），唐朝复置越嵩郡，以杨廷珽为都督，固守台登城。吐蕃与南诏再次发兵进攻，台登失陷，杨廷珽被俘，昆明城亦失守。嵩州全境，完全陷落。唐朝势力，退缩到大渡河一带的黎州。

在攻占嵩州之后，吐蕃又集中力量向剑南西山地区发起攻击。肃宗上元二年（761），吐蕃大将尚东赞（Zhang stong rtsan）攻取松州（Zong cu）和桑噶（Zangs Kar）两地 [99]。肃宗宝应元年（762），吐蕃又占据合水城，其地在今茂汶县沙坝附近，为黑水与岷江的汇合处。代宗广德元年（763），“吐蕃陷松、维、保三州及云

山新筑二城，西川节度使高适不能救，于是剑南西山诸州亦入于吐蕃矣”^[100]。为了阻止吐蕃继续深入，唐军在西山地区频频发起反击。广德二年（764），新任剑南节度使严武派崔旰率兵击吐蕃于西山，破其南鄙兵7万，攻拔当狗、盐川（在今四川省理县境）二城。代宗大历三年（768），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宁又破吐蕃万余人，于西山置乾州（在今四川省茂县境）。大历五年（770），唐朝“徙置当、悉、柘、静、恭五州于山陵要害之处，以备吐蕃”^[101]。大历十一年（776），“剑南节度使崔宁大破吐蕃故洪等四节度，兼突厥、吐浑、氏、蛮、羌、党项等二十余万众，斩首万余级，生擒噶城兵马使一千三百五十人，献于阙下，牛羊及军资器械，不可胜纪”^[102]。大历十二年（777），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宁又破吐蕃于望汉城，败其西山三路及邛南兵10余万众，斩首8000余级。同年，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恭亦奏称，破吐蕃万余众于岷州（治今甘肃省岷县）。大历十四年（779），“吐蕃与南诏合兵十万，三道入寇”，声称：“欲取蜀以为东府。”^[103]其中一道入扶、文二州，掠方维（治今四川省广元市境）、白坝（治今甘肃省文县境），企图攻占利州，阻止唐军由关中方方向增援；一道由西山东趋茂州，逾汶川，兵锋直指成都；一道由嵩州北上，侵占黎、雅二州，进叩邛崃关（在今四川省荥经县境），由南向北，夹击唐军。面对吐蕃与南诏的大规模进攻，唐代宗令剑南东川兵自江油趋白坝，与山南西道之兵会合，阻止吐蕃进攻利州。同时，由李晟率领四千禁军，曲环率领邠、陇、范阳兵5000，入蜀救援。曲环率方镇之兵，破吐蕃西山一路，追至七盘，又破之，遂克维、茂二州；李晟率禁兵攻破南诏入侵黎、雅一路，逾漏天，拔飞越（在今四川省石棉县境）、廓清、肃宁（在今四川省汉源县境）三城，追至大渡河外，斩首千余级。吐蕃、南诏军队，因饥寒陨于崖谷而死者八九万人。然而唐军的这次胜利，并未从根本上扭转剑南地区的战局，吐蕃仍然占据着剑南西山和嵩州。德宗建中四年（783），唐蕃清水会盟就规定：“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吐蕃疆域，“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么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

^[104]。

综上所述，自唐朝爆发安史之乱以后，由于吐蕃与南诏交结，从西、南两个方向攻击剑南道，相继占据嵩州和西山诸州。而唐军则陷入两面作战的不利处境，穷于应付，结果只好放弃嵩州，沿大渡河一线布防固守，集中力量与吐蕃争夺西山地区，确保成都的安全。在争夺西山的战斗中，唐军采取以攻代守的策略，阻止了吐蕃的继续深入，但是并未掌握战争的主动权。吐蕃与南诏的联盟，是唐朝在巴蜀地区处于被动的关键因素。要争取主动，必须瓦解这个联盟。

德宗贞元元年（785），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他首先争取到嵩州境内的东蛮，然后利用吐蕃与南诏的矛盾，瓦解其联盟，使南诏转而与唐朝结盟，共同对付吐蕃（详见第五章第四节）。由于南诏归附唐朝，战争的进程，向着不利于吐蕃的方向发展。

德宗贞元四年（788），“吐蕃发兵十万将寇西川，亦发云南兵。云南内虽附唐，外未敢叛吐蕃，亦发兵数万屯于泸北。韦皋知云南计方犹豫，乃为书遗云南王，叙其叛吐蕃归化之诚，贻以银函，使东蛮转致吐蕃。吐蕃始疑云南，遣兵二万屯会川，以塞云南趣蜀之路。云南怒，引兵归国。”由于失去南诏的援助，吐蕃被迫分散兵力，“分兵四万攻两林驛旁，三万攻东蛮，七千寇清溪关，五千寇铜山。”^[105]韦皋抓住战机，遣黎州刺史韦晋与东蛮连兵，破吐蕃于清溪关外。吐蕃耻其退，又以二万寇清溪关，一万攻东蛮。韦皋命韦晋镇守要冲城（在今四川省汉源县境），督诸军以御之。遣嵩州经略使刘朝彩出关连战，大破吐蕃。贞元五年（789），韦皋乘胜反击。东蛮断泸水桥攻吐蕃，请韦皋派兵增援，于是韦皋遣曹有道率精卒2000增援，又令刘朝彩出铜山道，吴鸣鹤出清溪关道，邓英俊出定蕃栅道，共逼嵩州台登城。吐蕃退避西贡川，据高为营。两林都大鬼主苴那时奋勇力战，唐军分道进击，大破吐蕃青海、腊城二节度军于北谷。青海大兵马使乞藏遮遮，腊城兵马使悉多杨朱、节度论东柴、大将论结突梨皆战死，斩首2000级，投崖及溺死者不可胜数，执笼官45人，铠杖1万。台登之战的胜利，从根本上动摇了吐蕃在嵩州的统治，自此以

后，唐军所攻城栅，无所不克。不到3年，遂将吐蕃完全逐出嵩州。

在台登之战以后，韦皋又移师北上，与吐蕃争夺西山地区。贞元八年（792）九月，韦皋进攻吐蕃占据的维州，生擒大将论赞热，献于京师。十一月，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配合韦皋作战，向今白龙江上游地区发起攻击，破吐蕃于芳州（治今甘肃省迭部县境）及黑水堡（在今四川省九寨沟县境），焚其积聚。贞元九年（793），唐德宗下令筑盐州城（在今宁夏盐池县境）。为防止吐蕃掩袭，命韦皋出兵，深入吐蕃，以分其力。于是韦皋在西山地区发起攻击，破吐蕃峨和城（在今四川省松潘县境）、通鹤军（在今四川省理县境）。吐蕃南道元帅论莽热率众来援，又破之，杀伤数千人，焚定廉故城，平栅堡50余所。贞元十三年（797），吐蕃为了阻断南诏与剑南西川的联系，再次向嵩州台登城发起进攻。唐朝嵩州刺史曹高仕率领诸军将士及东蛮子弟，大破吐蕃，生擒大笼官7人，阵上杀获300人，获马、粮、械数千。贞元十五年（799），吐蕃又发兵5万，分击南诏及嵩州。南诏国主异牟寻与唐朝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各发兵御之，吐蕃无功而还”^[106]。

由于吐蕃在军事上不断失利，部分归附于吐蕃的部落又先后降附唐朝。贞元九年（793），东女国和西山八国内附。贞元十年（794），剑南西山羌、蛮二万余户降唐，诏加韦皋“押近界羌、蛮及西山八国使”^[107]。贞元十二年（796），吐蕃会野首领高万唐等人来降，约有7000户、2万余人，唐廷将其安置在雅州会野路。贞元十六年（800），因“韦皋累破吐蕃二万余众于黎州、嵩州，吐蕃遂大搜阅，筑垒造舟，潜谋寇边，皋悉挫之。于是吐蕃酋帅兼监统曩贡、腊城等九节度嬰嬰、笼官马定德与其大将87人，举部落来降。定德有计画，嬰嬰习知兵法及山川地形，吐蕃每用兵，定德常乘驿计议，诸将禀其成算。至是自以边功不立，惧得罪而归心焉”^[108]，唐廷仍然将他们安置在雅州境内。贞元十七年（801），吐蕃昆明城所管辖的磨些蛮千余户亦降唐。

贞元十七年（801），吐蕃入寇灵、朔，攻陷麟州（治今陕西省神木）。唐德宗令韦皋深入吐蕃境内，以纾北边之患。于是韦皋分兵九路，大举进攻：“镇静军兵马使陈泊等，统兵万人出三奇路；威戎军使崔尧臣率兵一千出龙溪石门路南；维保二州兵马使仇冕、保霸两州刺史董振等，率兵二千进逼吐蕃维州城；北路兵马使邢玘并诸州刺史董怀愕等率兵四千进攻栖鸡、老翁等城；都将高倬、王英俊等率兵二千进逼故松州；陇东路兵马使元膺并诸将郝宗等复分兵八千出南道雅、邛、黎、嵩等路，又令邛州镇南军使、御史大夫韦良金发镇兵一千三百续进；雅州经略使路惟明与三部落主赵日进等率兵三千进攻通租、偏松等城；黎州经略使王有道率三部落郝金信等二千过大渡河，深入吐蕃界；嵩州经略使陈孝阳与行营兵马使何大海、韦义等及磨些蛮、三部落主苴那时率兵四千进攻昆明、诺济城。自八月至十二月，累破十六万众，拔其七城、五军镇，受降三千余户，生擒六千余人，斩首一万余级，遂围维州。”^[109] 吐蕃赞普遣论莽热以内大相兼东境五道节度兵马使、都统群牧大使，率众10万，来解维州之围。“蜀师万人据险设伏以待之，先出千人挑战。莽热见我师之少，悉众追之，发伏掩击，鼓噪雷骇，蕃兵自溃，生擒论莽热。虏众十万，歼夷者半。”^[110] 韦皋的这次大规模进攻，是一次战略转折。自此以后，吐蕃在今四川西部地区转入全面防御，除了偶然侵扰之外，再也没有发动大规模进攻，唐军也基本采取守势，双方的武装冲突，逐渐平息。

文宗太和五年（831），吐蕃维州副使悉怛谋降唐，尽率其众奔成都，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德裕受其降，并派遣行维州刺史虞藏俭率兵占领维州城。随即将情况上奏唐廷。“且言：‘欲遣生羌三千，烧十三桥，捣西戎腹心，可洗久耻。是韦皋没身恨不能致者也！’事下尚书省，集百官议，皆请如德裕策。”然而宰相牛僧孺素与李德裕仇怨，遂沮其事。“牛僧孺曰：‘吐蕃之境，四面各万里，失一维州，未能损其势。比来修好，约罢戍兵，中国御戎，守信为上。彼若来责曰：何事失信？养马蔚茹川，上平凉阪，万骑缀回中，怒气直辞，不三日至咸阳桥。此时西南数千里外，得百维州何所用之！徒弃诚信，有害无

利。此匹夫所不为，况天子乎！’上以为然。”^[111]于是文宗下诏，不许剑南西川接纳维州降将。李德裕被迫将悉怛谋等300余人送回，吐蕃尽诛于边界，维州亦复归于吐蕃。武宗会昌三年（843），“李德裕追论维州悉怛谋事，云：‘维州据高山绝顶，三面临江，在戎虏平川之冲，是汉地入兵之路。初，河、陇并没，唯此独存。吐蕃潜以妇人嫁此州门者，二十年后，两男长成，窃开垒门，引兵夜入，遂为所陷，号曰无忧城。从此得并力于西边，更无虞于南路。凭陵近甸，盱食累朝。贞元中，韦皋欲经略河、湟，须此城为始。万旅尽锐，急攻数年，虽擒论莽热而还，城坚，卒不可克。臣初到西蜀，外扬国威，中缉边备。其维州熟臣信令，空壁来归，臣始受其降，南蛮震慑，山西八国，皆愿内属。其吐蕃合水、栖鸡等城，既失险厄，自须抽归，可减八处镇兵，坐收千余里旧地。且维州未降前一年，吐蕃犹围鲁州，岂顾盟约！臣受降之初，指天为誓，面许奏闻，各加酬赏。当时不与臣者，望风疾臣，诏臣执送悉怛谋等令彼自戮，臣宁忍以三百余人命弃信偷安！累表陈论，乞垂矜舍，答诏严切，竟令执还。体备三木，舆于竹舂，及将就路，冤叫呜呜，将吏对臣，无不陨涕。其部送者更为蕃帅讥诮，云既已降彼，何用送来。复以此降人戮于汉境之上，恣行残忍，用固携离。至乃掷其婴孩，承以枪槊。绝忠款之路，快凶虐之情，从古已来，未有此事。虽时更一纪，而运属千年，乞追奖忠魂，各加褒赠。’诏赠悉怛谋右卫将军”^[112]。维州悉怛谋事件，在当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到清代，杂谷土司还自称“其先吐蕃维州刺史悉怛谋裔也”^[113]。

吐蕃王朝在达磨（Dar ma）统治时期，国势衰落。唐武宗会昌二年（842），达磨遇刺身亡。“初，吐蕃达磨赞普有佞幸之臣，以为相。达磨卒，无子，佞相立其妃琳氏兄尚延力之子乞离胡为赞普，才三岁，佞相与妃共制国事，吐蕃老臣数十人皆不得预政事。首相结都那见乞离胡不拜，曰：‘赞普宗族甚多，而立琳氏子，国人谁服其令，鬼神谁享其祀，国必亡矣！比年灾异之多，乃为此也。老夫无权，不得正其乱以报先赞普之德，有死而已。’拔刀斫面，恸哭而出。佞相杀

之，国人愤怒。又不遣使诣唐求册立。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性悍忍，多诈谋，乃属其徒告之曰：‘贼舍国族立琳氏，专害忠良以胁众臣，且无大唐册命，何名赞普！吾当与汝属举义兵，入诛琳妃及用事者以正国家。天道助顺，功无不成。’遂说三部落，得万骑。是岁，与青海节度使同盟举兵，自称国相。”^[114] 论恐热的反叛，有其深刻的政治原因。据《补国史》说：“恐热姓末，名农力。吐蕃国法不呼本姓，但王族则曰论，官族则曰尚。”^[115] 由此可知，论恐热属于末氏，且为王族。根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的记载，末氏（hBal）原本为孙波的雅孙之王，大臣为朗氏（rLang）和甘氏（Kam），松赞干布时期归附吐蕃王朝。其后，末氏、朗氏相继进入吐蕃王朝的中央机构。754年，吐蕃发生内讧，大论末·东察（hBal Idong tsab）和朗·迈色（rLang myes zigs）弑杀赞普墀德祖赞（Khri Ide gtsug rtsan），结果为达扎路恭（Stag sgra klu khong）告发，二人获罪，末氏和朗氏皆受牵连。755年，末氏、朗氏被谪戍边地。此后，朗氏的地位有所回升，而末氏却一直受到排斥，因此在达磨死后，出自末氏的论恐热便首倡其乱。由于末氏是孙波的雅孙之王，所以论恐热在起事之时，能够“说三部落，得万骑”。所谓“三部落”，很可能就是指末氏、朗氏和甘氏。论恐热反叛后，“至渭州，遇国相尚思罗屯薄寒山，恐热击之，思罗弃輜重西奔松州。恐热遂屠渭州。思罗发苏毗、吐谷浑、羊同等兵，合八万，保洮水，焚桥拒之。恐热至，隔水语苏毗等曰：‘贼臣乱国，天遣我来诛之，汝曹奈何助逆！我今已为宰相，国内兵我皆得制之，汝不从，将灭汝部落！’苏毗等疑，不战。恐热引骁骑涉水，苏毗等皆降。思罗西走，追获，杀之。恐热尽并其众，合十余万”^[116]。由此可知，吐蕃统治末年，以松州为中心的今川西高原东部，主要的部族有苏毗、吐谷浑和羊同。其中苏毗即孙波^[117]，而论恐热则为孙波的王族，故论恐热能够以只言片语临阵招降孙波。当论恐热的反叛最终失败之后，孙波诸部亦分崩离析。一部分散归部落；一部分远遁于叠、宕以西，逃至西倾山南北的草原上。原驻守松州的吐谷浑部落则散居在今白水江上游，宋人宇文之邵就说：“吐谷浑，今之文、扶羌也。”^[118] 羊同大约在孙波与吐谷浑之间，即清代

所说的羊筒诸部 [119] 。

概而言之，由于论恐热的叛乱，吐蕃在今川西高原东部的统治完全瓦解。松州以西，主要为孙波残部所据。松州以东的文、扶二州，为吐谷浑部落所控制，孙波与吐谷浑之间，则有羊同诸部。孙波、羊同、吐谷浑诸部以北，则为唃末活动的地区。唃末亦称“浑末”，本为吐蕃奴部，“及论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散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之间” [120] 。唐僖宗乾符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为抵御南诏入侵，“结吐蕃尚延心、唃末鲁耨月等为间，筑戎州马湖、沐源川、大度河三城，列屯拒险，料壮卒为平夷军” [121] 。入宋以后，这批南迁至今宜宾地区的唃末被称为“临洮土羌” [122] 。

当论恐热的反叛失败后，更大规模的平民起义，由东向西，席卷吐蕃本土。首先是巴·科色列东（Dbas kho gzher legs stong）在多康发难。许布·达孜聂（Shud pu rtse gnyags）、琛·贡米珠（Mchim kong mi drug）等人则相继在雅隆、达布等地起事。在平民起义的打击下，吐蕃王朝彻底崩溃，以氏族为中心的割据政权相继形成。在今四川西部，最著名的氏族就是孙波的朗氏。同时，唐朝也乘机占据原吐蕃的部分疆土。宣宗大中三年（849），剑南西川节度使杜棕奏称收复维州，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则奏称收取扶州。

二、吐蕃在川西高原的统治

吐蕃王朝自墀伦赞以后，在逐渐占据今四川西部地区的过程中，还逐步建立起统治该地区的军政体制。吐蕃王朝的统治，是以氏族为中心，重要的氏族，皆有自己的领地。据《贤者喜宴》第七品记载，吐蕃有十八领区，分属赞普君臣和诸氏族。其中隆雪（klung shod）是难磨族和曲边氏（Phyugs mtshams）的领地。隆雪亦即隆若

(Klung ro)，其中心在今西藏拉里的隆伦。难磨族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多弥。曲边氏本是中央翼 (dBu ru) 的千户 (Stong sde)，墀松德赞时期立有大功，因而封以隆雪之地。在隆雪的东北，为琼波氏的领地下部藏，其中心在今西藏的丁青。隆雪和下部藏以东是多康多钦 (mDo khams mdo chen)，这是八武士府 (Rgod tshang sde brgyad) 的领地。多康 (mDo khams) 是指多康三岗：色莫岗 (Zab mo sgang)、勃波若岗 (sPob bo ro sgang) 和察瓦岗 (Tsa ba sgang)，其地包括今雅砻江以西的四川西部。多康以东是多钦 (mdo chen)，即狭义的多思麻 (mdo smad) 地区。唐人所说的西山八国和东女国，皆为多康多钦的部族。八武士府就是由多康多钦的部族所组成的军府，掌管各武士府的氏族就是当地的统治者。

吐蕃王朝除了实行分封制，还建有军事行政制度，这就是“如”(ru)的设置。据《贤者喜宴》第七品记载，吐蕃的领土分为五个“如”。乌如 (dBu ru)，意为“中央翼”；约如 (gYo ru)，意为“左翼”；叶如 (gYas ru)，意为“右翼”。以上的三个如部，统称为“如孙”(ru sum)，意为“三翼”。此外，还有两个附属的支翼，即藏如拉 (gTsang ru lag) 和孙如 (sum ru)。藏如拉是附属右翼的支翼，属支部第二翼。孙如是支部第三翼，故称Yan lag gsum pahi ru。乌如和约如在卫地 (dBus)，叶如和藏如拉在藏地 (gTsang)。孙如是由孙波 (Sum pa) 诸部组成的翼，其地原在孙域 (Sum yul)，也就是《释迦方志》卷4《遗迹篇》所记载的苏毗国，其地在多弥国的西南，敢国的东北。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小邦家臣表》记载，孙域的雅孙 (Ya sum)，王为末·计芒如蒂 (hBal lji mang ru ti)，家臣为朗氏 (rLang) 和甘氏 (Kam)。孙域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苏毗国，雅孙为孙域的一部分，意为“三个地区交壤之处”。末氏、朗氏、甘氏都是“孙波”(Sum pa)，意为“孙人”。松赞干布时期，孙波诸部为娘·莽布支尚囊 (Wyang mang po rje shang snang) 收抚，由孙波诸部组成的支部第三翼就称为“孙如”(Sum ru)。其后，随着吐蕃王朝的扩张，孙波诸部逐渐向东迁徙，进入川西高原。

其中甘氏进入多思麻地区后，与多弥发生冲突，653年，“在多思麻，甘·墀桑介达（Kam khri bzang bye hdah）被多弥（Thong myi）所杀，复仇也”^[123]。而孙波的朗氏则通过联姻，与董氏白兰相结合，故董氏亦被视为孙波。702年，墀都松赞普驻蹕悉州，在孙如进行大调集（Sum rohi mkhos chen bgyis）。由此可知，随着孙波诸部的东迁，最迟在墀都松时代，由孙波组成的孙如，已经扩展到悉州一带，即今大金川流域。

“如”是军事行政组织。吐蕃制度，每个如部均设置十个武士千户（Rgod kyi stong sde），其中八个千户（stong sde），一个小千户（stong sde chung），一个直属千户（sku srung gi Stong sde）。然而孙如除了设有十个千户之外，还包括通颊（mthong khyab）的十一个千户。孙波和通颊是不同的部族。孙波是构成孙如的部族，孙如的十个千户，基本上在今西藏境内；通颊是属于“下勇部”的部族（详下），大多在今四川境内。孙如和通颊原本是不相统属的军政组织，故松赞干布曾分别任命霍尔（Hor）的恰秀仁波为孙波的奎本（khos dpon），属卢氏（Cog ro）的结岑扬恭为通颊的奎本。大约在墀都松时期，将通颊诸部划归孙如，于是通颊的十一个千户也就成为孙如的千户。

吐蕃王朝不仅按“如”设置千户，同时还把驻防边境的部队组成上、中、下三个勇士部（DPah bahi sde）。其中的中勇部在日贝玛隆（Ri pen ma lung）至cha skod 和pa之间，由纳雪（Maqs shod）的几本（kyi dpon）巴氏（sBas）统率，攻取邛地（'Jang）。Ri pen是Ri phran音写，意为“小山”。Ma lung是指西藏洛隆宗西南的玛隆里山（ma lung ri），其北为姜玛隆里山（Byang ma lung ri），这座山的海拔高度低于玛隆里山，应当就是日贝玛隆。Cha Skod是Tsha kho的音写，即今大金川上游的杂谷；pa也许就是与杂谷毗邻的咄霸（Dam pa）。如此，中勇部是在姜玛隆里山至大金川之间。其南为邛域（'Jang yul），是黑蛮和白蛮的居地。南诏兴起后，吐蕃就把南

诏称为“邛域”，中勇部也就成为专门对付南诏的勇士部。统领中勇部的巴氏，领地在夏格三部（Zha gad sde gsum），其中一支是孙如的纳雪小千户的几本。纳雪在今西藏的丁青，清代称为纳克书，属三十九族。统领中勇部的巴氏就是出自纳雪小千户。

下勇部在玛朋若（Rma pom ro）和嘎塘碌泽（Ka thang klu tshe）之间，由通颊悉九部（mThong khyab srid sde dgu）和吐谷浑六千户（A sha stong sde drug）组成，曲边氏（Phyugs mtshams）为统帅，攻取汉地。Rma pom ro就是Rma chen spom ro，即今阿尼玛卿山。Ka than是指嘎曲（rKa chu）与黄河（rMa chu）汇合的Thang sgor，即今若尔盖县的唐克。Khi tshe是指碌曲（Khi chu）与泽曲（Tshe chu）之间的地区。由此可知，下勇部是在西倾山南北的草原上，包括今川西高原东部。该地区是早期吐谷浑国的中心，由吐谷浑部落组成的六个千户就分布在该地区。通颊悉的九部落位于吐谷浑六千户的西南，包括多弥、悉董诸部。下勇部是专门对付唐朝的勇士部，从其部署来看，大体上分为两线，第一线由吐谷浑的六千户组成，第二线则由通颊悉的九部落组成。统领下勇部的曲边氏，领地在隆雪。不过曲边氏是在墀松德赞时期才显赫起来的。在此之前，下勇部的统帅应当是通颊的奎本属卢氏。

由上所述，吐蕃在今四川西部的统治，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系统。一是推行分封制，受封的氏族，主要是归顺吐蕃的小邦王族。二是设置军事行政机构，今四川西部，基本上是属于孙如，缘边地区则分别划归中勇部和下勇部。

吐蕃王朝所分封的领地是由世袭的贵族统治，军事行政机构则由赞普任命的官员掌管，作为协调这两个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则是多思麻的集会议盟。多思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多思麻（mDo smad）是相对多思兑（mDo stod）而言，通常是指整个安多（A mdo）地区。狭义的多思麻是相对宗喀（Tsong kha）而言，也就是指宗喀以外的安多地区，包括多康以东，邛域以北的四川西部。从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的记载来看，多思麻的集会议盟是指狭义范围的多思麻。

根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的记载，吐蕃在多思麻的集会议盟，始自692年在甲木细噶尔（Rgyam shi gar）召集的多思麻冬会。最初是为了解决重大军事、行政问题而临时召集。自706年以后，基本上是每年定期召集多思麻的冬季会盟。756年以后，又增加一次夏季会盟。主盟者，均为论（Blon）或大论（Blon chen po）。其中可以确定氏族的主盟大臣，基本上是统领中勇部的巴氏和统领下勇部的属卢氏。705年，巴·乞立徐尚年（Dba khri gzigs zhang nyen）被任命为大论。自715年以后，每年的多思麻冬季会盟均由他主持。721年，巴·乞立徐尚年卒，改由属卢·乞立徐囊恭（Chog ro khri gzigs gnam khong）主盟。726年，又由巴·达扎恭禄（Dbas stag sgra khong lod）主持多思麻的冬会。727年，达扎恭禄被任命为大论，改由属卢·乞立徐囊恭主盟。728年，巴·达扎恭禄获罪，多思麻的冬季会盟基本停止。755年，墀松德赞继位，重新恢复多思麻的冬季会盟。756年，吐蕃与南诏联合进攻唐朝所控制的嵩州，于是又增加一次多思麻的夏季会盟，以后便成为定制。756年的多思麻冬会是在“姚”（Yol）举行，主盟大臣是论囊热。囊热就是巴·囊热苏赞（Dbas Snam bzher zu brtsan），亦出自巴氏。

多思麻盟会的召集，大体上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大论巡视各地，召集会议，以便处理当地的军政事务。二是大论兼东道诸节度兵马都统，或者兼南道诸节度兵马都统，常驻地方，在其管辖范围内，定期召集会议，处理军政事务。前期的多思麻集会议盟以第一种情况居多。后期的多思麻集会议盟，以第二种情况为主。吐蕃制度，小邦王国，诸部落、千户、万户等，均受所在地区的盟会节督。由此可知，多思麻的集会议盟，实际上就是多思麻地区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汉文史料的记载，在今四川地区，与唐朝接壤的吐蕃边境，分别属于吐蕃的东境（东鄙）和南境（南鄙）。东境，大体上相当于

《贤者喜宴》所记载的下勇部；南境，大体上相当于中勇部。东、南二境，分别设有若干节度，由囊论（Nang blon）或大论兼任诸道节度兵马都统。唐德宗贞元年间，吐蕃的东境有松州等五道节度；南境则有囊贡、腊城等九节度。

吐蕃东境的松州节度是吐蕃在761年攻占唐朝的松州以后设置的，其治所设在松州城，即今松潘县。唐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吐蕃赞普以内大相论莽热没瓮乞悉鼈兼松州五道节度兵马都统，领兵10万救维州，结果被唐朝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击败，论莽热被俘。不久，吐蕃即罢松州节度。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剑南东川节度使王涯就说，故松州城“是吐蕃旧置节度之所”^[124]。松州节度以西是故洪节度。故洪即故洪州。唐太宗贞观三年（629）置洪州，后为吐蕃攻占。玄宗天宝六年（747）鲜于仲通收复其地，称为“故洪州”^[125]。天宝八年（749），改洪州为保宁都护府，其地在今梭磨河的壤口一带。不久，该地区又被吐蕃占领。天宝十年（751），剑南节度使杨国忠以奸罔上，自称：“拔故洪州等三城”^[126]。天宝末年，吐蕃大军进攻剑南西山地区，其中就有故洪节度^[127]。其管辖范围包括今梭磨河及其以西的大金川流域。

吐蕃南境的囊贡节度，原属“里囊邛节度”。里是指里塘（Li thong），即今理塘县；囊是指囊贡（Nyang bgo），其地在里塘以东的雅砻江（Nyang chu）流域；邛是指邛域（'Jang yul），其地在里塘、囊贡以南。里囊邛节度的中心，大约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多次提到的rTe'u mkhar，即今道孚，其地属菊贡（Cu bgo）。唐德宗时期，里囊邛节度已经分为囊贡节度、西贡节度和铁桥节度。囊贡亦称囊恭，有囊贡川（Nyang chu），即今雅砻江，其中心可能仍在道孚。西贡节度在囊贡节度以南，其地有西贡川，位于嵩州台登北谷西北。唐德宗贞元五年（789），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遣将“邓英俊出定蕃栅道，进逼台登城，吐蕃退壁西贡川，据高为营”^[128]，即此。西贡节度以西是神川节度，因其中心在铁桥城，所以又

称铁桥节度，其中心在今云南丽江塔城。

总体上看，吐蕃在今四川西部设置的节度，基本上是按流域来划分其管辖范围。其中松州节度主要控制今岷江上游，故洪节度管辖今大渡河流域，囊贡及西贡节度分别掌控今雅砻江中上游与下游，神川节度则管辖今金沙江地区。

第四节 南诏与巴蜀的关系

一、南诏与剑南三川的关系

南诏发祥于今云南洱海地区。其地有乌蛮六部，渠帅自称“诏”，其义为“王”，故称“六诏”，即蒙嵩诏、越析诏、浪穹诏、遼賧诏、施浪诏、蒙舍诏，其中蒙舍诏位于今云南巍山县，地处五诏之南，因而又被称为“南诏”。



图5 - 3 今云南大理洱海

南诏自称是哀牢夷沙壹的后裔，其王为蒙氏，父子联名。自蒙舍

龙之后，南诏的世系才比较清楚。蒙舍龙之子为龙罗罗，亦名细奴罗。唐太宗贞观年间，细奴罗兼并位于今云南弥渡的白子国，南诏由此逐渐强盛起来。唐高宗永徽四年（653），细奴罗遣使入贡，诏以奴罗为巍州刺史。高宗上元元年（674），细奴罗死，其子罗盛炎继立。唐睿宗太极元年（712），罗盛炎死，长子炎阁继立。唐玄宗开元元年（713），炎阁死，其弟盛逻皮继立。开元十五年（727），盛逻皮死，其子皮逻阁继立。

皮逻阁继位之后，由于吐蕃与唐朝在洱海地区的争夺，导致六诏分裂，五诏皆归附吐蕃，唯有南诏尽忠唐室。为了铲除吐蕃在洱海地区的势力，唐玄宗大力扶持南诏，使其兼并五诏，统一洱海地区。当南诏兼并五诏之后，玄宗又于开元二十六年（738）派遣中使李思敬册封皮逻阁为云南王，并“赐名曰归义”^[129]。接着，皮逻阁利用爨氏内乱的机会，由滇西向东发展，控制了滇东的西爨白蛮和东爨乌蛮，从而成为云南地区最强大的地方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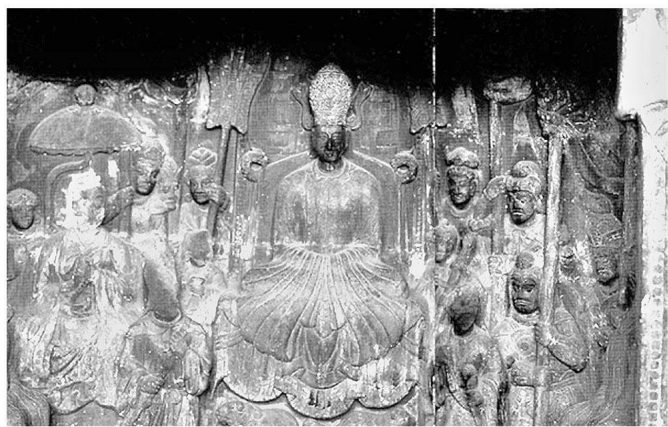


图5 - 4 南诏王阁罗凤像

唐玄宗天宝七年（748），皮逻阁死，其子阁罗凤继立。此时，因南诏占据曾经是唐朝所控制的爨地，致使南诏与唐朝的关系迅速恶化。“初，（剑南）节度章仇兼琼，不量成败，妄奏是非，遣越嵩都督竹灵倩，置府东爨，通路安南，赋重役繁，政苛人弊，被南宁州都

督爨归王、昆州刺史爨日进、黎州刺史爨祺、求州爨守懿、螺山大鬼主爨彦昌、南宁州大鬼主爨崇道等，陷熬竹灵倩，兼破安宁。”^[130]面对诸爨的反叛，唐玄宗“诏蒙归义讨之，师次波州，（爨）归王及崇道兄弟千余人泥首谢罪，赦之。俄而崇道杀日进及归王，归王妻阿吒，乌蛮女也，走父部，乞兵相仇，于是诸爨乱。阿吒遣使诣归义求杀夫者，书闻，诏以其子守隅为南宁州都督，归义以女妻之，又以一女妻崇道子辅朝。然崇道、守隅相攻讨不置，阿吒诉归义，为兴师，营昆川，崇道走黎州，遂虏其族，杀辅朝，收其女，崇道俄亦被杀，诸爨稍离弱。阁罗凤立，召守隅并妻归河睒，不通中国。阿吒自主其部落，岁入朝，恩赏蕃厚。阁罗凤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胁西爨，徙户二十万于永昌城。东爨以言语不通，多散依林谷，得不徙。自曲靖州、石城、升麻、昆川南北至龙和，皆残于兵。”^[131]对于皮逻阁、阁罗凤父子在爨地的所作所为，唐廷极为不满，决定采取削弱南诏的政策，云南郡太守张虔陀积极执行。据《南诏德化碑》记载：“越嵩都督张虔陀尝任云南别驾，以其旧职风宜，表奏请为都督，而反诳惑中禁，职起乱阶。吐蕃是汉积仇，遂与阴谋，拟共灭我，一也。节诚，王之庶弟，以其不忠不孝，贬在长沙，而彼奏归，拟令间我，二也。崇道蔑盟构逆，罪合诛夷，而却收录与宿，欲令仇我，三也。应与我恶者，并授官荣；与我好者，咸遭抑屈，务在下我，四也。筑城收质，缮甲练兵，密欲袭我，五也。重科白直，倍税军粮，征求无度，务欲弊我，六也。于是驰表上陈，缕申冤枉，皇上照察，降中使贾奇俊详覆。属竖臣无政，事以贿成，一信虔陀，共掩天听，恶奏我将叛。”唐廷削弱南诏的政策，最终导致阁罗凤反叛。天宝九年（750），阁罗凤发兵攻打张虔陀，围姚州城（在今云南省姚安县境）。唐军分三路前去救援：大将军李晖由会同路南下；安南都督王知进由步头路北上；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率领主力八万，由戎州南下。同年冬，南诏攻克姚州城，杀张虔陀。天宝十年（751），鲜于仲通率大军进至曲靖，阁罗凤遣使前往军中谢罪，请求自新，鲜于仲通不许，继续进兵，直逼西洱河。于是阁罗凤转而求救于吐蕃御史论若赞。吐蕃发兵救援，与南诏军队夹击唐军，大破鲜于仲通，“士卒

死者六万人，仲通仅以身免。杨国忠掩其败状，仍叙其战功。阁罗凤敛战尸，筑为京观，遂北臣于吐蕃”^[132]。天宝十一年（751），吐蕃封阁罗凤为“赞普钟、南国大诏”^[133]。天宝十三年（754），剑南节度使杨国忠又派“侍御史、剑南留后李宓将兵七万击南诏。阁罗凤诱之深入，至大和城，闭壁不战。宓粮尽，士卒罹瘴疫及饥死者什七八，乃引还。蛮追击之，宓被擒，全军皆没。杨国忠隐其败，更以捷闻，益发中国兵讨之，前后死者几二十万人”^[134]。唐肃宗至德元年（756），阁罗凤利用唐朝爆发安史之乱的机会，与吐蕃联兵，攻占越嵩郡和会同军，由此进入今四川境内。至德二年（757），阁罗凤又占领台登、昆明。整个嵩州地区，完全被吐蕃、南诏占据。其中嵩州南部，即今会理、会东一带，归属南诏。



图5 - 5 异牟寻头像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阁罗凤卒，其子凤迦异先死，遂由凤迦异的长子异牟寻继位。同年十月，南诏与吐蕃合兵10万，分三路入侵剑南三川，结果遭到惨败。战后，吐蕃尽量把损失的负担转嫁给南诏，“责赋重数，悉夺其险立营候，岁索兵助防”^[135]。而南诏的对外政策，完全取决于实际利益，有利则合，无利则反目，于是异牟寻又打算投靠唐朝，只是畏惧吐蕃强盛，不敢有所动作。德宗贞元元年（785），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招抚东蛮诸部，异牟寻便通过东蛮，请求内附，以此了解唐廷的态度。韦皋得知此事，遂上奏朝

廷：“今吐蕃弃好，暴乱盐、夏，宜因云南及八国生羌有归化之心，招纳之，以离吐蕃之党，分其势。”^[136] 德宗命韦皋以边将的身份与南诏接触，微观其趣。贞元四年（788），韦皋通过两林大鬼主苴那时，致书异牟寻，“具陈汉皇帝圣明，怀柔好生之德”^[137]。异牟寻得其书，害怕吐蕃知道他与唐朝暗相交通，不敢遣使入唐，只是让东蛮鬼主骠旁、苴梦冲、苴乌星代其入见唐德宗。同年五月，德宗设宴麟德殿，款待东蛮三鬼主，赐赉甚厚，封王给印而遣之。同年十月，吐蕃发兵入侵剑南西川，要求南诏出兵，配合作战，异牟寻不敢拒绝，遂发兵数万，屯于泸水之北。韦皋知道异牟寻首鼠两端，不愿与吐蕃公开决裂，于是使用反间计，“乃为书遗云南王，叙其叛吐蕃归化之诚，贮以银函，使东蛮转致吐蕃。吐蕃始疑云南，遣兵二万屯会川，以塞云南趣蜀之路，云南怒，引兵归国。由是云南与吐蕃大相猜阻，归唐之志益坚”^[138]。韦皋则利用吐蕃与南诏相互猜疑的机会，不断致书异牟寻，加紧进行招诱。贞元九年（792），异牟寻终于决定归顺唐朝，于是派遣使臣三人，分道前往成都：一道出石门，从戎州路入；一道出牂牁，由黔州路入；一道出夷僚，从安南路入。使者到达成都后，韦皋又派人护送他们前往长安。“三使皆至京师，且曰：‘牟寻请归大国，永为藩国。所献生金，以喻向北之意如金也；丹砂，示其赤心耳。’上嘉之，乃赐牟寻诏书，因命韦皋遣使以观其情。皋遂命巡官崔佐时至牟寻所都阳苴咩城。”^[139] 贞元十年（794）正月，崔佐时与异牟寻盟于点苍山神祠。此时，“吐蕃因争北庭，与回鹘大战，死伤颇众。乃征兵于牟寻，须万人。牟寻既定计归我，欲因征兵以袭之。乃示寡弱，谓吐蕃曰：‘蛮军素少，仅可发三千人。’吐蕃少之，请益至五千，乃许。牟寻遽遣兵五千人戍吐蕃，乃自将数万踵其后，昼夜兼行，乘其无备，大破吐蕃于神川。遂断铁桥，遣使告捷。且请韦皋使阅其所虏获及城堡，以取信焉。时韦皋上言：‘牟寻收铁桥已来城垒一十六，擒其王五人，降其众十余万’”^[140]。南诏与吐蕃的公开决裂，使得唐廷大为欣慰，德宗随即派祠部郎中袁滋到大和城，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贞元十一年（795），异牟寻又发兵攻吐蕃昆明城，拔之，迁磨些蛮万户至昆川及西爨故地。又破施蛮、顺蛮，并

虏其王。施蛮王寻罗及其宗族被迁到蒙舍城，顺蛮王傍弥潜及其家族则被迁到白崖城（在今云南省弥渡县境）。德宗贞元十五年（799），“吐蕃大臣以岁在辰，兵宜出，谋袭南诏，闻众治道，将以十月围嵩州，军屯昆明凡八万，皆命一岁粮。赞普以舅攘都罗为都统，遣尚乞力、欺徐滥钵屯西贡川。异牟寻与（韦）皋相闻，皋命部将武免率弩士三千赴之，亢荣朝以万人屯黎州，韦良金以二万五千人屯嵩州，约南诏有急，皆进军，过俄准添城者，南诏供馈。吐蕃引众五万自曩贡川分二军攻云南，一军自诺济城攻嵩州。异牟寻畏东蛮、磨些难测，惧为吐蕃乡导，欲先击之。皋报：‘嵩州实往来道，扞蔽数州，虏百计窥之，故严兵以守，屯壁相望，粮械处处有之，东蛮庸敢怀贰乎？’异牟寻乃檄东、磨些诸蛮内粮城中，不者悉烧之。吐蕃颺城将杨万波约降，事泄，吐蕃以兵五千守，皋将击破之。万波与笼官拔颺城以来，徙其人二千于宿川。皋将扶忠义又取末恭城，俘系牛羊千计。赞普大将既煎让律以兵距十贡川一舍而屯，国师马定德率种落出降。西贡节度监军野多输煎者，赞普乞立赞养子，当从先赞普殉，亦诣忠义降。于是虏气衰，军不振。欺徐滥钵至铁桥，南诏毒其水，人多死，乃徙纳川，壁而待。是年，虏霜雪早，兵无功还，期以明年。吐蕃苦唐、诏犄角，亦不敢图南诏。皋令免按兵嵩州，节级镇守，虽南诏境亦所在屯戍。吐蕃怨野战数北，乃屯三泸水，遣论妄热诱濒泸诸蛮，复城悉撮。悉撮，吐蕃险要也。蛮酋潜导南诏与皋部将杜毗罗狙击。十七年春，夜绝泸，破虏屯，斩五百级。虏保鹿危山，毗罗伏以待，又战，虏大奔。于时，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获甲二万首。又合鬼主破虏于泸西。吐蕃君长共计，不得嵩州，患未艾，常为两头蛮挟唐为轻重，谓南诏也。会虏荐饥，方葬赞普，调敛烦。至是，大料兵，率三户出一卒，虏法为大调集。又闻唐兵三万入南诏，乃大惧，兵戍纳川、故洪、诺济、腊、聿赍五城，欲悉师出西山、剑山，收嵩州以绝南诏。皋即上言：‘京右诸屯宜明斥候，蚤斂田，邠、陇焚莱，可困虏入。’皋遣将邢毗以兵万人屯南、北路，赵昱万人戍黎、雅州。异牟寻谓皋曰：‘虏声取嵩州，实窥云南，请武免督军进羊苴咩。若虏不出者，请以来年二月深入。’时虏兵三万攻盐州，

帝以虏多诈，疑继以大军，诏皋深钞贼鄙，分虏势。皋表：‘贼精铠多置南屯，今向盐、夏非全军，欲掠河曲党项畜产耳。’俄闻虏破麟州，皋督诸将分道出，或自西山，或由平夷，或下陇陀和、石门，或径神川、纳川，与南诏会。是时，回鹘、太原、邠宁、泾原军猎其北，剑南东川、山南兵震其东，凤翔军当其西；蜀、南诏深入，克城七，焚堡百五十所，斩首万级，获铠械十五万。围昆明、维州不能克，乃班师。振武、灵武兵破虏二万，泾原、凤翔军败虏原州。惟南诏攻其腹心，俘获最多。帝遣中人尹偕尉异牟寻。而吐蕃盛屯昆明、神川、纳川自守”^[141]。南诏王异牟寻的归顺，改变了唐朝在与吐蕃作战中的被动处境，同时也使得吐蕃在今四川境内，全面转入防御，无力发动大规模进攻。吐蕃对剑南三川的威胁，基本消除。

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异牟寻死，“子寻阁劝立，或谓梦凑，自称‘骠信’，夷语君也。改赐元和印章，明年死，子劝龙晟立，淫肆不道，上下怨疾。十一年，为弄栋节度王嵯巔所杀，立其弟劝利。……劝利德嵯巔，赐氏蒙，封‘大容’，蛮谓兄为‘容’。长庆三年，始赐印，是岁卒，弟丰祐立”^[142]。同年，杜元颖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长庆四年（824），唐穆宗去世，敬宗即位。由于敬宗“童心多僻，务为奢侈，而元颖求蜀中珍异玩好之具，贡奉相继，以固恩宠”^[143]。为了购买奇珍异宝，杜元颖在蜀中大肆搜括，以至削减士卒衣粮。戍卒衣食不足，皆入南诏抄盗以自给，南诏反而给以衣食，并通过戍卒探得蜀中虚实。唐文宗大和三年（829），执掌南诏政事的王嵯巔率兵入侵剑南西川，以蜀卒为向导，一路势如破竹，直抵成都，陷其外郭。杜元颖不敢出战，率众退保子城。接着，王嵯巔又分兵攻梓州，剑南东川节度使郭钊兵弱将寡，亦不敢出战。不久，唐朝的诸路援军，相继入蜀，王嵯巔孤军深入，恐为唐所乘，遂引兵退回南诏。“将还，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人惧，自杀者不胜计。救兵逐，嵯巔身自殿，至大度河，谓华人曰：‘此吾南境，尔去国，当哭。’众号恸，赴水死者十三。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144]。南诏的这次攻蜀，造成极大破坏，“其所剽掠，自成都以南，越嵩以

北，八百里之间，民畜为空。加以败卒、贫民持兵群聚，因缘劫杀，官不能禁，由是西蜀十六州，至今为病”^[145]。王嵯巔回到云南后，上表唐廷：“蛮军比修职贡，遽敢侵边？但杜元颖不恤三军，令入蛮疆作贼，移文报彼，都不见信，故蜀部军人，继为向导，盖蜀人怨苦之深，祈我此行，诛虐帅也。诛之不遂，无以慰蜀士之心，愿陛下诛之”^[146]。杜元颖因此被贬为循州司马。

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南诏王丰祐卒，其子酋龙继位，自称皇帝，国号大礼，改元建极。同年，杜惊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初，韦皋在西川，开青溪道以通群蛮，使由蜀入贡。又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五十年，群蛮子弟学于成都者殆以千数，军府颇厌于廪给。又，蛮使入贡，利于赐与，所从僦人浸多，杜惊为西川节度使，奏请节减其数，诏从之。南诏丰祐怒，其贺冬使者留表付嵩州而还。又索学习子弟，移牒不逊，自是入贡不时，颇扰边境”^[147]。唐懿宗咸通二年（861），酋龙发兵攻破嵩州城，并进攻邛崃关。咸通四年（863），又入侵剑南西川。咸通五年（864），“南诏回掠嵩州以摇西南，西川节度使萧邺率属蛮鬼主邀南诏大度河，败之。明年，复来攻。会刺史喻士珍贪狎，阴掠两林东蛮口缚卖之，以易蛮金，故开门降，南诏尽杀戍卒，而士珍遂臣于蛮”^[148]。南诏在侵夺嵩州的时候，仍然与唐朝保持使节往来。咸通七年（866），“南诏遣清平官董成等人诣成都，节度使李福盛仪卫以见之。故事，南诏使见节度使，拜伏于庭。”由于酋龙称帝，董成等人要求与唐朝的节度使抗礼，剑南西川节度使李福不许，双方互不相让，“传言往返，自旦至日中不决。将士皆愤怒，福乃命捽而殴之，因械系于狱。刘潼至镇，释之，奏遣还国。诏召成等至京师，见于别殿，厚赐，劳而遣之。”^[149]咸通八年（867），南诏皇帝酋龙派杨酋庆等人前来感谢释放董成等19人，结果被定边军节度使李师望所杀。“初，李师望建言：‘成都经揔蛮事，旷日不能决，请析邛、蜀、嘉、眉、黎、雅、嵩七州为定边军，建节度制机制，近且速。’天子谓然，即诏师望为节度使，治邛

州。邛距成都才五舍，嵩最南，去邛千里，缓急首尾不相副，而师望利专制，讳不言。裒积无厌，私贿以百万计。又欲激蛮怒，幸有功，乃杀酋庆等”^[150]。咸通十年（869），酋龙以杨酋庆被杀为理由，倾国进攻剑南西川。兵分两路：一路由嵩州东进，击破董春乌部落，倾其巢穴，然后伐木开道，翻越今大凉山，出沐源川，攻占犍为县，纵兵焚掠荣、陵二州，进克嘉州、眉州；一路由酋龙亲自率领，由嵩州北上，攻克清溪关，强渡大渡河，进陷黎、雅二州。继李师望之后出任定边军节度使的窦滂，放弃邛州，逃到彭州导江县（治今四川省都江堰）。“邛州军资储饬皆散于乱兵之手，蛮至，城已空，通行无碍矣。”^[151]咸通十一年（870）正月，酋龙率兵长驱直入，进抵成都。“酋龙进攻成都，次眉州，坦绰杜元忠日夜教酋龙取全蜀。于是西川节度使卢耽遣其副王偃、中人张思广约和，蛮强之使南面拜，然卒不见酋龙而还。蛮次新津，耽复遣副谭奉祀好言申约，蛮留之。耽畏援军未集，即飞请天子降大使通好，以纾其深入。懿宗驰遣太仆卿支详为和蛮使。蛮本无谋，不能乘机会鼓行亟驱，但虺结蝇营，怙鹵剽小利，处处留屯，故蜀孺老得扶携悉入成都。闾里皆满，户所占地不得过一床，雨则冒箕盎自庇。城中井为竭，则共饮摩诃池，至争淬溺死者，或歛沙取滴饮之。死不能具棺，即共坎瘞。故泸州刺史杨庆复为耽治攻具、藺石，置牢城兵，八将主之，树篋格，夜列炬照城，守具雄新。又选悍士三千，号‘突将’，为长刀、巨挝斧，分左右番休，日隶于军，士心侈欲斗。而酋龙自双流徐行，内欲报董成之辱，因给耽请上介至军议事。耽遣节度副使柳槃往见杜元忠议和，元忠妄言：‘帝见耽，请具车盖葆翊。’槃未能决，还。蛮以三百骑负幄幕来，大言曰：‘供帐隋蜀王听事，为驃信行在。’耽不许，乃驰去。蛮稍前，傅外郭。于是游奕使王昼督援兵三千屯昆桥；窦滂亦以其军自导江来，将与大军犄角，然战不甚力，小不胜即保广汉。自以失定边，觐成都陷，得薄其罪。会有诏斥徙，军遂无功。耽部将李自孝者，与刺史喻士珍善。士珍臣蛮，自孝阴与贼通，乃说耽城下蒔苇稻，渚水颓城，举府不之觉。蛮攻城，自孝守陴，树麾以自表。麾所指，蛮辄攻之，为下所觉，耽杀自孝以徇。城左有民楼肆，蛮俯射城

中，耽募勇士烧之，器械俱尽。二月，蛮以云梁、鹅车四面攻，士叫呼，鹅车未至，陴者以巨索钩系，投膏炬，车焚，箱间蛮卒尽死。耽遣李琬、张察率突将战城下，俘斩二千级。蛮撤民鄣落为蓬笼如车伞，下设枕木，推而前，不及城丈，匿蛮其内以穴墉。杨忖以罌贮粪湔泼蛮，蛮不能处；注以铁液，蓬笼皆火。然南诏负众，益治器械，斧兵昼夜有声，将击锦楼，众失色。耽遣将出，三面苦战，蛮引却。蛮利夜晦，辄薄城，闻呼啸，众齐奋。城上施铁笼千炬，贼来不得隐，屯夫终夜哄，蛮不能侵。支详遣谍与约好，且谓耽毋多杀以速蛮和。是时，传言救师至，城中合噪开门，士争出迎军，南诏搏战不解。日入，判官程克裕以北门兵二千乘之，蛮乃走。耽犹遗之书，谢不得已交兵，且请和。士脱铠迎支详，详陈所赍，植二旗，署曰‘赐云南币物’。谓蛮使者曰：‘天子诏云南和解，而兵薄成都，奈何？请退舍撤警以修好。’或劝详：‘蛮多诈，毋入死地。’详不行。蛮复围成都，夜穿西北隅，犁旦乃觉，即颓茭火于墉，蛮皆死穴中。以铁绠曳云棚仆之，燎作，少选尽，益固守”^[152]。当成都处在极为险恶的形势下苦苦支撑时，唐朝的诸道援军及定边军残部，相继抵达汉州。由于定边军节度使窦滂极力散布失败情绪，诸将信之，皆狐疑不进。在此危急时刻，懿宗任命左神武将军颜庆复为剑南东川节度使，统领援蜀诸军。颜庆复率兵进战，屡败南诏兵。酋龙自知不敌，撤营南奔。临行之际，大肆报复，“蛮俘华民，必剽耳鼻已，纵之，既而居人刻木为耳鼻者什八”^[153]。咸通十四年（873），南诏再次进犯剑南西川，结果被黎州刺史黄景复击退，遂回寇黔南。黔中经略使秦匡谋兵少不敌，弃城奔荆南，懿宗下诏斩秦匡谋，籍没其家财。僖宗乾符元年（874）十一月，南诏又攻剑南西川，败黎州刺史黄景复。十二月，“南诏乘胜陷黎州，入邛崃关，攻雅州。大渡河溃兵奔入邛州，成都惊扰，民争入城，或北奔他州。城中大为守备，而堑垒比向时严固”^[154]。南诏军队进至新津，见成都已严军固守，遂回兵。同月，唐廷任命高骈为剑南西川节度使。乾符二年（875）正月，高骈入蜀，先遣使至成都，“开城纵民出，各复常业，乘城者皆下城解甲，民大悦。蛮方攻雅州，遣使请和，引兵去”。高骈到达成都的第二

天，“发步骑五千追南诏，至大渡河，杀获甚众，擒其酋长数十人，至成都，斩之。修复邛崃关、大渡河诸城栅，又筑城于戎州马湖镇，号平夷军，又筑城于沐源川，皆蛮入蜀之要路也，各置兵数千戍之。自是蛮不复入寇”^[155]。酋龙在位期间，对安南和剑南西川的多次大规模入侵，给唐朝造成严重损失，宰相卢携曾这样评价说：“咸通以来，蛮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盗西川，遂围卢耽，召兵东方，戍海门，天下骚动，十有五年，赋输不内京师者过半，中藏空虚，士死瘴疠，燎骨传灰，人不念家，亡命为盗，可为痛心！”^[156]

唐僖宗乾符四年（877），南诏王酋龙死，其子隆舜继位，自号大封民，改元贞明承智大同，国号鹤拓。同年，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筑成都罗城。为了防止南诏乘虚入侵，高骈利用南诏崇信佛教的特点，派遣僧人景仙入南诏，劝说隆舜归附中国，并许诺妻以唐公主。然而当高骈将其事奏于朝廷，请求同意和亲时，却遭到朝臣的反对，其事遂寝。乾符五年（878），南诏遣其酋望赵宗政前往唐廷，请求和亲。宰相卢携同意和亲，郑玫则坚决反对，二人争执不下，皆罢宰相，和亲之事，仍未决定。僖宗又下诏征求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安潜的意见，崔安潜也反对和亲。广明元年（880），陈敬瑄替代崔安潜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奏请遣使南诏，许其和亲。此时，卢携复为宰相，极力支持和亲，其事遂定，由陈敬瑄致书南诏，告知其事。同年十二月，黄巢大军攻进长安，僖宗避乱入蜀。中和三年（883），“以宗室女为安化长公主，妻南诏”^[157]。不过也有一种说法，认为安化长公主实际上并没有嫁给南诏王隆舜^[158]。然而据康熙《蒙化府志·蒙氏始末》说：“诸部酋长曰：‘我主和亲息战，不动干戈，民得安宁，其德大矣。’因建殿塑像于巍山祀之。”其庙在云南巍山县东五里，至今犹存，称为嵯耶庙，亦名土主庙，中塑隆舜像，左右各塑一女，右为昆仑女，左为安化公主。由此看来，安化长公主应当嫁给了隆舜。



图5 - 6 南诏图传（局部）

唐昭宗乾宁四年（897），隆舜在鄯阐城（今云南省昆明）被杨登弑杀，其子舜化贞继立，年号中兴。同年，舜化贞遣使至黎州，致书唐昭宗，欲与唐朝修好，“朝廷欲以诏书报之。王建上言：‘南诏小夷，不足辱诏书。臣在西南，彼必不敢犯塞。’从之”^[159]。天复二年（902），南诏权臣郑买嗣篡位，“既灭蒙氏而自立，改国号曰大长和”^[160]，南诏亡国。5年之后，唐朝亦亡。

二、南诏在川西南地区的统治

南诏在其统治今川西南地区期间，先后建有会川都督府、建昌都督府和香城郡。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南诏王阁罗凤在占领会同之后，置会川都督府，治所在今会理县城附近，通常由大军将担任都督职务。其后，改置会同府，“置五睑，徙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十二姓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居今州城。赵氏弱，王氏据之”^[161]。会川都督府属于大府，南诏制度：“大府主将曰演习，副曰演览。”^[162]僚属有陀酋，相当于书记。又有陀西，相当于判官。会同府管辖五睑。睑，亦称爓，相当于唐朝行政建置中的“州”。

会川为一脸，“有蛮充刺史，称会川都督”^[163]。会川以西有“诺𪗇”^[164]，其地在雅砻江与安宁河的汇合处，即今米易县境内。诺𪗇以北是“边府𪗇”^[165]，有“𪗇主杨大兰于𪗇北塼上立城，分派而居，名曰大隆城”^[166]，元代称为隆州，其地在今德昌县境内。边府𪗇以北是“沙野𪗇”^[167]，其地在今西昌县境内。会川以南10里有龙泥城，“即南诏清宁郡治也”^[168]，大约也是一脸。

会川之地，原本为乌蛮和汉人杂居之处。南诏攻占会川后，汉人基本被迁走^[169]，而白蛮十二姓则相继迁入该地区。南诏就是依靠这些迁来的白蛮，统治当地的乌蛮部落，所以会川府的府主，以及五𪗇的𪗇主，均出自这十二姓白蛮。南诏亡国后，会同府所管辖的乌蛮诸部，相继驱逐白蛮。其中会川以南的黎𪗇，原本是“乌蛮与汉人杂处，及南诏阁罗凤叛，徙白蛮守之。蒙氏终，罗罗逐去白蛮。段氏兴，令罗罗蛮乞夷据其地”^[170]。会川东南的昔陀，“唐时，南诏属会川节度，地名昔陀，有蛮名阿坛绛，亦仲由蒙之遗种，其裔罗于则得昔陀地居之，取祖名曰绛部，后强盛，尽有四州之地”^[171]。仲由蒙即仲蒙由，为乌蛮之祖。只有会同府在南诏亡国后，仍为白蛮王氏所据。大理国时期，高氏专政，逐去王氏，以高政治会川。

嵩州的治所越嵩县，是在唐文宗时期被南诏占领。唐懿宗时，南诏在越嵩县设置建昌府，其地在今西昌县境内。建昌府与会同府一样，也是属于大府，但是在建昌府的管辖范围内，并没有设置“𪗇”一级行政机构，而是“以乌、白二蛮实之。其后，诸酋争长，不能相下，分地为四，推段兴为长”^[172]。建昌府以北的龙么城，“唐末，吐蕃、乌、白蛮迭据其地”^[173]。元代置礼州。龙么城以北的台登，“昔罗落蛮所居，至蒙氏霸诸部，以乌蛮酋守此城。后渐盛，自号落兰部，或称罗部”^[174]。在台登以东，“蒙诏时，落兰部小酋阿都之裔居此，因名阿都部”^[175]。元代以其地置里州，其地在今西昌以东300里，即今美姑与金阳二县之间。阿都部东南，又有乌蛮沙麻部，其地在今西昌以东400里，即今雷波县境内。建昌府的西南则有乌蛮阿屈

之裔，号称屈部。南诏亡国后，建昌府所管辖的乌蛮诸部，逐渐控制了该地区，并将白蛮置于其统治之下。

嵩州昆明县，自墀都松时期被吐蕃攻占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为吐蕃所控制。唐玄宗开元十七年（729），唐军攻占其地。吐蕃赞普多次要求归还，而玄宗则认为：“西南群蛮，别是一物，既不容于我，亦不专于吐蕃，自数十年来，或叛或附，皆所亲见，岂假缕言。往者此蛮背恩，侵我边鄙，昆明即嵩州之故县，盐井乃昆明之本城，今复旧疆，何废修筑。”^[176] 为防范吐蕃因索地不成而采取军事行动，唐朝先后设置昆明军、宁远军，抗击吐蕃的进攻。安史之乱爆发后，吐蕃与南诏联兵，于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攻占昆明，其地划归吐蕃，置西贡川节度。唐德宗贞元十一年（795），南诏攻拔昆明城，但不久又被吐蕃夺回。贞元十七年（801），昆明城的磨些蛮降附唐朝。大约在唐文宗大和三年（829），南诏最终夺得昆明城，改置香城郡，属剑川节度。香城郡由当地归顺南诏的磨些酋帅统治。

注解：

- [1] 《宋书》卷98《氏传》。
- [2] 《资治通鉴》卷82，惠帝元康六年十二月。
- [3] 《资治通鉴》卷88，愍帝建兴元年八月。
- [4] 《资治通鉴》卷92，明帝太宁元年七月。
- [5] 《华阳国志》卷9《李雄志》。
- [6] 《华阳国志》卷9《李雄志》。
- [7] 《宋书》卷98《氏传》。
- [8] 《资治通鉴》卷95，成帝咸康三年十二月。
- [9] 《资治通鉴》卷100，穆帝永和十一年正月。
- [10] 《宋书》卷98《氏传》。
- [11] 《资治通鉴》卷103，简文帝咸安元年四月。
- [12] 《魏书》卷101《氏传》。

- [13] 《魏书》卷101《氏传》。
- [14] 《宋书》卷98《氏传》。
- [15] 《宋书》卷78《萧思话传》。
- [16] 《宋书》卷98《氏传》。
- [17] 《资治通鉴》卷122，文帝元嘉十一年正月。
- [18] 《宋书》卷98《氏传》。
- [19] 《宋书》卷98《氏传》。
- [20] 《宋书》卷98《氏传》。
- [21] 《资治通鉴》卷135，高帝建元元年十月。
- [22] 《资治通鉴》卷135，高帝建元二年五月。
- [23] 《魏书》卷101《氏传》。
- [24] 《周书》卷11《叱罗协传》。
- [25] 《资治通鉴》卷135，高帝建元元年七月。
- [26] 《南齐书》卷59《氏传》。
- [27] 《周书》卷49《氏传》。
- [28] 《周书》卷49《氏传》。
- [29] 《周书》卷49《氏传》。
- [30] 《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
- [31] 《宋书》卷98《氏胡传》。
- [32] 《隋书》卷29《地理志》。
- [33]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利州》。
- [34] 正德《四川通志》卷14。
- [35] 《寰宇通志》卷100。
- [36]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37] 《周书》卷50《吐谷浑传》。
- [38]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39] 《元和郡县图志》卷39《陇右道·芳州》。

- [40]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41]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42] 《资治通鉴》卷103，简文帝咸安元年五月。
- [43] 《资治通鉴》卷114，安帝义熙元年，胡三省注引。
- [44] 《资治通鉴》卷103，简文帝咸安元年五月，胡三省注。
- [45]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46] 《资治通鉴》卷103，简文帝咸安元年五月。
- [47] 《资治通鉴》卷107，孝武帝太元十五年四月。
- [48] 《水经注》卷2引。
- [49]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50] 《晋书》卷125《乞伏乾归载纪》。
- [51] 《资治通鉴》卷111，安帝隆安四年四月。
- [52]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53]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54] 《晋书》卷125《乞伏炽磐载纪》。
- [55]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56] 《资治通鉴》卷118，恭帝元熙元年四月、九月。
- [57] 《资治通鉴》卷120，文帝元嘉元年十月。据《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记载，阿柴死于元嘉三年。
- [58]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59] 《资治通鉴》卷120，文帝元嘉三年九月。
- [60] 《资治通鉴》卷120，文帝元嘉四年二月。
- [61] 《资治通鉴》卷121，文帝元嘉七年十月。
- [62] 《资治通鉴》卷124，文帝元嘉二十一年九月。
- [63] 《资治通鉴》卷124，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四月。
- [64] 《魏书》卷4下《世祖纪》。
- [65] 《魏书》卷89《吐谷浑传》。

- [66]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67]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68] 《周书》卷49《宕昌传》。
- [69] 《资治通鉴》卷120，文帝元嘉元年十二月。
- [70] 《魏书》卷27《穆亮传》。
- [71] 《资治通鉴》卷137，武帝永明九年正月。
- [72] 《梁书》卷54《河南王传》。
- [73] 《资治通鉴》卷158，武帝大同六年十一月。
- [74] 《魏书》卷101《邓至传》。
- [75] 《资治通鉴》卷167，武帝永定三年闰四月。
- [76] 《周书》卷5《武帝上》。
- [77] 《周书》卷49《宕昌传》。
- [78]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赞普本纪》。
- [79]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 [80]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二年八月。
- [81]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 [82]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二年九月。
- [83] 《资治通鉴》卷199，高宗永徽元年五月。
- [84] 《册府元龟》卷995《外臣部·交侵》。
- [85] 《资治通鉴》卷200，高宗显庆五年八月。
- [86] 《资治通鉴》卷201，高宗龙朔三年五月。
- [87] 《旧唐书》卷198《西戎·党项传》。
- [88] 《资治通鉴》卷202，高宗仪凤元年闰月。
- [89]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 [90] 《资治通鉴》卷202，高宗永隆元年七月。
- [91]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 [92] 《册府元龟》卷358《将帅部·立功》。

- [93] 《敦煌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
- [94]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 [95] 《敦煌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745年。
- [96] 颜真卿：《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244。
- [97] 杨谭：《兵部奏剑南节度破西山贼露布》，《全唐文》卷377。
- [98] 《南诏德化碑》。参见《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756年。
- [99]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761年。
- [100] 《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十二月。
- [101]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102]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103] 《资治通鉴》卷226，代宗大历十四年十月。
- [104]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105] 《资治通鉴》卷233，德宗贞元四年十月。
- [106] 《资治通鉴》卷235，德宗贞元十五年十二月。
- [107] 《资治通鉴》卷233，德宗贞元四年十月。
- [108]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109]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110]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 [111]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太和五年九月。
- [112] 《资治通鉴》卷247，武宗会昌三年三月。
- [113] 同治《理番厅志》卷4《土制》。
- [114] 《资治通鉴》卷246，武宗会昌二年十二月。
- [115] 《资治通鉴》卷246，武宗会昌二年十二月，胡三省注引。
- [116] 《资治通鉴》卷246，武宗会昌二年十二月。
- [117] 《新唐书》卷221下《苏毗传》。
- [118] 宇文之邵：《上神宗皇帝书》，《宋文鉴》卷53。
- [119] 嘉庆《四川通志》卷97《武备·土司》。

- [120]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三年二月。
- [121]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22] 《宋史》卷496《蛮夷传·叙州三路蛮》。
- [123]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653年。
- [124] 《唐会要》卷97《吐蕃》。
- [125] 颜真卿：《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 [126]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 [127] 杨谭：《兵部奏剑南节度破西山贼露布》，《全唐文》卷377。
- [128]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两爨蛮》。
- [129] 《旧唐书》卷197《南诏蛮》。
- [130] 《南诏德化碑》。
- [131]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两爨蛮》。
- [132] 《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年四月。
- [133] 《南诏德化碑》。
- [134] 《资治通鉴》卷217，玄宗天宝十三年六月。
- [135]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 [136] 《资治通鉴》卷232，德宗贞元三年正月。
- [137] 《蛮书》卷10。
- [138] 《资治通鉴》卷233，德宗贞元四年十月。
- [139] 《旧唐书》卷197《南诏蛮》。
- [140] 《旧唐书》卷197《南诏蛮》。
- [141]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 [142]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43] 《旧唐书》卷163《杜元颖传》。
- [144]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45] 《孙樵集》卷3《书田将军边事》。
- [146] 《旧唐书》卷163《杜元颖传》。

- [147] 《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十三年十二月。
- [148]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49] 《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七年三月。
- [150]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51] 《资治通鉴》卷255，懿宗咸通十年十二月。
- [152]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53]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54] 《资治通鉴》卷252，僖宗乾符元年十二月。
- [155] 《资治通鉴》卷252，僖宗乾符二年正月。
- [156]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57]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三年十月。
- [158]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59] 《资治通鉴》卷261，昭宗乾宁四年十二月。
- [160] 杨慎：《滇载记》。
- [161] 《元史》卷61《地理志》。
- [162]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 [163]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164] 《蛮书》卷2《山川江源》。
- [165] 《元史》卷61《地理志》。
- [166] 《元史》卷61《地理志》。
- [167] 《读史方輿纪要》卷74《建昌卫·废泸州》。
- [168] 《读史方輿纪要》卷74《会川卫·永昌废州》。
- [169] 《南诏德化碑》。
- [170] 《元史》卷61《地理志》。
- [171] 《元史》卷61《地理志》。
- [172] 《元史》卷61《地理志》。
- [173] 《蜀中广记》卷34《边防记·建昌道》。

[174] 《元史》卷61《地理志》。

[175] 《元史》卷61《地理志》。

[176] 张九龄：《敕吐蕃赞普书》，《全唐文》卷287。

第六章 农业和土地制度

农业是人类利用生物自身的生长机能，通过劳动去强化或控制生物的生命过程，从而获得适合社会需要产品的生产部门。因此，农业既是一种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一种自然的再生产过程。农业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农业生产既和社会生产力水平有关，同时也与一定的自然条件密不可分。在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因各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农业生产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差异。

土地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土地的所有制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土地的私有制形式，主要是地主和小农占有的土地，唐律把它们统称为“私田”。此外，寺观的田产也属于私田的范畴。另一种是土地的国有制形式，唐律称之为“公田”，其中屯田是由官府直接经营的田土。

第一节 农作物的分布

巴蜀地域辽阔，横跨今青藏高原、横断山脉、四川盆地等地貌单元，地形复杂，气候多样，东部和西部的自然条件截然不同。东部地区的主体是四川盆地，周围群山环绕，四塞险固，盆地内丘陵广布，低山纵横，江河所形成的冲、洪积平原星罗棋布，其中位于盆地西部的成都平原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平原。由于四川盆地土地资源丰富，土壤的自然肥力较高，加之地形封闭，所处纬度较低，因而气候温暖，降雨充沛，水热资源丰富，适宜于种植业的发展。巴蜀地区西部的主体是青藏高原东延部分和横断山脉的北段，其中川西北高原的平均海

拔高度在4000米左右，地势高亢，气候寒冷，不利于农作物生长，但是这里牧草丰盛，水源充足，适宜于畜牧业的发展。在川西北高原的东部和南部，由于受到河流的强烈切割，形成南北走向的高山峡谷，属横断山脉北段。这里的气候呈垂直变化，在深切的河谷地区，热量资源较为充足，具有发展农耕的条件，而在谷坡和山地，只适宜畜牧。

由于自然条件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差异，因而自秦汉以来，巴蜀东、西两大地区的农业结构就明显不同。东部的四川盆地及盆周山地以种植业为主，而西部的高原山地则以畜牧业为主。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基本情况依然如此。由于农业结构不同，巴蜀东、西两大地区的作物品种及其分布也就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以今四川盆地为中心的巴蜀地区东部，主要从事种植业，其中水稻是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从热量条件上看，四川盆地适宜水稻生长，但是降雨量却不能充分满足水稻生长期所需要的水分，因为水稻的种植必须具备灌溉条件。其中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成都平原，地平土厚，热量丰富，河流众多，灌溉便利，是整个巴蜀地区最适宜种植水稻的地方，早在秦汉时期，这里就已经是全国著名的水田稻作区。两晋南北朝时期，依然以种植水稻为主。入唐以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水稻的种植范围，逐渐由成都平原向北扩大到地处涪江冲积平原的绵州，向南扩大到位于岷江冲积平原上的眉州。除此之外，在四川盆地中部与南部，由沱江、嘉陵江、长江等河流所形成的冲积平原上，也都有水稻的种植。唐人羊士谔在《郡中即事》诗中就说，资州一带是“稻畦残水入秋池”^[1]，何扶《送阆州妓女归老》诗则有“十亩稻香新绿野”^[2]之语。杜甫《夔州十绝歌》亦称：“东屯稻畦一百顷，北有涧水通青苗。”^[3]不过总的来看，水稻的种植地区，始终集中在成都平原及其毗邻的涪江冲积平原和岷江冲积平原，其他地区的种植相当有限。其中在丘陵地区，由于地势起伏较大，灌溉不便，通常只能在河滩溪沟附近以及有陂塘渚水的地方种植水稻。唐人岑参所

说的“水种新插秧，山田正烧畲”^[4]，就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在长江河谷地区，水稻的种植更不普遍。入宋以后，依然如此，所以宋人说：“峡路在巉岩险峻之中，其俗刀耕火种，惟涪、梁、重庆郡稍有稻田。”^[5]宋人范成大甚至说，夔峡地区的刀耕火种之民是“平生不识粳稻”^[6]。至于川西高原，由于气候寒冷，不适宜水稻生长，基本上不种植水稻。在今川西南地区，则有稻的种植。晋人所著《永昌郡传》就说，越嵩郡的川中平地“宜黍、稷、麻、稻、麦”。从唐代的情况看，该地区稻的种植，主要集中在安宁河流域。

黍、粟是巴蜀地区最古老的旱地作物，《山海经·海内经》就说，都广之野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都广之野，即今成都平原。而在巴东的板楮蛮中，则流传着一首古老的民歌：“川崖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野惟皋丘，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7]据《华阳国志》记载，巴西、梓潼、广汉、犍为四郡，均有“山原田”或“山田”。这些山田就是只能种植旱地作物的田土，所以《华阳国志》卷3《蜀志》说，犍为郡的牛鞞、资中二县，“多山田，少种稻之地”。其中黍、粟就是山田的主要栽培作物。爰及唐代，巴蜀地区仍然种植黍、粟。唐人陈子昂称其从祖父陈嗣在梓州射洪县的山田是“黍稷漠漠，汶阳之稼如云矣”^[8]。杜甫在《大雨》诗中则说：“西蜀冬不雨，春农尚嗷嗷……敢辞茅苇漏，已喜黍豆高”^[9]。实行刀耕火种的畲田，同样也种植黍、粟，所以唐人白居易说，“忠州刺史以下，悉以畲田粟给禄食”^[10]。然而从总体上来看，在唐代，黍、粟的种植，已经呈现出渐少的趋势，主要种植地区，集中在今四川盆地内的丘陵低山和盆周山区，其中畲田的种植较为普遍。在今川西北和川西南地区，亦有黍、粟的种植。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麦是巴蜀地区最重要的旱地作物。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益州刺史罗尚为了控制将被遣返的六郡流民，“遣军绵竹，扬言种麦，实备越逸”^[11]。由此可知，当时在西蜀地区已经开始较大规模地种植麦类作物。而在岷江上游，由于地势高

寒，“土地刚卤，不宜五谷，惟种麦”^[12]。南北朝时期，麦的种植更为普遍，因此“麦饭”^[13]也就成为蜀人的主食。在巴蜀地区的西部，占据着今川西高原东部的吐谷浑，“亦知种田，有大麦、黍、豆”^[14]。位于今大渡河流域的嘉良夷及其以西的附国，“土宜小麦、青稞”^[15]。入唐以后，麦的种植已经广布于巴蜀各地。在今成都平原，杜甫《为农》诗说：“锦里烟尘外，江村八九家，圆荷浮小叶，细麦落轻花。”^[16]在今盆中丘陵地区，羊士谔说，资州是“山蝉铃阁晚，江雨麦田秋”^[17]。而在川东的群山砢确之中，“土石不分之处，皆种燕麦。春夏之交，黄遍山谷，土民赖以充食”^[18]。实行刀耕火种的畲田，亦种植麦类作物，故元稹说：“畲余宿麦黄山腹”^[19]。位于今大渡河流域及其以西地区的东女国，则有“糟麦”^[20]。由此可知，在巴蜀地区，凡是从事农耕的地方，皆有麦的种植，只是栽培的种类不尽相同。其中巴蜀地区东部，主要种植冬小麦和燕麦；巴蜀地区西部，主要种植耐寒的春小麦和裸大麦（青稞）。

芋作为一种可以救饥馑、度荒年的粮食作物，在巴蜀地区有着悠久的种植历史。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是“岷山之下沃壤，下有蹲鴟，至死不饥”。唐人颜师古注称：“蹲鴟谓芋也，其根可食，以充粮，故无饥年。”《华阳国志》则称其为蹲鴟：“汶山郡都安县有大芋如蹲鴟也。”^[21]在晋代，蜀芋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粮食作物，晋人郭义恭《广志》就说：“蜀汉既繁芋，民以为资。”^[22]入唐以后，芋的种植地区，逐渐从四川盆地西部扩大到整个四川盆地。王维《送梓州李使君》说：“汉女输橦布，巴人讼芋田”^[23]，这是盆地东部有芋的记载。岑参《夜发五渡》诗有“芋叶藏山径”^[24]之语，说明盆地北部也种芋。杜甫《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则说：“紫收岷岭芋，白种陆池莲”^[25]。可知盆地南部的夔峡一带，也有芋田。芋的品种很多，晋人郭义恭在《广志》中将其分为十四等，实际上只有水芋和旱芋两类。水芋，“叶如荷，长而不圆，茎微紫，干之，亦中食。根白，亦有紫者，其大如斗，食之味甘”^[26]。由于水芋的根茎皆紫，故称紫芋，又称淡善芋，“易熟，长味，芋之最善者也”^[27]，故

唐人多称其美：“水甑朝蒸紫芋香”^[28]。水芋不耐旱，“宜择肥缓土，近水处”^[29]种之，主要分布在成都平原和有陂塘、渚水的丘陵地区。旱芋为蔓生植物。茎叶青绿，魁大，子繁多，虽然不及紫芋味美，但是产量极高，是丘陵山区的重要粮食作物。由于芋的种植非常普遍，唐政府对种芋的土地同样课以租税。卢纶《送盐铁裴判官入蜀》就说：“榷商蛮客富，税地芋田肥”^[30]。中唐以后，剑南西川的“青苗税”也包括征收芋税^[31]。

蔬菜作为重要的副食品，种植相当普遍。梁载言《十道志》就说，巴蜀地区有“蔬菜果实之饶”^[32]。其中成都平原是最主要的蔬菜产地，“园囿瓜果，四节代熟，靡不有焉”^[33]。中唐以后，成都平原蔬菜的商品性生产有很大发展，所以唐政府对该地区种植的蔬菜均课以重税。文宗大和四年（830），崔戎在《请勒停杂税奏》中说：“西川税科，旧有青苗，如茄子、姜、芋之类，每田或至七八百文，征敛不时，烦扰颇甚”^[34]。此外，长江河谷地带气候湿热，无霜期甚长，适宜多种蔬菜的生长，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蔬菜产区。由于长江航线是一条运输繁忙的交通干线，所以蔬菜的商品性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沿江各地就有不少人是“以鬻蔬果自业”^[35]。在山南西道，由于粮食作物的单产甚低，粮食普遍不足，蔬菜实际上是作为粮食的代用品而加以种植。

菱、莲作为池栽作物，主要分布在有陂塘和渚水的丘陵地区。在唐代，绵州出产的白藕还被列为土贡之物。然而成都平原却种植不广。直到宋代也还是如此，宋人吕大防就说：“余以蜀田仰溉官渰，不为塘埭以居水，故陂湖演漾之胜比它方为少。倘能悉为渚之，则蒲鱼之利，菱芡之饶，固不减于蹲鴟之助”^[36]。

柑桔是南方特有的水果，既可食用，又可入药，在巴蜀地区有着悠久的种植历史。《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就说：“蜀汉江陵千树桔，其人与千户侯等”。据《华阳国志》记载，汉晋时期，柑桔的主要产地是巴东郡和犍为郡的南安县。到了唐代，柑桔仍然是一种广泛

种植的经济作物。张翥《送友尉蜀中》诗说：“人家多种桔，风土爱弹琴”^[37]。皇甫冉在《送夔州班使君》诗中也说：“万岭岷峨雪，千家桔柚园”^[38]。其种植范围几乎遍及整个四川盆地，是一种分布最广的水果，主要产地有简州、资州、绵州、梓州、普州、荣州、果州、合州、巴州、开州和夔州，即今四川盆地中部和东部的低山和丘陵地区。

荔枝是四川水果中的珍品，“树形团圆如帷盖，叶如冬青华如桔，朵如葡萄，核如枇杷，壳如红缯，膜如紫绡，瓤肉莹白如冰雪，甘如醅酪”^[39]。主要分布在热量丰富的长江河谷地带。据《华阳国志》记载，汉晋时期，荔枝主要产于江阳郡、犍为郡僰道县和巴郡的江陵县。入唐以后，扩大到戎州、泸州、渝州、涪州、万州和忠州。其中戎州的单产最高，“一树可收一百五十斗”^[40]；涪州妃子园的质量最好，“颗最肥大”^[41]。除了长江河谷地区，成都平原也出产荔枝。张籍《成都曲》就说：“锦江近西烟水绿，新雨山头荔枝熟”^[42]。卢纶《送从舅成都县丞广归蜀》诗也说：“晚程椒瘴热，野饭荔枝阴。”^[43]

花椒是巴蜀地区的著名土产，早在唐代以前，蜀椒就已经为世人所称道。在唐代，土贡花椒的地方有黎州和当州。

红花，“一名红兰，一名黄兰，以其花似兰也”^[44]。这是一种重要的染料，也是制作蜡烛和车辆润滑剂的主要原料，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在唐代，主要产地有梓州、汉州、蜀州、邛州和嘉州。

紫草既是中药材，也是一种紫色染料，“性不耐水，必须高田”^[45]。在唐代，主要产地有益州和蜀州。

地黄既是“通血脉，益力气，利耳目”^[46]的中药材，也是黄色染料。在唐代，主要产地在梓州。

巴蜀地区的重要经济作物还有桑、麻和茶叶、甘蔗，其分布情

况，将在第七章中加以叙述。

在巴蜀地区西部，畜牧业是最重要的产业部门。其中位于今白水江上游的邓至羌及其以北的宕昌羌，均从事畜牧业，“收养牦牛、羊、豕以供其食”^[47]。宕昌、邓至以西的吐谷浑部落，则是“自洮水西南极白兰数千里中，逐水草，庐帐居，以肉酪为粮”^[48]。其后，占据该地区的党项诸部，同样是“畜牦牛、马、驴、羊，以供其食。不知稼穡，土无五谷”^[49]。位于党项与附国之间的诸羌部落，“其风俗略同于党项”^[50]，也是以畜牧业为主。地处大金川流域的东女国，“地寒宜麦，畜羊马，出黄金”^[51]，应当属于半农半牧的部落。位于今川西南的嵩州，土贡有“蜀马”^[52]，其中分布在该地区的磨些蛮是“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53]，勿邓部落也是“土多牛马，无布帛”^[54]。位于勿邓以东的昆明诸姓则是“随水草畜牧，夏处高山，冬入深谷”^[55]，基本上只从事畜牧业。虽然巴蜀地区的西部均以畜牧业为主要产业部门，但是饲养的牲畜却不尽相同。其中牦牛是最具地域特色的畜种，然而牦牛却是一种耐寒怕热的牲畜，通常分布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寒地区，饲养牦牛的部落，主要集中在川西高原上。川西南地区的诸蛮部落，一般来说，只畜养黄牛。马的品种，似乎没有大的差别，虽然川西高原上的马要比川西南地区的马好得多，但是通常都被统称为“蜀马”^[56]。羊则分为绵羊和山羊，其中绵羊主要产自今川西北高原，而川西南地区则以饲养山羊为主。

除了西部地区之外，巴蜀地区的东部也有畜牧业。据《华阳国志》记载，牛、马等大牲畜主要产自巴西郡和巴郡的垫江县。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私马”甚多，据《梁书》卷22《鄱阳忠烈王恢传》记载：“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陆路往来，悉订私马，百姓患焉，累政不能改。恢乃市马千匹，以付所订之家，资其骑乘，有用则以次发之，百姓赖焉。”而马的交易中心则在成都，远方商人多携带巨款前来购买。刘宋文帝元嘉年间，益州刺史刘道济的长史费谦等人，为了聚敛兴利，曾规定：“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由此造成“商族吁嗟，

百姓咸欲为乱”^[57]，并最终引发以赵广为首的大叛乱。入唐以后，由于法令禁止杀牛，马的使用也受到限制，从而使得巴蜀地区东部的大牲畜急剧减少，仅汉州土贡“蜀马”^[58]。由于缺乏马匹，宣宗大中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白敏中在组建骑兵部队时，只能以骡为乘骑，故称“骡军”^[59]。作为家庭副业所饲养的牲畜，主要是猪和鸡、鸭、鹅之类的家禽，羊、驴的饲养也不普遍。自隋代以后，兔、鸽亦成为巴蜀地区的家禽。“蜀中旧无兔、鸽，隋开皇元年蜀王杨秀镇益州，命左右贡往，鸽尚稀而兔已众矣。”^[60]

第二节 农业生产技术

农业生产技术，主要是指大田的耕作、栽培和育种等技术，这是人类把自然生长的农作物转化为社会需要产品的重要措施。巴蜀地区的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和麦、粟等旱地作物。由于这两类作物的种植技术有所不同，因此巴蜀地区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农业生产技术，一是水田稻作技术，二是旱作技术。

巴蜀地区有着悠久的水稻种植历史，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是“有粳有稻”^[61]。爰及唐代，仍然以富产稻谷著称。在长期的栽培过程中，巴蜀地区逐渐形成许多水稻品种，通常把它们归为两大类，一类是带黏性的稻，称作糯稻，唐代眉州出产的秣米就属于这一类；一类是不带黏性的稻，称为粳稻，这是种植最广的一类水稻，也是蜀人的主食，所以又被称作“饭谷”^[62]。如果按照成熟期来划分，则可以把水稻分为早熟、中熟和晚熟三大类。我国近代把农历六七月成熟的稻称为早稻，八九月成熟的稻称作中稻，十月成熟的稻叫作晚稻。按照这个标准，在唐代以前，巴蜀地区主要是种植早稻。晋人郭义恭在《广志》中说：“青芋稻，六月熟；累子稻、白汉稻，七月熟。此三稻，大而且长，米半寸，出益州。”^[63]入唐以后，巴蜀地区仍然有早稻。甚至到了宋代，早稻的种植，还是比较普遍。《龟陵志·风俗门》

说，涪州、梁山军（治今重庆市梁平）、重庆府（治今重庆）等地，“五月早稻已熟，便可新食”^[64]。苏东坡《眉山远景楼记》亦称：“七月既望，谷藏而草衰。”^[65]七月就已经收割完毕的稻谷，自然属于早稻品种。在唐代，巴蜀地区除了继续种植早稻外，也开始种植中、晚稻。杜甫在《暂往白帝复还东屯》诗中说：“落杵光辉白，除芒子粒红。”^[66]这是在吟咏一种被称作“红莲稻”的水稻品种。红莲稻“五月而种，九月而熟”^[67]，属于中晚稻，“米半有红粒，碓时红粒先白，其味甚香”^[68]。直到清代，成都平原仍在种植红莲稻^[69]。此外，韦庄《稻田》诗云：“绿波青浪满前陂，极目连云稷稷肥。”^[70]稷稷是指稷稷稻，“其粒长而色斑，五月而种，九月而熟”^[71]，也是一种中晚稻。入宋以后，稷稷稻的种植相当普遍。红莲稻、稷稷稻等中晚稻品种的育成和种植，是唐代巴蜀地区水稻生产技术的一大进步，它为两熟制的推广和普及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巴蜀地区的水稻栽培技术，在唐代也有很大提高，其中以育秧移栽技术的普及最为重要。唐代以前，水稻多为直播。入唐以后，随着水稻种植面积不断扩大，育秧移栽技术逐渐得到普及。杜甫《行官张望补稻畦水归》诗说：“插秧适云已，引溜加溉灌。”^[72]岑参《与鲜于庶子自梓州成都少尹自褒城同行至利州道中作》亦有“水种新插秧”^[73]之语。插秧就是育秧之后的移栽。育秧移栽不仅可以节约用水量，有利于在灌溉条件较差的地区扩大水稻种植面积，同时也能解决水稻播种与大、小麦收获期之间的矛盾，从而为水旱轮作的两熟制创造条件。

在唐代，水旱轮作制已经在巴蜀的水田稻作地区得到不同程度的普及。主要轮作复种的旱地作物有麦、黍、豆、蔬菜等，其中以蔬菜的轮作复种面积最大，所以中唐以后，剑南西川的青苗税，主要就是针对各种蔬菜的“税科”^[74]。此外，粟、麦的轮作复种面积也不小。杜甫在《说雨》一文中说：“今西蜀十月不雨……冬麦枯黄，春种不入。”^[75]可知在以种植水稻为主的西蜀地区，冬麦的种植已经较为普

遍。事实上，当时西南地区实行稻与麦、粟轮作复种的地方相当多。其中位于巴蜀南面的黔中道牂州（治今贵州省瓮安县境），“土热，多霖雨，稻粟再熟”^[76]。地处巴蜀西南的云南，“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77]。由此可知，两熟制已经成为唐代西南地区一种较为普遍的耕作制度。

虽然以水旱轮作为基础的两熟制在西南地区渐次普及，但是各地的具体情况却大不相同。云贵高原的气候明显地分为雨季和旱季，因而可以在雨季种稻，旱季种麦，无需农业生产技术的太大改进。四川盆地则不同，冬干春旱的气候特点十分突出，这对冬作后期生长与前作的春播极为不利，要在这里实行两熟制，必须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并且解决前作收割与后作播种在时间上的矛盾，同时还要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才能适应两熟制的需要。这就要求整个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方能克服不利的自然条件，推广和普及两熟制。在唐代，巴蜀地区东部的农业生产水平，已经达到这样的高度。以水利灌溉而言，唐代是巴蜀地区水利事业迅速发展的时期（详下）。从农业生产技术来看，由于中晚稻品种的栽培，育秧移栽技术的普及，基本上克服了前作收割和后作播种在时间上的矛盾。从劳动力来看，巴蜀不仅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而且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也具有独自的特点。宋人苏轼在《眉州远景楼》中说：

岁二月，农事始作。四月初吉，谷稚而草壮，耘者毕出，数十百人为农。立表下漏，鸣鼓以致众。择其徒为众所畏信者二人，一人掌鼓，一人掌漏，进退作止，惟二人之听。鼓之而不至，至而不力，皆有罚。量田计功，终事而会之。田多而丁少，则出钱以偿众。七月既望，谷藏而草衰，则仆鼓决漏，取罚金与偿众之钱，买羊豕酒醴以祀田祖。作乐饮乐，醉饱而去，岁以为常。^[78]

虽然苏轼记叙的是宋代眉州的情况，但是这种击鼓薅秧的方法，

早在汉代就已经在巴蜀地区出现 [79]。入唐以后，依然盛行于成都平原。僧可朋的《耘田鼓诗》就记叙了当时成都郊区击鼓耘田的情况：“农舍田头鼓，王孙筵上鼓，击鼓兮皆为鼓，一何乐兮一何苦。上有烈日，下有焦土。愿我天翁，降之以雨。令桑麻熟，仓箱富。不饥不寒，上下一般。” [80] 这种以互助为原则的劳动组合，有效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解决了两熟制生产需要投入更多劳动力的问题。

概而言之，在唐代，由于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以今成都平原为中心的水田稻作地区，已经逐渐普及以水旱轮作为基础的两熟制。

巴蜀地区的旱作技术，存在着显著的地域性差异。在唐代，成都平原周围的丘陵山区，以及盆中丘陵的部分地区，土地连种已经得到普及，旱作技术也较为成熟，普遍采用深耕，并注意选用良种，所以泸州刺史冼宗礼在向当地少数民族推广种麦技术的时候，就是“给嘉种，喻以深耕” [81]。由于降雨充沛，在这里种植旱地作物，最忌水湿，因此普遍采用垄作法。这种耕作方法就是在耕田整土之后，起土成垄，然后再清理出垄沟，耐旱的粮食作物种在垄台上，故资州刺史羊士谔有“萋萋麦陇杏花香” [82] 的吟咏。而在垄沟里则间种各种蔬菜和芋，“春风麦陇连蛮芋” [83]，就是指麦、芋间作。同时，桑间种植也较为普遍。高适《同群公题张处士菜园》诗说：“耕地桑柘间，地肥菜常熟。” [84] 薛曜《登绵州富乐山别李道士策》则说：“云雾含丹景，桑麻复细田。” [85] 薛逢《芙蓉溪送前资州裴使君归宁拜户部裴侍郎》亦有“桑柘林枯乔麦干” [86] 之语。同时，以旱作为基础的轮作复种制也相当普遍。《太平寰宇记》卷181《车师国土俗物产》说，车师国与“益州相似，谷麦再熟”。在凤州两当县，有一条尚婆水，“川中有鸟群飞，二月从北向南，八月从南还北，音如箫管，俗云伎儿鸟。春来则种禾，秋去则种麦，人常以为农候” [87]。由此可知，在四川盆地西部及其邻近地区，以粟、麦为主的轮作复种，已经成为普遍采用的农作制度。间作和轮作复种的普及，标志着唐代巴蜀地区的旱作技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在今四川盆地东部的三巴之地，农作技术本来和西蜀没有太大的差异，但是在僚人大规模迁入该地区后，农业生产便倒退至刀耕火种的粗放农作阶段。入唐以后，依然是“梁、汉之间，刀耕火种”^[88]。此外，长江沿线也是刀耕火种盛行的地方。其中泸州是“每岁畲田，刀耕火种”^[89]，涪州是“均输问火田”^[90]，夔州是“烧畲地偏”^[91]。所以宋人说：“峡路在巉岩险峻之中，其俗刀耕火种”^[92]。刀耕火种的农作技术非常简陋，基本上只有播种和收获两个生产环节。在播种之前，先选好一块适当的山林，砍倒树木，经过一段时间的日晒，待其干燥之后，再选择一个即将下雨的日子，上山焚烧所砍伐的草木，把荒场清理为田土，并利用烧荒后留下的草木灰做肥料，在土质尚温的时候，用畚刀掀开土层，播下粟、麦等种子。由于山林坡度较大，通常不进行耕作，所以元稹说“田仰畚刀少用牛”^[93]，宋人陈贯也指出：“畚刀是日用之器，川峡山险，全用此刀开山种田，谓之刀耕火种。”^[94]播种之后，一般不进行田间管理，“田畴付火罢耘锄”^[95]。待到作物成熟时才上山去收获。关于这种刀耕火种的农作过程，唐人刘禹锡在《畚田行》一诗中有相当具体的描述：

何处好畚田，团团缦山腹。钻龟得雨卦，上山烧卧木。惊麋走且顾，群雉声咿喔。红焰远成霞，清烁飞入郭。……下种暖灰中，乘阳拆牙蘖。苍苍一雨后，苕颖如云发。巴人拱手吟，耕耨不关心。由来得地势，径寸有余金。^[96]

这种刀耕火种的畚田，通常只种一年，就要撙荒，所以要“每岁畚田，刀耕火种”^[97]。撙荒的土地需要经过若干年的时间，待草木复生之后，才能再次砍伐焚烧，成为畚田。因此，刀耕火种实际上还是一种轮歇式的农作方法，畚田也不是连续使用的固定耕地。

第三节 水利灌溉

水利灌溉是人类在农作物生长时期补偿降水不足所采取的措施。从四川盆地的情况来看，影响农作物生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年降水量的季节分配不均。在冬季和春季，四川盆地的气温较高，降水偏少，冬干春旱严重。初夏季节，盆地西部又因大雨来得较晚，常出现夏旱。盆地中部和东部则因盛夏多高温天气，降水较少，伏旱现象也十分突出。从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关于巴蜀地区灾害性气候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出，干旱的危害性极大。其中最严重的一次干旱发生在唐高宗总章二年（669）七月，“剑南益、泸、嵩、茂、陵、邛、雅、绵、翼、维、始、简、资、荣、隆、果、梓、普、遂等一十九州旱，百姓乏绝，总三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户”^[98]。因此，要在巴蜀地区稳步发展农业，必须兴建水利工程，以便保证农作物在生长期能够得到足够的水分。

巴蜀地区的水利灌溉事业，源远流长，入唐以后，又有新的发展。然而水利工程深受地理条件的制约，所以各地区的发展状况又极不平衡。

成都平原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龙门山和龙泉山之间，面积为7337平方公里。它是由从龙门山出口的岷江、湔江、石亭河、绵远河、斜江、**郫**江和南江等8条主要河流所形成的冲洪积扇联缀而成的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坡降在3‰~6‰之间。平原的南端和北端，主要是台地和丘陵，其间也有一些河谷平原，较为重要的有位于南端眉山、彭山一带的岷江冲积平原，位于北端江油、绵阳附近的涪江冲积平原。成都平原河流众多，地势微微倾斜，具有发展自流灌溉的优越条件。自秦代李冰兴建都江堰水利工程之后，这里的水利事业一直比较发达。两晋南北朝时期，尽管成都平原多次发生战乱，但是都江堰水利工程仍然得以保存下来，并未湮废。入唐以后，成都平原及其毗邻的岷江冲积平原和涪江冲积平原先后兴建了多项水利工程，形成自秦汉之后又一个大规模发展水利事业的高潮。

太宗贞观元年（627），高士廉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开始大

规模地扩建都江堰水利工程。“于故渠外，别更疏决，蜀中大获其利”[\[99\]](#)。同年，绵州神泉县（治今四川省安县境）建成折脚堰，“引水溉田”；绵州龙安县（治今四川省安县境）则修筑云门堰，“决茶川水溉田”。[\[100\]](#)

太宗贞观六年（632），绵州魏城县（治今四川省绵阳市境）修洛水堰，“引安西水入县，民甚利之”[\[101\]](#)。

高宗永徽五年（654），绵州罗江县令白大信置茫江堰，“引射水溉田”[\[102\]](#)。

高宗龙朔年间，彭州导江县筑百丈堰，“引江水以溉彭、益田”[\[103\]](#)。

高宗时期，汉州雒县令张知古修复利用金雁、白鱼二水的灌溉设施，“川浍始通，人得就耕矣”[\[104\]](#)。

武周时期，彭州刺史刘易从“决唐昌沱江，凿川派流，合棚口垠歧水，溉九陇、唐昌田”[\[105\]](#)。

武周垂拱四年（688），绵州刺史樊思孝、巴西县令夏侯爽重开广济陂故渠，“引渠溉田百余顷”[\[106\]](#)。

武周长安初年，彭州导江县又建“小堰”[\[107\]](#)，引岷江水以资溉灌。

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剑南道采访使章仇兼琼开远济堰，“自新津邛江口引渠南下百二十里，至（眉）州西南入江”，“分四筒穿渠，溉眉州通义、彭山之田”，“有通济大堰一，小堰十。”[\[108\]](#)此外，章仇兼琼还在眉州筑蟆颐堰，“因蟆颐山筑堤，障蜀江水，溉眉山、青神田。分东、中、西三大堰，大小筒口百余道”[\[109\]](#)。玄宗天宝年间，章仇兼琼又在成都北郊的万岁池“筑堤积水溉田”[\[110\]](#)。

玄宗天宝二年（743），成都县令独孤戒盈在成都南郊修官源渠，“堤百余里”^[111]。

德宗贞元二十一年（805），绵州罗江县令韦德筑杨村堰，“引折脚堰水溉田”^[112]。同年，汉州刺史卢士琰又在雒县“立堤堰，溉田四百余顷”^[113]。

文宗大和年间，荣夷人张武等百余家在眉州青神县开鸿化堰^[114]，“凿山酳渠，溉田二百余顷”^[115]。

僖宗乾符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在成都西郊“筑堤鄆江，号縻枣堰”^[116]。此外，又筑“罗城堰”^[117]。

僖宗时期，眉州刺史张琳重修章仇兼琼在开元年间兴建的远济堰，从蜀州新津县南的修觉山“浚故址，至眉州西南，合于松江”^[118]，改名通济堰。

上述水利建设，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扩建都江堰水利工程，增加灌溉面积，这类工程主要集中在彭州和成都府（益州）境内。二是在成都平原北部的涪江冲积平原上兴建灌渠，这类水利设施主要集中在绵州和汉州境内，其中绵州境内的工程项目最多。三是在成都平原南面的岷江冲积平原上兴建堤堰，包括远济堰、蟆颐堰、鸿化堰和通济堰，它们全都用于灌溉眉州境内的农田。在这三类水利建设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类和第三类，因为它们表明唐代巴蜀地区的自流灌溉范围，已经从成都平原向北扩大到绵州境内的涪江冲积平原，向南扩大到眉州境内的岷江冲积平原。

大规模兴建水利工程，使得成都平原及其毗邻的岷江冲积平原和涪江冲积平原的灌溉面积迅速扩大。其中，远济堰“溉田一千六百顷”^[119]，鸿化堰“溉田二百余顷”，蟆颐堰“共溉田七万二千亩有奇”^[120]，通济堰“溉田一万五千顷”^[121]，广济陂“溉田百余顷”^[122]，卢士琰在汉州雒县兴建的水利工程可以“溉田四百余顷”^[123]，章仇兼琼在成

都北郊的万岁池筑堤引水“溉三乡田”^[124]，独孤戒盈在成都南郊开凿的官源渠“堤百余里”^[125]，刘易从在彭州兴建的灌渠“溉九陇、唐昌田”^[126]。如果再加上其他灌溉情况不详的水利工程，以及唐代以前就已经建成的都江堰、蒲江大堰^[127]、绵竹江堰^[128]等等，可以认为，在唐代，成都平原及其毗邻的岷江冲积平原和涪江冲积平原的大部分地区，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灌溉之利，从而形成一个以自流灌溉为基础的水田稻作区。

唐代的成都平原，不仅在兴建水利工程方面颇有建树，而且在维修、管理这个庞大的灌溉网渠方面，亦形成一套独特的“岁修”制度。杜光庭《道教灵验记·武昌人醮水验》说：

武昌人寓居蜀之青城。其邑每岁修竹落之堰，以堤川防水。赋税之户，轮供其役。武昌人是岁籍在修堰之内，邑吏第名，分地以授之。自冬始功，讫岁而毕……蜀之田畴既广，租赋是资，所修堤堰二百余里，或少有怠废，则垫溺为灾。^[129]

这种以“赋税之户，轮供其役”的岁修制度，就是在每年冬季，利用枯水和农闲的机会，分段维修堤堰和灌渠，更换筑堤用的“竹落”，清除淤积的泥沙，防止堤堰“垫溺为灾”。岁修制度的确立，使得成都平原的水利工程能够长期发挥作用，从而为该地区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四川盆地中部，龙泉山和华蓥山之间，丘陵广布，低山纵横。其中北部地区多为低山和深丘，中部以方山丘陵和台状丘陵为主，南部则为浅丘带坝地形。这里水低田高，引灌条件甚差，难以发展自流灌溉。即使兴建了引水工程，也不能使之长期发挥作用。

唐高祖武德初年，陵州籍县（治今四川省仁寿县境）兴建汉阳堰，“引汉水溉田二百顷，后废。文明元年，令陈充复置，后又废”

^[130]。

高宗龙朔二年（662），剑州阴平县令刘凤仪开利人渠，“引马阁水入县溉田，宝应中废。后复开，景福二年又废”^[131]。

有唐一代，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山区兴建的引水工程仅此二项，结果都是屡兴屡废，难以持久，这和成都平原上的水利工程形成鲜明对比。

在唐代，我国已经采用机械提灌的方法，用以解决丘陵山区的农田用水问题。日本《类聚三代格》卷8《太政府符·应作水车事》说：“耕种之利，水田为本。水田之难，尤其旱损。传闻唐国之风，渠堰不便之处，多构水车。无水之地，以斯不失水利。”唐人陈廷章在《水轮赋》中，还对当时水车的结构和功能作了具体的描述^[132]。在巴蜀地区也有关于使用水车的记载，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6《乐》说，唐宪宗元和年间，蜀将军皇甫直为了从池中寻找东西，“遂集客，车水竭池，穷池索之”，这就是使用人力水车戽干池水的记载。前蜀花蕊夫人的《宫词》则有“水车踏水上宫城，寝殿檐头滴滴鸣”^[133]之句。但是在农业生产中，却没有普遍使用水车。即使到了南宋，水车在四川农村中也还不多见^[134]。因此，尽管唐代已经出现了水车，但是在巴蜀地区的农村中并没有得到推广和普及。

在四川盆地的丘陵地区，自汉晋以来，一直是利用渚水和陂塘池水灌溉农田。在众多的渚水之中，阆中县的彭道将池最为著名，自汉代以来，这里一直是“堰大斗、小斗之水以灌田”^[135]。入唐以后，依然如此，故杜甫在《南池》诗中称其为“万顷浸坤轴”^[136]。此外，资州的百枝池也是周长六十里的渚水地，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将军薛万彻决东使流”^[137]，以资溉灌。除了这些自然形成的渚水之外，大量的陂塘则是人工开凿的蓄水池。汉晋时期，这类陂塘在丘陵地区已经相当普遍。据《华阳国志》记载，巴郡江州县（治今重庆）、蜀郡广都县（治今四川省双流）、广汉郡德阳（治今四川省遂宁）、犍为郡南安县、江阳郡汉安县（治今四川省内江），均有陂池或鱼池。入唐以后，陂池仍然是丘陵地区农田用水的主要来源。陂

塘池水除了灌溉农田之外，还可以养鱼、种莲、栽菱，具有多种经济效益，但是也存在着明显的问题。由于这类陂塘主要是蓄积雨水，因而蓄水保水能力较差，通常只能调节农田用水，很难起到抗旱防涝的作用。“五日不雨枯，十日不雨槁，丰年常少，而凶年常多。”^[138]

在四川盆地东部，华蓥山和方斗山之间，分布着一系列南北走向的山脉，岭谷相间，平行排列，长江由西南至东北流贯这块平行岭谷区。这里地形复杂，水源缺乏，不便兴建水利工程。汉晋时期，畜牧业还是非常重要的产业部门，据《华阳国志》卷1《巴志》记载，巴西郡和巴郡垫江县，均盛产马、牛。自僚人进入该地区后，农业生产基本上是刀耕火种，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以满足作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入唐以后，随着僚人的汉化及耕作方式的改变，个别地方开始兴建陂塘，蓄水灌溉农田。此外，在“土地多泉”^[139]的长江河谷地区，还“以竹筒相接，引岩泉于屈曲鸟道之间”^[140]，利用泉水灌溉田土，正如杜甫所说：“通竹溜涓涓，埴抵公畦棱”^[141]。用竹筒引来的泉水，不仅用于灌溉，同时也是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杜甫在《示僚奴阿段》一诗的自注中就说：“此命阿段理筒引水，以济消渴也。”^[142]这类兼供饮水的连筒引水法，虽然在夔州一带相当普遍，但是所能灌溉的农田却非常有限。

位于四川盆地北缘的米仓山、大巴山地区，“山谷郁律，疏导较难”^[143]，基本上没有兴建水利工程。入宋以后，利州路（治今陕西省汉中）也只有水利田一处^[144]。至于今川西北高原和川西南地区，当地的少数民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同样也没有兴建水利工程。

第四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农业生产，经历了复杂而多样的变化。西晋武帝开国之后，“厉精于稼穡”^[145]，蜀汉后期赋役繁

重、百姓疲敝的状况有所改善，农业生产也逐渐恢复。然而自西晋惠帝以后，入蜀的六郡流民起兵反晋，土著居民大量外逃，城邑皆空，野无烟火，巴蜀地区的农业生产遭到毁灭性打击。在成·汉政权统治期间，一方面将人口集中到三蜀地区，另一方面又采取轻赋薄徭的政策，努力恢复农业生产，从而使得三蜀的农业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南北朝时期所说的益州民物殷阜，基本上就是指三蜀地区。而在三蜀以外的地方，由于原土著居民大量流徙外迁，许多地方都成为空荒之地，来自牂牁的僚人便成为这些地方的主要居民。然而此时的僚人还处在渔猎经济时代，其结果便是农业生产的严重衰退。在南北朝时期，僚人开始向农耕过渡，种植业逐渐得以恢复。可是当时的南、北诸政权对于巴蜀地区，基本上都是采取类似殖民主义的统治政策，由此导致社会长期动荡不安，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极为缓慢。入唐以后，巴蜀地区的农业生产才真正取得了实质性的发展。然而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不尽相同，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成都平原是巴蜀最适宜农耕的地区之一，也是四川盆地内最早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大约在春秋时期，蜀王杜宇就已经在这里“教民务农”^[146]。战国后期，秦灭蜀国，蜀守李冰又兴建都江堰水利工程，“溉灌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147]，成为全国著名的水田稻作区。两汉时期，成都平原的农业生产继续发展，所以诸葛亮说：“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148]优越的自然条件，悠久的农耕历史，较高的农业生产技术，以及秦汉时期建成的都江堰灌溉系统，构成了成都平原农业生产的基础。正因为如此，两晋南北朝时期，虽然成都平原多次发生战乱，但是在每次战乱之后，农业生产总是能够迅速恢复，所以《南齐书》卷15《州郡志》说，益州“土环富，西方之一都焉”。入隋以后，依旧是“蜀土沃饶，人物殷阜”^[149]。隋唐之际，这里又“独无寇盗”^[150]，仍然是“闾里富于猗陶，菽粟同于水火”^[151]的“奥区”^[152]。入唐以后，成都平原主要通过提高农业生产力，继续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在我国传统的农业生

产中，兴建水利工程，改变耕作方式，引进新的作物品种，扩大复种面积，都能在不同程度上提高农业生产力。从唐代成都平原的情况来看，兴建水利工程和扩大复种面积，无疑是该地区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由于大规模地兴建水利工程，成都平原的水稻播种面积不断扩大，粮食产量迅速增加，从而成为全国著名的粮食产区，蜀人陈子昂就说这里是“人富粟多，顺江而下，可以兼济中国”^[153]。每当关中发生饥馑时，不仅要成都平原调运大批粮食进行接济，而且关中地区的“衣冠士庶，颇亦出城，山南、剑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与蜀人杂居，其升合斗储，皆求于蜀人”^[154]。此外，剑南、陇右驻军的粮饷，也主要依靠成都平原供给。由于轮作复种的普及，成都平原的土地利用率大幅度提高，粮食作物以外的各种经济作物的产量不断增加，所以唐人无不赞美这里是“土地膏腴，物产繁富”^[155]的天府之地。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唐代的成都平原，不仅是巴蜀地区农业发展最快的地方，也是全国农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与成都平原相毗邻的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有其各自的特点。在唐代，地处涪江冲积平原的绵州和位于岷江冲积平原的眉州，由于大规模地兴建水利工程，水稻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粮食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在缺乏水利灌溉的丘陵山区，农田用水却十分困难，以至后来的《邛州志》说：“岁旱祈雨，有打泉之说，田至百十丈，高远者，接长竹引水溉之，或接到六七十竹者。”^[156]因此只能种植低产的旱地作物，粮食产量远远低于平原地区。然而这些丘陵山区却适宜茶树的生长，中唐以后，这里的茶业迅速兴起，成为巴蜀地区茶叶的主要产地，同时也是全国七大茶叶产区之一。茶叶具有很强的商品性，大规模地种植茶树，不仅改变了丘陵山区农业落后的状况，同时也使得这些产茶之地成为巴蜀农业中商品性生产发展最快的地方。（详见第七章）

四川盆地中部、东部和盆周山区，农耕条件比成都平原差，农业

生产水平历来就不如成都平原。汉晋时期，畜牧业在这里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自成·汉政权以后，这里又成为以僚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这些少数民族的生产力水平普遍低下，农业生产十分落后，渔猎经济还占有重要地位，许多地方还是尚未开发的空荒之地。北周以后，逐渐在这些少数民族聚居地设置州郡县，从而使得僚人等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交往日趋频繁，关系逐渐密切。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僚人等少数民族逐渐汉化，“衣服、言语、居住殆与华不别”^[157]。一些原来只从事渔猎的部族也转而从事农耕^[158]。入唐以后，为了加强对僚人的控制，李唐王朝发动了大规模的征服战争，开置了更多的州县，使得原来与汉族交往较少的“生僚”也开始与汉族相融合。随着少数民族的汉化，农业逐渐取代渔猎，成为最重要的产业部门。例如，唐代初期，遂州之地还是“人多好猎采，捕虫鱼”^[159]，中唐以后，则“号为沃野，皆有重赋”^[160]；唐代前期还是“野人半巢居”^[161]的利州，德宗贞元年间，已经是“耕夫陇上谣，负者途中歌。处处川复原，重重山与河。人烟遍畚田，时稼无闲坡”^[162]。除了少数民族因接受汉族的生产方式而从事农耕以外，汉族人民对丘陵山区的开发同样作出巨大的贡献。有唐一带，汉族民众曾多次大规模地迁入四川盆地中部、东部和盆周山区。唐代前期，成都平原的农民因不堪赋役繁重、官吏贪暴而大规模地逃往封建统治较为薄弱的丘陵山区。武周圣历元年（698），蜀人陈子昂上书说：“今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在蓬、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中，不属州县”^[163]。其后，官府又先后在这些逃户、侨户集中的地方开置新县，重新把他们置于封建统治之下。武周长安四年（704），由于“大足川侨户辐凑”^[164]，合州刺史陈靖意在这里设置了铜梁县。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璧州三县耆老状论，太平、曲水、王福村界，东南连达州，即为浮游所集，州县不便，请置邑，就以抚之。由是敕许置太平县，因取彼太平川以名为。天宝十年改为东巴县”^[165]。玄宗天宝年间，“诸州逃户”多迁往渝州的重璧山一带“营种”，肃宗至德二年（757），在这里置璧山县^[166]。安史之乱爆发后，巴蜀人口大量流亡，其主要去向，仍然是边远山区，所以杜甫说他们是“东至集璧西梁洋”^[167]。与此同时，中

原民众也因战乱而不断迁徙到剑南三川。爰及唐末，中原板荡，北方人士大量涌入巴蜀地区。“是时，唐衣冠之族多避乱在蜀。”^[168]而普通的庶民百姓也大批入蜀避乱，所以宋代四川官僚在修撰族谱时，大多声称自己的祖辈是在唐代避乱入川定居的^[169]。这些先后移居到四川盆地丘陵山区的汉族民众，披荆斩棘，开垦土地，从事农耕，为丘陵山区农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少数民族生产方式的改变，汉族民众的不断徙入定居，使得四川盆地中部、东部和盆周山区得到大规模的开发。但是总的来看，农业生产水平还是比较低。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这里普遍缺乏大型水利灌溉设施，主要依靠陂塘和蓄水进行灌溉，水利田零星分散，面积也不大。即使到了宋代，梓州路、利州路和夔州路的水利田总面积，也只占四川水利田的38%左右^[170]，基本上是旱作地区，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农业的发展。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差异，各地区的开发程度也不尽同。

四川盆地中部地区，原来的农业基础较好，加之又邻近农业发达的成都平原，所以农业发展较快，基本实现了土地连作，间作、套种等农作技术也较为普遍，除了粮食作物外，桑麻、甘蔗、柑桔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都有较大增长。但是和成都平原相比较，这里的农业生产还是显得相当落后。宋人就说，梓州“自唐为东川节度，名有十邑，与西川等，而壤地瘠薄，民物之产，曾不及西川一大县”^[171]。普州则“介万山间，无土地肥饶之产”，其地“最瘠，其人服田土，最贫”^[172]。隆州僻处山中，“地瘠民贫”^[173]。资州人多地少，“无土以耕，在蜀为穷僻之邑”^[174]。

位于四川盆地东部的渠江流域，自然条件比盆地丘陵地区还要差，有的地方缺乏水源，有的地方甚至是“山高水险，不生药物”^[175]。加之这里一直是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僚人聚居地。因此，尽管该地区不断得到开发，“务农力作，田里垦殖”^[176]，但是农业生产的水平却相当低，基本上还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农耕阶段，土地连作尚未普及。从元稹关于通州风俗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该地区的粮食尚不足以

自给，所以当地人民要“杂蓴多剖鱖，和黍半蒸菰”^[177]。这里的经济作物也只有麻类，蚕桑业极不发达，“士女事麻楮，不事蚕桑，男子刀耕火种”^[178]。

地处四川盆地南面的长江河谷地带，基本上和渠江流域相同，也是“山高水仄江水恶，刀耕火种黎民瘼”^[179]。其中夔峡地区是“斫畬大山中，赤殖无土膏，三刀财一田”^[180]。杜甫也说：“煮井为盐速，烧畬地地偏。有时惊叠嶂，何处觅平川。”^[181]宋人陆游甚至说：“峡中天下最穷处，万州萧条谁肯顾。”^[182]而在夔峡以西的泸州，长期是“作业多仰于苦茶，务本不闻于秀麦”。直到唐末的宣宗时期，泸州刺史冼宗礼才在这里推广种麦技术，“给嘉种，喻以深耕，始令蛮貊之邦，粗识囤仓之积”^[183]，农业生产才有所发展，然而直到宋代，这里仍然是“地无桑麻，每岁畬田，刀耕火种”^[184]。可知泸州一带的农业，比夔峡地区还要落后，发展还要缓慢。

位于四川盆地西北的岷江上游和涪江上游，历来是半农半牧的地区。据《华阳国志》记载，位于岷江上游的汶山郡出产牛、马、羊等畜产品，因“土地刚卤，不宜五谷，惟种麦”。地处涪江上游的阴平郡，“所出与武都略同”，出产名马、牛、羊等畜产品，亦有麻田。入隋以后，该地区“连杂氐羌，人皆劲悍，性多质直。务于农，工习猎射”^[185]，农业生产逐渐成为重要的产业部门。到了唐代，该地区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也有所扩大，所以茂州的租赋是交纳“麻、布”^[186]，静州的土产有“筒布”^[187]，悉州则土贡“柑”^[188]。但是从整个情况来看，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该地区农业的发展，仍然相当有限，畜牧和狩猎还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土贡之物，主要还是牦牛尾、牛酪、犀、狐尾、羚羊角、麝香等畜产品和猎物。在一些地方，采集药材也是一项重要的生产，龙州甚至是“土产唯宜药，王租只贡金”^[189]。农业生产显然还不占主导地位。大金川流域的情况与岷江上游基本相同，虽然种植业有所发展，但因自然条件的限制，种植业始终不能取代畜牧业而居于绝对支配地位。

第五节 土地制度

一、大土地私有制

大土地私有制是指各种身份的地主拥有大量田产，用以奴役和剥削直接生产者。巴蜀地区大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大体上是在东汉。西晋时期，世族大姓所占有的大量田产，构成了巴蜀地区大土地私有制的主体。西晋武帝在太康元年（280）平定东吴之后，曾经颁布占田法令，规定庶民按人口占田，“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官员“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190]。西晋的占田令，实际上是规定各种人所能占有的最高田亩数额，其目的是限制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然而从西晋武帝优待前蜀汉政权官员，以及重用巴蜀地区世族大姓的政策取向来看，占田令不太可能在巴蜀地区得到认真的执行。同时，这一制度在巴蜀地区也仅仅施行了10余年，随着入蜀的六郡流民起兵反叛，梁、益二州大乱，占田令也就成为一纸空文。

成·汉政权割据期间，巴蜀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发生巨大变化。由于原土著居民大量外逃，东汉以来的巴蜀世族大姓，荡然无存，以六郡流民中的汉族大姓、氐羌酋帅为主的豪族大姓，成为巴蜀地区新的权势集团。“贵者广占荒田，贫者种植无地，富者以己所余而卖之”^[191]，大土地私有制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形成。而成·汉末年进入巴蜀地区的僚人，大体上还停留在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土地尚未私有化，加之当时的僚人基本上没有从事农耕，由此使得僚人聚居地的土地所有权更加含混不清。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豪族大姓，已经发展成为强大的地方势力。其中居住在涪南武东山的陈氏，“与唐、胡、白、赵五姓置立新城郡，部制二县，而四姓宗之，世为郡长。萧齐之末，有

太平者，兄弟三人，为郡豪杰。梁武帝受禅，网罗英豪，拜太平为新城郡守，寻加本州别驾。弟太乐、太蒙。蒙为黎州长史、都督，护南梁二郡太守，乐为本郡司马” [192]。在阴平郡的平武县（治今四川省青川县境），有“杨、李二姓最豪，分据其地，各称藩于梁” [193]。巴西郡亦有“严、蒲、何、杨，非唯一族。虽率居山谷，而豪右甚多” [194]。这些豪族大姓不仅称霸一方，同时还控制了当地的僚人等少数民族，例如邛州一带就是自“宋及齐、梁，不置郡县，唯豪家能服僚者名为保主，总属益州” [195]。由于夷僚等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土地所有权不清晰，因此这些豪族便广占山泽，役使夷僚从事农业生产，从而使大土地私有制逐渐在僚人聚居的地区发展起来。虽然东晋南朝多次颁发诏令，禁止封固山泽，而北周和隋朝则先后施行均田制，限制大土地私有制，但是这些诏令和土地法规对于巴蜀地区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影响甚微。故《隋书》卷29《地理志》说，这里的“边野富人，多规固山泽，以财物雄役夷僚，故轻为奸藏，权倾州县。此亦其旧俗乎？”

隋唐之际，巴蜀地区既没有爆发大规模的战乱，也没有形成割据政权，豪族大姓与隋朝的郡县长官相互勾结，保境自守，坐观时局的变化。在李渊的军事压力下，巴蜀各地的豪族相继归附李唐王朝。对于这些归顺的豪族，唐王朝主要是采取笼络政策，以便反侧自消。因此，巴蜀各地的豪族，并没有因为王朝的更迭而遭受打击。例如梓州射洪县的陈氏，自刘宋以来，“世为豪族” [196]。爰及唐代，依然是巴蜀地区著名的豪族，陈子昂就说他的父亲陈元敬“年弱冠，早为州间所服……时有决讼，不取州郡之命，而信公之言。四方豪杰，望风景附，朝廷闻之，或以为君为西南大豪” [197]。这和隋代那些“权倾州县”的豪强并没有什么差别。

唐代巴蜀地区的豪强，始终是一支猖獗的土地兼并势力。早在唐代初期，这些豪强就继续侵夺膏腴良田，广占山林陂泽，推动着大土地私有制向前发展。在唐高宗初年，巴蜀地区已经有许多“家擅山川”

[198] 的豪右，这显然就是南北朝以来巴蜀地区豪强“规固山泽”的延续。爰及唐玄宗“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 [199] 。在这样的形势下，巴蜀地区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更为迅速。与此同时，为了掌握更多的劳动力，巴蜀地区的豪族大姓还大量隐占国家户口。陈子昂在武周圣历元年（698）上书说：“今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在蓬、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之中，不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征敛驱役。” [200] 《新唐书》卷128《李杰传》也说，李杰“以采访使行山南，时户口逋荡，细弱下户为豪力所兼”。隐占户口，兼并土地，唐代前期的巴蜀豪族大姓就是这样实现了土地与直接生产者的结合，从而使大土地私有制得以发展壮大。然而在唐代前期，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却受到政府的压抑。为了与豪族大姓争夺剥削对象，唐王朝曾多次下诏检括逃户。巴蜀地区的一些地方官员也曾采取各种措施，把豪族大姓所隐占的户口重新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例如，前面提到的李杰，就曾在山南道“设科条区处检防，亡匿复业者十七八” [201] 。汉州雒县令张知古则以免除课役为诱饵，招徕户口，“部内有逃越他境，能相率归者，免一岁租及征徭，若茆嫠贫窶不能自济者，当别优议之” [202] ，于是逃户7000余家相继归附本贯。同时，在一些逃户相对集中的地方，则设置新县，使逃户重新成为国家掌控的编户，合州的铜梁县 [203]、渝州的璧山县 [204]、璧州的通江县 [205]，都是出于这样的目的而设置的新县。在这种情况下，巴蜀地区以豪族大姓为主体的大土地私有制虽然在不断地发展，但由于封建政权的直接干预，其发展又受到强烈的抑制。



图6 - 1 杜甫草堂内的唐代生活遗址

安史之乱以后，唐王朝的政治格局发生急剧变化，中央政权式微，地方势力崛起，唐王朝再也无力遏制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由此使得大土地私有制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德宗时期，陆贽就说：“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206] 在巴蜀地区也是如此，随着豪族大姓在政治上的崛起，他们在经济上的扩张也就更加肆无忌惮，杜甫在《东西两川说》一文中就指出：

节度兵马但惊动缘边之人，未见免劫掠，而还赁其地，豪族兼有其地而转富。蜀之土肥，无耕之地，流冗之辈，近者交互其乡村而已，远者漂寓诸州而已，实不离蜀也，大抵只与兼并豪家力田耳。^[207]

不仅豪族大姓通过兼并土地而转富，就是地方官员也在广置田产。例如代宗、德宗时期的剑南东川节度使李叔明，“在蜀殖产，广第舍田产”^[208]。宪宗时期的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的“管内产业，阡陌相连，童仆资产，动以万计”^[209]。随着土地兼并的不断扩大，巴蜀地区相继形成大批私庄，从而标志着巴蜀地区大土地私有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巴蜀地区的私庄，并不是始于唐代。早在南北朝时期，由于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被称为“别业”、“别墅”的私庄就已经开始出现。在隋代，巴蜀地区仍然有着这类被称为“别业”的私庄。《舆地纪胜》卷155《遂宁府·景物》说：“莲花院。去长江县有百十里，今名崇喜院，隋袁使君别业莲花庄是也。”入唐以后，这类私庄的设置更加普遍。武周久视元年（700），崔融在绵州魏城县的石堂山“立庄宅，忝其山崖□□□□凉，近而不喧，幽而不野，实□间之佳境，仁智之游从也”^[210]。而汉州“富叟王瑶，所居水竹园林，占一州之胜景，而往来之人多迂道以经焉”^[211]。其它如鲜于仲通在阆州新政县的石堂^[212]，段文昌在成都府广都县的别业^[213]，都是属于建有园林台榭的别墅。除了这类建有园林台榭的别墅之外，还有一类因经营田产而设置的私庄。玄宗天宝十一年十一月乙丑诏书说：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帖，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214]

这里所说的“庄田”，已经不是指别墅之类的产业，而是指“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所占有的大片耕地或牧场。也就是说，无论是否有楼台亭榭之类的建筑物，只要是大面积的田产，都可以称之为“庄田”，或者简称为“庄”。这类私庄的设置，至迟在唐代初期就已经在巴蜀地区出现。陈子昂在《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中说：

（陈嗣）考林泽，辟良田，习山书，务农政。天道时变，地道化成，丘陵泉薮，星岁物移，靡不用心也。原田莓莓，黍稷漠漠，汶阳之稼如云矣。春日载华，岁聿其秋，白露时节，百谷收熟，君常乘肩舆，省农夫，馈田峻，刑以肃惰，悦以勤劳……居十余年，家累千金矣。^[215]

陈嗣经营田产是在唐高宗初年。从陈子昂的记述中可以看出，他所占有的土地无疑是一处很大的庄田。这类因经营田产而设置的庄田，最初是与那些单纯为了享乐而营建的别墅有所不同。然而随着私庄的普遍设置，二者之间的差别也就逐渐消失。唐代后期，巴蜀地区的庄田和别业就常常互相通用。

巴蜀地区私庄的大量出现是在安史之乱以后。宪宗元和元年（806），高崇文和严砺率兵平定了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的叛乱。接着，严砺等人便在剑南东川境内，以“从贼”的罪名，擅自籍没私人庄、宅。其中度支副使崔廷“都计诸州擅没庄共六十三所、宅四十八所”，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擅收涂山甫等庄二十九所、宅四十一所”，遂州刺史柳蒙“擅收没李简等庄八所、宅四所”，绵州刺史陶锬“擅收没文怀进等庄二十所、宅十三所”，剑州刺史崔实成“擅收没邓琮等庄六所”^[216]。共计擅自收没私庄126所、私宅106所。由此可知，当时在剑南东川，“庄”的设置，已经相当普遍。而在剑南西川和山南西道，同样也有许多私庄。有的私庄还有专门的名称，如以地取名的“导江庄”^[217]，以主人姓氏命名的“鲁家庄”^[218]、“胡让庄”^[219]。由于这些私庄大多是本宅以外的产业，所以有时候也称为“别业”^[220]。

在唐代后期，巴蜀地区私庄的拥有者，不仅仅只是“兼并豪家”^[221]，官僚、军人同样拥有私庄。宪宗元和元年（806），严砺等人在剑南东川境内所籍没的私庄，其主人就有“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222]。此外，由于巴蜀地区的工商业发展较快，许多工商业者也因此致富，唐人卢求甚至认为益州的“伎巧百工之富”，超过了当时号称“富甲天下”的扬州^[223]。这些致富的工商业者通常也把钱财用于购置庄田，从而成为工商业者兼地主。例如成都府新都县兰谿行的王万回就曾“以钱十万、庄一所”^[224]赠给成都石笋街的百姓李万寿。大批官僚、军人、工商业者把各种非农业收入用于购置庄田，表明唐代后期巴蜀地区大土地所有者的构成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唐代巴蜀地区私庄的经营情况，差别极大。从生产上看，有的私

庄以种植粮食为主，如陈嗣在梓州射洪县的庄田是“原田莓莓，黍稷漠漠，汶阳之稼如云矣”^[225]，杜甫在夔州东屯的别业则是有着一百顷稻田的私庄^[226]；有的私庄主要种植经济作物，如张守珪在彭州九陇县的茶园就是只种茶树^[227]，杜甫在夔州的瀼西庄则种植柑桔和蔬菜^[228]。从私庄的管理来看，有的庄田由主人自行管理，如梓州射洪县的陈嗣，“常乘肩舆，省农夫，馈田峻，刑以肃情，悦以勤劳”^[229]，亲自监督生产。“蜀人毋乾昭有庄在射洪县”，到了收获季节，也要亲自“往庄收刈”^[230]。有的庄田则由主人委派专人进行管理，如杜甫在夔州的东屯别业就是由一种被称作“行官”^[231]的人进行管理。唐末五代，“庄头”^[232]的设置也逐渐多起来。概而言之，唐代巴蜀地区私庄的大量出现，是东晋南北朝以来巴蜀地区大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产物，也是唐代后期巴蜀大土地私有者经营田产的主要方式。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庄主对庄田的经营管理并不尽同，既没有统一的规定，更没有形成一种制度。将唐代私庄等同于欧洲中世纪庄园的看法，并不符合唐代巴蜀地区的实际情况。

在庄田上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主要有三种人，一是佃户，二是佣工，三是奴隶。早在唐代前期，私庄就已经较为普遍地使用佃户来从事生产劳动。其中一些佃户是因为缺乏土地而佃种庄主土地的半自耕农。他们作为国家的编户，人身自由较多，主佃之间没有严格的隶属关系。庄主对他们的剥削主要是征收实物地租，劳役的成分较少。另一类佃户是地主所隐占的逃户。他们“依托豪强，以为私属，货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233]。这类佃户作为庄主的“私属”，通常都具有较强的的人身依附关系，庄主可以对他们任意“征敛驱役”^[234]，“刑以肃情”^[235]，超经济强制十分严重。唐代后期，随着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大批破产逃亡的农民相继投附私庄，从而使得这类人身依附关系很强的佃户迅速增加。“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至于依富室为奴客，役罚峻乎州县。”^[236] 尽管“富室”的超经济强制十分严酷，但是投附私庄的佃户却可以免除封建国家极其沉重的赋役，所以尽管朝

廷多次下诏安置浮客，然而大量的逃户最终还是成为地主的佃户。唐末，“巴蜀多故，土豪崛起”^[237]。他们“所在拥兵自保，众者万人，少者千人”^[238]。这些拥兵自保的土豪，为了“足食足兵”，大肆“招安户口”^[239]，从而把大批民户置于其控制之下，“刑讼生杀得以自专”^[240]，由此造成客户对土豪极其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爰及北宋初年，虽然巴蜀土豪割据一方的现象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客户对土豪的依附关系却依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西川四路，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241]，甚至是“每富人家役属至数千户”^[242]。此外，还有一类“素役属豪民，皆相承数世”^[243]的旁户，更是被“使之如奴隶”^[244]。北宋四川客户、旁户对豪族大姓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正是唐末巴蜀土豪割据期间客户对土豪人身依附关系的延续。

唐代巴蜀地区的大土地私有者，除了“别停客户，使其佃食”^[245]之外，也较为普遍地使用雇工和佣工，特别是在季节性很强的茶园中，雇工的数量相当可观。《云笈七籤》卷116杜光庭《壙城集仙·阳平治》说：“九陇居人张守珪家甚富，有茶园在阳平化仙居山内，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辈，男女佣工，杂之园内。”这类佣工的来源较为复杂，既有“佣力自给”^[246]的贫弱下户，也有“冬则避寒入蜀，佣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247]的西山诸羌。佣工在经济上所受到的剥削，或许比佃客更重一些，但是他们对庄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显然要比佃户弱得多。

唐代巴蜀地区的私庄仍然使用奴隶从事生产劳动。宪宗元和元年（806），严砺等人在剑南东川所籍没的私庄中就包括奴婢57人。而严砺本人则是“童仆资财，动以万计”^[248]。此外，杜甫在夔州的瀼西庄也主要是使用奴隶从事生产。根据杜甫自己在诗文中的记述，其中可知姓名的就有僚奴阿段和女奴阿稽，此外还有奴隶伯夷、辛秀、信行等人。这种情况表明，唐代巴蜀地区的私庄，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奴隶制生产关系。

巴蜀地区奴隶的大量出现，应当与僚人入蜀有关。僚人原本就有掠卖人口为奴的习俗，“亲戚比邻，指授相卖，被卖者号哭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指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称良矣”^[249]。因此，在进入巴蜀地区的僚人中，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奴隶。其后，随着豪族大姓势力深入僚区，僚人中的奴隶又成为豪族大姓的役使对象。《隋书》卷29《地理志》所说的巴蜀地区边野富人，“以财物雄役夷僚”，其中就应当包括僚人中的奴隶。而统治巴蜀地区的南、北政权，亦利用僚人的习俗，大量掳掠僚人为奴。其中南朝统治下的“梁、益二州，岁伐僚，以裨润公私，颇藉为利”。而北周也是“每岁命随近州县，出兵讨之，获其生口，以充贱隶，谓之压僚焉。后有商旅往来者，亦资以为货，公卿达于庶人之家，有僚口者多矣”^[250]。爰及隋代，以蛮、僚等少数民族充当奴隶已经成为相当普遍的事情。其中周法尚因打败嵩州乌蛮，“获其渠帅数十人，虏男女万余口。赐奴婢百口，物三百段，蜀马二十匹”^[251]。王仁恭镇压山僚“有功”，亦“赐奴婢三百口”^[252]。蜀王杨秀则“调熟僚，令出奴婢”^[253]。入唐以后，情况依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高祖、太宗两朝，多次发兵征讨巴蜀地区的僚人，前后掳掠的僚口数以万计（详下）。高宗显庆二年（657）又规定“其南口请以蜀蛮入”^[254]，于是巴蜀地区买卖少数民族奴隶的风气更加炽盛，不仅私人之间进行买卖，就是官府也到巴蜀地区“和市”^[255]奴婢。玄宗开元九年（721），主管陇右监牧的王毛仲也“贾死畜，贮绢八万匹，往严道市僦僮千口，以出滞足”^[256]。直到唐代后期，巴蜀地区仍有掠卖少数民族的事情发生，僖宗咸通年间，嵩州刺史“喻士珍贪狷，阴掠两林东蛮口缚卖之，以易蛮金”^[257]。

除了以少数民族人口作为奴隶之外，唐代巴蜀地区奴隶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掠卖国家户口。武周时期，张廷珪在《论置监牧登莱和市牛羊奴婢疏》中就说：“臣廷珪言：窃见国家于河南、北和市牛羊，荆、益等州市奴婢……荆、益等州和市奴婢，多是国家户口，奸豪掠来，一入于官，永无雪理”^[258]。不仅奸豪掠卖国家户口，就是地方

官员也在肆无忌惮地把良人卖为奴婢。《唐语林》卷2《政事》：“郭尚书元振，始为梓州射洪尉，征求无厌，至掠部人卖为奴婢者甚多。”据《唐摭言》卷4《义气》记载，郭元振在梓州射洪县掠卖的人口多达上千人。此外，由于灾荒、债务，甚至是为了交纳苛重的赋税，有不少农民亦“鬻子女”^[259]为奴婢。

唐代法律规定，奴婢等同于资财^[260]，主人可以任意处置，自由买卖。如果主人认为奴婢有“犯罪”行为，报官之后，亦可将奴婢杀死。而奴婢作为“贱隶”，几乎没有任何权利可言。有的奴隶因不堪种种非人的待遇而逃亡，如果被抓获，处境更加悲惨。主人为了防止他们再次逃亡，通常都要割断他们的腿筋，使其致残，“蜀儿奴逃走多刻筋”^[261]。由此可以看出，巴蜀地区奴隶主对待奴隶是极其残酷的。

唐代法令也准许主人放免奴隶为良人。高宗“显庆二年十二月敕：放还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听之。皆由家长手书，长子已下连署，仍经本属申牒”^[262]。玄宗天宝八年又下诏限制私家拥有的奴隶人数，并且禁止以“蜀蛮”充当“南口”^[263]。但是从唐代后期巴蜀地区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些规定并没有得到认真执行，拥有奴隶的官僚、豪富不仅没有放免奴隶，而且占有的奴隶数量远远超过天宝八年所规定的限额，前面提到的严砺、杜甫等人就是如此。同时，从杜甫的诗文中还可以看到，不仅奴隶很少得到放免的机会，而且有的还是世代为奴。奴隶的大量存在，既使巴蜀地区一直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同时也助长了巴蜀地区各种人身依附关系的不断加强。

二、均田制的施行问题

均田之制始于南北朝时期的北魏孝文帝时代，以后北齐、北周和隋朝相继沿袭而又有所变通。但是南方各朝却没有实行均田制，这里

土地兼并激烈，封固山泽盛行，大土地私有制发展较快。巴蜀地区曾长期处于南朝的统治之下，同样没有实行均田制，同样也是大土地私有制发展较快。在西魏、北周时期，巴蜀地区开始被纳入北朝的版图，并实行均田制。然而在北周和隋朝统治下的巴蜀地区，“规固山泽”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因此，北周和隋朝在巴蜀地区推行的均田制，并没有改变巴蜀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大土地私有制仍然居于支配地位。

李唐开国之后，承继北朝制度，继续推行均田制。根据当时恢复的《唐令·田令》^[264]，与均田有关的田令共计44条，其中涉及授田和土地还授的主要内容如下：

诸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丁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

诸黄、小、中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

诸给田，宽乡并依前条，若狭乡新授者，减宽乡口分之半。

诸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

诸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十一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六品、七品各二顷五十亩，八品、九品各二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一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

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授，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

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诸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于狭乡授，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其六品以下永业田，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

诸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于狭乡给。

诸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不足更给。

诸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请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

诸袭爵者，唯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请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

诸请永业者，并于本贯陈牒，勘验告身，并检籍知欠，然后录牒管地州检勘给讫，具录顷亩四至，报本贯上籍，仍各申省计会附籍。其有先于宽乡借得无主荒地者，亦听回给。

诸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授。

诸流内九品以上口分田，虽老不在追收之限，听终其身。其非品官年六十以上，仍为官事驱使，口分亦不追减。停私之后，依例追收。

诸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者，不在此限。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养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田。

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乡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卖买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者，其身份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份之地勿追。其因战伤入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

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质者，不在禁限。

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

诸以身死应退永业、口分地者，若户头限二年追，户内口限一年追。若死在春季者，即以死年统入限内，死在夏季以后，听计后年为始。其绝后无人供祭及女户死者，皆当年追。

诸应还公田，皆令主自量一段退，不得零迭割退。先有零者，听。其应追者，皆待至收授时，然后追收。

诸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豫校勘造簿，至十月一日，县令总集应退应授之人，对供给授。十二月三十日内使迄。符下按记，不得辄自请射。其退田户内有合进授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乡有余，授彼乡。县有余，申州给彼县。州有余，附帐申省，量给比近之户。

诸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

诸田有交错两求换者，诣本部申牒，判听手实以次除附。

诸道士、女观受老子《道德经》以上，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还俗，依法收授。若当观寺有无地之人，先听自取。

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易卖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

诸官户受田，随乡宽狭，各减百姓口分之半。

诸公、私田荒三年以上，有能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

诸田有山岗、沙石、水卤、沟涧之类，不在给限，若人欲佃者，听之。

根据《通典》卷2《食货·田制》中关于玄宗天宝年间全国“应受田”的统计来看，剑南三川是纳入了唐代均田制的实施范围的。

唐代均田制的施行与户籍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唐令规定：“三年一造户籍”^[265]。每到造籍之年，由民户自行申报“手实”，其内容包括户口和田土，“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266]。然后由里正“收手实，造籍书”^[267]，汇为乡账，呈报县司，作为造籍的依据。从现存的唐代户籍资料可以得知，唐代的户籍也是同时登记民户的人口和田

土 [268]。其中田籍一项，基本上是按照《田令》的有关规定，记载民户的“应受田”、“未受田”和“已受田”数额，其中“已受田”之下，还分别注明永业田、口分田和园宅地。从剑南三川的情况来看，直到昭宗光化三年（900），还有民户把“口分田二十田” [269] 施舍给寺院。由此可知，直到唐末，巴蜀地区仍然按《田令》的有关规定，分门别类地登记民户的田土。

唐代户籍上所登录的田土，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应受田，这是按照《田令》的授田标准，民户合法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一类是已受田，这是民户实际占有的田土。其中已受田的来源，主要有以下途径：

首先是继承祖业。唐令规定：“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并且“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270]。剑南三川也是按照这个规定执行的。例如代宗永泰元年（765），简州周七奴施舍给寺院的山田就是“元受七奴父口分水浆口分” [271] 之田。

其次是买田。唐代的均田制虽然限制土地买卖，但是仍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买卖永业田和口分田，“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养者，听卖永业田” [272]。口分田则可以“卖充宅及碾硖、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无在禁限” [273]。早在太宗时期，一方面由于剑南地区赋役繁重，“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 [274]，另一方面则由于豪族势力强大，“富强之家，多相侵夺” [275]，合法与非法的土地买卖就已经相当普遍。高宗、武周以后，随着剑南三川农村两极分化的不断扩大，购置田产也就成为富强之家攫取土地的重要途径。

第三是请占荒田。唐令规定，按照“务从垦辟，庶尽地利”的原则，可以在宽乡占田过限，“所占虽多，律不与罪，仍须申牒立案，不申请而占者，从‘应上言不上言’之罪。” [276] 因此，民户可以通过正

常的申请手续，广占荒地。剑南三川不少的豪族大姓就是通过请占荒田的手法，广占山林，以至“家擅山川”^[277]。此外，随着剑南三川的少数民族逐渐从事农耕，他们也向官府请占荒田。文宗大和年间，荣州夷人张武等百余家，就在眉州青神县请田，并且在此兴建水利工程，溉田200余顷^[278]。

第四是勋田、赐田。唐令规定，各级勋官都可以请授一定数额的勋田。剑南三川地处西南边陲，兵革殷繁，将士立功授勋者不在少数。穆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麾下的将士，一次叙勋即多达3866人^[279]。根据均田令的规定，这些授勋的将士都可以按照勋阶去请受勋官永业田，并且传给子孙，不在收授之限。赐田是指皇帝敕授的土地，剑南三川的民户也有因此获得田地的，例如玄宗就曾赐予汉州什邡人杨通幽良田5000亩^[280]。

唐政府把上述不同来源的土地均作为“已受田”登录在户籍上，说明唐王朝是通过户籍制度来掌握土地的占有情况，并干预民户的土地私有权。同时，“已受田”的不同来源，也说明民户实际占有的田土，并不完全是来自官府的“授田”，唐人皇甫湜就说得清楚：“夫贞观开元之际，不受田而均，不名田而赡者，朝廷正，法令行……则田自均，人自赡。”^[281] 这就明确指出，唐朝前期并没有向民户实授土地。剑南三川也是如此，唐王朝从来就没有按照均田令的有关规定实授土地给民户。

首先，唐代的剑南三川并没有完全纳入均田制的范围。在推行羁縻制度的地方，基本上是“无州县户口，但羁縻统之”^[282]，没有纳入均田制的范围，故《旧唐书》卷38《地理志》在统计全国户口和应受田的时候说：“羁縻州县，不在此数。”此外，已经成为唐朝编户齐民的“诸羌”与“诸蛮”，大多从事畜牧业，作为土地法规的均田制，显然对他们不适用。至于从事农耕的夷僚等少数民族，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土地的连作尚未普及，同样不存在推行均田制的条件，所以“狭乡据籍征，宽乡据营田”^[283]征收的义仓粟米，“夷僚不取焉”^[284]。

在这些没有纳入均田制范围的地区，自然谈不上授田给民户。

其次，纳入均田制范围的地区，同样也没有授田给农户。唐代剑南三川可供授田之用的土地有两类：一是已经垦为耕地的农田，二是各种荒地。就第一类垦地来看，除了少数由官府直接经营的“公田”之外，绝大多数是农户已经占有的“私田”。如前所述，自南北朝以来，巴蜀地区的大土地私有制一直比较发达，民户之间的土地占有数额，差别极大。如果按照《田令》的规定“均田”，势必夺富人之田以予贫人。然而事实恰恰相反，在武德七年均田令颁布之后，不仅没有把巴蜀地区豪族大姓的土地均分给缺田少地的课户，反而是这些兼并豪家在继续侵夺良田。《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说：

秦时李冰守蜀，导引汶江，创浸灌之利，至今地居水侧者，顷值千金。富强之家，多相侵夺。士廉乃于故渠外，别加疏决，蜀中大获其利。

高士廉是在太宗贞观初年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距离武德七年（624）《田令》的颁布已有3年左右的时间。可是地处巴蜀政治、经济中心的成都平原，“富强之家”依然在恣意兼并土地，无所忌惮。而身为益州最高行政长官的高士廉，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追夺这些“富强之家”所侵夺的土地。这种与均田制的规定完全相背离的事实，正好说明唐王朝并没有按照“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285]的原则重新分配已垦的私田。至于官府直接经营的公田，主要是租佃给农户耕种，基本上没有作为授田之用。

就第二种可供授田之用的各种荒地来看，唐王朝同样没有按照均田令的规定把它们授给民户。唐代的荒地有两类：一是“在帐籍之内，荒废未耕种者”^[286]，二是账籍之外的荒地。其中账籍之内的荒地，主要是由于民户逃亡、死绝或无力耕种而荒芜的田土。隋唐之际，巴蜀地区政局相对稳定，没有爆发大的战乱，人口的非正常死亡和脱籍隐匿并不严重，所以唐太宗贞观十三年大簿，巴蜀地区的户口

较之隋代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地处嘉陵江以西的剑南诸州，由隋代的36万余户，增加到57万余户；位于嘉陵江以东的隆、果、合、渠、蓬、渝、忠、万、夔等州的户数，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因此，在唐代初期，巴蜀地区并不存在大量籍内荒田以供官府授田之用。

就第二类账籍之外的荒地来看，唐代初期，在僚人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确实存在着许多尚未开垦的生荒之地。但是当时并不存在把这些土地分配给农户的条件。李唐开国之后，对巴蜀地区的僚人发动了大规模的征服战争。武德七年均田令颁布之后，战争仍在继续进行。高祖武德七年（624），始州、洋州、集州僚反，益州道行台左仆射窦轨讨之，俘2万口 [287]。同年，通事舍人李凤起又击万州反僚，平之 [288]。武德八年（625），眉州山僚反 [289]。武德九年（626），益州道行台尚书郭行方击眉州叛僚，又大破僚人于洪、雅二州，俘男女5000口 [290]。太宗贞观六年（632），静州山僚反，右武卫将军李之和败之 [291]。贞观七年（633），雅州道行军总管张士贵击反僚，破之 [292]。同年，嘉州、陵州僚反，邛江府统军牛进达击破之 [293]。贞观十二年（638），巫州僚反，夔州都督齐善行败之，俘男女3000余口 [294]。同年，璧州、巴州、霸州山僚反，左武卫将军上官怀仁击璧州山僚，虏男女万余口 [295]。贞观十三年（639），上官怀仁又征讨巴、璧、洋、集四州反僚，虏男女6000余口 [296]。贞观二十二年（648），雅州、邛州、眉州僚反，诏发陇右、峡中兵2万以击之 [297]。在高祖、太宗两朝，由于巴蜀地区僚人激烈反抗封建统治，战争反复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可能在僚人地区普遍授田。自高宗以后，巴蜀地区僚人的反抗逐渐减弱，大批汉族民众相继迁入僚区。但是，他们并不是根据“居狭乡者听从其宽” [298] 的规定，“乐住”到这里，也不是由于官府把僚区的生荒之地分配给了他们，而是因为赋役繁重，官吏贪残，被迫背井离乡，逃往僚区。这些逃户在进入僚区之后，当地的官府也没有把荒地分配给他们，所以这些逃户“不属州县”。为了求得生存，他们或者依附于豪强，或者自占荒地，强行耕垦，甚至“结为光火大盗，依凭林险，巢穴其中” [299]，

以武力抗拒唐政府的检括。虽然唐朝逐渐从采取检括政策转而允许逃户就地定居，重新把逃户纳入国家的编户，并且在户籍上按照均田令的规定登记他们实际占有的田土，但是这些客户的“已受田”却不是来自官府的授田。

尽管唐王朝没有按照《田令》的规定实授田土给民户，但是却沿袭前代的办法处理无主荒地。特别是在唐代后期，剑南三川的人口大量脱籍逃亡，田畴严重荒芜。为了招徕户口，官府也准许逃户占田附籍。文宗时期，张次宗在《荐汉州刺史薛元赏状》中说：“广汉在蜀川之中，最为大郡。凋瘵之后，为理甚难。流庸自占者过九千家，田业开辟者逾五百顷。”^[300]但是这种允许流民自行占有和开垦无主荒地的办法和均田制下的“给田之制”并不是一回事。南北朝时期，南方各朝并没有实行均田制，然而梁武帝也把官地和无主荒地分配给逃户和贫民。“天监十七年春正月丁巳朔诏：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监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开恩半岁，悉听还本，蠲课三年……若流移之后，本乡无复居宅者，村司三老及余亲属即为诣县，告请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301]。大同七年（541）又下诏：“凡是田桑废宅没入者，公创之外，悉以分给贫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302]。因此，不能认为唐朝因袭前代处理无主荒地的办法就是均田制下的授田。

关于唐代均田制的施行，学术界一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有学者认为，均田制是属于国有土地所有制，民户的田土，皆来自官府的授田。也有学者认为，唐代的均田制，基本上就是在户籍上对民户现有土地的登记。还有学者认为，唐代均田制是国家对私田的管理制度，而不是土地分配制度。从巴蜀地区的情况来看，均田制的施行，只是在户籍上对民户现有土地进行登记，并没有按照《田令》的相关规定实授田土。如果将户籍上登记民户土地视为均田制的实施，由于自唐高祖武德七年（624）颁布《田令》之后，有唐一代，始终没有废止《田令》中有关“均田”的条款，因此巴蜀地区一直是实行了“均田

制”的，并不存在唐代后期没有实行“均田制”的问题。事实上，唐代后期，仍有“均田”之事。如宣宗大中三年（849），因收复被吐蕃占据的三州、七关，宣宗下制称：“其秦、威、原三州及七关侧近，访闻田土肥沃，水草丰美，如百姓能耕垦种蒔，五年内不加税赋。五年已后重定户籍，便任为永业。”^[303] 大中四年（850），对剑南西川和山南西道收复的维、扶等州，亦比照三州、七关的办法，条令制置。因此，直到唐末的昭宗光化三年（900），巴蜀地区的民户还是有“口分田”^[304]。应当指出，这个时期存在的口分田，并不是如有的学者解释的那样：尽管晚唐均田制已经废弃，但“口分田”之名必出自前代子遗。由于唐王朝从来就没有废弃过涉及均田制度的《田令》，因而将唐末巴蜀地区民户的口分田视为“前代子遗”，是无所依据的。但是，如果以是否按照《田令》的规定实授田土作为施行均田制的标志，那么“均田制”也不是如有些人所说的崩溃于玄宗时期，而是根本就没有在巴蜀地区实施。

三、寺庙土地

巴蜀地区佛教的兴起，始于南北朝时期。到了唐代，佛教逐渐发展成为巴蜀地区最重要的宗教之一（详见第十一章第二节）。佛教的兴盛，使得寺院经济更加发达，寺院所拥有的田产便成为唐代巴蜀地区的一种重要土地占有形式。

寺院占有的土地，主要来自施主的舍田。在唐代，施舍土地以求“福田”的思想特别盛行，因此，上自达官贵人，下至庶民百姓，竞相舍田入寺，以为供养之资。巴蜀地区也不例外，不仅官僚豪富纷纷将田、宅舍为寺产，就是一般民众也因受宗教的影响，舍田入寺。例如代宗永泰元年（765），简州人周七奴就舍山田“与僧惠峰□师，入千手千眼菩萨及诸杂龕像等，永为供养，入无量道场常住用”^[305]。昭宗光化三年（900），普州乐至县“杨德及儿晃，今将口分田二十

亩，将施入龛院内，供一切诸方师僧，永为常住” [306]。除了施主的舍田之外，赐田也是寺院田产的来源之一。例如玄宗在成都避乱期间，就曾赐给大圣慈寺1000亩田 [307]。至于寺院购置田产之事，在唐代的巴蜀地区尚属罕见。可以认为，这还不是当时巴蜀地区寺院田产的主要来源。入宋以后，巴蜀地区寺院购置田产之事才逐渐多起来，如温江县龙兴寺就是“岁市稻田，增旧所有而为常住” [308]。

寺院的田产，通常称作“常住田”。按照佛教内律的规定，这是属于僧物中的常住僧物，释道宣在《量处轻重仪》中说：“局限常住僧物，谓约界限，不通余寺，恒供别处，故云然也。物相如何？即田园、房宇、山林、池泽、人畜等是也。”由于田园山泽是“不通余寺”的局限常住僧物，所以一个寺院的田产实际上就是属于该寺院全体僧众共有的生产资料。这同世俗的“私田”占有方式，至少在形式上是有所不同的。佛教戒律还规定，僧徒不得私蓄“田园” [309]，也不得出卖、私分田园、房舍等常住僧物。《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诸杂要行篇》就说：“僧有五种物不可卖、不可分：一地，二房舍，三须用物，四果树，五华果。众僧田地，正使一切僧众亦不得卖，不得借人。若私受用，越毗尼。”加之唐代法令也禁止僧尼“畜奴婢、资产” [310]，所以寺院的田产通常都比较稳定。例如简州周七奴在唐代宗永泰元年（765）所施舍的山田，直到437年以后的南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仍然还是属于寺产，真可谓“数百年间，常住不毁”。这和世俗“私田”所有权的频繁变动也有较大差异。由于寺院的常住田不得出卖，不得私分，而施主又不断地进行施舍，所以寺院的田产一般都能够通过逐渐积累的方式，渐次扩大。特别是那些历史悠久的名刹大寺，往往拥有大量的常住田。例如成都昭觉寺，本是唐代眉州司马董常的住宅，后董常舍宅为寺，取名建元寺。僖宗乾符年间，改名昭觉寺，为晚唐成都名寺之一。入宋以后，“兹寺有常住沃土三百廛，涤场斂穧，岁入千耦，并归寺廩，与众共之” [311]。又如成都大圣慈寺，立寺之初，已有玄宗敕赐的1000亩田，入宋以后，又有“温江四夫之田”，“此其所为日盛也” [312]。它如成都圣寿寺、正法院，都是

拥有数千亩常住田的寺院 [313]。

虽然寺院常住田的主要来源和占有方式与世俗的“私田”不尽相同，但其实质却与世俗地主的田产一样，都是用以剥削直接生产者的物质手段。按照佛教教义的规定，僧众不得参加生产劳动。《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中《随戒释相篇》就说：“不掘地坏生，三益：一不恼众生故，二止诽谤故，三为大护法故。”而尼女也不得从事纺织，“若比丘尼自手平纺织者，波逸提” [314]。既然僧尼不耕不织，那么他们就只能依赖他人的供养。事实上也是如此，代宗时期的都官员外郎彭偃就说：“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广作危言险语，以惑愚者。一僧衣食，岁计越三万有余，五丁所出，不能致此。” [315] 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寺院的常住田便成为僧尼剥削世俗劳动者的重要生产资料，宗颐在《龟镜文》中说：“为众僧执劳，故有园头、磨头、庄主；为众僧涤除，故有净头；为众僧给持，故有净人。” [316] 耕种寺院常住田的直接生产者，主要是佃农。此外，奴隶的使用也较为普遍。武宗会昌灭佛，括出的寺院奴隶就多达15万人 [317]。这与巴蜀地区私庄役使的劳动者，大体相同。在常住田的经营管理方面，大寺设有上坐、监院、执岁、库头等执事僧，他们分工合作，定期召开会议，审查寺院的收支账目，决定寺院的经济活动。其组织的严密和完备程度，超过一般的世俗地主。

唐代巴蜀地区的寺院经济，建立在寺院田产的基础上。由于巴蜀地区各地的农业生产水平差距较大，寺院常住田的开发利用程度也就不尽相同，所以各地寺院经济的发达程度也就相去甚远。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剑南西川，农业发达，寺院的常住田多为肥田美业，所以文宗大和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德裕毁佛时，首先就是“毁属下浮屠私庐数千，以地予农” [318]。由于农业收益丰厚，一般大寺院除了经营田产之外，通常还置有无尽藏，出贷举息，以供三宝之用，寺院经济相当发达。地处今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山区的剑南东川各州县，大多数地方土地瘠薄，因此善男信女多以荒地舍与寺院。例如简州周七奴

所施舍的山田就是“其地为山，石崖则峻，荒芜日久，不堪佃食，施之修□□功德” [319]。若以良田舍给寺院，就要称之为“割舍济喉粮之田” [320]。由于寺院田产多为“不堪佃食”的硗确之地，很难开发利用，因此僧尼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靠信徒直接布施钱财或供养，寺院经济并不发达。在刀耕火种的边远地区，尽管也有僧徒前去弘扬佛法，建立寺院，但是僧众的生活基本上是依赖信徒的布施和供养，尚未形成独立的寺院经济。

四、屯田

中国的屯田，始自西汉。蜀汉政权割据巴蜀期间，亦曾设置屯田。西晋立国之初，曾保留蜀汉的军屯，“蜀以汶山郡北逼阴平、武都，故于险要置守，自汶江、龙鹤、冉駹、白马、匡用五围，皆置修屯牙门。晋初以御夷徼，因仍其守” [321]。不过西晋在巴蜀地区设置屯田的时间很短，咸宁三年（277）“三月，被诏罢屯田兵” [322]。此后，直到萧梁统治巴蜀时期，才有北梁、秦二州刺史裴邃，“复开创屯田数千顷，仓廩盈实，省息边运，民吏获安” [323]。西魏夺占巴蜀地区后，兴州刺史宇文贵亦“表请于梁州置屯田，数州丰足” [324]。隋代也曾在沿边地区兴置屯田。入唐以后，屯田成为官府经营土地的重要方式，因而在《唐令·田令》中，涉及屯田的条款就有12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325]：

诸屯隶司农寺者，每地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其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

诸屯应用牛处，山原川泽，土有软硬，至于耕垦，用力不同者，其土软之处，每地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之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者，亦准此法。其地皆仰

屯官明为图状，所管长官亲自问检，以为定簿，依此支配。其营稻田之所，每地八十亩配牛一头。

诸屯应役丁之处，每年所管官司与屯官司，准来年所种色目及顷亩多少，依式料功，申所司支配。其上役之日，所司仍准役月闲要，量事配遣。

诸屯每年所收杂子，杂用之外，皆即随便贮纳。去京近者，送纳司农。三百里外者，纳随近州县。若行水路之处，亦纳司农。其送输斛斗及仓司领纳之数，并依限各申所司。

诸屯隶司农寺者，卿及少卿每至三月以后，分道巡历。有不如法者，监官、屯将随事推罪。

诸屯每年所收藁草，饲牛、供屯、杂用之外，别处依式贮积，具言去州镇及驿路远近，附计帐申所司处分。

诸屯收杂种须以车运纳者，将当处官物勘量市付。其扶车子力，于营田及饲牛丁内均融取充。

诸屯纳杂子，无藁之处，应须籴籵及供窖调度，并于营田丁内随近有处，采取造充。

诸屯之处，每收刈时，若有警急者，所管官司与州镇及军府相知，量差管内军人及夫一千人以下，各役五日功，防守助收。

诸管屯处，百姓田有水陆上次及上熟、次熟，亩别收获多少，仰当界长官勘问，每年具状申上。考校屯官之日，量其虚实，据状褒贬。

诸屯官欠负，皆依本色本处理填。

诸屯课帐，每年与计帐同限申尚书省。

唐代屯田，分为军屯和民屯两种。其中军屯的设置原则是：“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326]。巴蜀地处西南边陲，西接诸羌，南连群蛮，自唐初以来，缘边诸州一直设有军镇。为了解决边军的粮饷问题，早在高祖武德三年（620），益州道行台左仆射窦轨就开始“屯田松州”^[327]。此后，随着军镇的设置逐渐增加，屯田的范围也就相应地有所扩大。据《大唐六典》记载，剑南道有“嵩州八屯，松州一屯”^[328]。安史之乱爆发后，松州和嵩州相继被吐蕃和南诏占据，原有的屯田也就不复存在。但是由于战乱，“民户减耗，野多闲田，而治财赋者如沿边例开置，名曰营田。行之岁久，不以兵，乃招致农民强户，谓之营田户。复有主务败阙犯法之家，没纳田宅，亦系于此。自此诸道皆有营田务”^[329]。从剑南三川节度使多兼领本道“营田使”的情况来看，剑南三川亦有营田。

唐代屯田的土地，主要取自荒地。《新唐书》卷53《食货志》就说：“唐开军府以捍冲要，因隙地置营田。”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令也规定：“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330]巴蜀地区开置军屯的松州和嵩州，都是农业生产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屯田土地，应当都是取自荒闲之地。唐代后期在剑南三川内地诸州发展起来的营田，则主要是以民户逃走后的闲田进行屯垦。

屯田是官府直接经营的公田。唐令规定，“天下屯田之政令”^[331]，由尚书省工部总领，州镇诸军的屯田事务则由所属军镇直接管理。玄宗开元二年（714），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兼领营田使，剑南道的屯田就改由剑南节度使统一掌管。安史之乱后，朝廷“优宠节将，天下拥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衔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其边界藩镇，增置名额者，又不一。前后六十余年，虽尝增减官员及使额，而支度、营田，以两河诸将兼领，故朝廷不议停废”^[332]。剑南三川节度使亦兼领本道营田使，分掌三川营田。宪宗时期，为了削弱地方藩镇，“诏诸道节度使先带度支营田使名者，并罢之”^[333]，由中央另

行设置营田务，分掌天下营田。自此以后，剑南三川节度使通常都不再兼管本道营田。但是在懿宗咸通二年（861），剑南西川节度使夏侯孜又兼“管内支度、营田”^[334]等使，由此使得剑南西川的营田事务又改由节度使掌管。

在开置屯田的地方，均设置屯官，职掌其事。“屯官取勋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资边州县府镇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内，简勘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335]这个规定在巴蜀地区是得到执行的。例如玄宗天宝年间，出自官宦之家的蒲州永乐人杨钊，前往巴蜀地区从军，由于屯田成绩突出，“以屯优当迁，节度使张宥恶其人，笞屈之，然卒以优为新都尉”^[336]。杨钊后来官至宰相，并更名杨国忠。

在唐代前期，屯田由镇戍的士兵耕种，“人给十亩以供粮”^[337]。若诸军的兵防健儿长驻边军，其家属“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并配给耕牛。“所收斛斗，皆准顷亩折除。”^[338]安史之乱以后，在巴蜀地区逐渐发展起来的营田，最初也是由兵士耕种，宪宗罢诸道营田使的时候，全部改由民户佃耕。“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间苦之。穆宗即位，诏还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给三分之一以终身。”^[339]在巴蜀地区，以民户佃种营田的办法一直延续到宋代，其中资州“属县有营田，自隋唐以来，人户请佃为业”^[340]。

唐令规定，诸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341]。由此可知，唐代前期剑南道的松州1屯，有田50顷；嵩州8屯，有田400顷。唐代屯田的亩产量，通常在1石左右^[342]。以此计算，松州屯田所收，每年在5000石左右；嵩州屯田所获，每年约为40000石，合计45000石上下。据《旧唐书》卷38《地理志》记载，玄宗时期，剑南节度使“管兵三万九百人，马二千匹，衣赐八十万匹段，军粮七十万石”。屯田所得的粮食，尚不足所需军粮的7%，实在是微乎其微。所以剑南道缘边军镇所需的粮饷，始终要依靠四川盆地各州供给，其结果是“岁转军储，扰我公私，费以巨亿”^[343]。“其运粮戍，以全蜀之

力，兼山南佐之，而尤不举”^[344]。由此造成力役繁重，百姓困敝，直接影响到剑南三川的社会稳定。在唐代后期，由于南诏多次大规模入侵，剑南三川的镇兵不断增加。宣宗时期，仅剑南西川就有“兵士五万”^[345]。而军屯则因种种原因难以扩大。宣宗大中年间，杜惊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杨收为节度府判官。“蜀有可县，直嵩州西南，地宽平，多水泉，可灌粳稻。或谓惊计兴屯田，省转馈以饱边士，惊将从之，收曰：‘田可致，兵不可得。且地当蛮冲，本非中国。今辍西南屯士往耕，则姚、嵩兵少，贼得乘间。若调兵捍贼，则民疲士怨。假令大穰，蛮得长驱，是资贼粮，岂国计耶？’乃止。”^[346]为了解决粮饷不足的问题，懿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路岩“取坛丁子弟教击刺，使补屯籍”^[347]。由于以坛丁屯种营田，能够做到“缓则农，急则战”，因而坛丁的设置逐渐扩大到剑南东川和长江沿线诸州，所以胡三省说：“见得蜀中诸郡皆有坛丁”^[348]。坛丁的普遍设置，不仅增强了剑南东、西两川的军力，同时也使得以坛丁“补屯籍”的方法相应地扩大到巴蜀各地，从而使民屯成为巴蜀地区的一种主要屯田形式。由于子孙相承，长期租佃，“虽名营田，与民间二税田产一同”^[349]。原本属于公田的屯田、营田也就由此转化为民田，只不过“世相沿袭，谓之官田”^[350]而已。

注解：

[1] 《全唐诗》卷332。

[2] 《全唐诗》卷516。

[3] 《杜诗详注》卷15。

[4] 岑参：《与鲜于庶子自梓州成都少尹自褒城同行至利州道中作》，《全唐诗》卷198。

[5] 《舆地纪胜》卷174引《龟陵志·风俗门》。

[6] 《范石湖集·诗集》卷16《劳畚耜并序》。

[7] 《华阳国志》卷1《巴志》。

[8] 《陈子昂集》卷6《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

- [9] 《杜诗详注》卷9。
- [10] 《白氏长庆集》卷11《南宾郡斋即事寄杨万州》自注。
- [11]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12] 《华阳国志》卷3《蜀志·汶山郡》。
- [13] 《南史》卷55《罗研传》。
- [14]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15] 《北史》卷112《附国传》。
- [16] 《杜诗详注》卷9。
- [17] 《全唐诗》卷332羊士谔《郡斋示一二道者》。
- [18] 《蜀中广记》卷64《方物志》。
- [19] 《全唐诗》卷415元稹《南昌滩》。
- [20]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21] 《汉书》卷91《食货志》及颜师古注。
- [22] 《齐民要术》卷2引。
- [23] 《王右丞集》卷5。
- [24] 《全唐诗》卷200。
- [25] 《全唐诗》卷230。
- [26] 王桢：《农书》卷8《芋》。
- [27] 《齐民要术》卷2引郭义恭《广志》。
- [28] 《全唐诗》卷697韦庄《赠渔翁》。
- [29] 《齐民要术》卷2《种芋》。
- [30] 《全唐诗》卷276。
- [31] 崔戎：《请勒停杂税奏》，《全唐文》卷744。
- [32] 《汉唐地理书钞》梁载言《十道志》下。
- [33]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34] 《全唐文》卷744。
- [35] 《太平广记》卷401《龚播》。

- [36] 吕大防：《合江亭记》，《成都文类》卷43。
- [37] 《全唐诗》卷702。
- [38] 《全唐诗》卷250。
- [39] 《白氏长庆集》卷28《荔枝图序》。
- [40] 《元和郡县图志》卷31《戎州·夔道县》。
- [41]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 [42] 《全唐诗》卷382。
- [43] 《全唐诗》卷276。
- [44] 《农政全书》卷40《杂种·红花》。
- [45] 《齐民要术》卷5《种紫草》。
- [46] 《唐·新修本草》卷6《草部上品·干地黄》。
- [47] 《魏书》卷101《宕昌传》。
- [48]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49] 《旧唐书》卷83《党项传》。
- [50] 《隋书》卷83《附国传》。
- [51] 《新唐书》卷221上《东女国传》。
- [52]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53]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54]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55]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56]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57]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58]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59] 《新唐书》卷119《白敏中传》。
- [60] 《太平寰宇记》卷72《剑南西道·益州》。
- [61] 扬雄：《益州牧箴》，《全蜀艺文志》卷44上。
- [62] 《重修成都县志》卷3《食货志·物产》。

- [63] 《齐民要术》卷2《水稻》引。
- [64] 《舆地纪胜》卷174引。
- [65] 《东坡集》卷32。
- [66] 《杜诗详注》卷20。
- [67] 黄省曾：《理生玉镜稻品》。
- [68] 《玉峰志》卷下《土产》。
- [69] 《重修成都县志》卷3《物产》。
- [70] 《全唐诗》卷697。
- [71] 黄省曾：《理生玉镜稻品》。
- [72] 《杜诗详注》卷19。
- [73] 《全唐诗》卷198。
- [74] 崔戎：《请勒停杂税奏》，《全唐文》卷744。
- [75] 《全唐文》卷360。
- [76]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77]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 [78] 《东坡集》卷32。
- [79] 刘文杰、余德章：《四川汉代陂塘水田模型考述》，《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 [80] 《全唐诗》卷849。
- [81] 《舆地纪胜》卷153引唐人李商隐《请留泸州刺史状》。
- [82] 羊士谔：《野望》，《全唐诗》卷332。
- [83] 《舆地纪胜》卷146《嘉州府·总嘉州诗》。
- [84] 《高常侍集》卷8。
- [85] 《全唐诗》卷882。
- [86] 《全唐诗》卷548。
- [87]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兴元府·凤州》。
- [88]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89] 《太平寰宇记》卷88《泸州·风俗》。

[90] 戴叔伦：《新至涪州先寄王员外使君纵》，《全唐诗》卷273。

[91] 《杜诗详注》卷19《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

[92] 《舆地纪胜》卷174《涪州·风俗》。

[93] 元稹：《酬乐天得微之诗知通州事因成四首》，《全唐诗》卷416。

[94] 《宋会要辑稿·兵》26之26～27。

[95] 元稹：《酬乐天得微之诗知通州事因成四首》，《全唐诗》卷416。

[96] 《全唐诗》卷354

[97] 《太平寰宇记》卷88《泸州·风俗》。

[98] 《旧唐书》卷5《高宗纪》。

[99]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100]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1]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2]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3]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4] 《陈子昂集》卷5《汉州雒县令张君吏人颂德碑》。

[105]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6]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7]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8]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09] 嘉庆《四川通志》卷23《舆地·堤堰》。

[110]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11]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12]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13]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14]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15]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16] 何涉：《縻枣堰刘公祠堂记》，《宋代蜀文辑存》卷11。
- [117] 嘉庆《四川通志》卷23引宋人吴师孟《导水记》。
- [118] 《十国春秋》卷40《前蜀·张琳传》。
- [119]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20] 嘉庆《四川通志》卷23《輿地·堤堰》。
- [121] 《十国春秋》卷40《前蜀·张琳传》。
- [122]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23]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24]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25]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26] 《宋史》卷386《王刚中传》。
- [127]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28] 洪适：《广汉太守沈子琚绵竹江堰碑》，《隶释》卷5。
- [129] 《云笈七籤》卷121。
- [130]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31]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32] 《全唐文》卷948。
- [133] 《全唐诗》卷798。
- [134] 居润：《水利》，《百硎集》卷6。
- [135] 《保宁府志》卷9《輿地志·堤堰》。
- [136] 《杜诗详注》卷13。
- [137]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138] 丁度正：《巴州社仓记》，《全蜀艺文志》卷34下。
- [139] 《輿地纪胜》卷177《万州·风俗形胜》。
- [140] 《草堂诗稿》卷29《园人送瓜》注。

- [141] 《杜诗详注》卷19《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
- [142] 《杜诗详注》卷15。
- [143] 《保宁府志》卷9《輿地志·堤堰》。
- [144]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
- [145] 《晋书》卷26《食货志》。
- [146]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47]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48]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
- [149] 《资治通鉴》卷175，宣帝太建十三年九月。
- [150]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三年六月。
- [151] 高祖：《定户口》，《全唐文》卷1。
- [152]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3。
- [153] 《陈子昂集》卷9《谏讨雅州生羌书》。
- [154]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表》，《全唐文》卷357。
- [155] 杜甫：《为阆中王使君进论巴蜀安危表》，《全唐文》卷359。
- [156] 《蜀中广记》卷56引。
- [157] 《隋书》卷29《地理志》。
- [158] 《续高僧传》卷29《周益州沙门释僧崖传》。
- [159] 《蜀中广记》卷90《高僧传·附录》。
- [160] 《樊川文集》卷18《陆绍除信州刺史、封戴除遂州刺史、郑宗道除南郑县令等制》。
- [161] 杜甫：《五盘》，《全唐诗》卷218。
- [162] 欧阳詹：《益昌行并序》，《全唐诗》卷349。
- [163]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164]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合州·铜梁县》。
- [165] 《太平寰宇记》卷149《璧州·通江县》。
- [166] 《元和郡县图志》卷33《渝州·璧山县》。

[167] 《杜诗详注》卷11《大麦行》。

[168] 《十国春秋》卷35《前蜀·高祖本纪》。

[169] 费著：《氏族谱》，《全蜀艺文志》卷57上。

[170] 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上的有关记载统计。

[171] 《舆地纪胜》卷154《潼川府·风俗形胜》。

[172] 《舆地纪胜》卷158《普州·风俗形胜》。

[173] 《舆地纪胜》卷154《隆州·风俗形胜》。

[174] 《舆地纪胜》卷154《资州·风俗形胜》。

[175] 《太平寰宇记》卷139《蓬州·物产》。

[176] 《舆地纪胜》卷188《蓬州·风俗形胜》。

[177] 元稹：《酬乐天东南行诗一百首》，《全唐诗》卷407。

[178] 《太平寰宇记》卷147《峡州·风俗》。据同书卷139记载，巴州风俗同于峡州。

[179] 《舆地纪胜》卷167《富顺监》。

[180] 《范石湖集·诗集》卷16《芳畬诗并序》。

[181] 杜甫：《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全唐诗》卷230。

[182] 《剑南诗稿》卷3《忆万州戏作短歌》。

[183] 《舆地纪胜》卷153引唐人李商隐《请留泸州刺史状》。

[184] 《太平寰宇记》卷88《泸州·风俗》。

[185] 《隋书》卷29《地理志》。

[186] 《元和郡县图志》卷32茂州、翼州贡赋条。

[187] 《太平寰宇记》卷81《静州·土贡》。

[188]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189] 许裳：《送龙州樊使君》，《全唐诗》卷603。

[190] 《晋书》卷26《食货志》。

[191] 《晋书》卷121《李班载纪》。

- [192] 《陈子昂集》卷5《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
- [193]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龙州》。
- [194] 《蜀鉴》卷6《魏邢峦谋伐蜀》。
- [195]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邛州》
- [196] 卢藏用：《陈子昂别传》，《全唐文》卷238。
- [197] 《陈子昂集》卷6《我府君有周文林郎陈公墓志铭》。
- [198] 《陈子昂集》卷5《唐故朝议大夫梓州长史杨府君碑铭》。
- [199] 《通典》卷2《食货·田制》。
- [200]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201] 《新唐书》卷128《李杰传》。
- [202] 《陈子昂集》卷5《汉州雒县令张君吏人颂德碑》。
- [203]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合州》。
- [204]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渝州》
- [205] 《太平寰宇记》卷140《山南西道·壁州》。
- [206]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全唐文》卷466。
- [207] 《杜工部集》卷19。
- [208] 《新唐书》卷147《李叔明传》。
- [209]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 [210] 《金石苑》卷2《唐石堂山高凉灵泉记》。
- [211] 《太平广记》卷433《王瑶》。
- [212] 《金石苑》卷2《唐鲜于氏离堆记》。
- [213] 《蜀中广记》卷5《名胜记·双流县》。
- [214] 《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
- [215] 《陈子昂集》卷5。
- [216]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 [217] 《北梦琐言》卷11《申屠别驾术祸》。
- [218] 《酉阳杂俎·续集》卷14《诺皋记》。

- [219] 《九国志》卷6《前蜀·王宗翰传》。
- [220] 《太平广记》卷395《天公坛》。
- [221] 《杜工部集》卷19《东西两川说》。
- [222]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 [223] 卢求：《成都记序》，《全唐文》卷774。
- [224]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太上天童经灵验录》，《云笈七籤》卷119。
- [225] 《陈子昂集》卷5《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
- [226] 《杜诗详注》卷15《夔州歌十绝句》。
- [227] 杜光庭：《墉城集仙录·阳平治》，《云笈七籤》卷116。
- [228] 《杜诗详注》卷21《将别巫峡赠南卿兄襄西果园四十亩》。
- [229] 《陈子昂集》卷5《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
- [230] 《太平广记》卷133《毋乾昭》。
- [231] 《杜诗详注》卷19《秋行官张望督促东渚耗稻向毕清晨遣女奴阿稽竖子阿段往问》。
- [232] 《金石苑》卷2《蜀普慈寺王董龛相国院碑》。
- [233]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 [234]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235] 《陈子昂集》卷5《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
- [236] 《新唐书》卷52《食货志》。
- [237] 《北梦琐言》卷4《柳大夫赏牟麋》。
- [238]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文德元年六月。
- [239] 《金石苑》卷2《唐韦君靖碑》。
- [240] 《北梦琐言》卷4《赵师儒与柳大夫唱和》。
- [241]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
- [242] 《太宗皇帝实录》卷78。
- [243]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

- [244] 《宋史》卷304《刘师道传》。
- [245] 《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
- [246] 《太平广记》卷107《勾龙义》。
- [247] 《太平寰宇记》卷78《茂州·风俗》。
- [248]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动川节度使状》。
- [249] 《魏书》卷101《僚传》。
- [250] 《北史》卷95《僚传》。
- [251] 《隋书》卷65《周法尚传》。
- [252] 《隋书》卷65《王仁恭传》。
- [253] 《隋书》卷46《苏沙罗传》。
- [254] 《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
- [255] 张廷珪：《论置监牧登莱和市牛羊奴婢疏》，《全唐文》卷269。
- [256] 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监牧颂德碑》，《全唐文》卷226。
- [257]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258] 《全唐文》卷269。
- [259]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二年十月。
- [260] 《唐律疏议》卷14《户婚》。
- [261] 《朝野僉载》卷1。
- [262] 《唐会要》卷86《奴婢》。
- [263] 《唐会要》卷86《奴婢》。
- [264] 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8期；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2003年版。
- [265]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266]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267] 《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

- [268]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附录》。
- [269]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77《招提净院施田记》。
- [270] 《通典》卷2《食货·田制》。
- [271] 《金石苑》卷2《唐施山田记》。
- [272] 《通典》卷2《食货·田制》。
- [273] 《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
- [274]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三年九月。
- [275]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 [276] 《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
- [277] 《陈子昂集》卷5《唐故朝议大夫梓州长史杨府君碑铭》。
- [278]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279] 元稹：《剑南西川节度使下将士史宪等叙勋制》，《全唐文》卷647。
- [280] 《太平广记》卷20《杨通幽》。
- [281] 皇甫湜：《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全唐文》卷685。
- [28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283]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284]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285] 《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
- [286] 《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
- [287] 《资治通鉴》卷190，高祖武德七年二月。
- [288] 《资治通鉴》卷190，高祖武德七年四月。
- [289] 《资治通鉴》卷191，高祖武德八年十一月。
- [290] 《资治通鉴》卷192，高祖武德九年三月。
- [291] 《新唐书》卷2《太宗本纪》。
- [292] 《资治通鉴》卷194，太宗贞观七年八月。
- [293] 《资治通鉴》卷194，太宗贞观七年十二月。

- [294]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二年二月。
- [295]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二年八月。
- [296]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三年四月。
- [297]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九月。
- [298] 《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
- [299]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300] 《全唐文》卷760。
- [301] 《梁书》卷2《武帝纪》。
- [302] 《梁书》卷3《武帝纪》。
- [303] 《旧唐书》卷18下《宣宗本纪》。
- [304]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77《招提净院施田记》。
- [305] 《金石苑》卷2《唐施山田记》。
- [306]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77《招提净院施田记》。
- [307] 《佛祖统纪》卷42，至德元年条。
- [308] 嘉庆《四川通志》卷38《舆地·寺观》。
- [309] 《资持记》卷32《行事抄》。
- [310] 《通典》卷11《食货·鬻爵》。
- [311] 李旼：《重修昭觉寺记》，《成都文类》卷37。
- [312] 嘉庆《四川通志》卷38《舆地·寺观》。
- [313] 见嘉庆《四川通志》卷38《舆地·寺观》；杨天惠：《正法院常住田记》，《成都文类》卷39。
- [314] 元照：《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下《释尼众篇》。
- [315] 《唐会要》卷47《议释教》。
- [316] 《禅苑清规》卷8引。
- [317] 《新唐书》卷52《食货志》。
- [318]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319] 《金石苑》卷2《唐施山田记》。

[320]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77《招提净院施田记》。

[321]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322]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323] 《梁书》卷28《裴邃传》。

[324] 《周书》卷19《宇文贵传》。

[325]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第一章第五节《唐田令、赋役令的有关规定》，岳麓书社2003年版。

[326] 《大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

[327] 《新唐书》卷95《窦轨传》。

[328] 《玉海》卷177《食货·屯田》引。参见[日]玉井是博：《南宋本大唐六典校勘记》，载《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

[329] 《资治通鉴》卷248，宣宗大中三年七月条，胡三省注引宋白《续通典》。

[330] 《通典》卷2《食货·屯田》。

[331] 《大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

[332] 《唐会要》卷78《节度使》。

[333] 《旧唐书》卷15《宪宗本纪》。

[334] 《唐大诏令集》卷121《授夏侯孜同平章事制》。

[335] 《通典》卷2《食货·屯田》。

[336] 《新唐书》卷206《杨国忠传》。

[337] 《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兵部尚书》。

[338] 《通典》卷2《食货·屯田》。

[339] 《新唐书》卷52《食货志》。

[340]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

[341] 《通典》卷2《食货·屯田》。

[342] 《唐会要》卷85《逃户》。

[343] 张九龄：《故襄州刺史靳公遗爱碑铭并序》，《全唐文》卷291。

[344]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345] 卢求：《成都记序》，《全唐文》卷744。

[346] 《新唐书》卷184《杨收传》。

[347] 《新唐书》卷184《路岩传》。

[348]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四年三月条胡三省注。

[349]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

[350]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6《财赋·省庄田》。

第七章 手工业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在巴蜀地区有着众多的依靠手工劳动、使用简单工具的小规模工业生产，这些手工业是巴蜀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纺织业

巴蜀地区的纺织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尚书·禹贡》中就已经有梁州“织皮”的记载。秦汉时期，蜀布勃兴，成为全国著名的细布产地。汉晋之际，蜀锦又异军突起，历南北朝而不衰。悠久的织造历史，精湛的织造技术，为唐代巴蜀地区织造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唐代，巴蜀地区始终是全国最重要的高级丝织品生产中心之一，织造技术也有较大发展。唐代后期，民间的布帛生产发展迅速，从而使巴蜀地区的纺织业进入一个新的全面发展时期。

一、布的种类和产地

巴蜀地区的织布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然而关于布的种类和产地，直到汉代才比较清楚。在汉代，蜀布被泛称为“縹”^[1]，蜀细布则称作“縠”^[2]。此外，又有“筒中布”。《东观汉记》说，廉范十五岁时，入蜀迎祖母丧，“太守张穆持筒中布数篋与范”^[3]。筒中之布，以“黄润细布”最为名贵，“一端数金”^[4]。主要产地在蜀郡，其中江原县的“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筒盛”^[5]。

除了遐迩闻名的“蜀汉之布” [6] 以外，巴东少数民族所生产的布则被称为幪布，“幪亦賸也，故统谓之賸布” [7]。阴平、武都二郡氏人所织造的布则名之为“緋布”，亦名“殊缕布”，这是用黑、红两种颜色的麻缕相间织造而成。西晋时期，巴蜀地区出产的布，无论品名和产地，基本上和汉代一样。其中最为著名的还是筒中布，晋人张载《四愁诗》就有“佳人遗我筒中布，何以报之流黄素” [8] 之语。在成都政权割据期间，由于原巴蜀土著居民大量逃亡，传统的蜀汉之布急剧减少，而以僚人为主的少数民族相继进入巴蜀地区，他们生产各种具有民族特色的布。南北朝时期，随着各民族之间的交往逐渐加强，布的品名也有所增加。入唐以后，汉晋时期的布名和品种，只有极少数还见诸记载，而大批新的品名却相继出现，如高杼布、纁布、白纁布、纁锡布、纁麻布、弥牟布、僚布、僚麻布、连头僚布、斑布、货布、花布、小布、兰干布、丝布、葛布、竹布、檀布等等。这些名目繁多的布，按其织成的原料，大致可以分为麻布、葛布和檀布三大类。

麻布是用麻纤维做原料织成的布。巴蜀地区的麻类作物，历来分为大麻和苧麻两种，所以《华阳国志》在记述巴、蜀地区的物产时，都是“麻、纁” [9] 并列。大麻是一年生的草本植物，雌雄异株。古人把雄株称为“枲麻”，雌株称为“苧麻”。枲麻的茎皮纤维比较少，但是强度较高，可以用作纺织原料；苧麻的茎皮纤维粗硬色黑，不堪织造，但是麻籽可以食用，也可榨油，属“九谷”之一。在唐代，巴蜀地区的大麻种植范围甚广，除了长江以南的少数地区“地无桑麻” [10] 之外，几乎遍及整个四川盆地。此外，位于岷江上游的茂州、翼州，地处大金川流域的西山八国，位于今川西南的嵩州，也都有大麻的种植。其中成都平原作为巴蜀地区大麻的传统产区，种植最为集中，所出产的“蜀麻”质量也最为优良，是著名的土贡之物，被唐王朝列为“邦国宝货” [11]。用大麻纤维织成的布，通常称为“麻布”。由于机织技术和染色的差异，又有高杼布、筒布、小布、花布等品名，其中高杼布和筒布是质量较好的细布。

苧麻是一种多年生的草本植物，雌雄同株，喜温润，是南方特有的作物。汉晋时期，巴蜀地区的苧麻主要产自长江沿线的巴东、涪陵二郡。其后，随着僚人的迁入，苧麻的种植范围逐渐扩大。入唐以后，苧麻的主要产地是在剑南道。此外，巴州、开州、夔州和黔州也都出产苧麻。用苧麻纤维织成的布，通常称为纁布。其中开州出产的白纁布，质量最好，“新裁白纁胜红绡”^[12]；夔州出产的细纁布，称为纁锡布，锡就是纁，“细布也”^[13]；巴州、合州贡纳的纁布，又称纁纁布，“为纁布之尤精者也”^[14]，是一种高级细纁布；巴州出产的兰干布，则是僚人织造的细纁布，“兰干，僚言苧也，织成文如绫锦”^[15]。此外，汉州出产的弥牟布，也有可能是细纁布，“弥牟，细绡也。弥牟，言细也”^[16]。

用大麻和苧麻纤维织成的各种布，因其质量不同，用途也就大不一样，作为服饰原料的布，主要是各种细布。我国古代衡量布的粗细是以布幅内经纱的数目为标准，单位是“升”，也称作“稷”。在二尺二寸宽的布幅内有80根经纱就是1升，有160根经纱即为2升。以此类推，升数越高，布就越精细。在汉代，7升到9升属于粗布，主要供囚徒和奴婢服用，有时也供戍卒使用。《居延汉简释文》卷3著录一简：“广汉八稷布十九匹八尺大半寸，直四千三百二十。”这就是从巴蜀地区运到居延（在今内蒙古额济纳）的8升布。10到14升属于一般细布，通常为庶人服用，所以班固列举王莽薄待公卿的证据之一就是“一月之禄，十稷布二匹，或帛一匹”^[17]。15升的布称为纁布，为高级细布，专供公卿服用，“十五升，朝服之升数也”^[18]。到了唐代，封建王朝仍然按照布的粗细来确定章服等级。高祖武德四年（621）规定：“六品以上服丝布”，而“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则服纁、绢、绁、布”。太宗时期放宽到“九品服丝布”^[19]。丝布就是纁布^[20]，可见唐朝仍然只准流内品官服用高级细布。流外官吏和一般的庶民则只能服用普通细布，故韩翃在《送故人归蜀》诗中：“客衣简布润”^[21]。简布就是汉晋时期巴蜀地区织造的简中布，由于当时一般的人都可以服用简中布，因而不会超过15升。然而在唐

代后期，由于“四方车服僭奢”^[22]，普通官吏和庶民也都用丝布制作衣服，所以《唐国史补》卷下说，丝布为衣，“天下贵贱通用之”。巴蜀是唐代丝布的重要产区，其中益州、梓州、剑州、遂州、果州、利州、邛州和嵩州所出产的丝布均为土贡之物。至于唐代前期广泛用作衣料的普通麻布，则逐渐退出主要服饰原料的行列，改作他用，其中一项重要用途就是制作麻袋。代宗时期，窦义就曾“买蜀青麻布，百钱个匹，四尺而裁之，顾人作小袋子”^[23]。因此《唐国史补》卷下说：“麻布为袋”，天下通用。

葛是藤本植物，适宜在气候温暖湿润的山区生长，用葛藤的韧皮纤维做原料织成的布，通常称为葛布。西晋时期，巴蜀地区已经很少有葛布。自僚人等少数民族迁入之后，葛布的生产才逐渐增加。入唐以后，巴蜀地区葛布的主要产地有邛州、简州、雅州、陵州、荣州、戎州、泸州、渝州和普州。此外，邛州还出产用蕉丝为原料织成的蕉葛，其中“镇南蕉葛，上者一匹直千金”^[24]，真可谓价格昂贵的稀有之物。此外，黔州还土贡竹布。这是用一种名叫孟滩竹的茎皮纤维做原料织成的布。孟滩竹的“竹节度三尺，柔细可为索，亦以皮为麻”^[25]。由于孟滩竹可以“取竹为麻”^[26]，因此又名“麻竹”^[27]。虽然葛布、蕉布和竹布的纺织原料并不相同，但是古人常常把它们归为一类织物。刘宋人沈怀远《南越志》就说：“蕉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虽精粗之殊，皆同出而异名”。明清之际，川人李调元则把它们归入葛布之类^[28]。

橦布又称桐华布，原产自永昌郡。其地“有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俗名曰桐华布”^[29]。东晋南北朝时期，随着僚人等少数民族的迁入，橦布也就传入巴蜀地区。入唐以后，巴蜀的橦布生产已经较为普遍。王维在《送梓州李使君》诗中就有“汉女输橦布”^[30]之语，嵩州也“有橦木，可以为布”^[31]。橦布“洁白不受污”，通常是织成白布。如果把纺线染成五色，织成布，就叫斑布，亦称五色斑布，分为三等：“多巧者，名曰口城；

其次小粗者，名曰文罽；又次粗者，名曰乌鳞。”^[32] 巴蜀地区的斑布，主要产自荣州、泸州、昌州和南州，均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

二、丝、毛织品的种类和产地

丝织品是以蚕丝为原料织成的，毛织品是用动物的毛织造而成。按照织造技术分类，巴蜀地区的丝织品，可以分为绢、綾、锦、罗、纱五大类；毛织品可分为无纺织布和毛纱织物两种。

绢是用生丝织成的平纹织物，“似縑而疏者”^[33]，是最普通的一类丝织品。汉晋时期，巴蜀地区的绢产地有蜀郡、广汉郡、犍为郡、梓潼郡、巴郡和巴西郡，其中主要产地在巴郡和巴西郡。唐代巴蜀地区的绢产地，以《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记载较为全面：

益、彭、蜀、梓、汉、剑、遂、简、绵之绢，并第六等。

资、眉、邛、雅、嘉、陵、阆、普、璧、集、龙、果、渠之绢，并第七等。

通、巴、蓬、开、合、利之绢，并第八等。

共计28州产绢，约占当时全国87个产绢州的1/3。由此可知，巴蜀地区是唐代非常重要的绢帛产地。从地理位置来看，这28个州几乎全部集中在四川盆地，而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地区、长江以南诸州，均不出产绢帛，这和汉晋时期的情况基本一致。从《大唐六典》的记载中还可以看出，玄宗时期，巴蜀地区的产绢之州虽然较多，但是质量却相当差。当时全国的庸调绢帛共分为八个等级，其中列为六等绢的有12个州，巴蜀地区占6州；七等绢14州，巴蜀地区有13州；八等绢12州，巴蜀地区占6州。可知当时全国质量最差的六、七、八等绢，主要就是产自巴蜀地区。不过在唐代后期，随着巴蜀地区织造技术的改进，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绢帛质量显著提高。曾在穆宗

和文宗时期两度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的段文昌在《游蜀记》中说：“果、阆二州绢，长十五丈，重一觔，其色目鲜白”^[34]。当时把这种绢称为“重绢”，质量非常好，价格甚至超过号称天下第一等的宋（治今河南省商丘市境）、毫（治今安徽省亳州市境）二州土绢。此外，梓州和陵州还出产一种“鹅溪绢”，颇受当时人的称赞：“待将一片鹅溪绢，扫取寒梢万丈寒”^[35]。其中陵州的鹅溪绢还被列为土贡之物。

绫是采用提花机织造的一类丝织品。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绫以白色为主，纹饰多为花鸟。入唐以后，巴蜀地区绫的种类增加较多，见诸记载的有梓州和遂州的橐蒲绫，梓州和嘉州的水波绫、乌头绫，阆州的重莲绫，汉州的纹绫，益州的细绫。从产地的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剑南东、西两川，其中梓州是最重要的织造中心。从纹饰来看，以花鸟和水纹为主，禽兽纹饰不多。在新疆阿斯塔那古墓中出土的唐代益州双流县折调细绫，也是平纹地、花卉纹饰^[36]。只有梓、遂二州出产的橐蒲绫较为特殊，“其文有两尾尖而中间宽广者，既不象花，亦非禽兽，乃遂名为橐蒲”^[37]，似乎是一种类似菱形的纹饰。

锦和绫一样，也是用提花机织成的提花丝织品。不过绫是直接生丝织成，而锦则是在织造前先把蚕丝加拈、染色。蜀锦是唐代巴蜀地区最著名的高级丝织品，主要产地有益州、蜀州和绵州，其中成都都是最重要的织造中心，“不会人家多少锦，春来尽挂树梢头”^[38]。由于织锦技术特别精湛，因而成都多出美锦，段氏《游蜀记》就说：“成都有九壁村，出美锦。”故取名“九壁锦”^[39]。唐代蜀锦的纹饰，以唐初窦师纶所创制的“陵阳公样”最为著名，《历代名画记》卷10说：

窦师纶，字希言，纳言陈国公抗之子。初为太宗秦王府咨议、相国录事参军，封陵阳公。性巧绝，草创之际，乘舆皆阙，敕兼益州大行台，检校修造。凡创瑞锦、宫陵，章彩奇丽，蜀人

至今谓之“陵阳公样”。官至太府卿，银、坊、邠三州刺史。高祖、太宗时，内库瑞锦、对雉、斗羊、翔凤、游麟之状，创自师纶，至今传之。



图7-1 唐代蜀锦

《历代名画记》的作者张彦远是唐末僖宗时期的人 [40]，可见直到唐末，蜀锦的纹饰仍然有“陵阳公样”。这类以禽兽和鸟纹为主的蜀锦亦见于唐人的诗文之中。郑谷称其为“春水濯来云雁活” [41]。刘禹锡则说“女郎剪下鸳鸯锦，将向中流匹晚霞” [42]。陆龟蒙在《记锦裙》一文中，更是十分细致地描述了锦裙上的这种纹饰，“其前则左有鹤二十，势如飞起，率曲折一胫，口中衔萼花辈；右有鹦鹉，耸肩舒尾，数与鹤相等。二禽大小不类，而隔以花卉，均布无余地。界道四向，五色间杂，道上累细细点缀其中，微云璣结，互以相带，有若驳霞残虹，流烟坠雾，春草夹径，远山截空，坏墙古苔，石泓秋水，印舟浸漏，粉蝶涂染，螭绠环佩，云隐涯岸，浓淡霏拂，杳霭冥密。始如不可辨别，谛视之，条段崭绝，分画一一，抑有去处。非绣绘，缜致柔美又不可状也” [43]。现存日本的“赤狮凤纹蜀江锦”，就是这类以禽兽和鸟纹为图饰的蜀锦实物。此外，还有一类蜀锦以植物为主要图饰，“布叶宜疏，安花巧密。写庭葵而不欠，拟山鸟而能悉” [44]。在吐鲁番发现的“在经斜线上织出类似莲花的花朵和四出的忍冬相间的团花锦” [45]，就是这类图饰的蜀锦实物。现存日本的“格子花纹蜀江锦”，也是属于这类图饰的蜀锦。据介绍，这是一幅复式平纹

组织的经锦，图饰由等形的方格组成，格子的中心是莲花，同时饰以连珠花，四角配以忍冬蔓藤，底色大红，莲花为蓝白色，忍冬蔓藤和格子的纵界道为绿底上起红、黄色。整个锦面五彩缤纷，极为鲜艳 [46]。除了上述两种纹饰之外，在玄宗时期又出现一种“新样锦”。这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经锦的纬锦，花纹特别大，色彩也更为鲜艳。开元八年（720），苏颋“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事。前司马皇甫恂破库物，织新样锦以进，颋一切罢之” [47]。据李德裕说，皇甫恂所织造的新样锦是“半臂背子” [48]。这种新样锦虽然一度被苏颋禁止织造，但是不久又重新恢复生产，所以在玄宗天宝年间，“西川贡五色织成背子” [49]。中唐以后，剑南西川的新样锦仍然还是重要的贡物，王建《宫词》诗中就有“遥索剑南新样锦” [50] 之语。这种新样锦的价格极其昂贵，“天宝中，西川贡五色织成背子。玄宗诏曰：‘观此一服，费用百金’” [51]，所以唐人小说《游仙窟记》把“益州新样锦”视为最名贵的工艺精品之一。除了遐迩闻名的蜀锦之外，巴蜀地区还有一种巴锦。唐人杜牧说“樯似邓林江拍天，越香巴锦万千千” [52]，足见其产量亦不在少数。

罗是用绞经纱的方法织成的丝织品，文疏而轻软，所以李商隐说：“万里云罗一雁飞” [53]。蜀罗是和蜀锦齐名的高级丝织品，因而唐人多有吟咏。如“醉与龙沙揀蜀罗” [54]、“血染蜀罗山踯躅” [55]、“罗绮长留蜀国春” [56]、“圆文破蜀罗” [57]，等等。由于罗的组织结构极为复杂，织造技术要求甚高，所以蜀罗的产地只有益州、蜀州、汉州和彭州。蜀罗的品名甚多，有单丝罗、交梭罗、白罗、黄罗、五晕罗等等。大体上可以分为素罗和提花罗两种。白罗就是直接用生丝织成的素罗，黄罗、五晕罗则是在织成后加以染色。提花罗的纹饰较为复杂，前后变化也很大。“新样花纹配蜀罗” [58]，就是指纹饰不断变化的提花蜀罗。在各种提花蜀罗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织金罗的出现。据《旧唐书》卷37《五行志》记载，唐中宗之女安乐公主出嫁时，“蜀川献单丝碧罗笼裙，缕金为花鸟，细如丝发，鸟子大如黍米，眼鼻嘴甲俱成，明目者方见之”。这条鸟纹织金罗笼裙，堪称唐

代蜀罗最高织造技艺的代表作。

纱和罗一样，也是用绞经纱的方法织成，只是织物的组织结构要简单得多，织造也比较容易，因此产地较广，剑南东、西两川的许多地方均有出产，其中益州的交梭纱和蜀州的花纱还是土贡之物。绵州等地出产的“轻容”则是一种高级素纱，周密《齐东野语》卷10说：“纱之至轻者，有所谓轻容，出《唐类苑》，云：‘轻容，无花薄纱者。’”可知轻容是一种异常轻柔的薄纱，所以唐代宫中的妇人“嫌罗不著爱轻容”^[59]。巴蜀地区织造的轻容非常有名，李贺曾称赞说：“蜀烟飞重锦，峡雨溅轻容。”^[60]“縠”则是另一种纱，“纱縠，纺丝而织之也。轻者为纱，绌者为縠”^[61]。这种绌纱是用强拈的丝线织成，然后缩水起皱，使织物表面显得凹凸不平，既轻柔薄软，又给人以厚实的感觉。

毛织品是用兽类的毛纤维制成，通常分为毛纺品和无纺品两类。汉晋时期，汶山郡出产“旄毡、班罽、青顿、髦毼、羊羖之属”^[62]。旄毡是用牦牛毛为原料，经碾压使毛纤维相互缩缠而成的无纺织布；班罽是用染色的毛纱纺织而成；髦毼是泛指各种织造的毛布；羊羖是指用羊的毛皮制成的皮裘。由此可知，汉晋时期，巴蜀地区少数民族所生产的毛织品，已经包括毛纺品和无纺品。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的毛织品仍然主要出自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宕昌、邓至、白兰、党项诸部，都是以牦牛皮毛和羊皮毛为原料，织造毛布，制造毛毡和裘皮。东女国则主要出产毛织品。位于川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毛纺织品不多，主要出产毡裘等无纺织品，如东蛮的勿邓部落是“无布帛，男子髻髻，女子被发，皆衣牛羊”^[63]。磨些蛮甚至是“男女皆披羊皮”^[64]。

三、纺织技术

纺织是把各种纺织纤维加工成织物的生产过程，除了制作毡裘、丝絮等无纺织布以外，通常的纺织工艺都包括两个过程：首先把纺织原料加工成纱线，然后再进行织造。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纺织原料较多，把这些纺织原料加工成纱线的方法也不完全相同，但是大体上可以按麻葛、槿华、蚕丝和兽毛等四种不同原料分为不同的加工技术。

麻、葛是以植物的韧皮纤维为纺织原料。由于韧皮中含有许多植物胶质，因此在初加工时，脱去这些植物胶质就成为关键工艺。大麻是采用微生物脱胶：把收割回来的麻秆放入沤池内浸泡，自然发酵，使那些以韧皮中胶质为养料的微生物不断生长繁殖，促使麻茎组织内的胶质水解脱去，这种脱胶的方法叫“沤麻”^[65]，是巴蜀地区普遍采用的大麻加工技术。葛藤是采用高温水解法脱胶：把采割回来的葛藤挽成网状，放入沸水中煮炼，脱去胶质。然后剥下葛纤维，在水中捶洗干净，风干之后，即可纺成纱线。苎麻和蕉葛都是采用化学脱胶，其中苎麻的脱胶比较困难，加工技术也较为复杂，首先要剥下苎麻的茎皮，用刀刮去青皮和部分胶质，制成麻缕，然后绩成麻纱，再用石灰或草木灰进行化学脱胶，最后放入水中，“半晒半浸”，直到麻纤维完全脱去胶质，达到“极白”的程度，“方可起布”^[66]。蕉葛是把蕉皮解散如丝，以草木灰炼之，然后用水漂洗干净，制成蕉丝。经过脱胶之后，从麻葛类植物韧皮中制取出来的纤维，多成黏稠状。把它们劈细连接起来，就成了纱线，这个过程叫绩麻。据《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夏服》说：“穷日之力，只得三五铢重”，尚不足半两。可知绩麻的效率相当低，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所以绩麻就成了巴蜀农村中老弱妇女的经常性工作。

槿华是以槿木的种子纤维为纺织原料。据晋人郭义恭《广志》记载：“梧桐有白者，剡国有桐木，其华有白毳，取其毳淹渍，缉织以为布。”^[67] 桐木即槿木，亦称娑罗木，“大者高三五丈，叶似木槿。花初开，黄色，结子变白。一年正月、四月两次开花结子，以三月、

八月采之，破其壳，如柳棉，纺成线”^[68]，即可用于织造。

蚕丝是蚕在结茧时吐出的丝缕。从蚕茧上抽出丝缕并制成生丝的工艺叫“缫丝”。其方法是：把蚕茧放入沸水中，使其变得松软，然后执小箸在盆中搅动，用箸端把丝头挑出，再把几根丝绺在一起，卷在丝框上。在唐代，巴蜀地区已经较为普遍地采用缫丝车来进行缫丝。

《太平广记》卷172《许宗裔》记载，许宗裔“尝典剑州，民有致寇者，灯下认识暴客，待晓告巡。其贼不禁拷捶，远首其罪，囚而送州。宗裔引虑，縲囚纷诉，且言丝钩紈乃是家物，与被劫主遽有词说。宗裔促命两家缫丝车。又各赍紈 紈卷时胎心，复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因令相退下紈 线，见杏核，与囚款同。仍以丝钩安车，量其轻重大小，亦是囚家本物。即被劫者有妄认之过”。文中所提到的缫丝车，其结构和工作原理在秦观《蚕书》中有具体的记载：“缫车之制：钱眼为版，长过鼎面，广三寸，厚九黍。中其厚，插大钱一。出其端，横之鼎耳，复镇以石。绪总钱眼而上之，谓之钱眼。𦉰 星为三芦管，管长四寸，枢以圆木，建两竹夹鼎耳，缚枢于竹。中管之转以车，下直钱眼，谓之𦉰 星。星应车动，以过添梯。添梯车之左端，置环绳。其前尺有五寸，当床左足之上，建柄，长寸有半。匝柄为鼓，鼓主其寅，以受环绳，绳应车运，如环无端，鼓因以旋。鼓上为鱼，鱼半出鼓，其出之中，建柄半寸。上承添梯者，二尺五寸片竹也。其上，揉竹为钩，以防系；窍左端以应柄。对鼓为耳，方其穿，以闲添梯。故车运以牵环绳，绳簇鼓，鼓以舞鱼，鱼振添梯，故丝不过偏。制车如轳轳，必活两幅，以利脱系。”从秦观的记述中可以得知，这种缫丝车主要由钱眼、𦉰 星、添梯和轳 车四部分组成。利用它来进行缫丝时，先把蚕茧放入鼎锅内用沸水煮软，用筷子挑出丝头，再把三个蚕茧的丝缕绺在一起，穿过钱眼，使丝缕相互粘并，然后升到𦉰 星上，𦉰 星随着轳 车一同转动，引丝过添梯，最后绕在轳 车上，从而完成缫丝工作。缫丝之后，再经络丝，把轳 车上的丝收绕在丝簠上，以供织造之用。“凡丝既簠之后，以就经纬。经质用少，而纬质用多，每丝十两，经四纬六，此大略也。凡供

纬簠，以水沃湿丝，摇车转铤而纺于竹管之上” [69]，“遂成丝纆，以充织纬” [70]。

巴蜀地区的毛纺原料主要是牦牛毛和羊毛。通常是在春夏之际从牦牛和羊身上剪下毳毛，用水洗去油脂和混杂的砂土。在缺水地区，则用手或工具搓揉，干法除脂。然后用弓弦把毛弹松，再用纺缚加拈成毛纱，即可用于织造。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织造分为机织和编织两大类，其中机织又可分为织造平素织物和织造提花织物两种情况。平素织物的织造较为简单，通过整经、穿经、开口、引纬、打纬等五道基本工序，把经线和纬线在织机上交织起来，就完成了布、绢等平素织物的织造。这种织造技术在汉代有了明显的进步，以后就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直到唐代，巴蜀地区仍然普遍沿用汉代就已经定型的斜织机进行织造。此外，自僚人等少数民族迁入巴蜀地区以后，原始踞织机的使用又变得多起来，所以在嘉州、集州等地出产幅宽特别窄的“小布” [71] 和“小绢”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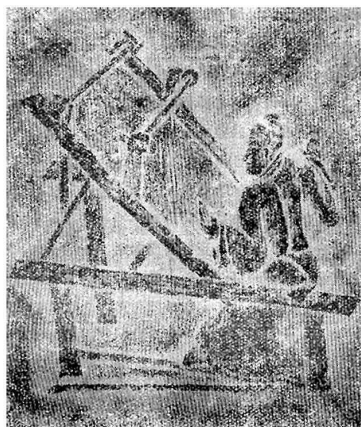


图7 - 2 汉画像砖上的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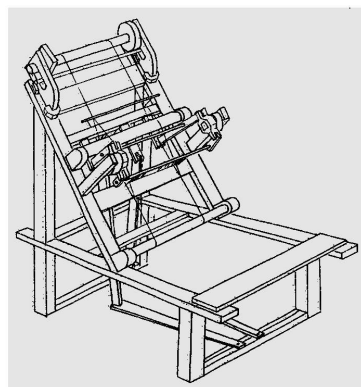


图7 - 3 斜织机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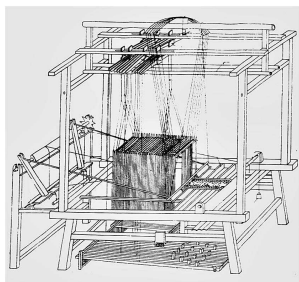


图7 - 4 多综多蹻机复原图

提花织物是用花机法在织物表面织出各种花纹图案，这种织物只能用提花机织造。唐人把巴蜀地区的花机称为“蜀锦机”^[73]，也称“蜀机”^[74]，宋人则称其为“大牵设机”^[75]。在唐代前期，巴蜀地区的提花机主要是多综多蹻机，其形制与现存的四川丁桥织机大同小异。唐代后期，采用束综提花的花楼机逐渐多起来。这种提花机比多综多蹻机简单，操作也更加方便，但是需要两名工人配合操作，一人挽综，一人投梭引纬。挽综工坐在木机上部的花楼中，按照预定的花纹图案要求，不断挽提综束。通常一张提花机只用一名挽综工，织造特别复杂的花纹则需要两名挽综工。“用杼之工”坐在机前，与挽综工配合动作，引梭打纬，进行织造。北宋元丰年间设置成都锦院时，就是使用这种束综提花的花楼机，所以锦院“设机百五十四，日用挽综之工百六十四，用杼之工百五十四”。^[76]也就是每张织机一名“挽综之工”，多出的10名挽综工则是配备到那些因织造特别复杂的图案而需要两名挽综工的织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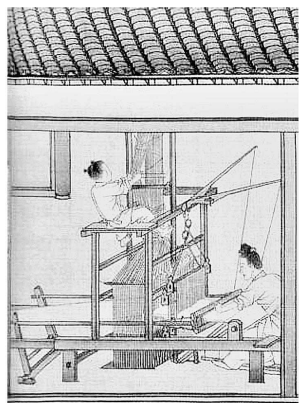


图7-5 花楼机

用花机法可以织出多种花纹图案的锦绶。从织品的组织来看，唐代的蜀锦多为重经起花，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经锦”。在唐代前期，蜀经锦主要是以平纹组织为基础，流传至今的蜀江锦主要就是这类平纹组织的经锦。此外，也开始出现一种斜纹经锦。这是将经锦的经线分为表经和里经，纬线分为夹纬和交织纬，在经斜线上起花。这类斜纹经锦在吐鲁番地区出土较多。稍后，这种斜纹经锦又发展成经线分为夹经和交织经，纬线分为表纬和里纬，以纬线作显纹的纬锦。这种纬锦在中唐以后发展较快，可能和“新样锦”的出现有直接关系。花绶的织造技术和织锦差不多，只是花绶为单层暗花织物，质地较为轻薄而已。在唐代前期，巴蜀地区的花绶仍然主要是在平纹地组织上起花，现藏新疆博物馆的睿宗景云元年（710）双流县折调细绶就是这种花绶的实物。大约在中唐以后，从平地绶纹组织分化出来的绶地绶纹组织的花绶逐渐多起来，目前日本正仓院尚保存有这类花绶的实物。

僚人等少数民族使用的踞织机，经过简单的改进，增加一个开口机构，将经纱分为上、下两层，也可织造提花织物。最简便的方法就是用一把挑花刀，挑起经纱，织入纬纱。另一种方法是采用线综装置，提升经纱，形成梭口，引入纬纱。使用挑花刀的挑织法，生产效率很低，但可织出较为复杂的花纹。采用线综装置，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但是只能织造简单的图案。

唐代巴蜀地区的编织品和无纺织物主要出自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原料是各种毛纤维。最普通的编织品是用毛纱编成的毛毯，其编织方法是至今仍然采用的8字结法，即在经纱上用一根叫雄纬的毛纱打小结织造而成。无纺织物通常称为“毡”，“蹂毛成毡也”^[77]。这是以毛纤维做原料，经过挤压成型的织品。由于没有采用传统的纺纱、织造等工艺过程，所以称为无纺织物。据《天工开物》卷上《乃服·褐毡》记载，毡的制作过程是：“凡绵羊剪毳，粗者为毡，细者为绒。毡皆煎烧沸汤，投于其中搓洗，俟其粘合，以木板定物式，铺绒其上，运轴赶成。”唐代的制毡过程，基本上也是这样。

四、纺织业的发展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纺织业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变化过程。西晋时期，巴蜀地区的纺织业，基本维持在蜀汉政权统治期间的水平上。东晋南北朝时，由于长期战乱，以及许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少数民族迁入巴蜀地区，致使纺织业长期停滞不前，在一些地方还有所倒退。直到唐代，巴蜀地区的纺织业才真正有所发展，主要表现在独立织造业的兴起，机织技术的改进和布帛生产的发展等三个方面。从发展阶段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唐代前期，巴蜀地区纺织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高级丝织品的生产，发展较为迅速。但是布帛的生产，相对来说，还比较落后。机织技术也没有太大的改进。独立织造业发展缓慢。唐代后期，随着独立织造业的兴起，丝织业迅速发展，织造技术也有相当大的改进。德宗时期，由于两税法的施行，封建赋税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这对巴蜀地区布帛生产的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入宋以后，号称“以衣被于天下”^[78]。当然，唐代巴蜀地区纺织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差异，各地区纺织业的发展程度，并不尽同。

以成都为中心的西蜀，历来是巴蜀地区的织造中心，纺织业素称发达。自蜀汉以来，绫、锦等高级丝织品的生产，一直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两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统治者也都在这里织造高级丝织品以供其享用，因此丝织业相对繁荣，故《隋书》卷29《地理志》说，这里“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由于西蜀的丝织业相当发达，所以李唐开国之后，一直在这里重点发展各种高级丝织品的生产。高祖“草创之际，乘舆皆阙”，于是派窦师纶入蜀督造绫锦。窦师纶因而创制“陵阳公样”，为蜀锦增添了更多的花色品种。太宗时期，仍然“于益州造绫锦金银等物”^[79]。虽然马周、魏徵等人多次进谏，但是太宗并未取消在益州的织造。以后历朝唐帝，均在益州织造绫锦等物。玄宗即位之后，又令皇甫恂织新样锦以进。与此同时，地方官员也在这里选求良工，精制各种高级丝织品，以为贡献之物。故中宗之女安乐公主出嫁时，“益州献单丝碧罗笼裙”^[80]。玄宗晚年，杨贵妃权势倾天下，“扬、益、岭表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异服，以奉贵妃献贺，因致擢居显位”^[81]。为了更好地满足统治集团对高级丝织品的需求，唐王朝还规定，益州的租庸调必须折纳绫罗等物以充春彩。这种做法固然是为了更多地在益州地区搜刮高级丝织品，但在客观上却刺激了益州丝织业的发展。玄宗天宝年间，益州每年贡纳的春彩就多达10余万匹，足见当时益州的丝织业十分兴盛。如前所述，绫锦等织物必须用花机织造，技术要求较高，加之皇室对织物的要求极为苛刻，因此，作为贡物而生产的绫锦，通常都是由专门的织工进行织造，很少由男耕女织的农户作为副业生产。在唐代前期，高级丝织品的生产和消费，几乎完全为官府所垄断，织工是在官府的监督下从事生产，独立织造业极不发达。同时，唐代前期的章服等级制度较为严格，一般的官吏和庶民均不得服用高级丝织品，因而各种高级丝织品难以以商品的形式进入流通领域，这就更加限制了独立织造业的发展。所以唐代前期益州丝织业的兴盛，实际上只是官营机织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作为农村家庭副业的绢帛生产却没有发展。《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把全国的绢分为八等，其中益州出产的绢被列为第六等，可知这个时期益州绢帛的质量相当差。在唐代前期，由于绢

帛是作为货币进入流通领域的，农户织造绢帛，也就具有铸币的性质，追求数量显然比提高质量更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绢帛流于粗恶也是可以理解的事情。汉代的蜀布曾经是全国最著名的麻布，可是在唐代前期，蜀布的生产似乎在走下坡路。从《大唐六典》、《通典》等书的有关记载来看，出产优质蜀麻的益州却不是麻织品的主要产地。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经济的角度来看，生产麻布远不如织造绢帛合算。首先，麻的亩产量较低，《农政全书》卷36《蚕桑广类·麻》说：“此麻一岁三割，每亩得麻三十斤，少不下二十斤。”则麻的亩产量通常不超过30斤。明代尚且如此，唐代自然不会超过这个水平。可是“一亩之桑获丝六十四斤”^[82]，产量远远超过苧麻。其次，绩麻是用手工，每天只能绩3至5铢，缫丝是用缫丝车，每天可缫20到30两^[83]，比绩麻的生产效率要高出100多倍，这就使得织布业很难和丝织业相抗衡。加之唐朝又把益州定为产丝州县，庸调一律交纳绢帛，折造绫锦，这就更不利于织布业的发展。不仅益州的织布业在唐代前期没有大的发展，由于剑南道的大多数地区均被划为产丝州县，庸调交纳绢帛，所以织布业在剑南道始终受到冷落。而当时的江南地区则不同，由于“越人不工杼”^[84]，丝织业相当落后，但是织布业却非常发达，是全国最重要的麻布产区，不仅庸调纳布，而且还“以布代租”^[85]，玄宗天宝年间，每年交纳的布多达570万端，如果再加上庸调布，那就超过1000万端^[86]。因此需要大量的麻苧以供织造之用。蜀麻以质量优异著称，巴蜀和江南之间又有长江航线直接相通，所以大批蜀麻便沿长江而下，贩运到江南地区。正如杜甫所说：“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87]肃宗即位之后，还专门在江陵置吏，征收蜀麻之税，以资国用。由此可知，唐代前期的蜀麻主要不是供本地织布之用，而是贩运到江南地区进行织造。

西晋时期，梁州的纺织业，虽然在高级丝织品的生产上不如益州兴盛，但是绢、布的织造，和益州相比，并无太大的差别。自东晋以后，僚人大量移居该地区，特别是渠江流域，是僚人最集中的分布地。僚人善织布，但是不会种桑养蚕，因而该地区的丝织业急剧衰

落。其后，随着僚人与汉族逐渐融合，绢帛的生产才又慢慢恢复，然而织造技术却相当落后。在唐代前期，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仍然是全国丝织技术最落后的地区。据《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记载，全国质量最差的八等绢，有一半的产地在这里。由于绢帛质量太差，所以价格极低。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定天下赃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绢贱，河南绢贵。贱处计赃，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贵处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即轻重不侔，刑典安寄。请天下赃估，绢每匹计五百五十文为限。敕依”^[88]。山南道的绢价每匹只有200多文，而河南道的绢价却超过700文，几乎是山南道的3倍。绢价的这种巨大差异，充分反映出山南道的丝织业还相当落后。正因为如此，唐朝才把巴南诸州的绝大部分地区定为出布州县，庸调一律折纳麻布，因此布匹的生产在这里较为普遍。但是基本上都是属于农村中的家庭织造，整个纺织业尚未从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中独立出来。同时，僚人还广泛使用踞织机，生产效率远不如斜织机，从机织技术来看，其生产水平远低于汉晋时期该地区的织造水平。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政治、经济状况均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导致巴蜀纺织业的全面发展。

首先，章服等级制度的崩溃，为巴蜀地区独立织造业的兴起扫清了障碍。唐代初期，封建王朝制定了严格的章服等级制度，直到玄宗开元十六年（728），仍然规定：“应诸服胯褶者，五品已上，通用紬、绫及罗；六品已下小绫，除幞头外，不得服罗、縠及著独窠绣绫。”“流外及庶人，不得著紬、绫、罗、縠”^[89]。因此，绫、锦、罗、縠等高级丝织品的生产，完全被置于官府严格控制之下，产品全部上交，不得买卖。王建的《织女曲》就具体说明了这种情况：

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供进簿。
长头起样呈作官，闻道官家中苦难。
回花侧叶与人别，唯恐秋天丝线干。
红缕葳蕤紫茸软，蝶飞参差花宛转。

一梭声尽重一声，玉腕不停罗袖卷。
窗中夜久睡髻偏，横钗欲堕垂著肩。
合衣卧时参没后，停灯起在鸡鸣前。
一匹千金亦不卖，限日未成宫里怪。
锦江水涸贡转多，宫中尽著单丝罗。
莫言山积无尽日，百尺高楼一曲歌。 [90]

中唐以后，度支仍然“每岁于西川织造绫、罗、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 [91]。但是由于皇权式微，地方节度使跋扈，高级丝织品已不再为皇室所垄断，节度使、军将、士卒都成了高级丝织品的消费者。肃宗时期，剑南节度使严武就向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诚赠送“奇锦珍贝，价兼百金” [92]。代宗大历元年（766），占据成都的剑南西山兵马使崔宁也向山南、剑南副元师杜鸿渐赠送“缯锦数千匹” [93]。德宗贞元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在西川。凡将士将有婚嫁，则以熟锦衣给其夫，以银泥衣给其妻，又各给钱一万。死丧称是” [94]。文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郭钊亦广市锦缬 [95]，一次就令阉者“市纹缯丝帛百余匹” [96]。此外，一般的富豪之家也开始服用各种高级丝织品。文宗就说：“朕闻前时内库唯二锦袍，饰以金鸟，一袍玄宗幸温汤御之，一即与贵妃。当时贵重如此。如今奢靡，岂复贵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 [97] 元稹《阴山道》也说：“豪家富贵逾常制，令族亲班无雅操。从骑爱奴丝布衫，臂鹰小儿云锦韬。” [98] 鉴于“四方车服僭奢”，文宗曾下诏“准仪制令”，企图恢复章服等级制，限制高级丝织品的消费，但是，“诏下，人多怨之”，结果“事遂不行” [99]。章服等级制度的弛废，以及中唐以后奢侈之风的盛行，使得各种高级丝织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这对剑南东、西两川丝织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专门从事织造的手工业者迅速增加，文宗大和三年（829），南诏入侵成都，“将还，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南诏自是工织文，与中国埒” [100]。《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也说，南诏“俗不解织绫罗，自大和三年贼寇西川，掳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可知南诏在剑南西川掳掠的数万人，主要

就是男女织工，由此可见当时剑南西川织工人数之多。这些织工除一部分属于官府管辖的织锦户之外，大多数是以织作为生的独立手工业者，所以卢求在《成都记序》中盛赞益州的“罗锦之丽”和“伎巧百工之富”^[101]。随着独立织造业的发展，机织技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唐代前期，巴蜀地区的绫锦是以平纹组织为基础。中唐以后，斜纹组织的绫锦逐渐多起来。从织造技术上看，织造经锦的花机结构比织造纬锦的更加复杂，提花工的数量也要多一些。因此，纬锦的兴起，表明当时的花机织法正在向着织机结构简化，操作方便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向发展。从中唐以后朝廷为了抑制奢侈之风，多次下令禁断“奇绫异锦”^[102]的情况来看，花机织法的这种变化主要是在独立织造业中逐渐开始普及，而度支在剑南西川织造的绫锦，仍然还是以唐初的陵阳公样为主。所以文宗在禁止织作“纤丽尤甚”的织品时规定，“敕到后一月日内，所有此色机杼一切焚弃讫”^[103]。可知当时民间的织机结构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织造纤丽之物的提花机，显然从结构到外形都与传统的织机不同，因此文宗才能下令把这类织机全部焚毁。独立织造业完全是从事商品生产，织物的花色品种深受社会时尚的影响。中唐以后奢侈之风盛行，对织物的色彩和纹饰都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郑谷《锦二首》就说：“布素豪家定不看，若无文彩入时难。”^[104]所以织工大多刻意求新，以便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因此不断翻新花色品种。当时剑南西川所创新的各种“异色绫锦”^[105]，不仅在巴蜀地区逐渐普及，同时还传到了江淮一带。僖宗时期，淮南节度使崔致远赠送给幽州李可举的织成红锦缴壁、暖子锦、枕锦、西川罗夹纈、真红地绢夹纈，皆是“龟城传样，凤杼成功”^[106]。龟城即成都，可知上述各种奇锦异罗的式样和织造技术都是来自巴蜀。随着各种新颖纹饰的不断出现，织物的组织结构也就日趋复杂。大约在唐末五代，缎纹组织的织物开始逐渐增多。这类织物的表面平滑匀整，质地柔软，有的富有光泽，有的略现纹路。花缎则绚丽多彩，深受人们的喜爱。入宋以后，以缎纹组织为基础的织品种类增加很快，从而使织物三种原组织中最复杂的缎纹组织开始盛行起来。

其次，两税的折纳和中唐以后巴蜀地区布帛生产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两税法是以钱定税额，具体交纳时，则分为以布帛折纳和交纳现钱两种情况。山南西道历来“不用见钱”^[107]，所以两税全是以绢帛折纳，这对该地区农村家庭织造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随着当地少数民族不断汉化，以及大批汉族人民相继迁入这个地区，巴南诸州的织造业逐渐发展起来。中晚唐时期，果、阆二州生产的重绢，质地厚重，色泽鲜白，是全国质量最好的土绢，价格超过了号称天下第一的宋、毫二州之绢。宣宗大中六年（852），中书门下奏称：“京师元不出土绢，所货者诸州土县（“县”当为“绢”之误），果、阆州绢最贵。每匹九百五十文，上至五十尺，下至四十五尺。其次宋、亳州土绢。”^[108]这就使得果、阆二州的机织业迅速兴起，从而成为巴南诸州最重要的绢帛产区。剑南道的情况，与山南西道不同。在唐代前期，剑南道的庸调大多折纳为綾、罗等高级丝织品。但是在两税法施行之后，官府却以“物皆纤丽，凡所织作，不任军资”为理由，取消了以各种丝织品折纳赋税的规定，一律征收见钱。直到武宗时期才又重新规定以重绢折纳两税，“如闻两川租税，尽纳见钱。盖缘人多伎巧，物皆纤丽，凡所织作，不任军资，所以人转困穷，俗增侈靡。然以风土所习，顿革稍难。委刺史与县令商量劝课，有机杼之家，依果、阆州且织重绢，仍与作三等估，上估一贯一百，下估九百。待此法行后，每年两税，一半折纳重绢，即冀人少苏息，军用不亏”^[109]。这种做法极大地刺激了绢帛生产。五代时期，割据湖南的马殷同样采取这种手法，“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110]。剑南两川的情况也是这样，绢帛生产迅速发展。

在绢帛生产发展的同时，织布业也逐渐兴盛起来。巴南诸州历来盛产麻布，剑南道的情况却不同，如前所述，唐代前期，蜀麻主要是贩运到江南织造。中唐以后，由于实行榷盐，海盐不得进入巴蜀地区销售，传统的吴盐蜀麻贸易中断，蜀麻只能在本地织造。为了提高附加价值，剑南两川的民户利用蜀麻质地优良的特点，大量织造高级细布，以供服饰之用。中唐以后，剑南两川丝布产地不断扩大就反映了

织布业的这种发展趋势。由于织布业的兴起，昭宗天复三年（903），王建一次就“贡茶、布十万”^[111]。接着，又以茶、布和盘踞陇右的李茂贞进行大规模互市。这就表明，唐末巴蜀地区的布匹生产同样也有较大发展。入宋以后，更是号称“以衣被于天下”^[112]，从而成为全国最主要的布匹产地。

第二节 盐业

巴蜀地区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盐卤资源，自秦汉以来，一直是全国最重要的井盐产地。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除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出产岩盐之外，巴蜀的绝大多数地区只生产井盐。因此，巴蜀地区的盐业，实际上就是井盐业。

一、井盐产地

根据《华阳国志》记载，汉晋时期，巴蜀地区的井盐产地有巴郡临江县（治今重庆市忠县境），巴东郡朐忍县（治今重庆市云阳县境），涪陵郡汉发县（治今重庆市酉阳县境），巴西郡南充县，蜀郡临邛（治今四川省邛崃）、广都2县，广汉郡什邡、郫2县，犍为郡牛鞞县，江阳郡江阳、汉安、新乐（治今四川省南溪县境）3县，越巂郡定笮县，南广郡南广县（治今四川省珙县境），共计10郡14县。此外，梓潼郡梓潼县则出伞子盐。南北朝时期，巴蜀盐业衰落，井盐产地不断缩小。入隋以后，仍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据《隋书》卷29《地理志》记载，巴蜀的井盐产地有金山郡巴西县（治今四川省绵阳），巴东郡人复县（治今重庆市奉节县境），蜀郡阳安县（治今四川省简阳），隆山郡仁寿县，黔安郡彭水县，共计5郡5县。唐代前期，巴蜀盐业逐渐恢复，到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九十所”^[113]，其中：陵州有盐井1所，绵州4所，资州

28所，泸州5所，荣州13所，梓、遂、普、阆、果五州共有38所。从这10州的地理位置来看，当时盐井的分布，几乎完全集中在四川盆地的中部丘陵地区，也就是后来的剑南东川境内。

中唐以后，巴蜀盐业有了很大发展，井盐产地迅速扩大，盐井数目急剧增加。宪宗元和年间，剑南东西川和山南东、西道、黔中道，均已形成各自的井盐产区。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宪宗时期，巴蜀盐井的分布地区如下：

剑南西川

邛州：蒲江县有盐井，火井县有盐井。

简州：阳安县5井、平泉县2井。

资州：内江县26井、银山县11井。

嵩州：昆明县有盐井。

戎州：义宾县有秋溪盐井。

剑南东川

梓州：郪县26井、通泉县14井、永泰县4井。

遂州：方义县12井、蓬溪县13井。

绵州：盐泉县有阳下盐井。

普州：安岳县10井、安居县4井、普康县3井、普慈县14井。

陵州：仁寿县有陵井，贵平县有平井，井研县有3井。

荣州：应灵县4井、公井县11井、威远县7井、和义县5井。

泸州：江安县有可盛盐井，富义县有3井。

山南道（阙）

黔中道

黔州：彭水县有左右盐泉。

由于今本《元和郡县图志》所亡佚的卷20和卷23正好是记载山南东道的峡内地区和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因此关于这两个地区的盐井分布情况，已不得其详。但是据《唐会要》记载，宪宗时期，山南西道的果、阆二州产盐 [114]，而峡内地区的夔州奉节、云安、大昌（治今重庆市巫山县境）三县和万州的南浦县（治今重庆市万州区）同样也产盐 [115]。由此可知，宪宗时期，巴蜀地区井盐的产地已经远远超过玄宗时期。除了剑南东川之外，山南西道、山南东道的峡内地区、剑南西川和黔中道也都相继形成各自的井盐产区。至此，唐代巴蜀井盐产地的基本格局，大体上确定。再从盐井的数目来看，仅据《元和郡县图志》不完全的记载，宪宗时期，巴蜀的盐井数目至少有209井，同样远远超过了玄宗时期的90井。其中，陵州从1井增加到5井，荣州从13井发展到27井，资州从28井扩大到37井，泸州从5井增至9井。这些变化充分表明中唐以后，巴蜀的盐业有了非常迅速的发展。唐代后期，巴蜀地区的盐业更加繁荣，盐井的数目继续大幅度增加，分布地区亦有所扩大。据《新唐书》卷54《食货志》记载：

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嵩州井各一。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领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剑南西川院领之。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有井四百六十，剑南东川院领之。 [116]

尽管《新唐书》的这段记载有一些含混不清的地方，同时，像普州、夔州这样重要的井盐产地也没有予以记载，然而它基本上还是能够反映唐代后期巴蜀盐业鼎盛时的情况。根据《新唐书·食货志》的记

载，巴蜀地区共有盐井639口，大大超过宪宗时期的盐井数目，与北宋前期益、梓、利、夔四路的盐井数目相差无几 [117]。其中剑南东川分巡院所管辖的盐井最多，达到460井，超过总数的一半以上。其次是山南西道分巡院，4个产盐之州就有123口盐井。至于中唐以后由山南西道分巡院兼管的峡内盐监，《新唐书·食货志》阙漏，但是据《资治通鉴》卷277记载，前蜀初期，夔州有“十三盐监”，而在宪宗时期，夔州只有三监，可知在唐代后期，峡内地区的盐井数目也有很大增加。此外，黔中道的盐井数目，则从宪宗时期的“左右盐泉” [118] 扩大到41井，增长幅度尤其惊人。然而剑南西川的盐业却没有有什么大的发展，虽然井盐的产地有所扩大，但是盐井的数目增加不多。

概言之，唐代巴蜀地区井盐的产地，主要集中在剑南东川、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和山南东道的峡内诸州，其中地处今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地区的剑南东川，始终是巴蜀地区最重要的井盐产地，盐井数目最多，分布也最广。中唐以后，位于嘉陵江以东的巴南诸州和地处长江三峡一带的峡内诸州，盐业发展迅速，盐井的数目和分布地域都有明显增加。然而位于今四川盆地西部的剑南西川，本是巴蜀最早生产井盐的地区，但由于这里的盐卤资源埋藏较深，开采困难，在凿井技术没有取得突破性发展的唐代，尽管井盐的产地逐渐扩大，终因生产技术所限，盐井数目一直非常有限，食盐始终不能自给。黔中道则由于盐卤资源有限，尽管盐井数目增加很快，但产地始终只有黔州一地。至于嵩州昆明盐井，早在汉代就已经凿成，“所谓定笮县有盐池是也” [119]。但是在唐代，该地区的盐业却没有有什么发展，终唐之世，只有盐井一处。大约在宋代，该盐井逐渐废塞，直到元代才又重新开采。

表7-1 唐代巴蜀地区井盐产地表

道名	州名	县名
剑南西川	眉	彭山
	邛	蒲江、火井
	简	阳安、平泉
	资	盘石、资阳、内江、龙水、银山
	维	薛城
	雅	卢山
	嵩	昆明
	戎	义宾
	嘉	
剑南东川	梓	郫、通泉、玄武、盐亭、飞鸟、永泰、涪城
	遂	方义、长江、蓬溪
	绵	巴西、昌明、魏城、罗江、盐泉
	普	安岳、安居、乐至、普康、普慈
	陵	仁寿、贵平、籍、井研
	荣	应灵、公井、资官、威远、和义
	渝	巴、璧山
	泸	江安、富义
	昌	昌元
山南东道	合	
	夔	奉节、云安、大昌
	忠	临江
山南西道	万	南浦
	阆	阆中、南部、新井、新政
	果	南充、相如、西充
	通	宣汉
	开	万岁
黔中道	黔	彭水

二、井盐生产

井盐是通过开采地下盐卤，或者利用流经地表的盐泉，从中提炼出来的食盐。井盐生产，通常分为两个过程：首先是凿井汲卤，或者从天然盐泉中获取卤水。然后是煮卤成盐。

凿井汲卤，首先要“相山寻穴，凿石求泉”^[120]，开凿盐井。直到唐代，巴蜀盐井的开凿和挖水井差不多，完全是由人工用锤、锹、锄之类的工具进行挖掘。地下盐卤大多埋藏较深，“必十丈以外，乃得卤信”^[121]。而要找到盐脉，还必须继续深挖下去。因此，凿井工作

十分艰巨，需要经过成年累月的挖掘，才能获得一口盐井。这种用人工挖掘出来的盐井，口径都很大。通常把它们称为大口盐井，其中最大的陵州仁寿县陵井，“纵、广各三十丈”^[122]。至于盐井的深度，完全取决于地下盐卤的位置。有的浅井和池塘差不多，因此又被称为“大盐池”^[123]；有的则“井深二百五十尺”^[124]，最深的陵井，“深八十余丈”^[125]。盐井的结构也不尽相同。有的浅井呈坑洼状，只在井口用木石甃砌。一般深井则多为束腰形，“上下甚广，独中间稍狭，谓之杖鼓腰”^[126]，由于井腔的内壁是“上土下石”，所以要在土壁部分“以梗楠木四面锁叠，用障其土”^[127]，加固井壁，防止坍塌。在靠近河流或地势低洼的地方，为了防止淡水渗入盐井内，通常要“以木为桶”^[128]，封隔井壁，因而又称“木桶井”^[129]。



图7-6 今存自贡盐井遗址

盐井的开凿，不仅工程艰巨，耗资巨大，“每井常费中人数家之产”^[130]，同时还具有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巴蜀民众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已经知道通过天然盐泉的出露来判断地下的盐矿。据《九域志》记载，富义盐井的井主梅泽，“本夷人，见石上有泉，饮之咸，遂凿石百尺，泉上出，煎之成盐。梅死，祀之”^[131]。在唐代，甚至能够通过一些地形地貌的特征来确定盐脉的位置。据宋人记载，潼川府富国镇，“旧无盐井，唐时一新罗僧游蜀至此，指其地，凿之，咸泉涌出”^[132]。宋代的潼川府，即唐代的梓州。但是总的来看，直到

唐代，巴蜀地区尚未总结出一套判断盐脉位置的有效方法，凿井还具有较大的盲目性，耗费大量人力和资金开凿出来的盐井，常常因打不到盐脉，或者由于盐卤含盐量太低，“煎盐不成”^[133]而报废。此外，由于凿井技术落后，固井技术原始，盐井坍塌、淡水浸淫等事故屡有发生。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凿成的盐井中，有相当一部分先后封废^[134]。

如果开凿的盐井打到了盐卤，“幸而果得盐泉”^[135]，下一步就是从盐井中汲取卤水。巴蜀各地的汲卤方法，不尽相同。在唐代，部分盐井已经采用机械提卤，在“井侧设大车绞之”^[136]，以人推车汲卤，用“大牛皮囊盛引水出之”^[137]。然而多数地区是“以牛皮革为囊，数十人牵大绳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则泉脉渐竭，乃绾人于绳，令下井以手汲取，投之于囊，然后引绳而上”^[138]。这种落后的汲卤方法，直到南宋时期还相当普遍。至于嵩州昆明县的盐井，汲卤方法更为简单，始终是用竹竿系木桶，入井汲卤^[139]。

除了凿井汲卤之外，在一些地区还广泛利用天然盐泉获取盐卤。例如夔州大昌县，“山岭峭峻之中，有盐泉涌出，土人以竹引入泉，置镬煎盐”^[140]；通州的宣汉井场，“咸源从大江龙骨石窟中涌出，滩名羊门，两面山岩峭峻，盐源出于山下，遂煎成盐”^[141]；阆州新井县（治今四川省南部县境），“水出地如涌泉，可煎以为盐”^[142]；维州盐溪县（治今四川省理县境），“有盐溪，民得采漉”^[143]；嵩州的“东蛮、磨些蛮诸部落共食龙怯河水，中有盐井两所”^[144]。从地理位置上看，这些流经地表的盐溪、盐泉，主要分布在山区。

获取盐卤之后，还要经过提炼才能得到食盐。自晋迄唐，仍然沿用汉代的制盐工艺：在长条形的盐灶上安置若干大锅，这种用于煎盐的锅被称为“牢盆”，用竹筒把盐卤从井场或盐溪、盐泉中引入盐灶上的储卤器，然后把储卤器中的盐卤注入“牢盆”之中，灶下升火，反复煎熬，待水分蒸发完毕，就得到食盐。这种置镬煎盐的方法，一直沿用到民国时期。“川盐分为雪花盐、锅巴盐两种。雪花盐色白如雪，

为结晶形之颗粒，俗称花盐，其锅如普通民家之饭锅。煮锅巴盐之锅甚大，而底坦平，直径约一丈，重约千斤，称千斤锅。每锅盐煮成一大盐饼，须经七八日，盐结如锅形，故曰锅巴盐，通俗称为巴盐。巴盐其坚如石，厚五六寸或尺余不等，击成碎块出售”^[145]。除了置镬煎盐之外，嵩州还有一种较为特殊的制盐方法。据《益州记》说：“汶山、越嵩煮盐法名各异。汶山有咸石，先以水渍，既而煎之。越嵩先烧炭，以盐井水沃炭，刮取盐”^[146]。汶山郡是从岩盐中提取食盐。越嵩郡的制盐方法是：先把柴薪烧成木炭，以卤水泼于炭上，水分随炭热蒸发，盐则附着于木炭表面，然后从炭上刮取食盐。由于刮下来的盐和木炭屑混在一起，呈黑色，故称黑盐。《读史方輿记要》卷116把这种制盐方法说得很清楚：“土人掘土为坑，深三尺许，纳薪其中，焚之俟成灰，取井中之卤浇灰土，明日皆化为盐，盐色黑白相杂而味苦。”不过这种制盐方法在唐德宗以后，也被“置镬煮盐”法取代。《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就说：“昆明城有大盐池，比陷吐蕃。蕃中不解煮法，以咸池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于炭上掠取盐也。贞元十年春，南诏收昆明城，今盐池属南诏，蛮官煮之如汉法。”

由于巴蜀地区在井盐的制取过程中，尚未采取过滤杂质的技术，因此井盐的质量完全取决于盐卤本身所含杂质的多少。根据现代的地质勘察，四川的盐卤有三种：一是产于上三迭统系的黄卤，二是产于下三迭统与中三迭统的黑卤，三是产于三迭统的白卤^[147]。因而巴蜀地区的井盐也就有赤盐、黑盐、白盐三种。由于各个盐井所开采的盐卤，所在地层不完全相同，即使在同一地区，井盐的质量也有很大差别。例如在荣州，“荣得之盐微赤，资官之盐纯黑，又非舟楫所载，惟应灵县之盐纯白，而商贾最众”^[148]。其他产盐区的情况，基本上也是这样。

唐代巴蜀地区单口盐井的产量，差别极大。单产最高的泸州富义盐井，“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149]，平均日产122石。陵州研井的

日产则只有8斗 [150]，二者相差152倍有余。从北宋初年的情况来看，除了少数高产井之外，多数盐井的产量都相当低，例如著名的井盐产区陵州，共有10井，陵井监井日产盐3000斤，贵平县上平井日产170斤，仁寿县营井日产40斤、蒲井38斤，井研县研井日产49斤、陵井30斤10两、棱井53斤8两、律井65斤、田井36斤，始建县罗泉井日产35斤 [151]。由此可见，当时大多数盐井的日产量均在100斤以下。宋代盐井的产量，一般比唐代高，因此唐代巴蜀地区多数盐井的日产量，同样不会超过100斤。此外，由于盐脉盈缩不定，卤水中含盐量也有季节性变化，所以同一口盐井的产量也很不稳定。

总之，由于唐代巴蜀井盐生产技术尚未取得大的突破，因而井盐生产投资高、风险大，且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产量既少又不稳定，远不如生产海盐、池盐经济。但是巴蜀地区远离海盐、池盐的产地，食盐又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所以井盐生产仍然能够有所发展。除此之外，中唐以后盐政的变化也刺激了巴蜀盐业的发展。

三、盐法

食盐是民众的生活必需品，盐利则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封建王朝十分重视对盐业的管制。邓艾平蜀之后，就曾向司马昭建议：“留陇右兵二万人，蜀兵二万人，煮盐兴冶，为军农要用。” [152] 晋代规定：“凡民不得私煮盐，犯者四岁刑，主吏二岁刑。” [153] 南朝弛盐禁，准许百姓煮盐。北周末年，“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至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才废除禁令，“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 [154]。入唐以后，仍然准许民间晒制池盐，开采井盐，制成的食盐，“一分入官，二分入百姓家” [155]。武周时期，一度改为官府出售卤水，但是时间不长，至长安二年（702），“停卖水，依旧税盐” [156]。玄宗继位之后，承武周弊政之余，巴蜀人口大量流亡，以人丁

为本的租庸调收入急剧减少，于是政府开始注意到巴蜀的盐税收入。先天二年（713），提高巴蜀的井盐税额。开元八年（720），又诏令益州大都督府长史苏頲“收剑南山泽盐铁自贍。頲尚简静，重兴力役，即募戍人，输雇直，开井置炉，量入计出，分所赢市谷，以广见粮”^[157]。苏頲所采取的措施，只是开凿官井，以其收入作为地方财政的重要来源，并没有对剑南的井盐生产实行管榷，更没有把民间盐井收归国有。开元九年^[158]（721），右拾遗刘彤上书玄宗，建议管榷盐铁，以广国用；但是并没有被采纳。玄宗只是下诏，要“诸道按察使检责海内盐铁之课”，各由“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检校，依令式收税”^[159]。关于这个时期剑南道的盐课，《通典》卷10《食货·盐铁》有具体的记载：

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总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十八贯（原注：陵州盐井一所，课都当二千六十一贯；绵州井四所，都当钱二百九十二贯；资州井二十八所，都当钱一千八十三贯；泸州井五所，都当钱一千八百五十贯；荣州井十三所，都当钱四百贯；梓州都当钱七百一十六贯；遂州四百一十五贯，阆州一千七百贯，普州二百七贯，果州二十六贯），若闰月共讨加一月课。随月征纳，任以钱粮，兼纳其银，两别常以二百价为估。其课依都数纳官，欠即均征灶户。

由此可知，直到玄宗开元末年，剑南道的盐井仍然是由民间自行开采，政府只是对灶户逐月课以盐税而已。由于令文规定闰月要加征1个月的盐税，因此各州在确定课税总额时，都是按13个月计算，所以上引文原注中各州课税的总和为8751贯，比令文所规定的8058贯多出693贯。这个数目基本上相当于剑南道1个月的盐课。

安史之乱爆发后，军费开支浩大，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唐朝对盐法进行了重大变革。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出任盐铁使，“始立盐铁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立监院官吏。其旧业户洎浮人，欲以盐为业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盗煮私盐，罪有差”^[160]。第

五琦所创立的盐法，实际上就是实行管榷政策，由政府垄断食盐的销售，严禁私盐的产销，同时把灶户置于盐铁使的直接控制之下。自此以后，食盐的专卖制度，一直延续到唐亡。

在第五琦“初变盐法”^[161]的时候，全国的盐政由盐铁使掌管，下设监院负责具体事务。但是到了代宗永泰二年（766），情况就发生了变化。这一年，唐政府把全国划分为东南和西南两个财政区，“东都、畿内、河南、淮南、江东西、湖南、荆南、山南东道，以转运使刘晏领之；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以京兆尹、判度支第五琦领之。及琦贬，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与晏分治”^[162]。于是剑南东、西两川和山南西道的盐务就改由度支使掌管。这种把全国划分为两个财政区的办法以后又有所变动，到了德宗贞元八年（792），再次“遵大历故事，如刘晏、韩滉所分焉”^[163]，置二使，分掌天下财赋。其中“自河南、江淮、岭南、山南东道，至渭桥，以户部侍郎张滂主之；河东、剑南、山南西道，以户部尚书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户部所领三川盐铁转运，自此始也”^[164]。从此以后，剑南东、西两川和山南西道的盐务“皆隶度支”^[165]，终唐世而不改。

度支事务，本为尚书省户部职掌，“郎中判入，员外判出，侍郎总统押案而已，官衔不言专判度支。开元以后，时事多故，遂有他官来判者”^[166]。但是自德宗贞元以后，多以户部尚书或侍郎判度支使，“别官兼者希矣”^[167]。所以当时认为，实际上是由户部统领剑南三川的盐铁事务。度支使在剑南三川分别设有分巡院，主管盐务，其中山南西道分巡院管辖果、阆、开、通四州的盐井；剑南东川分巡院管辖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十一州的盐井；剑南西川分巡院管辖邛、眉、嘉三州的盐井。巡院之下，又分设盐监，直接掌管各产盐之州的榷盐事务。由于巡院、盐监是中央财政部门在地方设立的派驻机构，不属州县管辖，因而常常不能和地方行政部门融洽相处。穆宗时期，中书舍人韦处厚就说：“臣尝为开州刺史，当时被盐监吏人横扰官政，亦欲盐归州县，总领其权。常试研

求，事有不可。”^[168]其后，巡院、盐监的职权不仅没有缩小，反而逐渐扩大，成为朝廷在巴蜀地区征收财赋的重要机构。

自代宗永泰二年全国分为两个财政区以后，行政建置上属于山南东道的峡内诸州，其盐务就划归盐铁使掌管。下设监院，主管井盐的产销。其中：在万州的南浦县设有塗𡵿监和渔阳监；夔州的奉节县有“永安井盐官”，云安、大昌二县亦“有盐官”^[169]。宪宗元和六年（811），唐廷对峡内盐监的归属作了调整，以“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两税使。峡内煎盐五监，先属盐铁使，今宜割属度支使，委山南西道两税使榷卖。峡内盐属度支，自此始也”^[170]。由是峡内诸州的盐井划归度支使，并由山南西道分巡院具体负责管理，整个巴蜀地区的盐业，基本上就由度支使统一管理，只有黔中道的井盐，始终由黔中盐铁使管辖。直到宣宗大中二年（848）中书门下还上奏说：“黔中盐铁使判官，开成中，已停减不置。臣等商量，望黔中置经略推官一员，其盐铁使判官，望令依旧额却置。”^[171]至于嵩州的昆明盐井，在唐朝控制该盐井期间，一直不征盐税。吐蕃和南诏先后占据昆明城以后，同样也是“无榷税”^[172]。

食盐专卖制度的实行，东、西两大财政区域的划定，使得食盐的销售地区逐渐受到限制，最终形成行盐地界制度。唐代前期，食盐的销售范围没有任何限制，所以大量海盐溯长江而上，贩运到巴蜀地区。杜甫就说：“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173]可知剑南地区长期以来一直是用蜀麻换取江淮地区的海盐。山南西道亦因本地出产的食盐不能自给，多食用蒲州（治今山西省永济市境）的两池颗盐。在第五琦初变盐法的时候，对这种自然形成的食盐销售范围没有加以限制，所以在代宗时期，杜甫仍然说：“风烟渺吴蜀，舟楫通盐麻”^[174]，“蜀麻久不来，吴盐拥荆门”^[175]。但是在德宗贞元八年（792）以后，由于最终把全国划分为东、西两大财政区，分别由盐铁使和度支使掌管其财赋，各种食盐的销售地区便逐渐受到限制。属于盐铁使掌管的海盐，基本上只能在东南财政区内销售，也就是“江

淮、河南、峡内、兖郛、岭南”^[176] 这个范围内，不得越界行销。因此，在“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泽、潞、郑等州，多食末盐，请一切禁断。’从之”^[177]。末盐即海盐，泽（治今山西省晋城市境）、潞（治今山西省长治）二州属河东道，其财赋归度支使掌管，因此不能食用盐铁使掌握的海盐。郑州虽属河南道，但和许（治今河南省许昌）、汝（治今河南省临汝）等州划入“河中两池盐”^[178] 行销地界，同样也不得食用海盐。由此看来，大约在德宗贞元年间，海盐就已经不能贩运到度支使所管辖的财政区域内。剑南三川的财赋由度支使掌管，因此海盐也不得入境销售，于是长期以来吴盐入蜀销售的局面，至此归于结束。但是行销剑南三川的峡内井盐却仍然由盐铁使管理，直到宪宗元和六年（811），最终把峡内盐监“割属度支”^[179]，剑南三川和峡内诸州的井盐遂由度支使统一掌管，行销地区也就限制在剑南三川和峡内诸州。宪宗元和六年（811），唐廷还确定了度支使所掌握的河中府两池盐的行销地界。据《唐会要》卷88《盐铁》记载：

（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奏：“河中两池盐，敕文只许于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十五州界内果榷货。比来因循，兼越兴元府及洋州、兴、凤、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责，得山南西道观察使报，其果、阆两州盐，本土户人及巴南郡市榷，又供当军士马，尚有悬欠，若兼数州，自然阖绝。又得兴元府诸耆老状申诉。臣今商量，河中盐请放入六州界榷货。”从之。

至此，巴蜀地区的行盐地界基本划定。其中剑南东川、剑南西川、山南东道的峡内地区、山南西道的果、阆二州和巴南诸州为井盐行销区。黔中道的井盐亦属井盐销售区，只是盐利不属度支，而是归黔中盐铁使掌管，为地方财政收入。山南西道的梁州（兴元府）、洋州、兴州、凤州、文州和扶州为河中两池盐销售地区。入宋以后，四川行盐地界的划分，基本上还是如此。司马光在《涑水记闻》卷15中

说：“旧制：河南、河北、曹、濮以西，秦、凤以东，皆食解盐；益、梓、利、夔四路，皆食井盐。”

中唐以后榷盐法的施行和行盐地界制度的确立，对于剑南三川盐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巴蜀地区的井盐生产，固然历史悠久，但是井盐生产投资高、风险大，加之唐代井盐生产技术又没有大的改进，因而生产效率低，成本远远超过海盐和池盐，所以价格比海盐和池盐高得多。在唐代前期，各种食盐的销售地区没有任何限制，大批价格低廉的海盐由长江航线贩运入蜀，蒲州两池盐则经关中输入巴地，这就使得价格昂贵的井盐大量滞销，从而抑制了巴蜀盐业的发展。从唐代前期巴蜀井盐的产地来看，基本上没有超出汉晋时期的范围，而盐井的数目则远远低于汉晋时期的最高数字 [180]。这就表明，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投资大、生产成本高的巴蜀盐业难以有所发展。但是在榷盐法实行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很大变化。据《新唐书》卷54《食货志》记载，天宝、至德年间，盐价是每斗十钱。乾元元年（758）实行榷盐法以后，“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而官府所规定的井盐价格还要高得多。杜甫在乾元二年（759），也就是食盐提价之后的第二年，写了一首《盐井》诗，其中在提到井盐的价格时说：“自公斗三百，转致斛六千。” [181] 可知当时井盐的官价为每斗300文左右，几乎是海盐价格的3倍。盐价的大幅度提高，使得生产成本高昂的井盐也能盈利，甚至可能比海盐盈利更多，这对巴蜀盐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刺激作用。所以在榷盐法实行之后，巴蜀井盐的产区迅速扩大，盐井的数目成倍增长，整个盐业呈现一派兴旺景象。

大幅度提高井盐价格，固然刺激了巴蜀盐业的发展。但由于井盐价格定得太高，海盐、池盐价格又比较低，如果继续允许海盐、池盐进入巴蜀地区销售，同样会造成井盐滞销，影响政府的收入。在这个问题上，唐廷最初只从增加盐利的角度考虑，不断提高海盐、池盐的价格。德宗时期，江淮盐从每斗110文增至310文。以后每斗又加60

文。河中两池盐也增加到每斗370文。然而盐价的大幅度提高却带来一系列弊端，“亭户冒法，私鬻不绝，巡捕之卒，遍于州县。盐估益贵，商人乘时射利，远乡贫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伤射，当时病之。其后军费日增，盐价寝贵，有以谷数斗易盐一升。私余犯法，未尝少息”^[182]。在这种情况下，顺宗即位后，始减江淮盐价，每斗为250文，两池盐也降为每斗300文。于是池盐、井盐价格持平，但比海盐价格高。为了不使低价的海盐侵夺池盐、井盐的销售，宪宗时期，终于确定了行盐地界制度。这一制度的施行，一方面使得巴蜀之人基本上只能食用本地井盐，从而保护了井盐生产，使得巴蜀的盐业能够在唐代后期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官府也利用这一制度，不断提高盐价。宪宗元和十年（815），也就是行盐地界制度确定后的第四年，度支使皇甫镈就“加峡内四监、剑南东西川、山南西道盐估，以利供军”^[183]。此后，井盐价格不断上涨。唐末，荆南节度使成汭攻占夔州，擅取云安盐监榷盐之利，以此“养兵五万”^[184]，足见盐利之丰厚。由于盐价不断提高，从事井盐生产能够获得丰厚的利润，因此公私竞相开凿盐井，凿井技术也逐渐得到改进。入宋以后，遂创制新型卓筒井，改大口井为小口井，以圆刃凿井取代锤锹锄等挖掘工具，以活塞吸卤替代牛皮囊盛取卤水，从而完成四川井盐开发史上的一次重要技术改革。

第三节 茶业

巴蜀地区位于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适宜多种亚热带经济作物生长，其中茶树就是重要的经济作物。茶树的原产地似乎不在巴蜀，然而巴蜀却有着悠久的栽培历史，是我国最早种植茶树的地区之一。入唐以后，茶业成为巴蜀地区重要的产业部门，巴蜀也就成为全国著名的高级茶叶产区。

一、茶叶产区

我国的茶树，最初只分布在西南地区，其中巴蜀又是最重要的产地，所以有关茶的最早记载，大多与巴蜀有关。西汉王褒在《僮约》一文中，有“烹茶尽具”、“武阳买茶”之语，这是我国关于饮茶和以茶叶作为商品的最早记载。在汉代，“蜀西南人谓茶曰葍”^[185]，又“名之苦茶”^[186]，“生益州川谷山陵道旁，凌冬不死，三月三日采摘”^[187]。汉晋时期，巴蜀的茶叶产地，集中在四川盆地西部，其中广汉郡什邡县“山出好茶”，犍为郡“南安、武阳皆出名茶”^[188]。此外，长江以南的涪陵郡也“出茶”^[189]。南北朝时期，涪陵郡以北的巴东郡亦产茶，《桐君录》云：“巴东别有真香茗，煎饮，令人不眠。”^[190]

唐代是我国茶业大发展的时期，特别是中唐以后，随着饮茶习俗在南北的普及，茶叶生产更是有了空前的发展。巴蜀地区也不例外，茶叶生产迅速发展，产地不断扩大。据《茶经》卷下《八之出》记载：

剑南以彭州上（原注：生九陇县马鞍山至德寺、棚口，与襄州同），绵州、蜀州次（原注：绵州龙安县生松岭关，与荆州同。其西，昌明、神泉县西山者，并佳，有过松岭者不堪采。蜀州青城县生丈人山，与绵州同。青城县有散茶、末茶），邛州次，雅州、泸州下（原注：雅州百丈山、名山，泸州泸川者，与金州同也），眉州、汉州又下（原注：眉州丹棱县生铁山者，汉州绵竹县生竹山者，与润州同）。



图7 - 7 今名山茶园

剑南道共计8州产茶，是当时全国八大茶叶产区中产茶州数最多的两个地区之一。在这8州中，绵、汉、彭、蜀、邛、雅、眉等7州均位于四川盆地西部，并且相互连接，形成一条产茶地带。在唐代，这条茶叶地带是巴蜀最重要的茶叶产区，也是当时全国优质茶叶的生产中心。唐人品第为全国第一的“蒙顶石花”^[191]，“散茶之最上”^[192]的横源雀舌、鸟嘴、麦颖、片甲、蝉翼，以及著名的神泉小团、昌明兽目，都是出自这条茶叶地带。此外，与这条茶叶地带相毗邻的部分州县也出产茶叶，其中嘉州是“园畦半种茶”^[193]，简州土产亦有“茶”^[194]，茂州“玉垒关外宝唐山有茶树，产悬崖，笋长三寸、五寸，方有一叶、二叶”^[195]，被人视为茶宝。嘉、简、茂三州，实际上可以看成是上述茶叶地带在东西两个方向上的延伸。入宋以后，这条茶叶地带仍然是四川最主要的茶叶产区。范镇《东斋记事》卷4说：“蜀之产茶凡八处：雅州之蒙顶，蜀州之味江，邛州之火井，嘉州之中峰，彭州之棚口，汉州之杨村，绵州之兽目，利州之罗村。”除了利州的罗村外，其余7处均在这条茶叶地带上。直到民国年间，四川的茶叶也还是“以岷江西部山岳地为主要产地，即雅州、嘉定、懋功、灌县，就中以雅州为制茶之中心地”^[196]。时至今日，四川的茶叶主要还是出自这个地区。

长江沿线是仅次于上述茶叶地带的另一个产茶地区。早在汉晋时期，这里就已经出产茶叶。《华阳国志》卷1《巴志》说，涪陵郡“出茶”。在唐代，“夷、费、思、播及黔南等五州，悉是涪陵故地”^[197]。其中“恩（疑为‘思’之误）州、播州、费州、夷州”^[198]皆产茶，“黔阳之都濡”^[199]亦产茶，涪州则“出三般茶：最上宾化，制于早春；其次白马；最下涪陵，收茶在四月，嫩则益人，粗则损人。真者用碧箬烟熏过，气味尤佳”^[200]。此外，渝州也产茶，其中“南平县狼獾山茶黄黑色，渝人重之，十月采贡”^[201]。开州亦产茶，张籍《和韦开州盛山十二首》中的《茶岭》诗说：“紫芽连白蕊，初向岭头生。自看家人摘，寻常触露行。”^[202]夔州则有“香山”^[203]茶，“渠江有薄片”^[204]，“忠州之南宾有四园：一多陵，二多波，三波罗，四思龙。皆方饼。惟多陵为上，饭后饮之消食，空腹朔饮。多波次之。二园下”^[205]。泸州之茶则“通呼为泸茶”^[206]。由此可见，长江沿线的大多数地区都出产茶叶，特别是在长江以南，茶叶产地一直延伸到今贵州省境内。由于这个地区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基本上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农耕阶段，很少有人工种植茶树，茶叶主要来源于采摘野生茶树。在唐代，野生茶树的茶叶通常比人工栽培的好一些。《茶经》卷上《一之源》就说：“野者上，园者次。”因此长江沿线多出名茶，如泸州的纳溪梅岭、黔州的都濡高株、涪州的宾化、夔州的香山，均为名茶产地，而思（治今贵州省沿河县境）、播（治今贵州省遵义）、费（治今贵州省思南）、夷（治今贵州省凤冈）四州出产的茶叶，也是“其味极佳”^[207]，有的甚至被唐人视为“茶之极品”^[208]。但是野生茶树的产量毕竟有限，而人工种植的茶树在该地区又始终没有太大的发展，所以长江沿线的茶叶产地虽然分布较广，但是产量远远不及四川盆地西部的茶叶地带，在唐代巴蜀茶业中的地位，同样也不如上述茶叶地带重要。

除了上述两个主要的茶叶产区之外，四川盆地北部的利州也出产茶叶。孙樵《书何易于》说：“益昌民多即山树茶，利私自入。”^[209]可知利州益昌县出产茶叶。入宋以后，利州则成为四川的一处重要茶

叶产地，所以范镇把“利州之罗村”列为蜀茶的八大产地之一。

综上所述，唐代巴蜀的茶叶产地主要集中在三个地区：一是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茶叶地带，包括绵、汉、彭、蜀、邛、雅、眉、嘉、简、茂等10州。这是巴蜀最重要的茶叶产区，其中又以雅州为产茶中心，袁滋《云南记》甚至说：“凡蜀茶尽出于此”^[210]。二是位于巴蜀南部的长江沿线，主要有泸、渝、涪、忠、夔、渠、开、黔、思、播、夷、费等12州。三是位于四川盆地北部的利州，这是“山南金州、梁州、汉中”^[211]茶叶地带沿嘉陵江河谷的延伸。

二、茶叶生产

茶树为显花植物，属双子叶门离瓣花区二重花冠系金丝桃部山茶科，“树如瓜芦，叶如梔子，花如白蔷薇，实如栟榈，茎如丁香，根如胡桃”^[212]。野生茶树为常绿乔木。人工种植的茶树，因长期选育，形态逐渐发生变异，树干变矮，成半乔木或灌木状。因此，茶树有“一尺、二尺，乃至数十尺。其巴山、峡川有两人合抱者”^[213]。茶有解毒利尿，帮助消化，促进血液循环的作用，所以最初是作为药材使用，“主瘕疮，利小便，去痰、热渴，令人少睡”，又“主下气，消宿食”^[214]。以后逐渐演变成一种保健饮料。《神农食经》说：“茶茗久服，令人有力，悦志”^[215]。巴蜀是我国最早以茶叶作为饮料的地区之一。早在汉代，饮茶的风气就相当盛行。当时是把茶叶“煮作羹饮”^[216]。具体方法是：“欲煮茗饮，先炙令赤色，捣末，置瓷器中，以汤浇复之，用葱、姜、桔子芼之。”^[217]因此又称“茶粥”^[218]。汉晋时期，巴蜀的饮茶习俗逐渐传播到长江中、下游地区。晋人张载《登成都白菟楼》就说：“芳茶冠六情，溢味播九区。”^[219]不过直到南北朝，饮茶的习俗主要还是在南方流行，北方仍然以传统的酢浆为饮料。到了唐玄宗时期，饮茶习俗在北方迅速普及。“开元中，泰山灵岩寺有降魔师，大兴禅教，学禅务于不寐，又不夕食，皆许其饮茶。

人自怀挟，到处煮饮。从此转相仿效，遂成风俗。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于是茶道大行，上自王公朝士，下至市井庶民，无不饮茶成风，“穷日尽夜，殆成风俗。始自中地，流于塞外”^[220]。饮茶习俗在全国的普及，使得茶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消费品，“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人之所资，远近同俗；既蠲渴乏，难舍斯须，至于田疇，嗜好尤切”^[221]。这就使得茶叶的消费量急剧上升，从而刺激了茶叶的商品性生产，推动了茶业的大发展。

在唐代以前，巴蜀地区所出产的茶叶，主要是采自野生茶树。入唐以后，部分产茶州县仍然以采摘野生茶树为主。最初的采摘方法是把茶树砍倒，然后摘取茶叶。陆羽说：“茶者，南方之嘉木也。一尺、二尺，乃至数十尺。其巴山、峡川有两人合抱者，伐而掇之。”^[222]但是这种采摘方法，既破坏了野生茶树资源，又不利于增加茶叶产量，因此逐渐被攀登采摘法取代。毛文锡《茶谱》说：

泸州之茶树，夷僚常携瓢，穴其侧。每登树采摘芽茶，必含于口，待其展，然后置于瓢中，旋塞其窍。比归，必置于暖处，其味极佳。^[223]



图7 - 8 今雅安蒙山吴理真塑像

这种采摘方法虽然简便，但是野生茶树数量有限，又散布山谷之中，采摘困难，产量也非常少，“扪葛上欹壁，蓬头入荒榛，终朝不盈掬，手足皆皴鳞”^[224]。因而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茶叶消费。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大力发展人工栽培的茶树。

巴蜀地区人工种植茶树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代。据《舆地纪胜》卷147《雅州·仙释》记载：“西汉时，有僧从岭表来，以茶实植蒙山。”据说这位僧人叫理真，“俗姓吴氏，修活民之行，种茶蒙山”^[225]。稍后，在今四川盆地东部也有了人工种植的茶树。《华阳国志》卷1《巴志》说，这里“园有芳蒻、香茗”。香茗就是茶。可见在汉晋时期，巴蜀地区已经有人工栽培的茶树。入唐以后，随着茶叶生产的发展，人工种植的茶树迅速增加。唐人杨晔《膳夫经手录》说：

蒙顶。始蜀茶得名蒙顶也。元和以前，束帛不能易一斤先春蒙顶，是以蒙顶前后之人，竟栽茶以视厚利，不数十年，遂斯安草市岁出茶千万斤，虽非蒙顶，亦希颜之徒。^[226]

不仅雅州蒙山地区开始大规模地种植茶树，整个四川盆地西部茶叶地带都是这样，如嘉州是“园畦半种茶”^[227]，绵州则是“辍田植科亩，游圃歌芳丛”^[228]，彭州茶园有“仙崖、石花”^[229]等名称。所以孟郊在《凭周况先辈与朝贤乞茶》诗中说：“蜀山绕芳丛”^[230]。可见当时蜀茶主要出自人工栽培的灌木型茶树。

茶树的生长，要求温暖湿润的气候和疏松肥沃的土质，“上者生烂石，中者生砾壤，下者生黄土”^[231]。同时还要求排水良好，“水浸根必死”^[232]。此外，茶树具有耐阴的特性，不喜阳光直射。因此，“植产之地，崖必阳，圃必阴。盖石之性寒，其叶抑以瘠，其味疏以薄，必资阳和以发之；土之性敷，其叶疏以暴，其味强以肆，必资阴荫以节之。阴阳相济，则茶之滋长得其宜”^[233]。大体上以山区和深丘地带最宜种植茶树，平地次之，近水之地最下，也就是韩鄂所说的：“大概宜山中带坡峻，若于平地，即须于两畔深开沟垄泄水，

水浸根必死” [234] 。从巴蜀地区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是“即山树茶” [235] 。浅丘和平坝种植不多，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成都平原则完全没有人工栽培的茶树。

山区和深丘地带虽然适宜种茶，但是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所以“蜀之茶园，不殖五谷，惟宜种茶” [236] ，基本上都是进行单一的茶叶生产。而在以采摘野生茶树为主的长江沿线，各产茶州县的民众同样也多以茶业为生，例如泸州是“作业多仰于茗茶，务本不闻于秀麦” [237] 。涪州宾化县的民户则是“不务蚕桑，以茶、蜡供输” [238] 。这就表明，唐代巴蜀地区的茶业已经基本上和粮食生产分开，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从事茶业的人，既有茶农，也有地主。茶农通常是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茶树，或入山采茶，加工制造，“由是给衣食，供赋役” [239] 。宋人吕陶说：“川蜀茶园，本是百姓两税田地，不出五谷，只是种茶，赋税一例折科，役钱一例均出，自来采茶货卖，以充衣食” [240] 。唐代的情况也是这样。地主则经营私人茶园，雇佣茶工从事生产，如彭州“九陇居人张守珪，家甚富，有茶园在阳平化仙居山内，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辈，男女佣工，杂之园内” [241] 。这就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地主茶园。

唐代茶树的种植，只有直播法一种，“二月中，于树下或北阴之地开坎，圆三尺，深一尺，熟厩，着粪和土，每坑种六、七十颗子，盖土厚一寸强，任生草，不得耘，相去二尺种一方，旱则以米泔浇” [242] 。采用这种穴播的方法，省时、省功，成本较低，易于大面积种植。但是也有一定的缺点，主要是茶树生长缓慢，从播种到采茶，至少要三年时间，同时直播也不利于茶园的补缺和衰老茶园的改造。茶种播下之后，第一年基本上不进行管理，任其与杂草同生。第二年开始耘治，除去杂草，以“小便、稀粪、蚕沙浇拥之，又不可太多，恐根嫩故也” [243] 。三年之后，茶树长成，便可采摘茶叶。据韩鄂估计，每亩种240棵，每棵收茶8两，共计“收茶一百二十斤” [244] 。唐代茶园的亩产量能够高达120斤，说明当时已经具有相当成熟的

植茶枝术。

采茶是茶叶生产的重要环节，通常是在春季采摘。《茶经》卷上《三之造》说：“凡采茶，在二月、三月、四月间。”然而巴蜀各地的气候条件不尽相同，因此采茶时间差别较大。在气候炎热的长江河谷地区，采茶时间多在初春。如涪州宾化县所出产的茶叶就是“制于早春”^[245]。四月采茶，在长江沿线已嫌太晚，所以“收茶在四月”^[246]的涪陵茶被列为最下等。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茶叶地带，采茶时间要晚一些，通常是在四月份，其中也有采于早春者，如著名的蜀州片甲散茶就是“早春黄茶”^[247]。蒙山中顶茶则是在“春分之先后，多构人力，俟雷之发声，并手采摘，三日而止”^[248]。但就一般情况而言，少而精的上等茶叶多采造于四月初的清明前后。清明前采造称为火前，清明后采造称为火后。如“临邛数邑茶，有火前、火后、嫩绿黄等号”^[249]。“蜀之雅州蒙山顶，有露芽、谷芽，皆云火前者，言采之造于禁火前也。火后者次之”^[250]。绵州“龙安有骑火茶，最上。言不在火前，不在火后作也。清明改火，故曰骑火”^[251]。普通茶叶的采摘时间则多在四月底的谷雨之后，所以《膳夫经手录》说，蜀茶“自谷雨已后，岁取数百万斤”。最晚的则在“十月采贡”^[252]。不过十月采造的蜀茶是一种专供皇帝享用的贡茶，“吴、蜀贡新茶，皆于冬中作法为之”^[253]。文宗大和七年（833）下诏“罢吴、蜀冬贡茶”^[254]，并规定：“所贡新茶，宜于立春后造”^[255]。此后，就没有关于十月采造蜀茶的记载。采茶的时间，通常选择在晴天，“其日，有雨不采，晴有云不采，晴采之”^[256]。而优质茶叶又多在日出之前采摘，“撷茶以黎明，见日则止。用爪断芽，不以指揉，虑气汗熏渍，茶不鲜洁”^[257]。如果“造于积雨者，其色昏黄。或气候暴暄，茶芽蒸发；采工汗手薰渍，拣摘不给，则制造虽多，皆为常品矣”^[258]。由于采摘下来的茶叶还要继续进行呼吸作用，堆放时间过长，茶叶就会发生糖酵解，致使鲜茶内所含的物质发生急剧变化，严重影响成茶的质量，所以采下来的鲜叶要立即加工，“新茶连拳半未舒，自摘至煎俄顷余”^[259]。因此，茶叶从采摘到加工成毛茶实际上是同时进行，

故《大观茶论》说：“夫造茶，先度日晷之短长，均工力之众寡，会采择之多少，使一日造成，恐茶过宿，则害色味。”

唐代巴蜀地区出产的茶，大体上可以分为饼茶和散茶两种。饼茶的制造历史十分悠久。《广雅》说：“荆、巴间采叶作饼，叶老者，饼成以米膏出之，欲煮茗饮，先炙令赤色，捣末，置瓷器中，以水浇复之，用葱、姜、桔子芼之。其饮醒酒，令人不眠。”^[260]入唐以后，饼茶的制作仍然十分普遍。彭州“茶饼小，而布嫩芽如六出花者尤妙”^[261]。眉州的“洪雅、昌阖、丹棱，其茶如蒙顶制茶饼法”^[262]，则眉州、雅州也制作茶饼。邛州有火番饼，专门销往川西高原，“每饼重四十两”^[263]。“渠江薄片，一斤八十枚”^[264]。夔峡一带则以“穿”计算茶饼的重量，“以一百二十斤为上穿，八十斤为中穿，五十斤为小穿”^[265]。当时饼茶的正规制作过程，从采茶到包装，共有七道工序。首先是采茶。然后是蒸青，即把采摘回来的鲜茶装入竹篮内，放在锅内的甑子中，锅内注水，升火蒸熟杀青。蒸青的主要目的是除去鲜茶所含的青草气，同时也使硬脆的茶叶变软，以便进一步加工。蒸青的关键在于掌握火候，“蒸有不熟之病，有过熟之病。蒸不熟，则虽精芽，所损已多……茶蒸不可以逾久，久而过熟，又久则汤干而焦釜之气上。茶工有泛新汤以益之，是致薰损茶黄。试时色多昏红，气焦味恶者，焦釜气病也”^[266]。鲜茶经蒸青处理之后，下一道工序就是焙干。把蒸好的茶叶取出来，待锅内无水的时候，再把茶叶倒入甑内，用三叉形的构木枝搅拌，抖散茶叶，用火气焙干，然后取出来用杵臼捣碎。这样制出的茶称为研膏茶，德宗“贞元中，常袞为建州刺史，始蒸焙而研之，谓研膏茶”^[267]。雅州也出产这种研膏茶，毛文锡《茶谱》就说：“蒙顶有研膏茶，作片进入，亦作紫笋。”^[268]接下来是成型，用旧绢帛或雨衣把研膏茶包起来，放在砧子上，盖上压模，捶打成型，或为小方，或为条饼，或为片状。然后用锥刀在茶块上穿眼，再用竹绳穿起来，放在栅内焙干。最后是打包封装，以便贮存和运输。这种制造茶饼的方法，《茶经》卷上《三之造》把它归纳为“采之、蒸之、捣之、拍之、焙之、穿之、封之”等七道工

序。此外，还有一种简易的制作方法，“若方春禁火之时，于野寺山园，丛手而掇，乃蒸，乃舂、乃炆，以火干之，则又槩、朴、焙、贯、栅、穿、育等七事皆废”^[269]。不过这种简易制作法，多为好事之徒在品尝新茶时采用，大规模的商品化生产，基本上都是采用正规的制茶饼法。

唐代巴蜀地区的散茶，主要出自蜀州，“其横源雀舌、鸟嘴、麦颖，盖取其嫩芽所造，以其芽似之也。又有片甲者，即是早春黄茶，芽叶相抱如片甲也。蝉翼者，其叶嫩薄如蝉翼也。皆散茶之最上也”^[270]。其他产茶州县则大多是同时生产饼茶和散茶，如“眉州洪雅、昌阖、丹棱，其茶如蒙顶制茶饼法，其散者叶大而黄，味颇甘苦，亦片甲、蝉翼之次也”^[271]。雅州的“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272]。散茶的制作和制茶饼法有一些相同的地方，也是先采茶，然后蒸青。但是鲜茶在蒸青之后，不捣不压，而是用炒、晒、焙等方法反复除去茶叶中的水分。用这种方法制成的散茶，既除去了茶叶中的青草气，又较好地保存了茶叶固有的香气，茶味比饼茶更为纯正，所以后人品评说：“茶之团者、片者，皆出碾砢之末，既损真味，复加油垢，即非佳品，总不若今之芽茶也，盖天然者自胜耳。”^[273]芽茶就是指散芽、散茶。

唐代巴蜀地区所生产的茶叶，以其质量优异而闻名全国，不仅每年要向皇室“贡新茶”^[274]，官僚、文人也多青睐蜀茶。《因话录》卷5《征部》说，御史台“兵察常主院中茶，茶必市蜀之佳者，贮于陶器，以防暑湿，御史躬亲缄启，故谓之‘茶瓶厅’”。白居易《谢萧员外寄新蜀茶》诗说：“蜀茶寄来但惊新，渭水煎来始觉珍。满瓯似乳堪持玩，况是春深酒渴人。”^[275]齐己《谢人惠扇子及茶》诗亦说：“枪旗封蜀茗，园洁制鲛绡。好客分烹煮，青绳避动摇。”^[276]施肩吾《蜀茗词》则称：“越碗初盛蜀茗新，薄烟轻处搅来匀。山僧问我何比，欲道琼浆却畏嗔。”^[277]由于蜀茶品质优良，深受唐人喜爱，因而畅销全国。“惟蜀茶南走百越，北临五湖，皆自固其芳香，滋味

不变，由此尤可重之。自谷雨以后。岁取数百万斤，散落东下，其为功德也如此。”^[278]

三、茶法

唐代是我国茶业大发展的时代，也是茶政制度逐渐形成的时期。在唐德宗以前，茶叶从来就不征税。德宗建中三年（782），户部侍郎赵赞请置常平轻重本钱，“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税之，以充常平本”^[279]。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征收茶税。建中四年（783），赵赞又“请行常平税茶之法”^[280]，在置常平本钱的名义下，把茶税的征收制度化。但是这种做法引起了普遍的不满，“怨讟之苦，嚣然满于天下”^[281]。接着爆发的朱泚之乱又以废除包括茶税在内的苛捐杂税为口号，收揽民心，于是德宗在兴元元年（784）下诏：“竹、木、茶、漆等税并停”^[282]。但是到了德宗贞元八年（792），盐铁使张滂又以新的名义重新征收茶税，并于贞元九年（793）施行。《唐会要》卷84《杂税》说：

贞元九年正月，初税茶。先是，诸道盐铁使张滂奏曰：“伏以去岁水灾，诏令减税，今之国用，须有供储。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其明年已后所得税，外贮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诏曰：可。仍委张滂具处置条奏。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茶之有税，自此始也。然税茶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税茶钱拯贍。

自此以后，茶叶有税，遂成定制。德宗时期的茶税，规定按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具体执行时，则是“量斤论税”^[283]，每斤征税100文。穆宗长庆元年（821），增加到每斤150文。到了文宗大和九年（835），榷茶使王涯实行榷茶，“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

叶于官场中造……旧有贮积，皆使焚弃”^[284]，由官府垄断茶叶的生产和销售，对茶业实行全面管榷，所以《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说：“茶之有榷税，自涯始也。”但是这次榷茶的时间很短，大和九年十一月，令狐楚替代王涯为盐铁使兼榷茶使，十二月，奏罢榷茶，“一依旧法，不用新条。惟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商人转抬，必校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有司。既无害茶商，又不扰茶户”^[285]。改而采用通商法。文宗开成元年（836），“李石以中书侍郎判收茶法，复贞元之制也”^[286]。又重新实行税茶法。大约在武宗时期，再次实行榷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乾德二年八月辛酉条记载：

自唐代武宗始禁民私卖茶，自十斤至三百斤，定纳钱决杖之法。于是令民茶折税外，悉官买。民敢藏匿而不送官及私贩鬻者，没入之，计其直，百钱以上者杖七十，四贯加役流。主吏以官茶贸易者，计其直，五百钱流二千里。一贯五百，及持杖贩易私茶，为官司擒捕者，皆死。

这种榷茶法，实际上是由官府垄断茶叶的销售。生产茶叶的园户以茶折纳两税，剩余的茶由官府全部收购，严禁私人贩易。茶商只能购买官茶，再行贩运、出售。宣宗大中六年（852），户部侍郎判盐铁使裴休“又立税茶之法，凡十二条”。其中较为重要的几条规定是：“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论死；长行群旅，茶虽少皆死；雇载三犯至五百斤、居舍佻保四犯至千斤者，论死；园户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园失业者，刺史、县令以纵私盐论”^[287]。由此可见，裴休的茶法，重点加强对园户的管制，略微减轻了对贩卖私茶的惩处，但是对茶叶的专卖却没有任何厘革。直到唐末，由盐铁使掌管的东南茶始终是实行官买官卖的政策。

德宗建中年间开始对茶叶征收什一税的时候，巴蜀地区的茶税是由盐铁使掌管。但是在德宗贞元九年再次征收茶税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由于在贞元八年已经把全国划为东、西两大财政区，“河东、

剑南、山南西道，以户部尚书度支使班宏主之”^[288]，所以剑南三川的茶税就改由度支使掌管。“自后裴延龄专判度支，与盐铁益殊途而理矣”^[289]。到了穆宗长庆年间，剑南三川的茶税仍然由户部尚书判度支掌握。“穆宗即位，两镇用兵，帑藏空虚，禁中起百尺楼，费不可胜计，盐铁使王播图宠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税，率百钱增五十。江西、浙东西、岭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领之；两川以户部领之”^[290]。到了文宗大和元年（827），剑南三川的茶税又改由节度使掌管，“每年出钱四万贯送省”。但是没有几年，地方州县就开始截留茶税，“多不送省”。于是庾敬休建议：“请置院秭归，收度支钱，乃无通没。”重新由度支使掌管剑南三川的茶税，“于归州置巡院一所，自勾当收管诸色钱物送省”^[291]。其后，剑南西川茶税的归属又有所变动。到了唐代后期，实际上又由节度使掌管。僖宗时，淮南节度使崔致远上表说：“旧谓西川富强，只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赡彼军储。”^[292]可知剑南西川的军费，主要来自本道茶税。唐末，剑南三川节度使跋扈，“妄占上供钱物”^[293]，以至“全蜀赋税，不供天府”^[294]，本应上交中央的茶税完全被方镇截留，“岁时但贡奉而已”^[295]。天复三年（903），昭宗返回长安，王建曾“贡茶、布等十万”^[296]。但此时剑南三川的财政大权已为方镇所掌握，中央财政机关已经不可能再在这里征收茶税。

由于剑南的茶税主要由度支使掌管，东南茶税则属盐铁使，因此巴蜀茶法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与东南茶法并不尽同。德宗贞元九年（973），盐铁使张滂奏立税茶法的时候，是在出茶州县和茶山外商人要路之处，“分置诸场，立三等时估为价，为什一之税”^[297]。剑南三川也是这样，置场征税。大约在宪宗时期，改由“度支巡院勾当，榷税当司于上都召商人便换”^[298]，然后到诸场给茶。宪宗元和六年（811），一度禁断“茶商等公私便换”^[299]。结果造成京师“物价转轻，钱多不出”。于是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和盐铁使王播在元和七年（812）联名上奏：“请许令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任便换见钱，一切依旧禁约。”^[300]在得到宪宗的同

意后，剑南三川的茶税又恢复了“便换”的办法，“募贾人入钱京师”^[301]，然后持牒入川，在茶场合券请茶。文宗大和元年（827），“户部侍郎崔元略与西川节度使商量，取其稳便，遂奏诸茶税事，使司自勾当，每年出钱四万贯送省”^[302]。由此取消便换的办法，由节度使在本道自行征收茶税，每年“以四万缗上度支”。然而这一办法实施的结果却是“州县逗留，多不送省”^[303]。于是在大和五年（831）左右，又改由度支使直接掌管剑南三川的茶税。但是没有恢复便换的办法，而是由度支巡院征税，然后上交度支。由于当时四川的茶叶主要是沿长江航线“散落东下”^[304]，贩运出川，所以度支使专门在长江三峡上的归州（治今湖北省秭归）设置巡院，负责征收剑南三川的茶税。文宗“开成元年，李石以中书侍郎判收茶法，复贞元之制也”^[305]。于是剑南三川的茶税又分别由度支三川巡院及其所属诸场征收。

在武宗以前，剑南的茶税主要取自茶商。对于专门从事茶业生产的园户，则以茶叶折纳两税，这种办法一直沿用到宋代，吕陶《净德集》卷1《奏置场买茶施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就说：“今川蜀茶园本是百姓两税田地，不出五谷，只是种茶，赋税一例科折，役钱一例均出。”但是对那些以种茶为副业的农户，则只征收两税钱帛，既不折纳茶叶，亦无茶税。自武宗实行榷茶法以后，茶法日渐严密，这部分茶叶也被纳入了管榷的范围。武宗会昌年间，孙樵在《书何易于》一文中说，利州“益昌民多即山树茶，私利自入，会盐铁官奏重榷筦，诏下，所在不得为百姓匿。易于视诏曰：‘益昌不征茶，百姓尚不可活，矧厚其赋以毒民乎’”^[306]。由此可知，自武宗实行管榷之后，剑南三川出产的茶叶才全部被官府垄断，不得私贩。至于商税的征收，虽然度支使只征收榷税，但是“诸道节度使观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塌地钱，并税经过商人”^[307]，所以茶商除了交纳榷税之外，还要向节度使司交纳住税和过税。入宋以后，蜀茶虽无榷禁，但是仍然要“卖茶先收住税，买茶又收过税”^[308]。据吕陶说：“旧例：住税，每斤六文。客人买出翻税，每斤六文……所过场务，远者十所，近者三、两处，再远者四、五处，过税每斤二文，五场共计十文”^[309]。

大约唐代四川的情况也是如此。

第四节 造纸业

自从汉代发明造纸术之后，纸张便逐渐取代竹帛，成为日益普及的书写用品，造纸也就作为一个新兴的手工业部门而发展起来。唐代是我国封建经济和文学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纸张的用途不断扩大，需求量日益增加，从而促使造纸业迅速发展，纸的种类和产地都远远超过前代。其中著名的纸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之六合笺，韶之竹笺，蒲之白薄、重抄，临川之滑薄。又宋、毫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之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310]。此外，益州还有大、小黄白麻纸，杭、婺（治今浙江省金华）、衢（治今浙江省衢州）、越（治今浙江省绍兴）等州有上细黄白状纸，均州（治今湖北省丹江市境）有大模纸，宣州（治今安徽省宣城）和衢州有案纸、次纸，蒲州则有百日油细薄纸^[311]。从上述各种名纸的产地来看，主要集中在南方，其中巴蜀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产纸地区。

唐代的造纸原料，大体上可以分为麻、藤、竹、树皮和麦稻草等五大类。巴蜀是当时全国著名的麻类作物种植区，特别是蜀麻，质量好，产量多，所以这里的造纸原料主要是麻。直到宋代，仍然还是“蜀中多以麻为纸”^[312]。此外，巴蜀地区也用树皮作为造纸原料，最常见的是以桑科的构树皮制作皮纸，称为谷纸，亦称楮纸。

麻纸的制作技术较为简单，首先是把废旧的麻布、麻鞋和乱麻等造纸原料切碎，放入石臼内舂捣，“凡造纸之物，必杵之使烂，涤之使洁”^[313]。然后把漂洗干净的麻纤维放进纸槽内，加入清水，制成纸浆，用纸模捞纸，晒干之后，即成生纸。再经施胶、研光等技术处理，就成了白麻纸。如果染以黄檗，就是黄麻纸。唐代益州生产的

黄、白麻纸，坚韧而富于拉力，经久耐用，不易磨损，是朝廷指定的官方用纸。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日制，并用白麻纸。凡慰军旅，用黄麻纸。凡诸荐告、上表、内道观、叹道文，并用白麻纸”^[314]。此外，集贤院的四库御本书也规定要用益州的麻纸书写，“四库之书，两京各二本，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纸写”^[315]。平均每卷大约用小麻纸32张^[316]，因此，“太府月给蜀郡麻纸五千番”^[317]，以供学士写书之用。仅此一项，每年就要消耗益州麻纸6万番。如果再加上其他方面的用纸，则益州每年供给官府使用的麻纸不会少于10万番。

楮纸的制作方法比麻纸要复杂一些。首先剥下树皮，放入水池中沤制，然后取出，剥去青皮，用草木灰水蒸煮，再经切碎、舂捣、洗涤、制浆、捞纸、晒干等工序，才能制成生纸。唐代巴蜀地区的楮纸，以益州制作的广都纸最为著名。“凡公私簿书、契券、图书之牒，皆取给于是。”^[318]而用途最广的则是益州广都县所生产的双流纸，“亦名小灰纸”，“每幅方尺许，品最下，用最广，而价亦最贱”^[319]。此外，剑州、雅州和万州所制作的鬲纸，也属于楮皮纸。

唐代的纸分为生纸和熟纸两种。生纸是指直接从纸浆中抄出晒干的未加工纸，熟纸则是指对生纸进行过各种技术处理的加工纸，二者的性能和用途都不一样。“唐人有熟纸、有生纸。熟纸所谓妍妙辉光者，其法不一。生纸非有丧事故不用。”^[320]从巴蜀地区的情况来看，生纸的制作工艺，基本上是沿用前代的麻纸和楮纸生产方法，没有什么大的改进，直到宋代也还是如此，所以费著《笺纸谱》说：“今天下皆以木肤为纸，而蜀中乃尽用蔡伦法。”但是唐代巴蜀的熟纸加工技术却有很大的提高，创制了不少名贵的加工纸。《唐国史补》卷下《叙诸州精纸》说，蜀纸有“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这些著名的蜀纸就是经过研光、涂布、施胶、染色、洒金、印花等技术处理的加工纸。

研光是用细石碾磨生纸，使凸凹不平的纸面变得平滑而带有一定

的光泽，这是自汉代以来就一直采用的熟纸加工技术。为了减少纸张的透光性，增加纸的光洁度，大约在南北朝时期，又出现了涂布技术，即在生纸的表面先涂上一层白色的粉料，然后再进行研光。蜀纸中的“滑石”，就是以滑石为粉料的涂布纸。

施胶是为了防止洇水而用胶剂处理生纸的一种办法。通常采用的施胶剂有胶矾和淀粉两种。巴蜀的麻纸是用胶矾施胶，“川麻（纸）不浆，以胶作黄纸，唐诏敕皆是”^[321]。有的笺纸为了便于染色，则用淀粉施胶，例如著名的杂色流沙笺就是“作败面糊，和以五色，以纸曳过，令沾濡，流离可爱，谓之流沙笺”^[322]。虽然用淀粉施胶易于染色，但是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纸张容易卷曲，淀粉层也会发生龟裂，所以巴蜀地区的笺纸并没有普遍使用这种施胶剂。

纸的染色，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当时主要是用黄檗染纸，以防虫蠹，称为“入潢”。到了唐代，以“檗汁涅染，点冶槌制，则为经纸”^[323]。如果在染檗之后，再在纸的表面涂一层黄蜡，或者施以胶剂，就称为硬黄纸。益州出产的黄麻纸，就属于硬黄纸。除了用黄檗汁染纸，为了增加纸张的美观程度，也用其他染料染纸。蜀纸中的“十色笺”就是非常著名的染色纸。据费著《笺纸谱》说，十色笺的颜色是“深红、粉红、杏红、明黄、深青、浅青、深绿、浅绿、铜绿、浅云，即十色也”。而其制作方法则是：“十幅为榻，每幅之尾，必以竹夹夹之，和十色水逐榻染之。当染之际，弃置槌埋，堆盈左右，不胜其委赖。逮干，则光彩相宜，不可名也。”^[324]除了十色笺之外，巴蜀还有一种松花笺，其制作方法较为特殊，以“槐花半升，炒煎赤，冷水三碗煎汁，用银米粉一两，矾五钱，研细，先入盆内，将黄汁煎起，用绢滤过，方入盆内搅匀，拖纸以淡为宜”^[325]。实际上是采用洒金技术制作的染色纸。

洒金是用金粉装饰纸张的技术。如果纸面上是涂以金粉，就称作“洒金纸”。如果是用笔蘸上金粉，在纸面上绘制各种图案，就称为“金花纸”。在唐代巴蜀地区的名贵纸张中，就有这种金花纸。如果

用银粉装饰纸张，则称为“洒银纸”、“银花纸”。由于巴蜀地区产银很少，因此多用云母之类的代用品，故称为“屑末”。入宋以后，则“有玉屑、屑骨之号”^[326]。

印花是在纸上印制各种花纹。暗花的印制方法是：先用两块木板，雕制相同的图案，一块雕凸出的阳文图案、一块雕凹进去的阴文图案，然后把浆挺过的纸张放到两块木板之间压印，“则隐起花木麟鸾，千状万态”^[327]，“为布纹，为绫绮，为物象花木，为虫鸟，为鼎彝，虽多变，亦因时之宜”^[328]。这种用凹凸板印制出来的暗花纸称为“研花纸”，蜀纸中的“麻面”、“长麻”、“鱼子”都是属于这类研花纸。其中用“鱼子”做成的诗笺颇受文人喜爱，“几首诗成卷鱼子（自注：有鱼子笺），谁人唱罢泣燕脂”^[329]。此外，还有一种水纹纸，其制作方法与研花不同：在抄纸的竹帘上，先用丝线扎成花板，抄纸时，扎有丝线的地方上浆少，形成暗花。这种暗花，只有迎光照看，方能见之。唐代剑州、雅州、万州等地制作的蠲笺，“一名衍波笺，盖纸文如水文也”^[330]，也是属于水纹纸。

巴蜀地区纸张的规格，差别极大，通常分为大、小两种。大纸多用于绘画、裱糊，小纸则主要用于书写。著名的蜀笺则经历了从大到小的演变过程。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已经大量生产笺纸，陆倕就有《答谢安成王赐西蜀笺纸一万幅启》。当时的笺纸主要用于书札，文字较多，加之又有“批反”的习惯，即在书信文字之下，留出一段空白，以便受书者就纸作答^[331]，因此笺纸都是大幅纸。入唐以后，诗文盛行，笺纸多用来写诗，而诗的字数比书信少得多，以律、绝二体为例，少的只有20字，多的亦不过56字，用大幅笺纸写诗就显得十分累赘。宪宗元和年间，寓居成都的女诗人薛涛，“好制小诗，惜其幅大，不欲长赘，乃狭小之”^[332]，从而创制出一种新样小笺，“短而狭，才容八行”^[333]。同时又用胭脂把笺纸染成深红色，“薛家凡纸漫深红”^[334]。这种红色小笺既便于写诗，又显得十分雅致，因而深受文人喜爱，成为名噪一时的佳品。其后，巴蜀的其他

彩笺也都仿照薛涛所创制的式样，改为小笺，通称为“薛涛笺”。于是出现了“元和中，元稹使蜀，营妓薛涛造十色彩笺以寄，元稹于松华纸上寄诗赠涛”^[335]的说法。这种说法大概在唐代就已经相当盛行，所以唐人李匡乂在《资暇集》卷下《薛涛笺》中极辩其误：

松花笺，代以为薛涛笺，误也。松花笺其来旧矣。元和初，薛涛尚斯色，而好制小诗，惜其幅大，不欲长，乃命匠狭小之。蜀中才子既以便，后诸笺亦如是，特名曰薛涛笺。今蜀纸有小样者，皆是也，非独松花一色。



图7-9 清代仿制的薛涛笺

虽然薛涛并没有创制十色彩笺，但是她对蜀笺确实进行了重要的改进，所以后来的蜀笺都称为薛涛笺。明人何宇度曾评价说：“蜀笺古已有之，至唐而后盛，至薛涛而后精。”^[336] 由于蜀笺的改进适应了当时诗文繁荣的需要，所以备受唐人喜爱。韦庄在《乞彩笺歌》中说：“也知价重连城璧，一纸万金犹不惜。”^[337] 可见当时的文人对蜀笺极为珍爱。蜀笺在全国的风行，进一步推动了巴蜀造纸业的发展。

在唐代，巴蜀的造纸业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很不平衡。作为巴蜀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成都府，造纸业相当发达，

是全国著名的造纸中心。五代时期，南唐李中主还特意派人“求纸工于蜀。主好蜀纸，既得蜀工，使行境内，而六合之水与蜀同”^[338]，于是在此设置“纸务”，仿造蜀纸，使成都地区的造纸技术传入江南。著名的澄心堂纸就是在蜀工的指导下创制出来的名贵纸张，“细薄光润，为一时之甲”^[339]。但是在成都府以外的地方，造纸业并不发达，除了剑州、雅州、万州有一点造纸业，巴州可能在唐末开始仿造宋、毫二州的“乌丝栏”^[340]纸以外，其他州县基本上没有独立的造纸业。这种状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巴蜀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

第五节 印刷业

印刷业是由于雕版印刷术的发明而在唐代才开始形成的一个新兴手工业部门。雕版印刷是从印章和拓石逐渐演变而成的一种复印方法，具体过程是：先把一块木板刨平，抹上糨糊或胶质粘剂，把墨写的稿纸正面贴上去，用刻刀把没有字迹的部分削去，雕成反体阳文的印版。印刷时，先在印版上刷墨，然后铺上纸，再用干刷子轻拭纸背，从而复印出所需要的文字。这种雕版印刷的方法，可能在唐代初期就已经出现。太宗贞观十年（636），长孙皇后卒，宫司上其所撰《女则》十篇，太宗“览而嘉叹，以后此书足垂后代，令梓行之”^[341]。稍后，又有“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方，每岁五驮无余”^[342]。然而有关雕版印刷的确切记载，却是在中唐以后。元稹在《白氏长庆集序》中说“至于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自注：扬、越间多作书模，勒乐天及予杂诗，卖于市肆之中也）”^[343]。“模勒”就是刊刻。由此可知，在宪、穆之时，江淮一带已有雕印的诗文出售。据《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记载，文宗大和九年（835），“敕诸道府不得私置历日板”，则当时民间雕印历书，已经相当普遍。宣宗大中年间，江南西道节度使给纥干

泉“大延方术之士，乃作《刘宏传》，雕印数千本，以寄中朝及四海精心烧炼之者”^[344]。这是有关雕印道家书籍的最早记载。而现存的唐代雕印实物，则主要是佛教典籍和佛像。如我国现存年代确切可考的最早雕印书籍，就是在敦煌石室发现的卷尾题款为“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价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金刚经》。此外，在敦煌石室中还发现了另外三种雕印书籍和数十张单页印刷品，其中只有《切韵》残卷一种是非佛教印刷品。

随着雕版印刷术的普及，印刷业也就逐渐发展起来。中唐时期，雕印书籍的地方就已经相当多，其中以长安和成都的印刷业最为繁荣。到了唐末，成都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最主要的雕版印刷中心。僖宗中和三年（883），柳玭在成都“阅书于重城之东南，其书多阴阳杂记、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流，又有字书小学，率雕板印纸”^[345]。可见当时成都出售的书籍，基本上都是刻印本。正是由于唐末成都印刷业发达，所以宋人朱翌说：“雕印文字，唐以前无之。唐末，益州始有墨板。”^[346]《宋国史志》也说：“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术数、字书、小学。”^[347]虽然雕版印刷并不是始于唐末，但是巴蜀地区在我国雕版印刷的初始阶段，确实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图7-10 樊赏家历

唐代巴蜀地区印刷业的兴起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首先，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印刷业的兴起有着密切关系。在唐代，巴蜀的造纸业相当发达，是全国最重要的麻纸产区，而麻纸又是一种优良的印刷材料，这就为大规模地印刷书籍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同时，唐代巴蜀地区的造纸和纺织业中又广泛采用研花技术，拥有许多熟练的制版工人，从而为雕版印刷中的雕刻印版提供了技术条件。而巴蜀地区最早大规模刊印的书籍是历书，则与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唐代，由于轮作复种制逐渐普及，各地的农耕方式都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变化，因而需要更加及时地掌握节气变化，以便不误农时。然而在安史之乱爆发后，由于政局动荡，每年官方颁布的新历，多有稽延，甚至无法向全国颁发太史历本。这就严重地影响到了农业生产的正常

进行，特别是对农耕方式正在不断发生变化的地区，影响尤甚。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农业发展最快的剑南两川和淮南道就开始大量雕印历书出售。文宗大和九年（835），剑南东川节度使冯宿在《禁版印时宪疏奏》中说：“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348]。这是有关巴蜀地区雕版印刷的最早可信记载。虽然文宗以“有乖敬授之道”为由，禁止民间雕印私历，但实际上并没有做到令行禁止。在四川现存的唐代雕印实物中，就有僖宗中和二年（882）的“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历”。可见直到唐末，成都仍有私印历本。江南地区也是这样，《唐语林》卷7说：“僖宗入蜀，太史历本不及江东，而市有印货者，每差互朔晦，货者各征节候，因争执。”总之，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导致了对历书和各种农书的需要，这对巴蜀地区印刷业的形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其次，文化事业的繁荣也是促成巴蜀地区印刷业兴起的重要原因。巴蜀地区素以文化发达著称，“自汉司马相如、扬雄以来，蜀号多士”^[349]。到了隋代，这里的风俗仍然是“颇慕文学，时有斐然”^[350]。唐代是我国封建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巴蜀地区的文学艺术也有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在中唐以后，北方战乱迭起，巴蜀地区则相对安定，于是大批文人相继入蜀避乱，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巴蜀地区文化的发展，书籍的需求量急剧增加，各种雕印的书籍也就应运而生。这些刊行的书籍不仅行销巴蜀地区，同时还流传到全国各地。敦煌石室所发现的《切韵》残卷，很可能就是在巴蜀地区印刷的^[351]。懿宗咸通六年（865），日本僧人宗叡携带大批书籍归国，其中亦有“西川印子《唐韵》一部五卷，同印子《玉篇》一部三十卷”^[352]。由此使得唐代巴蜀地区的印本传播到了日本国。唐末五代，中原板荡，“衣冠之家多避乱在蜀”^[353]，大批图籍因此流入巴蜀地区，加之文人荟萃，诗词极盛，从而使巴蜀地区的印刷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鬻印板文字，色类极多”^[354]。后蜀宰相毋昭裔更是大规模地刊刻书籍。他在成都“令门人勾中正、孙逢吉书《文选》、《初学

记》、《白氏六帖》镂板”。又“出私财百万营学馆，且请刻板印九经，蜀主从之。由是蜀中文学复盛”^[355]。这就更加刺激了巴蜀地区印刷业的发展，从而为宋代四川印刷业的鼎盛奠定了基础。

第三，道教和佛教的盛行也是巴蜀地区印刷业兴起的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自从汉代张陵入蜀传播天师道以来，道教一直是巴蜀地区最重要的宗教。直到宋代，仍然是“道教之行，时尚习罕，惟江西、剑南，人素崇重”^[356]。张陵所创立的天师道，本与巫觋有关，故“三张之术，畏鬼科曰：‘左佩太极之章，右佩昆吾铁，指山则停空，拟鬼千里血。’又造黄神越章杀鬼，朱章杀人”^[357]。据晋人葛洪说：“黄神越章之印，其广四寸，其字一百二十。”^[358]这种上百字的大印，实际上和后来的雕版已经非常相似，只是雕版印刷是把文字复印在纸上，而汉晋时期的道士则是把黄神越章上的文字印在泥土上。此外，张陵又造正一盟威符箓，托为太上老君所授。“汉代人鬼交错，精邪遍行。太上垂慈，下降鹤鸣山，授张天师正一盟威符箓一百二十阶，及千二百官仪、三百大章、法文秘要，救治人物。天师遂迁二十四治，敷行正一章符，领户化民，广行阴德。”^[359]此后，“凡为道民，便受护身符及三戒，进受五戒八戒，然后受箓。受箓之前，未受戒者，受箓之后，依次受之”^[360]。据《正一法文外箓仪》记载，受箓的次序是：首先受“更令箓”，五年之后进受“一将军箓”，再过四年又受“十将军箓”，三年之后受“七十五将军箓”，二年之后受“百五十将军箓”，“其中聪明才智秀异，功德超群，不计年限。”因此，每年都有道民受箓。在唐代，成都等地每年三月三日在各地道观举行“蚕市”的时候，都要为道民集中授箓。杜光庭《道教灵验记·贾琼受童子箓验》就说：“成都贾琼年三岁，其母因看蚕市，三月三日因过龙兴观门，众齐受箓，遂诣观受童子箓一阶。”^[361]由于蚕市的规模很大，“每年三月三日蚕市之辰，众逾万人”^[362]，这些人都要“从道士受秘箓以归”^[363]，因此道观也就大量印刷符箓，以供授受之用。有的道士甚至把印制的符箓拿到市场上出售^[364]。这种印刷的符箓和雕版印刷实质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除此之外，由于巴蜀地区道教盛行，因而各种

迷信书籍和道家著述也就被大量印刷出版，所以柳玭在成都所见到的雕印书籍，“多阴阳杂记、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流。”到了前蜀武成二年（909），即唐亡之后的第二年，任知玄又自出俸钱，雇赁良工，开雕杜光庭的《道德经广圣义》30卷，印造流行，“不烦染翰之劳，可遍普天之内，使人皆持诵”^[365]。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从道教徒的印章、符箓到大规模地印刷各种道家书籍，这是唐代巴蜀地区印刷业兴起、发展的又一条线索。佛教对印刷业的影响和道教基本相同。唐代是巴蜀地区佛教迅速发展的时期，高僧辈出，寺院林立。为了弘扬佛法，佛教徒也逐渐从模印佛像发展到雕印佛经。同时，随着佛教影响的不断扩大，善男信女对佛经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加，于是私家也大量刊刻佛经、咒本出售。1944年在成都望江楼附近唐墓中出土的《增胜佛母陀罗尼经》上面，首行写的就是“成都府成都县龙池坊卞家印卖咒本”。此外，西川过家印行的《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还流传到敦煌，并为当地人士广为传抄，影响甚大。

总之，唐代巴蜀地区印刷业的兴起和发展，与巴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唐末巴蜀地区印刷业的繁荣，正是在当时巴蜀政局相对稳定，经济发达，文化兴盛，宗教盛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第六节 造船业



图7-11 隋五牙战船复原示意图

巴蜀地区江河纵横，水量充沛，能够常年通航的河段甚多，自古

以来就有舟楫之利，造船历史十分悠久。传说大禹治水的时候，就在梓潼县的尼陈山用直径1丈多的大梓木建造独木舟。到了战国时期，巴蜀已经能够制作木板船。从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铜壶”^[366]来看，当时巴蜀木板船的形状很像吴越地区“头尾尖高，当中平阔”的“了乌船”^[367]。不过蜀艇要比越舡小得多，所以《淮南子·脩务训》说：“蜀艇一板之舟。”直到三国时期，仍然还是“蜀船皆小”^[368]。为了克服船小不稳定、载重量又有限的缺点，大约在战国后期，巴蜀地区出现了“舫船”。这是一种将两条船并列相连，使之成为一体的“双体船”。《史记》卷70《张仪列传》说：“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起于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与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里。”《索隐》：“舫船。舫音方，谓并两船也，亦音舫。”汉晋时期，由于巴蜀实际应用于航行的单船一般都比较小，所以舫船发展较快，特别是官方船只，多为舫船。西晋武帝时，益州刺史王濬在蜀修造舟舰，“乃作大船连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余人，以木为城，起楼橹，开四出门，其上皆得驰马来往。又画鹄首怪兽于船首，以惧江神。舟楫之盛，自古未有”^[369]。到了南北朝，随着造船技术的提高，巴蜀地区已经能够建造大型单体船。隋朝初年，信州总管杨素“居永安，造大舰，名曰五牙，上起楼五层，高百余尺，左右前后置六柏竿，并高五十尺，容战士八百人，旗帜加于上。次曰黄龙，置兵百人。自余平乘、舳舻等各有差”^[370]。这些不同类型的单体船，既有舫船稳定性好、载重量大的优点，又避免了舫船连接部件易于断裂的缺点，因此发展很快，而舫船的建造似乎没有明显的进步。不过唐代巴蜀地区仍然有关于舫船的记载。杜甫《送李八秘书赴杜相公幕》一诗就有“青廉白舫益州来”^[371]之语。德宗时期，由于“四镇之乱”，南北漕运皆绝，于是江淮水陆转运使杜佑建议改由汉水转输，以便“蜀汉之粟，可方舟而下，由白沙趋东关，历颍、蔡，涉汴河抵东都”^[372]。杜佑所说的“方舟”就是舫船。可见唐朝仍然是用舫船漕运蜀汉的粮食，这和汉代并没有什么差别。因此，唐代巴蜀地区的船舶，实际上有两种：一是单体船，二是双体的舫船。其中广泛使用的是单体船。



图7 - 12 麻秧子船模型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水域情况差别甚大，因此船型也就具有不同的特点。巴蜀最重要的长江航道素以水急滩险而著称于世。唐人李肇说：“大抵峡路峻急，故曰：‘朝发白帝，暮彻江陵’。四月、五月为尤险时，故曰：‘滠滩大如马，瞿塘不可下；滠滩大如牛，瞿塘不可留；滠滩大如襍，瞿塘不可触。’”^[373] 宋人王十朋则说：“蜀江号天下之至险，与其他水路大不相侔。瞿塘、滠滩及诸恶滩密如竹节”^[374]。为了适应这种暗礁险滩密布的航道特点，巴蜀都是平底船。陆游《入蜀记》说，蜀船是“底阔而轻”。同时，由于水急浪涌，船的两侧都造成鼓出的形状，以便增加船身的稳定性，并使船体变得更加坚固，所以蜀船的剖面很像一个鸡蛋壳，也和鱼的腹部相近似，故元稹说：“下峡舟船腹似鱼”^[375]。《天工开物》卷9《舟车》也说蜀船是“腹圆而首尾尖狭，所以辟滩浪”。直到近代，航行在川江上的“麻秧子”船，仍然采用这种船型。

在唐代，我国造船技术的一个重大进步是采用了钉接榫合的连接工艺。1960年和1973年分别在江苏扬州、如皋出土的两只唐代木船就是采用了榫接和铁钉并用的连接法。这种连接方法不仅增加了船体的牢固度，而且使船体光滑，阻力减少。巴蜀地区同样也采用了这种先进的连接技术，不过船底不是用铁钉，而是“以柘木为钉。盖其江多石，不可用铁钉”^[376]。宋人把这种船称为“艫船”^[377]。

唐代巴蜀木船所使用的各种船具及其作用，王周在《志峡船具诗并序》中有相当详细的说明：

峡山之船，与下之船，大抵观浮叶而为之，其状一也。执而

为用者，或状殊而用一，或状同而名异，皆有谓也。下之船有橦，有五两，有帆，所以使风也。尾有舵，傍有棚，上者以其山曲水急，下有石，皆不可用也。状直如橦，前后各一者，谓之梢，船之斜正欹侧，为船之司命者。梢类舵，其状殊，而船之便于事者，悉不如梢，作梢诗。

橦、桨、桡、櫂、拔，使其进而无退，利涉川泽，为船之陈力者。橦，几桨类，其状同而异名也。在船有力，悉不如橦，作橦诗。

峡水湍峻，激石忽发者谓之湍，沱湫而漩者谓之脑。岸石壁立，湍之忽作，篙力难制，以其木之坚韧竿直，戟其首以竹纳护之者，谓之戣，竹为筴而勾其戣者，谓之纳，为船之良辅者，戣与篙，状殊而用一也。在船独出，悉不如戣，作戣诗。

崖石如齿，非麻枲纆绳之为前牵，取竹之筋者，破而用枲为韧以续之，以备其牵者，谓之百丈。系其船首者，谓之阳纽。牵之者，击鼓以号令之，人声滩乱，无以相接，所以节动止进退。牵之妨碍者，谓之下纬。济其不通，为船之先进者，枲与竹，状殊而用一也。在船先容，悉不如百丈，作百丈诗。

噫古人观物，因事为志者甚多也。予祇命宪局，沿泝巴賸，抵瞿塘，耳目熟于长年三老辈矣。船具之于船有力者，作诗以称之。 [378]

从王周的记叙中可以得知，峡船上最重要的用具是掌握航向的梢，“为船之司命者”。这是巴蜀人民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长江航道而创制的一种独特船具。直到近代，航行在川江上的木船仍然是用梢来掌握航向。梢是用杉木制成，末端加有桨状木条，以便划水。从宋人夏珪所画的《巴船出峡图》可以看出，当时已经知道把船舵放下来作为梢用，这种方法一直沿用到近代。不仅如此，从唐代巴蜀船舶的整

个结构、船具来看，实际上和解放前的川江木船并没有什么大的差别。

由于长江上游的航道情况和长江中下游完全不同，所以航行在长江上游的巴船、蜀船就和往来于长江中下游的吴船有着很大的差异。长江中下游地区风浪较大，为了增加船体的稳定，吴船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船型宽大，船体扁平，方头、方艏、平底，很像一只扁平的大木筏。这种船的抗风性特别好，但是航行的阻力较大，操纵也不太灵活，因此不适宜进入航道狭窄、水流湍急、礁石密布的长江上游航线。杜甫在《柴门》诗中说：“蜀麻久不来，吴盐拥荆门。”^[379]可见吴船不敢轻易进入长江上游航道。如果贸然经峡路入川，那就有沉溺的危险。唐末，僖宗因黄巢起义而逃到成都，“诸道赋舆，皆遵峡路，多是僦五致一”^[380]，损失极为严重，以至“水运陆般，只可率钟致石”^[381]。巴蜀的木船则因为船体窄瘦，抗风浪性能较差，也不适宜前往长江中下游。为了克服这个缺点，峡船在到达荆州以后，通常都要连为舫船，增加船的稳定，然后才能继续下行，前往江淮。所以自秦汉到唐代，凡是经长江航线漕运巴蜀的粮食，或者调运巴蜀的军队，基本上都是使用舫船，其原因就在于增加船体的稳定性。不过对民间船舶来说，直航江淮要连为舫船，返回巴蜀时又要解为单舟，既耗费时间，又不经济，所以唐代巴蜀的木船通常只下行到荆州，然后再由吴船把人员、物资转运到江南。

唐代巴蜀的造船业主要分布在长江、岷江和嘉陵江沿线，其中以夔州的造船业最为发达。在隋代，这里就已经能够建造高达百余尺的“五牙”大舰。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夔州总管李孝恭也在这里“大造舟楫”^[382]。由于夔州是巴蜀的水路门户，随着巴蜀与江南地区的经济联系不断加强，这里的航运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民间造船业一直非常兴盛。此外，岷江中下游地区的造船业也比较发达。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张伟等人就是在这里役使蜀人“伐木造舟舰，大者或长百尺，其广半之”^[383]。其中嘉、眉二州的造船业发展最

快，前蜀时期，宋光葆就曾向后主建议：“嘉、眉二州增治战舰，募舟师五千，下峡出江陵。”^[384]入宋以后，嘉州则成为巴蜀的造船中心之一。在唐代，成都也有造船业，杜甫《春水生》诗就有“南市津头有船卖”^[385]之语。不过成都的船材甚缺，加之航道浅窄，所以造船业并不很发达，主要建造中小型船只。地处嘉陵江中游的阆州，在唐代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造船业也逐渐兴盛起来，到了北宋初年，已经具有相当规模，所以宋太祖征南唐时，就在阆州打造黄龙、黑龙船。

第七节 制糖业

巴蜀地区的食糖主要有两类，一是蜂糖，二是蔗糖。蜂糖通常称为“蜜”。早在汉晋时期，巴蜀就盛产蜂蜜。左思《蜀都赋》说：“蜜房郁毓被其阜，山图采而得道。”据《华阳国志》记载，当时的涪陵郡、梓潼郡和武都郡都出产蜂蜜，宕渠郡则出产石蜜。“石蜜即崖蜜也，高山岩石间作之，色青赤，味小碱，食之心烦，其蜂黑色似虻。又木蜜，呼为食蜜，悬树枝作之，色青白，树空及人家养作之者，亦白而浓厚，味美。凡蜂作蜜，皆须人小便以酿诸花，乃得和熟。状似作饴须蘖也。又有土蜜，于土中作之，色青白，味咸，今出晋安檀崖者，多土蜜，云最胜。”^[386]可知石蜜、木蜜和土蜜都是蜂蜜。入唐以后，巴蜀仍然是全国重要的蜂蜜产区。据《新唐书·地理志》、《通典》、《元和郡县图志》和《太平寰宇记》诸书的记载，通州、集州、壁州、夔州出产“蜜”，文州、翼州、涪州出产“白蜜”，眉州、巴州出产“石蜜”。此外，利州出蜡，开州、松州贡蜡，黔州贡黄蜡，亦当产蜜。从以上诸州的地理位置来看，当时的蜂蜜主要产自四川盆地周缘山区。

巴蜀地区的蜂蜜分为家蜜和野蜜两种。家蜜是出自人工饲养的蜜蜂。据晋人张华《博物志》记载，养蜂之法，“以木为器，或十斛、

五斛，开小孔，令才容蜂出入，以蜜蜡涂器内外令遍，安着檐前或庭下。春月，此蜂将作窠生育时，来过人家，围垣者捕得三两头，便内着器中。数宿，出蜂飞去，寻将伴来还，或多或少，经日渐溢，不可复数，遂停住，往来器中，所滋长甚众。至夏，开器取蜜蜡” [387]。通常是割下蜜脾，从中榨取蜂蜜。据王元之《蜂记》说，蜜蜂“酿蜜如脾，谓之蜜脾。凡取其蜜，不可多，多则蜂饥而不蓄；又不可少，少则蜂惰而不作” [388]。取蜜之后的蜜脾，经切碎、煮炼，或加少量醋酒煮炼，还可制成蜂蜡，颜色黄赤，故称黄蜡。如果要制成白蜡，“但取削之，于夏日暴百日许，自然白；卒用之，亦可烱内水中十余遍，亦白” [389]。黄蜡主要用来制作蜡烛，白蜡则多为药用，“疗久泄瀉，后重，见白脓，补绝伤，利小儿。久服轻身，不饥” [390]。野蜂蜜是由野生蜂酿造的蜂蜜。由于野生蜂筑巢的地点经常选择在向南的山麓或山腰的树洞、岩洞和土洞中，因而又有木蜜、岩蜜和土蜜之别。岩蜜又称崖蜜、石蜜、石饴，“凡深山崖石上有经数载未割者，其蜜已经自熟，土人以长竿刺取，蜜即流下。或未经年，而板缘可取者，割炼与家蜜同也” [391]，“色白如膏者良” [392]。木蜜与土蜜则是采割野生蜂巢，毁巢取蜜，其制蜜的方法与家蜜相同。

蔗糖是用甘蔗汁制成的食糖。由于制作方法不同，又有蔗糖、砂糖、乳糖和糖霜等名称。

甘蔗的原生地不在中国，但是我国种植甘蔗的历史十分悠久。宋玉在《招魂》中说：“肺饴炮羔有柘浆些”。东汉王逸注称：“柘，蔗也” [393]。这是我国有关甘蔗的最早记载。巴蜀地区最迟在汉代也开始种植甘蔗。扬雄《蜀都赋》说巴蜀出产“诸柘”，左思《蜀都赋》则称其为“甘蔗”。入唐以后，巴蜀地区甘蔗的主要产地有益州、蜀州、资州、梓州、绵州和遂州。此外，嵩州的会川一带也出产甘蔗。韦齐休出使云南，南诏“会川都督刘宽使使致甘蔗，蔗节希似竹许，削去后，亦有甜味” [394]。

甘蔗分为一年生和多年生两种，据瓦格勒《中国农书》说：“多

年生的甘蔗在北方的界线与华中北纬28度一致；在西方则超过北纬30度。但种植甘蔗，作为一年生的植物，在华中达到北纬30度，在四川达到北纬31度，都有很好的结果。”唐代巴蜀地区甘蔗的主要产区集中在北纬30度至31度之间，基本上只种植一年生的甘蔗。其种植技术，宋人王灼《糖霜谱》有相当详细的记载：

藏种法。择取短者（自注：芽生节间，短则节密而多芽），挖坑，深二尺，阔狭从便。断去尾，倒立坑中，土盖之（自注：不倒，则雨水入；夹叶，久必坏）。凡蔗田十一月后深耕，杷燥土，纵横摩劳令熟。如开渠，阔尺余，深五尺，两旁立土垅。上元后、二月初，区种，行布相偃，灰薄盖之。又，盖土不过二寸。清明及端午前后，两次以猪牛粪细和灰薄盖之，盖土常使露芽。六月半，再使溷粪。余用前法。草不厌数耘，土不厌数添，但常使露芽。候高成丛。使大锄翻垅，上土尽盖。十月收刈。凡蔗最困地力，不可杂他种。而今年为蔗田者，明年改种五谷，以休地力。田有余者，至为改种三年。

唐代巴蜀地区的甘蔗品种较多，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果蔗，称为红蔗，又名昆仑蔗，只能生吃，不能造糖；一类是糖蔗，包括杜蔗、西蔗和芳蔗三个品种，主要用于造糖。芳蔗又名荻蔗，“抽叶如芦，可充果食，可作沙糖”^[395]。西蔗可作糖霜，但是“色浅，土人不甚贵。杜蔗紫嫩，味极厚，专用作霜”^[396]。用糖蔗制糖，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榨取糖浆。由于蔗浆有消渴解酒之功，所以直到唐代，巴蜀地区仍然生产蔗浆。杜甫《进艇》诗说：“茗饮蔗浆携所有，瓷罍无谢玉为缸。”^[397]蔗浆经暴晒或者煎熬，就成为浓缩的糖浆，其稠如饴，故称甘蔗饴，又称蔗饴、稀糖，交趾人“谓之石蜜”^[398]。如果在煎熬蔗浆时加入少许石灰，使其结晶，就制成沙糖，颜色紫红，因此又称紫沙糖，“蜀地、西戎、江东并有”^[399]。蜀地的沙糖主要产于益州、蜀州和梓州，均为土贡之物。

在唐代，巴蜀地区还生产一种精制蔗糖。其制作方法是：把沙

糖“用水、牛乳、米粉合煎”^[400]，制成黄白色的饼糖，称为“石蜜”，又称“乳糖”。据《唐·新修本草》说：“石蜜即乳糖也，与虫部石蜜同名”^[401]。这种被称为石蜜的精制蔗糖，实际上是一种印度蔗糖的汉译名称。《唐梵两语双对集》：“石蜜，舍嚩迦啰；沙糖，遇怒”^[402]。如果音译，则“舍嚩迦啰”就被译成“煞割令”。在敦煌出土的文书中，就有一张记载“西天五印度”用甘蔗制造沙糖和“煞割令”的残卷^[403]。这种用沙糖合牛乳精炼蔗糖的方法，大约是在唐太宗时期才传入中国。《续高僧传》卷4《玄奘传》说，太宗“又敕王玄策等二十余人，随往大夏，并赠绫帛千有余段，王及僧等数各有差。并就菩提寺僧召石蜜匠，乃遣匠二人、僧八人，俱到东夏。寻敕往越州，就甘蔗造之，皆得成就”。制造石蜜的技术不仅传到了越州，同时也传到了益州。高宗显庆四年（659）成书的《新修本草》新附石蜜条说，石蜜“出益州及西戎，煎炼沙糖为之，可作饼块，黄白色。云用水、牛乳、米粉和煎，乃得成块。西戎来者佳。近江左亦有，殆胜蜀者，云用牛乳汁和沙糖煎之，并作饼，坚重”^[404]。孟诜《食疗本草》则说：“石蜜自蜀中、波斯来者良，东吴亦有，不及两处者。皆煎蔗汁、牛乳，则易细白耳”^[405]。虽然唐人对巴蜀和江南石蜜的品第看法有所不同，最初的制作方法也有一些细微的差别，但是巴蜀和江南是石蜜的主要产地却是没有疑问的。

唐代的巴蜀地区，除了生产沙糖、乳糖之外，还制造“蔗霜”。这是在代宗大历年间才传入遂州的一种制糖方法。《太平寰宇记》卷87《遂州·土产》说：

蔗霜。唐大历间，有僧跨一白驴至伞子山下。山民以植蔗凝糖为业。驴食蔗，民咎僧。僧曰：“汝知蔗之为糖，而不知糖之为霜，其利十倍”。因示以法，遂成蔗霜，色如琥珀，称奇品。

据宋人王灼《糖霜谱》说，这位在遂州小溪县传授糖霜制作技术的僧人，“号邹和尚，不知所从来”。明人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则说他是西域僧人。以后的《遂宁县志》也沿用这一说法。如果是这

样，那么遂宁制造蔗霜的技术也是在唐代才从印度方向传来的。根据宋人王灼《糖霜谱》的记载，邹和尚所传授的糖霜制作方法，是把十月至十一月收割的甘蔗削去茎皮，剉成铜钱大小的圆块，用蔗碾或碓臼碾压之后，反复蒸透、榨汁，“尽取糖水”。然后把糖水倒入锅中煎炼，浓缩至七分熟，暂时装入瓮内收藏。三日之后，“再取所寄收糖水煎，又候九分熟，稠如饴，插竹编瓮中，始正入瓮，簸箕复之。此造糖霜法也”。窖藏的糖浆能否结成蔗霜或糖霜，那就全靠制糖工人煎炼糖浆的技术、经验和判断了。如果正常的话，“糖水入瓮两日后，瓮面如粥文，染指视之，如细沙。上元后，结小块，或缀竹梢如粟穗。渐次增大，如豆、如指节，甚者成座假山。俗谓随果子结实”。通常开瓮的时间是在四五月，“过初伏不沥则化为水。下户急欲前，四月沥”。“开瓮之日，或无铢两之获，或数十斤，或近百斤，有暴富者。村俗以卜家道盛衰。霜全不结，卖糖水与自熬沙糖，犹自善价，于本柄亦未甚损也。其得糖者，水或余半，亦以卖，或自熬沙糖。惟全瓮沙脚者，水耗十之九，春中，先沥瓮晒干，少缓则化为水”。

蔗霜的生产是我国历史上甘蔗制糖的一个重大进步，但是由于窖制蔗霜的技术不易掌握，蔗糖在浓缩过程中是否转化为结晶体也要靠机遇，所以这项技术在唐代并没有得到推广，终唐之世，只有遂州出产蔗霜。

注解：

[1] 《太平御览》卷820引《说文》。

[2] 许慎：《说文解字》13上。

[3] 《太平御览》卷820引。

[4] 扬雄：《蜀都赋》，《全蜀艺文志》卷1。

[5] 《华阳国志》卷3《蜀志》。

[6] 《盐铁论》卷1《本议》。

[7] 左思：《蜀都赋》注引《风俗通》，《文选》卷6。

[8] 《太平御览》卷820《布帛部·布》。

[9] 《华阳国志》卷1《巴志》、卷3《蜀志》。

[10]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泸州》。

[11] 《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右藏署令》。

[12] 戴叔伦：《白纈词》，《全唐诗》卷273。

[1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3上《系部·纈》。

[14]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3上《系部·纈》。

[15]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16] 《通雅·布帛》。

[17]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

[18]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3上《系部·纈》。

[19]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20] 纈是指15升的细麻布，由于织造这种高级细布的麻缕有如蚕丝，因此也被称为丝布，郑玄就说：“谓之纈者，治其缕细如丝也。”另有一种说法是，纈布是用两麻一丝混纺而织成的布。段玉裁曾对这种说法加以驳斥：“郑注丧服曰：‘或曰有丝。’朝服用布，何衰用丝乎？”（《说文解字注》卷13上《系部·纈》）

[21] 《全唐诗》卷244。

[22]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23] 《太平广记》卷243《宴义》。

[24] 《太平寰宇记》卷75《剑南西道·邛州》。

[25]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26] 李衍：《竹谱详录》卷5。

[27] 桂馥：《滇游续笔》。

[28] 李调元：《粤东笔记》卷5。

[29]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30] 《王右丞集》卷5。

- [31] 《太平寰宇记》卷80《剑南西道·雋州》。
- [32] 《太平御览》卷820引《南州异物志》。
- [33] 《急就篇》卷2颜师古注。
- [34] 《太平寰宇记》卷86引。
- [35] 嘉庆《四川通志》卷74《食货·物产》。
- [36]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 [37] 程大昌：《演繁露》卷5。
- [38] 高骈：《锦城写望》，《全唐诗》卷598。
- [39] 《太平寰宇记》卷72引。
- [40] 《新唐书》卷127《张文规传》。
- [41] 郑谷：《锦二首》，《全唐诗》卷675。
- [42] 刘禹锡：《浪淘沙九首》，《全唐诗》卷365。
- [43] 《全蜀艺文志》卷56。
- [44] 张何：《蜀江春日文君濯锦赋》，《全蜀艺文志》卷1。
- [45] 《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文物》1972年第3期。
- [46] 《蜀锦史话》五《妙手生花，驰名中外》。
- [47] 《旧唐书》卷88《苏颋传》。
- [48] 《唐书》卷174《李德裕传》。
- [49] 《中华古今注》卷中。
- [50] 《全唐诗》卷608。
- [51] 《中华古今注》卷中。
- [52] 杜牧：《中丞业深韬略志在功名再奉长句一篇兼有咨助》，《全唐诗》卷542。
- [53] 李商隐：《春雨》，《全唐诗》卷540。
- [54] 杜牧：《怀钟陵旧游四首》，《全唐诗》卷523。
- [55] 韩偓：《见花》，《全唐诗》卷683。

- [56] 武元衡：《送崔判官使太原》，《全唐诗》卷317。
- [57] 杜牧：《江上雨寄崔碣》，《全唐诗》卷523。
- [58] 张祐：《走马送使》，《全唐诗》卷610。
- [59] 王建：《宫词》，《全唐诗》卷302。
- [60] 李贺：《恼公》，《全唐诗》卷391。
- [61] 《汉书》卷45《江充传》颜师古注。
- [6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63]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64] 《蛮书》卷4《名类》。
- [65] 《十国春秋》卷42《王先成传》。
- [66] 《农政全书》卷36《蚕桑广类·麻》。
- [67] 《后汉书》卷86《袁牢夷传》注引。
- [68] 《永乐大典》卷14536引《云南志略》。
- [69] 《天工开物》卷上《乃服·纬络》。
- [70] 《农政全书》卷34《桑事图谱·附织纴图谱》。
- [71]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嘉州》。
- [72] 《太平寰宇记》卷140《山南西道·集州》。
- [73] 张祐：《蔷薇花》，《全唐诗》卷511。
- [74] 王穀：《红蔷薇》，《全唐诗》卷694。
- [75] 吕大防：《锦官楼记》，《全蜀艺文志》卷34。
- [76] 费著：《蜀锦谱》，《全蜀艺文志》卷56下。
- [77] 《说文解字》卷15《毛部·毡》。
- [78] 吕大防：《锦官楼记》，《全蜀艺文志》卷34。
- [79] 《唐会要》卷52《忠谏》。
- [80] 《新唐书》卷34《五行志》。
- [81] 《旧唐书》卷51《杨贵妃传》。
- [82] 贺长龄：《皇明经世文编》卷37《户政·农政》。

- [83]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服·治丝》。
- [84] 《唐国史补》卷下。
- [85]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86] 据《通典》卷16《食货·赋税》统计。
- [87] 《杜诗详注》卷15《夔州歌十绝句》。
- [88] 《唐会要》卷40《定赃估》。
- [89]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 [90] 《全唐诗》卷298。
- [91] 《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
- [92]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93]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94] 《唐语林》卷6。
- [95] 《太平广记》卷108《玉殷》。
- [96] 《宣室志》卷2。
- [97] 《旧唐书》卷173《郑郎传》。
- [98] 《元氏长庆集》卷24。
- [99]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 [100]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01] 《全唐文》卷744。
- [102] 穆宗：《御丹凤楼大赦文》，《全唐文》卷68。
- [103] 文宗：《即位赦文》，《全唐文》卷85。
- [104] 《全唐诗》卷675。
- [105] 懿宗：《南郊赦文》，《全唐文》卷75。
- [106] 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10。
- [107] 韦处厚：《驳张平叔崇盐法议》，《全唐文》卷715。
- [108] 《册府元龟》卷616《刑法部·议谏》。
- [109] 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全唐文》卷78。

[110] 《资治通鉴》卷274，庄宗同光三年闰月。

[111] 《蜀梼杌》卷上。

[112] 吕大防：《锦官楼记》，《全蜀艺文志》卷34。

[113] 《通典》卷10《食货·盐铁》。

[114] 《唐会要》卷88《盐铁》。

[115] 据《新唐书》卷40《地理志》记载，夔州奉节县“有永安井盐官”，云安、大昌二县也都有“盐官”；万州南浦县有“盐官二”。其中，永安、大昌二监是在顺宗以前就已经设置，顺宗时期又增云安等三监”（《新唐书》卷54《食货志》）。宪宗元和六年把“峡内煎盐五监”割属度支使（《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述》，就是指上述五处盐监。由此可知，宪宗时期，夔州的奉节、云安、大昌四县和万州的南浦县均出产井盐。

[116] 《新唐书·食货志》的这段记载，并没有注明是什么时候的盐井数目。但是度支使在剑南三川设置分巡院管理盐务，是在德宗贞元八年以后才成为定制。因此，《新唐书》所记载的巴蜀盐井数字应当是德宗以后的情况。又据《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统计，宪宗时期，剑南东、西两川共有盐井206。而合计《新唐书》所记载的剑南东、西两川盐井数目时多达473井，二者相差甚远。由于《元和郡县图志》是宪宗时期宰相李吉甫所撰，他所记载的盐井数目应当是可信的。由此看来，《新唐书》关于盐井数目的记载，应当是宪宗以后巴蜀盐业鼎盛时期的情况。

[117] 《文献通考》卷15《征榷考·盐铁》。

[118]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黔州》。

[119] 光绪《盐源县志》卷3《食货·盐法》。

[120] 《四川盐法志》卷20《榷征》。

[121] 《天工开物》卷上《作咸·井盐》。

[122] 《元和郡县图志》卷33《陵州·仁寿县》。

[123]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124]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125] 《元和郡县图志》卷33《陵州·仁寿县》。

[126] 《梦溪笔谈》卷13《权智》。

[127] 《玉壶清话》卷3。

[128] 《水经注》卷33《江水》。

[129] 《蜀中广记》卷66引《叙州府志》。

[130] 《四川盐法志》卷20《征榷》。

[131] 《古今图书集成》卷604引。

[132] 《舆地纪胜》卷154《潼川府·仙释》。

[133] 《太平寰宇记》卷83《梓州·玄武县》。

[134] 关于唐代巴蜀盐井大量废弃的情况，可从《太平寰宇记》的有关记载窥见一斑。据该书卷82记载，梓州郫县“有盐井四十三眼，二十二眼见煎，余废”。玄武县有“盐井二，近江水淡，煎盐不成”。涪城县“管盐井五十五所，十眼煎，四十五眼塞”。飞鸟县“管盐井七，三眼煎，四眼塞”。又据同书卷85记载，陵州仁寿县七井，“二井见在”，其中蒲井是“唐武德初开，水淡遂废。国朝太平兴国三年重开”。另外五井皆废。“井研县二十一井，五井在”，三井于“伪蜀已前废塞”，入宋以后重开，另外“十六井废”。始建县七井，其中“罗泉井旧废，至国朝乾德三年重开”，其余六井皆废。

[135]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55淳熙四年。

[136] 《梦溪笔谈》卷13《权智》。

[137] 《元和郡县图志》卷33《陵州·仁寿县》。

[138]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55，淳熙四年。

[139] 《四川盐法志》卷5。

[140] 《舆地纪胜》卷180《夔州路·大宁监》。

[141] 《太平寰宇记》卷137《达州·宣汉井场》。

[142] 左思：《蜀都赋》李善注，《文选》卷4。

[143] 《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西道·维州》。

[144]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145] 周开庆：《四川经济志·食盐》，（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146] 《太平御览》卷865引。

[147] 《四川地理》上编第1章第2节《矿产》。

[148] 《舆地纪胜》卷160《荣州·景物》。

[149] 《元和郡县图志》卷33《泸州·富义县》。

[150] 《太平寰宇记》卷85《剑南东道·陵州》。

[151] 《太平寰宇记》卷85《剑南东道·陵州》。

[152] 《三国志》卷28《魏书·邓艾传》。

[153] 《太平御览》卷865引《晋令》。

[154] 《隋书》卷24《食货志》。

[155] 郎蔚之：《隋州郡图经》，《汉唐地理书钞》。

[156] 《太平寰宇记》卷85《剑南道·陵井监》。

[157] 《新唐书》卷125《苏頌传》。

[158] 《通典》卷10称刘彤上表在开元元年，《旧唐书》卷185《姜师度传》记为开元六年。据岑仲勉先生考证，当为开元九年（见岑仲勉《隋唐史》下卷第41节《中唐后理财之言论及方法》注①）。

[159]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160]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161]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162]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163]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164]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165]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166] 《唐会要》卷59《尚书省诸司·别官判度支》。

[167] 《唐会要》卷59《尚书省诸司·别官判度支》。

[168] 《唐会要》卷59《尚书省诸司·度支使》。

[169] 《新唐书》卷40《地理志》。

[170]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171] 《唐会要》卷79《诸使·杂录下》。

[172]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173] 《杜诗详注》卷15《夔州歌十绝句》。

[174] 《杜诗详注》卷19《柴门》。

[175] 《杜诗详注》卷14《客居》。

[176]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177] 《唐会要》卷88《盐铁》。

[178] 《唐会要》卷88《盐铁》。

[179]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180] 据《华阳国志》记载，广都县“凡有小井十数所”，入唐以后，只有陵州有盐井1所；江阳郡汉安县“有盐井、鱼池以百数，家家有焉”，唐代前期，资州仅有盐井28所。

[181] 《杜诗详注》卷8。

[182]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183]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184] 宋光葆：《上蜀王表》，《全唐文》卷998。

[185] 《广群芳谱》卷18引扬雄《方言》。

[186] 《尔雅》卷14《释木·苦茶》郭璞注。

[187] 《茶经》卷下《七之事》。

[188] 《华阳国志》卷3《蜀志》。

[189] 《华阳国志》卷1《巴志》。

[190] 《太平御览》卷867引。

[191] 《唐国史补》卷下《叙诸茶品目》。

[192] 《太平寰宇记》卷75引《茶谱》。

[193] 岑参：《郡斋平望江山》，《全唐诗》卷200。

[194] 《太平寰宇记》卷76《简州土产》。

[195] 吴淑：《事类赋》卷17引《茶谱》。

[196] 赵烈：《中国茶业问题》第七章第八节。

[197]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道·涪州》。

[198] 《茶经》卷下《八之出》。

- [199] 《广群芳谱》卷18引《茶谱》。
- [200] 《广群芳谱》卷18引《茶谱》。
- [201] 《太平寰宇记》卷136引《茶谱》。
- [202] 《全唐诗》卷386。
- [203] 《唐国史补》卷下《叙诸茶品目》。
- [204] 《广群芳谱》卷18引《茶谱》。
- [205] 《蜀典·诸茶品》引《茶谱》。
- [206] 《太平寰宇记》卷88引《茶谱》。
- [207] 《茶经》卷下《八之出》。
- [208] 《唐国史补》卷下《叙诸茶品目》。
- [209] 《全唐文》卷705。
- [210] 《太平御览》卷867引。
- [211] 《唐·新修本草》卷13《木部·茗、苦茶》。
- [212] 《茶经》卷上《一之源》。
- [213] 《茶经》卷上《一之源》。
- [214] 《唐·新修本草》卷13《木部·苦茶》。
- [215] 《茶经》卷下《七之事》。
- [216] 《唐·新修本草》卷13《木部·苦茶》。
- [217] 《尔雅》卷14《释木·苦茶》郭璞注。
- [218] 《茶经》卷下《七之事》。
- [219] 《全晋诗》卷4。
- [220]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
- [221]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
- [222] 《茶经》卷上《一之源》。
- [223] 《太平寰宇记》卷88引。
- [224] 袁高：《茶山》，《全唐诗》卷314。
- [225] 嘉庆《四川通志》卷40《輿地志·寺观》。

- [226] 《续谈助》卷5引。
- [227] 岑参：《郡斋平望江山》，《全唐诗》卷200。
- [228] 樊宗师：《蜀绵州越王楼诗并序》，《全唐诗》卷369。
- [229] 《太平寰宇记》卷73引《茶谱》。
- [230] 《全唐诗》卷380。
- [231] 《茶经》卷上《一之源》。
- [232] 韩鄂：《四时纂要》卷3《种茶》。
- [233] 《大观茶论·地产》。
- [234] 韩鄂：《四时纂要》卷3《种茶》
- [235] 孙樵：《书何易于》，《全唐文》卷795。
- [236] 《容斋随笔》卷3《蜀茶法》。
- [237] 李商隐：《为京兆公乞留泸州刺史洗宗礼状》，《全唐文》卷772。
- [238] 《太平寰宇记》卷120《涪州·宾化县》。
- [239] 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全唐文》卷802。
- [240] 吕陶：《净德集》卷1《奏置场买茶施行出卖远方不便事奏》。
- [241] 杜光庭：《墉城集仙录·阳平治》，《云笈七籤》卷116。
- [242] 韩鄂：《四时纂要》卷2《种茶》。
- [243] 韩鄂：《四时纂要》卷2《种茶》。
- [244] 韩鄂：《四时纂要》卷2《种茶》。
- [245] 《事类赋》卷17引《茶谱》。
- [246] 《广群芳谱》卷75引《茶谱》。
- [247] 《太平寰宇记》卷75引《茶谱》。
- [248] 《事类赋》卷17引《茶谱》。
- [249] 《太平寰宇记》卷75引《茶谱》。
- [250] 《广群芳谱》卷18《茶·谱茶》。
- [251] 《事类赋》卷17引《茶谱》。

- [252] 《太平寰宇记》卷136引《茶谱》。
- [253] 《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
- [254] 《新唐书》卷8《文宗本纪》。
- [255] 《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
- [256] 《茶经》卷上《三之造》。
- [257] 《大观茶论·采择》。
- [258] 黄儒：《品茶要录·采造适时》。
- [259] 刘禹锡：《西山兰若试茶歌》，《全唐诗》卷356。
- [260] 《茶经》卷下《七之事》引。
- [261] 《太平寰宇记》卷73引《茶谱》。
- [262] 《太平寰宇记》卷74引《茶谱》。
- [263] 《太平寰宇记》卷75引《茶谱》。
- [264] 《事类赋》卷17引《茶谱》。
- [265] 《茶经》卷上《二之具》。
- [266] 《品茶要录》
- [267] 张舜民：《画墁录》卷1。
- [268] 《事类赋》卷17引。
- [269] 《茶经》卷下《九之略》。
- [270] 《太平寰宇记》卷75引《茶谱》。
- [271] 《太平寰宇记》卷74引《茶谱》。
- [272] 《唐国史补》卷下《叙诸茶品名》。
- [273] 田艺蘅：《煮泉小品·宜茶》。
- [274] 《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
- [275] 《全唐诗》卷437。
- [276] 《全唐诗》卷494。
- [277] 《全唐诗》卷494。
- [278] 《续谈助》卷5引《膳夫经手录》。

- [279] 《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
- [280] 《唐会要》卷84《杂税》。
- [281] 《唐会要》卷84《杂税》。
- [282]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
- [283]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
- [284]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 [285]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 [286]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 [287]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 [288]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 [289]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 [290]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 [291] 《旧唐书》卷187下《庾敬休传》。
- [292] 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2《请巡幸江淮表》。
- [293] 僖宗：《平杨师立宣示中外诏》，《全唐文》卷87。
- [294] 《全唐文》卷90《削夺陈敬瑄官爵制》。
- [295] 《册府元龟》卷483《邦计部·总序》。
- [296] 《蜀梼杌》卷上。
- [297]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 [298] 《旧唐书》卷187下《庾敬休传》。
- [299]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 [300] 《唐会要》卷89《泉货》。
- [301] 《新唐书》卷161《庾敬休传》。
- [302] 《旧唐书》卷187下《庾敬休传》。
- [303] 《新唐书》卷161《庾敬休传》。
- [304] 《续谈助》卷5引《膳夫经手录》。
- [305]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306] 《全唐文》卷795。

[307] 《唐会要》卷84《杂税》。

[308] 吕陶：《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净德集》卷3。

[309] 吕陶：《奏乞罢榷名山得三处茶以广德泽亦不阙备边之费状》，《净德集》卷3。

[310] 《唐国史补》卷下《叙诸州精纸》。

[311] 《大唐六典》卷20《太府寺》。

[312] 苏易简：《纸谱》，《文房四谱》卷4。

[313] 费著：《笺纸谱》，《全蜀艺文志》卷56上。

[314] 李肇：《翰林志》。

[315] 《大唐六典》卷9《集贤殿书院》。

[316] 据《唐会要》卷35记载：大中四年二月，集贤书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后，至年终，写完贮库及填阙书籍三百六十五卷，计用小麻纸一万一千七百七张。”则平均每卷大约用小麻纸32张。

[317] 《新唐书》卷57《艺文志》。

[318] 费著：《笺纸谱》，《全蜀艺文志》卷56上。

[319] 费著：《笺纸谱》，《全蜀艺文志》卷56上。

[320]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28。

[321] 米芾：《书史·十纸说》。

[322] 苏易简：《纸谱》，《文房四谱》卷4。

[323] 董道：《广川书跋》卷6。

[324] 苏易简：《纸谱》，《文房四谱》卷4。

[325] 屠隆：《考盘余事》卷2。

[326] 苏易简：《纸谱》，《文房四谱》卷4。

[327] 苏易简：《纸谱》，《文房四谱》卷4。

[328] 费著：《笺纸谱》，《全蜀艺文志》卷56上。

[329] 石介：《燕脂板浣花笺寄合州徐文职方》，《全蜀艺文志》卷

[330] 杨慎：《丹铅总录》。

[331] 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卷3《杂志》。

[332] 钱易：《南部新书》卷7。

[333] 《太平寰宇记》卷72《成都府·土贡》。

[334] 崔道融：《谢朱常侍寄贶蜀茶剡纸》，《全唐诗》卷714。

[335] 《续博物志》卷10。

[336]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中。

[337] 《全唐诗》卷700。

[338] 陈师道：《后山丛谈》卷1。

[339] 苏易简：《纸谱》，《文房四谱》卷4。

[340] 米芾《越州竹纸诗》有“高压巴郡乌丝栏”之语（乾隆《绍兴府志》卷18引）。据《唐国史补》卷下记载，“乌丝栏”为宋、毫二州所产的名纸。由此看来，宋代巴州的乌丝栏纸，很可能始于唐代仿造宋、毫二州的乌丝栏纸。

[341] 邵经邦：《弘简录》卷46。

[342] 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引《僧园逸录》。

[343] 《元氏长庆集》卷51。

[344] 范摅：《云溪友议》卷10。

[345] 《旧五代史》卷43《明宗本纪》引柳玭《家训序》。

[346] 朱翌：《猗觉寮杂记》卷6。

[347] 焦竑：《焦氏笔乘续集》卷3引。

[348] 《全唐文》卷624。

[349]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广顺三年，胡三省注。

[350] 《隋书》卷29《地理志》。

[351] [美]卡特：《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西传》。

[352] 宗觐：《请来法门目录》，引自向达《唐代长安文明与西域文明·唐代刊书考》。

- [353] 《十国春秋》卷35《前蜀·高祖纪》。
- [354] 《册府元龟》卷608《学校部·刊书》。
- [355] 《宋史》卷479《毋守素传》。
- [35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2，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月甲午条。
- [357] 甄鸾：《笑道论》第二十二。
- [358]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17。
- [359] 《赤松子章历》卷1。
- [360] 王悬河：《清戒品》引《正一法文》卷下，《三洞珠囊》卷6。
- [361] 《云笈七籤》卷119。
- [362]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葛瓌 化丁东水验》，《云笈七籤》卷122。
- [363] 文同：《丹渊集》卷37《学射山仙祠记》。
- [364]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王道珂诵天蓬咒验》，《云笈七籤》卷122。
- [365] 《古今旧书考》卷1。
- [366]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 [367] 《太平寰宇记》卷102《泉州·风俗》。
- [368] 《三国志》卷48《吴书·三嗣主传》。
- [369] 《晋书》卷42《王濬传》。
- [370] 《隋书》卷48《杨素传》。
- [371] 《杜诗详注》卷19。
- [372] 《玉海》卷18。
- [373] 《唐国史补》卷下《叙舟楫之利》。
- [374] 《梅溪王先生文集》卷4《再论马纲状》。
- [375] 元稹：《酬乐天得微之诗知通州事因成四首》，《全唐诗》卷416。
- [376] 周去非：《藤船》，《岭外代答》卷6。

- [377] 陆游：《入蜀记》。
- [378] 《全唐诗》卷765。
- [379] 《杜诗详注》卷19。
- [380] 崔致远：《与萧邁相公书》，《桂苑笔耕集》卷12。
- [381] 崔致远：《请巡幸江淮表》，《桂苑笔耕集》卷2。
- [382] 《旧唐书》卷60《河间王孝恭传》。
- [383] 《唐鉴》卷3。
- [384] 宋光葆：《上蜀主表》，《全唐文》卷998。
- [385] 《杜诗详注》卷10。
- [386] 《唐·新修本草》卷16《虫鱼部·石蜜》。
- [387] 《太平御览》卷950引。
- [388] 《本草纲目》卷39引。
- [389] 《唐·新修本草》卷16《虫鱼部·蜜蜡》。
- [390] 《唐·新修本草》卷16《虫鱼部·蜜蜡》。
- [391] 《天工开物》卷上《甘嗜·蜂蜜》。
- [392] 《唐·新修本草》卷16《虫鱼部·石蜜》。
- [393] 《楚辞》卷9宋玉《招魂》王逸注。
- [394] 《太平御览》卷974引韦齐休《云南记》。
- [395] 乾隆《遂宁县志》卷4《土产》。
- [396] 王灼：《糖霜谱》第三。
- [397] 《杜诗详注》卷10。
- [398] 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甘蔗条。
- [399] 《唐·新修本草》卷17《果部·沙糖》。
- [400] 《唐·新修本草》卷17《果部·石蜜》。
- [401] 《本草纲目》卷33《果部·石蜜》引。
- [402] 恒多藥多波罗瞿那弥舍沙：《唐梵两语双对集》，《大正新修大藏经》卷54。

[403] 季羨林：《一张有关印度制糖法传入中国的敦煌残卷》，载《东方研究论文集》。

[404] 《唐·新修本草》卷17《果部·石蜜》。

[405] 《本草纲目》卷33《果部·石蜜》引。

第八章 商业

自西晋武帝统一全国之后，阻碍商品流通的政治因素消除了，巴蜀地区的商业逐渐兴盛起来。然而西晋末年的动乱，又导致商业的凋敝。此后，南北分裂，巴蜀地区的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商品交换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难以取得发展。隋唐的统一，使得巴蜀地区的商业再度繁荣。随着商业的发展，城市商业逐渐突破坊市制度的束缚，形成一种新型的城市商业。中唐以后，随着茶业的兴起，盐业和纺织业的发展，农村中的商业活动也日趋活跃，相继形成一批新兴的商业城镇，极大地改变了农村商业落后的状况，进一步推动了巴蜀地区商业的发展。同时，对外贸易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不仅与全国各地有着密切的商业联系，而且还通过吐蕃与南诏，分别与西域、印缅及东南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国际贸易。

第一节 城市商业

自晋迄唐，城市内部都被划分为若干个坊区。每个坊区的周围都筑有墙垣或篱栅，只在通街的地方开设坊门，以便出入。除了坊区之外，在州治、郡治、县治所在的城市，还有专门划定的商业区，称之为“市”。和坊区一样，市的周围也筑有墙垣或篱栅，四面开门，以便出入。白天开市交易，晚上闭市。这种严格的坊市制度，从交易的地点和时间两个方面限制着城市商业的发展。但是在中唐以后，随着城市商业的繁荣，以及中央政权的式微，坊市制度也就逐渐趋于废弛。

巴蜀地区各州治、县治所在的城市，一般来说，也有坊、市之

别，例如成都就有“金马” [1]、“碧鸡” [2]、“花林” [3]、“锦浦” [4]、“书台” [5]、“龙池” [6]等坊名见诸记载，遂州则有“画锦坊” [7]。至于设在这些城市中的“市”，如果只有一处，通常就以城市的名称作为市名，例如“利州市”。如果一座城市中有几处市场，就在市的前面加上方位词，或者称为“东市”、“西市”，或者叫做“南市”、“北市”，例如夔州有“西市” [8]，成都则有“东市” [9]、“西市” [10]、“南市” [11]和“北市” [12]。在这些被称作“市”的商业区内，同类商品都集中在一个街区内进行交易，这个街区就叫“行”。例如成都有“金银行” [13]，新都有关“兰靛行” [14]。设在“行”内的固定店铺，通常叫做“肆”，如“鬻银肆” [15]、“酒肆” [16]。唐代法令规定：“诸市每肆立标，题行名。” [17] 所以有时候也把“行”称之为“市”，例如成都的米市 [18]、马市 [19]、炭市 [20]、酒市 [21]、鱼市 [22] 和花市 [23]，实际上都是同类商品集中在一起进行交易的“行”。在这些行市内，除了设有固定的店铺，还有商贩所摆设的临时摊点。由于巴蜀各城市之间的商业状况存在着很大差异，所以“行”的设置并不尽同。在一些经济落后、商业不发达的地区，州市和县市之中，甚至可能没有实行“行”的制度。但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在唐代，巴蜀地区的城市商业区，基本上都是按照同类商品集中在一起进行交易的原则，把“市”划分为若干个“行”，每一个“行”内既有被称作“肆”的同业店铺，也有许多临时的摊点。

巴蜀地区的城市商业，以成都最为发达。早在秦惠文王灭蜀之后，张仪等人就在成都筑城置市，“与咸阳同制” [24]。自此以后，成都就一直是西南地区的商业中心。南北朝时期，成都仍然是“西方之一都焉” [25]。爰及唐代，成都依然是蜚声全国的商业城市。唐代后期，又与扬州并列为全国最繁华的两大商业都会，所以《元和郡县图志》说，扬州与成都，“号为天下繁侈，故称扬、益”。宣宗时期，卢求在《成都记序》中更是盛赞成都的繁富。并且认为，“较其妙要，扬不足侔其半” [26]。唐末，扬州毁于兵燹。而成都的商业却不断发展，从而成为全国最繁华的商业都会。

在唐代以前，成都的“市”只有一处，位于城西的少城内 [27]，通常称为“成都市”。入唐以后，随着商业不断发展，“市”的设置也就逐渐增多。玄宗天宝年间，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创置南市 [28]。德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又在“万里桥南创置新南市，发掘坟墓，开拓通街，水之南岸，人逾万户，闲廛楼阁，连属宏丽，为一时之盛” [29]。肃宗以后，在大圣慈寺附近又形成了东市 [30]。原来位于少城内的“市”则改称为“西市” [31]。南市、东市、西市就是唐代成都著名的“三市” [32]。僖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安潜又创置“新北市” [33]，从而使成都的商业区增加到四处。市场的不断增设，反映了唐代成都商业的持续发展和高度繁荣。在这些市场上所出售的商品，种类繁多，名目复杂。除了供应成都居民日常消费的大量农副产品之外，各种纺织品、蜀麻、纸张、书籍、陶瓷和“奇器、异服” [34] 也主要是在这里集散。同时，从外地贩运而来的商品，如吴盐、香药、海货和各种各样的奇珍异宝，同样也是集中在成都的各个商业区内销售。此外，成都的市场上还有奴隶买卖 [35]。成都的“市”，实际上是巴蜀地区最大的物资集散中心。

唐代的成都不仅有许多繁华的商业区，同时还有各种各样定期举行的集市。《方輿胜览》卷51《成都府路·蚕市药市》条说：“成都古蚕丛之国，其民重蚕事，故一岁之中，二月望日鬻花木蚕器于某所者号蚕市，五月鬻药于观街者号药市，冬月鬻器用者号七宝市。”蚕市、药市和七宝市就是唐代成都最著名的集市。

蚕市的形成，据唐宋时期的人说，是在唐代以前 [36]，但是关于“蚕市”的最早可靠记载，则是在唐德宗贞元年间。据《輿地纪胜》卷137《成都府路·碑记》所载，当时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撰有《蚕市记》一文。到了宪宗时期，眉娘在《和卓英英锦城望春》诗中又提到了蚕市：“蚕市初开处处春，九衢明艳起香尘。” [37] 这是有关成都蚕市的最早吟咏。自此以后，有关蚕市的记载才逐渐多起来。由此看来，成都蚕市的兴盛应当是在德宗以后。在唐代，成都举行蚕市的地

点是在城北学射山至真观，时间是每年的三月三日 [38]。到了唐末五代，在乾元观 [39]、龙兴观 [40] 和严真观 [41] 也都举行蚕市，时间同样是每年的“春三月” [42]。从成都举行蚕市的地点和时间来看，蚕市的兴起显然和巴蜀道教的盛行有关。自汉代以来，巴蜀道教素称发达，神仙之说尤为流行，以至唐人说：“成都乃神仙所聚之处” [43]。传说神仙张百子就是三月三日在成都城北的学射山“得道上升。今山上有至真观，即其遗迹也。每岁至是日，倾城士庶，四邑居民，咸诣仙观，祈乞田蚕” [44]。唐高宗时期，至真观道士王晖又“好为人相蚕种，逆知丰损” [45]。其弟子王太霄及以后的至真观道士，也以预卜田蚕灾祥为事，遂使祈乞田蚕的风气越来越兴盛，以至每年的三月三日，“两蜀之人如以戒令，约不赴而有所诛责者，奔走会其上，诣通真观祷其神，从道士受秘篆以归。一年祸福，率指此曰：‘情与恭之所召致也。’自昔语如此，人益起信，逮今，远近以期而至者愈无鞅数” [46]。同时，民众也利用这个机会游宴行乐，竞奢斗侈，“锦里蚕市，满街珠翠，千红万妆，玉蝉金雀，宝髻花簇，鸣珰啸长衣” [47]。这种因宗教信仰和游宴行乐而形成的大规模集会，为商业活动提供了理想的场所，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逐渐发展成为大规模的集市。蚕市上所售的货物，主要是蚕器、农具和“花木果草药什物” [48] 等农副土特产品。

巴蜀的药市是在唐代后期才开始形成的，最早出现在梓州。其后，成都也有了药市，地点是在城南的玉局观，时间是每年的九月九日。每到这一天的早晨，“尽一川所出药草、异物与道士毕集” [49]，进行药材交易。据说在药市上“吸药气”可以治病，所以在举行药市的时候，士庶云集，“游肩闹相驾” [50]，其热闹的场面并不亚于蚕市。

唐代成都的“七宝市”是指“冬月鬻器用” [51] 的集市。“七宝”本是佛家用语，所指乃金、银、琉璃、砗磲、玛瑙、琥珀、珊瑚等宝货。以后引申其义，凡是以各种珍宝装饰的器物也多以“七宝”为名。巴蜀历来就以盛产各种奇珍异宝而著称于世，“天下珍货，聚出其中” [52]

。而“蜀都之奇货” [53] 更是遐迩闻名，因此多有此类名物，如“七宝楼” [54]、“七宝辇” [55]、“七宝兰干” [56] 等等。由此看来，成都最初的“七宝市”，很可能就是这些奇珍异宝、锦绮珍玩和其他高级手工艺品的交易集会，以后逐渐扩大到包括一般手工业制品的买卖，所以被称为出售各种“器用”的集市。

除了号称天下繁侈的成都之外，在唐代，巴蜀其他许多州县的城市商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梓州的商业，发展最为迅速。梓州位于四川盆地中部的丘陵地区，“壤地瘠薄，民物之产，曾不及西川一大县” [57]，农业相当落后。但是这里却有“盐井铜山之富” [58]，盐业和矿业相当发达。加之交通方便，“左带涪水，右挟中江，邻居水陆之要” [59]。肃宗以后，梓州又成为剑南东川的政治中心和最重要的消费城市，“俗擅繁华，地多材隍” [60]。这对整个城市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很大的刺激作用。同时，因实行盐铁管榷政策，唐王朝又在梓州设置盐铁使，掌管“铜、盐” [61] 的专卖，从而使梓州成为巴蜀最重要的井盐和铜的集散中心。这就使得梓州的商业更加繁荣，所以李商隐称其为“蜀川巨镇，鄆道名邦” [62]。唐代后期，这里又首先形成全国性的药材交易市场。《岁时广记》卷36《置药市》说：

《四川记》：唐王昌遇，梓州人，得道号元子。大中十三年九月九日上升。自是以来，天下货药辈皆于九月初集梓州城，八日夜于州院街易元龙池中，货其所赍之药，川俗因谓之药市，迭明而散……药市之起，自唐王昌遇始也。

巴蜀本是我国著名的药材产地，在唐代，巴蜀的药材品种居全国之冠 [63]，这就为药市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同时，由于巴蜀地区对外贸易发达，各种外来药材也大量贩运入川，其中梓州就是一个重要的集散中心，所以唐末五代的梓州人李珣专门撰写了一部《海药本草》，用以介绍这些外来药材。梓州交通方便，商业发达，又是易元子王昌遇“举家仙去” [64] 的地方，在祭祀这位“仙人”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一年一度的“药市”，这和成都“蚕市”的兴起颇有相似之处。

除了成都、梓州之外，巴蜀还有许多城市的商业也相当繁荣。地处嘉陵江中游的阆州，“居蜀汉之半，当东道要冲”^[65]，是四川盆地中部的交通枢纽，汉晋时期又有“牛马桑蚕”^[66]之饶，商业亦称兴盛。在唐代后期，阆州的盐业和纺织业发展很快，“丝盐之利，舟楫之便，可以通四方商贾”^[67]，城市商业更加繁荣。夔州是巴蜀与荆吴地区的物资集散地，“利走西方，吴蜀之货，咸萃于此”^[68]。加之盛产井盐，造船业发达，自晋以来又一直是川东地区的军事重镇，因此城市商业相当发达。其他如“土地肥良”^[69]而农业发达的彭州，“盐利冒于两蜀”^[70]的陵州，纺织业兴盛的绵州，糖业发达的遂州，都是唐代巴蜀城市商业发展较快的州城。

然而，唐代巴蜀城市商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在一些繁华的都市中，不仅“市”内店铺鳞次栉比，每天开店营业，而且在唐代后期，还逐渐突破了坊市制度的限制，出现了夜市。“锦江夜市连三鼓，石室书斋彻五更”^[71]，就是对当时成都夜市的描述。除此之外，每年九月八日晚上开始进行交易，“迭明而散”的梓州药市也是规模很大的夜市。随着商业的发展，商业活动的范围也逐渐从市区扩大到了坊区。宪宗时期，“汉州街中”^[72]就已经有人出售衣物。唐末的成都则“通街有卖绦罗者”^[73]。这种情况表明，在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中，坊市制度已经逐渐废弛，商业活动从时间和空间两个方面突破了坊市制度的限制，这就为宋代四川城市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在商品交易不发达的地区，城市商业却没有太大的发展，有的是“山县早休市”^[74]，有的是“市井无钱论尺寸”^[75]。南北朝时期，一些州、郡、县治所中的“市”，还是属于集市性质。《水经注》卷33“江水”条说，巴郡的平都县（治今重庆市丰都）“有市肆，四日一会”。入唐以后，在经济落后的偏僻地区，州城和县城中的“市”，仍然还是定期开放的集市。刘禹锡《观市》一文对这种“市”的情况就有很具体的描述：

迁市城门之远，余得自丽谯而俯焉。肇下令之日，有市籍者

咸至，夹轨道而分次焉，其左右前后，班间错踣，如在阛之列。其列题区别，榜揭价名……鸡鸣而争赴，日中而骈阗。万足一心，恐人我先。交易而退，阳光西徂，幅员不移，径如初中，无求隙地。 [76]

这种没有固定店铺，只是在旷野之中定期开市交易的州市和县市，实际上只是按照唐朝有关市制的规定而进行的集市贸易，还不能把它们称之为城市商业区。这种性质的州市和县市在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和长江沿线较为普遍。至于在缘边少数民族地区所设置的州城和县城，基本上都是一些大大小小的政治中心或军事要塞，城市商业更加落后，其中相当一部分州城和县城实际上并不存在城市商业。这种状况直到唐末也没有什么大的变化。

第二节 农村商业

在巴蜀广阔的农村中，不存在州、郡、县城中的那种商业区，商品交易主要是通过集市贸易的方式进行。据唐人陈溪说：“昔武侯以蜀腴脆，故令邻邑翊日而市，意在习其筋力，而俟之征徭” [77]。这种隔日进行的集市，又被称为“痲市”，“蜀有痲市，而间日一集，如痲疟之一发，则俗以冷热发歇为市喻” [78]。在唐代以前，这种农村集市的地点，大多是在村庄或旷野之中。入唐以后，在一些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集市主要在“草市”中进行。在集市上，农民之间相互交易，调剂余缺。此外，乡村居民也把农副土特产品出售给商贩，又从商贩那里购买当地所不出产的各种生活必需品。集市上的交易，通常是以物易物，在一些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这种情况就更加普遍。唐人韦处厚就说，山南西道“不用见钱。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市盐者或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者，皆因所便” [79]。元稹则说：“自巴已外，以盐、帛为交易。黔、巫、溪、峡，大抵用水银、朱砂、缯丝、巾帽以相市”

[80]。这种情况表明，当时的农村集市还是一种相当初级的市场。

除了“间日一集”的定期集市外，在一些商品交换较为发达的地区，每年还要举行各种各样的贸易集会。如彭州九陇县葛瓚山上的崇真观，每年三月三日有蚕市 [81]。导江县灌口镇，“有太山府君庙，每至春三月，蜀人多往设斋” [82]。据宋人范成大说，这里的祭祀之盛，“岁刳羊五万。民买一头将以祭，而偶产羔者亦不敢留，并驱以享。庙前屠户数十百家” [83]，从而形成大规模的集市。汉州金堂县昌利山上的玄元观，每年三月三日也有“蚕市” [84]。在什邡、绵竹、德阳三县交界处的蚕女坟，同样因为“每岁祈蚕者，四方云集” [85]，逐渐发展成为一年一度的集市。这类农村集市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与宗教祭祀活动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这与成都的“蚕市”、梓州的“药市”，基本相似。二是每年定期举行一次，这和“间日一集”的集市明显不同。从分布地域来看，这类农村集市主要集中在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成都平原及其毗邻的地区。

除了各种类型的集市之外，巴蜀地区的农村中，还有一类被称作“草市”的商业城镇。草市的出现是在南北朝时期，不过巴蜀地区的草市，直到唐代才见诸记载。其中蜀州青城县有青城山草市 [86]，彭州唐昌县（治今四川省郫县境）有建德草市 [87]，雅州严道县（治今四川省雅安）有遂斯安草市 [88]，阆州有茂贤草市 [89]。有时候，草市也被称为某地的“市”，如彭州九陇县的棚口市 [90]、蜀州青城县的味江市 [91]、梓州盐亭县的雍江市 [92]，等等。这些位于州城、县城以外的草市，都是设有固定店铺的商业点，只是草市中的商业设施比城市商业区要简陋得多，所以“草市”常被浮薄之人用作轻视之语。

《太平广记》卷265《西川人》云：“蜀东、西川人，常互相轻薄。西川人曰：‘梓州者，乃我东门之草市也，岂得与我为耦哉？’”尽管草市的建筑相当简陋，但是这类商业点的形成和发展，却是巴蜀农村商业中最重要的变化。

巴蜀草市的大量出现是在唐代后期，这与当时农村商品经济的迅

速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茶业的兴起，更是许多草市形成的直接原因。如前所述，唐代巴蜀的茶园是进行单一的茶叶生产，因此茶园所需要的各种生活用品必须在市场上购买。“一旦山水泛滥，市井路绝”^[93]，茶园的生活就要发生困难。同时，茶叶属于商品性生产，茶园生产出来的茶叶都要在市场上销售。由于茶叶生产的特殊性，茶园都在丘陵山区，通常离州城、县城较远，所以茶叶交易基本上是在茶山进行，因而在茶山附近便逐渐形成主要为茶业服务的草市。剑南西川的青城山草市、遂斯安草市、棚口市、味江市，都是位于四川盆地西部的茶叶生产地带，其中雅州“遂斯安草市岁出茶千万斤”^[94]。可知这些草市已经成为当地茶叶交易的主要市场。长江沿线的茶叶产地，也形成了草市。郑谷《峡中寓止》诗就说：“夜船归草市，春步上茶山。”^[95]在盐业发达的剑南东川，一些远离州、县治所的井盐产地，同样因为商品经济发展而形成草市。例如梓州盐亭县的古东关之地（在今四川省盐亭县境），就是由于盐业的兴起而形成雍江草市。

在唐代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运输日趋繁荣，在一些交通要道也相继形成草市。唐人陈溪在懿宗咸通十年（869）写的《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并天王院等记》中，把这种情况说得很清楚：

唐昌县中界接导江、郫城，东西绵远，不啻两舍。虽有村落，僻在荒唐。昔置邮亭，废毁将久，遂使行役野设而泉饮，贸易者星往而烛归……公侧然凝想，即日计成，遂陈连帅，即其心而置草市，因其乡名，便以建德为号。自此四来者，旋踵而迓迎，中望者举而知归。老幼携孥，倏忽而至，万家欢笑，共事修营，不旬日而告就。今则百货咸集，蠢类莫遗，旗亭旅舍，翼张鳞次。^[96]

除了建德草市之外，阆州的茂贤草市也是属于这类位于交通要道上的草市。

唐代赋税制度的变化，是草市形成和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因素。安史之乱以后，由于赋税的加重，青苗地头钱的征收，以及各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迫使农民不得不把更多的农副产品投入市场，以其收入纳税，甚至连种植的柑桔也是“子实不得吃，货币送王畿。尽添军旅用，迫此公家威”^[97]。德宗推行两税法以后，剑南东、西两川又长期交纳现钱，这就使得农民更加广泛地和市场发生关系，从而为草市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草市中的商业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设在草市的店铺、酒肆、旅舍等商业设施，它们基本上是每天开店营业，出售食用盐茶、农具和百货，并为过往客商提供食宿。二是在草市中定期举行的集市贸易。如前所述，自蜀汉以来，巴蜀农村中就有“间日一集”的定期集市。入唐以后，在有草市的地方，这种隔日举行的集市贸易，通常都是在草市中进行。例如彭州九陇县的棚口市就是每逢单日开市交易^[98]。上市的商品主要是当地出产的农副土特产品和商贩带来的各种手工业制品，大宗茶叶、食盐和布帛交易，通常也是在这个时候进行。

唐末，巴蜀藩镇跋扈，土豪崛起，他们往往在草市设置镇寨，差遣军将，主持镇务，勾当商税，于是草市又多带镇号。北宋开国之后，罢黜镇将，保留监镇，“诸镇监官，掌警逻盗窃及烟火之禁，并征税榷沽，则掌其出纳会计”^[99]。于是镇市就成了封建王朝正式确认的州市、县市以外的市场建置。

第三节 对外贸易

巴蜀地区物产繁富，又与西南、西北诸少数民族相邻，对外贸易相当兴盛。自秦汉以来，蜀商便积极对外开拓市场。爰及唐代，巴蜀商人依然活跃于全国各地。京师长安是当时全国最大的消费城市，巴

蜀毗邻关中，成都又有驿路直达长安，所以蜀商在长安非常活跃。西周时期，蜀商宋霸子等人甚至能够参与内殿赐宴，并与嬖臣张易之豪赌 [100]，足见蜀商在长安的势力绝非等闲。此外，“蜀民为商者，行及太原，北上五台” [101]，前往北方各地经商的也不在少数。长江航线是巴蜀与长江中、下游地区最重要的商道，因此沿江各地亦多有蜀商活动。刘禹锡《竹枝词》就说：“日出三竿春雾消，江头蜀客驻兰桡。欲寄狂夫书一纸，家住成都万里桥。” [102] 巫峡一带的商人则是“每岁贾于荆、益瞿塘之濡” [103]。这些外出经商的贾客，有的直下巴陵（治今湖南省岳阳） [104]，有的前往扬州 [105]，有的则经洞庭湖，溯湘江南下，直至潭州（治今湖南省长沙） [106]，达于永州（治今湖南省零陵） [107]。由于长期在外羁旅，不少巴蜀客商就在地定居下来，其中寓居江陵的巴蜀客商最多，所以王建《江陵即事》诗说：“蜀女下沙迎水客，巴童傍驿卖山鸡。” [108]

不仅巴蜀商人前往全国各地从事商业贸易，外地客商也从四面八方来到巴蜀。早在南北朝时期，已经是“远方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值数百万者” [109]。入唐以后，陇右及河西诸州的商旅“莫不皆取于蜀” [110]。关中的商人则“贩盐于巴渠之境” [111]，同时又把蜀茶运往北方各地。因此，经秦蜀之道入川的商人特别多，李端《送夏侯审游蜀》诗就说：“愁君上蜀时，同林息商客。” [112] 此外，荆襄的商人也有“贾于蜀者” [113]。从扬州而来的客商亦不在少数，张籍《贾客乐》说，“金陵向西贾客多”，“入蜀经蛮谁离别” [114]。唐末五代，荆湖、淮浙的商人更是大批涌进巴蜀地区，贸易兴贩，并且抢购名画，以为奇货 [115]。不仅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贾客入蜀经商，就是广州的商贩也远道来到成都，杜甫《送段工曹归广州》诗就说：“幸君因估客，时寄锦官城。” [116]

巴蜀与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同样也有贸易关系。东晋南北朝时期，吐谷浑就因为“其地与益州接，常通商贾” [117]，“牦牛、蜀马及西南之珍，无岁不至” [118]。同时，蜀民亦“慕其利，多往从之” [119]

。西域的胡商也往往假道吐谷浑，入蜀经商。其中康国人“善商贾”^[120]，入蜀经商者，多为其人。如释道仙“本康居国人，以游贾为业，梁、周之际，往来吴、蜀江海上下，集积珠宝，故其所获货乃满两船，时或计者云：直钱数十万贯”^[121]。西域国商人何细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122]。入唐以后，仍然有西域的贾胡入蜀经商，如睹贷速利国人佛陀达摩，就是“少因兴易，遂届神州，云于益府出家”^[123]。杜甫在夔州所作的《滟滪》诗也有“估客胡商泪满襟”^[124]之语。自唐高宗以后，吐谷浑亡国，吐蕃据有其地，于是吐蕃就取代了吐谷浑，成为剑南道在西北地区最重要的贸易对象。不过剑南道与吐蕃之间的直接互市并不多，主要是通过西山诸羌进行间接贸易。武周时期，唐朝曾禁止益州与吐蕃互市^[125]，但是和西山诸羌的贸易却照常进行，《白孔六帖》卷83引《金部格》云：“敕松、当、悉、维、翼等州熟羌，每年十月以后即来彭州互市易，法司差上佐一人蚕崖关外依市法致市场交易，勿令百姓与往还。”《文苑英华》卷530《熟羌市易判》也说：

当州熟羌，十月来导江县市易。按察使科彭州刺史罪。诉云：并蚕崖外。不伏。对：当州、导江，山川虽间，贸丝抱布，来往是常。矧今赤羽开元，黄旗启圣。布尧心于万国，复禹迹于九州，书等同文，车无异轨，虽夷夏殊俗，而交易何妨。

因此，剑南道与西山诸羌始终有着较为密切的贸易关系。邛州甚至专门生产一种“番饼茶”，长期供应诸羌及党项^[126]。而西山诸羌又“潜通吐蕃，故谓之两面羌”^[127]。通过这些两面羌的转手贸易，蜀中的物资也就输入吐蕃，所以陈子昂说：“臣闻吐蕃羯虏，受蜀之珍宝，欲盗之有日矣。”^[128]而吐蕃赞普也能够以剑南东川出产的昌明茶夸耀于唐朝使臣^[129]。与此同时，青藏高原所出产的畜牧土特产品和药材，也通过西山诸羌贩运到四川内地。唐昭宗时期，王建又在“文、黎、雅、茂等州多市蕃马”^[130]，10年之间，得官马8000

匹，私马4000匹。

巴蜀与西南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贸易关系，历来比较密切。早在汉代，巴蜀之民就多与徼外西南夷相贸易。南北朝时期，梁武陵王萧纪为益州刺史，“南开宁州越巂，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131]。入唐以后，沿边地区的贸易依然十分兴盛，黎州一带的“蕃部蛮夷混杂之地，元无市肆。每汉人与蕃人博易，不使钱。汉用紬绢茶布，蕃部用红椒盐马之类”^[132]。懿宗时期，吴行鲁又在大渡河上架桥，使“商旅经过，曾无复溺之忧，永绝滞留之患。至今行者，见必归思”^[133]。

巴蜀不仅与西南各少数民族保持着贸易关系，而且还通过云南，与印度、缅甸和安南进行国际贸易。早在西汉时期，巴蜀的邛竹杖和蜀布就已经由蜀商贩运到身毒、大夏，即今印度和中亚地区。“而蜀贾奸出物者”^[134]亦至滇越，即今缅甸。东汉明帝置永昌郡，西通身毒、大秦，西南至徼越，南通交趾，“奇珍异宝，进贡岁时不阙”^[135]，遂为商业重镇，“故永昌出异物”^[136]，号为“金银宝货之地”^[137]。因此蜀商多在永昌收市宝货以归，但也有少数蜀商人由此前往今缅甸，鱼豢《魏略》说：“盘越国一名汉越王，在天竺东南数千里，与益部相近，蜀人贾似至焉。”^[138]然而南北朝时期的动乱，使得巴蜀与印缅的贸易基本中断，入唐以后才又逐渐得以恢复。自阁罗凤西开寻传之后，南诏重新占据汉代的永昌故地，“南通渤海，西近大秦”^[139]，于是云南和印缅之间的贸易又兴盛起来。骠国（都城在今缅甸卑谬）“有移信使至蛮界河谗，则以江猪、白氍毹及琉璃、罌为贸易”^[140]。而河谗贾客则多羁留寻传，以期互市。由于途程艰险，“河谗贾客在寻传羁离未还者，为之谣曰：‘冬时欲归来，高黎共上雪。秋夏欲归来，无那穹谗热。春时欲归来，囊中络贿绝。’”^[141]尽管有这些困难，河谗贾客仍然相继前往永昌和骠国互市。同时，弥诺国（在今缅甸亲敦江下游）、弥臣国（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下游）、大秦婆罗门国（在今缅甸亲敦江上游）和昆仑国（在今缅甸萨尔温江下游）所

出产的香药、琉璃、犀角，以及各种各样的珍宝也经永昌城和“外通交易之处”^[142]的银生城（在今云南省景东）输入云南。在唐代，巴蜀商人罕有直接前往印缅经商者，但是多与“南蛮贾者”^[143]相贸易，从而把印缅出产的各种物资贩运到巴蜀地区。释惠洪《冷斋夜话》卷1说：“南人谓象牙为白暗，犀角为黑暗，故老杜诗曰：‘黑暗通蛮货’。”可知从南诏输入巴蜀的“蛮货”中有象牙、犀角等物。此外，各种香药和珍奇之物也大量贩运入川，甚至昆仑奴也经云南贩卖到巴蜀。《太平广记》卷232《周邯》说：“唐周邯自蜀沿流，尝市得一奴，名曰水精，善于探水，乃昆仑白水之属也。”这些昆仑奴大多是由蛮客带来的奴隶。张籍在《昆仑儿》诗中就说：“昆仑家住海中州，蛮客将来汉地游。言语解教秦吉了，波涛初过郁林洲。金环欲落曾穿耳，螺髻长卷不裹头。自看肌肤黑如漆，行时半脱木绵裘。”^[144]周邯在蜀地所买的“水精”，也是“因夷人卖奴，年十四五，视其貌，甚慧黠。言善入水，如履平地，令其沉潜，虽经时移日，终无所苦。邯因买之，易其名曰水精”^[145]。至于巴蜀和安南之间的贸易，同样相当兴盛。入宋以后，依然是“富商自蜀贩锦至钦，自钦易香至蜀，岁一往返”^[146]，从而把东南亚地区所出产的香药等物输入巴蜀地区。

巴蜀地区在对外贸易中，输出的大宗商品，前后不尽相同。南北朝时期，纺织品和蜀马的贸易最为兴盛，因此刘宋益州刺史刘道济重用长史费谦聚敛兴利时，“远方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直数百万者。谦等限布、丝、绵各不得过五十斤；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147]，从而引起蜀人的反叛。而萧梁的益州刺史萧恢，一次就“市马千匹”^[148]，由此可见蜀马贸易之兴盛。在唐代，巴蜀地区输出的物资，主要是农副产品和各种手工业制品。就农副产品而言，唐代前期，蜀麻是最大宗的外销物资。中唐以后，茶业兴起，蜀茶便逐渐取代蜀麻的地位，成为巴蜀主要的外销产品，因此唐末的崔致远说：“旧谓西川富强，皆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贍彼军储”^[149]。在巴蜀输出的手工业制品中，纺织品一直占有特殊地位。唐代前期，不

仅官僚豪贵竞相在巴蜀收市绫锦，造作奇服，同时大量的巴蜀纺织品也被商贾贩往全国各地。玄宗天宝年间，远在西北地区的交河郡（治今新疆吐鲁番市境）市场上就有“益州半臂”、“梓州小练”和“维州布”^[150] 出售。而蜀锦则是巴蜀最著名的外销纺织品，不仅行销国内，还流传到国外，至今日本还有唐代蜀锦实物。此外，巴锦也大量输出，所以杜牧说：“襦似邓林江拍天，越香巴锦万千千。”^[151] 唐代后期行销京师的果、阆二州的重绢，则是当时全国价格最高的“土绢”^[152]。唐末五代，王建又以蜀布和黄茶与割据陇右的李茂贞进行大规模互市^[153]。唐末，除了茶叶和纺织品之外，药材又成为巴蜀重要的输出商品，在梓州和成都相继形成的“药市”，主要就是为了适应川药外销的需要。这些药材不仅被贩往全国各地，其中麝香一项还经广州输往国外^[154]。其他如金银制品、书籍、笺纸等各种“三蜀货”^[155]也都经商贾贩运出川，有的还辗转输往国外。

巴蜀在对外贸易中所输入的物资，以食盐和香药最为重要。江淮地区的海盐曾是巴蜀民众食盐的重要来源，唐朝实行榷盐法以后，河中府的解池盐仍然大量输入山南西道，云南的井盐则行销巴蜀南部的少数民族地区。同时，巴蜀还是全国香药的重要集散地，除了本地出产的麝香、茅香花之外，绝大多数的香药均来自国外，所以杜光庭说：“宝香来于绝域”^[156]。这些外来的香药，以印支半岛和缅甸输入的种类和数量最多。唐末，广州的香药贸易因黄巢起义而遭到破坏，于是巴蜀便成为全国香药进口的主要地区，香药贸易盛极一时，以至前蜀王衍能够用各种香药制造一座小城，“沉香为山，薰陆为城郭，黄紫檀为屋宇，白檀为人物，方围一丈三尺，城门小牌曰灵芳”^[157]。此外，各种奇珍异宝也从国外输入巴蜀地区。赵抃《蜀郡故事》说，唐代成都所建的大秦寺，“其门楼十间，皆以真珍翠碧贯之为帘……盖大秦国多璆琳、琅玕、明珠、夜光璧，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异物，则此寺大秦国人所建也”^[158]。其他如畜牧产品，以及从吐蕃输入的珍珠、蛤蚧，从云南输入的阿魏、莎木、红藤杖，经峡路输入的各种海货，也都是从不同地区贩运到巴蜀的商品。

注解：

[1] 《蜀梼杌》卷上。

[2] 《茅亭客话》卷3《勾居士》。

[3] 《锦里耆旧传》卷5。

[4] 《太平广记》卷133《李贞》。

[5] 《太平广记》卷425《井鱼》。

[6] 见出土的唐代成都龙池坊卞家印佛经（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图14）。

[7] 《舆地纪胜》卷155《遂州·人物》。

[8] 《太平广记》卷374《八阵图》。

[9] 《茅亭客话》卷4《史见魂》。

[10] 《北梦琐言》卷7。

[11] 《杜诗详注》卷10《春水生》。

[12]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成都景云观三将军堂柱础验》，《云笈七籤》卷119。

[13]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罗真人降雨助金验》，《云笈七籤》卷119。

[14]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太上天童经灵验录》，《云笈七籤》卷122。

[15] 《太平广记》卷80《何奎》。

[16] 《太平广记》卷35《冯大亮》。

[17]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关市令26。

[18] 《北梦琐言》卷3《路侍中巾褱》。

[19] 《茅亭客话》卷4《王太庙》。

[20]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

[21] 韦庄：《和李秀才郊墅早寿吟兴十韵》，《全唐诗》卷698。

[22] 李珣：《南乡子》，《全唐诗》卷896。

[23] 韦庄：《奉和左司郎中春物暗度感而成章》，《全唐诗》卷700。

[24] 《华阳国志》卷3《蜀志》。

[25] 《南齐书》卷15《州郡志》。

[26] 《全唐文》卷744。

[27] 左思：《蜀都赋》，《文选》卷4；刘逵注：“少城，小城也，在大城西，市在其中。”

[28] 《金石萃编》卷88《章仇元素碑跋》引《四川通志》。

[29]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南康王韦皋修黄箓道场验》，《云笈七籤》卷122。

[30] 《酉阳杂俎续集》卷7《金刚经鸠异》。

[31] 《酉阳杂俎续集》卷3《支诺皋》。

[32] 《资治通鉴》卷253，僖宗乾符六年四月。

[33]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成都景云观三将军堂柱础验》，《云笈七籤》卷122。

[34] 《旧唐书》卷51《杨贵妃传》。

[35] 《太平广记》卷144《吕群》。

[36] 唐人陈溪在《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并天王院等记》一文中说，“以蚕为名”的蚕市创始于蜀汉时期的诸葛亮（见《文苑英华》卷808）。宋人黄休复《茅亭客话》卷8《鬻龙骨》更把蚕市的历史追溯到远古时期，“耆旧相传，古蚕丛氏为蜀主，民无定居，随蚕丛所在致市居，此遗风也。又蚕将兴，以为名也”。

[37] 《全唐诗》卷863。

[38] 杜光庭：《神仙感遇传·于满川》，《云笈七籤》卷112。

[39]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阙题》，《云笈七籤》卷119。

[40]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贾琼受童子箓验》，《云笈七籤》卷119。

[41] 《茅亭客话》卷5《白虾蟆》。

[42] 《五国故事》卷上《前蜀王氏》。

- [43] 《太平广记》卷85《击竹子》。
- [44] 《茅亭客话》卷5《鲜于耆宿》。
- [45] 王太霄：《元珠录·序》，《全唐文》卷923。
- [46] 文同：《学射山仙祠记》，《丹渊集》卷37。
- [47] 韦庄：《怨王孙》，《全唐文》卷892。
- [48] 《茅亭客话》卷9《鬻龙骨》。
- [49] 《岁时广记》卷36《吸药气》。
- [50] 嘉庆《四川通志》卷49引宋祁《九日药市》诗。
- [51] 《方輿胜览》卷51《成都府路·蚕市药市》。
- [52] 《陈子昂集》卷9《谏雅州讨生羌书》。
- [53] 李贻孙：《夔州都督府记》，《全唐文》卷544。
- [54]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7。
- [55] 《资治通鉴》卷224，代宗永泰元年闰十月。
- [56] 花蕊夫人：《宫词》，《全唐诗》卷798。
- [57] 《舆地纪胜》卷164《潼川府·风俗形胜》。
- [58] 《太平寰宇记》卷82《梓州·土产》。
- [59]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60] 李商隐：《上河东公谢辟启》，《全唐文》卷778。
- [61] 《唐语林》卷2《政事》。
- [62] 李商隐：《上河东公谢辟启》，《全唐文》卷778。
- [63] 据《唐·新修本草》所记载的药材产地统计，大约有三分之一的药材产于巴蜀地区。
- [64] 《舆地纪胜》卷154引洪迈《夷坚志》。
- [65] 《通典》卷176《州郡·阆州》。
- [66] 《华阳国志》卷1《巴志》。
- [67] 唐子思：《思政堂记》，《永乐大典》卷7239。
- [68] 《舆地纪胜》卷181《大宁监·风俗形胜》。

[69] 《资治通鉴》卷259，昭宗景福元年四月。

[70] 《舆地纪胜》卷146《陵州·风俗形胜》。

[71] 《方輿胜览》卷51《成都·夜市三鼓》。

[72] 《太平广记》卷144《吕群》。

[73] 《北梦琐言》卷4《柳婢讥盖巨源》。

[74] 《杜诗详注》卷12《倚杖》。

[75] 元稹：《酬乐天得微之诗知通州事因成四首》，《全唐诗》卷416。

[76] 《刘梦得集》卷25。

[77] 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并天王院等记》，《文苑英华》卷808。

[78]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3。

[79] 韦处厚：《驳张平叔采盐法议》，《全唐文》卷715。

[80] 元稹：《钱货议状》，《全唐文》卷651。

[81]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葛瓌化丁东水》，《云笈七籤》卷122。

[82] 《太平广记》卷88《抱龙道士》。

[83] 范成大：《吴船录》卷上。

[84]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金堂县昌利化玄元观九井验》，《云笈七籤》卷122。

[85] 郎蔚之：《隋州郡图经》，《汉唐地理书钞》。

[86] 《太平广记》卷31《许老翁》。

[87] 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并天王院等记》，《文苑英华》卷808。

[88] 《续谈助》卷5引《膳夫经手录》。

[89] 《北梦琐言》卷12《塹杜氏山岗事》。

[90] 杜光庭：《墉城集仙录·阳平治》，《云笈七籤》卷116。

[91] 《茅亭客话》卷3《味江山人》。

[92] 《太平寰宇记》卷82《梓州·东关县》。

[93] 《太平广记》卷37《阳平谪仙》。

[94] 《续谈助》卷5引《膳夫经手录》。

[95] 《全唐诗》卷674。

[96] 《文苑英华》卷808。

[97] 《杜诗详注》卷19《甘林》。

[98] 据宋人吕陶《净德集》卷1《熙宁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奏为官场买茶损园户致有司诉喧闹事状》记载，管内棚口茶场秘书丞尹固等人“第二状申：今月十七日收茶六万斤，计钱三千六百贯文，支用茶本净利钱并尽，遂于十八日申州乞相度支移交子六千贯文，应副十九日并二十一日市，收买茶货。到十九日，天然才晓，据园户将到茶货，赴场中卖。”由此可知，棚口场是在十七、十九、二十一等单日开市，这就是《青箱杂记》卷3所说的“间日一集”的疾市。又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十九之七记载：“彭州棚口场，相承旧有。”这显然是从唐代棚口市发展而来。因此，每逢单日开市交易的制度亦当是沿袭唐代旧制。

[99]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

[100] 《旧唐书》卷92《韦安石传》。

[101] 李蒲：《通泉县灵鹫佛宇记》，《全唐文》卷818。

[102] 《全唐诗》卷365。

[103] 《太平广记》卷312《尔朱氏》。

[104] 李白：《长干行》，《全唐诗》卷163。

[105] 杜牧：《扬州三首》，《全唐诗》卷522。

[106] 李白：《长干行》，《全唐诗》卷163。

[107] 卢纶：《送从叔牧永州》，《全唐诗》卷267。

[108] 《全唐诗》卷300。

[109]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110]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军事》。

[111] 《太平广记》卷433《王行言》。

[112] 《全唐诗》卷285。

[113] 《古今图书集成》卷356《明伦汇·闲媛典》。

- [114] 《全唐诗》卷382。
- [115] 《益州名画记》卷中《张玄》。
- [116] 《杜诗详注》卷11。
- [117] 《梁书》卷34《西北诸戎传》。
- [118] 《北史》卷96《吐谷浑传》。
- [119] 《梁书》卷54《西北诸戎传》。
- [120] 《魏书》卷102《西域·康国传》。
- [121] 《续高僧传》卷26《隋蜀郡灌口上竹林寺释道仙传》。
- [122] 《隋书》卷75《何妥传》。
- [123] 义净：《睹货罗僧寺》，《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
- [124] 《杜诗详注》卷19。
- [125] 《资治通鉴》卷205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考异》引《御史台记》：“论钦陵必欲得四镇及益州通市乃和亲，朝廷不许。”
- [126] 《太平寰宇记》卷75引《茶谱》。
- [127]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128] 《陈子昂集》卷9《谏雅州讨生羌书》。
- [129] 《唐国史补》卷下《虏帐中烹茶》。
- [130] 《十国春秋》卷35《前蜀·高祖本纪》。
- [131] 《南史》卷53《武陵王纪传》。
- [132] 《太平寰宇记》卷77《黎州·风俗》。
- [133] 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并天王院等记》，《文苑英华》卷808。
- [134]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 [135] 《唐会要》卷73《姚州都督府》。
- [136] 《三国志》卷30裴松之注引《魏略》。
- [137]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 [138] 《三国志》卷30裴松之注引《魏略》。

- [139] 《南诏德化碑》。
- [140] 《蛮书》卷10《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 [141] 《蛮书》5《山川江源》。
- [142] 《蛮书》卷6《云南城镇》。
- [143] 《南唐书》卷30《梁王徐之谔传》。
- [144] 《全唐诗》卷385。
- [145] 裴铏《传奇·周邯》，郑振铎辑本。
- [146] 《岭外代答》卷3《钦州博易地》。
- [147] 《宋书》卷45《刘道济传》。
- [148] 《梁书》卷22《鄱阳忠烈王恢传》。
- [149] 《桂苑笔耕集》卷2《请巡幸江淮表》。
- [150] [日]仁井田陞：《吐鲁蕃出土的唐代交易法文书·附录·价格文书》，《西域文化研究》第3辑。
- [151] 《全唐诗》卷524杜牧《中丞业深韬略志在功名再奉长句一篇兼有谏劝》。
- [152] 《唐会要》卷40《定赃估》。
- [153] 《鉴诫录》卷4《得夫地》。
- [154]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2《中国见闻续记》。
- [155] 卢纶：《送从叔牧永州》，《全唐诗》卷267。
- [156] 杜光庭：《谢允上尊号表》，《全唐文》卷930。
- [157] 陆穀：《清异录》卷下。
- [158]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7引。

第九章 交通运输

巴蜀地区的交通，在前代奠定的基础上，经过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发展，有了较大的改善。州县之间，道路相通，往来便捷。对外交通，同样发达。北经关中，可以直入长安，达于中原；东出三峡，沿江而下，则可直航荆州（治今湖北省江陵），前往江南；西经羌中，入于吐蕃，远至西域；南入云南，又可西走印缅，南下交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外贸易的兴盛，这些四通八达的交通路线也就成为日益繁荣的商道。同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也都利用这些道路运送租赋，转输军粮，搬运各种各样的官方物资。

第一节 水上交通运输

巴蜀地区位于长江上游，江河纵横，水量充沛，具有发展水上交通的有利条件。其中长江干流由西南向东北流经四川盆地南缘，然后向东切开巫山，形成举世闻名的长江三峡。岷江、嘉陵江等支流则由北向南流贯四川盆地，最后注入长江。岷江、嘉陵江和长江的多数河段均可常年通航，自古以来就有舟楫之利，入唐以后，仍然是巴蜀最重要的水运路线。

一、岷江—长江航线

岷江是长江上游水量最大的支流，发源于今松潘县境内的弓杠岭和郎架岭，由北向南流经茂县、汶川、都江堰、彭山、眉山、乐山等

地，在宜宾汇入长江。岷江在今都江堰市以上的河段为上游，都江堰市至乐山市为中游，乐山市至宜宾市为下游。直到唐代，岷江仍然被认为是长江的正源，所以在成都建有“江渎庙”^[1]，用以祭祀“南渎大江之神”^[2]，故岷江也被称为“大江”^[3]。因此，岷江与今宜宾以下的长江水道也就成为一条航线。

岷江上游流经川西高原和四川盆地西部的缘边山地，河流深切，水流湍急，河底又多岩块和卵石，舟船难以通行，但是可以漂运上游地区出产的梓柏、大竹，使成都“坐致材木，功省用饶”^[4]。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53），益州大都督府长史章仇兼琼为了更好地“通漕西山竹木”^[5]，重新开通新源水，从而使西山地区的竹木更加便捷地漕运到成都，为缺乏木材资源的成都平原提供充足的建筑材料。

岷江在流至灌口镇（在今四川省都江堰市）时，经都江堰分流，别为检江、郫江和正流等三条主要河道。“其右检，其左（郫），正流遂东，郫江之右也。”^[6] 检江、郫江均流经成都，自秦蜀守李冰开此两江“以行舟船”^[7]以来，一直可以通行船只。入唐以后，仍然是“皆可行舟”^[8]。当时，从成都平原运往岷江上游地区的物资，特别是大宗货物，通常都是先用船运到灌口镇，然后再转陆路搬运。在唐代，位于岷江上游的西山地区是剑南道抵御吐蕃的边防前线，驻有边军。他们的粮饷“并取给于剑南”^[9]，其中大部分是由成都方向运输而去，一旦米船不继，西山驻军的粮食供应就要发生困难，所以杜甫说：“蚕崖铁马瘦，灌口米船稀。”^[10] 不仅流经成都平原的检、郫二江有舟楫之利，岷江正流亦可行舟。据《华阳国志》卷3《蜀志》记载，由今都江堰市到彭山的岷江正流上，共有五个渡口。“其大江自湔堰下至犍为有五津：始曰白华津；二曰（皂）里津；三曰江首津；四曰沙头津，刘璋时召东州民居此，改曰东州津；五曰江南津。”而由成都乘船，通常是在流经成都的检、郫两江汇合处。唐德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在此建成合江亭。“蜀人入吴者，皆自此登舟，其西则万里桥。”^[11]

岷江诸水在穿过成都平原之后，汇合于眉州彭山县境内。其地原名“彭冢”^[12]，相传“彭祖于此而死，故曰彭亡”^[13]。东晋南北朝时期，桓温、朱龄石先后率水军伐蜀，其主战场所所在的彭模，即在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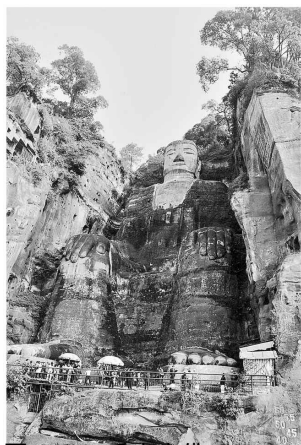


图9 - 1 乐山大佛

彭模有鱼凫津，“在县东北二里，一名彭女津。在彭亡山南，居导江、皂江等水会之处”^[14]。由彭模西南而行约10里，至彭山县，有东沮津。又南下65里至眉州，有蟆颐山，“在州东七里，形似虾蟆颐”^[15]。唐玄宗开元年间，剑南道采访使章仇兼琼曾在此兴建蟆颐堰，引岷江水灌溉今眉山、青神二县的农田。蟆颐山下临岷江，有蟆颐津。唐末，权阉田令孜“矫诏贬（孟）昭图嘉州司户参军，使人沉于蟆颐津”^[16]，即此。由眉州南下，经青神县至平羌县，有青衣津。由平羌县南下30里至嘉州，其地位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水交汇之处，水流湍急，唐人凿石佛以镇之。“嘉为众水之会，导江、沫水与岷江皆合于山下，南流以下犍为。沫水合大渡河由雅州而来，直捣山壁，滩洄险恶，号舟楫至危之地。唐开元中，浮屠海通始凿山为弥勒佛像以镇之，高三百六十尺，顶围十丈，目广二丈，为楼十三层。自头面以及其足，极天下佛像之大，两耳犹以木为之。佛足去江数步，惊涛怒号，汹涌过前，不可安立正视，今谓之佛头滩。”^[17]这就是现

在的乐山大佛。

岷江由嘉州南下30里至玉津县（治今四川省乐山市境）。“以江有璧玉津，故以为名。《注水经》云：东为璧玉津。《华阳国志》云：蜀有七津。左思《蜀都赋》云：东越玉津。在县东北三十里，隔后江。”又有“石羊津，在县东十里，渡导江水”^[18]。由玉津县南行至犍为县，有旌非津，“在县南二十里，渡导江水”^[19]。由犍为县顺岷江而下，进抵戎州犍道县（治今四川省宜宾）。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戎州》记载，嘉州至戎州犍道县，水路350里。

岷江在犍道县汇入大江后，奔腾向东，由巫峡出川，直通扬州。其中在巴蜀地区的途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段，即戎州犍道县至渝州段，渝州至涪州段，涪州至夔州段，夔州至峡州（治今湖北省宜昌）段。

大江在戎州犍道县接纳岷江水之后，继续向东而流，经南溪县渔津，到达泸州。戎州犍道县与泸州之间，“水路三百一十里”^[20]。大江在流经泸州时，又接纳了北来的沱江水，江面变宽，水深加大，其深广可容百石大舟，然而险滩也明显增加。“江中有大阙、小阙焉，季春之月，则黄龙堆没，阙乃平也。”^[21]黄龙堆又称“紫金堆”，在泸州东面的长江中。黄龙堆以东，又有樊石滩、大附滩、成湍滩^[22]、七门滩^[23]。其中成湍滩亦即“成瑞滩”^[24]，又名“城滩”，《渝州图经》云：“渝州城滩，在州西南三十里，江津县东北沿流八十里岷江水中，波浪沸腾，乍停乍发，多覆舟之患。”^[25]又东至渝州。从戎州犍道县至渝州，水路1010里^[26]。



图9-2 涪陵石鱼

由渝州沿江东下至涪州，水路340里 [27]。由于长江在渝州至涪州段穿行于四川盆地东部的平行岭谷区，切岭成峡，入谷成沱，江面宽狭相间，因而多峡谷与河漫滩。其中峡谷有渝州东北20里的石洞峡 [28]。过石洞峡，“江水又东，右径黄葛峡，山高险，全无人居。江水又左径明月峡，东至梨乡，历鸡鸣峡。” [29] 黄葛峡在唐代称为“黄草峡”。代宗大历四年（769），泸州刺史杨子琳因偷袭成都失败，招集亡命之徒数千人，沿江东下，“涪州守捉使王守仙伏兵黄草峡，子琳悉擒之” [30]，即在此地。“明月峡在（巴）县东北八十里。《华阳国志》云：江州县有明月峡。即此。李膺《益州记》云：广阳州东七里水南有遮要三槌石，东二里至明月峡。峡首南岸壁高四十丈，其壁有圆孔，形如满月，因以为名。” [31] 鸡鸣峡则在涪州以西15里。由鸡鸣峡东行至涪州，城北有石梁，入于长江，唐人刻石为鱼，以示江水涨落。“石鱼。在涪陵县下江心，有双鱼刻石上。每一鱼三十六鳞，一衔萱草，一衔莲花，有石秤石斗在旁。三五年或十年方一出，出必丰年，唐大顺元年镌。” [32] 不过最早的石鱼题刻是在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黔州》：“开宝四年，黔南上言，江心有石鱼见，上有古记曰：广德元年二月大江水退石鱼见。部民相传丰稔之兆。”

由涪州顺江而下，350里至忠州，又260里至万州，又300里至夔州。这910里 [33] 的长江河段，漫流于平行岭谷地区的向斜谷中，河

床多磧坝与暗礁，古人通常称之为滩。据《水经注》卷33《江水》记载，江水在流经涪陵故郡以北之后，“又东径文阳滩，滩险难上。……左自涪陵东出百余里而屈于黄石，东为桐柱滩。又径东望峡，东历平都……江水右径虎须滩，滩水广大，夏断行旅……又东径壤涂而历和滩。又东径界坛。是地巴东之西界，益州之东境，故得是名也。又东过鱼复县”。黄石在涪州界内，唐人称为黄石滩，亦称横石滩，又名石梁。桐柱滩即铜柱滩，亦在涪州之境，“昔人于此维舟，见水底有铜柱，故名铜柱滩。滩最湍急” [34]。虎须滩在忠州以西2里，今名“倒须滩”。江水在进入万州境内后，在武宁县（治今重庆市万县市境）江心，有解堆滩，亦名牟堆滩 [35]。其东有双渠滩，“在武宁县东十里，秋冬水半落，则流分为二，湍漩不测可畏” [36]。又东有壤涂，亦即壤涂。“《方輿纪要》云：自忠州水程东行九十里至曹溪驿，又六十里至壤涂驿。《名胜记》云：壤涂驿在万县南六十里，江中有石似胡人，名曰胡滩。杜少陵诗‘不是怕胡滩’者是矣。” [37] 虽然杜甫《宴忠州使君侄宅》诗的原文为“不是怕湖滩” [38]，然而《輿地纪胜》卷177《夔州路·万州》亦称“胡滩”，“在州南五十里，滩石有若胡人状”。胡滩今名涪滩，或许就是《水经注》所记载的和滩。胡滩以北，又有新妇滩，在万州“南二十里，北岸崖壁间，隐出如妇人面” [39]。而在新妇滩以东，则有羊肠虎臂滩，又称“使君滩”。东晋时期，“杨亮为益州，至此舟覆。惩其波澜，蜀人至今犹名之为使君滩” [40]。其地在唐代的万州“东二里大江中” [41]。由万州沿江东行，至夔州云安县，有博望滩，“在县西三里。《荆州记》云：张骞奉使西域，于此覆舟，亦曰使君滩” [42]。又有龙脊滩，“在县南岷江中，有石约长百余丈，若龙脊之状”。在县东五里则有下瞿滩，“以瞿村为名” [43]。县东30里有东阳滩，“江上有破石，故亦谓之破石滩” [44]，清代称为东洋滩。其东又有落牛滩。又东至夔州。

由夔州至峡州的长江水路，长510里 [45]。长江在此横切巫山山脉，形成著名的长江三峡。唐代的夔州，治所在白帝城，“周回二百八十步，北缘马岭，接赤岷山。其间平处，南北相去八十五丈，东西

七十丈。又东傍东瀼溪，即以为隍。西南临大江，窥之眩目，惟马岭小差委迤，犹斩山为路，羊肠数四，然后得上。益州刺史鲍陋镇此，为谯道福所围，城里无泉，乃南开水门，凿石为函道，上施木天公，直下至江中，有似猿臂，相牵引汲，然后得水。水门之西，江中有孤石，为淫预石。冬出水二十余丈，夏则没”^[46]。淫预石即滟滪堆，在“（夔）州西南二百步蜀江中心、瞿塘峡口。冬水浅，屹然露百余尺，夏水涨，没数十丈。其状如马，舟人不敢进。又曰犹豫，言舟子取途，不决水脉，故曰犹豫。谚曰：滟滪大如襍，瞿塘不可触；滟滪大如马，瞿塘不可下；滟滪大如鼈，瞿塘行舟绝；滟滪大如龟，瞿塘不可窥”^[47]。号称天下至险之地，为航运大患，今已被炸除。

江水在经过淫预石之后，“又东径广溪峡，斯乃三峡之首也……峡中有瞿塘、黄龙二滩，夏水回复，沿泝所忌。瞿塘滩上有神庙，尤至灵验。刺史两千石径过，皆不得鸣角伐鼓。商旅上水，恐触石有声，乃以布裹篙足。今则不能尔，犹飡荐不辍”^[48]。广溪峡，唐人称为“瞿塘峡”，在夔州以东1里，“连崖千丈，奔流电激，舟人为之恐惧”^[49]。瞿塘峡的得名，当与峡内的瞿塘滩有关。黄龙滩，据《荆州记》说：“三峡之首，北岸有白盐峰，下有黄龙滩，水最急，沿泝所忌。”^[50]白盐峰即白盐山，在夔州“城东十七里”^[51]。



图9-4 巫峡

江水在流过瞿塘峡之后，进入巫山县境，其地有巫山，长江河段也因此被称为巫峡。“其间首尾百六十里，谓之巫峡，盖因山为名也”^[52]。巫峡中有新崩滩。“此山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崩，晋太元二年又

崩。当崩之日，水逆流百余里，涌起数十丈。今滩上有石，或圆如箬，或方似屋，若此者甚众，皆崩崖所陨，致怒湍流，故谓之新崩滩” [53] 。



图9 - 3 瞿塘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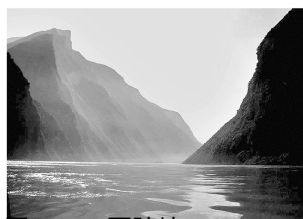


图9 - 5 西陵峡

江水又东流，经过巴东县境，有石门滩。又东至归州境内，有狗峡，“峡崖龕中石，隐起有狗形，形状具足，故以狗名峡” [54] ，亦称“白狗峡”，在归州以东30里。其东又有东界峡，原为宜都、建平二郡交界处，亦名“空冷峡” [55] ，也写作“空舫峡”，在归州秭归县以东125里，《荆州图记》曰：“此峡绝崖，壁立数百丈，飞鸟所不能栖。” [56] 又东经流头滩，“其水并峻激奔暴，鱼鳖所不能游，行者常苦之，其歌曰：滩头白勃坚相持，倏忽沦没别无期”。又东经狼尾滩、人滩，“二滩相去二里。人滩水至峻峭，南岸有青石，夏没冬出，其石嵌崟数十步中，悉作人面形，或大或小，其分明者，须发皆具，因名曰人滩也。江水又东径黄牛山下，有滩名曰黄牛滩……自黄

牛滩东入西陵界，至峡口百许里，山水纡曲而两岸高山重障，非日中夜半不见日月，绝壁或千许丈，其石彩色，形容多所像类。林木高茂略尽，冬春猿鸣至清，山谷传响，泠泠不绝。所谓三峡，此其一也”^[57]。西陵峡在峡州夷陵县（治今湖北省宜昌）西北25里，长20里。过西陵峡，就到达峡州。瞿塘峡、巫峡、西陵峡就是唐人所说的“三峡”^[58]，这是岷江—长江航线中最为险峻的一段途程。长江穿过三峡后，经峡州至荆州，可以直航扬州。

岷江—长江航线是巴蜀与长江中、下游地区最重要的交通干线。西晋武帝咸宁五年（279），益州刺史王濬就是由成都出发，沿这条水路东下，“率水陆军及梁州三水胡七万人伐吴”^[59]。东晋穆帝永和二年（346），荆州刺史桓温伐蜀，也是走的这条水路。东晋安帝义熙八年（412），朱龄石平定谯纵之乱，同样是溯长江而上，攻取成都。然而在南北朝时期，由于江阳（治今四川省泸州）、樊道为僚人所控制，长江三峡地区又有盘瓠蛮“屯聚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60]，所以岷江—长江航线并不畅通，直到唐代才又成为水上交通干线，所以武元衡说：“蜀国春与秋，岷江朝夕流。长波接东海，万里至扬州。”^[61]当时的公私行旅，大多取道这条路线进出巴蜀地区。张祜《送蜀客》诗说：“楚客去岷江，西南指天末。平生不达意，万里船一发。行行三峡夜，十二峰顶月。”^[62]诗中所说的“楚客”，就是沿岷江而下，经长江三峡出川。同样，李白“辞亲远游”^[63]，岑参“罢官东归”^[64]，也都是走的这条水路。从巴蜀地区前往江淮地区任职的官员，同样要取道这条路线。宣宗大中六年（852），剑南西川节度使杜悰，“自西川除江陵，五月下峡，官舟千艘”^[65]。甚至从剑南西川前往中原，有时候也要走这条水路。例如文宗时期，眉州僧人陈知玄就是“下三峡，历荆襄，驻于神京资圣寺”^[66]。在唐末的战乱中，由成都北上关中的陆路交通受阻，这条水路更是成为剑南西川通往京师的要道。“景福、乾宁之时，三川兵革，虎豹昼行，任上贡赋，梗于前迈。西川奏章，多取巫峡。”^[67]同时，从长江中下游地区取道这条水路进入巴蜀的人士也很多。特别是在唐末，许多入蜀

避乱的人士就是“由荆江上峡，入成都” [68]。

在唐代，岷江—长江航线所连接的江淮和剑南西川，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两个地区，商业贸易十分兴盛，所以这条航线又是一条非常繁荣的商道。杜甫就说，成都郊外的江面上，停泊着“东吴万里船” [69]。杜牧则说：“蜀船红锦重，越橐水沈堆。” [70] 不过，由于长江上游与长江下游的航道情况差别甚大，适宜在长江上游航行的蜀船，并不适宜前往风大浪涌的长江下游。同样，适宜在长江下游航行的吴船，很难安全地在滩多水急的峡路上行驶。所以蜀船直航扬州、吴船直达成都的情况并不多见。蜀船所运出的货物，通常是在荆州换装吴船，再运往下游地区；从江南运来的货物，也是在荆州改由蜀船运进巴蜀地区。所以荆州就成了巴蜀与江淮之间的航运中转站。巴蜀商人通常是“每岁贾于荆、益” [71]，把各种蜀货贩运到荆州，然后再把来自江淮地区的货物运进巴蜀。有时候，荆、吴的商人也自行租用三峡船，入蜀贸易。不仅进出巴蜀的货物要在荆州换船，就是往来的行旅也是这样。窦群《自京将赴黔南》诗说：“风雨荆州二月天，问人初雇峡中船。” [72] 由于峡路商业运输非常繁荣，往来船只极多，所以旅客一般都不是自己雇船，而是搭乘商船。戴叔伦《南宾送蔡侍御游蜀》诗就说：“月照高唐峡，人随贾客船。” [73] 由于三峡航道险峻异常，因而往来于峡中的船只，多由当地居民操舟。杜甫《最能行》诗就说：“峡中丈夫绝轻死，少在公门多在水。富豪有钱驾大舸，贫穷取给行牒子。小儿学问止论语，大儿结束随商旅。鼓帆侧舵入波涛，撇漩捎湍无险阻。朝发白帝暮江陵，顷来目击信有征。瞿塘漫天虎须怒，归州长年行最能。” [74]

岷江—长江航线也是唐王朝调运物资的重要路线。特别是在中唐以后，江淮地区和剑南西川成为唐王朝的主要财赋来源，这条运输线就显得更加重要。在安史之乱爆发后，巴蜀的部分租赋就是由峡路“方舟而下” [75]，运出巴蜀地区。德宗时期，由于四镇之乱，南北漕运皆绝，于是经峡路出川的租赋，在到达夏口（在今湖北省武汉市

境)之后,就转入汉水航线,上溯至商州(治今陕西省商洛),再取道陆路运抵长安 [76]。当黄巢大军攻占长安,僖宗逃到成都后,江淮“诸道赋舆,皆遵峡路” [77],运抵成都,所以崔致远说,如果“占据江陵,把断峡路,则列镇贡赋,无计通行在,诏书亦难传降。若见东西阻绝,固当遐迩动摇” [78]。中和二年(882),当涪州刺史韩秀昇阻断峡路的时候,确实也就出现了“江淮贡赋皆为贼所阻” [79]的局面,以至唐廷兴师动众,调集剑南东、西两川的军队,大力围剿韩秀昇,务必打通这条运输线。由此可见当时峡路对唐王朝的重要程度。

二、其他水运路线

除了岷江—长江航线之外,巴蜀地区还有许多河道也被开通为水运路线。这些水运路线大多与岷江—长江航线相连接,从而构成巴蜀地区树枝状的水上交通网。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以下几条路线:

嘉陵江航线。嘉陵江流经今陕西、甘肃、四川三省,是长江支流中长度仅次于汉水,流量仅次于岷江的大河。嘉陵江有东、西两源,东源出自陕西省凤县西北的大散岭,西源出自甘肃省天水县的嶓冢山。东、西两源在陕西省略阳县的白水镇汇合之后,向南经阳平关进入四川。流经广元市昭化的时候,又与西来的白龙江汇合,然后由西北向东南纵贯四川盆地中部。在合川接纳由西北而来的涪江,从东北而来的渠江,再南下至重庆,注入长江。嘉陵江在广元市昭化以上的河段为上游,昭化至合川为中游,合川至重庆为下游。

在唐代,出自嶓冢山的嘉陵江西源仍被称为西汉水,当时认为这是嘉陵江的正源,所以《元和郡县图志》卷22《利州·绵谷县》说:“西汉水,一名嘉陵江。”西汉水是巴蜀与陇右之间的一条重要河流。东汉安帝时期,武都太守虞诩开通了由今略阳至成县的航道,“由沮至下辨数十里,皆烧石翦木,开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

佣者，于是水运通利”^[80]。自此以后，陇蜀之间的水上交通就更加方便了。唐代陇蜀之间的关系相当密切，“自陇右及河西诸州，军国所资，邮驿所给，商旅莫不皆取于蜀”^[81]。中唐以后，陇西又成为对吐蕃作战的边防要地，设有亭障，驻有精兵，其粮饷主要依靠巴蜀地区供给。但是陇蜀之间的陆路运输十分艰难，“崖谷峻隘，十里百折，负重而上，若蹈利刃。盛秋水潦，穷冬雨雪，深泥积水，相辅为害，颠路腾籍，血流栈道。糗粮刍橐，填谷委山，马牛群畜，相继物故”^[82]。唐德宗贞元年间，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再次大规模地疏通西汉水，自兴州长举县（治今陕西省略阳县境）以西，“疏嘉陵江三百里，焚巨石，沃醢以碎”，以便“通漕以馈成州戍兵”^[83]。这条航线的整治，不仅有利于向成州（治今甘肃省礼县境）运输军粮，同时也使得西汉水成为陇蜀之间的一条重要商路。不仅兴州以西的西汉水可以通航，兴州以南至利州益昌县的嘉陵江上游，亦有舟楫之利。由兴州“南沿流至兴元府三泉县一百五十里”^[84]，其间有羊乳滩^[85]。由三泉县（治今四川省广元市境）到利州益昌县（治今四川省广元市昭化），直到宋代仍可行船^[86]。只是航道中有望云、九井等险滩，其中以九井滩最为险要。“九井滩有大石三，其名鱼梁、龟堆、芒鞋，觜危参差，相望于波间。操舟之人，力不胜舟，而辄为石所触，故抵于败。”^[87]宋代始平其险。

嘉陵江由利州益昌县东南而下70里，至利州葭萌县（治今四川省广元市境）。又南行116里至阆州苍溪县，又南下57里至阆州。又东南70里至阆州南部县，又东南70里至阆州新政县，又东南75里至果州相如县（治今四川省蓬安），又西南85里至果州。由果州经合州汉初县（治今四川省武胜县境）至合州，“水陆相间三百里”^[88]。由合州“东至渝州二百里，水路一百六十里”^[89]。从利州益昌县至渝州的嘉陵江中下游，航程约为1000里。

嘉陵江中下游，流贯四川盆地中部，直通长江，历来是盆中地区的重要水道，特别是在唐代，这条航线是剑南东川和巴南诸州的重要

交通路线，所以唐宋时期的人说，在利州益昌县以南，嘉陵江“水走阆、果，由阆、果而去，适夔峡焉”^[90]。元稹《苍溪县寄扬州兄弟》诗也说：“苍溪县下嘉陵水，入峡穿江到海流。”^[91]因此，当时的人也把峡路看成是“东川门户”^[92]。沿嘉陵江而下，可以“商通荆门路”^[93]；溯江而上，则可直达陇右的成州。如果在利州或凤州转陆路，又可前往关中。中唐以后，剑南东川和果、阆二州的盐业和纺织业都有较大发展，大批井盐、重绢、巴锦，以及柑桔、药材等土特产品都要通过嘉陵江来进行运输。井盐主要是从产地转运到剑南三川各州县；重绢则溯江而上，再转陆路运往长安；巴锦则顺流而下，贩往江陵。这就使得嘉陵江的航运业更加繁荣。



图9-6 大渡河

大渡河航线。大渡河是岷江最大的支流，共有三个源头。其中东源梭磨河发源于红原县境内的鹧鸪山，西源绰斯甲河（杜柯河）与正源足木足河（麻尔柯河、阿柯河）均发源于四川与青海交界的果洛山。三个源头汇流于可尔因附近称为大金川。向南流经丹巴，接纳由东而来的小金川之后，称为大渡河。继续南流，经过泸定县，至石棉县折而东流，经汉源、峨边，在草鞋渡接纳西北而来的青衣江，于乐山城注入岷江。全长852千米。大渡河在绰斯甲河口以上称为上源，泸定以上为上游，泸定至铜街子为中游，铜街子以下为下游。

大渡河主要流经川西高原、横断山东北缘、四川盆地西源山地，干流河谷以高山峡谷为主，然而其中下游仍可通航。在唐代，从岷江中游转大渡河的水路，是唐王朝向黎、嵩二州运输军粮的重要路线。“旧制：岁抄运内粟赡黎、嵩州，起嘉、眉，道阳山江，而达大度，乃分饷诸戍。常以盛夏至，地苦瘴毒，犂夫多死。（李）德裕命转邛、雅粟，以十月为漕始，先夏而至，以佐阳山之运。馈者不涉炎月，远人乃安。”^[94] 阳山江亦称“阳江”，亦名“沫水”^[95]，即今大渡河。大度应当是指大渡镇，也就是黎州通望县。该县“本汉牦牛县地，隋开皇二十年于此置大渡镇，大业二年改为阳山镇，武德元年改为阳山县，属嵩州，天宝元年改名通望县，割属黎州”^[96]。由于嘉、黎二州虽然接壤，但是并无陆路可通^[97]，因此，从嘉州溯大渡河西行至大渡镇的水路，就成为唐朝转输军粮的重要运输线。从李德裕改革漕运的措施中可以得知，流经邛州的白术水和流经雅州的青衣水，同大渡河一样，也有舟楫之利。

沱江航线。沱江发源于九顶山南麓，由北向南流经金堂、简阳、资中、内江、富顺等县，在泸州注入长江。沱江在金堂县赵家渡以上的河段为上游，赵家渡到资中为中游，资中到泸州为下游。其中通航河段为中下游。由泸州“西北至资州泝流六百三十里”^[98]。两晋时期，这条航线往往成为用兵之路。西晋惠帝太安二年（303），益州刺史罗尚就是沿这条水路从成都逃到江阳。东晋安帝义熙九年（413），朱龄石伐蜀，其中“臧熹、朱林于中水取广汉”^[99]。中水即今沱江。入唐以后，沱江下游地区的盐业发展甚快，银山（治今四川省资中县境）、内江、和义（治今四川省威远县境）、富义（治今四川省富顺）诸县，均盛产井盐，其中富义盐井“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100]，居四川单口盐井产量之冠，因而沱江又成为一条相当重要的井盐运输线。

汤溪航线。这条航线是从夔州的云安县溯汤溪而上，进抵云安监盐井。《太平广记》卷30《翟乾佑》说：“云安盐井自大江泝别派，

凡三十里。近井十五里，澄清如镜，舟楫无虞。近江十五里，皆滩石险恶，难以沿泝。”虽然部分水道“滩石险恶”，但是富商大贾的盐船仍然往返于这条航线上，把井盐运到云安县，再经峡路贩运到其他地方。唐代后期，云安监的井盐主要供应剑南西川，所以在僖宗中和二年（882），当涪州刺史韩秀昇阻断峡路，“云安、涪井路不通”^[101]的时候，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就要说“民不盐食”^[102]了。因此，汤溪航线虽然不长，但却是一条重要的井盐运输线。

嘉陵江的主要支流涪江和渠江也都可以通航。涪江自今绵阳以下河段，皆可行船。两晋南北朝时期，由涪江经嘉陵江下游，再转长江的航线是益州与江南地区的水上交通要道。隋唐时期，由于岷江—长江航线的重新开通，涪江航线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但仍然是剑南东川的一条重要水上运输线。杜甫《奉送崔都水翁下峡》诗就有“无数涪江筏，鸣桡总发时”^[103]之语。发源于大巴山南麓的渠江也有舟楫之便。元稹《南昌滩》说：“渠江明净峡逶迤，船到明滩拽纆迟。橹竊动摇妨作梦，巴童指点笑吟诗。”^[104]据《太平寰宇记》卷138《山南西道渠州》记载，由渠州“西北（南）至合州水路约四百里，东北至蓬（达）州水路二百五十里”。

涪陵江航线。涪陵江又名黔江，亦称延江水，即今乌江。发源于贵州省境内的乌蒙山，由西南向东北流经思南、沿河诸县，然后折向西北，进入巴蜀地区，经酉阳、彭水、武隆等县，在涪陵注入长江。涪陵江航线早在唐代以前就已经开通。入唐以后，由涪州溯江东南而行，经武龙（治今重庆市武隆县境）、信宁（治今重庆市彭水县境）诸县，可以直达黔中观察使的驻地黔州。由涪州“东南至黔州水路三百三十里”^[105]。再由黔州东南而行，水路280里至思州。由思州“南至费州水路四百里”^[106]。由费州溯江西南行，至“牂牁北界巴江镇”^[107]，巴江即涪陵江，巴江镇当濒临巴江。由巴江镇西行70里，到达播州遵义县。由费州“东至奖州水陆相间四百里”^[108]，从而进入今沅江流域。由奖州（治今贵州省新晃境）“西南泝流至牂牁充州七百

里，东沿流至叙州八百里”^[109]。由于涪陵江“自牂牁北历播、费、思、黔等州，北注岷江”^[110]，因而成为黔中道境内的重要航线，公私行旅通常都是经峡路转入这条航线，往来于黔中道，所以唐人多有这条路线的吟咏。权德舆《献岁送李十兄赴黔中酒后绝句》有“三峡黔江去路难”^[111]之语。李嘉佑《送上官侍御赴黔中》诗则说：“莫向黔中路，令人到欲迷。水声巫峡中，山色夜郎西。”^[112]黔中道本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唐朝在这里设置的羁縻州就多达50个^[113]。因此涪陵江又是少数民族朝贡，并与汉族通商的要道。同时，黔中道的租赋也主要是通过水路进行运输。宪宗元和三年（808），中书侍郎李吉甫说：“涪州去黔府三百里，输纳往返，不逾旬；去江陵一千七百余里，途经三峡，风波没溺，颇极艰危。”^[114]因此他建议，仍然把涪州划归黔中道，以便输纳租赋。由于涪陵江航道滩多水急，航程艰险，所以唐朝专门规定，“运向播、黔等州”的租赋脚直钱，“任本州量定”^[115]，不受中央规定价格的限制。

第二节 巴蜀与关中的交通

巴蜀与关中，历来关系密切，但是两地之间的交通却存在着相当大的障碍。在今四川盆地的北面，横亘着米仓山和大巴山，在关中平原的南面则有秦岭山脉，这两道天然屏障给巴蜀与关中之间的交通造成很大困难。但是东源出自秦岭的嘉陵江却穿过米仓山，在今广元至昭化之间，把四川盆地的北缘切开一道缺口，从而为巴蜀与关中之间的交通提供了一个天然的通道。除了嘉陵江之外，再也没有第二条河流同时穿过秦岭和米仓山，所以广元至昭化的这个缺口就成了巴蜀北通关中的咽喉要道。

嘉陵江在穿过米仓山之后，由北向南，纵贯四川盆地中部，最终汇入长江。由四川盆地内前往广元，本来可以一直沿嘉陵江而行，但是巴蜀地区最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却是在盆地西部的成都，距离嘉

陵江太远，所以只有另取陆路前往广元。唐代后期设置的剑南东川，其政治中心又在梓州，与嘉陵江也隔着一段距离，无法完全利用嘉陵江的舟楫之便，因而形成了一条部分利用嘉陵江航道的水陆相兼的交通路线。在唐代，位于嘉陵江以东的巴南诸州，行政建置上属于山南西道，其政治中心是在汉中盆地内的梁州（兴元府），因此与汉中盆地的联系较为密切。由于巴南诸州与汉中盆地只隔着米仓山和大巴山，距离较近，加之流经巴南诸州的渠江诸源都出自米仓山、大巴山南麓，虽然它们并没有切穿这两条山脉，但是分水岭上的绝水地带都不是很长，因此，除了绕道嘉陵江水路之外，另外还有两条沿渠江上游河谷而行，直接翻越米仓山、大巴山而进入汉中盆地的捷径。

汉中盆地位于米仓山、大巴山与秦岭之间，“前瞰三秦，后蔽四川”，地“当秦蜀出入之冲”^[116]，是巴蜀与关中的交通中枢地带。由四川盆地北上关中，除了沿嘉陵江东源的故道河谷而行，直接翻越秦岭之外，通常都是先进入汉中盆地，然后再翻越秦岭，进入关中平原。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巴蜀与关中的交通路线，大致可以分为南、北两段。南段从四川盆地北上，翻越米仓山、大巴山；北段主要是翻越关中平原南面的秦岭。其中南段的重要路线有以下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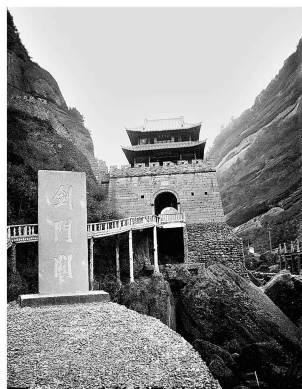


图9-7 今剑门关

成都至汉中的道路。这是巴蜀与关中的交通干线。在唐代，则是长安与成都之间驿道的南段：由成都北上，经两女驿 [117]、天回驿 [118] 到新都县。又北行52里到汉州雒县，有金雁驿 [119]。继续北上，在德阳县以北38里越过鹿头关，再穿过“与鹿头关相对” [120] 的白马关，进入绵州境内。经万安驿 [121] 到罗江县，有罗江驿 [122]。东北而行78里至绵州巴西县，有巴西驿 [123]。又经奉济驿 [124]、上亭驿 [125]，进至剑州普安县（治今四川省剑阁）。再经汉源驿 [126] 到大剑镇（在今四川省剑阁县境）。由此分为两路：一路折向东北，经嘉陵江西岸的望喜驿 [127] 到利州益昌县，有益昌驿 [128]，这是唐代的驿路；一路折向西北，经剑门关、方期驿 [129]、小剑戍到益昌县，这就是著名的剑阁道。《水经注》卷20《漾水》说：漾水“又东南径始平侨郡南，又东南径小剑戍。北去大剑三十里，连山绝险，飞阁通衢，故谓之剑阁也。张载铭曰：一人守险，万夫趑趄。信然。故李特至剑阁而叹曰：刘氏有如此地而缚于人，岂不奴才也”。在隋代以前，剑阁道是入蜀的干道。隋文帝平定王谦之乱以后，毁剑阁道，另开平路。入唐以后，隋文帝所开的平路便成为驿道。而剑阁道虽然仍可通行，但已不是驿路。《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剑州》就说：“剑阁道。自利州益昌县界西南十里，至大剑镇，合今驿道。”由成都前往汉中的驿道，在到达益昌县以后，东北而行，由桔柏渡过嘉陵江，42里至利州绵谷县（治今四川省广元），有嘉陵驿 [130]。沿嘉陵江谷道北行，穿越米仓山，经深渡驿 [131]，筹笔驿 [132] 到嘉川县（治今四川省广元市境），有嘉川驿 [133]。继续北上，进抵三泉县。由此离开嘉陵江谷道，折向东北而行，进抵金牛县（治今陕西省宁强县境），有金牛驿 [134]。金牛县原为通谷镇，北周大象二年（580），梁睿率兵讨伐反叛的益州总管王谦，击溃王谦部将李三王于通谷镇，即此。唐高祖“武德二年，分绵谷县通谷镇置金牛县” [135]。由金牛县沿汉水东北而行，至百牢关。由百牢关东行30里至梁州西县（治今陕西省勉县境），有西县驿 [136]。从剑州大剑镇到梁州西县的道路，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金牛道 [137]。“自秦以后，由汉中至蜀

者，必取途于此，所谓蜀之咽喉也。”^[138] 由于这段道路多为栈道，通行十分困难，“栈道笼迅湍，行人贯层崖，岩倾劣马通，石窄难容车”^[139]。所以唐人说：“乱峰碎石金牛路，过客应骑铁马行。”^[140] 所谓蜀道之难，主要就是指金牛道这段道路通行困难。驿路在经过西县之后，就进入汉中盆地，沿汉水东行，一路坦途，行抵褒城县（治今陕西省汉中市境），有褒城驿^[141]。再东行33里就到达汉中，有汉川驿^[142]。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归融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曾大规模地整治这条驿路，其中金牛道的扩建工程，由同知节度副使石文颖主持，“自褒而南，逾利州至于剑门”^[143]，沿途还新建馆驿17处。自此以后，金牛道的通行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是到了唐昭宗大顺二年（891），王建“以兵扼剑门，两川由是阻绝”^[144]。此后，这条曾经非常繁荣的驿路逐渐变得荒凉起来，以至虎豹出没，屡伤行人。“剑、利之间白卫岭虎暴尤甚，号税人场。商旅结伴而行，军人带甲而过”^[145]，一派荒凉恐怖的景象。

东川路。这是梓州到利州的一条大路。由梓州郪县东北而行93里至盐亭县^[146]，又东北行222里至阆州阆中县^[147]，然后溯嘉陵江水路而上，经苍溪、葭萌二县，在利州益昌县与金牛道会合。在唐代以前，这条道路是四川盆地中部北上关中的一条大路。中唐以后，由于梓州成为剑南东川的政治中心，这条道路也就成了驿路，沿途设有馆驿。杜甫《送梓州李使君之任》诗就说：“火云挥汗日，山驿醒心泉。”^[148] 但是现在所能确定的馆驿名称，只有梓州的庆瑞驿^[149]。同时，由梓州郪县沿涪江水东南而下，经梓州通泉县、遂州长江县，入于遂州方义县的道路，也是一条驿路，贾岛《赴长江道中》诗就有“策杖驰山驿，逢人问梓州”^[150]之语，目前可以确定的有通泉驿^[151]；由梓州西行，经梓州玄武县、汉州金堂县入于益州（成都府）的道路，亦曾置驿，目前可知的有灵龕驿^[152]。

巴岭路。这是由巴州通往梁州（兴元府）的道路。巴州是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交通枢纽，“控扼梁、洋，吾蜀孔道。形势绝剑阁之

险，飞磴逾栈道之危，犄角利、阆，连衡绵、剑，遮蔽东、西川，最为襟喉要害地”^[153]。巴岭路由巴州化成县（治今四川省巴中）溯难江（今名南江）谷道北上，进至盘道县。“难江水源出（难江）县东小巴岭，南流经县东二十里，入盘道县界”^[154]。盘道县（治今四川省南江县境），“因龙腹山道路盘曲为名”^[155]。由巴州化城县经盘道县继续北行，进至集州难江县（治今四川省南江）。由此北行90里至两角山“两角山。在难江县北九十里。王子韶诗云：孤云、两角，去天一握。……盖两角山至高峻，据《海录碎事》载，兴元府之南，有路通巴州，行三日而达于山顶。其高处谓之孤云、两角，去天一握。”又30余里至截贤岭。“在难江县百余里，相传萧何追韩信至此，因名。唐集州刺史杨师谋有题记。”^[156]随即翻越小巴岭。“小巴岭在（难江）县东北一百三十里。《周地图》云：此山之南即古之巴国。其岭上多云雾，盛夏犹有积雪。”^[157]越过小巴岭，进入汉中盆地，沿廉水河谷北上，经鹄鸣驿^[158]，进抵梁州南郑县。由梁州（兴元府）“西取巴岭路至集州二百八十里”^[159]。巴岭路是从巴南诸州前往汉中盆地的一条捷径，早在汉代就已经开通，但是始终没有发展成为交通干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巴南诸州的社会经济落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因而交通运输难以有所发展。加之这条道路极为险峻，“兴元之南，有大竹路，通于巴州。其路则深溪峭岩，扞萝摸石，一上三日，而达于山顶。行人止宿，则以缁蔓系腰，萦树而寝。不然，则坠于深涧，若沉黄泉也。复登措大岭，盖有稍似平处，路人徐步而进，若儒之步武也。其绝顶谓之孤云、两角，彼中谚云：孤云、两角，去天一握”^[160]，以至被称为“危峰峻壑，猿径鸟道。路眠野宿，杜绝人烟。鸢鸟成群，食啖行旅”^[161]。这就更加限制了巴岭路的交通运输，所以唐人从长安到巴州，有时并不走这条捷径，而是绕道东川路，沿嘉陵江而下，由阆州转陆路前往巴州。例如高祖武德年间，苏长“为巴州刺史，赴任，至嘉陵江，风浪覆舟，溺其家六十余人”^[162]。这就是沿嘉陵江而下，前往巴州。

驺路。由通州通川县（治今四川省达州）沿东关水（今名州河）

谷道东北而行60里，至石鼓县（治今四川省宣汉县境），因县境内的石鼓山为名。又东北而行约110里至东乡县（治今四川省宣汉县境），“梁于今县西界置新安县，不详理所。西魏恭帝二年，分新安县于益迁、下蒲两水间置石州，即今县是也。又于州理置巴渠郡。周武帝天和四年，废石州及巴渠郡，仍于故州城置三巴郡，领东乡、下蒲二县。隋开皇三年，罢郡，仍废下蒲县入东乡县，以隶达州。唐武德三年，于此置南石州，又置下蒲、昌乐二县以属之。八年，又废南石州及昌乐、下蒲二县。其年，仍移东乡县治于今县东安养故城。”

[163] 由东乡县沿着发源于洋州境内的下蒲水（今名后河）河谷而行，经宣汉县（治今四川省宣汉县境），越过大巴山进至洋源县（治今陕西省镇巴县境）。该县是在唐高祖“武德七年析西乡县东南百八十里地以置，以县北洋水为名。大历元年为狂贼烧劫，遂北移于西乡县南一十里白湍村，权置行县，即今县理。宝历元年，山南西道节度使裴度奏：准今年二月敕，洋源县为乡，以其里地隶诸邻近邑” [164] 。由废洋源县沿着发源于巴岭的洋水（今名洋河）谷道北行，到达洋州西乡县。由此东北经子午谷路，可以直达长安。唐玄宗天宝年间，涪陵贡生荔枝，就是由涪州“东至万州水路六百一十里。自万州取开州、通州宣汉县及洋州路，至长安二千二百四十里” [165] 。这是由四川盆地前往长安的捷径。只是驛路所连接的通州和洋州，僻处边远山区，政治、经济地位都不太重要，加之通过的分水岭又相当高峻，道路艰险，所以这条道路虽然是巴蜀到长安的捷径，然而却是巴蜀北通关中的南段四条道路中最不重要的一条道路。入宋以后，逐渐“废坏” [166] 。

从四川盆地越过米仓山、大巴山之后，还要翻越秦岭，才能进入关中。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翻越秦岭的北段道路也有四条：



图9 - 8 北魏《石门铭》拓片（部分）

褒斜道。这是汉中盆地与关中之间的一条重要通道。在汉中盆地的北面，有一条河流发源于秦岭南麓，向南流经褒城，注入汉水，古名“褒水”，今名“黑龙江”。在褒水北面，同样也有一条河流发源于秦岭，不过它是向北流经郿县，注入渭河，古称“斜水”，今名“石头河”。褒、斜二水均出自衙岭山，源头距离不过数十里。早在战国时期就形成了一条由褒城北上，循褒水河谷而行，翻越衙岭山，再沿斜水进抵郿县的道路。秦灭巴蜀以后，秦相范雎又加以修建，于是“栈道千里，通于蜀汉”^[167]。西汉武帝时期，再次“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168]，从而使褒斜道成为秦蜀之间最重要的交通干线，“玺书交驰于斜谷之南，玉帛践乎梁益之乡”^[169]。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灭蜀汉，分益州的巴汉七郡置梁州，荡寇将军石苞再次整修褒斜阁道。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又在褒中县北境修造阁道。然而在成·汉政权割据巴蜀期间，褒斜道却逐渐湮废。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汉中献地，褒斜始开。至于门北一里，西上凿山为道，峭岨盘迂，九折无以加，径途巨碍，行者苦之”^[170]。由于重新开通后的褒斜道通行困难，正始四年（507），梁、秦二州刺史羊祉遣左校令贾三德领徒一万人，“自回车以南开创道路”^[171]。而回车是在凤州梁泉县（治今陕西省凤县境）西北60里，由此可知，北魏所开的“斜谷旧道”，是“由陈仓路取回车戍入斜谷”^[172]，前往褒城，这与秦汉时期褒斜道的走向有很大差异。秦汉时期的褒斜道是由褒城北上，经褒谷、斜谷，进抵郿县。改道后的路线则是由褒城北上，在今

留坝附近折向西北，进抵回车戍，再沿陈仓路（详下）北上，进抵陈仓（治今陕西省宝鸡）。“梁太清五年，西魏遣雍州刺史达奚武为大都督及行台杨宽，率众七万，由陈仓路取回车戍入斜谷关，出白马道，谓此也。”^[173] 入唐以后，回车路又被称为斜谷道，其走向仍然是由梁州褒城县至凤州回车戍，再经陈仓路入于关中。唐代不仅沿用北魏开凿的斜谷路，同时还多次对这条道路进行改扩建。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开斜谷水路，运米至京师”^[174]。宪宗元和元年（806），高崇文进讨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为了便于行军，“复置斜谷路馆驿”^[175]。敬宗宝历二年（826）二月，凤翔陇州观察使在其管辖范围内增设三处驿馆，而山南西道观察使则将管辖的甘亭馆改为悬泉驿，骆驼馆改为武兴驿，坂下馆改为右界驿^[176]。文宗开成四年（839），“山南节度使归融自散关南至剑门，凿山石栈道千余里以通驿”^[177]。其中“自散关抵褒城，次舍十有五，牙门将贾黯董之。自褒而南，逾利州至于剑门，次舍十有七，同节度副使石文颖董之”^[178]。由此可知，这次大规模地扩建驿路是分为南北两段同时进行。北段“自散关抵褒城”，就是从散关沿陈仓路南下，经凤州梁泉县境内的回车戍折向东南，由斜谷路直达褒城；南段“自褒而南，逾利州至于剑门”，就是对金牛道进行改扩建。自此以后，由成都到关中的驿路，基本上就是沿这条路线而行，即从成都到大剑镇，再由金牛道至百牢关，然后经西县到褒城，由褒城取道斜谷路至凤州梁泉县的回车戍，最后经陈仓路进抵凤翔府宝鸡县，入于关中。宣宗大中三年（849），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涯、凤翔节度使李毗“新开文川谷路”^[179]，即由凤翔府扶风县南渡渭水至郿县，再南行25里到临溪驿，然后越黄蜂岭，经松岭驿、连云驿、平川驿至河池关。继续南下，入阁道，经白云驿、芝田驿、二十四孔阁、青松驿、山辉驿、回雪驿、盘云驿、双溪驿、文川驿、灵泉驿，到达兴元府。再西行30里到褒城县，“与斜谷旧路合矣”^[180]。这条道路的北段，即郿县到河池关，基本上就是秦汉褒斜道的北段。从河池关到兴元府就是新开的文川谷路。但是这条驿路仅仅使用了一年就被雨水冲坏。宣宗大中四年

（850），山南西道节度使封敖又重修“斜谷旧路及馆驿”^[181]。于是封废文川谷路，仍然以褒城到凤州的斜谷路为驿道。

唐代的褒斜道是秦蜀之间的一条重要的道路，唐人称之为“斜谷大道”^[182]。在唐代前期，这条道路是官府从剑南地区调运物资到长安的主要运输线。唐代后期，斜谷道又成为驿路，公私行旅、“商旅骡马担驮”^[183]，往来不绝。一旦关中有变，唐天子也往往由此路入蜀。安史之乱爆发后，玄宗幸蜀，就是取道斜谷路到汉中，然后前往成都。同样，德宗由兴元府返回长安，僖宗自长安奔兴元，也都是走的斜谷路。由此可见这条道路的重要程度了。

陈仓道，亦称“故道”。这是循嘉陵江东源的故道水而行，北经凤翔府宝鸡县，入于关中的驿路。其南端的兴州，有两条路与金牛道驿路相通：一条是沿嘉陵江而行的水路，从兴州“南沿流至兴元府三泉县一百五十里”^[184]；一条是通往梁州（兴元府）的陆路，由兴州东南而行，经方騫驿^[185]至百牢关，东行30里至西县，与金牛道汇合，这条路是唐代的驿道，所以唐人说：“自京师趋剑南，达淮左”^[186]，都要经过百牢关。在方騫驿另有一条间道通往金牛县，由于这条路大体是沿着金牛县以西的陈平水^[187]而行，因而又被称为“陈平路”，曾经以礼部尚书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事的苏颋就写有《晓发兴州入陈平路》诗^[188]。驿路在到达兴州顺政县（治今陕西省略阳县）以后，循嘉陵江而行，经鸣水县（治今陕西省略阳县境）、槃头故城、长举县（治今陕西省略阳县境），在接溪山以东越过青泥岭。“悬崖万仞，山多云雨，行者屡逢泥淖，故号青泥岭。”^[189]有青泥驿^[190]。再经河池县（治今甘肃省徽县境）、两当县，过回车戍，到达凤州梁泉县。继续循故道水北上，经黄花川，过黄花县（治今陕西省凤县境），越黄牛岭，“深林密竹，磴道盘曲四五十里”^[191]至大散岭，有散关。越过散关就抵达凤翔府宝鸡县，由此进入关中。

陈仓路是秦蜀之间最早的交通路线，“自禹迹以来，散关恒为孔道”^[192]。西周时期称为周道^[193]。但是自从郿、褒之间的褒斜道开

通之后，这条道路就逐渐冷落，以至在秦汉之际就已经被称之为“故道”^[194]。到了汉代，褒斜道仍然是巴蜀北通关中的交通干线，而故道则逐渐发展成为关中、巴蜀和陇右之间的交通要道。三国时期，魏、蜀对立，故道成了用兵的要路，因此显得更加重要。由于当时这条路的北端是在陈仓县，所以又被称为“陈仓道”。东晋以后，秦汉褒斜道废坏，陈仓道便成了秦蜀之间最重要的交通干线，因此北魏重开斜谷道的时候，就从陈仓道上另开支线，直达褒城。自此以后，由褒城经斜谷路到关中，必须取道陈仓路的北段。入唐以后，情况依然如此。这就使陈仓道成了唐代巴蜀与关中之间最重要的交通干线。自唐初以来，一直是驿路。公私行旅、货物运输、租赋调运、帝王行幸，通常都是取道这条道路，或者说至少是取道陈仓路的北段，往来于关中和蜀汉之间。

陈仓道不仅是唐代巴蜀与关中的交通干线，同时也是巴蜀与陇右之间的交通要道。由兴州长举县西北而行，经青泥岭，西入同谷县（治今甘肃省成县），北经盐井城，可以直达秦州（治今甘肃省天水）。肃宗乾元三年（759），杜甫自陇右的秦州，经成州同谷县前往成都，就是由这条路线入陈仓路，然后南下到成都。直到前蜀时期，这条道路仍然可以通行。《王氏见闻录》说：“自秦州至成都，三千余里，历九折、七盘、望云、九井、大小漫天，隘狭悬险之路，方致焉。”^[195]

傥骆道，亦称“骆谷道”。由洋州兴道县（治今陕西省洋县）循傥水而行，经骆驼山，入骆谷南口，行至真符县（治今陕西省洋县境），有华阳关。由此折向东北而行，出骆谷北口，有骆谷关。进至盩厔县（治今陕西省周至），入于关中。这条道路形成的时间较晚，曹魏时期始见于记载，所以唐人称其为“汉魏旧道”^[196]。在唐代，这条道路也曾多次扩建。高祖武德七年（624），“开骆谷路以通梁州”^[197]。玄宗天宝八年（749），“王鉷奏开清水谷”^[198]，把这条路的南段改由城固县循清水而行。在唐代前期，骆谷道上没有设置馆驿。

德宗建中三年（782），始建“驿店”^[199]。宪宗元和四年（809），元稹出使剑南东川，就写有《骆口驿二首》诗^[200]。傥骆道是从长安入蜀的捷径。唐代后期，关中多次发生变故，于是这条道路就变得重要起来。建中四年（783），德宗避朱泚、李怀光之乱，就是取道骆谷道到梁州。广明元年（880），僖宗奔蜀，同样也是走的这条路。所以柳宗元在《馆驿使壁记》中列举长安的驿路时，入川诸道中独举骆谷一路^[201]。从唐代文人关于骆谷道的吟咏来看，直到晚唐，这条道路仍可通行。但是到了五代却逐渐废塞。

子午道。这条道路的开凿是在西汉末年。“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通子午道，从杜陵直绝南山，径汉中。”^[202]其后，子午路迭有兴废。南北朝时期，萧梁的“将军王神念以旧子午道缘山避水，桥梁百数，多有毁坏，乃另开干路，更名子午道”^[203]。唐代的子午道就是由洋州的西乡县入子午谷，沿着王神念所开的新路直达长安。由于这条道路是从长安入蜀的最短路程，所以也有“往来行客”^[204]。杨凝《送客入蜀》诗也说：“剑阁迢迢梦想间，行人归路绕梁山。明朝骑马摇鞭去，秋雨槐花子午关。”^[205]玄宗时期，还曾在子午道设置馆驿。但是总的来看，在唐代巴蜀北通关中的北段四条道路中，子午道最为冷落，交通运输也不兴盛。

第三节 巴蜀西北地区交通路线

在四川盆地西部边沿，巍峨的龙门山由广元一带逶迤南下，经青川、平武、北川、绵竹、都江堰，直抵天全县。在龙门山以西，则有岷山与夹金山。这些山脉成为四川盆地与川西高原之间的交通障碍，但是发源于岷山北侧的白水江，由西向东而流，在经过甘肃省文县境内时，汇入发源于西倾山东侧的白龙江，然后穿过龙门山北端，形成一条通道；发源于岷山南麓的岷江则在都江堰市附近切穿龙门山中段，形成一条交通走廊；发源于夹金山南麓的青衣江则穿过龙门山南

段，形成一条孔道。这三条沿江而行的通道，就是四川盆地与川西高原之间的主要交通路线。

阴平道。由今广元昭化至甘肃省文县的这条道路，是沿着白龙江及其支流白水江而行。白龙江，古称羌水 [206]，唐代又称白江。《贞元十道图》云：“成、叠、宕、武四州，并置在白江之侧。白江即古羌之水。其江南流至利州益昌县，（与）嘉陵江合。” [207] 白水江，古称白水。据《水经注》说：“白水西北出于临洮县西南西倾山。水色白浊，东南流与黑水合。”白水与黑水汇合后，又东经洛和城南，又东至邓至城南，又东南经阴平道故城南，又东经阴平大城北，又东经堰城北，又东北至桥头，汇入羌水，“自下羌水又得其通称矣” [208]。南北朝时期，沿羌水下游至白水河谷而行的道路是通往仇池国的要道，所以《南齐书》卷59《氏传》说：“白水居晋寿上流，西接涪界，东带益路，北连阴平、葭芦，为形胜之地。”在唐代，这条道路是由利州益昌县沿羌水西北而行，至景谷县（治今四川省广元市境）。该县原为汉代白水县地，刘宋文帝元嘉年间，分白水县置平兴县，隋文帝开皇“十八年，改曰景谷” [209]。唐高祖“武德四年，以景谷及龙州之方维置沙州。贞观元年州废，省方维为镇，以景谷来属。宝历元年省，寻复置” [210]。由景谷县西北而行，进至白坝（治今四川省青川县境）。由白坝继续沿着羌水谷道西北而行，经过羌水与白水汇合处的方维（在今甘肃省文县境），由此转而沿着白水河谷西行，进至文州曲水县（治今甘肃省文县）。由利州益昌县至文州曲水县，全程约为430里。在文州曲水县，有一条支线南逾太白山，直通龙州，故《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文州》说，文州“东取山路至龙州三百六十里”。由文州曲水县继续沿着白水河谷西行，经帖夷县（治今甘肃省文县境）至扶州同昌县。由此西南而行，可以直达松州；由扶州同昌县西北而行，经黑水堡至芳州（治今甘肃省迭部县境），“驿路三百二十里” [211]，又西北而行140里至叠州（治今甘肃省迭部）。继续西行，“至黄河上党项序州二百八十里” [212]，由此进入西倾山地区。由叠州北行，“至洮州一百八十里”，入于洮水流

域。“洮水源出西倾山，亦曰嶓台山，在（临潭）县西南二百三十六里，即吐谷浑界。《汉书·地理志》云：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东入河。又《沙州记》云：洮水与垫江水俱出嶓台山。山南即垫江源，山东则洮水源也。”^[213]

两晋南北朝时期，阴平道是通往仇池国的交通干线，多次成为用兵之路。入唐以后，由阴平道西行，则进入吐蕃之境。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吐蕃与南诏联兵入侵剑南三川，其中一路就是“入扶文，过方维、白坝”^[214]，企图循白水河谷东进，占据利州益昌县，“北闭剑关，拒我后援”^[215]。德宗贞元八年（792），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则是循白水河谷西进，击吐蕃“于芳州及黑水堡，焚其积聚，并献首虏”^[216]。

在阴平道上的景谷县，有一条经江油通往涪城的支线。据《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记载，阴平郡平武县“自景谷有步道径江油左儋出涪，邓艾伐蜀道也”。景谷在景谷县北。据同治《昭化县志》记载，景谷是指今青川县白水镇西的青川河河谷。江油，原为蜀汉设置的江油戍。《水经注》卷32《涪水》称：“涪水又东南径江油戍北。邓艾自阴平景谷步道，悬兵束马入蜀，径江油、广汉者也。”西魏平蜀，“于此置龙州。隋末陷贼，武德元年陇蜀平定，改为龙门郡，其年加‘西’字。贞观元年改为龙州”^[217]。其治所江油县在今平武县南坝。由景谷通往江油的步道，应当是沿今青川河谷道西行，到达江油县。据宋人记载，由龙州江油县“东北取白坝川、废景谷县路至利州二百七十里”^[218]。由江油沿涪江而下，则直达涪城，即今绵阳。由于沿涪江而行的这段道路艰险难行，因而被称为左儋（担）道。任豫《益州记》就说，江油左担道，“其道险阻，自北来者，担在左肩，不得度担也”^[219]。在唐代，由龙州江油县“南至绵州二百二十二里”^[220]。

西山路。这是循岷江上游河谷而行的道路。在唐代，这条道路的走向是由成都西北而行，经新繁县，有沱江驿^[221]，进至彭州九陇

县。西行58里至彭州导江县，又西行26里至导江县的灌口镇，由此沿岷江上游河谷而行。经白沙守捉、七盘城，出蚕崖关。循岷江谷道北行，出故桃关，“公私经过，唯此一路”^[222]。再过当风戍，进抵汶川县。继续循岷江谷道北上，进抵茂州汶山县（治今四川省茂县）。又北上至翼州翼水县（治今四川省茂县境），又经翼州治所卫山县（治今四川省茂县境）、峨和县（治今四川省松潘县境），至松州交川县（治今四川省松潘县境）。由松州交川县北行34里，到达松州治所嘉诚县，即今松潘县。由此分为两路：一路循岷江正源东北而行，越过分水岭，沿白水北上，经扶州钿川县（治今四川省九寨沟县境），进抵扶州同昌县。这是一条330里的驿道^[223]。由扶州同昌县西北而行339里，到达叠州^[224]。一路由松州西行，经过当州通轨县西北200里的“故通轨县镇”^[225]。由此进入党项羌之地，北行190里至羁縻轨州。由羁縻轨州西北而行110里至羁縻序州^[226]，由羁縻轨州东北而行，到达叠州。

由松州嘉诚县经过叠州，可以前往今甘肃、青海，所以《华阳国志》卷3《蜀志》说，汶山郡“西接凉州酒泉”。东晋南北朝时期，吐谷浑占据着今甘肃、青海与四川三省接壤的地区，因此这条道路又成为通往吐谷浑和西域诸国的交通要道。《南齐书》卷15《州郡志》就说，益州“西通苻苻、河南，亦如汉武威、张掖为西域之道也”。苻苻，亦称柔然，主要活动于今蒙古高原；河南，即河南国，也就是吐谷浑。西山路不仅通往吐谷浑与苻苻，就是西域诸国也“常由河南国而抵益州”^[227]，“其语言待河南人译然后通”^[228]。入唐以后，经西山路穿过陇右道，仍然可以“远通西域”^[229]。自吐蕃兴起之后，这条道路又成为用兵要道。吐蕃崩溃后，这条道路仍可通行。现藏巴黎国立图书馆的《唐故宣德郎试太常寺协律郎行敦煌县令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张府君写真赞》说，敦煌人张清通因“大中赤县沸腾，驾行西川蜀郡。使人阻绝，不通星律有余。累奉表疏，难透秦关数险。公乃独擅，不惮劬劳，率先启行，果达圣陴”^[230]。张清通就是由敦煌取道陇右，经西山路前往成都。

循岷江上游而行的西山路有许多支线。其中在茂州有一条重要的支线循今杂谷脑河西行，经通化、薛城、理县，越过鹧鸪山口，进入大渡河东源的梭磨河流域。这条道路开通甚早，其间多有兴废。据《隋会州通道记》说：“自蜀相姜维尝行于此，尔来三百余年，更不修理。山则松草荒芜，江则沿洑出岸，猿怯高拔，鸟嗟地险，公私往还，并由山上，人疲马乏，筋力顿尽。”隋文帝开皇九年（589），会州刺史姜须达“悯人生之荼苦，报委寄之天恩，差发丁夫，遂治旧道，开山栈木，不易其功”^[231]。经过这次修治，沿杂谷脑河西行的道路就成为通往大渡河流域的交通干线。开皇十四年（594），会州总管崔仲方西征诸羌，就是走的这条路。入唐以后，这条道路被称为滴博岭路。其路线是：由茂州汶川县循今杂谷脑河西行，至通化县。该县原为汉代广柔县地。“周武帝时，于此置石门镇。隋开皇六年，以近白狗生羌，于金川镇置金川县。十八年，改为通化县。皇朝因之。”^[232]由茂州通化县西行约60里^[233]至维州。其地原为徼外羌冉駹之地，蜀汉刘禅时期，“蜀将姜维、马忠北讨汶山叛羌，此其地也，今名姜维城，即维所筑。自晋以后，羌夷或叛或降。隋开皇四年，讨叛羌，以其地置薛城戍，属会州。后又没于贼。武德七年，白狗羌首领内附，于姜维城置维州以统之。”^[234]唐太宗“贞观元年，羌叛，州县俱罢。二年，生羌首领董屈占者请吏，复立维州，移治于姜维城东。始属茂州，为羁縻州。麟德二年，进为正州。寻叛，羌降，为羁縻州。垂拱三年，又为正州。天宝元年，改为维川郡。乾元元年，复为维州。上元元年后，河西、陇右州县，皆陷吐蕃。赞普更欲图蜀川，累急攻维州，不下，乃以妇人嫁维州门者。二十年中，生二子。及蕃兵攻城，二子内应，城遂陷。吐蕃得之，号无忧城。累入兵寇扰西川。韦皋在蜀二十年，收复不遂。至大中末，杜悰镇蜀，维州首领内附，方复隶西川”^[235]。由维州薛城县沿今杂谷脑河西南而行30里，有小封县。唐高宗“咸亨二年，刺史董弁招慰生羌置小封县。在西蕃通鹤军。垂拱二年，城为北蕃所没”^[236]。由小封县西南行至滴博岭，由此分为两路，一路西南经灵关入雅州（详下），一路继续

沿今杂谷脑河而行，经风流镇，西行45里至保州。“本维州之定廉县。开元二十八年，置奉州，以董晏立为刺史。领定廉一县。天宝元年，改为云山郡。八载，移州治于天保军，乃改为天保军。乾元元年二月，西山子弟兵马使嗣归诚王董嘉俊以西山管内天保郡归附，乃为保州，以嘉俊为刺史。”^[237] 由保州西北而行，进入索磨川，即今梭磨河。沿索磨川西南而行，入于西山八国之地。玄宗天宝元年（742），“吐蕃白狗国及索磨等州笼官三百余人”^[238]，就是沿这条路线前往奉州。德宗贞元九年（793），西山八国“各率其种落诣剑南西川内附”^[239]，同样也是沿这条路线内迁到今杂谷脑河一带。当时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把他们安置在“维、霸、保等州，给以种粮耕牛，咸乐生业”^[240]。溯索磨川河谷北行，进至恭州。“北至吐蕃白山镇七十五里，又北至故洪州三百七十里”^[241]。玄宗天宝六年（747），剑南行军司马鲜于仲通就是沿着这条路线，略定三河，“收其八国，长驱至故洪州”^[242]。天宝八年（749），鲜于仲通担任剑南节度使，又“改洪州为保宁都护府，堑弱水为蕃汉之界，收户数十万，辟地千余里”^[243]。弱水即今大金川上游，保宁都护府位于弱水以东的索磨川^[244]。由保宁都护府西北而行，入于弱水地区。又西北而行，经白兰、雪山党项之地，入于青海地区，与《新唐书》卷40《地理志》记载的陇右道鄯城（治今青海省西宁）至吐蕃逻些（今西藏拉萨）道路会合。由此西南入于逻些，东北入于陇右。唐高祖武德年间，东女国女王汤傍氏遣使贡方物，就是取道这条路线前往长安，“高祖厚资而遣之。还至陇右，会突厥入寇，被掠于虏庭。及頡利平，其使复来入朝”^[245]。玄宗天宝六年（747），鲜于仲通在略定西山八国之后，也是沿这条路线长驱北上，“与哥舒翰陇右官军相遇于横岭，鸣鼓而还”^[246]。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派兵进攻维州，吐蕃论莽热“率杂虏十万而来解维州之围”^[247]，同样也是走的这条路线。



图9 - 9 隋会州《通道记》

循岷江河谷而行的西山路，有许多支线。其中在到达茂州汶山县时，有一条东行的支线：由汶山县沿石密水（今名土门河）东行，经威蕃栅至石泉县（治今四川省北川县境）。折而南行，越过松岭关，东南行170里 [248] 至绵州龙安县（治今四川省安县境）。又东南行90里 [249] 至绵州巴西县。这条道路，就是唐穆宗时，剑南东川节度使王涯所说的“从绵州威蕃栅入蕃界，径抵栖鸡城” [250] 之路。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茂州》记载，由茂州“东至绵州，取松岭关路三百七十里”。

西山路在经过翼州翼水县时，又有一条循翼水（今名黑水）西行的支线，可以前往真州、悉州、静州、当州和柘州，唐人把这条道路称为蓬婆岭路 [251]。翼州翼水县的合江镇，地处岷江与翼水交汇之处，唐代置有合江守捉。由合江镇沿翼水西行至真州。“真州在合江镇西一百二十四里。其地本名真符，天宝三年，节度使章仇兼琼以其地险阻，又当西山要路，奏置真符营，控押一州，仍置兵于其处。五年，节度使郭虚已缘羌项动摇，仍奏置昭德郡。乾元元年，改为真州。” [252] 由真州继续沿翼水西行，经栖鸡川，西北至悉州约为100里 [253]。悉州原为当州的左封县，唐高宗“显庆三年，割当州东三十

里左封县界内为羌夷悉唐川，因立为悉州。领悉唐、左封、识旧（白）三县以羁縻羌人。其首领有董系比射，任刺史。自后射卒，以左封县令董俱悉冻任刺史，兼敕以父死子继。咸亨元年，移治左封。仪凤二年羌叛，又寄治当州城内。寻归旧治。垂拱二年，置归城县。载初元年，移治匪平川。天宝元年，改为归诚县，仍割识旧（白）属临翼郡。乾元元年，复为悉州”^[254]。由悉州西行60里，至静州。“本当州之悉唐县也。唐显庆元年，于县置悉州。咸亨元年，于悉州置翼州都督府，移悉州理左封置。仪凤二年，罢都督府，翼州却还治于翼斜县，于悉唐县置南和州。天授二年，改为静州，以理夷落。开元时，理在清边县，在今郡南六十里清边故城是也。后为边夷难制，又以去郡稍远，数叛乱，移故州额于悉唐县，即今郡也。”^[255] 静州东北至当州60里，“至京师与当州道里数同也”^[256]。由此可知，静州有路通往当州。蓬婆岭路则由静州继续西行30里，至柘州。“仪凤二年置，以山多柘木，因以为名。其城四面险阻，易于固守。有安戎江、蓬婆水，在州南三十里。”柘州治柘县，境内有“大雪山，一名蓬婆山，在县西北一百里”^[257]。蓬婆山即蓬婆岭，由翼州合江镇沿翼水西行至柘州的道路，就是以此山为名。蓬婆岭路亦为唐蕃争夺西山地区的用兵要道。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剑南节度使王昱取道蓬婆岭路进攻吐蕃安戎城。“先于安戎城左右筑两城，以为攻拒之所，屯兵于蓬婆岭下，运剑南道资粮以守之。其年九月，吐蕃悉锐以救安戎城，官军大败，两城并为贼所陷。”^[258] 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吐蕃集中故洪、腊城、里囊邛三节度兵马8万余人，分为六道，大举进攻剑南西山地区，唐军则分两路迎敌，其中一路就是“由蓬娑（婆）路取牙山，出其不意，衔枚夜袭”^[259]。另一路则是取道沿今杂谷脑河而行的滴博岭路。

在西山路的松州，有一条向东通往龙州的道路。穆宗时期，剑南东川节度使王涯曾上疏说：“臣当道出军，径入贼腹有两路：一路从龙州清川镇入蕃界，径抵故松州城，是吐蕃旧置节度之所；一路从绵州威蕃栅入蕃界，径抵栖鸡城，皆吐蕃险要之地。”^[260] 其中由龙州

清川镇通往松州的道路，即为此道。据《太平寰宇记》卷84《剑南道·龙州》记载，龙州“西至松州三百三十里”。

由雅州西行的道路，都是循青衣江而行，翻越夹金山，进入大渡河流域。主要路线有两条，一条叫灵关路，一条叫和川路。

灵关路。由雅州严道县循青衣江西北行，在飞仙关附近折向东北，抵达芦山县，即今芦山县，“东南至州七十里。本秦严道县地，隋仁寿元年于此置卢山镇，三年于此置卢山县，因山为名，属邛州，后属雅州。皇朝因之”^[261]。由芦山县折向西北，进至卢山，“在县西北六十里卢山下，有山峡，口开三丈，长二百步，俗呼为卢关。关外即生僚也”^[262]。卢关亦称灵关，唐朝在此设有灵关镇^[263]。出灵关镇之后，北行至今宝兴县，由此分为两路：一路循今宝兴河东源的东河谷道北上，越过夹金山，进入小金县的沃日河流域，即西山八国的逋租之地。由逋租北行，经过保州以东80里的野城^[264]，又东行至滴博岭一带的风流镇，进入今杂谷脑河流域，北通保州，东北至维州。据《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记载：“灵关路在（卢山）县界，去蕃界八日程，从界去吐蕃野城三日程。其险也，以绳为桥，其外不知里数。”然而，从雅州“西北至吐蕃野城县界五百七十六里”^[265]，野城又在保州以东80里，以此推算，由雅州经灵关路至保州，约为660里。德宗贞元九年（793），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命大将董勔、张芬分出西山、灵关，破峨和、通鹤、定廉城，逾滴博岭，遂围维州”^[266]。其中出灵关一路的用兵路线，就是沿着灵关路进入今杂谷脑河，破通鹤军、定廉城，逾滴博岭，进围维州。其中吐蕃的通鹤军在唐朝设置的维州小封县，定廉城即唐朝的保州治所。出灵关入吐蕃的另一条路，循今宝兴河西源的西河而行，越过夹金山，经过今汗牛，进入丹巴县境。这条道路就是《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记载的“雅州西有通吐蕃道三：曰夏阳、曰夔松、曰始阳”中的夏阳路。这条道路经过论川、让川、远南、卑卢、夔龙、耀川、金川、东嘉梁、西嘉梁等羁縻州^[267]。夏阳路在到达今丹巴县境的东、西嘉

梁州之后，由东嘉梁州东行，通于逋租，由西嘉梁州西南而行，则达于松城。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分兵十路进攻吐蕃，其中雅州经略使路惟明就是走这条路线，“自灵关、夏阳攻逋租、偏松城”^[268]。

和川路。由雅州严道县循青衣江西行32里至多切（功）镇^[269]，又经始阳镇至合川镇，即今天全县。由合川镇沿着和川水（今名“天全河”）西行，越过今夹金山，进至羁縻罗岩州（治今泸定县岚安），在罗岩州以西渡过大渡河。从雅州严道县经和川路“西去吐蕃大渡河五日程”^[270]。和川路在通过大渡河之后，“从大渡河西郭至吐蕃松城四日程。羌蛮混杂，连山接野，鸟路沿空，不知里数”^[271]。据《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记载，雅州“西北至吐蕃偏松城九日程，约五百里”，而松城距离雅州也是九日程，由此看来，偏松城应当就是松城。在清代，打箭炉厅至雅州为590里，以此推测，松城有可能就在今康定一带。和川路在到达松城之后，西北而行，经噶达（mGar thar）至道孚，即《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中数次提到的Rte'u mkhar。由道孚循今鲜水河西北行，进抵炉霍县，即brang mgo，隋唐时期称为邠鄂。由炉霍继续循鲜水河西北行，经朱倭折向西行，进至今甘孜县，循雅砻江河谷西北行，在德格县的浪多过江，又经协庆寺，直至石渠县的邓柯，即《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年史》所记载的mDan，由此西渡金沙江，进入今西藏境内。

第四节 巴蜀西南地区交通路线

巴蜀西南地区的交通路线甚多，其中最主要的交通干线有两条：一条是由成都经嵩州进入云南的道路，唐人称之为“南路”^[272]；一条是由今宜宾前往云南的道路，唐人称之为“北路”^[273]。

南路。这是巴蜀与云南之间的重要交通路线。在唐代，则是从成都到南诏国都城阳苴咩（在今云南省大理）的驿路。据唐人记载，这条驿路由成都出发，西南而行40里，至双流县二江驿，又40里至蜀州新津县三江驿，又40里至邛州安仁县延贡驿，又40里至邛州临邛驿，又50里至顺城驿，又50里至雅州百丈县百丈驿，又40里至雅州名山顺阳驿，又40里至雅州严道县延化驿，又60里至长^湊关。南下至奉义驿，又75里至雅州荥经县南道驿，又60里至葛店汉昌驿，属雅州。继续南下10里至邛崃关，在荥经县“西南七十里，隋大业十年置。约山据险，当云南大路，以扼蕃夷之要害。唐亦因之不改”^[274]。过邛崃关进入黎州境内，20里至皮店，又50里至黎州潘仓驿，又60里至黎武城。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黎州》记载，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又于州北故武侯城迺迤置堡三所，为州城之援。”黎武城，可能就是黎州城与武侯城的合称。由黎武城经汉源县至白土驿35里，其地在汉源县城以南10里。又40里至通望县（治今四川省汉源县境）木笕驿，过大渡河至望星驿45里，至清溪关（在今四川省汉源县境）50里，至大定城60里。大定城在黎州“南二百三十里。乾元二年改和集镇置”^[275]。而黎武城至大定城的驿路合计为230里，可知黎武城就是黎州治所。由大定城至达土驿50里。入嵩州界，至新安城（在今四川省甘洛县境）30里。唐懿宗“咸通六年四月，西川节度使牛丛奏于蛮界筑新安城，遏戎州，功毕”^[276]。由新安城南下至菁口驿60里，至荣水驿80里，至初裹驿35里，至台登城平乐驿40里。平乐驿在古平乐郡治，隋文帝开皇初年废平乐郡^[277]。由平乐驿南下至苏祁驿40里，又40里至嵩州三阜城，又80里至沙野城（在今四川省西昌市境），又80里至俭浪驿，亦称羌浪驿，又70里至俄准岭，亦名阳蓬岭。过俄准岭入南诏界，有俄准岭添馆。从嵩州俄准岭至菁口驿70里，至茈驿30里，至会川驿60里，至目集驿55里，至会川城（在今四川省会理）70里，西南至河子镇，又30里至泸水。乘皮船渡泸水后，至末栅馆20里，至伽毗馆70里，至清渠铺80里，渡绳桥，至藏傍馆74里，至阳褒馆60里，至弄栋城

（在今云南省姚安）70里，至外弥荡馆90里，至求赠馆100里。求赠馆亦即佉龙驿，由巴蜀通往云南的南、北两路在此会合 [278]。由求赠馆西行70里至云南城（在今云南省祥云县境），又40里至波大驿，又40里至渠兰赵馆，又30里至龙尾城（在今云南省大理市境），又50里至阳苴咩城 [279]。

这条从今成都经西昌进入云南的道路，早在汉代就已经开通，《华阳国志》卷3《蜀志》所记载的越嵩郡三缝县，“道通宁州，渡泸得蜻蛉县”，就是这条道路由今会理通往云南大姚一带的路段。然而在越嵩郡的会无县，还有另外一条道路“通宁州，渡泸得住狼县” [280]。会无县治今四川省会理；泸水又名若水，即今金沙江；住狼县当为堂狼县之误，而堂狼县属朱提郡，其地有堂狼山，《新纂云南通志》称，堂狼山在巧家县以东的米粮坝。关于经过堂狼县的这段路程，《水经注》卷36《若水》是这样记载的：“（若水）又东北至犍为朱提县西，为泸江水。朱提，山名也。应劭曰：在县西南，县以氏焉。犍为属国也，在郡南千八百许里，建安二十年立朱提郡，郡治县故城。郡西南二百里，得所馆堂琅县。西北行上高山，羊肠绳曲八十余里，或攀木而升，或绳索相牵而上，缘陟者若将阶天，故袁休明《巴蜀志》云：高山嵯峨，岩石磊落，倾侧萦回，下临峭壑，行者扳缘，牵引绳索。三蜀之人，及南中诸郡，以为至险。有泸津，东去县八十里。水广六七百步，深十数丈，多瘴气，鲜有行者。晋明帝太宁二年，李骧等侵越嵩，攻台登县，宁州刺史王逊遣将军姚岳击之，战于堂琅，骧军大败，岳追之至泸水，赴水死者千余人。”泸江水即泸水，堂琅县即堂狼县，朱提郡的治所在今云南省昭通。由此看来，由越嵩郡会无县通往宁州之路，应该是由今四川省会理县东行，经会东县，在宁南县境东渡金沙江，至云南省巧家，东北而行，通于昭通，南行则达于曲靖，即晋代的宁州治所。由于这条道路在故堂狼县境的路段过于艰险，因而始终是一条偏道。加之当地的部族“自梁、陈以来，不复宾服”，从而使这条道路更加难行。“隋开皇四年开置南中。立为恭州，武德元年改为曲州” [281]，其治所朱提县仍在今云南省昭

通。入唐以后，随着南诏的兴起，云南境内的政治中心由今曲靖西移到大理，这条道路更加不受重视。而经大姚通往大理的道路则逐渐成为巴蜀与云南之间的交通干线，多次进行整治。玄宗天宝六年（747），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治邛崃关路，以便行旅。德宗贞元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又整治这条道路，“由黎州出邛部，直云南，置青溪关，号曰‘南道’”^[282]。同时，南诏也对这条道路加以整治，并设置馆驿，从而使南路成为巴蜀与云南之间最重要的驿路。

在南路的交通干线上，有许多支线通往各地。仅在黎州清溪关附近，就有大路三条，“小径无数，皆东蛮临时为之”^[283]。其中一条路由黎州汉源县沿飞越水（今名“流沙河”）谷道西北而行，经铜山城至飞越山。“在（汉源）县西北一百里。山西、北两面并接羌戎界，仪凤二年置飞越县，天宝初废。”^[284]由废飞越县西北而行，进至叶川州。武周如意元年（692），吐蕃大首领曷苏，率贵川部与党项30万人降唐，“则天令右玉钤卫大将军张玄遇率精卒二万充安抚使以纳之。师次大渡水，曷苏事泄，为本国所擒。又有大首领咎捶率羌蛮部落八千余人诣玄遇内附，玄遇以其部落置叶川州，以咎捶为刺史，仍于大度西山勒石纪功而还。”^[285]叶川州后来改名“米川州”，其地在今泸定县冷碛^[286]。直到明代，冷碛十八寨仍是“三十六种番夷出入之路”^[287]。由叶川州沿大渡河东岸北行，在羁縻罗岩州与雅州通吐蕃的和川路会合。此外，由黎州城西行180里至廓清城，“其城西临大渡河，河西生羌蛮界。”^[288]由廓清城沿大渡河东岸北行，经叶川州至罗岩州。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吐蕃与南诏大举入侵剑南，李晟率神策军救援，“晟乃逾漏天，拔飞越、廓清、肃宁三城，绝大渡河，获首虏千余级，虏乃引退”^[289]。李晟就是由雅州始阳镇沿始阳路西南而行，攻拔位于大渡河东岸的飞越、廓清、肃宁三城。德宗贞元七年（801），韦皋分兵九路进攻吐蕃，其中黎州经略使王有道和三部落主郝全信则是沿大渡河东岸北行，在罗岩州“过大渡河，深入吐蕃界”^[290]。

在嵩州台登县则有两条重要的支线道路：一条路是由“台登直北去保塞城八十里，吐蕃谓之北谷，天宝以前嵩州柳强镇也。自入吐蕃，更增修险，因城下有路通曩恭地”^[291]。曩恭即曩贡，由保塞城通往曩贡的道路，可能是由今冕宁西北至九龙县的三垭，再西行至雅砻江支流九龙河，沿河北行，越过分水岭，再北行至今雅江一带，即曩贡（Nyang bgo）之地。另一条路由台登城向西，沿西望川（今名阳边河）而行，80里至普安城^[292]，又西行70里入曲罗，即今泸宁一带。由曲罗北上，渡过东泸水，与台登通曩贡的道路会合。德宗贞元十三年（797），吐蕃军队就是由曩贡南下，经曲罗，于剑山南马岭三处开路，“进寇台登”^[293]。这是吐蕃境内的一条大路，所以《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说：“剑山当吐蕃大路。”剑山即今牦牛山。

在嵩州越嵩县也有两条重要的支线。其中一条是西南而行27里，至西泸县。“本汉邛都县地，周武帝天和三年于此置可泉县，天宝元年改名西泸县。”^[294]由西泸县西行，经姜磨戍，进至泸水。“在县西一百十二里。诸葛亮征越嵩上书曰：‘五月渡泸，深入不毛。’谓此水也。水峻急而多石，土人以牛皮作船而渡，一船胜七八人。”^[295]渡过泸水之后，西南而行180里至昆明县。“东北至（嵩）州三百里。本汉定笮县也，属越嵩郡。去县三百里，出盐铁，夷人皆用之。汉将张疑杀其豪率，遂获盐铁之利。后没蛮夷。周武帝立定笮镇。凡言笮者，夷人于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武德二年，于镇置昆明县，盖南接昆明之地，因以为名。”^[296]其地在今盐源县。由昆明县南行，进抵松外城（在今四川省盐边县境），又南至龙佑河，入双舍之地，西南渡过金沙江，进抵今云南省宾川县。唐玄宗开元年间，越析诏的于赠就是走这条路线，“东北渡泸，邑于龙佑河”^[297]。由松外城“西南至小婆城，又西南至大婆城，西北至三探览城，又西北至铁桥东城”^[298]。由铁桥东城分为两路，一路向西，由铁桥过牦牛河（今名金沙江，亦称之为磨些江）^[299]，至铁桥西城，其地在今云南省塔城。由铁桥西城南下，有驿路通剑川

镇（在今云南省剑川），又南下至阳苴咩城。另一路由铁桥东城折向东北，进至佳塘（Rgyal thang），即今云南省香格里拉，再向北进入四川的乡城（Cha phrang），继续北行，进至理塘（Li thang），东至曩贡（Nyang bgo），即今四川省雅江一带。这是吐蕃里曩邛节度管辖范围内的一条重要道路，吐蕃用兵南诏，往往都要取道这条路 [300]。据《南诏野史》卷上记载，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剑南西川节度使“侥幸边功，发兵十万袭滇，自建昌入。（丰）佑命子世隆为坦绰，同王嵯巅战于古宗，杀唐军数万人，立铁柱于界上（自注：古宗，今丽江铁桥以北）。”此事未必可信，但嵩州有路经铁桥通往今云南应当是可信的。

在嵩州越嵩县的另一条重要支线道路是东行，经东蛮之地，过雪坡，沿沐源川（今名“马边河”）至犍为县。这条路是唐懿宗时期的嵩州刺史喻士珍所开 [301]。懿宗咸通十年（869），南诏入侵剑南西川时，在大渡河受阻，遂由这条路线“分军开道，逾雪山，奄至沐源川” [302]，陷犍为，攻嘉州。此后，这条道路就成为南诏用兵剑南西川的要道，所以张无尽在《沐川寨记》中说：“沐川之路，常为啸集之地。” [303] 僖宗乾符元年（874），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为了扼制南诏，又在这条路上设置沐源川城（在今四川省沐川县境），置屯戍守。

北路。据唐人记载，这条路是从戎州夔道县循马湖江（今金沙江）西南而行65里，至马湖江与朱提江（今横江）汇合处的开边县（治今四川省宜宾市境）。该县“本汉夔道地也，周为外江县地，隋开皇六年于此县北一百三十里野容川置开边县。后上元元年僚贼叛乱，因而荒废，永泰二年复于今理” [304]。由戎州夔道县经开边县沿着朱提江西南而行十日程，至石门。“石门东崖石壁，直上万仞，下临朱提江流，又下入地中数百尺，惟闻水声，人不可到。西崖亦是石壁，傍崖亦有阁路，横阔一步，斜亘三十余里，半壁架空，欹危危险，其安梁石孔，即隋朝所凿也。” [305] 唐代设有石门镇。据《元和

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戎州》记载，戎州樊道县“西南至石门镇三百里”。过石门，第三日程至牛头山，亦名马鞍山，有马鞍渡（在今云南省大关县境）。过河之后，绕过蒙夔山，“又东折与朱提江合”^[306]。第五日程至阿夔部落。第七日程至蒙夔岭，翻过此岭，道路渐平。第九日程至鲁望（在今云南省鲁甸县境），“旧曲、靖之地也。曲州、靖州废城及丘墓碑阙皆在”^[307]。过鲁望，第七日程至竹子岭，第八日程至磨弥殿部落，第九日程至制长馆，第十二日程至柘东城（在今云南省昆明）。从柘东城西行至安宁馆一日，至龙和馆一日，至沙雌馆一日，至曲馆一日，至沙却馆一日，至求赠馆一日，至波大驿一日，至白崖驿一日，至龙尾城一日，至阳苴咩城一日^[308]。

北路开通的时间很长。西汉武帝时期，唐蒙“凿石开阁以通南中，迄于建宁二千余里”^[309]，就是这条道路的前身。两晋时期，这条道路是益州与宁州之间的交通要道。南北朝时期，由于沿途的少数民族部落“不复宾服”^[310]，因而通行不畅。隋文帝开皇四年（584），在东爨之地置协州（治今云南省彝良）、恭州（治今云南省昭通）。开皇五年（585），兼法曹黄荣带领始、益二州石匠，在石门“造偏梁桥阁，通越析州、津州”^[311]，完全开通了这条道路。入唐以后，北路一度是巴蜀与云南之间的交通干线。高宗永徽二年（651），郎州道总管赵孝祖用兵西洱河地区，走的就是这条路。玄宗天宝十年（751），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也是走这条道路进讨南诏。但是在这次用兵失败后，此路遂告闭塞。德宗贞元十年（794），唐朝和南诏重归于好，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遣巡官马益重新开通石门路，置行馆。同年，袁滋出使云南就是走的这条路，至今在云南盐津县的豆沙关还有袁滋的摩崖题记。

云南之地，西通印缅，南达安南，所以从巴蜀经云南也可前往印缅和东南亚地区。南诏统治时期，云南西通印缅的道路是“自羊苴咩城西至永昌故郡三百里。又西渡怒江，至诸葛亮城二百里。又南至乐城二百里。又入骠国境，经万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七百里。又经突

旻城至骠国千里。又自骠国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国千六百里。又西北渡迦罗都河，至奔那伐檀那国六百里。又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境恒河南岸羯朱唃罗国四百里。又西至摩羯陀国六百里。一路自诸葛亮城西去腾充城二百里。又西至弥城百里。又西过山，二百里至丽水城。乃西渡丽水、龙泉水，二百里至安西城。乃西渡弥罗江水，千里至大秦婆罗门国。又西渡大岭，三百里至东天竺北界个没卢国。又西南千二百里，至中天竺国东北境之奔那伐檀那国，与骠国往婆罗门路合”^[312]。用现在的地名表示，大体上就是从云南大理西至保山，渡怒江，然后分为两路，一路向西南，进入缅甸，经八莫，过孟哈，至蒲甘，然后向西，进入印度阿萨姆邦的高哈蒂；一路向西，经腾冲入缅甸，西渡伊洛瓦底江上游，经孟拱，又渡亲敦江，越过那加山脉，进入印度阿萨姆邦。

由巴蜀经云南前往印缅的道路，早在秦汉时期就已经开通，入唐以后仍然畅通。《大唐西域记》卷10说，迦摩缕波国“境接西南夷，故其人类蛮僚俗。详问土俗，可两月行入蜀西南边境”。懿宗咸通年间，“有天竺三藏僧，经过成都，晓五天胡语，通大小乘经律论。以北天竺与云南接境，欲假途而还，为蜀察事者识之，系于成都府”^[313]。这位被怀疑为外国奸细的天竺僧人，就是打算由成都取道云南前往印度。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3《慧轮传》则说：“有唐二十许人，从蜀川牂牁道而出”，经云南前往天竺的庵摩罗跋国，当时的国王宝利岌多还专门为他们建造了一座寺庙，取名支那寺。至于骠国与云南的关系，一直比较密切，所以缅甸人士前往中国，常常取道云南入于巴蜀。唐德宗贞元九年（793），骠国因南诏重译来献乐曲及乐工，就是由缅甸经云南到成都，然后前往长安。

由巴蜀经云南还可以前往东南亚。《三国志》卷39《刘巴传》说，刘巴“自交趾至蜀”，在益州郡被拘留。汉代益州郡治滇池，即今云南晋宁县晋城，可知当时已经能够从交趾取道云南前往巴蜀。入晋以后，此路仍然畅通。陶璜就说：“宁州兴古接据上流，去交趾郡千

六百里，水陆并通。”^[314]西晋末年，入蜀的六郡流民起兵反晋，益州大乱，三蜀之民流进，或南入宁州，或东下荆州。其中逃到宁州的晋民，又因宁州发生变乱，“或入交州，或入永昌、牂牁”^[315]，其中相当多的蜀民就是经宁州入于交州。入唐以后，从巴蜀到云南的南路与北路两条交通干线，皆可到达柘东城，由此南行，可以前往安南。据《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记载，“从安南上水至峰州两日，至登州两日，至忠诚州三日，至多利州两日，至奇富州两日，至甘棠州两日，至下步三日，至黎武贵栅四日，至贾勇步五日。已上二十五日程，并是水路。大中初，系属安南管系，其刺史并委首领勾当。大中八年，经略使苛暴，川洞离心，疆内首领旋被蛮贼诱引，数处陷在贼中。从贾勇步登陆，至矣符馆一日。从矣符馆至曲乌馆一日，至思下馆一日，至沙只馆一日，至南场馆一日，至曲江馆一日，至通海城一日，至江川县一日，至晋宁馆一日，至鄯阐柘东城一日。”《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载这条路线的途程是：“安南经交趾太平，百余里至峰州。又经南田，百三十里至恩楼县，乃水行四十里至忠诚州。又二百里至多利州，又三百里至朱贵州，又四百里至丹棠州，皆生僚也。又四百五十里至古涌步，水路距安南凡千五百五十里。又百八十里经浮动山、天井山，山上夹道皆天井，间不容跬者三十里。二日行，至汤泉州。又五十里至禄索州，又十五里至龙武州，皆爨蛮安南境也。又八十三里至傜迟顿，又经八平城，八十里至洞澡水，又经南亭，百六十里至曲江，剑南地也。又经通海镇，百六十里渡海河、利水至绛县。又八十里至晋宁驿，戎州路也。又八十里至柘东城。”两书的记载不尽吻合，但从中可以得知，这条道路是以贾勇步，亦即古涌步为分道之处，将整条路线分为水路与陆路两段，其中由柘东城经通海至贾勇步（古涌步）为陆路，贾勇步（古涌步）至安南为水路。除了这条道路之外，还有一条由安宁城经“通海城南十四日至步头，从步头船行沿江三十五日出南蛮”^[316]的道路。这是唐代新开通的一条通道。唐玄宗天宝年间，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开步头路”^[317]，派嵩州都督竹灵倩筑安宁城，“路通安南”，由此引起诸爨

的反叛，“陷煞（杀）竹灵倩，兼破安宁。天恩降中使孙希庄、御使韩洽、都督李宓等，委先诏（蒙归义）招讨。诸爨畏威怀德，再置安宁”^[318]。自此以后，由安宁经通海、步头至安南的道路，就成了云南与安南之间的重要交通路线。玄宗天宝十二年（753），“左武卫大将军何复光将岭南五府兵击南诏”^[319]，就是走的这条路。阁罗凤赞普钟十四年，即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命长男凤迦异于昆川置柘东城，居二诏佐镇抚。于是威慑步头，恩收曲、靖……东爨悉归，步头已成内境”^[320]，从而将步头纳入南诏版图。由于步头路也是水陆相间的道路，其中由安宁经通海至步头为陆路，步头至安南为水路，这与经贾勇步（古涌步）的道路结构相同，加之步头路与贾勇步（古涌步）路皆经过通海城，从而使得这两条道路更加混淆不清。从地理条件来看，由通海前往安南水陆相间的道路，一条应该是由通海东南而行，沿盘龙江至安南；一条应该是由通海南下，经红河前往安南。只是由于步头与贾勇步（古涌步）的具体位置难以确定^[321]，因而还不能确定哪条路线是经盘龙江前往安南，哪一条路线是沿红河进抵安南。

巴蜀除了经云南前往安南之外，还有一条经贵州前往安南的道路。这条路是由渝州巴县以西120里的江津县南下，“县南陆路至溱州三百六十里。又自江津县南循楚溪水路至南州二百三十里”^[322]。由水路到达南州后，再东南而行，“至溱州二百七十里”^[323]。虽然当时将这条道路称为“溱、南二州大路”^[324]，然而通行却颇为艰难。“王蜀有刘隐者，善于篇章。尝说少年赍益部监军使书，案于黔巫之南，谓之南州。州多山险，路细不通乘骑，贵贱皆策杖而行，其囊囊悉皆差夫背负。夫役不到处，便遣县令、主簿自荷而行。将至南州，州牧差人致书迓之，至则有一二人背笼而前，将隐入笼内，掉手而行。凡登山入谷，皆绝高绝深者，日至百所，皆用指爪攀缘，寸寸而进。在于笼中，必与负荷者相背而坐，此即彼中车马也。泊至近州，州牧亦坐笼而迓于郊。其郡在桑林之间，茅屋数间而已。”^[325]由溱州南下，至珍州（治今贵州省桐梓县境）240里^[326]，又至播州（治今贵

州省遵义)200里。由播州“东南至牂牁琰州三百二十里”^[327]。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六月,“渝州人侯弘仁自牂牁开道,经西赵,出邕州,以通交、桂,蛮、俚降者二万八千余户”^[328],从而开通了由牂牁经西赵前往邕州的道路。牂牁“其地北去充州一百五十里,东至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至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至昆明九百里。无城壁,散为部落而居”^[329]。“西赵蛮,在东谢之南,其界东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阻深,莫知道里。南北十八日行,东西二十三日行。其风俗物产与东谢同。首领赵氏,世为酋长。有户万余。贞观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置明州,以首领赵磨为刺史。”而位于西赵蛮以北的东谢蛮,“其地在黔州之西数百里,南接守宫獠,西连夷子,北至蛮。……其首领谢元深,既世为酋长,其部落皆尊畏之。……贞观三年,元深入朝……以其地为应州,仍拜元深为刺史,领黔州都督府。又有南谢首领谢强,与西谢邻,共元深俱来朝见,为南寿州刺史。后改为庄州。”^[330]邕州治今广西南宁。由此看来,这条道路可能是由今贵州遵义东南而行,经瓮安,南至福泉,西南至关岭,向南渡过北盘江与南盘江,东南循右江河谷而行,进至广西南宁,南达钦州。由于这条路线是巴蜀通往安南的一条捷径,所以很快就发展成为一条交通要道。入宋以后,位于这条路线南端的钦州,是巴蜀与交趾之间最重要的博易场。

注解:

[1]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成都府》。

[2] 嘉庆《四川通志》卷34《祀庙·成都府》。

[3] 《水经注》卷33《江水》。

[4] 《华阳国志》卷4《蜀志》。

[5]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6] 《水经注》卷33《江水》。

[7] 《华阳国志》卷3《蜀志》。

[8]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成都府》。

- [9]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 [10] 《杜诗详注》卷12《西山三首》。
- [11] 范成大：《吴船录》卷上。
- [12]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3]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眉州》。
- [14] 《太平寰宇记》卷74《剑南西道·眉州》。
- [15] 《太平寰宇记》卷74《剑南西道·眉州》。
- [16] 《新唐书》卷208《田令孜传》。
- [17] 范成大：《吴船录》卷上。
- [18] 《太平寰宇记》卷74《剑南西道·嘉州》。
- [19] 《太平寰宇记》卷74《剑南西道·嘉州》。
- [20]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戎州》。
- [21]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22] 《水经注》卷33《江水》。
- [23] 《舆地纪胜》卷175《夔州路·渝州》。
- [24]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25] 《太平广记》卷399引。
- [26] 据《元和郡县图志》戎州、泸州、渝州之间水路途程记载统计。
- [27]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渝州》。
- [28] 《太平寰宇记》卷136《山南西道·渝州》。
- [29] 《水经注》卷33《江水》。
- [30] 《资治通鉴》卷224，代宗大历四年二月。
- [31] 《太平寰宇记》卷136《山南西道·渝州》。
- [32] 《舆地纪胜》卷174《夔州路·涪州》。
- [33] 据《太平寰宇记》涪州、忠州、万州、夔州之间水路途程记载统计。目前长江由涪陵至奉节白帝城的河段，全长388千米。
- [34]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涪州》。

[35] 《舆地纪胜》卷177《夔州路·万州》。

[36] 《舆地纪胜》卷177《夔州路·万州》。

[37] 《水经注》卷33赵一清释。

[38] 《全唐诗》卷229。

[39] 《舆地纪胜》卷177《夔州路·万州》。

[40] 《水经注》卷33《江水》。

[41] 《太平寰宇记》卷149《山南东道·万州》。

[42] 《舆地纪胜》卷182《夔州路·云安军》。

[43] 《舆地纪胜》卷182《夔州路·云安军》。另据《水经注》卷33《江水》记载：“江水又东径瞿巫滩，即下瞿滩，又谓之博望滩。”与《舆地纪胜》所言不同。

[44] 《水经注》卷33《江水》。

[45] 据《太平寰宇记》卷148《山南东道·归州》记载统计。现在由白帝城至宜昌的长江河段，全长200余千米。

[46] 《水经注》卷33《江水》。

[47] 《太平寰宇记》卷148《山南东道·夔州》。

[48] 《水经注》卷33《江水》。

[49] 《太平寰宇记》卷148《山南东道·夔州》。

[50] 《太平寰宇记》卷148引。

[51] 杜甫：《白盐山》，《全唐诗》卷229。

[52] 《水经注》卷34《江水》。

[53] 《水经注》卷34《江水》。

[54] 《水经注》卷34《江水》。

[55] 《水经注》卷34《江水》。

[56] 《太平寰宇记》卷148引。

[57] 《水经注》卷34《江水》。

[58] 三峡的具体名称，多有不同。《荆州记》：“巴楚之世有三峡：明月峡、广德峡、东突峡，即今之巫峡、秭归峡、归乡峡。”《水经注·江水》将

广溪峡、巫峡、西陵峡合称为三峡。《峡程记》：“三峡者，即明月峡、仙山峡、广泽峡。”《太平寰宇记》卷146《山南东道·夔州》：“三峡者，谓西峡、巫峡、归峡。”

- [59]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60] 《魏书》卷101《蛮传》。
- [61] 武元衡：《古意》，《全唐诗》卷316。
- [62] 《全唐诗》卷510。
- [63] 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全唐诗》卷348。
- [64] 岑参：《阻戎泸间群盗》，《全唐诗》卷198。
- [65] 《唐国史补》卷下《杜邠公下峡》。
- [66] 《宋高僧传》卷6《唐彭州丹景山知玄传》。
- [67] 《太平广记》卷432《周雄》。
- [68] 《十国春秋》卷41《前蜀·张格传》。
- [69] 《杜诗详注》卷13《绝句三首》。
- [70] 杜牧：《扬州三首》，《全唐诗》卷522。
- [71] 《太平广记》卷312《尔朱氏》。
- [72] 《全唐诗》卷271。
- [73] 《全唐诗》卷273。
- [74] 《全唐诗》卷221。
- [75] 《玉海》卷182。
- [76] 穆员：《秘书监穆元堂志》，《全唐文》卷784。
- [77] 《桂苑笔耕集》卷10《与萧遘相公书》。
- [78] 《桂苑笔耕集》卷2《请巡幸江淮表·第二表》。
- [79] 《资治通鉴》卷225，僖宗中和三年二月。
- [80] 《后汉书》卷88《虞诩传》。
- [81]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82] 《柳河东集》卷26《兴州江运记》。

- [83] 《新唐书》卷40《地理志》
- [84]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兴州》。
- [85] 《舆地纪胜》卷191《大安军·景物下》。
- [86] 陆游：《赴成都泛舟自三泉至益昌谋以明年下三峡》，《剑南诗稿》卷3。
- [87] 《舆地纪胜》卷191《大安军·碑记》。
- [88] 《太平寰宇记》卷86《剑南东道·果州》。
- [89] 《太平寰宇记》卷136《山南西道·合州》。
- [90] 《舆地纪胜》卷184《利州·风俗形胜》。
- [91] 《全唐诗》卷414。
- [92] 《十国春秋》卷39《前蜀·王宗阮传》。
- [93] 《杜诗详注》卷9《桔柏渡》。
- [94]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95] 《舆地纪胜》卷146《嘉州·景物上》。
- [96]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黎州》。
- [97] 《元和郡县图志》嘉州、黎州“八到”，皆无道路相通的记载，其中黎州“八到”更明确指出：“东至戎城无路，约七百里。”
- [98]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泸州》。
- [99] 《宋书》卷43《朱龄石传》。
- [100]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泸州》。
- [101] 《资治通鉴》卷255，僖宗中和三年二月。
- [102] 《新唐书》卷224下《陈敬瑄传》。
- [103] 《杜诗详注》卷12。
- [104] 《全唐诗》卷415。
- [105]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涪州》。
- [106]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思州》。
- [107] 《太平寰宇记》卷121《江南西道·播州》。

[108]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费州》。同卷奖州则称：“西南泝流沿溪至费州五百七十里”。

[109]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奖州》。

[110]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黔州》。

[111] 《全唐诗》卷322。

[112] 《全唐诗》卷206。

[113] 《新唐书》卷40《地理志》。

[114]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涪州》。

[115]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116] 《舆地纪胜》卷183《兴元府·风俗形胜》。

[117] 《法苑珠林》卷38说，有天竺僧“至雒县大石寺塔，所敬礼事已讫，欲往成都，宿两女驿”。据《太平寰宇记》卷72《剑南西道·益州》记载：“学射山，一名斛石山，在（成都）县北十五里。李膺《益州记》：斛石山有两女冢。”两女驿应当在两女冢附近。

[118] 据《云溪友议》卷4说，韦皋代张延赏为剑南西川节度使，“至天回驿三十里（自注：上皇发驾，因以名焉）。”又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成都府》“新都县”条：“南至府四十八里。”则天回驿当在成都至新都之间。

[119] 韦庄：《汉州》，《全唐诗》卷700。

[120] 《太平寰宇记》卷83《剑南东道·绵州》。

[121] 李商隐：《为河东公谢相国京兆公启》，《全唐文》卷776。

[122] 唐彦谦：《罗江驿》，《全唐诗》卷672。

[123] 《杜诗详注》卷12《巴西驿亭观江涨呈窦十五使君》。

[124] 《杜诗详注》卷11《奉济驿重送严公四韵》。

[125] 《舆地纪胜》卷186《隆庆府·古迹》。

[126] 《资治通鉴》卷277，明宗长兴元年十一月条，胡三省注引《蜀高祖实录》。

[127] 嘉庆《四川通志》卷27《舆地·关隘》昭化县条。

[128] 《资治通鉴》卷258，昭宗大顺二年胡三省注。

[129] 《太平寰宇记》卷84《剑州·剑门县》。

[130] 《大清一统志》卷383《保宁府·关隘》。

[131] 张说：《深渡驿》，《全唐诗》卷87。据《资治通鉴》卷273，庄宗同光三年十月条胡三省注：“深渡在利州绵谷县北大漫天、小漫天之间。”

[132] 《舆地纪胜》卷184《利州·景物下》。

[133] 元稹：《嘉陵江二首》，《全唐诗》卷412。

[134] 胡曾：《金牛驿》，《全唐诗》卷647。

[135]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兴元府》。

[136] 元稹：《西县驿》，《全唐诗》卷412。

[137] 见严耕望：《唐金牛成都道驿程考》，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138]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50。

[139] 岑参：《与鲜于庶子自梓州成都少尹自褒城同行至利州道中作》，《全唐诗》卷198。

[140] 雍陶：《蜀道倦行因有所感》，《全唐诗》卷518。

[141] 元稹：《褒城驿》，《全唐诗》卷409。

[142] 元稹：《梁州梦》自注，《全唐诗》卷412。

[143] 刘禹锡：《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全唐文》卷606。

[144] 《十国春秋》卷35《前蜀·高祖本纪》。

[145] 《太平广记》卷432《周雄》。

[146]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梓州》。

[147]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梓州》记载，梓州“东北至阆州三百一十五里”，盐亭县“西南至州九十三里”，则盐亭县东北至阆州为222里。

[148] 《全唐诗》卷220。

[149] 《舆地纪胜》卷154《潼川府路·潼川府》。

[150] 《全唐诗》卷571。

- [151] 杜甫：《自通泉驿南去通泉县十五里山水作》，《全唐诗》卷220。
- [152] 《云溪友议》卷9。又见薛能：《行次灵龕驿寄西蜀尚书》，《全唐诗》卷560。
- [153] 《舆地纪胜》卷187《巴州·风俗形胜》。
- [154] 《太平寰宇记》卷140《山南西道·集州》。
- [155] 《太平寰宇记》卷139《山南西道·巴州》。
- [156] 《舆地纪胜》卷187《巴州·景物下》。
- [157] 《太平寰宇记》卷140《山南西道·集州》。
- [158] 《太平广记》卷155《段文昌》。
- [159]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西道·兴元府》。
- [160] 《太平广记》卷397《大竹路》。
- [161] 《太平广记》卷433《王行言》。
- [162] 《太平广记》卷109《苏长》。
- [163] 《太平寰宇记》卷137《山南西道·达州》。
- [164] 《太平寰宇记》卷138《山南西道·洋州》。
- [165]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涪州》。
- [166] 《桔子集》卷3《与王漕书》。
- [167] 《战国策》卷5《秦策·蔡泽见逐于赵》。
- [168] 《史记》卷29《河渠书》。
- [169]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70] 《褒谷古迹辑略》魏《石门铭》。
- [171] 《魏书》卷8《世宗本纪》。
- [172] 《元和郡县图志》卷22《梁州·凤泉县》。
- [173] 《元和郡县图志》卷22《梁州·凤泉县》。
- [174] 《册府元龟》卷498《邦计部·漕运》。
- [175] 《旧唐书》卷14《宪宗本纪》。

[176] 《唐会要》卷61《御史台·馆驿》。

[177] 《舆地纪胜》卷183《兴元府·碑记》。

[178] 刘禹锡：《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全唐文》卷606。

[179] 《唐会要》卷86《道路》。

[180] 孙樵：《兴元新路记》，《全唐文》。

[181] 《唐会要》卷86《道路》。

[182]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兴元府·褒城县》。

[183] 《唐会要》卷86《道路》。

[184]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兴州》。

[185] 苏頲：《晓发方骞驿》，《全唐诗》卷74。苏頲是由兴州取道陈平水至金牛、三泉，由于沿陈平水的道路为小路，当不置驿，方骞驿应在金牛至三泉之间驿道段上。

[186]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兴元府·西县》。

[187] 《太平寰宇记》卷133《兴元府·褒城县》。

[188] 《全唐诗》卷74。

[189]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兴元府·兴州》。

[190] 钱起：《青泥驿迎献王侍御》，《全唐诗》卷236。

[191] 王维：《自大散以往深林密竹磴道盘曲四五十里至黄牛岭见黄牛川》，《全唐诗》卷123。

[192] 顾祖禹：《陕西省·散关》，《读史方輿纪要》卷52。

[193] 黄盛璋：《川陕交通的历史发展》，《地理学报》1957年第11期。

[194] 《史记》卷8《高祖本纪》。

[195] 《太平广记》卷136《伪蜀主舅》。

[196] 《元和郡县图志》卷2《京兆府·盩厔县》。

[197] 《元和郡县图志》卷2《京兆府·盩厔县》。

[198] 《舆地纪胜》卷190《洋州·真符县》。

[199] 《新唐书》卷7《德宗本纪》。

- [200] 《全唐诗》卷412。
- [201] 《全唐文》卷580。
- [202] 《汉书》卷96《王莽传》。
- [203] 《元和郡县图志》卷22《洋州·兴道县》。
- [204] 《唐会要》卷86《关市》。
- [205] 《全唐诗》卷290。
- [206] 见《汉书》卷29下《地理志下》，《水经注》卷32《羌水》。
- [207] 《太平寰宇记》卷155引。
- [208] 《水经注》卷20《漾水》。
- [209] 《隋书》卷29《地理志上》。
- [210] 《新唐书》卷40《地理志》。
- [211]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扶州》。
- [212] 《太平寰宇记》卷155《陇右道·叠州》。
- [213] 《太平寰宇记》卷155《陇右道·叠州》。
- [214]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215] 于邵：《剑门山记》，《全唐文》卷429。
- [216]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217]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龙州》。
- [218] 《太平寰宇记》卷84《剑南道·龙州》。
- [219] 《太平御览》卷159引。
- [220] 《太平寰宇记》卷84《剑南道·龙州》。
- [221]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一年二月。
- [222] 《元和郡县图志》卷32《茂州·茂汶县》。
- [223] 《元和郡县图志》卷22《山南道·扶州》。
- [224] 《太平寰宇记》卷155《陇右道·叠州》。
- [225] 《通典·州郡》卷176《剑南道·当州》。
- [226] 据《太平寰宇记》卷81《剑南西道·松州》记载，松州东北至长

安1900里，羁縻轨州至长安2290里，羁縻序州至长安2400里。由于羁縻轨州、序州皆属松州都督府管辖，因此，当取道松州至长安。据此，羁縻轨州距松州为390里，羁縻序州距松州300里，轨州与序州之间的距离为110里。

[227] 《南齐书》卷59《芮芮传》。

[228] 《梁书》卷54《西北诸戎·滑国》。

[229]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茂州》。

[230] 陈祚龙：《中世敦煌与成都之间的交通路线》，《敦煌资料考屑》下册。

[231] 岑仲勉：《理番县新发现隋会州通道记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232]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茂州》。

[233]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2记载，茂州通化县“东北至州一百六十里”，维州“东至茂州二百二十里”，则通化县与维州之间的距离为60里。

[234]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维州》。

[235] 《太平寰宇记》卷76《剑南西道·维州》。

[236] 《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西道·维州》。

[237]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238] 《册府元龟》卷170《帝王部·来远》。

[239]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240]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241] 《太平寰宇记》卷80《剑南道·恭州》。

[242] 颜真卿：《中散大夫京兆尹汉阳郡太守赠太子少保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243] 颜真卿：《中散大夫京兆尹汉阳郡太守赠太子少保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244]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245]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246] 颜真卿：《中散大夫京兆尹汉阳郡太守赠太子少保鲜于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3。

- [247]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 [248] 《舆地纪胜》卷152《成都府路·石泉军》。
- [249] 《太平寰宇记》卷83《剑南东道·绵州》。
- [250] 《旧唐书》卷169《王涯传》。
- [251] 杨谭：《兵部奏剑南节度破西贼露布》，《全唐文》卷377。
- [252]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真州》。
- [253] 《太平寰宇记》卷81《剑南西道·悉州》。
- [254] 《太平寰宇记》卷81《剑南西道·悉州》。
- [255] 《太平寰宇记》卷81《剑南西道·静州》。
- [256]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257]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柘州》。
- [258]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 [259] 杨谭：《兵部奏剑南节度破西山贼露布》，《全唐文》卷377。
- [260] 《旧唐书》卷169《王涯传》。
- [261]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雅州》。
- [262] 《旧唐书》卷41《地理志》。
- [263] 《元和郡县图志》卷77《剑南道·雅州》。
- [264] 《太平寰宇记》卷80《剑南道·保州》。
- [265]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道·雅州》。
- [266] 《新唐书》卷158《韦皋传》。
- [267]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道·雅州》。
- [268] 《新唐书》卷158《韦皋传》。
- [269]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雅州》。
- [270]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道·雅州》。
- [271]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道·雅州》。
- [272]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273]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274]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雅州》。
- [275]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黎州》。
- [276] 《唐会要》卷86《城郭》。
- [277] 《隋书》卷29《地理志》。
- [278] 《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279] 参见《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新唐书》卷42《地理志》。
- [280]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281]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曲州》。
- [282] 《新唐书》卷158《韦皋传》。
- [283] 《蜀鉴》卷10。
- [284]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黎州》。
- [285] 《旧唐书》卷196《吐蕃传》。
- [286] 陈登龙：《蜀水考》卷1。
- [287] 《蜀中广记》卷35《边防记·雅州》。
- [288]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黎州》。
- [289] 《旧唐书》卷133《李晟传》。
- [290]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291]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292]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293]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 [294]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嵩州》。
- [295]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嵩州》。
- [296]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嵩州》。
- [297]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传·越析诏》。
- [298] 《蛮书》卷6《云南城镇》。
- [299] 《蛮书》卷2《山川江源》。

- [300]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 [301] 《唐语林》卷7。
- [302] 《资治通鉴》卷251，懿宗咸通十一年十一月。
- [303] 《舆地纪胜》卷146引。
- [304] 《元和郡县图志》卷31《剑南道·戎州》。
- [305]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306]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307]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308]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309] 《水经注》卷33《江水》。
- [310]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曲州》。
- [311] 《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
- [312]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 [313] 《太平广记》卷190《王建》。
- [314] 《晋书》卷57《陶璜传》。
- [315]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 [316] 《蛮书》卷6《云南城镇》。
- [317] 《蛮书》卷4《名类》。
- [318] 《南诏德化碑》。
- [319] 《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十二年五月。
- [320] 《南诏德化碑》。

[321] 步头，据《元史》卷61《地理志》说：“建水州，下。在本路之南，近接交趾，为云南极边。治故建水城，唐元和间蒙氏所筑，古称步头，亦云巴甸。”这与《蛮书》记载的“通海城南至步头十四日程”，无法吻合。关于贾勇步（古涌步），有关记载也多有抵牾之处，例如《太平寰宇记》卷170《岭南道·峰州》称，峰州“西北沿西道江至古涌步八十里”，与《蛮书》、《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相去甚远。

- [322] 《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渝州》。

- [323]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南州》。
- [324] 《太平寰宇记》卷136《山南西道·渝州》。
- [325] 《太平广记》卷483《南州》。
- [326]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珍州》。
- [327] 《太平寰宇记》卷121《江南西道·播州》。
- [328]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三年六月。
- [329] 《旧唐书》卷197《南蛮·牂牁蛮》。
- [330] 《旧唐书》卷197《南蛮·东谢蛮》。

第十章 人口和赋役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人口迁徙十分频繁，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而大批少数民族的迁入，又导致巴蜀地区赋役制度的多样化。加之巴蜀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赋役的征课亦多有变通之处，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赋役之制。

第一节 人口的数量和分布

人口具有生产和消费的两重性。从消费的角度来看，人口的数量必须和一定生产力水平所能提供的物质资料相适应；从生产的角度来看，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进行生产活动的必要条件。但是人口并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它只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蜀汉亡国，蜀后主刘禅投降，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共有28万户，男女94万口，另有将士10.2万人、吏4万人。总计在籍28万户、108.2万口。为了防止巴蜀地区发生动乱，曹魏元帝咸熙元年（264），将原蜀汉大臣宗预等3万余家内迁到河东及关中 [1]，又“劝募蜀人能内移者，给廩二年，复除二十岁” [2]。其结果，使得巴蜀地区的人口再次减少。据《晋书·地理志》记载，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梁州八郡有8.26万户，益州八郡有14.93万户，共计23.19万户。（见表10-1）

表10-1 西晋梁、益二州户数表单位：户

州名	郡名	户数	州名	郡名	户数
益	蜀	50000	梁	汉中	15000
	犍为	10000		梓潼	12000
	汶山	16000		广汉	5100
	汉嘉	13000		新都	24500
	江阳	3100		涪陵	4200
	朱提	2600		巴	3300
	越嶲	53400		巴西	12000
	牂牁	1200		巴东	6500
合计 231900					

西晋末年，巴蜀地区的人口发生大规模变动。惠帝元康八年（289），大约有2万多户、10余万口 [3] 来自秦、雍二州的六郡流民，入蜀就食。当六郡流民起兵反晋，并取得军事胜利的时候，以三蜀之地为主的梁、益二州之民便大规模逃亡，其中逃到荆湘地区的就有10万余户 [4]，加上逃亡到宁州的蜀人，估计未逃亡的蜀人，大约只有1万户。三巴之地的居民，在大成李雄的攻击下，一部分逃到荆湘地区，其中有3000余家在建兴元年由襄阳入汉中，为晋梁州刺史张光所击，遂由汉中入蜀，降于李雄；一部分在怀帝永嘉五年（311）为氐人隗文所驱掠，降于李雄；一部分逃到涪陵郡，愍帝建兴元年（313），为李雄之将李恭、费黑所破获（见第一章）。由此看来，巴、巴西、巴东、涪陵四郡的人口，大部分为大成政权所有。据《晋书》卷14《地理志》记载，这四郡共有2.6万户。此外，怀帝永嘉元年（307），秦州流民邓定率2000余家由汉中入蜀；永嘉五年（311），李雄派兵攻占江阳郡，得其民约3000户。而汶山、汉嘉、越嶲的8万多户少数民族，基本上没有迁徙。根据以上所述，大成时期，巴蜀的户数，大约为14万户。汉国李寿时，引僚人10余万家入蜀 [5]。至此，巴蜀的户数应当超过25万，略多于西晋武帝太康年间的梁、益二州户数。

东晋灭成、汉之后，巴蜀地区的人口迁徙，仍然十分频繁。其中在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前秦益州刺史王广逃奔陇右时，有3万蜀人随之而去。估计前后离开巴蜀地区的民户，总数为1万户左

右。进入巴蜀的流民，以关中、陇右为多，东晋先后侨置南秦州和怀宁、始康、晋熙等郡以处之。估计迁入巴蜀地区的侨民，应当多于离开巴蜀地区之人。由此看来，东晋灭成汉之后，虽然人口迁徙频繁，但巴蜀地区的总户数却没有太大的变化。如果考虑到人口的自然增长，那么人口还应当有所增加。

刘宋时期，巴蜀地区的户口，据《宋书·州郡志》记载，孝武帝大明元年（464），益州、梁州和侨寄梁州的秦州，以及荆州的巴东、建平二郡，共有96236户，如果加上户口阙载的魏兴等郡户数，实际上应该有10万余户。然而这个户数，只是登记在户籍上的数字。巴蜀的实际户口，远远超过此数。刘宋明帝泰始元年（465），蜀人起兵攻打益州刺史萧惠开，有众20万 [6]。若以每户平均有一人参战，则蜀中至少有20万户。如果加上未参加叛乱的蜀人，以及基本上还没有成为编户的僚人等少数民族，巴蜀地区的实际户数，绝不会少于35万户。在籍户口与实际人口出现如此巨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当时巴蜀地区赋役繁重，人口的隐匿、逃亡严重。

表10-2 刘宋时期梁、益二州在籍户口表

州名	郡名	户数（户）	口数（口）	州名	郡名	户数（户）	口数（口）
益	蜀	11902	60876	益	晋原	1272	4960
	广汉	4586	27149		宋宁	1036	8342
	巴西	4954	33346		安固	1120	6557
	梓潼	3034	21976		南汉中	1084	5246
	巴	3734	13183		北阴平	1053	6764
	遂宁	3320	—		武都	982	4401
	江阳	1525	8027		新城	753	5971
	怀宁	1315	5950		南新巴	1070	2683
	宁蜀	1643	—		南晋寿	1057	1943
	越嶲	1349	—		宋兴	496	1943
	汶山	1107	6105		南宕渠	504	3127
	南阴平	1240	7597		天水	461	—
	犍为	1390	4057		东江阳	142	740
	始康	1063	4226		沈黎	64	—
	晋熙	785	3925				
梁	汉中	1786	10334	梁			
	魏兴	—	—		巴渠	500	2183
	新兴	—	—		怀安	407	2366
	新城	1668	7594		宋熙	1385	3128
	上庸	4554	20653		白水	605	—
	晋寿	—	—		南上洛	—	—
	华阳	2561	15494		北上洛	254	—
	新巴	393	2749		安康	—	—
	北新巴	—	—		南宕渠	—	—
	北阴平	506	2124		怀汉	419	—
	南阴平	407	—				

萧齐统治，“年代短促，其户口未详”。萧梁则因侯景之乱，“坟籍亦同灰烬，户口不能详究”^[7]。不过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巴蜀的户口是呈增长趋势。梁武帝天监四年（505），北魏邢峦表奏宣武帝，请求伐蜀。据他估计，益州有10万余户，梓潼郡有民户数万^[8]。萧梁时期的益州，大体上相当于刘宋时期的蜀郡和广汉郡。在刘宋大明八年（464），益州蜀郡和广汉郡共有16488户，梓潼郡有3034户。40年间，在籍的户数大约增加6倍以上。至于僚人的户口，更是有着惊人的增长。萧梁时期，仅巴州的编僚就有20万户^[9]

西魏、北周和隋朝，不断在僚人聚居的地区开置郡县，将僚人纳入封建统治之下，于是巴蜀的在籍户口，急剧增加。据《隋书》卷29《地理志》记载，隋炀帝大业五年（609），今四川省和重庆市境内的户数为50.4478万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5.7%。其中蜀郡约为10.6万户，金山郡约有3.7万户，这和100年前邢昺所估计的益州、梓潼郡的户数，相差无几。

表10-3 隋代巴蜀地区在籍户数单位：户

郡名	户数	郡名	户数	郡名	户数	郡名	户数	郡名	户数	郡名	户数
蜀	105586	汶山	24159	新城	30727	金山	36963	遂宁	12622	普安	31351
眉山	23795	隆山	11042	义城	15950	巴西	41064	平武	5420	涪陵	9921
临邛	23348	巴	14423	巴东	21370	清化	16539	宕渠	14035	通川	12624
资阳	25722	同昌	12248	泸川	1802	犍为	4859	越嶲	7448	黔安	1460
总计	504478										

隋朝末年，由于隋炀帝的暴政和大规模的内战，全国户口急剧减少。但是隋炀帝的暴政基本上没有祸及巴蜀，“辽东之役，剑南复不预及，其百姓富庶”^[10]。而隋末的战乱也没有波及这里。同时，还有大批民户入蜀避乱。因此唐初的巴蜀户数，较之隋代，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据《旧唐书·地理志》记载，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全国共有304.1万户，其中巴蜀地区为69万余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23%。但是到了玄宗天宝元年（742），全国共有897.4万户，其中巴蜀地区有117万户，虽然比贞观年间增加47.6万户，然而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却降至13%左右。巴蜀在籍户数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巴蜀人口增长缓慢，而是与巴蜀人口长期大量逃亡有关。自唐初以来，经济发达、物产丰富的剑南地区，一直是唐朝重点搜括对象，而蜀中的官员又素以贪暴著称，“剥夺既深，人不堪命，百姓失业，因即逃亡”^[11]。巴蜀的逃户问题，早在唐太宗晚年就已经初见端倪。武周时期，则成为全国户口逃亡最严重的地区。玄宗开元初年，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依然是“蜀雕边，人流亡”^[12]。这种情

况反映在户籍上，自然就是户数增长缓慢。此外，玄宗时期，全国造籍制度普遍松弛，户籍伪滥，巴蜀地区的在籍户口和实际户口有着较大的差距。如果以比较接近实际情况的太宗贞观十三年户籍为基础，按照全国户数的平均增长速度推算，玄宗天宝元年（742），巴蜀地区大约有200万户 [13]。

根据对唐代户籍记载的统计，巴蜀地区每户的平均人口数，前后变化甚大。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为4.31人，剑南道则为4.90人，居全国首位；山南道为4.36人，同样高于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 [14]。但是到了玄宗天宝元年（742），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增加到5.75人，而剑南道却降至4.39人，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数。山南西道更是减少到3.57人，为全国十五道中每户平均口数最低的地区 [15]。如果从这两个时期巴蜀各州户数与口数之间的变动情况来看，这种非正常的变化就更加明显。兹据《旧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列表如下：

表10-4 唐贞观十三年、天宝元年巴蜀地区户口和每户平均口数表

州名	户 数			口 数			每户平均口数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减情况
益州	117889	342454	190%	740312	1984483	168%	6.28	5.79	—

续表

州名	户 数			口 数			每户平均口数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减情况
嘉州	25085	34289	37%	75391	99591	32%	3.01	2.90	—
眉州	36009	43529	20%	169755	175256	3%	4.71	4.03	—
邛州	15886	42107	165%	72859	190327	161%	4.59	4.52	—
简州	13805	23066	67%	75133	143190	91%	5.44	6.20	+
资州	29347	29635	1%	152139	104775	-31%	5.18	3.52	—
嵩州	23054	40721	77%	53618	175280	227%	2.30	4.30	+
雅州	10362	12623	22%	41723	62097	51%	4.03	4.96	+
茂州	3386	2510	-26%	53761	13242	-75%	15.88	6.07	—
翼州	1602	711	-56%	3898	3618	-7%	2.43	5.09	+
戎州	31670	4359	-86%	61026	16375	-73%	1.93	3.76	+
松州	612	1070	77%	6305	5742	-8%	10.30	5.34	—
梓州	45929	61824	35%	248394	246652	-1%	5.41	3.99	—
遂州	12977	35632	175%	66469	107716	63%	5.06	3.02	—
绵州	43904	65066	48%	195563	263352	35%	4.45	4.05	—
剑州	36714	23510	-36%	190096	100450	-47%	5.18	4.27	—
合州	14934	86814	347%	50210	107220	114%	3.36	1.16	—
龙州	1017	2992	194%	6149	4228	-31%	6.05	1.41	—
普州	25840	25693	-1%	67320	74692	11%	2.61	2.91	+
渝州	12710	6995	-45%	50713	27685	-45%	3.99	3.96	—
陵州	17441	34728	99%	80110	100128	25%	4.59	2.88	—
荣州	12262	5639	-54%	56614	18024	-68%	4.62	3.20	—
泸州	19116	16594	-13%	66828	65711	-2%	3.50	3.96	+
利州	9628	13910	45%	31093	44600	43%	3.23	3.21	—
扶州	1928	2418	-25%	8556	14285	67%	4.44	5.91	+
集州	1126	4353	287%	4017	25726	540%	3.57	5.91	+
璧州	1492	12368	729%	7449	54757	636%	4.99	4.10	—
巴州	10933	30210	176%	47890	91051	90%	4.38	3.01	—

续表

州名	户 数			口 数			每户平均口数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长率	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	增减情况
蓬州	9268	15576	68%	35566	53352	50%	3.84	3.43	—
通州	7898	40743	416%	38123	110804	191%	4.83	2.72	—
开州	2122	5660	167%	15504	30421	96%	7.31	5.37	—
阆州	38949	29588	-24%	273453	132192	-52%	7.02	4.47	—
果州	13510	33904	149%	75811	89225	18%	5.61	2.66	—
渠州	9726	9957	2%	21552	26524	23%	2.22	2.66	+
夔州	7830	15620	99%	39550	65000	64%	5.05	4.80	—
忠州	8319	6722	-19%	49478	43026	-13%	5.95	6.40	+
万州	5396	5179	-4%	38867	25746	-34%	7.20	4.97	—
黔州	5913	4270	-28%	27433	24204	-12%	4.64	5.67	—
南州	3583	443	-88%	10366	2043	-80%	2.89	4.61	+

由上表可以看出，巴蜀各州的户、口变动，主要有两种情况。一

是户数过高、口数过低，因而每户的平均口数下降。属于这类情况的有益、嘉、眉、邛、资、茂、松、梓、遂、绵、剑、合、龙、渝、陵、荣、利、璧、巴、蓬、通、开、阆、果、夔、万等26州，总户数占天宝元年巴蜀总户数的90%，口数约占87%。可以认为，这是导致巴蜀每户平均口数下降的主要原因。属于这类情况的州又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户、口都增加的州中，户数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口数的增长幅度，也就是说，户数增加较快，口数增长缓慢，因而每户的平均口数减少。另一种类型是在口数减少的州中，户数减少的幅度低于口数减少的幅度，也就是说，口数减少较快，户数减少较慢，甚至口数减少，户数反而上升，其结果同样是造成每户的平均口数下降。在户籍中出现这种户、口比例非正常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与户籍的伪滥有关。如前所述，自武周以后，巴蜀的在籍户口大量逃亡。但是政府的《考课令》却规定，户数的增减是考核州县长官政绩的主要依据，户数每增加一成，可以进考一等，反之，每减一成就要降考一等。因此州县长官往往隐瞒逃户问题，“耻言减耗，籍帐之间，虚存户口”^[16]，甚至析户以张虚数，致使户数不断上升，或者所减不多。另一方面，民户为了逃避繁重的课役，除了逃走脱籍之外，往往又隐漏丁口。而在豪族势力强大的地方，“细弱下户为豪力所兼”^[17]，成为土豪大族的“私属”。这就导致在籍人口不断减少，或者所增不多。加之玄宗时期，全国造籍制度又普遍松弛，“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提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旧书，盖得非当时之实”^[18]。各种伪滥的情况汇集在一起，使得巴蜀地区出现口数下降而户数却大幅度上升的不正常现象，以致出现每户平均口数不足2人的州。

巴蜀户、口比例变动的另一种情况是口数的增长超过户数的增加，或者是户数的减少小于口数的减少，甚至户数虽减，口数却有所增加，因而每户的平均口数有所提高。属于这类情况的有简、普、扶、翼、雅、嵩、戎、泸、南、忠、黔、集、渠等13州。它们不是少

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就是经济落后的地方，其户、口的变动主要和少数民族部落的归附、脱离，以及逃户的附籍有关。由于这些地区的户、口只占巴蜀总户、口的10%左右，所以不是巴蜀户、口变动的主要趋势。

由于户籍的伪滥，玄宗天宝元年巴蜀的在籍户口和当时巴蜀的实际户口有着较大的差距。如果以比较接近实际情况的太宗贞观十三年户籍为基础，按照全国户数的平均增长速度推算，玄宗天宝元年的巴蜀户数大约为200万户。而这个时期全国平均每户的口数为5.75人，也就是宋人李心传所说的“唐人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五十八口有奇”^[19]。以此推算，玄宗天宝年间，巴蜀的实际人口应当在1000万左右。

安史之乱爆发后，巴蜀的民户大量逃亡，户籍上的户数急剧减少。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宪宗元和初年，剑南东、西两川，只有15.986万户，仅为玄宗天宝元年的五分之一。与此同时，造籍制度本身也陷入瘫痪状态。宪宗元和十五年（820）造籍，天下进户籍，而剑南东、西两川却没有按照规定造籍，所以“不申户籍”^[20]。因此，唐代后期的巴蜀户籍，完全不能反映当时巴蜀户口的实际情况。事实上，唐代后期的巴蜀户口，远远超过当时户籍上所记载的户数。唐人卢求在《成都记·序》中说，宣宗大中年间，剑南西川“领州十四，县七十一，户百万”^[21]。不仅超过了宪宗初年整个巴蜀的在籍户数，甚至超过了玄宗天宝元年剑南道的总户数。此外，剑南东川和山南西道的户口，也不低于盛唐时期的水平。僖宗中和四年（884），剑南东川节度使杨师立集本道将士、8州坛丁共15万人讨伐西川节度使陈敬瑄。东川节度使的军队，主要是从所属各州县招募而来的职业军人，而坛丁则是民兵。因此，杨师立的15万大军，基本上是由东川人组成。如果平均每户出一人当兵，则东川有15万户。但事实上达不到这样高的比例。若以二户出一兵计算，则剑南东川至少有30万户。但是杨师立仅仅调动8州坛丁参战，而当时东川管辖12州。因此，唐

末剑南东川的实际户数还要高一些，估计不会少于35万户。也就是说，略高于玄宗天宝元年的户数。在唐代前期，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户数增长十分迅速，其中巴、集、璧、通、开等州的户数都是成倍增加，是巴蜀户口增长最快的地区。唐代后期，这里的政局一直比较稳定，经济也有所发展，估计户数不会低于玄宗天宝元年的20万户。玄宗天宝元年（742），峡内诸州和黔中道在今四川和重庆境内的各州户数，总计为4.5万户左右。从北宋初年的记载来看，唐末五代，这里的人身依附关系特别强。“自来多兼并之家，至有数百客户者”^[22]。有的富室甚至役属至数千户。客户的数量十分惊人。以此估计，唐末该地区的户数，一定不会少于4.5万户。由此看来，唐末巴蜀的户数，至少在160万以上。如果再考虑到唐末大批民众相继入蜀避乱，众多的少数民族部落又先后脱离了唐朝的控制，则巴蜀的实际户数，不会低于玄宗天宝年间的200万户，人口至少仍然保持在1000万人左右的水平上。

人口的分布是人口演变过程中的区域集聚情况。由于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差异，唐代巴蜀地区人口的分布极不平衡。兹据《旧唐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将太宗贞观十三年、玄宗开元年间、玄宗天宝元年巴蜀诸州的户数列表如下（见表10-3），其中《元和郡县图志》的缺佚部分，以《太平寰宇记》的记载补入。

表10-3 唐代巴蜀地区在籍户数表

州名	贞观十三年 户数	开元年间 户数	天宝元年 户数	州名	贞观十三年 户数	开元年间 户数	天宝元年 户数
益州 ^[23]	117889	279692	342454	渝州	12710	5962	6995
嘉州	25085	22912	34289	陵州	17441	17955	34728
眉州	36009	42836	43529	荣州	12262	4707	5639
邛州	15886	13052	42107	泸州	19116	16807	16594
简州	13805	20223	23066	利州	9628	11881	13910
资州	29347	18522	29635	扶州	1928	2195	2418
嵩州	23054	38035	40721	集州	1126	4353	4353
雅州 ^[24]	10362	6589	12623	璧州	1492	12368	13368
茂州	3386	2540	2510	巴州	10933	30218	30210
翼州	1602	1714	711	蓬州	9263	15576	15576
维州	2142	765	2142	通州	7898	40742	40743
戎州	31670	6787	4359	开州	2122	5660	5660
松州	612	720	1076	阆州	38949	181998	29588
当州	—	2100	2146	果州	13510	41300	33604
悉州	—	855	816	渠州	9726	9000	9957
梓州	45929	15478	61824	夔州	7830	15900	15620
遂州	12977	37377	35632	忠州	8319	6722	6722
绵州	43904	51480	65066	涪州	—	6909	9400
剑州	36714	13976	23510	万州	5396	5100	5179
合州	14934	20067	66814	黔州	5913	3963	4270
龙州	1017	917	2992	南州	3583	1124	443
普州	25840	32608	25693	漆州	—	892	879
合计	691314	906781	1169571				

根据表中的记载可以看出，唐代巴蜀地区的户口分布很不平衡。从行政区划上看，各州之间的户数差别极大。太宗时期，益州的户数高达117889户，仅次于京兆府，居全国第二位，而松州却只有612户，二者相差192.6倍；玄宗天宝年间，益州有342454户，仅次于长安和洛阳，居全国第三位，而南州则只有443户，二者相差竟达371.7倍。从地貌形态上看，各地户数之间的差异同样十分明显。一般来说，位于平原地区的各州户数，通常都要高于丘陵地区，而丘陵地区的各州户数，又要多于山区、高原。例如，地处成都平原的益州，户数始终居巴蜀各州的首位；位于安宁河谷平原的嵩州，则是四川盆地以外户数最高的州。此外，最高户数在2万至5万之间的州，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中部和南部的丘陵地区，而地处四川盆地周缘山区的各州最高户数，除了通州和巴州以外，均在2万户以下。位于川西高原、山地的各州最高户数，除了嵩州之外，均不满万户，其中有户数记载

的羁縻州，除了个别的州以外，一般都没有超过3000户，不少州甚至只有数百户 [25]。从户数的变动来看，各地的情况仍然大不相同。自太宗贞观十三年到玄宗天宝元年，巴蜀户数的增加，主要集中在三个地区，一是位于成都平原的益州及其毗邻的邛、眉、陵、资、简等州，二是位于涪江中下游的绵、梓、遂、合等州，三是地处渠江上游的巴、蓬、集、璧四州及其毗邻的通、开二州和果州。除了上述三个地区之外，其它各州的户数增加不大，而长江沿线的戎、泸、渝、忠、万等州的户数则普遍下降。此外，长江以南的黔、南、溱等州和位于川西高原上的茂、翼等州，户数也都是负增长。

尽管唐代巴蜀各州的户数差别极大，但是从整体上看，户口的分布还是有规律的，基本上是以成都平原为中心，逐渐向外递减。太宗时期，地处成都平原的益州（I地区）有16县，117889户，平均每县约为7368户，居巴蜀地区首位。与益州相毗邻的绵、梓、简、陵、眉、邛等6州（II地区）有34县，172974户，平均每县约为5088户，仅次于益州各县。再外一圈的剑、阆、果、遂、普、资、荣、嘉、雅等9州（III地区）有53县，205046户，平均每县约3869户，又次于上述两个地区。位于四川盆地南缘长江沿线的戎、泸、渝、涪、忠、万、夔等7州（V地区）有28县，85041户，平均每县约有3037户，居第四位。地处嘉陵江以东的利、集、璧、巴、蓬、通、开、渠、合等9州（IV地区）有42县，67127户，平均每县约1598户，居第五位。位于巴蜀西部地区的扶、松、茂、龙、翼、维、嵩等7州（VI地区）有36县，33741户，平均每县约937户，居第六位。

玄宗天宝元年（742），巴蜀户数的这种分布情况略有变动。益州地区因户口增加，析为益、彭、蜀、汉四州，共有23县，342454户，平均每县约为14889户，仍然高居巴蜀首位。与益州毗邻的绵、梓、简、陵、眉、邛地区增为37县，270320户，平均每县约有7306户，同样居第二位。再外一圈的剑、阆、果、遂、普、资、荣、嘉、雅等9州地区因析雅州置黎州，增加1州，共有58县，230213户，平

均每县约有3969户，还是居第三位。地处嘉陵江以东的利、集、壁、巴、蓬、通、开、渠、合等9州地区为51县，200591户，平均每县约为3933户，超过位于盆地南缘长江沿线的戎、泸、渝、涪、忠、万、夔等9州地区，居第四位。戎、泸、渝、涪、忠、万、夔等7州地区因涪州有户数记载增加1州，县数增加为32县，但是总户数却减至64869户，因而每县平均只有2027户，低于太宗时期，退居第五位。位于巴蜀西部地区的扶、松、茂、龙、翼、维、嵩等7州地区县数减为29县，但户数增至52570户，平均每县为1813户，高于太宗时期，但仍然是巴蜀平均每县户数最低的地区。

第二节 赋役制度

赋役是封建政权的强制性征课。从西晋到唐代前期，基本上是以丁身为主，课以赋役。安史之乱爆发后，民户大量逃亡，加之藩镇崛起，国家掌握的户口急剧减少，以人丁为本的赋役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为了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按照资产摊派赋税。自此以后，两税法就成了唐朝赋税制度的主要部分，终唐世而不改。

巴蜀地区的赋役大体上也经历了从租调力役到两税法的变化。但由于巴蜀是一个多民族地区，赋役制度从来就没有整齐划一，加之巴蜀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赋役的征课也多有变通之处。由此形成独具特色的巴蜀赋役之制。

一、租调之制和租庸调

曹魏灭蜀汉之后，在巴蜀地区推行租调之制。租是指田租，按亩征收，每亩4升；调是指户调，按户交纳，每户出绢2斤。西晋武帝太

康元年（280）平吴之后，又制定户调之式，仍然分为田租、户调两项。田租按丁征课，丁男交纳50亩的田租，共计4斛，比曹魏时期增加1倍；次丁男交纳25亩的田租；丁女交纳20亩的田租；“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户调仍然按户征课，“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赛**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26]。

成汉政权沿袭西晋的户调制：“男丁一岁谷三斛，女丁一斛五斗，疾病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不过数两。”^[27]租的征课，略低于西晋。而户调的征课，则比晋朝低得多。

东晋时期，除了按丁征收的田租之外，成帝咸和五年（330），又新增按亩征收的附加税，每亩税米3升。哀帝即位之后，减为每亩税米2升。孝武帝太元二年（377），把按丁征收的田租与按亩征收的附加税合并，改为按人口征收，王公以下，口税3斛。太元八年（383），“又增税米，口五石”^[28]。刘宋、萧齐时期的田租，仍然是按口税米。萧梁又改为按丁输租，丁男交纳租米5石、禄米2石，丁女减半交纳。此外，又恢复按亩征收的田租，“其田，亩税米二斗”^[29]。东晋、刘宋、萧齐的户调，基本上是沿袭西晋旧制，只是户调绢、绵改为户调麻布。刘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制天下民户，岁输布4匹”^[30]。据《初学记》卷27引《晋令》：“疏布一匹，当绢一匹。”由此可知，岁输布4匹，相当于户调绢4匹。西晋户调为绢3匹、麻3斤，现在取消3斤麻，增加1匹布，基本上与西晋的户调额相当。萧梁时期，改户调为丁调：“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31]

在东晋、刘宋、萧齐、萧梁统治时期，巴蜀地区的租赋，基本上也经历了从田租、户调到丁租、丁调的变化。除了租调之外，东晋南朝还在巴蜀地区征收各种杂税。由于各级地方官员巧立名目，横征暴敛，因而多次激起蜀人的反抗。梁武帝大中通五年（533）的齐苟儿

之乱，就是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反抗。究其原因，并非蜀人“乐祸贪乱”，而是“蜀中积弊，实非一朝。百家为村，不过数家有食。穷迫之人，什有八、九。束缚之使，旬有二、三。贪乱乐祸，无足多怪。若令家畜五母之鸡，一母之豕，床上有百钱布被，甑中有数升麦饭，虽苏、张巧说于前，韩、白按剑于后，将不能使一夫为盗，况贪乱乎”^[32]。蜀人如此困苦，足见其租调之重，远远超过法令规定的数额。至于夷僚等少数民族，因其与封建王朝的关系不尽相同，租赋的交纳亦有较大差别。其中“与夏人参居者颇输租赋”^[33]，也就是与汉族编户一样，交纳租、调。在夷僚等少数民族集中的郡县，则沿用西晋户调式的规定，不课田，而是按户交纳义米。梁武帝天监十年（511），巴西太守张齐“上夷僚义租，得米二十万斛”^[34]。梁武帝普通年间，益州刺史萧渊还赐给普慈郡僚人金缕券书，其文曰：“今为汝置普慈郡，可率属子弟奉官租，以时输送”^[35]。所谓官租，亦即义租，也就是西晋户调制中的义米。对于尚未成为编户的少数民族，“各随轻重，收其贖物，以裨国用”^[36]。刘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垣閼为益州刺史，贪污狼藉，“凡蛮夷不受鞭罚，输财贖罪，谓之贖，时人谓閼为被贖刺史”^[37]。萧齐时期，陈显达为益州刺史，“大度村僚前后刺史不能制，显达遣使责其租贖”^[38]。租是指义租，贖是指贖物。由此看来，某些交纳贖物的夷僚，同时还要交纳义租。梁武帝时期，加强了对夷僚等少数民族租贖的征收，“梁、益二州，岁岁伐僚，责其租贖，公私颇藉为利”^[39]。

北周的赋税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隋朝的赋税，沿袭北齐之制：“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纁，麻土以布绢。纁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40]唐代前期，“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41]。大体上由租调和力役两部分组成。具体的征课办法是：“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綾、绢、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绢、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

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42] 由于唐朝有输庸代役的规定，并且在玄宗时期普遍征收庸绢或庸布，所以通常又把唐代前期的赋税制度，简单地归纳为“租庸调之法”^[43]。至于杂徭，又称夫役、轻徭，是地方州县征发的徭役。唐朝的《充夫式》规定：“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役，七十日并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已上，免户内地租；无地税，折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近亲户内丁。”^[44] 除了上述以人丁为主的租、调、役（庸）和杂徭之外，唐代前期的赋役还包括按户等征收的户税，按垦田顷亩征收的地税（义仓），以及名目繁多的诸色番役。关于这部分赋役的征课，将在两税法的施行中述及。

在北周、隋朝和唐朝前期，巴蜀地区的赋役，同样经历了从租调到租庸调的变化。由于北周和隋朝在巴蜀地区的统治时间较短，加之具体的课税情况也不是很清楚，以下重点分析唐代前期巴蜀地区赋役的执行情况。

唐令规定：“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缣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缣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45]。巴蜀地区的汉族课户是按照这个标准交纳租庸调，不过各州县的具体情况也不尽同。课丁交纳的租，按粟计算，无粟之乡，准当地所出，折纳稻、麦，其中稻谷1斗5升当粟1斗。由于成都平原及其毗邻地区为稻谷产地，所以这里的丁租均折纳稻谷，每丁实际交纳3石稻谷，而丘陵山区每丁只须交纳2石粟米。户调的征收，北周和隋朝分为桑土之乡和麻土之乡，桑乡征绢、绵，麻乡课以布、麻。唐朝分为产丝州县和出布州县，分别征收绢、绵和布、麻。剑南道的嘉州、泸州、茂州和翼州被定为出布之州，梓州和普州为绢、布杂出之地，其余各州均属产丝之州。山南西道在今四川省和重庆市境内的诸州，除了合州为产丝之州，利州为绢、布杂出之地，其余诸州均为出布之州。也就是说，剑南道的绝大多数州县交纳绢、绵，山南西道的大部分地区则

课以布、麻。玄宗时期，凡属产丝州县，每丁交纳庸调绢2匹、绵3两；凡属出布州县，每丁课以庸调布两端1丈5尺 [46]。然而益州却是一个例外。由于益州是当时全国著名的丝织品生产中心，所以租调不是交纳稻谷和绢绵，而是“以罗、紬、绫、绢供春綵” [47]。太宗时期，又在“京师及益州诸州，营造供奉器物，并诸王妃公主服饰” [48]。唐令规定：“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 [49]。由此可知，益州的租庸调都是用来折造各种专供皇室使用的丝织品和器物。玄宗天宝年间，益州每年折造的“春綵”就多达10万匹 [50]。

巴蜀地区的夷僚等少数民族，其租庸调的交纳与汉族课丁完全不同。唐令规定：“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轻税。” [51] 半输之户，主要是指在唐代以前就已经交纳赋税的熟僚、编僚。按照规定，他们的租调只相当于汉族课丁的一半。由于“诸僚皆半役” [52]，所以他们交纳的庸绢或庸布，亦只有汉族课丁的一半。虽然熟僚皆半课，但由于其社会经济相当落后，所以在具体征课时，又多有变通之处。租粟的征收，基本上是“皆随土毛，准当乡时价” [53]，进行杂折。庸调则交纳麻布，同时也可以用小布、斑布、葛布折纳。轻税之户，主要是指那些尚未完全进入农耕的“雁户”和入唐以后才被纳入封建统治之下的“生僚”。对于这些夷僚之户，唐朝并没有制定征收租庸调的办法，大体上是按照“轻税”的原则，由所在州县具体确定课役，所以《通典》卷6《食货·赋税》说：“诸边远州有夷僚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量，不须同之华夏。”

在巴蜀西部，当地的部落主要从事畜牧业，封建王朝对他们的课赋，既不同于汉族，也不同于夷僚等从事农耕的少数民族。唐令规定：“凡诸国蕃胡内附者，亦定为九等。四等以上为上户，七等以上为次户，八等以下为下户。上等户丁税银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贯经二年以上者，上户丁输羊两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无羊之处，准白羊估，折纳轻货。” [54] 巴蜀缘边少数民族地区，素以出产各种珍奇之物著称，所以基本上是采用折纳轻货的办法，交

纳黄金及各种珍宝。直到唐代后期、部分州县仍然是“王租只贡金”^[55]。至于缘边各羁縻州的少数民族部落，唐王朝并不向他们征收赋税，只是保持“贡纳”和“赏赐”的关系。羁縻部落向唐朝进贡方物，唐王朝则从内地调运米、盐、布帛“赏赐”给他们，实际上带有一种互市的性质。

唐代前期，虽然有输庸代役的规定，而且官府也确实在普遍征收庸绢、庸布，但是力役的征发从来就没有停止。早在高祖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调法”^[56]的时候，太府少卿李袭誉就在巴蜀征调力役，“运剑南之米以实京师”^[57]。武德七年（624），又“开骆谷道以通梁州”^[58]。不过唐高祖有鉴于亡隋徭役苛暴，从而引发农民大规模反叛的教训，也尽量减少力役的征发，“每给优复，蠲减徭赋，不许差科。辄有劳役，义行简静，使务农桑”^[59]。对于巴蜀地区也是这样。“武德三年，科租至岷州，程期甚促，蜀人初不闻，谓在天外。人有僦购，科索万钱，转重惊急，谓往鬼国。被去者皆为死计，散费资粮，为不行之计。（惠）岸于新繁市大笑曰：‘但去，必见欢喜。’捉负租拗折数枚。众人去至鹿头，道逢敕停。”^[60]虽然这次力役的征调引起了蜀中的骚动，但是最终还是“道逢敕停”，免于征行。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唐王朝在巴蜀征调力役还是有所节制的。至于“道路迎送，廨宇营筑”等杂徭，高祖更是严禁州县官员“率意征求，擅相呼召”。并且规定：“非有别敕，不得差科。不如诏者，重加推罚”^[61]。当时镇守益州的皇甫无逸也能“宣扬朝化，法令严肃，蜀中甚赖之”^[62]。可以认为，高祖时期，巴蜀地区虽有力役的征发，但是尚未成为百姓的一项沉重负担。

巴蜀徭役的加重是在太宗晚年。贞观二十二年（648），太宗准备次年再次东征高丽，于是派右领左右府长史强伟到剑南伐木造舟舰。强伟等人“发民造船，役及山僚，雅、邛、眉三州僚反”^[63]，而“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输直雇潭州人造船，上许之。州县督迫严急，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谷价踊贵，剑外骚然。上闻之，

遣司农少卿长孙知人驰驿往视之。知人奏称：‘蜀人脆弱，不耐劳剧，大船一艘，庸绢二千二百三十六匹。山谷已伐之木，挽曳未毕，复征船庸，二事并集，民不能堪，宜加存养。’上乃敕潭州船庸皆从官给”^[64]。然而蜀人还是要服劳役，刊山伐木，以供造船之用。太宗之所以要在剑南造船，理由只有一个：“隋末，剑南独无寇盗属者，辽东之役，剑南复不预及，其百姓富庶，宜使之造舟舰。”^[65]这种“必欲敝之”^[66]的政策，自然导致“民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的严重后果。

自高宗以后，巴蜀民众最沉重的力役负担是转输军粮。由于巴蜀地处西南边陲，“西抗吐蕃，南抚蛮僚”^[67]，历来驻有边防军，粮饷运输，十分繁重。高宗时期，每年要从成都平原各州征调50万丁为屯驻扶州的同昌军运粮^[68]。武周时期，又要役使16万民夫为屯驻松、潘等州的通轨军“千里运粮”^[69]。仅此两项运役，就要征发66万人。而当时剑南道所设置的军镇，远不止通轨、同昌两军。据《新唐书》卷50《兵志》记载，自武德至天宝以前，剑南道先后设有10军、15守捉、32城、38镇。以此推测，剑南道每年征调的运粮丁夫，不会少于100万。可是当时整个剑南道尚不足100万户，除去不课户及缘边诸州的少数民族，实际承担运役的民户，平均每户至少要被征调2人。其结果自然是“剑南百姓，不堪此役”^[70]。再加上当时剑南道的吏治普遍败坏，“刺史贪沓而苛，县令威施而忍”^[71]，从而进一步加重了百姓的负担。例如武周时期的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李崇真，“传檄称吐蕃欲寇松州，遂使国家盛军以待之，转饷以备之。未二三年，巴蜀二十余州骚然大敝，竟不见吐蕃之面，而崇真赃钱已巨万矣。蜀人残破，几不堪命”^[72]，以至“百姓老弱，未得其所，比年以来，多以逃亡”^[73]，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蜀乡财产，古称天府。疲敝始西军之役，屡空拯冒贿之夫，满路吁嗟，弃亲亡散，维货是视，爱养谁能”^[74]。到了玄宗时期，巴蜀地区苛重的力役仍然无所减免。开元十三年（725），玄宗在给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张敬宗的敕文中就说：“顷者西南阻化，徭役殷繁，山川既接于夷戎，县道有劳于转

输。”^[75]当时，巴蜀之民不仅要把军粮运送到地处川西高原的西山诸州，同时还要“逾重阻，冒毒瘴”^[76]，岁转军储于云南。据《旧唐书》卷38《地理志》记载，玄宗开元、天宝之际，剑南节度使“管兵三万九百人，马二千匹，衣赐八十万疋段，军粮七十万石”。据陈子昂说，向松、潘等州运送7万石军粮，需要征发16万丁夫^[77]。以此估计，玄宗时期转输70万石军粮所征调的民夫，亦不下百万之众。除此之外，玄宗朝又多次用兵西南地区，致使巴蜀的供军力役更加苛重，所以张九龄说“兵连蛮徼，岁转军储，扰我公私，费以巨亿”^[78]。特别是天宝末年对南诏的战争，不仅丧师近20万，同时也使“三蜀疲罄”^[79]。

虽然向边军运送粮饷是巴蜀民众的一项沉重负担，但是各地的力役征调却并不尽同。从征发的地区来看，主要在剑南诸州，特别是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益、彭、蜀、汉四州，运役最为苛重，这也是造成蜀地百姓大量脱籍逃亡的重要原因。从征发的对象来看，汉族的正丁、中男，甚至还有部分老男都在服役之列，故陈子昂说：“使百姓老弱，未得其所”^[80]。但是对半役的僚户，运役的征发却并不十分严重。至于羌、蛮等少数民族，基本上没有承担这项力役，其中“松、茂等州诸羌首领”还是运送到边军的“财帛粮饷”^[81]的受益者。

唐代前期，除了供军力役之外，巴蜀地区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徭役。高宗麟德元年（664）以后，每年要从蜀州“差兵募五百人往姚州镇守。路越山险，死者甚众”^[82]。武周延载元年（694），司马成琛又“奏请于泸南置镇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骚扰，至今不绝”^[83]。玄宗先天、开元之际，益州大都督府长史陆象先“奏嘉、邛路远，请凿岷山之南以从捷近。发卒从役，居人不堪，多道亡瘵病，行旅无利”^[84]。其他如营建官廨、州县学校，修筑道路，兴建水利工程，维修灌溉设施等等，都是巴蜀民众必须承担的徭役。

概言之，唐代前期巴蜀民众最沉重的负担是各种力役，而不是租庸调的征课，特别是在经济发达的成都平原，这种情况尤其突出。

二、两税法的施行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的赋税征收，完全陷于混乱之中，“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于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复诸使，诸使不能复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缘以为奸，或托进献，私为赃盗者，动以万计。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正赋所入无几”^[85]。由此使得国家出现严重的财政危机，迫使唐王朝不得不从根本上对原有的赋役制度进行改革。大历十四年（779）八月，宰相杨炎上疏，“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德宗善而行之”^[86]。于是在建中元年（780）正月诏行两税法。同年二月，又遣黜陟使分巡天下，“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87]。自此以后，两税法就取代了租调力役之制，成为唐朝主要的赋役制度。

两税法的基本原则是“量出制入”。即由各州府先测算出本州府的岁支总数，然后以此作为征收两税的总额。不过，在具体确定两税总额的时候，实际上是“每州各取大历一年科率钱谷最多者使为定额”^[88]。征收两税的对象是行商和各州府的现住民户，“行商者在郡县税三十之一”^[89]，现住民户则是“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90]，一律定为两税户。每户的纳税数额不是按人丁计算，而是按民户的资产和田亩计算。其中资产税由“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91]，即按户等征收，“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92]；田亩税则由各府州“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93]，即各府州把大历十四年的地税总额，按亩均摊，定为田亩之税，分夏、秋两次征收。这种按照户等和田亩征税的办法，实际上是把原有的租庸调和“比来新旧征科色目”^[94]完全并入户税和地税之中，从而统一税制。

户税又名税钱、税户钱，是按户等征收的财产税。唐高祖武德六年（623），“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95]。太宗贞观九年（635），“诏天下户立三等，未尽升降，置为九等”^[96]。自此以后，按照民户资产的多寡分为九等户，遂成定制。评定户等的“资产”是指民户的住宅、车畜、粮食、奴婢和部曲等，但是不包括土地^[97]。唐代前期，“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月料及公廨之用”^[98]。玄宗天宝年间，八等户的税钱是452文，九等户为222文^[99]。代宗大历四年（769），对户税进行全面调整，确定户等的资产范围和征税面都有所扩大，税率也比天宝年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八等户增加到700文，九等户为500文^[100]。德宗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的时候，把各种“旧征税数”并入户税之中，于是各府州便根据现有的“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101]，重新确定户等及各等第的税钱。由于各府州“所在徭赋，轻重相悬”，加之“大历中纪纲废弛，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多少，皆在牧守”^[102]，因此在改行两税法的时候，各府州实际摊配到各户等的税钱也就不完全一样，原来全国统一的户税额也就不复存在。

地税是由义仓纳粟演变而来。太宗贞观二年（628），尚书左丞戴胄上言，请仿隋制，设置义仓，以备凶年。于是诏下有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制可之”^[103]。高宗永徽二年（651），一度改为按户等征收，但是时间不长。至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定式，仍然规定“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只有“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104]才按户等征收。代宗广德元年（763），重申：“地税依旧每亩税二升。”^[105]但是在广德二年（764）却又按亩另征青苗钱，以充百官俸料^[106]。大历元年（766），每亩征收青苗钱15文，此外又有“地头钱”，每亩20文。于是地税就扩大为粟米和青苗地头钱两项。大历五年（770），全面提

高地税数额，“夏，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四升；秋，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钱亩加一倍，而地头钱不在焉”^[107]。其后，地税数额不断发生变化。改行两税法的时候，各府州遂按照大历十四年（779）本府州的地税总额逐亩均摊。

唐代前期，巴蜀的民户也要交纳户税和地税。《太平广记》卷64《杨正见》说，玄宗开元初年，眉州通义县人杨宠的女儿杨正见，“见父母拣税钱输官，有明净圆好者，窃二钱玩之，以此为隐藏官钱过”。这就是有关交纳户税的记载。陈子昂在述及剑南道的徭役之弊时，曾建议增加“九等税钱，以市骡马，差州县富户各为驼主主税钱者，以充脚价，各次第四番运辇”^[108]。至于按垦田顷亩交纳的地税，由于唐令规定：“下下户及夷僚不取焉”^[109]，因此，除了户等定为下下户的贫困户之外，巴蜀的夷僚之户也不交纳地税，所以巴蜀的义仓粟米相当有限。据《通典》卷12《食货·轻重》记载，玄宗天宝八年（749），剑南道仅有义仓1797228石，居全国十道中的第八位，仅比河西、陇右二道多。

自安史之乱爆发到施行两税法，巴蜀地区赋役的征课发生了急剧变化。安史之乱爆发后，天下兵起，屯戍相望，唐王朝需饷孔急，于是横征暴敛，百计搜刮。由于北方的社会经济在战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函陕凋残，东周尤甚，过宜阳、熊耳，至虎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爨，萧条凄惨，兽游鬼哭”^[110]，因此唐王朝的搜刮重点便移向受战争破坏不大的巴蜀和江淮地区，其中巴蜀的赋役特别繁重。杜甫曾说：“河南、河北，贡赋未入；江淮转输，异于曩时。惟独剑南自用兵以来，税敛则殷，部领不绝，琼林诸库，仰给最多”^[111]。当时的巴蜀地区，除了继续交纳租庸调和户税、地税之外，还要承担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克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在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112]这是专门针对“豪商富户”的搜

刮。至于对一般民户的横征暴敛，更是名目繁多，“故科敛之名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113]，“言利者穿凿万端，皆取之百姓。应差科者，自朝至暮，案牘千重。官吏相承，惧干罪谴。或责之于邻保，或威之以杖罚，督促不已”，“且田土疆界，盖亦有涯，赋税差科，乃无涯矣。为蜀人之计，不亦难哉”^[114]。除此之外，在安史之乱爆发后，吐蕃和南诏又乘唐朝内乱的机会，大举入侵剑南三川，迫使唐朝在缘边地区屯驻重兵，从而使巴蜀的赋役更加苛重。“自邛关黎雅，界于南蛮也；茂州而西，经羌中至平戎数城，界于吐蕃也。临边小郡，各举军戎，并取给于剑南。其运粮戍，以全蜀之力，兼山南佐之，而尤不举。”^[115]不仅原来力役已经相当繁重的益、彭、蜀、汉四州要“当他十州之重役”^[116]，就是原来徭役较轻的山南西道巴南诸州，也开始大规模地征调力役。代宗在《给复巴蓬等州诏》中说：“如闻巴南诸州，自顷以来，西有蕃夷之寇，南有羌戎之聚，岁会戎事，城出革车。子弟困于征徭，父兄疲于馈饷。赋益烦重，人转流亡。荒田既多，频岁仍俭。户口凋耗，居民萧然。去桑梓之重迁，保山林以自活。念性命于俄顷，或逡巡于寇攘。”^[117]所以在安史之乱以后，不仅剑南诸州“逋逃益滋”^[118]，就是山南西道也是“户口流散大半”^[119]。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德宗改行两税法。

从安史之乱爆发到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的25年中，尽管整个巴蜀地区的赋役相当混乱，并且普遍加重，但是各地的具体情况却不尽相同。“蜀之土地膏腴，物产繁富，具以供王命也”^[120]，因而成为唐朝的重点搜刮地区。同时这里又是重兵屯戍之处，供军徭赋极为繁重。加之当时的剑南节度使又多以贪暴著称，他们除了上贡、助军之外，还恣意聚敛，厚自奉养。如肃宗时期的剑南节度使严武，“在蜀颇放肆，用度无艺，或一言之悦，赏至百万，蜀虽号富饶，而峻陪亟敛，闾里为空”^[121]。继严武之后担任剑南节度使的郭英义则肆行不轨，无所忌惮，“又颇恣狂荡，聚女人骑驴击球，制钿驴鞍及诸服用，皆侈靡装饰，日费数万，以为笑乐”^[122]。而代宗时期的剑南西川节度

使崔宁，“恃地险人富，乃厚敛财货”，以至杨炎说：“蜀川天下奥壤，自（崔）宁擅置其中，朝廷失其外府十四年矣”^[123]。因此剑南道的赋役特别苛重，杜甫就说：“三蜀天府也，征取万计”，“充备百役，不敢怨嗟”^[124]。其中又以益、彭、蜀、汉四州的征敛最为繁重，高适就说：“今梓、遂、果、阆等八州，分为东川节度，岁月之计，西川不可得而参也。而嘉陵比为夷僚所陷，今虽小定，疮痍未平。又一年已来，耕织都废，而衣食之业，皆货易于成都，则其人不可得而役明矣。今可税赋者，成都、彭、蜀、汉州也，又以四州残敝，当此十州之重役，其于终久，不亦至艰”^[125]。至于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虽因蕃戎入侵而使赋役有所加重，但是这里“饶瘠^瘠薄，货殖所入，力不多也”^[126]，加之该地区华夷相杂，易动难安，“自安史之后，多为山贼剽掠，户口流散大半”^[127]，以至“州壤萧然”^[128]。面对这种状况，唐王朝只好减免赋役，以此招徕户口。代宗大历七年（772）诏：“其巴、蓬、渠、集、璧、充、通、开等州，宜放二年租庸。及诸色征科，亦宜蠲免。仍委本道观察及刺史、县令，切加招抚。”^[129]此外，代宗又专门下了一道《许巴南贼自新制》，允许他们“相率来归，各安生业，并无所问，咸许自新”^[130]。虽然逃户很少因此而重新附籍，但是这种招抚政策的施行，却使巴南诸州的赋役得到一定程度的减轻，因此巴南诸州的赋役要比剑南两川轻得多。巴蜀各地赋役的轻重不一，是后来改行两税法时各府州之间两税额形成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的时候，由于是把原有的各种征课并入两税之中，所以“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入两税矣”。加之定税之时，“不立科条”，只是“分遣使臣凡十余辈，专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见，道异法，低昂不类，缓急不伦”^[131]，致使两税法在开始施行之时，各府州之间的税额就明显不同。剑南三川亦不例外，各道之间的两税额和征收情况都有很大差异。

在安史之乱爆发后的肃、代两朝，剑南西川的赋役最为苛重。德宗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时，又“唯以旧额为准”^[132]，因此剑南西川是剑南三川中两税额最高的一道。此外，在初行两税的时候，也没有把该地区所有的杂税完全并入两税之中。例如每亩高达七八百文的青苗钱就是在两税之外，另行征收。直到文宗大和四年（830），因南诏入侵、西川残破，文宗才下诏：“令并省税名目，一切勒停。尽依诸处为两限。有青苗约立等第，颁给户帖。两税之外，余名一切勒停”^[133]。自此以后，剑南西川的杂税才被全部并入两税之中。同时，剑南西川的两税额在德宗建中元年（780）确定之后，并未固定，而是不断提高。建中三年（782），全国普遍加税。剑南西川的两税也“每一千加税二百”^[134]。德宗贞元八年（792）四月，“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从之”^[135]。大约自宪宗以后，剑南西川的两税额才相对稳定下来。文宗大和四年（830），南诏入侵西川，诏令减免当道两税，于是剑南西川宣抚使崔戎上奏说：

准诏旨，制置剑南西川两税。旧纳见钱一半令今纳见钱，一半纳当土所在杂物，仍于时估之外，每贯加饶三百五文，依元估充送省及留州、留使支用者。今臣与郭钊商量，当道两税，并纳见钱，军中支用及将士官吏俸，依赐并以见钱给付。今若一半折纳，则将士请受，折损较多，今请两税钱数内，三分二分纳见钱，一分纳正段及杂物，准诏每贯加饶五百文，计优饶百姓一十三万四千二百四十三贯文。^[136]

根据当时“优饶百姓”的数额，可以推算出文宗时期剑南西川的两税总额为805458贯文^[137]，大约占全国两税总额的七分之一强^[138]。这个时期，剑南西川共有11个府州推行两税法，即成都府和彭、蜀、汉、邛、眉、嘉、资、简、黎、雅10州^[139]。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进行统计，宪宗元和年间，上述11府州共有111287户，平均每户大约承担7.24贯。如果按此数均摊西川两税总额，则各府州的两税额如下表：

表10-4 唐代剑南西川各府州两税额

府州名	元和户数 (户)	按均摊估计的 两税额 (贯)	府州名	元和户数 (户)	按均摊估计的 两税额 (贯)
成都府	46010	333112	嘉州	1975	14299
彭州	9887	71582	资州	1499	10853
蜀州	14508	105038	简州	2522	18259
汉州	2115	15313	黎州	338	2447
邛州	25176	182274	雅州	1453	10520
眉州	5804	42021			

当然，剑南西川各府州两税的摊配情况差异极大，两税户也不是均摊两税总额，而是按户等和田土纳税，所以上表只是极其粗略地反映各府州两税的大概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地处成都平原的成都府、彭州、蜀州和汉州，大约占西川两税总额的65%，其中仅成都府就占40%。由此可知，剑南西川的两税主要取自成都平原各府州。

关于剑南东川各州的两税额，可以从宪宗元和二年（807）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于两税外加配百姓草的数额中推算出来。据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说，严砺在“元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举牒称：‘管内邮驿要草，于诸州秋税钱上，每贯加配一束。’至三年秋税，又准前加配。”共计加配草414867束。其中：梓州共加征75953束，元和二年为31793束，元和三年为44160束；遂州共加征49985束，元和二年为24503束，元和三年为25482束；绵州共加征88688束，元和二年为38093束，元和三年为50595束；剑州共加征21817束，元和二年为9039束，元和三年为12778束；普州共加征15450束，元和二年加征6000束，元和三年加征9450束；合州共加征9067束，元和二年加配草3462束，元和三年加征草5605束；荣州共加征15030束，元和二年为9403束，元和三年为5627束；渝州共加征6341束，元和二年为2614束，元和三年为3727束；泸州共加征7704束，元和二年为3853束，元和三年为3851束；资州共加征32023束，元和二年为15798束，元和三年为16225束；简州共加征47222束，元和二年为24104束，元和三年为23118束；陵州共加征48467束，

元和二年为24606束，元和三年为23861束；龙州共加征1702束，元和二年为891束，元和三年为811束 [140] 。由于严砺是按各州的秋税钱数额，每贯加配草一束，因此上述各州每年加配的草数，就是当州的秋税钱数额。至于夏税钱，从宋代的情况来看，梓州路的二税中，夏税约占29% [141] 。估计唐代剑南东川的夏税在两税中所占比例，大体上与此相同。若以唐代剑南东川各州夏税占30%计算，则剑南东川各州两税额大致如下表：

表10-5 唐代剑南东川各州两税额

州名	加征草数（束）		秋税钱（贯）	估计夏税钱（贯）	估计两税额（贯）
梓州	元和二年	31793	31793	13626	45419
	元和三年	44160	44160	18926	63086
剑州	元和二年	9039	9039	3874	12913
	元和三年	12778	12778	5476	18284
绵州	元和二年	38093	38093	16326	54419
	元和三年	50595	50595	21684	72279
遂州	元和二年	24503	24503	10501	35004
	元和三年	28482	28482	10921	36403
渝州	元和二年	2614	2614	1120	3734
	元和三年	3727	3727	1597	5324
合州	元和二年	3462	3462	1484	4846
	元和三年	5605	5605	2402	8007
普州	元和二年	6000	6000	2871	8571
	元和三年	9450	9450	4050	13500
荣州	元和二年	9403	9403	4030	13433
	元和三年	5627	5627	2412	8039
陵州	元和二年	24606	24606	10545	35151
	元和三年	23861	23861	10226	34087
泸州	元和二年	3853	3853	1651	5504
	元和三年	3851	3851	1650	5501
龙州	元和二年	891	891	382	1273
	元和三年	811	811	348	1159
简州	元和二年	24104	24104	10330	34434
	元和三年	23118	23118	9908	33026
资州	元和二年	15798	15798	6771	22569
	元和三年	16225	16225	6954	23179

根据上表统计，宪宗元和二年（807）剑南东川13州的两税总额

为277307贯，元和三年（803）为321844贯。自元和四年（804）重新把资、简二州划归剑南西川管辖后，剑南东川11州的两税总额大约在27万贯，仅相当于剑南西川的1/3 [142]。

山南西道在推行两税法时，税额定得非常低，“虽节察十五郡，赋额不敌中原三数县” [143]，大约相当于中原地区一个州的两税额，估计不会超过10万贯。据元稹《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说，兴元府、洋州、利州“自建中元年已后，每年随税据贯配率”供驿禾草，其中兴元府每年二万围，“洋州一万五千围，利州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七围” [144]。虽然元稹没有提到“据贯配率”的比例，但是德宗时期的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在转任剑南东川节度使以后，曾在剑南东川的秋税钱上，每贯加配草1束，以供“管内邮驿要草” [145]。这很可能就是沿用山南西道据贯率配供驿禾草的办法。如果是这样，那么山南道在两税钱上加配驿草的办法就应该是每贯率配1围。以此计算，兴元府的两税额为20000贯，洋州为15000贯，利州为11477贯，共计46477贯。如果按山南西道两税总额为10万贯估计，则上述3府州大约占46%，其余12州平均每州的两税额不超过4460贯，因此兴元府的两税额就显得特别高。这就导致对部分州县税额的调整。文宗“大和二年二月，兴元尹王涯奏：‘兴元府南郑两税钱额素高，每年征科，例多悬欠。今请于管内四州均摊，代纳二千五百贯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贯、集州七百五十贯、通州五百贯、巴州五百贯。’敕旨：宜付有司” [146]。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果、阆二州的经济较为发达，两税户也比较多，但不在“均摊”之列，这说明果、阆二州原有的两税额较高，估计与利州、洋州差不多。在摊配的四州中，通、巴二州均为500贯，但是通州原有的两税额较高，因此表示不能接受，“伏缘本府租税最重，开州独称殷羨，请割巴、渠州见管三县内摊配。从之” [147]。由此可知，开州、巴州、渠州的原有税额均低于通州，其中以巴州的税额最低，所以不仅要承担摊配的500贯，还要和渠州分摊配给通州的500贯。蓬、集二州素以山水险恶著称，经济落后，两税额甚低，每州即使在摊配750贯以后，估计仍然属于巴南诸州中两税额最低的地

区。由此可以认为，在山南西道的巴南诸州中，利、阆、果三州的两税额最高，通、开二州次之，巴、渠二州又次之，蓬、集二州的两税额最低。璧州大约也属于两税额最低的地区之一。

德宗推行两税法的时候，地处长江沿线的涪、忠、万、夔等州属于山南东道。宪宗元和三年（808），“以涪州疆理与黔州接近”^[148]，把涪州划归黔中道，“其涪州缘属荆南，有供荆南节度钱二千四百贯，令随本州割还黔府，兼于涪州送省钱三千八万（当为“百”之误）贯文内，更取一千五百贯，添赐黔府见在将士军资”^[149]。唐代各州两税的支出分为三部分，“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150]。涪州上供3800贯，送使2400贯，留州数额虽不详，但应当低于送使钱。以此估计，涪州的两税额大约在8500贯。这在峡内诸州和黔中道都是相当高的，所以相邻各道都希望管辖该州，致使涪州的归属反复变化。宪宗元和三年改隶黔中道之后，宣宗时，“又隶荆南道”^[151]，不久再次划归黔中道。唐末，又把武泰军节度使的理所从黔州迁至涪州。这些情况表明，涪州应当是峡内诸州和黔中道两税额最高的州之一，夔、万、忠等州的两税额大约不会超过涪州。

德宗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的时候曾经规定：其租庸杂徭悉省，“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152]，“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153]。但是在两税法施行之后，巴蜀地区的各种杂税和差科徭役从来就没有禁断。如前所述，初定两税法的时候，剑南西川的青苗钱就没有并入两税之中，而是在两税之外另行征收。山南西道则“自建中元年已后，每年随税据贯配率供驿禾草46477围，每围重20斤”^[154]，共计加配禾草929540斤。此外，德宗时期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在蜀二十一年，重加赋敛，丰贡献以结主恩”^[155]，“卒致蜀土虚竭”^[156]。《新唐书》卷52《食货志》也说，德宗“属意聚敛，常赋之外，进奉不息。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有‘日进’”。德宗因避朱泚、李怀光之乱而逃到梁州的时候，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亦“鸠聚财赋，以给行在”^[157]。继任的严砺更是“在位贪残，士民不堪其苦”

[158]。宪宗元和元年（806），严砺转任剑南东川节度使，又“违诏过赋数百万”[159]。敬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杜元颖“每欲中帝意以固幸，乃巧索珍异献之，踵相蹑于道，百工造作无程，敛取苛重，至削军食以助裒蓄”[160]。僖宗时的剑南东川节度使杨师立则“税外恣行掊敛，支郡无处完全”[161]。除了这些无名暴赋之外，力役的征发，同样十分严重。为了向大渡河沿线的驻军转输粮饷，“岁杪运内粟赡黎、嵩州，起嘉、眉，道阳山江，而达大度，乃分饷诸戍。常以盛夏至，地苦瘴毒，犂夫多死”[162]。穆宗长庆四年（824），“龙州刺史尉迟锐上言：‘牛心山素称神异，有掘断处，请加补塞。’从之，役数万人于绝险之地，东川为之疲敝”[163]。自文宗以后，南诏多次入侵剑南，“西蜀缠兵，疮痍生县道之间，荆棘繁师徒之役”[164]，供军力役极为苛重，“蜀之役，男子十五以下悉发，妇耕以饷军”[165]。僖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又“役徒九百六十万工”[166]筑成都罗城。

总之，在两税法施行之后，巴蜀地区依然存在着各种无名暴赋和差科徭役。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唐末。昭宗“天复中，两川赋重，人多嚅嗫不敢发”[167]。所以前蜀王建在称帝的时候说：“其有徭役不均，刑法不中，乡县凋敝，税赋逋悬，必当命使臣，大明黜陟”[168]。可知两税之外的横征暴敛和差科徭役，始终是唐代后期巴蜀民众的两项沉重负担。

三、商税

唐代的商税，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商贾的征课，二是对商品的课税。在唐代前期，主要是对商贾征税。唐令规定：“屠沽兴贩者为商”[169]。凡属商人都是“家专其业”[170]，世代为商，不得改从他业。唐朝对他们的征课，除了租庸调之外，主要和公廨钱的设置以及户税的征收有关。李唐开国伊始，沿袭北魏以来的陋规，于“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钱，以诸州令史主之，号捉钱令史。

每司九人，补于吏部，所主才五万钱以下，市肆贩易，月纳息钱四千文，岁满授官” [171]。这些拿着官府发放的高利贷商业资本“贾易收息、以充官俸” [172] 的捉钱令史，实际上都是商贾。太宗贞观十二年（638），褚遂良上书说：“市井子孙，不居官吏，国家制令，宪章三代，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许诸司令史捉公廩本钱，诸司取此色人，号为捉钱令史，不简性识，宁论书艺，但令身能贾贩，家足货财，录牒吏部，即依补拟。大率入捉五十贯以下，四十贯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送利不违，年满授职。”

[173] 这些充当捉钱令史的商贾，每年必须交纳对本的息钱。如此高额的利息，实际上是专门针对商贾的一种征课，所以崔沔说，设置公廩本钱就是“托本取利，以绳富家” [174]。不过官府也以“年满授职”作为补偿，因而又有卖官之嫌，所以太宗在贞观十二年（638）停公廩本钱，“改置胥士九千人，以诸州上户充，准防阁例输课，二年一替”

[175]。这就是说，以上等户充当胥士，按照“防阁”的标准纳课，用作官员的料钱。但是到了贞观二十一年（647），又恢复公廩钱，仍然以令史、府史、胥士捉钱，迥易纳利，以充官员俸料。高宗时期，改以户税钱充当官俸。然而无论是以高户捉钱，或者是征收户税，官员的俸禄实际上还是主要由商贾负担。因为户税是按户等的高低征收，而户等的划分则是以土地之外的财产作为依据。商贾多有店铺、浮财，所以户等一般都比较高等。为了减轻负担，“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迭相凭嘱，求居下等” [176]，因此玄宗在开元十八年（730）再次恢复公廩本钱的时候，规定“以高户捉之” [177]，同时下令禁止商贾勾通官吏，降低户等。其目的，就是要以富商大贾充当捉钱户。为了进一步提高商贾的户等，开元二十二年（734），又改变确定户等的资财标准，“定户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 [178]，以此提高商贾的户等，加重他们的负担。关于这一点，玄宗本人曾直言不讳地说：“朕听政之余，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于人。且十一而税，前王令典，农商异宜，旧制犹阙。今欲审其户等，拯贫乏之人，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 [179]

巴蜀地区的情况也是这样，商贾不仅要承担较高的户税，而且富商大贾多充当捉钱令史。《宣室志》卷9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玄宗天宝年间，荥阳人郑又玄担任唐安郡唐兴县尉，“同舍仇生者，大贾之子，年始冠，其家资产万计”。郑又玄却骂他是：“汝市井之民，徒知锥刀尔，何为僭居官秩耶？”唐令本来规定：“自执工商，家专其业，皆不得入仕。”^[180]但是身为“大贾之子”的仇生却能够担任蜀州唐兴县尉。显然，这就是褚遂良所说的“送利不违，年满授职”的捉钱商贾之子，所以郑又玄骂他“僭居官秩”。

巴蜀的商业素称发达，因而不乏资财雄厚的富商大贾。安史之乱爆发后，国家用度不足，于是巴蜀的富商便成为唐王朝的重点搜刮对象。“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克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181]代宗大历四年（769），又大幅度提高户税额，再次加重商贾的负担。德宗推行两税法时，商贾同样要交纳两税，其中“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182]。建中二年（781），又以军兴为由，“十一而税商”^[183]。大幅度提高对商贾的征课。当时不仅汉族的商贾要纳税，就是少数民族商贩亦在征课之列。卢纶《送盐铁裴判官入蜀》诗就有“榷商蛮客富”^[184]之语。僖宗时期，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又“搜罗富户，借彼资财。抑夺盐商，取其金帛”^[185]，恣意掠夺商人资财。至于中唐以后，“为弊颇甚”的诸司诸军诸使公廨诸色本利钱，仍然主要是由“商贩富人”^[186]充当捉钱户。由于官府往往是配纳一次本钱给捉钱户，以后数年乃至数十年征收利息，以至捉钱人“正身既没，子孙又尽，移征亲族旁支，无旁支，散征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纳”^[187]，从而成为商贾无法摆脱的一项负担。

在唐代前期，商贩所携带的各种货物，通常是没有关市之税。武周长安二年（702），“有司表请税关市”，凤阁舍人崔融就上书反

对：“税市则民散，税关则暴兴。暴兴则起异图，民散则怀不轨。况浇风久扇，变法为难。徒欲禁末游，规小利，岂知失元默，乱大伦乎？”^[188]但是在安史之乱爆发后，“玄宗幸巴蜀，郑昉使剑南，请于江陵税盐、麻以资国，官置吏以督之”^[189]，于是“吴盐、蜀麻、铜冶皆有税”^[190]。具体办法是在江陵设置税场，对销往江淮地区的蜀麻与输入巴蜀的吴盐征收过税。德宗建中三年（782），判度支赵赞又在成都等地设置常平轻重本钱，“于诸道津要置吏，税商货，每贯税二十文，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之，以充常平之本”^[191]。于是剑南西川的货物大多要交纳过税。其后，虽然巴蜀的商税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商货所交纳的过税，基本上就是每贯纳钱20文。直到北宋太宗时期，西川峡路诸州的商税，仍然还是每贯收“过税二十”^[192]。

商货在进入市场交易时所交纳的商税，唐人称为“除陌钱”。玄宗天宝九年（750）规定：“车轴长七尺二寸，面三斤四两，盐斗，量除陌钱每贯二十文”^[193]。德宗建中四年（783），户部侍郎判度支赵赞又推行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贸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给与他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市牙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市牙者，给其私簿。无私簿者，投状自集。其有隐钱百者，没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赏十千，取其家资。”^[194]赵赞的除陌法，不仅把除陌钱提高1.5倍，同时还使得“主人市牙得专其柄，率多隐盗，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声，嚣然满于天下”^[195]。泾原兵变时，乱军又以“不夺而商人僦质矣，不税而间架、除陌矣”^[196]等口号安抚长安市民，因此德宗在兴元元年（784）下诏“罪己”，停止征收“垫陌”^[197]钱。但是，作为交易税的除陌钱并没有取消，只是不再征收赵赞“所加垫陌钱”^[198]，依旧保留每贯征收20文的交易税，同时改市牙征税为官府自行勾当，收入归度支使掌管。巴蜀地区也就按照这个新的规定征收商税。文宗大和年间，工部侍郎庾敬休说：“剑南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税茶及除陌钱，旧例委度支巡院勾当榷税，当司于上都召商人便换。大和元年，户部侍郎崔元略与西川节度使商量，取其稳便，遂奏请茶税

事使司自勾当，每年送钱四万贯送省”^[199]。而除陌钱仍然由度支巡院“勾当榷税”，召商人在京师投状便换，持省司便换文牒到州府请领除陌钱绢及各种杂物。北宋初年，四川的住税是每贯收30文，大约唐代也是按这个比例征收除陌钱。昭宗乾宁二年（895），割据巴蜀的王建又“创征杂税，绌一匹一百文，绢一匹七十文，布一匹四十文，猪每头一百文”^[200]。由此大幅度提高部分商品的交易税。

注解：

[1]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2] 《三国志》卷4《魏书·陈留王纪》。

[3]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4] 郭允蹈：《蜀鉴》卷4。

[5] 郭允蹈：《蜀鉴》卷4。

[6] 《宋书》卷86《萧惠开传》。

[7]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8] 《魏书》卷65《邢峦传》。

[9] 《魏书》卷101《僚传》。

[10]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二年六月。

[11]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12] 《新唐书》卷125《苏頌传》。

[13] 据《旧唐书·地理志》所载各州户数统计，太宗贞观十三年全国共有3041371户，玄宗天宝元年为8973634户，增长1.95倍。太宗贞观十三年巴蜀地区共有691314户，按增长1.95倍推算，天宝元年为2039376户，也就是200万户左右。

[14]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3。

[15]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5。

[16] 《唐会要》卷85《逃户》。

[17] 《新唐书》卷128《李杰传》。

- [18] 《新唐书》卷145《杨炎传》。
- [19]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7《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
- [20] 《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
- [21] 《全唐文》卷744。
- [22] 《宋会要辑稿·兵》。
- [23] 据《唐会要》卷71《州县改置·剑南道》记载，武周垂拱二年，分益州为益、彭、蜀、汉四州，表中贞观、开元、天宝的户数为四州之和。
- [24] 天宝户数包括黎州1731户。
- [25] 见《旧唐书》卷41《地理志》所载剑南道各都督府所辖羁縻州的户数。
- [26] 《晋书》卷26《食货志》。
- [27] 《华阳国志》卷9《李雄传》。
- [28] 《晋书》卷26《食货志》。
- [29] 《隋书》卷24《食货志》。
- [30] 《宋书》卷6《孝武帝纪》。
- [31] 《隋书》卷24《食货志》。
- [32] 《南史》卷55《罗研传》。
- [33] 《魏书》卷101《僚传》。
- [34] 《梁书》卷17《张齐传》。
- [35] 《太平寰宇记》卷87《剑南东川·普州》。
- [36] 《隋书》卷24《食货志》。
- [37] 《南史》卷25《垣闕传》。
- [38] 《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
- [39] 《北史》卷95《僚传》。
- [40] 《隋书》卷24《食货志》。
- [41]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42]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 [43]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44]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征役》。
- [45]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 [46]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47]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48] 马周：《陈时政疏》，《全唐文》卷155。
- [49]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 [50] 《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
- [51]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52]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53] 《通典》卷6《食货·赋税》。
- [54]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55] 许裳：《送龙州樊使君》，《全唐诗》卷603。
- [56]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57] 《册府元龟》卷498《邦计部·漕运》。
- [58] 《元和郡县图志》卷2《关内道·京兆府》。
- [59] 高祖：《罢差科徭役诏》，《全唐文》卷2。
- [60] 释道宣：《唐初蜀郡沙门释惠岸传》，《续高僧传》卷27。
- [61] 高祖：《申禁差科诏》，《全唐文》卷2。
- [62] 《旧唐书》卷62《皇甫无逸传》。
- [63] 范祖禹：《唐鉴》卷3。
- [64]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九月。
- [65] 《资治通鉴》卷199，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九月。
- [66] 范祖禹：《唐鉴》卷3。
- [67] 《旧唐书》卷38《地理志》。
- [68]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69]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军事》。

- [70]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71] 《陈子昂集》卷5《汉州雒县令张君吏人颂德碑》。
- [72] 《陈子昂集》卷9《谏雅州讨生羌书》。
- [73]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军事》。
- [74] 阎丘均：《益州父老请留博陵王表》，《文苑英华》卷609。
- [75] 《金石苑》卷2《青城山常道观敕》。
- [76] 张九龄：《故襄州刺史靳公遗爱碑》，《全唐文》卷291。
- [77]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军事》。
- [78] 张九龄：《故襄州刺史靳公遗爱碑》，《全唐文》卷291。
- [79] 《新唐书》卷127《张延赏传》。
- [80]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军事》。
- [81] 《陈子昂集》卷8《上蜀川安危事》。
- [82] 《旧唐书》卷91《张柬之传》。
- [83] 《唐会要》卷73《姚州都督府》。
- [84] 刘肃：《从善》，《大唐新语》卷9。
- [85]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86]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 [87]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88]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 [89] 德宗：《定两税诏》，《全唐文》卷50。
- [90]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91]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92]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 [93]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94] 德宗：《停杂税制》，《全唐文》卷50。
- [95] 《唐会要》卷85《定户口》。
- [96] 《旧唐书》卷3《太宗本纪》。

- [97] 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户等与租庸调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1981年。
- [98]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郎中员外郎》。
- [99] 《通典》卷6《食货·赋税》。
- [100]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 [101]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102]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 [103] 《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
- [104] 《通典》卷12《食货·轻重》。
- [105] 《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租税》。
- [106] 钱大昕：《青苗钱不始于王安石》，《陔余丛考》卷20。
- [107]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108] 《陈子昂集》。
- [109]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110] 《册府元龟》卷489《邦计部·漕运》。
- [111] 《杜工部集》卷17《为阆州王使君进论巴蜀安危表》。
- [112] 《通典》卷11《食货·杂税》。
- [113]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 [114]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 [115]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 [116]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 [117] 《全唐文》卷48。
- [118]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 [119]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 [120] 《杜工部集》卷17《为阆州王使君进论巴蜀安危表》。
- [121] 《新唐书》卷129《严武传》。
- [122] 《旧唐书》卷117《郭英义传》。

- [123]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 [124] 《杜工部集》卷17《为阆州王使君进论巴蜀安危表》。
- [125] 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357。
- [126] 罗让：《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全唐文》卷525。
- [127]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 [128] 权德舆：《开州刺史新宅记》，《全唐文》卷494。
- [129] 代宗：《给复巴蓬等州诏》，《全唐文》卷48。
- [130] 《全唐文》卷46。
- [131]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 [132]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 [133] 崔戎：《请勒停杂税奏》，《全唐文》卷744。
- [134]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135] 《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
- [136] 《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租税》。

[137] 根据崔戎的奏疏，可知西川两税总额的三分之一折纳匹段与杂物，这三分之一的税额在折纳时，每贯加钱500文，定为省估（虚估），总共加饶134243贯文，由此可以算出折纳匹段和杂物的税额为269486贯文，即西川两税总额的三分之一。据此，西川两税总额就应该是805458贯文。另据《旧唐书》卷48《食货志》、《唐会要》卷84《租税下》记载，“每二贯加饶百姓五百文”，以此计算，则文宗时西川两税总额当为1610916贯文，疑其太重。据《文献通考》卷4《田赋·历代田亩之制》记载，北宋神宗熙宁十年，成都府路的二税见崔额只有96732贯石匹两张斤担。折算成钱，大约在60万贯。唐代两税额不致高达161万余贯。潘镛《旧唐书食货志笺证》认为，应改“每二贯”为“每贯”为宜。当是。

[138] 《资治通鉴》卷249引《续皇王宝运录》：“宣宗大中七年十二月，度支奏：‘自河、湟平，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二百七十八万余缗盐利。’”则剑南西川80万贯两税额约占550余万贯的七分之一强。

[139] 根据唐人卢求《成都记·序》记载，宣宗大中六年，剑南西川“领州十四”（《全唐文》卷744），即成都府和彭、蜀、汉、眉、邛、嘉、资、

简、黎、雅、嵩、扶、茂州（《新唐书·方镇年表》，参见新、旧唐书·地理志）。其中扶州在肃宗乾元元年为吐蕃占领，直到宣宗大中四年才收复（《新唐书》卷40《地理志》），因此文宗时期西川两税总额不包括扶州。茂州“自古至今，并无两税”（《太平寰宇记》卷78《剑南西川·茂州》）。嵩州因当地少数民族部落主要从事畜牧业，也没有两税，所以文宗大和四年南诏入侵西川时，尽管嵩州和黎州、雅州、邛州、成都一样，都是南诏用兵之处，但文宗只说：“成都府及诸县，并邛（当为“邛”之误）、雅、黎等州，蛮寇所经处，赋税三分蠲放一分”（《全唐文》卷744崔戎《请勒停杂税奏》）。惟独未提及蠲免嵩州两税，足见当时嵩州并无两税可言。除了扶州、茂州、嵩州，其余11府州就是文宗时期剑南西川施行两税法的地区。

[140] 《元氏长庆集》卷37。

[141] 《文献通考》卷4《田赋·历代田亩之制》。

[142] 至于严砺在两税之外加征的现钱和刍粟，因不久后即被取消，故未计入剑南东川两税总额之中。

[143]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144] 《元氏长庆集》卷37。

[145]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146] 《唐会要》卷84《租税下》。

[147] 《唐会要》卷71《州县改置·山南道》。

[148]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涪州》。

[149] 宪宗：《优赐黔府将士敕》，《全唐文》卷61。

[150] 《新唐书》卷52《食货志》。

[151] 《太平寰宇记》卷120《江南西道·涪州》。

[152]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153]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

[154]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

[155] 《资治通鉴》卷236，顺宗永贞元年八月。

[156]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157]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 [158] 《旧唐书》卷117《严砺传》。
- [159] 《新唐书》卷174《元稹传》。
- [160] 《新唐书》卷96《杜元颖传》。
- [161] 懿宗：《讨杨师立诏》，《全唐文》卷83。
- [162]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163] 《资治通鉴》卷243，穆宗长庆四年八月。
- [164] 懿宗：《授蜀王佖西川节度使制》，《全唐文》卷83。
- [165]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
- [166] 僖宗：《奖高骈筑成都罗城诏》，《全唐文》卷87。
- [167] 《十国春秋》卷40《前蜀·冯涓传》。
- [168] 《十国春秋》卷36《前蜀·高祖本纪》。
- [169]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170]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
- [171] 《唐会要》卷93《诸司诸色本钱》。
- [172] 《通典》卷35《职官·禄秩》。
- [173]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
- [174]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
- [175]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
- [176] 《唐会要》卷85《定户等》。
- [177] 《新唐书》卷55《食货志》。
- [178]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 [179] 《唐会要》卷85《定户等》。
- [180] 《大唐六典》卷2《尚书吏部·吏部尚书》。
- [181] 《通典》卷11《食货·杂税》。
- [182] 《唐会要》卷83《租税下》。
- [183] 《册府元龟》卷504《邦计部·关市》。
- [184] 《全唐诗》卷276。

- [185] 杨师立：《数陈敬瑄十罪檄》，《成都文类》卷47。
- [186] 《唐会要》卷93《诸司诸色本钱下》。
- [187] 《唐会要》卷93《诸司诸色本钱下》。
- [188] 《唐会要》卷89《关市》。
- [189]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 [190]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 [191]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下》。
- [192] 《宋会要辑稿·食货》17之3。
- [193]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 [194]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 [195] 《唐会要》卷84《杂税》。
- [196] 《新唐书》卷223下《卢杞传》。
- [197] 《唐大诏令集》卷5《奉天改兴元元年赦》。
- [198] 《册府元龟》卷89《帝王部·赦宥》。
- [199] 《旧唐书》卷187下《庾敬休传》。
- [200] 《十国春秋》卷35《前蜀·高祖本纪》。

第十一章 宗教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盛行着多种宗教，其中以道教和佛教最为重要。巴蜀是中国早期道教的发祥地，两晋南北朝时期，道教在蜀中仍然有着广泛的影响。入唐以后，皇室自称是老子的后裔，而老子又是道教尊崇的祖师，由此使得道教地位大幅度提高，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佛教可能是在汉代传入巴蜀。晋代以后，一些高僧相继入蜀弘扬佛法，使得佛教在巴蜀地区日渐兴盛。在唐代，佛教的影响不断扩大，逐渐有凌驾于道教之上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主要由一些道教徒提出的道教、佛教与儒教相结合的“三教合一”构想，在唐代后期逐渐为封建王朝所接受，从而促使巴蜀地区道教与佛教相互融合。

第一节 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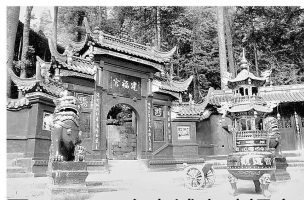


图11 - 1 今青城山建福宫

道教形成于东汉，巴蜀是早期道教的发祥地。东汉顺帝时期，沛国丰人张陵入蜀，学道鹤鸣山中，“造作道书以惑百姓，从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号米贼。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鲁复行之”^[1]。由于入道之人要交纳五斗米，因而张陵所创立的道教也被称为“五斗米

道” [2] 。其后，道教徒将张陵称为张道陵，尊为天师，以张陵之子张衡为嗣师，张衡之子张鲁为系师，于是三张之教又被称为“天师道”。建安二十年（215），曹操率兵攻占南郑，统治巴、汉地区将近30年的张鲁投降，曹操“以巴夷王杜濩、朴胡、袁约为三巴太守，留征西将军夏侯渊及张郃、益州刺史赵颙等守汉中，迁其民于关陇” [3] 。由此导致天师道发生分裂，部分教民随张鲁迁至北方；留居巴蜀的阳平、鹿堂、鹤鸣三大治的祭酒，仍然以天师道的正统自居，然而一些道教徒却逐渐脱离三大治，自行传道。

西晋武帝时期，犍为人陈瑞，自称天师，建道治，设祭酒，又置传舍，拥有数以千计的信徒。咸宁三年（277），益州刺史王濬以“不孝”为借口，“诛瑞及祭酒袁旌等，焚其传舍。益州民有奉瑞道者，见官二千石吏巴郡太守犍为唐定等，皆免官或除名” [4] 。陈瑞之道，贵鲜洁，不奉他神。而活动于广汉郡的“李家道”，则重视神仙之术。李家道的重要成员李阿，据说累世见之不老，因而被称为百岁翁；李常在相传已有四五百岁，世世见之，不见老态，故号曰“常在”；李脱声称有800岁，因此被称为“李八百”；李八百之妹李真多，据说也有数百岁，而其状貌犹如20多岁的人。李家道迎合了常人对长寿的追求，以长生久视惑众，使巴蜀地区的神仙之说大兴。两晋之际，又有涪陵人范长生在蜀中传播道教。

范长生，一名延久，又名九重，亦名支，字元，涪陵丹兴人。蜀汉延熙十一年（248），涪陵属国民夷反叛，车骑将军邓芝讨平之，移其豪族5000家于蜀，范长生遂至蜀中，时年25岁左右。其后，入青城山，岩居穴处，求道养志。范长生的老家涪陵郡本为天师道的教区，平都县就有天师治；青城山则为天师道的圣地，为八游治之一。由此可知，范长生所求之道，当为天师道。范长生“善天文，有术数，民奉之如神” [5] 。西晋惠帝永兴元年（304），李雄自称成都王，迎范长生至成都，拜为丞相，尊曰范贤。李雄称帝之后，又加范长生为四时八节天地太师，封西山侯。李雄尊崇范长生，其中一个重

要原因就是李氏家族出自信奉天师道的**賸**人。东晋元帝大兴元年（318），范长生卒，年近百岁。李雄又以范长生之子范贲为丞相。由于李氏家族的尊崇，成汉时期，道教在巴蜀地区得到很大发展，所以成汉亡国后，隗文、邓定等人拥立范贲为帝，以妖异惑众，而蜀人多归之。东晋废帝太和五年（370），又有“广汉妖贼李弘，诈称归义侯（李）势之子，聚众万余人，自称圣王”^[6]。所谓“李弘”，并非其人姓名，而是托名老君。北魏时期的天师道道士寇谦之在《老君音诵诫经》中就说：“世间诈伪，攻错经道，惑乱愚民，但言‘老君当治，李弘应出’。天下纵横，反逆者众，称名李弘者，岁岁有之。”老君就是天师道尊奉的老子。

南北朝时期，道教在巴蜀地区仍然有着广泛的影响。《北史》卷66《泉企传》就说：“巴俗事道，尤重老子之术。”而汉中之人，亦“崇重道教，犹有张鲁之风焉”^[7]。入唐以后，道教仍然是巴蜀地区最有影响的宗教。唐末，又有道士杜从法“以妖妄诱昌、普、合三州民作乱”^[8]。

道教最重要的典籍是《道德经》。据说是张鲁所作的《老子想尔注》，就是从神学的角度为《道德经》作注。入唐以后，统治者尊崇道教，极力抬高《道德经》的地位，将其尊为《道德真经》，并大力提倡对《道德真经》的研究，由此推动道教徒从宗教的角度诠释《道德经》。据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序》说，自《道德经》问世后，“哲后明君，鸿儒硕学，詮疏笺注，六十余家”^[9]。在唐代的28家中，巴蜀就有6家，以地区而言，居全国首位。这6家是：洪源先生王崐、任真子李荣、成都道士黎元兴、通义郡道士任太玄、岷山道士张君相、汉州刺史王真。其中王崐的影响最大。

王崐（626～697），亦名王晖，法名玄览，益州绵竹县普润乡人。生于唐高祖武德九年（626），15岁开始习道。30余岁，弃卜筮，从事教理研究。47岁度为道士，隶籍于成都至真观。60余岁，因事入狱一年。于狱中著《混成奥藏图》。晚年著有《九真任证颂》、

《道德诸行门》。弟子门生尊称为洪源先生。武周神功元年（697），奉诏入京，死于洛阳三乡驿。

王鞬对《道德经》的研究，集中体现在《玄珠录》一书中 [10]。他根据《道德经》中“道可道，非常道”的记载，发挥微言大义，把道分为“常道”与“可道”。其中“常道”本于不可，不可生天地，天地常在，因而“常道”是真道；“可道”生万物，万物有生死，因而“可道”无常，是为假道。虽然“常道”与“可道”不同，但二者又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不但可道可，亦是常道可；不但常道常，亦是可道常。皆是相因生，其生无所生。皆是相因灭，其灭无所灭”。常道与可道的这种辩证关系，构成了王鞬对道的基本认识。在他看来，道与物的关系是：“道能遍物，即物是道。物既生灭，道亦生灭。为物是可，道皆是物。为道是常，物皆非常”。这就是说，以可道而言，道即是物。从常道来看，“物皆非常”。进而言之，“万物禀道生，万物有变异，其道无变异，此则动不乖寂。以物察道，故物异道亦异，此则是道之应物。将印以印泥，泥中无数字，而本印字不减。本字虽不减，复能印多泥，多泥中字与本印字同”。由此可知，王鞬认为道是比万物更根本的实体，他比喻为印。万物只是道的表现形式，如同印泥字体现了本印字一样。虽然万物表现了道，但是万物并不等同于道，因为万物有变异，而道则无变异。至于随物而异的道，不过是道之应物而已，这种道就是可道，亦即滥道。在王鞬看来，只有永恒的常道才是真实的，万物不过是存在于人类意识中的虚妄。不仅万物如此，十方诸法亦如是：“十方诸法，并可言得。所言诸法，并是虚妄。其不言之法，亦对此妄。”既然十方诸法并为虚妄，那么诸法何以得有。王鞬认为：“心生诸法生，心灭诸法灭，若证心无定，无生亦无灭。”也就是说，诸法的生灭，皆出人心，“法本由人起，法本由人灭，起灭自由人，法本无起灭”。王鞬的这种看法，显然出自佛教法相宗“唯识无境”的思想。

王鞬认为，信奉道教的目的，是寻求与“道”的契合，而“道与众

生，亦同亦异，亦常亦不常。何者，道与众生相因生，所以同；众生有生灭，其道无生灭，所以异”。由于众生与道异，所以要经过修行，才能与道契合，这种契合就叫得道，“众生无常性，所以因修而得道。其道无常性，所以感应众生修。众生不自名，因道始得名。其道不自名，乃因众生而得名。若因之始得名，明知道中有众生，众生中有道，所以众生非是道，能修而得道”。然而道有常道与可道之别，二者与众生的关系并不尽同。常道先于众生而存在，不死不灭；可道随众生的生灭而生灭，只能算“私道”。因此，修行也有两种类型，以保存形体为目的的修炼，只能与无常的可道相契合，成为“形仙”，这是低层次的得道；用坐忘的方式修炼，舍去形体，才能与永恒的常道契合，成为“神仙”，不变不死，长生久视。

王鞬对道教义理的研究，明显受到佛教大乘有宗和法相宗的影响，这和王鞬同时研究道、佛二教的义理有关。佛教思想对道教义理研究的影响，历来有之，从王鞬的情况来看，巴蜀地区对道经的研究，亦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唐末五代，寓居蜀中的著名道教学者杜光庭更是认为：“凡学仙之士，若悟真理，则不以西竺、东土为名分别。六合之内，天上地下，道化一也。若悟解之者，亦不以至道为尊，亦不以象教为异，亦不以儒宗为别。三教圣人，所说各异，真理一也。”^[11]这种三教合流的思想，是这个时期巴蜀道教义理研究的主流。

道教义理中的“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也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道的化身就是神，与道契合就是仙。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道教的神和仙，杂而多端，庞杂混乱，层次不清。大体可以分为诸神和仙真两大类。诸神又有尊神与俗神之别，尊神是指祭祀之神，最为道教所重视；俗神是民间奉祀的地方神，并为道教所接受；仙真则是得道的世俗之人。

道教的最高尊神，经历了从太上老君到元始天尊的演变。早期天师道奉老子为教主，认为老子就是道的化身。《老子想尔注》就

说：“道者，一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此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太上老君一直是巴蜀道教的最高尊神。至于老君的形象，葛洪《抱朴子杂应篇》引晋代流传的《仙经》说：“老君真形者，思之。姓李名聃，字伯阳，身長九尺，黃色，鳥喙，隆鼻，秀眉長五寸，耳長七尺，額有三理上下徹，足有八卦，以神龜為床，金樓玉堂，白銀為階，五色雲為衣，重疊之冠，鋒鋌之劍，從黃童百二十人，左有十二青龍，右有二十六白虎，前有二十四朱雀，后有七十二玄武，前道十二窮奇，後從三十六辟邪，雷電在上。”晉宋之際，靈寶派道士以元始天尊作為最高尊神。蕭梁時期，陶弘景在《真靈位業圖》中，也把元始天尊列為第一位。北周武帝敕纂的《無上秘要》，同樣把“虛無自然元始天尊”列在道教諸神的首位。至此，元始天尊作為道教最高尊神的地位，最終獲得官方的承認，所以《隋書》卷35《經籍志》說：“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于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沖虛凝遠，莫知其極。”巴蜀地區，大約是在周、隋之際才最終承認元始天尊為道教的最高尊神，故現存的隋代巴蜀道教石刻，均祀奉元始天尊。唐人盧照鄰在《益州至真觀主黎君碑》中也說，隋代的漢州靈集觀有“天尊、真人石像，大小萬余區”^[12]。天尊就是指元始天尊，南齊道士嚴東就說：“元始者，天尊也。”^[13] 稱元始為天尊，是因其極道之尊，“居上境為萬天之元，居中境為萬化之根，居下境為萬化之尊，無名可宗，強名曰天尊。蓋世人尊之如天，仰之彌高……生萬物而不為主宰，御萬物而不為言，至尊至極，故曰天尊也”^[14]。由此可知，天尊為元始之名號，只是通常都把二者合在一起，稱為元始天尊。

入唐以後，皇室自稱是老子的後裔，追號老子為太上玄元皇帝，唐玄宗又在全國各地建造玄元皇帝廟。在李唐王朝的尊崇下，老子的宗教化達到鼎盛時期，有關老君顯聖降世的記載屢見不鮮。巴蜀地區亦不例外。據說老君于玄宗天寶七年（784），在絳縣的萬春鄉顯聖，且言：“我昔于梓州威洞，造一龕尊像，在獨坐山東北，公成山左側，年代已久，其處傾陷，像在土中。可報吾孫，令人往取。”于

是梓潼郡县官吏、道士、百姓1000余人，与直省李万德依此寻求，果然发现一石龕，“龕中有尊像一，左右尊人六，并狮子、昆仑各二。遂以水洗沃，仪相俨然，事实吐符，并如真诰。其石龕重大，非人力所能运转。今于龕上造屋宇，便差精诚道士三人，专修香火、供养，仅画图奉进者”^[15]。安史之乱爆发后，玄宗逃奔成都，“又于利州益昌县山岭上，见混元骑白卫而过，示收禄山之兆。诏封其山为白卫岭，于所见之处置自然观。又于嵩山置兴唐观，成都置福唐观。肃宗至德二年三月十八日，混元现于通化郡云龙岩。初因郡人为国祈福，建大斋会。十八日，忽烟雾异香，氤氲不散，至辰时渐渐开雾，神光照天，因见混元真像立于山前，自地接天，通身白衣，左手垂下，右手执五明之扇，仪相炳然，众尽瞻礼。其山虽高，亦不及肘。良久乃隐。遂具上奏，内出图本，太上皇制赞并序”^[16]。混元即老君。至于民间关于老君神异的传说，更是不胜枚举。在这种情况下，一度受到上清、灵宝诸派贬斥的老君，地位再次上升，成为“万道之先，元气之祖也”^[17]。杜光庭甚至说：“天上天下，地上地下，五亿天界有形无形，有情无情，有识无识，皆太上老君所制御也。”^[18]巴蜀地区亦大造老君神像，有的道观也奉老君为主神。尽管唐代老君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但是并未取代元始天尊成为道教最高尊神。卢照邻在《益州至真观主黎君碑》中就说：“独为众化之宗者，其为元始天尊乎。”^[19]就连极力抬高老君地位的杜光庭也说：“自元始天尊之后，即有太上大道君、太上老君。”^[20]保存至今的唐代巴蜀道教石刻题记，亦多奉元始天尊为最高尊神。由此看来，在唐代，道教仍以元始天尊为最高神，只是在统治阶级的推崇下，老君作为“富国安民”^[21]的保护神，更为当时人所重视。

道教俗神是流传于民间而被道教接纳的神祇，巴蜀地区的重要俗神有马头娘和张蠶子。

马头娘。据《仙传拾遗》记载：高辛氏之时，广汉有养蚕少女，其父为人所掠，唯所乘马在。其母誓于众：有得父还者，以女嫁之。

马闻此言，绝缰而去。不数日，父乘马归。马见女，嘶鸣不食。母具以告父，父怒杀马，曝皮于庭，女过其侧，马皮卷女飞去，栖于桑树间。女化为蚕，吐丝成茧，称为马头娘。《乖异集》云：“蜀中寺观多塑女人，披马皮，谓之马头娘，以祈蚕事。今蚕女冢在什邡、绵竹、德阳三县界，而新繁蚕丛祠旧亦塑女像。”正统《道藏》收有《太上说利益蚕王妙经》、《太上洞玄灵宝天尊说养蚕营种经》。



图11 - 2 今梓潼七曲山大庙

张亚子，即梓潼帝君，亦称张亚子神，实为蜀人张育。本为越巂人，因报母仇，攻陷县邑，后徙居梓潼七曲山。据《郡国志》说，张亚子“昔至长安见姚苌，谓曰：‘却后九年，君当入蜀，若至梓潼七曲山，幸当见寻。’至建元十二年，（姚苌）随杨安南伐，未至七曲山，迷路。游骑贾君蒙忽见一鹿，驰逐至庙门，鹿自死，追骑共剥之。有顷，苌至，悟曰：‘此是张君为我设主客之礼。’烹食而去”^[22]。前秦苻坚取蜀时，姚苌确实是随杨安入蜀，并担任前秦宁州刺史，屯驻垫江。苻坚建元十四年（378），张育联合巴僚，起兵5万反秦，自称蜀王，兵败被杀。张育死后，蜀人为其立庙于梓潼七曲山，称为“梓潼庙”，亦称“应灵庙”。由于张育自称蜀王，故名其神为“梓潼帝君”，唐人孙樵有《祭梓潼帝君文》。广明二年（881），唐僖宗幸蜀，封梓潼帝君为济顺王，亲临其庙，解剑赠神。元代，张亚子演变成为主宰士大夫功名前程的文化神，号为“文昌帝君”。

仙真指世俗中得道之人，通常所说的神仙，大体上就是指这类得道的仙人。巴蜀地区，神仙之说盛行，以至唐人说：“成都乃神仙所聚之处”^[23]，而青城山则号为“神仙都会之府”^[24]。在资州有“李、傅、侯、张四仙之流”^[25]，涪州有“尔朱、兰、王三仙之迹可考”^[26]，昌州多“仙灵逸迹，尚有董、葛之遗风”^[27]，蓬州亦“多神仙隐士”^[28]，阆州则“多仙圣游集焉”^[29]，夔州“陶染真风，如瞿法言、杨云外之徒，相继而出，故琳宫秘馆，独盛于他处”^[30]，果州在“汉以忠义名节著，唐以神仙佛图显”^[31]。在众多得道仙真中，以下数人，较为著名。

李脱，蜀郡人，为“李家道”的重要成员。最初活动于绵竹、什邡一带，后居金堂山龙桥峰下炼丹。“蜀人历代见之，约其往来八百余年，因号曰李八百焉。”^[32]其后炼成九鼎金丹，三月八日，于什邡仙居山，白日升天。然而据《晋书》卷58《周札传》记载：“时有道士李脱者，妖术惑众，自言八百岁，故号李八百，自中州至建邺，以鬼道疗病，又署人官位，时人多信事之。弟子李弘养徒灞山，云应讖当王。”由此可知，李脱实际上是晋代人，大约是在西晋末年益州发生变乱时，离开巴蜀地区，辗转来到扬州。东晋明帝太宁二年（324），李脱因“造作妖书惑众，斩于建康市”^[33]。然而蜀人却相信李脱已经成仙，因而称其为紫阳真人，唐人符载《题李八百洞》诗就说：“太极之年混沌坼，此山亦是神仙宅。后世何人来飞升？紫阳真人李八百。”^[34]其后，李脱被列为蜀中八仙之一。在宋代，又有1卷《李八百方》传出，其内容为道家修炼服饵之方。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指出：“其书前代从未著录，或绝无征引而忽然出现者，十有九皆伪。”当是。

刘珍，字善庆，广汉什邡人。幼即慕道。10余岁，前往合江县安乐山修行，绝粒近10年。自称功行已成，当白日升天，遂于隋文帝开皇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自行火化。隋文帝遣使至安乐山访其事，即其地修建三观，上观曰腾清，中观曰安乐，下观曰靖安，仍赐田土，禁樵

采。唐高宗显庆年间，又遣使至其处取丹经、钟磬以进，且有《赐进经道士诏》。唐昭宗天复元年（901），泸州刺史张元济撰记其事。杜光庭亦为刘珍撰写传记。

谢自然，女，唐代果州南充人。其家在大方山下，山顶有老君古像，谢自然因拜礼，乃徙居山上，遂绝粒，其年14岁。德宗贞元三年（787），谢自然前往开元观诣绝粒道士程太虚，受五千文紫灵宝篆。贞元九年，（793），刺史李坚筑室于金泉山，移谢自然居之。贞元十年（794）十一月二十日辰时，“于金泉道场白日升天，士女数千人，咸共瞻仰”^[35]。李坚撰《东极真人传》，记述其事。《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谢自然别传》3卷。

王祀，唐代梓州郪县人，字昌遇，号易元子。为东川狱吏，多阴德，遇异人授灵丹于长平山，宣宗大中十三年（859），举家仙去。唐代梓州的“药市”，就是因祭祀王祀而形成。宋徽宗赐号“保和真人”。

尔朱洞，字通微，号归元子，唐代成都人。懿宗时期，至蓬州，客居安汉馆张氏家。咸通十二年（871），刺史以其惑众，缚而沉江，为二渔人所救。僖宗时，隐炼于金鸡关下石室，有异人授药丸一枚，声称见浮石而后服之，则仙道成矣。其后于涪州服药，轻举而去。有《还丹歌》传于蜀中。后人将其列为蜀中八仙之一。

得道的仙真，居住在洞天福地。《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卷4云：“五岳、三岛、十州，仙圣之所居。神州者，中国也，王者居之为域中之大。其中人民修行正道，升而为仙真，上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并仙官治之。”按照这种说，神州大地被截然划分为两个世界。一是王者统治的世俗世界，居民是一般的俗人。一是仙官管辖的洞天福地，居民是得道的仙真。洞天福地的说法，大约是在隋唐时期才定型。宣扬洞天福地的人，主要是茅山宗的道士。

《洞天福地》的作者司马承祯、《洞天福地岳渎名山记》的作者杜光

庭，都是属于茅山宗。据《云笈七籤》卷27《洞天福地·天宫地府图》记载，十大洞天中，第五是青城山洞，其地在今都江堰市境内。三十六小洞天中，第七为峨眉山洞，其地在今峨眉山市境内。七十二福地中，第四十五为平都山，其地在今丰都县境内；第五十为大面山，其地在今都江堰市境内；第六十四为绵竹山，其地在今绵竹县境内；第六十七为幌山，其地在今广汉县境内。

道教认为，世人可以通过修炼，与道契合，从而成为仙真。修炼的方法，大体上有服食和内丹两大类。服食是指食用外药而成为神仙的方法。食用的外药有两种，一是金丹，这是人工合成的仙药；一是自然生长的灵药，主要是一些有特殊功效的草木。内丹是一种内修的方法，它以人身为炉鼎，以体内的精、气、神为药物，用意念引导，使之在体内烹炼，成为圣胎，然后沐浴温养，即可飞升。

金丹是用炉鼎烧炼而成的各种汞化物，用以制成仙药，服之以求成仙。制作金丹的方法，通常称为炼丹术。中国的炼丹术，肇自秦汉，发展于两晋南北朝，盛行于隋唐。巴蜀地区的炼丹术，在晋代曾兴盛一时，李脱、张盖踰等人均曾炼丹。南北朝时期，炼丹术一度在巴蜀地区日渐沉寂。到了隋唐，再次兴盛，见诸记载的炼丹道士甚多，如隋代的刘珍，唐代的青城人王仙柯、江油人奚子明、成都人刘无名、梓州人王昌遇等等。唐末的尔朱洞则有《大还丹诗》百首流传于蜀中。与炼丹有关的黄白术在隋唐时期也非常兴盛，新、旧唐书为之列传的成都名医章全益就精通黄白术。唐末五代，巴蜀地区还形成一股烧炼黄金白银的热潮。上自达官贵人，下至士庶百姓，无不趋之若鹜。在这种背景下，一批丹书相继问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为《石药泉雅》和《太清石壁记》。

《石药泉雅》，唐宪宗元和元年（806），成都人梅彪著。这是一本工具书，梅彪在序言中就说得很清楚：“今时六家之口诀，众石之异名，象《尔雅》词句，凡六卷列为一卷。令疑迷者寻之稍易，习此者用之不难。兼诸丹所有别名，奇方异术之号，有法可营出者，条

列于前，无名难作之流，具名于后。”本书对丹方、丹药的异名作了详细说明，有利于弄清不同名称的丹方、丹药的实际情况。

《太清石壁记》，唐肃宗乾元年间，剑州司马某编纂。这是一本记述丹药制作方法的丹书。巴蜀的炼丹术，历来受江南地区影响。晋代李脱的九鼎金丹、张盖踰的岷江丹方，均出自左慈传出的《九鼎丹经》和《金液经》。入唐以后，依然如此，《太清石壁记》就是由苏元明或楚泽传出。从金丹的种类来看，两晋时期，巴蜀的金丹，主要是铅汞类化合物。隋唐时期，铅汞类金丹，实际上已成古方，流行的金丹，主要是氯化汞和硫化汞。据《仙传拾遗》记载，青城真人刘无名在传授金液九丹之经时说：“丹分三品，以铅为君，以汞为臣，八石为使，黄芽为苗，君臣相得，运火功全。”^[36]从表面上看，刘无名似乎仍在传授铅汞类金丹，但是据金陵子《龙虎还丹诀》说，真铅仍是指“黑锡、石硫黄是也”^[37]。黑锡固然可以作铅解，但是黑锡丹却是硫化铅，而石硫黄则绝不是铅。由此可知，刘无名只是沿用古方的名称，实际上是在传授硫化汞类丹药。《太清石壁记》中所记录的太乙硫黄丹、太乙雄黄丹、太乙小还丹，等等，也都是属于硫化汞类金丹。在氯化汞类丹药中，《太清石壁记》已经明确指出氯化亚汞和氯化汞之间的差别。氯化亚汞即甘汞，俗称轻粉。《太清石壁记》载有造水银霜的方法：“水银一斤、朴硝四两、太阴玄精六两、敦煌矾石一斤（绿矾亦得）。先将锡置铛中猛火消成水，别温水银，令入锡中，捣之令碎，以马尾罗重令净，即以玄精末及矾石末和之，布置一依四神，惟以朴硝末复上，用文多武少火七日夜，其霜如芙蓉生上，甚可爱，取得霜更研。”其生成物，主要就是轻粉，即氯化亚汞，而氯化汞的含量甚少，因此《太清石壁记》另有制造氯化汞的方法：用朱砂、绛矾、黄矾、伏龙肝、食盐、朴硝、硃砂等物反应，最后得到的升华物就是氯化汞，即降白丹，俗称粉霜。粉霜与轻粉的外形相似，极易混淆，但粉霜的毒性远远超过轻粉，服用金丹致死，大多与粉霜有关。

灵药是指具有特殊功效的草木类药物。道教徒认为，除了服食金丹外，服食灵药亦可成仙。巴蜀是我国药材的重要产地，其中多有道教所说的仙药，因而服食灵药之事，屡见不鲜，尤以服食人形茯苓的记载最多。据《蜀志补》^[38]说，李真多在栖贤山，见一婴儿出没，迹之，“得茯苓，饵服，既久身轻，登巨楠而仙去”^[38]。西晋怀帝永嘉元年（307），在巴郡垫江县龙多山飞升的广汉人冯盖罗全家17口，也是蒸食在松树下获得的婴儿状茯苓，由此成仙。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白日升天的眉州通义县人杨正见，同样是饵食人形茯苓而成仙。不过就一般情况而言，道教徒除了寻找可以直接饵服成仙的灵药之外，主要还是采集各种具有特殊功效的药材，用以制成方剂服用，以此作为修炼的一种辅助手法。例如唐武宗时，青城山的邢道士就是采集青芝和紫花黎，合炼成丹，服食近50年。

内丹是相对于外丹而言的一种内修方法。内丹之名，出现甚早，据说是晋代许逊所作的《灵剑子·服气诀》就说：“服气调咽用内丹。”然而服气调咽和后世的内丹术并不是一回事。道教的内丹术，始自隋代。据《罗浮山志》记载，隋文帝开皇年间，道士苏元朗居罗浮山青霞谷，号青霞子。因见弟子“竞论灵芝”，于是“著《旨道篇》示之，自此道徒始知内丹矣”^[39]。巴蜀地区的内丹术，大约是在唐代才开始逐渐兴起。唐宣宗大中末年，寓居成都双流县兴唐观的道士吴子来，就是习内丹术。进士王叡则是在游燕途中，学得内丹术，然后返回巴蜀修习。然而，总的来看，当时内丹术在巴蜀地区并不受重视，通常是作为服食的一种辅助性修炼方法。



图11 - 3 四川出土的正一箓印

服食和内丹，属于个人修炼，目的是成为神仙。而符箓等方术及各种斋醮仪注则能普施众人，使其获得健康、幸福和财富。符是用朱

笔或墨笔画成的一种似字非字的图形；箒是记载天曹官属佐吏之名，又有诸符错杂其间的秘文。据说符箒是上神的文字，有召神驱鬼、镇邪治病的功效，因此常被道士用来召神劾鬼，驱妖镇邪。符箒的种类甚多，在巴蜀地区最有影响的是“正一箒”。正一之名，出自早期的天师道。《正一经》天师白云：“我受于太上老君，教以正一新出道法。”^[40] 这就是葛洪《神仙传》所说的“新出正一明威之道”^[41]。《魏书》卷114《释老志》也说：“及张陵受道于鹄鸣，因传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张陵所传的经箒被称为“正一经”。据《正一经图科戒品》说：“正一法文宗道德，崇三洞，遍陈三乘。”^[42] 因此正一经的符箒又被称为“三洞箒”，《隋书》卷35《经籍志》就讲得很清楚：“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箒，次受三洞箒，次受洞玄箒，次受上清箒。箒皆素书，纪诸天曹官属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诸符，错在其间，文章诡怪，世所不识。受者必先洁斋，然后赍金环一，并诸贄币，以见于师，师受其贄，以箒授之，仍剖金环，各持其半，云以为约。弟子得箒，緘而佩之。”由此可知，三洞箒既不是灵宝派的洞玄箒，也不是上清派的上清箒。符箒的授受，各地并不尽同。陆修静在《太上灵宝授度仪表》中就说：“自灵宝导世以来，相传授者，或总度三洞，同坛共盟，精粗柔杂，大小混行，时有单受灵宝，而施用上法。”唐代道士张万福在《三洞众戒文·序》中说得更清楚：“师资享训，各据一门，吴、蜀、京师，相承或异。”受三洞箒的人，多以“三洞”自称。陆修静在《灵宝经目·序》中就说：“元嘉十四年某月、日，三洞弟子陆修静敬示诸道流。”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道士也多以“三洞道士”自称。

巴蜀地区擅长符箒的道士甚多，其中翟法言最为著名。翟法言，字乾佑，夔州云安县玉石乡人。少好道教，入山院修行。其后至黄鹤山，师事来天师，尽得其道。唐肃宗乾元年间，由黄鹤山溯江入蜀，诡称得二真人所授秘章三科：一是三将军秘术，二是紫虚秘术，三是太上正一明威毕法。皆为秘箒，且各有醮炼科仪。此后，翟法言专以救民为务，行符箒而除疫病，炼黄白以施贫家。代宗赐号“通虚天

师”，又加“通天大师”之号。段成式、王昶等人，“咸师奉之，累年乃得道而去。有得此符者，传以救人，用之必验”^[43]。唐文宗大和七年（833）七月十五日，翟法言卒。昭宗天复六年（906），杜光庭请经于平都山，得其所传素灵符，遂编入三洞藏，称为《太上洞元灵宝素灵符》。

斋醮是道教设坛祭祀的仪式，俗称道场。早期的天师道，已有斋仪，现在可知的有“指（旨）教斋”和“涂炭斋”。刘宋时期，陆修静整理斋仪，制定出灵宝十二斋，即金箓斋、黄箓斋、明真斋、三元斋、八节斋、自然斋、玉箓斋、上清斋、指教斋、涂炭斋、二皇子午斋、靖斋。斋醮之法，“为坛三成，每成皆置绵蕪，以为限域。傍各开门，皆有法象。斋者亦有人数之限，以次入于绵蕪之中，鱼贯面缚，陈说愆咎，告白神祇，昼夜不息，或一二七日而止。其斋数之外有人者，并在绵蕪之外，谓之斋客，但拜谢而已，不面缚焉”^[44]。巴蜀地区的斋醮，基本上是采用灵宝斋的仪式。唐玄宗时期，剑州道士王法进又根据《灵宝自然斋》，另造《灵宝清斋告谢天地法》，于幽岩高静之处，置斋悔谢，一年两次，春则祈于年丰，秋则谢于道力，如此，宿罪可除，谷父蚕母之神为置丰衍。由于此法简便易行，且有征效，故“三川梁汉，岁皆崇事。虽愚朴之士，狂暴之夫，罔不战栗兢戒、肃恭擎跽，知奉其法焉。或螟蝗旱潦，害稼伤农之处，众诚有率勉于修，奉炷香告玄，旦夕响应，必臻其佑。巴南谓之清斋，蜀土谓之天功斋，盖一揆法矣”^[45]。除了盛行于巴蜀各地的天功斋，有的地方还有一些其他的斋醮。例如在眉州，自眉州刺史崔元亮在州衙开黄箓道场，为民祈水旱疾疫有验之后，“至今眉州每岁设黄箓斋，凡职事军校及茶酒厮役祇承，皆知斋法次第”^[46]。唐末五代，杜光庭在蜀中，又对道教的斋仪加以整理，并新制一批斋仪，从而使巴蜀道教的斋仪更加完备。

第二节 佛教

佛教传入巴蜀，可能是在汉代，但其影响甚微，以致《大唐内典录》卷2《叙》云，在晋代以前，“西蜀一都，独无代录”。自晋以后，一些高僧相继由中原和江南地区入蜀，弘扬佛法。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释道安以中原纷乱，“欲令玄宗，在所流布，分遣弟子，各趋诸方。法汰诣扬州，法和入蜀”^[47]。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道安的另一弟子慧持，又由庐山经荆州入蜀，止于龙渊精舍，“有升其堂者，号登龙门焉”^[48]。刘宋时期，长乐沙门道汪，由庐山经梁州入蜀，化行巴蜀，誉洽朝野，为历任益州刺史所敬重。南齐海陵延兴元年（494），有高、何二僧，自明州象山入蜀，止于临邛四明山，披榛薙草，建鹤林寺。梁武帝时，建康僧人慧韶入蜀，止于成都龙渊寺，讲论开导如川流，天监七年（508）卒于摩诃堂中。自西魏平蜀之后，由北方入蜀的僧人，逐渐增多。隋唐之际，释道基由京师入蜀，“教阅大乘，弘扬摄论。厘改先彻，缉纆亡遗”^[49]。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卒于益州福感寺。

两晋南北朝时期，以凉州为中心的西北地区，佛教盛行。“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50]。因此，凉州、敦煌，乃至西域的僧人，亦相继入蜀。东晋时，有凉州僧人贤护，驻锡广汉净兴寺，卒于东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从天竺求法归来的智猛，由凉州入蜀，元嘉末年卒于成都。凉州僧人法成则至涪城，后卒于广汉。其后，又有敦煌僧人道法至成都，先后为兴乐、香积二寺主，宋后废帝元徽二年（474）卒于成都。梁武帝天监初年，康居僧人明达自西域入蜀，于梓州牛头山建寺而居，天监十五年（516）至荆州而卒。此外，由于南朝与西域、印度的佛教往来，通常都要经过巴蜀和吐谷浑，因而暂住于巴蜀地区的高僧亦不在少数。刘宋文帝时，慧览经西域至罽宾求法。后经于阗回国，“路由河南，河南吐谷浑慕延、世子琼（按：当为‘璆’之误）等敬览德问，遣使并资财，令于蜀立左军寺，览即居之”^[51]。宋后废帝元徽三年（475），法献西行巡礼佛迹，由建康出发，“西游巴蜀，路出河南，道经芮芮”^[52]，到达于

阆。而蜀宾僧人昙摩蜜多则经龟兹、敦煌、凉州，“展转至蜀。俄而东出峡，止荆州”^[53]。

外来的僧人，带着虔诚的信仰，在道教盛行的巴蜀地区弘扬佛法，从而使佛教在巴蜀的影响逐渐扩大。自晋开始，巴蜀地区便有人出家为僧侣。东晋时，有释僧生，蜀郡郫县人，少出家，以苦行著称，后为三贤寺主。刘宋时，有释法期，亦为郫县人，14岁出家，从智猛受禅业；释僧庆，巴西安汉人，出家止于义兴寺，宋孝武帝大明三年（459），自焚于成都武担寺；释普恒，成都人，出家止于安乐寺，宋顺帝升明三年（479）卒；尼释昙辉，成都女子，宋文帝元嘉十一年（434），从外国禅师昙良耶舍之劝，出家为尼，是巴蜀地区最早见诸记载的女尼。南齐时，有释法琳，临邛人，少出家，齐明帝建武二年（495）卒；释昙凭，犍为南安人，少游京师，止于白马寺，后还蜀，止于龙渊寺，善诵经，因而造铜钟，愿于未来，当有八音四辩，巴蜀地区寺庙铸造之铜钟，始于此。萧梁时期，蜀中佛教渐至兴盛，高僧甚多，较著名的有释植相，梓潼涪人，自出家后，专习苦行，后入青城山，聚徒集业，“梁王萧勃素相钦重，供给僚民，以为营理”。梁元帝承圣二年（553）卒，“其山四面僚民，见其坐亡，皆来叹异，礼拜供养，改俗行善”^[54]。又有释宝象，本为安汉人，后居绵州昌隆（治今四川省江油市境）之苏溪，初为道士童子，24岁出家为僧，善讲经，“外典佛经，相继训导，引邪归正，十室而九。又钞集医方，疗诸疾苦”^[55]。其后，又为《大集经》、《涅槃经》、《法华经》作疏，省繁易简，学者便之。北周保定元年（561）卒于潼州光兴寺，春秋50。

隋唐时期，佛教在巴蜀有了很大的发展，高僧辈出。据《续高僧传》和《宋高僧传》记载，隋唐时期，益州高僧有28人，仅次于长安与洛阳，其余诸州皆不及。在这众多的高僧中，智炫、道一、宗密、知玄，占有重要地位。

智炫，俗姓徐，益州成都人，生卒年不详。少小出家，入京听

学，数年之间，擅名京洛。周武帝集道士、僧侣论难，众僧推智炫以难道士张宾。建德三年（574），周武帝毁佛，智炫遂与同学三人逃至北齐。建德六年（577），周武帝灭北齐，得智炫，待遇弥厚，与还京师。隋文帝开皇年间，“以蜀州回远，奥义未宣，授首西归，心存敷畅”^[56]，居孝爱寺。其后隐居三学山，年102岁，不病而卒。



图11 - 4 马祖道一像

道一（709~788），俗姓马，汉州什邡人，后人尊称为“马祖”，因其法号为道一，故称“马祖道一”。幼年依资州处寂出家，从渝州圆律师受具戒。玄宗开元年间到衡山修习，得法于慧能的弟子怀让。后到江西开堂说法，得法弟子139人，其中百丈怀海和西堂智藏以后又开为仰、临济二宗，尊奉道一为禅宗七祖。道一得法于怀让，但其思想实渊源于曹溪，而在接机方面，尤有发展。后人辑有《马祖道一禅师语录》和《马祖道一禅师广录》各1卷。



图11-5 宗密像

宗密（780～841），俗姓何，果州西充人。出身豪族，少通儒书。唐宪宗元和二年（807），于遂州大云寺出家，当年即从拯律师受具足戒。元和五年（810），出川游学。后驻锡终南山圭峰，因而被称为“圭峰大师”。宗密教、禅皆习，自称“禅遇南宗，教逢圆觉”。因此，他虽被后人尊为华严五祖，但其思想却明显带有禅宗成分。宗密的著述甚多，留传至今的有《华严经行愿品疏钞》、《圆觉经大疏》、《金刚经疏论纂要》、《禅源诸詮集都序》等18种。

知玄（809～881），俗姓陈，眉州洪雅人。11岁出家。杜元颖为剑南西川节度使时，命知玄于成都大圣慈寺讲经，由此知名，蜀人称为陈菩萨。后随其师至京师资圣寺，敷演经论，为文宗召见。武宗毁佛，知玄入于湖湘间。宣宗即位，召知玄入京，署为三教首座。大中八年（854），由京师还蜀，大行利济，受益者多。中和元年（881），僖宗幸蜀，赐号“悟达国师”，同年卒，享年73岁。平生著述，多达30万言。

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佛教集中在两个地区：一是位于川西北高原的吐谷浑；一是以成都为中心的三蜀之地。吐谷浑在立国之时，位于其北面和西面的凉州、敦煌、鄯善（王城在今新疆若羌县境）、于阗，均为佛教盛行的地区。最迟在慕利延时期，吐谷浑已经开始信奉佛教，故慧览途经吐谷浑时，慕利延为其于蜀建左军寺。梁武帝天监

十三年（514），吐谷浑“又表于益州立九层佛寺，诏许焉”^[57]。受其影响，一些地区也开始信奉佛教。在今蒲江龙拖湾的佛教石刻造像中，有西凉嘉兴元年（417）的题名碑刻；在茂县则有南齐永明元年（483）龕造的无量寿佛像。然而，当吐谷浑被逐出川西北高原之后，佛教在该地区的影响急剧减退，由象雄传来的苯教逐渐兴起。在吐蕃统治时期，一些部族也信奉佛教，其中最著名的是朗氏家族。然而佛教在川西北高原的再兴，则是在11世纪以后。

以成都为中心的三蜀之地，同时受到江南和西北佛教的影响。东晋、刘宋时期，出自庐山慧远门下的慧持和道汪，由于受到益州地方官员的推崇，对蜀中佛教产生很大影响。庐山慧远倡导净土信仰，曾率弟子于无量寿佛像前，建斋立寺，共期西方。因此，他的弟子也在蜀中宣扬西方净土。而在宋文帝元嘉十一年（434）入蜀的薑良耶舍亦宣扬西方极乐净土，并译有《观无量寿经》，声称信仰、发愿往西方净土者，死后根据其功德大小，会受到阿弥陀佛和观世音、大势至不同方式的迎接和教化。这些宣扬，使得净土信仰在蜀中迅速传播，现存于巴蜀的南朝佛教石刻造像，大多与净土信仰有关。

萧梁武帝，崇奉佛教，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戒，有事佛精苦者，辄加以菩萨之号。同时，梁武帝又奖励佛教义学，敕命高僧编撰佛教著作，广建佛寺，盛造佛像，从而使南朝佛教，达到鼎盛时期。历任益州刺史，大多信奉佛教，有的延请高僧入蜀，讲经说法；有的敬造佛像，发愿供养。在统治集团的倡导下，佛教在蜀中逐渐兴盛起来。当时，从江南传入巴蜀的佛教学派，主要是“成实论”。其中巴西阆中人释宝海，“少出家，有远志，承扬都佛法崇盛，便决誓下峡。既至金陵，依云法师，听习‘成实’，旁经诸席，丞发清誉。乃引众别讲，徒属兼多”^[58]。宝海所师事的云法师，就是当时著名的“成实论”大师法云。宝海从法云学得“成实论”后返蜀，居谢西寺，大弘讲肆，为武陵王萧纪所敬重。与宝海同往建康的资中人释智方，亦从法云处学得“成实论”后返蜀，居龙渊寺。又有巴西阆中人释宝渊，欲学“成实

论”，亦至建康，师事另一位“成实论”大师僧旻，广写疏义，带回成都，居罗天宫寺。标定义府，道俗怀钦，论筵频建，听者数百。此外，梁初入蜀的慧韶，亦曾师事僧旻。出自慧韶门下的宝象，则是一位蜀中的“成实论”学者。

东晋南朝的佛法，注重义理，“至于禅法，盖蔑如也”^[59]。而北朝则重视禅法，其中心思想有三：一是禁欲，二是修心，三是神异。禅僧的活动，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头陀行，这是苦行的一种，其特点是着衣持钵，游行乞食，少欲知足。二是阿兰若法，通常称为坐禅，也就是《十二头陀经》所说的“系心一处，无令散乱，禅定功德，从是德生”。三是聚众禅。巴蜀地区在晋代就已经有禅僧，释僧生就是以苦行著称，诵《华法》，习禅定。刘宋时的成都人释普恒也是习静业禅，善入出住。萧梁时的涪县人释植相则是专习苦行，一食常坐，正心佛理，以命自期。北周时，又有益州多宝寺猷禅师，日夕不舍房，后院壁图九想变露，置绳床棕被复上，昼夜僧例，夜则寝中，亘一日方出一食，如是渐增七日方食。隋朝有新繁人释法进，出家行头陀，不居寺舍。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的禅法，主要受来自西北地区禅僧的影响。刘宋时期的郫县人释法期，就是从智猛咨受禅业，与灵期寺法林共习禅观。而从西北地区入蜀的僧人，大多习禅。刘宋时入蜀的凉州人释法成，不饵五谷，唯食松柏脂，孤居崖穴习禅。入蜀后，又在广汉复弘禅法。来自敦煌的释道法，也是专精禅业，时行神咒。

隋唐时期，由于佛教逐渐中国化，相继形成不同的佛教宗派，其中对巴蜀佛教影响较大的宗派有禅宗、净土宗和密宗。

禅宗的法系，有所谓西天二十八祖和东土五祖的说法，其中东土五祖为菩提达摩、慧可、僧璨、道信、弘忍。自弘忍之后，禅宗又分为众多的门派，宗密在《圆觉经疏》卷3下把禅宗分为七家：北宗禅、智诜禅、老安禅、南岳禅、牛头禅、南山念佛禅、神会荷泽禅。其中第二家智诜禅就是巴蜀地区的主要禅宗流派。

智诜，俗姓周，资阳县人，生于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出家后，谒禅宗五祖弘忍，为其弟子。据《景德传灯录》说：“五祖既传法六祖，而又别传智诜。”弘忍死后，智诜返蜀，居资州北山，建德纯寺。武则天曾召智诜赴内道场，赐号宝修禅师，又将慧能的得法袈裟赐给他 [60]。智诜回到资州后，传法于处寂。

处寂，俗姓周，蜀人，生于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师事智诜，服勤寡欲，山居40年，足不入聚落，时人称为“唐和尚”。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卒，享年87。处寂传法于无相。

无相，俗姓金，新罗国人。玄宗开元十六年（728）入中国，止于禅定寺。后入蜀欲谒智诜禅师。时智诜已死，遂谒处寂。“寂公与号曰无相，中夜授与摩纳衣。” [61] 遂入深溪谷岩下坐禅。玄宗幸蜀，迎无相至成都，“劝檀越造净众、大慈、菩提、宁国等寺，外邑兰若钟塔不可悉数” [62]。无相居于净众寺，肃宗至德元年（756）卒。段文昌在《菩提寺置立记》中，称无相为禅宗七祖。无相弟子甚多，其中最著名的是益州保唐寺的无住禅师和净众寺的神会禅师。自无相之后，巴蜀地区的著名高僧，大多出自禅宗。

净土信仰在巴蜀地区的传播甚早，最初是偏重观念念佛，即按照弥陀经典的教义，在禅定、观想中念佛。唐代的道绰、善导创立净土宗，倡导持名念佛，即口念阿弥陀佛的名字。由于这种修行方法简便易行，因而在民间甚为流行，唐代巴蜀的佛教石刻，相当一部分与净土信仰有关。



图11 - 6 阿叱力教尊神阿嵯耶

密宗的形成，是在唐玄宗时期。然而密教在巴蜀地区的传播，主要是在唐代后期。嵩州地区的密教，主要受南诏阿叱力教的影响。阿叱力，亦即阿闍梨，为梵语Acarya的同音异译，其义为轨范师。《四分律》将阿闍梨分为五种：出家阿闍梨、受戒阿闍梨、教授阿闍梨、受经阿闍梨、依止阿闍梨。也就是说，凡持教者即为阿闍梨，其人不一定出家。南诏的阿叱力，通常是指有家室的僧人。此种阿叱力在成都亦有之，文宗大和四年（830），李德裕调任西川节度使，见成都“蜀先主祠旁有獠村，其民剔发若浮屠者，畜妻子自如”^[63]。这和有家室的阿叱力僧完全一样。其后，又有柳本尊在蜀中传播密教。

柳本尊（844～907），名居直，嘉州人。蔬食纸衣，律身清苦，专持大轮五部咒，即瑜伽经中的念诵仪，诵数年而功成。僖宗光启二年（886），嘉州人多疫疾，柳本尊遂盟于佛，持咒灭之。八月，在本宅道场中，燃左手第二指一节，供养诸佛，誓救苦恼众生。同年十一月，携信徒游峨眉山，瞻礼普贤光相，于大雪中凝然端坐，

以效释迦雪山6年修行成道。大约在昭宗天复元年（901），柳本尊至成都，有门徒数十人。后至汉州弥濛。天复三年（903），汉州刺史赵某遣使请柳本尊剃目炼法。柳本尊遂剃一眼，赵某投身忏悔，舍宅奉柳本尊。天复四年（904），柳本尊还归弥濛，赵某又为其扩建居舍。天复五年（905），成都玉津坊女子卢氏舍宅建道场，以奉香火。时嘉州四郎子神作祟，疫死甚众，柳本尊遂在玉津坊内割左耳，立盟，以除之深沙。天复六年（906），柳本尊又结坛玉津坊，挥刀断左臂，凡四十八刀。厢吏以其事白，蜀主王建叹异，遣使慰劳。907年，柳本尊卒。其教仍盛，中心为弥濛本尊院和广汉本尊院。在今大足县大佛湾有宋代石刻柳本尊像及其十炼图，而在安岳县的毗卢洞亦有石刻柳本尊十炼图。

注解：

- [1] 《三国志·魏书》卷8《张鲁传》。
- [2] 《三国志·魏书》卷8《张鲁传》引《典略》。
- [3] 《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
- [4]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 [5] 《太平御览》卷123引《十六国春秋·蜀录》。
- [6] 《资治通鉴》卷102，海西公太和五年八月。
- [7] 《隋书》卷29《地理志》。
- [8] 《资治通鉴》卷262，昭宗天复元年闰月。
- [9] 《全唐文》卷931。
- [10] 以下引文见正统《道藏》正乙部《玄珠录》。
- [11] 杜光庭：《太上老君说清静经》。
- [12] 《全唐文》卷167。
- [13]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品》卷3。
- [14] 《上清灵宝大法》卷22。
- [15] 《王摩诃全集》卷16《贺神兵助取石堡城表》。

- [16] 杜光庭：《历代崇道记》，《全唐文》卷933。
- [17] 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
- [18] 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
- [19] 《全唐文》卷167。
- [20] 杜光庭：《释老君圣唐封号》，《全唐文》卷944。
- [21] 《混元圣记》卷8。
- [22] 《太平寰宇记》卷84引。
- [23] 《太平广记》卷84《击竹子》。
- [24] 《舆地纪胜》卷161《永康军》。
- [25] 《舆地纪胜》卷157《潼川府路·资州》。
- [26] 《舆地纪胜》卷174《夔州路·涪州》。
- [27] 《舆地纪胜》卷160《潼川府路·昌州》。
- [28] 《舆地纪胜》卷188《利州路·蓬州》。
- [29] 《太平寰宇记》卷86《剑南东道·阆州》。
- [30] 《舆地纪胜》卷182《夔州路·云安军》。
- [31] 《舆地纪胜》卷156《潼川府路·顺庆府》。
- [32] 《太平广记》卷61《李真多》。
- [33] 《晋书》卷6《明帝纪》。
- [34] 《全唐诗》卷472。
- [35] 《太平广记》卷66《谢自然》。
- [36] 《太平广记》卷41引。
- [37] 正统《道藏》洞神部。
- [38] 《蜀中广记》卷71引。
- [39]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类》卷240引。
- [40] 《云笈七籤》卷6引。
- [41] 《太平广记》卷8引。
- [42] 《云笈七籤》卷6引。

- [43] 杜光庭：《太上洞元灵宝素灵真符·序》，《全唐文》卷931。
- [44] 《隋书》卷35《经籍志》。
- [45] 《蜀中广记》卷76《神仙记·川北道》。
- [46] 《北梦琐言》卷11《崔元亮降云鹤》。
- [47] 《魏书》卷114《释老传》。
- [48] 《高僧传》卷6《惠持传》。
- [49] 《续高僧传》卷14《释道基传》。
- [50] 《魏书》卷114《释老志》。
- [51] 《高僧传》卷11《惠览传》。
- [52] 《高僧传》卷13《法献传》。
- [53] 《高僧传》卷3《昙摩蜜多传》。
- [54] 《续高僧传》卷24《释植相传》。
- [55] 《续高僧传》卷8《释宝象传》。
- [56] 《续高僧传》卷24《智炫传》。
- [57] 《梁书》卷54《西北诸戎传》。
- [58] 《续高僧传》卷9《释宝海传》。
- [59] 《续高僧传》卷17《慧思传》。
- [60] 《大正藏》卷51引《历代法宝记》。
- [61] 《宋高僧传》卷19《无相传》。
- [62] 《宋高僧传》卷19《无相传》。
- [63]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第十二章 艺术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文化艺术，无论是属于造型艺术的绘画、雕塑、建筑，还是属于表演艺术的音乐、舞蹈，属于语言艺术的文学，都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其中隋唐时期的艺术成就，尤为突出。

第一节 绘画

巴蜀绘画，历史悠久，但是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其画不显，为后世所称赞的绘画作品，皆为外来画家所作。巴蜀本土绘画的兴起，肇自唐玄宗时期。开元九年（721），蜀人梁令瓚考制浑天仪、黄道仪，又作《五星二十八宿神形图》卷，其画今存日本，卷首有梁令瓚的署名。清朝人安仪周将该画评为妙品。安史之乱爆发后，玄宗入蜀避乱，一些著名画家相继来到巴蜀，其中有京兆人卢楞伽、韦堰、太常卿姜皎。代宗大历年间，山水画家王宰亦家于蜀中。敬宗宝历年间，长安人赵公祐至成都，专攻人物画，尤善佛像、天王、神鬼。文宗时期，张腾、范琼、陈皓、彭坚诸人亦寓居成都。懿宗时，以善绘传神杂画著称的常粲，也由长安入蜀。以上诸人，大多来自当时全国的绘画中心长安。自僖宗以后，入蜀避乱的画家，除了来自京师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东南地区，其中有东越人孙位、吴人滕昌佑、南海人张询、婺州人贯休。这些流寓巴蜀的画家，代表了当时各种绘画流派的最高水平，在他们的直接影响下，巴蜀的绘画艺术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大批川籍画家相继出现。据宋人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2《记艺上》记载，唐末的著名画家有27人，其中川籍画家7

人、流寓巴蜀的画家12人，总计19人，超过总数的70%。可以认为，唐末，全国绘画最兴盛的地区是巴蜀，而其中心则在成都，故宋人李之纯说：“举天下言唐画者，莫如成都之多。”^[1]



图12 - 1 梁令瓚 《五星二十八宿神形图》（局部1）



图12 - 2 梁令瓚 《五星二十八宿神形图》（局部2）



图12 - 3 今日成都大慈寺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绘画的题材内容，主要有释道人物和山水画两类。释道人物是宗教画，大约始自魏晋时期。早期的巴蜀宗教画，多为道教的仙真。据说汉代隐士段翳的故宅就绘有段翳、李真人的像。冯盖罗在晋怀帝永嘉元年（307）飞升之后，当地人也在龙

多山建仙台观，绘像事之。这些用作供奉的仙真像，多为画师所作，艺术价值不大。南北朝时期，佛教绘画逐渐在巴蜀地区兴起。当时的巴蜀佛画，主要受江南名家的影响，基本上是在印度佛画的基础上进行损益。入唐以后，巴蜀地区的画家，大多兼习佛、道二教的人物画。《宣和画谱·宋永锡传》就说：“大抵西蜀丹青之学尤盛，而工人物道释者为多。”道教人物画，以唐懿宗时的简州道士张素卿最负盛名。佛教人物画的名家甚多，无论是流寓蜀中的外来画家，抑或川籍画家，大多工于佛画。当时的佛画，多数是绘制在佛寺的墙壁上，其中成都大圣慈寺的壁画居全国之冠。据宋人李之纯《大圣慈寺画记》说，大圣慈寺绘有诸佛如来1215尊、菩萨10488尊、帝释梵王68尊、罗汉祖僧1785尊、天王明王大神将262尊、佛会经验变相158幅，而夹神雕塑尚在其外。这些壁画，相当一部分是出自唐人手笔。

山水画历来是绘画的重要题材。南北朝时期，山水画较为呆板。画石则徒务雕透，有如冰澌斧刃；画树则刷脉镂叶，有如栖梧茆柳，事拙而工倍。入唐以后，李思训、李昭道父子擅长山水画，多有创新，时人以为神仙之笔，山水画至此一变。其后，又有忠州司马张璪，善画山水，极树石之妙。张璪作画，唯用紫毫秃笔，或用手蘸色摹于绢素，有浑成之妙趣，得自然之画法。宋徽宗所临摹的崖松图，即其笔法。张璪还著有《缙境》一篇。在这些名家的影响下，山水画逐渐在巴蜀兴起，其中最负盛名的是成都人李昇。他最初是临摹张璪的山水画，有所心得，遂意写蜀中山水，心思造化，意出先贤，数年之中，创成一家之能，蜀人以其画足以与李思训相匹敌，故称其为“小李将军”。

中国的早期绘画，强调“形似”，也就是客观地再现事物，自南齐谢赫在《古画品录》中提出“六法”之后，“气韵”便成为绘画最重要的原则，也是品评画家的主要依据。唐人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承袭谢赫的画论，把气韵生动作为品评作品的首要标准。他认为，形似是对客观事物的模仿，气韵则是画家的主观意识，绘画应当以主观

意识驾驭视觉感受，才能表现艺术对象特有的气质，这种创作方法就叫“写意”。具体到人物画，应当以形写神，如果只有形似而无气韵，或者仅仅依靠色彩来表现人物，都不能算是作画；山水画，应当意出象外，也就是说，山石云水，不应是自然景观的再现和单纯模仿，而是画家借助这些山石云水的形象及其组合关系，表达出与之异质同构的内心情感。气韵既是唐人作画时所追求的境界，也是品评画家的主要依据。宋人黄休复的《益州名画录》就是按照这样的标准，依据朱景玄《唐朝名画录》的分类方法，把唐代的巴蜀画家分为神、妙、能三格，每格又分上、中、下三品。三格之上，又有逸格，不分品级。

《益州名画录·品目》说，逸格的标准是：“笔简形具，得之自然，莫可楷模，出于意表。”能够达到这个标准的只有一人，那就是随僖宗入蜀的东越人孙位。其绘画风格类似张僧繇，曾仿张僧繇笔法在成都昭觉寺画《战胜天王》一堵。孙位和张僧繇一样，也善于画龙，贯休《题成都玉局观孙位画龙》说：“我见苏州昆山佛殿中，金城柱上有二龙，老僧相传道是僧繇手，寻常入海共龙斗。又闻蜀国玉局观有孙遇迹，蟠屈身长八十尺，游人争看不敢近，头觑寒泉万丈碧。”^[2]《德隅斋画品》更是详细品评了孙位的《春龙起蛰图》：“山临大江，有二龙自山下出。一龙蜿蜒骧首云间，水从云气布上，雨自爪鬣中出，鱼虾随之，或半空而陨；一龙尾尚在穴前，踞大石而蹲，举首望云中，意欲俱往，怒爪如腥，草木尽靡。波涛震撼，涧谷弥漫，山下桥路皆没，山中居民老小聚观，扶户阌牖，人人惊畏，若屋坠颠。笔势超轶，气象雄放，非其胸中磊落不凡，神物变化，未能易也。”孙位最重要的创新在于画水。当时人画水，多作平远细皱，最多也不过能为波头起伏，孙位始出新意，画水跌宕起伏，输泻跳戏，号为神逸。



图12 - 4 孙位《高逸图》（局部）

逸格之下，是为神格。其标准是：“思与神合，创意立体，妙合化权。”^[3] 列为神格的画家有赵公祐和范琼二人，皆为寓居成都的外来画家。赵公祐是长安人，敬宗宝历年间寓居成都，工画人物，尤善佛像、天王、神鬼。敬宗、文宗两朝，赵公祐在蜀中诸寺画佛像甚多。武宗会昌年间毁佛，一例除毁，唯大圣慈寺留有数堵壁画。赵公祐入蜀后，遂定居下来。其子赵温奇、孙赵德齐，皆以画为业，并有所成就。范琼是在文宗开成年间入蜀，善画人物、佛像、天王、神鬼、罗汉，与陈皓、彭坚二人合作，于诸寺图画佛像甚多。武宗会昌毁佛，只有大圣慈寺的佛像幸存下来。宣宗再兴佛寺之后，范琼等三人“于圣寿寺、圣兴寺、净众寺、中兴寺，自大中至乾符，笔无暂释，图画二百余间墙壁，天王、佛像、高僧经验及诸变相，名目虽同，形状一无同者”^[4]。三人皆宗师吴道玄笔法，而在色彩的应用上则超过吴道玄。范琼在三人之中，年龄最小，技艺最高，故入神格。



图12 - 5 卢楞伽《六尊者像》（局部）

妙格是指画家笔精墨妙，自心付手，曲尽玄微。妙格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7人，其中：陈皓、彭坚是在文宗开成年间与范琼一同入蜀；张腾是在文宗大和年间入蜀，善画佛像；卢楞伽则是在玄宗天宝末年入蜀，以善画高僧著称；赵温奇、赵德齐父子是赵公祐子孙；道士张素卿是巴蜀简州人。妙格中品10人中，巴蜀画家共有5人，其余5人皆为流寓入蜀的画家。妙格下品11人，巴蜀人士有8人，随父辈入蜀定居者2人，只有刁光胤是在天复年间流寓入蜀。唐代巴蜀最著名的画家，除了张素卿被列为妙格上品之外，其余均在妙格中、下品。其中：位列妙格中品的左全，专攻杂画，敬宗时期，“声驰阙下”；高道兴“触类皆长，尤善佛像高僧”；房从真“攻画甲马、人物、鬼神，冠绝当时”；黄筌则是开创黄家花鸟画派的创始人。而号称“小李将军”的山水画大家李昇，“攻画女郎，笔踪妍丽，极善写真”^[5]的阮知诲，则被列为妙格下品。

能格是指作画形象生动的画家。亦分为上、中、下三品。其中：上品15人，巴蜀人士有13人；中品5人，巴蜀人士4人；下品7人，巴蜀人士5人。被列为能格的画家，或是工画人物、佛像、山水，能得其形似，如周行通、杜宏义、杜子瑰、赵才、程承辩、丘文播、僧楚安、宋艺等人；或遵师法，别无新意，如孔尚、蒲延昌等人；或学名家笔法，罕有突破，如石恪、麻居礼学张南本笔法，杜措学李昇山

水，陈若愚、李寿仪学张素卿笔法；或子承父业，又不能超过之，如杜敬安、阮惟德、张玄之裔张景思及其母族的杨元真等人。



图12 - 6 石恪《二祖调心图》

第二节 雕刻

一、佛教石刻造像

佛教的石刻造像，出自印度佛教。早期的雕刻，没有佛像，只是以象、狮、莲花、树木等动植物来象征性地表现佛陀的前世，即“本身图”。其后，则以表现佛陀现世的“佛传图”为主。公元1世纪至2世纪之间的贵霜（Kushana）王朝时期，马鸣（Asvaghosa）创立大乘佛教，准许拜佛，佛像的雕塑才逐渐兴起，流行的地区，包括印度河上游的犍陀罗（Gandhara）和恒河支流朱木纳河沿岸的马都拉（Mathura）。在笈多（GuPta）王朝和戒日王时期，佛教造像曾盛极一时。戒日王死后，在孟加拉地区兴起的巴拉（Pala）王朝，密教流行，佛教造像向着新的发展方向，出现了许多具有多面多臂姿态的新佛像，例如多臂观音、救度母、摩利支天等等。



图12 - 7 成都万佛寺出土佛像头

巴蜀地区的佛教造像是随着佛教的传入而逐渐兴起的。现存于乐山市的东汉麻浩崖墓门阙上的“佛陀像”和“大鹏含蛇图”，据说是巴蜀地区已发现的最早佛教造像。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的佛教造像，逐渐兴盛起来。在蒲江县龙拖湾的石刻造像群中，现存西凉李歆嘉兴元年（417）张仁忠、许七忠题名的碑刻；成都万佛寺废墟中，曾出土刘宋文帝元嘉二年（425）的“西方净土变”石刻造像；在茂县亦出土南齐武帝永明元年（438）造的无量寿佛像。此外，在成都万佛寺出土的石刻造像中，有梁武帝、周武帝年号的石刻造像；四川大学博物馆藏有两件有明确纪年的梁武帝时期造像，一件是中大通四年（532）造释迦像，一件是太清三年（549）造释迦双身像；四川省博物馆藏有北周武帝天和四年（569）释迦造像。据统计，目前四川共存有南北朝时期的佛教造像近百件，其中24件有铭文和纪年 [6]。



图12 - 8 成都万佛寺出土石刻造像

隋唐时期，巴蜀的佛教造像十分兴盛，至今在49个县尚有遗存，主要分布在三个地区：一是位于四川盆地北部的广元、旺苍、南江、巴中、通江等县；二是位于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地区的简阳、资阳、资中、内江、乐至、安岳、大足、遂宁、潼南、合川等县；三是位于四川盆地西南的邛崃、蒲江、洪雅、丹棱、夹江等县。在这众多的造像中，重要的造像地点如下：

成都万佛寺石刻造像。成都万佛寺位于今成都市西门外万佛桥附近。萧梁时期，名为安蒲寺。后废毁。唐玄宗开元十六年（728），新罗僧人无相至成都，即其地建净众寺。武宗会昌毁佛，净众寺亦在除毁之列。宣宗大中年间复建。宋名净因寺。明代又称竹林寺、万佛寺，明末毁于兵燹。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首次出土残石佛像。1937年、1945年、1953年，先后出土数百件佛教石刻造像，其中有纪年铭文的造像10余件，其纪年时代，从刘宋到唐宣宗。



图12 - 10 广元千佛崖石刻造像局

部

广元千佛崖石刻造像。广元的佛教造像，主要分布在皇泽寺和千佛崖。皇泽寺位于广元市城区以西的嘉陵江西岸，其木建部分已荡然无存，只有28个石龕和6个石窟的造像保留至今。千佛崖在广元市城区以北10里，位于嘉陵江东岸。现存造像崖面约417米长，高40余米，分为十三层。据咸丰四年碑记说：“全崖造像数为一万七千有余。”今存大小龕窟400余处，造像7000多躯。在千佛崖下层的最北端，有一座近代修建的三间单进庙宇，额题“大云寺”，其中南面一间的崖壁上，有两个精美的造像龕，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主像为卢舍那佛，上层主像为阿弥陀佛，结跏趺坐在莲台上，莲台前跪着两个女供养人。在大云寺顶上的崖壁，有一弥勒佛龕。大云寺南面，位于现存龕窟地段的中部，是大云洞。这是千佛崖最大的洞窟，高3.8米，宽5.6米，深10.6米。洞中后壁为弥勒佛立像，左右两壁有若干小龕及菩萨像。该洞有许多唐代的石刻文字。在大云洞以南，有一个仅次于大云洞的洞窟，东、南、北三壁上各有一个凹进的大龕，造像均为一佛二菩萨，通常合称其为“三圣龕”。在三圣龕以南，有大佛洞，原来主像头部已毁坏，今存后人补塑的泥头，佛身亦经后人装修。在大佛洞以南，有两窟紧相邻接，一名牟尼阁，一名睡佛龕。牟尼阁的造像，是在一座佛坛上表现佛说法图的场面。牟尼阁南壁的睡佛龕，是根据《大般涅槃经》雕刻的涅槃变。在千佛崖南端的中层，还有一龕是雕刻着释迦多宝说法图，为千佛崖造像的精华。该龕下面的一龕，三面石壁上刻着六对约1米高的供养人像。这两龕的造像均未全部完工，有几尊像或是只完成头部，或只有轮廓，或仅为毛坯，或只完成形体而无装饰。千佛崖还有从唐玄宗至唐僖宗时的碑刻题记2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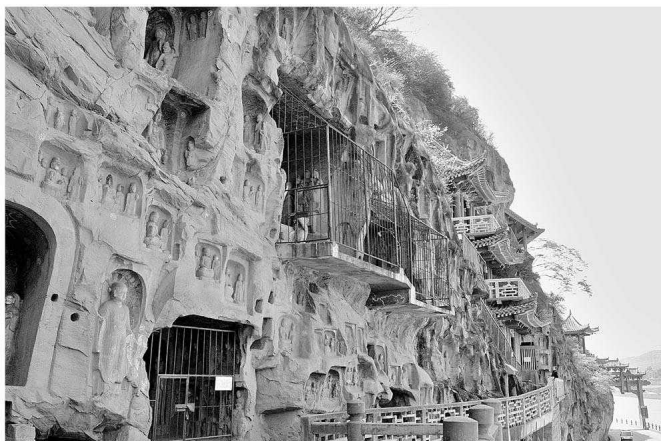


图12 - 9 广元千佛崖石刻造像

巴中石刻造像。巴中县的摩崖造像，分布在东龛、南龛、西龛、北龛、小北龛、水宁寺等6处。东龛位于巴中县城以东3里，唐代建有兜率寺，现存造像27龛，其中4龛为近代所造，其余诸龛经后人装修，已失原貌。西龛在城西5里，唐代建有龙日寺，现存造像43龛，其中第10龛有唐玄宗开元三年（713）造像题记，第16龛力士像侧有“检得大隋大业五年造前件古像。永平三年院主僧傅芝记”题记。北龛在城北4里，现存较完好的造像19龛。小北龛即大佛寺，在城北15里，原有大佛一龛，左刻七佛一龛，《舆地纪胜》卷187引《图经》云：“七佛龛。唐张祜扈从僖宗入蜀时，经此所镌龛名。”其余造像甚多。现存佛龛，大多风化、剥蚀，或经后人装修而失去原状。水宁寺在巴中县城以东的清江乡水宁河两岸，现存造像27龛。其中1号龛的供养人旁有“巴州始宁县令改阆州录事参军□像”的题记；龛壁右侧有题记6行，文字多漫漶。9号龛左壁有墨书题记：“咸通十二年五月二日……”。南龛在巴中县城以南2里的化成山上，现存造像133龛，约2000余躯，分布在云屏石、山门石和佛爷湾三处。其中云屏石又名船头石，共有8龛；山门石面积很小，只有3龛；佛爷湾又名神仙坡，是南龛造像的主要部分，共有122龛，其中116号龛的毗沙门天王像和87号龛的观音像最为精美，102号龛则是佛爷湾仅有的一龛立佛像，89号龛的分身瑞像，68号龛和81号龛的鬼子母佛，都是唐代巴蜀佛

教石刻中少见的题材。此外，南龕还有唐代碑刻题记10则。



图12-11 资中北岩石刻造像局部

资中北岩石刻造像。资中北岩亦名重龙山，位于今资中县城北郊。主要造像分布在君子泉和古北岩两段岩壁上，总长约150米，通高约40米，共计162龕，造像1600余躯。以佛为主像的有68龕，其中阿弥陀佛14龕，卢舍那佛9龕，药师佛9龕，弥勒佛1龕，其余则以释迦牟尼为主像；经变相13龕，其中释迦说法图5龕、释迦悟道图2龕、观无量寿佛经变4龕、维摩诘经变2龕；以菩萨、天王为主像的有60龕，其中：4手观音8龕，地藏9龕，观音与地藏合造23龕，文殊、普贤2龕，天王18龕。此外，北岩还有唐代的碑刻题记8则。

邛崃石刻。邛崃县的石刻造像，分布在大佛寺、盘陀寺、花置寺和石笋山等地。大佛寺位于邛崃县城以西半里，濒临郫江，唐代建有龙兴寺，后废毁。1947年郫江发大水，冲刷出一批遗物，包括石刻，砖瓦、脊兽等建筑物品，鎏金铜造像和陶造像，其中采集到的石刻遗物有造像、经幢和佛经等，共计170多件。石刻造像有佛、菩萨、天王、韦驮、力士、比丘、供养人等，绝大多数为残像，多数造像还有装金或彩绘的遗痕。盘陀寺在邛崃县城以西10里的盘陀山，其地“有石刻佛像，唐人镌昊师二字，其上又有“郭汾阳师”四字。五代及宋人皆有墨书”^[7]。花置寺在邛崃县城西北14里的西河乡花石山，石

刻造像在今小柏树水库岛上，总长32.8米，分为9龕，造像1000余軀，故称“千佛岩”。其中5号龕主像为无量寿佛，高4.7米，龕壁上雕有21排高浮雕小佛，每排45尊，共计945尊。与5号龕相连平列的4号龕，有20排高浮雕小佛，每排40尊，共计800尊。4、5两龕共有小佛1745尊，故合称“千佛龕”。这两龕为唐德宗贞元十四年，长安章敬寺的僧采所造，马宇撰《大唐邛州临邛县花置寺新造无量寿佛石龕像记》以记其事。该碑今存，位于千佛龕左下角，为明代翻刻。除了千佛龕之外，花置寺其余诸龕均遭严重破坏，面目全非。石笋山在邛崃县城西北60里的大佛沟。据《大清一统志》卷411《邛州直隶厅·山川》记载：“七盘山。在州西八十里，石径自址至巔，委曲七折，因名。相近有神山，上有石像。”神山之得名，是由于传说唐代主簿王兴于此山仙去。其地有观音寺。今石笋山摩崖造像中，3、8、19、22、27、29龕的主像均为观音，其中3号龕的千手观音尤为精美，疑今石笋山即“神山”，石笋山造像附近的寺院遗址，或即古观音寺。石笋山造像，集中在大像沟的崖壁上，背东面西，长约120米，高约40米，其中南段造像龕为一层，北段为两层，现存38龕、739軀。现存题记一则：“石笋山菩提释迦二像龕并铭……大历二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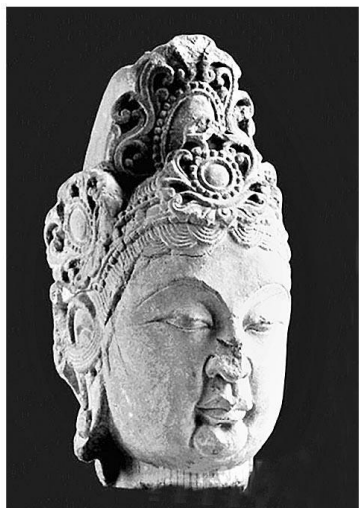


图12 - 12 邛崃龙兴寺出土佛像头



图12 - 13 夹江千佛崖石刻造像

夹江牛仙寺石刻造像。夹江牛仙寺位于夹江县城以北40里的吴场乡白龙村牛仙寺遗址附近，当地称为“佛耳岩”。共有造像254龕，2760余躯。按山岩形势，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在主岩右侧，有59龕，其中183号龕的主像为千手观音，镌刻精美；219号龕的主像为阿弥陀佛、观世音、大势至、大海众，该龕题记称其为“四圣龕”，是一种少见的造像题材；220号龕的造像为西方净土变，是牛仙寺摩崖造像的精品；225号龕的主像为一佛二弟子二菩萨，四周刻有天龙八部，该龕造像题记称其为“八部龕”。第二部分紧靠第一部分，共有60多龕。第三部分在二号岩壁，共有51龕，主要造像有千佛、六臂观音、观音与地藏、药师佛，以及一佛二弟子、三世佛，这部分造像保存最好，色彩尚存。第四部分在主岩，有20多龕，其中235号龕的主像为西方三圣，四周有12层小佛，每排13尊，该龕是牛仙寺摩崖造像中最精美的龕窟之一。第五部分是垮塌部分散存的造像，大约有50龕。佛耳岩现存造像题记8则。

除了上述造像相对集中的地区之外，其他较为分散的地区，亦有不少造像具有较高的价值。例如茂县较场坝（点将台）唐太宗贞观四年（630）的造像，是目前巴蜀地区有确切纪年题记的唐代最早造像；开凿于唐玄宗开元年间，最后完工于德宗贞元十九年（803）的乐山弥勒大佛，高达71米，是我国现存的最大石刻造像；昭觉博什瓦黑石刻，是南诏、大理政权在今巴蜀境内最大的佛教造像群。

巴蜀早期的佛教造像，主要是在寺院，成都万佛寺出土的石刻造像就说明了这一点。寺院造像，大多为单个圆雕。其后，石窟、摩崖造像兴起。不过巴蜀的石窟造像甚少，主要集中在广元。摩崖造像是巴蜀佛教造像的主要形式，保留至今的造像，绝大多数都是属于摩崖造像。石窟造像，首先是在崖壁上凿窟，或者利用天然洞穴，然后在洞窟中镌刻；摩崖造像则是直接在崖壁上镌刻。石窟和摩崖造像，主要是浮雕和线刻，圆雕甚少。在石质疏松的地区，不便雕刻，往往用壁画和塑像来代替石刻。

南北朝时期，巴蜀的佛教造像，主像有释迦牟尼、无量寿佛、弥勒佛与观世音、阿育王。在成都万佛寺出土的石刻中，还有几种经变相，其中刘宋文帝元嘉二年“西方净土变”，是目前巴蜀地区已知的最早经变石刻。

在唐代前期，以“佛说法图”为题材的三尊龕、五尊龕、七尊龕、九尊龕的造像最为普遍，其主像均为释迦牟尼，通常在佛的左右两边还要雕刻二弟子，这就是三尊龕，如果再加上二菩萨就是五尊龕，再加二力士就是七尊龕，再加二菩萨或二天王就是九尊龕。这类“佛说法图”，往往还要镌刻护法的天龙八部。其代表作为广元皇泽寺的1号龕，该龕正中的主像释迦牟尼高达5米，左右胁侍的弟子迦叶、阿难及二菩萨各高4米，分立左右的二天王各高3米，龕顶为浮雕的天龙八部，右下壁刻有一男性供养人。除了“佛说法图”之外，以“释迦多宝说法图”为题材的造像也较为普遍，其中广元千佛崖的一龕造像最为精美。该龕主像为结跏趺坐的释迦牟尼和多宝如来，各以左右手结无畏印，两边侍立着二弟子二菩萨，背后则是天龙八部。唐代前期的经变石刻，最常见的还是自南北朝以来就在巴蜀地区流行的“西方净土变”，其中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建造的梓潼县千佛崖1号龕，是目前所知的唐代最早的“西方净土变”造像。该龕是根据《三宝感应要略录》卷上的记载，镌刻“阿弥陀佛与五十二闻法弟子”，其主像为阿弥陀佛，结跏趺坐在莲台上，右手施莲花印，左手已损坏，可能是作施与愿印。佛的左右两侧是观音与大势至，均呈站式。龕的左右两壁，分别刻有26个菩萨，共计52个闻法菩萨。龕门外侧有一则造像题记，首题“阿弥陀佛并五十二菩萨传，邓元觉书，作龕及镌字杨子尚”，落款为“贞观八年七月十四日”。除了“西方净土变”，在安岳县卧佛沟的4号龕，还出现“涅槃变”，主像为释迦牟尼，长23米，头东脚西，背北面南，左侧卧，这和《大般涅槃经》所记叙的涅槃佛造像仪轨为“北首右胁卧”恰好相反。涅槃佛的头顶上方和脚踝处各有一力士护佛，外侧腿部则为禅坐的弟子须跋陀罗，似作诊视状。涅槃佛上方的崖壁刻有一组表现佛说涅槃经的造像，主像释迦牟尼，结跏趺坐，右

手结无畏印，左右胁侍为迦叶、阿难二弟子，两侧各有前后两排造像，共计七弟子二菩萨，有的在恭听释迦说法，有的在默思沉想，有的则号啕大哭。诸弟子、菩萨的背后刻有天龙八部。



图12-14 南齐永明元年无量寿佛



图12-15 成都万佛寺出土刘宋元嘉二年“西方净土变”

唐代后期，观音和西方三圣（阿弥陀佛和胁侍的观音、大势至）的造像，逐渐取代“佛说法图”，成为造像的主要题材。与此相适应的经变石刻，仍然还是“西方净土变”。其构图内容，除了前面已经提及的“阿弥陀佛和五十二闻法弟子”之外，还有两种：一种是以《阿弥陀经》的记载制图镌刻，邛崃石笋山4号龕就属于这种经变石刻。该龕从龕口下沿到正壁有三个平台，在龕口外的左右两壁分别刻着观音和大势至。据说，往生西方净土之人，临终时，观音、大势至会前往迎

接，二菩萨刻在龕门外，即表此意。在龕口内的第一层平台上，左右分别刻着文殊、普贤，中部为一组伎乐，用以表现“彼佛国土，常作天乐”^[8]。第二层平台上，刻有数十朵莲花，上面趺坐着许多人。据《大阿弥陀经》卷上《莲华化身分》记载：“佛言：十方无殃数诸天人民，以至绢飞蠕动之类，往生阿弥陀佛刹者，皆于七宝水池莲华中化身，自然长大，亦无乳养之者。”第二层平台就是表现莲花化身。第三层平台上为趺坐于莲台上的阿弥陀佛、观音、大势至，即“西方三圣”，三像头部上方均有宫殿，有飞廊将三座宫殿与龕左右两壁的楼阁连接起来，上面有众多人物，用以表现《阿弥陀经》所说的“其土众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众妙华，供养他十万亿佛，即以食时，还到本国”。第二种“西方净土变”是根据《观无量寿佛经》的记载进行制作，这是唐代后期巴蜀佛教造像中大量镌刻的内容。其构图布局与“阿弥陀经变”大体相同，只是在内容上增加“未生怨”、“十六观”、“三品九生”等情节，其中未生怨是宣扬因果报应，十六观是表现通过沉思默想以求解脱，三品九生则是表现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大足北山215号龕为这类经变石刻的精品。

除了反映西方净土的石刻之外，巴蜀还有表现东方净土的造像，这就是药师及药师变。药师即药师琉璃光佛，梵名Bharsajyaguru。据隋代磨笈多所翻译的《药师如来本愿功德经》记载，东方净琉璃世界，有佛名药师琉璃光如来。当他作菩萨时，曾发十二大愿，令一切众生所求皆得。成佛后，凡敬药师佛者，可免除九横死的恶果。药师佛有两名侍从菩萨，“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无量无数菩萨众之上首，悉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9]。早在唐玄宗时期，巴蜀地区就已经有药师佛的造像。安岳县千佛崖24号龕的右下壁就有一则题记：“药师琉璃光佛一龕……天宝四载九月二十三日。”药师龕的造像，多为三尊，即药师佛与左右胁侍的二菩萨。唐代后期，胁侍二菩萨除了日光、月光之外，也有以药王、药上二菩萨胁侍，如资中重龙山100号龕的造像题记就说：“敬造药师琉璃光佛一身，并药王、药上一龕……大中十二年闰二月八日。”“药师变”是在唐

代后期才出现的。据《药师如来念诵仪轨》记载，药师变的基本构图是：“以种种杂宝庄严坛，安中心一药师如来像，如来左手令执药器，亦名无价珠，右手令作结三界印，著袈裟，结迦趺坐，令安莲花台。台下十二神将、八万四千眷属。上首令如来威光，中令往日光、月光菩萨。如是坛方周匝五色，近前安置二阙伽器、佉瓦器，随意受用，奉献承事尊像。”^[10] 巴蜀地区的“药师变”，基本上与仪轨相符。“药师经变”是在“药师变”的基础上，增加“九横死”、“十二大愿”等情节，代表作为安岳千佛洞的96号龕。

在唐代后期，密宗造像在巴蜀也相当盛行，最常见的是毗沙门天王和千手观音。唐玄宗天宝七年（748），敕诸道于城楼西北隅置天王像。自此以后，巴蜀各地屡造天王像。千手观音又称千手千眼观世音。唐代巴蜀的千手观音造像较多，代表作为大足北山9号龕。该龕主像为千手观音，面西坐于金刚座上，头戴花冠，身著天衣，胸部有璎珞装饰，双足赤，垂放于座下的两朵莲花上。肩上手合捧一小佛，胸前双手合十，胸下两手放于两膝结禅定印，腹下二手置膝间，两侧诸手分执瓶、铃等法物，项背刻有多条手臂，以示千手。金刚座下有二圆雕石像，左侧为捧碗乞食的饿鬼，右侧为跪捧口袋请求施舍的老者。该龕左右侧壁刻有八组浮雕，分为四层，每层二组。左壁上层为五尊坐佛及雷神、云神、兽面人身像；中层为金色孔雀王和文殊菩萨；下层为一菩萨、二侍者和二金刚；底层有一立侍，其余残毁。右壁上层为五尊坐佛和风伯，中层为金刚明王和普贤菩萨，下层为一菩萨、二侍者和二金刚，底层有一波斯仙，其余残毁。

唐末，地藏菩萨的造像逐渐兴起。地藏菩萨又名悲愿菩萨，在忉利天，受释迦如来所托，于二佛中间，无佛世间，教化六道众生，其安忍不动如大地，静虑深密如秘藏，故名地藏^[11]。唐末，地藏的造像，往往与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组合成龕，其中地藏与观音合造在一龕的情况，最为常见，其代表为大足县北山58号龕。该龕主像为观音和地藏，观音在右，头戴高花冠，胸有璎珞，结迦趺坐在莲台上，

身后有火焰形背光，头上有七宝盖；地藏左，结跏趺坐于莲台上，身着袈裟，身后有火焰形背光，头上有七宝盖。二像左右两侧的龕壁上，各有一菩萨，身蔽璎珞，立侍，双手托一盘；二像之间刻有一妇人，系造龕者追度的何七娘像。在龕门左侧柱上有一题记：“乾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设斋表赞毕。检校司空守昌州刺史王宗靖造。”与此同时，随着《佛说十王经》的流传，解救六道众生出地狱的地藏菩萨造像，又与地狱十王等题材联系起来。资中县西岩85号龕，主像为地藏，左右两侧各雕五王，合为十大冥王，为光化年间所造。这是巴蜀有确切纪年的最早地藏、十王造像。

二、道教石刻造像

道教原来尊崇无形的“道”，故无造像之事。不仅道民的靖室没有神像，天师治亦不造像。天师“治”的中心是崇虚台，其上仅有香炉，天师子孙以下，只是焚香朝礼，并未供奉神像。西晋武帝时期，陈瑞在蜀中振兴道教，也是“不奉他神，贵鲜洁”^[12]。南北朝时期，在佛教的影响下，道教也开始镌刻造像。《佛祖通载》卷15《佛道论衡》就说：“梁魏已上，未闻道有仪形。周齐已下，弘诱开于氓俗，是则拟佛陶化，终诈饰于昏蒙。”巴蜀地区的道教造像，基本上是在北周时期才开始的。入隋以后，已经相当兴盛，唐人卢照邻《益州至真观主黎君碑》就说，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在益州建造的至真观，“有天尊、真人石像，大小万余躯”^[13]。在唐代，巴蜀道教造像更加兴盛，保留至今的造像，主要有以下几处：

安岳玄妙观石刻。位于安岳县城西北30里的黄桷乡境内，有道教、道释合造像79龕，约1200余躯，主要造像集中在玄妙观前一块周长43米的巨石上。其中11号龕最大，龕高2.8米、宽2.5米、深1米，主像为天尊，坐在莲台上，长胡须，头戴道冠，身着道服，右手执扇，左手扶三脚夹轼，天尊左右为二供养人和二侍者。龕外左右刻

有武士；龕下并列9位真人，头戴道冠，身着道服，作朝拜状。12号龕主像为四真人立像。53号龕为5位真人立像。61号龕的主像为元始天尊、太上大道君、太上老君的坐像。62号龕为天尊立像，脚下有浅浮雕的九龙，以此表现救苦天尊乘九龙。此外，安岳玄妙观还有一些佛教造像和道、释合龕的造像，其中常见的道、释合龕造像为太上老君与释迦牟尼并坐，诸真人和诸菩萨侍立两侧。现存的唐代碑刻题记有：唐玄宗开元十八年□玄迷所书《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玄宗天宝七年间识相所立《启大唐御立集圣山玄妙观胜境碑》，宣宗大中十四年造像题记。

绵阳西山观石刻。位于绵阳市西郊，道教造像分布在玉女泉和子云亭，约有20余龕，140多躯。玉女泉的造像，分布在临泉的岩壁上。岩壁断面呈梯形，上层共有19龕，其中北端一龕为三尊造像，有隋炀帝大业六年造像题记；下层共有7龕，其中北面第五龕的主像为老君坐像，左右各有二侍者，其中二位侍者为女像，装束类似佛教菩萨。南北朝时期的甄鸾在《笑道论》中说：“有道士造老君像，二菩萨侍之，一曰金刚藏，一曰观世音。”该龕二菩萨装束的女侍，可能就是金刚藏与观世音。玉女泉的造像多为小龕，最高的仅0.7米，矮的只有0.2米，龕顶外沿多为人字形，或呈莲瓣状。子云亭距玉女泉约10米，背后即西山观。在子云亭下有一龕，上宽2.85米、下宽1.67米、高0.62米，是西山观最大的一龕，主像为天尊和老君，均趺坐于须弥座上，天尊和老君之间，有一手执莲苞者，似为女像。主像左右两侧，各立一老叟、一老妇、一男童、一女童。供养人分4排刻在左右龕壁上，左壁现存43尊，右边现存42尊，均为高浮雕，多数人头戴幞头，身著圆领袍衫，双手拱揖。供养人的身旁均刻有姓名。绵阳西山观的造像题记，最早为隋炀帝大业六年。入唐以后，“西山观造像，有乾封、咸亨、大中、咸通诸记”^[14]。现大多风化湮灭，仅子云亭下龕的题记较为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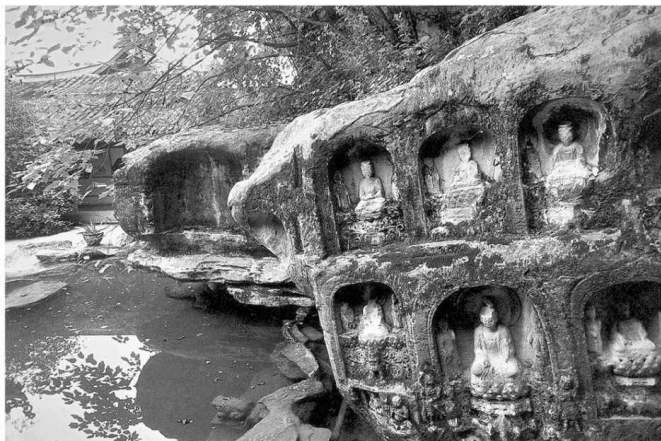


图12 - 16 绵阳玉女泉唐代道教石刻造像

剑阁鹤鸣山造像。位于剑阁县城东郊，现存道教造像5龕。其中1号龕造像为圆雕立像，头上有发髻，身着宽大道袍，站立在莲台上，右手下垂，左手五指并列，掌心向外，颇似佛教手印中的施与愿印，该像现存露天；2号龕主像已被凿盗，龕壁左右两侧浮雕尚存，计有8侍神、12神将、4鬼王、金童玉女各1尊；3号龕主像为天尊，头戴芙蓉冠，身着宽领大袖道袍，脚穿道履，站立在莲台上，右手下垂，左手五指并列，掌心向外；4号龕为一天尊立像，服饰与3号龕造像类似；5号龕的主像无存，龕壁左右两侧浮雕与2号龕相似，现存2侍者、8侍神、12神将及鬼王。现存唐代碑刻题记有：唐宣宗大中八年李商隐《剑州重阳亭记并序》碑，大中十一年前刺史郑国公某造长生保命天尊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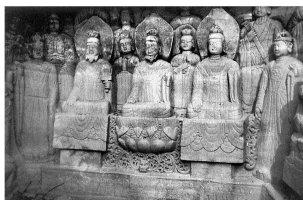


图12 - 17 仁寿县唐代道教石刻造像

除了上述道教造像之外，巴蜀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道教造像：在

潼南县大佛寺外崖壁上，现存三龕道教造像，均为三尊龕，即一坐像二立侍，龕壁有持杵神将，题记两则：“开皇十一年作”，“大业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天尊三龕，弟子杨佛赞记”；在蒲江县飞仙阁的摩崖造像中，也有三龕道教造像，编号为2、44、74号龕，其中44号龕的题记为“天宝九载五月，道士贾光宗造”，74号龕的题记为“大唐开元廿八年岁次庚辰十二月……”；丹棱县郑山摩崖造像中有2龕道教造像，其中2号龕为一真人，61号龕主像为天尊。此外，潼南千佛岩、资中北岩和仁寿牛角寨也有一些唐代的道教造像。

隋代巴蜀的道教造像，主像均为天尊。入唐以后，由于老君地位提高，遂出现天尊、老君并列的造像，甚至单独供奉老君。唐代后期，以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为主像的“三清”造像开始出现，但是数量极少。



图12 - 18 北周《强独乐建周文王佛道造像碑》

巴蜀的道教造像，远不如佛教造像宏大，题材内容也相对贫乏，在形式上亦多有模仿佛教造像之处，如莲台、须弥座、背光、乐伎、飞天等等，以至于一些道教造像被误认为是佛教造像。然而在中国的

道教造像历史中，巴蜀的道教造像却是分布最广、造像最早的地区之一。

除了单独的道教石刻造像之外，巴蜀地区还有一些佛、道合龕的造像。事实上，早期的道教造像，本身就是道、佛合龕。直到唐代，一些道教的造像龕中，也还杂有佛教的神像。不过明确提出“立佛道二尊像”，则是现存成都龙泉驿石佛寺的北周闵帝元年（557）《强独乐建周文王佛道造像碑》。入唐以后，佛、道合造的龕窟较多，最常见的是释迦牟尼和太上老君合龕，较为典型的是成都龙泉驿石佛寺摩崖造像第34龕。该龕主像为释迦牟尼和太上老君，均结跏趺坐在一平台上，释迦牟尼在左，右手施无畏印，左手作与愿印，背后为深浮雕的迦叶、阿难二弟子，佛像左右为大势至和观世音二菩萨；太上老君在右，左手执团扇当胸，右手抚三脚轼几，背后为深浮雕的一垂发少女、一短髻妇人；太上老君左右为二真人，着束发冠，褒衣博带，双手当胸捧笏。在龕口的左右龕角上，各有一武士，握长柄大斧着地。此龕不失为巴蜀地区佛、道合龕造像的代表作。

第三节 佛教石刻与绘画的关系

巴蜀的佛教造像，有三种表现手法：一是圆雕，这是占据着三维空间的立体造像。二是浮雕，这是在平面上雕出凸起的形象。三是阴线刻，这是在平面上刻出凹形线条，以线构图。三种造形手法中，浮雕最为普遍，阴线刻次之，圆雕最少。浮雕和阴线刻的表现手法虽然不同，但是二者有一个共同之处：都是在平面上塑造形象。通过二维空间的平面来创造可视的形象，本是绘画的基本特征，巴蜀佛教造像也普遍采用这种绘画式的表现方法，说明当时的佛教石刻和佛教绘画有着密切的关系。

佛教石刻和佛教绘画，都是属于佛教艺术，其目的是通过感性的

艺术形象去感动人，使其崇信佛教，从而达到传播佛教之目的。由于佛教非常重视以艺术形象来传播教义，所以东土人士又把佛教称为“像教”。南北朝时期，从中国前往西域、天竺的求法僧人，通常都是同时带回经、像。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西行求法的法显，在多摩梨帝国“住此二年，写经及画像”^[15]。义熙八年（412）回国时，经、像俱有。北魏孝明帝神龟元年（518），朱云、惠生等人到西域取经，在北天竺，惠生“减割行资，妙简良匠，以铨摹写雀离浮图仪一躯及释迦四塔变”^[16]。梁武帝时，郝骞至印度，亦将舍卫国祇洹寺供养的佛像模造而归^[17]。入唐以后，西行求法，同样是经、像皆取。

由印度传来的佛像，包括绘画和雕塑，都被认为是最符合仪轨的作品，而且具有神奇的力量，因而成为中国佛教绘画和雕塑的样本^[18]。入唐以后，仍然如此。《历代名画记》卷3《记两京外州寺观画壁》就说，敬爱寺“佛殿内菩萨、树下弥勒菩萨塑像。麟德二年，自内出王玄策取到印度所图《菩萨像》为样”^[19]。王玄策在唐太宗、高宗时期三次出使印度，他所图绘的菩萨像，据说是弥勒菩萨自塑之像。

尽管中国早期的佛像都是按照佛像的仪轨和印度佛像来进行制作，然而在临摹这些外来艺术品的过程中，却发生了变异，这种变异首先在绘画中出现。中国画家根据印度范本绘制佛画，大约是在三国时期。蜀僧仁显《广画新集》说：“昔竺乾有康僧会者，初入吴，设像行道，时曹不兴见西国佛画，仪范写之，故天下盛传曹也”^[20]。康僧会是在吴大帝赤乌十年（247）“初达建业，营立茅茨，设像行道”^[21]，曹不兴根据他所传来的印度佛画，仪范写之，可以说完全是临摹。然而到了东晋，戴逵制作佛像，“以古制朴拙，至于开敬，不足动心”^[22]，于是按照中国人的审美观点，重新进行创作，从而形成中国式的佛画。自此以后，中国的佛画，基本上分为两大流派。一派以印度佛画为样本，仪范写之，各务仿佛；一派以佛经为依据，融会贯

通，创造出具有不同风格的中国式佛画，自成一家之体。其中具有中国特色的佛画，自东晋戴逵之后，又有“北齐曹仲达，梁朝张僧繇，唐朝吴道玄、周昉，各有损益。圣贤盼向，有足动人，瓔珞天衣，创意各异，至今刻画之家，列其模范，曰曹，曰张，曰吴，曰周，斯万古不易矣”^[23]。曹仲达本是曹国人，善画梵像，“其势稠叠，而衣服紧窄”^[24]，具有明显的印度笈多式风格。张僧繇则采用天竺遗法，“朱及青绿所成，远望眼晕如凹凸，就视即平”^[25]，具有很强的立体感。吴道子作画，“其势圆转，而衣服飘举”^[26]，他所创立的“于焦墨痕中轻施微染”^[27]画法，纯属中国风格。相传为吴道子所作的《送子天王图》、《地狱变相图》，已经完全没有印度佛画的痕迹，纯粹是中国式的佛画。周昉所画“菩萨端严，妙创水月之体”^[28]，从而使佛画完全世俗化，以至有“菩萨如宫娃”的说法。由此看来，南北朝时期的曹、张二家，基本上是在印度佛画的基础上有所损益；唐代的吴、周二家，已经摆脱印度佛画的影响，形成不同风格的中国式佛画。

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的佛画主要受江南名家的影响。入唐以后，这种现象依然相当普遍。《益州名画录》卷中《妙格·张玄》说：“前辈画佛像、罗汉，相传曹样、吴样两本。曹起曹弗兴，吴起吴暕。曹画衣纹稠叠，吴画衣纹简略。其曹画，今昭觉寺孙位《战胜天王》是也；其吴画，今大圣慈寺卢楞伽《行道高僧》是也。（张）玄画罗汉，吴样也。”曹弗兴即曹不兴，他是孙吴时期临摹印度佛画的大家。孙位所画的《战胜天王》则是临摹润州高座寺张僧繇的同名作品。既然张僧繇的佛画被视为“曹样”，可知张僧繇和曹不兴一样，都是在印度佛画的基础上有所损益。吴暕为刘宋时人，谢赫《古画品录》称其画“体法雅媚，制置才巧，擅美当年，有声京洛”。唐代巴蜀流行的吴样，主要是图画胡僧、罗汉，基本上属于人物画。吴道子的画，大约是在唐敬宗时期才传入巴蜀。敬宗宝历年间，蜀人左全在成都大圣慈寺多宝塔下，临摹长安景公寺吴道子所画的《地狱变相》。文宗开成年间，范琼、陈皓、彭坚三人入蜀，先后作画将近40年，于

蜀中诸寺图画佛像甚多。三人“大约宗师吴道玄之笔，而傅采拂澹过之”^[29]。自此以后，吴道子的笔法才逐渐为巴蜀画家所接受。由此看来，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佛画，基本上是在印度佛画的基础上有所损益。唐代后期，中国式佛画，逐渐兴起。然而直到宋代，中国式佛画才在巴蜀地区居支配地位。

佛教雕塑，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临摹原作品，二是根据绘制的平面图进行制作。在这两种方法中，第二种方法在巴蜀地区最为普遍。《酉阳杂俎·续集》卷6《寺塔记下》说，唐玄宗开元初年，双流县百姓刘乙，名意儿，欲塑先天菩萨，“因谒画工，随意设色，悉不如意。有僧法成，自言能画，意儿常合掌仰祝，然后指授之，以近十稔，工方毕。后塑先天菩萨凡二百四十二首，首如塔势，分臂如意蔓，其榜子有一百四十日鸟树，一凤四翅，水肚树，所提深怪，不可详悉。画样凡十五卷。柳七师者，崔宁之甥，分三卷，往上都流行。时魏奉古为长史，进之。后因四月八月，赐高力士。今成都者是其次本”。文中提到的画样15卷，就是雕塑的平面图，亦即粉本。除了根据供养人的要求设计粉本之外，名画也是粉本的重要来源。《益州名画录》卷上《妙格中品·赵德玄》说：“蜀因二帝驻蹕，昭宗迁幸，自京入蜀者将到图书名画，散落人间，固亦多矣。杜天师在蜀集道经三千卷、儒书八千卷；德玄将到梁隋及唐百本画，或自模拓，或是粉本，或是墨迹，无非秘府散逸者，本相传在蜀。”这就明确指出，流传于巴蜀的粉本，不少是出自梁、隋、唐的名画。除此之外，一些壁画还被直接刻成石像。《舆地纪胜》卷161《昌州·碑记》说：“郡之惠因寺殿壁阴有水墨画文殊诣维摩问疾一堵，意全相妙，合经所说，恐浸湮灭，故石刻于此。”在唐代，巴蜀的佛画大多为寺院壁画，而今存的唐代佛教摩崖造像，基本上也是在当时的寺院所在地。由此看来，直接将绘制在寺院崖壁上的佛画雕成石像，应当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做法。

由于佛教造像基本上是依据佛画来进行制作，因而石刻造像明显

地具有绘画特征。在意笔水墨兴起之前，我国的人物画，几乎无一例外是采用线勾轮廓的画法。以线造形，古称用笔。自谢赫在《古画品录》中提出“骨法用笔”的原则后，线式的优劣就成为品评绘画水平的重要标准。为了保持线式的顺畅流利，神完气足，要求“一物之象，而能一笔可就也。乃是自始及终，笔有朝揖，连绵相属，气脉不断，所以意存笔先，笔周意内，画尽意在，像应神全”^[30]。为了达到气韵生动的效果，用线不应拘泥于写实，而应取物象轮廓的大势，以线表达其基本特征，所谓“笔简形具，得之自然，莫可楷模，出于意表”^[31]，就是对以线造形的诠释。石刻造像基本上也是遵循着这种绘画的用线原理。其中阴线刻的用线，完全和绘画用线一样，二者没有什么差别；浮雕的轮廓线，同样是采用绘画用线的原理来处理：取其大势，尽量抹去较小骨骼的凹凸和肌肉的起伏，从而形成坚实平滑的外轮廓线。由于在每一个面的消失处或转折的界线，都采用了绘画用线的原理来加以处理，从而形成了各个体积上相对单纯的平面，在这些平面上所施加的线，如发式、服饰、花纹等，更加接近绘画的性质。这种具有线描特征的造像，甚至在圆雕中也是相当明显。

石刻的造形，同样受到绘画样式的影响。巴蜀的佛画，主要有曹样和吴样，石刻造形，也有两种基本样式：一种是头型和体型扁而短，佛像头上的发髻，或为无刻纹的馒头形，或为有涡旋形水波纹的高发髻，身着圆领通肩佛袍，衣折断面多为直线的阶梯式，表现出紧贴肉体的软薄质感；菩萨头顶，或为双发髻，或为如意形高发髻，两耳各有一条饰带，天衣作“乂”形，交叉于腹部，两手当胸，紧贴于身。另一种样式是脸型椭圆，身材修长，佛像头上多为螺旋髻，身着褒衣博带式佛袍，衣纹稀疏，衣褶断面多为圆弧形阶梯式；菩萨头上，或戴花鬘，或戴宝冠，穿天衣，着长裙，衣纹稀疏，有如薄纱覆体，衣折断面亦多为圆弧形阶梯式。这两种基本样式的石刻造型，前者可能和佛画中的曹样有关，后者可能更多是受吴样的影响。

唐代后期，中国式佛画在巴蜀地区逐渐兴起，受其影响，石刻造

像不再有统一的规范性，定型化的模式逐渐为多种样式所取代。同时，石刻造像也开始突破佛教仪轨的制约，逐渐趋于写实。这些变化，最终导致宋代巴蜀佛教石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第四节 建筑

一、成都的城市建筑

巴蜀古代的城市建筑，以成都城最为重要。自秦代张若筑成都城以后，汉代又续有修葺。至晋代，成都城周长12里，城垣之内，分为太城和少城两部分，太城在东，少城在西，两城之间，隔有一道城垣，故李膺《益州记》说，“少城惟西、南、北三壁，东即大城之西墉”^[32]。东晋穆帝永平三年（347），桓温平蜀，拆毁少城城墙。隋文帝开皇年间，蜀王杨秀又在原少城旧址重修城墙，并且“增筑南、西二隅，通广十里”^[33]，仍然称为少城。而原来的太城，周长只有8里，比新建的少城小，因而被称为子城。杨秀获罪后，他所修筑的新少城亦被拆毁。入唐以后，成都只有子城周围还保留有城墙，故懿宗咸通十一年（870）南诏入侵时，“成都但有子城”^[34]。僖宗乾符年间，西川节度使高骈为抵御南诏入侵，乃于子城外修筑罗城，周长25里。又在城门外筑甕城8里。城墙的高度为二丈六尺，墙基宽度与墙高相等，城墙顶部宽度为一丈，上面修有三尺高的女墙，女墙之内，建有楼橹廊庑，共计五千六百八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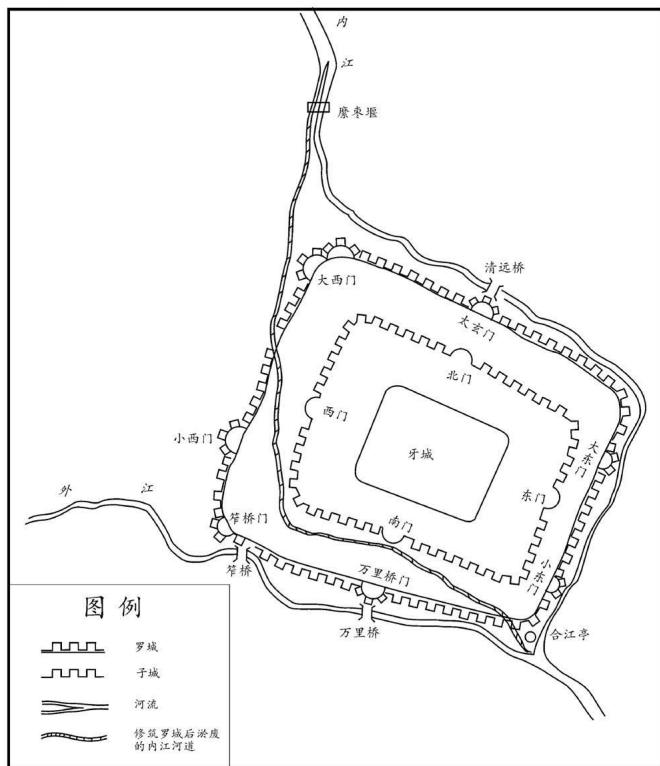


图12-19 唐代成都罗城示意图

汉代的成都城有十八郭门，现在可知的有九门，其中东面二门：虎威门、武义门；南面二门：南门、石牛门；西面三门：宣明门、章城门、阳城门；北面二门：咸门、朔门。自东晋以后，少城被毁，只有太城诸门得以保留。此外，原少城与太城之间的中隔门则成了城门。入唐以后，子城的东、南、西、北各有一道城门，南、北两面还各有一道隔门通牙城（详下）。高骈筑罗城后，在罗城的四面共开有七道城门。东面二门：大东门、小东门；南面二门：万里桥门、笮桥门；西面二门：大西门、小西门；北面一门：太玄门。

在秦代张若筑成都城时，城外没有大河。秦昭襄王时，蜀守李冰开检、郫两江流经成都。高骈筑罗城时，又在城西作磨象堰，引郫江水北上，绕经城北、城东，然后南下，在罗城的东南与检江汇合。

《輿地广记》卷29《成都府路·双流县》就说：“外江在今罗城之南笮桥下，内江在今子城之南众安桥下。自唐乾符中高骈筑罗城，遂作磨枣堰，转内江水从城北流，又屈而南，与外江水合，故今子城之南不复成江。”同时，高骈又在城西开西北濠，自阁门之南，至甘亭庙前与大江汇合。至此，成都城的四周皆为江流所围绕。

秦汉时期，流经成都城西南的检、郫二江上，架有七座桥，因其排列类似北斗七星，故合称为七星桥。据李膺《益州记》说：“七星桥：一曰长星，二曰员星，三曰玗星，四曰夷星，五曰尾星，六曰冲星，七曰曲星。”入晋以后，改七星桥名为冲治桥、市桥、江桥、万里桥、夷里桥、长升桥、永平桥，其中：冲治桥亦名冲里桥，位于西门外的郫江上；市桥在石牛门外的郫江上，清代称为金花桥；江桥亦名安乐桥，在南门外的郫江上；万里桥又名笕泉桥，在江桥以南的检江上；夷里桥又称笮桥，在市桥以南的检江上；长升桥在冲治桥西北的郫江上。除了检、郫二江上的七桥之外，在城北的升仙水上有升仙桥。高骈开护城河之后，城北又有清远桥，城东则有濯锦桥。

成都的坊区，据《梁益记》说，有一百二十坊，而见诸记载的坊名仅有十五坊：金马坊、碧鸡坊、文翁坊、花林坊、果园坊、金容坊、悲田坊、富春坊、金城坊、书台坊、龙池坊、小蛮坊、修德坊、延寿坊、万秀坊。坊区内外，又有街巷，见诸记载的有赤里街、五门街、石笋街、左街、观街、北街、扬子巷、金华巷、煮胶巷。

成都城内的建筑，以官厅的规模最大。晋代益州刺史的治所设在太城内，蜀郡太守和成都县令的治所均在少城内。其后，相沿不改。唐代设州、县二级行政机构，益州刺史的治所在子城内，成都县令的治所在原少城地区。唐太宗贞观十七年（642），析成都县置蜀县，肃宗乾元元年（758），改蜀县为华阳县。成都县在西，管原少城地区；华阳县在东，管理子城。玄宗时期，置剑南节度使，肃宗以后，改置剑南西川节度使，其治所均设在子城内，称为“使院”。同时，又置城以卫节度使居宅，称为“牙城”。牙城的正门称为大衙门，朝南

开，其内有二门：东侧为狮子门，西侧为西亭门。东侧的狮子门内是大厅，北通蜀王殿、清风楼；大厅以东是毬场门，通毬场。西侧的西亭门内是西亭子厅，北通节堂南门，其内为九顶堂，堂后为会仙楼；西亭子厅的西面有亭子西门，其内为行库，有行库角门，通衙库、衙内堂佑库、衙内杂库等库。节度使私宅在牙城的西北，包括摩诃池在内。

除了官厅之外，成都城内的建筑，以道观、佛寺最为壮观。成都著名的道观有：玉局观，亦称玉局化，在城南柳堤，据说是老君为张陵说道之处，为道教二十四化之一；兴圣观，原名贞元观，后改称紫极宫，唐肃宗至德年间改名兴圣观，在城东左街；青羊宫，原名中观，唐僖宗改名青羊宫，在城西青羊肆；至真观，亦名通真观，隋文帝开皇年间建造，在城北学射山。成都的著名寺院有：大圣慈寺，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建，共九十六院，玄宗御书大圣慈寺额，在城东；圣寿寺，原名龙渊寺，隋代改名空慧，在城西南石牛门，俗称石牛寺，亦称石犀寺，武宗会昌年间被毁，宣宗大中元年（847）李回重建，改名圣寿寺；净众寺，萧梁时期名为安浦寺，后废毁，唐玄宗开元十六年（728）新罗僧人无相重建，改名净众寺，武宗会昌年间被毁，宣宗大中年间重建，在城西；昭觉寺，本名建元寺，唐僖宗乾符年间，休梦禅师自京来锡，敕改昭觉，在城北升仙桥以北；草堂寺，建于晋、宋之际，在城西；龙兴寺，原名正觉寺，唐中宗神龙元年（705）改名龙兴寺，在城西浣花溪。

二、民居建筑

居民的住宅，是巴蜀地区最基本的建筑类型。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居住着众多的民族，他们的居住环境、生活方式不尽相同，因而民居建筑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大体可以分为汉族民居、“干栏”式建筑、碉房、帐房和板屋等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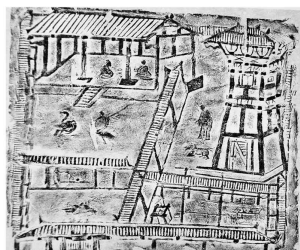


图12-20 成都出土东汉庭院画像

砖

巴蜀汉族的住宅，是以“院”为单位的组合。成都出土的汉画像砖中，有一住宅图。该图所绘制的住宅，分为左、右两部分，大门开在左侧部分，门内为前院，其后为中门，与大门相对，中门以内为后院，建有一堂，抬梁式构架，悬山屋顶；右侧部分也分为前、后二院，前院有水井、厨房，后院建有一楼，以斗拱承檐，四柱式屋顶。住宅四周建有围廊，构成住宅的四院，以长廊相隔，从而形成田字形布局。从巴蜀摩崖石刻可以看出，直到唐代，巴蜀地区依然存在着这种四合院。除此之外，亦有三合院、单体屋。在丘陵山区，住宅多为一宅一院。由于受地形限制，住宅一般不是向纵深发展，而是向两侧扩张。在坡度较大的地方，宅院的房舍分别建在几个高低不同的台基上。不便修筑台基的地方，则依地形布柱作为房基，从而形成“吊脚楼”。根据地形特点建造的住宅，形式多样，择向也不限于朝南，朝东或朝西均可，宅院内的房舍亦不完全是对称布局。

组成汉族民居的房屋，均为木构架。其结构则有穿斗式与抬梁式两种。穿斗式构架的特点是以柱直接承檩：沿房屋的进深方向立若干排柱子，每根柱子一头落地、另一头承接一檩，每排柱子都依靠穿透柱身的穿枋连接起来，两排柱子之间则用斗枋相连接，从而形成一间房屋的基本构架。由于穿斗式构架是一根落地柱承接一檩，柱子较密，影响房屋的使用，因此，有的穿斗架不是每根柱子都落地，而是隔一根柱落地，不落地的柱子则骑在穿枋上，然而无论落地或不落地的柱子，其上均架檩，檩上布椽，以椽支撑屋顶。一些官僚、豪强的

厅堂，由于需要较大的空间，因而采用抬梁式构架。这种构架的特点是：在屋基上立柱，沿房屋进深方向架设数层梁，上层梁均比下层梁短，两层梁之间垫以短柱，最上层梁立小柱或三角撑，形成三角形屋架，每层梁的两端均架檩，檩间布椽，由此构成一间房屋的基本骨架。

从巴蜀摩崖石刻所反映的建筑形式可以得知，巴蜀民居的柱子，其断面多为圆形，方形柱极少。柱径与柱高的比例，大体上经历了一个由大到小的变化。东汉崖墓中的柱径与柱高之比，大多在1：2～1：5之间，而唐代摩崖石刻中殿阁柱子的柱径与柱高之比，通常为1：10左右，这和现存山西五台县的唐代佛光寺大殿木柱的径、高之比差不多。由于民居的屋面荷载较小，结构较轻，其柱径与柱高之比，应当还要大于1：10。柱子上端的额坊，两晋南北朝时期大多置于柱顶，隋唐时期才移到柱间，通常只用阑额一道，加用由额的较少。由于受封建等级制度的限制，巴蜀汉族民居极少采用斗拱。唐代五品以上官员也只能使用单拱，《营缮令》就明确规定：“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35]中唐以后，四方车服僭奢，巴蜀地区五品以下的官员和豪强，可能使用了斗拱。民居的屋顶，通常是悬山式。顶面材料，多为陶瓦或茅草。唐代五品以上官员可以建造歇山屋顶，使用兽头瓦当。房屋的墙体，通常使用的材料为砖、土坯，一些地方也使用木板、石板。

房屋的大小是根据构架的宽度与长度来进行计算。其中宽度的计算单位是“间”，以房屋正面每两根檐柱之间的水平距离为一间，通常是奇数开间，正中一间称为明间，亦即当心间，左右两侧为次间，再外两侧为稍间或尽间，各间的大小不完全相同；房屋的长度是按照房屋的进深来进行计算，单位是“架”，每两排檩之间的水平距离为一架。唐代对于民居的间、架是有等级限制的：三品的正堂不得超过五间九架，五品的正堂为五间七架，六品和七品的正堂为三间五架，庶人则为三间四架。不过在安史之乱以后，这些规定逐渐不为人们所遵

守。文宗即位后，以四方车服僭奢，下诏准仪制令，重申过去的规定：“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间九架，门三间五架；五品堂五间七架，门三间两架；六品、七品堂三间五架，庶人四架，而门皆一间两架。常参官施悬鱼、对凤、瓦当、通楸乳梁。”^[36] 诏下，人多怨之，事遂不行。因此在中唐以后，巴蜀地区的民居才逐渐变得丰富多彩，装饰也渐趋华丽。

“干栏”式建筑是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常见的一种建筑形式。在巴蜀出土的汉画像砖和随葬明器上，均发现这种建筑的图像、模型。其基本形式是：在地面立四根木柱，上面建底架，再在底架上建房。地面和房屋之间，架有梯子，以便上下。房屋多为单层，亦有二层。每层均有栏杆或栏板，明间的两根檐柱有单层斗拱，屋顶均为悬山式，屋面铺瓦。从房屋的形式可以看出，这种“干栏”式建筑已经受到当时汉族民居的强烈影响。在唐代，巴人多在山坡上架木为居，“自号阁栏头也”^[37]，大约也是这类“干栏”式建筑。

自僚人入蜀以后，他们的住房也被称为干栏。《魏书》卷101《僚传》就说，僚人“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口之数”。这是有关干栏的最早记载。直到唐代，干栏仍然是指僚人的民居。不过僚人的干栏很少受汉族民居的影响，这和汉代巴蜀地区已有的“干栏”式建筑明显不同。僚人的干栏，是以活木为立柱，底架和墙体为“井干式”，因而被称为“依树积木”，亦即“构屋高树”^[38]。屋顶的结构，大约和云南晋宁县石寨山出土的“干栏”式建筑模型相类似：以立柱的顶端承接屋梁，屋顶为两面坡，屋脊长于屋椽，正脊的两端略微向上翘起，屋椽在屋檩上交叉成燕尾形。

碉房，亦称邛笼，广布于巴蜀西部，其中岷江上游和大金川流域最为集中。唐人李贤在注《后汉书》时说，这种垒石为室的建筑，“今彼土夷呼为‘雕’也”^[39]。雕亦即碉，因而邛笼也被称碉礪。“自汶川以东，皆有屋宇，不立碉礪；豹岭以西，皆织毛毯盖屋如穹庐”^[40]。而在岷江上游的松潘、黑水、理县、茂县、汶川等县，直

到近代，尚有碉房。位于大金川流域的嘉良夷，及其以西的附国，也是以碉房为民居，“其碉房高至十余丈，下至五、六丈，每级丈余，以木隔之。基方三、四步，程上方二、三步，状似浮图。于下级开小门，以内上通，夜必关闭，以防贼盗”^[41]。在唐代，位于大渡河中游的三王蛮，同样是“叠甃而居，号雕舍”^[42]。



图12 - 21 今桃坪羌寨碉楼

碉房为石构建筑，平面呈多角形，通常为四角，亦有三角、五角、六角、八角，乃至十三角；碉房的高度，差别甚大，矮的只有二三丈，高的有十余丈；碉房的里面，通常分为三层：底层为牲畜房及贮藏草料，中层为人住，顶层为贮藏室。贵族的碉房多为六层，诸王则为九层。碉房内的楼层，以土面层：在木梁上密布楞木，上面先铺一层细树枝，再在树枝层上铺一层拍实土，有的住宅还在拍实土上再铺一层木板；楼层之间的木梯，以独木刳级，呈锯齿状。屋顶也是以土面层，只是比楼层稍厚。碉房的墙体用石块砌成^[43]，外皮有显著收分，内皮仍为垂直，底层墙体的厚度多在1米左右。



图12 - 22 帐 房

帐房是川西高原上畜牧部落的主要住房形式。早期的吐谷浑部落是“逐水草，庐帐居，以肉骆为粮”^[44]，虽建有宫室，“而人民犹以毡庐百子帐为行屋”^[45]，故《周书》卷50《吐谷浑传》说，吐谷浑“虽有城郭而不居之，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穹庐亦即百子帐^[46]。宕昌羌“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羖羊毛复之”^[47]。邓至、白兰与宕昌的住房略同。党项也是“俗皆土著，居有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羊毛复之，每年一易”^[48]。位于党项与附国之间的诸羌部落，其风俗略同于党项，也是以帐房为住所。当时的帐房有两种，一种是庐帐，其平面为圆形，结构很简单：用绳索将枝条绑扎成骨架，上面覆以羊皮或毛毡，再用绳索加以固定；一种是用毛毡覆盖的屋宇，这种住房至今还可以在川西北的牧区见到，其建造方法是：先用牦牛毛或羊毛织成毛毡，然后将毛毡缝成帐篷，其大小不一，有二十四幅、三十二幅，也有四十八幅，呈长方形，帐篷内立有木杆，用以支撑帐顶，帐脊中央的高度多在五尺左右，帐篷两边倾斜及地，用毛绳紧系于地下木桩，周围以草饼糞粕，垒成短垣，开门一方，将帐角对分撩起，以便出入，夜间放下，用带结之，帐内安有火塘，帐顶开一长缝，沿缝缀以小钩，以便启闭，使通烟雾。其中用牦牛毛制成毛毡而做成的帐房，称为黑帐房，用羊毛制成毛毡而做成的帐房称为白帐房。

板屋，亦称木楞子，建筑学上称为井干式建筑。其特点是：不用立柱和大梁，而是将四根原木放置成水平状，相互垂直交接，然后层层叠置，构成房屋的四壁，形状类似于水井上的木围栏，故称井干式建筑。这种建筑在巴蜀分布甚广，仇池国“无贵贱，皆为板屋”^[49]，

茂州“亦有板屋、土屋者” [50]，越巂郡则是“其俗多营窟，板屋而息” [51]，所以唐人韦齐休在《云南行记》说：“会川室屋相次，是板（屋）及茅舍。” [52] 时至今日，在川滇边界的木里、盐源、盐边等地，仍然还有板屋，建造这种房屋的民族，主要是纳西族，亦即磨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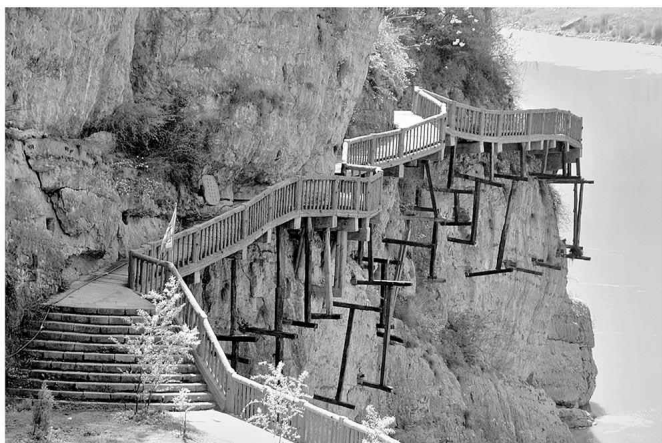


图12 - 23 经修复的广元明月峡古栈道

三、交通建筑

巴蜀的交通设施建筑，以栈道和索桥最为著名。

栈道，亦称阁道，主要分布在巴蜀盆地周缘的山区道路上，其中金牛道和阴平道的栈阁最多。栈道通常是架设在难以开凿土石路面的山崖险绝之处，首先是在崖壁上凿孔，然后在凿成的孔口中水平插入横梁，这种横梁称为阁梁，一般是用木材制成，也有少数地区用石料做梁。阁梁的一端插入崖壁上的石孔，另一端通常是用搭架的方式进行支撑。如果阁梁下面是溪沟，垂直距离不长，就在水中安置立柱，支撑阁梁凌空的一端，诸葛亮《与兄瑾书》云“其阁梁一头入山腹，其一头立柱于水中” [53]，就是指这种被称为桥阁的搭建方法。如果阁

梁距沟壑底部甚远，则在阁梁下面的崖壁上另凿石孔，立木支撑横梁凌空的一端，立木与阁梁既可能垂直，也可能大于或小于90度，主要视崖壁的坡度而定；在一些“峭壁千丈，下瞰绝涧”^[54]的地方，无法搭架，阁梁的一端就完全凌空，《水经注》卷27《沔水》所说的“千梁无柱”，就是这种被称为飞阁的无柱式栈道。阁梁安置好之后，上面铺以木板或石板，再在木板或石板上面铺上装有泥土的布袋，或者直接铺一层泥土，夯实，用以防滑。为了安全，有的栈道还在阁梁上面的崖壁揆进铁索，用以牵引阁梁凌空的一端，刘禹锡《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就说：“栈阁盘虚，下临谿研，层崖峭绝，柄木亘铁，因而广之，限以勾栏。”^[55]有的栈道上还加盖顶棚，既可避雨，又可防止落石伤人。



图12 - 24 今北川索桥

巴蜀的索桥，集中分布在西部的高山峡谷之间。最早架设索桥的部族，是分布在今川西南地区的笮人，所以“凡言笮者，夷人于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56]。其后，又把笮桥称为绳桥。架设索桥所用的绳索，有藤索和竹索两种。早期的索桥，大多是用葛藤编结成绳，再把数根藤绳绞扭成藤索，用以架桥。入唐以后，多数地区逐渐改用竹索。这种竹索的制作方法是，先以细竹为芯，外面裹上竹篾丝，做成篾绳，再把几根篾绳绞扭成竹

索。在唐代，吐蕃王朝已经能够架设铁索桥，位于今云南中甸塔城的铁桥，就是横跨金沙江的铁索桥。不过在今四川境内，吐蕃王朝似乎并没有架设铁索桥。

索桥的架设，关键是将架桥的绳索从河的一岸拉到另一岸。当两岸距离较近时，通常是用一根细绳作为引绳，一头系以重物，把细绳抛到对岸；或者把引绳的一头系在箭头上，用弓把箭射到对岸。如果两岸距离较远，先要用船把引绳运过河。引绳的一头过河之后，再在引绳的另一头系上一根较粗的绳子，用引绳将这根较粗绳子的一头拉过河。较粗绳子的一头过河之后，再在这根较粗绳子的另一头系上架桥用的绳索，用较粗的绳子把架桥用的绳索一头拉过河。



图12 - 25 溜 索

索桥的种类甚多，最简单的是溜索。把架桥用的绳索拉过河之后，将绳索的两端分别固定在河的两岸，将木筒或竹筒穿在绳索上，再在下面系一根横木。渡河时，人骑在横木上，将筒挟在腋下，以手拉索而过。溜索有平溜和斜溜两种。平溜只用一根绳；斜溜一来一往，需要两根绳。唐人独孤及《招北客文》说：“复引一索，其名为竿，人悬半空，度彼绝壑，或如鸟兮或如猿，倏往还来幸不落。”^[57]这就是溜索。《蜀中广记》卷6《名胜记·灌县》具体记载了灌县以西60里的溜筒桥：“两岸石柱，以竹绳横牵。刷木为筒，状似瓦，复系绳上。渡者以麻绳缚悬竿下，仰面缘绳而过。南通滋茂乡，与汶川界。今易为绳桥。”直到近代，在川西南的一些地区，仍然使用溜索。

绳桥是在江河两岸架设若干根绳索，上面铺设木板的吊桥。“绳桥之法：先立两木于水中为桥柱，架梁于上，以竹为**𦉰**，乃密布竹**𦉰**于梁，系于两岸；或以大竹落盛石，系绳于上，又以竹缚布于绳。夹岸以木为机，绳缓则转机收之。智猛法师所谓冰崖皓然，百千余仞，飞**𦉰**为桥，乘虚而过；窥不见底，仰不见天，寒气惨酷，影战魂栗。是也。”^[58]智猛是唐代僧人。由此看来，上述两种架设绳桥的方法，大约在唐代就已经有之。第一种方法是：先在水中打入两根木头做桥墩，上面架梁，然后用许多根竹**𦉰**把梁拉住，竹**𦉰**的两头则分别固定在两岸。第二种方法是：直接在两岸拉若干绳索为桥，绳索的两头分别固定在两岸装有石头的大竹落上，再用许多绳子垂直地把桥索吊拉住，这种垂直吊拉桥索的绳子称为“**𦉰**”，**𦉰**的一头吊拉桥索，另一头分别系在一根粗绳上，粗绳的两头分别连在两岸的转机上，当桥索变松下垂时，就转动两岸的转机，收紧粗绳，通过连在粗绳和桥索之间的**𦉰**，把桥索吊起。

第五节 音乐、舞蹈、杂剧

音乐是通过组织乐声来表达思想情感，舞蹈是通过组织动作来表达思想情感，杂剧则是在音乐舞蹈的基础上演变而来。音乐、舞蹈和杂剧，均属表演艺术。

一、音乐

三蜀之地，素以奢侈著称，其人多溺于逸乐。自汉代以来，音乐歌舞，相当兴盛。左思《蜀都赋》云：“若其旧俗，终冬始春，吉日良辰，置酒高堂，以御嘉宾，金罍中坐，肴楮四陈。觞以清醪，鲜以紫鳞。羽爵既竟，丝竹乃发。巴姬弹弦，汉女击节。起西音于促柱，歌江上之飘厉。纤长袖而屡舞，翩跹跹以裔裔。合樽促席，引满相

罚。乐饮合夕，一醉累月。”此种风气，历两晋南北朝而无所变化，故《隋书》卷29《地理志》说，蜀人多溺于逸乐，“而士多自闲，聚会宴饮，尤足意钱之戏”。入唐以后，蜀中依然是“风土爱弹琴”^[59]。杜甫在《赠花卿》诗中更是盛赞成都的音乐：“锦城丝管日纷纷，半入江风半入云。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60]由于成都的音乐歌舞极为兴盛，所以卢求在《成都记·序》中认为，成都的“管弦歌舞之多”^[61]，实在扬州之上。而在蜀中的“村落闾巷之间，弦管歌声，合筵社会，昼夜相接”^[62]，以至宋人说：“蜀俗奢侈，好游荡，民无赢余，悉市酒肉为声伎乐。”^[63]

西晋时期，蜀中音乐的曲调，主要还是汉代的“三调”，即平调、清调和瑟调。平调以宫调式为主，每曲有歌弦六部，每部由前奏、相和歌、尾声三部分组成。前奏以笙、笛先奏三段——高弄、下声弄、游弄，然后由琴、瑟、箏、琵琶齐奏八段，称为八部弦。接着是相和歌，“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64]。尾声则是一段送歌弦。清调以商调式为主，每曲有歌弦四部，每部也是由前奏、相和歌、尾声三部分组成。前奏是由管乐先奏三段——下声弄、高弄、游弄，然后由弦乐奏五部弦，接着是相和歌，尾声也是一段送歌弦。瑟调以角调式为主，每曲有歌弦六部，每部同样由前奏、相和歌、尾声组成，首先是竹声三弄，然后是七部弦，接着是相和歌，最后为送歌弦。

东晋南朝统治时期，蜀中的地方官员和军府的军人，大多来自吴地，他们所喜爱的则是吴声歌曲。据《宋书》卷19《乐志》说，吴歌杂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弦管，又有因弦管金石造歌以被之，魏世三调歌词之类是也”。由此可知，吴歌杂曲是在汉魏三调曲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在乐器方面，吴歌杂曲主要使用弦乐和管乐，这和三调曲所使用的乐器大同小异，然而吴歌杂曲不再用相和的方式演唱，而是采用徒歌或前有和声、后有送声的方式唱奏。流行于蜀中的吴声和蜀声，风格亦不相同。隋唐之际的天水人赵耶利就说：“吴声清宛，若长江广流，绵绵徐逝，有国土之风；蜀声躁急，若击浪奔雷，亦一时

之俊决也。”^[65]《华阳国志》也说，蜀人“俗好歌舞，危弦促管，声尤激切”^[66]。从“危弦促管”之语可以得知，蜀人所使用的乐器，主要是弦乐和管乐，这正是三调乐的主要特点。

三调乐、江南吴歌，以及荆楚西声，总谓之清商乐，隋代称为清乐。入唐以后，清乐不再流行，代之而起的则是新俗乐，共有二十八调，为胡乐声调与中国传统声调的结合。然而从理论上确立的二十八调，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受乐器音域的限制，七律不能奏全，所以实际使用的俗乐调，主要是黄钟均的宫、商、角、变、徵、羽、闰七调，以及林钟均的宫、商、角、徵、羽、闰六调。蜀中的俗乐调，大抵也不超出黄钟均七调和林钟均六调。

在唐代，演奏新俗乐之人，不仅有一般的士人和庶民，亦有专习此业的音声人。唐代除了专业的乐户之外，政府每年还从农户中检点容仪端正的良家子充作音声人，由太乐署的博士教授。业成之后，以番上下，“有故及不任供奉，则输资钱，以充伎衣乐器之用”^[67]。由于音声人都是番上供奉，又可纳资代番，所以他们大多在地方上奏唱俗乐。蜀中亦多有此类音声人。唐代后期，京师长安动乱不已，大批乐工及音声人相继入蜀避乱。《茅亭客话》卷10《黄处士》云，眉州人黄延矩自称“家习正声，自唐以来，待诏金门，父随僖宗入蜀，至某四世矣”，这就是入蜀避乱的音声人。唐人段安节在《乐府杂录·箜篌》中说，懿宗咸通年间，太常第一部的张小子，善引箜篌，“弹弄冠于今古，今在西蜀”，这是入蜀的乐工。此外，又有供奉弹琵琶的乐工石淙，号称石司马，也是“乱后入蜀，不隶乐籍，多游诸大官家，皆以宾客待之”^[68]。这些入蜀的音声人和乐工，对于蜀中音乐的繁荣，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图12 - 26 传世唐琴

中国古代的乐器，依据制造的材质，分为八类：金、石、丝、竹、匏、土、革、木，统称为“八音”。蜀中常用的乐器，大体上分属金、丝、竹、革、木五类，其中属于丝类的琴，使用最为普遍。据说隋代蜀王杨秀镇蜀时，曾经“造千面琴，散在人间”^[69]。入唐以后，蜀中“风土爱弹琴”^[70]，因而制琴业相当发达，其中雅州灵关村的雷氏琴最为有名，故黄延矩说：“琴最盛于蜀，制研者数家，惟雷氏而已。又云：雷氏之琴，不必尽善，有瑟瑟徽者为最上，金玉者为次，螺蚌者亦又次焉。所以为异者，岳虽高而弦低，虽低而不拍面，按之，若指下无弦，吟振之，则有余韵，非雷氏者，箏声绝无琴韵也。”^[71] 琴的徽位在琴面第一弦外侧，共有十三徽。诸徽的位置是将弦长进行三次二分、一次三分、一次五分来确定的。弦上当徽点之处，均有泛音可用，而这些泛音所产生的音阶，则为纯律音阶。然而琴上的按音音位，其音阶通常是根据简律来确定。由于简律与纯律的求法不完全相同，因此按音音位不完全在徽点处，但是可以通过徽点来确定按音的音位。由此可知，徽点是用来标示琴弦的抚抑之处。然而雷氏以瑟瑟、金、玉、螺蚌装饰徽点，不仅是用来标示琴弦的抚抑之处，而且还是以此表明该琴音质的优劣。

巴地的音乐，与蜀地差别较大，据《华阳国志》卷1《巴志》记载：“江州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故其音乐，多带楚风。南朝时期，出于荆、郢、樊、邓之间的“西曲歌”亦流行于巴东一带。“西曲歌”分为倚歌和舞曲两类。倚歌是按照管乐曲调而唱的歌曲，同时还采用铃、鼓等打击乐器以加强节奏。西曲歌中的舞曲，据《古今乐录》说，共有34首，其中只有《石城乐》等16首舞曲及舞歌留传下来。入唐以后，长江三峡一带，又有竹枝歌舞的兴起。据刘禹锡《竹枝词九首并引》说：“余来建平，里中儿联歌竹枝，吹短笛，击鼓以赴节。歌者扬袂睢舞，以曲多为贤。聆其音，中黄钟之羽，卒章激讦如吴声，虽伧伧不可分，而含思宛转，有《淇奥》之艳音。”^[72] 建平在巫山县，属夔州。此外，万州、开州、通州、渠州亦流行竹枝歌，巴童巫女皆能唱。每到祭神之时，“邪巫击鼓以为淫祀，男女皆唱竹

枝歌”[73]。同时，手持竹枝或花枝，踏歌起舞。竹枝本为民间歌舞，自刘禹锡改作新词，“俾善歌者颺之”[74]，其后仿效者甚多，于是又有女伎演唱竹枝歌舞。竹枝的声调，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初唐的歌调，凄凉幽怨；中唐时期，歌声始则舒缓，继而高昂，尾声激讦；晚唐以后，逐渐趋于柔靡谐婉。

巴蜀地区少数民族的音乐，丰富多彩，各具特色。僚人“不解丝竹，唯坎铜鼓”[75]，故《魏书》卷101《僚传》说：“僚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而普通的僚人则“用竹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铜鼓是“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76]。通常是在祭祀时使用，故邛、雅二州的夷僚，“击铜鼓以祈祷”[77]，黔南的夷僚也是“击铜鼓、沙锣，以祀神鬼”[78]。由于僚人俗畏鬼神，尤尚淫祠，而铜鼓又是祭祀时必不可少的乐器，因此僚人非常重视铜鼓，从而使铜鼓不仅是一种乐器，也是财富和权力的标志。角，形如竹筒，本细末稍大，长五尺，以竹木为之，本为羌人乐器，后传入中原，汉代列为“鼓吹”乐器。鼓吹是军乐，鼓、角为其主要乐器，“魏晋世，给鼓吹甚轻，牙门督将、五校悉有鼓吹”[79]，因此蜀中诸将亦多有鼓吹。僚王使其子弟吹击的鼓、角，应当就是类似于鼓吹的军乐。入唐以后，鼓、角也成为一些少数民族宴饮时使用的乐器。位于黔州以西数百里的东谢蛮，“宴聚，则击铜鼓，吹大角，歌舞以为乐”。至于普通僚人所使用的乐器，是在匏上插入若干根竹管，并以竹为簧，将竹簧置于竹管中。这种乐器，通常称为匏笙，唐人也称之为瓢笙、芦笙。据《宋史》卷496《牂牁蛮传》记载，宋太宗至道年间，牂牁蛮入朝，“上因令作本国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纳声，良久，数十人辈连袂宛转而舞，以足顿地为节”。蜀中僚人，主要来自牂牁，其歌舞大约也是如此，只是不再以足顿地为节，而是击铜鼓以为音节。



图12 - 27 会理出土的铜鼓



图12 - 28 芦 笙

位于川西高原的吐谷浑部落，以游牧为业，故其乐曲，多骑马演奏，因而被称为马上乐。北魏时期，吐谷浑乐曲有《簸逻迦》，隋唐称为《大角》，共有七曲。此外，吐谷浑还有舞马歌。刘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吐谷浑拾寅“遣使献善舞马，四角羊，皇太子、王公以下，上《舞马歌》者二十七首”^[80]。

党项“有琵琶、横吹，击缶为节”^[81]。党项所用的琵琶是指曲项琵琶，四弦四柱，横放，以大拨弹之。这种琵琶起源于波斯，后经西域传入我国。《隋书》卷15《音乐志》就说：“今曲项琵琶、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旧器。”横吹，分为大横吹和小横吹，“并以竹为之，簧之类也”^[82]。《晋书》卷23《乐志》说：“横吹有双角，即胡乐也。张博望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由此可知，横吹亦出自西域，隋唐时期又称为横笛，宋人称为龙颈笛，八孔，一孔为吹口，无膜。党项所用的缶，是指胡缶。《文献通考》卷135《乐考·土之属胡部》：“胡缶。古者西戎用缶以为乐，党项因亦击缶焉。”由此可知，党项的乐器，均出自胡乐器，而“胡戎歌非汉魏遗曲，故其乐器、声调，悉与书史不同。其歌曲有《永世乐》，解曲有《万世丰》，舞曲有《于阗佛曲》”^[83]。此外，又有《杨泽新声》、

《神白马》之类。隋、唐时期列为《西凉乐》，其乐器包括琵琶和横笛。党项的音乐舞蹈，或许与西凉乐相类似。



图12 - 29 曲项琵琶

二、舞蹈与杂剧

舞蹈，通常是在音乐的伴奏下表演。从出土的汉画像砖可以得知，在汉代，蜀中已有巾舞、槃舞、灵星舞和巴渝舞。这几种舞蹈一直流传至后代。

巾舞，汉代称公莫舞，见于成都郊区出土的汉画像砖：一女子双手各持一条长巾而舞；两人吹箫，一人击鼓伴奏。两晋南北朝时期，除了巾舞之外，又有白紵舞，二者舞服不同，但舞蹈动作差不多，所以宋、齐、梁三朝把巾舞和白紵舞归为一类。入唐以后，巾舞和白紵舞通常由二人伴奏，四人群舞，舞服也基本上统一。伴奏二人着平巾幘、绯褶；舞女四人，碧纱轻衣，外套裙襦，漆髹鬓髻，饰以金铜杂花，脚穿锦履。



图12 - 30 唐代巾舞

槃舞，见于彭县、广汉出土的汉画像砖：一女子两手各持一条长巾，踏鼓起舞，脚下有二扁圆形鼓，地上还覆有七槃。这就是张衡在《舞赋》中所说的“历七槃而纵蹀”，即舞人踏鼓为节，舞于七槃之间。入晋以后，舞人不再持长巾，而是以手“执杯盘而反复之”^[84]，故名杯盘舞，亦称晋世宁。刘宋改名宋世宁。萧齐称为齐世昌。萧梁亦设舞盘伎。唐代称为鼙舞，隶属清乐部。



图12 - 31 德阳出土灵星舞图画像

砖

灵星舞，见于德阳县出土的汉画像砖：四人在前，各执刈钩，向后举起，动作一致；后面二人，每人一手执器，一手作播种状；画面背景为田畴。据《后汉书》卷19《祭祀·灵星》说，汉代祭祀灵星，有“舞者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耘耨、驱爵及获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画像砖上所表现的情景与此记载相合，应当是祭祀灵星之舞。唐代亦祭祀灵星，其舞亦当“象教田”。此外，自汉代以来，蜀中因集体耘田，击鼓以节进退，由此而产生助农的击鼓歌，僧可朋的《耘田击鼓诗》就是击鼓而歌的歌词。至于曲调，基本上是流行的民歌曲调。《益部谈资》卷下云：“长腰鼓长七八尺，以木为桶，腰用篾束二三道，涂以土泥，两头用皮幪之，三四人横抬杠击，郡献春及田间插秧时，农夫皆击此，复杂以巴渝之曲。”与耘田击鼓歌相配合的舞蹈，显然是模仿耘田等动作。由此看来，汉唐时期的灵星舞和耘田击鼓歌舞，应当是同一类歌舞，其特点是模仿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劳动动作，只是灵星舞仅在祭祀灵星时表演，而耘田击鼓歌舞则流行于民间。

巴渝舞。这是板楯蛮传统的民间舞蹈，粗犷雄健，富于战斗精神。汉初被纳入乐府。魏文帝黄初三年（222），改名为昭武舞。晋代又改昭武舞为宣武舞。西晋武帝咸宁元年（275），停宣武舞。东晋南迁时，将巴渝舞带到江南，使之成为南朝清乐的组成部分。梁武帝复置巴渝舞，不过它已失去刚健粗犷的武舞风貌。隋文帝忌讳南朝的清乐，认为是亡国之音，遂废止了一批清乐曲，巴渝舞即在其中。自隋代以后，巴渝舞已不再作为祭祀舞曲，但是南朝旧乐巴渝舞的绰约风姿，却依然为隋朝贵族所欣赏。武则天时代整理清乐的旧曲时，

巴渝舞之辞仍得以保存如故，只是“其声与其辞皆讹失，十不传其一二”^[85]。唐以后，巴渝舞已不见史载，但是这种由古代板楯蛮所创造的舞蹈在民间仍广泛流传，其流风遗响在今湘、鄂、川三省接壤的少数民族地区的舞蹈中，仍可寻到它的踪迹。

入唐以后，一些新的舞蹈也逐渐传入巴蜀地区。其中最常见的是《拓枝舞》。此舞是由西域传来，段安节《乐府杂录·舞工》把它归入健舞。由二女子对舞，舞人头戴红色尖帽，上系金铃，身著紫红罗衫，足蹬红锦蛮靴，击鼓为节而舞，多在宴饮时表演。

剑器舞。此舞原是河西地区的民间舞蹈，大约在武周时期传入长安，并且成为宫廷的教坊舞曲。安史之乱爆发后，此舞遂传入三巴地区。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说：“大历二年十月十九日，夔府别驾元持宅，见临颖李十二娘舞剑器，壮其蔚跂，问其所师，曰：余公孙大娘弟子也。”^[86]根据杜甫的记叙，他在夔州所见到的剑器舞，是由女伎演出的单人舞。司空图在《剑器词》中说：“楼下公孙昔擅场，空教女子爱军装。”^[87]可知女伎是着军装为剑器舞。此外，根据姚合的《剑器词》和敦煌写本《剑器词》的记述，军队中的剑器舞则是队舞。由于剑器舞迅急雄壮，故《乐府杂录·舞工》将其列为健舞。

杂剧是在歌舞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其主要特点是有故事情节。蜀中的杂剧，始见于唐人的记载。文宗大和三年（829）南诏入侵成都，掠去大批子女工巧，据李德裕说：“蛮共掠九千人，成都郭下，成都、华阳二县，只有八十人，其中一人是子女锦锦，杂剧丈夫两人、医眼大秦僧一人，余并是寻常百姓，并非工巧。”^[88]杂剧丈夫就是专门从事杂剧表演的男演员，他们所演出的杂剧，见诸记载的有《刘辟责买》。据《唐语林》卷1《政事门》记载，宪宗元和年间，高崇文平定刘辟之乱，入成都，闲暇时，“举酒与诸公尽欢，俳优请为《刘辟责买》戏，崇文曰：‘辟是大臣，谋反，非鼠窃狗盗，国家自有刑法，安得下人辄为戏弄。’杖优者，皆令戍边”。俳优，通常是泛

指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的人，其中也有杂剧演员。《乐府杂录·俳优》云：“弄假妇人。大中以来有孙乾、刘璃瓶，近有郭外春、孙有熊。僖宗幸蜀时，戏中有刘真者，尤能。后乃随驾入京，籍于教坊。”弄假妇人亦称假妇戏，即以女性为题材内容的戏剧。刘真以精于弄假妇人而入京，足见当时蜀中此类戏剧已具有较高水平。据《酉阳杂俎·续集》卷3《支诺皋下》记载，成都“尝有贴衙俳儿于满川、白迦、叶珪、张美、张翱等五人为伙……后数日，监军院宴，满川等为戏，以求衣粮”。由此看来，当时成都的俳优，大约已经有了类似于后代戏班的组织，只是俳优所演出的节目，除了杂剧，尚有百戏。据《太平广记》卷1《王俳优》记载：“唐乾符中，绵竹王俳优者有巨力，每遇府中飧军宴客，先呈百戏，王生腰背一船，船中载十二人，舞《河传》一曲，略无困乏。”在唐代，蜀中百戏的内容甚多，不仅有传统的跳丸、跳瓶、跳剑、冲狭戏，而且还有傀儡戏。《北梦琐言》卷3《崔侍中省刑狱》云，崔安潜为西川节度使时，“频于宅使堂前弄傀儡子，军人百姓穿宅观看，一无禁止”。弄傀儡子就是演出傀儡戏。

第六节 文学与史学

一、神话传说

神话是最古老的文学样式。魏晋以来，一些新神话又相继见诸记载，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盘古的神话。

盘古，始见于汉代。《益州名画录》卷下，无画有名条称：“献帝兴平元年，陈留高朕为益州刺史，更葺成都玉堂石室，东另创一石室，自为周公礼殿。其壁上图画上古盘古、李老等神，及历代帝王之像。”^[89]三国时期，徐整在《三五历纪》和《五运历年纪》中，对盘古神话作了具体记载。据说，在天地混沌如鸡子的时候，盘古生于其

中，经历18000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90]。盘古为龙首蛇身，“嘘为风雨，吹为雷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91]。喜则为晴，怒则为阴。垂死化身：“气为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流汗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氓。”^[92]由此可知，盘古是开天辟地的创世神，天下万物都是盘古垂死化身而来，所以盘古被称为“天下万物之祖也”^[93]。有关盘古的神话在巴蜀地区流传甚广，故益州广都县有盘古祠^[94]。据杜光庭《录异记》记载：“广都县有盘古三郎庙，颇有灵应，民之过门，稍不致敬，多为殴击，或道途颠蹶。县民杨知遇者，尝受正一明威箓。一夕醉甚，将还其家，路远月黑，无伴还家，引愿得神力，示以归路。俄有一炬火，自庙门出，前，至其家，二十余里，虽狭桥偏路，无蹉跌，火炬亦无见矣。乡里之人尤惊。”^[95]杜光庭的记载，显然是把盘古神话改造成了仙话。广都县的盘古祠是很有名的，罗泌在《路史》中就说：“吾于广都得盘古之祀焉。”直到清代，盘古祠仍见诸记载^[96]。此外，夔州亦有盘古庙，宋人王十朋为作《盘古庙》诗：“盘古千千万，江头遗像存。伏羲犹后辈，礼殿尽诸孙。不屋昔非陋，有祠今未尊。东邻三郎庙，巫覡醉朝昏。”^[97]盘古神话不仅在汉族中间流行，对少数民族也产生了很大影响，至今苗瑶民族还流传着有关盘古的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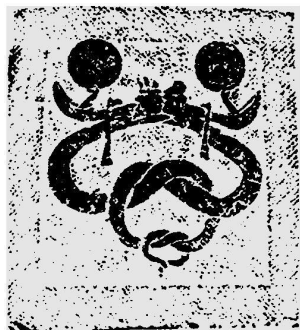


图12 - 32 四川郫县出土石棺上的

伏羲女娲交尾图

有关祖先的神话，内容极其丰富，各族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影响。汉族的祖先神是伏羲和女娲。早期的伏羲、女娲神话，称他们是风姓的庖羲氏、女娲氏，或为蛇身人首，或为龙身人首，为男女二神。女娲在天地开辟，未有人民之时，“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緌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緌人也”^[98]。伏羲则制嫁娶，以两张鹿皮作为聘礼。在汉代，又有伏羲、女娲为兄妹，自相婚配，繁衍人类的神话。这在成都、广汉出土的汉画像砖上均有表现。入唐以后，关于伏羲、女娲兄妹婚配的神话流传甚广。《旧唐书》卷31《音乐志》记载玄宗开元七年（719）享太庙的乐章就有“合位媧后，同称伏羲”之句。卢仝《与马异结交诗》亦称：“女娲本是伏羲妇，恐天怒，捣炼五色石，引日月之针、五星之缕，把天补。补了三日不肯归婿家，走向日中放老鸦。”^[99]关于这个神话，敦煌写本《天地开辟以来帝王纪》有具体的记载，且与巴蜀有关。据说伏羲是洛阳人，姓风，名王，汉中皇帝之子。“伏羲、女娲因为父母所生，为遭水灾，人民死尽，兄妹二人依龙上天，得存其命。见天下荒乱，惟金岗天神教言可行阴阳，遂相羞耻。即入昆仑山藏身。伏羲在左巡行，女娲在右巡行，契约相逢则为夫妇。天遣和合，亦尔相知。伏羲用树叶覆面，女娲用芦花遮面，共为夫妻。今人交礼戴昌妆花，因此而起。怀娠日月充满，遂生一百二十子，各认一姓。六十子恭慈孝顺，见今日天汉是也。六十子不孝义，走入蓼野之中，羌敌（氏）六巴蜀是也。”根据金刚天神教伏羲、女娲行阴阳这点来看，从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演变为伏羲、女娲兄妹婚配繁衍人类的神话，显然受到佛教的影响。在今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中，有着多种类型的洪水灾变、兄妹婚配的神话，其基本内容，大体上与汉族的伏羲、女娲兄妹婚配的神话相同。

槃瓠神话。这是关于南蛮始祖的神话传说。“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

头者，购黄金千鎰，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具毛五色，名曰槃瓠。下令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服斑兰，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100]南北朝和隋唐时期，分布在夔峡和黔中的冉、田、向诸氏，奉槃瓠为始祖。有关槃瓠的神话，无疑在该地区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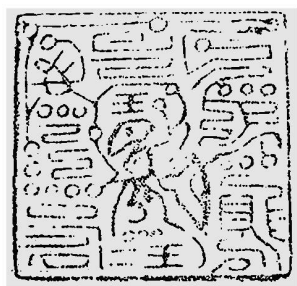


图12 - 33 竹王印

竹王神话。这是关于夷僚始祖的神话传说。“竹王者，兴于遁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长养，有才武，遂雄夷濮。氏以竹为姓。”^[101]汉武帝开牂牁，斩竹王，置牂牁郡。“夷僚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牂牁太守吴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县有竹王三郎神是也。”^[102]有关竹王的传说，原本流传于牂牁地区。随着牂牁僚人的北迁，竹王神话又在蜀中流传开来，故邛州大邑县有竹王庙^[103]，荣州亦有竹王庙^[104]。唐代寓居成都的女诗人薛涛则有《题竹郎庙》诗：“竹郎庙前多古

木，夕阳沈沈山更绿。何处江村有笛声，声声尽是迎郎曲。”^[105] 薛涛所说的竹郎庙，应当是指有竹王三郎陪祠的竹王庙。而前引杜光庭《录异记》所说的广都县“盘古三郎庙”，则有可能是指同时供奉盘古和竹王三郎神的庙宇。由此看来，在唐代，蜀中的僚人很可能已经将开天辟地的盘古神话与竹王神话结合起来了。



图12 - 34 羌族的白石神

自晋代以来，汶山郡的少数民族便被称为“百（白）石子”^[106]，据近代调查，这一称谓是和当地羌人崇拜白石有关，而白石崇拜则源出于一则有关祖先的神话。其基本内容是：今茂县一带羌族的始祖叫车几葛布，13岁由赐支南下，进入今茂县地区。当地的土著是一种名叫戈几葛部的巨人，眼发绿光，身上长毛。羌人与戈人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最后以械斗决定胜负。天神以白石给羌人的祖先智改巴，以雪块给戈人。智改巴以背挡住戈人的雪块，用白石击戈人，使其负伤而逃。智改巴追之，途中遇一女，对他说：“戈人已逃往巴若居谷，请你不要再追。”智改巴说：“你对他说，自今以后，常年落雨之处，我居之；常年落雪之处，戈居之。我便不追。”从此，羌人便居住在常年落雨之处。由于羌人是凭借天神所授予的白石才打败戈人，遂奉白石为神。

嘉绒诸土司关于其祖先的起源，与羌族不同。在绰斯甲土司的官寨中，有祖传壁画，记述其远祖的起源。基本内容是：远古之世，天下有人民而无土司。天降一虹，落于奥尔卵隆仁地方，内出一星，直射嘉绒，其地有一仙女，名喀木茹米，感星光而孕，后生三卵，飞至琼部山上，各生一子。长子为花卵所生，年长东行，为绰斯甲王。其余二卵，一白一黄，留琼部为上、下土司。瓦寺土司的说法，与绰斯

甲土司又略有不同：“天上普贤菩萨，化身为大鹏金翅鸟，名曰‘琼’，降于乌斯藏的琼部，首生二角，额上发光，额光与日光相映，人莫敢近之。待琼鸟飞去，人至山上，见有遗卵三枚：一白、一黄、一黑，取置庙内，诵经供养，三卵产三子，育于山上。三子长大，黄卵之子至丹东、巴底为土司；黑卵之子至绰斯甲为土司；白卵之子至涂禹山为瓦寺土司。”^[107] 尽管嘉绒诸土司关于始祖的神话略有不同，但均认为是出自琼鸟卵，因而都供奉琼鸟，其形象为：鸟首、人身、兽爪、鸟喙、额有二角、背有二翼。

在今川、甘、青交界的果洛地区，则流传着人与牦牛婚配而繁衍后代的神话：从前，有一青年来到果洛地区的年保玉载匝日（Gnyanr po gyu rtse rdza ra）神山附近，见鹰叼小白蛇，遂求鹰把蛇丢给他。这条小白蛇是山神的小儿子，为了答谢青年救其性命，山神年保玉载匝日问青年要什么东西，青年遂要山神之女为妻，于是山神的三女儿便化成白牦牛，青年人用缠有彩带的棍子碰了一下，白牦牛就变为美女，成为这个青年人的妻子。后来，青年人在无意中杀死一头经常和他家牦牛相嬉戏的牦牛，又打了放生在山中禁杀的神牦牛，其妻遂离家返回天宫，留下一子，其后代便是今上、中、下三果洛之人。

上述流传于羌族、嘉绒和三果洛的神话传说，都是出自近代的民族调查，其中大多掺杂有后世补充的内容。而敦煌出土的一些藏文写卷，则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流传在该地区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英人托玛斯在《东北藏古代民间文学》一书中收录了其中的六篇作品，除第六篇为占卜之外，其余五篇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篇首先叙述天界的美好时代。在神王盘德的保佑下，灾祸被关在外面，众生灵把群星当做牛羊放牧，充满幸福。随着群星在天上不断吃草，彼此担心会把山吃光，会把水喝光，于是产生不和，最后分为九类，从而导致美好时代的结束。第二篇的内容与第一篇后半部分内容基本相同，都是讲述金波聂吉娶孔雀女为妻的故事。只是妖怪的名字不是古焦，而是叫戈牙戈普（Go ya go phu）；孔雀女的名字

不是贞吉巴新，而是叫白格白喜（Rbeg gar beg si）。第三篇是讲述神逃到天上以后，人世便进入宗教不善、寿命短促的时代：妖魔鬼怪横行，坏人恶人得势，好人善人贫困。此后则是一个临近欠债和捐税的时代，统一的国家分裂，各国都产生自己的宗教和经典；世道日衰，腐化成风，善良的人徒劳地想使美好时代复活。当这个时代快要结束时，战乱不已，一些普通人和奴隶也当上国王。在欠债和捐税的时代，各国之间相互征战，互有胜负。第四篇是关于几国的宗教和神话。第五篇是记录孙波（Sum pa）母亲的语录，基本上是一些格言和谚语。

上述五篇文学作品，主要是叙述几廷、难磨、金波、孙波等地区和部族的故事。可以认为，这些民间故事基本上就是流传在这些地区和部族中。几廷（Skyi mthing），意为“几高原”，也就是汉文史籍所记载的“析支”，本为西羌故地，后为党项所居。难磨（Nam pa），汉文史籍称为“多弥”，其地在金沙江上游；金波（Gyim po），意为“金人”，分布在今大金川上游地区。上述第一篇的后半部分和第二篇，都是讲述同一个故事，即金波聂吉娶孔雀女为妻。由于文中多次提到难磨话的称谓，可以确定，这个故事最初是在难磨人中流传。第二篇在叙述这个故事时，称金波聂吉的父亲是几廷人，而其名字和故事情节又多与第一篇的记载不同，似乎可以认为，第二篇是几廷人对第一篇的改写。上述第四篇关于几国的宗教和神话，主要是围绕着米·玛布这个人展开的，他的称号是Mching rgyal，其义为米擒王，应当就是唐人所说的党项八部中的“米擒氏”。由此看来，关于几国的神话，实际上就是党项的神话。孙波（Sum pa），前已述及，在吐蕃统治时期，已经移至今四川西部。有关孙波母亲的语录，无疑会在该地区流传。由此看来，上述敦煌写卷的民间故事，均在今川西高原的部落中流传。

二、变文与小说

上述流传在川西高原的民间故事，第一篇、第二篇和第四篇的体裁，都是散文和韵文相结合。在汉族地区，散文和韵文相结合的文学作品，主要是变文。变文缘起于演说佛经。由于来自印度的佛经有散文，也有偈颂，因此僧侣讲经时，便模仿其散文和韵文相结合的体裁，说唱出来，以此演说佛经。南北朝时期，翻译的佛经与当时的口语相去不远，因此演讲佛经的方式，主要是“转读”和“唱导”。入唐以后，由于口语转变，演说以前翻译的佛经，需要改为当时的口语，这样就产生了“变文”。唐代的变文分为演绎和非演绎佛经故事两大类。演绎佛经故事的变文，又可分为根据经文演绎和离开经文自由叙述两种。根据巴蜀佛教造像、绘画的题材内容，可以得知当时巴蜀地区流行的一些变文。其中依据经文演绎佛教故事的变文有维摩诘经变文、阿弥陀经变文、药师经变文、涅槃经变文，等等；离开经文演绎佛教故事的变文，主要有地狱变文、报父母恩重经变文。此外，观音变、佛母孔雀明王经变也可能在唐代就已经在巴蜀地区流行。由于变文分为俗讲和僧讲，二者的内容又有所不同，所以造佛像和绘画在表现同一题材时，既有详略的不同，又有细节的差异。流传在巴蜀地区的非佛教故事变文，可知的有“昭君变”。《才调集》就载有吉师老《看蜀女转昭君变》一诗。

除了用散文和韵文相结合的方式演绎故事外，也有只用非韵体的文字来描写人物形象，演绎故事情节，这就是小说。在唐代以前，小说创作基本上还处于萌芽状态。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虽兴盛一时，但基本上是记录、描写传闻，怪多情少，而志人小说则是历史人物片段言行的笔录。到了唐代，小说才逐渐发育成形，从而成为在确切意义上的中国最早小说。巴蜀之人素来崇信鬼神，加之道教、佛教的影响，因此，有关神鬼怪异的传闻在民间流传甚广，这就为小说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唐人的小说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根据这些素材改写的。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孙光宪的《北梦琐言》、杜光庭的《道教灵验记》和《神仙感遇传》，大多是记录巴蜀的异闻，或以此为素材创作的小说。此外，在巴蜀地区流传的小说，还被用作艺人演

出的脚本。段成式在《酉阳杂俎·续集》卷4《贬误》中说：“予大和末，因弟生日观杂戏。有市人小说，呼扁鹊为偏鹊，字上声，予令座客任道昇字正之。市人言：二十年前，尝于上都斋会设此，有一秀才甚赏某呼扁字与偏同声，云世人皆误。”段成式是在文宗太和六年（832）随其父段文昌至成都，太和九年（835）段文昌卒于成都，故段成式观杂戏当在成都。所谓“市人小说”，大约类似于后代的说书。由此可知，当时成都的杂戏，包括市人演绎小说一项内容。

三、诗歌

诗歌是中国古代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两晋南北朝时期，巴蜀诗坛寥落，除了西晋张载入蜀写的《登成都白菟楼》流传至今以外，基本上见不着这个时期有关巴蜀的诗歌，更不用说巴蜀还有什么诗人了。唐代是中国历史上诗歌高度繁荣的时期。在唐代众多的诗人中，巴蜀诗人陈子昂对唐诗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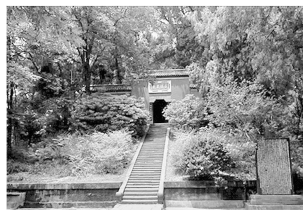


图12 - 35 今存射洪县金华山陈子昂读书台

陈子昂（661～702），字伯玉，梓州射洪县人。出身于豪强之家。“始以豪家子，驰侠使气，至年十七八，未知书。尝从博徒入乡学，慨然立志，因谢绝门客，专精坟典。数年之间，经史百家，罔不该览，尤善属文，雅有相如、子云之风骨。”^[108] 21岁出川，游学京师。文明元年（684），进士及第。“会高宗崩，灵驾将还长安，子昂诣阙上书，盛陈东都形胜，可以安置山陵，关中旱俭，灵驾西行不

便。”^[109] 武则天览其书，遂召见于金华殿，拜麟台正字。秋满，随常牒补右卫胄曹参军。武则天称帝，数召见问政事。后以继母丧去官，服终，擢右拾遗。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建安王武攸宜率兵讨契丹，置幕府，以陈子昂为参谋。次年，即圣历元年（698），陈子昂“以父老，表乞罢职归侍。天子优之，听带官取给而归。遂于射洪西山构茅宇数十间，种树采药以为养”^[110]。射洪县令段简贪暴残忍，闻陈子昂家有财，乃附会文法，将欲害之。子昂素羸疾，入狱，忧愤而死，年仅42岁。

陈子昂从一个“驰侠使气”的豪家子转而奋发向学，以诗闻名，其精神是难能可贵的。虽然他的一些奏议，通篇高论，不得要领，立言虽高，于事无补，然而作为诗人的陈子昂，他的诗论对唐诗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唐初，诗歌的主要创作倾向，仍然是沿袭六朝的华艳风气。后经诗坛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的努力，逐渐开始摆脱梁、陈的颓靡影响。而陈子昂则打着复古的旗帜，批判六朝绮靡的唯美文风，主张恢复汉魏雄建沉郁的风骨，从而成为初唐诗坛的古雅派。陈子昂的诗歌主张，在《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并书》中有所说明：

东方公足下：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汉魏风骨，晋宋莫传，然而文献有可征者。仆尝暇时观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每以永叹。思古人，常恐逶迤颓废，风雅不作，以耿耿也。一昨于解三处，见明公《咏孤桐篇》，骨气端翔，音情顿挫，光音朗练，有金石声。遂用洗心饰视，发挥幽郁。不图正始之音，复睹于兹，可使建安作者，相视而笑。

除了这篇有感而发的短评，陈子昂并没有其他的文论。然而陈子昂在其诗歌创作中，却努力实践自己恢复汉魏风骨的主张，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有《感遇》诗38首、《蓟丘览古》7首和《登幽州台歌》。正是这些诗歌，对后来的诗坛产生了重要影响，故《新唐书》卷107《陈子昂传》说：“唐兴，文章承徐、庾余风，天下祖尚，子昂始

变雅正。”高棅在《唐诗品汇》中则称其为“继往开来，中流砥柱。上遏贞观之微波，下决开元之正派”。不过，由于陈子昂过分推崇汉魏风骨，所以他的多数诗歌，或以理胜情，或以气胜辞，以至质胜于文，缺乏感人的艺术性；从诗歌的形式来看，他强调继承汉魏以来的五言古诗的传统，故其诗作，几乎全是五言诗，其中绝大部分又是五言古诗，而在近体诗方面，建树甚少。

在唐代，除了陈子昂之外，巴蜀地区的诗人甚少，见于记载的有刘湾、苏涣、马逢、符载、仲子陵、雍裕之、李余、李远、雍陶、姚鹄、罗褒、唐求、黄崇嘏等人 [111]。而活跃在巴蜀诗坛上的诗人，主要是客居巴蜀的外来文人，其中李白、杜甫和薛涛最为著名。



图12 - 36 今存江油李白故居

李白（701~762），字太白。5岁时随其父入蜀，居于绵州昌明县（治今四川省江油市境）。李白在20岁以前，主要在家读书学剑，还曾与一位隐士东严子隐居岷山，养奇禽千计，广汉太守慕名前来观看，并因此举荐二人出仕，但被拒绝。明人杨慎在《李诗选题辞》中说，东严子就是当时著名隐士梓州人赵蕤。20岁以后，李白开始在巴蜀境内漫游。在成都，写有《登锦城散花楼》诗。在游历峨眉山时，写下了后人广为传诵的《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此外，李白还到过

戴天山，写有《访戴天山道士不遇》；登临过巫山之巔，写有《自巴东舟行瞿塘峡，登巫山最高峰，晚还题壁》诗。李白在25岁辞亲远游，顺长江而下，离开巴蜀，以后再也没有回来。但是他在蜀中的20年中，学得广博的知识，养成豪放的性格，并确立起经世济国的人生奋斗目标，这对他以后的人生之路，产生了深远影响。正因为如此，李白在离开巴蜀之后，始终对故乡怀有浓厚的感情，他的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歌，如《蜀道难》、《上皇西巡南京歌》等，都是以巴蜀为题材的名篇佳作。而李白以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相结合的表现方法，创造出一种新的诗歌风格，更是扩大了诗歌的境界，把唐诗推向新的高峰。李白也因其其在诗歌创作上的艺术成就，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有数的伟大作家之一。



图12 - 37 杜甫像绘像

杜甫（712~770），字子美，河南巩县人。安史之乱爆发后，杜甫曾投奔肃宗，被授予左拾遗，后因疏救房琯而遭贬斥。肃宗乾元二年（759），杜甫弃官，携家由成州同谷前往成都，写有《发同谷县》、《剑门》、《成都府》等12首纪行诗。到达成都后，杜甫在西郊的浣花溪旁，盖起一座草堂，暂时定居下来，先后写有一些田园诗，如《江村》：“清江一曲抱村流，长夏江村事事幽。自来自来堂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多病所须惟药物，微躯此外更何求？”同时，他还游览成都名胜，写有《蜀

相》、《石镜》、《琴台》等诗。此外，杜甫还写有《戏作花卿歌》、《恨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石笋行》、《石犀行》、《病橘》、《枯棕》等诗，用以表达对国家、民众的关注之情。肃宗宝应元年（762），剑南西川兵马使徐知道举兵叛乱，派兵扼守剑阁，阻止新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严武入蜀。作为严武好友的杜甫，遂前往剑南东川避乱，先后到过梓州、阆州等地，写有《春日梓州登楼》、《伤春》等诗。直到代宗广德二年（764），严武出任剑南节度使，杜甫才携家重返成都草堂。《草堂》一诗就表达了他返回旧居的喜悦之情。严武在任期间，曾任命杜甫为节度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故后人亦将杜甫称为“杜工部”。代宗永泰元年（765）四月，严武暴卒于成都，杜甫失去依靠，于是举家辗转迁往夔州居住。在夔州的两年多时间里，杜甫创作了大量的诗歌，既有歌咏当地山川景物和民众生活的诗，如《夔州歌十绝句》、《十二月一日》、《长江》等诗，著名的《秋兴八首》也是写于此时，也有对往事的回忆，如《壮游》、《遣怀》、《昔游》。由于此时杜甫老病煎熬，充满迟暮之感，因而诗中多带有萧飒的感情，韵调也更见悲怆。同时，为了陶冶性灵，他还学竹枝词，写俳体，并对律诗用功更深。代宗大历三年（768），杜甫离开夔州，在江陵、公安、岳州、衡州继续辗转飘泊两年后，于代宗大历五年（770）死于耒阳。

杜甫客居巴蜀的10年，正是内忧外患纷至沓来的时期。在这动乱的岁月，杜甫写下许多感人肺腑的诗文，从不同角度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疾苦，记录了当时政治、军事活动及社会经济状况，不仅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而且也是极为珍贵的史料。杜甫在蜀期间，是他诗歌创作的成熟时期，也是他创作大丰收的时期，在杜甫流传至今的1400多首诗中，有900多首创作于巴蜀地区。正因为如此，杜甫在巴蜀的10年生活与创作活动，便为后人所怀念。北宋时期，在浣花草堂故址修建了杜公祠，明末毁于兵燹，清康熙年间重建。至今成都杜甫草堂仍是人们纪念杜甫之地。



图12 - 38 杜甫少陵草堂



图12 - 39 薛涛塑像

薛涛（770~832），女，字洪度，长安人，幼时随父入蜀。父卒，寓居成都。“及长，才调尤佳，言谑之间，立有酬对”^[112]，由此知名。德宗贞元元年（785），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之后，召薛涛侍酒，遂入乐籍。贞元五年（789），因事获遣，罚赴松州，献诗韦皋而得归。后脱乐籍，居浣花溪旁。宪宗元和二年（806），武元衡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欲以薛涛为校书郎，不果，但当时人却因此称薛涛为“女校书”，王建就写有《寄蜀中薛涛校书》诗：“万里桥边女校书，枇杷花里闭门居。扫眉才子于今少，管领春风总不如。”^[113]当时的著名官僚文人，如王建、元稹、白居易、刘禹锡、杜牧等人，都和她有诗文往来，其中与元稹的唱和诗最多。薛涛晚年移居碧鸡坊，著女冠服，好制松花小笺，时号薛涛笺。文宗大和六年（832），终老成都。今存诗1卷，约90首左右。清朝人评价说，薛涛“送友人及题竹郎庙诗，为向来传诵。然如筹边楼诗曰：‘平临云鸟八窗秋，壮压西南四十州。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其托意深邃，有‘鲁嫠不恤纬、添室女坐啸’之思，非寻常裙履所及，宜其名重一时”^[114]。明代在锦江边的玉女津仿制薛涛笺纸，凿井取水，称其井为薛涛井，又于井旁造薛涛墓。清光绪年间，成都人马长卿即

其地建崇丽阁、咏诗楼、浣笺亭等，从而使该地成为凭吊薛涛的游览之地。现为成都望江公园。



图12 - 40 薛涛手迹

四、史学

巴蜀地区的史学，在晋代有较大成就，出现了一批史学家，其中陈寿和常璩最为著名。



图12 - 41 南充万卷楼陈寿塑像

陈寿（233～297），字承祚，巴西安汉人。少好学，师事同郡史学家谯周，治《尚书》及《春秋》“三传”，钻研《史记》和《汉书》。蜀汉政权时，累官至散骑黄门侍郎。入晋以后，司空张华爱其才，举为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补平阳侯相。因撰《蜀相诸葛亮集》，迁著作郎，领本郡中正。后为杜预所荐，授治书侍御史，以母忧去职。西晋惠帝元康七年（297）病卒，时年65岁。

陈寿在蜀汉尚未亡国之时就已注意蜀事，西晋武帝灭吴后，他便

利用魏、吴二国已有的官修国史，以及各种私人著述，撰成魏、吴、蜀三书，共65篇，合称《三国志》。该书把三国史，按国分为三书：《魏书》30卷、《蜀书》15卷、《吴书》20卷。同时，又以曹魏为正统，故“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115]。陈寿编撰的《三国志》，虽非完稿，但受到当时人的好评，“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陈寿死后，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颖等上表曰：“昔汉武帝诏曰：‘司马相如病甚，可遣使悉取其书。’使者得其遗书，言封禅事，天子异焉。臣等案：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116]。于是诏下河南尹、洛阳令，就陈寿之家抄写其书，《三国志》因此被官方采纳。后世遂将《三国志》列为正史。

陈寿编撰的《三国志》，取材严谨，文质简朴，并把三国史实分国编纂，在纪传体断代史中独创一格，对后世修史体例有所影响。然而《三国志》也遭到一些责难。“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117]而陈寿以曹魏为正统，更引起后人的广泛争议。对此，清代编撰的《四库全书总目》是这样评价的：“其书以魏为正统，至习凿齿作《汉晋春秋》，始立异议。自朱子以来，无不是凿齿而非寿。然以理而论，寿之谬万万无辞。以势而论，则凿齿帝汉顺而易，寿欲帝汉逆而难。盖凿齿时，晋已南渡，其事有类乎蜀，为偏安者争正统，此孚于当代之论者也。寿则身为晋武之臣，而晋武承魏之统，伪魏是伪晋矣，其能行于当代哉？此犹宋太祖篡立近于魏，而北汉、南唐迹近于蜀，故北宋诸儒皆有所避而不伪魏。高宗以后，偏安江左近于蜀，而中原魏地全入于金，故南宋诸儒乃纷纷起而帝蜀。此皆当论其世，未可以一格绳也。”^[118]清人的评价是较为客

观的。

陈寿除了编撰《三国志》之外，还撰有《古国志》50篇，其书已佚，大约类似于谯周的《古史考》。同时，自东汉以来，蜀郡郑廪、赵谦，汉中陈术、祝龟，广汉王商等人，先后撰有巴、蜀或汉中地区的《耆旧传》。陈寿认为这些著作不够完善，于是并巴汉入蜀，撰为《益部耆旧传》10篇。隋唐时期，析为14卷。宋以后该书亡佚。



图12 - 42 常璩塑像

常璩，字道将，蜀郡江原县小亭乡（今崇山市三江镇）人，生卒年代不详。成汉李势时，曾任散骑常侍，职掌著作，撰有《汉之书》10卷，记叙成汉历史。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桓温灭成汉，以常璩为参军，随行至建康，他所编撰的《汉之书》也被收入秘阁，改称《蜀李书》。大约在永和四年至十年（348~354）之间，常璩又撰成《华阳国志》一书，为我国地方史志的编纂，开创了一种新的体例。

常璩的这部地方志是记叙古梁州之域的历史，因《禹贡》称“华阳、黑水惟梁州”，故取名为《华阳国志》。全书共12卷，大体上分

为三个部分。1~4卷，分别记载巴、汉中、蜀、南中四个地区的历史和地理；5~9卷，分别记载公孙述和刘焉、刘璋父子，蜀汉，成·汉四个割据政权，以及西晋统治期间梁州之域的历史；10~12卷，分别记载西汉至东晋初年的贤士列女。常璩将历史、地理、人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开创了一种编纂地方史志的新体例。而其丰富的内容，则提供了有关古代西南地区政治、经济、地理、民族、人物等方面的众多珍贵史料，故范晔《后汉书》、裴松之《三国志注》、李膺《益州记》、酈道元《水经注》、贾思勰《齐民要术》、房玄龄《晋书》、司马光《资治通鉴》皆曾取材于《华阳国志》。

在晋代，除了陈寿与常璩之外，又有广汉郫人王崇，著有《蜀书》，记叙蜀汉之事，其内容颇与陈寿的《三国志》不同；蜀郡江原人常宽，著《蜀后志》及《后贤志》，又续陈寿《益部耆旧传》作《梁益篇》，《隋书》卷33《经籍志》称为《续益部耆旧传》；巴西人黄容著有《梁州巴纪》；蜀郡杜龚则著《蜀后志》，叙及赵廋、李特之乱。



图12 - 43 《华阳国志》书影

南北朝时期，有关巴蜀地方史志的著作较多，采敏、谯周、任熙、常宽、杜袭、王隐、袁休明、任豫、刘澄元、李充、郑𪔐、段

盛、元澄等都有记载巴蜀风土、人物等著作。其中萧梁时期梓潼郡涪县人李膺所著的《益州记》3卷，主要记叙益州地区的地理、掌故。隋唐时期，其书犹存，乐史《太平寰宇记》多引其内容。宋以后亡佚。

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传统史学渐趋沉寂，有关巴蜀地区的著述，大多是外来人士所著，其中较为重要的著作有剑南西川节度使白敏中的从事卢求编撰的《成都记》、岭南节度使蔡袭的从事樊绰编撰的《蛮书》。

注解：

[1] 李之纯：《大圣慈寺画记》，《成都文类》卷45。

[2] 《全唐诗》卷837。

[3] 《益州名画录·品目》

[4] 《益州名画录》卷上。

[5] 《益州名画录》卷中。

[6] 雷玉华：《成都地区的南朝佛教造像》，《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2006年。

[7] 《蜀中广记》卷13《名胜记·邛崃》。

[8] 《大藏经》卷12。

[9] 《大藏经》卷14《药师经》。

[10] 《大藏经》卷19。

[11] 《大藏经》卷20《大乘大集地藏十论经》。

[12]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13] 《全唐文》卷167。

[14] 民国《绵阳县志》卷9《艺文·金石》。

[15] 法显：《佛国记·多摩梨帝国》。

[16] 《洛阳伽蓝记》卷5引《宋云行记》。

- [17] 释道世：《法苑珠林》卷14，《大正藏》卷53。
- [18] 《续高僧传》卷14《释法悦传》。
- [19] 《法苑珠林》卷29引《王玄策行传》
- [20] 《图画见闻录》卷1引。
- [21] 《续高僧传》卷7《释康僧会传》。
- [22] 《历代名画记》卷5。
- [23] 《历代名画记》卷5。
- [24] 《图画见闻录》卷1《论曹吴体法》。
- [25] 许嵩：《建康实录》。
- [26] 《图画见闻录》卷1《论曹吴体法》。
- [27] 汤垕：《画鉴》。
- [28] 《历代名画记》卷10。
- [29] 《益州名画录》卷上。
- [30] 《图画见闻志》卷1。
- [31] 《益州名画录·品名》。
- [32] 《太平寰宇记》卷72引。
- [33] 张咏：《益州重修公宇记》，《全蜀艺文志》卷34上。
- [34] 《资治通鉴》卷252，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
- [35] 《唐律疏议》卷26《杂律》。
- [36]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 [37] 《元氏长庆集》卷21《酬乐天得微之诗知通州事因成四首》自注。
- [38] 《太平寰宇记》卷136《山南西道·渝州》。
- [39]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 [40] 《舆地纪胜》卷149《成都府路·茂州》。
- [41] 《隋书》卷83《附国传》。
- [42]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43] 今乡城、得荣、巴塘一带用黏土夯筑而成的土碉是在唐代以后才出现的。
- [44]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45] 《南齐书》卷50《河南氏羌传》。
- [46] 《梁书》卷54《西北诸戎传》。
- [47] 《魏书》卷101《宕昌羌传》。
- [48] 《旧唐书》卷198《党项传》。
- [49] 《南齐书》卷59《河南氏羌传》。
- [50] 《舆地纪胜》卷149《成都府路·茂州》。
- [51] 《蜀中广记》卷79《神仙记》。
- [52] 《太平御览》卷958引。
- [53] 《水经注》卷27引。
- [54]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剑州》。
- [55] 《全唐文》卷606。
- [56]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嘉州》。
- [57] 《全唐文》卷389。
- [58] 《蜀中广记》卷7《名胜记·茂州》。
- [59] 徐晶：《送友人尉蜀中》，《全唐诗》卷76。
- [60] 《杜诗详注》卷10。
- [61] 《全唐文》卷744。
- [62] 《蜀梼杌》卷下。
- [63] 《宋史》卷257《吴廷祚传》。
- [64] 《宋书》卷19《乐志》。
- [65] 《太平御览》卷579引《唐书·乐志》。
- [66] 《方輿胜览》卷52引。
- [67] 《新唐书》卷48《百官志》。
- [68] 《北梦琐言》卷6《乐工关小红服石渝》

- [69] 《茅亭客话》卷10《黄处士》。
- [70] 徐晶：《送友人尉蜀中》，《全唐诗》卷75。
- [71] 《茅亭客话》卷10《黄处士》。
- [72] 《全唐诗》卷365。
- [73] 《太平寰宇记》卷137《山南西道·开州》。
- [74] 《全唐诗》卷365。
- [75] 《太平寰宇记》卷136《山南西道·渝州》。
- [76] 《旧唐书》卷29《音乐志》。
- [77] 《太平寰宇记》卷136《剑南西道·雅州》。
- [78] 《宋史》卷493《西南溪谷诸蛮》。
- [79] 《宋书》卷19《乐志》。
- [80]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 [81] 《隋书》卷83《党项传》。
- [82] 《文献通考》卷138《乐考·竹之属胡部》。
- [83] 《隋书》卷15《音乐志》。
- [84] 《南齐书》卷11《乐志》。
- [85] 《新唐书》卷22《礼乐志》。
- [86] 《全唐诗》卷222。
- [87] 《全唐诗》卷633。
- [88] 李德裕：《论故循州司马杜元颖追赠之第二状》，《全唐文》卷703。
- [89] 饶宗颐：《盘古图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6年第1期。
- [90] 《艺文类聚》卷1引《三五历纪》。
- [91] 《广博物志》卷9引《五运历年纪》。
- [92] 《绎史》卷1引《五运历年纪》。
- [93] 《述异记》卷上。

- [94] 《太平寰宇记》卷72《剑南西道·益州》。
- [95] 《太平广记》卷313《盘古祠》。
- [96] 嘉庆《四川通志》卷34《祀庙·江津县》。
- [97] 《蜀中广记》卷71引。
- [98] 《太平御览》卷78引《风俗通》。
- [99] 《全唐诗》卷388。
- [100]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 [101]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 [102]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 [103] 《太平寰宇记》卷76《剑南西川·邛州》。
- [104] 《太平御览》卷166引《唐书》。
- [105] 《全唐诗》卷803。
- [106]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07]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嘉绒藏族调查材料》，1984年，成都。
- [108] 卢藏用：《陈子昂别传》，《文苑英华》卷793。
- [109] 《旧唐书》卷190中《陈子昂传》。
- [110] 卢藏用：《陈子昂别传》，《文苑英华》卷793。
- [111] 见杨世明：《巴蜀文学史》，巴蜀书社2003年版。
- [112] 《鉴诫录》卷下《蜀才女》。
- [113] 《全唐诗》卷301。
- [114] 《四库全书总目》卷186《集部·总集类》薛涛、李冶诗集二卷条。
- [115] 《隋书》卷33《经籍志》。
- [116] 《晋书》卷82《陈寿传》。
- [117] 《晋书》卷82《陈寿传》。
- [118] 《四库全书总目》卷45《史部·正史类》。

第十三章 民俗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居住着众多的民族。各个民族既有自己独特的传统习俗，同时也相互影响，由此形成纷繁多样的民俗风情。

汉晋时期，分布在巴蜀盆地西部的蜀人，因物产丰富，居给人足，俗不愁苦，故以富相尚，“盖亦地沃土丰，奢侈不期而至也”^[1]，其人聪明敏捷，多有才华，然而胸襟狭隘，又仰慕权势。地处蜀地北面的汉中地区，“厥壤沃美，赋贡所出，略侔三蜀”^[2]，民俗风情，大体上类似于蜀人。位于巴蜀盆地东部的巴人，淳朴好义，土风敦厚，不足之处“在于重迟鲁钝，俗素朴，无造次辨丽之声”^[3]。其中，江州以东地区，人多劲勇，少文学，崇尚武力；垫江以西，其人精敏轻疾，类似蜀人；地处巴之南鄙的涪陵郡，人多憨勇，无文学，往往结党营私，斗讼必死。

东晋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巨大变化，民俗风情也随之改变。入隋以后，“汉中之人，质朴无文，不甚趋利。性嗜口腹，多事田渔，虽蓬室柴门，食必兼肉。好祀鬼神，尤多忌讳，家有死人，辄离其宅。崇重道教，犹有张鲁之风焉。每至五月十五日，必以酒食相馈，宾旅聚会，有甚于三元。傍南山杂有僚户，富室者颇参夏人为婚，衣服居处言语，殆与华不别。西城、房陵、清化、通川、宕渠，地皆连接，风俗颇同。汉阳、临洮、宕昌、武都、同昌、河池、顺政、义城、平武、汶山，皆连杂氐羌，人尤劲勇，性多质直，皆务于农事，工习猎射，于书计非其长也。蜀郡、临邛、眉山、隆山、资阳、泸川、巴东、遂宁、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为、越

嵩、牂牁、黔安，得蜀之旧域，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都之会也。昔刘备资之，以成三分之业。自金行丧乱，四海沸腾，李氏据之于前，谯氏依之于后。当梁氏将亡，武陵凭险而取败。后周之末，王谦负固而速祸。故孟门不祀，古人所以诫焉。其风俗大抵与汉中不别。其人敏惠轻急，貌多褻陋，颇慕文学，时有斐然，多溺于逸乐，少从宦之士，或至耆年白首，不离乡邑。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贫家不务储蓄，富室专于趣利。其处家室，则女勤作业，而士多自闲，聚会宴饮，尤足意钱之戏。小人薄于情礼，父子率多异居。其边野富人，多规固山泽，以财物雄役夷、僚，故轻为奸藏，权倾州县，此亦其旧俗乎？又有獯、獫狁、蛮、賨，其居处风俗，衣服饮食，颇同于僚，而与蜀人相类”^[4]。

在唐代，经过一系列的政治变迁，巴蜀地区最终被唐王朝、吐蕃和南诏三个政权统治。其中四川盆地及其周边山地，基本上处于唐王朝统治之下，汉族是该地区最重要的民族，其风俗习惯大同小异，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虽然有着自己独特的传统习俗，但是随着民族的融合，其习俗也逐渐汉化；川西高原长期处于吐蕃统治之下，由于分布在该地区的众多部族，大多从事畜牧业，其风俗习惯具有游牧民族的特点；南诏控制下的川西南地区，其民族构成、社会结构、宗教信仰与价值取向，既不同于汉族，也有别于川西高原的游牧部族，因而风土人情又不同于四川盆地和川西高原。

第一节 婚姻

一、汉族婚俗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汉族，基本上是实行等级内通婚。

晋代沿袭汉代的良、贱之别，把社会上的人分为良族和贱族。良族之中，又有士族和庶族的区别。贱族包括百工、吏家、军户、屯户和官私奴婢等，亦即杂户和奴婢。南北朝时期，仍然存在良、贱的区别。唐代法律则把全社会的人分为良人、部曲、杂户、奴婢四个等级。诸色之人，原则上只能在各自的等级内嫁娶。不同等级的人，特别是良人与诸色贱人之间通婚，均要受到法律制裁。《唐律》就明确规定：“诸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结为夫妻者，徒刑两年。“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罪。各还正之。疏议曰：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赃，准盗论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与奴婢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自‘杂户与良人为婚’以下，得罪仍各离而改正。其工乐杂户、官户，依令‘当色为婚’，若异色相娶者，律无罪名，并当‘违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声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杂作婚姻者，并准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依律‘各准良人’。如与杂户、官户为婚，并同良人共官户为婚之法，仍各正之。”^[5]同时，按照法律的规定，凡属良人，均可自由通婚，但是实际情况并不如此。自东汉末年以来，门阀观念流行，世代簪缨的家族在联姻时，首先就要考虑门第的高下。在魏文帝确立九品官人之法以后，衣冠世族的政治特权得到保障，因而自矜高贵，不愿与没有政治特权的庶族通婚。两晋南北朝时期，士、庶之别甚严，婚姻特别重视门第，士、庶联姻，往往遭人非议，甚至被弹劾。入唐以后，由于采取一系列抑制士族的政策措施，门第婚姻逐渐衰落，但是婚嫁重视门第的现象，依然十分普遍。

汉晋时期，巴蜀的世族大姓遍布于蜀郡、广汉郡、犍为郡、江阳郡、梓潼郡、巴郡、巴西郡、巴东郡、宕渠郡和涪陵郡。这些大姓之间的联姻，十分普遍。然而在西晋末年，由于巴蜀的大姓支持晋王朝而反对入蜀的六郡流民，当六郡流民在军事上取得胜利的时候，巴蜀

地区的大姓便相继逃亡，其中多数逃到荆湘地区。其后，这些流亡到荆湘的大姓又起兵反晋，结果以彻底失败告终。自此以后，巴蜀地区的衣冠世族便从历史舞台上消失，所以唐人柳芳在历数东晋以来全国各地的世族大姓时，独不言及巴蜀地区。由于东晋以后，巴蜀地区已无世族可言，所以这里几乎不存在门第婚姻。然而在“以富相尚”的风气影响下，婚嫁多以财聘为高下，以至僚人中的富室，亦可与汉族通婚。婚嫁也极为铺张，“娶嫁设太牢之厨膳，归女有百辆之徒车”^[6]。此种风气，自汉晋迄隋唐，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其中尤以蜀中为甚。

汉族的基本婚姻形态是一夫一妻。男女婚姻，通常由父母作主，媒人从中撮合，其间共有六道手续：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古人称之为六礼。不过在两晋时期，由于时局动乱，战争频繁，婚嫁也就十分草率，大多不具六礼，故有拜时之妇、三日之婚。其中拜时之妇，是以纱縠蒙于女子之首，夫氏发之，拜见舅姑，就算成婚。三日之婚，亦因丧乱，急于嫁娶，男女同居三日，虽未拜舅姑，亦为夫妇。南北朝时期，庶人的婚姻，通常也不遵循六礼，而嫁娶又崇尚奢侈，故南朝有银杯连鬯及牢烛之俗，北朝婚嫁则尽为奢靡，牢羞之费，罄竭资产，其婚礼也颇具特色，“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于此交拜。迎妇，夫家领百余人或十数人，随其奢侈挟车，俱呼‘新妇子催出来’，至新妇登车乃止。婿拜阁日，妇家亲宾妇女毕集，各以杖打婿为戏乐，至有大委顿者”^[7]。入唐以后，再次规定，自亲王以下，直至庶人，婚嫁必须遵守六礼。唐代法律规定，只要女家接受了男家的聘财，即使女方没有给男方婚书，其婚姻关系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六礼中的纳彩，通常包括合欢、嘉禾、阿胶、九子蒲、朱苇、双石、棉絮、长命缕、干漆等九样东西。每样东西都有其寓意，“胶、漆取其固；棉絮取其调柔；蒲、苇为心，可屈可伸也；嘉禾，分福也；双石，义在两固也”^[8]。男家纳彩之后，就要请期，即与女家商定完婚吉日。最后便是亲迎，由女婿乘车至女家迎娶新妇，载之以归。车行途中，邻里乡人，往往遮拥道路，阻挡迎

亲之车，邀其酒食，以为戏乐，称为障车。中唐以后，迎亲的习俗又有所变化，“近代婚礼，当迎妇，以粟三升填臼，席一枚以复井，瓮三升以塞窗，箭三支置户上。妇上车，婿骑而环车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臠。女将上车，以蔽膝覆面。妇入门，舅姑以下，悉从便门出，更从门入，言当躡新妇迹。又，妇入门，先拜猪枳及灶。娶妇，夫妇并拜或共结镜纽。又，娶妇之家，弄新妇。腊月娶妇，不见姑”[9]。这些习俗，无疑也为巴蜀地区的汉族婚嫁所遵循。

汉族男子，除了娶妻之外，尚可纳妾。晋代的《官品令》规定，一品、二品官人可以有四妾，三品、四品官人可以有三妾，五品、六品官人可以有二妾，七品、八品官人可以有一妾。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的豪族多蓄姬妾，其中山南豪族李迁哲有妾媵上百人。唐代法令规定，只有良人才能娶妾。虽然妾可以买卖，但是妾的身份必须是良人，不得以贱人为妾。故柳公绰“为西川从事，尝纳一姬。同院知之，或征其出妓者，言之数四。公曰：‘士有一妻一妾，以主中馈，备洒扫。公绰买妾，非妓也’”[10]。蜀中风气，“多鬻女为人妾”[11]，因而入蜀的官员，往往在蜀中纳妾，著名的浣花夫人任氏就是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宁之妾。至于一般的士人和富豪，纳妾也是相当普遍的事情。

二、少数民族婚俗

汉晋时期，广布于川西高原的诸羌部落，“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嫠嫂，故国无鳏寡，种类繁多”[12]。与诸羌部落毗邻的氐人，“其嫁娶有似于羌”[13]。两晋之际，建国于群羌之地的吐谷浑部落，娶妻尤重聘财，贫不能备财者，往往盗女而去。其婚姻关系，亦类似于氐羌，“父兄死，妻其后母及嫂等，与突厥风俗同”[14]。党项诸部，同样是“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淫秽烝亵，诸夷中最盛，

然不婚同姓”^[15]。宕昌羌和白水羌，亦有此俗：“父子、伯叔、兄弟死，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妇等为妻。”^[16] 附国也有这种风俗，“妻其群母及嫂，兄弟死，父兄亦纳其妻”^[17]。位于附国与党项之间的诸羌部落，其风俗略同于党项。由此可知，分布在川西高原的众多部落，其婚姻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寡妇必须转嫁给亡夫的同胞兄弟或近亲。这种婚姻，通常称为收继婚，亦称转房制。转房的原则，一般是先平辈，后长辈、晚辈，按照血缘关系的亲疏，由亲及疏，依次顺推。寡妇转房，不仅是夫家的权利，也是夫家的义务。

以女性为中心的东女国，俗轻男子，女贵者皆有侍男。基本上是实行对偶婚，所以子从母姓。8世纪中叶以后，东女国又以男子为王，于是承继关系便发生变化，故《朗氏族谱》说，子女只用母氏之名并不完全恰当，应当在母方族名之前加上父方族名，或者单用父方族名。据近代调查，嘉绒的承继法为双系制，即男女皆可传代，只是每代仅传一人，或男或女。这显然是东女国社会结构发生变化后，遗留下来的一种较为特殊的现象。而承继法的双系制又直接影响到继承权和婚姻形态。近代嘉绒人的继承权表现为继承家屋的屋名，凡是继承屋名的人，无论男女，即拥有属于家屋的财产、权利、社会地位和相应的义务。在婚姻关系上，同一家屋的两代或三代直系亲属不能通婚；不同家屋的亲属，婚姻关系没有任何限制，所以堂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都可以相互婚配。同时，婚配也没有辈分上的限制。由于嘉绒人的直系亲属仅限于同一家屋，因而不同家屋的血亲联姻，相当普遍。

川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婚姻关系较为自由，“将婚，会于路，歌谣相感，合以为夫妻”^[18]。乌蛮亦“不重处女，女子红帕首，余发下垂，未嫁而死，所通之男人持一幡相送，幡至百者为绝美”^[19]。分布在今盐源一带的松外蛮，婚嫁不避同姓，“婿不亲迎。富室娶妻，纳金银牛酒羊，女所赍亦如之”。结婚之后，若有奸淫，“则强族输金银请和而弃其妻，处女、嫠妇不坐”^[20]。在南诏统治期间，这种婚前

性关系相对自由而婚后不得有外遇的习俗为法律所确认。“俗法：处子、孀妇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嫁娶之夕，私夫悉来相送。既嫁有犯，男子格杀无罪，妇人亦死。或有强家富室责货财赎命者，则迁徙丽水瘴地，终弃之，法不得再合。”^[21]

川南地区，各族之间的婚俗差别甚大。戎、泸二州的僚人，“初娶不论物采，惟通媒妁，杀牛豕以为礼，即引归，惟老死后方大索婚价”^[22]。南平僚“多女少男，为婚之法，女氏必先货求男族，贫者无以嫁女，多卖与富人为婢。俗皆妇人执役”^[23]。

第二节 丧葬

一、汉族丧葬

晋代丧礼，沿袭汉魏制度而又有所损益。凡祖父母、父母、叔伯父母、夫、妻、兄弟姐妹去世，皆居丧。为官者，有丧则去官，除丧之后再就官。居丧时的服制，依其与死者的关系，分为五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统称为五服。南北朝时期，大体上是沿袭晋制而又有所变通。隋代规定，齐衰以上解官，但可夺情；齐衰以下，可以不解官；小功以下，请假服丧，假满复职。凡居五服之丧，除戎事之外，不作鼓乐。唐代规定，斩衰为三年；齐衰分为服丧三年、服丧五月、服丧三月等三种情况，而居丧时间皆为三年；大功则为长殇九月、中殇七月；小功为五月殇；缌麻为三月殇。



图13 - 1 晋杜谡冢志

自晋迄唐，巴蜀地区有不少人是遵循丧礼，为其亲属服丧。在晋代，犍为郡武阳人李密为其祖母刘氏服丧；蜀郡郫县人何攀以母丧去官；蜀郡成都人杜烈，因其兄杜轸去世，上表求去官，扶灵柩归葬 [24]。南北朝时期，又有郫县人李庆绪，丁母忧去职，庐于墓侧，每恸则呕血数升 [25]。入唐以后，益州焦怀肃、郭景华，郫县曹少微，涪城赵烟，资阳赵光寓、黄昇，梓潼马冬王、秦举、王兴嗣，依政樊漪，巴西韦士宗、文博荣、文诜等人，皆事亲居丧 [26]。又有梓州涪城人章全益，少孤，为其兄章全启所抚养。章全启去世，章全益为其服斩衰，断手一指以报 [27]。然而蜀中风俗，“好祀鬼神，尤多忌讳，家人有死，辄离其故宅” [28]。入唐以后，依然是“蜀土俗薄，畏鬼而恶疾，父母病有危殆者，多不亲扶侍，杖头挂食，遥以哺之” [29]。在这种风气之下，真正能遵守丧制的人，除了士人和官员之外，其实并不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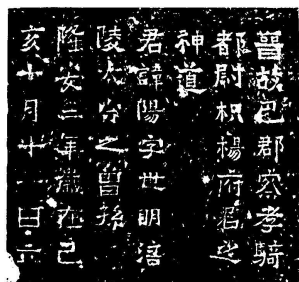


图13-2 晋枳杨府君阙

汉族实行土葬。其墓葬形制，根据近代考古发掘的结果，两晋南北朝时期有崖墓和砖墓两种不同的墓制，其中崖墓以广元市昭化宝轮院的崖墓群发掘较早，三台县郪江镇的东汉南朝崖墓群最具代表性。砖墓以成都羊子山的晋墓和成都桓侯巷发现的成汉墓较为典型。入唐以后，基本上都是砖墓，其中万州的冉仁才墓最具代表性。

广元市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1953年7月发掘，共清理崖墓20座。这些崖墓都是在水成岩上凿成，每座墓的长度都不足3米，高不及1米，宽度均在1米左右，大多外狭内宽，略呈袋形。埋葬时都不用棺，从人骨架的痕迹来看，均为脚抵封门砖的伸直葬。出土的器物共有330件，其中陶器53件、瓷器20件、铜器37件、铁器20件、银器3件、琥珀器5件、玻璃珠192件 [30]。

成都羊子山晋墓。1954年1月发掘。该墓是一座砖墓，方向为北偏西20度，全长7.65米。墓室前面是一条长约0.82米、宽1.13米的墓道，两侧用砖砌成1.64米高的砖墙，墓口处的两墙之间亦用砖塞满，以封闭墓门。墓内用砖有三种字砖：泰始十年造、甲午秋月造、吉羊。葬具位于中室，棺木已朽，随葬品有陶罐、陶钵、陶灯、鎏金铜泡、金指环、银圈、铁剪、印花青瓷碗等，大多在前、后墓室内 [31]。

万州冉仁才墓。1973年8月发掘。现存封土堆呈圆锥形，堆基直径约30米，高8.5米，全经夯筑。墓室在封土堆正中，方向为正南北，为一拱形券顶单室砖墓。墓室内的葬具已腐烂无存。该墓曾被

盗，现出土随葬物100余件，包括青瓷器物、青瓷俑、铜器、玉器、金器、陶器、玻璃器和1枚开元通宝铜钱 [32] 。

二、少数民族葬俗

分布在川西北高原的部族，丧葬习俗差别甚大，羌人和氏人的传统葬俗是火葬，《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就说，汶山郡的六夷七羌九氏，“死则烧其尸”。被称为西羌别种的党项，也实行火葬，“老死者，以为尽天年，亲戚不哭；少死者，则云天枉，乃悲哭之。死则焚尸，名为火葬” [33] 。位于附国与党项之间的诸羌部落，“其风俗略同于党项” [34] ，大约也是实行火葬。

两晋之际进入川西北高原的吐谷浑实行土葬，“死者亦皆埋殡。其服制，葬讫则除之” [35] 。附国和嘉良夷同样实行土葬，但是葬俗与吐谷浑不同，“有死者，无服制，置尸高床之上，沐浴衣服，被以牟甲，覆以兽皮。子孙不哭，带甲舞剑而呼云：‘我父为鬼所取，我欲报冤杀鬼。’自余亲戚哭三声而止。妇人哭，必以两手掩面。死家杀牛，亲属以猪酒相遗，共饮啖而瘞之。死后十年而大葬。其葬必集亲宾，杀马动至数十匹。立其祖父神而事之” [36] 。这显然是实行二次葬。敦煌出土的吐蕃文书中，有一件文书记载着金波六兄弟与金波聂吉关于其父殿干涅巴（Sten rgan gyi ner pa）葬仪的争论。金波六兄弟坚持认为：“父亲要安葬在高地，父尊的墓基要建在高处” [37] 。这应该就是汉文史籍所说的附国与嘉良夷葬俗：“置尸高床之上”。

由此可知，川西北高原同时并存着三种不同的葬制：一是党项和诸羌部落的火葬，这是羌人的传统葬俗；二是吐谷浑的土葬，这是沿袭鲜卑的习俗；三是附国的二次葬。这三种葬制的渊源虽然不同，但在今川、甘、青三省交壤的地区同时并存。

东女国的丧葬，又与上述三种葬法不同。“其居丧，服饰不改，

为父母则三年不栉沐。贵人死者，或剥其皮而藏之，内骨于瓶中，糝以金屑而埋之。国王将葬，其大臣亲属殉死者数十人。”^[38]以人殉葬是东女国葬俗的最大特点。

位于今川西南的嵩州，风俗“尚骨卜，刻木为信，火葬而乐送，以鼓吹为送终。木耳夷死，积薪烧之，烟正则大杀牛羊，相贺以作乐；若遇风烟旁散，乃大悲哭”^[39]。实行火葬的部族还有乌蛮，《蛮书》卷8《蛮夷风俗》云：“蒙舍及诸乌蛮不墓葬，凡死后三日焚尸，其余灰烬，掩以土壤，唯收两耳。南诏家则贮以金瓶，又重以银为函盛之，深藏别室，四时将出祭之。其余家，或铜瓶、铁瓶盛耳藏之也”。此外，磨些蛮也实行火葬，“人死，则用竹篾舁至山下，无棺郭，贵贱皆焚一所，不收其骨。非命死者，则别焚之。其余颇与乌蛮同”^[40]。而“西爨及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殓，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41]。由此可知，在今川西南地区，并存着两种不同的葬俗，乌蛮和磨些蛮实行火葬，西爨及白蛮则实行土葬。从目前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西昌地区主要是火葬墓，这种墓葬，通常是用一种特制的陶罐，蓄藏骨灰和随葬物品，然后在地上掘一小墓穴，将陶罐置于穴内，用土掩盖。1982年春季，在西昌市北山发现一座火葬墓，地表无封土及葬墓标志。葬具为一大陶罐，其内又装有一个小陶罐，火化后的骨殖装在小陶罐内。小陶罐内所盛的骨殖，上面书写有红色梵文文字并贴有小块金箔。随葬品有5件模印的女性陶俑，1件铜金刚杵和1枚开元通宝铜钱。此外，还有一些残铜片^[42]。至于史籍所记载的“依汉法为墓”^[43]的墓葬，在今西昌地区极少，且无法确定为唐墓。

据《魏书》卷101《僚传》记载，僚人“死者竖棺而埋之”。何为“竖棺”，语焉不详。而风俗与僚人相同的僰人，“遭丧，乃以竿悬布置其门庭，殓于别处，至其体骸燥，以木函盛置于山穴中”^[44]。《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道·泸州》则说，夷僚之人，“夫亡，妇不归家，葬之岩穴”。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也说，叙州（治今四川省宜宾）以南，乌蒙以北的土僚蛮，“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

刃巔崖之上，以先墮者為吉”。由此可知，僚人和僊人的葬俗基本相同，都是將死者葬於岩穴之中。這種葬式，通常稱為“岩葬”，亦稱“懸棺葬”。據今調查，巴蜀地區的懸棺葬，主要分布在兩個地方：一是位於長江三峽的奉節、巫山、巫溪三縣境內；一是地處南廣河流域與長寧河流域之間的高縣、筠連、長寧、珙縣、興文五縣境內。有關三峽地區岩葬的記載，始於唐代，唐人孟郊《峽哀》詩云：“三峽一線天，三峽萬繩泉。上仄碎日月，下掣狂漪漣。破魂一兩點，凝幽數百年。峽暉不停午，峽險多飢涎。樹根鎖枯棺，孤骨裹裘懸。”^[45]《神怪志》也說，唐代的雅州刺史王果“經三峽，見石壁有物，懸之如棺，使取之，乃一棺也。發之，骸骨存焉。有銘曰：‘三百年後水漂我。至長江，垂欲墮。欲落不落逢王果’”^[46]。宋人邵伯溫《邵氏聞見後錄》卷30則說：“三峽中石壁千萬仞，飛鳥懸猿不可及之處，有洞穴累棺槨，或大或小，歷歷可數，峽中人謂之仙人棺槨云。”由此可知，唐宋時期，三峽地區的岩葬已經逐漸被神話。位於南廣河流域與長寧河流域的岩葬，下限在明代，其放置葬具的方法有三種：第一種是在岩壁上凿兩三個小洞，插入木桩，然後將棺木放置在木桩上。第二種是將棺木放置在天然洞穴或岩縫內。第三種是把棺木放置在人工凿成的洞穴內。葬具均為木棺，分為整木挖成與木板拼成兩種。1974年在珙縣清理的10具懸棺中，部分尸骸打掉上颌左右兩側切牙，隨葬品中有一雙竹筷，上面書寫有“阿旦沐”三字^[47]。岩葬附近的岩壁上，大多繪有岩畫，部分岩穴墓還有石刻浮雕^[48]。

盤瓠蠻，“其死喪之紀，雖無被髮袒踊，亦知號叫哭泣。始死，即出尸於中庭，不留室內。殮畢，送至山中，以十三年為限。先擇吉日，改入小棺，謂之拾骨。拾骨必須女婿，蠻重女婿，故以委之。拾骨者，除肉取骨，棄小取大。當葬之夕，女婿或三數十人，集會於宗長之宅，著芒心接籊，名曰茅綏；各執竹竿，長一丈許，上三四尺許，猶帶枝葉。其行伍前却，皆有節奏，歌吟叫呼，亦有章曲。傳云：盤瓠初死，置之于樹，乃以竹木刺而下之，故相承至今，以為風俗。隱諱其事，謂之刺北斗。既葬設祭，則親疏咸哭。哭畢，家人既

至，但欢饮而归，无复祭哭也”^[49]。由此可知，盘瓠蛮是实行二次葬。入唐以后，其葬俗有一些改变，据《朝野僉载》卷2记载：“五溪蛮父母死，于村外阁其尸，三年而葬。打鼓路歌，亲属炊宴舞戏，一月余日。尽产为棺，于临江高山半筋，凿龕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框，弥高者以为至孝，即终身不复祀祭。”《夔州图经》则说：“夷事道，蛮事鬼。初丧，鼙鼓以为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乃盘瓠、白虎之勇也。”^[50]夷是指白虎夷，蛮是指盘瓠蛮。由此看来，分布在夔州的盘瓠蛮，应当与同源的五溪蛮一样，也是实行二次葬，先将死者搁于村外，3年之后，于临江高山半腰，凿龕以葬之。由于东晋南北朝时期，盘瓠蛮一直是长江三峡地区居支配地位的部族，因而该地区实行岩葬的部族，应当是盘瓠蛮。只是在北周陆腾平定三峡地区盘瓠蛮的反叛之后，盘瓠蛮中的向氏便南迁到今湖北清江流域，田氏则退缩到今乌江流域，留居三峡一带的冉氏，不仅逐渐汉化，而且在唐代后期也南迁到乌江流域（见第四章第二节）。随着三峡地区盘瓠蛮南迁与汉化，该地区岩葬在唐代也就逐渐衰落，入宋以后，岩墓已成古迹。而在清江流域则出现岩墓，据《大明一统志》卷66《施州卫陵墓》记载：“古蛮王冢。在卫城西南一百二十里。又，城北都亭乡有岩，高百余丈，岩腹有穴一十二，皆藏枢之所，相传以为蛮王墓。”在南北朝后期进入今湖北恩施地区的向氏就曾自称王侯，而施州的设置，也是因向氏率众内附，北周武帝于建德二年（573）置施州。因此，明人所记载的施州古蛮王墓，应当就是实行岩葬的盘瓠蛮向氏首领之墓。至于南广河流域与长宁河流域的岩墓，则是僚人墓葬。

第三节 服饰

一、汉族服饰

自从汉代按照儒家思想制定衣冠制度以后，人的衣冠服饰便成为其社会地位与权力等级的标志。在两晋南北朝时期，两晋与南朝基本上是沿袭汉、魏衣冠制度，而北方政权则杂采少数民族服饰。隋朝以北齐制度为基础，兼纳南朝服饰，制定冠冕章服制度。唐代沿袭隋朝制度而又有所变化。巴蜀地区先后被西晋、东晋、刘宋、萧齐、萧梁、西魏、北周和隋、唐王朝统治，文武官员皆遵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着装，有关庶民服饰的限制性规定，多数时间也都得以执行。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服饰制度规定，官吏在不同的场合要穿着不同的衣裳，隋唐王朝则将官吏的服饰明确规定为朝服、公服、常服与祭服四类，每类服饰主要由冠、衣服和鞋履组成。

冠是指戴在头上的饰物，其中文臣的冠主要是进贤冠，即古之缁布冠，本为文儒之冠，西汉平帝元始五年（5），令文臣服进贤冠，其中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二梁、千石以下一梁，冠的尺度为“前高七寸，后高三寸，长八寸”^[51]。前高是指进贤冠前面部分的高度，后高是指进贤冠后面部分的高度，长是指冠梁的长度，而冠梁的数量则是区别尊卑的标志。晋代制度，州刺史戴进贤二梁冠，郡太守或为二梁或为一梁，郡太守以下均戴进贤一梁冠。南朝基本沿袭这一制度。隋朝规定，文官戴进贤冠，从三品以上三梁，从五品以上二梁，流内九品以上一梁。唐高祖武德四年（621）颁布的《衣服令》规定，文官在朝参时皆戴进贤冠，其中三品以上官员所戴的进贤冠为三梁、五品以上为二梁，九品以上为一梁。

武将的主要冠戴是武冠，这本是战国时期赵武灵王仿效胡服制作的一种冠戴，秦灭赵，将这种王冠赐予近臣，汉代则作为武官的冠戴，称为武弁大冠。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仍然是武官的冠戴，称为武冠，亦称笼冠、武弁。除此之外，武将还有一种武冠，因用鹖鸟作为装饰而被称为鹖冠。这种鹖冠在南北朝时期较为流行，隋代曾取消鹖冠，唐代则将鹖冠作为武士的标志。



图13 - 4 晋代的幅巾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文武官员所戴的冠，都不是直接戴在头上，而是先在头上戴帻，然后在帻上面加冠。帻，始于战国时期秦国以绛帕作为武将首饰。最初的帻，只是用帕包裹鬓发，使鬓发不至于下垂，后来在额前加一个帽圈，称为“颜题”。汉代将颜题加高，并用巾覆盖在顶上，使原来空顶的帻成为“屋”，其中呈介字形的称为“介帻”，呈平顶状的称为“平上帻”。在汉代，地位卑下的官吏，没有资格戴冠，只能用帻作为首戴，所以蔡邕在《独断》中说：“帻，古者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52]。有资格戴冠的官员则是先戴帻，再在帻上加冠，其中文臣所戴的进贤冠与介帻相配合，武臣所戴的武弁大冠与平上帻相配合。两晋南北朝时期，平上帻的样式有所变化，后部加高，中部呈平形，体积缩小至头顶，称为平巾帻，但是冠、帻相配合的规定却没有改变。唐代制度，进贤冠与黑介帻相配，文官服之；武弁与平巾帻相配，武官服之；没有资格服冠的官吏只能用帻，其中流外官，州县佐史、乡正、里正服介帻，品子任杂掌者、民任杂掌无官品者，皆服平巾帻。

巾，原为庶人的首饰。《释名·释首饰》云：“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当自谨修于四教也。”东汉末年，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故袁绍、崔钧等人，虽为将帅，亦用幅巾裹头。晋代以后，巾分为两种：一种是国子太学生与高人道士所著的折角巾，直到隋代，国子生依然服折角巾，只是改称白纱巾；一种是庶人农夫所著的幅巾。直到近代，巴蜀地区的农民，依然用白帕包头，据说是为蜀汉丞相诸葛亮服丧。近人黄炎培曾写诗说：“川西男女白缠头，此俗相传念武侯。”事实上，蜀人的白帕缠头，是由汉晋时期的幅巾演变而来。折角巾与幅巾的主要区别在于打结方式不同。折角巾是将四角的巾折成三角巾，由前额向后包头，两角打结，一角垂于脑后；幅巾是

将四角巾的两角于脑后打结，另外两角回到头顶打结，俗称幞头。北周武帝创制一种新的幞头样式，将头巾的四个角裁成带状，以二带系于脑后，垂之成飘带状，另外二带“折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项”，故称“折上巾” [53]。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七月敕：“折上巾，军旅所服。” [54] 其后，无论贵贱，都可以用折上巾作为首饰。

除了用头巾直接幞发的折上巾，隋代还出现一种新的幞发方式。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吏部尚书牛弘上疏，请在幞头里面加一个固定的饰物，覆盖在发髻上，以使用头巾包裹出各种样式，这个覆盖在发髻上的饰物，称为“巾子”。据《唐会要》卷31《巾子》记载：“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头小样者”。四川邛崃龙兴寺石刻的供养人头像，就是著平头小样巾子。这种巾子较低，顶部呈平形。其后，巾子逐渐增高。武周天授二年（691），则天内宴，赐群臣高样巾子，呼为武家诸王样。中宗“景龙四年三月，内宴，赐宰臣已下内样巾子。其样高而踣，皇帝在藩时所冠，故时人号为英王踣样” [55]。玄宗开元十九年（731），“赐供奉及诸司长官罗头巾，及官样圆头巾子” [56]。这种巾子的最大特点是中部凹陷，使巾子呈两瓣状。其后，唐朝官员一直使用官样圆头巾子。唐代后期，还出现一种造型尖直的巾子样式，五代时的前蜀后主王衍就戴这种形如锥状的尖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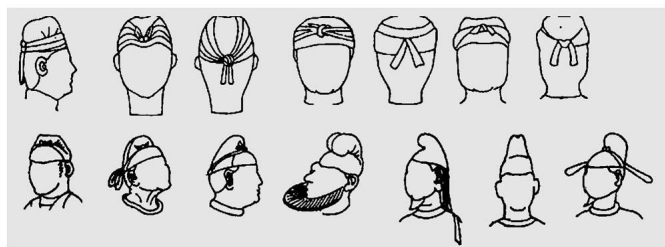


图13-5 隋唐幞头（上排为隋代，下排为唐代）

幞头系在脑后的两根带子，称为幞头脚，最初是软而下垂，唐中宗神龙年间，开始出现用丝弦或铜丝、铁丝为骨架的硬型幞头脚，称为跷脚幞头。唐末五代，跷脚幞头较为流行。

帽，原本是庶人的首饰，但是在晋代，不仅庶人戴帽，士人也往往戴帽，当时的帽皆为圆顶帽。自刘宋以后，帽的样式逐渐多样化，“宋、齐之间，天子私宴，著白高帽，士庶以乌，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纱高屋，或有乌纱长耳。后周之时，咸著突骑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带，盖索发之遗象也。又，文帝项有瘤疾，不欲人见，每常著焉。相魏之时，著而谒帝，故后周一代，将为雅服，小朝公宴，咸许戴之。开皇初，高祖常著乌纱帽，自朝贵以下，至于冗吏，通著上朝。今复制白纱高屋帽，其服，练裙襦，宴接宾客则服之”^[57]。入唐以后，幘头盛行，贵贱皆著幘头，纱帽渐不流行，唐初制定的《衣服令》规定，只有书算学生与州县学生著乌纱帽。不过，在唐代巴蜀摩崖造像中的供养人，也有著纱帽者。由此可知，唐代虽然流行幘头，但是纱帽并未全废。

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衣裳，在承袭汉、魏衣服的基础上，大量吸收少数民族服装，由此形成新的服装系列，其中主要的服装有深衣、袍、襌裆、袴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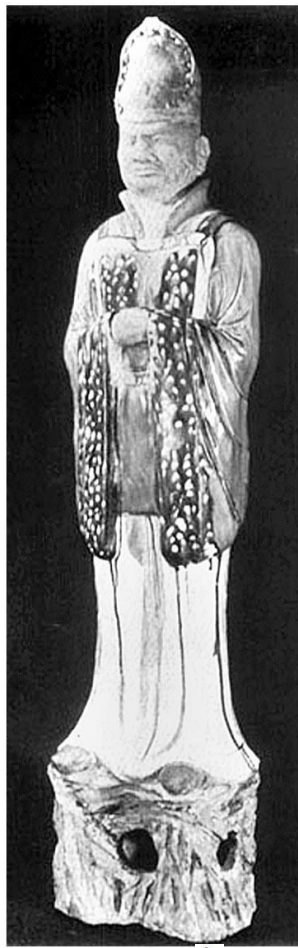


图13 - 6 唐代穿襦 裆的官吏

深衣，是将上衣与下裳连在一起的长衣服。按照儒家理论，深衣的袖圆如规，领方似矩，后背直如绳，下摆平直象权衡，符合规、矩、绳、权、衡五种原理。汉代规定，朝服皆为深衣。两晋南北朝时期，朝服仍然沿用深衣制度，只是将深衣称为单衣。隋、唐时期规定，官吏参加重大政治活动与执行公务必须穿单衣。其中流内官穿著袖口宽大、袖身下部呈弧线状的绛纱单衣；流外官三品以上穿著绯色的绛纱单衣，称为绛公服；流外三品以下和州县佐史、乡正、里正、岳渎祝史、斋郎穿著袖口狭窄、袖身如同直沟的单衣，称为绛襦衣。

袍，也是一种将上衣与下裳连在一起的长衣服，故《释名·释衣服》说：“袍，丈夫着，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南北朝时期，袍逐渐成为官吏的常服，庶民亦可穿袍。入隋以后，“百官常服，同于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 [58]。隋炀帝大业六年（610），诏令文武官员“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 [59]。入唐以后，上圆下方的圆领袍衫成为士庶通用的常服，而袍衫的质地、颜色和装饰则成为贵贱与等级的标志。其中官员穿著用绫、罗、丝布制作的袍衫，并在袍衫的下缘用一幅布接成横襕，用袍衫的质料、花色纹样和横襕的颜色区别官员的品级；庶人穿著用紬、绢、缣、布做成的缺胯袍衫，即左右开衩的袍衫，横襕用白色；军将出征作战穿缺胯之服，不在军中则服长袍。

裋 裆，即没有衣袖的衣服，只有两片衣襟，一片当胸，一片当背，即后世的背心。裋 裆原为一种军装，称为裋 裆甲，入晋以后，士庶也穿着用绢帛制作的裋 裆。最初是将裋 裆穿在里面，“元康末，妇女衣裋 裆，加于交领之上” [60]，即将裋 裆穿在交领衣衫外面。南北朝时期，裋 裆衫逐渐成为官吏的常服，裋 裆甲也成为骑兵的主要铠甲。隋唐时期，裋 裆主要是武将的公服。



图13 - 7 唐代穿裋裆的侍从

袴褶，即短衣与裤子。汉代把传统的无裆套裤改为有前后裆的裤

子，称为褌，其中短裤称为犊鼻褌。西汉时期的司马相如在临邛酤酒，为了羞辱岳丈卓王孙，便在大庭广众面前只穿一条犊鼻褌洗涤酒具。入晋以后，有裆的裤子被称为袴，通常是与短身而广袖的褶搭配穿着，称为袴褶，凡有兵事，皇帝和文武官员都要穿袴褶。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袴褶逐渐成为官员的常服。当时的袴有大口与小口两种，其中大口袴较为常用。由于大口袴行动不便，通常要用带子将袴口缚住，这种缚住袴口的袴褶被称为“急装”。隋朝规定，军将皆穿大口袴褶。隋炀帝时期，“师旅务殷，车驾多行幸，百官行从，唯服袴褶”^[61]。在唐朝，袴褶的使用范围明显扩大，唐高祖颁布的《衣服令》规定，武官、卫官、朝集从事、州县佐史、岳渎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皆穿大口袴，文官骑马亦通服之。“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细绫及罗为之；六品以下，小绫为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绯，七品以上绿，九品以上碧。”^[62]此外，三品以下、九品以上的流外官穿绯褶大口袴。睿宗文明元年（684）诏：“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以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诸州县长官在公衙，亦准此”^[63]。德宗贞元十五年（674），以袴褶非古礼，禁止官员穿袴褶入朝，但是袴褶作为常服，仍被允许穿著。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鞋子，主要有履和靴两大类。早在汉代，巴蜀地区就已经将脚上穿的鞋子称为履^[64]，通常分为丝履和麻履两种。此外，蜀中亦有草履。唐初，益州著名的隐士朱桃椎，“尝织十芒履置道上，见者曰：‘居士履也。’为鬻米茗易之，置其处，辄取去，终不与人接。其为履，草柔细，环结促密，人争躐之”^[65]。戎州则有竹麻履，“以慈竹丝为之”^[66]。汉州、遂州又出苧根鞞鞋^[67]，即用苧根编织的拖鞋。隋唐时期，巴蜀地区的道教石刻造像，脚上多着履，其样式和近代四川的草鞋差不多。靴，其物原为胡狄所用，称为鞞，赵武灵王始服之。两晋南北朝时期，或称鞞，或称靴。隋代规定，穿袴褶必须著靴，而“履则诸服皆用”^[68]。入唐以后，“乌皮六合靴，贵贱通用”^[69]。

巴蜀妇女的首饰，多与男子相同，也是以幅巾裹头。在隋代和唐代初期，妇女出行，为了防止被人窥视，通常都要戴一种被称为**羃髻**的帽子。唐高宗时期，帷帽兴起，逐渐取代**羃髻**。“则天之后，帷帽大行，**羃髻**渐息。中宗即位，宫禁宽弛，公私妇人，无复**羃髻**之制”^[70]。在唐人所绘的《蜀道图》中，就有著帷帽的女子。从巴蜀地区摩崖造像中的帷帽形制可以看出，巴蜀的帷帽有硬胎和软胎两种。不过到了唐玄宗时期，帷帽也不流行，“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绝不行用”^[71]。

自晋以来，妇女的朝服，亦为深衣之制。唐代规定：“妇人服从夫、子。五等以上亲，及五品以上母、妻，服紫衣，腰襴襦沿用锦绣。九品以上母、妻，衣朱衣。流外及庶人不服绛、罗、縠，五色丝鞞、履。凡裯色衣不过是二破，混色衣不过六破”^[72]。然而妇人“既不在公庭，而风俗奢靡，不依格令，绮罗锦绣，随所好尚，上至宫掖，下至匹庶，迭相仿效，贵贱无别”^[73]。其常服，基本上是短襦长裙：上穿小袖短襦，下著紧身长裙，裙腰束至腋下，中用绸带系扎。此外，唐代还规定，士庶女子在室者搭披帛，出嫁则披帔子。由于奢靡之风盛行，妇女多不遵守服饰制度，唐人小说《许老翁传》说，玄宗天宝年间，益州士曹柳某之妻李氏，穿“黄罗银泥裙，五晕罗银泥衫子，单丝罗红地银泥帔子，盖益都之盛服也”^[74]。唐德宗时，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为了笼络将士，凡是“军士将吏婚嫁，则以熟彩衣给其夫，以银泥衣给其女氏”^[75]。

二、少数民族服饰

羌族的传统服装是裘褐，即皮衣与毛衣，所以党项羌“男女并衣裘褐”^[76]，宕昌羌、邓至羌也是“皆衣裘褐”^[77]，位于党项羌西南的诸羌部落，“其风俗略同于党项”^[78]，衣着也应当是裘褐。然而党项

羌“披毡以为上饰” [79] 的习俗，在川西高原的众多部族中较为少见，而在川西南地区却是非常普遍的习俗。

氐人的服饰，据《魏略·西戎传》记载：衣服尚青绛，“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 [80]。南北朝时期的仇池氐，“著乌皂突骑帽、长身小袖袍、小口袴、皮靴” [81]。其中突骑帽兴起于后周，其样式类似于隋代的胡帽，垂裙覆带，盖索发之遗象也。而小袖袍、小口袴则类似于吐谷浑的服装。由此可知，氐人的服饰，颇受汉、羌、吐谷浑的影响。入唐以后，氐人的服饰更是明显受到唐装的影响。

吐谷浑部落，原属辽东鲜卑族，有髡头的习俗，故“婚姻先髡头” [82]。然而当吐谷浑部落来到今甘肃、四川、青海三省交壤的地区之后，习俗逐渐变化，到夸吕为可汗时，已经是“椎髻眊珠，以皂为帽”，其妻“衣织成裙，披锦大袍，辫发于后，首戴金花冠。其俗：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罗罽为冠，亦以缙为帽；妇人皆贯珠贝，束发，以多为贵” [83]，“其男子通服长裙帽，或戴罽罽；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萦后，缀以珠贝” [84]。吐谷浑男子所戴的长裙帽，亦称“大头长裙帽” [85]，以缙为之。据《魏书》卷101《吐谷浑传》记载，大约吐谷浑的男子也都是“椎髻”之后，再戴长裙帽。妇人辫发，“以多为贵” [86]。近代阿坝地区的藏族妇女，是将发线掺入头发中，编成许多细辫，由前额经两鬓，垂于身后，再辫成一股或二三股，每股发辫上系一长布条，上面饰以银珠、白色贝壳圆片、玛瑙、珊瑚等物，在发辫前面或侧面则饰以银制顶盘。吐谷浑妇女的“辫发萦后，缀以珠贝”，大约与此相同，只是发辫前面或侧面的饰物不是银盘，而是金花。吐谷浑的服装，男子“著小袖袍，小口袴” [87]。其形制，大约与汉族的袴褶之服相同。褶是短袍，《急就篇》颜师古注：“褶，谓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广袖，一曰左衽之袍也。”由此看来，小袖袍应当是一种左衽的小袖之褶，小口袴则是指小脚口的裤子。妇人除了穿小袖袍、小口袴之外，也穿裙襦。据

此，可以大致了解吐谷浑的服饰：男子椎髻，带长裙帽或羃𦍇，上身穿左衽的小袖袍，下身着小口裤；女子将头发编成许多细辫，并用珠贝装饰细辫，编好的细辫缠绕于脑后，以金花作为首饰，传统的女装与男装类似，也是小袖袍与小口裤，后受汉族服饰影响，亦穿襦和裙。

宕昌、邓至的服饰与吐谷浑相同，只是邓至“呼帽曰突何”^[88]而已。

位于诸羌部落以南的附国与嘉良夷，“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羃𦍇。衣多毛毼皮裘，全剥牛脚皮为靴。项系铁锁，手贯铁钏。王与酋帅，金为首饰，胸前悬一金花，径三寸”^[89]。《剡源文集》卷4《唐画〈西域图〉记》说得更具体，其王头戴“员皮头帽如钵。项俎铁，下垂至藉皮。服衣裘、牛脚靴，胸悬一员金花。一奴小员皮帽，敛袂受事；一奴曳羃𦍇……；裘、靴与王同”。由此可知，附国和嘉良夷的服饰是：头戴圆形皮帽，身穿长袖皮袍，着牛脚靴，项系铁锁，手腕有铁钏。王和酋帅的胸前悬有金花，外出时，戴羃𦍇，障蔽全身。吐谷浑的“王公贵人多戴羃𦍇”^[90]。附国和嘉良夷也是如此。吐谷浑的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而附国与嘉良夷则为王与酋帅的胸饰。可以认为，附国、嘉良夷与吐谷浑的服饰，有一些相似的地方。此外，维州风俗，“衣褐羊皮貉。妇人多带金花，串以瑟瑟，而穿悬珠为饰”^[91]。附国与嘉良夷的妇女服饰，或许与此相似。

东女国的服饰，“其王服青毛绫裙，下领衫，上披青袍，其袖委地。冬则羔裘，饰以纹锦。为小鬟髻，饰之以金。耳垂瑯，足履鞞鞞”^[92]。由此可知，东女国的妇女服饰应当是：内衣为下领衫，下着青毛裙；外服为青袍，其袖委地；脚上穿皮革制成的履，即鞞鞞。男子“被发，以青涂面”^[93]，身穿长袍，其袖委地，着袴，脚穿皮革制成的履。此外，霸州的“部族男儿毡帽，青毛为衫袴，绯毛为襦，胡卢靴；妇人戴皂绫二尺，如扇子，用竹为扇骨，衣青毛衫，单着青毛裙，不着袴”^[94]。霸州部落的男、女均有首服，这和东女国截

然不同，但其衣裳却和东女国完全一样，妇女着青毛衫、裙，不着裤，男子则着青毛衫、袴，以绯毛为褌。直到近代，嘉绒人的服饰还基本上是这样：妇女内衣为汗衫，长及于膝，裙子直接套在汗衫上，用线带系之，不着裤。外套为长袍，长将及地，两边开领，腰部系一宽长腰带，绕腰数重，两端在前面纽结。带穗下垂。脚穿长统靴，统高达于膝盖，用线带绑扎，以免下坠。男子则穿汗衫，着裤，外袍极宽大，长过于人，穿着时须以头顶住衣领，俟腰带系好后，始将头上衣领放下，而袍袖亦长及于地，通常是袒右臂，把右袖纳于胸前，塞入腰带间，脚上亦穿长统靴。

位于川西南的乌蛮七部，“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子髻髻，女子被发，皆衣牛羊皮”^[95]。髻髻就是唐人所说的“乌蛮髻”^[96]，其发式是“当额络一髻，不得戴囊角，当顶撮髻髻”^[97]。所谓“皆衣牛羊皮”，应当是指披在身上的“毡皮”^[98]。据《岭外代答》卷6《毡》记载：“西南蛮地产绵羊，固宜多毡毳。自蛮王而下至小蛮，无一不披毡者。但蛮王中锦衫披毡，小蛮袒褐披毡尔。北毡厚而坚，南毡之长至三丈余，其阔亦一丈六七尺。折其阔而夹缝之，犹八九尺许。以一长毡带贯其折处，乃披毡，而紧带于腰，婆娑然也。昼则披，夜则卧，雨晴寒暑，未始离身”。髻髻披毡，自晋代以来，便在今川西南和滇东北地区流行。在今云南昭通出土的霍氏墓壁画中，就有众多髻髻披毡的人物。时至今日，四川彝族男子的头上仍然留着一小络被称为“天菩萨”的头发，身上同样是披毡或披“察尔瓦”。除了披毡之外，勿邓部落中的乌蛮诸姓，“丈夫、妇人以黑缯为衣，其长曳地”。白蛮诸姓，“丈夫、妇人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99]。妇人的饰物，据《云南记》说：“新安蛮妇人于耳上悬金环子，联贯瑟瑟，帖于髻侧。又绕腰以螺蛤，联穿系之，谓之珂佩”^[100]。新安蛮，当指嵩州新城旁的六姓蛮：“一曰蒙蛮，二曰夷蛮，三曰讹蛮，四曰狼蛮，余勿邓及白蛮也”^[101]。由此看来，东蛮诸部妇人的饰物，基本相同。

西蛮中的磨些蛮，“男女皆披羊皮” [102] 。由于受吐蕃的影响，“酋长衣虎皮，余皆红巾束发，锦缣袄、半臂” [103] 。到了元代，磨些蛮依然是“男女红帛缠头，女人发髻如河西” [104] 。河西，即党项羌拓跋氏建立的西夏政权。男子着衣、袴，佩短刀，以砗磲为饰，跣足，外披毡；“妇人披毡，皂衣，跣足，风鬟高髻。女子剪发齐眉。以毛绳为裙，裸露不以为耻” [105] 。西蛮中的松外蛮，“男子毡革为帔，女衣绳布裙衫，髻盘如髻” [106] ，男女皆赤足。

自晋代以来，广布于巴蜀盆地及盆周山地的僚人，服饰大同小异。戎州的蛮僚，“椎髻跣足，凿齿穿耳，衣绯布、羊皮、莎草” [107] 。泸州的夷僚以斑布为衣，“男则露髻跣足，女则椎髻横居” [108] 。昌州夷僚同样是“男即蓬头跣足，女则椎髻穿耳” [109] 。嘉州夷人“椎髻跣足，短衣左衽” [110] 。荣州蛮僚“男不巾栉，女衣斑布” [111] 。南平僚，“妇人横布二幅，穿中贯其首，号曰通裙。美发髻，垂于后，竹筒三寸，斜穿其耳。贵者饰以珠珰……男女左衽，露发，徒跣” [112] 。由此可以得知，僚人的基本服饰是：男女皆椎髻露发，亦即“胎发不剃除，长大而无栉篦，不裹巾，蓬垢髻髻”，自古已然，莫可化也，名椎髻” [113] ；部分地区的僚人有凿齿习俗；男子短衣左衽，服装以袴褶为主；妇女用竹筒穿耳为装饰，穿著的衣裳，或者是“以裙代褶”，即宋人所说的“伧佬裙” [114] ，或者穿著由两幅布制成的通裙，其一当胸，其一当背，无袖或半袖，大约和汉族的襦裆相似；男女皆赤脚。

注解：

- [1]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2] 《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
- [3] 《华阳国志》卷1《巴志》。
- [4] 《隋书》卷29《地理志》。
- [5] 《唐律疏议》卷14《户婚》。

- [6] 《华阳国志》卷3《蜀志》。
- [7] 《酉阳杂俎·前集》卷1《礼异》。
- [8] 《酉阳杂俎·前集》卷1《礼异》。
- [9] 《酉阳杂俎·前集》卷1《礼异》。
- [10] 《因话录》卷3。
- [11]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 [12] 《后汉书》卷87《西羌传》。
- [13] 《三国志·魏书》卷30引《魏略·西戎传》。
- [14]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15] 《旧唐书》卷198《党项传》。
- [16] 《魏书》卷101《宕昌、邓至传》。
- [17] 《隋书》卷83《附国传》。
- [18] 《太平寰宇记》卷80《嵩州·风俗》。
- [19] 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郛》卷36。
- [20]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下》。
- [21] 《蛮书》卷8《蛮夷风俗》。
- [22] 《蜀中广记》卷36《边防·下川东》。
- [23] 《旧唐书》卷197《南平僚》。
- [24] 《华阳国志》卷11《后贤志》。
- [25] 《南史》卷74《李庆绪传》。
- [26] 《新唐书》卷195《孝友传》。
- [27] 《新唐书》卷195《孝友传》。
- [28] 《隋书》卷29《地理志》。
- [29]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 [30] 张彦煌、龚廷万：《巴蜀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考古》1956年第5期。
- [31] 沈仲常：《成都羊子山发现六朝砖墓》，《考古通讯》1959年第

7期。

[32]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万县唐墓》，《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33] 《旧唐书》卷198《附国传》。

[34] 《隋书》卷83《党项传》。

[35]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36] 《隋书》卷83《附国传》。

[37] 李友义、王青山译：《东北藏古代民间文学》第一章，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38]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39] 《太平寰宇记》卷80《剑南道·嵩州》。

[40] 《说郛》卷36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41] 《蛮书》卷8《蛮夷风俗》。

[42]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西昌发现古代火葬墓》，《考古》1984年第11期。

[43] 《蛮书》卷8《蛮夷风俗》。

[44] 《太平寰宇记》卷76《剑南西道·简州》。

[45] 《全唐诗》卷381。

[46] 《太平御览》卷559引。

[47] 四川省博物馆等：《巴蜀珙县洛表公社十具“焚人”悬棺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10期。

[48] 重庆市博物馆：《宜宾地区悬棺葬调查记》，《考古》1983年第5期。

[49] 《隋书》卷31《地理志》。

[50] 《蛮书》卷10引。

[51] 《后汉书·志第三十·舆服下》。

[52] 《后汉书·志第三十·舆服下》注引。

[53] 《封氏闻见记》卷3。

- [54] 《唐会要》卷31《冠》。
- [55] 《唐会要》卷31《巾子》。
- [56] 《唐会要》卷31《巾子》。
- [57] 《隋书》卷12《礼仪志》。
- [58] 《隋书》卷12《礼仪志》。
- [59] 《隋书》卷12《礼仪志》。
- [60] 《晋书》卷25《舆服志》。
- [61] 《隋书》卷12《礼仪志》。
- [62]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 [63] 《旧唐书》卷45《舆服志》。
- [64] 扬雄：《方言》卷5。
- [65] 《新唐书》卷196《朱桃椎传》。
- [66] 《蜀中广记》卷68《服用》。
- [67] 《太平寰宇记》卷73、83。
- [68] 《隋书》卷12《礼仪志》。
- [69] 《旧唐书》卷45《舆服志》。
- [70] 《旧唐书》卷45《舆服志》。
- [71] 《旧唐书》卷45《舆服志》。
- [72] 《新唐书》卷24《车服志》。
- [73] 《旧唐书》卷45《舆服志》。
- [74] 《太平广记》卷31《许老翁》
- [75] 《唐国史补》卷中《韦太尉设教》。
- [76] 《旧唐书》卷198《党项传》。
- [77] 《魏书》卷101《宕昌、邓至传》。
- [78] 《隋书》卷83《附国传》。
- [79] 《隋书》卷83《党项传》。
- [80] 《三国志·魏书》卷30注引。

- [81] 《周书》卷49《氏传》。
- [82] 《后汉书》卷90《乌丸鲜卑列传》。
- [83]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84] 《晋书》卷97《吐谷浑传》。
- [85] 《梁书》卷54《西北诸戎传》。
- [86]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
- [87] 《梁书》卷54《西北诸戎传》。
- [88] 《魏书》卷101《邓至传》。
- [89] 《隋书》卷83《附国传》。
- [90] 《隋书》卷83《吐谷浑传》。
- [91] 《太平寰宇记》卷77《剑南西道·维州》。
- [92] 《旧唐书》卷197《东女国传》。
- [93] 《新唐书》卷221上《东女国传》。
- [94] 《太平寰宇记》卷80《剑南西道·霸州》。
- [95]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96] 宇文氏：《妆台记》。
- [97] 《蛮书》卷8《蛮夷风俗》。
- [98] 《蛮书》卷8《蛮夷风俗》。
- [99]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00] 《太平御览》卷942引。
- [101]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02] 《蛮书》卷4《名类》。
- [103]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04] 《元一统志》卷7。
- [105] 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郛》卷36。
- [106]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
- [107] 《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戎州》。

- [108]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泸州》。
- [109] 《太平寰宇记》卷88《剑南东道·昌州》。
- [110] 《太平寰宇记》卷74《剑南西道·嘉州》。
- [111] 《太平寰宇记》卷85《剑南东道·荣州》。
- [112] 《新唐书》卷222下《南平僚》。
- [113] 朱辅：《溪蛮丛笑》。
- [114] 朱辅：《溪蛮丛笑》。

大事年表

公元265年 西晋武帝泰始元年

十二月，司马炎篡夺曹魏政权，建立晋朝，史称“西晋”。

公元279年 西晋武帝咸宁五年

十一月，西晋大举伐吴。

公元280年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

益州刺史王濬、广武将军唐彬率领巴蜀之卒沿长江东下，首先攻入建业，吴主孙皓投降。西晋统一全国。

公元283年 西晋武帝太康四年

六月，牂牁僚2000余落内属。

公元294年 西晋惠帝元康四年

五月，蜀郡山移，山崩地陷，坏城府及百姓庐舍。

公元298年 西晋惠帝元康八年

秦、雍二州所属的略阳、天水、扶风、始平、武都、阴平等6郡，因郡土连年军荒，其民入蜀就食。

公元300年 西晋惠帝永康元年

十二月，益州刺史赵廞 杀害成都内史耿滕、犍为太守李密、汶

山太守霍固、西夷校尉陈总，占据成都反叛。赵廋 自称大都督、大将军、益州牧。

公元301年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

正月，李特率领入蜀就食的六郡流民武装，攻入成都，益州刺史赵廋 败死，六郡流民武装大掠成都。

十月，入蜀就食的六郡流民因不愿被遣返回原籍，在李特的率领下，起兵反晋，攻占广汉郡。

公元303年 西晋惠帝太安二年

二月，李特战败被杀，其子李雄退保赤祖。

闰十二月，李雄率兵攻占成都。

公元306年 西晋惠帝光熙元年

六月，李雄在成都即皇帝位，国号大成，改元晏平。

公元338年 东晋成帝咸康四年

四月，大成汉王李寿起兵反叛，攻入成都，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汉，改元汉兴。

公元343年 东晋康帝建元元年

八月，汉皇帝李寿卒，太子李势继位，大赦。

公元346年 东晋穆帝永和二年

十一月，东晋安西将军桓温率领征虏将军周抚，辅国将军、谯王司马无忌，建武将军袁乔征讨汉国，以袁乔领兵2000为前锋。

公元347年 东晋穆帝永和三年

三月，东晋安西将军桓温攻占成都，汉皇帝李势投降，成·汉亡国。

公元365年 东晋哀帝兴宁三年

十月，东晋梁州刺史司马勋反叛，自称梁、益二州牧，成都王。

十一月，司马勋引兵入剑阁，攻涪城，东晋西夷校尉毋丘曜弃城而遁。司马勋遂围益州刺史周楚于成都。东晋大司马桓温任命江夏相朱序为征讨都护，率兵救援周楚。

公元366年 东晋废帝太和元年

五月，朱序、周楚连兵攻司马勋于成都，擒司马勋，送桓温斩之。

九月，东晋赦免梁、益二州参与司马勋叛乱的一般人员及胁从者。

公元370年 东晋废帝太和五年

八月，广汉李弘自称是前汉国皇帝李势之子，聚众万余人，自称圣王。陇西人赵高则诈称是前大成皇帝李雄之子，聚众攻涪城，东晋梁州刺史杨亮败走。

九月，东晋益州刺史周楚派其子周琼讨平赵高，又遣周琼之子梓潼太守周虓讨平李弘。

公元373年 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

十月，前秦皇帝苻坚发兵进攻东晋的梁、益二州。

十一月，前秦军队攻占梁、益二州，东晋梁州刺史杨亮退守魏兴郡新城，益州刺史周仲孙逃到宁州后被撤职。前秦皇帝苻坚随即任命杨安为益州牧，镇守成都；任命毛当为梁州刺史，镇守汉中；任命姚萇为宁州刺史，屯于垫江；任命王统为南秦州刺史，镇守仇池。

公元374年 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

五月，蜀人张育自号蜀王，率众围成都。

九月，前秦皇帝苻坚派来救援成都的镇军将军邓羌，会同益州刺史杨安，攻杀张育。

公元379年 东晋孝武帝太元四年

三月，东晋派右将军毛武生率兵3万进攻巴郡。蜀人李乌聚众2万围攻成都，以此响应毛武生。结果毛武生被前秦将领张绍击败，退屯巴东，李乌则被前秦破虏将军吕光杀死。

公元384年 东晋孝武帝太元九年

十二月，前秦梁州刺史潘猛放弃汉中，逃奔长安，东晋收复梁州。

公元385年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

二月，前秦益州刺史王广率所部逃奔陇西，投靠其兄秦州刺史王统，蜀人随之而去者3万余人。东晋收复益州。

公元405年 东晋安帝义熙元年

二月，东晋平西参军谯纵率兵攻占成都，杀平西将军、益州刺史毛璩，灭其家，谯纵自称成都王，以谯明子为巴州刺史，屯白帝城。蜀中大乱。

公元412年 东晋安帝义熙八年

十二月，东晋太尉刘裕以西阳太守朱龄石为建威将军、益州刺史，率兵伐蜀。

公元413年 东晋安帝义熙九年

七月，朱龄石克成都，斩谯纵，益州平。

公元432年 刘宋文帝元嘉九年

七月，氏王杨难当派司马飞龙入蜀，利用蜀人对益州刺史刘道济聚敛兴利的不满，招合蜀人，攻杀巴兴县令，驱逐阴平太守。刘道济派兵攻杀司马飞龙。然而五城人赵广、帛氏奴随即也聚众反叛，攻占涪城，于是蜀土侨人和土著居民，一时俱反。

九月，赵广等人奉道人程道养为蜀王，改元泰始，备置百官，并率众10余万，围攻成都。

公元433年 刘宋文帝元嘉十年

二月，刘道济病死成都，其将裴方明击退围城的程道养。荆州刺史刘义庆以巴东太守周籍之都督巴西等五郡军事，率兵2000，救援成都。

三月，裴方明与周籍之合兵攻击赵广于广汉，赵广率众退走涪城。

五月，裴方明进攻涪城，赵广等人逃窜山谷。

公元437年 刘宋文帝元嘉十四年

四月，赵广、张寻等人投降，程道养为部将王道恩斩杀，余党悉平。刘宋任命辅国将军周籍之为益州刺史。

公元466年 刘宋明帝泰始二年

十二月，益州民变，众至10万，围攻成都。刘宋明帝派遣益州刺史萧惠开的弟弟萧惠基由陆路前往成都，宣诏赦免萧惠开；派遣萧惠开的族人萧宝首从水路入蜀，慰劳益州。萧宝首欲以平蜀为己功，遂煽动蜀人进攻成都，众至20万人，结果被萧惠开打败。萧惠基则率领部曲打败阻挠其前进的蜀人，进入成都。萧惠开奉旨归顺。

公元502年 萧梁武帝天监元年

六月，前益州刺史刘季连据成都反叛。

公元503年 萧梁武帝天监二年

五月，萧梁益州刺史邓元起克服成都，送刘季连诣建康。梁武帝赦免益州参与刘季连叛乱的一般人员及胁从者。

公元505年 萧梁武帝天监四年

正月，萧梁汉中太守夏侯道迁杀氏帅杨灵珍，以郡降于北魏，于是北魏任命尚书邢峦为镇西将军、都督梁汉诸军事，领兵入汉中，支持夏侯道迁。

二月，北魏邢峦入汉中，攻击萧梁设立的各个城戍，所向摧破。巴西郡民严玄思趁机聚众反叛，自称巴州刺史，攻杀萧梁巴西太守庞景民。

四月，北魏邢峦派统军王足攻入剑阁，梁州所辖诸郡，皆被北魏占领。萧梁新任益州刺史萧渊藻杀前任益州刺史邓元起，益州民焦僧护趁机聚众反叛，萧渊藻遣将击破之。

公元507年 萧梁武帝天监六年

八月，北魏梁、秦二州刺史羊祉派遣左校令贾三德率领1万人，

开通斜谷旧道，以此加强汉中与关中的联系。

公元533年 萧梁武帝中大通五年

江阳人齐苟儿反叛，聚众10万攻围成都，被萧梁益州刺史萧渊猷击破。

公元552年 萧梁元帝承圣元年

正月，西魏大将军王雄攻取上津、魏兴，以其地置东梁州。萧梁东益州刺史李迁哲兵败投降。

四月，萧梁益州刺史萧纪即皇帝位，改元天正。潼州刺史杨乾运率兵进至剑阁以北，被西魏大将军达奚武大破于白马。

五月，萧梁任命的梁、秦二州刺史萧循以南郑降于西魏，于是剑阁以北，皆入于西魏。

八月，萧纪举兵由外水东下，以萧勃为益州刺史，守成都。湘东王萧绎遣护军陆法和屯巴峡以拒之。

公元553年 萧梁元帝承圣二年

三月，萧梁元帝萧绎为了牵制率兵东下的萧纪，鼓动西魏伐蜀，于是西魏宇文泰派大将军尉迟迥率兵伐蜀。

五月，萧纪任命的潼州刺史杨乾运以州降于西魏，并导引尉迟迥大军进围成都。

六月，潼州民变，进逼州城，西魏叱罗兴率兵击散之。

七月，萧纪败死于西陵。

八月，萧勃以成都降于西魏。

公元554年 西魏废帝三年

八月，西魏太师宇文泰命侍中崔猷开回车路以通汉中。

公元566年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

五月，吐谷浑龙涸王莫昌率部落内附，北周以其地置扶州。

九月，信州蛮冉令贤、向五子王等据巴峡反，北周武帝诏开府陆腾讨平之。巴州万荣郡民变，攻围郡城，北周辛昂在通、开二州募集3000人，击散之。

公元570年 北周武帝天和五年

十二月，北周大将军郑恪率师平越巂，置西宁州。

公元571年 北周武帝天和六年

四月，信州蛮渠冉祖喜、冉龙骧举兵反，北周遣大将军赵闾率师讨平之。

公元580年 北周静帝大象二年

六月，北周以柱国、蒋国公梁睿为益州总管。

八月，益州总管王谦举兵不受代，北周以梁睿为行军元帅，率军讨之。沙州氏帅、开府杨永安聚众应王谦，北周遣大将军、乐宁公达奚儒讨之。

十月，梁睿破王谦于剑南，追斩之，传首京师。益州平。

十一月，达奚儒破氏帅杨永安，沙州平。

公元581年 隋文帝开皇元年

九月，以越王杨秀为益州总管，改封蜀王。

公元582年 隋文帝开皇二年

正月，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于益州，以蜀王秀为尚书令。又以兵部尚书元岩为益州总管府长史。

公元583年 隋文帝开皇三年

三月，罢盐井之榷，准许百姓开采井盐。

公元588年 隋文帝开皇八年

十月，隋文帝命晋王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以伐陈。

公元589年 隋文帝开皇九年

正月，隋军攻入建邺，获陈主叔宝。陈国平。

公元584年 隋文帝开皇十四年

九月，以基州刺史崔仲方为会州总管。时诸羌犹未宾附，诏令崔仲方击之，经三十余战，紫祖、四邻、望方、涉题、千碉、小铁围山、白男王、弱水等诸部皆被讨平。

公元601年 隋文帝仁寿二年

七月，以原州总管独孤楷为益州总管。

十二月，前益州总管蜀王杨秀被废为庶人。隋文帝遣司农卿赵仲卿前往益州，清洗杨秀僚属，州县长史，坐者大半。

公元617年 隋恭帝义宁元年

十二月，丞相李渊遣赵郡公李孝恭招慰山南，所至皆下。又遣云阳令詹俊、武功县正李仲衰徇巴蜀，下之。

公元621年 唐高祖武德四年

九月，诏令夔州总管李孝恭为荆湘道行军总管，李靖为摄行军长史，率巴蜀之兵，讨伐萧铣。

十月，萧铣以江陵降唐。

公元623年 唐高祖武德六年

正月，嵩州人王摩沙举兵反叛，自称元帅，改元进通，诏以骠骑将军卫彦率兵讨伐。

九月，邛州僚反，沛公郑元璠讨之；渝州人张大智反，刺史薛敬仁弃城而逃。

十月，张大智入侵涪州，刺史田世康讨之，张大智投降。

公元624年 唐高祖武德七年

二月，始州僚反，遣益州道行台仆射窦轨讨之；洋、集二州僚反，攻陷隆州晋城。

四月，通事舍人李凤起击万州反僚，平之。

五月，窦轨破反僚于方山，俘获2万余口。

六月，太子中允王珪、左卫率韦挺、天策兵曹参军杜淹，流放嵩州。

七月，嵩州地震山崩，江水咽流。

公元625年 唐高祖武德八年

十一月，眉州山僚反。

公元626年 唐高祖武德九年

三月，益州道行台尚书郭行方击眉州叛僚，破之。又击叛僚于雅州，大破之，俘获男女5000口。

六月，秦王李世民杀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高祖诏立秦王为皇太子。益州行台仆射窦轨诬陷行台尚书韦云起与太子李建成同反，收斩之。行台尚书郭行方逃奔京师，窦轨追之不及。废益州大行台，改置大都督府。

公元627年 唐太宗贞观元年

二月，分天下为十道，其中剑门关以南称为剑南道。

公元633年 唐太宗贞观七年

五月，雅州道行军总管张士贵击反僚，破之。

十二月，嘉州、陵州僚反，邛江府统军牛进达击破之。

公元635年 唐太宗贞观九年

七月，党项寇叠州。党项酋长拓跋赤辞大败唐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于野狐峡，杀数万人。李道彦退保松州。

公元638年 唐太宗贞观十二年

正月，松、丛二州地震，坏人庐舍，有压死者。

二月，巫州僚反，夔州都督齐善行讨平之，俘获男女3000余口。

八月，吐蕃破党项、白兰诸羌，率众20万进攻松州，败都督韩威。诏令吏部尚书侯君集督兵5万救援松州。

九月，唐军败吐蕃于松州城下，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引兵退走。

十月，巴州僚反。

十二月，右武侯将军上官怀仁大破山僚于璧州，俘获男女万余口。

公元639年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四月，右武侯将军上官怀仁击巴、璧、洋、集四州反僚，平之，俘获男女6000余口。

六月，渝州人侯弘仁自牂牁开道，经西赵，出邕州，以通交、桂，蛮、俚降者28000余户。

公元643年 唐太宗贞观十七年

九月，徙废太子李承乾于黔州。

公元645年 唐太宗贞观十九年

右亲卫中郎将裴行方讨伐茂州叛羌黄郎弄，大破之，穷其余党，西至乞习山，临弱水而归。

公元648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

四月，右卫将军梁建方率领巴蜀十三州兵击松外蛮，破之。

九月，眉、邛、雅三州僚反，右卫将军梁建方讨平之。

公元659年 唐高宗显庆四年

二月，左骁卫大将军、安国公执失思力配流嵩州。太尉长孙无忌流放黔州。

八月，太子太师于志宁贬为荣州刺史。

公元660年 唐高宗显庆五年

七月，废太子李忠流放黔州，囚于太宗时废太子李承乾故宅。

公元661年 唐高宗龙朔元年

二月，以益、绵等州皆言龙见，改元龙朔。

公元663年 唐高宗龙朔三年

四月，右相李义府流放嵩州。

公元669年 唐高宗总章二年

七月，剑南益、泸、嵩、茂、陵、邛、雅、绵、翼、维、始、简、资、荣、隆、果、梓、普、遂等19州旱，百姓乏绝，总367690户。

公元680年 唐高宗永隆元年

七月，吐蕃以生羌为乡导，攻占茂州安戎城，于是西洱诸蛮皆降于吐蕃。

八月，太子左庶子张大安左迁普州刺史，户部侍郎高审行贬渝州刺史。

十月，零陵王李明因党于废太子李贤，流放黔州。

公元681年 唐高宗开耀元年

十一月，徙故太子李贤于巴州。

公元682年 唐高宗永淳元年

七月，天后武曌命黔州都督谢祐逼零陵王李明自杀，李明之子派刺客杀谢祐，取其首以为秽器。

公元684年 武则天光宅元年

三月，左金吾将军丘神勣 奉太后武曌之令，杀废太子李贤于巴州。

公元689年 武则天永昌元年

四月，诛蒋王李恽、道王李元庆、徐王李元礼、零陵王李明等诸子孙，徙其家属于嵩州。

七月，纪王李慎被诬告谋反，载以槛车，流于巴州，改姓虺氏。

公元751年 唐玄宗天宝十年

四月，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将兵8万讨云南，与云南王阁罗凤战于泸川，唐军大败，死于泸水者不可胜数。

公元754年 唐玄宗天宝十三年

六月，侍御史、剑南留后李宓率兵7万击南诏于西洱河，粮尽军旋，马足陷桥，为阁罗凤所擒，举军皆没。

公元755年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

十一月，范阳节度使安禄山率蕃、汉之兵10余万，以诛杨国忠为名，起兵反唐。

公元756年 唐肃宗至德元年

六月乙未，凌晨，玄宗逃离长安，前往成都。丙辰，至马嵬驿，从驾将士哗变，杀杨国忠，杨贵妃亦被缢杀。

七月庚辰，车驾至蜀郡，扈从官吏军士到者1300人，宫女24人。

九月，南诏利用安史之乱的机会，攻陷越巂会同军，进据清溪关。

公元757年 唐肃宗至德二年

正月，丙寅，蜀郡贾秀等5000人谋逆，将军席元庆、临邛太守柳奕讨平之。

六月，南充土豪何滔作乱，执本郡防御使杨齐鲁，剑南节度使卢元裕发兵讨平之。

七月，蜀郡军人郭千仞谋逆，玄宗御玄英楼，六军兵马使陈玄礼、剑南节度使李岷讨平之。

十二月，以蜀郡为南京，并且改蜀郡为成都府。分剑南为东、西川节度，又置夔峡节度。

公元759年 唐肃宗乾元二年

十月，邛、简、嘉、泸、戎等州蛮反。

公元760年 唐肃宗上元元年

九月，南京复为蜀郡。

公元761年 唐肃宗上元二年

四月，梓州刺史段子璋反，自称梁王，改元黄龙。

五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崔光远攻占绵州，斩段子璋。

公元762年 唐肃宗宝应元年

建辰月，奴刺（西羌部落）寇梁州，观察使李勉弃城而逃。诏以邠州刺史臧希让为山南西道节度使。

七月，剑南西川兵马使徐知道叛乱，派兵扼守剑阁，阻止新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严武入蜀。

八月，徐知道被其部将李忠厚杀。

十二月，邛州新置镇南军。

公元763年 唐代宗广德元年

十二月，吐蕃陷松州、维州、保州和新筑云山城、笼城，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适不能救，于是剑南西山诸州皆入于吐蕃。

公元765年 唐代宗永泰元年

四月，剑南节度使严武去世。

五月，以右仆射郭英乂为剑南节度使。

十月，剑南节度使郭英乂为其检校西山兵马使崔旰所杀，邛州牙将柏茂林、泸州牙将杨子琳、剑州牙将李昌巖皆起兵讨伐崔旰，蜀中大乱。

公元766年 唐代宗大历元年

二月，命黄门侍郎、同平章事杜鸿渐兼成都尹，持节充山南西道、剑南东川等道副元帅，仍充剑南西川节度使，以平蜀乱。以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诚兼充剑南东川节度观察使，邛州刺史柏茂林充邛南防御使，剑南西山兵马使崔旰为茂州刺史、充剑南西山防御使。

三月，山南西道、剑南东川节度使张献诚与剑南西山防御使崔旰战于梓州，张献诚战败，仅以身免。

八月，杜鸿渐入成都，荐崔旰于朝廷，于是唐廷任命崔旰为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行军司马。

公元767年 唐代宗大历二年

六月，山南、剑南副元帅杜鸿渐自蜀入朝，以剑南西川节度行军司马崔旰为剑南西川节度观察等使，遂州刺史杜济为剑南东川节度观察等使。

公元768年 唐代宗大历三年

四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崔旰入朝。

五月，泸州刺史杨子琳袭据成都府，朝廷闻之，以崔旰检校工部尚书，改名宁，遣还镇。

七月，崔宁之妾任氏，出家财数十万，募兵数千，攻破杨子琳，收复成都府。

公元779年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

五月，代宗崩，德宗即位于太极殿。

十月，吐蕃与南诏合兵10万，三道入寇，一道出茂州，一道出扶、文，一道出黎、雅，连陷郡邑。诏发禁兵4000、范阳等镇兵5000，入蜀救援，大破吐蕃、南诏联军。

公元783年 唐德宗建中四年

十一月，剑南西山兵马使张勰率部作乱，攻占成都。剑南西川节度使张延赏逃到汉州，遣鹿头关戍将叱干遂奔袭成都，斩张勰及其党羽。

公元784年 唐德宗兴元元年

三月，德宗由奉天前往南郑。

六月癸丑，诏以梁州为兴元府，南郑县为赤畿。戊午，德宗由兴元府返回京师。

公元793年 唐德宗贞元九年

七月，剑南西山羌女国王汤立志、哥邻王董卧庭、白狗王罗陀忽、弱水王董辟和、南水王薛莫廷、悉董王汤悉赞、清远王苏唐磨、咄坝王董邈蓬、逋租王弟邓告知，率众内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将其安置于维州和霸州。

公元794年 唐德宗贞元十年

正月，剑南西山羌蛮2万余户归顺唐朝，诏加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押近界羌、蛮及西山八国使。韦皋遣其节度巡官崔佐时前往南诏都城羊苴咩城，与南诏国主异牟寻盟于点苍山神祠。异牟寻随即领兵偷袭吐蕃神川节度，夺取铁桥等16城，俘获五王，降其众10余万。

公元797年 唐德宗贞元十三年

五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收复嵩州，画图来上。

公元805年 唐顺宗永贞元年

八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去世，剑南支度副使刘辟自立为节度留后。韦皋在蜀21年，服南诏，摧吐蕃，蜀人服其智谋而畏其威，画像以为土神，家家祀之。

十月，以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袁滋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征刘辟为给事中。

十一月，刘辟拒不受征，阻兵自守，袁滋逗留不敢进，诏贬袁滋为吉州刺史。

十二月，刘辟被任命为剑南西川节度使。

公元806年 唐宪宗元和元年

正月，复置斜谷路驿馆。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发兵攻占梓州，俘获剑南东川节度使李康，诏令左神策行营节度使高崇文、神策京西行营兵马使李元奕，会同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讨伐刘辟。

九月，高崇文率兵攻占鹿头关，进克成都。刘辟西奔吐蕃，于羊灌田被擒，押至京师，斩于独柳树下。

公元814年 唐宪宗元和九年

三月丙辰，嵩州地震，昼夜八十震，压死者百余人。

公元826年 唐敬宗宝历二年

正月，山南西道节度使裴度奏称，修斜谷路及馆驿皆毕功。

公元829年 唐文宗大和三年

十一月，南诏权臣蒙嵯颠率兵大举入侵剑南西川，袭取嵩、戎二州，随即又在邛州以南大败蜀军，进据邛州。诏发剑南东川、山南西道兵救援剑南西川。

十二月，遣使起鄂岳、襄邓、陈许等道兵入蜀救援。南诏军队进攻成都，陷外郭，剑南西川节度使杜元颖退保牙城。同时，南诏军队还入侵剑南东川，入梓州西郭门下营。剑南东川节度使郭钊因军队寡弱，不能战，于是修书以责蒙嵯颠，而蒙嵯颠亦与郭钊修好而退。南诏军队在成都外郭停留十日，因唐朝援军陆续到达，遂掠子女、百工数万人而去。

公元830年 唐文宗大和四年

二月，兴元府新募兵哗变，杀山南西道节度使李绹全家。

公元831年 唐文宗大和五年

九月，吐蕃维州副使悉怛谋降唐，率其众奔成都，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德裕派兵入据维州城，并将此事上奏朝廷。宰相牛僧孺反对占据维州，于是诏命李德裕将维州退还吐蕃，并将将来降的悉怛谋等人全部交由吐蕃处置。吐蕃将悉怛谋等人全部杀死。

公元842年 唐武宗会昌二年

十二月，吐蕃内乱，落门川讨击使论恐热起兵反叛，击国相尚思罗于薄寒山。尚思罗败走松州，发苏毗、吐谷浑、羊同兵8万，据守洮河。论恐热涉水击之，尚思罗败死，自渭州至松州，所在残破，尸相枕藉。

公元869年 唐懿宗咸通十年

十月，南诏驃信坦绰酋龙倾国入侵剑南西川，击破董春乌部。

十一月，南诏军队进攻嵩州，拔清溪关，唐军退守大渡河以北。南诏军队进逼大渡河，同时又分兵开路，翻越雪坡，攻占沐源川。

十二月，南诏军队渡过大渡河，唐定边军节度使窦滂弃军而逃，唐军大败，南诏相继攻占犍为、嘉州、邛州。

公元870年 唐懿宗咸通十一年

二月，南诏进攻成都，不克，剑南东川节度使严庆复率领援蜀诸军屡败南诏军，迫使南诏国主酋龙退兵。

公元873年 唐懿宗咸通十四年

五月，南诏入寇剑南西川和黔南地区，黔中经略使秦匡谋兵少不

敌，弃城奔荆南。

六月，敕斩黔中经略使秦匡谋，籍没其家赀。

公元874年 唐僖宗乾符元年

十一月，南诏入寇剑南西川，北渡大渡河，击败唐防河都知兵马使、黎州刺史黄景复，占领黎州，入邛崃关，攻雅州。成都惊扰，剑南西川节度使牛勣婴城自守，并将成都城外民居全部焚毁。诏发河南、山南西道、剑南东川兵救援成都，并以天平节度使高骈诣剑南西川制置蛮事。

公元875年 唐僖宗乾符二年

正月，进攻雅州的南诏军队，得知高骈入蜀，遂引兵退去。高骈到达成都后，发兵5000追击南诏军队至大渡河，擒其酋长数十人，押至成都斩首。随即修复邛崃关、大渡河诸城栅，又筑城于戎州马湖镇和沐源川，各置兵数千人戍守。

四月，突将晔变，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厚以金帛赏之，悉还其职名、衣粮。

六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捕杀突将及其亲属数千人。

公元876年 唐僖宗乾符三年

十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高骈筑成都罗城，周长25里。

公元880年 唐僖宗广明元年

十二月，黄巢率兵入长安，僖宗经骆谷，逃到兴元府。

公元881年 唐僖宗中和元年

正月，僖宗由兴元府逃到成都。

七月，剑南西川黄头军使郭琪，因不满权阉田令孜薄待蜀军，率部作乱，焚掠成都坊市，随即被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的大将安金山击溃。

公元882年 唐僖宗中和二年

三月，邛州牙将阡能聚众反叛，横行于邛、雅二州之间，攻陷城邑，所过塗地。

十月，涪州刺史韩秀昇、峡路贼屈从行起兵反叛，阻断峡江路。

十一月，都招讨指挥使高仁厚平定阡能之乱。

公元883年 唐僖宗中和三年

三月，剑南西川行军司马高仁厚平定韩秀昇、屈从行之乱。

十二月，忠武大将鹿晏弘攻占兴元府，驱逐山南西道节度使牛勣，自称留后。

公元884年 唐僖宗中和四年

二月，剑南东川节度使杨师立起兵反叛。

六月，剑南东川留后高仁厚攻克梓州，杨师立自杀，以高仁厚为剑南东川节度使。

十一月，权阉田令孜招降占据兴元府的鹿晏弘大将王建、韩建、张造、晋晖、李师泰，养为假子，使各将其众，号称随驾五部。随即发禁军讨伐鹿晏弘，鹿晏弘放弃兴元府，率部东出，攻陷襄州，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逃奔成都。

公元885年 唐僖宗光启元年

正月己卯，僖宗自成都起程返回京师。

十二月，河东节度使李克用率兵进逼京师，权阉田令孜胁持僖宗逃到凤翔。

公元886年 唐僖宗光启二年

三月，僖宗到达兴元府。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攻杀剑南东川节度使高仁厚。

十二月，田令孜前往成都，依附其兄陈敬瑄。

公元887年 唐僖宗光启三年

三月，利州刺史王建发兵袭取阆州，驱逐刺史杨茂实。

十二月，占据阆州的王建，伙同剑南东川节度使顾彦朗，合兵5万，进攻成都，不克。

公元888年 唐僖宗文德元年

二月，僖宗去世，三月，其弟李杰继位，是为昭宗。王建大掠剑南西川，十二州皆被其患。

六月，昭宗以宰相韦昭度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兼两川招抚制置等使，征陈敬瑄为龙武统军。

十二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不受代，诏削陈敬瑄官爵，以韦昭度为行营招讨使，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副之，剑南东川节度使顾彦朗为行军司马，王建为永平军节度使，充行营诸军都指挥使，讨伐陈敬瑄。

公元891年 唐昭宗大顺二年

三月，因韦昭度率诸道兵10余万讨伐陈敬瑄，3年不能克，馈运不继，朝议息兵，于是制复陈敬瑄官爵，令顾彦朗、王建各自率兵归镇。

八月，王建逼走韦昭度后，攻克成都，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投降。

十月，诏以王建为剑南西川节度使。

公元894年 唐昭宗乾宁元年

五月，剑南西川节度使王建攻陷彭州，杀威戎军节度使杨晟。

公元897年 唐昭宗乾宁四年

十月，剑南西川节度使王建攻占梓州，剑南东川节度使顾彦晖自杀。

公元901年 唐昭宗天复元年

闰月，道士杜从法以妖言诱昌、普、合三州民作乱，王建发兵讨伐。

七月，剑南西川龙台镇使王宗侃等讨平杜从法之乱。

公元902年 唐昭宗天复二年

八月，王建发兵攻占兴元府，山南西道节度使李继密投降。

九月，武定军节度使李敬思以洋州降于王建。

十月，王建发兵攻占兴州。山南西道之地，皆归王建。

公元907年 唐哀帝天祐四年

四月，朱温篡唐，国号大梁，改元开平。

九月，王建在成都称帝，国号大蜀。

后记

《四川通史》第三卷在1993年出版后，至今已有16年。在此期间，一批高水平的论著先后问世，而作者也对这个时期的四川历史有了更深的认识。此次修订，主要就是增加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和作者对若干问题的新认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望读者不吝赐教。

李敬洵

2009年2月10日

SI CHUAN



五代两宋

卷四

贾大泉 主编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四，五代两宋/贾大泉，陈世松主编；贾大泉分册主编．—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②陈... III.①四川 - 地方史 - 五代十国时期②四川 - 地方史 - 宋代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57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四 五代两宋）

贾大泉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焕姣 杨雨霏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何秀兰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37

字 数 610千

插 页 10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政治

第一节 前蜀的兴亡

一、前蜀的建立

二、王建图治与王衍亡国

第二节 后蜀的兴亡

一、孟知祥建后蜀

二、孟昶在四川的统治

三、北宋的建立与后蜀的灭亡

第三节 前后蜀的政治军事制度

一、前后蜀的行政区划

二、前后蜀的官制

三、前后蜀的军事制度

四、前后蜀的民族关系

第二章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经济

第一节 农业

一、粮食生产的发展

二、经济作物的发展

第二节 手工业

一、纺织业

二、井盐业

三、冶炼工艺

四、造纸、印刷

第三节 商业

第三章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文化

第一节 学校与科举

一、学校

二、科举

第二节 科技

一、天文地学

二、医药学

三、实用型科学技术

第三节 文学、经学和史学

一、词学的繁荣

二、诗的成就

三、经学的成就

四、史学

第四节 绘画和书法

一、绘画

二、书法

第五节 音乐、戏剧和石刻艺术

一、音乐

二、戏剧

三、石刻

第六节 宗教

一、道教

二、佛教

第四章 两宋时期四川的政治军事制度

第一节 宋代四川的行政区划

第二节 宋代四川官制

第三节 宋代四川军事制度

一、正规军

二、地方军

三、民兵

第五章 北宋时期四川的政局

第一节 宋初四川人民的反宋斗争

- 一、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斗争
- 二、王小波、李顺起义
- 三、王均兵变
- 四、宋初四川人民反宋斗争的意义

第二节 北宋中后期的四川政局

- 一、四川社会的稳定
- 二、熙丰变法在四川
- 三、熙丰变法与蜀洛朔党争

第六章 南宋时期四川的政局

第一节 南宋前期四川的抗金战争

- 一、张浚与富平之战
- 二、四川防区的建立
- 三、吴玠、吴玠抗金保蜀
- 四、宁宗时期四川政局

第二节 南宋后期四川的抗蒙（元）战争

- 一、蜀边被侵与全蜀遭掠
- 二、余玠治蜀与蒙哥汗征蜀失败
- 三、全蜀残破与元朝统一四川

第七章 宋代四川的少数民族

第一节 僚人

- 一、僚人的融合
- 二、南平僚区的开发

第二节 黔涪地区的少数民族

第三节 泸南地区的少数民族

第四节 叙州、嘉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 一、叙州“三路蛮”
- 二、嘉州“虚恨蛮”

第五节 雅州、黎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 一、雅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 二、黎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第六节 威州、茂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第七节 宋朝在四川的民族政策

第八章 宋代四川人口的迅速增长

第一节 人口的分布与发展

第二节 阶层结构和赋役负担

一、农村中的阶层结构和赋役负担

二、工商业中的阶层结构

第九章 宋代四川农业的大发展

第一节 水利灌溉的发展

第二节 耕作水平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

第三节 粮食和经济作物

第四节 农业发展的不平衡

第十章 宋代四川纺织业的发展

第一节 布纺织业的发展与分布

第二节 丝织生产的发展与分布

第三节 蜀锦和成都锦院

第四节 宋朝在四川的布帛征入

第五节 从市买到无偿征收布帛

第十一章 宋代四川茶业经济和茶马贸易的繁荣

第一节 茶叶的产量和质量

一、茶叶产区和产量

二、四川茶叶的质量

第二节 茶叶生产大发展的原因

一、四川的自然条件适宜茶树的生长

二、山区的开发同劳动人民长期种茶的历史经验相结合，促进了茶叶生产的大发展

三、四川植茶较东南晚，有利于茶叶生产的发展

四、四川较东南诸处还有种种促进茶叶生产的社会政治因素

第三节 茶马贸易制度的建立

一、茶马贸易兴起的原因

二、茶马贸易制度的建立

第四节 茶马贸易的意义

第十二章 宋代四川井盐的发展和盐政

第一节 井盐生产技术的提高

第二节 井盐的分布和产量

第三节 井盐的榷禁制度

一、官府直接经营

二、课民煮盐

三、令民买扑承包盐课

四、改官井为民井

第四节 赵开盐法

第五节 井盐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第十三章 宋代四川其他手工业的发展

第一节 酿酒和酒政

一、酿酒业的发达

二、酒的产销统制

三、酒课与国计民生

第二节 制糖业

第三节 造纸业

第四节 印刷业

第五节 陶瓷业

第六节 矿冶和铸造

第七节 造船业

第十四章 宋代四川商业和交通的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发展

一、商税收入的增长

二、农村商品交换的发达

三、城市商业的发展

四、商业队伍的壮大

第二节 交通运输

一、水路交通

二、陆路交通

第十五章 铁钱的行使和纸币的产生

第一节 铁钱的行使

第二节 私交子的产生

一、交子产生的历史渊源和社会条件

二、交子在成都产生的原因

三、私交子的产生和夭折

四、交子产生的历史意义

第三节 官交子

一、薛田发行官交子

二、交子务

三、官交子的票式

四、官交子的界分和发行量

第四节 钱引和南宋四川纸币

一、钱引的产生

二、钱引的界制和发行量

三、官府稳定钱引币值的措施

四、钱引的崩溃

第五节 钱引的地位

一、钱引是南宋四川的主要货币

二、钱引是南宋四川财政和军事的重要支柱

第十六章 两宋时期四川的赋税与财政

第一节 赋税

一、赋税种类

二、赋税结构

三、赋税结构变化的原因和影响

第二节 财政

一、北宋时期四川的财政状况

二、抗金战争时期四川的财政

三、宋蒙（元）战争时期的经济衰落和财政破产

第十七章 宋代四川学术思想的繁荣

第一节 陈抟和龙昌期的学术思想

一、道教思想家陈抟

二、“异端”思想家龙昌期

第二节 《易》学和《春秋》学的研究

一、《易》学的研究

二、《春秋》学的研究

第三节 包容并蓄的苏氏蜀学

一、苏洵的学术思想

二、苏轼、苏辙的学术思想

三、《苏氏易传》的哲学思想

四、理学家对苏氏蜀学的攻击

五、苏氏蜀学与程朱理学的分歧

六、苏氏蜀学的地位

第四节 张栻和魏了翁的理学思想

一、张栻的理学思想

二、魏了翁的学术思想

第十八章 西蜀史学

第一节 史学发展概略

一、撰修国史的成就

二、私修史书的成就

第二节 著名史学家及其著作

一、三苏的史学著作

二、范祖禹的史学著作

三、李焘的史学著作

四、王称的史学著作

五、李心传的史学著作

六、四川其他史家及史学著作

第三节 方志

一、方志学的成就

二、撰修方志的经验

第四节 苏洵、范祖禹、张栻的史学观点

一、苏洵的经史相资的史学观

二、范祖禹的义理史观

三、张栻的义利史观

第五节 西蜀史学的局限性

第十九章 宋代四川文学艺术的繁荣

第一节 古文运动与散文的成就

第二节 诗的繁荣

第三节 词的繁荣

第四节 绘画的成就

一、释道人物画

二、花鸟画和山水画

三、文人画及绘画理论

四、画学著作

第五节 书法的成就

第六节 音乐、舞蹈与戏剧的发展

一、音乐与舞蹈

二、戏剧

第七节 石刻艺术的繁荣

一、大足佛教石刻

二、安岳佛教石刻

三、道教石刻

第二十章 两宋时期四川学校和科举的发展

第一节 学校

一、官学

二、私学

三、书院

第二节 科举

第二十一章 宋代四川科技的发展

第一节 天文历法与地学

一、天文历法

二、地学

第二节 医药学

一、著名医家

二、主要医药学著作

第三节 算学等科技著作和其他科技成就

一、算学

二、其他科技著作

三、铸造和建筑技术

第二十二章 两宋时期四川的宗教与民俗

第一节 宗教

一、道教

二、佛教

第二节 风俗

一、以成都为中心的川西地区居民喜游乐

二、巫覡信仰

三、修庙建祠遍及全蜀

四、民间俗神信仰成风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前言

五代和两宋时期是四川历史上引以为自豪、令人骄傲的时代，也是灾难深重、令人黯然神伤的时代。

这次重修的《四川通史》第四卷，主要加强了对五代和两宋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族等问题的分析研究，考其兴衰得失，提高思想性。同时，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增加了较多的内容，以便读者对宋代四川高度发达的经济文化有更深刻的了解，增强其学术性。经济方面增加的内容，主要是补充了自己的一些研究成果；文化方面新增加了部分近十年来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供学界同人讨论、批评指正，以把这一时期四川历史研究推向深入。下面对五代和两宋时期四川历史作一概括介绍。

唐宋之际是我国封建社会内部大变革、大发展的时期。唐代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出现的变革，到宋代基本完成。政治上封建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加强，经济上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租佃关系普遍推行，思想文化上的空前繁荣和理学的确立，都是这一社会变革的硕果。处于这一伟大社会变革中的五代两宋时期的四川，是当时我国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五代两宋时期，也成为四川发展史上的高潮时

期。当时的四川，在很多领域远远走在世界的前列。

五代时期的前蜀和后蜀政权，是当时中国分裂割据的产物，在四川历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前后蜀政权对四川历史的发展，虽未有突出的贡献，但在当时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的局面下，对维持四川社会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五代时期，不少中原士大夫入蜀避难，为四川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词学和绘画等领域还超过了唐代的水平。这些都为宋代四川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北宋王朝控制四川后，四川雄厚的财力物力，为宋朝统一南方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北宋早期，中央政府侧重在蜀中掠夺财富，造成社会动荡不安，引起四川人民的反抗。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均贫富”的口号，给北宋统治集团深刻的教训，迫使统治者调整治蜀方略，团结任用蜀人，整顿吏治，注意缓和阶级矛盾。从北宋中期开始，四川由乱转治，社会稳定，政治较为清明，经济文化得到了迅速发展，远远超过了盛唐时期的水平。

直到南宋中期，四川社会都较为稳定，它和两浙路是当时全国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也是当时世界上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

三

宋代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首先表现在人口的迅速增长上。北宋乾德三年（965）平蜀，四川共53万户，到太宗时（976~997）已增至127万户，神宗元丰三年（1080）达到223万户，徽宗崇宁时（1102~1106）为217万户，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更达到414万户。在近200年间户数增加了近7倍之多，人口达到1000多万，接近南宋朝总户数的35%，是四川历史上清代中期以前人口最多的时期。宋代四川人口的迅速增长，一方面反映了这一时期社会经济

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社会生产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宋代四川的农业，由于水利事业的发展、梯田的开垦、耕作水平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都得到发展，其农业发展水平仅次于全国农业最发达的两浙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向半自足的商品经济转化，传统的单一农作物生产向多种农作物生产转化。成都地区成为全国著名的稻米生产基地，每年都有大批稻米运销外地，南宋时期更是川陕驻军粮饷供应之地。

宋代四川无论是布纺织业、丝纺织业还是蜀锦的生产都超过了前代的水平。以成都地区和南充、阆中为中心的区域性纺织基地，成为宋代重要的纺织基地和高级丝织物的主要供应地。特别是蜀锦，以其产量多、品种多、质量好、用途广，成为织锦工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被称为“宋锦”而留名史册。四川地区除出产一般纺织品满足社会各阶层、各民族的需要外，还为中央政府提供绢帛，以保证河东、陕西驻军衣赐的需要。

宋代四川茶叶生产有了飞跃发展，茶叶产量超过了宋代其他地区的总和，并且依靠茶马贸易解决了宋朝军队的战马来源，在整个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生活中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宋代四川酿酒业的发展同样居于全国的前茅，酒的品种多、产量多，酒税收入也多。四川的酒课收入，在北宋时期占全国酒课收入16%~20%。南宋绍兴末年，东南及四川酒课1400余万缗，而四川酒课在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就已达690万缗，几乎占全国酒课收入的一半。当时川陕战场军费开支的1/5都来自这笔巨大的酒税收入。

宋代四川制糖业的规模，更是居于全国之冠。宋代出产糖霜（冰糖）之地有福广（福州）、四明（宁波）、番禺（广州）、广汉、遂

宁五郡，四川居其二，“独遂宁为冠”。遂宁是糖霜生产的发源地，历史悠久，技术先进，规模大，产量多，质量好。其余四郡所产甚微，色浅味薄，居遂宁之下。到南宋时期，遂宁仍是全国重要的糖霜生产基地。

宋代四川井盐生产较唐代有了很大的发展，制盐工艺的改良、盐质的提高、卓筒井的出现、产区的扩大、产量的增加，使井盐基本上自给有余，结束了依赖外地食盐满足群众需要的历史。特别是用“圆刃”冲击顿挫代替锤锹挖掘，以小口井代替大口井，以竹筒代替木石为井壁，以装有牛皮活塞的竹筒汲卤器代替牛皮囊等新工艺技术的应用，是井盐开凿技术的一次伟大革命。这些钻凿工艺技术的发明，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早使用冲击式凿井方法的国家。它启迪人类找到了开发储存在地下的资源的方法，是人类地下开采技术的一次深刻的变革，对于后来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具有重要的意义。

宋代四川是全国重要的造纸基地。蜀纸具有厚重、坚韧、洁白、耐折叠、耐磨损等优点，是公私簿书、契券、图书最常用的纸张。当时的纸币用纸，因流通关系，磨损厉害，两面都要印制各种复杂的图案和暗记，这类纸几乎为蜀纸所独占。世界上最早的纸币——益州交子就是用蜀纸印制的。南宋时期全国各地的会子、钱引等纸币，亦大都用蜀纸印制，以防伪造。在工艺纸中的“薛涛笺”和“谢公笺”，更是名重一时，流传后世。

宋代四川还是全国三大雕版印制中心之一，官刻、私刻图书都很发达。蜀刻具有版好、字好、墨好、纸好等优点，一直受到后世的称赞，印刷了世界佛教史上第一部佛经总集《开宝藏》，并传入朝鲜、越南、日本等国。在世界出版史上，印刷图书注明出版者，规定“版权所有，不许翻印”的做法，就是由四川书商发明的，并以此在商业竞争中树立信誉，保护商业利益。这些都反映了宋代四川的印刷业在出版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宋代四川的商业也很发达。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农村中集镇集市普遍兴起，为城市商业繁荣奠定了物质基础。成都、梓州、遂州、嘉州、叙州、果州、泸州、利州、合州、渝州、夔州等地都是商业贸易都市。成都更是西南大都会和经济贸易中心，素号繁丽，奇物异产，百货汇集，富商大贾，远近云集。蜀锦、绢帛、布匹、茶叶、药材及其他珍奇土产等大批蜀中宝货，陆则肩挑车辇，北出剑门而达西北，水则连檣直进，顺流而下直通东南。大宗的商业贸易十分繁荣。

宋代四川还是纸币的发源地。由于商品经济和大宗贸易的发达，铁钱这种小额而量重的铸币，远远不能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迫切需要大额的、易于流通的纸币这种货币符号来代替铸币的行使；而四川造纸和印刷技术的提高，又为印制图案精美、复杂，别人难于仿造的纸币，提供了物质条件。商业的繁荣，促进了金融存款业的发展，一大批经营金融存款业的富商，在长期从事金融业务中逐渐成为精通货币流通的理论家和实践家，在10世纪末叶发行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益州交子。它比西方纸币的产生早600余年。用纸币代替铸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开创了世界货币史上的伟大革命。随着纸币的产生和行使，宋朝四川政府还创造了一整套纸币发行的管理制度，保证了纸币的币值稳定和正常流通。到南宋时期，东南地区仿照四川交子，发行会子，使纸币在宋朝境内全面流通。而后金朝亦发行纸币，使我国北方也开始了使用纸币的历史。

四

在经济繁荣的同时，宋代四川的文化思想也相当繁荣。宋代是四川历史上人才辈出的时代。两宋四川参加科举考试被录取者高达3992人，唐和五代四川及第者共72人，元代622人，明代为1305人。从绝对数字来看，唐、前后蜀、元、明时期四川科举及第人数的总和，也

仅及宋代四川及第人数的一半。士大夫群体不断壮大，为宋代四川文化思想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学术思想上，宋初道教思想家陈抟在易学的研究中，借用图式来说明易理，是图书学派的创始人。他的学术思想，既以道家思想为核心，又吸收了儒家的易学观念和佛教的禅定学说，首开宋代融合儒释道三家思想的风气。其后被周敦颐、程颐、程颢等人继承，借用陈抟图书易学的图式、数字来演绎儒学义理，而各出新说。陈抟的学术思想对宋代易学的发展，对整个宋代学术的发展和宋代理学的产生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宋代四川学术思想成就最大、影响最广的是苏洵、苏轼、苏辙三苏父子的“苏氏蜀学”。三苏父子学识渊博，以儒学为宗，兼收并蓄，经世致用，学术造诣极深。苏氏蜀学，主张学术思想的多元化，反对学术思想的一元化，不仅融合儒释道三家学说，而且吸收先秦诸子百家之说，自成体系，独立成派，代表了宋代和四川学术思想的精华。在北宋时期和南宋前期，苏氏蜀学一直在四川居于主流地位，并且在宋代众多学派中，是唯一能与理学长期抗衡的一个学派，在宋代学术思想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继苏氏蜀学之后，在南宋中期以后，四川学术界则是以张栻、魏了翁为代表的理学的发展和繁荣。张栻、魏了翁都是南宋时期全国著名的理学大师。他们不仅对理学发展和理学取得正统地位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其在学术上的造诣标志着四川学术完成了由苏氏蜀学到理学的转型。

四川是宋代史学最繁荣的地区，被时人称为“西蜀史学”，闻名于世。宋代四川涌现出大批杰出的史学家，他们除参与官方的国史撰写，还编写了大量史学名著，流传于世。例如范祖禹协助司马光编撰史学名著《资治通鉴》，负责唐代部分的修撰。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旧闻证误》，王称的《东都事略》，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等等，也都是后人研究宋史必读的史学名著。至于其他的史学著作和方志著作更是数不胜数。在两宋史学特盛，超越汉唐的史学繁荣局面中，蜀中史著之多、方志之富更为特出。在此基础上，蜀中史学家展开了对史学理论的探讨，苏洵提出了经史相资的史学观点，范祖禹的义理史观和张栻的义利史观则把史学理论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在宋代文学艺术的繁荣过程中，四川的文学艺术家更是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三苏父子都被列入我国文学史上著名的“唐宋八大家”。苏轼是继欧阳修之后，北宋文坛的领袖。他在继承唐代韩愈、宋代欧阳修的古文复兴运动中，从理论上超越摒弃了韩愈、欧阳修的“文”“道”论的束缚，提倡文学性的文，语言艺术性的文，主张“文理自然”的创作原则。因而苏轼的文章如万斛泉涌，一泻千里，富于变化，任其自然，曲尽其妙，在艺术上达到了北宋古文运动的最高水平。当时不少杰出的文学家都追随苏轼从事古文创作，形成了著名的“苏门四学士”和苏门“六君子”。^[1] 他们受苏轼的影响，又各具特色，推动了古文运动的繁荣，并为从唐代开始的古文复兴运动画上了辉煌的句号。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宋代的古文一直是我国散文的代表性文体。

有宋一代，四川诗坛也十分繁荣，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四川诗坛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诗者比比皆是，并且产生了一大批极具影响的诗人。如北宋前期的魏野、苏舜卿，中后期的苏轼。特别是苏轼，继承并发展了唐诗的优良传统，将现实主义精神与浪漫主义风格相结合，将诗歌议论化、散文化，其创作具有超迈豪放、锐意创新的特点。苏轼一生，诗歌创作丰富，至今尚存约2700余首，洋洋大观，叹为观止。南宋时期，著名诗人范成大、陆游等都在蜀长期生活，他们也为四川诗歌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宋词在我国文学史上占有崇高的地位。苏轼对这种崇高地位的取

得，则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苏轼把古文运动的革新精神带到词的创作中，改变了晚唐五代的婉约词风，打破了“词为艳科”之名，创立了豪放飘逸的风格，成为词家豪放派的开创者，为宋词的发展开拓了崭新的道路。他的词作，不拘于“闺怨”“离恨”之情，而抒写壮烈的情怀。他的描写不只是锤炼优美的词句，而是以“诗句”入词，以“赋句”入词，甚至以“文句”入词，使词体得到大解放。他的词作，使人登高远望，举手高歌，逸怀浩气，超乎尘垢，奔纵放肆，句有尽而意无穷，特别受人称赞。苏词对后世影响甚大，南宋著名词人张孝祥、陆游、辛弃疾、陈亮、刘过、刘克庄诸家，都沿着苏轼开辟的路子，取得了很大成就。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是苏轼对词的革新创造和他在词学上的伟大成就，以及在苏轼影响下产生的一大批杰出的词人，才使词这种文学体裁在宋代发展到高峰，与唐诗并驾齐名，在我国文学史上才有了“唐宋词”之称。

五代和北宋时期，四川的绘画艺术，无论在四川历史上还是全国历史上都处于一个辉煌的时期。四川画坛人才济济，涌现出石恪、高文进、孙知微、勾龙爽等一大批释道人物画师和黄居寀、赵昌等一大批花鸟画和山水画师，其中黄居寀是北宋宫廷画坛的坛主。从北宋初年开始，画院就以黄氏父子的画法作为准绳，“较艺者视黄氏体制为优劣去取”。黄氏画艺垄断宫廷画坛几乎达一个世纪之久，五代时期在画坛上与黄氏齐名的徐熙画派逐渐衰落，甚至连徐熙的孙子徐崇嗣兄弟也只得改变家风，去迎合黄氏画法，才能在京师画院占有一席之地。神宗时期著名画家崔白、崔慤在京师画院任职后，宫廷画院花鸟画的风格和画法才发生变化。

蜀人文同、苏轼在宋代绘画史上作出了最为杰出的贡献。他们不但是当时最为优秀的画家，而且创立文人画派和文人绘画理论，在我国绘画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宋代以前，绘画是画师的专业，他们绘画的对象主要是释道人物、花鸟山水，崇尚形似。文人画家则有深厚的文化素质，他们认为诗歌、书法、绘画，三者一脉相通。诗不能

尽，溢而为书，变而为画，可以把诗歌中抒写不尽的情怀志趣，表现在绘画里，解决文章翰墨所不及的问题。他们在讲究形似的基础上更研究神似，以达到托物言志、借物抒怀的目的。因此，苏轼在绘画理论上，不但主张要画出客体的“常形”，而且要画出客体的“常理”，即事物客体的规律和本质。常形画错了，只是局部性的毛病；常理画错了，则整个作品都报废了。他认为文同把竹子的生、死、曲、痠、茂以及根、茎、节、芽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都掌握了，懂得了竹子的常理，画出的竹子就能千变万化，各处其当，合乎天造，满足心意。其次，苏轼在绘画的风格上强调“神似”，反对片面追求“形似”。他认为文是无形的画，画是有形的文；画是无声之诗，诗是有声之画。提倡诗情画意，文学与绘画的结合，画里饱含作者的感情。这些绘画理论为绘画艺术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对文人画家的兴起起到了推动的作用。

我国的石刻艺术，最早兴盛于北方，不少石刻闻名于世。唐以后北方石刻衰落，南方石刻兴起，尤以四川为盛。宋代四川的大足石刻成为我国石刻宝库中的一颗明珠，甚至被学者称为“大足石刻时代”，誉为“唐宋石刻艺术博物馆”。大足石刻具有完整而统一的布局，犹如图文并茂的连环画，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它不仅具有高度的艺术价值，而且以它造像众多，范围广泛，成为宋代社会生活和儒释道三种文化互相融合的缩影。它为研究宋代政治史、经济史、宗教史、思想史、艺术史、科技史以及语言文学、风俗民情、社会生活等，都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其整体的文化价值，在我国的石刻艺术史上是罕见的。

在科学技术上，四川在宋代也取得了卓越成就，很多领域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唐慎微在北宋神宗时期编成药物学巨著《证类本草》，该书问世以后，很快就流传到四川以外地区，甚至日本、朝鲜等国，为推动我国和世界药学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是宋代中国药学发展水平处于世界前列的重要标志之一。北宋时期杨子健所著

《十产论》，则是我国第一部较详细的妇产科专著，对“异常分娩”的转胎技术操作，作了具体而科学的论述。它比16世纪法国医生阿姆布鲁·巴累（1517～1590）所创异常胎位转位术领先近500年。秦九韶的数学名著《数书九章》，在世界数学史上更占有崇高地位。美国著名科学家萨尔顿在他的《科学史引论》中说：“秦九韶在中华民族中，是他那个时代以至一切时期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秦九韶在数学上的成就，再次表明宋代四川的科学技术水平处于当时世界的前列。

五

宋代四川经济的发达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在南宋时期，对保卫南宋政权的安全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北宋灭亡后，南宋政权在宋金边境设立淮东、淮西、湖广和川陕四个防区，抵御金军的进攻。川陕防区一地的军费开支，就相当于淮东、淮西、湖广三个防区的总和。东南三个防区的军费由朝廷负责供应，川陕防区的军费则靠四川当局筹集。当时四川不但保证了川陕战场军费的需要，而且每年还向朝廷上供大量的财物支援南宋的抗金战争。在吴玠、吴玠等著名抗金将领的领导下，四川军民屡次大败金军。从南宋初年到理宗端平元年（1234）金朝灭亡止，长达100年间，金军始终未能攻入四川，南宋前期四川的社会经济、文化仍处于发展态势。

金朝灭亡，宋蒙直接对峙，四川成为最早受到蒙古军队进扰和最早爆发宋蒙战争的地区，战争时间长达半个世纪之久。战争的激烈、频繁、曲折、复杂为历史上所罕见。四川人民为了保卫四川先进的经济和文化，反抗蒙古军队的野蛮屠杀、掠夺，与蒙（元）军队进行了惊天地、泣鬼神的殊死决战。包括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的丁黼、陈

隆之在内，大批军民都战死沙场，写下了保家卫国的壮丽诗篇。在全蜀绝大部分土地被蒙军占领之后，四川人民还在各地修筑山城，与蒙军展开寸土必争的拉锯战，抵抗蒙军的进攻。1259年，南宋军队在合川钓鱼城打败了蒙哥汗亲自率领的蒙古大军，打破了蒙古军队不可战胜的神话。蒙哥汗因伤病死军中，蒙古大军亦被迫撤军，暂时放弃了灭亡南宋的计划。这次胜利对延长南宋王朝的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1276年，元军攻入南宋王朝都城，灭亡南宋。之后，直到1279年，元军才全部占领四川。四川是南宋王朝抗蒙（元）战争坚持时间最长的地区和最后的基地，充分反映了四川人民反对侵掠和压迫的威武不能屈的崇高气节。

六

从端平三年（1236）开始，蒙古军队大举侵蜀，破四川府州数十，残其七八。全蜀54州俱陷，独夔州一路，及泸州、果州、合州尚存，四川就此进入灾难深重的年代。蒙古部族是一个经济落后的游牧部族，掠夺财物是蒙古贵族征服各地的主要目的。他们在战争过程中往往采取烧毁城市、杀掠居民的政策。蒙（元）军队的野蛮性、残酷性，为历史上所罕见，高度发展繁荣的宋代四川的经济和文化，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嘉定十六年（1223）四川人口有259万余户，到元至元十九年（1282）只剩下12万户，60年间减少95%以上，真是十不存一。元代四川行省的税粮仅为11万余石，居全国倒数第三位。宋代四川蓬勃发展起来的井盐业，元代仅存盐场12处，盐井95眼，比南宋初期4900余井减少了98%以上。四川在宋代是全国著名纺织中心和产茶中心，而到元代其纺织业与制茶业也一落千丈，退居至无足轻重的地位。四川历史发展在宋元之际进入一个低潮期，甚至是一个倒退期，这不能不令人黯然神伤。

七

如果说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有值得骄傲、引以为自豪的时代，那么宋代在四川历史上就是这样的时代之一。如果说在历史的长河中，有其闪光的盛世年代，也有其暗淡的灾难岁月，那么，五代两宋的四川历史，则盛世与灾难兼而有之。自然，无论盛世年代，还是灾难岁月，都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和具体的历史表现。在这本关于五代两宋时期四川历史的书里，我们就是沿着历史留下的踪迹，力图把这一时期的闪光之点、阴暗之处、盛衰原因和表现介绍给读者，从中吸取历史知识，获得历史借鉴。这无疑是一项十分严肃而又非常艰巨的工作。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遗漏之处自然难免，尚祈读者指正。

注解：

[1] “苏门四学士”是指黄庭坚、秦观、张耒、晁补之，“六君子”则再加上陈师道、李荐。

第一章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政治

五代时期，四川先后建立了两个割据政权——前蜀和后蜀。前蜀（907～925）在王建统治时期，政治尚较清明，国力强盛，其子王衍继位后荒淫失政，为后唐所灭，蜀中归入后唐版图。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蜀王孟知祥在蜀中称帝，建立后蜀（934～965）。同年，孟知祥病死，其子孟昶即位，勤政节俭，经济文化得到迅速发展。后期任用佞幸，国力衰弱，于北宋乾德三年（965）为宋朝灭亡。四川前蜀和后蜀两个割据偏安政权，其政治军事制度，多仿效唐代中央王朝，但很不健全。

第一节 前蜀的兴亡

一、前蜀的建立

唐末藩镇割据，最终导致了我国历史再次进入分裂时期——五代十国。907年，朱全忠篡唐，肇中原梁、唐、晋、汉、周五代之始；同年九月，王建在成都称帝，国号“大蜀”，史称“前蜀”，成为十国之一。



图1-1 王建像

王建（846～918）字光图，许州舞阳人（今河南许昌舞阳）。“少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后为忠武军卒，稍迁队将”^[1]，开始了他的戎马生涯。

广明元年（880），黄巢农民起义军攻陷长安，僖宗逃亡成都避难。忠武军将鹿晏弘以军八千隶属杨复光攻打黄巢，黄巢败走，杨复光便以其军分为八都，都将千人。王建与鹿晏弘皆为一都头。杨复光死后，中和三年（883），鹿晏弘率领八都往西迎僖宗于蜀。所过剽略，行至兴元（今陕西汉中），驱逐节度使牛勣，自称留后。僖宗即以鹿晏弘为节度使，鹿晏弘则升迁王建等八都头为兴元府属州刺史，其后鹿晏弘拥众东归，攻陷陈（治今河南淮阳）、许（治今河南许昌）等地。中和四年（884），王建与鹿晏弘分道扬镳，与晋晖、韩建、张造、李师泰等各率一都，西奔于蜀，投靠流亡成都的唐僖宗。僖宗得之大喜，号“随驾五都”，归十军观军容使宦官田令孜统率，令孜以王建等为养子。中和五年（885），僖宗返回长安，王建随田令孜至京师为神策军将领。光启元年（885），河中王重荣与田令孜争盐池，王重荣召晋兵犯京师，僖宗逃亡凤翔，次年又逃往兴元，王建

为清道使，负玉玺以从。行至当涂驿，李昌符焚栈道，王建牵僖宗马，冒烟焰而过。夜宿坡下，僖宗枕王建膝而睡，既醒，感激而泣，解御衣赐建。

这次僖宗逃至兴元，是因田令孜与王重荣争夺盐池而造成的。田令孜害怕僖宗治罪，乃求为西川监军，投靠其弟西川节度使陈敬瑄，杨复恭代为观军容使。王建系田令孜心腹，复恭惧其不附己，乃出五将为郡守，王建为壁州刺史。光启三年（887）三月，王建招合溪洞豪酋，有众八千。出兵攻占阆州（今四川阆中），后又攻占利州（今四川广元），据有利、阆之地，成为四川地区的一股割据势力，“养士爱民以观天下之变”。^[2]

王建利用杨复恭及东川节度使顾彦朗与西川节度使陈敬瑄之间的矛盾，把他扩充实力和地盘的矛头指向陈敬瑄。文德元年（888）三月，王建举兵进攻西川辖地彭州（今四川彭州），陈敬瑄出兵增援，王建被迫解围，纵兵大掠，西川十二州均受其害。同月，僖宗死，昭宗即位。王建利用昭宗对田令孜、陈敬瑄的宿怨，联合东川节度使顾彦朗分别上表朝廷，请求调走陈敬瑄以维护两川安宁，得到朝廷的允许。六月，朝廷任命韦昭度为西川节度使，调陈敬瑄为龙武统军。十月，韦昭度至成都，陈敬瑄拒不受代，拥兵守城。十二月，昭宗以韦昭度统兵十余万为行营招讨使，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为副使，东川节度使顾彦朗为行军司马，王建为行营诸军都指挥使，大举讨伐陈敬瑄。王建屡战屡胜，西川所属诸州，相继投降，但陈敬瑄死守成都，三年不克。昭宗大顺二年（891），朝廷以“馈运不继”，决定罢兵，复陈敬瑄官爵，令顾彦朗、王建率众归镇。此时成都已危在旦夕，王建乘机逼韦昭度还朝，独攻成都。八月，陈敬瑄、田令孜相继投降，王建入据成都，自称西川留后。十月，朝廷任命王建为西川节度使。乾宁元年（894），王建攻拔陈敬瑄余部据守的彭州，尽有西川之地，为割据四川奠定了基业。

接着，王建就开始出兵兼并剑南东川和山南西道之地。乾宁二年

（895）五月，凤翔节度使兼山南西道节度使李茂贞、邠宁节度使王行瑜、华州节度使韩建领三镇兵入长安。河东李克用以三镇“称兵赴阙，贼害大臣”为由兴兵讨伐，引起一场混战，昭宗出奔石门，为王建的兼并事业提供了绝好的机会。他打着“将兵赴难”^[3]的旗号，军次绵州（今四川绵阳）。十一月从李茂贞手中夺取山南西道的利州；十二月，阆州、蓬州（今四川仪陇）、梁州（今陕西汉中、固城等地）守将投降，截断了东川与山南西道的通道，使东川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同月，王建借口“东川节度使顾彦晖不发兵赴难，而掠夺輜重，遣泸州刺史马敬儒断峡路，请兴兵讨之”^[4]，集中力量攻克东川。乾宁三年（896）四月，朝廷遣使诣梓州（今四川三台）和解两川，王建虽奉诏还成都，然犹连兵未解。乾宁四年（897）二月，发兵五万再攻东川，并以“假通峡路进奉”为名，攻占了泸州、渝州，控制巴蜀水路，使梓州更加孤立。五月，王建亲自将兵五万攻打梓州。六月，两川宣谕使李洵至梓州宣旨和解，王建“指执旗者曰：‘战士之情不可夺也！’”^[5]拒绝罢兵。十月，合州（今重庆合川）、遂州（今四川遂宁）和援助东川的凤翔将领李继溥归降，顾彦晖被围绝望，与宗族将领全部自杀。王建遂克梓州，分兵占昌州（今重庆大足）、普州（今四川安岳）等地，尽有东川之地和山南西道南部地区。朝廷对王建违旨攻打东川，虽曾削官贬为南州刺史，但在他攻占梓州后，又只得复其西川节度使，加平章事、兼中书令，东川官吏一依王建委任。

天复元年（901）冬，宦官韩全诲勾结李茂贞劫持昭宗至凤翔，引起朱全忠带兵入关至凤翔问罪，又为王建占领山南西道北部提供了机会。韩全诲“遣使征兵于王建，朱全忠亦遣使乞师于建”。王建则外修好于全忠，罪责李茂贞，而暗地里又劝李茂贞坚守，许之救援，以武信节度使王宗佶、前东川节度使王宗涤等为扈驾指挥使，将兵五万，“声言迎车驾，其实袭山南诸州”。^[6]天复二年（902）二月，西川兵至利州，李继忠弃镇奔凤翔。八月，西川兵以“勤王”为名，假道兴元，经过战斗，攻克汉中，山南节度使李继密投降。十月，拔兴州

（今陕西略阳）。李茂贞的“山南州镇皆入王建”。^[7]王建从886年为壁州刺史、逐鹿四川，到902年占据山南，尽有三川之地，历时16年。

天复四年（904），朱温逼昭宗东迁洛阳，随即杀昭宗立昭宣帝。天祐三年（906），王建在成都立行台，名正言顺割据三川，成为朝廷的全权代表。天祐四年（907）四月，朱温篡唐，改国号“梁”，史称“后梁”，开始了五代时期。九月，王建在成都称帝，国号“大蜀”，次年改元“武成”。

王建能够割据四川称帝，从根本上讲是唐末皇权衰弱、藩镇割据的产物。但王建进入四川之初，他的实力与当时西川、东川和山南的藩镇相比，力量十分弱小。他能在与三川藩镇的角逐中，以弱胜强，以小胜大，乃是由他与三川藩镇的具体条件决定的。在割据三川的藩镇中，以凤翔节度使并有山南的李茂贞势力最大，但山南的政治经济军事重心不在南部四川地区，而在北部陕西汉中地区；李茂贞扩展的目标是向北发展，控制唐朝中央政权，而不是向南发展割据四川。东川的顾彦朗、顾彦晖兄弟，力量较弱，只图保土苟安，缺乏割据四川的足够条件。西川的陈敬瑄占据了四川最好的地盘，兵强财富，具有割据四川最好的物质条件。但他是朝廷控制发展势力的对象，又是东川和山南藩镇仇视打击的目标，势力难于扩张。在三股势力重重矛盾中，王建势力弱小，不为人们所防范，反为各方扶持、拉拢、利用，视为打击异己的依靠对象，为其扩张势力提供了客观条件。而王建在扩展势力中，又逐步创造了割据四川的主观条件。

首先，王建建立了一支以同乡、宗族和养子为核心的武装力量。唐末皇权衰微，强藩割据是一个以干戈定天下的时代。谁拥有强大的武装，谁就能占据地盘，割据一方。王建从弃贼从军之日起，就十分注意发展自己的军事实力。他与同乡张造、晋晖等都头结伙成党，以养子身份投靠田令孜，又收养义子达120余人，连同宗族、同乡，委任为各级军事骨干，不断扩充其军事力量。据学者研究，王建在夺取

阆州前已拥有2500人的队伍，在夺取西川后则拥有20万人的队伍。

[8] 这就为其兼并东川和山南创造了军事条件。

其次，王建收编和团结土豪，使外来的军事势力与地方实力派结合，增强了军事实力，巩固了统治基础。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封闭性是土豪产生的经济基础，封建社会中央权力衰落、社会动荡是土豪产生的政治温床。土豪在一州一县一地拥有强大的军事、政治、经济实力，并且往往担任地方官吏，控制了地方政权，是一个个分散的小的割据势力，是大的割据势力的统治基础。唐末黄巢起义军未进入四川，土豪势力未受到打击，反而“巴蜀多故，土豪崛起” [9]，成为左右和支撑割据政权的强大力量。王建在进占阆中之前，就“召募溪洞豪酋”，扩充军队，“有众八千”。 [10] 他在与陈敬瑄争夺西川的战争中，更为重视团结依靠土豪势力，派假子王宗瑶去西川州县游说土豪归附，委以官职，劝其拿出资粮供给军队，促使土豪纷纷归附。各州刺史相继投降，使陈敬瑄被围成都，孤立无援。他在攻占东川的战争中，与顾彦晖五十余战，围攻梓州三年不克，原因就在于“东川群盗（即土豪——编者注）多据州县”，顾彦晖“皆啖以厚利，恃其救援，故坚守不下”。后来，王建接受了蜀州刺史周德权建议，“遣人谕贼帅祸福，来者赏之以官，不服者威之以兵”，使顾之所恃，而为王之所用，由是“彦晖益孤”，才夺取了梓州，占据了东川。 [11]

再次，王建搜求网罗了一大批士人，建立了一个出谋划策、兴邦定国的智囊团。王建虽目不识丁，但长期的军事政治斗争生涯，使他认识到打天下除了枪杆子外，还必须笔杆子。他曾说：“吾为神策军将时，宿卫禁中，见天子夜召学士出入无间，非相将可及。” [12] 因此，他进入四川后，雅好儒臣，礼遇有加，网罗了一大批避乱在蜀的士人。这些士人在王建夺取三川的斗争中出谋划策，时而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时而蚕食，时而鲸吞；时而拥护朝廷，拉大旗，伐叛逆；时而违抗朝命，强占地盘，造成既成事实，逼迫朝廷正式认可。士人的帮助使王建在与三川节镇的角逐中总是转危为安，以弱胜强，最终

得以独吞全川之地。这些士人还协助王建整饬军纪，抑制杀戮，争取民心。如王建入成都后，命张劼为诸部斩砍使兼左右厢都虞侯，把城中趁火打劫的无赖之徒处死，安定了城中秩序。在围攻彭州时，军队缺乏纪律，诸军寨士兵每日出外抢劫，“夺其资财，驱其畜产，分其老弱妇女为奴婢”，谓之“淘虏”，导致丧失民心，久围不克。王建接受了原是书生的军士王先成的建议，禁止军士出外“淘虏”，将抢劫来的男女老少集于营场，许其家人认领，“有敢私匿一人者斩”，置招安寨，令民各归田里。于是“民间村落无抄暴之患”，逃亡民众纷纷复故业。^[13] 久围不克的彭州，很快就被攻克。

二、王建图治与王衍亡国

王建戎马一生，“提三尺剑，化为国家”，60岁始割据蜀中为帝，深知创业艰难。故即位之后，他严格要求，自称“亲决庶狱，人无枉滥。恭俭畏慎，勤劳慈惠，无一事纵情，无一言伤物”。^[14] 他孜孜求治，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实国力，巩固在蜀中的帝位。

一是注意选用才能。王建即位之初，就下诏求贤。“诸州府或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达于教化，明于吏才，政术精详，军谋宏远，韬光待用，藏器俟时，或智辩过人，或辞华出格，或隐山林之迹，或闻乡里之称，仰所在州府奏闻，当于量材叙用”^[15]。书生王先成，乱世为兵，王建攻彭州不克，献禁“淘虏”、招安百姓策，及彭州平定，就论功行赏，累官夔州刺史。布衣李景，曾上封事数千言，切中机宜，被王建擢为眉山主簿。道士杜光庭博学，善属文，隐居青城山，被王建封蔡国公，赐号广成先生，并委任官职，担任太子元膺之师。僧人贯休，擅长诗画，由荆南入蜀，王建大喜，呼为“得得和尚”，留住东禅院，赐赍优渥，署号禅月大师，建龙华道场，令其居住。每当贵戚满坐，常命贯休朗诵所撰讽刺时弊诗，贵幸多怨，而王建称善。他任用文学家韦庄为相，“凡开国号令，刑政礼乐，皆由庄

所定”。^[16] 不论三教九流，有才者王建皆能用其所长，故史称“是时唐之衣冠之族多避难在蜀，帝礼而用焉，使修举政事，故典章文物有唐之遗风”。^[17]

二是整饬吏治，抑制强暴。王建曾说：“不恃权，不行私，惟至公是守，宰相之事也。”^[18] 他在武成改元的诏书中要求各级官吏“革弊从新，去华务实，有利于民者，不得不用，有害于政者，不得不除”。“应是前朝旧制，或有开国新规，制敕之所未该，教化之所未备，或刑法不中，或伦序有乖，则谏臣不可不言，宰执不可不奏”。刺史、县令，“其有徭役不均，刑法不中，乡县凋弊，税赋逋悬，必当分命使臣，大明黜陟。若清廉可奖，课绩有闻，或就转官资，或超加任用”。其远州远县官吏，贪赃枉法，“并许百姓诣阙论诉，不计官职高卑，并正刑名处分”。^[19] 王建对跟随入蜀功臣武将的不法行为，也能给予严厉制裁。他的义子王宗佶，随从作战，屡立战功，前蜀建立，晋爵为公，任中书令。后因恃功骄恣，多树党友，被罢相之后，阴畜死士，图谋作乱。伙同御史中丞郑騫、卫尉少卿李钢，以是最长义子为由，乞做皇太子，开元帅府，铸判六军印，征戍征发，随意专行。每次入见，辞色悖慢，王建谕之不退，便令卫士杀之，贬其党羽郑騫、李钢，赐死途中。武泰军节度使王宗训，镇守黔州（今重庆彭水），恃恩贪暴，骄纵逾制，不奉诏，辄回成都，多所邀求。王建大怒，亦命卫士杀之。

三是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生产。武成元年（908），王建称帝就大赦天下，下诏减轻赋税，招辑流亡，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生产。几年之内，蜀中经济得到恢复发展，成为南方富庶地区之一。

四是治兵甲，加强军事，巩固边防。王建以骑将起家，十分注意加强军事力量，得蜀之后，于文（今甘肃文县）、黎（今四川汉源）、雅（今四川雅安）、茂（今四川茂县、汶川地区）等州市马，十年之间，不但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步兵队伍，而且建立了一支强大的骑兵队伍。天复元年（901）四月，王建尚未称帝时，梁王朱全忠派

王殷通好报聘，宴饮之间，王殷说：“蜀甲兵诚多，但乏马耳。”王建立即集诸州马，大阅于星宿山，官马八千，私马四千，队伍整齐，王殷叹服。^[20] 王建称帝以后，更加强军队建设，扩充兵力。他在位期间，在北面击退了岐王李茂贞对汉中的进犯，并攻占阶（今甘肃武都）、成（今甘肃成县）、秦（今甘肃天水）、凤（今陕西凤县）四州之地，扩张了领土。在东面打败了荆南的进攻，徙镇江军于夔州（今重庆奉节），加强东部防线。在西南面，斩暗通长和政权的黎州蛮刘昌嗣、郝玄鉴、杨师泰等碉金堡三王，毁碉金堡，并打败长和国对黎州的进犯，俘斩数万，使长和国不复犯边。

五是在对外关系上审时度势，不穷兵黩武。前蜀一直与割据中原的朱梁政权保持友好关系。为了避免与朱梁政权发生直接冲突，当割据关陇的岐王李茂贞被朱温击败，势力衰微之际，诸将请攻取凤翔，王建采纳冯涓意见，把李茂贞作为蜀之屏蔽，而与李茂贞修好。对荆南政权，在打败其对夔州的进犯后，有人劝乘夏秋水涨，决峡堰以灌江陵。王建采纳毛文锡不以邻国之民为敌的意见，予以制止。对长和政权，王建亦采取克制态度，在大渡河大败其部族之后，王宗范欲作浮梁渡河乘胜进攻之时，王建即召王宗范停止进攻，还兵成都。王建对边防用兵，没有轻率冒进，消耗国力，对巩固在蜀中的统治是有利的。

但是，以王建为首的前蜀统治集团，从总体上讲是一个相当平庸的统治集团。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只是由于唐末藩镇混战，蜀中节镇庸碌，这个统治集团才得以独霸三川，称帝一方。王建本人既无匡一天下之才，亦无统一全国之志。他手下的文臣武将，虽不乏才能骁勇之士，但无宏谋大略之人。控制前蜀政权的核心势力是以王建为首的用宗族、同乡、义子组成的素质不佳的唐末骄兵悍将集团。唐末衣冠士族和豪族势力在前蜀政权中均不居主要地位，而地方豪族更只图维护其自身的势力。因此，这个统治集团闭关自守称帝一方，巩固既得利益，而无开拓锐进之意，志在守成，不求进取。在这

种状况之下，唐末政治腐朽、争权夺利、骄兵悍将、胡作非为等积弊在王建统治集团中得以继续滋长，其表现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为防范下属篡位，杀害奇才异能的功臣武将。王建为了巩固帝位，对奇才异能之士十分猜忌，甚至不惜将其置之死地。史称他“多忌好杀，诸将有功名者，多因事诛之”。^[21] 功臣华洪（王宗涤）在夺取蜀中的重大战役中，战功显赫，有勇略，得将士心。他在为王建攻下兴元，兵入汉中，被唐昭宗下诏任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后，却遭到王建的疑忌。王建借华洪在成都建府门，绘以朱丹，称为“画红楼”之事，以“画红”与华洪谐音居心叵测而缢杀之。成都为之罢市，涕泣如丧亲戚。^[22] 勇将刘知俊，自梁投岐王，又自岐投蜀，王建忌其才，对左右曰：“吾老且将死，非尔辈所能制。”竟将刘“斩之东市”。^[23] 猜忌迫害有才之士，造成忠者亡、奸者存、良者退、莠者进，加速了王建统治集团腐朽没落的进程。

其次是官吏贪污腐化。在跟随王建征战的成员中，相当一部分出身贫贱，他们舍生忘死的目的就是夺取财富，享受荣华富贵。王建在攻克成都前，就用金帛子女鼓舞部下说：“成都城中繁盛如锦，一朝得克，玉帛子女，恣汝曹所取，节度使与汝曹迭日为之耳。”^[24] 因此，王建在称帝后，就不能不考虑随从征战的官吏将领们贪图富贵的欲求。他也打击官将的横行不法，但重点放在打击官将侵犯皇帝权力，对部属聚敛财富、掠人子女则放任自流。王建时代，贪暴之风就相当厉害，官将巧取豪夺、暴虐百姓的劣迹屡见不鲜。集王王宗翰好蓄妓妾，后庭珠翠常百余人，性残虐吝啬。任刺州时，部民史氏有肥沃庄田，便杀而取之。^[25] 王宗黯为宁江节度使，每逢生日，部下属县，皆率饷财货为贺礼。^[26] 王建本人也陶醉于太平享乐生活。即位之初，即下诏改堂宇厅舍为宫殿，美其名曰：“帝君之居，上应辰象，朝贡臻集，华夏会同。宫阙殿阁、台省府事之弘壮，须分名号，以美观瞻……至于厨廐之标题，仓库之曹列，并宜从革，用永维新。”^[27] 他一意追求帝王的生活享受，地方官员投其所好，屡言出现

嘉瑞，而王建大加褒赏，更助长统治集团享乐腐化之风。

第三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加剧，嬖臣、宦官执政。王建在位时期，统治阶级集团内部斗争一直就未停止，先是养子王宗佶开国后任中书令，恃功专权，公开向王建要权，要当太子，总六军，专征伐，养死士，谋作乱，被王建处死。王建为了保住帝位，对百官多不信任，他任命舞童出生的嬖臣唐道袭为枢密使，参预机密，传达王命。唐恃宠骄纵，甚至诬告太子元膺作乱，征兵入宿卫，激起元膺率兵攻杀道袭，王建又派兵平乱，使太子被卫士所杀，酿成宫廷内部流血冲突。而王建不问青红皂白，反追废太子为庶人，赠唐道袭太师，谥忠壮。此后王建唯宦官、佞臣是信，形成宦官、佞臣擅权局面。元膺死后，他本欲立最有才能的信王宗杰为太子，但徐贤妃支使宦官唐文宸贿赂宰相张格合谋，立郑王宗衍为嗣。从此唐文宸久典禁兵，飞扬跋扈，与宰相张格结为死党，打击迫害忠良，贬判枢密院事毛文锡为茂州司马，并没其家。朝中事无大小，皆文宸决定。天光元年（918），晚年得疾的王建发现王衍不能守业，怀疑德才兼备、屡陈时政的信王宗杰暴死，系为人所害。同年五月，王建病危，召大臣入寝殿，遗诏：“太子若不堪大业……王氏子弟，诸公可择而辅也。”并制止了唐文宸发动政变的阴谋，贬文宸为眉州（今四川眉山）刺史。但为时已晚，受命辅政皆宦官、佞臣、奸邪之辈。或云王建疑信王暴死，王衍母徐妃与张格阴使尚食时进鸩烧饼，王建于六月中毒而逝，另立续嗣的打算彻底失败。^[28] 仍由王衍继位，史称“后主”。

王建从907年称帝，至918年去世，在位12年，死后葬于成都西郊，史称“永陵”。^[29]



图1-2 王建墓（永陵）

王衍是王建十一子中的幼子，宠妃徐氏所生。他是历史上著名的荒淫君主。童年即能属文，小有才思，尤酷好靡丽之辞，曾集艳体诗二百篇，号为《烟花集》。他自作《宫词》说：“辉辉赤赤浮五云，宣华池上月华新；月华如水浸宫殿，有酒不醉真痴人。”^[30]在《醉妆词》又说：“者〔这〕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者〔这〕边走，莫厌金杯酒。”^[31]饮酒赋诗，宴乐游玩，唱歌跳舞，寻花问柳，是他生活的全部内容。但是，“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盘佳肴万人膏”。王衍要过“莫厌金杯酒”“有酒不醉真痴人”的生活，注定是要亡国败家灭身的。

王衍继位时，前蜀已处于政治腐败，宦官、佞臣专权的境地。加之王衍继位，是“衍母专宠，大臣表里叶谋，遂得嗣立”。他袭位之后，“不能委任忠贤，躬决刑政。惟宫苑是务，惟宴游是好，惟俭巧是近，惟声色是尚”，更是形成“阉宦执政于外，母后司晨于内”的局面。^[32]他不思委任贤臣，革旧更新，反趁王建已死，自己身为一国之君，无人管束，更加放肆，荒淫无度，不理朝政。国家大事，悉委宦官佞臣。王建义子王宗弼被任命为太师兼中书令，宦官宋光嗣被任命为枢密使，王廷绍、欧阳晃、李用谔、宋光葆、宋承蕴、田鲁寿等被任命为将军及军使，狎客韩昭、潘在迎、严旭等皆担任了要职，致

使朝中皆奸邪之人，君子退身，阉人执政。摧挫英雄，有功者皆贬，纳贿者得进。时人称王衍当国的朝中政治是：衣朱紫者皆盗贼之辈，在郡县者皆虎狼之人，奸佞当朝，贪淫若市。官僚断性命于戏玩之间，戮仇讎于枢机之下，断国章为戏判，用三军为儿戏。政治黑暗达于极点。史载：

太后、太妃各出敕令卖官。自刺史以下，每一官阙，必数人并争，而入钱多者得之。

帝不亲政事，内外迁除皆出王宗弼。宗弼纳贿多私，上下恣怨.....

枢密使宋光嗣等专断国事，恣行威虐，务徇主之欲，以盗国权。宰相王锴、庾传素各保持宠禄，无敢正视.....

韩昭为吏部侍郎，判三铨。昭受贿徇私，选人诣鼓院挝鼓上诉，又为嘲语曰：“嘉、眉、邛、蜀，侍郎骨肉。导江、青城，侍郎亲情。果、阆二州，侍郎自留。巴、蓬、集、壁，侍郎不惜。”帝闻言召问，昭对曰：“此皆太后、太妃、国舅之戚，非臣之亲。”帝默然。 [33]

王衍丝毫不像一个管理国政的帝王，却是一个对国政一窍不通、一概不问，而又身居帝位的十足的市井浪荡小人。他对政治腐败默然不问，却整天忙于寻欢作乐、巡游外地、觅求美女三件事。他治理国家毫无本事，令人吃惊；吃喝玩乐，别出心裁，又令人瞠目结舌。

王衍寻欢作乐的花样繁多，远非常人所能虑及。试举几例：一、他常与太后、太妃、贵臣饮宴，亲自执板打拍唱艳靡歌曲，毫无礼仪，嫔御杂坐，舄履交错，放荡不羁，酣饮达旦。二、他创制了二十轮的大车，取名“流星辇”，用骏马牵着东游西逛，耀武扬威。三、他用锦缎作屏障围成球场，在里面击球，常常将球击至街市而不知。四、他在室内经常种植各种香花，昼夜香气满屋，日久生厌，又改种

些皂角破坏香气。五、他用各种丝织品垒成假山，谓之“缙山”，上面建宫殿楼阁，又另造两个彩亭在假山前面，摆满各种锅盘碗盏，令御厨用食料烹煮其间，自己在彩楼上观看，号曰“当面厨”。他常乐饮“缙山”之上，逾旬不下，又在“缙山”上修渠直通宫内，以便乘船夜归。每次由“缙山”下乘船回宫，都令宫女秉烛炬千余，照映得水面如画。六、他在宣华苑内延袤十里，建重光、太清、延昌、会真等殿，清和、迎仙等宫，降真、蓬莱、丹霞、怡神等亭。飞鸾之阁、瑞兽之门、土木之功，穷极奢巧。常同陪伴他的狎客、妇人，嬉戏其中，为长夜之饮。七、他游浣花溪，龙舟彩航，十里绵亘，自百花潭至万里桥，游人仕女，珠翠夹岸。他用韩昭、潘在迎、顾在询为狎客，陪侍游宴，毫无帝王体统，或为艳歌相唱和，嬉笑调情，谈嘲谑戏，粗俗放荡，日以为常。八、他在宫内造村坊市肆，令宫嫔穿青衫，悬帘卖食，男女杂沓，交易而退，自己则与妃嫔辄为笑乐……

王衍还常到外地游乐。乾德二年（920）八月，他离开成都外游，被金甲，冠珠帽，执戈矢而行，旌旗戈甲，连亘百余里不绝，宫女20人从行。百姓望之谓为灌口妖神。至汉州（今四川广汉），驻西湖，与宫人泛舟奏乐，饮宴弥日。经过武定军（今陕西洋县）等地于十二月至利州，再浮江而下到阆州。龙舟画舸，照耀江水。拉船的人皆衣锦绣，所在供亿，人不堪命。于次年正月才返成都，长达六月之久。咸康元年（925），王衍又游青城山，宫人皆穿云霞之衣，望之犹若神仙。他自制《甘州曲》，令宫人唱之。遍游青城、彭州、汉州诸山而归。

王衍强占美女淫乐，逼死人命，更是残毒至极。他即位才四月，就下诏选良家女20余人备后宫。宦官严旭强取士民女子入宫，就升任蓬州刺史。他游阆州，看见州民何康的女儿长得漂亮，将嫁给别人，就想强占据为己有，逼得其未婚夫恸哭而死。他夺占军使王承纲之女，承纲请求释放，惹得他大怒，流放承纲于茂州。其女剪发赎父罪，他不许，逼得其女自杀。总之，他见美女，不论何人，必得之而

罢休，逼死人命，在所不惜。

王衍荒淫失政，对人民的疾苦，国家的存亡，漠不关心。乾德四年（922），从五月至九月天旱不雨，赤地千里，“所在盗起”^[34]，前蜀王朝危机四伏，摇摇欲坠，他无所动心。乾德五年（923），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朱梁，兵力强盛，于次年四月派李严来蜀探听虚实，公开讲明后唐有统一天下之意。宣徽北苑使宋光葆建议“选将练兵，屯戍边鄙，积糗粮，治战舰以待之”。^[35]他置若罔闻。李严回到洛阳，向庄宗说，王衍“童騃荒纵，昵比小人，用事之臣王宗弼、宋光嗣等，谄谀专恣，赍货无厌，大兵一临，瓦解土崩，可翘足而待”。唐王深以为然，遂坚定攻取两川之计。^[36]咸康元年（925）九月，后唐太子魏王继岌为都统，郭崇韬为都招讨制置等使，将兵六万伐蜀。同月，天雄军节度使、宦官王承休言秦州多美女，请王衍东游秦州。加之承休妻严氏有姿色，曾与王衍私通，王衍便欲重温旧情，锐意东游秦州，众臣极谏皆不听。王衍在至秦州的途中，后唐军队已攻占了武威（今陕西凤县西北），凤、兴、文、扶（今四川南坪）四州降唐。行至利州，见败卒奔还，始信唐兵之来，才放弃了到秦州掠美女和幽会严氏的打算，急忙逃回成都，留王宗弼将大军守利州。此时前蜀将领，各自为己打算，纷纷降唐，以求保全性命。十一月，王宗弼驰回成都，囚王衍与太后、诸王，收玺、绶、内库金帛，作为投降的礼物。唐兵至成都，王衍率百官投降。立国18年的前蜀王朝就此灭亡。后唐灭蜀前后共七十天。次年三月，王衍在押解赴洛阳途中，连同宗族被杀于长安的秦川驿，时年28岁。王衍在位七年，荒淫亡国，身首异地，咎由自取。王衍亡国，再次证明了腐败必然亡国的客观历史规律。故《十国春秋》的作者、清人吴任臣感慨地说：

予作《前蜀后主纪》，而深有感于兴亡之际焉。夫庄宗非司马文王之比，继岌、崇韬非会、艾倬也。且是时唐仅得天下之半，强藩割据，经略未遑。假后主勤修政事，辑睦邻封，啖以货财，结以情好，尚可迁延国祚，更待真主。奈何阉人秉钧于外

朝，母后司晨于阆内，嬉游山川，宣淫郡国；秦川之变，骤罹非辜。自古蜀亡未有如王氏祸之烈者也。可不哀哉。[37]

第二节 后蜀的兴亡

一、孟知祥建后蜀

925年，后唐灭前蜀，任命孟知祥为西川节度副大使，董璋为东川节度副大使，四川归于后唐统治共八年。934年，孟知祥据有两川，在成都称帝，国号“蜀”，史称“后蜀”，四川再次建立割据政权。

孟知祥（874～934），邢州（今河北邢台）龙岗人。叔父孟迁在唐末据有邢、洺（今河北永年）、磁（今河北磁县）三州，为晋王李克用俘虏，仍留守泽潞（今山西泽潞）。汴兵攻晋，孟迁以泽潞降梁。知祥父独留事晋。李克用镇太原，重知祥有才，以其弟克让女妻之，累迁亲卫军使。李存勖嗣晋王位，以知祥为中门使。在李存勖与梁太祖朱温的长期战争中，知祥参谋应变，事无留滞，深得李存勖信任。但他见中门使多以罪诛，乃举郭崇韬代己，遂补马步军都虞侯。923年，李存勖灭梁，建立后唐，是为庄宗，以太原为北京，用孟知祥为太原尹、北京留守。孟知祥与后唐庄宗有郎舅之亲，又是朝廷功臣和郭崇韬的恩人，郭崇韬受命伐蜀时，就向庄宗建议：臣等平蜀，陛下择帅守以西川，无如孟知祥者。故平蜀之后，庄宗立即任命孟知祥为成都尹、西川节度副大使，并任命与郭崇韬同时伐蜀、参与军机大事的行营右厢马步军都虞侯董璋为东川节度副大使。

西川节度使的任命，标志着后唐在四川的统治确立。平蜀战争结束后，魏王继岌和郭崇韬将班师回洛阳，但由于后唐军队在平蜀后抢劫财物，掳掠人口，引起蜀人反抗，一些前蜀官吏也乘机反叛，蜀中

局势尚不稳定。郭崇韬在新任西川节度使孟知祥尚未到任前便令将士分路招讨，未能班师回洛阳，引起庄宗的猜疑，派宦官向延嗣入蜀劳军，探听动静。崇韬素嫉宦官，早就引起魏王继岌的监军宦官李从袭的切齿痛恨，必欲除之而后快。向延嗣至蜀，李从袭便与之同谋加害，回洛阳后便“言蜀之宝皆入崇韬，且诬其有异志，将危魏王。庄宗怒，遣宦官马彦珪至蜀，视崇韬去就，彦珪以告刘皇后。刘皇后教彦珪矫诏魏王杀之”。^[38]同光四年（926）正月，马彦珪到成都的第二天，郭崇韬被害族诛。孟知祥至成都，郭崇韬已死，时诸将多惶恐不安，知祥承制宣慰，人心稍定。

郭崇韬被害成为后唐统治危机爆发的催化剂和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并为孟知祥割据四川提供了条件。

郭崇韬一案还使崇韬的岳父、庄宗之弟李存义株连遇害。太师、尚书令、西平王朱友谦亦被宦官诬陷与郭同党族诛，诸子中三个节度使，六七个刺史和部将七人无一得免。后唐大肆枉杀功臣，在统治集团内部和诸军将士中引起强烈的义愤和恐惧。功臣见疑，自危不安。同光四年（926）正月，魏王继岌班师回朝，先锋将李绍琛以旧主朱友谦于后唐有功，冤遭族诛，行至剑州（今四川剑阁），发动兵变，回师西川，破汉州，自称西川节度、三川制置等使，招谕蜀人，众至五万。这次兵变被孟知祥遣李仁罕会同任圆、董璋等将兵击败，杀李绍琛，择良吏，除横赋，安集流散，下宽大之令，与民更始，遣将分讨，蜀中才安定下来。同年二月，贝州（今河北清河）兵变，庄宗养子李嗣源率兵征讨。行至魏州（今河北冀县），发生兵变，拥立李嗣源为帝，称明宗，改元天成。同年四月，庄宗在洛阳为乱兵所杀，继岌自杀。后唐皇室易主，内部分裂，孟知祥遂阴有王蜀之志。他表面上与后唐保持君臣关系，暗地里进行蜀中称帝的准备。

首先，扩充军队，加强实力。孟知祥到成都后立即扩充军队七万余人，分戍成都境内外。并置水军，分戍临江各州，练习水战，以备夔峡。又在天成二年（927）冬天创筑羊马城，加强成都防御。

第二，控制财赋。明宗即位后，任圆自蜀入朝为相，兼判三司，素知后唐军队入成都所得钱500余万缗，给军之后，尚余200万。天成元年（926）十月，后唐以国库不足，任命赵季良为官告国信使兼三川都制置转运使，督蜀犒军余钱送京师。孟知祥拒不奉诏，仅发库金10万送京师，并称：“州县租税，以贍十万大军，决不可得。”^[39]天成四年（929），后唐明宗以有事于南郊，责令知祥助礼钱100万缗。知祥觉唐谋困己，拒不肯出。

第三，控制官吏的任命。天成元年（926），孟知祥扣留后唐信使兼三川都制置转运使赵季良不遣，并使赵为他的谋主。同年十月，后唐又以李严为西川监军。次年正月，李严至成都即被孟知祥所杀。天成三年（928），后唐徙赵季良为果州（今四川南充）团练使，以何瓚为西川节度使副使。何瓚与明宗有旧，知祥不愿他做自己的副手，拒不服从，逼使后唐任命赵季良留任西川节度副使。天成四年（929），他更奏请“支属刺史，乞臣本道自署”^[40]，不许后唐染指西川官吏的任免。

第四，联合东川共同拒唐。孟知祥拒不服从后唐诏令的行为，使后唐大臣益知其必反。天成四年（929）五月，枢密使安重诲听言事者的计策，委任亲信分守两川管内诸州，且每除守将都以精兵为牙队，多者两三千，少者不下五百，以备缓急。十月，又以夏鲁奇为武信军（治今陕西洋县）节度使；割果、阆州置保宁军，以李仁炬为节度使；以武虔裕为绵州刺史；还派夏鲁奇治遂州城隍，缮修甲兵，企图用武力加强对蜀中的控制。但这一措施损害了东川的利益。东川节度使董璋以自己的辖地被割十分恐惧，便主动联合孟知祥拒唐。知祥立即许以其女嫁董璋子，支持董璋反唐。长兴元年（930）九月，董璋首先举兵反唐，攻破阆州，杀李仁炬。后唐为了镇压董璋的反叛，便任命孟知祥为西南面供馈使，企图离间孟、董关系，派石敬瑭为东川行营都招讨使，夏鲁奇为副使，率军入川，破剑门，占剑州。孟知祥深知董璋被灭则唇亡齿寒、自身难保，便急派赵廷隐将兵万人进驻

剑州，在剑门大破唐军。长兴元年正月，石敬瑭以粮运不继，烧营北撤，宣告讨伐两川战争的彻底失败。在这次反唐战争中，孟知祥遣将攻占了泸州、渝州、涪州、忠州（今重庆忠县）、万州、夔州、黔州等长江沿岸州县，进一步扩大了他的势力。

第五，后发制人，并吞东川。“知祥本与璋不协，未尝通问”^[41]，他们二人都有割据蜀中的野心。他们的联合，仅仅是为了共同拒唐。后唐在讨伐两川战争中又用杀害董璋留在北方的家属，优待孟知祥留居北方家属的手段离间东西川之间的关系，撒下破坏联盟的种子。在讨伐两川战争失败后，后唐把讨伐战争的责任推在安重诲身上，杀安重诲，又于长兴二年（931）遣西川进奏官苏愿、东川军将刘澄各归本镇，并谕意两川重修和好。知祥为了应付后唐，邀董璋同谢朝廷，董璋就以“孟公家属皆存，而我子孙独见杀，何谢为”^[42]拒绝采取联合行动，宣告联合的破裂和敌对情绪的加深。孟知祥为了在对东川的斗争中取得道义上的主动，便三番五次以“不奉表谢唐，恐复致讨”为由，劝董璋共同遣使入谢朝廷，把不服从后唐统治的罪名加在董璋身上，并使董璋怀疑自己被知祥出卖，诱使其首先发动对西川的战争。果然，董璋大上其当，于长兴三年（932）率兵大举进攻成都，至汉州被知祥打败，退回梓州被部将所杀。知祥遂尽有东川之地。长兴四年（933），后唐加封孟知祥为蜀王，十一月，后唐明宗死，十二月，闵帝即位。

应顺元年（934）正月，孟知祥在成都称帝，国号“蜀”，史称“后蜀”，改元“明德”。二月，明宗养子李从珂从凤翔起兵反唐，闵帝派禁军会六镇大军征讨，兵溃，后唐山南西道节度使张虔钊降蜀，后蜀又得山南兴州、洋州（今陕西洋县）等地。四月，李从珂入洛阳即帝位，史称末帝。七月，知祥病死，子孟昶即位。

二、孟昶在四川的统治

孟昶（918～965），孟知祥第三子，即位时年仅16岁。其母李氏“累从征伐，备历艰难，性尚慈俭，居恒戒后主固福寿为务”。^[43]孟昶本人亦以王衍荒淫亡国为戒，颇遵母命。他爱好文学，凡为文，本于理，反对轻薄浮淫之辞。初袭位，颇勤政事，生活上亦注意节俭。他虽无非凡之才，但主观上力图把蜀中治好，以免重陷王衍覆辙。为此，他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惩治专横旧臣。孟昶即位之初，“将相大臣皆知祥故人……及其事昶，益骄蹇，多逾法度，务广第宅，夺人良田，发其坟墓”。

^[44] 部将李仁罕自恃宿卫有功，专横跋扈，求判六军，孟昶即位数日，就因其入朝，密令武士执而杀之，族其家，暴其罪。是时，昭武军（治今广元）节度使李肇入朝，托言脚疾，扶杖不拜，既闻仁罕被诛，遂释杖而拜。孟昶勒令致仕，徙邛州（今四川邛崃），永不起用。张业是李仁罕的外侄，仁罕被诛时，方典禁军，昶惧其反，及用为相，后又加司马兼判度支。而张业不自潜迹，强市人田宅，藏匿亡命，又于私第置狱关押负债者，或历年致死，蜀人大怨。广政十一年（948），孟昶俟其入朝，执而杀之，下诏暴罪，籍其家。此外，专权贪纵、多为不法的枢密使王处回，久居大镇、积金帛巨万、穷极奢侈的赵廷隐，亦相续罢政。至是“故将大臣殆尽”。^[45] 孟昶与旧臣的斗争历时15年。

二是整饬吏治。后蜀节度使，多由将相兼领。他们或以他职留居成都，委僚佐知留后，专务聚敛，政事不治，赋税不均，民无所诉。孟昶于广政四年（941）罢免一些武将遥领节度使的职务，任命大臣知节度使事，使其亲自到任视事。接着又著《官箴》，颁之郡县：

朕念赤子，盱食宵衣，托之令长，抚养安绥。政在三异，道在七丝，驱鸡为理，留犊为规。宽猛得所，风俗可移，无令侵削，无使疮痍。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赋舆是切，军国是资。朕之爵赏，固不逾时。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为民父母，罔不仁慈，勉尔为戒，体朕深思。^[46]

孟昶的《官箴》后被宋太祖摘其中四句为《戒石铭》，令郡县刻石置公堂座前。其后从宋到清，历代州县衙门多刻“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尔俸尔禄，民膏民脂”四句，以为做官主政之戒。

对贪官污吏，孟昶亦能坚决惩治。眉州刺史申贵，贪鄙残虐，聚敛财货，阴使州吏诬陷老百姓为贼，索求贿赂，民不堪其苦。他公然指着狱门说：“此吾家钱穴。”被告发后，贬为维州（今四川理县）司户，至犀浦，赐死，“死之日，民皆相贺”。^[47]孟昶鉴于张业、王处回执政，多事壅散，乃于广政十一年（948）置“匭函”，后改为“献纳函”，以通下情。次年，又置“吏部三铨、礼部贡举”^[48]，选拔官员，改善吏治。

三是劝农恤刑、肇兴文教。孟昶即位之初，即颁劝农桑诏书，称“刺史县令，其务出入阡陌，劳来三农，望杏敦耕，瞻蒲劝穡。春鹑始嘒，便具笼筐，蟋蟀载吟，即鸣机杼”^[49]，组织百姓发展农桑纺织事业。每决死刑，多所怜减。并刻石经，兴学校。在孟昶统治时期，蜀中的经济文化都得到发展，史称“是时蜀中久安，斗米三钱，国都子弟不识菽麦之苗，金币充实，弦管歌颂盈于闾巷，合筵社会昼夜相接”。^[50]在五代十国时期，蜀中的经济文化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

但是，孟昶长于深宫之中，在当时奢靡之风盛行的习染下，中年以后“稍以侈靡为乐，常命一梭织成锦被，凡三幅帛，上镂二穴，名曰鸳鸯。又以芙蓉花遍染缯为帐幔，名曰芙蓉帐。至溺器皆以七宝装之。每腊日，内官各献罗体圈金花树，所费不貲”。^[51]达官贵人，竞相效法，贪污腐化，穷极奢侈，粉饰太平，居安不思危，导致“扰民犯天意，聚财损君道”。^[52]因内政外交失策，在强敌入侵下，后蜀政权土崩瓦解，终为北宋所灭。

在内政方面，孟昶罢免了一批功臣宿将之后，却不能任贤选能，反而任用一批庸碌之辈和嫉贤害能的小人。如出身小沙弥的王昭远，

因给事左右而颇见亲狎，虽大言无实，却当上了位尊权重的枢密使，“军事机务一以委之，府库金帛，恣之所取”。^[53] 伊审征是孟知祥妹崇华公主的儿子，少与孟昶相亲狎，事无大小，一以谘之，与王昭远俱掌机务。韩保贞、赵崇韬皆素不知兵，而总管内外兵权。孟昶的母亲就曾告诫他：“先帝在并州捍契丹、入蜀定两川，诸将非有大功，无得主兵，故士卒畏服。今王昭远出自厮养，伊审征、韩保贞、赵崇韬皆膏粱乳臭子，素不习兵，徒以旧恩置于人上。平时谁敢言者，仓卒遇疆场有事，安能御大敌乎？”^[54] 但孟昶不能从，致使后蜀后期政治日益腐败。翰林学士范禹偁好聚财，三次掌贡举。“贿厚者登高科，面评其直，无有愧色。举子冯赞尧，故布衣交也，家贫，窘于货，终不放登第。”^[55] 宰相李昊历事前、后蜀，位兼将相，秉利权，资货岁入无算，奢侈尤甚，后堂伎妾曳罗绮数百人。

在对外关系上，孟昶根本不懂军事，却好大喜功，不审度国力，量力而行，保境安民，反而轻率出兵关中，徒损国力，无功而还。广政十年（947）正月，契丹兵灭晋，晋雄武节度使（治秦州）何重建以秦（今甘肃成纪）、阶、成三州归蜀，四月，晋凤州防御使石奉贲以凤州来降。于是后蜀尽有秦、凤、阶、成之地，悉复前蜀疆土。六月，刘知远建后汉。十月，后晋的晋昌节度使（治今陕西长安）赵匡赞因曾投降契丹，疑不为后汉所容，遣使来降，请自终南山路（即子午谷）出兵应援。孟昶不顾自己的实力，欣然应允北伐关中。十二月，孟昶一面招降曾投降契丹的凤翔节度使侯益，一面大举出兵，以后晋降将山南西道节度使张虔钊为北面行营招讨安抚使，何重建为副使，韩保贞为都虞侯，共将兵五万北伐，虔钊出散关（即大散关，在今陕西宝鸡西南大散岭上），重建出陇州（今陕西乾阳），逼侯益以凤翔降。另以李廷珪将兵两万出子午谷到长安，支援赵匡赞。但赵、侯二人反复无常，见后蜀力弱不可依恃，于次年正月转而降后汉。李廷珪将兵至长安，闻变引归，在子午谷被汉将王景崇大败逃回。张虔钊至宝鸡，侯益坚壁以拒，虔钊势孤宵遁，又被王景崇追至散关，大败而归。六月，后汉凤翔巡检使王景崇为侯益所毁请降。孟昶不接受

刚刚对关中用兵失败的教训，八月改凤翔为岐阳军，以王景崇为节度使。九月派兵援王景崇，被后汉军队败于散关。十月又派山南道节度使安思谦将兵救凤翔，宰相毋昭裔上疏切谏不听。安思谦兵至宝鸡，粮运不继，退保凤州，寻归兴元。十二月再命安思谦引兵出兴元进屯散关救王景崇，无功而还。广政十二年（949），后汉攻凤翔，景崇兵败自焚。

孟昶两次出兵关中，加重了北边人民的负担。广政十四年（951），郭威建立后周以后，后蜀的国政日益衰微。954年，周世宗即位，“秦、凤人户怨蜀之苛政，相次诣阙，乞举兵收复旧地”。

[56] 959年，后周派兵伐蜀，五月王景出兵自散关攻秦州。九月后周打败了后蜀李廷珪、高彦俦的援兵，秦州守将雄武节度使韩继勋奔还成都，观察判官赵玘举城以降。接着成、阶二州亦降。十一月，后周陷凤州，俘威武节度使王环。于是秦、凤、阶、成之地复入于周。北边战略要地丧失，后蜀的安全更无保障。孟昶遣使至后周请和被拒，只好“聚刍粟于剑门、白帝，为守御之备。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铸铁钱，榷境内铁器，以专其利”。[57] 后蜀政权已岌岌可危。

三、北宋的建立与后蜀的灭亡

960年初，后周禁军最高将领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政权，在开封建立宋朝，史称北宋。宋朝建立后，宋太祖积极推行统一全国的事业。当时中国的政治形势是：北方有强大的辽朝，太原有北汉政权；南方有南唐、吴越、后蜀、南汉、荆南和湖南的周行逢，泉州、漳州的留从效等割据政权。针对这种形势，赵匡胤制定了“先南后北”、“先易后难”的战略和策略，集中兵力先统一南方较弱的几个割据政权，利用南方富庶的经济，统一全国。在南方各国中，后蜀又属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府库之入，无一丝一粒入于中原，财政富裕。中原地区则五代以来，兵连祸结，帑廩虚竭。故在“先南后北”的总战略

中，又制定“先取西川，次及荆、广、江南，则国用富饶矣”^[58]的方针。963年，宋军灭掉长江中游的荆南和湖南两个割据政权，造成了从水陆两路攻取四川的有利形势。接着，赵匡胤派张晖为凤州团练使，专门探听后蜀的内部虚实，并绘制蜀中地图，制定进军路线，为灭蜀作好周密准备。

广政二十七年（964）十月，靠阿谀逢迎而掌握后蜀军政大权的王昭远，素无勋业，朝野不服，便怂恿孟昶联络北汉夹攻宋朝，妄图夺取关右之地，提高自己声望，以塞时论。十一月，宋朝以后蜀联合北汉攻宋为借口，派兵六万分道伐蜀。一路由王全斌、王仁贍率兵取兴州，败蜀兵七千人，获军粮四十余万石。越三泉，到嘉川，直达广元一带，孟昶派王昭远率兵应战，三战三败，退保剑门，接着宋军破剑门、据剑州，王昭远被擒。另一路由刘光义、曹彬率兵，从归州（今湖北秭归）沿长江西进，攻占了夔州。次年正月，宋师继续深入，后蜀老将石奉瑒建议聚兵坚守以敝敌。孟昶叹曰：“吾父子以丰衣美食养士四十年，一旦遇敌，不能为吾东向放一箭，今虽欲坚壁，谁肯为吾效死耶？”十三日，王全斌军次魏城，孟昶“上表请降”，建国30年的后蜀灭亡。宋兵遂入成都，刘光义亦连克万、施、开、忠、遂等州引兵来会，后蜀全境为宋所有。北宋自兴师至灭蜀，凡66日。

孟昶亡国与王衍亡国不同。王衍荒淫失政，是腐败亡国的典型。孟昶前期治国，清正廉明，国泰民安，后期居安不思危，“稍以侈靡为乐”，用非其人，导致官场贪污腐败，坐致沦丧。这是廉政国安，腐败国亡，历代王朝兴亡客观历史规律表现的典型。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历史是公正的。由于孟昶在建国初还为蜀中百姓做了些好事，故其亡国之后，蜀人思之。史称，孟昶与太后妃嫔及官属由成都沿江而下至开封朝宋，国人沿途哭送，至犍为别去。同年五月，孟昶至开封暴卒，终年47岁。孟昶死，其母李氏不哭，以酒酹地祝：“汝不能死社稷，苟生以取羞。吾所以忍死者，以汝在也。吾今何用生为？”不食而死。^[59]

第三节 前后蜀的政治军事制度

一、前后蜀的行政区划

前蜀的疆域，在十国的疆域中，仅次于南唐和吴越，居第三位。它辖有今四川大部、陕西南部、甘肃东部及湖北西部一隅，其界西接吐蕃，南邻大长和国，东接荆南，北邻后梁。东北边界因其邻国势力消长，曾有变化。唐时旧有大渡河以南嵩州之地，尽为南诏所有；岷江上游、邛崃山脉以西的川西高原，除茂州、维州、扶州外，亦为吐蕃所据；唐之羁縻州县，更无开拓。其行政区划，州县之名，率循唐制，无所更变，新增者少。唯废除唐之道和都督府，以州、县直隶中央，并于形势要冲增置军，为节度州。计有56州254县。在今川渝地区者有44州222县，今陕西地区有5州20县，今甘肃地区有4州10县，今湖北地区有3州2县。泸南地区还保留了唐时的羁縻州县。

表1-1 前蜀行政区划*

州名（今地名）	辖县数	州名（今地名）	辖县数
益州〔成都府〕（四川成都）	10	彭州（四川彭州）	4
汉州（四川广汉）	5	灌州（四川都江堰）	
蜀州（四川崇州）	5	黎州（四川汉源）	2
绵州（四川绵阳）	8	雅州（四川雅安）	5
眉州（四川眉山）	5	维州（四川理县）	2
嘉州（四川乐山）	7	茂州（四川茂县）	4
剑州（四川剑阁）	9	龙州（四川平武）	2
梓州〔武德军〕（四川三台）	8	黔州（重庆彭水）	6
遂州〔武信军〕（四川遂宁）	5	夔州〔镇江军〕（重庆奉节）	3
果州（四川南充）	5	忠州（重庆忠县）	5
阆州（四川阆中）	9	万州（重庆万州）	2
普州（四川安岳）	6	利州〔昭武军〕（四川广元）	5
陵州（四川仁寿）	5	开州（重庆开县）	3
资州（四川资中）	8	通州（四川达州）	9
荣州（四川荣县）	6	涪州〔武泰军〕（重庆涪陵）	5
简州（四川简阳）	3	渝州（重庆）	5
邛州〔永平军〕（四川邛崃）	7	泸州（四川泸州）	5
合州（重庆合川）	6	兴元府（陕西汉中）	5
昌州（重庆大足）	3	洋州〔武定军〕（陕西洋县）	4
巴州（四川巴中）	9	金州（陕西安康）	5
蓬州（四川仪陇）	7	凤州〔武兴军〕（陕西凤县）	4
集州（四川南江）	4	兴州（陕西略阳）	2
壁州（四川通江）	5	秦州〔天雄军〕（甘肃秦安）	5
渠州（四川渠县）	5	成州（甘肃成县）	2
戎州（四川宜宾）	5	阶州（甘肃武都）	2
安州（四川云阳）		文州（甘肃文县）	1
扶州（四川九寨沟）		施州（湖北恩施）	2

续表

州名（今地名）	辖县数	州名（今地名）	辖县数
归州（湖北秭归）		峡州（湖北宜昌）	

*前后蜀的州县建置正史缺载。上列州名和县数系综合《新五代史职方考》和《十国春秋地理表》的记载，其中“扶州”据《资治通鉴》卷273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十月，前蜀“王承捷以凤、兴、文、扶四州迎降”。

后蜀的行政区划，悉依前蜀。唯其疆域较之前蜀略减少。在四川境内撤销了安州、灌州，丧失了扶州，陕西境内丧失了金州，湖北境内的归州、峡州又为南平所有。广政十年（947）得秦、阶、成、凤四州，广政十八年（955）复被后周夺去。余存46州悉无变更，即在今川渝境内有41州，湖北境内有1州，陕西境内有3州，甘肃境内有1

州。故北宋平蜀，得州46。

二、前后蜀的官制

前蜀和后蜀作为一个独立政权，它的官制多沿袭唐朝。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偏安割据朝廷，设官置署，一仿唐代中央王朝。

在中央朝廷，皇帝之下，设太师、太傅、太保，谓之三师；设少师、少傅、少保，谓之三孤；设太尉、司徒、司空，谓之三公，以处大臣位高望重者。设宰相，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以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门下省长官侍中、侍郎，中书省长官中书令、侍郎为同平章事，担任宰相之职。中书省决策，门下省审议，尚书省执行，三省同为最高政务机构。三省长官共同负责中央政务。中书省秉承皇帝旨意，掌握机要，发布政令。除中书令、侍郎外，设有知制诰、右散骑常侍、右谏议大夫、右补阙、文思殿大学士、阁门使、秘书监等官职。门下省是审议政令和监察、谏议、封驳的机构，除侍中、侍郎外，设有左散骑常侍、左谏议大夫、给事中、左补阙、翰林学士承旨等职。尚书省是中央执行政务的中心，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设尚书、侍郎、员外郎等官职。其他如御史台、司天监、内侍监、将作监、尚食使、客省使、弘文馆、崇文馆、史馆撰修、国子监、医官等中央王朝的官署和官员几乎应有尽有。军政大权则由内枢密使、枢密使、副使、宣徽南院使、宣徽北院使主管。然而，前后蜀时期，官与职已经分离，有的官员往往徒有虚名，而不实掌职权。朝中的军政大权实际上掌握在担任实职的宰相、枢密使、宣徽使和主管财政、人事的官员及皇帝的亲信手中。

在地方官制中，前后蜀废除了唐代节度使统辖属州的制度，实行中央直辖州、州辖县，并增置节度军州。京城成都，置成都尹为京城最高长官。节度军州，设节度使、留后、副使、判官等官职。各州设

刺史、别驾、录事、司马、司户、参军等官职，各县设令、丞、主簿、尉等官职，总理州县政务。

三、前后蜀的军事制度

前蜀和后蜀都是以干戈取天下的军人割据政权，然而在军事制度上却建树很少。这些军人集团夺取政权后，主要是仿效历代的中央王朝的一些军事制度。中央统兵之职，有判六军诸卫、六军副使，下辖将军、指挥使、都指挥使、军使、将军等武将统领军队。出军作战，则设诸路行营都统、行营制置使、行营招讨使、行营都统、行营马步都部署军虞侯或都招讨、招讨等职带兵作战。驻屯地方的军队一般由节度使、团练使主管。此外，皇帝有专门的亲军，兵械优于他军，负责皇帝的安全保卫；并设京城内外马步都指挥使，负责京师的卫戍事宜。

四、前后蜀的民族关系

前后蜀时期，与周边的少数民族基本上保持友好关系。唯在黎州以南今凉山地区的“东蛮”，在唐朝是与吐蕃、南诏地方政权争夺的战场，诸部落常依违其间。唐咸通年间（860～874），南诏攻占了大渡河南之地，“东蛮”尽为南诏统治。唐昭宗天复二年（902），郑买嗣篡南诏，建立大长和国。前蜀永平四年（914），大长和国进犯黎州，为前蜀击败，遂遣使通好。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赵善政为王，废郑氏大长和国建立大天兴国，不久杨干贞废赵善政建立大义宁国。后蜀明德四年（937），段思平尽逐杨氏，建立大理国，结束了南诏灭亡后政局不稳的局面。从郑氏、赵氏、杨氏到段氏的大理国，都以大渡河为其北界，“东蛮”部落都受其统治，基本不与中原相通，但亦有受后唐封号的。

在今雅安西北的甘孜地区，自古以来居住着众多的羌人族属部落。唐代吐蕃兴起，势力不断向东发展。这些羌人部落力量分散，被吐蕃征服，受其统治。唐末，吐蕃王朝瓦解，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吐蕃王朝在今甘、青、川、滇等地的统治政权即告崩溃。

威、茂二州均在岷江上游。岷江上游自古就是羌人居住的地方。唐代吐蕃势力扩大，进入这一地区，不少部族接受吐蕃统治。唐德宗贞元九年（793），他们脱离吐蕃役属，向西川节度使韦皋纳土内附。韦皋把他们安置在维、保、霸等州。五代十国时期，岷江上游（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一带）仍由吐蕃据有，唐所设置的羁縻州未能全部恢复，前后蜀政权只对归附的羌族维持统治。前蜀设茂州，领有汶山、汶川、石泉、通化四县；设威州，领有保宁、小封二县，管辖仅及茂汶以南、理县以东地区。前蜀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无所建树。永平二年（912）维州羌曾发生反叛，被前蜀平定。后蜀对这一地区的统治亦无所作为，名为正州，实则羁縻统治。

注解：

[1]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63《前蜀世家第三》。

[2]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55。

[3] 《资治通鉴》卷260，昭宗乾宁二年九月辛未。

[4] 《资治通鉴》卷260，昭宗乾宁二年十二月乙酉。顾彦朗死于891年，其弟顾彦晖继任东川节度使。

[5] 《资治通鉴》卷261，昭宗乾宁四年六月癸亥。

[6] 《资治通鉴》卷262，昭宗天复元年十二月。

[7] 《资治通鉴》卷263，昭宗天复二年十二月。

[8] 参见杨伟立：《前蜀后蜀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42～43页。

[9]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4。

[10] 《资治通鉴》卷256，僖宗光启三年三月壬辰。

[11] 《资治通鉴》卷261，昭宗乾宁四年七月辛丑。

[12] 吴任臣：《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13] 《资治通鉴》卷259，昭宗景福元年四月丁酉。

[14]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15]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16] 《十国春秋》卷40《前蜀六·列传》。

[17]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18]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19]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20]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21]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22] 《十国春秋》卷39《前蜀五·列传》。

[23]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24] 《资治通鉴》卷258。

[25] 《十国春秋》卷6《吴六·列传》。

[26] 《北梦琐言》逸文卷1。

[27]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28]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29] 1942年，王建墓被发掘。新中国成立后，王建墓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建立永陵博物馆，供人们参观，成为成都市内重要的历史文化景点。

[30] 《词苑丛谈》。

[31] 张唐英：《蜀梼杌》上。

[32] 《蜀梼杌》上。

[33]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34]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35]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36]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37]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38] 《新五代史》卷24《郭崇韬传》。
- [39] 《资治通鉴》卷275，明宗天成元年十月庚子。
- [40]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40《明宗纪第六》。
- [41] 《十国春秋》卷48《后蜀一·本纪》。
- [42] 《十国春秋》卷48《后蜀一·本纪》。
- [43] 《十国春秋》卷50《后蜀三·列传》。
- [44]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第四》。
- [45]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第四》。
- [46] 《蜀梼杌》下。
- [47]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48]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第四》。
- [49]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50]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51]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52]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53]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54] 《十国春秋》卷50《后蜀三·列传》。
- [55] 《十国春秋》卷53《后蜀六·列传》。
- [56]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15《世宗纪二》。
- [57]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58] 李攸：《宋朝事实》卷1。
- [59] 《十国春秋》卷50《后蜀三·列传》。

第二章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经济

唐末五代，是一个由统一走向分裂、由和平走向战乱、由繁荣走向衰退的时代，整个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前后蜀时期四川的社会经济也不能不受到严重的影响。但在五代长达半个世纪的时期内，四川内部政权更迭不如中原频繁，战争破坏比中原较轻；四川外部吐蕃、南诏势力衰落，无力再对四川进行侵扰，周边出现了安宁的环境。四川易守难攻的地理环境，还不断吸引中原人民入蜀避难。前后蜀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的需要，也比较重视发展生产，这些都为前后蜀时期四川人民从事社会生产提供了一定条件。因此，在五代时期，四川社会经济不像北方中原地区那般衰退严重，在某些方面反而还有所发展。

第一节 农业

一、粮食生产的发展

唐末藩镇在蜀中的混战和王建夺取四川的战争，使蜀中的社会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战争造成“饿殍狼藉，死者相继”，军民乏食。唐昭宗大顺二年（891），王建围成都，城内“易子而食”。王建攻占成都后，只得分遣士卒就食诸州，解决军食。乾宁

元年（894），王建围彭州，久攻不克，城中缺食，“斗米五千，第二年斗米十千，第三年粮尽，百姓递相食”。^[1]天复四年（904）大旱，“褒、渠之境赤地数千里，民有相食者。山中竹无巨细，皆放花结实，民采之舂米而食，赖以存活”。^[2]面对农业生产严重破坏、军民普遍乏粮的局面，王建在尚未称帝时，接受了谋士冯涓的建议，不向北扩张，攻占李茂贞凤翔之地，而同李茂贞和好，结为婚姻，把凤翔作为隔绝中原朱梁政权与蜀中的屏障，实行“无事则务农训兵，保固疆场”的休兵息民政策。^[3]908年，王建称帝，大赦天下，更采取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一是将流配在外服刑的典吏百姓，释罪放归；二是对公事关联、逃离在外不敢还乡的军人百姓，听任回家，不再追究干扰；三是将当年夏税每贯减征200文；四是军人百姓侵占官中钱物被没收房屋庄田者，除已有人收买经营外，其主人及妻儿尚在无处营生者，无偿发还，令其耕种，输纳赋税；五是州县一律按朝廷校订的量器受纳赋税，不得加一升一合，官吏敢辄征估计，允许百姓到朝廷论诉，不计官职高卑，均依法处分。前蜀武成三年（910），王建下诏劝农桑，更明确表示“爱念蒸民久罹干戈之苦，而不暇力于农桑之业”，要学习刘备入蜀，“闭关养民，十年而后举兵”的治蜀方略。他命令“郡守县令务在惠绥，无侵无扰，使我赤子乐于南亩，而有《豳风·七月》之咏”。^[4]在建王的倡导下，前蜀的一些官吏亦较注意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王宗寿在攻下果州（今四川南充）后，安辑离散；东川节度使徐延琼在管内鼓励军民发展生产；晋晖在涪州（今重庆涪陵）招流亡归田里。

前蜀灭亡后，孟知祥于同光三年（925）入成都任后唐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就立即“除横赋，安集流散，下宽大之令，与民更始”^[5]，以恢复发展生产。后蜀政权建立后，更特别注意发展农业。孟昶在位前期，尤注意“劝农恤刑”。他在《劝农诏》中指示刺史县令，务必深入田间，组织农民，搞好生产。后蜀山南节度使武璋在褒中，以“营田为急务”，兴修水利，“溉田数千顷，人受其利”。^[6]

由于前后蜀政权都采取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特别是有了和平安定的环境，加上蜀中具有发展农业的优越条件和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五代时期四川的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并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

一是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史载：前蜀乾德四年（922），“自五月不雨，至九月林木皆枯，千里赤地，所在盗起”^[7]，也未见有流民和人相食的记载。后蜀明德元年（934）四月，地震^[8]；明德二年（935）七月，“阆州大雨雹如鸡子，鸟雀皆死，暴风飘船下民屋”；明德三年（936）三月，地震；广政元年（938），八月大水，十月“地震，屋柱皆摇，凡三日”；广政二年（939）六月，“地震，洶洶有声”；广政三年（940），五月地震，十月“地震，从西北来，声如暴风急雨之状”；广政五年（942），正月地震，十月地震，“摧民居数百”。^[9]即从934～942年长达9年的时间中，蜀中自然灾害接连不断，但四川仍然没有出现唐末战争年代“饿殍狼藉，死者相继”，农民流离失所和米价猛涨的情况。这显然是农业生产发展，整个社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增强的缘故。

二是粮食储备丰裕。在前蜀时，官库已是“仓库充溢”^[10]，出现了“五谷丰稔”^[11]，“民黎乐康，蜀人富而喜邀”^[12]的局面。当时的后唐使臣李严来到成都，耳闻目睹，感到蜀中出现了“人物富庶”的景象。后蜀时，从广政六年到九年（943～946），连年风调雨顺，农业大丰收，粮食储备更为丰裕。北宋乾德二年（964）伐蜀，仅在兴州（今陕西略阳）就缴获军粮40万余石；取兴元西县，又缴获后蜀军粮30余万斛；入利州（今四川广元），又缴获后蜀军粮80万斛。^[13]足见蜀中粮食丰裕。这与唐末蜀中藩镇混战，各地均无军粮储存，占领城池之后只得分遣军士就食各地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三是米价极贱。粮食生产的增加使米价降低。后唐天成四年（929），孟知祥在成都尚未称帝时，蜀中“大饥，米斗钱四百文”。^[14]在平常年份蜀中米价自然更低。《蜀梼杌》记后蜀广政十三年

（950），“蜀中久安，赋役俱省”，“府库之积，无一丝一粒入中原”，致使“米斗三钱，城中之人子弟不识稻麦之苗，以笋芋俱生于林木之上，盖未尝出至郊外”。这些记载中反映的“米斗三钱”，不及894年彭州被围时“斗米五千”“十千”的千分之一，仅为929年蜀中大饥时“斗米四百文”的百余分之一，甚至比唐代贞观盛世“米斗不过三四钱”还低。这正是五代时期四川农业发展、粮食十分丰裕的反映。

二、经济作物的发展

五代时期，四川粮食生产的发展，为农业经济作物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在众多经济作物中，尤以桑、麻、茶叶、花卉的生产种植最为突出。

前后蜀统治者在发展农业生产时，都把农桑并提。官府和百姓都十分重视种桑植麻，缫丝织布。据《五国故事》记载，蜀中每三月为蚕市，王建登楼看见蚕市上卖桑叶的人很多，就对在场的官僚说：“条桑甚多，倘税之，必获厚利。”这件事情反映出前蜀时期，四川的种桑养蚕事业，已经突破了传统的一家一户自种自养的小规模的种桑养蚕的框框，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商品化的种桑养蚕活动。当时，不但成都有蚕市，而且蜀中其他地方也有蚕市，说明整个四川地区种桑养蚕的事业都十分兴旺发达。这为五代时期四川绢帛丝织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代时期，我国尚未开始种植棉花，麻仍然是织布的主要原料。当时彭州是著名的种麻地区，那里土地宜麻，农民治田绩麻，常将麻出卖，买粮为生，种麻成为当地农民生活来源。据《新唐书·地理志》和《太平寰宇记》记载，五代时期，成都府、彭州、利州、巴州、汉州、邛州、阆州、果州、遂州、剑州、荣州、昌州和夔州、涪州、黔州、开州等地都是出产麻织物的产麻之地。

五代时期，四川的茶叶生产更较唐代有较大的发展。据曾任前后蜀中枢大员的毛文锡所著《茶谱》记载：蜀中产茶地区较多。彭州产茶之地有蒲村、棚口、灌口，眉州（今四川眉山）产茶之地有洪雅、昌阖、丹棱，蜀州（今四川崇州）产茶之地有晋原、洞口、横源、味江、青城，雅州（今四川雅安）产茶之地有百丈、名山，邛州（今四川邛崃）产茶之地有临溪、思安、火井。此外，泸州、渠州（今四川渠县）和涪州、渝州（今重庆）等地都出产茶叶。当然，《茶谱》所记五代四川的产茶地区，只是当时产茶较多的部分地区。受历史条件的种种限制，作者不可能普查当时的茶叶产地，把全部产茶地区逐一记载下来，必然有所遗漏。



图2-1 今日蒙顶山茶园

当时，四川最负盛名的名茶仍然首推雅州名山的蒙顶茶。蒙顶山雨量多，云雾厚，日照短，适合茶树喜阴好湿的特点。这里生长的茶树，芽叶厚实丰满，含茶素和叶绿素多，所产茶叶，质优品良。人们传说，蒙顶上的中顶茶，在春分时节，俟雷鸣之时，并手采摘，三日而止。若获一两，用本地水煎服，即能祛宿疾；得二两饮后，就能不生百病；得三两饮后，就能脱胎换骨，返老还童；得四两饮后，就能成神仙。因此，人们把蒙顶茶当做除病祛疾、益寿延年、返老还童、羽化成仙的灵丹妙药。蒙顶出产的研膏茶、压膏露芽、不压膏露芽都是当时名茶。蜀州横源出产的茶，皆取其嫩芽制造，其芽似雀舌、鸟嘴、麦颖。又有芽叶相抱似片甲的早春黄茶和叶嫩薄如蝉翼的蝉翼茶，都是最上等的散茶。此外，邛州的早春，火前、火后茶，涪州的宾化茶，泸州的泸茶，渠江薄片，彭州、眉州的饼茶，都享有盛名。

当时，四川某些地区的茶叶生产已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成为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作物和谋生的主要来源。在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专门种植茶树的茶园和经营茶叶生产的茶园主。这些茶园主有的是封建官僚，有的是封建富豪。《宋史·毋守素传》记载后蜀户部员外郎、知制诰、工部侍郎、云安监榷盐使毋守素，就拥有经营茶叶生产的茶园。北宋平蜀，毋守素入朝，为了讨好新主，便“籍其蜀中庄产、茶园以献”，还得到“诏赐钱三百万以充其直，仍赐第于京城”的奖励。^[15]

五代时期，四川的茶叶经济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唐末四川的茶利收入在官府财政收入中就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西川富强，只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贍彼军储”。^[16]茶利弥补了四川地区巨大的军费开支。前后蜀统治者都把垄断茶利作为国家的重要财政手段。前蜀与秦王（李茂贞）和亲，“许之茶布……秦王大喜，率强丁及驴马，悉遣人入蜀搬役。其来也，载青盐、紫草，蜀得其厚利焉；其去也，载白布、黄茶，秦得粗货矣”。^[17]把四川的茶叶运往陕西，换取四川地区所需要的食盐，对安定人民生活、巩固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后蜀政权更是竞相垄断茶利，实行榷茶。“孟氏据有蜀土，国用偏狭，始立榷茶之法。”^[18]直到后蜀灭亡，北宋才在四川废除榷茶法。

五代时期，四川的花卉种植相当兴盛。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安定，封建帝王和官僚贵族要追求享受，广大人民需要美化生活，这些都促进了花卉种植的发展。前蜀后蜀的皇宫都修建了许多园苑，种植各种奇花异木。后蜀孟昶在位时，更耽情于苑囿。奇花异卉，盛极一时。诸王、功臣以下，则竞相仿效，各置林亭，异果名花，充溢其间。王建第七子鲁王宗鼎，在王衍即位后，见其荒淫失政，亲王典兵，必有祸乱，乃固辞官职，经营书舍，植松竹自娱，不问政治，过悠闲的贵族生活。官僚文士韦庄，专门为自己修建了花林坊。仕前后蜀50年，位兼将相的李昊，还将名花散给僚友，并送“兴平酥”，嘱

其“俟花凋谢，以牛酥煎食之，谓之花酥”。^[19]在君臣一致热心倡导之下，当时成都浣花溪旁，皆修建亭榭，沿岸种植各种名花异卉，馥郁十里，一眼望去若临神仙之境。适应社会喜爱花卉的需要，买卖花卉已成为每年春季蚕市交易的重要内容。

五代时期，蜀中各种花卉中，尤以栀子、牡丹、海棠、芙蓉，最为时人所重。



图2-2 栀子花

栀子为常绿灌木，春夏开白花，香气浓烈，可供观赏，夏秋结果，生青黄熟，可做黄色染料，亦可入药。在栀子花中有一种异种，花为红色六瓣，生长在青城山，尤为名贵。前蜀王衍将其植于芳林园，常召集百官在园中观赏红栀子花。后蜀时，青城山老翁又进贡红栀子三粒，孟昶将其种植在芳林苑，成树开红花，清香如梅，就宴请百官观赏。广政末年，青城山道士申天师又进红栀子两粒，其花红色六瓣，香气袭人，孟昶十分爱重，“令图写于团扇，绣于衣服，或以绢索鹅毛作首饰，号曰红栀子花”。^[20]后蜀皇帝还有专种栀子花的栀子园，嘉王仁操常陪孟昶射猎于栀子园中。

牡丹是我国著名的观赏植物，初夏开花。孟昶在宣华苑广植牡丹，名曰“牡丹苑”。广政五年（942）三月，孟昶宴群臣于牡丹苑。苑内“牡丹花凡双开者十，黄者白者三，红白相间者四。又有深红、浅红、深紫、淡黄、浅紫、金黄、洁白、正晕、倒晕、金含棱、银含棱、旁枝、副搏、合欢、重台，每朵至五十叶，面径七八寸；复有檀心如墨者，香闻至五十步”。^[21]令群官饱享眼福，纷纷赋诗赞赏。



图2-3 成都市花——芙蓉花

海棠是春季开花的观赏乔木。唐时裴廷裕《蜀中登第答李博六韵》有“蜀柳笼堤烟矗矗，海棠当户燕双飞”之句，反映了海棠在唐代已在蜀中广为种植。五代时期，后蜀“燕王宫海棠之盛为成都第一”。

[22]

芙蓉是一种秋季开花的灌木。孟昶令成都城上遍种木芙蓉，秋间盛开，四十里蔚若尽铺锦绣，高下相照，十分漂亮。他对群臣说：自古以蜀为锦城，今天有了满城盛开似锦的芙蓉花，才真正是一个锦城。从此，成都有“芙蓉城”之称，简称“蓉城”或“蓉”，芙蓉花成为成都市花。

第二节 手工业

四川的手工业，在唐代已经十分发达。“罗锦之丽”和“伎巧百工之富”，已闻名天下。 [23] 唐文宗大和三年（829），南诏入侵成都，掳掠子女、工匠数万而还，此后又有唐末蜀中战乱，四川的手工业受到相当大的破坏。五代时期，四川的手工业得到恢复与发展。

一、纺织业

四川历来是全国重要的织造中心之一，纺织业素称发达。在纺织业中主要是麻织物和丝织物两种。

麻织物是麻纤维织成的布。唐代四川大麻种植相当广泛，除了长江流域的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无种植之外，几乎遍及四川盆地。苎麻主要分布在剑南道境内。成都平原则是麻的传统产区，种植最为精良，所出产的“蜀麻”也最为优良。成都地区也是四川的麻纺织中心，出现了大批的新产品，如纁布、高杼布、白纁布、锡布、纁麻布、弥牟布、僚麻布等等。唐代四川麻织物的原料产地和生产布局，在五代仍然没有变化，但在产量、质量上有所提高。唐昭宗天复三年（903），王建一次就贡“茶、布十万”。^[24]接着，前蜀武成三年（910），王建又一次就给盘踞在陇右的李茂贞“丝、茶、布、帛七万”。^[25]以后王建又用茶、布与李茂贞进行大规模的互市。后蜀时期，麻纺织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后蜀灭亡时，府库就积存了大量麻布，被运往京师。五代时期四川麻纺织的发展，为宋代成都地区成为全国重要麻布产地奠定了基础。

丝织物是用蚕丝做原料的织物，主要织品是绢、纱、綾、罗、锦。绢和纱的织造比较容易，产地较广。綾、罗、锦是提花丝品，技术难，产地相对较少，主要在西川和东川地区，而成都则是四川各类丝织品的织造中心。五代时期，四川的丝织业在唐代的基础上得到继续发展。后唐灭前蜀前，庄宗就希望用马与前蜀市易“锦绮珍玩”。^[26]王衍曾以繒彩数万段结为彩楼山。他泛舟阆州（今四川阆中），舟子皆衣锦绣。前蜀灭亡时，仅府库库存就有“纹锦、綾、罗五十万匹”。^[27]后蜀的丝织业更为发达，是全国重要的丝织中心。蜀锦的织工多，技术好，产量大。孟昶曾令以一梭织成锦被，名曰“鸳鸯”。这种锦幅宽约五尺，中间无缝，比织窄锦的技术难度大。当时蜀中贵门和富豪除衣锦绣之外，每年游浣花溪，也要“华轩彩舫”。后蜀灭亡时，府库积存的丝织物比前蜀更多。北宋把孟蜀府库的“轻货纹縠”，自京师至两川设传置，发卒担运，每40卒为一纲，号曰“日进”。经过几年时间，才把孟氏所积存的各种物资运归内府。^[28]宋朝还选拔蜀中技术优良的织锦工数百人到开封，充实京师綾锦院。

二、井盐业

五代时期，四川井盐仍然沿袭中唐以后的生产布局。四川盆地中部丘陵地区，是四川最重要的井盐产地，盐井数量最多，分布最广；长江三峡的峡内诸州，盐井业发展迅速，成为另一个重要产盐区；地处四川盆地西部的西川，本是四川最早生产井盐的地区，由于盐卤资源埋藏较深，开采困难，井盐数量一直有限，始终不能自给。所以，孟知祥占有西川尚未称帝前，常与占据东川的董璋争夺盐利。董璋“诱商旅贩东川盐入西川，知祥患之，乃于汉州置三场”，重征之。“岁得钱七万缗，商旅自是不复之东川”。^[29]接着，孟知祥又向后唐“累表请割云安等十三盐监隶西川，以盐直贍宁江屯兵”。^[30]

五代四川盐井数量史记缺载。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唐代四川有盐井639井，《宋史·食货志》载，宋初四川有盐井632井，二者相差无几。这说明从唐到宋初，四川的盐井数目相当稳定，五代时期四川的盐井数目与唐代相比没有大的变化。

由于盐井开凿难度大，产量低，成本高，四川历来仰食海盐和山西池盐。中唐以后，确定行盐地界，规定四川主要食用井盐，迫使四川加速发展井盐生产，以解决食盐供应。

五代时期，四川的食盐仍然不能全部满足自身的需要，前蜀还用茶、布与陇右李茂贞换取食盐，所以前蜀后蜀政权对井盐生产都较为重视，在中央户部设置主管盐政的官员，在产盐较大地区置监设官，开发井盐生产。夔州（今重庆奉节）在唐宪宗时期只有3监，到前蜀时已发展到13监。当然，由于技术落后，或因盐井坍塌，淡水浸淫，或因盐卤浓度太低，煎盐不成，个别盐井亦会报废，导致盐井产量减少。如陵州（今四川仁寿）陵井，井深54丈，“伪蜀置监，岁炼盐八十万斤。广政二十三年（960），井口摧圯，毒气上如烟雾，炼匠进入者皆死，后井益塞，民艰食盐”^[31]，至宋初始修复。

三、冶炼工艺

在唐代，四川的百工技艺就闻名天下。割据蜀中称帝的前后蜀统治者，为享受帝王生活，都建立手工作坊。工匠于院中制作金银工艺，供皇帝和官僚的生活需要。王建墓随葬物品中就有制作精美的金银器，如银盒、银刀鞘、镜奁、金银胎漆碟等。其中金银胎漆碟为五瓣形，圆底，圈足。胎分二层，内层为银，外层为铅。碟外层表面髹漆，碟内不髹漆，故银胎露于外。银胎上用极薄金皮一层，将花纹刻于银胎之上，空白处将金皮镂空，使银胎与金花相映。碟内底飞舞双双凤，而以卷草纹为地。底边和口沿刻莲瓣，并用分瓣纹将其分为五瓣，每瓣之中刻花草纹，空白处则刻极细的圆圈纹，工艺水平极高。

[32] 后蜀孟昶的溺器都用七宝装饰，并令内官献“罗体圈金花树”。在民间则有专门制作金银首饰的工匠，他们大多世代相传，工艺特高。

前后蜀冶炼工艺水平还反映在钱币的制造上。前后蜀政权铸造的铜钱，数量多，质量好。前蜀王建父子六次铸钱，铸有“永平元宝”“通正元宝”“天汉元宝”“天光元宝”“乾德元宝”“咸康元宝”六种钱币。后唐灭蜀时，大肆搜刮蜀中铜钱币，掠走铜钱192万缗 [33]，大将郭崇韬搜刮铜钱100万缗。 [34] 后唐军队班师之时，孟知祥率成都富人及王氏故臣家，得钱600万缗犒军，其余者尚有200万。 [35] 于此可见，前蜀铸钱数量之多。特别是后蜀广政二十五年（962），因屯戍既广，调度不足，铸造的铁钱，“铸之精工与铜钱相类”，往往铜钱铁钱相混杂而莫能辨别。 [36]



图2-4 前蜀钱币

四、造纸、印刷

四川在唐代就是全国主要的产纸地区。四川生产的黄、白麻纸，是朝廷指定的官方用纸；四川生产的楮纸，“凡公私簿书、契券、图籍文牒，皆取给于是”^[37]；四川生产的彩色蜀笺（即薛涛笺），更是风靡全国，文人极为珍爱。五代时期四川造纸业继续发展，成都仍然是四川的造纸中心，除继续生产唐代即已在四川出产的各种纸张外，还创造出新的“霞光笺”。这种霞光笺颜色深红，用胭脂染色，最为靡丽。王衍曾赐金堂县令张蟠霞光笺500幅。^[38]当时四川的造纸工艺还传入江南。南唐主喜爱蜀纸，派人“求纸工于蜀”，“既得纸工，使行境内，而六合之水与蜀同”，在此设置“纸务”，仿造蜀纸。^[39]著名的澄心堂纸就是在蜀工的指导下创造出来的“细薄光润，为一时之甲”^[40]的名贵纸张。

唐末，四川已是全国主要的印刷中心，民间大量雕印农书、历书、医书、字帖和各种各样的佛、道书籍。五代中原战乱，衣冠之家多避乱在蜀，大批图籍流入四川。而文人荟萃，诗词又极盛；佛道盛行，寺观林立，高僧名道辈出，信徒众多，都促进了民间印刷业的发展。前蜀武成二年（909），任知玄自出俸钱，雇佣良工，开雕印行杜光庭《道德经广义》30卷，使人持诵。后蜀宰相毋昭裔更是大规模刊印书籍。他贫贱时常向人借《文选》，其人有难色，于是发愤“异日若贵，当版以镂之，遗学者”。他任后蜀宰相后，便“出私财百万营学馆，且请刻版印‘九经’，蜀主从之，由是蜀中文学复盛”。又“令门人勾中正、孙逢吉书《文选》、《初学记》、《白氏六帖》，刻版行之”。^[41]这就使四川的印刷业进入广泛雕印图籍的新阶段，为宋代四川印刷业的鼎盛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商业

五代时期四川的商业，由于受到割据地域的限制，对外贸易稍逊于唐。对内贸易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加之无一丝一粒入于中原王朝，内部物资充裕，则仍然维持着唐代的繁荣局面。

五代时期，四川城市商业相当繁荣。与唐代一样，五代时期四川各州、县城市，一般都有专门的商业市区。商业不发达的城市，一般只有一个市；商业发达的城市，则有几个市。成都是蜀地商业最发达的城市，其他如梓州、阆州、夔州、绵州、遂州、彭州的商业也较为发达。在成都就设有东市、西市、南市、北市。这些称为“市”的商业地区既有坐商店铺，也有行商摊贩，出售各种生活生产用品。有的市因其长期主要出售一种商品，就逐渐发展成为诸如米市、炭市等专业性的商品集市。此外，还有诸如药市、蚕市等定期集市。

药市专门出售药材。梓州（今四川三台）药市时间是每年九月九日。成都药市地点在城南玉局观，除九月九日外，五月亦有观街药市。药市规模很大，是药材集散的中心，各地药商云集。

蚕市是出售花木蚕器和农具的集市。开市时间是三月三日，有时长达两三月之久。成都蚕市的规模最大，其他如彭州、导江县、汉州、金堂县和什邡、绵竹、德阳交界的蚕女塚等地每年也要举行蚕市。

成都还有冬月的七宝市。七宝市是出售金银珠宝装饰品和锦绮珍玩、高档手工业品的集市。

城市商业的繁荣，吸引了不少王公贵族和官僚参加商业贸易。前蜀太后太妃就在“通都大邑起邸店，以夺民利”。^[42]邸是存放货物的堆栈，店是出售货物的店铺。开邸店的都是资财百万、能垄断物资的大富豪，故称“与民夺利”。又如后唐东川节度使董璋，也在西川的蜀州“置邸回易”。^[43]后蜀节度使韩保贞屯守巫峡，还用战舰装载“贸易之货”。^[44]眉州司马卢敬芝则是“以货殖为业”。^[45]

在农村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主要通过定期集市进行商品交换。吴处原《青箱杂记》记“蜀有疾市，而间日一集”。所谓“疾市”，乃蜀中俗以疟疾冷热发歇比喻间日而集的集市。传说蜀中间日而集的“疾市”是蜀汉时期诸葛亮所创。它不仅延续到唐宋时期，就是到了近现代也仍然存在，即今日之赶集。除了定期集市之外，农村出产茶盐之地和交通要道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还有“草市”。据文献记载，梓州盐亭县有雍江草市 [46]，阆州有茂贤草市。 [47] 这些位于州城、县城以外的草市，是有固定的店铺的商业场镇，基本上每天开门营业。草市是当地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进行物资交易的中心。政府往往在草市设镇寨，派遣官吏主持镇务，征收商税。

前后蜀时期，四川同中原及周边地区的商业贸易也未间断。前蜀王建就用蜀布与黄茶同陇右李茂贞进行大规模的互市。后蜀也一直与中原保持密切的贸易关系。后周是“听边吏通商” [48] 于蜀，鼓励发展双方的贸易。

四川同长江下游的商业贸易则更为频繁。蜀中的各种物资通过长江水运东南。割据荆南的高氏政权“东通于吴，西通于蜀，皆利其供军财货”。 [49] 当时大批画家寓居于蜀，蜀中绘画空前繁荣，荆湖淮浙等地的江南商人还专门入蜀重金收购张玄、杜敬安、阮惟德等人的名画至东南出售。而蜀中商人则派大批船队到长江中下游采购物资入蜀。当时蜀中就有“江货场”，专门出售江货。蜀中市场上出售的香药（即海药）就是海外经岭南、南汉、荆楚由长江转输而来。前蜀王衍的昭仪李舜弦，祖籍波斯，世代经营香药。她的兄弟李四郎仍以“鬻香药为业” [50]。《清异录》记王衍用香料造假山：“沉香为山阜，蔷薇水、苏合油为江池，芩藿、丁香为林树，薰陆为城郭，黄紫檀为屋宇，白檀为人物，方园一丈三尺，城门小牌曰灵芳园。”使用香药之多，令人咋舌。由于外地输入蜀中海药极多，梓州人李珣还专门著《海药本草》一书，介绍这些外来的海药。

当时，蜀地与周边民族地区的商业贸易亦十分密切。前蜀王建

在“文、黎、维、茂等州，多市蕃马”，十年之间，“得官马八千，私马四千”。^[51]两蜀政权还在邛州生产一种“番饼茶”，长期供应西番和党项羌。唐代就已存在的由西域至成都、岭南至成都、云南至成都的贸易通道也未中断，蜀中的珍奇异货和香药就是经由这些通道从海外输入的。

注解：

- [1] 勾延庆：《锦里耆旧传》。
- [2]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 [3]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 [4]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 [5] 《十国春秋》卷48《后蜀二本纪》。
- [6] 路振：《九国志》卷7《武漳传》。
- [7]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8] 《锦里耆旧传》卷7。
- [9]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10] 《五国故事》上。
- [11] 《十国春秋》卷36《前蜀二本纪》。
- [12]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13] 《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简称《长编》）卷6，乾德二年。
- [14] 《十国春秋》卷48《后蜀一本纪》。
- [15] 《宋史》卷479《西蜀孟氏世家》。
- [16] 《桂苑笔耕集》卷2《请进幸江淮表》。
- [17] 何光远：《戒鉴录》卷4《得夫地》。
- [18] 苏辙：《栾城集》卷36《论蜀茶五害状》。
- [19] 《十国春秋》卷52《后蜀五列传》。
- [20] 《十国春秋》卷57《后蜀十列传》。

- [21]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22] 《十国春秋》卷58《后蜀三·列传》。
- [23] 卢求：《成都记序》，《全蜀艺文志》卷30。
- [24] 《蜀梼杌》上。
- [25] 《资治通鉴》卷267，后梁太祖开平四年。
- [26] 《资治通鉴》卷273，后唐庄宗同光二年。
- [27] 《蜀鉴》卷7。
- [28]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下简称《长编纪事本末》）卷12。
- [29] 《十国春秋》卷48《后蜀一·本纪》。
- [30] 《资治通鉴》卷277，后唐明宗长兴元年。
- [31] 《长编》卷8，乾德五年四月戊子。
- [32]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第46页。
- [33] 《蜀鉴》卷7。
- [34] 《资治通鉴》卷274。
- [35] 《新五代史》卷64。
- [36]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37] 费著：《笺纸谱》，《全蜀艺文志》卷56。
- [38] 费著：《笺纸谱》。
- [39] 陈师道：《后山丛谈》。
- [40] 苏易简：《文房四谱》卷4《纸谱》。
- [41]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广顺三年五月；《十国春秋》卷25《后蜀五·列传》。
- [42] 《新五代史》卷63《前蜀世家第三》。
- [43] 《九国志》卷6《潘在迎传》。
- [44] 《舆地纪胜》卷146。
- [45] 《北梦琐言》逸文卷1《韦承皋修黄白术》。

- [46]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47] 《北梦琐言》卷12。
- [48] 《十国春秋》卷49《后蜀二·本纪》。
- [49] 《旧五代史》卷133《高从诲传》。
- [50] 《茅亭客话》卷2《李四郎》。
- [51] 《十国春秋》卷35《前蜀一·本纪》。

第三章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文化

五代时期，由于战乱，经济萧条，文化事业也随之衰落。但四川地区相对安定，中原衣冠士人纷纷流寓四川，并受到前后蜀政权的保护。西蜀和南唐成为当时全国的文化中心，词学和绘画更得到空前发展。

第一节 学校与科举

一、学校

唐末和前蜀时期，四川的文教事业和其他地区一样，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前蜀皇帝王建在即位的改元敕书中，提倡振兴四川的文教事业，但并未收到什么实效，蜀中文教事业仍然十分萧条。

后蜀时，文教事业渐次复苏，有了新的气象。后蜀孟氏，在五代十国统治者中，是比较重视文化教育的。宋人吕陶就说：“五代之乱，疆宇割裂，孟氏苟有剑南，百度草创，犹能取《易》《诗》《书》《春秋》《周礼》，记刻于石，以资学者。”^[1] 孟氏凡草创制度，皆沿袭唐制。“绍兴庙学，遂勒石书《九经》，又作都内二县学馆，置师弟子讲习，以儒远人”。^[2] 其中华阳县学建于广政年间，是“孟氏之大学”^[3]，即后蜀的最高学府。在这些官学里，设置有教

授之类的学官，他们都是有相当文化修养的学者，如“精于经术”的刘珣，在广政十年（947）被补为石室教授。后蜀也有一些官僚，对蜀中文教事业颇为热心，如宰相毋昭裔便是如此。广政七年（944），毋昭裔令人将雍都旧本《九经》刻成石经，贮于成都学宫，便于儒者学习。广政十六年（953），他又捐献私财百万营建学校，发展教育事业。宋代四川的官学，正是在此基础上才有了巨大的发展，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

在前后蜀时期，四川的私学有一定的发展。如唐末入蜀的刘孟温，便在成都传授儒学，其子刘珣也以传授儒学为业。处士李谌以学识渊博而设馆聚徒，教授四十余年，以束脩维持生活。

二、科举

在前蜀政权统治四川的短短二十来年历史里，除前蜀末年举行制科取士外，科举制度几乎废绝。史载，前蜀乾德三年（921），诏置贤良方正、博通经史、明达吏治、洞识兵机、沉滞丘园等五科，并令黄衣选人、白衣选人投策就试，由吏部考核。前蜀虽设制科考试，但应者甚少，被录取者更是凤毛麟角。唯有成都白衣选人蒲禹卿因对策切直，在乾德四年（922）被录取，擢为右补阙。事实上，前蜀的制科考试，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后蜀时期，四川的科举业有所发展。后蜀广政十二年（949），置礼部贡举，恢复科举考试。这次科举考试，至少设立了进士和明经两科。简州（今四川简阳）人王归便是这次的状元，袁廓、卞震、勾中正等人以进士及第，裴庄、王著等人则以明经及第。时人杨九龄撰《蜀桂堂编事》，记载了“广政举试事，载诗赋、策题及知贡举、登科人姓氏”。^[4]

第二节 科技

一、天文地学

前蜀建立后，设置司天机构，于武成二年（909）颁布了《永昌历》。《永昌历》是由前蜀司天监胡秀林制定的。胡秀林在制定《永昌历》不久，又著《正象历经》一卷。这是一部关于历法理论的著作，“后人咸取法焉”。^[5] 胡秀林的天文历学水平较高，时人称之为“推步之妙，天下一人”。

后蜀统治时期，仍然设置司天监机构，但未见颁布新历法。后蜀时，有胡韞者，史称其“精天官之学”。^[6] 明德初年（934），胡韞担任后蜀司天监的职务。

前后蜀时，四川地学不甚发达，地学著述犹如凤毛麟角，唯韦庄著有《峡程记》一卷、《蜀程记》一卷，均已失传，现仅存片断。

二、医药学

前后蜀时期，四川名医有僧人智广和虞洮。前蜀僧人智广，俗姓崔氏，初居雅州开元寺，史称其善救病。智广医术高明，蜀主王建在乾宁二年（895）把他请到成都宝历寺，专为人治病。据说，当时“病者竞来，日有数千百人”。时人称之为“圣僧”。^[7] 虞洮为后蜀时名医。长兴初年，东川节度使董璋患渴疾，久治无效，于是派人到西川求医，孟知祥派虞洮前往为其治病。^[8] 此外，后蜀主孟昶，也是一位医药爱好者，素好药方，其母因病屡治无效，他检点医书，自拟药方，其母服之竟愈。其后臣僚有疾，亦常为诊治，多能获效，为医官所服，一时颇有医名。

在药物学方面，前蜀李珣，后蜀韩保升、杜光庭都取得相当的成就。

李珣字德润，梓州（今四川三台）人，前蜀昭仪李舜弦之兄。据说，李珣的祖先是波斯人，大约在隋朝时来华定居。唐安史之乱后，李珣的父亲随僖宗入蜀，全家迁居四川梓州。李珣家长期经营香药（即海药），他从小便受到家庭的影响，具备丰富的海药知识。在此基础上，他撰写了名著《海药本草》。《海药本草》又名《南海药谱》，原书早在南宋时散失，赖宋人唐慎微《证类本草》征引才得以保存部分内容。据统计，现散见于《证类本草》和《本草纲目》的药品有120多种。这些药品，有的是从海外传入的，有的则是从海外移植于我国南方的。李珣撰写《海药本草》，极为认真严肃，所参考的典籍不下几十种。为了编写这部著作，他曾经乘船东下，经巫峡，过洞庭，到广州，从医生、药工中搜集了大量资料，对这些海药的产地、生长形状、药性、功能及鉴别真伪和炮制方法都一一作了明确的解释。与此同时，他还介绍了不少国外的医药知识。如在“槟榔”项下写道：“秦医云，槟榔二枚，一生一熟，捣末，酒煎服之，善治膀胱诸气也。”为其后中医利用槟榔利气消水提供了依据。此外，像丁香、肉豆蔻、降真香、阿魏等药，虽在秦汉时已引入我国，但因记述简略，使用还不十分广泛。自李珣《海药本草》补充这些药物的有关资料后，才逐渐为医药界广泛使用。《海药本草》的问世，丰富了我国药理学的内容，有利于我国传统药理学的发展，对临床医学实践也有重要意义。

杜光庭是唐末五代著名的道教思想家，随唐僖宗入蜀，归隐青城山近30年。著作甚丰，主要是道教著作。其中《玉函经》一卷是继晋代王叔和《脉经》之后的一部论述脉理的著作。由于《脉经》文理深奥，一般临床医生难于理解和掌握。《玉函经》全书用七言韵律编为“生死歌诀”上、中、下三篇，重点阐述脉与证的关系及脉象的生理、病理情况。《四库全书总目》说“书中辞简义深，黎民寿注亦多发明”。《玉函经》问世后，因其简明扼要，文字朴实，易学易记，深受医界喜爱，获得历代医家好评。清光绪七年（1881）徐沛重刻本严荣序中云：光庭此书，“宣医门之奥窔，参脉理之玄微。七字歌

成，生死即明于指下；三卷编就，阴阳已判于胸中，言虽简而意则赅，义本深而理甚明。此固济世之奇书，抑亦活人之要本也”。《玉函经》原刻本已难寻觅，现在流传的是宋代紫虚真人崔彦引述古医籍，并结合自己见解的注释本。 [9]

韩保升，潞州长子人，后蜀太尉韩保贞之弟，著名的药物学家。广政时，官至翰林学士。史称其“博洽无所不窥，尤详于名物之学”。 [10] 唐初以来，药物学界一直沿用《唐本草》。后蜀主孟昶素好药方，他见《唐本草》已经不适应医药学发展的需要，乃命韩保升主持编修新的药典。在编修过程中，韩保升特别注意四方面的工作：其一，“详察品名”，即对每味药品的名称、产地、形状、特征、性味、功能都详细核实，确保每味药品的准确。其二，“增补注释”，即对每味药品重新进行准确的注释。其三，“别为图经”，即除对每味药物以文字诠释外，又图画药物的形状。其四，“增益”，即把自唐以来医药学的新成果编入药典。药典成后，后蜀主十分重视，亲自为药典作序，颁布刊行，定名为《重广英公本草》，后世称之为《蜀本草》，全书共20卷。特别值得称道的是，韩保升对前人本草中的药物配伍关系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他在《本经序例》中称，《本经》载药“凡三百六十五种，单行者七十一一种，相须者十三种，相征者九十种，相畏者七十八种，相恶者六十种，相反者十八种，相杀者三十六种。凡此七情，合和视之”。后世所说的“十八反”即源于《蜀本草》中的统计数字。 [11]

《蜀本草》是北宋政府修订《嘉祐补注神农本草》和《重修政和证类本草》的主要蓝本之一。《蜀本草》早已失传，赖《重修政和证类本草》保存了部分内容，计释药275条，处方35个。明代李时珍对《蜀本草》评价很高，认为《蜀本草》“其图说药物形状，颇详于陶苏也”。 [12] “陶”就是指陶弘景，“苏”指苏敬，他们都是前代著名的药物学家。

三、实用型科学技术

前后蜀时，四川也有一些学者对实用型科学技术进行研究和总结，撰写了一些科技著作。如前蜀的毛文锡撰有《茶谱》，后蜀的孙光宪撰有《蚕书》，冯鉴撰有《续事始》，彭晓有《周易参同契通真义》（也作《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等著作。其中，尤以彭晓对古代的炼丹术所作贡献最为突出。

彭晓，字秀川，自号通一子，五代后蜀永康军人，曾任后蜀朝散郎、祠部员外郎等官职。彭晓善修炼养生之道，对我国古代炼丹术很有研究，而炼丹术是我国古老的原始化学。彭晓对《周易参同契》重新进行了注释，撰写了《周易参同契通真义》3卷、《周易参同契鼎器歌明镜图》1卷。《周易参同契》由我国东汉魏伯阳编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炼丹术著作。但由于其文字深奥隐晦，表面上又蒙有一层神秘的色彩，故历来注释此书者，都把它作为易数阴阳之说。彭晓确认它是古代炼丹的“丹经”，明确指出：“参同契者，参，杂也，同，通也，契，合也，谓与诸丹经理通而契合也。”^[13]彭晓注《周易参同契》，把它分为90章，以应“火候九转”（炼丹全过程的九阶段）。

彭晓通过自己的实践，对一些物质的化学变化及性质作了比较正确的解释。例如，他指出铅、胡粉、金砂、水银的氧化与还原，都是自然现象。他在《周易参同契》第33章注中说：“胡粉，制墨铅而成，若投火中，却归铅体；冰雪自水汽而结，若以汤沃，还化为水；金砂、水银皆一体之物，以金为母，还产砂贡……盖种类相生，终始相因，自然之道也。”又如，他对汞、铅加热的化学反应也有正确的认识。《周易参同契》第72章说：“河上姹女，灵而最神，得火则飞，不见埃尘，鬼隐龙匿，真知所存，将欲制之，黄芽为根。”彭晓注云：“河上姹女者，真汞也，见火则飞腾，如鬼隐龙潜，莫知所往。或拟制之，须得黄芽为母，养育而成也。黄芽即真铅也。”

彭晓注《周易参同契》，提出了许多正确的见解，在《周易参同契》诸多注本中，彭晓的注本影响最大，在社会上流行最广。直到今天，彭晓的著述仍然是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化学的宝贵资料。

第三节 文学、经学和史学

一、词学的繁荣

前后蜀时期，四川文学比较发达，最能代表当时文学成就的是词。词是唐代兴起的一种新文体，由乐府和唐代近体诗变化而来，故人们称之“诗余”、“长短句”，又由于词是用于配曲后演唱的，所以又称之为“曲子词”，或“今曲子”。词最早产生于民间，后来，文人也加入了词的创作队伍。其中，唐代蜀中大诗人李白的《菩萨蛮》和《忆秦娥》“开了文人词的先河”。^[14] 唐末，文人填词之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到了五代，填词的风气更为兴盛，并由中原推广到四川等地。

由于当时蜀中社会秩序相对安定，而蜀中帝王王衍之流，又穷奢极侈，流连声色，附庸风雅，专事享乐，因而不少北方文人，跋涉千里，咸来蜀中。他们带来晚唐文人词，逢迎讴颂，竞创新声，迎合统治集团腐朽、放浪生活的需要。于是在蜀中呈现君臣唱和，怠于政事，朝野恬嬉，以相娱乐的景象。雅正之作，日趋减少，浓丽小词，蔚为大观，四川成为五代词坛繁荣的地区之一，并形成了词学发展史上有名的“花间派”。

“花间派”是由后蜀赵崇祚所编《花间集》而得名。《花间集》序的作者是成都人欧阳炯，前蜀时为中书舍人，后蜀时累官翰林学士，善于写小词。他作的《花间集序》阐述了他及同时代人对词体特性的

共同认识，强调词是一种文娱性的文体，不像诗文那样要求社会政治功利，而是通过描写男女缠绵的感情生活，使歌者和听者得到休息和愉悦。该文确认了词和诗的特征，是词学史上对“词为艳科”的总结。“花间派”对后世戏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直到北宋中期苏轼的词体革新，词才从专写艳情发展到描写广阔的社会人生，抒发政治抱负。

《花间集》共收18家词作，除温庭筠、皇甫松与和凝外，其他如韦庄、薛昭蕴、牛峤、张泌、毛文锡、牛希济、李珣等15人，或是蜀人，或仕于蜀。花间派的词作，大都是用艳丽的词句描写男女艳情、女子生活，婉约绮丽是其风格。欧阳炯的《浣溪沙》，顾夐的《荷叶杯》《甘州子》，张泌的《浣溪沙》诸作品，最能反映“花间派”的特点。张泌《浣溪沙》云：

晚逐香车入凤城，东风斜揭绣帘轻，慢回娇眼笑盈盈。消息未通何计是？便须佯醉且随行，依稀闻道太狂生。

顾夐《甘州子》云：

一炉龙麝锦帷旁，屏掩映，烛荧煌。禁楼刁斗夜初长，罗荐绣鸳鸯。山枕上，私语口脂香。

诸如此类的作品，《花间集》中比比皆是。

“花间派”词作中有少数作品是反映社会现实、抒发爱国情感、描写山川景物的佳作。如鹿虔扈有反映亡国之痛的《临江仙》，其词云：

金锁重门荒苑静，绮窗愁对秋空。翠华一去寂无踪。玉楼歌吹，声断已随风。烟月不知人事改，夜阑还照深宫。藕花相向野塘中。暗伤亡国，清露泣香红。

这首词比李煜著名的悲痛亡国之作《虞美人》早了半个世纪。

“花间派”作品中也有如毛文锡《甘州遍》、牛峤《定西番》等反映悲苦凄凉的边塞战争生活的。毛文锡《甘州遍》：

秋风紧，平碛雁行低。阵云齐。萧萧飒飒，边声四起，愁闻戍角与征鼙。青冢北，黑山西。沙飞聚散无定，往往路人迷。铁衣冷，战马血沾蹄，破蕃奚。凤凰诏下，步步蹑丹梯。

花间词人作品中，还有一些是描写山水田园的。如李珣的《渔歌子》4首、《南乡子》10首以及欧阳炯的《南乡子》8首。毛文锡的《巫山一段云》是难得的佳作，其词云：

雨霁巫山上，云轻映碧天。远风吹散又相连，十二晚峰前。暗湿啼猿树，高笼过客船。朝朝暮暮楚江边，几度降神仙？

该词生动自然，意境深远，让人遐想无穷。

在前蜀词人中，最有成就的是韦庄。韦庄字端己，长安杜陵（今陕西西安）人，生于唐文宗开成元年（836），卒于前蜀高祖王建武成三年（910），终年75岁。他生活在唐王朝走向衰亡的政治大动乱时期，朝廷内有朋党之争、宦官专权，外有藩镇割据，社会动荡，民不聊生。尽管如此，韦庄仍有志于功名，企图在乱世施展才能，但却屡试不中，直到59岁才中进士，任校书郎。901年韦庄入蜀，为王建幕僚，任掌书记。907年唐亡后，他协助王建称帝，先后任左散骑常侍、判中书门下事、吏部侍郎同平章事等职，并制定了前蜀开国制度、号令、刑政、礼乐。

韦庄是五代时期著名的词人，与花间派创始人温庭筠齐名，人称“温韦”。他的词从内容上看，仍然以描写女人相思为主。但他善于运用清新明白的语言和白描的手法，又能灌注自己的真实情感，形成了与温庭筠完全不同的风格。温、韦风格不同之处在于温词“密”，韦词“疏”；温词“隐”，韦词“显”；温词“浓”，韦词“淡”。夏承焘先生认为：“就韦词整个风格看，应该说他的创作最大特征，是把当时文人

词带回到民间抒情的道路上来，又对民间抒情词给以艺术的加工和提高。”^[15] 现略举几首韦庄词，以见其风格。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如天，画船听雨眠。垆边人似月，皓腕凝双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菩萨蛮》)

别来半岁音书绝，一寸离肠千万结。难相见，易相别。又是玉楼花似雪。暗相思，无处说。惆怅夜来烟月。想到此时情切，泪沾红袖黦。(《应天长》)

在五代四川词坛上，值得一提的还有前蜀花蕊夫人徐氏，她幼能文，尤长于宫词，著有《宫词百首》，述前蜀宫廷生活，洋洋洒洒两千八百言，以自然、生动、清新、纤巧的艺术手法，表现了蜀宫宫人对宫廷奢华的物质生活的贪恋以及沉迷于宫廷娱乐的心理，颇具艺术特色。《宫词百首》自北宋中期由崇文院内传布以来，统治集团中帝王、后妃、贵族等都以宫词为范本而进行模拟，在形成宫词传统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续湘山野录》记载，徐氏《宫词》在北宋中叶“盛行于时”。《苕溪渔隐丛话》说：“花蕊又别有逸诗六十六篇。”^[16] 由此看，徐氏是位多产作家。

二、诗的成就

前后蜀时期，四川诗坛不及词坛繁荣，不过是承晚唐余波，未能取得瞩目的成就。但是，当时好作诗的文人却不少。据清人李调元《全五代诗》统计，前后蜀四川留下名姓的诗人便有90余人。其中贯休、韦庄、冯涓等人，在当时诗坛上占有重要地位。

贯休(823~912)，字德隐，婺州兰溪(今浙江兰溪)人，俗姓姜。贯休是一位著名的学问僧。他多才多艺，擅长诗歌、书画，在

士大夫间以诗闻名。贯休曾以诗投吴越王钱镠，不为钱氏所喜，又投奔荆南高季昌，因“感时政，作《酷吏辞》，复被疏远”。^[17] 天复中，贯休入蜀，以诗为王建所赏识，留住龙华禅院。王建称帝后，赐号禅月大师，有诗集《宝月集》《西岳集》和《禅月集》。贯休诗内容庞杂，既有歌颂王氏政权的，也有揭露、讽刺社会弊病的。如他投奔王建时所献诗句有“河北江东处处灾，惟闻全蜀少尘埃”。王建即位，又献诗《尧铭》《舜颂》赞美。同时，贯休也用诗歌无情揭露时弊，如在荆南所作《酷吏词》，便对军阀的黑暗统治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对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寄予了深切的同情。对统治阶级的腐朽生活，贯休也以诗歌劝谏，他的《公子行》便是一例：

锦衣鲜华手擎鹖，闲行气貌多轻忽。稼穡艰难皆不知，五帝三皇是何物？

据《十国春秋·前蜀》13载，这首诗是王建询问贯休近作时，贯休当面咏诵的。当时贵戚满座，贯休有意嘲讽他们无所事事，斗鸡走狗之外别无他能，既不知稼穡之艰难、民生之疾苦，更不知三皇五帝是什么东西。敢于当面揭露贵族子弟锦衣纨绔、浮浪闲游的行径，显示了贯休的胆量。而他的《行路难》则揭露了封建官僚“口谈羲轩与周孔，履行不及屠沽人”的丑恶面目。

在五代诗坛上，韦庄也颇有名气，他一生中，“凡著歌诗文章数十通”^[18]，到其弟为他编《浣花集》时，其诗尚存千余首，流传至今的还有300余首。韦诗从内容上看，多描写个人生活。但另一方面，韦诗中也有少许反映社会现实、同情下层劳苦人民的佳作。其长诗《秦妇吟》，长达238句，1666字，对唐朝官军腐败、骚扰百姓的罪行作了深刻的揭露，是一幅晚唐的历史画卷和现实主义佳作。其中有“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的名句，被时人称为“秦妇吟秀才”。他的《伤灼灼》，为“贫且老，殁落于成都酒市中”^[19]的蜀丽人灼灼而作，表现了作者对下层妇女的同情。他的《悯耕者》中有“如今暴骨多于土，犹点乡兵作戍兵”，则是对五代军阀战争有力的控

诉。韦诗在写作技巧上，多本杜甫。如“静极却嫌流水闹，闲多翻笑野云忙”，即本于杜诗“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史称韦庄临终之岁，日诵杜诗。其诗集《浣花集》，亦是取杜甫所居浣花溪之义。韦诗具有对仗工整、用典贴切、清丽飘逸、平易近人、忠于事实、变化多端、语言朴直、沉郁冷峻、委婉朴实的艺术特色。但韦诗历来不甚被人重视，因而评论也不多，唯清人翁方纲认为，韦诗“胜于咸通十哲多矣”。^[20] 今人也有推崇韦庄不但是“颇负盛名的词家”，而且是“唐宋五代成就突出的诗人”。^[21] 总之，不管人们怎样评说，韦庄在五代诗坛上占有重要一席是毫无疑问的。

前后蜀时期都是武将专权，政治腐败，讽刺诗的创作十分活跃。如王建为蜀王时，“赋役日增，转运烦苛，百姓穷困，无敢言者”，冯涓就趁王建生辰献上《生日歌》：

百姓富，军食足。百姓足，军民欢。争那生灵饥且寒，吾王有术应不难。但令一斗征一斗，自然百姓富于官。

王建听了不但没生气，反而说：“如卿忠说，寡人王业何忧？”还赐黄金十斤加以表扬，并立即减少赋役。而冯涓的《险竿歌》，则以咏险竿儿（玩高竿的杂技演员）为题，讽刺那些削尖脑袋往上爬的官僚，“常将险艺悦君目，终日贪心媚君禄”，并警告他们会走到“上得欲下下不得”的时候。

后蜀时的张立，性朴直无忌讳，亦喜写讽刺诗。如前所述，孟昶在成都罗城遍植芙蓉，张立就曾写诗讽刺：

四十里城花发时，锦囊高下照坤维。虽收蜀国三秋色，难入《豳风·七月》诗。

到了广政末年，朝政已乱，他又作诗规讽：

去年今日到成都，城上芙蓉锦绣舒。今日重来旧游处，此花憔悴

不如初。

这两首诗，有胆有识，后被蜀人称为“诗谏”。^[22]

另外，前后蜀还有一些比较著名的诗人，如前蜀翰林学士王仁裕，“平生作诗满万首，蜀人呼曰‘诗罍子’”。^[23]张蠓，幼年便能写诗，是所谓“咸通十哲”之一。史载前蜀太后对张蠓诗颇欣赏，“令写所业诗以进，蠓以二百首献”。翰林学士牛希济，也以诗词擅名。天成初，后唐明宗召亡蜀旧臣赋诗，唯牛希济诗最佳。^[24]后蜀丹棱可朋，“有诗千余篇，号《玉垒集》”。^[25]

前后蜀帝王亦多喜好诗歌，连目不知书的王建也不例外，据说王建有《赠别唐太师道袭》诗。前蜀后主王衍，尤喜好艳体诗，他“集艳体诗二百篇，号曰《烟花集》”。^[26]后蜀主孟昶，据说也能诗，有《避暑摩诃池上作》一首，收入《全五代诗》。

五代时期，蜀中女子在文坛上也占有一席之地。《全五代诗》记载，四川留有名姓的女诗人女词人便有十来位，她们多是帝王和达官贵人的妻妾。如王建妻妾二徐能诗，至今仍留有诗十余首。王衍昭仪李舜弦，“酷有词藻，所著《蜀宫应制》诗、《随驾》诗、《钓鱼不得》诗诸篇，多为文人赏鉴”。^[27]临邛黄崇嘏，曾为前蜀司户参军，能诗词，有诗两首传于世。

三、经学的成就

前后蜀时期，官府比较注意四川的文教建设，因而源远流长的经学在蜀得以保存和流传。前蜀开国后，中央建立了国子监，其后，又修建文思殿，收购图书，差派名儒专门管理，还尊崇孔子，修整各地孔庙。在前蜀乾德年间，设制科取士，其中之一便是“博通经史科”。这些措施，对经学在蜀地保存和流传，都有一定作用。在前蜀政权的

官僚中，也有一些人对经学颇有研究。如左谏议大夫许寂，就是一位“泛览经史，穷三式，尤明《易》象”的学者。^[28]在民间，也有一些学者在私学中传授儒学，如唐末入蜀的刘孟温，便在成都传授儒学。

后蜀时期，孟蜀政权更为注意经学的保存和传播。首先，在国子监设立“经学博士”，如孙逢吉就曾任后蜀国子《毛诗》博士。其次，将儒家经典镌刻于石。广政年间，宰相毋昭裔以雍都旧本《九经》（即开成石经）为蓝本，书写上石，史称“孟蜀石经”。石经从广政七年（944）开刻，历时八年而成，用石几千块。孟蜀石经是由当时著名的书家书丹。据载，《孝经》《论语》《尔雅》，由张德钊书，《周易》由杨钧、孙逢吉书，《尚书》由周德正书，《周礼》由孙逢吉书，《毛诗》《礼记》《仪礼》由张绍文书，《左传》未记书写者。孟蜀石经不仅镌刻了经文的正文，而且加刻了注文，据宋人赵希弁记载，《石经春秋》的“经注并序三十四万五千八百四十四字”，《石经周礼》“经注一十六万三千一百单三字”，其他儒经也加了注文。^[29]经文加注是孟蜀石经的一大特色。孟蜀石经的镌刻，并置之学堂，这有利于儒家经典的学习与传播，是古代四川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因而，宋人对孟蜀石经给予了相当的评价。宋吕陶认为，蜀学之盛冠天下而垂于无穷者，有三点原因，其一便是石经的镌刻。^[30]

孟蜀石经完成后，又由官府主持刊印了《九经》。司马光记载，蜀相毋昭裔在营建学馆之后，又“请刻板印《九经》，蜀主从之”。

^[31]

孟蜀政权还举行过科举考试，设有明经科。明经科的设置，对士子学习儒经、传播经学有一定促进作用。

另外，后蜀的公私学校也教授经学。如后蜀诸王侍读刘保义以治《尚书》《左传》闻名，其讲授也以经学为主。处士刘湛设馆聚徒，

讲授《诗》《书》《易》《礼》《春秋》，传授经学40余年。

后蜀时，四川学者除教授经学外，还撰写了多部经学著作，如冯继先撰有《春秋名号归一图》，将《左传》人物的字、号、爵、谥系于人名之下，有利于学者学习《春秋》和《左传》。毋昭裔撰《尔雅音略》，帮助后学正确读音。此外，还有蒲乾贯的《易轨》、张道古的《易题》、蹇尊品的《左传引帖新义》、杨九龄的《河洛春秋》等经学著作。

在五代十国中，后蜀国主在保存和传播经学方面较为突出。史称五代诸国中，“惟吴蜀二主有文学，然李升不过作小词，工画竹而已，孟昶乃表彰《五经》，纂集《本草》，布功于经学矣”。^[32] 这为宋代四川经学的发展和繁荣，提供了条件。

四、史学

前后蜀封建朝廷十分重视修史工作，前后蜀均设有史馆编撰《实录》和《国史》。前蜀永平二年（912），下诏令平章事张格等编修开国以来实录。后蜀李昊以宰相监修国史，主持撰写了《前蜀史》，又撰《后蜀高宗实录》30卷、《后蜀主实录》80卷，但以上史书均不传。

前后蜀时期，由于朝代时间短、政局不稳定等因素，史学的发展受到限制。其中史学家李昊、毛文锡、何光远、杨九龄等，虽为史学园地增添了一些成果，但其著作均已亡佚，因此，他们在史学上的影响不大。

第四节 绘画和书法

一、绘画

唐代以前，四川绘画艺术在中国绘画史上未能取得显著的成就。到了唐末，“唐二帝播越，及诸侯作镇之秋，是时画艺之杰者，游从而来，故其标格模楷，无处不有”，致使“益都多名画，富视他郡”。

[33] 其后，两蜀皇帝都比较重视绘画，尊崇画家，设立了画院等机构，聚集了不少名画家。“蜀多画工，而盛于王、孟僭伪之时。盖其割据一方，耽玩图画以自娱，故工聚焉。”[34] 四川画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据宋人统计，五代名画家92人，其中30人在蜀，占了总数的三分之一。四川地区画家云集，成为当时全国两大绘画艺术中心之一。

唐末五代，四川佛道二教盛行，寺观林立，为了适应这种社会需要，画家们多从事释道人物画的创作。著名的释道人物画家有赵德齐、高道兴、张素卿、房从真、贯休、李文才、阮知诲、张孜、杜龢、蒲师训、高从遇等人。其中尤以赵德齐、张素卿和贯休最为杰出。

赵德齐，画家赵温奇之子，其家三代居蜀，皆以画名。赵德齐尤擅长释道人物画，宋人黄休复将他列为画家妙格上品。光天年间，王建建生祠，令赵德齐和高道兴联手画“西平王仪仗、旗纛旌麾、车辂法物及朝真殿上皇姑帝戚、后妃嫔御百堵”。[35] 王建死后，赵德齐又与高道兴同画“陵庙鬼神人马及车辂仪仗、宫寝嫔御一百余堵”。[36] 另外，在成都大慈寺的许多禅院里，赵德齐还画了不少佛像。

张素卿，道士，简州人，前蜀著名的画家。黄休复将他列为妙格上品。他自幼好画，成才后惟画道门尊像。他绘画技巧熟练，作画敏捷，下笔如神，自始及终，更无改正。张素卿名重当时，王建修青城山丈人观，专门请他在真君殿上画五岳、四渎、十二溪女、山林、溪沼、林木、诸神及岳渎曹吏。其画活灵活现，上殿观画者，无不惊

惧。此外，他还在简州开元观画了董仲舒、严君平等十二仙君像。除了壁画外，他还有《老子过流沙图》《五岳朝真图》等十几幅作品流传于世。

贯休主要从事释道人物画的创作，他画的罗汉“胡貌梵相，曲尽其态”^[37]，与当时流行的形象不同，“状貌古野，殊不类世间所传，丰颐颡额，深目大鼻，或巨颡槁项，黝然若夷獠异类，见者莫不骇瞩”。^[38]

前后蜀时期，人物肖像画也很流行。这方面的著名画家有阮知海、张玫、宋艺等人。

阮知海，成都人，攻画仕女及写真。他曾在成都大慈寺为王衍、孟知祥画肖像，也曾深入内宫为孟氏福庆公主、玉清公主画肖像。张玫，成都人，“尤精于写貌及画妇人，铅华姿态，绰有余妍”。^[39]人们将他与盛唐著名人物画家张萱相提并论。张玫还著有《自汉至唐治蜀君臣像》3卷。前蜀宋艺，擅长人物写真，曾任前蜀的翰林写貌待诏。他曾在成都大慈寺画了唐代21个皇帝的容貌。

前后蜀时期，四川的花鸟画在唐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创新。在绘画领域，涌现了不少著名的花鸟画画家，如滕昌祐、刁光胤、黄筌父子、孔嵩等。

滕昌祐，字胜华，生卒年不详，歿时八十有五。其先吴人，随唐僖宗入蜀，遂为蜀人。他“不婚不仕，书画是好，情性高洁，不肯趋时”。^[40]昌祐长于画花鸟及蝉蝶等动物，并无师承。他在所居处种植竹石杞菊，奇花异草，通过对自然界的观察，写生逐步得到提高。昌祐作画，具有唐人风格，所画蝉、蝶、草，手法与唐代陆果、刘褒相类，称为“点画”。他画折枝花，下笔轻利，用色鲜妍，与唐代边鸾手法相似。滕昌祐有《蝉蝶图》《生菜图》《折枝花图》《折枝果子图》等作品传世。

刁光胤，雍京（今陕西西安）人，天福间入蜀。光胤擅长画湖石、花竹、猫兔、鸟雀。他曾在成都大慈寺画《四时雀竹》，在三学院画《花雀》两堵。刁光胤在蜀很有名望，据说他入蜀后，“前辈有画花雀者，顿减价矣”。^[41] 光胤在蜀三十年，勤于耕作，“笔不暂暇，非病不休，非老不息”^[42]。

在前后蜀花鸟画家中，黄筌的成就最大。黄筌（约903～965），成都人，自幼便有绘画灵感。他曾向刁光胤学画竹石花鸟，向孙位学画龙水松石墨竹，向李升学画山水竹树。他兼收并蓄，融会贯通，继往开来，敢于创新，不蹈陈迹，善于写生，自成一家，是五代时期画坛群英中的佼佼者。他17岁时，与其师同事王衍，后又事孟知祥及孟昶。他曾主管后蜀画院事务，深得蜀帝看重。他的作品曾被后蜀统治者作为与其他政权交聘的礼物。965年，后蜀灭亡，随孟昶入开封，当年病死。

宋代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2说黄筌“善画花竹翎毛，兼工佛道人物，山川龙水，全该六法，远过三师”。所谓六法，是指南齐谢赫所著《古画名录》中总结的绘画创作的六条准则：“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写形，四曰随类傅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模移写。”而要掌握绘画六法是非常不容易的。如唐代张彦远所撰《历代名画记》就认为只有吴道子一个人称得上是“六法俱全”。黄筌同吴道子一样，在绘画上兼备六法，所以无论是在当时或后代，对他绘画的艺术成就评价都是很高的。

黄筌画艺全面，选题广泛，是一个绘画多面手。他曾为后蜀袁后画像，甚为传神。他又善于画山水，孟昶时，与其子合画《青城山图》《峨眉山图》《春山图》《秋山图》，作为礼物送给南唐。后蜀翰林学士徐光溥，专门写《秋山图歌》称赞《秋山图》这幅画。黄筌以画花鸟画最为著名，他经常描绘珍禽、瑞鸟、奇花、怪石等物。广政七年（944），江南送给西蜀生鹤数只，孟昶命黄筌绘于偏殿，有唳天（举首张喙而鸣）、警露（回首引颈上望）、啄苔（低头啄地上

苔藓)、舞风(乘风振翼而舞)、梳翎(转颈梳其翎羽)、顾步(前行回首下顾)等姿态。该图画面栩栩如生,往往招来生鹤立于其侧。孟昶对这幅画非常欣赏,因此将此殿改名为“六鹤殿”。先前蜀地推崇薛稷的鹤,当黄筌六鹤问世之后,薛稷名声大减,贵族豪家竞相请黄筌画鹤。广政十六年(953),新建八卦殿,又命黄筌画四时花竹兔雉鸟雀。据说,当年有人献白鹰于此殿,白鹰竟误认画雉为生雉,“连连掣臂”。黄筌画雉鸟以假乱真,一时传为美谈。后蜀翰林学士欧阳炯撰写了《蜀八卦殿壁画奇记》来记述此事,文中欧阳氏称黄筌为“当代奇笔”。^[43]

五代时期,在中国画坛花鸟画领域内,有所谓“徐黄异体”之说。“徐”指江南的画家徐熙,“黄”指西蜀的黄筌。具体而言,则有“黄家富贵,徐家野逸”之说,形象地反映了黄、徐二家的不同风格。所谓“黄家富贵”,是指黄筌作画时,先用淡墨勾勒轮廓,再傅以浓艳色彩,有浓厚的宫廷画味道。而徐熙作画,水墨淡彩,故称“野逸”。黄徐二人的不同画风,形成了五代花鸟画的两大流派,他们都对北宋花鸟画产生了很深的影响,其中又以黄筌的影响最大。

据《宣和画谱》记载,到北宋末,宋廷还藏有黄筌画卷349幅,可见其毕生创作之丰富。可惜,现今只有《写生珍禽图》传世。该图画有禽鸟、昆虫、龟等二十余种动物。这是一幅习作范本,结构上虽无章法可言,但每一局部都造型准确,形象逼真,色彩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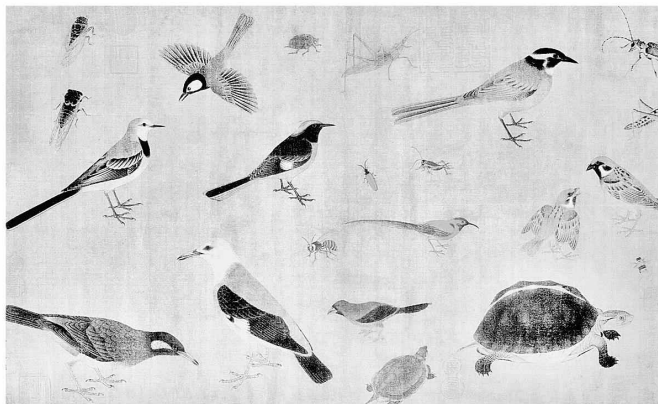


图3-1 黄筌《写生珍禽图》（今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黄筌绘画上的成就，是由于他能够兼收并蓄，集诸家之善，继往开来，敢于创新，不蹈陈迹，善于写生，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他在绘画艺术上的成就，不仅集五代宫廷绘画之大成，而且承前启后，对宋代画坛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他的工笔勾勒画法，更为后世画家承袭。现代画家张大千等人，还从黄筌画法中吸收了大量营养，加以发挥创新，而成为国画大师。黄筌对中国绘画艺术的发展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在我国的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值得一提的是，在五代两蜀画坛上，还出了一些以少数民族生活为题材的画家，著名的有房从真、周行通，赵忠义等人。前蜀房从真，画有《羌人移居图》，他的学生受其影响，也以“番马”“番汉人物”的题材进行创作。后蜀赵忠义，画有番汉服饰的图画，他还在成都大慈寺正面北墙画有《西域记》壁画。当时最擅长以少数民族生活题材作画的是周行通，他攻画“番汉戎服、器械氍毹、鹰犬羊雁之类，及川原放牧，尽得其妍”。^[44]他的作品有《李陵送苏武图》《射雕图》《阴山七骑图》。因为周行通擅画少数民族生活画，故时人戏称他为“周胡”。

此外，当时蜀中还有一些画路较宽的多面手画家，如天福年间由雍京入蜀的赵德玄。他的画题材广泛，无所偏擅，触类皆长，佛像鬼

神、车马人物、屋木山水，无所不画。史称其“独步川中，标名大手”^[45]，在蜀中画坛上颇有名气。更加难得的是，赵德玄将梁、隋、唐名画百本带入四川。这些稀世之宝流入四川，对四川绘画业的发展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五代四川画坛人才济济，这不仅给当时四川画坛带来了繁荣，也为北宋中原绘画艺术的复兴，准备了人才，为宋代四川地区绘画艺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二、书法

五代十国时期的书法，承晚唐余风，主要书家都受颜真卿的影响。在前后蜀统治下的四川，书法界虽无名家大笔，但擅书者却也不乏其人，著名的有如下一些。

韦庄，“当时以作字名于世”。^[46]宋人推崇他所作的书帖，认为他有“行书法”。到北宋末，御府尚藏其《借书帖》《借乐章帖》《米团帖》，皆为行书。

冯侃，《墨池编》称其能书，得二王法。^[47]

黄居宝，画家黄筌之子，以八分书知名。

贯休，擅长书法，篆、隶、草、行，众体皆妙。因为他俗姓姜，故时人称他的字为“姜体”。诸书之中，“草书益胜”。^[48]他喜欢写《千文》，世上多传其《千文》写本。贯休的草书，时人比之于唐代大书法家怀素。贯休的弟子昙域，工小篆，学李阳冰书。

滕昌祐，前蜀著名的画家。昌祐也善书，能自成一家，时人呼为“滕书”。成都大慈寺的文殊阁、普贤阁、肖相院、方丈院、多利心院、药师院《天花瑞像》数额，皆出自滕昌祐的手笔。

释梦归，工草书。后蜀时，画家景焕在成都应天寺作壁画《西部天王及部从》，翰林学士欧阳炯作长歌赞美，梦归书之于壁，时人称之为“三绝”。

此外，“孟蜀石经”的书丹人张德钊、杨钧、孙逢吉、周德正、张绍文等人，都以书法见长。

临邛女诗人黄崇嘏，史称其“善琴弈，妙书画”^[49]，也属擅书法家者。前蜀李夫人，也是“善属文，尤工书画”。^[50]封建社会，妇女有文化者不多见，而擅长书法者更少，黄、李二人，乃属凤毛麟角。

第五节 音乐、戏剧和石刻艺术

一、音乐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音乐大体分为两大类，即雅乐和俗乐。雅乐大约产生于西周初期，它主要用于帝王祀天地、祖先及朝贺、宴会等重大活动。它的音乐“中正和平”，歌词“典雅纯正”，故称雅乐。正如《隋书》上所说：“其用之也，动天地，感鬼神，格祖考，谐邦国。”^[51]因此，雅乐为历代封建帝王所专有。五代时期，统治四川的前后蜀政权，也建立了一整套雅乐制度，循例制礼作乐，歌功颂德。武成元年（908），王建建立前蜀，就成立了雅乐班子，举行了郊祀天地的仪式。后来，又多次行祀南郊、祀黄帝、祀地祇、祀昊天上帝等大型活动。后蜀政权也建立了雅乐制度，设置太常卿，主管雅乐。据《宋史》记载，宋乾德四年（966），“遣拾遗孙吉取成都孟昶伪宫悬至京师，太常官属阅视，考其乐器，不协音律，命毁弃之”。^[52]看来，前后蜀这些偏霸之君，祀天地使用的雅乐乐器，并未达到乐舞的最高典范水平，都不合规格，“不协音律”，只不过玩玩封建帝王的派

头而已。

和雅乐相对的俗乐，是民间音乐的泛称。宫廷中使用的俗乐，则称为“燕乐”。俗乐可以为上至帝王、下至庶民百姓的社会各阶层服务，因而具有广阔发展的强大生命力。俗乐大致包括唱曲子、奏乐和跳舞几种形式。当时十分流行的宴乐，便是俗乐的综合性演出。前后蜀统治集团大都喜好声色，讲究享受，为了满足这一需要，朝廷设置了专管音乐舞蹈的教坊使，并在教坊中蓄养了众多的乐工舞伎，经常在宫中举行宴乐。甚至帝王死后，也不愿放弃这种享乐生活。王建墓中的24幅乐伎图，生动反映了当时宫廷宴乐情况。在这24幅乐伎图中，描绘的人物大多是器乐演奏者，她们所用乐器有正鼓、齐鼓、和鼓、笛、大鼙、拍板、羯鼓、鞞鼓、篪、排箫、箏、吹叶、笙等几十种乐器。冯汉骥先生认为，“从它的乐器的性质看，这一部乐队无疑的是属于燕乐系统的，特别是中国化了的龟兹乐系统，但其中掺杂有清乐系统的乐器”^[53]，即兼有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民间音乐，可以说这是古代“交响乐队”。

歌咏是俗乐的重要内容之一。当时的歌词，被称之为曲子词，歌词是在乐曲伴奏下由歌伎演唱，用于侑酒助兴。前后蜀时，倚声填词非常流行。后蜀赵崇祚编有《花间集》，共收有500首曲子词，其中大部分是前后蜀四川词人的作品，这可以反映当时蜀中歌咏的盛况。蜀中唱曲子的发达，与最高统治者和官僚士大夫集团的提倡爱好密切相关。史称前蜀后主王衍就十分喜爱倚声填词，他曾作有《月华如水》《甘州词》《水调》《银汉》等艳词，供乐工歌唱。其内容是以描写男女恋情为主，反映了统治阶级纵情声色的荒淫生活。

舞蹈也是俗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前后蜀时期，四川舞蹈大体沿袭唐制，有“健舞”和“软舞”两类。“健舞”的特点是动作快速，“软舞”的特点是柔婉抒情。在王建墓中，有二舞伎石雕，她们舞姿翩跹，轻盈柔软，可能就是属于软舞。前蜀王衍时，宫中蓄养了众多的舞伎，曾表演过大型舞蹈《折红莲队舞》，参加演出的舞伎多达200余人。后

蜀宫中也蓄养了为数不少的舞伎，这些舞伎中还有所谓“舞头”之类的人物。宫中舞伎除了为帝王演出外，每日还要在宫中排练。前蜀花蕊夫人徐氏《宫词》中有这样的记载：“舞头皆著画罗衣，唱得新翻御制词，每日内庭闻教队，乐声飞上到龙墀。”“蜀锦地衣呈队舞，教头先出拜君王。”^[54] 这些诗句真实地反映了前蜀宫廷舞队的情况。王氏宫中除舞伎外，宫女中也有许多擅歌舞者。《宫词》记载，“偏出六宫歌舞奏，嫦娥初到月虚轮”^[55]，道出了中秋节王氏六宫尽出参加歌舞的情景。

两蜀俗乐在官僚士大夫及市民中也甚为流行，据《十国春秋》记载，当时蜀中“国都子弟不识菽麦之苗，金币充实，弦管歌诵盈于闾巷，合筵社会昼夜相接”。^[56] 每年春夏，成都居民多游观花院及锦浦，所到之处，无不歌乐掀天，可见俗乐在民间亦广泛流行。

二、戏剧

戏剧在隋唐时已经存在，它被包括在“散乐”之中。所谓“散乐”，也称为“百戏”，包括各种杂技和戏剧。两蜀时期，表演和观看戏剧是人们娱乐活动的内容之一。据记载，前蜀时有位姓王的俳优，力大无比，“每遇府中飧军宴客，先呈百戏，王生腰背一船，船中载十二人，舞《河传》一曲，略无困乏”。^[57] 王氏的演出，是杂技与歌舞相结合的形式。后蜀时，蜀地艺人改编古曲《麦秀两歧》，配以新词，编成新的歌舞剧。演出时，堂前摆着割麦的农具，演员装扮成几十个穷人，穿着破烂的衣服，拖男带女，拿着筐子、笼子，一面表演拾麦，一面歌唱；唱的声音十分悲惨，唱的内容是自述困苦的生活。

《麦秀两歧》新编在四川的演出，表现了作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对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在我国古代戏剧史上，有着重大的进步意义。

在前蜀帝王宫中，还养有专门演戏的优伶，他们多在帝王宴会或出游时提供娱乐服务，演出参军戏、歌舞戏、猴戏等等。后蜀广政元年（938），“优人以前后主为戏”^[58]，这大概是前代便已流行的参军戏。广政十五年（952），后蜀主大宴群臣，“教坊优人作灌口神队二龙战斗之像”。^[59]这场戏，演员众多，当属于“百戏”之列。戏中情节，显系灌口二郎神率天兵天将收伏二龙，并穿插二龙互斗情节，今川剧中尚有《拿孽龙》一戏，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三、石刻

前后蜀时期的石刻，以宗教题材为主，其中又以佛教题材为多数，它主要分布在简阳、资中、富顺、安岳、乐至、广元和重庆大足等地。

安岳华严洞的石刻，堪称五代石刻艺术的丰碑。华严洞的石刻佛像共159尊，造像完美令人叹为观止。洞的正中坐着华严三圣像：中间禅坐毗卢遮那佛；左边的文殊右腿弯曲，左腿轻踏莲蕊；右邻的普贤左腿弯曲，右腿轻置莲蕊之上。对称感极强，突出了毗卢遮那佛在佛界的中心位置。三圣像两边禅坐着各五尊弟子像，弟子坐姿别致，或两腿皆盘，或单腿相对而盘，用以掩蔽坐台；其面相各异，肌肤丰润，极为生动。弟子坐像上端壁岩上精妙地刻有连环画式的十组图画，描述佛行化的故事，并以琼楼玉宇、奇花异草、甘露珠河、缥缈云彩等祥物，烘托出西方极乐世界的富丽堂皇，以劝导世人皈依佛法。

此外，距安岳县城3公里的大云山麓千佛寨是一个由东向西呈狭长形的天然岩寨，周长700米，有150处佛龛，3016尊刻像分布于南北两岩。这些刻像始于唐，终于宋，延续达400年。其中北岩刻像大都挺肚束腰、衣褶飘逸、瓔珞著身，显示了五代的造像特征。第95

号龕的《药师经变相》最具特色。经变相就是佛经的形象化。龕中禅坐药师佛，两侧刻有八大菩萨，周围巧妙地刻了斗殴、诉讼、爬杆、耍蛇、乐伎、杂耍等市井风情图。



图3-2 安岳华严洞华严三圣像

大足从唐代至明清几百年建造的5万余尊石刻造像中，前后蜀时期建造的，现有110余龕，它们绝大多数集中在北山佛湾。其中五代作品约占佛湾造像的四分之一。其龕窟较小，风化严重。“释迦佛龕”宝盖华丽精美，飞天轻盈飘舞。“千手观音龕”观音侧立一婆娑仙，白髯瘦身，手执长杖，颇似波斯人像，是大足石刻中唯一的外国人形象。主像千手观音，端坐于金刚座上，观音共刻有40只手，还刻有侍者、小佛及饿鬼像。“药师佛龕”药师居中，共刻有大小佛像及侍者像70余尊，供养人像九身，左右为日光、月光二菩萨，下立十二药叉，壁间有天乐、飞天等，场面十分热闹。值得注意的是，在北山佛湾造像中，还出现了几处十六罗汉像，这是四川现存的较早的十六罗汉石刻像。

两蜀时期，除宗教内容的石刻而外，还有不少反映世俗生活的石刻。这些世俗石刻集中反映在墓葬石刻中，其中以王建墓（永陵）中反映帝王生活内容的石刻最具代表性。永陵是一座典型的地上陵，分

前、中、后三室。中室是存放棺床的地方。棺床的东、西、南三面均有石刻。第一组石刻是抬扶棺座的十二力士举棺半身圆雕像。十二力士头戴盔或冠，身着铠甲，束革带，个个作扶抬状，肘和手腕粗硕雄健，筋肉怒张，将全身力量集中在手腕之上，面部表情无一雷同。同时运用夸张的手法，通过力士的口鼻眼眉的奇特造型，将其剽悍勇武、齐心合力的神态刻画得淋漓尽致。第二组石刻是石棺床四周的二十四躯乐舞伎雕。其中舞伎二躯，乐伎二十二躯。所有乐伎都盛装高髻，席地而坐，分别操有琵琶、箏、排箫等乐器，正在进行演奏。从她们各不相同的姿态动作、手指的运动和微妙的精神上，人们似乎可以感受到各种乐器的音响特色和曲调的优美。弹琴者俯首侧耳，似在倾听弦音；击鼓者紧扣节拍，鼓槌翻飞；吹笛者仰首鼓腮，两目凝神；棺座前的一对舞伎，似乎正随着音乐翩翩起舞。这组石刻乐舞伎，个个身材丰盈，面貌圆润，具有唐代美女韵致。石刻乐队乐器共20种、23件，既有笙、箫、笛、箏等华夏传统乐器，又有边疆少数民族的羯鼓、腰鼓、吹叶以及国外传来的箜篌等乐器，是晚唐五代宫廷燕乐中的坐部伎。总之，王建墓中石棺床浮雕伎乐，刻画真切美好而动人，在中国古代雕塑中，是不可多得的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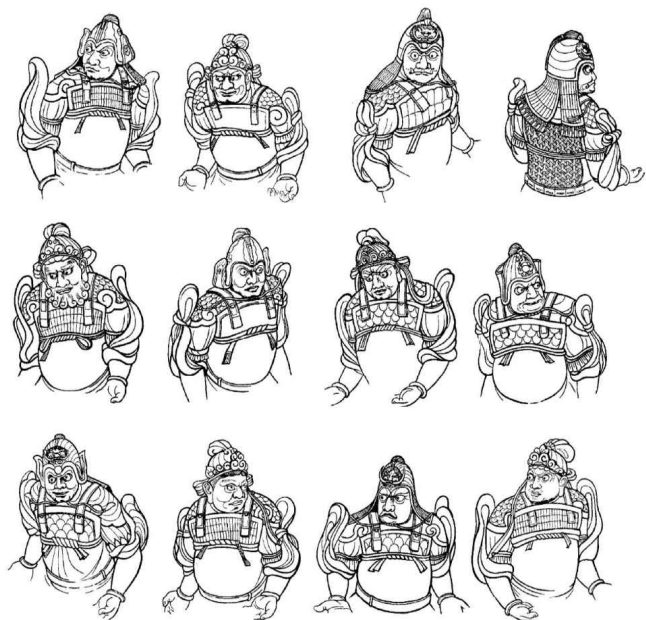


图3-3 王建墓石棺浮雕十二神像图



图3-4 永陵乐伎石刻像

1971年，成都磨盘山地区发掘孟知祥墓，墓床为须弥座，底座下为仰莲，上为覆莲。座底前后各雕有裸身、卷发、圆脸、鼓眼的力士五人。力士双手放置膝上，表现出用力负重的形象，作跪地负棺之状，力士头上脚下各刻一圈云气纹。该文物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五代石刻中的一些碑文，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如刻于广政二

十二年（959）的《则天皇后武氏新庙记碑》，就记录了利州（今四川广元）白沙里田地买卖价格，是目前所知记录后蜀田价的唯一实物资料（其碑现存广元市皇泽寺文物管理所内）。大足北山韦君靖像及碑，较为详细地记载了韦君靖的生平事迹和唐末四川的政治、社会状况，尤其是唐末东川形势，是研究前蜀历史特别是王建崛起的重要史料。

第六节 宗教

五代时期，四川的道教和佛教都得到进一步发展，寺院道观林立，信徒众多，宗教学说更加充实，宗教内容更加完备而丰富多彩。

一、道教

（一）道教的发展

我国的道教，从东汉创立，经过二百多年的流传和演变，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由民间性质的宗教逐渐转化为官方所需要的宗教。到唐代，老子被尊为唐宗室的“圣祖”，成为唐朝的护国神，唐政府采取一系列崇道政策，使道教得到空前的发展。

前后蜀时期，割据蜀中的帝王，为了制造皇权神授的舆论和利用道教祈福禳灾法术来“佐国济民”，欺骗群众，安定社会，对道教也采取崇信和扶持的态度。同时，朝野各界对道教也抱有极大兴趣。尤其是前蜀时期，统治者不遗余力地提倡，道观的规模、道士的数量、道书的编著和流传都超过了唐时四川地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著名的教派学者。

前蜀后主王衍，于乾德五年（923）受道篆于宣华苑，又将唐道

袭宅改建为上清宫，塑王子晋像。为了表示对道教信仰的虔诚，又塑王建和自己的像侍立左右。王衍在宫中举行宴会，都让“妃嫔皆戴金莲花冠，衣道士服”。^[60]王衍祷青城山，侍从宫女，皆穿云霞之衣。乾德五年（923），司天监言国有大灾，王衍便诏玉局观置道场，以答天变。由于前蜀帝王笃信道教，著名道士杜光庭深得王建的宠信，官至金紫光禄大夫、谏议大夫，封为蔡国公，赐号“广成先生”，王衍时又被封为传真天师、崇真馆大学士。后蜀皇帝孟昶也笃信道教，其道号为“玉宵子”，他还多次召见道士问以长生之术。

唐末五代，社会动乱，士大夫做官无望，不少人隐遁山林，潜行修道。这些儒者都兼读道书，或从道教教义中寻求治国安民之术；或隐于市廛，以其方术助善除恶，扶弱济贫；或从道教学说中吸取学术思想。出家的著名道士一般都不追求修炼成仙，而是研究道家治国安民之术。五代宋初四川著名道士陈抟就关注经世治国的研究，他“读经史百家之言，一见成诵，悉无遗忘”。^[61]

（二）道家诸派

道教信仰中的神仙体系纷繁复杂，随时代的变迁，神仙体系也随之变化。

前后蜀时期，道派中的炼养派和道法派在四川都很盛行。

道法诸派是以符箓祈禳袪禳，求消灾却祸，以呼风唤雨、治病除瘟、度亡济死为职事。从汉魏以来，一直是道教的主流，因而颇受朝野人士的欢迎。

炼养派在五代发生了重大变化，依靠服食炼养以求长生成仙的外丹说逐渐衰落，而以玄深哲理为依据，以人身精气神为“药物”的内丹成仙说乘势而起，并成为炼养术中的显学。因此五代时期，四川的道教内丹派也比较活跃，出现了一些全国知名的内丹大师，其他地区的内丹大师也纷纷来蜀学法传法，有关内丹的著述也纷纷问世，形成了

前所未有的繁荣场面。

前蜀时，隐士范德昭读《周易参同契》而悟丹道，著作《通宗论》《契真刊谬论》《金液还丹论》等书，流传于世。后蜀时，永康军人彭晓善修炼养生之道，将《周易参同契》分为上中下3卷共90章，详加注释，题名为《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他又担心该书文理深奥、不易理解，复撰《明镜图诀》一篇，加以说明。彭晓还撰有《还丹内象金钥匙》一书。彭晓在其著述中阐述了一些有关内丹的理论，顺应了内丹说兴起的潮流，对内丹说的传播也起了推动作用。

外丹派在五代时期虽已日益衰落，但仍在四川继续流传。如五代时四川大邑县有道人简栖与钱高二术士筑坛营炉，炼丹绝顶。

道家除了从事道法及炼养外，还进行诸如看相算命、卖符货丹、看病售药之类的活动。如前蜀道士张素卿所画道像：“作十二真君像，各写其卖卜、货丹、书符、导引之意。”^[62]

（三）道教思想家杜光庭

杜光庭，字宾至（一云字圣宾），自号东瀛子，处州缙云人，生卒年不详。他喜读经、史，学问渊博，诗、文、书法皆称精妙。唐懿宗咸通中，应举不第，其后出家，成为南岳天台派高道应夷节的弟子。应夷节是陶弘景第七代弟子，杜为第八代。杜光庭既得到了茅山派的上清大法及护身符，又向其师学得龙虎山天师道的正一、紫虚、都功等法箓。再加之他熟读道家经典，因而深知天师道和茅山派双方的秘诀。唐末，杜光庭随僖宗入蜀，前蜀建立后，被前蜀王衍封为传真天师。后解官隐居青城山，整理道法派的著作。他鉴于道法科教自汉天师及陆修静撰集以来，岁月绵邈，几乎废坠，于是考订真伪，条例始末，将茅山道与天师道两派的斋醮仪式分门别类，整理成《道门科范大全集》。所谓斋醮，就是道教设坛祭祷，供斋醮神，借以求福免灾的一种仪式。其法设坛摆供、焚香、化符、念咒、上章、诵经、

赞颂，并配以灯和音乐等程式，以祭告神灵。此外，他还撰书30余种，对道教经典、思想源流、历史发展、神仙怪异、洞天福地、道门科范、斋醮科仪都有系统的论述。杜光庭是道教斋醮科仪的集大成者，他所制定的道门科范，至今仍为道教所沿用。



图3-5 青城山建福宫（其内供奉杜光庭像）

杜光庭生平著述甚多，仅收入《道藏》的就有20余种。有学者考证，杜光庭存世著作至今尚有30种，佚著24种。^[63]他是道教中影响较大的学者。他对道家经典著作《道德经》的研究，是对历代道教学者的研究总结，在道教思想发展史上，有着承前启后的作用。

二、佛教

五代后周显德二年（955），周世宗毅然排佛，沉重打击了中国北方的佛教。而地处西南在前后蜀统治下的四川，佛教则受到政府的保护。

前蜀时，王建设立“两街僧策”等职位，由僧人任职，管理四川僧侣。另外，前后蜀皇帝为了满足其宗教上的精神需要和表示对佛教的

重视，还设置了待诏僧。名僧贯休深得王建宠信，“累加龙楼待诏，明因辨果功德大师、翔麟殿引驾内供奉、经律论道门选练教授、三教元逸大师、守两川僧策大师，食邑三千户，赐紫大沙门”^[64]，又赐号“禅月大师”。

王建曾为贯休建龙华禅院。后蜀枢密使王处回还出私帑将自己在成都的私宅建成崇真禅院，弘扬佛教。由于官方的保护和群众的支持，前后蜀时期四川佛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为寺院林立、人数最多的宗教。当时僧侣们四处游学成为一种风尚，一些外地和外籍僧侣也慕名入蜀讲学或留学。前蜀光天年间，西域番僧满多三藏来游峨眉山。后蜀广政年间，西域番僧来朝。外地名僧来蜀讲学，大大促进了四川佛教的发展。

隋唐是中国佛教的黄金时代，宗派林立，百家争鸣，一派繁荣。进入五代，这种繁荣局面一去不返，唯禅宗势力和影响最大。但在前后蜀时期，密宗仍然盛行。



图3-6 大足宝顶石刻 柳本尊像

密宗或称瑜伽密教，也称真言宗，唐开元初传入中国，形成宗派。密宗在唐代是比较流行的，但因会昌法难和五代变乱，汉地密宗几乎绝迹。而在四川，从唐末至两宋，密宗仍在许多地方传播。据有关史籍和宋立《唐柳本尊传》碑记载，四川密宗教主柳本尊生于嘉州（今四川乐山），他专持大轮五部咒，经数年修持而道成。时值广明大乱之后，“厉鬼横行”，民不聊生，柳本尊于光启二年（886）“盟于佛”，建立道场，“誓救苦恼众生”。此后柳本尊往返于武阳、峨眉、成都、金堂、广汉弥牟等地传教，并在各地创建密宗寺院，建立了以弥

牟为中心的密教宗派。经柳本尊等人的苦心经营，密教得以光大，当时“四方道俗，云集座下，授其法者益众”。西川节度使王建曾召见柳本尊，并赐其寺院名“大轮院”。天复七年（907），柳本尊圆寂，被四川密教奉为“瑜伽部总持王”。前后蜀时，柳本尊的弟子袁承贵、杨直京等人继续在四川传播密教。前蜀主曾赐密教首领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太傅、内殿侍等职。后蜀时，赐名位如故，又赐杨直京紫绶金鱼，俾领主持事。

注解：

[1] 吕陶：《净德集》卷14《府学经史阁落成记》。

[2] 《锦里耆旧传》卷5。

[3] 张行成：《华阳县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49，龙门书店1971年影印本。

[4] 《十国春秋》卷56《杨九龄传》。

[5] 《十国春秋》卷45《胡秀林传》。

[6] 《十国春秋》卷57《胡辔传》。

[7] 《十国春秋》卷47《僧智广传》。

[8] 《十国春秋》卷57《虞洮传》。

[9] 参见赵立勋主编：《四川中医药史话》，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10] 《十国春秋》卷56《韩保升传》。

[11] 参见《四川中医药史话》，第101页。

[12]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1《序例上》。

[13] 彭晓：《周易参同契通真义·后序》。

[14] 李谊辑校：《历代蜀词全辑》，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15] 夏承焘：《韦庄词校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16] 李调元：《全五代诗》卷60。

[17] 《十国春秋》卷47《贯休传》。

[18] 韦蔼：《浣花集·序》。

[19] 《全五代诗》卷44。

[20] 翁方纲：《石州诗话》卷3。“咸通十哲”是晚唐文坛的一个作家群体，指张蠍、张乔、许棠、喻坦之、刘燕、任涛、吴宰、周繇、郑谷、李栖远、温宪、李昌符，谓之“十哲”，实为十二人。

[21] 李谊：《韦庄集校注·前言》，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22] 《十国春秋》卷56《张立传》。

[23] 《十国春秋》卷44《王仁裕传》。

[24] 《全五代诗》卷40。

[25] 《全五代诗》卷60。

[26]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27] 《十国春秋》卷38《昭仪李氏传》。

[28] 《旧五代史》卷71《许寂传》。

[29] 赵希弁：《读书附志》卷上，载《郡斋读书志》。

[30] 吕陶：《府学经史阁落成记》，《净德集》卷14。

[31] 《资治通鉴》卷291。

[32] 陈梦雷、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584卷。

[33] 李旼：《益州名画录·序》。

[34] 周復俊：《蜀名画记》，《全蜀艺文志》卷42。

[35] 黄休复：《益州名画录》卷上。

[36] 《益州名画录》卷上。

[37] 《益州名画录》卷下。

[38] 《宣和画谱》卷3。

[39] 《益州名画录》卷中。

[40] 《益州名画录》卷下。

[41] 《益州名画录》卷中。

- [42] 《益州名画录》卷中。
- [43] 《益州名画录》卷上。
- [44] 《益州名画录》卷中。
- [45] 《益州名画录》卷中。
- [46] 《宣和书谱》卷11。
- [47] 祝嘉：《书学史》第11章，成都古籍书店1984年版。
- [48] 《宣和书谱》卷19。
- [49] 《书学史》第11章。
- [50] 《书学史》第11章。
- [51] 魏徵：《隋书》卷13《音乐》。
- [52] 《宋史》卷126《乐志》。
- [53]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内石刻伎乐考》，《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
- [54] 彭定求：《全唐诗》花蕊夫人条。
- [55] 《全唐诗》花蕊夫人条。
- [56] 《十国春秋》卷49《后蜀·本纪》。
- [57] 《北梦琐言》逸文卷2。
- [58] 《十国春秋》卷49《后蜀·本纪》。
- [59] 《十国春秋》卷49《后蜀·本纪》。
- [60] 《十国春秋》卷37《前蜀三·本纪》。
- [61] 《宋史》卷457《陈抟传》。关于陈抟的学术思想将在宋代部分专门论述，此处从略。
- [62] 《益州名画录》卷上。
- [63] 参见张亚平：《前后蜀道家著述总录》，载《前后蜀的历史与文化》，巴蜀书社1994年版。
- [64] 《十国春秋》卷47《前蜀十三·列传》。

第四章 两宋时期四川的政治军事制度

宋朝统一四川后，在四川地区的行政区划、政治军事制度，都依照宋朝的地方政权组织机构设置，并极为完整和严密。

第一节 宋代四川的行政区划

960年，后周大将赵匡胤代周称帝，建立宋朝。在此后20年中，北宋按照先南后北的战略方针相继攻灭各个小国，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再次完成了中原与长江流域的统一。但北宋完成的统一是局部的统一，与北宋同时并存的还有辽、西夏、大理等地方政权以及吐蕃诸部。1127年，金人占领开封，宋室南迁，建立南宋，淮河以北又为金朝占据。南宋疆域比北宋更为缩小并面临蒙古部族的崛起。

宋朝的地方行政区划，实行路、州（府、军、监）、县（监）三级建置。路相当于唐的道，本是监察区，逐步演变为一级政权机构。府多设于政治、经济、军事重地，地位略高于州；军与州平级，主要设于军事重地；监多设于矿产资源丰富之地，兼管当地民政，与州同级。故府、州、军、监为同一级政区。县为府、州下属行政单位，州管辖的监亦与县平级。北宋太宗至道三年（997）把全国分为15路，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2）分为18路，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分为23路，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分为26路。南宋

时，北方一些路陷没于金朝，只余15路。

965年，北宋灭蜀，四川地区入归宋朝版图。宋朝在四川的统治范围，基本上仍沿晚唐之旧。大渡河以南今西昌凉山地区，为继南诏的大理国所有；甘孜、泸南和阿坝、川东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则实行羁縻统治。在四川内地的行政区划，则实行宋朝路、州（府、军、监）、县（监）三级建制。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平蜀，置西川路。开宝四年（971），分置峡西路，其后又合并为川峡路。真宗咸平四年（1001），把川峡路改为益州路 [1]、梓州路 [2]、利州路、夔州路，简称“川峡四路”。至此宋代四川四路的建置就固定下来。南宋时期，曾一度将利州路分为东、西二路，但属时分时合，嘉定三年（1210）合为一路后，就一直保持利州路的建置。

据《宋史·地理志》载，宋代川峡四路的行政区划如下表：

表4-1 宋代川峡四路行政区划

路名	州 名	辖县数	州 名	辖县数	州 名	辖县数
成都府	成都府（益州） （四川成都）	9	眉州（四川眉山）	4	崇庆府（蜀州） （四川崇州）	4
	彭州（四川彭州）	3	绵州（四川绵阳）	5	汉州（四川广汉）	4
	嘉定府（嘉州） （四川乐山）	5	邛州（四川邛崃）	6	简州（四川简阳）	2
	黎州（四川汉源）	1	雅州（四川雅安）	5	茂州（四川茂县、 汶川）	1
	威州（四川理县）	2	永康军（四川都江堰）	2	仙井监（陵州、隆州） （四川仁寿）	4
	石泉军（四川安县）	3				

续表

路名	州名	辖县数	州名	辖县数	州名	辖县数
潼川府	潼川府（梓州） （四川三台）	10	遂宁府（遂州） （四川遂宁）	5	顺庆府（果州） （四川南充）	3
	资州（四川资中）	4	普州（四川安岳）	3	昌州（重庆大足）	3
	叙州（戎州） （四川宜宾）	4	泸州（四川泸州）	3	长宁军（四川长宁）	1
	合州（重庆合川）	4	荣州（四川荣县）	4	渠州（四川渠县）	3
	怀安军（四川金堂）	2	广安军（宁西军） （四川广安）	3	富顺监（四川富顺）	
利州	兴元府（陕西汉中）	4	利州（四川广元）	4	洋州（陕西洋县）	3
	阆州（四川阆中）	7	隆庆府（剑州） （四川剑阁）	6	巴州（四川巴中）	5
	文州（甘肃文县）	1	沔州（兴州） （陕西略阳）	2	蓬州（四川仪陇）	6
	政州（龙州） （四川江油）	2	大安军（陕西宁强）	1	金州（陕西安康）	6
	阶州（甘肃武都）	2	同庆府（成州） （甘肃成县）	2	西和州（甘肃西和）	3
	凤州（陕西凤县）	3	天水军（秦州） （甘肃天水）	1		
夔州	夔州（重庆奉节）	2	绍庆府（黔州） （重庆彭水）	2	达州（通州） （四川达州）	6
	万州（重庆万州）	2	开州（重庆开县）	2	云安军（重庆云阳）	1
	涪州（重庆涪陵）	3	重庆府（恭州、渝州） （重庆市区）	3	大宁监（重庆巫溪）	1
	梁山军（重庆梁平）	1	南平军（重庆綦江）	2	思州（贵州务川）	3
	施州（湖北恩施）	2	珍州（贵州正安）	2		
	播州（贵州遵义）	1	威淳府（忠州） （重庆忠县）	5		

以上计64州，208县。成都府路16州60县，潼川府路15州52县，利州路17州58县，夔州路16州38县。其中利州路有6州19县在今陕西省境内，5州9县在今甘肃省境内；夔州路有1州2县在今湖北省境内，3州6县在今贵州省境内。在今川渝境内实为49州172县。另黎州领羁縻州54，大部分在今凉山州地区；雅州领羁縻州44，大部分在甘孜州地区；茂州领羁縻州10，威州领羁縻州2，均在今阿坝州地区；叙州领羁縻州30，在今宜宾市南部地区；泸州领羁縻州18，在今泸州市南部地区；绍庆府领羁縻州49（南宋为56），在今贵州省。

这四路的自然条件差别较大，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也不平衡。

成都府路地处川西平原，土地肥沃，又有都江堰灌溉之利，旱涝保收，自古号称天府之国。这里稻麦布帛，蚕桑丝织，驰名天下，瓜

果蔬菜，四季成熟，铜铁盐井，散布其境。涪江、岷江、沱江、青衣江、大渡河穿流其间，有舟楫之利，交通方便。北出剑门而达陕西，东通夔门而至荆襄，南至叙泸而入滇黔，西出黎雅而达云南。水陆交通四通八达。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使成都府路成为四川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土沃民殷，物产丰富，自秦汉以来，迄至南宋，赋税皆为天下最。历代封建帝王都把成都地区视为统一中原和割据四川的经济基地。

梓州路地处川中南，大部分为唐代东川之地，多为丘陵间平原。其中川中平原，土地肥沃，是发展农桑的好地方。境内井盐之利多于西川数倍。又有嘉陵江、涪江、渠江、长江横贯其间，水陆交通方便。因此，梓州路在四川是除成都府路外，自然条件最好和经济最发达的地区。

利州路在四川境内的北面，有大巴山、米仓山，海拔多在1000米至2000米之间，天气寒冷，土地贫瘠，崇山峻岭，交通不便，天梯石栈，百步九折，有金牛、米仓二道与陕西相连，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称。然而川北丘陵地区，土地肥沃，宜于农业生产，并且处于川陕的交通孔道，为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夔州路位于重庆市和川东的山区和丘陵，长江自南而东流绕其境。夔门为重庆东部咽喉，入蜀水路，兵家必争。然而东部山区，土地硗瘠，不产稻谷，唯种豆麦。地区荒远，山路险绝，交通不便，唐代朝臣得罪，多贬于此。在宋代，它仍然是四川地区自然条件较差和经济最落后的地方。故蜀谚曰：“益、梓、利、夔，最下，忠、涪、恭、万尤卑。”^[3]

南宋后期，由于蒙古军队的进攻，利州路所辖陕、甘地区渐为蒙古所占，四川内地州县亦常遭蒙古军队抄掠。为了抗蒙（元）战争的需要，宋朝政府曾将四川的一些州城治所迁至新筑的依山凭河的山城。这些新迁的州城治地，坚守时间一般都在10年以上，有的长达30

多年，入元以后才离开山城，大都陆续迁回原来治地。

自北宋设置川峡四路，简称四川，“四川”之名即见于记载。唐代“剑南三川”之名已演变为“四川”。南宋初期正式设置四川都转运使或四川总领所，统领川峡四路财政；设四川宣抚使、四川安抚使统领川峡四路军政，“四川”作为一个地区的名称就正式确定了下来。^[4]

第二节 宋代四川官制

宋朝地方政区按路、州（府、军、监）、县（监）三级建置，地方官制亦按三级设置。

路一级设有转运司（漕司）、提点刑狱司（宪司）、提举常平司（仓司）、安抚司（帅司）四个机构。四个机构分割一路事权，互不统率，互相牵制，分别对中央负责。由于府、州、军、监直属中央，路级政权监察、行政兼而有之，还不是一级完全独立的政区。

转运司 掌经度一路财赋，总一路利权。它是路级政区设置最早的机构，自分路而治，州郡直隶中央，转运司就对一路边防、盗贼、刑讼，钱谷、按察等兵民之事，无所不统。其后宪司、仓司、帅司相继设置，转运司的事权才逐步分割和削减，主要专总一路财赋。转运司的长官有转运使、副使、判官，皆随资之深浅而委任。属官有主管文字、干办官、文臣准备遣差、武臣准备遣差等。

提点刑狱司 掌察一路狱讼而评其曲直，及举刺官吏之事。北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始置，其后又兼治坑冶、劝农、茶盐等事。长官为提点刑狱公事，文臣为正，武臣为副。属官有检法官、干办官等。

提举常平司 掌一路常平、义仓、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

政，岁视其丰歉，而为之敛散，并举刺官吏。熙宁三年（1070）始置，元祐初罢，并其职于提刑司，绍圣初复置。长官为提举常平司干办公事，属官有干办官等。

安抚司 掌一路兵民之政，置于沿边军事重镇，以知州兼安抚使。北宋时期四川只设泸南沿边安抚司，由泸州守臣兼泸南沿边安抚使。南宋时期各路相继置安抚司，委文臣一员充安抚使以治民事，武臣一员充都总管以治兵。利州东、西路安抚使则由统兵武将都统制兼安抚使。

府、州、军、监的行政长官是知府、知州、知军、知监，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劝课农桑、赋役、钱谷、狱讼等兵民及属县之事。并置通判为之副贰，监督分割知府、知州、知军、知监事权。凡府、州、军、监公事并须长官与通判同议连书，方许行下。其属官有录事参军，掌州院庶务，纠察诸曹稽违；户曹参军，掌户籍、赋役、仓库受纳；司法参军，握议法断刑；司理参军，掌讼狱勘鞫之事。北宋庆历以后，建立府、州、军、监学校的地方，并置教授以导诸生。

县级政权一般依户口多少分八等，长官称知县或县令，总一县民政，有戍兵的县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其次有县尉，每县一员，掌教阅弓手，戢盗，不置主簿的县尉兼主簿事；县丞，置于繁剧大县，为县令之副；主簿，千户以上县设置，掌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凡不置县丞的县，由主簿兼县丞事。

宋朝在四川地区，除按路、州（府、军、监）、县（监）三级政区建制置官设署之外，还根据四川特殊的政治、军事、经济情况，设立了一些不属于上述三级行政区划的地方官僚机构。

都大提举茶马司 掌榷茶买马之事，始置于熙宁七年（1074），在四川榷茶，在熙秦地区买马。凡买茶场及买马场官员，皆许自辟。买茶买马事宜，则与产茶买马州、县的知州、通判共同辟置。产茶州

县的通判许茶马司辟置。茶马司所行职务，他司皆不得预闻，是独立于地方行政长官的榷茶买马机构。茶马司的长官为主管茶马、同提举茶马、都大提举茶马，皆考其资历授之，属官有干办公事、准备差使等官员。

宣抚司 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川陕宣抚司始置于南宋建炎三年（1129），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它是南宋时期川陕战区的最高军政机构，统管战区军民之政，有便宜处置之权。陕西地区丧失，绍兴和议之后，正式更名为四川宣抚司。宣抚司在统一四川军民财力、领导四川抗金战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嘉定元年（1208）罢置宣抚司。十二年至十四年（1219~1221）曾一度复置罢置。其后宣抚司裁撤，事权归四川制置司。宣抚司的长官有宣抚使、副使、宣抚判官，其中宣抚使由具有二府（枢密使和宰相）的官资充任。属官有参谋官、参议官、主管机宜、干办公事等官员。

四川制置司 掌节制四川地区御前军马、官员升改放散、类省试举人、铨量郡守、举辟边县守贰，职权略同宣抚司，唯财计、茶马不预。始置于南宋绍兴五年（1135）。它是南宋四川地区的最高军政机关。南宋前期由成都府知府兼四川制置使，南宋后期蒙（元）军队占领成都后，制置司移治重庆，由重庆知府兼四川制置使。长官有制置使、副使，属官有参谋、参议、主管机宜、书写文字、干办公事、准备将领、差遣使等官员。

四川总领所 掌措置移运、应办诸军钱粮，岁较诸州所纳之盈亏，上报朝廷而为之赏罚。始置于南宋建炎三年（1129）张浚出使川陕，用赵开总领四川财赋。其后曾改名为四川都转运司。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后，在南宋境内建立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领所。十五年（1145）复置四川总领，专制利源和筹办诸军钱粮。长官为总领四川财赋，属官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主管文字等，直属机构有分差粮料院、审计院、大军仓库、拨发船运官、赎药库、采买

场。

南宋时期四川宣抚司、制置司、总领所等机构的设置，集中了全川的军民财力，对领导四川军民抗金、抗蒙（元）战争起了重大作用。而且它还把川峡四路组合为一个行政地区，为元代建立四川行省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宋代四川军事制度

宋朝的军队大致分为三类：一、正规军（中央军），皇帝的卫兵，守京师，备征戍，曰禁军；二、地方军，诸州镇兵，分给役使，曰厢军；三、民兵，选于户籍或应募，使之团结训练，以为所在防守，曰乡兵。其中禁军的老弱者淘汰为厢军，厢军之强壮者亦能升入禁军，乡兵之武艺精练者亦有被招刺为禁军或厢军。军政的最高机关是枢密院，统兵的最高机关是三衙——殿前都指挥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司。枢密院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形成兵权分立的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北宋军队的编制，一般是100人为一都，五都（500人）为一指挥，五指挥（2500人）为一军，十军（25000人）为一厢。都一级的统兵官，马军是军使和副兵马使，步兵是都头和副都头。指挥一级的统兵官是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军一级的统兵官是军都指挥使和副都指挥使、都虞侯。厢一级的统兵官是厢都指挥使。

一、正规军

北宋禁军的任务是“守京师，备征戍”。从宋太祖开始就在禁军中

建立了屯驻和更戍制度，“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路，则天下无乱；合诸道之兵以当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5] 凡屯驻和更戍地方的禁军，设部署（后改为总管）、钤辖、都监、监押为统兵官。都部署是出征作战的大帅，往往临时委任。部署是路一级的将帅。钤辖是路一级的统兵官，官高资深充都钤辖，官卑资浅充钤辖。都监是路、府、州、军、监、县、镇、城砦的将帅，其中资浅者为监押。自部署至监押，虽有尊卑之别，有时并无严格的隶属关系。他们统率部队来川渝驻泊、更戍，三年一换，期满调离，时称“东兵”。据记载，北宋宣和年间来川渝戍守的东兵共12010人，分戍于夔州、成都、泸州、剑门关、利州、文州、蓬州、恭州、阆州、龙州等地。北宋灭亡，这些东兵各无归所，直到绍兴二十六年（1156）尚留居川渝。^[6] 东兵屯戍期间有关边防、训练之政由统兵的武将总管、钤辖、都监等共议。“事涉本城，并屯驻在城兵马，即知州、都监、监押同领”。^[7] 宋朝还任用文臣为安抚使、经略使统率驻屯地区的武将和禁军。在成都，则由守臣为都钤辖；在泸州，则知州兼安抚使、兵马钤辖。有的县令也兼兵马都监和监押等职，分割武将事权，驾驭武将，防止军人叛变。

南宋初期，宋朝在川渝的正规军是由北宋末年陕西地区的禁军组建的。它归属川陕宣抚司统辖而由武将统领。吴玠于绍兴元年（1131）在和尚原打败金将兀朮统率的金军主力后，升任节度使，其后又任宣抚司都统制，而成为川陕驻军统帅，时称“吴家军”。绍兴五年（1135），宋朝将吴玠军定名为右护军。绍兴九年（1139）吴玠病死，文臣胡世将主持川陕宣抚司，将川陕驻军分别划归吴玠、杨政、郭浩三大将统率。吴玠任右护军都统制守兴州，杨政为川陕宣抚司都统制屯兴元，郭浩为枢密院都统制守金州，目的在于分散统兵之权，便于朝廷和宣抚司文臣驾驭统兵武将。当时川陕大军共约9万～10万人，三大将中吴玠兵力最多，杨政次之，郭浩军力最少。绍兴十一年（1141）以后，南宋朝廷集中兵权，将各地大军改为御前诸军。驻屯兴州、兴元、金州三大将随之分别担任兴州、兴元、金州御前诸

军都统制。宁宗开禧北伐，兴州都统制吴曦叛变被平息后，兴州改名沔州，分沔州都统司为沔州都统司和利州副都统司。从此川渝三大军改编为四支大军，分别由四都统制统率。

都统制的编制，在绍兴末年以后，下设军、将两级。军一级的统兵官有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统领、同统领、副统领等。将一级的统兵官有正将、副将和准备将，其下还有训练官、部将、队将、押队、押头、旗头之类的军官和军吏。每个都统制统率的兵力相差甚大，如兴州都统制常有五六万人，兴元都统制有二万余人，金州都统制只一万余人。各军的兵力亦不相等，有的军多达七八千人，有的则只三四千人。在宋金对峙期间，四都统制的兵力，主要驻屯于川陕抗金前线。宋蒙战争开始以后，蒙军队攻入四川内地，汉中地区丧失，四都统制的兵员皆移守四川内郡。余玠在淳祐二年（1242）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后，移金戎司于大获（今苍溪县东南）以护蜀口，移沔戎司于青居（今南充市南），移兴戎司于合川钓鱼城，共备内水，移利戎司于云顶（今成都市金堂县云顶山）以备外水。^[8]

四都统制都要受宣抚司、制置司的领导，担任宣抚使和制置使的文臣削弱了都统制的大部指挥权。有的宣抚使还创立宣抚司的直属部队，设立宣抚司帐前都统制。有的制置使则创置新军。如范成大任四川制置使，教阅成都府禁兵一千人，改建为飞山军。胡元质任四川制置使，又选拔川渝各地禁卒，驻防成都，称雄边军。四川制置使赵汝愚又先后招兵七百人，设成都府义勇军。南宋后期，四戎司的兵力在宋蒙（元）战争中损伤殆尽，各路、州、府又大量增创新军，设置都统，成为正规军的主力，原四都统制的兵力只居正规军的一部分。

二、地方军

厢军是地方军。主要任务是供杂役，所以厢军又是杂役军。北宋

川渝最早的厢军由后蜀降卒组建。北宋平蜀，将后蜀军中强壮者拣选至京师为禁军，战斗力不强留守川渝者即为厢军。其后厢军的来源，一是招募，二是禁军老弱降而为厢军，三是罪犯刺配从军（即牢城军）。厢军服役的范围很广，如牢城军用于修城池，作院军用于制造武器，桥道军用于修筑桥梁。其他如榷酤、水陆运输、邮传、牧马、堤防等力役，以及维持地方治安任务，均由厢军担任。它名义上内总于侍卫司，实际上是受守臣节制的诸州镇兵。

厢军的编制有军、指挥和都三级，故“一军之额，有分隶数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数州者”。^[9] 各种番号的厢军一般以指挥为单位，分驻各州，“置都监，监押以领之，岁时简练焉。下州及军监但有牢城兵，则军校之职，随宜裁置，其诸州都监，监押止得典司军旅，及逐捕寇贼，不许关预州郡事”。^[10]

北宋平蜀后，命蜀部诸州各置克宁兵500人。^[11] 《宋史·兵志》记载，北宋元丰以前有厢军“凡一百一十指挥，二万三千四百人”。除克宁厢军外，尚有桥道、桥阁、防河、牢城、开远、水军、静江、怀远、广塞、威棹、怀信、顺化、本城、武宁等番号的厢军，分布于部分州郡。

南宋时期，御前诸军成为正规军，原各州的禁军就变成非正规军。“今禁兵但供斯役，大抵如昔之厢军。将官虽在，亦无职事，但以武臣遣差而已。”^[12] 禁军、厢军和土兵都成为地方兵。南宋时“四川厢兵二万九百七十二人，禁军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土兵一千八百六十六人”。其中禁军仍要担负维持当地社会治安的任务，有的还要分戍沿边城砦。绍兴三十二年（1162），还拣选5573人，谓之“威强将兵”，由吴玠调4000人往仙人关捍御，事平复罢。^[13]

三、民兵

乡兵属于民兵性质，选自户籍，或土民应募，在所训练，以为防守。宋代川渝乡兵都带有地方性，主要设置沿边地区，保卫边境安宁。它的名目很多，各地的名称不尽相同，其待遇也有差别，人数也有多少之分。在夔州路叫义军、土丁、壮丁，在泸州、长宁军、叙州叫“夷义军”、“白力子弟”、胜兵，在嘉州、雅州、黎州、茂州、威州叫土丁，在龙州叫弓箭手。义军由少数民族组成，土丁由沿边汉民充当。他们受州县巡检使和城、寨、堡官的指挥领导，阅习武艺，分隶寨、堡，定期轮戍，协助官军维持治安。

夔州路的义军、土丁、壮丁，由溪洞投归的少数民族和沿边州县汉族税户充当。他们的职责是分隶边砦，“遇蛮入寇，遣使讨袭，官军但据险策应之”。其中少数民族义军有正副指挥使、兵马使、都头、寨将、把截将等官职。他们的待遇是“职级以上，冬赐锦袍，月给食盐、米麦、铁钱；其次紫绫锦袍，月给盐米；其次月给米盐而已”。一般的义军、土丁，则免家业钱300缗，减少其对国家的负担。派往外地防戍，则支給钱米。 [14] 南宋时期，夔州路除恭、涪、忠、万四州外，每州有义军多达数千人，土丁的人数尚不在其内。 [15]

泸州、叙州、长宁军等地由少数民族组成的“夷义军”，每郡多至四五千。元丰时，戎、泸二州“邑(夷)义军之籍至二万六百三人” [16]，均由本部首领充当义军长官，得世袭，岁给盐绢，冬夏犒设。 [17] 土丁则始置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时江安少数民族叛宋，官府以北兵不谙山川道路，因点集乡丁，名曰“白力子弟”，给兵器使为向导，其后官府镇压少数民族反叛，又令其随军或把守官砦，日给粮米以酬其劳。胜兵则由沿边汉民充当，分番赴寨守御，随禁军教阅，官府将城、寨所管公田令其耕种，免其力役，作为负担兵役的报酬。 [18]

嘉州的土丁由寨将的佃户充当。官府初无赏赐之费，到南宋嘉定六年（1213）后，始籍土丁之健壮者2000人，按月给廪，防守诸寨，岁赏金24000缗。 [19]

黎州、雅州土丁由沿边农民充当。南宋淳熙九年（1182）后，黎、雅土丁共5000余人，官给口食，教之武事，名曰“雄边义军”。东南边防邛部川，西南边防吐蕃、青羌，正西边防五部落。其中点集戍守之丁月给3500钱，居守之丁月给1000钱。 [20]

威州、茂州土丁各300人。威州月给米3斗，茂州土丁则由州城居民和佃耕羌人田地的汉民充当，无月给之费。每逢教阅，土丁皆借羌人衣甲器械为用，事毕复归，徒具虚名。 [21]

龙州的寨子弓箭手，由有物力的税户充当。共1600余人，分戍各寨，一月一替，月给钱1000。 [22]

义军、土丁，熟悉山川道路，矫健骁勇，是宋朝防御少数民族反叛的重要武装力量。北宋徽宗的诏书就公开承认“四川自讨荡晏州，并绵、茂作过蕃部，开斥疆土，建置城砦，接连蕃界，全借土兵以备战守”。 [23] 特别是少数民族义军，每次战斗必为先锋，“蛮人畏之”。 [24] 其中，“施、黔比近蛮，子弟精悍，用木弩药箭，战斗趯捷，朝廷尝团结为忠义胜军。其后泸州、涪井、石泉蛮叛，皆获其用”。 [25]

南宋时期为了抗金战争的需要，绍兴初年还在利州路的兴元地区籍良家子弟为义士，免家业钱300缗，协助官军抗金。这些义士由县令为军正，县尉副之，有时多达2万余人。他们在抗金战争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富平之战后，宋朝在汉中地区兵卒单寡，幸赖义士1万余人，才使宋军“军势大振”。绍兴三十一年（1161）大散关之战，义士在官军之前，“勇健善战，亦屡有功”。 [26]

注解：

[1] 仁宗嘉祐四年（1059）改为成都府路。

[2] 徽宗重和元年（1118）改为潼川府路。

[3] 《吴船录》卷下。

[4] 一些著作和社会上流传的说法称四川得名于其境内有四条大江，

误。

[5] 《曲洧旧闻》卷90。

[6]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下简称《系年要录》）卷173，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丁未。

[7] 《宋史》卷196《兵志》。

[8] 《宋史》卷416《余玠传》。

[9] 《宋史》卷189《兵志》。

[10] 《通考》卷156。

[11] 《长编》卷6，乾德三年九月壬申。

[12]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下简称《朝野杂记》）甲集卷18《御前诸军》。

[13] 《朝野杂记》甲集卷18《四川厢禁军民兵数》。

[14] 《宋史》卷191《兵志》。

[15] 《朝野杂记》甲集卷18《夔路义军》。

[16] 《朝野杂记》甲集卷18，乙集卷17。

[17] 《舆地纪胜》卷163、卷166。

[18] 《宋会要·方域》19之21，《舆地纪胜》卷166。

[19] 《朝野杂记》乙集卷20。

[20] 《朝野杂记》甲集卷18《黎雅土丁·嘉定威茂土丁》。

[21] 《朝野杂记》甲集卷18《黎雅土丁·嘉定威茂土丁》。

[22] 《朝野杂记》甲集卷18《龙州寨子弓箭手》。

[23] 《宋会要·兵》1之12~13。

[24] 《舆地纪胜》卷163。

[25] 《宋史》卷496《蛮夷》。

[26] 《朝野杂记》甲集卷18《利路义士忠义》。

第五章 北宋时期四川的政局

北宋平蜀，川渝归于宋朝版图，成为宋朝统一南方的财源基地。故其前期侧重从蜀中征敛财物，忽略团结蜀人，造成社会动荡不安。中期以后，宋朝调整了治蜀方略，整顿吏治，廉政肃贪，大量任用蜀人，蜀人成为北宋朝廷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活跃于政治舞台。蜀中社会安定，人才辈出，出现了由乱而治的政治局面。

第一节 宋初四川人民的反宋斗争

一、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斗争

后蜀政权在五代十国中还是一个社会较为安定，经济文化继续发展的割据政权。“西川本自一国”^[1]，北宋灭蜀，改朝换代、江山易主给这个地区各阶层群众带来极大的震动。尤其是北宋平蜀后，采取了在经济上将蜀中府库财物尽送京师，政治上令后蜀皇帝孟昶和后蜀中央及地方官员皆挈族归朝，军事上诏发蜀兵赴阙的三大措施，更使蜀中各阶层群众特别是后蜀统治势力惶恐不安。加上北宋军队平蜀之后杀人劫货，终于导致了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开始了四川人民的反宋斗争。

北宋初期的军队，是一支保留了五代时期骄兵悍将恶习的军队。

平蜀之后，军中将士以胜利者、征服者自居。诸将恃功骄恣，“日夜宴饮，不恤军务，纵部下掠子女，夺财货，蜀人苦之”^[2]，甚至有军校在街市持刀抢劫商人财物，或割民妻乳而杀之者。北宋军队的横行不法激起蜀民群起反抗。平蜀的次月，即北宋乾德三年（965）二月，梓州（今四川三台）后蜀军校上官进就“啸聚亡命千余众，劫村民数万，夜攻州城”，被新任知州冯瓚镇压下去。三月，宋朝诏发蜀兵赴阙，并优给路费。但王全斌等将领擅自克扣蜀兵由蜀地至开封的粮饷和路费，又纵部曲侵扰，致使蜀兵愤怨思乱。他们行至绵州（今四川绵阳），便“劫属县以叛”。^[3]时值后蜀文州刺史全师雄，遵命带领家属赴京师拜谒新朝皇上，路过绵州见蜀兵叛宋，弃家匿藏民舍，被蜀兵搜得推以为帅，众至10余万，号“兴国军”。王全斌遣马军都监朱光绪将兵招抚。光绪尽灭师雄之族，纳其爱女，夺其财物。“师雄怒，复无归志。”率众攻克彭州，成都所属十县皆起兵响应。于是全师雄自称“兴蜀大王”，署节帅20余人，分据要害。王全斌遣崔彦进、高彦晖分路进讨，为师雄所败，彦晖战死。又遣张廷翰等进讨，同样大败而还，退保成都。全师雄乘胜分兵绵、汉，断剑阁，沿江置寨，声言欲攻成都。自是邛、蜀、眉、陵、简、雅、嘉、东川、果、遂、渝、合、资、昌、普、戎、荣17州及成都属县皆起兵反宋，邮传不通者月余。王全斌等平蜀将领十分恐惧，见成都城内后蜀降兵尚有近3万人未遣赴京师，虑其响应师雄反宋，便诱至夹城中，连其老弱疾病全部杀害，更加激起蜀中群众的反抗。其后刘光义、曹彬相继败全师雄于新繁、郫县，师雄退走灌口寨。师雄同党吕翰也在嘉州（今四川乐山）为宋军所败，退守雅州（今四川雅安）。乾德四年（966年）正月，宋朝以客省使丁德裕为西川都巡检使率兵入蜀协助宋军平叛，然反宋烽火仍遍布蜀中各地。正月，阆州（今四川阆中）农民攻逼州城。二月，渝州（今重庆）杜承褒率领民众围攻州城，判官卞震受伤逃遁，反宋军入据州城。六月，王全斌败师雄于灌口寨，师雄退走金堂。八月，宋军攻克雅州，吕翰走黎州（今四川汉源）为部下所杀，其他各地反宋军队相继被宋军镇压下去。其后全师雄病死金堂，余部推谢行本为帅占据铜山，被宋军擒获，为时一年有

余的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斗争才全部镇压下去。宋军在镇压蜀兵反宋战争中前后杀戮近10万人之多，导致蜀中民众的积怨和仇恨，成为宋初四川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因素。

二、王小波、李顺起义

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斗争被镇压下去后，蜀中各种势力与宋朝的矛盾并未化解。

宋朝为了进行统一战争，把四川作为重要财源基地。史载：“孟氏割据，府库益以充溢，及王师取之，其重货铜布，即载自三峡而下，储于江陵，调发舟船，转运京师；轻货纹縠，即自京师至两川设传置，发卒负担，每四十卒所荷为一纲，号为‘日进’。不数年，孟氏所储之诸物，悉归于内府矣。”^[4]从此，宋朝“储积充羨”，“乃于讲武殿后别为内库，以贮金帛，号曰‘封桩库’”。^[5]其后，宋朝为了在蜀中搜刮财物部送京师，对一些重要商品实行专卖，在蜀中各州置“博买务”“市买院”“织造院”等机构，禁止民间私市布帛，垄断匹帛、丝绵、绸缎的产销，并榷盐酤酒，禁民私酿，增收曲钱，与民争利，严重损害了各阶层群众的经济利益。

更为严重的是，宋朝把蜀中铜钱、金银装发赴京，致使蜀中铜钱竭乏，物价飞涨。史载，后蜀广政中始铸铁钱，“每铁钱一千兼以铜钱四百。凡银一两直钱千七百，绢一匹直钱千二百，而铁工精好殆与铜钱等”。入宋以后大量滥铸铁钱，“益买金银装发，颇失制裁，物价增长，寻又禁铜钱入川界”，致使铁钱贬值，“铁钱十乃直铜钱一”。太平兴国四年（979）始开其禁，令民输租及榷利，每铁钱十纳铜钱一。时铜钱已竭，民甚苦之。商贾争以铜钱入川界，与民互市。每铜钱一，得铁钱十又四。宋朝人为地将铜钱运出川界，造成铁钱大幅度贬值，金融混乱，百姓遭殃，人心不安。于是官府决定用铁钱收购四

川境内少数民族的铜，复铸铜钱，民输租当纳钱者，十分中只输一分铜钱，其余许输银及绢暂代，以后每年递增一分，十年乃全纳铜钱。但铜难得，复铸铜钱成为泡影。而地方官又乘机将自己“月俸所得铜市与民，厚取其直，于是增及三分。民萧然益苦之，或剗剔佛像，毁器用，盗发古墓，才得铜钱四、五，坐罪者甚众”^[6]，更加引起四川人民的强烈不满。

四川的封建官僚和地主阶级，在唐末未受到农民起义的打击；在黄巢起义过程中，唐僖宗带领大批官僚贵族逃到蜀中；五代割据混战中，中原许多“衣冠士族”又逃到蜀中避难，并得到蜀中政权的庇护和优待；四川原来的土豪势力，在前后蜀时期更是外来军事统治势力的依靠对象和统治基础，而得到不断发展。文献记载，“西川四路乡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7] 峡路诸州，“巴、庸民以财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属至数千户”。^[8] 夔州（今重庆奉节）“自来多兼并之家，至有数万客户者”。^[9] 但是，北宋平蜀，后蜀皇帝及中央和地方官属均被押解或调离至京师另行安置。孟昶死因不明，太后绝食而卒。留在蜀中亡国臣民，有如丧家之犬，惶恐终日。“时蜀新破，其达官争弃田宅以入觐。”^[10] 官僚地主为了保全身家性命，被迫将其财产土地，或贿赂平蜀将领，或捐献官府和寺院，争取立功表现。其中曾任孟蜀节度使的田钦全，捐赠布施给成都正法院的土地就达一万亩以上。^[11] 蜀中的官僚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所受到的打击，使他们在很长时期对北宋王朝不满，心怀离异。《邵氏闻见录》记孟昶治蜀有恩，国人哭送，至犍为别去，因号“蜀王滩”。并云孟昶舟过省州湖，一宫嫔有孕，昶出走时祝曰：若生子，孟氏尚存也。后果生子。这些俚语传闻，反映了蜀中封建势力对孟蜀王朝思恋之情。加上宋朝派往蜀中的官员大多“颇尚苛察，民有犯法者，虽细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乐”，更引起封建士大夫的不满。他们不乐仕进，不求功名，淡于利禄，与宋朝离异，使宋朝在四川丧失了士人阶层的强力支持，成为宋初四川政治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蜀中广大农民，在北宋平蜀以后，实际处境也未得到改善。宋朝在平蜀以后，虽下诏免除了一些苛政，但官府“博买”商品的增多和扩大，又给他们套上了新的枷锁。特别是旧的生产关系丝毫没有触动，他们仍然过着十分困苦的生活。北宋初期，川峡地区客户（即佃户）的比例是全国最高的。据《太平寰宇记》的记载统计，在今川渝境内成都府路客户占总户数的30%，梓州路占47%，利州路占50%，夔州路占74%。在盆地丘陵和四周山区的某些州县，客户占总户数的比例高达80%~90%以上。^[12]尤其是岷江流域、长江南岸和川东北山区客户比例特大的州县，还存在一些比佃户地位更低的“旁户”。这些“旁户素役属（于）豪民，皆相承数世”^[13]，并“使之如奴隶”。^[14]他们不同于一般佃户，毫无独立人格身份，并且还负担本来应由地主承担的“粮庸调敛”，所受的压迫剥削比一般佃农更为沉重，这在全国其他地区是少有的。因此，川峡地区的农民，在官僚和封建地主的重重压迫下，每遇水旱灾荒，就得离乡背井，逃荒觅生，以至“饿殍相望”。^[15]

川峡地区各阶层群众与宋朝矛盾的长期积累，使蜀人“于其心有所不可得忍，然后聚而为盗贼，散而为大乱”。^[16]淳化二年（991）任诱为首的起义军攻打昌州（今重庆大足）、合州（今重庆合川）。三年（992），荣州（今四川荣县）、戎州（今四川宜宾）、资州（今四川资中）、富顺监一带又相继发生人民起义。^[17]淳化四年（993），即北宋平蜀28年后，终于爆发了遍及川渝的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

王小波、李顺是永康军青城县（今都江堰市）味江人。味江是青城东侧的一条小河。李顺是王小波的妻弟。北宋永康军，位于四川盆地西北山区，是客户特多地区之一，此地还有一些是“旁户”，他们输租纳税之后，生活极其困苦。这里是四川的汉“夷”交界区，青城山的西北就是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宋朝在永康军设关置寨，驻军把守，禁止汉族与少数民族私相贸易，甚至封山寨路，断绝往来。青城

山、味江河一带，自唐以来就是著名的茶叶产地。这里的农民大都种植茶树，以出卖茶叶为生。有的农民既种茶又贩茶，既是茶农又是茶贩。北宋初期，统治者对东南地区的茶叶生产实行禁榷，由官府专卖，而在川峡地区则“听民自卖”，没有禁榷，但规定茶叶买卖不得出境，不得卖与少数民族，只能卖给官府和内地商人，在汉族地区销售，少数民族购买茶叶必须向官府购买。茶农或茶贩将茶叶卖给少数民族，即属私茶，按贩卖私茶定罪，将受到没收茶叶、茶园，罚款，判刑，流放甚至杀头等等处罚。少数民族，特别是阿坝牧区的少数民族，肉食乳饮，一日不可无茶，把茶叶贩卖给少数民族就能获利数倍，而这类交易却被官府垄断。青城山一带的贫苦茶农、茶贩，在官府和封建地主的双重剥削下，就只能但求侥幸，冒法犯禁，贩卖私茶，以图活命。因而这一带禁止私茶与贩卖私茶的斗争一直相当激烈，使得永康军成为北宋初期社会矛盾特别尖锐和最不稳定的地区之一。

王小波、李顺起义的直接导因是“贩茶失职”。苏辙说：“大盗王小波、李顺等贩茶失职，穷为剽窃。凶焰一扇，西蜀之民肝脑涂地。”

[18] 即指二人贩卖私茶，违法失职，穷困无路，铤而走险，揭竿而起。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二月的一天，王小波聚集了一百多贫苦农民。他告诉这些在苦海中挣扎的农民：“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19] 号召大家揭竿而起，用武装斗争实现“均贫富”的目标。这一号召引发了贫苦大众积郁已久的愤怒，反映了贫苦大众的迫切愿望，得到群众的热烈拥护，“旁户鸠集”[20]，“贫者多来附”。[21]

农民起义军首先攻克了青城县，然后转战邛、蜀二州所属各县。彭山县令齐元振，恣横贪暴，“与民为仇，受赇得金，多寄民家”，是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大贪官。王小波派兵袭杀，把他剥削得来的“金帛”，散发给贫民，并开腔破肚，装满钱币，暴尸示众，惩其诛求无厌。于是大快人心，归之者众，其势“愈炽”。[22] 同年十二月，起义

军进攻蜀州江源县（治今崇州市江源乡），王小波受伤牺牲，起义军推李顺为领袖，继续战斗。

李顺领导起义军后，继续把矛头指向贪官污吏，并进一步实施“均贫富”的纲领。起义军所到之处，“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录用才能，存抚良善，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时值东西两川天旱大饥，吏失救恤，纷扰流离日多，旬日之间，归之者数万人。所向州县，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23] 在李顺领导下，起义军攻克了江源，接着攻克蜀州，杀监军王亮及官吏十余人，又陷邛州，杀知州桑仲保、通判王从式、巡检使郭允能及诸僚吏。起义队伍扩大到数万人，乘机攻克永康军和双流、新津、温江、郫县、彭州、汉州（今四川广汉），包围成都。

淳化五年（994）正月，起义军攻克成都，众至数十万。知成都府吴元载、转运使樊知古逃奔梓州。李顺自称大蜀王，改元“应运”，建立大蜀政权，设置军政机构，任命了中书令、枢密使、军帅、知州、刺史等官员。还铸铜钱“应运元宝”和铁钱“应运通宝”，并在起义军的面部刺上“应运雄军”四字，以表示这个政权应乎天理，顺乎民心。

大蜀政权派遣起义军队四出攻打州县。北抵剑关，东至夔峡，南达嘉州的大部分州县都被起义军控制。然而，这毕竟是一支靠人多取胜的军队，是一支缺乏政治斗争、军事斗争经验和严密组织的军队，勇则有余，谋则不足，胜则易聚，败则易散。当起义军在同年二月攻克剑州（今四川剑阁），北攻剑关被宋朝成都监军宿翰、剑门都监上官正击败之后，就再未集中兵力继续进攻，也未毁掉栈道以切断宋朝援军入蜀的道路，而是坐待宋朝军队的到来，造成战略上的严重失误。

大蜀政权控制剑南、两川，使关右震动，北宋朝廷极为忧恐。宋

太宗急令地方官员加紧镇压，并在同年正月命心腹宦官王继恩为两川招安使，率领禁军由陕西入蜀。二月，又令雷有终增派一支官军由峡路入蜀，统归王继恩指挥。他们“剿抚兼施”，于四月越剑关、占剑州，五月攻占绵州，进逼成都。十余万农民军虽英勇抵抗，但终归失败，李顺及许多首领部卒共三万余人被官军残酷杀害。 [24]

成都被宋军攻占后，郭门十里外仍为起义军所控制，王继恩率领的宋军只得龟缩城内，不敢出击。起义军继续坚持战斗，把宋军围困在成都城内。其中张余领导的一支农民起义部队，乘官军孤立无援，沿长江而下，连克嘉、戎、泸、渝、涪、忠、万、开八州，发展到十万余人。但整个起义军队已是群龙无首，各自为战，四处游击，没有统一的战略部署和统一的指挥，更没有组织过对成都的任何反攻或是在其他地方另辟战略基地，积蓄力量，重建政权。



图5-1 张咏像

随着由峡入蜀的雷有终抵达成都和同年九月宋朝名臣、新任知益州 [25] 张咏到任，局势发生了有利于宋军的转变。张咏见被围成都的三万余宋军军粮缺乏而无半月之食，若由陕西课民运粮饷军，道路不绝，也远水难救近火。咏访知盐价素高，而廩有余积，乃降盐价，听民以米易盐。于是民争趋之，未逾月，得米数十万斛，可供二年军食。“军士欢言：‘前所给米，皆杂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翁真善国事者。’咏闻而喜曰：‘吾令可行矣。’” [26] 解决军粮供应之后，

张咏立即召集王继恩、上官正等统兵将领，令其出城讨伐盘踞成都附近州县的农民起义军，并嘱军校曰：“尔曹蒙国厚恩，无以塞责，此行当直抵寇垒，平荡丑类，若劳师旷日，即此地还为尔死矣。”^[27]于是诸将乃出城讨伐，斩获甚众，扭转了成都被困局面。面对诸将诛杀被俘起义军的要求，张咏不允，“悉令归业”，并说“前日李顺胁民为贼，今日咏与公化贼为民，有何不可哉？”^[28]借此分化了农民起义队伍。两川招安使宦官王继恩统领军队，“每出入，前后奏音乐，又令骑兵执博局棋枰自随，威振郡县。仆使辈用事恣横，纵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军士亦无斗志，余贼进伏山谷间，州县有复陷者”。^[29]张咏鉴于王继恩御军无方，其下恃功暴横，“恐军还日或有意外之变，乃密奏请遣心腹近臣可以弹压主帅者，亟来分屯师旅”。同年十二月，太宗遣近臣张鉴、冯守规赴蜀，“鉴与咏即遣部戍卒出境。继恩麾下使臣亦多遣东还”。^[30]

在张咏的运筹下，宋军主动出击，相继击破各处起义军，平定蜀中各州县。至道二年（996）二月，张余在嘉州兵败被杀。五月，李顺余部王鹗自称“邛南王”，聚众攻邛、蜀二州，被官军镇压。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均贫富”口号的王小波、李顺起义，历时三年多，终归失败。

三、王均兵变

益州钤辖符昭寿，因其父符彦卿太祖时位至太师、凤翔节度使，其女又是太宗懿德皇后，便仗其贵家子弟，在蜀中为非作歹：一是“日事游宴，简倨自恣，常纱帽素氅衣，偃息后圃，不理戎务，有所裁决，即令家人传道”。二是“多集锦工就^厠舍织纤丽绮帛，每有所须，取给于市，余半岁方给其直，又令部曲私邀取之”。三是“广采黍稻，未及成熟者亦取之，悉贮寺观中，久之损败，即勒道释偿之”。四是“纵其下凌忽军校”，弄得天怒人怨。时值王小波、李顺起义被镇

压不久，“人心汹汹，知州牛冕缓弛无政，昭寿又不能御军，人皆怨愤。神武卒赵延顺等八人谋欲害昭寿，未敢发”。^[31]延至咸平三年（1000）正月，赵延顺率众发动兵变，杀符昭寿，拥都虞侯王均为帅，占据成都。知州牛冕、转运使张适逃往汉州，后又逃往东川。其后，知州牛冕被削籍流儋州，转运使张适削籍授连州参军。

王均占据成都后，建立大蜀政权，“改元化顺，设官置署，设贡举，以神卫小校张锴为谋主”。^[32]王均随即率众攻陷汉州，进攻绵州不克，直趋剑州，兵败退保成都，闭城自固。宋真宗立即派户部使雷有终率八千步骑入蜀讨伐。咸平三年二月，雷有终兵至成都攻城，为王均所败，直到十月始攻克成都。曾任大蜀官吏的数百人悉遭焚杀，时谓“冤酷”。王均率余部逃至富顺，兵败自杀。至此，历经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的北宋初期四川人民反宋武装斗争才告结束。

四、宋初四川人民反宋斗争的意义

宋初四川人民的反宋武装斗争，从北宋平蜀的965年上官进和全师雄领导的蜀兵起义开始，到1000年王均兵变结束，历时30多年。这30多年中，包括士兵、农民和各阶层群众在内的反宋武装斗争共20起之多。其中全师雄蜀兵反宋，王小波、李顺起义和王均兵变，都曾置官设署，建立政权。尤其是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斗争和王小波、李顺起义更是席卷全川。四川人民的反宋斗争规模之大，延续时间之长，远非其他地区可比，加之又发生在北宋王朝刚刚建立和全国反宋武装斗争相对缓和之时，它给北宋统治阶级留下深刻教训，对四川和全国的影响也相当深远。

（一）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武装斗争，促使宋王朝惩治贪官污吏，整顿吏治，禁止部将在统一战争中残杀人民、掠夺财物

全师雄领导的蜀兵反宋斗争，发生在北宋王朝进行统一战争、削

平各个割据政权的初期。它是由平蜀将领虐待蜀兵、克扣军饷、杀害降卒所引起的。在蜀兵反宋斗争中，四川人民一方面配合蜀兵反击宋军的暴虐残杀，另一方面向宋朝统治者控告王全斌、王仁瞻、崔彦进等“破蜀时豪夺子女玉帛，及擅发府库，隐没财物诸不法事”，迫使赵匡胤在乾德五年（967）召诸将还朝，审查王全斌、王仁瞻、崔彦进等“克削兵士装钱，杀降致寇”之罪，查获“凡所取受隐没，共为钱六十四万四千八百余贯，而蜀宫珍宝及外府他藏不著籍者，又不与焉”，并“令御史台集百官于朝堂，议全斌等罪”。赎货杀降的王全斌、崔彦进、王仁瞻等都被贬官降职，赃物发还原主。清廉谨饬、不自矜伐、囊中唯图书衣衾的平蜀大将曹彬，独居佛寺蔬食、拒绝收受孟蜀降臣贿赂的随军转运使沈义伦，都得到晋升和奖励。^[33]从此以后，宋朝更加注重整顿吏治，严惩赃吏成为宋初施政的一大特点。特别是在削平各个割据政权的过程中，更是严禁诸将杀降掳掠。史书记载：“自王全斌平蜀多杀人，上每恨之。”宋朝自平蜀以后，讨南汉，平江南，征北汉，吴越纳土，都未再像平蜀那样以征服者自居，肆意杀戮人民，掠夺财物，这是蜀兵反抗，用血的代价教训赵宋统治集团改弦更张的结果。

（二）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使我国的农民战争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对推动宋代社会的发展和后代农民革命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发展过程中，王小波、李顺起义第一次明确提出“均贫富”的口号，表明农民革命不仅要求人身平等，而且要求经济平均，开始触及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因而“均贫富”口号的提出，把农民革命推进到新的历史阶段。

王小波、李顺起义被镇压后，宋朝统治者害怕农民反抗，就把宋太祖制定的养兵政策改为荒年募兵的制度，一遇荒年凶岁，就招募饥民为兵。这种政策虽然造成冗兵冗费，但也使饥民免于流徙、死亡，保护了社会劳动力，避免了前代经常出现的流民和流民起义所引起的

社会动荡，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

这次起义使四川地区的封建地主阶级，特别是唐末五代残余的豪族势力受到沉重打击。许多恶霸地主被农民起义军镇压，广大农民砸烂了他们的庄园，捣毁了他们的宅第，没收了他们的财产。经过这次农民起义的打击，四川大地主的势力被极大地削弱，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受到抑制。在这次起义的影响下，其后的两百多年间宋代四川官僚地主高度集中土地的现象都不严重。当北宋末年南宋初期东南地区皇亲国戚、文武官僚、地主商人掀起土地兼并浪潮，收租几十万石的大地主不断涌现时，四川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也不发达。

这次起义也给四川地区的官府以沉重的惩罚和教训。不少州县的贪官暴吏葬身于农民起义的革命烈火中。宋太宗也被迫下诏“罪己”，承认“亲民之官，不以和惠为政，管榷之吏，惟用刻削为功”，表示要“改弦更张，永鉴前弊”。^[34]至神宗朝，王安石推行市易法，宋朝大臣冯京和神宗皇帝还因“曩时西川榷买实物，致王小波之乱”^[35]而忧心忡忡。这次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川陕〔峡〕选官多惮行”^[36]，不愿到四川做官。四川的地方官再也不敢像从前那样肆无忌惮，胡作非为。

（三）宋初四川人民的反宋武装斗争还从客观上促使四川地主阶级和北宋中央王朝之间的关系发生转变

北宋朝廷认识到要巩固在四川的统治，必须依靠和团结四川的地方势力。宋太宗还“下诏州县，责任乡豪……得肃静寇盗、民庶安堵者，并以其豪补州县职以劝之”^[37]，改变了宋初排斥、歧视四川地主阶级和知识分子的政策，开始注意联合和启用四川的地主阶级和知识分子，共同治理四川。四川的地主阶级和知识分子经过这次农民起义的打击，也认识到只有依靠北宋王朝才能保障自己的利益，改变了不乐仕进的态度，积极地入仕做官。宋代成为四川历史上人才辈出的时代。同时，朝廷也重视选拔较为廉洁的官员入蜀主政，任用了一批治

蜀有方的官员。从宋初以后，四川一直未爆发大规模的反宋武装斗争，出现了社会安定和经济繁荣的局面。

第二节 北宋中后期的四川政局

一、四川社会的稳定

经过宋初30年蜀中人民不断的反宋武装斗争，宋朝统治者日益认识到“赋税不均，刑法不明，吏暴于上，民怨于下，武备日废而不知讲，盗贼日发而不知禁”，才造成“野夫攘臂以取州邑，其易如卷席”。甲午年间王小波、李顺起义，“非蜀之罪，非岁之罪，乃官政欺懦、经制败坏之罪”。^[38] 鉴于“蜀之四隅，绵亘数千里，土腴物衍，资货以蓄，财力贡赋，率四海三之一”，又“北倚剑阁，险绝天下，东连种僚，蟠聚固深，西南皆蛮诏，自古犷强”^[39]，是宋朝西南的边防重地，蜀地安则西南安，蜀地危则西南危。因此，在王小波、李顺起义和王均兵变后，太宗、真宗、仁宗三朝都十分重视经制四川，调整治蜀政策，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四川社会的稳定。

（一）选贤任能，肃清吏治

宋初朝廷对四川的官吏委任不当，不得其人，政治败坏，是宋初四川动乱的重要原因。王小波、李顺起义爆发后，淳化五年（994）九月，宋太宗即选择政绩卓著的张咏知益州。咏至成都，鼓舞士气，整顿军纪，以盐易米，解决军食，督师进讨，分化瓦解，化贼为民，使王小波、李顺起义得以迅速平定。此后，宋朝十分重视守蜀官员的任命，凡不能治蜀的官员均坚决调离。咸平四年（1001）十月，知益州宋太初与钤辖杨怀忠不协，临事矛盾，真宗即以马知节知益州，调宋太初知秦州（今甘肃天水）。^[40] 咸平五年（1002）八月，益州路

转运使张巽与知益州马知节迭相论奏，不能共事。真宗又调张巽为陕西路转运使，而以黄观权益州路转运使，令知节兼转运使，如有大事与黄观同议。 [41] 工部侍郎董俨，贪躁无行，急于进用，玩阴谋施诡计，谋知益州，反被真宗责授山南东道行军司马，不署州事。咸平六年（1003），马知节在平定王均兵变之后，虽“戢兵抚俗，甚著威惠。然嫉恶太过，兵民有犯，多徙配他境，人颇怨惧”。真宗又徙马知节知延州，以“张咏前在蜀为政肃明，勤于安集，远民便之”，命张咏再知益州。“民闻咏再至，皆鼓舞自庆”，使真宗“无西顾之忧”。

[42] 张咏见“蜀地素狭，游手者众。事宁之后，生齿日繁，稍遇水旱，则民必艰食。时米斗值钱三十六，乃按诸邑田税，使如其价，岁折米六万斛”。至每年春天青黄不接、米价上涨之时，“籍城中细民，计口给卷”，按原估之价余之，并奏为永制。故韩琦后来说：“逮今七十余年，虽时有灾谨，米甚贵，而益民无馁色者，公之赐也。” [43] 张咏审理案件，“率尔署决，莫不允当。蜀中喜事者，论次其词，总为《诫民集》，镂板传市”。其任满之日，益州将吏民庶，皆“举留”之。 [44] 故史称“张咏治蜀”。其后，知益州任中正在蜀亦有善政，“吏民列状愿借留”。 [45] 薛奎知益州，临事特重明决。程琳知益州，体察民情，治蜀有方。韩亿在仁宗天圣元年（1023）知益州，“故事岁官出粟六万石赈贫民。亿至会大旱，令先期倍数出粟予民，又疏九升江口溉田数千顷”。 [46] 蒋堂则在成都孔庙中“广其舍为学宫，选属官以教诸生，士人翕然”。 [47] 田况皇祐时在蜀二年，“拊循教诲”，“蜀人尤爱之，以继张咏”。 [48]

宋朝还常派遣朝廷大员入蜀巡视，明察暗访，省官吏之贤愚，奖贤惩劣，肃清吏治。

太宗至道年间，遣使采访川峡诸州府贰之能否，发现官更多不堪其任，唯知夔州袁逢吉等七名州官称职，皆赐诏书奖谕。 [49] 真宗咸平四年（1001），又遣使分往川峡诸州，察官吏之能否，并召西川转运使马亮询问蜀事。得知马亮在平定王均兵变后，反对诛杀，救活千

余人，又出廩米减价救济饥民。时值参加王均兵变的98人被械送京师，枢密院欲尽诛杀，亮又言：“愚民胁从者众，此特百分之一二尔，余皆窜伏山林。若不贷此，反侧之人闻风疑惧，一唱再起，是灭一均生一均也。”真宗省悟，“悉宥之”^[50]，并倍加赞赏马亮才识，加直史馆以资奖励，复遣还成都任职。夔州路转运使丁谓安抚沿边少数民族，卓著成效，亦被真宗下诏褒奖。其后丁谓调京师，提拔为三司使，主管全国财政。天禧元年（1017），眉州（今四川眉山）豪族孙延世伪造田契，夺族人田产，久不能辨。后经知九陇县章频查清纯系伪造，知华阳县黄梦松复核证实，二人均被提升为监察御史。^[51]天禧四年（1020），吕夷简巡察蜀中，奏有政绩官员都被朝廷下诏褒奖和记其姓名，以备任满还朝选拔提升。^[52]

对枉法失职官员，宋廷则严加惩处。咸平五年（1002），知荣州褚德臻、判官郑蒙，共盗官银。德臻杖死，蒙流配。大中祥符七年（1014），眉州通判黄瑩，眉山县尉高用，受贿鬻狱，均被除名发配他州服役。宋朝对派遣入蜀巡视的失职官员亦同样给予惩处。大中祥符三年（1010），利州路走马承受张仲文回朝奏报，知彭州皇甫载不堪其任，经查明不实，仲文被责降官一资。宋朝还规定，曾犯赃罪降职派往川峡的幕职官员，逐处转运使应常加纠察，再犯赃罪者永不叙用。^[53]并令益、利、梓、夔四路转运使、提点刑狱、钤辖等文武官员，“察所部官吏，弛慢贪虐”^[54]和“贪滥苛刻、庸懦疾病以害民妨务”^[55]者，上报朝廷，严加处理，违者受罚。明道元年（1032），知嘉州张约受贿，杖脊配连州，益州路转运使高颍坐失察举，即被贬官。^[56]天圣二年（1024），知梓州王世昌昏耄不治，转运使江仲甫失于察举，亦被责降知州。^[57]

上述措施，使“川峡令录多得良吏”^[58]，吏治有所改善，官民矛盾有所缓和。

（二）安抚百姓，缓和阶级矛盾

宋朝统治者在平定王均兵变后，吸取了过去滥杀无辜的教训和张咏“化贼为民”的经验，对参加兵变的人员，除首要者或杀或配隶出境外，对一般成员均能从宽处置。咸平四年（1001）正月，真宗“诏益州军民因贼乱杀伤、劫盗”，“悉许其自新”，除官吏外，皆释不问。

[59] 咸平六年（1003），宋朝又对参加李顺起义和王均兵变的一般成员投归官府者，发给公凭，遣散释放。仁宗天圣四年（1026），又规定西川罪犯配隶他州，老疾得释，悉听遣还原籍。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川峡地区社会矛盾。

与此同时，宋朝统治者亦较注意体察民情，安抚百姓。咸平三年（1000）十月，王均兵变刚刚平定，真宗即命翰林学士王钦若、知制诰梁灏等为西川、峡路安抚使，率领一批官员入蜀“观省风俗”，“宣布德泽”，减死罪以下囚犯，“使远方知朕勤恤之意”。[60] 咸平四年（1001），从王钦若之请，减免东川水灾地区的田赋和陵州（今四川仁寿）逋欠的盐课三万多斤。[61] 宋朝统治者还对四川某些过重的赋税作了减免，对受灾群众施以赈济，使民众不致流离失所，走投无路，铤而走险。例如：景德三年（1006），免简州（今四川简阳）居民修造屋舍所输竹木税钱，“每岁四百三十余贯”。[62] 景德四年（1007），发还没收逋欠盐课井户的房屋。大中祥符四年（1011），下令赈济剑、利、集、壁、巴等州饥民。[63] 六年（1013），令益、利两路转运使和所属长吏“倍加存抚”[64] 本地灾民。九年（1016），果州（今四川南充）水灾，令减当年秋税十分之三。[65] 天禧四年（1020），利州路天旱，令转运司赈贷贫民，益、梓两路物价踊贵，真宗即命知制诰吕夷简等入蜀赈恤。夷简所到之处，劳问官吏将校，取囚犯从轻决遣，酬奖富民出谷救饥，并令逐处招募饥民充本城诸军，维持了社会的安定。[66] 仁宗明道二年（1033），又遣使体量安抚两川饥民，免梓、遂、资、普四等以下户今秋田税之半，三等以上户十之三；果、合、渠三州四等以下户十之二。[67] 景祐元年（1034），又免益州路灾伤州军夏税。[68] 皇祐五年（1053），蜀中本来相安无事，朝廷恐次年“甲午”，再有变故，特

遣盐铁判官燕度往陵、渠等州定夺盐井利害，预为防范王小波、李顺起义的重演。^[69]入蜀的官员还注意尊重川峡地区的民风民俗，与民同乐，消除隔阂，融洽官民关系。

这些安抚百姓的措施，缓和了阶级矛盾，防微杜渐，稳定了蜀中政局。

（三）团结依靠士大夫，巩固统治基础

封建时代的士大夫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封建王朝的统治支柱。北宋平蜀后，入蜀主政的宋朝官员，作为外来的统治势力，必须与地方的统治势力结合起来，才能巩固在这一地区的统治。从小波、李顺起义爆发，张咏第一次入蜀主政开始，北宋朝廷和入蜀主政的官员就认识到必须重视、团结蜀中的士大夫来维持宋朝在四川的统治。史载：“初，蜀士向知学，而不乐仕宦。咏察郡人张及、李旼、张逵者皆有学行，为乡里所称，遂敦勉就举，而三人者悉登科。士由是知劝。”^[70]后三人皆荐于朝，俱为员外郎。此后，北宋朝廷还采取了一些优待政策，鼓励蜀中士大夫出仕做官，为北宋朝廷服务。大中祥符三年（1010），“诏益州举人，自今荐送定名额外，特解送三人，以其远方多学者，故优之”。^[71]天禧四年（1020），又规定川峡地区诸州，“自今依先定条制解合格举人外，更有艺业可取者悉取荐送”^[72]，不受名额限制。直到仁宗天圣二年（1024），因各地荐送举人过多，才重新规定按额举送。同时，地方官员也大力提拔人才，支持蜀人入仕。张逸知青神县，兴学校教生徒，后邑人陈希亮、陈庸、陈谕、杨异等都相继登科。^[73]天圣初年，薛奎知成都，见范镇有才学，便馆于府舍与子弟讲学，任满载与俱归京师，提拔奖掖。其后范镇官至翰林学士兼侍读。蒋堂在庆历初年帅蜀，亦延士人入学，亲视其文，对年方十三的吕陶倍加推奖，其后吕陶亦为宋代名臣。仁宗以后，蜀中士大夫入仕者与日俱增，不但改善了中央与四川地方势力的关系，而且使蜀中士大夫成为宋朝统治全国的重要力量。

宋朝在鼓励蜀中士大夫入仕的同时，还逐步解除了蜀人不准在蜀中做官的禁令，以便依靠熟悉本地情况的蜀人来统治蜀中的臣民。天禧四年（1020），北宋朝廷规定，官吏中川峡人有科名历任无赃罪经举荐者，三任内许一任去本贯三百里外守官。其年老致仕退休者，“亦听还乡”。^[74]天圣五年（1027），宋廷令益州路转运使、提点刑狱举熟悉当地情况的本路官为西川维、茂、黎三州知州。^[75]六年（1028），又在雅州以本路知县人为知州。^[76]天圣八年（1030），宋朝正式允许蜀人在本地做官。“集贤校理彭乘以亲在蜀，恳求便官，诏乘知普州。蜀人得乡郡，自彭始”。这种依靠蜀人治理蜀事的政策，收到很好的效果。他们爱家乡，知乡音，熟乡情，勤政安民，使宋朝在四川的统治更为巩固。例如彭乘知普州，“普鲜知学者，乘为兴学，召其子弟为生员教育之，俗遂变”。^[77]

（四）改善和加强国家机器，巩固统治地位

王均兵变后，宋朝鉴于蜀中地势辽阔，远离朝廷，缓急难于应援，于咸平四年（1001）将四川分为益、梓、利、夔四路，别置官属，以强化在四川的统治机器。同时在五千户以上的大县，并置县尉和主簿，小县仍以县尉兼主簿。并以知益州宋太初为川峡四路都转运使，协调统一四路政事。景德元年（1004），又规定“川峡四路兵甲贼盗事，内益、利两路令西川钤辖司提举，夔、梓两路令峡路钤辖司提举。其逐州都监但主本州兵甲盗贼事”。^[78]其后，在戎、泸、资、荣诸州及富顺监等汉“夷”杂居、社会易于动荡的地区，又增置都巡检使一员，协助本路钤辖应付突发事变。^[79]这样，在紧急危难之际，既能分区独立应付，又能统一指挥，相互应援，大大增强了宋朝在蜀中的应变能力。同时，从仁宗时期开始，宋朝还在蜀中州县修筑城池，以增强防御能力，改变宋初四川州县无城防可守的状况。

从真宗开始，宋朝还加强了对戍守四川东兵的控制和管理。戍守四川的东兵（即禁军）是宋朝统治四川的主要军事力量，但常常成为反抗朝廷的武装力量。宋初四川的动乱，不少就是这些戍兵发动的兵

变。为了去害兴利，消除兵变，安定四川，景德元年（1004），宋朝改变戍兵将校戍守川峡五至七年才能代换的制度，规定川峡诸州戍兵及权管将校均以二年为限，以防止东兵将校在蜀日久，与地方势力勾结，盘根错节，滋生变故。^[80]景德四年（1007），又规定蜀中节度州及冲要兵多处的监押，用侍禁以上充任，使其秩高威重，属下不敢无礼为非。^[81]对于戍兵，宋朝也竭力防范。景德三年（1006），宋朝认为入蜀戍卒，遣年老则缓急误事，发精锐则险远之地难于防辖，便以陕西有资产家业的振武乡兵代禁兵更戍川峡，使其家有妻儿父母之虑，在蜀不敢行叛宋之为。^[82]同时，宋朝又改善戍兵的待遇，令川峡逐处州军，修建廨宇屋舍，供巡检士兵居住，改变戍兵分泊道途的状况。^[83]每遇戍兵出征作战，朝廷还不时给予额外赏赐，以示奖励。

经过太宗、真宗、仁宗三朝的不断经营，四川的政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当李顺起义60年后，万口一舌，讹传甲午之岁，蜀必再乱。张俞在《送张安道赴成都序》一文中就指出今之蜀中政局与宋初迥异：政治上，“赋无横敛，刑无滥罚，政无暴，民无党”。老百姓“力于农则岁丰，工于业则财羨。惟安和是恃，惟嬉游是图，甚者以至饥寒而竟逸乐。徇绳以赏罚而驱之于盗，不忍为也”。军事上，“士兵之籍于郡者，大率柔而多畏，冗而不足用。暖衣饱食，务完其生，以保其妻孥。一夫大呼而觊其从，不能为也。东兵之来戍〔戍〕者，以为休息地。至则约其服食，贷人以缗钱，而享倍称之息。加之法制素定，悉所凜畏，一有小过刑而归之，谓其有衅不敢为也”。总之，“观于时则大异，验于政则甚和，审于民则自安，度于兵则无状”，甲午再乱之说“诚诞矣”。^[84]仁宗害怕甲午蜀再乱，遣燕度入蜀预为之防，燕度“至蜀察其民俗，还奏曰：‘今甲午必无事。’已而果然”。^[85]动乱不休的四川终于稳定了下来。

蜀中政治由乱而治是宋代四川人才辈出的根本原因，是宋代四川经济、文化、科技发达，居于全国前列的根本原因，是四川能在南宋

长期独立坚持西线抗金、抗蒙战争的根本原因，也是宋代成为四川历代发展高潮之一的根本原因。

二、熙丰变法在四川

北宋王朝在“庆历新政”失败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严重。在统治集团面临危机的情况下，士大夫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王安石、司马光和蜀人苏辙、苏轼等都提出了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的改革主张。宋神宗即位，立志革新，熙宁元年（1068）召王安石入京，次年二月委任其为参知政事，主持变法。史称“熙（宁）（元）丰变法”，或“王安石变法”。这次变法前后历时16年，以富国强兵为宗旨，大刀阔斧，气势磅礴，5年之内颁布了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保甲法、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将兵法等新法，成就很大，但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也不少。它把每一个官僚士大夫都卷入其中。有的坚决拥护，有的坚决反对，有的则赞成、反对皆有之，还有的要求对新法作变动修改，有的看风使舵、投机钻营、趋炎附势、反复无常。变法从一开始就在官僚士大夫中引起政见分歧，长期影响北宋政治格局。随着仁宗以后蜀中士大夫在中央或四川做官的人数增多及其政治地位的提高，他们不但参与四川地区新法实施，而且还在中央参与变法的争论，最后演变为洛蜀朔党争。这使新法在四川的实施受到影响，各种变法措施的贯彻执行极不平衡。

熙宁二年（1069）九月，宋朝颁布青苗法，遣使分赴各地令农民在青黄不接之际向官府借钱，取息2分或3分，借以限制高利贷的剥削，增加国家利息收入。时任翰林学士兼侍读知通进银台司的蜀人范镇反对王安石改常平为青苗，称：“常平之法，起于汉盛时，视谷贵贱发敛，以便农末，最为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于唐之衰世，不足法。”^[86]同时由于川峡四路乡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

百家”，这些大姓自然不会借贷青苗钱；而客户衣食仰赖大姓，“于主户处借贷既不可免”，亦不会再向官府借钱纳息增加一重负担。^[87]因而青苗法的贯彻在四川遇到很大阻力。知成都府蜀人陆诜就说：“川峡四路与内地异，刀耕火种，民常不足，至种芋充饥。今省税科折已重，蜀民轻侈，不为积蓄，请罢四路使者。”当时利州路不请青苗钱，王安石派人诘责利州路转运判官蜀人鲜于侁不发放青苗钱，侁以“青苗之法，愿取则与，民自不愿，岂能强之”，把使者顶了回去。其后朝廷率“罢三路之使，独置成都府提举官一员”，只在成都府路推行青苗法。^[88]

熙宁三年（1070）颁布保甲法，随后推行各地，把百姓按保甲编制起来，训练甲丁，代替部分军队，稳定社会秩序。到熙宁九年（1076），川峡四路已编入保甲组织的有1736461人。详见下表：

表5-1 熙宁九年（1076）川峡四路保甲人数统计

路名	合计	乡村路	草市镇
成都府路	310552 人	301621 人	8931 人
梓州路	219335 人	207239 人	12116 人
利州路	115382 人	111206 人	2176 人
夔州路	91172 人	85831 人	5341 人

熙宁五年（1072）九月，知成都府赵抃向神宗当面进言，称其多次入蜀，深知蜀人情况，“保甲教兵，必惊扰失人心”。故蜀地之保甲在编排之后一直没有教阅。到元丰三年（1080）才规定，梓、夔、利三路保甲，令监司提举官岁分州县按阅。^[89]实际上，蜀中保甲的军事意义不大，在军事上起作用的是义勇和乡兵。

熙宁四年（1071）正月，行募役法（免役法），将原来按户等充当州县差役的方式，改为由州县官府出钱雇役。原负担差役的民户按户等交纳役钱，原来不承担差役的民户交助役钱。另加征十分之二，称免役宽剩钱，备灾年之用。当时成都府路的转运使臣欲统一路役钱，羨乏相补。新繁县主簿、蜀人程之邵根据役法精神，主张以一邑

之力供一邑之役，反对以此邑助他邑，得到使臣的赞成，被辟为属官，主持役法的实施，卓有成效。后朝廷派员巡视得知“役法初行，成都路最详，之邵力也”，将其提拔至京师为三司磨勘官。^[90]在利州路，转运使李瑜定一岁役钱40万，转运判官蜀人鲜于侁以利州路民贫地瘠为由，认为20万足矣。二人争议不决，各具利害上奏于朝廷。神宗采纳了鲜于侁的意见，令各路仿行。时蜀人御史邓綰亦以李瑜“务聚敛，积宽余”，建议朝廷“宜加重黜”。结果李瑜罢职，鲜于侁升为转运副使。^[91]据史籍记载，熙宁九年（1076），川峡四路一岁收支免役钱的情况为：

表5-2 熙宁九年（1076）川峡四路收支免役钱统计

地方	收入	支出	应在	见在
成都府路	66009 贯	431945 贯	52733 贯	369232 贯
梓州路	340066 贯	231245 贯	38560 贯	234782 贯
利州路	420975 贯	173402 贯	14079 贯	246899 贯
夔州路	228936 贯	177918 贯	4128 贯	201925 贯
共计	1650926 贯	1014510 贯	109500 贯	1061838 贯 ^[92]

由此可见，熙宁九年（1076）川峡四路应收1650926贯，应支1014510贯，结余免役钱65万余贯，实际存余106万余贯。这说明免役法并未减轻农民的差役负担，反而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免役钱积剩过多，主要是不断加征造成的。如利州路原经神宗核准一岁为20万贯，后就增加到42万贯。免役宽剩钱征收过多引起蜀中官员的反对。吕陶在熙宁十年（1077）指出：彭州自熙宁六年（1073）实施役法，至今四年，本州四县已有宽剩钱四万八千余贯，今岁又需科一万余贯，以成都一路计之，无虑五六十万贯。他建议特免数年，或逐年限制宽剩钱不得超过十分之一，以宽民力，但未得到朝廷采纳。^[93]

熙宁五年（1072）三月颁市易法。六年（1073）赐夔州路转运使度僧牒五百，变卖作为市易本钱，在黔州（今重庆彭水）置市易务。^[94]同年十二月令蜀人蒲宗闵等与成都府路转运司相度于成都置

市易务。七年（1074）正月，神宗与大臣商讨在成都置市易务，大臣冯京以淳化年间在成都置博买务致王小波之乱，甚以为忧，使神宗举棋难定。由于王安石坚持，乃增派蜀人李杞与蒲宗闵共主其事，于二月在成都置市易务。四月罢市易务，置茶场司经营买茶，运至熙、河博马。至此，成都的市易演变为榷茶博马。其后李杞、刘佐又于彭、汉二州岁市官布各10万匹、易解盐10万席入蜀贩卖，而禁商贩，因无利可获，不久废罢。八年（1075），李杞以疾去职，蒲宗闵令榷蜀茶，随买随卖，取息十分之三，剥削茶农，致彭州茶园户哄闹官堂。熙宁十年（1077），蜀人知彭州吕陶、知蜀州吴师孟、侍御史尹周和利州路转运使张宗谔、判官张升卿均纷纷上书反对榷茶，奏劾李杞、刘佐、蒲宗闵等苟希进用，致茶农受害。朝廷乃调蜀人李稷主管榷茶事宜，刘佐以措置乖方，调知彭州。反对榷茶的吕陶撤职，令转运司劾罪；尹周调湖北路刑狱；张宗谔、张升卿各降两官停职。主张榷禁的李稷、李杞、蒲宗闵等都得到提拔、晋升和奖励。至此，神宗之世无人再敢非议榷茶之事。

其他如均输法系颁行东南六路，免行法主要推行于京师，方田均税法主要行于开封府界、京东、陕西、河北、河东五路，将兵法则行于西北和东南各路戍兵，均与川峡无关。农田水利法在四川无所争议，具体执行情况史载不详。朝廷在川峡地区推行的新法，一般都是得到贯彻实施的。其中蜀人在蜀中为官者，支持新法的都得到朝廷的支持和提拔，反对者则受到处罚；而针对新法的修改措施，又使新法更为适合蜀中的具体情况。故新法的推行，在蜀中未引起社会的动荡。

三、熙丰变法与蜀洛朔党争

在四川历史上，蜀人在朝廷做官者代代有人。但如北宋中期蜀人在朝廷做官人数多、能影响政局，被时人称为“蜀党”者，则亘古所

无。而由熙丰变法引起的政争和学术之争，最后形成的蜀洛朔党争，不仅决定了蜀人在朝做官者的政治生涯，而且也决定了北宋王朝的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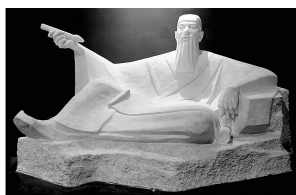


图5-2 东坡徐州像（藏于眉山三苏纪念馆）

熙丰变法时期，蜀中士大夫在中央做官者大都不赞成王安石“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而主张节流，去冗费，省财用，安万民，对新法持保留和反对态度，与其他不赞成新法的人一道被贬斥出朝，任职地方。翰林学士、御史中丞、绵竹人杨绘，反对王安石青苗法，陈十害，被罢职除知亳州。翰林学士兼侍读、成都人范镇认为青苗法是“残民之术”，并指斥王安石用喜怒为赏罚，受到以户部侍郎致仕的处罚，所得恩典悉不与。成都人李大临任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因言青苗法不便，被除知汝州。眉山人苏辙在变法期间，曾主持变法机构的三司条例司，议论与王安石、吕惠卿多相抵牾，得罪王安石，被贬斥州县任属官。苏轼则因王安石素恶其议论异己，政见不合，累遭排斥，从判官诰院，调权开封府推官，困之以事，无暇议论新法。然苏轼决断精敏，声闻益远，并上书力言王安石新法之弊，便又使之通判杭州，知密州、徐州等地。他虽政绩卓著，终以李定等人诬陷他作诗讪谤朝政，逮捕入狱，贬黄州安置，终神宗之世不得其用。唯“笑骂从汝，好官我自为之”的双流人邓綰，在熙宁六年（1073）通判宁州，上书言神宗得伊、吕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圣泽，愿勿移于浮议而坚行之，取悦王安石，被王安石荐于神宗，迁侍御史知杂事、判司农寺。“时常平、水利、免役、保甲之政，皆出司农，故安石藉綰以威众。”后神宗发觉其“赋性奸回，论事荐人，不循分寸，斥知虢州”。^[95] 到元丰时期，几乎无一蜀中士大

夫在朝廷任职要津。

元丰八年（1085）三月，宋神宗死，幼子哲宗即位，时年10岁，由英宗皇后高氏以太皇太后身份处理军国大事。高太后本来就反对新法，她一执政就任用在反对新法官员中素有声望的司马光为宰相，主持废除新法。次年改年号为元祐，史称“元祐更化”。从元丰八年（1085）到元祐二年（1087），原来不赞成新法而被贬斥地方的旧臣纷纷被召回朝廷。元丰八年（1085）十月，蜀人苏辙回朝为右司谏，范祖禹为右正言。同年苏轼入朝为礼部郎中，次年升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元祐元年（1086）蜀人范百禄为中书舍人，二年（1087）蜀人吕陶为御史中丞，唯蜀人范镇以年老累召回朝拒辞不就。一时之间蜀人又纷纷任职朝廷，而变法派的蔡确、章惇、吕惠卿、曾布等则被列为王安石的亲党，先后被贬官出守地方。

在司马光废除新法的过程中，元祐臣僚中只有刘摯、王岩叟、刘安世等人赞同完全废除新法。而苏辙、苏轼、吕陶不主张废除免役法，主张除弊就利，择其便民者而行之。然朝中执政者执意偏颇，以全部恢复旧法为快，到元祐元年（1086）九月司马光病死时，新法已大都废除。

司马光死后，81岁的老臣文彦博和69岁的吕公著为宰相，元祐诸臣中因人事倾轧和学术政见主张分歧而分化为几个小团体。崇政殿说书程颐以师道自居，对哲宗正色训诫，又主张恢复古礼。苏轼认为他不近人情，每加讥讽，程、苏二人由此尖锐对立，形成党争。程颐及其门人贾易、朱光庭为首称为洛党，苏轼、吕陶、苏辙为首称为蜀党，刘摯、梁燾、王岩叟、刘安世为首称为朔党，而辅之者众。唯秦人吕大防、蜀人范祖禹无党。三党相互攻击，而一些见风使舵、投机附势之徒，则游离其间，推波助澜，反复无常，以求晋升，更使党争形成一场徇私报复的混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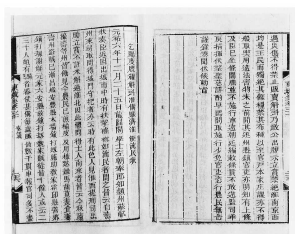


图5-3 苏轼元祐六年所上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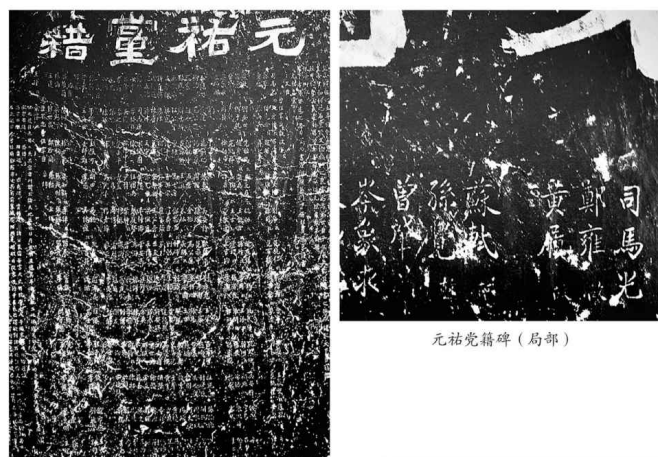
元祐二年（1087）在洛党贾易的不断攻击下，蜀党左司谏吕陶请求补外出任京西转运副使。翰林学士苏轼亦受诬陷。贾易还弹劾吕陶党附苏轼兄弟，语侵大臣文彦博、范纯仁。结果引得高太后大怒，贬贾易知怀州，接着程颐罢经筵，权同管勾西京国子监，洛党势力暂时受挫。元祐三年（1088），吕公著年老辞职，吕大防和范纯仁任宰相。蜀党首领苏轼任职翰林，常以语言文章规切时政，引起被他称为“聚敛小人”的赵挺之和王觐的不断攻击，知不见容于朝，于元祐四年（1089）出知杭州。其后洛党、朔党又交相攻陷，洛党、朔党首领都被贬斥出朝。同年蜀党苏轼再次入朝任吏部尚书，后改翰林学士承旨。洛党贾易又上疏攻击诬陷苏轼，御史中丞、朔党赵君锡随之附和。苏轼再请外出颍州。元祐七年（1092），苏轼复为兵部尚书兼侍读，寻改礼部兼端明殿、翰林侍读两学士，苏辙为尚书右丞、门下侍郎，范百禄为翰林学士、中书侍郎，范祖禹为礼部侍郎兼侍读，其后吕陶亦为中书舍人。于是御史黄庆基上疏攻击范百禄，并以“洛党虽衰，川党复盛”为由，请罢范百禄以离其党。黄庆基三状攻击苏轼，董敦逸四状诬陷苏辙，引起吕大防和高太后的不满，二人均被罢职出知地方。党争内讧的结果，使政局日益混乱，为熙丰变法旧臣重新上台创造了条件。

元祐八年（1093），苏轼被迫出知定州。九月，高太后病死，宋哲宗亲政。哲宗早就对高太后不满，并有志继述神宗新法，改元祐九年为绍圣元年（1094）。接着吕大防罢相知永兴军，苏辙罢知汝州，范祖禹知陕州，苏轼落职知英州，吕陶知陈州。四月，章惇为相，熙

丰时的变法派重新上台，蔡京为户部尚书。这些人不忘“元祐之时”，旧恨新仇，在恢复熙丰新法的旗号下，对元祐大臣中反对新法者和中间派都予以打击迫害。当时监察御史蜀人常安民就向哲宗进言：元祐进言者，以熙宁、元丰之政为非，而当时为是；今日以元祐之政为非，而熙宁、元丰为是。这些都是偏论。望哲宗公听并观，无问新旧惟归于当。并言大臣为绍述之说，皆借以报复私怨。他还不为章惇所收买，章疏前后数十百上，力折其奸。时蔡京之恶常隐，人多不识，他却向哲宗进言：蔡京奸足以惑众，辩足以饰非，巧足以移动人主之视听，力足以颠倒天下之是非。内结宦寺，外连台谏，合党缔交，以图柄任。如不早逐退，他日将悔之不及。他这些深识远见都不被哲宗采用，反得罪章惇、蔡京，以党附苏轼之罪贬谪监滁州酒税。^[96]哲宗还下令追贬司马光、吕公著，并将吕大防、刘摯、苏辙等人流放岭南，韩维等30人或贬官或夺恩，或居住安置。洛党、蜀党、朔党，无一得免。其中蜀人苏辙责授化州别驾，雷州（今广东海康）安置。苏轼责授琼州别驾，昌化军（今海南省儋县）安置，范祖禹宾州（今广西宾阳）安置，吕陶衡州（今湖南衡阳）居住。唯新津人张商英在元祐时谏佞诸臣希求进用，而未得逞，积憾元祐臣僚。哲宗亲政后，党附章惇、蔡京，力攻元祐诸臣，被召入朝为谏官。双流人蹇序辰迁中书舍人同修国史，与徐铎将元祐诸臣所言所行事状，取会编类，人为一本，分置三省、枢密院，以示天下后世之大戒。“由是缙绅之祸，无一得脱者。”史称：“流毒元祐名臣，忠义之士，为之一空，驯致靖康之祸，可胜叹哉。”^[97]

元符三年（1100）正月，哲宗病死无子，神宗皇后向氏决策立神宗十一子赵佖为徽宗，向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任用韩忠彦和曾布为相。章惇、蔡京、蔡卞被先后贬斥出朝。次年改元“建中靖国”，元祐、绍圣之政兼而用之，追复部分元祐党人，蜀人常安民、任伯雨等复入居台谏。元符三年（1100）七月，徽宗亲政之后，听从曾布绍述之说，决定恢复新法，改年号为崇宁。崇宁元年（1102）五月，韩忠彦罢相，蔡京勾结宦官重返朝廷，取代曾布，打着推行新法旗号，残

酷压迫党人。至此，党人和反对新法成为不赦之罪，官不问政绩优劣，人不问忠直奸邪，只要被戴上党人和反对新法的帽子，就被打入十八层地狱。反之，窃取了拥护新法和反对党人的桂冠，就能鸡犬升天。拥护新法，惩治党人，成为蔡京、童贯等人盗窃国柄、残害忠良、打击政敌的尚方宝剑。蔡京首先将司马光、文彦博、苏轼、苏辙、程颐等120人定为元祐奸党，又将元符末年向太后执政时主张维持新法或恢复旧法的臣僚分为正、邪两类。此后，重定元祐和元符末党人合为一籍，共309人，刻石文德殿门，颁行全国，称“元祐党籍碑”。其中有蜀人范百禄、苏辙、苏轼、范祖禹、鲜于侁、吕陶、常安民、张庭坚、任伯雨和党附蔡京、章惇，后与蔡京意见不合的张商英。趋炎附势、反复无常、进于元丰、显于元祐、迁于绍圣，被天下目为“杨三变”的杨畏，也未得免，同样被列入党籍。被列入党籍的官员，重者被编管，责降到远地，轻者赋闲或谪降，非经特许，不得内徙，他们的子弟也受到种种限制。大观四年（1110）蔡京罢相，蜀人张商英入朝为相一年，蔡京复位后就被贬斥出朝，从此蜀人在北宋朝廷政治舞台上几乎完全消失，朝中大权全部落入蔡京一伙手中。



元祐党籍碑（局部）

图5-4 元祐党籍碑

洛蜀朔党争，由学术、政见之争发展成为个人私怨之争。绍圣指

元祐为党、崇宁指元符为党，而蔡京、张商英等人又互指为党，他们以党争为纲，始以党败人，终以党败国。蜀洛朔三党，个个俱伤。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之流，利用党争和推行新法，窃取国柄，在宋徽宗20多年统治中的大部分时间里，掌握全部军政大权，使北宋王朝极度腐朽，导致了北宋最终被金朝灭亡的结局。

北宋王朝是当时世界上经济最发达、文化最繁荣、科技最先进的泱泱大国。无论人力、物力、财力，北宋都远远超过了金朝，金朝唯一优势是政治清明。金朝战胜北宋，并非先进战胜落后，而是清明战胜腐败。落后就要挨打，固然是历史上较为普遍的现象；然而腐败必定挨打，则是一条带普遍性的历史定律。上述史实表明，北宋绝非落后挨打亡国，实因极度腐败而亡国。

注解：

[1] 《长编》卷36，太宗淳化五年八月丁酉。

[2] 《长编》卷6，乾德二年正月丁酉。

[3] 《长编》卷6，乾德三年三月。

[4] 《长编纪事本末》卷13《李顺之变》。

[5] 《长编》卷6，乾德三年三月。

[6] 《长编》卷23，太平兴国七年八月戊寅。

[7] 《宋会要·食货》4之28。

[8] 《宋会要·刑法》2之5。

[9] 《宋会要·兵》2之11。

[10] 苏洵：《族谱后录下篇》，《嘉祐集》卷13。

[11] 杨天惠：《正法院常住田记》，《成都文类》卷39。

[12] 详见贾大泉著：《宋代四川经济述论》，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22～26页。

[13] 《宋会要·刑法》2之6。

[14] 《宋史》卷304《刘师道传》。

[15] 《宋大诏令集》卷22《瘞剑南峡道遗骸诏》。

[16] 苏辙：《栾城应诏集》卷5《蜀论》。

[17] 《宋史》卷308《卢斌传》。

[18] 苏辙：《栾城集》卷36《论蜀茶五害状》。

[19] 《长编纪事本末》卷13《李顺之变》。

[20] 《长编纪事本末》卷13《李顺之变》。

[21] 《宋史》卷304《刘师道传》。

[22] 《长编纪事本末》卷13《李顺之变》。

[23] 《挥麈录·后录》卷5，《梦溪笔谈》卷15记载亦同。

[24] 关于李顺的下落，诸书记载不一。《长编》等记成都被官军攻占后，李顺被俘斩。《梦溪笔谈》《挥麈录》等书则记宋军攻占成都后，李顺化装逃走，30年后在广州为官府捕杀。

[25] 因李顺起义，宋朝于淳化五年五月降成都府为益州。

[26] 《长编》卷36，淳化五年九月。

[27] 韩琦：《张忠定公神道碑》，《安阳集》卷50。

[28] 《长编》卷36，淳化五年十月。

[29] 《宋史》卷466《王继恩传》。

[30] 《长编》卷36。

[31] 《宋史》卷251《符昭寿传》。

[32] 《长编》卷46，咸平三年正月己卯。

[33] 《长编》卷8，乾德五年正月辛丑。

[34] 《宋大诏令集》卷187《蜀盗平罪己诏》。

[35] 《宋会要辑稿·食货》55之34。

[36] 《宋史》卷307《凌策传》。

[37] 《宋会要·刑法》2之5。

[38] 张俞：《送张安道赴成都序》，《成都文类》卷22。

[39] 吕陶：《新建备武堂记》，《成都文类》卷27。

- [40] 《长编》卷49，咸平四年十月己亥。
- [41] 《长编》卷52，咸平五年八月癸酉。
- [42] 《长编》卷54，咸平六年四月辛巳。
- [43] 韩琦：《张忠定公神道碑》，《安阳集》卷50。
- [44] 《长编》卷61，景德二年八月丙戌。
- [45] 《长编》卷73，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甲午。
- [46] 《长编》卷109，天圣元年十月癸卯。
- [47] 《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二月甲辰。
- [48] 《长编》卷169，皇祐二年十一月戊戌。
- [49] 《长编》卷39，至道二年四月。
- [50] 《长编》卷48，咸平四年正月己亥。
- [51] 《长编》卷90，天禧元年六月庚辰。
- [52] 《长编》卷96，天禧四年七月庚戌。
- [53] 《长编》卷94，天禧三年九月乙丑。
- [54] 《长编》卷165，庆历八年八月戊寅。
- [55] 《长编》卷174，皇祐五年正月庚戌。
- [56] 《长编》卷101，明道元年正月己丑。
- [57] 《长编》卷102，天圣二年六月乙丑。
- [58] 《长编》卷85，大中祥符八年冬十月丙戌。
- [59] 《长编》卷48，咸平四年正月甲申。
- [60] 《长编》卷47，咸平三年十月丙寅。
- [61] 《长编》卷49，咸平四年六月丁巳。
- [62] 《长编》卷62，景德三年三月戊辰。
- [63] 《长编》卷76，大中祥符四年六月甲子。
- [64] 《长编》卷80，大中祥符六年正月辛丑。
- [65] 《长编》卷88，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癸丑。
- [66] 《长编》卷95，天禧四年正月丙寅，三月乙亥。

- [67] 《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一月辛未。
- [68] 《长编》卷114，景祐元年二月丙申。
- [69] 《长编》卷175，皇祐五年八月戊申。
- [70] 《宋史》卷293《张咏传》。
- [71] 《长编》卷83，大中祥符七年七月庚子。
- [72] 《长编》卷95，天禧四年三月癸丑。
- [73] 《长编》卷102，《宋史》卷298《陈希亮传》。
- [74] 《长编》卷95，天禧四年三月庚午。
- [75] 《长编》卷105，天圣五年六月丁丑。
- [76] 《长编》卷106，天圣六年二月丁亥。
- [77] 《长编》卷109，天圣八年正月辛巳。
- [78] 《长编》卷58，景德元年十月壬寅。
- [79] 《长编》卷83，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戊戌。
- [80] 《长编》卷56，景德元年正月。
- [81] 《长编》卷67，景德四年十二月己亥。
- [82] 《长编》卷64，景德三年十一月庚戌。
- [83] 《长编》卷57，景德八年八月庚辰。
- [84] 《宋代蜀文辑存》卷1。
- [85] 《长编》卷175，皇祐五年八月戊申。
- [86] 《宋史》卷337《范镇传》。
- [87] 《宋会要·食货》4之28。
- [88] 参见《长编》卷214，《宋史》卷332《陆诜传》、卷344《鲜于侁传》。
- [89] 见《宋会要·兵》2之14、17，《长编》卷238。
- [90] 《宋史》卷353《程之邵传》。
- [91] 《宋史》卷344《鲜于侁传》，卷329《邓綰传》。
- [92] 《宋会要·食货》65之19。

[93] 《宋史》卷177《食货志》。

[94] 《宋史》卷186《食货志》。

[95] 《宋史》卷329《邓綰传》。

[96] 《宋史》卷346《常安民传》。

[97] 《宋史》卷329《传论》。

第六章 南宋时期四川的政局

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金朝灭亡北宋。五月，康王赵构即位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改元“建炎”，是为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宋高宗逃往杭州，升杭州为临安府，重建宋朝，史称南宋。

金军灭亡北宋后，曾多次挥师南下，企图灭亡刚刚建立起来的南宋王朝。建炎二年（1128），金兵基本上占领了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地区。建炎三年（1129）冬，金军主帅宗弼率大军渡江，席卷了江南广大地区。宋高宗逃到海上才避免了被俘的厄运。由于南宋军队的不断袭击，建炎四年（1130），金军在大肆掳掠后北撤，并于七月立刘豫为“齐帝”，稳定它在中原的统治，暂时放弃了再次渡江武力消灭南宋的打算，南宋王朝才逐渐站稳了脚跟。

四川地区在南宋初年不处于抗金前线，未受到金军的侵扰。建炎四年（1130），张浚发动富平之战失败，陕西尽失，从此四川成为抗金前线。为了保乡土卫国家，四川军民建立了川陕防区，独挑南宋西线抗金重担，在西起甘肃天水、东至陕西汉中一带筑起了一道钢铁长城，多次打败了金军的进攻，保卫了四川社会的安宁，使四川的社会经济文化在南宋前期得以继续发展。迨至金朝灭亡，金军未能进入四川地区。

南宋后期，蒙古贵族灭金，四川又处于抗蒙（元）前线，独挑南宋王朝西线抗蒙（元）重担。在强大的蒙古部族军队的进攻面前，蜀

道天险丧失，蒙（元）军队攻入四川，四川从此蒙受长期战乱之苦。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下，四川人民坚持抗蒙（元）战争长达半个世纪之久，四川成为南宋最后的抗元基地，直到1279年才被元军全部占领。但饱受战祸的四川地区，已是人口锐减，经济文化毁灭殆尽，社会残破不堪。

第一节 南宋前期四川的抗金战争

一、张浚与富平之战



图6-1 张浚像

张浚（1097～1164）字德远，四川绵竹人。政和八年进士及第，曾任州县小官。靖康元年（1126），以尚书右丞何臯荐为太常寺主簿。建炎元年（1127）五月，高宗即位南京，张浚任枢密院编修官，改虞部员外郎。黄潜善称其有政绩，提升为殿中侍御史。张浚任职后，党附奸臣黄潜善、汪伯彦，首论名臣李纲，纲在位75日被劾罢相。时太学生陈东、布衣欧阳澈为救李纲，被汪、黄处死。建炎三年（1129）三月五日，苗傅、刘正彦在杭州以反对汪、黄误国为名发动兵变，诛杀内侍，废高宗，立三岁皇太子赵敷即位，改元明受，隆祐

太后垂帘听政。时张浚以御营使司参赞军事节制诸路军马驻守平江。三月八日，张浚闻变，联络吕颐浩、刘光世、韩世宗、张俊诸路军马起兵勤王。四月三日，平定苗、刘，高宗的皇帝宝座失而复得。由此张浚声名大振并深得高宗宠信，升任枢密使，成为执政大臣。

张浚既任枢密之职，建言“中兴当自关陕始”。五月，张浚自请经营川陕，以图中原，被任命为川陕处置使，委以便宜处置军民财政。七月，张浚离行在（杭州）。十月，治兵兴元（今陕西汉中），设官置署。十二月，拜曲端为武威大将军，宣抚处置司都统制，实施他经营川陕、恢复中原的宏图规划。

南宋初年，陕西地区不是金军进攻的主要战线，又有北宋王朝长期屯驻防御西夏的重兵把守。建炎二年至三年，金军南下江南时，虽曾偏师攻陕，一度占领了长安（今陕西西安）、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华州（今陕西华县）、陇州（今甘肃陇县）、秦州（今甘肃天水）和延安府（今陕西延安）等地，但在陕西军民的打击下，随后相继东撤。张浚到汉中后，建炎四年（1130）正月，金军再次攻陕，娄室围陕州急，曲端不肯出兵为援，陕州陷落。三月娄室长驱入潼关。曲端遣吴玠拒之于彭原店（今甘肃庆阳西南），自拥兵邠州（今陕西彬县）为援。吴玠先胜后败，金军乘势焚邠州，曲端退屯泾州（今甘肃泾川北），金兵亦退还河东。直到此时，金军虽数次入陕，但均未得手，陕西基本为宋军所有，陕西宋军实力亦未受损。

但是，张浚错误估计形势，以为金军冬季必将再次出兵东南，便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决意从陕西出兵以捣其虚。金军得到消息，从淮西抽宗弼率2万人入陕与娄室会合。八月，张浚与曲端议兵不合，罢其都统制，继又于万州（今重庆万州）安置，并令吴玠收复永兴军（今陕西西安），赵哲收复鄜、延诸郡。军事上的短暂胜利冲昏了张浚的头脑。九月，张浚闻宗弼将至，决意立即向金发动进攻。他调集永兴军路吴玠、环庆路赵哲、熙河路刘锡、秦凤路孙渥、泾原路刘锜五路经略使共40万人，7万匹马，以刘锡为统帅，“又贷民赋五

年，金钱粮帛之运，不绝于道。浚亲往邠州督战”。宋军行至耀州富平县（今陕西富平），激战半日，被娄室3000骑兵打得全军大溃。“金人得胜不追，所获军资不可计”。^[1]

富平之战是南宋王朝第一次对金军发动的战略反攻。这次反攻是无能的统帅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发动的。它的惨败是必然的，张浚本是一个志大才疏、刚愎自用、昧于军事的文人。早在他西行之时，宋高宗就告诫他三年而后用师进取。当他“议出师分挠其势，士大夫多以为不可。朝散郎通判叙州眉山王赏献养威、持重二策，浚弗用”。^[2]部将曲端、吴玠、刘子羽、王庶、郭浩、杨晟等皆力言不可。特别是文武双全、长于兵略、陕西军民皆恃为命^[3]、倚之如“万里长城”^[4]的曲端更向张浚指出：平原广野，便于冲突，金人新造之势，我军未曾习战，难与争锋。虽合五路之兵，然将帅移易，士不素练，兵将未曾相识，战则必败。当今之计，宜训兵秣马，保疆而已。精练士卒，案兵据险，徐出偏师，使敌人春不得耕秋不得获，取粮河东，一两年必自困弊，因而乘之，一举可灭。^[5]但张浚不听，并明知金军最畏惧曲端的军事才略，仍将曲端撤职，而继续打着曲端旗帜以恐吓敌人。当张浚发秦亭，见兵马俱集，心中大喜，认为自此便可以径入幽燕，并问曲端的看法如何，曲端再次告诉他必败。张浚对此非常反感，进一步逼迫说“浚若不败若何”？曲端乃索纸笔写下“如不败，当伏军法”的军令状。但张浚仍执迷不悟，一意孤行，说“浚若不胜，当复以头与将军”^[6]，坚持发动战略决战。大战之前，虽“三尺之童，皆知不可”^[7]，但“浚既定议出师，幕客将士皆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唯诺相应合”。^[8]即自宋军行至富平，金军已屯下邽县（今陕西渭南西北），相去80里，而娄室尚在绛德军（今陕西绛德），距富平极远，将士均请乘势击之。张浚仍曰不可，而“约日会战，金人不报，书凡数往，洛索（即娄室）乃自绛德军来，移军与官军对垒。亲率数十骑，登山以望我军曰：‘人虽多，壁垒不固，千疮万孔，极易破耳。’浚犹遣使约战，金人许之，至期辄不出兵，日以为常。浚以洛索为怯，曰‘吾破敌必矣’”。^[9]当时宋军阵地无险可守，

利于敌骑冲突。“诸路乡民运刍粟者，络绎未已。至军，则每州县自为小寨，以车马相卫，相连不绝。”军民杂处，混乱不堪。娄室乃选三千骑，“径赴乡民小寨。乡民奔乱不止，践寨而入，诸军惊乱，遂薄我军，（刘）锜身先士卒御之，自辰至未，胜负未分。敌更薄环庆军，他路军无与援者。会（赵）哲擅离所部，将士望见尘起，惊遁，军遂大溃”，加速了宋军的惨败。 [10]

富平之败，完全是张浚不懂军事而又不听正确意见，一意孤行造成的。同年十月，张浚在邠州召集诸将，把战争失败完全归罪于赵哲先走而斩哲，“军士为之丧气”。张浚随即令诸将各归本路歇泊，“令方脱口，诸路之兵已行，俄顷皆尽。浚率帐下退保秦州”。 [11] 其后张浚非但不实现自己与曲端许下的“若不胜，当复以头与将军”的诺言，毫无自责之心，反而畏曲端得众心，借谗言为一己之利，诬杀曲端，制造了南宋第一次杀害抗金大将的冤案。这也是南宋初年仅次于杀岳飞的一大冤案，为其政治生涯留下可悲的污点。曲端冤死，在川陕军民中引起极大的震动。未死之前，“蜀人多上书为端讼冤” [12]，已死之后，“远近士民，闻端之死，无不恠快，有数日食不能下者”。 [13] “关中将士人民无复归意”。 [14] “军士皆流涕恠恨，多叛去者。” [15] 在金军的进攻下，张浚不思组织残兵，协调诸将，挽救败局，只顾保全自己性命，弃军又从秦州逃兴州（今陕西略阳），再逃阆州（今四川阆中），致陕西五路尽失。张浚之败断送了陕西形势之地，断送了北宋王朝长期集中于陕西的全国最主要的军事力量。它不仅使中原无恢复之期，南宋偏安之局彻底形成，而且坐困四川，把四川推至抗金前线，独撑西线战场抗金抗蒙重担，给四川人民带来极大的负担和灾难。 [16]

二、四川防区的建立

富平之败后张浚逃亡四川内地，由于川陕军民的坚决抵抗，金军

被阻截在西起甘肃天水，东迄陕西汉中、安康的防线上，不能越过汉中进入四川。这使得张浚能够在丧失陕西之后，退而采取防御政策，着手建立四川防区，并且任命刘子羽、吴玠、赵开等为防区官员。史称“子羽慷慨有才略，开善理财，而玠每战辄胜。西北遗民，归附日众，故关陕虽失，而全蜀按堵，且以形势牵制东南，江、淮亦赖以安”。^[17]

四川防区是在川峡四路的基础上设官置署，集中川峡四路的兵民、财力、物力，以陕西汉中一带为前线，以四川为后方，防御金兵由陕入蜀，顺流而下，窥取东南。四川防区由直接指挥抗金战争的川陕宣抚司、负责军民之政的四川制置司、负责战争经费的四川总领所三大机构组成战时体系，负责防区的抗金战争。

四川宣抚司 最初全称为川陕宣抚处置司，曾治兴元、阆州、利州、兴州、河池等地。其长官宣抚使有便宜黜陟之权，直接统领诸将，指挥抗金战争，始置于建炎三年（1129）张浚为宣抚处置使时。绍兴三年（1133）九月正式命名川陕宣抚使。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次年又改为四川宣抚使。随着宋金战事平息，淳熙二年（1175）罢置，事权归四川制置司。开禧二年（1206），韩侂胄欲北伐，复置四川宣抚使。吴曦叛变失败后，嘉定二年（1209）复罢。嘉定十二年（1219）为抗御金军南侵又置宣抚司，不久即罢。

绍兴四年（1134）张浚因富平之败罢职。次年，宣抚副使王似、卢法原分陕蜀之地责于诸将。自秦、凤至洋州，由利州路制置兼都统制吴玠主之，屯仙人关（今甘肃徽县东南）；自金、房至巴、达，由都统制王彦主之，屯达州；自文、龙至威、茂，由刘锜主之，屯巴西；自洮、岷至阶、成，由统制熙秦兵马关师古主之，屯武都。始建四川防区分区防守之制。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次年，宋金正式划定东部以淮水中流为界，西部以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为界。南宋答应把陕西商州（今陕西商县）以及和尚原（今陕西宝鸡西南）、方山原（今陕西宝鸡西）划给金朝。宋朝在仙人关外只存阶

（今甘肃武都）、成（今甘肃成县）、岷（今甘肃西和县西，又即西和州）、凤（今陕西凤县东）四州。于是宣抚司将其所统军队屯驻沿流十七郡 [18]，分隶三大将，设置三都统司，屯驻三重镇：兴州都统司吴玠部5万人，兴元都统司杨政部2万人，金州都统司郭浩部1万人。 [19] 关外及沿边各处由三都统制司每年春秋遣兵更戍，并置烽火162烽，早晚传达平安。绍兴十四年（1144）九月，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分利州路为东西两路。兴元府、利、阆、洋、巴、剑州、大安军七郡为利州东路，治兴元府，杨政为安抚使；兴、阶、成、西和、文、龙、凤七州为利州西路，治兴州，吴玠为安抚使；郭浩为金、房、开、达州安抚使，仍然实行三都统制屯兵三重镇的分区防守制。

三都统制司防御的重点始终是以“三关为门户，五州为藩篱”。 [20] 三关是指沔州（即兴州）所管的仙人关和七方关（今甘肃徽县与陕西略阳之间），兴元府所管的武休关（今陕西留坝南）。其中以仙人关最为重要。五州是指仙人关外的阶、成、岷、凤和天水军（今甘肃天水西南） [21]，即在三关驻守重兵使敌军不能越过秦岭而达汉中和四川内地；在关外五州驻守重兵，进则出关、陇，退则保卫三关。三关五州是四川防线的战略要地，四川宣抚司统率的军队绝大部分都驻防在这些地方。因此，三都统制司统率的军队以兴州都统制司最多，兴元都统制司次之，金州都统制司最少。乾道三年（1167）蜀边诸军98000人中，兴州都统司有6万人，兴元都统司有27000人，金州都统司只11000人。

四川宣抚使司的设置对统一指挥、协调四川防区抗金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继张浚之后历任四川宣抚使的除吴玠、吴玠之外，胡世将、虞允文等人也在四川抗金战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胡世将，常州晋陵人（今江苏常州市），绍兴八年（1138）为四川安抚制置使，时宣抚使吴玠以无军粮，奏请踵至。世将约吴玠会于利州，改“蜀之饷运溯嘉陵江千余里，半年始达”，为“转般辘运之法，军储稍充，公私便之”。九年（1139），吴玠卒于仙人关，胡世将继

任川陕宣抚副使。时宋金议和，金朝归还陕西河南地，朝廷分军移屯秦、邠、延诸道，胡世将遂移司河池（今甘肃徽县），深入前线，节制诸将，领导抗金战争。绍兴十年（1140），金兵陷同州，入长安，诸路震动，蜀兵声援几绝。世将“乃遣大将吴玠、田晟出凤翔，郭浩出奉天，杨政由赤谷归河池。不数日，玠捷于石壁及扶风，金人逡巡不敢度陇，分屯之军得全师而还”。^[22]绍兴十一年（1141），胡世将命吴玠、杨政、郭浩三大将并出，全面反击，至同年十月，“吴玠复秦州，捷剡湾；（杨）政下陇州（今陕西陇县），破岐下诸屯；郭浩取华（今陕西华县）、虢（今河南灵宝东）二州，入陕府，有破竹之势。世将亦遣（使）要约陕西、河东忠义首领数十，愿为内应”。眼看陕西恢复在望，而“金人约会于朝”，朝廷下令班师，“秦、晋之人殊惜之”^[23]。绍兴十二年（1142）三月，胡世将卒于仙人关，同年宋金划界，胡世将领导川陕军民收复的大片土地，连同他死前力争保存的和尚原、方山原两处川蜀紧要门户亦被宋朝拱手奉献金朝。

虞允文，四川隆州仁寿人，南宋抗金名臣，曾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在采石、瓜州大败金主亮，使南宋朝廷转危为安，江南人民免遭涂炭。绍兴三十二年（1162），他为四川宣谕使，至蜀与大将吴玠商议经略中原，再次取得川陕抗金战争的重大胜利。乾道三年（1167）四川宣抚使吴玠卒，虞允文再次入蜀，继任四川宣抚使。从乾道三年（1167）至五年（1169）任职期间，他组织和团结陕西汉中等地义士民兵，寓兵于农，配合官军作战；淘汰老弱冗兵万余人，每年节省军费开支400万贯，减轻了四川人民的军费负担；同时积极主张经营陕西，退以保四川，进以取中原。乾道八年（1172），他再次为四川宣抚使，经营川陕，恢复中原，壮志未酬，即于次年病逝。

四川制置司 治成都。它正式创置于绍兴五年（1135）十月席益为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序位在宣抚副使之上，逐州兵马并隶大使司，如边防紧切大事，即命宣抚司处置，其调拨隶都督府。^[24]它是川陕战区最高军政机关，“掌节制御前

军马，官员升改、放散，类省试举人，铨量郡守，举辟边州守贰，其权略视宣抚司，惟财计茶马不与”。^[25] 它的设置对集中四川地区军民财力，稳定四川政局，支援抗金前线 and 保证抗金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不少历任四川制置使的官员在治理四川和抗金战争方面亦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张焘于绍兴九年（1139）为四川制置使，“在蜀四年，戢贪吏，薄租赋；抚雅州蕃部，西边不惊。岁旱则发粟，民不得饥；暇则修学校，与诸生讲论”。^[26] 李璆在绍兴十八年至二十一年（1148~1151）任四川制置使，“治蜀之政多可纪”。他修复眉州三江堰，灌田百万顷，“间遭岁饥，民徙，发仓振活，无虑百万家”。^[27] 王刚中在绍兴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1158~1162）任四川制置使期间，深入前线与吴玠一起指挥抗金战争，并改善吏治，修水利，兴学校。“比去，蜀父老遮道，有追送数百里者。”^[28] 其他如汪应辰在乾道元年至四年（1165~1168）为四川制置使，范成大在淳熙元年至三年（1174~1176）为四川制置使，政绩卓著，为稳定四川，支援抗金战争起了重要作用。

四川总领财赋 治利州。始置于建炎三年（1129）张浚为宣抚处置使，以赵开为随军转运使，专一总领四川财赋。绍兴六年（1136）改为四川都转运使，十五年（1145）复置四川总领。当时宋朝在淮东、淮西、湖广、四川四个防区驻屯军队，并设置四个总领所供应军需。四川总领财赋的职责一是征收四川四路赋税，二是供应川陕战区的全部军费。故《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载：“东南三总领皆仰给朝廷科拨，独四川总领专制利源，即有军兴朝廷亦不问。故赵应祥榷盐酒，而王瞻叔括白契，以佐军需云。”南宋初年四川总领财赋赵开及其后继者都以加收赋税来筹集川陕抗金经费。据李心传说：“自建炎军兴，赵应祥榷盐酒之课，折绢布之估，科激赏之费，倍余本之输，商贾农民，征率殆尽。”^[29] 因此，军兴以前四川财赋一岁总收入仅1599万缗，到绍兴八年（1138）负担川陕军费支出就达4000万缗。^[30] 这笔军费相当于淮东、淮西、湖广三个防区总和。“三总领所支，仅当四川一年之数。”^[31] 正是四川人民提供了如此巨大的战争经费，

并千里迢迢、忍受牺牲，将各种战争物资和兵源运至川陕前线，才从物资上保证了抗金战争的胜利。

总之，四川防区的建立，动员和组织了四川军民财力，保障了川陕抗金战争的顺利进行，四川人民对抗金战争的支援，则是川陕抗金战争胜利的根本保证。

三、吴玠、吴玠抗金保蜀

在南宋川陕抗金战争中，涌现出一批英勇善战的爱国将领，为保卫四川先进的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的生命财富作出了杰出贡献。吴玠吴玠兄弟二人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人物。

吴玠（1093～1139），顺德军陇干（今甘肃静宁）人，自幼从军，抗击西夏，屡立战功。建炎二年（1128），金兵略秦雍，大败金兵于青溪岭，权泾原路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今宁夏固原县西北）。建炎三年（1129），张浚巡抚关陕，惜其才，授宣抚司统制。建炎四年（1130）破金兵于彭原店（今甘肃庆阳西南），后因失援而败，擢秦凤路副总管兼知凤翔府。

富平之败后，张浚置陕西于度外，带领亲兵千余人溃逃至阆中，退守川东。在张浚溃逃之后，宋军无人统领，能否守住蜀道天险，确保四川安全，已难预料。

吴玠在宋军一溃千里的逆境中，自行采取了大胆而勇敢的战略决策，不肯退入四川。他招集散亡数千人，保大散关东面的和尚原（今陕西宝鸡西南），屏蔽四川。“坚壁重兵，下瞰雍甸”，使金军惧袭其后，不敢入蜀。 [32]

吴玠扼守和尚原是以弱卒抗强敌，加之与朝廷音讯隔绝，兵单食匮，将士家被沦陷，人无固志，甚至有谋劫吴玠降敌者，形势十分险

恶。吴玠乃召诸将血盟为誓，勉以忠义，使将士感泣，皆愿为用。凤翔府一带的人民见吴玠誓死抗敌，亦每夜偷输军粮相助，吴玠偿以银帛，输者益众。金人为了断绝吴玠军粮，伏兵渭河邀杀，且令伍保连坐，民冒禁如故。在民众的支援下，经过艰苦的努力，吴玠才稳定军心，振作了士气，摆脱了困境。

绍兴元年（1131）三月，金军开始进攻和尚原，被宋军击败。五月，金兵数万分两路进攻和尚原，又被宋军击败。时娄室在富平之战后死去，宗弼接管了陕西战场，他对金军两战两败感到气愤和耻辱，决心不惜代价攻破和尚原进入四川。十月，他集中数万（一说为十几万）^[33]的绝对优势兵力，渡过渭河，自宝鸡连营三十里向和尚原发动大规模进攻。一场堪称宋金交战以来最为惊心动魄的激战就此展开，其战争的残酷性、壮烈性，为宋金战争以来前所未有的。据宋人记载，金军作战时“被重铠，登山攻陷，每一人前，辄二人拥其后，前者死，后被其甲以进；又死，则又代之如初。其为必取之计盖如此”。^[34]其“用兵之法，戈为前行，号曰‘硬军’，人马皆全甲，刀楮自副，弓矢在后，非在五十步内不射。弓力不过七斗，箭镞至六七寸，形如凿，入不可出。人摧不过百枚。其法：什、伍、佰皆有长，伍长击柝，什长执旗，佰长挟鼓。千人则旗帜、金鼓悉备。伍长战死，四人皆斩；什长战死，伍长皆斩；佰长战死，什长皆斩”。^[35]其作战组织之严密，命令之严酷，连吴玠也认为“盖自昔用兵所未尝见”。^[36]

当时吴玠只有数千兵力，在人数、士气和作战经验上，金军都占据了优势。但金军最大的优势是骑兵，在和尚原的山地形势中，无法发挥其威力。吴玠审时度势，认为“金人弓矢，不若中国之劲利，中国士卒，不及金人之坚耐”，便“常以长技洞重甲于数百步之外，则其冲突固不能相及”，使金无法与宋军接触相搏，“于是选据形便，出锐卒更迭挠之，与之无穷，使不得休暇，以沮其坚忍之势”。^[37]当金军败势已露，准备退走之际，吴玠又埋其伏兵，乘胜追击。其临阵之际，卓越的指挥艺术发挥尽致。经过十月十日到十二日3天激战，宗

弼全军陷没，尸填坑谷者20余里。宗弼身中两箭逃走，宋军获铠甲数万计。金军“自入中原，其败衄未尝如此也”。^[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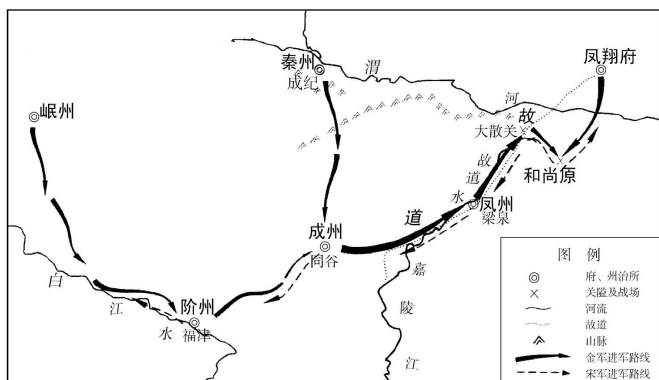


图6-2 1131年宋金和尚原之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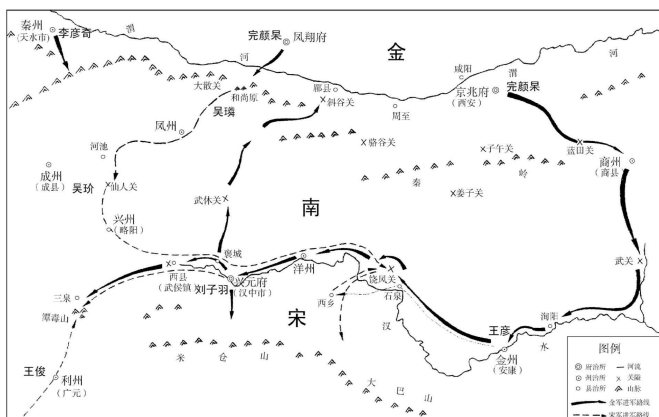


图6-3 1132~1133年宋金饶风关、潭毒山之战示意图

宗弼败回北方后，金朝命撒离喝为陕西经略使，与伪齐四川招抚使刘夔于绍兴二年（1132）底合兵攻蜀。这次金军避免对和尚原的正面攻击，自长安出兵，破商州（今陕西商县）。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军又破金州，进逼洋州（今陕西洋县）。宋知兴元府刘子羽派兵防守饶风关（今陕西洋县东），并向吴玠告急。吴玠即率数千人自河池一昼夜驰300里奔赴饶风关，激战六天后宋军失守。金军乘胜占洋州，进入兴元，直达三泉县东的金牛镇（今陕西宁强北），四川为

之大震。刘子羽利用潭毒山（位于今陕西兰州境）筑垒固守，坚壁清野。吴玠则退屯仙人关，声言绕出其后，邀其归路。金军虽胜，但死伤过半，又野无所获，只能杀马而食，被迫退兵。“玠急遣兵邀于武休关，掩击其后军，堕涧死者以千计，尽弃輜重去”。^[39]川陕战局又转危为安。

绍兴三年（1133）冬，金朝再次派宗弼挥师入蜀。时吴玠自和尚原大捷后，虑和尚原距川蜀地远，粮运不继，难以持久，已在今陕西凤县与略阳交界处的仙人关修筑山寨，号“杀金坪”，将其作为第二道防线。面对金军的优势兵力，吴玠命吴玠放弃和尚原，集中万余人防守仙人关。十一月，金军占领和尚原。

宗弼夺据和尚原后又与撒离喝、刘夔等自元帅以下尽室而来，示无返意，率10万余众于绍兴四年（1134）二月二十一日进抵仙人关下，扎营40余所，开始了宋金战争史上最为著名的仙人关大战。二十七日金军向吴玠、吴玠军发动猛烈进攻，经过30余战，占领了仙人关第一隘。吴玠率部死守第二隘。至三十日，宋军打退金兵，冲入金营，杀死金军官兵不知其数。三月二日，宗弼被迫撤军，回到凤翔。接着宋军于四月收复秦、凤、陇等州。金军遭到这次惨败后，再也不敢大举进攻川蜀了。

仙人关大捷是宋金战争的转折点，它表明金军对宋军压倒性的优势已不复存在，南宋已经可以同金军抗衡。金军自建炎四年（1130）开始集中精锐兵力猛攻宋军西线的军事行动至此彻底破产，“自是不妄动”。^[40]川陕战场得到巩固，并为牵制金军，声援宋军东部、中部战场和巩固南宋政权起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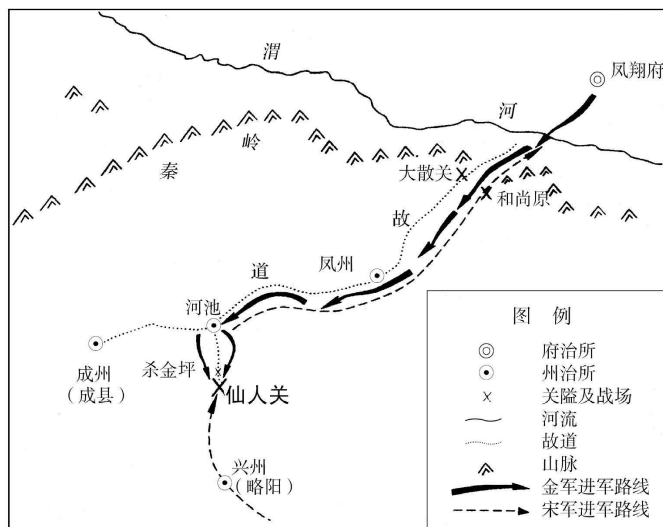


图6-4 1134年宋金入关之战示意图

吴玠在仙人关之战后，任川陕宣抚副使，全面负责川陕战场。为节约军费，他汰冗员，节浮费，兴屯田，劝诱军民于梁、洋营田，年收20万石，以省馈饷，并令守将治褒城废堰。民知灌溉可恃，归业者数万家。绍兴九年（1139），吴玠任四川宣抚使，同年卒于仙人关，年47。吴玠英年早逝，无疑是南宋抗金事业的巨大损失。

自建炎四年（1130）富平之战，陕西丧失，到绍兴四年（1134）三月仙人关大战，川陕战场是宋金交战的主要战场。和尚原与仙人关，是强悍的金军自灭辽破宋以来所遭受的两次惨败。通过这两次大捷，吴玠不仅保卫了川陕，而且独撑了半壁江山，成为南宋第一个因抗金战功而晋升节度使的将帅，其战功和声威最初尚在岳飞之上。故有学者认为“在南宋初的抗金名将中，吴玠的军事成就仅次于岳飞，而在他人之上”。^[41]

吴玠（1102~1167），吴玠弟，少好骑射，从玠攻战，积功至阁门宣赞舍人。绍兴初与兄玠在和尚原、仙人关合力击败金军进犯。绍兴九年（1139），迁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知秦州。时宋金议和，金

许还河南、陕西地。十年（1140），金人败盟，撒离喝入长安，趋凤翔，宋陕西诸军陷在敌后。时吴玠已卒，宋朝命吴玠节制陕西诸军，大败金军于扶风县。十一年（1141）九月又大败金军3万人于剡家湾，复秦州及陕西诸郡。后朝议主和，下令班师，宋金划界，陕西之地复为金朝所得。绍兴十四年（1144），为利州西路安抚使，负责川陕战场西线防务。治军经武，常如敌至。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主亮败盟南侵。一路由海道向临安，一路由蔡州（今河南汝南）南进，一路从凤翔取大散关，亮自出寿春取淮南。宋朝命吴玠为四川宣抚使，全面主持川陕战场。他扼守大散关，击退金军，并遣部将转战陕西各地，至绍兴三十二年（1162）收复秦凤、熙河、永兴所属16州军，声势大振。因朝廷主和，下诏班师，新复州军旋被金人所取。守蜀20余年，乾道三年（1167）卒，威名仅亚于吴玠。

吴玠、吴玠能够带领宋军取得保卫川蜀的伟大胜利，成为抗金名将，首先是他们具有高尚的民族气节和爱国品质，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际，立志保卫边疆。其次是善于继承古代的优秀军事遗产，“善读史，凡往事可师者，录置座右”，“用兵本孙、吴，务远略，不求小近利”，故而能作出正确的战略决策。当宋军一溃千里之际，他们能大智大勇扼守和尚原和仙人关等战略要地，击败金军，使金军不能进入川蜀。第三是他们能在战争中学习战争，摸索出以步兵制胜金军骑兵的战略战术。即：一、设置要塞，纵深防御，利用地形，层层设防，杀伤来犯之敌；二、扬长避短，制敌之长。根据金有骑兵、坚忍、重甲、弓矢四个长处，“以分队制其骑兵；以番休迭战制其坚忍；制其重甲，则劲弓强弩；制其弓矢，则以近克远，以强制弱”。吴玠还创造出对付金军骑兵的“叠阵法”。据《宋史·吴玠传》记载，叠阵法是“每战，以长枪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约贼相搏至百步内，则神臂先发；七十步，强弓并发；次阵如之，凡阵，以拒马为限，铁钩相连，俟其伤则更代之，遇更代则以鼓为节。骑，两翼以蔽于前，阵成而骑退，谓之‘叠阵’”。吴玠运用叠阵法，于剡家湾大败金军。第四，他们都具备优秀将领的素

质，每战能身先士卒，“御下严而有恩，虚心询受，虽身为大将，卒伍至下者得以情达，故士乐为之死。选用将佐，视劳能为高下先后，不以亲故、权贵挠之”。^[42]

四、宁宗时期四川政局

川陕抗金战争的胜利，保卫了四川社会的安宁。绍兴和议后，川陕战事平息，军费开支减少2665万缗^[43]，四川主政者就不断蠲免因战争而增加的各种赋税^[44]，使民力恢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但宁宗即位后，宋朝中央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激烈，政治日益腐败。先是韩侂胄擅权，对内制造“庆元党禁”，打击政敌；对外发动“开禧北伐”，失败被杀。后是史弥远长期专权，结党营私，统治阶级更加奢侈腐朽。因而宁宗时期，四川社会动荡不安，历任四川制置使皆昏庸徇私，蜀中吏治，腐败无遗，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金兵南侵和兵变都相继发生。

（一）吴曦叛宋

吴玠死后，其子吴玠继续负责川陕西线防务。孝宗淳熙元年（1174），吴玠为兴州都统制，四年（1177）知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至光宗绍熙四年（1193）卒。在任期间，备边有方，全蜀得安。但吴玠三世袭兵柄，号为“吴家军”，引起宋廷和蜀帅的猜疑和不满，多言吴玠世掌西兵，非国家之利。早在淳熙九年至十二年（1182~1185）留正为四川制置使时，就谋去吴玠兵权，未果而止。绍熙三年（1192），丘密被任命为四川制置使，亦以吴玠世掌兵权为虑，陛辞入奏，又建议吴玠死后，其兵权不可付其子。次年，吴玠死，乃“别差兴州守臣，并利州西路帅司归兴元，以杀其权。玠长子曦勿令奔丧”，“遂革世将之患”。^[45] 吴玠诸孙大都调离四川任职，这引起了吴曦对宋朝的不满。从这个意义上讲，吴曦叛宋在一定程度上是宋

朝守内虚外、防范武将的错误政策造成的。

吴氏家族在川陕的兵权被剥夺后，吴曦被留在东南，任建康军马都统制，后又巴结韩侂胄，调京师临安任殿前副都指挥使。他以其祖父世守西蜀，为国藩屏，而身留京师，不得如志，乃贿赂陈自强通款于权臣韩侂胄，图谋帅蜀。会韩侂胄欲开边北伐以转移内部矛盾，希望吴曦统率吴氏部将助己，乃于嘉泰元年（1201）命吴曦为兴州都统制，知兴州，复领吴氏旧部，为其叛宋创造了条件。吴曦到任后，谮罢副都统制王大节，兵权悉归于曦。

此时，金章宗又加速招降吴曦，亲笔写下策反吴曦的诏书，指出“威略震主者身危，功盖天下者不赏，自古如此，非止于今”，并以岳飞被害为例，诱劝吴曦叛宋，同时许诺只要吴曦在宋金之间保持中立，“则全蜀之地，卿所素有，当加封册”，加强其叛宋决心。^[46]

开禧二年（1206），韩侂胄在没有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决意发动对金的北伐战争，史称“开禧北伐”。三月，宋廷任命程松为四川宣抚使，吴曦为宣抚副使，兼陕西、河东路招讨使，并许节制按劾总领四川财赋司，使财赋之权又归于曦。接着，命程松统军3万开赴汉中，吴曦统兵6万进屯河池（今甘肃徽县）。四月，吴曦暗中遣人至金军，密约献关外阶（今甘肃武都东）、成（今甘肃成县）、和（今甘肃西和县）、凤（今陕西凤县西北）四州于金，求封“蜀王”。五月，宋廷下诏宣告北伐，韩侂胄日夜盼望吴曦出兵，曦阴为持重，按兵河池不进，侂胄尚不警惕有无异志。宣抚使程松与吴曦相会，吴曦傲慢无礼，甚至调取其护卫亲兵而去。知大安军安丙与程松言曦必误国，松亦毫不省悟。六月，金朝遣使密许吴曦为“蜀王”，令其按兵闭境，金无西蜀之忧，全蜀之地，为曦所有，若能顺流而下，助为犄角，则旌麾所指，尽以相付。于是吴曦暗中破坏部将抗金，下令后撤，进而焚河池，退屯青野原（今甘肃徽县南）。再弃大散关，退屯兴州之蜀口。十二月，金使至蜀口，封吴曦为“蜀王”，曦遂还兴州。开禧三年（1207）正月，吴曦自称“蜀王”，引金兵入凤州，以关外四

州献金朝。随即在兴州治行宫，置百官，遣董钺至成都治宫殿欲徙之，传檄成都、潼川、利州、夔州四路，议行削发左衽之令，称臣于金。并将所统7万及程松军3万，分隶十统帅，又遣将戍万州，控夔峡，声言约金夹攻襄阳。

吴曦叛变，使韩侂胄不知所措，甚至欲以四川之地封于吴曦。在四川内部更是人心大震，混乱不堪，蜀中大官没有一人敢于公开举旗反对。早在开禧二年（1206）十二月，四川宣抚使程松得知吴曦叛变，就急忙逃离汉中，越过米仓山至阆中，沿嘉陵江至重庆，兼程出峡，离开四川。开禧三年（1207）二月，宋朝任命知成都府杨辅为四川制置使，许以便宜从事，平息叛乱，蜀中士大夫和青城山道人安世通亦多劝杨辅举义旗讨伐吴曦。辅以不习兵事，内郡无兵为由，迁延不发，待至吴曦命其知遂州，遂以印授通判，弃成都而去。一时之间，群龙无首，人心惶惶，川蜀是否能为宋有，难以逆料。

但是，吴曦丧失民族气节，叛宋降金，也使得众叛亲离，遭到他的部将和四川人民的强烈反对。他的伯母、叔母昼夜号哭，骂不绝口，族子吴玠为兴元都统，亦甚不平。吴曦召用权知大安军杨震仲，杨拒不从命，饮药而死。召随军转运使安丙为丞相长史，权行都省事，安丙称疾不赴。吴曦欲收用蜀士以系民心，也遭到这些人的抵制。陈咸自髡其发，史次秦自瞽其目，王翌、家拱辰皆不受命，杨修年、詹久中、家大酉、李道传、邓性甫、杨泰之悉弃官去，薛九龄谋举义兵。这时，监兴州合江仓杨巨源联络吴曦部将张林、朱邦宁和义士朱福等密谋讨伐吴曦，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与其兄李好古和李贵等数十人也在策划诛杀吴曦。两股力量通过眉州人程梦锡取得联络，决定推安丙为主事，矫诏杀曦。二月，李好义等74人闯入吴曦的伪宫，杨巨源自称奉使，持“诏”乘马，宣读“诏书”诛曦，千余卫士闻有“诏书”，皆弃械而去，吴曦及其党羽皆被诛杀。至是军民拜舞，声动天地，市不易肆。吴曦叛变称王仅47天就被平定。

吴曦叛变平定后，宋廷命杨辅为四川宣抚使，安丙为副使，杨巨

源参赞军事，李好义为中军统制。杨巨源、李好义乘吴曦被诛、军民抗金情绪高涨之势，迅速收复关外四州，军声大振。杨、李欲乘胜收复秦陇，却为安丙所忌，加以阻挠。安丙为了夺其功而杀其人，于开禧三年（1207）四月，令杨巨源杀死统制孙忠锐。六月，安丙重用吴曦的旧将王喜，遣其心腹刘昌国至西和毒死李好义。接着他亲自出马，诬陷正在与金兵作战的杨巨源谋反，将其下狱害死。至是“忠义之士为之扼腕，闻者流涕”，“人情汹汹”^[47]，安丙也为自己的历史写下了极不光彩的一页。嘉定二年（1209）八月，宋廷将宣抚司并归制置司后，反任命双手沾满平叛义士和抗金功臣鲜血的安丙为四川制置大使。

吴曦叛变加速了开禧北伐的失败，使四川地区濒于沦入金朝统治的危境。四川军民自发地平息了这次叛变，才保卫了四川的安全。这次叛变的发生，从外部原因讲是金朝对吴曦的诱降，从内部原因讲是宋朝四川统治集团文臣和武将矛盾加深以及南宋朝廷和四川的主政者昏庸无才、纵虎为害造成的。它是南宋政治腐败，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产物。四川军民平息了这次叛乱之后，宋廷和四川的主政者又赏罚颠倒，有功者被害，无功者得进，政治腐败，天怒人怨。从此川陕抗战形势，一蹶不振。由“吴家军”建立的固若金汤的川陕防线，随着“吴家军”的革除和吴曦的叛宋，已名存实亡了。

（二）金军南掠汉中

吴曦叛变平定和开禧北伐失败后，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宋金重新议和，川陕战争也停止。但“沿边关隘悉为金毁”，“军民莫知死所”，关外“四州兵后，民不聊生”。^[48]安丙夺功杀人，又使军队内部矛盾加深。嘉定三年（1209）沔州（即兴州，今陕西略阳）统制张林作乱，事觉，贷死除名，广南羁管。四年（1211）沔州将刘世雄等谋据仙人原作乱，伏诛。川陕战场的防御实力大大削弱。

宋金和议后不久，金朝受到蒙古部族的军事进攻，迁都南京开封

（今河南开封），苟延残喘。嘉定十年（1217），金宣宗决定分兵南侵，扩张领土，补偿对蒙古战争的损失。宋金再次开战。在四川战场，十二月，金军破天水军（今甘肃天水南），迫黄牛堡（今陕西宝鸡西南）。宋军统制刘雄弃大散关遁。十一年（1218）一至四月，金军焚大散关，破阜郊堡（今甘肃天水南），宋军死者5万人。利州统制王逸率官军和忠义民兵10万，收复大散关和阜郊堡，继攻秦州，但沔州都统刘昌祖下令退师，招致宋军大败。刘昌祖等在金军面前相继焚弃西和、成州、阶州而逃，致使金军连破关外数州，前后获粮9万斛，钱数十万贯，军资不可胜计。十二年（1219）正月，金军破凤州，夷其城，宋兴元都统吴玠战死黄牛堡。金军乘胜南下破武休关（今陕西留坝南），进陷兴元，破洋州和大安军，横扫整个汉中地区。四川制置使董居谊遁逃。沔州都统张威在大安军邀击金军，歼其精锐3000人，迫使金军退兵，但汉中一带已残破不堪，民不聊生。

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宋廷以四川制置使董居谊黜货，所致辄败，召赴行在，命聂子述为四川制置使。四月安丙又再命为四川宣抚使。十三年（1220），安丙联合西夏夹攻金军。西夏兵攻巩州（今甘肃陇西）不下，退兵。安丙部署各军分路北伐，也师出无功而还。十七年（1224），金哀宗即位，在蒙古部族军事进攻面前，金朝改变两面作战策略，放弃伐宋，结束了宋金战争。然而这时蒙古部族军事进攻已达陕西，在金军残兵败将面前一败涂地的川陕宋军，面临着强大的蒙古部族军事进攻的更严峻局面。

（三）四川内地少数民族不断反叛

由于吏治的腐败，宁宗时期，四川内部的民族关系也十分紧张，少数民族不断反叛。在雅州地区的少数民族，从孝宗乾道六年（1170）至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经常向沿边地区进攻。黎州地区的少数民族，继孝宗时期不断反叛之后，青羌奴儿结部从孝宗乾道九年（1173）开始反宋，到宁宗嘉定元年（1208）归附，叛乱长达30余年之久。弥羌蕃卜部从嘉定元年（1208）反宋，至嘉定七年

(1214) 归降, 达7年之久。嘉定府地区少数民族, 则有嘉定四年(1211) 马湖部的“辛未利店之变”和嘉定六年(1213) 虚恨部的“癸酉虚恨之变”。此外, 龙州蕃部在庆元二年(1196) 和嘉泰元年至四年(1201~1204) 都曾向当地政府发动进攻。少数民族的叛乱和反抗, 使四川内地沿边战争连年不止, 人民遭到掳掠和杀伤, 官兵死亡不计其数, 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四) 士兵叛变不断发生

由于军政的腐败, 宁宗时期四川地区军队士兵叛变相继发生。绍熙三年(1192) 七月, 泸州骑射卒张信等作乱, 杀其帅臣张孝芳。嘉定十二年(1219) 三月, 兴元军士权兴等作乱, 犯巴州, 守臣秦季樵弃城去。同年闰三月, 兴元军士张福、莫简因官吏克扣军饷, 领导“红巾队”起义。四月入利州, 四川制置使聂子述遁, 杀总领财赋杨九鼎。继掠阆州、果州。五月, 张福进攻遂宁府, 潼川府路转运判官、权府事程遇孙弃城逃, 张福乘胜攻入遂宁府, 焚其城。六月, 张福屯兵普州之茗山。五个月间, 张福从陕西汉中发难进入川中北富庶地区, 犹入无人之境, 四川大震。直到同年五月, 四川宣抚司从川陕前线抽调沔州都统张威入川剿捕, 经过三个月的战斗, 张福于六月请降, 七月被杀。“张威捕贼众一千三百余人诛之, 莫简自杀, 红巾贼悉平。”^[49] 此外, 由于少数民族的反叛, 沿边地区长年战争, 又激起沿边土丁和驻军的叛乱。宋朝四川政府与少数民族联系最为频繁的黎州地区, 在孝宗时期就先后发生了1180年的“庚子沈黎西兵之变”和1181~1182年的“辛丑沈黎土丁之变”。

南宋宁宗时期, 川陕前线抗金的失利和蒙古部族军队攻入陕西, 吴曦叛变和少数民族及士兵的反叛, 使得四川面临外部蒙古部族军队强敌压境, 内部社会动荡、危机四伏的局面。

第二节 南宋后期四川的抗蒙

（元）战争

一、蜀边被侵与全蜀遭掠

（一）蜀边被侵

宋金对峙百余年，到13世纪20年代，双方势力都趋于衰败。这时，我国北方草原的蒙古部族迅速兴起。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年），蒙古部族首领铁木真（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在整个13世纪里，蒙古贵族通过频繁的、大规模的战争，征服了欧亚广大地区。在我国境内先后灭掉西夏、金朝和南宋政权，并在1271年忽必烈汗（元世祖）时，改国号为“元”，史称元朝。蒙（元）同南宋的战争长达52年（1227～1279），四川地区是双方争夺的重点，又是最早受到蒙古军队侵扰和最早爆发宋蒙战争的地区，战争时间长，战斗频繁、激烈而又曲折、复杂。

宋宁宗嘉定十五年（1222）十月，蒙古太师、国王木华黎率大军攻金朝凤翔（今陕西凤翔），即遣蒙古不花南越秦岭之牛岭关，徇宋利州路的凤州而还，引发了宋蒙之间的第一次武力交锋。^[50]

理宗宝庆三年（1227）二月，成吉思汗遣游击偏师以取金、夏为名，突入南宋管辖的利州路，攻克阶州。三月，包围西和州，并在阶州东部之皋兰城大败宋军。四川制置使郑损闻讯惊慌失措，下令放弃阶、凤、成、和、天水五州军，退保三关，固守内郡，致使蒙古军遍掠五州，进而南下破文州石鞬关，掳掠数月之久，关外钱粮为之一空。至七月成吉思汗病死清水，蒙古军北撤。

宝庆三年（1227）蒙古灭西夏后，占有河中、关陇之地，对金朝形成西、北两面包围。1229年窝阔台即蒙古汗位。绍定四年

（1231）窝阔台汗遵照成吉思汗“假道于宋”^[51]攻金的遗旨，派拖雷强行借道汉中伐金，再次侵入四川地区，引起了宋蒙战争正式爆发前最大的武装冲突。

四川制置使桂如渊在蒙古军武力威胁与“假道灭金”的托词面前，放弃军事戒备，委曲求全，下令“诸将毋得擅出兵沮和好”，命令“汉中趣办牛羊酒以犒鞑师”，并把西和、天水一线的宋军撤到七方关。^[52]桂如渊自撤藩篱，蒙古军很快攻破五州，直抵三关。至九月，武休、仙人、七方三关全部为蒙古军所占，兴元、洋州等城被屠。接着拖雷再次遣速不罕入宋境向四川当局提出假道、合兵伐金的要求。被蒙古军武力屠杀所激怒的四川军民，在十月十七日于青野原诱杀了速不罕。^[53]拖雷遂以此为借口，分兵两路，一路强行假道，长驱入汉中，一路进袭四川，以图报复。

强行“假道”汉中伐金的蒙古军继续威胁桂如渊：大军压境，“君不得不吾假也”。^[54]终于迫使桂如渊输粮饷军之外，派兵作先导，带领拖雷的蒙古军出饶风关，由金州沿汉水东进，抵达邓州，进逼开封。进袭四川的蒙古偏师，则破沔州，取大安军，渡嘉陵江，进破葭萌，陷阆州，“略地至西水县（今四川南部县西北），破寨百四十而还”^[55]，然后北撤至汉中与拖雷军会合伐金。身为四川制置使的桂如渊，在蒙古军长驱入川、险情未达之时，早已偕家属，乘巨舰逃奔三峡，直到听说蒙古军北撤，他才“舟次合阳（今重庆合川）”^[56]，使得“三川震动”。^[57]

这次蒙古军“假道”伐金，攻破了四川地区的凤州、沔州、褒城、大安、兴元、洋州、金州、西和、同庆、河池、文州、利州、阆州等城池，四川总领财赋所贮存在关内外的70余仓粮食皆遭劫掠焚毁，屏障四川门户的五州三关相继破坏，反抗蒙古军队侵掠的军民多被杀害，蜀边的防御实力大大削弱。

（二）全蜀遭掠

理宗绍定六年（1233），蒙古军队包围金朝都城南京开封，金哀宗逃到蔡州（今河南汝南），蒙古约宋朝出兵夹击。七月，宋将孟珙出兵与蒙古军队联合包围蔡州。端平元年（1234）正月，宋军与蒙古军攻破蔡州，金朝灭亡。根据宋蒙联合灭金“约以陈（今河南淮阳）、蔡为界”^[58]的协议，南宋在灭金作战中占领的泗（今江苏盱眙）、宿（今安徽宿州）、涟（今江苏涟水）、海（今江苏连云港西南）、亳（今安徽亳州）、蔡、息（今河南息县）、唐（今河南唐河）、邓（今河南邓县）诸郡归宋所有，双方不约而同均从河南战区撤出自己的军队。六月，南宋朝廷企图利用金朝灭亡之机，率军进驻原北宋三京，即东京开封府、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三城已被蒙古兵掳掠一空，宋军乏食，蒙古兵反攻洛阳，宋军溃败。宋廷收复三京之举，以丧师近3万告终。

金朝灭亡，宋、蒙失去缓冲地带，双方之间的战事不可避免。南宋收复三京之举，正好为蒙古帝国进攻南宋提供借口。窝阔台汗在诸王大会上说：“先皇帝肇开大业，垂四十年。今中原、西夏、高丽、回鹘诸国皆已臣附，惟东南一隅，尚阻声教。朕欲躬行天讨。”^[59]1235年，蒙古军队“一军西征，一军侵宋，一军伐高丽”^[60]，揭开了宋蒙战争的序幕。这次蒙古军队侵宋，兵分三路：西路由窝阔台次子阔端率兵攻四川，中路由皇子阔出（曲出）统兵攻荆襄，东路由口温不花统兵攻两淮。自此，四川、荆襄、两淮成为宋蒙（元）战争的三大战场。

这时的四川边防，经过吴曦叛变、金兵大举侵入汉中和蒙古军队两次侵扰，正处在“关隘疏鲁，旧来备御去处未暇尽修，而损之又损”^[61]，防御空虚的时候，加上军政腐败，主帅无能，在蒙古军队大举入侵下，宋军连遭惨败，导致全蜀残破。

理宗端平二年（1235），阔端由凤州入河池，关外五州相继攻破，进逼沔州。知沔州高稼坚决反对放弃西陲用兵的门户沔州而退守内郡，四川制置使赵彥呐却独自撤走。九月，沔州陷，高稼战死。蒙

古军复围赵彦呐于青野原，幸被宋将曹友闻率军救出。接着曹友闻在阳平关凭险坚守，“蹀血十余里”^[62]，方才打退蒙古军。十月，阔端大军进至巩昌石门城下，招降金朝残部汪世显，命他随军南征四川。汪世显素以“秦巩之豪”著称，“统郡县数十，胜兵数万”^[63]，结交回回、西夏十八族，对四川边备和入蜀道路了如指掌，更增加了蒙古军进攻四川的实力。

端平三年（1236）八月，阔端以塔海为元帅，汪世显为先锋，率蒙古、西夏、女真、吐蕃等各族军队，号称50万，大举入蜀。蒙古军由大散关入凤州，攻武休关，入兴元，进取大安。曹友闻率宋主力在阳平关设伏，与蒙古军作殊死决战，宋军寡不敌众，曹友闻战死，全军皆殁。阳平关失守，通向四川内郡的门户彻底被蒙古军打开。接着，阔端率蒙古军主力沿金牛道，经利州大举入蜀；另一路偏师由穆哥率领，出阴平郡，两军约定到成都会合。当阔端率军南下进攻四川内郡时，四川制置使赵彦呐早率诸司退至夔门（今重庆奉节），使得“成都隔绝”^[64]，成为一座孤城。十月，成都破陷，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丁黼战死。蒙古军继又分兵四出，深入各地抄掠。这一年，蒙古军“凡破四川府州数十，残其七、八”^[65]，使全蜀“五十四州俱陷破，独夔州一路，及泸、果、合数州仅存”。^[66]

这次蒙古军攻入四川内郡，使四川疮痍满目，残破不堪。首先是人口大量死亡。“蜀人受祸惨甚，死伤殆尽，千百不存一二”。^[67]“（宋将）贺靖权成都，录城中骸骨一百四十万，城外者不计”。^[68]蒙古军屠杀造成了西川地区人口锐减，“十丧七八”。生者也四处逃散。其次是田畴普遍荒芜。“昔之通都大邑，今为瓦砾之场；昔之沃壤奥区，今为膏血之野。”^[69]再次是四川财政危机加深。四川地区官府积存钱粮毁于兵火，“公府之财帛空”；豪家富室的金帛窖藏，席卷焚弃，“私室之民力空”。此后四川不得不仰给朝廷拨荆湖米数十万石饷师，以支撑蜀中政局。自此，四川最富裕的川西地区残破，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东移，只能依靠川东一带的贫困地区来支撑抗蒙

（元）战争。

由于这时蒙古帝国主要精力集中于西征，没有制定灭宋的方略，对宋战争只是掠夺战争，收残破敌国之效。因此，阔端攻破成都之后，留下都元帅塔海继续在蜀骚扰，自率主力离开四川，返回河西。不久蒙古军全面退出蜀境，只在蜀边的兴元和沔州之石门、阶州之西水，各派5000人戍守，将其作为进攻四川的战略基地。新任四川宣抚使李埴在疮残之余，以绥抚为急，招集流民复业，终于使蜀中局面渐次恢复。

但是，蒙古军队虽不打算占有四川土地，亦不允许四川成为南宋的后方基地，因而轮番对四川进行抄掠和破坏。嘉熙元年（1237）春，塔海指挥汪世显率军攻破遂州，资州、普州及嘉定府皆被蹂躏。六月，塔海率部出凤州，取南宋陕南孤立据点金州，沿大巴山小道，谋窥川东开、达二州，进逼瞿塘（今奉节东），一度远抵巫山之界。由于宋军拥有水军优势，蒙古军才无法向长江南岸和中下游推进。嘉熙二年（1238）冬，塔海又指挥蒙古军由葭萌攻取阆州、资州等地，进入西川，攻克邛崃、碉门，直抵黎、雅，远抵大渡河边的木波国界。嘉熙三年（1239）秋，塔海和秃雪（又作秃薛）率领号称80万的蒙古军进攻川东地区，破开州、万州、夔州，经夔峡，抵巫山，过长江，破施州（今湖北恩施），大有问津长江中流之意。幸亏镇守湖北的孟珙调兵援蜀，塔海才于嘉熙四年（1240）春由涪州过江，退出四川。

蒙古军队的抄掠迫使南宋调整和加强四川防务。嘉熙四年（1240）二月，南宋朝廷命镇守湖北的孟珙为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移驻夔州，利用长江中游的军力支援四川的防务。在四川内部，四川制置使陈隆之坐镇西川，修筑成都、汉州等旧城。四川制置副使彭大雅驻守重庆府，筑重庆府城，并在合州（今重庆合川）钓鱼山筑寨，屏障重庆。宋军把重庆作为保蜀根本，西御川西，东蔽夔峡，以防御蒙古军队占有巴蜀后顺流而下直达东南。

蒙古军队自然不能坐视南宋加强四川防务。淳祐元年（1241）十月，塔海、秃雪又率军攻蜀，掠城至成都。四川制置使陈隆之坚壁固守，城破被俘。蒙古军将其押赴汉州招降宋将，不屈被害。接着蒙古军攻破汉州、嘉定、泸州、叙州等20城，宋军“阵亡者众”。自此西川残破，四川战局更为严峻，南宋被迫将四川首府自成都迁往重庆，支撑四川的抗蒙战争。

二、余玠治蜀与蒙哥汗征蜀失败

（一）余玠治蜀

全蜀残破迫使南宋统治集团采取措施加强四川防务。宋理宗针对宋蒙战争爆发后，四川主帅“委寄非人”、用人不当的错误，于淳祐二年（1242）底任命自告奋勇“手挈全蜀还本朝”^[70]的余玠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主持四川防务。从淳祐元年（1241）十一月窝阔台病死，到淳祐十一年（1251）蒙哥汗即位的10年间，正值蒙古帝国数易其主，法度不一，内部纷争不断，加之主力西征，无暇全力攻宋，蒙宋之间局势相对缓和，这为余玠治蜀创造了有利的客观环境。

淳祐三年（1243）春，余玠于重庆设立帅府。在彭大雅奠定城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重庆城防的建设，正式将四川首府由成都迁往重庆，作为指挥全蜀抗战新的军政大本营。余玠仿效诸葛亮治蜀的办法，“集众思，广忠益”，在全川范围内张榜招贤。凡有应召而至者，皆“不厌礼接”；凡“言有可用”者，即“随其才而任之”。在余玠开诚布公、礼贤下士精神的感召下，四川军民“人心感悦，欢声若雷”^[71]，争赴重庆献计献策，为其治蜀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余玠治蜀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整饬军政 余玠针对四川军事、政治腐败的积弊，对四川的官僚

机构进行了适当的整顿，在用人制度和奖惩制度方面作了必要的改革。他整顿吏治，健全官僚机构，遴选守宰，唯才是用，把因战祸或缺或散的地方官僚机构健全起来。他对在抗蒙战争中殉难死节的将士和地方官吏进行褒奖抚恤，对抗御蒙古军队的有功将士和官吏进行奖赏提拔，严肃纲纪，惩治贪污，使蜀中军政吏治得到改善。

恢复被战争破坏的蜀中经济 余玠在遭受严重破坏的成都平原组织军屯；在容易被敌军侵扰的地区，派兵保护，官给牛、种，募民营田；在不易被敌军进攻的夔峡等川东山区劝课农桑，努力恢复农业生产，同时努力发展商业以通蜀货。这些措施使得蜀中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为四川坚持抗蒙战争提供了物质条件。



图6-5 钓鱼城大门

改变防御战略，建立山城防御体系 余玠在总结前期抗蒙战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纳了播州（今贵州遵义市）冉璘、冉璞兄弟提出的围绕合州钓鱼山筑城布防的山城防御战略方案，在四川沿江修筑山城20座。所筑山城可考者有青居城（南充市西南）、大获城（苍溪县南）、云顶城（金堂县南）、天生城（重庆市万州区南）、铁牛城（安岳县城北）、云山城（蓬安县东南）、紫云城（犍为县东南）、平梁城（巴中县西）、小宁城（巴中县东）、得汉城（通江县东）、大良平（广安市东北）、登高山城（宜宾市东南）、神臂城（合江县西北）、赤牛城（梁平县西）、白帝城（重庆奉节县东）等。这些山城，“皆因山为垒，棋布星分，为诸郡治所，屯兵聚粮为必守计”。

[72] 把防御阵地和州府治所搬至山城，借助水势，增加山险，能够发挥地理优势，扬长避短，以步制骑。同时，余玠调整防线，把四川制置司统率的四大都统制司的军队，重新部署在新筑的山城战略要地上。原驻沔州的军队，驻屯青居城，防备嘉陵江；原驻兴元的军队，驻屯钓鱼城（今合川县东），防备嘉陵江；原驻金州的军队，驻屯大获城，防备蜀口钓鱼城；原驻利州的军队，驻屯云顶城，防备沱江和岷江。四支军队层层设防，确保四川南部的安全。

余玠在蜀十年（1243～1253），治蜀有方。“任都统张实治军旅，安抚王惟忠治财赋，监簿朱文炳接宾客，皆有常度。至于修学养士，轻徭以宽民力，薄征以通商贾。蜀既富实，乃罢京湖之饷；边关无警，又撤东南之戍。自宝庆以来，蜀阍未有能及之者。” [73] 据记载，淳祐三年（1243），蒙古军队再次攻蜀，余玠组织四川军民与蒙古军“大小三十六战，多有劳效”。 [74] 淳祐六年（1246），余玠又组织四川军民打败蒙古军队的四路进犯。淳祐十年（1250），余玠还率军北伐，与蒙古总帅汪德臣大战于兴元、文州等地。宝祐元年（1253），余玠又调集军队粉碎了蒙古军队对嘉定的围攻。宋理宗也承认：“余玠任四蜀安危之寄，著八经理之功，敌不近边，岁则大稔。” [75] 但是，余玠治蜀处处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损害了南宋腐朽官僚集团的利益，理宗听信宰相谢方叔等权奸的谗言，在宝祐元年（1253）六月，下诏以余晦接替余玠职事，解除其兵权，召他回朝。余玠听到这个消息“愈不自安”，饮恨而卒。 [76] 蜀人悲之。然而余玠所创立的山城防御体制和任用的将佐，却在日后的抗蒙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二）蒙哥汗征蜀失败

淳祐十一年（1251），蒙哥即汗位。他在粉碎了宗室的叛乱阴谋，巩固了统治地位后，决心灭亡宋朝。蒙哥采用谋士姚燧的建议，改变“岁加兵淮蜀，军将惟利剽杀，子女玉帛，悉归其家，城无居民，野皆榛莽”的做法，实行将“春去秋来之兵，分屯要地，寇至则

战，寇去则耕，积谷高廩，边备既实，俟时大举，则宋可平”^[77] 的策略，在与宋邻境的地区戍兵屯田。1256年前，蒙哥的战略重心是西征和灭大理、高丽，灭宋战争还处于准备阶段。

蒙哥伐宋战争的主攻方向仍然是四川地区。1252年，蒙哥汗命汪德臣在沔州筑城，作为取蜀之计。同年又派忽必烈征大理，为迂回包抄灭宋之策。1253年，忽必烈从今甘肃迭部县达拉分兵三路越过蜀边，进入云南灭掉大理。1254年，忽必烈班师北返，留兀良合台戍守大理，完成了从南面迂回包抄入蜀灭宋的战略部署。

理宗宝祐二年（1254）正月，蒙古军汪德臣又在利州筑城，且耕且守，使蜀土不可再复。五月，蒙古军汪德臣、帖哥火鲁在紫金山（今盐亭县北）大败新任蜀帅余晦的数万宋军。六月，进袭合川、广安，被宋守将王坚、曹世雄击退。另一支蒙古军围困嘉定五旬之久，亦被守将余兴击退。六月，宋朝将资浅望轻、未谙西事、指挥无能、战事屡败的余晦撤职，任命蒲择之权四川置制司事，李曾伯为四川宣抚使兼荆湖制置大使，进司夔路，加强四川防务。十二月，宋军收复剑门苦竹隘，迫使蒙古军从剑州撤退。

1255年秋至1256年春，驻戍利州和汉中的蒙古军与驻屯大理的兀良合台部又南北夹击攻入四川。兀良合台部“出乌蛮、趋泸江（即金沙江）”，进入叙州，沿长江至重庆地区与从北方南下的两支蒙古军相会，幸被宋军堵截，才被迫分别由原路撤退。南宋朝廷经过这次蒙古军队南北夹击攻蜀的教训，从1256年开始加强长江以南的防务，对临近云南的泸、叙沿边的吕告、阿永诸部，专门“差人赍物抚犒”，并以“银万两，使思、播，结约罗鬼为援”^[78]，在沿边少数民族的协助下防御蒙古军队由云南入蜀。宝祐四年（1256）六月，宋朝任命朱禔孙知泸州兼潼川路安抚使，任责泸、叙边防。当年及次年，又派吕文德入播州措置关防，枢密院编修官吕逢年入蜀“趣办关隘、屯栅、粮饷，相度黄平、思、播诸处险要缓急事宜，具工役以闻”。^[79] 经过上述措置，南宋在四川长江以南的今兴文县建筑了凌霄城，南川县建

筑了龙岩城，思州修三隘，播州修关隘，施州筑倚子山城，黄平、清浪、沅溪建屯，组成了一道防御云南的新防线。

1256年，蒙哥汗举行诸王百官会议，商定了大举灭宋之计，并决定亲自出征，进攻四川。

宝祐五年（1257）初，驻守利州的蒙古军再次攻占了剑州的苦竹隘。宋理宗下诏调荆湖兵应援。四月，蒲择之调蜀中宋军和荆湖援兵往剑门，经过两个月的战斗，收复了苦竹隘和剑门诸寨。随后乘胜北上进取利州，欲拔除汪德臣部的据点。因粮运不济，不克而返。同年秋，蒙哥汗命纽璘将兵万人入蜀略地，经利州、阆州、梁山军而至夔门。另一支由刘黑马率领的蒙古军则乘虚占领宋朝早已废弃的成都城，筑城以守，初步确立对成都的统治。

宝祐五年（1257）春，宋朝命蒲择之率领驻蜀诸军进取成都。正当宋军包围成都之时，蒙古军纽璘部从川东，汪德臣部从利州入援。蒙古军大败宋军，突破包围，乘胜攻取宋朝成都府治云顶山城。于是“成都、彭、汉、怀、绵等州”被蒙古军平定，“威、茂诸蕃”亦相继归附蒙古。^[80]从此，宋军退出西川，成都府南迁至嘉定，蒙古军巩固了在川西平原的统治。

四月，蒙哥汗自六盘山领兵4万，号称10万，分路入蜀。蒙哥汗自将主力出大散关至汉中，经利州沿嘉陵江取蜀。又派万户孛里叉由沔州沿嘉陵江南进为主力扫清道路；命诸王莫哥从洋州出发，越米仓山，捣巴州，沿渠江而进；留守成都的纽璘率部抢渡马湖江，沿长江东下，奔袭重庆，从侧翼进攻川东，为其声援。

同年秋，在成都的蒙古纽璘部由资州渡沱江而南进抵叙州，遭到南宋守将、都统张实的阻拦。双方在江上激战，宋军溃败，张实被俘。蒲择之率部阻截，一触即溃。蒙古军遂突破泸州神臂城，直奔重庆，沿江而下。诸王莫哥及史天泽部则于年底攻占巴州后，沿渠江而

达合州。

蒙哥由大散关进入汉中后，于九月沿金牛道向利州进发。十月，蒙哥在利州任命利州守将汪德臣为前锋将，随军征蜀。接着，挥师攻苦竹隘。宋将杨立据险固守，巷战牺牲。蒙古军遂取苦竹隘，沿嘉陵江东下，拔潼川府治长宁山寨（今剑阁县东南、苍溪县西北）。宋守将王佐不屈战死。十一月，蒙哥率军进攻阆州大获城，宋守将杨大渊降。十二月，进抵蓬州运山城，招降宋守将张大悦。随即移师南充市南的青居城，宋裨将刘渊杀都统段元鉴出降。位于广安县东北的宋大良城守将蒲元圭也挈城出降。于是蒙古军挥师东下，被阻于合州钓鱼城，与宋军展开了军事史上著名的“钓鱼城之战”。

面对蒙哥大举入蜀，围攻钓鱼城，宋廷以余兴为四川制置副使、知嘉定府兼成都安抚副使，又令四川制置使蒲择之以重兵攻重庆，企图通过捣虚牵制战略，以解合州之围，但没有成功。同时，命荆湖制置使马光祖移司峡州，命六郡镇抚向士璧移司绍庆府（今重庆彭水），抽调长江中游宋军应援四川。马光祖不待奏请，招兵万人，捐银万两以募壮士，命将提兵援蜀。向士璧不俟朝命，进师归州，捐资百万以供军费。^[81]开庆元年（1259）三月，宋廷又以吕文德为四川制置副使兼知重庆府。五月，吕文德率舟师援蜀，在涪州蔺市与蒙古军纽璘部相遇，经过激烈战斗，冲破蒙古军的层层封锁，于六月初率兵进入重庆。接着，吕文德溯嘉陵江而上救援合州，在合州南被蒙古军史天泽部击败，只得退守重庆。

被蒙古军队围攻的钓鱼城，位于合州东南嘉陵江、渠江、涪江交汇之冲。其东南北三面临江，皆峭壁悬崖，陡然阻绝。城高二十仞，有城门八，城内有天池、水池、泉水，大旱不竭，易守难攻。^[82]其城控扼三江，既可阻止蒙古军长驱而下，以蔽重庆，又可连接渠江，组成一道封锁开、达、夔峡道路的防线。自1240年彭大雅筑钓鱼山寨，1224年余玠筑钓鱼山城，这里就是四川的重要军事重地。1254年，王坚任合州守将，又大规模修城设防，驻守重兵防御蒙古军队。

开庆元年（1259）二月至五月，蒙哥亲自督师攻城，均被守将王坚击退。六月，蒙古军先锋汪德臣攻城，被宋军击伤死去。接着，蒙哥亦受伤，于七月死于军中。于是战局骤变，蒙古军被迫撤军，除留驻四川的汪氏部队和纽璘外，都相继返回六盘山。四川的战争缓和下来。至此，钓鱼城战役结束，蒙哥汗取蜀以失败告终。

蒙哥汗取蜀灭宋失败，除四川军民奋勇抵抗之外，亦有其自身战略失误。1258年，蒙哥自六盘山入大散关，游显就向蒙哥进谏说：“巴蜀水则江流悍急，陆则陟降山巘，舟车皆不可施……六军出此，恐非万全之策。不若取道关东夷途，直临江汉。”^[83]但蒙哥以“朕业至此，势无回轸”为由^[84]，拒绝了游显的建议。1259年初，蒙哥汗召开前线军事会议，商讨伐宋方略，亦有部将进言“南土瘴疠，宜北还，所获人民，委吏治之”。术速忽里还进言说：“川蜀之地，三分我有其二，所未附者，巴江以下数十州而已。地削势弱，兵粮皆仰给东南，故死守以抗我师。蜀地岩险，重庆、合川又其藩屏，皆新筑之城，依险为固，今顿兵坚城之下，未见其利。曷若城二城之间，选锐卒五万，命宿将守之，与成都旧兵相出入，不时扰之，以牵制其援师。然后我师乘新集之锐，用降人为向导，水陆东下，破忠、涪、万、夔诸小郡，平其城，俘其民。俟冬水涸，瞿塘三峡不日可下，出荆楚，与鄂州渡江诸军合势，如此则东南之事一举可定。其上流重庆、合州孤立无援，不降即走矣。”^[85]但诸将好胜心切，蒙哥未采纳这一远见卓识的计谋，而在天时、地利尽失的态势下与宋军在钓鱼城下开展长期的战略决战，铸成了身亡丧师的结局。

钓鱼城抗蒙战争的胜利，对延长南宋王朝的统治时间起了重要作用。由于蒙哥汗在钓鱼城战役身亡，蒙古军队原订的会师鄂州后顺流东下直趋临安的计划破产。忽必烈、兀良合台闻蒙哥汗死，亦相继北撤。南宋王朝面临的灭国之祸被解除。正如明人邹智所说：“向使无钓鱼城，则无蜀久矣。无蜀，则无江南久矣。宋之宗社，岂待崖山而后亡哉！”^[86]

三、全蜀残破与元朝统一四川

（一）十年拉锯战

景定元年（1260）三月，忽必烈在开平召开忽里台大会即汗位。同年四月，其弟阿里不哥也在漠北召开忽里台大会即汗位，据有漠北之地。蒙古帝国开始了长达四年的争位战争。在忽必烈平定内乱、巩固统治、建立元朝前，蒙古军队无力全面地大规模地向南宋发动进攻，宋蒙战争处于相对缓和状态。

在四川地区，忽必烈把蒙哥汗征蜀留驻的军队，主要分屯于成都和青居山（今南充市南）。蒙古帝国在成都设有成都经略司，派都元帅纽璘、百家奴镇守，刘黑马兼任经略使。其主要任务是抚定西川，防止嘉定、泸州方向的宋军进攻，并以成都为基地，继续扩展在川西、川南的统治地盘。在青居城设立东川帅府，命都元帅钦察与汪惟正戍守。其主要任务是以青居为基地，监视合州、重庆宋军溯嘉陵江来袭，并绕过钓鱼城、渠江，向开、达、夔一线扩展。1262年，忽必烈又在潼川设立帅府，派宋朝降将刘整和成都经略司的刘元礼戍守，巩固其在川中的统治。这样，蒙古军队就大体上占有嘉定、合川以北，渠江以西的四川广大地区，并建立起统治这些地区的军政机构。宋朝在四川则只控制了川南、川东的岷江、嘉陵江、渠江、长江防线一带地区。于是蒙古军队以成都、青居等地为基地，宋朝军队以嘉定、泸州、重庆、钓鱼城等地为基地，双方展开了扩展占领区与收复失地的拉锯战争。

这时，蒙古军队对四川的战争，改变了唯利剽掠的做法，实行屯田积粮，恃险筑寨，依靠降将步步为营，进逼宋军，占领全川的战略战术。四川宋军则依然是依靠旧有山城，并修筑新的山城，层层设防，与蒙古军队相周旋。

宋军以嘉定为基地，从1260至1266年多次向成都的蒙古军队发动进攻，但均被蒙古军队打败，未能达到收复成都的目的。

蒙古军队则以成都为基地，从1262至1268年亦多次向宋军发动进攻，亦未能攻克嘉定，只是取得了眉、简二城，控制了阻扼宋军进攻成都的道路和攻拔了嘉定城外的小寨。

在泸州战场，宋军迁治神臂城，守将刘整，因四川制置使余兴和策应大使吕文德图谋加害，于1262年以泸州15郡30万户投降蒙古成都守将，泸州遂为蒙古军占领。宋廷急命余兴进讨，兵败撤职。宋廷又任吕文德兼四川宣抚使，再次领军进讨。1262年初，刘整兵败，“徙泸州军民于成都、潼川”^[87]。吕文德收复泸州，“所隶之州惟泸、叙、长宁、富顺”，其余州郡悉为蒙古据有。其后在1267年、1269年、1270年，蒙古军三次从水上发动进攻，均被宋军打退，未能攻克泸州。

在川东战场，驻守青居的蒙古军队和驻屯合川钓鱼城的宋军，都曾多次向对方发动进攻，均进展不大，胜负未分。唯蒙古军杨大渊（原降蒙哥的宋阆州守将）部于1262年击败宋军，突破宋军的渠江防线，进取开、达、夔三州，在今开县、达县间进筑蟠龙山城。1263年，青居帅府参议张廷瑞又在今广安县北渠江滨筑虎啸城，并于1263年和1264年两次击败了由四川制置使夏贵统率的数万宋军的围攻，从而拦腰截断了合州钓鱼城与大良城（今广安县东北）的联系。不久，蒙古军又攻占了大良城，宋得汉城（今通江县东北）守将以城降蒙古。1264年，蒙古军队又攻开州，威胁夔州。宋廷乃派合州知州张珩等率军与蒙古军激战，相继于1266年底和1267年春收复了大良城和开州。

通过在四川的拉锯战争，蒙古军队又蚕食了宋朝在四川的一些领土。到1268年，四川原来的六十余州，“止有二十余州。所谓二十余州者，又皆荒残，或一州而存一县，或一县而存一乡”。^[88]唯沿江一

线几座山城，特别是钓鱼城尚相当坚固，支撑着宋朝在四川的统治。

（二）全蜀残破

从1234年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到1270年蒙古军队占领四川三分之二以上领土，四川内郡经历了三十余年的战争。由于蒙古部族社会的落后，蒙古贵族嗜于掠夺，使这场战争的掠夺性、破坏性尤为严重。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89]蒙古贵族的侵蜀战争使全蜀残破，给四川社会经济带来毁灭性破坏。

战争使四川人口锐减。蒙古部族是一个经济落后的游牧部落，掠夺财物是蒙古贵族征服各地的主要目的。因而在征服南宋、进攻四川的战争过程中，“军将惟利剽杀，子女玉帛，悉归其家”^[90]，蒙古军队往往采取烧毁城市、杀掠居民的政策。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队向四川进攻，“屠成都，焚眉州，蹂践邛、蜀、彭、汉、简、池、永康，而西州〔川〕之人十丧七八矣”。^[91]蒙古军队攻破成都，怕“民心不归”，纵火烧杀，使“城中百姓无得免者”。^[92]元朝史官虞集就说，蒙古军进攻汉州，“忿而血洗焚荡，死者十余万家”。进驻眉州的蒙古军为了勒索金银，驱蜀民列地而坐，以白刃相加，有金者免，无金者杀。“蜀人受祸惨甚，死伤殆尽，千百不存一二。”^[93]元朝另一史官袁桷也说：“蜀祸之惨，诚不可言。”“蜀民就死，率五十人为一聚，以刀悉刺之。乃积其尸，至暮，疑不死，复刺之。”“（宋）贺靖权成都，录城中髑骨一百四十万，城外者不计。”^[94]这些记载蒙古军队屠杀四川人民的数字或许有些夸大，但蒙古军队肆意杀戮，使“西川之人十丧七八”，应该是较为接近真实的。蜀人牟子才就说：“敌自丙申（1236）以来，惟知嗜杀以逞威，逃难之民，值者辄死。父母妻子，骈首就戮。膏血原野，可谓惨矣。”^[95]吴泳曾说，在蒙古军队的杀戮中，蜀中吴氏“宗族死者十人，亲戚死者三十二人”。^[96]《宋史》记淳祐元年（1241）冬，蒙古军攻普州，知州何叔丁、判官杨仁举，“两家二十余人死于难”。成都被围，四川制置使陈隆之“举家数百

口皆死”。[97] 阳枋也说：“蜀之辛卯（1231）以来，士夫军民死于兵者不知几百千万。远者未暇论，姑自近者言之。辛丑（1241）西川之祸，殆不忍言。汉、嘉之屯，阵亡者众；江阳失险，泸、叙以往，穷幽极远，搜杀不遗，僵尸蒙野，良为寒心。”因此，他向余玠建议要“吊死恤孤”，“严贵州县，多方掩埋”，行“兴灭断绝、抚孤慈幼之仁政，于以系民心，于以收军心，于以回天地鬼神之心”。[98] 蒙古军队肆意杀戮蜀民的行为，直到忽必烈即位才有所收敛。在此之前，蒙古军队运蒙哥汗灵柩北归，遇人就杀，沿途竟杀了两万多人。[99] 所以，每经战祸之后，宋廷总是要下诏令四川州县收埋遗骸。

蒙古军队除残酷屠杀蜀民之外，还大量掳掠四川百姓到陕西等地为奴。在元代，陕西地区的“岐、雍民家皆蜀俘，百十为曹，相煽亡归”。同州有“川蜀之士奴于人者”，“奴民势家潘君（潘仲良）及民十余家云，皆其父祖俘自蜀中”。[100]

除蒙古军队屠杀掳掠之外，蜀中溃兵败将又趁战乱之机，掳掠抢杀，使不少蜀民死于非命。宋朝在四川的贪官暴吏，在大兵乱离之后，又横征暴敛，大刮国难钱，大发国难财，使不少蜀民流离失所。因此，经战乱劫后余生的四川人民，有的携老小入山避敌，或逃亡到少数民族地区，或顺流东下而至江陵。

这样，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战乱杀戮，逃散迁徙，四川人口锐减。嘉定十六年（1223）川峡四路有259万户，到元朝统一后的至元十九年（1282）就只剩下12万户。

战争使四川满目荒凉，经济破坏。在蒙哥汗征蜀时期，蒙古军队所经之处，已是“无虏掠以为资，无俘获以备役”。[101] 在忽必烈放弃不拓疆土、惟利剽杀、抄掠即去的政策，决定长期占领四川之后，蒙古军队在四川最富庶的川西、川中地区，也只能遍布屯田，寓兵于农，以解决军食。

在宋军控制地区，主要依靠山城结寨自保，组织军民屯田营田来勉强维持农业生产。山城是放弃平川沃土，挈家筑寨，耕战自保，以备兵祸的攻防之地。它驻屯有军队，成为战时府州治所，既解决抗蒙战争中的坚壁清野，又安置了部分百姓，为他们的居住和生计提供了起码的条件。史料记载，余玠筑钓鱼城后，“城中之民，春则出屯田野，以耕以耘，秋则收粮运薪，以战以守”。^[102] 张珩经营钓鱼城，“外以兵护耕，内教民垦田积粟，未再期，公私兼足”。^[103] 这里的“公私兼足”，实际是残兵残民失掉平川富庶之地后，衣食无着，耕战自守，苟延性命的生动写照。宋末残存的州县多在川东夔峡经济最为落后的地区。那里山高天宇窄，耕地绝少，是刀耕火种之地。在川西、川中、川北富庶地区丧失和残破之后，夔峡地区的农业生产反而成为宋末四川的经济命脉，正反映了当时经济残破的严重性和现存经济的脆弱性。

随着人口锐减，农业破产，宋代四川蓬勃发展起来的井盐业、茶业、酒业、纺织业、商业等，也一落千丈，全面崩溃，从而引起宋末四川财政的彻底破产。

长期战争，还使宋朝四川军队面临崩溃的局面。宋朝部署在四川战场的军队，在宋金战争时期约十万人，后来裁减到九万人，吴曦叛变后，又裁减到七万人。到余玠任四川制置使时，“总而计之，不满五万人之数”。^[104] 为了抵御蒙古军队，宋廷不得不招募大量的“忠义”民兵来协助官军抗战。经过蒙古征蜀和忽必烈即位后的十年拉锯战，宋朝军队只困守几座山城，其人数显然已大大减少。这些士兵的生活非常困难，战斗力极弱。“茅檐苇屋暑蒸寒冻而兵寨穷，蛀麦糙米沙杂水拌而兵食穷，破缁败絮襟捉肘见而兵衣穷。平时口眷无以为生，脱或临阵而责其效死，难矣。”^[105] 所以蒙古军入蜀以后，四川的宋臣总是请求朝廷增兵入蜀，宋朝为了确保四川的安全，在军力可能的情况下，也经常采取临时性的紧急军事援助。并常将荆湖与四川划归一个防区，由荆湖帅臣兼任四川防守任务，以荆湖兵力支援四川

的抗蒙战争。但随着南宋王朝军事力量的衰落，军队数量的减少，南宋增兵入蜀，也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经济、财政、军事上的崩溃还造成了人心的瓦解。蒙古军队的掠夺战争和民族压迫，曾促使四川人民高度发扬保家卫国的民族精神。官则坚贞不屈，以身殉职，民则“捐财以助边，荷担以供饷”^[106]，涌现出曹友闻、丁黼、陈隆之、余玠、王坚、张珏等一大批爱国将领和成千上万浴血奋战、誓死不降的军民。在宋遗民所写的《昭忠录》中，被列为宋廷死节将领凡130人，其中蜀中将领56人，占43%。元人刘麟瑞著《昭忠逸咏》，收录宋末仗义死节之士凡50人，其中与蜀事有关者15人，占30%。这种高度的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是四川抗蒙战争的基石，但是由于南宋朝廷的腐朽，抗战将领不能伸其志，欲其行。加之溃兵败卒掠子女，掳财物；贪官污吏横征暴敛，“其患甚于外寇”，导致人心大失。特别是忽必烈即位后，敕令部将不得大肆掳掠，加强同汉族地主分子的联合，大量招降和任用降将，更使四川民心瓦解。总之，在元朝建立前夕，全蜀已经残破，经济、财政、军事、民心已经全面崩溃，四川的抗蒙战争已处在无兵、无财、无民的境地。

（三）元朝统一四川

1271年，忽必烈正式建立元朝，下令伐宋。此前忽必烈已接受了南宋降将刘整的建议，将军事主攻方向由四川转移至襄阳和樊城，并完成了对襄、樊的包围。元军为集中兵力保证襄樊战役的胜利，还从四川抽调兵力，故对四川只采取牵制战略而未开展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元军在四川的军事力量显得薄弱。1272年冬，宋知嘉定府、四川都统笈万寿还率军奔袭成都，进至成都东郊而还。1274年，元军占领襄、樊之后，忽必烈下诏水陆大举攻宋，并令元军攻取东、西两川。1275年，元军相继占领了嘉定、泸州、叙州等沿江城寨，分五路包围重庆。合州守将张珏拒绝元军招降，继续坚持抵抗。1276年元军进入临安，南宋灭亡。文天祥、陆秀夫拥戴益王赵昰、广王赵昺流亡广

东，继续抗战。张珩再次拒绝元军招降，并遣军收复泸州，解围进入重庆，就任四川制置使。张珩领导渝、泸、合、涪、万等城军民继续为宋坚守，并派兵寻访昝、曷下落，积极在钓鱼城营建宫殿，以图在四川重建宋朝。元军更换将帅，增派兵力，于1277年攻陷泸州。

1278年初，元朝集结重兵再攻重庆，宋军势穷，张珩拒绝投降，部将开门纳元军入城。张珩巷战失利，乘船东下，被元军俘获，拒绝降元后遭杀害。接着，元军相继招降宋将，攻拔了川东的城寨。南宋祥兴二年（1279）一月，合州守将王立降元，元朝彻底平定四川诸城，统一了四川。

从1227年蒙古军队攻掠蜀中边郡，到1279年四川被元朝军队全部占领，四川抗蒙（元）战争长达52年。即便从1234年蒙古军队进入四川内郡算起，到1279年四川为元朝统一，四川的抗蒙（元）战争也长达45年，近半个世纪之久。这在四川的兴亡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四川成为南宋抗蒙（元）战争最久和最后的基地，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从主观方面讲，首先，四川军民的抗蒙（元）战争是一场反对民族压迫、掠夺的正义战争，因而四川军民能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万众一心，不怕牺牲，前仆后继，反对蒙古军队野蛮的杀掠。在抵抗战争中，四川军民创造了适合抗御蒙古军队的山城防御战略战术，寸土必争，寸土必守，使蒙古军队不能轻易占领四川。

其次，当时的四川，是南宋政权的一部分，南宋政权的长期存在及其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对四川军民的应援，对四川军民长期坚持抗蒙（元）战争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四川兴亡史上，秦灭巴蜀、东汉取蜀、后唐平蜀和北宋灭蜀，时间之所以短，蒙古取蜀时间之所以长，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前者的蜀是一个割据的独立政权，一旦它的政治军事中枢被摧毁，整个四川便土崩瓦解；后者的蜀是南宋中央政权之下的组成部分，地方政府的政治军事中枢被摧毁后，却能在中央政府的扶持下，死而复生。因此，尽管有蒙古军队端平年间大

举入蜀，“凡破四川州府数十，残其七八”，1238年进扰西川，1239年进掠川东，直抵夔峡，1241年破成都、汉州、嘉定、泸州等20城，制造“西川亡祸”等战事，宋军仍能渐次收复失地。在1251年蒙古军队驻屯西川，蒙哥汗大举征蜀占领四川大部分土地之后，宋军仍能依靠四川东部贫瘠地区继续抗战。直到南宋政权灭亡之后，才结束了四川的抗蒙（元）战争。

从蒙古方面讲，蒙古军队征蜀，受蒙古帝国军队征服世界战略计划和蒙古贵族内部争夺汗位的影响和制约，以及南宋政权对四川抗战支援的制约。从1227年蒙古军队开始进攻四川到1256年的30年间，蒙古帝国军队主要作战计划是西征，不能集中兵力攻宋，根本没有长期占领四川，进而灭亡南宋的计划。1257~1259年，蒙哥汗大举伐宋，亲自率军入蜀，因战略错误和四川军民英勇抵抗，蒙哥死于军中，忽必烈回师北上争夺汗位。蒙古伐蜀灭宋战争以失败告终。从1260年忽必烈即位到1273年的十多年间，因忙于平定内乱和灭宋战略进攻重点转至荆襄战场，亦无灭蜀计划，四川战场又处于胶着状态。蒙古帝国的分裂和元朝的建立，改变了整个宋蒙（元）战局。元朝统治集团不再受征服世界战略和内部争夺汗位的牵制和影响，得以集中精力伐宋。宋元战争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王朝更替的战争。社会、经济、文化先进而政治、军事腐败的南宋政权，受到元军的全力进攻，它的灭亡已不可避免。只是由于元军主攻方向是直取临安灭亡宋朝，才使得四川地区在南宋灭亡之后被纳入元朝统治。

在我国历史上，南方的农耕民族常受北方游牧民族的军事威胁。汉代的匈奴、唐代的突厥，其军力不谓不强，却被汉、唐王朝所败，其根本原因在于汉、唐王朝处于盛世，政治较为清明，军力强大。南宋之所以被蒙（元）灭亡，其根本原因不在于蒙古军队强大，而在于南宋朝廷执行守内虚外的国策和政治的极端腐败。它再次证明了腐败必定亡国，是我国反复出现的一种历史现象。

注解：

- [1] 《系年要录》卷37，建炎四年九月癸丑。
- [2] 《系年要录》卷36，建炎四年八月癸未。
- [3] 周密：《齐东野语》卷15《曲壮闵本末》。
- [4] 《鹤林玉露》卷1《曲端》。
- [5] 《系年要录》卷36，建炎四年八月癸未。
- [6] 《系年要录》卷36，建炎四年八月癸未。
- [7] 徐梦辛：《三朝北盟会编》（下简称《会编》）炎兴下帙42。
- [8] 《系年要录》卷37，建炎四年九月癸丑。
- [9] 《系年要录》卷37，建炎四年九月癸丑。
- [10] 《系年要录》卷37，建炎四年九月癸丑。
- [11] 《系年要录》卷38，建炎四年十月庚午。
- [12] 《系年要录》卷42，绍兴二年二月庚寅。
- [13] 《会编》炎兴下帙47。
- [14] 《会编》炎兴下帙79。
- [15] 《齐东野语》卷15《曲壮闵本末》。

[16] 对张浚的评价，从宋至今，一直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褒之者，誉之为抗金英雄，倚之如长城，称之为人豪，比之为诸葛。身兼文武之才，心传圣贤之绝学。出将入相，捐躯许国，中兴以来一人而已。贬之者，谓张浚有中兴之心，无中兴之才。侈言诞计，专权误国。无分毫之功，有丘山之过。宋之不能中兴，由张浚之逐李纲，杀曲端，引秦桧，杀岳飞也。

（参见杨德泉：《张浚事迹述评》，载《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考之张浚生平事迹，确无显著政绩可言，更无战功可记。往往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领兵北伐，三战三败：一是建炎四年（1130）富平之败，绍兴四年（1134）以丧师失地被罢官福州居住。二是绍兴七年（1137），张浚措置两淮军事失当，导致郾琼以所部四万人叛降刘豫，由是罢相，贬谪25年。三是孝宗即位，于隆兴元年（1163）任张浚为枢密使都督建康等路军马，张浚不顾臣僚反对，令诸将出师北伐，酿成符离之败。二年（1164）四月因是解职结束他的政治生涯。这年八月张浚病逝，年68岁。

《宋史·张浚传》记张浚得疾后，手书付二子曰：“吾尝相国，不能恢复中原，雪祖宗之耻。即死，不当葬我先人墓左，葬我衡山下足矣。”看来张浚死前尚

有自知之明，带着无脸见家乡父老的遗憾离开人世。

[17] 《宋史》卷361《张浚传》。

[18] 即兴、成、阶、凤、文、龙、绵、剑、潼、金、洋、利、阆、西和州、大安军、兴元府、房州。

[19] 金州、房州不属四川四路政区，但在军事上属四川防区统辖。

[20] 《宋史》卷449《高稼传》。

[21] 天水军是从成州分划出来的，故宋人有时把关外五州称为关外四州。

[22] 《宋史》卷370《胡世将传》。

[23] 《要录》卷142，绍兴十一年十月。

[24] 《要录》卷94，绍兴五年十月乙卯。

[25] 李心传：《朝野杂记》甲集卷11《制置使》。

[26] 《宋史》卷382《张焘传》。

[27] 《宋史》卷377《李璆传》。

[28] 《宋史》卷386《王刚中传》。

[29]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30] 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253页。

[31] 《朝野杂记》甲集卷17《淮东西湖广总领所》。

[32] 《会编》卷196《吴武安公功绩记》。

[33] 《要录》卷48，绍兴元年十月乙亥，《会编》卷196《吴武安公功绩记》，《宋史》卷366《吴玠传》，《宋会要·兵》14之22～23。

[34] 《会编》卷185《刘子羽墓志》。

[35]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6引《请盟录》。

[36] 《宋史》卷366《吴玠传》。

[37] 《宋史》卷366《吴玠传》。

[38] 见《要录》卷48，绍兴元年十月乙亥，《会编》卷196《吴武安公功绩记》，《宋史》卷366《吴玠传》，《宋会要·兵》14之22～23。

- [39] 《宋史》卷366《吴玠传》。
- [40] 《宋史》卷366《吴玠传》。
- [41] 王曾瑜：《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评述》，《西南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83年第2期。
- [42] 本段引文均见《宋史》卷366《吴玠传》《吴玠传》。
- [43]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 [44] 详见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第254～256页。
- [45] 《宋史》卷398《丘璜传》。
- [46] 《金史》卷98《完颜纲传》。
- [47] 《宋史》卷402《杨巨源传》。
- [48] 《宋史》卷402《安丙传》。
- [49] 《宋史》卷40《宁宗四》。
- [50] 《元史》卷119《木华黎传》。
- [51] 《元史》卷1《太祖纪》。
- [52] 魏了翁：《郭公墓志铭》，《鹤山集》卷82。
- [53] 《昭忠录·张宜》。
- [54] 元明善：《雍古神道碑铭》，《永乐大典》卷10889。
- [55] 参见《宋史》卷41《理宗纪》，《续资治通鉴》卷165。
- [56] 李鸣复：《策全蜀安危疏》，《宋代蜀文辑存》卷71。
- [57] 《宋史》卷415《程公许传》。
- [58]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
- [59] 《元史》卷119《塔思传》。
- [60]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97页。
- [61] 魏了翁：《黄制置壬辰书》，《鹤山集》卷37。
- [62] 《宋史》卷449《曹友闻传》。
- [63] 虞集：《汪氏勋德录序》，《元文类》卷35。
- [64] 《宋史》卷450《李宗勉传》。

- [65] 姚燧：《兴元行省夹谷公神道碑》，《元文类》卷62。
- [66] 《宋季三朝政要》卷1。
- [67] 虞集：《史氏程夫人墓志》，《道园学古录》卷20。
- [68] 袁桷：《史母程氏传》，《清容集》卷34。
- [69]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 [70] 《宋史》卷416《余玠传》。
- [71] 阳枋：《上宣谕余樵隐书》《字溪集》卷1。
- [72] 《宋史》卷416《余玠传》。
- [73] 《宋史》卷416《余玠传》。
- [74] 《宋史纪事本末》卷94《余玠守蜀》。
- [75] 《宋史全文》卷34，淳祐十年六月。
- [76] 《宋史》卷416《余玠传》。
- [77] 《牧庵集》卷15《中枢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
- [78] 李曾伯：《回宣谕并问救蜀楮缴密奏》，《可斋续稿后》卷3。
- [79] 《宋史》卷44《理宗纪四》。
- [80] 《元史》卷129《纽璘传》。
- [81] 参见《宋史全文》卷36，《宋史》卷44《理宗纪四》。
- [82] 万历《合州志》卷1《钓鱼城记》。
- [83] 姚燧：《荣禄大夫江淮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游公神道碑》，《牧庵集》卷22。
- [84] 《蒙兀儿史记》卷133《游显传》。
- [85] 《元史》卷129《来阿八赤传》。
- [86] 万历《合州志》卷1《跋钓鱼城志后》。
- [87] 《咸淳遗事》卷下。
- [88] 《元一统志（辑本）》卷5。
- [89]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 [90] 《元名臣事略》卷8《左丞姚文献公》。
- [91] 虞集：《史氏程夫人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20。
- [92] 《昭忠录·王翊》。
- [93]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 [94] 袁桷：《史母程氏传》，《清容居士集》卷34。
- [95] 吴泳：《知宁国府乞祠状》，《鹤林集》卷24。
- [96] 牟子才：《论救蜀急著六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7。
- [97] 《宋史》卷449《陈隆之传》。
- [98] 阳枋：《上宣谕余樵隐书》，《字溪集》卷1。
- [99] 《马可孛罗游记》，张星烺译，燕京大学图书馆1929年发行，第108页。
- [100] 姚燧：《程公神道碑》，《牧庵集》卷24；《安西路同州儒学正潘君阡表》，《牧庵集》卷27。
- [101] 《元史》卷157《郝经传》。
- [102] 《钓鱼城记》。
- [103] 《宋史》卷451《张珩传》。
- [104] 吴昌裔：《论蜀变四事状》，《宋代蜀文辑存》卷84。
- [105] 牟子才：《论救蜀急著六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7。
- [106] 吴昌裔：《论三边防秋状》，《宋代蜀文辑存》卷85。

第七章 宋代四川的少数民族

两宋时期，原住四川的少数民族迁徙变动不大，仍然主要分布于四川盆地沿边地区。“自黔、恭以西，至涪、泸、嘉、叙，自阶又折而东，南至威、茂、黎、雅，被边十余郡，绵亘数千里，刚夷恶僚，殆千万计。”^[1]五代两蜀政权，无力对民族地区进行开拓，宋朝则实行“恃文教而略武卫”，划地为界，弃不毛之地，以防御为主的政策。在冲突与友好并存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少数民族与中央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节 僚人

一、僚人的融合

僚人是古代西南地区以及岭南一些民族的称谓，名目繁多，习俗也颇不相同。秦汉时期，僚人是夜郎国的主要民族。魏晋时期，僚人大批入蜀，分散各地，与汉人和当地少数民族杂处。在长期的交往中，僚人逐渐与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自然融合，这一过程到南宋时期大致完成。

五代和北宋时期，四川一些地区尚有不少的僚人。据《太平寰宇

记》记载：简州（今四川简阳）、资州（今四川资中）的僚人，“言语与夏不同，嫁娶但鼓笛而已，遭丧乃以竿悬布，置其门庭，殡于别所，至其体骸燥，以木函盛置山穴”。黔州（今重庆彭水）“多是蛮僚”，杂居山洞，“其性犷悍，其风淫祀，礼法之道，故不知之”。忠州（今重庆忠县）“夷僚颇类黔中”。荣州（今四川荣县）“夏人少，蛮僚多，男不中栲，女衣斑布，姓名颠倒，不知礼法”。富顺监西隅的赖牛、赖易两镇，则是“土僚”的聚落。 [2] 昌州（今重庆大足）“无夏风，有僚风，悉住丛青，悬虚构屋，号‘阁栏’。男则蓬头跣足，女则椎髻穿耳。以生处山水为姓名，以杀为能事，父母丧不立几筵”。泸州夷僚“与汉不同，性多犷戾，而又好淫祠。巢居山谷，因险凭高，著斑布，击铜鼓，弄鞘刀，男则露髻跣足，女则椎髻横裙，夫亡妇不归家，葬之崖穴。刻木为契，刺血为信，衔冤则累代相酬〔仇〕，乏用则鬻卖男女”。在戎州（今四川宜宾），“蛮僚之类，不识文字，不知礼教，言语不通，嗜欲不同，椎髻跣足，凿齿穿耳，衣绯衣、羊皮、莎草，以鬼神为征验，以杀伤为戏笑，少壮为上，衰老为下，男女无别，山岗是居”。“城之内，外，棘〔樊〕夷葛僚，又动以万计，与汉人杂处。”渝州（今重庆）“蛮界乡村有僚户”，“山谷中有狼狽乡，俗构屋高树，谓之‘阁栏’。不解丝竹，唯坎〔击〕铜鼓，视木叶以别四时。父子同讳，夫妻共名，祭鬼以祈福”。 [3] 其他如嘉州（今四川乐山）、邛州（今四川邛崃）、雅州（今四川雅安）、南平军（今重庆綦江）等地均有僚人的记载。但到南宋时期，四川内郡的僚人已基本上被自然融合，有关僚人的记载寥寥无几。如戎州城内外的僚人在北宋徽宗时期经济文化、风俗习惯都与汉人没有多大差异，受州人因“车书同，声教一”之请，宋朝乃更名叙州。沿边尚未融合的僚人，以后或成为仡佬族的先民，或被其他民族融合。

二、南平僚区的开发

在宋代，今重庆市綦江、南川和贵州桐梓县等地是僚人最为集中

的地区。“渝州蛮者，古板楮七姓蛮，唐南平僚也。其地西南接乌蛮、昆明、哥蛮、大小播州，部族数十居之。”^[4] 他们逐渐与汉族融合，汉化程度高，被称为“熟夷”。其首领李光吉、王袞、梁承秀三族，各有众数千家，独霸一方，对当地人民实行封建农奴制统治，并经常侵夺土地，掳掠汉户，胁迫汉人充当客户，与宋朝为敌，使宋朝政府难于容忍。熙宁三年（1070），夔州路转运使孙固等人，决定兴师讨伐，“复宾化寨，平荡三族。以其地赋民，凡得租三万五千石，丝绵一万六千两，以宾化寨为隆化县，隶涪州；建荣懿、扶欢两寨”^[5]，由宋朝直接管辖。接着在熙宁八年（1075），又派兵控制邻近隆化县的铜佛坝（今綦江县赶水），建南平军，辖南川（今綦江县）、隆化二县。大观二年（1108），木攀族首领赵泰、播州夷族杨光荣各以地内属，建溱（今重庆市万盛区）、播（今贵州桐梓）二州。宣和三年（1121）废溱、播二州，以其地属南平军。至此，今綦江、南川、桐梓三县之地均归南平军，由宋朝直接管辖。^[6]

南平军的建立，结束了各部族首领独霸一方、割据称雄、相互仇杀掠夺的局面，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而割据势力的消除，又废除了豪强农奴主强迫农民“纳身”的农奴制生产关系，“以其地赋民”，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伴随宋朝封建政权的巩固而迁入的大批汉人，又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加速了这一地区的开发。

农业是南平军地区的主要经济部门，“南川县地皆膏腴”^[7]，适于农业生产，少数民族都建有谷库，储藏稻米。大批汉人迁来从事农业生产，更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熙宁建邑之初，就有任氏兄弟五人，自蜀中前来开荒种地，安家落户，故名五弟坝。^[8] 到南宋时期，南平军地区农业发展水平，特别是水稻生产，已与蜀中内地不相上下。在这一时期，该地区的手工业也相当发达。綦江地区产铁，宋朝在南平军建广惠监，铸造铁钱。熙宁时岁铸4万贯，元丰二年（1079）达6万贯。^[9] 纺织业是这一地区最主要的家庭手工业，蚕桑丝织业相当发达，所出产的绢是贡品。茶叶生产也有相当规模。宾化

茶叶制于早春，是当时蜀中名贵茶叶之一。畜牧业也是南平军重要的经济部门。该地是四川出产马匹的地区之一，宋朝在南平军开设市马场，每年买马50匹以上。两宋时期，南平军地区的商业也较为发达。熙宁十年（1077），宋朝在南平军设商税务三个，征收商税3447贯。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南平进士胡璞，曾作《经采石渡》诗，被苏东坡赞赏称颂。郭曩氏世家南平而传《易学》。

[10] 楼堂馆亭和寺院建筑亦蓬勃兴起，有来远堂、绥静堂、见溪堂、朝爽堂、江山堂、云山堂、飞云楼、塞乐园、四敦堂、万壑堂、万山亭、报恩寺、青莲院等馆堂胜地 [11]，“颇多石刻，宾佐之盛，号剧治焉”。 [12] 所以宋人说，南平军“自唐宾服，开拓为郡，今衣冠宫室，一皆中国。四民迭居，冠婚相袭，耕桑被野，化为中华”。 [13] 它是宋代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

第二节 黔涪地区的少数民族

两宋时期，黔州、涪州（今重庆涪陵）、夔州（今重庆奉节）沿边至贵州境内一带的少数民族统称“西南夷部”。“其地东北直黔、涪，西北接嘉、叙，东连荆楚，南出宜、桂。”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俗椎髻，左衽，或编发，随畜牧迁徙无常，无城郭，散居村落，喜险阻，善战斗，刻木为契。劫盗者，偿其主三倍；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与其家以赎死。疾病无医药，但击铜鼓、铜锣等以祀神。部族共一姓，虽有君长，而风俗略同。宋初以来，这一带有龙蕃、方蕃、张蕃、石蕃、罗蕃最著名，号“五姓蕃”。此外还有程氏、韦氏二姓较大，皆比附五姓，合称“西南七蕃”。这七部自为其国，每三两百户为一州，州有长，国王所居，有城郭，无壁垒，官府唯短垣。 [14]

五代王建、孟知祥据蜀时期，“西南七蕃”不与中原相通。宋初以来，“皆常奉职贡，受爵命”，尤以龙氏于诸姓最大，与宋朝的关系更为密切。宋朝授予各部首领以蕃落使、将军、郎将等官职，这些部族

首领经常派遣庞大使团往返万里到京师汴梁贡奉方物。如熙宁六年（1073），“龙蕃、罗蕃、方蕃、石蕃八百九十人入觐，贡丹砂、毡、马。其后比岁继来，龙蕃众至四百人，往返万里，神宗悯其勤，诏五姓蕃五岁一贡，人有数，无辄增加，以息公私之扰”。^[15]

宋朝对“西南七蕃”在政治上实行羁縻统治，在黔州设羁縻州49个（南宋为56个，大部在今贵州境内），由各部少数民族首领统治本部，宋朝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同时还团结溪洞投归的少数民族组成义军、土丁，“遇蛮入寇，遣使讨袭，官军但据险策应”。这些少数民族义军不但维护了沿边的安宁，而且成为宋朝政府镇压和讨伐蜀中其他地区少数民族反叛的重要军事力量。在经济上，宋朝对朝贡使臣都优于赏赐，并在沿边开展蕃汉贸易，特别是针对“蛮人数扰边”本无他求，“唯欲盐耳”的现实，在沿边开展以盐易粟的商业贸易，既满足了少数民族的食盐需要，又解决了沿边城寨的军需。因此，终两宋之世，“西南七蕃”一直与宋朝保持友好的臣属关系。

“西南七蕃”的经济较为落后，农业是其主要经济部门。“尚耕种亦有五谷，多种稻。”^[16]虽耕作粗放，然土广人稀，粮食生产基本能自给，并有余粮与宋朝交换食盐。畜牧、狩猎、采集和家庭手工业是这些少数民族的重要经济部门。“峒民无地习耕稼，射麋捕虎连昼夜”^[17]，“以木弩射麋鹿充食”^[18]等记载表明，狩猎业在其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马、麝香、虎皮、犀角、黄连、黄脂、蜡烛、水银、朱砂、花席、花幕、白布、斑布，是当地少数民族出产的土特产品。这些物品既是各部族到宋朝京师朝贡的贡品，又是同汉人进行交换的商品。

此外，夔州地区还有“施州蛮”，生活在今湖北和贵州境内，被称为“熟夷”。真宗咸平年间，“施州蛮”曾进犯宋境，宋朝“以盐与之，且许其以粟转易”，“自是不为边患”。熙宁年间，首领田氏内附，与宋朝保持友好关系。

第三节 泸南地区的少数民族

泸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分布于今泸州和宜宾市南部及滇、黔边境一带。唐王朝在这一地区开拓“生僚”，置羁縻州，隶泸州都督府，宋代称之为“泸夷”、“泸州部”、“泸州蛮”。史载泸州管下溪洞、巩州、定州、高州、奉州、涪州、宋州、纳州、晏州、投附州、长宁州，皆唐以来和宋朝所赐州额，被称为“羁縻十州五国蛮”。^[19]两宋之时，这一地区除原有的僚人诸部，如“都掌”“罗始党”“晏夷”等外，还包括北宋中期势力逐渐增强的“乌蛮”部落。其中居住在宋朝直辖沿边，汉化程度较高的被称为“熟夷”，其余被称为“生夷”。

“都掌”始见于唐代开发“山僚”，为羁縻纳州属县之一。元丰年间“都掌”曾协助宋朝镇压“乌蛮”乞弟反叛。其后宋朝在当地组织“夷义军”，“都掌”十九族，“因为八指挥”，为顺化义军。^[20]政和年间又助宋攻“晏夷”卜漏，势力逐渐强大。

“罗始党”又名“罗始兜”，是宋代活动于泸南（今四川兴文县东北）僚人族属的少数民族部落。“罗始党”本为村落名称，周围有良田万顷，是“泸夷”的主要农业区。元丰七年（1084），宋朝政府在“泸夷”地区组织义军，“罗始党”八指挥以“归化义军”为名，北宋政和年间曾助宋镇压“晏夷”卜漏，实力得以保存。

“晏夷”是居住在今兴文、长宁、珙县一带，从事农耕的僚人部族。宋代四川著名的盐井监——涪井监就位于“晏夷”分布区的腹地。“涪井牢盆之利，汉夷争之”^[21]，宋朝政府与这一带的少数民族时常发生武装冲突。大中祥符六年（1013），晏州（今四川兴文）多刚县夷人斗望率众击劫涪井监，江安知县被害，民皆惊走戎州。转运使寇瑊发兵讨伐，由江安沿溪入合滩，至生南界地区，在斗满村、罗固募村、斗行村上屏风山的三次战争中，“夺资粮五千石，枪刀、什器万数，焚罗固募、斗引等三十余村，庵舍三千区”。其后又于罗个

颊、罗能、落运等村及龙峨山“烧舍千区及积谷累万”。七年（1014），斗望再次来斗，为宋军大败，乃率及诸村首领赴涪井监自陈，“愿贷死，永不寇盗边境”。^[22] 皇祐元年（1049）二月，晏州夷众万余人复围涪井监，水陆不通者甚久，为宋朝知益州田况发兵击退。熙宁六年（1073），“六姓夷”再次攻劫涪井监，次年为熊本平定，于是晏州“山前后、长宁等十八姓及武都夷皆内附”。^[23] 元丰八年（1085），宋朝平定“乌蛮”乞弟之后，将长宁管下山前后九州少数民族组成“夷义军”，称“怀化义军”。^[24] 政和五年（1115），“晏夷”卜漏叛宋，为赵遘讨平，拓地千里，筑五城，自此以后“晏夷”与宋朝的武装冲突方告平息。^[25]

“乌蛮”是彝族的先民，北宋中期成为泸南地区最为强盛的部族。庆历二年（1042），北宋王朝应“乌蛮”王子得盖请求，以其所居之地复建姚州（今贵州大方）羁縻州，命得盖为刺史，“长夷落”。^[26] 得盖死，其子窃号“罗氏鬼主”。“鬼主”死，子仆射继任。但到仆射时，浸弱不能号令诸族。这时出现了两个势力强大的“乌蛮”部族首领。一个是晏子，居住在长宁、宁远以南；一个是斧望个恕，居住在纳溪、江安以东。长宁的涪井监和纳溪、江安是宋朝直辖的汉“夷”杂居地，当地少数民族被称为“熟夷”。“晏子距汉地绝近，犹有涪井之阻。斧望个恕近纳溪，以舟下泸不过半日。二酋浸强大，控劫晏州山外六姓及纳溪二十四姓生夷。夷弱小，皆相与供其宝。”^[27] 熙宁七年（1074）熊本平定“晏夷”之后，对“乌蛮”实行羁縻政策，以个恕知归来州，仆夜知姚州，个恕之子乞弟、晏子之子沙取禄路并为把截将、西南夷部巡检。^[28]

个恕于元丰二年（1079）死后，子乞弟袭归来州刺史。三年，乞弟反宋。四年，宋朝发兵讨伐，深入归来州境平荡其地，彻底打垮乞弟势力，以归来州赐罗氏鬼主。“自是泸夷震慑，不复为边患。”^[29] 乞弟死后，其子阿永在政和年间修复了与宋朝的关系，被封为“夷界都大巡检使”，其后裔遂以“阿永”为号。

晏子之子沙取禄路死后，其子懿弊承袭其位。政和五年（1115）助宋讨“晏夷”卜漏，授“西南夷界都大巡检”，其后裔称“懿弊部”。又晏子四世孙名吕告者，助宋镇压卜漏，被封为“武略郎、西南蕃部都大巡检使”，其后裔遂以“吕告”为号。南宋末年吕告曾助宋抵御蒙古军队。

随着对泸南少数民族战争的胜利，宋朝逐步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和开发。熙宁八年（1075），长宁地区“夷人”首领得个祥献长宁、晏、奉、高（今四川高县）、薛（今四川珙县）等十州，隶属涪井监。元丰年间，宋朝平定乞弟，更巩固了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政和四年（1114），宋朝建长宁军管辖这一地区，并且在今兴文、珙县、长宁、江安、纳溪、泸州、合江、叙永以及贵州的赤水、习水等交通要道建立城、堡、寨，驻兵防守。同时，又编排少数民族为“夷义军”，协助官军防守。到神宗元丰时期，戎、泸二州“夷义军”达三万余人，南宋时期沿边各郡“夷义军”多至四五千入 [30]，从而巩固了宋朝对泸南广大地区的统治。

泸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农业相当发达。这一带土热多雨，稻粟皆再熟，唯刀耕火种，耕作落后。宋朝在与泸南少数民族的作战中，每次都缴获不少资粮积谷。宋朝在这一地区实行直辖统治后，用封建制取代原有的制度。对少数民族义军，官给土地，免其租赋，战争时期还给钱粮，作为承担兵役的报酬，同时招募蕃汉人民佃种官田，给为永业，收取比内地更低的实物地租。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泸南地区的经济发展。在手工业方面，少数民族制作的“泸茶”是当时四川的名茶之一，纺织的斑布、葛布也相当有名。苏轼曾得涪井监夷人所卖蛮弓衣，织有梅圣俞《春雪诗》 [31]，反映了当地少数民族纺织工艺具有相当水平。宋朝在泸南少数民族地区不实行酒禁，不征收酒税，促进了该地区酿酒业的进一步发展，故有“极边酒茗弛禁，是以人乐其生” [32] 之称。当地少数民族还普遍掌握了井盐生产技术，开凿小井生产食盐。此外，该地区的冶炼业，如制铜、制铁工艺和武器制造都有

相当水平，高寒的乌蒙山区和大娄山地区是宋代四川产马较多的地区之一。

在纳溪、江安、长宁、兴文等地汉“夷”杂居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宋朝政府原先为了军事需要而在这一带建立的众多城、寨、堡，先后发展成为乡村商品交换的集市。其中纳溪寨升为纳溪县，安夷寨升为安夷县，成为当地的政治经济中心。

宋代泸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也得到迅速发展。现今纳溪、江安、长宁、兴文的县城和县学都始建于宋代，特别是长宁地区“在唐以前未免荒陋，迨宋始有登科者”，“政和以来，儒风渐盛，家诗户书，号为礼义之邦”。^[33]

第四节 叙州、嘉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两宋时期，叙州（今四川宜宾）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马湖蛮”、“南广蛮”和石门蕃部，合称“叙州三路蛮”。嘉州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虚恨蛮”。

一、叙州“三路蛮”

“马湖蛮”又称“董蛮”，在今屏山、雷波、马边一带，为唐羁縻驯、骋、浪、商四州之地。史载“马湖蛮”为“昆明之别种”，是当地彝族或西迁的西蕃（今藏族）先民。首领董氏，自称“马湖三十七部落都王子”。马湖部的胡盐、黎溪、平夷、夷都、什葛、蒲闰、荒村七村，“多沃壤，宜耕稼，其民披毡椎髻，而比房皆复瓦，如华人之

居，饮食种艺，多与华同”。^[34]其农业发展水平，已与汉族没有多大区别。马湖境内出产木材，当时不少汉族百姓还自带粮食，深入马湖境内伐木锯板，充当佣工。那里的木材“板之大者，径六尺、七尺，厚尺许。若为舟航楼观之用，则可长三数丈。蛮自载至叙州江口与汉人互市”。^[35]马湖部还常经过东蛮、虚恨西至青羌、弥羌诸部贩马到叙州互市。宋初，首领董春惜贡马，宋朝则在马湖地区设四个羁縻州实行羁縻统治。其地北近犍为之沐川、赖因寨，常与宋朝发生争端。北宋治平年间，其地赖因被占，岁给绢200匹以偿其税。南宋嘉定辛未年（1211），马湖部率夷都部“索税”，大掠宋朝利店等寨，是谓“辛未利店之变”。两宋时期，宋朝在叙州、嘉州邻界马湖地区设置城寨，防御马湖部扰边。

“南广蛮”在今宜宾、泸州以南地区，属于僚人部族。大观三年（1109），“有夷酋罗永顺、杨光荣、李世恭等各以地内属”^[36]，建滋、纯、祥三州，后废三州，在宣和三年（1121）置庆符县。宋朝对“纳土归化”的少数民族，大都令其充当义军子弟，兵农合一。宋朝还规定，“夷人田地”，“不许与汉人私相交易”，“不许汉人侵买夷人田地”，官府要“常加抚恤，勿令失所”，这些措施促进了这一地区农业的发展。^[37]

石门蕃部为“乌蛮”部族，在今云南昭通地区，唐代曲、播等十二州之地，“俗椎髻，披毡，佩刀，居必栏棚，不喜耕稼，多畜牧。其人精悍善战斗，自马湖、南广诸族皆畏之。”^[38]宋朝在这一地区设置羁縻州，进行羁縻统治。

“叙州三路蛮”同叙州汉族人民有密切的贸易关系。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宋朝就正式在戎州设置市马场，与石门、马湖部开展互市。随着少数民族将马匹、木板、邛竹杖及土特产品贩至叙州进行贸易的数量增多，宋朝还在叙州设立“抽税场”，置场征税，并以通晓其语的郡吏为“蛮判官”，充当蕃汉贸易的中介人和管理人。由于少数民族与汉人言语不通，故唯“蛮判官”之言是听。在交易中如遇不公，严重损害

他们的利益，“则亦能群讼于郡庭而易之”。

二、嘉州“虚恨蛮”

“虚恨蛮”是宋代活动于大渡河南峨边一带的少数民族部落。虚恨为“乌蛮之别种”，或认为是彝族的先民，或认为是西蕃的先民。虚恨居高山之后，其语以高为虚，以后为恨，故名。宋初，虚恨被称为“蕞尔虚恨”，势力不大，与宋朝的关系融洽。熙宁十年（1077），峨眉县杨佐等数十人，应成都府路招募，从峨眉县往姚州买马，曾经虚恨地方。他在《买马记》里记载：“峨眉县西十里有铜山寨，与西南生蕃相接，户不满千，俗呼为小道虚恨。”然而“虚恨蛮”善战斗，破“小路蛮”，并其地，南宋时已号“最强”，有地方三百里，强落数十。北宋天禧以后至南宋期间，虚恨与宋朝时常发生冲突。政和年间，宋边将始岁以茶盐等物犒赠其酋，求得安宁。南宋时，虚恨部叛服不常。绍兴三十二年（1162），虚恨部众袭宋边寨，大败宋军，掳掠千余人。嘉泰二年（1202），其都王崖烈索要犒物不足引起争执，相互攻杀不已。嘉定六年（癸酉年，1213）虚恨攻掠峨眉中镇寨，宋朝请邛部川部居中调停，次年十月虚恨方退去，称为“癸酉虚恨之变”。虚恨部多次要求到嘉州地区互市，宋朝为自身安全，均予拒绝，并在与虚恨部接壤的交通要道建立堡寨，加以防守，严禁入境，故虚恨部只得常附邛部川部，到黎州汉地进行贸易活动，这也使其受汉族的影响和与汉族的经济交往都较少。

第五节 雅州、黎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两宋时期，雅州（今四川雅安）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称为“西山

野川路蛮”，黎州（今四川汉源）西南的少数民族称为“黎州诸蛮”。

一、雅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宋代雅州西北的天全、卢山和邛崃山以西的泸定、小金等地的少数民族称为“野川路诸部”。史载：“雅州西山野川路蛮者，亦西南夷之别种也，距州三百里，有部落四十六，唐以来皆为羁縻州。太平兴国三年（978），首领马令膜等十四人以名马、犏牛、虎豹皮、麝脐来贡，并上唐朝敕书告身凡七通，咸赐以冠带，其首领悉授官以遣之。绍圣二年（1095），以碉门寨蛮部王元寿袭怀化司戈云。”^[39] 宋朝对这一地区的部族仍沿唐制，在雅州设置羁縻州44个，仅仅维持羁縻统治，并在碉门（今天全）、灵关（今芦山境）驻兵防守。“西山野川路部”同宋朝虽名为羁縻，而交往常常中断。

西山野川路诸部大多以畜牧业为主业，狩猎是重要的副业。他们向宋朝进贡的物品包括名马、牦牛、虎豹皮、麝香等珍贵畜产品，并将马、珠犀、水银、麝香贩运至雅州与汉族进行商业贸易。毗邻汉区的部族，则依靠农业定居生活。与碉门一水相隔，隶属荥经县侯贤乡的“沙平夷人”，每年“岁输米百二十斛于碉门”。^[40] “左须夷人”还曾潜入荥经县苦薤坝居住，开创平路，栽种麦苗茶苗，据险隘、筑碉囤、修战棚、畜刀箭。他们完全掌握了种植稻、麦、茶树，修建房屋的技术，与当地汉人没有多大区别。宋朝在雅州和碉门设置市马场，他们“时至碉门互市”，以至“蜀之富商大贾皆辐辏焉”，碉门成为宋代蕃汉贸易的重要集市。^[41] 南宋时期，西山野川路蛮诸部常进犯碉门，与宋朝发生武装冲突。

二、黎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黎州以南今凉山州地区，古为邛、笮民族居住之地。唐代东泸水（雅砻江）以东称“东蛮”，以西称“西蛮”。“西蛮”以“白蛮”为主，主要居住在今云南境内。“东蛮”以“乌蛮”为主，主要指勿邓、风琶、两林三部落，活动于今凉山州一带。

北宋平蜀后，宋太祖鉴于“黎州控制云南极边，在唐为患尤甚”^[42]，故“弃越嶲不毛之地，画大渡河为界”^[43]，放弃了对这一地区的经营，于黎州驻兵防守，并设羁縻州54个，只维持羁縻统治。故宋时大渡河以南诸部，仍受大理控制，亦屡受宋朝封号。

《宋史》卷496记载，“黎州诸蛮”共十二部，即：“山后两林蛮”，在州南7日程；“邛部川蛮”（“勿邓蛮”），在州东南12日程；“风琶蛮”，在州南1100里；“保塞蛮”，在州西南300里；“三王蛮”（“部落蛮”），在州西100里；“西箐蛮”（弥羌部落），在州西300里；“净浪蛮”，在州南150里；“白蛮”，在州东南100里；“乌蒙蛮”，在州东南1000里；“阿宗蛮”，在州西南2日程。这十二部中，“凡风琶、两林、邛部皆谓之‘东蛮’”，是最强大的部族，“其余小蛮各分隶焉”。^[44]“东蛮”诸部族属不一，或认为是今凉山州彝族的先民，或认为是后世分布于此地的西蕃（今属藏族），或认为彝族为多，藏族次之。

“两林蛮”是唐宋时期活动于今喜德一带的“东蛮”三部之一。五代后唐天成元年（926），“两林百蛮”都鬼主李卑晚遣使朝贡，被后唐封为宁远将军。宋开宝二年（969）以后，两林部常遣百余人的庞大使团贡名马、犀、象、婆罗毡等物，换取赏赐并接受封号。宋朝曾封其首领为将军、大将军，长期与其保持密切关系。两林部地虽狭而势力强，被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开宝六年（973），“两林蛮”曾率兵进犯邛部川部，为宋朝调停，令各守封疆，勿相侵犯。南宋嘉定九年（1216），“两林蛮”被云南大理政权攻灭。

“风琶蛮”是唐宋时活动于今德昌一带的“东蛮”部族。宋咸平元年

（998）、景德三年（1006），风琶蛮王囊娑遣使乌柏入贡马匹、犀角、象牙和纺织品，囊娑及使团数十人受封号，赐予丰厚。其后与宋朝保持友好关系。

邛部川部在唐宋时活动于越雋等地，与黎州邻境，是“东蛮”中最大的部落，位当大渡河南的交通要道，故被称做“大路蛮”。五代时，邛部川部与“两林蛮”首领同时接受后唐封号。宋代“邛部于诸蛮中最骄傲狡谲，招集蕃汉亡命，侵攘他种，闭其道以专利”^[45]，几乎支配了大渡河以南地区。开宝二年（969），邛部入贡，四年（971），邛部川部鬼主阿伏助宋平定黎州兵士哗变，受赐封。其后，长期与宋王朝保持着密切关系，成为宋朝在西南一藩篱。邛部常派庞大使团入贡马匹、犀、象牙、羚羊、牦牛、莎罗毯、金银饰品，并在黎州等地以土特产与汉人进行交易。宋朝对“邛部川蛮”的赏赐尤厚，封爵尤高。咸平二年（999），宋朝赐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后都鬼主”为文，以别于其他鬼主、大鬼主部落首领称号。南宋嘉定九年（1216），云南大理政权利用邛部内部矛盾，攻取了邛部等“东蛮”，其地后为仲牟由（彝族传说中的始祖）之裔所占据。

宋时“部落蛮”有郝、赵、王、刘、杨五族，称“五部落蛮”，族中无君长，唯老宿之言是听，往来汉地，能华言，熟悉情况，“故比诸蕃尤奸黠”。^[46]南宋淳熙七年（庚子年，1180），五部落举兵反宋，逼近黎州，史称“庚子五部落之变”。宋朝调大军讨伐，始被迫请降，献马300匹，求内附，宋朝许通互市，而却其所献马。

弥羌部落有青羌、弥羌等部，活动于黎州西300里大渡河南，史称吐蕃青羌、弥羌。近人认为，“虽名为羌，实际上还不属羌族范围”。^[47]自南宋乾道九年（1173）起，青羌奴儿结侵扰黎州边境达十余年之久，至淳熙十二年（1185）为四川制置使留正设计擒杀。嘉定元年（1208），弥羌蕃卜由恶水渡河，进犯黎州，得到青羌的支持，屡败宋军，宋朝调兵遣将讨伐。至嘉定八年（1215），蕃卜始降。^[48]

“保寨蛮”活动于黎州西南300里今冕宁县境。开宝六年（973），“保寨蛮”70余人自大渡河来归，其后时常到黎州出售善马。其他如“浮浪蛮、白蛮、乌蒙蛮、阿宗蛮，则其地各有所服属云”。^[49]

宋代黎州诸部在唐代经营的基础上，农业较为发达，大渡河外皆是良田，加上诸部落掳掠汉人为奴和灾荒年间汉人流亡其境，带来了先进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宋时“汉人过河耕种其地，及其秋成十归其一，谓之蕃租。土丁之耕蕃田者十有七八”。^[50]汉地租佃制的传入，使沿边地区的农业进一步发展。经济作物中的红椒（花椒），是这一地区的特产，产量多，质量好，既是贡品，也是与汉人交易的重要商品。但由于少数民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加之境内山高岭峻，土地贫瘠，不出五谷，农业在整个经济生活中不占主导地位，粮食生产还不能达到自给的水平。每遇灾荒饥岁，各部常入汉地寇掠。宋朝为平息边事，“时时馈米以济其饥，蛮人德之”。^[51]

畜牧业是黎州诸部的主要生产部门，黎州也是宋代四川畜牧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黎州诸部的邛部川和两林部，或三年，或五年，或七年，就要到京师朝贡，朝贡的队伍多达几十人至几百人，每次都携带大批马匹、犏牛、犍牛、青牛、羚羊、封羊、大角羊、犀、象等境内外的牲畜和土产，并经常到黎州卖马。“凡云蜀马者，唯沈黎所市为多”^[52]，有时一年多达4000匹以上。元符二年（1099）曾市马5280匹。^[53]黎州是宋朝官府在四川买马最多之地，每年买马数量都占四川境内买马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宋朝为防止黎州诸部进犯，在黎州设互市之法，开展蕃汉贸易，给予优待，羁縻诸部。在蕃汉贸易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茶马贸易，宋朝“不借马之为用，故驾驂下乘，一切许之入中”^[54]，以保证诸部衣食来源，不致因饥寒而入境掳掠。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黎州所市之马都是身材矮下的“羁縻马”而非战马，然而买马的价格却比甘肃各地的马价高出一倍以上。同时，朝廷在沿边建置安静等14寨，派驻官

军，并组织土丁数千人，严加防守。对诸部侵犯边寨，宋朝也只派兵遣将，打退进攻，严禁杀戮，也不穷追深讨，目的在于恩威并施，招抚而已。这种政策，虽然基本上维持了边境安宁，但对大渡河南的开拓则无建树。

第六节 威州、茂州地区的少数民族

宋代称羌人为“蛮”，居威州者称“威州蛮”，居茂州者称“茂州蛮”。

宋代威州（本唐维州）在今理县薛城，辖保宁（今理县薛城）、通化（今理县通化），领羁縻保（理县西北）、霸（今黑水县）二州。宋初威州居住的主要是羌族，汉税户仅54户，蕃税户达900户，蕃客户达5694户。^[55]所领羁縻保州、霸州汉人更少，在唐代就由羌人首领董氏世有其地，宋时称为“威州保、霸蛮”。宋朝继续维持董氏的世袭地位，任命董氏为保、霸二州刺史，并“岁赐紫绫锦袍”，实行羁縻统治。董氏亦“善抚蛮夷”，与宋朝保持友好关系。政和三年（1113），知成都府庞恭孙建议置官吏，开拓保、霸二州。于是在董舜咨保州地建祺州，授舜咨刺史；董彦博霸州地建亨州，授彦博团练使。其后董舜咨迁观察使，董彦博迁节度使。宋朝对二州颇为优待，对董舜咨、董彦博在成都给居第、田12顷，并每年拨给二州经费，包括钱12100缗、米麦14700石、绢2850匹及绸布、绫锦、茶盐、银等。宣和三年（1121），为节省经费，二州皆省为寨，隶威州。^[56]

宋代茂州（治今茂县凤仪镇），辖汶山（治今茂县凤仪镇）、汶川（治今汶川县威州镇）两县，领羁縻盖、涂、静、当、直、时、飞、宕、恭等九州。^[57]宋初茂州有主户273户，客户50户，部落户

829户。 [58] “州居群蛮之中，地不过数十里”，仍然是羌人部族占绝对多数。所领羁縻州皆羌人部族，族自推一人为州将，以族法治理其众，不向宋朝输纳赋税，唯州将常到茂州官府受约束。宋初茂州无城墙，唯植鹿角自固，四周部族常乘夜入城掳掠民家人畜货卖。茂州官吏只得令民户出钱，遣州将前去赎回，与之讲和为誓，居民不堪其苦。熙宁八年（1075），知州范百常应居民请求，始筑城自固，改变了旧无城墙的状况。但“蛮以侵其地，率众掩至”，围攻州城，并封锁了茂州南面由鸡宗关通往永康军（今四川都江堰）和茂州北面陇东道通往绵州（今四川绵阳）的道路。范百常据守孤城70日，募人间道至成都求援，又书木牌数百投江中顺流而下，通报军情告急，史称“水电报”。宋朝得到军警，调陕西兵增援，“入恭州、宕州，诛杀颇众，蛮乃降”。 [59] 政和五年（1115）直州将郅永寿、汤延俊、董承有等各以其地内附，宋朝建寿宁军、延宁军。宣和三年（1121），皆废为寨。

威、茂地区在宋朝的直接统治下，社会经济得到发展。宋初这一地区还相当落后，羌人每相盟誓，皆杀奴取信。北宋神宗时，知成都府赵抃使用牲畜代人，才改变了杀奴盟誓的陋习。 [60] 熙宁时，成都府官冯京“给稼器，饷粮食，使之归。夷人喜，争出犬豕割血受盟，愿世世为汉藩”。 [61] 随着汉地的农业生产技术被推广给羌族人民，“渐渍声教，耕作者多”。 [62] 从茂州通往石泉（今川北）的陇东路，土地肥美，适宜农耕，这里的羌族人民以耕稼孳蓄为生，五谷六畜禽兽草木无不备有，与内郡所产无异，农业相当发达。

羌族人民“岩居涧饮，悉复故处” [63]，好弓马，以勇悍相高，畜牧业较为发达。牲畜种类有马、牛、羊、豕等，其中牦牛重千斤。故其人衣羊皮，豹岭以西皆织毛毯盖屋。狩猎和采集是羌族人民的副业。麝香、五味子、马升麻、雪蛆、羌活、当归、大黄、朴硝是当地著名的珍贵药材和土产，其中麝香、羌活、当归还是贡品。

羌族人民的建筑技术独特而精湛，碉楼、索桥等更是著称于世。

碉楼一般建筑在沿河谷高山或半坡有耕地和水源的地方，结合山坡地形，利用有限的平坦面积，分台筑室，节省土石方量；下级开门，以梯上下，货藏于上，人居其中，畜养于下，经济实用，便于生产和自卫。高二三丈者谓之“邛笼”，十余丈者谓之“碉”。同时，羌族人民还吸取汉族人民的建筑技艺，在汶川以东建筑板屋、土屋，不筑碉巢。索桥是羌族人民的传统建筑技术，岷江上游架设的无数索桥，都凝结着羌族人民的血汗和智慧。同时，由于羌族地区多冰寒，盛夏凝冰不消，羌族的贫穷者，冬则避寒入成都当佣工求衣食，夏则避暑返回原住地，为开发汉区作出了贡献。

羌族人民还长于商业贸易。他们将牲畜和土特产品运至茂州和永康军等地同汉族人民交易。宋朝则在茂州和永康军设置市马场，与羌族人民进行茶马贸易。茂州羌族人民还远赴千里以外的木柁园贩运货物到汉地售卖取利，熙河蕃僧也有到茂州铁豹岭下立旗市马，创建佛寺。在岷江上游各部族不属宋朝直接管辖的情况下，威、茂羌族人民为岷江上游各族和西北吐蕃同四川汉区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第七节 宋朝在四川的民族政策

四川自古以来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四川各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对中华文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漫长的阶级社会里，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各少数民族之间，既有经济文化上的友好交流，也发生过互相对抗仇杀的战争。因此，四川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一直是影响四川社会安定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宋朝消极地总结了历史经验，放弃了对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积极经营，“恃文教而略武卫”，划地为界，弃不毛之地，执行以防御为主的政策。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宋朝对四川地区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树其酋长，封官赐爵，实行羁縻统治；在军事上镇压少数民族的武装反抗，筑寨自守，建立土

兵义军，加强防御，封山育林，设险拒敌；在经济上开展蕃汉贸易，维系友好关系，以保持四川的社会安定。

（一）树其酋长，封官赐爵，实行羁縻统治

宋朝对设置羁縻州的少数民族，基本上是划地为界，不实行直接统治。当时，这些少数民族大多尚处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社会发展阶段。他们的语言、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都与汉族不同，居住地区多有高山大河与汉地隔绝。虽然从秦汉以来一直受中央王朝的统治，但在内部社会生活中，常常处于独立的地位，只是向中央王朝称臣纳贡、接受羁縻统治而已。宋朝建立后，他们的首领也主动遣使称臣纳贡，接受宋朝的封官赐爵，并利用宋朝封赐的官爵，建立对本部族的合法统治权力。而宋朝则利用封官赐爵，建立羁縻州，维持对这些地区松散的政治统治。当时宋朝在今四川境内建立的羁縻州都是由各部少数民族首领统治本部，宋朝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对各部之间的相互攻杀，也不发兵干涉，听其自然，最多诏谕调停而已。

熙宁年间，宋神宗曾“用兵以威四夷”；“崇宁以来，开边拓土之议复炽”。受此影响，四川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亦曾主动纳土归附，改某些羁縻州为宋朝直辖州县。但在“宣和中，议者以为招致熟蕃，接武请吏，竭金帛、缗絮以啖其欲，捐高爵、厚俸以侈其心。开辟荒芜，草创城邑，张皇事势，侥幸赏恩。入版图者存虚名，充府库者亡实利。不毛之地，既不可耕；狼子野心，顽冥莫革。建筑之后，西南夷獠交寇，而溪峒子蛮亦复跳梁。士卒死于干戈，官吏没于王事，肝脑涂地，往往有之。以此知纳土之议，非徒无益，而又害之所由生也”。^[64] 于是羁縻地区建置的大部分州县亦相继废置，或改为城、寨、堡等军事据点，设防驻军，维持社会安定和“蕃汉”安宁。

（二）军事上镇压少数民族的武装反抗

如遇因宋朝官吏压迫少数民族而引起的民族起义和少数民族首领

掠夺汉族财物而引起的武装冲突和战争，宋朝则出兵镇压。这种战争一般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宋朝出兵讨伐，深入少数民族境内，开疆拓土，扩展自己的统治势力；二是单纯的防御，打退少数民族的进攻，保境安民。

宋朝在四川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出兵讨伐，开疆拓土的战争，主要是神宗时期用兵“南平僚”和“泸夷”，均以宋朝的胜利宣告结束。

宋朝同茂州、龙州（今四川平武）、雅州、黎州、嘉州等地少数民族之间的武装冲突，则只采取单纯的防御战争，仅仅打退这些少数民族的进攻而已。这些战争往往是互有胜负，给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都带来灾难和损失。但由于宋朝未予穷追深讨，并且严禁杀戮，恩威相加，以招抚为目的，故战争的规模不大，破坏的程度也不太严重。

（三）筑寨自保

由于宋朝对四川少数民族是实行防御为主的政策，因而对筑寨自守尤为重视。据《宋史·地理志》、《宋史·蛮夷传》、《宋会要·方域》、《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等文献记载，宋朝为了防御四川少数民族进攻，总计在连接川渝的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了4城、135寨（包括废置的18寨）、23堡。^[65] 这些城、寨、堡都建筑于险要控扼之处，并设置将官，派驻官军保卫沿边安宁。

此外，封山育林，设险拒敌，也是宋朝防御少数民族的重要措施。宋朝在河北就设塘淀、植榆柳以捍契丹戎马。在四川则针对“蛮夷部族繁伙”的局面，认为“夷种相错，广袤绵延，动数千里，筑城戍兵，岂能尽防？独有养其林木，使之增长蕃茂，幽晦杳冥，隔离天日，毒蛇猛兽，窟宅其间。彼虽非人，讵敢抵冒送死”。^[66] 因此，宋朝规定，四川沿边州郡连接少数民族地区的私小道路，一切禁闭，多栽林木，“断绝往来”。^[67] 在“文、龙、威、茂、嘉、叙、恭、涪、施、黔，连接蕃夷”的州郡，“各于其间，建立封堠，谓之禁山”。并且

颁布法令，规定：禁山林木不准“民间请佃、砍伐、贩卖。仍专委县尉躬亲以时巡历，待其考满，递取邻封保明实迹，方许交替”。^[68]有些地方还特别规定“附近官山人户，结为保甲，更相觉察，重立罪赏”。^[69]这种封山隔绝政策，虽然在防御少数民族进犯上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阻绝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交通往来，不利于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

（四）开展蕃汉贸易

“设互市之法，本以羁縻远人”^[70]，是宋朝在四川促进民族友好，对少数民族维持羁縻统治的重要内容。宋朝曾先后在夔州、南平军、泸州、长宁军、叙州、茂州、永康军、雅州、黎州和碉门寨、灵关寨等地开设蕃汉互市，其中宋朝在泸州、长宁军曾设市马场，专供少数民族卖马。嘉州的中镇寨也曾一度设置市马场，后因惧怕少数民族熟悉经由嘉州而达成都的道路而予关闭。宋朝为了安抚少数民族，在蕃汉贸易中，给予少数民族种种优待，从而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蕃汉贸易虽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互通有无的经济交流，但由于它是宋朝羁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羁縻政策服务的，就与一般的商业贸易不同，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首先，蕃汉贸易交易的商品，主要是依少数民族的需要而确定的，在夔州路和泸南、叙州等地，少数民族缺乏食盐和纺织品，就主要用马匹、牲畜、木材、土产与宋朝交换食盐和绢帛。在黎州、雅州和茂州、威州等地的少数民族，肉食乳饮，缺乏茶叶，蕃汉贸易就以茶马贸易为主，少数民族用马匹和其他畜产品交换宋朝的茶叶、绢帛、粮食等物。

其次，蕃汉贸易的部分产品交换是用朝贡和回赐的方式进行的。例如黎州诸部的邛部川和“两林蛮”，或三年，或五年，或七年，就有

几十人至几百人的朝贡队伍携带大批的马匹、犏牛等畜产品到京师朝贡。在夔州路的施、黔地区的少数民族，每次到京师朝贡和通商互市的队伍达三四百人，甚至千人以上。而朝廷所赐例物，往往是倍酬其值，“所得亡虑数倍”。^[71]

第三，四川的蕃汉贸易，宋朝在经济上给予了少数民族很多优惠待遇。特别是在蕃汉贸易中占最主要地位的茶马贸易，宋朝对少数民族的优待更为突出，其内容将在《茶业经济和茶马贸易的繁荣》一章中述及。

宋朝对四川少数民族主要实行防御政策，而非积极进取开拓的政策，是由于它一直受到西北的西夏，北方的契丹（辽）、金朝的进攻和威胁，国力衰弱，因而无力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有大的作为。这种防御政策，从促进历史发展的意义来讲，是不利于加速四川和西南各民族地区的开发和经济文化发展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宋朝对四川地区少数民族的政策，对维持各族友好，保证四川社会安定，避免南北两面受敌，维护四川地区的安全，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它所采取的防御措施，避免了长期的大规模的战争破坏，对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为了保证四川的安全，宋朝对南平军和泸南地区所采取的有限的进取政策，也使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注解：

[1] 《宋史》卷496《蛮夷四》。

[2] 《舆地纪胜》卷167。

[3] 引文均见《太平寰宇记》。

[4] 《宋史》卷496《蛮夷四》。

[5] 《宋史》卷496《蛮夷四》。

[6] 南平军的建置过程及管辖区域，系综合《宋史·地理志》《宋史》卷496《蛮夷四》《宋会要·蛮夷》5之35、《宋会要·方域》7、《遵义府志》

等书记载。

[7] 《舆地纪胜》卷180。

[8] 民国《南川县志·古迹》，今南川县陈家场木地坝即宋代五弟坝旧址。

[9] 民国《南川县志·古迹》。

[10] 民国《南川县志》。

[11] 《舆地纪胜》180。

[12] 民国《綦江县志》。

[13] 《舆地纪胜》180。

[14] 均见《宋史》卷496《蛮夷四》。

[15] 《宋会要·蕃夷》5之12。

[16] 《宋会要·蕃夷》5之12。

[17] 陆游：《剑南诗稿》卷3。

[18] 《宋会要·蕃夷》5之12。

[19] 《宋会要·蕃夷》5之21。

[20] 《长编》卷351，元丰七年二月己丑。

[21] 蒲果：《忠祐祠记》，嘉庆《四川通志》卷35。

[22] 《宋史》卷496《蛮夷四》。

[23] 《宋史》卷496《蛮夷四》。

[24] 《长编》卷350，元丰八年十二月己丑。

[25] 《宋会要·蕃夷》5之37。

[26] 《宋史》卷496《蛮夷四》。

[27] 《宋史》卷496《蛮夷四》。

[28] 《宋史》卷496《蛮夷四》。

[29] 《宋史》卷496《蛮夷四》。

[30] 《朝野杂记》乙集卷17《泸州长宁军胜兵夷义军》。

[31] 《舆地纪胜》卷166。

[32] 《舆地纪胜》卷166。

[33] 嘉庆《长宁县志》。

[34] 《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35] 《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36] 《宋史》卷496《蛮夷四》。

[37] 《宋会要·蕃夷》5之101。

[38] 《宋史》卷496《蛮夷四》。

[39] 《宋史》卷496《蛮夷四》。

[40] 《朝野杂记》乙集卷20《丙寅沙平之变》。

[41] 《朝野杂记》乙集卷20《丙寅沙平之变》。

[42] 《宋会要·蕃夷》5之58~59。

[43] 据《系年要录》卷171，绍兴二十六年正月辛未记，知黎州唐柎说：“自太祖皇帝即位之初，指舆地图弃越巂不毛之地，画大渡河为界，边民不识兵革，垂二百年。”另《宋史》卷353记宇文常亦有同样看法。

[44] 《宋史》卷496《蛮夷四》。

[45] 《宋史》卷496《蛮夷四》。

[46] 参见《朝野杂记》乙集19《庚子五部落之变》，《宋史》卷496《蛮夷四》。

[47] 冉光荣等：《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215页。

[48] 《宋史》卷496《蛮夷四》。

[49] 《宋史》卷496《蛮夷四》。

[50] 《宋会要·蕃夷》5之53。

[51] 《宋史》卷496《蛮夷四》。

[52] 《宋史》卷198《兵志》。

[53] 《宋会要·职官》43之80。

[54] 《宋会要·兵》23之3。

[55] 《太平寰宇记》卷78。

[56] 《宋史》卷496《蛮夷四》。

[57] 此据《宋史》卷496《蛮夷四》，《宋史》卷89《地理志》记领羁縻州十，与此略有出入。

[58] 《太平寰宇记》卷78。

[59] 参见《宋史》卷496《蛮夷四》，《太平治迹统类》卷17《神宗城茂州城》。

[60] 《宋史》卷316《赵抃传》。

[61] 《宋史》卷317《冯京传》。

[62] 《舆地纪胜》卷149。

[63] 范镇：《送冯枢密还朝诗序》，《宋代蜀文辑存》卷9。

[64] 《宋史》卷493《蛮夷一》。

[65] 这些城、寨、堡建置地点，请参见贾大泉：《宋朝在四川的民族政策》，载《宋史研究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66] 《宋会要·方域》12之8。

[67] 《宋会要·兵》29之42。

[68] 《宋会要·兵》29之41。

[69] 《宋会要·方域》12之8。

[70] 《宋会要·兵》23之3。

[71] 《系年要录》卷64，绍兴三年四月戊申。

第八章 宋代四川人口的迅速增长

古代的劳动生产，主要是体力劳动的生产。人丁兴旺，历来是古代农业社会经济繁荣的重要标志。宋代四川的人口，在两宋时期均占宋朝人口的20%以上。这一时期是19世纪初期以前四川历史上人口最多的一个时期。人口的高速增长，造就了宋代四川经济的高度繁荣。

第一节 人口的分布与发展

在我国古代，人口的升降起伏，受自然和社会政治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风调雨顺的气候条件和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总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反之，天灾人祸，瘟疫流行，特别是剥削阶级的压迫剥削和统治者之间的残酷战争，则使社会经济严重破坏，人口大量消亡。自然与社会政治因素的共同作用，形成了经济的繁荣与衰退、人口的增长与下降周期。我国古代的人口数量，就是在这种循环往复的周期性变化中，不断升降起伏、波动曲折地发展起来的。

宋代以前，我国人口以汉、唐为盛。唐天宝十四年（755）有8914708户，52909309口，接近两汉最高人口数。唐末五代，封建地主阶级残酷镇压农民起义和军阀统治，长期内战，又使我国人口进入一个大幅度减少的时期。北宋统一中原和南方，接管的户数不过330万户，加上《辽史·地理志》记载北方有57万余户，西夏在10至11

世纪有29万户 [1] ，总计宋辽夏共416万余户。两百多年间，全国户数较唐天宝时期下降一半以上。在此期间，四川所受战争破坏虽比中原地区轻，并有中原人民不断入蜀避难，但全国范围的长期战乱和蜀中割据政权的横征暴敛，政治黑暗，使得四川人民无以为生，人口大幅度下降。北宋乾德三年（965）平蜀，宋朝政府在四川直接管辖的地区，包括湖北施州、甘肃文州和陕西兴元府、洋州、兴州等地在内，才只有534029户。 [2]

北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中原和南方的分裂割据混战局面，创造了和平安定的政治环境，社会经济和人口都得到迅速发展。全国户数从宋初的330多万户，到太宗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二年（980～989）间，已达6499145户 [3] ，几乎增加了一倍。与此同时，川峡四路人口在北宋平蜀时的53万余户的基础上，增加也很快。为有助于了解北宋至南宋中期四川各州户口变化情况，现把太宗、神宗、高宗、宁宗四个时期川峡四路户数变化列表于后，以观其宋代四川人口变化的特点。

表8-1 北宋和南宋中期以前川峡四路户数比较表

时 间	四路总户数	成都府路	%	潼川府路	%	利州路	%	夔州路	%
太 宗 (977~984)	1295141	594465	45.9	347423	26.8	212971	16.4	140282	10.8
元丰三年 (1080)	2207974	864403	39.1	478171	21.6	611039	27.7	225061	10.1
绍兴三十二年 (1162)	4143439	2580000	62.2	805364	19.4	371097	8.9	386978	9.3
嘉定十六年 (1223)	2590098	1139796	44.0	841129	32.5	401174	15.5	207999	7.2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宋代四川人口增长有如下特点：

一、川峡四路的人口，从北宋平蜀的乾德三年（965）的53万户，到太平兴国时达到了129万户，增加了1倍以上；到神宗元丰三年（1080）达到了220万户，增加了3倍以上；到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达到了414万户，增加了6倍以上，这一时期成为宋代四川

历史上人口最多的时期；到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由于“开禧北伐”，开禧三年（1207）“吴曦叛宋”，川陕防线崩溃，金军南掠汉中，以及四川内部的兵变和少数民族的反宋战乱不断发生，川峡四路户数较绍兴末年有所减少，但仍维持在259万余户，比宋初亦增加了近4倍。嘉定十六年后，四川的户数宋代文献没有记载。从理宗宝庆三年（1227）开始，蒙（元）军队入侵四川，在长达半个世纪的野蛮掠夺屠杀中，四川人口急剧减少，到元朝统一四川时，四川的人口已是十不存一，至元十九年（1282）只剩下12万户。

二、川峡四路人口的分布是极不平衡的。成都府路地处川西平原，土地肥沃，又有都江堰灌溉之利，旱涝保收，自古号称“天府之国”。这里稻麦布帛，蚕桑丝织，驰名天下，瓜果蔬菜，四季成熟，铜铁盐井，散布其境。涪江、岷江、沱江、青衣江、大渡河穿流其间，有舟楫之利，交通方便。北出剑门而达陕西，东通夔门而至荆襄，南至叙泸而入滇黔，西出黎雅而达云南，水陆交通四通八达。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使成都府路经济最为发达，成为川峡四路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占川峡四路总人口的40%以上。其次是潼川府路，地处川中南，大部分为唐代东川之地，多为丘陵间平原。其中川中平原是发展农桑的好地方。境内井盐之利多于西川数倍。又有嘉陵江、涪江、渠江、长江横贯其间，水陆交通方便，是除成都府路外，自然条件较好，人口较为集中的地区，约占川峡四路总人口的20%以上。再次是利州路，包括今四川北部和陕西汉中以及甘肃天水等地，有大巴山、米仓山和秦岭横贯其间，天寒地冷，土地贫瘠，崇山峻岭，交通不便，自古就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称。然而川北丘陵地区，土地肥沃，宜于农业生产。特别是汉中平原，汉水贯流其中，又有灌溉之利，农业生产相当发达。因此，利州路的人口亦较为集中，在川峡四路中居第三位，占四路总人口的20%左右。夔州路位于川东的山区和丘陵，长江自南而东，流绕其境。夔门为四川东部咽喉，兵家必争。然而东部山区，土地硃瘠，稻谷不多，唯豆麦是种。地区荒远，山路险绝，交通不便，自然条件较差，成为川峡四路人口最少的地

区，人口数约占四路总人口的10%左右。总之，宋代四川人口的分布以平原最多，丘陵地区次之，山区最少。这种情况在人口最多的成都府亦然。黎州（今四川汉源）在太宗时期仅519户，茂州（今四川茂县）在元丰时期亦只有500多户。

三、绍兴三十二年（1162）和嘉定十六年（1223）川峡四路每户的平均口数不到3口，明显存在户多口少的现象。而《文献通考》（简称《通考》）卷11记载，绍兴三十二年天下主客户共11375733户、19229008口，嘉定十六年全国主客户共12670801户、28320085口，平均每户不足两口，比川陕地区每户平均数更低。宋代户口统计中户多口少的现象，在中国历代封建社会也是一种仅有的现象。这一特殊现象在宋代就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怀疑。南宋人李心传就说：“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唐人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五十八口有奇……自本朝元丰至绍兴户口，率以十户为二十一口。以一家止于两口，则无是理。”^[4]

同样，马端临在《通考》卷11中记述了宋代户口之后，也特别指出“以史传考之，则古之户口之盛，无如崇宁、大观之间。然观当时诸人所言，则版籍殊欠核实，所记似难凭，览者详之”，特别提醒人们注意宋代户多口少这一现象。从文献记载归纳起来，造成宋代史册所载每户只有2人左右的原因，一是老百姓为了逃避赋役而隐瞒了人口，即李心传所说：“盖诡名子户漏口者众也。然今浙中户口，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蜀中户口，率以十户为三十口弱。蜀中生齿非盛于东南，意者蜀中无丁赋，故漏口少尔。”^[5]二是官方统计户账的目的在于掌握二十为丁，六十为老的男子，以便征发赋役，未把每户全部男女老幼的口数登记上去，即马端临在《文献通考·户口考》中所记：“乾德元年，令诸州岁奏，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预。”但是，宋代人口统计的原则，史册中没有明文记载。因而造成每户平均只有两口，甚至某些地区每户不足两口的真实原因，也就难

于全部弄清。然一家止于两口，是不足凭信的，隐瞒每户口数的情况是肯定存在的。

我国封建社会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社会生产是按一家一户独立经营的。历代的家庭大体上都是每户5口左右。在当时人们的生产能力还低的条件下，每个家庭少于这个人数，是难于进行物质生产和养老育幼、维持人类本身的再生产的。宋代封建王朝就曾多次下令禁止四川地区民有父母而别籍异财分居。法令规定，“川、陕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别籍异财者，其罪死。” [6] 以此来维护社会基本生产单位有足够的人力财力，保证封建生产的继续进行。同时，宋朝在四川的官吏估计四川每户的实际人口时，也是认为“大率户为五口”。 [7] 总之，宋代实际人口，并不是如史册所载每户只有2口左右，而只能按平均每户5口左右来推算求得，才较为接近真实。按照这一数据去推算，川峡四路绍兴三十二年有414万户，则人口已达2000万以上；嘉定十六年有259万户，则应有人口1250万口以上。嘉定时期利州路的今陕西汉中、甘肃天水等地历经长期战争，人口锐减，这时的川峡四路的人口主要分布在川渝两地。因此，我们认为在南宋中期，蒙古军队未侵入四川以前，四川已有1000万以上人口，应是真实可信的。

四川历史上的人口，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时为948万，嘉庆十七年（1812）时达到2143万人 [8] ，而南宋时期四川人口超过了1000万。这个数字应是19世纪初期以前四川历史上人口的最高纪录。众多的人口和天府之国的自然条件，为宋代四川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宋代四川人口在全国也占相当比重，详见下表。

表8-2 川峡四路户数与宋朝总户数的比较

年代	宋朝户数	川峡四路户数	川峡四路占宋朝户数百分比
宋初	309万 [9]	53万	17.1%

太平兴国	649万 [10]	129万	12.0%
元丰三年	1673万 [11]	223万	13.3%
绍兴三十二年	1158万 [12]	414万	35.8%
嘉定十六年	1265万 [13]	259万	20.4%

从表8-2中可以看出，在北宋时期，川峡四路的户数约占宋朝总户数的15%。南宋时期由于宋朝的疆域缩小，两淮地区受战争的破坏人口锐减，而四川内地则未受战争的破坏，加之土地肥沃，无兵革之扰，成为居官者的乐土，中原以及甘肃、陕西等地的人民纷纷逃入四川。在蒙（元）军队侵入四川内地以前，四川的户数占南宋总户数的20%以上。宋代四川人口的迅速增长及其在宋朝辖区人口中的巨大比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四川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在全国社会经济中占有的重要地位。

第二节 阶层结构和赋役负担

一、农村中的阶层结构和赋役负担

宋朝为了清查人口和土地，以便征收赋税，规定各州县要编造“版籍”。每逢闰年各州要向中央呈报“闰年图”。“闰年图”包括地图、户口数、垦田数、税版数。中央政府根据这些数字定出各州、县税额，并将户口和税收的增减，作为考核地方官政绩的标准。

宋代户籍统计中将农村编户明确分为主户和客户。乡村按有无土地来划分主、客户。主户是指占有土地并因此要向政府纳税的人户，又叫税户；客户是指失去土地因而佃耕别人土地的佃户。除了主、客户的划分外，还有官户和形势户。官户是做官的人户，形势户一般是指州县衙门中当吏人和乡、里当里正、户长、耆长等有势力的地主。他们往往拖欠赋税，政府专立形势版簿，由州的通判负责催督他们纳

税。四川地区形势户的版簿大约是在开宝四年（971）开始建立的。

[14]

虽然绝大部分主户都不是地主，但主户与客户的划分，把有土地的人户和无土地的佃农截然分开，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村中的土地占有状况和阶级关系。根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太宗时期和《元丰九域志》记载神宗元丰三年（1080）四川各州主、客户数字统计，其客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为：

成都府路客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太宗时期为30%，神宗元丰三年为28%；梓州路太宗时为47%，神宗元丰三年为48%；利州路太宗时为59%，神宗元丰三年为51%；夔州路太宗时为74%，神宗元丰三年为72%。可见，从太宗太平兴国初年到神宗元丰三年的一百年间，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变化不大。其间经过席卷全川的王小波、李顺农民起义对四川地主阶级的沉重打击，土地关系也未得到多大的调整。只是成都府路、利州路、夔州路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略有下降，梓州路还有所上升。而随着人口的增长，总户数的增加，无地佃农的客户绝对数量也是在不断增加的。

客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以夔州路最多，利州路次之，梓州路再次之，成都府路最少。

此外，汉州（今四川广汉）、雅州（今四川雅安）、茂州（今四川茂县）、荣州（今四川荣县）、果州（今四川南充）、富顺监、泸州、利州（今四川广元）、龙州（今四川江油）、达州、万州、云安军（今重庆云阳）、黔州（今重庆彭水）、涪州（今重庆涪陵）等十四州，元丰时期客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又比太宗时期有所增加。这些数字表明，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重，总的趋势是丘陵地区比平原地区为多，山区又比丘陵地区为多；越是自然条件差，贫穷落后的地方，大土地所有制就越发达，贫苦佃农就越多。

《太平寰宇记》和《元丰九域志》两书的户籍数字，是官方统计

资料，不一定十分准确。与《元丰九域志》主编王存同时的蜀人吕陶就曾指出：“成都府界……昔为十县，县之主户各二三万家，而客户数倍焉。”^[15]按吕陶的说法，则客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比官方统计资料更多。

宋代主户所拥有的财产也多少不等，他们不属于一个阶级。“所谓主户者，又有等差之辨。税额所占至百十千，数千者，主户也；而百钱、十钱之所占者，亦为主户。”^[16]所以宋朝把主户分为五等，并一般地把一、二等户称为上户，三等户称为中户，四、五等户称为下户。

宋代一至五等户占有土地的数量，一般说来，一等户大约有土地三顷以上，二等户约有土地一顷至三顷，三等户有土地百亩左右，四等户有土地几十亩，五等户只有一二十亩，甚至只有一两亩土地。上户是地主，一等户是大地主；下户是贫苦农民，大部分是半自耕农，也有一部分是自耕农；中户有的是小地主，有的是富裕的自耕农。至于官户和形势户，则是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大致说来，一、二等户的地主阶级不到总户数的10%，大地主更是少数。在客户众多的地区，地主在总户中所占的比重更小。

地主剥削佃农的主要方式是征收实物地租，收租方式主要是租佃分成制。一般是佃农每年被迫将收获的五成或五成以上交给地主。地主为了多征地租，往往直接指挥和监督佃农生产。苏洵就说，四川的“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如奴仆，安坐四顾，指挥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制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饥而无告”。^[17]

四川佃农约占总户数40%左右。他们一般是一户五口，一户有一个主要劳动力，能佃耕的土地有限，收获的粮食亦有限。再将其收获

物的二分之一交给地主，必然是终年辛勤劳动，不得一饱，更谈不上添置农具，购买耕牛，扩大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当中能够积蓄一些钱财，购买几亩土地，上升为主户的只是极少数。前面列举太宗太平兴国初年到神宗元丰三年的一百年间，四川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下降极小，就是客户能够转变成主户的数量极少的反映。绝大多数的客户在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过着饥寒交迫的困苦生活。有的客户一遭天灾人祸，就要卖妻鬻子，或四处逃亡，或充当雇工，这样又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提供了一批雇佣劳动者。在农业生产领域，茶叶生产中的雇工劳动最为普遍，无论是业主或佃种的茶园，一般都是靠雇农来经营的。这些雇农没有固定的职业和收入，其生活境况比佃农更苦。

总的说来，宋代四川地主和佃农的地位、状况，同全国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也有地区自身的特点。

就地主来讲，由于唐末农民大起义部队没有进入四川，四川的地主阶级得以逃脱农民起义的打击；在黄巢起义过程中，唐僖宗又带领大批皇室贵族逃到蜀中；五代割据混战时期，中原许多“衣冠士族”又到蜀中避难，并得到蜀中政权的庇护和优待；再加上四川的土著地主，就使得宋初四川的大地主所有制极为盛行，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山区，大地主所有制相当发达。文献记载：“西川四路乡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18] 峡路诸州，“巴、庸民以财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属至数千户”。^[19] 夔州（今重庆奉节）“自来多兼并之家，至有数百客户者”。^[20] 所以，宋初四川的大地主特别是官僚地主较多。但是，北宋平蜀，后蜀皇帝及大臣均被押赴开封。为了保全身家性命，他们纷纷将土地捐献，以求立功赎罪。如曾任孟蜀节度使的田钦全，捐赠布施给成都正法院的土地就达一万亩以上。^[21] 这次政权的更迭，使后蜀官僚大地主的势力有所削弱，并且抑制了宋代四川官僚地主势力的发展。苏洵《嘉祐集》卷13《族谱后录下篇》记载说：“时蜀新破，其达官争弃其田宅以入觐，吾父独不肯取。

曰：‘恐累吾子。’终其身田不满二顷，屋弊陋不葺也。”其后，王小波、李顺起义，又给了四川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使原有的土地所有权发生了转移。故北宋中期以后，四川官僚地主大量兼并土地的现象并不严重。当北宋末年和南宋时期，东南地区皇亲国戚、文武官僚、地主商人掀起土地兼并浪潮，收租几十万石的大地主不断涌现时，四川的大土地所有制并没有太大发展。总体上看，四川的官僚地主占田并不太多。至于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的夔州路某些地区，大土地所有制较为普遍，以及嘉州峨眉县中镇寨的马氏岁收租四千余石的现象 [22]，则是特殊情况，另当别论。

就佃农来讲，宋代四川客户比例不但高于全国的平均数，而且在嘉州（今四川乐山）以下的岷江流域和戎州（今四川宜宾）以下的长江南岸，以及川中丘陵、川东北山区一带，客户比例特大的各州，还存在一些比佃客地位更低的“旁户”。这些旁户“素役属（于）豪民，皆相承数世” [23]，“使之如奴隶”。 [24] 他们不同于一般的佃户，对豪族大地主有世袭的依附关系，毫无独立人格身份，并且还负担本来应由地主承担的“租庸调敛”，这在全国其他地方是少见的。正因为他们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比一般佃农更为沉重，所以北宋太宗淳化年间“旁户鸠集” [25]，纷纷参加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南宋时期，夔州路地广人稀的山区，占田多者需人耕种，仍然存在“富室之家诱客户举室迁去”的现象。这些地区客户的地位并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他们仍然紧紧束缚于土地之上，受豪族地主役使不能自由离去。甚至客户死亡，其妻女亦不能自由改嫁，所以宁宗开禧元年（1205），夔州路转运判官范荪建议：“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校定：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毋及其家属；凡典卖田宅，听其离业，毋就租以充客户；凡贷钱，止凭文约交还，毋抑勒以为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听其自便，女听其自嫁。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 [26] 可见终宋之世，这些地区的佃农的地位仍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

四川的下户和中户，在主户中占的比例最大。他们绝大部分是半

自耕农，要受地主的剥削，只有小部分是自耕农和富裕农民。因为他们是税户，就要同地主一样向宋朝政府缴纳赋税和承担各种差役或夫役。

就赋税而言，宋代四川主户中的下户农民，依法要按亩缴纳两税。^[27]此外还要缴纳头子钱、义仓税、勘合钱、牛革税，以及承担附加的和买、和采、预借等赋税负担。这些正税和附加税，还只是赋税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并且只是收税的法定税额。在实际征收时，官府还用支移、折变等办法来加重剥削。

支移是把秋税移此输彼，移近输远，把丰收地区送到歉收地区交纳，或送至军队屯戍地区交纳，以有余补不足。特别是南宋时期，由四川调民夫运军粮至陕西，不少民夫倾家荡产，甚至死于道路，同时还令百姓输脚米钱，给人民增加了沉重的负担。仅乾道五年（1169）三月，夔成都府路民户岁输对余米脚钱，即达3万缗之多。^[28]绍熙二年（1191），潼川府属郪县、涪城、中江、安泰、盐亭等五县税米送隆庆府官仓收纳，近者200里，远者500里，皆担负而去，以致人户重困。^[29]总之，南宋时期，四川地区的支移，成为比正税更重的负担。

折变是官府对夏税规定的现钱和布帛等物品，不按市价而任意科折，或以钱折绢，或以绢折钱，随意抬高和压低价格，使交税者遭受沉重的压榨。例如宋初规定四川税钱300折1匹绢，草10围，计钱20。到宣和三年（1121）就规定不许纳绢，必须每匹折草150围，每围草折钱150文，以致“税钱三百输至二十三千”。这种纳税方式“既以绢折钱，又以钱折麦。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倍于钱。展转增加，民无所诉”，“破产者众”。^[30]遂州（今四川遂宁）诸县，北宋康定年间立法，杂税钱1110文折1匹绢。南宋绍兴五年（1135），潼川府路随军转运使规定600文折一匹绢，但不许缴纳正色，必须每匹按估价7500文缴纳，比正税高出10倍以上。^[31]总之，官吏“贪应办之赏，矜措置之能，悉将祖宗两税旧法折科，辄肆改

易，反复纽折，取数务多。折科一改，遂为永例”，成为比正税更重的“蜀民之大患”，致使老百姓“弃业逃移”。^[32]

上面这些只是下户的“法定”赋税负担。州县衙门的官吏和乡村的里胥还倚仗权势，对下户的敲诈勒索等额外负担还要多得多。宋人朱熹就说：“古者刻削之法，本朝皆备。”在这样的情况下，广大乡村下户的经济状况比佃农也就好不了多少。

就差役和夫役而言，根据户等的不同，又有服役的区别。差役是地主对国家的职役，夫役是农民对国家的劳役。法令规定官户有免役特权，不承担职役和差役。只是在熙宁以后改差役为免役法，官户才负担部分役钱。职役由主户中一、二、三等户充当。一般说来，一等户的大地主主要负担“衙前”职役，替官府保管和押送官物；二等户的地主主要充当里正、户长、乡书手，代替官府催督赋税；三等户主要充当耆长、弓手、壮丁，为官府逐捕“盗贼”。夫役则主要由主户中的四、五等户和佃农充担，主要承担修河、土木营建和运输官物等劳役。实行免役法后，本应由上户出的役钱，由于地主同官府通同作弊，其中一部分也转嫁到下户身上。

更重要的是，宋朝乡村中主户户等的高下，并不完全是依土地的多少来划分的，有时也是根据各户财产的多少来划分的。决定户等的财产标准，又不整齐划一，而是五花八门，各行其是，往往是“随其风俗，各有不同。或以税钱贯佰，或以地之顷亩，或以家之积财，或以田之受种，立为五等”。^[33]

所谓以税钱定户等，就是用两税中的夏税钱定户等。北宋时期成都府、梓州路和利州路的蓬州（今四川仪陇）、阆州（今四川阆中）等地就是用税钱划分户等的。

所谓按顷亩定户等，就是按土地的多少定户等。四川地区纯粹依土地多少定户等的地区很少。

所谓以积财定户等，就是按家业钱定户等。家业钱包括“田亩物力”和“浮财物力”两个部分。“田亩物力”是按土地肥瘠定价折钱，“浮财物力”是将庐舍、农具、家具、牲畜定价折钱。到南宋时期，四川各地基本上都是按家业钱划分户等的。

所谓以种子定户等，就是按播种种子的升、斗、石划分户等。北宋时富顺监、昌州（今重庆大足）、合州（今重庆合川）就是以播种种子的多少定户等的。

这种划分户等的财产标准不一，加上地主与官吏狼狈为奸，隐瞒田产家业而降低户等，下户农民往往被多估家业而提高户等，从而造成“就其五等而言颇有不均。盖有税钱一贯，或占田一顷，或积钱一千贯，或受种一十石为第一等；而积钱至于十贯者，占田至于十顷，积钱至于万贯，受种至于百石，亦为第一等”^[34]的局面。由于宋代赋役制度中，田赋按土地征收，差役和免役按户等服役和收钱，和买、和余常常依户等摊派，支移、折变又依户等的高下往往有输送远近之别，折价有贵贱之分。因此，只要被划入同一户等中，不论财产多少，不论是地主还是农民，都要负担除二税以外的同等赋役。北宋时阆州和蓬州用税钱定户等摊派免役钱，“上户家业多而税钱少，下户家业少而税钱多，至第一第二等户输钱少于第四第五等”^[35]，就是明证。

因此，农民的经济地位十分脆弱，一遇天灾人祸，只好向地主借债，或被迫把自己的土地卖给地主。但地主不接受这些土地应负担的税额，失去土地的下户，在政府户籍中仍然保留税户名称，仍然要缴纳赋税，这叫做“产去税存”。南宋时四川有田无税、有税无田的现象相当严重。绍兴晚期曾在四川实行经界法，清理土地，平均二税，但在执行过程中，增税者反对，减税者赞成，“而形势户之不愿者为多。盖诡名挟户，非下户所为”^[36]。豪绅与官吏通同作弊，经界的结果，仍然是业多者或税轻，业少者或税重，闹得经界半途而废，终不果行。

总之，在农业生产中，地主和农民是两大对抗的阶级。占总户数90%以上的佃农和主户中的半自耕农和自耕农是农业劳动者，他们的辛勤劳动推动了宋代四川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地主和官府提供了大量的地租和赋税。在地主和官府的双重压迫剥削下，他们过着吃不饱、穿不暖的贫困生活。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宋代四川农民为了生存和从事正常的农业生产，曾经爆发了多次武装起义，并提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均贫富”的口号，给地主阶级以沉重打击，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宋代四川农业生产关系中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就是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少数民族和“夷汉”杂居区，还存在奴隶制和农奴制。这些地区有的是宋朝的羁縻统治地，与宋朝直辖的汉族地区的阶级关系有所不同。

宋代四川盆地周边的泸南、马湖、黎南等地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他们“无城郭，散居村落”。^[37] 各部势力消长，区域大小虽不相同，但都处于奴隶制阶段。奴隶主首领称为“大鬼主”、“鬼主”。他们接受宋朝的封赐，用“夷法”统治本族人民，“不以中国之法治之”。

^[38] 各部奴隶主贵族喜险阻，善战斗，大肆掳掠、侵扰他种，以杀伤为戏，相互之间经常招诱、抢劫奴隶和财物，并侵扰汉区，抢劫财物，掠人为奴。例如绍兴八年（1138）今峨边县境内的“虚恨蛮”举族入寇，“转掠（嘉州）忠镇寨十二村民殆尽”。^[39] 淳熙七年（1180）黎州“五部落”侵州界175里，劫掠18村，土丁被俘211人。^[40] 这些被俘的汉人，除部分赎回和逃归外，大部分成为奴隶。奴隶主还有转卖和杀戮奴隶的权利。每当奴隶被他人杀害，奴隶主就索取“骨价”，事件即告平息。“劫盗者，偿其主三倍；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与其家以赎死”。^[41] 杀人不偿命而偿财，奴隶价格按牲口计算。

生活在接近汉族地区和“汉夷”杂居地的“熟夷”，既受宋朝封建政府又受当地少数民族奴隶主的统治剥削，被称为“两属税户”。在汉族封建制度的影响下，这些地区的奴隶制已开始向封建制转化，农业生

生产者身份也开始由奴隶转变为农民，封建的租佃制逐渐地施行起来。这种情况在宋朝统治势力加强的泸南、叙南等地最为明显。而南平军“熟夷”掳掠汉民和土地，通过强迫汉人纳身，充当客户建立的农奴制，则是宋朝政府武力平荡这一地区后转化为封建租佃制的。

二、工商业中的阶层结构

随着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非农业人口的增加，在宋代户籍统计中，第一次有了城镇坊郭户的划分。城郭户是州、府、县城和市镇居民，以有无财产来划分主、客户，主户又以财产多少划分为十等。坊郭户列入专门户籍，表明手工业和商业有了飞速发展。

手工业中的阶层结构，一般为作坊主、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

手工作坊有官营手工作坊和私营手工作坊两种。

官营手工作坊是由官府经营的。四川官营手工作坊主要分布于纺织、井盐、矿冶、铸钱业中。这些作坊规模较大，由政府委派专门的官员管理、监督，征发士兵和民间工匠、百姓充当工人，原料由政府供给，工人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每月领取固定的钱米廪给。产品的数量、质量和原料的消耗，都有一定的标准。作坊内部有一定的分工，工人在监官和工头指挥下生产。例如成都锦院，就有挽综工、机织工、炼染工、纺绎工；印刷纸币的交子务，有监官、掌典、贴书、印匠、铸匠、杂役；生产钱引纸张的抄纸坊，有抄匠、杂役等内部分工。这些分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官营手工作坊在生产性质上纯属满足封建政府需要的封建性生产。作坊的工人虽然能领到一定的钱米、冬衣等廪给，甚至每年还有几天假日，但他们中的大多数是由官府强迫差派和招募的，其中有的还是担任工役的士兵和罪犯，某些被差派的百姓还要自备劳动工具为官府提供无偿劳动，因而他们的身份还带有工役和役夫性质。官营手工作坊虽然是实行工值制度，但保留

了封建徭役性质。手工作坊的官吏和工头经常对工人杖打责骂，并克扣其工值。在官吏和工头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工人境况十分恶劣，常用怠工、逃亡以示反抗。

私营手工作坊是私人经营的商品生产部门。作坊主雇佣工人，付给工值，把生产的产品投入市场，攫取利润。利润的一部分作为税课缴给政府，其余部分归作坊所有。作坊主为追求更多的利润而不断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四川的私营手工作坊主要分布于制盐、制糖、纺织、印刷、造纸、陶瓷和矿冶等部门。某些作坊必须把产品的一部分（如纺织品、糖霜等）交给政府作为赋税；有些产品是国家的垄断物资（如盐、铜、铁等），则由政府规定价格全部或部分收买。只有非政府垄断的物资，才能在市场上自由出售。这种对私营手工作坊实行严格管制，征收高额课税，甚至垄断产品销售的做法，严重阻碍了私营手工作坊的发展。

宋代四川私营手工作坊中阶级关系的显著特点是雇佣劳动较为发达。作坊主拥有较雄厚的资金，他们当中许多人是有势力的人户，即所谓豪者、富室和有力之家。作坊主雇佣几人至几十人的手工业工人，作坊内部已有简单协作。受雇的工人则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他们在作坊主和工头的指挥、监督下劳动，除领取工值以外就没有任何权利。但他们对作坊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可以自由离去。例如文同在《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的奏状中谈到陵州（今四川仁寿）的井盐作坊的工人时就说：

访闻豪者一家至有一二十井，其次亦不减七、八……每一家须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此人皆是他州别县浮浪无根著之徒，抵罪逋逃，变易名姓，尽来就此佣身赁力。平居无事，则俯伏低折与主人营作；一不如意，则递相扇诱，群党咆哮，算索工值，偃蹇求去；聚墟落，入镇市，饮博奸盗，靡所不至；已复

又投一处，习以为业。切缘井户各须借人驱使，虽知其如此横猾，实亦无术可制，但务姑息，滋其狡暴。^[42]

这种雇佣工人进行商品生产的手工作坊的出现，是对封建自然经济的巨大冲击。

宋代四川私营手工作坊中，有一部分尚未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些作坊主既经营农业又经营手工业。自己生产原料，自己加工产品，然后将其产品在市场上出售，在某种程度上手工业还是农业的副业。这种手工作坊在井盐业、制糖业、制茶业中都有。它的规模较小，雇佣的工人有限，往往是季节性的。王灼《糖霜谱》记载遂宁的糖霜户，大部分就没有同农业脱离。他们自种甘蔗，自己制成糖霜出卖。如果做不成糖霜，就做成砂糖出卖，“犹取善价”。当然也可能有一些糖霜户脱离了农业，《糖霜谱》中谈到白水镇一带虽多蔗田，但有的蔗农不能成霜，而是岁压糖水卖给别人。那些收买糖水制作糖霜的人户，就可能同农业分离了。

手工作坊的工人绝大部分是破产的农民或变易姓名的逃亡“罪犯”。他们在封建制度的压迫剥削下，流离失所，被迫充当雇佣工人，为封建政府和作坊主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却只能得到微薄的工值，并经常有被解雇的可能。他们逃离了地主压迫剥削的火坑，又跳进了作坊主压迫剥削的深渊，生活同样毫无保障。手工业工人同作坊主之间的矛盾是非常尖锐的。

在城市和乡村还有相当数量的小手工业者。他们是手艺人和小商品生产者，有简单的生产工具。有的制造产品在市场出卖，有的接受别人的加工订货，有的靠出卖劳动力换取微薄的报酬。政府为了加强对手工业者的控制和剥削，还把工匠按行业编制起来。官府生产官物和兴建工程，就按名籍征发工匠服役或来料加工产品，而官府所给报酬极少，工匠甚至无法养家糊口。成都织锦工匠和机户为官府加工织造蜀锦，质量要求苛刻，工期紧迫，主办官员又从中克扣工值，导致

机户常常破产不能偿。独立手工业者地位低微，他们连在自己制造的器物上注明自己的姓，作为商标，以昭信誉，都要遭到责难和禁止。阆中墨工蒲大韶，得墨法于黄山谷，所制极精，为东南士大夫所喜用，曾被内侍进呈皇帝。皇帝见墨上题有“锦屏蒲舜美”，因问何人。内侍回答说是“蜀墨工蒲大韶之字”，即被皇帝掷于地，并说“一墨工而敢妄作名字，可罪也”。遂不复用。自是墨上印记只言姓名。其后“大韶死，子知微传其法，与同郡史威皆著名。夔帅韩球，令造数千（《墨史》注‘千’作‘十’）斤，愆期不能就，遣人逮之，舟复江中，二工皆死”。^[43]

总之，手工业劳动者同农民一样，用他们的辛勤劳动，创造了物质财富，推动社会的进步，也同农民一样，遭受封建剥削，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甚至有倾家荡产的危险。

作为农民家庭副业的家庭手工业，在手工业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农村纺织业中，家庭手工业最为普遍。北宋兴起的井盐业中的卓筒小井，绝大部分也属于家庭手工业。家庭手工业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生产，但并不排除有一定的商品存在。从事纺织业生产的农民为了换取某些自己不能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就不能不出卖一些家庭手工业产品。当然，这与专为市场生产的小商品生产者出卖产品的性质有所不同。但是这些农户出卖产品的次数越来越多，数量越来越大，最后甚至把生产的目的转向市场，这时他们就具有了小商品生产的性质。但是，宋代实物赋税制度阻碍了家庭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宋代在四川征收的各类纺织品，很多都是收获原料的农民对原料加工后作为赋税和官府的“和买”品交纳给政府的。因而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除生产者消费而外，很大部分都是作为赋税交纳给官府，在市场上出卖的商品并不多，且要缴纳商税，遭受剥削。甚至夔州路织罗为生的山谷之民，还要籍其姓名，掠其所织罗投税于官。至于作为赋税交纳给官府的产品，则要受到官吏无理的挑剔克剥。蜀人文同在《织妇怨》诗中，就描写了一个农妇“掷梭两手倦，踏茧双足

跼，三日不住织，一匹才可剪”，费了很大工夫织成一匹“皆言边幅好，自爱经纬密”的好绢，但拿到衙门去交税，验收的监官无理挑剔，盖上油墨印记，把它退回。只得“父母抱归舍，抛向中门下，相看各无语，泪迸若倾泻。质钱解衣服，买丝添上轴，不敢辄下机，连宵停火烛。当须了租赋，岂暇恤襦裤？前知寒切骨，甘心肩胛露”。但即使这样，还是“里胥踞门限，叫骂嗔纳晚”，以至诗人最后哀叹道：“安得织妇心，变作监官眼。”^[44]

在商业中有大商人、高利贷者、中小商人、小贩和负责运输货物的雇佣工人。

宋代四川的大商人财力雄厚，家资万贯，是当地有势力的豪商巨贾，同大地主一样的兼并之家。他们有的经营交子铺，公然发行纸币，是蜚声全国的“豪民”；有的经营大宗的茶叶和蜀锦绢帛贸易；有的勾结官府，从官府购买食盐，然后转手高价出售。经营药材、粮食和其他商业贸易的大商人也很多。这些大商人雇佣工人为其肩挑背驮，搬运货物。运输货物的工人则受商人的残酷剥削，并随时面临被解雇的危险，生活毫无保障。陆游《入蜀记》载：嘉州船主赵青，曾经招募嘉州人王百一为驾船的招头，后来赵青在江陵的沙市改用程小八为招头，“百一失职怏怏，又不决去”，落到“发狂赴水”的悲惨境地。

中小商人中，有的是行商，有的是坐贾。他们往来各地，贩运货物，或置铺城市、乡镇，坐家住卖。其中有的人还雇佣仆人，收带徒弟以供役使。

小贩是贩夫贩妇，本小利微，资金周转不灵，常受大商人的剥削，加上官府对商品的统制和专卖，活动范围受到限制，常常蚀本破产。他们的经济地位同贫苦农民相似，并因其往来各地，联系群众，见多识广，而常常成为农民革命的发动者和组织者。王小波就是因“贩茶失职”，揭竿而起，发动和领导了北宋初期四川农民大起义

的。

商业劳动者通过他们的劳动，使产品得以交流，并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虽未直接生产物质财富，但他们的活动是社会需要的。他们同农业、手工业劳动者一样，为宋代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此外，在宋代，出家的僧侣和道士是不需要承担赋役的，但他们必须向官府购买“度牒”，才能取得出家人的合法身份，政府以此来弥补编民为僧所造成的财政损失和控制僧尼的人数。宋朝度牒的价格在南宋嘉定元年（1208）为“每道一千二百缗”^[45]，宋朝政府常在财政困难的时候靠出卖度牒来解决财政困难。

注解：

[1] 西夏户数见葛金芳《宋辽夏金经济研析》，武汉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2] 此系《宋史·地理志》所载数字。

[3] 此系《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35的统计数。

[4] 《朝野杂记》甲集卷17《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

[5] 《朝野杂记》甲集卷17《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

[6] 《长编》卷10，开宝二年八月丁亥。

[7] 《宋会要·食货》24之10。

[8] 谢忠梁：《二千年间四川人口概况》，《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

[9] 见《通考》卷11。

[10] 据《太平寰宇记》统计。

[11] 据袁震《宋代户口》一文统计数，《历史研究》1957年第3期。

[12] 据袁震《宋代户口》一文统计数，《历史研究》1957年第3期。

[13] 见《通考》卷11。

- [14] 《长编》卷12，开宝四年正月辛亥。
- [15] 《净德集》卷4《奉使回奏十事状》。
- [16] 吕南公：《与张户曹论处置保甲书》，《灌园集》卷14。
- [17] 《嘉祐集》卷5《田制》。
- [18] 《宋会要·食货》4之28。
- [19] 《宋会要·刑法》2之5。
- [20] 《宋会要·兵》2之11。
- [21] 杨天惠：《正法院常住田记》，《成都文类》卷39。
- [22] 《宋史全文》卷30，嘉定七年。
- [23] 《宋会要·刑法》2之6。
- [24] 《宋史》卷304《刘师道传》。
- [25] 《宋史》卷304《刘师道传》。
- [26] 《宋史》卷173《食货志》。

[27] 宋代按亩征收的土地税，每年夏秋征收一次，故叫两税，又叫“夏税秋苗”。秋苗是秋收后征收粮食，夏税收钱，或折纳绢细、绵布、麦等实物。

- [28] 《宋史》卷34《孝宗本纪》。
- [29] 《宋会要·食货》68之14~15。
- [30] 《宋史》卷173《食货志》。
- [31] 《系年要录》卷93，绍兴五年九月壬午。
- [32] 《系年要录》卷107，绍兴六年十二月戊申。
- [33] 《宋会要·食货》13之24。
- [34] 《宋会要·食货》13之24。
- [35] 《宋会要·食货》65之22。
- [36] 《系年要录》卷174，绍兴二十六年九月戊辰。
- [37] 《宋史》卷496《蛮夷四》。
- [38] 范镇：《送冯枢密还朝诗序》，《宋代蜀文辑存》卷9。

- [39] 《系年要录》卷124，绍兴八年十二月。
- [40] 《朝野杂记》乙集卷19《庚子五部落之变》。
- [41] 《宋史》卷496《蛮夷四》。
- [42] 文同：《丹渊集》卷34。
- [43] 《夷坚甲志》卷16《蒲大韶墨》。
- [44] 《丹渊集》卷3。
- [45]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收兑九十界钱引本末》。

第九章 宋代四川农业的大发展

宋代四川农业较前代有所发展，主要表现在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农业生产的进步，粮食和经济作物品种及产量的增加等方面。但这种发展又是不平衡的。

第一节 水利灌溉的发展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业的发展同水利工程的兴建关系极大。宋代四川水利灌溉事业主要是利用前代的水利工程，同时也新建和扩建了一些小型水利设施。据《宋会要·食货》61记载，熙宁三年至九年（1070～1076）天下各路水利田数中，成都府路有水利田29处，288387亩；梓州路有水利田11处，90177亩；利州路1处，3130亩^[1]；夔州路274处，85466亩。除成都府路大型的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外，其余丘陵和山区都是些小型的水库水塘，灌溉面积有限，绝大部分农田还是处于靠天吃饭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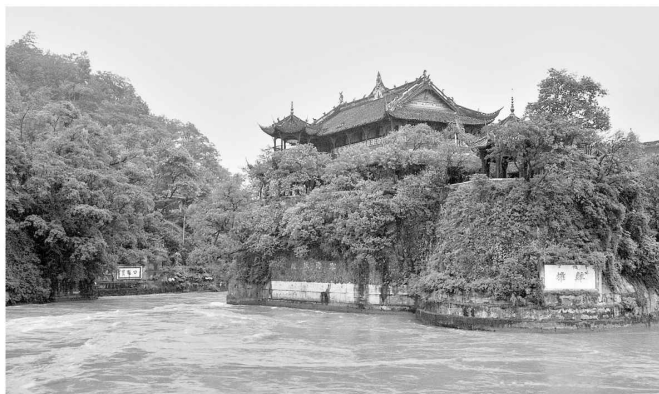


图9-1 都江堰宝瓶口今貌

两千多年前在岷江上修建的都江堰渠首工程，是由鱼嘴分水堤、飞沙堰溢洪道、宝瓶口三项水利工程组成的。鱼嘴把岷江分割成内江和外江，外江是岷江正流，内江是灌溉渠首，飞沙堰调节内江水量，宝瓶口是内江引水的咽喉。在宝瓶口下再修建无数的灌溉渠道渠网，把滔滔江水引向广阔灌区。在宋代，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灌溉水系已有三大流、十四支流和九个堰，受灌区域包括灌县、彭县、崇庆、广汉、郫县、新都、新繁、金堂、成都、华阳等川西平原的广阔地区。《宋史》卷95《河渠志》记载说：

皂江支流迤北曰都江口，置大堰，疏北流为三：曰外应，溉永康之导江、成都之新繁，而达于怀安之金堂；东北曰三石洞，溉导江与彭之九陇、崇宁、濠阳，而达于汉之雒；东南曰马骑，溉导江与彭之崇宁，成都之郫、温江、新都、新繁、成都、华阳。三流而下，派别分支，不可悉纪，其大者十有四：自外应而分，曰保堂、曰仓门；自三石洞曰将军桥、曰灌田、曰雒源；自马骑曰石址、曰鼓鼙、曰道溪、曰东穴、曰投龙、曰北、曰樽下、曰玉徙。而石渠之水，则自离堆别而东，与上下马骑、乾溪合。凡为堰九：曰李光、曰膺村、曰百丈、曰石门、曰广济、曰颜上、曰弱水、曰济、曰导，皆以堤摄北流，注之东而防其决。

但是，每年夏水涨潦，滔滔洪水，奔流直下，都会冲毁都江堰渠首堤岸，必须清除河床泥沙积石，才能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都江堰的维修管理情况，宋代以前文献没有记载，直到宋代才有“岁修”制度的记载。《宋史·河渠志》载：

离堆之趾，旧鑿石为水则，则盈一尺，至十而止。水及六则，流始足用，过则从侍郎堰减水河泄而归于江。岁作侍郎堰，必以竹为绳，自北引而南，准水则第四以为高下之度。江道既分，水复湍暴，沙石填委，多成滩碛。岁暮水落，筑堤壅水上流，春正月则役工浚治，谓之“穿淘”。

这种岁修，就是每年冬天枯水和农闲季节，用竹笼石为大堤，拦断内外江河口，清除河床沉积沙石及修整鱼嘴堤岸，并在分水鱼嘴以下的内江侧修侍郎堰（相当于今飞沙堰）。侍郎堰的高度不超过水则第四尺，以保证枯水季节内江河水全部流经宝瓶口，泻向灌区渠网；洪水期间内江进水量超过了灌区用水，又能从侍郎堰溢洪道自行溢出，复归外江正流，避免发生灌区水患。

岁修制度的建立，是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史上的一大进步。宋朝对岁修工程要求严格，必须由州县长官亲自组织领导，并规定了奖惩办法。“岁计修堰之费，敷调于民。”“差宪臣提举，守臣提督，通判提辖，县各置籍。”对所属灌溉区域，“凡堰高下、阔狭、浅深，以至灌溉顷亩，夫役工料及监临官吏，皆注于籍。岁终计效，赏如格”。如果“检计修作不能如式，以致决坏者，罚亦如之”。这些严格的制度，保证了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正常运行，收到了“置堰灌溉，旱则引灌，涝则疏导，故无水旱”的效果。^[2]宋代以后，岁修制度就一直延续下来。

宋朝对水利建设的重视，有力地推进了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据文献记载，宋代四川维修和扩建的水利工程还有：

北宋开宝年间，成都守臣刘熙古在成都扩建唐朝高骈修的摩枣堰。蜀人为此建“刘公祠”来纪念他。 [3] 同时，刘熙古还重修九里堤 [4]，蜀人名曰“刘公堤”，以示缅怀。 [5]

神宗熙宁七年（1074），蜀州（今四川崇州）守臣黎希声在天旱饥荒之时，以工代赈，组织饥民3000余人修蜀州新堰，“凡灌田三万九千亩”，5000余家农民享受到灌溉之利。 [6]

北宋中期，怀安军（今四川金堂）三江堰灌渠被豪猾侵种达40年之久，常珙奉命察治，“归所侵田，而复其堰，灌润之利，凡四千顷”。 [7]

徽宗时期，张唐英在崇庆县捐金筑堰，灌田数十顷。 [8]

南宋高宗绍兴十五年（1145），眉州守臣勾龙庭实修复通济堰。通济堰建于汉代建安年间，灌眉山、彭山、新津三县田34万余亩，其后坏于开元，又坏于建炎，“陇亩弥望，尽为荒野”。勾龙庭实贷诸司钱6万缗，躬身其役，“更从江中创造，横截大江二百八十余丈，与下流小筒堰一百十有九，于是前日荒野，尽为沃壤”，“邦人为立祠，岁时祀之”。 [9]

绍兴十七年至二十一年（1147~1151），李璆为四川安抚制置使，“三江有堰，可以下灌眉田百万顷，久废弗修，田莱以荒。璆率部刺史合力修复，竟受其利，眉人感之，绘像祠于堰所”。 [10]

绍兴末年，王刚中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成都万岁池广袤十里，溉三乡田，岁久淤淀，刚中集三乡夫共疏之，累土为防，上植榆柳，表以石柱，州人指曰：‘王公之甘棠也’”。 [11]

孝宗乾道四年（1168），彭州、九陇等3县10余堰计70余里，因岁久失修，水利略尽，九陇知县梁介“躬行堰所，部勒丁夫，修治坚密，水脉流通，田亩霑之，溉及旁县”。 [12]

宁宗嘉定年间，魏了翁修复眉州墓颐堰。墓颐堰在眉州东7里，唐开元中益州刺史章仇因墓颐山筑堤，障蜀江水，分东、中、西三大堰，大小筒口百余道，灌眉山、青神田72000亩有奇。嘉定年间，魏了翁守眉，又备武阳（彭山）石垒堤，“其利尤溥”。^[13]

在没有水利灌溉的丘陵和山区，农户则用水塘和水库等滞水地灌溉稻田。滞水地是天荒公地。绍兴年间四川推行经界法，豪猾游手勾结州县官吏，请佃承买，泄其水为耕种之地，独擅其利，使附近的稻田无水，岁失播种。绍兴二十八年（1158），知涪州程敦书还为此上书朝廷，请求禁止承买、请佃滞水地，已请佃、承买的立即收回。这个建议得到了朝廷同意，从而保护了丘陵和山区的水利灌溉设置。

^[14]

除水利灌溉工程而外，宋代四川还修建了一些防止水患的工程。例如北宋治平二年（1065），中江县令廖子孟修中江新堤，以防水患。^[15]绍圣初年王觐知成都府，“江水贯城中为渠，岁久湮塞，积苦霖潦而多水灾，觐疏治复故。民德之，号‘王公渠’”。^[16]南宋淳熙二至三年（1175~1176），王勋在梓州修建“王公堤”以防水患。^[17]这些防洪工程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而主办官员也一直得到人民的崇敬和缅怀。

由于地方官员个人品质的不同，也有主管水利工程的官吏利用兴修水利，苛敛民财，以饱私囊。例如按照规定，每年修堰的费用，“执役之夫日费米，人二升，菜薪之钱二十”，“皆取给田主。而奸民豪姓，往往靳嗇侥幸苟免不肯供役。或曰：汝负吾租，当为我出力”，把修堰费用转嫁到佃农身上。而役夫队长与黠吏又贪污克扣役夫的钱米，致所调役夫，“多逃匿不充数”。^[18]这就造成“工作之人，并缘为奸，滨江之民，困于骚动”^[19]，以致朝廷规定“如敢妄有检计，大为工费，所剩坐赃论，入己准自盗法，许人告”。^[20]然而，在封建社会是无法根除贪官污吏的。这些规定，实际上形同空文。

第二节 耕作水平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

宋代四川农业除注意发展水利灌溉事业外，对于耕作技术的改进和土地的利用亦非常重视。

宋朝在四川的地方官员，对农业耕作技术的改进相当重视。天禧四年（1020），利州路转运使李昉就建议朝廷将《四时纂要》、《齐民要术》等农书雕版印付诸路，以提高农民的耕种和栽培技术，并得到朝廷的批准。^[21]州县的地方官员每年还发布《劝农文》，劝谕和指导农民搞好农业生产。地方官员对农业的重视和提倡，对农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四川农民为了发展农业，特别重视饲养耕牛。为了促进耕牛的养殖，宋初废除了四川地区牛死牛革全部归官的弊政，以鼓励农民饲养耕牛。地方官员每逢农户牛生二犊，都要当做吉祥喜事呈报朝廷。据《宋史》卷67《五行志》记载统计，从乾德三年到天禧五年（965～1021）的56年中，全国牛生二犊共116起，其中四川达86起之多，占总数的74%以上。这反映四川的耕牛饲养技术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文献记载，宋朝其他农耕地区，经常都有缺乏耕牛的记载，而四川独无。南宋绍兴五年（1135），宋朝在荆南屯田，还从四川买牛1700头，授官兵耕种，营田850顷。^[22]绍兴七年（1137），京西帅臣薛弼措置荆襄营田，“又市蜀牛三千头”。^[23]在现代机械化农业出现以前，牛耕作为主要耕作方法，是发展农业的主要动力，特别是发展粮食高产作物水稻生产的先进方法。宋代四川耕牛养殖业的发展，是保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川农民非常重视农时和田间管理，作物的施肥及精耕细作已达到相当水平。文献记载，川西平原和川中丘陵地区的农业生产都处于

全国的先进行列。据南宋洋州（今陕西洋县）知州宋莘说，陕西汉中洋州的土地条件和气候条件都与蜀中无异，但洋州有的地区尚未实行一年种植稻麦两季，“稻田尚有荒而不治”，“留以种麦”。耕种上是“洋民麦田一耕便布种，坐待来岁之收，稻田一耕便立苗”。村民尚循旧习而不施肥，亦不知修建厕所，男女如厕，积其粪秽“以肥其田”。他们与四川农民相比，不但耕种技艺落后，而且有勤惰之异。^[24]所以蜀人高斯得在南宋时还特别把四川农业生产经验向江南东路的宁国府（今安徽宣城）推广。他在《宁国府劝农文》中说：

太守，蜀人也，起田中，知农事为详，试为父老言治田之事。方春耕作将兴，父老集子弟而教之曰：“田事起矣，一年之命，系于此时。其毋饮博，毋讼诈，毋嬉游，毋争斗，一意于耕。”父兄之教既先，子弟之听复谨，莫不尽力以布种。四月草生，同阡陌之人，通力合作，耘而去之。置漏以定其期，击鼓以为之节。怠者有罚，趋者有赏。及至盛夏，烈日如火，田水如汤，薅耨之苦尤甚，农之就功尤力。人事勤谨如此，故其熟也常倍。^[25]

由于耕作水平的提高，所以宋代四川农民不但在种植粮食作物方面颇有心得，而且在种植经济作物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经验。遂宁农民对甘蔗的种植，从育种到栽培，从栽培到田间管理，从选择肥料到施肥的方法和季节，从保护土质到提高土壤的温度，都积累了一整套科学的耕作经验。王灼《糖霜谱》记载说：

蔗有四色：曰杜蔗、曰西蔗、曰芳蔗（《本草》所谓荻蔗也）、曰红蔗（《本草》所谓昆仑蔗也）。红蔗止堪生噉；芳蔗可作沙糖；西蔗可作霜，色浅土，人不甚贵；杜蔗紫嫩，味极厚，专用作霜。藏种法择取短者（芽生节间，短则节密而多芽），掘坑深二尺，阔狭从便，断去尾，倒立坑中，土盖之（不倒则雨水入夹叶，久必坏）。凡蔗田，十一月后，深耕耙耨，燥土纵横，摩劳令熟。如开渠，阔尺余，深尺五，两旁立土垄。上

元后，二月初，区种行布，相儗灰薄盖之，又盖土不过二寸。清明及端午前后两次以猪牛粪细和灰薄盖之。盖土常使露芽。六月半，再使溷粪，余用前法。草不厌数耘，土不厌数添，但常使露芽。候高成丛，用大锄翻垄，上土尽盖，十月收刈。凡蔗田最因地力，不可杂他种，而今为蔗田者，明年改种五谷，以休地力。有余田者，至为改种三年。

同样，彰明县的赤水、廉水、会昌、昌明等四乡农民，对种植附子亦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杨天惠《彰明附子记》载：

凡上农夫，岁以善田代处，前期辄空田，一再耕之，蒔芥麦若巢糜，其中比苗稍壮，并根叶耨覆土下，复耕如初，乃布种。每亩用牛十耦，用粪五十斛。七寸为垄，五尺为符，终亩为符二十，为垄千二百。垄从符，衡深亦如之。又以其余为沟为涂，春阳坟盈，丁壮毕出，疏整符垄，以需风雨。风雨时过，辄振拂而骈持之。既又挽草为援，以御烜日。其用工力，比它田十倍。然其岁获亦倍称，或过之。^[26]

经济作物的种植比粮食作物的种植技术更为复杂，要求更高，宋代四川农民对种植经济作物积累了如此丰富的经验，反映了当时整个农业耕作水平是相当高的。

宋代四川农民对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大成就是增加复种面积，开垦荒地和修建梯田。

《宋史·地理志》载：四川“地狭而腴，民勤耕作，无寸土之旷，岁三、四收”，就是指四川农民在同一块土地上进行复种，既种麦又种稻，既种粮食又种蔬菜和水果，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每年有三四次收成。所以《輿地纪胜》在记载四川各地风俗时，反复指出四川农民是“务农力作，田里垦辟”，“民勤而力穡，不趣末作，不事燕游”。一些外地到四川做官的官员也称赞四川农民是“民勤过四方，寸土不容

隙”。^[27]

宋代四川农民在充分利用平原和丘陵地区土地的同时，还积极开垦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土地。五代时期，剑利之间、绵汉之间，以及嘉、陵、彭、蜀等州近山镇县还是“猛兽成群，农家不敢放牧及出门采樵”，荒地很多。到宋代由于农民开荒种地，这些地方的虎豹“悉皆屏迹”。^[28]在北宋初期，南平军（今重庆綦江）和泸南等边远地区还相当荒凉，随着大批汉人移入开荒种地，这些地方的农业生产得到飞跃发展。

宋代四川农民对土地开发利用最大的功绩是在丘陵山区建造了大量的梯田，把山坡改造成为耕地。

我国梯田是从宋代才开始普遍发展起来的。梯田建立在山坡上，田面随山坡的斜度，筑成阶埂，层层而上，呈不等高的梯层式，种植禾谷，即范成大《骞鸾录》所说，“岭板上皆禾田，层层而上至顶，名‘梯田’”^[29]，又称为“层田”、“塍田”、“山田”。

梯田的开垦是非常艰巨的。首先要清除杂草，用锋利的刀斧把树木全部砍除。这叫做“刀耕”。然后进行“火种”，烧掉杂草和害虫细菌，并增加钾质肥料。梯田的垦成很不容易，要“火耨刀耕六七年”^[30]，才能把土地变成熟土，以后还要进行成形、筑塍、耕耘等治地工作。“成形”是依山势高下，分成有层次的阶梯状土地。“筑塍”是在每个阶梯状土地边缘筑成阶埂，以保持水土。“耕耘”一类是烧荒完毕，不待耕犁，便即播种，跟着锄土覆盖的粗放农业；一类是梯田经垦辟后，再进行耕犁、施肥、耙地的精耕细作式农业。

梯田的兴建是人类进一步利用和改造自然的伟大标志。它克服了山坡地难于耕种的困难，对增加生产和保持水土起了很大作用。梯田把荒坡地改造成为耕地，不但能种植旱地的麦、粟等农作物，而且在有水源的地方还能蓄水种植水稻，成为专种水稻的水田。宋人陈敷

《农书》说：“若高田，视其水所会归之处，量其所用而凿为坡塘。约十亩田即损二三亩以蓄蓄水……可力致其常稔。”说的就是利用水塘在上的人工蓄水进行灌溉，种植水稻。宋人叶适珪《海录碎事》卷17记载宋代四川梯田种植水稻的情况：“果州、合州等处无平田，农人于山陇起伏间为防，蓄雨水，用植粳糯稻，谓之‘赠田’，俗名‘雷鸣田’。盖言待雷鸣而后有水也。戎州亦有之。”范成大在万州、梁平、垫江所写的诗句“山骨鳞皴火种难，山下流泉却宜稻”，“人间只见秧田润，唤作蟠龙洞里泉”，“旧雨云招新雨至，高田水入下田鸣”，都反映了只要有水源灌溉的梯田，就能种植水稻。^[31]至于没有堤堰陂塘之利的雷鸣田，由于田埂本身就能蓄水，同样能种植水稻。只不过因其没有水源保证，“五日不雨枯，十日不雨槁，丰年常少，而凶年常多”^[32]，收成没有保证而已。总之，梯田的大量兴建和梯田蓄水种植水稻，使得四川的丘陵和山区的土地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利用。

第三节 粮食和经济作物

水利的兴建，耕作水平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使四川地区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生产都得到发展。当时不但农业发达的川西地区，就是农业落后的夔州地区，农民都根据地理条件，种植各种农作物。范成大《夔州竹枝歌九首》诗中描写夔州农作物的种植状况就曾指出：在适于种植水稻的地方是“东屯平田粳米软”，在适宜种植杂粮的山地是“百衲畲田青间红，粟荳成穗豆成丛”，在适宜种植水果的地方是“榴花满山红似火，荔枝天凉未肯红。新城果园连灊西，枇杷压枝杏子肥”。此外，还有农民“背上儿眠上山去，采桑已闲当采茶”。^[33]从这些描述中不难看出，在宋代四川地区，粮食和经济作物都得到广泛种植。现将宋代四川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简述于后。

粮食作物主要是水稻、麦、黍和众多的豆类，以及供食用的蔬菜。

水稻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分粳稻和糯稻两种，主要产于四川盆地的平原和丘陵地区。成都平原是全川的水稻种植中心。这里水旱从人，土质肥沃，适宜水稻生长，是全国著名的水稻生产区之一。广阔的丘陵地区由于梯田的兴建，耕牛的增多，水稻种植也相当普遍。陆游《岳池农家》诗“春深农家耕未足，原头叱叱两黄犊；泥融无块水初浑，雨细有痕秧正绿”^[34]，就是有水源的丘陵和山区水稻种植情况的反映。在气温较高的长江流域，地暖早熟，很多地方普遍种植早稻和中稻。在重庆涪陵等地，每年五月半早稻即熟，便可食新，直到七、八月水稻才收割完毕。因而“民食稻鱼，凶年不忧，俗不愁苦”。^[35] 广安军的广惠仓储备荒年救济米即达3万石^[36]，川中嘉陵江流域的丘陵地区也成为生产水稻的基地。

麦是另一种主要粮食作物。麦分小麦、大麦和燕麦。平原地区一般都种植小麦和水稻两季作物。不能种植水稻的丘陵和山区，小麦和大麦就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川东三峡土石不分之处，还有种植燕麦的悠久历史，春夏之间，黄遍山谷，民赖以充食。

粟也是宋代四川重要的粮食作物。南宋范成大诗《遂宁府始见平川喜成短歌》中就说：“原田坦若看掌上，沙路净如行镜中。芋区粟垄润含雨，楮林竹径凉生风。”^[37] 川东长江流域粟的种植相当普遍，在唐代还是主要的粮食作物。白居易《南宾郡斋即事寄杨万州》诗中写道：“山上巴子城，山下巴江水。中有穷独人，强名为刺史。时时穷自哂，刺史岂如是？仓粟喂家人，黄缣裹妻子。”自注云：“忠州刺史以下，悉以畚田（烧草木而耕谓之‘畚田’），粟给禄食，以黄绢支給充俸，自古相传，风俗如是。”^[38] 当地居民还用粟酿酒，谓之“粟酒”。

豆类作物中的豌豆、蚕豆在四川普遍种植。人们除食用豌豆豆粒外，还把豆叶作为蔬菜。陆游说：“豌豆之不实者，其叶名‘巢菜’，蜀以为蔬。蚕豆又名‘佛豆’，因得种于羌戎，故又名‘胡豆’”。宋祁《益州方物略》云：“佛豆粒大而坚，农夫不甚种，唯圃中莳之，以盐渍

食，小儿所嗜。”黄山谷《戎州答李任道谢分豆粥》诗云：“豆粥能驱晚瘴寒，与公同味更同餐，安知天上养贤鼎，且作山中煮菜看。”^[39]

蔬菜的品种更为繁多，一年四季均有出产，现今食用的蔬菜在宋代四川已基本有种植，其中蜀芋的种植十分普遍，并用作粮食和家畜饲料。故四川自古就有“大饥不饥，蜀有蹲鴟”的谚语。“蹲鴟”就是大芋头，因状似蹲鴟鸟而得名。文献记载，宋代蜀芋的种类很多，以赤鴟芋为最贵，头形长而圆，但子不繁衍，成熟后保存在田里不致腐坏，可用终岁。蛮芋则十分美观，圆形而子蕃，种植的人很多，故诗人多所吟咏。如苏东坡的“朝行犀浦催收芋”，范蜀公的“白岩霜重红梨晓，银砾（犀浦一村名）烟深紫芋秋”。百果芋则魁大子繁衍，是一亩能收百斛的高产作物，农民多种植做副食品和喂猪的饲料。^[40]藕也遍布于蜀中各地，《吴船录》记载眉州遍种荷花，特别是城中的荷花特盛，处处有池塘，他郡种荷者皆买种于眉。魔芋则产于渝、泸、威、茂等地。红椒（花椒）是黎州（今四川汉源）的特产和贡品。梁山军（今重庆梁平）的高都山中，“地黄壤而腴，民以种姜为业，衣食取给”^[41]，出现了专种生姜的“专业户”。此外，扁豆、大豆、葱、韭菜、甜瓜、冬瓜、茄子、苋菜等也是农民常年种植的蔬菜。

蔬菜作为粮食作物的补充，扩大了食物来源，保证了人们的食物需要。

在经济作物生产中，蚕桑和茶叶生产是最主要的两个部门，我们将作专章论述，甘蔗生产将在《制糖业》一节中介绍。这里仅就《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宋会要》、《舆地纪胜》、《政和本草》和《蜀中广记》等书记载的宋代四川的水果、药材和花卉作物作些介绍。

水果以荔枝、柑橘、梨最为有名。

荔枝果肉新鲜时呈半透明凝脂状，多汁，味甘美，有芳香，既可

生食，又可制干为多种加工品，是水果中的珍品。文同《谢任泸州师中寄荔枝》诗说，他得到从泸南寄来的荔枝，消息传开，“童稚瞥闻之，群来立如阵。竟言此佳果，生眼不识认。相煎求拆观，颗颗红且润”。大家争而食之，“众手攫之去，争夺递追趁。贪多乃为得，廉耻曾不〈论〉。喧闹俄顷闻，咀嚼一时尽。空余皮与核，狼藉入煨烬”。^[42]从这些描述中可见荔枝确实是深受人们喜爱的上等果品。

宋代四川荔枝产于岷江流域的眉州（今四川眉山）、嘉州（今四川乐山），长江流域的戎州（今四川宜宾）、泸州、涪州（今重庆涪陵）、夔州（今重庆奉节）、云安军（今重庆云阳）和嘉陵江流域的合州（今重庆合川）等地，其中泸、叙之品为上，涪州次之，合州又次之。这些地区都有种植荔枝的悠久历史。唐代涪州妃子园的荔枝更是有名的贡品，以驿马递载七日夜至长安专供杨贵妃享用，而名传史册。戎州、泸州地区在宋代以前，就是“多以荔枝为业，园植万株，岁收百五十斛”。^[43]宋人黄庭坚有诗云：“王公权家荔枝绿，廖致平家绿荔枝。”诗中的王氏、廖氏就是世代代专门以种植荔枝为业的巨族富豪。^[44]戎、泸等地的荔枝生产在宋代已远远超过了涪州的发展水平。

柑橘是蜀中普遍栽植的重要土产，宋代以梓州（今四川三台）、果州（今四川南充）、开州（今重庆开县）等地出产最多。果州地区每到秋冬之季，呈现“霜后秋香千树橘，果山仙果透天香，处处圆金树树黄”的景象。所产柑橘除在四川销售外，还作为贡品送至京师供皇室享用。邵伯温《观进黄柑》诗云：“果州多黄柑，初比橘柚贱。一朝贡神州，妙极天下选。使者谨其时，顿首乃敢遣。”^[45]夔州也盛产柑橘，有“黄柑亦自香，一株三百颗”^[46]之称。

梨以果州、普州（今四川安岳）、广安军出产为多。广安军梨的品种很多，食而有渣者为下，入口即化者为上。普州崇龛镇出产的崇龛梨，传说为宋初著名道教思想家陈抟所种，亦特别有名。巫山的大溪也“出美梨，大如升”。^[47]

杏产于普州、怀安军（今四川金堂）、泸州、绵州（今四川绵阳）、夔州、万州等地。龙安杏子是绵州八子之一。万州“土人卖杏，皆先剔其核，取仁以为药”。^[48]

此外，怀安军的石榴，利州（今四川广元）、梓州（今四川三台）、夔州的枇杷和蜀中的绿葡萄、樱桃、核桃、李子，都是著名的特产。宋代以前四川缺枣，宋太祖还专门赐平蜀将士枣。宋初陈抟在普州铁山种枣，其后铁山枣亦为普州特产。

中药材也是农村的主要经济作物。四川是著名的药材生产基地，品种多，产量大。现将宋代四川出产的主要药材及其产地介绍如下：

川芎 四川各地均有出产，成都九月药市，“芎与大黄如积，香溢于廛”。^[49]

大黄 四川各地均有出产，以果州、泸州、茂州（今四川茂汶）所产为多。

巴豆 产于嘉州、眉州、戎州等地，眉州巴豆为贡品。

巴戟天 四川各地均产，以剑州（今四川剑阁）、果州、夔州、忠州（今重庆忠县）、巴州（今四川巴中）出产最多，剑州所产为贡品。

羌活 产于茂州、威州（今四川理县）等地，威州所产为贡品。

常山（蜀漆） 产于渠州（今四川渠县）等地。

金樱子 产于四川各地。

续随子 产于四川各地，陵州（今四川仁寿）续随子为贡品。

续断 产于彭州、邛州等地。

五味子 产于茂州、西川等地。

车前子 四川各地均有野生，以渠州、开州所产为多，开州所产为贡品。

枸杞 各地均有野生，以灌县青城山溪中生长为多。

药子 产于巴州、渝州、达州、合州、万州、梁山军、仙井监（今四川仁寿）等地，巴州、合州、万州和梁山军、仙井监所产为贡品。

黄檗 产于夔州、云安军、合州等地。

天门冬 产于忠州、普州、果州等地，普州、果州所产为贡品。

麦门冬 产于忠州等地。

当归 产于威州、茂州、阆州（今四川阆中）等地，威州所产为贡品。

升麻 产于彭州、茂州、雅州、戎州等地。

黄连 产于荣州（今四川荣县）、雅州（今四川雅安）、渠州、忠州、利州等地。

金毛狗脊 产于嘉州等地。

山豆根 四川各地均产，以巴州、忠州、万州、果州为佳，巴州所产为贡品。

红花 产于邛州（今四川邛崃）、蜀州、嘉州等地，嘉州所产为贡品。



图9-2 彰明附子

紫草 产于蜀州、嘉州等地。

牡丹皮 产于合州、渝州、广安军等地，合州、渝州所产为贡品。

石菖蒲 产于雅州等地。

仙鹤草（龙芽草） 产于永康军（今四川都江堰）等地，为贡品。

葛根 产于嘉州、邛州、遂州（今四川遂宁）、渝州、龙州（今四川江油）、陵州、普州、叙州（今四川宜宾）、泸州、富顺监等地，叙州、泸州、普州、富顺监所产为贡品。

半夏 产于戎州等地。

羚羊角 产于龙州，为贡品。

麝香 产于茂州、威州和松潘等地，以及益州（今四川成都）、利州山中。

厚朴 产于四川山谷。

淫羊藿 产于永康军等地。

贝母 四川各地均产。

黄芪 产于川西各地。

天麻 产于利州等地。

何首乌 产于四川各地。

四川出产的附子（天雄）驰名全国，主产于梓州、龙州、汉州（今四川广汉）、绵州等地，龙州附子为贡品。绵州彰明县是宋朝专门种植附子的基地。杨天惠《彰明附子记》记载：彰明县的赤水、廉水、会昌、昌明四乡52000亩田地中，种植附子之田十居其二，合四乡之产，得附子16万斤以上。彰明附子行销全国，各地商人纷纷入蜀争购，“陕辅之贾才市其下者，闽浙之贾才市其中者，其上品则皆士大夫求之，盖贵人金多喜奇，故非得大者不厌”。^[50]

除上述药材之外，仅《政和本草》记载蜀中的各种中药材就达180种，其中绘制成图的药物近70种之多。

丰富的药材资源，满足了当地农民治病的需要，药材生产也成为农村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故宋代药市普遍兴起，四川所产药材行销全国各地。

随着宋代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花卉种植由官宦富豪人家和寺观圣地逐渐向县镇民间普及，并且出现了相对稳定，积累了一定栽植经验的种植户，花卉作物商品化，成为农业中的一项经济作物。月季花、锦带花、梅花、菊花、海棠、芙蓉、木兰、茉莉、锦被堆花、婆罗花、牡丹花等等，遍种于四川各地，其中天彭牡丹花就多达百种以上。据陆游《天彭牡丹谱》记载，彭州“曩时永宁院有僧，种花最盛，俗谓之‘牡丹院’。春时，赏花者多集于此。其后花稍衰，人亦不复至。崇宁中，州民宋氏、张氏、蔡氏，宣和中，石子滩杨氏，皆曾

买洛中新花以归。自是洛花散于人间，花户始盛，皆以接花为业。大家好事者，皆竭其力以养花，而天彭之花，遂冠两川”。北宋时期，四川花户就从数千里远的洛阳买花到蜀中种植，反映了当时蜀中花卉种植的专业化、商品化已达到很高水平。《天彭牡丹谱》还记载，南宋时期彭州“三井李氏、刘村毋氏、城中苏氏、城西李氏花特盛，又有余力治亭馆，以故最得名。至花户连畛相望，莫得其姓氏也”。同时，花户对牡丹的选种、育苗、嫁接、整治、管理等种植技艺也已具有相当水平。“大抵花户多种花子，以观其变”。“栽培剔治，各有其法，谓之‘弄花’，其俗有‘弄花一年，看花十日’之语”。花户还对重要的种植技艺严守秘密，以牟专利。牡丹中的“双头红者，并蒂骈萼，色尤鲜明，出于花户宋氏。始秘不传，有谢主簿者，始得其种，今花户往往有之。然养之得地，则岁岁皆双，不尔，则间年矣。此花之绝异者也”。^[51]花卉种植技艺的提高和花卉作物的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业耕作水平的提高和农业经济作物的发展。

总之，作为粮食作物的补充，宋代四川种类繁多的经济作物，反映出宋代四川农村正经历着从自给自足的经济向半自足的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的单一农作物生产向多种农作物生产转化的过程。这是宋代农业较以前发达的一个有力证据。

第四节 农业发展的不平衡

宋代四川的农业虽较前发展，但这种发展又是很不平衡的。成都平原是全国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川中的丘陵地区次之，山区特别是长江以南的山区又是全国农业最为落后的地区之一。以当时川峡四路的行政区划而论，成都府路农业最为发达，潼川府路次之，利州路又次之，夔州路最为落后。

成都地区自秦汉以来就被称为“天府之国”，农业十分发达。这些

地区的农民除有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勤于耕作之外，还有团结互助、共同搞好农业生产的优良传统。苏轼在《眉州远景楼记》中说，他家乡的风俗是“岁二月农事始作，四月初吉谷稚而草壮，耘者毕出，数十百人为曹。立表下漏鸣鼓以致众。择其徒为众所畏信者二人，一人掌鼓，一人掌漏，进退作止，惟二人之听。鼓之而不至，至而不力，皆有罚。量田计功，终事而会之。田多而丁少，则出钱以偿众。七月既望，谷藏而草衰，则仆鼓决漏，取罚金以偿众之钱，买羊豕酒醴以祀田祖。作乐饮食，醉饱而去，岁以为常”。^[52]这种互助合作保证了农业生产的共同发展，使成都地区的农业在全国一直处于先进行列。苏轼称成都地区的农业是“千人耕种万人食”^[53]，虽掺杂着他对待故乡怀恋之情，不可尽信，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成都地区农业的发展水平。苏州人范成大亲临蜀境，目睹其情之后，说成都一带的水利灌溉，粮食作物的生产情况和自然条件“似江浙间”，“极似江南”，应是较为公允的。^[54]而蜀人高斯得认为“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55]成都地区的农业生产仅次于全国农业最发达的两浙地区更是可信的。在宋代，成都地区是全国著名的稻米生产基地，每年都有大批稻米运销外地，南宋时期成都平原更是川陕驻军粮饷供应之地。

川中广阔丘陵地区，由于土地的开发利用，梯田的兴建，人民勤于耕作，农业生产也相当发达，因而川中地区也是重要的粮食基地。就是盆地沿边的梁山军地区亦“间有稻田”^[56]，“稻田蕃庠，常多丰年”。^[57]南宋时期，嘉陵江流域的粮食，常用木船溯江而上，运至陕西供应驻军。

盆地边沿和少数民族地区则处于刀耕火种的粗放农业阶段。泸州是“地无桑麻，每岁畚田，刀耕火种”^[58]，叙州是“山农旦烧畲”，合江是“蛮风吹雨瘴江肥，短草荒山鸟不飞”，恭州是“萆山礲确强田畴，村落熙然粟豆秋”，农业生产都不发达。^[59]范成大《劳畚耜并序》中记载夔峡地区农业耕作的情况说：

畚田，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

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藉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即苗盛倍收。无雨反是。山多硗确，地力薄，则一再斫烧始可艺。春种麦豆，作饼饵以度夏；秋则粟熟矣。官输甚微；巫山民以收粟三百斛为率，财用三四斛了二税，食三物以终年，虽平生不识粳稻，而未尝苦饥。 [60]

由于自然条件差和耕作技术落后，当地农民虽然能填满肚皮，但一生吃不上一碗米饭，只能吃麦、豆、粟三物以度终年，过着“峡农生甚艰，斫畲大山巅，赤埴无土膏，三刀财一田” [61] 的穷苦生活。

至于土地的开发利用，各地也很不平衡。在成都平原已达到“无寸土之旷”的程度，盆地中部丘陵地区的土地也普遍得到开发利用，而盆地四周的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则因生产水平低下，土旷民稀，土地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存在大量未开垦的土地。现将元丰元年（1078）宋代官方统计的川峡四路官民田地合计亩数与各路土地面积进行比较，就可看出各地土地利用率相差很远。

表9-1 元丰元年（1078）川峡四路土地面积和耕地面积比较表 [62]

路别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亩）	每平方公里耕地亩数
成都府路	54818	21612776	394
梓州路	55092	缺	缺
利州路	79516	1228089	16
夔州路	107310	244720	2

当然，上表所记载的川峡四路土地面积和耕地面积的数据，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肯定不够准确，但从文献记载的各地农业生产状况和下面将要叙及的各路二税收入差距可以看出，上表还是相对准确地反映了宋代川峡四路土地开发利用状况的。

就宋代全国的土地开发利用状况而论，宋代元丰初年每平方公里内的平均耕地面积为184亩，两浙路为296亩 [63]，而成都府路高达

394亩，大大超过了全国平均数，比两浙路多出近100亩。单就成都府路而言，说它“无寸土之旷”是不算夸张的。在成都附近，因“蜀地膏腴，亩千金，无闲田以葬”，绍圣初王觐知成都府，只得“索侵耕官地，表为墓田”。^[64]至于夔州路和利州路则远远低于总平均数，甚至不如广南东路，仅仅高于广南西路。^[65]特别是夔州路每平方公里内平均耕地只有2亩，其耕地面积之少确实有如“残星挂远山”。成都府路每平方公里内平均耕地面积分别是利州路的24倍，夔州路的197倍，差距之大实在惊人。

在农业生产和土地开发利用不平衡的同时，川峡四路二税收入也是悬殊极大。一般说来，宋代二税税率是亩产什一而税。但因各地税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二税的附加税更是各地轻重不一；加之宋朝政府的二税收入，是把价值不同的物品简单相加，不作分类统计，故而无法根据二税收入来推测粮食产量。不过，作为乡村中最基本的土地税，二税收入的多寡毕竟或多或少反映了各地农业生产水平的高低。现将《通考》卷4《田赋四》记载北宋元丰初年川峡四路二税现催额数列表于下，以资考察各地农业发展情况。

表9-2 元丰初年川峡四路二税现催额（贯、石、匹、斤、两）

路 别	夏 税	秋 税	合 计	所占总额的百分比
成都府路	75800	850932	926732	36.1%
梓 州 路	238983	593204	854187	32.4%
利 州 路	186724	478582	665306	26.0%
夔 州 路	74209	66873	141182	5.5%
川峡四路总计	575716	1989591	2565307	100%

从上表可看出，成都府路二税收入是夔州路的6倍多，梓州路二税收入也是夔州路的近6倍。夔州路二税收入甚少，故有记载称“夔峡之间，土狭民贫，面皆菜色，衣不蔽体，非江浙、荆湖诸路之比”。^[66]陆游诗句“峡中天下最穷处，万州萧条谁肯顾”^[67]，并非文学性的渲染。

造成农业发展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地理环境讲，各地条

件有优劣之分，在川峡四路，不仅平原、盆地、丘陵、山地、高原，五大地貌色色俱全，而且气候多样，因而农业的发展水平不可能整齐划一。从历史上来看，各地开发有先后之别。成都地区的优越自然条件并非自古使然，而是人们世代开发的结果。秦时兴建都江堰之后，才变水害为水利，“西川沫水之害减，而耕桑之利博矣”。^[68]夔州路经济落后，亦与山区开发甚迟关系极大，这里直到唐代还是朝臣得罪，贬职谪居的不毛之地。从人口分布上讲，成都府路人口最多，夔州路最少。人口分布的不平衡，也造成农业和整个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从居民构成上讲，各地居民有民族之别。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少数民族征服自然能力一般较汉族人民为低，再加上他们往往居住在山区和丘陵等自然条件差的地区，这就造成了少数民族居住区通常落后于汉族居住区的状况。泸州、叙州、富顺监等川南丘陵地带开发较晚，生产落后，便同这一带“夷夏杂居”^[69]，“夏人少，蛮僚多”^[70]，“民俗半夷风，火田租赋薄”^[71]不无关系。土地肥沃，宜于农耕的西昌安宁河谷地区在宋代尚未开发，其主要原因就是这一地区聚居的少数民族不耕稼，过着随牧迁徙无常的游牧生活。从社会发展阶段讲，汉族和少数民族还处于不同的社会阶段。汉族地区早已进入封建地主制，汉夷杂居地区还处于封建领主制，少数民族地区则尚处于奴隶制时代。落后的生产关系的存在，既是宋代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表现，也是宋代四川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在生产关系落后的地区，每当旧的生产关系为先进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就会引起当地生产的迅速发展，缩小与先进地区之间的差距。南平军封建领主制的铲除，泸南地区封建租佃制的推行，都引起了这些地区农业的飞速发展。各地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宋代四川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尤其突出的症结所在。

总之，宋代四川的农业和整个社会经济，既有属于全国先进的地区，也有属于全国“最为贫瘠”“最号穷陋”的落后地区，发展很不平衡，不能一概而论。

注解：

[1] 利州路包括陕西汉中地区。汉代萧何所建汉中山河堰是全国著名的水利灌溉工程。《宋史·河渠志》记南宋乾道四年（1168）山河堰灌南郑褒城田23万余亩。这里记载利州水利田共3130亩，可能不包括汉中水利田数。

[2] 《宋史》卷95《河渠志》。

[3] 何涉：《縻枣堰刘公祠堂记》，《宋代蜀文辑存》卷11。

[4] 九里堤在成都西北，堤长九里，故老相传为诸葛亮所筑，以捍水势。

[5] 嘉庆《四川通志》卷23，《舆地志·堤堰》。

[6] 吕陶：《蜀州新堰记》，《净德集》卷14。

[7] 《净德集》卷22《朝请大夫知邛州常君墓志铭》。

[8] 民国《崇庆县志》。

[9] 《系年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二月。

[10] 《宋史》卷377《李玿传》。

[11] 《宋史》卷386《王刚中传》。

[12] 《宋会要·食货》8之38～39。

[13] 嘉庆《四川通志》卷23，并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40《眉州新修墓颐堰记》。

[14] 《宋会要·食货》7之54。

[15] 文同：《梓潼中江新堤记》，《全蜀艺文志》卷33中。

[16] 《宋史》卷344《王玠传》。

[17] 嘉庆《四川通志》卷23。

[18] 任渊：《双流昭烈庙碑阴记》，《成都文类》卷46。

[19] 《宋史》卷95《河渠志》。

[20] 《宋史》卷95《河渠志》。

[21] 《宋会要·食货》1之190。

[22] 《宋史》卷368《王彦传》。

- [23] 《系年要录》卷108，绍兴七年三月庚寅。
- [24] 陈显远：《洋县南宋劝农文碑简介》，《农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25] 《耻堂存稿》卷5。
- [26] 《宋代蜀文辑存》卷26。
- [27] 田况：《八月大慈寺前蚕市》诗《全蜀艺文志》卷17。
- [28] 《茅亭客话》卷1《虎盗屏迹》。
- [29] 梁家勉：《中国梯田出现及其发展》，《农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30] 杜甫：《自瀼西荆扉且移居东屯茅屋》诗。
- [31] 范成大：《范石湖集·诗集》卷16。
- [32] 度正：《巴川社仓记》，《全蜀艺文志》卷34下。
- [33] 《范石湖集·诗集》卷16。
- [34] 《剑南诗稿》卷3。
- [35] 《舆地纪胜》卷174。
- [36] 《舆地纪胜》卷165。
- [37] 《范石湖集·诗集》卷16。
- [38] 《白氏长庆集》卷11。
- [39] 见《蜀中广记》卷64。
- [40] 见《蜀中广记》卷64。
- [41] 《舆地纪胜》卷179。
- [42] 《丹渊集》卷4。
- [43] 《蜀中广记》卷63。
- [44] 《舆地纪胜》卷164。
- [45] 《舆地纪胜》卷156。
- [46] 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后集》卷13。
- [47] 陆游：《入蜀记》卷6。

[48] 《范石湖集·诗集》卷16《万州》。

[49] 宋祁：《益部方物记》。

[50] 《宋代蜀文辑存》卷26。

[51] 《渭南文集》卷42。

[52] 《东坡集》卷32。

[53] 《东坡集》卷1《和子由蚕市》诗。

[54] 范成大：《吴船录》。

[55] 高斯得：《宁国府劝农文》，《耻堂存稿》卷5。

[56] 《范石湖集·诗集》卷16。

[57] 《舆地纪胜》卷179。

[58] 《舆地纪胜》卷167。

[59] 以上引文均见《范石湖集·诗集》卷19。

[60] 《范石湖集·诗集》卷16。

[61] 《范石湖集·诗集》卷16《劳畚耜》。

[62] 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40。

[63] 据《中书备对》所载诸路数字合计，元丰年间总耕地面积为46100多万亩，而其时土地总面积约250万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内平均耕地面积为184亩，据同书记载，两浙路耕地面积为3630多万亩，而其土地面积约12.2万多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内平均耕地面积为298亩。

[64] 《宋史》卷344《王觥传》。

[65] 据《中书备对》记载广南东路耕地面积为310多万亩，其时土地面积为17万多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内平均耕地面积为18亩。广南西路耕地面积为5.5万多亩，而其时土地面积约23.8万多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内平均耕地面积为0.2亩。

[66] 王十朋：《夔州论马纲状》，《梅溪王先生文集》卷4。

[67] 《剑南诗稿》卷3《偶忆万州戏作短歌》。

[68] 《宋史》卷95《河渠志》。

[69] 《太平寰宇记》卷66。

[70]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60《榮州》。

[71] 《輿地紀勝》卷167。

第十章 宋代四川纺织业的发展

蜀为蚕丛之国，缫丝织缣，绩麻织布，历史悠久。战国时期，四川的纺织业就已相当发达。秦伐巴蜀的原因之一，就是蜀有布帛金银，得之足给军用，依靠四川的物力、财力、人力得以灭楚，灭楚足以并天下。汉代邛竹、蜀布已远销大夏，成都更以盛产色泽鲜丽的蜀锦而获“锦城”美名。汉唐以来，四川一直是全国纺织中心之一。布帛绢绡 [1] 蜀锦，驰名天下，运销中外。迨至宋代，川峡四路“土植宜柘，茧丝织文纤丽者穷于天下” [2]，无论是布纺织业、丝纺织业还是蜀锦的生产，都超过了前代的发展水平。

第一节 布纺织业的发展与分布

宋代四川的布纺织物，既是封建王朝的贡品，又是封建政府的征税对象，成为封建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产区广、产量多、品种多，是宋代布纺织业生产的显著特点。

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在宋属四川辖境的贡布地区，只有成都府、汉州、普州、泸州、荣州、洋州、巴州、夔州、开州、涪州、渝州等11州。但《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和《宋史·地理志》记载宋代四川贡布和产布地区则有成都府、绵州、汉州、永康军、普州、昌州、戎州、泸州、荣州、广安军、富顺监、阆州、巴州、文

州、夔州、黔州、涪州、渝州、云安军等19州、军。贡布和产布的地区远比唐代为多。至于布的产量，据《宋会要·食货》64记载的匹帛“岁总收之数”，仅官府征收的布，成都府路就有554739匹，梓州路为11787匹，利州路为585匹，夔州路为2478匹。总计569589匹之多。此外，从仁宗天圣以后，宋朝还在成都府路所属产麻六郡岁买官布70万匹。熙宁年间李杞主办四川榷茶事务，也在彭、汉二州岁买布各10万匹，运往陕西变卖，以助茶利。可见，当时成都地区是四川和全国重要的产布中心。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宋代四川布纺织物的品种特多。文献记载有纁布、白纁布、高杼布、高杼衫缎、火麻布、弥牟布、葛布、“獠布”和斑布等等。依其制作原料，有麻、葛、棉三种，又可分为麻布、葛布和棉布三大类。

麻布即绩麻所织之布。麻分苕麻、大麻（火麻）、黄麻三种。大麻、黄麻多用于做绳索或织粗布之用，苕麻则是织布的好材料。苕麻以其色泽不同又分为青麻和白麻，尤以白麻的纤维柔韧，色泽洁白，富于弹力，是织造夏布的好材料。四川的火麻布为大麻所织，而纁布、白苕布、高杼布、高杼衫缎，均为苕麻所织，质地优良，唐宋以来都列为贡品。至于弥牟布，据《通雅·布帛》说：“弥牟，细纁也，弥牟，言细也。”则弥牟布亦为苕麻所织高级细麻布。宋代成都府属新都县的弥牟镇，就是盛产弥牟布的地方。当时成都出产苕麻和麻布很多，城南已有出售麻和麻布的市场，官府每年岁市大量麻布，作上供之用。

葛布是用葛藤纤维所织之布，产于普州、富顺、戎州、泸州等地。《农政全书·农桑广类》记葛布制作方法为夏月葛成，将一丈左右葛藤连根采割后，“即挽成网，紧火煮烂熟，指甲剥看，麻白不粘青，即剥下。长流水边，捶洗净，风干露一宿尤白。安阴处，忌日色，纺之以织”。葛布均为贡品，制作之精，自不待言。

“獠布”、斑布产于阆州、涪州、荣州、泸州、昌州等地。魏收《魏书·獠传》记：“獠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洞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甚多。散居山谷，略无氏族之别……能为细布，色甚鲜净。”按此，“獠布”应为魏晋时期“獠人”入蜀时传入四川的细布，在宋代仍然继续生产。《农政全书·蚕桑广类》引《异物志》云：“木棉之为布曰‘斑布’。”元人王祯《木棉图谱叙》说：“夫木棉产自海南，诸种艺作之法，骘骘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至南北混一之后，商贩于此（疑为‘北’），服被渐广，名曰‘吉布’，又曰‘棉布’。”所谓“南北混一之后，商贩于此（北）”，即元朝统一中国之后，棉花棉布始流传北方。在元朝统一中国之前，“川蜀既获其利”，表明南宋末期四川可能已经开始生产棉布。若如此，则四川可算是全国较早生产棉布的地区。

我国古代布帛之征，唯丝麻二种，岁输绢及绵，输布即麻；匹妇之贡，唯绢与绵，非蚕乡则贡布麻。所谓布，一般均泛指麻布。宋代四川既有麻布、葛布，可能还有棉布，不愧是当时重要的布纺织业地区。

第二节 丝织生产的发展与分布

唐末五代，中原混战，四川在前蜀、后蜀统治之下，尚堪安定，丝织生产得以继续发展。宋代四川地区丝织生产较之唐和五代又有大进步。

首先是丝织产地较唐代扩大。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在唐代四川有成都府、蜀州、彭州、绵州、汉州、邛州、简州、梓州、遂州、果州、普州、昌州、荣州、渠州、利州、洋州、阆州、剑州、巴州、蓬州、达州、忠州共22个府、州土贡丝织物。而据《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和《太平寰宇记》、《宋会要·食货》记载，

宋代产丝之地又增加了嘉州、怀安军、广安军、涪州、渝州、云安军、梁山军、南平军等8个州、军。特别是四川东部的夔州路地区，在唐代只有达州、忠州两地土贡丝织物，宋代则发展到达州、忠州、渝州、涪州、云安军、梁山军、南平军等7州、军土贡或出产丝织物。种桑养蚕、缫丝织缣之地较唐代增加了14处，丝织业已经遍布全川。

第二，出现了新的丝织业中心。历代四川的丝织业中心都在成都附近的川西地区，但是，到了宋代，在梓州路的梓州、果州、遂州以及利州路的蓬州、巴州、阆州等川中北地区又兴起了另一个丝织中心。文献记载，北宋王朝匹帛“岁总收之数”中，绢的数量梓州路为381552匹，成都府路为337357匹。各路租税收入的匹帛中，绢的数量梓州路为213396匹，成都府路为63760匹；绸的数量梓州路为19840匹，成都府路为11730匹。 [3] 四川上供给朝廷的34100匹绫中，东川（梓州路）为26300匹，西川（成都府路）为7800匹。 [4] 绍兴三十二年（1162）南宋王朝指令四川“准备礼物使用”的高级丝织物，潼川府路用了30万缗收买青丝糯蒲，成都府路只用了20万缗收买川锦。 [5] 上述两宋王朝在四川征收的种种丝织物，梓州路都超过了成都府路的数量。此外，宋代成都的丝织生产是“连甍比室，运箴弄杼” [6]，并设置了成都府锦院；梓州的丝织生产也有“机织户数千家” [7]，亦设立了绫绮场。成都的蜀锦扬名天下，梓州的熟绫和白花绫、遂州的糯绫以及蓬州的棕丝绫、达州的兰绸、阆州的莲绫也相当有名。成都盛行出售蚕农器具的“蚕市”贸易，川中北也普遍流行祈祷蚕事的活动。例如，蓬州“城南开元寺有五如来殿，为一郡之最。元宵灯火最盛，山谷之民毕出。太守为华严会以领略游人者五日，号为蚕丛之胜。蚕事自三月起至九月乃止，谓之‘九熟蚕’”。 [8] 在渠州的流江县南30里有一山，每岁正月七日乡人携鼓笛酒食登山娱乐以祈蚕事，故曰“乐山”。 [9] 在巴州是“巴俗元宵三夜，儿童皆唱巴音彻晓，谓之‘唤蚕丝’。然其俗又以三月三日晴雨为蚕先兆，谚云：‘三月三日晴，树上挂金瓶。’言是蚕熟也。”故彭永《上元诗》云：“巴人最重上

元时，老稚相携看点诗。行乐归来天向晓，道旁闻得唤蚕丝。”^[10] 如此等等，都反映了宋代梓州路和川中北地区的蚕桑丝织生产已经赶上甚至某些方面超过了成都府路的发展水平，成为四川另一个新兴的丝织中心。

第三，丝织物的品种增多，质量提高。除著名的蜀锦品种增多外，宋代四川的丝织物有绫、罗、绸、缎、纱、绢等各式各样的品种。其中绫就有杂色绫、重莲绫、水波绫、鸟头绫、红绫、樗蒲绫、白绫，罗有白熟罗、单丝罗、白花罗、花罗、春罗，纱有花纱、交梭纱等等，称得上是举不胜举、数不胜数。这些丝织物都织造精美，质地优良，令人爱不释手。宋人张邦基撰《墨庄漫录》卷2就说：“梓州织八丈阔幅绢献宫禁，前世织工所不能为也。”陆游《老学庵笔记》卷2记：“遂宁出罗，谓之‘越罗’，亦似会稽尼罗而过之。”《蜀典》卷8引宋人程大昌《演繁露》记“今世蜀地织绫，其文有两尾尖削而中间宽广者，既不像花，亦非禽兽，遂名‘樗蒲’”。盐亭县出产的鹅溪绢，更为精美。文同曾写诗赞曰：“待将一片鹅溪绢，扫取寒梢万丈长。”

^[11] 在丝织生产发展的同时，染色工艺水平也有很大的提高。染红色用的红花，染青色用的兰草，染黄色用的栀子、地黄，染紫色用的紫草，染绿色用的艾，染皂褐色用的皂斗等等草染植料，农村都已经普遍种植。丹砂、石青、石黄、石绿、粉锡、铅丹等石染原料，亦已普遍开采和使用。城市里已出现专门出售染料的染铺。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劳动人民还创造出一整套改良蚕丝性能以适应本地染料的染色工艺技术。《能改斋漫录》卷15记载，少卿章帖在四川做官，曾把吴地的罗、湖地的绫带到四川，与川帛一起染红带回京师。经过梅雨季节返潮湿润，吴地的罗、湖地的绫，都已褪变颜色，唯有川帛颜色不变。“后询蜀人之由，乃云：蜀地蓄蚕与他邦异，当其眠将起时，以桑灰喂之，故帛成宜色。然世之重川红，多以为染之良，盖不知由蚕所致也。”

宋代四川丝织物，虽质地优良，但因其产地广，数量多，故价格

较全国很多地区为低。北宋真宗时期，青、齐地区每匹绢价为800文，绡价600文，而四川每匹则约值300文，便宜一倍以上。^[12]因此，不但官府在四川大量收购绢帛以保证军需，而且大批的官吏和商人也在四川大量贱价收买丝织物，从事匹帛贸易。在四川境内则运销少数民族地区，在四川境外则通过长江水运至荆湖和广南沿海转销海外，或通过川陕陆路运至陕西转销西北各地。由于四川不产银，官府又规定输租纳税必须按一定比例用银折变，就更刺激了不少商人将四川匹帛运往川外变换铤银回川出卖，牟取厚利。宋朝官府为了保证陕西边军粮需要，也曾鼓励商人在秦州、渭州等地入中刍粮，于四川领现钱或交子。这样，一方面官府既不消耗京师现钱，又省得陕西边州军支拨钱帛而得到军粮；另一方面商人在四川领取现钱或交子，买到罗帛锦绮运到秦州等地销售，增加了边地的商税收入。^[13]北宋时期西夏元昊遣使到京师请赐物帛，私买禁物，隐漏关税，为了笼络元昊，宋朝还特别“留蜀道缣帛于关中，转致给之”。^[14]四川绢帛的大量外销，充分证明了四川是宋代重要的丝织生产基地。

第三节 蜀锦和成都锦院

蜀锦是用染成多种颜色的蚕丝织成彩色花纹的高级丝织物。蜀锦织造精细，质地坚韧厚重，图案丰富多彩，色调鲜艳，既富民族特色，又具地方风格。它在宋代同定州的缙丝、苏州的苏绣并列为全国著名的三大工艺名产。北宋平蜀，将部分织锦工匠强迫迁至京师创设绫锦院。到真宗时期，绫锦院还有织锦机400余张之多。^[15]同时朝廷继续在四川征收锦绫等高级丝织物，供皇室贵戚享用和作赐予文武大臣、诸国首领的赏品，并且专门设置内衣物库，受纳“绫锦院、西川所输锦、鹿胎、绫、罗、绢织成匹缎之物”。^[16]文献记载，宋朝每年国库总入的锦绮、鹿胎、透背等高级丝织物共9615匹，四川织造的为1908匹，占总数的20%。岁入147385匹绫，其中四川织造的为

38770匹，占总数的26%。每年上供锦绮、鹿胎、透背共1010匹，由四川织造的为759匹，占75%；綾44906匹，四川织造的为14456匹，占32%。每年诸路合发紫碧绮180匹，锦1700匹，全部都由四川供应。^[17]遇有特殊需要，还随时在四川征发锦綾等高级丝织物。可见，四川是宋朝高级丝织物的主要供应地。

宋朝在四川征收的蜀锦等高级丝织物，神宗元丰六年（1083）以前，都是由地方官吏预支蚕丝、红花、工值与匠户织造，限期收纳，或在市场收购。待官府所需足数之后，始许“民间有织卖者勿禁”。

^[18] 由于“锦绣纂组，尤费蚕丝”，加之“两川地远，所产虽富，般运实多。收买折科，岂无亏损。织造染记，宁不废工。押纲衙前，虽胡酬奖。户下小客，最受辛勤”。^[19] 在比较正直廉洁的内外臣僚的多次请求下，明道二年（1033）仁宗皇帝曾规定：“东、西两川织造上供綾罗透背花纱之类，令今后三分中特令织造一分，其余二分织造紬绢。如民不愿织造者，不得抑勒，别具擘奏闻，及令都进奏院告报上项路分州军，令出榜晓示。”^[20] 但是，蜀锦以其织造精致，稀有珍贵，既是官僚贵族贪婪奢侈的物质需要，又是标榜富贵荣华的精神需要。宫中之人的衣被，皇亲国戚、内外大臣和少数民族首领及国信使臣的赏赐，都日不可缺，因此朝廷对蜀锦的需要总是有增无减。一些到成都任职的官吏，更大刮地皮，违禁勒索匠户织造蜀锦以饱私囊。真宗咸平年间，益州钤辖符昭寿“多集锦工就廨舍织造纤丽绮帛，每有所须，取给于市，余半岁方给其直，又令部曲私邀取之”，并且“纵其下凌忽军校”，终于激起了王均兵变，贪赃枉法、欺凌百姓的符昭寿落得身首异地，被起义士兵处决的可耻下场。^[21] 仁宗时期，文彦博在成都做官，织造了一幅织金灯笼锦送给仁宗的宠妃张贵妃。这种织金锦是把黄金捶成薄片，镂切成金丝，或镂金缠在丝线上，成捻金织造而成，价值比一般织锦高得多。张贵妃穿着灯笼锦在皇宫侍宴，金光闪闪，鲜艳夺目，满座皆惊。后来文彦博当了宰相，御使唐介弹劾他是走后门升官的。“守蜀日造间金奇锦，缘阉侍通宫掖，以得执政。”

^[22] 双方闹到仁宗面前，争论不休。仁宗不得已，贬唐介于英州，罢

文彦博宰相，知许州，才算把这场风波平息下来。总之，蜀锦工匠被朝廷公家之征，官吏私家之索，弄得“然膏继昼，幼艾竭作，以供四方之服玩”，加上官吏对蜀锦质量要求苛刻，工期紧迫，且从中舞弊，克扣原料工直，致使“或苦恶不中程，或辄得私费，急无以偿，则破产而不能贍”^[23]，严重影响了蜀锦的生产，当职地方官员亦无法交差。元丰六年（1083）成都府官吕大防只好在府治的东面修建房屋，创办官营上供锦院——成都府锦院，集中生产，统一管理，以保证朝廷对蜀锦的需求。

最初的成都府锦院只有“军匠八十人，织大料细法锦、透背、鹿胎共七百三十余匹。其小料绫绮易造之物一千三百余匹，仍旧俵在民间”。元丰七年（1084）宋神宗又令“添造紧丝等机法一十五色”，成都府差监官一员专门管理锦院，增招军匠至300人，“并将小料易造之物一千三百余匹，亦在院织造”。^[24]南宋时期，西北地区丧失，战马来源枯竭，为了用蜀锦与四川境内少数民族交换马匹，解决战马来源，又于建炎三年（1129）建造茶马司锦院，按买马需要织造锦绫被褥，折支黎州（今四川汉源）等处马价。乾道四年（1168）茶马司锦院与成都府锦院合并为一。锦院的规模更大，招募的工匠更多。这些被强迫招募的工匠“虽支工价，尚有亏损，虽定日限，仍更督促；或无故拘留累日，或每匹又出罚钱。岁月为常，殊无休已。细民失业，不胜其劳”^[25]，受着官府的沉重剥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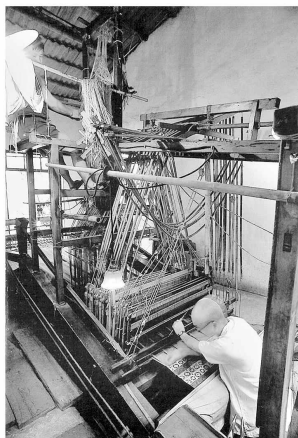


图10-1 古代织机复原图

成都锦院的建立，使蜀锦生产从家庭个体手工业生产变成官营手工场生产。这种官营手工场使织锦工匠受到严格的监督和剥削。但是，严格的工序，明确的分工和协作，又有利于生产技艺的提高，从而推动蜀锦生产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首先，规模宏大的成都锦院的建立，反映了从事蜀锦生产的人数和蜀锦产量都较前增加。据吕大防《锦官楼记》和元人费著《蜀锦谱》记载，早期的成都锦院，就有厂房127间，募军匠500人，拥有织机154张。月用挽综工164人，机织工154人，炼染工11人，纺绎工110人。每年用丝125000两，染料共211000斤。其中生产高级额定上供锦有土贡锦3匹，官告锦400匹，臣僚袄子锦87匹，广西锦200匹，总计690匹，其后蜀锦和茶马司锦院所织蜀锦，其数更多。

其次，蜀锦的品种增加。成都府锦院所织蜀锦有：八答晕锦、盘毯锦、簇四金雕锦、葵花锦、真红锦、青绿云雁锦、入窠狮子锦、大窠马打毯锦、双窠云雁锦、宜男百花锦、青绿锦等15种。茶马司锦院所织蜀锦有：绯甲被、七八行锦、绯大被、玛瑙锦、真红大被褥、真红双连椅背、真红单椅背、真红双窠锦、皂大被褥、青大被褥、青绿瑞草云鹤锦、青绿如意牡丹锦、真红宜男百花锦、真红穿花凤锦、真红水林禽锦、真红樱桃锦、真红云花毯锦、鹅黄水林禽锦、紫草缎子

锦、真红天马锦、真红飞鱼锦、真红聚八仙锦、真红文金鱼锦、秦州细法真红锦、秦州中法真红锦、秦州粗法真红锦、真红湖州大百花孔雀锦、四色湖州百花孔雀锦、二色湖州大百花孔雀锦等29种。两处总计达44种，远比唐和五代的品种为多。



图10-2 宋代蜀锦——鹤灯笼锦

第三，蜀锦的工艺质量提高。从上述的蜀锦品种中，我们可以看出宋代蜀锦图案装饰、色彩纹样的题材内容都十分丰富，有的反映天上的飞禽、水中的游鱼、地上的走兽和花木，有的反映各族人民生产生活景象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还有的反映宗教和神话故事。现存宋代的“八答晕锦”是纬三重纺织，缎地，纬浮花，地呈红色，纹色由红、绿、蓝、浅黄等色组成，以几何图形构图为主，锦面由大小两种八瓣形图案和垂直交叉的直条构成，空隙处普填“卐”字花纹。图形花样丰富多彩，美不胜收。张灯结彩、庆祝丰收的“灯笼锦”（又名“天下乐锦”），纹样由几何形图案并列组成，灯旁悬结谷穗，灯的周围隐隐有蜜蜂飞动，隐喻五谷丰登之意。 [26] 创于北宋的“落花流水锦”，则是成都的织锦艺人根据唐人“桃花流水杳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以及宋人“花落水流红”等诗句，加以艺术概括而创造的。其织纹结构，有缎纹，或斜纹地上显纬花，有平纹正反袋织。其配色，有经纬同色，也有经纬异色。其图案，有的像旭日辉映的水波，漂浮着大朵梅花，川流不息向他方流去；有的织成漩涡婉转，倒卷浪花的形式；有的用无数细碎参差的波纹配上单杂梅花，给人以“深渊绿水涨，无

风波自动，落花点水面，月夜照流萤”之感。它在组织、配色、图案上虽不拘泥一定的形式，但始终保持落花与流水这一中心主题，形成自己的独特流派和风格。自宋创始，迄于元、明，在全国锦缎作坊都因袭并发展了这一品种、图案，同时为其他工艺美术品种广泛采用，成为南京、苏州、福建、浙江、山东、山西等地闪缎的主要花样之一。几百年来虽然都叫“落花流水锦”，却永远具有新意，为人民群众所喜爱，久销不衰。其品种结构也在纹样的更新中日趋完善，不断得到发展。 [27] 总之，宋代这些色调和图案丰富多彩的蜀锦，提花精确，锦面平整细密，色调淡雅柔和，反映出当时的织锦工艺已经能随心所欲把绘画艺术及画中水墨晕色巧妙地如实织出，从而形成了宋代蜀锦特有的风格，为后代织锦工艺所继承和发扬。至于为贵族所织的加织金线的“间金锦”，在元、明、清各代，就更为盛行。

当然，官营成都锦院只是蜀锦生产的一个侧面。除成都府锦院之外，尚有为数甚多的散居民间的织锦工匠从事蜀锦生产。朝廷在四川征收的部分蜀锦仍旧科配民间织造或在民间收买。政和元年（1111）七月四日就有臣僚说：“成都泛科民间织造锦鲛等非便，令约束，无使暴吏抑配扰民。” [28] 绍兴十二年（1142）朝廷亦曾下令成都府路购买川锦“准备礼物使用”。但是，成都锦院的设置毕竟减轻了广大民间织锦匠人供应官府所需蜀锦的负担和压力。他们在完成官府所需蜀锦之后，剩余的蜀锦亦可在市场自由出售，唯钱是卖。这就使享用蜀锦的人日益增多，蜀锦的使用范围扩大。一些富商自蜀贩锦至广南西路的海滨城市钦州“易香至蜀，岁一往返，每博易动数千缗”。 [29] 运销西北各族者，其数更多。在四川境内不但富人享用蜀锦，自从以锦易马之后，“中国织文之工转而衣被椎髻蚕舌之人矣”。 [30] 少数民族人民也能享用珍贵的锦绫衣被。当时成都一年一度的浣花节，官员们还用蜀锦装饰彩舫数十只，从万里桥沿锦江而下，到距城十余里的寺庙游玩。沿江两岸，民间水阁亦用蜀锦装饰得五彩缤纷。特别是人们开始用锦装潢书画碑帖，对促进装裱工艺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总之，宋代蜀锦以其产量多、品种多、质量好、用途广，而成为织锦工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故宋代所织之锦，又称为“宋锦”，留名史册。

第四节 宋朝在四川的布帛征入

为了明了宋代四川纺织业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全国所处的地位，我们还必须对宋朝在四川的布帛收入作些考察。

“宋承前代之制，调绢、绌、布、丝绵以供军需，又就所产折科、和市。”其纤丽之物则“供服用及岁时赐与”。^[31]四川是宋代重要纺织基地，自然成为朝廷征收布帛的主要地区之一。早在太祖平蜀之初，朝廷就把孟蜀府库匹帛、金银、宝货，设水陆传置，运至京师。当时下蜀辐重，“百里不绝，至京师犹然”。^[32]经过几年的运输，孟蜀财物悉归内府，致朝廷储积充实。宋太祖乃于收藏贡赋的左藏库外，别立内库，号曰“封桩库”，以储金帛，凡年终剩余之数皆入此库。赵匡胤还对近臣说：“石晋苟利于己，割燕云以赂契丹，使一方之人独限境外。朕甚悯之，欲俟斯库所蓄满三五十万，即遣使与契丹约，苟能归我土地民庶，则当尽此金帛，充其赎直。如曰不可，朕将散滞财，募勇士，俾图攻取耳。”^[33]可见，从北宋王朝夺取四川之日开始，就把四川作为统一中国和供养军队的物资基地。它在四川的统治确立之后，更是通过赋税、折科、市买、和买等手段，大量征收布帛以保证军队士兵和文武官员的衣物供应。现据《宋会要·食货》64记载宋朝“税租之入”和“凡岁总入”，将全国及四川的匹帛收入情况列表于后。

表10-1 每年税租收入匹帛数

种类	全国收入数	四川收入数	四川占全国的百分比	备 注
罗	860 匹			
缁	14301 匹	83 匹	0.6%	原书诸路（府）总计为 14291 匹，按原书所载夏秋二税相加，实为 14301 匹，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绢	2984333 匹	408246 匹	13.7%	原书为 2935586 匹，此为实计数，同上。
绝	47861 匹			
紬	416317 匹	47941 匹	11.5%	原书为 415570 匹，此为实计数，同上。
布	488119 匹	4576 匹	0.9%	原书为 487847 匹，此为实计数，同上。
丝绵	9199890 两	1551998 两	16.9%	原书为 9115421 两，此为实计数，同上。

表10-2 一岁匹帛总收入数

种 类	全国收入数	四川收入数	四川占全国的百分比
锦绮、鹿胎、透背	9615 匹	1898 匹	19.7%
罗	160620 匹	1924 匹	1.2%
綾	147385 匹	38770 匹	26.3%
绢	5382709 匹	938568 匹	17.4%
紬	2290966 匹	236747 匹	10.3%
隔织	111716 匹	1893 匹	1.7%
布	3192765 匹	569589 匹	17.8%
杂色匹帛	56131 匹	9774 匹	17.4%
丝绵等线	13852797 两	3674208 两	26.5%

上述匹帛数字，《宋会要》说，始于乾德五年（967），讫乾道八年（1172）。原文中称四川四路为成都府、梓州、利州、夔州路，梓州路是在徽宗重和元年（1118）升为潼川府路的，则上述匹帛收入应为北宋重和元年以前的数字。其中税租收入之数，即农业田赋夏秋二税所收的匹帛数；一岁总收入匹帛数，即包括农业二税和市买、折科、和买等收入的匹帛数。

从上面两表可以看出，除丝绵外，全国租税匹帛收入的3861791匹中，四川为460846匹，占全国总数的12%。而据《元丰九域志》所载统计，四川户数1933162户也刚好占全国总户数16471830户的

12%。四川按户提供给中央王朝夏秋二税的匹帛数量，正好相当于全国按户提供给中央王朝匹帛数量的平均水平。但是，中央王朝一岁总收入匹帛的11351907匹中，四川则达1799151匹，竟占全国总数的16%，大大超过了全国每户提供给中央王朝匹帛数量的平均水平。至于四川按户提供的丝绵和蜀锦，更是高于全国每户提供的平均水平。这充分说明四川确是宋代纺织中心和官府征收布帛的重要基地之一。

宋朝在四川征收的近180万匹布帛、367万余两丝绵中的一般丝织物，除“应付陕西、河东、京西州军及本路州军衣物支遣外，余有剩数，即上京送纳”。^[34]其运输办法分为陆运和水运两种。“凡陆路川陕诸州军金帛，自剑门列置递夫，负搭车輶，以至京师，或转支至陕西、河东沿边供军”。^[35]水运则自嘉州船载至荆南，由荆南改装大船“转般上京，并〔应〕付在京并京西州军衣赐”。^[36]水运数量初为100万匹，真宗时期定为66万匹，分十纲漕运。^[37]加上每年陆运至陕西、河东的布帛数量，估计官府每年从四川调运的布帛一般均在100万匹以上。为了保证能安全按期地把四川布帛调运至京西、陕西、河东和京师等地供应军需，宋朝建立了一整套转运制度，派遣士兵和征发民夫，肩挑车輶，挽舟操船；设置驿传递铺，委任文武官员，按程如期押运。同时朝廷还规定了严格的奖惩办法，“益州押匹帛纲赴荆南下卸，别无抛失，每运支官钱十五千，军大将十千文”；但损失了官物，押运使臣和船工水手都要受到处罚并如数赔偿。如果完全抛失了官物，“梢工、水手各断杖一百，配别州军牢城收管。纲官、节级各杖九十，押纲使臣各杖八十”。^[38]这些规定虽然保证了转搬任务的完成，但陆路山险，水路滩险，翻车覆船，在所难免。担任搬运的士兵和民夫，往往或跌死山谷，或葬身鱼腹，或抛失官物，破产不能偿。

两宋王朝一直受西北少数民族政权的进攻和威胁，军费开支常居财政开支的十之七八。北宋时期，河北驻军以防契丹，陕西驻军以防西夏，河东驻军兼备契丹和西夏。全国大部分军队都集中于河北、河

东、陕西三边之地，全国大部分军费亦耗于三边之军。然自澶渊之盟后，宋辽边境安宁，120年间河北无事，实际驻军不多，军费开支不大，而宋夏之间则长期征战不已。加之神宗开熙河，徽宗取青唐，陕西地区终北宋之世，几乎战争不息，驻军最多，军费开支最大。陕西、河东“军装、绌、锦，皆出益、梓、利路”，“岁减西川所上物帛”，陕西、河东就会“军衣不足”。^[39]四川除供应川峡四路和京西军衣之外，还负担陕西、河东二边军衣，实际上解决了全国很大部分的军衣需求，为北宋王朝捍卫边境，保卫中原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如仁宗时期张俞所说：

今夫国之患异于古而有鲸虎之势者有在于戎狄。戎狄之僭暴而有其阴谋者在于幽朔。禁暴伐谋者在于兵，故萃兵悍戎之地在于赵魏秦晋之郊，出财赋以事军旅以克敌为务者在于吴蜀之越。是故非赵魏秦晋则不足以训兵，非吴楚蜀汉则不足以出赋。赋足兵强然后可以议战，则兵之命悬于吴蜀……蜀蔽秦陇走汾晋，日出财帛以给二方之戎卒，故民不动而赋有常……^[40]

北宋王朝在西夏、契丹进攻面前，能够支撑100多年，使其境内免遭战争破坏，人民能够从事正常劳动生产，国家能够征收赋税行使职能，确实是与四川这一物资供应基地的重要贡献分不开的。

宋室南渡，大散关至淮河以北为金朝占有，宋朝设淮西、淮东、湖广、四川四总领所，分四个战区以抵御金兵进攻。淮西总领所一岁费钱700万缗、米70万石，淮东总领所一岁费钱700万缗、米70万石，湖广总领所一岁费钱960万缗、米90万石。“合三总领所支，仅当四川一年之数。”^[41]为了解决关外驻军军费，南宋初年即截留蜀中上供物帛以充军饷。其中布帛收入用于军费开支的计有“西川布估钱”200万缗^[42]，“西川畸零绢估钱”30万匹，西川每匹折钱10千，东川每匹折钱11千，共300余万缗^[43]，总计500余万缗，占四川总领所绍兴十一年（1141）休兵之初一岁赡军大约费2665万缗的十分之二。^[44]此外，“两川激赏绢”33万匹、“两川绵估钱”和每年支援湖广

总领所纲绢47000匹，绵4005两还不在于其内。^[45]南宋王朝在四川的布帛收入及其在军事上的作用，较之北宋均有过之而无不及。四川军民在整个南宋152年间，能够坚持抗金抗蒙战争，并且成为抗蒙战争的最后基地，与四川包括纺织业在内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分不开的。

第五节 从市买到无偿征收布帛

如上节所述，宋朝每年在四川征收的约180万匹布帛中，只有近48万匹来自农业夏秋二税，其余约132万余匹都是通过折科、市买、和买等手段搜刮来的。

折科是在出产布帛的地区，把税收中的一部分实物和税钱折变为布帛。“诸州折科、和市，皆无常数，唯内库所需，则有司下其数供足。”^[46]四川主要是用盐课折科绢帛。“初，盐课听以五分折银、绫、绢。”^[47]即缴纳盐税要用一半的税钱折纳银绫绢。《宋会要·食货志》64之4记载，四川井盐课利中有绢120200匹，绫39055匹，丝绵71931两。此外，《宋会要·食货志》19还记载，熙宁十年（1077）前的酒课收入中，眉州有布1680匹，怀安军有布4420匹（熙宁十年后为1420匹）。总的说来，四川用其他赋税折科的布帛数量并不太多，绝大部分都是用市买、和买等办法征收的。

市买即官府用钱在市场购买布帛。因带有强制征收的性质，故又称“科市”。太宗时期官府法令就规定，“川峡诸州匹帛丝绵绫布之类，堪备军装者，商人不得市取贩鬻”。有“贾人先所市者，悉送所在官，官以市价偿之。藏匿者置于法”。^[48]市买虽按价付值，但因其官府垄断，“任事者竞功利，于常赋外，更置博买务，禁商贾不得私市布帛”，损害了商人和广大民众的利益。“蜀地土狭民稠，耕稼不足以给，由是群众起而为乱。”^[49]在淳化年间爆发了席卷全川的王小波、

李顺起义。

随着军队数量的不断增加，官僚机构的不断膨胀，官府对绢帛的需求量不断增多，农业二税的征调和折科、市买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真宗时期又开始和买绢帛。“方春乏绝时，预给库钱贷民，至夏秋令输绢于官。”^[50] 因其先支钱而后输绢，故又称“预买”。四川和买绢帛的具体办法，吕陶在哲宗时的《奉使回奏十事状》中曾说：

臣伏见成都路转运司，逐年下六州军买官布七十万匹，于十一月支钱，至次年六七月收纳，并系上在等税户名下均定收买。因其田亩多寡，而科所卖之数。名虽和买，实则配率。行之已久，习以为常。元丰以前，每匹支钱四百五十文或四百文，不致刻剥，人尚乐输。

这件事情，《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亦有大致相同的记载：

……始天圣中，薛田帅蜀，于成都府、邛、蜀、彭、汉州、永康军产麻六郡，岁市官布，每匹给钱三百，以起上供及三路纲运。是时价值颇优，民乐与官为市。至熙宁间，物已贵，于是每匹增至四百，然始以等第配率。

总之，和买布帛已不是在市场购买，而是直接在产区向民间税户购买，其后又发展成为按等第配率。它早期的特点一是预支价钱，优其价值；二是按其田税多寡，等第配率。预支价钱，优其价值，使民乐于自愿出卖；按其田亩多寡，等第配率，又排斥了自愿出卖，强制人民必须随田税同时缴纳。这种胡萝卜加大棒的双管齐下的政策，保证了官府对布帛的需要。然而按其田税多寡，等第配率，也就埋下了把和买逐渐演变为无偿征收布帛的种子。

仁宗康定、庆历年间，宋朝与西夏的激烈战争，使北宋的军队扩大到一百多万人，“是时禁兵多戍陕西”，“屯兵四十余万”。^[51] 陕西

地区军需布帛数量也相应急剧增加。四川本是陕西军需绢帛的供应地，“自西边用兵，军须^绌 绢，多出益、梓、利三路，岁增所输之数”。^[52] 于是官吏乘机隐扣价钱，进行苛敛。《宋史·曹颖叔传》记，庆历年间任陕西路转运使的曹颖叔，见“两川和买绢给陕西兵，而蜀人苛于烦敛，颖叔为岁出本路缙钱五十万，以易军衣之余者，两川之民始无扰焉”。所以宋夏议和，战争结束，军费减少，嘉祐三年（1058）朝廷乃“诏宽三路所输”^[53] 绢帛，以减轻四川人民和买的负担。

如果说在仁宗时期，仅仅是某些官吏暗自隐扣和买绢帛价钱，那么，在神宗时期，自王安石秉政，以理财富国为务，言利之臣相机而进，则一些官吏已经公开减价掠夺和买绢帛了。吕陶在《奉使回奏十事状》中记载，自元丰元年（1078）成都府路转运判官王宗望晓谕州县和买官布，减少价钱，损值太过，近年各地所支官布价才290文。官府需索太多，地利人力所出有限，老百姓为了完成官定和买布额，只得到市场上去买布纳官，结果把布都买贵了，要五六百文才能买一匹纳官。因此，他请求朝廷下令转运司按布的实际价格，添支价钱和买官布，使“远方农民，蒙被德泽”。但是，随着北宋王朝政治日益腐败，和买也愈来愈成为聚敛的手段。和买数额日益增加，和买地区也由产区扩大到不产丝麻的地区；原支现钱也改支交子、度牒折充，百姓受到更大损失。这些现象，徽宗崇宁五年（1106）三月二十七日的诏书说得非常清楚：

访问川峡路和买绢布数目，比元丰倍多。及以交子、度牒充折买价，致细民难以分擘。货卖皆被豪右操权，坐邀厚利，民间颇为扰。可令川峡逐路转运司严切指挥诸州县，各将元丰年中支俵和买绢布数目，取其间最多者一年立为永额，只依旧所立俵直，以见钱依散。其元丰中不曾支俵州县，乃是不产丝麻瘠薄地分，即不得加额。委提刑，提举司常行点检，如有不实及违法过额抑勒依散，并具奏闻。其违法官司，当以违制科罪，不以去官

赦降原减。 [54]

徽宗这个振振有词的诏令，好像是要解决和买的种种弊端，恢复和买的本来面目，减轻人民的负担。但是，这时北宋王朝已经十分腐朽，吏治已经十分腐败，贪污聚敛、欺凌百姓已几乎成为官吏的唯一职能。尽管诏书年年下，违制和买绢布则一年甚过一年。到宣和六年（1124），四川和买绢布，已经是“官吏欺弊，不支价钱或准折盐钞，有名无实，远民坐困，无所越诉” [55] 了。至此，和买实质上已经变成无偿掠夺而非按田税等第征收的赋税，只不过还保留和买的名称和形式而已。

宋室南渡以后，大片国土沦丧，防御金、蒙的战争又连年不断，财政开支更为窘迫。四川一隅之地，独当西北防线重任。不时之需，无名之征，更是殆无虚日。四川和买绢帛在北宋末年不支价钱而按田税等第征收实物的基础上，更发展成为高价折变现钱，输纳“绢估钱”、“绵估钱”、“布估钱”，使老百姓更蒙受一重赋税剥削。例如上节所谈原在成都府等六郡和买官布70万匹，南宋初年即不支钱，反令每匹折钱3000，为钱200万缗。其后节次减免，至庆元元年（1195）每匹犹纳2000或1700文，为钱130万缗。庆元三年（1197）再次减免，到宁宗时犹纳钱65万缗。 [56] 至于令其按等第输纳以助军费的“两川激赏绢”，虽曾许诺边事宁息，即行罢免，永不为例，但其后并不减免，遂为常赋。尽管和买绢布和“激赏绢”变成无偿掠夺的常赋是非法的，反对之声遍于朝野，但贪婪的统治阶级已经吃进去的东西，再要它吐出来，实属万万不可能。故终宋之世，和买绢布就一直是强加于人民颈上的锁链，再也挣脱不了。

从和买到无偿征收绢布的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出，自北宋晚期以后，两宋王朝在四川征调的大量布帛，几乎全部都是掠夺而来的。

总之，四川纺织业，历史悠久，举世瞩目。汉唐以来四川地区一直是全国纺织基地之一。迨至宋代，四川社会长期安定，无战争的破

坏，为人民的劳动生活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起码的条件，纺织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长足的发展。布帛绢^紬的产地、数量、品种都较前代增多，质量亦较前代提高；蜀锦的品种、数量、质量，更超过前代的发展水平。四川仍然是全国重要的纺织中心之一。它不仅提供了大量的蜀锦和布帛，满足社会各阶级各民族的需要，而且每年为宋朝政府提供100多万匹绢帛和300多万两丝绵，保证了四川、京西和边防重地河东、陕西驻军衣赐需要，对支撑两宋王朝长期防御契丹、西夏、金、蒙古（元）的进攻，保卫中原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官府为了满足军需绢布，北宋晚期以后在四川无偿掠夺，征调布帛，则又给四川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注解：

- [1] 同“紬”。
- [2] 《宋史》卷89《地理志》。
- [3] 《宋会要·食货》64。
- [4] 《朝野杂记》甲集卷14《四川供绢绸绫锦绮》。
- [5] 《系年要录》卷147，绍兴十二年冬十月戊寅。
- [6] 吕大防：《锦官楼记》，《全蜀艺文志》卷34。
- [7] 《宋会要·食货》64之23。
- [8] 《蜀中广记》卷58。
- [9] 《舆地纪胜》卷162。
- [10] 《蜀中广记》卷58。
- [11] 嘉庆《四川通志》卷74。
- [12] 《朝野杂记》甲集卷14。
- [13] 《宋会要·食货》36。
- [14] 《宋史》卷286《薛奎传》。
- [15] 《宋会要·食货》64之18。
- [16] 《宋会要·食货》52之23。

- [17] 《宋会要·食货》64。
- [18] 《宋会要·食货》64之17。
- [19] 《宋会要·食货》64之19。
- [20] 《宋会要·食货》64。
- [21] 《宋史》卷251《符彦卿传》附《符昭寿传》。
- [22] 《宋史》卷316《唐介传》。
- [23] 吕大防：《锦官楼记》，《全蜀艺文志》卷34上。
- [24] 吕陶：《奉使回奏十事状》，《净德集》卷4。
- [25] 吕陶：《奉使回奏十事状》，《净德集》卷4。
- [26] 见《蜀锦史话》。

[27] 见胡玉端：《从“蜀锦”的兴衰看当前丝织品种的发展》，四川省蚕桑丝绸学术讨论会《论文选》。

- [28] 《宋会要·刑法》2之55。
- [29] 周去非：《岭外代答》。
- [30] 《蜀锦谱》。
- [31] 《宋史》卷175《食货志》。
- [32] 《能改斋漫录》卷13。
- [33] 《长编》卷19。
- [34] 《宋会要·食货》64之20。
- [35] 《宋会要·食货》48之13。
- [36] 《宋会要·食货》64之20。
- [37] 《宋会要·食货》46之1。
- [38] 《宋会要·食货》42之14。
- [39] 《宋会要·食货》64之24。
- [40] 张俞：《送韩转运赴阙诗序》，《宋代蜀文辑存》卷24。
- [41] 《朝野杂记》甲集卷17。
- [42] 《宋史》卷174《食货志》。

- [43] 《朝野杂记》甲集卷14。
- [44] 《朝野杂记》甲集卷17。
- [45] 《朝野杂记》甲集卷14，《系年要录》卷151。
- [46] 《宋史》卷175《食货志》。
- [47] 《宋史》卷183《食货志》。
- [48] 《宋会要·食货》64之17。
- [49] 《宋朝事实》卷17。
- [50] 《宋史》卷175《食货志》。
- [51] 《宋史》卷187、190《兵志》。
- [52] 《宋史》卷175《食货志》。
- [53] 《宋史》卷175《食货志》。
- [54] 《宋会要·食货》38之5。
- [55] 《宋会要·食货》38之10。
- [56] 《宋史》卷174《食货志》。

第十一章 宋代四川茶业经济 和茶马贸易的繁荣

我国是茶树的原产地，四川又是我国种茶、制茶、饮茶最早的地区之一。宋代四川茶叶生产有了飞跃的发展，茶叶产量超过了宋朝其他地区茶叶产量的总和，并且用茶马贸易解决了宋朝战马来源，在整个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生活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茶叶的产量和质量

一、茶叶产区和产量



图11-1 位于蒙顶山的茶圣陆羽塑

四川的地理和气候条件都适宜茶树的生长。古代农书《神农本草》就记载四川境内山谷道旁的野生茶树，其叶可以治病。唐代陆羽所著世界上第一部茶书《茶经》写道：“茶者南方之嘉木也，一尺二尺乃至数十尺，其巴山峡川有两人合抱者。”大约在西周时期，巴蜀已发现园庭中有人工栽植的茶树。秦汉时期，巴蜀栽培的茶树逐渐增多，西汉时蜀人扬雄、司马相如皆饮茶。公元前1世纪蜀人王褒《僮约》还记载：“烹茶尽具，酺已盖藏”，“武阳买茶，杨氏担荷”。武阳县即今四川彭山县，当时已有茶叶市场，说明汉代四川已是全国著名的种茶、制茶和饮茶的地区。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饮茶的人日益增多，四川的茶叶生产又有所发展。唐代是我国茶叶生产大发展的时期，四川的茶叶生产也发展得很快。陆羽《茶经》曾把唐朝境内茶叶产地分为山南、淮南、剑南、浙西、浙东、黔中和岭南7个大区，并逐一品评，定其等级。在其品评茶叶等级的31个州中，四川就有彭、绵、眉、邛、雅、泸、蜀、汉等8州，占总数的四分之一。雅州（今四川雅安）蒙山出产的蒙顶茶，当时已是全国名茶之一。李德裕入蜀，得到“蒙饼”，视为珍品，并立即亲自动手烧煮。^[1]成都地区还出现了颇具规模的私人茶园。九陇人张守珪的仙君山茶园，每年都有成百的采茶男女佣工，杂处其中。

宋代四川的产茶地区又较唐代有了很大发展。散见于《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文献通考》、《舆地纪胜》、《宋会要》等书的零星记载，宋代四川辖境产茶地区已达20州军之多。按当时川峡四路的行政区划，产茶地区的分布有：

成都府路的雅州、蜀州（今四川崇州）、邛州（今四川邛崃）、嘉州（今四川乐山）、眉州、彭州、汉州（今四川广汉）、绵州（今四川绵阳）、简州（今四川简阳）、永康军（今四川都江堰）等10州军；

利州路的利州（今四川广元）、巴州（今四川巴中）等2州；

夔州路的夔州（今重庆奉节）、忠州（今重庆忠县）、达州、南平军（今重庆綦江）等4州军。

其中成都府路产茶地区有10州军，占了四川产茶州军的一半。此外，北宋人范镇《东斋记事》卷4还说：“蜀之产茶凡八处：雅州之蒙顶，蜀州之味江，邛州之火井，嘉州之中峰，彭州之堋口，汉州之杨村，绵州之兽目，利州之罗村。”这8处是产茶最多的地区。除利州的罗村而外，均在成都府路辖区之内。总之，在宋代成都府路的川西平原四周是当时产茶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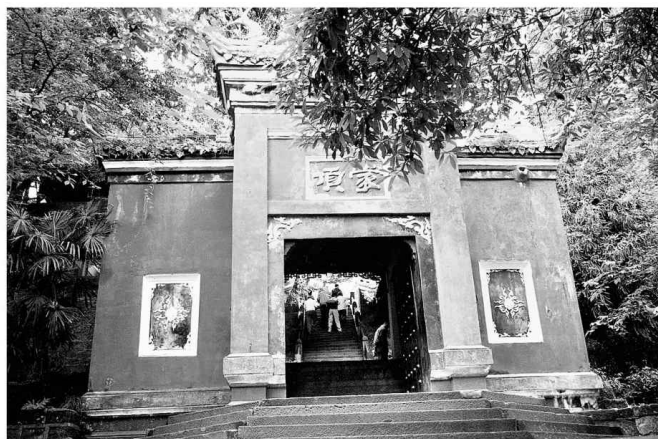


图11-2 蒙顶山山门

北宋时期四川的产茶量，吕陶在哲宗元祐元年（1086）说：“蜀茶岁约三千万斤。”其中元丰七年（1084）产茶29147000斤，元丰八年（1085）产茶29548000斤。 [2] 南宋时期的产茶量，李心传说：“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处茶场，岁产茶二千一百二十万斤。一千六百一十七万系成都府路九州军，凡二十场；四百八十四万系利州路二州三场。” [3] 这个数字只包括成都府路和利州路，而不包括潼川府路和夔州路的产茶量。如果加上潼川府路和夔州路的产茶量，估计南宋时期四川的全部茶叶产量亦大致接近北宋年产茶3000万斤的水

平。

我国茶叶全部产自南方，北方不出产茶叶。如果把有关史料记载宋朝辖区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等东南地区的产茶量加以统计 [4]，则北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前东南地区榷茶所收茶叶，按《宋史·食货志》记载统计为2306万斤，按《通考》记载统计为2299万斤，按《宋会要·食货》29记载统计为2280万斤。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东南地区的茶叶产量，按《宋会要·食货》29记载统计为1781万斤，按《朝野杂记》记载统计为1590万斤。乾道年间的产茶量，按《宋会要·食货》29统计为1764万斤。把东南与四川的产茶量对比，就可看出，在北宋，四川的产茶量超过东南地区产茶量23%。在南宋，如果四川的产茶量仍按3000万斤计算，则超过东南产茶量40%；如果只以成都府路、利州路岁产茶2100万斤计算，也超过东南地区茶产量15%。如果以四川产茶量同东南产茶量之和视为宋朝全国茶叶总产量，则北宋时四川产茶量约为全国产茶量的56%；南宋时期约为62%，仅成都府、利州二路的产茶量即占全国产茶量的54%。由此可见，宋代四川特别是成都平原四周地区是当时全国最主要的产茶中心。

二、四川茶叶的质量

虽然宋代四川地区茶叶产量超过东南诸处茶产量的总和，但是，四川的茶叶质量却赶不上东南地区。宋代著名的茶书，如陶穀的《荈茗录》、蔡襄的《茶录》、宋子安的《东溪试茶录》、黄儒的《品茶要录》、宋徽宗的《大观茶论》以及熊蕃的《宣和北苑贡茶录》，大都记东南茶事，首推东南茶叶。东南茶叶的质量特别是福建的茶质已经远远超过了四川的茶质。宋人梅尧臣在《得雷太简自制蒙顶茶》一诗中就说：“陆羽旧茶经，一意重蒙顶。比来唯建溪，团片敌汤饼。顾渚及阳羨，又复下越茗。近来江国人，鹰爪夸双井。凡今天下品，

非此不览省。蜀芽久无味，声名漫驰骋。”^[5]《宋史·食货志》也说，福建茶叶“既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有龙、凤、石乳、白乳之类十二等，以充岁贡及邦国之用”。特别是由朝廷在建州（今福建福州）北苑专门制造，岁贡皇帝饮用的北苑龙凤茶，更为精良。其中小团龙凤茶1斤20饼，每饼值金2两，尤为珍贵。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每因南郊致斋，皇帝赐中书、枢密院各一饼，四人分储，以为奇玩，不敢自饮”^[6]，更使建茶跃居上品，独占鳌头。

茶叶的等级和优劣，不但取决于制茶技术，还取决于制作茶叶的原料。仅就原料而论，优质茶和细茶是用嫩叶制造的，劣质茶和粗茶是用粗叶制造的。据文献记载，宋人把茶树上生长的茶叶区分为小芽、中芽、紫芽、白合、乌蒂等不同等级。所谓小芽，其小如鹰爪，是茶叶中最嫩的芽条。其中把采摘下来的小芽茶，以其芽先次蒸熟，置之水盆中，剔取精英，仅如针小，谓之“水芽”，是小芽中最精者。所谓中芽，古谓之一枪二旗。闽人谓茶芽未展为枪，展则为旗，至二旗则老，则中芽是刚展开的嫩叶。紫芽，叶之紫者。白合，乃芽有两抱而生者。乌蒂，茶之带头是也。宋人认为，凡茶以水芽为上，小芽次之，紫芽、白合、乌蒂，皆所在不取。这些茶叶由于自身的嫩度不同，制作出来的茶叶质量、数量都不同。东南茶叶主要行销汉地，通常是茶芽和刚展开的嫩叶制造的。已经呈现紫色的茶叶，长出二片的茶叶和带蒂的茶叶，一般都不用于制茶，其产量自然较低。四川的茶叶多数是易马茶，主要行销肉食乳饮的少数民族地区，细茶少，粗茶多，对茶叶的嫩度要求不高，其产量自然高。这种用粗叶，甚至老叶制造的茶叶，茶味特浓，煮成茶粥，很受牧民喜爱，专门行销边地，故称“边茶”，直到近代都是如此。所以马端临在评论宋代茶叶质量时说：“蜀茶之细者，其品视南方已下。惟广汉之赵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顶，士人亦珍之。然所产甚微，非江、建比也。”^[7]

第二节 茶叶生产大发展的原因

一、四川的自然条件适宜茶树的生长

世界上的主要产茶地，常介于北纬 30° ~ 36° 的温带、亚热带和热带印度洋季风影响的区域内。四川地处北纬 26° ~ 34° 、东经 97° ~ 100° 度之间的温带和亚热带，正是适宜茶树生长的地区。茶树是深根常绿灌木作物，需要土层深肥，营养丰富，有机质较多，浸透作用良好的土地。其生长既要吸收较多的水分，又最忌湿度太大，排水不便；既要较长时间的光合作用，又忌强烈的日光照射。黏土缺乏浸透作用，阻碍空气流通；砂土浸透作用过大，水分不能保持，都不利于茶树生长。强烈的日光照射，茶叶易于枯老；光合作用过强，蒸发量亦多，久旱之下，茶树难于抵抗；连日大雨，排水不便，又使根部被水潦浸透，生理不佳。四川盆地四周绵延的群山，盆地内部起伏的丘陵，大江大河纵横其间，云雾多，湿度大，土地肥沃，是茶树生长的好地方。在这里，丘陵和山地倾斜的土地上，土质肥厚，有丰富的养分，又有排水之利；云雾弥漫，春芽萌芽之时，饱受雾露的滋润；接受日光时间较长，又得收互相调剂之效；即使久旱不雨，茶树笼罩于浓雾之下，亦不致受多大影响；山地光合作用的程度，循序渐进，使茶叶柔嫩状态保持较久，不易枯老；而日光的不直射，又抑制茶叶纤维组织之突长，助其叶体芳香。正是具备了以上的自然条件，所以自古以来，四川的茶叶生产就得地利而相当发达。



图11-3 蒙顶茶山

二、山区的开发同劳动人民长期种茶的历史经验相结合，促进了茶叶生产的大发展

从秦汉时期四川人民开始人工种植茶树，到唐代茶树的普遍种植，较大规模的私人茶园的出现，劳动人民积累了丰富的种茶经验。随着人口的增多，盆地平原和浅丘人均农耕土地的减少，土狭民稠，越来越多的劳动人民向深丘和山区进军，开发山区。这些深丘和山区，不适宜粮食作物特别是水稻作物的生长，但却宜于茶树的生长，从而促使更多的农民以种茶为业。吕陶就说：“九峰之民多种茶，山山栉比千万家。朝脯伏腊皆仰此，累世凭恃为生涯。”^[8]“自来采茶货卖，以充衣食。”^[9]因而人多的茶园户，年产有达三五万斤以上。吕陶记载，熙宁十年（1077）四月十七日棚口茶场一天就收买茶6万斤，造成官府无钱继续收买，茶叶积压，导致“十九日有园户五千

人”入买茶场殴打官吏。^[10]同年，永康军一处，就“积压茶五十六万余斤在务”。^[11]从这些情况看来，宋代四川年产百万斤以上的产茶州县是不少的。所以尽管东南地区（不包括两广）在北宋时有43州军，在南宋时有60州军产茶，四川只20州军产茶，但东南地区产茶地广而分散，有一州之产不足千斤者，蜀地则产茶地少而集中，某些州县的产茶量比东南某些州县的产茶量多成百上千倍，故四川茶叶产量还是超过东南诸地的总和。

三、四川榷茶较东南晚，有利于茶叶生产的发展

东南榷茶始于乾德二年（964），弛禁于嘉祐四年（1059），复禁于崇宁元年（1102）；四川榷茶则始于熙宁七年（1074），较东南晚将近一百年，并一直未曾弛禁，形成嘉祐四年前“天下茶皆禁，唯川峡、广南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12]的局面。当时官府对川茶产销的管理办法，一是征收茶叶生产者即茶园户的农业二税，二是征收茶商的商税和限制出境。吕陶就说：“川蜀茶园，本是百姓两税田地，不出五谷，只是种茶，赋税一例折科，役钱一例均出。”^[13]《宋会要·食货》29之15记载，未榷茶前，茶叶“税租之数”，利州路夏税37028斤，秋税170斤；夔州路夏税7909团，每团25斤^[14]，共197725斤。茶商商税的税钱收入，成都府路岁入30301贯，夔州路18859贯，利州路7597贯，梓州路7270贯。^[15]总之，由于官府在未榷茶时把茶地和茶叶当做农地和农产品对待，因而从茶叶中征收的各种赋税也是不多的，这就有利于四川地区茶叶生产的发展。

四、四川较东南诸处还有种种促进茶叶

生产的社会政治因素

榷茶以后，官府为保证茶马贸易的需要，对四川茶叶生产不得不给予一定的关注和体恤，故终宋一代，四川地区较少发生茶农茶贩起义。南宋时期，宋金战争之际，四川未受战争破坏，又保证了四川茶叶生产的继续发展。四川还是一个少数民族杂居区，特别是毗邻肉食乳饮，每年都要购买大量茶叶以维持生活所需的吐蕃等少数民族，为四川茶叶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这些因素都有利于四川茶叶生产的发展。东南地区发展茶叶生产的条件则有所不同。北宋初期东南地区就实行茶禁，茶叶的买卖全由官府垄断，残酷的剥削压榨使茶农破产，迫使茶贩起义，严重阻碍了茶叶生产的发展。南宋时期宋金战争又使产茶地区受到战火破坏，茶叶生产大幅度下降。特别是东南主要产茶地区之一的淮南地区，北宋时年产茶865万余斤 [16]，到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就下降到19000余斤 [17]，乾道四年（1168）亦只22000余斤。 [18] 终南宋一代，东南地区的茶叶产量始终未恢复到北宋时期的水平。此外，东南茶叶的销路，除本地之外，主要行销西北少数民族。南宋时，北方为金朝所占据，金朝因茶叶进口“费国用而资敌国”，对饮茶实行严格限制，以减少茶叶进口。金章宗泰和六年（1206）定食茶制，规定七品以上官员许食茶，还不得私卖和赠献；凡储存茶叶者，以斤两定罪。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又因国家财政困难，复定茶禁，规定亲王、公主及现任五品以上官方许饮茶，仍不得私卖和赠送别人，犯者判五年徒刑，告发者赏宝泉一万贯。 [19] 这些规定实际上截断了东南茶叶在北方市场的销路，极其不利于东南地区茶叶生产的发展。

基于以上种种原因，再加四川出产多为粗茶，东南出产多为细茶，所以宋代四川茶叶产量能够超过东南诸地的总和，成为全国产茶量最多的地区。

第三节 茶马贸易制度的建立

一、茶马贸易兴起的原因



图11-4 茶马古道

茶马贸易始于唐代。当时中原地区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茶叶贸易还很不发达，买茶卖马只是西北少数民族朝贡官员利用特殊政治地位进行的一种商品交换方式，并未形成茶马贸易制度。但自唐代茶叶传入西北地区以后，茶叶助消化、解油腻的特殊功能，为肉食乳饮的畜牧人民视为神丹妙药。饮茶的好处吸引着广大牧民争相竞求，到宋代已是“夷人不可一日无茶以生”^[20]，上自贵族阶层，下至庶民百姓，皆饮茶成风。因此，少数民族首领每次向宋朝贡献马、牛、羊、驼和各种土产，都渴望得到金银、绢帛、茶叶回赐。契丹、西夏政权每年向宋朝索取的“岁纳”、“岁赐”物资中，也特别要求赐给茶叶。西夏元昊在仁宗庆历年间发动对宋战争，造成“赐遗互市久不通，饮无茶，衣帛贵”^[21]的困境，而茶叶、衣帛的匮乏又成为元昊决定停止战争，同宋议和的原因之一。在议和的过程中，西夏要求岁赐的茶叶也特别多，曾引起宋朝臣僚的激烈争论。后考虑到给予茶叶过多，西夏

就会利用它来垄断民族地区的畜产品贸易，不但影响宋朝与西北各族的互市，而且将失掉一个对西北地区的有力的控制手段。因此权衡利害，最后决定岁赐茶叶三万斤。与此同时，少数民族的商人也到沿边贩茶，经营买卖茶叶的生意。而在宋朝境内，随着茶叶产量的飞跃增长，宋朝政府为了保证军事和财政的需要，也鼓励豪商巨贾在沿边州郡入纳粮草或在京师缴纳钱物，到东南沿江榷货务领茶抵偿，准其运往西北等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出售。这些茶商把茶叶“转至于西北，以致散于夷狄，其利又特厚”。^[22]这反映了西北等地从事畜牧业的兄弟民族地区已成为宋朝销售茶叶的巨大市场，茶叶已成为中原地区销往西北各地的大宗商品。

在宋代，西北各族人民输入中原的物资主要是马匹。卖马买茶是西北各族人民获得茶叶的主要途径。马性耐寒而畏热，孳生繁殖均受气候土壤的影响。我国良马产于西北高寒草原地区，中原战马历来来自塞北。在统一的幅员辽阔的中央王朝时代，产马之地属于中央政府管辖和羁縻统治，中央政府尚可通过行政手段征发或购买战马。战马来源并不十分缺乏。但在宋、辽、西夏鼎立的分裂时代，北方为辽朝所据，西北为西夏所有。仅有中原之地的北宋政权，战马来源，全部仰赖进口。同时，马以它奔腾疾驰，英勇顽强，吃苦耐劳，人可乘骑，货可载驮的特性，在科学技术和交通落后的古代，就成为先进的战争工具和交通工具，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力量。宋朝同契丹、西夏的战争屡遭失败，缺乏骑兵导致军队行动迟缓是一个重要原因。再加上运输线长，补给不继等问题亦需要马匹解决，因此，为了军事和国防上的需要，宋朝特别重视购买西北各族的战马，以保卫国家的安全。

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诏岁于边都市马，偿以善价。内属戎人驰马诣阙下者，悉令县次给食以优之”。^[23]从此，在沿边州郡买马就成为宋朝的定制。真宗时期已在河东地区的府州（今陕西府谷）、岢岚军（今山西岢岚）、秦州（今甘肃天水）、渭州（今甘肃

平凉)、泾州(今甘肃泾川北)、原州(今宁夏固原)、仪州(今甘肃华亭)、环州(今甘肃环县)、庆州(今甘肃庆阳)、阶州(今甘肃武都)、文州(今甘肃文县)、镇戎军(今甘肃镇原),川峡地区的益州(今四川成都)、黎州(今四川汉源)、戎州(今四川宜宾)、茂州(今四川茂县)、雅州(今四川雅安)、夔州(今重庆奉节)、永康军(今四川都江堰)等地设买马场,“皆置务,遣官以主之”^[24],专门办理购买沿边少数民族战马事宜。除市马之外,还建立了招马的制度,“每岁皆给以空名敕书,委沿边长吏差牙校入蕃招买,给路券送至京师,至则估马司定其价”^[25],并且规定在秦州、渭州、阶州、文州招买吐蕃、回纥马匹,在麟州(今陕西神木)、府州招买党项马匹,在丰州(今陕西府谷北)招买藏牙族马匹,在环州招买白马、鼻家、保家、名市族马匹,在泾州、仪州、延州(今陕西延安)、鄜州(今陕西富县)、火山军(今山西旧县)、保德军(今山西保德)、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唐龙镇、制胜关招买蕃部马匹。^[26] 据文献记载,真宗时期,宋朝购买少数民族战马“岁得五千余匹”^[27],“天圣中,蕃部省马至三万四千九百余匹。嘉祐以前,原、渭、德顺凡三岁市马至万七千一百匹,秦州券马岁至万五千匹”。^[28] 仁宗景祐三年(1036)规定诸州每年购买沿边少数民族战马总共29585匹之多。^[29] 市马、招马制度的建立,买马数量的增多,反映了宋朝对战马的需要特别紧迫,马匹已成为沿边少数民族输往中原地区的主要商品。

宋朝买马所需经费,是由“布、帛、茶、他物充其直”。^[30] 其中主要是用铜钱和绢支付马价,茶叶仅是买马的物资之一。尽管西北少数民族对茶叶的需求量和茶叶输入量已较唐代有了很大增加,宋朝用茶叶支付马价亦不断增多,但在北宋中期以前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以绢易马,用茶易马的制度并未建立起来。然而西北少数民族需要宋朝的茶叶,宋朝又需要西北少数民族的战马,二者之间这种政治、经济利益形成了互相依存的局面。这就必然要改变铜钱、绢帛、茶叶兼行的易马办法,产生以茶易马的制度,才能使双方利益得到协调。

首先，用铜钱买马会给宋朝造成财政困难，并造成铜钱外流，威胁宋朝安全。北宋时期，平均每匹马价约为30贯钱，以每年买马3万匹计，则每年买马费用共需90万贯。而北宋每年铸铜钱数，“天禧末，铸一百五十万贯”；“至道中，岁铸八十万贯；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万贯”。此后基本上保持每年铸钱一百多万贯的规模，只有熙宁时期曾岁铸铜钱“五百六十万贯”，达到了最高峰。可见，全部用钱币支付买马费用，是宋朝政府根本无法承担的。所以从宋朝建立后，从来就是用铜钱和银、绢、茶等折支马价的。更重要的是，用铜钱买马，一是钱币外流造成钱荒，二是外流钱币被销毁后用来制造兵器，威胁边境安宁；这就会在经济上、军事上带来更大危险。所以在太平兴国八年（983），“有司言戎人得钱，销铸为器，乃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31]，自此宋朝基本上不用铜钱支付马价。

其次，用绢买马宋朝亦难于负担。宋代的绢价，1匹绢约值1贯，1匹马值30贯，则需30匹绢才能换1匹马。每年买马3万匹，就需90万匹绢；而宋朝中央政府二税收入的细绢，太宗、真宗时期每年不足200万匹，全部用绢买马，就要占二税绢细收入的近一半。显然，在细绢收入少、绢值低、马价高的情况下，用绢换马是宋朝政府无力承担的。所以，自宋朝禁止铜钱出境，不用铜钱买马以后，就一直以绢帛、茶叶、银甚至盐钞等物支付马价。

第三，只有以茶买马才能保证买马经费和战马来源。

宋朝是我国茶叶生产大发展的时期，东南地区年产茶叶2000多万斤，四川地区年产茶叶3000万斤，总计年产茶叶5000万斤以上，远远超过中原地区人民的饮茶需要。用茶易马是舍有余取不足，解决买马经费来源的最好办法。更重要的是，茶叶是西北肉食乳饮的畜牧民族的生活必需品，只有用茶易马才能保证宋朝战马的来源。其时宋朝的实力还未控制到产马地区，契丹、西夏政权又与宋朝对峙，它们为了自身利益，绝不轻易地将战马输入宋朝，以免加强宋朝的军事实力，而危害自身的安全，故宋朝基本上不能从契丹得到战马。宋初虽

在河东、陕西等地设置了不少买马场，市马招马，但自西夏“赵德明据有河南，其收市惟麟、府、泾、原、仪、渭、秦、阶、环州、崑崙、火山、保安、保德军”，使宋朝的战马来源大为减少。元昊建国，与宋为敌，“其后置场，则又止环、庆、延、渭、原、秦、阶、文州、镇戎军而已”。^[32]从此西夏战马亦很少流入宋朝，战马来源主要靠今甘肃、青海境内的吐蕃部族，宋朝陷入马源枯竭的困境。在这种情况下，用绢买马，虽然能买到部分战马，但少数民族可用毛皮代布帛御寒，绢帛并非少数民族的急需，所以用绢还不能保证战马的充足供应。唯有茶叶，是少数民族一日不可缺少之物，以茶易马才能以其所需，换其所有，保证战马来源。

神宗熙宁年间，王韶开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这一地区的吐蕃部族，北与回纥相通，西与青海吐蕃相接，产马乏茶，“颇以善马至边，其所嗜唯茶，而乏茶与之为市”^[33]，故王韶建议运蜀茶至熙、河卖茶买马。当时四川产茶居全国之冠，自销有余，余多价贱。以蜀茶易马，正是舍有余而换不足。于是宋朝乃在四川榷茶，建立都大提举茶马司，主管川、秦地区的茶马贸易事宜。从此，我国的茶马贸易从过去绢帛、金银、钱币相兼的商品交换，发展成为官营的专用茶易马的新的历史时代。

二、茶马贸易制度的建立

神宗熙宁年间对熙河地区的用兵和熙河路的建立是四川榷茶和茶马贸易制度建立的直接导因。熙宁七年（1074）宋朝决定榷禁蜀茶，于熙、秦买马，“始遣三司干当公事李杞入蜀经画买茶，于秦凤、熙河博马”。^[34]在成都设置都大提举茶马司，总管川、秦榷茶买马之政，榷茶买马兼而领之。既要经营茶叶买卖，保证茶利收入；又要以茶易马，保证战马来源。因而茶马司的职权特大，所行职务，他司皆不得预闻。茶马司的首脑与地方行政长官平起平坐，各司其职。

为了保证茶马贸易制度的实施，茶马司建立后，即在熙秦地区设置买马场，其官吏都由茶马司直接任命和管理。其后逐步停止了河东、陕西等地的买马事务。战马来源从沿边各族，转为“专仰市于熙河、秦凤”^[35]地区的吐蕃部族。南宋时期，熙河、陕西地区丧失，宋朝西北买马主要来自秦州买马司所辖的西和州的宕昌寨、阶州的峰贴峡和文州买马场。

官府卖茶场所卖茶叶分为杂卖茶和博马茶两类。杂卖茶由蕃商和当地居民用现钱和货物购买，茶利收入供熙河路经费；博马茶则将茶与马按市价互换。为了鼓励吐蕃等族以马易茶，官府规定博马茶的市价低于杂卖茶的价格，减价以致马多。“马来既众，则售茶亦多。”^[36]薄利多销，既保证了战马来源，又做到茶利增多。同时考虑到“蕃戎嗜名山茶，日不可缺”，还特别规定：雅州名山茶专用博马，不得他用，必须待当年买马数足，方许杂卖；严禁把名山茶“与蕃商以杂货贸易，规取厚利”，以免“其茶入蕃，即已充足，缘此遂不将马入汉中卖，有害马政”。^[37]

（一）茶马贸易机构

熙宁七年（1074），宋朝在成都设置都大提举成都府路茶场，在秦州设置都大提举熙河路买马司，办理榷茶买马事宜。因榷茶买马本为一事，其后更名为都大提举茶马司。以后茶司、马司虽分合不常，然多由一人主管。茶马司的具体职责是制定榷茶买马的政策法令，经营榷茶卖茶，筹集买马费用，组建买茶、卖茶、买马机构，统管榷茶买马业务。

茶马司所属机构，有四川产茶州县的买茶场。北宋时期，榷茶只施行于成都府路和利州路，梓州路和夔州路仍旧通商。买茶场主要设置在成都府路和利州路境内。《通考》记载“自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蜀道茶场四十一”。据《宋会要·食货》、《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等文献考证，可以确知的四川买茶场有24个，其分布见《北宋

时期四川买茶场分布表》。

表11-1 北宋时期四川买茶场分布表

州 名	买茶场名	设置年代	州 名	买茶场名	设置年代
眉 州	丹棱县场	1077 年	嘉 州	洪雅县场	1077 年
	永康县场	1074 年		杨村镇场	1077 年
	青城县场	1076 年	邛 州	邛州城场	1005 年
绵 州	青城县味江寨场	1076 年		火井县场	1005 年
	彰明县场	1077 年		大邑县场	1005 年
	龙安县场	1077 年	雅 州	大邑县思安寨场	1072 年
彭 州	九陵县棚口场	旧有		雅州城场	1076 年
	导江县场	1077 年		名山县场	1074 年
	导江县蒲材镇场	1077 年		名山县百丈镇场	1076 年
汉 州	九陵县木头场	1077 年		荣经县场	不 详
	永昌县场	不 详		庐山县场	不 详
	什邡县杨村场	1077 年			
	绵竹县场	不 详			

上列8州共24个买茶场，都在成都府路辖区之内。另外，利州路今陕西汉中地区在熙宁七年至八年（1074～1075）间，还设置了兴元府在城场、油麻场，城固县场、洋州在城场、斯多店场、西乡场、文州在城场等7个买茶场。实际上各地买茶场是因时因地之宜，在不断地合并、裁减和增添的，已难知其确切数目。

宋朝在四川设置买茶场的同时，又在熙秦地区设卖茶场和买马场。据《长编》等文献记载，从熙宁七年（1074）到元丰八年（1085），在陕西共设置卖茶场332个，按《宋会要·食货》29记载，可以确知的卖茶场共50个。

表11-2 宋代熙秦地区卖茶场分布表

州名	县名	卖茶场名	设置年代	州名	县名	卖茶场名	设置年代
秦州		秦州城卖茶场	1075年	陇州		陇州城卖茶场	1076年
	清水县	百家镇卖茶场	1075年		汧阳县	县城卖茶场	1076年
		铁冶镇卖茶场	1075年	成州		成州城卖茶场	1076年
	陇城县	安宁寨卖茶场	1075年		同谷县	府城镇卖茶场	1076年
		伏羌城卖茶场	1075年	栗亭县		县城卖茶场	1076年
		甘谷城卖茶场	1075年	岷州	渌阳镇卖茶场	1076年	
		三阳寨卖茶场	1075年		州城卖茶场	1075年	
		弓门寨卖茶场	1075年		长道县	县城卖茶场	1075年
		鸡川寨卖茶场	1075年		盐官镇卖茶场	1075年	
	陇城寨卖茶场	1075年	宕昌寨卖茶场		1075年		
	永宁寨卖茶场	1075年	闾川寨卖茶场		1075年		
	泾州		泾州城卖茶场	1076年			荔川寨卖茶场
灵台县		录台县县城卖茶场	1076年			谷藏堡卖茶场	1075年
		百里镇卖茶场	1076年	大潭县	县城卖茶场	1075年	
良原县		熙州城卖茶场	1075年		渭州	州城卖茶场	1076年
	熙州	宁河寨卖茶场	1075年	潘原县		县城卖茶场	1076年
庆平堡卖茶场		1075年	安化县		县城卖茶场	1076年	
渭源堡卖茶场		1075年	平凉县	瓦亭寨卖茶场	1076年		
州城卖茶场		1075年		镇戎军	军城卖茶场	1076年	
阶州			故城镇卖茶场		1075年	德顺军	军城卖茶场
		降利县	峰贴峡寨卖茶场	1075年	静边寨卖茶场		1076年
	军城卖茶场		1075年	冶平寨卖茶场	1076年		
通远军		熟羊寨卖茶场	1075年	原州		州城卖茶场	1076年
		盐川寨卖茶场	1075年		兰州		定西城卖茶场

以上50个卖茶场，除定西城卖茶场为元丰五年（1082）设置的外，其余都是熙宁八年（1075）和熙宁九年（1076）设置的。熙宁十年（1077）以后，则基本上不见设置卖茶场的记载。

卖茶场设置监官和吏人，受茶马司直接领导，并受当地州县长官监辖。卖茶场的主要任务是将四川地区运至的茶叶，按官价出卖，筹集买马经费。茶马司还规定各卖茶场每年出卖茶叶的定额，岁终评比，给予奖惩。凡卖茶场收息二万贯，监官减一年磨勘，提前晋升官阶、官爵；收息不满二万贯，每百贯文支赏钱二贯文，即按盈利抽取百分之二的物质奖励。如果年终评比，亏五厘以上，罚俸半月，公人笞四十；满一分，监官笞二十，干系公人杖六十；每一分，监官公人各加二等；亏损三分不再累进受罚。

宋朝在建立卖茶场的同时，又在熙秦地区设置买马场，收购战

马。我们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尚能考察出熙宁八年以后，茶马司在熙秦地区设置的部分买马场，现列表于后。

表11-3 熙秦地区买马场分布表

买马场名	设置年代	材料来源
秦州永宁寨买马场	熙宁十年（1077）前	《宋会要·职官》43之51
熙州买马场	熙宁九年（1076）	《宋会要·兵》22之8
通远军买马场	熙宁十年前	《宋会要·职官》43之51
熙河宁河寨买马场	熙宁九年	《宋会要·兵》22之8
岷州买马场	熙宁十年前	《宋会要·职官》43之51
河州买马场	熙宁九年	《宋会要·兵》22之8
德顺军买马场	元丰元年（1078）	《宋会要·兵》22之9
湟州买马场	崇宁二年（1103）	《宋会要·职官》43之78
阶州峰贴峡买马场	南宋初	《宋史》卷184《食货志》
西和州（岷州）宕昌寨买马场	南宋初	《宋史》卷184《食货志》

与此同时，宋朝在四川地区也设置买马场，进行茶马贸易，现将四川地区买马场列表于后。

表11-4 四川地区买马场分布表

买马场名	设置年代	材料来源
威州买马场	熙宁三年（1070）	《长编》卷259
雅州买马场	熙宁三年	《长编》卷259
文州买马场	熙宁三年	《长编》卷259
龙州买马场	熙宁三年	《长编》卷259
嘉州买马场	熙宁八年（1075）	《长编》卷259
泸州买马场	熙宁八年	《长编》卷259
戎州买马场	熙宁八年	《编年纲目备要》
黎州买马场	熙宁八年	《编年纲目备要》
茂州买马场	熙宁八年	《编年纲目备要》

嘉州中镇寨买马场	元丰六年（1083）	《宋史》卷198《兵志》
雅州灵关镇买马场	元丰六年	《宋史》卷198《兵志》
南平军买马场	大观初	《宋史》卷198《兵志》
珍州买马场	南宋初	《宋史》卷184《食货志》
长宁军买马场	南宋初	《宋史》卷184《食货志》
永原军买马场	绍兴五年（1135）	《宋会要·职官》43
雅州碉门寨买马场	绍兴二十四年（1154）	《宋史》卷184《食货志》

四川地区买马场，因其买马不多，而废置无常，只有黎、雅、叙、泸、南平等场才是经常买马之地。

宋朝通过建立茶马司和买茶场、卖茶场、买马场等机构，运用国家机器，保证了官营茶马贸易的顺利进行。

（二）茶马贸易方式

茶马司经营茶马贸易的方式是将四川买茶场榷买的茶叶运至熙河地区的卖茶场出售，并在买马场买马。运输问题通过商运和官运来解决。依靠商人贩运，是“令出产州县出给长引，指定只得于熙、秦州，通远军及永宁寨茶场中卖入官”，并且“先具客人姓名、茶色、数目、起离日月，关报逐处上簿，候客人到彼，画时收买。如计程大段过期不到，如令行遣根逐”^[38]，查清茶叶下落，追回所运茶叶。对于官府自行运输，宋朝规定“有茶及般茶郡县，知州、通判、知县皆茶司转运司奏明差注”^[39]，并且在沿途设立水陆茶递铺，把茶叶搬运到凤州（今陕西凤县）然后转运至秦州和熙河出卖。搬运劳力，除强迫招募沿途百姓外，还差成都府路厢兵充当搬茶劳工。其中水运则置“百料船三十只，差操舟士兵六十人，军大将一人管押”。^[40]由于川路险阻，搬茶至陕西极难，所差搬茶百姓和士兵，往往死于非命。南宋买马主要在西和州的宕昌寨和阶州的峰贴峡，茶叶的搬运路线则

改由兴州转运至兴州的顺政、长峰县，阶州的将利、福津县发往买马场买马。

川茶运往熙、秦出售，利润特厚。“名山茶一驮，榷买载脚，至秦州不满十贯，而卖三十贯，或四十贯”^[41]，纯利高达三倍至四倍。官府为了保证茶马贸易的开展和垄断茶叶专卖的利益，规定少数民族只许于官场买茶，严禁私相交易，并禁止内地商人贩茶到少数民族地区出售，违者除茶货没收外，还要依法判刑。其中，将茶子、茶苗“贩卖与诸色人，致博卖入蕃及买之者，并流三千里；其停藏负载之人，各徒三年，分送五百里外，并不以赦降原免”；属于茶园户者，“将茶园籍没入官”；州县官吏失于察觉，也要受到处分。^[42]以上措施，目的在于使少数民族地区永远不能种植茶树，只能依赖官府供给茶叶，以马换茶，以利于对少数民族的羁縻统治和保证战马来源。

官府卖茶场所卖茶叶分为博马茶与杂卖茶两类。“博马茶”按市价换马；“杂卖茶”则由蕃商和当地居民用现钱和货物购买，其收入可以购买粮草和其他开支，亦可作买马经费。除用茶与马按价互换外，也有用金银钱帛等物买马，从其买马者所欲。其中茶马互换办法，一般是马以一匹，茶以一驮为单位，按马的骏驽，茶的优劣，分别计算市价。“如马价高，茶价低，即将余数以银、绢及见钱支贴。内银、绢并依逐处在市见卖实价扣折，不得有亏官私。其见钱仍计每匹价值，不得过千分之一。如不愿请银绢等，只愿以余数算请零茶，亦从其便。”如马价少，茶价高，“即许贴钱请茶，或合并就整请领，或据钱数算请零茶”。为了招徕少数民族牵马互市，宋朝政府简化手续，给“蕃部”以便利，规定“蕃部牵马赴场，候拣中，据合请茶数，限当日出给关子，赴场请茶，画时支給。所有愿贴请银、绢及见钱等，只就买马场，亦限当日支給。以上如稍稽滞，干系官吏，并从严断”。^[43]但是在实践中经办官员往往利用权势，贪赃枉法，“长吏旁缘为奸，不时归货，以空券给夷人，使待资次，夷人怨恨”^[44]，影响少数民族

以马互市的事件仍经常发生。

宋代茶与马的比值，则依供求关系和民族关系等因素而随时调整，增减不定。北宋神宗以后，熙河地区为宋朝管辖，居住在今甘肃、青海境内的吐蕃部族，物产富饶，马羊成群。特别是湟州地区，部族甚众，商贾通行，又当青唐一带蕃马来路。当时马源充裕，故茶贵而马贱。熙、丰时期，1驮茶，即100斤茶 [45]，能换1匹马。到崇宁三年（1104），“秦州买四岁至十岁四赤〔尺〕四寸大马一匹，用名山茶一百一十二斤，每斤折价钱七百六十九文” [46]，崇宁四年（1105），熙、河、兰（今甘肃兰州）、岷等州买马1匹，仍为茶1驮；买良马1匹，亦只需茶2驮。南宋时期，马路阻绝，茶与马的比值就变成马贵茶贱了。北宋时，一驮茶易一上驷，陕西诸州岁市马2万匹，岁运名山茶2万驮。南宋时，陕西地区丧失，马源减少，在西和地区岁市马2000匹，即需2万驮茶。“宕昌四尺四寸下驷一匹，其价十驮茶。” [47] 马价上涨为北宋的十倍。用钱计算，北宋时期陕西马价由每匹三四十贯涨至七八十贯，南宋乾道时期，宕昌寨、峰贴峡的马价已是每匹200余贯。 [48] 为了解决买马经费来源，南宋时期，除秦州茶马司买马用茶外，四川买马已是茶、锦、银、绢兼用。南宋时期，都大茶马司还在成都建立茶马司锦院，按买马需要织造锦绫被褥，折支黎州等处马价。

（三）榷茶收入

榷茶的核心，是保证官府完全垄断茶叶的买卖，攫取高额的垄断利润，从熙宁七年（1074）四川开始榷茶，确定每年茶课税息30万贯，到同年十一月就增加到40万贯。元丰五年（1082）又增至50万贯，元丰七年（1084）更增至100万贯。 [49] 实际上，茶课税息收入，往往是超过官定岁额的。据文献记载，自熙宁七年到熙宁十年（1077）李杞主管四川茶场公事的四年内，“总收入息税钱百二十二万九千余缗” [50]，平均每年收课税息30余万缗；从元丰元年（1078）到元丰五年（1082）李稷主管四川榷茶的五年内，“除百费外，收获

净利四百二十八万余贯”^[51]，平均每年收茶课税息90万贯，大大超过了岁额50万贯之数；元丰六年（1083）陆师闵主管榷茶后，元丰七年（1084）已“增羨至一百六十万缗”^[52]，元丰末茶税息钱已高达“岁献二百万贯之数”^[53]；到政和三年（1113），一年之内“川陕收到茶息钱”更高达“三百七十一万一千一百七十二贯”之多。^[54]

官买官卖茶叶的巨额收入，对解决国家财政和军费开支起了重要作用。宋朝政府除规定四川茶课税息每年40万缗用于博马，解决战马来源和熙河路购买粮草外，其余款项助转运司经费。元丰二年（1079），又规定每年拨款5万贯资助转运司。^[55]尽管如此，茶场司结余款项仍然不少。因此，在元丰三年（1080）六月二十四日，又规定茶场司收入除按规定拨给别司外，将“所有金帛，为钱三十万缗”，于“就近经略使所在州封桩”储存。^[56]同年九月五日又“诏赐茶场司钱三十万缗，付泾原路安抚司，采买粮草封桩”^[57]。元丰五年（1082）二月三日又“诏借拨茶场司钱四十万缗，付秦凤路经略司，市余粮草”。^[58]这样，四川茶叶不仅起到“熙河一路经费所仰”^[59]的作用，而且也是陕西地区经费开支的重要来源。

随着茶场司收入的不断增多，茶场司也就财大气粗，茶司“所行职务，他司皆不得预闻”。^[60]主管榷茶的官员更是恩赏备至，名利双收。事权震灼，俨如独立于地方行政长官的国中之王，就是死后，子孙亦备受皇恩，或升官，或赐田，荣及后代。李杞死后，还诏录李杞前劳，而官其子，“录故提举茶场李杞子珏，试将作监主簿”^[61]。李稷死后，亦以治茶五年，“成就茶法之功”，诏赐“颍川官田十顷”，让子孙世代享福。^[62]

宋朝通过榷茶把天下茶利之财收之于官。官府的茶课、税息是靠专买、专卖的超经济强制垄断，损害茶商、茶农和消费者利益而获得的，这种聚敛政策必然引起人们的反对。

对茶商来说，榷茶以后，商人无法自由经营茶叶买卖，必须到官

府按官价购买茶叶，官价茶叶是按收买价格取息二分或三分出卖，今日买10千之茶，明日即以13千的价格卖出。某些地区的茶场监官更是别作名目，取息五分或数倍以上，“如雅州茶每斤三十文者，计一百文卖；二十文者，计三十四文卖；十八文者，计三十二文卖”。^[63]在商人卖茶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官府转手买卖，茶价提高之后，茶商利润中的很大一部分就被官府侵占，甚至使茶商无利可图。如果商人提高卖茶价格，则又侵犯了买家的利益，导致茶叶的销售减少，同样会影响茶商的利润收入。加上榷茶以后，税收控制严格，名目增多，仅每引就要收引钱一分，所过税务又收纳过税六分，赋税也较榷茶前加重，既损害茶商利益，又抑制了商品的流通。

对茶农来说，榷茶以后，茶农所受的损失更为严重。他们深受官府、商人、牙伥的讹诈和渔夺，甚至到无法生存的地步。一是官府收买茶叶，压其斤两，侵其价值。榷茶之前，每斤能卖七八十文之茶，一般只按五十文收买；每袋十八斤之茶，只作十四五斤，甚至十三斤计算。二是支付茶钱或以银推折，每两比市价高估四五百文；或多支交子少用现钱，每千钱又少支五六十文。这又使园户亏损钱帛甚大。三是卖茶时，除正斤外，要加十分之一的耗茶。此外，每贯还收头子钱五文，使园户增加赋税负担。四是茶司每于秋收之际，收籴仓米，便高估价钱，贷给茶户，谓之“茶本”。如“不愿籴者，例须支俵。假令米一石八百钱，即作一贯文支俵，仍出息二分，计一贯二百文。其买茶每斤八十文，只折四十文，借端刻剥”^[64]，使园户大受其害。五是官府买茶后按增息三分出卖，商人无利可图，拒绝买茶，影响了官府茶利收入。官府为了“招诱客人，货卖其茶，牙子并兴贩客人为见官中息钱，却只于茶园人户茶货上估定，价例低小，每斤卖得一百文以来者，现今只卖得六十至七十文，却将余上价钱，令客人用作官中息钱收买前去”^[65]，而园户“欲变货营生，穷迫之间，事不获已，情愿与客人商议，每斤只收七分实钱，中卖于官，所余三分，留在客人身上，用充买茶之息”^[66]，“或是园户自纳三分息钱，请引外出”^[67]，自行贩卖。故吕陶有见于此，也感慨道，园户“顿减三分价值，行之

日久，必见穷困，诚可嗟悯”^[68]！六是园户要遭受牙侩的种种剥削。侍御史刘摯在论及牙侩对园户的刻剥时就指出：“今茶司尽榷而市之，大约园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额，已至数十斤矣。官所给钱，糜耗于公者，名色不一，如预借息钱、验引、头子钱、打角钱、税钱之类，费用常从过半。每岁春，官司预以券给借钱粮，必以牙侩保任之。及输入之日，验引交称，牙侩主之。故其费于牙侩者，又不知几何？则是官于园户，名为平市，而实夺之也。”因此，榷茶之后“园户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犹及邻伍。欲伐茶则有禁，欲增植则加市。故其俗论谓：地非生茶也，实生祸也”。^[69]正因为榷茶严重损害了茶农利益，尽管主办榷茶官员因其茶课税息增加，而受到朝廷奖励，或升官，或晋爵，或赐田，或赏金，富贵荣华接踵而至，但时人则恨之入骨。李稷、李察主办茶政以苛暴著称，故时人“为之语曰：‘宁逢黑杀，莫逢稷察’”。^[70]

（四）赵开茶法

南宋初年，宋金战争失利，朝廷仓促南奔，中央财政陷于完全破产的境地。西北川陕抗金战场，全靠四川人民支撑。这给四川地方政府增加了极大的财政负担和压力。为了开辟财源，筹集军费，当时主管成都府路财政的赵开，决定更改茶法，废除榷茶积弊以增加财政收入。他说：

黎州买马，嘉祐岁额才二千一百余。自置司榷茶，岁额四千。且获（护）马兵逾千人，犹不足用，多费衣粮，为一害。嘉祐以银绢博马，价皆有定。今长吏旁缘为奸，不时归货，以空券给夷人，使待资次，夷人怨恨，必生边患，为二害。初置司榷茶，借本钱于转运司五十二万缗，于常平司二十余万缗。自熙宁至今几六十年，旧所借不偿一文，而岁借乃准初数，为三害。榷茶之初，预俵茶户本钱，寻于数外更增和买。或遂抑预依钱充和买，茶户坐是破产，而官买岁增。茶日滥杂，官茶既不堪食，则私贩公行，刑不能禁，为四害。承平时，蜀茶之入秦者十几八

九，犹患积压难售。今关、陇悉遭焚荡，仍拘旧额，竟何所用？茶兵官吏坐糜衣粮，未免科配州县，为五害。请依嘉祐故事，尽罢榷茶，仍令转运司买马，即五害并去，而边患不生。如谓榷茶未可遽罢，亦宜并归转运司，痛减额以苏茶户，轻立价以惠茶商，如此则私贩必衰，盗贼消弭，本钱既常在，而息钱自足。

[71]

赵开改变榷茶方式的建议，得到朝廷同意，并被提拔为都大提举川陕茶马事。赵开针对官买官卖茶叶不能赚钱还要蚀本的弊病，对榷茶方式作了以下改变：（1）废除官买官卖的榷茶办法，参酌政和二年（1112）东京都茶务所创条约，印给茶引，令商贾直接与茶户自相贸易。（2）改成都买卖茶场为合同场买引所，仍于合同场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与茶必相随。（3）茶户10或15户共为一保，并籍定茶铺姓名，互察影带贩鬻者。（4）凡买茶引，每斤春为钱70，夏50，旧所输市例、头子钱并依旧；茶所过每斤征一钱，住征一钱半。（5）合同场监官除验引、秤茶、封记、发放外，无得干预茶商、茶户交易事。 [72]

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茶》记载：赵开变茶法后，成都府路、利州路共有23处茶场，其中成都府路9州军，有茶场20场；利州路2州3场。绍兴十七年（1147）在夔州路榷茶，绍兴二十四年（1154）又在与夔州路产茶地接界的果（今四川南充）、合（今重庆合川）、渠州（今四川渠县）广安军等置合同场。到庆元元年（1195），川蜀茶场达34个。 [73]

赵开榷茶办法的核心是废除官买官卖，革除官商弊病，实行商买商卖。把官买官卖的榷茶制，改为商买商卖的榷茶制；把官府垄断茶叶经营获得利润的办法，改为商人经营征收专卖税的办法。即重私商之禁，以税代利，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赵开茶法规定的征收茶引专卖税，每斤春为钱70，夏为钱50，再加上市例钱、头子钱、住税、过税，则官府征收的茶引、茶税之高，远远超过茶农出卖茶叶的价格，

也超过了官买官卖茶叶的利润收入。这对官府是非常有利的。由于茶税很高，茶叶的销售价格当然不会比官卖低，并未给生产者和购买者带来多少实际利益。然而，茶叶由商人来经营，毕竟革除了官商的弊病，调动了茶商经营茶货的内在经济动力，搞活了茶叶的交换和流通，从而也保证了官府的茶税收入。所以赵开改变茶法后，茶税收入大增，从“建炎三年内，推行祖宗卖引法，措置出卖茶引，至四年终，收到息钱一百七十余万贯”^[74]，赵开亦因此受到朝廷转官的旌赏。

赵开更改茶法时，引税的税率还有一定的限度。当时只规定每百斤茶为一大引，除其十加饶勿算，令商人纳引钱、市利钱共6贯800文（其中引钱6贯500文，市利钱300文），以当时茶额计算，岁收亦不过钱引1059000余缗而止，尚未超过北宋神宗时期的茶课税息收入。应该说，赵开茶法还是较为平稳可取的。它废除了官买官卖这一环节，搞活了茶叶交换的流通渠道，保证了官府的财政收入，又未加重人民的负担，故终南宋之世，赵开建立起来的榷茶制度，一直推行不绝。

赵开的茶法虽保存下来，但其后继者却不断增加茶引税率。绍兴七年（1137），李迨任四川都转运使兼提举成都等路茶事，每大引茶增加到纳钱8贯；绍兴八年（1138），张深更加到纳钱12贯500文；绍兴九年（1139），赵开减为纳钱9贯；绍兴十年（1140），冯康国复又增加到纳钱11贯。由于当时物价上涨，茶商取息颇厚，绍兴十四年（1144）贾思诚又增加到每大引茶纳钱12贯300文。于是诸路所收引钱类皆溢额，所收钱引，视建炎增倍，茶司每年收入达到200万贯，甚至300万贯，而买马之数不复加多，人但知茶马司之富甲天下。^[75]

（五）战马和羈縻马

宋代在茶马贸易中所买马匹分为“战马”和“羈縻马”两种。《宋

史》卷198《兵志》记：“南渡前，市马分为二：其一曰‘战马’，生于西陲，良健可备行阵，今宕昌、峰贴峡、文州所产是也；其二曰‘羁縻马’，产西南诸蛮，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产是也。”可见战马是西北所产，可备行军作战，供骑兵使用，以保证军事需要；羁縻马则是为安抚少数民族，在四川购买的马匹，不适合骑兵的需要。

茶马贸易主要是购买甘肃、青海地区吐蕃等族的战马。宋代“秦州接连熙、河州及青唐羌界，乃自古产良马之地。宋朝以茶易马，于秦州置提举茶马司，凡中国战马，皆自此路得之”。^[76] 为了鼓励吐蕃等族以马易茶，满足宋朝对战马的需要，官府制定了许多措施。

1．必须保证博马茶叶的供应。据文献记载，自开始茶马贸易后，四川地区运往熙河地区的茶叶，每年达4万驮，即400万斤之多，用于支卖和博马。按《宋会要·职官》43，元丰元年（1078）四月七日记载，各博马场所定茶额如下表。

表11-5 北宋博马场茶额表

博马场名	熙宁九年（1076）	熙宁十年（1077）	元丰元年（1078）
秦州		支卖茶5924驮	支卖茶6500驮
熙州		支卖并博马茶10379驮	支卖并博马茶10900驮
通远军		支卖并博马茶6960驮	支卖并博马茶7600驮
秦州永宁寨		支卖并博马茶7091驮	支卖并博马茶7500驮
岷州	支卖并博马茶3946驮	支卖并博马茶3386驮	支卖并博马茶4000驮
合计	3946驮	33740驮	36500驮

这些茶叶都主要用于博马。在保证博马需要之后，才能用茶叶去余买粮草和其他军需物资。南宋建炎四年（1130），宋高宗还说：“大观、宣和间，茶马司川茶不以博马，唯市珠玉，故马政废

阙，武备不修，遂至胡虏乱华，危弱之甚。”绍兴七年（1137），宋高宗听说吴玠军前用川茶博易珠玉红鬃之物，又以“艰难之际，战马为急”，下诏晓谕其兄吴玠“以茶博易珠玉、红鬃毛缎之物，悉痛禁之”。^[77]两宋王朝对保证博马茶叶的供应是非常重要的。

2. 规定博马茶的价格低于杂卖茶的价格，以鼓励吐蕃等族以马易茶。如崇宁四年（1105）核定：名山茶博马价为每驮78贯533文，贴卖价为每驮81贯651文；瑞金茶博马价每驮129贯413文，贴卖价173贯348文；洋州茶博马价70贯542文，贴卖价173贯348文；万春茶博马价每驮87贯36文，贴卖价173贯348文，有的博马茶价比贴卖茶价低一倍以上。^[78]这种减价“以致马多”的政策，目的是使“马来既众，则售茶亦多”^[79]，既保证了战马来源，又得到薄利多销、增收茶利的实效。

3. 规定名山茶专用博马，不得他用，必须候年终买马数足，方许杂卖。因为“蕃戎性嗜名山茶，日不可阙”^[80]，用名山茶博马最受少数民族的欢迎。崇宁二年（1103），熙河地区“所管茶数共约四万余驮，数内名山茶约一半以上，依条专用博马，不许出卖”。^[81]政府还严禁把名山茶“与蕃商以杂货贸易，规取厚利”，以免“其茶入蕃，既以充足，缘此遂不将马入汉中卖，有害马政”。^[82]

此外，官府还对四川及熙河地区完成和超额完成博马任务的官员，给予提前晋升的奖励，鼓励其尽忠职守，以期购买更多的战马。

茶马贸易制度建立以后，熙河地区是宋朝战马的主要来源。现将茶马贸易开展后文献记载熙秦地区博买战马数量列表于后。

表11-6 北宋熙秦地区茶马贸易购买战马表

时间	数量	材料来源
熙宁十年（1077）	实买15000匹	《宋会要·职官》43之67
元丰元年（1078）	实买15000匹	同上

元丰二年（1079）	实买15000匹	同上
元丰三年（1080）	实买15000匹	同上
元丰四年（1081）	岁额20000匹	《宋会要·职官》43之68
元丰五年（1082）	实买14700余匹	同上
元丰六年（1083）	实买16100余匹	同上
元丰七年（1084）	实买12000匹	同上
元祐元年（1086）	岁额18000匹	《长编》381，元祐元年六月甲寅
元符三年（1100）	实买10000匹	《宋史》卷353《程之邵传》
崇宁四年（1105）	实买20000匹	《宋会要·兵》24之28
大观二年（1108）	岁额20000匹	《宋会要·职官》43之92
宣和三年（1121）	实买22834匹	《宋会要·职官》43之101
宣和五年（1123）	实买21940匹	《宋会要·职官》43之102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富平战役，宋军大败，金兵占领了陕西地区，熙河地区丧失，战马来源阻绝。到绍兴三年（1133），节制阶州、文州军马吴玠，“始以茶彩致小蕃三十八族，以马来市，西马复通”。^[83]绍兴四年（1134）统制熙、秦两路军马关师古，以所管军队战马不多，请求支拨川茶，于洮、岷州界博马。南宋始命四川宣抚司支茶博马，恢复了对熙秦地区的茶马贸易。^[84]然终因熙河、陕西地区丧失，战马主要仰赖秦州茶马司所辖的西和州（今甘肃西和）的宕昌寨、阶州的峰贴峡买马场，用茶博马的数量亦不及北宋之多。

表11-7 南宋秦州地区茶马贸易购买战马表

时间	数量	材料来源
建炎三年（1129）	实买20000匹	《宋史》卷374《赵开传》
绍兴十五年（1145）	实买3800匹	《系年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一月癸亥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实买4100匹	《宋会要·职官》43之109

乾道元年（1165）	实买4150匹	《宋会要·职官》43之110
乾道八年（1172）	岁额近10000匹	《宋会要·兵》23之9
乾道九年（1173）	岁额5900匹	《通考》卷62，《职官考》
庆元年间（1195～1200）	岁额6120匹	《通考》卷62，《职官考》
嘉泰四年（1204）	岁额7798匹	《通考》卷62，《职官考》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陕西地区丧失后，南宋时期茶马贸易所买战马已由北宋时期每年15000匹左右，下降到每年买马5000匹左右，而所需茶叶数量则未减，这主要是马源减少，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马贵茶贱造成的。

通过茶马贸易所买的战马，在北宋时期均支拨陕西诸军，或京师禁军。南宋时期，除留十分之二支拨川陕驻军，其余战马由陆路经兴元府、襄阳府至汉阳发配东南沿江诸镇和京师三衙。由于山路崎岖险阻，马行于峻岭乱石之间，多伤其蹄，道毙者多。乾道初，吴璘为宣抚使，乃造舟水运，经嘉陵江、长江至鄂州。由于峡江湍险，军士素不谙习水性，一遇滩碛，船破舟覆，人马溺死。于是又驱沿途百姓为之操舟。而所给衣粮，皆遭官吏劫夺，以致所过之处，百姓逃亡，鸡犬一空。不久吴璘死，乃罢水运，复由陆路转运。利、夔两路沿江州郡被害三年，从此方得免除。

茶马贸易中购买羁縻马，早在茶马司建立前便已开始了。四川在黎、雅、嘉、茂、文、龙、益、泸、叙、夔等州和永康、长宁、南平等军的广阔民族地区都先后建立茶马互市的地点。但主要以黎、雅、泸、叙为中心，其余地区因马源有限，而废置不常。同时，四川境内购买羁縻马的买马场，并非全用茶易马。实际上只有黎、雅等地的吐蕃族才用马易茶，其余地区因当地少数民族本身就出产茶叶，他们牵马来卖，主要是换取盐、锦、绢帛、金银和其他生活用品。

四川境内用茶博买羈縻马，是不求马之为用和马价之廉，但求通过茶马贸易，从经济上安抚少数民族，保持边境安宁。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朝廷曾下令禁止买黎州不堪作战的弩马，成都府路转运判官袁抗就上奏，提出异议。他说：“朝廷与蛮夷互市，非所以取其利也。今山前后五部落仰此为衣食，一旦失利侵侮，不知费直几马也。臣念蜀久安，不敢奉诏。”寻如旧制。^[85] 因此，黎、叙、南平等地每买马五十匹内，良细马不过三四匹，中等马不上二十匹，余皆下下，不可乘骑。“发以充数，多于途中倒毙”。^[86] 就是这种不堪乘骑的低劣马，宋朝为了执行羈縻政策，也给予特别优惠的价格。例如，北宋崇宁年间在黎州买羈縻马，“四岁至十三岁四赤〔尺〕四寸大马，每匹用名山茶三百五十斤，每斤折价钱三十文；银六两，每两止折一贯二百五十文；绢六匹，每匹只折一贯二百文；絮六张，每张只折五十文；青布一匹，只折五百文。约本处价例，仅是半价支折与卖马蕃部”。而“秦州买四岁至十岁四赤〔尺〕四寸大马匹，用名山茶一百一十二斤，每斤折价钱七百六十九文，比黎州减得茶二百二十八斤，又减省银绢等不少，袞比马价钱只四分之一”。^[87] 用绢计算，“黎州买马，旧额二千一百二十四匹，一年计用绢二万三千匹。乾道九年（1173），赵彦博以青羌作过，优支马直，始用绢三万四千匹。至淳熙八年，龚总到任，欲买马三千三百八十一匹，将数内不及格尺马一千九百八十八匹升作良细良马，共支绢七万六千余匹，与乾道八年买马相类，而支绢加一倍以上”^[88]，即由最初的每匹马值10匹绢，上涨至16匹绢，再上涨至值22匹绢。

四川境内的茶马贸易作为单纯经济上的优惠政策，并不能完全杜绝边境地区民族间的武装冲突，有时反而使“蕃蛮久恃圣朝宽大，一拂其意，必起纷争，官吏亦惧生事，无敢谁何”。^[89] 因此，宋朝在用茶博买羈縻马的同时，也利用手中的茶叶武器，对愿意臣属并保持友好关系的兄弟民族，就赠茶、卖茶和买马，否则就不赠茶、卖茶和买马，使“蕃夷仰我之心重”^[90]，促使其接受羈縻统治。

宋朝博买羈縻马的数量，受西北买马数量的影响。一般说来，当西北战马来源丰裕时，宋朝在四川博买羈縻马的数量就较小；当西北战马来源枯竭时，则积极在四川购买羈縻马，以补战马之不足，故其买马数量较多。以两宋王朝而论，南宋在四川博买羈縻马的数量较北宋为多。现将文献记载的宋朝在四川博买羈縻马的数量列表于后。

表11-8 宋代四川博买羈縻马数量表 [91]

时间	数量	备注
嘉祐年间（1056～1063）	岁额2100匹	黎州买马数。《宋史·赵开传》
熙宁七年（1074）	岁额4000匹	黎州买马数。《宋史·赵开传》
元符二年（1099）	实买5280匹	黎州买马数。《宋会要·职官》43之80
元符三年（1100）	实买4100匹	黎州买马数。《宋会要·职官》43之80
崇宁三年（1104）	岁额4000匹	黎州买马数。《宋会要·职官》43之81
绍兴十四年（1144）	岁额5245匹	黎、文、叙州，长宁军买马数。《宋会要·职官》43之105
绍兴十五年（1145）	岁额6000匹	黎、叙、文州，长宁、南平军买马数。《系年要录》卷154
隆兴元年（1163）	岁额3000匹	黎州买马数。《宋会要·职官》43之110
乾道二年（1166）	岁额5696匹	文、黎、珍、叙州，南平、长宁军买马数。《宋会要·职官》43之110
乾道年间（1165～1173）	岁额6000匹	川司买马数。《通考》卷62
庆元年间（1195～	岁额4896匹	川司买马数。《通考》卷

1200)		62
嘉泰末	岁额5196匹	川司买马数。《通考》卷
		62

北宋时期四川所买羈縻马，主要供应川峡四路驻军。南宋时期，由于西北博买战马数量大大减少，四川羈縻马已是南宋王朝军队马匹的重要来源，购买羈縻马的数量常常超过秦州购买战马的数量；这时四川的羈縻马除供应川峡四路驻军外，还调拨江上诸军和京师驻军勉作战马使用。

第四节 茶马贸易的意义

两宋王朝所建立的茶马贸易制度，对宋朝军事上保证战马需要，政治上保持同西南、西北吐蕃等族的友好关系和边境安宁，经济上促进汉族同兄弟民族的生产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

茶马贸易保证了宋朝的战马来源。宋初战马仰赖于河东、陕西、川峡。自西夏政权建立，宋朝战马来源受阻。茶马司建立后，战马专仰熙河、秦凤。北宋王朝经营茶马贸易，每年在熙秦地区买战马15000至20000匹，在四川买羈縻马5000匹左右，赖以建立一支骑兵部队，保卫国家安全。南宋以后，战马则来自川、秦、广三边。广西买马是南宋马源枯竭后才新辟的面向大理等国的买马场地。买马物资是盐、绢、金、银，不是以茶易马。从南宋高宗时期到孝宗时期，每年买马额为1500匹，买马最多的年份亦只能购买到2000多匹，大多数的年份并不能完成1500匹的定额。孝宗以后，因惧怕大理等国牵马来广西市卖，熟悉了边境道路，有可能危害边防安全，因而基本上停止了广西买马。因此，川、秦地区茶马贸易每年所买战马10000匹左右，成为南宋王朝战马的主要来源。总之，宋朝自神宗以后的战马，绝大部分都来自茶马贸易。“蜀茶总入诸蕃市，胡马常从万里来”^[92]，这是时人高度概括的诗句。因此，没有同川、陕、甘、青等地

少数民族进行的茶马贸易，也就没有宋朝的战马；没有战马，宋朝就在军事上丧失了同西夏、辽、金、元政权抗衡的力量。这充分表明茶马贸易在宋朝军事防务上的作用是何等重要。

茶马贸易促进了宋朝同四川地区兄弟民族的友好关系。四川茶马贸易和市马贸易遍及黎、雅、嘉、威、茂、文、益、泸、叙、夔等州和南平、长宁、永康等军少数民族的广阔地区。但茶马贸易主要还是以黎、雅为中心。黎州南面有12个部落，除以风琶、两林、邛部川东蛮为主体部落外，其余九部落有保塞、三王、弥羌、净浪、白蛮、乌蛮、阿宗等，分别隶属于三部落之下。^[93]黎州是汉、彝、羌、藏族杂居地区和通往大渡河以南及滇中、滇西北的重要交通线，是保卫成都的重要边防要地。唐代南诏曾由此进扰成都，给四川造成灾难性的破坏。宋朝在黎州进行茶马贸易，每年买羈縻马二千至四五千匹，同时又在黎州设羈縻州五十四^[94]，对少数民族首领封官、赐爵和赏赐，确立松散的封建隶属关系，并造大船于大渡河，以济“西南蛮”之朝贡者。因此，黎州边境各兄弟民族经常从黎州至宋朝京城开封朝贡，黎州也就成为民族商业贸易市场。这种以茶马贸易为主的羈縻政策，使黎州地区直到南宋前期基本上保持了边境安定约二百年之久，其中朝贡次数最多的邛部川“素效顺，捍御边陲”^[95]，成为宋朝的一支依靠力量。淳熙年间吐蕃奴儿结扰边，“酋豪梦束畜列率数千人入汉地二百余里，成都大恐……于是邛部川首领崖袜合诸部落，大破吐蕃于汉源，斩梦束畜列首来献，凡十有六日而平”。^[96]威、茂、龙州亦是藏、羌民族居住地，也是唐代吐蕃活动地区，宋朝在这一带地区进行茶马贸易，运去大批的茶叶，仅龙州一地在绍圣三年（1096）就运入茶叶“八万九千余斤”，而“引外影带者，不可胜计”^[97]，从而维持了这一地区的民族友好和安宁。有宋一代，四川境内的民族关系较为融洽，是同茶马贸易和实行羈縻政策分不开的。民族关系的融洽，则维持了四川社会的安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并在局部上保持了宋朝西南边境的安宁，使宋朝从全局上摆脱了两面受敌的威胁，能够腾出手来同西北、东北对峙的政权相抗衡，以维持和巩固自身的统治地

位。

茶马贸易加强了宋朝同熙秦地区吐蕃等兄弟民族政治上的友好合作，并使之接受宋朝的统治。自九世纪吐蕃王朝瓦解，直到宋代统一内地，居住在甘肃、青海一带的吐蕃部族，仍然处于分裂割据局面。“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自仪、渭、泾、原、环、庆及镇戎、秦州暨于灵、夏皆有之，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98]其中居住在邈川（今青海乐都）一带的唃廝罗一系的势力最大。这些吐蕃部族，既与西夏相邻又与宋朝相连，是宋夏必争之地。他们的向背，对宋夏力量对比至关重要。宋朝为了争取和联络吐蕃以对抗西夏，早在茶马司建立以前，就在秦州等地与吐蕃各部进行茶马等商业贸易。藏族的马匹、畜产品及其土特产品输入内地；汉族人民则优其价值，以茶叶、布帛等大量物资与藏族交换。因此，唃廝罗等吐蕃部族也始终同宋朝保持着友好关系。唃廝罗在天圣中向宋朝“乞官职”，宋朝授予他“宁远大将、爱州团练使”的职衔。宝元、康定中，宋朝为了抵制西夏元昊的进攻，曾两次遣使到邈川联络唃廝罗出兵进攻西夏，得到唃廝罗的许诺。康定二年（1041）又授他为“检校太保充保顺、河西等军节度使”，令其共同抵御西夏的进攻。在唃廝罗执政的50年中，他的使臣频频入贡，接受宋朝的赏赐。治平二年（1065）唃廝罗死后，他的子孙董毡、阿里骨、辖征、陇拶等，世代都由宋朝任命官职。王韶经营熙河，更是加强茶马贸易来联络吐蕃部族。熙河路刚建立，熙宁六年（1073）六月宋朝就“徙秦州茶场于熙州，以便新附诸羌市易”。^[99]熙宁七年（1074）二月又规定熙河路经略司买马“停止折盐钞，其马价止以茶、银、物帛计折偿之”^[100]，这些措施得到吐蕃部族的拥护。当时归顺宋朝，担任“蕃官”的吐蕃部族首领包顺、包诚、赵纯忠等还“诱蕃部贩马入塞”，宋朝地方官亦“量给酒会，犒设卖马蕃部”。^[101]宋朝经过积极开展茶马贸易，熙宁七年（1074）就收到“熙河路蕃户近已向顺，事多就绪”^[102]的效果。崇宁二年（1103）六月，童贯复湟州（今青海乐都），八月程之邵巡视熙河路，就建议“收复湟州故地，

部族甚众，商贾通行。窃谓非茶马无以招集汉蕃人族。盖蕃持茶为命，本州又当青唐一带蕃马来路。乞朝廷指挥，就本州添置茶马场，实为要便”。^[103] 宋朝采纳了程之邵的建议，同年十月就设置湟州茶马司，卖茶买马。总之，吐蕃部族很快接受和承认宋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并共同抵御西夏的进攻，是同茶马贸易满足了他们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分不开的。

茶马贸易还促进了宋朝汉族地区同西北、西南等兄弟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了各族人民的生活。茶马贸易是从事畜牧业的各兄弟民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支柱。马有销路，就刺激了畜牧业的发展；茶有来源，又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而且，茶马贸易还带动了包括农副业在内的各类商品经济的发展。伴随茶马贸易而来的是包括各种商品的互市通商队伍。其人数在几十、几百甚至两千人以上。他们除牵来马匹之外，还带来各种农副土特产品。这些商品出卖之后，除买回茶叶外，还购买和运回大量的绢、锦、盐、布等生活用品以改善其生活。茶马贸易使从事农业为主的汉族人民，得到马、牛、羊等畜产品和少数民族所特有的土产品，并且刺激了汉族地区茶业和纺织业等的发展，四川茶产量为全国之冠。南宋时期，在茶马贸易的基础上，又开展以蜀锦易马，为蜀锦开辟了广阔市场。宋代四川茶叶和绢锦等纺织业生产特别发达，是同茶马贸易打开茶、绢等商品的销路分不开的。茶马贸易影响特别深远的是它为四川茶叶在从事畜牧业的兄弟民族中开辟了广阔市场，从此川茶生产以边茶为主，并且在制茶工艺上独具一格，为藏族人民所喜爱。宋代以后，川茶一直畅销藏区。从宋代开始的官营茶马贸易也为明、清所继承，成为藏汉各族人民加强经济交流、促进友好关系的纽带。

注解：

[1] 嘉庆《四川通志》卷75。

[2] 《净德集》卷1《乞罢榷名山等三处茶以广德泽亦不阙边备之费状》。

[3]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茶》。《宋史·食货志》《宋史·兵志》和《通考》《系年要录》亦有相同记载。

[4] 广南产茶极少，并未榷茶，无产量记载，云南属大理政权未归宋朝管辖，两处茶产量未统计在内。

[5] 《宛陵先生集》卷55。

[6] 欧阳修：《归田录》卷2，并见《宣和北苑茶录》。

[7] 《通考》卷18《征榷考》。

[8] 《净德集》卷31《以茶寄宋君仪有诗见答和之》。

[9] 《净德集》卷1《奏具置场买茶旋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

[10] 《净德集》卷1《奏为官场买茶亏损园户致有词诉喧闹情状》。

[11] 《净德集》卷1《奏具置场买茶旋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

[12] 《宋史》卷183《食货志》。

[13] 《净德集》卷1《奏具置场买茶旋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

[14] 见《宋会要·食货》31之13。

[15] 《宋会要·食货》29之16。

[16] 《宋史》卷183《食货志》。

[17] 《朝野杂记》甲集卷14《总论东南茶法》。

[18] 据《宋会要·食货》29所载淮西路各州产茶量统计。

[19] 《续文献通考·征榷考》。

[20] 《续文献通考》卷22。

[21] 《长编》卷138，庆历二年十二月。

[22] 《文献通考》卷18《征榷考》。

[23] 《宋会要·兵》22之1。

[24] 《宋会要·兵》24之1。

[25] 《宋会要·兵》24之2。

[26] 《宋会要·兵》24之2。

[27] 《宋会要·兵》24之1。

[28] 《宋史》卷198《兵志》。

[29] 据《宋会要·兵》24之2记景祐三年定各州买马数统计。

[30] 《宋会要·兵》24之1。

[31] 《宋史》卷198《兵志》。

[32] 《宋史》卷198《兵志》。

[33] 《宋史》卷167《职官志》。

[34] 《宋史》卷184《食货志》。

[35] 《宋史》卷198《兵志》。

[36] 《宋会要·职官》43之60。

[37] 《宋会要·职官》43之75。

[38] 《宋会要·食货》30之11~12。

[39] 《净德集》卷3《奏为缴连先知彭外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令来利害事状》。

[40] 《宋会要·食货》30之15。

[41] 《净德集》卷3《乞罢榷名山等三处茶以广德泽亦不缺边费状》。

[42] 《宋会要·食货》31之18。

[43] 《宋会要·职官》43之54。

[44] 《宋史》卷374《赵开传》。

[45] 《栾城集》卷36《论蜀茶五害状》“又茶递一人，日般茶四驮，计四百余斤”，则一驮茶一百斤。

[46] 《宋会要·职官》43之80。

[47]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55。

[48] 《宋会要·职官》43之111。

[49] 《长编》卷334，元丰六年四月戊申。

[50] 《长编》卷303，元丰三年四月丙午。

[51] 《长编》卷334，元丰六年四月戊申。

[52] 《长编》卷334，元丰六年四月戊申。

[53] 《净德集》卷3《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

[54] 《宋会要·职官》43之100。

[55] 《宋会要·职官》34之52。

[56] 《宋会要·食货》30之17。

[57] 《宋会要·食货》39之32。

[58] 《宋会要·食货》39之33。

[59] 《宋会要·食货》30之86。

[60] 《宋史》卷184《食货志》

[61] 《长编》卷303，元丰三年四月丙午。

[62] 《长编》卷334，元丰六年四月戊申。

[63] 《净德集》卷3《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

[64] 《净德集》卷3《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

[65] 《净德集》卷1《奏为官场买茶亏损园户，致有词讼喧闹事状》。

[66] 《净德集》卷1《奏为茶园户暗折三分息钱，令客旅纳官充息，乞检会前奏，早赐更改事状》。

[67] 《净德集》卷1《奏为官场买茶亏损园户，致有词讼喧闹事状》。

[68] 《净德集》卷3《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

[69] 《忠肃集》卷5《论川蜀茶法疏》。

[70] 《长编》卷297，元丰二年四月辛酉；《宋史》卷93《李稷传》。

[71] 《宋史》卷374《赵开传》。

[72] 《宋史》卷374《赵开传》。

[73] 《宋会要·食货》31之32。

[74] 《宋会要·食货》32之25～26。

[75] 综合《系年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二月辛巳；卷156，绍兴十七年十二月庚戌；卷167，绍兴二十四年七月壬戌；《朝野杂记》甲集卷14及《蜀茶》等文献记载。

[76] 《忠肃集》卷8《燕魏杂记》。

[77] 《宋会要·兵》22之24。

[78] 《宋会要·职官》43之85。

[79] 《宋会要·职官》43之60。

[80] 《宋会要·职官》43之75。

[81] 《宋会要·职官》43之78。

[82] 《宋会要·职官》43之75。

[83] 《系年要录》卷66，绍兴三年六月癸丑。

[84] 《宋会要·职官》43之104。

[85] 《宋史》卷301《袁抗传》。

[86] 《宋会要·兵》23之3。

[87] 《宋会要·职官》43之80。

[88] 《宋会要·兵》23之16。

[89] 《宋会要·兵》23之3。

[90] 《鹤林集》卷37。

[91] 表中文州所买马匹是战马，因文州属四川茶马司管辖，为统计方便仍列入四川羁縻马数内。

[92] 《能改斋漫录》卷7《蜀运茶马利害》。

[93] 见《宋史》卷496《蛮夷四》。

[94] 见《宋史》卷186《食货志》。

[95] 《宋史》卷496《蛮夷四》。

[96] 《宋史》卷247《赵不息传》。

- [97] 《宋会要·食货》30之29。
- [98] 《宋史》卷492《吐蕃传》。
- [99] 《长编》卷245，熙宁六年六月丁丑。
- [100] 《长编》卷250，熙宁七年二月己卯。
- [101] 《宋会要·职官》43之78。
- [102] 《长编》卷254，熙宁七年六月甲午。
- [103] 《宋会要·职官》43之78。

第十二章 宋代四川井盐的发展和盐政

沈括曾说，宋代“盐之品至多，前史所载，夷狄间自有十余种；中国所出，亦不减数十种。今公私通行者四种：一者末盐，海盐也，河北、京东、淮南、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广南东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颗盐，解州盐泽及晋、绛、潞、泽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陕）西、河东、褒、剑等处食之。又次井盐，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盐，生于土崖之间，阶、成、凤等州食之”。^[1]又《宋史·食货志》说：“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而尤重私贩之禁。”川峡四路则“大为监，小为井。盐则官掌，井则土民干鬻，如其数输课，听往旁境贩卖，唯不得出川峡”。这些记载说明，宋代四川井盐的产制不但与煮海煮碱而成的末盐、引池晒制而成的颗盐和取之山崖的崖盐不同，其盐政亦与其他地区有别。

第一节 井盐生产技术的提高

四川井盐，自秦开始，世代相承，盛衰不常，在唐颇兴，于宋尤盛。宋代四川井盐生产技术在唐代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主要表现在凿井技术的革新、卓筒井的出现、制盐工艺的改良、盐质的提高和产区扩大、产量增加等方面。

宋代的盐井，基本上仍沿前代为大口井，井壁用木石髹砌而成，井径一般宽三五尺至六七尺以上，井底似一大塘，井深八九丈至二三十丈不等，称为大口浅井。其中大井，如陵井监的盐井也有纵广三十尺，深八十余丈的。盐井的开凿是用锤锹等工具直接在井底挖掘泥土，击碎岩石，培砌井壁，使井逐渐加深而成。碰上坚硬的岩石，开凿更为艰苦，一丈可凿一年以上，往往长年累月，投入很多的人力物力始得一井。由于井腔过大，井壁容易坍塌，且很难修复。其取卤方法也极其落后，南宋人胡元质曾记载：“蜀盐取之于井，山谷之民相地凿井，深六七十丈。幸而果得咸泉，然后募工以石髹砌，以牛皮革为囊，数十人牵大绳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则泉脉渐竭，乃缒人于绳，令下井以手汲取，投之于囊，然后引绳而上，得水入灶，以柴茅煎煮，乃得成盐。”^[2] 这种凿井与汲卤工艺，与前代相比并无多大差别。它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盐工伤残死亡事故也常有发生^[3]，严重限制了盐井的开凿和井盐生产的发展。



图12-1 位于四川省大英县的卓筒井遗址

在北宋庆历、皇祐年间，四川劳动人民在前代凿井工艺的基础上，创造了新的凿井工艺，开凿了新的卓筒井。^[4] 这种新型竹筒井用圆刃冲击顿挫代替锤锹挖掘，以小口井代替大口井，以竹筒代替木

石为井壁，以装有牛皮活塞的竹筒汲卤器代替牛皮囊。苏轼曾说：“自庆历、皇祐以来，蜀始创筒井。用圆刃凿如碗大。深者数十丈，以巨竹去节，牝牡相衔为井，以隔横入淡水，则咸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为桶，无底而窍，其上悬熟皮数寸，出入水中，气自呼吸而启闭之，一筒致水数斗。凡筒井皆用机械，利之所在，人无不知。”^[5]这种先进的凿井方法和吸卤方法，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提高了功效。“大抵深者半载，浅者月余，乃得一井成就”^[6]，故私家小户均能开凿。所以卓筒井一诞生，就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文同在熙宁年间就说：“自庆历以来，始因土人凿地植竹，为之卓筒井，以取咸泉，煮炼盐色。后来其民尽能此法，为者甚众。”井研县的“豪者，一家至有一二十井，其次亦不减七八”。至今县内“已仅及百家”。与井研接壤的嘉州（今四川乐山）和荣县“亦皆有似此卓筒盐井者颇多，相去尽不远，三二十里，连溪接谷，灶居鳞次”。^[7]文同还说，在陵州，“臣仔细体问得二十三年以前，本州止有官井数处”，“自许人开卓筒之后，部下至今已及数百井”。^[8]范镇在元丰年间著《东斋记事》中也说卓筒井大率“近年不啻千百井矣”。当然，每处卓筒井的产量极其有限，不如大井之多。“设机抽泉，尽日之力，所得无几。”^[9]但因其开凿容易，能够遍地开花，可以作农村的家庭副业，积铢累寸，积少成多，它的兴创和推广，对四川井盐业的发展仍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而且在钻井史上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图12-2 卓筒井制盐工具复原图

《中国井盐科技史》一书对卓筒井的凿井工艺作了很好的解说，书中指出：“卓筒井的钻凿方法是采用机械凿井的方法——冲击顿钻凿井法。即使用一种形如旧式舂米的设备，利用杠杆原理，将钻头——圆刃固定于碓头，然后足踏碓梢，带动钻头顿击井底而将岩石破碎。钻头在每顿击一次之后又重新被提起，清理出井底被破碎的岩石，然后又作第二次的顿击，如此循环往复，不断捣碎井底岩石和清除岩屑，使井身得以逐步加深，钻出一个圆形的井眼。”井内被粉碎的岩石用扇泥筒取出。扇泥筒“由小于井径的竹筒做成，筒底悬一块熟牛皮构成单向阀，利用井底泥浆的上张力和筒内泥浆的下压力，巧妙地将岩屑和泥浆提出井口。盐井就是通过钻头与扇泥筒的轮番工作而凿成的”。正如该书作者所指出：“卓筒井钻凿工艺技术表明，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冲击式凿井方法的国家，卓筒井的出现，启迪人类找到了开发储存在地下的无穷资源的方法。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说，中国古代卓筒井的工艺技术的创造是人类在开发地下资源中的一次最为深刻的变革，这对于后来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10]

宋代四川井盐的盐质，主要取决于地质结构。荣州（今四川荣县）的“荣德之盐色微赤，资官之盐纯黑，又非舟楫所载，惟应灵之

盐纯白，而商贾最众”。^[11] 富顺监则是“掘地及泉，咸泉逐涌，熬波出素”。^[12] 素就是白色，故陆游诗云：“长筒汲井熬霜雪。”^[13] 这里说的赤盐、黑盐都是杂质较多的低级盐，白盐才是纯度较高的优质盐，它们都与盐井卤水质量有关。

当然，盐质的好坏还与炼制技术有关。宋代炼制井盐已经掌握了提高卤水浓度，加快入锅成盐，节省燃料耗费，浸滤卤水杂质和提高食盐纯度的办法，即将盐井的卤水多次洒淋于煮盐柴薪的灰上，然后将日晒风吹蒸发水分后富含盐分的灰装入坑池，再用盐井的淡卤将其盐质浸滤出来，使盐分中的灰和其他杂质得以沉淀和过滤，以提高卤水咸度，再入锅煮制，加快成盐，节省燃料。^[14] 故南宋王象之著《舆地纪胜·富顺监景物注》云“支江利济池，传云郭下井用此淋灰，即盐干白而咸”。这种方法在明代仍继续使用，以便做到煮炼的盐质纯白。正德《四川总志》卷25云：“水咸而汲即可煮，水淡而泼灰泥土取汁然后可煎。”南宋绍兴中，彭山县瑞应乡还从实践中摸索出用隆（今四川仁寿）、荣诸州煮盐后弃置无用的卤饼（旦巴），拌和眉州之眉、彭、丹棱和嘉州之洪雅等县“石脚井”中含有芒硝等物的卤水兑炼，清除芒硝，然后成盐。这在制盐和化工史上也是极大的贡献。但因技术水平限制，用石脚硝井卤水制盐，严重影响盐质，而受到官府三次禁止。



图12-3 卓筒井熬盐卤房

从汉代开始，四川就在个别地方时断时续地用井火的天然气煮盐。但直到明代，具体记载有火井的地区亦只邛州、蓬溪、富顺三县。宋代四川煮盐仍然用柴薪，民间盐井煮盐柴薪自办，官井柴薪都取之于民；用天然气和煤煮盐尚未见之记载。

第二节 井盐的分布和产量

宋代四川井盐产地及其分布状况，以《文献通考·征榷考》（简称《通考》）和《宋史·食货志》记载较为集中，但不全面。现将《通考》、《宋史·食货志》、《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宋会要》、《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等文献记载的原四川辖境产盐地区，按宋代四川四路录列于后。

成都府路：陵井监、绵州、邛州、眉州、简州、嘉州、雅州、汉州、雋州（羈縻州），共9州。

潼川府路：资州、遂州、梓州、果州、普州、昌州、泸州、涪井监（长宁军）、富顺监、戎州、荣州、渠州、合州，共13州。

利州路：阆州、蓬州，共2州。

夔州路：夔州、忠州、达州、万州、黔州、开州、云安军、涪州、渝州、大宁监，共10州。

总计可查明的产盐地区为34州、军、监，比《续资治通鉴》卷102记建炎二年（1128）“四川三十州”产盐，尚多4州；比《新唐书·食货志》和《通考》所记唐代四川只有黔、雋、果、阆、开、通、邛、眉、嘉、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等20州产盐，多了14个州、军。在宋代四川的州级行政区划中，大部分地区都已从事井盐生产了。其中以“陵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荣州之公

井，大宁、富顺之井监……长宁州之涪井，皆大井”，产盐又最多；其余“隆、荣等十七州则皆卓筒小井而已”，产盐较少。 [15]

宋代四川的井盐产量，文献记载得很不全面，很不精确。现将有据可查的几个时期的盐井数和盐产量分别录表于后。

表12-1 宋代四川各路盐井数量和井盐产量表

时期	材料来源	成都府路		梓州路		利州路		夔州路		总计	
		井数	产量 (万斤)	井数	产量 (万斤)	井数	产量 (万斤)	井数	产量 (万斤)	井数	产量 (万斤)
北宋 前期	《通考》	74	422.6	381	708.9	129	61	20	437.5	604	1630
	《宋史》	98 (不全)	422.6	385	708.9	129	61	20	424.4	632 (不全)	1616
仁宗	《宋史》	137	139.6	413	158.8	143	58.5	35	408.4	728	765.4
神宗	《宋会要》	42	38.9	425	628.8	127	61	17	178.1	608	1216
	《玉海》	42		425		127		14		608	
高宗	《续通考》 《系年要录》									4900	6000 余 6400
孝宗	《续通考》									2000 余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井盐产量以梓州路最多，夔州路次之。而四川的人口分布，又以成都府路的人口最多，夔州路的人口最少。这样就形成了成都府路州县，所产盐食常不足；梓、夔等路，产盐多，人食有余的局面。故梓、夔路的食盐多销于成都府路，其食盐价格亦较西川为低。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文献记载北宋时期四川的盐井数和盐产量，都是官府直接经营生产和征课的井数和产量，并不包括大量的私井私盐。北宋时期实际的盐井数和盐产量要比官方记载的数字为多。仁宗和神宗时期井盐产量较宋初减少，只反映了官营盐井经营腐败，产量降低和漏税私盐增多，并非四川实际井盐生产下降。如果按文同所说熙宁时期仅陵州卓筒井就开凿了数百井，范镇说神宗元丰时蜀中近年卓筒井大率不啻千百井，加上官方所统计的600余井，估计神宗时期四川的盐井应接近2000井左右。如果按元丰七年（1084）王宗望建议在成都府置都盐院，两蜀产盐之地置场，其井尽榷于官，成都府、梓州路即可得盐6000余万斤 [16] ，则元丰时期四川的盐产量应在

6000万斤以上。南宋绍兴时期四川的4900处盐井和6000万斤的产量，是赵开尽榷蜀盐，令井户如额煮盐，商人入钱请引贩卖，官府据此而核查和估计的最高产量。由于盐井泉脉盈缩不常，封停不定，故实际盐井数和盐产量偏高，孝宗时期经过推排核实，封闭了大量小井，盐课亦有所减少。

总之，宋代四川井盐的实际产量，并非如上表所反映那样，北宋前期产量多，中期减少，南宋初期又突然猛增，而是从北宋初期到南宋前期都一直向前发展的。井盐产量的不断增长，满足了人口不断增长的需要。

在宋代所划定的食盐销售区中，井盐行销川峡四路，外区食盐禁止入蜀。在整个宋代，除受到官府严厉禁止的少量商贩私盐入蜀外，只是在太宗端拱元年（988）一度允许阶（今甘肃武都）、文（今甘肃文县）州盐入西川以济民用^[17]；在仁宗庆历八年（1048）曾一度规定解盐入蜀亦恣不问；神宗熙宁九年（1076）刘佐入蜀经理茶事，曾每年官运解盐入蜀货卖，未几即罢。^[18]这几次允许川外食盐入蜀，并非四川发生了严重的盐荒，主要是主办官员禁止东川（梓州路）盐入西川和禁止民间私盐，人为地运解盐入川，高价出售，希求恩赏而造成的。吕陶就说：“始嘉祐中，转运司奏请今后更不许卓筒，非为其伪滥也，止以凿井既众，出盐滋多，射破蒲江官井盐价，然已开凿者亦存而不废。至熙宁九年，盐运判官段介又奏请闭塞本路及梓州路卓筒井，一为欲蒲江官卖贵盐，二为欲兴贩大宁盐、解盐入川高价出卖，多取羨息，苛求恩赏。是时梓州路转运司以为年计所赖，固执不可，惟成都路尽行闭塞，煎井之家，由是失业。”^[19]这种闭塞民间私井，官运解盐入蜀，造成井户失业，破坏四川井盐生产的祸国殃民行径，在人民的反对下，都为时不长，即告终止。

唐代四川井盐尚不能自给，曾经寓居四川的诗人杜甫描写四川食用东南吴盐说：“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又说“蜀麻久不来，吴盐拥荆门”。^[20]即在唐代，四川还必须用蜀麻去换取吴盐，才

能满足自身的食盐需要。宋代则迥然不同。尽管四川人口由宋初的50多万户，增加到南宋前期的400多万户，但井盐生产的发展仍然保证四川在食盐上自给有余。

当然，四川井盐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凿井之艰难，更复井与井殊，灶与灶异，远非晒制解盐、煎制海盐所能相比。故宋代四川的盐价远比东南和北方地区为贵，人民一直以食盐为艰。但由于宋代四川井盐生产的长足发展，故而并未因人口增多产生食盐供不应求的现象。另一方面，在两宋时期，四川盐价不断上涨。以缺盐的西川地区的实际盐价而论，后蜀每斤盐160文，北宋平蜀后，乾德三年（965）减成100文，开宝七年（974）又减为90文。^[21]太平兴国二年（977）再减为70文，后增为150文。^[22]庆历六年（1046）为140文，后增为220文。^[23]熙宁九年（1076）为250文，二斗米才能换一斤盐。^[24]元祐元年（1086）为120文^[25]，绍兴十七年（1147）前为300文，后减为228文。^[26]在交通不便的黎州等地，盐价更贵，庆元五年（1199）每斤达到320文。^[27]虽然盐价起伏总的趋势是不断上涨，但考虑到整个物价不断上涨的因素，把盐价上涨同其他物价上涨相比，则盐价和其他物价的交换比率还是不断下降的。以四川的绢价为例，真宗咸平时每匹300文^[28]，仁宗时每匹折价600~1200文^[29]，神宗时每匹为850文^[30]，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每匹5000文。^[31]绢价从北宋前期到南宋前期上涨了10倍以上。如果北宋前期一匹绢能换二三斤盐，到绍兴二十九年（1159）邛州以官盐市民绢，“一绢之直为盐十五斤”^[32]，一匹绢已可换15斤盐了。实质上宋代四川井盐同其他物品的比价不是上涨而是下跌的，这显然是与宋代四川井盐生产的发展分不开的。

第三节 井盐的榷禁制度

宋承唐和五代旧制，建立了更为严密的食盐专卖制度，在产盐地

区一般都设置茶盐制置使管理盐政。盐的生产，一是官制，二是民制官收。官制食盐以解州池盐为主，设解盐制置使，总管解盐事务。官府强迫招募附近农民当畦户，户出夫二人，担任晒盐工人，日给口粮，年给岁钱，按年完成官定的晒盐任务，全部食盐收归官有。民制食盐以东南等地为主，煮盐户称为“亭户”或“灶户”，专置户籍。官给煮盐工具和煎盐本钱，免除科配徭役，只以盐货折纳二税。亭户产盐由官府定额，全部按官价收买。超产食盐称为“浮盐”，略增价钱收买。这样，全部食盐都归官有，任何人不得私卖。

宋代四川井盐的生产统制则略有不同，不设茶盐制置使，而由各路转运使和州县官兼管。井盐的生产是“大为监，小为井，监则官掌，井则土民干鬻，如数输课，听往旁境贩卖，唯不得出川峡”。即设监的大井为官府直接经营，称为官井官盐；小井由当地人民经营，按照官定数额缴纳课税，允许在四川境内贩卖。

宋代的监是相当于州或县的地方政权和行政区划，设立于工矿特别发达的地区，如铸钱监、盐井监之类。它的辖区较小，而以经营管理工矿生产为主，类似现代工业地区所建立的市和区。宋代四川建立的盐井监有六监。属于州级政权的有三监：益州路的陵井监，北宋时辖仁寿、井研县，南宋时增加贵平、籍县二县 [33]，有盐井28井 [34]；夔州路的大宁监，开宝元年（968）以夔州大昌县盐泉所在地建为监，辖大昌县，有盐井1井 [35]；梓州路的富顺监，本泸州之富义县，乾德四年（966）升为富义监，太平兴国元年（976）改富顺监，辖富顺县，领镇13 [36]，有盐井14井。 [37] 属于县级政权的有三监：夔州路云安军的云安监，有盐井1井；夔州的永安监；梓州路泸州的涪井监 [政和五年（1115）建为长宁军]，有盐井5井。 [38] 此外还有县辖的盐监、盐场，如邛州蒲江县的盐井1监，涪州涪陵县的白马盐场等。 [39]

这些设监地区由国家“官掌”的盐井，都是盐泉丰富的大型盐井。盐井的所有权完全归国家所有，盐井坍塌亦由国家修治。如陵井监的

陵井，在宋太祖乾德时经过修复之后，“初炼日三百斤，稍增日三千六百斤”。^[40] 据《通考》记载统计，北宋前期四川四路共6监，604井，产盐1600余万斤。其中49井就产盐598余万斤，占总产量的1/3强；其余500多井才产盐1000多万斤；而仙井监岁产盐即达200余万斤，大宁监岁产盐250万斤，宋朝在这些大井地区设监，派官经营井盐生产，就把大部分井盐的产销都直接控制在政府手中了。

官营盐井的经营管理办法并不统一，往往因时因地而异，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种类型。

一、官府直接经营

这是由官府设置公人，供应煮盐设备，招募和派遣盐工从事井盐生产的办法。井盐生产者有月给钱米，岁赐冬衣，遇正至、寒食，各给假三日的盐匠、井户、灶户。他们享有雇值，但其身份仍属于“工役”和“役夫”，他们的劳动具有浓厚的封建徭役性质。此外，还有差派的士兵和百姓。其中百姓往往是自备煮盐器物，承担封建徭役的无偿劳动者。这种无偿剥削的扰民行径，必然引起徭役承担者的反抗、怠工，影响井盐生产。因此太宗至道三年（997）规定富顺监“盐井夫所差百姓，自今悉罢，以本城官兵代之。仍月给缗，一切器用以官物充，勿复扰民”。^[41] 煮盐所需柴薪则低价勒索，课民缴纳，其害尤深。文同《丹渊集》卷34《奏乞免陵州井纳柴状》说：

臣自当州，访问得所以为其民之深害，久而不能去者，惟管内仁寿等四县百姓每岁输陵井监煎盐木柴共计三十八万四千二百余束也。当时立法，但以五等人户每税钱上以二文一分科令纳柴一束。故其等高者不下千束，虽下户亦三二十束矣。其柴若常时私下货卖，自可每束直三四十文足钱。官中曷亦以其不易，每束更支盐六两，后来常见其亏损百姓，不复支盐，却改为每束与见

钱七文五分。是官中大约破九文已来贴科民下三四十文柴一束矣。其百姓所得者贴钱，悉为出旁引揽之人诸头销使，寻亦随手散尽。又官中科配，尽须要纳干柴……若本家田内所产之少，则须望林回买生湿杂木剪裁斫擎上州赴场送纳。依自来体例，愿以两束折纳一束。是三四十文一束之柴，又只得四文有余矣。加此倍之，则近纳七八十万束生湿柴也。偏州小县，尽是山坡，田土瘠薄，别无他产，而每年于二税送纳匹帛、斛斗并科买红花、紫草，出助役，还青苗之外，又复有此七八十万束木柴之役，比之他州，此方之民实被其苦。

这种依靠官府权力，廉价招募煮盐盐工，低价科配煮盐柴薪的方式，表面上看来可以降低井盐成本，增加官盐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但实际上这种具有浓厚的封建徭役性质的经营方式，直接损害了生产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不能调动劳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加上经营管理的极端腐败，因而造成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多恶杂不可食”。

[42] 而官府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又把官盐的销售价格定得过高，更失去了市场的竞争能力。这就决定了官盐的销售，既有市场出售的方式，又有抑配于民的方法，两者兼而用之。例如元祐时期蒲江官井生产的多杂沙土的官盐，每斤120文，而民间小井白盐，其价止七八十文，“官司遂至抑配”，深为民害。 [43]

由于官府直接经营井盐生产和销售产生了以上这些弊病，使得官府同时也要采取其他的经营方式，以保证盐利的收入，减少人民的反抗。

二、课民煮盐

这是官府招募盐匠、井夫直接经营井盐生产，规定课额，发给柴薪或柴薪钱，令民煮盐上缴的经营方式。一方面，超产的食盐可以归

井户所有，有利于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提高井盐产量；另一方面，官府课民煮盐的目的不是为了改善井盐生产者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而纯粹是为了保证增加国家的盐利收入。因而这种经营方式在执行过程中对生产者的封建剥削比对月给钱米、冬春赐衣的盐匠、井夫的剥削更为厉害。一方面是法定的煮盐木柴或柴薪钱往往被贪官污吏克扣，井盐生产者在承担封建徭役的同时，还要拿钱买柴为官煮盐，以致破产不能如额交盐，而受关押械系之苦。另一方面是官定课额往往超过盐井的实际产量，虚额过多，使被课煮盐的井户至破产亦不能如额完纳盐课。例如昌州的七个盐井，实际盐课额只有23060斤，开宝三年（970）又额外增加虚额盐18550斤，使井户破产而流移他部，到太平兴国三年（978）才将虚额盐减免。^[44]富顺监的盐井，则是“岁久卤薄而课存，主者至破产，或鬻子孙不能偿”。^[45]荣州的盐井，则是“籍民煎输，多至破产，惟有禄之家得免”。^[46]因此，课民煮盐，虽然给官吏带来了财富，但井户破产，盐产量减少，岁课不充，又使得官吏们无法向上级交差。得利于此，贻害于彼，权衡利弊，亦非万全，故官营盐井又产生了第三种经营方式。

三、令民买扑承包盐课

这是为了避免上述两种经营方式的种种弊端，挽救井盐生产，增加收入，而采取的官有民营的经营方式。神宗熙宁四年（1071）文同就建议废除陵井监官府煮盐，召人买扑承包。他的理由是：官自煮盐，课民纳柴，“斯民重困”，而“陵井止能供得成都府一路州军公使、军食外，并无略有所获”，“以备客人入中”。不如仿照“出卖酒坊体例”，召人买扑“陵井监，官中自可端然收纳羨利”。他还列举了这样做的好处：（1）“除余利可以沾及买扑人外，依卓筒小井课利，用五折纳钱绢，官中并无靡费，岁可获一万三千八百余匹绢帛，并见大钱七千二百余贯。”（2）“免得酬与监中主当公人等一十一处场务及监内诸般销费，共一万八百余贯，其余外州军般盐纲后酬奖尚不在其

数。”（3）“如此则七八十万束之柴能害于民者尽去，而五六万贯之钱能利于国者尽得矣。”^[47]文同的建议当时虽未被采纳，但这种办法随后在涪井监则实行起来。熙宁七年（1074）梓夔路察访熊本就根据泸州进士鲜于之邵的建议，将“涪井盐井，止存两灶官自煮，余咸水尽出卖”。^[48]到元丰时期，散布梓州路的各地官井，更是普遍推行令人买扑承包的制度。官方在统计盐课收入时也明确指出：“本路州军，百姓买扑盐井，系认定年额收数，并与年额一般，别无增亏。”

^[49]

买扑承包是双方自愿、立标承包的租佃契约关系，在盐额的数量上必须照顾到盐井的实际产盐能力和承租者的实际利益，从而保护了生产力，调动了井盐生产者的积极性，保证了国家的盐课收入。它对扭转北宋中期以来官井生产下降的局面，促进井盐生产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在神宗以后就普遍发展起来。

四、改官井为民井

买扑承包盐井虽然有利于保证国家的盐利收入和井盐生产的发展，但是盐井的所有权并不属于生产者，盐井的使用权不固定，处于经常变动之中。井盐生产者只考虑当年的收益，而不考虑对盐井的爱护和井盐资源的长期开发利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种种弊病，既不利于井盐生产的持续发展和稳定国家的盐利收入，又因需要经常召人承包而增加官府事务。因此，随着南宋初期赵开变盐法，对所有民井食盐增收专卖税的尽榷蜀盐办法的施行，北宋后期兴起的买扑盐井就进一步发展成为出卖官井，改官营为民营，改承包盐课为按产量缴纳盐税，以此来保证国家的盐利收入。旧法令人承煎的官井，自军兴后，总领所就“依官田法，召人投买，得钱数十万缗。大使司以为未及价，复卖之，又得钱百万缗”。^[50]至此，宋代四川的官井，除设监地区的大井尚由官府经营外，其余官井都转为民井民营了。

官营盐井的经营管理，经历了官府直接经营—课民煮盐—令民买扑承包盐课—民有民营的变化，充分反映了忽视井盐生产者物质利益的封建官营盐井，必将被历史淘汰。宋代四川官府不断地把官营盐井生产与生产者的物质利益相结合，改变其经营方式和所有制形式，有利于井盐生产的发展。

官井食盐，无论是直接经营、课民煮盐还是买扑承包的课额，自然全部归官府所有。官府把这些食盐供应给官吏士兵，或转卖给商人和居民，赢利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其课民煮盐，买扑承包的额外余盐，以及官井出卖后由民营生产的食盐，则由井户支配出售，国家依法征收盐税。

至于民间众多的私有小井，因不便统一管理，则一直未曾禁榷，允许自行生产。当时官府规定，经呈报批准，许开盐井，缴纳税课；更允许井户封闭盐脉枯竭的旧井，而开新井以补课额。特别是在宋代兴创的卓筒小井，屡遭官府禁不能止，广泛存在于产盐地区的，“自祖宗以来，皆民间自煮之”。^[51]因而宋代四川井盐史料中，完全没有东南等地灶户煎盐工具由官府供给，生产食盐由官府规定成本价格，超产食盐略增价钱都全部收买的类似记载，而是允许土民经营管理，自由出卖，如数缴纳课税。

民营盐井多数是作为家庭副业经营的，其中部分产品也在市场出售，但只是农业经济的补充，即“土瘠事刀耕，家无终岁蓄，所资盐井利，持易他州粟”。^[52]另一些民营盐井则属于纯粹的商品生产，完全独立于农业经济。井研县由拥有一二十个盐井，招募三四十名工匠的“豪者”经营的私井，就属于这一类性质。

民营私井生产的食盐质优价廉，在市场上比官营井盐具有更大的竞争力，对官府垄断食盐利润是极大的冲击，因而受到官府的限制和禁止，甚至有官府采取封闭私井的办法来扼杀它。但封建自然经济内部所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利之所

在，人之所趋，封建政治权力总是扼杀不了私井的存在，最后还是允许其在缴纳税课的条件下生产和出售井盐。

宋代四川井盐税课，官营盐井则寓税于盐，私营盐井则征收井灶课。由于盐井有大小之别，井泉有盈缩之分，泉咸有浓淡之异，各井产量差异悬殊，每井井灶课的课额，都由官府估定产量而定，各不相同。这种用估产办法确定的井灶课额，往往与盐井的实际产量迥异。有的估产过高，虚额太多，有利于国而有害于民；有的估产偏低，有利于民而有害于国。因此经过几年又重新“推排”，确定每井的产量和课额。但每斤盐究竟要缴纳多少税课，文献资料缺少明确的记载。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8，庆历六年（1046）记载的一条井盐资料，尚可寻其税率的蛛丝马迹，兹摘录于后：

初，盐课听以五折银绌绢，盐一斤计钱二十至三十，银一两，绌绢一匹折银九百至一千二百。后尝诏以课利折金帛者，从时估。于是梓州路转运司请增银绌绢之直。下三司议，以为银绌绢直视旧虽增至三千以上，然盐直亦非旧比，鬻于市斤为钱百四十，则于民未尝见其害。

这条史料说明：一、井灶课是按估产的每斤盐计算，缴纳税钱，其中一半税钱纳现钱，另一半税钱折纳银绌绢。二、庆历六年前规定每斤盐纳税钱20～30文，其中一半纳现钱，另一半按900～1200文折纳银一两或绢一匹缴纳。但到庆历六年时，银一两绢一匹的市价已涨至3000文以上，比官定银价高2倍。因此，如果每斤盐征税20文，其中一半纳现钱计10文，另一半计10文买银绢缴纳，需费30文，总计每斤盐实际纳税为40文。依此类推，每斤盐纳税为30文，则实际纳税为60文。三、庆历六年的盐价为140文，需缴纳40～60文的井灶课，则井灶课是盐价的40%左右。人们每吃一斤盐，生产者和消费者需负担40%的盐税。这个税率大致是可靠的。因为元祐时期邛州蒲江官井每斤盐120文，逃避了盐税的民间私井白盐只卖70～80文，比纳税的盐每斤少卖40～50文，纳税后即与官价相同。

民营小井易于掩藏，井盐产量极不稳定，官府井灶课税只能征收到民井生产的部分食盐的盐税，尚有部分无税私盐充斥市场，这是北宋时期未尽榷蜀盐的产物。故太平兴国五年（980）七月西川转运使聂咏言：“蜀民不知盐禁，或买三二两至五七斤，酌情止为供食。自今请十斤以上押赴送阙。从之。”^[53] 朝廷对蜀中私盐的惩处亦较其他地区为轻。这种情况，南宋赵开改变盐法才予改变。

第四节 赵开盐法

随着散处各地官井的民营化和私井的大量出现，官定盐井税课已不能如实地反映盐井产量。南宋初期，赵开主持四川财政，为了解决川陕驻军粮饷，他于绍兴二年（1132）改变盐法，尽榷蜀盐，史称“赵开盐法”。

赵开盐法的主要内容是仿效北宋大观时期东南盐法，置合同场，收引税钱，大抵与茶法相类，而严密过之。其具体办法是：一、诸井皆不立额，唯禁私卖。诸州、县、镇置合同场以招商贩，其盐之斤重，远近皆平准之，使彼此均一而无相倾夺，贵贱以时而为翕张。二、盐税分为斤输引税钱25文，过税钱7分，住税钱一钱半，每引再纳提勘钱60文，共计每斤约28文，由商人缴纳；土产税增添钱约9钱4分，贴纳钱上等井户每百斤纳千钱、中等户700钱、下等户300钱，平均按每百斤纳700文计，每斤纳7文，共计每斤纳17文，由井户缴纳。三、盐商必须到合同场缴钱买引后买盐，井户向合同场缴纳土产后卖盐，盐与引行，以杜绝偷税漏税的无税私盐。^[54]

赵开盐法总计每斤盐收盐税约45文左右，其税率比之旧法并不为重。故其后赵开盐法遭到某些人反对时，他曾自辩说，他的盐法只是“措置改修茶、盐、酒已坏之法，不惟广收息钱”，“所榷茶、盐、酒，并系祖宗旧法。置合同场买引及置官盐务，亦系朝廷已常行者。

其犯人断罪刑名，未尝辄有删定，但增添告捕赏钱，意欲犯法者少”。^[55]但由于官府通过合同场秤发、征税而全面控制了井盐的产销数量，完全杜绝了无税私盐。故其税率不加，而盐课收入大大增加。由北宋元丰时益、梓、利三路岁入80万缗^[56]，到变法后全蜀盐课增加到400万缗之多。

但是，在赵开盐法执行过程中，官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逐渐规定了井户产盐课额，并滥卖盐引，由此引起了种种弊端：一、盐井咸泉盈缩不常，久之井户月额不敷，官府但以虚钞付之，而收其算，令井户缴纳盐税；二、井户必须出卖食盐后才有钱纳税，于是商人乘机敲诈，迫使井户增其斤重出售，每石（100斤）有增至160斤者；三、逃废绝没之井，许人增其额承认税额，有的人利于得井，每界递增课额，更难出售，而引息土产之输无从所出，由是刍豢相寻，公私皆病；四、井户多凿私井，尽量增产、尽量增其斤重以出售，造成产盐多，引外无税盐多，盐价也就随之而跌，影响官营大井食盐价格和销路，对官方不利。为了革除上述弊病，绍熙年间四川总领财赋杨辅对盐法再次进行整顿，“遣官核去虚额，栈闭助〔卓〕筒二千有奇，申严合同场旧法，禁斤重之逾格者，而重私贩之罚”。这样虽减轻了井户的负担，但大量封闭卓筒井，使井盐产量减少，“盐直由是顿昂”，故“井户稍舒，而民始食贵盐矣”。^[57]南宋之世，盐与酒始终是四川人民的重害。

第五节 井盐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宋人曾经指出，“蜀之所产者茶盐”。^[58]井盐在宋代四川经济和政治生活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在经济上，井盐生产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井盐作为人们生活必需的重要产业部门，它的发展为整个社会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为保证人们生活的需要和社会的安定都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宋代四川井盐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按南宋初年年产6000万斤，每斤盐值2斗米计算，约相当于1200万石米的价值，这对当时只有1000余万人口的四川来说，确实是一笔十分可观的财富。这笔巨大的物质财富，既为封建政府提供了巨额的财政收入，也为相当多的人提供了劳动就业的机会和生活来源，特别是为那些“他州别县浮浪无根著”的失业农民和土地贫瘠而又出产井盐地区的贫苦农民解决了生活来源。生产井盐，不但需要井户、盐匠，而且需要砍伐柴薪的农民、贩卖井盐的盐商和搬盐的脚夫。这一大批直接间接从事井盐生产和销售的人们及其家属的生计都与井盐生产息息相关。反之，食盐供应不足，又会在相当大范围内影响人们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因此，井盐生产的盛衰，会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引起连锁反应。无论是出现食盐供应危机或是井盐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生存危机，都将影响整个社会的安定，破坏经济的发展。宋代四川社会一直较为安定，经济一直向前发展，显然是同井盐业的发展保证了食盐供应和众多劳动群众的生产就业分不开的。

在宋代，井盐生产地区往往是经济发达的地区。陵州（今四川仁寿）产盐，致“家有盐泉之井”，“郡之盐利，冒于西蜀”。^[59]“国家亦殊仰其所利，以贍给诸郡。”^[60]富顺监产盐，致“邦赋弥崇，人以是聚，国以是富”，“百姓得其富饶”，商旅辐辏，“奠梁蜀之东，为水陆之会”。^[61]大宁监（今重庆巫溪）产盐，“一泉之利，足以奔走四方”^[62]，使地处深山绝壁，乱石萦绕，僻在夔峡，土地所产不及他郡的夔州（今重庆奉节），成为川东最富之地。以上是产盐较多的地区。产盐较少的地区，井盐生产也使当地经济繁荣起来。荣州（今四川荣县）产盐，陆游在《晚登横溪阁》诗中说当地是“卖蔬市近还家早，煮井人忙下麦迟”。^[63]居民亦盐亦农，展现出一派繁荣景象。涪州

（今重庆涪陵）武龙县白马津东30里，在北宋康定年间发现盐泉，“于忠州迁井灶户十余家，教以煮盐之法，未几有四百余灶，由是两山林木芟莽悉成童山”。^[64] 昔日的山间穷野，顷成繁华之地。宋朝政府还在白马津设置商税务，岁收商税达4151贯之多。^[65]

井盐生产对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更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生产和经营井盐的人们，既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消费者。他们不耕不织，以盐易衣食。特别是专门从事井盐生产的大宁监等地，“民家子弟，壮则逐鱼盐之利，富有余资，辄以奉祀鬼神，他则不暇知耳”。^[66] “田赋不满六百石，藉商贾以为国”，“吴蜀之货，咸萃于此”。^[67] 当地居民吃的穿的用的全靠外地贩运而来。这就打破了为需要而生产的自给自足的框框，促进了农副产品和地区与地区之间工农业产品的商品交换，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生产上也不再局限于自给自足的原则，而是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哪些产品需要量大，利润高，土地、资金和劳力就往哪里流动和集中。因而宋代四川的富豪和地主，不仅把财富集中于土地和粮食的买卖，而且也投资于井盐的生产。苏轼就说，邛州蒲江县井，乃祥符中民王鸾所开，利入至厚。^[68] 当时蜀中的刘氏宗人等皇亲国戚，也横行于蜀，夺民盐井。泸州大姓王蒙正还想承包泸州的盐课，以独占井盐之利。^[69] 这些豪民经营的盐井，完全是按商品生产的原则进行的，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色彩，更是对封建自然经济的巨大冲击。

在财政上，井盐课税是国家的重要财源。

自唐大历末年，盐利收600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70]，盐课就成为封建国家重要财赋来源。宋代盐课收入更急剧增加，军国大计都仰赖于盐利收入，盐课成为两宋政权重要的财政支柱。但宋代“财赋之源，煮海之利，实居其半”。^[71] “以蜀、广、浙数路言之，皆不及淮盐额之半”。^[72] 四川的盐利收入在宋朝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中不占重要地位，“自赡一方之用，于大农国计不与焉”。^[73] 盐利所得专供川峡四路地方各项财政经费开支。

一是属于川峡四路上供朝廷绢帛、金银的经费来源之一。北宋时期四川井盐课利每年绢“十二万二百八匹”，^[74] 绉“三万九千五十五匹”，丝锦“七万一千九百三十一两”。^[74] 总计绢绉近16万匹，占当时蜀中上供的绢的1/2以上。^[75] 四川地方政府上供给朝廷的金银，主要是用盐课收入折纳的。因此宋初官府就规定井户输纳盐课或商人买盐，都必须按课额或盐价的五分折纳银绢，二折金。这种规定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太宗至道三年（997）九月曾下诏盐酒课利“只令送纳见钱，不得更折金银匹帛。如官中阙用，即转运司合收买州、军，依本处见卖时价，置场收买，仍取情愿，不得抑勒及亏价钱”。^[76] 但是，这个诏令并未执行。仁宗康定元年（1040）淮南提点刑狱郭维建议“川峡素不产银，而募人以银易盐，又盐酒场主者亦以银折岁课，故贩者趋京师及陕西市银以归，而官得银复辇置京师，公私劳费。请听入银京师榷货务或陕西并边州、军，给券受盐于川峡，或以折盐酒岁课，愿入钱，二千当银一两”。这个建议虽得到朝廷同意，但终因蜀盐价贵，只行销四川境内，不行销陕西地区，兼之川陕路途遥远险阻，盐商不愿至京师或陕西专程买银入纳，再于川峡领盐出卖，结果是“入银陕西者少”^[77]，收效甚微，还是保留盐课折银的规定。夔州路转运使仍“持盐数十万斤，课民易白金”。^[78] 只是在南宋孝宗时期赵不百任夔州路转运判官，“民病上供银”，“乃出钱市羨盐数十万斤，易米得三万余斛，运抵湖北，市银以归，代诸郡纳上供银”。^[79] 淳熙六年（1179）夔州路转运判官韩隐将大宁监盐课羨余之钱买金银，发纳总领所和茶马司，免九州民间上供金银，才一度缓和了人民用银折纳盐课的困苦。^[80]

二是川峡四路负担中央和地方军费的重要来源。在宋代，四川驻军的食盐和部分钱帛粮秣都是由盐利开支的。自从丁谓在真宗景德年间任夔州知州，见峡路各处屯兵，调发资粮，甚为扰民，而积盐甚多，乃募商人输粟，按市价以盐抵偿，解决了夔州路地区军粮缺乏的困难，于是相沿为例，将大宁监的盐利收入作为余本，应付一路军粮。^[81] 太宗淳化四年（993）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席卷全

川，京师震动，朝廷抽调大军由陕西入蜀镇压，并由陕西运粮入川以济军食。因其山路险阻，军粮不济，到淳化五年（994）九月，成都屯兵三万，而无半月之食，军心动摇，惊恐不安。知益州张咏“访知民间旧苦盐贵，而私廩尚有余积，乃下盐价，听民得以米易盐。民争趋之，未逾月，得米数十万斛”，“计军食可支两岁”，解决了军粮供应。^[82] 宋朝对外战争要四川负担的军需，四川政府也往往用井盐课利筹集。仁宗康定、庆历年间，在防御西夏的战争中，陕西军食不足，就令商人于陕西沿边入中刍粮，以大宁监食盐抵偿。“刍粟虚估高，盐值贱，商贾利之。”后来战争停止，而入中如故。夔州路转运使蒋贻认为入中十余年，虚受夔盐计值20余万缗，而陕西用解州池盐课利已使军储有备，便呈请朝廷废除用蜀盐支付陕西军费的规定。^[83] 神宗时期王韶经营熙河，熙河驻军的部分粮饷，也曾令商人入纳银钱、粮草，请射大宁监和开、达、忠、万、涪州及云安监（今重庆云阳）盐钞，长达十年之久。^[84] 南宋时期，川陕前线近10万大军的部分军费，也是用井盐课利解决的。《朝野杂记》甲集卷17记：“四川总领所赡军钱并金帛，以绍兴休兵之初计之，一岁大约岁费二千六百六十五万缗”，其中“三百七十五万缗盐课”。井盐课利竟解决了南宋川陕战场全部军费的14%。

此外，宋代地方官员的公使钱、铸钱监的本钱、兴办学校的赡学费、犒设官员的经费和地方三载郊礼、颁赏军校等各项财政开支，也往往取之于井盐课利收入。故蜀中官井和民井盐课，有的直接隶各路转运司，有的直接拨归总领所，作为地方财政部门的经费来源。《宋会要·食货》23在记载神宗时期卓筒井盐收入时就明确指出：“收到钱系应付逐路支用，即不见支使窠名。”

在政治上，井盐是维持四川地区民族关系的重要物质手段。

四川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井盐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汉区并为封建政府控制，盆地四周少数民族的食盐必须仰赖封建政府供应。其中，成都府路黎州（今四川汉源）大渡河以南的少数民族尚可部分食用大

理食盐，利州路龙州（今四川江油）等地的少数民族可以通过多种途径食用陕盐，夔州路的施（今湖北恩施）、黔州（今重庆彭水）和潼川府路的叙（今四川宜宾）、泸州等地的少数民族则必须全部食用四川的井盐。因此，在夔州地区和泸南地区，宋朝四川政府同少数民族之间的井盐纠纷，常常是民族矛盾尖锐、干戈不息的重要原因。

在夔州路地区，施、黔等地的少数民族，为了同宋朝政府争夺井盐，在太宗和真宗两朝都经常骚扰边境，杀害官民，迫使宋朝只得屯兵施、黔州加强防御，以防不测。“岁仰他州馈饷，峡民甚苦之”。

[85] 到真宗咸平五年（1002）权知施州寇瑊、巡抚使侯延誉、夔州路转运使丁谓等人呈请真宗同意，决定满足夔州地区少数民族的食盐需要，“诏以盐与之，且许其以粟转易”。[86] 于是“群蛮感悦”，说：“天子济我以盐，我愿输以兵食。”并且相互誓约：“自今有入寇者，众杀之。”[87] 宋朝官员妥善处理了井盐纠纷，平息了少数民族的骚动。自此以后，夔州路井盐“则并给诸蛮，计所入盐直，岁输缗钱五分，银、绌、绢五分。又募人入钱货诸州，即产盐厚处取盐，而施、黔并边诸郡，并募人入米”[88]，以此解决了军食。后来宋朝政府还在夔州路地区支付井盐，招募当地汉人和少数民族充当义军、土丁、壮丁镇守边寨，对“有为恶蛮人能率属归投者，署其首领职名，月给食盐”[89]，通过一整套用井盐对少数民族进行羁縻统治的政策来增强民族团结，消除和防御少数民族的进扰。这些由山区的汉人和少数民族组成的土丁、义军，吃苦耐劳，熟悉山区道路，不仅有效地制止了夔州地区的民族冲突，使北宋中期以后，夔州地区无干戈之扰，而且成为宋朝同四川境内其他地区少数民族作战的重要武装力量。“施、黔比近蛮，子弟精悍，用木弩箭药，战斗捷，朝廷尝团结为忠义胜军。其后，泸州、涪井、石泉蛮叛，皆获其用。”[90] 他们在同少数民族作战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政和中“茂州蛮叛”一事可以看出。蜀人苏元老致成都帅周焘的书中指出：“此蛮（指茂州蛮）跳梁山谷间，伺间窃发。彼之所长，我之所短，惟施、黔两州兵可与为敌。若檄数千人，使倍道往赴，贤于官军十万也。”[91] 果然，这次茂州少数民族的反叛，正

是调发夔州少数民族义军配合官军战斗才平定的。于此可见，井盐对维持夔州地区民族友好和保障四川的安宁都是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的。

在泸南地区，井盐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更为复杂和重要。泸州辖地的“涪井监深在溪洞”^[92]，位于少数民族腹心之地。宋朝政府同泸南少数民族争夺涪井盐利，经常发生武装冲突。“涪井牢盆之利，汉夷争之，乍服乍叛，迄于政和，百二十余年，一方骚扰，国用虚糜”。

^[93] 其中规模较大的战争就有：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至三年（1008～1010），泸州江安县少数民族争夺盐井，发动武装叛乱，杀伤内属户，害巡检任赛。宋朝从陕西、夔州等地抽调官兵3000人，分三路大举深入讨伐，才使参加反叛的少数民族“震慑伏罪”。^[94]

大中祥符六年（1013），晏州（今四川兴文）多刚县“夷人”斗望率众劫涪井监，夺盐井，杀官吏，掠资畜，民皆惊扰，走保戎州（今四川宜宾）。梓州路转运使寇瑊急忙赶到富顺监，令诸州巡检会兵江安县，并亲自转赴戎州，尽取公私舟船百余只，载粮草，张旗帜，击铜锣鼓吹，自江而下，合两路兵于江安。寇瑊一面招安近界少数民族，告以大军将至，勿与斗望同恶，并给盐、酒食、针梳、衣物等，与其立誓共同讨伐斗望；另一方面上报朝廷，指出“夷人尝于三年春烧涪井监，杀吏民，既赦贷其罪，复来寇边……若不讨伐，则戎、泸、资、荣、富顺监诸夷竞起为害矣”。朝廷采纳了他的建议，发陕西兵3000人及昌、泸、富顺白芳子弟6000人，沿涪井溪兴师讨伐。斗望万余众与官军相战十一阵，兵败而降。寇瑊藉降卒之勇悍者千余人，分五部以隶禁军，使守涪井监。又建寨棚，挖城壕，加强防御工事，同时允许少数民族到涪井监市马，按戎州价付给马值，才把这次骚乱镇压下去。^[95]

皇祐元年（1049），“夷众万余人复围涪井监，水陆不通者甚

久”。宋朝命知益州田况率梓、夔两路官兵2万人镇压，官兵死亡甚众。经过几个月的战斗，始告平息。^[96]

神宗熙宁六年（1073），晏州山外少数民族“自洮井监入寇”，宋朝命熊本率兵镇压。这次大规模的旷日持久的对“泸夷”的讨伐战争，历时八年，到元丰四年（1081）才最后结束。“自是泸夷震慑，不复为边患”。^[97]从太宗开始，经真宗、仁宗、英宗、神宗五期，历时一个世纪的宋朝同泸南少数民族争夺洮井监的大规模战争，至此才基本结束。

宋朝同泸南少数民族争夺盐井的战争，是宋代四川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战争给四川人民带来了痛苦和灾难，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减少了盐利收入，并且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同时还削弱了宋朝在西北抵抗辽、金、夏政权的力量，间接影响了整个宋朝的安危。南宋绍兴五年（1135）知普州喻汝砺就曾指出：“自总领司行盐酒之策，失羌夷之和，于是叙州诸羌，攻陷诸寨，官吏歼夷，百姓奔遁。若使金人搏其胸，诸羌犄其背，四川老孺，何所遗死耶？况黎、雅、石泉所在诸羌，山谷联绵，径道秦、陇，傥使金人乘诸羌怀怨之隙，啖以金帛，约以攻我，不知何以御之？”^[98]所以宋朝为了维护它局部和整体的利益，对因井盐纠纷而引起的战争极为重视，在坚决进行军事镇压，防止战争蔓延和扩大的同时，也照顾少数民族对井盐的需要和利益，把井盐作为对少数民族进行羁縻和招抚的物质手段：在泸南开放食盐贸易，促进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交流；向少数民族收买煮盐柴薪，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对担任宋朝官职的少数民族首领，则定期无偿犒设馈赠食盐等物，其中蕃部大巡检使“每年支盐一千斤，彩绢四十匹”。^[99]地处少数民族地区的洮井监，每年还专门拨出相当数量的井盐，专作犒设少数民族之用。绍兴十六年（1146）洮井监实产盐419400斤，内犒设就占了33600斤，占产盐数的8%。^[100]这种用井盐来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逐步改善了民族关系，到南宋时期，泸南地区就基本上没有发生因争夺盐井而引起的民族矛盾。

在文化上，井盐生产的发展也促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井盐生产推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条件，使更多的人能上学读书。同时，盐利收入又为当地政府提供了兴办学校的经费，使这些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宋人就说：陵州“仙井咸泉所出尤多，而贵人亦尤多。至今显宦名儒，相继不绝”。仙井县的苏易简和绵州（今四川绵阳）盐泉县的何奂，都官至宰辅。夔州地区原为经济落后之域，刀耕火种，迷信鬼神。云安监是“旧传三牛对马岭，不出贵人出盐井，土人用是不以仕进为业，唯货利之从”。

[101] 随着井盐业和其他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加之地方官员提倡兴学，到北宋末年，夔州地区已是“业儒者日益于前，登名士版者方兴未艾”[102]，文化教育事业发展。

总之，宋代四川井盐生产，在井盐生产者的共同努力下，无论是井盐的产区、井盐的产量，还是井盐的生产技术，都较前代有了长足发展。宋代井盐生产的发展，对满足人口增长的食盐需要，繁荣社会经济，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官府通过对井盐的官营、征课、榷禁专卖，征收了大量的盐课，既保证了财政的需要，又利用对井盐的控制垄断，对少数民族进行羁縻统治，从而在政治上、军事上维持了在四川的统治。但是，大量盐课的征收，既掠夺了井盐生产者创造的物质财富，又使广大的食盐消费者受到沉重的剥削，以食盐为艰，盐课之重成为宋代蜀中之害。

注解：

[1] 《梦溪笔谈》卷11。

[2] 《宋史全文》卷26，淳熙四年。

[3] 例如《宋会要·食货》23之22记：“泸州盐井水竭，令人入井视之，下有吼声如雷，火焰突出，被焚死者八人。”

[4] 筒井、竹井、竹筒小井，均为卓筒井的别称。

[5] 《东坡志林》卷4《筒井用水鞣法》。

- [6] 《天工开物》第5卷《井盐》。
- [7] 《丹渊集》卷34《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
- [8] 《丹渊集》卷34《奏为乞免陵州县纳柴状》。
- [9] 《宋史全文》卷26，淳熙四年。
- [10] 林元雄等著：《中国井盐科技史》，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版。
- [11] 《舆地纪胜》卷160《荣州》。
- [12] 《舆地纪胜》卷167《富顺监》。
- [13] 《剑南诗稿》卷6《入荣州境》。
- [14] 见廖品龙：《历史上井盐产制状况略考》，《井盐史通讯》第8期。
- [15] 《通考》卷16《征榷考》。
- [16] 《长编》卷347，元丰七年七月辛丑。
- [17] 《宋史》卷183、184《食货志》。
- [18] 《宋史》卷183、184《食货志》。
- [19] 《净德集》卷4《奉使回奏十事》。
- [20] 《杜诗集》卷13《夔州歌十绝句》和卷12《客居》。
- [21] 《宋会要·食货》23之18，《长编》卷6，乾德三年正月丁酉。
- [22] 《宋史》卷183《食货》。
- [23] 《宋史》卷183《食货》。
- [24] 《宋会要·食货》24之11。
- [25] 《长编》卷369，元祐元年闰二月丙午。
- [26]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中官盐》。
- [27] 《宋会要·食货》28之47。
- [28] 《朝野杂记》甲集卷14《东南折帛钱》。
- [29] 《宋史》卷183《食货志》。
- [30] 《宋会要·食货》38之21。

[31] 《系年要录》卷174，绍兴二十六年八月辛卯。

[32] 《系年要录》卷183，绍兴二十九年八月己卯。

[33] 《宋史》卷89《地理志》。

[34] 《通考》卷15《征榷考》。

[35] 《宋史》卷89《地理志》。

[36] 《宋史》卷89《地理志》。

[37] 《通考》卷15《征榷考》。

[38] 《通考》卷15《征榷考》。

[39] 《元丰九域志》卷8。

[40] 《长编》卷8，乾德五年四月戊子。

[41] 《宋会要·食货》23之23。

[42]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中官盐》。

[43] 《宋史》卷183《食货志》。

[44] 《宋会要·食货》23之21。

[45] 《宋史》卷288《任布传》。

[46] 《宋史》卷377《王庠传》。

[47] 《丹渊集》卷34《奏为乞免陵州并纳柴状》。

[48] 《宋会要·食货》24之6。

[49] 《宋会要·食货》23之12。

[50] 《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总制司争鬻盐井》。

[51] 《通考》卷16《征榷考》。

[52] 《舆地纪胜》卷167《富顺监》。

[53] 《宋会要·食货》23之21。

[54] 《宋史》183《食货志》，《朝野杂记》甲集卷14。

[55] 《系年要录》75，绍兴四年四月庚辰。

[56] 据《通考》卷16。《朝野杂记·蜀盐》记载与此不同，为“蜀盐自祖宗以来……总为八十万缗”。

[57] 《朝野杂记》乙集卷14《蜀盐》。

[58]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名臣奏议》卷100。

[59] 《舆地纪胜》卷150。

[60] 《丹渊集》卷34《奏为改陵州州名状》。

[61] 《舆地纪胜》卷167。

[62] 《舆地纪胜》卷181。

[63] 《剑南诗稿》卷6。

[64] 《舆地纪胜》卷174。

[65] 《宋会要·食货》16之20。

[66] 《蜀中广记》卷57。

[67] 《舆地纪胜》卷181。

[68] 《东坡志林》卷4《筒井用鞴法》。

[69] 《蜀中广记》卷66。

[70] 《通考》卷15《征榷考》。

[71] 《宋会要·食货》27之33。

[72] 《宋史》卷182《食货志》。

[73] 《通考》卷16《征榷考》。

[74] 《宋会要·食货》64之4。

[75] 《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桩管钱物》载：“蜀中上供，正赋之外，惟有三路绢纲三十万匹，布纲七十万匹。”

[76] 《宋会要·食货》36之4。

[77] 《宋史》卷183《食货志》。

[78] 《宋史》卷426《赵尚宽传》。

[79] 《宋史》卷247《赵不百传》。

[80] 《续资治通鉴》卷146。

[81] 《宋会要·食货》25之13~14。

[82] 《长编》卷36，淳化五年九月。

- [83] 《宋史》卷183《食货志》。
- [84] 《宋会要·食货》24之30。
- [85] 《长编》卷52，咸平五年七月己亥。
- [86] 《宋史》卷496《蛮夷四》。
- [87] 《长编》卷52，咸平五年七月己亥。
- [88] 《宋史》卷183《食货志》。
- [89] 《长编》卷76，祥符四年十二月壬寅。
- [90] 《宋史》卷496《蛮夷四》。
- [91] 《宋史》卷339《苏辙传》附《苏元老传》。
- [92] 《宋会要·番夷》5之16。
- [93] 蒲果：《忠祐祠记》，《四川通志》卷35。
- [94] 《宋史》卷496《蛮夷四》，《宋会要·番夷》5。
- [95] 《宋史》卷301《寇瑊传》，并见卷496《蛮夷四》，《宋会要·番夷》5。
- [96] 《宋史》卷496《蛮夷四》。
- [97] 《宋史》卷496《蛮夷四》。
- [98] 《系年要录》卷94，绍兴五年十月。
- [99] 《宋会要·番夷》5之39。
- [100]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中官盐》。
- [101] 王日翬：《云安监劝学诗序》，《宋代蜀文辑存》卷64。
- [102] 《舆地纪胜》卷181。

第十三章 宋代四川其他手工业的发展

宋代四川农业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酿酒、制糖、造纸、印刷、陶瓷和矿冶、造船等工业部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第一节 酿酒和酒政

酿酒需要粮食，随着农业的发展，宋代四川酿酒业也得到空前发展。官府的酒课收入增多，对酒的专卖也特别严密。

一、酿酒业的发达

四川酿酒有悠久的历史，巴蜀的五加皮酒、剑南的春酒、云安的巴乡酒、郫县的郫筒酒、青城山的乳酒、嘉州的东岩酒等等，都享有盛名。杜少陵《谢严中丞送青城山道士乳酒》诗云：“山瓶乳酒下青云，气味浓香幸见分。鸣鞭走送怜渔父，洗盏开尝对马军。”至今青城乳酒仍为四川名产。苏轼《送张嘉州》诗云：“但愿身为汉嘉守，载酒时作凌云游……笑谈万事真何有，一时付与东岩酒。”宋代四川酿酒的技术和酒质有所提高，酒的品种增多。四川酿酒业的发展，还表现在酿酒数量的增加，酿酒业的兴盛和发达上。

宋代的酒是专卖物品，官府设置酒务，管理酒的酿造、贩卖和课税收入，因而酒务和酒课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就反映了当时酿酒业的发展状况。《宋会要·食货》19记载了熙宁十年（1077）前和熙宁十年全国各地的酒务和酒课收入数，现列表于后，以观其时四川各地酿酒业的发展状况。

表13-1 熙宁十年前和熙宁十年四川酒务和酒课数

路名	州 名	熙宁十年前			熙宁十年		
		酒务数	课额（贯）	其他	酒务数	课额（贯）	其他
成都府路	成都府	28	439779		28	44286	
	眉 州	16	72502	布 1608 匹	16	7266	布 1608 匹
	蜀 州	8	99421		8	13220	
	彭 州	8	86383		8	14300	
	绵 州	14	118607		14	10902	
	汉 州	19	175567		19	17557	
	嘉 州	3	92325		3	9282	
	邛 州	19	128854		19	13106	
	黎 州		无定额				
	雅 州	7	9462		7	946	
	茂 州		无定额				
	简 州	15	42220		15	3922	
	威 州		无定额				
	陵井监	20	14223		20	1163	
	永康军	8	19026			废	
梓州路	小 计	165	1298369	布 1608 匹	157	135950	布 1608 匹
	梓 州	18	135288		18	13517	
	遂 州	4	99922		4	9454	
	果 州	2	102584		2	13090	
	资 州	16	39806		16	4561	
	普 州	43	24237		43	2454	
	昌 州	4	10451		4	1162	
	戎 州	3	512			无定额	
	泸 州		无定额		不详	6432	
	合 州	9	80837		9	8135	
	荣 州	6	13449		6	1338	
	渠 州	1	24210		1	2454	
	怀安军	12	37093	布 4420 匹	12	3853	布 1420 匹
	广安军	3	29104		3	2914	
	富顺监				不详	1027	
	小 计	121	597493	布 4420 匹	118	70391	布 1420 匹

续表

路名	州 名	熙宁十年前			熙宁十年		
		酒务数	课额 (贯)	其他	酒务数	课额 (贯)	其他
利州路	利 州	6	19743		6	买扑 1982	
	阆 州	42	101000		42	买扑 9195	
	剑 州	3	36962		3	买扑 5730	
	巴 州	14	7470		14	买扑 1050	银 126 两
	蓬 州	7	13795		7	买扑 1296	
	龙 州	3	3742		3	买扑 358	
	剑门关		无定额				
	集 州	2	2242			废	
	壁 州	3	1109			废	
	兴元府	36	67800			买扑 9360	
	洋 州	5	15419			买扑 2610	
	文 州	1	6443			买扑 1129	
	兴 州	1	18320			买扑 2241	
	三泉县	1	12311			买扑 1597	
	小 计	124	306356		75	36548	银 126 两
夔州路	忠 州	1	1736			无 额	
	万 州	1	1347			无 额	
	渝 州	4	1736			无 额	
	大宁监	1	421			无 额	
	小 计	7	5240			无 额	
合 计		417	2207458	布 6028 匹	350	242889	布 3028 匹 银 126 两

此外，茂州、威州、黎州、泸州、富顺监、夔州、开州、黔州、云安军、梁山军、施州等地，或因土荒民少，经济落后，或因“汉夷杂居”^[1]，这些地区没有实行酒禁，设置酒务，固定征收酒课。

从四川各地酒务的设置和酒课的收入中，可以看出宋代四川的酿酒业以当时人口最多、经济最富庶的成都府路最为发达。成都府路在熙宁十年前有酒务165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40%；酒课129万余贯，占四川酒课总数的59%。熙宁十年成都府路有酒务157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45%；酒课13万余贯，占四川酒课总数的56%。其次为梓州路，熙宁十年前有酒务121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29%；酒课59万余贯，占四川酒课总数的27%。熙宁十年梓州路有酒务118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33%；酒课7万贯，占四川酒课总数的29%。再次利州路，熙宁十年前有酒务124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30%；酒课30

万余贯，占四川酒课总数的14%。熙宁十年利州路有酒务75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21%；酒课3万余贯，占四川酒课总数的15%。经济最为落后的夔州路，熙宁十年前有酒务7务，占四川酒务总数的2%；酒课5000贯，只占四川酒课总数的0.2%。熙宁十年，官府废除夔州路的酒禁，不立课额。这种情况，在南宋亦大体相同。夔州路也曾实行榷酒，但岁收钱只42900余贯。因其收入数少，绍兴二十六年

（1156）郑亨仲任宣抚副使时就废除夔州路的酒禁，不征酒课。这说明宋代四川的酿酒业同经济发展的水平是密切联系的。一般来说，经济发达的地区，酿酒业也比较发达；经济落后的地区，酿酒业也比较落后，所能征收到的酒课也不会太多。当然，在不征收酒课的夔州路，亦并非全境的酿酒业都落后，某些地区也相当发达。如夔州一带的粟酒就非常有名，云安的酿酒业也很发达，范成大就说：“云安酒浓曲米贱，家家扶得醉人回。”^[2] 夔州路不征收酒课，除经济和酿酒业落后外，还有“川峡不榷酒，河北不禁盐”^[3] 等政策上的原因。

根据《通考》卷17记载，熙宁十年前全国共设酒务1839个，四川有酒务417个，占全国酒务数的23%。至于四川酒课收入在全国酒课中的比重，据文献记载，宋朝全国的酒课收入，不包括少量的绢帛等实物，熙宁十年前为1506万贯，四川酒课收入为220万贯，占全国酒课的15%。熙宁十年四川酒课24万贯，不足全国酒课的2%。收入与比重降低的原因主要有二：重新定额，减酒课，并将利州路酒务全部买扑承包，改为民营；夔州路废除征课，不立定额。从北宋时期四川在全国所占的土地面积和所占的人口比例较之，熙宁十年前，四川酒务的设置和酒课的收入均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这说明北宋时期四川的酿酒业在全国说来还是较为发达的。南宋时期，绍兴末年，“东南及四川酒课一千四百余万缗”。^[4] 建炎中，四川的酒课，合官民之入，总为缗钱140万缗。赵开行隔槽酒法，建炎四年（1130）岁课增至690万余缗。^[5] 孝宗时，“通四川酒额遂至五百余万缗”。^[6] 宁宗嘉泰二年（1202）前，“今累减之余，犹为缗钱四百一十余万”。^[7] 这说明南宋时期，四川酒课已占全国酒课收入的28%~49%，酿酒业

的发展更是居于全国的前茅。

二、酒的产销统制

酒是专卖品，产销完全由政府统制。为了加强对酒的生产的统制，官府对造酒原料——酒曲的控制极严，除官府造曲售卖外，概不许民间从事酒曲的制造和售卖，即“三京官造曲，听民纳直以取”。^[8]四川造曲亦是官造官卖。“开宝二年九月诏：西川诸州卖曲价高，可以十分中减放二分”。到太平兴国中，“官置酒酤”，并增长曲价。太平兴国七年（982）八月，“依旧造曲市与民，其益州岁增曲钱六万贯并除之”。^[9]但是，除未实行酒禁的地区居民可以买曲酿酒外，其余实行酒禁的地区则只有官府特许的酒户才能买曲酿酒。

对酒的产销统制，则分为官酿官卖和民酿民卖两种。

官酿官卖，即从酿造到贩卖都由官府独占。《宋史·食货志》记：“宋榷酤之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乡请官酤。”即在州城内和酒利较多的县镇乡村都设酒务，由官府酿酒卖酒，所以酿酒业主要是官府经营的。这些酒务都委派官员专管或由当地官员兼管，由政府供给米粮，雇用工匠或派厢兵充当酿酒工役，规定每年上缴中央和地方的课额。酒利收入超过课额，按增加的多少，给予主管官员一定的奖赏。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87载，元祐七年（1092）七月苏轼说：“酒务监官，年终课利，计所增给二厘；酒务专匠，年终课利，计所增给一厘。”可见其时主要以物质奖赏为主。到南宋时期，奖赏则以缩短官员晋升年限为主。到绍兴二十四年（1154），宋朝还专门制定了四川主管酒务官员依据在任内增加酒课收入减少“磨勘”年限的具体办法。^[10]这些为增加酒课收入而制定的种种优厚的奖赏办法，虽然增加了官府收入，但助长了酒务监官的百般聚敛，以希求恩赏。

民酿民卖，即规定课额，征收酒户酒税，允许买扑承包的酒户有开坊置铺、酿酒卖酒的专卖权。史料记载，宋代四川地区最早允许民酿民卖的人户，主要是“主持重难事务”的“衙前”。^[11]这是因为担任衙前职役的富户“主典府库或辇运官物”，事务繁重，责任重大，偶有差错，必须赔偿，以致“往往破产”。^[12]故而特许他们缴纳岁课，买扑酒坊，自酿自卖，以示补贴和优待。因此，不许他人“加价划扑”。但这种专许衙前酿酒卖酒的办法，至迟在熙宁九年（1076）前已经修改，不再施行。修改后的买扑酒坊办法是：一、把原来只由衙前买扑承包的酒坊，改为允许“诸色人于课外管认净利钱”，加价划扑，造酒酤卖。二、买扑酒坊自酿自卖的酒户，必须召具保人，如期缴纳酒课；酒户酤卖不行，拖欠酒课，须以家产赔填，或由保人赔纳。三、买扑酒户故作弊端，不纳酒课，隐瞒财物，改姓冒名，置买田土，推委保人赔纳，则于法外刺配，判处徒刑。^[13]这些规定把民酿民卖的专卖办法进一步完善起来，目的在于防止逃避酒课，保证增加酒课收入。

南宋建炎三年（1129），赵开为解决川陕驻军的军费，对酒的专卖办法进行改革，行隔槽酒法：“自成都始，先罢公使卖供给酒，即旧买扑坊场所置隔槽，设官主之。曲与酿具，官悉就买。听酿户各以米赴官自酿。凡一石米输钱三千，并头子杂用等二十二。其酿之多寡，惟钱是视，不限数也。明年遂遍行四路。”^[14]

赵开隔槽酒法的特点，在于把官府和买扑酒户所垄断独占的酿酒业，扩大为任何人只要纳钱就可经营的酿酒业，以此来刺激酿酒业的发展，保证酒课的增加，并且借此来革除官酿官卖导致的贪污谋私、经营腐败和买扑酒坊逃避酒课等弊病。同时，还扩大禁酒地区，在不征收酒课的夔州路地区也征收酒税。赵开提出的酒的产销专卖办法极其简单，又省去官府筹措米粮、雇用酒匠、酿酒卖酒和召人买扑酒坊、征收酒课的种种事务，只备酿酒工具和酒具，派官管理民户入米纳钱酿酒。于是岁课从原来的140万缗，递增至690余万缗。“凡官隔

槽四百所，私坊店不与焉”。^[15]

但是，赵开的隔槽酒法，“行之既久，酿卖亏欠，则责入米之家认定月額，不复核其米，而第取其钱，民始以为病”。绍兴二十六年（1156）知荣州安仁费廷直建议修改赵开酒法，潼川府转运判官王瞻叔亦“独请罢三州（路）官监隔槽二百三十余务，许买扑，省官吏冗食以便民。明年，诏许之”。^[16]其后扑买又改为官监，终因赵开隔槽酒法，“盖以纾一时之急，其后行之诸郡，国家贍兵，郡县经费，率取给于此。故虽罢行、增减，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废云”。^[17]

三、酒课与国计民生

宋朝征收酒税，往往视财政需要而定其课额的多少。宋初财用充足，故酒税收得少，以后冗官、冗兵、冗费日多，酒课就征收得越来越多。南宋陈止斋就说：“国初诸路未尽禁酒，吴、越之禁，自钱氏始。而京西禁，始太平兴国二年。”闽广在南宋尚不征收酒税。就是在实行酒禁的地区，征收酒税的法令、制度也不严密。太宗淳化四年（993）诏令“诸州以茶、盐、酒税课利送纳军资府，于是稍严密矣”。真宗咸平四年（1001）才规定了诸州每年应征的课额，但“藏之州县而已”。庆历二年（1042）“初收增添盐、酒课利钱，岁三十七万四千一百三十余贯上京”，才开始了酒税上供中央。此后更不断增加税率和增加酒价，有熙宁五年（1072）的“熙宁添酒钱”，崇宁二年（1103）和崇宁五年（1106）兴办学校的“崇宁贍学添酒钱”，政和五年（1115）增添无额上供的“政和添酒钱”。南宋王朝的财政危机严重，更是随时增加酒课，增涨酒价，有建炎四年（1130）的“建炎添酒钱”和绍兴元年（1131）的两次添酒钱。添酒钱的数额愈来愈多，酒价提高的幅度愈来愈大，由北宋时期每升添钱一二文至三四文不等，到南宋时期已是一次每升添钱30至40文以上。北宋时期每次添价都要上报朝廷批准，到南宋时期已是由州郡自行增价。绍兴三年

(1133) 每升酒“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钱起发”上供。其后绍兴五年(1135)至绍兴九年(1139)，以及绍兴十一年(1141)都曾增添酒钱，增涨酒价。所以陈止斋说：“酒政之为民害，至此极矣。”^[18] 这些新添增的酒课，或作州郡经费，或由提刑司保管以备他用，或上供中央，或应付川陕军费。总之，无论中央或地方的经费，相当部分都用增添酒税来解决。

宋代四川的酒课增加情况，与全国大致相同，仍然是北宋较少而南宋特多。故南宋人曾说：“四川财赋利源，大者不过盐酒。”^[19] 但是，在四川的盐、酒税中，都是以酒课收入特多。从四川的全部收入来看，绍兴五年(1135)“四川收钱物，总三千三百四十二万缗”，如以建炎四年(1130)酒课690万缗计算，酒税收入占了四川全部财赋收入的1/5。如果按“四川总领所贍军钱并金帛，以绍兴休兵之初计之，一岁大约二千六百六十五万缗，其五百五十六万缗酒课”^[20] 计算，四川的酒课则占了四川全部军费开支的1/5以上。于此可见，南宋四川的酒税，在四川财政上是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的。

这笔庞大的酒税，自然落在四川的百姓身上。当然，酒税并非按人口平均征收，而是按饮酒的多少来征收。表面看来，有钱人饮酒多，纳税就多，穷人饮酒少，纳税就少，似乎是有利于贫者，不利于富者。其实不然。富者每人饮酒数量虽多，但因其人数少，酒的总消费量也少，故其在酒课总额中的纳税比重也小。贫者虽不能享用“斗酒千金”的美酒，但祭祖宗，祀鬼神，男婚女嫁，迎亲送友，生老病死，舒筋骨活血脉，消疲劳治疾病，又不能不饮酒。他们每个人饮酒量虽小，但其人数多，故酒的消费量也多，在酒课总额中的纳税比重大。因此，实际上绝大部分酒税都落在广大的劳动群众身上。特别是夔州路地区供给劳动人员治病医药所需的“万户酒”，南宋时期也曾一度禁榷征税，更是加重对劳苦群众的剥削。此外，大官权臣还可以仗势逃避酒税，小民百姓则只能依法纳税。正如宋人洪拟所说：“榷酤之法甚严，犯者籍家财充赏，大官势臣连营列障，公行酤卖则不敢

问，是行法止及孤弱者也。”^[21]

沉重的酒税使酿酒户深受其害。早在北宋时期，官府扑买酒坊，令民承包酒课，因其课额过重，就使“大率一县之内，中户以上，因买扑场坊或充壮保而破产拖欠者，十常四五”。^[22]南宋时期的隔槽酒法，听民纳钱入米酿酒出卖，但行之既久，则责入米之家认定月额，不复核其米，第取其钱，“以之妄费，民不堪之”，致“失业者比比皆是”。^[23]宋人张上行在谈到邛州的情况时就说：“此郡昔有四利，今有四害：曰茶，曰盐，曰酒，曰铁。他郡或有其一或有其二，而吾邛独全。昔以为利，民竞豪富；今以为害，民皆贫薄矣。”^[24]相反，在经济落后的长宁军，“其极边酒茗弛禁，是以人乐其生”。^[25]两相比较，足见酒税过重之害为烈。

第二节 制糖业

宋代四川甘蔗的种植遍布于涪江、沱江流域的遂州（今四川遂宁）、梓州（今四川三台）、汉州（今四川广汉）、资州（今四川资中）等地。这里的制糖业相当发达，是全国的重要产糖基地。糖的种类多，产量多，糖霜（冰糖）在数量和质量上更居全国首位。

宋代四川糖的种类有蜂糖、蔗饧、砂糖、乳糖和冰糖。

蜂糖，当时称为“崖蜜”和“石蜜”。宋应星《天工开物》解释崖蜜为：“凡深山崖石上有经数载未割者，其蜜已经自熟。土人以长竿刺取，蜜即流下。或未经年，而板缘可取者，割炼与家蜜同也。”这种野蜂蜜，采割较难，产量很少，唐代仅潞、巴、眉、越、虔、永等州略有出产，作为贡品献奉朝廷。《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在“石蜜”条下还专门绘制了《蜀州蜜图》，可见当时四川的蜂蜜产量相对来说是相当可观的。

蔗饧，是用甘蔗汁制成的饧（糖浆）。蔗饧这种浓缩糖浆，因其液态和崖石间的蜂蜜相似，故当时人们又借石蜜为名。其实这种“石蜜”与蜂糖石蜜是两种不同的糖。王灼《糖霜谱》载，遂宁糖霜户制作糖霜，其中“霜全不结，卖糖水自熬沙糖，犹取善价，于本柄亦未甚损也。其得糖（霜）者，水或余半，亦以卖，或自熬沙糖”。这里所说的糖水就是蔗饧。

沙糖，是蔗汁煎制而成，陶弘景（456～536）《名医别录》说：“蔗出江东为胜，庐陵亦有好者。广东一种数年生者，皆大如竹，长丈余。取汁为沙糖，甚益人。”宋代遂宁糖霜户亦用糖浆煎熬沙糖。沙糖在元代还是珍品，宋代四川生产沙糖，应是制糖业发展的重要标志。

乳糖，是将沙糖溶化，或将蔗汁加热浓缩再加牛乳煎炼，将糖浆炼成膏状，逐渐干燥冷却的原糖、块糖。因其糖浆的液态和崖石间的蜂蜜相似，当时人们也把它称为“石蜜”。唐代孟诜《食疗本草》说：“石蜜自蜀中、波斯来者良，东吴亦有，不及两处者，皆煎蔗汁、牛乳，则易细白干。”宋代苏颂《图经本草》说：“煎沙糖与牛乳为乳糖，惟川蜀行之。”王灼《糖霜谱》也说：“炼糖与乳为石蜜。”所以，唐宋时代，人们把这种沙糖或蔗浆加牛乳和米粉制成的“石蜜”又称为“乳糖”。苏恭《唐本草》就说：“石蜜即乳糖也。”宋代《政和本草》也说：“石蜜，其实乳糖也。”

宋代四川的乳糖的质量居全国之冠。寇宗大《本草衍义》说：“石蜜，川浙者最佳。其味厚，他处皆次之。煎炼以形象物，达京师。至夏月及久阴雨，多自消化。土人先以竹叶及纸包裹，外用石灰埋之，遂可免。”可见，宋代四川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生产、销售、包装、运输和保管乳糖的方法。

用沙糖或蔗浆加牛乳、米粉煎炼成膏状的乳糖，注入预制印模，逐渐冷却，它的形状视印模形状而成，可以成饼状、块状，也可成人

物、兽状。乳糖制成饼状、块状，是为了便于运输；制成人物、兽状，是为了美观以用作馈赠的礼品。宋代以来，乳糖和石蜜之名消失，出现了具有民族传统的片糖。现代四川的薄荷糖块，上海的梨膏糖，就是加了药料的一种石蜜和乳糖。 [26]

冰糖，宋代叫“糖霜”，又名“糖冰”。据王灼《糖霜谱》和王象之《舆地纪胜》记载，唐代大历年间，住在四川遂宁伞山的邹和尚将制造糖霜的技术传授给当地蔗农。据说邹和尚的驴践踏了伞山下黄氏的蔗苗，黄氏要求邹和尚赔偿损失，邹和尚告诉他：“汝未知窖蔗糖为霜，利当十倍。吾语汝，塞责可乎？”试之果信，自是流传其法。到宋代，遂宁的糖霜户还画像供祀邹和尚，通泉山上还有纪念他的庙宇。

唐代遂宁的糖霜生产，可能尚未得到普遍推广，产量有限，未能引起社会上的重视而见诸文字记载。宋代遂宁的糖霜生产得到了飞跃发展，食用糖霜的人增多，始记诸文字。苏轼过润州（今江苏镇江）金山寺送遂宁僧诗：“涪江与中冷，共此一味水。冰盘荐琥珀，何似糖霜美。”黄庭坚在戎州（今四川宜宾）作颂《答梓州雍熙长老寄糖霜》诗云：“远寄糖霜知有味，胜于崔浩水晶盐。正宗扫地从谁说，我舌犹能及鼻尖。”苏轼和黄庭坚对遂宁糖霜的称颂，成了我国糖霜生产的最早的文字记载。

据王灼《糖霜谱》记载，宋代出产糖霜之地有福唐（今福建福州）、四明（今浙江宁波）、番禺（今广东广州）、广汉、遂宁五郡，四川居其二。“独遂宁为冠”，产量多，质量好。福唐、四明、番禺、广汉“四郡所产甚微，色浅味薄，才比遂宁之最下者”。究其原因，是四地生产糖霜的时间比遂宁晚，糖霜生产的技术和规模赶不上遂宁。

在宋代遂宁涪江东岸小溪县伞山前后的土地种植甘蔗的占4/10，糖霜户占当地户数的3/10。冰糖作坊分布于伞山下的礼佛坝，距山5

里的乾溪坝，距山10里的石溪坝，伞山左面的张村（属蓬溪县）、巷口，伞山后南的霏池、吴村，涪江西岸凤台镇（属长江县）、法宝院、马鞍山，小溪县的水白镇和土桥，包括遂州所属小溪、蓬溪、长江三县的十余处地方。北宋宣和末年，宰相王黼创应奉司，遂宁常贡外，增加岁进糖霜数千斤。“当时州县，因之大扰，败本业者居半”。

[27] 到南宋初年，遂宁一带的冰糖作坊又恢复到近300家，大的冰糖作坊雇用截削甘蔗的工人即达一二十人。遂宁的冰糖产量相当可观，仍然是全国生产糖霜的最主要的基地。

当时的冰糖是褐色、紫色为上，深琥珀色次之，浅黄色又次之，浅白色为下，和今天用白糖制成的白色冰糖相比，颜色差别很大。冰糖的形状又以“堆垒为假山者为上，团枝次之，瓮鉴（瓮四周所结冰块）次之，小颗块次之，沙脚为下”。

王灼的《糖霜谱》记载了制作糖霜的技术、糖霜的性味和糖霜制作各种食品的方法。从这些记述中，我们知道当时遂宁制作糖霜的方法大致是这样的：

十至十一月将甘蔗剥皮，截成小节圆块，经过多次碾榨，取尽蔗汁。将糖汁入锅煎至“七分熟，权入瓮”，“歇三日（过期则酿）”。经过沉淀去杂质，“再取所寄糖水煎，又候九分熟 [28]”，稠如饧（十分大稠，则成沙脚），即将糖浆注入表里涂漆的瓮中，插上若干细竹梢，用簸箕盖上，使其结晶成冰糖。

两日后，用手指粘视糖浆，如呈细沙状即为正常。过了春节，糖浆开始结晶，竹梢初如谷穗，渐大如豆，如指，如假山，到五月不复增大。至迟在初伏前，要将瓮中余下的糖水庖出，将竹梢上的结晶块随长短剪去，在烈日下晒干，即成冰糖。其中沿瓮内“四周循环连缀生者，曰‘瓮鉴’，颗块层出如崖洞间钟乳”的晶块，不可立即取出，需在瓮内暴晒数日，令干硬后，慢慢用铁铲分作数片取出。

没有结晶的糖水，仍可煎制沙糖。经过多次碾榨的蔗渣，“别入生水重榨，作醋极酸”。

这种冰糖制作法，邹和尚称为“窖制法”。从这种制作冰糖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遂宁的糖霜户在长期的实践中已巧妙地掌握了自然冷却结晶技术。现代的科学知识告诉我们，要使糖水里的糖分子结成大块的冰糖，必须做到两点：一是糖水中要有结晶中心（晶核），二是糖水要缓慢冷却，糖分子才能充分地排列成整齐的晶格而形成大块的冰糖。若迅速冷却又无少数的结晶中心，就只能得到颗粒多而小的沙糖。宋代遂宁糖霜户用表里涂漆的漆瓮盛装煎熬过的糖浆，就是因漆瓮具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再覆盖上簸箕，就更能达到使糖浆缓慢冷却的目的。瓮中插入若干竹梢，则是为了在糖浆中形成晶状中心，使糖分子沿着中心结成大的晶体。有“巧营利者，破荻竹，编狻猊灯球状，投糖水瓮中”，使糖分子结成具有艺术形状的冰糖，以谋取比一般冰糖多数倍的利润。这些冷却结晶的原理和工艺过程，一直为我国冰糖生产者所继承。

王灼在《糖霜谱》中指出：“甘蔗所在皆植，所植皆善，非异物也。至结蔗为霜，则中国之大，止此五郡，又遂宁专美焉。外以夷狄戎蛮，皆有佳蔗，而糖霜无闻。”唐宋时期四川人民在生产沙糖、蔗糖的基础上，又始创制作冰糖的技术，是对我国和世界制糖工业的伟大贡献。

第三节 造纸业

从汉代我国发明造纸技术，至隋代四川造纸业已相当兴盛。^[29]唐代益州麻纸畅销全国，“薛涛笺”驰名朝野，四川已成为全国的造纸中心。

宋代的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都较唐代有了很大进步，造纸技术也

发展到成熟的阶段，专门记述造纸的著作问世 [30]，纸张的产地和品种越来越多，纸的用途越来越广，特别是竹纸的发明和大量生产，标志造纸技术进入了新纪元。竹纸是将竹子的整个茎干经过一系列复杂处理后造出的纸。由利用木本植物的韧皮到利用整个茎干造纸，技术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宋代竹纸产于江浙，数量多，用途广，行销全国，名冠天下。北宋时四川尚未生产竹纸，南宋时竹纸生产也很不发达。 [31] 但是，四川的麻纸、楮皮纸和各种加工纸，在宋代仍有长足的发展，四川不失为全国重要的造纸基地。

四川的麻纸主要产于成都。成都是全国著名的苧麻和麻布产地，造纸原料丰富。唐代和宋代，成都麻纸都是贡品。北宋蜀人苏易简《文房四谱·纸谱》称，“蜀中多以麻为纸，有‘玉屑’‘屑骨’之号”。但宋代四川麻纸的原料，已经不是完整的苧麻，主要是用织布的废料，“杂以旧布、破履、乱麻为之”。 [32] 苏轼在《东坡志林》中也说：“川纸取头机余，经不受纬者制作之，故名‘布头笺’。此纸名冠天下。”南宋人陈槱也说：“布缕为纸，今蜀笺犹多用之。” [33] 尽管用料不如以前，但由于技术的提高，纸质仍然优良。长期的生产实践，还使人们发明了水力捣浆造纸，并认识到水中杂质对造纸的不良影响，所以当时纸厂往往靠近清水河流的岸边和山间清泉之处，既保证造纸用水，又利用水力捣浆，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成都城南百花潭、浣花溪，水清异常，造纸最佳。唐代与宋代“以纸为业者家其旁”，在“江旁凿臼为碓，上下相接。凡造纸之物，必杵之使烂，涤之使洁，然后随其广狭长短之制以造”。 [34] 当时成都一地从事造纸的作坊达数十百家，是著名的造纸基地。



图13-1 成都城南浣花溪今貌

楮纸主要产于广都（今四川双流）。其制作方法是将剥下的楮皮在水池中沤，通过生物发酵作用，除去果胶，再剥去表皮，用草木灰水碱液蒸煮，再舂捣，漂洗成纸浆造纸。双流楮纸分“假山南”、“假荣”、“冉村”、“竹丝”四种。“广幅无粉者谓之‘假山南’”；“狭幅有粉者谓之假荣”，其制法为用白色淀粉糊刷纸面，再行研光，以增加纸的白度、平滑度，减少透光度，使纸面紧密，吸墨性好；在冉村制造的叫清水纸；在龙溪乡生产的叫竹丝纸。其中竹丝纸似池纸精美，比假山南、假荣和冉村纸珍贵。楮纸的产量多，“凡公私簿书、契券、图籍之牒，皆取给于是”。^[35]

宋代四川加工纸中，除继续生产唐代名噪一时的“薛涛笺”外，还出现了与“薛涛笺”齐名的“谢公笺”。费著《笺纸谱》说：“纸以人得名者，有谢公，有薛涛。所谓谢公者，谢司封景初、师厚。师厚创笺样以便书画，俗因以为名……谢公有十色笺：深红、粉红、杏红、明黄、深青、浅青、深绿、浅绿、铜绿、浅云，即十色也。杨文公亿《谈苑》载韩浦寄弟诗云：‘十样蛮笺出益州，寄来新自浣花头。’‘谢公笺’出于此乎？”谢景初（1019～1081）在成都浣花溪制造的十色书画笺，又比薛涛所制更为丰富多彩。宋人苏易简也说：“蜀人造十色笺，凡十幅为榻，每幅之尾，必以竹夹夹之，和十色水逐榻以染。当染之际，弃置槌埋，堆盈左右，不胜其委顿。逮干，则光彩相宣，不可名也。”^[36] 《宋史·地理志》载成都贡笺纸，说明成都笺纸质量

好，数量多。

加工纸中水纹纸的品种，也比唐代为多。所谓水纹纸，是指迎光看时显出帘纹以外发亮的线纹和图案的纸，以增加纸的潜在美。它的制作方法，一是在纸帘上用线编成纹理或图案，凸起于帘面，抄纸时此处浆薄，故纹发亮而显于纸上；二是将雕有纹理或图案的木制或其他材料模子，用强力压在纸面上，使纸上隐显纹理，即“逐幅于文版之上研之，则隐起花木麟鸾，千状万态”^[37]，现在世界各国通用的证券纸和信纸等水纹纸，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制成的。^[38]唐宋时期四川剑州（今四川剑阁）、雅州（今四川雅安）、万州所产鬐纸，就是一种高级皮料水纹纸^[39]。宋代剑州鬐纸还是贡品^[40]，其中“鱼子笺”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研花水纹纸。这种研花水纹纸的制作方法，据北宋苏易简《文房四谱》卷4说，是“又以细布先以面浆胶令劲挺”，再用雕有纹理图案的模子，用强力向纸面上压，使“隐出其文者，谓之‘鱼子笺’，又谓之‘罗（纹）笺’”。费著《笺纸谱》说宋代四川水纹纸的品种很多，“研则为布纹，为绫绮，为花木，为虫鸟，为鼎彝。虽云多变，亦因时之宜”。各类水纹纸千形万态，生趣盎然，别具一格，标志着四川古代土法造纸技术有了新的提高。

“蜀笺体重，一夫之力，仅能荷五百番”^[41]，不如徽纸、池纸轻便，便于运输。这是蜀纸的一大缺点，限制了它的销路。但蜀纸厚重、坚韧、洁白而耐折叠，不易磨损的优点，又非随手便裂的早期竹纸所能代替。因此，无论是唐代或宋代，印刷用纸，特别是对纸质要求高的书画用纸，大部是用麻纸或楮纸。纸币用纸因流通关系，磨损厉害，两面又要印刷各种复杂的图案和暗记，对纸张要求很高，更几乎为蜀纸所独占。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北宋四川交子，就是“制楮为券”，用蜀纸印刷的。以后全国各地的钱引、会子等纸币，亦都用蜀纸印刷。直到南宋时期，东南会子“大抵前之二界，尽用川纸，物料既精，工制不苟，民欲为伪，尚或难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杂用川、杜之纸，至十八界则全用杜纸矣。纸既可以自造，价且五倍于

前，故昔之为伪者难，今之为伪者易。人心循利，甚于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所以当时有臣僚就建议“增添纸料，宽假工程，务极精致”^[42]，以杜绝伪造纸币。总之，尽管四川竹纸生产较江浙落后，但由于麻纸、楮纸生产的发展，四川仍为全国重要的造纸中心之一。四川造纸业的发达，推动了四川科学文化和印刷业的发展。

第四节 印刷业

印刷术是我国四大发明之一，雕版印刷是我国书籍史上的一项革命。我国印刷术的历史源远流长，雕版印刷在唐代已经开始实际应用。雕版印刷书籍，克服了抄写书本的缺点，促进了书籍的大量发行，推动了科学文化的发展。它同造纸、火药、指南针一样，是近代社会发展的前提。

北宋王朝建立后，逐步用文臣代替武将统治天下；唐末农民大起义对门阀贵族的彻底摧毁，又使科举制度广泛向文人开放，刺激了各阶层人士倾心学术，精研文章，崇尚文化和读书入仕的热情；造纸业的发展和唐代雕版事业的兴起，又为宋代雕版印刷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因而，宋代雕版印刷事业较唐代有了空前发展，成为我国雕版印刷的繁荣时代。毕昇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又开创了印刷技术的伟大革命，尽管当时并未广泛付诸应用，但对后世印刷技术的发展，却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宋代雕版印刷的空前发展，是宋代经济和文化发达的表现。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府和学校，出现了许多刻书机构；许多团体和个人兴办了以刻书为业的书坊、书肆、书铺。官刻私刻同时并举，在全国形成了庞大的刻书网，整个社会的刻书事业空前繁荣。

从唐末到五代，四川一直是全国的印刷中心，出版雕刊了诸如佛经、咒本、历书和经、史、子、集等许多书籍。蒲津（今山西永济）

人毋昭裔少年时向人借《文选》被拒，立志日后得志，一定刻板印书，便利士人。果然，他后来做了后蜀宰相，便在成都叫他的学生勾中正、孙逢吉写《文选》、《初学记》、《白氏六帖》，雇工日夜雕版。同时还开学馆，雕“九经”诸史，四川文学由是大兴，为四川的印刷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宋代四川文人学者需要阅读和出版的书籍很多，加上官府的提倡，致使官刻和私刻图书都非常发达。宋人叶梦得《石林燕语》卷8说：“今天下印书，以杭州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师比岁印版，殆不减杭州，但纸不佳。”四川和杭州、福建并列为全国三大雕版印刷中心 [43]，印刷出版事业规模之大，数量之多，远远超过了唐和五代，对当时和后代的科学文化传播都起了很大作用。四川的雕版印刷广布于成都、眉山、什邡、双流、临邛、金堂、泸州、铜梁、潼川、遂宁、绵竹、嘉州、益昌、犍为、忠州、资州、夔州等州县，而以成都、眉山雕版印刷最为繁荣。

宋代四川官刻图书，以雕印《开宝藏》《太平御览》《册府元龟》三部巨著规模最大，影响最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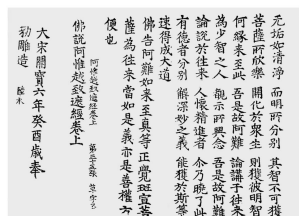


图13-2 《开宝藏》残卷书影

北宋平蜀，宋太祖就命孙逢吉到成都收罗后蜀图籍，交付史馆。由于成都印刷技术精良，基础雄厚，北宋王朝就选定了在成都开展宋代第一次规模巨大的官府出版工作。开宝四年（971），宋太祖命张从信到益州监雕《大藏经》。全藏5048卷，刻板13万块，每版23行，每行17字，历时13年，到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竣工，运至京师陆续印刷，世称《宋开宝刊蜀本大藏经》或简称《开宝藏》《蜀

藏》。这是佛教史上第一次开雕《大藏经》，也是我国历史上印行的第一部佛经总集。宋朝政府曾将《开宝藏》赠给西夏、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对亚洲各国的印刷事业和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现《开宝藏》已佚，仅有残卷存世。《开宝藏》的雕刻，培养了大批雕印工人，积累了丰富的印刷经验，对推动四川和全国印刷事业的发展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太平御览》是太平兴国二年（977）三月宋太宗命翰林学士李昉、扈蒙等人以群书汇集编纂，供皇帝日夜之览。到太平兴国八年（983）十二月成书，共1000卷，包罗万象，总括群书，记历代之兴亡，分天文、地理、州郡、封建、礼仪、职官、人事、刑法、服用、器物、工艺、时序……凡55部门。南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成都府转运判官兼提举学事蒲叔献以蜀中文籍巨细毕备，独缺此书，乃勒工140余人，镂板刊行。现国内无原本，日本尚有残卷3部留世。

《册府元龟》是真宗命王钦若等编修，自景德二年（1005）九月至大中祥符六年（1013）七月，凡8年成书，共31部，总1000卷，其后刊于眉山。半页14行，每行24字，总为9392000字。字体朴厚，极有古风，尚有原刊残卷留世。

此外，四川官府刻书尚有《周易》《华阳国志》《水经注》《三国志》等。而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眉山漕司刻印的《宋书》100卷、《魏书》114卷、《梁书》56卷、《南齐书》59卷、《北齐书》50卷、《周书》50卷、《陈书》36卷，则是版本学上有名的《眉山七史》，又称《宋蜀刻七史》。这七史书版，历宋经元至明，曾多次修补重印，至今流传，在全国很多大图书馆都藏有此类书的三朝本。

宋代凡官刻图书，均设校勘、监雕、印造之职，保证书籍质量。官府刊印书籍，颁之官学，准许士人借阅，并许士人纳纸墨钱自印，或定价出卖。

私刻图书又分为私家、书肆和书坊刻书，简称“坊刻”和“私刻”。私家刻书的目的多是为了保存或传播文化，显名于世。坊刻图书则是为了谋利赚钱，特别是毋昭裔的子孙在宋代以售书致富，更刺激了四川坊刻图书的发展，使私家刻书的风气大开。宋时成都辛氏，临邛韩醇、李叔厘，蒲江魏了翁，眉州苏林，三台刘甲，都是有名的刻书之家。广都（今四川双流）费氏进修院、广都裴宅、西蜀崔氏书舍、眉山程舍人、眉山万卷堂、眉山书隐斋，都是著名的坊刻印书之所。私刻和坊刻，为了维护本身的声誉和商业利益，都既重数量又重质量，专门设置校正、录正、印行等职，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当时雕版刊书之家往往于书的卷首或卷尾注明雕刊印行此书的单位名称，以昭信守。现残存宋蜀刻《新编近时十便良方》10卷，书末就有墨图记云：“万卷堂作十三行大字刊行，庶便检用，请详鉴。”^[44]开创了印行图书注明出版发行单位的规例。随着私人刻书日益增多，印刷出版事业日益发展，各刻书之家的竞争日益激烈，为了保护自身的信誉和出卖图书的商业利益，他们还呈请官府保护，禁止翻版和另刻。现存《五松阁》仿眉山程舍人刻王称《东都事略》，目录后就有长方牌记：“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版。”^[45]开创了“版权所有，不许翻印”的禁约。

宋代杭州刻本称“浙本”。浙本字体方整，刀法圆润，为宋版中之最佳者。浙江的婺州（今浙江金华）刻书风气很盛，所刻之书，字体瘦劲，别具风格，又称为“婺州本”。福建的建宁府（今福建建瓯）和建阳县所刻之本称“建本”或“闽本”。其中建阳县的麻沙镇多用木质松软的榕树雕版印书，称为“麻沙本”。麻沙本讹误较多，当时即不为世人所重。四川雕印的称“蜀本”“川本”，其中又有大字本。大字本字大如钱，比一般字体稍大，又称为“蜀大字本”。宋蜀刻本、浙本、建本和其他地区的刊本比较，都有其显著的特点和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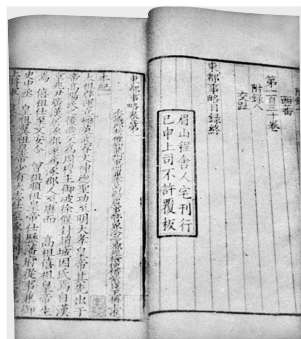


图13-3 宋蜀刻本《东都事略》书影

宋蜀刻本数量多，流传广。“宋时蜀刻甲于天下”^[46]，“吾蜀文集巨细毕备”。^[47]四川是保存和刊印图书最多的地区之一。宋朝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既把四川作为查禁雕印、出售违禁图书重点地区^[48]，又把四川作为收集亡佚图书的重点地区。北宋嘉祐求遗书，成都城北郭友直就“上千余卷，皆秘阁所阙者”。^[49]北宋灭亡，朝廷图书多所遗失。孝宗淳熙六年（1179）六月，朝廷还因四川“不经兵火，所藏图书最多”，派人到成都“求四川遗书”，以重建和充实国家馆藏图书。^[50]在宋代和后代，很多图书都是根据宋蜀刻本翻雕刊行，得以继续流传和保存。如北宋大观二年（1108）刊于三台的《大观证类本草》，直到明代，还有人据其校刊重印活字本《大观证类本草》。著名医学家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就是在这本书的基础上扩充增订而成的。

宋蜀刻本，依据古本雕刻，精于校勘，内容可靠。唐以前没有雕印之法，凡书籍皆为写本，辗转抄录，讹误难免，故书籍以原作善本藏书为贵。自唐代和五代雕版印书兴起，学者易于得书，藏本不为人重，日渐亡失。宋时所存前代之书，脱漏讹误不少。宋代士大夫又但求义理，虽喜刻书，而不重校勘，且轻易改书，到南宋初年，错本书已散满天下。宋代四川的刻书家，则往往是著名的藏书家和精通古籍、长于校雠的专家。他们在雕印书籍时，尽量依据原藏善本精心校雠。北宋初年，成都人彭乘就是著名的藏书家和校书家。“聚书万余

卷，皆手自刊校，蜀中所传书，多出於乘”。^[51]南宋蜀刊《太平御覽》，經過廣都學者李廷允親自校勘，就校正了38000余字。蘇軾曾說，“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從而和之者眾。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52]，故蜀寫大字本皆善本。葉德輝則更認為“北宋蜀刻諸經之可貴者，貴其源出唐蜀《石經》也……至於《史》《子》，亦以北宋蜀刻為精”。那些“異於唐蜀《石經》及北宋蜀刻”的書，“即蜀宋版精雕，只可為賞玩之資，不足供校讎之用”。^[53]所以今天人們十分重視宋刻本，更特別珍視宋蜀刻本，把它作為校勘古代文獻的好版本，不是偶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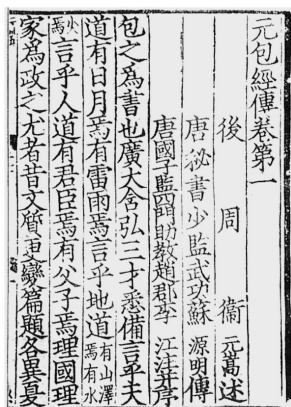


图13-4 蜀刻本《元包经传》书影

宋蜀刻本還有版好、字好、墨好、紙好等優點。宋代四川雕版多用梨木，紋細質優，既能長期保存，又便於雕刻。前面提到的南宋紹興十四年（1144）眉州刊行的《宋蜀刻七史》，半頁9行，每行18字，宋以來藏書家稱之為“蜀大字本”。元時版印模糊，稱之為“九行邇邇本”。元以後曾經修版。明洪武時，將天下書版藏之南京國子監，世稱“南監本”。洪武至嘉靖、萬曆、崇禎時期又累經修補，原版所存不多。至清代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尚存江寧藩庫，還曾用以付印。嘉慶時藩庫起火，始被燒毀。從紹興刻版到嘉慶被燒，刻版保存了幾乎700年之久。“木板之存于世者，未有久于此者也”。^[54]宋時四川雕版寫書之人，都是對書法有精湛造詣之人。他們用顏、柳

体书写，笔法整齐，字画端楷，肥劲朴厚。加上雕工艺技精良，刀法圆润饱满，字画如写，版式疏朗悦目，镌手于整齐之中寓流动之意。宋蜀刻本用的是墨光如漆的蜀墨。印刷时墨稀而薄，虽经湿燥，亦无湮迹，所以当用洁白而厚的麻纸和楮纸付印，展卷便有惊人之感。蜀本墨香纸润，秀雅古劲，工艺之精，可与当时浙本媲美，令人爱不释手。临邛韩醇于孝宗淳熙四年（1177）刊印的《新刊训诂唐昌黎先生文集》40卷、外集10卷、《遗文》1卷和《训诂柳先生集》，就是墨精纸洁，刻印俱佳。近600年后，清高宗观阅此文集，还题云“字画精好，纸墨细润”^[55]，对其倍加赞赏。广都费氏刻印的大字本《资治通鉴》和传世的宋蜀刻《春秋经传集解》也都一直为人们所称誉。宋人叶梦得就认为“蜀本在建本之上”。^[56]明人胡应麟亦说，“蜀本宋最称善”。^[57]留传至今的用白麻纸刊印的蜀刻本《元包经传》^[58]，时近千年，仍字体遒劲，纸洁版新。^[59]

此外，北宋初期四川还印刷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这种纸币，朱墨间错，印有木屋人物，隐秘题号，难于仿造，其印刷技术要求比雕版印书更高。套版印刷纸币，不但是印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在货币史上也是一次革命。

两宋时期四川地区蓬勃发展起来的雕版印刷事业，在南宋末年的宋蒙（元）战争中受到极大摧残，四川印刷业一落千丈。蜀刻宋本，十有九佚，留传至今者，寥寥无几。现存蜀刻宋本，已是我国极珍贵的历史文物。

第五节 陶瓷业

宋代是我国瓷业史上的一个繁荣时期。宋代四川瓷业虽不如北方的定、汝、钧、官等窑和南方的龙泉、景德镇等窑的产品著名，但随着唐宋以来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宋代四川的陶瓷业也有了长足的发

展。窑址星罗棋布，烧造地区扩大，制瓷工艺提高，产品数量、种类增多，成为四川陶瓷史上划时代的阶段。

四川考古发现的古代窑址，唐、宋窑址占四川历史窑址的绝大部分。宋窑分布于川西、川南、川东、川北的广阔地区，而以川西成都地区为最多。它们在历史渊源上和某些工艺特色上是唐代的继承和发展，但又有所创新。它们既有规模较大的手工作坊，又有独家经营的个体小窑。它们的布局集中于经济和交通发达的地区，使附近的城市和集镇成为陶瓷品的集散市场并由此而销往各地。它们的产品有白瓷、青瓷、黑瓷三系，这些产品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既烧制粗瓷制品，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需要；又烧制精瓷，满足贵族、官僚、富商大贾装饰居室、陈设观赏的需要。妇女化妆使用的瓷制香粉盒、脂粉盒，帝王、贵族、官僚“斗茶”用的黑瓷茶碗，就是贵族生活需要的产物。

宋代四川制瓷工艺，就窑炉而言，分为馒头窑（马蹄形窑）和阶级窑两种。就生产瓷器的工具而言，有拉坯石质辘轳、研磨釉药的石磨、石臼、铁杆等物。就窑具而言，有各式各样的匣钵、垫饼、垫圈、垫丸、支钉等物。就焙烧方法而言有正烧法，砂垫式重叠仰烧法，支垫式烧法，套烧法，彭县瓷峰窑还有“火表”瓷片测试窑温。就瓷器的品类而言，有碗、盘、盏、碟、茶托、壶、杯、钵、罐、瓶、炉、灯、盒、盆、香炉、缸、砚和各种玩具、文具、明器。每一器物又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并用印花、刻花、划花、绘花和多种釉色装饰成各种花卉、纹饰，增添器物光彩，赢得人们喜爱。就陶瓷色彩而言，有白瓷、青瓷、黑瓷三系。

白瓷窑址主要分布于在川西彭县思文、磁峰和灌县玉堂窑等处，以彭县磁峰窑址遗物最为丰富，是四川白瓷艺术的一颗明珠。彭县磁峰窑在彭县西北38公里的磁峰乡。1953年在彭县金口乡出土一件白碗，碗口外部刻有“彭州金城乡窑户牟士良施碗碟壹料永充进盏供献售用祈愿神明卫护合家安泰”33字，明记此碗的烧造地点及窑户姓

名。彭县从唐到元称彭州，金城乡即今磁峰旧名。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进行了试掘，共采集标本一千余件。在窑区出土的泥质八方形刻花鸟的轴座，刻有“嘉祐×××月二十二日，谢家使用，赵抃土造，右土西登用”，并有宋代铁钱几十斤。结合试掘地层资料分析，磁峰窑上限为北宋，下限为南宋晚期到元初。磁峰窑场范围四华里，窑灶残迹数量多。窑炉为馒头窑，拉坯为石质辘轳，并用火表测温。器形的种类有碗、杯、碟、盘、盒、香炉、钵、瓶等，都是质坚而轻薄，扣之声音清脆。其器物精者的釉洁白，粗者呈灰白色。装饰的花纹有刻花、划花、印花之分。刻花以双鱼纹最多，刻划并用。印花纹饰以花鸟为主。印花白瓷都用砂柱支烧，碗里中心留有一圈砂粒，显得美中不足。故宫博物院藏品有彭县印花碗数件，碗里印花卉纹饰，是我国古代瓷器中的珍品。

黑瓷产地主要在川北的广元、川东的重庆、巴县等地，而以广元磁窑铺最为著名。磁窑铺在广元县西北约15华里的嘉陵江东岸。整个窑址长约二华里，宽约半华里，是一座民窑，从出土的陶片分析，是唐宋以来的古窑址。器物中唐代风格较少，宋代风格较多。窑炉为阶级窑，煤炭作燃料，一般多用轮制拉坯成型，造型设计比较考究，并有一定的比例法则，厚重稳妥，实用美观。比较精细的器物在上釉之前，先在胎体上饰一层白色化妆土而后挂釉，提高器表的光洁度。适应当时的饮茶风尚，黑釉茶盏是此窑烧制器物中的精品。各种器物的釉色以黑色，黑褐色为主，其次有青灰色、米黄色、黄色、绿色等。其中正黑色，黑如漆，光可鉴人。花纹装饰有窑变兔毫纹、鹧鸪斑纹、玳瑁釉花纹、压印纹、绘花纹等。绘花纹饰有素胎绘花和釉下彩绘两种。素胎绘花多施技于瓶上，有白地绘酱色牡丹花，酱色地绘白色牡丹花，及其他卷叶纹饰。釉下彩绘花有米黄地绘黑花，青灰地绘黑花，绿地绘黑花，又并非单一黑色，而是有深浅浓淡的浸染色调，颇具图画风格。这种把绘画的方法应用到瓷器上，为以后彩绘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青瓷窑多集中于川西地区的邛崃、都江堰、成都等地。邛崃窑是四川负有盛名的古窑。它的时代可能兴于西晋，盛于唐，衰于宋。窑址范围分布广，以邛崃县城南河岸的十方堂最为集中，具有代表性。它的特点是产品极为复杂，有各式餐具、酒器、用具玩具，我国制瓷传统工艺的主要成型方法都曾采用。而且化妆土普遍使用，釉色种类繁多，有深浅、浓淡不同的色彩，可能是采用不同釉料配方所成，也可能是温度不同和火位相异所致。特别是青釉和琉璃混合施于瓷器，是邛窑手工业者开始多色彩釉的创举。都江堰玉堂窑为唐宋瓷窑。出土器物以烧生活用具和青瓷为主，其次也兼烧白瓷。成都东门外琉璃窑则是古代成都附近一个很大的陶瓷手工场。规模大，窑灶多，时期长，产品复杂。约始于晚唐，盛于宋，衰于明。这里既烧陶又烧瓷，传统的制瓷成型工艺都已使用。器物中碗的制作特别精细，碗底多有工匠的标记和商标符号。烧造技术多用大套小的办法，燃料是木柴，并用火表掌握火候。产品种类多，有生活用具、玩具、明器和建筑构件。釉色有单色釉和多色釉两种，单色釉基本上是青、黄、赭三种色。多色釉用绿、黄、褐三色配制，具有唐三彩的效果。

上述制瓷工艺白瓷、黑瓷、青瓷的进步，反映出宋代四川的陶瓷生产在四川陶瓷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第六节 矿冶和铸造

宋代四川矿冶很不发达。《宋史·食货志》记载北宋治平年间全国“诸州阡冶总二百七十一”。产金之地6州，11冶；产银之地27州、军、监，84冶；产铅之地10州、军，30冶；产锡之地7州，16冶；产丹砂之地2州，2冶；产水银之地4州，5冶；四川皆无一焉。唯产铜之地12州、军，46冶，梓州（今四川三台）居其一；产铁之地26州、军，77冶，渠（今四川渠县）、合（今重庆合川）、资州（今四川资中）居其三；产朱砂之地3州、监，富顺监居其一。当然，这并不说

明四川除上述地区出产铜、铁、朱砂而外，其余地区均无矿产可言，但却说明四川的矿冶在宋朝是无足轻重的。

据《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宋会要·食货》记载，四川产金之地有眉州（今四川眉山）、嘉州（今四川乐山）、雅州（今四川雅安）、简州（今四川简阳）、资州、昌州、利州、龙州、万州等地。此外，《宋史》卷9记乾兴元年（1022）“禁彭州九陇县采金”，说明彭州亦出产金矿。《舆地纪胜》还记载雅州严道县的金沙镇有“金穴”，俗传其地产金，但有毒蛇而不可上。万州城南3里的江中有“黄金岛”，屹立江心高数丈，土人淘金于此。石泉军的龙安县有“金山”，每年夏季大雨奔注崩颓，则金粒散出，大者如棋子。这里的金矿在崇宁三年（1104）十月确定十分为率，二分官课不支钱，八分支钱收买。大观元年（1107）诏川路坑冶并许人承买，自五月初一日立界，以500贯为额，但其产量不详。^[60]此外，雅州百丈县的“银山”还出产白银。但总的说来，宋代四川所产金银不足以自给，宋朝在四川基本上无金银坑冶之入。上贡麸金系象征性的征收，每州不过3~5两，在元丰元年（1078）全国收金10710两中所占比重微乎其微。^[61]故老百姓都只有购买商人从外地贩运入川的金银以缴官课。商人得利，百姓遭殃，成为四川人民的一大灾难。

产铁之地，梓州通泉县有三铁冶，东关县有一铁冶；资州盘石县有一铁冶；荣州（今四川荣县）资官县、广安军（今四川广安）和泸州、万州等地亦产铁，“益（今四川成都）、利、夔（今重庆奉节）皆即山冶铁”。铸钱的地区，则有嘉州的丰远监、邛州（今四川邛崃）的惠民监、利州的绍兴监、南平军（今重庆綦江）的广惠监和合州、益州、雅州等地的铸钱监。^[62]万州在熙宁时，亦因铁矿较多，设置过铸钱监。^[63]这些地区的铁产量大都失于记载。唯《宋会要·食货》33记载了荣州原额300斤，元丰元年收395斤；资州原额6706斤，元丰元年收7254斤。《宋史·食货志》记南宋绍兴时期利州的“昭化、嘉川县亦有炉，新产铁三十余万斤”，为宋代四川产铁最多之

地。《宋会要》亦记南宋时，夔州路还新开发铁冶74处，停24处；成都府路兴发27处，停闭16处；利州路兴发4处。 [64] 可见这一时期四川铁矿的开发基本是发展的，并且已经能够满足本地区的需要。

产铜之地，北宋仅梓州一县。南宋时潼川府兴办19处，停闭2处；利州路兴办2处。潼川府铜山县年产黄铜约6000斤，利州青泥铜场年产铜7000斤。 [65] 总的说来，四川产铜不足以满足铸钱的需要。北宋太宗时期，张谔建言：“旧市夷人铜，斤给铁钱二百，望增加千钱，可以大获，因复铸铜钱，民租当输钱者，许且令输银及绢，俟铜钱多，即渐令输之。”宋廷“诏许市夷人铜，斤止给铁钱五百，然卒难得”。当时宋廷在四川民间征铜，致使“或剝剔佛像，毁器用，盗发古冢，才得铜四、五，坐罪者甚众”。 [66] 最后，在四川征铜的计划只好作罢，铸造铜钱的愿望始终未能实现。

此外，富胜监还出产朱砂 [67]，黔州（今重庆彭水）还出产水银。 [68]（从汉代开始，四川临邛就有火井煮盐的记载，明代《天工开物》还绘制了火井煮盐图，宋代四川天然气是否仍在继续开采利用不得而知。）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彭州磁峰窑、广元磁窑铺等地有用煤炭烧制陶瓷，《宋史·食货志》有“嘉、邛以率买铁、炭为扰”的记载，说明宋代已经开始煤的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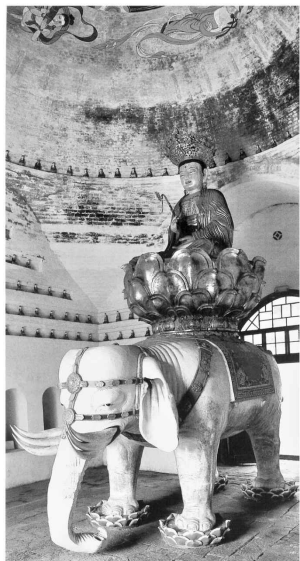


图13-5 峨眉山万年寺宋代普贤铜像

宋代四川的铸造业，主要是铸造铁钱、兵器、农具和生活用具。铁钱和兵器由官府制造。南宋时，有成都、潼川、遂宁府和嘉州、邛州、资州作院“日造甲”，阆州作院“日造神臂弓、甲皮毡”。所造兵器堆积如山，军资库里的“马弓、弩弓多至数十万，箭数百万枚”。^[69]民间制造的农具和生活用具，则种类繁多。1957年新繁崇义乡宋墓中出土的铁器有釜、铁铲、铁斧等，其中铁斧长13.6厘米，刃宽7.5厘米，厚4.2厘米；中间一方釜，与近代木工使用的斧头相似。^[70]

在铜器的铸造上，官府将四川出产的铜运至饶州（今江西波阳）永平监铸造铜钱。四川民间也用铜制造生活用具。铜镜是四川宋墓中常见的铜器，金堂县焦山宋石室墓中出土的铜镜背上题有“成都龚家青铜照子”，旧存宋镜拓片中有“成都刘氏”的题字。^[71]1957年在新繁崇义乡宋墓中出土了铜锅二件，高8.5厘米，口径21厘米，圆形直口，深腹圆底，内有斜方格纹，系用熟铜铸成。^[72]这些铜器反映出宋代四川成都地区铜铸业还是相当发达的。

建造于北宋太宗时期，现存峨眉山圣寿万年寺砖殿内的普贤菩萨铜铸佛像，是我国古代的最大的铜佛像。铜像下为白象莲座，通高7.4米，白象高3.33米，像身宽2.3米，大耳长牙，高1.42米，直径2.6米。普贤菩萨像高2.65米，盘坐于莲座之上。头上双层金冠，直径1.08米，总重量约62吨。其铸造方法，是在成都分块铸好之后，运到峨眉山组装而成。其庞大的身躯、精美的造型，不仅为佛门空前盛举，也是我国古代金属铸造史上的一大奇迹。 [73]

第七节 造船业

随着水路运输的发达，宋代四川造船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船的种类增多，有作战使用的战船、漕运官物的漕船、接送官吏的驿船、民间运输货物和旅客的商船、装载马匹的马船、专作渡河工具的渡船、官僚贵族游玩的舫舟，以及在滩多水急的河流中行驶的木筏、竹筏等等。当时最大的船只能载1600斛。 [74] 马船的载重量为500~700料，可以装载20~25匹马，相当于载重500~700石粮食。打造一只马船约费物料人工食费450贯。 [75] 造船的数量亦相当可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寇瑊为镇压晏州多刚县夷人斗望反叛，在江安县就集中了公私船只百余艘 [76]，运输军队和粮秣。南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吴玠一次就拨宣抚司“钱七万五千缗付合州造马船二百” [77]，运输战马到荆南。宋代四川造船的地区遍布于各条江河沿岸地区，主要的造船基地有：

嘉州，地处岷江中游和岷江、长江水运的交通枢纽，是宋代四川造船业的中心，宋代规定嘉州每年打造官船45艘。 [78] 南宋时还令嘉州打造马船。此地的私人造船业也较发达，陆游就是在江陵乘坐嘉州船户赵青的1600斛大船入蜀的。 [79]

合州，位于渠江、涪江与嘉陵江汇合处，是嘉陵江、长江水运的

交通枢纽，宋代四川的另一个造船中心。南宋四川打造的马船，大部分都是由合州打造的。

叙州，地接马湖江。马湖江所产巨木，是造船的好材料。“马湖蛮”常运巨木至叙州出售，从而促进了叙州造船业的发展。^[80] 范成大《吴船录》记他乘坐的出峡船，就是在叙州打造，“既成溯流泊于嘉，甫毕而被召”，乃由成都乘小舟至嘉州，“登新舰乃治装”而行。南宋官府亦在叙州打造马船。

夔州是四川的水路门户，四川船只通往荆湖的必由之道，造船业亦相当发达，南宋亦在此打造战船。

此外，利州、阆州、眉州、泸州都曾打造马船，黎州在宋初就造船以渡大渡河南少数民族。万州和黔州在南宋时也打造船只。

川江河流的特点是河床窄，弯曲多，流速急，滩碛险，暗礁林立，险滩密布，远非一般河流可比。为了便于在这样的水道航行，四川船只形成了如下特点：一是船身小。船小则灵活，便于在弯曲流急的河道中行驶；二是“底阔而轻”。底阔则吃水浅，自重轻则浮力大，“于上滩为便”。^[81] 这些特点决定了蜀船只适于川江航行。到长江下游航行，就经受不住大风而有沉溺的危险。同时，在长江下游再用小船运输货物，在经济上也不划算，故蜀船都至荆南而返。凡船载舟运四川至东南的旅客和货物，都在荆南上岸，改换大船，以提高经济效益。相反，不适合川江水道的船只亦不能在川江行驶；不谙悉川江河道的船工亦不能在川江航行。王十朋曾说：“蜀江号天下之至险，与其他水路大不相侔。瞿塘、滟滪及诸恶滩密如竹节。巴峡之民，生长于水者以舟楫为家，捐^湮撇旋欹桅侧桅于波涛汹涌之间，习知水道之曲折，操舟若神，犹不免时有覆溺之患。”^[82] 因而规定，每一舟入峡数里，后舟方敢续发，“帅司遣卒执一旗次第立之上下，一舟平安，则簸旗以招后船”。^[83] 以免水势怒急，舟船猝然相遇，不可解拆。四川船只操舟需要特别技术，拉船也要特别技术。“三峡束

江，断崖绝壁，挽舟者无所置足，攀缘而过如猿猱”^[84]，亦非普通人所胜任。四川人民在长期的实践中，打造出适合川江航行的船只，培养出谙熟川江航道的船工，是对我国造船和水运事业的特殊贡献。

当然，总的说来，四川的造船业虽较前代有所发展，但较东南各地尚属落后，天禧末年，全国造官船2916艘中，四川仅嘉州一处岁造四五艘^[85]，在全国造船业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四川船只的载重量与东南内河航行的“万石船”也小得多。这主要是川江的地理条件造成的。

注解：

[1] 《宋史》卷353《蒲亶传》。

[2] 《范石湖集·诗集》卷16《夔州·竹枝歌九首》。

[3] 《宋史》卷298《燕肃传》附《燕度传》。

[4] 《朝野杂记》甲集卷14《景祐庆历绍兴盐酒税绢数》。

[5] 《朝野杂记》甲集卷14《四川酒课》。

[6] 《宋史》卷385《葛邲传》。

[7] 《朝野杂记》甲集卷14《四川酒课》。按《朝野杂记》甲集成书于嘉泰二年（1202），“今累减之余”，应为嘉泰二年前之数。

[8] 《宋史》卷185《食货志》。

[9] 《宋会要·食货》20之3。

[10] 《宋会要·食货》20之20记，绍兴“二十四年正月三十日诏：四州〔川〕酒务监官，今后四万三（万）贯以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一年磨勘，二倍减二年磨勘，三倍减三年磨勘，四倍减四年磨勘；二万一万贯以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三季磨勘，二倍减一年半磨勘，三倍减二年磨勘，四倍减三年磨勘；七千贯以上场务，增及一倍升三季名次，二倍减一年磨勘，三倍减一年半磨勘，四倍减二年磨勘；七千贯以下场务，增及一万贯，减一年磨勘，二万贯减二年磨勘，三万贯减三年磨勘，四万贯减四年磨勘”。

[11] 《宋会要·食货》20之6。

[12] 《宋史》卷177《食货志》。

[13] 《宋会要·食货》20之9。

[14] 李焘：《赵侍制开墓志铭》，《碑传琬琰集·中集》卷32。

[15] 《朝野杂记》甲集卷14《四川酒课》。

[16] 《朝野杂记》甲集卷14《四川酒课》。

[17] 《宋史》卷185《食货志》。

[18] 均见《通考》卷17《征榷考》引陈止斋语。

[19] 《系年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六月癸未。

[20]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

[21] 《宋史》卷381《洪拟传》。

[22] 《净德集》卷2《奏乞放场坊欠钱状》。

[23] 《系年要录》卷106、175。

[24] 《蜀中广记》卷56。

[25] 《舆地纪胜》卷166。

[26] 参见李治寰：《从制糖史谈石蜜与冰糖》，《历史研究》1981年2期。

[27] 王灼：《糖霜谱》。

[28] 这里的“七分熟”“九分熟”的“熟”字是指糖浆浓度的粗略估计。

[29] 元人费著《笺纸谱》说：“双流纸出于广都，每幅方尺许……双流实无有也，而以名，盖隋炀帝始改广都曰‘双流’，疑纸名自隋始也。”可见双流在隋就以产纸闻名。

[30] 北宋蜀人苏易简《文房四谱》中的《纸谱》就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纸的专著。

[31] 苏易简《文房四谱·纸谱》言：“今江浙闻有以嫩竹为纸……”费著《笺纸谱》言：“徽纸、池纸、竹纸在蜀，蜀人爱其轻细，亦客贩至成都，每番视川笺价几三倍。范公在镇二年，止用蜀纸，省公帑费甚多。”以上文献资料说明，宋代四川竹纸生产是很不发达的。

[32] 费著：《笺纸谱》。

[33] 陈槱：《论纸品》，《负暄野录》卷下。

[34] 费著：《笺纸谱》。

[35] 费著：《笺纸谱》。

[36] 苏易简：《文房四谱》卷4《纸谱》。

[37] 苏易简：《文房四谱》卷4《纸谱》。

[38] 参见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84～85页。

[39] 杨慎《丹铅总录》说：“唐世有鬻笺，一名‘衍波笺’，盖纸文如水文也。”

[40] 《元丰九域志》。

[41] 费著：《笺纸谱》。

[42] 《宋史》卷181《食货志》。

[43] 宋代京师开封是北宋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刻印书籍自然很多，但随着北宋灭亡，刻书事业衰落，至今亦无汴梁刻本传世。四川与杭州在唐代就有刻书基础，福建后来居上，故称四川、杭州、福建为宋代三大刻书中心。

[44] 《书林清话》卷6《宋刻书之牌记》。

[45] 《书林清话》卷2《翻版有禁例始于宋人》。

[46] 民国《华阳县志·艺文二》。

[47] 《太平御览》蜀刻本《蒲叔献跋》。

[48] 《宋会要·刑法》2之88、125，在宣和五年七月十三日和绍兴四年六月十九日颁布的查禁雕印、出售违禁图书的命令中，都曾专门命令四川官府查禁、毁版违禁图书。

[49] 费著：《氏族谱》，《全蜀艺文志》卷54。

[50] 《宋史全文》卷26。

[51] 《宋史》卷298《彭乘传》。

[52] 《十驾斋养新录》卷19《宋槧本》。

[53] 《书林清话》卷6《宋刻书字句不尽同古本》。

[54] 《书林清话》卷6《宋蜀刻七史》。

[55] 《书林清话》卷6《宋刻书纸墨之佳》。

[56] 《书林清话》卷6《宋刻书纸墨之佳》。

[57] 《少室山房笔丛》卷4。

[58] 《合川县志》载，《元包经传》北周卫元嵩作，北宋政和元年（1111）什邡令杨辑刻本。

[59] 《史学情报》1982年第2期，125页。

[60] 《宋史》卷185《食货志》亦记：“宣和元年，石泉军江溪沙磧麸金，许民随金脉淘采，立课额，或以分数取之。”

[61] 《宋会要·食货》33之7。

[62] 见《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宋会要·食货》《舆地纪胜》。

[63] 《宋史》卷185《食货志》。

[64] 《宋会要·食货》33之20。

[65] 《宋会要·食货》33之19~20。

[66] 《长编》卷23。

[67] 《宋史》卷185《食货志》。

[68] 《宋会要·食货》33之18。

[69] 《朝野杂记》甲集卷《四川作院》。

[70] 四川博物馆：《四川东山灌渠宋代遗址及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8期。

[71] 王家祐：《四川宋墓札记》，《考古》1959年8期。

[72] 四川博物馆：《四川东山灌渠宋代遗址及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8期。

[73] 参见《宋代蜀学研究·峨眉山宋代普贤铜像》。

[74] 陆游：《入蜀记》。

[75] 《朝野杂记》甲集卷18《纲马水陆运》。

[76] 《宋史》卷496《蛮夷四》。

[77] 《朝野杂记》甲集卷18《纲马水陆运》。

- [78] 《宋会要·食货》46之1。
- [79] 陆游：《入蜀记》。
- [80] 《朝野杂记》乙集卷20《辛未利店之变》。
- [81] 陆游《入蜀记》。
- [82] 《梅溪王先生集》卷4《再论马纲状》。
- [83] 范成大：《吴船录》。
- [84] 《梅溪王先生集》卷4《再论马纲状》。
- [85] 《宋会要·食货》46之1。

第十四章 宋代四川商业和交通的发展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社会商品种类和数量增多，宋代四川的商业也有了空前的发展。它集中表现在商税收入的增长，农村商品交换的发达，城市商业的繁荣和商业队伍的壮大等方面。与此相适应，交通运输业也得到较大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发展

一、商税收入的增长

我国封建社会征收商税，为时已久，但直到宋代才有各地商税收入的具体数字的记载，商税成为国家重要财政收入之一。这表明宋代是我国商业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

商税的征收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发展的基础上的。商税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业的发展程度。因此，我们先从商税的收入上来考查宋代四川商业的发展状况。

宋代的商税制度，《宋史》卷186《食货志》曾经记载说：

商税，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临监，小

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行旅赍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篋搜索。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赍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应算货物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须者十取其一，谓之“抽税”。

由此说明，宋代商税征收的办法是在州县和某些场镇设商税务，征收行商2%的过税，住商3%的住税。

四川各地商税务的设置和商税数额，以《宋会要·食货》卷16记载熙宁十年前和熙宁十年（1077）的数字最为完整。但是，按《宋会要·食货》记载的熙宁十年前全国各地商税旧额统计，全国其他地区的商税总额只有500多万贯，而川峡四路就有600多万贯，超过了全国其他地区商税的总和。对此，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14说，“按天下商税，惟四蜀独重，虽夔、戎间小垒，其数亦倍蓰于内地之壮郡。然《会要》言，四蜀所纳皆铁钱，十才及铜钱之一，则数目虽多，而所取亦未为重。而熙宁十年以后再定之额，他郡皆增于前，而四蜀独减于旧，岂亦以原额偏重之故欤？”他对四川熙宁十年前商税旧额究竟是按铁钱计算还是税额偏重，虽未作出肯定的回答，但只怀疑熙宁十年前商税旧额的可靠性，并不怀疑熙宁十年四川商税的可靠性。

同时，如果把四川熙宁十年的商税额按铁钱十折铜钱一计算，则川峡四路熙宁十年的商税只值铜钱166万余贯，与全国其他地区商税收入共600余万贯相比，只占全国商税总额的20%，又显然不合四川商税收入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宋会要》记载熙宁十年川峡四路的商税额可以作为研究四川商税收入的依据。现把《元丰九域志》所载四川各州县数和《宋会要》所载熙宁十年各州县场镇商务商税额统计列表于后，就可看出各地商税收入状况。

表14-1 熙宁十年（1077）川峡四路商税务和商税额

路名	州名	县数	商税务数	商税额（贯）	州		县		场镇	
					商税务数	商税额（贯）	商税务数	商税额（贯）	商税务数	商税额（贯）
成都府路	成都府	9	10	171631	1	67508	7	101048	2	3075
	眉州	4	2	38834	1	38422		45520	1	412
	蜀州	5	10	74619	1	18492	4	26431	5	10607
	彭州	4	11	96319	1	30196	1	12650	9	39692
	绵州	8	9	69473	1	54376	7	30216	1	2447
	汉州	4	4	78615	1	48399	3	5828		
	嘉州	5	3	39884	1	32923	1	21446	1	1133
	邛州	6	9	64398	1	37459	5		3	5493
	黎州	1	1	3150	1	3150				
	雅州	4	6	36025	1	13286			5	22739
	简州	2	3	33213	1	30128	2	3085		
	茂州	2	1	147	1	147				
	威州	2		不立额						
利州路	陵井监	2	2	19467	1	16549			1	2918
	合计	14州	58	725775	13	391035	30	246224	28	88516
	利州	4	4	48938	1	43051	3	5887		
	阆州	7	7	26229	1	25741	6	488		
	剑州	6	7	53043	1	18594	5	26501	1	7948
	巴州	5	6	14973	1	5561	4	9241	1	171
	蓬州	4	4	6809	1	4686	3	2123		
	政州	2	2	19934	1	14527	1	5407		
	兴元府	4	4	82536	1	54967	2	26653	1	1516
	大安军		5	28600	1	28586	2		2	6129
	文州	1	3	15070	1	8634		307	2	2358
	兴州	2	2	35473	1	33115			1	
	洋州	3	5	26922	1	22362	1	1398	3	3162

续表

路名	州名	县数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州		县		场镇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合计	11 州	38	49	358527	11	259824	27	78005	11	19026
梓州路	梓州	9	10	64274	1	55078	9	9196		
	遂州	5	2	50147	1	48438			1	1709
	果州	3	1	32478	1	32478				
	资州	4	1	21389	1	21389				
	普州	3	3	18356	1	17864	2	492		
	昌州	3	3	11744	1	11456	2	288		
	戎州	2	3	14210	1	13410	2	800		
	泸州	3	3	21631	1	20501	1	50	1	1080
	合州	5	1	37597	1	37597				
	荣州	4	4	8769	1	7417	3	1352		
	渠州	3	1	15563	1	15563				
	怀安军	2	3	24137	1	21148	1	651	1	2338
	广安军	3	3	18256	1	17554	2	702		
	富顺监		1	7988	1	7988				
合计	14 州	49	39	346539	14	327881	22	13531	3	5127
夔州路	夔州	2	2	35442	1	21292	1	14150		
	黔州	2	5	12922	1	10185	1	799	3	1760
	达州	5	5	21385	1	19719	4	1666		
	万州	2	2	17075	1	17062	1	13		
	忠州	4	5	18982	1	14420	4	4562		
	开州	2	2	7368	1	5834			1	1534
	涪州	3	5	34885	1	28385	1	2329	3	4171
	渝州	3	3	39161	1	31615	2	7546		
	云安军	1	2	18537	1	17536	1	701		
	梁山军	1	1	2517	1	2517				
	南平军	2	3	3447	1	1433	2	2014		
	施州	2	6	6002	1	5601	3		2	401
	大宁监	1	1	12939	1	12939				
合计	13 州	30	42	230662	13	188538	20	33780	9	7866

续表

路名	州名	县数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州		县		场镇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商税务数	商税额 (贯)
四路合计	52 州	175	201	1661503	51	1167278	99	371540	51	122793

上列商税收入，反映了北宋四川商业发展中的许多问题。

第一，熙宁十年四川52州，商税额共166万余贯；当时全国311州，商税额共804万余贯。四川的州数占全国州数的16%，商税额占全国商税额的21%；全国每个州平均商税额约为26000贯，四川各州商税额平均为32549贯，超过了全国的平均水平。同时，成都府商税

额为171000余贯，仅仅低于杭州的173000余贯，居全国第二位。这反映出四川在北宋时是商业发达的地区。

第二，四川四路的商税额，以成都府路14州岁额72万余贯为第一，利州路11州岁额35万余贯居第二位，梓州路14州岁额34万余贯为第三，夔州路13州税额23万余贯为最少。可见，四川四路的商税额基本上同各路经济发展的水平相一致。

第三，四川各地商税额的差距，反映出各地商品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同为州城商税务，成都府税额为17万余贯，蜀州（今四川崇州）为7万余贯，汉州（今四川广汉）为7万余贯，梓州（今四川三台）为6万余贯，而黎州（今四川汉源）则只3000余贯，茂州（今四川茂县）只100余贯；同为场镇税务，彭州濠阳镇为1万余贯，涪州（今重庆涪陵）白马津为4000余贯，而陵江场和温山场则只10贯。不同地区的商税额相差几倍至百倍以上。

第四，地处水陆交通要道的剑州税额为5万贯，利州为4万贯，渝州、涪州为3万贯，均比经济发展水平相同的非交通要道地区为高。这反映出交通要道地区的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远比交通落后地区更为发达。

第五，宋代四川在州城和县、场镇都设置商税务。这说明在当时不仅城市商业发达，而且农村的商品交换也蓬勃兴起。

二、农村商品交换的发达

随着宋代四川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也兴旺起来，并促进了场镇在人口集中、交通方便、商品生产发达地区的兴起。场镇成为农村的商业集市和商品交换中心。现把《元丰九域志》所载元丰初年四川各州场镇数字列表于后。

表14-2 元丰初年四川各州场镇数

成都府路				梓州路				利州路				夔州路			
州名	县数	镇数	场数	州名	县数	镇数	场数	州名	县数	镇数	场数	州名	县数	镇数	场数
成都府	9	19		梓州	9	40		利州	4	8		夔州	2		
眉州	4	12		遂州	5	30		阆州	7	27		黔州	2		
蜀州	5	10	3	果州	3	35		剑州	6	17		达州	5	6	
彭州	4	5	6	资州	4	26		巴州	5	15		忠州	4	37	4
绵州	8	27	2	普州	3	32		蓬州	4	31		万州	2	4	
汉州	4	16	2	昌州	3	38		政州	2	2		开州	2	2	
嘉州	5	17	1	戎州	2	2		兴元府	4	9	1	涪州	3	2	
邛州	6	11	3	泸州	3	5		洋州	3	1		渝州	3	2	1
黎州	1	7		合州	5	45		文州	1	5		云安军	1	23	
雅州	4	4	5	荣州	4	14		兴州	2	2	1	梁山军	1	2	1
茂州	2	1		渠州	3	39		大安军		2		南平军	2		
简州	2	15		怀安军	2	10						大宁监	1	1	
威州	2			广安军	3	29						施州	2		
陵井监	2	14		富顺监		13									
合计	58	158	22	合计	62	358		合计	38	119	2	合计	30	79	6

上表所列四川52州、175县中，共有714镇、30场。^[1]除成都府的双流县，彭州的濠阳县，茂州的汶山县，威州（今四川理县）的保宁县、通化县，梓州的东关县，戎州（今四川宜宾）的南溪县，泸州的合江县，政州（今四川江油）的清川县，夔州的奉节县、巫山县，忠州的垫江县、丰都县、南宾县，万州的武宁县，开州的开江县，涪州的乐温县、武龙县，梁山军（今重庆梁平）的梁山县，南平军（今重庆綦江）的南川县、隆化县等21县没有场镇而外，其余154个县都有场镇。

宋代县治所在地，一般均无城防设施。万户以上的大县才设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各一人，千户以上的县设县令、主簿、县尉各一人，四百户以上的县设县令、县尉各一人，再加上几个吏人，不多的居民，“县城”实际上是乡村的一个集镇。一般而言，它既是乡村政治中心，也是乡村商品交换、集市贸易之地。但就商业的繁荣而言，某些县城并不如场镇发达。宋朝在四川175个县城，设置了85个商税务，尚有一半以上的县未设置商税务。这些未设商税务的县城，商

业贸易就不如设置商税务的场镇发达。

熙宁十年（1077），四川201个商税场务中，设于县和场镇的有150个，占商税场务总数的75%；缴纳商税额49万贯，占商税总额166万贯的30%，这反映出宋代四川不少农村地区的商品交换还是相当发达的。

场镇是乡村的经济中心和商业网点。它的数量以梓州路最多，成都府路次之，利州路再次之，夔州路最少。场镇数量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村商品交换的发展水平。但是各个场镇的大小，经济的繁荣程度，商业贸易的发展状况又很不同。一般说来，设置商税务、征收商税的场镇，就是经济较为繁荣、商业较为发达的场镇。熙宁十年，宋朝在成都府路180个场镇中，设置了28个商税场务；在梓州路的358个镇中，设置了3个商税场务；在利州路的111个镇中，设置了11个商税场务；在夔州路的85个镇中，设置了9个商税场务。这表明宋代四川农村中经济较为繁荣，商业较为发达的场镇，主要集中在成都地区。

农村的商品交换主要是在农民之间和商贩与农民之间进行的。交换的数量有限，交换的商品主要是米、面、柴草、薪炭、鹅鸭、药材、油盐、布帛、农具等生活、生产用品。从农民来讲，他们是为了取得自己所不能生产的生活、生产用品才把自己所剩余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这种性质的商品和直接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有所不同，还属于带有商品性质的生产。从商贩来讲，他们走乡串镇，把城市和其他地方的产品运往乡村出卖，然后收买农村的剩余产品运往城市或其他乡村出售。他们的商业利润，主要来自运输商品的劳动报酬，与城市中的商人所获的商业利润有所不同。但是，农村商品交换的发展程度，同城市一样，都是取决于经济的发展水平。只有农村经济发展了，农民才有剩余产品出卖，也才有能力交换自己所不能生产的商品。由于四川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就决定了农村商品交换发展程度的不平衡。

经济发达的成都地区，是农村商品交换最发达的地区。以熙宁十年为例，成都府路的县和场镇商税务有58个，占四川县和场镇商税务总数的39%；商税额33万余贯，占四川县和场镇商税额的68%。而其他地区的农村，许多地方虽然兴起了场镇、集市，普遍存在商品交换，但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不高，商品交换还处于刚刚兴起的阶段。

地处商品生产地和交通要道的农村场镇，商品交换也相当发达。例如蜀州的味江镇，彭州的导江镇、濠阳镇、蒲村镇、棚口场、木头场，雅州（今四川雅安）的卢山场、百丈场，都是盛产茶叶的地区；涪州（今重庆涪陵）的白马津，开州（今重庆开县）的封盐场，黔州（今重庆彭水）的盐井镇，则是出产井盐的地区；彭州的西津、南津，雅州（今四川雅安）的平羌津，泸州的绵水场，剑州（今四川剑阁）的剑门关，则是水陆交通枢纽，货物集散之地。特别是剑门关，本是山川重阻、经济落后的地方，因其地处川陕交通孔道，而成为“水陆所凑，货殖所萃”^[2]的都会。这些场镇商税额一般都在1000贯至5000贯之间。而彭州濠阳镇的商税额为10724贯，雅州名山场的商税额为19580贯，剑门关的商税额达7948贯，不但超过了一般场镇的商税额，还远远超过了很多州城的商税额。可见，随着农村商品交换的发展，某些作为政治中心的城市，已不再同时是该地的经济中心，其经济地位已由经济发达的乡村场镇所代替。怀安军（今四川金堂）所辖“县二而镇九。以县而言，金堂为大；以镇而言，古城为富。方谚谓：‘军不如县，县不如镇’”。^[3]嘉州（今四川乐山）的苏稽镇和符镇也是“两镇市井繁邈类壮县”。^[4]这都是乡村商品交换水平超过州县城市的反映。

南宋时期，四川农村的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以泸州为例，北宋熙宁十年，朝廷鉴于戎州、泸州荒远，蕃汉人户难买食用盐茶、农具，准许人户申请兴置草市。一个半世纪以后，据宁宗嘉定末年曹叔远的《江阳谱》统计，泸州有草市镇67个。其中，泸川县22480户，村庄71处，市镇37个，平均约每608户或每2个村有市镇1

个；合江县12370户，村庄48处，市镇18个，平均约每687户或每3村有市镇1个；江安县11986户，村寨186处，市镇12个，平均约每999户或每16个村有市镇1个。除江安县蕃寨错落，经济水平较低，市镇稀疏外，泸川、合江二县差不多每一乡，就有一个市镇。 [5]

总之，宋代四川地区农村商品交换的兴起，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乡物资交流，并为城市商业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城市商业的发展

宋代四川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集市的兴起，促进了城市商业的发展。这一时期城市商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有都市的商业更为繁荣，二是大批新的商业城市的崛起。

原有都市商业更为繁荣，主要是指成都府。成都府在战国时期就是全国著名的六大都会之一，在唐代更有“扬一益二”之称。唐人还谓之“人物繁盛，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高，扬不足以侔其半”。 [6] 宋代成都商业的繁荣较唐代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宋代成都，象征商业繁荣程度的物资交流集市，无论规模上还是时间跨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唐代，出现了正月灯市、二月花市、三月蚕市、四月锦市、五月扇市、六月香市、七月七宝市、八月桂市、九月药市、十月酒市、十一月梅市、十二月桃符市等等按月令季节售物的物资交流集市。 [7] 此外，还有城南麻市和万里桥边的鱼市等等。其中最著名和规模最大的是药市和蚕市。

宋代成都药市一年要举行三次，分别是二月八日、三月九日的“观街药市”和九月九日玉局观的药市，而以重阳节玉局观药市最盛。 [8] 重阳药市时，“于谯门外至玉局化五门，设肆以货百药，犀麝之类皆堆积。府尹、监司皆武行以阅。又于五门以下设大尊，容数十斛，买杯构，凡名道人者皆恣饮，如是者五日云”。 [9] 药市出售

的“芎与大黄如积，香溢于廛”。^[10] 市上的药材，不仅来自四川盆地，还来自川西高原“黎、雅诸蕃及西和宕昌”^[11] 等少数民族地区。

宋代成都的蚕市已由“二月望日，鬻花木蚕器”^[12] 的出售蚕农器具的集市，发展成为百货汇聚的物资交流集市，规模大，市集多，时间长。“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属县循环一十五处。”^[13] 田况在《正月五日州南门蚕市》诗中说：“齐民聚百货，贸鬻贵及时。乘此耕桑前，以助农绩资。物品何其多，碎琐皆不遗。编笥列箱筥，飭木柄磁铍。备用诚为急，舍器工曷施。名花蕴天艳，灵药昌寿祺。根萌渐开发，蓊载相参差。游人炫识赏，善贾求珍奇。”他在《二十二日圣寿市前蚕市》诗中说，到蚕市卖货的还有“经年储百货，有意享千金”^[14] 的商人。可见，蚕市交易已不限于蚕农之市，而是灵药花木、工商珍奇并备的各行各业的物资交流集市。

宋代成都还把唐末五代兴起的游乐之风，发展成为游乐兼商业贸易的定期集会。费著《岁华纪丽谱》云：

成都游赏之盛，甲于西蜀。盖地大物繁，而俗好娱乐。凡太守岁时宴集，骑从杂沓，车服鲜华，倡优鼓吹，出入拥导；四方奇技，幻怪百变，序进于前，以从民乐。岁率有期，谓之故事。及期则士女栉比，轻裘袷服，扶老携幼，阗道嬉游……^[15]

所谓“岁率有期”的期数，据费氏所列统计，一岁之中多达25次以上，有的宴游聚会还常常延续几天之久。而在成千上万官吏市民定期游乐宴会之地，又招揽了一大批承办官物的商人和小商贩前来从事商业贸易。赵抃记曰：“曩时宴会，皆牙校掌之。盖榷酤之利有余，人乐于为役，公帑岁入，亡虑千万贯有奇。”^[16] 一岁之中，游宴收的榷酤之利就达成千上万贯之多，足见定期游乐之地商业贸易之繁荣，交易数额之庞大。

随着城市商业繁荣，为满足官僚贵族享乐的需要，成都还产生了

新兴的园苑花木行业，花市比唐末五代更为繁荣。不少人以种花、卖花为业，并以此致富。成都附近彭州的牡丹品种就有近百种之多。陆游曾说“牡丹在蜀，天彭为第一”。彭州三井的李氏、刘村的毋氏、城中的苏氏、城西的李氏，都是以种花致富、有余力治亭馆而得名于世。成都的官僚贵族还常在彭州高价购求珍奇花木，使“双头红”牡丹初出时一本值三十千，“祥云”牡丹初出亦值七千、八千不等。^[17]

成都是西南地区蜀锦、绢帛、麻布、茶叶、药材、纸张、书籍贸易的最大集散地。蜀中和各地的巨商大贾都集中于成都，大批采购上述商品，运销全国。正是商业贸易的发达，使得成都在宋代成为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地区。在宋代城市商业普遍发展的背景下，它仍然是全国最重要的商业都会之一。

新的商业城市的崛起，主要表现在宋代四川的州城已不单纯是封建政治的中心，同时也成为经济中心。绝大部分州城都设立商税务，征收商税，就是城市商业普遍发展的反映。在州城商业发展中，尤以下列州城最为突出。

梓州 唐朝肃宗时，分蜀为东、西两川，梓州为东川节度使治所，管辖十邑。其政治地位与西川节度使治所成都相等，但经济上则是“址地瘠薄，民物之产，曾不及西川一大县”，因而是单纯的政治中心。到宋代，梓州则成为四川的大都会。政治上，它是梓州路的治所，“南控泸、叙，西扼绵、茂”；经济上，“江山形胜，水陆之冲，为剑外一都会，与成都相对”。^[18]唐代兴起的梓州药市，原为九月一日至八日而散，宋代则增加三日，到十一而罢。^[19]熙宁十年（1077），梓州州城所定商税额为55000余贯，在四川城市的商税收入中仅次于成都府城。重和元年（1118）升梓州为潼川府。

遂州 地处川中涪江中游，平川沃野，盛产甘蔗和糖霜，是我国最早制作冰糖之地。熙宁十年，遂州的商税额达48000余贯。因其商业发达，北宋和南宋时期，梓州（潼川府）路转运司曾一度设治所于

此，主办一路财政事宜。政和五年（1115）亦由州升为府。

果州 地处嘉陵江岸，当水陆往来之冲，盛产柑橘、绢帛，每年供应河东、泸南綾绢、丝锦数十万匹，故“其民喜商贾而怠穡事”。政治地位虽亚于潼川府和遂宁府，经济地位则是“士民所聚则过之”，“自号‘小益’，不复数潼、遂”。邵伯温《充城好》诗云“充城繁盛冠东川”，“蜀人唤作小成都”。^[20] 熙宁十年（1077），果州城商税额为32000贯，已发展为川中北的商业中心。

利州 地处四川北部交通孔道。陆路北达关陕，南过剑门而入两川，水路沿嘉陵江下行至阆州（今四川阆中）、果州而达夔峡，上行而到兴州（今陕西略阳）、凤州（今陕西凤县），实为舟车咽喉之地。故虽“土瘠民贫，城郭庳而居室陋”，但仍发展成剑门关外一大都会，商业贸易相当发达。熙宁十年利州城的商税额为43000余贯，仅次于成都、梓州、遂州，居四川州城商税收入的第四位，所以宋代人呼利州“为小益，对成都之为大益也”。^[21]

渝州 地处长江、嘉陵江汇合之处，“二江之商贩，舟楫旁午”。^[22] 南宋晚期，成都被蒙古军队攻陷，四川制置司迁治渝州，渝州成为全川的政治中心，更促进了渝州商业的发达。

此外，夔州（今重庆奉节）是四川东部的交通孔道和商业贸易的中心；合州（今重庆合川）是涪江、渠江与嘉陵江汇合之处，农副业相当发达，又是重要造船基地；泸州是川南“商贾辐辏，五方杂处”的都市；嘉州当荆、蜀、渝、泸要道，农业和造船业都很发达，是西川物资运往荆南的集结地；戎州（今四川宜宾）、黎州（今四川汉源）、雅州（今四川雅安）则是与少数民族贸易的都市。这些州城的商业在宋代都相当发达，而成为当时新兴的商业城市。

四、商业队伍的壮大

宋代四川地区商业经济的发展，也导致了经营商业的人数增加和商业队伍的壮大。主要表现为：

（一）大批自产自销的商品生产者的出现

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城乡出现了不少从事商品生产的专业户。他们中有捕鱼、卖鱼的渔户，种花、卖花的花户，种药、采药、卖药的药户，生产和出售井盐的井户，种植和出售水果、蔬菜的农户，出售飞禽走兽的猎户，纺织和出卖绢帛、布匹的机户，生产和出售各种手工业品的独立手工业者。这些人亦农亦商，亦工亦商，靠出售产品去购买原料和生产用品来维持再生产。他们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是生产者，在出卖和购买商品的过程中又是商人。他们一身而二任，活跃于城乡市场作为专业商业队伍的补充，壮大了商业队伍，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二）专业商人队伍的壮大

茶叶、药材、水果、纺织、井盐、造纸、印刷基地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自然经济的框框，扩大了产区内商品的交流。大批从事上述商品和粮食贸易的商贩和商人应运而生，他们把粮食和其他生活用品运进产区而把产品运出。当时的盐商“贱市于官，贵卖于民，至有斤获钱数百”。^[23] 茶叶、蜀锦、布帛、药材等各类土产，甚至蜀猕猴桃皮，都有商人运销全国各地销售。为适应豪商大贾大宗商业贸易的需要，还出现了一批金融商人，从外地把金银运到成都、夔州从事金融交易。在宋代四川，城市中行业的种类较唐代普遍增多，并且建立起行会，以承办官物和维护自身利益。

（三）士大夫和官僚兼营商业者增多

在商业发达的城市，已出现“士农工商，大家经商”的现象。以家法很严著称的成都士大夫中，就有做官以前即经营商业的。^[24] 还有的人是当官而不弃商，做官而又经商，官商合一，利用官吏特权来经

商。南宋中期，四川“士大夫之贪黷者，为之巨艘西下，舳舻相衔，捆载客货，安然如山”。他们还利用官僚士大夫的免税特权，出售名分，索取商人重金，影庇商货，致蜀中商人“或自地所揽载至夔门易舟，某月某日某人出蜀，商旅探伺，争为奔趋。为士大夫者从而要索重价，一舟所获，几数千缗。经由场务，曲为复护免税，怀刺纳谒，恳嘱干饶”。这种现象，“往时不过蜀人之赴举者为之，既而蜀士之游宦江湖、召赴中都者，或未免循习。其后东南士大夫仕于蜀者，归途亦多效之。而把挥持节者抑有甚焉”。^[25]

（四）官营商业队伍的膨胀

随着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宋朝官府在四川收购商品数量的激增，太宗时期就在成都设置博买务；神宗时期王安石变法，市易法实行后，四川又设置了市易务；熙宁年间榷茶，又在成都置茶马司。此外，每年的和籴粮草、和买绢帛以及官营盐井、酒务，都使为官府采购和出售商品的人数激增。官营商业队伍的扩大和官营商品数量的增多，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它利用国家权力，控制了社会最主要的商品的交换，又阻碍了民间商业的发展。

第二节 交通运输

一、水路交通

水路交通中，岷江、嘉陵江和长江一线是当时最繁荣的水运交通路线。

岷江发源于岷山南麓，由北而南流经今茂县、汶川、都江堰、新津、彭山、乐山而至宜宾与长江汇合。岷江在都江堰以上为上游，都江堰至乐山段为中游，乐山以下为下游。它在都江堰至新津、彭山一

带分为内外江。内江流入成都平原，河道支岔纷繁，散流为网，既灌溉着号称“天府”的成都平原的万顷良田，又给成都平原以舟楫水运之便。早在宋代以前，沿岷江、长江下行的水道，就是四川与东南商品流通和行人往返的主要交通枢纽。宋代它仍是川西地区商品物资运往川南、川东和荆湖的主要交通线。北宋平蜀，后蜀皇帝孟昶及其臣僚就是由成都经岷江下嘉州（今四川乐山）、戎州（今四川宜宾），经长江下荆湖的水路押赴开封的。后蜀在成都的府库财帛，也主要由这条水道运至开封。其后宋代成都府路上缴给中央的财物，以及“川益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也是“分辇负担自嘉州，水连达荆南，自荆南遣吏纲运送京师”。^[26]作为当时四川最主要的水路线，岷江航运事业空前繁荣。自成都“顺流而下，委输之利，通西蜀之宝货，传南土之泉谷。建帆高挂则越万艘，连樯直进则倏逾千里，为富国之资，助经邦之略”。^[27]它的运输量，仅官府漕运的布匹一项，宋初每年就达100万匹。至真宗“咸平中，定岁运六十六万匹，分为十纲”^[28]，荆南府在将布匹搬运入城的问题上深感困难。仁宗天圣五年（1027），因从江岸搬运益州布帛入城路程遥远，专门在“沙岸堤内起盖布库”，待“益州布纲到岸，只就江岸点检，对交与上京省员”，以减轻荆南府搬运益州布匹的繁重任务。^[29]由于大批蜀船至荆南，当时荆南还有“蜀人修船处”，而“沙市堤上居者，大抵皆蜀人。不然则与蜀人为婚姻者也”。^[30]

嘉陵江是川江最大的支流，发源于秦岭山地和岷山，由北而南横贯川中地区至重庆与长江汇合。它以利州（今四川广元）以上为上游，利州至合州（今重庆合川）段为中游，合州至渝州（今重庆）段为下游。而发源于大巴山南麓的渠江，则由巴州（今四川巴中）经渠州（今四川渠县）而达合州与嘉陵江相汇；发源于岷山南麓的涪江，亦经绵州、梓州、遂州而达合州而与嘉陵江相合。这样，嘉陵江就成为四川中部农业区粮食、绢帛运往外地的主要交通线。沿着这条水路下行通荆南，上行可达陕西的凤州等地，还可以经渝州沿长江上行而达泸南。宋代果州（今四川南充）岁输泸南的绫绢、丝绵，元丰年间

平定泸南乞弟叛乱的军需物资，相当部分就是由嘉陵江、长江水运至泸南的。 [31] 南宋时期，宋朝还沿这条水路由利州用船载战马至荆南 [32] ，又将利州、阆州（今四川阆中）等地的军粮逆嘉陵江上行而运至兴州（今陕西略阳）、凤州等地，形成“商贩溯嘉陵而上，马纲顺流而下” [33] 的繁忙景象。由嘉陵江上行而达陕西的水路是一条十分艰险的水道。滩碛相望，夏苦水涨，冬苦水浅，“漕舟自嘉陵江而上，春夏涨而多覆，秋冬涸而多胶”。 [34] 每至秋冬水枯季节，利州以上就难以通航，所谓“嘉陵江水之险，以滩名者殆百。米舟相衔，遇石而碎与汨入者，皆蜀人之脂膏也”。 [35] 绍兴六年（1136）四川安抚制置大使席益就曾建议用船转搬的办法来运送四川调拨关外的军粮，“于上流水涩之时，并运在利、阆近处，春水生后，一运发军前”。 [36] 虽运输周期较长，但与陆运相比，则是“水运迟而省费，陆运速而劳民” [37] ，仍有其可取之处。所以，北宋时期曾设水陆递铺，自嘉陵江运输茶叶至凤州，再转运到熙秦地区进行茶马贸易；南宋也利用这条水道运送军粮以饷关外驻军。

此外，发源于盆地西北，进入盆地中南部，至泸州与长江汇合的沱江，也是四川盆地的重要水路交通线。地处沱江流域的资州（今四川资中）就有直航巫溪的船只 [38] ，富顺监更是“水陆之会”的交通码头。而与上述主要江河连接的支流，在能通航的地方，一般均通行船只或木筏，从而构成了宋代四川境内四通八达的水路交通网。

二、陆路交通

成都到长安的川陕干道，在宋代仍然是四川最主要的陆路交通干线。这条道路的商业运输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为繁荣。五代时期，川陕干道的利、剑之间，绵、汉之间还是虎豹出入，“商旅聚徒而行，屡有遭博噬者”的一条较荒凉的交通线。到北宋时期，“岁贡纲运，使命商旅，昼夜相继。庐舍骈接，犬豕纵横。虎豹群盗，悉皆屏

迹”，它已变成一条十分繁荣的交通干线。 [39]



图14-1 川陕干道中的古栈道今貌

川陕干道以成都为起点，经汉州（今四川广汉）、绵州、剑州（今四川剑阁），过剑门关而达利州，再经过金牛道而达西县、兴元府（今陕西汉中）。由兴元府到长安的道路，唐代以前就有褒斜、子午、傥骆、陈仓四道。这四道中，在宋代以经褒城，过武休关至凤州，再到凤翔的陈仓道最为重要，宋代还经常派人维修。但宋代成都至凤州的大驿路，已改为“自金牛入青阳驿至兴州” [40]、凤州而达凤翔府。金牛驿成为驿路改线的起点，是因为三泉县的“金牛镇有东、北两路，北通陕西、秦凤、熙河、京西诸州以至京师，东通梁、洋（今陕西洋县）” [41] 而达荆襄。兴州成为这条大驿路的必经之地，是因为兴州的东北可至凤州，再经凤翔府而达开封，西北可经河池、两当而到秦州（今甘肃天水）并直通熙河，还可由西而到成州（今甘肃成县）等地；并且兴州与“兴元府界亦有褒斜路，久来使命客旅任便往来”。 [42] 北宋平蜀，王全斌率领的宋军就是从凤州出发，越青泥岭取兴州、西县，过三泉而入四川嘉川的。宋代四川与熙秦吐蕃进行茶马贸易，兴州至秦州的道路更是“官中收买川茶” [43]、运至熙秦的必经之路。南宋时期，宋朝在阶州（今甘肃武都）、文州（今甘肃文县）等地购买战马亦经青泥岭至金牛驿而达兴元府、金州，再运至荆

襄以给沿江诸军。因此，由金牛驿至兴州的驿路就成为宋代四川官府物资运往西北的交通要道，也是四川与西北商业贸易的通渠。

此外，由阆州、巴州而到汉中的米仓道，是四川通往陕西的另一条重要陆路干线。这条干线在南宋时期更是四川出兵陕西的孔道。从阆中经葭萌寨而入利州，与成都至陕西的驿路相合，亦是川陕私商往来的大道。^[44]从万州经梁山、垫江、麟山、邻水、合州、遂州、飞鸟（今四川中江县西南）到成都，则是东南入蜀，乘舟至万州后，改行陆路到成都的主要干线。因溯江入蜀至万州后，“舍舟而徒，不两旬可至成都，行舟即须十旬”^[45]，所以东南入蜀至成都的人一般都是到万州后就改行陆路。北宋平蜀，刘光义、曹彬率领由峡路入蜀的部队即经万州、遂州而至成都。但这条陆路主要是四川东部上行至成都的要道，而成都下行至夔峡荆湖，则一般均取岷江、长江的水道。

出川的道路中，除上述沿嘉陵江上行至陕西，沿长江下行至荆湖的水路，以及由金牛道、米仓道至陕西的陆路外，还有以下这些经过少数民族地区而与境外相接的道路。

（一）由夔州（今重庆奉节）至施州（今湖北恩施），沿清江通往峡州（今湖北宜昌）的长阳，再经宜都至长江，东出江陵的道路，和沿西水流域的高、顺、富、溪四州而到湖南的道路。施州因地当要冲，成为这一地区少数民族到京师朝贡必经之地和汉人进行商业贸易的重要城市。

（二）由达州翻越大巴山至金州（今陕西安康）的道路。这条路山高路险，很少有人通行。南宋嘉熙元年（1237）蒙古都元帅塔海率军侵蜀，就曾自金州越大巴山“谋窥开、达，下瞿塘”。^[46]其部下梁秉钧部穿过“开、达、梁山、忠、万等州，远际瞿塘、夔府、巫山之界”。^[47]

（三）由黔州（今重庆彭水）通往贵州的道路。特别是在黔州羁

縻地区中，大观二年（1108）建遵义军，大观三年（1109）建珍州（治乐源，今贵州正安东北），政和八年（1118）建恩州（治务川），使这些地区成为宋朝夔州路的直接管辖地，更密切了四川与贵州的交通联系。黔州亦成为贵州少数民族至京师朝贡的要道和与汉族通商的要地。

（四）由南平军（今重庆綦江）到贵州桐梓、遵义等地的道路。北宋熙宁年间设置南平军，桐梓县直接为南平军管辖，更使这条道路的重要性得到加强。

（五）由合江沿赤水河至贵州赤水的入黔道路。宋朝曾在合江至赤水沿线建立九支、遥填、青山、安溪、绥远、仁怀等寨，以防御当地少数民族的进扰。

（六）由纳溪沿永宁河上行，经江门寨至叙永古宋，然后由东路入黔、由南路入滇的路线和由江安沿永宁河上行而到长宁、兴文的入滇路线。宋人曾说：“乌蒙之下即吕告蛮，吕告之下即阿永蛮，其地皆与属（疑为‘蜀’）之诸郡接。”“由吕告可通长宁，由阿永河可通泸水之江门寨，此皆通行往来之路。”^[48]

（七）由叙州（今四川宜宾）沿横江河谷上行通云南盐津、昭通的石门路和由马湖江（金沙江）上行通往屏山、雷波而到云南永善的马湖路。石门路和马湖路是当时石门蕃部和马湖蛮部用舟载运马匹、木材等货物到叙州贩卖，然后运回粮食、绢帛等物品的交通要道。其中马湖路在屏山的新市镇则有北经沐川、犍为到嘉州而入成都的由滇入川要道。宋代曾筑沐川、利店、赖因等寨，屯兵防御马湖蛮部和虚恨蛮部侵扰。

（八）由嘉州峨眉县西铜山寨经中镇寨，越大渡河，至峨边虚恨蛮部而到云南大理的道路。宋人所说“由虚恨可通峨眉县中〈镇〉寨”^[49]即指此路。北宋熙宁六年（1073）陕西沿边少数民族互相誓约不

与宋朝贸易，自是蕃马绝迹而不来。次年，朝廷令成都府路募人入大理招诱和买战马。峨眉县进士杨佐应募，就曾假道虚恨而至云南招买蕃马。其后云南蕃人即牵马到铜山寨出卖。“寻以陕西诸蕃就汉境贸易如初，而西南市马之议罢”。嘉州通判郭九龄乃“前视犒劳，且设辞以给之，谓本路未尝有杨佐也，马竟不留”。^[50] 同时宋朝还在铜山寨、中镇寨驻兵设防，禁止虚恨部出入，堵塞了这条道路。

（九）由黎州（今四川汉源）至云南的道路。这条路从黎州南下，过大渡河沿越西河谷逾小相岭，至冕山入深水河谷，由泸沽进入安宁河谷，到西昌以下的德昌、米易而通云南。这一带地区宋代主要为黎州东蛮邛部川部所控制，故宋人说：“由邛部川可通黎州大渡河。”^[51] 当时大渡河南各少数民族就由这条道路到黎州进行商业贸易并前往京师朝贡。由于从黎州北上经荥经、雅安、名山可至成都，故此路也是云南通往成都的干道。

（十）由雅州（今四川雅安）通往吐蕃的和川路和灵关路。和川路由雅州经天全碉门至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康定，灵关路由雅州芦山、灵关而到汶川、松潘到阿坝藏族自治州。这两条路均可北上至青海、甘肃而与西域相连。开禧元年（1205）沙平族首领高吟师就曾赴雅州，“请以西域所得铜铸金饰孔雀献于朝，援例求蕃官名目”。^[52] 当时吐蕃部族曾沿这两条道路到碉门、雅州与汉族进行茶马贸易。

（十一）由永康军（今四川都江堰）通往茂州（今四川茂县）羌、藏地区的道路。唐和五代时此路叫“西山路”，是四川通往吐蕃的一条干道。宋代亦有熙河僧人到茂州贸易的。这条路在茂州北有经石泉（今四川北川）到绵州的陇东路。

以上十余条经少数民族地区通往四川境外的道路，因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采取消极防御的封闭政策，在这些道路进入汉区的沿边地区设关置寨，驻兵防守，限制通行。并封山育林，堵塞道路，使得“津截路绝，人无觊觎”。^[53] 故这些道路仅为当地少数民族和部分商人往

来之道，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注解：

[1] 这里的场，均为商品生产所在地的茶场或盐场。

[2] 《舆地纪胜》卷192。

[3] 《舆地纪胜》卷164。

[4] 范成大：《吴船录》卷上。

[5] 《永乐大典》卷2217《泸州府·乡都》。各县统计数字，并参考傅宗文：《宋代的草市镇》，《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

[6] 《全唐文》卷744。

[7] 《成都古今记》。

[8] 费著：《岁华纪丽谱》，《全蜀艺文志》卷58。

[9] 庄绰：《鸡肋篇》卷上。

[10] 宋祁：《益部方物记》。

[11] 张世南：《游宦纪闻》卷2。

[12] 《方輿胜览》。

[13] 黄休复：《茅亭客话》卷9《鬻龙骨》。

[14] 《全蜀艺文志》卷17。

[15] 《全蜀艺文志》卷58。

[16] 《全蜀艺文志》卷58。

[17] 《蜀中广记》卷62。

[18] 《舆地纪胜》卷154。

[19] 《蜀中广记》卷58。

[20] 《舆地纪胜》卷156。果州治所在南充县，在唐大历六年至大历十年（771～775）曾名充州，故果州城亦称充城。

[21] 《舆地纪胜》卷184。

[22] 《舆地纪胜》卷175。

- [23] 《宋史》卷183《食货志》。
- [24] 《老学庵笔记》卷9。
- [25] 《宋会要·食货》18之25。
- [26] 《宋史》卷175《食货志》。
- [27] 苏德祥：《新修江渎庙记》，《全蜀艺文志》卷37上。
- [28] 《宋史》卷175《食货志》。
- [29] 《宋会要·食货》46之15。
- [30] 陆游：《入蜀记》。
- [31] 《宋史》卷433《邵伯温传》，《净德集》卷24《朝散郎费君墓志铭》。
- [32] 《朝野杂记》甲集卷18《纲马水陆运》。
- [33] 《宋会要·兵》23之36。
- [34] 《宋史》卷378《胡交修传》。
- [35] 何耕：《宋故资政殿学士郑公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59。
- [36] 《宋会要·食货》47之20。
- [37] 《系年要录》112，绍兴七年四月丁巳。
- [38] 《舆地纪胜》卷157记：“资水通巫峡，谁家万里船。”
- [39] 《茅亭客话》卷1《虎盗屏迹》。
- [40] 《宋会要·方域》10之3。
- [41] 《宋会要·方域》10之3。
- [42] 《宋会要·方域》10之5。
- [43] 《宋会要·方域》10之3。
- [44] 《宋会要·方域》10之4。
- [45] 范成大：《吴船录》卷下。
- [46] 《昭忠录·和彦威》条。
- [47] 张藻：《梁秉钧碑》，《山右石刻丛编》卷24。

- [48] 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5。
- [49] 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5。
- [50] 《长编》卷267，熙宁八年八月庚寅。
- [51] 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5。
- [52] 《朝野杂记》乙集卷20《丙寅沙平之变》。
- [53] 李焘：《永康禁山防限宜先禁江状》，《宋代蜀文辑存》卷74。

第十五章 铁钱的行使和纸币的产生 [1]

四川在宋代是一个独立的货币区，其表现有二：一是专用铁钱，二是在10世纪末期，成都诞生了纸币——交子，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在世界货币史上，这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而西方真正带有现代钞票性质的货币，是1661年瑞典斯德哥尔摩银行发行的信用纸币。这种纸币是根据当时的金属货币量发行的，上面有手写的面值和复杂的花纹图案，是铸币的符号和代表，与宋代四川交子的性质相似，但它的出现比宋代四川交子晚了600多年。交子的产生是世界货币史上划时代的事件，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大事。

第一节 铁钱的行使

四川产铜较少，西汉末年公孙述据蜀就曾使用铁钱。五代孟蜀时期，四川铜铁钱兼用。北宋平蜀，仍用铁钱，禁铜钱入两川，并将四川境内铜钱起发上供中央，致使四川铜钱更为缺乏，铁钱愈贱。铁钱与铜钱的比值由平蜀时铁钱1100文易铜钱1000文，降至铁钱5000文易铜钱1000文。太平兴国四年（979）规定两税和各种课利，10分中输铜钱1分。时旧钱已竭，民间骚扰，北方商人乘机贩铜钱入蜀，以铜钱一易铁钱十四，致有因铜钱三五文，毁发古冢，剔取神像而犯刑者。朝廷察知，规定百姓缴纳课税，仍旧只纳铁钱，人心乃定。淳化五年（994）宋朝规定两川铜铁钱兼行，铜钱一当铁钱十，民颇便

之。 [2] 然而旧的铜钱搜刮殆尽，新的铜钱没有来源，民间行使的还是只有铁钱。

自开宝三年（970）北宋“始令雅州百丈县置监铸铁钱，禁铜钱入川” [3]，其后益州、眉州亦置铸钱监，咸平四年（1001）又在邛州置惠民监，景德二年（1005）嘉州置丰远监 [4]，庆历年间在合州置铸钱监，熙宁年间在万州置铸钱监，熙宁八年（1075）在南平置广惠监，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在利州置绍兴监。 [5] 这些铸钱监都铸造铁钱，但兴废不常，唯邛州的惠民监，嘉州的丰远监，利州的绍兴监为经常铸钱之地。其铸钱数量以北宋景德三年（1006）前益、邛、嘉、眉等州岁铸50万贯为最多，南宋嘉定三年（1210）利州绍兴监、邛州惠民监铸钱30万贯次之。 [6] 其余年份铸钱数额都只有几万、十几万或二十余万贯，有时还几年、十几年间停止铸钱。就每个铸钱监来说，一般也是兴办之初铸钱较多，以后就逐渐减少，甚至停铸。例如南平军广惠监，熙宁八年（1075）兴办之时岁额4万贯，元丰二年（1079）后增加至6万贯，到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下降为岁铸5000贯，绍兴三十年（1160）只铸1000贯。 [7] 邛州惠民监在咸平四年（1001）设置时，旧额120622贯，到元丰三年（1080）为73000贯，绍兴三十一年（1161）为30000贯，淳熙十五年（1188）为12500贯。

据文献记载，从北宋元丰八年（1085）起，蜀中每年铸造铁钱不足14万贯。到南宋时期，铁钱的铸造更为减少。“建炎二年（1128）转运司以铸钱数多，难于流转，造引数少，其价益高。奏乞依嘉祐四年（1059）敕文，权罢铸十年，桩留鼓铸本钱，称提引价，不待报遂行”。 [8] 自此四川停止铸造铁钱长达17年之久，直到绍兴十五年（1145）“置利州绍兴监，岁铸钱十万缗以救钱引”，才重新恢复了铁钱的铸造。此后，在绍兴二十二年（1152）又“复嘉之丰远、邛之惠民二监，铸小平”。 [9] 当时新置的利州绍兴监和复置的嘉州丰远监、邛州惠民监铸造的铁钱，主要是“称提”引价，稳定钱引币值之用，故

其数量亦不多。据《玉海》记：绍兴二十四年（1154）邛州岁铸钱仅3万缗，利州岁铸钱为9万缗。其后邛州停止铸钱，到绍兴三十一年（1161）二月，又“复置惠民监，岁铸钱三万缗，再减利州钱为六万缗，大小各半”。^[10] 到孝宗时期，四川铁钱铸造数进一步减少。“淳熙十五年（1188），四川饷臣言：诸州行使两界钱引，全籍铁钱称提，止有利州绍兴监岁铸折三钱三万四千五百贯有奇，邛州惠民监岁铸折三钱一万二千五百贯”。^[11] 到宁宗嘉定三年（1210）“制司欲尽收旧引，又于绍兴、惠民二监岁铸三十万贯”。^[12] 此乃四川南宋时期铸钱最多的年份。其后铸钱数不见于记载，估计其铸钱数比南宋初年更大为减少。

南宋时期四川铁钱铸造量减少，并且时铸时停，究其原因主要是四川铁产量不多，铸钱成本高，官府铸钱没有收益，反而亏本。南宋初年，就因“阙鼓铸本钱，遂废罢钱监”。迨至绍兴十五年（1145）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奏请置利州绍兴监岁铸10万缗以救钱引之弊。所铸铁钱“率费钱二千而去千钱云”^[13]，几乎亏损百分之百。绍兴三十一年（1161）复置邛州惠民监，岁铸钱3万缗，计用本钱39700余缗，利州岁铸钱6万缗，计用本钱114000余缗^[14]，同样是严重亏损，得不偿失。由于铁钱的成本大大高于铁钱的币值，又引起民间毁钱为器之风层出不穷，屡禁不止。正如淳熙六年（1179）四川总领李昌图所说：“利、邛两监所铸钱，官费本钱倍于息，且鼓铸有限，而民间毁销无穷。”^[15] 在这种情形下，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的铁钱自然十分有限。

南宋时期四川铸钱数量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铸造铁钱所需的原材料更为紧缺。在宋代，四川的铁矿资源并不丰富。据当代地质部门勘察，四川90%以上的铁矿资源都集中在凉山、攀枝花一带。这些地区在宋代不属于宋朝控制，自然不能利用这些铁矿资源。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全国产铁之地26州军，77冶，而四川渠、合、资州居其三。除此以外，梓州通泉县有三铁冶，东关县一铁冶，资州盘石县一

铁冶，荣县、资官县、广安军、泸州和万县等地也产铁。但总的说来，宋代四川的冶铁业在全国无足轻重，只能满足本地区铸币及生产、生活之用。但到南宋时期，由于川陕战争对兵器的需要增多，四川所产之铁很大部分被迫用于制造兵器，以备军队作战之需。据文献记载，南宋时，有成都、潼川、遂宁府和嘉、邛、资、渠等七州作院“日造甲”，兴元府、兴州城、大安军、仙人关等六处作院“日造神臂弓、甲皮毡”，所造兵器堆积如山，军资库里的“马弓、弩弓多至数十万，箭数百万枚”。^[16] 由于大量铁材用于制造军器，必然要使铸造铁钱的原料匮乏。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廷议“复嘉、邛二州鼓铸。四川安抚制置使王刚中言：嘉州无铁可用，乞令邛州以所造日额衣甲铁炭，改铸夹锡钱，而令邛州以铸铁所余铁炭、对数打造衣甲”，以解决制造军器与铸造铁钱争夺铁材的矛盾。最后朝廷决定利州铸钱由9万缗减少至3万缗，以节省原料打造军器，嘉州钱监因缺原料允许继续停废。^[17] 既然在南宋前期铸造铁钱的原料已经相当匮乏，那么，在南宋后期，四川北部、西部、南部被蒙古军队占有，只剩下川东南平、万州少量产铁地区，主要产铁地区丧失，制造军器的铁材都无法解决，哪有铸造铁钱可言？

宋代四川铁钱面额的种类多，有小平钱、当十大钱、折二钱、折三钱和折五大钱、当百钱。其中北宋以小平钱为主，南宋以折二钱为主。铁钱的钱名也很多，不但有通宝、元宝等区别，还有年号之分；宋代皇帝改年号多，钱名也多。钱文则有楷书、行书、草书、篆书。有些铁钱背面还有“利”“川”等字代表铸钱监名。钱币艺术丰富多彩，光耀夺目。

太祖开宝三年（970）在雅州百丈县铸造的“宋元通宝”，是宋朝在四川最早铸造的铁钱。

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铸造的“太平通宝”，是宋朝最早的年号钱。淳化二年（991）御书钱式铸造的“淳化元宝”，是最早的御书钱。“淳化元宝”分大小两种，大钱是当十钱，“既而一岁才成三千余贯，众皆以

为不便” [18]，遂罢冶铸。

真宗年间，嘉、邛二州铸“景德元宝”大铁钱，以一当十，每贯重25斤8两，每枚重四钱以上，其后民熔大钱一千，作为器用，售钱二千。大中祥符七年（1014）知益州凌策言：“钱轻则易赍，铁少则熔者鲜利。” [19] 乃改景德之制，铸“祥符元宝”大铁钱，每贯重12斤10两，以一当十，并铸有小平钱、折二钱，其后又铸“天禧通宝”小铁钱。

仁宗时铸有“天圣元宝”“景祐元宝”“皇宋通宝”“康定元宝”“庆历重宝”“至和重宝”。这些多为小平钱，也有大铁钱和折二钱。



图15-1 宋代四川铁钱

神宗时铸有“熙宁元宝”“熙宁通宝”“元丰通宝”等大小铁钱。

哲宗时铸有“元祐通宝”“绍圣通宝”“元符通宝”等大小铁钱。

徽宗时铸有“圣宋通宝”“圣宋元宝”“崇宁通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政和重宝”“宣和通宝”。钦宗时铸有“靖康通宝”等大小铁钱。

南宋高宗时期铸有“建炎通宝”“绍兴通宝”等小平钱和折二钱。

孝宗时铸有“隆兴元宝”“乾道元宝”“淳熙元宝”“淳熙通宝”等小平钱、折二钱、折三钱。

光宗时铸有“绍熙通宝”“绍熙元宝”等小平钱和折二钱。

宁宗时铸有“庆元元宝”“庆元通宝”“嘉泰元宝”“嘉泰通宝”“开禧元宝”“开禧通宝”等小平钱、折二钱、折三钱。嘉定时期铁钱的名称更为复杂，有元宝、通宝、重宝、之宝、万宝、永宝、全宝、正宝、洪宝、崇宝、珍宝、隆宝、安宝、至宝、新宝、真宝、兴宝等小平钱、折二钱、折三钱、折五钱。

理宗时铸有“宝庆元宝”“大宋元宝”“大宋通宝”“绍定元宝”“绍定通宝”“端平元宝”“端平通宝”等小平钱、折二钱、折三钱、折五钱。淳祐年间又铸“淳祐通宝”当百钱。这时蒙古军队已经攻入四川，此后就基本没有铸造铁钱了。

南宋时期，随着纸币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和铁钱铸造量的减少，四川铁钱就主要用于小额的商品买卖和作纸币的本金，稳定纸币的币值，大额贸易基本都使用纸币。

第二节 私交子的产生

一、交子产生的历史渊源和社会条件

纸币同金属铸币的根本区别，在于纸币是没有实质价值的货币。用它代替有实质价值的铸币充当起货币的作用，无疑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奇迹。它的产生自然有其深刻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不是人们主观愿望创造出来的。

（一）虚价货币的产生是交子产生的历史渊源

本来，金属铸币充当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它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完全相符，通过货币为媒介进行的交换也是等价的，所以历代王朝铸造铜钱之初都规定了铜钱的铜质标准和每枚铜钱的重量，以保证币值和货币信用的稳定。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秦半两、汉五铢和唐开元通宝，开始时都是足值货币，名义价值与实质价值相符。

但是，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与一般商品不同，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它的基本职能。货币在担任流通手段的职能上，使商品交换分解为两个独立阶段：卖的阶段（商品—货币），买的阶段（货币—商品）。这就使商家卖掉商品时最为关注的是所得铜钱作为价值尺度记号能够买到多少其他商品，而不太关心铜钱的币质和重量。这就决定了足值的良币出现之后，不足值虚价劣币就应运而生。制造虚价劣币的既有政府，也有民众。政府制造劣币是为了搜刮钱财，解决财政困难，民众制造劣币则是为了暴利。不足值的虚价劣币进入流通领域，足值良币就会被人收藏退出流通领域，或被人熔铸更多的劣币进入流通领域。这一现象长期地反复地出现，人们自然地就会联想到：既然不足值的虚价铸币能代替足值的铸币流通，为什么不能用其他材料作为铸币的符号代替足值的铸币流通呢？这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个事实“隐藏着一种可能，在货币机能上，金属铸币可以由别种材料造成的记号或象征来代替”。^[20] 交子作为铁钱的符号和代表，正是受我国虚价货币长期存在的影响和启迪，而产生出来的。

（二）货币名目论为交子的产生提供了理论依据

货币产生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人们对货币的起源和本质弄不清楚，于是就产生了货币名目论：认为货币是帝王创造的，而不是在商品交换中产生的；货币不具有商品的性质，而是抽象的计算单位，是服务于商品流通的符号；货币不具有内在的价值，而是国家赋

予的名目价值。我国早期的货币名目论，在托名春秋时期管仲所著《管子》一书中就把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地产生的货币说成是先王凭主观意志创立的。到汉代，货币名目论和国定说得到进一步发展，晁错就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唐代的货币名目论和国定论者仍然十分流行。陆贽、韩愈等人都主张国家垄断铸币之权，发行虚价劣币来解决货币不足和增加财政收入。货币名目论一方面使虚价铸币合法流行，造成铸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分离，从实践上启发人们用纸币代替铸币；另一方面，它认为铸币是国家赋予的名目价值，又从思想上启发人们用纸币代替铸币名目。我国货币名目论的长期流行，为交子的产生提供了思想理论基础。

（三）经济和信用事业的发展为交子的产生提供了社会条件

到唐代，由于经济的发展，信用事业也有了空前的发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信用形式，并且有了信用组织和机构。其中有借贷信用的公廩本钱；有抵押信用的质库；有保管信用的柜坊、寄附铺和商店；有办理货币汇兑信用的机构等等。

“公廩本钱”是官府以公款作本钱经营商业或贷给商人取利，充当官署公费和官吏俸禄或津贴。抵押信用是一种抵押贷款。其中最普遍的是当铺的典当押款。唐代把当铺称为“质库”，典当物品的人到期偿还抵押价款，付给利息，取回典当物品。保管信用是柜坊。唐代京城收受保管商人钱物的柜坊很多，有的商民在柜坊存款往往达百贯、千贯、万贯，甚至十万贯以上。存户将钱存入柜坊之后，还可以不必自己去存取，可凭贴或其他信物令第三者去取钱物。这种贴上面书写付款数目、出贴日期、收款人姓名、出贴人姓名，具有与现代支票相似的性质，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支票。唐代的汇兑称“飞钱”。经营汇兑信用业务的主要是官府，也有富商。当时各地方政府在京师设办事处，称进奏院。进奏院需现钱作为政务活动经费，便鼓励商人在京师把货物出卖后，将货款交给进奏院，进奏院发给一张文牒或公据作汇

票。文牒或公据分成两半，一半给汇款人，另一半寄回本地官府，商人回到本地后，合券相符，就可领回汇款，这就节省或避免了商人从京师带钱回家和地方政府送钱到京师的费用、劳累和风险。其后中央政府的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也办理汇兑事业。鼓励商人在京师输钱，持牒回本地政府“便换现钱”。故飞钱又称“便换”，并且在唐以后，汇兑就称便换了。

唐代的借贷、抵押典当、柜坊保管和汇兑信用，都得立字为凭，这种债务凭据就成了信用票据，到期可向债务人支取现款，特别是柜坊存款可凭由第三者支取，飞钱汇票可以异地取款，持有这些票据在一定范围内与持有铸币具有同等价值，并作为铸币的符号行使铸币的职能。

到宋代，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使商业信用组织普遍进入流通领域，甚至渗透到生产领域。特别是官府还建立了榷货务，作为经营信用票据“交引”的金融机构。“交引”是宋代茶引、盐引、矾引、现钱交引等信用票据的统称。它已开始具有一定的货币性能，可以异地领取现金和实物，可以“售钱”，可以“收蓄贸易”，在一定的时期和地区内暂时地充当货币的流通和支付职能。宋代信用票据货币性能的增强，既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因铜钱供应不足导致“钱荒”的矛盾，又促使了纸币这种信用货币的产生。总之，纸币在宋代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我国宋代已具备了纸币产生的社会条件。

二、交子在成都产生的原因

从宋朝文献的记载，到近现代中外学者研究交子的论著，在言及交子产生原因时，无不归之于“取于唐之飞钱”和“蜀人患铁钱之重，不可贸易，设质剂之法”。这几乎成了交子产生原因的定论。无疑，这

些说法确实指出了促使交子产生的某些因素，但却不能解释清楚交子产生的本质原因。

《宋史·食货志》称“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唐之飞钱”，看似说明了交子产生的历史渊源，实际上飞钱只为交子产生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交子也并非从“飞钱”直接演变而来，而是从柜坊存款、信用票据直接演变而来的。同样，宋代蜀中铁钱太重也不是纸币产生的必然原因。贱金属铸币太重，并不一定就会产生纸币。在行使铜钱的广大地区同样存在铜钱较重不便贸易的矛盾，为什么没有产生类似交子的纸币代替铜钱呢？四川地区在汉代公孙述据蜀时期、三国蜀汉时期、五代孟蜀时期，都曾使用过铁钱，但这些时期没有产生过纸币。宋代河东、陕西以及江南、广南地区都曾一度是铜钱、铁钱兼用，也没产生出交子。世界货币发展的历史也表明，并非铁钱这种贱金属货币出现以后就要产生纸币，更多的还是金银等贵重金属铸币出现以后才产生纸币的。可见，铁钱的行使不便和纸币的产生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当然，铁钱较重，不适应当时四川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的需要，激化了商品交换与货币流通的矛盾，促使了纸币的迅速产生。从这层意义上说，四川行使铁钱对交子的产生只起到催化剂和助产士的作用，四川经济的发展才是孕育交子产生的母体。

交子之所以能产生，必须是社会经济和商品交换发展水平需要纸币这种货币符号来代替铸币；必须是当时的造纸和印刷技术已能印制别人难于仿造的纸币；必须是信用票据的行使已有一定的历史，已经造就一批精通金融、货币流通的理论家、实践家，能够建立完整的行使纸币的制度，使人们乐于在商品交换中把纸币作为铸币的符号使用。离开了这三个具体条件，纸币的产生是不可想象的，而宋代四川成都恰好具备了这些条件。

北宋时期，西蜀已成为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作为交子发源地的成都，商品经济更是相当繁荣。成都在经济上是农业中心、手工业中心、商业中心，又是金融中心。一些长途贩运货物的商人，财力

雄厚，常到成都经营大宗买卖。而四川作为铁钱流通区，北宋政府所发交引、盐钞等信用票据主要行使于中原和东南地区，不行使四川地区，四川货币流通中的矛盾比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更为尖锐，更迫切需要纸币的产生。宋代四川高度发达的造纸和印刷技术，已为印制“印文用木屋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秘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的纸币创造了条件。

三、私交子的产生和夭折

宋人吕祖谦说：“交子之法出于民之所自为。”^[21]具体地说，交子是由成都交子铺商人发明的^[22]，但交子产生的具体时间，史书缺载，只能根据一些史料进行推测。

北宋平蜀后，悉取铜钱上供，禁铜钱入两川，到太平兴国时期，四川已完全成为一个铁钱区。据《宋朝事实》记载，“小铁钱每贯重六十五斤”。淳化二年（991）宗正少卿赵安易使蜀，“见铁钱，而物价踊贵，市罗一匹，为钱二万”^[23]，重达130斤。这样一来，街市买卖，至三五贯，即难携持。外地到成都从事大宗贸易的商人，往往把大批铁钱找个铺户暂时存放，待需用时再去提取；而收入现钱便给交子，取款时收3%的保管费的交子铺户也就应运而生。据此，我们推断，最初存款性质的交子在太宗太平兴国时期就可能已经产生了。太宗至道元年（995）至真宗景德二年（1005），民间钱益少，私以交子为市，交子作为纸币已在民间广泛流行。因此，纸币性质的交子产生大约是995年稍后的几年时间。由信用票据的交子演变为纸币性质的交子，大约花了20年左右的时间。

存款凭据的交子演变为纸币性质的交子，首先必须树立存款凭据的信用价值。交子铺户多是资金雄厚、在商业界中有较高声誉的富豪。他们为了自身利益，自然要树立商业信誉，吸引更多的存款者和

存款数额，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他们一方面在收入入户现钱时所填写的交子上印上木屋人物，由铺户押字，附上隐秘题号，使其难于伪造，防止冒领；另一方面又恪守信用，忠实地为存款者服务，做到随取随付。这样使交子在商业界中建立了很高的信誉。随着存款凭据交子信用的确立，于是买卖双方为了减少用额小、数多、量重的铁钱支付大额交易的麻烦，为了减少保管铁钱的负担，为了节省每次向交子铺户存取铁钱都要缴纳3%的费用，一些商人开始直接用交子这种现金支票代替铁钱支付购买商品的费用。交子逐渐达到“无远近行用”的效果，活期存单支票性质的交子，在大宗交易中逐渐被当做货币行使，完成了支票性质的交子向纸币性质的交子演变的决定性一步。

随着交子信用价值的确立和存款数目的增多，交子铺户发现存款者不会同时在一时刻或短期内提取现金。随时可能有人来取款，但也随时有人来存款；对取款者的支出，可以用新流入的存款来抵消。正如某段滚滚东流的江河，不断有河水流去，也不断有河水流进来，永远不会枯竭一样，交子铺户总是保存着存户成堆成堆的现款。特别是存款支票性质的交子演变为纸币性质的交子之后，经常到交子铺户提取现款的人更为减少，堆积在交子铺的现款更多。于是交子铺户发现，并不需要持有全部存款数目的现金，而只要持有其中一部分现款，就能应付存户需要的支付额。对交子铺户而言，堆积如山的银钱闲置无用是一种极大的浪费，长期经营金融业务的实践经验和商人追求利润的本性驱使交子铺户必然挪用存款从事商业贸易。于是，他们用存户的存款“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田园宝货”，以追求更多的利润，以致出现资金缺口，导致持有交子的人不能兑换现金，“奸弊百出，狱讼乃多”，严重扰乱了社会金融秩序，迫使官府对交子市场进行整顿。

大约在真宗祥符年间，四川官府曾对私交子进行了整顿，具体措施是：（1）打破任何人都能经营交子铺业务的惯例，将交子铺有条

件地授予16户富民经营。（2）经营交子的铺户必须每年负担官府夏秋税入仓及维修糜枣堰的丁夫物料费用。（3）交子铺户必须连保负责，遵守信用，定时聚会，统一交子式样，用同一色纸印造，印文用木屋人物，铺户押字，朱墨间错，各自隐秘题号，以为私记。（4）允许人们随时到交子铺户存款，并凭交子可以随时取款；取款时不论存款时间长短，都付给交子铺户3%的利息，但存款时间最长不能超过3年，3年内必须到交子铺户兑换现款，或缴纳利息后重新存款，领取新交子。（5）交子的面额不固定，仍然是书填贯，不限多少。（6）交子可以“无远近行用”，允许在市场流通。

这些整顿交子市场的措施，目的在于杜绝交子市场的欺诈行为，保护存款者和交子铺户的正当权益。然而更为重要的意义则在于它是交子演变为纸币过程中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转折。经过官府对交子市场的整顿，官府把经营发行交子之权有条件授予16户富豪，承认交子可以无远近行用，这就赋予了交子充当货币的合法性。如果说在此之前交子作为一种货币流通，因其未正式取得官方的承认和首肯，它还是一种“黑市”货币，交子交易还是一种地下交易，那么，现在它已由一种“黑市”货币变成了公开的、经官府认可的货币，交子的交易也由地下交易变成了地上的、公开的合法交易。它正式成为了官府所认可的铁钱的符号和代表，成为可以在四川流通的纸币。

官府把经营交子的业务授予16户富豪之后，自然增强了这16户富豪操作交子金融市场的权力。交子成为官府认可的货币之后，更诱发了16户富豪，追求更多非法利润的邪欲。在此之前，交子铺户就已发现存款者不会同时在某一时刻内将全部存款取完，而挪用部分存款从事商业贸易。现在他们更懂得只要手中有一定数额的铁钱作备用金，满足部分存户随时兑换现钱的需要，那就无需任何人存款也可直接发行交子，投入市场从事商业贸易。于是交子铺户在经营铁钱存款时，超越原有的经营范围，兼营发行纸币的业务。“每岁丝蚕米麦将熟”，市场需要大量货币流通时，“又印交子一两番，捷如铸币”。 [24] 显

然，这种交子已不是收入户现钱，临时填写的交子，而是由交子铺户主动发行，固定面额，与近代银行兑换券相同的信用货币。

交子铺户不准备足够的本金而滥发交子从事商业贸易，破坏了正常的金融市场。一方面，交子发行增多，铁钱数额相对减少，持有交子的人自然难于兑换现钱。另一方面，交子铺户用交子从事商业贸易，一旦经营亏本，同样使持有交子的人无法兑换现钱。在此情况下，持有交子的人聚众向交子铺户索钱，交子铺户则“关闭门户不出”，双方闹到“聚众争斗”的地步。官府只得出面干预，“差官拦约”，强制交子铺户归还现款。结果持有交子的人每贯最多仍只得七八百文，损失不小。 [25] 鉴于私商发行经营交子的弊端日益严重，仅靠整顿交子市场秩序已不能解决问题，大中祥符末年，益州路转运使薛田“请官置交子务，以榷其出入”，以杜绝交子铺户发行交子的弊端，但是未被朝廷采纳，交子铺户发行交子引起的弊端仍未得到解决。

天禧四年（1020），寇瑊知益州时，再次对交子市场进行干预。寇瑊干预交子市场的方针与以前整顿交子市场的方针截然不同。他采取玉石不分的政策，废交子不用，禁止交子行使。史载寇瑊到任后，一方面令交子铺户付还现款，另一方面“诱劝交子户王昌懿等，令收闭交子铺，封印卓，更不书放”，“其余外县，有交子户，并皆诉纳，将印卓毁弃讫”，并下令“今后民间，更不得似前日置交子铺”。 [26] 至此，私交子的历史宣告结束，行使多年的纸币被寇瑊强行废止。

四、交子产生的历史意义

纸币的产生是人类文明的重大进步，是货币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对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了十分重大的作用。

首先，纸币代替铸币可以节省大量的社会资财，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铸币是用金属铸造的，制造铸币必须费

去社会上一定数量极其有价值的材料和极其精巧的劳动。为它所花费的费用非常昂贵，而且这项费用还是非生产性的流通费用，不能为国家生产任何产品，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来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在我国历史上，因为铸造钱币的需要，国家常常规定禁铜为器，或毁器铸钱。将大量的金属材料禁止制作人民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具，或将人民还在使用的金属用具熔毁铸造钱币，给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损失。而且铸币费时费工，耗去大量的财力人力，所铸钱币成本昂贵，入不敷出，增加了国家财政负担。可见金属铸币虽是国家资财中极有价值的一部分，但也是死资财，不能为国家生产任何产品，来增加人民的生活必需品。所以，英国古典政治经济体系的建立者亚当·斯密在1776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就竭力主张“以纸币代替这项金银的大部分，使国家把大部分这项死资财，变成活动的资财，变做有利于国家的资财”。^[27]他说：“以纸币代替金银币，则全部流动资本所提供的材料、食料和工具，必按所代替金银的全价值而增加。向来充作流通和分配轮毂的全部价值，现在被加在本来靠它而流通的货币的价值上面。”他更具体举例说：“如果以纸币代替，流通所需要的金银量减少到原先的五分之一，那末，其余五分之四，若有大部分加在维持产业的基金内，那当然会大大增加产业的数量，因而会大大增加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28]同亚当·斯密一样，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李嘉图也认为：“以纸币代替黄金，就是用最廉价的媒介代替最昂贵的媒介。这样，国家便可以不让任何私人受到损失，而将原先用于这一目的的黄金，全部用来交换原料、用具和食物，使用这些东西，国家财富和享受品都可得到增加。”^[29]总之，纸币代替铸币流通，可以节省流通费用，增加社会财富，是它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因而无论是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自它产生以后，就在各地通行起来。

其次，纸币与铸币相比，还有量轻、额大，更便于携带和使用等优点。铸币都具有一定的重量。而且额小，难于携带。它只适应小商品生产和交易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交易的发达，铸币再充

当商品交换的等价物就很不相适应，会阻碍商业贸易的正常进行。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大宗交易的频繁，只有充当铸币符号的大额纸币才能适应贸易的需要。交子久为民便，方便了人民的生活，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所以宋朝成都官府终究不能依仗权力强行禁止。生产推动了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又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相辅相成。没有商业贸易的发展，人类永远只能处于闭塞的停滞的状态之中，就不会有各地区的经济交流，就不会有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形成，就不会使人类进入今天的现代文明社会。而商业贸易的高度发展又必须以额大、量轻，便于携带和使用的纸币作为流通工具、流通手段，而不能用额小量重的铸币作为流通工具、流通手段。从这个意义讲，纸币是一切文明国家的商业工具。通过纸币，一切货物都能进行买卖，一切商品都能进行交换。没有纸币，就没有现代文明。这也是今天世界各国仍然普遍行使纸币的道理。

同时纸币的出现，人类开始用没有价值的纸币，代替足值货币充当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符号，给货币理论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推动并丰富了货币理论的发展。

此外，交子印刷了各种复杂的图案，朱墨间错，开世界彩色套印的先河，在印刷史上也是一件重大事件。

自四川交子产生后，南宋时期，在全国都仿照四川发行纸币的办法发行纸币，使纸币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其后金国和元明清都曾使用纸币。从此，我国开始进入使用纸币的时代，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早期的纸币理论。

总之，交子的产生是货币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早发明和使用纸币的国家。这是世界文明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我国古代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值得自豪的。

第三节 官交子

一、薛田发行官交子

纸币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宋代四川交子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自来交子之法，久为民便”。而“自住交子后，来市肆经营买卖寥索”。^[30]废除交子，违背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严重阻碍了商业贸易的正常进行，不利于经济交往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蜀中引起强烈不满，也引起了朝廷的关注。仁宗天圣元年（1023）四月，寇瑊调知邓州，薛田第三次入蜀做官，由知开封府调知益州。鉴于废除交子所引起的不良后果，朝廷命薛田与益州路转运使张若谷等人共同商讨，对交子的存废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薛田与张若谷商议后，两次向朝廷报告，说明交子之法，久为民便，废交子不用，则贸易非便。他们认为，解决交子流通中的欺诈弊端，最好的办法是废除交子铺发行之权，收之于官，由官府发行交子。他们还提出发行官交子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如下：

（1）在益州设置交子务，作为发行和收兑交子的专门机构。由知州保荐京朝一员任交子务监官，在知州领导监督下，主持交子的发行和收兑事宜。（2）交子务招募吏人工匠，在交子务印刷交子。

（3）官交子的式样，按私交子的图案、阔狭大小，加盖益州观察使铜印和益州交子务铜印。（4）建立官交子合同簿历，每张交子编上合同字号，标明面值，盖印以后由交子务监官收掌发行。凡人户用现钱请领，如数发给交子，依例扣除3%的手续纸墨费，允许在市场上代替铁钱使用。合同存根留交子务保存，待用交子兑现钱时，核对无误，随时付给现钱，注销合同簿历。（5）严禁民间伪造交子，凡检举别人伪造交子者，赏小铁钱五百贯，犯人发配使用铜钱地区服役。

由于薛田等人恢复交子行使的理由充分，发行官交子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终于使朝廷核准了发行官交子的建议。同年十一月，宋廷下令置益州交子务。次年二月，薛田主持发行了第一批官交子。这样薛田不仅恢复了交子的行使，而且成为我国和世界上主持发行国家法定纸币的第一人，这个功绩在纸币发展史上是应充分肯定的。

薛田在天圣三年（1025）第二次发行官交子时，又创造性地制定了分界、限额、准备本钱、新旧相因的官交子发行管理制度。宋代文献对此有以下记载：

“自（天圣二年）二月为始，至三年二月终，凡为交子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贯，其后每界视此数为准。”^[31]

“天圣元年冬，始置益州交子务，每四年二界，印给一百二十五万。”^[32]

“天圣以来，界以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大凡旧岁造一界，备本钱三十六万缗、新旧相因。”^[33]

分界、限额、准备本钱、新旧相因的官交子发行管理制度，是适应官府不待人户请领，直接主动发行交子，保证交子币值的一整套完整的相辅相成的措施。因为宋代的交子是一种早期的兑换纸币，保证交子兑换铁钱是交子成为纸币的前提。宋人称交子等纸币为“虚券”“虚钱”，铜钱、铁钱等铸币为“实钱”。纸币等虚钱与铸币实钱不同，它本身没有价值，是铸币的符号，代表铸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而具有特有的使用价值。要保证交子的使用价值，就必须保证交子所代表的铸币面额能兑换同值的铸币，否则交子就无法代表铸币充当流通手段和实现支付的职能，是一张废纸。分界发行，确定二年一界为交子的流通期和兑换期，既使人们在心理上树立了交子能兑现的时间期限，又杜绝了发行交子的机构利用种种借口拒绝和拖延兑现的弊端；强制界满兑现或以新换旧，又防止了交子长期流通，磨损折叠，造成

票面模糊不清，滋生诈伪。参照市场的实际需要，依据一年中人户用钱请领数，确定每界的发行限额，则不致造成发行失控，防止交子的投放量超过市场的需要量，避免因滥发交子引起通货膨胀，交子贬值。每界备本钱36万缗，占发行总额125万贯的28%，保证了官府的法偿能力。既使界满以前，某些持有交子的人能用交子兑换铁钱，实现随时兑现的诺言，维护交子的信誉；又能“贱则官出金以收之，而不使常贱，贵则官散之，以示其称提，使之势常平，而无此重彼轻之弊”^[34]，保证交子币值的稳定。“新旧相因”，是指交子界满兑换时，可用旧交子换取新交子，这就减少了兑换铁钱的支付量，弥补了发行总量超过发行本钱的缺陷，维护了官府的法偿信誉。总之，这一系列的措施，能有效地保证作为铁钱符号的交子同铁钱一样行使流通支付的货币职能。

薛田所制定的这些政策措施，有效地杜绝了私交子的种种弊端，健全和完善了我国早期纸币发行管理制度。从此，我国早期纸币的发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皇祐三年（1051），官交子发行27年后，三司使田况说：“自天圣元年，薛田肇划，兴置益州交子务，至今累有臣僚，讲求利害，乞行废罢，然以行用既久，卒难改革。”^[35]究其原因，首先是官府不愿放弃发行纸币的既得利益。即使保持发行界额不变，只需常备30万贯本钱，就能发行125万贯交子，凭空增加90万贯收入，比蜀中宋初岁铸铁钱数额还多很多。加上交子界满换界时收取3%的纸墨手续费，流通过程中交子受水火灾害和因种种原因丧失兑换资格，交子务可依法不予偿付，发行交子的收益是极为可观的。诚如庆历七年（1047）三月知益州文彦博所说：“益州交子务所用交子，岁获公利甚厚。”^[36]其次，官府发行交子能减少铸造铁钱的费用，并节省金属资材。官交子代替部分铁钱流通一段时间之后，宋廷就在蜀中减少了铁钱的铸造额，节省了一大笔铸币开支。同时还能将铸币资材用于社会其他事业，增加社会财富，对国家对社会都是有利的。第三，由官府发行

交子，当其财政拮据之时，还可挪用交子以解燃眉之急。官交子成为解决财政困难手段之一。最后，因交子的币值稳定，显示了纸币的优越性，比之铁钱，便于赏持转易，老百姓也不愿废罢交子。苏辙在元祐元年（1086）曾说：“蜀中旧使交子，惟茶山交易最为浩瀚。今官自买茶，交子因此价贱。旧日蜀人利交子之轻便，一贯有卖一贯一百者，近岁止九百以上。”^[37]即在熙宁七年（1074）榷禁川茶以前，交子的币值比铁钱还高。榷禁蜀茶以后，茶商需要交子的数量减少，交子才开始贬值，其贬值的幅度亦不大，只在10%以内。

正是薛田制定了正确的纸币发行管理政策，成功地发行了官交子，才使我国早期纸币在宋代就根深叶茂，由四川向全国推广，并在金朝和后世得到沿袭。薛田不愧是我国和世界上发行国家纸币的鼻祖，制定发行纸币管理政策的鼻祖，最早的纸币专家。

二、交子务

嘉祐四年（1059），益州升为成都府后，益州交子务就改称“成都府交子务”。大观中改交子为“钱引”，成都府交子务又改为“成都府钱引务”。正如交子改名“钱引”后，宋人有将钱引仍称为“交子”一样，宋人亦有将钱引务沿称为“交子务”者，下文亦用“交子务”统称此机构。

交子务是在知州领导下负责具体办理官交子印刷、发行、收兑工作的部门。它无权制定纸币的发行管理政策，只是办理纸币发行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有关纸币的发行管理政策、法令、发行数量、流通期限、收兑办法，都由知益州或知成都府的官员制定并报朝廷核准，由益州或成都府当局执行。北宋中后期，随着宋朝政府逐渐把发行交子作为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四川交子进入陕西，流通区域扩大，交子发行数量增多，交子贬值加剧。四川交子流通中出现的种种弊端和

问题，已非知成都府官员职权所能解决。有关交子发行管理的大政方针，往往由中央政府直接制定。南宋时期，为了统一集中四川地区的财力、物力、军力抗御金朝和蒙（元）军队的进攻，宋朝在蜀中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四路之上设置了四川制置使司和四川都转运使司（四川总领财赋所），钱引务实际上隶属于四川制置使司和四川都转运使司，有关钱引的大政方针多由这两个机构的长官来制定。由于当时四川制置使往往同时兼任知成都府，实际上知成都府的长官仍然是领导钱引务的官员。南宋前期，蜀中印造纸币的数量尚需朝廷批准。理宗以后，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四川江河残破，财政破产，靠滥发纸币支撑财政开支。“造楮之权，尽付制司。”^[38]四川制置司成为制定四川纸币政策、管理钱引务的领导机构。

交子务的人员结构有监官、吏人和工匠。监官是交子务的主管官，最初为一人。其后由于官交子的印刷、发行数量增多，任务加重，为加强防范、相互监督，便将监官增为二人。^[39]最初的监官由相当于知县级别的官员担任，其后亦有由知州调任交子务监官者。徽宗大观中就抽调知威州张持为成都府路转运判官，提举川引。^[40]至于初期吏人和工匠的人数，史载不详，估计人数不会太多。到元丰元年（1078），《楮币谱》则明确记载有“掌典十人，贴书六十九人，印匠八十一人，雕匠六人，铸匠六人，杂役十二人，廩给各有差”。加上监官二人，总计交子务的人员编制达186人。其机构之庞大，不但超过了当时宋朝县级政权机构的编制，也超过了州级政权的编制。就是在今天，也是一个规模不小的机构。徽宗崇宁、大观年间，交子的发行量比神宗时期增加一二十倍，估计交子务的吏人和工匠比元丰时期还更多。

交子务还设置了抄纸场，供应印刷交子的专用纸张。交子是用楮纸印制的。楮纸细白光滑，坚韧耐久，是当时公私簿书、契券、图籍、文牒的专用纸张，也是当时印刷纸币的最佳用纸。为了保证楮纸质量，供应优质的纸币用纸，防止伪造印刷交子的楮纸，神宗熙宁年

间，交子务监官戴蒙在成都南郊创设由官府直接管理的抄纸院，专门生产印制交子的楮纸，“以革伪造之弊”。“官自抄纸，皆自（戴）蒙始。”自戴蒙创设抄纸院后，抄纸院初由“交子务官兼领，后虑其行弊，以他官董其事”。自此剥夺了交子务监官主管生产交子纸张的权力，以防止交子务监官在印制纸币过程中权力过分集中而可能出现的弊端。到南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又特置一官员管理抄纸院事宜，并以城西净众寺作抄纸院官署。光宗绍熙五年（1194），又把抄纸院迁至净众寺旁。自此，纸币的印制和纸币纸张的生产完全成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异地而置，设官分治。交子务有印制交子之权，而无生产印制交子纸张之力；抄纸院有生产印制交子纸张之权，又无印制交子之力，相互牵制，以防作弊。

光宗时，抄纸院有“抄匠六十一人，杂役三十人”^[41]，已是一个规模不小的造纸作坊。抄匠多，杂役少，可以看出抄纸院以抄纸为主。造纸时所用纸料，应是来自民间纸坊，由官府抄纸院完成最后一道抄纸工序。这是因为古代造纸工艺中，抄纸是关键性的工序，直接影响到纸张的大小、厚薄、疏密等质量。由官府完成生产纸张的最后一道关键性的抄纸工序，就可以防止用其他楮纸来伪造交子。

总之，交子务的机构相当庞大，管理和专业人员众多，内部组织健全，规章严密，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有一套既能保证印制、发行、兑换交子工作的正常运转，又可防止官员营私舞弊、非法印制交子的办法和措施。

三、官交子的票式

根据《楮币谱》记载，南宋绍兴、淳熙年间交子（钱引）的票式，包括了界分、发行年号（时间）、贴头五行料例印、勅字花纹印、青面花纹印、红团故事印、年限花纹印、一贯或五百故事背印和

书放数额等内容，以黑、蓝、红色套色印刷。其中“贴头五行料例印”铜版，雕有“至富国财并”或“利足以生财”“强本而节用”“旧法行为便”“事序货之源”“善治立经常”“化国日舒长”“维币通农商”“道御之而王”“国以义为利”等五字格言文字，为黑色图案。“勅字花纹印”铜版是周围雕刻有“金鸡捧勅”或“庆云捧日”“金花捧勅”“双龙捧勅”“团凤捧勅左阜右夔”“九重捧勅”“盘龙捧勅”“龙凤捧勅”“金吾捧勅”等花纹的发行交子的诏令，为黑色图案。“年限花纹印”铜版雕刻有“三耳卣龙文”或“上苑太平花”“尧堦蓂莢”“六入球路”“千叶石榴”“累累如意”“百合太平花”“连环万岁藤”“滕金锁甲纹”“缠枝金莲子”等花草器物图案，并刻有交子发行年代及使用期限、界分等文字，为黑色图案。一贯或五百故事印铜版雕刻有“吴隐之酌贪泉赋诗”“王祥孝感跃鲤飞雀”“汉循吏增秩赐金”“卜式上书献家财”“子罕辞宝”“青钱学士”等各种故事，并刻有一贯或五百票额，也为黑色图案。“青面花纹印”铜版是雕刻有“合欢万岁藤”或“攀枝百男”“蜃楼去沧海”“方圆锦地”等动植物花纹，为蓝色图案。“红团故事印”铜版雕刻有“龙龟负图书”或“孟尝还珠”“诸葛孔明羽扇指挥三军”“孟子见梁惠王”“祖逖中流击楫誓清中原”“尧舜垂衣治天下”等历史故事，为红色图案。而每界交子的图案内容又不完全相同，它与现代纸币一样，每套纸币的印版图案都略有区别。

第 七 十 四 界					第 七 十 三 界				
年	五	道	乾	丑	年	三	道	乾	亥
源	之	貨	序	已	便	為	行	法	丁
變	右	阜	左	勅	勅	捧	龍	雙	舊
枝	荔	果	泉	超	地	錦	圓	方	孟
軍	三	揮	扇	羽	珠	還	嘗	孟	六
榴	石	葉	明	孔	路	毳	入	子	青
械	器	備	車	修	實	辭	罕	錢	
羽	千	舞	皆	宣	士	學			
四十貫文					四十貫文				
書放錢引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六千					書放錢引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				

图15-2 《四库全书》所载官交子票式

总之，官交子的格式和图案，既典雅美观，又庄重严肃；不但增加了美感，难于伪造，又反映了政府纸币的法定性。交子票面的文字和图案，既继承了传统文化，又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五字格言中的“至富同财并”“利足以生民”“强本而节用”“维币通农商”“国以义为利”等等是宋代经济思想、财政思想、货币思想的反映。故事印中的“诸葛孔明羽扇指挥三军”“祖逖中流击楫誓清中原”“尧舜垂衣治天下”等历史故事，则是宋朝人民要求收复失地，统一中原，渴望天下太平的强烈愿望。“王祥孝感跃鲤飞雀”“卜式上书献家财”“子罕辞宝”“孟尝还珠”等历史故事，反映了对历史上优秀人物传统美德的推崇。而“双龙”“金鸡”“庆云”“团凤”“太平花”等花纹图案，则表达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些文字和图案，俨如当时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的教科书，又酷似通俗易懂的宣传画，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是当时科学文化发展的体现。由于交子开创纸币格式、图案的先河，它就成为以后历代纸币的蓝本。历代纸币的格式、图案内容，都是宋代交子格式、图案内容的继承、发展和演变，同时又具有各个时代的特色。

四、官交子的界分和发行量

界是交子的流通期和兑换期。用现在通用称呼，第一、第二、第三界交子，也可称为第一、第二、第三期交子。官交子是按两年一界发行的。^[42] 每界发行限额1256340贯，准备本钱36万缗，新旧相因。这一发行管理制度建立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基本上被严格遵守。神宗熙宁五年（1072）开始将一界行使改为两界行使，实际是把交子的流通兑换期由两年变成四年。从哲宗后期起，又开始突破每界的发行限额。徽宗即位后，则完全破坏了交子的发行管理制度，增造无度，不备本钱，滥发交子，每界发行额超过天圣时期达20倍。现将北

宋官交子每界发行数列表于后。

表15-1 北宋官交子发行量

界分	发行年代	发行额	使用期	实际流通额	票面价值	备 注
第 1 界	天圣元年（1023）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天圣二年发行
第 2 界	天圣三年（1025）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第 3 界	天圣五年（1027）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第 4 界	天圣七年（1029）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第 5 界	天圣九年（1031）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第 6 界	明道二年（1033）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第 7 界	景祐二年（1035）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续表						
界分	发行年代	发行额	使用期	实际流通额	票面价值	备 注
第 8 界	景祐四年（1037）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1~10 贯	
第 9 界	宝元二年（1039）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20%为 5 贯 80%为 10 贯	
第 10 界	庆历元年（1041）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20%为 5 贯 80%为 10 贯	
第 11 界	庆历三年（1043）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20%为 5 贯 80%为 10 贯	
第 12 界	庆历五年（1045）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20%为 5 贯 80%为 10 贯	
第 13 界	庆历七年（1047）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14 界	皇祐元年（1049）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15 界	皇祐三年（1051）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16 界	皇祐五年（1053）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17 界	至和二年（1055）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18 界	嘉祐二年（1057）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19 界	嘉祐四年（1059）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20 界	嘉祐六年（1061）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21 界	嘉祐八年（1063）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22 界	治平二年（1065）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23 界	治平四年（1067）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5 贯、10 贯	
第 24 界	熙宁二年（1069）	1256340 贯	2 年	125634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25 界	熙宁四年（1071）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熙宁五年开始两界行使
第 26 界	熙宁六年（1073）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27 界	熙宁八年（1075）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续表

界分	发行年代	发行额	使用期	实际流通额	票面价值	备 注
第 28 界	熙宁十年（1077）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29 界	元丰二年（1079）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0 界	元丰四年（1081）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1 界	元丰六年（1083）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2 界	元丰八年（1085）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3 界	元祐二年（1087）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4 界	元祐四年（1089）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5 界	元祐六年（1091）	1256340 贯	4 年	25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6 界	元祐八年（1093）	1406340 贯	4 年	28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绍圣元年增 印 150000 贯
第 37 界	绍圣二年（1095）	1406340 贯	4 年	281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38 界	绍圣四年（1097）	1886340 贯	4 年	377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元符元年增 印 480000 贯
第 39 界	元符二年（1099）	1886340 贯	4 年	377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第 40 界	建中靖国元年 （1101）	3886340 贯	4 年	777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崇宁元年增 印 2000000 贯
第 41 界	崇宁二年（1103）	16321340 贯	4 年	3264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当年增印 12435000 贯

续表

界分	发行年代	发行额	使用期	实际流通额	票面价值	备 注
第 42 界	崇宁四年（1105）	21396340 贯	4 年	42792680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当年增印 5075000 贯
第 43 界	大观元年（1107）	26942006 贯	4 年	53884012 贯	40%为 500 文 60%为 1 贯	当年增印 4545666 贯

此表主要依据《蜀中广记》。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元祐六年（1091）前发行35界官交子的70年间，每界都是只发行了125万贯，只是从熙宁四年（1071）发行25界官交子时，把每界的流通期由两年改为四年，使实际流通量增加到250万贯。从当时蜀中每年铸造发行21万贯大钱（折合210万贯小

钱)的情况看,交子的发行数额比铁钱的发行数额为少。从当时蜀中累计铸造、发行和社会上积存能投入流通的铁钱数额看,交子投入流通的数额比铁钱投入流通的数额更少,不足后者的1/10。货币市场维持着钱多楮少的局面,交子在货币总额中所占份额不大,并未改变交子总额大大少于铁钱总额的格局。在哲宗时期,交子贬值的幅度只在10%左右,基本上保持了币值的稳定。

官交子的严重贬值发生于徽宗时期。以徽宗、蔡京、童贯为首的统治集团,竞为奢靡,聚敛财富,竭泽而渔,几年之间就弄得国库空虚,财政吃紧。加之用兵西夏,收复湟、廓,军费增加,于是就用发行交子以实边费,解决财政开支。从徽宗即位的1101年开始,官府就视财政的需要而随意增加交子的发行数额。建中靖国元年(1101),发行第40界交子388万贯,两界行使,实际投放数达到776万贯。崇宁二年(1103)发行第41界交子1632万贯,两界行使,实际投放数达到3264万贯。崇宁四年(1105)发行第42界交子2139万贯,两界行使,实际投放数达到4278万贯。大观元年(1107)发行第43界交子2694万贯,两界行使,实际投放数达到5388万贯,比天圣时期发行量超过20倍。无限额的发行交子,使纸币急剧膨胀,不但严重破坏了货币的供求关系,而且也造成了纸币与铸币的正常比例失调,不可避免地使交子彻底贬值。正如《宋史·食货志》说:“大观中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纸当钱十数。”一贯交子本应值1000文铁钱,贬值到只值几文至十文铁钱,连缴纳兑换交子时的3%的手续费都不够,交子自然再也无法继续流通。

宋朝滥发交子,收拾无术,回天无力,只好于大观三年(1109)决定“钱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勿收易”,宣布已发行的交子全部作废,“自后止如天圣额书放”,并改交子为钱引,发行新的纸币。 [43] 流通近九十年的交子,至此寿终正寝。人民遭受巨大损失,朝廷威望也丧失殆尽。

官交子虽然由于官府无度滥发而夭折了,但它承前启后,巩固了

纸币的货币地位，并且为正确处理纸币发行与财政管理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实践经验。在官交子的发行过程中，产生了我国早期的纸币理论，初步完善了纸币的发行管理政策。所以尽管官交子夭折，但纸币仍然能继续发行和行使。

第四节 钱引和南宋四川纸币

一、钱引的产生

钱引是官交子因发行过多，彻底贬值，不能继续行使后，在四川发行的一种新纸币。这种新纸币的界分，仍沿袭官交子的界分，故大观三年（1109）发行的钱引不称第1界钱引，而称第44界钱引。第44界钱引发行后，北宋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重大的人事变动。同年六月，蔡京在朝野舆论的压力下罢相，这就为重建四川的纸币发行管理制度扫清了道路。次年二月，四川新津人张商英为中书侍郎。至政和元年（1111）八月罢相，出知河南府，张商英居相位一年多。在此期间，他规定钱引限额发行，缩小流通区域，重建了纸币的发行管理制度。他在每界发行限额125万贯的基础上，于大观四年（1110）“假四川提举诸司封桩钱五十万缗为成都务本”^[44]，恢复了天圣时期准备发行本钱的制度，而且比天圣时期每界准备36万缗本钱还多14万缗，使钱引兑换现钱有了现金保证。其次，他在政和元年（1111）恢复了钱引不加限制地与铁钱同值自由流通的制度。即民户向官府缴纳各种赋税，可以全部用自己手中的钱引完纳，其价值与铁钱相等，“并许通用”。民户用铁钱向官府购买钱引或用钱引纳税及购买官物，皆不加任何限制，听其自便。因而，在北宋晚期，四川钱引又一直按两年一界，两界并用，每界125万贯，准备本钱，按期收兑的办法发行。史称“及张商英秉政，奉诏复行旧法……自旧法之用，至今引价复平”。^[45]直到北宋被金朝灭亡时，文献上亦不再见钱引贬值的记载。

钱引的成功发行，再次使我国早期的纸币免于夭折，这在纸币发展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

二、钱引的界制和发行量 [46]

南宋王朝建立后，钱引的发行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自川陕战争爆发以后，钱引的增印数就越来越多，发行量也就大大增加。正如《宋史》卷181《食货志》所说：“川引自张浚开宣抚，赵开为总饷，以供余本，以给军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到南宋后期，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山河残破，经济凋零，财源枯竭，四川地方当局更是靠滥发钱引支撑财政开支。“造楮之权，尽付制司”，四川制置司得以滥发纸币。“竭两山〔川〕之楮，易海陆之珍”。 [47] 钱引的发行量更是居高不下，节节上升，成为毫无价值的废纸。

有关钱引的每界发行量，史籍记载中详细不一者有之，相互抵牾者有之，缺载者亦有之。不少学者虽对钱引的发行额作过深入的考证，但仍难得出精确的结论。在众多钱引发行额的记载中，《蜀中广记·楮币谱》的记载最为集中和详细。现以《蜀中广记》为主，结合其他文献记载，并参考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将钱引的界分、发行数及流通期限列表于后。

表15-2 钱引的界分、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流通期限表

界 分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流通期限
第 44 界	大观三年（1109）	125640 贯	4 年
第 45 界	政和元年（1111）	125640 贯	4 年
第 46 界	政和三年（1113）	125640 贯	4 年

续表

界 分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流通期限
第 47 界	政和五年（1115）	125640 贯	4 年
第 48 界	政和七年（1117）	125640 贯	4 年
第 49 界	宣和元年（1119）	125640 贯	4 年
第 50 界	宣和三年（1121）	125640 贯	4 年
第 51 界	宣和五年（1123）	125640 贯	4 年
第 52 界	宣和七年（1125）	125640 贯	4 年
第 53 界	建炎元年（1127）	1886340 贯	4 年
第 54 界	建炎三年（1129）	2886340 贯	4 年
第 55 界	绍兴元年（1131）	3886340 贯	4 年
第 56 界	绍兴三年（1133）	12586340 贯	4 年
第 57 界	绍兴五年（1135）	9886340 贯	4 年
第 58 界	绍兴七年（1137）	4886340 贯	4 年
第 59 界	绍兴九年（1139）	8886340 贯	4 年
第 60 界	绍兴十一年（1141）	5886340 贯	4 年
第 61 界	绍兴十三年（1143）	5886340 贯	4 年
第 62 界	绍兴十五年（1145）	1886340 贯	4 年
第 63 界	绍兴十七年（1147）	1886340 贯	4 年
第 64 界	绍兴十九年（1149）	1886340 贯	4 年
第 65 界	绍兴二十一年（1151）	1886340 贯	4 年
第 66 界	绍兴二十三年（1153）	1886340 贯	4 年
第 67 界	绍兴二十五年（1155）	1886340 贯	4 年
第 68 界	绍兴二十七年（1157）	1886340 贯	4 年
第 69 界	绍兴二十九年（1159）	34586340 贯	4 年
第 70 界	绍兴三十一年（1161）	23736340 贯	4 年
第 71 界	隆兴元年（1163）	22736340 贯	4 年
第 72 界	乾道元年（1165）	23736340 贯	4 年
第 73 界	乾道三年（1167）	22736340 贯	4 年

续表

界 分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流通期限
第 74 界	乾道五年 (1169)	23736340 贯	4 年
第 75 界	乾道七年 (1171)	12736340 贯	4 年
第 76 界	乾道九年 (1173)	23736340 贯	4 年
第 77 界	淳熙二年 (1175)	22736340 贯	4 年
第 78 界	淳熙四年 (1177)	22736340 贯	4 年
第 79 界	淳熙六年 (1179)	22736340 贯	4 年
第 80 界	淳熙八年 (1181)	22736340 贯	4 年
第 81 界	淳熙十年 (1183)	22736340 贯	4 年
第 82 界	淳熙十二年 (1185)	22736340 贯	4 年
第 83 界	淳熙十四年 (1187)	22736340 贯	6 年
第 84 界	淳熙十六年 (1189)	22736340 贯	6 年
第 85 界	绍熙二年 (1191)	24636340 贯	6 年
第 86 界	绍熙四年 (1193)	22736340 贯	6 年
第 87 界	庆元元年 (1195)	23736340 贯	6 年
第 88 界	庆元三年 (1197)	22736340 贯	6 年
第 89 界	庆元五年 (1199)	22736340 贯	9 年
第 90 界	嘉泰二年 (1202)	2400 余万贯	6 年
第 91 界	嘉泰四年 (1204)	2900 余万贯	6 年
第 92 界	开禧二年 (1206)	2400 余万贯	6 年
第 93 界	嘉定元年 (1208)	1200 余万贯	6 年
第 94 界	嘉定三年 (1210)	500 余万贯	6 年
第 95 界	嘉定五年 (1212)	不详	6 年
第 96 界	嘉定七年 (1214)	不详	10 年
第 97 界	嘉定九年 (1216)	不详	10 年
第 98 界	宝庆元年 (1225)	不详	10 年
第 99 界	端平元年 (1234)	不详	10 年
新 1 界	淳祐三年 (1243)	63000 余万贯	

续表

界 分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流通期限
新 2 界	淳祐九年 (1249)	63000 余万贯	
新 3 界	宝祐四年 (1256)	不详	

说明：第95界以后钱引发行量虽不见于记载，根据当时四川财政状况估计，每界不会少于2000万贯。

从表中每界钱引的发行量中我们可以看出，自南宋绍兴末年以后，每界钱引的发行量一般都在2200万贯以上，几乎是北宋每界官交子发行125万贯的20倍。它说明钱引在宋代四川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远比官交子更为重要，这是我们研究钱引时不能不注意的问题。其次，

北宋崇宁二年（1103）发行第41界交子1632万贯，崇宁四年（1105）发行第42界交子2139万贯，大观元年（1107）发行第43界交子2694万贯，即官交子每界发行量超过1000万贯的情况共三界。而持续时间仅六年，官交子就因发行过多，变成废纸，无法流通。但南宋钱引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每界发行都超过2000万贯，却能一直流通。这是我们研究钱引时不能不注意的第二个问题。下面我们对钱引能长期流通的原因作些探讨。

三、官府稳定钱引币值的措施

钱引之所以能长期流通，主要是因为官府采取了以下稳定钱引币值的措施。

（一）坚持分界，定期发行和收兑

南宋钱引，从建炎元年（1127）发行第53界到淳熙十二年（1185）发行第82界，基本上保持了两年一界、两界并行和两年一兑的制度。光宗绍熙二年（1191）第83界钱引到期后，虽规定展一界行使，但两年一界的制度并未改变。只是把两年一界、两界并行、流通四年的制度，改为两年一界、三界并行、流通六年制度。即仍然坚持每两年都要发一界和兑换一界的制度。南宋四川政府宁可每界增印，甚至延长每界的流通期，也不愿更改两年一界的发行收兑制度，除了按时兑界可以收入巨额的贴头钱和水火不到钱，增加财政收入外，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钱引仍然是铁钱的兑换纸币，按时收兑才能维持钱引的信用。到期不按时收兑就会失信于民，动摇民众对钱引的信任，引起钱引严重贬值。所以每到兑界时，四川官府都要想方设法，或用新引收兑旧引，或用官府库存财物、金银收兑旧引，或以民间应纳赋税折纳收兑旧引，甚至不惜出卖官告、度牒或增发新引收兑旧引，尽量做到按时收兑，以维持钱引的信用，稳定币值。嘉定元年

(1208) 应收兑到期的嘉泰二年(1202)发行的第90界钱引,由于经费缺乏,当年只收兑了半界,剩余半界之数允许继续行使,就使钱引贬值,每引只值500文。直到嘉定三年(1210),四川官府多方筹集资金,把当年到期的91界钱引和尚余半界的90界钱引全部收兑完毕,“引直遂复如故”。^[48]这说明如期收兑,新旧相因,是钱引币值稳定的重要保证。

(二) 强化钱引的通货地位,保证钱引在一切交换领域内流通

南宋四川官员从北宋交子因流通阻滞引起贬值,导致无法行使的相互因果关系中,认识到要使钱引在社会上行使,还必须保证钱引的流通,加强钱引的通货地位。史载,南宋初年四川的理财家、总领四川财赋赵开在增发钱引的同时就规定:

官卖银绢,听民以钱引和铁钱买之。凡民钱当入官者,并听用引折纳,官所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为市,于一千并五百上许从便加抬,惟不得擅减。

这个规定通过政治和经济的手段保证了钱引在公私交易中的自由流通,并强调不得擅减其价,加强了钱引的通货地位,从而使钱引完全代替铁钱行使支付职能,能发挥其资本运动的效率。人们持有钱引可以从事商业贸易赚钱,可以投入再生产增加收入,而钱引在资本运动中也自然地维护了自身的价值。所以史载:

钱引法既流通,民甚为便,六年间累增印之料,总为钱引一千七百一十万缗,人亦未始厌其多也。^[49]

据史料记载,赵开所制定的保证钱引流通的政策措施,一直为其后继者所遵循。庆元三年(1197)“每引钱千,民间直铁钱七百以上,而输官则一千二百八十云”。^[50]可见官府对保证钱引的流通是十分重视的。

（三）允许用钱引纳税，增强钱引的法偿能力

早在北宋，官府为了保证官交子的流通，就允许用交子折纳茶、盐、酒酤、关市、津梁之税。南宋初年，赵开在增发钱引时，规定“凡民钱当入官者，并听用引折纳”，实际上将用钱引缴纳的赋税种类，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到一切赋税领域。国家的赋税实际上成了发行钱引的法偿保证金。老百姓可以用钱引纳税，这就自然地解除了钱引无法行使的顾虑。而官府规定用钱引纳税时提高钱引币值的优惠政策，又促使民间乐于接受和使用钱引。因此，只要官府能设法增加赋税收入，就不会造成钱引发行量扩大，也能避免因供大于求导致钱引贬值。国家可以通过征收赋税来回笼钱引，可以通过征收赋税和公私交易来促进和加速钱引的资本流通，可以通过征收赋税的过程中提高钱引币值来维持钱引的信用和稳定钱引币值。我们把南宋绍兴年间的钱引发行量同财政收入作一比较，就会发现在绍兴年间的一段时间里，钱引的发行量同财政的收入基本上是保持同步变化的。这种视国家赋税收入状况确定钱引发行数量的做法，自然能保证官府的法偿能力和币值的稳定。

（四）称提和回笼钱引

宋人把钱引等纸币贬值称为“折阅”，挽救折阅，提高纸币价值，稳定纸币和与金属铸币的比价称为“称提”。称提的措施和办法较多。归纳起来宋代四川官府称提钱引的办法大致有以下两种。

1. 设立“称提钱”，用铁钱称提钱引。官府为了准备一定数量的铁钱来称提钱引，决定自建炎二年（1128）起罢铸铁钱十年，“桩留鼓铸本钱，称提引价”。^[51] 这项鼓铸铁钱的本钱，是为南宋“称提钱”的滥觞。绍兴十四年（1144），四川宣抚副使郑亨仲（刚中）乃创立专项称提钱来称提引价。“始命益、梓、利三路茶、盐、酒及租佃官田应输钱引者，每千别输三十为铸本。”^[52] 绍兴十五年（1145）置利州绍兴监，每岁铸钱10万缗以救钱引。尽管称提钱数

不大，但它是从赋税中附加征收的，每年都有固定来源，仍不失为稳定钱引的重要经济措施和经济保证。正如林骥所说：蜀地行楮券，官府贱时出钱以敛之，贵时出楮以散之，故“使者以藏镪为得，行者以持券为便”。“州县之折纳，四方之征商，场坊河务之课息，不责其钱，不拘其楮，是钱重楮亦重”。^[53]宋高宗在论及四川交子（钱引）的弊端时，亦非常赞成用铁钱来称提引价。他说：“但官中常有百万缗，遇交子减价自买之，即无弊矣。”^[54]但是自开禧军兴，吴曦叛乱之后，四川经济日益衰退。理宗时期，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内地，经济残破，赋税收入减少，从赋税中附征的称提钱自然相应减少以至于枯竭。嘉定以后，四川不见铸钱的记载，设置称提钱称提钱引的制度可能随之逐步消失。

2. 用官告、度牒、金银等称提钱引。官告，即委任官吏的文书。度牒，是祠部发给僧尼道士的凭证。南宋时期，官府曾把出卖官告、度牒作为回笼钱引的一种手段。金银是贵金属，故钱引贬值时，官府亦把金银用作回笼钱引的一种手段。此外，还有以法称提。所谓以法称提者，就是可以依法用钱引缴纳赋税和向官府购买官物，并且当钱引贬值，官府也可依法提价收兑。这些都是回笼钱引、稳定币值的有力措施。

四、钱引的崩溃

自理宗宝庆三年（1227）蒙古军队偏师取金，蜀边开始受到蒙古军队的侵掠。1251年后，四川地区经过长期的反复拉锯战争，大部分地区均被蒙古军队占领。四川60余州仅存20余州。这20余州又皆荒残，多在川东夔峡落后地区，经过连年兵祸，官吏或死或散。赋税来源枯竭，财政破产，钱引也就完全丧失法偿能力。官府在财政枯竭，失去赋税来源的情况下，为了自身和对外战争的需要，又必然加大钱引的发行来维持财政开支，购买官物，掠夺民财，从而加速钱引的贬

值。淳祐年间，每界钱引的发行就高达63000多万贯，用于和籴、秋籴等财政开支。这时用钱引来强制购买粮食，实际上是无偿掠夺了。钱引贬值成一张废纸。宋代四川的钱引，终于在宝祐二年（1254）走完了最后的历程，退出了历史舞台。

在四川钱引彻底崩溃之后，官府于宝祐二年（1254）“更印银会，以一当百”，企图重建四川纸币。但银会发行之时，南宋王朝的灭亡已成定局，在这种局面下要发行银会，重建纸币制度，已是回天无术，纸上谈兵。两年之后四川就停止了银会的发行，银会成为宋代四川发行时间最短、夭折最快的纸币。银会停止发行后，南宋朝廷决定在四川发行会子。在当时四川恶劣的政治、军事、经济、财政境况下，发行不能兑换的会子，搜刮民财，其结果必然是会子贬值，无法流通。从钱引的崩溃到发行银会和四川会子的失败，我们清楚地看到，没有稳定而清廉的政治环境，没有繁荣的经济、富裕的财政作基础，要建立一种币值稳定的纸币制度是根本不可能的。同样，违背纸币发行的客观规律，企图用发行纸币、搜刮民财的方式来挽救财政危机，维持政权的稳定也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五节 钱引的地位

一、钱引是南宋四川的主要货币

南宋四川纸币的发行量大大超过北宋时期。绍兴末年以后，每界钱引的发行量一般都维持在2000万贯以上，比北宋的纸币发行量几乎增加20倍。加之是二界或三界行使，市场上流通的纸币通常保持在4000万贯以上，已基本上能满足流通领域对纸币的需要。同时，铁钱铸造量减少，并且主要用做称提钱引，收兑部分纸币，稳定币值之用。流入市场的铁钱，还要设法回笼、入库，以备称提之用。加之流

入民间的铁钱或被毁以牟利，或储藏以保值，实际进入流通领域的并不多。这样，人们在日常商品交换中主要用钱引来支付，钱引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正因为如此，南宋时期钱引的票额，一直按照宁年间所确定的1贯和500文两种发行，不再发行1贯以上至10贯的大额纸币，以方便民间的日常交易。

南宋时期，钱引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还反映在四川官府已把钱引这种货币作为财政收支、库存财富的计算单位。这是北宋四川地区和南宋其他地区从未出现过的现象。在北宋四川地区和南宋其他地区，官府的赋税收入主要是钱、粮、物三大类，作为纸币的交子只是铁钱的代用品，在财政上还未取代铁钱的货币地位，所以北宋四川和全国的赋税收入都是贯、石、匹、两、斤、束为单位来计算的。就是在南宋初期，四川的财政收支也是以铁钱货币的单位——贯（缗）来计算的。例如，绍兴七年（1137）四川都转运使李迨就说：“绍兴四年所收钱物，计三千三百四十万余缗，比所支阙五十一万余缗。五年收三千六十余万缗，比所支阙一千万余缗，皆以宣抚司攒剩钱及次年所收登带通那应副。六年未见收数，计支三千二百七十六万余缗。今年所收计三千六百六十七万余缗，比所支阙一百六十一万余缗。”但是，这里所指的缗，已绝非实有铁钱的数量，而是包括钱引数量在内的。所以李迨在谈及支付川陕驻军费用时就说，仅支付“折估钱一项，每年计钱引一千三百一十七万”。当时在财政上仍用铁钱计算而不明确地用钱引计算，只不过是沿袭习惯的计算方法而已。由于“自来遇岁计有缺，即添支钱引，补助支遣”^[55]，钱引逐年增印，库存日多，铁钱铸造逐年减少，库存日减，官府财政开支，只能主要以钱引来实现支付。故时人在记载南宋初期四川财政开支时，已开始把铁钱和钱引分别记述。如李心传记绍兴九年（1139）楼仲耀宣谕陕西，“取蜀中金四千两，银二十一万五千两，绢八千匹，钱九千缗，钱引一百万”^[56]，就真实地反映了官府在此项财政开支中铁钱和钱引所占的份额。

到绍兴中后期，四川官员根据官府财政收支和库存货币主要是钱引而非铁钱的实际情况，开始把钱引作为货币的计算单位。例如，在财政收入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癸未条记：

秦桧进呈：四川总领所申，诸路欠绍兴十七年以前折估余本等，都计钱引一百二十九万余缗，米九万八千石，绫绢一万余匹。

同书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一月乙未条记：

左朝请郎知黎州冯时行言：本州税米并无正色，每石理钱引十三千。

在财政支出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五月辛丑条记：

大府少卿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言：契勘蜀中三大将下军兵，一岁赐钱粮，绝长补短，钱引二百道，可养一端。前年三将招填一万人。及吴玠下招填二千七百九十一人，共约岁用钱引三百余万道。朝廷节次降截留钱物，共二百五万道，所缺尚多。近四月，差吴玠将带三千人往襄阳，令吴玠限一季招填，又合岁用六十余万引。财赋有限，支费日增，恐不可以持久。

又同书卷196，绍兴三十二年元月记王之望言及由四川内地买粮草运至兴州（今陕西略阳）等地时亦言：

本所于阆州余买数内运三十四万前去，水路只五六百里，约用船脚钱引七十万道……今吴玠四厢官兵，一岁当用钱粮草料春冬衣赐物帛，细算钱引，计一百二万四千五百余道……

在财政库存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七月癸未条记：

诏李璆、符行中共同参酌措置减放四川科敷钱物。先是郑刚中为宣抚副使，上命刚中与总领司参酌措置。刚中言：“……本司向来所入窠名钱物，今已并属总领钱粮所拘收，旧系本司桩积备边、在赡军岁计之外，其逐项窠名，岁计钱引五百八十一万五千道，如蒙取拨应付岁计，即可对减增添窠名，宽省民力。”

同书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乙丑条记：

是日，太府少卿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始视事。时总领所帑庾见在之数，为钱物计一千四百四十四万引，粮二百三十万石，皆有奇。而粮之桩于沿边者，为九十四万，此皆其大概也。

同书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戊辰条亦记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言：

本所库管钱引，见在万数不少……蜀中交子，祖宗时只一百二十余万道，皆有称提见钱，今节次增添钱引，凡四千一百四十七万余道，只有铁钱七十万贯。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等价物和一般财富的代表。从这个意义上讲，拥有货币就拥有财富。所以，无论是官府或民众总是常常以货币来计算其拥有的财富数量。上述资料表明四川官府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库存货币都以钱引来计算，钱引在官府的货币支付中实际上已成为经常使用的最主要的货币。

既然民间交易使用的货币主要是钱引，官府财政收支的货币也主要是钱引，钱引自然地也就成为社会流通的主要货币。所以，尽管有的学者指出，北宋交子产生后，四川就进入了“钱楮兼用”的时代。但这种“钱楮兼用”的情况，在北宋和南宋时期又截然不同。北宋主要是用钱（铁钱），而南宋则主要是用楮（钱引），“钱楮兼用”在比例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是我们研究宋代四川纸币产生、发展及其演变时应该予以注意的。

二、钱引是南宋四川财政和军事的重要支柱

自北宋天圣年间官府垄断纸币的发行权后，纸币就在国家财政上占有重要地位。到了南宋，纸币在财政上的地位比北宋时更为突出和重要。它具体表现在节省铸币费用，减少财政支出；收取发行费用，增加财政收入；解决财政危机，支持抗金抗蒙战争等方面。

发行纸币能节省铸币费用，减少财政支出。铸造金属货币的成本高，需要耗去大量的金属材料 and 财力、人力。纸币自身无价值，或者说价值甚微。宋人已经认识到制作纸币的成本很低，说“裂纸为币，符信一加，化土芥为金玉”。^[57]“以数钱墨纸之资，得易天下百姓之货，印造既易，生生无穷，源源不竭，世人所谓神仙指瓦砾为黄金之术，亦何以过此？”^[58]南宋每界纸币发行量比北宋每界纸币发行量一般超出约20倍，自然节省了相当多的铸币费用。

北宋时期四川每年的铁钱铸造量，一般在20万贯左右；南宋每年的铁钱铸造量，则只有10万贯左右。以此推测，南宋钱引的大量发行，大约能使官府每年少铸10万贯铁钱。南宋铸钱费用一般都超出铸钱数一倍左右，少铸10万贯铁钱，实际就为官府节省铸钱费用20万贯左右。至于南宋宁宗嘉定以后，四川地区很少铸钱，甚至根本不铸造铁钱，主要或完全靠发行纸币来充当市场的货币，则钱引的发行，为官府节省的铸钱费用就更多了。

通过发行纸币，收取发行费用，增加财政收入，是从北宋发行官交子时就制定的政策。“自天圣立交子法，每再岁一易，人户输纸墨费三十钱。”^[59]即交子兑换时，按票额收取3%的纸墨费。这种纸墨费又称“贯头钱”或“贴头钱”。南宋绍兴初年将贯头钱由30文增加到38文。^[60]大约是在绍兴九年（1139），钱引界满纳旧易新的贯头钱达

90万缗。 [61] 绍兴十一年（1141）秋，又增为每贯收贯头钱64文，是时每界能收贯头钱170万贯。大约是在庆元初期，贯头钱曾一度增加到80文足，其后仍改为每贯征收64文足。到庆元四年（1198），每界所收贯头钱已达180万贯。 [62]

钱引换界时，除有贯头钱收入外，还有“水火不到钱”的收入。所谓水火不到钱，是指到期“更易不尽”的收入。它包括在流通过程中受水火灾害损失无据再兑换的钱引；在规定限期未能前来兑换的钱引；在流通过程中损坏、残缺，票面模糊不清，由官府没收，不予兑换的钱引。这些更换不尽的钱引就成为官府发行纸币的额外收入。但这种更易不尽的钱引收入，不确定的因素很多，每界都没有一个固定的数额。据李心传《朝野杂记·钱引兑监界》记载，绍兴十一年（1141），换界时能得到水火不到钱20万余缗。庆元时期有人认为每界能获得几十万缗，而庆元六年（1200）实际得“水火不到钱才七万五千四百四十八缗”。

发行钱引每界收入贯头钱、水火不到钱，多达一二百万贯，在南宋四川财政收入上是一笔巨大的数目，相当于甚至超过了南宋时期四川一岁的茶叶专卖收入。故在南宋四川，钱引兑界贯头钱与酒课、盐课、茶课、经总制钱、称提钱等赋税收入同为财政收入的固定项目。 [63] 它连同水火不到钱一并拨归总领所，以备边用，只从每界收入中取19万缗拨还成都府漕司抄纸场、钱引务作印制钱引的工墨钱。庆元四年（1198），朝廷接受丁端叔的建议，将钱引由二年收兑改为三年收兑，但因影响了总领所的收入，故在嘉泰二年（1202）又恢复了两年一兑的制度。

钱引在南宋四川财政上最主要的作用，则是缓解了财政危机和支援了川陕抗金抗蒙战争。

南宋四川财政困难，始于张浚富平之败后，四川成为南宋西北战场的防线，全部军事费用落在四川人民身上。战争开支历来是国家财

政的最大负担，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川陕战争开始以前，四川的财政收入岁约1559万贯。川陕战争开始以后，四川的财政开支花费巨大，在绍兴四年（1134）即达3394万贯，五年（1135）达4060万贯，六年（1136）达3276万贯，八年（1138）达4000万贯。^[64]为解决因战争而造成的财政困难，官府除增加各种赋税，“商贾农民，征率殆尽”^[65]之外，就只有增发钱引以解燃眉之急。因此，自建炎元年（1127）将钱引每界发行定额由125万贯增加到188万贯后，从绍兴年间开始又不断突破这个发行定额，每界发行500多万贯到1000万贯不等。直到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后，军费开支减少，从绍兴十五年（1145）到绍兴二十七年（1157）间又恢复为每界发行188万贯。但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金再次爆发战争后，钱引的每界发行额又增加到2000万贯以上，并在淳熙六年（1179）正式确定每界发行2270万贯。这些增印的钱引主要用于解决军费开支，余买军粮，少数也作临时救灾之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南宋钱引的发行对于稳定川陕战场和渡过财政难关，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官府既可通过用新钱引收兑旧钱引和收取贴头钱、水火不到钱，直接增加财政收入；又可通过发行钱引，筹措资金，弥补军费的不足，渡过财政难关，维系政权的存在。不难设想，没有钱引的发行对南宋四川财政的支持，当时四川政局将是更为危急和艰难的。当然，在南宋后期，四川地区经过连年兵祸，经济残破，失去了赋税来源，钱引失去法偿能力而无法行使，这也说明在非常时期借发行钱引来渡过财政危机只能是一种权宜之计。

注解：

[1] 有关宋代四川纸币的详细内容请参阅贾大泉著《宋代四川纸币》，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2] 费著：《钱币谱》，《蜀中广记》卷67。

[3] 《长编》卷11。

[4] 《元丰九域志》。

- [5] 以上各地置铸钱监情况见《元丰九域志》，《宋史》卷180《食货志》，《輿地纪胜》卷180。
- [6] 《蜀中广记》卷67《钱币谱》。
- [7] 《系年要录》卷169、卷187。
- [8] 见《元丰九域志》，《宋会要·食货》11，《宋史》卷180，《系年要录》卷188。
- [9] 《蜀中广记》卷67。
- [10] 《玉海》卷180。
- [11] 《宋史》卷180《食货志》。
- [12] 《宋史》卷180《食货志》。
- [13] 《系年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七月戊申。
- [14] 《系年要录》卷188，绍兴三十一年二月戊申。
- [15] 《蜀中广记》卷67。
- [16] 《朝野杂记》甲集卷18《四川作院》。
- [17] 《系年要录》卷188，绍兴三十一年二月戊申。
- [18] 《宋史》卷180《食货志》。
- [19] 《宋史》卷180《食货志》。
- [20]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145页。
- [21]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钱币》。
- [22] 《宋史·食货志》、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戴埴《鼠璞》记张咏发明交子，皆误，详见《宋代四川纸币》，第44～47页。
- [23] 《长编纪事本末》卷11，淳化二年十一月己巳。
- [24] 李攸：《宋朝事实》卷15。
- [25] 李攸：《宋朝事实》卷15。
- [26] 李攸：《宋朝事实》卷15。
- [27]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95页。
- [28]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第272页。

[29]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03页。

[30] 李攸：《宋朝事实》卷15。

[31] 《楮币谱》。

[32]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6《四川钱引》条。

[33] 《通考·钱币考》。

[34] 杨冠卿：《客亭类稿》卷9《重楮币说》。

[35] 李攸：《宋朝事实》卷15。

[36] 文彦博：《文潞公集》卷14《乞诸州供钱拨充交子务》。

[37] 《长编》卷366，元祐元年三月癸未。

[38]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救蜀楮密奏》。

[39] 《宋朝事实》记景祐三年（1036）置监官二员轮宿，《楮币谱》则记元丰元年（1078）增置一员。

[40] 《宋史·食货志》记为张持，《通考·钱币考》记为张特。

[41] 以上引文均见《楮币谱》。

[42] 有文献记载官交子是三年一界，部分学者也持此观点，此说不符合事实，详见《宋代四川纸币》第88～96页。

[43] 《宋史》卷181《食货志》。

[44] 《宋史》卷181《食货志》。

[45] 《宋史》卷181《食货志》。

[46] 南宋时期还在兴元府和关外发行过银会子，兴元发行过铁钱会子、四川总领所小会子。因发行量小，时间不长，故略而不论。详见《宋代四川纸币》第197～202页。

[47]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救蜀楮密奏》。

[48] 《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收兑九十一界钱引本末》。

[49] 李焘：《赵待制开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54。

[50] 《朝野杂记》甲集卷16《四川钱引》。

- [51] 《蜀中广记》卷67。
- [52] 《朝野杂记》甲集卷15《称提钱》。
- [53] 林骀：《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4《钱币》。
- [54] 《系年要录》卷171，绍兴二十六年二月乙亥。
- [55] 《系年要录》卷188，绍兴三十一年二月戊申。
- [56] 《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桩管钱物》。
- [57] 苏轼：《关陇游民私铸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东坡续集》卷9。
- [58] 许衡：《楮币札子》，《许文正公遗书》卷7。
- [59] 《朝野杂记》甲集卷16《钱引兑监界》。
- [60] 《蜀中广记》卷67。
- [61]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 [62] 《朝野杂记》甲集卷16《钱引兑监界》。
- [63]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 [64] 参见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
- [65]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第十六章 两宋时期四川的 赋税与财政

宋代赋税大体可分为农业的田赋税和非农业的工商税。由于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实行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北宋时期四川和全国的田赋税已不占官府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盐茶酒商等专卖工商税已超过了农业的田赋收入。这是宋代赋税结构不同于前代的一大特点。^[1]南宋前期，四川盐茶酒等税的收入更急剧增多，成为政府的主要财源。直到南宋后期，四川内部受宋蒙（元）战争的破坏，经济衰退，盐茶酒商税才所征无几，不见诸记载。

四川的财政，在北宋时期尚称富裕。南宋时期，四川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财政区，川陕抗金费用全由四川筹集，开支急剧增大。抗金战争期间，四川内郡未受战争破坏，经济继续发展，尚能独撑抗金局面。宋金和议以后，军费开支减少，四川财政蓄积亦较富裕。宋蒙战争开始以后，随着四川内郡的残破，经济全面衰退，逐渐导致了四川财政的彻底破产。

第一节 赋税

一、赋税种类

南宋学者朱熹说：“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2] 宋代赋税种

类繁多，大体而言可分为农业部门的农业税和非农业部门的工商税及其他杂税等两大类。

宋代四川农业部门征收的赋税，主要是两税及各种附加税。

两税 它是农业中最主要的田赋税，一般征收收获量的1/10。两税中的秋苗缴纳粮食，夏税一般纳钱和折纳绢布等。故秋苗有支移，夏税有折变之刻剥。

头子钱 缴纳两税所收仓耗谓之头子钱。宋太祖开宝六年（973），“令川陕（峡）人户两税以上输纳钱帛，每贯收十文，每匹收十文；丝绵一两，茶一斤，秆草一束，各一文”。其钱“一半纳官，一半公用，令监司与知州、通判同支使”。^[3]

义仓税 太祖初年规定，“诸州于各县置义仓，岁输二税，石别收一斗。民饥欲贷充种食者，县具籍申州，州长吏计口贷讫，然后奏闻”。^[4] 庆历元年（1041）改为上三等户每税米二斗，输一升，以备水旱。其后兴废不常，虽名为备水旱，实际被官吏移作他用。南宋时期成都府路义仓税额达2万余石之多。^[5]

勘合钱 宋代田主完纳两税，需各具户钞、县钞、监钞、注钞四钞，由受纳官印记，分别由纳税人和有关官府收存为凭，因而纳税人必须向官府买钞，缴纳“钞旁钱”。其后改称“合同印记钱”或“勘合钱”。勘合钱的税额屡有变更。北宋末年规定每钞46文，不成贯、石、匹、两者减半，并令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等路将其送纳京师内藏库。南宋高宗时定每钞30文。孝宗乾道时二税勘合钱不以钞计算，而以贯、石、匹、两计算，每贯收20文。四川制置使汪应辰说：这种改变“是阳减而阴实增之也。以成都一路计之，岁入三十万，今以所增为六十万，计以四路，不知几倍”。^[6]

牛革税 宋初循后蜀旧制，牛驴死，革令输官。开宝八年（975）废除后蜀旧制，改为民租200石输牛革一，准钱1500文。

和买、和余、对余 和买绢帛，和余粮草，本非赋税。但从北宋末年到南宋时期，官府不给钱而令民输绢纳粮，实际上把和买绢帛、和余粮草变成一种苛重的赋税。南宋时期为了解决川陕驻军粮饷，四川宣抚司又科“对余米”。对余米是“每民户下有税产一石，则科余一石，故谓之‘对余’焉”。^[7] 汪应辰说：蜀中“对余则以补州县阙乏，民输米一石，即就余一石，或半价，或不支，且多取赢”。^[8] 对余成为一种变相的附加税。

预借 预借租税，按照法令本是严加禁止的。南宋初期，宋金战争，“财赋缺乏，乃于民间预借其税，以济军用”。^[9] 这种预借，实际上是有借无还，成为一种加征的田赋。绍兴时期就有借及一年二年者，并且“累岁相仍”。^[10] 到孝宗时期，川蜀地区“预借之外又借焉，有借及二三年者，如邛、彭诸州，困乏尤甚”。^[11]

两川畸零绢估钱 畸零绢是民户两税和和买定额中不及一匹的绢。南宋建炎三年（1129）将北宋四川30万匹畸零绢改为收钱以给军食。西川每匹11贯，东川每匹10贯，约300万缗。其后每匹纳钱价格节次减少，到宁宗时，额定畸零绢估钱200万缗，实收170万缗。^[12]

两川激赏绢 建炎四年（1130）按户等新征激赏绢33万余匹，以助军费，本应待边事宁息即罢，但自此不减，遂为常赋。光宗绍熙末年，改为每匹收钱引3贯，宁宗庆元中改为每匹收钱2贯，共收60万缗。^[13]

西川布估钱 南宋初年将北宋按户等和买成都府、邛州、蜀州、彭州、汉州、永康军等六郡官布70万匹，不给价钱，反令每匹纳钱3000文，共为210万缗。其后节次减少每匹布纳钱数，到宁宗时，西川布估钱共65万缗。^[14]

非农业部门征收的赋税，主要是工商税和杂税。

商税 即商品交易税。其税率是征收商品价格2%的过税和3%的住税，比田赋为轻。然而税场林立，一种商品要多次缴纳商税。“夔州与属邑云安、巫山相去不满百里，亦有三税务”^[15]，“还有一务而分之至十数处者，谓之‘分额’；一物而征至十数次者，谓之‘回税’”。

^[16] 成都地区的麻布就要征收麻皮、麻种、麻枝、麻缉、麻纱、麻布等六种税。^[17] 这种反复征税，就远比田赋为重。更恶劣的是宋代商品征收交易税的对象，很多都是不应征税的民间日用琐细物品。据

《宋会要·商税杂录》记载，四川地区是牛革有税，牛骨有税，耕牛农具有税，缙钱粮斛有税，竹木柴炭有税，蔬菜水果有税，居民修建房屋、砍伐木材有税。至于各地商税场务，私置拦头，于城外乡村道路巡拦勒索村民纳税，更是公开对人民的掠夺。

矿产税 宋代矿产税率，一般为20%~30%，比田赋为重。但其产品还必须作为“课额”，按官价部分或全部收买，这又增加了一重沉重的剥削。一些产量较多的矿冶，几乎全部是官营，其收益完全为官府据有。

专卖税 它包括盐税、茶税、酒税等。专卖榷禁的课利，无论是官营或通商，它的税率都远比其他税率为高，且往往视国家财政需要而随时增加。故从北宋到南宋，四川的盐茶酒税收入不断增加，在四川财赋收入中占了很大比重。

契税 即典卖田宅的印契税。其征收始于开宝二年（969），庆历四年（1044）规定每贯40文，作州郡经费。南宋时期四川地区田契税率不断增加，“大率民间市田百千，则输于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请买契纸，贿赂吏胥之费不与”。故民间买卖田宅多隐而不税。绍兴三十一年（1161），四川总领所括契税钱贍军，得钱468万缗。

^[18]

免役宽剩钱 宋神宗实行募役法后，各路、州、县依当地差役事繁剧，在对乡村居民征收募役费用时，另加征20%为“免役宽剩钱”，

以备不时之需。据吕陶估计，从熙宁六年至十年（1073~1077），成都府路宽剩钱无虑五六十万贯。^[19]免役宽剩钱成为一种附加赋税也是国家的重要财政收入。

经总制钱 北宋末和南宋初年，为筹集军费而在原有各种旧税中附增的少许税钱，归成一个科目，称“经总制钱”。南宋初年四川经总制钱共收540万余缗，其后累有减免，到宁宗时实收90万缗，遂为永例。^[20]

称提钱 绍兴十四年（1144），四川宣抚司将茶盐酒及租佃官田租钱，每1000加征30文为铸钱本钱，共431690贯，以其中247000贯为铸本，所余18万缗助军食，其后遂为永例。^[21]

免行钱 神宗时减去城市行户承担官府的各种摊派，令出免行钱。宣和时曾经废除。绍兴十一年（1141）以军费需要，开始重新征收，四川共收50万缗。^[22]

此外还有坊场钱等赋税。总之，宋代四川的赋税是名目多、税额重，官府的财政收入还有户绝田产钱、铸钱和发行纸币的收入，其财政收入远远超过了前代。

二、赋税结构

宋代非农业税基本上是征收货币，以贯作为计算单位。农业税则征收谷米、布帛、金铁、物产四类物品。其中谷米的种类有粟、稻、麦、黍、稷、菽、杂子七种，布帛的种类有罗、绫、绢、纱、绌、紬、杂折、丝线、绵、布葛十种，金铁的种类有金、银、铁、铜钱四种，物产的种类有六畜、齿革羽毛、茶盐、竹木麻草、果药、油纸薪炭漆蜡、杂物共六种。只有把农业税收的各种物品按当时的物价折算为货币，求出全部农业税收的货币量，然后再与非农业税收

的货币量加以比较，才能求出农业税和非农业税在整个赋税结构中所占的地位。

北宋时期川峡四路的农业税收入，据《通考》卷4记载熙宁十年（1077）二税现催额统计，共为2567407贯、石、匹、斤、两、束。这个不同种类简单相加的数字，使人们无法直接求出农业税中各种物品的准确数目和农业税收的货币量。我们只能根据其他的资料间接推测农业税中各种物品的相对数量，然后把各种物品按当时物价统一折算为货币，来估计四川农业税的实际收入及其在整个赋税中所占的比重。

《通考》卷4记熙宁十年宋朝农业二税现催额共52011029贯、石、匹、斤、两、束。其中稻米斛斗共17887257石，占总数的34.4%；银60137两，占总数的0.1%；钱558519贯，占总数的10.7%；匹帛267223匹，占总数的5.1%；丝绵5850356两，占总数的11.2%；杂色3200293斤，占总数的6.2%；草16754844束，占总数的32.2%。^[23] 如果以全国农业税中各项物品在总数中的比例来推算川峡四路农业税中各项物品所占的数量，则稻米占34.4%计，应为883188石；银占0.1%计，应为2507两；钱占10.7%计，应为274712贯；匹帛占5.1%计，应为130937匹；丝绵占11.2%计，应为287549两；杂色占6.2%计，应为159179斤；草占32.2%计，应为826705束。

熙宁九年（1076）的米价，大约是130文一斗^[24]，1300文一石。农业二税收入稻米883188石，应为钱1148144贯。

仁宗时期的银价，大约是600~1200文一两。平均以一贯折银一两计^[25]，银2507两，应为钱2507贯。

神宗熙宁、元丰时期的布价大约是400~450文一匹^[26]，绢价大约是1300~1500文匹^[27]，匹帛平均以一贯一匹计算，匹帛130937

匹应为钱130937贯。

元丰时丝每两65文，绵每两35文。 [28] 丝绵平均每两以50文计算，287549两应为钱14379贯。

熙宁年间的柴价每束大约是30～40文。 [29] 平均按40文一束计算，草826705束应为钱33068贯。

杂色包括茶、盐、铁、羽毛、木炭等物。神宗时茶价约为30～40文一斤 [30] ，熙宁九年成都的盐价250文一斤，梓州（今四川三台）盐价70文一斤 [31] ，元丰七年（1084）兴州（今陕西略阳）铁30文一斤。 [32] 各种杂色平均按50文计算，杂色收入159179斤，应为钱7959贯。

根据上述推算，神宗时期川峡四路农业实际税收如下表：

表16-1 神宗时期川峡四路农业税收数

种 类	单 价	熙宁十年现催额	折钱数（贯）
米	1300 文/石	883188 石	1148144
银	1 贯/两	2507 两	2507
匹 帛	1 贯/匹	130937 匹	130937
丝 绵	50 文/两	287549 两	14379
杂 色	50 文/斤	159179 斤	7959
钱		274712 贯	274712
草	40 文/束	826705 束	33068
合 计		2567407	1611706

即神宗时期川峡四路农业二税收入的相对量大约是1611706贯，而其他各项税课收入则是：酒课收入，熙宁十年为24万贯；盐课收入，每年为80万贯；茶课收入，元丰时每年近100万贯；商税收入，熙宁十年为166万余贯 [33] ；铸钱收入，元丰时每年约为10万贯。 [34]

以上总共为380万贯，已超过农业税收1611706贯一倍多。此外还有发行纸币等巨额收入尚未计算在内。当然，农业税收的实际货币

量是根据推算估计的，肯定不够准确。但农业税收共计只256万贯、石、匹、斤、两、束，按当时各类物品的物价折算，它的最高价值也不会超过256万贯，因而它在川峡四路赋税结构和财政收入中不占主要地位则是肯定无疑的。

南宋时期，川峡地区农业二税收入数量，文献没有记载。但南宋隐瞒土地、偷漏田税的现象比北宋更为严重，二税收入肯定大大减少。不过南宋时期四川农业税中附加的和买、和采、科配、预借等额外剥削则较北宋大大加重，甚至某些时期超过了二税的负担，因而农业税收比北宋还是大为增加。然而，茶、盐、酒税和发行纸币等收入增加的幅度更大。两相比较，就整体而论，农业税收在官府财政收入中仍然不占主导地位。

绍兴七年（1137）五月，四川都转运使李迥就说：南宋以前，四川“上供、进奉土贡、三路纲、坑冶、课利等窠名钱物，共计一千五百九十九万，系四川旧额所管岁入数。其劝谕激赏、增敷役钱、助军头子钱、免支移脚米钱、秋税上出纳地理脚钱、盐酒增息等课名钱物，共计二千六十八万，系军兴后来所增岁入之数，今比旧额，已增过倍”。在这新增的2068万贯的税收中，“榷盐榷酒，岁入一千九十一万贯”^[35]，占了各种新增税收的1/2以上。（而且南宋时期每当财用不足之时，又是靠大量发行纸币来弥补财政赤字的，仅赵开主管四川财政的六年中就增印纸币1710万贯之多。^[36]）由此可推断，南宋时期四川农业税收仍不占官府赋税收入的主要部分。

在南宋后期，蒙古军队攻入四川之后，随着经济的残破，文献已无工商税和盐茶酒等专卖税的记载。这时主要是靠发纸币和无偿的和采、科采来维持财政开支，赋税收入就主要靠农业税了。

三、赋税结构变化的原因和影响

我国在唐代以前赋税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宋代四川官府赋税收入中农业税收退居次要地位，原在官府赋税中无足轻重的商税、专卖税等非农业税跃居主要地位，是有其深刻的经济和政治原因的。

从经济原因讲，宋代四川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比前代更为发达，为盐茶酒商等税的迅速增加，并使其超过农业税收创造了物质前提。在元军进入四川前，四川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盐、酒、茶、商等税就得以成倍甚至几十倍地增加，使其在官府赋税收入中居主导地位；当元军进入四川，四川经济残破之时，政府的赋税收入中农业税收又占据主要地位，茶、盐、酒、商税又急剧减少退居次要地位。这充分反映了宋代四川赋税结构的变化是同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连的。

从政治原因讲，宋代四川赋税结构的变化，又是国家政权“重农抑商”政策的产物。宋朝是一个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每亩征收田赋的主要对象是地主。佃农向地主缴纳田租，地主向国家缴纳赋税，赋税从地租中分割出来，是地租的再分配。赋税与地租的共同基础都来源于佃农的剩余劳动，地主承担赋税转缴人的作用，国家赋税是对佃农的间接剥削。但在瓜分地租的意义上，国家和地主又是处于对立地位的。当然，国家和地主争夺地租的矛盾，可以用增加地租的办法来缓和。但在地租量固定或无法增加的情况下，二者之间的矛盾就激化，更何况任何一个地主在任何时候总是希望多得到一份净租的。因此封建国家同地主阶级争夺地租的矛盾总是存在的。宋太祖为了取得地主阶级和文武大臣的支持，在政治上制定了“以忠厚养前代之子孙，以宽大养士人之正气”^[37]的政策，对官僚和地主用恩荫、科举等办法大开其做官之门；在经济上不加田赋，不抑兼并，满足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赵匡胤为了集中兵权，还公开鼓励强藩武将交出兵权，“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远不可动之业，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38]这样就使田赋不均、土地兼并的现象从王朝建立之初就非常严重。封建地主采取隐瞒

田产、诡名子户等办法逃避田赋，以致“赋租所不如者十居其七”。

[39] 尽管农田二税一般是十一而税，实际上则是“田制不立，圳亩转易，丁口隐瞒，兼并冒伪，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前代为薄”，“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一者有之”。[40] 赵宋政权为了反对地主逃避田赋，在北宋时期多次进行过方田均税，南宋时期又曾进行过经界均税。但在地主的反对下，无论是在全国或是在四川都中途夭折，以失败告终。在田赋与日俱减，开支与日俱增的困境中，只得“度茶、盐、酒税以充岁用，勿增赋敛以困黎元”。[41] 在这种方针的指导下，南宋初年赵开主持四川财政，就是以增加茶、盐、酒税的专卖榷禁收入来解决财政困难的燃眉之急的。因此，宋代在赋税政策上农业税和工商税有所不同。一般说来，农田二税的税率是十一而税，税率较轻，而且容忍地主隐瞒田产，偷漏田赋。工商税的税率则远比二税为高，并且大都是专卖榷禁、抑配勒索。故在宋代，农业虽是社会主要经济部门而征税不多，工商业虽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而征税特多。

因此，宋代四川非农业税收的大量增加，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超经济的强制，靠榷禁垄断和暴力掠夺生产者和购买者获得的，而不是按商品价值的正常税率征收的。因此，宋代四川非农业部门的税收超过农业部门的税收，既有经济发展的原因，也有封建政权缓和地主阶级瓜分地租的矛盾，向广大人民转嫁财政负担的政治原因，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农抑商”政策的产物。

宋代四川政府当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刚刚较为发展之时，就以商税、专卖税等非农业税作为国家赋税的主要来源，这种赋税政策，对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是不利的。

（一）阻碍和延缓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宋代四川兴起的商品经济是封建社会内部新的生产力，商品生产者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当时有的地主和富豪纷纷将财产投入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不少破产的农民从穷乡僻壤走出来，或到城市、盐场、茶园、工场充当雇佣劳动

者，或成为独立经营的小贩，往来于城乡。工业和商业人口的增加，促进了社会的分工和生产的发展。在经济生活中，它使农业和工业产品相互交换，扩大了国内市场。在社会生活中，它使人口相对流动，封建宗法制的社会生活受到冲击。这些都动摇了封建制度的统治根基，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但是，专卖榷禁和高额的税收政策，常常把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弄得走投无路，甚至到了倾家荡产的境地。北宋时期四川井盐业等手工作坊中兴起的雇佣劳动关系，因专卖榷禁的税收政策，到南宋时期就夭折。宋代四川的商品经济得不到正常发展，同赋税政策的不合理有很大关系。

（二）阻碍了农业的发展。宋代四川的商品经济是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中的纺织业、制茶业、井盐业同农业密切结合或者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农民靠从事这些商品生产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发展农业生产。工商税和专卖税的增加，一方面使农民经营副业出售的商品必须缴纳商税，另一方面又使农民买进的商品，都是国家征收过高额税收的高价商品。这就加重了农民的赋税负担，不利于农民境况的改善，并促使农民的破产，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宋末著名史学家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曾明确指出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害农实质：

善言利者则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强擅之；关市货物之聚，而商贾擅之。取之于豪强商贾，以助国家之经费，而毋专仰给于百姓之赋税，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经国之远图也。自是说立，而后之加详于征榷者，莫不以借口征之不已，则并其利源夺之。官自煮盐、酤酒、采茶、铸铁以至市易之属，利源日广，利额日重。官既不能自办，而豪强商贾之徒又不可复擅。然既以立为课额，则有司者不任其亏减，于是又为均派之法。或计口而课盐钱，或望户而榷酒酤，或于民之有田者计其顷亩，令于赋税之时带纳以求及额，而征榷遍于天下矣。盖昔之榷利曰取之豪强商贾之徒以优农民，及其久也，则农民不获豪强商贾之利，而代受豪

强商贾之权。

正因为专卖榷禁，加重商品经济的税收，严重坑害农民。南宋时期四川人民都把榷盐、榷酒、榷茶、和买绢帛称为蜀中大害，当时有识的官僚也把征榷称之为“衰世之法”。

（三）加速了封建国家的腐朽性寄生性。宋代增加工商业专卖税收的目的是解决冗官、冗兵、冗费引起的财政危机。这种只注意开源而不注意节流，只注意富国而不注意富民的政策，造成收税愈多，冗官、冗兵、冗费就愈多的局面。官多则架床叠屋，机构臃肿，行政效率不高，政治腐败；兵多则不精，养兵以自困，不用兵以自败；费多则制禄之厚、恩赏之多、恩荫之滥更为严重，整个统治集团日益奢侈腐朽。南宋初期四川都转运使李迥在论及四川军政腐败与财政开支的关系时就明确指出：绍兴七年（1137）四川共有官兵68449人，其中官员17007人，军兵50749人 [42]，官员之数比军兵之数约一比三，军兵请给占官员请给不及十分之一，“即是冗滥在官员，不在军兵”。在这6万多官兵中，又以参加战斗和不参加战斗分为“入队”和“不入队”两等。当时吴玠军“阆州屯驻官兵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一人，其官员内有不入队使臣三百三十人，军兵内有不入队勇敢效用、义兵弓箭手五千八百七十八人。访闻不入队人数，除辎重大〔火〕头合破数目不多外，余尽是系名冗占之人”。不入队人数竟占军队总人数的1/3以上。这些冗兵冗官的费用开支，仅官员驿科折估钱、厨料禄粟米、贍家钱、供给钱、月犒钱、旬设钱、支粮钱、漆支绢钱、军兵坐仓折估钱、擗抢又贴射钱、添支食盐钱、盐米纸笔钱、草估钱等14项折估钱和诸帅诸将公使钱、人吏作匠请给钱等，每年就要开支钱引1316万贯之多。所以，李迥感慨地说：“臣尝窃读《刘晏传》，见史臣称晏理财谓亚管、箫。是时天下岁入缗钱千二百万，而管榷居其半。今四川区区一隅之地，榷盐榷酒岁入一千九十一万，过于刘晏所榷之数多矣。并诸窠名钱，已三倍刘晏岁入之数，于大军岁计缺一百六十一万。彼以一千二百万贯贍六师恢复中原而有余，今以三千六百万贯贍

一军屯驻川陕而不足。”“岂计司之罪乎？”仅折估钱一项，“已用刘宴岁入之数，应付不足，此议者所以谓其支费泛滥也”。^[43]南宋人叶适在论述宋代税收与政治的关系时也指出：“古者财愈少而愈治，今者财愈多而愈不治。”故主张去经制钱之患、折帛钱之患、和买之患、茶盐之患^[44]，认为四患去则能收拨乱反正，民富国强之效。

总之，宋代国家执行不加田赋而增加工商专卖税收的赋税政策，引起赋税结构的变化，对于整个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第二节 财政

一、北宋时期四川的财政状况

北宋王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防止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重演，在统一过程中就将财权收归中央，令“诸州支度经费以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无得占留”。诸州通判、粮料院官员在任期间，“并须躬自检阅账籍所列官物，不得但凭主吏管认文状”^[45]，由地方长官任意支使。北宋中央还在各路设转运使调运财物。北宋平蜀以后，后蜀府库积存的大量钱物都被调运京师，四川成了北宋统一战争的财源基地。其后在整个北宋时期，四川的赋税收入又是京师军需绢帛和西北地区军费的重要来源，每年四川都要调运大批的绢帛和军需钱粮到京师和陕西地区。至道年间，宋朝规定“川陕〔峡〕钱帛，令本路转运司计度只留一年支备，其剩余数，计纲起发上京，不得占留”。而其他地区的一些州，则可留三年积蓄经费，余数上供。上供财物主要是粮、帛、银、钱。文献记载，宋朝“国初上供，随岁所入，初无定制”。其后逐渐规定了上供年额。咸平三年（1000）规定了绢绵上供年额，景德四年（1007）规定了米的上供年额，大中祥符元年（1008）规定了银

的上供年额，天禧四年（1020）规定了钱的上供年额。然当时理财，“务在宽大，随时损益，非必尽取”，“其遗利付之州县桩管”。

[46] 熙宁以后，中央朝廷开支日益增多，上供不断增额。据《通考》卷23记宣和元年（1119）诸路上供钱物统计，全国上供钱物额共1504万余贯、匹、两，粮草不在其内。其中利州路为32518贯、匹、两，夔州路为120389贯、匹、两，成都府路为45725贯、匹、两，潼川府路为52120贯、匹、两，四路共计250744贯、匹、两。宋朝在四川征收的钱物并不太多。李心传也说，“祖宗时，蜀中上供，正赋之外，惟有三路绢纲三十万匹，布纲七十万匹，每匹为直三百文”，共30万缗。“而茶盐酒皆未管榷”，归地方财政。到元丰榷茶，“岁为百万市马以赴中都，而所出已三倍于祖宗之世”。[47] 但北宋时期四川驻军不多，地方财政还是相当富裕的。

二、抗金战争时期四川的财政

北宋灭亡以后，南宋王朝为了防御金朝的进攻，在宋金边境设淮东、淮西、湖广、四川（川峡）四个防区，驻屯大军，抵抗金兵南下，并设四个总领所筹集四个防区的经费。当时四川一地的军费开支，就相当于淮东、淮南、湖广三个防区的总和。“三总领所支仅当四川一年之数”[48]，而且东南三总领所“军旅饥谨则乞告于朝。四川在远，钱币又不通，故无事之际，计臣得以擅取予之权，而一遇军兴，朝廷亦不问”。[49] 全部军费都靠四川当局筹集，四川又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财政区。

为了筹集军费，保证川陕抗金战争的需要，南宋初年四川总领财政赵开及其后任者都不断加重赋税，以增加财政收入。这就使宋金“绍兴和议”（1141）前，四川财政收支急剧增加到空前的地步。现将“绍兴和议”（1141）前四川财政收支列表于后。

表16-2 绍兴和议（1141）前四川财政收支

时 间	收入数（缗）	支出数（缗）	余缺数（缗）	材料来源
军兴前	1599 万			《宋史》卷 374《李迥传》
绍兴四年（1134）	3243 万	3394 万	缺 51 万	《宋史》卷 374《李迥传》 《系年要录》卷 111
绍兴五年（1135）	3060 万	4060 万	缺 1000 万	《系年要录》卷 95
绍兴六年（1136）	不详	3276 万	不详	《系年要录》卷 111
绍兴七年（1137）	3660 万		缺 161 万	《系年要录》卷 111
绍兴八年（1138）	不详	贍军钱约 4000 万	不详	《系年要录》卷 118

绍兴七年（1137），李迥说：“岁收钱物内有上供、进奉等窠名一千五百九十九万，系四川岁入旧额。其劝谕、激赏等项窠名钱物共二千六十八万，系军兴后来岁入所增，比旧额已过倍。”“自来遇岁计有阙，即添支钱引补助。”^[50] 当时四川能每年提供近4000万缗的财政费用，比北宋增加2000多万缗。一方面，反映了南宋四川经济仍然相当发达，具有雄厚的财源潜力；另一方面，赋税的加重，不利于劳动人民从事再生产，给经济的发展造成困难。故赵开在筹措这笔庞大的财政费用前就指出：“蜀之民力尽矣，锱铢不可以有加矣。独榷率稍存赢余，而贪猾认为己私，共相隐匿，根穴固深，未易铲除。惟不恤怨詈，断而敢行，庶几可救一时之急，余是无策矣。”他在竭尽智巧增收赋税之后又指出：“蜀今公私俱困，四向无所取给，事属危急，实甚可忧。”^[51] 李心传也说：“自建炎军兴，赵应祥榷盐酒之课，折绢布之估，科激赏之费，倍余本之输，商贾农民，征率殆尽。”^[52]

由于川陕战场抗金战争的胜利，四川地区未受战争破坏。在全国因战争破坏，疮痍满目的国土上，四川尚属乐土。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订立“绍兴和议”，换得了20年的和平，川陕战争也相应平息，军费开支减少为二千六百六十五万缗^[53]，比战争期间大为减少。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金战争再次爆发。“隆兴和议”（1164）以后，乾道四年（1168）四川宣抚使虞允文又对川陕驻军进行了整顿精简，去冒名冗占、虚受请给之徒，汰老弱不堪战守之人。“澄核兵籍，去其老弱者近万人，诸军开落诡籍者二千人”^[54]，“减缗钱四百万”。^[55] “至淳熙间，军籍视武安（吴玠）时增三之

一，岁用视武安时减三之一”。^[56]于是总领所能有羨余之财。同时，战争的结束又使川陕前线的汉中地区生产得以恢复发展，减轻了蜀中的军需负担。在此基础上，四川政府曾节次宽减重赋以舒民力。四川总领所每遇朝廷减放四川盐酒绢布激赏之赋，“计司所抱，多至数十万缗，少亦不下二十万缗”。^[57]从高宗“绍兴和议”后到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的40多年中，四川节次不时蠲减的重赋主要有：

（一）绍兴十五年（1145）正月，郑刚中奏减成都府路对余米1/3。^[58]

（二）绍兴十五年（1145）七月，蠲四川转运司积贷常平米13万缗。^[59]

（三）绍兴十七年（1147）九月，减四川科敷虚额钱285万缗，西川布估钱365000缗，夔路盐钱76000缗，坊场、河渡净利抽贯税钱46000余缗，两川米脚钱42万缗，并令四川宣抚司赐库贮米100万石，均减对余。^[60]

（四）绍兴二十二年（1152），四川总领所奏蠲诸路欠绍兴十七年（1147）前折估余本等钱129万余缗，米98700余石，绫绢14000余匹。^[61]

（五）绍兴二十五年（1155），减两川绢估钱28万缗，潼川府秋税脚钱4万缗，利州路科斛脚钱12万缗，西川米脚钱40万缗，盐酒重额钱74万缗，激赏钱9000余匹，合160余万缗。并蠲州县绍兴十九年（1149）至二十三年（1153）折估余本等逋欠29万缗。^[62]

（六）绍兴二十七年（1157），减三川对余米岁169000石，夔州路激赏绢5万匹，两川绢估钱28万有奇。又减韩球所增茶额462万余斤，茶司引息虚额钱岁9万余缗。^[63]

（七）绍兴二十九年（1159），蠲四川折估余本积欠钱340万

缗。 [64]

（八）乾道元年（1165），蠲四川州县虚额钱。 [65]

（九）乾道三年（1167），蠲川、秦茶马两司绍兴十九年（1149）至三十二年（1162）州县侵用及民积欠664000余缗。 [66]

（十）乾道四年（1168）五月，出度牒千道，续减四川科调；六月，诏四川宣抚增印钱引100万，对偿民间预借钱。蠲邛、蜀二州夏税。 [67]

（十一）乾道五年（1169）三月，蠲成都府路民户岁输对余米脚钱35万缗。 [68]

（十二）淳熙三年（1176）六月，罢四川酒课49万余缗。 [69]

（十三）淳熙四年（1177）五月，罢四川和余。 [70]

（十四）淳熙五年（1178）六月，减四川茶课计15万缗。 [71]

（十五）淳熙六年（1179）正月，蠲夔州路上供金银；五月，蠲四川盐课10万缗；十月，再蠲四川盐课17万余缗。 [72]

（十六）淳熙十三年（1186）四月，再蠲四川和余军粮3年。 [73]

（十七）淳熙十六年（1189），诏四川岁发湖、广总领所纲运1356000贯，“自明年始，与免三年”，以减四川盐酒之额，湖、广岁计由朝廷拨给。 [74]

这些蠲减重赋的诏令，虽然贯彻得并不彻底，但毕竟减少了官府的赋税征调，减轻了对四川人民的剥削，使民力得以恢复，经济得以继续发展。因此，在南宋宁宗开禧前八十年间，四川的经济还一直是向前发展的。这个时期，四川尽管要承担宋朝西线川陕战场的全部军

费，但其财用仍然相当富裕。绍兴十八年（1148），四川宣抚司、总制司“所积钱至五千余万。当此之时，蜀中号为优裕”。^[75]乾道五年（1169），“西边积粮”近80万斛。到淳熙中，“西边乃有积粮一百一十余万斛”。^[76]当时宣抚司积存的军需钱物更为可观，现将绍兴至淳熙四川宣抚司积存的钱帛数列表于后。

表16-3 绍兴至淳熙四川宣抚司积存钱帛数^[77]

时 间	钱（万缗）	金（两）	银（两）	帛（匹）
绍兴十八年（1148）	5000			
绍兴三十二年（1162）	89	5300	11000	8500
乾道五年（1169）	124	8100	51000	4300
乾道八年（1172）	689	10000	51000	8100
淳熙元年（1174）	743	8200	46000	23400

总之，“绍兴和议”后，四川积存与供调拨钱物数量之巨，储军需钱粮之富，反映出南宋前期四川财政富裕，经济仍在继续发展。

三、宋蒙（元）战争时期的经济衰落和财政破产

宋蒙（元）战争是四川历史上破坏性最大的战争之一。从绍定四年（1231）蒙古军队第一次攻入四川内地起，到1279年四川为元军全部占领止，四川经历了近50年的战争蹂躏。战争的长期性、残酷性、破坏性，在四川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战争破坏了四川社会的和平与安宁，使劳动人民丧失了进行正常生产劳动的社会条件；战争造成大量的人民逃亡、死伤，使四川失去了发展社会经济的人力资源；战争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使人民丧失了进行再生产的经济条件。南宋前期四川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和摧残。

南宋末年宋蒙战争对四川造成的破坏主要表现在户口锐减、经济

残破和财政破产等三个方面。

蒙古部族是一个经济落后的游牧部族，掠夺财物是蒙古贵族征服各地的主要目的。因而在征服南宋、进攻四川的战争过程中，往往采取烧毁城市、杀掠居民的政策，“军将惟利剽杀，子女玉帛，悉归其家”。^[78] 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队向四川进攻，“屠成都，焚眉州，蹂践邛、蜀、彭、简池、永康，而西川之人十丧七、八矣”。^[79] 成都平原“横被此祸，三百年之境土自此残破，三百年之人民自此涂炭，三百年之衣冠士大夫自此污蔑”。^[80] 蒙古军队进攻汉州（今四川广汉），“忿而血洗焚荡，死者十余万家”。进驻眉州的蒙古军队为了勒索金银，驱蜀民列坐地上，以白刃相加，有金者免，无金者杀。

^[81] 攻破成都的蒙古军怕“民心不归”，纵火烧杀，使“城中百姓无得免者”。^[82] 元朝史官袁桷曾说：“蜀祸之惨，诚不忍言也。”“蜀民就死，率五十人为一聚，以刀悉刺之。乃积其尸，至暮，疑不死，复刺之。”“（宋）贺靖权成都，录城中骸骨一百四十万，城外者不计。”

^[83] 元朝另一史官虞集也说：“蜀人受祸惨甚，死伤殆尽，千百不存一二。”^[84] 这些记载蒙古军队屠杀四川人民的数字或许有些夸大，但蒙古军队肆意大量杀戮四川人民确是客观事实。蜀人牟子才就说：“敌自丙申（1236）以来，惟知嗜杀以逞威，逃难之民，值者辄死，父母妻子，骈首就戮，膏血原野，可谓惨矣。”^[85] 吴泳曾说，在1236年至1238年间，蜀中的吴氏“宗族死者十人，亲戚死者三十二人”。^[86]

《宋史》卷43记淳祐元年（1241）冬，蒙古军队攻普州，知州何叔丁、判官杨仁举“两家二十余人死于难”。《宋史》卷449《陈隆之传》记淳祐元年（1241）成都被围，四川制置使陈隆之“举家数百口皆死”。阳枋也说：“蜀中辛卯（1231）以来，士大夫军民死于兵者不知几百千万。远者未暇论，姑自近者言之。辛丑（1241）西州之祸，殆不忍言。汉、嘉之屯，阵亡者众。江阳失险，泸、叙以往，穷幽极远，搜杀不遗，僵尸满野，良为寒心。”因此，他向余玠建议要“吊死恤孤”，“严贵州县，多方掩埋”，行“兴灭继绝、抚孤慈幼之仁政，于以系民心，于以收军心，于以回天地鬼神之心”。^[87] 南宋王朝还在淳

祐四年（1244）二月“出封桩库缗线各十万，命两淮、京湖、四川制司收瘞频年交兵遗骸，立为义冢”。淳祐七年（1247）六月又诏“两淮、襄、蜀及江、闽内地，曾经兵州县，遗骸暴露，感伤和气，所属有司收瘞之”。^[88]这些都说明当时因战争而死亡的人数是相当多的。

蒙古军队除残酷屠杀四川人民外，还大量掳掠四川人民到陕西等地为奴。姚遂《牧庵集》记载：陕西“岐、雍民家皆蜀俘，百十为曹，相煽亡归”。陕西同州的大荔多有“川蜀之士奴于人者”。“奴民势家潘君（潘仲良）及民十余家云，皆其父祖俘自蜀中”。^[89]

继蒙古军队屠杀掳掠之后，蜀军中的溃兵败将，又趁兵祸混战之机，掳掠抢杀。蜀军自吴曦之叛后，军纪荡然无存，“人人倡为百战不如一溃之说，边尘稍惊，望风奔散，掠子女，掳财帛”。^[90]这些蜀军在蒙古军队进攻面前，“或望风退去，而奔窜于巴山；或遇敌奔溃，而冲突于内郡。有假鞬装束，而剽掠于民财；有为虏向导，而焚毁于仕族”。^[91]他们是“寇来则散而为盗，以扰害百姓；寇去则聚而为兵，以仰食县官”^[92]的穿着军装的强盗。时人称其“不利于御寇，而利于为寇”^[93]，“为害甚于寇尔”^[94]，“其患甚于外寇”。^[95]

大兵乱离之后，宋朝在四川的贪官暴吏，又横征暴敛，大发国难财。阳枋就说：

又闻州县每以根括绝产为名，骚动惨于敌祸，往往寇退之后，孤孽尚存，而复歼于暴官污吏之手。孤幼既毙则邻为不宁，宗族代之受祸。故田里有内敌甚于外敌之谣，此害非一日矣……

黠货者进，廉素者黜，由是乡曲武断之夫，舟车射利之子，交错道途，沥髓剥肤，严急星火，蜀民始不堪命，而有不如敌至之言……

自军兴，各余无虑四变，为劝谕，为科徭，为掇余，为括余。民日益困，财日益匮。其弊起于作奸者众，奉公者寡。只如

官余其百，则私以千言；官科其千，则私以万言。正司之下有副分司，小分司之余有贴分司。长官饕求，群吏之邀索，西军之追捕，一司未已，一司复来，前余未终，后余复继。斯民至于蹈水火，经沟渎而终弗能免。公帑所入几何，而私家皆索然矣……

[96]

经过蒙古军队外敌屠杀而劫后余生的四川人民，在蜀中溃兵败将、贪官暴吏的内部杀戮掠夺之下而死亡者又不知多少。幸存者或土著避乡井，“并携老小入山避敌” [97]，甚至逃亡到少数民族地区；或“衣冠大姓。顺流下东南至江陵” [98]，出峡谋生。高斯得就说：“自吾有兵难，襄、蜀之人，十九死于虎口。其幸而免者，率聚于荆鄂之间。四民皆穷，而士为甚。故制置使、少保孟公珙肃矜之，各即所聚而筑室以教育焉。建公安书院以收容蜀士，建南阳书院以馆襄人。”

[99] 当时，铜梁人阳枋一家为了逃避兵难，就曾先后举家避地夜郎、南川，甚至“蛮夷之境”。 [100] 经过宋末半个世纪的战乱，四川地区百姓逃散迁徙，人口锐减。嘉定十六年（1223），川峡四路有259万户，到元朝统一后的至元十九年（1282），就只剩12万户了 [101]，60年间户口减少了约95%以上 [102]，成为四川历史上又一次户口锐减时期。 [103]

南宋末年四川户口的锐减，使四川户口在全国户口中的比重也大幅度下降。两宋时期，四川的户数约占全国户数的10%~20%，到元代就只占全国户数的0.7%了。 [104] 四川的人口密度也由宋代嘉定十六年（1223）平均每平方公里27.2人降到元代的2.17人。 [105]

在宋末四川人口锐减的过程中，由于川西成都地区经受战祸的时间长，元兵的屠杀也最为惨烈，成都府路的人口锐减的比重也最大。成都地区人口由南宋嘉定十六年的1139790户减少到元代至元二十七年（1290）的32912户 [106]，减少了97%以上，从而使四川人口分布状况在元代发生了变化。成都府路的人口在宋代占四川总人口的40%~50%，到元代就只占1/4强了。这一变化反映了素称天府之国

的成都地区遭受的战争破坏最为严重，也给四川经济带来深远的影响。

在造成人口锐减的同时，宋末半个世纪的战争，也使南宋前期素称富庶乐土的四川，变成了满目荒凉、经济残破之地。“昔之通都大邑，今为瓦砾之场；昔之沃壤奥区，今为膏血之野。青烟弥路，白骨成丘，哀恫贯心，疮痍满目”。“虽荒郊绝岛之间，无一处而不被沸鼎之毒”。“沃野千里，荡然无民，离居四方，靡有定所，耕畴不辟，堰务不修，秋不得收，春不得种”，形成诸郡残破，公私赤立，“农业转徙不得以时耕耨，而至于无粮；以荡然虚空之事力，而当倏然飘忽之虏寇，虽百亮复生，而不能为计”的局面。^[107] 到1268年，川峡四路60余州，仅存20余州。“所谓二十余州，又皆荒残，或一州而存一县，或一县而存一乡”^[108]，这些残存的州县，经过连年兵祸，官吏或死或散，连官僚机构也不健全。重庆府所在地的巴县，是七八年无正官，十余年无县尉；江津县是十四五年无县尉。^[109] 宋末的四川政府，实际上已无力安定民心，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环境了。

在蒙古骑兵连年扫荡掳掠之下，宋末四川经济主要靠山城结寨自保，组织军民营田屯田和残存的州县三根支柱勉强维持。

山城是宋末四川抗蒙的军事据点。针对蒙古骑兵“聚如丘山，散如风雨，迅如雷电，捷如鹰鹘”^[110]，利于平原奔驰，不利于山区冲杀的特点，当蒙古骑兵攻入四川时，各地人民就纷纷挈家筑寨，聚居到地势险要的山寨上去，耕战自保，以备兵祸。四川的府治州所，在蒙古骑兵的扫荡造成都邑尽毁的情况下，也弃平土，筑山城，以为攻防之地。这些山城多具有以下特点：依江凭河，能以水运与外界联系；坐落于险崖峭壁之上，易守难攻；山顶宽平，有水源供应，足以容纳众多的人民和军队。残存的四川州府纷纷迁至山城，设官置署，驻屯军队，而与蒙古军队抗衡。迄至1242年止，全川因山筑城已达11座，1243～1253年余玠任四川制置使期间更大规模修筑山城19座，其后至宋末又修筑山城17座，少数民族地区和川北、川东等地众

多的规模较小的山城、关隘、寨堡、屯棚尚不在其内。 [111] 这些山城作为抗蒙战争中的坚壁清野政策，为百姓的居住和生计提供了保证。例如合州钓鱼城所在地钓鱼山，土地肥沃，地势险要，上通嘉陵江、涪江、渠江，下达长江。余玠筑钓鱼城之后，“城中之民，春则出屯田野，以耕以耘，秋则收粮运薪，以战以守”。 [112] 张珪经营钓鱼城，“外以兵护耕，内教民垦积粟，未再期，公私兼足”。 [113] 然而，放弃平川富庶之区，退保山城弹丸之地，虽名曰“公私兼足”，实则经济残破，衣食无源，只能借耕战自守，苟全性命而已。

营田屯田是战时组织军民耕战结合，保卫乡土的措施。自大兵乱离之后，土地荒芜，人户逃亡，嘉熙二年（1238）三月理宗就下诏：“四川帅臣招集流民复业，给种与牛，优与振赡。” [114] 1253年牟子才也建议“四蜀近边剑、阆、巴、□，次边惟渠、蓬六郡，租赋所入无几，议者谓莫若举此六郡之民，依向来梁、洋义士法”，蠲去租赋，令自办衣装，自置军器，团结为士兵。“遇守戍则始与支給，至放散仍令耕以自养”。 [115] 吴泳更主张在户版逃亡、荒田甚多的地方，“官为度土授田，募民请佃”，并在田野附近，“依险结坞，使居得以自固”，设置营田之官，派遣军队乘时护耕。 [116] 但由于战乱，耕种没有保障，官府的苛敛又重，营田的效果甚微，故咸淳三年（1267）度宗下诏书：“淮、蜀、湖、襄之民所种屯田，既困重额，又困苛取，流离之余，口体不充，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输急于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旧欠并除之，复催者以违制论。” [117] 在组织百姓营田的同时，蜀中还组织军队屯田，耕种自给。余玠守蜀，以军粮不继，“属嘉定俞兴开屯田于成都，蜀以富实”。 [118] 四川制置使余玠、余晦和朱祀孙都曾先后兼任过四川屯田使。当时有“四蜀田亩，尽入军屯” [119] 之称。故淳祐二年（1242）九月敕曰：“四川累经兵火，百姓弃业避难，官以其旷土权耕屯以给军食，及民归业，占据不还。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析在州县屯官随即归还。其有违戾，许民越诉，重罪之。” [120]

宋代四川内地素称地狭民稠，无寸土之旷，从无营田、屯田之设。宋末营田、屯田之兴，正反映了四川经济残破的现实，靠杯水车薪，已难救燃眉之急。

残存州县多在川东夔峡经济最为落后的地区。在其他富庶地区因兵乱荒芜之后，这些地区就成为宋朝四川的经济命脉。阳枋《大宁监劝农文》就反映官府对这一地区的经济所寄予的无限关切和希望：

今时既急于平时，而大宁尤切于他郡。请为尔民详言不可不勉者四：他郡屡经残破，容冀免赋蠲租，大宁筑底，世号桃源，租赋不可宽假，汝民不可不勉者一也；常岁有下流之粟，可补乏阙，今回易不通，无所仰哺，尔民不可不勉者二也；石田硇确，耕凿无几，而商旅云集，流移辐辏，生者寡而食者众，尔民不可不勉者三也；山深土寒，五谷晚熟，而密迩边陲，秋风早警，尔民不可不勉者四也。尔民徒知岁仰煎盐以为衣食，而不知时异事殊。知地居险辟可保安宁，而不知长虑却顾，此太守之所甚忧也。方兹春事正殷，土脉已动，宜同尔父子合锄耦耕。寸地之未辟者辟之，毋使地利之有遗也；田畴之未易者易之，毋使地力之不尽也；妇力于蚕，毋樵彼候薪而弗烘于燠也；女勤于布，毋不绩其麻而市也。婆娑也，断断然家以务本为心，切切焉人以逐末为戒。菽麦如水火，毋资之他所而自不饥；布帛如山丘，毋仰之他人而自不寒。穡事早登，武功载缵，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殷乃甲冑，备乃弓矢。据险守阨，以防乡井，而保妻子。此太守望尔民之至心也。 [121]

阳枋在《夔州劝农文》中还反复劝告百姓农事宜早：

火种者亦早烧畚，水种者亦早稼泽，硇田亦早垦辟，原田亦早服耒。深耕易耨，使五谷早生；勤耨亟耘，使九谷早熟。桑早蚕，麻早缉。事育之计早图，御冬之蓄早备。早涤场、早纳稼、早输送、早盖藏、早保聚。 [122]

大宁是宋代著名的产盐地，当地百姓唯知煮盐，不耕不织，以盐易衣食。夔州是著名的山高天宇窄，耕地绝少，刀耕火种地区。在川西、川南、川北富庶地区丧失和残破之后，夔峡地区反而成为宋末四川经济的命脉，正反映当时经济残破的严重性和现存经济的脆弱性。

四川地处内陆和西南一隅，农业是一切经济的基础，当四川的农业残破以后，其他经济部门也就随着衰落。1236年，蒙古军队掳掠四川之后，吴昌裔在《论救蜀四事疏》中就说：

自虏骑深入，根本尽竭，又非前日比矣……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未有人而有财用者也。蜀之所产者茶、盐，今道殣相望，何有乎食用之家？蜀人可仰者酒税，今商旅不行，何有乎征榷之利？^[123]

随着战争的破坏，农业的破产，四川的茶业、盐业、酒业也相继破产。嘉熙二年（1238）宋理宗诏：“四川诸州县盐酒榷额，自明年始更减免三年，其四路合发总所纲运者亦免。”^[124] 景定三年（1262）十月诏：“蠲四川制总、州县盐酒榷额。”^[125] 度宗咸淳元年（1265）十月又诏：“减四川州县盐酒课，始自景定四年（1263）正月一日，再免征三年。”^[126] 这些蠲减茶盐、酒税的诏令，正是茶、盐、酒业残破的反映。其实，战争的破坏，使得民营的盐、茶、酒、商早已破产。当时尚保留这些税额的名目，只不过是便于向人民苛敛勒索而已。故牟子才说：“商贾百货，尽笼于官。”“盐酒之利，并归制司，而过数征榷之害，反甚于无事时也。以至黎、雅蕃货，彰明乌附，施、黔板木，尽入私橐，而商旅失业，怨声载道，则又人所不忍闻矣。”^[127]

宋末四川被蒙古军队占领的地区，经济残破更为严重，甚至到了“无虏掠以为资，无俘获以备役”^[128]的地步。因此，当蒙古军队放弃不拓疆土、惟利剽杀、抄掠即去的政策，决定长期占领四川之后，就只能在占领域池遍布屯田，寓兵于农，以解决军食，此后又规

定“宋新附民，宜拨土地衣粮，给其牛种，仍禁边将分匿人口”^[129]，令百姓归业，以恢复生产。看来令民归业的效果并不显著，至元二年（1265）闰五月又命“四川行院分兵屯田”。^[130]

宋末四川经济的残破，使四川在元代的经济地位急剧下降。据《元史·食货志》载：元代四川行省的税粮数仅为116574石。这个数字不但大大低于经济发达的江浙、江西行省，而且也低于陕西、云南、湖广行省，仅仅略高于甘肃和辽阳行省。四川税粮数只占全国税粮总数的0.96%，居全国倒数第3位。^[131]宋代四川蓬勃发展起来的井盐生产，在元代则仅存“盐场十二处”，“井凡九十五眼”，分布在“成都、夔府、重庆、叙南、嘉定、顺庆、广元、潼川、绍庆等路所管州县万山之间”，其盐井数量比南宋初期的4900余井减少了98%以上。

^[132] 现存盐井的产量也大为减小。如涪井监在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年）实产盐四十一万九千四百斤”^[133]，经过宋末战争兵火之余，盐井毁坏，至元十五年（1278）兴工开淘，从“至元十八年（1281年）为始，岁认课额十二万斤”，只相当于绍兴十六年盐产量的28%。即使如此，到至元十九年（1282）仍然亏额，只得于次年关停。^[134]所以，宋代四川人多而井盐能自给有余，元代四川人口比宋代减少95%以上，还是因为“盐井废坏，四川军民多食解盐”。^[135]元代四川的酒课，在各行省中居倒数第三位，醋课居各行省倒数第二位，商税不但大大低于江浙、江南行省，而且低于江西、湖广、陕西行省，甚至比甘肃行省还少。^[136]四川在宋代是全国著名的纺织中心和产茶中心，在元代也一落千丈，退居无足轻重的地位。总之，元代四川经济地位全面下降，正反映了南宋末年四川经济残破的严重程度。

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引起了四川财政破产。如前所述，在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前，除特殊情况朝廷拨给部分度牒、银钱补贴外，宋朝西线川陕战场的全部费用都是由四川承担的。而且四川的财政收入相当富裕，除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外，还能定期和不定期地给朝廷和其他地

区提供大量的财政支援。但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后，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急剧的变化。首先，战争使四川积存的大量财物不是为蒙古军队所掳掠，就是为战火所焚毁。1227年，蒙古军队大举深入，四川总领所关外五州钱粮损失达三四十万斛之多。^[137] 1237年，蒙古军队进攻四川，“关（仙人关）之内外七十余仓，皆为灰烬”。^[138] 其后蒙古军队深入四川内地，四川制置司、总领司的府库积存财物更是被蒙军“蚕食烧毁，无有存者”。^[139] “富家中户之金帛席卷于寇，都鄙郊邑之窖藏焚弃于盗，而私室之民力空”。^[140] 其次，长期的战争一方面使军费猛增，另一方面又使人口锐减，经济衰退，赋税来源枯竭。因而自蒙古军队攻入四川后，四川就陷入了财政破产的境地。吴昌裔在《论救蜀四事疏》中说：

蜀中财用之困，始于炎、兴。在赵开时岁三千三百四十二万，而所支之数乃多五十二万有奇。在李迨时增收三千六百六十七万，而终岁所出，又多一百六十二万。自是而后，入少出多，调度转急。臣尝以绍定一岁之数计之，所收二千四百九十二万余缗，已减绍兴所入之一（千万），所支五千一十六万三千余引，乃过绍兴增支之半。前后总饷，率坐乏兴，每以二千五百二十四万之数仰给朝廷科降，不啻如赤子之仰哺，此蜀赋本末也。^[141]

即在理宗绍定时，四川每年5000余万缗军费中，有一半都无着落，靠“朝廷为之科降度牒，增印引料，拨大宁监盐息，合茶马司羨利扶助总司”。^[142] 早在宁宗时，朝廷就岁降700万缗补助四川经费。^[143] 理宗时，朝廷曾拨荆湖米数十万石给四川。^[144] 其后，在理宗嘉熙三年（1239）、宝祐三年（1255），度宗咸淳三年（1267）都曾调拨过部分钱物支援四川。^[145] 但这时的南宋朝廷本身就处于无兵、无粮、无财、无民的自身难保的境地，支援数量都极其有限，四川的绝大部分军费还得靠自己解决。而四川由于经济的残破，作为财政来源大宗的盐、茶、酒、商税收，所征无几，不见诸记载，农业二税，除残存州县外，广大地区人户逃亡，版籍散失，“别

无秋苗之输”。^[146] 因此，除靠营田、屯田解决部分军食，靠滥发纸币作为财政收入外，就只能靠和籴、秋籴勉强度日了。

和籴、秋籴都是南宋强制掠夺百姓粮食的弊政。秋籴在理宗后期按人户家业钱摊派。因别无秋苗之输，已相当于二税中的秋税。“蜀饷一年调度，凡取办于秋籴者过半焉。”淳祐十一年（1251），元敷821000余石，实催及511000余石。当时民间米价大约四五百贯一石，官司支給川引50贯文，仅值铜钱100文足。宝祐二年（1254），元敷575000余石，实催及322000余石。当时民间米值七八百贯一石，官司支給川引88贯文，值铜钱160文。“使此钱尽到民户，足得偿时价十分之一。况又取赢于斛面，减克于吏手，采之众论，但白输尔”。故“名籴而实敛也”。^[147]

滥发纸币和无偿和籴、秋籴等，都是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措施，终非长久之计，只能弄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到咸淳九年（1273），四川制置使朱禔孙只好用自己的月俸银万两犒师^[148]。没过几年，坚持了半个世纪的四川抗蒙战争终于在财政彻底破产，无财、无兵，无粮的情况下以失败结束，四川于1279年被元军全部占领。

注解：

[1] 见贾大泉：《宋代赋税结构初探》，《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3期。

[2] 《朱子语类》卷110《论兵篇》。

[3] 《通考》卷4《田赋考》。

[4] 《宋史》卷176《食货志》。

[5] 《朝野杂记》甲集卷15《义仓》。

[6] 《通考》卷4《田赋考》，《宋史》卷174《食货志》。

[7] 《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宣抚司科对籴米》。

[8] 《宋史》卷387《汪应辰传》。

[9] 《宋会要·食货》70之41。

[10] 见《宋会要·食货》70之45，《宋史》卷387《汪应辰传》。

[11] 王十朋：《除知湖州上殿札子三首》，《梅溪王先生集·奏议》卷

[12] 《朝野杂记》甲集卷14《两川畸零绢估钱》。

[13]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西川激赏绢》。

[14]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西川布估钱》。

[15] 《宋会要·食货》17之42。

[16] 《宋会要·食货》18之2。

[17] 《宋会要·食货》18之22。

[18] 《朝野杂记》甲集卷15《田契钱》。

[19] 《宋史》卷177《食货志》。

[20] 《朝野杂记》甲集卷15《四川经总制钱》。

[21] 《朝野杂记》甲集卷15《称提钱》。

[22] 《朝野杂记》甲集卷15《免行钱》。

[23] 各类物品数量，系笔者根据夏秋二税数量统计，其中杂色包括茶盐纸、木炭、羽毛、麻等物。

[24] 见《长编》卷279，当时盐价每斤250文，二斗米换一斤盐，故米价为130文左右一斗。

[25] 《宋史》卷183《食货志》。

[26] 《净德集》卷4《奉使回奏十事》。

[27] 《净德集》卷4《奉使回奏十事》，《宋史》卷199《刑法志》。

[28] 《宋会要·食货》38之21。

[29] 《丹渊集》卷34《奏为免陵州并纳柴状》。

[30] 《净德集》卷3《奏为缴连先知彭州日，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

[31] 《宋会要·食货》24之11～12。

[32] 《净德集》卷4《奉使回奏十事》。

[33] 上表列各类物品数，因系按全国二税中各类物品占总数的百分比推算而得，故各类物品相加，比总数少2630。

[34] 《通考》卷9。

[35] 《通考》卷9。

[36] 《系年要录》卷111。

[37] 王船山：《宋论》。

[38] 《长编》卷2。

[39] 《宋史》卷173《食货志》。

[40] 《宋史》卷174《食货志》。

[41] 《宋史》卷179《食货志》。

[42] 官、兵数相加与总数不符，少693人。

[43] 《系年要录》卷111，绍兴七年五月壬午。

[44] 《水心别集》卷11《财总论二》。

[45] 《通考》卷23《国用一》。

[46] 《通考》卷23《国用一》。

[47] 《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桩管钱物》。

[48] 《朝野杂记》甲集卷17《淮东西湖广总领所》。

[49]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50] 《宋史》卷374《李迥传》。

[51] 《宋代蜀文辑存》卷54《赵待制开墓志铭》。

[52]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53]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54]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55] 《宋史》卷383《虞允文传》。

[56]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57] 《朝野杂记》甲集卷15《四川军粮数》。

[58] 《宋史》卷174《食货志》。

- [59] 《宋史》卷30《高宗七》。
- [60] 《宋史》卷30《高宗七》，卷174《食货志》。
- [61] 《宋史》卷174《食货志》。
- [62] 《宋史》卷31《高宗八》，卷174《食货志》。
- [63] 《宋史》卷31《高宗八》，卷174《食货志》。
- [64] 《宋史》卷31《高宗八》，卷174《食货志》。
- [65] 《宋史》卷31《高宗八》，卷174《食货志》。
- [66] 《宋史》卷33《孝宗一》。
- [67] 《宋史》卷174《食货志》。
- [68] 《宋史》卷34《孝宗二》。
- [69] 《宋史》卷34《孝宗二》。
- [70] 《宋史》卷34《孝宗二》。
- [71] 《宋史》卷35《孝宗三》。
- [72] 《宋史》卷35《孝宗三》。
- [73] 《宋史》卷35《孝宗三》。
- [74] 《宋史》卷174《食货志》。
- [75] 《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总领所二事》。
- [76] 《朝野杂记》甲集卷15《四川军粮数》。
- [77] 见《朝野杂记》乙集卷16《绍兴到淳熙四川宣抚司钱帛数》。
- [78] 《元名臣事略》卷8《左丞姚文献公》。
- [79]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 [80] 吴泳：《论坏蜀四证及救蜀五策札子》，《鹤林集》卷20。
- [81] 虞集：《史氏程夫人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20。
- [82] 《昭忠录·王坚》。
- [83] 袁桷：《史母程代传》，《清容居士》卷34。
- [84] 虞集：《史氏程夫人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20。
- [85] 牟子才：《论救蜀急著六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7。

[86] 吴泳：《知宁国府乞祠状》，《鹤林集》卷24。

[87] 阳枋：《上宣谕余樵隐书》，《字溪集》卷1。

[88] 《宋史》卷43《理宗三》。

[89] 《牧庵集》卷24《程公神道碑》，卷27《安西路同州儒学正潘君阡表》。

[90] 阳枋：《上宣谕余樵隐书》，《字溪集》卷1。

[91]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92] 李鸣复：《论一时权宜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93] 吴泳：《论蜀事四失三忧及保蜀三策札子》，《鹤林集》卷18。

[94] 洪咨夔：《李安国特转武节郎制》，《平斋集》卷17。

[95] 吴泳：《边备札子》，《鹤林集》卷20。

[96] 阳枋：《上宣谕余樵隐书》，《字溪集》卷1。

[97] 李曾伯：《丁亥纪蜀百韵》，《可斋杂稿》卷25。

[98] 袁桷：《许世茂墓志铭》，《清容居士》卷30。

[99] 高斯得：《公安南阳二书院记》，《耻堂存稿》卷4。

[100] 阳枋：《纪年谱》，《字溪集》卷12。

[101] 《元史》卷12《世祖九》。

[102] 宋代利州路的汉中地区，元代已划归陕西行省的兴元路。《元史·地理志》记兴元路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只有2149户，即便把元代兴元路的户数加入元代四川户数，元代四川户数亦比宋代嘉定十六年（1223）少约95%。

[103] 四川历史上的三次人口锐减，除宋末元初外，还有由东汉时469万人减为蜀汉章武元年（221）的90万人，由明万历六年（1578）的310万人减至清初至乾隆六十一年（1644~1722）的约9万人。见谢忠梁：《二千年间四川人口概况》，《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

[104] 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48。

[105] 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40和甲表50，其中嘉定十六年（1223）川峡四路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系笔者依据表中四路数据统一计算的平均数。

- [106] 《元史·地理志》。
- [107]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 [108] 《咸淳遗事》卷7。
- [109] 度正：《重庆府到任奏便民五事》，《性善堂稿》卷6。
- [110] 《元史》卷157《郝经传》。
- [111] 陈世松：《试论蒙古取蜀时间长达半个世纪的原因》，《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436页。
- [112] 《钓鱼城记》，《古今图书集成·职方云典·重庆府部》。
- [113] 《宋史》卷451《张珩传》。
- [114] 《宋史》卷42《理宗二》。
- [115] 牟子才：《论救蜀急著六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7。
- [116] 《鹤林集》卷18《论蜀事四失三忧及保蜀三策札子》。
- [117] 《宋史》卷176《食货志》。
- [118] 《宋史》卷416《余玠传》。
- [119] 牟子才：《论救蜀急著六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7。
- [120] 《宋史》卷173《食货志》。
- [121] 阳枋：《大宁监劝农文》，《字溪集》卷9。
- [122] 《字溪集》卷9《夔州劝农文》。
- [123] 《宋代蜀文辑存》卷84。
- [124] 《宋史》卷42《理宗二》。
- [125] 《宋史》卷45《理宗五》。
- [126] 《宋史》卷46《度宗》。
- [127] 《宋代蜀文辑存》卷87《论救蜀急著六事疏》。
- [128] 《元史》卷157《郝经传》。
- [129] 《元史》卷5《世祖二》。
- [130] 《元史》卷6《世祖三》。
- [131] 《元史·食货志》，并参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乙表22。

[132] 《元史》卷60《地理志》。

[133] 《朝野杂记》甲集卷14《蜀中官盐》。

[134] 《元一统志》卷5。

[135] 《元史》卷94《食货志》。

[136] 《元史》卷94《食货志》。

[137] 李曾伯：《丁亥纪蜀百韵》，《可斋杂稿》卷25。

[138] 魏了翁：《被召除礼部尚书内引奏事第四札》，《鹤林集》卷19。

[139] 吴泳：《论蜀事四失三忧及保蜀三策札子》，《鹤林集》卷18。

[140]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141]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142] 吴昌裔：《论安癸仲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5。

[143] 李鸣复：《请出给内库钱绢助余军粮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2。

[144]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145] 见《宋史》卷42《理宗二》、卷44《理宗四》、卷46《度宗纪》。

[146]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乞贴科四川制总司秋余本钱疏》。

[147]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乞贴科四川制总司秋余本钱奏》。

[148] 《宋史》卷46《度宗纪》。

第十七章 宋代四川学术思想的繁荣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学术思想发展的黄金时代。在这一时期，学术思想得到自由发展，出现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产生了诸子百家的学术思想，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我国古代文明。但自秦始皇焚书坑儒，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在封建文化专制主义的禁锢下，学术思想长期陷入低迷时期。直到宋代，随着儒学复兴运动和儒、释、道三家融合的兴起，我国学术思想才开始活跃起来，出现了众多的学派和不少杰出的思想家。宋代的学术思想虽然并未形成如先秦时期百家争鸣的局面，而是进入了新儒学——理学统治的时代，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宋代毕竟是秦汉以来学术思想最为繁荣的时期。四川的学术思想在宋代也步入了繁荣时期，为我们留下丰富的思想文化遗产。

第一节 陈抟和龙昌期的学术思想

一、道教思想家陈抟



图17-1 陈抟像

陈抟（？～989）字图南，自号扶摇子，宋太宗赐号希夷先生，四川安岳崇龛人 [1]，家世不详，及长，读经史百家之言，一见成诵，悉无遗忘，颇以诗名。后唐长兴中，举进士不第，遂不求仕禄，以山水为乐，入武当山。后晋时陈抟返蜀，后又归关中。后周时陈抟已移华山，周世宗显德三年（956）召陈抟入阙，问及黄白之术，陈抟以“陛下为四海之主，当以致治为念，奈何留意黄白之事”为对，被世宗赏识，“命为谏议大夫，固辞不受”。 [2] 放还归山，赐号“白云先生”。宋太宗太平兴国初，召陈入阙，求其济世安民之术，陈抟以“远近轻重”四字相答，并解释说：“远者，远招贤士；近者，近去佞臣；轻者，轻赋万民；重者，重赏三军。”深得太宗敬重。 [3] 太平兴国九年（984），陈抟再次入阙，对宰相宋琪等说：“抟独善其身，不干势利。所谓方外之士也。抟居华山，已四十余年，度其年近百岁。自言经承五代离乱，幸天下太平，故来朝觐。”太宗益加礼待，遣中使送至中书。宋琪向其请教“玄默修养之道”，陈抟对曰：“抟山野之人，于时无用，亦不知神仙黄白之事、吐纳养生之理，非有方术可传。假令白日冲天，亦何益于世？今圣上龙颜秀异，有天人之表，博达古今，深究治乱，真有道仁圣之主也。正君臣协心同德、兴化致治之秋，勤行修炼，无出于此。”陈抟的对答有理，对太宗颂赞得体，赢得太宗欣喜，下诏赐号“希夷先生”，赐紫衣一袭，令增葺所居华山云台观，数月后礼送归山。 [4] 陈抟得太宗殊礼相待，由是名震朝野，海内愿

以“师事之者，不可胜数”。^[5]

陈抟本为儒生，进士不第，始遁迹山林，与何昌一、谭峭、吕洞宾、麻衣道者等隐逸道人高僧相为师友，融儒、释、道三学说系于一身，成为博学多能之人。他的著作极丰，都具三学融合的特点。《宋史·陈抟传》说他平生“好读《易》，手不释卷”。其学术成就主要集中在《易》的研究上。《周易》本是儒家“六经”之一，陈抟则是以道家思想为核心来研究易学的。他认为“《易》者，大易也，未见气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故曰易。易者，希微玄虚凝寂之称也。及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复变而为一也。一者，形变之始也，清轻者上为天，重浊者下为地，冲和气者中为人。谓之易者，知阴阳之根本是有于是也。”^[6]这与《老子》所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的宇宙生存论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陈抟还认为，“学易者当于羲皇心地中驰骋，无于周、孔言语下拘挛”^[7]，表明其蔑视周、孔权威，而要自创新说。

据李远国先生研究，陈抟的宇宙观具有朴素辩证思想，主要有三点：“其一，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都是对立的统一体。其二，辩证地处理了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提出了运动是绝对的、永恒的，而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种状态的动静观。其三，正确地解释了物质和运动的关系，认为运动的动力在物质本身之中，运动的物质产生了物质世界。”^[8]

陈抟易学研究的成果，主要反映在他所传授的《无极图》《太极图》《先天图》《河图》《洛书》《正易心法·注》等著作中。据今学者考证，《河图》《洛书》等图，很可能是陈抟根据前人成果创新而出。如《洛书》中的四十五个黑白圆圈的出处，便是根据《乾凿度》中郑玄注文而造出的。据说陈抟“受《易》于麻衣道者，得所述《正易心法》四十二章，理极天人，历诋先儒之失，抟始为之注。及受《河图》《洛书》之诀，发《易》道之秘”。^[9]黄宗炎在《太极图

辩》中说“陈（抃）又得《先天图》于麻衣道者”^[10]，这说明陈抃的学术思想渊源，既以道家思想为核心，又吸收了儒家的易学观念和佛教的禅定学说。

陈抃的易学著作更多地借用图式来说明易理，他也因此被称为“图书学派”的创始人。在北宋时期，借用图式来说明易理的方式非常流行，成为学术界的一大思潮。《无极图》《太极图》《先天图》《河图》《正易心法注》等著作，成为不少学者研究易学的依据，学术界涌现出一大批陈抃的追随者。其后陈抃易学分为三支：一是传播《先天图》的邵雍，二是传播《无极图》的周敦颐，三是传播《河图》《洛书》的刘牧。

邵雍是从图书学派分化出来的哲学家。邵雍师陈抃的《先天图》，推演宏大，创立了一套完整的象数体系，用以概括宇宙间的一切，成为宋代理学象数学派（又称“先天学派”）的创立者。邵雍根据《易传》关于八卦形成的解释，掺杂道教思想，用符号、形象和数字虚构一宇宙构造图式和学说体系，以推衍解说自然和人事变化，形成他的象数学（也叫“先天学”）。他认为宇宙的本原是太极，即“道”、“心”。他说：“太极不动，性也；发则神，神则数，数则象，象则器，器则变，复归于神也。”^[11]按照他的《先天图》循环变化，太极永恒不变，而天地万物皆有消有长，有始有终，这是以循环论来解释自然万物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这一派在邵雍死后基本失传。

周敦颐依托陈抃的《无极图》，改造成为发明理学秘奥的《太极图》，提出一个简单而有系统的宇宙构成论。他说“无极而太极”，“太极”一动一静，产生阴阳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12]圣人又模仿“太极”建立“人极”，“人极”即“诚”，“诚”是道德的最高境界。他提出的太极、理、气、性、命等成为理学的基本范畴，因而成为理学的创始人之一。

周敦颐的学说下传程颐、程颢。程颐主张学以“穷理”为主，认

为“天下之物皆能穷”，“只是一理”，“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理“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他还宣扬“气禀”说，认为人有“贤”“愚”之分，主张“去人欲，存天理”，认为寡妇再嫁是大逆不道，“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为儒教纲常辩护，成为北宋理学的奠基者。

周、程之学，同出一源。蒙文通先生考辨说：“读碧虚之注，而后知伊洛所论著，碧虚书已有之。其异其同，颇可见学术蜕变演进之迹。皆足见二程之学于碧虚渊源之相关。”^[13]周、程理学深受陈抟学术思想的影响。

《河图》《洛书》的传承，是种放传李溉，李溉传许坚，许坚传范谔昌，范谔昌传刘牧。刘牧是宋仁宗时人，范仲淹、孙复的弟子。

《河图》《洛书》刚一传世，就引起了宋代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后经刘牧师徒的大力倡导，河洛之学盛行北宋，诸家蜂起，形成研究河洛的思潮。南宋理学大师朱熹撰《周易本义》，又将《河图》《洛书》和《先天图》等图列于书首，使之成为《周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邵雍、周敦颐、刘牧为代表的先天、太极、河洛三大学派，虽独立发展，学术观点亦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但其学术思想都来自陈抟。陈抟的图书象数易学，道家借用图式、数字来推演道家的奥秘，儒家则借用图式、数字来演绎儒学义理，而各出新说。此足见陈抟的学术思想对宋代易学的发展，对整个宋代学术的发展和宋代理学的产生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异端”思想家龙昌期^[14]

龙昌期，北宋陵州（今四川仁寿）人，字起之，号竹轩，世称武陵先生，或称君平先生。他是北宋四川重要的经学家和思想家，一生都在教读和著述中度过。他的论著丰富，达二十余种，百万余言。这

些著作主要是对儒家经典进行注释，也兼及佛道百家之说。龙昌期学术研究水平甚高，“缙绅之流，靡不推服”。^[15] 由此他先后得到韩琦、张逸、明镐、文彦博等四川地方官的荐举，被宋廷授予试国子四方助教的学职。龙昌期的学术成就，深得文彦博、范仲淹、范雍、晏殊等学者的赞许。文彦博曾向朝廷介绍说：“龙昌期气正行介，学纯虑深，窥古今治忽之原，穷圣贤变通之旨，旁贯百氏，阐发微言，别注‘六经’，颇有新义，高出诸儒之疏舛，洞见圣人之旨归。”^[16] 晏殊对龙昌期的评价也很高，他说：“岷山人武陵昌期博贯诸经。”^[17] 龙昌期这位“名动士林，高视两蜀”的学者，尤擅长于《易》学研究与传授。早年，他曾在京师同范雍专门讨论《易》学。范仲淹说他“治《易》，深达微奥”。^[18] 其后，福州守臣陈绎还专门延请他到福州“为众人讲《易》”。^[19] 龙昌期在学术上敢于直言不讳，被翰林学士欧阳修、知制诰刘敞等人认为是“好排斥先儒”^[20]，“违古畔道，学非而博”^[21]，“甚至毁訾周公”^[22]，因而招来了封建统治者的严厉打击，人遭禁锢，学术著述被“毁弃版本”，不得传之于世。^[23]

对于龙昌期的学术思想，当时学术界赞誉者有之，诋毁者有之。从两种截然对立的看法，可以略窥其学术思想的特点：

一是儒学造诣极深，遍注群经。据吴天墀先生考证，龙昌期在儒学方面论著有《周易祥符注》10卷、《周易绝笔书》4卷、《春秋正论》3卷、《春秋复道论》15卷，以及《尚书注》《诗注》《礼注》《礼论》《孝经注》《论语注》等，同时还有《政书》《帝王心鉴》《炤心宝鉴》等儒家安邦治国、经世治民之书。其学术造诣，也得到文彦博、范仲淹等学者的称赞。

二是研究儒学不迷信权威，不墨守成规。对传统儒学，决不轻信盲从，不做先儒的仆从，而是突破传统思想的束缚，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排斥先儒。甚至敢于“毁訾周公”，而且依据《尚书》未述唐、虞、尧、舜以前之事，提出“六经”“无皇道”的异论，而触犯学界大儒。

三是深通儒、道、佛三家之学。龙昌期的主要著作虽然集中于儒学方面，但从他所著《道德经注》《阴符经注》《八卦图》《河图》《周易绝笔书》以及《三教圆通论》等书看来，他对道家、阴阳家以及谶纬之学也深有研究。《阴符经》是讲权谋之书，属于兵家著作。而《三教圆通论》显然是主张儒、佛、道三学并重，不独尊儒学的著作，表明他在学术上兼收并蓄，视儒、佛、道地位平等。这显然与正在形成和逐渐得势的理学的要求大相径庭，终为统治者禁锢、毁弃版本，其学术思想不复为后人所知，渐被埋没。

第二节 《易》学和《春秋》学的研究

一、《易》学的研究

宋代四川经学著作，据《宋代蜀人著作存佚录》一书统计，共280余部（不包括散见于文集、笔记、小说中有关经学的篇章）。其中《易》学专著66部，约占全部经学著作的23.57%；其次为《春秋》专著，共53部，占总数的20.7%；再次为《诗》《书》专著，各24部，各占总数的8.57%。这些数字和比例，反映了《易》学研究在宋代四川经学研究中的突出地位。宋代四川《易》学研究，不仅硕果累累，且水平颇高，在全国名列前茅。北宋后期，学者袁滋向理学家程颐请教《易》学，程颐回答说：“《易》学在蜀耳，盍往求之？”

[24] 其后袁滋入蜀求学，果然大有所得。有宋一代，四川《易》学研究者甚众，其中陈抟开宋代图书《易》学先河，对宋代《易》学的发展和理学的形成作出了贡献，前已述及。三苏父子的《东坡易传》是宋代四川义理《易》学的代表作，奠定了“苏氏蜀学”的哲学基础，将在“苏氏蜀学”中专门论述。现将宋代四川其余著名的《易》学研究者

简介于后。

谯定，两宋之际四川涪州涪陵人，字天授，自号涪陵先生，生卒年不详。宋代四川著名学者，涪陵学派的创始人。北宋“靖康初，吕好问荐之，钦宗召为崇政殿说书，以论弗合，辞不就”。南宋高宗即位，右臣许翰又荐之。时谯仍居开封。诏开封守臣“宗泽遣诣行在。至惟阳，寓邸舍，窳甚，一中贵人偶与邻，馈之食不受，与之衣亦不受，委金而去，定袖而归之”，显现出自立高操的人格精神。后因兵乱，未赴朝廷任职。“复归蜀，爱青城大面之胜，棲遁其中。蜀人指其地曰谯岩，敬定而不敢名，称之曰谯夫子”。“定后不知所终，樵夫牧童往往有见之者，世传其为仙云”。^[25]

谯定研究儒家经典。少年时喜学佛，后转而专攻《易》学，尤以治《易》见长。《宋史·谯定传》记，他“学《易》于郭曩氏……郭曩氏者，世家南平，始祖在汉为严君平之师，世传《易》学，盖象数之学也。定一日至沐，闻伊川程颐讲学于洛，洁衣往见，弃其学而学焉，遂得闻精义，造诣愈至，浩然而归”。宋哲宗时，程颐贬涪州，“实定之乡也，北山有岩，师友游泳其中，涪人名之曰读易洞”。于此可见谯定的业师，一是郭曩氏^[26]，一是程颐。他是程门一大宗，四川地区得程颐理学的一位重要学者。谯定有易学专著《易传》，今已佚失。我们已难知其《易》学的详细内容，但从其师从郭曩氏、程颐，可以看出他是义理、象数兼具的《易》学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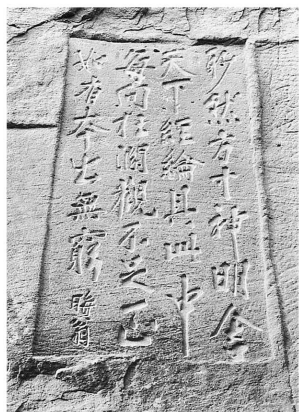


图17-2 朱熹在涪陵留下的《北岩题壁》

谯定多年研究《易》学，造诣高深，不少学者都师从谯定学《易》。《宋史》载：“定《易》学得之程颐，授之胡宪、刘勉之，而冯时行、张行成则定之余意也。”^[27]南宋著名史学家李心传父子兄弟，都是谯定的再传弟子，他们形成在学术界很有影响的涪陵学派。胡、刘二人都是朱熹父亲朱松的好友。朱松临终前，“嘱其子熹受学于（胡）宪与（刘）勉之、（刘）子翬”。^[28]朱熹师事胡宪最久，其学术思想必有来自谯定《易》学的影响。

在四川地区，师从谯定学《易》的则有冯时行、张行成和张浚等人。

冯时行（？～1163），字当可，号缙云先生，巴县（今属重庆市）人。宣和六年（1124）进士高第，历县官。绍兴初因反对秦桧议和，丢掉官职多年，后被重新启用，官至左朝请大夫、提点成都府刑狱公事。师从谯定，“得定之余意”。著有《缙云文集》43卷（今存4卷），《易论》3卷（今佚）。朱熹曾赞其“议论伟然”，“恨不得一见其面目，而听其话言也”。^[29]他的《易》学思想，是重天道与人事的结合，义理与象数的结合，曾说“《易》之象在画，《易》之道在用”^[30]，与其师谯定的《易》学观点基本相同。

张行成，字文饶，临邛（今四川邛崃）人。南宋高宗绍兴年间，由成都府路钤辖司干办公事致仕，杜门十年，研究《易》学。“著成《述衍》十八卷，以明伏羲、文王、孔子之《易》；《翼玄》十二卷，以明扬雄之《易》；《元包数总义》三卷，以明卫元嵩之《易》；《潜虚衍义》十六卷，以明司马光之《易》；《通变》四十卷，取自陈抟所传先天卦数等十四图，敷演解释，以通诸《易》之变，始若殊途，终归一致。”^[31] 这说明他是诸家义理、象数兼具的《易》学学者。

张浚（1097～1164），字德远，汉州绵竹（今四川绵竹）人。南宋抗金派首领之一，中兴宰相，在学术思想上也有一定造诣。他师从谯定，为程颐再传，又学于眉山苏元老，为东坡再传，具有洛学和苏学的学统。《宋史·张浚传》载：（张浚）“学邃于《易》，有《易解》及《杂说》十卷，《书》《诗》《礼》《春秋》《中庸》亦各有解，文集十卷、奏议二十卷”。可见他在学术上有相当造诣，在《易》学方面最为突出，有《紫岩易传》10卷传世。他是义理、象数兼具，又偏重于义理的《易》学学者。

南宋井研李舜臣，学《易》于冯时行，为谯定再传弟子。史称其“尤邃于《易》，尝曰：‘《易》起于画，理事象数，皆因画以见，舍画而论，非《易》也。画从中起，乾坤中画为诚敬，坎离中画为诚明。’”李舜臣著有《易本传》《易解》。他的学术研究，得到士林称赞。“朱熹晚岁，每为学者称之”。^[32]

南宋时期，四川理学非常发达，理学家着重研究的儒家经典便是《易》学。因此，四川许多理学家也就是《易》学专家。

李石对《易》学研究很重视，今存《周《易》互体例》《象统》各一卷，载《方舟集》卷19，后合为《方舟易说》刊行。他的《易》学思想是义理和象数兼具。李焘对《易》学也有深入研究。他曾作《巽岩书院记》表明他的《易》学思想^[33]，并著有《易学》五卷和

《易大传杂说》一卷（均佚）。^[34] 他还为唐代李鼎祚《周易集解》、王涯《说玄》、郭京《易举正》，宋代晁说之《古易》、章誉《太玄经注疏》《太玄发隐》、郭元享《太玄经疏》等《易》学著作写序作跋。^[35] 理学家张栻，也对《易》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著有《南轩易说》《南轩太极图解》等《易》学专著。理学家魏了翁对《易》学也有精深的研究，著有《易要义》《周易集义》《易举隅》等专著。他还积极传播并与学者讨论《易》学，在他的指导培养下，四川地区出现了不少精通《易》学的研究者。

宋代四川社会下层老百姓也有钻研《易》学的。史称，二程兄弟“游成都，见治箴箍桶者挟册，就视之则《易》也，欲拟议致诘，而箴者先曰：‘若尝学此乎？’因指‘未济男之穷’以发问。二程逊而问之，则曰：‘三阳皆失位。’兄弟涣然有所省”^[36]。可见，二程所见箴匠，就是一位社会地位低下的《易》学研究者。学者袁滋入蜀学《易》，“见卖酱薛翁于眉、邛间，与语，大有所得”。^[37] 另外，道士杜大可、青城董正图、费孝先等人，都以精通《易》学而闻名。

二、《春秋》学的研究

两宋时期，四川士人学习和研究《春秋》及“三传”的风气很盛。《春秋》学是四川官学、私学的必修课之一，宋人青阳梦炎说：“《麟经》（《春秋》）在蜀，尤有传授。”^[38] 据统计，两宋四川学者所撰《春秋》学专著，其数量仅次于《易》学著作。这反映了四川研究《春秋》学的盛况。

这一时期，四川出现了不少著名的《春秋》学专家。如阆州鲜于侁，广安黎惇，眉州苏辙、师维藩，绵州赵鹏飞，资州李石、程公说，涪陵崔子方等人，都以治《春秋》而闻名。

《宋史》记载，鲜于侁“刻意经术”，对儒经《易》《春秋》

《诗》等经典都很有研究。北宋著名《春秋》学大师孙复曾与鲜于侁讨论《春秋》，他对鲜于侁《春秋》的研究很是称誉，认为“今学者不能如之”。^[39]眉州杨文仲，“以《春秋》贡，其母喜曰：‘汝家至汝，三世以是经收效矣。’”^[40]广安黎錞，庆历进士，以经术闻名，著有《黎氏春秋经解》。苏东坡赞黎錞治《春秋》有家法。宋英宗曾问及蜀士情况，欧阳修说：“文行苏洵，经术黎錞。”^[41]可见黎錞的《春秋》研究是有相当水平的。

研究《春秋》及“三传”历来就有不同的学术派别，大致在中唐以前，以《左传》解《春秋》为多。唐代赵匡、啖助、陆淳始废“传”谈“经”，“三传”被束之高阁。到了宋代，《春秋》大师孙复、刘敞等袭赵匡、啖助诸人之余波，仍弃“传”从“经”。清代学者江藩评论说：“有宋诸儒之说《春秋》，皆啖、赵之子孙而已。”^[42]实际上，宋代《春秋》学界也并非完全是“啖、赵之子孙”。这一时期，四川《春秋》学界既有沿袭唐人老路的，也有另辟蹊径者。北宋苏辙，自少年起便研治《春秋》，造诣颇深。他治《春秋》，“经”“传”并重，与孙复诸学者大相径庭。苏辙自熙宁谪居后，用十多年撰成《颖滨春秋集传》12卷，他在该书自序中说：“予少而治《春秋》，时人多师孙明复，谓孔子作《春秋》，略尽一时之事，不复信史，故尽弃‘三传’，无所复取。予以为左丘明，鲁史也，孔子本所据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为本……至于孔子之所予夺，则丘明容不明尽，故当参以公、谷、啖、赵诸人。”^[43]其学术观点平实公允，与啖、赵不同。

与苏辙同时的还有著名《春秋》学者崔子方。子方涪陵人，字彦直，号西畴居士。他尝杜门著书三十余年，撰有《春秋经解》《春秋本例》《春秋例要》等专著。崔氏治《春秋》，“经”“传”并重，多从左氏，间也引用《公》《穀》，并能“推本经义，于‘三传’多所纠正”。^[44]崔子方著书之时，正值王安石废弃《春秋》之说盛行，因而其书的学术观点不得显于世。直到南宋初年，经学大家朱震等人向朝

廷推荐，其学术成就才大显于世。

在宋代四川《春秋》研究领域中，也有不少人主张以“经”治“经”，北宋绵州赵鹏飞便以此而闻名。赵鹏飞著有《春秋经鉴》16卷，认为说“经”者拘泥“三传”，各护师说，多失圣人本旨。因此，应该据“经”解“经”，“学者当以无‘传’明《春秋》，不可以有‘传’求《春秋》”。^[45] 赵氏的学术观点属于孙明复派。

此外，宋代四川学者还有从其他角度来研究《春秋》的。南宋四川丹棱程公说，是一位“刻意于左氏之学者”^[46]，“平生于《春秋》一书，究之反复不厌”。^[47] 撰有《春秋分纪》《左氏始终》《左氏通例》《左氏比事》等著作。现存的《春秋分纪》共90卷，全书分为年表、世谱、名谱、书、周天王事、鲁事、大国世本、次国、小国、附录等卷帙，是一部研究《春秋》的工具书。该书体例较新颖，就是到了清代，这种考证与年表相结合的体例也不多见，清代学者顾栋高的名著《春秋大事表》与此书有许多相似之处。嘉祐间，江阳乡贡进士杜谔，治《春秋》有声。他撰有《春秋会义》30卷，该书收集了《释例》《繁露》《规过》等50余种著述，博采众家之说，集古今之异同，不失为后学研究学习《春秋》的一部平实可靠的工具书。宋晁公武评此书云：“虽其说不皆得圣人之旨，然使后人博观古今异同之说，则于圣人之旨，或有得焉。”^[48] 南宋末年，眉州学者家铉翁“其学邃于《春秋》”。宋亡之后，家铉翁在河间“乃以《春秋》教授弟子”。^[49] 家铉翁著有《春秋详说》30卷。他从政治法规方面来研究《春秋》，认为“《春秋》主乎垂法，不主乎记事。其或详或略，或书或不书，大率皆抑扬予夺之所系。要当探得圣人心法所寓，然后参稽众说而求其是”。^[50] 清人评其书曰：“其论平正通达，非孙复、胡安国诸人务为刻酷者所能及。”^[51]

第三节 包容并蓄的苏氏蜀学

苏氏蜀学是指苏洵、苏轼、苏辙父子的学术思想。在宋代学术史上，三苏父子占了极其重要的地位。《宋元学案》卷99，就以“苏氏蜀学略”为题，专章介绍了苏氏蜀学的内容。在北宋中期，苏氏蜀学“就异军突起，一方面和洛、朔旧学抗衡，一方面和江西新兴思想竞争”。^[52]洛学即程颐开创的宋代理学，南宋晚期发展成官方的正统学说。江西新学为王安石开创，得到了宋神宗的支持，是北宋政坛规模最大的变法运动的理论指导。朔学为司马光开创，亦曾在北宋政坛上大显身手，为“元祐更化”否定王安石的新法提供理论指导。三苏父子在政治上屡遭排挤，在北宋政坛未能大展宏图，而在文学上声名盖世。也许是三苏父子在宋代文坛上取得了无人比拟的巨大成就，而在儒学思想方面赶不上同时代程颐等人的学术声望，政治上又无王安石、司马光的显赫地位，因而人们往往重其文学领域的成就，轻其学术领域的造诣，苏氏蜀学长期被人忽略，不受重视。近些年来，才有愈来愈多的学者开始重视苏氏蜀学的研究^[53]，并认识到“在宋代学术演进历程中，它与王安石的新学、二程洛学长期并峙，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学者”。^[54]



图17-3 眉山三苏祠

一、苏洵的学术思想

苏氏蜀学由苏洵开创，苏轼、苏辙兄弟发展成熟。



图17-4 苏洵像

苏洵，字明允，眉州（今四川眉山）人。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卒于英宗治平三年（1066），终年58岁。他少年不喜读书，爱游山川，欣赏自然美景。27岁始发愤读书，其后多次应举，但屡屡名落孙山。这使他认识到科举制度拘于陈规，不容奇才绝智之人，改而从事古代思想、文化的研究，探讨治国救民之道，开始了他的学术生涯。

庆历七年（1047）后，苏洵在家潜心修学，博览群书，“遂通六经、百家之说，下笔顷刻数千言”。嘉祐元年（1056），“与其二子轼、辙皆至京师，翰林学士欧阳修上其所著二十二篇。既出，士大夫争传之，一时学者竞效苏氏为文章”。^[55] 恰逢二子科举高中，“一日父子隐然名动京师，而苏氏文章遂擅天下”。^[56]

但苏洵并未得到重用，又遭妻子病逝，父子三人只好回蜀办理丧事。丧事治完后，苏氏父子举家迁往京师。“会太常修纂建隆以来礼书”，他接受了朝廷的委任，“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与陈州项城令姚辟

同修礼书，为《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书成，方奏未报，卒”。^[57]死后归葬于蜀。

苏洵研究古代的思想文化，是为了探索治国之道。时人称其“大究‘六经’、百家之说，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好为策谋”，“颇喜言兵”。^[58]所论“大抵兵谋、权利、机变之言”^[59]，“有战国纵横之学”。^[60]于此可见，苏洵的学术渊源是以儒学为本，兼收并蓄，吸收兵家、法家、纵横家等先秦诸子百家之学。欧阳修说：“其议论精于物理而善识权变，文章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其所撰《权书》《衡论》《机策》二十篇，辞辩宏伟，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乃是“通经学古，履忠守道之士”。^[61]雅州知州雷简夫更认为苏洵是“天下之奇才”，可“为帝王之师”。^[62]

苏洵在学术上“务一出己见，不肯蹈人故迹”^[63]，而创独家之言，这主要表现在他的《六经论》上。

苏洵认为，“圣人之始作礼也”，是圣人看到“人之好生也甚于逸，而恶死也甚于劳”，于是告诉人们“天下无贵贱，无尊卑，无长幼，是人之相杀无已也”。于是“独为之君臣而使天下贵役贱，为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为之兄弟而使天下长役幼，蚕而后衣，耕而后食，率天下而劳之”。使人类由“相杀无已”的野蛮时代进入有制度、有规范、各得其所的文明时代。为了保证这种等级社会秩序的实现，圣人“又有术焉，以压服其心而使之肯拜其君父兄。然则，圣人者果何术也？耻之而已”。即以“耻”为术“压服其心”，使人们遵守礼制。

苏洵认为，“圣人惧其道之废而天下复于乱也，然后则《易》。观天地之象以为爻，通阴阳之变以为卦，考鬼神之情以为辞。探之茫茫，索之冥冥，童而习之，白首而不得其源。故天下视圣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人们既然把圣人当做“神”，当做“天”，圣人之言自然不敢违背。“故尊其人而其教亦随而尊”。“此圣人用其机权，以持天下之心，而济其道于不穷也”。所以他说：“圣人之道，得《礼》而信，

得《易》而尊。信之而不可废，尊之而不敢废。”

对《乐》的作用，苏洵提出，圣人认识到音乐能熏陶人们的感情，使人从内心遵守礼制。“正声入乎耳，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

至于《诗》的产生和作用，则是圣人看到“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驱诸其中，是非不平之气攻诸其外，炎炎而生，不顾利害，趋死而后已”，乃设诗教，“使人好色而无至于淫，怨尔君父兄而无至于叛”。他说：“吾观《国风》，婉变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于淫者也。《小雅》悲伤诘讟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于叛者也。”也就是说，《诗》能从思想上维系君臣、父子、兄弟关系。

苏洵论《书》，认为读《尚书》可以了解古代风俗之变。这种“风俗之变，圣人为之也，圣人因风俗之变而用其权”，“权用而风俗成”。所谓“风俗之变”，即历史的转型，朝代的更替；所谓“权用而风俗成”，即权者，变也，变通也，权力也。圣人用权力，用法律，用政策，用制度，来巩固已经改变的风俗，实现朝代的更替。

苏洵认为，《春秋》是“夫子病天下之诸侯大夫僭天子诸侯之事，而作《春秋》”。“吾观《春秋》之法，皆周公之法，而又详内而略外，此其意，欲鲁法周公之所为”。^[64]

在苏洵看来，《礼》是“六经”的核心，《诗》《书》《乐》《易》《春秋》五经都是为实现礼治，建立君臣、父子、兄弟之间的等级尊卑制度服务的。“六经”的各种制度是圣人根据“人之情”而制定的，正如其子苏轼所说：“夫‘六经’之道，惟其近乎人情，是以久传而不废。”^[65]“六经”的各种制度是靠“权”和“术”来实现的。“权”即法律、政策、赏罚等等权力，“术”即实现权力的方法和策略。所以苏洵公开说：“仲尼之说，纯乎经者也；吾之说，参乎权而归乎经者也。”^[66]

所谓“纯乎经者也”，即孔子不懂得权变，而用停滞不变的“六

经”的伦理道德来实现“六经”的治国理念。苏洵“参乎权而归乎经者也”，即用权变的思想，用法家的权力、法律学说来实现“六经”的治国理念。而运用权力、法律，还必须讲究“术”的方法和策略，才能取得成功，所以他说：“苏秦、张仪，吾取其术。”^[67]

苏洵在儒学的基础上吸收法家、纵横家的思想，解释“六经”，自然会受到以正统儒学自居的理学家们的反对。朱熹就说：“看老苏的《六经论》，则是圣人全是以术欺天下也。”^[68]他认为苏洵大逆不道、褻渎圣人而严加斥责。这种斥责反映了理学重经轻史，对先君圣人的历史疏于考察，是对苏洵学术的误解。

无论是法家的“权”或纵横家的“术”，都是君主“圣人”的思想和行为，并不是苏洵强加在这些“圣人”身上的。我国古代的圣人，尧舜禹汤文武周公都是开国之君（周公是鲁国开国之君），只有孔子是平民圣人。^[69] 这些开国之君没有一个不是运用“权”和“术”而成为君王的。国家是管理社会事务和对人民实行专政的组织；君王是行使国家职能的首脑，不靠权力、法律和正确的政策、策略，当不成开国之君，更不用说管理好国家事务，而成为“圣人”了。苏洵吸取法家的“权”和纵横家的“术”解释“六经”，只是揭示了历史的真相，总结了“圣人”治国的历史经验，创造性地丰富了儒学的内容，并非褻渎“圣人以术欺天下”。

此外，苏洵还修正了孔、孟把义利对立的观点，提出“利在义存，利亡义丧”，“人之好利，若水之走下”，是不能违背的客观规律。君子耻于言利，仅仅是耻于唯利是图。同时苏洵还吸收了兵家思想，提出“知理而后可以举兵，知势而后可以加兵，知节而后可以用兵”^[70]的理势观，告诫人们必须懂得战争规律和战争形势，才能取得战争的胜利。



图17-5 《苏洵集》书影

苏洵学术思想的特点，是以儒学为宗，又兼收并蓄吸取先秦法家、纵横家和兵家的思想。这个特点决定了苏氏蜀学必然受到以儒学正宗自居的理学家的攻击，但苏学不违犯“天条”，理学家们又无法把苏学打入“异端”的牢狱；这个特点决定了苏氏蜀学“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言”，能提出治国安邦的卓越见解，得到朝野有识之士的赞同和拥护，在士大夫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个特点决定了苏氏蜀学能独立成派，并成为唯一的能与理学长期对峙的学派。

二、苏轼、苏辙的学术思想



图17-6 苏轼像

苏轼（1036～1101）字子瞻，又字和仲，号东坡居士。嘉祐二年（1057）进士及第，六年（1061）授大理评事签书凤翔节度判官

厅公事，开始了他的仕宦生涯。英宗治平二年（1065）回朝转殿中丞。神宗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出任参知政事，实行变法，苏轼权开封府推官。熙宁四年（1071），苏轼因上书神宗皇帝，公开反对王安石变法，被贬为杭州通判，徙知密、徐、湖州。熙宁九年（1076），他在徐州（今江苏铜山）任上，遇黄河决口，率领军民护堤守城，保全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元丰二年（1079）苏轼在湖州（今浙江吴兴）任上时，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臣等人寻章摘句，诬陷苏轼做诗讽刺新法，诽谤朝廷，被捕入狱，酿成“乌台诗案”。出狱后，苏轼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又改调汝州团练副使。元丰八年（1085）神宗死，高太后听政，召苏轼回朝，任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兼侍读。因反对司马光全盘否定王安石新法，被贬为知杭州。在杭州任上，他率众开湖筑堤，颇有政绩，至今仍令人缅怀，所筑之堤被称为“苏堤”。



图17-7 杭州苏堤

司马光死后，朝廷发生蜀洛朔党争，苏轼沉浮于朝廷和地方。哲宗亲政后，御史论其讥斥先朝，出知英州，未至，贬惠州安置。在广东惠州期间，他为惠州人民做了不少好事，并写了诗文400多篇。其后又贬琼州别驾，居昌化（今海南儋县）蛮荒之地。徽宗即位，回移廉州，徙永州，遇赦还。卒于常州，时年66岁，可谓一生坎坷。他死后近70年，直到南宋孝宗时始得反平，赠太师，赐谥“文忠”。^[71]



图17-8 苏辙像

苏辙（1039～1112）字子由，一字同叔，号颍滨遗老。嘉祐二年（1057）与兄轼同登进士，授商州军事推官，大名推官。熙宁变法，为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言青苗法不可行，出任河南推官等职。后因苏轼“乌台诗案”受累，责监筠州酒税。哲宗立，为秘书省校书郎，右司谏，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知制诰，御史中丞。元祐六年（1091）拜尚书右丞，进门下侍郎。绍圣初，落职知汝州，再责筠州居住，又责化州别驾，雷州安置，移循州。徽宗即位，徙永州、岳州，后居许州终老。南宋孝宗赐谥“文定”。^[72]

苏轼、苏辙继承其父的学术思想，以儒学为宗，并吸收先秦诸子百家和佛老思想，把苏氏蜀学推向成熟。

苏轼、苏辙在儒学上都尊重孔孟之道及其儒家经典，并继承其父的“人情说”来阐发儒家经典。苏轼认为“圣人之道，自本而观之，皆出于人情”。^[73] 对于礼，苏轼十分重视，认为礼“各正名分，不可乱也”，“君子以礼治天下，使尊者习为尊，卑者习为卑”。“礼之大意，存乎明天下之分，严君臣，笃父子，形孝弟而显仁义也”。^[74] 同样，苏辙亦认为礼本人情，“夫礼，沿人情，人情所安，天意必顺”。^[75] 正是从人情所安出发，苏氏蜀学既反对随时更改礼，也反对不达时变，主张礼要随时损益，不可以古而非今。

苏轼对孔孟十分崇敬，他在《应诏集》中说孔子学说“独得不废，以与天下后世，为仁义礼乐之主”，并称孟子能坚守仁义。苏轼称他治学是学孟子。苏辙也明确表示自己的学问源自孟子。这是因为二苏在政治上和文学上都与孟子心灵相通。《孟子》一书，把孔子“仁”的思想发展为“仁政”，主张建立人民安居乐业、不饥不寒的小康社会；主张“民贵君轻”，甚至对君主个人绝对权威表示否定。孟子的民本主义思想，无疑对苏氏蜀学建立一个符合人情的社会的主张产生了深刻影响。同时，孟子的文章体现了高超的辩论艺术。为了坚守仁义，把仁政思想推行天下，每当涉及他的理想和信仰的时候，孟子总是感情激越，词锋犀利，气势恢宏，如长河大浪磅礴而来，横行无阻，震荡乾坤，纵横捭阖，长篇大论，大有战国纵横家的气概。孟子理直气壮的做人和行文风格，对苏氏兄弟一身正气，直言不阿，熟于人情，明于利害，长于辩才，嬉笑怒骂，皆成文章，产生了重要影响。

苏氏兄弟在儒学上的造诣，就连集理学之大成的朱熹也不得不承认。他说：“苏轼之学，上谈性命，下述政理。”^[76]“东坡解经，虽不甚纯，然好处亦自多。”^[77]朱熹认为东坡的《书传》是解得最好的。^[78]对苏辙的《古史》，朱熹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近世之言史者，此书为近理”；“秦汉以来，史册之言近理而可观者莫如此书”。^[79]朱熹还说，“苏氏学不正，而言成理”^[80]，承认苏学自成体系。他的《论语集注》“亦取东坡之传”^[81]，吸取了苏轼《论语说》的思想。而崇奉程朱理学的学者亦认为：“苏氏之学，若去其泊且乱者，亦吾道之干城也。”^[82]

苏轼兄弟除吸取儒学思想之外，还积极地吸取佛、老思想，在学术上完善了苏氏蜀学体系。对佛、老之学，两人明确指出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苏辙认为，佛学之道，“非一人之私说也，自有天地而有是道矣”。“佛老之道与吾同道”，因而有“不可去之理”，有“不去而无害世”者。^[83]对老庄之学，他也持肯定的态度，认为“老子与佛法大

类”。^[84] 苏辙还著有《老子解》（即《道德经解》），吸收佛、儒思想注释《老子》。苏轼一生都在学佛，对庄子也特别敬重，认为庄子与孔子是“阳挤而阴取”^[85]，并撰有《老子解·广成子解》。三苏父子合著《苏氏易传》，不少地方更沿袭老、庄之语。但苏氏蜀学为捍卫儒学，对佛、老出世的思想是反对的，认为“非礼法则乱”，如果把佛、老“蔑君臣，废父子”之说行之于世，就会造成天下大乱。^[86]

苏氏蜀学的特点，正如有学者所说：“一是苏学尚权谋，重人情，有经世之学的特点；二是苏学公然声言三教合一，且留有佛、老思想的明显痕迹。”^[87]

三、《苏氏易传》的哲学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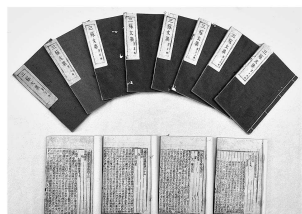


图17-9 清道光眉州刻本《三苏文集》

《苏氏易传》是三苏父子共同完成的。苏洵晚年作《易传》，未成而卒，嘱其二子述其事，其中苏轼用力最多，故其又称《东坡易传》或《毗陵易传》。《苏氏易传》不谈象数，专论义理，是宋代四川义理易学的代表作。这部著作构建了苏氏蜀学的哲学体系，包括了丰富的哲学内容。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88]：

一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宇宙观。《苏氏易传》吸收老、庄哲学的“道”作为宇宙观的最高范畴。苏氏认为“道”是万物根源，一切事物都是“道”派生的，但是“道”生万物，并不是直接的，而是先生水，然后再由水构成万物。“阴阳一交而生物，其始为水，水者有无之际

也，始离于无而入于有矣。”^[89]把水作为原始的物质元素，又流露出唯物的思想。苏氏还认为万物形成以后，就不再受“道”的支配。“万物盛衰于四时之间者也，皆其自然，莫或使之”。^[90]万物的发展和变化没有终极，都是自然的，不受神秘力量的支配，否认有上帝鬼神的主宰，坚持了无神论。

二是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这种辩证法思想，首先体现为对立统一论。苏氏说：“一阴一阳谓之道。”^[91]“道”是由阴和阳这对矛盾对立物构成的，矛盾对立是“道”本身所固有的，同时矛盾双方既是对立又是统一的。“阴阳缊而生物”。“刚柔变化本出于一”。^[92]矛盾对立双方蕴藏在一个统一体中的斗争产生新的事物，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阳加阴则为水为木为土，阴加阳则为火为金。苟不相加，则虽有阴阳之资而无五行之用”。^[93]五行就是阴和阳这种矛盾在统一体中相互斗争的产物。其次，这种辩证法思想体现为量变到质变的思想。苏氏认为事物运动变化处于两种不同形态，即“恒”变和“形”变的形态。^[94]恒变是不显著的变化，是短时间察觉不到的量变；形变是显著的变化，是容易被人察觉的质变。再次，这种辩证法思想体现为物极必反的思想。苏氏认为矛盾斗争的双方在统一体中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既盈则亏，天地鬼神之所以不免”。^[95]盛和衰不是绝对对立的，不是永远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盛可以转化为衰，治世可以转化为乱世。所以统治者应该居安思危，太平之世才可延续下去。

三是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倾向。苏氏认为“必有所见而后知”^[96]，坚持客观事实是认识的来源。同时苏氏又不停留在耳闻目睹的感性认识阶段，主张把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必有所见而后知，则圣人之所知寡矣。是故圣人之学也，以其所见，推至其所不见。”^[97]根据已有知识推论出新的知识，以加深对事物本质的认识。

《朱文公易说》：“东坡注《易》毕，谓人曰：‘有《易》以来无此书也。’”可见苏轼对他的《易传》评价极高。毛晋在《易传》后作跋也说，“汉儒治《易》，入神要路，宋儒则未免繁衍，或流于术

数，或释道互发，议论荒唐，如人眩时，五色无主也。惟东坡汇百川支流，滴滴归源而滔滔汨汨去之，百斛不能量也……自汉以来，未见此奇特。”《苏氏易传》“包含着丰富的哲学思辨”，对许多问题的阐述与程朱一派理学格格不入，所以遭到了不少理学学者的攻击，朱熹更是作《杂学辨》予以首攻，从而形成了程朱是宋学唯一正宗显学的局面。故而有今日学者主张：“应当推翻朱熹的评价，而恢复蜀学（指苏氏蜀学）在哲学史上应有的地位。”^[98]我们相信，随着对宋学研究的深入，一定能恢复苏学在宋学中应有的地位。

四、理学家对苏氏蜀学的攻击

兼收并蓄的苏学在不少学术观点上与理学对立，使理学力图一统天下的目的受到威胁。理学家们便以儒学正宗自居，挟圣人以令诸学，对苏学展开攻击，把苏学打入“异端”。这种攻击从北宋中期延续到南宋中期，时间长达200年之久。其中有两次高潮：一次是元祐时期二程洛学对苏学的攻击，一次是南宋中期朱熹对苏学的围剿。

元祐时期理学对苏学的攻击，是程颐与苏轼、苏辙的直接对峙。这次对峙并未涉及学术思想的重大问题和邦国大计，而是由两个小小的礼节引起的。当时程颐为崇政说书，苏轼为翰林学士，而洛学和苏学的不少人物都在朝廷做官，这场学术之争便演变成洛蜀党争。

这两次小小的礼节之争，一次是司马光死后，“明堂降赦，臣僚祝贺讫。两省官欲往奠司马光。是时，程颐言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岂可贺赦才了，却往吊丧？坐客有难之曰：孔子言‘哭则不歌’，即不言‘歌则不哭’，今已贺赦了，却往吊丧，于礼何害？苏轼遂戏程颐曰：此乃枉死市叔孙通所制礼也，众皆大笑。”^[99]另一次是程颐入朝，力图实行他的“坐讲”制度，提高讲官的地位。这套做法遭到苏学人物顾临、吕陶、孔文仲等人的反对，认为程颐是不尊君，目无皇

上，已经违礼。程颐则反驳说，如果不坐讲，“讲者独立，于礼为悖”，并抨击顾临等人为“恐非以道事君之义”。^[100] 这两次“歌则不哭”、“哭则不歌”和“坐讲”、“殿讲”之争最终演变成洛蜀党争。洛党对蜀党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攻击和迫害，不但把苏氏蜀学讥为“纵横”之学，视为“异端”，而且对蜀党人物进行人身攻击。王觐弹劾苏轼“习为轻浮，贪好权利，不通先王性命道德之意，专慕战国纵横捭阖之术”。^[101] 贾易论苏辙“谗言殆行，甚于蛇豕”。^[102] 朱光庭弹秦观“素号薄徒，恶行非一”。^[103] 这自然引起蜀党的反击，如苏辙弹朱光庭“智昏才短，心狠胆薄，不学无术，忌贤害能”，不会为文，“每月章疏，文理猥谬，士人无不掩口”。^[104] 这种以党划线的相互攻击，造成今日蜀党之人被劾罢官，明日洛党之人被弹贬官。迨至哲宗亲政，恢复王安石新法，章惇、蔡确执政，元祐党人或流放，或贬官，或夺恩，无一得免。徽宗时期，童贯、蔡京专政之后，更将元祐党人定为奸党。时人称“元祐名臣，忠义之士，为之一空，驯致靖康之祸，可胜叹哉！”^[105] 洛蜀党争在政治上造成极坏影响。

第二次理学对苏学的攻击，苏学已无人应战，只是朱熹对苏学的围剿，以清除苏学影响。南宋孝宗时期，解除党禁，洛学和苏学都得到发展。宗奉洛学的理学步入“乾（道）淳（熙）之盛”的高峰时期，而苏学也是“人传元祐之学，家有眉山之书”^[106]，盛行于世。朱熹深恐苏学“流传四方，学者家传而人诵之”^[107]，会造成“道衰学绝”，“乱吾之传，而失人心之正”^[108]，威胁程朱理学欲图一统天下的学术地位。因此，“极不满于二苏”，“于苏氏兄弟攻击如仇”。^[109] 朱熹不但抨击苏学“早拾苏、张之余绪，晚醉佛、老之糟粕”，是不“知道”之徒，把苏学打入“异端”和“杂学”之列^[110]，更著《杂学辨》，攻击苏氏哲学基础的代表作《苏氏易传》和《老子解》，企图从理论上批倒苏学，消除影响。但朱熹对苏学的批判苍白无力。明代哲学家李卓吾则认为解《老子》者众矣，而子由独高，彻底否定了朱熹的批判。朱熹对《苏氏易传》的批判，仅仅找出19条破绽，而且还吸收了一些苏氏易学的思想。朱熹无力从理论上批倒苏学，这位集理学之大

成的理学大师，只得无奈地“每与其徒言，苏氏之学，坏人心术，学校尤宜禁绝”，企图用“禁绝”来阻止苏学的流传。^[111] 朱熹这一目的终生未能实现。从北宋中期到南宋中期，苏氏蜀学在四川学术界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并传播到辽、金。直到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朱熹死后20年，理学才得到官方承认，到南宋晚期理学才成为官方哲学。南宋蜀人张栻、魏了翁的理学在蜀中繁荣后，苏氏蜀学的学术思想才逐渐被人淡忘，转而专注于三苏父子在文学上的成就。

五、苏氏蜀学与程朱理学的分歧

尽管苏学在儒学思想上与程朱理学有不少共同之处，但苏学兼收并蓄，与程朱理学“道不同，不相谋”，在学术上存在巨大分歧。

程朱理学讲“去人欲，存天理”，“寡妇改嫁，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苏学则重人情，存人欲，不讲天理。“去人欲，存天理”是理学维护封建伦理道德的核心思想，也是理学的最大糟粕，是阻碍社会进步的思想枷锁。理学“去人欲，存天理”的观点，除得到理学家的拥护而外，从未得到广大民众和进步思想家的认同。清代思想家戴东原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112] 苏学重人情，主张建立一个符合人情的社会，自然不能苟同理学“去人欲，存天理”的观点。在《苏氏易传》里，苏氏公开否定天道具有伦理属性，从而否定伦理道德是天理的观点。苏轼明确指出：“仁义之道，起于夫妇兄弟相爱之心，而礼法刑政之原，出于君臣上下相忌之际。相爱则有所不忍，相忌则有所不敢。夫不敢与不忍之心合，而后圣人之道存乎其中。”^[113] 伦理道德是人情的产物，不是天理的产物。苏学认为伦理道德是人情和礼法的有机统一，主张在礼乐行政方面规范人欲，支持和保护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正当人欲，而不是“去人欲”。人欲是人类固有的客观规律，既不能“去”，也不能“禁”，只能正确引导。苏学与理学在“去人欲，存天理”上的对

立，是对程朱理学的最大威胁，是程朱等理学家对苏氏“视之如仇”的根本原因。

理学斥纵横之学为异端，苏学则吸收纵横之术。在北宋元祐党争期间洛学对苏学的攻击和南宋中期朱熹对苏学的围剿中，就是以苏学是纵横之学而斥之为异端。纵横之学，确非儒家之学。理学家为维护其儒学的正统性，对其加以抨击，亦属自然。但纵横之学不失为处理国家关系、维护本国利益的有益之学。苏秦合纵六国以抗强秦，使秦兵不敢出关15年。张仪连横而破纵，各个击破，使秦国相继并吞六国，完成统一。其历史经验，一直备受后世重视。苏洵公开声称：“苏秦、张仪，吾取其术。”这在宋代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宋朝处于我国的分裂时期，先后与辽、金、西夏、大理、蒙（元）等国对立并存，与战国时期七国并立颇有相似之处。作为政治、文化、经济先进而军力落后的宋朝，正确处理好与邻国的关系，找好自己的盟友，以共同对付威胁最大的敌人，关系宋朝的生死存亡。在这种特殊的“国际”环境下，苏秦、张仪纵横之学确实派得上用场。假如北宋王朝能有长远的战略眼光，联合辽、夏对金，而不是订立宋金海上之盟，联金灭辽，也许北宋的日子好过得多；假如南宋王朝能联合西夏、金国、大理而抗蒙，而不是联蒙而灭金，也许南宋王朝的日子好过得多。而蒙（元）军队的策略则与张仪之学异曲同工，先灭西夏，次联宋灭金，再灭大理，把南宋王朝如铁桶般包围起来，如瓮中捉鳖，灭亡南宋。理学家空谈理学的道德性命，反对纵横之学，而蒙（元）则用纵横之学灭亡南宋，真不知他们在九泉之下有何感想。

理学治学目的是求道成圣，苏学治学目的是经世致用、安邦治国。程颐说“学以致圣人之道”^[114]，把求道成圣看成是学者唯一的最高目的。程颐认为：“周公歿，圣人之道不行；孟軻死，圣人之学不传。道不行，百世无善治；学不传，千载无真儒。”^[115] 朱熹也说：“邹孟氏没，而圣人之道不传。”^[116] 二程对关注国计民生颇为淡漠，对研究儒学则满怀热情，毕生都在为成为承续孔孟正宗儒学

的“真儒”而奋斗。他们学习孔子招收生徒，聚众讲学，传播孔学的方法，也以讲学为手段，传播其理学。仅程颐一生讲学就达30余年，程颢仅在洛阳讲学亦达10余年，而成为理学的奠基人。故朱熹说，圣人之道失传之后，至“河南两程先生既亲见而得其传，于是其学遂行于世”。^[117] 其后宋代的理学家几乎无一不热衷于兴办书院，招收生徒，研究和传播理学，把宋代的书院变成传播理学的阵地和工具，从而使宋代理学成为门生弟子代代相传，门户森严，封闭性、排他性兼具和人数最多的学派。苏氏的治学目的则与理学迥异，不是以学道成圣为目的，而是以经世致用、安邦治国为目的。苏洵曾说：“洵著书无他长，及言兵事，论古今形势，至自比贾谊。所献《权书》，虽古人已往成败之迹，苟深晓其义，施之于今，无所不可。”^[118] 苏轼也是“独好观前世盛衰之迹，与其时风俗之变”，并认为“考古以证今，盖学士大夫之职”。^[119] 苏辙则“自少读书，好言治乱”。^[120] 苏轼还针对北宋王朝的腐朽状况，写了《策略》《策别》《策断》等25篇文章，提出了一系列富国强兵的主张。三苏父子治国安邦的政治热情，远远大于他们的学术情结。苏洵是“及长，知取士之难，遂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121] 苏辙的《诗传》《春秋传》《古史》和《老子解》主要是在贬地筠州、许州撰成。苏轼的《易传》《论语说》和《书传》，也主要在贬地黄州和岭南、海南时写成。^[122] 而这些学术著作都充满了他们的治国安邦的政治思想。正因为三苏父子对经世致用、安邦治国的执著追求，所以他们都一身正气凛然。他们在学术上不惧权威。苏洵能“参乎权而归乎经”，修正孔子“纯乎经”解释“六经”的观点；提出“利在义存，利亡义丧”，修正孔孟义利对立的观点。他们在政治上不怕权势。苏轼既反对王安石变法不妥之处，又能不苟合司马光全部废除王安石新法，致其既不容于熙丰，又难立足于元祐，长期沉浮于朝廷和地方，多次遭受文字狱之苦，险遭灭顶之灾，晚年流放南海蛮荒之地，可谓一生坎坷，但仍著书立说，为其安邦治国的理念奋斗不息。故《宋史·苏轼传》曰：“自为举子出入侍从，必以爱君为本，忠规谏论，挺挺大节，群臣无出其右。但为小人

忌恶挤排，不使安于朝廷之上。”其“器识之宏伟，议论之卓犖，文章之雄隼，政事之精明，四者皆能以特立之志为之主，而以迈往之气辅之。故意之所向，言足以达其有猷，行足以遂其有为。至于祸患之来，节义足以固其有守，皆志与气所为也”。这里所谓的“志”，即治国安邦之志；所谓的“气”，即人格魅力的浩然正气。

理学主张学术思想的一元化，苏学主张兼收并蓄的学术思想多元化。理学是“穷理”之学，认为“天下万物皆能穷，只是一理”。“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这理，“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123] 即天无二理，天无二道，无论是天理或人伦都包含在理学之中。为了标榜其是直承孔孟的正宗儒学，使理学成为一统天下之学，理学不但排斥先秦诸子百家之学，也排斥当代其他各派学说，成为一个封闭性、排他性的学术派别。在宋代，儒释道三家相互融合，相互吸取，求同存异，是学术思想解放的进步潮流。^[124] 理学和苏学都大量吸取佛、老思想，并都认为儒学与佛、老思想有许多共同之处。但理学为了表明自己是纯之又纯的正宗儒学，在吸收佛、老思想的同时，却公开排斥佛、老，认为不排斥佛、老则道学不明，并害怕学习佛学“自家已化而为释氏矣”。^[125]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他们一面反佛、道，一面又偷运佛、道思想入己说，这是当时所有理学家共同采用的手法。”^[126] 更为荒谬的是，理学家甚至主张拒绝学习其他知识，“不可将心滞在知识上”，认为写诗作文、书画记诵等等，只不过是“一才一艺，皆器矣”^[127]，学习这些知识，会玩物丧志，妨碍求道。这就造成程朱理学除在理学上的巨大成就之外，与苏氏蜀学在其他文化方面的成就相比，就逊色得多。

苏氏蜀学以经世致用为目的，不求道成圣，因而反对“举天下同宗一说”^[128] 的学术文化的一元化，主张学术文化的多元化。苏轼主张对各种学术文化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他曾说：“言各有当也。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129] 他们不但公开吸取先秦诸子百家之说，对佛、老思想更明确指出其存在的合理性，认为佛、老

之书可读，只要学归于正，就不怕学佛、老。苏学主张以儒家礼乐政刑为本位，将佛、老之道纳入儒学体系。“既反对灭绝佛、老的极端行为，又反对片面推行无‘礼法’的佛、老思想”。^[130] 对于我国的传统文化，苏学更是主张广泛学习，努力钻研。“天文、地理、音乐、律历、宫庙、服器、丧祭之法，《春秋》之所去取，刑之所禁，历代之所以废兴，与其人之所贤不肖，此学者之所宜尽力也”。^[131] 正因为这样，三苏父子不仅创立了兼收并蓄的苏氏蜀学，在学术上独树一帜，而且在文学上荣登唐宋八大家之列。以苏轼个人而论，他是宋代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苏轼写诗，当之无愧地可以跻身于宋代最杰出的诗人之列；他的绘画，当之无愧可以跻身宋代优秀的画家之列；他的书法，当之无愧可以跻身于中国历史上最优秀的书法家之列；他的词，堪称登峰造极，蔚为大家。苏轼对医药学也颇有研究，撰有医药杂说及医方，有《苏沈良方》《东坡药方》传世，堪称医药学家。苏轼反对学术文化的一元化，主张学术文化的多元化，兼收并蓄，在学术文化上取得的多方面杰出成就，任何一个理学家根本无法望其项背。

六、苏氏蜀学的地位

在宋代各派学术思想的对峙和斗争中，最终以理学的胜利而告结束，并在南宋晚期和明、清时期成为官方的正统学说，但这并不能忽视和贬低苏氏蜀学的积极作用。

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儒学一直是我国的封建社会的正统学说。自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包括理学在内的儒学，无愧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之一。它的某些伦理道德观念和仁政思想以及以德治国的理念，直到今天仍然有借鉴作用。但我国历史发展表明，儒学在治国上仅仅是守成之学，而非创业之学。我国的汉唐盛世不是儒学的产物，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也不是靠儒学起家的。原因就在于

儒学提倡绝对的忠君思想，把整个国家民族看成是皇帝一人所私有，把君置于国家民族利益之上。绝对崇奉儒学的人，认为忠君就是忠于国家民族，叛君就是背叛国家民族。他们对英明的君主主要忠，对昏庸腐朽的暴君也忠。他们之中不乏忠君爱国，抛头颅洒热血，可歌可泣的爱国之士，但更多的是对暴君俯首帖耳，最终成为昏庸腐朽暴君的应声虫、殉葬品，或洁身自好的隐匿者。而历代的开国皇帝无一不是君主的叛民，当皇帝以前无一不是儒学的叛徒。一旦这些创业皇帝，当其统治建立之后，又需要儒学的忠君思想来维持新王朝的统治，儒学也就成为封建社会的官方的正统学说，成为科举当官的学说。这是尽人皆知的历史常识。特别是理学这种新儒学，抛弃了孟子民为贵君为轻、蔑视君权、挑战君权的民本主义思想，把儒家忠君为核心的伦理思想更系统更完整地上升到“天理”的高度。从此我国进入了一个虚伪的冷冰冰的理学时代，自然地引起明清时期进步思想家的猛烈抨击和批判，引起了“五四”运动，高举科学、民主的大旗，掀起了打倒“孔家店”的浪潮。

我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多，民族多，问题多。各种矛盾错综复杂，比治理一个小国困难得多。俗话说，治病要对症下药，综合治理。世界上没有一药能治百病，也没有一种学说能治社会百病。正因为这样，历史上才有各种学派的产生，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治理国家的方案和策略。儒家强调伦理道德，主张人治。但法律才是道德的底线。法律可以使坏人惧死而可能变好人。没有法律的强制惩罚，好人也会因经不起物欲的诱惑而可能蜕变为坏人。没有法律的保证，伦理道德必然苍白无力，变成欺世骗人的谎言。没有一个兼顾各种人群利益的健全而完整的法制社会，社会将无法和谐。要建立法制，我国法家学说显然派得上用场。佛学劝人为善，亦不失为稳定社会的一剂药方。道家主张无为而治，轻徭薄赋，休养生民，曾经造就了汉初文、景之治，亦不失为治国的有益之学。墨家主张兼爱，和为贵，不失为国内的和谐与国际的和平外交的有益之学。纵横之术，不失为处理国际关系，找好盟友，对付主要的敌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用之学。用

兵打仗，兵家学说，更是必读之学。由此可见，苏氏蜀学以儒学为宗，兼收并蓄，对于经世致用、安邦定国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我们应推翻程朱理学对苏氏蜀学的攻击，恢复苏学在宋代学术思想史上乃至中国封建社会学术思想史上应有的地位。

第四节 张栻和魏了翁的理学思想

一、张栻的理学思想



图17-10 张栻像

张栻（1133～1180），字敬夫，号南轩，世称南轩先生，四川绵竹县人。张栻为南宋初期抗金派领袖张浚之子。从小随父辗转各地，曾在张浚幕府“内赞密谋，外参庶务。其所综画，幕府诸人自以为不及也”。^[132]张浚死后，葬于潭州衡阳（今湖南长沙市），张栻遂徙居衡阳，以荫补官。乾道五年（1169），曾知严州（今浙江建德）。次年，召为吏部侍郎、兼侍讲，召对六七次，“所言大抵皆修身务学，畏天恤民，抑侥幸，屏谗谀”，深得孝宗赏识。后出知袁州（今江西宜春）。淳熙元年（1174）知静江府（今广西桂林）、经略安抚广南西路，简州兵，严保伍，去弊政。淳熙五年（1178）知江陵

府（今湖北江陵）。任内一日去贪吏十四人，整顿军政，严明赏罚。淳熙七年（1180）以病辞官，同年二月病逝。《宋史·张栻传》称其“为人表里洞然，勇于从义”，“有公辅之望”。

乾道元年（1165），张栻受湖南安抚使刘洪之聘，主持岳麓书院教事，奠定了湖湘学派的基础。宋代湖湘学派，以衡麓、碧泉、文定、岳麓书院为中心，由著名理学家胡宏开其端。张栻主持岳麓书院教事，从学者达几千人，从而发展了湖湘学派，在理学界独树一帜。岳麓书院也成为全国最著名的书院之一。朱熹等著名的理学家均曾应邀赴岳麓书院讲学会友，更使岳麓书院和湖湘学派名声大振，闻名全国。张栻的名气亦如日东升，名声高涨。主持岳麓书院教事期间，是张栻集中精力研究学术的时期。

张栻朱熹等人交往密切，共同研究、切磋理学，友谊深厚。自从朱熹赴长沙讲学会友之后，张、朱二人书信往来不断。《宋史》称：“张栻之学，亦出程氏，既见朱熹，相与博约又大进焉。”^[133] 黄梨州也说：“（南轩）与考亭（朱熹）相讲究，去短集长，其言语之过者，裁之归于平正。”^[134] 这些都说明张栻在学问上曾得益于朱熹。另一方面，二人相与博约，朱熹也得益匪浅。朱熹在《答程允文》信中说：“去冬走湖湘，讲论文益不少……敬夫（张栻）所见超诸卓然，非所可及。”^[135] 朱熹在给曹晋叔的信中也谈到与张栻讲学所得：“相与讲明其所未闻，日有问学之益，至幸至幸！”^[136] 朱熹对张栻学问十分佩服。他说：“一则敬夫见识卓然不可及，从游之久，反复开益为多；一则曰敬夫学问愈高，所见卓然，议论出人表。”^[137] 张朱二人长期往返切磋辩论，进行学术交流，对南宋理学的发展与丰富，起了积极作用。此外，张栻与南宋理学家吕祖谦也曾相与论学。《宋史》称：“（吕祖谦）友张栻、朱熹，讲索益精。”^[138] 张、朱、吕三人的学术交流，大大推进了理学的发展。在其他理学家的共同努力下，北宋后期和南宋初期经过学禁打击，渐为学者淡忘之二程学说，重新成为学术界关注的对象，形成了理学史上著名的“乾

（道）淳（熙）之盛”的局面。所以，宋人周密说：“伊洛之学行于世，至乾道、淳熙间盛矣。其能发明先贤旨意，溯流祖源，论著讲解，卓然自为一家者，惟广汉张氏敬夫，东莱吕氏伯恭，新安朱氏元晦而已……盖孔孟之道至伊洛而始得其传。而伊洛之学，至诸公而始无余蕴。必若是，然后可以言道学也已。”^[139] 张、朱、吕三人自成一派，在理学界鼎足而立，被时人称为“三先生”，认为他们是南宋理学的一代宗师。

张栻自幼便从其父张浚受学，接受仁义忠孝的儒家教育。朱熹说张栻是“家传忠孝，学造精”。^[140] 既壮又师从胡宏接受程氏理学教育。胡宏，号五峰，是二程的再传弟子，南宋初年的著名理学家，湖湘学派的创始人。《宋元学案》说：“中兴诸儒所造，莫出于五峰之上。”朱熹认为张栻独得胡宏之说：“敬夫说本胡氏，胡氏之说，惟敬夫独得之。”胡宏对张栻理学思想有重要影响。

张栻的宇宙观基本上是继承周敦颐和二程的观点。他推崇周敦颐的《太极图说》，以“太极”为万物的本源。他说：“太极动而二气形，二气形而万物化生，人与物俱本乎此也。”^[141] 太极的动静产生阴阳二气，二气的交感才有万物的化生，所以“太极”是宇宙万物的本源，是宇宙万物的最高主宰。同时，张栻又把“太极”与程颐的天理等同起来。程颐说：“天下之物皆能穷，只是一理”；“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142] 张栻则说：“天理盈天地间……初无存亡增损”；“世有先后，理无古今”；“有是理，则有是事，有是物”；“夫天命之全体流行无间，贯乎古今，通乎万物者也。”^[143] 这个超越时空，贯通万物，不生不灭的“理”就是“太极”，即朱熹所说“太极只是一个理字”^[144]，从而把“理”与“太极”等同起来，“理”亦是主宰万物的绝对精神实体。但是，张栻的宇宙又具有“心”学的倾向。他说：“心也者，贯万物，统万理，而为万物之主宰也。”^[145] 他把主观精神的“心”提到了与“太极”、“理”等同的“万物主宰者”的地位。张栻的这一观点，实际上是对程颢“天者理也”和“只心便是天，尽知便知性”^[146] 思想的发挥，认为

知识、真理只是内在于人心中。同时也与南宋初期哲学家陆九渊“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天理、人理、物理均在吾心中”的“心学”有共同之处。正如今日之学者所指出的：“张栻的心理融合理论实际上为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走向主观唯心主义的心学打开了门户。”

[147]

张栻的伦理观，同样是继承二程，认为天理是精神的本体，具有伦理的属性。他说：“礼者，理也”，“天理初不外乎人事”。 [148] 所谓“人事”主要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准则，即仁义礼智四德的伦理标准，所以张栻在人性论上主张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并存。天命之性是天理的体现，是先天的，是纯善的。他说：“人之性，仁义礼智四德具焉……性中只有四者，万善皆管乎是。” [149] 即人们先天就具有“仁义礼智”的伦理道德。同时，张栻又根据程颐“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 [150] 的“气禀”说，提出人性除天命之性之外，还有气质之性。这种气质之性有贤有愚，有善有恶。张栻认为，只讲天命不讲气质，就无法解释恶的产生，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使人性的理论趋于完备。张栻虽然承认气质之性有善有恶，但他认为“人所禀之质虽不同，然无有善恶一定不可变者”。“善学者，克服气质之偏而复天性之本”。 [151] 只要通过学习，去掉人欲，就能“克服气质之偏”，恢复天理的本善，就具有“仁义礼智”的伦理道德。而有了儒家的伦理道德，社会就会进入美好的境地。他说：“夫君臣之有义，父子之有亲，夫妇之有别，长幼之有序，求其尽分而无失其性，故人伦明于上而小民亦笃于孝……此三代风化之所为美也，三代之治实万世王者之师也。” [152] 这一认识又使他陷入复古主义的泥潭。

张栻认为，“义”是天理，“利”是私欲，是互相对立的。他说：“夫善者天理之公……至于利则一己之私而已。” [153] “无所为者天之理，义之公也；有所为者人欲，利之私也。” [154] 这样，他就把“义”与“利”的对立同“天理”与“人欲”的对立等同起来。在此基础上，张栻还把“义”、“利”与天下“有道”与“无道”，和天下

的“治”、“乱”联系起来。他说：“天下有道，义明而功利之说息……各循其理而由其分，此所谓治也。若夫无道之世而功利胜而道义微，徒以势力相雄长而已，此所以乱也。”^[155]为了使天下有道而治，不至于无道而乱，自然只有去利而存义，灭人欲而存天理了。张栻的义利之辩与苏氏蜀学的义利观背道而驰，受到朱熹的高度评价，认为是“出于前哲之所以欲言而未究者”^[156]，但却受到南宋著名思想家陈亮等人的非议。

张栻的认识论是继承二程的“知先后”的先验论。但他却注重知行互发，提倡躬行，反对重知轻行的学风，而具有进步性。他说：“近岁以来，学者又失其旨，曰：吾惟求所谓知而已。而于躬行忽焉。故其所知持出臆度之见，而无以有诸其躬，识者盖忧之。此特未知致知力行互相发之故也。”^[157]他强调，离开躬行、践履是得不到真知的。他还举例说：“要识路头，亲去路口寻求方得，若只端坐在室想象路，而曰：吾识之矣，则无是理。”^[158]这只是一种臆度之见，不是一种真知。他说：“圣门实学，贵于践履。”^[159]“君子主于行而非以言为也，故其言之所发乃其力行所至，言随之也。夫主于行而后言者为君子，则夫易于言而行不践者小人之归也。”^[160]强调只有躬行实践才能达到圣人的境地。

张栻的政治思想，一是主张爱国爱民。张栻从小受其父张浚影响，一生以抗金收复失地为己任，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为了取得抗金胜利，他强调要增强自身的实力，而要增强自身的实力就必须得民心。因此，他强调“民为邦本”，主张爱惜民力，关心民间疾苦，薄赋宽民。他在做地方官的十多年中，躬行践履，做了许多关心民疾、改革弊政、惩治贪官污吏的好事，为时人所尊崇。在张栻爱国思想的影响下，他的不少弟子都在孝宗、宁宗之际的抗金战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二是重德轻刑。张栻主张实行德治，以德礼为本，刑政为辅，即以理学思想作为治理国家的理论基础。张栻认为重德治重教化，人民就不会做出违法的事来。他说：“夫人之所以至于争讼者，

必有所由而然，于其本而正之，则讼可亡也。故教之以孝爱，而悖慢之讼亡矣；教之以礼逊，而倾夺之讼亡矣。以至于均田有制，民得其养，而田野之讼何自而兴？婚姻以礼，不失其时，而婚姻之讼何自而兴？凡此皆使之无讼之道也。”^[161]“如是而犹有不率焉，而后刑罚加之。”^[162]他提倡无讼、无刑为贵，德治是治国之本，刑政是治国之末，完全是儒家重德治轻法治的思想。三是格君心之非，主张帝王要按天理办事，不能陷入利欲之中。张栻说：“君之心方且在于利欲之中，滋长蔽塞，则是非邪正莫之所适，而万事之统隳矣。故当以格其心非为先。”^[163]这些政治思想都是儒家的传统治国理念。

纵观张栻一生的学术活动，他的学术思想虽有一点“心”学的倾向，但仍然是以理学为宗。他是二程理学的忠实继承者，特别是程颐理学“存天理，灭人欲”思想的忠实继承者。“存天理，灭人欲”是张栻为学的宗旨，直到他临终弥留之际，仍“口不绝吟于天理人欲之间”。^[164]他对理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对二程理学的论证和传播则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故能在理学界与吕祖谦、朱熹齐名于当世。

张栻一生勤学，著述极丰。据学者考证，有包括经、史、子、集共23部之多。现尚存《南轩先生论语解》《南轩先生孟子说》《南轩先生汉论》《汉丞相诸葛武侯传》《河南程氏粹言》《南轩集》《南轩酬唱集》等。^[165]张栻辞世时，年仅47岁，就有这么多的著作问世，真不愧是著述宏富的思想家。

张栻一生的学术活动均不在四川，其学未甚通于蜀。但向他求学的蜀中门人宇文绍节、陈概、范仲黼等，则把他的学术思想传回了蜀中。特别是在他死后，他的弟子在蜀中书院讲学，传播张栻的学术思想，遂使张栻学说盛行于四川，为理学在四川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二、魏了翁的学术思想



图17-11 魏了翁像

魏了翁（1178～1237）字华父，号鹤山，世称鹤山先生，四川蒲江人。庆元五年（1199）登进士第，历官剑南、西川节度判官。嘉泰三年（1203）奉召入朝，任学官国子正。开禧元年（1205）改秘书省正字。在政治文化中心的京师，魏了翁扩大了师友交往，接触了各派学术思想，特别是与朱熹门人的交往，深深地被程朱理学所吸引，这决定了他一生对理学的研究。开禧二年（1206），魏了翁离朝外补，知嘉州府，时吴曦叛乱，蜀乱平定之后，他辞官在蒲江白鹤山下筑室建鹤山书院教授生徒。后知眉州，潼川府提点刑狱公事兼提常平等事，转运判官，知泸州主管潼川府路公事。嘉定十五年（1222）夏赴朝任兵部郎中、司封郎中兼国史院编修官、太常少卿、修注官、秘书监、起居郎。宝庆元年（1225）被诬劾，降贬靖州（今湖南靖州）居住，在靖五年多，主要从事学术著作，并建鹤山书院授徒传播理学。绍定四年（1231）复职，次年自靖返蜀，任潼川府路安抚使知泸州。端平二年（1235）奉召入朝，任权礼部尚书。十月同签书枢密院事督师视京湖军马。端平三年（1236）为资政殿学士知绍兴府浙东安抚使。嘉熙元年（1237）改知福州、福建安抚使，同年病卒，终年六十岁，赠太师，谥“文靖”，赐宅苏州，累赠秦国公。^[166] 他一生著述甚丰，主要著作被后人收集汇编为《鹤山先生大全文集》110卷。

魏了翁所处的时代，是南宋王朝内外交困、极端腐败的时代。外部先是金兵入侵，后是蒙古灭金，蒙古军队强敌压境。在内部，中央

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激烈，政治日益腐败。先是韩侂胄擅权，制造“庆元党禁”，打击政敌；对外发动“开禧北伐”，失败被杀。后是史弥远长期专权，结党营私，统治阶级更加腐朽。在学术界，淳熙理学之盛后，程朱理学在学术界取得主流地位，同时，陆九渊的心学和反对空谈义理、而求力挽时局的浙东事功学派亦随之而起。身为朝廷中央和地方大员，又热衷于理学研究的魏了翁，他的学术思想就不能不受他的政治主张和当时的各派学术思想的影响。

魏了翁的政治思想，是建立一个符合孔孟之道的封建政治制度，消除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抑制腐朽的泛滥，加强南宋政权的实力，挽救南宋的生存。

第一，他提出“治国之本，始于正君”^[167]的政治主张。为此，他首先要求皇帝“贤而远色，清心而寡欲”^[168]，把理学对民众“去人欲”要求指向皇帝，要皇帝“无奸声乱色”，“无淫乐愿礼”。^[169]其次，他提出君臣共治天下。“今日之天下，陛下与守、令共治之矣”。^[170]他认为，“宇宙，大物也，非一人所能控搏”。^[171]国家大事同样不能“以一人之好恶为用舍”^[172]，而应该广开言路，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才能使朝廷对国家大事作出正确的决断。再次，他提出举贤任能，消除权臣擅国之弊，防止“故相（史弥远）钳制中外，事无大小，或用私事”^[173]的局面再现。这些政治主张都是针对当时政治腐败而提出的，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第二，他认同重民思想，认为民是国家社稷之本。为此，他把民众提到与“天”同等地位，说：“抑不知民与天一也，安有为欺民之事而可以应天？亦安有为欺天之事而可以助民？”^[174]他要求“在上者思利于民”，并且主张“欲民之安饱，是其忠也”，“不思利民，是不忠也”。^[175]这是对孟子“民贵君轻”思想的发展；是对传统的忠君思想的突破，把对封建君主的愚忠，改变为“利民”之忠，具有十分重大的进步意义。因此，他反对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认为农民为“盗”，是贪暴之吏造成的。“民非自暴，吏诲之盗”。^[176]他主张节用爱民，满

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得到人民的拥护，巩固国家政权。他针对贫富悬殊，两极分化，造成社会危机，提出了类似南宋农民起义“等贵贱，均贫富”口号的“贫富均而劳逸等”的主张，这在当时的士大夫中是十分可贵的。

第三，他提出量入为出的理财思想。魏了翁基于当时行贿受贿成风，贪官遍布，国家财政内耗无节，造成财政危机的局面，提出量入为出的财政计划总体设想。他说：“今赋入之数与兵数、官数，约取中道，立为经制，以十分为率，七分为养兵及官省之费，以三分备水旱非常……计臣自今量入为出，不得更相为用，以紊经常之日，庶使盈虚可考而缓急不至无备。”^[177]为此，他提出改革弊政，裁减冗官和庞大的军事官僚机构，以减少国家巨额的财政和军饷开支，解决财政困难。

此外，魏了翁还主张量才授职，以提高官吏素质，遏制官场腐败加剧的趋势。同时，魏了翁还提出修内攘外以抗御外敌入侵的爱国主张。端平三年（1236），他还受命“开幕府江州，申儆将帅，调遣援师，褒死事之臣，黜退懦之将，奏边防十事”^[178]，率军与入侵的蒙古军队作战。

总之，魏了翁的政治思想，是直指南宋王朝政治腐败，吸收传统儒学治国理政的积极因素的产物，切中时弊，值得肯定。但由于儒学自身的局限性和南宋王朝积弊太深，他的政治主张自然不能挽救南宋王朝灭亡的命运。

魏了翁作为南宋著名的理学家，时人称为“南方共宗鹤山老”，与当时另一位理学家真德秀齐名，同为理学界的领袖人物。但是魏了翁对程朱理学并非全盘接受，而是对各派学术兼收并蓄，以理学哲学为本体，又有突出的心学倾向，较重经制事功，对程朱理学进行一些修正。^[179]

首先，他认为心是宇宙的本源，把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改为主观唯心主义的理学。他说：“心者，人之太极，而人心又为天理之太极，以主两仪，以命万物。”^[180] 他认为心外无物，强调心与理合一，把理安置在心中，强调人心的好坏决定人的行为好坏，人心背向决定国家的存亡。这是对程朱“去人欲，存天理”观点的重大修正。魏了翁提出“民心所向，则天理也”^[181]，强调心与理融合。

其次，他反对把天理人欲绝对对立起来，认为饮食男女是人人追求的正当欲望，死亡和贫困则是人人厌恶的。他反对禁人欲，主张用人心去调节人欲。他同情寡妇改嫁，扬弃了“寡妇改嫁，饿死事小，失节是大”的观点。这与程朱理学宣扬的禁欲主义不同，而与苏氏蜀学解释“六经”的观点相似。

第三，魏了翁在认识论上主张明心致知。他认为做学问不是为了认识外部事物，而是为了发掘自己内心所固有的“知”和“明”。他说：“人之一心，广大而精微，学问之道，所以致其知而明其明也。”

^[182] 这种认识论具有陆九渊“自识本心”的倾向。但他在治学上主张“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183]的治学方法，反对陆九渊不读书、强调静坐、倾向禅宗的学说，而是把陆九渊的“自存本心”和朱熹的“格物致知”的方法结合起来，纠正陆学的禅化，克服朱学的繁琐。

第四，理学成为官方正统学说之后，魏了翁在继承朱熹理学以义理治国的观念的同时，又主张扬弃朱学的弊端，不盲从朱学，直接从儒家经典中寻找治国的思想理论。

第五，魏了翁的哲学思想具有辩证法思想，认为事物是矛盾对立的、变化的。他提出随着事物的变化，治国者制定政策就应权衡各种利弊，随着变通，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新措施代替旧措施，才能治理好国家。更为可贵的是，魏了翁提出：“古今未有标立一新说，以为出治之名，而能久焉无弊者。盖天下之理生于有所矫，矫则偏，偏

则弊。故名之立，弊之伏。”^[184]他认为古往今来任何理论学说，都有时代的局限性，不可能恒世完满，“久焉无弊”。这是劝告人们不要盲目迷信程朱理学，也是对“天不变道也不变”和“万世师表”的否定。

魏了翁在理学上所起的最大作用，一是建立鹤山书院，收授生徒，“由是蜀人尽知义理之学”^[185]，理学在四川得到发展和繁荣。二是他在嘉定年间在四川任职期间两次上书朝廷为周敦颐、程颢、程颐请谥。而宁宗皇帝先是经历韩侂胄擅权，后是史弥远专政，君权旁落，亟须维护绝对君权专制制度的理学思想来维系他的君权地位，终于在嘉定十三年（1220）批准了魏了翁的请求，原被禁为伪学的理学，一日升天，成为官方的正统学说。这是宋代理学史上的划时代事件，也是我国学术思想史的划时代事件。自理学被钦定为正统思想之后，它对我国此后的学术发展，都一直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魏了翁推崇理学为正统学说，是因为在他看来，程朱理学继承了孔孟之道的正统思想，“嗣往圣，开来哲，发天理，正人心，其于一代之理乱，万事之明暗所关系，盍甚不浅”。^[186]他认为，理学定为正统思想，人人就会遵守礼义廉耻，人人都会忠君事父，社会就会由乱而治，进入太平盛世。其用心不谓不善。但是，魏了翁开错了药方，道德准则并不能完全规范和限制人的行为。自理学成为正统思想之后，贾似道长期专权，比韩侂胄、史弥远过之而无不及，政治更加腐败，加速了南宋的灭亡。这是魏了翁始料未及的。

总之，宋代是四川历史上学术思想的一个繁荣时期，也是学术文化发达的重要时期。宋代四川学术人物辈出，除了本章所涉及的思想家和学者外，吕陶、鲜于侁、李石、员兴宗、刘光祖、度正、阳枋等人都在学术研究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当时的著名学者。而宋代四川学术繁荣的原因，主要是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外来学士的涌入和教育的发达；四川学术文化的衰落，则是因为蒙古破蜀，四川残破，经济衰败，人口十不存一，蜀土东移。

注解：

[1] 胡昭曦先生认为崇龕在今重庆潼南境内，应为潼南县人，见：《陈抟里籍考》，《四川文物》1986年第3期。

[2] 《宋史》卷457《陈抟传》。

[3] 张格：《太华希夷志》。

[4] 《宋史》卷457《陈抟传》。

[5] 《太华希夷志》。

[6]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注》第40章。

[7] 《正易心法·注》第41章。

[8] 李远国：《陈抟》，载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200页。

[9] 释志磐：《佛祖统纪》卷43。

[10]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卷22。

[11] 邵雍：《皇极经世·观物外篇》。

[12] 周敦颐：《太极图说》。

[13] 蒙文通：《陈碧虚与陈抟学派》，《蒙文通文集》第1卷，巴蜀书社1987年版。

[14] 参见吴天墀：《龙昌期——被埋没了的“异端”学者》，《吴天墀文史存稿》，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15] 刘喜海：《宋赐龙昌期敕并文潞公札子》，《金石苑》第6册。

[16] 刘喜海：《宋赐龙昌期敕并文潞公札子》，《金石苑》第6册。

[17] 晏殊：《答柏密范给事书》，《宋文鉴》卷112，中华书局1992年版。

[18] 范仲淹：《忠献范公墓志铭》，《范文正公集》卷13。

[19] 《宋史》卷299《胡则传》。

[20]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6。

[21] 《宋史》卷319《刘敞传》。

[22] 刘敞：《上仁宗治龙昌期学术乖僻疏》，《公是集》卷32。

- [23] 刘攽：《彭城集》卷33。
- [24] 《宋史》卷459《谯定传》。
- [25] 《宋史》卷459《谯定传》。
- [26] 胡昭曦先生认为郭曩氏可能就是蜀人郭载。见胡昭曦、刘复生、栗品孝：《宋代蜀学研究》，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79页。
- [27] 《宋史》卷459《谯定传》。
- [28] 《宋史》卷459《刘勉之传》《胡宪传》。
- [29] 朱熹：《跋张敬夫与冯公帖》，《朱文公文集》卷84。
- [30] 黄宗羲、全祖望：《刘李诸儒学案》，《宋元学案》卷30。
- [31] 张行成：《进易书状》，《宋代蜀文辑存》卷49。
- [32] 《宋史》卷404《李舜臣传》。
- [33] 《宋代蜀文辑存》卷52。
- [34] 见朱彝尊：《经义考》卷29、卷70。
- [35] 《宋代蜀文辑存》卷52。
- [36] 《宋史》卷459《谯定传》。
- [37] 《宋史》卷459《谯定传》。
- [38] 青阳梦炎：《春秋经筌序》，《宋代蜀文辑存》卷95。
- [39] 《宋史》卷344《鲜于侁传》。
- [40] 《宋史》卷425《杨文仲传》。
- [41] 嘉庆《四川通志》卷147《人物》。
- [42] 江藩：《国朝经师经义目录》。
- [43]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3。
- [44] 《四库全书总目》卷26。
- [45] 赵鹏飞：《春秋经筌·自序》。
- [46] 《四库全书总目》卷27。
- [47] 刘光祖：《临邛教授程伯刚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70。
- [48]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3。

[49] 《宋史》卷421《家铉翁传》。

[50] 《四库全书总目》卷27。

[51] 《四库全书总目》卷27。

[52] 刘子健《宋代蜀文辑存·重印小引》。

[53] 胡昭曦、刘复生、粟品孝：《宋代蜀学研究》，巴蜀书社1997年版；舒大刚：《苏洵》，张维：《苏轼》，均载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

[54] 《宋代蜀学研究》，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29页。

[55] 《宋史》卷443《苏洵传》。

[56] 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欧阳文忠公集》卷34。

[57] 《宋史》卷443《苏洵传》。

[58] 曾巩：《苏明允哀词》，《元丰类稿》卷41。

[59] 苏洵：《嘉祐集附录》卷上。

[60]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14。

[61] 欧阳修：《荐布衣苏洵状》，《欧阳文忠公集》卷110。

[62]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15。

[63] 曾巩：《苏明允哀词》，《元丰类稿》卷41。

[64] 《嘉祐集》卷6《六经论》。

[65] 《苏轼文集》卷2《诗论》。

[66] 《嘉祐集》卷9《谏论》。

[67] 《嘉祐集》卷9《谏论》。

[68] 朱熹：《朱子语类》卷130。

[69] 参见李宗吾：《我对圣人之怀疑》，《厚黑学》，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70] 《宋史》卷443《苏洵传》。

[71] 《宋史》卷338《苏轼传》。

[72] 《宋史》卷339《苏辙传》。

- [73] 苏轼：《中庸论（中）》，《苏轼文集》卷2。
- [74] 苏轼：《礼以养人为本论》，《礼义信是以成德论》，《苏轼文集》卷2。
- [75] 苏辙：《历代论·王衍》，《栾城后集》卷9。
- [76] 王梓材：《宋元学案补遗·序录》。
- [77] 朱熹：《朱子语类》卷130。
- [78] 永瑒等：《东坡书传》，《四库全书总目》卷11。
- [79] 朱熹：《古史余论》，《朱文公文集》卷72。
- [80] 朱熹：《答汪尚书（五）》，《朱文公文集》卷30。
- [81] 王梓材：《苏氏蜀学略补遗》，《宋元学案补遗》卷99。
- [82] 王梓材：《宋元学案补遗·序录》。
- [83] 苏辙：《策问（二）》，《栾城三集》卷6。
- [84] 苏辙：《颍滨遗老传》，《栾城后集》卷12。
- [85] 苏轼：《庄子祠堂记》，《苏轼文集》卷11。
- [86] 苏辙：《颍滨遗老传》，《栾城后集》卷12。
- [87] 胡昭曦等：《宋代蜀学研究》，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39页。
- [88] 参见孔繁：《苏轼〈毗陵易传〉的哲学思想》，载《中国哲学》第9辑；张维：《苏轼》，载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8年版。
- [89] 苏轼：《苏氏易传》卷7。
- [90] 苏轼：《苏氏易传》卷9。
- [91] 苏轼：《苏氏易传》卷7。
- [92] 苏轼：《苏氏易传》卷7。
- [93] 苏轼：《苏氏易传》卷7。
- [94] 苏轼：《苏氏易传》卷4。
- [95] 苏轼：《苏氏易传》卷6。
- [96] 苏轼：《苏氏易传》卷7。

- [97] 苏轼：《苏氏易传》卷7。
- [98] 孔繁：《苏轼〈毗陵易传〉的哲学思想》，载《中国哲学》第9辑。
- [9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93，元祐三年十二月壬寅条。
- [100] 程颢、程颐：《论经筵第三札子》，《河南程氏文集》卷6。
- [10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08，元祐三年正月丁卯条。
- [10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
- [10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42，元祐五年庚寅条。
- [10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54，元祐六年正月丙戌条。
- [105] 《宋史》卷329《传论》。
- [106]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2。
- [107] 朱熹：《答吕伯恭（五）》，《朱文公文集》卷33。
- [108] 《宋元学案》卷99《苏氏蜀学略》。
- [109] 《四库全书总目》卷140《龙川略志》，卷157《双溪集》。
- [110] 《朱熹集》卷41《答程允夫》。
- [111]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2。
- [112] 戴震《孟子字义疏注》。
- [113] 苏轼：《韩非论》，《苏轼文集》卷11。
- [114] 程颢、程颐：《颜子所好何学论》，《河南程氏外书》卷8。
- [115] 程颢、程颐：《二程全书》。
- [116]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78。
- [117]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78。
- [118] 苏洵：《上韩枢密书》，《嘉祐集》卷11。
- [119] 苏轼：《上韩太尉书》，《苏轼文集》卷48；《试馆职策问·两汉之政治》，《苏轼文集》卷7。
- [120] 苏辙：《自齐州回论时事非》，《栾城集》卷35。
- [121] 苏洵：《上韩丞相书》，《嘉祐集》卷13。

[122] 《宋代蜀学研究》，第54～55页。

[123]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5、卷2上、卷18。

[124] 在学术界有一种较为流行的提法，认为宋代是“儒释道三教合一”。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首先，任何一种宗教都信仰“神”，而儒学是信仰“人”（圣人），把儒学等同于宗教，失之偏颇。其次，儒释道三种文化，不但在宋代没有合而为一，直到今天这三种文化仍然是求同存异、相互吸取、鼎足而立的。

[125]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5。

[126] 卿希泰：《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2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44页。

[127]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外书》卷6。

[128] 苏辙：《河南府进士策问》，《栞城集》卷10。

[129] 宗奉苏学的北宋蜀人吕陶亦反对学术文化的一元化，认为“天下之学，安可齐之以法而必使从而所好哉”。见吕陶：《论学上》，《净德集》卷18。

[130] 参见《宋代蜀学研究》第46页。

[131] 苏轼：《盐官大悲阁记》，《苏轼文集》卷12。

[132] 朱熹：《朱文公全集》卷89。

[133] 《宋史》卷427《道学传序》。

[134] 《宋元学案》卷50《南轩学案》。

[135] 朱熹：《朱文公集》卷41。

[136] 朱熹：《朱文公集》卷42。

[137] 《宋元学案》卷50《南轩学案》。

[138] 《宋史》卷434《吕祖谦传》。

[139] 周密：《齐东野语》卷11《道学》。

[140] 朱熹：《朱子语类》卷103。

[141] 张栻：《张宣公全集》卷11，清道光年间陈钟祥将《南轩文集》《论语解》《孟子说》合刊为《张宣公全集》，亦称《南轩全集》，下简称《全集》。

- [142] 程颐：《遗书》卷15、卷2。
- [143] 张栻：《全集》卷10、5、4、21。
- [144] 朱熹：《朱子语类》卷1。
- [145] 张栻：《全集》卷12。
- [146] 程颐：《遗书》卷2。
- [147] 刘蕴梅：《张栻》，《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286页。
- [148] 张栻：《癸巳论语解》卷2、卷7。
- [149] 张栻：《全集》卷18。
- [150]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2。
- [151] 张栻：《全集·孟子集》卷6。
- [152] 张栻：《全集·孟子集》。
- [153] 张栻：《全集·孟子集》卷7。
- [154] 张栻：《全集》卷16。
- [155] 张栻：《全集·孟子集》卷4。
- [156] 朱熹：《张南轩文集序》，《朱文公文集》卷76。
- [157] 张栻：《论语说序》，《南轩集》卷14。
- [158] 张栻：《全集》卷19。
- [159] 张栻：《癸巳论语解》卷4。
- [160] 张栻：《全集·论语解》卷1。
- [161] 张栻：《全集·论语解》卷10。
- [162] 张栻：《全集·论语解》卷5。
- [163] 张栻：《全集·孟子说》卷4。
- [164] 见刘蕴梅：《张栻》，《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300页。
- [165] 沈治宏：《张栻著作考》，《天府新论》1992年第2期。
- [166] 《宋史》卷437《魏了翁传》。

[167] 魏了翁：《被召除授礼部尚书内引第三札》，《鹤山集》卷19。

[168] 魏了翁：《被召除授礼部尚书内引第三札》，《鹤山集》卷19。

[169] 魏了翁：《被召除授礼部尚书内引第三札》，《鹤山集》卷19。

[170] 魏了翁：《御策一道》，《鹤山集》卷103。

[171] 魏了翁：《应诏封事》，《鹤山集》卷18。

[172] 魏了翁：《安少保果州人祠记》，《鹤山集》卷42。

[173] 魏了翁：《应诏封事》，《鹤山集》卷18。

[174] 魏了翁：《乙未秋七月特班奏事》，《鹤山集》卷20。

[175] 魏了翁：《忠于民而信神》，《春秋左传要义》卷7。

[176] 魏了翁：《处士高君墓志铭》，《鹤山集》卷79。

[177] 魏了翁：《御策一道》，《鹤山集》卷103。

[178] 《宋史》卷437《魏了翁传》。

[179] 参见蔡方鹿：《魏了翁评传》，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162～165页。

[180]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论人主义心义理之谓为天》。

[181] 魏了翁：《达贤录序》，《鹤山集》卷52。

[182]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拙斋记》。

[183]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跋扬司理之父问辨历》。

[184]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代南叔兄上赞政》。

[185] 《宋史》卷437《魏了翁传》。

[186]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奏乞为周濂溪请谥》。

第十八章 西蜀史学

宋代的史学，在继承唐代史学成就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宋代史学发展繁荣的过程中，四川的史学家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宋代就以“西蜀史学”闻名于世。

“西蜀史学”之名源自宋末咸淳元年（1265）七月，著名学者王应麟任著作郎时，与太常少卿汤汉邻墙而居，“朝夕讲道，言关、洛、濂、闽、江西之同异，永嘉制度、沙随《古易》、蔡氏《图书经纬》、西蜀史学，通贯精微，剖析幽渺”^[1]，将“西蜀史学”与濂、洛、关、闽理学，江西陆氏心学，浙东制度之学相提并论，作为他们“朝夕讲道”的内容之一。这说明在宋代学术界就公认四川是史学最为发达的地区，四川的史学家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派。在宋代除西蜀史学之外，还有以陈亮、叶适、吕祖谦为首的“浙东史学”。正如蒙文通先生所说：“程（颐）、王（安石）之学不谈史，而浙东之儒言之。王淮言：朱熹为程学、陈同甫（亮）为苏学。《隐居通议》亦言：水心（叶适）欲合周、程、欧、苏之裂。朱子亦曰：伯恭（吕祖谦）怕人说异端异俗之非，护苏氏尤力。此见浙东史学与苏学气脉之相关。”^[2]这就明确指出了宋代学术界只有西蜀和浙江重视史学，而浙东史学是受四川史学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同时浙东史学的成就远不能与蜀中一大批史学家的成就相提并论。

第一节 史学发展概略

一、撰修国史的成就

宋朝的修史制度比唐朝更为完善，官修史书成为朝廷的一件大事。宋廷设有起居院、时政记院、日历会要所及史馆等修史机构，修撰了大量当代史及前代史，其中尤以当代史的编修最受重视，几乎历朝都修有“起居注”、“时政记”、“日历”、“会要”、“国史”、“正史”等类书。有的还反复重修，《神宗实录》便前后修了五次。朝廷修史一般是以宰相领衔监修，没有专职的修撰，而是召集全国最有才能的史家具体编修。两宋时期，进京为官参与史书修撰的四川文人在朝廷史官中占有很大的比例。阆中人陈尧佐参与了修撰《真宗实录》和《真宗国史》；华阳人范镇曾主持《仁宗实录》的编撰；华阳人王珪曾主持或监修《仁宗实录》，仁宗、英宗两朝国史及《庆历国朝会要》的编撰；华阳人范祖禹参与修撰《神宗日历》和《神宗实录墨本》；双流人邓洵武、新津人张商英都曾参与《哲宗实录》的编撰，邓洵武还参与了修撰《神宗正史》；范祖禹之子范冲曾主持重修《神宗实录》和《哲宗实录》；成都新繁人勾涛曾主持重修《哲宗实录》和《徽宗实录》；眉州丹棱人李焘曾主持了神、哲、徽、钦《四朝国史》，增修《徽宗实录》，编修《四朝会要》和《乾道续四朝会要》；遂宁人杨济曾主持《嘉泰孝宗会要》；井研人李心传主持了高、孝、光、宁《中兴四朝国史》及太祖至宁宗《十三朝会要》的编撰，蒲江人高斯得、井研人牟子才协助李心传编撰这两部书；李焘之子李埴也曾提领《中兴四朝国史》的编撰；汶川人谢方叔编纂了《七朝武经要略》《理宗日历会要》和《理宗玉牒》等书。根据以上不完全的记载即可看出，朝廷官修史书中，几乎每一朝都有川籍官员主持或参与编纂。据不完全统计，四川人任史馆馆职者57人，任起居院修撰官职者45人，任日历纂修官者32人，共134人。

二、私修史书的成就

有宋一代，四川私修史著繁多，据《宋史·艺文志》所列史学著作统计，私修别史、杂史、史评等的四川人有63人，其中有不少是著名历史学家。^[3]一些大史家如范祖禹、王称、李焘、李心传等，除在官修史籍中充当重要角色外，均有自己的私家著作。这些史著风格各异，体裁不一，体现出宋代四川史学实力雄厚、百花盛开的特点。

宋代史学发达，修史风气有经世致用的特点，故当代史、通鉴类（作为统治者借鉴之用）的史著特别多，这种倾向在四川学者所编的史书中尤为明显。除以上两类之外，典章制度、史论、史评及考证性史著、专史、前代史和通史、家谱传记、地方史志等各方面的史著均有出于川籍史家之手者。

川籍史家所修当代史籍在当时影响很大，如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中兴治迹统类》，王称的《东都事略》等都是当代私修史籍的代表作，也是我们今天研究宋史的必读书。

宋代治史风气与唐代相比有一个转变，就是比较重视治史的现实意义，其撰写目的是为统治者提供借鉴。四川史家修撰的这类史书数量较大，据《宋代蜀人著作存佚录》的记载即有十余种。如成都人梁成的《晋鉴》，双流人邓至的《往事龟鉴》、邓綰的《馭臣鉴古》，华阳人范祖禹的《唐鉴》等，这类史书的写作目的都是为现实服务。可惜多已亡佚，保存下来的仅范祖禹的《唐鉴》。

川籍史家对古史的研究也成果累累。如张商英的《三坟书》，苏辙的《古史》，崇庆人李燾的《战国新书》《汉唐事类》《三国捷径》，青神人杨泰之的《东汉三国志类》《南北史类》《唐五代史类》，丹棱人唐庚的《三国杂事》，张唐英的《蜀梼杌》等。其中苏辙的《古史》、唐庚的《三国杂事》、张唐英的《蜀梼杌》流传至今。

四川史家对典章制度史的研究亦不乏成果，有崇庆人张演的《职官记》，魏了翁的《正朔考》，李纂的《荒政录》《帅阃备录》，苏洵的《太常因革礼》《谥法》《六家谥法》等。其中《正朔考》《太常因革礼》《谥法》等书流传下来。

四川史家也注意专史研究，重要的有乐山人祖觉的《僧史》、眉山人石待问的《谏史》、眉山人家安国的《元丰平蛮录》、眉山人史愿的《金人亡辽录》和王称的《西夏史略》。其中《西夏史略》保存至今。

四川史家对史评、史论及史书的校注、补正方面也有较大贡献，著述较多。据不完全统计，这类书籍有30种左右。有对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评论，有对《唐书》《五代史》的“纠谬”“正误”及注释，还有对三国人物的评说，对《华阳国志》的校补等等。其中保存下来的有成都人吴缜的《新唐书纠谬》《五代史纂误》残本，眉山人史鉴的《通鉴释文》，丹棱人李璩的《校补华阳国志》等书。

四川史家在家谱传记方面的撰写有自己的特色。有对古史名人及本朝名臣的传记，如双流人费枢的《廉吏传》、张唐英的《嘉祐名臣传》，眉山人苏过的《孔门弟子列传》。也有学者撰写的家传族谱，如范祖禹之子范冲撰有《范祖禹家传》，苏洵撰有《苏氏族谱》。在南宋时，还出现了给当朝名人撰写年表的，如眉山人孙汝听《三苏年表》。在这类书中，《廉吏传》流传下来，《三苏年表》有残本。

第二节 著名史学家及其著作

宋代四川地区出现了许多大史学家。宋代四川人在官、私修史活动中写下了大量的历史著作。据《宋史·艺文志》所列书目统计，宋代四川人所撰史籍总卷数的比例分别为：春秋类占14%，正史类占

20%，别史类占6%，编年类占66%，史钞类占8%，故事类占16%，职官类占21%，传记类占8%。从这些数据足见四川史著之多。^[4]四川史家的活动和著述，在巴蜀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一、三苏的史学著作

苏洵、苏轼和苏辙三苏父子，在史学上亦有很大成就。苏洵参与修撰建隆以来礼书《太常因革礼》，还修撰了《谥法》《苏氏族谱》等书。这些书至今流传。苏轼撰有《注石鼓文》《唐书辨疑》和《地理指掌图》等书，惜前二书均失，只有《地理指掌图》一卷流传下来。苏辙在史学上亦有一定地位，其撰著的《古史》60卷，流传至今。《古史》是三苏史著中最有影响的一部史学著作。《古史》有《本纪》7卷，《世家》16卷，《列传》37卷，上自伏羲、神农，下迄秦始皇。苏辙认为，司马迁的《史记》“多不得圣人之意”，于是“因（司马）迁之旧，上观《诗》《书》，下考《春秋》及秦汉杂录”^[5]修成《古史》。其目的是“追录圣贤之遗意，以明示来世，至于得失成败之际，亦备论其故”。^[6]于纪、世家、列传一篇终后，以“苏子曰”发表议论，有的一篇议论长达七百余字。这些议论多为探讨成败得失的原因，表现经世致用的学风。



图18-1 今日眉山街头的三苏父子雕像

苏氏对《古史》自我评价过高，《史记》的成就显然远在《古史》之上。但是，我们也应该承认，《古史》对于先秦史的研究，是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的。《四库全书总目》评论此书“其纠正补缀……去取之间，亦颇为不苟，存与（司马）迁书相参考，固亦无不可也”。《古史》成书后，南宋晁公武、朱熹、李壁、陈振孙、马端临等诸家学者，从义理角度都有较高评价。晁公武说：“《国史》讥苏氏之学皆权谋变诈，今观此书盖不然，则知子由晚节益精深云。”^[7]朱熹亦说：“近世之言史者，惟此书为近理。”“秦汉以来，史册之言近理而可观者，莫如此书。”^[8]但苏辙立论主要不是阐扬儒学伦理，而是发挥儒家重视民心的思想，并不完全符合理学家的学术思想，所以朱熹在赞誉《古史》的同时，又认为本末“未得其正”，议论“有所未精”。^[9]朱熹后学黄震更认为《古史》未得圣人意旨，称其“凡其论赞之词，又往往显斥孟子而阴诋正学”^[10]，较朱熹评价更低。这正反映出苏氏蜀学与程朱理学的不同之处。

二、范祖禹的史学著作

范祖禹（1041～1098），华阳（今成都）人，字淳甫，一字梦得，范镇从孙。嘉祐八年（1063）进士，曾任秘书省正字、著作佐郎、充修《神宗实录》检讨官、翰林侍讲学士兼知国史院等官职。范祖禹曾参与修撰《神宗日历》和《神宗实录墨本》。《神宗实录墨本》（即《神宗实录》）在元祐年间第一次修撰，当时司马光当政，修史者多是新法反对派。哲宗亲政之后，支持新法，重修《神宗实录》，焚毁元祐旧本。言者论范祖禹所修《实录》诋斥神宗，附会司马光变更新法，责授武安军节度副使、昭州别驾，安置永州、贺州，又徙宾州、化州而卒。^[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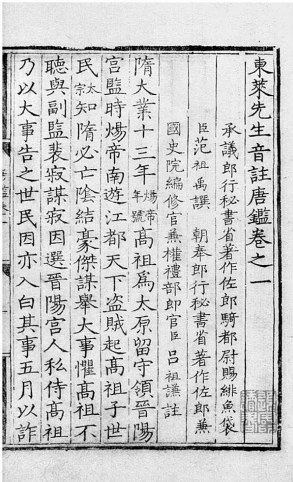


图18-2 《唐鉴》书影

范祖禹在史学上的最大成就是协助司马光编撰史学名著《资治通鉴》。熙宁三年（1070），在司马光的推荐下，范祖禹参加同修《资治通鉴》，负责唐代部分的修撰。因刘恕于元丰元年（1086）九月卒，五代未了之事，亦由范祖禹承担。范祖禹具有深厚的史学功力，是当时一流的史家，并且操行高尚，意志坚定。他相随司马光十余年，全身心投入修撰工作中，将个人得失置之度外。在整个修撰过程中，范祖禹在局时日最长，《资治通鉴》的成功包含有他的相当功劳。司马康说：“此书成，盖得人焉。”^[12] 司马光选择了像范祖禹这

样有才有德的助手，是《资治通鉴》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保证。

在编修《资治通鉴》唐史部分的过程中，范祖禹以理学的观点，探讨唐300年间的治乱得失。此后，又从《通鉴》中选取可借鉴的史实作为大纲，附以评论，撰成《唐鉴》12卷。该书起自唐高祖，迄于唐昭宗，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成书。该书体例虽法《通鉴》为编年体，实则以议论为主，凡为论306篇，为帝王提供借鉴。《唐鉴》在史料价值上不甚重要，然而就作者坚持以古鉴今的史学观来说，在中国史学史上还是具有一定的影响，这也为宋代理学家效法。

除《唐鉴》外，范祖禹还撰有《仁皇政典》《史院问目》等书，他还参加了《英宗实录》的修撰工作。可惜的是，这些史籍均已亡佚。

三、李焘的史学著作

李焘（1115～1184），宋眉州丹棱（今四川丹棱）人，字仁甫，号巽岩，是有宋一代的著名史学家，一生著述宏富。绍兴八年（1138）进士，曾任秘书少监兼起居舍人、实录院检讨官、礼部侍郎、敷文阁学士等官职。他主持或参与了多种官修史书的编撰，私修史书的数量也颇大。乾道五年（1169），李焘以秘书少监兼国史院编修官上言，请求对“疏舛特甚”的《徽宗实录》重新刊修，并规划重修事宜，拟定《徽宗实录》元符三年（1100）正月乙卯至三月合增损事迹凡21条，国史院也详细开具了重修《徽宗实录》的事项。但该年李焘调任他职，重修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淳熙三年（1176），孝宗召回李焘，任之以秘书监兼修国史、实录同修撰，主持重修《徽宗实录》工作。一年之后书成，除正文200卷外，还有《考异》25卷，《目录》25卷。

乾道三年（1167）八月，李焘任国史编修官，修撰《钦宗帝

纪》，乾道四年二月成书。淳熙四年（1177），孝宗命李焘主持编修《四朝国史》，当年九月，即编成《地理志》。但李焘因故被贬，不再参与此项工作，修史工作受到很大影响。乾道五年（1169）十二月，李焘接续汪大猷的工作，以秘书少监之职主持《乾道续四朝会要》（四朝为北宋神、哲、徽、钦四朝）的修撰。乾道六年（1170）五月完成编撰。该《会要》断自神宗之初，迄于靖康之末，凡60年，总300卷。淳熙十年（1183），复召李焘入朝，主持修撰国史，当时主要负责《列传》的编撰。李焘拟出了详细的规划，但是次年李焘卒，《列传》编纂未能完成。后来洪迈接续李焘的工作，该书终于在淳熙十三年（1186）十一月完成。

李焘私修史书甚多，据《宋代蜀人著作存佚录》记载，其私修史籍达20余种，有编年史、史考、史论、大事记、图经、名籍、年表、沿革、典故等多种类型。现存有《续资治通鉴长编》残本及《续宋编年》。其中，《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该书共1060卷，其中正文980卷，《举要》68卷，《修撰事目》10卷，《目录》5卷。起自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讫于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记载了北宋九朝史事。该书体例效法司马光《资治通鉴》，为编年体史书，在资料上广采博收，采取了实录、会要、国史、野史、笔记、碑文、行状等400余种各类书籍上的有关记载，历40年编撰而成。书成之后，自谦不敢目之以《续资治通鉴》。他说：“臣今所纂集，义例悉用（司马）光所创立，皆有依凭。顾臣此书，讵可谓《续资治通鉴》？姑谓《续资治通鉴长编》可也。”^[13]

李焘在撰写《长编》的过程中，参考了类别各异的典籍，分注考异，详引他书，保存了大量史料。因此，《长编》不仅可以用来考订《宋史》等有关史籍及文集、笔记等传写之误，还可从中辑出佚文和佚书，是研究北宋历史的最基本史籍之一。时人以李焘为“蜀中史学之首号”，其著《续资治通鉴长编》被叶适誉为“《春秋》之后，才有

此书”，近人余嘉锡评价说：“有宋一代史学之精，自司马光外，无如二李（李焘、李心传）者。”^[14]

李焘除了撰写《续资治通鉴长编》，备录北宋九朝历史外，还撰有《宋政录》12卷、《宋异录》1卷、《续皇朝百官公卿表》112卷、《天禧以来御史年表》《淳熙四系录》20卷、《宋两朝名臣传》30卷、《宋名臣录》8卷、《咸平诸臣传》1卷、《熙宁诸臣传》4卷、《赵普别传》1卷、《宋勋德传》及《本朝事始》2卷、《思陵大事记》30卷、《阜陵大事记》2卷、《记李昉等十事》1卷等有关宋代历史、人物、典故的著作。^[15]

四、王称的史学著作

王称，字季平，眉州（今四川眉山）人。生于南宋初年，卒于庆元年间。历知龙州、直秘阁，庆元间官至吏部郎中。王称利用北宋官修五朝（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史传和四朝（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实录以及野史中的材料，撰成纪传体《东都事略》一书，记述了始于太祖建隆、迄于钦宗靖康的九朝史事。全书共130卷，有《本纪》12卷、《世家》5卷、《列传》105卷、附录8卷。孝宗淳熙年间，洪迈主持修《四朝国史》，奏进《东都事略》，并乞予王称推恩，于是王称以承议郎知龙州，特授直秘阁。王称卓具史识，其《东都事略》一书得到很高的评价。洪迈称其为“信而有证，可以据之”。^[16]《四朝国史》中的《列传》部分大多依赖于《东都事略》中的材料而成。元代修《宋史》，也多资用此书。清人汪琬甚至认为，元人修《宋史》是据该书稿本。此语虽失偏颇，然从《宋史》来看，北宋九朝史实详赡而极少疏漏，这无疑是参考了先期而成的《东都事略》。

五、李心传的史学著作

李心传（1167～1244）字微之，一字伯微，号秀岩，宋隆州井研（今四川井研）人，宋代有名的史学家。他31岁时应进士不中，从此绝意仕途，闭门著书。晚年经人推荐，入朝为史馆校勘。后通判成都，不久迁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参议官。李心传有史才，学识广博。理宗绍定四年（1231），以国史院编修官专修《中兴四朝国史》，但不久被黜，离开史职。五年后，复召回朝，以秘书监兼史馆修撰继续主持《中兴四朝国史》及《四朝实录》的修撰。嘉熙四年（1240），书未成，告老还乡。淳祐二年（1242），该书由礼部尚书高定子主持完成。在通判成都府期间的端平元年（1234），他被诏在成都修《十三朝会要》，历时两年完成，这是宋代唯一的一部在京师之外辟官设局而修的《会要》。

李心传的私家史著很多，现存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旧闻证误》等，尤以前两种最有影响。《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系宁宗嘉定元年（1208）撰成，此书200卷，在时间上接续《续资治通鉴长编》，起建炎元年（1127），迄绍兴三十二年（1162），即高宗一朝事，共36年。其书体例仿《资治通鉴》，为编年体史书。该书以国史、日历为主，旁及稗官野史、家乘、志状、案牘、奏议、百司题名等，取材范围广，史料珍贵。《四库提要》称其“文虽繁而不病其冗，论虽歧而不病其杂”。取材精审，繁而不杂，是该书一大特色。凡遇有异同，缺疑并存，以待后来论定。对于一些重要史实，亦能据实直书，加之元人修《宋史》未能参考此书，故此书史料价值极高。《四库提要》说：“宋人私史卓然可传者，唯（王）称与李焘、李心传之书而三。”该书原刊已不存，今本是清人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

《旧闻证误》，记北宋事较多，而及于南宋之事，则是《要录》

所无，可与《要录》互相参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40卷，包括甲集20卷、乙集20卷，嘉定九年（1216）完成。该书记载南宋高、孝、光、宁四朝（1127～1224）的典章制度，凡有关以上四朝食货、礼乐、职官、科举、兵刑等制度无不具备，以类相从，其体例与《会要》相似，是一部典制文献史书。它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相互补充，是研究南宋的另一部重要史籍。

六、四川其他史家及史学著作



图18-3 苏易简像

苏易简（958～997），宋绵州盐泉（今四川绵阳东南）人，字太简。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第一。曾任知制诰、翰林学士等职，淳化年间任参知政事。苏易简才思敏捷，以文章知名，曾参与修撰《咸平续修通典》。其所撰私史有《续翰林志》《圣贤事迹》等书，其中《续翰林志》流传至今。

范镇（1008～1089）华阳（今成都）人，字景仁，宋宝元元年（1038）进士，曾任集贤殿修撰、同修起居注及翰林学士兼侍读、端明殿学士等官职。嘉祐八年（1063），他与王珪、贾黯同受命撰《仁

宗实录》，但于治平三年（1066）出任他职，没能参加编纂的全过程。仁宗庆历五年（1045）下诏编修《新唐书》，主要裁成者为欧阳修和宋祁。宋祁是皇祐元年（1049）为该书刊修官，欧阳修更是到至和元年（1054）八月才总理其事。而范镇从庆历五年就以馆阁校勘之职为该书的编修官，到嘉祐五年（1060）一直在局，自始至终参与了此书的修撰。他在修撰《新唐书》的过程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范镇还私修了《国朝事始》《北史录》《六家谥法》等书，均已亡佚。

蜀州新津张唐英、张商英兄弟二人，均有史才。张唐英著有《蜀梼杌》一书，共二卷，该书以编年叙事，所记王建、孟知祥据蜀之事迹颇为详细。该书流传至今，为研究前后蜀史的重要书籍。此外，张唐英还撰有《补撰九国志北楚书》《唐史发潜》《仁宗君臣政要》《嘉祐名臣传》等书。其中《补撰九国志北楚书》存。张商英曾官至翰林学士知制诰、兼侍读、修国史、实录修撰、尚书右丞，为当时官修史书的重要角色。他曾编撰《神宗政典》，已佚。商英对古史也很有研究，流传于世的《三坟书》残本，一般都认为是商英伪撰。

范祖禹之子范冲也是一位有名的史家。范冲（1067～1141）字元长，绍圣进士。绍兴四年（1134）以宗正少卿兼直史馆重修《神宗实录》和《哲宗实录》，对王安石变法持否定态度，肯定了《神宗实录墨稿》的编撰。在修撰这两种《实录》的同时，他还撰成《神宗实录考异》和《哲宗实录辩诬》二书，意在“明示去取之意”与辩旧本《哲宗实录》中的诬谤之辞。除修国史书外，范冲亦修有《宰相罢拜录》《编类司马光纪闻》《范祖禹家传》《范太史遗事》等私史，这些书均已亡佚。

李焘的三个儿子也颇有史才。李壁（1159～1222）字季章，号雁湖居士，又号石林，绍熙元年（1190）进士。辑有《国朝中兴诸臣奏议》，撰有《中兴十三处战功录》《南北攻守录》等书。其中《中兴十三处战功录》存。李埴（1161～1238），字季允，学者称为悦

斋先生。绍熙元年（1190）进士。著有《宋十朝纲要》，流传至今。另外还著有《汉官仪续补》《公侯守宰士庶通礼》等书，均佚。李塉，字叔廑，著有《校补华阳国志》12卷、附录1卷，今存。

彭百川，字叔融，南宋光、宁宗朝眉州丹棱（今四川丹棱）人。他一生好学，未出仕。所著纪事本末体《太平治迹统类》40卷，材料基本上取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宋太祖至宋钦宗九朝史实，于朝廷大政及诸臣事迹条分缕析，可与史传相参考。该书缺失较多，现存残本。他还著有《中兴治迹统类》，已佚。

郭允蹈，南宋光宗、宁宗朝资州（今四川资中）人。著有《蜀鉴》10卷。其中8卷记秦取南郑至宋平孟昶1200年间蜀中治乱兴衰之史，附以西南夷始末2卷。该书所述历代军事得失、地形险易较详，以地理考证最有价值，可补正史之不足，为研究四川古代史的重要史籍。

魏了翁（1178～1237），宋邛州蒲江（今四川蒲江）人，庆元进士。魏了翁一生著述甚丰，其中史学著作《古今考》20卷、《正朔考》1卷、《经史杂抄》2卷，保存至今。其弟子高斯得、牟子才亦是受朝廷重视的学者，曾协助李心传编修中兴四朝国史、实录和《十三朝会要》。

除以上所列人物外，四川籍史家著述较多的还有杨泰之、王珪、李繁等人，因其著作都已亡佚，在历史上影响不大，在此就不一一分述。

第三节 方志

一、方志学的成就

宋代四川史学繁荣的同时，方志学也得到空前的发展。举凡輿图、疆域、山川、名胜、建置、职官、赋税、物产、乡里、人物、方技、金石、艺文、灾异，都有专门的记载。

宋代最为流行的地方志书，是属于地理志性质的，附有图画、地图的“图经”。唐宋时期的图经，按制度三年一修。当时州县虽不尽遵其制，但名郡大县一般都有数份图经，边地陋邑，或存一份。北宋真宗曾下诏全国路、府、州、军、监、县校勘增补原有图经，送报中央，后经李宗谔统一体例纂成《祥符图经》共1566卷。可惜的是，宋代四川各路图经均已佚亡，不知其详细内容。从一些文献著录和引用判断，属于路一级的图经有《川峡路图经》30卷、《益州路图经》81卷、《利州路图经》63卷、《梓州路图经》69卷、《夔州路图经》52卷。属于州军一级的图经有《怀安军图经》《祥符渝州图经》《祥符昌州图经》《南平军图经》《祥符合州图经》《合州图经》《合州新图经》《涪州旧图经》《涪州新图经》《涪州图经》《阆州图经》《利州图经》《祥符剑州图经》《隆州图经》《果州图经》《蓬州图经》《广安军图经》《叙州图经》《长宁图经》《云安军旧图经》《开州图经》《大宁监图经》《祥符嘉州图经》《荣州图经》《梓州旧图经》《祥符普州图经》《茂州图经》《梁山军图经》《祥符威州图经》《祥符泸州图经》等等。其中孟蜀孙遇、杨黼在乾德初年为赵匡胤绘制的《蜀中山川形势图》，尽陈蜀中山川形势，戍守处所，道里远近，成为北宋指挥灭蜀战争的军事地图。

在修纂图经的同时，纂修方志著作也十分盛行。到南宋时期，图经更名为方志，内容更加充实。这些方志同样早已佚亡。如庆元四川制置使袁说友纂修的《成都志》，凡山川地域、生齿贡赋、古今人物、上下千百载间因革兴废，皆汇聚书中。此外还有《梁益志》《蜀江志》《涪陵志》《涪州志》《龟陵志》^[17]《龟陵新志》《阆州志》《开江志》《蓬州志》《广安志》《长宁志》《长宁续志》《夔州志》《南浦志》《万州新志》《大宁志》《雅安志》《沈黎志》

《嘉定志》《嘉定续志》《峨眉志》《新潼川志》《遂宁志》《普州志》《通川志》《临邛志》《资中志》《隆山志》《宋仁寿县志》《南宾志》《江阳志》《利州旧志》《青城山方物志》《武泰志》
[18] 《蜀人物志》等等。

除上述图经、方志之外，宋代史家还修撰了众多属于四川方志性质的著作。现存的有郭允蹈的《蜀鉴》10卷、张唐英的《蜀棹机》2卷、勾延庆的《锦里耆旧传》4卷、宋祁的《益部方物略记》1卷等。佚亡的著作则有五代杜光庭的《续成都记》、仁显的《华阳记》，宋代张绪的《锦里耆旧续传》、赵抃的《成都古今集记》、王刚中的《续成都古今集记》、范成大的《成都古今丙记》、胡元质的《成都古今丁记》、孙汝聪的《成都古今前后记》、冯忠恕的《涪陵记》、朱涉的《阆苑记》、何求的《阆苑前记》、曹无忌的《阆苑续记》、王震的《阆苑新记》、石庆嗣的《梓潼风俗谱》、孙汝聪的《梓潼古今记》、曹叔远的《江阳谱》、宋汝愚的《剑南须知》、郭友直的《剑南广记》等等。

总之，“两宋之世，史学特盛，超越汉唐，蜀中史著之多，方志之富，更为特出，总宋蜀中四路图经，无虑千卷”。[19] 由于历史的原因，自《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一书来看，无一部宋代四川方志传世，这给研究四川方志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虽然如此，但从当代能见到之全国性宋代总志，如乐史《太平寰宇记》、王存《元丰九域志》、欧阳忞《舆地广记》、王象之《舆地纪胜》、祝穆《方輿胜览》等，犹可考见当时四川和四川方志的一些资料和地方情况。

二、撰修方志的经验

据张国淦先生的《中国古方志考》一书，有关宋代四川方志，约110种。蒙文通先生说：宋代四川方志“以余之浅陋，所可考见，近二

百种”。^[20]从这些数字来看，宋代四川修成的方志数量可观，从一些序、跋还可见当时人的一些方志理论，对于今天的修志，仍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兹分述如下：

（一）修志者必须实地调查研究

一般的修志，采访有专人，分工负责，自是一个办法，但事关国防隘塞，主纂人不亲历其境，那是纸上谈兵。宋真宗欲观边防山川形势，于是川人绵竹杨允恭“乘使视山川形势，九月，允恭以山川、郡县、形胜，绘图以献”。^[21]后来，宋真宗据此图以屯兵守边，收到了“简冗省费，以息关辅之民”的经国实效。这充分体现了方志辅治经国的特性。

（二）注意反映地方特点

成都人郑少魏，哲宗元祐年间进士。郑氏主纂《广陵志》，注意通过社会风俗特征来反映地方特点。郑少魏写扬州是“长淮之区，绵亘数千里，扬其都会也。迷楼九曲，凤池萤苑之名，甲于前代，而十里珠帘，二十四桥风月之景，尤为东南佳丽。以至春风荡城郭，满耳沸笙歌，与夫重城向夕，绛纱万户，珠翠填咽于街陌者，又天下所无也”。^[22]仅仅83个字，把扬州的地位、历史、居民、街巷、风俗写出，把扬州呈现在读者面前，特点鲜明，文情并茂，令人神往。

青神人扬参之笔下之普州（今四川安岳）：“介万山间，无土地富饶之美，无舟车货利之聚，民生之艰，视中州不及远甚，独惟人物之富，甲于蜀东。”^[23]

王子申写大宁（今重庆巫溪）：“一泉之利，足以奔走四方，田赋不满六百石，借商贾以为国，一溪前陈，可濯可沿，众峰巉绝，如削如画，亦峡部之桃源也。”^[24]这对于读者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这半段文章作为美妙的山水记文，于今天开发旅游资源是美妙的论证。

（三）注意方志的志义

方志之文之事，悉关地方，不在于琐琐记注，而是通过事实，寓改进发展之义。哲宗元祐元年（1086）四月十五日，临邛常安民提出：“论户口则继之以教，陈风俗则终之以节，至于辨幻玉之悲，正语儿之妄，纪谭生之讥，皆要之以礼义，与夫守牧之贤，人物之美，事为之善，凡前言往行有足称者，莫不褒嘉叹异，重复演说，信乎所谓君子于言无所苟者。”^[25]

对方志记事，事中见义。赵抃提出：“神怪死生之事，不可以为教，书之何也？吾将以待天下之穷理所也。书乱臣所以戒小人，书寇盗所以警出没，书‘蛮夷’所以尽制御之本末，终之以伐蜀，使万世之下，知蜀之终不可以苟窃也。其间一事一物，以酌考众书，釐正伪谬，然后落笔。”^[26] 这些观点均注意阐扬志义，用宏政教。

（四）注意方志的教化激励作用

自宋以来，方志注意记述地方人物。所谓叙一方人物，激千秋之爱憎，以收激善从长之效。熙宁五年（1072），范百禄提出：“至于神仙隐逸技艺术数，先贤遗宅，碑版名氏，事物种种，环譎奇诡，纤嗇毕书。由秦汉以来，凡为守令萃萃有风迹者若干人，有唐迄今，知府事居多闳硕端毅之望又若干人，其行事暴于图史，不可胜述，其始至若代去之年月，序次昭然著矣。”^[27] 其意在景行芳躅，树风声而励来者。

（五）重视地方志如实反映民生实际

地方志有关地方行政和民生实际，必须如实反映地方情况，不能文过饰非。淳熙中，进士出身的常州人胡元质为四川制置使，他指出，“蜀久困于征输，榷酤之额虽减，监茗之课犹重”，因此提出要“利兴害去”。^[28] 实效如何，书缺有间，但能提出问题，发人思忖，这在认识论上是有客观教益的。

事隔七年，袁说友为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他说：“是邦（指成都）也，昔也风土之阜繁，民生之富庶，考之志可见已。今（庆元五年，1199）阡陌无巨室，田野无饶民，商者多乏绝，耕者半转徙，公不能以裕私，下不足以供上，熬熬然销膏以火而不自知也，可乎哉。圣明（指宋宁宗）在上，顾忧西南，日议所以宽民输蠲估赋，培植其元气，而针砭其膏肓，是志也又将以宽大之诏，什一之制，而大书特书焉，则有俊乎后之作者。”^[29]

（六）重视地方志的可读性

宋人方志，切于实用，文质并举，以加强方志的可读性和文采，要使读者易读易记，入耳入心，才能使方志的人和事发挥润物无声的作用。一本好的方志，应该是“使人一读，便如身到其地，其土俗人才，城郭民人，与夫风景之美丽，名物之繁褥，历代万言之诡异，故老传记之放纷，不出户庭，皆坐而得之”。^[30] 这一点对于今天的修志，仍有实际教益！

（七）整理旧志的理论与实践

宋人对于旧日的志书，注意它的版本和缺佚补辑整理，这可以李壁对《华阳国志》的整理为例。“本朝元丰（1078~1085）间，吕汲公（大防）守成都，尝刻是书（《华阳国志》），以广其传，而载记荒忽，刊缺愈多，观者莫晓所谓。予每患此久矣，假守临邛，官居有暇，益尝博访善本，以证其误，而莫之或得，因无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部耆旧传》，相互参订，以决所疑，凡一事而先后失序，本末舛迁者，则考而正之，一意而词旨重复，句读错杂者，则刊而去之，设或字误而文理明白者，则因而全之，其他旁搜远取，求通于义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验可信不诬者，若其无所考据，则亦不敢臆决，姑阙之以俟能者，然较以旧本之讹谬，大略十得五六矣。”^[31] 叔廉按照这些整理旧志的理论、原则、方法和态度整理旧志，因而有今日可读的《华阳国志》！这也是今日方志界编修新志和整理旧志可

资借鉴的。

宋代四川方志著作的成就，是构成宋代四川史学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苏洵、范祖禹、张栻的史学观点

宋代思想界，各种学派林立。随着儒学复兴运动、理学的兴起和宋代史学的空前繁荣和发达，学者们纷纷把目光投向史学，甚至不是史学家的理学先生们也不得不关注史学的发展方向，力图将史学纳入他们的学术思想之中，使史学为他们的学术思想和意识形态服务。苏洵、范祖禹、张栻的史学观点就反映了不同学术派别对史学的认识和看法。

一、苏洵的经史相资的史学观

正如在《学术思想的繁荣》一章所指出的，苏氏蜀学不是一个纯粹的儒家学术派别，而是一个兼收并蓄的学术派别。反映在史学观点上，苏洵认为史学和经学（儒学）是两个独立的学科，史不能代替经，经也不能代替史。苏洵在《嘉祐集》卷9《史论》中指出了以下观点：第一，“《易》《礼》《乐》《诗》《书》，言圣人之道与法详”，“故曰经以道、法胜”，而“事则举其略，词则务于简”，甚至“经或从伪赴而书，或隐讳而不书”，歪曲事实的真相。“若此者众，皆适于教而已。”其目的是适应阐发儒家思想的“道”与“法”的需要。所以，经与史书不同，“非一代之实录”。第二，经（即儒家的理论）自史中来。他以孔子为例，说“仲尼之志大……是以因史修经，卒之论其效

者，必曰乱臣贼子惧”，“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没有史学所提供的历史实践和历史资料，经书是修不成的，儒家的理论是建立不起来的。苏洵对史学作用的认识，在当时是十分珍贵的卓越见解，直到今天，仍有其积极意义。第三，史书与经书不同。“史以事、词胜”，表现出来就是“事既曲详，词说夸耀，所谓褒贬论赞之外无几”。“史之一纪，一世家，一传，其间善恶得失固不可一二数，则其论赞数十百言之中，安能事为之褒贬，使天下之人动有所法如《春秋》哉？”苏洵晚年奉命纂修《太常因革礼》，就主张以史书的笔法修成内容完整、善恶俱存的著作，遭到坚持扬善去恶的大臣反对，苏洵便奏上《议修礼书状》，称：“遇事而记之，不择善恶，详其曲折，而使后世得知，而善恶自著者，是史之体也。若非存其善者而去其不善，则是制作之事而非职之所及也。”^[32] 他的史学观点与司马光修《资治通鉴》“止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33] 的宗旨是一致的。第四，经史相资。他说：“史为何而作？”“忧小人也。”“由是知史与经，皆忧小人而作，其义一也。”经书与史书都是为治理国家而作，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史待经而正，不得史则经晦，吾故曰，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

苏洵对史学的理论认识，肯定了史学专门学科的地位，对宋代史学沿着善恶俱书的道路发展，反对理学家将史学沦为理学的附庸，起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范祖禹的义理史观

范祖禹是宋代杰出的史学家，他在史学上最大的成就是协助司马光完成了《资治通鉴》唐代部分的修撰。作为司马光的门人，他的史学观点自然深受司马光以史资治的影响。但范祖禹的学术思想与二程洛学也有不少相近之处，是北宋时期四川深受理学思想影响的学者。

他说：“‘六经’之书，不可不尊；孔氏之道，不可不明；至于诸子百家神仙道释，盖以备篇籍，广异闻，以示藏书之富，无所不有，本非有益治道也。”主张独著儒学而排斥其他学术思想。 [34] 他对二程洛学（理学）更是十分推崇。在《祭明道文》中，称程颢直承孔孟的道统。“盖自孟子没而《中庸》之学不传，后世之士不循其本而用心于末，故不可与入尧、舜之道。先生以独智自得，去圣人千有余岁，发其关键，直睹堂奥，一天地之理，尽事物之变。”可谓“真学者之师”。 [35] 同时，范祖禹作为蜀人，又深受苏学经世致用、重视古今历史、探讨成败得失思想的影响。范祖禹在政治上对洛蜀党争采取中立态度，在史学上用理学的观点探讨唐代成败得失，又与苏学经世致用的目的一致。在纂修《资治通鉴》之余，范祖禹“稽其成败之迹，析以义理”，自著《唐鉴》。《唐鉴》成为理学与苏学结合的产物。全书上起高祖，下迄昭、哀，是编年体简明唐代兴衰史，选材上偏重政治上的成败得失，或褒或贬。全书史事322条，5万余字，议论294条，史事与议论并重。

《唐鉴》以理入史的义理史学，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宣扬君道、臣道。主张君为臣纲，君尽君道，正己修身，以上化下；臣尽臣道，君主有过，臣当进谏。二、强调树立纲常伦理，正名分。三、摒弃天命，提倡天理，把天理作为最高道德原则。这些特点集中、系统地反映了儒家政治、伦理和理学的思想特征。他一反人们对大唐盛世称扬备至的说法，指出“唐有天下凡三百年……三纲不立，无父子君臣之义；见利而动，不顾其亲，是以上无教化，下无廉耻”。 [36] “唐之父子不正，而欲正万事难，难矣。” [37] 他对唐朝的“明君圣主”太宗李世民大加讨伐，《唐鉴》开卷头条即书：李世民胁父起兵太原，是“陷父于罪”，而其父子臣事突厥，导致“唐世人主无正家之法，戎狄多猾夏之乱”。他对玄武门之变，李世民杀其兄太子建、齐王元吉之后，被立为皇太子，更是痛加谴责，说“建成虽无功，太子也；太宗虽有功，藩王也。太子，君之贰，父之统也，而杀之，是无君父也……太宗之罪著矣！” [38]

《唐鉴》“以理入史”的义理史学，受到理学家的高度称赞。在理学家眼中，《唐鉴》在史学上的地位与经学中程颐的《易传》相侔。程颐认为此书是“自三代以后无此议论”。^[39]此后以理入史的著作相继而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由理学家亲自撰修的，如胡寅的《读史管见》、朱熹的《通鉴纲目》、张栻的《经世纪年》等等。其实，不遵守纲常伦理，并非唐朝皇帝的特点。在封建社会，每个开国皇帝都是不遵守儒家的伦理纲常，都是前朝皇帝的叛民，否则就当不成皇帝，无法建立新的王朝。唐以前是这样，唐以后亦是如此。以宋朝为例，赵匡胤就是以“陈桥兵变”篡夺后周政权，皇袍加身，当上皇帝，建立宋朝的。至于皇室内部，为了争夺皇位，父子相杀，兄弟相杀，亦非鲜见。宋太宗就不是太子，而是谋杀其兄，伪造遗诏当上皇帝的，故历史上有“烛影斧声”之说。因而，以理入史的《唐鉴》，并未得到史学家和广大士大夫的认同。李焘的《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宋代著名史学著作，就不是按《唐鉴》的义理史学观点撰修的，而是按传统的善恶俱书、注重事实的史学观点纂修的。严格说来，《唐鉴》并不是一部真正的史学著作，而是一部“以论代史”的著作，把历史研究引入了歧途。它比《资治通鉴·唐纪》在史学上的价值低得多，是杰出的史学家范祖禹在史学著作中的败笔。这说明用儒家的意识形态来统领史学研究，是不可能取得大的成就的。

三、张栻的义利史观

张栻是南宋著名的理学家，与朱熹齐名，被时人称为“一代学者宗师”。^[40]只因去世过早，37岁而卒，其学术成就逊于朱熹。他一生主要在湖南讲学，但他死后，其门人相继返蜀，传播他的理学思想，使四川理学迅速发展起来，超过苏氏蜀学在四川的影响，因而张栻又成为四川理学发展的关键人物。张栻著述丰富，主要是经部著作。史部论著仅《通鉴论笃》《经世纪年》《汉丞相诸葛武侯传》3种和《史论》24条。《通鉴论笃》3卷是按理学观点对《通鉴》议论

的删节。“多则全篇，少至一二语，去取甚严。”^[41]《经世纪年》2卷则是在邵雍《皇极经世书》的基础上，以“纯儒”的正统观念对传统史学中的正闰关系加以调整。^[42]这两部著作都已佚失不传。在张栻的学术思想中，义利之辨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他在看待历史问题时，总是以理学的义利观为标准来评价历史人物的得失。这在他著的《汉丞相诸葛武侯传》1卷和《史论》24条中也表现得十分充分。

张栻的义利观，简单说来就是天理是义，人欲是利，王道是义，霸道是利。“无所为”是天理，是义，无所为者之政是王道政治；“有所为”是私欲，是利，有所为之政是霸道政治。存天理，去人欲，崇王道，贬霸道，就是张栻义利史观的具体表现，是他评价历史人物的具体准则。

在这种不顾成败功利的义利史观的指导下，一切求功利的历史人物都受到贬责，一切取正义的人物都受到褒美。管仲助齐桓公九合诸侯、乐毅辅燕昭王连破齐城，都因其不是辅佐名存实亡的东周王室，而被贬抑为追求功利的代表。更有甚者，温峤乃东晋名臣，曾不顾母亲反对，绝裾而去江左辅佐晋室中兴。但张栻认为温峤不过是投富贵之机，赴功名之会，即使能使晋室克复神州，一统天下，亦不足道。

^[43]

张栻最推崇的历史人物是诸葛亮。在《衡州石鼓山诸葛忠武侯祠记》中称，诸葛亮虽功业未就，中道而殒，“然其扶皇极、正人心，挽回先王仁义之风，垂之万世”，与日月同光。他为了说明诸葛亮是孟子以来唯一遵守仁义的人，而随意删砍历史事实。诸葛亮为后主写《申》《韩》《管子》《六韬》之事，备载刘备遗诏，确凿无疑，却被张栻武断删去，原因就是《管子》之类乃谋取功利之书，有损诸葛亮仁义之风。又如诸葛亮躬耕隆中时“每自比管、乐”，而张栻则认为“侯在隆中，传以管、乐自许。予谓侯盖师篡王者之佐，其步趋则然，岂与管、乐同在功利之域哉！意传者之误，故不复云”。他武断地删砍历史事实，贬抑管、乐功利之说，表影美化武侯忠义风范，连

朱熹也觉得欠妥。张栻则辩解说，“予推明其本心，证以平生大节，而削史之说有近于王霸者，区区妄意，扶正息邪，而不自知其过也”。毫不掩饰地公开承认他这样做是为了贯彻理学伦理道德的主观需要。由此可见，张栻的义利史观，把史学研究引入歧途，使史学成了理学的婢女。历史的生命在于真实。张栻删砍历史事实的史学论著，自然算不上研究历史的论著。

第五节 西蜀史学的局限性

西蜀史学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过分强调史学为政治服务和未能深刻认识史学的性质和作用两个方面。

自孔子作《春秋》，乱臣贼子惧，我国的史学就与政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到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史学可以资政、育人，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宋代四川史学家苏洵、范祖禹、张栻等人史学理论的共同点，都是把史学作为资政的学问。只是苏洵的史学观点是主张在经学的指导下，保持史学的独立性，特别注重经世致用，探讨古今成败得失；范祖禹则完全用理学的观点，把史学作为维护理学的伦理道德的工具；张栻则用义利史观，随意删砍历史事实，把史学引入歧途，成为理学的婢女。

史学应为政治服务，而且是当代资政的鉴戒，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史学为政治服务，并不是生搬硬套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来处理当代的政治问题，而是如培根所说“读史使人明智”。用历史知识所给予我们的智慧，提出解决当代政治问题的最佳办法。苏洵、范祖禹、张栻等人过分强调史学应为政治服务，就阻碍了他们全面深刻认识史学的性质和作用。

人们创造历史，不是在空白的基石上创造历史，而是在前人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创造历史。历史学就是忠实记录前人全部社会成就和自

自然界全部变化，把历史的真相告诉后人的学科。我们要研究政治学，就必须知道历史上政治制度的变化；我们要研究气象学，就必须知道从古至今气候的变化；我们要研究天文学，就必须知道古代天文的变化；我们要研究医学，就必须知道古代医学的成就……由此可见，历史学不是某一种社会科学和某一种自然科学的附庸，也不是仅仅为某一种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专门服务的科学。历史科学是独立于任何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历史科学是为一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提供前人研究成果，为一切科学研究提供基石的科学。这就是历史科学的性质和作用。学习历史，才能创造历史。把历史学主要视为为政治服务或为某种意识形态服务都是欠妥的。

历史学的作用，还表现在它是检验实践是否正确的一门科学。人们常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实践又靠什么来检验呢？只有靠历史才能检验。历史孕育了真理。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其中某些具体事物的实践，在短期内，甚至几年、几十年都很难确定是否正确，只有经过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历史检验，才能证明是否正确。任何事件和人物都不能逃脱历史的检验。任何人伪造历史、隐瞒历史、歪曲历史真相，都是不能得逞的。一日是非在于力，千古是非在于理。千秋功过后人评说，权力永远不能战胜真理。因此，在历史上才出现了有的人生前权力在手，祸国殃民，草菅人命，显赫一世，死后却遗臭万年；有的人生前为国为民，坎坷一世，备受迫害，蒙冤而死，死后却永垂不朽、流芳万世。所以说，历史是公正的。

注解：

[1] 《宋元学案》卷85《深宁学案·附录》。

[2] 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3卷，巴蜀书社1995年版，第415页。

[3] 参见胡昭羲、刘复生、粟品孝：《宋代蜀学研究》，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248页。

[4] 参见《宋代蜀学研究》，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248页。

- [5] 苏辙：《古史·叙》。
- [6] 永瑤等：《四库全书总目》卷50，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
- [7] 晁公武：《古史》，《郡斋读书志》卷7。
- [8] 朱熹：《古史余论》，《朱文公文集》卷72。
- [9] 朱熹：《古史余论》，《朱文公文集》卷72。
- [10] 王梓材：《苏氏蜀学略补遗》，《宋元学案补遗》卷99。
- [11] 《宋史》卷337《范祖禹传》。
- [12] 马端临：《经籍》，《文献通考》卷193。
- [1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续资治通鉴长编表》。
- [14]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卷5。
- [15] 参见《宋代蜀学研究》，第268～269页。
- [16] 徐松：《宋会要辑稿》崇儒5之4。
- [17] 龟陵在涪州东。
- [18] 武泰，今重庆彭水。
- [19] 蒙文通：《华西大学图书馆四川方志目录·序》，文章末尾署辛卯岁（1951年）。
- [20] 蒙文通：《华西大学图书馆四川方志目录·序》。
- [21]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5页。
- [22] 王象之：《舆地纪胜》37。
- [23] 王象之：《舆地纪胜》158。
- [24] 王象之：《舆地纪胜》181。
- [25]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常安民后序。
- [26] 刘大谟、王元正等：嘉靖《四川总志·艺文志》卷30《序志》。
- [27] 嘉靖《四川总志·艺文志》卷30《序志》。
- [28] 嘉靖《四川总志·艺文志》卷30《序志》。
- [29] 袁说友：《成都志序》，《东塘集》卷18。
- [30] 袁说友：《成都志序》，《东塘集》卷18。

- [31] 王象之：《輿地纪胜》，李坚序。
- [32] 苏洵：《嘉祐集》卷15。
- [33] 《资治通鉴》卷69。
- [34] 《长编》卷46，元祐六年闰八月甲申条。
- [35]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附录》。
- [36] 范祖禹：《唐鉴》卷11。
- [37] 范祖禹：《唐鉴》卷11。
- [38] 范祖禹：《唐鉴》卷2。
- [39]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外书》卷12。
- [40] 陈亮：《与张定叟侍郎（杓）》，《陈亮集》卷21。
- [41] 陈振孙：《直斋书录题解》。
- [42] 马端临：《经籍考》，《文献通考》卷193。
- [43] 张栻：《温峤得失》，《南轩集》卷17。

第十九章 宋代四川文学艺术的繁荣

当代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曾说：“华夏民族文化，历数千年之演变，造极于赵宋之世。”^[1] 这明确说明了宋代文化十分发达。赵宋政权重文轻武，实行宽松的文化政策，雕版印刷的发展推动了文化普及，这些因素为宋代文化发展提供了客观的有利条件，使我国古代文化发展到一个高峰，宋代也成为古代文化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这一时期，在四川文学艺术发展史上，处于一个重要阶段。四川文坛异常繁荣，孕育了一大批在宋代文坛上享有盛名的文学家。可以说，四川是宋代文学艺术最发达地区之一，正如《宋史》所说：“孟氏既平，声教攸暨，文学之士，彬彬辈出焉。”^[2] 宋人李焘也认为，本朝文物盛西川。据《四库全书》统计，所存两宋蜀人文集有30余家，《宋代蜀文辑存》一书辑录散于群书的452家蜀人遗文达2000余篇，这些都可概见宋代川蜀人文之盛。被后人列为唐宋古文八大家之列的眉山三苏，则是当时四川文学繁荣发达的一个缩影。

第一节 古文运动与散文的成就



图19-1 杨亿像

北宋初年的文风，仍是唐末五代浮靡文风的继续，诗文大都形式华丽，内容空虚，其代表为西昆派。西昆派是由杨亿所编《西昆酬唱集》而得名，其领袖是杨亿、刘筠和钱惟演。西昆派的骈文统治宋初文坛三四十年。欧阳修说，“杨刘风采，耸动天下”，可见其势力之盛。其后，学术界在批判西昆派的过程中，又产生了“太学体”。“太学体”因石介主持太学而得名。“太学体”鼓吹“道统”和文、道一元论。其为文狂譎怪异，立论偏颇，内容乖谬。正如苏轼所说，“用意过当，求深者或至迂，务奇者怪僻而不可读”。^[3] 欧阳修也称其“巧其词以为华，张其言以为大”。^[4] 当时，擅长这种“时文”，可以中科举，得名声。在这种情况下，学习、写作古文者少若晨星。然而，这时一些具有进步倾向的知识分子特别是欧阳修不满意这种华而不实的文风，高举唐代古文运动的大旗，从理论和创作两方面向浮靡文风展开了进攻，掀起了宋代诗文革新运动。当时，四川一些文人也积极投身这一变革。初期有苏舜钦、魏野、郑修等人，其后有三苏父子，他们在宋代古文运动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实现宋代文坛文风由浮华转向朴实作出了不小的贡献。

四川能产生像苏舜钦、三苏父子这样的诗文改革家，与宋初以来形成的当地文风有关。宋初张咏治蜀时，“蜀中士子旧好古文不事举业”。^[5] 蜀中好古文的文风，显然与西昆派文风针锋相对。另外，蜀

中士子不事举业，也就对宋初科举的“时文”不太感兴趣。苏轼在谈及家乡风俗时说：“天圣以前学者，犹袭五代之弊，独吾州之士诵经学古，以西汉文词为宗师，方是时，四方指为迂阔。”^[6] 四川地区的士人喜好古文的文风，或许正是产生诗文改革家和文学高度繁荣的原因之一。



图19-2 苏舜钦像

在北宋古文复兴运动中，苏舜钦是一位重要人物。苏舜钦（1008～1048），字子美，梓州铜山（今四川中江）人，其祖父苏易简、父亲苏耆都是当时的著名学者。苏舜钦在政治上积极参加范仲淹领导的革新运动，在文学界则是宋代古文运动的积极开创者。

唐末五代，柔媚香艳的文风笼罩文坛，韩、柳古文运动中断，华丽空虚的骈文则东山再起。当时正是“杨亿、刘筠尚声偶之辞，天下学者靡然从之”^[7] 的时候，而苏舜钦与穆修却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反对占统治地位的浮靡文风。“当天圣中，学者为文多病偶对，独舜钦与河南穆修好为古文、歌诗，一时豪俊多从之游”。^[8] 理论上，苏舜钦继承了韩愈“文以载道”的传统，主张言必归道义，反对空言。他在创作时总是保持严肃认真的态度，自言“每属文，不敢雕琢以害政”。

^[9] 他的散文，不论是书表奏议，还是记叙文，都敢于反映现实，质朴、清新、平易，语言切直简要，文章雄健、奇气，如其为人。苏舜钦在古文复兴运动中起了承前启后的推动作用，他上承穆修，下启欧

阳修等人。正如清人宋肇所云：“子美独崛起于举世不为之时，挽杨（亿）刘（筠）之颓波，导欧（阳修）苏（轼）之前驱，其才识尤有过人者。”^[10] 欧阳修对苏舜钦在诗文改革运动中的开拓之功，也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子美之齿少于予，而予学古文反在其后。天圣之间，予举进士于有司，见时学者，各以言语声偶摘裂，号为时文，以相夸尚。而子美独与其兄才翁及穆参军伯长，作为古诗杂文，时人颇非笑之，而子美不顾也。”“子美为举世不为之时，其始终自守，不牵世俗趋舍，可谓特立之士也。”^[11]

苏舜钦一生中创作了大量的散文，包括奏议、书启、记辩、墓志、祭文、行状等。现存苏文共有七十余篇，其中不乏佳作。如：《答韩持国书》把官场黑暗揭露得淋漓尽致；《沧浪亭记》用对比手法，以自然之美反衬官场之丑。总之，其散文说理性强，抒情真挚，叙事清晰，具有雄健朴素的风格。

苏舜钦之前，有蜀人郑修者，自号金斗先生，也提倡古文，实属宋代古文运动的先声。

在欧阳修领导的诗文革新运动中，四川文人出力最多者首推眉山苏洵、苏轼、苏辙。三苏父子是因张方平的推荐至京师成为欧阳修的门人的。苏洵至京师与欧阳修认识，献其所著书，欧阳修立即向朝廷推荐。嘉祐二年（1057），苏洵二子苏轼、苏辙，同中进士高第。欧阳修十分高兴，在其后来所写《故霸州文安主簿苏君（洵）墓志铭》中说：“洵书既出，而公卿士大夫争传之。其二子举进士皆在高第，亦以文学称于世。眉山在西南数千里外，一日父子隐然名动京师，而苏氏文章遂擅天下。”^[12] 并说：“读轼书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路，放他一头地也。可喜可喜！”^[13] 三苏父子都被列入“唐宋八大家”之列，这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是少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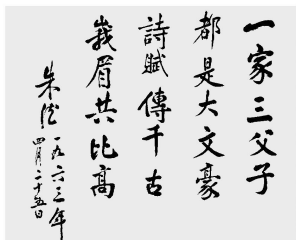


图19-3 1963年，朱德参观三苏祠
的题词

苏洵（1009～1066）字明允，号老泉，著有《嘉祐集》。他的文章，重自然而轻雕饰。他深受战国纵横家的影响，特别长于政论文，行文滔滔不绝，流畅自然，雄挥豪健。所著《权书》《衡论》等篇，纵谈古时形势和治国用兵之道。《权书》中的《六国论》，评论六国破亡的事实，借以批评宋廷的屈辱外交政策，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苏辙（1039～1112）字子由，晚号颍滨遗老。他一生著述丰富，有《栟城集》等著作。苏辙主张文章应具备“奇气”，作家应“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广泛地接触社会，认识社会，同时还要接受大自然的陶冶。其政论文结构严谨，行文畅达简洁，语言淡雅朴实，立论稳妥，说理透彻，善于变化，委曲迂回，又能紧扣中心。他还擅长记叙文，所著《黄州快哉亭记》《武昌九曲亭记》都是传世名作。他的古文成就没有兄长苏轼大，但苏轼对其倍加推崇，曾说“子由之文实胜僕，而世俗不知，乃以为不如。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其文如其为人，故其汪洋淡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

[14]

苏轼（1037～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苏洵长子。他是欧阳修的得意门生，文学事业的传人。欧阳修死后，他是北宋古文运动的杰出领袖。苏轼在《上梅龙图书》中说：“轼长于草野，不学时文，词语甚朴，无所藻饰。”由此足见苏轼是坚决反对浮巧轻媚丛错彩绣的文风的。同时，苏轼充分肯定了唐代韩愈“文起八代之衰，道

济天下之溺”的历史功绩，大力提倡古文。当苏轼步入北宋文坛时，西昆体文风已日薄西山，而诗文革新运动所面临的主要对手是产生于其内部的“太学体”。苏轼对“太学体”进行了有力的抨击，提出了写文章要“正言之”，使“人人知之矣”。^[15]

苏轼在学术思想上兼收并蓄，融儒释道和先秦诸子百家学说为一体，不受儒家传统思想的束缚，在继承欧阳修等人的古文复兴运动成就的基础上，能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无论是在古文理论还是创作的各个领域，苏轼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使中唐以来的古文运动得以继续发展，宋代散文因而全面繁荣，风格也最终定型。

苏轼的古文理论内容丰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苏轼摒弃了儒家“文”“道”论的束缚。自韩愈提出了“道统”“文统”后，“古文”就与儒家之道联系在一起了，文学的复古与儒学的复兴就密不可分，儒家之道成为古文运动的思想支柱。古文运动的领袖人物欧阳修也主张以“道”为中心，他曾对苏轼说：“我所谓文，必与道俱。见利而迁，则非我徒。”^[16]至于道学家更是将古文作为儒家“道统”的附庸。只有苏轼才彻底超越了“文统”“道统”的束缚，提倡文学性的文，语言艺术的文，主张“文理自然”的创作原则。^[17]他在《说文》一文中，说自己文章的风格“如万斛泉涌，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已。其他，虽吾亦不知也”。^[18]苏轼的文章确如万斛泉涌，一泻千里，富于变化，任其自然，曲尽其妙，在艺术上达到了北宋古文运动的最高水平。

苏轼的论文涉及面极广，其中尤以政治论文最为突出。他写作的目的都是希望有益于当时，如他考制科时，针对北宋王朝的腐朽现状，写了《策略》《策别》《策断》等25篇文章，提出了一系列富国强兵的主张。他还有25篇《进论》，属于史论文章，其中《留侯论》

《晁错论》等都能推陈出新，立论超卓，辨析毫芒。苏轼还写了一些书信、杂记、序跋、随笔、小赋等小品文。这些作品大多夹叙夹议，抒情描写错杂并用，艺术成就在政治论文之上。明代散文家袁宏道对苏轼小品文极推崇，他说：“坡公之可爱者，多其小文、小说。使尽去之，而独存高文大册，岂复有坡公哉？”^[19] 苏轼的《石钟山记》《记承天寺夜游》《前赤壁赋》《后赤壁赋》都是脍炙人口的传世名篇。

苏轼继欧阳修之后成为北宋文坛领袖，并取得了空前成就。在“欧门”之后，宋代文坛上又形成了“苏门”。苏门有著名的“苏门四学士”和“苏门六君子”。“四学士”是指黄庭坚、秦观、张耒、晁补之。“六君子”则再加上陈师道、李荐。这些人的古文创作，都受苏轼的影响，又各具特色，并有著作传世。他们留下了大量的优秀篇章，推动了古文运动的繁荣。^[20] 苏轼为唐宋的古文运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其功绩是永垂不朽的。

此外，宋代四川文坛上还有一些知名学者。如华阳范镇，“以文学名世”，甚至“契丹、高丽皆传诵其文”。^[21] 成都吕陶，其文被誉为“贾谊之文”。^[22] 眉山任伯雨，“名与苏洵埒”。^[23] 华阳王珪，“其文闳侈瑰丽，自成一家”。^[24] 双流蹇周辅，“善属文”。^[25]

第二节 诗的繁荣

有宋一代，四川诗坛十分繁荣，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首先，四川诗坛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诗歌者比比皆是。据《宋诗纪事》和《宋诗纪事补遗》统计，川籍诗人便有395人，而散见于其他书籍的有86人，共计480余人。其次，在四川诗坛上产生了一些在全国颇有影响的诗人，如北宋前期的魏野、苏舜钦，中后期的苏轼。南宋时期，著名诗人范成大、陆游等都在蜀长期生活，他们也为四川诗歌的

繁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北宋开国至真宗朝的几十年里，宋诗基本沿袭唐风。以杨亿为代表的“西昆体”盛行于世。“西昆体”骨干张咏几度治蜀，与四川文人颇多接触，对四川诗坛不无影响。真宗朝蜀人魏野，是“晚唐体”的代表。魏野，字仲先，号草堂居士，“以诗著当世，显人多与之游”。

[26] 《宋诗纪事》录其诗13首，其诗风“固无飘逸俊迈之气，但平朴而常不事虚语尔”。 [27] 北宋古文运动先驱苏舜钦，也是当时有名的诗人，他与诗人梅尧臣齐名，时称“苏梅”。从风格上看，苏舜钦诗有“超迈横绝”“奔放纵横”“雄豪放肆”的特点，又具有强烈的议论化、散文化趋向，这些对宋诗风格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苏舜钦诗题材广泛，包括政治、咏史、写景、记游、写人、抒怀、酬唱、联句、送别、哀悼诸多方面。其政治诗成绩尤为突出，名作有《城南感怀呈永叔》《吴越大旱》《庆州败》诸篇。如《城南感怀呈永叔》，直书人民在严重灾荒下的痛苦生活，“十月七八死，当路横其尸。犬彘咋其骨，乌鸢啄其皮”，而统治阶级却“高位厌梁肉”，深刻反映了当时的阶级矛盾。苏舜钦的这些诗歌，堪称“诗史”。

在宋代诗坛上，苏轼是一位杰出的领袖人物。他出生于一个有文化修养的家庭，其祖父苏序，作诗多至千余首，其父苏洵，早有文名。苏轼自幼便开始学习写诗，并作为日常功课，一直坚持到老。苏轼对《诗经》《楚辞》，以及孔孟、老庄、陶渊明、李白、杜甫的作品都广泛学习，并重点学习李、杜的作品。家庭的熏陶、刻苦的训练和广泛的学习，为日后苏轼诗歌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苏轼一生，诗歌创作甚为丰富，至今尚存约2700余首，洋洋大观，素有“苏海”之称。

苏诗继承并发展了唐诗的优良传统，将现实主义精神与浪漫主义风格相结合，在风格上具有超迈豪纵、锐意创新的特点；同时，诗文运动的成果——诗歌议论化、散文化的特点也在苏诗中得以充分展现。

苏诗题材极为广泛，几乎是无所不写。在“言必中当世之过”和“论事以讽，庶几有补于国”的创作思想指导下，苏轼创作了大批反映民间疾苦、谴责官吏贪鄙、关心国家命运的作品。如：“板屋漫无瓦，岩居窄似庵。伐薪常冒险，得米不盈甌。”（《入峡》）“富人事华靡，彩绣光翻座。贫者愧不能，微挚出春磨。”（《馈岁》）又如《吴中田妇叹》，借田妇之口，写江南农民遭受秋涝、虐政双重灾难的悲惨情景：“眼枯泪尽雨不尽，忍见黄穗卧青泥。茅苫一月垅上宿，天晴获稻随车归。汗流肩赧载入市，价贱乞与如糠粃。卖牛纳税拆屋炊，虑浅不及明年饥。官今要钱不要米，西北万里招羌儿。龚黄满朝人更苦，不如却作河伯妇！”在《荔枝叹》中，他控诉了唐玄宗、杨贵妃的腐化生活，并怀着“至今欲食林甫肉”的愤怒，抨击那些以人民血汗来争新买宠的当朝权贵。

苏诗中数量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抒发个人情感和歌咏自然景物的诗篇。如《江上看山》《游金山寺》《百步洪》《州海市》《新城道中》等，都是传世名篇。《游金山寺》这一类的七言长诗在李白之后很少见到，诗歌波澜壮阔，变化多端，如行云流水。诗云：

我家江水初发源，宦游直送江入海。闻道潮头一丈高，天寒尚有沙痕在。中冷南畔石盘陀，古来出没随涛波。试登绝顶望乡国，江南江北青山多。羁愁畏晚寻归楫，山僧苦留看落日。微风万顷靴纹细，断霞半空鱼尾赤。是时江月初生魄，二更月落天深黑。江心似有炬火明，飞焰照山栖鸟惊。怅然归卧心莫识，非鬼非人竟何物。江山如此不归山，江神见怪警我顽。我谢江神岂得已，有田不归如江水。

《饮湖上初晴后雨》，是描写西湖的千古绝唱。诗云：水光潋潋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清人陈衍说：“后二句遂成西湖定评。”^[28] 甚至有人这样说：“要识西子，但看西湖，要识西湖，但看此诗。”^[29]

清人赵翼《瓯北诗话》卷五，专章评论苏诗，其中有云：“以文为诗自昌黎始，至东坡益大放厥词，别开生面，成一代之大观……尤其不可及者，天生健笔一枝，爽如哀梨，快如并剪，有必达之隐，无难显之情，此所以继李杜后为一大家也，而其不如李杜处亦在此。”对苏诗的艺术成就进行了比较全面和准确的概括。苏轼主盟诗坛后，在他的率领下，形成了宋诗创作的第一次高峰。

在宋代四川诗坛上，还活跃着一批颇有作为的诗坛高手，如成都的任玠、王君礼，双流的罗处约、王琪、范镇、郭叔谊，蒲江的魏了翁，新都的梅挚，绵竹的张栻、何耕，盐亭的文同，三台的杨怡、杨谔、僧人居简，阆中的陈尧佐、鲜于侁，璧山的冯时行，简阳的张孝祥，眉山的苏辙、家定国、任希夷，丹棱的唐庚、李壁，洪雅的田锡，仁寿的韩驹等。



图19-4 黄庭坚像

在宋代四川诗坛上，也留下了一些女诗人的足迹。北宋末唐暨妻陈氏，有诗二首载于《宋诗纪事》。巴县谢慧卿，有《闺余集》，现存诗一首。成都妓单氏，有赠陈抟诗。

另外，在宋代四川诗坛上，还活跃着不少流寓或宦游四川的杰出诗人。最著名的有黄庭坚、陆游和范成大。



图19-6 陆游像

黄庭坚字鲁直，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他尤擅长写诗，有所谓“点铁成金”“脱胎换骨”之法，即推陈出新也。其后为人所效法，形成两宋之际影响十分巨大的江西诗派。黄庭坚与张耒、晁补之、秦观同游苏轼门下，时人称之为“苏门四学士”。苏轼对黄庭坚十分欣赏，称赞其诗“超轶绝尘，独立万物之表”。^[30] 绍圣元年（1094），黄庭坚因事被贬涪州别驾，黔州（今重庆彭水）安置，后又移戎州（今四川宜宾），至元符三年（1100）才离开戎州。黄庭坚在蜀六年，写了不少表现当地风光和谪居心情的诗，如《次韵李仁道晓饮锁江亭》《次韵任道食荔枝有感》等。黄庭坚所寓居的黔州开元寺，至今尚存其衣冠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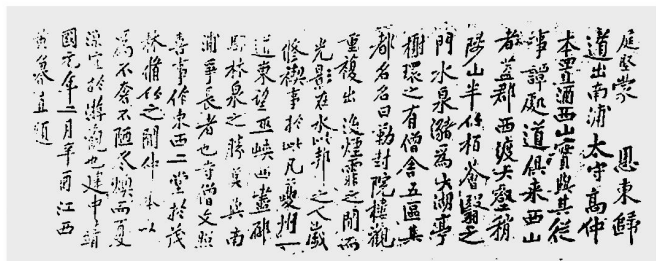


图19-5 万州流杯池的黄庭坚手书碑文

南宋前期，有所谓“中兴四诗人”，即陆游、尤袤、杨万里和范成大。陆、范二人都在蜀宦游数年。

陆游，字务观，号放翁，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他以诗见长，“年十二能诗文”。^[31] 陆游自言，“六十年间万首诗”，现存有9300多首。陆诗的风格有三次明显的演变，早年务求奇巧，中年豪宕奔放，晚年闲适恬淡。^[32] 陆诗题材广泛，但其中最突出的部分，是反映忧国忧民情怀的爱国诗歌。乾道六年（1170），陆游入蜀任夔州通判。乾道八年（1172），他从茂州到南郑，亲临抗金前线。此后，他先后在成都、蜀州、嘉州、荣州等地任职。到淳熙五年（1178），他才离开成都。陆游在蜀八年，亲临抗金前线，饱览蜀地风光，凭吊了李白、杜甫诸伟大诗人的遗迹，领悟了“诗家三昧”。这段时光是陆游诗歌成熟的关键时期，为了纪念这段有意义的生活，他将自己的诗集命名为《剑南诗稿》。四川人民为纪念这位伟大的爱国诗人，也在崇州修建了规模宏大的陆公祠。



图19-7 崇州罨画池，陆游在蜀州任官时，留下不少吟咏罨画池美景的诗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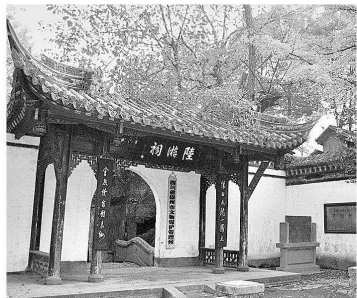


图19-8 崇州画池内陆游祠



图19-9 崇州街头陆游塑像



图19-10 范成大像

范成大，字致能，自号石湖居士，吴郡（今江苏苏州）人。范诗在风格上“追溯苏、黄遗法，而约以婉峭，自为一家”。^[33] 范诗题材广，其最引人注目的诗有两类。其一是抒发抗金爱国感情和反映阶级矛盾的作品，其二是他的田园诗。后人对范成大的田园诗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范诗能“网开一面”，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范成大于淳熙元年（1174）十月被任命为四川制置使，次年到达成都。淳熙四年（1177）离开成都。他在蜀两年多，与陆游交往甚密，以诗唱和，留下不少诗篇。

陆游、范成大在川的活动，为四川诗坛注入了新的活力，繁荣了四川的诗歌文化。巴蜀大地的壮丽山河、名胜古迹、田园风光，抗金前线的金戈铁马，也为他们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源泉。

第三节 词的繁荣

人们常言“唐诗宋词”，将两者相提并论，足见宋词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宋代四川词坛，乃是当时文艺百花园中最为繁荣之处。这一时期，四川出现了不少著名的词人。纵观四川词文化的发展史，宋代四川词文化处于极显著的地位，它繁盛于唐末五代，为元明清所不及。据姜方铤《蜀词人评传》统计，唐及五代，四川词人共有29人，元、明、清三代有40余人，而宋代则有50余家。这一纵向比较，可从侧面反映宋代四川词坛的繁荣局面。伟大文学家苏东坡在古代社会词文化的发展史上，引领风气之先，成就巨大，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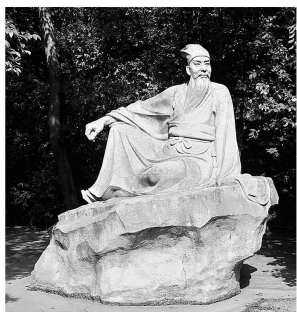


图19-11 眉山三苏祠内的苏轼塑像

北宋初年，词创作基本承袭五代余波，婉丽词风，弥漫一时，多为小调。直到柳永开始大量创作慢词长调，才为宋词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在这七八十年间，就连欧阳修这一古文运动的领袖人物，也致力于短章小令轻丽之词，难离花间范围。宋初几十年间，四川词坛也同全国其他地区词坛一样，难以摆脱花间词风的影响。宋朝初期，四川词坛较为冷落，今所见词人不过苏易简、苏舜钦、陈尧佐、王琪数人而已。他们都不是专门写词，因而作品传世甚少，上乘之作更不多见。今存苏易简词一阕，是他奉诏而作；苏舜钦词仅存《水调

歌头·沧浪亭》一阙。总之，宋朝前期四川词坛人少，作品少，在社会上影响不太大。直到苏东坡词作问世，四川词坛才勃发生机，旧貌换新颜。

苏轼是宋代最伟大的文学家，他多才多艺，词作仅是其文学作品中的一部分，用力不多，然而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仅流传于今的词就有300余首。正如宋人王灼所说：“东坡先生非心醉于音律者，偶而作歌，指出向上一路，新天下耳目，弄笔者始知自振。”^[34]

苏轼以前的词，是以婉约为宗，描写的内容狭窄，只讲究艳靡，故词被称为“艳科”。苏轼打破“词为艳科”之名，把古文运动的革新精神带入词的创作中，改变了晚唐五代词家的婉约词风，创立了豪放飘逸的风格，成为词家豪放派的开创者，为宋词的发展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苏轼词的内容，不拘于“闺怨”“离恨”之情，而抒写壮烈怀抱。他的描写不只是锤炼优美的婉约的词句，而以“诗句”入词，以“赋句”入词，甚至以“文句”入词，使词体得到大解放。胡寅在《酒边词序》里对苏词风格及成就有如此评语：“眉山苏氏，一洗绮罗香泽之态，摆脱绸缪宛转之度，使人登高望远，举首高歌，而逸怀浩气，超乎尘垢之外，于是‘花间’为皂隶，而耆卿为舆台矣。”苏词《水调歌头·丙辰中秋》和《念奴娇·赤壁怀古》是千古绝唱的名篇，最能体现苏词的风格，现录之如下：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水调歌头·丙辰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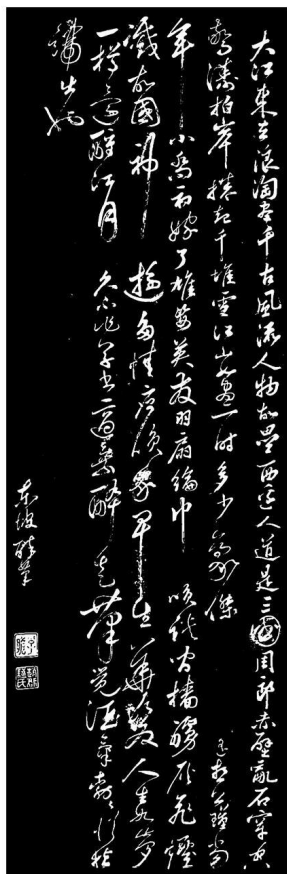


图19-12 《念奴娇·赤壁怀古》拓片

《苕溪渔隐丛话》说：“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

一尊还酹江月。（《念奴娇·赤壁怀古》）

柳永是宋仁宗朝著名词人，他在宋词发展史上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宋人认为，柳、苏词风迥然不同，一个是缠绵婉约，一个是豪放粗犷。宋代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苏东坡幕僚中有位善于唱歌的人，一次苏东坡问他，“我词比柳词何如？”对曰：“柳郎中词只好十七八岁女孩儿，执红牙拍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35] 好一个幕僚，用生动诙谐形象的言词，指出了柳苏二人不同的词风和艺术境界。此后，铜将军铁琵琶唱大江东去，便成了苏词风格的艺术形象。其实，这个评论并不准确。苏轼的词有豪放的，也有极温婉的。例如他的《蝶恋花》：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像这类小词，苏轼往往是冲口而出，无穷清新，其缠绵并不在柳词之下，同样适于十七八岁女孩儿执红牙拍板唱。由于苏轼有超人的灵气仙才，在长词里面更能奔纵放肆，句有尽而意不穷，故其长词特别受到人们的称赞。

在苏轼笔下，无论什么题材，都可以用词来表现。如《江城子·密州出猎》，直抒了作者保家卫国的豪情壮志；《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记梦》，寄托了对亡人的悼念；《浣溪沙·徐门石潭谢雨》，描写农村初夏风光。这类题材的词，以前是不多见的。



图19-13 《东坡先生合集》

苏词对后世影响很大，南宋著名词人张孝祥、陆游、辛弃疾、陈

亮、刘过、刘克庄诸家，都沿着苏词开辟的路子，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是苏轼对词的革新创造，和他在词学上的伟大成就，以及在苏轼影响下产生的一大批杰出的词人，才使词这种文学体裁在宋代发展繁荣到顶峰，与唐诗并驾齐驱，在我国文学史上有了“唐诗宋词”之称。从这个意义上讲，苏轼词的成就远比他的诗的成就更为伟大。

南宋时期，四川词坛还出现了一些较有影响的词人，如陈与义、张孝祥等。

陈与义，字去非，自号简斋居士，其先青城人，南渡后徙居建业，绍兴中为参知政事。陈氏有词集一卷，其中最著名的是《临江仙》，其词“意境超越，格调绝高”。^[36]

张孝祥，字安国，号于湖居士，简州人，后徙居历阳乌江（今安徽和县）。有《于湖词》3卷，收词185首。张孝祥词学苏轼，以雄丽著称。其代表作有《六州歌头·长淮望断》和《念奴娇·过洞庭》，前者表现了作者希望收复失地的爱国热情，后者则体现了作者的艺术风格。

程垓，字正伯，眉山人，有《书舟词》1卷。其词凄婉绵丽，代表作有《酷相思》《四代好》《折红英》3首。杨升庵《词品》云：“正伯之《酷相思》《四代好》《折红英》俱佳，故盛以词名。”^[37]

魏了翁有《鹤山长短句》3卷，存词188首，皆寿词。杨升庵评魏词说：“宋代寿词，无有过之者。”^[38]然而，寿词连篇累牍，内容单调，空泛无味，毫无生命力。尽管如此，魏词也代表了宋代四川词作的一个方面。

文及翁，字时学，号本心，绵州人，南宋末年词人。其代表作有《贺新郎·西湖》，词云：

一勺西湖水。渡江来，百年歌舞，百年酣醉。回首洛阳花世界，烟渺黍离之地。更不复、新亭堕泪。簇乐红妆摇画艇，问中流、击楫何人是？千古恨，几时洗？余生自负澄清志。更有谁，磻溪未遇，傅岩未起。国事如今谁倚仗？衣带一江而已。便都道，江神堪恃。借问孤山林处士，但掉头，笑指梅花蕊。天下事，可知矣。

该词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对当朝统治者偏安江南、尽情享乐进行了无情的揭露，表现了爱国知识分子忧国忧民的情感。

在宋代四川词坛上，也有为数不少的女词人。据《蜀词人评传》统计，共有十余位。她们多生活在中国最底层，或妓或妾。其词风大多婉约缠绵，内容以描写离愁别恨为主。宋人周密说：“蜀娼类能文，盖薛涛之遗风也。”^[39] 现录蜀妓词《鹊桥仙》一首，以见其风貌：

说盟说誓，说情说意，动便春愁满纸。多应念得《脱空经》，是那个先生教底？不茶不饭，不言不语，一味供他憔悴。相思已是不曾闲，又那得功夫咒你！

第四节 绘画的成就

北宋建立后，为绘画艺术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北宋统治者为了满足其精神生活的需要，比较重视绘画艺术，并仿照西蜀和南唐画院制度，成立了京师画院，在全国各地网罗名画家。后蜀灭亡后，四川的许多名画家也被宋廷“请”到京师，为赵宋宫廷服务。各地名画家云集京师，有利于绘画艺术的互相交流，有利于培养新生力量，再加之政府的重视和提倡，我国古代绘画的各种技法和绘画理论在宋代都日益成熟，从而使宋代绘画艺术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北宋时期，四川的绘画艺术无论在四川历史上，还是在全国历史上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四川画坛人才济济，据邓椿的《画继》和夏文彦的《图绘宝鉴》统计，两宋四川著名画家有70人，其中北宋65人、南宋5人，身跨两朝的黄筌等人和众多的民间画工还不在其中。这些画家，大体可分为专业画家和文人画家两类。从绘画题材来看，亦可大体分为释道人物画和花鸟山水画两大类。 [40]

一、释道人物画

宋代四川画坛承五代余波，释道人物画仍然是最盛行的题材，这种情况在北宋后期才发生了变化。当时最著名的释道人物画家有石恪、勾龙爽、孙知微、高文进、赵元长、王道真、童仁益、道士李八师、邓隐、刘铨、僧元霭、李石择、道宏、祖鉴、智平、李休、李蕃、刘国用、杨杰等人。其中以石恪、孙知微、高文进最为杰出。

石恪，字子专，五代宋初成都人。他始以张南本为师，才数年便超过了他的老师。后蜀灭亡后，石恪到开封，受命为相国寺作壁画。其后，宋政府准备授以石恪画院之职，但他决意不受，坚请还蜀。石恪的晚年，是在四川家乡度过的。石恪长于人物画，其作品多为故事画或释道人物画。石恪在画技上勇于探索，务求新奇，不落窠臼。他画“人物诡形殊状，惟面部手足用画法，衣纹皆粗笔成之” [41]，可说是减笔画的始祖。石恪作画的特点是笔墨纵逸，不专规矩，并且“多为古僻人物，诡形殊状，以蔑辱豪右，西州人患之”。 [42] 因此他的画受到后人很高的评价，说他是“画鬼奇怪，笔画劲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43] 据《宣和画谱》记载，北宋末年御府所藏石恪画还有21幅，但到今天，已很难见到其作品了。著名文学家苏轼、黄山谷都有诗文歌咏石恪的作品，可见他在当时是很有影响的画家。

高文进，四川成都人，其祖父高道兴、父亲高从遇都是五代四川

著名的释道人物画家。高文进继承家学，工画佛道。他作画“笔力快健，施色鲜润”。^[44] 后蜀亡后，高文进到开封入翰林画院，深得宋太宗的赏识，从祗候迁升待诏，与高益齐名，时人称为“小高待诏”，他先后为相国寺、玉清昭应宫等寺观作壁画。高文进的画在宋初极受推重，被誉为“翰林画工之宗”。^[45] 高文进的长子高怀节，工画佛道人物，颇有父风，次子高怀宝，工画花鸟、草虫、蔬果，他们同为画院祗候。高氏一门四代，皆以画显。

孙知微，字太古，眉州彭山人。他善画释道、山水。他创作道释尊像，多住在山观寺院，不茹荤饮酒，精心率意虚静思。蜀中寺观，尤多其作品。据《宣和画谱》记载，到北宋末，御府尚藏其作品37幅。孙知微画法放逸，不蹈袭前人笔墨畦畛，深得时人称誉。文人画家文同对孙画评价是“卓哉青城笔，妙绝冠天下”。^[46] 苏轼对孙知微画水特别欣赏，颇加赞誉，认为“知微既死，笔法中绝五十余年”。^[47] 在他死后100多年，范成大到四川做官，还在灌县的伏龙观、青城山丈人观见到他作的壁画，并大加赞赏。

勾龙爽，神宗时为图画院祗候，工画佛道人物，又好画故事人物，“尤善婴孩，得其态度”。^[48] 勾龙爽作画“笔力飘逸，多从质野”^[49]，亦一代奇笔。其传世作品有《西域民乐图卷》《青绿山水图》《团扇》（今藏美国密西根大学美术馆）等。

二、花鸟画和山水画

在两宋四川画坛上，花鸟画和山水画的创作也十分流行。五代末北宋初，蜀中绘花鸟画最著名者首推黄筌父子，他们是当时花鸟画两大流派之一的创始人。入宋以后，黄筌病逝，其子黄居寀成为北宋宫廷画坛的盟主。

黄居寀，字伯鸾，黄筌季子。居寀能世其家，“作花竹翎毛，妙

得天真，写怪石山景，往过其父远甚”。^[50] 居桀的画一上市，见者皆争售之，唯恐其后。居桀一生，创作甚丰，到北宋末年，御府仍藏其画330余幅，这些画以名花珍禽为主。黄居桀的画艺，深得宋朝皇帝的赏识，他被授予翰林待诏、朝请大夫、寺丞、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宋廷还委派他搜访名画，鉴定品目。从北宋初年以来，画院以黄氏父子的画法作为准绳，“较艺者视黄氏体制为优劣去取”^[51]，使五代时期在画坛上与黄氏齐名的徐熙画派遭到排斥，逐渐衰落。甚至连徐熙的孙子徐崇嗣兄弟也只得改变家风，去迎合黄氏画法，才能在京师画院占有一席之地。黄氏画艺垄断官府画坛，几乎达一个世纪之久。直到神宗朝著名画家崔白、崔恂在京师画院任职后，宫廷画院花鸟画的风格和画法才发生变化。

除黄氏父子外，北宋前期广汉人赵昌也是一位著名的花鸟画家。赵昌初师滕昌祐，不久他的画艺超过了老师。赵昌以画花果名重一时。他特别注意写生，据说“每晨朝露下时，绕栏槛谛玩，手中调彩色写之，自号写生赵昌”。^[52] 赵昌的画长于传色，被人誉为“旷世无双”。^[53] 赵昌一生，创作丰富，宣和末，御府尚藏其154幅作品。赵昌在北宋享有盛誉，苏轼将他与唐代著名画家边鸾、江南画家徐熙相提并论，“边鸾雀写生，赵昌花传神”，“何须夸落墨，独赏江南工”。^[54] 强至甚至认为赵昌画树是“前后无人昌独步”。^[55]

两宋时期，四川花鸟山水画的画家甚多。除以上所提，还有黄居宝，工画松竹花雀湖石，宣和间御府藏其画41幅；王友，工画花果；宋永锡，善画竹木禽鸟鱼蟹；邱余庆，善画花禽，兼长虫草；刘赞，工画花鸟龙水；蒲永昌，善画水；僧人觉心、智源、智永善画山水；僧人法常，善画山水、人物、禽兽、龙虎、花鸟、松竹、梅兰。

三、文人画及绘画理论

在宋代之前，绘画是画师的专业，一般文人士大夫往往不屑一顾。到了宋代，这种情形有所变化，一些文人士大夫摈弃旧习，积极参加绘画活动，从而形成了所谓的文人画派，丰富了绘画理论。

文人画家与专业画师不同。文人画家有深厚的文化素质，绘画只是他们仕宦生活的业余爱好，他们绘画的原因是“诗不能尽，溢而为书，变而为画”。^[56]文人画家认为诗歌、书法、绘画三者一脉相通，可以把诗歌中抒写不尽的情怀志趣，表现在绘画里，解决文章翰墨所不及。因此，文人画家便把诗歌中的托物言志与借物抒情，变成用绘画来托物言志与借物抒怀。他们在讲究形似的基础上更讲究神似，以达到托物言志、借物抒怀的目的。四川的文同、苏轼，便是著名的文人画家，他们同时又是文人画的倡导者、鼓吹者和文人画理论的创造者。

文同（1018～1079）字与可，梓州永泰（今四川盐亭）人，进士及第，历任知陵州、洋州，元丰初知湖州，未到任而卒，故后世以“文湖州”称之。他多才多艺，著有《丹渊集》传世。苏轼称他有诗、辞、书、画四绝。他怀才不遇，宏图难展，“意有所不适，而无以遣之，故一发于墨竹”。^[57]因为竹是“虚心异众草，劲节逾凡木”^[58]，象征人品的高洁。他“朝与竹乎为游，暮与竹乎为朋，饮食乎竹间，偃息乎竹阴”^[59]，对竹的生长规律了如指掌，提出了“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60]的见解。文同画竹，与一般画工不同，他是借画竹来寄寓他的君子感情。

苏轼在《书晁补之所藏与可画竹三首》中写道：“与可画竹时，见竹不见人。岂独不见人，嗒然遗其身。其身与竹化，无穷出清新。”^[61]这里的“身与竹化”，就是思想感情与竹化，亦即文同所说“竹如我，我如竹”。画竹即画出自己的心胸象外之意，流露笔下。



图19-14 文同《墨竹图》

文同以写竹而名天下，取得很大成就。相传画墨竹始于唐代，五代时有李坡、黄筌等人能画墨竹，宋代也有一些人画墨竹，但是，文同的墨竹一问世，便超过前代和当代诸家，被人誉为“杲日升堂，爝火俱熄，黄钟一振，瓦釜失声”。^[62] 文同的墨竹真迹流传至今，多数人公认的不过三四件而已。绢本《墨竹》图轴和纸本《墨竹》单页在台湾；苏轼枯木竹石、文同墨竹合卷，藏上海博物馆。又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文同倒垂竹大立轴》，有人研究认为，也应是文同真迹。

^[63]

苏轼是北宋文坛的领袖，他的诗词、文章、书法都有很高成就。他喜爱绘画，向文同学画，“尽得与可（即文同）之法”，能自成一派，是一个很有成就的画家。他画墨竹，观察到竹从笋中长出，竹节在幼芽时已形成，然后从笋中脱出长大长高，以至于剑拔十寻。因而在画竹时，不逐节分画，而是自下而上，一笔画成，然后点缀成节，作成竹林甚精，令人十分惊奇。苏轼更善作枯木怪石，“所作枯木，枝干虬屈无端倪，石皴亦奇怪，如其胸中盘郁”^[64]，轰动了整个画坛。苏轼对绘画艺术的突出贡献，是提了一整套绘画理论，对推动北宋绘画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在北宋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苏轼强调绘画必须刻苦学习，掌握绘画技巧。他叙述文同教他掌握画竹的要领说：“予不能然也，而心识其所以然。夫既心识其所以

然而不能然者，内外不一，心手不相应，不学之过也。”^[65] 他还指出：“有道而不艺，则物虽物形于心，不形于手。”^[66] 只掌握绘画的理论，而不掌握绘画技艺，就创作不出好的作品。关于绘画技巧，苏轼认为不但要绘出客体的“常形”，而且要绘出客体的“常理”，即事物的客观规律。他说，有些事物如人、禽、宫室、器用是有常形的，有些事物如山、石、竹、木、水波、烟云则是没有固定的形状，或形状是变化无常的。不管是有形的事物，或无形的事物，都有规律可循。绘画尤其要掌握事物的常理，即它的规律和本质。常形画错了，只是局部形象的毛病；常理画错了，则整个作品都报废了。他认为文同把竹子的生、死、曲、瘦、茂以及根、茎、节、芽的发生发展的规律都掌握到了，懂得了画竹的常理，画出的竹子就能千变万化，各处其当，合乎天造，满足心意。

苏轼在绘画风格上强调“神似”，反对片面追求“形似”，为绘画艺术开辟了新的途径。他认为文是无形的画，画是有形的文，二者异途同趋，皆能传生写似，为世之所珍贵。“论画以形似，见与儿童邻；赋诗必此诗，定非知诗人。”^[67] 画应该是无声之诗，诗是有声之画。他特别欣赏王维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绘画要画出诗的境界、诗的意境美，情意交融，所以，苏轼提倡诗情画意，文学与绘画结合，在画里饱含作者的感情。苏轼本人绘画，就是借物寓意抒情。他一生好发议论，关心政治，被卷入当时党派之争，屡遭贬逐。所画枯木怪石，就是寄寓他的遭遇和感情。米芾看了苏轼所作《枯木竹石图》，就说其画“如其胸中盘郁”^[68]，是在发牢骚。由于苏轼提倡诗画结合，更鼓吹文人习画，使不少士大夫对绘画产生了兴趣，这对北宋中期大批文人画家的兴起又起到了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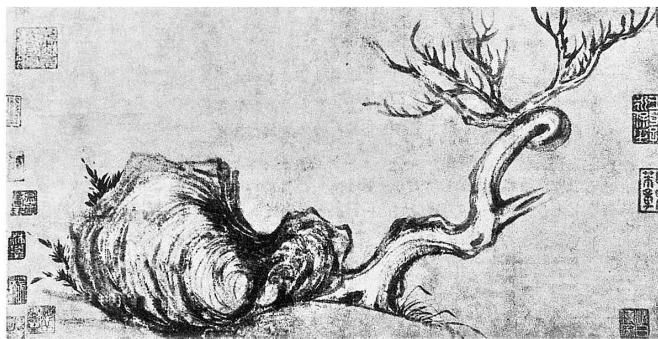


图19-15 苏轼《枯木竹石图》

四、画学著作

宋代四川画坛的繁荣，促进了画学著述的兴旺，据统计，宋代四川共有五部画学著作。它们是中江县苏耆的《书画记》，眉山石康伯的《画苑》、勾龙爽的《名画记》，江夏黄休复的《益州名画录》和双流邓椿的《画继》。其中，《益州名画录》是一部地方性画史，它记载了从唐朝乾元初至宋初200多年间，四川地区著名画家及其作品的情况。作者黄休复在书中以逸、神、妙、能四格对画家进行品评，并逐一阐明了逸、神、妙、能四格的具体含意，这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唐宋评论绘画的艺术标准的丰富资料。《画继》是继《图画见闻志》之后的画史，书中记载了从北宋熙宁七年（1074）至乾道三年（1167）94年间有关绘画的见闻。全书10卷，分别介绍了上至帝王，下至平民百姓219名画家的情况，并分别予以评论。《画继》作者邓椿，是文人画的积极鼓吹者，在《画继》一书中，他极力推崇文人画，贬低画工画，特辟“轩冕才贤”子目，将苏轼、李公麟、米芾等文人画家名列前茅。邓椿在绘画理论上提出，“画者，文之极也”。他提倡“高雅”，强调“神似”“传神”，认为传神才能“曲尽其态”，“故画法以气韵生动为第一”。邓椿的这些主张，对南宋文人画家的兴起和以后绘画发展的趋向，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五节 书法的成就

宋初书坛十分寂寥，正如欧阳修所云：“自唐末干戈之乱，儒学文章扫地而尽。宋兴百年之间，雄文硕儒比肩而出，独字学久而不振，未能比踪唐之人。”^[69] 宋高宗在概述宋初书家时也说：“本朝承五季之乱，无复字画所称，至太宗皇帝，始搜罗法书，备尽求访。当时李建中形瘦健，始得时誉，犹恨无秀异。”^[70] 到宋代苏轼、米芾、黄庭坚、蔡襄四大书法家面世，才形成了宋代书法自己的风格。正如清人王澎所说，“唐以前书风骨内敛，宋以后书风骨外拓”，即所谓“唐人尚法，宋人尚趣”。^[71]

宋初四川书坛，先有李建中，名重当时，其后苏轼，独树一帜，他们都是宋代书法发展史上的关键人物。

李建中（945～1013）字得中，其先京兆（今陕西西安）人，五代时迁居四川。李建中在太平兴国八年（983）举进士，其后官至工部郎中。建中曾三掌西京留司，故时人称之为李西台。他是宋徽宗称誉的宋初著名书法家。欧阳修也说：“五代之际有杨少师，建隆之后称李西台，二人者笔法不同，而书名皆为一时之绝。”^[72] 《宋史》记载：“建中善书札，行笔尤工，多构新体，草、隶、篆、籀、八分亦妙，人多摹习，争取以为楷法。”^[73] 就连宋代大书法家苏轼在青年时期练习书法，也以李建中为楷模。李建中书法的特点是“典重温润，盛德若愚”。^[74] 书法家黄庭坚说：“西台出群拔萃，肥而不剩肉，如世间美女，丰肌而神气秀者。”^[75] 李建中的字帖现存有《土母帖》《同年帖》《贵宅帖》《齐古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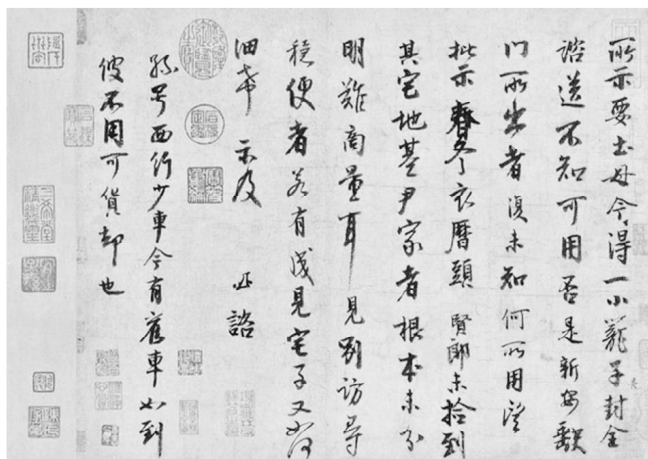


图19-16 李建中《土母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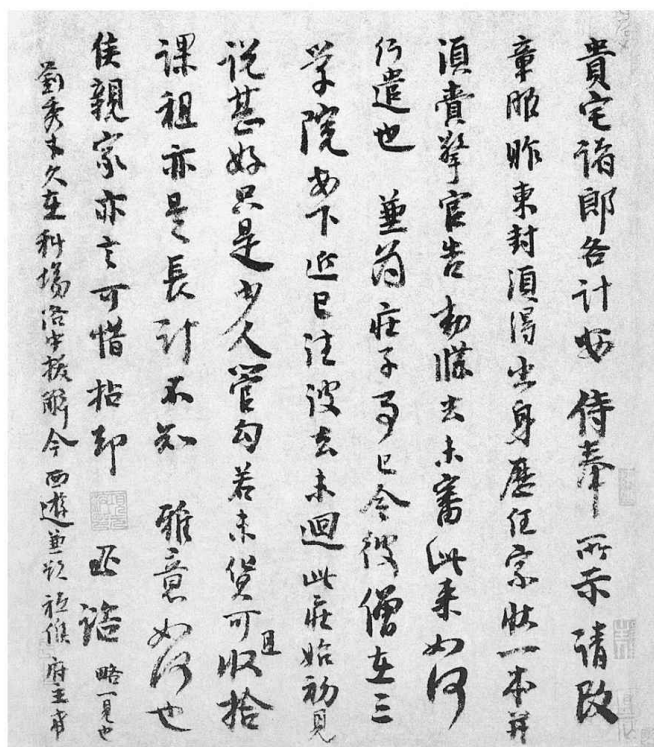


图19-17 李建中《贵宅帖》

除李建中外，宋初四川擅长书法的还有王著、勾中正、陈尧叟兄弟、梁鼎、张维、苏舜钦等人。

王著，字知微，成都人。太宗朝为翰林侍书，任职于御书院。

《宋史》称：“著善攻书，笔记甚媚，颇有家法。”^[76] 时人称其书为“小王体”“院体”，学写诰敕之人，多效法之，连宋太宗也曾向王著请教书法。淳化三年（992），太宗将内府所藏自汉至唐的真迹连同南唐的《升元帖》，令王著临榻摹刻，成《淳化秘阁法帖》10卷。后来称宋代刻帖，往往以此为代表。当代和后世书家对王著的书法褒贬俱有。黄山谷说：“王著极善用笔，若使胸中有书数千卷，不随世碌碌，则书不病。”^[77] 《书史会要》云：“王著笔法圆劲，不减徐浩，少令韵胜，其所书《乐毅论》学虞永兴，可抗行也。”^[78] 这些评论指出了王书的优点，也指出了王书缺乏韵气的不足之处。

苏舜钦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也擅长书法。《宋史》称他“善草书，每酣酒落笔，争为人所传”。^[79] 文徵明说：“子美字画出于颜鲁公、徐季海之间，而端劲沈著，得于颜公为多。”^[80] 苏舜钦于草书最服膺怀素，今传《怀素自叙帖》前六行，为苏舜钦补书。宋人评论苏舜钦的草书，将其列为妙品。北宋末年，御府尚藏苏舜钦行书《吴中诗草》《游山草》《学馆卧病》《梦归》等诗，草书《雉带箭》等诗。苏舜钦之兄苏舜元，《宋史》亦称其“尤善草书，舜钦不能及”。^[81] 刘克庄对二苏的草书十分赞赏，给予很高的评价：“二苏草圣，独步本朝。”^[82]

北宋前期，阆中陈氏三兄弟书法亦皆有名于时，其中陈尧佐书法最著名。尧佐字希元，进士出身，仁宗朝曾任枢密副使、参知政事等职，卒后谥“文惠”。《宋史》称其“善古隶八分，为方丈字，笔力端劲，老犹不衰”。^[83] 其书法特点是点画肥重，笔力劲健。正如《宋朝事实类苑》所云：“陈文惠公善八分书，变古之法，自成一家，虽点画肥重，笔力劲健，能为文字，谓之堆墨八分。”^[84] 其兄尧叟，善草隶，备受真宗推崇。大中祥符年间祀汾阴，真宗沿途创作了一些诗

歌，于是“诏写途中御制歌诗刻石”。^[85] 其弟尧咨，史称其“工隶书”。

又有蜀人张维者，“尤善王书，（张）维得怀素之骨，世鲜能及之”。^[86] 北宋中期的文同，善“篆、隶、行、草、飞白”。^[87] 苏东坡称文同的草书，“落笔如风，初不经意”。^[88]

北宋中期，宋代书法艺术走出低谷，产生了代表当时风貌的苏轼、蔡襄、黄庭坚和米芾四大书法家。苏轼在书法艺术上所取得的成就，代表了宋代书法艺术的最高水平。他自幼便开始练习书法，老而不倦。早年学习二王，中年学颜真卿、杨凝式、徐浩，晚年借鉴李邕，能广取博收，集众家之长，自成一体。《七颂堂识小录》记载：“坡公尝钞书，一书为一体。”这正是他广泛学习和勤于实践的写照。宋代书法家黄庭坚对苏轼的书法渊源及成就作过比较全面的评价，他说：“东坡道人少学《兰亭》，故其书姿媚似徐季海，至酒酣放浪，意忘工拙，字特瘦劲，乃似柳诚悬。中岁喜学颜鲁公、杨风子书，其合处不减李北海。至于笔圆而韵胜，挟以文章妙天下、忠义贯日月之气，本朝善书，自当推为第一。”^[89] 苏轼著名墨迹有《天际乌云帖》《赤壁赋》《寒食诗帖》《桤木诗帖》《祭黄几道文》《答谢民师论文帖》等。在这些名作上，多有当时或后代书家的评语，称赞苏轼书法的艺术特色及成绩。黄庭坚跋《寒食诗帖》云：“此书兼颜鲁公、杨少师、李西台笔意。”明娄坚跋《答谢民师论文帖》：“坡公书肉丰而骨劲，态浓而意淡，藏巧于拙，特为纯古。”王世贞称赞《洞庭春色赋》《中山松醪赋》云：“不惟古雅胜，且姿态百出，而结构紧密，无一笔失操纵，当是眉山最上乘。”^[90] 董其昌跋《赤壁赋》：“东坡先生此赋，楚《骚》之一变；此书，《兰亭》之一变也，宋人文字，俱以此为极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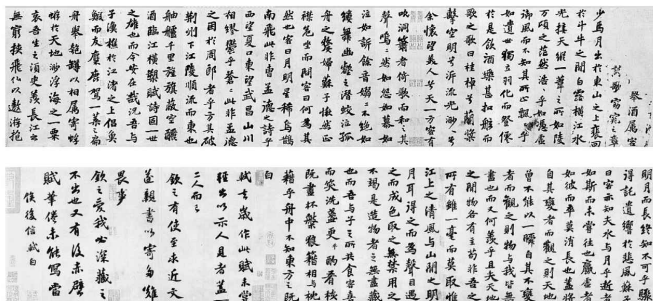


图19-18 苏轼《赤壁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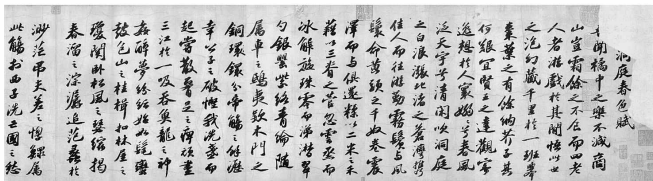


图19-19 苏轼《洞庭春色賦》

苏轼长期从事书法创作，因而在书法理论上也有一些独到的见解。他自诩：“我虽不善书，晓书莫如我。”首先，他主张书法应重自然情趣，即所谓“天真烂漫是吾师”。其二，重创新。他说，吾“书虽不甚佳，然自出新意，不践古人是一快也”，并主张“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其三，重学识修养，尤重人品。他在《书唐氏六家书后》云：“古之论书者，兼论其平生，苟非其人，虽工不贵也……世之小人书，字虽工，而其精神终有睚眦侧媚之态，不知人情随想，而见如韩子所谓窃斧者乎？抑真尔也，然至使人见其书而犹憎之，则其人可知矣。”又说：“作字之法识浅、见狭、学不足三者终不能灵妙。”

苏轼而后，宋代四川书坛唯眉山苏过，新津张商英，成都李时雍、徐琰，绵竹蒲云，南宋邛州魏了翁等善书，其成就远逊于苏轼。

第六节 音乐、舞蹈与戏剧的发展

一、音乐与舞蹈

两宋时期，四川地区城市繁荣，促进了都市文化的发达，音乐艺术得以迅速发展。一方面，都市成为民间音乐艺术的汇集中心，各类音乐艺术人才可以互相学习与交流，促进了音乐艺术的发展。另一方面，音乐艺术深受都市各阶层民众的欢迎，拥有了众多的受众，获得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天地。

（一）官府燕乐和私家伎乐

两宋时期，四川地方官府每年岁时节令、送往迎来、新官上任、旧官离职，照例要举行宴会。每次宴会上，都有歌舞音乐之类的表演。元费著《岁华记丽谱》记载，成都俗好娱乐，凡太守岁时宴集，“倡优鼓吹，出入拥导，四方奇技幻怪百变，序进于前”。当时仅成都岁时节令官府宴会就不下几十次。庆历年间，文彦博知成都府，受成都喜行乐风气的感染，经常举行宴会行乐。此事传到宋廷，引起了宋朝中央的重视，派御史何某进行调查。何氏入川后，文彦博即安排在汉州（今四川广汉）举行宴乐，令擅长歌舞的营伎杨某即席演出。杨某的出色表演博得何御史的赞扬，赋诗云：蜀国佳人号细腰，东台御史惜妖娆。从今唤作杨台柳，舞尽春风万万条。数日后，文彦博又在成都“大作乐以燕何”，并将杨某从汉州调至成都参加宴乐表演。 [91] 蜀中官僚士大夫及商贾富豪，为了能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随时观赏文艺表演，满足个人某些特殊文艺爱好，蓄养家伎乐工成为时尚。苏轼家中便“有歌舞伎数人”。 [92] 宋子京知成都时，“多内宠，后庭曳绮罗者甚众”。 [93] 宋初李顺起义之后，宋廷规定入蜀当官不得带家人，但却允许官吏置姬属。蜀守张咏曾带头置婢，于是下属官员都纷纷效法蓄伎置姬。苏东坡诗注上有这样一个故事，“一贫士，家惟一瓮，夜则守之以寝。一夕心念苟得富贵，当以钱若干营田宅，蓄声伎”。 [94]

（二）民间音乐歌舞活动

音乐艺术来源于生产斗争，产生于广大劳动民众。长期以来，劳动人民都在不断地创作反映他们生产、生活的文艺作品，并用音乐艺术来为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服务。据苏轼记载，他的家乡到了秋后，农民们买酒肉，祀田祖，作乐饮酒醉饱而去，年年如此。范成大《离堆诗》有“春作伐鼓”的记载，称农民在农耕时，常伴以鼓乐。两宋时期，蜀民在祭祀活动中，更是多以歌舞相随。如巴州祭祀严将军，“岁月追祀而歌舞之”。^[95] 西川蜀民每年结社祭祀灌口二郎神，也是“铙鼓箫吹”，热闹非凡。^[96] 特别是在祭祖先、悼亡灵的祭祀活动中，宗教音乐占据主导地位。因为“坛外法事，字字皆以拔度为本，诚非细事。况是施主追悼之际，惨戚装怀，讴歌词曲，尤为不便”^[97]，需宗教音乐，才符合庄严肃穆的场面。

四川民间音乐活动首推成都最为繁富。《宋史》记载：“蜀俗奢侈，好游荡，民无赢余，悉市酒肉为声伎乐。”^[98] 成都二月初二踏青节，老百姓与地方官同游锦江，是“伎乐数船，歌唱前导”。^[99] 三月游城东海云寺，太守出郊，建高旗，鸣笳箫鼓，以主民乐。四月游浣花，“箫鼓弦歌之声，喧哄而作”。^[100] 老百姓出游者，在两岸搭起彩棚，“每彩舟到，有歌舞者，则钩帘以观，赏以金帛”。^[101] 张咏《悼蜀诗》说：“蜀国富且庶，风俗矜浮薄。奢僭积珠贝，狂佚务娱乐。虹桥吐飞泉，烟柳闭朱阁。烛影逐星沉，歌声和月落。斗鸡破百万，呼卢纵大噱。游女白玉珰，骄马黄金络。酒肆夜不扃，花市春渐作。”^[102] 宋人李良臣也说，成都西南大都会，“层楼复阁，荡摩乎半空，绮縠昼容，弦索夜声，倡优歌舞，娥媌靡曼”。^[103] 在成都的富春坊、新南市、大西市、金马坊、碧鸡坊等处，多有秦楼楚馆、茶楼酒肆，每日轻歌曼舞，吹拉弹唱不绝于耳。《清波杂志》记载：“成都富春坊，群倡所聚。”^[104] 成都碧鸡坊的歌馆酒肆，“皆有声伎，日置酒相乐”，当日这里的盛况是“满城钱痴买娉婷，风卷画楼丝竹声”，“新翻歌舞劝飞觥”，游客们则是“日日醉踏碧鸡三井道”。^[105]

成都的大慈寺，本是佛家圣地，但到宋代，这里商业繁荣，成了市民娱乐的公共场所。宋人张溥记载，成都大慈寺“倡优杂戏之类，垒然其中，以游观之多，而知一方之乐”。^[106]

二、戏剧

两宋时期，四川地区大凡官府宴会、岁时节令，在一些公共娱乐场所都有戏剧表演。成都每年立春时，都举行“班春”活动。在立春前一日，官府便准备“旗旌金鼓，俳優侏儒百伎之戏，迎所谓芒儿土牛”。^[107]成都西园每年春时的戏剧比赛，最引人注目。《鸡肋篇》记载：“初开园日，酒坊两户各求优人之善者，较艺于府会。以骰子置于合子中撼之，谓之‘撼雷’。自旦至暮，唯杂戏一色。坐于阅武场，环庭皆府官宅看棚。棚外始作高凳，庶民男左女右，立于其上如山。每诨一笑，须筵中哄堂，众庶皆噱者，始以青红小旗各插于垫上为记。至晚，较旗多者为胜。若上下不同笑者，不以为数也。”^[108]西园杂戏演出粗具后世戏场的规模，既有舞台，又有观众席，观众如山，可见深得成都市民喜爱。

宋代四川流行的杂戏，有类前代的参军戏，内容以滑稽、讽刺的题材为主，具有很强的斗争性。蜀中俳優在杂戏演出中，多能涉猎经史，借古讽今，在当时是很出名的。正如宋人岳珂所说：“蜀伶多能文，俳语率杂以经史，凡制帅幕府之醺集，多用之。”^[109]宋人周密也说：“蜀优尤能涉猎古今，援引经史，以佐口吻资笑谈。”^[110]南宋时，成都杂戏演员袁三以擅长讥讽而著名。《齐东野语》载：“有袁三者，名尤著。有从官姓袁者制蜀，颇乏廉声。群优四人，分主酒色财气，各夸其好尚之乐，而余者互讥笑之。至袁优，则曰：‘吾所好者财也。’因极言财之美利，众亦讥诮之不已。徐以手自指曰：‘任你讥笑，其如袁丈好此何？’”^[111]又如南宋嘉定年间，吴畏斋帅成都，从行者多选人，而选人改官，多靠钻营。在一次宴会上，蜀伶数人装扮

成孔子及弟子，用《论语》中的言词对寡廉鲜耻的选官进行了热嘲冷讽。在封建社会中，俳优们借古讽今，抨击时弊，寓褒贬于谈笑中，敢言人所不敢言，是值得称道的。

第七节 石刻艺术的繁荣

我国石刻历史悠久，魏晋以前以大同云冈、河南龙门石刻最为有名，唐以后北方石刻衰落。随着唐宋以后四川经济文化日益发达，石刻逐渐兴起。宋代四川的石刻艺术，便是我国北方石刻艺术衰落之后，在南方兴起的石刻艺术明珠，在文字、艺术、宗教史上都有重要价值。

一、大足佛教石刻

大足石刻，始于唐末，历五代至宋最为发达，形成与云冈、龙门鼎足而立的石刻艺术宝藏。而大足石刻的造诣则远远超过了前人。我国的石刻艺术在魏晋时多受外来影响，到龙门石刻才逐渐形成了中国的风格，而大足石刻更是以简练的写实手法，为中国石刻艺术增添了新的光彩，成为石刻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其造诣远远超越了前人，这一时期甚至被学者称为“大足石刻时代”。

大足石刻，至今还留下唐、宋、明、清石窟75处，其中唐宋石窟36处，星罗棋布，分布全县各地，共有5万多身造像、10万余字的铭文。^[112]其中以宝顶、北山保存最为完好，规模宏大，有“唐宋石刻艺术博物馆”之称。

（一）北山佛教石刻



图19-20 数珠观音

北山摩崖造像，位于距大足县北2公里的北山上，以宋代石刻为主，还有部分唐末和五代石刻。宋代石刻更加接近生活，所造人物个性鲜明，体态优美，比例匀称，穿戴华丽，深刻地体现了中国人的审美观，艺术造诣甚高，在艺术造型上更有民族特色。其中数珠手观音，形象美丽，面含娇羞，神态妩媚，身材苗条，低头浅笑，体态轻盈，肌肤柔和，头饰花冠，腰系围裙，神情潇洒，静中有动，两眼平视，好似一个妙龄女郎在情人面前感到羞涩，尽量忍笑，含情脉脉，温柔娴雅，惹人爱怜，被称为“媚态观音”，令观者流连忘返。这座精美的观音像，是我国宋代佛教造像世俗化的典型代表作品，被誉为“大足石刻之冠”。



图19-21 普贤菩萨像

石窟中普贤菩萨像，以中国妇女形态为依据，脸部圆润清秀，头略前倾，目光向下，抿嘴欲笑，显得十分文静温柔。位于普贤对面的文殊菩萨像，是佛门中博学广闻、象征智慧的菩萨，为男性造像。其形体壮实，显得精力充沛，性格开朗。

北山石刻除丰富的佛教石刻外，还有珍贵的碑刻。一是北宋杰出的史学家范祖禹书写的《古文孝经碑》，全文1819字，现存1617字。《孝经》有“今文”与“古文”两种版本。“今文”多为18章，“古文”为22章。唐代的石刻《孝经》和清代的“石经”、宋代绍兴府学谢景初书写的《孝经》、明代人书写的《孝经》，皆为18章“今文”本。只有北山佛湾所刻才是22章《古文孝经》，享有“寰宇间仅此一刻”的赞誉。该碑刻文献价值甚高，是研究中国儒家思想的重要资料。二是范祖禹撰写的《赵懿简公神道碑》。赵懿简公名赵瞻，陕西周至人，曾任签书枢密院事。此碑主要内容是对赵瞻歌功颂德，书写者为北宋四大书法家之一的蔡襄。此碑具有极高的书法艺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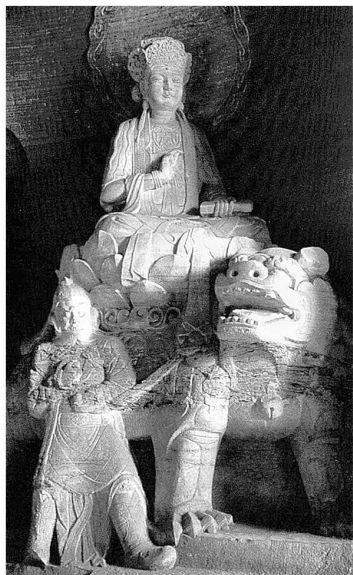


图19-22 文殊菩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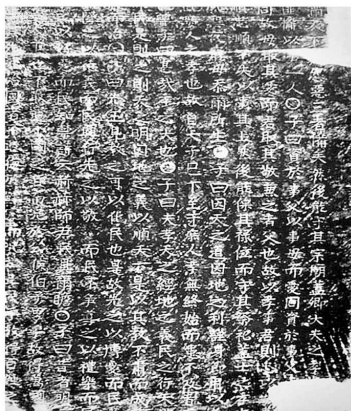


图19-23 《古文孝经碑》拓片

（二）宝顶佛教石刻



图19-24 宝顶大佛湾南岩东端的
华严三圣龛

宝顶石刻造像，为赵智凤主持建造于南宋淳熙六年到淳祐九年（1179~1249），历时70年。赵智凤是大足县米粮里乡人，南宋密宗传人。宝顶山的摩崖造像，是一座规模宏大内容完备的密宗道场。这个密宗道场以大、小佛湾为主体。民间有“上朝峨眉，下朝宝顶”的民谣，可见其影响极大。

宝顶山全部摩崖造像皆经过周密选材，精心布局，前后衔接，图文对应，内在逻辑性强，注重哲理演绎，把佛教的人生观、世界观、

认识论、修持方法与儒家的伦理、理学的心性融为一体，显示了宋代儒释道三种文化融合的思想特色，佛教艺术也从内容到形式都中国化了。

大佛湾又称“广大宝楼阁”，系禳灾祈福、供广大信众活动的俗讲道场。大佛湾是利用了一个“V”形的天然山谷，先把山谷两岸开凿成50米高的悬崖峭壁，然后在长达500米的崖壁上有计划地雕造摩崖人像。大佛湾大小造像共万余躯，大体可分为30个大的组群。此处全部摩崖造像，都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造像。每幅造像上下左右层次分明，由若干组画构成整图。无数的佛经小故事，合成为全经。各龕窟之间联系紧密，构思严谨，前后衔接，宛如一幅图文并茂的连环图画。内容有佛涅槃经变、佛本生经变、佛报恩经变和父母恩重经变、阿弥陀佛西方净土经变、地狱变以及象征佛家“调伏心性”的牧牛道场等。数以千计的造像，题材、内容、名称及表现形式各异，毫无重复凌乱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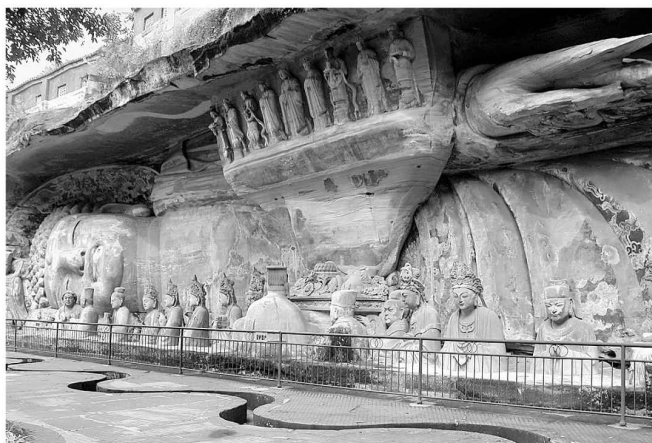


图19-25 大佛湾释迦涅槃像

第18号“观无量寿佛经变像”，全像宽约20米，立像为阿弥陀佛（即无量寿佛）。立像之下，雕出极乐世界七宝楼阁等天堂净土景象。作者以造像和缩写经文劝导人们信奉佛教，以期死后进入西方极

乐世界。第20号“地狱变”，是规模最大的经变组雕，顶高13.80米，全像宽19.40米。全图主像为地藏。最上面为十方诸神，中间为十殿阎王，他们正在审查人们的“业”，以判定所应下的地狱。最下面为地狱变像，分别是刀山、汤镬、寒冰、锯解、饿鬼、铁床、拔舌、剑树、毒蛇等十几种地狱可怕的惨相。又刻了人世生活中饮酒、食肉等情景与地狱作对照，以劝导人们皈依佛法。在地狱变像上方，又雕一养鸡女放生像，作为免下地狱的榜样。第18号“天堂”与第20号“地狱”像相邻，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是作者用对比手法，劝导人们皈依佛教。第21号“柳本尊行化道场”，全图宽24.80米，内容为柳本尊通过十炼修道成佛，这是劝导人们信奉密宗的道场。第15号“父母恩重经变”，以父母养育子女的种种辛劳的生动情景，告诫人们不孝要受下地狱的惩罚。第17号“大方便佛报恩经变”，则以释迦牟尼作为行孝的榜样。两相对照，提倡孝道。第30号“牧牛道场”，全图依山势雕造，长27米，共分10组，每一组为一牛一牧童。牧牛有的在田间昂首狂奔，有的在溪边饮水，有的卧地休息，形象逼真生动。牧童们则随牛的动作姿态各异，有的休息，有的唱歌，有的嬉戏。作者欲通过牧牛图来比喻修行禅观、锻炼思想的过程。“牧牛道场”虽为佛教说教造像，但它却生动地展现了当地人民的生活情景，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



图19-26 地狱变 截膝地



图19-27 养鸡女放生像



图19-28 父母恩重经变
(局部)

大佛湾造像，以通俗易懂的生活场景，把超人间的佛经内容用石

刻艺术表现出来，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造像反映的生活内容极为广阔，刻有各阶层的代表人物，有民间生活中的典型故事，有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工具，有宫廷殿宇和庶民住房，人物穿戴的各种短衣、长服、鞋帽、珠珞、簪环等也栩栩如生。



图19-29 牧牛道场（局部）



图19-30 宝顶山吹笛女



图19-31 富有浓厚生活气息的大足石刻

宝顶造像产生于我国石窟艺术已见衰落的宋代，其规模浩大，艺术上能独树一帜，代表了我国宋代石窟艺术的最高水平，这反映了外来的佛教已经完全改造成了中国化的佛教。由于我国内地石窟造像，均非造成于一时，故无系统可言，就连希腊、罗马、埃及、印度等国的著名石窟，也没有像宝顶山这样完整、统一规划的独特造像，故宝顶造像实为国内外独一无二的作品。

二、安岳佛教石刻

安岳石刻是以佛教为主的雕刻艺术，始于南北朝时期，全盛期为唐中叶至宋初。属于宋代的佛教石刻，以圆觉洞、毗卢洞最为著名。

圆觉洞在安岳县城东南约2公里，共有石刻像1993尊，创刻于北宋，以刻有“十二圆觉”而得名。洞左侧刻净瓶观音，高7米，背靠斑斓佛光，足踏莲台，手执净瓶，仿佛欲将瓶中甘露遍洒人间。洞右边的阿弥陀佛高7米，一对杏眼略显娇羞之情，手执的莲花蕾重达百斤。雕刻者利用力学原理，镂空了手与花蕾、花枝的空间，巧妙地将花蕾、花枝的重量承受于袈裟之上，历经千年不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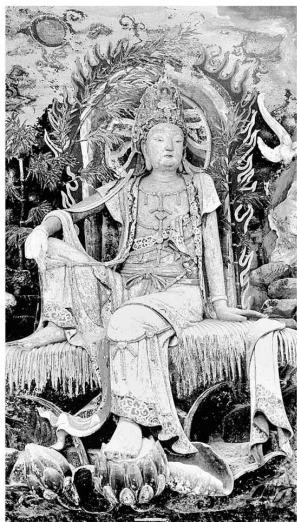


图19-32 安岳紫竹观音

圆觉洞石刻飞天（飞天是释迦牟尼侍女）更是安岳石刻中一朵奇葩。五尊飞天，或托藕捧花，或布洒花雨，或翩翩起舞，使静止的佛龕洋溢出天衣飞扬、满壁风动的意境。无论是平驰、斜趋、仰升，还是俯降，都如同游鱼戏水、飞鸟当空，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

毗卢洞在今安岳东47公里的石羊区。它由毗卢道场、观音堂、千佛洞、幽居洞4处石窟群组成，共有造像446尊，碑刻32处，是五代至北宋时期川中密宗造像的主要道场。

观音堂的紫竹观音，因背倚紫竹林而得名。造像设计奇绝：一是身体并非全系浮雕，右手臂、荷叶、莲花，甚至五指和细小中带，皆取镂空雕技；二是注重自然采光，无论从哪个角度都能获得强烈的审美效果；三是注重美学与力学的和谐，所坐的莲台与足踏的莲蕊间镂出了大量的空间，再以肩搭的帔巾相连接，既减轻巨石的重力，又给人以和谐的美感；四是身躯的侧坐和跷脚，突破了观音刻像一律正襟危坐的宗教仪轨。因其造型极其优美，而被人们誉为东方的“阿芙洛蒂德”。

毗卢道场是以柳本尊十劫行化图和“十炼”全文为主的石刻造像。“炼”是密宗宣传苦练修行的教义，即炼掉人体的某些器官。每一种修炼的内容和方法，炼者旁边都凿文字加以解说。而炼者的神情无一雷同，或和颜悦色，或宁静淡泊，或兴致勃勃，或微笑坦然，或对语，或互诉。尽管修炼宛如劫难，却丝毫不见痛苦之状。 [113]

除大足、安岳石刻外，宋代四川还有多处著名摩崖大佛造像。如荣县大佛，建造于北宋神宗、哲宗时期，佛像高达36.67米，是我国仅次于乐山大佛的石刻大佛。合川大佛、南部大佛、威远大佛等，造像高度也都在10米以上。

三、道教石刻

有宋一代，是我国道教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四川地区的道教仍然十分活跃，以道教为题材的石刻艺术，盛于前代。宋代的道教石窟，主要集中在四川一带，分布于四川的安岳、大足和江油等地，其中尤以大足石窟最为突出。大足境内的宋代道教石窟，主要集中在南山、石门山和舒成岩、石篆山，妙高山等处也有一些。南山和舒成岩主要是道教造像，其他几处则是儒、释、道三家杂陈。

南山，又名广华山，位于大足县城东北方向2.5公里处。南山现存的第5号“三清古洞”和第4号“后土三圣母像”可以确定为宋代石窟。三清古洞是南山规模最大的一个洞，大约开凿于南宋绍兴年间，洞高3.91米，宽5.08米，深5.58米。洞内正中凿直连窟顶的方柱，全龕造像可分为两层，上层主像为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三像。三像坐高0.5米，均面南，各盘膝坐于一束腰矩形台上。三像均头戴莲花形束发冠，身着道袍。左右两龕壁上的上下层分别为“四辅”及王妃侍者像。“四辅”是昊天金阙至尊上帝、中天紫微北极大帝、勾陈上宫天皇上帝和后土皇祇。 [114] 中心柱左壁上

开二龕，上龕为“天尊巡游图”，下龕为“春龙起蛰图”。在洞的左、右、后壁上，雕有360尊应感天尊像。全像列为六层，皆为立式。各像高0.46米，其姿态各异，冠服不同。三清古洞规模宏大，内容丰富，造像众多，是国内少见的道教石窟。第4号“后土三圣母像”，大约开凿于南宋绍兴年间，龕高3.15米，宽2.75米，深1.63米，主像为“注生后土圣母”，面西偏南，端坐于双背四龙头靠椅上，坐高1.09米。圣母头戴凤冠，身着华服。主像左右侧各有一圣母，头戴孔雀金钗，身着华服，坐于单背二龙头靠椅上，坐高1.05米。龕内还刻有侍女、武士、九天送生夫人等神像。

石门山位于大足县东南方向20公里处。此处造像释道二教均有，道教造像共六窟，全部为宋代凿造。这里规模最大的是第10号三皇洞，窟高3.01米，宽3.90米，深7.80米。三皇洞的顶壁及右壁在清代已崩塌。该龕主像为三皇，面南，端坐于双龙头靠背椅上。天皇居中，地皇及人皇居其两侧。三皇均戴平顶高方冠，身着宽袖大袍。三皇像两侧左右壁前，各立一护法神像。窟左壁造像，可分为上下两层，第一层为28位天人像，各像高0.50米，第二层为6尊立像，皆高1.94米。另外五龕分别是“玉皇大帝龕”“独脚五通大帝”“诃利帝母像”“炳灵公夫妇龕”和“山王地母龕”。

舒成岩，古名云从岩，又名半边庙，位于大足县城北偏西10公里处。此处现存五龕造像，分别是“淑明皇后像龕”“东岳大帝龕”“紫微大帝龕”“三清像龕”和“玉皇大帝龕”，全部属于道教神系。它们大多凿造于南宋绍兴年间。第5号“玉皇大帝龕”，高1.86米，宽2.30米，深1.40米。主像为玉皇大帝，面西偏南，端坐于双钩云头靠椅上。玉皇头戴冕旒，面带微笑，身着对襟宽袖长袍。全岩造像共13躯，用时仅13天，速度之快，令人惊叹。舒成岩造像中，以紫微、玉皇、东岳三龕的造像最佳。这三龕造像雕工圆熟，衣纹转折自然，冠冕衣饰质感很强，效果如同泥塑。 [115]

位于大足县城西南方向约38公里的妙高山，主要是佛教造像，但

有一窟为释、道、儒共处一窟造像，大约开凿于南宋绍兴年间，作者为文仲璋、文珪、文珠。窟高3.14米，宽2.80米，深3.22米。主像为释迦牟尼佛，面北，结跏趺坐于莲座上；窟左壁中坐老君；窟右壁，孔子坐四方台上。孔子头戴冕旒，身着宽袖大袍，双手持笏。此像风格略似北方造像，衣纹运用平面压缩法，多块面，线条锋利，但形象略嫌呆板，表情生硬。释、道、儒并处一龛的出现，反映了在宋代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和儒家文化相互融合，求同存异的多元化思想已为宗教界和世俗民众所认同。



图19-33 大足舒成岩玉皇大帝龛

石篆山，位于大足县城西南20公里，此处造像，儒释道三家杂陈。属于道教的有第8号“老君像”。该龛开凿于北宋元丰六年（1083），主像为老君，头戴莲花束发冠，脸圆长，身着翻圆领袖大袍。第6号为“孔子及十哲像”，为岳阳处士文惟简于北宋元祐三年（1088）开凿。主像为孔子，面方稍长，发向顶拢，头扎束发软巾，身着翻边圆领叙襟宽袖长袍，左手放膝上，右手握一羽扇置于胸前。孔子两侧，各排列五弟子。此像在造型上无特色，艺术上缺少石刻艺术应有的厚度和力度，失之纤弱。但以石窟形式表现孔子和十哲，很难见到。因此，此造像仍然是十分有价值的。

在大足宝顶大佛湾也有道教摩崖造像，如第1号“十二生肖神”，第11号“玉皇及四御臣”“王母娘娘及八容女”。

除大足而外，四川安岳和江油也有宋代道教雕刻。安岳赤云乡般若洞内有夫子、老君像及“嘉祐四年”的刻字，城郊圆觉洞有女神像龕。江油天仓山太乙洞有道教神像多尊，值得一提的还有窦圉山道教星辰车转轮藏上有木雕道像百余身。

注解：

[1]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45页。

[2] 《宋史》卷89《地理志》。

[3] 苏轼：《谢南省主文启·欧阳修内翰》，《东坡集》卷26。

[4] 欧阳修：《与乐秀才第一书》，《文忠集》卷69。

[5]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57。

[6] 嘉庆《四川通志》卷56《舆地·古迹》。

[7] 《宋史》卷442《苏舜钦传》。

[8] 《宋史》卷442《苏舜钦传》。

[9] 《苏舜钦集》卷9《上三司副使段公书》。

[10] 《苏子美文集序》。

[11] 欧阳修：《居士集》卷41。

[12] 欧阳修：《文忠集》卷34。

[13] 欧阳修：《文忠集》卷34。

[14] 苏轼：《答张文潜书》，《东坡集》卷30。

[15] 苏轼：《答谢民师书》，《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46。

[16] 《东坡后集》卷16《祭欧阳文忠公夫人文》。

[17] 祝尚书：《北宋古文运动发展史》，巴蜀书社1995年版，第216页。

- [18] 苏轼：《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57。
- [19] 《苏长公合集》引。
- [20] 直到五四新文学运动之前，古文一直是我国散文的代表性文体。
- [21] 《宋史》卷337《范镇传》。
- [22] 《宋史》卷346《吕陶传》。
- [23] 《宋史》卷345《任伯雨传》。
- [24] 《宋史》卷312《王珪传》。
- [25] 《宋史》卷329《蹇周辅传》。
- [26] 厉鹗：《宋诗纪事》卷1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27] 厉鹗：《宋诗纪事》卷1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28] 陈衍：《宋诗精华录》卷2。
- [29] 陈秀明：《东坡诗话录》卷5。
- [30] 《宋史》卷444《黄庭坚传》。
- [31] 《宋史》卷395《陆游传》。
- [32]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92～693页。
- [33] 《四库全书总目》卷60。
- [34] 王灼：《碧鸡漫志》。
- [35] 俞文豹：《吹剑续录》。
- [36] 姜方锒：《蜀词人评传》，成都古籍书店1984年影印本。
- [37] 姜方锒：《蜀词人评传》。
- [38] 姜方锒：《蜀词人评传》。
- [39] 周密：《蜀娼词》，《齐东野语》卷11。
- [40] 有关宋代四川的绘画，参见贾大泉：《宋代四川绘画》，《四川文物》1986年第2期。
- [41] 夏文彦：《图绘宝鉴》卷3。
- [42] 刘道醇：《圣朝名画评》卷1。

- [43] 赵希鹄：《洞天清禄集》。
- [44] 刘道醇：《圣朝名画评》卷1。
- [45] 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卷27。
- [46] 文同：《丹渊集》卷3。
- [47] 苏轼：《东坡集》卷23。
- [48] 《图绘宝鉴》卷3。
- [49] 《圣朝名画评》卷1。
- [50] 夏文彦：《图绘宝鉴》卷3。
- [51] 佚名：《宣和画谱》卷17。
- [52] 范镇：《东斋记事》卷4。
- [53] 《图画见闻志》卷4。
- [54] 苏轼：《东坡集》卷16。
- [55] 强至：《祠部集》卷3。
- [56] 张世南：《游宦纪闻》卷5。
- [57] 苏轼：《东坡题跋》卷5。
- [58]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3。
- [59] 苏辙：《栞城集》卷17。
- [60] 文同：《净因院画记》。
- [61] 苏轼：《东坡集》卷16。
- [62] 李衍：《竹谱详录》。
- [63] 见陈高华编：《宋辽金画家史料》，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 [64] 邓椿：《画继》卷3。
- [65] 苏轼：《东坡集》卷32。
- [66] 苏轼：《东坡集》卷23。
- [67] 苏轼：《东坡集》卷16。
- [68] 米芾：《画史》。
- [69] 欧阳修：《六一题跋》。

- [70] 赵构：《翰墨志》。
- [71] 王伯敏：《中国美术通史》第4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90页。
- [72] 欧阳修：《六一题跋》。
- [73] 《宋史》卷441《李建中传》。
- [74] 王伯敏：《中国美术通史》第4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95页。
- [75] 马宗霍：《书林藻鉴》，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 [76] 《宋史》卷296《王著传》。
- [77] 祝嘉：《书学史》第12章，成都古籍书店1984年版。
- [78] 陶宗仪：《书史会要》。
- [79] 《宋史》卷442《苏舜钦传》。
- [80] 马宗霍：《书林藻鉴》，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 [81] 《宋史》卷442《苏舜钦传》。
- [82] 刘克庄：《后村题跋》。
- [83] 《宋史》卷284《陈尧佐传》。
- [84]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52。
- [85] 《宋史》卷284《陈尧叟传》。
- [86]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50。
- [87] 《宋史》卷443《文同传》。
- [88] 苏轼：《东坡题跋》。
- [89] 黄庭坚：《山谷题跋》。
- [90] 孙岳颁等：《佩文斋书画谱》。
- [91]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5。
- [92] 《中国妓女生活史》引《轩渠录》，第191页。
- [93] 《宋人轶事汇编》卷7，中华书局1981年版。
- [94]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20。

- [95] 宗泽：《宗泽集》卷3。
- [96] 《宋朝事实类苑》卷23。
- [97] 吕太古：《道门通教必用集》卷3。
- [98] 《宋史》卷257《吴元载传》。
- [99] 《宋朝事实类苑》卷62。
- [100] 任正一：《游浣花记》，《宋代蜀文辑存》卷99。
- [101] 庄绰：《鸡肋篇》卷上。
- [102] 王文才：《成都城坊考》，巴蜀书社1986年版，第82页。
- [103] 李良臣：《铃辖厅东园记》，《宋代蜀文辑存》卷35。
- [104] 周辉：《清波杂志》卷8。
- [105] 王灼：《碧鸡漫志·序》。
- [106] 嘉庆《四川通志》卷38《舆地·寺观》。
- [107] 何耕：《录二叟语》，《宋代蜀文辑存》卷59。
- [108] 庄绰：《鸡肋篇》卷上。
- [109] 岳珂：《桯史》卷13。
- [110] 周密：《齐东野语》卷13。
- [111] 周密：《齐东野语》卷13。
- [112] 参见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大足石刻艺术研究所编《大足石刻铭文录概述》，重庆出版社1999年版。
- [113] 安岳石刻内容，参见汪毅《安岳石刻举世闻名》一文，载肖宗第主编：《巴蜀名胜古迹导游解说词精选》。
- [114] 王家祐：《道教论稿》，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56页。
- [115] 王伯敏：《中国美术通史》第4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305页。

第二十章 两宋时期四川学校 and 科举的发展

两宋时期，随着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四川的文教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官学、私学和书院蓬勃兴起，培育出一个庞大的士大夫阶层。在宋代，四川文人中举入仕之多，达到空前绝后的程度。

第一节 学校

两宋时期，四川地区的文教事业摆脱五代的衰落局面，进入繁荣的发展时期。在这个过程中，各类学校起了关键的作用。当时的教育机构大体可以分成三类，即官学、私学和书院。这三类教育机构在教学内容、教学目的、教学设施等方面都有一些差异，从而形成了宋代四川文教事业多元化的局面。另外，家庭教育也是四川地区文教活动的一个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作用在儿童启蒙教育阶段尤为突出。四川文教事业的发达，为四川的文化繁荣奠定了深厚的基础，为封建统治提供了大量的有较高文化素质的人才。

一、官学

宋初，由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朝廷对兴建地方官学，并

不十分重视。当时四川地区的官学，主要是由地方官员在前代学校旧址上加以恢复和修整，数量有限。宋真宗时期，社会较安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兴学的风气逐渐盛行。到宋仁宗时，终于形成了宋代有名的“庆历兴学”运动。正如《安岳县修学记》所载：“国朝自庆历以来，致意于学，其教养之法备矣。”^[1]在这次兴学运动中，就连四川地区一些文化落后的州县，如夔州、富顺监、渠州、戎州、峨眉等地，也办起了官学。其后，宋朝熙宁、崇宁再次兴学，四川又有一些州县，如罗江、射洪、永泰、合江、邻水、阆州等地，又创办了官学。经过这一系列兴学运动，四川地区的官学大大发展起来，时人称：“虽遐陬荒裔，罔不遍焉。”^[2]

宋代沿袭唐制，凡修官学处皆置孔庙，因而学校又被称为“庙学”。据粗略统计，宋代四川建立庙学的地方共有95处，在南宋四川244个州县中，42%的州县已设置学校，其中包括保留的前代所建学校。但是，宋代四川各地的文教发展极不平衡，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地区学校设置多，生员较多；经济落后地区，学校设置时间晚，学校少，生员贫乏。当时成都府路16州61县，有学校42处，覆盖面积达54%强；潼川府路15州54县，有学校34所，覆盖面积达49%；利州路在今四川境内6州30县，有学校11所，覆盖面积仅及30%；夔州路在今四川境内（包括重庆市）12州30县，有学校8处，覆盖面积只有19%。学校在四路分布极不平衡，正与四路经济发展不平衡相吻合。经济落后的夔州路，学校大多建置较晚，许多州县甚至一直未建学校。“当天下学者翕然向劝之时，此邦之人尚不识书”，直到庆历之后，才“人渐知读书”。^[3]射洪县也是由于土瘠民贫，经济落后，人们无力经营学校教育。当地居民教育子弟不过是“力耕获，畏法令”而已，对读书人“辄相聚讥笑”，认为他们是些游惰之人。^[4]

宋代四川官学，建置制度一般都比较规范。首先，在官学中都设有孔庙，作为地方官员和学校师生祭祀孔子先贤的场所。当时四川许多官学，都是因庙而立，如成都府学、合州汉初县学、双流县学都是

扩充孔庙而成。在“庆历兴学”运动中，宋廷对新建官学有明确规定：“郡国皆立学，学必有孔子庙。”^[5]孔庙成为官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次，官学一般都设有讲堂、学习室、藏书室、饭堂、宿舍。这些设施就连偏远的夔州府学也样样具备，所谓“横经有堂，肆业有舍，藏书有阁，膳馐有所”。^[6]大观四年（1110），盐亭县学兴建，也是“新殿宇，严行圣也”，“新稽古阁，于此乎藏书也，新崇术堂，于此乎讲道也，为夔府，以待职事也，为夔斋，以处生徒也”。^[7]另外，在四川一些官学里，还为前代或当代的著名学者或兴学者立有祠堂。如中江县学建有周濂溪祠堂，成都府学设有文翁祠堂。



图20-1 文翁石室旧址（今成都市石室中学）

宋代官学的日常经费，一般都是由政府拨给公田收租来解决。北宋仁宗时规定，州郡立学，赐学田5~10顷。熙宁年间，规定为10顷。但是到南宋，四川许多地方官学经费经常入不敷出，有的学校甚至因经费短缺而难以维持，如黔江县“旧有学，学者不减旁近，郡不以教养为急，故散居郊野”。^[8]连成都府学也是“一岁之入不周于用”^[7]，经常四处求援。教育经费短缺，一般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如成都府学，南宋初张焘“括隐田以廩之”^[10]，但仍然不足。孝宗时，蜀帅沈介多方筹措，得田1549亩，屋6区，拨与学校，作为日常经费来源。^[11]清溪且规定，居民入山采笋，需纳税钱，作为州学经费，而潼川郡守则是“开盐泉以养士”。^[12]另外，也有一些热心于教育事业者捐资助学。如魏城县徐邑侯捐钱“一千九百缗，买中田一顷而置之

学”，“凡学之缮葺，士之廩给，皆于此取办”。^[13] 潼川地方官刘某，“捐钱四千缗，置田以助公养”。^[14]

宋代四川官学在创办、迁徙、维修时，费用较大，一般都是临时筹集，其经费主要来源于下面几个方面：其一，完全由官府出资。如淳熙年间，剑州修庙学，“一毫不取于民，而庙成矣”。^[15] 绍兴年间，黔江县修整庙学，经费开支“无一扰于民”。^[16] 其二，官民共同出资。崇宁年间，新繁重修庙学，士民“皆踊跃顾奋，献地输财，惟恐居后。既营，民皆裹粮荷插以供役事”。^[17] 庙学建成，“以楹计凡六百有奇，役工二万”，“用钱八百万，而县官所给十有二”。^[18] 其三，私人共同出资筹办。治平年间，合州汉初县重兴庙学，“进士冯元崇率邑之儒衣冠者，各办材髹、工徒之费”，其后，县尉冉和又“以俸给二十万为彩绘之用”。^[19] 华阳县学破败，庆历间乃“哀群士财，因而新之”。^[20] 庆历中，郫县移建庙学，亦由学者们“相与合财”经营。其四，私人独资创建。皇祐年间，温江县庙学破败，县官任某有感于“财用不可取于公，不可夺于民”，“乃因禄之度己之用，饬材备艺，修旧起新”。^[21]

北宋前期，朝廷对地方官学管理未能形成制度，师资力量和管理都由当地自行解决。如宋真宗时，彭乘知普州，兴建学校，召其子弟为生员，彭乘亲任学校教师，“教育之”。^[22] 龚鼎臣知渠州时，兴学建孔庙，亲自为学生“日讲说，立课肄法”^[23]，也是自任其师。到庆历兴学时，朝廷才下诏，“州若县皆立学，本道使者选属官为教授，三年而代；选于吏员不足，取于乡里宿学有道业者”^[24]，明确下达了地方官学设立学官的规定。此时正值蒋堂治蜀，他应诏兴修成都府学，“选属官以教诸生”^[25]，设立学官。同时，蒋堂也参加学校的管理与教学，在“听政余闲，日与生员讲肄道艺，躬亲课式考核”。^[26] 从庆历以后，州学以教授为学官，其职责是以经术、行义训导、考核学生，执行学规。元丰元年（1078），全国诸路州府学共设学官53员，其中四川设置6名，“成都府路眉州、成都各一员，梓州路梓州、

普州各一员，利州路利州一员，夔州路夔州一员”。^[27]当时四川大部分官学没有学官。就是在神宗朝，梁子中知永川县，建立学校，仍是“延他郡文学之士为师”。^[28]直到元祐年间，设置学官的学校才普遍增多，连地处边夷的威、茂、泸州都设立了学官。^[29]但到南宋初期，由于战争等原因，四川“州县学官多不存在”。^[30]绍兴十年（1140）朝廷又下诏令：“复置四川诸州学官员。”^[31]此后，四川州县学官时置时罢时兴，无一定制。

宋代四川官学在建制上大体一致，但规模不一。一般州府学规模较大，生员众多；边远地区学校少，学生少。成都府学在四川是首屈一指的大学校，据载，崇宁时有屋300楹，南宋时经扩建，合新旧屋共585楹。因而蜀人自称是“举天下郡国所无有”^[32]，“郡国之学，最盛于成都”。^[33]从蒋堂庆历兴学起，成都府学生员“常有五六百员”^[34]，熙宁年间，也保持这一数量。北宋末，生员降至150余人。南宋绍兴时，成都府学成为四川的教育中心，“诸生东至荆夔，西极梁泮，坌集庑下”^[35]，学生达800余人^[36]，盛极一时。据载，普州官学也很发达，南宋时，“肄业泮水者，每千有余人”。^[37]而一般县学规模较小，有屋不过百十来楹，尤其是边远地区的官学，生员十分缺乏。据宋人记载，魏城县学自政和年间增筑后，由于“邑之士既寡且贫，隶于学者不数人”。

宋代官学教学内容以经学为主，课程安排全国大体一致。从建隆至熙宁初，主要经学教材是《诗》《书》《易》《春秋》《左传》《穀梁传》《公羊传》《礼记》《周礼》《仪礼》、孔颖达《五经正义》、徐彦《公羊传疏》、杨士勋《穀梁传疏》、贾公彦《周礼注疏》《仪礼注疏》。从熙宁至元丰，经学教材减去了《春秋》《左传》《公羊传》等书，增加了《论语》《孟子》和王安石的《三经新义》《易义》《礼记要义》《论语解》《字说》，王雱的《孟子义》等书。元祐时期，恢复了熙丰时期取消的经籍，也保留了王安石的部分著作。绍圣至徽宗末年，所用教材与熙丰时期相同。从重和至宣

和，又增加了《黄帝内经》、徽宗《御注道德经》《御注南华真经》等书。南宋建炎至开禧，主要采用熙宁以前所用经籍，道家之书被取消。嘉定以后，除保留原有的经籍外，增加了朱熹、周敦颐、张载、程颐等人的理学著作。官学所设课程，从建隆至庆历，主要是经术，庆历至熙宁初，另设诗赋和论策，熙丰时期，取消诗赋，另增法律。元祐时期，恢复熙丰以前旧制，重和至宣和时期，增设道经。南宋时，恢复旧制，开设经术、诗赋和论策。

二、私学

两宋时期，四川私学十分发达，成为文化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儿童启蒙教育和学术研究方面，发挥了官学不能发挥的作用。宋代四川私学，形式多样，纷繁复杂。既有乡间士大夫们创办的比较正规的乡校，也有靠束脩度日的乡先生设立的村学；既有达官贵人为私家子弟办的私塾学馆，也有寻常百姓的家庭教学。宋代私学成绩斐然，颇受后人称赞。马端临说：宋兴之初，“是时未有州县之学，先有乡党之学，盖州县之学有司奉诏所建也。故或作或辍，不免具文。乡党之学，贤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规后随，皆务兴起”。^[38] 马氏对官、私学的褒贬，入木三分。

私学是宋代四川儿童启蒙教育的主要阵地。在宋代，儿童的启蒙教育主要是由家庭教育、门馆或乡校来完成。家庭教育，即父母兄长进行的启蒙教育，“凡民之生七八岁，父兄必授之以学”。^[39] 如大文豪苏轼，幼年便是“母程氏亲授以书”。^[40] 苏轼的母亲程氏、成都范祖尧母赵氏、双流宇文邦彦妻黎氏都有文化，她们所学知识，是由家庭教育来完成的。门馆是达官贵人或富豪人家聘请教师设置学馆，主要培养自家子弟，也吸收其他子弟的私人学校。北宋眉山吴某，“刻意教其子，不爱金钱，聚书聘士，与其子居，筑金箱浩之盘中，为屋百楹”。^[41] 汉州雒县王氏，丈夫死后，望子成龙，儿子稍大，便请名

儒训导。新津人杨希仲，“未第时馆于成都富家”。^[42]南宋人陈樵，也是久处永川赵熙门馆。^[43]这类门馆私学，封闭性很强，又受家庭经济条件限制，不可能得到普遍发展，在宋代四川教育史上没有发挥多大的作用。乡校是遍及城乡的私人学校，它吸收附近的儿童入学，一般规模不大，以寺观、民房作校舍。无论家庭、门馆和乡校的启蒙教育，都是以识字为主，以经籍为主要课业，老师“每日起，分授群儿经，口诵数遍不倦”^[44]，使儿童能识字并粗通一些经义，为以后的学习奠定基础。

成人私学与儿童启蒙乡校有很大区别。这类私学的教师，一般都是有相当水平并热心于教育事业的学者，他们中有在职官员，有致仕官僚，有出身世家的学者名流和穷途潦倒的读书人，甚至还有看破红尘的出家人。而学生则是有一定文化基础的成年人。这类私学的教学目的之一是提高学生的文化水平，讲求学问。在宋代史籍中，有不少关于这类私学的记载。如南充人何涉，“所至多建学馆，劝诲诸生，从之游者甚众”。^[45]双流邓琛，“以经学诱进后生，群聚至数百人”。^[46]合州度正在活乐乡立孔庙，建乡校，“使士之向学者始有所依归”。^[47]天圣间，资州进士宋太和在本州育材山“讲说经术”^[48]，闻名遐迩。成都杨审之建四老堂，以经学“讲授诸生，四方从学者不下数百人”。^[49]这类私学教师的讲学，往往带有学术研究的性质，并为科举服务。如在成都杨氏所办的四老堂里，“四方从学者不下数百人，每榜计偕登第者甚众”。^[50]

三、书院

我国书院起于唐代。北宋时期，书院普遍兴起，到南宋，书院有了很大的发展，确立了书院制度。

书院作为一种教育组织，它与官府创建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州学、

县学等官学组织不同。官学由官府创建，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教师由官府任命，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由官府规定，办学宗旨主要是培养国家各级官员。书院虽有官办的，但多为民办。它的教学内容虽然也与官学有一些相同之处，具有为官府培养科举人才的作用，但它主要是研究和传播学术的场所，是探讨学术的论坛、阵地。因而，书院是一种新兴的、特殊的教育组织。

随着道教的发展，佛教的传入，给思想文化输入新的血液。到宋代，形成新的儒学风气，不特敢于怀疑经传，而且还要议经改经。有学者开始反对盲从迷信，提倡怀疑深思，挑战权威。这种“离经叛道”的学术研究自然不能在官府学校开展，其异端思想也不能为官方所容许，议经改经的学术研究只能在民间进行。于是，私人讲学之风兴起，适应私人讲学场所的书院也就应运而生。宋代新的儒学——理学的出现不仅与书院的讲学活动密不可分，并且还在书院的讲学活动中得到不断发展。

宋代四川书院，北宋创建的不多，南宋时最为发达，主要有如下一些：

修文书院，在洪雅修文山，北宋太平兴国年间建。 [51]

果山书院，在蓬州（今四川蓬安）州治南嘉陵江岸，北宋端拱年间，守臣王旦建。 [52]

岳阳书院，在普州安岳县南门龙泉山麓，北宋仁宗初年知州彭乘建。 [53]

东台书院，在梓州盐亭县西南20里，北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任伯侑读书处。 [54]

太元书院，在梓州盐亭县东北40里，北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文同读书处。 [55]

柳沟书院，在富顺县东北90里，北宋中期李文渊建。 [56]

东馆书院，在眉州城西75里东馆镇，南宋绍兴初东馆乡士创建。
[57]

巽崖书院，在眉州丹棱县治北15里，南宋绍兴间李焘建。 [58]

栅头书院，在眉州丹棱县40里，南宋绍兴五至八年（1135～1138）间，县令冯时行创建。 [59]

云山书院，在潼州府治南郪县（今四川三台）之南山，县人杨子谟（1153～1226）南宋时创建。 [60]

静晖书院，在夔州府治后，南宋孝宗时（1163～1189）王十朋知夔州时创建。 [61]

龙门书院，在泸州江安县治东龙门山，南宋乾道中泸州隐士吕伯佑讲学处。 [62]

蟠龙书院，在宜宾县西北100里处越溪上，南宋龙图阁学士陈（程）公许读书处。 [63]

五峰书院，在泸州城北五峰山麓，南宋庆元中知州杨汝明建。
[64]

同人书院，在夹江县城，南宋嘉定时高定子创建。 [65]

穆清书院，在泸州州治南，南宋理宗绍定六年至端平三年（1233～1236）之间，魏了翁创建。 [66]

鹤山书院，在邛州蒲江县隈支山（今名玉芝山，在蒲江县城鹤山镇），宋宁宗嘉定三年（1210）魏了翁建，宋理宗御书“鹤山书院”。
[67]

北岩书院，在涪州州治大江北岸，南宋宁宗嘉定十年（1217）知

州范仲创建。 [68]

凤山书院，在大宁监（今重庆巫溪），南宋绍定二年（1229）前后设置。 [69]

山阴书院，在长宁军（今重庆长宁），绍定二年（1229）前后设置。 [70]

濂溪书院，在合州（今重庆合川），“旧在瑞应山侧，宋嘉祐间濂溪（周敦颐）判合，后人为建书院，任逢有记”。 [71]

玉渊书院，在黎州（今四川汉源）城内，南宋开禧初知县薛绂创建。 [72]

宏文书院，在咸淳府龙渠县（今重庆万州东南），宋度宗咸淳初知咸淳府福庆创建。 [73]

少陵书院，在夔州府东西瀼草堂。 [74] 建置时间不详。

此外，据胡昭曦《四川书院史》修订本记载，宋代书院还有张九宗书院，建置不详。沧江书院，在成都，建于宁宗时。云庄书院，在眉州，建于嘉定四年（1211）。江阳书院，在泸州，建于嘉定八年（1215）。北园书院，在眉州，建于宝庆二年（1226）。

这些书院，有的是在士大夫读书所在地的基础上创建的，有的是官员或学者为传播儒学思想而创建。因而大多数的书院存在的时间不长，大都是设办官员、士人离开或去世后，他所创办的书院就宣告结束。但也有几所存在较久，“如岳阳书院，仁宗初年始建，庆元二年（1196）修葺，历时约150年；云山书院自孝宗淳熙年间至理宗宝庆二年，历时30余年；沧江书院自宁宗至理宗宝庆二年，历时约20年”。 [75] 其中还有少数书院的名称在元明清三代继续存在。它们经过重建、改建或地址迁移，与宋代书院维系着承继关系。

南宋四川地区的书院中，以涪州北岩书院、夹江同人书院、黎州玉渊书院和邛州蒲江书院最为著名。南宋四川书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方面：其一，传播儒家文化和私家学术观点。如著名理学家魏了翁创办鹤山书院，“开门授徒，士争负笈从之。由是蜀人尽知义理之学”^[76]。潼川杨子谟致仕还乡，“讲学于云山书院，与诸生敷陈《论》《孟》《学》《庸》大义”。^[77]虞刚简主持成都沧江书院，常请著名学者到书院讲学。薛绂在黎州创建玉渊书院，其目的便是讲学。其二，祭祀儒学先圣先贤。合州的濂溪书院，祭祀理学创始人周敦颐。高定子在夹江创同人书院，修六先生祠，纪念著名理学大师。绍兴年间眉州东馆乡士大夫创办东馆书院，春秋释奠孔子。其三，藏书。如蒲江鹤山书院，藏书达10万卷，比宋初崇文院的国家藏书8万卷还多。

在宋代四川教育史上，书院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书院的教育目的摆脱了专为科举服务的狭隘约束，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儒学的领域内能更为广泛、更为自由地研究学问，讲求身心修养。宋代各个学派的学说，如二程、朱熹的理学都能在四川书院传播，这就大大促进了四川与外地的学术交流。宋代四川书院的教育，不但为宋朝输送了大批的科举人才和官员，也为四川培养了一大批著名学者，对学术的发展和繁荣起了重要的作用。

宋代四川书院，包括其他地区书院的一大特点，就是作为研究儒学的阵地存在，而不是多元化地研究先秦诸子百家思想的场所。书院成为理学思想最重要的传播场所。因而包括四川书院在内的宋代书院最主要的历史作用，就是使理学得到传播、发展和繁荣壮大，使它由民间的儒学，最后在南宋宁宗时期，经四川理学大师魏了翁的努力倡导成为官学，在文化思想上取得统治地位。

第二节 科举

宋代的科举制度基本沿袭唐制，并在唐代基础上更加完善，科举规模也进一步扩大。有宋一代，科举大体实行解试、省试和殿试的三级考试制度。所谓解试，即地方官考试举人，将其合格者贡给朝廷，宋代解试包括州试和漕试。省试，即礼部试，又称为南省试，是由尚书礼部主持科举试考，其合格者参加殿试。殿试，又称御试、廷试，是举人入仕的最高级考试，殿试完毕，由皇帝主持唱名仪式。北宋时，四川举子也参加这种三级考试。南宋时期，全国仍然实行解试、省试和殿试的三级考试制度，省试和殿试由中央主持。远离中央的四川，则实行两级考试，即解试和类省试。类省试是由四川地区代行中央省试的考试，即将中央礼部的省试下放给四川主持。类省试是南宋四川科举考试的一大特点，也是对四川举子的关照。

南宋初年朝廷规定，诸路州军考试时间并限八月五日锁院，而四川则六月前锁院。绍兴二十四年（1154），宋廷规定各地州试并用中秋日，为了给四川举子提供充分时间参加中央的省试和殿试，四川州试“则用季春”。^[78]后来，又屡有改动，或二月，或正月，比其他地区提早半年。类省试则在解试年的八月举行，亦比中央南省试提前半年。

南宋四川的解试，主要由州试和漕试组成。州试的对象是一般的读书人，一般是在本州设立贡院进行考试，但一些偏远州军，考生不足百人，不能设立贡院，往往在他州附试。如在隆兴前，万州考生都到夔州附试，隆兴元年（1163），由于考生众多，经申请在本州设立了贡院。州试还设有解试官，从漕司选差。同时设有监试一员，由通判幕职官在法不预考校者担任。州试合格举人，可参加省试或类省试。漕试是为了防止现任高级官员营私舞弊、针对现任官吏子弟及其亲戚子弟而设立的，由转运司主持。漕试设有正式院和别院，别院试“举子与试官之有妨嫌者也”。^[79]四川四路漕试，其试法大体同州试。漕试合格人，可参加类省试或省试。

解试是三级考试的第一关口，只有通过解试，才有望进入下一轮

考试。因此，解额的多少，至关重要，颇为时人关注。南宋时期，四川普遍存在着举子多而解额少的情况。当时“四川诸州赴试举人，最多去处有四五年〔千〕人，最少处亦不下千余人”。^[80] 李焘也说：“成都九邑，士来应有司之试者，数逾五千。”^[81] 考生之多，可以概见。按当时规定，“以终场百人以上，取放一人”^[82]，即大约1%的录取率。绍兴二十八年（1158）增加四川泸州、眉州等18州解额，便是以1%的录取率来确定的。^[83] 但是，各州解额一经确定，便难以增加。如简州（今四川简阳）先以“应举七百九十八人，立额取放七名”。^[84] 后因州县政区变化，仅保留6名解额。淳熙四年（1177），简州解发就试终场1202人，但仍只取6名，录取率仅0.49%。因而一些州县因一两个解额争论不休。隆兴初，隆州（今四川仁寿）因政区变化，要求朝廷从成都和简州各拨归一个解额。淳熙年间，简州又要求朝廷从隆州拨回“侵取简州解额一名”。^[85] 州试的解额有限，而考生日增，形成了僧多粥少的状况。与州试相比，漕试解额则大为宽松。据李心传记载，绍兴二十三年（1153），“成都路漕司就试者三千余人，解四百四十人，潼川路漕司就试者一千余人，解三百人”。^[86] 这年成都路漕试录取率达14.66%，潼川路漕试录取率达30%，远远超过州试录取率。成都府和潼川府漕试举子之多，录取之滥，遭到时人的猛烈抨击。因此，朝廷对此作了限制性的规定：成都路以83人、潼川路以80人为定额。^[87] 当时四川四路漕试录取率也极不均衡，夔、利路漕试，“解不过三数人而已”。^[88] 绍熙年间，成都转运判官王溉认为，成都、潼川两路漕试解额仍太优裕，向朝廷报请各路保存10名，宋廷于是以20人为定额，并令将剩余解额拨与所辖州军。其后，制置使邱宗卿复请每路只保存12个名额，并得到朝廷同意。^[89]

通过解试的举子，便可参加中央的省试或四川的类省试。类省试是四川地方政府替代中央省试在四川举行的考试，具有同省试一样的权威性，始于南宋初年。建炎初，由于宋金交战，南宋朝廷令“诸道提刑司选官，即漕司所在州类试”。^[90] 四川四路也当分别于漕司所在

州类试。如建炎初，成都就曾类试成都府路各州进士。绍兴三年（1133），罢诸道类省试。次年，又恢复川、陕类省试，并规定四川四路举子集中在成都类试。其后又规定，类省试事务属宣抚使，考试地点在宣抚司所在州。所以，南宋四川类省试有时在阆州，有时在利州，有时在兴元府，但仍以在成都的时候居多。淳熙四年（1177），时已罢去宣抚使，类省试由制置使主持。

南宋初规定，省试以14人取1名。四川类省试的录取率，亦以此为据。隆兴后，南省试以17人取1名，淳熙十年（1183），四川类省试以16人取1名，稍优于南省试。南宋初，陕西士人和四川士人共同参加川陕类省试，但由于“陕西士人学术久荒，拙于为文”，“不能中程”，因而在绍兴九年（1139），宋廷令“川陕分类试额”，从此作为定制。^[91]这一措施有利于陕西流落在蜀的举子参加科举。

四川类省试在管理方面，设有监试、考试、点校试卷等官员。这些官员，最初完全由宣抚司差派。绍兴元年（1131），宋廷令宣抚使张浚于“逐路帅臣转运提刑内选差有出身之人”^[92]管理川陕类省试。绍兴四年（1134），又进一步作出规定，“令宣抚司于置司州军置试院，选差有出身清强现任转运使副或提点刑狱官充监试，于逐路现任京朝官内选差有出身曾任馆职学官或有文学官充考试官”。^[93]实际上，还是由地方自选官吏，管理类省试。对此，朝野议论纷纷。绍兴二十九年（1159），宋廷规定，四川类省试的监试、考试官以及类省试别试院的监试、考试官由朝廷选派，余官仍由制置司精加选差，加强了中央对四川地区考试的管理。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宋末。

南宋初年，四川类省试合格者受到朝廷的优待。绍兴五年（1135）下规定：“川陕类省试合格第一名，依殿试第三名例推恩，余并赐同进士出身。”^[94]绍兴八年（1138），皇帝引见礼部试合格人，并将其与四川类省试合格人参定为五等，这样一来，四川类省试的规格便与殿试相差无几了。由于南宋政府对四川类省试的优待政策，又由于赴京参加殿试的行役之苦，四川类试合格人很少到京参加

殿试。绍兴十八年（1148），宋廷降低类省试规格，将类省试第一名的赐进士及第降为赐进士出身，其余的赐同进士出身，“自是无有不赴御试者”。只有在皇帝不亲策的年份，四川类省试合格人才“恩数如旧”。^[95]

南宋四川类省试，还包括四川的特奏名试。所谓特奏名，即举人年高而屡经省试或殿试落第者，遇殿试时，许由礼部贡院另立名册奏上，参加附试。南宋时，由于四川特奏名举人道远赴殿试不及之故，宋廷于绍兴五年（1135）下诏：“特奏名人令宣抚司置院差官试时务策一道。”^[96]将特奏名试也下放给四川地方举行。特奏名试的监试考试官，先是由四川地方选差，到绍兴三十年（1160），便改由朝廷选差。南宋初，特奏名合格人待遇十分优厚。如绍兴二年（1132），四川特奏名试合格人158人，分别赐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同学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等。到乾道元年（1165），分为“五等推恩”，第一等第一名赐学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末补将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赐下州文学，第五等赐诸州助教。特奏名试不仅考试简单，而且录取率非常之高。大约在宋宁宗以前，特奏名为2人取1人，后来改为3人取1人。嘉庆《四川通志》记载，南宋四川特奏名进士便有180余人之多。

四川类省试还包括武举考试。《宋史》记载，南宋四川武举始于孝宗乾道八年（1172）。武举实行四级考试，即大比试、转运司试、类省试和殿试。宋廷参照四川文士解额后规定，武举大比试名额为42人，转运司试名额21人，类省试名额为6人，合格人可参加殿试。宋廷还规定，四川武举的解试和类省试，“并如文科”。^[97]庆元五年（1199），湖北、京西等路，也参照四川武举法考试武生。

南宋初，恢复对学官的考试制度，其后屡废屡兴。宋宁宗嘉泰元年（1201），四川类省试开始附试学官。参试者须是有出身人，遇类省试年份，具所业赴制置司陈乞，由制置司委派有出身的通判或教授考核。

宋代四川科举及第因时因地而盛衰不一。从时间上看，两宋四川及第人共3992名，北宋录取1413人，占总数的35.4%，南宋录取2579名，占总数的64.6%，南宋及第较北宋为多。从地域上看，成都府路两宋及第1771人，占总数的44.36%；潼川府路及第1916人，占总数的48%；利州路及第194人，占总数的4.86%；夔州路及第120人，占总数的3%。成都府路和潼川府路的科举及第，在宋代四川四路中最多。在科举及第最多的地区，其内部情况也差别很大。如成都府路共辖16州，其中成都府共及第689人，占该路总数的38.9%；眉州及第599人，占总数的33.8%；崇庆府及第24人，占总数的1.35%；彭州及第6人，占总数的0.33%；绵州及第55人，占总数的3.1%；汉州及第37人，占总数的2.08%；嘉定府及第75人，占总数的4.23%；邛州及第38人，占总数的2.14%；简州及第12人，占总数的0.67%；雅州及第8人，占总数的0.45%；茂州及第1人，占总数的0.05%；威州及第2人，占总数的0.11%；永康军及第2人，占总数的0.11%；仙井监及第209人，占总数的11.80%；石泉军及第14人，占总数的0.79%；黎州无及第者。成都府和眉州共及第1288人，在成都府路名列榜首，在全川也名列前茅。而四川的一些边远州县，到了南宋才有人及第，如南溪县，开禧初才有登第者，乡人谓之“破天荒”。大宁监，南宋淳熙年间才有进士。黎州终宋也无一及第。各地科举及第差别之大，主要是各地经济发展和学校发展不平衡所决定的。

宋代四川科举经历了一个由萧条到繁荣的发展过程。北宋初年，蜀中士大夫虽读书好学，但多以静退相高，淡泊名利，读书的目的为修身守道而已。因此，不事举业反而成为时尚。到太平兴国二年（977），四川合江李羲载及第，这才打破了蜀中无进士的沉寂局面。在宋太宗、真宗两朝，四川的士大夫仍然是“不事举业，迨十五年，无一预解名者”。^[98]宋朝为了团结、笼络蜀中士大夫，促其积极参加科举入仕做官，采取了一系列鼓励蜀中士人参加科举考试的措施：一、针对四川举子到京师应考在经济上和交通上面临的困难，宋廷开宝二年（969）诏令，四川等地，“自今发遣举人，往来并给券”

[99]，“自初起程以至还乡费皆公家”。[100]从此，一直到南宋时期，四川举人愿赴京师、行在省试或殿试，都发给馆券，由官府供给沿途食宿费用。二、对未能如期赶到京师应考的川籍士人，另加照顾，准予应试。庆历二年（1042）下诏：“川广合该解发及诸处解举人，虑地远到阙稽迟，令贡院如未引试日前续次到者，并收试。”[101]三、对四川举子解试解额数量从宽优待。大中祥符七年（1014）下诏：“益州举人自今荐送定名外，别解三人。以其远方多学者，故优之。”[102]天禧四年（1020）下诏：“自今川峡广南诸州依前定条制解合格举人外，更有艺业可举者，并许发解”[103]，即“勿拘定额”。[104]天圣七年（1029）又诏：“川峡四路于解发额外，各添人数，益州添四人，梓州添二人，不及三人者并为三人。”嘉祐五年（1060），礼部贡院又报请朝廷，增加四川进士解额，“益、眉、陵、绵、汉、嘉、邛州、永康军共三十三人，遂、资、果、普、合、昌州、广安军共二十人，渝州、云安军共三人”。[105]宋廷一系列有利于四川举子的措施，促进了四川科举业的发展。景德元年（1004），经过张咏等治蜀官员的“敦勉就举”，“李旼与同门生张及、张逵诣州请解”。[106]次年，李旼等3人皆登科，“士由是知劝”。[107]天圣年间，眉州“（苏）涣以进士得官西归，父老纵观以为荣，教其子孙皆法苏氏”。[108]正如田况在皇祐中所说：“益州自太平兴国以来，登进士第者接踵而出，天圣景祐中其数益倍，到庆历六年（1046），一榜得十八人，皇祐元年（1049）得二十四人。”[109]到了宋仁宗朝，出现了四川士大夫热心参加科举的局面。

两宋四川的科举业，在深厚的文化基础上，呈现出空前的繁荣。据嘉庆《四川通志》统计，两宋四川参加科举考试被录取者，高达3992人。又据同书统计，唐及五代四川及第者共72人，元代622人，明代1305人。宋代四川及第者超过唐代和五代，也为元明所不及。从绝对数字来看，唐、前后蜀、元、明四川及第者总和，也仅及宋代四川及第人数的一半。在四川古代科举史上，宋代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

注解：

- [1] 唐文若：《安岳县修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50。
- [2] 李焘：《贡院记》，《宋代蜀文辑存》卷52。
- [3] 蒲宗孟：《重修至圣文宣王庙》，《宋代蜀文辑存》卷19。
- [4] 嘉庆《四川通志》卷78《学校·艺文》。
- [5] 王赏：《郫县犀浦镇修文宣王庙记》，《宋代蜀文辑存》卷34。
- [6] 嘉庆《四川通志》卷78《学校·艺文》。
- [7] 刘千之：《盐亭县修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32。
- [8] 嘉庆《四川通志》卷78《学校·艺文》。
- [9] 梁介：《增贍学田记》，《宋代蜀文辑存》卷60。
- [10] 李石：《左右生图记》，《宋代蜀文辑存》卷62。
- [11] 梁介：《增贍学田记》，《宋代蜀文辑存》卷60。
- [12] 唐文若：《安岳县修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50。
- [13] 范子进：《魏城徐邑侯捐置学田记》，《宋代蜀文辑存》卷78。
- [14] 任炎佐：《重修潼川孔庙碑》，《宋代蜀文辑存》卷78。
- [15]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16] 嘉庆《四川通志》卷78《学校·艺文》。
- [17] 吴玆：《新繁县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99。
- [18] 吴玆：《新繁县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99。
- [19] 张唐英：《汉初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13。
- [20] 张俞：《华阳县学馆记》，《宋代蜀文辑存》卷24。
- [21] 张俞：《温江县宣圣庙记》，《宋代蜀文辑存》卷24。
- [22] 《宋史》卷298《彭乘传》。
- [23] 《宋史》卷374《龚鼎臣传》。
- [24] 《长编》卷147，庆历四年三月乙亥。
- [25] 《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二月甲辰。

- [26] 吴师孟：《清阴馆记》，《宋代蜀文辑存》卷14。
- [27] 《文献通考》卷46《学校》。
- [28] 李降：《梁子中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40。
- [29] 《宋会要辑稿》选举17之2，《泸县志》卷四。
- [30] 史绳祖：《文庙五臣封爵札子跋》，《宋代蜀文辑存》卷92。
- [31] 《系年要录》卷133。
- [32] 杨辅：《重修创府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67。
- [33] 《朝野杂记》甲集卷13。
- [34] 吴师孟：《清阴馆记》，《宋代蜀文辑存》卷14。
- [35] 冯时行：《修成都府府学记》，《宋代蜀文辑存》卷46。
- [36] 李石：《左右生图记》，《宋代蜀文辑存》卷62。
- [37] 嘉庆《四川通志》卷36《輿地·祠庙》。
- [38] 《文献通考》卷46《学校》。
- [39] 嘉庆《四川通志》卷42《輿地·寺观》。
- [40] 《宋史》卷338《苏轼传》。
- [41] 嘉庆《四川通志》卷19《輿地·山川》。
- [42] 嘉庆《四川通志》卷163《人物·行谊》。
- [43] 陈昂：《隐士赵熙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79。
- [44] 叶梦得：《避暑录话》。
- [45] 《宋史》卷432《何涉传》。
- [46] 嘉庆《四川通志》卷144《人物》。
- [47] 嘉庆《四川通志》卷58《輿地·金石》。
- [48] 《宋会要辑稿》《选举》之34。
- [49] 郭印：《浣花四老堂记》，《宋代蜀文辑存》卷39。
- [50] 郭印：《浣花四老堂记》，《宋代蜀文辑存》卷39。
- [51]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52]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53] 《宋史》卷298《彭乘传》，光绪《潼州府志》卷14《学校志》。
- [54] 《大明一统志》卷71，《輿地纪胜》卷154《潼川府》。
- [55]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志》。
- [56]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57] 《大明一统志》卷71；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10页。
- [58]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59]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60]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11页。
- [61] 嘉庆《四川通志》卷79《二江诸儒学案》。
- [62]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63]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64]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65] 嘉庆《四川通志》，《宋史》卷409《高定子传》。
- [66] 嘉庆《四川通志》卷79云：“泸州鹤山书院……宋开禧中知泸州，魏了翁建。”《四川书院史》考证泸州鹤山书院最早的名称是穆清书院，今采此说。
- [67] 嘉庆《四川通志》卷79《鹤山集》卷41。
- [68] 《访輿胜览》卷6。
- [69] 《四川书院史》，第14页。
- [70] 《四川书院史》，第15页。
- [71] 万历《合州志》卷2。任逢为孝宗淳熙年间进士，眉州人，则濂溪书院的建立时间当不迟于宋孝宗淳熙年间。
- [72] 《四川书院史》，第15页。
- [73] 《四川书院史》，第15页。
- [74]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书院》。
- [75] 《四川书院史》，第29页。

- [76] 《宋史》卷437《魏了翁传》。
- [77] 《宋元学案》卷72《二江诸儒学案》。
- [78] 《宋史》卷156《选举志》。
- [79] 《宋会要辑稿》选举6之24。
- [80] 《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19。
- [81] 李焘：《贡院记》，《宋代蜀文辑存》卷52。
- [82] 《系年要录》卷180，绍兴二十八年八月乙未。
- [83] 《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19。
- [84] 《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22。
- [85] 《宋会要辑稿》选举16之19。
- [86] 《系年要录》卷102，绍兴六年六月甲子。
- [87] 《朝野杂记》甲集卷13。
- [88] 《朝野杂记》甲集卷13。
- [89] 《朝野杂记》甲集卷13。
- [90] 《朝野杂记》甲集卷13。
- [91] 《系年要录》卷133，绍兴九年十二月乙丑。
- [92] 《宋会要辑稿》选举4之24。
- [93] 《宋会要辑稿》选举4之24。
- [94] 《系年要录》卷94，绍兴五年十月戊午。
- [95] 《朝野杂记》甲集卷13。
- [96] 《续资治通鉴》卷116，绍兴五年九月戊午。
- [97] 《宋史》卷157《选举志》。
- [98] 江沙虞：《宋朝事实类苑》卷57。
- [99] 《长编》卷10，开宝二年十月丁亥。
- [100] 王栉：《燕翼诒谋录》卷1。
- [101]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2。
- [102] 《长编》卷83，秋七月庚子。

- [103]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2。
- [104] 《宋史》卷8《真宗本纪》。
- [105] 《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15。
- [106] 《宋朝事实类苑》卷57。
- [107] 《宋史》卷293《张咏传》。
- [108] 嘉庆《四川通志》卷250《人物》。
- [109] 嘉庆《四川通志》卷78《学校·艺文》。

第二十一章 宋代四川科技的发展

随着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宋代四川的科学技术在不少领域也取得惊人的成就，不少科学技术远远走在当时世界的前列，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天文历法与地学

一、天文历法

宋代对天文历法的研究较重视。《宋史》卷48记载：“太宗之世，召天下技术有能明天文者，试隶天司台；匿不以闻者，罪论死。既而张思训、韩显符以推步进。”

张思训，巴中（治今绵阳市涪江东岸）人，是北宋著名的天文学家。他原为司天监学生，因成功改进浑天仪，被宋廷任命为司天浑仪丞。太平兴国四年（979），张思训将他设计的浑天仪献给宋廷，宋太宗命工匠造于禁中，逾年而成。张思训对天文学的重要贡献，正是对浑天仪进行了重大革新。首先，张思训对浑天仪的动力作了改进。浑天仪过去是“运转以水”，到了冬天，便“凝冻迟涩，遂为疏略，寒暑无准”。^[1]这对于定节气、造历的准确性都有很大的影响。张思训改用“水银代之，则无差失”。^[2]因为水银的内聚力很强，特别是在空

气中具有保持稳定的性能，用它代替水作浑天仪的动力，保证了浑天仪一年四季正常运行，为报时、定节气、制历的准确性提供了技术保障。其次，张思训还对浑天仪的机械计时器进行了较大的改进。过去的水运浑天仪上装有擒纵器，指挥两个木人按时自动，一个每刻击鼓，一个每辰敲钟。张思训将击鼓的木人改为19个，并把报时和击钟鼓分为两个系统，即“七值神，左摇铃，右扣钟，中击鼓，以定刻数，每一昼夜周而复始。又以木为十二神，各值一时，至其时则自执辰牌，循环而出，随刻数以定昼夜短长”。^[3] 张思训所造浑天仪与唐代旧仪比较，更为巧捷，“成于自然，尤为精妙”。为此，宋廷“诏置于文明殿东鼓楼下。其制：起楼高丈余，机隐于内，规天矩地”。^[4] 张思训是宋初一位杰出的天文历法家，他对浑天仪的动力和机械的改进，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为我国古代最先进的浑仪——“苏颂浑仪”的诞生，创造了条件。

南宋初，资州（今四川资中）张大槪依照唐制，创造了“捷法盖天图”。据《玉海》卷1“绍兴盖天图”条记：“绍兴七年六月八日，四川帅司进资州翠文洞隐士张大槪用唐制创捷法盖天图新式”。这种新式“捷法盖天图”能够“坐观天道，备上圣乙夜清览，行军幕中候验，不劳仰观，陈于几案，覆视乎上，乾象虽远，如在目前”。它是一种观察星辰的捷法，在当时具有实用价值。

宋代是我国古代天文学大发展时期，仅在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至徽宗崇宁五年（1010~1106）约百年之间，便进行过五次大规模的恒星位置观测工作。其中第四次观测结果被绘制成星图，并保存至今，绘图人便是四川学者黄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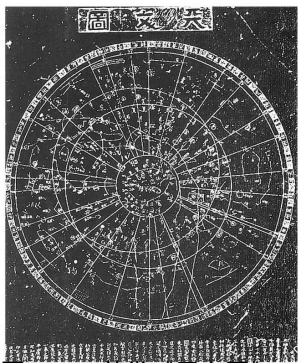


图21-1 黄裳《天文图》

黄裳（1146～1194）字文叔，号兼山，隆庆府普城（今四川剑阁）人，乾道五年（1169）进士，是一位杰出的天文学家。黄裳任嘉王府翊善（即教师）时，为了帮助嘉王学习，于绍熙元年（1190）绘制了《天文图》《地理图》《太极图》等八幅图。又“尝制浑天仪、舆地图，侑以诗章。欲王观象则知进学，如天运之不息，披图则思祖宗境土半陷异域而未归”。^[5]

《天文图》所绘制的便是北宋第四次观测恒星的结果。大约在淳祐七年（1247），由王致远经手，将《天文图》摹刻于苏州文庙的石碑上，这便是闻名世界的苏州石刻《天文图》。《天文图》长8尺，宽2.5尺，图分为两部分，上半部绘制星图，下半部是说明文字。星图上共刻有1430颗星。全图以北极为中心，绘有三个同心圆，分别代表北极、南极恒隐圈和赤道，28条辐射线表示28宿距度，还有黄道和银河。图下附说明文字41行，每行各刻51字，对宋代天文知识作了简单介绍。黄裳《天文图》是宋代天文学发达的标志之一，受到当今世界科学家和科学史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已被译成英、法、德、俄、日等国文字。英国科学家李约瑟对《天文图》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欧洲在文艺复兴以前可以和中国天文图制图传统相提并论的东西，可以说很少，甚至简直没有。”^[6]

此外，新津人张唐英也精通天文，著有《大象星经》《乾象星

经》和《大象列星图》。资州人李石继晋张华《博物志》而作的《续博物志》，共10卷。第一卷便是张华未涉及的有关天象的内容。

二、地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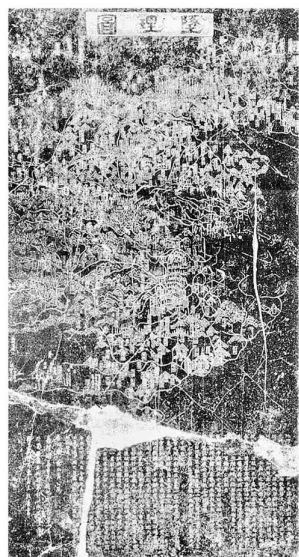


图21-2 黄裳《地理图》

在古代，天文与地理是一对孪生兄弟，有“上识天文，下识地理”之说。两宋时期，四川的地学也比较发达，地学研究者众多，地学著述丰富。地学著述中，以黄裳的《地理图》最著名。

黄裳《地理图》现存于苏州市博物馆，长约2米，宽1米，1247年上石，王致远为之作跋。图上山脉呈层峦叠嶂之形，具有立体感，地名用阳文加方框，水名用阴文加圆框，各路名用阳文，整个画面具有图画特色。黄裳《地理图》不失为宋代一幅较好的地图。

另一著名地图《九域守令图》，是宣和三年（1121）在四川荣县上石的。图长宽各1米多，绘宋全境疆域及州府。图中山东半岛和海

南岛等的形状比南宋上石的图更为准确。从图上水系来看，四川地区的水系比较详细。其作者不详，但可能是四川人，或十分熟悉四川地理的人。

以图经或图志形式编写地理书，在两宋时期十分盛行。宋初曾多次修撰天下图经和诸道图经。后来，图经中的文字不断增加，图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到了南宋，图与文字常被分开，于是图经便改名“志”。有关两宋四川地区所撰各种“图经”或“志”书的地理书，详见本书第十八章《方志》一节，在此不赘述。

第二节 医药学

有宋一代，四川的医药学相当发达，其主要表现为：医林高手众多，名医辈出；医药著述丰富，很多医药著述的成就，居于世界前列。

一、著名医家

宋代四川著名的医生有李^⑦、史堪、杨子建、谭仁显、单骧、王朴、张立德子、巢谷、虞庶、唐慎微、石藏用、庞安常、皇甫坦、史崧等人。其中尤以单骧、史堪、李^⑦、皇甫坦、石藏用、唐慎微等人最为杰出。

唐慎微，字审元，蜀州人，元祐年间移居成都，北宋著名的医生和药物学家。唐慎微医术高明，“治病百不失一”。^⑦元祐年间，成都大族宇文虚中的父亲得了“风毒”之病，唐慎微“疗之如神”。慎微还预言宇文氏某年某月会旧病复发，于是留下药方以备急需。后来果如慎微所言，宇文氏到期旧病复发，但服用慎微的药后很快便痊愈了。

唐慎微不仅医术高明，而且医德也值得称道，他为人治病，“不以贵贱，有所召必往，寒暑雨雪不避”。^[8]后来，唐慎微将他的医术传给他的两个儿子和女婿，他们都成了成都的名医。

史堪，字载之，北宋眉山人，约生于元丰年间，政和间进士及第，官至郡守，著名医家。史堪精通医理，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为人治病，审症精切，不过三四服药便解决问题。有一次，北宋某宰相便秘，经不少名医治疗，均不见效，后由史堪治疗，药到病除。

单骧，生活于北宋中期。他曾举进士不第，弃儒从医。其学本《难经》《素问》，能“别出新意，往往巧发奇中”。^[9]嘉祐年间，宋仁宗得了重病，曾召单骧等名医入侍。终因仁宗病情严重，治疗无效，单骧因此而坐废数年。但由于单骧医术高明，又被朝廷起用，任命为朝官。单骧对人体内部结构多有研究，治平年间，他与苏辙讨论人体的五脏六腑，并指出了前人的某些错谬。

石藏用，著名医师。史称石藏用“以医术游都城，其名甚著”。^[10]石藏用处方特点是好用“暖药”。当时有陈承者，亦以医显，而陈氏好用“凉药”。于是，都城流传着这样的俗语：“藏用担头三斗火，陈承筐里一盘冰。”^[11]形象地描绘了二人不同的医风。

皇甫坦，两宋之际四川夹江人，他精于医术，行医民间，信奉道教，并将道教理论用于治病养生。南宋高宗赵构的母亲显仁皇后患眼疾，国医无法医治，乃颁诏天下求良医。“临安（今浙江杭州）守臣张称以坦闻”。皇甫坦应召入宫为太后治病，立即见效。“帝喜，厚赐之，一无所受。”高宗召见，问其“何以治身，坦曰：‘心无为则身安，人主无为则天下治’”。他用道家清静无为的思想指出养生治国之道，得到高宗的赞许。“令持香祷青城山。还，复召问以长生久视之术，坦曰：‘先禁诸欲，勿令放逸。丹经万卷，不如守一。’”高宗深为叹服，御书“清静”二字以名其庵，且“绘其像于禁中”^[12]，以赞誉皇甫坦的医术医德。皇甫坦一生行医民间，淡名利，轻财帛。晚年隐居道

教圣地青城山，绍熙年间去世，葬于青城山上清宫左侧，今青城山老殿尚存其墓碑。

李珣，北宋巴西（今四川绵阳）人。史称其精通医术。据说，他为人治病，“无贫富疗治不少，靳活几千人”^[13]，医术医德甚高，不失为一代名医。

二、主要医药学著作

北宋时期，官府对医学较为重视，多次组织重修药典的工作。开宝六年（973），朝廷令刘翰、马志等人编成《开宝新详定本草》20卷。次年（974）集贤院修撰王佑等重新校勘，编成《开宝重定本草》21卷。嘉祐二年（1057）又令掌禹锡、林亿等人在《开宝重定本草》的基础上，经三年努力，编成《嘉祐补注神农本草》（亦称《嘉祐本草》）21卷。在掌禹锡编写《嘉祐本草》的过程中，嘉祐三年（1058），朝廷诏令各府、州、县，征集药物标本，在此基础上苏颂于嘉祐六年（1061）编成《图经本草》（亦称《本草图经》）20卷，目录1卷。在官方重视编写药典的推动下，两宋时期四川的医家学者亦积极投身医药学著作的撰著之中。据统计，两宋时期四川私家个人撰写的医药学著作达十四五部之多。这些著述可分为药物学和医学两大类，现择其要者简介于后。

（一）药物学方面的著作

1. 陈承的《重广补注神农本草并图经》

陈承，四川阆中人，宋真宗时宰相、太子太师陈尧佐曾孙。幼年丧父，随母移居江淮间。少好学，尤喜于医，通诸家之说，长期在杭州居住和行医。好用凉药，临症多奇效，与其时四川喜用热药名医石藏用齐名。元祐间编成《重广补注神农本草并图经》凡23卷。此书是

由《嘉祐本草》和《本草图经》二书合而为一编写而成，同时，增添了一些有关药物来源、品质鉴别、采收栽培等内容。其特点是图文对照，方便阅读，开创了本草史上正文与图说合一的先例，为后世不少本草著作，包括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所沿用。元祐七年（1092）本书初刊后不胫而走，远销海外。该书现已失传，唯唐慎微《证类本草》中尚可见到44条佚文。^[14] 大观间，陈承官至将仕郎、措置药局、检校方书，并参与校订《太平惠民和剂局方》。

2. 唐慎微的《证类本草》

唐慎微长期潜心于药物方剂的研究，悉心搜集药物方剂资料。史称其为“士人治病，不取一钱，但以名方秘策为请”，因而人们“每于经史诸书中得一药名，一方论，必录以告”。^[15] 故《证类本草》除收录了宋以前各家医药名著的方剂外，还收集了《经史外传》《佛书道藏》等书中的有关医药资料。仅据该书卷首“所出经史方书”统计，引用的各种书籍就有246种之多。而且对引用资料，均一一注明原始出处，采用原文照录，对考察研究宋以前佚亡的医药著作尤为珍贵。从宋至今，无论对宋以前佚亡的医药文献的辑复，还是对宋以前医药事迹的研究，该书都是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唐慎微经过多年的搜集整理，于宋神宗元丰五年至六年（1082～1083）编成药物学巨著《经史证类备急本草》（简称《证类本草》）。其后，唐慎微继续修改书稿，“并补充了《传家秘宝方》（1085年）、《沈括良方》（1086年）、《古今录验养生必用方》（1098）等同时代人的著作，大约在绍圣五年至大观二年（1098～1108），才将《证类本草》最后定稿”。^[16]

大观二年（1108），《证类本草》由官方刊印颁行全国，定名为《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简称《大观本草》），共32卷。政和六年（1116）再经修订，定名为《政和新修经史证类本草》（简称《政和本草》），官版刊行。现存《政和本草》，共30卷，60余万字。

《政和本草》不仅合并了宋代掌禹锡《嘉祐本草》和苏颂《图经本草》的内容，又新增药物476种，使载药总数达1588种，集宋以前药物成就之大成。该书对药物形态、真伪、炮制和具体用法等知识，汇为一体，使我国本草学从此更具有药物学的性质。书中各药物均附药图，并首创“药后附方”体例，共辑单验方3000多首，方论1000多首，为后世保存了丰富的民间方药经验。同时，它还保存了宋以前和北宋珍贵的本草文献，如《神农本草》《本草经集注》《炮炙论》《新修本草》《蜀本草》《开宝本草》《嘉祐本草》等，原书均已散佚，独赖《政和本草》保存诸书部分内容。

《证类本草》详尽总结了前人本草学成果，实用价值很大，故一问世就受到朝廷和医药界重视，很快流传到四川以外地区，甚至日本、朝鲜等地，为推动我国及世界医学事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证类本草》对后世影响甚大。它问世后，历朝重新刊印的版本达50种以上，几乎取代了其他各家本草，处于“独尊”地位。直到5个世纪以后，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于1593年刊出，《证类本草》才逐渐为后者所代替。而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正是以《证类本草》为蓝本。故李时珍说：“使诸家本草及各药方，垂之千古不致没者，皆其功也。”^[17] 英国学者李约瑟说：“十二三世纪的《大观经史证类本草》的某些版本，要比十五和十六世纪早期欧洲植物学著作高明得多。”^[18] 于此可见，唐氏《证类本草》在我国药学方面的成就是十分巨大的。同时，“本草”是以植物为主的中国传统药物，《证类本草》也称得上是一部较为完备的药用植物志。可以说，唐慎微的《证类本草》是宋代中国科学发展走在世界前列的重要标志之一。

此外，南宋华阳人王侯撰有《本草单方》35卷，铜梁人阳枋撰有《本草集方》。

（二）医药著作

1. 杨子建的《十产论》

杨子建，字康侯，号退修，北宋眉山青神人，著名的医师。杨子建擅长著述，著有《杨子护命方》、《通神论》和《十产论》等著作。《十产论》成书于北宋元符年间，是我国第一部较详细的助产学专著。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加之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束缚，妇女病的治疗十分棘手。南宋医学家陈自明就曾感慨地说：妇女病“比之男子，十倍难疗”。^[19] 妇产科作为中医的一个分支学科，不少中医学家仍在这一领域中奋斗不息，不断钻研，取得了辉煌成就。唐代四川成都医家昝殷在大中年间就写成了我国第一部妇产科专著《产宝》，共3卷，分12论。到宋代，妇产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已从中医内科学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专门学科。在宋朝的太医局设有九科，产科就是其中之一，这无疑对产科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杨子建的《十产论》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如果说昝殷的《产宝》为我国古代中医妇产科奠定了基础，那么杨子建专论异常分娩的《十产论》，则是在这个基础上建起了我国古代中医妇产科学的大厦。

至今尚存的《十产论》重点对“异常分娩”作了详细的论述，将顺产和异常分娩分为正产、伤产、催产、冻产、热产、横产、倒产、偏产、碍产、坐产、盘肠产等11个问题进行研究。书中对正产外的10种难产的病因、症状和助产方法作了科学的论述。如在论述“伤产”的原因时指出：“伤产是因产妇脐腹疼痛，儿身方才一转，却被产妇用力一逼，使儿错路，忽横忽倒，不能正身，皆产妇用力不当所致。”尤其可贵的是，《十产论》对横产（肩式产）、倒产（足产式）、偏产（额产式）、碍产（脐带绊肩）等难产的转胎技术操作手法已有具体而科学的论述。如在论“横产”的转正方法时说：“儿先露头，或先露臂，此由产母未当用力而用之过也。儿身未顺，用力一逼，遂致身横不能下。当令产母安然仰卧，后令看生之人，先推儿手令入直下，渐

渐逼身，以中指摩其肩推而正之，或以指攀其耳而正之。须是产母仰卧，然后推而直上，徐徐正之，候其身正，煎催药一盏吃了，方可用力，令儿生下。”正如林森荣所指出的：“世界医学史上异常胎位转位术，一般认为是16世纪法国医生阿姆布露斯·巴累（1517～1590）所创。但从《十产论》所载转胎手法来看，我国在这方面的成就则要领先西欧近500年。”^[20] 杨子建的《十产论》无疑是宋代中国科技发展走在世界前列的又一标志。

2. 史堪的《史载之方》

史堪所著《史载之方》分上下两卷，立方论32门，各门均有医论。他治病药不求其异，炮炙制剂，皆依法度，审证精确，三四服即愈。若逾时无效，必重新审订处方，以免拘泥一法以误人命。他在《为医总论》中说：“善为医者，一病之生，必先考其根源，定其传授，审其刑剋，分其冷热寒温，辨其上下内外，有真有邪，有虚有实……举必万。”并告诫医者切勿随意投药，贻误人命。《四库全书总目》指出：“所作《为医总论》，阐发甚明。各推其因证主治之法，精核无疑，较之空谈医理者固有别焉。”该书的编写方法是“随证论脉，按方施药”，共载药方107个。《史载之方》问世后，临床效果明显，被时人称为医学的指南，因此又名《指南方》。清代医学家周学海评论该书说：“随证论脉，条分缕析，独辟新思，启发后学，功在脉经脉诀之上。”^[21]

3. 苏轼的《苏沈良方》

苏轼博学多才，对医学也颇有研究，曾撰有医药杂说及医方，后人将其一部分与沈括《存中良方》合并，称之为《苏沈良方》。现存《苏沈良方》共8卷。清人评价说：“此书以经效之方而集于博通物理者之手，固宜非他方所能及矣。”^[22] 另外，还有明清人编辑苏轼的两部医疗卫生书籍，即《吴文定公手抄东坡药方》和《东坡养生集》。

此外，两宋蜀人还有一些比较著名的医学著作，如虞庶的《注难经》，阳枋的《类编钱氏小儿方证》，史松的《黄帝内经素问灵枢略》《黄帝素问灵枢集注》，陈尧叟的《集验方》，魏了翁的《学医随笔》和佚名氏的《胎息诀》等书。

两宋时期，四川许多边远州县迷信鬼神而不愿求医的现象十分严重，其中尤以川东地区特别突出。这些地区的居民普遍认为：“五气相诊或致防疫之苦，率以为天时被是疾，非医药所能攻。”他们有病则听命于巫覡，拒绝问医用药。其结果往往是“死者，未尝不十八九”的可悲局面。^[23]针对这种情况，宋廷和四川官吏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一是惩罚巫覡，一是教以医药。如太平兴国年间，李惟清为涪陵尉，针对当地居民疾病不医疗、听命于巫的陋习，严惩大巫，“然后教以医药，稍变其风俗”。^[24]周谔通判戎州，当地“俗不知医，病者以祈禳巫覡为事”，于是周谔“取古方刻石教之，禁为巫者，自是人始用医药”。^[25]又如曹颖叔（一作颖叔）徙夔州转运判官，“夔、峡尚淫祠，人有疾，不事医而专事神，颖叔悉禁绝之，乃教以医药”。^[26]龚鼎臣知渠州，他专门撰文劝诫当地百姓去巫就医。官府也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赐予戎州、泸州、富顺监《圣惠方》。

第三节 算学等科技著作和其他科技成就

一、算学

宋元时期我国的各门科学技术中，数学发展尤为突出。宋元数学在中国古代以筹算为主要计算工具的传统数学的发展过程中，取得了极其辉煌的成就。这一时期产生了所谓“宋元四大数学家”，其中首推

秦九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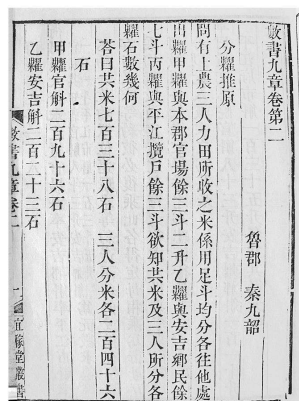


图21-3 《数书九章》书影

秦九韶（1202～1261），字道古，普州安岳人。他的父亲秦季樵曾任秘书少监兼国史院编修。秦九韶早年随父从官，因得读国家馆藏书籍。他还向隐士学习数学。史称秦九韶“性极机巧，星象、音律、算术以及营造等事，无不精究”。^[27] 1247年，他完成了数学名著《数书九章》（又名《数学九章》）。《四库全书总目》第107卷对其内容作了“提要”。

“一曰大衍，以奇零求总数为九类之纲。”即一次同余式组问题。

“二曰天时，以步气朔晷影及五星伏见。”有关天文、历法和雨、雪量等问题。

“三曰田域，以堆方圆幂积。”有关田地面积问题。

“四曰测望，以推高深广远。”有关勾股、重差和其他测量问题。

“五曰赋役，以均租税力役。”有关田赋、户税问题。

“六曰钱谷，以权轻重出入。”有关征购米粮和仓库问题。

“七曰营建，以度土功。”有关建筑施工问题。

“八曰军旅，以定行阵。”有关军营布置和军需供应问题。

“九曰市易，以治交易。”有关商品交易和利息计算问题。

全书9类共81题，每类用9个例题来说明各种算法，每题有说明解题方法的“术”和演算步骤的“草”，皆以问答的形式或作图加以说明。

《数书九章》涉及的范围广泛并结合实际的需要，解决了许多实用性的问题。对此，四库馆臣作了高度评价，指出：“宋代诸儒，尚虚谈而薄实用。数虽圣门六艺之一，亦鄙之不言。即有谈数学者，亦不过推演河洛之奇偶，于人事无关。故乐屡争而不决，历亦每变而愈舛。岂非算术不明，惟恁臆断之故欤？……九韶当宋末造，独起而明绝学。”

秦九韶在数学上的卓越成就，集中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大衍求一术”，即一次同余式，这是现代数论中著名的“剩余定理”问题。它是对公元4世纪我国数学著作《孙子算经》中“物不知数”题和我国古代历法推算上的“上元积年”^[28]的总结和发展。“大衍求一术”是中国古代数学的杰出成就，在西方，直到18世纪中期和19世纪初，数学家欧拉和高斯才对一般的一次同余组求解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得到了与“大衍求一术”相同的结果。但这已是500年以后的事了。至今西方数学史著作中，这一解法被称为“中国剩余理”，显示了秦九韶在世界数学史上的崇高地位。

二是求高次方程的解法。我国古代把解方程式的步骤称为“开方术”。北宋数学家贾宪展示了“开方作法本源图”，首次解开了开平方、开立方的新法，称为“增乘开方法”。秦九韶把增乘开方法的原则贯彻到底，发展到二次方程、三次方程、四次方程和十次方程，把我国的高次方程数值解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在西方，直到1819年，英国数学家霍纳才提出了类似的方法，但比秦九韶晚了500年。这是秦九韶在数学上的又一杰出贡献，也是我国数学史上的一大重要成果。

三是在我国最早使用“零”这个特殊数字。四库全书馆臣就指出：“而以零数推总数，足以尽奇偶和较之变，至为精妙。苟得其意而用之，凡诸法所不能得者，皆随所用而无不通。后元郭守敬用之于弧矢，李冶用之于勾股方圆，欧逻巴新法易其名曰借根方，用之于九章作腺，其源实开自九韶。亦可谓有功于算术者矣。”

著名的美国科学家萨尔顿在他的《科学史引论》中说：“秦九韶在中华民族中，是他时代以至一切时期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29] 秦九韶在数学上的成就，再次表明宋代四川的科技发展远远走在当时世界的前列。

二、其他科技著作

两宋时期，四川的科技著作较多，除上面提到的而外，比较重要的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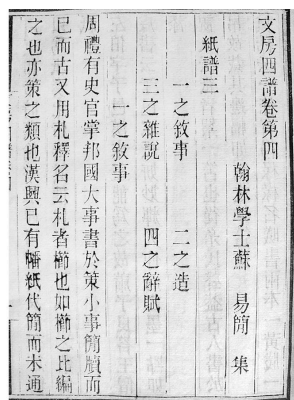


图21-4 《文房四谱》书影

苏易简的《文房四谱》。该书共5卷，包括《笔谱》2卷，《砚谱》《墨谱》《纸谱》各1卷。该书在体例上仿欧阳询的《艺文类聚》，专视一器一物，辑成一谱。各谱体例大致相同，即首叙事，次制作，三杂说，四辞赋。“叙事”重在说明定义、沿革，兼及产地；“制

作”重在介绍研制技术；“杂说”叙述有关典故；“辞赋”汇集有关诗文。该书搜采详博，比较系统完整地汇集整理了北宋以前有关笔、墨、纸、砚生产发展的历史和制作技术，并介绍了其他一些自然科学知识。宋人已很重视此书，将其收藏于秘阁。

田锡的《曲本草》。这是我国现存唯一一部介绍曲酒的专著。全书1卷，分别介绍了15种曲酒的配曲、制造工艺和曲酒的性能。该书反映了我国宋代制曲酿酒的技术水平，充实和丰富了我国古代化学、酿造学和药物学的内容。

杨天惠的《彰明附子记》。该书分别记载了有关附子栽种、管理、采集、加工以及鉴别品类等知识，是研究四川药物的一篇重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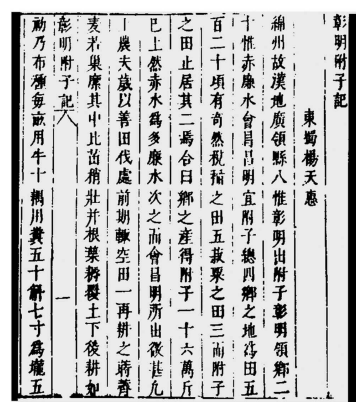


图21-5 《彰明附子记》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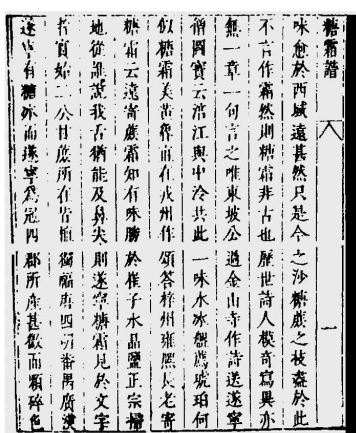


图21-6 《糖霜谱》书影

王灼的《糖霜谱》。该书是根据遂宁冰糖生产情况而撰写的。书中总结了甘蔗栽培法和糖霜的制造方法，是我国首部制糖技术著作。

李石的《续博物志》。该书是南宋初年资州人李石撰写的一部综合性科技著作。全书共10卷，分别介绍了从上古到北宋年间的科学技术430余项，包括天文、地理、农学、动物、植物、矿物、物理、化

学、建筑、机械、冶炼、数学、度量衡、货币、酿酒、煮盐、造纸、制笺、制茶、食品加工、手工工艺、造粉制胭脂、医药卫生、人体生理、文具、科学专著等方面的内容，并对文字、文物、考古、音乐、围棋、体育典故等方面都有介绍。《续博物志》在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都大大超《博物志》，它是我国古代不可多得的综合性科技著作。

三、铸造和建筑技术



图21-8 夔圖山宋代飞天藏

宋代四川铸造业的最大成就，是峨眉山万年寺铜铸佛像。它是我国现存最大的古代铜像，也是我国现存最大的古代金属铸件之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书第十三章第六节《矿冶和铸造》已作了简要介绍，不赘述。



图21-7 奚圖山云岩寺

宋代四川木建筑技术的成就，首推江油市奚圖山云岩寺内的“飞天藏殿”。飞天藏殿除前殿为清代建筑外，余皆为宋代建筑，建于淳熙庚子（1180）年。殿面阔三间16.55米，进深亦是三间16.91米。飞天藏在飞天殿内，是奚圖山精华所在。飞天藏是根据宋代李仲民《营造法式》的小木转轮经藏建造的，是我国现存极少的宋代木质建筑之一。飞天藏中立大圆柱，柱下端固定在地坑中名“寿山佛海”的藏经上，上包在梁架之中，圆柱上架木枋，构成八棱八方四层的巨型木塔。藏身高10.3米，直径7.2米，可由人推转运。飞天藏除按一般转轮经藏的形制建造外，上部还有精美的天宫楼阁，下檐平座处斗拱密促，结构复杂，制作异常精巧。阑额、镂空牙帐，附阶檐柱上的沥粉彩绘，典雅富丽。其叶板上的木雕花卉，上下檐及八面板壁上的木雕人像，风格细腻、恬挚、朴实、生动，极富表现力。原有道教人像204尊，现存71尊，是难得的宋代木雕作品，具有很高的文物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注解：

[1] 《宋史》卷48《天文志》。

[2] 《宋史》卷48《天文志》。

[3] 《宋史》卷48《天文志》。

- [4] 《宋史》卷48《天文志》。
- [5] 《宋史》卷393《黄裳传》。
- [6]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20章。
- [7] 宇文虚中：《重修政和本草跋》，《宋代蜀文辑存》卷36。
- [8] 宇文虚中：《重修政和本草跋》，《宋代蜀文辑存》卷36。
- [9] 苏轼：《东城志林》卷3。
- [10] 方勺：《泊宅编》卷5。
- [11] 方勺：《泊宅编》卷5。
- [12] 《宋史》卷462《皇甫坦传》。
- [13] 《李仲侯墓志铭》，《宋代蜀文辑存》卷33。
- [14] 宇文虚中：《重修政和本草跋》，《宋代蜀文辑存》卷36。
- [15] 《重修政和本草跋》，《宋代蜀文辑存》卷36。
- [16] 赵立勋主编：《四川中医药史话》，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3页。
- [17]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1。
- [18]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总论》。
- [19] 陈自明：《妇人良方·求子方论》。
- [20] 赵立勋：《四川中医药史话》，第67页。
- [21] 周学海：《评注史载之方序》。
- [22] 《四库全书总目》卷103。
- [23] 陈梦雷、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538卷。
- [2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
- [25] 《宋史》卷300《周谔传》。
- [26] 《宋史》卷304《曹颖叔传》。
- [27] 阮元：《畴人传》。

[28] 我国古代历算学家把历法的起初时间称为“上元”，到编历年所累积的时间叫“上元积年”。而上元积年的推算，正要求一组一次同余式。

[29] 参见《宋代蜀学研究》第393页。

第二十二章 两宋时期四川的宗教与民俗

两宋时期，四川的道教和佛教都得到进一步发展，寺院道观林立，信徒众多，宗教学说更加充实，宗教内容更加完备而丰富多彩。四川的民俗民情极富地方特色，在四川内部亦有差异，颇具巴蜀遗风。

第一节 宗教

一、道教

（一）道教的发展

宋朝皇帝崇道，始于太宗。真宗和徽宗是历史上两个著名的崇道皇帝。因此，宋朝也成为继唐之后，我国道教的又一个大发展时期。四川许多道士都受到官府的器重。宋太宗曾召见陈抟，赐号“希夷先生”，徽宗时又赐其宅为“钦真”。双流道士章警被赐号“冲退处士”，成都道士魏汉津被赐号“虚和冲显宝应先生”，邛州张四郎被封为“灵应真人”，等等。一些道教神仙和宫观亦被朝廷赐封或赐名。太宗时，四川梓潼神以其“淳化年间助平王均、李顺”，被封为“英显王”。^[1] 中江县真武将军庙“因邑之灾祥旱涝，有祷必应”，被朝廷赐名“真灵观”。^[2] 泸州龙马潭，仁宗时“屡旱，祷亦屡应”，于是封神

为“嘉泽昭灵善利侯”，建冲虚观事之。 [3]



图22-1 今日供奉梓潼神的七曲山大庙

在宋代，崇奉道教的士大夫增加，使道教神仙的思想从出世向入世逐渐转化，封建统治思想向儒释道并重转化。在徽宗时期，道家著作还一度成为官学授课内容之一。因此，宋代四川出家的很多道士都不追求修炼成仙，而是研究道家治国安民之术。五代宋初四川道士陈抟就“读经史百家之言，一见成诵，悉无遗忘”。 [4] 周世宗、宋太宗多次召见陈抟，问及神仙黄白修养之事、飞升之道。他都回答自己不知道神仙黄白之事，也没有什么方术可传，并说当皇帝的应该注意国家大事，不当留意黄白之事。南宋青城山上官道人则认为：“为国家致太平，与长生不死，皆非常人所能，然且当守国使不乱，以待奇才之出，卫生使不夭，以须异人之至，不乱不夭，皆不待异术，惟谨而已。” [5] 青城山道士安世通在吴曦叛变降金时，还献书成都帅臣杨辅，建议他把生死成败置之度外，“散金发粟，鼓集忠义，闭剑门，檄夔、梓，兴仗义之师” [6] ，讨伐吴曦，以安蜀民。一些官僚士大夫崇奉道教，则主要是认为“老佛同一源，出山便异流” [7] ，道教与佛教可以并行不悖。苏轼指出：“道家者流，本于黄帝、老子，其道以清静无为为宗，以虚明应物为用，以慈俭不争为行，合于《周易》何思何虑、《论语》仁者静寿之说。” [8] 四川官员、士大夫亦多与道士

交往密切，讨论道学、修炼之术。以苏轼为代表的儒家人物，更是公开主张融合佛道，从而形成了与洛朔学相对峙的蜀学派。在社会上甚至出现了佛道互助的情景。靖康年间，遂宁善男杨正卿修造石像观音成，“合郭僧道，崇赞佛乘”。^[9] 在大足石刻造像中有合释迦、老君、孔子于一龕，三教平等，同受时人敬奉。这些现象推动了宋代四川地区儒家文化、道家文化、佛家文化思想的广泛流行。

民间崇奉道教，主要是相信道教诸神能祈福禳灾。所以下层百姓崇奉道教更为普遍。在成都地区每年三月上巳日，成都人倾城至学射山通真观求神，从道士受秘篆。眉山地区有所谓张仙者，谓能辟邪，又可让人得子，民间多绘其像，虔敬祀之。南宋时盐亭县习儒者多，而登科者少，老百姓便认为是无道观所致，于是大家合资创办道观。

由于两宋时期，上至皇帝、官僚，下至百姓，都崇奉道教，道教在四川地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都的玉局观，青城山的上清宫、常道观都是著名的道教圣地。这些道观同佛教寺观一样，都占有大量田产，许多道士成为地方上很有势力的人物，死后往往被皇帝册封为真人。出家为道士的人也日益增多，据天禧五年（1021）官方统计，四川的道士多达4653人。

（二）道教神系和道家诸派

道教信仰中的神仙体系纷繁复杂，随时代的变迁，神仙体系也随之变化。宋代四川地区的道教神仙信仰，主要流行以“三清四御”为核心的神仙体系。“三清”指元始天君、太上道君和太上老君，他们是最高神。“四御”由玉皇、紫微、勾陈和后土组成，他们是“三清”的辅佐。这种信仰在大足石刻中有充分的反映。大足石刻中有两处“三清”组像，一为舒成岩“三清”像龕，一为南山“三清”古洞，均为南宋凿造。南山“三清”古洞造像，内容最为丰富，内刻道教造像400余躯，其中以《天尊巡游图》场面最为宏大，形象生动，构成了以“三清”“四御”为主的造像群。

由于宋代道教形成了庞杂的神仙体系，除“三清四御”之外，道教的其他神仙亦被四川地区的道徒崇奉，如文昌帝君、雷神等，甚至北宋治蜀名臣张咏死后，亦被蜀民画像于成都天庆观，建大斋会，事之如生，岁岁不绝。

两宋时期，四川道家盛行道法派（天师道）和炼养派（金丹道）两派。两派对道教的发展都有重要影响。

在宋代，四川道法派十分活跃，有的道士甚至深得朝廷宠信。如四川道士刘若拙，宋初为左街道录，曾奉朝命主持考试京师道士学业。每遇水旱灾，皇帝“必召于禁中，设坛场致祷，其法信精审，上甚重之”。^[10]南宋时，有绵州道士邓山房，因其“斋科精严，际遇理、度两朝”^[11]。南宋灭亡之际，谢皇后还请他作法，以图救亡，由此可见朝廷对他的信任。

道法派在四川民间的活动也相当活跃。道法诸派是以符篆祈禳、消灾却祸、呼风唤雨、治病除瘟、度亡济世为职事，汉魏以来，一直是道教的主流派。宋时神霄、清微等道法派的许多重要人物都在四川学法传法。北宋末，神霄派的创始人之一南丰道士王文卿就曾在四川青城山传法。一方面，神霄派称宋徽宗是“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长子，主南方，号长生大帝君”^[12]，迎合了宋徽宗以道教神化自己的需要，因而徽宗改名“教主道君皇帝”，积极支持神霄派。另一方面，神霄派又称其符法出于元始天尊之子高上神霄玉真王，神霄雷法能预知天数，善祷雨降妖，百姓对其深信不疑，于是很快便风行海内。当时的名道士萨守坚“见侍宸（王文卿）于青城山，而尽得神秘”^[13]，成为此派的重要人物。深得徽宗宠信的道士林灵素，也曾“至蜀，从赵升道人数载，赵卒，得其书，秘藏之，由是善妖术，辅以五雷法”。^[14]据说，兴文县的杨道录，也“能召雷役鬼神”。南宋时，有邛州道士张碧云，“行雷法，四川有名，鬼神望而畏之”。^[15]

创始于唐末的清微派两宋时在四川也广为传播。清微派称其符法

出于清微天元始天尊，其符箓与神霄符箓一样，以雷法为主，而名目甚多。此派的第七代宗师朱洞元是成都府人，第九代宗师南毕道是眉山人，第八代宗师李少微与朱洞元、南毕道皆隐于青城山。青城山一度曾为清微派的中心。此派在宋理宗朝很受重视，南毕道的弟子黄舜申以“擅雷法”闻名京师，理宗曾召见他，并书“雷函真人”四字赐之。

五代两宋四川道法派道士斋醮用乐，很具地方特色。五代张若海《玄坛刊误论》卷17载，当时修斋是“广陈杂乐，巴歌渝舞，悉参其间”。又据南宋西蜀道士吕太古的记载，道教坛外法事，要“讴歌词曲”。^[16]道士斋醮用乐，当时除四川外，其他地方已难以见到。

道教炼养派在五代宋初发生了重大变化，依靠“服食炼养”以求“长生成仙”的“外丹说”逐渐衰落，而以玄深哲理为依据、以人身精气神为“药物”的“内丹成仙说”趁势而起，并成为炼养术中的显学。

内丹修炼历来非常神秘，往往依赖师传，师徒相承必有其源。据载，五代两宋时期，四川内丹以钟离权、吕洞宾一系为主流。南宋末李简易的《玉溪子丹经指要》卷首载《混元仙派图》，列出了钟吕系从上古至南宋末的传承系谱，称第一代为钟离权，所传第二代有吕洞宾、王老真人、陈朴等，其中吕洞宾最有名。第三代为吕洞宾所传者，有曹国舅、麻衣道者、何昌一、刘海蟾。第四代中的麻衣道者传陈抟，何昌一传谭峭。第五代中最重要的事物是五代宋初融通道家、儒家、佛家学说的道教思想家、四川安岳人陈抟。陈抟淹通三教，多所师法。史称吕洞宾与陈抟同隐华山，传授《无极图》给陈抟。其后，麻衣道者又传授《先天图》与陈抟。陈抟居住在四川时，曾向邛州天庆观道士何昌一学“锁鼻术”（一种内丹法），与谭峭互为师友。陈抟下传弟子有张乖崖、张无梦、付林、李之才、涂定祥、王袞、种放、贾得升等人。其中张无梦最著名，宋真宗曾召见他。元明间张三丰“隐仙”派，也称源出陈抟。陈抟著有《无极图》、《指玄篇》、《易龙图》等书，系统阐发内丹理论。一些专家认为，陈抟的内丹学理论，对张伯端南宗一系和后来王喆的全真派，都产生过影响。

道教南宗祖师张伯端是天台（今浙江会稽）人。治平中，张伯端从桂林来成都，熙宁二年（1069），在成都遇见刘海蟾，刘授与他金液还丹之诀，自此悟道，作内丹专著《悟真篇》，宣传内丹理论。

《悟真篇》问世后，道教修仙理论开始专主内丹，斥外丹黄白为旁门左道。张伯端的内丹学，以禅道结合、先命后性为特征，与陈抟先性后命异辙。宋朝金丹派南宗影响最大者为开山祖张伯端、第二祖石泰、第三祖薛道光、第四祖陈楠、第五祖白玉蟾，也称“南宗五祖”。其中第三祖薛道光为四川阆中人，他著有《还丹复命篇》、《丹髓歌》等内丹著作。第五祖白玉蟾曾在四川峨眉山隐修过，其遗迹至今犹存。

南宋许明道《还丹秘诀养赤子神方》载，两宋四川还有张天罡内丹派，其传承系谱为张天罡传彭梦遯，彭传肖应叟，肖传许明道，许传林元鼎。其中张、彭为蜀人。有学者认为，此派或与彭晓、何昌一等有渊源关系。此派主张性命双修，以先天精气神炼就金丹。其丹法最近南宋的石泰和薛道光。张天罡派的内丹术对符篆派有很大影响，促成了符篆派的改革。南宋理宗朝上清宫道士肖应叟嗣张天罡一系内丹，撰写了《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内义》，以内丹来解释《度人经》，把内丹引入上清派传统教义，因而发展、丰富了上清派教理。

此外，宋代蜀中还有一些不明师承的内丹修炼者。如夔州王道成，遇异人传内丹诀。又如临淄皇甫垣，入蜀隐居峨眉山，遇异人授以道术及内外丹诀。

外丹派在两宋时期，虽已日益衰落，但四川仍在继续流传。《吴船录》记载，南宋时后汉阴长生的炼丹法还在蜀中流传，知石泉军章某还保存有这种阴丹。在成都药市上，也有道士出售丹药。

道士们除修炼内外丹外，还利用其他方法来强健身体。当时流行辟谷法，谓不食五谷和肉类，而食用一些药物就能长生不老，飞升成仙。史称陈抟最善此道，曾服气辟谷20年。眉山苏辙曾患肺病，久医

无效，后来练“道士服气法”而痊愈。据说内江有朱真人，最擅长吐纳之术。

道家除了从事道法及炼养外，还进行诸如看相算命、卖符货丹、看病售药之类的活动。北宋太平兴国初，成都人侯莫陈利用“卖药京师，言黄白事以惑人”。^[17]北宋中期，绵竹道士杨士昌通晓星历骨色，及作轨革卦影，通晓黄白术。

（三）道藏的收藏与整理

两宋四川道教发达，还表现在道教典籍的整理和收藏方面。宋真宗时，崇道之风日盛，宋廷命张君房编成《大宋天宫宝藏》，共4565卷，录成七藏，赐予天下宫观。不知何故，独四川未得。因此在嘉祐初，成都府道士姚若谷诸人四方奔走，收集到2000余卷，但差之甚多。英宗治平年间，应成都知府请求，朝廷将建隆观所藏官本赐予四川，共500帙，4500卷。从此，四川才有了一部完整的道藏。道士姚若谷诸人又拟建五藏，分别藏于成都的天庆观、郫县的崇道观、青城山的丈人观、梓州飞鸟县的洞灵观和绵州的洪德观。另外，据《道藏源流考》载，宋代梓州天庆观、资中龙洞观、绵州彰明县崇仙观等处，均藏有道经。

二、佛教

（一）佛教的中国化

进入宋代，不少士大夫都精通佛学，喜与僧人交往。苏轼曾说：“吴越多名僧，与予善者常十九。”^[18]朱熹表面排佛，暗地吸收佛教思想，程朱理学就是外儒内佛。南宋孝宗在《原道论》中就主张儒、释、道三家调和，并对韩愈的《原道》进行反驳。道教也主张融合，全真教开山祖师王重阳就以儒家的《孝经》、道教的《道德

经》、佛教的《般若经》为三家学说的基础。在宋代，形成了儒、释、道三种文化相互吸取、相互融合、求同存异、鼎足而立的局面。特别是佛教中国化的完成，表明了中华民族不但善于吸收外国文化，也善于改造外国文化，使之适合中国国情的需要，做到“洋为中用”。而佛教的中国化，又使佛教得到官方支持和民众的崇信。宋以后，我国再也没有发生排佛、毁佛的事件。儒、释、道三种文化相互融合，求同存异，鼎立并存，反映了中华民族在文化上是一个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民族。

（二）官府对佛教的保护与扶助政策

宋朝建立后，一反前代后周的排佛政策，对佛教实行适当的保护。宋太祖即位的建隆元年（960），便度童行8000人，停止废毁寺院。其后宋代各帝，对佛教的保护政策大体未变。两宋时期，四川地方官府对佛教同样也持保护政策。

1.设置管理机构

入宋之后，四川地方官府仍设立“僧司”，由僧人任职，管理四川佛教事务。宋廷还在四川益、绵、汉、眉、彭、邛、陵七州设坛度僧，便利出家人。

2.礼遇著名僧人，崇奉佛教圣地

宋时，四川名僧茂贞、宝印、继业、德严、克勤等多次受到宋朝皇帝的召见，而川籍僧人受朝廷封号更是不胜枚举，寺院赐名额的也为数众多。同时，宋廷还每年遣中使到峨眉祷祠，以表对佛教的虔敬之心。宋代四川地方官对名僧也甚为尊重。如张咏治蜀时，礼遇名僧慈云长老，还与僚属们听长老讲经说法，称赞长老为活佛。慈云长老去世后，张咏还舍俸作塔安葬他。南宋名僧克勤，“自张浚以下，皆尊礼之”。^[19]

3.经济上的扶助

宋初，太宗赐峨眉山僧茂真黄金数千两，让他振兴峨眉五山六寺。嘉祐年间，峨眉白水寺兴建藏经楼，也由朝廷遣人承办。政和年间，成都大慈寺改建，由宋廷拨款。成都大慈寺的400亩田，是宋初张咏所拨。同时，官府对一些寺院田租实行优待政策，如咸平年间，就免除了峨眉山普贤寺的田租。 [20]

四川城乡各阶层民众对佛教的经济支持更是非常积极。寺院的修建费用和寺院的田产，主要来源于信徒的捐赠。宋代成都正法院的8000亩田地，即由田钦全所施舍。阆州香城宫500罗汉堂修建费用，由成都巨族大家所施舍。成都昭觉寺的重要经济来源是“舟航大贾输流水之钱，山泽豪族舍金穴之利”。 [21] 如果没有这些经济支持，两宋四川的佛教是不可能兴盛的。

（三）佛教的发达

由于官方的扶助和群众的支持，两宋时期四川佛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为势力最大的宗教。当时四川佛教的兴盛，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僧尼人数众多。据载，宋初李顺曾“饭城（成都）中僧数千人以祈福”。 [22] 宋真宗天禧时，全国共有僧尼39.7万人，四川有5.6万人 [23]，占全国僧尼总数的14.1%。宋至和元年（1054）规定，乾元节度僧尼，四川与两浙、江南、福建、淮南等路一样，限“僧百人度一人，尼五十人度一人”，而“京师及他路僧尼率五十人度一人”。 [24] 可见四川亦属僧尼特多的地区之一。僧尼人数众多，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四川佛教的兴盛。

其二，寺院众多，寺院经济雄厚。两宋时期，佛教寺院遍布全川，其中尤以成都府路为盛。苏辙说：“成都西南大都会也，佛寺最盛。” [25] 成都昭觉寺、正法寺、圣寿寺，峨眉山的普贤寺、华藏寺、

乾明寺，乐山的凌云寺，云顶山的大中祥符寺，都江堰市的迎祥寺、马祖寺等都是当时著名的佛教寺院。宋初，成都大慈寺长老谈及寺院建筑时说：“今之佛宫，凌云之阁，万木之殿，回廊四合，台榭相连，万瓦鳞鳞，轩牖金碧，虽世之王公大人之居，不能敌此也。” [26] 宋真宗时，以黄金3000两赐峨眉山普贤寺供增修用度。也是在真宗时，成都昭觉寺重修，将旧殿宇百间扩建为300余间，并建正殿，塑金释迦像一躯。政和间，改建成都大慈寺的超悟院，凡为屋千楹。成都以外其他地区修建寺院的规模和用费也十分惊人。金堂庆善院“为舍五百楹”，修千手千眼大悲菩萨阁，“檀施倾数州，共用钱至一千万”。 [27] 当时许多寺观都拥有相当的财产。宋初成都正法院的田产“东起成都之会，又折而南属之华阳升仙，又西尽会仁，少北起学射，绕而北合于成都万岁”，“可为田万亩以上”。 [28] 成都万寿寺拥有“成都县文学乡负郭水田七顷，华阳县金城坊赁院一所” [29] 。成都昭觉寺“有常住沃土三百廛，涂场斂穧，岁入千耦”。 [30] 因此，当时一些著名僧侣都富甲一方，如成都圣兴寺文爽和尚“自发私囊千六百缗，造外舍十有四间”。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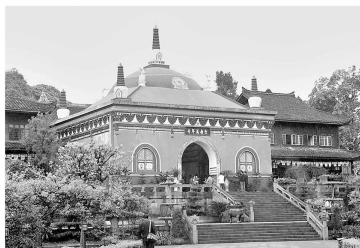


图22-2 峨眉山万年寺（宋时称普贤寺）普贤殿



图22-3 乐山凌云山



图22-4 成都昭觉寺大雄宝殿

其三，佛教文化艺术发达。宋初，宋廷对四川佛经十分关注，平蜀后即“诏四川转运使沈义伦于成都写金银字《金刚经》，传置阙下”。^[32]开宝四年（971），又遣张从信到成都雕《大藏经》，到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完成，共13万版。这是我国佛教史上第一部官刻藏经，通称《开宝藏》。这一刻本成为以后官私刻本的样版，甚至后来的《高丽藏》和《契丹藏》也都是模仿该书而成。《开宝藏》雕刻完成，不仅是四川佛教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中国佛教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从此，四川的佛教经典更为丰富。宋太宗时，曾派人到峨眉山普贤寺修藏经楼。宋康定年间，合州（今重庆合川）北崖定林禅院修藏经楼，藏有《大藏经》50余函。

两宋四川地区还出现了一批文化造诣颇高的僧侣。宋初峨眉山继业三藏，博学多闻，曾到印度取经，将西域行程分记于《涅槃经》每卷之后，就当时而言，这些记载也是“世所罕见”、不可多得的重要资料。蜀僧惟凤、怀古，皆以诗名于世，是宋代著名的九僧之一。潼川府天宁寺禅师，善于词章。他将佛家禅理融于文学作品中，其《牧牛词》云：“咄，这牛儿身强力健，几人能解牵骑。为贪原上绿草嫩离离，只管寻芳逐翠，奔驰后不顾，倾危争知道。山遥水远，回首到家迟。牧童今有智，长绳牢把，短杖高提，入泥入水，终是不生疲。直待心调步稳，青松下，孤笛横吹。当归去，人牛不见，正是月明

时。”^[33] 时人谓“以禅语为词，意句圆美，无出此右”。^[34]



图22-5 今日大慈寺寺门

两宋四川，许多寺院的周边地区也成为传播世俗文化和娱乐、商业贸易场所。宋代成都大慈寺，“商列贾次，茶炉药榜，蓬占筵专，倡优杂戏之类，坌然其中，以游戏之多而知一方之乐”。^[35] 成都风俗以每年三月十一日游览海云寺，地方官府出面参与，以主民乐。当时，许多寺院还是我国文化精品的保藏之所。宋人李之纯说，天下保存唐画最多的地方要数成都，而成都首推大慈寺。他在成都七年，常与朋友入寺观画，而所观者未及保存的半数。寺院也是文人读书作诗绘画的绝好去处。如眉州棲云寺，苏轼少时便常在其中读书；眉州华藏寺，上有东坡读书台；文人画家文同，也喜欢在寺院里绘画。佛教文化与世俗文化互相影响，相互渗透，于此可见一斑。

在两宋四川佛教史上，僧侣们四处游学成为一代风尚。宋初，中天竺摩伽陀国僧法天来川游学。宋太宗时，从印度取经归来的耀州人氏继业三藏大师也来峨眉山弘扬佛法，并在此定居。与此同时，川籍僧侣也大量外出求学或讲学。当时，江南为禅纳渊薮，因而“蜀僧出关，必走浙江”。^[36] 川籍僧重显、五祖法演、克勤、清远、真慈、安民、士珪、别峰等人，都曾远走江南各地。僧侣间游学交流，有利于佛教文化的传播。

其四，佛学著作丰富。据《四川通志·宗教志》记载统计，宋代四川有佛学著作者达32人，共47部之多。其中绝大部分为著名僧侣所作，也有像张商英这样的官僚士大夫撰写的佛学著作。这些佛学著作大大地丰富了佛教文化。

两宋四川佛教文化上，绘画和石刻艺术尤其引人注目，这在前面篇章已经论及，不再赘述。

（四）禅宗与密宗

隋唐是中国佛教宗派鼎立、百家争鸣的时代。进入五代两宋，这种繁荣局面一去不复返，唯禅宗势力和影响最大。五代两宋的禅宗，是由唐末南岳、青原二系演化而来，有“五宗七家”之说。五宗指沩仰宗、临济宗、曹洞宗、云门宗和法眼宗。临济宗义玄的六传弟子石霜楚圆门下又演化出杨歧方会 and 黄龙慧南两个支派，同“五宗”合称为“五宗七家”。当时，四川主要流行禅宗，“五宗七家”各派均有弟子在蜀传法，有的在四川，甚至在全国佛教界都产生过不小的影响。禅宗诸派中，以临济宗在蜀的势力最大。史称，五代及宋初，四川“佛教惟讲席律坛为尚，盖人以为无等等法矣，而未始知有祖道之高”。^[37]后来临济宗黄龙派的川籍真觉胜禅师从黄蘗归蜀，在成都昭觉寺传法，才改变了这种只重“讲席律坛”的风气。

临济宗方会派法演及其弟子在宋代禅林中颇有影响。法演，俗姓邓，绵州巴西人，少年出家，先在成都学习《唯识》《百法》，后来属意于禅，游方各地，历时15年，最后得法于白云守端。因为他较长时间居住在蕲州的五祖山，所以禅宗史上就称他为“五祖法演”。法演自认能够“绍先圣之遗踪，称提祖令，为后学之模范，建立宗风”。

^[38] 时人也称他能“中兴临济法道”，是“天下第一等宗师”。^[39] 崇宁三年（1104），法演卒。法演弟子以“三佛”最著名，“三佛”即佛鉴慧勤、佛眼清远、佛果克勤。“三佛”中清远、克勤是四川人。清远是临邛李氏子，出家后曾多年追随法演，法演传以衣钵。他曾出主舒州龙门、和州褒禅等寺院，宣和二年（1120）卒。克勤（1063～1135）字无著，俗姓骆，彭州崇宁（今四川彭州）人，先于成都等地学经问法，后依止法演，活动于川、湘、鄂地区。徽宗政和末年，奉旨移住金陵薄山。宣和中，诏住京都天宁寺，徽宗赐号“圆悟禅师”。其后又返蜀，住成都昭觉寺。南宋绍兴五年（1135）病死。克勤弟子径山宗

杲、虎丘绍隆都是当时的名僧。

此外，禅宗的其他派别在蜀也十分活跃。如云门宗的雪窦重显禅师，曾在成都昭觉寺传法。四川佛教圣地峨眉山也有曹洞宗、沩仰宗的寺院。

宋代禅家在思想方法上有了一个较大的变化，即出现了文字禅。川籍僧人重显和克勤对这种风气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首开此风的是汾阳善昭，他收集古人语句100条，每条各用偈颂来陈述，称为“颂古”，这种体裁就是文字禅。其后，云门宗的川籍僧人雪窦重显也作了颂古100条，将其发扬光大。《禅林宝训》下说：“颂始自汾阳，暨雪窦宏其音，显其旨，汪汪不可涯。”再后，临济宗川籍僧人克勤又以雪窦的材料为基础，著有《碧岩录》。此书是“评唱”雪窦重显《颂古百则》的，是一部禅宗式的注释书。《碧岩录》问世，使宋代禅风发生了很大变化，一般有文化的禅师纷纷走上了这一道路，克勤也成为声名超乎同辈的一代名僧。

入宋以后，密教仍受到宋廷的认可与扶助。熙宁年间，成都有“持瑜伽教贾文”者，朝廷赐其院额为寿圣院。据载，南宋密教首领赵智凤于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生于大足米粮里，年幼出家。淳熙初年，到广汉弥牟学习密教，尊柳本尊为师。其后，赵智凤回大足弘扬密教，其德洽远近，莫不归依。赵智凤又尽其毕生精力，创建了著名的大足石刻密宗道场，使大足成为南宋四川地区密教的中心，以致后来有这样的说法：上朝峨眉，下朝宝顶。现存于大足小佛湾的经目塔，系宋代建造，塔正面开一圆龕，中坐赵智凤，两侧刻有“六代祖师传密印，十方诸佛露家风，大愿弘持入性海，虚名委弃若埃尘。本者根本，尊者至尊”诸字，据此，似可认为赵智凤是柳本尊创密教以来的第六代宗师，并取得密宗本尊（教主）地位。宋代四川大足密教影响深远，据清人记载，宝顶山寺历代香火最盛。

除禅宗、密宗外，佛教其他宗派也有在蜀传法。如政和二年

(1112)，四川地方官府在成都大慈寺“建超悟、宣梵、严净三刹，使学禅者居超悟，学律者居宣梵，学讲者居严净”。^[40]

第二节 风俗

两宋时期，由于历史原因、地理差异和经济、文化方面发展的不平衡，四川的风俗习惯虽大体相同，但各地亦有差异。正如宋人所说：“大抵自西川至东川，风土已不同，至峡路益陋矣”。^[41]综观全局，五代两宋四川风俗具有如下特点：

一、以成都为中心的川西地区居民喜游乐

《宋史》称“蜀俗奢侈，好游荡，民无赢余，悉市酒肉为声伎乐”。^[42]李焘也说：“蜀人喜游观。”实际上，好游乐的风俗主要流行于富庶发达的成都地区。当时，成都游赏之盛甲于西蜀，岁时节令，太守主民乐，倡优鼓吹，奇技幻怪，无所不有，士女栉比，扶老携幼，沿道嬉游，盛况空前。

正月初一，成都居民持小彩幡游安福寺塔。正月二、三日上坟扫墓，知府亦出城置会。正月五日，成都五门蚕市。所谓“蚕市”，即合交易与游乐为一的集会。范成大诗文有“丝管相随看蚕市”，正是蚕市游乐的具体写照（西川地区蚕市举行日期各地不一，或二月，或三月，一地也可举行多次）。正月上元节灯会，三夕不闭城门，时以昭觉寺灯火最盛。

二月二日，踏青节。先前，成都居民散在四郊游乐，后来由官府出面组织，集中于万里桥一带，时人称之为“小游江”。这天，还在宝

历寺前办蚕市，纵民交易游乐。八日，于城内举办药市，居民游览贸易。

三月三日，游学射山。这天，“两蜀主人，如以戒令，约不赴而有诛责者，奔走会其上，诣通真观祷其神，从道士受秘篆以归”。“此山之会最盛，太守与其属，倾城以出，钟鼓旗旆，绵二十里无少缺。都城士女，被珠贝，服缁锦，藻绘岩麓，映照原野，浩如翻江，铎如凝霞，上下立列，穷极繁丽，徜徉徙倚，直暮而入”。^[43]九日，出观街药市。二十一日，出游城东海云寺，妇女摸石于池中，以占求子之祥。这天，海云寺一带，“飞盖蔽山野，欢讴嬉笑之声，虽田野间如市井”。^[44]二十七日，游大西门睿圣夫人庙前蚕市。寒食节，官府设酒于近郊，祭鬼物无依者，居民则出郊扫墓奠祭先人。天禧年间，官府开西楼亭榭，供人游览参观。此后，“每岁寒食开园张乐，酒垆、花市、茶房、食肆过于蚕市”。^[45]后来，从二月初即开园，纵民游玩，逾月而止。



图22-6 浣花溪今貌

四月十九日，游浣花溪。这天，地方官员与成都居民倾城皆出，先至梵安寺谒浣花夫人祠，登舟观看诸军骑射，然后由倡乐前导，沿河至百花潭观水嬉竞渡。官舫民舶乘流上下，或幕帘水滨，以事游赏。从开年宴游，此为最盛。田况有诗记其盛况：“浣花溪上春风后，节物正宜行乐时。十里绮罗青盖密，万家歌吹绿杨垂。画船迭鼓临芳渚，彩阁凌波泛羽卮。霞景渐曛归棹促，满城欢醉待旌旗。”^[46]

五月五日，游大慈寺。此日，寺外“医人鬻艾，道人卖符，朱丝彩缕，长命辟灾之物，筒饭角黍，莫不咸在”。^[47]

六月初伏、中伏、末伏，地方官员至江渎庙避暑。

七月七日，乞巧节，官府晚宴大慈寺，观锦江夜市。

八月十五日，中秋节。

九月九日，药市，以大慈寺和玉局观最盛，“四远皆集，其药物多，品甚众”。^[48]官府专门在药市里建“幕帘棚屋，以事游观”。^[49]药市每次举行二至三天。

除成都外，其他一些州县也流行喜好游乐的风俗。郫县上元办灯会，“纵民游观，凡三夕”。^[50]上元节时，陵州（今四川仁寿）乡下居民，扶老携幼进城游乐。每年春季，蜀中许多州县都要举办蚕市、药市，纵民交易和游乐，或举办与蚕事有关的娱乐庆祝活动。如眉山每年二月蚕市，“鬻蚕器于市，因作乐纵观之”。^[51]甚至村镇也有蚕市，居民“聚为欢乐”。^[52]蓬州（今四川仪隆）城南开元寺，“有五如来殿，为一郡之最，元宵灯会最盛，山谷之民毕出。太守为华严会以领略游人者五日，号为蚕丛之胜”。^[53]渠州流江县南三十里有一山，每年正月七日，“乡人携鼓笛酒食登山娱乐以祈蚕事，故曰‘乐山’”。^[54]又“巴俗元宵三夜，儿童皆唱巴音彻晓，谓之唤蚕丛”。^[55]蚕市活动，往往又是青年男女相聚欢乐之时。正如《宋史》所载，“洪雅春时为蚕丛祠，娼与邑少年期，因蚕丛具酒邀娥”^[56]，相聚为乐。

二、巫觋信仰

四川地区的巫觋信仰源远流长，五代两宋时期，仍然十分流行。北宋时期，四川许多地方盛行白衣巫师的活动，对宋朝在蜀的统治造成威胁，宋廷曾屡下诏令禁止。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禁西川诸州白衣巫师”。^[57]真宗朝，又下令禁止兴、剑、利等州及三泉县白衣师邪法。

史称“巴俗尚鬼”，“惟巫言是用”。^[58]《宋史》上说：“涪陵之民尤尚鬼俗。”^[59]实际上，宋代四川许多地方都流行尚鬼信巫的风俗。在夔州路及一些边远州军，人们凡遇天灾人祸、病痛疾苦，都求救于鬼神，而巫觋是沟通人和鬼之间的桥梁，因而尚鬼就必然信巫，惟巫言是用。在夔峡地区，还流行集体祭鬼的活动。时人记载：“夔峡之人，岁正月十百为曹，设牲酒于田间，已而众操兵大噪，谓之‘养乌鬼’。长老言：地近乌蛮战场，多与人为厉，用以禳之。”^[60]祭鬼时，还流行杀人祭鬼的陋俗。这些活动，往往由大巫倡导和主持。北宋初年，宋廷就下令严行禁止，并采取措施惩治巫师，捣毁淫祠，但收效不大。到南宋初年，杀人祭鬼的陋俗不但没有根除，反而有扩大蔓延之势，宋廷不得不三令五申严加禁止，但仍然收效甚微。尚鬼信巫的风俗，终宋之世未能改变。

此外，宋代四川还流行“班春”和赘婿等风俗。班春是每年立春前一日，乡民塑土牛献给地方官府。立春日，官民先祭祀，然后纵民礲牛，居民争夺土牛泥，带回家中放置在农器或蚕具上，认为可得丰收。此外，还流行赘婿风俗。赘婿是贫家子弟弃亲入赘富家，使其能继承岳父财产。这一风俗造成贫家女至老不得嫁的社会问题，因而遭到官府的禁止。

三、修庙建祠遍及全蜀

宋人记载说：“凡守之贤者，蜀人必为建祠或绘其像，天下名镇未是有也。”^[61]蜀人修庙建祠堂，一种是追祀前朝名贤，一种是为当代人歌功颂德。如春秋末的孔子，汉代的文翁，三国蜀汉的孔明、张飞、关羽等，蜀民都为他们建有祠堂或庙宇，长期供奉。甚至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古人，只要对蜀民施有少许惠政，也受到当地居民的长期供奉祭祀。又如汉末巴郡太守严颜，去世后几百年间，巴人仍岁月追祀而歌舞之，宋时当地居民还为他重修庙堂。蜀人为当代人绘像、修

祠堂建庙宇，则更为普遍。宋初，张咏治蜀有声，当时蜀中吏民已悄悄绘其图像供奉在家中，后来又为他修祠堂。江西莫侯治郫三年有佳政，人民画像祀之。范纯礼知遂州，免民苛役，当地人民绘其像于庐，名曰“范公庵”。赵汝廩知涪州，劝农兴学，当地人为他立生祠。甚至非官僚但有德于民者，仍被蜀民建祠追祀。北宋蓬溪李洪，在灾年捐资救活了十万家人，县人便建丰泽庙祭祀他。

四、民间俗神信仰成风

五代两宋时期，信仰俗神是四川广大民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神灵，有的属于全国性的神，更多的则是地方神。有的被道家吸收，成为道家之神。这些神灵，大多有悠久的历史传说，宋人信仰他们，多为沿袭旧俗。以下诸神最受宋代四川民众崇奉。

大江之神。古人认为，长江发源于四川岷江，秦并天下，即在蜀地立江水祠。到了汉代，长江为四渎之首，每年都要祭祀。隋唐以来，成都建有江渎庙，五代变乱，祭江渎于扬州。入宋之后，宋廷派人重修庙堂，恢复在成都祭祀的旧制，使之又成为全国性的神灵。宋康定年间，封江渎为广源王。南宋初，又加封为昭灵孚应威烈广源王。

梓潼神。传说梓潼神姓张名亚子，战死后，蜀人为他立庙于梓潼县，唐时封为“济顺王”。入宋之后，据说梓潼神曾帮助宋军平定王均、李顺之乱，因而被宋廷封为“英显王”，后来又被道家吸收，视为文昌司禄帝君，梓潼神便成了全国性的神了。传说梓潼神神通广大，受到四川民众的普遍信仰，许多州县都有他的庙宇。又因梓潼专司士大夫禄命，一些官僚士大夫还将他供奉于家。据《桯史》记载，吴曦家历来事奉梓潼神，自吴玠、吴玠以来，有事必祷，有祷必验。 [62]

蚕丛神。传说远古时候，蚕丛为蜀侯，后又称蜀王，他教蜀民蚕

桑，作金蚕数千头，每年岁首，家给一蚕，蚕民所养蚕必定繁孳。蚕丛神作为古蜀国帝王，又是蜀中养蚕的鼻祖，长期受到蜀民的信奉，是四川重要的地方神之一。宋代四川郫县等地，还重修从帝庙，祭祀蚕丛。四川许多地方每春置蚕市，这与蚕丛神信仰有密切关系。

盐井玉女神。传说汉代张道陵在今仁寿县地得到玉女神的指点，找到了盐井。后人便在盐井旁立玉女祠，供奉玉女神。五代时，王建曾见玉女于盐井，玉女告诉王建：“若当为吾国土地主。”^[63]此后，王建果真当上了皇帝。王建即位当年，便遣使祭祀盐井玉女之神。传说玉女无夫，因此古代每年祭祀玉女，便取一少年男子投入盐井。到了宋代，四川地区仍多次发生杀人祭盐井的事件。

灌口神。秦李冰和他的儿子二郎，战国末领导蜀民治理水患，有功於蜀民，被奉为灌口神。宋时，“蜀民岁为社，祠灌口神”。^[64]李冰在两蜀时，被封为大安王，后又被封为应圣灵感王。宋开宝五年（972），诏为其修庙，七年（974），改封为广济王，岁一祀。南宋范成大在《离堆诗序》中说，蜀民每年在灌县离堆大搞纪念李冰父子的祭赛活动，仅杀羊就有四五万只。^[65]

三使者神。此神宋代流行于四川雅安、汉嘉、戎、泸、巴、峡等沿江地区。传说此神能致人祸福，民甚畏之，每每以卮酒祭祠。

合州壁山神。当地乡民甚惧之，祭必以太牢，不然将遭灾祸。州里每年用于祭祀之物，不知其数。

巴蔓子神。宋时在忠州（今重庆忠县）为此神立永顺祠。每年三月上旬，当地居民准备“千钧蜡”祠之。三月七日，太守以豕帛致祭。

东岳神。东岳为五岳之首，其神为历代统治者所崇奉。宋代四川民间也普遍信仰东岳神，当时上自省城都会，下至偏方小聚都有东岳庙。蜀民认为，岁无凶祸，家无天札，皆此神所赐。凡有雨暘疾病之类的灾祸，祷之必应。因此，其庙貌比其他神庙更为雄丽。

劈海揭帝神。宋时此神有庙在洪雅，据说其神力颇灵验，嘉、眉、邛、雅诸州士民迎湫祈赛，日以千计。

天公。天帝信仰自古有之，唐宋时期，四川各地民众于高山顶或洁地建天公坛，遇水旱灾害必祷之。

此外，诸如嘉陵江神、梓潼百神、城隍神、大禹、金马碧鸡神、青衣神、田神等神灵，都普遍受到蜀民的敬重。

注解：

- [1] 《梓潼仪书》第85《忠显仪》。
- [2] 嘉庆《四川通志》卷42《輿地·寺观》。
- [3] 嘉庆《四川通志》卷43《輿地·寺观》。
- [4] 《宋史》卷457《陈抟传》。
- [5]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1。
- [6] 《宋史》卷459《安世通传》。
- [7] 苏辙：《和迟田舍杂诗九首》，《栞城集》卷4。
- [8]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 [9] 嘉庆《四川通志》卷42《輿地·寺观》。
- [10] 《长编》卷13。
- [11] 陶宗仪：《说郛》卷19。
- [12] 《宋史》卷462《林灵素传》。
- [13]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5。
- [14] 赵与时：《宾退录》卷1。
- [15]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1。
- [16] 吕太古：《道门通教必用集》卷3。
- [17] 《宋史》卷470《侯莫陈利用传》。
- [18] 《东坡志林》卷2。

- [19] 《系年要录》卷100。
- [20] 《长编》卷52，咸平七年七月庚子。
- [21] 《重修昭觉寺记》，《宋代蜀文辑存》卷4。
- [22]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9。
- [23] 《宋会要辑稿》道释1之13。
- [24] 《长编》卷176，至和二年二月戊午。
- [25] 苏辙：《大圣慈寺大悲圆通阁记》，《栾城集·拾遗》。
- [26] 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2。
- [27] 嘉庆《四川通志》卷38《輿地·寺观》。
- [28] 杨天惠：《正法院常住田记》，《宋代蜀文辑存》卷26。
- [29] 嘉庆《四川通志》卷38《輿地·寺观》。
- [30] 李昉：《重修昭觉寺记》，《宋代蜀文辑存》卷4。
- [31] 李大临：《圣兴寺护净门屋记》，《宋代蜀文辑存》卷19。
- [32] 《长编》卷7，乾德四年六月丁未。
- [33] 嘉庆《四川通志》卷168《人物·仙释》。
- [34] 嘉庆《四川通志》卷168《人物·仙释》。
- [35] 嘉庆《四川通志》卷38《輿地·寺观》。
- [36] 陆游：《入蜀记》卷1。
- [37] 杨天惠：《长松长老显禅师录序》，《宋代蜀文辑存》卷26。
- [38] 蹟藏主：《次住海会语录》，《古尊宿语录》卷20。
- [39] 释晓莹：《罗湖野录》卷2。
- [40] 郭印：《超悟院记》，《宋代蜀文辑存》卷39。
- [41] 范成大：《吴船录》卷1。
- [42] 《宋史》卷257《吴元载传》。
- [43] 文同：《学射山仙祠记》，见《成都城坊考》。
- [44] 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2。
- [45] 费著：《岁华纪丽谱》。

- [46] 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2。
- [47] 费著：《岁华纪丽谱》。
- [48]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59。
- [49] 费著：《岁华纪丽谱》。
- [50] 《宋史》卷298《司马池传》。
- [51] 《四川通志》卷56《輿地·古迹》。
- [52] 《四川通志》卷56《輿地·古迹》。
- [53]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88。
- [54]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62。
- [55]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58。
- [56] 《宋史》卷460《郝节娥传》。
- [57] 《宋史》卷4《太宗本纪》。
- [58] 《宋史》卷456《侯可传》。
- [59] 《宋史》卷89《地理志》。
- [60]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19。
- [61] 张_纘：《南康郡王庙记》，《宋代蜀文辑存》卷65。
- [62] 岳珂：《桯史》卷3。
- [63] 《十国春秋》卷35《前蜀本纪》。
- [6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9。
- [65] 《蜀中名胜记》卷26。

大事年表

907年 唐天祐四年 后梁开平元年

四月 朱温篡唐，国号梁。唐亡。我国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九月 王建在成都称帝，国号大蜀，史称“前蜀”。

918年 前蜀武成十年

六月 王建病故，其子王衍继位，史称“后主”。

925年 前蜀咸康元年 后唐同光三年

十一月 后唐灭前蜀，命孟知祥为西川节度副大使。

934年 后蜀明德元年 后唐应顺元年

元月 孟知祥在成都称帝，国号“蜀”，史称“后蜀”。

七月 孟知祥病死，子孟昶即位，史称“后蜀后主”。

938年 后蜀广政元年

孟昶命毋昭裔督选刻楷书《石经》共10种，史称“广政石经”。

960年 后蜀广政二十三年 后周显德七年 北宋建隆元年

元月 赵匡胤灭后周，建立宋朝，史称“北宋”。

965年 后蜀广政二十八年 北宋乾德三年

元月 北宋灭后蜀，四川归宋版图。

三月 后蜀士兵不堪北宋平蜀将领欺压，拥全师雄在绵州反宋，称“兴蜀大王”，众至10万，占据川西、川南及川东广大地区，至966年才被宋朝全部镇压下去。

971年 北宋开宝四年

宋太祖命张从信到成都监雕《大藏经》，刻版13万余块，983年竣工运至京师印刷。

993年 北宋淳化四年

二月 王小波在青城县领导农民起义，提出“均贫富”口号，攻克川西州县。十二月，王小波牺牲，起义军推李顺为领袖，于次年正月克成都，建“大蜀”政权，改元“应运”，占领四川数十州县，历时3年余，至996年被宋朝平定。

1000年 北宋咸平三年

元月 益州戍卒拥王均发动兵变，占成都，建“大蜀”政权。同年被宋军平定。

1001年 北宋咸平四年

宋朝在蜀地设益州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简称“川峡四路”。四川得名始于此。

1023年 北宋天圣元年

宋朝设益州交子务，次年二月正式发行官交子。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至迟在王小波、李顺起义后已在成都流行。交子原由交子铺户发行，至此将发行权收归国家。

1074 北宋熙宁七年

宋朝在蜀地榷茶，设茶马司，运蜀茶至熙、河易马，正式开始了我国的官营茶马贸易。

1083年 北宋元丰六年

蜀人唐慎微修成药学巨著《经史证类备急本草》。此书后经多次修订、刊印，大观时修订名曰《大观本草》，政和时修订名曰《政和本草》。

1107年 北宋大观元年

改交子为钱引。

1127年 南宋建炎元年

金朝灭北宋。赵构在商丘即位，是为高宗，史称“南宋”。

1129年 南宋建炎三年

南宋设四川宣抚司，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统管四川四路军民财政。置官设署总管四川四路政事自此始。并设总领所（后改为四川都转运司），以赵开为总领四川财赋。赵开在任期时，大变茶、盐、酒法，增加财政收入，解决了川陕抗金经费。

1130年 南宋建炎四年

九月 川陕宣抚处置使、绵竹人张浚调集陕西五路宋军共40万人，在陕西轻率地向金军发动富平之战，全军覆没，五路皆失，张浚逃至阆中。部将吴玠、吴玠兄弟率残兵退守宝鸡西南的和尚原，控扼金兵入蜀。从此四川处于抗金前线。1132年，张浚亦因富平之败被罢职。

1131年 南宋绍兴元年

金军数万多次进攻和尚原，被吴玠大败，全军陷没，统帅宗弼中箭逃走。

1134年 南宋绍兴四年

二至三月 金军统帅宗弼率10万众攻陕西凤县与略阳交界处的仙人关，再次被吴玠、吴玠打败，从此金军不敢大举攻蜀。

1199年 南宋庆元五年

成都府转运判官兼提举学事蒲叔献集雕工140人，镂版《太平御览》。

1206年 南宋开禧二年

南宋宰相韩侂胄发动“开禧北伐”。四川宣抚副使吴曦阴结金人谋叛，于1207年正月正式将关外四州献金朝，在兴州称蜀王，传檄四川称臣于金，四川宣抚使陈松逃离四川，不少官吏挂印而去，全蜀大震。三月，监兴州仓杨巨源、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联络义士诛杀吴曦，吴曦称王47天即被平定。宋朝任命安丙为四川宣抚副使，安丙为贪功蒙上，诬杀杨巨源、李好义。忠义之士，闻者流涕。

1219年 南宋嘉定十二年

三月 兴元军士张福、莫简领导“红巾队”反宋，随后攻破利州、梁州、遂宁府、普州，至七月被宋军平定。

1227年 南宋宝庆三年

四月 成吉思汗遣游击偏师取金和西夏，蒙军入宋境探道，攻克利州路管辖的阶州。七月，成吉思汗病死，蒙古军北撤，是为宋、蒙第一次武装冲突。

1231年 南宋绍定四年

蒙古军“假道灭金”，逾大散关，破凤州，屠洋州，围兴元，分兵西进，沿嘉陵江而南至今阆中县西而还。

1234年 南宋端平元年

元月 宋、蒙联合攻破蔡州，灭金。

1235年 南宋端平二年

蒙古军分兵三路侵宋。西路军由阔端攻四川，关外五州相继陷没。次年，阔端率50万大军破武休关、阳平关，入汉中，进四川，破成都。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丁黼战死。凡破四路州府数十，残其七八，全蜀54州俱陷破，独夔州一路及泸、果、合数州仅存。随后蒙古军退，而全蜀残破，经常受到蒙古军侵掠。

1240年 南宋嘉熙四年

宋朝任孟珙为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四川制置使陈隆之筑城成都，四川制置副使彭公雅筑重庆城，加强四川防务。

1241年 南宋淳祐元年

蒙古军再次大举攻蜀，破成都，四川制置使陈隆之被俘遇害。南宋被迫将四川首府迁重庆。

1242年 南宋淳祐二年

南宋任余玠为四川安抚制置使，主持四川防务。余玠在任期间，整饬军政，恢复经济，建立山城防御体系，多次击败蒙古军队进犯，史称“余玠治蜀”。

1246年 南宋淳祐六年

蒙古军筑利州城，且耕且守，使蜀土不可再复。

1257年 南宋宝祐五年

蒙古军筑成都城，确立对成都的统治。

1258年 南宋宝祐六年

4月 蒙哥汗领兵4万，分路取蜀，于年底受阻于合川钓鱼城。守将王坚击退蒙古军，蒙哥汗病死军中，蒙古军被迫北撤，史称“钓鱼城之战”。

1279年 南宋祥兴二年 元朝至元十六年

元军灭亡南宋。四川元军攻下重庆，四川制置使张珏被俘，川东诸城寨相继被元军平定，四川为元朝统一。

后记

重修《四川通史》第四卷是在1993年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四川通史》第四册的基础上重写的。这次重写本着“真实是史学的生命”的要求，按照既是一部学术著作，又是一部考四川历史兴衰之迹、总结历史经验、服务现实、提高干部执政能力的历史著作的原则重写的。本卷在写作过程中，注意将五代和两宋四川历史与整个四川历史的发展进行纵向比较，与宋代全国历史甚至当时世界历史的发展作横向比较，以便使读者了解五代和两宋四川历史发展在整个四川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四川地区在宋代历史发展中及当时世界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在内容上作了较大的补充，由原书的33万字增加到60余万字；由原书的14章增加到22章，并增加插图。在结构上也作了适当调整，主要是把前后蜀和宋代四川的历史分别独立撰写，以便读者能更清晰地了解前后蜀割据政权和宋代四川的历史。

本书的撰写提纲承蒙胡昭曦、石衍丰、赵宗诚诸位先生提出宝贵修改意见，特别是胡昭曦先生审阅了全书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尉艳芝同志参与了校对和图片收集工作。

最后，还需特别说明的是，原书11~14章文化、宗教部分是由周原孙先生撰写的。这次重写因周原孙先生的工作调动，离开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无暇再担任重写工作，只得由我在他撰写的基础上进行改写和重写。这种改写和重写并不能代替他对本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贡献。因此，在作者署名上我曾多次要求署上他的大名，但他都以未曾参加重写工作为由多次谢绝。他这种高贵的学术品质，令我钦

佩，也使我决意行使主编的“权力”，署上他的大名。这是事实，这是历史。不如此，则我将成为侵占别人劳动成果的人，于心有愧，非我为人处世的人格也。

贾大泉

2006年9月23日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SI CHUAN



元明 卷五

陈世松 主编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五，元明/贾大泉，陈世松主编；陈世松分册主编．—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②陈... III.①四川-地方史-元代②四川-地方史-明代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60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五 元明）

陈世松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英 蒋咏宁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叶 勇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33.75

字 数 555千

插 页 10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元代四川的政治

第一节 元初四川的政局

- 一、廉希宪镇秦蜀
- 二、“泸南之变”
- 三、赛典赤抚川陕
- 四、安西王节制四川
- 五、元朝久攻巴蜀不下的原因

第二节 元代中期四川的政局

- 一、军事贵族的专政
- 二、囊加台据蜀称王

第三节 元代晚期四川的政局

- 一、“川军”、“川将”的覆灭
- 二、明玉珍入川
- 三、“青巾军”掠蜀

第二章 大夏国据蜀始末

第一节 明玉珍时期（1357～1366）

- 一、南征北伐
- 二、称帝建制

第二节 明昇时期（1366～1371）

- 一、内政外交
- 二、后主降明

第三章 明代四川的政治

第一节 明代对四川的治理

- 一、郡邑筑城
- 二、吏治扫描

三、宦官专权

第二节 明代四川宗藩

一、献王镇蜀

二、蜀藩与朝廷

三、嗣位之争

四、蜀藩在四川

五、蜀王陵墓

第三节 明代四川的民众运动

一、“妖人”造反

二、“流民”起事

三、“流寇”入川

四、“张献忠剿四川”评说

第四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政治军事制度

第一节 政区建置

一、元代四川政区

二、明代四川政区

第二节 行政制度

一、行省制

二、三司制

第三节 军事制度

一、元代镇戍制

二、明代卫所制

第五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少数民族

第一节 民族状况

一、岷江上游的羌族

二、川西北高原的藏族

三、金沙江以北的彝族

四、川东南的土家族

五、留居四川的蒙古族

六、入居四川的回族

第二节 民族政策

一、元代四川土司

二、明代四川土司

第三节 民族事件

一、连绵不断的反元斗争

二、明朝三征“西南夷”

三、“都掌蛮”的消亡

四、播州杨应龙之乱

五、永宁奢、安之乱

第六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人口

第一节 元代四川人口状况

一、元代四川人口

二、元季楚人迁蜀之风

第二节 明夏四川人口状况

一、明夏四川人口

二、楚人实蜀潮流

第三节 明代四川人口状况

一、洪武四川大移民

二、明代中后期的四川人口

第七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赋役制度

第一节 元代赋役制度

第二节 明代赋役制度

第八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农业

第一节 耕地面积

一、元代四川的军民屯田

二、明代四川的耕地面积

第二节 水利灌溉

一、元代四川水利

二、明代四川水利

第三节 粮食及经济作物

第九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手工业

第一节 纺织业

一、元代四川纺织业

二、明代四川纺织业

第二节 矿冶业

一、元代四川矿业

二、明代四川矿业

第三节 盐业

一、元代四川盐业

二、明代四川盐业

第四节 酿酒与制茶

一、酿酒业

二、制茶业

第五节 造纸业与印刷业

一、元代造纸业与印刷业

二、明代造纸业与印刷业

第六节 造船业

第十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商业与交通

第一节 商业

一、元代四川商业

二、明代四川商业

第二节 交通

一、元代四川交通

二、明代四川交通

三、入藏新通道的开辟

第十一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文化

第一节 哲学

一、元代四川哲学

二、明代四川哲学

第二节 史学

一、史家

二、方志

三、文献

第三节 教育

一、元代四川教育

二、明代四川教育

三、元明四川进士

第四节 文学

一、散文

二、诗歌

三、词曲

第五节 艺术

一、书法

二、绘画

三、雕塑

四、碑志

五、工艺

六、戏剧

第六节 科技

一、农业技术

二、凿井技术

三、陶瓷技术

四、医药技术

第七节 建筑

一、寺观建筑

二、公共建筑

三、民居建筑

第八节 宗教

一、佛教

二、道教

三、伊斯兰教

四、天主教

五、民间宗教

第九节 民俗

一、流风遗韵

二、社会风尚

三、礼仪民俗

四、岁时民俗

五、信仰民俗

六、民间文艺

七、民间语言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前言

《四川通史》第五卷的时间断限，上起13世纪中期，下迄17世纪中期，其所论述的内容，包括元（1260～1368）、明（1368～1644）两代400年间四川政治、经济、民族、文化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脉络。鉴于本书正文已按照章、节、目的统一体例将这些内容尽可能详细地囊括进去，前言再作重述就显得画蛇添足了。这里，仅提出元、明时代与四川历史进程有关的几个问题来加以探讨。其要旨在于，把本段历史放在整个历史长河和全国范围的时空构架中进行考察，以便将在历史背后起作用的、带规律性的因素揭示出来。这样做，有助于加深对本段历史的特点、地位的理解，从总体上把握元、明四川历史的发展变化脉络。因受篇幅局限，不可能提出更多的问题来讨论；表述方式也只能是宏观性扫描、史论式勾画。至于评述的视角、观点是否恰当，则是可以讨论的，期待读者批评指正。

发生在13世纪中国历史上的宋元战争，摧毁了四川社会内部的生机与活力，是对四川历史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头件大事。

元朝的历史一般以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登上蒙古汗位作为起点，但蒙古进军四川的过程，则早在忽必烈的祖父成吉思汗时代就开始了。蒙古对于南宋王朝四川战区的军事进攻，经历了成吉思汗时期（1206～1227）、窝阔台汗时期（1229～1241）、贵由汗时期（1246～1248）与蒙哥汗时期（1251～1259），而至忽必烈汗时

期。到忽必烈即位时，宋元双方在四川政治、军事势力的对比形势是：蒙古以川西、川北为据点，占领了全川三分之二的版图；南宋以川东为据点，其所能控制的州县大约只有60个左右。中统二年（1261）六月，镇守泸州的南宋守将刘整挈城降元。至元八年（1271），忽必烈采纳刘整建言，决定以长江中游的襄樊地区作为突破口，对南宋王朝开展战略进攻。此后，宋元战争的态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至元十年（1273），元军突破襄樊防线，顺流直捣南宋腹心。南宋四川的防守范围只能收缩到重庆、合州等几个沿江孤立据点之上。至元十三年（1276）正月，南宋临安王朝降元，四川仍继续坚持守土。至元十五年（1278），元军攻占重庆，宣布全川底定。直到次年（1279），合州守将王立降元，这才宣告围绕四川而进行了长达52年（1227~1279）的争夺战最后落下了帷幕。

与中国历史上别的改朝换代的战争相比较，宋元战争是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治者为实现建立全国政权目标而进行的战争。由于蒙古统治者在发动对宋战争的时代仍保留着落后野蛮的掠夺方式，也由于蒙古对四川的用兵早于南宋统治下的其他地区，而南宋四川又最后结束抵抗，因此，战争在该地区持续的时间长，其对四川地区的经济文化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后果是不言而喻的。固然，任何战争不可避免会带来一定程度的破坏，但只要这种破坏没有伤及根本，一般说来，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总可医治好战争的创伤，达到甚至超过原来的水平。然而，对于13世纪的四川地区说来，情况却是另外一个样。

大量历史事实告诉我们，经历这场战争后，四川社会中那些能够体现上自汉唐五代下及两宋时代的经济繁荣面貌、生产技术程度和文化昌盛水平的种种成就，在元朝大多消失了。经历过这一历史巨变的宋、元时代的人，对此感受最深。如宋末文天祥撰文说：“蜀自秦以来，更千余年无大兵革，至于本朝，侈繁巨丽，遂甲于天下，不幸荡析。”^[1]元人刘岳中也说：“宋南渡，蜀被兵最甚，宋亡又甚。时丝枲织文之富，衣被天下，今不可复识矣，况衣冠礼乐之盛乎！”^[2]

战争造成了四川人口的锐减，不仅严重损伤了四川社会中经济发展的元气与活力，而且，还把文化发展的这一内部机制给斩断了。经过宋元战争后，元初四川的人户总数仅12万户 [3]。与南宋四川的统计数相比，四川人口下降幅度之大，远远超过了一般新旧王朝更迭时户籍略微偏低的正常许可值。在锐减的人口中，作为四川传统社会中文化发展支柱的世家大族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祖籍四川仁寿的元代学者虞集，对于四川世家大族在战争中的惨重损伤作了许多回忆和记述。如说：“故宋衣冠之世家，百年以来几已尽矣。”他并指出：“吾蜀文学之盛，自先汉至于唐宋，备载简册，家传人诵，不可泯灭。宋南渡以来，蜀在斗绝一隅之地，然而文武忠孝之子，冠盖相望，礼乐文物之懿，德行学问之成，立功立言，卓荦亨畅，下至才艺器物之类，其见诸文辞者亦沛然，非它州之所能及。丧乱以还，废轶殆尽。” [4] 又说：“昔者吾蜀文献之懿，故家大族之盛，自唐历五季至宋，大者著国史，次者州郡有载记，士大夫有文章可传，有见闻可征，所谓贵重。氏族推次甲乙，皆有定品，虽贵且富，非此族也，不通婚姻，盖犹九品中正遗风，谱牒之旧法，不独媚俗为然也。百十年来……其伤残转徙，千百无一二矣。” [5]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方文化的传播与延续，主要是靠文化人这个活的载体来实现的。曾经在铸造唐宋四川文化辉煌中充当中坚力量的世家大族，经历宋元战争，非死即伤，劫后余生，所剩无几。而幸存者及其后裔又大多寓居江南，不复再回故乡。这样的文化载体既然在元代荡然无存，也就很难期望四川文化能有延续和超越两宋盛况的奇迹发生了。

二

元、明王朝定都北京，改变了四川的外部生存条件，是对四川历史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又一件大事。

本段历史的时代背景，与此前的五代、两宋迥然不同的地方在

于，一个南北统一的大一统局面已经形成。经由元朝缔造的大一统的局面，在明朝得以继续巩固、维持，由此也奠定了其后清朝中国的历史版图。从此，四川又成为继汉、唐王朝之后，由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管辖下的一个地方高级政区。

南宋的灭亡，全国的统一，标志着忽必烈汗变以草原为重心的大蒙古国为以汉地为重心的元王朝的完成。与以前建都和林、以漠北草原为重心的蒙古帝国不同，元朝则以中国本部为重心，并且不断将政治中心南移，及至最终以辽、金时代的中都——燕京为都城。为了适应正在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最高统治者的需要，忽必烈在向南宋发起战略进攻后不久，于至元九年（1272），正式下令改中都名为大都（今北京），并将中书省的署第建在大都。这样，大都燕京便正式成为元朝的首都了。

至正二十八年（1368），在群雄争霸中不断发展壮大的朱元璋，即帝位于应天（今南京），建国号大明，是为明太祖。明朝乘势北伐，攻克大都，灭亡元朝，但仍面临着残元势力和来自北方蒙古族的挑战。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统治，朱元璋不得不在北边驻扎重兵；但另一方面，又离不开政治中心应天，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定都于南京。明成祖朱棣即位后，经过削藩，为了适应新情况，他决定将都城由南京正式迁到自己经营多年的根据地——北京。这样，继元朝之后，北京又成为明朝的都城。从此，北京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政治中心的格局，历清代而至近现代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众所周知，周、秦、汉、唐王朝统治全国的政治中心都在西部。开创周、秦、汉、唐王朝基业的政治势力，都是依靠西部地区而崛起的。为了固本强根，这些王朝的统治者无不把西部地区作为他们的“京畿”和“腹地”，不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维系和照顾。正是在这种政治背景下，包括四川在内的西部地区的经济、文化，因临近首都的地理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和条件。于是，汉唐以降，无论是以关中平原为依托的西北地区，还是以成都平原为依托的西南地

区，都曾经经历了一个向上发展的过程，在各个领域创造过无数的辉煌，为中国古代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但是，随后由于都城长安受西北民族的侵逼，中原统治者难以在西北地区安身立足，政治中心随时有向东迁南移的需要。从宋王朝的移治开封为都，到再迁江南的临安为行在，从此，包括四川在内的西部许多地区开始逐步被边缘化了。及至元朝定都北京，将大都附近地区作为“腹里”，再经过明朝的迁都北京，从而使得四川远离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格局定型化。

如果说，从外部条件看，与四川为邻的西北民族、西藏和南诏等民族，过去曾经是威胁、牵制中原王朝的地区，如今均成为元王朝的疆土。元朝对边疆地区的有效治理，消弭了昔日的边患。元朝的大一统局面，从根本上阻止了10世纪以来四川历史地方化发展的势头，大大降低了中央王朝对四川的依赖。加之元、明王朝建都北京，使四川盆地远离政治中心。这样，从元、明以后，对于中央王朝而言，四川所赖以依存的地理优势，仅仅在于“蜀地三面邻夷”^[6]，因此，当这些地区有警时，它还能在协助中央王朝治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上发挥“首领西南”作用。这样，四川也就难以像以前那样发挥影响全国局势，并获得独立发展经济文化的外部条件。在元、明时代，四川既然失去了继续维系其文化发达地位的外部条件，因此，它从两宋时期的鼎盛巅峰跌落下来也就不足为奇了。

明人杨慎在一篇写给乡邦友人的书信中，就从地理与人文的视角，探讨了外部条件的变化对于四川文教兴衰的影响作用。他指出：“尝慨今天下士习，大不如古，盖道有升降，时则然。吾乡去宸极独远，文教之被，不及前代，地则然。汉都在长安，与蜀仅接壤，而相如、君平、王褒、子云，幽思挹藻，四海为嵩。唐则伯玉、太白，宋则苏氏父子，至元矣，而犹有虞伯生、邓文原，差强人意焉。国朝上轨汉唐，吾乡百七十年，士生其间，学犹未有定方，文犹未有定体也。”^[7]显然，身为蜀人的杨慎，有感于“吾乡去宸极独远”，在

文教之普及方面，在人才造化方面，均不及汉、唐、宋之世。他已经认识到，明朝四川之所以在“文教之被”上“不及前代”，究其原因，“地则然”，简言之，正是由于四川的外部地理区位条件变化决定的。只是因为生在当朝，他不便把其中的道理说透罢了。

三

元、明时期连续出现的地方性割据政权，打压了经济文化正在增长的势头，是对四川历史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再一件大事。

元、明两代400多年间，在四川先后出现过两个地方性割据政权——由明玉珍在重庆所建立的大夏政权，以及由张献忠在成都所建立的大西政权。这样，在四川古代历史上，一共出现了7个建号自立的地方政权：东汉公孙述的“大成”、蜀汉刘备的“蜀汉”、西晋李特的“成汉”、五代王建的“前蜀”、孟知祥的“后蜀”、明玉珍的“大夏”和张献忠的“大西”政权。尽管在这7个地方政权中，以大夏政权和大西政权存在的时间最短，前者为11年（1361～1371），后者两年多（1644～1647），但是，它们对于四川历史进程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却是难以估量的。

这两个地方政权之所以在四川产生，绝不是偶然的。它们都是在元、明王朝末世，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化，全国范围的农民战争已然爆发的背景下，利用当时封建王朝分崩离析、摇摇欲坠、朝不保夕、无暇西顾的“大好”形势，以及四川远离中枢、地理险阻、封闭自足的有利条件而称雄自立的。由于当时天下大乱，盆地内部长期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在群雄角逐、互相争夺、各自为政的局面下，新的政权面临着来自其他敌对力量的反对与围困。为了维系自己的生存，它们都不得不实行军事管制体制和保持战争状态。在这种背景下，四川很难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势必受到影响，难有任

何重大作为。

四川盆地的地理位置决定了，一方面由于能在经济上自给自足，在地理上为群山险阻守卫，因而这一经济区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封闭性；另一方面，四川盆地经济系统由于受群山环锁的制约和“地狭人夥”的限制，本身封闭程度较高，经济规模十分有限。所以，当大规模的动乱到来时，容易使整个社会卷入其中，并遭到破坏，从而导致正常有序的生产迅速下降，必然引起四川盆地社会经济的急剧衰落，并造成下滑不可遏阻的趋势 [8]。

正因为如此，所以，四川盆地经济区的承受能力是十分有限和脆弱的。当宋元战争于1279年结束，遭受重创的四川社会，经过有元一代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元气缓慢恢复，行将开步之际，元末农民起义的爆发，明玉珍的大夏政权出现了。大夏政权尽管宣布“安民保境”，但在此前后的战争创伤，亟待休养，采取军事管制，能够保证军队的给养已属不易，要想恢复战前的水平显然是不现实的。经过明朝灭夏之战的折腾，到了明朝，好不容易重新收拾山河，一切又得从头做起。就这样，恢复生产秩序，发展社会经济，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努力，到了杨升庵所处的正德、嘉靖时代，四川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开始有了某种转机，因而表现在经济领域开始有所起色，在文化领域也出现了以新都杨升庵家族为代表的蜀学兴起的势头。但即使这样，也是与宋朝经济文化的黄金时代不能比拟的。正如杨慎所说：“吾蜀科第，莫盛于宋……经元兵之惨，民靡孑遗，积以百八十年，犹未能复如宋世之半也。” [9]

然而，就在四川经济文化的增长势头还不到宋代一半的紧要关头，四川社会又遭受了一次更大的浩劫——始自明末天启元年（1621）永宁（今叙永）土司奢崇明父子的叛乱。叛军先陷遵义，后据重庆，再攻川西，围困成都达百余日之久。叛军败溃后五年（1627），明末农民大起义便从陕西开始爆发了。从崇祯七年（1634）开始，明末农民军李自成、张献忠部，不断轮番向四川内地

展开进攻，转战于川境内外，纵横驰骋，如入无人之境，所过州县，无不遭到兵火的摧残。直到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明朝覆亡。八月，张献忠再度入川，攻破成都。十一月，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此后，各种政治势力无不利用明清易代之际，在四川境土之上，各据一方，互相杀伐，直杀得巴蜀金瓯破碎，人民非死即逃，早就崩溃的整个四川社会经济，从此掉进万劫不复的深渊之中。

反观四川以外东南地区，由于这些地区的地理区位、经济结构以及经济能量的承载能力与四川内陆盆地不同，故而有着不同的发展轨迹。当社会动乱到来之际，这些地区不仅本身有较强的释放通道和承受能力，而且还在于，它没有重复成为某个地方割据政权的支撑实体，没有连续多次遭受如此毁灭性的重创。这样，引起社会动荡的时间、范围、规模、程度都不如四川这样集中；即使遭受有如元朝灭宋这类事变的同样重挫，也能得到较快的恢复。因此，整个东南地区的经济能够在同一时期处于稳定的发展状态。一些过去在唐代与成都类似的城市如苏州、杭州，虽经元、明历史风雨的冲刷仍得以长期繁荣不衰。而四川则恰在此时，“屋漏又遭连夜雨”，在重重打击之下，经济的发展有如雪上加霜，连连受挫，文化的复兴机会一再丧失。这样，四川文化也便从唐宋时繁盛的巅峰跌落下来，其间虽然在某些领域不乏突出成就者，但整个水平已不可与昔日同语。

四

元、明时代大规模省际移民的兴起，注入了新的文化特色，是对四川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又一事件。

四川文化的发展变化，长期以来主要是受来自秦岭以外的中原文化的影响。从秦灭巴蜀开始，大批中原居民迁入四川，导致四川渐“染秦化”^[10]。此后，历汉唐五代而及两宋，历代中原墨客骚人、

商家大贾、避难流民源源不断，致使四川文化更多地反映出中原文化的特色。但是，自从宋元战争以后，及至元、明时代，四川文化的特色因大规模的省际人口流动带来了许多变化。

由于四川原有土著居民死亡流徙，几无子遗，这就为外省居民进入四川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南宋以来长江中游一带经济发展，以及江西、两湖之间的移民运动，则为长江中下游地区人民向四川启动移民创造了条件和可能。因此，从元朝后期开始，便有源源不断的湖广行省的居民迁徙入川的活动出现。至正十一年（1351），红巾起义爆发。徐寿辉领导的起义军转战江淮，又有一大批江淮百姓入蜀“避兵”、“避乱”。至正二十二年（1362），明玉珍率湖北籍红巾军将士入川，在重庆建立了大夏政权后，采取一系列保境安民的政策，吸引和安置了不少湖北难民。朱元璋立国后，于洪武初年派廖永忠入川，消灭了大夏政权。随后又将一批来自江淮的明军将士留在四川从事戍守和屯垦。为了填补四川人口空虚，还采取强制措施安置了大批来自湖广的百姓，而另一大批江淮百姓也趁机迁居四川。

这样，从元代后期启动的江淮移民入川运动，带来了以湖北文化为代表的长江东南文化，并从根本上遏阻了自秦汉以来以秦陇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对四川的影响。随着明清以来中国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东移南迁，秦陇文化本身的影响力也在减弱，经过长时期的文化交流、碰撞与吸纳，以湖北文化为代表的长江东南文化特色逐渐与四川本土文化融汇在一起，从而使得本土的巴蜀文化更多地表现出湖北文化的特色。由于湖北在文化地理上居于东西南北要冲的位置，不独能代表长江文化，并能沟通黄河文化，在文化特色上具有鲜明的交融性和沟通性 [11]。这样的特色文化的注入，为明、清以后巴蜀文化的铸造、巴蜀人才的崛起带来了新的活力。

其中，以四川境内黄州府“麻城孝感乡”的移民群体的崛起最为突出。早在元、明时代就已进入四川的黄麻籍和“麻城孝感乡”的移民群体，不仅定居时间长，历史悠久，人数众多，势力强大，而且人才辈

出，人文荟萃，颇多世家望族，社会知名度高，影响十分广泛。以至到了明、清时代，“以文章功业震耀当时”的四川文化精英，其先世大多来自于麻城。据光绪《麻城县志》记载，先世原籍为麻城，其功业足以“增光梓里”的四川文化名人中，地位最突出的有三位：一位是杨升庵，称其为“新都人，先世由麻城迁蜀”；第二位是来知德，称其“号瞿唐，精通易理。原籍由萧山徙楚麻城。元末祖泰由麻城迁蜀”；第三位是张鹏翮，称其“麻城人，入四川籍。康熙九年进士”。县志编者还评论说：“麻虽蕞尔一隅，其懋迁外徙者，多以文章功业震耀当时，洵足增光梓里。如上数公者，诚所谓自楚往也。即近代以科甲显……皆称祖籍麻城。访求宗谱，岂迁地而益能为良欤！”^[12]

元、明时代省际移民兴起之后，不仅把以湖北文化为代表的东南特色文化注入巴蜀，同时还把湖北话（主要是“麻城话”）、湖南话、江西话等也带进了四川地区。据语言学者研究指出，从语言的实际情况看，今天的四川话与前人所说的巴蜀方言在词汇上有很大的差别。巴蜀方言的大部分词语，在今天的四川话中已经很难听到和见到了。然而，许多并非蜀方言，却至今活在四川人的口语中，其中尤以楚方言居多。民国《湖北麻城县志·方言》共收有方言词229个，其中竟有158个与今天的成都话相同，比例高达69%。这表明，在四川官话（亦称“湖广话”）形成的过程中，湖广移民的确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3]。

这就意味着，随着人口成分的改变，湖北文化已经从根本上遏阻了自秦汉以来以秦陇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对四川的影响。这样，在传承四川文化传统上，元明时期肩负着承上启下的任务，发挥了改塑文化特色的历史作用。

陈世松

2008年12月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注解：

- [1]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9《衡州上元记》。
- [2] 刘岳中：《申斋集》卷2《赠蒲学正序》。
- [3] 《元史》卷12《世祖纪》。
- [4]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3《亡弟嘉鱼大夫仲常墓志铭》。
- [5]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0《题晋阳罗氏族谱图》。
- [6] 天启六年（1626）四川巡抚陈睿谟语，见《明熹宗实录》卷79。
- [7] 杨慎：《升庵诗文补遗》卷1《与周子籲书》，王文才、万光治主编《杨升庵丛书》（四），天地出版社2002年版，第77页。
- [8] 参见谢元鲁：《秦汉到隋唐四川盆地经济区能量与信息交换》，《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 [9] 杨慎：《升庵遗集》卷22《内江科贡题名序》，王文才、万光治主编《杨升庵丛书》（三），天地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9～1070页。
- [10] 常璩：《华阳国志》卷3《蜀志》。
- [11] 周积明：《文化分区与湖北文化》，《江汉论坛》2004年第9期。
- [12] 光绪《麻城县志》卷24《耆旧·流寓》。
- [13] 黄尚军：《湖广移民对四川方言形成的影响》，《川东学刊》第7卷第1期，1997年，达州。

第一章 元代四川的政治

由于南宋统治在四川地区结束得较晚（1279），而元朝在四川地区的统治又崩溃得较早（1363年明玉珍在重庆建立大夏政权），所以元朝统治四川的时间显得格外的短。元代历史一般划分为三个阶段：元世祖忽必烈时期（1260～1294）为元代早期；忽必烈去世（1294）至元顺帝即位（1333）为元代中期；元顺帝时期（1333～1368）为元代晚期。

第一节 元初四川的政局

一、廉希宪镇秦蜀



图1-1 元世祖忽必烈像（故宫博物院藏）

元代对四川的政治统治，始于忽必烈汗时代。忽必烈一生的事

业，是从在潜邸（指天子未即位前所居之地）幕府集结贤士起家的。而他之所以能够战胜他的竞争对手、幼弟阿里不哥，成功登上大汗宝座，与谋臣廉希宪巧妙联络蒙哥汗原来部署在四川的大将，一举击溃支持阿里不哥的势力——驻守六盘山的浑都海部有直接的关系。



图1-2 廉善甫（希宪）像（采自《三才图会》）

忽必烈是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的二儿子。他的家庭因为封地在真定（今河北正定）的关系，通过一些供其服务的汉人僧、道、医生与翻译等人员，较早与汉地人物有接触。由于当时北方战乱，不少知识分子混迹于这些人员之中，有些人本身就是儒士。通过这层关系，忽必烈年轻时耳濡目染，不能不接受其影响。在对中国悠久历史逐渐了解的基础上，忽必烈对那些常为士人所称道的圣君明臣不禁怀有向往之情。为了实现自己“大有为于天下”的远大抱负，忽必烈决心效法唐太宗招揽十八学土的榜样，开始在潜邸设置幕府，广招天下之士。据统计，从1244年起，到1260年即大汗位止，忽必烈在潜邸所延揽的人才，可考者约有60余人，他们都是当时东西各国及中国北方最优秀的俊彦 [1]。在这些优秀人才中，西域人廉希宪便是最突出的一个。

廉希宪虽然是西域人，但汉化较深，是一个纯粹的儒者，本人好读书，被忽必烈称之为“廉孟子”。他在维护中原文化与促成汉化上所作的努力，与中原学者别无二致。1254年，忽必烈接受蒙哥汗授予他的京兆（今陕西西安市）封地，便任命廉希宪为宣抚使。京兆靠近甘

肃、四川，“控制陇蜀”，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里的情况十分复杂：“诸王贵藩分布左右，民杂羌戎，尤号难治”。廉希宪到任后，访求老百姓的疾苦，“抑强扶弱”；向当地的名儒请教“治道”；兴办学校，教育人才，禁止把儒士当奴隶，深得当地的民心。但由于蒙哥汗深恐忽必烈在中原势力坐大，于是便派亲信阿蓝答儿和刘太平到京兆进行钩考，意在通过清算京兆府的钱粮来迫使忽必烈放弃汉法。不得已忽必烈只得放弃京兆，把京兆还归蒙哥汗。

蒙哥汗死讯刚至，驻军鄂州前线的忽必烈即派廉希宪先行，“深察事变”。廉希宪在协助忽必烈夺取汗位的过程中，出谋划策，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失为当时政治舞台上的关键人物之一。在廉希宪策划的谋略中，有两条最为要害：一是以“天时人事”进言，力劝忽必烈采取先发制人策略，抢先即位。他认为如果让阿里不哥抢先即位，将陷“我为后时”，一切都会被动；反之，如果抢先即位，这样就可以向天下“颁告德音”，阿里不哥若有不服，就会落个“叛逆”罪名。其二是尽快派人到京兆，控制川、陕，切断阿里不哥与六盘山蒙古驻军的联系。

蒙哥死后，原来跟随他南征的蒙古诸军“散处秦、蜀”一带。大将浑都海屯驻在六盘山，其部将密里火者戍守成都，乞台不花戍守青居（今南充市南），与控制京兆的官员刘太平、霍鲁海连成一气，企图拥立在漠北的阿里不哥为汗，是忽必烈即位的最大政治军事障碍。加之刘太平生性险诈，“要结诸将”。如果这些势力依仗关中的形胜，“设有异谋，渐不可制”。为了侦探当地的“人情事宜”，必须立即派人赶往京兆了解情况。忽必烈根据廉希宪的建议，决定派赵良弼从鄂州到陕西。

当忽必烈一行从鄂州向北进发的途中，赵良弼就带回了关中形势的紧急情报：浑都海屯军六盘山，兵强马壮，听说蒙哥去世后，无心留守，其部下皆欲北归，如果军队开拔，恐有不测；驻在成都的大帅纽璘，统领秦、蜀蒙古诸军，年少气盛，与六盘山驻军过往甚密，其

副将乞台不花亲戚家属皆在北庭，“其心皆不可测”；刘太平、霍鲁海气焰嚣张，与六盘山互为表里，已经自行尚书省事，拘收关中诸处钱粮，并且打着接应川蜀的旗号，实欲据有其地。此外，在四川的百家奴、刘黑马、汪惟正兄弟，则处于观望之中，正等待局势变化，以便考虑听命行事。

不久，忽必烈从燕京回到开平，他采纳廉希宪等谋臣的建议，毅然于当年（1260）三月一日举行忽里勒台会议，二十四日宣布即大汗位。忽必烈即位后，颁诏成立十路宣抚司，派遣宣抚使到中原各地接管权力。当时，忽必烈将陕西、四川合并为一道，任命廉希宪为宣抚使，商挺为抚使，前往京兆接管政权。

当廉希宪、商挺带着诏旨来到京兆时，刘太平、霍鲁海等人已经抢先于五月一日乘急传入城中，密谋为变。两天后，廉希宪、商挺入城，召集城中的官吏，宣示蒙古国第五大汗忽必烈的诏旨，并遣人驰往六盘山宣谕安抚。这时，京兆城中两种势力并存，事变正在酝酿之中。

过了不几天，驻六盘山的断事官阔阔出遣使来报告：浑都海已经响应阿里不哥起兵谋反了。廉希宪派去诏谕的使者朵罗台已被杀掉。浑都海正派人乘急传到四川，命成都的部将密里火者、青居部将乞台不花，各起本部兵马，前来六盘山赴援。同时，浑都海还给蒙古军奥鲁官（军需后勤官）兀奴忽一批金帛，让他用来招募新军。浑都海还暗中与在京兆的刘太平、霍鲁海约定“同并举事”。

在这紧要关头，廉希宪当机立断，在来不及请示圣旨的情况下，断然作出非常处置，依靠一些非蒙古的大将，抢先对支持浑都海的蒙古军部将、官员采取拘捕、诛灭行动：先遣成都万户刘黑马入京兆，将城中的刘太平、霍鲁海及其党羽一举抓捕，关进狱中；又遣刘黑马回成都，把密里火者杀掉，还命留守青居的汪惟正把乞台不花杀掉。与此同时，廉希宪还下令调遣驻守在秦、巩一带的汪良臣率军进遏六

盘山。这样，京兆形势才得以初步安定下来。

不料，刚刚收系刘太平、霍鲁海入狱一天，就传来忽必烈因为阿里不哥反，而宣告“诏赦天下”的急报。如果执行这一新的诏命，放了刘太平、霍鲁海，就等于放虎归山，为了避免后患，在赦诏至临潼时，廉希宪立即下命绞杀刘太平等于狱中，然后才去迎接赦诏。事后，廉希宪遣使入朝，自劾“停赦行刑”、征调诸军、擅以汪良臣为帅之罪。忽必烈不仅没有怪罪于他，还称赞他说，这就是你们读书人所说的“权”字是也。我既委任你“方面之权”，自当“从宜无拘常制，坐失事机”。

浑都海原本应命于阿里不哥，但当他得知忽必烈势力已经控制京兆后，不敢轻举妄动，从而打消了东进的念头，加上军中将士咸思北归，于是采取下策，“重装北归”，遂西渡黄河，至七月，退至甘州。直到这时，阿里不哥派出的接应部队，才在阿蓝答儿的率领下与浑都海实现会合。但当他们掉头东进，回攻关中之时，廉希宪已经征集秦陇、平凉诸军，招募陕右新军，巩固了关中阵地。支持阿里不哥的蒙古军，同支持忽必烈的蒙古军，第一次在疆场上对峙，两军拒守月余，号称精锐的浑都海军也不能取胜。忽必烈随即命诸王合丹、合必赤领兵出击，分三路向浑都海发起进攻。参加作战的还有由汪良臣统领的秦巩平凉诸军，以及由八春统领的“蜀卒践更，及在家余丁”。两军大战于删丹（今甘肃山丹），阿里不哥军大溃，阿蓝答儿、浑都海相继败死。随着阿里不哥所倚重的这支主力部队的土崩瓦解，忽必烈逐渐巩固了在陕西的统治，接着又把政令推向四川本土。

当时蒙古的统治势力还没有达到控制四川全境的地步，许多政令都是通过设在陕西、甘肃的军政机构来遥控指挥的。元代统治四川的历史序幕，可以说是以陕西、甘肃为起点一步步揭开的。

中统元年（1260）八月，忽必烈下诏，改京兆宣抚使为秦蜀行中书省，以廉希宪为右丞，商挺为签行省事，赵良弼为行省参议。廉希

宪鉴于四川地区屡经兵燹，降附州县的大量居民仍躲藏在山谷之中，为了在与南宋四川当局争夺城寨中建立巩固的后方基地，他上奏说，此刻特别应当申敕军吏，禁止俘掠，如有违者，“千户以下与犯人同罪”。同时还应下令禁止贩卖人口的行为。忽必烈采纳这一建议，一面诏谕秦蜀行省“存恤归附军民”；一面注意充分发挥宋降将的作用，通过升官晋爵笼络他们，以扩大政治诏谕的范围和影响。如命宋云顶城（今成都金堂县云顶山）降将张威持诏安抚成都路尚未投降的绵、资、邛、彭等州，赐给西川、潼川、隆庆、顺庆等府各处山寨归附官吏宣命、金符有差。忽必烈还给南宋降将杨大渊颁手诏，特赐虎符，充夔府路行省，兼安抚勾当。经过这一番经略，“由是四川遂安，降者益众”^[2]。

二、“泸南之变”

正是在忽必烈依托关中、大力招降四川州县的背景下，中统二年（1261）六月，在四川泸州发生了震惊蒙、宋朝廷的刘整降元事件。事件的政治军事背景如下：

1260年忽必烈即位后，屯驻四川的蒙古、汉军逐渐形成了两个中心：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川都元帅府和以青居为中心的东川都元帅府。东川帅府南临合州钓鱼城，正处于蒙、宋两军交兵对垒的前沿。由于蒙古方面忙于解决王位继承问题，无暇集中兵力围攻钓鱼城；而钓鱼城这时也因前段蒙古集中用兵，造成“民凋敝甚”，亟待休整，巩固自己的阵地。正是在双方势均力敌，各自都不能向对方发动大规模攻势的情况下，所以，此后十余年间，在东川一线和钓鱼城战场，基本上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波澜，已不再像蒙哥征蜀时期那样，成为举世瞩目的焦点。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西川方向，以成都为据点的西川帅府

则正处于急剧向四周开拓的阶段。在蒙哥征蜀时期，设在成都的蒙古都元帅府先后攻占了成都附近的彭、汉、怀安、绵、龙（今平武）、雅诸州。忽必烈即位后，纽璘继又招降了黎、雅、碉门、岩州、偏林关等地的少数民族，“得汉、番二万余户”^[3]。中统元年（1260）八月，忽必烈设立秦蜀行中书省，以作为直接管理陕西、四川征战大事的派出机构。接着又运用行政手段，安抚民心，稳定秩序，推行一系列有利于恢复生产的措施。因此，在当时驻蜀蒙古军中，只有西川帅府锋芒毕露，气势最甚，最对南宋四川时局构成威胁。

当时成为蒙古西川帅府攻击目标的南宋据点有二：一个是嘉定（今乐山市），另一个是泸州。嘉定在南宋四川制置使余玠构筑的山城防御体系中，号称“镇西之根本”。自1252年以来，宋军在这里多次挫败蒙古军的重兵围攻。由于成都城被废弃，南宋成都路不得不移治嘉定城。所以嘉定城的守臣依例兼成都安抚副使，并“任责威、茂、黎、雅边防”^[4]。宋、蒙两军在1260年以后，曾经各自向对方据点出兵偷袭，以至在成都至嘉定之间，双方交兵从未间断过。

事件发生地泸州，在南宋前四川制置使余玠构筑的山城防御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1243年之后，泸州治所迁居到了距泸州东南60里长江边上的神臂城，原来驻节在怀安军云顶山（今金堂县东南淮口镇）的潼川府（治今三台县），也相继移治到了神臂城。以泸州为治所的潼川府路，早在蒙哥时期即已被蒙古军所占领。忽必烈即位后，蒙古已经在潼川城设官镇抚。这时的泸州继续成为南宋潼川府路安抚司的治地，统率一路兵马，虽然泸州守臣例兼潼川府安抚使，但不领有全盛时期十五军州的辖境。它和嘉定城同属于蒙古西川帅府进取的目标，但却处于长江上游嘉定、叙州（今宜宾市）的掩护之下。其主要职责是守卫长江上游的叙州、长宁（今长宁县南），尤其为长江下游的重庆和东川地区发挥屏障作用。鉴于泸州战略地位的重要，一方面既要防备驻守成都的蒙古军队从嘉定、叙州方向发起的水上攻势，另一方面又须对付来自云南方向的蒙古军的军事压力，因此，当

时它事实上处于牵一发而动全局的关键地位。一旦泸州发生变故，势必牵动蒙宋两军，影响全蜀局势，而成为新形势下斗争的焦点。

蒙哥汗大举征蜀遭到溃败之后，南宋四川当局如能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尚可为时局带来某种转机。然而，恰逢这时满朝文武却热衷于邀功赏，争权夺利，大搞倾轧分裂活动，以致触发了腐朽的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泸州因刘整出任守臣，也被深深地卷进这一冲突的漩涡之中。

刘整（1212～1275），原是南宋京湖制司下的一个“小校”，“善于教练战士”，被李曾伯选拔为将，后随李曾伯入蜀，逐渐成为四川制置司下的四大主力将之一。在蒙哥征蜀期间，跟随四川制置使蒲泽之率部征战，以功奏捷。后因蒙古将纽璘在涪州藿市架设浮桥封锁长江，阻挡援蜀水军不得过，为此宋理宗颁立赏格于天下：“如能出奇砍桥袭寨有显著者，旌赏有差。”^[5] 刘整应诏前往，与曹世雄协同作战，终于冲破封锁，“奏断桥之功”。1260年宋廷论功行赏，贾世道却把功劳归之于亲信、鄂州守将吕文德名下。当年四月，刘整遭到排挤，被不明不白地移调至泸州，担任知泸州兼潼川路安抚副使。



图1-3 合江县神臂城（老泸州）刘整降元图

刘整入泸后，他不仅与四川的南方籍官员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而且与四川上司的关系也日益恶化。刘整“恃才桀傲”，不把上司看在眼里，四川宣抚司、制置司也对刘整“皆不喜之”。制置副使俞兴、策应大使吕文德乘机决定派遣使臣到泸州，欲借清算“军前钱粮”的名义，把刘整搞下去。接着又以军情紧迫为借口，召刘整赴制置司议事，以

便进一步将其除掉。面对上司的迫害，刘整申诉无门，私自派人向俞兴求情，而又不被接纳，最后被迫发动泸南事变，走上叛宋道路。

中统二年（1261）六月，驻守成都的蒙古守将刘黑马突然收到刘整来信，表示愿意主动携“泸南重地”归降。这一举措使蒙古诸将顿时感到难以理解，十分怀疑。刘黑马为防不测，决定先派他的儿子刘元振率军前去受降，以便观察虚实。六月，刘整乘给鄂州守将吕文德庆祝生辰之机，发动叛变，将不愿降蒙的27个文武官员一并杀害。简州状元许奕之子许彪孙，人称许观使，这时正在泸州避难。刘整召他代自己草拟一道降表，以便把潼川府献给蒙古。许彪孙断然拒绝说：“此腕可断，此笔不可书也。”他随即闭门与全家人服药自尽 [6]。七月，南宋四川制置使俞兴奉命讨叛，自重庆进攻神臂城。刘整与刘元振凭借泸州所在的神臂城拒守。八月，蒙古军从成都前来增援，内外夹击，大败宋军。十月，吕文德从长江中游出兵扫清神臂山外围寨堡，至1262年初，宋朝收复泸州，将其更名为江安军。



图1-4 神臂城远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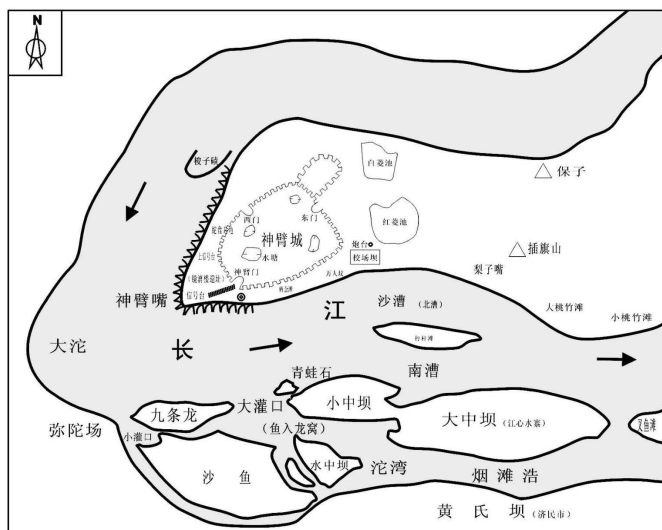


图1-5 神臂城江上险滩示意图

至元四年（1267），刘整奉命入京觐见忽必烈，当面提出奏请：“攻宋方略，宜先从事襄阳。”^[7] 忽必烈不仅采纳这一方案，而且还授给刘整以镇国上将军、都元帅的头衔，命他在襄阳训练蒙古水军。宋元战争的历史过程表明，自从元朝改变主攻方向，首先攻陷襄阳之后，整个元朝灭宋的进程大大加快了。所以，元人评价说：“非刘整之叛，（元朝）无以周知渡江之谋……元遂用其策以灭宋。”^[8] 明人也站在汉人立场上指责说：“亡宋贼臣，（刘）整罪居首。”^[9]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发生在四川的泸南事变，对于整个宋元战争的进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用。

泸南事件后，蒙宋双方在四川的争夺呈现出势均力敌的态势。在西川，忽必烈以都元帅纽璘、百家奴镇守成都，刘黑马兼任成都经略使，其主要任务是抚定西川，并继续扩展蒙古在西川的统治地盘。为扼制嘉定宋军的攻势，蒙古又在眉、简二城驻军镇守，此举切断嘉定往来之路，使嘉定的宋军更加难有作为。在东川，忽必烈命蒙古征南都元帅钦察与汪惟正同守青居山，置东川元帅府。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监视合州、重庆，防止宋军从嘉陵江发起进攻。在东川元帅府之下，

忽必烈先后派遣南宋降将杨大渊、张大悦、蒲元圭驻守各自所在的大获、运山、大良城，并行帅府事。接着，忽必烈又任命杨大渊为东川都元帅，派他绕过钓鱼城，横跨渠江，向开、达、夔州一带扩展。命刘整在潼川设立帅府，居中策应东、西两川。

襄樊战役开始前，南宋四川原有60余州地盘多已残破，大约只有“二十余州”为宋所有；“所谓二十余州者，或一州而存一县，或一县而存一乡”^[10]。咸淳四年（1268），朱禔孙接任四川制置使，在原有据点的基础上又新筑了一些防御性质的山城寨堡，分布于沿江和东川一带，其防御重点是嘉定、泸州、重庆、合州、涪州、夔州等处。这种防守态势大体上维持到南宋灭亡以后。

宋元襄樊之战^[11]，从至元五年（1268）九月开始包围襄樊，到至元七年（1270）冬完成战略包围；从至元九年（1272）春开始对襄樊发动总攻，到至元十年（1273）正月樊城陷落、二月守将吕文焕以襄阳降元为止，整个过程持续了五年之久。襄樊战役是南宋防线全面崩溃以至灭亡的转折，由此带来了宋元战局的根本性变化，但是，在四川战场上，蒙宋两军长期对峙的格局一时还难以打破。

三、赛典赤抚川陕

中统三年（1262）春，进驻漠南的忽必烈正全神贯注地对付阿里不哥的南犯的时候，从他统治下的汉地山东传来了李璘叛乱的消息。接着，在平定李璘叛乱后不久，身为中书省平章政事的汉臣王文统又以与李璘同谋的罪名被处以极刑。这些都是发生在元初中央政坛的重大政治事件，由此在中朝卷起了一场空前的政治风波。这一事件导致元朝统治政策的重大调整，作为元朝统治下的四川地区，虽然仍处在与南宋的征战之中，但也不能不深受其影响。

李璘原本是金朝华北地区最为强大的汉人武装头目之一。在金朝

统治势力崩溃后，这些汉人武装头目在各自的辖境内统军管民，征税治刑，生杀予夺，专制一方，俨然如春秋时代的诸侯、唐朝的藩镇，因此被称为汉人世侯。李璿承袭其父李全——一个靠背叛红袄起义军起家，后又降宋归蒙的地方武装头目的职位，“专制山东”30余年。在蒙古势力方张的年代，他采取韬光养晦的策略应付蒙古朝廷，同时又不时借口南宋进攻作为自己完缮城池、增扩兵丁的理由。当忽必烈忙于对付漠北的阿里不哥之际，李璿错误估计形势，第一个公开跳出来反叛蒙古。中统三年（1262）二月一日，李璿正式发难，到七月二十一日忽必烈派军收复济南等地，叛乱仅仅四个多月就遭到失败。李璿称兵叛乱，给了忽必烈以很大的震动。他从这一事件中看到，北方汉族军阀头目权力太大，足以构成对中央政权的威胁。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消除危害统一的隐患，忽必烈决心借这一事件，“潜销方镇之横”。

李璿叛乱不久，忽必烈便以同谋叛乱罪，断然把李璿的岳丈、在中书省任平章政事的王文统处以极刑。王文统是元朝历史上第一个被诛杀的相臣。由于他是在一群汉人儒臣的支持下入主朝廷中枢的，他之参与谋反，使忽必烈开始对御前的汉人臣僚产生疑虑，担心朝中还有反叛集团成员继续隐藏下来，因此便借追查王文统的进身来路，对一些与王文统共过事的朝士进行审查。正是在这种气氛之中，曾经举荐过王文统的重臣刘秉忠、张易难逃干系，而直接遭到牵连的则有秦蜀行省的廉希宪、商挺和赵良弼。他们三人虽然皆是忽必烈幕府的“潜邸旧侣”，但这时因遭兴元府同知费寅的诬告，廉希宪被怀疑为“潜蓄异志”，配合李璿叛乱“修城治兵”，商挺被怀疑为是王文统的“西南之朋”，赵良弼被怀疑为是王文统的“流亚”^[12]。他们三人皆因此受到忽必烈的亲自审问。经中书审讯结果，虽未获得告发的证状，继而发现所谓同谋之说皆系子虚乌有，费寅也因诬告而坐诛，但廉希宪却因此而被罢黜官职，调离秦蜀行省，另由粘合南合代行省事。

粘合南合出身于金贵族之家，他在任江淮安抚使时适逢忽必烈率军征鄂，在途中，他就向当时还是藩王的忽必烈进言，说李璫专制一方，其人多诈，离叛乱的日子不远了 [13]。李璫叛乱后，忽必烈派他接替廉希宪“谨守西鄙”，从中统三年（1262）到至元元年（1264），在秦蜀行省任职时间不到两年。其间，忽必烈已下令在成都设立西川行枢密院，以阿脱、商挺领之，后改命阿脱专掌军政，商挺只掌刑名钱谷。

王文统被诛后，忽必烈再也不敢像过去那样轻易地将政权交给汉人，为了防止叛乱发生，他亟须一种足以牵制汉人并取代汉人在中朝担任辅弼重任的政治势力。于是回回人便乘势而起。粘合南合调离秦蜀行省时，回回人的权势日渐增大，他们不仅取代儒臣在朝廷的地位，而且还被派往地方执掌大权。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回回人赛典赤受命接替粘合南合抚治川陕。

赛典赤，全名赛典赤·瞻思丁，一名乌马尔，是别庵伯儿的后裔 [14]。按“别庵伯儿”是波斯文“圣人”“先知”之义，即指回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瞻思丁是他的本名，乌马尔是他的别名。由于他出身于回教的圣裔，因此被尊称为赛典赤，义为贵族、大首领 [15]。

赛典赤是最早投奔蒙古的色目人（回回人是色目人的一种），早在成吉思汗西征时，他即率千骑事蒙，被成吉思汗留在身边，担任宿卫，一路随从出征。其后在蒙古诸汗时期，历任断事官。由于赛典赤所到之处轻财安民，颇有人望，因此，在回回人中是罕见的“有良德者” [16]。忽必烈即位后，立十路安抚司，他被擢升为燕京宣抚使。中统二年（1261）拜中书平章政事。至元元年（1264）被派往秦蜀行省，出任平章政事。

赛典赤镇抚秦蜀行省长达十年（1264～1273）之久，其任职期内正值元世祖改变攻宋战略方向，把进攻重点调整至长江中游的襄樊一线的前后。作为四川战区的执政任务，主要是安抚统治区，招降南

宋未归附之人，牵制上游，免除朝廷实施攻宋新战略的后顾之忧。赛典赤较好地完成了忽必烈交给他的历史任务，在经略四川上多所建树，其主要事迹有：

（一）大力发展屯田

四川久经战乱，田土大量荒芜。尤其是最先置于蒙古统治之下的川西平原，经济破坏更是严重。自从1257年蒙古在成都建城驻军、设立军政机构以来，没有充足的军粮，是无法在川西平原立足的。所以，在蒙、宋对峙期间，当时双方认为要坚持守边防务，非得采用屯田，走“兵农合一”道路不可。南宋右正言黄镛深刻理解这一道理，特别提出“川蜀屯田为先”的建议，但没有被采纳 [17]。赛典赤主持秦蜀政务伊始，即从足食方能足兵的原则出发，结合四川地区长期荒芜的实际，向忽必烈报告，请下令所在官司机构，如数供给“川蜀戍兵军需”，不得克扣；同时建议在区内推行军屯，诏“四川各翼军，有地者征其税，给无田者粮” [18]。忽必烈不仅批准这一建议，还特别颁诏西川等路戍边军开展屯田，随后又命四川行枢密院也分兵推广屯田，从而开创了在川西平原到处开展屯田，屯田遍布西川各地的局面。赛典赤大力推行屯田的政策，在川西地区很快就收到成效。据《元史》记载，赛典赤莅官三年，人户增加了9565户，军士增加了12255人，钞银增加了6225锭，屯田收获了97021石粮食。中书省得报后，为此一次性给他5000两赏银作为奖励，并下令，陕西五路、四川行枢密院大小官属，照旧听从赛典赤的节制 [19]。

（二）安辑新附之民

忽必烈即位之后，针对全国情况，多次要求各地官吏颁诏安辑流亡，优抚新附之民。赛典赤到任后，在四川具体落实这一抚治方针，报准朝廷，推行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措施。例如：（1）对新附之民除了拨给土地、衣服、粮食之外，另外还拨给耕牛和种子 [20]。其中，在至元五年（1268），为安置黎州、雅州、嘉定的新附之民，就

一次性地拨给了他们田土 [21] 。（2）便宜输税、减税。鉴于四川地区战后凋残、民力困弊的实际，赛典赤多次上疏朝廷请求减免税收。据《元史》记载，经过忽必烈批准的针对四川地区的便宜输税和减免税收的记录就有：至元元年（1264），为便宜百姓，诏以四川茶、盐、商、酒、竹课充军粮 [22]。至元八年（1271），诏以四川民力困弊，免茶、盐等课税，以军民田租给沿边军食。并下令今后官府如“有言茶盐之利者，以违制论” [23]。（3）并户充役。针对阆州（今阆中）“屡遭兵变，户口凋耗”的特殊情况，为减轻百姓负担，准许“鰥寡不能自存，愿相配偶者，并为一户充役” [24] 等等。

（三）整治道路



图1-6 今日剑门关

当时秦蜀行省的治地设在陕南兴元（今陕西汉中市），节制巴蜀的政治中心远离四川本土，军政要务全系于川、陕之间交通的畅通。为便于抚治巴蜀，赛典赤开始把蒙古为沟通四大汗国而设立的驿站制度引入四川本土，首先从连接陕南至剑门关作起。至元元年（1264），选择在剑门关附近的人头山设置驿站，同时在四川本土设立传送公文的急递铺。至元四年（1267），奏请朝廷调遣巩昌、凤翔、京兆等处未占籍的1000户人，前往四川修治山路、桥梁、栈道。至元五年（1268），在人头山增添驿站的设置，以便保证通往四川的铺马不致失误。随着元朝统治的不断深入，四川的驿道也逐渐由川陕

通向腹地，乃至延伸至边远地区。

（四）扩大政治招谕

在当时四川60多个州县中，尚为宋朝所有的仅占三分之一。为了招谕这20多个州县归降元朝，忽必烈加大了政治招降的力度。此前他曾遣朵端、赵璧持诏抚谕四川将吏军民。继又针对尚未归降的嘉定、泸州、重庆、夔府、涪州、达州、忠州、万州以及钓鱼城、礼义城、大良城等处的官吏军民，如有能率众来降者，“优加赏擢”^[25]。在这些尚未归降的州县、山城中，以宋将眈万寿驻守的嘉定城对蒙古占领下的西川威胁最大。在赛典赤之前，四川行枢密院曾多次谋取嘉定，均未成功。至元七年（1270），在元军发动对襄樊的战略包围之际，为了牵制上游的宋军不致增援，赛典赤奉命率军亲临嘉定，与眈万寿兵垒相对。为了争取眈万寿归降，赛典赤以诚相待，“不为侵掠”，使眈万寿十分感动。没过多久，赛典赤奉诏还朝，眈万寿听说后，为了表示友好，还专门置酒相邀。赛典赤竟然前往，深信不疑。对于眈万寿进的酒，手下之人反复劝他不可喝，赛典赤笑道：“若等何见之小耶。眈将军能毒我，其能尽毒我朝之人乎。”^[26]赛典赤坚持以德服人、以诚待人的风范，令眈万寿等一批南宋将领甚为“心服”。至元十年（1273）赛典赤离开秦蜀赴云南。至元十二年（1275），当元军大举进攻嘉定时，眈万寿果然以城降元，赛典赤坚持扩大政治招降的方针终于收到成效。赛典赤作为一位回族政治家，治理秦蜀行省政绩突出，后被派到云南镇抚一方，功业显著。他在治理西南地区上多所贡献，是一位值得纪念的历史人物。

四、安西王节制四川

至元十一年（1274），宋元战局发生根本性变化。元朝既下襄樊，遂议三道伐宋。鉴于元朝灭宋大军即将浮汉出江，位居长江上游

的四川军事行动日渐频繁，为了统一军政号令，很有必要对地方的军事系统进行整饬。根据元朝军制规定：“以枢密院皇太子兼枢密使，节制天下兵。方面有警，则置行枢密院事。”^[27]在中央，枢密院直接由皇太子节制；在地方置行枢密院掌管，听命于出镇该地的宗王（或称藩王）节制。这样，受命节制四川兵马的安西王就显得日益重要了。

安西王忙哥剌是忽必烈的第三子。据《元史》记载，至元九年（1272）十月，忽必烈“封皇子忙哥剌为安西王，赐京兆为分地，驻兵六盘山”^[28]。按甘肃原州（今固原市）境内的六盘山及其萧关，历来是扼守西域通往关中的咽喉要地，太祖二十二年（1227），成吉思汗灭夏时曾在六盘山避暑驻兵。宪宗三年（1253），忽必烈征云南时也曾六盘山屯过兵。忽必烈击败阿里不哥，执掌蒙古汗位之后，为了防御西北方向的叛王袭扰关中，同时为了兼管河西、吐蕃、四川等处的军民之政，他把这一重要任务交给了自己的三儿子忙哥剌。

忙哥剌受命代表皇室实行对辖区的管理，首先在开城（今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宫邸修王城，设置了官府属吏。安西王的官府、属吏主要分两类：一是王相府及其所属官员，一是王府及其所属官员。王相府兼管军民之政，总揽全局；王府的最高官职是王傅，主要管理王府事务，一般不干涉地方军政。后来，有的王傅开始向王相转化。在忙哥剌节制四川期间，安西王相府先后有三个汉人出任王相：商挺、李德辉和赵炳。安西王相府权力极大：“大至军旅之整治，爵赏之予夺，威刑之宽猛，承制行之。”至于商贾之征、农田之赋、山泽之产、盐铁之制，不入王府，一切收入均归于王府所属之邸店自有。据统计，每年收入多至银钞30多万贯，由此可见一斑^[29]。

至元十年（1273），忽必烈罢四川行省和东西两川统军司，分置东西两川行枢密院，以汪良臣行西川枢密院事，合剌行东川枢密院事。两川行枢密院调兵行军之事，一切皆禀安西王相府节制。安西王相府作为安西王忙哥剌的办事官邸，在元朝最后平定四川的过程中，

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供给四川军需

至元十二年（1275），鉴于四川前线军需给养不济，安西王相府向朝廷申请银钞万锭作为军需，最后批准给予千锭作为补助 [30]。在筹措军需、解决四川前线给养方面，作为忙哥剌的辅弼之臣、安西王相李德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1]。

李德辉，通州潞县（今山西黎城县南古城）人，长于吏才，属于忽必烈的“潜邸旧侣”。早在忽必烈受封京兆之时，他即以能理财赋、善调军食显露才能而受到重用。宪宗二年（1252），当巩昌汪世显屯兵利州，控扼四川衿喉，以图进取之时，“数万之师仰哺德辉”，就是全靠李德辉通过“陆挽兴元，水漕嘉陵”而摆脱困境的。受命担任安西王相后，至元十二年（1275），李德辉受命抚蜀，东西两川行枢密院得知他到成都，两府争遣使打听接受军需兵食的方略。至元十三年（1276），朝廷再遣李德辉“经画东川课程”，以便保障正在东川一线作战的杨文安部的军粮 [32]。

（二）协调两川行院关系

早在至元十年（1273）夏，元朝罢四川行省，在四川设立战时统治体制，以西川枢密院和东川枢密院号令全川。至元十一年（1274）冬，西川行院也速带儿指挥各路元军，沿岷江而下，进攻嘉定一线宋军寨堡，至元十二年（1275）六月，南宋嘉定守将咎万寿以嘉定、三龟、九顶、紫云（今犍为县东南）诸城降。接着，叙州知州郭汉杰以治所登高城（今宜宾市东）降，长宁军、富顺监守臣也相继归顺元朝。元军顺流而下，直逼泸州。在元水陆大军压境下，早有降意的南宋守臣梅应春，也向元军投降。梅应春降元后，元朝改江安州为泸州，梅应春被任命为泸州安抚使，与西川行院军将家属并伤病员共同戍守神臂城。元水陆大军则在降将赵金等人的导引下，向南宋四川的

最后据点重庆推进。与此同时，元军在东川也取得军事上的重大胜利。在元东、西两川行院的进攻下，宋军驻守的“泸、叙、长宁、富顺、开、达、巴、渠诸郡，不一月皆下”^[33]。

至元十二年（1275）秋，元将忽敦率领西川行院两万水陆大军自泸州东趋重庆，会同自合州南下的由合剌率领的东川行院军，合围重庆。重庆在元军严密的包围之中，“自秋徂冬，援尽粮绝”。钓鱼城守将张珪升任四川制置副使兼知重庆府，竟无法入重庆赴职，只能留守钓鱼城。为解重庆之围，张珪于至元十三年（1276）初，遣部将赵安勒兵出战，从北面袭击元东川行院据点青居城。二月，张珪派部将张万以巨舰载精兵，冲破元军重围，进入重庆城内。

进取重庆的元军，分兵五路，归属于东、西两川行院，由于缺乏统一调度指挥，各自为战，初以为重庆指日可下，争相邀功；遇到阻力，又互相观望不前，甚至彼此交恶。诸军虽有小胜，却无大的建树，以至士气低落。正在这时，在泸州发生了义士先坤朋与刘霖率乡人一举收复神臂城的事件。刘霖联络钓鱼城，请求派兵支援，张珪趁势收复泸州，给围攻重庆的元军以沉重的打击。东、西两川行院无心恋战，不得不从重庆撤兵退去。

至元十三年（1276），当李德辉至成都巡视时，东西两川行枢密院正合兵数万困围重庆。两府为争兵食，各不相让，争吵不休。李德辉说，南宋已亡矣，重庆以弹丸之地，为什么还不投降？就是因为你们“利其剽杀”，所以老百姓惧怕而不来降附。加之“军政不一”，互相诋毁，像这样怎能取得成功？李德辉刚离开四川，还没有到达陕西，就传来泸州反被宋军收复、重庆果然溃围的消息。

重庆溃围暴露了两院的尖锐矛盾，引起了安西王忙哥剌的重视。忙哥剌在六盘山召问先锋将刘恩：“江南已平，四川未下奈何？”刘恩回答说：“若重臣之不徇私者奉诏督之，则半年可下矣。”^[34] 安西王立即派刘恩入京报告，奏准罢免了忽敦和合剌的职务。至元十四年

（1277），改命丞相不花和安西王相李德辉行西川枢密院事，李德辉仍兼安西王相。

（三）调兵出征四川

安西王府的军队，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保卫皇室的卫戍部队，二是镇守地方的镇守军。除这批军队外，安西王忙哥剌“兼辖河西、吐蕃、四川等处军民之政”^[35]，陕西、四川、甘肃、吐蕃等处的军队均受他兼管。据估计，忙哥剌任安西王时统辖的四川诸路兵大约在10万以下^[36]。至元十三年（1276）安西王所部军参加了攻取万州的战斗。至元十六年（1279）七月，以巴蜀平定，诏罢西川行省，一次性将7000蒙古军、3000新附军交给皇子安西王。此举可能与补充安西王本部兵在出征四川中的损耗有关。

（四）招降重庆、合州

至元十四年（1277），在安西王的统一节制下，不花统率西川行院万余大军，顺江而下，重新围攻重庆。当年十一月，元军首先攻陷神臂城，将泸州迁回江阳城旧址（今泸州市区），改拓蒲家庄犀牛寨屯兵驻守^[37]。

至元十五年（1278）初，西川行院万余大军再次进围重庆。李德辉首先从顺庆监狱中把一个被元军俘虏的合州士兵放出来，让他转告张珩，尽快投降，还可以得到“将相”的封号。另外，他还亲自给张珩写了一封情辞动人的劝降信。信中说，宋朝已经灭亡了，后宫全部押到北方去了。你作为一个守臣，亲不过赵宋的子孙；合州作为一个州，大不过宋朝的天下。现在宋室的子孙已经举天下归于我朝，你还在“负阻穷山”，还在说你是“忠于所事”，岂不感到困惑？你以前还可以用“国有主”作为理由，怕背负“不义之名”。现在“主已亡矣”，你难道还这样坚持下去^[38]？张珩不为所动，继续坚持抵抗。

至元十六年（1279）正月，张珩遣将出战，一军皆没。二月，宋

军势穷援绝，“城中粮尽”。部将赵安开城投降，张珩率兵巷战，又遭失利，于是便乘小舟突围出逃，在自尽未果的情况下，在涪州（今重庆涪陵）被元军擒获。重庆遂告陷破。三月，西川行枢密院向朝廷报告，共招降西蜀、重庆等处，得府三、州六、军一、监一、县二十、栅四十、蛮夷一 [39]。

重庆城破之后，东川地区大江南岸的绍庆（今重庆彭水）、南平（今重庆綦江县东南）、施（今湖北恩施县）、思（今贵州务川县）、播（今贵州遵义市）等州，以及夔门“诸山壁水皆下” [40]，全蜀只剩下合州钓鱼城尚为宋守。早在一年前，李德辉就曾经通过释放一个名叫张郃的军士，给合州安抚使王立传达皇子安西王劝其投降的意思，保证在投降后不杀城内居民。在元朝的招降政策面前，王立犹豫动摇，重庆破陷前他没有出兵救援；重庆城破后，他准备向元朝投降。这时，东川行院正打算独军围合州，以便坐收垂成之功。由于王立与东川行院素有宿怨，他怕向东川行院投降后遭到报复，于是便派遣军卒怀揣蜡书，越境向成都的安西王相李德辉约降。

至元十六年（1279）正月，李德辉率兵数百，即将赴合州受降，东川帅府百般进行阻挠说，你过去劝降张珩，无功而还。王立不过是张珩部下的一名牙校，此人一贯狡诈，特地用计引诱你，使你来与我们争夺垂成之功。他恐怕是为了拖延时间，未必是真心诚意投降。李德辉回答说，我并非抢人之功，主要是害怕你们对其最后投降的行为感到愤激，因而采取报复，“利其剽夺，而快心于屠城”。所以，我是为国家存活此民，岂与你们计较嫌怒。于是，李德辉单舸济江，抵达钓鱼城下，呼唤王立出降。王立终于挈城降元。李德辉安集其民，未遭屠杀。所以，合州之人，为感激李德辉的保全之恩，“自（王）立而下，家绘事之” [41]。《蒙兀儿史记》对此评价说，蒙古用兵蜀中45年（1234~1278），“自平章赛典赤、丞相不花行省，始有民政可言。自不花改行西川行枢密院事，始有军政之可言。自李德辉以王相抚蜀，而东川未下诸城始肯纳款” [42]。

川蜀平后，李德辉仍以安西王相返回京兆府邸。至元十七年（1280）七月，立行省于京兆，以李德辉为参知政事，兼领钱谷事。十月，诏立陕西四川等处行中书省，以不花为右丞，李德辉、汪惟正为左丞。其时，李德辉已卒，诏汪良臣入京，授中书左、行四川中书省事。汪良臣返至成都，“以蜀疮痍之余，极意循抚”^[43]，重新开始了对四川的全面统治。至此，蒙古终于平定巴蜀^[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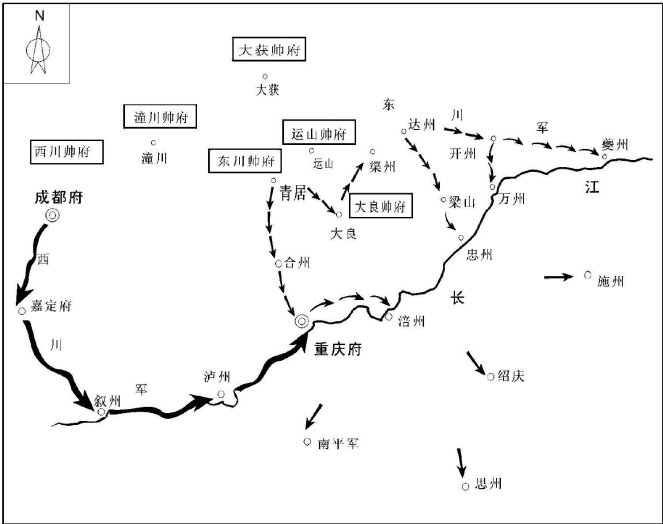


图1-7 元世祖忽必烈定蜀示意图

五、元朝久攻巴蜀不下的原因

蒙古统治者高度重视进攻四川的战争。从太祖二十二年（1227）蒙古军初入蜀边开始，至至元十六年（1279）钓鱼城陷落为止，蒙、元尽取巴蜀的战争断断续续进行了半个世纪。在这一过程中，先后有四个大汗（成吉思汗、窝阔台、蒙哥和忽必烈）、五个皇太子（成吉思汗四子拖雷、窝阔台二子阔端、蒙哥二子阿速台、忽必烈七子奥鲁赤、三子忙哥刺）参与过征蜀战争，蒙哥汗最后战死在合州。围绕一个局部地区，持续如此长的时间，这在蒙古征战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在13世纪的历史上，蒙古人曾经是一支震撼世界的可怕力量，在它的兵锋之下，中亚、西亚以及欧洲40多国无不破灭，未闻有敢抗其锋者。像巴蜀地区这样坚持抵抗半个多世纪之久，毕竟是当时世界历史所罕见。在四川战守史上，历代取蜀的记录是：“秦伐蜀，十月取之。后唐平蜀王衍，七十五日”^[45]；北宋王全斌取蜀，自发兵到孟昶投降，总共只66日^[46]。蒙古尽取巴蜀凡52年（1227~1279），这种旷日持久的记录，在四川历代兴亡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那么，蒙古久攻巴蜀不下的原因是什么？

（一）多次西征和汗位纷争分散了蒙古的兵力

以我国北部蒙古为中心的北亚草原，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无数游牧民族的移民和对外征服活动，以致成为影响历史进程的动乱摇篮。包括蒙古族在内的北亚游牧民族之所以崛起后都要不时南侵，究其原因，无外乎深深植根于他们经济体系之中，即由游牧经济对农耕社会的依存和矛盾所引起的对农耕社会的贸易与掠夺乃至战争。同时，游牧君长对内的政治设想和帝国意识，也是触动他们对外侵略的原因^[47]。成吉思汗曾经对他的儿子们说：“世界广大，江河众多。使你们攻占外国，去各自分配，扩大自己的牧地。”^[48]正因为蒙古诸汗把掠夺他国领土和财富作为自己的职责，所以，在其任内无不驱使蒙古牧民投身于对外扩展战争。

据统计，在蒙古尽取巴蜀这半个世纪内，蒙古诸汗曾经多次对欧亚各国发动大规模的征服战争，其中成吉思汗第一次西征，历时六年（1219~1225），为建立横跨欧亚的蒙古大帝国奠定了基础；窝阔台第二次西征，历时六年（1231~1237），进兵西亚，远达波斯帝国，横扫欧洲诸国，建立了一个疆域辽阔的钦察汗国；蒙哥即位后，命皇弟旭烈兀再次西征，历时两年（1256~1258），在波斯境内建立又一个蒙古汗国——伊利汗国。蒙古诸汗一次次地派兵掀起席卷西方的军事巨浪，分散了在中国本土的注意力。为了消灭远在欧亚的一个个对手，蒙古不得不将刚刚开始的对宋战争暂时搁置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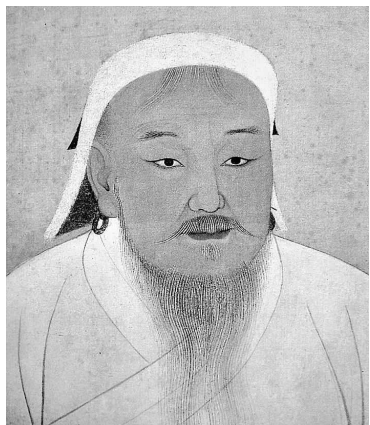


图1-8 元太祖成吉思汗像（故宫博物院藏）



图1-9 元太宗窝阔台像（故宫博物院藏）

延缓对宋战争进程的因素，除了历次西征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可忽视的，这就是蒙古汗位的纷争问题。由于蒙古帝国缺乏关于继承汗位的法律，因此，在每个汗去世之后，都要花长时间来商议继承人问题。为了取得汗国全体成员对继承人的承认和参加他的就任典礼，需要特别召开一次忽里勒台大会。这一点是和中原历代王朝的皇位继承问题不相同的。在半个世纪中，蒙古政权凡四易其主。每次汗位继承都经过了尖锐的角逐，不可避免地要引发黄金家族内部的派系争斗与倾轧。由汗位继承引发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纷争，愈演愈烈，以至到蒙哥汗去世后，忽必烈与其弟阿里不哥为了争夺汗位，还首开了以战争方式解决蒙古汗位继承的先河。显然，这样的斗争不仅会削弱蒙古自身的实力，而且也必然暂时延缓对南宋的进攻步伐，从而使包括四川在内的南宋各个战区获得喘息和苟安。

（二）蒙古攻宋战略低拙多有失误

南宋是一个以江立国、偏安东南的王朝。它的心腹和要害，无疑集中在长江下游一线。对于一个占据中原的统治者来说，要想尽快灭亡南宋，最有效的攻击无疑应该选定在长江中下游一线。然而，实施这样的战略，须有一定的客观物质条件作保证。如果没有河南、陕西

的经济作后盾，没有一支浮汉入江的水军作为依托，要想叩开襄阳大门，并且最终站住脚跟，这也是困难的。

蒙古长期以来依赖在西线用兵，习惯采用迂回包抄的战术。这固然与蒙古牧民的围猎生产方式有关，在蒙古军队尚无力直接渡江谋国的条件下，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但是，过度的迂回包抄，不能不延缓攻宋的时间。如果从太宗十一年（1239）蒙古军绕从大渡河攻入大理国境内算起，到宪宗三年（1253）忽必烈攻灭大理国，才在四川侧后建立起第一个出击的据点，其间耗时达14年之久。从后来的实际效果看，在整个蒙古图蜀灭宋的战争中，真正依靠云南这一基地，向四川和南宋王朝其他要害地区发起有效攻击的机会是非常有限的。因此，历来的批评家无不对这种低下的战略持批评态度。如清代军事地理学家顾祖禹（1631~1692）评论说：“吾观从古用兵，出没恍惚，不可端倪者，无如忽必烈之灭大理也。”^[49] 清代思想家魏源（1794~1857）也说：“元代用兵未有如攻蜀之拙者也，远至绕大理万余里之蛮中。”^[50] 又说，大理之役，“蒙古用兵，任意出奇，出没不测，为从古所未有”，其结果，“未能遂夹攻之效”^[51]。



图1-10 今日大理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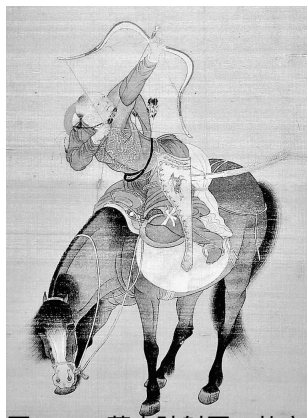


图1-11 蒙古骑射图（故宫博物院藏）

至于蒙哥汗采取“御驾亲征”的方式，企图通过大举征蜀的行动，强力推行先巴蜀、后江南的迂回包抄战略，更是犯了兵家大忌。蒙哥汗征蜀的失败，再一次证明蒙古攻宋战略的拙下。对此，蒙古谋士郝经直言不讳地说：“自古用兵未有如是之久且多也。”为什么“阖国大举，以之伐宋”，而宋却未能平定？他认为不在蒙古军志气不锐，力量不强，土地不广，而在谋取天下的“术”不完善，即在于战略的失误 [52]。《蒙兀儿史记》的作者屠寄更为尖锐地批评说，蒙哥“车驾舍中道而西取四川。弃野战之长，违北族之性。聚数十万众，冒盛暑而攻合州，顿兵坚城，累月不下，情见势绌，以身殉之。所谓千金之弩，为鼯鼠而发。甚矣，其不知兵也” [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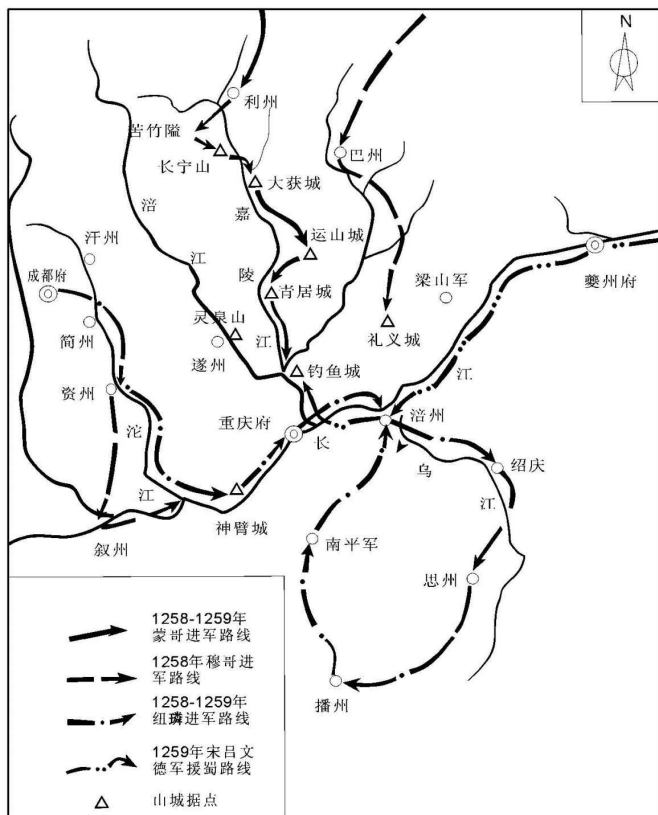


图1-12 蒙哥汗大举攻蜀示意图

（三）四川军民开展有效的山城抵抗斗争

四川地区作为蒙古军长期首要战略目标，直接承受和迎战蒙古军的主力，其抵抗斗争的声势、规模、方式和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蒙古取蜀的进程。尤其是四川军民所采取的山城设防的抵抗方式，在抗御蒙古铁骑上，发挥了特别显著的功效。

山城设防抵抗蒙古铁骑的防御体系是四川军民的伟大创造。它是在余玠治蜀期间（1242～1253）奠定基础的。在余玠任内共建20余座山城，余玠死后，继任的四川安抚制置使又承袭这一传统防御方略，进一步增修了一大批新的山城。估计整个宋末四川所建的这类山

城多达百座，其中重要的不下四五十座。这些山城大多因地制宜，建在凭临江河的悬崖峭壁之上，山势险要，状若城郭，是天然险固之地；山顶宽平，有田可耕，有林土可用，有泉水可饮，足以容纳众多军队和居民长期坚守和居住。许多山城就建筑在距旧城不远的山上，互为犄角之势，便于平时正常生活，战时紧急疏散撤退，互相掩护。余玠及其后继者就是利用这些山城作为团聚四川军民的抵抗基地，战时把州县、军队搬迁到山上，与百姓共誓死守，从而凝聚了民心，筑起了战时的防线 [54]。尽管蒙古铁骑攻灭过欧亚40余国，踏平过成千上万各式各样的城池寨堡，但当其来到四川这样一个特殊而复杂的地理环境之中，在无数大河深溪峡谷面前，尤其是面对众多军民凭临山城据险死守时，竟然无法发挥其马队快速冲击的优势。在这里蒙古军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对手，吃到了前所未有的苦头：如果弃而不攻，超越沿线山城向前推进，则有孤军深入、前后跋滞的威胁；如果冒险强攻，则有丧失自身优势，陷于被动挨打的危险。就是在这种进也不是、退也不行的困境之中，蒙古军不得不在这里顿师半个世纪之久。



图1-13 “上帝折鞭”钓鱼城

第二节 元代中期四川的政局

一、军事贵族的专政

元代中期从元世祖忽必烈去世、元成宗铁穆耳继位开始，历武宗、仁宗、英宗三代，共约28年（1295～1323），平均每个皇帝只有七年；英宗之后的十年（1324～1333），更立五帝，平均每个皇帝只有两年。在如此短暂的30多年中，皇位争夺不断，统治分崩离析，这便构成成为元代中期常见的政治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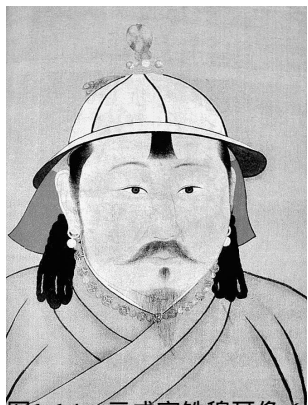


图1-14 元成宗铁穆耳像（故宫博物院藏）

宋元易代，首先从政治上中断了汉人官僚地主对四川的统治，代之而起的是一些征蜀有功的军事贵族的专政。一批蒙古、色目军事将领长期效忠蒙古朝廷，又在征蜀战争中立了大功，因此，当元朝在确立起对四川的统治时，首先便起用他们充任各级政权的要职。例如，在元朝平定四川之后，一些征蜀有功的蒙古、色目军事贵族和汉人降将便分别被授为东、西、南、北四道宣慰使。最先担任四道宣慰使的蒙、汉、色目将领有也速答儿、刘思、也罕的斤、完颜柱、杨文安、

李忽兰吉、秃满答儿等。而作为四川行省一级的军政大权，则基本上掌握在几个与元朝统治者有着深厚关系和显赫战功的蒙古、色目军事贵族世家手中。其中，直至元代中期仍保持着这种特殊权力的世家就有：

（一）巩昌汪氏

汪氏家族是元代一个十分显赫的大家族，自蒙古铁骑进入中原以后，汪世显及其儿孙们为朝廷效命疆场、屡建战功，一个个获得高官显爵。汪世显是金朝辖境巩昌盐川镇（今属甘肃定西市漳县）人，系出自汪古部。汪古部是金元时期阴山以上的部族，元朝将它列入色目人。汪世显仕金，以战功擢千夫长，累迁至巩昌府便宜总帅。金亡已三年，汪世显犹在奉金朝正朔。当太子阔端率蒙古大军进至巩昌石门城下，汪世显领军民万家，“为口十万”投降。汪世显任原职，随阔端征蜀，隶属都元帅塔海节制，屡立战功，赐金虎符。自蜀返，被授以便宜都总帅，秦、巩等20余州悉听裁决。据记载，汪世显从四川回到巩昌，车子里装满了从四川获取的“数千百卷”图书，其中“图画半之”[\[55\]](#)。癸卯年（1243），49岁的汪世显病逝，后被元成宗加封为陇西王。至今在甘肃省漳县境内仍有汪世显家族的墓葬[\[56\]](#)。

地处定西地区漳县境内的汪氏家族墓地，是我国截至目前发现的最大的元墓葬群，现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据《汪氏族谱》及有关资料记载，从公元1243年汪世显葬此开始，至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止，在370余年内，共有墓葬120余座，葬有汪氏家族14代200余人。从汪世显到其曾孙五代，贯元朝始终，“为官者一百八十余人，其中王者三，公者十”，故在历史上流传有著名的“三王十国公”之说[\[57\]](#)。

汪氏是一个效忠元朝，世代与四川有着密切关系的显贵家族。汪世显膝下有七子，均在元朝担任军政要职：长子汪忠臣，巩昌便宜副总帅；二子汪德臣；三子汪直臣，巩昌中路都总帅；四子汪良臣；五

子汪翰臣，奥鲁兵马都元帅；六子汪佐臣，巩昌左翼都总领；七子汪清臣，四川行枢密院副使。其中，二子汪德臣、六子汪佐臣，均为蒙古战死，“殁于王事”^[58]。与四川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二子汪德臣、四子汪良臣及其后裔。

汪德臣在其父汪世显死后，承袭巩昌等二十四路便宜都总帅，从征四川。宪宗二年（1252）奉命在利州（今广元市）立城，最先在四川本土建立蒙古军据点。宪宗八年（1258），蒙哥汗亲征四川，汪德臣担任先锋将。宪宗九年（1259）率部强攻钓鱼城，战死城下，追封为陇西公。汪德臣有六个儿子，长子汪惟正承袭父爵，留守青居山。因支持忽必烈即位，协助廉希宪铲除浑都海的心腹部将，派力士缚杀乞台不花，受到元世祖的嘉奖，诏东川军事悉听其处分。至元九年（1272）元朝大军围攻襄阳，汪惟正上疏请战，表示愿率本部兵出夔峡。元世祖对他表示赞赏说，四川事重，除了你我还托付谁？元朝平定四川后，汪惟正以中书左丞行秦蜀行省事。后改陕西行省左丞。汪惟正有二子：长子汪嗣昌任武略将军、成都管军副万户；次子汪寿昌于成宗朝任巩昌便宜都总帅，文宗朝为四川省平章政事。

汪良臣年十六七岁即从兄汪德臣出征，以功擢副帅，兼便宜都府参议。元世祖即位，应诏出兵讨阿蓝答儿、浑都海，奏捷闻，赐金虎符，权便宜都总帅。至元六年（1269）授东川副统军。九年（1272）代汪惟正任便宜都总帅。十年（1273），元世祖召他入朝，对他说，成都被兵久，需要你出来安集。授西川行枢密院事。四川平定后，任中书左丞、行四川中书省事。汪惟正有七个儿子，二子维简任保宁万户。

另外，汪直臣之子汪惟孝，历官四川东道、南道、西道宣慰使。至元二十七年（1290），升四川行省右丞兼万户。正如汪惟正所称：“（汪氏）一门兄弟从仕者众。”^[59]

元仁宗时，在成都任万户的汪寿昌，出于感颂皇恩、彰显祖德、

保存史实、激励后人的目的，编纂了一部名叫《汪氏勋德录》的典籍，脱稿后，由兄长汪嗣昌出面向太史公虞集请求审订并作序言。虞集在《汪氏勋德录序》一文中，对于发源于巩昌的汪氏家族的源流、功绩与地位作了扼要的介绍，并指出，这个家族在元朝有19个子孙多居将相官位，有9人封公，传五世，兄弟子孙多达180多人，除了承袭巩昌军职外，其余多为大官。像这样拥有显荣的世业，并且统军据地的人，在元朝历史上只有汪氏。是故，虞集在文中感叹说：“予观于功臣之家，以世业显荣者固多，得统其郡军，世守其地者，惟汪氏。”^[60]

（二）纽璘家族

纽璘，珊竹带人，是蒙古尼鲁温部的一支。祖孛罗带，为太祖成吉思汗的宿卫。从太宗窝阔台汗平金，戍河南。父太答儿，佐宪宗蒙哥汗征阿速、钦察等国有功，拜都元帅。继统四川等处蒙古、汉军征蜀。蒙哥汗大举征蜀，纽璘将兵略地，征战有功，拜都元帅。世祖忽必烈汗即位，纽璘仍为四川大帅，镇守西川。其子也速答儿平蜀有功，授西川蒙古军马六翼新附军招讨使，迁四川西道宣慰使，加都元帅。继改四川等处行枢密副使，进同知四川等处行枢密院事。成宗时，拜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武宗时，由四川迁云南行省左丞，仍为平章政事。也速答儿因南征“叛蛮”感瘴毒，还至成都卒。弟八剌袭为蒙古军万户。八剌卒，次子拜延袭，拜四川行省左丞；长子南加台（又作囊加台、囊加歹），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后自称“镇西王”被诛（详下目）。囊加台之子答失八都鲁世袭万户。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除四川行省参政。答失八都鲁之子孛罗帖木儿，元末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退居四川安置，仍执掌兵权^[61]。在元朝末年，他们又开始崭露头角，成为捍卫元王朝、而与红巾起义军坚决为敌的先锋悍将（详本章第三节）。

（三）按竺迓家族

按竺迺，族属雍古氏（即汪古人）。幼孤，由外祖术要甲家抚养，假称为赵家，因姓赵氏。因从太祖、太宗参加西征、灭金、攻宋等战争，屡立战功，升千户、征行大元帅。世祖即位，从宗王合丹进讨阿里不哥有功，戍守蜀边及吐蕃邻境。长子彻里袭职，从征泸州。彻里之子步鲁合答代领其军，平蜀有功。次子国宝一名黑梓，戍守蜀边，为蒙古汉军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达鲁花赤。国宝子赵世荣袭职，后以功进吐蕃宣慰使议事都元帅。国宝子赵世延，至元二十六年（1289）任监察御史，成宗、武宗时历任安西路总管、四川肃政廉访使、陕西行台御使。延祐五年（1318）拜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官三年，后遭诬陷入狱。文宗即位，拜中书平章政事，历事九朝，官省台约50年，后卒于成都 [62]。

除以上巩昌汪氏、纽璘、按竺迺这三个典型的军事贵族之外，以征蜀之功，后世位居四川军政要职的将领还有：答答里带人帖木儿不花，其父帖赤（即帖哥火鲁赤）为太宗征蜀统帅，攻蜀有功，迁益都等路统军使。至元二十五年（1288），帖木儿不花拜四川等处行尚书省平章政事，兼总军务，改行中书省政事 [63]，等等。

这些军事贵族世代掌握军权，担任要职，往往居功自恃，以平蜀功臣自居，不把当地守吏放在眼里，恣意妄为，严重扰民害民。例如，纽璘坐镇西川，年轻气盛，多次调兵千余人為自己营私，“守吏畏其威，莫敢申理”。在他管辖下的凤翔屯田军士800余人，在罢屯后，拒不归还他们的兵籍。按规定这些士兵应该调去防守河中浮梁，结果也不如数归还，严重违反了军籍管理制度也无人敢去过问。《元史》上保留了一条元世祖专门申饬纽璘不得沿途“擅捶掠官吏”，要“存恤其民” [64] 的记录，足见纽璘在元朝是一个严重扰民的蒙古悍将。

四川平章政事赵世延虽为文官，但仗着家族世代担任军职的背景，也干着私役军户的勾当。在元代官方案例文书《元典章》上，保留着一段用元代白话文撰写的有关他私役军户引起一桩命案官司的判例。该案例说，元代有“系官军人根底”背景的人，一般都把军户当“奴

婢使用”。一次，有一个名叫王伯川的百户，“为修理行省赵平章住宅”，领着巡军徐全等13名军士前去成都遇仙桥搬运竹子，驾放竹筏从锦江顺流而下，不幸“翻了竹筏，将徐全水淹身死”^[65]。这是一起地方官员私役军户致死人命的典型事件，案子经四川道肃政廉访司一直上告到了朝廷，最后仅判赵世延给苦主“追征烧埋银两”，即象征性地给死者烧点纸钱就算了事。蒙古、色目军事贵族草菅人命由此可见一斑。

二、囊加台据蜀称王

囊加台，纽璘之孙，英宗至治三年（1323）任四川省平章政事。至此，“祖孙四代历镇四川”。他之登上政治、军事舞台，是从领兵镇压参卜郎起事开始的。

参卜郎系吐蕃朵甘思所辖之部（今四川理塘北），自英宗至治三年（1323）发动反抗元朝的斗争以来，劫杀过往使臣，夺取财物，给元朝统治者造成很大的困扰。元王朝虽曾多次派兵镇压，均未平定。泰定帝元年（1324），诏命囊加台以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兼宣政院使，带军前去征讨西番参卜郎。这次元朝重新布置力量，先命镇西武靖王搠思班自河西发兵进讨，继又命囊加台统兵从四川前往镇压。由于囊加台除总四川政权外，又集军权和教权于一身，他个人的势力由此大大加强了。

正当囊加台得宠于泰定帝之际，元朝最高权力斗争进一步加剧。长期以来，埋藏在元朝内部的帝位继承问题这颗定时炸弹终于爆炸了。

汗位继承问题一直是困扰元朝的一大难题。从成吉思汗起，大蒙古国的汗位继承制度是不明确的，因此每当汗位交替之际，总会出现政局动荡。究其原因在于，蒙古传统习俗中的长子优先继承权与幼子

收产守业之间是难以统一的，加之汗权继承必须在前任大汗死后通过忽里勒台大会来推举，更增加了汗位继承的不确定性。忽必烈到了晚年，接受儒家学说的影响，开始听信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学说，决定采取嫡长子继承制。忽必烈依照汉制册立太子，并不意味着如其他封建王朝那样确立了储君制度。在蒙古诸王贵族的观念中，这只不过是如太祖成吉思汗对太宗窝阔台的提名一样，继承人最终能否成为大汗，仍须按传统的忽里勒台大会程序产生。所以，忽必烈死后，总兵漠北的真金的幼子铁穆耳与朝廷大臣结合，并在母后的巧妙安排下，通过忽里勒台大会登上大汗宝座，是为元成宗。元成宗死后，因为他没有后嗣，出自忽必烈嫡长子真金之后的海山兄弟在朝臣的支持下，抢先发动政变，夺取政权。在一场成功宫廷政变之后，总兵漠北的海山登上帝位，是为元武宗。元武宗在位不足五年病死，死后其弟爱育黎拔力八达继承汗位，是为元仁宗。元仁宗首开了以兄弟继位的先例。他即位后，把儿子硕德八剌立为皇太子。仁宗死后，硕德八剌继位，是为元英宗。元英宗因其父亲仁宗崇信儒术的关系，从小生活在汉族封建文化的影响之中。他即位后，推行新政，大量起用老臣儒士，罢黜冗官，整顿吏治，裁减不急之征，企图开创一个“天下晏然，国富民足”^[66]的局面。这一切，不能不触犯保守的蒙古色目贵族的利益，引起他们的恐慌和不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一场谋弑英宗的非同寻常的宫廷政变——“南坡之变”发生了。至治三年（1323）八月五日夜，英宗巡幸上都避暑完毕，在南归的途中，在南坡（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的宫帐中，被侍卫军都指挥使铁失一伙所杀害。铁失等人拥立真金皇太子的嫡长孙、晋王甘麻剌的嫡子也孙铁木儿登上汗位，是为泰定帝。

致和元年（1328）七月，泰定帝出巡，死于上都。在“逾月不立君，朝野疑惧”^[67]的诡秘气氛之中，留守大都的以签书枢密院事燕铁木儿为首的一帮大臣利用手中的兵权，按照预定的计划发动政变，控制了在大都的政权。燕铁木儿于八月迅速将在江陵的武宗次子图帖睦尔迎进大都，即皇帝位，是为元文宗，改致和元年为天历元年。这

时，在上都的诸王大臣也在西域人、左丞相倒刺沙的主持下，拥立泰定帝生前册立的皇太子阿速吉八登上汗位，宣布改元天顺，是为天顺帝。

于是，这时在元朝统治集团内部，为争夺帝位，迅速爆发了以拥立天顺帝为一方的上都集团同以拥立元文宗为一方的大都集团之间的内战。由于这场内战最后以大都集团取得了胜利，所以就以元文宗的年号命名，称之为“天历之战”。拥立元文宗的大都集团，是一帮以燕铁木儿为首的大臣，他们大多是跟随武宗的部将；而拥立天顺帝的上都集团，聚集的则多为当年反对武宗自漠北接收政权的势力。可见在两都之争中，事实上牵涉到过去对待武宗继位上的个人恩怨。其中，以坐镇西北的安西王的态度最为微妙，直接影响着西南地区的立场和向背。

原来，在当年元成宗晚年多疾期间，皇后卜鲁罕“居中用事”，为了争夺皇位继承权，她在外联络安西王之子阿难答和阿里不哥之子明理帖木儿作为外援，把爱育黎拔力八达（后来的元仁宗）赶出京城。安西王阿难答为了配合卜鲁罕临朝称制，还参与诸王的夺权计划，下令遮断北道，阻止总兵北边的海山（后来的元武宗）进入京城。正是由于这一历史纠葛关系，所以在这次两都之争中，安西王直接站到了大都集团的对立面。

由于安西王阿难答的影响，历史上西南、西北地区受其节制的陕西、四川也毫无例外地在这场帝位战中站在上都集团一边。此外，镇抚云南地区的梁王王禅是跟随泰定帝车驾巡幸上都的亲信之一，因此，他也同上都集团站在一起。

在两都皇位争夺战中，上都天顺帝名正言顺，最初声势浩大，在梁王王禅的带领下，上都军曾经分道进逼京畿，一度攻破居庸关，但最终受挫，到了十月，直至倒刺沙“奉皇帝宝”投降，天顺帝不知所终。随着上都军队的分崩瓦解，支持上都的势力转向地方发展。

当时，元文宗诏命全国各地共守大业，陕西行省和行台官员纷纷拒绝受命，不仅奉诏不至，而且还屡次涂毁文宗所颁诏书，械系大都使臣，同时，还公然出兵，东渡黄河，向大都发动进攻。当听见倒刺沙失败的消息后，见大势已去，陕西的军队也纷纷向大都集团投降。

当两军为争夺大都战事正酣之际，趋附于倒刺沙的云南梁王王禅兵败溃逃，文宗遂命湖广行省调兵守归、峡和八番，“以御四川军”^[68]，目的在于防范与泰定帝和梁王有密切联系的四川地方势力效法陕西。这表明，可能在这场内战之初，四川也曾经同陕西一样，是拒绝听从大都朝命的。

天历元年（1328）十一月，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正式表态不受大都朝命，“自称镇西王”，以其行省左丞脱脱为平章，前云南廉访使杨静为左丞，杀行省平章宽彻等官，起兵造反，烧绝栈道。乌蒙路教授杜岩肖听说文宗已经登基，对囊加台说：“省臣当罢兵入朝，庶免一方之害。”^[69]囊加台以其妄言惑众，杖一百另七，禁锢之。十二月，大都朝廷讨论对付囊加台的方略，御史台上言：“囊加台拒命西南，罪不可宥。”主张应追回朝廷所授的制敕印信。中书省臣则认为，方今应该允许他悔过自新。于是朝廷遂派近侍星吉班前往四川招谕。

天历二年（1329）正月，囊加台再次拒绝文宗的招谕，并约集镇西武靖王搠思班一同拒命，搠思班不从，以兵守关隘。陕西蒙古军都元帅不花台是囊加台的弟弟，囊加台遣使招之，不花台不从，并斩其使。囊加台遂分兵南攻播州猫儿垭隘（今贵州遵义境），宣慰使杨延里不开关纳之，并引兵进至乌江驿。川兵之在乌江北岸者，为八番元帅脱出所击败。当时，囊加台亲率大军出兴元，焚烧武关大桥，又烧栈道，遂据鸡武，夺三义、柴关等驿。囊加台又写信给巩昌总帅汪延昌寻求支持，不从。囊加台见西进无路，遂转而东进，率兵进至金州（今陕西安康县西北），据白土关，企图沿汉水顺流而下，直逼襄阳，声势甚大。朝命陕西、湖广两省督军分讨之，仍命宣慰使撒忒迷失率蒙古军本部，会同镇西武靖王等进讨四川。

这时，形势对囊加台日益不利。播州杨延里不花及其弟已向前来诏谕的诸王月鲁帖木儿投降，囊加台派去镇守碉门（今四川天全县西）的安抚使答思监等也向云南行省投降。朝廷为了最后平定四川的叛乱，设立枢密院，即调集河南、江浙、江西、山东兵1.1万人，及左右翼蒙古侍卫军2000人前往征讨。耐人寻味的是，山东万户也速台儿为知枢密院事，他竟称病不往。朝廷继派不怜也速台儿讨之，不怜也速台儿却以母老告辞。这反映出在当时这场内战中，一般蒙古将领均不愿与囊加台这位蒙古战将世家后裔对面厮杀。

直到四月，朝廷派湖广行省参知政事孛罗至四川，曲赦囊加台等人之罪后，囊加台的态度由是软化，于是“蜀地悉定”^[70]。孰料元文宗在八月十五日再次即位，宣布大赦之前，囊加台却以“指斥乘舆，坐大不道”的罪名，被朝廷处死了。对于他的死，有的论者指出：“他起兵时传檄中必有使图帖睦儿难堪的话，所以不能不致之死；他若是不受骗，多支持八个月，等到秃坚在云南起兵的时节，同他合兵，恐不止支持到1332年图帖睦儿之死，则顺帝是否可能嗣立，尚在不可知之列。”^[71]《新元史》的作者柯绍忞还拿囊加台同他的祖父纽璘作比较，说在上一次忽必烈同阿里不哥争夺汗位的征战中，纽璘“归心世祖，以翼带之功，子孙世官其地”。这一次囊加台却利用天顺帝同天历帝的争夺战，“乘时邀利，潜号称王”，所以必然招致失败^[72]。

第三节 元代晚期四川的政局

一、“川军”、“川将”的覆灭

由元世祖忽必烈所创建的元王朝，经过短短70多年的演变，到元顺帝继位，便已进入了它的衰亡时期。元朝统治阶级长期以来推行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到了元末，便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社会矛盾的公

开激化。在此基础上爆发的红巾军大起义，最终敲响了元王朝覆灭的丧钟，元朝在四川的统治也随之土崩瓦解。

元朝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爆发于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这一年五月，刘福通与杜遵道等利用治理黄河期间数十万民工集结的机会，联合江淮贫苦农民3000余人，以红巾为号，在河南颍州发动起义，攻占颍州，顷刻间，红巾军起义队伍遍布全国，揭开了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颍州起义成功后，在南方的白莲教首领也抓紧时机发动起义。南方白莲教主彭莹玉起兵于淮西，湖北麻城铁工邹普胜、罗田布贩徐寿辉起兵于蕲州（今湖北蕲春南）。义军攻占蕲水（今湖北浠水），建立政权，国号“天完”，推徐寿辉为帝。与北南红巾军起义的同时，在西部则有“南锁红军”和“北锁红军”，活动地域遍及河南南阳、湖北襄阳及汉水流域一带。北、南、西三支红巾军几乎同时起事，来势之猛，令元廷始料不及，元朝的统治岌岌可危 [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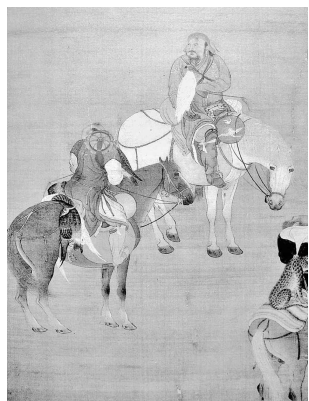


图1-15 蒙古骑兵（故宫博物院藏）

作为封建王朝支柱的元朝军队，平日狃于宴安，疏于武备，因生活腐化而失去战斗力。这样的军队用来烧杀抢掠百姓则可，而在战场上面对势如破竹的农民起义军，他们则惊慌失措，只有望风披靡，连

声大叫“阿卜！阿卜”（“走”之意）而逃。鉴于红巾起义已成燎原之势，由于朝廷征讨卒无成功，官军无力与红巾军相抗，元朝不得不从至正十二年（1352）起，开始在地方上招募“义军”，集结地主武装与起义军周旋；与此同时，又调集各省官军，联合进行“围剿”。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一些原来留居四川，在征蜀战争中立了功的军将世家后裔，这时开始崭露头角，充当了捍卫元王朝、而与农民军坚决为敌的先锋。其中，以答失八都鲁最为突出。

答失八都鲁出身于征蜀军将世家，曾祖父纽璘，祖父也速答儿，其父为称“镇西王”反叛朝廷的囊加台，世袭万户。奉命守罗罗斯宣慰司，出征云南，升大理宣慰司都元帅。至正十一年（1351），特除四川行省参知政事。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元朝为了对付西部的“南锁红军”和“北锁红军”，就近调四川行省派兵前往镇压。于是先后派遣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咬住、四川行省参知政事答失八都鲁、诸王亦怜真班、爱因班、参知政事也先帖木儿等，配合河南、陕西行省分路前往围剿。进剿南锁红巾军的四川军团由川江顺流而下，以野峻台为前锋，攻下了被红巾军占领的忠、万、夔、云阳等州，并于四月收复了归州（今湖北秭归县）。答失八都鲁拨本部3000精锐探马赤军进攻荆襄，五月陷襄阳。当进至荆门，因寡不敌众，遂采用汉人宋廷杰的计策，在当地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避兵者，组成了一支有“义丁”二万人的军队，转战于襄阳、荆门、峡州一带，因功升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兼知行枢密院事。由于答失八都鲁所率领的这支军队的军将主要是来自川中的子弟，故当时人以“川军”称之，实际上它是一支以四川、荆襄人为主干的地主武装。

至正十五年（1355），刘福通在高邮击溃百万的元朝官军之后，于当年二月迎韩林儿在亳州（今安徽亳州市）正式建立宋政权，立韩林儿为帝，号称“小明王”。宋政权建立后，元廷加紧对它进行围剿。当时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答失八都鲁已经镇压了南锁红巾军，这年六月，改命为河南平章政事，成为中原地区元军的总指挥。他亲自率军

与刘福通部大战于河南各地。刘福通正是由于受到以答失八都鲁为主力的各路元军的合围，才不得不分东、西、北、中多路出击，由于战略决策错误，红巾军过早地分散力量，孤军深入元朝统治腹心地区，从而使元朝统治者在从容布置防守的同时，及时调集这几支地主武装进行围追堵截，各个予以击破。

在红巾军三路北伐同时，刘福通于至正十七年（1357）攻汴梁（今河南开封），未果，后转战于河南南、北各地。答失八都鲁加封为太尉、四川行省左丞相，领兵前来镇压。元廷遣知院达理麻失理来援，被刘福通所杀，答失八都鲁亦败溃，因此受到朝廷“玩寇失机”的怀疑。农民军以“诈通”和书之计，有意让朝廷使者将伪造的答失八都鲁与红巾军通好的“和书”报送朝廷，答失八都鲁得知，一夜间忧虑而死 [74]。答失八都鲁死后，其子孛罗帖木儿任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仍领其父元管诸军” [75]。

至正十八年（1358），刘福通再次进攻汴梁，并在占领汴梁后，将其定为都城，北方红巾军至此达到鼎盛局面。在这以后，北进作战的各路红巾军在元军和地主武装的分割包围下，纷纷失利。当时，元朝镇压红巾起义军的两支主力孛罗帖木儿和察罕帖木儿所率领的地主武装竞相扩充实力，抢占地盘，形成了各霸一方的军事集团。孛罗帖木儿驻守大同，察罕帖木儿驻守汴、洛。至正二十二年（1362）察罕帖木儿死后，其养子扩廓帖木儿（原名王保保）继领兵柄。双方为争夺晋、冀的控制权，发生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元顺帝虽屡颁诏劝解，而仇隙日益加深。至正二十四年（1364）因参与宫廷斗争失势的孛罗帖木儿被削去兵权，在四川安置。这样，作为支撑元王朝摇摇欲坠统治的两大支柱之一的军队，就这样土崩瓦解了。

如果把答失八都鲁所率领的这支军队的瓦解视为“川军”覆灭的标志，那么，在潼关“战死”的契丹名将述律杰，则代表了征蜀军将世家在元末农民起义中的可悲下场。

至正十六年（1356）九月，参与北伐的西路红巾军在李武、崔德的率领下，进攻陕西潼关。元陕西行省参知政事奉命守御潼关，“战死”辕门 [76]。这个战死潼关的述律杰，由于译音不同，有多种写法，经考，出现在元人笔下的述律杰、述律铎尔直、述律朵儿只、述律存道、述律尊道、述律从道均为同一人。述律为氏，铎尔直（或朵儿只）是他的名，存道（或尊道、从道）是他的字。述律杰可能是述律铎尔直的速读缩写。经清代四库馆臣的改译，在四库诸本上，述律铎尔直又改译为苏鲁多尔济 [77]。

述律杰是契丹人，由于其先人源于辽代后族萧氏，故他又被称为萧从道。辽亡以后，述律氏改为石抹氏。在《元史·石抹按只传》上，记载的就是这个契丹军将的家世及其在蒙元时代征蜀过程中的事功：

一世，石抹大家奴，述律杰之曾祖父。契丹人，世居太原。率冀宁汉军500归降成吉思汗，攻城野战至四川，以多功为大将。

二世，石抹按只，述律杰之祖父，蒙哥汗八年（1258）代领其军，征战四川。

三世，石抹不老，述律杰之父，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代领其军，平定四川，以多功袭父职，曾任夔路镇守副万户，为保宁等万户。

四世，述律杰，早年从征伐，袭父爵为万户，镇保宁。当“天历之战”正酣时，述律杰因赴京“上耕屯便宜”，被召对明仁殿，奉诏发兵河东陕西，后又督将平云南。归蜀不久，以都元帅和行省参知政事坐镇云南，至正十三年（1353）离开云南，告老归蜀。后来，可能由于红巾军起义风起云涌，元朝为了挽救行将灭亡的命运，又把他从成都诏往前线，担任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并最终在潼关丧命。由于述律杰世居中原，虽出生于武将世家，但却有极高的汉文化修养。他在四川、云南任职期间，在文化教育上多有建树，且同当时领文坛风骚的

汉族士大夫有极好的交谊，因此深受汉族文人学士的尊重和爱戴，在元人文集中多次出现有关他的事迹的唱和文字，被赞誉为一代“诗书名将”。然而，他最后却葬身在与元末农民起义敌对的战场上，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悲歌”的下场。

二、明玉珍入川

元朝末年，天下大乱，英雄群起。湖北人明玉珍率部投身红巾起义军的队伍之中，两度起兵入蜀，最终成为推翻元王朝在四川统治的掘墓人。

明玉珍（1329～1366），湖北随州人。原姓旻，名瑞，字玉珍，因崇奉明教而改姓。“家世务农”，性情刚直，讲究信用，为乡党所佩服。至正十一年（1351），彭莹玉、徐寿辉领导红巾起义，占领蕲州，建立天完政权。在听说这一消息后，明玉珍与里中父老商量如何躲避兵乱的对策，众人劝他出面保全乡里。他于是招集乡人，在湖北德安府（湖北安陆县）梅丘巡检司所属的青林山结寨自保，修栅治城，被众人推为屯长。

至正十二年（1352），徐寿辉遣人前来招明玉珍说：“早降，共富贵；不来，举兵屠之。”明玉珍考虑再三，遂率部参加天完红巾军，被徐寿辉任命为统军元帅，隶倪文俊部，镇守沔阳。沔阳（今湖北沔阳县西南）位于湖广中部、汉水南岸，境内河湖众多，是徐寿辉新占领的军事重镇。他把这一战略要地交给明玉珍镇守，表示了对他的莫大信任。

至正十五年（1355）秋，恰逢沔阳连年遭受涝灾，军民粮食发生困难，当地居民被迫采菱藕鱼虾而食。倪文俊便命明玉珍统兵万余，驾斗船50艘，溯江而上，到巫峡一带采购粮食。当时夷陵（今湖北宜昌市）为天完政权参政姜钰镇守，在该部的配合下，明玉珍溯江而

上，首次进入元朝统治下的巫峡地区。由于明玉珍部军纪严明，所到之处不扰民害民，故能得到当地百姓的支持，满载而归，蜀人也不感到惊扰。数年间，明玉珍以战功授奉国上将军统兵都元帅。

至正十七年（1357）三月，倪文俊攻占峡州（今湖北宜昌市），令明玉珍再次率斗船50艘前往川、峡间征集粮食。时元朝四川行省右丞完者都、左丞哈林秃正募兵重庆，义兵（地主武装）元帅杨汉闻之，率兵5000自西平寨至重庆，屯兵江北。完者都诱使杨汉单骑前来入谒，企图在酒席间将其杀害。未料这一阴谋被杨汉发觉，他脱身逃回自己军营。他的部下听说这一遭遇后，皆愤怒不平，决心为之复仇，于是抢得船只顺流而下，准备投奔明玉珍。正好与在巫峡筹集粮食的明玉珍相遇。他因此向明玉珍进言说，重庆城中只有左丞哈林秃、右丞完者都，他们“别无重兵厚贮”，况且二人各怀异志，甚不相得，“请尽力攻之，全蜀可图也”。对于杨汉提出的溯江进攻重庆的建议，明玉珍开始犹豫不决。部将戴寿劝道：“明公修兵沔阳，为民也；哨粮于蜀，亦为民也。不若发粮十之三回沔以救荒；存其余，同（杨）汉兵以取重庆，事济则有为。否则掠其财物而归，何损也？且此兵之出，窃陇蜀，保上流，保荆襄，开粮道，一举三得，幸无他虑。”^[78]于是，明玉珍毅然决定，举兵进攻重庆。



图1-16 三峡夔门图

明玉珍率领的大军从巫峡出发，溯江而上，沿途攻克夔州、万州，继续向重庆推进，“四月抵渝”。时蜀中承平日久，忽见斗船大集，远近为之骚动。由于元军无斗志，早已失去抵抗，完者都连夜逃往果州（今南充市），哈林秃出战被擒。重庆父老把明玉珍的军队迎进城内，沿途焚香，夹道欢迎。由于明玉珍的红巾军禁止侵掠，所以城中安堵如故。由是四方归附者络绎不绝，“泸州降”，叙南也被攻占。这时，明玉珍才遣使回湖北，并把擒获的哈林秃献给徐寿辉，他也因此被徐寿辉加封为陇蜀行省右丞，拜广西两江道宣慰使 [79]。

明玉珍举兵入川，一帆风顺，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胜利占领重庆。究其原因有二：

首先是明玉珍举兵入川的行动符合民心民意，适应了四川地区百姓反抗元朝腐朽统治的需要。元朝末年，四川地区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这里同样尖锐激荡，整个社会犹如布满了干柴烈火，正如刘桢在《玄宫之碑》中所说：“时西土劲敌暴横，群生涂炭”。早在元顺帝至元三年（1337），在合州大足就爆发了韩法师“自称南朝赵王”的起义，旋即被四川行省参知政事举理等所镇压。至正五年（1345）王守诚宣抚四川时，重庆铜梁县尹张文德擒获一名怀疑为“盗”的“执兵刃”少年，从怀中搜出帛旗一面，上书“南朝赵王”。其党闻之，遂焚劫双山，事后遭官府捕杀的百姓有“百余人” [80]。山东廉访使苏天爵在分析各地起义不断的原因时，以四川为例上奏说：“昔有人言蜀人乐祸贪乱者，或对曰：蜀人积弊实非一朝，百家为村不过数家有食，穷迫之人十有八九，束缚之使旬有二三，乐祸贪乱，无足多怪。” [81] 可见，在当时全国性的农民起义正处于酝酿发动阶段之际，四川即已出现了“群盗蜂起” [82] 的形势，这些都为明玉珍进兵四川、顺利夺取重庆奠定了社会基础。

其次，由于当时刘福通领导的北方红巾军正在围绕汴梁展开大规

模的进攻，元王朝在中原战场上面临着巨大的冲击和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心腹之患，它正调集主力与之进行决战，自顾不暇，故对远在巴蜀的地方政权的安危顾之不及，即使有心维系，也鞭长莫及。这些也为明玉珍进兵四川、夺取重庆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

明玉珍举兵占领重庆，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重庆一度是元朝四川行省驻节的重要都市，“其城，蜀根本也”^[83]。明玉珍部胜利占领重庆，生擒四川行省左丞哈林秃，迫使右丞完者都临阵脱逃，这些都给元朝在四川的统治以沉重的打击，使其迅速解体崩溃，其在政治军事上的意义是不可估量的。



图1-17 壮丽的山城重庆景色

其二，拓宽了天完政权的活动空间与势力范围，使徐寿辉领导的西系红巾军的影响和声势由长江中游迅速扩大到了上游。这就极大地增强了全国反元阵线的力量，从而使红巾军起义遍及全国各地，使元王朝真正陷入全国性的人民起义浪潮的包围之中。从此，中原大地、江淮之间，汉、沔、湘、湖，乃至秦陇、巴蜀，红巾军在全国已成燎原之势。

其三，这一举动为明玉珍在四川建立新的作战基地奠定了基础，为他后来割据巴蜀，建立大夏政权铺平了道路。

三、“青巾军”掠蜀

明初学者、史官方孝孺说：“夏主方有意于据蜀，各郡臣民遭青巾之虐，百无一二。”^[84]这里所说的“夏主”，指的是在重庆建立大夏政权的明玉珍。这句话揭示这样一段史实，即明玉珍占领重庆后，正打算据蜀自立之际，四川境内已有一支名叫“青巾军”的武装势力在四处肆虐，各郡臣民大多难逃厄运。对于这支青巾军，明玉珍表现出深恶痛绝、势不两立的态度。两年后他被众人推举为陇蜀王时，在为讨伐陈友谅颁布的一通檄文中说：“顾兹蜀地久被青巾之乱，莫有为之剪除者……予取尔蜀于青巾之手，非取诸元。”类似的话，也出于他的谋士刘桢的口中，如说：“……今民遭青巾之苦，幸获扶养，颇得苏息，人心之归，天命可知，他日大事可举也……”^[85]

那么，这支青巾军的首领究竟是谁？他们到底是一支什么性质的势力？是在什么背景下进入四川的？

《明氏实录》在记述刘桢出山的背景时提到，刘桢原本是元朝进士，“因青巾李喜入蜀，大肆杀戮”，不得不隐居泸州方山。这表明青巾军是由一个名叫李喜的人率领的。《明太祖实录》也记述说：“蜀人经李喜喜残暴之余，赖以粗安。”^[86]朱元璋在一封致明玉珍的书信之中也证实：“足下……以偏师入蜀……西有李喜喜等兵侵扰杀掠，生民无几。”^[87]可见，青巾军的首领名叫李喜，又名李喜喜。

经查，李喜喜原本是刘福通所领导下的东系红巾军的一员部将。他是在刘福通分兵三路与元军转战的过程中，最先出现在进攻关中的西路红巾军的队伍之中的。据史载，至正十五年（1355）二月，刘福通率军攻占汴梁，立韩林儿为皇帝，建都亳州，国号大宋，改元龙凤，掀起了全国农民大起义的新高潮。不久，在元朝统治阶级的镇压下，起义军旋即遭到失败。至正十六年（1356）二月，元廷正在以河南大捷，击败东系红巾军而诏告天下、弹冠相庆的时候，刘福通所部

的红巾军已经跳出外线，向山东、河北及关中发展，并由此掀起了农民起义的新高潮 [88]。

在东系红巾军分路突围、向外线发展的过程中，西路军奉命直趋关中。西路军的首领除了白不信、大刀敖之外，还有一人就是李喜喜。由白不信、大刀敖和李喜喜率领的西路军，曾经一度攻陷兴元，遂入凤翔，进逼长安，使得关中为之震动。元廷命察罕帖木儿、李思齐集中优势兵力进行阻击，并调集宣慰张良弼等陕、甘各部，进攻李喜喜驻守的巩昌。在各路元军的围攻下，西路军均遭败绩。败溃之后的李喜喜带着一支余部退入四川，后改称青巾军，史籍上又称青军。

在元末天下大乱、群雄竞起的时代里，敌对的武装势力彼此间凭借服色来加以区别。由于首先倡义的农民起义军身着红袄、头戴红巾，因此被称之为红巾军。与之敌对的元朝官军和招募来的地主武装（即当时所谓的“义军”），为了与红巾军相区别，往往是身着“青衣”，或者“黄衣”，因而被称为“青军”“黄军” [89]。在两军交战的战场上，红巾军有时也变换服色，采取由“红”转“青”的手法来迷惑对方。例如，至正十九年（1359），由破头潘、关先生率领的北路军，从大同出塞北攻陷辽阳。元朝广陵路总管郭嘉率众巡逻，在距城15里的地方，遇到一支500余人的“青号队”，假称是“官军”，郭嘉怀疑其中有诈。一瞬间果然“脱青衣变红”，发起突袭，其势“日炽”，郭嘉力战身亡 [90]。由此可见，在元末特殊复杂的战争环境中，身为红巾军的武装势力，出于某种需要，往往也会采取“脱红衣变青”或者“脱青衣变红”的权宜之计。至于李喜喜在败退入川后，出于什么目的改变服色，变红巾军为青巾军，史无明载，需要根据其进入四川的表现来加以判断。

有关青巾军入川后的行踪和表现问题，一直是一个困惑史家的难题。据《元史·顺帝纪》记载：“（至正十八年）四月，察罕帖木儿、李思齐合兵会宣慰张良弼、郎中郭泽善、宣慰同知拜帖木儿、平章政事定住、总帅汪长生奴，各以所部讨李喜喜于巩昌，李喜喜败入

蜀。”^[91]过去学界一般都据此认为，李喜喜入蜀的时间，当在至正十八年（1358）四月之后。但是大量史料证明，早在此前，四川各地尤其是川西一带地方，已见李喜喜活动的踪迹^[92]。

据《平夏录》和《明氏事迹》记载：“丁酉岁九月，青巾贼入成都，有韩氏女年十七，举家从军。”^[93]按丁酉岁，为至正十七年（1357）。既然是年九月李喜喜所部青巾军已经攻入成都，则其入川时间必在此之前。另据天启《成都府志》所载史料证实，青巾军确曾在丁酉岁攻陷过成都：“费氏，灌县人。至正丁酉青军入蜀，肆行剽掠。费乃泣曰：父母深恩，分毫未报，今不幸而罹此贼害，不如死。遂缢焉。”^[94]元人刘堪在《烈女吟》中，用五言诗记述了发生在这年“逆贼”入永康的经过^[95]。按永康军（旧为灌县，今为都江堰市）为宋代建置，即天启《成都府志》所载费氏的故乡——灌县。由于该县位于成都西面，青巾军先攻陷成都，再入灌县，所以诗中所称从东而来的“逆贼”必定是指青巾军。诗中称此事件发生的时间在“至元七十载”，系指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以来，迄至元顺帝至正十七年丁酉岁（1357）为止，其间经历了63年，说“七十载”乃约略之语。诗中称青军攻陷了“三巴数十城”，这里的“三巴”，源出于汉朝巴西、巴、巴东三郡，相当于今嘉陵江和綦江流域以东大部分地区，用以概指全川。但依青巾军活动地域推断，“三巴数十城”主要是指川西地区的州县。

关于青巾军“虐蜀”的具体表现问题，翻检四川地方志，不时可以发现这方面的记述：

第一种情形，反映在有关地方官员或战死或遭擒获致死的记录上。例如：“岳时中，成都人，为汉州太守。李喜入寇，率兵杀贼甚多，众寡不敌，死之。”^[96]“王继志，四川省郎中。以政最闻，迁本道廉访司副使。时李喜喜陷四川，继志帅兵与战，力屈被执，不食而死，众咸怜之。”^[97]“时元行省平章买奴、参政韩叔亨为青城（一作青巾）贼所执，城中窘迫。”^[98]以上史料表明，在李喜喜退入四川之

后，沿途许多州县因为承平日久，毫无准备，都被攻陷了。这与元末红巾大起义爆发之初，江淮地区的“州郡皆无备。长吏闻贼来，辄弃城遁，以故所至无不摧破”^[99]的情形是完全相似的。

第二种情形，反映在一些州县遭破陷后，青巾军给失去军队保护的平民，尤其是妇女所带来的悲惨遭遇。上文引述灌县费氏、唐姬与姜氏，皆是在青巾军入境前自尽的。如此多的妇女之所以在青巾军入川时自寻短见，可能与这支军队纪律败坏有关。

第三种情形，反映的是青巾军在川西州县烧杀抢掠的情况。有地方文献资料披露，青巾军曾经一度攻入高杨二土司控制的天全州的地盘，占领州治始阳镇一带的地方。据记载，“至正丁酉，青军入寇。土宇所失过半，遗迹尽遭兵火。”^[100]

总之，种种迹象表明，这支原本是农民起义队伍——红巾军的余部，在败溃入四川后，不仅更换了服色旗号，而且在行动上已完全背叛红巾军的革命理想，给四川各地带来严重的危害。这与明玉珍所部西系红巾军举兵入川，攻占重庆，沿途秋毫不犯，市民夹道欢迎，社会秩序安堵如故的情形，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

注解：

[1] 萧启庆：《忽必烈潜邸旧侣考》，《元代史新探》，（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263～301页。

[2] 以上据《元朝名臣事略》卷7《平章廉文正王》，《元史》卷126《廉希宪传》及卷159《商挺传》、《赵良弼传》。

[3] 《元史》卷4《世祖纪》。

[4] 《宋史》卷43《理宗纪》。

[5] 《宋史全文》卷36。

[6] 《宋史》卷449《许彪孙传》。

[7] 《元史》卷6《世祖纪》。

- [8] 揭傒斯：《揭文安公全集》卷14《题昔刺（史）[使]宋图后》。
- [9] 《宋史纪事本末》卷106《蒙古陷襄阳》张溥附论。
- [10] 《咸淳遗事》卷下。
- [11] 参见黄宽重：《宋元襄樊之战》，《南宋史研究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
- [12] 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元文类》卷60。
- [13] 《元史》卷146《粘合南合传》。
- [14] 《元史》卷125《赛典赤瞻思丁传》。
- [15] 杨志玖：《关于赛典赤》，《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何高济、陆峻岭：《元代回教人物牙老瓦赤和赛典赤》，《元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 [16]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2《中堂事记》。
- [17] 《宋史》卷46《度宗纪》。
- [18] 《元史》卷5《世祖纪》。
- [19] 《元史》卷125《赛典赤瞻思丁传》。
- [20] 《元史》卷5《世祖纪》。
- [21] 《元史》卷6《世祖纪》。
- [22] 《元史》卷5《世祖纪》。
- [23] 《元史》卷7《世祖纪》。
- [24] 《元史》卷161《杨文安传》。
- [25] 《元史》卷6《世祖纪》。
- [26] 《元史》卷125《赛典赤瞻思丁传》。
- [27]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41。
- [28] 《元史》卷4《世祖纪》。
- [29] 《元朝名臣事略》卷11《参政商文定公》。
- [30] 《元史》卷8《世祖纪》。
- [31] 《元史》卷163《李德辉传》。

- [32] 《元史》卷161《杨文安传》。
- [33] 《宋史》卷451《张珩传》。
- [34] 《元史》卷166《刘恩传》。
- [35]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76《安西王忙哥刺传》。
- [36] 王宗维：《元代安西王及其与伊斯兰教的关系》，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5页。
- [37] 嘉庆《直隶泸州志》卷1《沿革》。
- [38] 《元史》卷163《李德辉传》。
- [39] 《元史》卷10《世祖纪》。
- [40] 《元史》卷163《李德辉传》。
- [41] 《元史》卷163《李德辉传》。
- [42]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65。
- [43] 《元史》卷155《汪良臣传》。
- [44] 参见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 [45] 彭馨泉：《蜀故》卷2。
- [4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
- [47] 萧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16页。
- [48] 《元朝秘史》（谢再善译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55节。
- [49]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113《云南方輿纪要序》。
- [50] 魏源：《元史新编》卷28《平蜀功臣传论》。
- [51] 魏源：《魏源集》上册《元史大理传叙》，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9页。
- [52] 郝经：《郝文忠公集》卷32《东师议》。
- [53]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6《蒙格可汗本纪论》。
- [54] 参见陈世松：《余玠传》，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
- [55] 杨奂：《总帅汪义武王世显神道碑》，《元名臣事略》卷6。

[56] 参见《甘肃省漳县元代汪世显家族墓葬》，《文物》1982年第2期。

[57] 《我国最大元墓群岌岌可危》，新华网甘肃频道2008年3月20日电。

[58] 《元史》卷155《汪世显传》。

[59] 《元史》卷13《世祖纪》。

[60] 虞集：《汪氏勋德录序》，《元文类》卷35。

[61] 《元史》卷129《纽璘传》、卷142《答失八都鲁传》、卷207《孛罗帖木儿传》。

[62] 《元史》卷180《赵世延传》。

[63] 《元史》卷132《帖木儿不花传》。

[64] 《元史》卷4《世祖纪》。

[65] 《元典章》卷54《刑部》16《私役》。

[66] 《元史》卷136《拜住传》。

[67] 《元史》卷31《明宗纪》。

[68] 《元史》卷32《文宗纪》。

[69] 《元史》卷32《文宗纪》。

[70] 《元史》卷33《文宗纪》。

[71] 冯承鈞：《元代的几个南加台》，《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15页。

[72] 《新元史》卷163《囊加台传》。

[73] 参见杨讷、陈高华：《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中、下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

[74] 《元史》卷143《答失八都鲁传》。

[75] 《元史》卷207《孛罗帖木儿传》。

[76] 《元史》卷44《顺帝纪》；张翥《蜕庵集》卷4《潼关失守哭参政述律杰存道》。

[77] 参见方龄贵：《元述律杰事迹辑考》，《中国民族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陈世松：《元“诗书名将”述律杰事辑》，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96年新第5期。

[78] 杨学可：《明氏实录》。

[79] 刘桢：《玄宫之碑》，重庆地方史资料组《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1982年，第11～13页。

[80] 《元史》卷183《王守诚传》。

[81]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7《山东建言三事》。

[82] 正德《四川志》卷15《名宦·顺庆府》。

[83] 刘桢：《玄宫之碑》。

[84] 《明氏实录》引方孝孺语。

[85] 杨学可：《明氏实录》。

[86] 《明太祖实录》卷16。

[87] 《明太祖实录》，转引自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5，张德信、韩志远点校本，中华书局1982年版。

[88] 杨讷、陈高华：《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

[89] 《元史》卷181《忠义传》。

[90] 《元史》卷194《忠义传》。

[91] 《元史》卷45《顺帝纪》。

[92] 参见陈世松：《元末“青巾军”入蜀考——兼释重庆〈玄宫之碑〉》，《四川文物》2006年第4期。

[93]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5。

[94] 天启《成都府志》卷27，《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州县志辑》本，巴蜀书社1992年版。

[95] 嘉庆《四川通志》卷171，巴蜀书社1984年影印本。

[96] 天启《成都府志》卷11。

[97] 《大明一统志》卷67。

[98] 杨学可：《明氏实录》。

[99] 《明史》卷122《韩林儿传》。

[100] 咸丰《天全州志》卷1。

第二章 大夏国据蜀始末

元顺帝至正二十三年（1363），明玉珍在重庆建立政权，名大夏国，经历明玉珍与其子明昇两代，最后被朱元璋的明朝所灭亡。大夏立国虽然短暂，前后不过七年（1363～1371），但却是唯一在重庆建都称帝、割据四川的独立政权。朱元璋于洪武四年（1371）从明昇手中接过四川的统治地盘时，元朝在全国的统治早已在三年前（1368）宣告结束了。

第一节 明玉珍时期（1357～1366）

一、南征北伐

大夏国虽然从明玉珍称帝开始，但是它的创建历程却是从明玉珍举兵入川、占领重庆就正式拉开序幕的。明玉珍的称帝立国，正是一系列军事斗争的胜利作为基础的。

在天完红巾举兵入川、占领重庆之后一段时间里，明玉珍面临着十分复杂严峻的形势。当时四川政治军事格局大致是这样的：

当明玉珍从湖北举兵占领重庆之时，元朝四川行省右丞完者都从重庆逃往果州（今南充市），其心未死，还在继续纠集力量，准备随

时向重庆发动反扑，表明此刻以果州为中心的川中和川东北一带地区仍在元朝的统治之下。明玉珍所属的西系红巾军所能控制的地方，仅仅是以重庆为中心的沿江流域地区，上及叙州，下达三峡。

不久，李喜喜所部的青巾军于当年九月从川西北退入四川，乘其不备，沿途攻陷了以成都为中心的川西地区的汉州、灌县、雅州、天全、名山等“数十城”，迫使四川行省官员退守嘉定。表明此刻元朝已丧失了对川西北和川西地区的控制权，仅仅依托于岷江与青衣江交汇的嘉定九顶山凭险据守。

明玉珍不仅要直接面对四川境内以完者都、李喜喜为代表的强敌，而且更要应付来自四川境外的威胁。一方面，元王朝对于进据四川的明玉珍一直耿耿于怀。明玉珍举兵入蜀，元王朝鞭长莫及，错过了派兵进剿的机会。当元廷集中力量击溃了刘福通对汴梁的攻势，分地区消灭了西进、北上的红巾军余部之后，便可以及时部署力量，消灭这支远在巴蜀的起义军了。但鉴于长江中游、川峡地区已为天完红巾军所控制，元王朝力所能做的，只能是任命在陕西的李思奇担任四川行省左丞，寄望他以陕南的汉中、凤翔和甘肃的巩昌作为据点，在四川北部构建起对明玉珍的军事威胁，并不断催促他尽快出兵攻打明玉珍。另一方面，明玉珍举兵入川，其军事行动仍须听命天完政权的节制，接受来自于长江中游的军事首领的指挥。然而，随着天完红巾政权内部斗争的日趋激烈，据守四川的明玉珍难以置身世外，这也必然会分散和牵制他的注意力，使之陷入首尾难以兼顾的被动处境。

为了缓解来自于各方面的压力，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明玉珍在占领重庆之后，不得不把军事斗争摆在首位。明玉珍入川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战役，按时间先后和用兵形势，可以归纳为以下方向：

（一）击溃青巾军主力

由刘桢所撰写的《玄宫之碑》的碑文中，在叙述明玉珍的生平事

迹时，提到了在至正二十年（1360）之前所开展的几次关键性战役：

明年（至正十八年，1358）六月，击亳人李仲贤于普州，败还成都。

明年（至正十九年，1359）春，李仲贤、王虎、郭成奔平元，数十万兵一朝解散。夏，擒李君诚于五面山，袭舒家寨，田成、傅（友）德错愕败走。

由于两段碑文中所记述的战役均有“李仲贤”其人，可见与明玉珍交战的对手属于同一支队伍。至于李仲贤为何人的问题，目前有两说：一种意见认为，他就是李喜喜，“或称李二，仲贤应为其字或号”，其部就是青巾军 [1] ；另一种意见认为，他就是元朝驻守在陕南的四川行省左丞李思齐的弟弟，其部是元朝政府调遣入川的官军 [2] 。据研究，明玉珍在这两次战役中交战的对手，正是李喜喜所率的青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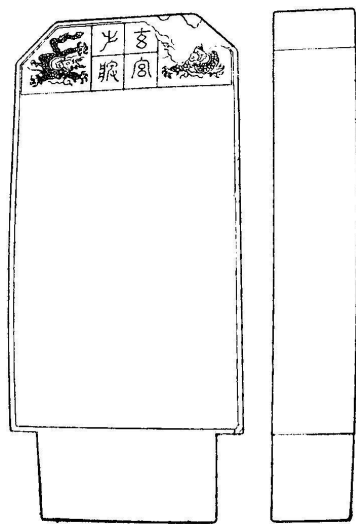




图2-1 玄宮之碑图（重庆市博物馆绘制）

图2-2 玄宮之碑拓片（重庆市博物馆藏）

有史料证明，碑文中提到的“王虎”就是属于青巾军的部将。据《大明一统志》载：“侯彦直，雅州人，仕为忠翊校尉副千户。至（元）[正]间。王虎寇州。彦直引兵力战于名山县二日，兵少力弱，为贼所擒。义不屈，骂不绝口，为贼所杀。”^[3]按：文中的“至元间”当为“至正间”之误。前文已经揭示，至正十七年（1357），青巾军攻破成都之后，川西周边州县无不所向披靡。位于成都西面的雅州境内的天全县既遭残破，作为雅州门户的名山必然首当其冲。另据《明史》记载，碑文中的“傅德”，是“傅友德”之误，其间漏了一个“友”字。原来，《明史》明确记载，明代开国功臣、征蜀平夏先锋傅友德，在投奔朱元璋之前，也曾经是李喜喜的手下部将，“（傅友德）元末从刘福通党李喜喜入蜀。喜喜败，从明玉珍，玉珍不能用。

走武昌，从陈友谅，无所知名。太祖攻江州，至小孤山，友德帅所部降”^[4]。

明玉珍军与青巾军于至正十八年（1358）六月首先交战于普州（今安岳县）。其背景是：攻陷成都的青巾军，鉴于北有元军驻守陕、甘，南有四川行省兵力在嘉州集聚，四川西部生存空间有限，唯一可行的，便是向东发展，伺机把触角伸向川中乃至川东地区。而这对于在重庆立足、以川东为活动据点的明玉珍来说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明玉珍必然出兵制止，当两军在成都与重庆之间的普州相遇时，一场军事冲突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在这次战役中，青巾军惨遭失利，于是“败还成都”。

明玉珍接着又于至正十九年（1359）春与青巾军再次发生激战，青巾军“奔平元”，“数十万兵一朝解散”。其背景是：明玉珍在这年春天同青巾军的关键性决战中，给了青巾军以重创，致使这支号称拥有“数十万兵”的青巾军损失惨重，顷刻间土崩瓦解了。青巾军在明玉珍军的追击之下，一再遭受失败，又得不到四川百姓的支持，故无法在川西立足。于是，李喜喜只好带着这支队伍从蜀境撤走。

当初李喜喜从甘南巩昌入蜀，是沿着陇蜀古道进川的。其用兵路线推知是：巩昌—宕昌（今甘肃岷县南）—阶州（甘肃武都县东南）—文州（甘肃文县西）—龙州（今四川平武县东南南坝），然后出绵州（今绵阳市）、汉州（今广汉市）与金牛道相连接^[5]。所以在这条通道上的重要节点汉州、成都均发现有李喜喜的攻掠行动。青巾军攻入四川后，原本没有在蜀境作长期坚持的打算，到处流动，沿途杀掠，当在军事上遭遇失败，必然通过其所能控制的通道迅速撤退。青巾军最后奔走的“平元”，必定是位于逃窜路上的一个战略要地。有人解释为兴元（今陕西汉中市），有人推测是广元（今四川广元市），均不恰当。实际上，此处的“平元”，原意本应当为“平武”，如果不是碑刻之误，就是碑文作者刘桢玩弄的文字游戏。

最后，在至正十九年（1359）夏，明玉珍的军队给了李喜喜余部以最后一击，先在五面山擒获其部将李君诚，接着又奇袭舒家寨，致使田成、傅友德部“错愕败走”。此处的五面山疑为三面山之误。三面山，宋属石泉军，元属安州（今安县），位于明代石泉县（今北川县境）北60里 [6]。此山“三面内向，上有龙湫，径不及四寸，而水流不竭” [7]，是易守难攻的。北川与江油、平武互为邻县，同属龙州，按地理方位推之，三面山、舒家寨当在距龙州治地江油关（今平武县南坝）不远的地方。由于其地正位于由川西北通往甘南的要道上，表明青巾军在遭到一系列军事失败之后，正是沿着当年入蜀的路线向甘南撤退的，不意却在此处突然遭遇到明玉珍军队的奇袭，致使田成、傅友德部惊慌失措，狼狈败逃。此后，青巾军不是逃向省外，就是被明玉珍所收编。根据《明史·傅友德传》可知，遭败之后的青巾军兵士，能为其所用者则被明玉珍用之，傅友德不能为其所用，只好再转走武昌，东投到陈友谅部下去了。明玉珍通过吸收和改变青巾军，不仅化敌为友，减少了对立面，而且极大地扩大了自己的队伍，增强了对元朝军队的作战力量。由此可见，击败青巾军，从青巾军手中夺取其所控制的地盘，对于实现明玉珍据蜀称帝的战略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二）肃清元朝在川残余势力

根据刘桢《玄宫之碑》记载，明玉珍进围嘉定九顶山（今乐山凌云山、青衣山），发生在陈友谅杀徐寿辉之后的当年“冬十一月”，即至正二十年（1360）冬。当时，明玉珍已经成功消除了青巾军的威胁，正可以全力对付元朝在四川的残余势力。正因为残害川西一方的青巾军已被明玉珍横扫出蜀境，所以元朝残余势力又得以重新恢复在成都的统治。文献记载说，当时“（成都）城中窘迫，惟都事薛元帅署省事。守城兵皆新募者” [8]，所描述的就是这种背景下的成都城的状况。

而这时对于明玉珍来说，他刚刚解除了来自青巾军的威胁，故能倾其全力对付元朝在四川的残余势力。于是，从至正十九年（1359）

冬开始，明玉珍这才下达了围攻嘉定的命令。同时，他也有能力出兵川西，夺取青巾军在川西所留下的地盘。在围攻嘉定期间，明玉珍派部将明三率精锐部队奇袭成都，冲进省衙之中，一举把赵资妻、儿等四川行省要员的家属俘获，并将其押来嘉定。明玉珍待赵资妻以礼，对她说：“夫人能招使降，当裂土以赠。”次日，两军交战，赵资妻临阵对赵资说：“妾与锁儿受擒于此，明公甚以礼待。参政念结发之情，救子母之命。”赵资不听，明玉珍遂与万胜军左右二翼袭击之，元兵大溃，遂生擒完者都、朗革歹和赵资等人至重庆，并将其在十字街处决 [9]。事后，元朝统治阶级还将他们合称为“三忠” [10]。

接着，明玉珍趁势挥兵北上，扩大战果，不仅连下成都以及川西诸城，而且，还将川中地区的大庆（待考）、潼川（今三台县），以及川东的铁檠城（今云阳县北）收入囊中。至是“西土悉平”，元王朝在四川的残余势力终于被肃清了。

（三）会兵三峡讨伐陈友谅

在川东、川西、川南、川中均为明玉珍所据的形势下，明玉珍这才决定举兵东向，移檄四方，准备“会兵三峡”，议讨宿敌陈友谅。

原来，在至正二十年（1360）春，陈友谅杀徐寿辉自称汉帝，并要明玉珍撤出四川，领兵帮助自己攻打建康的朱元璋。明玉珍拒不从命，派部将莫仁寿领兵守夔门，从此断绝了与陈友谅政权的关系。由于当时最紧要的任务是消灭元朝在四川的残余势力，所以，明玉珍暂时集中兵力西向，围攻嘉定九顶山。待到这年冬，明玉珍生擒并处决完者都、朗革歹和赵资，同时又扫平成都，稳定了川西局势之后，才把矛头指向陈友谅。明玉珍为讨伐陈友谅，采取了以下行动：

其一，立徐寿辉庙于重庆城南，春秋奉祀，表现出对徐寿辉的怀念，宣示要继承天完政权的大业。

其二，以陇蜀王的名义传檄四方，做好讨伐陈友谅的宣传舆论准

备。《明氏实录》载录了明玉珍的檄文内容：

元朝运去，中国豪杰并起而逐之。予本乡农，因乱为众所推，殆为自保，岂敢图人。迩者义兵一起，群丑底平，湖、湘向化。顾兹蜀地久被青巾之乱，莫有为之剪除者。予奉天诛罪，岂能自安。已经殄灭凶徒，幸而坐收全蜀，是乃天意，夫岂人谋！方今图为画一之规，与民共享太平之治。诚恐百姓不知，以予为争地杀人之师，非吊民伐罪之举。予取尔蜀于青巾之手，非取诸元。尔辈亦当复见中华文明之化，不可安于元人之陋习也。更宜洗心从治，慎勿取恶招尤。

其三，“会兵三峡”，做好率兵讨伐的准备。明玉珍从至正十七年（1357）进入三峡，到这时与陈友谅绝交，并准备出峡讨伐陈友谅。由于地处四川与湘鄂西交界的土家族地区一直处于明玉珍与元军和陈友谅军对抗的前沿阵地，鉴于陈友谅政权对湘鄂西土司的拉拢，明玉珍为了稳定在重庆的统治地盘，也针锋相对地采取武力争夺与封官许爵拉拢的措施，积极予以争取。其中，对施州地区（湖北恩施）的用兵就属于武力争夺的典型。而对鄂西地区土司的设置，则属于招抚利用的表现（详见本书第五章）。

其四，设置军事机构“奉天征蛮大将军府”于夷陵，以便作为进取陈友谅的前线指挥部。

（四）出兵汉中攻取陕右

据《元史》记载，至正二十一年（1361）九月，“四川贼兵陷川东郡县，李思齐调兵击之”^[11]。在这以后的几个月中，元顺帝多次下诏，催促李思齐从凤翔进讨四川，证明其间四川形势相当危急。《玄宫之碑》说，明玉珍逾月“克巴州，俘熊文弼于牛头寨，克长宁州”。结合《元史》记载，明玉珍“分兵寇龙州、青州，犯兴元、巩昌等路”。文中所提到的巴州，即今川东北巴中市，与元军驻守的陕南重

镇汉中相邻。牛头寨，在今梁平县西，又名赤牛山或赤牛城，原系南宋末年四川抗元山城之一。长宁州，是指位于剑阁县东南与苍溪县西北之间的长宁山城，也是南宋末年四川抗元山城之一，当年蒙哥汗曾率军攻拔过此城。龙州在今江油市，青州即今青川县境。由此可以推知，当时的用兵形势原来是这样的：明玉珍打着讨伐陈友谅的名义，在“会兵三峡”的军事行动的同时，不仅乘机出兵攻占了川东地区的不少地盘，而且还把兵锋扩大到川北和川西北一线。

这一系列军事行动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明玉珍在四川的统治地位，“由是蜀中郡县相继下，玉珍尽有川蜀之地”^[12]。以巴州为中心的川东北基地的建立，不仅有效地构筑了防止陕甘元军南下的屏障，而且，也为主动出击元军，把防线推向陕南一侧创造了条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明玉珍后来才有可能派遣万胜领兵出汉中，设立“奉天征虏大将军府”，以取陕右。万胜所率之军的这次北伐行动，在刺踏坎截获元朝陕西平章普颜达失，并趁势进攻兴元，围城三日。虽然不克而还，但却有效地把元朝的势力阻挡在蜀境之外。

（五）出征云南拓展生存空间



图2-3 明玉珍分兵攻云南，丧师大理。图为大理白塔。

明玉珍出兵远征云南的行动，发生在他称帝后的天统二年

（1664）。当时，明玉珍割据四川已成事实，鉴于立国规模粗具，其所控制的蜀中地盘领土狭窄，并处于元朝和陈友谅的侧翼包围之下，为了开拓生存空间，他只得效法诸葛亮治蜀之策，向南发展。于是，他派遣万胜领兵号称三万，分兵三路，万胜由界首、邹兴由建昌、芝麻李由宁番入，一举攻入云南境。是年二月，万胜屯兵金马山。元朝梁王孛罗帖木儿、云南行省等官员弃城，皆奔楚雄，诸将悉乱。万胜随即遣使四方，告谕抚定，降者不可枚举。明玉珍在云南还发布了一封由邹兴所撰的告谕，其文中历数元朝对云南的残暴统治的罪恶，叙述了此次进兵云南的经过与沿途百姓归附的情形：“初临乌撒，蛮酋纳款以供输；继次乌隆，敌众望风而奔溃。遂由驿路，直入滇池。士民冒雨以争降，官吏口头而请罪。一毫不犯，万里皆安”。文告最后还宣称，他之所以“深入不毛”，偶与当年诸葛亮同道，无不效法于古代圣贤帝王的作为。告谕中宣称大夏军入滇，沿途“一毫不犯，万里皆安”，显然是溢美之词、官样文章。实际上，这一次入滇行动，部将失去控制，沿途多所暴掠，朱元璋在致明玉珍的一封书信中，针对取滇过程中所出现的“兵之所过，郊圻之内，民舍一空”的情况，曾经表达了对他的忧虑。这也从旁证实，明玉珍此次出兵征云南，并未得到当地人民的支持，是根本无法同诸葛亮相提并论的。四月，原本与梁王有矛盾的大理国总管段氏这时看到明玉珍入滇对自身的威胁，遂捐弃前嫌，与梁王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大夏军。在侦得万胜实际只有8000兵士，所约的援兵不至的情报后，遂进兵至吕关，与万胜军交战。两军首战于关滩江，继战于回蹬关，大夏军连遭败绩，在孤军深入、寡不敌众的形势下，万胜只得率部从云南撤退回到重庆。

二、称帝建制

明玉珍从至正十七年（1357）春举兵入蜀，到至正二十三年（1363）春称帝，经过了六年的征战历程，才一步步脱离天完政权，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最初，明玉珍是受徐寿辉之封，以“统兵征虏大元帅”的身份镇守沔阳，随后乘机入川，举兵占领重庆。明玉珍入蜀之初，依然保持与徐寿辉的君臣关系，不仅向他报捷、献俘，而且还接受徐寿辉赐给他的“陇蜀省右丞”的封号，表明此刻他仅仅是作为天完红巾军的一个部将而派去镇守陇蜀战区的。此后一段时间，明玉珍仍遣使“进贡于徐国”。

至正二十年（1360）春，天完政权内部发生政变，陈友谅杀徐寿辉自立为帝。此举使明玉珍与天完政权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明玉珍愤怒地说，你能当皇帝，我难道不能当皇帝！于是，遂在重庆城南建立徐寿辉庙，春秋奉祀，并于这年十月十五日自称陇蜀王，由此迈开了雄踞四川、登皇帝位的重要的一步。不过由于当时军事斗争任务压倒一切，所以，明玉珍还暂时“不易国号，不改元”^[13]。此举固然是出于他对西系红巾军领袖徐寿辉的尊崇，同时也与当时的客观形势有关。

在疆土日渐开拓，四川局面日益稳定的基础上，为了适应雄踞陇蜀的需要，建立自己政权的时机成熟了。谋士刘桢这时向明玉珍进言说：“西蜀形胜，虽小，沃野千里，北有剑门，可以窥陇西；东有瞿塘，可以达江左……此时若不称大号以系人心，军士俱四方之人，恐其思乡土而去，明君虽自保全蜀尚难，况欲天下乎！”^[14]至正二十三年（1363）正月初一，明玉珍终于迈开了建立自己政权的决定性步骤，定都重庆，自称皇帝，建国号为大夏，改元天统。

大夏政权和其他红巾军系统一样，建立有一套完整的政治、经济、科举、宗教制度，实施了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政策和措施。

（一）政治制度

1.中央机构

大夏政权的中央机构形式，前后经过两个阶段：自天统元年

（1363）至三年（1365）仿周制；天统四年（1366）以后仿元制。仿周制阶段，大夏政权设冢宰、司马、司空、司寇、司徒、宗伯六卿，担任过六卿的官员如下表：

表2-1 大夏政权六卿表

公元	干支	夏纪元	冢宰	司马	司空	司寇	司徒	宗伯
1363	壬寅	天统元年	戴寿	万胜	张文柄	向大亨 莫天寿	吴友仁 邹兴	刘桢
1364	癸卯	二年	戴寿	万胜	张文柄	向大亨 莫天寿	吴友仁 邹兴	刘桢
1365	甲辰	三年	戴寿	万胜	张文柄	向大亨 莫天寿	吴友仁 邹兴	刘桢

仿元制阶段的大夏政权设中书省、枢密院，担任宰相的官员如下表：

表2-2 大夏政权宰相表

公元	干支	夏纪元	左丞相	右丞相	平 章	参 政
1365	乙巳	天统三年	戴寿	万胜	邹兴、吴友仁、 莫仁寿、邓元亨	窦英 江儼
1366	丙午	四年	戴寿	万胜	邹兴、吴友仁、 莫仁寿、邓元亨	窦英 江儼
1367	丁未	开熙元年	戴寿	刘桢	邹兴、吴友仁、 莫仁寿、邓元亨	窦英 江儼
1368	戊申	二年	戴寿	刘桢	邹敬、邹兴等	文彦彪
1369	己酉	三年	戴寿	刘桢	邹敬、邹兴等	
1370	庚戌	四年	戴寿	刘仁	邹敬、邹兴等	
1371	辛亥	五年	戴寿	刘仁	丁世珍、邹兴等	

说明：上表根据邱树森《红巾军的政权建设》（载《元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改制，天统纪年根据《玄宫之碑》订正。

大夏政权中央机构，即大夏中央政府六卿衙署所在地，据传在今重庆市中区长安寺。据民国《巴县志》记载，长安寺在重庆府治北，宋熙宁初建，明、清两代都曾重修。山门内石刻四天王，寺中牌坊“第一山”三字传为苏东坡所书。抗日战争中长安寺被日本飞机炸毁，新中国成立后在原址建重庆市第二十五中学校。大夏宫廷旧址，

据《重庆府志·公署》记载，元末明玉珍据作宫廷的地方，明洪武初年郡守袁维真曾经加以改修，明末毁于兵。其地望大致方位在今太平门内、金碧山下 [15]。

2.地方机构

大夏政权的地方机构形式仍承袭元制，分为路、府州、县三级，在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宣慰司、安抚司和长官司。府置官名刺史，州置官名太守，县置官名县令。明玉珍在元朝川蜀为四道的基础上，把所据地域划为八道：上川西道、下川西道、上川北道、下川北道、上川东道、下川东道、上川南道、下川南道。据《明氏实录》载，大夏政权投降朱元璋时，明军在四川所得路府七，元帅府八，宣慰、宣抚司二十五，州三十七，县六十七。大夏政权全盛时的兵锋所至，东至夷陵（今湖北宜昌），西至云南中庆（今云南昆明市），南至播州（今贵州遵义），北至汉中。由明军所接收的上述路府州县应该包括在这一疆域范围之内。

大夏政权统治时期，四川州县多所改置，其建置情况难以尽考。现将可考之建置罗列于下表：

表2-3 大夏政权地方机构表

道	府	守臣	所辖州县	新置州县	复置州县	宣慰司长官司
上川西道	成都府	邹兴			资州、雒、 江源、永康、安岳	酉阳宣慰司 石柱宣慰司 龙州宣慰司
下川西道	龙安府				江油	
上川北道	保宁府	吴友仁			保宁	
下川北道						
上川东道	重庆府		合州、綦江、 垫江、大足、荣昌	綦江、 石羊县	昌宁、大足	
下川东道	夔府	莫仁寿			垫江、乐温	马湖路总管府 安济长官司
上川南道	叙州府		珙县	珙州		
下川南道	嘉定府				井研	邛梅长官司 元佛乡洞长官司
	通江	邓元帥				
	播州	江宝英				
	黔南	商希孟				
	永宁	荆玉				
	夷陵	姜钰				

说明：本表参考以下资料改制：（1）《明氏实录》；（2）邓少琴《大夏在四川的建置》，载《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3）蒲孝荣：《四川政区沿革与治地今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3.管军机构

大夏政权的管军机构，除在中央设有枢密院外，地方则设有万户府，如泸州都元帅府、永宁镇边都元帅府等。1981年在湖北恩施、建始出土了大夏开熙年号的铜印三方：“屯田万户府印”、“施南万户府镇抚司印”、“清江道施南总管万户府印”^[16]。这证明大夏政权除了在四川本土建立管军机构外，还在川鄂交通要道鄂西地区也建立过类似的机构。此外，还在一些用兵的前线设立大将军府。如为进取陕右，在汉中设置了奉天征虏大将军府；为进取陈友谅，在夷陵设置了奉天征蛮大将军府。

与以上官职相配套的是，大夏政权还制定了相关的后宫、官印、袍服等制度。明军灭夏后，从大夏政权的宫中收缴有大量的符玺及金印、冠冕、仪仗，还有一批官印，计有：“官印五十八、铜印六百四十”。由于这些官印大多被明朝销毁了，现在，流传下来的大夏政权的官印极少，保存在湖北恩施博物馆的上述三方铜印堪称珍贵。

（二）经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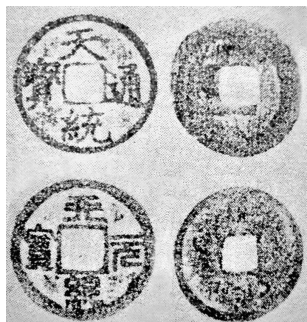


图2-4 大夏钱币（重庆市博物馆藏）

大夏政权十分重视经济制度的建立。成立政权之初，即规定实行“十取其一”的赋税制度，并使“农家无力役之征”。鉴于元朝统治时期财政开支每况愈下，滥发中统钞、至元钞和至大钞等纸币，引起钞法大坏，经常导致财政危机的教训，大夏政权为稳定四川地区的物价，便于流通，发展生产，特发行了自己的货币。据重庆博物馆搜集，大夏政权的货币主要有两种铸币：一种是“天统统宝”，正面为楷书；一种是“天统元宝”，正面为篆书。均为圆孔的小平钱。另外，还从明玉珍的墓葬中出土有两枚银铤，虽不是货币，但按质量流通使用，也有代通货币的性质 [17]。大夏政权为保证军事供给，还建立了专事屯田的管理机构。如天统四年（1366）冬，徐国参政姜钰从驻守地夷陵来朝，明玉珍仍令他守夷陵，“就役屯种，置仓以贍军用” [18]。明初学者方孝孺评价说，夏主明玉珍据蜀“躬行俭约”，“禁侵略，薄税敛，一方咸赖小康焉” [19]。

（三）科举制度

明玉珍出身农家，虽然文化水平不一定高，但特别“好文学” [20]，因此懂得知识的重要性，懂得尊重知识分子。明玉珍据四川后，十分重视文化教育事业，采取了一系列兴文办学、恢复科举、招贤纳士的措施。

首先，在朝中设立翰林院，拜牟图南为丞相，以史天章为学士。立明昇为皇太子，让他朝夕受学。他还在朝内设立国子监，让公卿子弟在其中接受教育；在州县设立提举司、教授所，以教养郡县的生徒。

其次，建社稷宗庙，求雅乐，供郊社之祭。恢复被元朝中断了的科举考试制，立进士科，在全川八道推行乡试，使州县的秀才有望高中贡士，然后在次年参加由宗伯刘桢主持的会试，合格者参加廷试，以便决出五名进士“及第出身”。天统三年（1365）秋，大夏国首次开科取士，由明玉珍亲自主持，廷延进士，赐给董璧等八人及第，其余出身有差。在明玉珍去世后，据载还举行过一次廷试，年仅10岁的幼主明昇还当场吟诵了一首《桂花诗》送给新科进士。诗曰：“万物凋残我独芳，花心金粟带微黄；莫言些少难堪玩，露冷风清大底香。”

[21]

再次，明玉珍对于人才的尊重与使用，体现了他对文化教育事业的提倡与鼓励。在明玉珍驻兵泸州期间，从宣使刘泽民那里得知此间有一个名叫刘桢的进士，在元朝历仕大名路经历，颇有才华，能文章，能政事，因躲避青巾军的屠戮，正隐居方山。明玉珍遂亲往相见，与之交谈，大喜过望说：“吾得一孔明也。”于是，遂将其延揽至自己身边。后拜国参谋，早晚听其讲习书史，裁决政事，大夏政权的立国制度及军政大事，“皆出刘桢之手”。与刘桢相类似的还有刘湛，原为仁寿县的一名普通教授，鉴于他在“学行优裕，造就人才”上的突出成绩，明玉珍将其升为国子监祭酒。此外，还有巫溪县凤山村人赵善璞，以《陶真集》《正谊稿》行于世，曾被明玉珍延为翰林学士。新都才子杨学可，才识丰赡，博通经史，而被明玉珍聘为国子监助教。璧山县“云山翁”，“力学豪放，不著姓名，结庐于五峰山下”，有《云山集》行世，明玉珍以万户诏之。纳溪萧子云，“善诗文”，避迹紫囤谷中，因号“泉石子”，有诗行世，明玉珍“屡征不就” [22]。成都人赵善瑛，“八岁能诗，长而潜心六籍”，隐居教授。“明玉珍据蜀，匿乐绩山中，累遣使征辟，不就” [23]。由于当时正值乱世，这些知识分

子受传统观念束缚，不愿到大夏朝廷做官，因此均采取拒绝应征的态度。但从另一方面也证明，明玉珍在当时确实是思贤若渴，为了招纳人才，不惜广诏天下，求贤的诏书连偏僻县乡，乃至深山老林，也是普遍晓谕的。

（四）宗教政策

明玉珍建立大夏政权之初，即宣布：去释、老二教，专奉弥勒。明玉珍之所以排斥在元朝受到尊崇的佛、道二教，专门奉祀弥勒佛，这与红巾军领袖发动起义时所宣传的思想有直接关系。当年，被红巾军推举为北方白莲教主的韩山童，就是以“弥勒佛下生”和“明王出世”为号召的，其徒甚众，“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24]。明玉珍原本是明教的忠实信徒，他因深信“明王”教义，而把姓由“旻”改为“明”。因此，他在四川称帝之后，从宗教思想上把弥勒佛奉为正宗，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在今重庆市南岸弹子石（市中区东20里）临长江的石崖上，有前后两龛石刻造像。前龛石刻佛像为一尊二弟子。弥勒佛为倚坐式（善跏趺坐），通高约7.5米，背光中过去应有七佛，今仅存左侧一佛。弥勒面相方圆，表情敦厚，高肉髻上刻以螺发，高眉骨，大眼，双目平视，两唇微闭，似在凝视远方。上体内着偏衫，外披袈裟，袒右肩，下体着大裙。左手抚膝，右手上举至肩部，屈无名指扣向拇指，另外三指上伸。坐于长方形石台座上，双足赤脚踏地，整体形象简明、朴实。二弟子像高约1.5米，不及佛肩。民国《巴县志·疆域》载：“南岸有大石佛，明夏都察院邹兴所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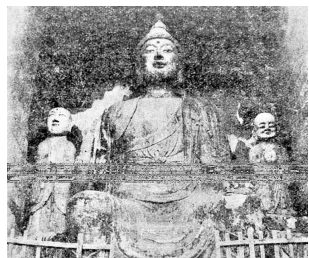


图2-5 邹兴造弥勒像（重庆市博物馆供稿）

据研究，这一弥勒佛并不是释教本来意义上的弥勒，而是被明教“异端”化的弥勒造像。元朝时兴建的弥勒佛大都是喜笑颜开的大肚罗汉形象，而此处的弥勒并不是一个无忧无虑的佛，而是一个“以苏困苦”的佛。因此，这正是作为“明王出世”的象征而雕琢的，这无疑是为讴歌大夏政权服务的。至于后龕另外还有三尊佛像，也是过去佛教造像中所未见过的形象。总之，这两龕造像，是我国唯一可确认的元末明教造像，又是我国唯一可以确认的农民军政权的造像，历史意义是重大的 [25]。

第二节 明昇时期（1366 ~ 1371）

一、内政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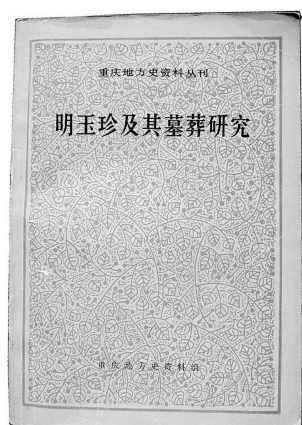


图2-6 《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书影

天统四年（1366）春，明玉珍病重，自知来日不多，召谕臣下说：“中原未平，元虏未逐，予志不能遂也，此乃天意。今西蜀险塞，予没后，汝等同心协力，慎勿妄窥中原，亦不可与各邻国构隙。”言毕而逝。据《玄宫之碑》载，明玉珍生于己巳年（1329）九月九日，去世于丙午（1366）二月六日，寿38岁，在位6年（从自称陇蜀王的1360年算起，至1366年为止）。死后葬江北之永昌陵，群臣上庙号为：“太祖文武至圣皇帝”。1982年3月，重庆市博物馆在重庆市江北区上横街重庆织布厂的工地上，发现并发掘清理了这一湮没达600多年的明玉珍墓——叆陵，出土了包括《玄宫之碑》在内的一批珍贵文物，为研究大夏政权的情况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26]。

明玉珍死后，遗诏立年仅10岁的太子明昇即位，改元天熙，尊彭氏为皇太后，垂帘听政，从此开始了大夏国二世祖明昇的统治时期。明玉珍病危安排后事，嘱咐臣下对内要“同心协力”，对外“勿妄窥中原，亦不可与各邻国构隙”，这可以视为明玉珍称帝后的治国之道，也是他希望后世能够永远遵从的内政外交的基本方针。然而，早就矛盾重重、危机四伏的大夏政治局势，在明玉珍刚刚去世就开始总爆发了，从此大夏政权的内政外交一蹶不振。

（一）自相残杀

明玉珍入蜀时，跟随在身边的部将都是生死与共的战友，本着有难同当、有福同享的原则，为了推翻元朝的统治，浴血奋战，终于在四川打出一片天下，缔造了一个农民政权——大夏国。由于这时有共同的理想支撑，有一个共同的政治精神领袖膺服，加之明玉珍善于处理和平衡部将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大夏政权内部，通过封官授爵，尚能维系“同心协力”的局面。但当这一共同领袖明玉珍去世之后，维系这一局面的政治基础也就不复存在了。加之，作为农民军部将的“诸大臣”，原本敢作敢为，多是性情中人，故“多粗暴”，在大夏国内部，早就彼此不服，互相“不肯上下”。特别是在出征云南的过程中，出现了“诸将暴掠不能制”的局面，远在东吴的朱元璋还专门修

书，表达了他的担心与忧虑 [27]，足见明玉珍晚期政局已见失控的征兆。

大夏政权内乱最早起源于万胜与张文炳之间的嫌隙。万胜是湖广黄陂人，《明氏实录》评价其“年当壮岁，志勇过人”。自从跟随明玉珍转战以来，冲锋陷阵，独当一面，无所不能，深得明玉珍的器重，是大夏政权不可缺少的核心支柱和开国功臣之一。明玉珍以弟媳妻之，改称明三。天统元年（1363），明三复姓名为万胜，官拜司马。后受命领兵出征成都、汉中、云南，兵权在握。天统四年（1366），改任右丞相。张文炳是明玉珍身边的参谋近臣，其地位仅次于刘桢。当刘桢在劝明玉珍“称大号”、据全蜀时，张文炳从旁“力赞之”。天统元年，官拜司空，与万胜并列为“六卿”之一。天统四年，改任知枢密院事。

万胜与张文炳之间的嫌隙，分析起来最先可能是文臣武将之间的不和，不排除以万胜为代表的武将们在朝中有居功自傲的一面，以张文炳为代表的文臣在朝中有嫉贤妒能的一面。在万胜率兵征战中，并非所向无敌，特别是孤军深入云南大理，损失惨重，无功而还，这可能成为知院张文炳借机报复，对万胜为代表的武将进行攻击的借口，由此埋下了两派冲突的隐患。明玉珍在世时，这种矛盾暂时缓和下来，甚至被掩盖过去。明玉珍去世后，万胜利用手中的兵权，企图抢先下手，“密遣人杀之”。不料，内情被张文炳掌握，张抢先发难，唆使内府舍人、明玉珍的义子明昭“复矫后旨”，即利用篡改皇太后彭氏的懿旨，把万胜召入宫中。乘万胜不备，将其缢杀于崇文楼下。明玉珍尸骨未寒，即祸起萧墙。万胜虽有恃功自傲、凌驾群臣之过，但过不当诛。作为大夏政权的开国功臣，竟然非有罪而被诛杀，由此首开群臣自相残杀的先河，因此，大夏政权“不及五载而国遂亡，是自取之也” [28]。

万胜被诛后，刘桢接任右丞相。对大夏政权心怀不满的部将出于争权夺利的需要，这时又乘机借万胜事件发难。保宁镇守使吴友仁便

是其中一个典型。吴友仁也是大夏政权的开国功臣之一。天统元年（1363），与万胜、张文炳同列为六卿，官拜司徒。天统四年（1366），改任平章、镇守保宁。万胜被诛后，吴友仁“以清君侧自命”，向大夏国各郡县发布文告说：“昔与夏主自沔阳而至重庆，共树奇勋，开邦启土。今日者，矫旨杀戮功臣，我辈宁能自保乎！”这通言论冠冕堂皇，表面上是为了自保，实际是居心叵测。他甚至遣使与驻扎在陕西的元朝官军李思奇、张良弼暗通往来，密谋据城反叛。

在这种情况下，丞相戴寿奉命率兵八万，征讨吴友仁，企图兵戎相见，通过武力解决争端。吴友仁据城自守，并带话给戴寿说，“不须用兵”，只要派参政文彦彬来，我即投降。待文彦彬入保宁城（今阆中）后，吴友仁遂与他约定投降的条件：须先将明昭诛杀。“不诛昭，则国必不安，众必不服。昭朝诛，吾当夕至。”戴寿奏准接受这一条件，利用朝会的机会，设计将明昭等人擒杀。于是，吴友仁遂同文彦彬至重庆，请罪谢恩。吴友仁反叛朝廷之罪不仅没有受到惩罚，他反而入朝专政，以至“私家倍于公室，仓帑空虚，不能展其疆界”[\[29\]](#)。于是，“诸大臣用事，而友仁尤专恣，国柄旁落，遂一不振”[\[30\]](#)。

朱元璋曾经同明玉珍、明昇父子有过多封信往来，他对大夏内政多有所评点，从这些评论中，不难看出大夏政权内部政局演变的过程。早在明玉珍派万胜出征云南失利之际，朱元璋曾主动给明玉珍修书一封，指出：元朝失驭，国土“十亡八九”，其历史教训就在于“恣行残忍，自绝于天，以底祸败”。为了大夏政权的安危，他提醒明玉珍，必须加强控驭。否则，“苟不善保而使他人有之，诚为足下之忧”。到了明昇即位之后，朱元璋又在致明昇的书信中，提醒他政局复杂，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善于自处。信中说：“令先公（指明玉珍）起事老成，又能通使修好，以安生灵。足下（指明昇）以幼冲之年，处新造之国，朕感念先好，安得不为足下虑哉。足下旧臣，竭力推诚，奉足下甚至。然度德量力，审机观变，在足下自处何如耳！”

[31] 然而，幼主昏庸，难有作为，大夏朝政被操纵在权臣的手中，因此，败亡也是不可避免的了。

（二）明、夏交往

明玉珍在位之时，大夏政权国内鼎盛，南征北战，所向披靡，受到江南各红巾军政权的尊重。大夏政权除了明确与割据江汉的陈友谅政权断绝交往外，在对待其他红巾军政权的关系上，基本上仍能维持“勿妄窥中原，亦不可与各邻国构隙”的方针。但当明玉珍去世以后，随着内外局势的变化，大夏政权即使想要维持这一格局也力不从心，因为，立足东吴的朱元璋政权早已把这个偏安巴蜀的小朝廷视为囊中之物了。

大夏政权与朱元璋的大明政权的交往关系，始于明玉珍时代。明、夏交往关系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明玉珍在世时，二者强调“合从”，建立了一种休戚与共的战略合作关系。至正二十三年（1363），明玉珍在重庆称帝之当年，朱元璋率军与陈友谅军大战于鄱阳湖。不久，陈友谅败死。次年（1364），陈友谅子陈理投降，大汉政权宣告灭亡。朱元璋在建康（今江苏南京）自立为吴王。朱元璋在消除了兵多将广、雄踞长江中流的陈友谅的势力之后，为了集中力量对付东线的劲敌张士诚和方国珍，亟待与割据巴蜀的明玉珍和睦相处；而明玉珍这时为了拓展生存空间，急于向云南争夺地盘，也希望能够得到朱元璋的理解。于是，位于长江上下游之间的蜀、吴两个政权便有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至正二十五年（1365）九月，明玉珍主动遣参政江俨担任特使，出使东吴，以通友好。朱元璋则派都事孙养浩持书回报，书中引述三国时代吴、蜀联合拒曹的历史经验，大讲吴、蜀“合从”抗衡中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今之英雄，据吴、蜀之地者，果欲与中国抗衡，延国祚而保社稷，惟合从为上谋。足下处西蜀，予居江左，盖有类昔之吴、蜀矣……当今之势，予与足下实相表里，将欲国祚之安，备中原之患，可不以昔之吴、蜀为鉴耶！”十月，朱元璋得知明玉珍派兵取云南失利的消息后，写信予以安慰，并

提醒明玉珍要加强内部的控驭。信的末尾还特别重申，我与足下“中心相孚”，休戚与共，所以才这样相告。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如果足下对于东吴也这样旁观，这样以实相告，岂不美哉！表明此刻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沟通、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

第二阶段，明昇即位之后，二者关系发生质的变化，开始出现摩擦与矛盾直至断绝往来。至正二十六年（1366）春，明玉珍去世，新主嗣立。大夏朝按惯例遣使到东吴通报。吴王以礼相待，遣使前来吊祭、送葬，并对新主即位表示祝贺。其后一二年间，东吴与西蜀互派使臣往来，这时二者间只保持表面的礼尚往来的关系而已。但就在交往的过程中，四川派去的使者不识时务，在国运日衰之际，还夸夸其谈，“自夸其国险阻富饶”，缺乏远见卓识。朱元璋一针见血地指出：“蜀人不以修德保民为本，而恃山川之阻，夸其富饶，岂为国长久之道耶！然自用兵以来，商贾路绝，民疲财匮，乃独称富饶，岂自天而降耶！”而这时东吴派往重庆的特使、参政蔡哲，则是有备而来。他不仅携带画家入蜀，把沿途所经过的“山川扼塞”一一绘为图画，作为行军的参考地图献上；而且归来后，还向朱元璋报告了“蜀自明玉珍丧后，明昇闇弱，群下擅权”的信息，为日后东吴图灭大夏做好准备。不久，东吴政权一系列重大举措改变了国内形势和政治版图。

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一举荡平了东部劲敌张士诚、方国珍，这时他所控制的疆土，大体上据有现在的湖北、湖南、河南南部和江西、安徽、浙江等地。中国南部只剩下四川为明昇所据，云南为元宗室梁王镇守，两广是元朝的势力，福建陈友定仍然对元朝效忠 [32]。

至正二十八年（1368）正月，朱元璋在建康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是为明太祖。朱元璋通过南征北伐，首先平定了福建、两广的势力，把中国南部除四川、云南以外的地方连成一片了。接着，挥军北伐，平定山东，进取河南，直逼大都。在完成北伐的基础上，朱

元璋又命西路军由河北、山西进入奉元路（今陕西西安），进取陕西。

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明、夏实力对比发生了根本转变，二者之间的关系必然发生变化。正好这时明朝找到了发兵威胁的借口：一是大明遣使入蜀“求大木”，遭到拒绝；二是大明西征军出兵攻陕西兴元，与大夏吴友仁军发生正面冲突。虽然事后明昇采取措施，满足大明的要求，如遣使“以香楠木来献”，吴友仁军随即从兴元撤退，但由于二者强弱对比明显，大明吞并巴蜀的企图昭然若揭。面对大明咄咄逼人的政治攻势，“蜀人为之震恐”。丞相戴寿对明昇说：“大明遣将用兵，所向无敌，以王保保、李思齐之强，尚莫能御，况吾蜀乎！”大夏君臣自恃蜀地有险可守、军资充足，还可以暂时与之周旋。于是，采纳吴友仁的建言：“为今之计，莫若外假交好以缓敌，内修武事以备御。”

鉴于明军北伐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元朝嗣君已经北遁，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决不容忍大夏一再拖延的态度，强行向明昇提出了两项要求：一是让其自动归顺大明。朱元璋特使、平章杨璟写信劝谕明昇说：“足下幼冲，席先人业，据有巴、蜀，不咨至计，而听群下之议，以瞿塘、剑阁之险，一夫负戈，万人无如之何。此皆不达时变以误足下之言也。昔据蜀最盛者，莫如汉昭烈……然犹朝不谋夕，仅能自保。今足下疆场，南不过播州，北不过汉中，以此准彼，相去万万，而欲借一隅之地，延命顷刻，可谓智乎？”^[33]二是“假道攻云南”，即借口出兵讨伐云南，要求派兵通过四川。面对大明的强势逼压劝说，明昇君臣“群议不能决”。最终断然予以拒绝。于是，从此“明、夏竟绝和好”^[34]。

二、后主降明

自明、夏绝交之后，二者之间的关系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即朱元璋“遣将伐蜀”阶段。洪武四年（1371）正月，明太祖朱元璋正式下达进军令，颁诏说：“当今天下大定，四海奠安，惟川蜀未平耳。朕以玉珍尝遣使修好，存事大之礼。故于明昇悯其稚弱，不忍加兵，遣使数加开谕，冀其觉悟。昇乃惑于群言，反以兵犯吾兴元，虽败衄而去，然豺狼之心终怀啗噬，不可不讨。”^[35]

当时明军兵分两路进入四川：一路由征西将军汤和率副将军廖永忠，以舟师由瞿塘直逼重庆；另一路由征虏前将军傅友德率步骑，由秦陇进取成都。大夏军果然恃瞿塘天险，遣平章莫仁寿拒守。他先以铁索横断关口，再于铁索之外，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寨，在两山崖壁上，另外架设了三座飞桥；桥上铺上木板，板上堆放炮石、木竿、铁铤，并在桥边配置多门火炮，以阻止明朝的水军通过。明军舟师进逼，夏军则施放木头相撞，船多被撞碎，屡战不利，竟不得上。

与水军受挫形成鲜明对比，由傅友德所率的步骑则进展顺利。早在傅友德出兵之前，朱元璋就曾料到：“蜀人闻吾兵西伐，必悉其精锐东守瞿塘，北阻金牛，以拒我师。”因此，他向傅友德密授计策说：“若出其不意，直捣阶、文，门户既堕，则心腹自溃。兵贵神速，但患尔等不勇耳。”^[36]遵照朱元璋制定的声东击西、出其不意的方略，傅友德受命后，加快了行军的机动性。当军至陕西之际，即大造声势，摆出一副要出金牛道的姿态，结果却选精兵5000作为前锋，攀缘山谷，昼夜兼行，直抵阶州、文州，击败夏守将丁世贞。傅友德于四月连下阶州（今甘肃武都县东南）、文州（今甘肃文县西）、青川（今青川县西），蜀人望风惊遁。

由于这条进兵路线正是当年“青巾军”由陇败溃入蜀和由蜀败溃出川的通道，作为李喜喜昔日的部将和一度投奔明玉珍军被拒的傅友德，此刻受到朱元璋的重用，再度率军在这条路线上征战，因此，轻车熟路，不出一个月的工夫，便连下江油、彰明二县，在击败夏守将向大亨后，又继克绵州。五月，傅友德军至汉州，为了将西线捷报通

告于东线的汤和，傅友德乘汉江涨水之机，做木牌数千，上书攻克阶、文、绵州（今绵阳市）的日、月，放入江中，让其顺流而下，沿途通报，这就开了日后利用江水“发水电报”的先河。结果，嘉陵江沿线直至重庆一线的守臣在得到这些木牌后，无不为之解体。

在得知西线告急的战报后，夏丞相戴寿遂留吴友仁守瞿塘，他则急忙分兵增援汉州，以保成都。六月，汉州失守，戴寿引兵走成都。吴友仁遁还保宁。明军遂通过瞿塘关，进入夔州。在这种形势下，朱元璋催促汤和加快进军速度。不久，廖永忠率舟师进逼重庆，到达铜锣峡。留守重庆的明昇与右丞刘仁大惧。刘仁劝明昇先奔成都，再图后计。太后彭氏哭道：“事势如此，纵往成都，不过延旦夕命，何益？”“大军入蜀，势如破竹。今城中兵民虽数万，皆胆破心悸，若驱之拒守，死伤必多，亦终不免也。不如早降，以免生灵于锋镝。”于是，决定全城纳款投降。

六月二十一日，夏丞相刘仁挟幼主明昇并皇太后彭氏诣朝天门明军门投降。汤和从明昇口中接受所衔之璧，廖永忠为之解缚，承制受降，予以抚慰。并下令禁侵掠，持书招谕成都。七月，夏丞相戴寿等向傅友德投降。八月，明军克保宁，擒吴友仁。十月明军“悉定川蜀诸郡县”^[37]，四川从此归于明朝统治。纵观整个平蜀之役，傅友德、廖永忠功劳最著。而作为统帅的汤和，却因指挥不力、行动拖沓而多次遭到朱元璋的训斥。对于傅友德、廖永忠在平蜀中的赫赫战功，除了给予恩赏外，朱元璋还亲撰《平西蜀文》，又令刘基作《平蜀颂》一章，以表彰“傅将军、廖将军千万年不朽之功”^[38]。

明昇在呈给大明的降表中承认，自己“僻处偏方，懵无学识……见同井蛙，计穷穴兔……自揆愚蒙，冒干天讨……遂开门以来降……谨将军马、钱粮、府库及土地、人民以献”。据汤和十一月班师回朝时统计，四川上缴的金印、冠冕、仪仗、银印共有五十八枚，铜印六百四十枚；归顺的路、府七，元帅府八，宣谕、宣抚司二十五，州三十七，县六十七，官吏将士共五万九百九十人，马骡一万三千八百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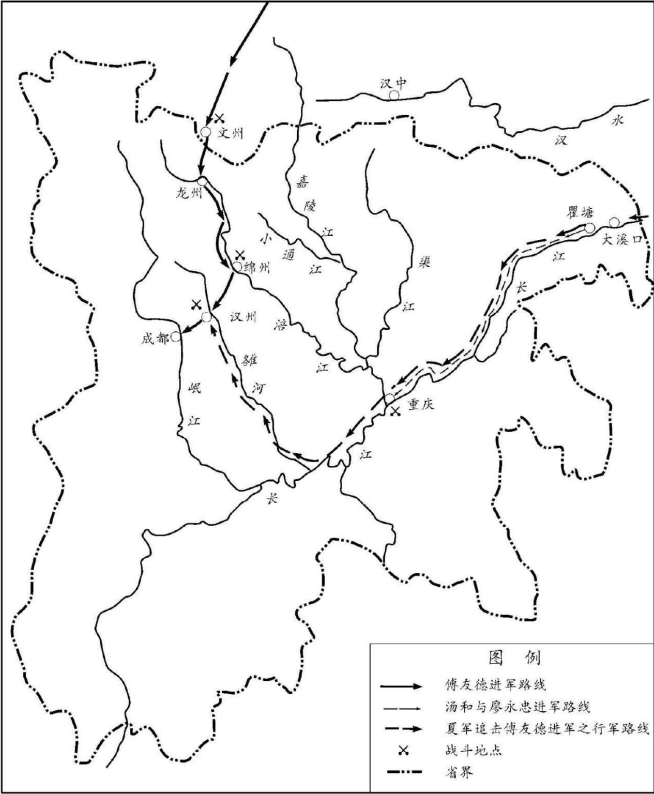


图2-7 1371年明军平定四川之役示意图

在明昇降明时奉献给明朝的礼品中，以一批良马最为珍贵。据记载，明昇献良马十匹，其中有一匹马“一色正白”。这匹马得自于“罗鬼国养龙坑”（今贵州境），系“牡马与龙交而生者”。身长十一尺，高数尺，足高九尺，有肉隐起项下约五寸，广三寸余，贯脉络腹，至尾间而止。毛色“精彩明晃”，“振鬣一鸣，则万马为之辟易”。朱元璋得此马后说：“天既生此英物，必有神以司之。”为此，他亲撰祝册，并赐名“飞越峰”，还命御用监臣将它绘制为图形加以收藏，足见其珍爱之至 [40] 。

明昇赴京师受降，在午门外跪进《待罪表》。朱元璋认为，明昇

治国与后蜀孟昶有所不同。孟昶“专治国政，所为奢纵”；明昇“年幼，事由臣下”。因此，在受降时“免其叩头伏地上表请罪之礼”，同时，还封明昇为归义侯，准其在京师居住。据《明史·明玉珍传》记载，明玉珍后代于洪武五年（1372）正月徙往高丽。明玉珍后代明昇等迁往高丽后处境如何、现在何处等，因无史书考证和音信不明等原因，始终无下文。

据韩国“明氏大宗会”提供的明氏家族史料证实，在大夏国被灭后的第二年，明太祖朱元璋就将明玉珍之子明昇以及其母彭皇后等27人遣送到高丽，并宣“不做官，不做民”，让他们在高丽过上了有权有势的富足日子。另据《高丽史》卷四三载，高丽恭愍王二十一年（洪武五年，即1372年）五月“癸亥，帝遣宦者前元院使延麻失里及孙内侍来锡王彩缎纱罗四十八匹。癸酉，孙内侍自缢于佛恩寺松树”。明使本为遣送朱元璋的隐患明昇等而来，竟自缢于高丽。朱元璋大发雷霆，后派人到高丽绘制地图，高丽疑心他要准备派兵攻打，于是主动示好，关系重修于好。其后，恭愍王把延安、白川等县作为贡物，供奉给明昇一家，并将位于松都（现朝鲜开城）北部梨井里的王寺提供给他们作为邸宅，配以奴婢。明氏一家在高丽定居后，明昇与高丽郎尹熙王之女结婚，后育四子，四子均任王室要职，地位尊崇。明昇后被封为“西蜀君”，享受“忠勋世禄”，而彭皇后去世后，也安葬在现朝鲜松都万寺山的肃陵，并建有祠宇。

明昇一家在高丽安家繁衍后，4个公子的后代便分散在朝鲜半岛24个地区。大夏国明玉珍后裔在朝鲜半岛繁衍生息600多年，涌现出许多英雄豪杰和著名人士。2000年韩国政府在人口统计调查中，查明在韩国生活的明玉珍后裔人数已达2.6万人。如果加上在朝鲜生活的明玉珍后裔，总数估计已达4万余人。

重庆江北明玉珍陵墓发现的消息传回韩国后，“明氏大宗会”为此欢聚庆贺，不少明氏后人都激动得热泪盈眶。1995年，在韩“明氏大宗会”率团正式赴重庆明玉珍皇帝陵拜祭，并将明玉珍皇帝驾崩的日

子阴历二月六日定为祭祖日。据统计，在韩明玉珍后裔赴重庆祭祖已达百多人次 [41]。

在四川历史上，明玉珍父子所建立的大夏政权是唯一建都在重庆的四川割据政权。据杨学可《明氏实录》说：“明氏前后二主，起于至正辛丑，止于洪武辛亥，共十一年。”按至正辛丑，为至正二十一年（1361）。这一年为明玉珍自称陇蜀王之次年（1360），他拜刘桢为王国参谋，刘桢因劝其“称大号，以系人心”，从而拉开了大夏政权建立的序幕，故被《明氏实录》视为大夏政权的起点。如果从当年至洪武辛亥（四年，1371）四川归入明朝版图为止，明氏父子前后共历时11年。

注解：

[1] 董其祥：《元末农民起义军和明玉珍大夏政权的建立》，重庆地方史资料组《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本文所据《玄宫之碑》碑文，见《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第11～13页。

[2]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明玉珍墓发掘报告》，载《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

[3] 《大明一统志》卷72，三秦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

[4] 《明史》卷129《傅友德传》。

[5] 蓝勇：《历史上的阴平正道和阴平斜道》，《文博》1994年第2期。

[6] 《大明一统志》卷67。

[7] 《大元混一方輿胜览》卷中，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页。

[8] 杨学可：《明氏实录》。

[9] 杨学可：《明氏实录》。

[10] 《明史》卷123《明玉珍传》。

[11] 《元史》卷46《顺帝纪》。

[12] 《明太祖实录》卷16。

[13] 刘祯：《玄宫之碑》。

[14] 杨学可：《明氏实录》。

[15] 徐文彬：《（大夏政权的）文物·遗迹》，载《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

[16] 徐文彬：《大夏政权的三方官印》，载《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

[17] 徐文彬：《（大夏政权的）文物·遗迹》，载《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

[18] 杨学可：《明氏实录》。

[19] 方孝孺语，见杨学可：《明氏实录》。

[20] 《明太祖实录》卷16。

[21] 杨学可：《明氏实录》。

[22]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99《著作记》。

[23] 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参见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7。

[24] 《元史》卷42《顺帝纪》。

[25] 温玉成：《重庆弹子石镇大佛段明教石窟造像》，《四川文物》2002年第2期。

[26] 详见重庆市地方史资料组编：《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1982年。

[27] 《明太祖实录》卷18。

[28] 杨学可：《明氏实录》。

[29] 《明氏实录》引方孝孺语。

[30] 《明史》卷123《明玉珍传》。

[31] 《国初群雄事略》卷5。

[32] 吴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121页。

[33] 《明史》卷123《明玉珍传》。

[34] 《国初群雄事略》卷5。

[35] 《明太祖实录》卷60。

[36] 《明太祖实录》卷64。

[37] 《明史》卷123《明玉珍传》。

[38] 《明经世文编》卷3。参见滕新才：《明玉珍及其大夏国本末》（下），《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第16卷。

[39] 《明太祖实录》卷68。

[40] 天启《新修成都府志》卷57。

[41] 据央视国际：《元末大夏国后裔在韩国：人丁兴旺英才辈出》，2004年7月13日；另参见骆永寿：《韩国明氏为何到重庆寻根？》，载骆永寿主编：《巴蜀掌故集粹》，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0～193页。

第三章 明代四川的政治

以洪武四年（1371）六月明军攻入四川、大夏政权宣告灭亡为标志，朱元璋的大明王朝开始了在四川的全面统治。明朝统治四川凡273年，到崇祯十七年（1644）十一月张献忠攻占成都，最后一代蜀王朱自澍被迫自尽为止。明代历史分为早（包括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五朝）、中（包括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庆、万历九朝）、晚（包括泰昌、天启、崇祯三朝）三期 [1]。由于1644~1662年南明王朝的历史，与清朝历史相交叉，故不在本分册叙述的范围之内。

第一节 明代对四川的治理

一、郡邑筑城

明洪武四年（1371）六月二十一日，明昇自知大势已去，遂赍表乞降。七月，曹国公李文忠奉明太祖之令入蜀，抚绥军民，修筑成都新城。十月，平定川蜀各地并派兵驻守“诸郡要害” [2]。由此拉开了明代修筑郡邑城池及统治四川历史的帷幕。

中国古代城池是封建中央集权政治间架性设计的主要因素之一，它是皇权对地方统治的象征，体现着行政等级设置与礼仪规制；而这种城池在地方的实现，又是地方人力、物力以及历史文化积淀的结果 [3]。明代四川郡邑城池的修筑，从洪武初年成都新城之筑开始，到明

代中期在全川各地陆续掀起高潮。明代四川所建之城，材质大多为土夯包夹砖石，历经明末战争的摧毁和破坏，城垣大多倒塌，但城基依然保存。清朝各地的城池虽有修补，但大多延续明代的规模，从而使郡邑城池成为明清统治的一种地标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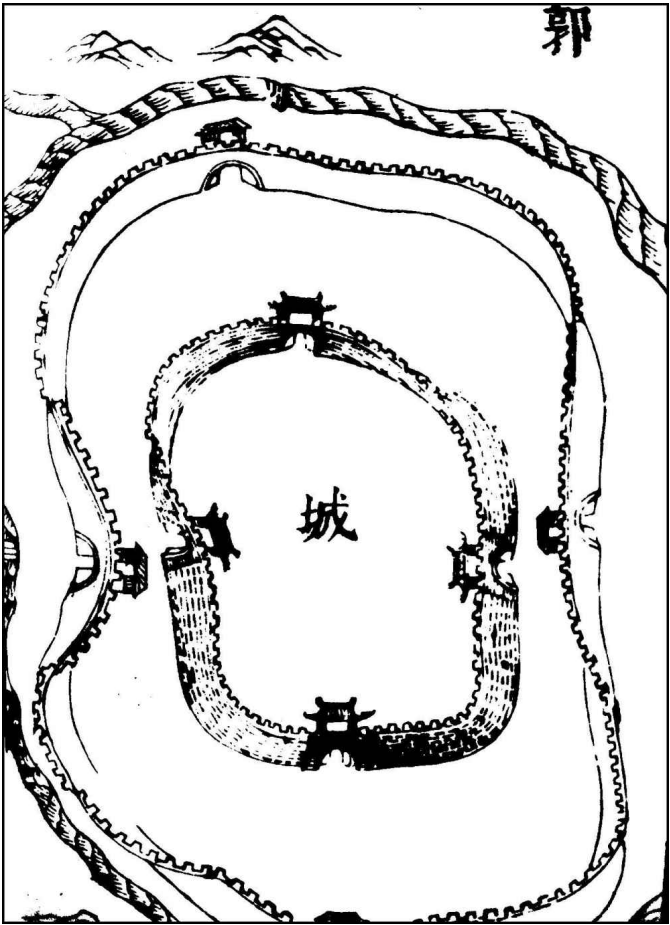


图3-1 明代城郭图（采自《三才图会》）

由李文忠等新筑的成都新城，即明代成都府城，“成都府城与省会同”^[4]，故亦称省会。由于成都府城历经宋、元、明夏战乱，城垣官署早已倒塌焚毁，至明朝一统天下，已经到了重新修筑的时候了。李文忠所增筑的成都新城，据记载，系“依宋元旧城而增修之”。由于

宋元旧城又是在秦张仪创建的大城基础上，经历代修筑而成的，故又称大城。“国初都指挥赵清‘甃以砖石’、都督陈怀复浚城隍，至今赖焉” [5] 。

明初新筑的成都府城，辟有五门，门各有楼，门外筑月城。据正德《四川志·城池》记载：“大明洪武初，都指挥使赵清等，因宋元旧城而增修之，包砌砖石，基广二丈五尺，高三丈四尺。复修堤岸以为固。内江之水，环城南而下。外江之水，环城北而东，至濯锦桥南而合。辟五门，各有楼，楼皆五间。门外又筑新月城，月城两旁辟门。复有楼一间，东西相向。城周回建敌楼一百二十五所。其西南角及东北角建二亭于上，俗传像龟之首尾。城东门龙泉路曰迎晖，南门双流路曰中和，西门郫路曰清远，北门新都路曰大安。其小西门曰延秋者，洪武二十九年（1396）塞之。”

天启《成都府志》载有两幅地图，一幅是“成都府治图”，另一幅是“府治三衢九陌宫室图”，为后世再现当年成都大城及其府治“三衢九陌宫室图”提供了直观形象的依据。

“府治三衢九陌宫室图”中所画出来的基本上都是若干政治与宗教的公共建筑，却看不到任何集市、街坊、民居和其他私人生活空间。这与明代其他地方志中的城镇地图别无二致。这种地图绘制，表达的自然是“目中无人”的观念，当然无所谓“以人为本”的思想，而是一种严重的官本位思想观念的体现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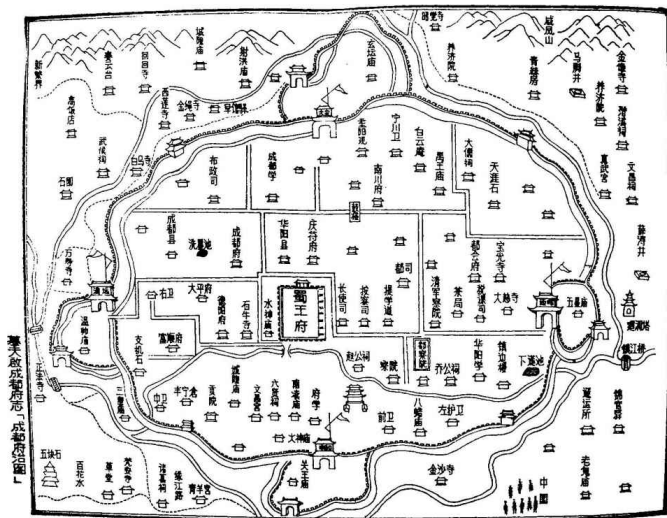


图3-2 天启成都府治图（采自《成都城坊古迹考》）

在这种思想观念的指导下，我们首先看到了象征城防威严的用城墙连接起来的城门与城楼。万历《四川总志》卷1记载，成都四座城门上“各有栖楼，皆五楹门”。城门外又筑月城，月城两旁各辟一楼，东西相向，周围建敌楼125所，东西南北隅各建二亭于上，俗传像“龟之首尾”。图中形象地绘出了四座高耸的城楼，城楼上插有一面大旗；在月城的空间，各绘有一座小庙：东门是五显庙、南门是关王庙、西门是温帅庙、北门是玄坛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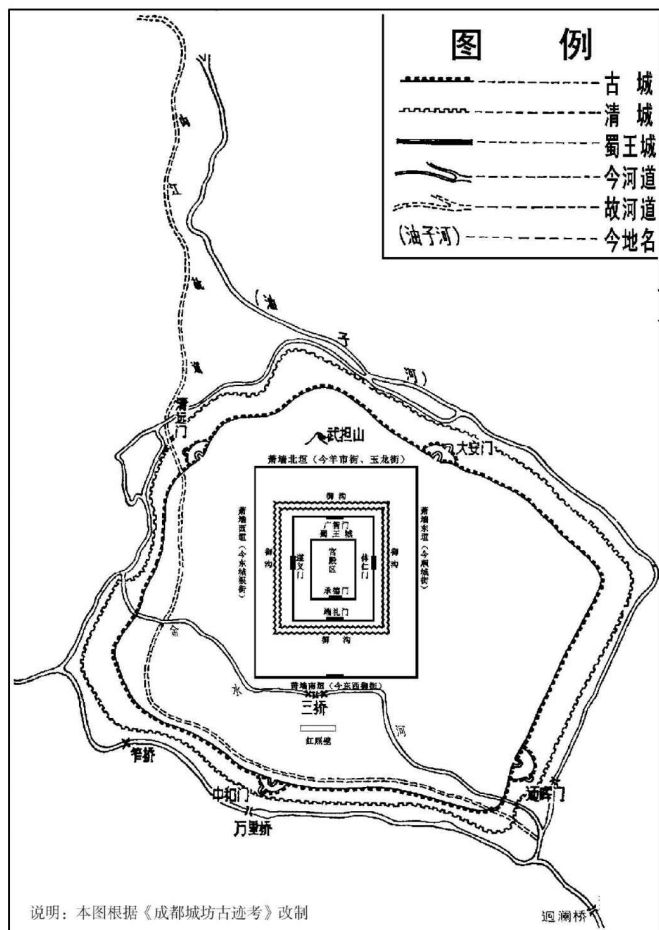


图3-3 明代成都大城与蜀王城示意图（采自《成都城坊古迹考》）

从明初洪武年间增筑成都大城开始，到天启年间所载之成都府治图止，其间成都城曾经历过多次浚修：洪武二十二年（1389）蓝玉在成都练兵时，曾“复督修城池”^[7]。宣德三年（1428）都督陈怀“复浚池隍，至今赖焉”^[8]。

关于明代成都大城城址的范围，据清人陈祥裔《蜀都碎事》记载：“成都东门外有红布街，旧青楼业也。”民国《华阳县志·古迹》亦证实：“（红布街）按街在今治东门内。《旧志》（指嘉庆《华阳县

志》) 犹言明时城址较狭, 故尚在城外也。”由此可见, 明初增筑之新城, 因当时人口较少, 故其城址“较南宋罗城略小” [9]。近年来, 通过对成都市同仁路等路段发掘的成都城墙遗址观察, 进一步证实, 宋明城墙的位置就是介于唐代城墙和清代城墙之间, 明代成都城的城垣就是在宋代城墙的基础上重筑而成。从实物材料上也证实, 与文献记载的“包砌砖石”相符合。无论从结构、砌法还是用料来看, 明代城墙都稍显粗糙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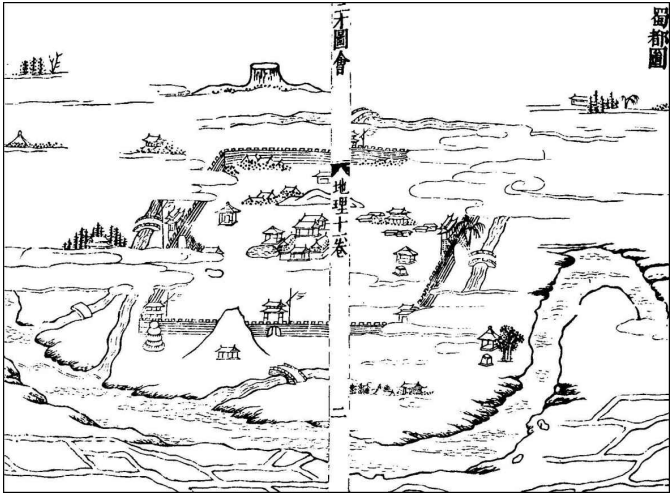


图3-4 明代蜀都图 (采自《三才图会》)

与此同时, 洪武初指挥戴鼎还在重庆“因旧址, 修砌石城”。重庆城“高十丈, 周十二里六分, 计二千二百六十八丈。环江为池, 门十七。九开八闭, 俗以为九宫八卦之形” [11]。明初成都、重庆城池的修筑, 一方面是出于军事上防守要害的需要, 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适应大明王朝统治四川, 显示封建王朝的威仪的需要。正如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十八年 (1385) 谕蜀景川侯曹震所说: “蜀之为邦, 在西南一隅, 羌戎所瞻仰, 非壮丽无以示威仪。” [12] 在明初成都、重庆修建城池之后, 除个别地方外, 各地郡邑城池似乎并没有立刻模仿增筑。但到了明代中期, 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 各郡邑的守臣无不秉承朱元璋的这一旨意, 而把修筑城池作为该县的头等大事来抓。

以成都府为例，所辖各县增修土城的情况如下表：

表3-1 成都府所辖各县增修土城统计表

县 名	修筑时间	新城材质
双流县	万历二十二年（1594）	新建砖城
温江县	成化末	石城
新繁县	正德	石城
新都县	正德初	石城
金堂县	成化中	石城
仁寿县	正德七年（1512）	历代无城，筑石城
井研县	成化初	先筑土城，继以石包砌
郫县	天顺间	土城
简州	成化间	石城
资阳县	成化间	土城
内江县	成化间	石城
灌县	洪武中“树木为栅”	弘治中石城
彭县	天顺间	土城
崇宁县	正德间	土城
安县	成化初	石城
续表		
县 名	修筑时间	新城材质
崇庆州	成化间土城	正德包砌以石
汉州	旧无城天顺间筑土城	正德间用石包砌
什邡县	正德间	石城
绵竹县	天顺初	石城
德阳县	天顺初	石城
绵州	成化初	在宋时土城基础上以石包砌
罗江县	成化初筑土城	正德中以石包砌
茂州	成化间	石城
汶川县	正德七年（1512）	石城
威州	弘治中	石城
保县	洪武间	石城

资料来源：天启《成都府志》卷3。

除成都府外，在明初设立四川行都指挥使建昌卫（详本书第四章第三节）之地，今西昌市仍保存明代城墙的城门石额。这是明初在元代旧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建昌卫城墙。据《西昌县志》记载，洪武二十年（1387）建土城，宣德二年（1427）“以砖石，高三丈，周九里三分，计一千六百七十四丈”。初建四门，东门名“安定门”，南门名“大通门”，西门名“宁远门”，北门名“建平门”。现在四门门额，西

门、南门已毁，仅东门原件仍在原处，北门门额原石因拆除城墙时，由凉山州博物馆收藏。该门额原石共三块，每块刊刻一个字，周边饰以连枝卷纹。内字右边阴刻“洪武贰拾年肆月吉立”一行直书题刻，石门额的书法刚健有力，具有一定艺术水平 [13]，是明初全川郡邑筑城以及卫所筑城的珍贵的文物见证。

明代中期在四川境内掀起的筑城高潮遍及全川各地（详见下页《明代四川部分州县城池修筑简表》）。这次筑城规模大，范围广，城墙的材质普遍采用砖瓦，或以砖瓦在土城外包砌，或在土城中髹以砖瓦，或以石筑城，使得全川州县的城池基本上实现了以石城代替土城。根据明代营造程式，凡造城的砖瓦，均由官窑按照统一的制式烧造，“所用芦柴，官为支給，其大小厚薄样制，及人工芦柴数目，俱有定例”。例如：“每一窑装二样板瓦坯二百八十个，计匠七工，用五尺围芦柴四十束。” [14]

通过这次筑城高潮之后，原来那些历代无城的郡邑，从此开始有了城池；原来遭到废敝的“蜀城”，从此面貌焕然一新。正如天启《成都府志·城郭》所说：“蜀城敝久，今则补旧增新。楼阁壮丽，雉堞雄严。屹然，天府之胜矣！” [15]

表3-2 明代四川部分州县城池修筑简表

郡邑名称	城池原状	新筑时间	新城材质
巴县		洪武初	石城
江津县	旧有土城，久倾圮	成化中	土砌石
长寿县	旧有土城	天顺中	土城
永川县	汉唐以来无城	成化中	石城
荣昌县	旧有土城	成化中	石城
綦江县		成化中	石城
南川县	旧无城	成化中	土城
铜梁县		洪武初筑土城	天顺中筑石城
合州		成化中	石城
涪州	旧无城	宣德创筑土城	成化初砌以石
大足县	旧无城	天顺中	石城
璧山县	旧无城	成化中	石城
定远县	旧城圯于江	嘉靖三十年（1551）	石城
阆中县	土城	洪武四年（1371）	石城
苍溪县	旧无城	成化中	石城
南部县	旧无城	成化中树木为栅，垒石为门	万历中砌石城
广元县	旧无城	洪武三十一年（1398）	始筑石城
昭化县	旧有土城	天顺中	包砌以石
巴县	旧有土城	成化间	包砌以石

续表

郡邑名称	城池原状	新筑时间	新城材质
通江县		洪武初垒石立栅，成化中筑土城	正德六年包砌以石
南江县	旧无城	正德间	石城
剑州		洪武初列栅为障，成化中筑土城	正德十三年（1518）包砌以石
南充县		成化中	甃以砖石
西充县		天顺间筑土城	成化间包砌以石
蓬州		天顺间筑墙树栅	弘治间包砌以石
营山县		洪武初编木为栅，成化中始筑土城	正德间包砌以石
仪陇县	旧无城	成化初筑土城	正德间包砌以石
广安州	旧无城	明初竖木为栅，依山为墙	成化中甃以砖石
岳池县	旧无城	天顺间筑土城	成化中甃以砖石
邻水县		成化间	石城
宜宾县		洪武初	包砌以石
庆符县		天顺八年（1464）	甃以砖石
长宁县	土城	成化间	甃以石
高县	旧无城	景泰初筑土城	成化间甃以石
筠连县		景泰初筑土城	成化二年（1466）甃以石
珙县	旧无城	天顺八年（1464）	土城
兴文县	土城	洪武中	甃以石
隆昌县		隆庆间	石城
屏山县		隆庆间	甃以砖石
奉节县		明初树栅为城	成化十年（1474）筑石城
巫山县	旧土城	正德中	甃以石
云阳县	旧土城	正德六年（1511）	砌以石
万县	旧土城	成化二十二年（1486）	甃以石
开县	旧土城	成化二十三年（1487）	甃以石
大宁县	旧无城	正德初	石城
平武县		洪武初木栅	宣德五年（1408）筑砖城
江油县	旧无城	天顺六年（1462）筑土城	正德中甃以石
石泉县	土城	天顺中	砌以石

续表			
郡邑名称	城池原状	新筑时间	新城材质
彰明县		成化初	土城
西昌县		洪武初土城	宣德二年（1427）甃以砖石
冕宁县		洪武中筑土城	永乐三年（1405）包砌以石
盐源县		洪武初土城	洪武二十五年（1392）包砌以石
会理县		洪武中筑土城	永乐间包砌以石
雅安县		洪武中	石城
荣经县		成化中	土城
芦山县		成化中	土城
天全县		洪武中	石城
乐山县		正德十三年（1518）	石城
峨眉县	土城		正德七年（1512）甃以石
洪雅县	故城久圯	成化十九年（1483）土城	正德八年（1513）包砌以石
夹江县	土城	正德中	包砌以石
犍为县		洪武初土城	正德中包砌以石
荣县	旧城	成化二十一年（1485）	增筑
威远县		正德七年（1512）	石城
三台县		天顺间	石城
射洪县		天顺始筑土城	成化二十二年（1486）包砌以石
盐亭县	旧无城	成化中筑土城	正德中甃以石
中江县		天顺八年（1464）	石城
遂宁县	旧土城	天顺、正德	石城
蓬溪县		成化间土城	
安岳县		成化中土城	正德七年（1512）包砌以石
乐至县		正德五年（1510）土城	正德八年（1513）甃以石
达县	旧无城	成化二十二年（1486）筑土城	弘治中甃砖石
渠县	旧无城	成化间筑土城	正德间包砌以石
大竹县		成化初	石城
丹棱县	旧无城	成化中土城	正德间包砌以石
续表			
郡邑名称	城池原状	新筑时间	新城材质
彭山县		成化中土城	正德间包砌以石
青神县	旧无城	天顺间土城	正德初包砌以石
大邑县	旧无城	正统初土城	正德中包砌以石
蒲江县	旧无城	天顺间土城	正德中包砌以石
纳溪县	土城	永乐中	包砌以石
合江县	旧无城	天顺间土城	成化中包砌以石
江安县	土城	成化初	甃筑以石
梓潼县		成化中	石城
丰都县		天顺初	石城
垫江县	旧土城	成化初	石城
梁山县	旧土城	成化间	石城
黔江县	旧城无	洪武中	石城

资料来源：据嘉庆《四川通志》卷24《舆地志》改制。

说明：（1）明代成都府郡邑城池已见上文，不包括在此表中；

（2）表中所列州县名及顺序排列，依据清代四川建置，个别有省略。

明代中期四川掀起的筑城高潮，既是一种政治行为，同时也是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反映。近有学者从城池规模与人口数量、土地使用情况作综合研究，制作了较为直观的府州统计表，由此可见城池与行政等级、地方人口数量、土地使用情况之间的关系之一斑。

表3-3 府州人口、土地情况统计表

	各府州 总人口	各府州 粮额	各府州 总城周	领县数	平均 城周	平均粮 额/县	平均粮 额/里	平均县 里数
成都府	230	166000	30868	32	964	5188	722	7.2
保宁府	60	20000	8226	11	748	1818	333	5.5
顺庆府	111	72000	8340	10	834	7200	649	11.1
叙州府	204	100000	6098	11	554	9090	490	18.5
重庆府	380	350000	17244	20	862	17500	921	19
夔州府	67	20000	8290	13	638	1538	299	5.2
直隶 潼川州	66	20000	8290	13	638	2500	303	8.3
直隶 眉州	35	30000	4446	4	1111	7500	867	8.8
直隶 邛州	24	20000	3420	3	1140	6667	833	8
直隶 嘉定州	64	40000	6308	8	795	5000	635	7.9
直隶 泸州	100	20000	2952	4	738	5000	200	25
直隶 雅州	12	8000	3186	4	797	2000	666	3

说明：（1）人口单位“里”；粮额单位“万石”；城周单位“丈”。

（2）原始资料来源：《大明一统志》、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3）本表转引自杨宇振：《明代四川的城池与人口·表1》，标题有改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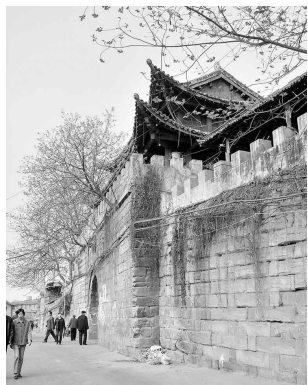


图3-5 今日遗存的三台县古城墙及东南城门

上表透露出，从平均每县人口“里”数看，最高的是泸州、重庆府与叙州府；最低的是雅州、夔州和保宁府。成都府、眉州、嘉定州比值较为接近，皆在7~9之间，体现了明代川西地区的均衡性；相对应的是长江流域叙州府、泸州和重庆府的发展。里数较低的雅州、夔州和保宁府分别坐落于四川盆地的西、东、北部边缘。府州城池所反映出来的这种人口布局，正好与元末明夏时期四川战乱局势所带来的破坏后果相吻合。另外，城池规模的大小，从总量看与人口成一定的正比关系，这种关系在明代川西地区体现最为明显；而另一方面，川南、川东沿江流域地区的大发展，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区域的空间格局 [16]。

二、吏治扫描

四川地处西南一隅，远离当时的政治漩涡中心，明王朝统治集团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及其相关的政治历史事件，不可能都对四川地区产生直接影响。但是，另一方面，四川的社会政治状况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国内政治变化的总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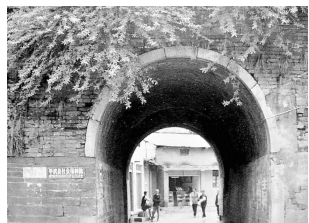


图3-6 今日遗存的洪武龙州城通远

门

明王朝是农民出身的朱元璋在元末农民起义中起家，并推翻了元朝的统治而建立起来的又一个封建王朝。他在位31年，为了达到长治久安的政治目的，在因革元朝统治制度的基础之上，又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政治、经济措施，使秦始皇以来的封建专制主义集权政治达到了空前的高度。正因为朱元璋出身农民，来自民间，因此，他也深知农民的疾苦，了解社会的弊端及其对封建政权的危害。因而在他即位之初就推行“各安其生”的政策，严惩贪污，澄清吏治，被治罪的各级官吏多至数万人，长期以来官场之积弊多少得到了抑制，官场作风也为之一变，总的来看，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作用是积极的。

据统计，《明史·循吏传》有目及附见者共约120人，“宣德以前六十余年间得百人以上，正统至嘉靖百三十余年间得十余人，隆、万五十余年间仅两人，天、崇两朝则无一人”^[17]。四川也不例外。

洪武时，定远（今武胜县）知县高斗南与岳池知县王佐因故被逮，“其耆民奔走阙下，具列善政以闻。太祖嘉之，赐袞衣宝钞遣还，并赐耆民道路费”^[18]。永乐时，胡寿安知新繁，“尝自种蔬一圃，以供日用，人呼为菜知县。及满秩去，囊篋罄然，惟书籍布衣而已”^[19]。成化、弘治两朝，地方官仍旧比较注意“抚循休息”。成都知府鲁永清，“决讼如流，门外架屋如椽，锅灶皆备，讼者至，寓居之，一见即决，未尝再炊，有鲁不解担之谣”^[20]。田铎知蓬州，“州东南有江洲八十二顷，为豪右所据，铎悉以还民。建大小二十四桥，又凿三溪山以便行者”^[21]。这些现象正是朱元璋采取严惩贪官污吏、澄清吏治等措施的具体体现。所以明代前期洪武、永乐、宣德之际，

是明代政治最清明的时期；政局亦日趋稳定，社会经济也得到了发展，世称“承平”。

明中期后，宦官专政日益严重，政治愈益腐败。正德年间，由于明武宗的荒嬉，朝政益加腐败。在他即位之初，就倚重内宦刘瑾，从而招致了宗室安化王起事。刘瑾伏诛以后，武宗则更加荒淫无度，上行下效，官员勒索不已，中饱私囊，民间则负担繁重，各地农民先后起义反抗。四川保宁（今阆中）人刘烈于正德三年（1508）就率众起义，河北、江西等地亦发生数起农民起义。嘉靖后，“阁权始重”，但官场亦多腐败，“嘉、隆以后，资格既重甲科，县令多以廉卓被征，梯取台省，而龚、黄之治，或未之覩焉”^[22]。万历三十四年（1606），四川巡抚乔璧星奏称，“蜀中州县正官，率多科贡”，盖因“起家甲榜者，视善地为固有”，于是“穷陬僻壤”的地方长官就只好由“科贡”充任了^[23]。直到崇祯十一年（1638），还有记载指出：“蜀道险阻，宦者裹足，州县不啻百余，而甲科落落辰星。”当然，甲科不一定是人才，但在讲究资格这种风气的支配下，某些办事干练的基层官员在谋求升迁的时候，往往对边远省区不屑一顾；惟其如此，所以四川州县官员出缺，也往往无人递补，只好暂时委员代理，良莠不分，夤缘为奸，而“民生脂膏”，就“大半耗竭于署印之手”了^[24]。

另一方面，比较正直的官吏，又形格势禁，难有作为。隆庆时，严清巡抚四川，因其“久宦川中”，深知其弊，故而“痛绝强宗悍吏”，便遭到反对派的造谣中伤，终于“解官听调”。四川内江人、时为大学士的赵贞吉为其上疏辩护，指出：“臣蜀人，深知（严）清约己爱人，省事任怨，今蜀地荒民流，方倚清如父母，奈何弃之？任事臣欲为国家利小民，必得罪豪右，论者不察，动以深文求之。顷海瑞既去，若清复罢，是任事之臣皆不免弹击，惟全躯保位为得计矣。”^[25]这就一语道破了明代政治状况不断恶化的症结所在。

与此同时，四川不少州县官员也大讲排场，“登堂则盛供张，入

室则侈器用” [26] ，所需皆无偿取于民间，而且各地都有“故事”和“陋规”。嘉靖时，苍溪“有蚕桑之利，岁献令若干，曰样丝” [27] 。安居（今铜梁境）“司粮务者岁有例金”，里甲年年“循例以献” [28] 。沉重的剥削和经常性的水旱天灾，驱使农民流亡道路，“朝廷虽屡发帑银，有司但以补充额赋，不佐百姓之急” [29] 。流民无计谋生，被迫铤而走险。依照明代的司法程序，各省死罪重犯均呈送中央刑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录，其中有可矜疑者，另行奏请定夺。《明世宗实录》保留了嘉靖朝法司奏报矜疑案件的部分数字，试列表如下：

表3-4 嘉靖朝法司奏报矜疑案件统计表

省 区	北直	南直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山东	山西	河南	陕西	广东	广西	云南	四川
嘉靖三十一年（1552）	84	72	16	17	23	37	26	29	19	14	/	18	8	15
嘉靖三十七年（1558）	88	63	58	64	25	83	96	51	101	73	71	29	102	183
嘉靖四十一年（1562）	98	77	22	46	52	18	19	96	72	50	27	16	17	100
嘉靖四十三年（1564）	/	57	32	/	/	/	/	65	/	/	41	36	/	134

资料来源：《明世宗实录》卷392、467、516、541。嘉靖三十七年（1558）云南数字，包括贵州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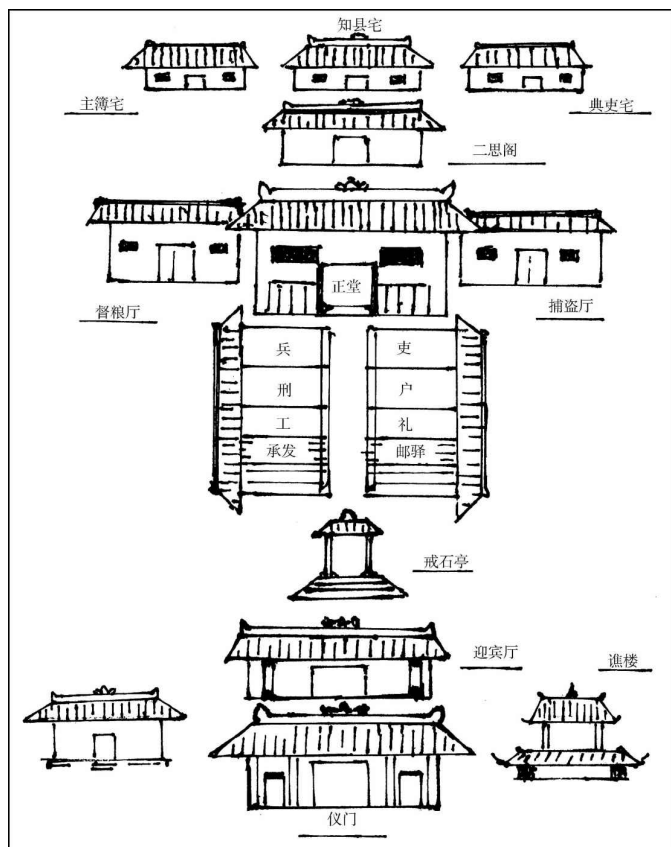


图3-7 明代定远县署示意图（根据万历《合州志》绘制）

矜疑案件的数量长期居于全国之首，证实了正统年间官方报告中“情实可悯”的说法，毫无疑问，这是刑狱太滥的反映。而且，所谓矜疑，并非死罪的全部，这又说明，四川重大刑事案件的数量还超过了上表显示的数字。刑案的增多，实际上意味着官民关系的紧张和社会冲突的加剧，这是明代四川政治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

州县政权的办事机构一般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办事人员即六房书吏。他们介于官民之间，是一股特殊的政治势力。这些书吏凭借经办具体事务的机会，把持官府，包揽词讼，而且鱼肉乡里，欺压善良，成为一大社会灾难。万历十年（1582），重庆巴县丈量田土，当时该县分为上四乡与下四乡，上乡人瞿旦，“为佐史，给

事县廷中”，公然串通其他书吏，大肆飞洒税粮，下乡虚田竟多达1128顷。事后，下乡民众上告，复查时，瞿旦纠合数百人，“各执纸旗，大书激变，并至府门鼓噪”^[30]。又如明末，四川州县奉命削减书吏工食，以充辽饷，而书吏同样凭借手中的权力，在催征钱粮时擅自私扣。他们“或甲也而扣乙之粮，又扣丙之条，又扣本身之应输者，恣意影射侵渔，计所干没，反倍于东事未起之前”^[31]。有的地区，私扣还进一步发展成了公开的勒索，从而导致了崇祯末年大规模的川中民变。

三、宦官专权

朱元璋建立明王朝，鉴于历代宦官专权的惨痛教训，制定了一系列限制宦官干预朝政的措施。但是，自从明成祖在“靖难之役”得宦官之助，夺得帝位之后，宦官开始受到重用。所以，“盖明世宦官出使、远征、监军、分镇、刺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32]。此后历代皇帝都对宦官宠信有加，从中央到地方逐渐形成一整套宦官参政预政的巨大网络，对明王朝造成严重的祸害^[33]。

作为皇权化身的宦官，最初多有以镇守、守备的身份被派往全国各地。镇守和守备本来是武将的职衔，随着宦官势力的膨胀，各地的镇守和守备逐渐被宦官所把持。据明王世贞记载，“镇守太监”始见于洪熙元年（1425），推论“永乐末已有之”^[34]。云南是全国最早设置镇守太监的省区之一，其开始设置的年代明确在洪熙元年（1425）七月明宣宗即位不久^[35]。四川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资料，是英宗天顺元年（1457）。据《明史》记载，是年，“镇守四川中官陈清等”，为“芒部白江蛮贼千余作乱”事上奏，英宗命“御史项懋会镇抚官捕之”^[36]。被派往四川担任镇守使的太监，在成都设立有官衙——镇守府，镇守府就设在“清军察院前”^[37]。成化二年（1466）、四年（1468），镇守太监阎礼为“松、茂、叠溪所辖白草诸番”事上奏，廷

命派兵进行征剿 [38] 。直到正德十五年（1520），明廷仍为“芒部焚蛮”事，“命镇守中官会按抚官捕之” [39] 。正德年间被派往四川担任镇守的太监，还有领兵镇压鄯本恕起义的韦兴。



图3-8 成都双楠小区明蜀太监墓室大门

明宪宗之时，朝廷继续向四川派遣镇守太监。成化十八年（1482）三月，“命镇守四川太监梅忠还南京闲住，以镇守行都司太监蔡用代之” [40] 。到了孝宗朝，被派往四川的宦官的贪酷问题一度成为朝野关注的话题。弘治十一年（1498）礼部都给事中涂旦等奏言，公开弹劾各地一批镇守太监的贪酷行为，其中明确提到“其镇守太

监……如四川房懋皆贪酷，害民之尤者”，要求朝廷将这批太监“尽行取回，以苏民困”^[41]。这一奏言得到五府六部官员的赞同，张懋等也上言称，应当把“四川建昌镇守太监取回”^[42]。



图3-9 成都红牌楼明蜀太监墓出土

侍俑（采自《成都考古发现
（2003）》）

到了武宗时，朝廷频繁更换镇守四川的太监人选。正德二年（1507）闰正月，以太监张辰“分守四川建昌行都司等处地方”^[43]。正德十年（1515）十二月，以太监王保“镇守四川”^[44]。正德十四年（1519）二月，以南京御马太监王润镇守四川^[45]。四月，又以御马太监李禄“分守四川建昌行都司并川南道等地方”^[46]。五月，又以御马太监赵钦取代李禄，命赵钦只是作为“分守四川建昌行都司地方太监”，“不得兼领川南道”^[47]。武宗朝之所以如此频繁更换镇守四川的太监人选，原因有二：一是太监的贪酷行为屡禁不止；二是太监职权过大，既守建昌行都司，又兼川南地方。为此，不得不通过频繁更换人选，同时采取恢复旧制的措施，以缓和与地方的矛盾。

除插手军事镇守防务之外，明代宦官还无孔不入地干预经济领域。世宗即位后，曾经“诏革内臣”，在一段时间停止向各地派遣镇守太监。但是，后来武定侯郭勋提出建议：“欲复各处镇守内臣，并委其取矿课以资国用。”嘉靖十七年（1538）四月，尽管兵部复言表示

反对，称“此辈害民，在先朝已极”，不当复议。但明世宗却以派遣内臣不违祖制作为借口，决定继续向“云、贵、两广、四川”等地各派一个镇守内臣 [48]，以岁办、采办的名义，对地方进行盘剥。四川是珍贵名木的产地，明代各朝为了建造皇室宫殿，继续向“四川差内官采木” [49]。



图3-10 成都红牌楼明蜀太监墓出土侍俑（采自《成都考古发现（2003）》）

进入明神宗万历之后，宦官专权的局面继续发展，特别是所在矿监、税监横行肆虐，为害尤烈。万历二十四年（1596），为了扩充财源，明神宗又大量委派宦官出任矿监、税使，分遣至全国各地办理开矿、征税事务。矿监、税使之设，遍及全国。四川是全国重要的富矿和税源区之一，自然是派遣太监的重点。正如有的官员所说：“四川成都、龙安府出产盐、茶、税课，并重庆、马湖等府，沿山千里，尽产名木。其大者进上，小者变价，税利约可十万余两。” [50] 万历二十七年（1599）二月，神宗派遣“内监丘乘云”督促千户翟太等“征税开矿于四川” [51]。丘乘云，在四川地方文献材料中，又作邱乘云。

矿监、税使分遣各地之后，唯一的目标就是搜刮钱财。他们以开矿、征税为名，实际上则是不分途径、不择手段地强行掠夺和敲诈勒索。“当是时，帝所遣中官，无不播虐逞凶者”。其中，“四川丘乘云

辈”，尤“为民害” [52]。丘乘云既至四川，以钦差大臣自命，假借权势，擅作威福，凌驾于地方各级官府之上，“时开采中使四出，监司皆长跪听命” [53]。宦官所到之处，讹官诈吏，横恣淫虐，作恶多端，倒行逆施，给当时的社会造成了多方面的危害。有一篇出自永宁土司属下一个富民矿头的文字，细致入微地揭露了丘乘云到川后，如何假开矿之名，敲骨吸髓、榨剥民财的种种手段和罪行。这篇文字系当时口语的实录，堪称珍贵 [54]：

近岁，有钦差太监邱乘云来俺四川开矿征税，察成都龙安等处盐茶，采重庆马湖等处名木。行文各州、县、土司，选报富户，点充矿头、盐茶耆老、名木纲头等名色，俺永宁奢司官就报俺充膺矿头。叵耐那矿监专一剥民索贿，他参随手下人等，千百成群，到处讹官诈吏，鱼肉绅民。凡系富户，充了矿头，见面钱、常例钱、免卯钱、造册钱、验工钱、告假钱，出个不了。又派头山场，勒令开采，纳交银两。无论铅砂、铜砂，俱令交银，即使那山无矿，他说你先偷取尽了，要抄家问罪，须是与他重赂，方得干休。那盐茶、名木也是一般。至于那穷民们，系按里甲出夫，驱使垦采，饥寒瘴疠，死亡载道也。说不尽他们的恶毒。

这篇材料揭露出，丘乘云假开矿之名，命他手下的爪牙到各地去办理开矿、盐茶、砍伐名木之事。其过程是：行文给各州县，派给富户，勒索他们先上交“见面钱、常例钱、免卯钱、造册钱、验工钱、告假钱”等银两；如果不肯重贿，就要“抄家问罪”，乃至让你家破人亡。最典型的例子是石柱土司。石柱自来是银场、铅矿的产地，每岁“办铅课五千一百三十斤，正统后停之” [55]。石柱宣抚使马千乘，偕妻秦良玉远征播州杨应龙有功，但却“以矿务忤内监丘乘云” [56]，“中使劾石柱马千乘谋叛，实以索贿不遂也” [57]。马千乘因为矿税得罪了丘乘云，最后竟瘐死于云阳狱中。

万历年间矿监、税使倒行逆施，所到之处，无不生灵涂炭，激起

当地百姓的公愤。所以，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发生了反抗矿监及其爪牙的事件。其中，在云南的宦官杨荣，“恣行威虐，杖毙数千人”，将指挥使樊高明“枷以示众”，且放言“将尽捕六卫官”，由此激起民变。指挥贺世勋等“率冤民万人，焚荣府第杀之，投火中，并杀其党二百多人”。“杨荣为云南人所杀”后，明神宗又“令四川税使丘乘云兼摄云南事”^[58]。

丘乘云在四川征税的恶果，到明熹宗即位的天启元年（1621）开始公开显露出来。是年，永宁土司奢崇明发动反抗明朝的武装叛乱（详本书第五章第三节）。这是祸害全川的一大劫难，由此揭开了明末四川大动乱的序幕。这次叛乱武装之所以从永宁一地引爆，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固然有奢崇明的个人野心作祟，但从上述永宁土司所属一个富民矿头的言词中可以看到，矿监的专擅横暴，恣意勒索，使得无论富户、穷民都无法生活下去，应该是这一叛乱的导火线。他们的这一处境，正好为奢崇明发动叛乱提供了可以用来裹胁部属、收买人心、纠集武装的便利条件。

近年来在成都出土了多座太监墓，此类宦官墓亦有规模繁简不同，从中反映出宦官中也有等级贫富之别。例如在成都九眼桥红瓦寺出土的一座掌印太监墓，虽然早年被盗破坏，但仍可见该墓建筑规模之大和殉葬品之既精且多，由此推知墓主的身份可能为太监之首。从该墓中出土了一块别的墓葬所没有的石质阴碑（现藏四川省博物馆），高1.2米，宽约0.5米，碑文字体较小，记载了该墓殉葬品之名称及件数，约近两百件，均系金器、玉器、瓷器、铜器等精品，据此可知其墓葬之财力雄厚和权势极大。由于这些大太监来自于京城东厂，为皇帝之耳目，负责刺探王府中事，因此连蜀王也要唯命是从^[59]。

表3-5 明代派驻四川的宦官情况统计表

姓名	始见年代	职衔	职责	资料来源
谢安	永乐时	少监	采木	嘉庆《四川通志》
陈清	天顺元年（1457）	中官	镇守芒部	《明史》卷 311
何能	天顺四年（1460）	中官	提督银场	《明朝宦官》P ₂₅₀
闰礼	成化二至四年 （1466~1468）	太监	镇守松、茂、叠溪	《明史》卷 311
刘恒	成化三年（1467） 成化十年（1474）	太监	监军讨四川少数民族	《明朝宦官》P ₂₅₀
梅忠	成化十八年 （1482）三月	太监	镇守四川	《明宪宗实录》 卷 225
蔡用		太监	镇守四川	
房懋	弘治十一年 （1498）十一月	太监	镇守建昌	《明孝宗实录》 卷 143
张辰	正德二年（1507）闰正月	太监	镇守建昌行都司	《明武宗实录》 卷 22
王保	正德十年（1515）十二月	太监	镇守四川	《明武宗实录》 卷 132
刘允	正德十三年（1518）	太监	奉使乌思藏	万历《四川总志》 卷 1
王润	正德十四年（1519）二月	御马监太监	镇守四川	《明武宗实录》 卷 171
赵钦	正德十四年（1519）五月	御马监太监	镇守建昌行都司并川南等处	《明武宗实录》 卷 173
佚名	正德十五年（1520）	中官	镇守芒部	《明史》卷 311
赵钦	正德十六年（1521） 五月	太监	镇守建昌行都司	《明世宗实录》 卷 2
刘养	正德时	太监	采木	《明朝宦官》P ₂₆₅
丘乘云	万历二十七年（1599）二月 万历二十八年（1600）八月	御马监内监	征税开矿于四川	《明神宗实录》 卷 331、卷 350

明朝的宦官专权，不仅体现在朝廷派驻四川的太监的上述种种行径上，同时也体现在服侍蜀府的太监身上。在明朝太监肆意横行的大背景下，按理说服侍于蜀藩宗室的太监，也同样存在着类似的专权横行、仗势欺人、迫害官吏、鱼肉百姓、非法聚敛钱财等问题。这从近年来成都出土大批蜀藩王府太监墓葬群的奢华程度和逾制行为，可窥知一斑 [60]。根据成都地区解放以来出土大量的蜀藩王府太监墓葬志可以清楚地看到，蜀府太监主要集中在武宗正德、世宗嘉靖、神宗万历年间，他们中大多担任蜀府贵官，有的还兼担任督营瓷厂陶冶、织造、织染、水部、典服、典膳等要职。



图3-11 成都双楠明蜀太监墓群

需要指出的是，在宦官的把持下，一些文人给宦官谀墓成风，隐恶扬善，歪曲历史。明代中叶后，墓志铭、碑碣风行一时，碑文中不时弄假，粉饰死者，甚至延名人为其立传、题字，借以自重。宦官有权有势，更助长了这股歪风 [61]。这种情况在四川宦官墓中尤其突出，不少文化名人亦不能幸免。例如，蜀府中侍江时，嘉靖元年（1522）去世，其墓志由当时的显宦、翰林院编修、史官杨慎撰写，由刑部主事、内江人陈力丹书，由大理寺寺丞顾必篆盖；成都进士赵永祜，曾任户部员外郎，由他撰写的蜀府太监墓志有：蜀府承奉副谷清墓志铭、蜀府门正苏荣墓志铭、蜀府门副墓志铭；威远进士、时任湖广武昌府知府的王俨，撰写了蜀藩门正刘用的墓志铭等等 [62]。这些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宦官专权给四川社会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它不仅毒化了人们的社会心理，也为一些文化名人留下了不光彩的记录。



图3-12 明蜀太监江时墓志铭（成都市考古所供稿）

第二节 明代四川宗藩

一、献王镇蜀

洪武初年，明太祖朱元璋为避免元末军阀拥军割据的历史悲剧重演，首先考虑要依靠宗室子孙加强对地方的限制和监督。他不止一次说过：“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今储子既长，宜各有爵封，分镇诸国。朕非为私其亲，乃遵古先哲王之制，为久安长治之计。”^[63]

朱元璋于洪武三年（1370）始封诸王。明初前后三次分封，第一次即洪武三年（1370），分别授予他10个儿子中的9个儿子（太子除外），以亲王的头衔和藩国。在这些王子中，主要是镇守西安的秦王、镇守太原的晋王、镇守北京的燕王等。第二次于洪武十一年（1378）分封了6个王子，其中就有蜀王、湘王、豫王、肃王、辽王等。洪武二十四年（1391）最后一次分封了10个王子。朱元璋前后共封25个藩王，分镇全国各地。明代亲王封号一般都用古国名或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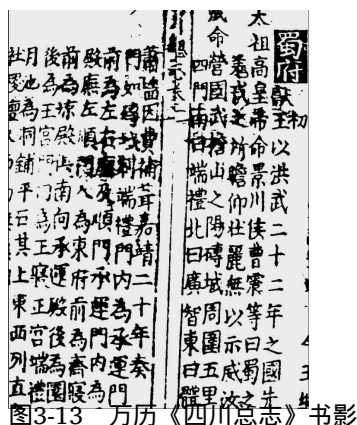
以下是洪武时期就国的诸藩王及其封地的情况：

表3-6 洪武时期诸藩王及其封地一览表

世系	始封王	封国
明太祖	秦愍王	陕西西安
	晋恭王	山西太原
	周定王	河南开封
	楚昭王	湖北武昌
	鲁荒王	山东兖州
	蜀献王	四川成都
	湘献王	荆州（今湖北江陵）
	代简王	山西大同
	肃庄王	甘肃兰州
	辽简王	荆州（今湖北江陵）
	庆靖王	宁夏（今宁夏银川）
	宁献王	江西南昌
	岷庄王	湖南武冈
	韩宪王	甘肃平凉
	沈简王	潞州（今山西长治）
	安惠王	甘肃平凉
	唐定王	河南南阳
	郢靖王	安陆（今湖北钟祥）
	伊厉王	河南（今河南洛阳）

资料来源：刘毅《明代帝王陵墓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6页。

四川位居长江上游，东扼长江，足为吴楚咽喉；北走秦岭，沟通秦岭肘腋；西南为高原环绕，为滇藏必经之地。战略上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它必然成为明王朝建藩封国的要地。洪武十一年（1378），在朱元璋进行第二次分封时，年仅7岁的第11皇子朱椿（1371~1423）被册封为蜀王。当时他的3个哥哥秦王、晋王、燕王正在北方边境执行军事任务，他便开始过问封国的事务，“独以礼教守西陲”^[64]。其间曾以他的名义上报朝廷，请求派遣都指挥瞿能随凉国公蓝玉从大渡河出兵，以袭击“入寇”四川的“西番”^[65]。



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下达了在成都修建蜀王宫殿的诏令。由于当时明军还在出征云南，四川境内一些地方还未完全平定，朱元璋为此敕谕四川都指挥使司及成都护卫指挥使司说：“蜀王宫殿俟云南师还，乃可兴工，以蜀先主旧城水绕处为外垣，中筑王城。敕至，徐图之，勿亟也。”^[66] 为了建造蜀王府，朱元璋特地任命国子监助教陈南宾为蜀府长吏，监工督理。洪武十八年（1385）朱椿受命驻凤阳。洪武二十二年（1389），蜀王即将到成都，朱元璋专门命户部运钞30万锭赴蜀府，以备赏赐，并赐其随从军士1840人钞12700余锭^[67]。根据明太祖诏谕景川侯曹震“非壮丽无以示威仪”^[68]的精神，鉴于“蜀王之国各处土官来朝”的使节日益增多，原来的锦官驿显得狭窄，四川布政使司又奏准重新为之扩建^[69]。经过8年（1382～1390）的营造，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一座崭新的蜀王府城终于在五代后蜀宫城旧址的基础之上（即今成都市展览馆、后子门一带）耸立起来了。

根据明正德《四川志·藩封·蜀府》记载，蜀王府位于成都大城之中，“五担山之阳”，王府环以萧墙。于是，这就形成为内、中、外三重城垣。其建制规模十分宏丽，依据文献记载表述，这座蜀王宫城“砖城周围五里，高三丈九尺。城下蓄水为壕。外设萧墙，周围九里，高一丈五尺。南为櫺星门，门之东有过门，南临金水河，为三桥

九洞以度。桥之南设石兽、石表柱各二。红桥翼其两旁。萧墙设四门：东曰体仁，西曰遵义，南曰端礼，北曰广智。端礼在櫺星门之内，其前左右列顺门各二，直房各四。端礼门之内为承运门。门左右为东西角门。前为东西庑及顺门。承运门内为承运殿；前有左右庑；东西殿左右有东西府；东西偏（屋宇）为斋寝凉殿。后为圆殿。圆殿后有存心殿。又后为宫门，红墙四周，外左、右顺门相向。门内为正宫，鳞次五重。山川坛在萧墙内西南隅。其西为社稷坛，又西为旗纛庙。承奉司在遵义门左。其他长史、仪卫司、典宝、典膳、典服、典仪、良医、工正、奉祠、审理八所、广备仓库、左护卫俱错居萧墙内外”^[70]。

对成都城市史颇有研究的李劫人先生，终生致力于成都历史文化的研究。他描述说，明代蜀王府的规模很大，几乎占去当时成都城内总面积的五分之一，达38万平方米。北起骡马市街，南至红照壁街，东至西顺城街，西至东城根街。藩府有两道城墙，内城之中有十几座宫殿，内城之外，夹城之内为园苑。外墙外是御河，河上有三道拱桥。再南又有大桥三道，跨于金河之上两侧。整个宫殿坐北朝南，建筑巍峨雄伟，金碧辉煌。园林精致优美，亭台楼阁，小桥流水，鸟语花香，简直就是人间仙境，其中的“菊井秋香”被誉为当时成都的八大景观之一。宫城前面有三道门洞。门外是广场和宽100余尺的御道，与门洞正对。在600余米处，是一堵20余丈长、3丈来高的砖影墙，因为它是红色的，所以名为红照壁。在门洞外250米左右的東西两侧，各有一座亭子，是王宫的鼓吹亭，东亭名为龙吟，西亭称作虎啸^[71]。

2001年，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在后子门展览馆一带多次发现明蜀王府的大量城墙遗址以及排水沟、天井、房屋等遗迹。经发掘调查，其中一段近200米的城墙为明代皇城内城“宫城”西北转角处的墙体。排水沟与城墙为一体，位于北墙下。天井位于两墙交接处，为一个4米见方的建筑，天井北墙与排水沟相连，城内积水从此处流入排

水沟而流出城外。在天井南侧还出土了一段砖砌房基、一些明代的青花瓷片、大量的建筑构件残片和大型柱基。这处遗址的发现，从考古学上再次确认了史籍中恢弘壮观的明蜀王宫的具体位置。

朱椿于洪武二十三年（1390）就藩四川成都府。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月入朝谢恩，然后“还国”。关于朱椿赴蜀就国，民间有不少传说。据传，“献王入蜀，至嘉州（今乐山市），江涨，舟不得上。祷于神，风静水消，乃立庙迎祀”。于是，朱椿后来便在成都府东锦江街建五龙庙。献王抵达成都的当晚，“梦有神冠冕来迎者。王问为谁？对曰：陈子昂也”。随后，朱椿遂下令，在成都府治北门外驿站旁边立射洪祠，将“射洪土神”护送至此，“王因命立祠祀之”^[72]。献王就国之初，蜀王宫殿尚未竣工，他曾经多次在城西古寺万佛寺游处，他去世后，“椿遗像具在寺中。时尤号为竹林寺”^[73]。

据《明史》记载，朱椿“性孝友慈祥，博综典籍，容止都雅”，朱元璋因此尝呼他为“蜀秀才”^[74]。他自幼喜爱文学，很有文学才能，因此被外国学者认为是一位“学者王子”^[75]。在凤阳时，他辟西堂，延聘李叔荆、苏伯衡商榷文史。既至蜀，他首先聘请方孝孺为世子的老师，表其居曰“正学”。他最喜爱收藏典籍，据他的曾孙、第七代蜀王——惠王朱申鑿撰文说：“我献祖开国于蜀，不贵金玉，所宝者惟圣贤经籍也。自经史以下，文章翰墨俱收蓄于内阁。”^[76]此外，他还亲自到郡学讲学，增加诸博士生员的俸禄，并造安车奖赏修造王府有功的蜀府长使陈南宾等等。据史载，献王藩蜀期间，做了许多有利于四川文化建设与传播的好事。“蜀人由此安业，日益殷富。川中二百年不被兵革，椿力也。”^[77]《全蜀艺文志》收有署名“蜀献王”的作品多篇。在《祭汉昭烈皇帝文》一文中宣称，我“幸开国于是邦”，希望“帝（汉昭烈帝刘备）与侯（汉丞相忠武侯诸葛亮）”“神其洋洋，祐我蜀民，降福穰穰”^[78]，表现了体恤蜀民的良好愿望。在《祭杜子美文》一文中对诗圣杜甫倾慕有加：鉴于“先生之精神犹水之在地，无所往而不在”，而浣花溪旁边的草堂仅存故址，衰败不堪，因此，他

决定辟地一块，“命工构堂”，重修草堂，并题写匾名，“庶几过者仰慕乎先贤” [79] 。在《跋宋太史楹铭》一文中，引“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古语，撰“青出于蓝，冰寒于水”名句 [80] ，体现了他博学善文的才能。王尝署居閼曰“忠武维藩”以自励 [81] 。朱椿自洪武十一年（1378）受封，至永乐二十一年（1423）去世，在位52年，谥曰“献”，为蜀献王，是为蜀府第一代藩王。朱椿死后，由于世子朱悦爌先卒，悦爌嫡长子靖王朱友埏嗣立为第二代藩王。



图3-14 今日成都杜甫草堂

二、蜀藩与朝廷



图3-15 明太祖朱元璋像（故宫博物院藏）

朱元璋分封诸王时，诸王最初在封国内都享有实际的主权。但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处死功臣蓝玉的案件发生后，朱元璋开始减少和限制他们的权力和特权。这时朱元璋也许已经认识到，“诸王子可能会变得过分强大和不服管教，从而使他们有时会向皇帝权力挑战”^[82]。为此，他制定了一部约束诸王子的法律——《祖训录》。根据这部精心设计的“家法”，诸王子在封国内的独立程度大大削弱了。经过多次修改的各种版本的《祖训录》，对封国藩王的权力进行了多方面的抑制。

朱元璋去世后，继位的建文帝继续执行这一套制度，并进一步考虑增强自己的权力而同时削弱诸藩王封国的权力。在建文元年（1399）一年之内，5个举足轻重的藩王：代王、周王、湘王、齐王、岷王的藩封被废除，下一个目标便是坐镇北京的燕王朱棣。正是在威胁一步步逼近之际，朱棣发起了针对朝廷的军事对抗行动，并取得最后胜利。后来这场持续了三年的内战被掩盖过去，而被称为“靖难”之役。

做了多年藩王而又以重兵登上皇帝宝座的朱棣，深知个中奥妙，唯恐其他亲王步自己的后尘，于是在取得诸王对新王朝的支持以后，他即着手对诸王分封制度进行改革，包括削减护卫军；改变洪武末年

诸王节制武臣、指挥军队的格局，把军事系统指挥权转移到都司卫和边将武臣手中，听命于朝廷；重申不许诸王擅役军民吏士的禁令。其后各朝皇帝在明成祖朱棣改革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强了对诸王的限制与防范，从而使宗室子孙逐渐沦为坐享俸禄的寄生群 [83]。

这样，明朝就形成了与其他王朝不同的宗藩制度。概括这个制度的要点是：分封于各省各府的皇子，“外以庄藩卫，而实无事权”。他们以“王府之尊，而居于外郡”，一切支庶蕃衍，“皆仰给县官”。既不允许他们出仕，也不准从事别的生理。自成祖之后，朝廷还对宗藩制定了一系列“厉禁”，“所以箝制之者无不至”。例如，未经批准，不得“出城省墓”，非奉特旨，不得出城游猎、不得入朝等等 [84]。

正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远在四川的蜀藩与朝廷之间形成了一种互相依存的特殊关系。

一方面，蜀藩在政治上坚定地站在明成祖一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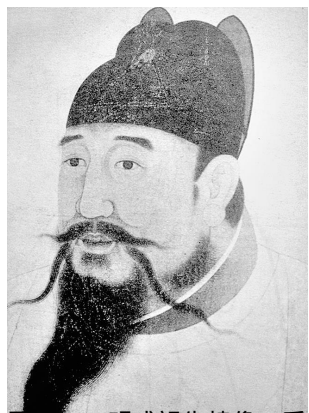


图3-16 明成祖朱棣像（采自《中国历代人物图像集》）

明成祖即位后，朱椿立即遣世子朱悦爌来朝。其后，朱悦爌又多次来朝。永乐三年（1405）二月，蜀王朱椿来朝，五月又进荔枝等物，受到永乐帝的嘉赏，称“贤弟报明达之资，执忠孝之义，处善循

理，秉心有诚，稽古博文，好学不倦，东平河间无以过也，引睇蜀国山川邈遐，贤贤亲亲，不忘朝夕。勉自爱重，用副所怀”^[85]。蜀王的这一政治立场，在其后处理其同母弟谷王朱橞“图不轨”事件上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明太祖的第19子朱橞，是朱椿同母弟，洪武二十四年（1391）就藩宣府（今河北宣化县），因宣府为古上谷地，故名谷王。当燕王起兵时，他走还京师。及燕王军队渡江时，朱橞奉命守卫金川门，因开门迎降，燕王即位后，对他进行嘉赏，并开藩于长沙。朱橞因此居功自傲，骄横跋扈，“夺民田，侵公税，杀无罪人……招匿亡命，习兵法战阵，造战舰弓弩器械”，图谋不轨，“谋于元夕献灯”，选壮士入禁中，“伺隙为变”。又以“隐语”致书蜀王，“欲结蜀为援”。蜀王致书对他加以劝诫，不听。恰逢此时朱椿的第三子、蜀崇宁王朱悦燇，因获咎于朱椿，逃到长沙，投奔谷王。谷王朱橞乘机散布舆论，诡称“往年我开金山门出建文君，今在邸中，我将为申大义，事发有日矣”^[86]。朱椿获报后，密遣仪宾顾瞻“奏谷王橞谋不轨”^[87]。明成祖为此嘉奖其忠诚，赐书曰：“王此举，周公安王室之心也。”^[88]

另一方面，明成祖也对蜀王百般恩宠和器重。

明成祖为了嘉赏蜀藩的政治忠心，同时出于拉拢地方、镇守西陲的政治需要，称赞朱椿“处善循理，秉心有诚”，多次为蜀王世子、世孙赐名、赐婚、赐封号，表现出非同寻常的密切关系。与此同时，二者之间的馈赠与进贡也不断。永乐十六年（1418），朱椿来朝，还国时，明成祖对他赏赐有加，其赐品计有：钞六万锭、米万石。各色纁丝五百匹，纱罗各二百五十匹，胡椒三千斤，马一百零五匹，鞍二副，火者百人，其从官赐钞有差（详见下表）^[89]。

表3-7 永乐朝（1403~1424）中央朝廷与藩蜀来往关系表

时 间	事 件
永乐元年四月	蜀世子朱悦燿来朝
永乐二年二月	蜀世子朱悦燿辞归，赐钞 2000 锭
永乐二年四月	封蜀王二子华阳王、三子崇宁王、四子崇庆王、五子保宁王
永乐三年二月	蜀王朱椿来朝
永乐三年五月	蜀王朱椿进荔枝等物
永乐三年九月	蜀王世子朱悦燿来朝，册封世子妃
永乐四年九月	为蜀王长孙、世子朱悦燿子赐名朱友培
永乐四年九月	封蜀王朱椿长女为长宁郡主
永乐四年九月	赐蜀王珍珠 192 两、白金 1500 两、钞 2 万锭
永乐五年八月	封蜀王次女为富顺郡主、三女遂宁郡主
永乐五年九月	蜀王遣承封祭大行皇后
永乐五年九月	蜀王第六子出生，赐名悦焄
永乐六年十一月	赐蜀王火者 20 人
永乐七年七月	蜀世子朱悦燿讣闻，辍视朝三日，谥悼庄
永乐九年正月	上闻蜀王朱椿病，赐书令椿加意调摄，来京相见
永乐九年十月	为蜀王二女、三女配婚
永乐十五年正月	蜀王朱椿来朝，还国，赐赏有加
永乐十五年八月	封蜀王第四、七、八、九、十、十女为郡主
永乐十六年二月	为蜀王第四、七、八、九、二十一女配婚
永乐十六年十二月	为蜀王第十女配婚
永乐十八年四月	蜀王第九女昭化郡主死，遣官赐祭，治丧葬
永乐十八年十月	蜀王第八女金堂郡主死，遣官赐祭，治丧葬
永乐十八年十二月	蜀王第十女顺庆郡主死，遣官赐祭，治丧葬
永乐十九年四月	蜀王第十一女江安郡主死，遣官赐祭，治丧葬
永乐二十一年九月	蜀王朱椿去世，赐谥号蜀献王
永乐二十二年九月	蜀嫡长孙朱友培来朝
永乐二十二年十月	命朱友培袭封蜀王，封蜀王六子悦焄为永川王

资料来源：《明太宗实录》、《明仁宗实录》。

这种互相依存的关系到了明代中后期又得到进一步发展。明世宗推行礼制改革中，蜀王又一次坚定地站在皇帝一边。嘉靖二十年（1541），明世宗建太庙，蜀王一次性献黄金60斤，白金600斤 [90]。嘉靖三十九年（1560），蜀康王之世子宣圻即后来嗣王位的蜀端王，以“助工”的名义，一次就奉献黄金1000两，白金1万两 [91]。万历十九年（1591）蜀端王又捐资助边，平定“番寇”。万历三十二年（1604）为平定播乱，蜀端王再“捐金犒士，助饷除凶” [92]。为此，明神宗两颁《赐蜀王勅》，命四川抚按官办送花币羊酒，并赏金500两，自行建坊 [93]。于是，四川抚按官就在蜀府端礼门外建了一座牌坊，上面有御赐的“宗贤懋著”四个大字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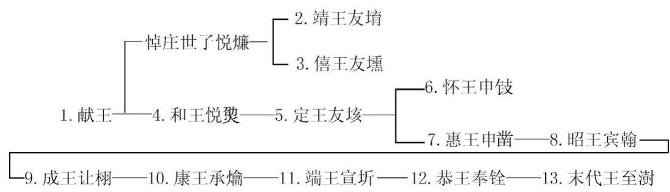
在整个明代各朝，蜀藩都被朝廷树为榜样，作为“诸藩之劝” [95]。《明史》说，在明代诸王中，蜀府诸王对中央王朝是颇守法度

的。“自椿以下四世七王，几百五十年，皆检飭守礼法，好学能文。孝宗恒称蜀多贤王，举献王家范为诸宗法。”^[96]

三、嗣位之争

从洪武十一年（1378）朱元璋分封第一代蜀王朱椿开始，到崇祯十七年（1644）八月明末农民起义军张献忠攻破成都，末代蜀王朱至澍率妃妾投于井，蜀藩绝嗣为止，蜀藩共历十世十三王，计267年。蜀藩王为明王朝镇守西陲达两个半世纪之久，其间的嗣位之争不断，王室内部的纷争从未停息。

以下是13代蜀王的世系简表：



根据明代之制，亲王嫡长子年十岁，授金册宝，立为王世子。次嫡及庶子皆封郡王。凡王世子必以嫡长子，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子止为郡王。待王与正妃五十无嫡子，始立庶长子为正世子，袭封^[97]。在以上13代蜀王中，除献王出自直接分封的外，其余12王中通过嫡长子（世子）直接承袭王位的有8个，即第3、6、7、8、10、11、12、13代；其余4个王位（第2、4、5、9代）的承袭，则是因为前代绝嗣，而不得不通过补立世子的方式产生的。由于补立世子时，够资格的郡王人数众多，无论选谁，其结果都会在王室内部引起不和。于是，为争夺后嗣，实际上也就是为争夺王位，免不了要引起王室的内部倾轧。其中，以第二代蜀王绝嗣，争夺候补世子后嗣的斗争最为突出。

第二代蜀王本该朱椿世子朱悦燦承袭王位，但他却于永乐七年（1409）七月先卒。死后葬成都凤凰山。根据嫡长制的原则，朝廷便确立献王嫡孙、朱悦燦的长子靖王朱友堦为嗣。此事引起了诸郡王的不满，最终导致朱悦燦的弟弟、华阳王朱悦燿率先行动，“谋夺嫡”[\[98\]](#)。事情的缘由是：华阳王朱悦燿，“蜀献王庶长子，素放恣不律，不为献王所爱”。初，世子悦燦去世，悦燿“凯望为嗣”。及朝廷命悦燦子友堦为嗣，悦燿“不悦之迹益著”[\[99\]](#)。蜀献王发觉后，借别的过失打了他100大板，并准备将他械送朝廷。后经朱友堦力请，这才得以解脱。永乐二十一年（1423）蜀献王去世时，朱悦燿又乘蜀靖王朱友堦正在京师应天（今南京）的机会，偷窃王府国故钱币。蜀靖王回到成都后，没有追究。朱悦燿却反而诬奏朱友堦怨诽。明成祖亲自将二人诏自京师问讯，未几，成祖去世，仁宗继续进行调查。结果，仁宗察其诬，斥责朱悦燿说：“嫡庶大分，汝敢干之，诬正为邪，将无鬼神乎！”鉴于“此人行亏忠孝，心怀奸谗”，如果将其放归四川，“终将乱国”。于是，作为两全之策，随命蜀靖王朱友堦归藩成都，而将朱悦燿迁于澧州（今湖南澧县）[\[100\]](#)。至此，这场王室内部的风波方才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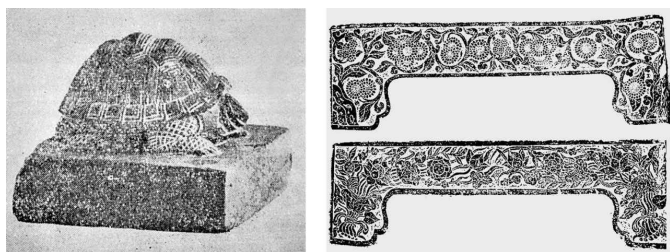


图3-17 成都凤凰山明墓出土木质谥室（采自《考古》）

以上只是蜀王嗣位之争中有关候补世子争夺中的一幕闹剧。从明代文献中得知，靖王死后，无子，由母弟罗江王友璫嗣位，是为僖王[\[101\]](#)。僖王死后，由献王第五子保宁王嗣位，是为和王。其后，经过两传，即由和王传子友垓，是为定王，再由定王传子申鉞，是为怀王。在怀王死后，又由申鉞弟申凿嗣位，是为惠王。在这几代蜀王绝

嗣，另由其弟改封承袭王位的背后，推知少不了还会有类似于朱悦燿这样的“渴望为嗣”的事件发生，只是因史料乏载，今天已难知其详。

上述事件与蜀王嗣位之争直接有关，其后还不时发生一些与此事件有关的余波。如景泰三年（1452），蜀府镇国将军朱友壁奏称，他的祖父蜀献王曾经分给他王庄上的37户人家，但是，“今兄华阳王友辉 占用不给”。此事告到朝廷，明英宗为此裁决说：“命华阳王分给之，无废亲亲之义。”^[102] 此处之华阳王友辉，即被改封在澧州的朱悦燿之子。他之所以霸占37户人家不归还，其中就牵涉到嗣位问题。成化九年（1473）华阳王朱友辉 奏称，他的父亲是蜀献王次妃所生，为第二子。他的叔父保宁王“乃献王宫人所生，为第五子”。言外之意，蜀王王位本该由他这一支后裔承嗣。但是，现在却由保宁王的子孙袭封。保宁王袭位为蜀和王后，“享有封国之富”。而他却因父亲封在澧州，“窘乏殊甚”，为此，他提出要参与祖父蜀献王的遗产分配，要求“以献王所遗金帛、器物、内使、宫女、官校分赐于臣”。此事下到礼部议论，礼部官员以“蜀王嗣位已久，莫敢更议”为由，将此案推给明宪宗“上裁”。明宪宗最后裁决道：“蜀王承袭已定”，不可更改；但念及“华阳王之贫，量与白金济用”，其余就免谈了。其后，华阳王去世，蜀王得知后，即付与华阳王的儿子“银五百两”。但其子“以数不足”，不予接受，此事又闹到朝廷。明宪宗为此赐敕曰：“先因尔父华阳王奏分蜀献王遗资，已令蜀王量与银两，本无定数，既有五百两，亦为厚矣。岂可再索？敕至，即可领用。自宜安分受禄，图称藩府之道，毋复妄意需[索]求。有乖亲亲之谊。”^[103]

蜀王嗣位之争仅仅是蜀藩宗室内部倾轧的一个缩影，至于蜀府郡王及其以下一级人员的袭封与改封，因为缺乏资料，故无法估计有多少宗室成员卷入斗争的漩涡之中。

四、蜀藩在四川

按照明代之制，藩府与地方的关系是：“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104] 受封的亲王在地方享受的待遇分封丰厚，即所谓“岁禄既多”，“富厚”无比^[105]。亲王在地方的经济来源，主要仰仗于岁禄。但由于各地宗王在地方的分布数量不同，加之地利条件有别，所以，其“富厚”的程度是大有差别的。正如明臣所说：“查得分封地方，山西、湖广各十处，河南七处，陕西四处，江西、山东各三处，四川、广西各一处。盖宗室数少，则常录可霑，易与为善。数多则党众禄窘，亦易为非。”^[106] 在海内各大省中，蜀藩“拥厚货，为世指名”^[107]。蜀王的“富厚”在地方诸藩中是屈指可数的。究其原因，在于“蜀仅有一王不足累”^[108]；加之得天府之国的地利优势，物产丰富，“其产则有五谷、六畜、金银、竹木、丝麻、木棉、盐油、铜铁、药物之利，足以丰殖，不假他方”^[109]。正因为如此，所以，蜀王不仅常年岁禄无虞，而且还能够凭借其在经济上的富足优势，累累在资助朝廷上有所作为，从而获得皇帝在政治上的宠信，同时换来更多的经济权益。

根据明代嫡长子继承皇位，余子分封为王的制度规定，其余宗室人员的爵位分为八等：皇帝众子封为亲王；亲王嫡长子立为亲王世子，其余众子封为郡王；郡王嫡长子立为郡王世子，其余众子封为镇国将军，郡王之孙封为辅国将军，郡王曾孙封为奉国将军，郡王四世孙封为镇国中尉，郡王五世孙封为辅国中尉，郡王六世孙以下皆封为奉国中尉。尽管这些宗室子弟“贤愚杂出”，但却一律“其生也请名，其长也请婚，禄之终身，丧葬予费”^[110]。宗禄标准是：亲王岁给禄米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一千石，辅国将军八百石，奉国将军六百石，镇国中尉四百石，辅国中尉三百石，奉国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驸马二千石，郡主及仪宾八百石，县主及仪宾六百石，郡君及仪宾四百石，县君及仪宾三百石，乡君及仪宾二百石^[111]。此外，郡王的护卫军及仪卫司人役，并乐户之类，“俸饷皆支于官”^[112]。

《明史·诸侯世表》记载，明朝蜀藩传袭10世，共有13个藩王、1

个王世子。赐封的蜀藩郡王，系统较为复杂，除晋袭为藩王的罗江王、保宁王、通江王三支郡王外，献王直系后裔中，还有崇宁王、崇庆王、永川王三支郡王被封在四川，一支郡王即华阳王（献王庶二子），被赐封在省外（湖南澧州），另有旁支系统的13支郡王：黔江王、内江王、德阳王、石泉王、汶川王、庆符王、南川王、江安王、新宁王、东乡王、隆昌王、富顺王、太平王 [113]。

此外，还有一支“蜀府梁山郡王” [114]，以及被安置在保宁府的寿王等等。寿王原赐封在江西袁州府（今江西宜春市）建府第，有司以当地“不堪为言”为由，最后由工部奏请，改在四川保宁府建造府第 [115]。相应地，他的禄米也“命万县岁拨抽分盐银之半给寿王府供用” [116]。

明人王世贞说：“隆庆、万历之际，宗室蕃衍，可谓极矣。”据王世贞统计，当时全国共有亲王28位，郡王251位，将军7100位，中尉8951位，郡主、县主、郡君、县君7073位，庶人620位，合计有24023位 [117]。其中，四川藩府成员具体数量为：亲王数1，郡王数7，将军数46，中尉数72，郡县主君数56，合计182人，在八大藩府中名列第七 [118]。事实上，蜀藩郡王大部分封于隆庆、万历之前，据《明史·诸侯世表》统计，在川建府邸的郡王数量即多达14人，其中分封于永乐朝4人、宣德朝2人、正统朝2人、天顺朝3人、成化朝2人，外加弘治朝1人（寿王）。嘉靖礼部尚书梁材曾经列举当时几个宗藩人数与其岁支的禄米数量：山西宗藩数1851人，岁支禄米872306石，山东宗藩数361人，岁支禄米139237石，湖广宗藩587人，岁支禄米259830石 [119]。如果按照这一比例，按照王世贞所列四川藩府182人推算，整个蜀府岁支禄米起码应在70000至80000石之间。但由于王世贞所统计的蜀藩郡王人数比实际数少了一多半，因此，这一推算实际是不准确的。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入据成都后，为斩尽残明复辟势力，曾经下令各郡县“起送王府宗室”，结果，共抓获“王府宗室暨家口数万人，皆杀之” [120]。因此，如果按照亲王、郡王、

将军、中尉、郡县主君等实际人数，把这部分的禄米也加进去计算，那么，四川地方为供养这庞大的寄生阶层，每年恐怕至少得提供禄米数十万石以上。

供应地方藩王宗室的禄米，按例一般在各地的储备粮仓中拨给。由于庞大的宗室俸禄已成为明朝承重的负担，宣德以后，朝廷不得不改行禄米折色，以减轻宗室禄米给社会经济造成的困难。按照规定，一般宗藩成员的宗禄实行米、钞兼支，各给一半的制度；后期演变为三分本色支粮，七折钞的办法。但在四川的宗藩却可享受“量加一分支給”的特殊待遇。例如宣德六年（1431），拨给蜀府保宁、永川、罗江三王“岁禄”各二千石，“于四川布政司附近府、州、县米钞中半支”^[121]。景泰元年（1450），拨给内江王、德阳王“岁禄各二千石，米钞中半支”^[122]。万历十四年（1586）四川抚按官在一份报告中称：“四川王府禄粮于丰、宁二仓（按二仓即广丰仓与广宁仓，均在成都府）折米，内江、新都二县存留米内拨给。自（万历）十四年为始，另立王粮名色，照数征解听支，其折钞分数要将郡王以下旧封者仍折六分，以后新封者遵例止折二分，永为定规。”部议认为一般“折钞比例不过三分，该藩数折数独多，恐非划一之制”。但明神宗还是决定应予照顾：“该府折禄钞银，既原与各处不同，准照新例外，量加一分支給。”^[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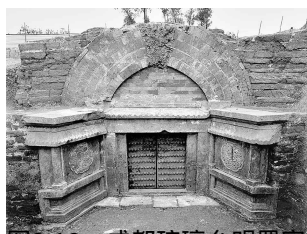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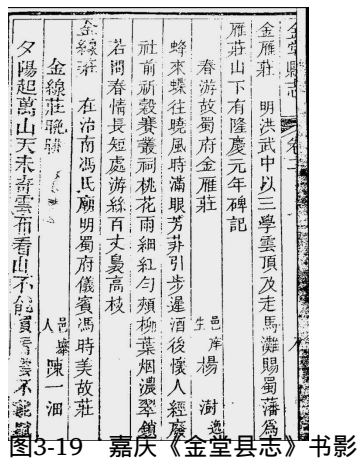


图3-18 成都琉璃乡明蜀定王妃墓

亲王的分例本属丰厚，除岁禄之外，还有许多特殊的赏赐，如“绢布盐茶马草，各有支給”；“又有草场滩地之赐”等等^[124]。至于婚丧嫁娶、修建宫殿城池，为宗室服务的仪仗、卫队、官员以及宗室

遗孀的临时性补贴，更是不计其数。例如成化九年（1473），明宪宗一次性赐给已故汶川王妃蒋氏“食米三百石”，赐给永川王女“新都县主食米二百石”^[125] 等等。



亲王在地方的经济收入，还来源于朝廷赐给的各种经济特权。例如，朝廷赐给蜀府每年“食盐百引”。正德元年（1506）蜀王以每年百引食盐“日用不给”，要求自行到泸州进行采购，希望朝廷放宽“关津之禁”。户部担心此例一开，会引出“越境私贩，或影射夹带，关津不敢盘诘”的弊端。虽然请求没被批准^[126]，但随后又“加给蜀王食盐二十引”，加上旧额，已累计超过百引^[127]。事实上，直到万历年间，王府的“四川盐井榷茶银”^[128]仍属于朝廷要收没的对象，可见蜀藩并未放弃在这些方面的经济收入。另外，朝廷还以蜀府“所畜马原无草场”为由，命令有司每年供给“养马料草”^[129]。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明代蜀府藩王都是大地主，明太祖赏赐给蜀藩大量的田产。例如，“以成都府万年池及南湊庙池租，给蜀府岁用”^[130]。其后，又赐给大量庄田。据隆庆年间的《碑记》揭露，在今金堂县蜀王拥有一座王庄——“金雁庄”。该王庄的来历是：洪武中，“以三学（山）、云顶（山）及走马滩赐蜀藩为金雁庄”^[131]。又如，明孝宗一次赐给“寿王

保宁王府田四百三十顷有奇” [132] 。以至到了万历年间，成都附近州县的土地，“为王府者十七，军屯十二，民田仅十一而已” [133] 。藩府的庄田，除得自朝廷赐予外，还依仗权势，不择手段地通过请乞、私占、接受投献等各种方式霸占大量民田。以至到了崇祯时，“蜀中奸民悉以他人田产投势家” [134] 。在四川，最大的势家非蜀王莫属。

之得因債五月之雜耳況天潢派封而股田資
土盡是王莊貧民或為彼佃戶以債租傭此亦天
府中之最可憫者因有富饒之名從來不與給
復之恩例即大兵大兇亦無私心怪之惟宋高宗
紹興九年蠲成都二路歲雜米五十四萬石水運
錢七十九萬緡十五年正月減成都路對雜米
之一孝宗隆興五年春蠲成都路民戶歲輸米

图3-20 天启《成都府志》书影

将田产投献于蜀府，名义多种多样。以修建寺庙，而使成都附近的一些郊县寺庙、土地成为王府所有者，即是其中的一种。如在灌县秀峰山（即今都江堰市青城山西大面山，俗称赵公山），在历史上即称为“蜀府官山”。其得名就是由于“洪武间，献王分封之初，一闻斯境，遂捐储蓄，鸠工命匠，始建一□□曰上皇，复建一□曰中峰，又构一亭名曰蜀府官山” [135] 。此山之上皇观最初也许是蜀献王出资助修的，其后从“蜀府官山”之名推知，可能也投献为王府私产了。1995年，成都市蒲江县在始建于北宋淳化元年（990）的圆觉寺（今蒲江县五星乡元觉村）出土了明代石刻文物30多件，其中有万历二年（1574）石刻文字一通，上书“南川王府所属圆觉寺”。这表明当时蒲江县圆觉寺是直属于明朝南川王府所管辖的 [136] 。宗室通过各种特权大量兼并土地，进一步加剧了成都地区土地的高度集中，使得百姓更加贫困化。明天启《成都府志》写道：“成都虽名沃野，而他道之仰

给者颇奢……况天潢派衍，而腴田膏土，尽是王庄，贫民或为彼佃户，以偿租佣，此亦天府中之最可悯者。” [137]

正因为蜀藩宗室过着优裕的寄生生活，而又不从事任何政事和谋生职业，所以，唯一能做的就是嗜好文学和收藏。除第一代蜀王是这方面的典范外，其后的历代蜀王莫不步其后尘。据《明史》记载，蜀王府自朱椿以下四世七王，几百五十年，“皆好学能文” [138]。在历代蜀王中，“自献王椿以下四世七王，皆好文学，谨守礼法，自康王（第十代）至于至澍（末代）亦四世，无闻德焉” [139]。第七代惠王朱申凿、八代昭王朱宾瀚、九代成王朱让栩等都被认为是“贤王”，而受到明廷的称赞和好评。其中，第七代惠王朱申凿12岁时被明朝皇帝封为通江王，13岁即被封为蜀王。他和他的曾祖父献王一样，一生嗜好收藏，钟情于书法。据他自己撰文说：“予于国政之暇，必草书三五幅以畅其情，恒以淳化石刻历代名臣法帖以效。” [140] 第八代蜀王朱宾瀚在弘治十三年（1500）七月为四川文化发展做了一件有益的事：经他的请求，明孝宗赐给四川一部《大明一统志》，以及其他文化典籍 [141]。第九代蜀王朱让栩，于正德五年（1510）被封蜀王，嘉靖二十六年（1547）去世，在位37年。据《明史》记载，朱让栩“尤贤明，喜儒雅，不迓声伎，创义学，修水利，赈灾恤荒。嘉靖十五年，巡抚都御史吴山、巡按御史金粲以闻。赐敕嘉奖，署坊曰‘忠孝贤良’” [142]。历代蜀王嗜好文学收藏，提倡文化事业，客观上有利于四川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不过，在蜀王中，即使是称得上“贤王”的，也只知道“积琴书古玩”；而“不肖者”，则更是“暮宴朝歌，肉山酒海，坐视兵民饥困而不恤” [143]。

末代蜀王朱至澍“惟耽文学，日与四近侍赋诗饮酒于丽春轩内，刻翠剪红，唱和极多”。五月五日浣花溪竞渡龙舟，蜀王下令与民同乐，饬制画舫携妃侍出游，笙歌夹岸，采鹧成行。王顾而乐之，乃赋诗曰：“浣花溪上玩龙船”，有嫔妃应曰：“令下游人莫敢先。长乐宣明主日，合欢酒献蜀王前……盛世人咸歌盛节，愿歌沃野绝烽

烟。”“末句盖寓安不忘危之意。王亦不悟。乃令群侍各进和章，普赐宴于龙舟。伶人演剧奏以长乐之乐，极一时之盛事也。”^[144]

明代蜀藩不仅残酷剥削蜀民，而且还仗恃权势，鱼肉百姓，严重虐民害民。西方传教士证实，“蜀王府中之太监平素倚势凌人，直如负隅之虎”^[145]。早在成化六年（1470），就发生过四川按察使郭纪被蜀王诬陷下狱的事件。先是，有蜀府护卫卒15人，“白昼攫人金于市”，被众人抓住送官，在审讯中有3人被杖死。为此，惹怒蜀怀王朱申铨，他因此奏劾郭纪“酷暴”，还诬陷郭纪犯了乘轿过蜀府端礼门不下轿，并“叱骂守门千户等罪”。结果，郭纪被逮捕下狱，后遇赦才得释放^[146]。

类似包庇下属、仗势干预地方行政、扰民害民的事，到了中后期更是层出不穷。天启二年（1622），蜀府左护卫指挥何起登涉嫌“赃私”，巡按御史陈睿“以不法”罪，将其访拿法办。本来，这起案件决非偶然，与蜀府一贯放纵王府官员不遵法度有关。但事后蜀恭王朱奉铨不仅不予回避，反而多方袒护，责怪有司自行擒拿。对此，刑部尚书薛贞批驳说：“蜀藩仪卫官员实繁有众，其间守法者固多，逾闲者亦不少，如左护卫指挥何起登坐有脏私，岂尽风影？御史以朝廷法治，王府自不应避责。今蜀府援例奏请，亦俗存藩体耳。然藩体当隆法纪，亦宜肃除。”^[147]

王府宗人欺压百姓，为非作歹，令当地人民忍无可忍，不得已采取焚烧王府的抗争行动。崇祯四年（1631），“蜀宗人虐民，民相聚，将焚内江王第”^[148]。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焚烧王府的事件决非个别。万历三十六年（1608），蜀王府发生火灾，导致“东府尽焚”。万历四十一年（1613）五月，蜀王府再遭一场大火灾，重要的门坊殿阁全部化为灰烬。万历四十四年（1616），“蜀府复灾”^[149]。万历末，曹学佺任四川左参政、按察使，奉命调查蜀王府损失情况和修复可能性，估算修复工程需白银70万两，大大超出了明王朝对宗藩的财政补贴数额。因此，终明之世，蜀王府没有得到重建^[150]。这一连串

王府被焚事件，其中不全是自然灾害引起的，可能也与当地百姓对王府的不满泄愤有关。由此看来，到了明末，四川人民针对王府的行动已经表面化，官民呈公开对抗的趋势，这时地方司吏、僮仆也加入进来，站到王府的对立面是毫不奇怪的。

到了明末，成都平原民众发动除“五蠹”运动，其中的“府蠹”，指的就是投献王府，武断乡曲，依仗王府势力横行霸道者（详本章第三节之“流寇入川”）。王府赫然成了在这场斗争中的重点打击对象，这一现象足以表明，被明朝统治者树为“贤王”的蜀府形象，这时在老百姓心中已经破灭。其结果必然导致王府的覆灭。正如明末清初人士所说：“世族贵胄骄淫矜夸，生齿既繁，教养失道，遂使秦楚百姓啸聚为寇，及至王室覆没，生灵涂炭。”^[151]

五、蜀王陵墓

按照明朝惯例，已经分封之国，并且传之子孙的皇子，一般死后都葬在各王府所在地附近。因此，蜀献王以及其后的历代蜀王死后，也都依制葬在成都附近。对这些陵墓的位置，明清以来的地方志书虽然不乏载录^[152]，但由于经过明末农民战争和清初以来的巨大社会变迁，仅存的遗址也难见踪影。在缺乏地下出土文物佐证的情况下，文献所记述的历代王陵变得真假难辨，更加扑朔迷离。

上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国家建设工程的推进，在成都市近郊，陆续有明代蜀藩王陵墓葬被清理发掘出来^[153]。这些发掘使得掩埋在地下达500年之久的历代蜀王陵寝终见天日，为进一步研究明蜀王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有助于揭开长期笼罩在蜀藩头上的神秘面纱。

结合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与推断，可以初步梳理出建藩四川达260多年的蜀王的世系及其陵墓的位置（见下表）。

表3-8 蜀藩王世系及陵墓位置对照表（1378~1644）

蜀王	姓名	世代	在位时间	享年	世子	郡王	王妃	葬地
献王	朱椿	第一代	45 年 洪武十一年（1378）至 永乐二十一年（1423）		悼世子 悦燿	崇宁王 悦燁 保宁王 悦燄 华阳王 悦耀		成都治北 天回山
续表								
蜀王	姓名	世代	在位时间	享年	世子	郡王	王妃	葬地
靖王	朱友璋	第二代	6 年 永乐二十二年（1424） 至宣德六年（1431）		罗江王 友坝			成都天回山
僖王	朱友璉	第三代	2 年 宣德七年（1432）至 宣德九年（1434）	26 岁			赵氏	成都龙泉驿 区十陵镇
和王	朱悦燄	第四代	26 年 宣德十年（1435）至 天顺五年（1461）	65 岁			徐氏	华阳县东金 华山（今成 都双流县籍 田）
定王	朱友垓	第五代	天顺七年（1463）， 同年去世， 在位仅一年		世子 申铨	通江王 朱申凿	嗣氏 王氏	四川仁寿 县东溪山
怀王	朱申铨	第六代	7 年 天顺八年（1464）至 成化七年（1471）					成都锦江 区三圣乡
惠王	朱申凿	第七代	22 年 成化七年（1471）至 弘治六年（1493）	35 岁	世子 宾瀚		陆氏 梁氏	成都龙泉驿 区洪河镇
昭王	朱宾瀚	第八代	14 年 弘治七年（1494）至 正德三年（1508）		世子 让榘		刘氏	成都东郊 五桂桥
成王	朱让榘	第九代	37 年 正德五年（1510）至 嘉靖二十六年（1547）		世子 承爰		刘氏	华阳县东春 明山（今成 都龙泉驿区 十陵镇青龙 村）
康王	朱承爰	第十代	10 年 嘉靖二十七年（1548）至 嘉靖三十七年（1558）		世子 宣圻			华阳治东 永秀山
端王	朱宣圻	第十一代	51 年 嘉靖四十年（1561）至 万历四十年（1612）		世子 奉铨			华阳县东 毓灵山
续表								
蜀王	姓名	世代	在位时间	享年	世子	郡王	王妃	葬地
恭王	朱奉铨	第十二代	万历四十三年（1615）至 万历四十四年（1616）		至澍			
无谥号	朱至澍	第十三代	28 年 万历四十四年（1616）至 崇祯十七年（1644）					

资料来源：本表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荣远大博士提供。

据估计，四川明蜀王室陵墓（包括历世亲王、郡王、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及其女性王室成员等）不少于300座，在成都龙泉区的西部，估计有百座以上。但是经过多年调查探访，目前只勘得23处，凡26座 [154]。为什么在成都及其四郊会聚集数量如此众多的明蜀王陵墓群？从已经发掘的墓葬群中，我们可以读出一些什么样的文化信息？下面，试作一粗浅的分析。

首先，数量如此众多的朱明王室家族的墓群集中分布在成都及其四郊，与明代的藩王制度设计有关。如前所述，明朝的藩王制度，不让王室成员带兵、干政，只让他们在“后花园”中坐享安乐生活。按照朝廷藩王制度的规定，郡王虽各有封地，封地内皆建有府第，但他们皆不进住自己的封地，而于本藩亲王建邸地府城或州城之内，以及该府州直辖的城郊地区修建郡王府邸居住。也就是说，在川的郡王生前均集中居住在成都府城及首县境内，死后自然照样就近择葬于成都四郊和毗邻的州县土地之上。既然成都附近州县土地70%被王府所占，他们死后，自然忘不了把生前在这片土地上醉生梦死、享乐腐化的生活带进“地下佳城”。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当年一座座地下宫殿就这样在成都四郊及其毗邻州县建造起来了。目前，根据文献记载和实地发掘初步推断，在成都市北郊凤凰山一带，为时代较早的蜀王陵墓区，蜀献王世子朱悦嫫的墓葬就在这里；成都市东郊龙泉区十陵镇至洪河镇这一大片黄土垆岗区域，为蜀王陵墓的集中区，墓主除蜀王、王妃外，还有若干郡王、将军墓；在华阳县黄龙溪北岷江东岸，还有一座大墓，砖券结构，推测为蜀和王陵。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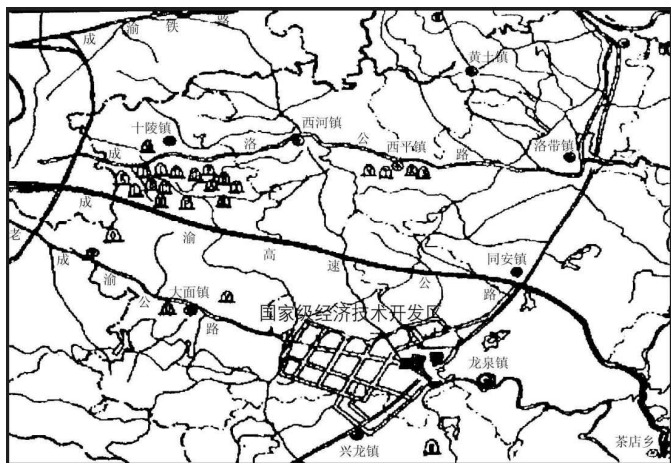


图3-21 成都龙泉明蜀藩陵墓分布图（采自《四川文物》）

其次，繁琐复杂的丧葬仪式，劳民伤财，令官司不胜其烦，于地方危害甚大。按照明制规定，明宗室成员死后，例由朝廷负责丧葬。例如，“亲王丧，辍朝三日。礼部奏遣官掌行葬礼，翰林院撰祭、谥册文、圹志文，工部造铭旌，遣官造坟，钦天监卜葬，国子监监生八名报讣各王府。御祭一，皇太后、皇后、东宫各一，在京文武官各一。自初丧至除服，御祭凡十三坛，封内文武祭一”^[156]。其外，亲王妃、郡王、郡王妃、世子、公主，以及镇国将军等王室人员去世，也都由朝廷遣官致祭，由官府造坟，而且一应丧仪用品亦由工部制造送用。面对如此庞大的王室成员，这样的葬仪必然使得丧葬的需求量大增。工部由于应付不过来，只好请求采取变通措施。为节省道路供应之费、减少对民间的烦扰，从成化五年（1469），礼部奏请将本应由工部制造的明器等，改委派下司“制造供用”；由“遣官赉送”改为当地官员致祭^[157]。这样一来，就把办丧葬的负担转嫁到了地方。特别是像与中央朝廷关系密切的蜀府，一遇有丧葬，朝廷格外重视，地方官员更不敢怠慢，由此所带来的“劳扰”可想而知。以致成化十三年（1477），四川按察使彭韶为此上书说：“亲王、郡王薨逝，皆遣官致祭，缘各府使事殷，使臣络绎，人夫劳扰”，今后遣“本处官为便”。该按察使还说：“凡王国营葬，例该夫妇同穴，遇有丧葬，不分先

后，一体兼造。其初造之时，工费浩大，或兆位未安，所以遣官监修选择。”他建议今后“遇有开圻葬者，乞免差官，惟令本处官司提调及阴阳学选择”^[158]。蜀府丧葬给地方官司带来劳扰，进而给四川百姓所带来的危害，更是自不待言。

再次，丧葬中的逾规违制行为不断，凸现地方奢侈膨胀与自行其是。据《明史》记载，明代之有“诸王及妃公主丧葬诸仪”，始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秦王之死，朱元璋遂“诏定丧礼”^[159]。按照规定，亲王世子丧，只能享受“御祭一，东宫祭一”的待遇。但是，就在这个规定颁布14年后，蜀王世子朱悦爌去世了，明成祖却因为与蜀献王的特殊关系，以及对王世子的格外开恩，却率先突破成例，以超规格的仪式予以祭祀。永乐七年（1409）蜀献王世子朱悦爌死，讣闻，上悼惜之，辍视朝三日，谥悼庄，遣官赐祭，命有司治丧葬”^[160]。这显然是一个比照亲王丧葬规格的仪礼。此例一破，就为后来蜀府丧葬屡屡逾制大开了方便之门。本来，按照“旧例”规定，“各王府亲王、郡王以下，凡欲出城祭墓、送葬之类，俱先期奏请，得旨乃行”。但是，蜀府自献王以下，“每遇亲丧，亲王、郡王俱自行送葬，不经奏请”。为此，四川守臣于弘治十年（1497）向朝廷报告，要蜀王遵守法度，“命今后各王出城，仍照先期以闻”^[161]。另据规定，亲王陵墓的范围本有严格的标准，如：明初诸藩首代亲王寝园的面积在百亩，其后减半，规定为“茔地五十亩，房十五间”^[162]。但是1970年发掘的世子朱悦爌墓，该地宫内空通进深，竟比后来发掘的僖王陵长6米，比昭王陵长12米，且中庭建有一座襄殿，这是僖、昭二亲王地宫所没有的。如此规模和规格的地宫，显非世子所应享有的。又如，在今十陵镇青龙村境内，有一座俗称为香花寺的大皇坟。经过联合调查组局部勘探和试掘，其总面积大约在百亩左右，初步判定为“成王陵”。成王在位37年，即正德五年（1510）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当时朝廷之制明文规定亲王只有“茔地五十亩”。而这一座藩府王坟的面积又大出规定面积的一倍！上有所行，下必效焉。万历四十一年（1613），世子朱奉铨“居丧未请”，即遭到礼部弹劾，指

其“蔑违祖制”，而受到惩处。明神宗以世子请罪态度好，“而姑贯之”，不予追究，最后却把世子的老师——“辅导官”拿出来当替罪羊，居然剥夺了他半年的俸禄 [1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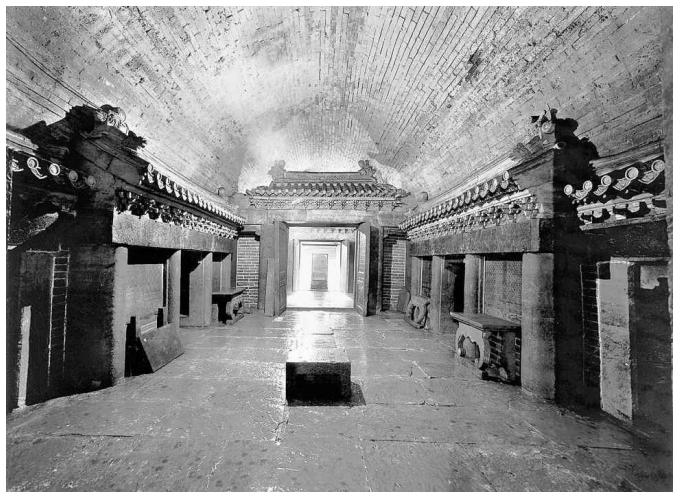


图3-22 成都十陵蜀僖王陵地宫大殿



图3-23 成都十陵明蜀僖王陵地宫



图3-24 成都十陵明蜀僖王陵地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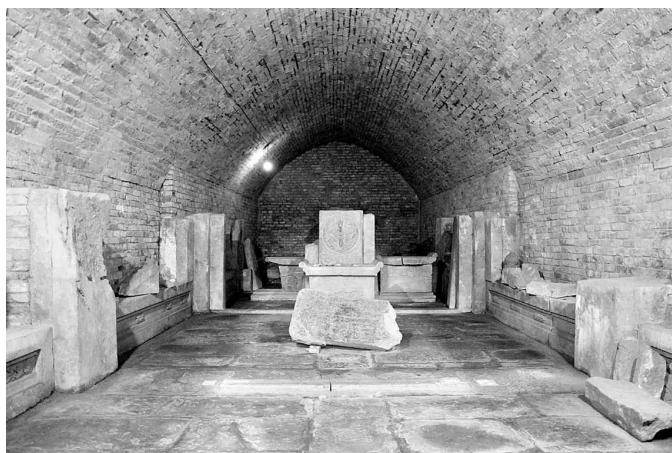


图3-25 成都十陵明蜀僖王陵地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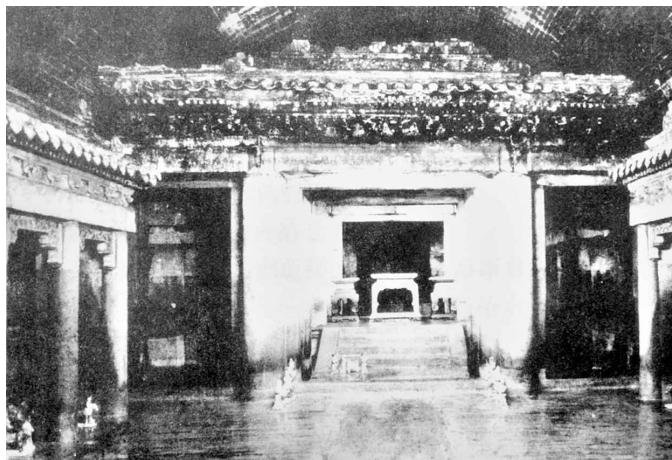


图3-26 朱悦熾墓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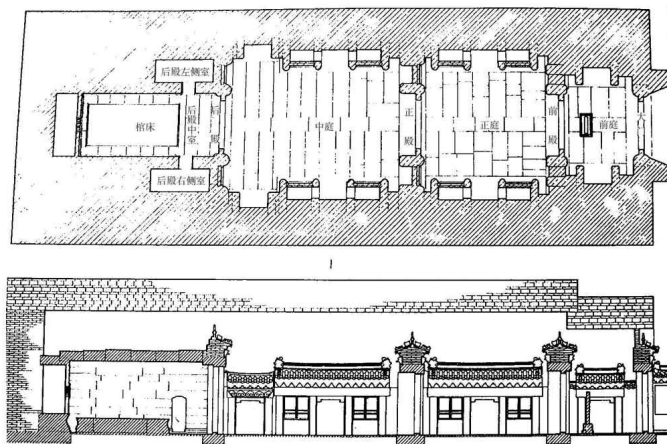


图3-27 成都明代蜀僖王陵地宫平、剖图（成都考古所）

最后，藩王陵墓——“地下王府”再现了地上王府的奢侈与豪华场景。以凤凰山出土的朱悦熾墓为例，该墓模拟王府的规制，墓室大门象征王城的正门，二门代表王府宫殿的正门，二门之内正殿前为广阔的正庭，左右两厢表示正殿两庑的左右二殿。正殿为重檐庑殿式建筑，最为华丽。在仿木建筑结构上，大量使用琉璃，在精细的石雕上涂朱刷金，更增加了它的华丽效果 [164]。从十陵镇出土的僖王陵的地宫布局看，以中轴线为基准，沿中轴线及两侧建造门楼、殿堂、庭

院、廊庑厢房，其主要建筑均可与亲王府宫的建筑相对应，地宫内的仿木琉璃建筑也与亲王府近似。这一切均说明，这座“地下王府”实际上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地下宫殿，其陵寝制度是从地上亲王府宫制度浓缩、简化而来的 [165]。以上两墓还出土了由数百件陶俑、陶马组成的仪仗队 [166]，队伍中有将军、文官、武士、乐工、女官和侍女。无论陶俑的服色以及所持的仪仗，都与当时的亲王仪仗制度相合。它为我们再现了当年藩府奢靡的生活场景，提供了真实的物证资料，也为研究明代的陵墓、衣冠制度等增添了新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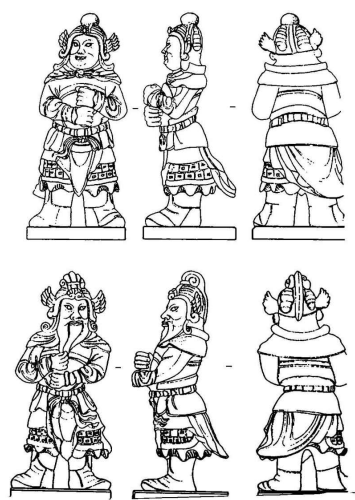


图3-28 明蜀僖王陵出土将军俑（成都考古所）



图3-29 明蜀僖王圹志（成都考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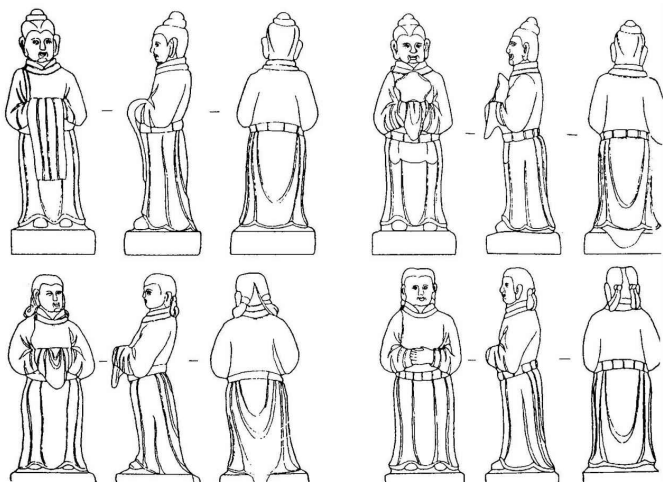


图3-30 明蜀僖王陵出土陶女侍俑（成都考古所）



图3-31 成都十陵明蜀王陵展室中骑马俑



图3-32 成都十陵明蜀王陵展室中抚琴俑等

第三节 明代四川的民众运动

一、“妖人”造反

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农民阶级利用他们所熟悉的宗教组织形式来反抗封建统治政权是屡见不鲜的 [167]。有明一代四川农民起义形势又一次再现了这种情景。

四川本来就是一个民间宗教信仰较为浓厚的区域，自元代以来，白莲教在四川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明玉珍在重庆建立大夏政权，更在民间播撒了白莲教的种子（详见本书第十一章）。洪武初年，当四川刚刚置于明朝统治之下不久，对新政权感到失望的人，就开始用宗教形式来表达他们的不满与诉求。洪武六年（1373），重庆有“妖贼王元保” [168] 的造反活动。洪武十二年（1379）嘉定又有“妖人彭普贵为乱” [169]。这次造反活动，“劫掠居民，转攻州县”，影响甚广，致使“嘉定、忠州等处士民为妖人所惑，乘隙为乱”。这是一次明玉珍旧部利用宗教发动暴动、反抗明王朝的重大事件。事件的领导者为彭

普贵。据考证，南方白莲教的领袖彭莹玉和尚，其徒遍及江淮流域，多以“普”字命名，如丁普胜、邹普胜即是 [170]。彭普贵既以“普”字命名，看来也是彭莹玉的一个徒弟。从明太祖谕李文忠的敕文：“即今四川土人以妖惑众而起，延及旧日明氏伪官人等皆乘时为乱” [171]，可见明玉珍旧部曾参与过这次暴动。明太祖朱元璋为此连连下令剿捕，并指示说：“如力不及，须烦大军征讨，遣使来言，毋失事机。” [172] 洪武十四年（1381）广安山民有“称弥勒佛者，集众惑人” [173]。洪武三十年（1397），川、陕“两界相交之地”，又有“高福兴等山贼作乱，阻官道，杀人民” [174]。洪武时期的上述造反活动，大多以宗教作为聚集发动民众的组织形式，但由于活动地域分散，势力单薄，因此很容易被明朝统治政权镇压下去。

沉寂一段时间的四川汉族地区的社会秩序，到了宣德年间又开始恶化。在川东地区，突发了广安等州、定远（今武胜县南）等县“强贼白昼杀人掠财，烧毁公廨”的事件 [175]。在川西平原，“郫、彭诸县，盗贼纵横，劫夺财物，杀伤人命，焚烧庐舍，日益滋蔓”。为此，明宣宗敕令：“凡军卫有司官吏、旗军、土豪、积年逃军、逃吏、役满不起，吏员年久不更，隶卒滥设弓兵，倚恃豪强，把持官府，侵欺钱粮，包揽官物，私置牢狱，杀伤人命……藏匿逃亡，纠集无赖，聚成群党，毒害军民，体审得实，皆即擒拿。” [176] 从敕令所防患的对象与内容看，这些事件之所以得以“日益滋蔓”，背后往往有更为复杂的原因。如果没有宗教组织形式，没有人“藏匿逃亡”，是难以“纠集无赖，聚成群党”的。

正统年间，四川按察司官员报告：“今旱饥连年，贼盗尤众。” [177] 四川内地的社会矛盾迅速激发，以至天顺六年（1462）八月，出现了所谓“四川盗起” [178] 的局面。此时起义的领导者是一位僧人，法名悟昇，籍贯和来历不详，地方文献称为“妖僧” [179]。当初他同何文让等活动于汉州以及夹江、蒲江、安岳一带，因官军阻击，乃向川东转移，与广安州岳池县杨瓚会合，由水路趋泸州，然后在荣昌、遂

宁、永川、铜梁等地流动作战。明王朝调陈泰巡抚四川，进行镇压。

天顺七年（1463）十月，四川德阳又爆发了赵铎领导的农民起义。赵铎，四川德阳人，其父为县阴阳训术，早死。铎希望承袭父业 [180]， “乃称贷于人，以赂县官”，但“文移展转，岁余不得，家益贫，自顾终不能偿所贷” [181]；加之又有仇人告密，称其藏匿“群盗”，被官府追捕，于是在天顺七年十月 [182]，正式号召起义。赵铎很可能早就和悟昇有联系，所以当他公开行动时，“汉州诸贼皆归之” [183]。于是他自称赵王，以安浩为将军，席评事为谋主，拥众数千人，焚官廨，烧府库，放狱囚，一时声威大震。

赵铎起义并非孤立事件。天顺末年，湖广、江西、浙江、福建、广东、云南、贵州等省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连绵不断。这些情况不能不引起明王朝的严重关注。而且，这时正当英宗逝世不久，宪宗刚刚即位，明朝统治阶层在政策上也不能不作出某种让步的姿态。因此他们一方面调兵征剿；另一方面又将叙州、夔州、重庆三府知府以下庸碌官员68人通通革职，借以收买人心，并于天顺八年（1464）四月指派户科给事中童轩专程入川，进行招抚。

为了争取主动，赵铎假意接受招抚，同时把受抚作为一种巧妙的斗争手段。他们公开宣传：“我等是听抚官贼，谁敢激变？”然后背负朝廷的安抚榜文和免帖，深入农村，四处串联，扩大影响，结果是“军民人等，皆为所制”，而“贼数愈众” [184]。这显然和明朝统治者的愿望相左。于是，在天顺八年（1464）十一月，都督何洪以5000人猛攻彰明，赵铎引军走梓潼，双方激战于朱家河，起义军乘明军后援未至的有利时机，包围何部，何洪突围之时，被农民军杀死。但在罗江附近，农民军却遭到绵竹县里长王志恭率领的地主武装的突然袭击，被迫折回彰明。成化元年（1465）五月，行至梓潼途中，又为明军伏兵所困，赵铎在战斗中不幸牺牲，这次起义终于失败。赵铎死后，农民军余部王婆孙、王铭、任凯等继续在川西和川东各地坚持战斗，历时将近一年。在此期间，明王朝采用了“剿捕无遗” [185] 的屠杀

政策，诬陷平民，制造了大量“冤狱”^[186]。

利用宗教形式发动的农民起义，同与流民为主力的农民起义是互相策应、互相支持的。在赵铎余部受到明军追剿的同时，湖北荆襄流民起义也转入低潮。但当正德年间四川流民起义遭到失败后，以白莲教作为号召手段的四川农民起义却又一波高过一波。

正德年间，秘密宗教还深入民族地区，普法恶领导的少数民族起义就是通过弥勒教的形式组织起来的^[187]。如廖惠，民间传闻，称其“有异术，能隐形”^[188]。嘉靖九年（1530），永川人李绍祖“左道惑人，聚众为乱”，杀指挥佥事范祯^[189]。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准备，嘉靖四十四年（1565），在川东地区终于爆发了蔡伯贯领导的农民起义。

蔡伯贯，大足人，与富顺黄一元等师事山西阳曲李同，传习白莲教。嘉靖四十四年（1565）底，他利用施州卫人黄中聚众攻打郧阳（今湖北郧县）、奉节，川湖两省忙于调兵征剿的有利时机，分遣教徒往各地秘密联络，登记姓名，约定日期，称大唐大宝元年，正式发动武装起义。旬月之间，相继攻陷合州、大足、铜梁、荣昌、安居（今铜梁安居镇）、定远、璧山7城，并得到綦江、遂宁等地教徒的响应。但起义很快就被四川巡抚刘自强所镇压，历时仅36日^[190]。武装斗争的迅速失败，说明白莲教的组织工作还很不充分。

蔡伯贯失败后，铜梁人张佳胤指出：“西乡、太平之间，贼徒流劫，中多白莲教亡命之辈，声势甚大。”^[191]万历年间，湖广人乔济时和四川人罗仲川在河南桐柏山区“约立白莲社”，造符命，暗中“治甲兵，饰斗器，日夜诵孙武子兵书”，准备发动起义，遭到明军镇压，罗不知所终，明朝政府还专门派人往四川搜捕^[192]。天启元年（1621），川中白莲教活动又进入高潮，罗江刘民选、南川洪彩、达州唐学、广安州邓撰聪等人创建“白莲灯党”，在重庆、保宁、潼川、嘉定等地发展教徒，鼓吹“别立世界，改换乾坤”^[193]，后为巡抚朱燮

元所镇压。天启二年（1622）五月，“四川桐梓等县妖贼白仙台等，乘奢囚（奢崇明）之乱，聚众焚劫”^[194]。十一月，“妖人”李英等，“带有令旗一箱，上书妖言，次第编号，钐盖妖印……其党西通川蜀，北连丑虏，中据汴梁”^[195]。

由此可见，有明一代，四川一直是白莲教传布的重要地区，以宗教作为掩护的农民起义连绵不断。对于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明人分析说：“蜀民惑于妖术，哄然从之”，“盖署自明氏以妖党窃据一方，下渐其俗，乡愚民，佞佛而好善，此辈又从而惑之，往往误罹其害”^[196]。如此看来，明代四川之所以“妖人”造反事件不断，决非偶然。

二、“流民”起事

明朝初年，政府严禁人口自发流动，对逃流之民处以遣返原籍，一般不允许在流移之地附籍。然而，随着赋役繁重，逃亡的流民越来越多，秦巴山区的豫西南、鄂西北、陕南、川东北都聚集着众多的流移。



图3-33 三省边防险要图(采自
《三省边防备览》)

按照《明史·食货志》的解释，“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明代

初年的移民可以区分为两类：政府组织的移民，在迁入地入籍即成为土著；未能入籍的自由移民即成为流民。成化年间，完全丧失了生产资料和基本上没有生活资料的农民自由流动，聚居于四川北部的川陕边境和川东北与湖北荆襄山区接壤的巴山老林地区，据记载，在成化年间，仅陕西汉中一带，“四方流民聚者不下数万”^[197]。自明代中期起陆续聚集于巴山老林、荆襄地区的流民，在明朝官军的多次清剿之后，许多人越境奔逃到了四川。他们中有的投靠富家大室成为佃户，有的流入盐井、矿山当佣工。充斥于各州县的流民多以佃佣者的身份留居下来，逐渐附籍成为明代中后期自发移民的主体。而另一方面，由于政治腐败和土地兼并，又使许多在籍的农民丧失生产资料而沦为流民。

为了安置这些流移，明政府在相应的时间和空间上准许流移有条件地附籍。于是，秦岭大巴山区就成为明代流移集聚的重心所在^[198]。由于荆州地区是最早安置流民的附籍地区，其后，这部分流民因为遭受自然灾害，被迫四处逃散，大量逃移流聚于秦巴山区。荆襄一带山林，原本与秦巴山区相连，因此，从荆襄地区来的流移——荆襄流民，一时间也成为汇聚在秦巴山区各地流民的代名词。

早在成化初年，湖广提督、总兵就上奏：“荆襄一带山林深阻，流民往往群聚其中，时或弄兵以为兵害。”^[199]其中，由石和尚、刘长子率领的一支千余人的起义队伍最为活跃。成化二年（1466），石和尚率部从川鄂边境进入四川，“烧劫巫山大昌县治”^[200]，后在大巴山区被俘，英勇牺牲。

弘治、正德时期，天灾频仍，朝政混乱，“百姓流移，赭衣载道，民穷财尽，元气索然”^[201]，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弘治三年（1490），四川夔州爆发了野王刚起义。这支队伍从新宁进入东乡、大宁、大昌，“守土者莫能禁”，乃直插湖广竹山、竹溪，再转入陕西平利、西乡一带，惊动三省，明王朝征调川陕官兵万余人，才将这次起义镇压下去^[202]。然而，17年之后，正是这一片地区，广大人民

群众又一次点燃了革命的熊熊烈火，并且很快引发了一场更大规模的武装反抗斗争。

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冬，湖广生员崔逢头、施州卫军人张瑞、王虎率领暴动群众80人抵达大宁（今巫溪），大宁盐场鄢本恕、廖惠聚集千余灶夫响应，围攻大昌（今巫山大昌镇）县城。在战斗中，崔逢头牺牲。四年（1509）春初，鄢、廖乃率众撤离，转入东乡（今宣汉）和通江一带 [203]。大约在这时，蓝廷瑞也参加了起义部队 [204]。

据记载，蓝“善解纷”，“有争者，多质焉”，所以众推为主。于是蓝廷瑞称顺天王，鄢本恕称刮地王，廖惠称扫地王，下设四十八营，“每一营一小老人领之”，廖惠等八人则称总老人，以统率各部 [205]。此时起义军流动于夔州、保宁、重庆地区，四川守臣请调石柱、酉阳土兵助剿，但明王朝对情况估计不足，没有同意，直到正德四年（1509）十二月，才任用林俊巡抚四川，五年（1510）三月，又加派洪钟总制湖广四川等处军务。由于形势紧张，明王朝又在湖广武昌、鄖阳、陕西汉中、四川重庆、保宁、夔州等地新设或增派捕盗通判一员，四川布政司贮库银47万余两，存留解运陕西银6.9万余两，盐课44万余两，悉数移作军需之用 [206]，妄图一举扑灭这场方兴未艾的群众斗争火焰。

但是，在林、洪入川之前，由刘烈领导的另一支农民军已经在保宁山区公开活动了。刘烈，眉州人，又名刘臬，他的行迹异常，群众基础很好，因而影响很大。当时“川陕中汹汹”，多假其名号，借以自重。在明王朝的围剿下，他的最后结局也无法详考，不过根据某些迹象判断，刘烈和蓝、鄢两支队伍很可能在洪钟入川后，共同朝汉中方向转移了。然而农民军并没有在陕南建立根据地，其中一部分进入了湖广鄖阳，一部分由任俸、蓝三率领，进入了贵州。蓝、鄢则重返通江。正德五年（1510）七月，林俊亲赴达州，图谋招抚。蓝廷瑞动摇，曾派人去巴州（今巴中）谈判，但廖惠坚决不从，乃密劫通江，

杀明参议黄瓚。九月，廷瑞受抚无望，只好强渡龙滩河，遭到明军袭击，死伤1200余人 [207]。但明军谎报战功，声称廷瑞已死，廖惠被擒，其实他们都安全撤离，率众转入陕西西乡一带。

此时川南爆发了曹甫、方四起义，于是蓝、鄢主力又乘机进入四川，经大宁、通江、巴中，正德五年（1510）十一月中旬，直抵营山，杀金事王源 [208]。本年冬至六年（1511）春之际，起义军相继攻破盐亭、梓潼、绵州、剑州、江油等地，川北震动。明王朝动员了川、陕、湖广、河南四省兵力，以永顺土兵充当前锋，合力会剿，起义军被迫退至陕西石泉，因“乏食，乃传言听抚”。于是洪钟指定东乡金宝寺为受抚地点。六月，蓝廷瑞至东乡，提出以临江市为农民军驻地和以旗牌官为人质等条件，同时又“以女结婚于永顺土舍彭世麟，冀缓兵”；但世麟居心叵测，一方面和蓝廷瑞约期，一方面向洪钟告密。于是明军分七哨扼守四周要隘。八月，蓝、鄢等首领28人同赴彭世麟的宴会，中伏被捕，全部遇害 [209]。

在此紧急关头，廖惠和喻思倬等人奋力突围，保存了起义军的实力，然后经汉中转入宁羌州（今陕西安康），至年底，方折回四川。在苍溪铁山关一战，杀兵备副使冯杰，而且“纵横川之保、顺、重、夔四府” [210]。正德七年（1512）八月，廖惠自合州渡江，陷铜梁、荣昌二县，直趋遂宁、安岳、乐至、中江、金堂等地，杀死明军都指挥以下14人。明王朝对此十分恐慌，多次高悬赏格，宣布“除廖麻子不赦，其余解散自归，一体宽恤” [211]，继续玩弄招抚骗局。同时，又以彭泽取代洪钟，并增派延绥、宁夏、庆阳、固原四镇精锐，步步紧逼。八年（1513）四月，廖惠在汉中失利，和喻思倬失去联系，被迫退至剑州青林口，战斗中负伤，不幸为边兵所害。喻思倬再走昭化、阳平，进入巴山，“复招蓝、鄢余党以自益” [212]。明王朝下令在保宁、达州、开县添设守备，各处村镇编金保甲，然后派兵分路围剿。此时，廖、喻起义军浴血战斗已近两年，长期流动，没有可靠的后勤基地，也很难迅速扩大队伍。喻思倬“奔入通、巴，仅百余人”

[213]，但始终英勇不屈，坚持与明军周旋到底，九年（1514）二月，在西乡木竹沟一战身负重伤，壮烈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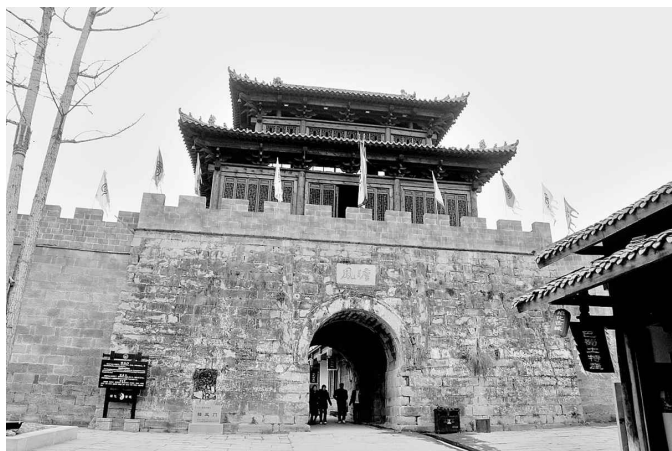


图3-34 今广元昭化古城

与蓝、鄢起义军并肩战斗、策应作战的方四，仁寿人，“本姓王，佣于同里方克古，因冒其姓，徙居贵州思南业耕贩，避杨友兵，复徙石阡之龙泉坪” [214]。曹甫、方四起义发生在正德五年（1510）秋 [215]。最初方四和曹甫在遵义地区开展活动，受到土司兵的逼压，才进入四川境内，与蓝、鄢呼应。曹甫“自称曹王出世，僭名号，锋锐不可挡，远近俱震” [216]。十月，起义军攻陷江津，杀僉事吴景。林俊亲自督战，包围了起义部队，战斗中，曹甫阵亡，而明军重新进入江津时，已是空城一座，“烟火俱废” [217]。起义军余部则由方四、麻六儿率领进入贵州的思南、石阡，蓄聚力量，并设置总兵、御史、评事名号。不久，又由石阡逾马脑关复入四川境内，攻陷南川、綦江。起义军宣称“只要杀官吏”，同时扬言将攻打重庆、泸州等地，因而“声势张大，远近惊骇” [218]。御史林俊派兵至仁寿逮捕起义军家属，迫方四受抚，同时征调酉阳、播州、建始、石柱士兵进行围剿。方四拒绝招降，明军发动猛攻，起义军死伤数千人，突围后，方四变姓名潜入开县，被当地地主武装杀害 [219]。

这次四川农民大起义持续6年之久，最主要的原因是起义军代表了人民的愿望，受到人民的欢迎和拥护。从起义队伍的基本成员来看，这次起义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流民的比重很大。政治腐败和土地兼并是产生流民的社会根源，而严重的自然灾害则是导致流民大量涌现的直接原因。弘治初，四川受灾地区包括成都、保宁、顺庆、夔州、重庆、叙州、潼川、马湖各府及嘉定、眉、雅、邛、泸各州，明王朝兑运湖广税粮，并向蜀王府借支银两，酌情赈济，受赈饥民、流民多达181320户，2578457口 [220]。不过这种赈济并不经常，而且收效甚微，但接连不断的天灾人祸却使流民的出现成为不可遏制的社会危机，一旦矛盾激化，他们就很自然地成为农民军的基干力量。二是众多的盐业工人加入了斗争的行列。例如蓝、鄯起事初期，其基本成员就是大宁盐场的灶丁。在明代，四川凿井取盐的劳动非常艰苦，灶丁既受官府的剥削，盐井又常被势豪“包占”，还要代纳高额盐课。弘治、正德年间，盐场生产下降，灶夫收入减少，处境更是困难。产盐地区，五方杂处，很多灶丁原先就是外籍流民，他们一般没有土地，如果井灶无法维持生活，只好重新投入流民队伍，所以灶丁和流民有天然的血缘关系。这两个特点表明这次反抗斗争从本质上讲是一次以流民为主体的农民大起义。

三、“流寇”入川

明代后期四川天灾人祸频仍不断，百姓迭遭苦难。在自然灾害方面，据《巴蜀灾情实录》统计，在明代276年间，有记录可考的旱灾共39次，其中全省性大旱灾15次，地区性旱灾24次，重大旱年集中在明代后期的嘉靖、万历年间。其中，嘉靖元年至二年（1522～1523）发生全省性的大面积干旱，后果尤其严重。据《成都县志》记载，成都“四月赤地千里，殍殣载道”，旱灾遍布盆地西、中、东部。其次是强震灾害。据嘉靖《四川总志》记载，嘉靖十五年（1536）二月十八日，西昌发生7.5级地震，建昌、宁番、越嶲、邛、雅、崇

庆、嘉、眉等州，资阳、大邑、峨眉、岳池等县地震，吼声如雷。龙安府、马湖府、潼川州、叙州府、遂宁、内江、什邡、富顺、成都均震。此外还有涝灾、虫灾等等 [221]。在人祸方面，从天启元年（1621）起，至崇祯十七年（1644）的23年间，四川遭受了一场很大的浩劫，长期处于不同性质的战乱之中。先是四川永宁宣抚使奢崇明于天启元年（1621）反叛明朝，率兵攻陷遵义，后据重庆，号梁国。次年，叛军气势汹汹，进攻川西，进围成都百余日，搅得统治者手忙脚乱。四川巡抚朱燮元只是在石柱土司秦良玉的支援下，才在成都打败奢崇明，进而收复重庆，恢复统治秩序（详见本书第五章）。

五年后，天启七年（1627），明末农民起义首先从陕西开始爆发。这一年，同时还有后金皇太极改元天聪元年和明朝崇祯皇帝即位等历史事件。在陕西等地坚持反明斗争的农民军，先后在王嘉胤、王自用和高迎祥的领导下，往返于秦、晋两省，吸引了大量的饥民、驿卒、边兵以及其他贫苦百姓参加，内部分成许多支系，有三十六营之称。在战斗过程中，逐渐形成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为首领的两大主力。从崇祯六年（1633）冬渡过黄河，到十四年（1641）初，开始分散为各营活动，向南北各地进军。随着流动性的扩大，“流寇主义”成为农民军在这一阶段的主导思想 [222]。于是，大江南北、秦岭内外，顿时成为“流寇”转战的战场。

在农民军向全国各地发展的过程中，四川境内的各种社会矛盾正日益激化。除利用连绵不断的白莲教发动起义外，四川还发生了“兵变”，建武所（今西昌）军士范大龙等乘夜起事，戳伤了明总兵沈思学 [223]。大规模的民变遍及全川各地。在川东，巴县王应熊当上了首辅大学士，“其弟应熙横行于乡，乡人诣阙击登闻鼓，列状至四百八十余条，赃一百七十余万，词连应熊，诏下抚按勘究” [224]。

据记载，“流贼入犯四川，自崇祯三年庚午始”。是年（1630）三月，农民军从陕南经龙安府（今平武县龙安镇）进至剑州江口（今剑阁县东江口镇），走毛裕渡，为官兵追杀，未尝深入，退回陕西 [225]

。崇祯六年（1633）冬，高迎祥、李自成率领的农民军进入黄河以南地区，分兵几路流动于湖广、陕西、四川三省边界。其中，老回回一部曾经从凤县南进入川境，陷夔州，再由达州出白水江折回汉中 [226]。崇祯十年（1637）五月，由李自成率领的起义军，转战四川，十月攻广元，陷昭化，破剑州、梓潼，陷江油，破绵州，焚新都，掠郫县，破金堂，围成都20日。“蜀王之坟柏刊焉” [227]，蜀王陵墓坟园林木被焚毁一空。次年，抵达川东南江、通江，不久返回汉中。是役，“陷州县三十六，蜀创甚” [228]。此后，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主要活动于湖北、河南、陕西等省。“而汉中府为贼掠者，遂留川东、川北山谷间……贼首最著者曰摇天动、曰黄龙，蜀谓之摇黄贼。其掌盘子十三人，号摇黄十三家。” [229] 从此，摇黄十三家遂成为留居于四川的“土贼”，与入川农民军相配合，主要活跃于川东北一带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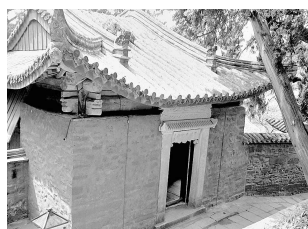


图3-35 七曲山大庙里的张献忠家
庙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中另一位富有传奇色彩的杰出人物张献忠，陕西延安肤施县人。据说张献忠儿时曾经随父贩枣，至四川内江，“以驴系绅坊，粪溺污其石柱，绅仆骂之，鞭其父”，令其父用手把驴粪捧到其他地方去。当时，张献忠在旁边，“怒目不敢争”，发誓说：“我后来时尽杀尔等，方泄吾恨。” [230] 自崇祯三年（1630）率领陕西米脂十八寨起义后，转战川、陕等省，曾经先后五度攻入四川。其中，崇祯六年（1633）首次入川作战，攻克夔州等地。崇祯七年（1634），张献忠再次入川，相继攻克大宁、大昌、巫山、夔州等数十州、县。崇祯十年（1637），张献忠大西军又分两路入川作战，分别攻克龙安（今平武县）、剑阁、绵州、安岳等州、县，包围成都20

余日，杀明总兵侯良柱等。

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之所以能够多次到四川转战，与明王朝的决策部署不无关系。早在崇祯七年（1634），根据农民军流动作战的特点，明王朝特设五省总督，先后任命陈奇瑜、冯承畴、卢象昇执掌秦、晋、川、楚、豫五省军务，调集多省兵力，统一部署，联合行动，向农民军发动大规模围剿。崇祯十年（1637），明廷以兵部尚书杨嗣昌总理“剿”“抚”大务，杨嗣昌提出了“大举平贼”的“四正六隅十面网”之策。为了实行这个庞大的作战计划，杨嗣昌主张增兵12万，加派剿饷280万，以百日“灭贼”为期。这个作战计划的要点，就是“驱贼入川”。杨嗣昌是楚人，据说他之所以提出“驱贼入川”计划，就是“为完家室计”。他宣扬曰：“吾以川困贼，势不得不先困川。”于是作出部署：“尽收川兵之壮者益守楚，而第以单弱者屯夔、巫间。”^[231]崇祯十二年（1639），陈良谟巡抚四川。当时张献忠、罗汝才的势力正盛。杨嗣昌决定“尽驰入蜀，蹙而歼之”。他将川中诸将集结在湖北鄖阳、襄阳一带，无异于敞开蜀门。陈良谟说，此举“将以蜀为壑也”^[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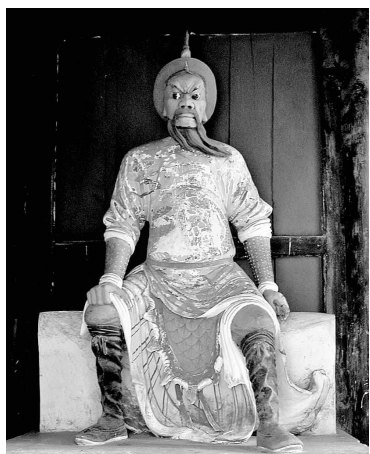


图3-36 七曲山大庙里的张献忠塑像



图3-37 七曲山大庙里的《重塑张献忠像碑记》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张献忠率领的农民军进入四川，如入无人之境。于崇祯十三年（1640）六月从川东北进入四川，在土地岭杀明官军副将张令，全歼石柱土将秦良玉部。紧接着挺进川西、川北、川南，数十州、县为其所克。十四年（1641）正月，开县一战，完全粉碎了杨嗣昌的川中剿局。农民军长驱直入，从夔州进入湖广，最终跳出明军的包围圈。接着，张献忠席卷湖广，据黄州府，自称“西王”。巧取襄阳，杀襄王，杨嗣昌自知督师无效，死有余辜，遂自杀身亡。

这时，遍及全川各地的农民暴动事件，为农民军两大主力进入四川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最先发轫于崇祯五年（1632）渠县的“除衙蠹”（又称打衙蠹）的斗争开始蔓延全川。据《蜀龟鉴》的作者刘景伯追述，渠县民变的起因是：“予闻诸父老，明季征派烦，民穷财尽，胥役索仅数千，痛切之。不肖绅士簧鼓其间，一呼而挺击者数百人。”在这种打衙蠹的斗争形式中，地方的绅士起了很大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故有的论者才说：“总镇兵变，武员不得人也。府县民变，文员不得其人也。”^[233]

未曾想到，“除衙蠹”这种民变斗争形式，竟像星火燎原一样，也在四川首府成都开展起来。

崇祯十三年（1640）正月，彭县“豪民”王纲、仁纪敲着锣召集群众，发出“除衙蠹”的倡议，众人热烈响应，将衙役们的家全部捣毁。四川的各州各县闻风而起，有的衙役被活活打死，有的被扔到锅里炖烂，有的被推入土窑活埋，死者不知其数^[234]。仅雅安一地，“百姓各执枪棒进城，折毁衙役房屋，打死蠹役数十人”。当地“打衙毒（蠹）之风渐炽，因岁饥，转掠富户。凡土官之积厚者皆被其害，如邛州之杨天官，毁其厅堂，掠其财物。如山之富，不待贼（指大西农民军）而乌有矣”^[235]。另据费密记述，他所在的新繁县，老百姓起来围城，县令制止不了。在城的绅士出来劝谕，让其解散，“众不听，以石击”。知县禁闭城门，在劝谕不听的情况下，他不得不“立诛其蠹役三人，众始解散”^[236]。

在成都，也有生员“奋挺一呼，从者千百人。胥吏有声者皆毙之”^[237]。在成都府16个州县中，唯独只有新都、金堂二县民没有介入，这场民变最终发展成为围攻成都城的政治举动。据记载，来自各州县的民众蜂拥抵达成都，“揭竿拥众，呼噪城下”。官军开城袭击，更加激化了与民众的矛盾。官方多方抚慰，而老百姓似乎非要讨个什么说法，不肯听。于是政府派出官军开城加以镇压。巡抚廖大亨下令“诛首恶三十余人”，这才将围城的民众驱散^[238]。

这场斗争声势浩大，持续了三年之久，令官司束手无策。久之，其斗争内容也不断扩大，由最初的“除衙蠹”扩充为除“五蠹”。除五蠹的斗争目标，除“衙蠹”即指州县吏胥衙役外，还包括“府蠹”，即指投藩府，依仗王府势力横行霸道者；“豪蠹”，指土豪劣绅，“民间之多蓄逋逃”者；“宦蠹”，指缙绅家之豪奴假子，借主子权势作威作福者；“学蠹”，指武断乡曲、包揽词讼生事害人的秀才。这场斗争影响深远，据沈荀蔚记述，崇祯十五年（1642）正月，他随父沈云祚到成都府华阳县，“溯江而上，四月十六日始至”，“时川西新经民变，犷悍如故”^[239]。

值得注意的是，在“五蠹”之中，与衙蠹、府蠹、豪蠹、宦蠹并列的还有“学蠹”，这是指的是不顾自己体面，包揽民间词讼，成为讼师、学霸的生员。他们之所以成为民变中的斗争目标，与其“暴横乡民”的劣迹是分不开的。对此，明人王廷相的《督学四川条约》有所揭露：

近日有等生员，虽云读书，绝无行检，不亲其亲，不睦其睦，暴横乡民，凌傲师长；甚至朋比奸顽之徒，贪嗜刀锥之利，或揽纳岁粮，或包当夫马，或起灭词讼，或嘱托公事；官府执法不从，即为记录过失，指摘政事，便行挟制，以快私忿，因而聚徒行凶，欺侮有司。此谓之学辱，此谓之学蠹，此谓之学霸^[240]。

川西地区的这场斗争，打击对象非常广泛，而且声势浩大，持续时间长，为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入川和大西政权的建立创造了十分有利的形势。

崇祯十四年（1641）李自成攻占洛阳，自称“闯王”，攻打开封，乘明朝与清军在辽东进行大规模决战之际，向明朝发起战略大反攻。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十九日，一举攻占北京，崇祯皇帝在内廷北首的煤山投缢自尽。李自成建号大顺，改元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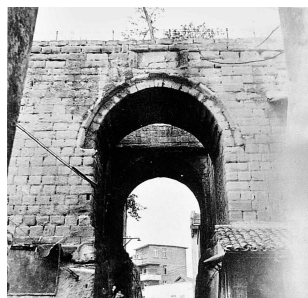


图3-38 通远门城门及城墙，张献忠率义军由此门攻克重庆

这一年（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张献忠再度入川，窥蜀入峡，接连取得胜利。二月攻克夔州，三月破万县。五月，张献忠号称40万大军，从夔州溯江西上。这时的四川，府缺钱粮，兵不习战。“蜀本殷富，曩因屡诏协饷，以致府库空虚，不特士卒无粮，官僚乏用，甚至王食不充。”^[241]“值蜀兵久弛，将以名应兵，隶于府者多市人，不习战。束以功令，饷又不继。”^[242]负责守重庆的，仅有“羸弱老稚二万人”^[243]。从汉中奔蜀的瑞王朱常浩（神宗第五子），带着妻孥及陕西士大夫，这时也来到重庆避难。六月，张献忠水陆两军，齐集重庆，以摧枯拉朽之势，攻克重庆，杀瑞王及巡抚陈士奇。接着，张献忠分兵略取川南各地，并以骑兵从资阳，水军从洪雅、新津，分两路向成都集结。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张献忠入夔门，成都大震。三月，成

都戒严。华阳知县沈云祚鉴于形势危急，“请见蜀王，陈守御之策，不纳”。他又通过言词激励太平王朱至淥说：“贼势猖獗，成都必危。今蜀府货财山积，不早捐之，募死士，东向杀敌，一旦豕突疆场，军民奔窜，谁为王守此府库者？”内江王听说后为之动心，入告蜀王 [244]。然而，蜀王仍不采纳。其理由是：“以祖宗之制，不典兵，不兴民事。故请饷弗听，请召募弗听。” [245] 四月中旬，崇祯皇帝自尽的消息传到南京，五月传到四川。五月十日，从北方王庄南逃的福王朱由崧，被明朝南方诸臣迎至南京，登上临时监国位，半个月后正式登基，是为南明王朝弘光帝 [246]。而这时四川尚未得知这一信息，因此，“众议蜀王监国”。御史刘之渤以正义反对，不听，他不得不跃入荷花池中，以死加以劝阻，其议乃止 [247]。蜀王为之愤恨 [248]。随着川东失守，起义军自重庆直趋成都，“一路州县望风瓦解，烽火数百里不绝”。当义军进至内江、资中时，蜀王这才捐金招募民兵，三天过去了，仍然无人响应。蜀王、太平王朱至淥决定奔云南，巡按刘之渤认为不可；内江王不听，与之争于王前。六月十三日，蜀王一行仓皇出逃，被守门卒所阻，“守门卒汹汹，劫掠辎重、姬妾”，此行只得作罢。听说蜀王将远遁的消息后，“王室大姓逸去者几半” [249]。七月，“传贼将至。城中人震恐，每夜呼曰：‘闯至矣！’明日又呼曰：‘献至矣！’” [250] 八月五日，张献忠指挥义军围城，蜀抚龙文光只得采用22年前朱燮元对付奢崇明的办法，暗中使人决都江堰水，企图灌水入城壕以自保，为义军所阻。八月九日，张献忠运用攻克重庆城墙的成功经验，以火药炸开成都城楼，破城而入。蜀王与诸妃嫔投井自尽，内江王、太平王等随之而亡，巡抚龙文光等赴浣花溪水而死。至此，“二百七十年富庶之藩封” [251] 遂宣告覆亡。

崇祯十七年（1644）十一月，张献忠以成都为西京，建元大顺，以原蜀王府为帝宫，其正殿改称承天殿，昭明殿为金銮殿，以府门外屋为朝房，正式建立了大西政权。清顺治三年十二月（1647年1月），张献忠抗清北上，牺牲于西充县凤凰坡。由他所建立的大西政权，虽然仅仅存在了两年时间，但张献忠留在后世的影响却相当深

远，个中原因很值得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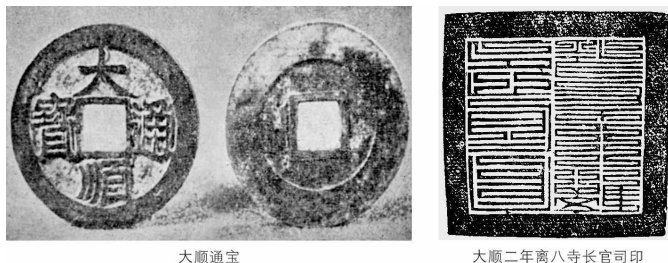


图3-39 张献忠在四川时期的部分文物（采自《张献忠在四川》）

四、“张献忠剿四川”评说

张献忠留在后世的影响之所以深远，究其原因，无不与张献忠“杀人”“屠蜀”的传言有关。300多年来，民间所谓“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的说法，广泛流传，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旧时代文人学士著书渲染，连篇累牍；新时代史家曾经为之着墨，加以考辨。为此，不可不提出来加以评说与解读 [252]。

首先，必须承认，作为明末农民起义的杰出领袖，张献忠确实造反有理。张献忠造反前，自幼家贫，贩过枣子，干过铁匠，当过流丐，干过捕快，做过边兵，进过大狱，受过刑杖，是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有游民经历，又有衙门经历的复杂人物。在他当延安府捕役时，常常受人欺侮，因此慨然叹息曰：“大丈夫安能久居人下耶！” [253] 在明朝末年，他参加农民起义，属于逼上梁山，是不得不反的人物。他汇入造反洪流，且成为造反领袖后，在推翻明王朝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后牺牲在抗清的战场上，这些都是值得加以肯定的。



图3-40 俗称“七杀”碑的“圣旨碑”（采自《四川历代石刻》）

注：此碑俗称《圣旨碑》，在四川广汉房湖公园内。明末农民起义首领张献忠立。碑高210厘米，宽101厘米，厚18.5厘米，竖3行20字，楷书，碑额刻“圣谕”2字，碑额和碑周饰龙纹。

其次，张献忠胡乱杀人是不可回避的。张献忠在明末“嗜杀”滥杀成名，不单是杀人多，杀了许多不该杀的人——普通的无辜老百姓，而且杀人名堂多，手段极其残酷。如在四川就发明了“聚人而戮”，谓之“草杀”^[254]的新花样。他以刑罚和杀戮作为一种威慑百姓和镇压敌对势力的手段，其事例散见于清初各种记载，许多是蜀人记蜀事，无所禁忌，有一定的可信度，不一定全是地主阶级的诬蔑之词。旧文献出于对于农民起义的敌视态度，沿用“春秋笔法”，对于张献忠打击官绅的行动，竭尽渲染夸大之能事。最典型的是《明史·流贼传》称张献忠分四路屠杀川民六万万有奇。其事又见于毛奇龄《后鉴录》。然

《明史·流贼传》亦出于毛奇龄之手，故以上两说实出一源。毛奇龄著述甚富，但好发怪论。当时全国人口尚不过数千万，在一个只有300多万人口的四川，竟然屠杀了六万万人，其荒唐不近情理，由此可见一斑。而晚出之书，又辗转抄袭，以讹传讹，遂致鱼目混珠，真伪混淆。这样编造历史的手法，放在清代大的政治背景之下，从维护封建统治利益出发，借农民起义犯下的政治错误，通过渲染夸大杀人屠蜀史实，以达到诬蔑、丑化农民起义的目的，其政治居心是显而易见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树立新的历史观，打破封建王朝体系，重新评价农民战争的作用，原本无可厚非。问题在于，由于受阶级斗争研究范式的影响，又过分片面地夸大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以致对农民起义中一些明明是错误的政策措施也加以肯定和辩解。出于维护农民领袖历史地位的良好愿望，对张献忠“嗜杀”的错误不能正视，乃至有所回护，这显然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这种态度自然也是不可取的。

再次，张献忠“嗜杀”的动机，需从阶级斗争的形势来理解。鲁迅先生在《晨凉漫记》一文中作了这样的推测，张献忠杀人“其实是别有目的的。他开初并不很杀人，他何尝不想做皇帝。后来知道李自成进了北京，接着是清兵入关，自己只剩下没落这一条路，于是就开手杀，杀……他分明的感到，天下已没有自己的东西，现在是在毁坏别人的东西了……所以就杀，杀人，杀……以杀治兵，用兵来杀……”
[255] 四川地方文献的记载，也称张献忠之所以入川大开杀戒，乃是出于儿时其父在内江贩枣受辱，由此而产生的报复。总之，既往的种种说法都把张献忠的镇压行动归结于个人因素，即出自于张献忠的狭隘心理、泄恨情绪使然。

但是我们知道，张献忠的杀人绝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他作为反抗明朝封建统治的政治领袖，其矛头直指的不仅仅是官绅个人，而是包括封建王朝在地方的统治机构、社会秩序，以及由乡绅所支配的地域社会在内。张献忠的过激行动，往往是与各地乡绅及地域社会所持的敌对态度直接相连的。最近，有学者研究指出，在明末农民起义的

冲击下，在乡村社会秩序走向崩溃的形势面前，乡绅与“流寇”的关系因地域的不同而呈现出极端不同的表现。有的地区的乡绅投向了“流寇”，与之结盟，如在庐州（今江西九江市），避免了大肆杀人；而张献忠在四川时与乡绅结盟失败，因此，四川乡绅则成为打击对象[256]。于是，在四川杀人成了突出的问题。



图3-41 《张献忠在四川》书影

其实，有研究者早就注意到 [257]，在张献忠进川初期，他和他所领导的大西军是重视和注意吸收乡绅和知识分子的。在张献忠建立大西政权之初，四川乡绅一方面对明朝的贪婪腐朽积怨在心，另一方面又担心兵连祸接后果不堪设想，所以他们当中相当一部分人也指望大西能够成为自身利益的保护者，即蜕变为实行清廉吏治的封建政权。然而，随后的局势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张献忠领导的大西政权与四川各地的乡绅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化了。这主要是由于甲申年（1644）八月南明政权成立后，一大批官员被委以“专办蜀寇” [258]，分赴四川各地，挑起地方乡绅与大西政权相对抗，激化了四川的阶级冲突。在这种形势下，张献忠不得不加强了镇压措施。另一方面，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张献忠不可能正确认识和解决眼前这种复杂的阶级斗争局势，仍然采用过去“流寇主义”的战略决策和过分依靠军事手段的办法，把打击面扩大到几乎整个乡绅、士子，乃至无辜的老百姓，这是导致大西政权在政策上和策略上发生错误，最终毁于一

旦的重要原因和历史悲剧。

注解：

[1] 参见[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张书生等译：《剑桥中国明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2] 《明史》卷126《李文忠传》。

[3] 杨宇振：《明代四川的城池与人口》，贾珺主编《建筑史》第2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0～197页。

[4] 天启《成都府志》卷3。

[5] 天启《成都府志》卷3。

[6] 参见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课堂讲录》第七讲《作为思想史资料的古舆图》，生活·读书·新知书店2005年版。

[7] 《明史》卷132《蓝玉传》。

[8] 天启《成都府志》卷3。

[9] 四川省文史馆：《成都城坊古迹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5页。

[10]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同仁路城墙第二次发掘简报》，《成都考古发现（2003）》，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11] 嘉庆《四川通志》卷24。

[12] 正德《四川志·藩封》。

[13]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380页。

[14] 《大明会典》卷190。

[15] 天启《成都府志》卷3。

[16] 杨宇振：《明代四川的城池与人口》，贾珺主编《建筑史》第2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0～197页。

[17] 孟森：《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2页。

[18] 《明史》卷281《高斗南传》。

[19] 《大明一统志》卷67。

[20]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97。

[21] 《明史》卷281《田铎传》。

[22] 《明史》卷281《循吏传序》。

[23] 《明神宗实录》卷423。

[24] 宗敦一：《题农民军两次入蜀事科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第56页。

[25] 《明史》卷224《严清传》。

[26] 李长春：《张公祠记》，光绪《叙州府志》卷11。

[27] 道光《保宁府志》卷33。

[28] 嘉庆《四川通志》卷112。

[29] 《明世宗实录》卷98。

[30]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5《叛民瞿旦列传》。

[31] 张维斗：《清查私扣说》，乾隆《荣经县志》卷9。

[32] 《明史》卷304《宦官传》。

[33] 参见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34]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0《中官考》。

[35] 古永继：《明代驻滇宦官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4期

[36]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37] 万历《四川总志》卷1。

[38]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39]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40] 《明宪宗实录》卷225。

[41] 《明孝宗实录》卷143。

[42] 《明孝宗实录》卷143。

[43] 《明武宗实录》卷22。

[44] 《明武宗实录》卷132。

[45] 《明武宗实录》卷171。

[46] 《明武宗实录》卷173。

[47] 《明世宗实录》卷2。

[48] 《明世宗实录》卷211。

[49] 贺仲轼：《冬官纪事》，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选编》（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208页。

[50] 《明神宗实录》卷350。

[51] 《明神宗实录》卷331。

[52] 《明史》卷305《宦官传》。

[53] 董恒岩：《芝龛记》卷3。

[54] 董恒岩：《芝龛记》卷2。

[55]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56] 刘石溪：《蜀龟鉴》卷首。

[57] 董恒岩：《芝龛记》卷3。

[58]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59]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14页。

[60]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红牌楼明蜀太监墓群发掘简报》，《成都考古发现（2003）》，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61] 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84页。

[62]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出土历代墓铭券文图录综释》，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63] 《明太祖实录》卷51。

[64]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65]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66] 《明太祖实录》卷148。

[67] 《明太祖实录》卷199。

[68] 明正德《四川志·封藩·蜀府》。

[69] 《明太祖实录》卷206。

[70] 四川省文史馆：《成都城坊古迹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8～92页。

[71] 曾治中、尤德彦：《李劫人说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卢升弟：《蜀王府的风光与悲凉蜀王府》，《成都日报》2006年12月11日。

[72] 天启《成都府志》卷3。

[73] 四川省文史馆：《成都城坊古迹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02页。

[74]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75] 《剑桥中国明代史》第176页。

[76] 蜀惠王：《草书集韵·序》，《全蜀艺文志》卷31，第835页。

[77]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78] 《全蜀艺文志》卷50，第1535页。

[79] 《全蜀艺文志》卷50，第1536页。

[80] 《全蜀艺文志》卷59，第1737页。

[81] 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16。

[82] 《剑桥中国明代史》第192页。

[83] 参见张德信：《明代诸王分封制度述论》，《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

[84]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分封宗藩之制》。

[85] 《明太宗实录》卷42。

[86] 《明史》卷118《谷王橞传》。

[87] 《明太宗实录》卷178。

[88]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89] 《明太宗实录》卷184。

- [90]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 [91] 《明世宗实录》卷484。
- [92] 《明世宗实录》卷484。
- [93] 天启《成都府志》卷51《赐蜀王勅》。
- [94] 《明神宗实录》卷393。
- [95] 天启《成都府志》卷51《赐蜀王勅》。
- [96]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 [97] 《明史》卷54《礼志》。
- [98]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 [99] 《明宣宗实录》卷104，原文作“悦耀”，今从《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 [100]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明宣宗实录》卷104。
- [101] 僖王，《明史》作朱友堁，僖王墓志作朱友堦，今从墓志。
- [102] 《明英宗实录》卷217。
- [103] 《明宪宗实录》卷119。
- [104] 《明史》卷120《诸王传·赞》。
- [105]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分封宗藩之制》。
- [106] 何起鸣：《条议宗藩至切事宜疏》，《皇明经世文编补遗》卷1，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
- [107] 刘景伯：《蜀龟鉴·凡例》。
- [108] 王世贞：《同姓诸王表序》，《皇明经世文编》卷333，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
- [109] 费密：《荒书》。
- [110] 《明史》卷116《诸王传·序》。
- [111] 《明太祖实录》卷242。
- [112]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分封宗藩之制》。
- [113] 《明史》卷101《诸侯世表》

[114] 《明英宗实录》卷324。

[115] 《明孝宗实录》卷106。

[116] 《明孝宗实录》卷188。

[117]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

[118] 参见安介生：《明代山西藩府的人口增长与数量统计》，《史学月刊》2004年第5期。

[119] 《明世宗实录》卷514。参见张民服、徐晶：《明代河南宗藩浅论》，《商丘师范学院学报》第18卷第1期，2002年。

[120] 沈荀蔚：《蜀难叙略》。

[121] 《明宣宗实录》卷77。

[122] 《明英宗实录》卷188。

[123] 《明神宗实录》卷176。

[124]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分封宗藩之制》。

[125] 《明宪宗实录》卷122、202。

[126] 《明武宗实录》卷14。

[127] 《明武宗实录》卷156。

[128]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分封宗藩之制》。

[129] 《明宪宗实录》卷238。

[130] 《明太祖实录》卷208。

[131] 嘉庆《金堂县志》卷2。

[132] 《明孝宗实录》卷158。

[133] 《明神宗实录》卷421。

[134] 《明史》卷292《马如蛟传》。

[135] 正德十六年（1521）许淳：《蜀府重建秀峰山碑》，载都江堰市地方志编委会：《都江堰市金石录》第71～7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又都江堰市文物管理所收藏有嘉靖四十年（1561）葬于“四川西蜀内江王府官山崇善寺”的买地券一件，墓主为崇善寺僧人相银，由此证明此境亦有王府官山。

[136] 龙腾：《蒲江县出土一批明代石刻》，《成都文物》1995年第3期。

[137] 天启《成都府志》卷4。

[138] 《明史》卷116《诸王传》。

[139] 刘景伯：《蜀龟鉴》卷2。

[140] 蜀惠王：《草书集韵·序》，《全蜀艺文志》卷31，第835页。

[141] 《明孝宗实录》卷164。

[142] 《明史》卷117《蜀王椿传》。

[143] 刘景伯：《蜀龟鉴》卷2。

[144] 乾隆《遂宁县志》卷12。

[145]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

[146] 《明宪宗实录》卷85。

[147] 《明熹宗实录》卷79。

[148] 嘉庆《四川通志》卷112。

[149] 《明神宗实录》卷508。

[150] 张学君、张莉红：《成都城市史》，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页。

[151] 李蕃：《明末清初雅安受害记·雅安追记》，民国石印稿本。

[152] 详见嘉靖《四川总志》卷3、乾隆《四川通志》卷29、嘉庆《四川通志》卷44，以及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2等。

[15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成都凤凰山明墓》，（《考古》1978年第5期；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明代蜀僖王陵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4期；王毅等：《成都地区近年考古综述》，《四川文物》1999年第3期；谢涛：《成都市潘家沟村明蜀王、王妃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年》，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明蜀定王次妃王氏墓》，《成都考古发现·1999》，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成都市红牌楼明蜀太监墓群发掘简报》，《成都考古发现·2003》，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此外，近年来研究明蜀王陵的成果，主要有：薛登、方全明：《明蜀王和明蜀王陵》，《四川文物》2000年第5期；刘毅：《明代

帝王陵墓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等。

[154] 薛登、方全明：《明蜀王和明蜀王陵》，《四川文物》2000年第5期。

[155]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156] 《明史》卷59《礼志》。

[157] 《明英宗实录》卷68。

[158] 《明宪宗实录》卷170；《明史》卷59《礼志》。

[159] 《明史》卷59《礼志》。

[160] 《明太宗实录》卷112。

[161] 《明孝宗实录》卷135。

[162] 《明史》卷59《礼志》。

[163] 《明神宗实录》卷515。

[1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博物馆：《成都凤凰山明墓》，《考古》1978年第5期。

[165]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明代蜀僖王陵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4期。

[166] 凤凰山出土了500余件各种类型的彩陶俑和陶马、象辂，僖王陵出土了400余件陶俑和数十件陶马。

[167] 参见刘克辉：《建国以来有关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研究评述》，《学术研究》2006年第8期。

[168] 《明史》卷144《顾成传》。

[169] 《明史》卷134《丁玉传》。

[170] 杨讷：《天完红巾军与白莲教的关系一证》，《文史哲》1978年第4期。

[171] 《明太祖文集》卷8。

[172] 《明太祖实录》卷124。

[173] 《明太祖实录》卷138。

[174] 《明太祖实录》卷252。

[175] 《明宣宗实录》卷98。

[176] 《明宣宗实录》卷101。

[177] 《明英宗实录》卷168。

[178] 《明英宗实录》卷343。

[179] 正德《四川志》卷27。

[180] 明代各县阴阳学设训术一人，置官而不给俸，见《明史》卷75《职官志》。又，宣德七年（1432），钦天监奏称：“旧制，凡习学天文阴阳者，许子孙亦习其业，乞免其里甲之役。上谕行在户部曰：天文历数非世业不精，天文生可免二丁，阴阳生免本身之役，三年后考试，不精者罚之。”见《明宣宗实录》卷93。

[181] 《明宪宗实录》卷17。

[182] 日期，《明英宗实录》不详，此据正德《四川志》卷27。

[183] 《明史》卷175《何洪传》。

[184] 《明宪宗实录》卷11。

[185] 《明宪宗实录》卷25。

[186] 《明宪宗实录》卷19。

[187] 《明史》卷187《马昊传》。

[188]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80。

[189] 《明世宗实录》卷120。

[190] 参见郑钦：《谏台疏草》卷上《弹劾误事重臣速处运道早靖地方疏》；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64；同治《綦江县志》卷5；光绪《遂宁县志》卷6。

[191] 张佳胤：《上陈赵二相公论盗贼》，见《明经世文编》卷339。

[192]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白莲教乔济时曹仑列传》。

[193] 朱燮元：《蜀事纪略·擒捕通省妖教》。

[194] 《明熹宗实录》卷22。

[195] 《明熹宗实录》卷28。

[196] 朱孟震：《汾上续谈》卷上，转引自谢国桢《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5页。

[197] 《明宪宗实录》卷61。

[198] 参见张建民：《明代秦巴山区流民的附籍与分布》，《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199] 《明宪宗实录》卷36。

[200] 《明宪宗实录》卷35。

[201] 《明宪宗实录》卷62。

[202] 杨一清：《朱宪副平贼图记》，《明经世文编》卷118。

[203] 《明武宗实录》卷54，正德四年九月：“六科十三道奏：两广、江西、湖广、四川、陕西等处，自本年正月以来，群盗纵横。”同书卷58，正德四年十二月：“先是夔州之东乡，保宁之通江，皆有盗啸既久，多者至二千人，少亦不下数百，分营立寨……东乡知县罗锦奏贼势渐炽，乞调兵征剿，增设兵备官抚治之。兵部以锦专达，请治其罪。”又王琼《本兵敷奏四川类序》：“正德四年冬，盗起东乡，不过三五十人，有司不早扑捕，积至数千，又匿不以闻。……逾六年始平。”（《明经世文编》卷110）今按：王文所叙之地点和匿不以闻的情节，均与罗奏吻合。两者皆指蓝、郾起义事，但“四年冬”，不确。《明史纪事本末》卷46《平蜀盗》作五年四月，亦误。综合《明武宗实录》“先是”和“本年正月”两条记载，可知蓝、郾进入东乡、通江应在正德四年春初。

[204] 正德《四川志》卷27：“蓝廷瑞，顺庆府营山县人。廖麻子，邻水县人。”谈迁《国榷》卷48同。廖麻子，即廖惠。蓝廷瑞又称蓝五。此外，同治《营山县志》卷2称“土人郾本恕、蓝廷瑞倡为乱”，卷18又谓县境有蓝、郾“祖墓”。地方文献的说法，应当可信。但邓球《泳化类编》卷125称蓝、郾俱为保宁人，高岱《鸿猷录》卷13亦同。这是一种误会。蓝、郾曾经活动于保宁地区，而明人文献又往往称其为“保宁流贼”，也许就是产生这种误会的原因。

[205] 正德《四川志》卷27。按明初于各地农村设置老人，以掌教化，一般民事纠纷，亦充调解之责，《明太祖实录》中屡有记载。当时老人社会地位颇高，宣德时，四川顺庆老人还可以上奏言事，见《明宣宗实录》卷10。此处系农民军借用这一名号，以组建起义队伍，并非廖惠等人真正担任过老人的职务。

[206] 《明武宗实录》卷64、卷70。

[207] 林俊：《见素集·集议》卷3《通江捷音疏》。

[208] 熊相：《死节传》，见正德《四川志》卷33。

[209] 《明武宗实录》卷78，《国榷》卷48。

[210] 正德《四川志》卷27。

[211] 《明武宗实录》卷93。

[212] 《明武宗实录》卷104。

[213] 《明武宗实录》卷109。

[214] 《明武宗实录》卷88。

[215] 《明武宗实录》卷70，正德五年十二月：“四川强贼千数，自真州转入南川、綦江等县……至江津，分巡僉事吴景……战死。”同书卷71，六年正月又记：“重庆人曹弼为盗，亡命播州，复纠众近千人寇南川”，御史俞缁檄吴景赴江津守城，城破被杀。真州属遵义府，即播州地，故两者实为一事，然所系年月当因公文传递而推迟。邹鲁《忠义祠记》称吴景于正德五年擢四川按察司僉事，分巡川南道，八月，“流寇起”，九月，“压江津境”，十月五日，俞缁檄吴景至江津，十二日，城破。据此可以断定，曹、方川南起义，应发生在这一年的七八月间。邹鲁所记见正德《四川志》卷33。

[216] 林俊：《见素集》卷23《慰西涯翁》。

[217] 林俊：《见素集》卷23《寄邃庵》。

[218] 林俊：《见素集·奏议》卷4《大垭捷音疏》。

[219] 《明武宗实录》卷88。

[220] 《明孝宗实录》卷23、卷31。

[221] 李仕根主编：《巴蜀灾情实录》，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年版。

[222] 参见袁良义：《明末农民战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48～158页。

[223] 《明神宗实录》卷162。

[224] 《明史》卷253《王应熊传》。

[225] 费密：《荒书》。

[226] 谭迁：《国榷》卷93；费密：《荒书》。

- [227] 彭遵泗：《蜀碧》卷1。
- [228] 彭遵泗：《蜀碧》卷1。
- [229] 费密：《荒书》。
- [230] 顾公燮：《清夏闲记摘抄》卷中；彭遵泗：《蜀碧》卷3。
- [231] 乾隆《合州志》卷14。
- [232] 《大清一统志》卷291。
- [233] 刘景伯：《蜀龟鉴》卷1。
- [234] 费密：《荒书》。
- [235] 李蕃：《明末清初雅安受害记》。
- [236] 费密：《荒书》；孙祺：《蜀破镜》卷2。
- [237] 刘景伯：《蜀龟鉴》卷1。
- [238] 费密：《荒书》；刘景伯：《蜀龟鉴》卷1。
- [239] 沈荀蔚：《蜀难叙略序》。
- [240] 王廷相：《浚川公移集》卷3《督学四川条约》，见《王廷相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页。
- [241] 乾隆《遂宁县志》卷12。
- [242] 同治《丰都县志》卷4。
- [243] 孙祺：《蜀破镜》卷2。
- [244] 民国《华阳县志》卷6。
- [245] 彭遵泗：《蜀碧》卷2。
- [246] 参见司徒琳著、李荣庆等译：《南明史》，上海书店2007年版。
- [247] 沈荀蔚：《蜀难叙略》卷1。
- [248] 乾隆《富顺县志》卷5《乡贤下·蜀难纪实》。
- [249] 孙祺：《蜀破镜》卷2；刘景伯：《蜀龟鉴》卷1。
- [250] 彭遵泗：《蜀碧》卷2。
- [251] 彭遵泗：《蜀碧》卷2。

[252] 参见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广填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张献忠在四川》，《社会科学丛刊》1981年；蒙默等：《四川古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乔：《写入青史总断肠》，《随笔》2007年第1期，第158～166页，等。

[253] 康熙《陕西通志》卷30《杂记盗贼附》。

[254] 孙祺：《蜀破镜》卷3上。

[255] 鲁迅：《准风月谈》，《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281页。

[256] [日]吉尾宽：《明末的流贼反乱与地域社会》，东京汲古书院2001年版。据卜永坚《探讨明末“流寇叛乱”的新视点》（《史林》2002年第3期）介绍。

[257] 参见顾城：《张献忠与知识分子》《张献忠在四川》，《社会科学研究丛刊》第2期，1981年。

[258] 谭迁：《国榷》卷102。

第四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政治军事制度

由于蒙古起自漠北，统领的部落野处无常，没有一套有如中原封建王朝那样完整的统治制度。为了管理各种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类型的征服地的广大臣民，蒙古统治者从维护自身的利益出发，不得不既保留草原的传统风俗的特点，同时又适当地借鉴和吸纳当地原有的统治经验与办法。于是，这就有了治理包括四川在内的所有征服地的最初的政治、军事制度。明承元制，在统治全国的政策上，既有借鉴、继承，又有批判、扬弃。总体来说，由蒙古统治者所确立的带有鲜明种族歧视色彩的制度，在明朝已被剔除；其强化中央集权部分内核则加以保存；针对元朝百年亡国的教训，明朝又不断在政策上加以调整和更改。

第一节 政区建置

一、元代四川政区

亡宋之前，元朝已在北方一些地区，以及西夏、四川、云南设置行省，但政区还不稳定。灭亡南宋后，行省制推向全国，并逐渐固定为11个行省，在西部地区则设置了甘肃、陕西、四川、云南等行省。元朝在确立行省制度的过程中，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措施和步骤，其所

根据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针对地区的不同情况，以不同的统治方式，将其纳入自己的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由于内陆地区的四川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又有自然环境较好的成都平原，历史上曾经多次发生与中央政府相对峙的地方政权。宋王朝出于对政治稳定因素的考虑，在划分地方高层政区时，人为地将其划分为川峡四路，其用意在于：利用地区内部特殊自然环境 and 经济格局，将该区的经济重心与形胜之地划归不同的一级政区，从而达到削弱地方实力的目的。元朝在消灭南宋前，已拥有四川三分之二的领土，通过一系列的军事征服行动，早就把宋朝人为制造的这种地区藩篱格局打破了。

由于蒙古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征服四川的过程中，最先征服了与四川相邻的甘肃、陕西地区，然后以这些地区作为根据地，逐步向四川推进，直至将其纳入其统治版图之内。因此，在政区设置上必然呈现出与陕西连为体的政治格局。

蒙古对四川行使政治统治，首先是以关中平原为依托，第一步对四川实行了半军事统治，由设在成都的都万户府代理军民政务；第二步建立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将已征服的四川土地与设在京兆的原金朝划分的陕西五路合并统治；第三步在成都设立四川行省，把四川纳入中央集权的行省制的统治体系中。

在四川行省演变的过程中，行省治地经常在川、陕之间变动。在从中统元年（1260）至至元二十七年（1290）的30多年间，秦蜀行省治地曾经设在京兆（今西安）、兴元（今汉中）、利州（今广元）、成都、安西（今西安市西）以及重庆。直至至元二十七年（1290）三月，才以“成都之民苦于供给”，诏复迁至成都 [1]，最后稳定下来（见下表）。

表4-1 秦蜀行省治地变动表
(1260 ~ 1290)

名 称	时 间	治 地
秦蜀行省	中统元年（1260）	京兆
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	至元二年（1265）	兴元
	至元三年（1266）	利州
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	至元五年（1268）	京兆
	至元八年（1271）	兴元
四川行省	至元八年（1271）十一月至十六年（1279）	成都
陕西四川行省	至元十七年（1280）	安西
四川行省	至元十八年（1281）	成都
陕西四川行省	至元二十二年（1285）	安西
四川行省	至元二十三年（1286）	成都
	至元二十五年（1288）	重庆
	至元二十七年（1290）	成都

资料来源：据谭其骧《元陕西四川行省沿革考》（载《禹贡半月刊》第3卷第6期，1935年）改制。

在四川行省演变的过程中，经过一系列变动，最终形成了这样的辖区格局：历史上一直隶属于巴蜀，或与巴蜀有密切关系的一些邻境地区，到这时逐渐定型，正式从四川脱离出去，而分别隶属于邻省。例如，自先秦、秦汉、三国以来，一直属于蜀境，至两宋仍属于利州东、西路管辖的陕南、陇西地区，包括陕南的兴元府、金州、洋州、大安军、沔州、天水军、凤州，以及陇西的西和州、同庆府、文州、阶州等，到元朝不再是四川的政区，而分别划归陕西行省的兴元路和巩昌便宜都总帅府管辖 [2] 。而至今属于四川地区管辖的建昌路（今凉山州西昌市和攀枝花市部分地区），在元代则隶属于云南行省的罗罗斯宣慰司管辖。今川西地区的雅州、黎州、茂州以及今甘孜州所辖地，在元代则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管辖。

元代四川政区之制，大体上是“以省统路，以路统府、统州，以府、州统县。其府州有不统于路而直隶于省者，州有不统于路而统辖于府者，县有不统于府、州而统于路者” [3] 。元代四川政区的巨变，不仅体现在行省一级，在行省之下的路一级建置上，也较为突出地体现出来。

至元十六年（1279），元朝最初分川蜀为四道，以成都等路为川

西道，广元等路为川北道，重庆等路为川南道，顺庆等路为川东道 [4]。后来，由于回回人阿合马执掌中枢，滥设官府，四川路又由四路增设为九路。事实上，当时四川远不止九路。参照《经世大典·站赤》可以考出，在至元二十年（1283）之前，四川路府机构的名称就有：成都路、广元路、保宁府、蓬州路、顺庆路、广安路、合州路、潼川路、重庆路、涪州路、开达夔州等路、绍庆府等，共12个路府 [5]。再加上至元十八年（1281）设置的叙州路、十九年（1282）设置的马湖路，全省路府一级机构的设置，总数不下14个。而当时四川民户仅12万户，所设官达250余所，所以元廷又令四川行省裁减机构。至元二十年（1283），四川行省作了大幅度调整，全省仅保留广元、成都、顺庆、重庆、夔府5个路，其余路府“悉罢之”。至元二十二年（1285），御使台臣又以四川“山谷险要，蛮夷杂处”为由，奏准设置嘉定路、叙州宣慰司。这样，在元代，四川行省基本保持在广元、成都、顺庆、重庆、夔府、嘉定、叙州7处设路。至于《元史·地理志》所列的九路、三府、三属府的建置，则是到元末才最后形成的。

元代政区的变化，在州、县一级的撤并上表现得尤其显著。由于经过长期战乱后，四川不少州县出现了“地荒民散”、“户口凋零”的情况，根据平定江南后颁定的州县标准：五万户以上者为上州，三万户以上者为中州，不及三万户者为下州；三万户之上者为上县，一万户之上者为中县，一万户之下者为下县 [6]；元朝相应地对州县一级行政建置作大幅度的调整。特别是在裁并四川官府的至元二十年（1283）前后，全省各地都发生了“改州换县”的现象。据《元史·地理志》统计，因地荒民少而牵涉或废或降或并或损等变动的州、县数量相当普遍：成都路变动州县19个，嘉定路6个，广元路27个，顺庆路17个，潼川路15个，重庆路14个，夔路8个。

表4-2 元初四川州县变动一览表

路府名	有变动的州县名称	个数
成都路	隆州、仁寿、怀州、金堂、德州、德阳、绵竹、汉州、导江、青城、灌州、崇庆、江原、保宁、威州、简州、阳安、灵泉、平泉	19
嘉定路	洪雅、夹江、临邛、依政、蒲江、邛州	6
广元路	新得、小宁、阆中、奉国、苍溪、新井、新政、西水、南部、普城、剑门、普安、江油、清川、龙州、难江、恩阳、化城、上通江、下通江、曾口、褒城、大安、铎水、长举、西县、略阳	27
顺庆路	南充、汉初、西充、流溪、和溪、新明、岳池、金城、相如、营山、良山、仪陇、蓬池、伏虞、大竹、邻山、邻水	17
潼川府	涪城、郫县、通泉、射洪、东关、盐亭、铜山、中江、遂宁、青石、小溪、长江、蓬溪、魏城、绵州	15
重庆路	璧山、巴县、南平、南川、泸川、泸州、赤水、石照、巴川、铜梁、定远、涪陵、乐温、涪州	14
夔路	清江、施州、南浦、万州、云阳县、云阳州、大昌、大宁	8
合计		106

资料来源：据《元史》卷60《地理志》统计改制。

以上路府牵涉变动的州、县共有106个之多，而调整后四川全省的州、军、县的总数不过118个，也就是说，这一次变动调整波及的面相当广，约占现有州、县的89.8%，几乎到了无县不变的局面。

元代州、县建置变动的剧烈程度，不仅反映在数量上，更深刻地表现在内容上。据分析，许多州、县变动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地荒民散引起的。如成都府隆州（今仁寿县），“至元二十年，以此州地荒民散，并为仁寿县”。导江、青城二县，以“户少”省入灌州（今都江堰市）。简州平泉县（今简阳县西草池坝），“以地荒，竟废之”。广元路“端平后兵乱无宁岁，地荒民散者十有七年”^[7]。经过调整后的州、县比例，按理应该平均每州领2.2个县，但实际上领一两个县的州甚多，许多州甚至只领一个县。而有的县甚至只领一城或一寨。如泸州原领泸川、江安、纳溪、合江四县、乐共一城及江门等八寨。至元十三年（1276）后，实际情况却是：“堡寨遂空”，惟余江安、纳溪、泸川、合江、乐共、江门。后“四处并废，惟领三县”。在这3个县中，江安县因“兵乱民散，户口凋零，更不设官，惟乐共设知城一员任之”。纳溪县“因兵乱，寨堡俱废，惟余江门，设[知]寨一员”。合江县也因“寨堡已废”，而把县城设在神臂江南岸的济民市（今合江县弥陀镇东二里黄氏坝）^[8]。

元代四川行省所辖路、府、州的建置情况，见下表：

表4-3 元代四川行省建置表

路府名	直属所领	所 辖 府 州
成都路	录事司辖 9 县	彭、汉、安、灌、崇庆、威、简
嘉定路	录事司辖 4 县	眉、邛
广元路	录事司辖 2 县	保宁府、剑、龙、巴、沔（在今陕西境）
顺庆路	录事司辖 2 县	广安府、蓬、渠
潼川府	4 县	遂宁、绵
永宁路		筠 连
重庆路	录事司辖 3 县	泸、忠、合、涪
绍庆府	2 县	
怀德府		来宁、柔原、西阳、服
夔路	录事司辖 2 县	施（在今湖北境）、达、梁山、万、云阳、大宁、开
叙州路	4 县	富顺、高
马湖路	长宁军	戎

资料来源：据《元史》卷60《地理志》改制，所辖政区到州，州辖县省略，唯绍庆府仅领二县：为彭水、黔江。

二、明代四川政区

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大夏国主明昇投降。同年，明朝在成都设置四川行中书省，洪武九年（1376）改为四川承宣布政使司。明代承宣布政使司在体制上虽然与元代有所不同（详下），但是人们对地方一级政区在习惯上依旧沿用了“省”或“行省”这一称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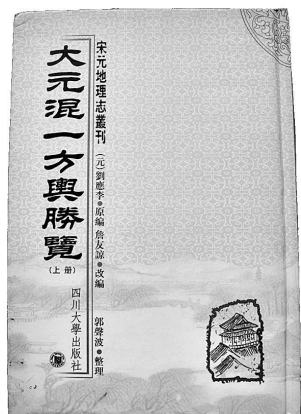


图4-1 《大元混一方輿胜览》书影

明代的四川省，领有成都、保宁、顺庆、重庆、遵义、叙州、龙安、马湖、镇雄、乌蒙、乌撒、东川、潼川等13府，雅州等6个直隶州，属州16、属县111，另外还辖有1个宣抚司、1个安抚司、16个长官司。其管辖范围，北至广元与陕西界，东至巫山与湖广界，南至乌撒、东川与贵州、云南界，西至威、茂与西番界。除北部与陕西的交界没有太大变化外，其余地区较之元代均有较大变动。在西北方向，元代属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的松潘、威州、茂州等地，划归四川省。在西部，元代属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的碉门、黎州、雅州等地，亦划归四川省。在西南方向，元代由云南行省管辖的建昌、德昌、会川等地，划归四川省；在南部，原属云南行省的镇雄、乌蒙、乌撒、东川4个军民府，以及湖广行省管辖的遵义，均划归四川省。这一政区范围对后来四川疆界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明代省级政区之下的建置，与元代最大不同的地方是，取消了路这一级建制，改其为府。如元代的成都路在明代改为成都府，重庆路改为重庆府，等等。明代由此形成了府、县两级制。省下设府（或直隶州），长官称为知府（或知州）；府下设县（或散州），长官称为知县（或知州）。

明代政区调整工作，大部分是在洪武时期进行的。其内容包括：

第一，降州为县，省县入州。例如，关于前者，元代以及明玉珍设置的彭州、灌州、资州、汉州、简州、富顺州、万州等，在洪武初期均降为县。以后只有少数复升为州，多数遂成定制。关于后者，主要是元代各州治所皆设一县，如汉州州治雒县（今广汉县雒城镇）、茂州州治汶山（今茂县西北）、剑州州治普安（今剑阁县普安镇）、巴州州治化成（今巴中县东北化城乡）、雅州州治严道（今荥经县严道镇），等等，明初对此一律通过省县入州的方式进行裁并。这些措施不仅消除了重床叠屋的弊端，而且有助于节约国家的财政开支。

第二，根据实际情况，大幅度地调整县一级政区。明初规定：县分三等，赋10万石以上为上县，6万石以下为中县，3万石以下为下县。四川因为人口减少，土地荒芜，所以明朝曾多次对税粮达不到定额的县一级建制进行调整。例如洪武六年（1373），裁罗江，同年九月，裁龙游、郫县、绵谷、奉节。十年（1377）五月，又在全国范围内一次裁并62县，其中包括四川的新繁、双流、金堂、崇宁、德阳、井研、资阳、什邡、彭明、蒙阳、营山、仪陇、西充、渠江、庆符、筠连、珙、昭化、苍溪、南部、江油、青神、威远、大邑、彭山、丹棱、中江、蓬溪、射洪、名山、武隆、新宁、丰都、南川等34县，占了一半以上。但是，洪武十三年（1380）十一月，它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又恢复了原来的建制 [9]。

而另一方面，为了使县的布局更加合理，明初也适当增设了一些新县。例如，重庆府的永川、荣昌、长寿，均置于洪武六年（1373），便是例证。洪武以后，在个别地区还略有增设，如成化六年（1470），置邻水、乐至；十七年（1481）、十八年（1482）、十九年（1483），依次置安居（今铜梁县安居镇）、洪雅、璧山；正德九年（1514），置南江、太平（今万源县）；嘉靖四十五年（1566），置隆昌，等等 [10]。

今据《明史》卷43《地理志》统计，明代四川共领府13，直隶州6，府辖州16，县111，宣抚司1，安抚司1，长官司16。都司领卫7，招讨司1，宣慰司2，安抚司5，长官司22。上述建制中有三种情况需要提出来予以说明：

其一，省内卫所基本属于实土卫所，特别是一些边远地区，未设州县，只有军事机关，民事由卫所兼理，这些卫所事实上已成为一级地方政权机构（详本章军事制度）。

其二，在少数民族地区仍仿照元朝的统治办法，设立土司、土官，这些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招讨司、宣慰司机构，也成为一级地方政权机构。

其三，在上述数字中，还有一些机构建置在今四川境外，如镇雄、乌蒙、东川，清代始改隶云南；乌撒、遵义5府，又遵义府领1州4县，清代始改隶贵州；夔州府所辖之建始县，系清雍正十三年（1735）改属湖北施南府。

因此，在今四川境内，去掉以上三种情况所建的州、县、卫、所、土官等机构设置，明代实际只有府7、直隶州6、府辖州15、县106。详见下表：

表4-4 明代四川政区建置表

府、直隶州名	所 辖 州	所领县数
成都府	简、崇庆、汉、绵、茂、威	25
保宁府	剑、巴	8
顺庆府	蓬、广安	8
夔州府	达	12
重庆府	合、忠、涪	17
叙州府	高	9
龙安府		3
潼川州		7
眉州		3
邛州		2
嘉定州		6
泸州		3
雅州		3
总计	15	106

资料来源：据《明史》卷43《地理志》改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明代行政区划建置的过程中，以四川建昌地区（今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攀枝花市部分地方）的变化最大，特点最突出，与四川疆界现状的关系最为密切。



图4-2 《大明一统志》书影

前已述及，在元代行政区划建置的过程中，涉及跨省疆域变化的区域有今天属于四川省管辖的建昌地区，在元代则隶属于云南行省管辖。到了明朝洪武朝，这一区域又重新划归了四川。这一变化过程，与当地的民族关系十分密切。这一变化所涉及的地区，包括元朝如下

一些机构管辖的地方：建昌路（今凉山州西昌市）、德昌路（今德昌县德州镇王所乡）、会川路（今会理县城关镇）、柏兴府（今盐源县卫城）。建昌路领一县九州：中县（今雷波县雷池乡）、建安州（今西昌市）、永宁州（今西昌高视乡）、泸州（今西昌佑君镇）、礼州（今西昌礼州镇）、里州（今布拖县特木里镇）、阆州（今宁南县华弹镇）、邛部州（今越西县越城）、隆州（今会理云甸乡）、姜州（今会东县姜州乡）。德昌路领四州：昌州（今德昌县城关镇）、德州（今德昌县阿月乡）、威龙州（今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镇）、普济州（今米易县普威镇）。会川路领五州：武安州（今会理县城关镇）、黎溪州（今会理县黎溪镇）、永昌州（今会理县太平镇太平场）、会理州（今会东县铅锌镇）、麻龙州（今会东县内东乡至新云乡）。柏兴府领二县：闰盐（今盐源卫城）、今县（今盐源沃底乡）。其变化过程是：洪武十五年（1382）明军平定云南，对这一地区建置未作变动，仍属于云南布政司和都指挥使司管辖。洪武二十五年（1392），由于这一地区以月鲁帖木儿为首的蒙古、白、彝、纳西、西番等族土官发起反明行动，遭到明军的镇压。次年（1393）九月，明军在平定这次土官反抗行动之后，正式以军事建置取代行政建置，并将这一地域的疆界由云南划归四川，在建昌府设置四川行都指挥使司。从此，这一地区便改属于四川版图了 [11]。

第二节 行政制度

一、行省制

元、明地方行政制度，主要是在地方最高行政机构行中书省，以及承宣布政司、都指挥司、提刑按察使司“三司”的架构下，分别执掌地方行政职能。

从元代开始，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关系中出现了一个新的机构——行中书省。行省制度渊源于魏晋的行台，“行省”一词始见于金代。但作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并为一级政区名称，则是从元代推行行省制度以后，经过历代的传承而沿袭下来的。元初，行中书省只是一个临时性的中央派出机构，其官员皆是以都省官（中书省官）“行某处省事”系衔，到各地署事，行使中书省职权。元后期，行省官员不再以中书省官系衔，行省逐渐由临时性的中央派出机构定型为常设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

元代四川行省的成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其间与蒙古的军事用兵过程相联系，并与陕西相关。

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在开平即位后，为便于处理中央和地方事务，相继在首都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闪电河北岸）、燕京（今北京市）以及各地建立中书省和行中书省的机构。这一时期的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大都属于中书省的临时派出机构，其职能仅限于代表中央在地方主持政治、经济、军事事务，因事而设，事完则罢，没有稳定的治所和辖区。四川行省最初的设立，就属于这种类型。

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为了从反对派手中抢夺关陇地区的控制权，特派心腹谋士廉希宪到京兆，全权处理相关事务，并成立秦蜀行省，以廉希宪为中书省右丞，行省事。这是秦蜀建省之发端。秦蜀行省又称陕西四川行省。由于当时陕西所领辖区系原金朝所管辖的五路之地：京兆、凤翔、鄜延、庆原、临洮，故又称为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简称陕蜀行省或陕西行省。

至元二年（1265）秦蜀行省开始移治兴元（今陕西汉中市），三年（1266）移治利州（今四川广元市），五年（1268）还治京兆（今陕西西安市）。至元八年（1271），再移治兴元，旋即罢陕西四川行省，另立四川行省于成都。这是在四川境内独立行省之发端。

至元十年（1273），为了配合元朝大军攻襄阳，忽必烈又罢四川行省，分置东、西川行枢密院。至元十五年（1278），鉴于四川战事告平，全川归于元朝统治，元廷重新设置四川行中书省于成都，简称西川行省，带有陕西四川行省的分支机构的性质。次年复罢。十八年（1281），又从陕西四川行省中分置四川行省于成都，其后一度又合并于陕西行省。经过多次分合之后，直至至元二十三年（1286），才最后决定分为两省，“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12]，至此四川行省基本稳定下来。

有元一代，四川行省的全称应该是：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只有在世祖、武宗朝三次在中央短期设立尚书省取代中书省期间，四川行中书省的名称也相应地更改为四川行尚书省。

就全国而论，元朝行省制度的演变经历了一个把首都的中央机构同辽阔的地域上的地方非永久性的行政权力机构连接起来，进而成为国家一级行政区划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大约在1279年灭亡南宋、统一江南后，直到1291年才基本完成^[13]。到这时，四川行省便作为全国11个行省之一，正式成为四川地方的最高行政机构和行政区划。

据《元史·百官志》载，元代行省的权力相当大，“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指中书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四川行省由于地理位置特殊，战略地位重要，所谓“东南接控荆湖，西北襟连秦陇，阻山带江，密迩蕃蛮，素号天险，古称极边重地”^[14]，所以还承担军事镇戍和镇抚少数民族民族的重任。

行中书省的长官为丞相和平章政事。按规定，行省设丞相一员，秩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平章政事的副职有左、右丞各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由于丞相位高权重，元朝中央怕地方权重，一般在各省不设丞相。所谓“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15]。于是，平章政事就成为行省的实际长官。四川

行省平章政事可考的官员有：廉希宪、粘合南合、赛典赤赡思丁、也速带儿、汪良臣、汪惟正、帖不儿不花、脱脱、程鹏飞、斡罗思、赵世延、囊加台、宽彻、塔出、汪寿昌、钦察台、刘脱欢、月鲁帖木儿、咬住、八失忽都、答失八都鲁、玉枢虎儿吐华、囊革歹、察罕布哈等^[16]，共计24人。

不过，四川行省建置以来，却出现一个例外，即至正二十四年（1364），丞相搠思监为牵制骄兵悍将孛罗帖木儿，曾请求“分其兵授四川省丞相察罕不花领之”^[17]。这个察罕不花，就是四川行省历史上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丞相。

行省的办事机构分为行政、司法和文秘办公部门。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有左、右司，分别由一名郎中负责，其中左司辖吏、户、礼各房胥吏，右司辖兵、刑、工各房胥吏，通过公文运转，完成管理职能；司法机关有理问所和都镇抚司；文秘办公部门有检校所、照磨所、架阁库，主要负责管理文书档案。

行省管辖下的行政区划依次为路、府、州、县。路设总管府，长官为达鲁花赤掌印官、总管，职掌行政管理，在原属南宋统治的地区，还兼管本路的劝课农桑。总管府的办事机构与省级机关大同小异，只是职官名称有所不同。行政事务主要由同知、治中判官分别掌管，刑狱由推官负责，文秘工作的首领官有经历、知事、照磨。路治所在的都市通常设有一个或几个录事司，负责管理城镇居民，其职官有达鲁花赤、录事、录判等。

路以下的府设掌印达鲁花赤一员、知府或府尹一员，由知府或府尹具体掌管行政事务、劝课农桑。知府的属官大体还是按照行政、司法、文秘进行分工，其中同知、判官分掌府内庶务，推官分管司法审判，知事、提控案牘等首领官职掌文卷簿书档案等事。

州的长官为达鲁花赤、州尹或知州，正官有同知、判官，首领官

为知事、提控案牘或吏目提控案牘。

县的长官有达鲁花赤、县尹。上县设有县丞，辅佐县尹。县中庶务由主簿分管，治安捕盗等事由县尉负责。户口稀少的下县，或以主簿兼县尉之职。簿书文移出入等事，由典史掌管。

除路、府、州、县之外，在远离行省中心的地区，还分道设置宣慰司，就便处理军民事务。宣慰司兼有行省派出机构和介于省、路之间一级行政机构的职能。在边陲民族地区设置的宣慰司、宣慰司都元帅府及其所属路、府、州、县或安抚司等机构，往往参用当地土官。

在四川、云南等省，宣慰司是重要的一级行政机构，其中四川曾被分为东、南、西、北四道宣慰司，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省并东、西、北三道宣慰司之后，仍然保留南道宣慰司。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将南道宣慰司改为叙南等处诸蛮夷宣抚司，领有1路、2州、4县。

元代地方行省不直接掌兵权，兵权另有军事镇戍系统掌控，由皇帝派遣各地的宗王进行节制（详本章军事制度）。

此外，在元代地方还有“道”的设置。按照元朝的制度规定，“道”有两种性质：其一为一级政区机构，介于行省与郡县之间。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主要设在边陲之地和用兵之区 [18]。元朝平定四川后，于至元十六年（1279）分川蜀为四道，置四道宣慰使。这时的“道”带有行政区划性质。但在至元二十年（1283）以后，四道的宣慰司机构陆续被撤销了，而仅在边远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川南设立南道宣抚司。为了名实相符，成宗大德七年（1303），元廷又将其改名为叙南等处诸蛮夷宣抚司。

其二为监察区性质。元朝的监察机构为御史台，全国各地分道隶属于江南、陕西两个行御史台。这里的道，不是一个行政区划，而是

一级监察区。元朝在成都设有“西蜀四川道肃政廉访司”，作为一个司法监督机构，主要归由中央御史台和陕西诸道行御史台管辖。其职责不仅对刑事犯罪的审理进行监督，而且还有权按问、监督审覆各级机构已经审断的案件，同时还负责监督各项法令的实施。

二、三司制

明王朝建立初期，沿袭元朝的办法，行中书省仍是地方上的最高行政机构。按照元朝制度，行中书省是中央的派出机构，中书省设什么官，行中书省就有什么官。这样，行中书省就把一省的军、政、财权集于一身，地位高，职权重，容易形成外重内轻、枝强干弱的局面。尤其是元末，烽烟四起，群雄割据，地方拥兵自重，乃至割据一方，造成尾大不掉，中央指挥失控，最终导致元朝灭亡。朱元璋认为这是元朝的一大弊政，因此当他成为大明皇帝后，自然不能容忍行中书省控制地方一切权力的局面再继续下去。

洪武九年（1376）六月，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明王朝对地方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下令废除行中书省，把包括四川在内的全国12个行省均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同时取消平章政事及左、右丞等官职的设置；将地方行政机构最高长官参知政事改为布政使，级别则由元朝的从二品定为正三品，地方行政机构的副官左、右参政定为从三品。由于布政司所管辖的地区范围和原来的行省差不多，加之行中书省的称呼已经成为习惯，所以一般仍把这一区域内的行政机构称之为“省”或“行省”。

与元代行省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明代的省级行政机构承宣布政使司的权力大大缩小了，只限于执掌民事、财政。与民事相并列的军事、刑狱之事，则另设都指挥司，置都指挥使，设提刑按察司，置提刑按察使掌管。这样，在一省之中，就有布政司、按察司和都指挥

司三个互不统率、各自直接归属于中央的部门来分管一省的民政、财政、司法、军事等事务，俗称“三司”。原先由行中书省管辖的事务被分割为三个板块，互相牵制，遇有重要事务，需经三司会议，上报中央的部院，然后遵照中央旨意处理。

明代地方最高行政机构的长官为左、右布政使，副职有左、右参政和左、右参议。布政使掌管一省的民政和财政，参政、参议分守各道，或分管省内的粮储、屯田、驿传、水利等事务。

布政司的办事机构，大体可分为职能部门和文秘办公部门。职能部门包括主管盐政的都转盐运使司、负责刑名的理问所、掌管监狱的司狱司、管理官府手工工场的杂造局、负责制造兵器的军器局、职掌钞钱之事的宝泉局、承担纺织品生产的织染局等等。以上这些职能部门统称杂职衙门，其设置各省不尽相同，基本上是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而定。其中四川、云南等省还设有盐课提举司，陕西、四川、云南等省设有茶马司。布政司的文秘办公部门主要有经历司、照磨所，分别负责收发文移和检校、勘验文卷。

与此同时，朱元璋还把元朝行省之下的路、府、州、县的三级管理制度改为两级，第一级是府、直隶州，第二级是县，这一变革使政令的传达更加便捷。

府的长官为知府，副职有同知、通判和推官。知府掌管一府的行政，同知、通判协助知府管理具体事务，推官掌管刑名并协助知府考核官吏。府属职能部门较多，其中有管理人犯的司狱司，负责缉捕盗贼、盘查奸伪的巡检司，掌管税收的税课司，管理官府手工工场的织染杂造局，查验商人所持茶、盐引票的批验所，主管金属冶炼工场的铁冶所，以及管理儒学、驿传、运输、仓储、灌溉等事务的机构。此外，还设有管理医疗、宗教等事务的职官。府的文秘办公部门，仍然称为经历司、照磨所。

直隶州是直属布政司管辖的行政建置，地位与府相同，只是级别较低。州的长官为知州，副职有同知、判官。知州掌管一州的政务，同知、判官协助知州分管州务。州属职能部门的设置基本上与府属职能部门相同，文秘办公人员有吏目。依据《大明会典》的记载，在正德六年（1511）到万历十年（1582）之间，全国10个省中共有37个直隶州，其中四川省就有6个：潼川、嘉定、眉州、泸州、雅州、邛州^[19]，占16.2%。

府、州以下的行政建置之县，长官为知县，副职有县丞、主簿，文秘办公人员为典史。知县掌一县之政，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巡捕之事，典史掌文移出入。

三司制的设置使地方机构职能趋向专一化，每一司专管特定的工作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行政效率。但由于不设省级地方行政长官，并分散了其职权，造成了三司之间的互相牵制，显然，这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另外，由于三司地位平等，在三司不能协调的情况下，有陷入机能不全的危险。为了克服这一弊病，明代中叶以后，开始出现了设置“督抚”的现象。为了处理地方重大事务，朝廷经常派遣中央官员到各地，以总督、巡抚、提督、经略、总理、赞理、巡视、抚治等名号，节制三司，总领一省、数省或一个地区的军民大政，通常将他们称为督抚。

明朝中央政府向西部地区派遣巡抚，始于明宣宗宣德初年，派尚书侍郎巡抚陕西地方。宣德十年（1435），又派侍郎巡抚甘肃等处。明英宗正统年间，先后设有陕西巡抚、宁夏巡抚、甘肃巡抚、延绥巡抚、松潘巡抚、贵州巡抚和云南巡抚。明代宗景泰元年（1450），由于四川筠连、珙县少数民族起事，特遣都御使李匡巡抚四川，进行镇压，是明代四川设置四川巡抚的最早记录。早期的巡抚均属临时差遣，事毕回京述职。明世宗嘉靖十一年（1532），都察院规定，巡抚的职掌为编审徭役，科派粮料，处理钱粮出入、驿传事务、学校廩禄，区处城池堡隘，督调兵马，实际上掌管了地方的主要军政大权。

除巡抚之外，明廷还在西部地区设置总督。明英宗正统六年（1441），征讨云南麓川土司思任发，由兵部尚书王骥总督军务。正统十四年（1449），为镇压苗民起义而设贵州总督；明孝宗弘治十年（1497），设置陕西三边总督，负责陕西、甘肃、延绥、宁夏军务；明宪宗成化三年（1467），设四川贵州总督；明武宗正德五年（1510），设四川陕西总督；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1548），设湖广贵州四川总督；嘉靖二十七年（1548），设四川贵州云南总督；明神宗万历二十二年（1594），设四川贵州总督；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设四川湖广云南贵州广西五省总督，后兼贵州巡抚。但明代的督抚始终是差职，直到清代，它才被正式确定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

此外，明代制度规定，按察司将所管辖的府州县分为若干道，定期派出副使、佥事，分道巡察，处理刑名、钱粮等不法之事，称之为巡道，巡察任务由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的副臣承担。早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置全国按察分司为41道，属于四川者有三道：川东道，治重庆；川西道，治成都；黔南道，治云南大理。嘉靖后，始定为川西、川北、上川东、下川东和上川南、下川南各道。各省辖区内所设置的这些道，仅仅是巡道，属于监察区，而不是一级政区。道正式作为地方一级政区，是清代的事情，但却是滥觞于元、明时期。

第三节 军事制度

一、元代镇戍制

镇戍制是历代封建王朝为维护其统治而推行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元代的镇戍系统主要形成于征服南宋以后。在此之前，蒙古军队连年征战不息，“所获城邑，即委而去之，未尝置兵戍守”^[20]。征服

南宋、统一全国以后，蒙古统治者面临着如何把临时占领转变为长期统治的问题。在这种情势下，部署长期性的镇戍军队便成为当务之急。

忽必烈为维护其统治，决定将军队分别部署在全国各地，长期驻防，由此形成元代的镇戍制度。忽必烈所设计的镇戍原则是：边疆要害地区，由宗王领兵镇守；以河洛、山东为中心的腹里地区，主要由蒙古军、探马赤军屯防；淮河、长江以南，主要由汉军和新附军镇戍。今西部地区的四川和陕西两行省，被视为要害地区，因而先后设置由中央枢密院直接管辖的蒙古军都万户府：一个是设在成都的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另一个是设在凤翔的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被任命为驻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的都万户，是蒙古征蜀宿将世家出身的也速答儿，另一员征蜀名将拜延八都鲁曾任四川蒙古副都万户府。

在四川境内除了蒙古军都万户府外，可考的还有13万户府。其名称如下：（1）成都等路万户府；（2）保宁万户府；（3）叙州等处万户府；（4）重庆五路守镇万户府；（5）夔路万户府；（6）嘉定万户府；（7）顺庆等处万户府；（8）广安等处万户府；（9）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10）兴元金州等处万户府；（11）随路八都万户府；（12）旧附等军万户府；（13）炮手万户府 [21]。

根据元朝典章，元朝枢密院“军官品级”规定：上万户府统军7000人以上，中万户府5000人以上，下万户府3000人以上。每万户府设达鲁花赤一员，副万户一员。万户秩从三品，副万户从四品；每万户之下设千户所（统军300~700人），以及百户（上千户设百户二员，500名军设百户一员） [22]。1941年成都在拆除西门城墙时，发现《成都万户府记》残碑两块，现藏四川省博物馆。残碑斗合后，正文的上下文尚可接合，碑阴的文字不全。由于碑的下部尚缺三分之一，全文不可通读，仅从残存文字可以推测当时成都万户府的设置情况。

碑文中的“后至元”纪年，在元顺帝至元元年至至元六年（1335～1340）之间；“蜀省平章光禄大夫图绵公”题名，当为其时担任四川平章的刘脱欢。碑文中载有成都万户府的军官题名：“达鲁花赤怀远将军”，据《元史·百官志》，怀远将军秩从三品，表明此人当为该成都万户府的最高长官。碑阴还载有成都万户府所属千户级别，有上千户二人、中千户一人、下千户五人；百户有“韩下千户所”所属的“下百户杨文富进义”，据《元史·百官志》进义副尉秩从八品。碑文还提及成都万户府镇抚机构的官员有“蒙古镇抚僧忠翊”以及“汉儿镇抚杨禧忠翊”，据《元史·百官志》，忠翊校尉秩正七品。这一记载证实，一般万户府设有镇抚二人，其中“蒙古人一员，汉儿一员”。

碑文还记载，万户府衙的设置情况是：设有“正堂”，“正堂之西”建有“义勇武安王祠”，由三间房组成。按“义勇武安王”是元朝皇帝对三国名将关羽的封号。宋代以前，默默无闻了800多年的关羽被宋徽宗追封为“宗惠公”“义勇武安王”，元文宗又将其追封为“显灵义勇武安英济王”。碑文中还提到“治不忘乱，安不王危”；“又能崇墉峻宇……□（望）之而知畏”^[23]。这些话流露出元朝统治阶级培修万户府的真实用意，在于镇抚威慑。

在元代镇戍系统中，成都是省会城市，是四川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和行枢密院的治地，是全省驻军的首脑和指挥机构所在地，自然是戍守的重点。地位仅次于成都的重庆、嘉定，以及保宁、叙州、夔府、顺庆等重要城市，也是设防驻军的重地。还有一些重要的驿路水道，因关系四川与外地的交通安全，也在派兵戍守之列。例如，蒙古征蜀名将速哥，在平蜀之后，担任四川南道宣慰使，兼水军万户，奉命“镇重庆、夔、施、黔、忠、万、云、涪、泸等州”^[24]，其职责就在于维系泸州以下的水上命脉的畅通与安全。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边关险寨，因军事战略地位重要，更是戍守的重点。至元十五年（1278），四川宣告基本平定，安西王相府针对

当时全川的局势，提出了一个戍守计划：鉴于四川抗元城邑山寨洞穴还有83处，其中就有渠州礼义城（今渠县渠江镇东北汇西乡洪溪村）等33处，因此，这些地方均在川东，“宜以兵镇守，余悉撤毁”^[25]。后来，合州钓鱼山寨、渠州礼义城等城寨，均在戍守之列。为了控御川东的这些要地，元朝还特别设立了广安等处万户府，以便居中调度。

在川西边地方面，位于四川、云南、吐蕃结合部的碉门（今天全县西）、鱼通（即大金川下游、大渡河西岸鱼通河流域一带），以及黎、雅、建都等地，也是调兵戍守的要地。在《元史》上，经常可以见到元朝在这些地方频繁调兵布防的记录。例如，至元十六年（1279），“碉门、鱼通及黎、雅诸处民户，不奉国法，议以兵戍其地”。十七年（1280），诏他令不罕守建都，布吉歹守长河西之地，“无令迁易”。延祐四年（1317），枢密院臣议：“（碉门）系要地，不宜放还……元调四川各翼汉军一千名，镇守碉门、黎、雅，亦令一体更代。”^[26]

在四川周边的要害地区，元朝还部署有诸王统领的镇戍军队。这些军队的镇戍任务，也直接或间接关系四川的安全。在云南，忽必烈先后封有云南王和梁王，统领云南境内的蒙古军和拨给的汉军，今属于四川的建昌地区就在其戍守范围之内；在陕西，由安西王节制诸军，四川行省所统之兵即受其节制；在甘肃行省，西平王奥鲁赤及其子镇西武靖王帖木儿不花统领朵思麻、朵甘思、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地的蒙古诸军等等，今四川甘孜州就属于其戍守的地盘。

今西藏和四川、青海、甘肃部分地区，元代称为吐蕃之境。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设总制院管理该地区。至元二十五年（1288），改为宣政院。在吐蕃地区的驻军，由宣政院管辖的三个宣慰司都元帅府掌管，其中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下辖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脱思麻路军民万户府、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松潘叠宕茂州宣抚司、吐蕃等处招讨使司等；吐蕃等路宣

慰司都元帅府，下辖朵甘思田地管军民都元帅府、碉门鱼通等处管军守镇万户府、亦思马儿甘万户府等；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设有乌斯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一员、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人，分别统帅当地军队。今阿坝、甘孜州就在其军队的戍守范围之内，其戍军也大多调自四川、陕西。

元代的镇戍军，由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组成，士兵主要是通过签军制度征集而来。为了便于签军制度的推行，蒙古政权逐渐将被签者的家庭从民户中分离出来，编为军户，世代皆服兵役。其中进入内地的蒙古人，绝大部分编入军籍，称为蒙古军户；漠南蒙古诸部中的一部分人，以及被编入探马赤军的其他各族军士的家庭，被编为探马赤军户；原金朝统治地区和四川、云南等地的降军，改编的地方武装和新签发的军士家庭，编为汉军军户；收编的南宋军士，亦以专籍登录，称为新附军户。



图4-3 元刻本《全相五世平话》中的士兵、军官和侍卫形象（采自《中国古代服饰研究》）

四川不仅是蒙古军戍守的重地，也是探马赤军集中镇戍之地。探马赤军是诸部族组成的军兵，在蒙古国时期，探马赤军在攻城野战中充当先锋，战事结束后便驻扎在被征服的地区戍守。元朝灭宋后，在中原地区镇戍的探马赤军大部分被收聚到山东、河南、陕西、四川等

要地屯驻。四川作为探马赤军集中镇戍的地区，有许多探马赤军将领都有过在川屯驻的经历，仅在《元史》中留下姓名、身份、事迹的就有：也速答儿、答失八都鲁、按竺迩、帖木儿（国安）、药刺罕、也罕的斤、纽林的斤、丑汉等人 [27]。

元代的汉军，概指原金境汉人、契丹、女真等族组成的军兵。在四川境内，最大一支汉军驻扎在成都，由刘黑马率领。刘黑马，原济南人，大名疑，字孟方，小字黑马，刘伯林之子。太祖时袭为万户，太宗时被列为北方汉军三万户之首。宪宗时征蜀，刘黑马率军占领成都，受命“管领新旧军民小大诸务”。世祖即位，以辅佐在四川夺权之功，兼成都路军民经略使。长子刘元振、长孙刘纬镇守潼川，五子镇守眉州 [28]。元朝统一江南后，刘氏子侄历官陕西行省。但由于刘氏汉军与四川有特殊渊源关系，所以在这以后，在四川境内仍留有这支汉军出征镇戍的足迹。至今在茂县北50里叠溪海子山上的较场坝点将台，仍保存有至元三十年（1293）刘文起的题刻一通：“大元开国忠顺公玄孙刘上万户文起引兵至此。至元癸巳七月二十七日记。” [29] 按刘伯林卒后，谥忠顺，故被作为刘纬嫡孙的刘文起，自称“忠顺公玄孙”。

四川是新附军的重要来源地。由于新附军是灭宋过程中由俘虏的南宋军兵所组成的部队，四川是随后投降元朝之地，所以许多投降元朝的南宋军队便被改编成了新附军。《元史》记载，至元十六年（1279），诏发探马赤军一万人，及夔府招讨张万之新附军戍鞞端（今新疆和田） [30]。张万是原南宋四川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张珏的部将，宋末奉命入夔州，联络忠、涪等州宋军。元朝平定川东时投降，当时降元的南宋蜀将有名可查者多达52人 [31]。张万等宋将降元后，所部宋军即改编为新附军，然后被派往四川及外地戍守，其戍守地最远及于新疆。

元代镇戍军士，除了镇守黄河流域的蒙古军“即营以家”外，其余各地军士都是岁时更换的。至元二十年（1283）规定，两广、四川戍

军“二三年一更”^[32]，实际上是一岁更役。由于这些军士的戍守地点皆非他们征发所自或其家庭所在的州县，所以便有管理征发士卒及军户的机构，称为“奥鲁”。这一机构的长官为奥鲁官，其主要职责有三项：一是配合军前派来拣选军士的军官，在管辖的军户内，签派军士，应役从军；二是配合军前派来的军官，捕捉逃兵及逃避兵役的军士；三是向军户征集应役军士所需的鞍马、武器和盘缠等，交给军前派来的军官。奥鲁官的隶属关系不尽相同。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是由军士所属的万户、千户中设立的奥鲁军官负责管理；汉军户的管理，最初与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基本相同，后来改由行省下设的各路奥鲁总管负责管理，或由路府州县的行政长官兼诸军奥鲁职务。



图4.4 苍溪县宋元山城——大获城
遗址

1966年在苍溪县宋元山城遗址——大获城（今苍溪县陵江镇王渡乡）一字库，发现有同文同制的奥鲁官印——延祐四年（1317）八月“中书礼部”颁造的八思巴文“万州诸军奥鲁之印”两方^[33]。据研究，由于在汉人地区，一般由当地达鲁花赤兼任奥鲁官，因此，这两枚奥鲁官印就是设在万州的汉军奥鲁官府的印信^[34]。另从蓬州武庙的题名记中有“朝请大夫、顺庆路蓬州达鲁花赤兼本州诸军奥鲁劝农事拜都”、“中顺大夫、顺庆路蓬州达鲁花赤兼本州诸军奥鲁劝农事姚扎刺卜花”^[35]，由此证明在四川各地对于汉军戍军的管理是普遍推行

了奥鲁制度的。

按照元朝的军制规定，“郡邑镇戍士卒，皆更相异置”。所以每年都有四川的军士戍守外地，最远的地方除上述新疆外，还有上都（今蒙古国境），以至“上都屯戍士卒，其奥鲁皆在西川”，而同样，“戍西川者，多隆兴（今河北张北县）、西京（今山西大同市）军士”，结果使得军士疲于转输，不胜其苦 [36]。

元代对于内迁后从事镇戍的军户，一般实行四顷以下免交地税的政策。例如，至元二十一年（1284），“给西川蒙古军钞，使备鎧仗，耕遂宁沿江旷土以食，四顷以下者免输地税” [37]。但由于士卒戍守外省所需的费用，非四顷田土所能供给，所以多负苦劳；加之管军官、奥鲁官员非理侵渔，使镇戍军户物力衰竭，消乏者甚众。一直到了14世纪初，不断发生戍卒逃亡、军户弃业出走之事。及至元末，随着元朝军事制度的衰坏，镇戍制日趋恶化，已经到了废弃不行和有名无实的地步了。

二、明代卫所制

朱元璋立国之初，废除元朝将一切权力归于行省的统治办法，创立了彼此平行的行政和军事两大系统：行政系统即六部—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府（直隶布政司的州）—县（府属州）；军事系统即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直隶都督府的卫）—卫（直隶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明帝国的整个疆土即归属于两大系统管辖。而都察院及其派出的巡按御使—提刑按察司则对行政、军事两大系统进行监督。这样，行政、军事、监察三大系统均直接秉命于皇帝，这就是洪武年间定制的基本精神。在这样一种体制之下，作为军事系统的都司、卫所既是一种军事组织，同时也是一种地理单位，负责管辖不属于行政系统的大片明帝国的疆土 [38]。

卫、所军是明代的正规军。卫的全称是卫指挥使司，长官为卫指挥使；所的全称为千户所，长官为正千户。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颁布的军卫法规定，5600人编为一卫，下辖5个千户所。每个千户为1120人，每个百户为112人。此外，在一些特殊地区还设有不属于卫指挥使司管辖的守御千户所。各地的卫、所，包括守御千户所，隶属于所在地区的都指挥使司。全国的都指挥使司统一由中央的大都督府节制。洪武十三年（1380），废大都督府，改设左、右、中、前、后五军都督府，分别管理京师和各地的都指挥使司。在今西部地区，先后设有陕西、四川、云南、贵州4个都指挥使司，此外，在陕西、四川还分别设有1个行都指挥使司。这4个都司和2个行都司皆属右军都督府管辖。都司是地方最高军事机构，与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合称三司。行都司是由都司中分设出来的，通常设于特别军事地区。都司和行都司的长官均为都指挥使。四川从洪武四年（1371）九月即开始在成都置卫。八年（1375）十月，改成都卫为四川都指挥使司，驻成都。二十七年（1394）九月又置四川行都指挥使驻建昌卫。

隶属于都司和行都司的卫所，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差别甚大。在四川，卫所的设立，是从明军入川攻灭大夏开始的，当时李文忠在成都，傅友德在保宁，汤和在重庆，“各遣人招辑番汉人民及明氏溃亡士卒来归者，因籍其壮丁，置各卫以分隶之”^[39]。但不同地区设置有先后。如洪武四年（1371）置保宁卫、雅州卫、青州守御千户所，六年（1373）置重庆卫，十年（1377）置叙南卫，十一年（1378）置宁川卫（今成都市），等等。四川都指挥使司和四川行都指挥司所辖卫所情况详见下表：



图4-5 明代的军队（故宫博物院藏）

表4-5 明代四川都指挥使司所属卫所一览表

所属单位	名 称	个数
卫	成都左护卫、成都右护卫、成都中护卫、成都前卫、成都后卫、成都中卫、成都左卫、成都右卫	8
	宁川卫、茂州卫、重庆卫、叙南卫、泸州卫、利州卫、松潘卫、岩州卫、威远卫	9
千户所	青川千户所、保宁千户所、威州千户所、雅州千户所	11
	大渡河千户所、广安千户所、灌县千户所、黔江千户所	
	叠溪千户所、建武千户所、小河千户所	
司、所	蜀府仪卫司、寿府仪卫司、寿府群牧所	3

资料来源：《明史》卷43《地理志》、卷90《兵制》。

表4-6 明代四川行都指挥司所属卫所一览表

所属单位	名称	个数
卫	建昌卫、建昌前卫、宁番卫、会川卫、盐井卫、越嶲卫	6
千户所	礼州后千户所、礼州中千户所、建昌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德昌千户所、迷易千户所、盐井打冲河中	17

左千户所、冕山桥后千户
所、镇西后千户所、宁番
中左、中右、中前、中
后、中中五千户所、盐井
中右、中前、中后、中中
四千户所

资料来源：《明史》卷43《地理志》、卷90《兵制》。

在明代文献中，卫所有“在内卫所”和“在外卫所”之别。在内卫所是指在京（南京、北京）的卫所；在外卫所统指各省的卫所。在外卫所又可分为沿边卫所、沿海卫所和内地卫所三种类型^[40]。四川的卫所的性质属于在外卫所，类型则以沿边卫所和内地卫所居多。

所谓沿边卫所指的是从东北到西北以至西南的边疆地区，这些构成大约半个明帝国疆域的地方，在明代（特别是明初）一般不设行政机构，而由都司（行都司）及其下属的卫所管理。这种不设行政机构地方的卫所，又称为实土卫所。也就是说，实土卫所设置于没有州县的地区，兼管军、民政务，四川行都司和陕西行都司所管辖的卫所，几乎多是实土卫所。例如，四川行都司所辖的建昌等五卫、礼州等八千户所所在之地，以及四川都司所辖的宁川、茂州、松潘等卫，以及威州、大渡河、叠溪、建武、小河等千户所所在之地，由于没有州县设置，这些卫所所辖的土地、人口，就不属于行政系统，而属于军事系统的四川都司和行都司。

以下是《大明一统志》和《明史·地理志》所载四川都司所管理的实土卫所情况：

表4-7 四川都司实土卫所一览表

《大明一统志》	《明史·地理志》
四川都司（卫 1，所 1）	四川都司（卫 1，所 3）
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	松潘卫
□□□	小河守御千户所（属松潘卫）
叠溪守御军民千户所	叠溪守御军民千户所
□□□	黎州守御军民千户所

由此表可见，四川都司所管的卫所数量很少，总共只有12卫11所 [41]，因此可以说其所管的实土卫所是很小的构成部分。至于上文中《大明一统志》与《明史·地理志》记载上的出入，则主要是由于机构建置变动时间的差异造成的 [42]。

以下是《大明一统志》和《明史·地理志》所载四川行都司管辖的实土所的情况：

表4-8 四川行都司实土所一览表

《大明一统志》	《明史·地理志》
四川行都司（卫 6，所 7）	四川行都司（卫 5，所 8）
建昌卫军民指挥司	建昌卫军民指挥司
守御礼州后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礼州后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礼州中中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礼州中中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德昌千户所（属建昌卫）	守御德昌千户所（属建昌卫）
建昌前卫指挥使司	□□□
宁番卫军民指挥使司	宁番卫军民指挥使司
守御冕山桥千户所（属宁番卫）	守御冕山桥千户所（属宁番卫）
越嵩卫军事指挥使司	越嵩卫军事指挥使司
□□□	镇西后千户所（属越嵩卫）
盐井卫军事指挥使司	盐井卫军事指挥使司
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属盐井卫）	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属盐井卫）
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	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
守御迷易千户所（属会川卫）	守御迷易千户所（属会川卫）

注：（1）建昌卫洪武十五年（1382）一月属云南，十月改属四川；
（2）盐井卫洪武十五年属（1382）云南，二十六年（1393）属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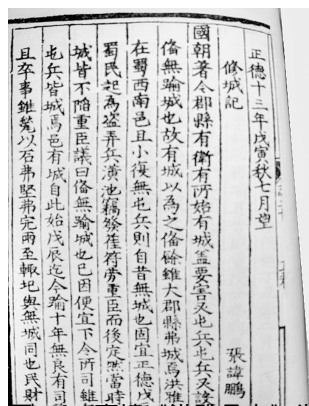


图4-6 嘉靖《洪雅县志》卷5《修

城记》书影

所谓内地卫所，是指设于经济较为发达、人口密度较高的州县中的卫所，它们辖地比较小而且分散，卫所治地（即衙门）往往与府、州、县治同城。例如，四川都司所辖的成都、重庆、利州、保宁、叙州、泸州等卫，就属于这种类型的卫。内地卫所辖地独立存在于行政系统之外，其所辖土地、人口与相关事务则属于军事系统的四川都司而与行政系统并列。因此，明人撰文说：“国朝著令：郡县有卫有所，始有城。盖要害必屯兵，屯兵必设备，备无逾城也，故有城以为之备。余虽大郡县，弗城焉。”^[43] 这表明，在四川有的郡县，既设有县，又设有卫所。内地卫所一般设置军事要冲之地，在这些地方，县、所各有治所。由于军卫乃独立系统，修筑城垣又属于防务措施，既与州县无关，当然成为体现卫所军事功能的一种权力象征。

除了以上卫所外，还有设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特殊卫所——羁縻卫所。这些卫所一般由当地部族首领担任卫所长官，世袭其职。例如，在藏族地区，先后设有羁縻性质的乌思藏都指挥使司、朵甘都指挥使司和俺不罗、牛儿宗寨、领司奔3个行都司，其中乌思藏都司辖有11个宣慰司、1个招讨司、10个宣抚司、19个安抚司以及173个长官司，朵甘都指挥使司辖有3个宣慰司、6个招讨司、4个万户府、17个千户所。今四川甘孜州的一些地方，就设有这种类型的卫所。

至于在明代四川辖境内隶属于军事系统羁縻卫所管辖的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建置，详见下表：

表4-9 明代四川羁縻卫所一览表

所属单位	所属卫所	宣抚司	安抚司	长官司
四川都司 天全六番 使招讨司	茂州卫			陇木头、静州、岳希蓬
	重庆卫	石柱、酉阳		
		酉阳宣抚司		石耶洞、芭梅洞
	松潘卫		八郎、 阿角寨、 麻儿匝、 芒儿者	占藏先结簇、蜡匝簇、白马路簇、 山洞簇、阿昔洞簇、北定簇、麦 匝簇、者多簇、牟力簇、班班簇、 祈命簇、勒都簇、包藏簇、阿思 簇、思囊儿簇、阿用簇、潘幹寨
	叠溪千户所			叠溪、郁即
四川行都司	建昌卫			昌州、威龙、普济
	盐井卫			马喇
	越嵩卫			邛部

资料来源：《明史》卷90《兵制》。

由于明代四川卫所具有明显的军事防御性质，因此，在分布上，除拱卫成都、重庆等重镇卫所外，其余卫所多分布于长江流域、西北、西南、东南等少数民族交错地区。此外，明代还在与湖广、贵州都司接壤的沿边之地设立了一些跨界的卫所，这些卫所有的地方在初期属四川布政司，后期归湖广或贵州。如初属四川的瞿塘卫后改隶湖广，永宁卫后改隶贵州，施州卫后改隶湖广，乌撒卫后改隶贵州等等，情况较为复杂，均不在此论述范围之内。

明代卫所制的一大特点是“以屯养军”。卫所官兵皆要屯田耕种，以便解决军粮的供应问题。随着大规模军屯的推行，明成祖永乐年间，开始出现营兵，即从卫所中抽调精锐官兵，另立兵营，随团操练，专事镇戍，老弱及余丁等留在屯戍地，从事屯田，为营兵提供衣粮。明宣宗以后，营兵制逐渐在边关和各省推行，由此形成明代的镇戍制度。其中总镇一方的叫做镇守，长官称为总兵官，少数地区由副总兵官担任长官；协助总兵官镇守一方的叫做协守，长官称为副总兵；单独镇守一路的叫做分守，通常由参将担任长官；独守一堡一城的叫做守备，主将或为游击将军，或为守备。

由于卫所官兵皆有家室，而且守田执业，故屯军皆具有“亦兵亦农”的特点。例如，洪武二十年（1387），朱元璋下令建昌卫附近田土：“先尽军人，次与小旗、总旗、百户、千户、指挥，屯种自给。其新立苏州、柏兴、会川、涪州等卫，一体操拨。”^[44]按照通常情况，内地卫所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边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但也有四六分者，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奏准：“成都六卫，西蜀重镇，其军士宜以十之六屯田，余皆守城”^[45]，便是一例。

明代卫所军士的来源，主要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四种途径。从征是指建国过程中诸将率领的士兵，归附是指投降的元军及割据政权的士兵，谪发是指判处充军的罪犯，垛集是从民户中签发的士兵。

关于因从征而最终落籍四川的这部分移民，可以称之为军事迁徙。有明一代，较大规模的有六次：洪武四年（1371）平蜀，洪武十一年（1378）攻取松潘三卫，洪武十四年（1381）平云南、平建昌卫，万历二年（1574）平“都掌蛮”，万历二十七年（1599）平播州，天启三年（1623）平永宁土司。这类移民带有明显的阶段性。第一阶段（洪武四年）的移民来自陕西、湖广、河南等省，分布范围大致在四川盆地及川江流域；第二阶段（洪武十四年前后）的移民主要来自于云南、安徽、陕西等省，分布范围大致在安宁河流域及川、滇、黔三省交界地区；第三阶段（主要是在明中后期）的移民特征是从四川的经济中心向边缘地区^[46]。

所有军士的家庭皆编为军户，世代为兵。朝廷对军户控制甚严，除非官至兵部尚书，否则不得更改军籍。在这种军籍制下，卫军之家，一人为兵，兵之子弟，称为余丁，以供补充。卫官之家，一人为官，官之子弟，称为舍人，以供替袭。卫所长官基本上是世官，但子孙袭职必须遵循立嫡立长的原则。例如，洪武三十年（1397），因田大成之乱，设置利州卫，第一代指挥使为杨锦，锦死，即由其子杨雄袭职，此后直到崇祯末杨大烈与李自成农民军相遇、兵败身亡为止，

两百年间，均由杨家世代充任指挥使职务 [47] 。可见，卫军要改变军籍是非常困难的。

世兵制度的施行，保证了卫所有稳定的兵源。但是明代军士地位低下，军户也备受歧视，加之差役繁重、当军劳苦等诸多原因，导致军士不断逃亡。为此，从洪武年间开始，朝廷就采取了大规模捕军、清军措施，并制定了严格的勾军法令，不仅清理军籍，追捕逃兵，而且还强行勾取军士的家属或族人替补充军。然而清军、勾军未能阻止军士的逃亡。明英宗正统年间，据兵部尚书王琼估计，卫所军士的逃亡人数，已占原额的十之八九。在这种情况下，明廷逐渐开始进行募兵。这样，卫所就军事职能而言，自明中期起就已严重削弱，通过招募和选拔建立起来的募兵制逐渐成为明朝的主要军事支柱。与此相适应，从都司、卫、所辖地内划出一部分设立州县，便成为明中期以后的一种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被划出部分设立州县的辖地，便由军事系统转归于行政系统，而成为布政使司下的一种地理单位。

注解：

[1] 《元史》卷16《世祖纪》。

[2] 《宋本方輿胜览》、《大元混一方輿胜览》。

[3] 龚煦春：《四川郡县志》卷10。

[4] 《元史》卷10《世祖纪》。

[5] 《永乐大典》卷19423《站》字韵。

[6] 《元史》卷91《百官志》。

[7] 《元史》卷60《地理志》。

[8] 《元一统志》（辑本）卷5，中华书局1966年版。

[9] 《明太祖实录》卷112、卷134。

[10] 各县设置年代据《万历会典》卷16。《万历会典》所记与《明史·地理志》颇有出入，但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28基本相同，可证《明史》之误。

- [11] 参见李宗放：《明代四川建昌地区的行政和军事建置及变化》，《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10期。
- [12] 《元史》卷91《百官志》。
- [13] 参见王颢：《行省制度浅谈》，《文史知识》1985年第3期。
- [14] 《元史》卷99《兵志》。
- [15] 《元史》卷91《百官志》。
- [16] 吴廷燮：《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重印本。按该年表未计廉希宪，今予补正。文中的“察罕布哈”别译作“察罕不花”。
- [17] 《元史》卷207《孛罗帖木儿传》。
- [18] 《元史》卷41《百官志》。
- [19] 真水康树：《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第81页。
- [20] 《元史》卷8《世祖纪》。
- [21] 参见萧启庆：《元代的镇戍制度》，《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版。
- [22] 《元典章》卷9《官制·军官》。
- [23] 《成都万户府记》，未见文献记载，残碑现藏四川省博物馆，所引碑文据原四川省志编委会《文物志·元代铭刻》（抄件）。
- [24] 《元史》卷131《速哥传》。
- [25] 《元史》卷10《世祖纪》。
- [26] 《元史》卷99《兵志》。
- [27] 参见杨志玖：《探马赤军问题三探》，《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28] 《元史》卷149《刘黑马传》。
- [29] 参见陈世松：《茂汶较场坝点将台元将题刻》，《历史知识》1984年第4期。
- [30] 《元史》卷99《兵志》。
- [31]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29《元史附传有得失》。

[32] 《元史》卷99《兵志》。

[33] 该印现藏于四川省博物馆和苍溪县文化馆。

[34] 参见陈世松：《释元代万州驻军奥鲁之印》，《四川文物》1986年第3期。

[35] 民国翻印《蓬安旧志》卷15《艺文篇》。

[36] 《元史》卷99《兵志》。

[37] 《元史》卷13《世祖纪》。

[38] 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39]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42。

[40] 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41] 万历《大明会典》卷124《兵部》。

[42] 据真水康树《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第182页考证，由于黎州长官司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降为千户所，因此在《大明一统志》里没有记载；小河所可能先是虚土卫所，后来才变成实土卫所的，所以在《大明一统志》里没有记载。

[43] 张讳鹏：《修城记》，见嘉靖《洪雅县志》卷5。

[44]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14。

[45] 《明太祖实录》卷216。

[46] 参见黄友良：《明代四川移民史论》，《四川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47] 民国《广元县志》卷7。

第五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少数民族

元明时期是中国国家由分裂、割据步入大统一的重要发展阶段。国家的统一是各民族互相交流融合的基本前提，大一统为开创我国少数民族的新格局奠定了基础，促进了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边疆地区的开发。这一时期，四川境内的少数民族无论在民族种类、分布状况，还是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都有了一些新的变化。

第一节 民族状况

一、岷江上游的羌族

羌族是我国古老的民族之一，世居岷江上游地区。中唐以后，岷江上游羌族居地经常处于羌族与吐蕃的拉锯争夺之中。唐末吐蕃势力瓦解后，这些地区重新为羌人控制。正所谓“自宋迄元，皆为羌人所据”^[1]。为了管理羌人所据的岷江上游地区，元朝在唐、宋羁縻府州制度的基础上，推行土司制（详下节），在宣政院所隶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之下，设立松、潘、宕、威、叠、茂等处军民安抚司以治之。明朝承袭土司制，在这一地区置茂州、松州、潘州卫，后改军民指挥司、安抚司，下辖安抚司、长官司加以统治。明朝在羌族聚居区设置的土司计有：沙坝安抚司（今茂县沙坝）、静州长官司（今茂县

前锋乡静州村)、陇木头长官司(今茂县光明乡陇木寨)、岳希长官司(今茂县前锋乡水西村岳希寨)、叠溪长官司(今茂县较场北)、郁即长官司(今茂县较场区团结村)、寒水土巡检司(今茂县,旧名苏村寨)、水草坪土巡检司(今茂县沙坝区水草坪)[2]。

在元代羌族居住区内,聚居着以羌人为主的各种民族。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宣政院臣奏称,由于该安抚司管内,“西番、秃鲁卜、降胡、汉民四种人杂处”,已招降其中八部,一万七千户,“未降者尚十余万”,建议改安抚司为宣抚司。朝廷采纳这一建议,诏改松、潘、宕、威、叠、茂等处军民安抚司为宣抚司,迁治茂州汶川县(今汶川县威州镇),秩正三品[3]。从这段奏言中可以发现,管区内人户数字恐有夸大,但汉夷民族情况十分复杂,则是无疑的。其中,既有羌族,也有氏族、吐蕃族,还有汉人。



图5-1 《明史》所载之“白马番”后裔

在明代茂州、松州、潘州卫管辖的范围内,羌族的分布依“汉化”程度的不同,有“生番”和“熟番”之分。大体上,以茂州为中心,靠近汉族地区的地方,生产水平和文化程度较高一些,“熟番”较多;距汉族地区较远的地方,生产水平和文化程度较低一些,“生番”较多。

根据明代文献记载[4],辖区内“生番”和“熟番”的社会经济情况和风俗习惯略有不同。其在茂州,明洪武开始设茂州卫以统军伍,军居城内,羌民居城外。羌人立下和誓,互不侵犯。每年输牛、羊、棘、耒、耜各一,缚剑门于誓场,歃血为盟,并将一名羌婢当场活埋,并由巫师宣布:“有违誓者,当如此婢。”



图5-2 《明史》所载之“木瓜番”后裔

在茂州东路，生番以白草最大，此外还有木瓜番。“所谓白草羌者，石泉诸路羌也。”白草羌在龙安府西南，南抵茂州，北抵平武县境，凡十八寨，部族素强。其地大约在今北川县的白草河流域，以及松潘县的西南地区 [5]。白草番隶李通判，“凡十八寨，部曲素强，恃其险往往剽夺为患”，“其生番号黑人，延袤数百里，碉房不计，有名色可举者，凡十八寨。寨多不过四五百人，少可百人”。木瓜番隶薛知事，靠近小河千户所。该部“境土迫促，种类不蕃。虽有五寨，约男女不二三百人”。距白草四五十里的桃坪（今理县桃坪乡），与汉区较近，可视为熟番。镇守桃坪的为陇木头长官司（今茂县凤仪镇东陇木头），这里的羌民分为12个寨，“俱为编氓，有保长统之”。与陇木头相类似的，还有静州长官司（今茂县东静州村）、涂州、冉州、穹州、笮州、恭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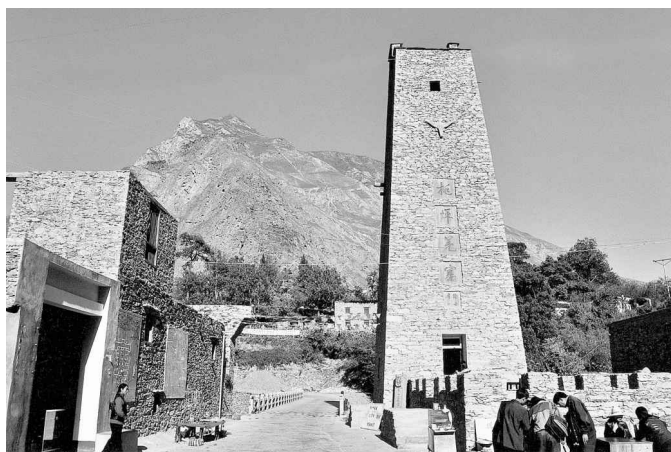


图5-3 今桃坪羌寨石胜门

在茂州南路，生番曲山三寨界在西南两路之间，素称“强恶”，除此之外，余皆熟番，由官把守。其中，有岳希蓬长官司（今茂县城西郊），所辖七寨，隶茂州卫“当差编户”，“有保长统之”。

在茂州北路，有长宁安抚司（今茂县回龙乡）。明代在此设有叠溪守御千户，是羌族中品级最高的武职土司。由于叠路西通黑水，北接松潘，其地有叠溪郁姓长官司，“所辖河东熟番八寨，皆大姓，及马路、小关七族。其土舍辖河西小姓。地土广远，饶畜产，稞麦路积。人皆泉黠，名为熟番，与生番等” [6] 。



图5-4 羌绣

元明时期岷江上游地区羌人的社会风俗习惯与以往相差不大。见于文献记载的羌人习俗，在元代，“羌俗悍犷，喜驯怒逆” [7] ；“以斗为勇”，信鬼神，好以“生裂羊脾”来占卜吉凶，“视肉之文理何如，则吉其兆” [8] 。在明代，“其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 [9] 。叠溪（今茂县较场乡）羌人，“远者不通汉语，衣皮褐，丧不棺而火化，耐饥寒，叠石为巢以居” [10] 。

岷江上游羌区经济生活与前代无异。适宜农耕的地方，以耕稼为主，兼营牧业，“春耕秋获，一如内地”。而有些“不产五谷，不养蚕桑”的地方，羌人则以耕种卫所屯田为生，故明代有人说，茂、叠一带，“将戍军之粮，召募土著之民，人人有粮，人人可兵”。羌区出产的物品，以青稞为主，土产有牦牛、毛毯、酥油、麝香、香猪、白蜜、犏牛、马鸡等 [11] 。

在元明中央王朝的统治下，岷江上游地区的经济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提高。元朝在茂州一带“开土蕃道”，虽曾一度引起当地羌民的反抗，但此道的开通，对于促进羌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影响是深远的。今北川县羌族乡境内，发现至元二十七年（1290）七月二十七日摩崖石刻题记一方，便记录了当时元朝地方政府与当地羌民之间的一次盟誓。题记中所称“盐茶道路”，指的就是从北川县禹里沿白草河而上，经小坝、片口，以至松潘白羊乡的古道 [12]。这正是当时白草羌活动的区域。这一题记便是当时羌区交通道路畅通，盐茶贸易得以正常进行的证据。

图5-5 《蜀中广记》书影

到了明代，羌区的交通、贸易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汶川、茂州、保县（按：洪武十八年改保宁县为保县，即今理县东北）等地已由纯粹的军事政治要镇进而成为各族物资交流集散的经济中心。许多汉族商贩及农民逐渐到这里安家落户。大批汉民的移入，密切了汉羌人民的交往，使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随之传入并推广，从而推动了羌区经济的发展。如这时农村以连枷脱粒的方法代替了以脚踩棍打的原始脱粒法；铁质农具的输入与生产，代替了以往一部分木质农具，羌族人民开始从汉族工匠处学习到铁、木、石工技能。羌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及种植花椒、胡桃、挖药、狩猎等副业，也都有了进步和丰富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羌区文化教育得以开展，汉羌融合趋势进一步加强。明初以来，茂州等地开始设立州学，羌区各地相继建文庙，设学校，改变了过去“不习《诗》《书》”的风尚，于是出现了“近

渐染声教，习尚衣冠”^[14]的局面。大量佛教、道教寺院的兴建，对羌人原有宗教信仰甚至传统节日活动都产生了新的变化，致使其中汉化色彩愈来愈多。由于长期以来，羌人每年有到川西平原佣工的传统习惯，在通过与域外汉民的接触中，“番人向化”^[15]，与汉族融合的趋势增强了。随着汉化影响的加深，以致在明万历年间，出现了“威茂诸羌，愿为编氓”，“变异番姓”的“前所未有”的汉化现象^[16]。

二、川西北高原的藏族

自唐末吐蕃政权崩溃以来，散布在今青、甘、川、滇的藏族部落，在元明时期，又重新归附在封建中央王朝的管辖之下。

四川西北部的藏族，在元代主要聚居在两个区域：一是松潘地区，约当今阿坝藏区；另一是朵甘地区，约当今甘孜藏区。明朝在元朝土司制的基础上，

分别在今甘孜藏区设置都司、宣慰司进行统治，其机构主要有：

（一）陇答卫指挥使司（今甘孜州德格县境内）。洪武年间置。当地藏族首领结石古加之子巴鲁被任命为指挥使。明朝允许陇答卫指挥使司的官员世袭其地，袭替办法照土官制度处理。

（二）朵甘思宣慰司（今甘孜州境内）。洪武七年（1374）置。明初，元朵甘宣慰赏竹监藏来朝，举属下可任指挥、宣慰、万户、千户者22人。明朝按照元朝习惯，尊番僧为帝师，皆从其请，分别赐给所举者的诰印。正统十四年（1449），完卜绰思吉札巴被指定袭为指挥僉事，后升为宣慰使。此后，朵甘思与中央政权一直保持密切的隶属关系。

（三）董卜韩胡宣慰司（今宝兴县城），辖境达今大金川、小金川一带藏区。永乐十三年（1415）置，命当地藏族首领南葛为宣慰

使。三年一贡。由于地近四川极边，部族情况复杂，各部间经常发生互相侵夺掠杀之事，因此受到明代宗的切责。景泰三年（1452），董卜宣慰司奉命，令下属土酋退还侵地及所掠人民。终明之世，董卜韩胡均连续派下属入朝，与中央政权一直保持密切的隶属关系。



图5-6 川藏线二郎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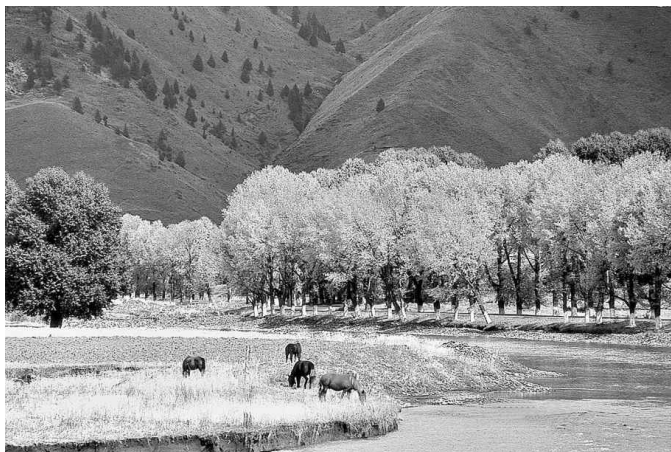


图5-7 甘孜新都桥风光

（四）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今康定县）。洪武时，其地打箭炉、长河西土官元右丞刺瓦蒙遣其理问高惟善来朝，被明朝任命为长河西等处安抚司。高惟善在上明朝的奏疏中提到，辖境内的鱼

通、九枝及岩州、杂道等地，东邻碉门、黎、雅，西接长河西，至今“官民仍旧不相统摄”，宜调兵戍守，“就筑城堡，开垦山田，使近者向化而先附，远者畏威而来归”^[17]。永乐十三年（1415）宣慰使司遣使入朝，请求朝廷开放茶禁，开放茶马贸易，明廷准予在边境设立茶马互市，允许边民自由往来。由于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是连接内地和乌思藏之间的桥梁，所以该宣慰司与明朝关系密切，也表明乌思藏与明朝中央政权关系密切。

（五）天全六番招讨司（今天全县西），位于汉藏交界的黎、雅二州之间。明初，天全六番招讨司所属上七支编为民户，属大渡河千户所当差，下七支仍属松坪马氏土司约束。其辖地直抵大渡河，是乌斯藏向朝廷进贡的必经之路，故明朝仍沿袭前朝的办法，一方面在邻大渡河的要冲处筑城驻兵，另一方面则在碉门设置互市以通往来。天全六番招讨司八乡之民，善于“蒸造乌茶”，运至岩州，以易番马。

（六）朵甘思招讨司（今甘孜州境），洪武七年（1374）置。

（七）朵甘陇答招讨司（今甘孜州境），洪武七年（1374）置。

（八）朵甘丹招讨司（今甘孜州西北境），洪武七年（1374）置。

（九）朵甘仓塘招讨司（今阿坝壤塘境），洪武七年（1374）置。

（十）朵甘川招讨司（今甘孜州境），洪武七年（1374）置。

（十一）磨儿勘招讨司（今甘孜州巴塘县及西藏芒康县境），洪武七年（1374）置。

（十二）朵甘思直管招讨司（今甘孜州西北境），弘治（1489~1505）年间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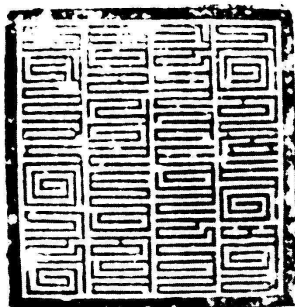


图5-8 八思巴文篆书“大元帝师
统领诸国僧尼释教之印”

此外，还有沙儿河万户府（今甘孜州新龙县境），洪武七年（1374）置 [18]。

四川西北部高原藏族部落，其经济生活与风俗习惯因居地不同而略有差异。例如，聚居在水草丰茂的“草地”的，以畜牧为主，“逐水草而居，迁徙无定。不分寒暑，六月飞霜，五谷不生。游牧打牲，织毡食茶” [19]。聚居在山坡河谷地带的，“其土地膏腴，山川秀丽”，主要从事农耕，兼营少数牧畜。作物以青稞为主，小麦次之。其中，“天全男不习工艺，妇不事纺绩，惟以农耕为业。番汉淆居，碉房绝岭” [20]。在一些“土瘠人繁”的地方，如位于大渡河畔的“番民所处老思岗之地”，其民则“专务贸贩碉门乌茶、蜀之细布，博易羌货，以贍其生” [21]。

据《四夷风俗记》载，在维州（今理县东北）地区，诸番“日务射猎，夜宿碉房。灸羊膀以卜吉凶，分善恶以为黑白。以战死为善终，以相杀为撕打”。大小姓犹言大小族。例如，董卜、金川俱属小族，杂谷、达思俱属大族，二姓相间而居，这种办法是御史大夫、平羌将军丁玉征服其地采用的，其意在使之“犬牙相制”。诸番之地，“岁不用官历，知岁者为端公……嫁娶富者以猪羊、毛毡、布匹、粟麦为礼……人死则坐尸于木架上，置之仓库，衣帽弓矢俱如生佩服。端公呪经，献以猪羊，用火烧之。男子剪发，止留其顶，发下垂……妇人俱编发如缕” [22]。在松潘地区，诸番称男为“安达”，女为“白

麻”，“多种青稞、圆根。好用羶羊麦粉”[23]。

川西北藏区是一个政教联合的社会结构。元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其俗而柔其人”，于是大力尊奉喇嘛教萨迦派（花教）法王，企图以宗教力量统治藏区，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24]，由此形成了藏区社会“惟僧言是听”的局面。明朝统治者沿袭元制，继续采用喇嘛教笼络民心。凡元代法王后裔来朝者，礼遇有加。对其所举之徒，均授以指挥、同知等官，皆给诰命。正如朱元璋所说，其目的在于使“为官者务遵朝廷法”，以便“抚安一方”[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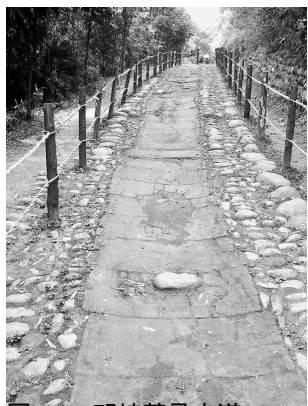


图5-9 邛崃茶马古道

在统一的中央王朝的管辖之下，元明时期四川藏区同汉地的联系更加紧密了，经济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传统的“茶马互市”在元代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在川、藏交界的朵甘思一带，汉族与藏族人民的贸易自由往来，不受限制。元朝于至正十四年（1277）“置榷场于碉门、黎州，与吐蕃贸易”[26]。据明初记载说：“秦蜀之茶，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五千余里皆用之，其地之人，不可一日无此。”[27] 饮茶已成为藏族人民的普遍需要。输往藏区的商品还有布匹、各种丝织品、瓷器、铜器及各种日用品等，藏区则以马匹、氍毹等土产换取内地所产的茶、绢、帛等物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两族人民各自的需要。明太祖以其地“皆肉食”，依赖内地“茶为命”，专门在天全六番设立茶课，“令以马市，而入贡者又优以茶市”。由于诸番

留恋贡市之利，且欲保世袭之官位，“不敢为变”。所以，“西陲宴然，终明世无番寇之患” [28]。在朵甘思的老思岗地方，已分化出“专务贸易”的商人，以贩卖碶门乌茶、四川细布，交易藏区的土产为生 [29]。



图5-11 蒙顶山茶园

除了民间贸易和官方组织的茶马交易外，藏区土司头人和上层喇嘛还经常以朝贡的方式至内地贸易。由于元朝全国统一，大批藏族僧侣和官员来到内地，他们将元朝统治者的大量赏赐和自己采购的货物利用国家的驿道运往藏区。许多人借此经商营利，实际上是另一种贸易形式。元朝驿路畅通，使者供应食宿和交通工具，故朝贡人员络绎不绝。大德年间，四川省、土蕃宣慰司都元帅等处，每年有“西番大师及色目人员”进贡马、骡千余匹、狗百余只 [30]。到了明朝，西僧入贡的使团规模更加庞大。尽管明廷对入贡人数作了限制，如成化年间规定乌斯藏遣使“多不过百五十人。由四川路入”。长河西、董卜韩胡二处，“遣人不许过百。松、茂州地方住坐番僧，每年亦许三五十人来贡” [31]。但在弘治年间，长河西及乌斯藏诸番一时进贡的使者多至2800余人 [32]。入贡品有马匹、盔甲、佛像、毯毯、皮毛、药材、藏香、酥油等藏区地方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朝廷回赐的礼品有金银、绸缎、布匹、粮食、茶叶等。藏区各部、各派以得到朝廷封赏为荣耀，使团并利用进贡之机，兼做大宗贸易，沿途出售藏区土特产品，换取汉地各种农副、手工产品。这种入贡和赏赐不仅加强了藏区与中央的政治关系，而且也进一步密切了汉藏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图5-10 蒲江茶马古道



图5-12 位于芦山县的茶马古道雕塑

由于当时藏区的封建社会仍处于上升阶段，以及明朝对藏区所采取的政策，使藏区在几个世纪内基本处于安定的局面，从而带来了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在农业方面，朵甘地区的藏汉杂居区或邻近汉区的藏区已有水田和旱田，种植小麦和粟米。在牧业方面，马匹、绵羊、牦牛是牧业的主要产品。《明太祖实录》载，洪武十七年（1384）十二月，四川都指挥使派兵到松潘安抚司作战时，“获马一百二十，犏牛三百、牦牛三百九十”，足见当地拥有的犏牛和牦牛的数量比马匹多几倍。在手工业方面，明代藏区也有较高的发展水平。《明太祖实录》记载，四川藏区与内地茶户贸易的货物主要有“毛布”“毛纛”之类的毛织品，这些毛织品当是氍毹之类的手工

毛织品。



图5-13 西番人像（采自《三才图会》）

这一时期四川藏区在文化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随着汉藏关系的密切，汉族学术思想进一步传入藏区并产生影响。松州（今松潘县）在明朝开始设立儒学，龙安府（今平武县）出现“送子读书，习学华语”^[33] 的现象。天全六番招讨司也派子弟入国学读书。洪熙元年（1425）茂州以州治“新立学校未有文庙，无以奉祀先圣”为由，奏准在州治之南的护林驿“增修为学”，“使师生讲学有依。圣贤祭祀有所”^[34]。此外，在宣德三年（1428）和宣德十年（1435），明朝还应藏区官员的请求，在天全六番招讨司、松潘等处设阴阳学、医学^[35]。景泰三年（1452），董卜向四川巡抚李匡进贡金银器物，要求朝廷赏赐《御制大诰》《周易》《尚书》《毛诗》《小学》《方輿胜览》《成都记》等一批图书。朝臣认为，应该从其所请，可以赐给《诗》《书》，以便使其“渐陶声教，化流无外”；但是，不能给其载有形胜关塞之书，以免其从中学会“权略变诈”之谋。最后，经朝廷批准，除了《方輿胜览》《成都记》之外，其余书籍皆可满足其要求^[36]。

三、金沙江以北的彝族

彝族居住在祖国西南的川、滇、黔、桂诸省，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成员之一。在彝族形成过程中，元、明时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图5-14 大渡河

自岷江上游地区偏西南而下，经大渡河至金沙江地带，古时居住着属于羌人的许多部落，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形成各具民族特色的几个区域，其中以金沙江北的邛都地区最大。邛都地，“汉武帝置越巂郡。隋、唐皆为嵩州”^[37]。中心区在今泸沽以南的西昌、昭觉、盐源等处，是彝族先民最早的居住地，后来增设马湖、新道、安上三县，在今雷波、屏山等处，即凉山东南部地区，为后来彝族先民的迁居之地^[38]。

自8世纪中唐朝发动对南诏的战争遭到惨败之后，大渡河以南地方即被南诏和吐蕃占据，嵩州北部归吐蕃，南部归南诏。从此金沙江以北广大彝族先民居住区一直与中原封建王朝隔绝，开始接受南诏、大理政权的统治。在大理段氏政权灭亡后，大渡河南、金沙江北的广大区域，长期分散的政权为落兰部酋建蒂所控制。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西蜀都元帅也速答儿与皇子奥鲁赤合兵进攻建都（即建蒂），经过一年多的战事，才把建都镇压下去。于是，元朝遂以落兰部建蒂所奠定的基础，把原嵩州彝族先民聚居区统一起来，并设罗罗

斯宣慰司进行统治。

按“罗罗斯”是元朝用以专指金沙江以北的罗罗人及其居住地的名称。“罗罗”即今彝族，“斯”（又译为“思”或“厮”），是蒙古语复数语尾—S的译音。根据《元史·地理志》记载，罗罗斯宣慰司下辖总管府5、州23。所谓5个总管府，即5个路：建昌路、里州路、德平路、定昌路、会川路，后来合并为建昌、德昌、会川三路。罗罗斯宣慰司成立之初，归属四川行省。至元十九年（1282）二月改罗罗斯宣慰司隶云南行省。在朱元璋平定云南后，云南布政司所属府、州、县中，有建昌、德昌、会川、柏兴四府，由此证明，罗罗斯之地在元朝是属于云南管辖的。明洪武五年（1372），罗罗斯宣慰安定来朝，其时建昌尚未归附。十四年（1381）朱元璋遣内臣招谕，罗罗斯始归降明朝。次年，罢罗罗斯宣慰司，置建昌卫指挥使司，改建昌路为府，属四川布政司。洪武三十一年（1398），置建昌卫指挥使司，授罗罗斯首领安氏为土指挥使，以世袭其地。

明朝承袭元朝旧制，在原罗罗斯辖区内，“乃兼设夷汉之官，并用文武之道，为卫所者九，为学校者三，为长官司者四五，而关堡驿递，盖不啻棋布而星列矣”^[39]。为了管理马湖彝族先民迁居区，元朝在这里设立马湖路，隶四川行省叙南等处蛮夷宣慰司，下辖泥溪、平夷、蛮夷、夷都、沐川、雷波六个长官司，后减为三个长官司。明承元制，在凉山彝区周围设置土司，委任土官，其中较大的有建昌卫土指挥使司（今西昌市）、建昌土知府（今西昌市）、马湖土知府（今屏山县）、威龙长官司（今德昌县西北）、邛部军民州（今越西县北大屯）、马喇长官司（今盐边县东南）、千万贯长官司（今雷波县城）、沐川长官司（今沐川县沐溪镇）、泥溪长官司（今屏山县中都乡）等等。

元明时期，嵩州、马湖地区居住着以彝族为主的多种民族成分，他们的经济生活及风俗习惯各有差异。明人曹学佺《蜀中广记·边防记》引据他所见到的文献资料，对分散在这些地区的民族状况作了详

细的记载。其中，所列各种“蛮”或“夷”的民族成分，涉及今天彝族、藏族、白族、傣族、纳西等诸多民族的先民，其风俗习惯不一定为彝族所独有，而是互相交流、融合的结果。例如：



图5-15 彝族彩绘木钵

在建昌卫辖区（今西昌市）内，有“文夷”，其人“身青而有文”，结婚前男女“会于路，歌谣相感，合以为夫妇”；有“穿鼻僇耳种”，“人死著木，木折号曰鬼巢”；有“濮夷”，在郡界千里，常居木上，作屋有尾，亦名“尾夷”；有“木耳夷”，其人死，“积薪烧埋之。烟正，则大杀牛羊相贺以作乐。若遇风，烟旁散，乃大悲哭”。在建昌东门，有“十部蛮”，其人“群居竹篱板舍，不事修饰。刻木为信。裙不过胫。或时乘马，则并坐横足。酋长死无子，则妻女继之。俗尚火葬，而乐以鼓吹为送终。有疾者，不用医药，召女巫以鸡骨卜，事无巨细皆决之”。

在会川卫辖区（今会理县）内，有白夷，其人“头裹黑帕，戴笋箨尖帽，以佣田为生。妇女养蚕收丝，织作亦巧，谓之白夷锦……饮食凡草木无毒者，六畜外除鼠、蛇、蛙、蝇及飞生虫，皆淪食之。谚云：青青白夷菜，动动白夷肉。婚姻：男家先用碗水浇女足，谓之水授妇；战阵所获，谓之王旗妇。初生小儿，即抱于河中洗之。男女日日浴于河中居多。近水装束，日如远行，故迁徙无定焉。死有棺槨葬埋，名坟曰罢休”。

在盐井卫辖区（今盐源县）内，有马刺长官司，其村落多白夷，在盐井居住。“白夷之近汉者，能知天变，遇日月食，少长男女争击箕杵盆勺成声，仰天拜恳。婚姻：泼水为媒证，产子三日，则浴之河。死用块葬，名罢休。老人、妇人穿无摺裙，谓脂粉为解老。又能种棉养蚕，以织染为五色丝绒，提机作花，每段宽尺余，长二丈一

尺。粗者为锦，细者为絺”。

在越崑卫邛都长官司辖区（今越西县）内，有樊夷村，位于大渡河南岸，系旧樊人聚落。“樊人重儒敬佛，居傍城郭，与汉人无异，相见之礼，惟长跪不拜。亦有读书入学者。”双桥堡十里有保罗关，旧为保罗“窟穴”。其地的保罗人“刻木为信。男子摘鬚，腰系皮绳，名饥饿索。以帕裹头，夜不解刀。居山顶，以板盖屋。刀耕火种，性喜猎。凡有事，以艾灸羊膀骨占吉凶。出入必以凶器。男女纽发盘头上，下身衣土绣花长衣。赤脚无履，外披细褶毡衫为上盖，饥食荞麦饼。婚姻以牛羊马礼，酒席铺松毛于地，盘脚坐松上。男女分席，杀牛羊，剥皮猪，用火烧，半割碎，和蒜菜，谓之喫牲。饮泡咂酒，木碗木勺，即其器皿。食肉以竹签为筯。丧礼男女俱无棺槨，富家以锦缎缠之，故谓之巢郡，又谓之罗罗”。

在宁番卫的辖区（今冕宁县）内，有“宁番蛮”，其人“凶犷强悍，刀耕火种，迁徙无常。不以积藏为事”。有“西番人”，其人“身长大，勇猛，占住山顶，性甚恶。男子发结成条，面多垢积，身带凶器，叛恶不常。妇女发亦结编，悬带珊瑚、翠石为饰，身著短衣，盖以羊皮。食以青稞磨面作饼，酥油煎茶为饭。风俗：女在父家为非无禁。嫁后有犯，夫永逐之，所生男女亦弃去。酒席泡咂酒，杀牛羊肉食之。病不服药，请番僧诵经，杀牛祈禳。及死，将生前所编毡、喜鹊巢帽、弓刀装敛，盛以木桶，于山岭盖一小房，停放封闭，永不复观”。有“么些夷”，其人“身长色黑，男子发扭成索，白手巾缠头，身著短衣，足穿皮鞋。身垢不洗，常带凶器。内著黑大编毡，外披衣甲。畜犏牛山羊，以艾灸羊骨占。妇女纽发细编，短衣赤脚。内披短毡，尚以羊皮。青稞、荞面、乳饼、酥油、煎茶充饥，病不服药，杀猪羊祭鬼求安。婚姻亦以牛羊为礼，丧葬不用棺槨。将猪取去肠肚，带毛，用物压匾，名曰猪脰。用绫段布匹裹尸，同用柴烧化，取顶骨并手足、四肢，悬挂绝顶上。后三年杀马，延番僧作佛事，尽将骨弃去”^[40]。

在马湖府辖区（今屏山县）内，“夷俗尚巫信鬼，故于府祀典之外，四司有行祠无禁焉。闻南中夷，岁暮整所储祭赛。其域内淫祀之神，相引百十为群，击铜鼓，歌舞饮酒，穷昼夜以为乐。储弗尽弗已也，谓之诸葛穷夷法”^[41]。



图5-16 西南夷人像（采自《三才图会》）

元明时期，建昌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元朝除了在罗罗斯地区驻军、修道路之外，还于会通、建昌、会川、德昌建立军民屯田。脱力世官在平定威龙州（今德昌县）的反抗后，一次即“籍其民五百余户为龙”^[42]，足见当时屯田带有封建生产关系性质，被征调编入屯户的土人，交纳租赋以供军食。《寰宇通志》卷70引《元一统志》说，建昌路一带地区，“山清水秀，土广人稀。田地膏腴，市井荒陋，有青草黄茅之瘴”。又说：“金珠丰盈，牛羊毡布，通商货植。”凉山南部出现了里州（今普格县）、中州（今金阳县）、阔州（今宁南县）等市镇和交易地。据马可·波罗记载，建昌路“所用之货币，则有金条，案量计值，而无铸造之货币”，小货币则用盐通行^[43]。从马可·波罗游历建都所描述的情形看，当时以彝族占多数的民族居住在城镇和坝区。只是到了明初，大量汉、回卫军进入凉山后，平坝沃土才被卫军占领，而这里的彝民也随之接受了汉文化。

明代在建昌地区普遍建立卫所，开设军民屯，安置卫军5900多户。随着大量卫军迁入凉山，不断扩大土地耕种面积，输入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这一地区的农业、制盐、冶矿、伐木等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建昌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有了显著的改变，在城镇和设屯地区已出现封建租佃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民族融合的趋势加快了。汉族儒学文化在凉山地区的影响日渐增加，至明初已有彝族子弟在南京的国子监读书。仅洪武二十三年（1390），建昌安氏一次即遣子僧保等42人入国子监 [44]。彝族地区也创设学校供贵族子弟受业。建昌有学校三处。此外，建昌、盐井、会川、宁番、越嶲等卫，也都曾在洪武年间设立卫学，土军子弟当有受业。

四、川东南的土家族

川东南土家族聚居区在行政区划上原属于四川省黔江地区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和石柱5个自治县，1997年川渝分治后，属于重庆直辖市管辖。

四川地区的土家族与湘鄂西、黔东北的土家族一样，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早在秦汉时期，生活在川东南的土家族先民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一起，被称为“武陵蛮”“巴郡南郡蛮”。两晋和隋唐之际，称之为“武陵西溪蛮”或“酉阳蛮”。元代名曰“九溪十八洞蛮”，明、清称为“土蛮”，民国时期始称为“土家” [45]。

随着唐代羁縻府州政策的实施，给土家族先民在这一地区的统一聚居造就了条件。元朝在此基础上创立了土司制，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明朝又进一步完善了土司制，把土司制与卫所制结合起来，从而使土司制发展到鼎盛阶段。位于川东南的土家族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进入了其发展历程中的全盛时代。

元朝经营川东南早在至元十二年（1275）就已经开始了。至元二

十年（1283）六月，四川行省参政曲里吉思率军讨平“九溪十八洞”，“以其酋长赴阙，定其地立州县，听顺元路宣慰司节制”^[46]。宋时的酉阳州，元属怀德府。其地自南宋以下，基本处在本地土著的控制之下，有“九溪十八洞蛮”之称。就在这一年，置绍庆府于彭水。此后，川东南各土著势力相继置为土司，均隶重庆府。至元二十八年（1291），立沿边溪洞宣慰使司，以播州等处管军万户杨汉英为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川东南又改属湖广行省，以便进行特殊有效的治理。

元朝末年，红巾起义遍地而起，群雄割地自立。徐寿辉所领导的天完红巾军活动于长江中上游的两湖、川东诸地，攻城略地，使得元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摇摇欲坠。湘鄂川黔的土家族土司地区正处于徐寿辉红巾军活动的范围之内，为了牵制、抵御和削弱天完红巾军的攻势和活动空间，元朝对土家族土司采取笼络政策，加大了政治上官品职衔赏赐的力度，而这就为土家族土司势力的增长乃至坐大提供了契机。

于是，川东南的各土司无不利用这一大好机会，跃跃欲试，力求在乱世中壮大自己的实力。道光《补辑石柱厅志·土司志》记载“元末九溪十八洞乘乱不靖”，就是当时形势的写照。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酉阳土司升格为宣慰使司，并入朝进贡。石柱土司也乘机扩充实力，并取得良好的结果。据石柱《马氏家乘》记载，石柱全境户口为十三族，旧无城郭，仅有山寨。元末“令十三族皆得立寨栅，具徒卒，无事尽力农亩，有警则各寨并起，以听指挥。凡境内高峰绝岭，星罗棋布，皆各族屯兵边所……不数年，庶富为川东冠。忠路、酉阳、唐岩、沙溪等司，皆推石柱为司长，音问不绝”^[47]。

明玉珍据蜀时期，川东南地处大夏政权的腹心地带，因而对土家族土司特别重视。明玉珍将酉阳宣慰司改为沿边溪峒宣慰司，其所管辖的范围含义更大，其笼络之意甚明。酉阳土司在大夏政权末期备受重用，不惜派遣土兵协助镇守夔关，与当时气势正甚的明军相抗衡，

说明元末明初的酉阳已是实力相当强大的土司，其所拥有的士兵数量一定不少，战斗力一定很强。

土家族土司弃元归明，始于朱元璋大败陈友谅之后。《明史·湖广土司传》载：“及太祖歼友谅于鄱阳，进克武昌，湖南诸郡望风归附，元时所置宣慰、安抚、长官之属，皆先后迎降。”^[48]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川东南的土家族这才纷纷归降于明朝。



图5-17 五溪蛮人像（采自《三才图会》）

南宋以前，川东南土家族先民聚族而居，寨自为俗，不相君长。有的从事农业生产，有的过着渔猎生活。据《宋史》记载，南平的“渝州蛮”，其地西南接昆明哥蛮，大小播州部族数十。治平中有“熟夷”李光吉、梁秀等三族据其地。各有众数千家，间以威势胁诱汉户，没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户，谓之纳身，税赋皆里胥代偿。这一地区仍为龙蕃、方蕃、张蕃、石蕃、罗蕃这“五姓蕃”所控制，“诸蕃部族数十，独五姓最著。程氏、韦氏，比附五姓，号西南七蕃”^[49]。在宋代，中央王朝基本维持“五姓蕃五岁一贡”的制度，五姓蕃境内的土民，采取佃种的方式向土官贡赋、当差、服役。

在酉阳州（今重庆市酉阳县）的辖境内，由于其地广袤700里，地当思南之要冲，接荆湘之边境，山溪阻深，自古以来号称难治。元末冉氏世守本州，明玉珍据此设沿边溪洞军民宣慰司。洪武初，冉氏

纳土归附，升为酉阳宣抚司，令冉氏子孙世袭。永乐中，改隶重庆府，建立学校，俾染华习。其所属之民“分三种：曰仡佬，曰冉家，曰南客。暖则捕猎。山岭寒则散处崖穴。借贷以刻木为信契，婚姻则累世为亲。编户十三里，其属有九溪十八洞蛮”[50]。

石耶长官司（今重庆市秀山县西南），其所属之民，“织斑布以为衣，佩长刀而捕猎。编户二里”。石耶人呼石版为“巴贯”。因为巴贯治南一里有巴贯山，此山多版石。又二里有石崖，土人呼为“密那厓”[51]。

平茶长官司（今重庆市秀山县西），覲贡赋税大略与酉阳同。编户三里。“所属有五种夷，言语侏离，性好捕猎。火坑焙谷，野麻缉布，巫祷治病，歌唱送殓，号为南客”，“地多秀山，耸插翠云者矣。其人骁勇善战”[52]。

邑梅长官司（今重庆市秀山县南），其所属之民“语异蛮音，衣穿斑布。用木浪槽为臼而舂稻粱，沥苦篙水代盐而鲊宿肉。婚姻以牛只为等，疾病以巫祝为医。竞私斗，昧公义，虽有勇敢，徒以偕乱，然不能禁箠苗之蚕食也”。治东三里有黄牛山，相传土官杨四舟高殿，始自乌罗过此，“见土地膏腴，宜耕稼。因喜椎黄牛以享众故名。司南八里有韭山，昔人遗韭于山巅，因繁衍生韭，长丈余，四时皆有土民采食之”[53]。

石柱宣慰司（今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宋施州地，其东即夜郎故地。“古来夷夏分界，入贡之门户”，“编户三里，其民悍而好斗，兵马称强。间有所调遣，辄踊跃趋赴”。《舆地纪胜》云：“施之地虽杂夷落，犹近华风。故乡音则蛮夷、巴汉言语相混。其山冈沙石，不通牛犁。唯伐木烧畲以种五谷。隆冬可单，盛夏可袂。”宋景定中，蛮酋大虫马什用同宋将向土壁率师大败元兵，继平九溪洞夷，授镇国上将军，领铜牌铁印石柱安抚大使，世守其土。元改石柱军民府，后升安抚使司，改升石柱宣慰使司。明玉珍据此时，为先纳牌印，授石柱

安抚司。明洪武七年（1374）归附，安抚使马克用出降。次年升石柱宣抚，管辖土民，世袭其职，隶重庆府 [54]。

永乐以后，土司制度进入全盛时期，土家族土司的活动日益频繁，达到了有史以来的高潮。与以往历史相比，这个时期在土家族土司的活动中，不再以消极性的反叛、扩张、仇杀等为主线，为朝廷出力、为“皇明”尽忠职守，成为这一时期土家族土司活动的主题 [55]。

这一时期，土家族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粮食作物除小米、大麦、黄豆等旱地作物外，在地势低平、水源条件较好的地方，已开垦水田种植水稻。耕牛和铁农具已广泛用于农业生产中。畜牧业方面，饲养猪、羊等家畜已较为普遍。民间工艺如纺织、刺绣和编织等家庭手工业也发展迅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此外，还出现了一些从事冶炼的手工业者，专门从事小规模采煤、炼铁，并达到一定的规模 [56]。

五、留居四川的蒙古族

蒙古的崛起并统治全国，使得蒙古人的足迹随其兵力而遍及各地。在明朝推翻元朝统治之后，无法返回漠北草原的蒙古人纷纷流落民间，遂成为当地蒙古族的主要来源。明初散居内地的蒙古军民与当地居民杂处，从事各种职业，各自谋生。明朝对留居内地的蒙古人采取强迫同化的政策，在《大明律》中规定“不准本类自相嫁娶”，并令他们改取汉名，改变服饰。由于长期杂居、同化的结果，内地蒙古族基本上融合到汉族和其他民族之中 [57]。

四川是元朝灭亡后蒙古人散居的重要地区之一。究其原因有二：其一是，由于四川是蒙元时期用兵的重点地区，随军征战和驻守在这一地区的军将及其家属尤多，加之元朝普遍推行民族四等制，在地方军政机构中，由蒙古人担任达鲁花赤，这样，随着元朝的灭亡，除死于

战事之外，一时来不及逃回漠北的蒙古军政人员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要么归降明朝，要么散居民间。其二是，由于与四川毗邻的云南是元朝残余势力的最后基地，当朱元璋在南京建立明朝、统一全国，元顺帝已经败亡漠北之时，唯有梁王仍在云南奉“北元”的正朔，直至洪武十四年（1381）方才和平归顺明朝。与云南毗邻的建昌地区，当时受云南行省管辖，直接听命于梁王，所以此区也就成为残元势力最后聚集之地。

明万历《四川总志》卷一有一幅地图，其上明确标注，在建昌东北有“蒙古军营”，其地约当于今西昌市昭觉、喜德交界之处。联系史实背景，这些蒙古军营最初可能是元朝设立在这些地方的军屯。洪武初年，戍守罗罗斯的元将月鲁帖木儿主动归附明朝。由于当时明朝势力还达不到控制该地区，遂委月鲁帖木儿为建昌卫指挥使，于是，这些地方继续由蒙古军在此屯驻。因此，地图上的“蒙古军营”或民间所传的“达子营”，当系就地留住的蒙古人的遗址。

后来，随着明朝对这一地区控制的加强，以及聚集在建昌的残元势力的增加，二者之间的矛盾冲突必然爆发。洪武二十五年（1392），月鲁帖木儿在建昌起兵反明，合德昌、会川、迷易、柏兴、邛部并西番土军万余人，杀官军200余口，掠屯牛，烧营房，劫军粮。明军调兵加以反击，月鲁帖木儿兵败后遁入柏兴州（今盐源县），最终被擒，月鲁帖木儿所率的部众再次降服明朝。

在平定月鲁帖木儿的过程中，建昌卫的土指挥使安的以所部兵出战，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元朝平定这一地区前，安氏便是罗罗斯彝族诸部中势力最强的部族，为了奖赏安氏平叛之功，明朝决定将这一地区交给安氏管辖，让其世袭建昌卫指挥使。据《明史·四川土司传》记载，在安氏的辖区内，“所属有四十八马站，大头土番（或作火头吐蕃）、僰人子、白夷、么些（或作摩些）、倮鹿、保罗、鞞鞞、回纥诸部，各种类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南及金沙，东抵乌蒙，西讫盐井，延袤千余里”。其中的鞞鞞就是蒙古，表明当时确有蒙古人曾

留居过这一地区。



图5-18 蒙古人像（采自《三才图会》）

明万历年间，曾经担任建昌金事的范守己撰有《九夷考》一文，文中对当地的民族状况作了详细的记述。《九夷考》所列九种少数民族是：西番、僰人子、白夷（摆夷）、么些、倮鹿、咱哩、渔人、保罗、回回。这与《明史·四川土司传》所记的八种少数民族略有不同，与清人魏祝亭《蜀九种夷记》所列九种少数民族（西番、保罗、伯夷、么些、倮鹿、鞞鞞、僰人子、回回、渔人）也只有细微的差别。三者相比较，其他民族成分基本相同，只是《九夷考》无鞞鞞，有咱哩；《明史·四川土司传》和《蜀九种夷记》有鞞鞞，无咱哩。实际上，二者完全是同一个种族。再结合范守己《九夷考》所记咱哩风俗：“其人男女与僰人同，语音各别。居板屋，耕种、贸易，本类自相婚姻，聘礼用牛马银布，燕会酒食烧肉，咂酒颇同西番第，多黄、白二酒。疾病自采草药疗之。死用棺敛，或烧或瘞，葬后以柏枝插瓶内，挂屋西壁为祖宗，每岁清明拜祭”^[58]，这一记载，与《蜀九种夷记》所记鞞鞞风俗相比较，二者在服饰、语言、居住、耕种、贸易、婚姻、燕会、咂酒方面完全是相同的。文中所载“挂屋西壁为祖宗”的习俗，正是蒙古人“以西为大”习俗的表现，蒙古人的佛龛、祖像都供在毡包或房屋西北角。由此证明，咱哩就是鞞鞞。“鞞鞞者，蒙古种

也”（《蜀九种夷记》语）。与“咱哩”相类似的还有“青海”。明万历年间曹学佺《蜀中广记》所记建昌的九种夷，其中八种夷与《九夷考》《蜀九种夷记》相同，但《蜀中广记》无咱哩、鞑靼，却有青海。这里的青海，实际上也就是“鞑靼”，即“蒙古种”^[59]。

除了以上文献资料可以判定在元末明初确有许多蒙古人留住四川外，在今盐源县和木里藏族自治县境内，还保留有大坡、项脚、屋脚三个蒙族乡。原来，早在蒙古进驻这一地区之前，川、滇地区就生息着一支古老的民族——“摩索”。“摩索”是近代的汉称（杨松年《盐边乡土志》），元代称“么些”（《元史·地理志》）。唐代称“磨些”（新、旧《唐书》），东晋称“摩沙”（《华阳国志·蜀志》），汉代称“旄牛羌”或“旄牛夷”（《后汉书·西羌传》《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摩”“么”“磨”是“旄”的同音异写；“沙”“些”均读作“梭”，意思是人或族。

摩梭分为两个支系：一支自称“纳西”，在梁（502~557）、陈（557~589）之际，已西迁至云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另一支自称“纳日”（“纳”意为黑，“西”“日”均意为人）。1954年云南在进行民族识别时，将宁蒗县境内的纳日归并入纳西族；而四川境内的纳日，因未进行民族识别，则仍称为“蒙族”。由于两省纳日人不仅邻村相望，甚至同村比屋而居，在族属识别后，形成了较大的反差：在云南宁蒗县的纳日人力辩他们不是纳西，而是摩索；而在四川盐源、木里的纳日人在说自称时，毫不犹豫地说自己是“纳日”，说汉称时则说自己是“蒙族”。

有学者在分析当地纳日人不提自己古代摩梭的远祖，而普遍坚持认为自己是蒙古族，指出这一现象是事出有因的：“元世祖忽必烈征大理，曾经经川西南大渡河南北、凉山州、云南宁蒗县境，在纳日聚居的川、滇泸沽湖及其周围地区曾留有蒙古官兵管制当地纳日居民。尔后，纳日子孙无疑混有蒙古族血统。而川、滇纳日土司授职于元王朝，为便于其统治，妄称其为蒙古官员。于是，上层和群众都误认

为‘蒙古族’。”^[60] 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调查报告主要着力于从历史传统及民族特点厘清纳日与纳西族的区别，而对于纳日与蒙古族的关系，则来不及也没有深入细致地调查，以致留下许多遗憾。20多年过去了，有关川滇边纳日人与蒙古族的历史渊源关系问题，目前正引起学者的关注探讨^[61]。

到了明代中后期，又有一次蒙古人迁川的高潮，其流向是从青海方向迁至今阿坝、甘孜地区。据《明史·四川土司传》载，万历八年（1580），雪山国师喇嘛等四十八寨，“勾北边部落为寇，围漳腊”。此处之“北边部落”，即原居于青海的土默特蒙古火落赤部落。万历二十四年（1596），火落赤再度入寇漳腊（今松潘县漳金乡）。据曹学佺在潘州证实，在此之前，“鞑虏住牧于漳腊城内，有百五十帐”。明廷采取“扶赏安插”的对策，致使鞑靼诸部“接踵投居”，一时间“牛马羊只，布满山溪，毛帐毡房，星列草地”。根据当时的议论“既来之，则安之”，可以推测，这支入居漳腊一带的蒙古部落肯定是留居当地了^[62]。接着，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于崇祯九年（1636）南下青海，于崇祯十三年（1640）攻入康区，走上了统一青藏高原的道路。由于这一次历史性进军，在今阿坝、甘孜自治州境内留下了不少与蒙古有关的传说与地名。

六、入居四川的回族

元、明时期是回回民族形成的重要发展阶段。公元13世纪初蒙古的崛起及其西征，是回族形成的契机。入明以后，回回人的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元末战乱，若干地方发生屠回、忌回事件，迫使许多回回人隐姓埋名、弃商务农。元朝被推翻后，原在许多城市任职、经商的回回人，大部分迁徙转移。在这次大调整中，“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状况基本上稳定下来^[63]。

四川回族的先民，最早可以追溯到唐朝，但是回族大批进入四川则是自元代以后的事。元代回民大批进入四川有三方面的原因：

其一，随军征战，留戍四川。由于蒙古在大举进攻四川之前，已先征服了中国北方以及中亚、西亚和欧洲的一些地方，在这些被征服的地方中，有许多人早已是信奉伊斯兰教。及至被征服之后，其人被掠至中原者甚多，大多从军。故在元宪宗蒙哥汗大举进攻四川时，便有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中亚突厥部落组成的军队转战各地。如宪宗征蜀时留守成都的大将密立火者，他率领的就是一支信奉伊斯兰教的回回世家军队 [64]。另据波斯史家拉施特记载，忽必烈的三子安西王忙哥剌出镇河西、四川，他就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蒙古皇子。他的儿子阿难答从小就被托付给一个伊斯兰教徒抚养。及至阿难答继承王位后，他不仅“在自己的营地上建立清真寺，经常念诵《古兰经》，沉湎于祈祷”，而且还使依附于他的15万蒙古军队的大部分皈依了伊斯兰教 [65]。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分遣到各地去征战、屯田、戍守的蒙古、色目军队中，便有了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官兵。1975年在西昌市西郊乡三坡“月鲁城”出土了一通阿拉伯石碑，内容是赞美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容貌的赞圣文，经考证它便是元代回回驻军在当地兴建的礼拜寺的文物实证 [66]。

其二，从政任职，留居四川。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不久，在他统治的山东发生了李璡叛乱事件。这一事件后，导致了回回势力的崛起，忽必烈决定利用回回官吏来对付汉人。于是，正式规定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以回回人充同知。为了填补汉族官员在中朝的重要位置，忽必烈还破例起用回回人在一些要害地区担任重要职务。其中，最有名的要算回回著名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至元元年（1264）出任陕西五路西蜀四川中书省平章政事，直到至元十一年（1274）调任云南省平章政事为止。赛典赤赡思丁的第三子忽辛也是很有名的政治家，曾在大德八年（1304）出任四川平章政事，但为时不长。第四子苦速丁兀默里曾任建昌路总管。正是由于这个关系，赛典赤赡思丁父

子及其他官员属下、驿站官兵、工匠等回回人也有留居建昌的，这都成为元代四川回回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昌也因此成为四川回族的主要聚居区。

其三，经贸贸易，往来四川。蒙古人攻占松州后，设立行政建置，便利四川与西北地区的贸易往来。由松潘入洮州、河州、西宁州等处的“西蕃大叶茶”贩运规模日益扩大，这些贸易多由穆斯林茶马商人经营。加之，元世祖去世后，朝廷财政危机日益严重，元成宗不得不依靠世祖晚年的理财大臣赛典赤伯颜。赛典赤伯颜系回回人，为赛典赤赡思丁之孙、纳速刺丁（赛典赤长子）之子，长于经商理财。在赛典赤伯颜的鼓励下，各地回回商人大事贩卖珠宝、玉帛、羽毛、齿革、珍禽、奇兽等宝物，从中牟利。时任四川行省左右司员外郎、四川廉访司司事等职的脱欢在奏疏中说：“回回户计，多富商大贾，宜与军民一体应役……今后回回诸色人等，不许赍宝中卖，以虚国用，违者罪而没之。”^[67]脱欢上这封疏时在四川，其所言的内容，自然包括四川回回商人在内，因此也是元代四川有回回商人的明证。

元代回回人入川后，逐渐在各地形成若干回回聚居地。凡有回族较多的地方必建有清真寺。据调查，元代四川回民已建成的清真寺有位于松潘县城东山之麓的东山寺、位于今西昌城厢粮站所在地的清真寺，以及建于大德四年（1300）奉节县永安镇北的清真寺等^[68]。

到了明代，回民又一次掀起了入川的高潮。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明初大将沐英、蓝玉率军西征，平定四川、云南，后来又继续留镇各地的军队中，有一批甘陕和江南的回回人，他们定居于用兵较多的川北、凉山等地。据史载，明初大将傅友德、丁玉为平松潘，曾分别率军经过青川、平武。这两次用兵中，均有回民兵士落居于今青川、平武、松潘一带。至今当地回族多相传祖籍来自于陕甘，属军籍，明初随军而来。另据《明史·四川土司传》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朝平定月鲁帖木儿的叛乱，置建昌、苏州（今冕宁）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川（今会理）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15000人

往戍之。被征来平叛的回民官兵在征战结束后，大多分赴西昌各要隘镇守，落业定居，各成宗支。西昌各地保存至今的碑文、族谱资料，与正史记载正相符合。如今西昌海南乡核桃村清真寺碑文说：“我扶风宗族，昉于明朝，原籍江南苏州人士，由洪武年间起，祖宗指挥，奉命来建（昌），镇守青龙隘口，因创基于核桃村，序列四大房，始建修清真寺。”今西昌西郊九村马氏族谱载：“我祖乃陕西固原县马家巷人士，洪武年间来建，一名马都贵，一名马代贵，统领乡兵，镇守马、阿、虐一带，管罗家沟。”距西郊九村不远的六和乡，有一处叫四百户的回民聚居地，其清真寺碑文也载：“（始祖马都贵）自洪武年由陕至建，住居泸山脚下，至曾祖马之莹因人烟繁衍，移居四百户，创修寺宇一座。”以上事实清楚地反映了明初陕西、江南回民迁居西昌、种族繁衍的情况 [69]。



图5-19 明代回族人物画像（故宫博物院藏）

其二，随着明朝四川商道的开通，以及城乡商业的繁荣，因经商而进入四川的回民日渐增多，他们主要来源于甘肃、青海、宁夏、陕西、湖北、湖南、云南等地。据《明史·食货志》载，明初，朝廷为了对付北方的蒙古，以内地的茶换少数民族的马，旨在“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为此，与诸番约定，凭朝廷颁发的“金牌信符”出入贩运。当时共铸有金牌41面。于是，西北洮、河、西宁等地的回族商贩，大量通过松潘卫和州内大部分地区，甘肃武都、天水一带的回族商贩则

经南坪进入松潘地区，内地回商也沿松潘东、西两路，沿涪江、岷江进入境内，参与商马换运和其他生意。很多人定居松潘州内，在杂谷脑、松潘、汶川、茂县以及松潘东路一线建清真寺，以致人们称这一时期进入松潘的回族为“陕西回”“青海回”“陇东回”“云南回”等 [70]。



图5-20 回回人像（采自《三才图会》）

除此之外，在一些通衢要道以及大中城市也开始出现了回民经商聚居并在当地修建清真寺的现象。例如，明代重庆约有百余户陕甘籍回民居住，并在十八梯侧巷（今名中兴路）建清真寺，该巷后称清真寺巷。成都也是明代回民聚居较多的城市。在明天启《成都府志》卷一“舆图”上，明确标注府城北金绳寺与西莲寺之间有“回回寺”。民国《新都县志》载，在县东李家营，有“清真罗家寺”，“明成化七年建”。民国《灌县志》载，“南寺始建于明朝末年”。川北盐亭、南充等地亦有回民居住，明成化元年（1465），山东登州府蓬莱县七里村回族江灏，入蜀任乐山知县，卸任后定居盐亭县。南充清真寺建于明嘉靖年间。另据口碑资料，明崇祯十年（1637），李自成率军转战于陕、川，今剑阁、梓潼、阆中、江油等县一带的回民，多有明末农民起义军后裔之说 [71]。

明代各个时期入居四川的回民，大多从事农业生产和经商贸易。范守己《九夷考》记述凉山安宁河谷流域的回族风俗说：“其人柔奸

刚毅劲，音类汉人，亦有番语。不食驴、骡、猪肉，其牛羊与鸡、鹅、鸭必自杀乃食。本类自相婚姻。疾病作佛事祈福，不延医巫。死丧食肉，但不饮酒。死者削去须发，布袋装殓，用木匣舁去，临穴取尸入坑，去衣扭头西向，覆以板而瘞之，留木匣复用。每岁清明日用卖饼祭扫，不祀鬼神，不焚钱纸，专敬天地而已。每年轮转一月，阖家男女清斋，白日不食，待星上方食之。平居耕种贸易，大似齐民。”^[72] 这些关于回民饮食、婚姻、丧葬、宗教习俗等的记载，不仅是凉山有回族土著定居的明证^[73]，而且也是明代四川各地回族风俗习惯的一个扫描和概述。

第二节 民族政策

一、元代四川土司

元明时期，封建王朝为统治边疆民族聚居地区和杂居地区，在唐宋羁縻州县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推行一套完整的土司制度。土司制作为封建王朝治理少数民族的一种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普遍实行于元代，发展完善于明代^[74]。

在元代，封建王朝对待少数民族的治理办法之所以有别于唐宋时代，而在羁縻州县制度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其原因在于视角不同，观念迥异。元代以前的统治者，无不把僻远或边疆的少数民族视为“蛮夷”。由于元朝的统治者蒙古人本身就是北方的少数民族，因此他们入主中原以后，一反历代中原汉族统治者的观念，而是将少数民族视为“吾民”。

元代以前，在羁縻州县制度下，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酋领只授予一个职官称号，而在元朝土司制度下，任命这些酋领则需要正式赐予

诰敕、印章、虎符、驿传玺书与金（银）字圆符等信物 [75]。例如，见之于文献记载，至元四年（1267）十月，今大渡河一带的鱼通岩州境内西番诸族内附，朝廷即以其酋领阿奴版的哥为喝吾等处总管，并授玺书及金银符 [76]。至元十五年（1278）十二月，今宜宾市境内的都掌蛮内附，朝廷以其长阿永为西南番蛮安抚使，得兰纽为都掌蛮安抚使，并赐虎符，余授宣敕、金银符有差 [77]。虎符是节制军马的凭据，元朝规定：“诸官非节制军马者，不得佩金虎符。” [78] 由此足见元朝对内附的少数民族土官的重视与信任。

新西兰杰出社会活动家路易·爱黎先生自1980年6月至1982年4月期间，曾四次向甘肃省山丹县捐赠文物共3702件。其中有元罗斯宣慰使火儿灰铜牌一件。该铜牌高8.8厘米，宽3.2厘米，厚0.3厘米。正面铸有文字三行：“中奉大夫罗斯宣慰使火儿灰、奉议大夫罗斯宣慰同知布颜、承直郎罗斯宣慰司经历元祯” [79]。据《元史》记载，在至元十二年（1275）三月，元朝枢密院曾“遣建都都元帅火你赤征长河西……付以玺书” [80]。此处的火儿灰，由于译音不同，疑与火你赤为同一人。此铜牌当系火你赤奉命征讨长河西（大渡河西）时，朝廷所颁之“玺书”，是元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赐封土官信物的重要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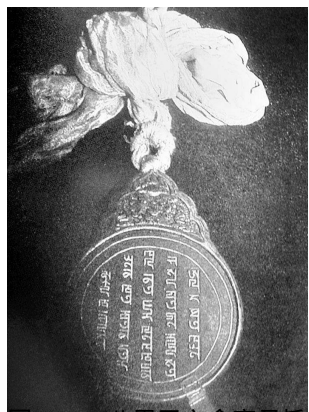


图5-21 八思巴文金字圣旨牌（采
自《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图典》）

元代土官、土司一经授职，即为世袭。朝廷功赏罪罚，土司与朝廷建立朝贡与纳赋的关系，在土司制下，中央王朝对于民族地区的设置，主要依据自己的统治需要，同时考虑土官本人的条件决定。当地需要设置什么官府、设置在什么地方，则视这个地方的战略地位而定。大抵新归附的地方，需要戍守军兵，这类地方则设置宣慰使司兼管军万户府系统的机构。一般新归附的地方，则先“以其酋长赴阙”，然后再“定其地立州县”^[81]。至元二十年（1283），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后，元朝在其地设置州县官府时，不完全依据各民族首领的势力范围，而是依据“其地之可以设官者与其人之可以入官者，大处为州，小处为县，并立总管府”^[82]。

在任用少数民族及其首领时，由于主体观念变了，不仅能理解土官，而且能信任土官，大胆使用土官。大体说来，土官的职衔高低，取决于他们能否尽心为朝廷效力，即所谓视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如建都女土官沙智，“治道立站有功，已授虎符，管其父元收附民为万户”，后又“改建昌路总管，仍佩虎符”^[83]。邛部州土官马伯“向导征云南军有功”，升其为“征进招讨”，“知本州事”^[84]。

在土官承袭上，如前代之法，一遵“土俗”，但必须经中央王朝认可，方才取得承袭印敕。仁宗延祐六年（1319）规定：“土官病故，子侄兄弟袭之，无则妻承夫职。远方蛮夷，顽犷难治制，必任土人，可以集事。今或阙员，宜从本俗，权职以行。”^[85]四川地区的土司更替，也都是按其本俗，经元朝认可，取得承袭印敕而接任前职的。如设在今越西县的邛部川六番安抚招讨使都王明亚，为邻部建都所杀，元廷“敕其子伯佗袭职，赐金符”^[86]。

此外，在土司向中央王朝承担的义务方面，也有许多明确规定，其内容包括朝贡、屯田、设驿站和签军征调等。在朝贡方面，不仅规定了朝贡的时间，而且还对朝贡人数作了限制。如至元二十九年（1292）十月，四川行省报告，有“洞满酋长向思聪等七人入朝”^[87]，这显然是经过批准才得以启程的。贡品多为各地的方物——土特

产。例如，至元三十一年（1294），四川散毛洞主覃顺就是因为勤于向朝廷“来贡方物”，其地因此“升其洞为府”^[88]。由于所产不同，各地所贡方物种类十分繁多。今屏山县所在的马湖路土官，最初朝贡时“尝以独本葱为献”。由于每年都要向朝廷贡献这种土特产品，沿途“郡县疲于递送”，苦不堪言，以至到了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朝廷不得不下令“罢四川马湖进独本葱”^[89]。

据统计，元王朝统治四川80余年，先后在川西北、川西南、川东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了若干“土流兼治”或“全用土人”的土官土司政权。详见下表：

表5-1 元代四川土司机构一览表

区位	机构名称	治 地
川西北	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	甘孜德格县俄兹
	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安抚司	天全县西
	刺马儿刚等处招讨使司	
	奔不田地招讨使司	
	奔不儿亦思刚百姓	白玉县
	六番招讨使司	宝兴县
	天全招讨司	天全县东始阳镇
	朵甘思招讨司	
	朵甘思哈达李唐鱼通等处钱粮等处总管府	
	亦思马儿甘万户府	
	长河西宣抚司	康定县城
	鱼通宣抚司	康定县东北麦苯
	碉门宣抚司	天全县城关镇西
	松潘宕叠威茂等处宣抚司	松潘县进安镇
	静州茶上必里溪安乡 26 族军民千户所	茂县静州村
	龙木头都留等 12 族军民千户所	茂县光明乡东
	岳希蓬萝卜村等处 22 族军民千户所	茂县境
川西南	罗罗斯宣慰司	西昌市
	建昌路（下属州 11，略）	西昌市
	会川路（下属州 5，略）	会理县
	德昌路（下属州 1，略）	德昌县
	定昌路（下属州 2，略）	德昌县
	德平路（下属州 4）	盐源县
	叙南等处蛮夷宣抚司	
	马湖路	
	长宁军	长宁县南清水乡
	戎州	兴文县
续表		
区位	机构名称	治 地
川西南	泥溪长官司	屏山县城关镇北
	平夷长官司	屏山县西新安
	蛮夷长官司	屏山县西新市镇
	夷都长官司	屏山县西北中都
	沐川长官司	沐川县沐溪镇
	雷波长官司	雷波县锦城镇
	上罗计长官司	珙县东南上罗场
	下罗计长官司	珙县西南老堡寨
	四十六围蛮夷千户所	高县、筠连西
	九姓蛮罗氏党蛮夷长官司千户所	叙永县西北中城镇
川东南	酉阳宣抚司	重庆市酉阳县
	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	重庆市秀山县
	佛乡洞长官司	重庆市秀山县
	石耶军民府	重庆市秀山县东石耶
	邑梅沿边溪洞军民府	重庆市秀山县南

二、明代四川土司

明代在有元一代普遍推行土司制度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使之更加完备成型，最终成为封建王朝治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合适的制度。正如《明史·土司传》所说：“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调遣，而法始备矣……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90]

相对于元代，明代的土司制度无论在土官的设置、管理，以及贡赋的输纳、士兵的征调等方面，都有较为具体完备的规定。洪武初年，明王朝对于前来归附的“西南夷”酋领一般是采取“即用原官授之”的办法。例如以四川地区为例，从洪武四年（1371）马湖路总管安济遣子入贡开始，接着又有建昌、永宁、黎州等地的土官，以及天全、茂州等地的土官，也相继入贡。即便是原来归附了明玉珍的龙州土官薛氏，入贡内附后，也都得到了任用。这表明，明初处理土司问题的原则，是基本维持元朝末年的格局，即使是明玉珍时期设置的土官，也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

不过永乐以后，随着形势的变化，仍时有调整，能改流者，亦稍稍改设流官。所以土司的数目，因时而异。根据洪武二十七年（1394）的材料，四川境内有军民府六、安抚司一、宣抚司一、宣慰司三、招讨司三、长官司三十、卫一、府四、州十九、县三^[91]。《明史·地理志》反映了明代中叶以后的情况，据统计，四川境内有宣慰司二、宣抚司一、安抚司六、招讨司一、长官司三十八；如果再加上《明史·四川土司传》所记朵甘、董卜韩胡、长河西鱼通宁远三个宣慰司和六个招讨司，土司总数即多达67个。此外，不属于今天四川的乌撒等军民府及其他地区，还有一批从土巡检到土知府的各级土官，在当年也隶属于四川布政司。这样，明代四川土司机构的规模和数量已大大超过元代。

土司的设置，从根本上讲，就是“以土官治土民”这一政策的制度化，它既要照顾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又不影响中央王朝的统一管理，更要有利于逐步把民族地区纳入郡县制的轨道。明朝在腹地设土官，在边远设土司，各有品级，但无官俸。土官如土知府、土知州等，在地方属布政司，在中央属吏部；土司如宣慰司、宣抚司等，在地方属都司，在中央属兵部。不过这种隶属关系的区分有时也并不十分严格。但是，明朝对土官的任用，却有严格的职衔等级规定。据统计，有明一代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文、武职土官的职称名称及其数量，有如下表：

表5-2 明代四川民族地区土司名称及数量统计表

职别	职 名	数 量
武 职 土 司	土宣慰使	12
	土宣慰司同知	1
	土宣慰金事	1
	土宣抚使	7
	土宣抚副使	2
	土宣抚司知事	1
	土安抚使	24
	土安抚副使	2
	土招讨使	1
	土招讨副使	1
	土长官	58
	土副长官	7
	土蛮夷长官	2
	土指挥使	1
	土指挥同知	1
	土千户	48
	土副千户	3
	土百户	150
	土副百户	1
	职衔不详	2
合计		325
文 职 土 司	土知府	2
	土知州	1
	土州同知	1
	土州判官	1
	土驿丞	4
	土巡检	7
	土副巡检	1
合计	土通把	1
合计		18

资料来源：根据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58、61页改制。

在明代土司制下，土官职位的承袭可以不遵循立嫡立长的封建传统，“其子弟、族属、妻女、若婿及甥之袭替，胥从其俗”^[92]。虽然是“从其俗”，但也有一定的限制和约束。如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四川、云南各土司承袭，“验封司委官体勘，别无争袭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图本并官吏人等结状，呈部具奏”^[93]。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明朝对于土司职位承袭的范围已有明确的条文可以遵循，严格按照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叔侄相立、族属袭替、妻妾继袭、女媳继职、子死母袭七种情况，依据先嫡后庶、先亲后疏的次序和原则，予以承袭。无论承袭者为谁，均须上报朝廷^[94]。洪武初年，马湖路总管安济以病告，乞以子安仁代职，就属于父病（死）子继的情况。万历年间，石柱土司马千乘卒，其妻秦良玉以功封夫人，并承袭为石柱宣抚，就是属于夫死妻妾继袭的情况。为了防止作弊假冒，明朝还规定了查核和作保措施，以明确“无争袭之人”。显然，较之于元代，明代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民族地区继承问题上的混乱无序状态。

在各地土司对中央王朝承担的义务方面，明代土司制度也比元朝有了更进一步的完善。首先是朝贡，土司向朝廷朝贡，表示臣属，这一行动不是单方面的，在土司入贡时，朝廷必须赐给厚赏，这是对土司的笼络和回报。为了使朝贡有条不紊，明朝对各地土司的贡期和贡使人数也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例如，以长河西鱼通宁远安抚司为例，洪武时，“每年一贡，给与勘合，于四川比号，雅州入境，每贡止许五六十人，多不过一百人”。弘治以来，人数渐多，到嘉靖时规定“不许过一千人”。隆庆三年（1569），“定三年一贡，每贡一千人，内五百人全赏，五百人减赏；于全赏内起送八人赴京，余留边听赏”^[95]。若不待朝觐之年擅自起贡者，其贡物礼部不予进收；但朝贡逾期，过限一月，即属违例，只给半赏。在四川土司所贡方物中，以马匹为大宗，洪武初年，月鲁帖木儿一次贡建昌马180匹，土官安氏遣使贡马99匹；而朝廷赏赐则以币钞、织金文绮、衣帽、鞞袜居多。马湖路土司一次来朝献马18匹，朝廷赏赐衣1袭、米20石、钞30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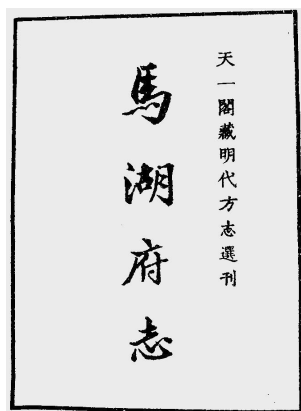


图5-22 嘉靖《马湖府志》书影

其次是缴纳赋税。明代土司地区纳赋已有一套完整的办法，其中邻近于汉族地区的，编户缴纳。据文献记载，马湖府嘉靖二十一年（1542）有2836户，三十一年（1552）有2820户，所纳赋税如下：夏税195石6斗2升6合，秋粮2614石2升2合1勺7抄，桑丝折米83石5斗3升，毡衫折纳米115石 [96]。有赋额征收，如乌撒岁输粮2万石，毡衫1500领 [97]，永宁纳粮之外，还要“赋马” [98]。尽管这些税额较低，但赋税是国家权力的体现，征收赋税，实际上就标志着明王朝与土司之间的政治联系大大加强了。

最后是士兵的征调。元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即组织了大量的士兵，以维护其在当地的统治。虽然也征调士兵参与对内对外的战争，但无论就士兵的数量、征调范围、频繁程度而论，明代都是一个鼎盛阶段。以土家族为例，明代对土家族士兵征调的数量往往少则数千，多则上万甚至数万。例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明廷为镇压播州土司杨应龙的反叛，出动了八路大军，每路有兵三万，其中“官兵三之，土司七之” [99]。以此计算，在24万总兵力中，有70%的兵力、约16万余人来自于士兵。士兵除了参与平定诸蛮叛乱之外，还被征调参加抗倭、援辽战争与镇压农民起义的活动。其中，尤以石柱土司最为突出。据《明史·秦良玉传》记载，石柱土司马千乘卒后，秦良玉袭职，她“驭下严峻，每行军发令，戎伍肃然，所部号白杆兵”。泰昌

时，秦良玉出兵援辽；天启初，又参加平息奢崇明的叛乱；崇祯三年（1630），还“奉诏勤王”，被“召见平台”；此后又在川东一带对张献忠、罗汝才率领的农民军进行过堵截和征剿。在明代，势力强大的土司都拥有自己的军队，明朝统治者虽然对此也心存疑忌，但由于卫所官军的战斗素质不断下降，每有征伐，又不能不借助于土司，所以到了明代中期和后期，封建王朝利用土司兵助战的事例，就已经屡见不鲜了。



图5-23 屏山县元明时代马湖府城遗址

土司制的前提，是承认少数民族首领对其辖区拥有世袭的管辖权，然而这种各自独立的世袭权力又同高度集中的专制集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在个别条件成熟的地方，明朝便会不失时机地将土官改为流官。例如马湖府，自洪武初安济归附以来，凡五传，到弘治时安鳌为知府。安鳌“残忍虐民，计口赋钱，岁入银万计，土民有妇，多淫之。用妖僧百足魇魅杀人。又令人杀平夷长官王大庆……为横二十年”。弘治八年（1495），明廷遣御使张鸾前往按治，安鳌有罪伏诛。于是，“遂改马湖府为流官知府”^[100]。此外，鉴于川南都掌蛮的叛服不常，为消除心腹之患，明廷也不惜将其改土设流（详下节）。

不过，就总体而言，在明代彻底改变土司制的历史条件尚不成熟，所以除了个别地方改设流官外，其余大部分地区仍从现实的基础出发，采取另外的措施，以求得矛盾的逐步解决。例如，措施之一，广设卫所，并把部分土司置于卫所的统属之下，形成卫所与土司参设

的格局。卫所大兴军屯，垦荒种地，这不仅有助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还能够从军事方面对土司起到遏制的作用。措施之二，土官与流官兼治。洪熙元年（1425），“改四川雅州学正何源为土官衙门吏目”^[101]，此即土下设流之例证。成化十二年（1476），乌撒知府向明王朝奏称：“同知刚正，抚字有方，蛮民信服，今九年秩满，乞再任三年，以慰群望。”^[102]此即土流兼治获得成功之例证。这表明，明王朝在推行土流兼治的时候，就已经朝着改土归流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

第三节 民族事件

一、连绵不断的反元斗争

元明王朝改变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往；但同时也加重了对少数民族的剥削和压迫，从而激化了元明王朝同各少数民族的矛盾，使得这一时期各种性质的民族事件层出不穷。元朝一统中国的初期，江南地区的汉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风起云涌。这时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反元斗争也此起彼伏、连绵不断。

（一）川南地区

至元十二年（1275）六月，宋嘉定安抚使咎万寿以城降，元世祖赐名顺，命他为四川蛮夷部宣抚使，专门负责招抚川南、川东一带少数民族归顺元朝。在他的招抚下，川南戎州（今兴文县兴文镇）的“大坝都掌”部、上下罗计夷，以及思州的土酋田景贤，泸州西南番蛮王阿永，叙州筠连的腾串、豕鹅、昔霞等处诸族蛮夷内附。元朝以其长阿永为西南番蛮安抚使，得兰纽为都掌蛮安抚使。

川南少数民族归附之后，元朝加强了对这些地区的统治，并由此增加了对少数民族的征调与压榨。至元十九年（1282），元朝兴兵征缅甸的答马刺（缅王子），由于兵源不足，决定征调少数民族士兵助阵。于是，“发罗罗斯等军助征”^[103]，又“发都掌阿永等民为兵”。都掌等夷部上言“宋时未尝僉军”，请求改“以马牛助军需”。从之。未几，元朝又以一奚不薛（彝语“水西”之意，今贵州西北部）叛服不常，发兵征之。再签都掌等部出军，阿永等也因征调过重过急而拒不从命^[104]。西南夷雄左、都掌蛮得兰纽遂联乌蒙蛮起兵反抗。元朝为了镇压西南诸部的反抗，命四川行省右丞也速答儿领兵前往征讨，也速答儿遂会同云南行院兵进剿。未几，“招抚筠连州、定州、阿永、都掌等处，独山都掌不降”。接着，元朝官军“生擒酋长得兰纽”^[105]，又“擒乌蒙蛮”^[106]。

成宗大德间，元朝又兴兵征八百媳妇（今泰国北部清迈），苛扰西南各族人民，遭到各族激烈反抗。也速答儿领兵镇压，自叙州庆符出发，参政阿答赤自长宁出发。由于军粮不济，“回军就粮，至永宁”，激起西南夷雄挫（即雄左）“反于赤水河”，“杀永宁府判官”。也速答儿出兵镇压，雄挫妻苏池致书招降官蔡闰说，所谓“杀讫使臣，不是蛮官本情”，她愿亲自出面解释。雄挫也派人持文字来，“大意谓我不反，使臣贪婪所致”^[107]，足见赤水河一带的西南夷蛮的反抗斗争完全是由于使臣官吏的贪婪引起的。元朝对雄挫的反抗斗争采用武力与招降相结合的政策，“必欲令雄挫入朝”，不然，就出兵进讨。大德七年（1303）十二月，雄挫被迫出降，率部曲及把事头目29人赴京，后受赏衣服、弓矢、鞍辔放回。元廷赦免其罪，“仍充土官”^[108]。

（二）罗罗斯地区

元朝自至元九年（1272）通过大举征建都，击败建蒂势力后，设立罗罗斯宣慰司进行统治。元朝通过在这一地区驻军、设屯、开路、置驿，对罗罗斯的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同时也加重各族的负

担，以致不断引起当地的反抗。

反抗首先从定昌路（今德昌县西南）拉开序幕。至元十五年（1278），定昌路总管谷纳起兵反抗，“迁入八只巴砮为贼，八剌即、安古马、杨古刺、乞刺蒲等皆应之”^[109]。既而“德平路落来民又叛”。又有子童“立寨于纳土原山”反。“蛮细狗、折兴等及威龙州判官阿遮，皆凭险为乱”，“昌州苏你、巴翠等作乱”响应^[110]。引起此路人民反抗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人民不堪忍受元朝的剥削和压迫所致。所以，谷纳反抗时，“毁桥梁、取仓粟，夺驿马及屯田牛”^[111]。此外，由于建都地多产金，元朝置治后，“令旁近民炼之以输官”^[112]，“其所部有产金户，叛服不常”^[113]，他们也因遭受苛重剥削而响应反抗。纳谷起兵声势甚大，一度与千户阿夷谋率众渡不思鲁河（金沙江），响应反抗的各土酋也多凭险据守，立寨自保。元朝调集各路军兵，由脱力世官率军镇压，至次年才把谷纳擒杀。至元二十三年（1286）又把德昌路威龙州（今德昌县西南）、昌州（今德昌县城关镇）等地的反抗斗争扑灭。在平定这些反抗斗争后，元朝进一步加强了对罗罗斯地区的统治，脱力世官“籍其民五百余户为农”，又“括户口，立赋税，以给屯戍”等等^[114]。

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下令征八百媳妇，西南各族“皆以朝廷远征，供输烦劳”的名义起兵反抗。罗罗斯人民也加入反抗斗争的行列。当年二月二十日，“乌撒、乌蒙、东川、马湖四族，聚众四千，复起罗罗斯军，渡金沙江，刻日攻建昌”。三月六日，“逼雅州、邛部州甚急”^[115]。元朝调集云南、陕西、湖广、四川数省兵力，才把这次反抗斗争镇压下去。

在天历、天顺帝位纷争中，云南诸王秃坚、万户伯忽等拒不归附天历政权。乌蒙土官禄余起兵助秃坚、伯忽。罗罗斯权土官宣慰撒加伯、阿漏土官阿剌、里州土官德益附于禄余，乘势“合乌蒙兵万人”进攻建昌路，揭开了在罗罗斯地区反抗元朝的序幕。元朝调集重兵镇压，撒加伯等“益兵八千撒毁栈道”，并遣把事曹通“潜结西番”，联络

西番及诸蛮部，“欲据大渡河寇建昌”。元朝一面从云南派兵“屯建昌”，全力防守；一面又从四川成都、保宁、顺庆、广安诸屯调兵千人，直抵罗罗斯界；又遣成都、顺庆二翼军5000，“同邛部知州马伯部蛮兵”，分道“共讨”。由于当时罗罗斯叛，与成都甚迩，而成都军马俱进征云南，元朝不得不“诏四川临境诸王、发藩部丁壮二千人戍成都”。文宗至顺元年（1330）十一月，撒加伯、乌撒阿答合诸兵15000人攻建昌，与元军战于木拖山下。至顺二年（1331），元朝又调镇西武靖王搠思班、豫王阿剌忒失里合兵10万进攻罗罗斯，争夺金沙江。四月，枢密院臣宣布“云南事已平”，“罗罗斯诸种人叛者”，或诛或降，余党逃窜山谷，难保其“不反侧”，遣兵镇缉之。待云南出征官军撤走，“撒加伯又杀掠良民为乱”。直至至顺三年（1332），会理州（今会东县东北）土官阿赛及河西阿勒等还与罗罗斯兵1500人进攻会川路（今会理县西）之卜龙村。而禄余也引兵与茫部合，进攻罗罗斯，“截大渡河、金沙江以攻东川、会通等州”。未几，禄余率四路土官向四川行省请降，罗罗斯地区的战事亦告平息 [116]。

（三）藏族地区

至元三十一年（1294），四川省奉诏重开土番道，藏族起而反抗，包围茂州 [117]。英宗至治三年（1323），参卜郎诸族起事抗元，杀元使臣，劫取财物。元朝先后派镇西武靖王搠思班、四川行省平章兼宣政院使囊加台、土番等路宣慰使元帅乞剌失思八班藏卜讨伐，经过两三年才平定 [118]。

二、明朝三征“西南夷”

从明初开始，四川境内的藏、彝、羌等少数民族先民不断掀起反明斗争，彼此呼应，由此遭到明王朝的军事镇压。到了明代中后期，少数民族地区的抗争愈演愈烈，明王朝更加紧对其进行军事镇压。其

中以发生在隆庆年间的“三征”“西南夷”事件最为突出。

据明人邓子章《西南三征记》^[119]记载，蜀人所称之“三夷”，指的是四川境内的“松潘夷”“建越夷”和“马湖夷”。

四川战略地位重要，“北与秦邻，东与楚邻，稍东而南而西与夷邻”。川西北民族种类繁多，本身矛盾就比较复杂，因此明初在这里设置松潘卫以镇之。明初御史大夫丁玉采取羁縻政策，取得成功，使得这一地区相安无事。但其后，这一地区的种种矛盾不可避免地被激化了。宣德二年（1427），由于官军强迫当地少数民族老弱运粮，引起松潘藏、羌民族人民大起义，被称为“明代前期四川少数民族发动的比较大的反抗斗争”^[120]。这次起义从宣德二年（1427）十月起至宣德八年（1433），历时七年半，先后有5万余人参加，曾经攻克松潘、叠溪重镇，包围威州、茂州要塞，并南下焚毁绵竹等县的官民庐舍，威胁成都平原。与此同时，不断地给前来镇压的七八万官军以沉重打击。先是击毙成都指挥陈杰，继之将偷袭藏民村寨的5000官军打得狼狈而逃，最后又击溃奉调从北京赶来增援的韩整部队，使之屯兵于威州而不敢轻进。直至明朝调集京师及陕西、贵州、四川等省兵马，实行剿抚兼施策略，方才把起义镇压下去。



图5-24 今松潘古城

万历初年，随着松潘境内藏、羌民族部落内部势力的消长，一些部落强大了，一些部落衰落了，面对这种复杂的民族矛盾，当地官员动辄以武力加以镇压。恰逢此时四川正因“采木之事，民间骚动”，于是，激起“松潘夷”的武装反抗，“诸寨番人攻堡，戕职官，架七稍炮，依险为乱”^[121]。四川巡抚徐元太派官军前往镇压，无可奈何，因此受到少数民族的嘲笑：“南人磨子兵，奈我何！”^[122]后来，明朝采取“以夷制夷”的办法，先后调集播州土兵7000人、酉阳土兵5000人、平茶土兵4500人，方才于万历十四年（1586）把“松潘夷”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当徐元太刚把“松潘夷”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建南（今西昌）“羽书日至”。“建越夷”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左滇右蜀，而据其中腹地”^[123]。紧接着，发生了“建越夷”和“马湖夷”反抗明朝的事件。

关于万历十五年（1587）以来发生在建昌和马湖彝族地区的这次反明事件，导火线实际是由“马湖蛮”地区改土归流引发的。原来，在弘治八年（1495）朝廷依明律将马湖府土官知府安氏五世孙安鳌处死，另由汉族流官担任马湖府长官。至此，世袭马湖土官六代七任124年之久的安氏败落，其部分后裔避入凉山，伺机再起。正德十二年（1517），四川筠连夷部流民屠杀夷民，引起筠连夷民联合白水江流域（今云南昭通市彝良、盐津县）四十八寨夷民，聚众数万人进攻筠连县城，朝廷急调汉土官兵进行进剿。安鳌之子安宇率夷兵500从征，并促成四十八寨降明。他因此立功，被朝廷授予马湖土巡检。安宇去世后，安兴承袭为土巡检，但他对朝廷杀其祖父安鳌怀恨在心，扬言要恢复祖业。万历十五年（1587），邛部彝酋撒假反明举事，称“西国平天王”，雷波土司杨九乍配合，率马湖蛮抢掠沐川长官司属地，安兴认为时机成熟，遂乘机与之联合，号称凉山“三雄”。安兴并率夷众于马湖江中打捞皇家楠木，杀害采伐、运送皇木的军人和民夫。后来，建昌彝酋大咱也乘机起事。一时间，彝族反明风浪席卷大小凉山地区，对明王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

据四川巡抚徐元太报告，明王朝为镇压建昌和马湖彝族地区的这次反明事件，从万历十四年（1586）十二月起至万历十五年（1587）七月，共俘获男女2860口，招安3000余口，“烧毁夷房一千五百余间”^[124]。万历十六年（1588），明廷又以徐元太任四川总督，对“马湖夷”中的“有腻”诸部的反抗斗争进行军事镇压。这次军事行动，共用兵五万，分为三路：“一自马湖，一自中镇，一自建昌。”并且还调集播州、酉阳、平茶、邑梅、天全、乌蒙诸土司的兵力，才把这次“建越夷”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125]。

万历十六年（1588）五月，明军移师进攻安兴的老巢黄琅，破那古坝（今雷波县渡口乡），又破石坡罗（今雷波县永盛乡），俘安兴。至此，所谓“凉山三雄”被彻底消灭。安氏的土巡检一职也被永远取消。此后，马湖地区这才开始真正意义上的“改土归流”^[126]。

三、“都掌蛮”的消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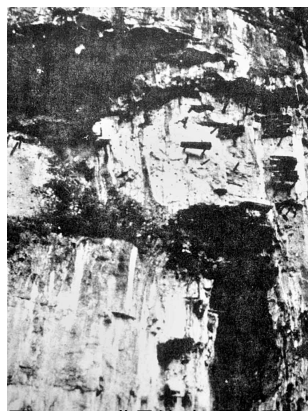


图5-25 珙县洛表明代悬棺

川南的都掌蛮，即历史上长期活动于南广河流域“叙南六属”之地的僰人，是使用铜鼓、行悬棺葬的僚人中的一支^[127]。明人曾省吾撰文说，都掌主要分布在叙州府的戎、珙、筠、高、长宁、庆符等处，

其地“东连永宁（今四川古蔺、叙永），南接芒部（今云南镇雄），西通乌蒙（今云南昭通），北达马湖（今宜宾屏山）……唐宋以来，置州内府，不过羁縻”，明初“悉改为县，流官钤治，属之戎县，办纳税粮，已为编民”^[128]。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长期兵连祸接，干戈不息，从洪武至嘉靖，“凡遣将十一征”^[129]，万历初，明朝统治者又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军事进攻，经过这次血腥屠杀，“都蛮至是尽灭”^[130]。所以人们从此之后就几乎再也找不到都掌人的活动信息了。

明人论都掌，往往把改流看成是引发矛盾的关键，似乎这是由于明朝推行改土归流的必然结果。但是，历史发展过程却并非如此简单。认真剖析其中这一过程，可以看到，军事镇压仅仅是表面现象，贯穿在这一系列军事征剿行动背后，既有统治阶级内部政策的纷争，也有汉夷之间的民族矛盾；既有政治因素，也有经济因素，更有社会、人文因素。

根据记载，洪武六年（1373）六月，四川行省请置叙州府。十年（1377）五月，明王朝调整县级政区，并庆符入宜宾，并筠连、珙入高县。由此推定，明初叙州府领宜宾等九县^[131]，这一境域范围至迟在洪武十年五月之前就已经形成了；而都掌改流和叙州府的建置有着密切的联系，改流的时间也只能发生在洪武六年六月至十年五月这四年之内。《明史·土司传序》称，明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所以洪武一朝正是新政权对前代土司制度“大为恢拓”的时期。洪武八年（1375），置黎州长官司，以云南人苟德任长官。德“祖仕元，世袭珙州六番招讨使。明氏亡，夷民溃散，德奉母还居邛州，至是四川守臣招之，德遂来朝贡马，且请置官司，诏以德为黎州长官，赐印信及衣服绮帛”^[132]。苟德离职归家，尚且主动招抚，锡之爵位。而都掌“前代皆土官”^[133]，为何明王朝又弃之不顾呢？叙州所领九县中，珙县在元代为下罗计长官司，筠连，元属永宁路，长宁、戎县，元属马湖路，元明易代，并未取消永宁、马湖两地土司制度，却拨出部分地区改隶叙府，另置流官，这又是何道理？明初百废待兴，

改土归流，不是当务之急，可见都掌改流的确是一件特殊的事情。

都掌蛮由于长期受到周围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影响，内部民族成分和文化因素比较复杂。明代都掌以“寨”为单位，尽管数以千百计，但是没有材料证明它们已经形成了稳定和统一的指挥机关。众所周知，土司制度的建立是有条件的。从封建王朝方面看，“其道在于羁縻”，而从少数民族方面看，“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134]，双方都有权威，所以双方的联系才会建立在互相都能认可的政治秩序的基础上。这些“大姓”，应当是有声望的民族首领，或者有资格充任某一民族地区统一指挥机关的政治代表。分析万历年间的材料，还看不出都掌蛮的“寨主”享有指挥全部都掌人的政治权力；据此推论，他们的前代土官所领俱村围，生产结构的原始形态，决定了政治结构必然带有较大的自发性，这种漫无统属的状况，又决定了他们在元明易代之际不可能像其他土司那样，采取有领导有组织地向明王朝表示归顺的步骤。当时明朝统治者急于求得四川政局的安定，以便经营滇、黔两省，再加上汉族移民大量进入都掌聚居各县，改变了这一地区的人口社会构成。凡此种种，也许就是明初都掌未设土官的原因。

洪武六年（1373）正月，筠连州滕大寨蛮编张攻打庆符、江安等地，指挥袁洪率军围剿，编张败走，“遂降筠连州为县，属叙州”^[135]。筠连从此改流，但其事应在六月设置叙州府之后。另据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20记载，称都掌于“国初诣大军降，随地安插，入籍输赋，分山都六乡，水都四乡，皆隶戎县”。所谓“诣降”，提供了一个重要情节，表明这些地区改土归流同样是通过军事镇压来实现的。至于调整永宁、马湖、叙州三地辖区，则是为了切断都掌蛮和土司制度的联系，借以达到集中管理和杜绝后患的目的。

然而事与愿违。洪武年间，“戎县夷出没不常，奏调叙南卫左千户所于本县守御”^[136]。永乐、宣德两朝，因都掌蛮“叛乱”，总兵官梁福、都督李敬和监察御使杨灿相继出兵，或剿或抚。景泰元年（1450），“高、珙、筠、戎四县夷人并起，声言汉人每年公差下皆

征粮害我，我当出报。遂缚公差于树，乱射杀之。各攻其本县，屠长宁，劫庆符、江安、纳溪”^[137]。长宁被焚“庐舍千余区，县之公宇，既皆灰烬”^[138]。都御史李匡入川，仍袭用剿抚两手政策，才将事态平息下去。天顺元年（1457），“芒部筠连夷妖言惑众，号天师神，围筠连凡九日”^[139]。成化初，又因都掌蛮“流劫地方”，川贵守臣同时奏请调兵镇压。数十年来，矛盾不仅未能缓和，而且日积月累，仇隙更深。

这时，围绕如何解决都掌蛮问题，在统治阶层内部展开了一场争论。礼部尚书周洪谟主张恢复土司制度。他认为流官不通夷语，不谙夷情，“实难铃束”；而都掌所居，山川险恶，“剿不能尽，抚不足凭”，最好的办法是仿照九姓长官司事例，“择其众所推服者，许为大寨主，俾世袭，庶可相安”。^[140] 周的意见一度得到中央政府的赞同，并于成化初年准备设置都掌、箐前、大坝三长官司，后因他人作梗，事寝不行。但是，成化三年（1467）大举进攻都掌之后，仍于大坝置太平长官司，举永宁土人黄祺为长官，六年（1470），又“命四川筠连县夷首阿坎培为岔口巡检司巡检；以四川守臣言，流官巡检不通夷语，阿坎培熟知夷情，众夷信服故也”^[141]。在这里，明朝政府并未完全否认设置土司的必要性，因为“以夷治夷”本来就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传统政策，何况都掌蛮问题是一个地区性冲突，倘能平安无事，即使设置土司，也无伤大局。但是周洪谟的意见仍然受到另一派人的反对。国子监学录黄明善就坚决主张只有诉诸武力才是解决矛盾的唯一途径。周、黄皆叙府人，但议论相左。周的基本倾向，即所谓羁縻之道，主要来自历史经验，而黄比周更现实，他的强硬态度实际上反映了叙府境内以汉族缙绅地主为核心的地方权势集团的利益。

应当指出，早在宋元时期，内地汉人就不断向南推进，渗透到了长宁、戎、珙各县，元明之际，又有大量外省人入户涌入四川，永乐时，泸州已是“杂四方之民也”^[142]。靠近泸州的叙府，不能不受到这股移民浪潮的冲击。都掌人数，史无明文，如果估计为二至三万，那

么，正德七年（1512），叙州府有24010户，有287773口 [143]，其中汉族肯定占了绝大多数。人口状况的变化必然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土著渐染华风，夷则仍有夷俗”，但是，“民俗夷变为华”

[144] 的现象同样是不可避免的。文化因素的作用也不能低估。嘉庆《长宁县志》卷2引旧志：“宋政和以来，儒风始盛，家诗户书，号为礼仪之邦。”同书卷10附录元经略使刘福《长宁怀古诗》：“农夫自昔勤多稼，稚子尤能诵六经。”到了明代，长宁诗礼之家蝉联科第，已经屡见不鲜了。这些社会上层人物，各县都有，而且他们的文化素质往往和一定的经济实力与政治权势联系在一起，因此，无论从维护封建的传统观念出发，抑或是从确保自身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角度来衡量，他们都不会接受“改流为土”的方案。

成化元年（1465）三月，明王朝指派四川抚臣汪浩、总兵芮成进军都掌，但同时把设置土官事宜一并交付汪、芮处理。由于赵铎起义军还在川西活动，故汪浩暂时滞留成都。芮成赴叙州，“知戎县汉民不欲夷人割置土官，而利其钐辖，乃不用本县勘报，惟召其邻县夷酋参议王礼等诣都掌诸砦，谕以设官之意，诸夷大悦。其酋长率二百人诣叙州见成，自具马二十七匹为赴阙谢恩计”。九月，汪浩至戎县，“汉民不欲置土官者，以甘言啖浩，为成所招诸酋，虽授以官，终不能禁其劫掠”。于是汪浩表面上支持招抚，暗中玩弄阴谋，竟诱杀前来拜谒的各寨首领270余人，并捏造事实，诬称都掌无意归降。都掌人对汪浩恨之入骨，声言“欲啖其肉”。汪外强中干，急忙撤回成都，“官军夜行迷道，人马坠溪谷死者，不可胜计”。都掌蛮乃循江之南，“直抵江（安）、纳（溪）、合江，如履无人之境。诸县官民皆迁江北露次，浩往来江上，不敢南泊”。后因朝廷命继续招抚，于是都掌人又入京贡马，但汪浩“欲实前奏，终不与设官，夷人益恨，复抄掠” [145]。于是成化三年（1467）六月，明王朝又指派襄城伯李谨、兵部尚书程信再次进攻都掌。

设置土官的计划流产后，军事镇压便成为地方权势集团关注的焦

点，黄明善是他们的政治代表，当然不甘寂寞，所以他抓紧时机，提出了一系列非常毒辣的建议。举例言之：第一，组织民壮，此即所谓乡民，他们不仅熟悉地形，而且可以充分利用土著汉人和都掌蛮之间的矛盾。第二，“都掌水稻十月熟，宜督民先取其田禾，则三月之内，蛮必馁矣”。第三，分路进发，各个击破，“小寨易攻者先取之，则大寨亦从而破矣”。第四，使用毒球行烟药矢，“毒球所熏，口眼出血，行烟所向，咫尺莫辩”，“夔州保宁等府皆善造之”^[146]。明王朝兵部同时颁发“剿贼事宜”若干条，其中公然规定：“军士破贼所得财物，悉予之，将官不得侵夺。”^[147]

成化三年（1467）十二月，李瑾、程信兵分四路，程亲督一军，由金鹅池，川军由戎县，贵州军由芒部，云南军由普市，向大坝合围。都掌蛮“恃险力拒”，明军果然发射“神枪劲弩”，并“乘风火其龙背豹尾二寨”。都掌蛮退守大坝，因明军缩小包围圈，乃走入天井、水磨二洞。程信“以石窒其门，守余月，贼死几尽”^[148]。这次军事行动，至成化四年（1468）春方告结束，明军共焚寨2213座，焚米仓4792座，获铜鼓63面，收缴军器5000余件，都掌蛮被杀4607人，另有1293人被俘^[149]。

正德九年（1514），都掌蛮在葛魁夷人普法恶的领导下举行武装反抗。普法恶“通汉语，晓符篆，妄言弥勒出世，自称蛮王”^[150]，“集焚、羿、苗、保等夷烧香”，夷人“倾心事之”^[151]。但是这次事件不仅具有秘密宗教的色彩，而且和外地移徙汉人有着密切关联。一方面，普法恶领导的武装斗争得到了富顺流民谢文礼、谢文义兄弟的赞助，另一方面，都掌蛮“与筠连县流民苏衡等争田有隙”^[152]，又是引发这场冲突的直接导火线。汉族人口移徙都掌地区是一个渐进过程，年代久远者，谓之土著，新来乍到者，称为流民；但无论何种类型，他们进入民族地区的共同目标，都是为了开拓土地。所以，“争田”这个情节是非常重要的。明代都掌生齿日繁，而移徙叙州各县的汉人也愈来愈多，一旦耕地不能满足需求，土地纠纷便会接踵而至。

上述“争田”事件恰好表明：开初流官袒护汉族地主，都掌“屡诉不直”，乃杀人泄愤，地方政府进而制裁，“于是诸夷寨俱叛，众几万人”^[153]，土地纠纷很快就转为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了。

正德十一年（1516），副都御使马昊与都指挥杜琮奉命征剿，连破十余寨，普法恶败走涪州，为乡兵杀害，“余党推阿告为主”。十二年（1517），明军又连破数寨，“阿告等来降，乡兵邀功杀之”。明王朝乃“增高、珙、筠连田租千八百石，令指挥魏武度田，夺降人业给之军民”。当初杜琮曾与谢文礼交战，打了败仗，一直耿耿于怀，而今都掌受挫，认为有机可乘，遂募人暗杀文礼。这些举措，使都掌人的怨恨情绪更加高涨，于是在谢文礼的号召下，爆发了第二次武装斗争，杜琮被杀，“自黎、雅以西，天泉六番皆相继乱”^[154]。为了平息事态，明王朝逮捕马昊，另委卢雍进行招抚。但是都掌蛮的大片土地早已落入汉人地主之手了。

嘉靖时，都掌地区仍不安宁，四川巡抚张时彻、应大猷、严时泰“相继运筹，乃克底平”^[155]。隆庆三年（1569），六县民邓通等“数入奏告难”^[156]。在此之前，因珙县歇马坝“实诸蛮往来之冲”，故“修筑城堡，令永宁参将移驻于此”。隆庆五年（1571），又置建武千户所（今兴文县西南），专设总兵坐镇^[157]。万历元年（1573），四川巡抚曾省吾奏请出兵，从而引发了明王朝对都掌蛮的最后一战。



图5-26 兴文县九丝山石刻（采自《四川历代碑刻》）

这次行动以凌霄（今兴文县西20公里凌霄山）、都都、九丝（今兴文县西南）三寨为目标。它们俱是都掌蛮的重要据点，地势十分险恶，易守难攻。成化之役，明朝发兵20万，历时近三载，“竟不能薄其内城而还”，故当时民谣云：若要凌霄破，星往月中过。然而曾省吾认为：“蛮据九丝，怙天险，而以都寨为左翼，凌霄为前障，自谓鼎足不拔之势也。然法有攻瑕，有困坚。攻瑕者乘其易，困坚者夺其援……今诚先取凌霄以撤障，障弊阕则堂奥孤；继剿都寨以剪其翼，羽翼折则巢窟丧，九丝如拉朽矣。”^[158] 万历元年（1573）四月，在曾省吾和总兵刘显的主持下，积粮20余万石，银70余万两，调集官军和永宁、水西、酉阳土司兵14万，首战凌霄。武举李之实充当明军内应，诱执凌霄寨蛮王阿苟。五月，阿苟义子阿么儿坚守恶豹寨、落泪坎等处，以滚木垒石阻击明军。但明军大量使用军铳、七稍炮、佛郎机、铁菱角、百子铳等火器，势若雷电，“诸蛮尽堕坠凌霄之下”，阿么儿、胡大汉、阿顺、阿叫、张庆才等90余人被俘，凌霄陷落。

六月，进攻都都寨，“诸蛮皆殊死”，郭成、吴鲸乃放兵纵火，焚其哨楼，并部署“铳师数百”，以火器助威，都掌蛮鼓噪四出，明军遂攀岩而上，杀寨主阿墨。“九丝之蛮以万数，阿大、阿二、方三，其著者也。当是时，阿大阻鸡冠岭，而阿二、方三婴九丝城下，壁垒相望。”但凌霄、都都相继失守，给都掌在心理上造成很大压力。必须

指出，当地汉人和都掌蛮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像胡大汉、方三等，实际上已经成为都掌蛮队伍中的重要成员；不过另一些人，例如长宁生员王希忠、珙县监生何钰，也和都掌首领保持某种交往，并受到信任，然而他们都属于地方权势集团的头面人物，在关键问题上是在明王朝一边的。所以王、何二人皆主动协助明军开展攻心战，“日夜居寨中，给言某欲杀，某归降，诸蛮由此稍稍自相携贰矣”。例如鸡冠、黄土诸寨降于刘显，母猪、吊喉岩诸寨降于郭成，印靶诸寨降于奢效忠，而九丝则更加孤立。但其山修广，四隅峭仄，明军围20余日，仍相持不下。至重阳节，“蛮俗以是日赛神，天大雾，昼晦”，都掌蛮认为气候恶劣，明军不敢贸然行动，遂饮酒酣睡。“谍者得其状”，告之明军，于是明军夜半冒大雨出发，“攀绳而上”，都掌蛮大乱，阿二阵亡，阿大、方三突围被俘，后皆遇害。这次军事镇压共焚寨60余座，焚营舍7000余间，斩4600人，俘2300余人，获铜鼓93面，拓地400余里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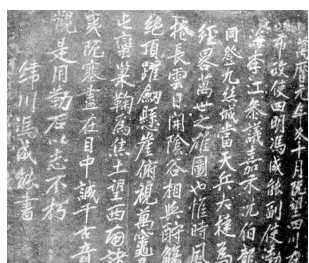


图5-27 兴文县西关口石刻（采自《四川历代石刻》）

大功告成后，明王朝改戎县曰兴文。此外还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其中最值得注意的莫过于以下两点：第一，实行民族同化。这次万历之役，明朝官方并没有公开提出彻底消灭都掌的口号，但在四川某些上层人士的心目中，所谓“根株悉拔，种类不遗” [160] 似乎已经成为封建王朝的既定方针。内江人赵贞吉，穆宗时任礼部尚书，入阁预机务，隆庆四年（1570）致仕回籍，以其特殊身份，应该了解这场战争的原委。在他看来，诸葛亮征孟获，是“欲生之以广舆宇”，而曾省

吾征都掌，是“欲灭之以靖华民”^[161]。不过消灭的途径，不能只靠血腥屠杀，还必须从各方面采取强制性的同化政策，促使都掌人自然而然地走上“种类无遗”的道路。因此，明军攻克九丝，曾省吾就立即指示戎县令王慎：“兴学劝农，立纲陈纪。其于四乡，何以改其冠服，何以变其语言，何以移其心志，何以一其视听……务要施为得缓急之宜，举动有张弛之节。”^[162]在这里，赵的说法暴露了问题的实质，而曾的指令便把要做的事情讲得更加具体和更加系统了。第二，“清出原占民田给主三万六千八百余亩，丈出蛮田并地一十四万八千余亩，拨给州县军民领种”^[163]。这次清理“蛮田”实际上就是正德年间“夺降人之业”的继续。此时的内阁首辅张居正在致曾省吾的信中写道：“都蛮未平之先，蜀中士大夫求免其毒害而不可得，今既克复，遂欲窥其土田而有之，此私情之难徇者也……蜀人有倡为余党未尽之说者，皆欲利其土地耳。”^[164]借助战争来猎取土地财富，本是汉人地主长期追逐的目标，现在他们如愿以偿了。然而，从都掌蛮方面来考察，丧失土地，等于釜底抽薪，再加上人员大量伤亡，社会组织被强行摧毁，一部分幸存者流散到了其他民族地区，另一部分，由于已经完全失去了独立生息的条件，也就无法保持原有的民族特性了。根据曾省吾本人交代：“都蛮既平，所有降者共老幼妇女千余，亦既变姓名，易冠服，列为编户矣。”^[165]不久，这些编户就和当地人融为一体，于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至此彻底消亡了。

四、播州杨应龙之乱

明朝初年，各种制度比较健全，吏治比较清正，在经营西南边疆的过程中也比较注意民族团结，所以明初的民族关系相对安定。中叶以后，情况逐渐变化，相互之间矛盾日深，以致事态不断扩大，终于兵连祸接，动乱频仍。

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从明王朝方面分析，封建王朝官员的大汉

族主义偏见、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是激化民族矛盾的一个重要因素。明初统治者采取羁縻政策，对少数民族首领较为尊重；但到中叶以后，封建王朝官员对待少数民族的立场发生巨大变化。正如当时了解西南边情的郭子章曾经指出，地方官员对待少数民族，往往是“虏使之，鬼遇之，犬羊谗诟之”。他指出，如以这种立场处理少数民族地区问题，“欲使其无蹢躅，得乎？”^[166]加之明朝中叶以后，军卫制度日趋腐朽，军纪松懈，卫所官兵对少数民族的敲诈勒索与日俱增，稍不遂意，便挑起事端，大动干戈，这就引发了少数民族的不满情绪和反抗斗争。

另一方面，从明王朝的土司政策来审视，土司制度虽然在明代中期以前对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曾经起过积极有益的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这一制度本身所固有的积弊逐渐暴露出来，并日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这主要表现在，土司统治这种特殊的地方政权形式带有浓厚的封建割据性，土司割据一方，违抗朝命，严重危及地方安定和明朝对边疆的统治。加之毗邻土司之间以及土司家族内部，因时常争夺土地、人口及争袭职位而互相仇杀，造成当地社会的动荡不安。而每当事态进一步恶化，明朝中央政府不得不直接出兵干预的时候，一场更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也就随之而来了。

万历年间的杨应龙之乱和天启、崇祯时的奢、安之乱便是两个明显的例证。

播州位于今贵州遵义一带，秦为夜郎之地，汉属牂牁，唐贞观中改播州。关于播州杨氏的族源，据传可以追溯在唐僖宗乾符初年，有太原人杨端应募起兵，助唐复城，挫败南诏，从此杨氏家族便世代据有播州（今贵州遵义）地区^[167]。历五代，子孙世有其地。宋大观中，杨文贵纳土，置遵义军。元世祖授杨邦宪为宣慰使，赐其子汉英名赛因不花，封播国公。

洪武四年（1371）平蜀，遣使招谕。五年（1372），播州宣慰使杨铿内附，仍置播州宣慰使司，领安抚司二、长官司六，统田、张、袁、卢、谭、罗、吴七姓，势力强大。杨氏对内剥削土民，对外又多次帮助明王朝镇压其他少数民族，屡立战功，所以正德初年，明王朝破例任命土官杨斌为四川按察使。然而，另一方面，早在宣德、正统年间，杨铿之孙杨纲即私买土民，“阉割为火者，在家使唤”。景泰时，杨辉抢劫马湖土民杉木2000余块，私自运往南京价卖，得银1300余两。成化初，长官何庸病故，无子，族侄何熙庆捏称嫡出，杨辉又擅自拘集亲族，审取结状，上报四川都、布、按三司，助其冒袭长官职务。但是，从杨辉开始，杨氏家族内部也爆发了嫡庶之争，而且愈演愈烈。辉有子杨爱，又宠其庶子杨友，杨氏虽属土官，但汉文化程度很高，依照立嫡立长的惯例，职务应由杨爱承袭。杨辉为了使杨友能够顺利袭职，乃贿赂四川巡抚张瓚，于怀远故地另设安宁宣抚司，“冒以友任宣抚”。杨辉死后，杨爱、杨友兄弟之间互相攻杀，战祸长期不息。

嘉靖初，杨相又步其祖父杨辉的后尘，陷入嫡庶之争。由于杨相“宠庶子煦”，惹怒嫡子烈，杨烈之母张氏，“悍甚”，于是“与烈盗兵逐相”，迫使杨相外逃，最终客死水西。不意水西宣慰安万铨，欲借杨相之尸，“要挟水烟、天旺故地”，然后才答应还给杨相之尸。杨烈表面同意这一要求，但在归还相尸之后，却拒绝还地，于是播州遂与水西“搆难”，两大土司之间互相攻杀，战祸长达十年之久 [168]。

万历初，杨烈之子杨应龙袭职。应龙骁勇善战，先后从征九丝、腻乃、杨柳沟等处，均受到明王朝的奖赏，因而居功骄纵，酷杀树威，使各族人民生活于屠刀之下。杨应龙的残暴统治不仅引起许多下级土官的不满，也使其家人内部矛盾一触即发。杨应龙宠爱小妻田雌凤，竟杀嫡妻张氏，并及其母，于是妻叔张时照与部属何恩、宋世臣上书控告应龙谋反。播州地介川黔两省，四川、贵州两省统治者对此早有察觉。万历十八年（1590），贵州巡抚论杨应龙凶恶诸事，“历

数其二十大罪”。明朝政府遂令两省督抚进行会勘。当时播州属四川管辖，播州人不堪杨应龙的残暴统治，纷纷到重庆告状，贵州一方主剿而四川一方主抚。蜀中士大夫认为：“蜀三面邻播，属裔以什伯数，皆其弹压，且兵骁勇，数征调有功，剪除未为常策。”^[169] 朝议会勘时，杨应龙愿意赴蜀，而不愿赴黔。在朝廷会勘的过程中，地方官员视土司为奇货，经常勒索财物，中饱私囊，而今当杨应龙身陷法网、听人摆布时，这就更加有机可乘了。例如在会勘之时，先约日期，应龙按期到达，但“委官故迁延不行，度应龙且去，则猝至，以跋扈不服罪之，必得重贿乃已。以故应龙每赴勘，若就刑戮”^[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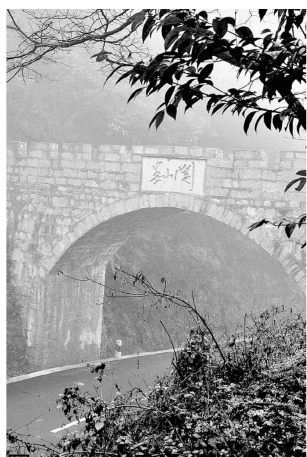


图5-28 今曰娄山关

万历二十年（1592），重庆府将杨应龙拘至重庆问罪，恰逢倭寇侵朝，征兵天下。杨应龙为了脱身，诡称愿意统苗兵据关冲击，以求自赎。杨应龙被放回播州不久，朝廷诏其出兵。但当重庆府再次追究其罪时，杨应龙即拒不受命，使会勘无法继续进行。杨应龙回播州后，不思悔改，其行径更加跋扈，“所居饰以龙凤，僭拟至尊，令州人称己为千岁，子朝栋为后主”^[171]。

在这种情况下，明王朝只好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仓促出师，但杨应龙早有准备，当明军行至娄山关时，很快被土兵包围，伤亡过半，无功而返。事后，明王朝决策阶层中，剿抚两派仍然争吵不

休。“当是时，七姓惟恐龙出，得除罪；而四方亡命窜匿其间，又幸龙反，因以为利。”^[172] 万历二十四年（1596），形势骤然变化，经过多年准备的杨应龙骤然出兵焚劫草塘、余庆二司及兴隆、都匀各卫，并到处搜捕曾经检举过他的仇家，“戮其父母，淫其妻女”。万历二十五年（1597）五月，杨应龙借口“朝廷不容我，只得舍命出綦江”，打着“擒王剿叛”的旗号，公开发动反明武装叛乱。

杨应龙统率的二万士兵，号称六万，由播州兵分三路入川，一路由松坎至赶水（贵州赶水），一路出真州（贵州正安县东南），一路由杨应龙本人带领，出点脚坝，直至插营山。插营山距綦江县城约有30里，而綦江县则是出入播州的通道。六月三日，杨应龙进兵至赶水，另以一部兵力犯南川，“居民牛猪仓谷，皆为所有”。当时，四川全境处于一片惊惶之中。六月二十一日，叛军进攻綦江，城中新募兵不满3000。綦江城破，叛军“尽杀城中人，投尸蔽江，水为赤”^[173]。叛军流劫江津及南川，临合江，直逼重庆。其时，另一支叛军侵入湖广四十八屯，阻塞驿站，切断了楚、黔两省的通道。

明王朝在得知杨应龙起兵叛乱后，急调四川巡抚李化龙前往镇压，并授以总督四川、湖广、贵州三省军事大权。在綦江县城破之时，叛军势力一度膨胀，据估计，其兵力达到14万之多。在明朝一时难以调集众多军队、筹集军队开支的情况下，巡抚李化龙为了稳定局势，在请求朝廷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不得不采取招抚策略，以便为最后的军事镇压作准备。早在杨应龙起兵叛乱时，贵州巡抚即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对与杨氏有“世姻”关系的水西土司安氏进行拉拢安抚工作，向安氏许愿说，在播州被平定后，朝廷将把杨氏占有的原属于水西所有的乌江600里地方归还，安氏为此答应，愿意出兵协助朝廷平播。这时，李化龙一面调兵，一面移文杨应龙，对他进行诘责和招抚，以便争取时间，“征调汉土诸兵，急为之备”。

万历二十八年（1600），李化龙移镇重庆，征兵大集。从陕西、甘肃、浙江、湖广、云南等省征调的军队不断开到川、贵，总兵力已

达20多万，号称50万。同时筹集的钱粮军饷也已到位，平叛的条件日渐成熟。李化龙遂以二月十二日誓师，分八路进剿。每路约3万人，其中官军9000人，土司兵21000人，旗鼓甲仗森列，苗人大惊。

李化龙军从四川境内出发，一出綦江，一出南川，一出合江，一出永宁，贵州方面的明军和土司军队则分别由乌江、沙溪和兴隆卫出发。湖广偏桥一路，又分为两翼挺进。杨应龙也勒兵数万，五道并出，但皆为土司兵所挫。在八路明军中，綦江路由总兵刘綎率领，首战告捷，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二月攻占楠木山、羊筒台等地，南川路由总兵马孔英率领，于三月底进入娄山关，与刘綎军会合。五月，明军数路包围杨应龙的老巢海龙囤。海龙囤地方不过几里，此时杨应龙的兵力不足一万，坐困穷崖，六月五日夜，李化龙军攻破海龙囤，进退无据的杨应龙，“散金募死士拒战，无应者”^[174]，最后被迫自杀，明军取得全胜。

明军从出师至此，共计114天，分八路共斩叛军2万余人。播州杨氏从唐朝开始，共传29代，历800余年，至杨应龙而亡。明朝平定播州以后，决定将杨氏据有的播州地区改土归流，实行流官统治。明朝认为：“黔，瘠壤也，若乘此时，而割播地以附黔，则于蜀无损，于黔有裨……但尽属之黔，则地方千里，诸凡缔造，劳费尚多，亦黔所不能堪，因议设分二府，分属黔、蜀。”^[175]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明朝分播州为两个府，属四川者曰遵义府，属贵州者曰平越府。

分治后的播州行政区划遂一分为二：

属于四川统治的地方是：

播州白田坝，即播州遵义县故地，复为府治，并设县附属；

桐梓，川贵要道，复县；

仁怀，怀阳故地，复县；

真州，古珍州（今正安），复一州。



图5-29 川黔交界地区田园风光

属于贵州统治的地方是：

湄潭、龙泉（今凤岗），地理广袤，各设一县；

瓮水、重安，合设一县；

余庆、白泥，合设一县。

后来，直到127年后的清雍正五年（1727），四川所属的遵义府，包括所有属县在内这些地方，才改隶贵州，由贵州省管辖 [176]。

五、永宁奢、安之乱

20年后，到了明代后期，天启年间，又爆发了四川永宁土司奢崇明和贵州水西土司安邦彦的大规模叛乱。这次叛乱涉及四川、云南和贵州的相当地区。

永宁（今古蔺、叙永一带）是四川境内彝族的聚居区之一，其地南连赤水，为通往云、贵两省的要冲。永宁在唐代为蔺州地，宋为泸州江安、合江二县境，元置永宁路，领筠连州及腾川县，后改为永宁宣抚司。洪武四年（1371）平蜀，永宁内附，置永宁卫。七年

（1374），升永宁为宣抚使司，以禄照为宣抚使。万历时，传至奢效忠，效忠死，妻无子，由妾子奢崇周袭职。奢崇周卒，因无子，遂以奢效忠亲弟奢尽忠之子奢崇明继立。

水西在今贵州黔西、大方、纳雍、织金一带，与永宁、乌撒等处壤地相接，因地处鸭池河西而得名。洪武初，贵州宣慰使霭翠归附，后赐安姓，安氏世袭为水西宣慰使。万历年间，土官安尧成卒，其子安位袭职，因年幼，实权掌握在叔父安邦彦手中。

奢、安两家之间，一方面互相通婚，“世戚亲厚”^[177]，保持着密切的姻亲关系，但另一方面又有深刻的矛盾。例如，安国亨杀其叔安信，安信之兄安智投奔永宁，在奢效忠的支持下，发动大规模的冤家械斗；效忠死，其妻妾争夺土司职号，而水西安疆臣又把持印信，“阴阳其间”，在奢氏家族内部制造纠纷，挑动他们互相仇杀。但两家也有利益一致的一面，这就是两家土司都想扩充地盘，增加财富，于是，掠卖人口，焚劫村堡，侵占屯田，窥伺府卫州城，野心勃勃，各有企图。这样，在利害一致的情况下，他们也会联合起来，共同向明王朝进行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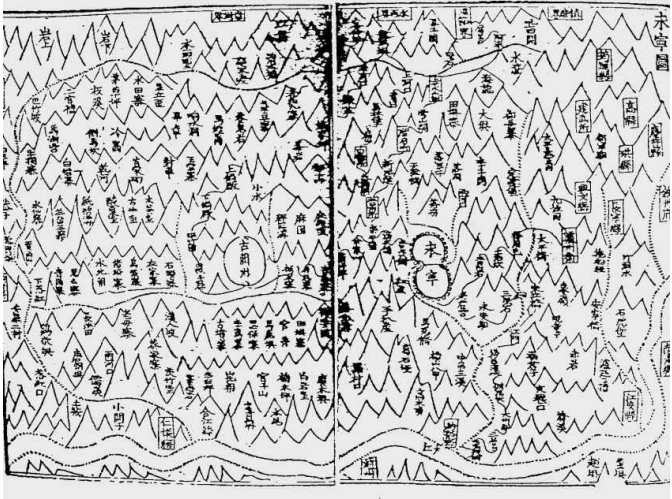


图5-30 明天启刻本中的“永宁图”书影

而明王朝和奢、安之间的矛盾也由来已久。洪武初，霭翠任水西宣慰使，死后，“翠之弟安匀立，子孙遂以安为姓”。在川贵两省的土司中，水西不仅兵力强盛，而且蓄积丰厚，故“西南世禄之家，每以安氏为城首”。正德时，安万钟袭职，“骄纵不法，酒酣，辄射人为戏”^[178]。万历二十六年（1598），安国亨之子疆臣袭职，据当时人记述，国亨性情“桀骜”，而疆臣“又复悖戾，不遵朝廷三尺（指朝廷王法——引者），如贵筑长官改县已多年，而疆臣犹欲取回为土司，天下岂有复改流为土者”^[179]？在此期间，安氏家族不仅自己内部为承袭争端纠缠不休，而且还插手临近土司的世袭事务。例如镇雄陇氏无子，疆臣之弟尧臣乃“入赘”镇雄。于是，尧臣遂“外怙播功，内仗水西，有据镇雄，制永宁心”^[180]。土司承袭失控和安氏家族扩充势力范围，这两件事情都是明王朝绝对不能容忍的。

由于种种原因，直接的武装冲突首先发生在播州地区，所以水西与播州的关系又成为明王朝政府衡量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按照明人沈一贯的说法：“杨氏发难之时，天下疑安氏为助，而安氏又与播州甚近，安若助杨，无论杨不可诛，而贵州省城亦不可保，故当时定议，务收安氏之心，使之为朝廷用。”具体策略是：一方面使贵州巡抚郭子章对安氏“推心结纳”；一方面又令总督李化龙征兵四方，以示朝廷不单靠土司之力。“盖总督裁之以法而巡抚收之以恩，两相济而后安氏始入掌握中。”^[181]当时贵州监军杨寅秋也向郭子章指出：“安与杨，两羽也，合之则轩飞，分之不能抢榆。”^[182]杨还派专人由间道秘密进入水西，敦促安疆臣从沙溪出兵，向杨应龙发起正面攻击，表示水西公开站到了明王朝一边。与此同时，贵州巡抚又答应在平播战争胜利之后，便偿还杨应龙旧日侵占安氏的“水西乌江地六百里以酬功”^[183]。

但是，战争结束不久，明王朝统治上层就围绕赏功、归地以及清理土司疆界等问题展开了一场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一派认为，对水西“不咎既往，已属国家宽大，若因其挟而予之，彼不为恩，我且示

弱”。因此，“原属播地，水西侵占者，必宜尽还，设置流官，照遵义起征微利，自公费外，悉充黔饷”。另一派认为，若不归地，则言而无信，何况“征播之役，水西不惟假道，且又助兵，矧失之土司，得之土司，原非分我内地，播固输粮，水亦纳赋，未必尽属空虑” [184]。川、黔两省，又各执一端，于是“清疆之议，累年不决”。

在如何处理安氏家族挟制永宁和窃据镇雄等问题上，明王朝内部的派系纠葛同样表现得非常充分。“盖川南土府，籍隶蜀藩而饷归黔省”，故“黔以安疆臣实长诸司输供征调，若视为不可携之附庸，而审时度势，又视为不可开之瑕疵”；但“蜀以安尧臣为黔土舍，乘隙而据蜀芒部，逐蜀土司，杀蜀王民”，理当重惩；于是“黔责蜀以生事喜功，而蜀责黔以养寇酿祸” [185]。

另外一个严重问题，就是明王朝政治腐败，贪污成风，所以奢、安两家，包括杨应龙在内，都要通过贿赂手段来取得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的信任。而且，官员们不只接受贿赂，有时还要公开勒索，甚至发展成为明火执仗的抢劫。例如奢效忠死后，妻妾内讧，宣抚司印信藏匿于效忠之妾奢世续处，万历三十五年（1607），四川都司张神武以追印为名，“矫旨集兵，突将奢世续新旧二居所有尽掠之，得数十余万”，世续部属同样以营救“主母”为借口，“各起夷兵”，焚毁摩尼、普市二千户所 [186]。明王朝指令川贵两省对张神武“擅兵激变”一事进行会勘，但在勘问的过程中，四川方面着重追究摩、普二所失守的责任，主张千户张大策应斩，而贵州方面则着重追究抢劫世续私邸引发土司叛乱的责任，主张张神武应斩，“策，黔人，武，蜀人也，由是两情皆不平” [187]。

上述种种混乱局面，不仅损害了明王朝的威望，削弱了明朝政府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力，而且促使永宁、水西土司和明朝的关系迅速恶化。

万历末，永宁土司的职号已由奢效忠的侄儿奢崇明袭替。奢崇明

是一个颇有政治野心的人。由于他出身微贱，以旁支承袭，表面上对明朝官吏恭敬，而实际上是暗地里另有图谋。一次，奢崇明被召入藩府，他见藩府雄丽，即密遣工匠图绘，被川贵参将周敦吉发现，周当场叱之曰：“汝犬羊，便敢乃尔！恐不禁我老虎嚼也！”^[188]奢崇明忍气逊谢，一直等待时机反叛。

恰逢这时，辽东战局日益紧迫，明王朝的辽阳总兵刘綎曾参加平播之役，因而极力主张征调彝族士兵驰援辽东。奢崇明立刻上书，表示愿意提兵3万赴援。天启元年（1621），明朝下诏檄调，正中其谋。于是，他借机日夜制造军器，立马上路。九月六日，奢崇明从永宁发兵祭旗。十七日，四川巡抚徐可求前来点兵，奢崇明部将樊龙对其无礼，徐可求说：“朝廷处汝如腐鼠耳，汝得无欲反乎？”樊龙应声曰：“不反何待！吾来杀汝，岂来赴援！”于是，突然发动了反明的武装叛乱。在樊龙、张彤的率领下，声称援辽的2万部队乘机进占重庆。重庆守军措手不及，四川巡抚徐可求与道、府、总兵等官20余人皆被杀害。叛军既占重庆，三日内土民逃出多不禁，至二十一日开始戒严，一时重庆城内的文武官员同尽，无人主持。接着，叛军分兵攻陷合江、纳溪、泸州、遵义。



图5-31 朱燮元像（采自《中国历代人物图像集》）

奢崇明之乱未平，在贵州的安邦彦又起兵叛乱。水西方面，安疆

臣死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土司职号由安尧臣袭替，不久，安尧臣亦死，子安位年幼，所以由安尧臣之妻奢社辉摄事。社辉乃奢崇明女弟，而安位的叔父安邦彦又“素怀异志，阴与崇明合”，故挟持安位，于天启二年（1622）春出兵贵阳，与永宁叛军遥相呼应。贵阳守军不过数千，而水西土司兵号称10万之众，“沿山扎营，四面伏路把截，以断城中出入”，又“置木栅，垒户墙，鸟雀不能飞渡”^[189]，但城中军民坚守阵地，战斗十分激烈。贵阳被围296天，贵州巡抚王三善率领的援军才从清水江、都匀分路抵达贵阳外围。土司兵普遍厌战，闻援军至，始纷纷溃散。

坐镇四川的总督朱燮元，这时兼制湖广、贵州及广西、云南诸军务。朱燮元在成都查阉司军器，“朽铕钝戈，不满十件”；镇远营“老弱丁壮，共可四百余人，通无盔甲”。面对成都的危局，这时他才手忙脚乱，分头檄调石柱、罗纲、龙安、松潘、威茂、建昌等处兵入援；并下令募集街民上城，纠工堵塞各水洞。同时，令各州县分造衣甲，兑粮入城。为了赶造枪铕兵器，临时派人到陕西买礮，到潼川取硝，到资阳取铁，到大邑、犍为取炭，到灌县取铅，到茂州取枪杆。十月中旬，奢崇明自长宁起兵四路，各兵数万，进攻成都，突破龙泉山明军防线，直抵成都北门。是时，成都城内“上下荡然，无复法纪”。十七日夜，“号火遍于四野，光焰烛天”。至十八日一早，叛军“牛皮、竹笆，多如繁星，渐移渐近。或挖城脚，或树竹梯，或打弩放铕，或举火烧门。若此者三昼夜不绝”。明军早先差人决都江堰水以护卫城壕，至是，水至壕满，这才争取时间稍息，等待援兵。

而这时四川境内的白莲教又乘机起事，其在“邛州、达州、保宁、潼川、绵州、嘉定、重庆等处，东南西北，无地无之”。成都城内，也有其党与之遥相呼应。官府严加镇压，一次就正法170余人。直到十一月下旬，才有松潘、黎雅、灌县、威茂等地的援军开始陆续前来救援。至十二月，成都城内“盐菜鸡豚俱尽，夜无犬吠。米价高腾”，不得不用囤积之粮来救众饥。各地援军与叛军接战，仍不能解

成都之围。城内不得不“造水牌二百余面，顺流放下。令各有司沉舟断桥，募集乡兵，以待贼逸”。直到天启二年（1622）正月二十八日，石柱土司秦良玉率领土兵至新都，“人人跳跃”，局势才开始发生转变。依靠秦良玉军的驰援，城内外明军协同作战，奢崇明的叛军因发生“内变”，始解围遁去。成都被围困102天，至此，“各援兵渐集，失陷州郡中一切伪守伪将，俱接踵奔溃，沿江道路始通”^[190]。在川东方面，秦良玉军先后攻克二郎关与佛图关。官军与平茶、酉阳、石柱三土司合围重庆，城中乏食。四川总督朱燮元以计将叛将樊龙擒获，明军这才收复了重庆。

明军在四川进展顺利，天启三年（1623）五月，攻入蔺州（今古蔺），奢崇明力蹙，逃避水西龙场。朱燮元“请以赤水河为界，河东龙场属黔，河西赤水、永宁属蜀，永宁设道、府，与遵义、建武声势联络”^[191]。但贵州战局时有反复，贵阳解围之后，明军渡乌江，天启四年（1624），进至水西地区，王三善遇伏阵亡，明军损失惨重。直到崇祯二年（1629），在朱燮元的主持下，诱敌深入，故意引导土司兵向永宁移动，然后四面合围，奢崇明、安邦彦皆受伤被杀，才最后结束了这场战乱。崇祯三年（1630），永宁改土归流，而水西仍旧维持原来的土司制度。

奢崇明、安邦彦之乱，历时甚长且涉及面颇广，云贵川三省相当一部分地区均遭到不同程度的战祸荼毒。奢、安之乱，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之间的争权夺利与地方势力对中央的叛乱行为。奢、安叛乱意在割据一方，正如《明史》所说：“崇明欲取成都作家，邦彦欲图贵阳为窟，西取云南，东扰偏、沅、荆、襄。”^[192]因此，叛军攻占到哪里就烧杀抢掠到哪里，自然得不到边疆广大人民的支持。明王朝尽管式微，但双方力量对比悬殊，这也就注定了奢、安叛乱必然失败的命运。奢、安之乱爆发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明朝封建统治已近尾声，包括西南边疆地区在内的各地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类起事容易得到响应。另一方面，奢崇明、安邦彦盘踞西南日

久，附和者众，明王朝平定起来实属非易 [193]。此外，明王朝处理少数民族政策失当，缺乏戒备，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对此，朱燮元以朝廷对待奢氏父子为例，作了这样的总结：“蜀三面滨夷，用武之国也。泰宁日久，军政徒空……酝酿至于今日，草菅数百万，灰烬数千里。川四巴三，几成乌有，实洪荒以来未有之奇祸！而后知小忠之为大贼，小省之为大费，即噬脐何及矣。”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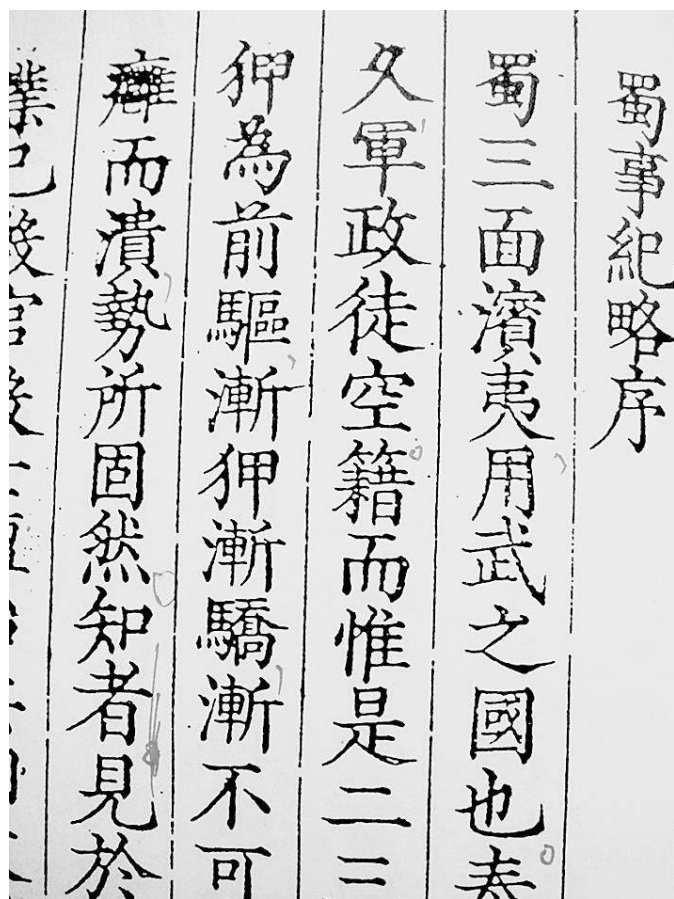


图5-32 明天启刻本《蜀事纪略》书影

注解：

[1]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2] 参见杨绍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522～523页。
- [3] 《元史》卷23《武宗纪》。
- [4] 以下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曹学佺《蜀中广记》卷32～33。
- [5] 参见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237页。
- [6]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7] 姚燧：《牧庵集》卷20《张公神道碑》。
- [8] 《元史》卷167《张廷瑞传》。
- [9]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10] 《蜀中广记》卷32。
- [1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蜀中边防记》。
- [12] 见李绍明：《北川小坝元代石刻题记考略》，《四川文物》1989年第2期。
- [13] 冉光荣等：《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247页。
- [1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蜀中边防记》。
- [15]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16] 嘉庆《四川通志》卷90《武备志》。
- [17] 《明史》卷331《西域传》。
- [18] 参见杨绍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502～504页。
- [19] 嘉庆《四川通志》卷96《武备志》。
- [20] 《天下郡国利病书·蜀中边防记》。
- [21] 《明史》卷331《西域传》。
- [22] 《蜀中广记》卷32。
- [23] 《蜀中广记》卷31。
- [24] 《元史》卷202《释老传》。
- [25] 《明史》卷331《西域传》。

- [26] 《元史》卷9《世祖纪》。
- [27] 《明太祖实录》卷251。
- [28] 《明史》卷331《西域传》。
- [29] 《明太祖实录》卷188。
- [30] 《元典章》卷16《户部》2。
- [31] 《明宪宗实录》卷78。
- [32] 《明史》卷331《西域传》。
- [33] 《天下郡国利病书·蜀中边防记》。
- [34] 《明宣宗实录》卷4。
- [35] 《明宣宗实录》卷35、《明英宗实录》卷5。
- [36] 《明史》卷331《西域传》、《明英宗实录》卷218。
- [37] 《明史》卷311《地理志》。
- [38] 方国瑜：《彝族史稿》，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383页。
- [39] 《蜀中广记》卷34《边防记》。
- [40] 以上据《蜀中广记》卷34。
- [41] 嘉靖《马湖府志》卷下《秩祀》卷之五。
- [42]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
- [43]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453页。
- [44]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45]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339页。
- [46] 《元史》卷12《世祖纪》。
- [47] 转引自田敏：《土家族土司兴亡史》，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 [48] 《明史》卷310《湖广土司传》。
- [49] 《蜀中广记》卷38。
- [50] 《蜀中广记》卷38。

[51] 《蜀中广记》卷38。

[52] 《蜀中广记》卷38。

[53] 《蜀中广记》卷38。

[54] 《蜀中广记》卷39。

[55] 参见《土家族土司兴亡史》，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56] 《四川省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344页。

[57] 杨绍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1页。

[58] 嘉庆《四川通志》卷98《武备·土司》。

[59] 以上咱哩、青海代称考证，参见李宗放：《元以后有关四川蒙古族部分资料浅析》，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西南民族问题新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明代四川蒙古族历史和演变略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60] 《四川省志·民族志》调查组：《关于凉山彝区摩索和西番的识别问题和建议》（油印稿），原件原藏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

[61] 参见阿拉塔·扎什哲勒姆：《四川蒙古族——源的追溯 根的赞美》，香港大地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页等。此外，在追根元亡之后蒙古族踪迹问题上，近年来西南地区某些家族姓氏也成为百姓关注的话题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在今云南通海、贵州大方、重庆彭水，以及四川泸州、合江、富顺、纳溪、青神、荣县、乐山、威远、犍为、洪雅、仁寿、内江、大邑等地，有的家族还一直通过家谱、墓碑、口授的方式，传承家族的历史和自己作为蒙古人的执著信念。这些家族涉及有余氏、俞氏、谭氏、花氏、张氏等姓氏，而余姓最为突出（参见东人达：《成吉思汗在西南的后裔》，《内蒙古大学学报》2004年第36卷第1期），目前尚无定论。

[62]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

[63] 邱树森主编：《中国回族大词典·前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64] 《元史》卷133《也罕的斤传》。

[65] [波斯]拉施特：《史集》（余大钧、周建奇译本）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79～382页。有学者认为，阿难答属下的军队中，确有穆斯林，他本人也可能受其影响，但说他皈依了伊斯兰教，而且十分虔

诚，则证据不足。见王宗维：《元代安西王及其与伊斯兰教的关系》，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66] 见陈世松：《元代礼拜寺文物——西昌三坡阿拉伯文碑考释》，《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67] 《元史》卷134《朵罗台传》。

[68] 参见马尚林：《四川回族历史与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69] 马尚林：《四川回族历史与文化》，第10～11页。

[70] 马勇：《松潘回族源流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71] 马尚林：《四川回族历史与文化》，第11页。

[72] 嘉庆《四川通志》卷98《武备·土司》。

[73]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志》，第368页。

[74] 参见贾霄锋：《二十多年来土司制度研究综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12月第14卷第4期。

[75] 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32页。

[76] 《元史》卷6《世祖纪》。

[77] 《元史》卷10《世祖纪》。

[78] 《元史》卷38《顺帝纪》。

[79] 参见史树青：《长留瑰宝在山丹——怀念路易·爱黎同志》，《中国文物报》1988年2月26日。

[80] 《元史》卷8《世祖纪》。

[81] 《元史》卷12《世祖纪》。

[82] 《元史》卷63《地理志》。

[83] 《元史》卷13《世祖纪》。

[84] 《元史》卷34《文宗纪》。

[85] 《元史》卷26《仁宗纪》。

- [86] 《元史》卷5《世祖纪》。
- [87] 《元史》卷17《世祖纪》。
- [88] 《元史》卷18《成宗纪》。
- [89] 《元史》卷60《地理志》、卷19《成宗纪》。
- [90] 《明史》卷310《土司传序》。
- [91] 《明世宗实录》卷566。
- [92] 《明史》卷72《职官志》。
- [93] 《万历会典》卷6。
- [94]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76～78页。

- [95] 《万历会典》卷108。
- [96] 嘉靖《马湖府志》下卷《食货志》卷4。
- [97] 《明太祖实录》卷162。
- [98]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 [99] 《明史》卷228《李化龙传》。
- [100]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101] 《明宣宗实录》卷4。
- [102]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传》。
- [103] 《元史》卷12《世祖纪》。
- [104]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 [105] 《元史》卷12《世祖纪》。
- [106] 《元史》卷129《也速答儿传》。
- [107]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 [108]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 [109]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 [110]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
- [111]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112] 《元史》卷16《世祖纪》。

[113]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

[114]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

[115]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116] 以上见《元史》卷34、35、36《文宗纪》。

[117] 《元史》卷131《速哥传》。

[118] 《元史》卷28《英宗纪》、卷29《泰定帝纪》、卷175《张珪传》。

[119] 邓子章：《西南三征记》，嘉庆《四川通志》卷95《武备志·边防》。

[120] 沈定平：《明代前期阶级斗争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论丛》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31～232页。

[121] 《明神宗实录》卷167。

[122] 邓子章：《西南三征记》。

[123] 邓子章：《西南三征记》。

[124] 《明神宗实录》卷191。

[125] 《明神宗实录》卷201。

[126] 参见邓沛：《关于“马湖蛮”的几个问题》，《青海师专学报》2004年第3期。

[127] 参见屈川：《都掌蛮——一个消亡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128] 曾省吾：《平蛮录》卷1《覆勘将官疏》。

[129] 董份：《泌园集》卷27《平都蛮传》。

[130] 任瀚：《平蛮碑》，嘉庆《四川通志》卷95。

[131] 《明史》卷43《地理志》记叙州府领1州9县，其中，高县于正德十三年（1518）四月升为州，隆昌则置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

[132] 朱国祯：《明皇大事记》卷12。

- [133]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 [134] 《明史》卷310《土司传序》。
- [135] 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36] 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37] 正德《四川志》卷26。
- [138] 周洪谟：《重修长宁县记》，正德《四川志》卷35。
- [139] 正德《四川志》卷26。
- [140] 据王廷相：《呈盛都宪公抚蜀七事》，《明经世文编》卷149；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41] 《明宪宗实录》卷79。
- [142] 永乐《泸州志》卷1。
- [143] 正德《四川志》卷26。
- [144] 正德《四川志》卷26。
- [145] 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46] 《明宪宗实录》卷44；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47] 《明宪宗实录》卷44。
- [148] 邓球：《泳化类编》卷51。
- [149] 《明宪宗实录》卷51、卷53；《明史》卷172《程信传》。
- [150] 《明史》卷187《马昊传》。
- [151] 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52] 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53] 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54] 据《明史》卷187《马昊传》、嘉庆《四川通志》卷94。
- [155] 《明世宗实录》卷351。
- [156] 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20。
- [157] 《万历会典》卷127、卷131；《明神宗实录》卷10。
- [158] 董份：《泌园集》卷27《平都蛮传》。

[159] 据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5《凌霄都都寨九丝诸蛮列传》；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20；嘉庆《四川通志》卷94；《明史》卷212《刘显传》。

[160] 程信疏语，见嘉庆《长宁县志》卷4。

[161]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15《代赠司马曾确庵平戎入觐序》。

[162] 曾省吾：《平蛮录》卷7《公移·檄文》第131。

[163] 《明神宗实录》卷45。

[164] 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卷6《答蜀抚曾确庵计都蛮善后事》。

[165] 曾省吾：《平蛮录》卷10《征蛮杂录》第33。

[166] 谈迁：《国榷》卷7。

[167] 关于播州杨氏出自太原的说法，近世学者颇有疑问，参见谭其骧：《播州杨保考》，《长水集》卷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299页。

[168] 据何乔新：《椒丘文集》卷32《奏议集略》；《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169]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170] 申时行：《杂记》，《明经世文编》卷381。

[171] 《平播全书》卷4。

[17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4。

[173]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174]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175] 《平播全书》卷4。

[176] 周春元等编著：《贵州古代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5页。

[177]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178] 王士性：《广志绎》卷5。

[179] 王士性：《广志绎》卷5。

- [180]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 [181] 沈一贯：《言川贵总督揭帖》，《明经世文编》卷435。
- [182] 郭子章：《临皋杨公墓志铭》，杨寅秋《临皋文集》卷4，附录。
- [183] 《明史》卷316《贵州土司传》。
- [184] 《明神宗实录》卷397；《明史》卷316《贵州土司传》。又参看李化龙：《播州地界疏》，《明经世文编》卷424。
- [185] 《明神宗实录》卷437。
- [186] 《明神宗实录》卷474。
- [187]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 [188] 朱燮元：《蜀事纪略》，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明天启刻本。
- [189] 《明史纪事本末》卷69。
- [190] 朱燮元：《蜀事纪略》。
- [191] 《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传》。
- [192] 《明史》卷249《李燾传》。
- [193] 参见方铁主编：《西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66页。
- [194] 朱燮元：《蜀事纪略》，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明天启刻本。

第六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人口

元代是继南北朝之后四川人口又一次呈大幅度下降趋势的时期。从元末开始，及至明代前期，外省移民尤其是长江中游的移民大举迁入四川，在四川历史上首次掀起了湖广移民“填川”的浪潮。

第一节 元代四川人口状况

一、元代四川人口

（一）元初四川人口锐减

元朝在平定四川后，于至元十六年（1279）诏谕四川宣慰司“括军民户数”^[1]。至元十八年（1281），再“籍西川户”^[2]。在此基础上，于至元十九年（1282）公布了四川在籍的第一个人口统计数字：“四川民仅十二万户。”^[3]这一统计数字，与半个世纪至一个世纪间南宋四川犹保持260万户的总户数^[4]相比，无异于锐减了95%^[5]。总之，无论取何比例，这样高的人口下降幅度，均远远超过了一般新旧王朝更替时户籍数略微偏低的正常许可值，因而人口锐减的趋势是空前惊人的。

毋庸讳言，提供“四川民仅十二万户”的统计数字的《元史·世祖

纪》，与同书卷161《刘整传》所载潼川路15郡入附时有“户三十万”的记述，自有互相矛盾之处。而人们对于12万户的统计数字是否真实反映了元代四川的人口状况问题，也存在着颇大的认识分歧。如有的论者从元朝对四川的严密统治、对户口登记核实工作的重视，以及四川所纳粮占全国比例分析，得出结论说：“当时四川只有12万户的记载是基本可信的。”^[6] 另有一种意见则认为，在元代四川人口的下降“可能被夸大了”，“仅有10万户人口的说法并不符合像四川这样的一个省份”。因为《马可波罗游记》“所描述的被破坏的主要地区全部都在成都城以西，其实那里并不是四川人口通常集中的地区”^[7]。尽管人们对当时四川人口的具体数字，以及四川遭受破坏的程度有不同的估计和认识，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元初四川人口的大幅度下降趋势是客观存在的。

造成元初四川人口的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宋末蒙古对蜀战争带来的破坏，以及战后蒙古军将和豪右之家对于人户的隐占。到元朝基本平定四川时（1278），蒙古进攻四川的战争断断续续地进行了44年之久（1234~1278）。战争的长期性，以及在战争初期蒙古骑兵的突然袭击，以摧残生产和社会机能为目的的抄掠厮杀，这些都加剧了四川社会的动荡不安，无不给四川造成灾难性后果。

大量文献记载表明，给四川人口以极大摧残的时间集中在南宋端平三年（1236）至淳祐元年（1241）之间，遭受破坏的地区则主要集中在人口稠密的利州、潼川、成都等路。如宋末蜀臣吴昌裔上疏说，在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首次攻破成都城的战祸中，“西州之人十丧七八”^[8]。元代蜀籍官员虞集也说，在蒙宋战争中，“蜀人受祸惨甚，死伤殆尽，千百不存一二”^[9]。作为宋末四川人口锐减的概势来讲，这些说法大致是可以成立的，但如果以此作为推测当时人口的依据则大成问题。因为这些说法带有明显的夸张成分，不是当时死亡人数的统计资料。就是在记录当时四川各地死亡人数的资料中，也不难发现这种夸张成分。如有资料说：在蒙古攻蜀战争中，西和州

（今甘肃西和县西）“城中三十七万九千另八口……尽歼焉”^[10]；文州（甘肃文县）“军民死者五万余”^[11]；汉州“血洗焚荡，死者十余万家”^[12]；成都失陷后，“录城中骸骨140万，城外者不计”^[13]。当时这些城市的人口，均不及所录死亡人数，其夸大因素是显而易见的。

但是，有的资料则为推测四川人口锐减的程度提供了依据。在宋遗民所撰写的《昭忠录》中，备列为宋廷死节将领凡130人，其中蜀将56人，占43%。元人刘麟瑞著《昭忠逸咏》，搜集宋末仗义死节之士凡50人，其中与蜀事有关的15人，占30%^[14]。在战斗中四川将领死亡的比例占南宋全国的30%~43%，广大军民牺牲之严重就不难推断了。宋臣、潼川府路中江县人吴泳，在前后八封照会中，详细记录了吴氏家族死于兵难的情况。据他统计，在南宋端平三年（1236）、端平四年（1237）、嘉熙二年（1238）这三年中，有姓名、称谓可查的“宗族死者十人，亲戚死者三十二人”^[15]。

元初四川人口的锐减，并不等于载籍外的人户都死于战火，事实上其中相当一部分只不过或徙或逃而散亡了。在经过蒙古军初入蜀境的摧残后，“蜀土荐罹兵革，民无完居，一闻马嘶，辄奔窜逃匿”^[16]。在13世纪前半期那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下，能够为躲避兵难的民户提供较为安全的去处，在四川周围有3个地区：（1）四川沿边之地或少数民族地区。如巴川（今重庆铜梁）人阳枋，在嘉熙元年（1237）至淳祐三年（1243）之间，曾多次举家避难，转徙于夜郎（今贵州境）、南川（今綦江县古南镇北岸）、清溪（今汉源县境）、泸南（今泸州市）之间^[17]。（2）蒙古统治下的兴元（今陕西汉中）相对安全，除了一些“割裂自霸”的土豪和四川边将前往投奔外^[18]，还有一些南宋蜀士如梓潼人陈吉甫^[19]、临邛人何坤章^[20]、眉州人蒲道源^[21]等，也把兴元作为避难之所。（3）南宋统治下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投奔这一地区的多为世家大族和士大夫阶层，由此形成了一个“蜀士流寓东南”的热潮^[22]。

除了战乱导致四川人户的大量死亡和逃散外，战后蒙古军将和豪

右之家对人户的匿占也是造成元初载籍户口减少的重要原因。在宋元战争中，蒙古“军将惟利剽杀，子女玉帛悉归其家”^[23]。进攻四川时，俘虏之数动以千万计。例如：杨大渊攻合州，“俘男女八万余”^[24]；刘思敬破泸州盘山寨，“俘九千余户”^[25]。这些俘虏的普遍遭遇是，或成为军将的奴隶、驱口，或被作为战利品转献于诸王，或作为商品鬻于豪家富室。四川平定后，参政刘思敬遣其弟思恭以新民160户献皇太子真金，太子问民所以来，对曰：“思敬征重庆时所俘获。”^[26]当时，鬻于豪家富室的蜀俘十分普遍，以致“歧、雍民家奴皆蜀俘，百十为曹，相煽亡归”^[27]。针对这种情况，元人王恽在《论抚治川蜀事状》中，特别提出“军前虏获生口，不许赎卖”的对策^[28]。蜀俘既被出售，为要恢复自由，他们往往需要赎身。所以，见于记载的，如“川蜀之士，奴于人者，赋钱富室，赎登儒籍”^[29]；“蜀士陷于俘虏者”，尚需“理而出之”^[30]。侨居临川（今江西临川）的蜀人虞汲曾出资“赎族人被俘者十余口以归，由是家益贫”^[31]。此外，还有一些贫民为生计所迫，“多依庇豪右”，“岁久掩为家奴”者^[32]。

元初四川人口锐减的情况，在后代四川地方志中，也得到了相关的印证。这些地方志对于这一时期各地人口的凋耗情况作了类似的追述。如清同治《中江县新志》转引明人王维贤《铜山乡贤祠记》说：“继遭元兵荼毒，五方人烟几熄。”^[33]光绪《内江县志》载：“宋元争蜀，资（中）、内（江）三得三失，残民几尽。”^[34]汉源县民户在宋元战争中，或死或逃，“无复存者”^[35]。

元初四川人口大量锐减，造成了四川人口史上一大奇特现象，即全川各地“古户”“旧族”“土著”几乎灭绝。元儒揭傒斯撰文指出，四川经元“用兵积数十年，乃克有定，土著之姓十亡七八”^[36]。虞集对于四川世家大族在战争中的惨重损伤作了许多回忆和记述。如说：“故宋衣冠之世家，百年以来几已尽矣。”^[37]又说：“昔者吾蜀文献之懿，故家大族之盛，自唐历五季至宋，大者著国史，次者州郡有载记，士大夫有文章可传，有见闻可征，所谓贵重。氏族推次甲乙，皆

有定品，虽贵且富，非此族也，不通婚姻，盖犹九品中正遗风，谱牒之旧法，不独媚俗为然也。百十年来.....其伤残转徙，千百无一二矣。” [38] 这种情况，在后代的地方志中也有类似的记述，可以得到印证。如《名山县新志》载，经历元军杀戮之后，人民“死亡转徙，县中古户，几无子遗” [39] 。《资州志》云：“资无六百年以上土著。” [40] 等等。

（二）元代四川人口统计

在至元十九年（1282）公布四川在籍人口统计数字为“民仅十二万户”的基础上，至元二十一年（1284），元朝又命总帅汪惟正“括四川民户” [41] 。至元二十六年（1289），再“籍江南及四川户口” [42] 。到了至元二十七年（1290），元朝终于完成了在籍人户数字的统计工作，于是这就有了最初的人户数字：“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13196206户，58834711口 [43] 。至元二十八年（1291）十二月，户部正式公布全国人口统计数，其中江淮、四川共有11430878户，59848964口 [44] 。从至元二十七年（1290）的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当时四川在全国人口分布格局中所居的地位。详见下表：

表6-1 元代全国人口数字统计表

行省名	户 数	人 数
江浙行省	5882112 户	28736947 人
江西行省	2332811 户	11664542 人
湖广行省	2770451 户	9421625 人
河南行省	800410 户	4065673 人
中书省	1355354 户	3691516 人
陕西行省	87690 户	750220 人
四川行省	98538 户	615772 人
辽阳行省	49714 户	481424 人
甘肃行省	4691 户	52044 人

从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元朝人口的分布格局：全国五分之四的人口集中在江南的江浙、江西、湖广三省，余下的五分之一人口

的一半居住在中原地区，陕川、辽东等地属人口稀少地区。在全国9个行省中，四川人口位居第七名。

在上述统计数字中，只有至元二十七年（1290）有四川各路的具体人口数字，见于《元史》卷60《地理志》：

表6-2 至元二十七年四川人口统计表

路 名	户	口
成都路	32912	215888
广元路	16442	96406
顺庆路	2821	95156
重庆路	22395	93535
绍庆府	3944	15189
夔路	20024	99598
嘉定府路	缺	缺
潼川府	缺	缺
永宁路	缺	缺
叙州路	缺	缺
马湖路	缺	缺
合计	98538	615772

在这一统计数字中，成都等六路人口户数为98538户，口数为615772，户均口数为6.25，显然，这一比例有过高之嫌，更不能用这个比率去简单推算全四川的户口总量。这是因为，反映这一人口数字的基层行政单位，只有67个司、府、州、县、军，约占当时四川全境130个基层行政单位的52% [45]。再加之全省还有嘉定路、潼川府、永宁路、叙州路、马湖路五路的人户没有统计进去，所以不好据此推测当时全川的人口数字。

不过，从已知人口数据的六路分析中，可以看出全川人口分布格局是：成都路所在的川西地区，人户占全省的33.4%，口数占全省的35%；广元、顺庆、重庆三路所在的川北、川中地区，人户占全省的43%，口数占全省的46%。二者相加，户口约占全省的76%～81%。也就是说，元代四川人口的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集中分布在川西、川北和川中地区。川东、川南地区为人口稀少地区，而这一地区

正好是四川的沿边少数民族聚居区。

众所周知，官方的人口数字是以在籍人户作为统计依据的，而事实上不在籍，即其中漏籍的数量是相当惊人的。有研究成果指出，元代的人口数字有缺漏，统计很不完整，另有若干种户口没有包括在户部的户籍内：全科户、新收交参户、协济户以外的贫弱户，享受豁免一切负担的僧、道，为逃避赋税、差发而背井离乡的流氓，以及直属蒙古诸王、勋贵的部民，归枢密院管辖的军户等 [46]。也就是说，在元代在籍人户中，有许多户是没有统计在内的。

例如，被诸王、功臣、军将、土豪隐占的人户，就没有反映在人口统计册上，而这部分隐占情况，在四川不在少数，尤其严重，以致元世祖不得不为此颁诏：“成都新民为豪家所庇者皆归之州县。” [47] 在元代，“四川土豪”势力不可低估，他们甚至敢于“持官府长短” [48]。见于载籍，军将隐占人口的数量也是惊人的。如都元帅塔海，本西夏降将，后奉命统军征蜀有功，竟“抑巫山县民数百口为奴”，官府不敢过问，以至“民屡诉不决” [49]。西川行枢密院事不花奉命招降西蜀、重庆等处，有功于朝，乘机隐占民户。至元二十二年（1285），一次即“籍重庆府不花家人一百二十三户为民” [50]。除非法隐占外，还有经朝廷允许的合法“田民”。如南宋四川降将刘整降元有功，忽必烈即赐他“民田三百户” [51] 以示褒赏。另一员四川降将咎顺（原名咎万寿）也因招降有功，忽必烈赐给他“田民一百八十户于江津县” [52]。又如四川的阿永蛮部，便不属四川省，而“隶官府”；邻境的乌蒙等部，则“悉隶皇太子位” [53]。四川顺庆路所辖民户为2821户，但该路至元二十六年（1289）后军民屯田户总数达5672户 [54]，民户比屯田户数少了一半。此外，四川南部的少数民族地区，属“山泽溪洞之氓” [55]，显然，这些也不属于户部的户口数。正因为如此，所以官方统计的户口数与实际户口数仍有不少距离。

（三）元代中后期四川人口渐增

元代中后期，全国出现短暂的安定局面，户口呈增长趋势。文宗至顺元年（1330），户部钱粮户数达13400699，“视前又增二十万有奇” [56]。四川除在文宗天历年间卷入争位之战外，整个局势安定，元初“地广人稀”的州县，在这一时期由于外地流民的寓居，也开始出现人口逐渐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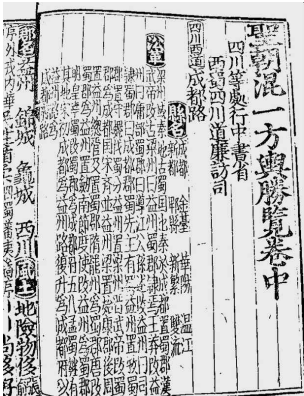


图6-1 《大元混一方輿胜览》书影

元代中后期人口渐增的势头，除了从总体上反映在户部钱粮数有所增长外，也表现在各省地方政区的设置上。按照一般常识，元代地理总志所载的政区资料，《大元一统志》截止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大元混一方輿胜览》截止于大德七年（1303），《元史·地理志》截止于至顺元年（1330） [57]。不过，就四川而论，由于《元史·地理志》所载政区沿革反映的基本上是至元二十二年（1285）以前的内容，加之《大元混一方輿胜览》有元大德本、泰定本、元末本和明代正统等多个版本，诸本是一脉相传的，后来刻本往往通过仿刻前本而把元代中后期的内容保存下来了。因此，将《大元混一方輿胜览》拿来与《元史·地理志》相对照，便可以将元代中后期四川政区的变动情况整理出来。

经过比对，四川政区在经过元代初年的调整之后，到了元代中后期，随着人口的增加，又恢复和增设了一些州县建置。例如，在成都路，汉州由原领三县增至四县，新增县为雒县；崇庆州原领二县增至

四县，新增县为江原、永康；威州原领一县增至二县，新增县为保宁；金堂在元初为县，这时升格为德州；简州原领一县为阳安，元初“以地荒”而废之的平泉县，这时也得以恢复。在潼川府，遂宁州原领二县增至三县，新增县为遂宁；新增一州为普州。在顺庆路，新增一州为渠州。在广元路，原领二县增至三县，新增县为临江；巴州原领二县增至三县，新增县为通江。在夔州路，大宁州旧并大昌县升为州，州下新增四县为洵阳、平利、石泉、隆化。在永宁路，新增定川县、筠连州。根据以上不完全统计，在元代中后期，四川升格或新增州5个（德州、普州、渠州、大宁、筠连），新增县13个，另加上有4个新增州下不明属县，如以平均每州2县计，至少新增8县。据此推算，元代中后期四川总计新增州5个、县21个。根据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规定，元朝政府设置州郡“以户为差”，凡“户至四万五万者为下州，五万至十万者为中州”^[58]。虽然我们不能按此“户差”规定来推断实际人口数字，但是，从新增州县的设置上也间接证明，较之于元初，元代中后期四川人口应该是有缓慢的增长的。如在四川安岳，“宋末屡遭兵火，民无孑遗。延祐以还，仅流寓七十余家。迄于至正，亦止编户八百”^[59]。从元代中期至元末的30~40年间，安岳的户数由70多户陡增为800户，人口增长率是十分惊人的。

近年来学者从各角度对明玉珍入蜀前四川人口数量进行了推算，其结论大体一致，即维持在70万~80万人之间。例如，李世平《四川人口史》据元代路府下属基层行政单位的数量与户、口比例测算，四川总户数为123742户，总人口数有773388人，即77万人^[60]。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据《元史·地理志》所载州县推算，元代四川人口的平均约数为“每州6767人”^[61]。如以《元史·地理志》和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所载元代四川县级行政区为117个计，则元代后期四川人口为79万，接近80万^[62]。曹树基《中国移民史》也指出：“假设四川境内没有户口统计的63个三级行政区，无论是否恢复建置，平均每个单位约为400户，合计2.5万户。四川境内合计有12.4万户，与元初的12万户相差不多。至元代末年，四川的人口最多在70

万人左右。” [63]

导致元代中后期四川人口增长的因素很多，其中，元朝政府推行的招民屯田的政策起了很大的作用。鉴于四川地广人稀、生产亟待恢复，从元世祖开始，大力推行“重农”政策。于是，元朝政府命令军队和官府在荒芜的旷土上大量招民，措置军民屯田（详本书第八章《元明时期四川的农业》）。例如，在军屯方面，屯驻西川的军人，“俱系山东、河北、山后户” [64]，这是北方汉族人户迁川的明证。在民屯方面，在川东的夔州地区，元朝设立屯田，“得流民三十九万余，以实边鄙” [65]，这是外省流民应募入川定居的明证。反映在上述人口统计中，夔州一路人户2万户，近10万人，约占统计人口数字的五分之一，超过重庆的人口统计数，应该说与外省流民大量聚居此区不无关系。此外，泸州也是外省移民的迁入地区之一。明代泸州《图经志》追溯道：“昔元时地广人稀，四方之民流寓于泸者，倍于版籍所载。”《纳溪图经志》也载：“本县昔因兵革之余，居民十无八九，附籍者皆四方流寓，因而成家。” [66]

四川盐业政策方面的调整，也会刺激外来人口的迁入，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绍熙府的设置。绍熙府是元代中后期四川人口增长的缩影，具体剖析这一机构设置与罢废的经过，有助于了解元代中后期四川人口增长之谜 [67]。



图6-2 自贡盐井

按绍熙府的建置沿革，始于宋，原为荣州（今自贡市荣县）。有宋一代，荣州素以盐业著称。但是，经过半个世纪的宋元战争之后，到了元初，荣州“以其地荒而废之”^[68]。直到元朝统治的晚期，也就是在宋末荣州废弃80多年之后，在元顺帝至元四年（1338），根据监察御史报告：“近年雍、梁、淮甸人民，见彼中田畴广阔，开垦成业者，凡二十余万户。”^[69] 来此地聚居的“襄、汉流民”，“至数千户，私开盐井，自相部署，往往劫囚徒，杀巡卒”。为了适应“流户日增”的形势，元顺帝同意“设官府以抚定之”，诏即其地置绍熙宣抚司^[70]。据《元史·百官志》记载，绍熙府隶下州4个：资（今资中县）、普（今安岳县）、昌（今大足县）、隆（今仁寿县）；下县5个：盘石（今资中县重龙镇）、内江（今内江市西）、安岳（今安岳县安岳镇）、昌元（今荣昌县昌元镇）、贵平（今仁寿县文公场）；巡检司13处，“各设官如制”^[71]。绍熙府具有双重领导的性质：一是绍熙等处军民宣抚司；二是都总使司。前者为元代地方官署，后者为中央官署。都总使司正副使分别由脱脱、吉当普等中央大员兼任，并明令“世袭其职”，足见元朝对这一机构设置的重视程度。元朝之所以在荣州设立这一机构，直接原因是由于“绍熙土饶利厚，流户日增”，为了加强对他们的统治，防范其反抗，故“设官府以抚定之”。从该地聚居流民“数千户”，有“魁”、有“党”，“私开盐井，自相部署，往往劫囚徒，杀巡卒”看^[72]，这支来自于雍、梁、淮甸的流民，为了追逐厚利，已经在当地形成一个拥有相当势力的私盐集团。而更深刻的背景则是元朝政府在四川一度首开盐禁政策造成的。元代政府对盐业采取国家直接经营，不许民间经营的政策。元成宗时，命令“罢民间盐铁炉灶”^[73]。这种调整，最初是从处理一次因地震而引起的盐井开掘事件而引发的。天历元年（1328）七月，在西北地区发生了一次大地震^[74]。九月，由此引起四川地震。四川邛州宋时旧有二井产盐，一曰金凤，一曰茅池，过去一直废闭。经过这次地震，盐水自然“涌溢”。四年后，到了元文宗至顺三年（1332），有一个名叫侯坤的州民愿意自备器械“煮盐而输课于官”。在这种情况下，元朝政府只得给予承认，遂“诏四川转运盐司主之”^[75]。这是元朝政府在四川，也是在全

国开放盐禁的先例。接着，元顺帝至元元年（1335）又明令：“四川盐运司于盐井仍旧造盐，余井听民煮造，收其课十之三。”^[76]这一决定事实上承认了自天历元年地震以来民间私自开井煮盐的合法性。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原来一直废闭的四川各地的盐井，从这以后普遍得到开掘。恰逢此时，淮西、湖广、陕西等省因灾荒而出现大批饥民流户^[77]，在本地难以为生，而四川“田畴广阔”、“土饶利厚”，政策又允许开垦，这些流户自然会源源不断地流进四川。

二、元季楚人迁蜀之风

元代外省人口之迁徙入川，见于史者，除聚居于上述夔州、泸州和绍熙府等地的零星史迹外，还有相当多的地方文献资料，可以佐证这一时期确实存在一股外省人口迁蜀的浪潮。

在明玉珍进驻四川之前，即有大量的外省移民自动迁川落籍，其迁出地遍及湖广、江西、河南、山东等省，其中尤以荆楚人最为突出。由于在正史上缺乏记载，反映这一时期移民活动的史料主要来源于地方志和移民家族的族谱，而地方文献零星分散，搜寻不易，以致成为四川人口史研究上的一个空白。近年来，有学者在搜寻地方文献方面用力甚多，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失载的元末、明夏、洪武初年等几个阶段外省移民迁川的史迹^[78]。下面，仅依据这些研究成果，对元末外省移民迁川的史迹，尤其是湖广人迁川的浪潮作一些勾画和说明。

在元代之前荆楚人氏移民四川的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五代、两宋即已开始了。五代时，有赵承规入蜀的记载，所谓“自荆南徙蜀，定业内江东乡土主山下”^[79]。杨应玘《石柱厅乡土志》记载说，陈氏于“宋高宗时由楚北麻城孝感乡同马氏同来”。所以，到了元季，荆楚人迁川，绝非另辟蹊径，而是循其前辈足迹行进而已。

从地方志和族谱所见到的资料看，元代荆楚人民迁川行动在元代中期就开始启动了。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来自湖广麻城县孝感乡的赵民忠迁入简州大垭口枷担湾^[80]。到了元末，由于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的激荡，再加上频仍不断的天灾，使得楚地成为全国自然灾害及战乱的重心，当地的民众为避灾、避乱，乃举家自行迁移。环顾当时楚地四周，唯有四川灾乱较少，遂成为楚人所欲寻觅的外迁乐土。加之楚蜀两省相邻，入蜀之路甚为便利，因此四川必然成为这一时期楚人外迁的首选目的地。

从元末移民迁川的动因看，大多与避难因素有关。例如，阴天兴生有男女五人，“元末，因乱离故，各挈家避于富顺之赵王坞，越七年大定，复移旧居，园林房屋灰颓过半”^[81]。显然，阴氏入蜀与原乡地方局势动荡不安有关。而阴氏之姻亲张辛五，“元末宦蜀，慕汉安（今内江）山川明秀，娶阴氏遂家焉”。则该张氏之居蜀，与其宦蜀因素有关。

在元末迁川的外省移民中，以原籍地为湖北黄州、麻城一带的家族为多。由于元末农民起义最先于淮河流域和湖北南部的蕲水、黄州聚众造反，不少家族为了躲避兵乱，纷纷聚众迁入四川。在今天四川一些地方志和家谱中，留下了不少相关的记载。有的反映的均是个别家族的例子，有的则提到了区域人口迁移的情况。

关于某些氏族由楚迁蜀的实例，如原籍河南，“复自徽迁楚之麻城孝感乡”的“程、辛二府君”，在徐寿辉起兵后，“避乱入蜀”，“初寓巴县双溪蛮洞口，后迁江津，世居五岔”^[82]。明代巴县粟氏为望族，其先楚松滋人，“元末避地入蜀”。江津江氏，“本黄冈人，元季兵乱，江裡携万九、文友、世栖避地入蜀，居江津石桥里”^[83]。广安苏德广，原籍湖广黄州府，“元末避乱入川，入籍广安州北苏家砦”^[84]。犍为胡受，原籍黄州府，麻城孝感乡，“避元时兵难，迁四川犍为，后裔分迁荣县、新津”^[85]。另据资阳《罗氏族谱》载，罗氏原籍为麻城孝感乡，始祖罗恕，“元末避南锁红军携家人入蜀”，卜居资中。双

流《彭氏族谱》载，始祖湖北麻城人，“世业斯土，元季避徐寿辉之乱，别汉水赴巴山入川”。广安《蒲氏族谱》载：“元末避乱，由楚北黄州府麻城入蜀，卜居广安州。”隆昌《余氏族谱》载：原籍麻城孝感乡，“元末避红巾乱入蜀汉安”。等等。合江县《张氏族谱》中有一首始祖留下的《留别遗后诗》中写道：“自统（张自统，元末户部尚书——原注）湖麻祖籍居，红巾赶散各东西；先到巴渝开大业，后到綦阳置田溪。”泸州《创修罗氏特凌支谱》则称：“祥胜，字胜二，先业儒，元致和（1328）末徙湖广麻城，孺人麻城仙居乡人也。至元、（至）正间兵乱，携家属至松溉，时荒林茂草，茫茫而已，始就荒居，以避乱焉。”^[86]

关于某些氏族迁徙所反映的区域人口迁徙的实例，如明吏部尚书吴宽在一部修成于弘治年间的《刘氏族谱》的序言中写道：“自元季大乱，湖湘之人往往相携入川，为避兵计。”^[87]又如《古今图书集成》记载，至正十一年（1351），“红巾寇韩山童作乱，罗田徐寿辉，号朱城（即今新洲县），黄民倾市迁于蜀”^[88]。民国荆州《胡氏族谱·序》中也对元末当地人民的迁徙动向作了这样的表述：元明革命以来，“赣省兵燹迭见，人民不遑宁处，其由江右而播迁荆楚者，几如江出西陵，其流奔放肆大”。

以上这些地方文献说明，湖广地区民众避乱入蜀，是这一时期迁川的主要动因。马楚坚从内江地区搜寻的族谱资料表明，在7例外省迁川氏族中，出于宦蜀原因居家四川的有2例，占总数的28.6%，其余71.4%为避乱入蜀。在地方志所见的12例外省迁川氏族中，出于宦蜀原因居家四川的有3例，占总数的25%，其余75%为避乱入蜀^[89]。《巴蜀移民史》从地方志和族谱上搜寻外省迁川氏族96例，明确记载为避兵乱入蜀的有46族，占总数的47.9%；因仕宦入蜀的有27族，约占总数的28.1%；其余23族未记明入川缘由，以当时情势推测，亦应为避兵乱入蜀^[90]。如此，避兵乱入蜀的氏族比例，亦占总数的71.9%。这一比例，是对全川范围的家族资料所作的统计，与马楚坚

的统计口径大体相符。由此可见，在元末迁川的外省氏族中，约有70%的比例是出于躲避战乱而入蜀的，只有大约不到30%的氏族是由于仕宦入蜀的。这一结论应该是大体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的。

另从元末迁川氏族的原籍统计，见于马楚坚所搜寻的族谱资料7例外省移民中，迁自楚（湖广）籍的有4例，占总数的57%，迁自江西的有3例，占总数的43%。在楚籍移民中，明确记载为楚籍的2例，麻城籍1例，孝感乡的1例。在江西籍移民中，明确为抚州的1例，江右的2例。见于马楚坚所搜集的方志资料12例外省移民中，迁自楚（湖广）籍的有9例，占总数的75%，迁自河南、山东的3例，占总数的25%。在楚籍移民中，明确为黄州的1例，麻城2例，孝感乡5例，江陵1例。在楚籍以外的外省移民中，明确为河南固始、中原、山东泰州各1例 [91]。《巴蜀移民史》对元末96例外省迁川移民的原籍作了详细的统计，其结果为：湖广籍有68族，约占总数96例的70.83%；江西籍有13族，约占13.54%；其余地区和原籍不详的有15族，约占15.63% [92]。

以上两组不同氏族的统计数据表明，在元末外省迁川移民中，以湖广籍为主，其次为江西籍，再次为河南籍。这与元末农民起义最先爆发和活动于这些地区是分不开的。由于当时徐寿辉在黄州地区发动起义后，西系红巾军相继攻下了沔阳、武昌，然后“蔽江东下”，江西为之大震。随着战争的规模不断扩大，湖广乃至江右地区不能免遭兵乱，而当时农民战争还没有波及四川地区，相对安宁，因此这些地区的民众出于避难的动机，选择四川作为外迁的目的地。



图6-3 万本墓志铭（志盖）

在近年来成都出土的碑刻中，有许多反映元末楚地家族迁居成都周边县区的事例 [93]。例如，杨恒，字用贞。“其先楚人五代祖讳世贤，元季徙蜀因家于新都” [94]。廖铉，字汝器，别号东溪道人。“世籍黄国之麻城，元末始祖清辟地入蜀卜筑崇庆” [95]。梁公先祖黄州府麻城人，本黄姓，元末明初避乱入蜀，居温江 [96]。蒲江县黄氏，“其先楚人，元末入蜀。择里而家于邑之至和” [97]。万元亮，“世为湖广麻城县孝感乡人，本刘姓，在元为屯田万户。□（患）兵乱。移家蜀之永川。寻徙大邑，复迁崇庆垦田，创屋家焉” [98]。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值得注意的是，元末农民战争的性质虽以推翻蒙古统治为目标，但发动起义和参与响应的民众多为饥寒交迫者，故革命民众的矛头所向，则正如朱元璋所说：“焚荡城郭，杀戮士夫” [99]。在这样的革命形势之下，避乱入川的移民家族以官宦之家和世族富豪居多。例如，元末由江西分宁州迁居江津县的郑氏家族，在元代家多显宦，长子仕至礼兵二部尚书，次子仕至两台御史，三子充太学上舍。“自宋历元，兄弟亲族同居十世，约二百六十年，宋元二史俱载郑氏孝义传中，累朝旌为义门”。元末郑鸿章携兄弟子孙“来蜀江津家焉”。又如西充刘氏家族，其源为汉长沙王后裔，后迁至江西临江府安福县，以文学冠冕宋代数世，成为当地望族，号为“墨庄刘氏”，“至元末贼乱，迁渝州及定远，入明迁西充” [100]。以上郑氏、刘氏家族迁川事迹，源

自该两姓族谱的记载，从移民史角度讲应该是真实的。至于其祖先是否如其所述，世代为官，毫无炫耀夸大成分，有待考证。不过仅据其家世，这样的世家大族放在农民军活动甚为频繁的江西地区，必然成为农民军所欲打击的对象，因此，这些家族选择入蜀躲避战乱也是在所难免的。

第二节 明夏四川人口状况

一、明夏四川人口

明玉珍自元至正十七年（1357）奉命西征，举兵自巫峡进取重庆。当明玉珍方有意据蜀时，李喜喜所率青巾军自川西北进入成都平原，川西北“各郡臣民遭青巾之虐，百无一二”^[101]。经过青巾军大肆杀戮之后，四川人口遭到很大的损耗。至至正二十三年（1263）春，明玉珍在重庆称帝。当时，四川虽然“沃野千里”，但却是“人物凋耗”，实力薄弱，户口稀少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明玉珍据蜀后，不得不在内部推行休养生息政策，以安辑抚养为急务；在外部则效法诸葛亮南征云南，以取财用，以图自保。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四川境内出现了“幸获抚养，颇得苏息”，“方今图为画一之规，与民共享太平之治”的景象^[102]。但即使这样，蜀国的国力仍然有限，所谓“蜀兵视诸国为弱，胜兵不满万人”^[103]。

对于建立在人口稀少基础上的明夏蜀国的综合实力，朱元璋及其派遣的使臣洞察得最为清楚，剖析得最为明白。他们在不同阶段对大夏政权下的蜀国有过不同的论述，均涉及对当时四川的人口、版图以及兵力的评价。如就疆土而言：“昔据蜀最盛者，莫如汉昭烈……今足下疆场，南不过播州，北不过汉中，以此准彼，相去万万。”^[104]

就兵力与民力而言，“方今天下之变，中国士马精强，民庶繁衍者，汴、洛、齐、三晋为然，今皆在豪杰之手。自彭城之南，嵩、汝以东，两淮之间，三分人民予以得其二。足下之兵虽出于颖之东南汉、沔、湖、湘之地，然陈友谅握其权纲，足下因有所见，以偏师入蜀，度其兵有三分之一。兹既奄有全蜀……然西有李喜喜等兵侵扰杀掠，生民无几”^[105]。就财力而言，“（蜀）自用兵以来，商贾路绝，民疲财匮，乃独称富饶，岂自天而降耶！”^[106] 以上这些材料，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四川人口稀少的现实。

对于大夏政权统治下四川人口稀少的原因，有两个因素值得引起注意。

其一是红巾军起义爆发后，元廷从四川抽调兵力，前往各地镇压农民起义，由此所造成的人口损耗。在元末农民战争初期，战火尚未波及四川，当江淮、荆楚地区战事吃紧之际，元廷一度将四川作为主要的兵源地，大肆抽调四川兵力到各地去作战。见于《元史》记载，征调四川军将参与的重大战役，前期有：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答失八都鲁所率之“四川军”出襄阳，“克复安陆府”之役；四川行省参知政事哈林秃参与的“合军”讨伐徐寿辉的蕲水之役；答失八都鲁参与的“复均、房等州”、“讨东正阳”之役；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玉枢虎儿吐华“募兵万人下蜀江”守中兴、荆门之役等等^[107]。到了后期，当元朝官军主力被农民军击溃之后，元廷不得不依靠招募地方“义军”来支撑局势。其时，正在襄阳镇压南锁红军的答失八都鲁，奉命招募了一支二万人的地主武装。由于答失八都鲁的军将主要是川中子弟，故当时人以“川军”称之。后来这支队伍转战南北，成为维持元朝摇摇欲坠统治的两大支柱之一。上述这些从四川征调而来的兵力，后来都随元王朝一起覆灭了。

其二是明玉珍入蜀不久，由李喜喜率领的青巾军从甘南败溃入四川，攻陷了以成都为中心的川西“数十城”。考虑到当时蜀中承平日久，戒备松懈，在青巾军的突然袭击下，损失惨重，致使“西土劲敌

暴横，群生涂炭”^[108]。加之青巾军纪律败坏，大肆烧杀抢掠，虐害百姓生灵，其给四川人口所造成的后果尤其严重。如按方孝孺所说“各郡臣民遭青巾之虐，百无一二”^[109]来估算，在川西数十城的范围之内，这些地区的人口也是所剩无几了。

前已述及，目前学界对于元代中后期四川人口数量的估计大致一致，即在70万~80万人之间。综合以上因素，在明玉珍进入四川时，假设四川土著人口损耗率为50%，据此把明夏政权统治下的四川人口数量估计为40万人应该是合适的。这与曹树基所作的估计大体接近。他说：“在明玉珍进驻四川之前，四川人口最多70万。如果元末战争中损失的人口约为当时人口的一半，四川的土著就只有30万~40万人了。”^[110]

在经过14年（1257~1371）的明夏时期之后，到明洪武四年（1371）明军平定四川时，朱元璋从明夏所得的版图是“路、府七，元帅府八，宣谕、宣抚司二十五，州三十七，县六十七，官吏将士共五万九百九十人”^[111]。这些数据也从另一个角度检测了明夏政权下的人口数量问题。

众所周知，明夏政权统治四川时的版图，北不过汉中，南不过播州，这不仅与元代四川的辖境基本相同，也与三国蜀汉政权的幅员差不多。明夏政权所设的府州政权机构的数目也是大体一致的。蜀汉政权灭亡时，刘禅派尚书郎李虎向魏国送交蜀汉的人口统计册——《士民簿》，计“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112]。蜀汉时有官吏将士共计14万多人，有户28万，官吏与民户的比例大约是1:2，即平均每两户养一名官吏。如拿这一比例来推测明夏政权，不难得出蜀汉统治下的实际人户数。李世平《四川人口史》据此认为：“明夏降附时共有官吏将士50990人……这时四川境内的户口数量，可以参考蜀汉《士民簿》的比率……准此比率，明昇投降时，四川境内应当有101980户。如果再考虑到‘玉珍素无远略，然性节俭’（《明史稿·明玉珍传》），‘始定赋税，十取其一，农

家无力役之征’（《明氏实录》），可知人民负担较轻，养一名官吏将士当有两户以上。那么，假设是三户，四川境内便有15万户左右，比至元年间的12万户有所增加。”^[113]

如果把明玉珍入蜀时四川土著人口设定为30万~40万人，到明夏政权投降时的人口推测为15万户，以每户5口计，即为75万人。这样，从理论上说，多出来的这30万~45万人，应该就是明玉珍从湖广所带来的将士，以及随后从荆楚招募而来的移民。

二、楚人实蜀潮流

前已述及，在元季即有不少楚人避乱到四川，这些人可称之自动落籍，属于自发的楚人迁川之风。到明玉珍举兵入蜀时，首开大规模的迁川活动，由于跟随明玉珍的军队将士多来自荆楚，因此又形成有组织的楚人实蜀潮流。据分析，由明玉珍入蜀所开启的有组织的楚人实蜀潮流，由以下三部分人所组成：

其一是明玉珍军队将士。根据杨学可《明氏实录》提供的数据估计，明玉珍所部将士约有20万人。该书记载说，明玉珍起兵之前，招集乡兵，部署乡豪，修栅治城，以图自保时，“有众十余万，众遂推为屯长”。起兵后，被徐寿辉授为元帅，仍领所部，并“益兵”给他，“俾镇沔阳”。在重庆称帝后，“命万胜领兵十一万，攻云南”。明玉珍去世前，遣使致书吴王朱元璋说：“区区人马二十万，北出汉中，东下荆楚，期靖残虏，以安黎庶。”此外，另据刘桢《玄宫之碑》记载，明玉珍在击溃青巾军主力之后，使得其部“数十万兵一朝解散”，明玉珍由此又收编了部分青巾军士兵。朱元璋在致明玉珍的书中也证实，明玉珍拥有的兵力，是陈友谅的“三分之一”。按在元末群雄中，陈友谅的军力最强，疆土最广，野心最大。在鄱阳湖大战中，倾国而出，“兵号六十万围南昌”^[114]。朱元璋估计明玉珍的兵力

约占陈友谅军力的三分之一，即20万，正好与明玉珍的自称拥有的兵力数相当。

其二是追随明玉珍入川的楚人，其中包括明玉珍部众家属以及邻里乡人。考虑到明玉珍进入四川时，原本有割据一方的打算，所以，他从家乡带来的子弟兵们即使当时没有携带家眷，以情度之，就是到了称帝之后，也会通过各种方式把仍留居家乡的家属招进四川。有关楚人部众追随明玉珍入川史迹，正史记载较为简略，只能依靠地方志、族谱资料以补其缺。

其见于官方文献记录者，有明初朝廷招集明氏旧部的多条史料：洪武五年（1372）十二月辛巳，“兵部主事彭恭、泸州守备〔御〕彭万里，收集四川明氏旧校卒二千六百六十人为军”^[115]。洪武十年（1377）八月丁卯，“遣神策卫镇抚余忠往四川招集明氏故将丁氏校卒”^[116]。洪武十一年（1378）二月甲子，“命四川都指挥使司收集明氏故将校为兵，凡六千五百余人”^[117]。

其见于地方志者，如康熙《孝感县志》卷六载：“玉珍率兵袭重庆，称夏主，孝感人多随之入蜀。”同治《黄陂县志》卷一也说：“元末流贼之扰，至明初而土著者多迁四川。”民国《资中县志》卷十亦云：“明玉珍据蜀，尽有川东之地，蜀号少安，玉珍为楚北随州人，其乡里多归之。”

其见于族谱者，如《胡氏族谱》载：“元末韩山童之乱，孝邑子弟从军入蜀，井里为墟。”^[118]《董氏族谱》载：“元末刘福通之乱，孝邑人民从军入蜀，井里萧条。”^[119]民国黄陂《周氏宗谱》载：“自元至正十一年徐寿辉据邾城以来，至二十四年陈理降明为止，其间凡十四年，黄民皆岁遭涂炭。而明玉珍为随州人，万胜为黄陂人，于比年入蜀以后，迄于（明）昇降为止，其间保境安民……境内不见兵革几十余年。当时黄民在水深火热之中，以随明玉珍、黄陂万胜在蜀有治行，凭借乡谊，襁负从者如归市。以故蜀人至今多湖北籍者。”

上述地方文献中所称的黄邑、孝邑、孝感乡，均是西系红巾军的主要首领举兵首义之地。在徐寿辉起兵之后，特别是在明玉珍举兵入蜀之际，当地百姓“多凭借乡谊”，竞相“从军入蜀”，以至出现“襁负从者如归市”的景象，形成“井里为墟”、“井里萧条”的局面。由这些记述，可以推想当年跟随明玉珍入川的部众和邻里乡人之多。《巴蜀移民史》从地方志和族谱中辑录了这一时期入川的移民家族共计121例，马楚坚从地方志中辑录了“往依”明夏的氏族9例，族谱中辑录了“往依”明夏的氏族14例。透过这些事例，可见当时楚民迁川事迹之一斑。

其三是明玉珍称帝后，实施招民政策，接纳和安置在四川各地的湖广移民。刘桢在劝说明玉珍称帝时提到：“此时若不称大号，以系人心，军士俱四方之人，思其乡土而去。”^[121] 明玉珍即位后，为了维系军心，稳固政权，开始在楚地大事推行招民政策，面向原乡黄州，有组织地引进、接纳了一大批移民。在四川地方文献中，不乏明玉珍招抚乡里，楚民应募入川的记述。如光绪仁寿《李氏族谱》载：“元末吾祖世居麻城孝感青山，陈逆（陈友谅）之乱，乡人明玉珍据成都（应为重庆），招抚乡里，吾祖兄弟七人迁蜀，因与祖一公籍仁寿焉。”《胡氏族谱》载：“明洪武二年，始祖定公由湖广麻城孝感乡奉檄入川。”《侯氏家谱》载：“明洪武三年，奉旨填蜀，有移会文书、文铃、玉玺。报垦落业南溪北关外二十里许。”^[122]

为此，明夏政权特别设立了安置部众和移民的官方机构——“官庄”。明户部清理四川在册户籍时明白无误地记载：“其伪夏故官占为庄户者凡二万三千余户。”^[123] 重庆档案历史资料也证实，明玉珍称帝后，曾在巴县设置官庄——巴邑官庄，该官庄确为明玉珍安置卫军骆羊奴的垦地之一。据《川黔边陈氏族谱》记载，原居湖北黄州府麻城县孝感乡的陈氏兄弟，随明玉珍部队入川转战，全川统一后，大军整编安业，陈氏兄弟遂被安置在巴邑官庄。“卫军骆羊奴”的称呼一直

沿袭到明朝宣德间，据道光《綦江县志》载，在彭鉴任县令任内，该县“永乐间遭兵役，死亡过半，田地荒芜，令申请调拨重庆府卫军骆羊奴等三百八十名承种绝业”^[124]。

明夏政权除了将部分部众楚民集中编入官庄以外，还采取分散安置的形式另将部分楚民调遣各地，任由他们各寻善地，报垦落业。内江《张氏族谱》在分析其祖先“自楚之麻城孝感入蜀”的缘由时分析说，明玉珍称帝后，“是时得志，从行队伍亦皆有功，自应升赏，令各寻善地以相安，此亦情理所应尔。故相传入川有插地之说也。不然蜀土良田岂无耕营，何得以远人任意查占也”！明夏政权灭亡后，“于是相从入川之人，皆不免以从逆为耻，遂相传以避红巾之难入川者，讳之耳。吾故曰此亦有因，而其是盖非也”^[125]。该作者认为，元末随明玉珍入川的部众即乡邻，后来被分散安置在各地插地落业，这本来是一种升赏恩惠，但到了明初，“皆不免以从逆为耻”，为了掩盖这段历史，于是他们及其后裔便称自己家族是“避红巾之难入川者”。这一分析，显然是有一定道理的。

关于来自湖广的移民数量问题，《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作了这样的估计：如果把军队估计为20万人，“以每个军人平均带一个家属计，明氏的移民人口也应在40万人以上”。这一估计，从总体数量上而论，是大体恰当的，只是把跟随明氏入蜀的乡民与后来招募的楚人并在一起计算了。事实上，如果细分一下，明氏军队号称20万人，家属按一比一的比例计，由军队与家属组成的军籍移民人数当在40万人左右；明夏政权招募而来的民籍移民，大约在10万人左右。这样，估计明夏时期共有50万的楚籍移民进入四川。50多万的楚籍移民在明夏时期涌入四川，对于当时的四川社会影响是很大的。因为，在明夏政权时期四川80万人口中，减去50万外来移民，土著居民仅剩下30万人左右，约占四川人口的37.5%。这就意味着，自明氏移民迁入之后，四川社会中以湖广籍为主体的移民人口已经开始超过土著人口了。

第三节 明代四川人口状况

一、洪武四川大移民

洪武五年（1372），“户部奏四川民总八万四千余户，其伪夏故官占为庄户者凡二万三千余户”^[126]。与《元史·世祖纪》所记至元十九年（1282）的12万户相比较，90年间四川减少了36000户，即下降了30%。洪武十四年（1381），明王朝又一次公布四川户口数字，计为214900户，1464515口，与洪武五年（1372）比较，人口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洪武二十四年（1391）又持续增长。由于当时正值全国编修黄册，各地对人口的清查必然较为认真，因此，布政司所公布的这个数字，应该说是较为符合四川的人口实际的。

有关明代正史四川人口增长趋势，详见下表：

表6-3 明代四川人口增长趋势统计表

年 代	户 数	%	口 数	%	资料来源
洪武五年（1372）	84000	100.00	—	—	《明太祖实录》卷 72
洪武十四年（1381）	214900	225.83	1464515	100.00	同上卷 140
洪武二十四年（1391）	232854	277.21	1567654	107.04	同上卷 214
弘治四年（1491）	253803	302.14	2598460	177.43	《明史·地理志》
万历六年（1578）	262694	312.73	3102073	211.82	同上

以上统计数字表明，在洪武年间人口增长之迅速是罕见的。在这样短的时期内，平均人口的新户是从何而来的？这显然不是自然增殖能够办到的。唯一能够令人信服的答案就是，正如所谓的“皆自别省流来者”，恰好说明它是一次较大规模的移民运动的结果。

洪武初年，有鉴于元末战乱带来的人口损耗，为了充实一些地区的人口，朱元璋曾经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组织的迁民运动。明初的“徙民之令”始于明太祖，其后明成祖又因之^[127]。其所涉及的地

域，遍及大江南北。四川也在其中。洪武六年（1373），太仆丞梁埜僊帖木尔言：“宁夏境内及四川西南至船城（今资中县重龙镇），东北至塔滩，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流亡屯田。”从之 [128]。明初四川，因为“明玉珍之变，数十里无人烟”，许多州县地方官都面临“抚绥流亡”的任务 [129]。宣德五年（1430）五月戊辰，四川大昌县知县徐子善在奏疏中称：“洪武四年开设县治，初有民四百户，后因充军、死、徙，止余一百户，并入大宁县。永乐初，仍复大昌县。重造籍册，不满一百户，遂析丁多之家补之。比年止有五十五户，内多单丁，而生员、吏典、驿夫之役，无人可充。田多荒芜，税粮失额。乞……发徙流人连家属补凑为民，以供徭税。”右侍郎施礼等奏：“请如所言，以四川、湖广二布政司、按察司见问徙流人补。”从之 [130]。崇祯年间，泸州分巡僉事吴登启为招抚流民，在一通《招民榜示文》中也曾追述到明初移民四川的活动：“各郡流寓泸民知悉：……迨我国初，亦移麻城孝感之民，以实富、荣二邑。今固不能移外籍之民于江阳，亦安得空江阳而游尔民于外籍？” [131] 由此可见，明初政府确曾组织过迁楚民实川活动。

关于明初有组织地向四川的移民活动过程如下：

洪武四年（1371）中山侯汤和率军征蜀，由瞿塘趋重庆。明氏政权覆灭后，明朝政府规定，“诸将所部兵，即定其地，因以留戍” [132]。此次西征四川，当有一部分湖北人留守四川。据《李氏族谱》记载，李文富，“湖广麻城人，明洪武四年随外祖胡成贵征四川明昇，昇降。成贵驻防涪州，身故。朝命其子海英承职，海英不能到职，文富代其名缺”。后来，文富“因功留守黎州大渡河，统领七姓屯军，加授昭武将军，袭职，至明末始罢” [133]。在明军攻打四川的过程中，遭到蜀人的顽强抵抗。明军大肆屠杀，造成不少州县人口空虚。于是，在平定这些州县后，明太祖又下令从黄州麻城一带征调百姓实蜀。据《大竹县志》记载，“明太祖遣将取蜀，明昇据巴、渝、宕渠相助为乱，廖公永忠屠之，其地一空，复遣黄麻人入蜀实其地。故今

竹人其先世无不自楚来者也” [134]。

洪武十二年（1379），在成都平原发生了彭普贵领导的“妖人”大暴动，明玉珍的旧部皆“趁时为乱”（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明太祖迅即指示御史大夫丁玉督大军镇压。至六月，“尽歼其众” [135]。经过这次镇压，成都地区的人口更加稀少。在这种背景下，明政府不得不于洪武二十年（1387）两次组织移民到成都垦田。

据记载，当年正月，“徙民垦成都田”。三月，再度移民“垦成都田” [136]。这两次移民虽然没有提到移民来源，不过，因湖北离四川较近，又经过前一段时间的恢复，人口增长较快，特别是鄂东的黄州府，明初以来人口增长很快。据洪武二十四年（1391）的户口统计，黄州府有户94952，口642160 [137]。比较起来，在湖北诸府州中，以黄州府的户口数最高，故有可能移民四川开垦成都荒田 [138]。

洪武二十年（1387）三月丙子，汉州德阳县知县郭叔文奏：“四川所辖州县，居民鲜少，地接边徼，累年馈饷，舟车不通，肩任背负，民实苦之。成都故田万亩，皆荒芜不治，请以迁谪之人开耕，以供边食，庶少纾民力。”从之 [139]。由此可见，成都土旷民稀，也是发配罪犯垦荒之地。

洪武二十五年（1392）四月，建昌卫指挥月鲁帖木儿叛乱，明廷派蓝玉督军镇压。置建昌、苏州二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川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1.5万余人驻守。据民国《汉源县志》记载：“明初秦楚填蜀，七姓军籍戍守大渡，爱国将士接踵而来，或官指挥而入籍，或官千户而安业，一时编户齐民，秦楚籍者十居八九焉。” [140] 在汉源县历史上颇有名气的姜、黄、李、任、巨、蒋、张七姓，即“洪武间由湖广麻城籍以军士拨守黎州大渡河，遂以军籍黎，插占山场” [141]。由此可见，这次移民采取屯卫的形式，来自湖北的移民也不在少数。

明初的大规模移民活动，分为军籍移民和民籍移民。据研究，四川境内的军事移民早于行政移民，由于它是归于卫所管理，不纳入地方人丁编审制度，移民数量难以统计，兹不赘 [142]。民籍移民又分为自愿移民和强迫移民两类，均不见于正史记载。

民籍自愿移民，主要通过一些私家族谱的记载而得以反映出来。如内江地区《吴氏族谱》载：“明初，楚人结伴来川者，虽异姓，子孙犹联字辈，名以世次为名，笃世谊也。吾二世名讳，尝见乡人家乘，其迁祖注册麻城，来川无区先后，亦有变一主四等名，可见吾始祖与彼同为逆旅。”《周氏族谱》载：“洪武初治，四川空虚。我圣祖仁皇帝遂下诏令湖广黄州麻城孝感乡填实四川。我祖奉命襁负其子，入川于红合乡落业。”泸州《王氏族谱》载：王氏始迁祖讳九，母雷氏，“历风尘跋涉之苦”，事迹感人。其迁徙过程是，先由河南迁至湖广黄州府麻城县孝感乡复阳村居住，后“奉旨入蜀，填籍四川，有凭可据”，于洪武四年（1371）八月十四日迁至“泸州安贤乡安十四图大佛坎下居住，共计老幼男妇二十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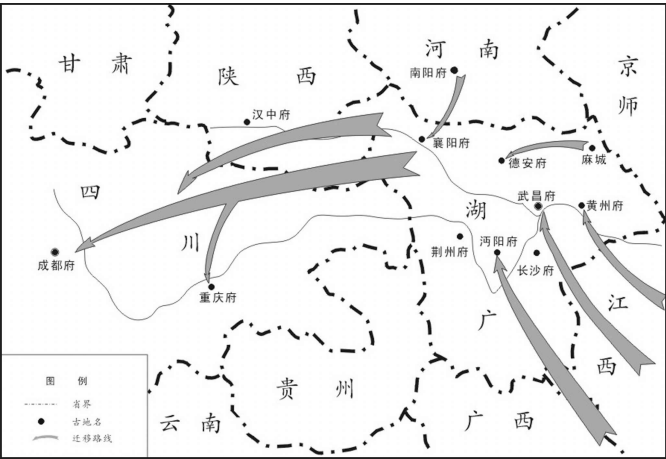


图6-4 洪武时期湖广地区移民迁川路线示意图（采自《中国移民史》）

明初之所以存在大量外省移民被强制迁川的现象，与明初的政治、军事形势有关。这表现在：第一，明初平蜀过程中，需要从湖广

漕运粮食到四川，许多运粮民夫被迫征调从事繁重的劳役，征战结束后，被强迫留在了四川。例如民国《名山县新志》载：洪武十四年（1381）“遣傅友德征云南，副将蓝玉师出县境，见多旷土，请徙楚民来实，听其插占田园”^[143]。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明廷下令“徙楚实蜀。名山号为乐郊，来者尤众”，因此，该县人多楚籍^[144]。这些被所谓随军征战，或军事行动后来川插占，或“迁谪”到四川的人们，就构成了洪武大移民中一个特殊的迁移群体。

第二，为了异地安置被朱元璋击溃的陈友谅的旧部，将湖广各地的陈友谅的“部曲”集中起来，强制迁入四川。先是，陈友谅既灭，其荆襄诸郡多款附。但其间旧部多在“观望自疑。亦有山寨遗孽，恃险阻聚众殃民”。所以，明朝在平定陈友谅余部之后，即决定将散处各地的遗卒旧民予以集中。史书上有“朝廷尝遣使下县，取陈氏散卒”的记载，表明抽取这批旧部用以填补四川人口之缺，是完全可能的。由于旧部主要来自湖广地区，随着大批旧部的强制徙蜀，相应地造成了当地人口的减少，于是，许多州县因此而被撤并。其后，洪武年间湖广一度裁撤襄阳府枣阳等六州县，这一举措也从旁印证出，这一部分民户极有可能被强迫徙入蜀。

部分族谱资料证实，在洪武大移民中，明廷曾经诏令强制移民四川。例如，内江县《周氏族谱·修谱自序》云：“明初，诏以湖广世族安插入川。”又如隆昌民国二十八年（1939）《黄氏族谱》载：“明初，洪武以为四川乃近西隅夷地……惟孝感乡人民可以化之，诏饬行专差逐遣。”于是张、郭、陈、韩等十三姓被强制入县。民国资阳《陈氏宗谱》也明确记载了明初捆绑外省移民入川的细节：“明太祖初起兵时，曾在麻城受人民反对，既而太祖登位，欲将麻城的人民概行杀戮；诸臣恳免不从。刘伯温再三谏阻，始以流罪入川。并且入川的人，尽以绳索系来。”在今天的民间传说中，被强制迁移入蜀的楚民，多由专差强行监押，甚至沿路用绳索捆绑，以至唯有大小便时才准许解开双手，即所谓“解手”的来历^[145]。

随着以湖广籍为主的外省移民的大量迁入，各地人口得到迅速恢复。洪武时期四川人口的这种增长势头，反映在各州县人口增长的文字记述上。如在川西平原的汉州，宣德年间，有绵竹县猎户奏：“初，地荒林密，人[少]兽多，采捕不难，输官常足。今生齿日烦[繁]，加以屯戍，昔之废地，皆为良田，兽无所容，捕之难得。岁久逋多，人用困弊”。上谕工部道：“田野辟，人民众，此好事”^[146]。万历三十六年（1608）督学使万山为《安岳县志》撰序，对安岳县宋末以来，尤其是元明时期的人口状况作了详细的论述：“宋末屡遭兵灾，民无孑遗，延祐以还，仅流寓七十余家，迄于至正亦止编户八百。自我朝平定安集之后，稍有宁居休养生息，生齿日繁，今且户二千四百有奇。”^[147]《安岳县志·户口志》还说：“延祐以后，流寓于是者仅七十家，迄于至正亦只编户八百，继以明氏之扰，辄复凋敝。明洪武初，招集四方之人来居之，至洪武十五年，户始盈千，口乃满万。历永乐、正统、景泰、天顺，至成化二年始分乐（至），至成化九年除拆入乐（至），至外册载，户二千四百一十有七，口四万八千五十有二。”^[148]安岳县从明初的凋敝，到经过招民后的“户始盈千，口乃满万”，足见洪武大移民在明代四川人口史上的地位。永乐《泸州志》卷1也写道：“昔元时地广人稀，四方之民流寓于泸者，倍于版籍所载。钦惟圣明，泸之附籍，杂四方之民也。”

与此同时，四川人口的增长势头也在府级人口估测中得到了充分的验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依据《大明一统志》，采用天顺年间各府里数，按里分摊人口比例的方法，对洪武二十四年（1391）四川分府人口作了粗略的统计。迄今为止，在没有任何一个四川府级户口数的情况下，这样的分府人口估测也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表6-4 洪武二十四年四川分府人口估测表

府州	天顺里数	百分比（%）	洪武二十四年估测人口（万）
成都	230	17.4	22.1
保宁	60	4.5	5.7
顺庆	111	8.4	10.7
夔州	67	5.1	6.5
重庆	380	28.7	36.4
叙州	204	15.4	19.5
潼川	65	4.9	6.2
眉州	35	2.6	3.3
嘉定	72	5.4	6.8
泸州	100	7.6	9.6
合计	1324	100	126.8

资料来源：《大明一统志》卷67～73；转引自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4卷第147页。

天顺年间四川主要府州人口与分布呈现出这样一个明显特点：在全省人口增长较快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沿长江一线的以叙州、泸州为代表的川南地区和以重庆为代表的川东地区；成都和顺庆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水平。从统计数字看，人口增长势头最快的是重庆和叙州。明初四川人口重心并未落在西部的成都平原上，而是落在东部，即以重庆为中心，包括东北至夔州府西北部、顺庆府、潼川州的东南部，重庆府的西半部，泸州大部及叙州府东南部，并呈带状分布。这一带状分布，正是元末明初移民的结果。而移民的主体成分正是来自湖北。洪武四年（1371）迁入的移民，也是在这个人口主要分布带内。显然，正是洪武大移民中以黄麻籍为主体的民户的大量迁入，这才奠定了有明一代四川人口的基础。移民来自四方，而客籍超过土著，这就是明代四川人口社会构成的基本特征。

二、明代中后期的四川人口

据《明史·地理志》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四川编户215719，口1466778。弘治四年（1491），户253803，口2598460。洪武以来四川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5.5‰。万历六年

（1578），户262694，口3102073。从洪武二十四年（1391）至此，四川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4.0‰。这样的人口增长率，超过和接近明代（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崇祯三年，即1391～1630年）中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4.1‰的一般水平。这说明自洪武以来，四川人口在明代中后期一直处于持续增长之中。

（一）明代中后期四川人口的增长态势

《明史·食货志》载，明代“户口之数，增减不一”。具体说来，大约洪武时极盛，天顺时最低，成化、弘治略有上升，正德以后，复又下降。也就是说，在四川，除正德时下降外，其余期间人口均处于缓慢的增长的状态。具体数字详见下表：

表6-5 明代四川人口统计表

年 代	户数	口数	资料来源
洪武五年（1372）	84000		《明太祖实录》卷 72
洪武十四年（1381）	214900	1464515	《明太祖实录》卷 140
洪武二十四年（1391）	232854	1567654	《明太祖实录》卷 214
洪武二十六年（1393）	215719	1466778	《万历会典》卷 19
弘治四年（1491）	253893	2598460	《万历会典》卷 19
弘治十五年 1502）	257357	2668791	《剑阁芳华集》卷 4
正德七年（1512）	187110	2374901	正德《四川志》卷 8
嘉靖二十一年（1542）	260885	2809170	《剑阁芳华集》卷 4
万历六年（1578）	262694	3102073	《万历会典》卷 19

由于无法重建洪武二十四年（1391）的四川分府人口，州县户口已无法详考，但部分地方志中还保留了若干零星材料，经过整理之后，仍旧可以发现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兹取嘉靖、隆庆、万历三朝数字列表如下：

表6-6 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四川人口统计表

地名	户数	口数	资料来源
井研	524	3251	光绪《井研县志》卷5
什邡	520	3599	嘉庆《什邡县志》卷7
内江	2210	34258	道光《内江县志政要》卷3
营山	543	9361	万历《营山县志》卷3
江津	5061	50408	乾隆《江津县志》卷4
云阳	1223	16215	嘉靖《云阳县志》卷上
富顺	31222	62475	民国《富顺县志》卷5
洪雅	668	14371	嘉靖《洪雅县志》卷3

上述八例，户口多者3万有余，少者不过五六百，此外则介于两个极端之间，因而表现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类是富顺，它的数字太高。洪武二十四年（1391），官方统计四川全省户为232854，口1567654。然而《富顺县志》称该县同期有户10296，口95257。表中所列系隆庆四年（1570）的数字，它的户数已占了万历初年全省户数的九分之一，但每户又只有两口，而且从洪武到隆庆，户数增加两倍，口数反而下降，这三个方面都明显地超出了常规。当时叙州府领10县，珙县、筠连、兴文等地多属少数民族聚居区，富顺位置适中，且有井盐，经济比较发达，户口高于其他县份，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这些数字本身所暴露出来的矛盾，确乎使人对它的真实性不能不产生怀疑。熊过《吴方泉墓志铭》称：“吴初自孝感来者曰判官必秀，故元时判泸州，卒，遂葬焉。子海蟾溯江自泸徙宜宾。子潮鉴籍为盐官丁口，煮盐贡井，因往来家焉。贡井隶荣而畛于富顺，于是吴氏占三籍矣。”^[149]一家而占三籍，必定有实有虚，然而富顺的数字究竟包含了多少不实之处，只凭这一点线索，还是很难深入推敲下去。

第二种类型是井研、什邡、营山、洪雅，它们的问题主要是户数太低。万历时，四川总户数为252694，按全省111县计算，每县平均户数为2276.52，井研等4县并非边远地区，而户数仅占平均数的四分之一左右，这同样是违反常规的。究其原因，实乃合户的结果。四川民间数姓合为一家的情况，早在明朝初年就已经开始了。嘉靖时，中江人王惟贤自述王氏祖籍原为公安斗湖，洪武初，其祖安富携二子兴

贵、兴秀与姨丈罗敬仁、李必文及李之婿刘某，“同移家入蜀，抵中江黄柏坡”，遂“四姓合籍为安镇乡一甲户”^[150]。

众所周知，地域性社会结合是会对明初移民的运动过程产生重大影响的。同时又必须看到，同一地域的居民，又往往因其比较接近而互通婚姻，这就很自然地形成了地域性与血缘性的双重结合。单纯的地域性，导致由甲地共同向乙地转移，从而出现乙地若干人户都来源于同一地域的现象；如果再增加一层血缘关系，那么，为了克服资金缺乏和劳力不足的困难，也为了减轻粮差的负担，他们在乙地定居的时候同样会很自然地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实体。所谓合户，便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产生的。另外还有一条途径，即男子入赘女家，继承女方财产，“谓之承户婿，亦云养老婿，故版籍中一户有至四、五姓者”^[151]。因此，正统三年（1438）明王朝下令四川：“取勘各府州县人户，有三姓、五姓、十姓合为一户者，俱各另为一户，应当粮差，不许合户附籍。”^[152]但民间相沿成习，禁而不止，所以州县户数，严重失实；如果求其原状，即使按照“五合一”计算，井研的524户也应校正为2620户。这个数字不过略高于全省的平均数，恐怕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第三种类型是江津、内江、云阳，它们户数偏低，亦不例外。惟其如此，所以很多州县的户口比例极不相称。详见下表：

表6-7 明代四川州县人口统计表

县名	年 代	户数	口数	户口比例
江津	正德七年（1512）	4863	49650	1：10.21
云阳	嘉靖十一年（1532）	1223	16215	1：13.26
营山	嘉靖四十一年（1562）	543	9361	1：17.24
洪雅	嘉靖四十一年（1562）	668	14371	1：21.51
内江	万历十年（1582）	2210	34258	1：15.50

表中所列，每户平均少者10口，多者高达21口，由此看来，合户问题对四川户口实况的影响的确不能低估。

明制规定：“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毕以其业著籍。”^[153]可见户是根据职业来分类的。例如洪雅总户数668，其中又分为民（293户）、军（133户）、灶（83户）、匠（20户）、校尉力士（6户）、水马驿站（36户）、防夫（71户）、鱼（7户）、弓兵皂隶（8户）、僧（11户）等10类。江津4863户中，又分为民（2724户）、军（1544户）、匠（43户）、校尉力士（8户）、水马驿夫（320户）、红马船夫（153户）、医（13户）、兽医（1户）、捕猎（1户）、铺兵（53户）等^[154]。户类因地而异。民是农业人口，匠、灶是手工业者，其他各类与农业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此外，弓兵用于捕盗，校尉力士供役于各地王府。明代驿传在州县者称为水马船夫应役。红船则主要用于运送充军囚犯。户类反映了明代人口的社会构成状况。但是，区分户类的主要目的不在于促进生产，而是服务于赋役制度的推行，因此很多类别都是通过行政的强制手段来确定的。明代中叶以后，随着赋役制度的变革和军卫、工匠制度的瓦解，有些户类也就名存实亡了。

（二）明代中后期四川人口增长的原因

洪武初年的大移民，虽然使自宋末元代以来人口稀疏的四川得到了有效的补充，但是也应该实事求是地估计到，相对于四川广袤的土地来说，这一成效毕竟是有限的。据估计^[155]，洪武二十六年（1393）四川耕地总数约在24万顷左右，折今23万顷，比元代增加了4万顷。较之于宋代四川60万顷的耕地数，仍留下了亟待开垦的空间。这样，继洪武之后，四川再度成为接受各类移民的重点地区。

据四川的方志族谱记载，从明代中叶的成化、弘治、正德、嘉靖年间直至明末，均有大批外省移民家族陆续迁入四川居住。

马楚坚依据方志族谱提供了明中叶（正统至万历）迁川的家族18例，原籍为湖广者15例，占总数18例的83%；其余3例，分别来自广

东、河南、安徽，占总数的17%。在15例湖广籍中，明确为楚籍的有8例，约占湖广籍的53%；明确为麻城、孝感乡的有7例，约占湖广籍的47%。此外，马楚坚还提供了明季迁川家族28例，原籍为湖广者26例，占总数28例的93%；其余2例来自山东 [156] 。

《巴蜀移民史》依据方志族谱对明永乐至明后期迁入四川的移民家族作了详尽的统计，共提供了438支移民家族的实例。这些移民家族分别来源于湖广、江西、浙江、安徽、陕西、山西、河南、山东、云南、贵州等十多个省区，说明明中后期人口自由流动所涉及的区域十分广泛。据统计，原籍为两湖地区的有247族，约占移民家族总数438例的56.39%；原籍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移民中，江西有73例，江南（江苏、安徽）有15例，浙江有7例，共计95例，占总数的21.69%；原籍为北方地区的移民中，陕西有14例，河南、河北有14例，山西、山东25例，共计53例，占总数的12.10%；原籍为贵州、云南的有12例，占总数的2.74%；原籍为广东、福建的有4例，占总数的0.92%；原籍不详的27例，占总数的6.16%。详见下表：

表6-8 明中后期迁川移民原籍统计表

原 籍	迁川家族例数	占总数百分比（%）
湖广	247	56.39
长江中下游地区	95	21.69
北方地区	53	12.10
云贵地区	12	2.74
广东、福建	4	0.92
不详	27	6.16
总计	438	100

资料来源：根据《巴蜀移民史》统计数改制，略有更正。

上表表明，明代中后期外省移民迁川的形势与洪武大移民相似，即仍以湖广地区为移民人口的主要迁出地。在以上两组不同口径的统计资料中，前者表明，在明中期和后期，来自湖广地区的移民比例分别占83%和93%。后者表明，在明代中后期，来自湖广地区的移民比

例约占56%，也就是说，在明代中后期，原籍为湖广的移民仍占移民总数的一半多。所不同的是，在明代中后期的移民人口输出地中，新增加了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以及云、贵等省区。

注解：

[1] 《元史》卷10《世祖纪》。

[2] 《元史》卷11《世祖纪》。

[3] 《元史》卷12《世祖纪》。

[4] 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7《四川元丰、绍兴、淳熙户口条》载，淳熙二年（1175）四川共有户264万余，口751万余。另，嘉定十六年（1223）四川总户数为259万余。故将260万作为概数。

[5] 由于宋代四川户口数中包括了元代兴元路的人口数，故在比较宋、元四川人口时，应把元代陕西兴元路的户数加入四川省计算。据《元史·地理志》载，兴元路1290年有户2149。以此推算元代四川人口下降比例应为：
 $[260 - (12 + 0.2149)] \div 260 = 95\%$ 。

[6]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9页。

[7] 见[美]舒尔曼H.F.：《元朝的经济结构》，哈佛燕京学社，1956年，剑桥。转引自[美]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之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61页。

[8] 吴昌裔：《论救蜀四事疏》，《宋代蜀文辑存》卷84。

[9]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0《史氏程夫人墓志铭》。

[10] 《昭忠录·陈寅》。

[11] 《昭忠录·刘锐》。

[12] 《昭忠录·范辰孙》。

[13] 袁桷：《清容集》卷34《史母程氏传》。

[14] 见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45页。

[15] 吴泳：《鹤林集》卷24《知宁国府丐祠状》。

[16] 《元史》卷155《汪惟正传》。

- [17] 阳枋：《字溪集》卷12《纪年录》。
- [18] 姚燧：《兴元行省夹谷公神道碑》，《元文类》卷62。
- [19] 蒲道源：《闲居丛稿》卷14《教授陈先生传》。
- [20] 蒲道源：《闲居丛稿》卷14《梅隐何先生传》。
- [21] 蒲道源：《闲居丛稿》卷25《何氏宜人墓志铭》。
- [22] 参见陈世松、史乐民：《宋末元初蜀土流寓东南问题探讨》，《元史论丛》第5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 [23] 《元朝名臣事略》卷8《左丞姚文献公》。
- [24] 《元史》卷3《宪宗纪》。
- [25] 《元史》卷152《刘思敬传》。
- [26] 《元史》卷115《裕宗传》。
- [27] 姚燧：《牧庵集》卷24《程公神道碑》。
- [28] 王恽：《秋涧集》卷86《乌台笔补》。
- [29] 姚燧：《牧庵集》卷27《安西路同州儒学正潘君阡表》。
- [30] 《元史》卷157《张文谦传》。
- [31] 《元史》卷181《虞汲传》。
- [32] 《元史》卷163《张德辉传》。
- [33] 同治《中江县新志》卷2。
- [34] 光绪《内江县志》卷2。
- [35] 民国《汉源县志》卷2。
- [36]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文集》卷6《彭州学记》。
- [37]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3《亡弟嘉鱼大夫仲常墓志铭》。
- [38]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0《题晋阳罗氏族谱图》。
- [39] 民国《名山县新志》卷16。
- [40] 民国《资州志》卷8。
- [41] 《元史》卷13《世祖纪》。
- [42] 《元史》卷13《世祖纪》。

[43] 《元史》卷58《地理志》。

[44] 《元史》卷16《世祖纪》。

[45]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9页。

[46] 参见邱树森、王颢：《元代户口问题刍议》，《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47] 《元史》卷13《世祖纪》。

[48] 《元史》卷170《王利用传》。

[49] 《元史》卷170《王利用传》。

[50] 《元史》卷13《世祖纪》。

[51] 《元史》卷7《世祖纪》。

[52] 《元史》卷10《世祖纪》。

[53] 《元史》卷60《地理志》。

[54] 《元史》卷100《兵志》。

[55] 《元文类》卷40《经世大典序录·版籍》。

[56] 《元史》卷58《地理志》。

[57] 郭声波：《大元混一方輿胜览·整理弁言》，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58] 《元史》卷18《成宗纪》。

[59] 乾隆《安岳县志》引明万历旧志序。

[60] 见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132页。

[61]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7页。

[62] 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76页。

[63]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1页。

[64] 王恽：《秋涧集》卷86《论西川军役事状》。

[65]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9《虞集神道碑》。

[66] 《永乐大典》卷2217“泸”字韵。

[67] 参见陈世松：《绍熙府与元代四川盐业的兴衰》，《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2期。

[68] 《元史》卷39《顺帝纪》。

[69] 《元史》卷92《百官志》。

[70] 《元史》卷190《瞻思传》。

[71] 《元史》卷92《百官志》。

[72] 《元史》卷190《瞻思传》。

[73] 《元史》卷18《成宗纪》。

[74] 《元史》卷50《五行志》。

[75] 《元史》卷36《文宗纪》。

[76] 《元史》卷38《顺帝纪》。

[77] 《元史》卷33《文宗纪》。

[78] 参见李懋军：《明代湖北人口迁移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硕士论文，1992年；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马楚坚：《论洪武十五年楚民实蜀的历史原因及其迁徙史迹》，原载日本《明代史研究》第28～29期，收编入作者《明清人物史实论析》，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版；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第七至九章，巴蜀书社2006年版，等等。

[79] 道光《赵氏族谱·序》卷首。

[80] 民国《简阳县续志》卷10《氏族表》。

[81] 《阴氏族谱·序·世纪》。

[82] 明程源：《程大猷墓铭》，嘉庆《四川通志》卷44；道光《重庆府志·輿地志·氏族》。

[83] 道光《重庆府志·輿地志·氏族》。

[84] 光绪《广安州新志》卷11《氏族》。

[85] 宣统《新津县乡土志》。

[86] 转引自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8页。

[87] 乾隆《巴县志》卷17《补遗·艺文志》。

[88]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186《黄州府部·纪事》。

[89] 马楚坚：《明清人物史实论析》，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327～328页。

[90] 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09页。

[91] 马楚坚：《明清人物史实论析》，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327～328页。

[92] 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08～209页。

[93] 参见成都市考古研究所编：《成都出土历代墓铭券文图录综释》，文物出版社待出版。

[94] 嘉靖《杨用贞夫妇墓志铭》。

[95] 正德《廖铉夫妇墓志铭》。

[96] 嘉靖《梁万钟墓志铭》。

[97] 弘治《黄公墓志铭》。

[98] 嘉靖《万本墓志铭》。

[99] 朱元璋讨张士诚榜谕语，见《国朝典故》卷3《平吴录》。

[100] 转引自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第210页。

[101] 杨学可：《明氏实录》。

[102] 杨学可：《明氏实录》。

[103] 《明史》卷123《明玉珍传》。按文中所谓“胜兵不满万人”，系指万胜奉命伐云南之兵，并非整个明夏之兵。据杨学可《明氏实录》载，万胜率兵伐云南，号称11万，实有8000，故云。

[104] 《明史》卷123《明玉珍传》。

[105] 《明太祖实录》卷17。

[106] 《明太祖实录》卷20。

- [107] 《元史》卷43《顺帝纪》。
- [108] 重庆市地方志资料组编：《明玉珍及其墓葬研究》，1982年。
- [109] 杨学可：《明氏实录》引方孝孺语。
- [110]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2页。
- [111] 《明太祖实录》卷68。
- [112]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
- [113]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4页。
- [114] 《国初群雄事略》卷4。
- [115] 《明太祖实录》卷77。
- [116] 《明太祖实录》卷114。
- [117] 《明太祖实录》卷117。
- [118] 民国《胡氏族谱》卷1，转引自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15页。
- [119] 转引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54页。
- [120] 民国黄陂《周氏宗谱》卷10，转引自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第90～91页。
- [121] 杨学可：《明氏实录》。
- [122] 民国《南溪县志》卷4。
- [123] 《明太祖实录》卷72。
- [124] 道光《綦江县志》卷6。参见谭红主编：《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56页。
- [125] 殿卿鹄：《考核同宗录》，载内江《张氏族谱》，转引自马楚坚：《明清人物史实论析》，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310页。
- [126] 《明太祖实录》卷72。
- [127]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初徙民之令》。

- [128] 《明史》卷77《食货志》。
- [129] 嘉庆《四川通志》卷113。
- [130] 《明宣宗实录》卷66。
- [131] 民国《泸县志》卷7《艺文志》。
- [132] 《明史》卷90《兵志》。
- [133] 民国《汉源县志·职官志下·政绩》。
- [134] 乾隆《大竹县志》卷1《沿革》。
- [135] 《明会典》卷168《刑部十》。
- [136] 谈迁：《国榷》卷8，中华书局1958年版。
- [137] 弘治《黄州府志》卷3《官制·户口》。
- [138] 参见李懋军：《明代湖北人口迁移研究》（未刊稿），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1992年。
- [139] 《明太祖实录》卷182。
- [140] 民国《汉源县志·风俗志·氏族》。
- [141] 民国《汉源县志·疆域志·岩洞》。
- [142] 参见黄友良：《明代四川移民史论》，《四川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 [143] 民国《名山县新志》卷16。
- [144] 民国《名山县新志》卷5。
- [145] 参见陈世松：《“解手”的传说与明清“湖广填四川”》，《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3期；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77～288页。
- [146] 《明宣宗实录》卷24。
- [147] 康熙《安岳县志》卷首。
- [148] 康熙《安岳县志》卷1。
- [149] 嘉庆《四川通志》卷46。
- [150] 王惟贤：《柏坡王氏约族奉先碑记》，康熙《中江县志》卷5。
- [151] 嘉靖《洪雅县志》卷1。

[152] 《万历会典》卷19；又参看胡世宁：《为定籍册以均赋役疏》，《明经世文编》卷134。

[153] 《明史》卷77《食货志》。

[154] 嘉靖《洪雅县志》卷3，嘉庆《江津县志》卷4。

[155]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2、95页。

[156] 马楚坚：《明清人物史实论析》，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338～341页。

第七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赋役制度

元朝的赋役制度，因南北地区的不同，征收方式有异，其主要内容有三项：一是税粮，二是科差，三是课程。明承元制，赋役征收内容分为三大类：一是田赋，二是徭役，三是土贡。赋役征收的对象，均以征收土地税粮和人丁的差役为主要内容。明后期“一条鞭法”改革，将其化繁为简，于国于民均便，实为一代良法。

第一节 元代赋役制度

取民之赋役，为一国理财之本。未入中原前的蒙古人，因皆为游牧之民，“不待桑而衣，不待耕而食”，从业单一，地区不大，其政权的财赋取得方式也较简单。入主中原，君临天下，统治的对象主要是农业居民，地域广袤，东西南北的经济状况差距大，人口众多，民族错杂，从业亦各异，元帝国欲创一套新王朝的赋役制度，实为蒙古人、色目人的难事。于是，采取了一个“大率以唐为法”的简单办法：北方，原金朝统治地区，“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南方，原南宋统治地区，“曰秋粮，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1]。唐朝的租庸调以丁为主要征收单位，两税法以户、地为征收对象。其二者，均以征收土地的税粮和人丁的服差役为主要内容。元代田赋征收称税粮、差役称科差，其具体施行时间和地区，前后都有数额的许多变化。

四川在赋役征收上，原属南宋统治之区，故税粮仍按江南地区的征收方式征收夏税秋粮。江南的夏税秋粮与北方的税粮不同，北方的税粮包括丁税和地税，而南方的秋粮则专指土地税。南方的地税，每亩三升，交纳时间，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即年底之前必须缴纳完毕。否则，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

成宗元贞二年（1296），始定征江南夏税制度。夏税输木棉、布、绢、丝、绵等物。其数额以纳粮之多寡为等差，粮一石，缴纳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有的地方官为其简化，不计粮之多寡，按户计，每户纳一贯二钱，称之为“门摊”。四川如何具体实施未见明确记载，只有四川全省税粮数116574石，全国行省中，仅多于甘肃和辽阳，占全国12114708石的0.96%，仅此比例，足见元代四川的耕地面积和农业生产状况均不如宋朝，宋元战争的创伤并未得到完全恢复。

税粮的征收，在三限时内，“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郡县各差正官一员部之，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粮到仓，以时收受，出给朱钱”^[2]。倘若远仓不愿送者，每石折纳轻赍钞二两。泰定年间，又随征助役钱，即民户有田一顷以上者，于所输税外，每顷量以出助役之田，其收以里正掌握，作为助充役之费。

元代的官田，许民佃耕输租。凡官田，不征夏税。四川的军屯田，民田不少，元世祖时规定：“军站户地四顷以上，依例输租。”^[3]赵世延任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在重庆路立屯田，物色江津、巴县闲田783顷，谪军1200人垦之，岁收粟11700石。这类军屯也当“依例输租”。还有一类“在官之田，许民佃种输租”。这是指四川地僻西陲，地方官多随意处置官田的租额，其租也多不入国库，而作为地方官禄秩的补充。潼川府尹朵儿赤，“以官旷地给民，视秩分亩，而薄其税”^[4]。这种情况，不属于国家赋税征收，它是从税粮征收实施中衍生出来的。后来，有的地方官府为了增加俸禄，往往多利用荒闲之地的地租收入作为官吏职田的补充。王守诚任四川廉访使，“州县官多取职

田者”，共有14人。为了革除此弊，他建议“仕于蜀者，地僻路远，奉给之薄，何以自养。请以户绝及屯田之荒者，召人耕种，收其入以增禄秩”。按规定，这类召人佃种荒闲之地，从第三年开始输税。后来又放宽优惠，从第四年开始纳税。

元代的科差是徭役，主要由民户负担，医户、猎户也服役，军、站、僧、道、儒等户不服役，徭役以赋税形式征收。初规定，以丝料、包银缴纳，即每二户出一斤丝输于官，五户出一斤丝输于所辖单位。汉民纳包银六两。元世祖定天下后，规定每户输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五户丝者，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包银四两。后来，又有一些增省。丝料限八月，包银、俸钞限九月为定纳期限。至于科差在四川是否也实行过二户丝、五户丝、包银征收，未见史料记载。

民户丁壮为官府服徭役，名目繁多，如征调民户“转粟饷军”，当地方武装“乡兵”、“义士军”，缴纳土特产等等。其中，以转运军用粮秣为最苦。元朝征讨罗氏鬼国、缅甸、吐蕃、八百媳妇等国家和地区，皆从四川转饷，四川成千上万民夫应役，路途遥远，山水艰险，日晒雨淋，昼夜兼程，死者十之七八。皇帝、诸王喜欢鱼鹰，于是每年派人来成都索取“鸬鹚”（鱼鹰，俗称水老鸱），致使成都市民骚然不安 [5]。每年四川、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进呈马骡1000匹、狗100只，其管押人员一路上索要饮食份例，甚至“非礼乱行拷打”，给百姓造成的骚扰也是苦不堪言的。

土特产，为天地自然之利，郡县山川之产。矿产林木兽禽，民取之为生活之资，国责民而取之为课程。元朝初无课程，因土人呈献，后定每岁向民所征定额之物和商税，名曰岁课。向全国所征岁课之物：金、银、铜、铁、铅、珍珠、朱砂、碧玉、矾、硝磺等等。据《元史·食货志》记载，向四川征收的岁课有金、盐、酒、醋、漆、商税。其数额，以天历年间为计：金课麸金7两2钱；盐课28910引，计钞86730锭；酒课7590锭20两；醋课616锭12两8钱；漆课，广元路

111錠25两8钱；商税16676錠4两8钱。岁课是民间赋役的额外负担，常给百姓带来困难。元贞元年（1295），由于采金人反对，罢除了四川的金课。

岁课，每岁有定额。此外，还因事务和某地出产而增额外之课，其项目有：历日、契本、河泊、山场、窑冶、房产、门摊、池塘、蒲苇、煤炭、漆、磁、鱼、柴、竹、姜、白药、羊皮、乳牛等等。向四川征收额外课，有明确记载的是广元路的漆。全国漆课总计为112錠26两，而广元路所征之数为全国的99% [6]。

第二节 明代赋役制度

明代征收赋役，以田土、户丁为征收对象。对田土征收田赋，对户丁征收徭役。另外，征收一定量的土特产，项目名曰“土贡”。田土征收，以田土册《鱼鳞图册》为依据，其册图绘田土形状，标注土地主人、亩数、邻近四至界畔。明初的土地，按所有权性质，可分作国有的官田、屯田和私有民田两大类。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隍庙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院乞赐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7] 明朝建立过程中籍没张士诚、陈友谅等敌对集团中权贵之家的土地和抄没明初获罪官民之家的土地，为籍没田或抄没田；明初大量功臣获罪，原封赏之田土还官称为还官田。

民田则是属于地主和自耕农的私有土地，有祖传的，有购买的，也有自耕农垦荒所得，“州郡人民，因兵乱逃避他方，田产已归有力之家，其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不同类别的土地，田赋征额不

同。明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 [8] 另《大明会典》卷17《户部四·田土》增写：“芦地每亩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亩三合一勺。”

四川的土地种类与其他地区区别无二致，但四川的土地由于历史原因而呈现出自己的特点，即民田居多，官田数量少。“川省田额，以民赋田为最多，屯田地及土司地，均处边远，为数极微。” [9] 正德七年（1512），四川民田88517.83顷，官田1926.89顷，官田只占2.1%；民地1449.46顷，官地196.10顷，官地仅占1.3%。到正德十三年（1518），四川田土共107869.62顷，官田2134.16顷，占1.98% [10] 。四川的官田数的百分比，倘与全国行省比较，仅高于山东、河南，而大大低于其他省区。详见下表：

表7-1 各行省及苏、松二府官田占田土总量的百分比

	官田（顷）	民田（顷）	官田所占比例（%）
全国	598456.92	3629601.97	14.2
浙江	54781.94	417560.78	11.6
四川	2134.12	105735.50	2.0
山东	2892.90	540036.47	0.5
河南	3804.46	402295.22	0.9
山西	11957.91	378851.42	3.1
陕西	6862.95	253799.86	2.6
江西	26870.42	375482.03	6.7
湖广	185896.23	50232.23	78.7
福建	11290.85	123875.32	8.4
广东	17961.96	54362.49	24.8
广西	2841.54	10506.47	21.3
云南	205.56	3425.78	5.7
苏州府	97786.35	57463.62	63.0
松江府	39856.33	7300.28	84.5

资料来源：《续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

四川官田的特点有二：一为数量少；二为官田多集中于成都平原，其他州县较少。史载成都附近土地，“为王府者十七，军屯十二，民田仅十一而已” [11] 。这与明初朱元璋封其第11子朱椿为蜀王，建王府于成都，其诸子封郡王，从而造成官田集中于成都平原有

关（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有明一代，四川官田一直为数甚微。万历六年（1578），官田2922.35顷，民田131905.32顷，官田占总数的2.2% [12]。比例虽增长，但仍然偏低。由于官田少，民田多，因此田赋征收情况能体现出四川农田数与农业生产情况。

（一）田赋征收制度

明朝田赋征收分夏、秋两季。夏季征收称夏税，限当年七月底纳完；秋季所征称秋粮，限当年十一月交清。夏税秋粮分别以麦、米为主，称“本色”。麦米之外，农桑丝、棉花绒、绢、丝、苎布、麻布等物随各地情形征收，称“折色”。明初亦曾以钱、钞、金、银等折田赋，但明朝前期货币田赋所占比重甚少。四川实征米麦情况，以部分州县示例如下：

表7-2 四川部分州县实征米麦统计表

州县	洪武年间（石）	永乐年间（石）
泸州	24433.0	47992.6
江安	3332.8	9458.3
纳溪	405.9	1762.9
合江	1418.0	5387.3

资料来源：永乐《泸州志》。

上表所见，永乐时征收总额比洪武时高得多，这主要归于明初招民垦荒的政策。洪武时田土2918.63顷，永乐时达到6477.77顷，增加一倍有余。土地增加，赋税政策有利于民，不仅使农业经济迅速恢复与发展，国家赋税也就随之而增长，并形成良性循环。

田赋征收，实征米麦以及亩均征额数，详见下表：

表7-3 部分州县亩均征粮额一览表

州 县	年 代	夏秋米麦（石）	田地（顷）	亩均征粮（升）
营山	洪武二十四年（1391）	1554.1	213.17	7.29
泸州	洪武时	24433.0	2918.63	8.37
江安	洪武时	3332.8	431.41	7.73
纳溪	洪武时	405.9	49.07	8.27
合江	洪武时	1418.0	170.00	8.34
营山	永乐中	1570.9	214.44	7.39
泸州	永乐中	47992.6	6472.77	7.41
江安	永乐中	9458.3	1321.93	7.15
纳溪	永乐中	1762.9	249.05	7.08
合江	永乐中	5387.3	740.08	7.59

资料来源：据万历《营山县志》卷3、永乐《泸州志》卷2制表。

上表可见，营山县亩征粮额，永乐时略高于洪武时，而泸州地区略微降低；泸州地区永乐时田土数、米麦数均有大幅增长，但田亩均征额基本保持在7～8.4升/亩水平。

另据正德《蓬州志》卷2和万历《合州志》卷6载，此二州田赋征收额列表如下：

表7-4 夏税与秋粮征收额示例表

州名	年 代	官民地数（顷）	夏 税	秋粮（石）	亩增额（升）
蓬州	洪武二十四年（1391）	223.56 （旱地 43.21）	麦折米 126.5 石 石丝折米 358.7 石 蚕丝折米 121.4 石	969.7	9.7
合州	洪武二十四年（1391）	2693.11	丝 1555 斤 3 两 3 钱	18225.05	6.9
	弘治十六年（1503）	2748.36	丝 1588 斤 12 两	27927.37	10.16

上表可见蓬州亩征额高于营山县。合州明初略低，但明中期却陡增。以上所举诸州县均为川中丘陵地区，土地不瘠不腴，农业状况居四川中游，尚能达此数，成都平原的情况不言自明，必高于9.52升/亩。表中也见，征收田赋有本色和折色的不同。

明代征收田赋，以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者为折色。折纳是征收手段。“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洪武三十年（1397）又下令：“咸许任土所产，折收布、绢、棉花及金银等物。”四川常征收的折色物品是棉花、布匹、丝、绢、麻等，其折征情况见下表：

表7-5 明代四川田赋征收折色示例表

年 代	丝（斤）	绢（匹）	棉花（斤）	布（匹）	其他
弘治十五年（1502）	6333		72852		
正德七年（1512）	6640	4516	51262	152107	
万历六年（1578）	6640	51262	160308		

说明：1.据万历《四川总志》卷21和正德《四川志》卷8制表。

2.正德与万历年间地亩棉花数为：70512斤和70389斤，大致相等；其折色棉花额亦大致相同。

据地方志资料，四川征收折色的比价，不同时期有所变化。洪武年间，一石米折棉花5斤、布1匹。正德以后，一石米折棉花10斤、布2匹或丝1斤。

折色征收在四川很普遍，其折色“任土所产”，棉麻丝绸外，还有茶叶、蓝靛、川椒等物品。正德年间，夔州府所属县皆征税丝、桑丝；新宁（今开江）、东乡（今宣汉）县征片麻；梁山、开县、新宁、东乡、建始（湖北省建始）等县征棉花；云阳、东乡、开县、大宁、建始等县还征川椒。嘉靖《马湖府志》卷3载，该府将毡衫作为主要折色，秋粮每一石米，用5斗5合折为毡衫、桑丝缴纳。

四川屯田，永乐初为65965亩。军队卫所屯田，据万历《四川总志》载，共有田地1171307亩3分5厘。以24亩为一份，征粮6石，共征粮294239石4斗9升5合。其中成都右等22卫，各项屯田共39594份零11亩3分5厘，征收各项屯粮共239099石4斗9升5合。建昌5卫屯田9210份，征屯田粮共55160石。军屯田土，鲁豫秦晋诸省“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四川平均每亩征粮2斗5升，是比较低的。四川卫所多在川边民族地区，留存较多粮食，有利于边疆防务与巩固。

明代四川农业比之于元代，大大恢复与发展，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大省。据《续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记载的全国各省的田亩数，

征收的夏税米麦和秋粮米，计算出亩均征额。彼此比较，足见四川田赋之重。见下表：

表7-6 明初全国及各行省、直隶府州平均亩征粮数一览表

十二布政司并直隶府州	田土（顷）	夏税米麦（石）	秋粮米（石）	亩均征粮（升）
全国	8496523.00	4712900	24730450	3.47
浙江	517051.51	85220	2667207	5.32
北平	582499.51	353280	817240	2.01
福建	146259.69	665	977420	6.69
江西	431186.01	79050	2585256	6.18
湖广	2202175.75	138766	2323670	1.12
广东	237340.56	5320	1044078	4.42
河南	1449469.82	556059	1642850	1.51
山东	724035.62	773297	1805620	3.56
广西	102403.90	1869	492355	4.83
山西	418642.48	707367	2093570	6.69
陕西	315251.75	676986	1236178	6.07
四川	112032.56	325550	741278	9.52
云南	—	18730	58349	—
直隶应天府	72701.25	11260	320616	4.56
松江府	51322.90	107496	1112400	23.77
苏州府	98506.71	63500	2746990	28.53

明初四川田赋征收亩均征为9.52升，全国为3.47升，四川大大高于全国水平。高于四川的只有松江府和苏州府，分别为23.77升/亩和28.53升/亩。此二府“江南重赋”是朱元璋有意识惩罚原为张士诚效力的豪强和富民的特殊现象。全国除此二府外，四川亩征额为最高。根据《大明会典》卷17、19、24所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耕地为8507623.68顷，四川为112032.56顷，四川占全国1.32%；人口，全国60545812人，四川为1466778人，四川占全国2.42%；实征米麦，全国为29442350石，四川为1066828石，占全国3.62%。四川以占全国1.32%的土地、2.42%的人口，交纳出3.62%的米麦，正是得力于每亩科则较高。这一比例，直至明末而有增无减，足见四川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对国家赋税作出的较大贡献。

（二）徭役制度

明初将天下户口编制《赋役黄册》，规定“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13]。这里长、甲首一年所忙之事，主要有传送公文、催征税粮等等，均为役。每户当值一年，十年轮流一遍，此以户计称为甲役，又称里甲，明代三大徭役之一。

明政府规定：“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14] 均徭以丁为征收对象，“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15]。16~60岁的人均得服役，有的人因职务、特殊身份而免役。均徭是省府州县经常性的差役，按照里甲编的上、中、下户三等轮派，等高的派重差，低的派轻差，十年或五年一次。实际上富人往往贿免，“均徭”并不均。均徭内容多，官府的各种临时派差，如轿夫、船夫、马夫、弓兵、狱卒、禁子、书手、库子、祇候、门子、长夫、斗级、铺司兵、驿馆夫等名目繁多，为常役。被派遣者，亲身去服役称为“力差”，倘若因故不能去则出钱，称为“银差”，“市民商贾家殷足而无田产者，听自占，以佐银差”。以银钱募人服役，称为“雇役”。或者将均徭的一部分折成钱缴纳，以供府州县衙门的公务费用，如柴薪、牌坊、草料、岁贡、马匹、工食、表笈、春秋二祭、举人贡土的盘缠、乡饮酒礼等的花销经费。万历年间“一条鞭法”后，力差多为银差。均徭的力差、银差有的项目有定额，有的却无定数，而且各州县的情况差别亦大。徭役是对百姓的沉重剥削，对老百姓的正常生活、生产往往带来极大影响，甚至为服役而误农时，家庭破产、丢掉性命，“凡均徭解户上供为京徭……率至倾产。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举”^[16]。

百姓纳夏税、秋粮之物，运往各仓廩，四川未设粮长制，初由里甲征收运输，推殷实富户为“总部”各丁一人，运输有攒运人夫。由于种种弊端革去攒运夫，令各户自行上纳。洪武年间，广安府等处“粮额太重，数年转运烦困……老弱不得其安”^[17]。明代四川省存储国赋的粮仓有：建昌仓、小何仓、广备仓、长宁仓、坝底堡仓、扎州仓、德昌仓、建盐二打冲河仓、松潘仓、立来化仓、镇平仓、会川仓、冕

山桥仓、安远仓、叠溪仓、泸州仓、永丰仓；成都府有广丰仓、广宁仓；广安州有丰济仓、雅州有广盈仓等等。另外还有邻省的仓廩。虽然规定有富民运远仓，穷民运近廩，但富民勾结官府人员作弊，往往富民就近，穷民差远，而且“以一户而遍走各仓” [18] 。例如，洪雅县，田粮征收后，按起运、存留不同项目，分为九仓，纳户分为九处上缴，不仅往返费时，而且每处都要索取“秤头耗米”，苦了百姓。

表7-7 合州及属县田赋本色、折色运送仓库一览表

州县	本州县仓	本省仓	外省仓
合州	儒学仓	松潘仓、重庆府广济仓、保宁府广济库、广安州来资库、潼南州广积仓、永宁仓、永镇仓、成都府广宁仓、保宁府永丰仓	青州永丰仓、广济库、贵州丰济库
铜梁县	永丰仓	松潘仓、永宁仓、成都府永丰仓	贵州丰济库
	儒学仓	合蓬广济库、保宁府永丰仓	
定远县	永宁仓、大有仓	松潘仓、广丰仓	贵州丰济库

资料来源：万历七年《合州志》卷6。

上表可见合州输送的仓库有13处，铜梁县8处，定远县5处。松潘仓称为边库，运输路程遥远而艰难。天顺元年（1457）永川县反映：“每粮一石，自家至边，其路途所费，有用银一二两者，有用三四两者，是以农民亦困，多至逃窜。” [19] 合州及属县均要运送贵州的仓库，这更为艰难，不仅路程遥远负挽艰苦，而且还有生命危险。景泰元年（1450）四川民间普遍流传：“运粮赴贵州，遭遇苗贼抢虏。” [20] 朝廷不得不命官视察，给予部分蠲免。解运一事即使政府拨一点“价脚银”也是微不足道的，百姓服这类力差役是十分沉重的。



图7-1 《伐楠木运京记》（采自
《四川历代碑刻》）

还有一种临时差遣的杂役，如采伐和运送皇木。明代修建北京皇宫所用的木材，采集于川鄂湘黔滇接壤的原始森林中。四川的建昌、天全、雷波、马湖、屏山一带是采伐皇木的地区。明代永乐、正德、嘉靖、万历年间多次来川采伐皇木。仅万历年间有关四川采伐皇木一事，在《明神宗实录》万历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五、三十七年中皆有记载。十四年（1586），“湖广，川、贵采办大木……至采木之役重，为三省之累”^[21]。二十五年（1597），“四川采木，建昌去省城三千里，采运夫万险渡泸，触瘴死者积尸遍野”，其间贪吏假公济私，吏胥以滋干没，加重灾难^[22]。万历二十八年（1600）工部给事中王德宽极力呼吁：“四川困苦之状，一曰大木，二曰大税，三曰大兵备。极悲伤，可为流涕。”^[23]川民三大灾难，皇木之役居首。万历三十五年（1607）载：“采木自昔称难，在今尤甚，无论出产之远，运曳之劳，及杨酋兵戈之后，灾伤频年，不堪重役……府库之金钱填壑，百姓之肝脑涂地。”^[24]地方志和私家著述也有记载：大木产于建昌、天全深山老林，深涧小径，或荒岭无路，挽运大木，“盈数百千人，终日不移寸”^[25]。民夫遭受“寒暑饥渴，瘟疫瘴疔”，死者几半。明人王士性说：“上下三阪大涧深坑，根株既长，转动不易，遇坑坎处，必假他木搭鹰架，使与山平，然后可出，一木下山，常损数命”^[26]，“蜀民语曰：入山一千，出山五百”^[27]。四川州县，一县出民夫约1000，工银约2万，全省人夫死

亡近10万，工银支销约200万。有明一代开国至末期，采伐皇木一役始终为川省一大灾难。今屏山县中都乡老街上河北岸的神木山，盛产高大的楠木，原为茂密的森林所覆盖，为明代皇木采办之地。当地的神木山祠，留下碑记两块，碑基、明砖一堆。从残存的永乐四年（1406）和嘉靖四十五年（1566）的碑文推知当年这里皇木采办之盛。由于明清两代的大量采伐，现在这里早已经辟为农田，不复见高大楠木生存。于是，神木山祠基便成为明代采伐皇木的文物见证。

（三）土贡的征收



图7-2 川扇

土贡，即“任土作贡”。天下各州县土特产，珍奇好玩者，朝廷所需者皆得征收运送。此为田赋丁役所谓“正供”之外的剥削，有的有定额，有的无定额，项目品种繁多。皇木，又称神木，即属土贡。四川的土贡有皇木、漆、茶、麻、蓝靛、桐油、川椒、蜜煎、中药材、川扇、羽毛、牛角、硃、蜡、禽鸟、皮毛、毡衫、马匹等等。四川盛产花椒，每年承办2000斤，由13个州县轮流运送。川扇享誉天下，原额每岁进贡11540把，嘉靖三十年（1551）增为21000把，万历年增为48000把。成都府每年贡天雄20对、附子50对、川乌30对、巴豆4斤、漏蓝20斤、仙茅21斤、补骨脂15斤等药材。荣经每年贡黄连500斤。仪陇县每年贡五倍子10斤，生漆2斤。各州县土贡名目繁多，征纳的具体情况也较为繁杂，且以合州及属县为例，作一深入了解。

表7-8 合州及属县土贡示例表

州县	项目及数量
合州	白毛硝生麂皮150张（折生漆187斤、银115两5钱）、桐油1075斤、翎毛50根、补骨脂15斤
铜梁县	麂皮（银50两）、鱼油翎鳔（银1两3分）、料米879石7斗8升6合（银527两8钱7分）
定远县	麂皮（银22两4钱2分8厘）、翎毛（银3钱3分3厘）、鱼油翎鳔（黄麻61斤14两2钱9分）、鱼油26斤1两2钱（黄麻50斤2两4厘）、鱼鳔8两6钱9分（鱼蚝胶8两6钱9分）、翎毛116根（熟铁83两1钱）

资料来源：万历七年《合州志》卷6。

由上表可见，土贡物品，有的交实物，有的折成他物或银钱，有的一部分折他物或银钱。有的地方曾经产过某物而后来没有了，但仍成为征收项目。土贡征收时，吏胥作弊与运费两项，使百姓受到沉重的盘剥。云阳县，每年纳210斤川椒，每斤价4分，总共银8两4钱，耗余和脚价银达24两，吏胥作弊，“坐定解户名色”，所索价高达64两[28]。

成化五年（1469），仪陇县解送昨年生漆2斤、五倍子10斤，“间关道路阅四月，其费将十倍”[29]。值银约4钱的土贡，运费却花去4两银子和4个月时间。

茶是朝廷“茶马贸易”的重要之物，四川是产茶大省。茶的征收，洪武年间定例“每茶十株，官取其一，征茶二两”[30]。宣德十年（1435）五月户部批准官地茶“依民地茶征之”[31]。“四川茶课，初一百万斤，后减为八十四万三千六十斤”。万历年间，“茶课本色十五

万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处衙门，听候使用；折色三十三万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征银四千七百二两八分，内三千一百五两五钱五分存本省赏番，实解陕西衙门易马银一千五百九十六两五钱三分”^[32]。弘治年间，成都府、邛州等州县、建昌等卫拖欠茶课300余万斤，按牙茶一斤，追银2分，叶茶一斤，追银1分，折银征收。以后折征、追征基本上据此约作上浮下调。

土贡自秦至明代皆有，最坑百姓。《文献通考·自叙》批评：“汉唐以来，任土作贡，无代无之……珍禽异兽，裘服异味，阴增民输，上下相蒙，谄谀创贡，而于百姓，则重困矣。”

（四）边疆民族地区贡赋征收政策

明代四川省的东南、南、西南、西北边疆皆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有的后来被改土归流，有的仍然为宣慰司、按抚司、招讨司、卫所、所管辖治理。对于这些地区的赋役、土贡的征额和征收时间均较为宽松。

川南的播州地区（今属贵州遵义）的征赋政策。洪武七年（1374）三月中书省奏：“播州宣慰使司土地既入版图，即同王民，当收其贡赋……每岁纳粮草二千五百石以为军储。”明太祖赐示：“朕临天下，彼率先来归，所有田税随其所入，不必复为定额以征其赋。”^[33]

川西、川西北是藏族、羌族聚居区。洪武十六年（1383）正月，明太祖诏示松州卫指挥佾事耿忠曰：“西番之民归附已久，而未赏责其贡赋。闻其地多马，宜计其地多寡以出献。如三千户，三户共出马一匹；四千户，则四户共出马一匹，定为土赋。庶使其尊君亲上，奉朝廷之礼也。”^[34]征贡不在多少，其目的在于明确与中央朝廷的统属关系。

耿忠回复朝廷说：“臣所辖松潘等处按抚司、各族长官司，宜以

其户口之数，量其民力，岁令纳马，置驿，而藉其民充驿夫，以供徭役。”朝廷批准了这个报告。

羌族地区的情况更落后些。洪武二十二年（1389）三月，茂州汶山县知县因考绩去京师，向朝廷奏报：“羌民二十八寨，言语不通，自开始至今，七年不听差役。”明太祖说：“蛮俗素与中国（汉族）异，岂可拘其徭役，能善抚之，久则自然服从。”明代对不叛乱的少数民族，均采取宽大怀柔的政策，并不十分计较赋役土贡的多少。

（五）赋税征收的变化

明代赋役制度在270余年间发生了较多变化，其万历年间的“一条鞭法”改革，在中国赋役史中，上承唐朝“两税法”，下启清朝“地丁合一”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明代中期，政治腐败，土地兼并成风，农民逃亡，土地失额，赋役加重。在此大气候下，四川亦不能幸免。四川的军屯亦腐败，军屯田被卫所镇守占为私有；而此时的军士多为“一二人在营，其余老幼有五七人至二三十人者，各置田庄，散处他所，军民粮差，俱不应办”^[35]。这所置田庄，原为民田，今隐没无税，国赋受损。松潘等处，军屯有的还“改军为民”，“屯田遂废，屯粮亦无可稽”^[36]。屯田转为民田，民田增加，但无赋；兵转为民，却不当差服役。土地失额，赋税逋欠，种种社会弊端横生。虽然如此，但四川的土地兼并，就其程度而言，缓和得多，田土下降幅度低于全国平均下降幅度。弘治十五年（1502）田土107896顷，比洪武时下降4%；正德七年（1512）为105131顷，比洪武时下降6%，但四川下降率仍为较小。究其原因，主要与四川官田数目极微，豪强地主为数不多有关。由于土地兼并没有外省严重，田赋亩征额变化亦小。但是，徭役和土贡却相对沉重，百姓困苦，社会不安。为解决田粮缴纳运输，消除奸民揽纳欺民问题，成化初年，巡抚都御史汪浩将税粮洒派远近仓，“分令各户自行上纳，革去包揽人夫……上户派纳远粮，下户止于近粮”^[37]

。这一改革略减小民负担，但“以一户而遍走各仓，实为细碎”。正德八年（1513），四川右佥都御史马昊对松潘叠溪仓库的运粮办法作了改变，规定凡是小民者输银，是大户者输米。嘉靖十二年（1533），巡抚四川都御史范嵩会同贵州都御史刘士元，对部分州县边仓粮征收作了改革，“将重、叙二府原派贵州永宁仓粮每石折布二匹，共银三钱五分，解贵州布政司支給毕节、乌撒、赤水、永宁、普定等卫所，官民著为例”^[38]。嘉靖二十五年（1546），巡抚都御史潘鉴准允：“各府、州、县今后起运夏秋税粮，不必金点殷实以滋弊端；亦不必金小民自运原仓以启繁琐……如一甲人户见年正办里甲，则用六甲人户收解钱粮；如二甲，则用七甲，周而复始，就于本甲下拣选。上户分解边仓，中上户分解起运腹里并禄粮，中次户坐分本州县存留，不许冒名顶替包揽。”^[39]

运粮交仓是一个沉重负担，而徭役土贡更是扰民的灾难。对此问题，有识之士为了政权巩固、社会安定，也作了改革。最著名者，当推“一把连”征派之法。嘉靖十四年（1535）按察使刘璋建议“一把连”征派之法，将各项事宜通行议拟，成之为目：“一曰税粮，二曰岁支、均徭、里甲、课程、驿传、年例、杂役、杂用。”^[40]此法简明易行，又杜绝豪势之家、里书等人趋避飞诡之奸，是总结前人改革利弊后的一个突破，“真能补旧议之偏，掇全蜀之弊也”^[41]。“一把连”对赋役征收、解运进行了较为完善的改革，与明中期江南出现的“一串铃”、“一条鞭法”相呼应，成为万历年间“一条鞭法”推行的先声和基础。

“一条鞭法”改革，“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42]。此法将各项差役及杂税、土贡折色部分摊入土地，统一折成银两，按粮（田）丁的不同比例摊派，四六开或三七开；田赋大部分征收折色银。“化繁为简”，

从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一条鞭法”正式推行之前，进行了土地清丈，万历六年（1578）公布了清丈结果，全国土地7013976.28顷，四川土地134827.67顷，四川占1.9%；全国夏麦秋米26638414石，四川1028545石，四川占3.86%；全国亩均征粮3.80升，四川亩均征7.63升，高于全国近两倍。

表7-9 明代“一条鞭法”施行前后田赋亩征税额比较表

地区 \ 时期	明初田亩均征额	“一条鞭法”实施后田亩均征额
四川	9.52 升	7.63 升
全国	3.47 升	3.80 升

“一条鞭法”改革，将里甲、丁役、土贡都统编折算，按一定比例将一部分摊入地亩征收，这些丁役与杂税，无地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往都是要负担的，改革后因没有田土而因此减轻了负担。对于有田地者，虽然分担了一部分丁役税额，但因查出欺陷田土和开辟增加田土而平均数仍然较之于前有所减轻。由此可见，明代二百余年，四川的农业生产、对国家的供赋一直居于全国领先地位。“一条鞭法”改革时的人口和田土数额、赋役征额及办法，成为后来清朝开国初较长一段时期赋役征收的依据。

万历年间，四川七府六州按新税法所征之粮，其中有5万石折银1.5万两，30249石折布60498匹。其粮分贮与运解：成都广丰仓，岁拨267890石，蜀王府10000石（内江、庆符、德阳、南川等府各100石，郡主500石，县主400石），松潘各堡95260石，威茂各堡77440石，叠溪并各堡22300余石，盐井、越嵩等卫所34050石。禄米加二分之一，叠溪、边米每担征银2两4钱，威、茂、建昌次之，松潘又次之。起运外省的：运贵州布政司22138石，其中9650石折布19300匹运去贵州永宁卫。运湖广施州卫4052石。四川征收的财赋供本省和京师需求之外，支援着如贵州等经济困穷地区，以及巩固着民族地区的

政权秩序的稳定。

注解：

[1] 《元史》卷93《食货志》。

[2] 《元史》卷93《食货志》。

[3] 《元史》卷7《世祖纪》。

[4] 《元史》卷134《朵儿赤传》。

[5] 《元史》卷16《世祖纪》。

[6] 《元史》卷94《食货志》。

[7] 《明史》卷77《食货志》。

[8] 《明史》卷78《食货志》。

[9] 黄云汉编：《四川财政汇》第一集第175页，民国30年铅印本。

[10] 正德《四川志》卷8。

[11] 《明神宗实录》卷421。

[12] 李蓁、李映发：《明代四川州县田赋征收考察》，《中国农史》2004年第1期第42页。

[13] 《明史》卷77《食货志》。

[14] 《明史》卷78《食货志》。

[15] 《明史》卷78《食货志》。

[16] 《明史》卷78《食货志》。

[17] 《明太祖实录》卷203。

[18] 万历《四川总志》卷21。

[19] 《明英宗实录》卷281。

[20] 《明英宗实录》卷187。

[21] 《明神宗实录》卷122。

[22] 《明神宗实录》卷313。

[23] 《明神宗实录》卷421。

- [24] 《明神宗实录》卷436。
- [25] 嘉靖《洪雅县志》卷5。
- [26]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4。
- [27] 吕坤：《忧危疏》，《明经世文编》卷414。
- [28] 嘉靖《云阳县志》卷上。
- [29] 《明宪宗实录》卷201。
- [30] 《明太祖实录》卷72。
- [31] 《明英宗实录》卷5。
- [32] 万历《大明会典》卷37《课程六·茶课》。
- [33] 《明太祖实录》卷88。
- [34] 《明太祖实录》卷151。
- [35] 《明宣宗实录》卷81。
- [36] 民国《松潘县志》卷2《屯田》。
- [37] 万历《四川总志》（27卷本）卷21。
- [38] 万历《四川总志》（34卷本）卷19。
- [39] 万历《四川总志》（34卷本）卷19。
- [40] 万历《四川总志》（27卷本）卷21。
- [41] 万历《四川总志》（34卷本）卷19。
- [42] 《明史》卷78《食货志》。

第八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农业

经历过宋元战争和元末战争大破坏之后，到了元代和明初，四川人口稀少，田土大量荒芜，亟待开垦，农业生产水平不可与宋代同日而语。明代中后期，四川耕地面积、农田水利、粮食产量和经济作物均有了新的发展。

第一节 耕地面积

一、元代四川的军民屯田

蒙古人未侵四川之前，四川是南宋抗金的前沿一线。蒙古军攻南宋，四川是长期抗战堡垒。几十年的战争，致使四川人口锐减，社会经济残破。元朝统治四川时间不长，军屯、民屯是垦地务农的主要组织形式，而又以军屯为主。

表8-1 元代四川军屯概览表

屯田军	人数	田土数（顷）	屯田布点
保宁万户府	1329	118.27	保宁沿江屯种
	564	75.95	崇庆州晋原县金马
叙州等处万户府	239	41.83	叙州宣化县岷口上下
	221	38.67	灌州青城
重庆五路守镇万户府	1200	420	重庆路三堆、中山曹、赵市
夔路万户府	351	56.70	成都平原立14屯
成都路万户府	299	42.70	崇庆州义兴乡楠木园
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	1328	208.07	灌州青城、陶坝、崇庆州大栅头
广安等处万户府	150	26.25	崇庆州七宝塔
	118	20.65	新明等处
五路万户府	1161	203.17	崇庆州大栅镇孝感乡、灌州青城县怀仁乡
兴元金州等处万户府	344	56	崇庆州晋原县孝感乡
随路八都万户府	832	162.57	灌州青城、温江县
旧附等军万户府	1002	129.50	青城县、崇庆州
砲手万户府	96	16.80	青城县龙池乡
顺庆军屯	565	98.87	崇庆州晋原县义兴乡、江源县将军桥
平阳军屯	398	69.65	灌州青城、崇庆州大栅头
遂宁州军屯	2000	350	
嘉定万户府	13	2.27	崇州与青城县
顺庆等处万户府	656	114.80	沿江下流汉初等处
共计	12866	2238.72	人均0.174

上表据《元史·兵志》记载。军屯以人头计，平均每人耕地亩数为17.4亩，此数高于成都平原军屯人均（16.14亩）而低于成都平原外的军屯人均田亩数（19.21亩）。此书关于民屯的资料不甚齐全，只有户数而无田土亩数。广元路民屯始于至元十三年（1276），当时以官田9顷60亩，“偶配为十户，立屯开种”。以后发展为87户。叙州宣抚司民屯，始于至元十五年（1278），在长宁军、富顺州立屯耕种，以后时增时减，总计4444户。绍庆路民屯，始于至元十九年（1282），编彭水县、万州县民91户。嘉定路民屯，始于至元十九年（1282），初立4户，后增为12户。顺庆路民屯，始于至元十二年（1275），后逐渐增为5016户。潼川府民屯，始于至元十一年（1274），后为2412户。夔路总管府民屯，始于至元十一年，后增为5083户。重庆路民屯，始于至元十一年，在江津、巴县、泸州、忠州等处拨编民，召募流民（军）共3566户。成都路民屯，始于至元十三年（1276），至三十一年（1294）共有9071户。民屯9个地区，共计29782户。

元代四川民屯，不全是编民，还有流民，有“义士军”，也有“新附

军”中老弱者，编在一起屯垦。以户为计，一户多少田亩，未有详记。广元路初立民屯，只有10户，9顷60亩官田，平均每户96亩。初立屯时多为官田，后来是无主田、荒地，还是将编民地一同纳入？这些没有明确记载。民屯耕地总计多少，《元史·兵志》中无记载。《元史·地理志》和《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屯田》记载，成都、嘉定、叙州、重庆、绍庆、夔州、顺庆、潼川、广元等9路共有屯田户数33728户，田数231632亩。每户平均6.87亩耕地。且以此为民屯耕地面积数，元代四川军民屯耕地面积共为455504亩。

此外，一般编民有多少户，占多少耕地，没有切实记载。从《元史·兵志》《元文类》所载，试举几例。

表8-2 元代四川编民与屯田户比较示例

政区	编民户数	《元史·兵志》屯田户数	《元文类》屯田户
成都路	32912	9071	7475
重庆路	22395	3566	4766
顺庆路	2821	5016	5790
广元路	16442	87	1416
夔州路	20024	5083	5038

上表可见，成都路的屯田户为编民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重庆路为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夔州路近四分之一。顺庆路屯民户近编民户2倍，如此民屯规模、数量，在四川历史上从未有过。加上军屯，可见元代四川军民屯拥有的户数人口和耕地数量。元朝政权，是“马上的统治”，蒙古人和“自家骨肉”色目人来到四川，以征服者自居，习惯于占有，以军屯民屯形式直接占据田地人口，是军事掠夺性传统的表现。以军事手段实施政治，在地方政权治理中也充分表现出来。元朝中后期，四川地方政权官场中也充满矛盾、倾轧、腐败，在农业经济方面疏于经营，甚至连各路耕地、耕作状况、税粮方面的记述和统计材料也十分欠缺。元代短暂而带强烈军事性的统治，为后代社会经济研究带来不少遗憾。

关于元代四川人口和耕地数，据郭声波先生推算，其结论为延祐

七年（1320）时，人口1490701人；耕地折合为213560今亩 [1]。其推算虽有商榷处，但证明出远不如宋代的四川农业却是可信的。

二、明代四川的耕地面积

明初，四川荒地多。元朝时四川已是地广人稀 [2]，再经元末战乱，“民靡于遗，荒地复增”。四川荒地多，毗邻省州县民涌入四川占地垦荒，其入蜀者，以湖广人为多。移民入川开发，明氏大夏政权垮台后官兵垦地务农，明朝平定四川后军队屯田，抛荒田土逐渐复耕。洪武二十六年（1393）有田土11万顷，元代耕地基本复耕。

明初耕地复耕或新垦都是缓慢的。洪武二十年（1387）德阳知县奏：“四川所辖州县居民鲜少……成都故有数万顷，皆荒芜不治，请以迁谪之人开耕，以供边食。” [3]

宣德五年（1430），大昌县令徐子善奏：“洪武四年开设县治，初有民四百户，后因充军、死、徙，止余一百户，并入大宁县。永乐初仍复大昌县……不满一百户，遂折丁多之家补之。比年只有五十五户，内多单丁……田多荒芜，税粮失额”，知县请求“发徙流人连家属补为民” [4]。

农田恢复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居民鲜少，劳力不足。为解决此问题，除湖广、陕西邻境百姓自发移民之外，就是政府有目的有组织地迁徙罪囚徙流者，连家属前往填充耕垦。

此问题至明中期仍然严重地存在着。正统二年（1437）四川布政司奏：“重庆府武隆县民逃移徙死亡，乡落空虚，乞补编户，以承租税。”户部对此议定，以四川、湖广问罪囚应徙流迁徙者，连家属迁往为民，“拨田耕种” [5]。同年重庆府奏：“所属南川县人民稀少，田地158顷有奇……仍请命本布政司，今后民犯徙罪者，连家属迁发南

川县，附籍拨田，耕种纳税。” [6] 明初“湖湘之人往往相携入蜀”，这人数毕竟有限，而四川田土抛荒太多，人少赋重，明中期四川许多流民逃往边区老林，内地又发生多次农民起义战争，人口增长与田野开辟受到严重的制约，但一直还是缓慢地发展着。嘉靖年间，杨慎说：“经元师之惨，民靡孑遗，积以百八十年犹未能复如宋世之半。” [7]

表8-3 明代四川人口、土地一览表

年代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十五年 (1502)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万历六年 (1578)
项目				
人口（口）	1466778	2668701	2309170	3102073
田土（顷）	112033	107937	109907	134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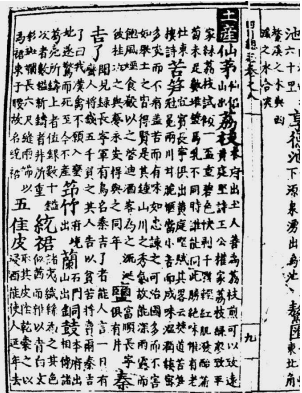


图8-1 嘉靖《四川总志》卷8书影

上表中数字，据万历《大明会典》和万历《四川总志》记载。其田土面积统计，明初朝廷规定应绘制《鱼鳞图册》描出每块田土形状、四邻田土所属，填上亩数，作为征收田赋的依据。此规定的执行全国并不一致。四川平定较晚，人少荒地多；移民来往，社会秩序也较混乱，难于做确切的人口统计和田土的实际丈量，所以史籍中未见四川有《鱼鳞图册》的记载。《明太祖实录》卷174载：“洪武五年六月，遣使度四川田，以蜀始平故也。”这使臣到四川如何具体实施“度田”，未有记载。在刚平定的四川社会环境是不可能实行弓尺丈量，编制土地册的。当时度田的目的，主要是定下这块新入明朝版图地方的赋额。这田赋的定数，大约有三种办法，一是依据旧额的亩数而定

新赋额；二是依田土多年产量定赋额，折算亩数；三是以用种子量折算产量，定赋额，折算亩数。田土肥瘠等级，农民自报，基层组织（里甲、村社）认定。个别地方，也偶有地方官踏勘查实。四川田土，平坝、河谷、山地、丘陵，形状不一，有的路径崎岖，陡斜偏远，以种估产，以产折亩，而定赋额，是历史上四川的一贯做法 [8]。万历六年（1578），张居正改革，下令全国清丈土地，四川大概也如此实施。清丈土地，实际是清理那些被豪强猾吏隐匿而不报的土地。只要报出隐匿能产多少石（或播多少斗、石的种子）的田土，就折算出清丈出了多少田土亩数。

明代中期，土地兼并严重。弘治、嘉靖年间，四川土地比之于洪武末年不仅未增，反倒失额近万亩；万历六年（1578）清丈，清理出三万亩，这些就是被豪强猾吏兼并隐匿的田土。这次清丈是否完全彻底，姑且不论，但万历六年的田亩数作为明代四川耕地面积确定数应是可信的。

明代四川耕地开辟，比之于往代，出现了一个新变化，即川东耕地面积扩大。见下表：

表8-4 明代川东耕地面积统计表

川 东	川 西	川 南	川 北
重庆 32276	成都 18315	叙州 12150	潼川 3769
	邛州 2681	泸州 8821	保宁 4128
夔州 3713	雅州 1132	嘉定 4805	顺庆 9560
	眉州 3642		
合计 35989	合计 25770	合计 25776	合计 17457

资料来源：正德《四川志》。

上表所示，四川东南西北农业耕地状况，共104992顷，川东耕地最多，川南第二，川西第三，川北第四；以府而论，重庆府的耕地超过了成都府。成都府，川西平原，历代是农业最发达的地方，而明代却发生了如此变化，这是大夏政权时“徙楚实蜀”政策和明初大量湖广人迁蜀开发的结果。湖广人大多溯江而上，所以也促进了川南泸

州、叙州、嘉定等地的开发，田亩数迅速增加。这是明代四川农业生产的一个特点。

川东、川南耕地面积超过川西，但由于土质、水利、作物品种、耕作技术等因素，亩产量并不如川西，成都平原仍是富庶的粮仓。

明代四川边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耕地开发与增加，也是引人注意的现象。这些地区的耕地扩大，一是百姓开发，一是军屯垦殖。流民逋逃入川北老林、川西偏远地区刀耕火种之地无法统计。改土归流，平定叛乱，实施编户征赋的土地能统计上报。万历二十九年（1601）户部奏播州善后事宜二款，一是丈田粮，二是限田制，所言：“今既改流，自当纯依汉法……查克平九丝，丈量田地，分别上、中、下三等，每亩上田四升，中田三升，下田二升，今宜仿之以清播田，定为等则，务均平，二年之后起科。”当时，“播土旧民仅存者什之一二，遗弃田土往往冒认影占”。政府除了给旧民每人田30亩外，遗弃之田和没官之田，“许三省之民占籍授田”^[9]。播州地区，今属贵州遵义市。九丝城（寨）在今兴文县，原都掌蛮据点之一。万历元年（1573）平定都掌蛮后，“清出原占民田给主三万六千八百余亩，丈出蛮田并地一十四万八千余亩，拨给州县军民领种”^[10]。

明代对四川西南边疆的开发比之元朝有较大拓展，其开发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军屯。“以屯养军”，是明代军卫制度的一大特点，朱元璋说，朕养兵百万，不用老百姓一粒粮食。四川军屯，成都六卫（六分屯田，四分守城），但主要在少数民族地区。据嘉庆《四川通志》卷92载，明初蓝玉率军平定元朝残余势力月鲁帖木儿叛乱，设五卫八所，留官兵59000人驻守，大约分布在安宁河谷、越嵩河两岸、金沙江北岸、大渡河南岸。明代卫所制度，边区卫所兵士，“八分屯田，二分守御”。几万军士的驻守与屯田，开发了四川民族地区农业经济，也维护了四川入云南的古老交通线的畅通与繁荣。洪武二十年（1387），“今建昌卫附近田土先尽军人，次与小旗、老旗、百户、千户、指挥，屯种自给。其新立苏州、挡兴、会川、涪州等卫，一体

標撥”^[11]。明代四川屯田，人力足，畜力亦足。据屯田清吏司统计，四川屯田的畜力比之于各省也是居前列的。详见下表：

表8-5 屯田畜力统计比较表

省区	水牛	黄牛	省区	水牛	黄牛
北平都司	846	16620	贵州	4568	704
北平行都司	18534	3	湖广	3934	733
直隶	7401	38445	浙江	1254	992
云南	9782	5502	陕西	46	26683
四川	6527	1248			

资料来源：万历《大明会典》卷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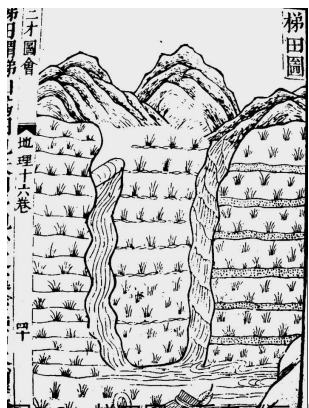


图8-2 梯田图（来自《三才图会》）

劳力多，畜力足，保障了田土的开辟。政府如此分拨军屯力量，也说明对那一地区开发的重视。明代四川军屯田额约为659500余亩。明代在四川边区驻军还有松潘军民指挥使司、威州千户所、叠溪千户所、大渡河千户所、雅州千户所、赤水卫、宁番卫、越嵩卫、德昌千户所、乌撒卫、黔江千户所、达县千户所、青州千户所等20余处军屯，这些驻兵的屯戍，带去了内地汉人的农耕文化，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方式变化和经济发展。

第二节 水利灌溉

一、元代四川水利

南宋末年至元朝初年，战乱频仍，四川人口锐减，农业生产破坏，水利瘫痪。元朝开国，安定天下，恢复农桑生产，注意兴举水利。“内立都水监，外设各处河渠司”，朝廷钦令各地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督农兴水。

至元元年（1264），赛典赤·赡思丁领秦蜀行省平章政事，统辖川陕二省，他采取一系列抚民和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招流民，立屯田，修道路，设驿站，并重新将都江堰纳入政府的管理之下。

至元十二年（1275），李秉彝任秦蜀道按察副使，巡行至灌州，得知年年岁修，年年受损，产生了“宜筑之坚”，修筑永远牢固的“硬堰”想法，改变传统竹木笼石筑堰法。当地耆老担心“壅遏涨势，恐为成都患”，李秉彝说服众人，“水从石上过，宁有壅遏之患乎”？于是改用砌石结构，三月竣工。其新堰效果合意，“自是大水至，冒堰上行，旱则渚以溉田，省费而利兴”^[12]。自李冰创建都江堰以来，李秉彝是改革渠首枢纽结构第一人，“筑之坚”的思想对后世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李秉彝的砌石结构鱼嘴仍然没存在多久，被水冲坏，人们复用传统做法。至大元年（1308）始任四川廉访使的赵世延，在蜀四年中几次整修都江堰。

都江堰渠首枢纽结构，采取传统竹木笼石做法，虽然易修，但亦易坏，年年岁修，人民负担沉重。“有司以故事，岁治堤防一百三十有三所，役兵民者万余人，少者千人，其下犹数百人，役凡七十日，虽事治不得休息。不役者，日出三缗为庸钱，由是富者屈于资，贫者屈于力，上下交病；会其资，岁不下七万缗。”^[13] 元统二年（1334）金四川廉访司事吉当普巡视都江堰灌区，认为必须改变面临

的治堰状况，择灌区中最重要的32处堰口治理，对渠首枢纽应用铁石“筑之坚”。他向灌州判官张弘说：“若甃之以石，则岁役可罢，民力可苏矣。”张弘完全赞同，并出私钱作小堰试验。试验成功，将结果具文上报省及蒙古军七翼之长，获得支持，于是广泛动员郡县守宰、乡里百姓，于元顺帝至元元年（1335）十一月初一日开工大修都江堰。对渠首鱼嘴构造，采用大块体石料砌筑，砌缝用桐油石灰拌和麻丝进行胶结；料石与料石之间，凿孔灌入铁汁锚固，构成整体式的堤坝结构，在鱼嘴前端水流冲激之处，树立几根铁柱以抗江水冲刷。并铸重1600斤大铁龟置于上，以固鱼嘴，以镇江流，时称“铁龟鱼嘴”。此外整治渠系，堰渠堤岸易崩之处，砌以石条（块），上面铺土植柳，旁种蔓荆，以增牢固。对渠首枢纽以下重要分水口，以石砌水门控制水流。

吉当普大修都江堰工程，历时5个月，动用石工和金工700人，木工250人，役徒3900人，蒙古军2000人；用粮千余石，石材百万条。石灰6万斤，油3万斤，铁65000斤，麻5000斤，共耗资4.9万缗（贯）。此款不到历年所收劳役费累计20.18万缗（贯）的四分之一，其所剩余资金贷出生息，作为岁修的经费 [14]。此功告成，“所溉六州十二县之民，咸歌舞焉”。从此之后，灌区“缘渠所置碓磑纺绩之处以千万计，四时流转而无穷”，民大受其利。吉当普此功获得元顺帝表彰，以监察御史召回朝廷，并派文学家（翰林，集贤学士）揭傒斯撰文立碑，以旌其功 [15]。吉当普以金石建构都江堰鱼嘴，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



图8-3 今都江堰的伏龙潭与宝瓶口

元代多次大修都江堰渠首枢纽，对灌区诸堰也曾进行维修改造。于是对都江堰河系分布比之于前代，有了较完备的记载，岷江主流，古称江、江水、大江、大皂江，元朝称南江；内江干流，古称北江。《宋史·河渠志》对内江已有明确记述，北流为三，曰外应，东北曰三石洞，东南曰马骑。外应相当于柏条河，三石洞相当于今蒲阳河，马骑相当于今走马河。此为内江宝瓶口以下所分三流 [16]。对于外江干渠亦有记载，“南江自利民台有支流”。此支流《华阳国志》称“羊摩江”，相当于宋代羊马河，清代的黑石河、沙沟河（羊马河于1972年废除）。其取水处记载明确。这些均是都江堰史的宝贵资料。

彭山县通济堰是开创于东汉，重建于唐开元年间的古堰，原名远济堰。取水口在新津，有大堰一、小堰十，溉彭山、眉州田1600顷，天历初年（约1328），彭山县知县雍熙大修通济堰，以御旱灾，“民赖其利”。此次修浚，提高了通济堰的灌溉效能，溉彭山、眉州等处300余里田土 [17]。

二、明代四川水利

明代开国伊始，太祖朱元璋即下诏有司：“民以水利条上者，即

陈奏。”洪武四年（1371）平定四川，恢复农业生产，兴修水利是地方政权的一项要务。在恢复都江堰灌区水利中，“州县与军、卫、屯、所共役人夫五千；竹木工料，计田均输修葺，堰得不坏”^[18]。都江堰是四川水利的重大工程，历任地方官均特别重视。元末吉当普主持修建的大铁龟鱼嘴，40年后已被洪水所毁。洪武九年（1376），都江堰属彭州管辖，彭州知州胡子祺主持大修都江堰，将元末明初因战乱而瘫痪的都江堰彻底修复，并规定每岁冬春之会，令得水州县共出所需之人夫和竹木工料。

明代关于水利的法令较多，地方官不重视河防堤堰者，罪成笞50，修而失时者笞30；盗决河防者杖100，决圩陂塘堰者杖80。正统二年（1437）“令有司秋成时修筑堤岸，疏浚陂塘，以便农作，仍具疏缴报，俟考核以凭黜陟”。对于都江堰也曾颁布法令，弘治三年（1490）敕书：“成都府灌县地方旧有都江堰，近年以来，多被官校人等创造碾磨，或私开小渠，决水捕鱼，以至淤塞水利，伤害田禾”，令“各州县卫所，抚民捕盗，管屯等官，相兼管理”，“敢有不遵约束，沮坏水利之人，拿问如律”。

都江堰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成化九年（1473），巡抚都御史夏坝认为，“远人赴役不便，令郫县、灌县就近抽调劳力，备办工料，将二县的杂派科差，均输得水州县”。弘治三年（1490）巡抚都御史丘鼎认为，地方主管官办堰务，繁琐难于善理，朝廷派来的国子生远来暂居，不熟悉堰况渠系，亦难成其事，于是向朝廷建议设置专官管理堰务。朝廷准允，四川按察司添设佥事一员，“专一提督都江堰，并各府州水利”^[19]。此外，省布政使司和灌区州县官及朝廷驻川御史均参与都江堰岁修管理。专官专理，地方行政主官协理，朝廷御史督察，形成落实而得力的水利管理新体系。

由于管理体系的加强，有明一代都江堰水利工程得到重大发展。

建文二年（1400），灌县知县胡光大修都江堰。他承袭元代李秉

彝、吉当普“宜筑之坚”，采用铁石结构方案的思想与做法，再改竹笼杙槎建造鱼嘴的传统结构，在冲毁的旧址上用石料浆砌，铁锭锚接，再用长1.2丈的铁柱三根插入砌体，以防水冲。构件之间用油灰加固。工程用料铁32200斤，桐油500斤，麻线200斤，木2500根，人工263200个。新鱼嘴长15丈，高1.3丈，前端阔5尺，后段阔1.2丈。



图8-4 都江堰治水六字诀

铁石建造的鱼嘴，几十年后仍被冲毁。于是主张恢复古法派，大肆宣传李冰“深淘滩、低作堰”六字诀是“万世治水者法”，斥责砌石主张是破坏了前人传统成法，违背了天时地利，加重百姓负担。正德八年（1513），卢翊任四川按察司佥事，主管水利。他认为铁石构件耗资巨大，并不能求得一劳永逸，而竹笼卵石结构就地取材，花费不大，虽易坏，但易修，古今称便。他说，李冰凿离堆，“刻深淘滩、浅作堰六字于石，立万世治水法……唐宋相承，世享其利。元始肆力于堰，无复深淘之意……所谓铁龟铁柱，糜费几千万缗者，曾未几何，辄震荡湮没，茫无可赖。方诸笼石廉省，古今便焉者，孰得比来民受其困，宜坐”^[20]。卢翊此论，是元明清这一主张的典型代表。于是，卢翊全部恢复竹笼工程。其工役采用每亩产三石粮，派岁修人夫一名，组织劳力3000人，分为八班，每人八年才服役一次。人夫的妥善解决，保证了都江堰的岁修。由于工作落实，灌区连年丰收。卢翊

的水利事务获得了蜀王的支持，每年资助数万竿青竹的竹笼卵石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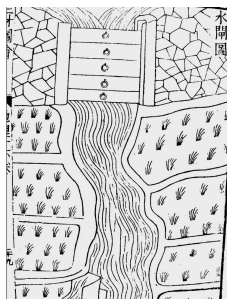


图8-5 水闸图（采自《三才图会》） 图8-6 都江堰分水杓槎 图8-7 都江堰堵江石笼

19年后（嘉靖十年），成都水利佥事张彦果为年年岁修给出《修堰新规》，详细地规定了鱼嘴、堰身内外岸、利民台、堰脊减水沟、杓槎等工程的尺寸、用料、工价等事项，使其得以规范化操作。

岷江水四季变化，洪水无情，竹笼杓槎构件“随筑随圯”。又是一个19年后（嘉靖二十九年），采用铁石构筑鱼嘴的方案复出。四川按察司佥事施千祥主管水利，造铁牛鱼嘴。其工程，“乃淘江及底，密植柏桩三百余株，实筑以土，与桩平齐，铺柏木于桩；乃漫石板，石皆长几丈，厚几二尺，后熔铁为锭，以钤联之；乃铸铁板为底，作牛模其上……分据大炉十一座，鼓鞴于牛模旁。施筑土台之上，化铁而泻于槽，以注于模内。更用大锅五十余口，陆续熔铁添浇，以满乎模，凡用铁六万七千斤而二牛成，屹然堰口中流，以当二江汹涌之势。复立铁桩三株于牛之下流，以固鱼嘴之石”。此二铁牛，一昼夜浇成，“各长丈余，首合尾分，如人字状，以其锐迎水之冲，高与堰嘴等”。铁牛身上铸有铭文：“问堰口，准牛首；问堰底，寻牛趾；堰堤广狭顺牛尾，水没角端诸堰丰，须称高低修减水。”^[21]铁牛不仅抗湍流护鱼嘴，还是量水、修堰的标尺。万历三年（1575）岷江大洪水，冲毁堰堤，巡按御史郭庄、水利佥事杜诗悉心区划，“令寻牛趾而浚之。自堰之下，如仙女、三泊洞、宝瓶口、五陡口、虎斗诸崖间

植三十铁柱，每柱长丈余，共用铁三万余斤。又树柱以石，护岸以堤。水遇则力分，而安流则堰固” [22] 。这铁牛鱼嘴遗迹，至明末（1642）“至今于湮久矣”。万历三年治理都江堰，还在飞沙堰对岸凤栖窝处的江底埋一根卧铁，上铸“永镇普济”四个大字，作为以后每年岁修淘挖河床沙石深度的标尺。此卧铁沿用至今。

明朝对都江堰渠首枢纽工程的维修、创新和管理，远胜于往代。对于灌区各堰口（支渠）的修建也有较大的发展。其灌区包括郫、灌、温江、崇宁、双流、崇庆、彭县、新都、新津、眉州、彭山等10余州县。明代270余年间，各州县的堰渠数均有所增加。据正德《四川志·水利》和天启《成都府志·水利》所记列表如下。

表8-6 明代都江堰灌区堰渠统计表

州县	正德《四川志·水利》记数	天启《成都府志·水利》记数
成都县	总泥、蚕丝、土桥……58	121
华阳县	沙河、湖堰、沙堰……23	金华堰、湖堰、瓦子堰……15
灌县	石牛、广济、五斗堰……28	侍郎堰、杨柳堰……20
郫县	漏河、油子、接堰……23	24
温江县	鹿角、李家、鹅顶……36	鹿角……45
彭县	麻柳、十字、石洞……14	石洞、丁字、马鸣……14
崇宁县	万口、龙口、灵宝……16	24
金堂县	马棚、仙龟、石龙……85	马棚、三口、天生……62
双流县	马昌、马回、马蓬……48	玉石……48
新繁县	火烧、杨柳、长乐……23	36
新津县	黄土、通济、石马……32	40
崇庆县	黑石、普济、大寺……74	71
总计	460	520

说明：天启《成都府志·水利》有的县只记其数，未记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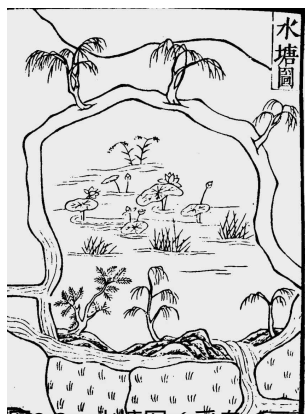


图8-8 水塘图（来自《三才图会》）

上表所示，天启年间，都江堰灌区有堰渠520处，比之于正德，100年间增加堰渠60处。实际上，远不止此数。眉州、彭山县水利，是源头在新津县的通济堰，应属都江堰灌区，当时统计多为成都府州县，故未列入上表。通济堰是创建于东汉的古堰，从新津源头以下分十二渠流经彭山、眉州两县境，灌溉农田。永乐初年，眉州知州胡彦祥修复墓颐堰。明宣德七年（1432），通济堰岸被水冲坏，不能引水灌田，田土多荒，农民逃徙，州县官按洪武、永乐年间修都江堰的摊费派役办法进行大修，溉田25000余亩。正统七年（1442），此堰又被冲坏，地方官又发民夫督修。通济堰是跨县水利工程，其维护理须三县自行协商解决，解决问题虽然有难度，但求民安、征田赋是州县官共同的政绩所在，所以，通济堰或大或小总一直在溉田兴利。

明代四川水利，除有都江堰灌溉之利的成都平原外，其他丘陵、山地区域的州县水利也得到了较为明显的发展。明初，朝廷派遣“国子监生及人才分诸天下郡县，督吏民修治水利”，“凡陂塘湖堰可潴蓄以备旱，宣泄以防霖潦者，皆因其地势修治之”，据统计全国共修复新建塘堰40987处 [23]。四川的州县官执行朝廷政策，收到一定成效。洪武年间，汉源县青木林引泉为堰。宣德时，朱思通任长宁县令，“每岁二月，亲赴诸溪，率民修堤堰以灌溉” [24]。正统年间，胡

叔宝任中江县令，“邑素无陂塘堤堰”，他率民一同凿筑，该县“灌溉堤防，咸有其备”；在凯江上游设筒车堰48处 [25]。成化年间，乐山县的圣水堰修成，长约7里，溉田500亩。璧山知县张本“掘觅井泉，民赖以济”。明代乐山，有永丰堰和牛特堰，均引青衣江水，前者穿山为洞，引水长30余里，溉田6000亩；后者长30里，溉田2000余亩。正德年间，据正德《四川总志》载，28县已有956处渠堰。此后，嘉靖年间，井研知县杜如桂在丘陵区大倡修塘以蓄水，在小溪建临时性草土堰拦河蓄水。绵竹县官渠堰、青神县鸿化堰相继发挥效益。峨眉县，万历年间有知县王鸣凤兴建千金堤，以兴水利，继任知县完成其工程，凿山引水，蓄泻有法，溉田数万顷 [26]。夹江县，重修龙兴堰，凿大渠，溉田万余亩。富顺县，修建朱家堰，溉田百余亩。汉源县，有指挥郝宝兴倡修三股堰，引河水溉田8顷。新明县（今江油县），有本乡举人主持兴修的姚济堰。嘉靖年间，井研县有塘450座，堰11道。综观州县的大塘小堰，明代有了显著发展。

州县堰渠塘堤水利，大工程必请地方官做主，并立兴建、维修经费分担和管理分水溉田的规章。嘉靖四十五年（1566），峨眉大旱，百姓拟修一座堰，因工程规模较大，请求县府主持，知县熊兆祥出面主持，“遂立堰长二人，计旱所田，编夫十，以一人领率之，百以上，一长督之”，亲赴现场，踏勘调度，力众功速，竣工后百姓“咸名曰熊公堰” [27]。井研县以“量田之多寡，为泄水之久暂”为依据，订出摊水费与受水益的则例 [28]。小塘小堰，多由民间协调自理。

筑堤堰陂塘，讲地理，需资金，要人工，多是集体行为，而广大农村个体农户，尤其是丘陵地区，多采用龙骨车、筒车等解决农田用水问题。嘉靖《洪雅县志》卷12载：“灌田则多者以桔槔，以筒车，田少者以戽斗。”此地民众还利用水力加工大米，“乡村多水碾，多水碓”。洪雅浅丘地，却呈现出水乡景象。

明代四川水利，州县政权支持着发展。堤堰多分布在平原、浅丘、河谷地带；山间导涧引泉灌溉的设置也增多，扩大了农田灌溉面

积。

第三节 粮食及经济作物

四川是我国农业生产繁盛之区。元代、明代的农业随着水利的发展、耕作技术的提高、农作物品种的增多，产量有所增加。

粮食生产是农业最基本的大项，国民维生所系，官民皆重于此。元明时代的四川粮食生产，平原、丘陵和山地的沟田、冲田、灌溉方便的埆田皆种植水稻。水稻成为这些地区居民的主要粮食。在平原的旱土，丘陵和山地的旱土、山田，主要粮食作物是麦、粟、荞、粱、鹅掌稗、麻等类，基本上是传统的“五谷”^[29]。

水稻种植普遍。由于人们种植经验的积累和品种的培育，元明两代有了许多水稻品种。根据元人郭翼《雪履斋笔记》载，“峨眉县所产谷品甚繁，他处罕闻其名”，经他著录下来的谷品有25种。明天启《成都府志》记载也有多种。列表如下一览。

表8-7 《雪履斋笔记》及《成都府志》所载谷品一览表

史料	粘谷	糯谷
《雪履斋笔记》	青秆粘 黄秆粘 广安粘 盖草粘 柳条粘 黄泥粘 泡头粘 老鸦谷 毛香谷 白莲谷 荷包谷 鱼眉谷 冷水谷 还了债 弯刀谷	红糯 芝麻糯 救公饥 白糯 猪脂糯 花谷糯 老来红 虎皮糯 尖刀糯 鸭子糯
天启《成都府志》	六月熟 晚稻 香秈 白米粘 旱稻“余名颇多”	粳糯二种 秈糯二种

明天启《成都府志》记载较为简略，元代四川人种植的谷物品

种，一般来讲至几十年后的明代都是会种植的，这就是说粘谷或糯谷的品种均不会少于元代。

此外，旱地作物黍、稷、麦、菽、蜀秫、鹅掌稗，元代种植，明代种的区域更广泛。黍，有白、黑、黄三色。稷，有红、黄、白、黑四种。麦，有小麦、大麦二种。芥，有甜芥、苦芥二种，分夏、秋二熟。菽，即豆，有大豆、小豆、蚕豆（胡豆）、绿豆、弯（豌）豆、巴山豆六种。蜀秫，俗名高粱，有秈、糯二种。糯高粱，多用于食；秈高粱，四川人多用于酿酒，明代四川的高粱白酒已有一定名声和市场。稗，其茎叶似禾，有龙爪稗、鹅掌稗。黍、秫、麦、芥、稗、菽等均为旱地居民的粮食作物。明代四川边区军屯或土司所辖之区，多为丘陵、山区梯土山田旱地，主要种植这些粮食作物。

明万历《四川总志》载，万历六年（1578）全省官民田土共计134829顷67亩2分4厘。以此为据，除去三分之一田土栽种桑棉麻，以亩产粮食150斤计，全省产粮食9.46亿斤，当时人口310万，平均每人一年有粮食300余斤。四川实为产粮大省、天府富饶之区。

蔬菜类，瓜、茄、姜、葱、蒜、芋、笋、藕、萝卜、蕨、苕、荸荠等几十种；灾荒之年“民有菜色”，以菜充饥。蔬菜可出售给乡镇居民，也是一种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中，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棉花的种植。元代时棉花种植在东南沿海几省较多，而四川却少，甚至可说没有。明朝开国后，用行政命令规定百姓有田土五亩至十亩者，棉、麻、桑各种半亩，十亩以上倍之。即耕地的15%~30%种经济作物。每亩棉花征收四两，否则罚出棉布一匹^[30]。洪武年间的行政命令，将棉花种植在全国推广开来，四川有69州县种植，产量大大增加，成为主要经济作物之一。洪武十六年（1383），明朝政府赏赐四川等卫所军士棉花多达36万斤、棉布94万匹。当时，棉花的亩产量低，亩产不达百斤，可见其种植面积的宽广。

据万历《合州志》卷6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征收棉花3104斤7两，每亩征4两计，种棉地达12418亩。据万历《四川总志》载，万历六年（1578）全省征地亩棉花70389斤2钱。地亩棉花包括部分折色棉。又征折色棉布1213匹，将其折算，全省种棉地约达29万亩，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5%，符合于朝廷的种棉政策。其面积与产量仅次于江苏，居全国第二位 [31]。棉花种植择土质、气候，培育、收获、加工的工序多，可见明代农艺水平的提高 [32]。

明朝中期，中国老百姓基本上都穿上了棉布衣服；明代以前的庶民百姓的“布衣”，主要是麻布。棉花的推广种植，使苧麻种植面积受到制约、萎缩。而传统的高等衣料丝绸绫锦的原料来源桑蚕仍然兴旺不衰。四川桑蚕丝绸历史悠久，汉代成都就名“锦城”“锦官城”。元代蒙古贵族喜爱绫锦，曾搜刮民间工匠为“系官工匠”，但四川的桑蚕丝织仍然发展。明朝政府提倡农民种植棉花桑麻。棉花生长择气候、土质，不是所有田土皆可种植，而桑、麻在平原、丘陵、山地均可栽种，桑蚕仍是许多州县农村的经济大项之一。元明政府都要向百姓征收丝。洪武二十四年（1391），征合州夏税丝1555斤3两，农桑丝1263斤3两，共计2818斤6两；弘治十六年（1503），共征丝2878斤12两。弘治年间，全省征夏税丝6333斤3两，由此可见种桑养蚕之普遍。元明时代，南充、蓬州、广安、渠县、顺庆、营山以及成都府属州县是栽桑养蚕著名之区。丰富的蚕丝原料，支撑着传统的丝织业发展。

中国古代农业经济，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茶树是林木，古代没有林业概念和专项，种茶植树全纳入农事。茶树种植，属农业经济作物。四川茶历代享有盛名。“唐以前茶，惟贵蜀中所产” [33]。宋代蜀茶亦盛，岁产约3000万斤。宋元战争时期，四川茶林遭到极大的破坏和荒芜。元代恢复不够，政府着力于禁私茶，“官买蜀茶，增价鬻于羌” [34]。明代政府同样重视，为着“边茶”“茶马贸易”而禁私茶，但同时重视提倡和扶持茶的种植。在川陕主要产茶区有许多专业户，有的

经营规模较大。明中期汉中有“所产茶叶，不假种植，随田而出，荒山茂林，耕治燔灼之余，茶从而萌孳焉，民获其利，一家茶园，有三五日历程不遍者”。洪武五年（1372）户部统计，“四川产巴茶，凡477处，茶2386943株，茶户315户”。官府征收定例：“每茶十株，官取其一，征茶二两。”此时，四川平定不久，官府又令“无户茶园，令人薅种，以十分为率，官取其八，岁计得茶万九千二百八十斤，令有司贮候西番易马”^[35]。明初四川茶林迅速恢复，产量逐渐增加，但终明之世，全国产茶量和四川产茶量均未达到宋代水平。

四川茶业由于气候或采伐皇木等役使民夫，使种茶受到严重影响。永乐十年（1412）十二月什邡县奏报：“县民自永乐五年至十年亏官茶160500斤，乞折输钞。”其原因皇帝也清楚：“此因近岁役民伐木，妨其采办。”^[36]宣德四年（1429）三月，四川安县茶户杜恩聪上诉：“本户旧有茶八万余株，年深枯死，户丁亦多死亡，今存者皆给役于官，无力培植，积欠差课7700余斤，郡县责征日急，乞赐减免。”明宣宗朱瞻基闻此言，谕户部尚书郭敦曰：“茶之利，蜀人资之，不但为公家之用。今有司以他役苦之，则民不得尽力于此矣。即令四川郡县缓其征茶，户当免徭役者，皆免之”；又告诫征解茶课官员不得“稍增茶课取利”，“岁课比不可增。果虚耗，则当减征课，但当以宽耳”^[37]。

明代北方边事多，也就十分重视“茶马贸易”。洪武年间，皇帝令以陕西汉中茶每年易马三万匹。“其四川松、茂与之茶与陕同。碉门、黎、雅则听商人纳米贸易。”^[38]正统年间，陕西洮州茶马司以“本司额收四川官茶，三年一次易买番马三千匹”^[39]。这部分茶，由保宁一府三县征收运去。嘉靖四十一年（1562）增设茶马司于甘州，仍由保宁茶供给。由于课茶太重，六年后裁州茶马司，但陕西洮州易马，仍由保宁一府三县茶供给。仅此一项可见川北茶之盛。四川产茶区多，主要在川西盆地边缘山区灌县、天全、名山、蒲江以及川南诸州县。

从明代官府征茶数量，可见川茶种植之盛。此将《明实录》中洪武、永乐、宣德三朝年间的记载列表示例如下：

表8-8 明初四川茶课地区与数量一览表

产茶地区	官茶数量（斤）	记 载 年 月
保宁	19280	洪武五年（1372）二月
永宁	188000	洪武五年（1372）十二月
雅州	411600	同上
灌州	7430	同上
安州	13170	同上
筠连州	296280（396270）	同上
天全	乌茶 666609	洪武二十二年（1389）三月
碉门	乌茶 1842655	同上
什邡	160500	永乐五年（1407）至十年（1412）
安县	73384	永乐十年（1412）十月
天全	乌茶 50000，芽茶 2000	宣德五年（1430）九月
保宁	12400	宣德十年（1435）五月

表中略见各产茶区和征收茶局简况。

根据明初定例，“每茶十株，官取其一，征茶二两”，以此为据折算上表中之官茶斤数，足可探窥所属产茶区之茶株树和应有的茶林面积。四川的茶林普遍，产量高。弘治三年（1490）官府追拖欠茶课，芽茶一斤追银二分；叶茶一斤，追银一分 [40]。市价高于此，可见种茶经济效益大。

四川茶除了保障茶马贸易外，为百姓饮茶消费。正统年间，四川私茶多，以致影响官茶征收，“盖由近年邻近府卫军民兴贩者多，是以产茶处所，竟以细茶货卖，而以粗差纳官”。景泰二年（1451）筠连、高县、珙县所产茶因受灾质量不够好，“不堪易马”，官府命折钞完课，茶自销售。明代成都是四川东西南北茶集聚地，市场上有蒙山茶、峨眉茶、青城茶、夔门春茶，陕西商人来此大宗购买，运去西北。四川茶已享誉四海，顾元庆《茶谱》载：“茶之产于天下矣，剑南有蒙顶石花……邛州有火井思安……其名皆著。品第之，则石花在最上。”



图8-9 今雅安茶园

明代四川种茶，也存在一些地区不景气的现象。茶的种植技术性较强，选种催芽，择土开沟，整地播种，灌溉施肥，疏苗、移栽“三年后，每棵收获八两，每亩计二百四十科（株），计收获一百二十斤”。明代种茶技术方面基本沿袭传统做法，在采摘制作方面有些新方法。茶农辛苦，但在政府“馭番”政策和禁私茶政策控制下，茶农往往难以为生。如明初四川筠连地区所产茶叶，政府只征不调，造成300余万斤损失。成化时，江安县8万余株茶树枯朽，户丁多死亡，积欠茶课7700余斤。还有茶商的敲诈，茶农维生艰难，茶园因之而衰落，影响川茶产量减少，不及宋代水平。



图8-10 蜀南竹海大面竹

四川农村对桐、漆、蜡树的种植也十分普遍。元代广元路是全国唯一征收漆课的产地 [41]。明代末年，成都杂货市场上，苟、桐油、黄蜡均为抢手货。此三种山货，从此直至民国时期，均为四川远销外省的名土特产。

四川中药材也是全国著名的土特产。在明代，有“川蜀多药”之谚[42]。成都药市，名货繁多，川芎、茴香、乌头、何首乌、常山、沙参、当归、葛根、羌活、地黄、麦冬、枸杞、山椒、木瓜等共有115种。其产地著名者，如绵州乌头、江油附子、广元麝香等都盛名远播。中药材的种植，有的是农户专业户，有的是农户的副业，是粮食作物生产上的经济补充。

四川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离不开竹子，家家户户都种竹子，家家户户的生产和生活用具离不开竹子。竹子是架房、编席、织筛和箩筐、箕、簸、箸、扇等的材料，是用品，也是商品。农家种竹历史悠久。宋代四川的竹子已有许多种类。明代成都府属州县的竹，有慈竹、斑竹、白夹竹、策竹、龙竹、筋竹、紫竹、苦竹、甜竹、观音竹、凤尾竹等十余种。种竹是农业生产和农家生活的需要。明人何宇度《益部谈资》载：“桤木、笼竹惟成都最多，江干村畔，蓊蔚可爱。”这应是四川人爱竹习性的写照。户户农舍的竹子林盘（园子），美化了四川农村的生活与生态环境。



图8-11 合江尧坝篾席

元明四川农业生产和农村景象，元代人的闻见记述较少，而明代较多。正统四年（1439）泸州同知宋恩宦言：“凡菜、果、麻、苳、

木棉之属，但可衣食善生者，督民广种，俾土无旷土。”^[43] 嘉靖初年，新都人、大学士杨廷和致仕回乡一路纪行，川北山区，“挑云水于上山兮，烧石田以为耕”；盐亭县一带，“瘠土几垅刚有麦，平林一望更无楸”，“云中石路依山转，涧外畲田趁水斜，刚到富村风景别，竹林松径是一家”；隆山一带，处处“溪田望如井”^[44]。嘉靖时，张翰入蜀见到川东的情景，万县地区的商旅路径，“盘旋山谷中水田村舍之间”^[45]。嘉靖十五年（1536）陆深为四川左布政使，见到成都情景：“雨多风少，故竹树皆修耸”，所谓“乔木如山，亦惟蜀为然”。成都城墙上，芙蓉树不多，“间栽有数株”，成都人家庭院多植楠木，有成行排列者，“楠木材巨而良，其枝叶森秀可玩”。成都也多杨柳树。黎州安抚司小厅内有一株大梨树，高9丈，围9尺，“州人取其枝以接果”^[46]。看来梨树栽培的嫁接技术，已为黎州民族杂居地区人们所掌握。农业技术的传播，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开发。

注解：

[1]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9、80页。

[2] 永乐《泸州志》卷1。

[3] 《明太祖实录》卷181。

[4] 《明宣宗实录》卷66。

[5] 《明英宗实录》卷30。

[6] 《明英宗实录》卷36。

[7] 同治《重修成都县志》16。

[8] 直至民国时期，政府定田赋，民间买卖田土，佃农佃田土耕种定押租，四川均以此法估算。解放后土改，第一次普遍拉线丈量每块田土。笔者亲自参加了这一工作。

[9] 《明神宗实录》卷357。

[10] 《明神宗实录》卷45。

[11] 《明太祖实录》卷216。

[12] 《新元史》卷174《李秉彝传》，嘉庆《四川通志》卷110。

[13] 《元史》卷66《河渠志》。

[14] 《元史》卷66《河渠志》。

[15]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卷7《大元敕赐修堰碑》。

[16] 今宝瓶口以下分四流。1957年都江堰渠系调整，将外江金马河左岸取水的江安河移入。

[17] 正德《四川志》卷20；雍正《四川通志》卷13。

[18] 《明史》卷88《河渠志》。

[19] 嘉靖《四川总志》；《明史》卷88《河渠志》。

[20] 卢翊《灌县治水记》，万历《四川总志》卷27。

[21] 明·陈鏐：《铁牛记》。

[22] 明·陈文烛：《都江堰记》。

[23] 《明史》卷88《河渠志》。

[24] 嘉庆《长宁县志》卷17。

[25] 周洪谟：《中江重建县厅记》，《全蜀艺文志》卷34。

[26] 嘉庆《四川通志》卷110《政绩》。

[27] 高光：《新堰记》，同治《嘉定县志》卷44。

[28] 光绪《井研县志》卷4。

[29] 玉米、甘薯已传入中国，但还未传入四川，参见李映发：《清代移民与玉米甘薯在四川的传播》，《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30] 《明史》卷78《食货志》。

[31]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3页。

[32] 参见李映发：《明代的棉花》，《历史知识》1980年第2期。

[33] 胡子：《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46引蔡宽夫语。

[34] 《元史》卷167《张庭端传》。

[35] 《明太祖实录》卷72。

- [36] 《明太宗实录》卷155。
- [37] 《明宣宗实录》卷52。
- [38] 《明太祖实录》卷254。
- [39] 《明英宗实录》卷113。
- [40] 《明孝宗实录》卷26。
- [41] 《元史》卷94《食货志》。
- [42] 陈全之：《蓬窗日录》卷1。
- [43] 《明英宗实录》卷60。
- [44] 刘琳校注本：《全蜀艺文志》卷2、卷16、卷19。
- [45] 张翰：《松窗梦语》卷2。
- [46] 陆深：《蜀都杂抄》。

第九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手工业

手工业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元代四川农业不如宋，手工业水平也因之不如宋。明代200余年间，人口增加，农业发展，手工业政策也宽松，因之较元代有长足发展。棉纺业、制茶业、采煤业、以竹为原料的造纸业、使用蒸馏技术的酿酒业，均为一代新特点。四川造船业历史悠久，明代成为全国造船业的基地之一。

第一节 纺织业

一、元代四川纺织业

元代四川的纺织业，主要原料是苧麻与蚕丝。苧麻织麻布，蚕丝织绫锦绢。生产方式一种是“白昼农桑夜绩麻、忙时禾稼闲纺织”的广大农户的家庭手工业，一种是城市乡镇的纺织专业匠户。宋末战争对二者都造成破坏，后者尤重。元代的农业政策和工商政策使得二者发展均受到一定约束，其发展远不如宋代，尤其是后者。但是，元朝几十年间比之于宋末战争年代仍有较大的恢复和发展。

广大农村中农户的家庭纺织副业是全家衣被之所在，战火中毁家，硝烟后重振家园，仍旧纺车旋转织机鸣轧轧。元顺帝至元二年（1336），文学家揭傒斯撰《大元敕赐修堰碑》记载都江堰灌区情

况：“缘渠所置碓砦纺绩之处，以千万计，四时流转而不穷。”在此十余年后，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抵达成都府所见情况是：“出此城后，在平原中，又骑行五日，有城村甚众，皆有墙垣，其中纺织数种丝绢，居民以耕种为活。”^[1] 这些是难得的元代川西小农桑麻纺织经济史料。至元元年（1335），吉当普大修都江堰，用桐油石灰麻丝胶结构件，耗麻5000斤，川西农户植麻种桑是传统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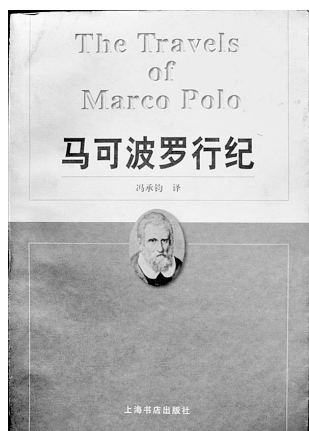


图9-1 上海书店出版社《马可波罗行纪》书影

城镇的纺织业，为蒙古贵族和汉族官僚地主衣衾冠履所需。蒙古贵族喜爱绫锦，曾搜刮民间工匠入作坊为系官工匠。虽然影响到民间纺织业的发展，但元代中期四川城镇的纺织业仍有一定的复苏与兴旺。《马可波罗行记》中册中记载：“彼等恃工业为活，盖其纺织美丽Cendanx（锦帛），及其他布疋，且在成都府城纺织也”^[2]；这是元代成都纺织精美锦帛的记载。其布匹，指麻布匹或绸缎绫罗。成都的麻纺、丝织业均为发达。成都之外，四川较大的城镇也有可观的纺织业。《马可波罗行记》中载叙州（今宜宾）见闻：“其地产丝及其他商品甚众，赖有此河，运赴上下游各地。”^[3]

在元代社会生活中，蜀锦仍占有较为显著的地位。中统四年（1263），元世祖将蜀锦作为礼品赏赐高丽国王。翌年，南宋降将杨

大渊将蜀锦织品“花罗、红边绢各百五十段”作为朝贡之礼 [4] 。元大都皇宫里的华丽帟幔、迎祥亭上的九龙华盖四帟，均由成都产的蜀锦做成。在四川省博物馆藏有一幅织金蜀锦的残片，长26.5公分，宽20.2公分，斜地纹，纬浮花，地呈紫红色，花纹由蓝、黄、银色组成，花样特征是由金银线织成1.3公分宽的直条，在条纹的间隔处，纵向排列单个的万年青变形图案，显得庄重大方，气派非凡。

在重庆江北明玉珍墓中，出土一大批丝织品，其种类有：赤黄斜纹绫、淡黄云凤纹缎、淡黄缠枝花缎、丹黄云凤万宝纹锦缎、丹黄勾连万字锦缎、丹黄缎、青缎、赤黄缎、淡黄云龙缎、丹黄素缎、青黄云纹缎、赤黄斜纹素缎、青色软缎等13余种。这些绫缎，有的质地同，而图案不同，有的丝料同而织法各异，这些表现出蜀锦织造的高超传统工艺水平。墓中织品不一定都产自重庆和川东地区，明玉珍称帝于四川必然将全川精美织品搜刮于己。墓中出土的衣料中，有一端铃盖有朱色“常□”的长方印文，据考证此为织造者的姓氏。常氏织业是崇庆县历代不衰的巨姓家族产业。明玉珍墓的织品，证明了元代末年四川纺织业的盛况与水平。

二、明代四川纺织业

明代四川纺织业有较大的变化，除了以丝为原料的传统纺织业外，以棉花为原料的新兴棉纺业进入广大农村、城市与乡镇。

明代四川已经普遍种植棉花。明太祖立国之初即下令：“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不种桑，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对于种麻之地，每亩征收八两，种棉花之地每亩征收四两棉花 [5] 。

四川执行中央的农业政策，遍植棉麻。潼川县“凡广湿坪岭，俱可种棉。秋稼毕时，隙民乃入，男妇夜绩纺登机” [6] ；营山县“地僻

民淳，其俗近古，男女务耕织，敦尚节义” [7] 。古代农业传统，“男耕女织”，而明代棉花的广种，产量丰盈，男子也不得不从事绩纺劳动，这是棉花种植在四川农村产生的新气象。

四川于洪武年间开始了棉花征收，并有棉花折征棉布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蓬州实征棉花57斤8两 [8] 。永乐中，营山县该征棉花84斤7两，折棉布21匹，零花1斤5两 [9] 。以亩征4两计算，蓬州种棉面积230亩，营州种棉340亩。以营山县所折，约4斤棉花（63.3两）折棉布一匹。洪武二十八年（1395），明政府赏建昌卫军士13040人棉布26080匹，棉花13040斤 [10] 。三十年（1397），明政府派专人于泸州市棉布往西番易马，凡用布99000余匹，得马1560匹 [11] 。建昌卫军士，每人2匹布1斤棉花，全部折成棉花共117360斤，这是四川生产的。泸州布57.2匹易马一匹，将其所买布折成棉花396000斤。这近40万斤的棉花为泸州地区（或川南）所产。明代棉花产量，以山东、浙江的亩产较高，“亩得二三百斤” [12] 。四川棉花产量较低，直至民国时期也只有百斤上下。以亩产百斤计算，明政府一次所买棉花，泸州地区需用3960亩地种植，足见四川植棉之广。一次够买布99000余匹，也足见棉织业之盛行。

再以合州棉麻、蚕桑种植为例，以表示例如下：

表9-1 合州棉麻、蚕桑统计表

年 代	夏税丝（斤）	农桑丝（斤）	棉花（斤）	地亩棉花（斤）	片麻（斤）
洪武二十四年（1391）	1555.3	1263.3	3104.7		
弘治十六年（1503）	1588.12	1290.2	3136.5	715	
万历七年（1579）	3135.12				

资料来源：万历《合州志》。

上表见，明初每年在合州征收丝2818斤6两，明中期2878斤14两，棉花均为3100余斤。合州丘陵地区，适宜种桑养蚕，棉花数量居多，而麻的种植大大减少。以弘治十六年（1503）征收棉花数为据，亩征四两算，合州有12545亩2分5厘土地种棉，合州田土总面积

274835亩9分5厘，种棉土地面积约占5%，基本符合明初种棉政策的规定。

四川全省种棉的情况，可由万历《四川总志》所载资料探讨。列表以示：

表9-2 明代四川征棉情况统计表

年代	地亩棉花	夏税荒丝
弘治年间（1488～1505）	72851斤15两7钱	6333斤3两
万历六年（1578）	70389斤2钱	荒丝折米6640.32石 米606.5石折布1213疋

万历年间，四川主要征收米、棉花、布匹。弘治年间征收荒丝，而万历年间将荒丝折成米，不征荒丝；米又折征布，这说明社会生活中棉布更有价值，更为需用，也说明织布业比弘治年代发展。

倘若将万历年间所征布匹换算成棉花（一匹布64两棉花），每亩征四两计算，全省种棉地有309714亩，按每亩产100斤皮棉计算，四川全省产棉3000余万斤。棉花加工，比麻加工复杂，麻可以手绩，绩好后织麻布才用机器，而棉花除籽、纺线以手工是完成不了的，需用机械，一家一户难以完成。普遍种植棉花，大量的棉花需要加工，可见四川棉纺业之盛。棉花加工促进了棉纺织业机匠户的产生与增多。嘉靖《洪雅县志》卷1载：“其女工则绩麻、纺棉、缫丝，以为布绢，然甚粗恶。正德以前犹自理机杼者，正德以后皆用机匠矣。”棉花加工，比麻加工技术要求高，棉布比麻布柔软细致，没有较好的搅车、纺车、织布机是难于大量纺织，并织出良好布匹的。这一加工过程，单独农户难于完成。明代棉纺业的发展，不仅使人们普遍穿上棉布衣服，也促进了纺织业从“男耕女织”的农村经济中逐渐独立出来，在社会经济中形成一种新兴的产业。江南地区如此，“买不尽的松江布，收不尽的魏塘纱”；四川亦如此，城镇有专织机匠，农村农闲时男妇

皆绩纺登机，生产出自用和政府赏赐军士与供茶马贸易的大量棉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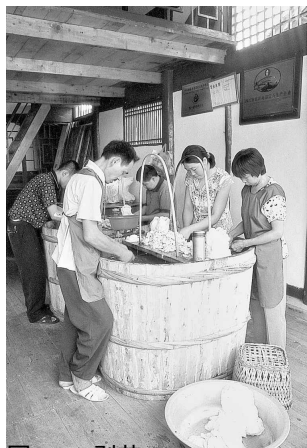


图9-2 剥茧

明代四川纺织业中，丝织业虽然比不上棉纺织布业发展势头强劲，但较之于往代也并未衰退。明初政策强调蚕桑生产，四川广大农村适宜种桑养蚕。从前面所引明代地方史料载，政府也征收夏税丝。四川丝织业的原料是丰富的。从蚕茧至锦缎，有缫丝与丝织两道大工序，缫丝是丝织的大前提。缫丝，单户农家可进行，而丝织比之于麻织、棉织要困难些，要专业匠户才能织成优良锦缎。专业匠户一般都居住在城市和乡镇。四川丝织业历史悠久，明代已形成许多丝织业中心，如成都、保宁、南充、蓬州、广安、渠县等城市与县邑。章横《图书编》载：“保宁诸县，则家植桑而人饲蚕，其丝绸綾绢，既用以自衣被，而其余以货诸他郡，利云厚矣。”^[13]对于平民百姓，丝绸綾绢是奢侈品，明代以前多以麻布为衣，明代中期后普遍以棉布为衣。广大农民植桑养蚕，主要还是向政府缴纳夏税丝、土贡，或者出售以赚食盐灯油等生活必用之补贴钱。四川省出产的丝与丝绸綾绢，除向朝廷、亲王进贡，本省官府贵族享用之外，便是销往外省（以至外国）的商品。王士性《广志绎》卷5载，四川丝织品，“一缣50金，厚数分，织作工致，然不可以衣服，仅充裊褥之用，只王宫可，非民间所宜”。缣，本为一种比一般绸子还要精细的丝织品，可作画题

字，作为赠品。所谓“双丝曰缣”，双丝作为一根织线，其织品当然薄弱而细致。如此细的丝织线织薄缣容易，而要织成“厚数分”作为王宫的裋褐用料可就非同一般了。厚而细腻并有花鸟吉祥图案的缣，当然其价亦高，“一缣50金”，庶民百姓是购买不起的。四川能大量生产这类丝织品，表明丝织业的发达和织造工艺的高超水平。



图9-3 织锦丝毯

这种缣是蜀锦一个品种，供王府所用。明人何宇度《益部谈资》载，宋代成都锦院织30余种蜀锦，而明代成都的蜀锦“惟蜀藩制之，名无多而价甚昂，不可易得”。明代四川城乡市场和销外省的锦缎绢绢，多由南充、保宁、蓬州等新兴丝绸中心生产。明穆宗隆庆年间，郭子章在一篇著名的《蚕论》文章中，提供了明代保宁府蚕丝生产的珍贵资料。该文说，当时全国蚕桑生产很不好，唯独浙江的湖州和四川的阆中两地到处“绿阴冉冉”，“女桑（柔嫩的桑条）姨柔，参差墙下”。还说，东南的丝织业以三吴、闽越最多，原料取给于“阆茧”（即阆中府所产的蚕茧）；明代阆茧产量大，质量高，由当地蚕户缣出的“水丝”，“丝细光润”，可以和全国首位的湖丝媲美，运销全国。明嘉靖《保宁府志》也说，府属的巴州、阆中、通江、剑州、南江，从事养蚕、缣丝、织造的人很多，每年夏天，他们把丝运到苍溪出售，再由商人收购，用船载运南下，“土人以是维生，牙行以此射利”。这批优质蚕丝大量供应山西，织造“潞丝”。《潞州府志》也证实，明代后期，“潞绸所需，来自他方，远及川湖之地”。此外，吴越人织造的绫绢和福建漳州、泉州一带所产的倭缎原料，有的也来自保宁府。

1979年，在成都市外西邻近王建墓的明代墓葬中出土了一具尸

体，尸体及其所穿的一件锦衣均较完整。这件锦衣是采用“落花流水”图案织成的。而“落花流水”织锦，并非明代发明的。早在北宋时代，蜀锦工人就根据唐代诗人的名句“桃花桃花随水流，别有天地非人间”，创造了这种充满乡土气息、颇具诗情画意的织锦。到了明代，创制的这种图案的织锦已不下百种。而成都出土的蜀锦叫“紫红底落花流水锦”，外幅65.5厘米，内幅63厘米。组织结构为五枚经面绣文作地，花纹组织为五枚斜纹。全幅并列六个循环花纹图案。经线密度为每厘米85根，纬线密度为每厘米34根，经线为单线，纬线为肥丝。其结构紧凑，织纹细密，在工艺上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图案生动，线条流畅，画面优美，堪称这类锦纹的代表作。此件落花流水锦衣现藏成都市博物馆，为了解明代织锦业的现状和工业水平提供了宝贵的文物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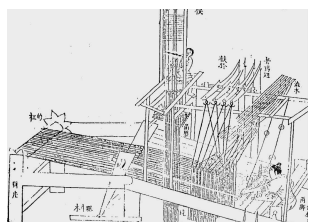


图9-4 明代织锦提花机图（采自《天工开物》）

此外，四川省博物馆还收藏有两幅明代蜀锦残片：一幅是黄地双狮雪花球露锦，是纬三重纹织物。地为经重平，纬浮花，地呈黄色，花纹由蓝、浅绿、黄、赭等色组成。锦面由大小圆镜花纹构成图案，大小圆圈均用雪花纹组成球路，小圆内织团凤，大圆中心是造型优美、栩栩如生的双狮戏球适合纹样，中心纹样圈内层之间，饰以卷草云纹，孔隙处普填小圆雪花纹。整个锦面层次丰富，浑然一体。另一幅是变形牡丹蝴蝶锦，系由四色纬线分段换梭织造的纬四重织物，致密、美观、秀丽。缎地，纬浮花，地呈黄色，花纹由蓝、绿、浅红和黄色组成，花叶的轮廓以浅色纬线包边。图案是以变形牡丹和变形卷草花叶四方伸展，互相勾连成蝴蝶纹样，结构严谨，构图优美，线条

流畅，色彩鲜明。两幅蜀锦残片表现了较高的构图设色技巧和织造水平。

四川的纺织业在明末战乱中遭到毁灭。明末清初人彭遵泗《蜀碧》中载，明朝时，云南流行一种“通海缎”，“乃西蜀制造”；“蜀织工甲天下，时设织锦坊，供御用”。又说，张献忠的大帅孙可望独留织工十三家，随奔云南。这番议论所揭示的四川纺织工匠逃去云南的事实，应该是可信的。

第二节 矿冶业

一、元代四川矿业

元代四川采矿冶炼及其有关的资料均不多见。《元史·食货志》在征收课税项目下有少许反映：金矿，“四川省曰成都、嘉定”，还有“会川、建昌、德昌”；朱砂、水银，“四川省曰思州”。天历元年（1328），四川金课，麸金7两2钱，为有金课七省中最少者。最多者为云南省184锭1两9钱，四川课额微不足道。但是为完成这点课税却给人民带来沉重负担。元贞元年（1395）“以病民罢之”^[14]。四川、云南接壤的金沙江盛产金。沿岸地区的建昌、会川、德昌等处产金。在保保（罗罗斯）的彝族区内冶场不少，政府的压迫与剥削常使“其所部有产金之户叛服不常”^[15]。在《马可波罗行记》中记四川、云南境内所见产金情况：“川湖中饶有金沙，其量之多，足以惊人……居民乐以此物为其妻及其偶像之颈饰也”；在罗罗斯境内交易中货币“则有金条，案量计值”^[16]。

元代四川的金及其产品，明玉珍墓中出土的金器可窥全貌。其墓中出土金杯一只、银锭二枚。金杯外底刻有“连盘四两七钱半·元”字

样，这金杯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

《元史·食货志》记载有：“产碧甸子之所，曰和林，曰会川。”其会川，则今会理。由此可见，那时会川产玉闻名全国。马可·波罗称此碧甸子玉为“突厥玉”，“极美而量颇多”。会理东山产玉汉代已有名（“铜与碧”），历史悠久。

二、明代四川矿业

明代历史时期长，经济发达。农业和手工业的长足发展，为矿冶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采金

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载，明代全国产金之区有百余处，但“金多出西南”省区，如云南的金沙江，湖广的沅陵、溆浦，“川北潼川等州邑……皆于江沙水中，淘沃取金”。金沙江沿岸，四川州县也产沙金。

明代金矿，从山石中采得，大者名马蹄金，次等名橄榄金，小者名瓜子金；从水沙中淘取的，大者名狗头金，小者名麸金、糠金；从平地掘井取得的，大者名斗粒金，小者为面沙金。金矿采集中，马蹄金、狗头金很难获得，千百中难有一二。淘金者称大块为“金母”。四川产麸金为多。细小金粒，均要入冶煎炼，初出色浅黄，再炼而后转赤色。

明代朝廷向四川课派进贡金，至正德元年（1506）进贡金4000两 [17]，嘉靖三十六年（1557）采办主事张芹、锦衣卫千户张钺先后收取全国各矿的金，四川700两、山东852两、云南400两 [18]，由此可见，四川在明代采炼金矿比之于元代发达。

（二）采银

《天工开物》载，四川密勒山的银矿，与湖广辰州、贵州铜仁、河南宜阳赵保山、嵩县槽山、甘肃大黄山等银矿齐名。密勒山属会川（今会理）卫。正统十年（1445），会川前所舍人陈武奏报：“指挥李淳朋联合豪势，聚集军团，夷獠1000余人，于密勒山银场挖开官洞，取矿煎银，和立和主事、行事、掌事并千百长名色，持兵放銃，啸聚山林，渐成耗叛。”^[19] 此条史料说明：一是密勒山银矿早已开采；二是该矿属官营，不准私人开采；三是明中期地方卫所驻军腐败，军官勾结地方豪强占矿私冶，掠夺国有矿产资源，甚至成为武装盗匪集团。此奏后，政府重办密勒山银矿。天顺四年（1460），朝廷派员入川办银课，密勒山银场征收13517两^[20]。嘉靖三十六年（1557），采办主事张芹、锦衣卫千户张钺一年之间在四川搜刮银课11200两^[21]。金、银矿为贵重金属，国家垄断，其经营在于国需而不在于民用，故其采冶也就不需要十分发达，因此便形成了采闭不时的状况。以密勒山银矿而论，在成化、弘治、嘉靖三朝都曾有过封禁的记载^[22]。

（三）采铜

铜矿，一为民用，一为铸钱。矿冶场所也较金银矿场数量多，分布较为普遍。其经营形式有官营，也有民营。四川铜矿，主要产于中江、洪雅、梁山、宁番、乌撒和东川（此二地今属云南）等地。据嘉靖《洪雅县志》卷3记载，采铜矿十分辛苦，一般是洞口仅容人匍匐而进，拖筐而出。洞浅者百余步，深者四五里。油灯照明，镐锹凿矿，竹木筐运矿。一工日采可得铜五六斤。冶铜较难，工序多，以柴炭初烧六日六夜，后入大旋风炉中三日三夜锻炼方见铜，曰“生烹”，重烧者曰“烧窖”；击碎后再烧炼七日七夜，谓“成釧（音嘲）”；而后以柴炭烧八日八夜，再入大旋风炉烧炼两日两夜，方见生铜。大约30斤铜矿可炼得生铜一斤。将生铜击碎，入大旋风炉，掺入铅添料而熔炼，汁流沙盘即可造成铜砖。熟铜再熔可造器具，可造钱。

明代北京设宝源局，各省设宝泉局。四川宝泉局有炉10座，每岁造钱583.2万文 [23]。据记载，造小钱1.6万文，需备铜100斤，黑铅25斤，番银约4斤；造大钱，只能造1万文 [24]。仅以大钱计，四川每年造钱用铜58320斤，铅14580斤，所挖铜矿达174963斤。社会生活中铜的使用量或许更多。由此可见四川铜矿的采挖和冶炼也具有相当的规模和较大的产量。

明代地方宝泉局造钱，时开时禁。不过，四川宝泉局在嘉靖时停过一段时间后，至明末与秦、楚、滇等四省一直造钱。天启年间，湖广荆州开局鼓铸，御史吴之仁建言：“今夫铜产于蜀……买铜于蜀，而商人贩铜者，以五分为四分赴该司上纳，照时估领价，其余给票听以货卖。” [25] 由于铜价日昂，私采私炼之风日炽。万历年间，“云南、川陕各有铜矿，非奸商专擅，则土人窃取” [26]。

（四）采铁

铁的需求量在金属中为最大，民间生产工具、建构器材、国家兵器均需大量的铁。明朝洪武年间，全国课18475026斤，其中四川为468089斤，约占全国2.5% [27]。洪武十八年（1385），以“民生甫定”，“采炼病民”，罢各布政司铁冶。由于罢铁影响兵器制造，在工部力谏下先后复设。洪武末年不仅全部恢复，而且“令民得自采炼，每三十分取二” [28]。

洪武年间，设四川蒲江新市铁冶，永乐二十年（1422）又置龙州铁冶。倘若照“三十分取二”税课推算，明初期四川产铁有六七百万斤。明中期，由于民营铁业发展，产量更多。射洪、盐亭等县也产大量的铁。正统三年（1438），四川布政司奏称：“本司杂造局造兵器以千万计，成都等卫所取给铁、硃、漆等料数十万，较洪武旧制增数倍。” [29] 这“增数倍”，其主要来源是民营铁冶业发展带来的繁荣。铁冶不仅使兵器增加，而且使四川的铁农具亦有质量的提高和种类的增加。



图9-5 明代冶炼生熟铁图（采自《天工开物》）

铁有生铁和熟铁之分。铁矿与炭相间入窑高温熔炼，矿液流出入模为生铁。生铁也可铸造器物。“复以生铁再三销拍，为熟铁。以生熟相杂和，用作器械锋刃者，为钢铁也。”^[30] 万历《大明会典》载，嘉靖万历年间，四川布政司向朝廷供土贡中有熟铁20505斤1两折银缴纳，余下熟铁本色，“俱送南京丁库交纳”^[31]。

（五）采煤

明代，人们对煤炭的性质和用途有了进一步了解。李时珍说：“昔人不用，故识之者少，今则人以代薪炊爨，锻炼铁石，大为民利。”^[32] 四川采煤也发展起来，并且代柴薪以为民用。嘉靖《马湖府志》记载一个故事：过去，人们炊饭煮羹皆用柴薪，家家户户日月相继砍伐柴山草木，柴草生长不继，于是人们逐渐用煤。锻炼铁石用煤，炊煮用煤，煤价腾贵，百姓生活遇到了困难。在这种境况下，“郡守唐公以为民忧。曰：煤可以行。于是乃遣人访求之。嘉靖乙酉（1525）三月报新滩有煤者，遂命驾往，登山设祭，以畚锺穴，其地煤脉甚盛，公大喜。是岁五月，又于老鸦山黄皮溪亦得煤矿，如新滩溪者，下令听民自取。又制炉灶之式于府城东西门外，使民法

之。自是煤火盛行，无复有难薪之患矣”^[33]。此故事说明，明代四川采煤，政府多许民营；政府倡导煤作新燃料以为民便；在煤矿产区，人们皆普遍使用了煤炭。“畚鍤穴，其地煤脉甚盛”，这是明代煤矿井的写照。当时，煤炭始行，挖采之煤均较浅，“土人皆凿山为穴，横入十余丈取之”^[34]。挖地三尺见煤，易采易运；横入十余丈，难掘或煤脉断，即弃之，再另寻他处矿脉。这是民间采煤的普遍现象。

（六）天然气与石油

四川的天然气资源丰富，而且开发与利用早。“蜀中盐井，始于李冰”。蜀人在凿盐井时发现了天然气，古代称之火井。明人谈迁《枣林杂俎》载：“临邛县火井，夜时光映上照。民欲取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井有二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尽也。”^[35]可见天然气火力强，比柴薪煮盐省而功效好。

明人杨慎《升庵外集》卷4载：“火井在蜀之临邛，今嘉定、犍为有之。其泉皆油，热之燃，人取为灯烛。正德中方出。古人博物亦未及此也。”杨升庵将火井和石油井混为一事，以为井底是油，井口为其气。火井汉代已有，而石油被人们发现在宋代，四川人发现石油，使用石油，可能如杨升庵说，在明正德年间之后。四川的石油发现和石油井凿成，也是开盐井的附产物。明曹学佺《蜀中广记》卷66载：“国朝正德末年，嘉州开盐井，偶得油水，可以照夜，其光加倍；沃之以水，则焰弥甚，扑之以灰则灭。作硫黄气，土人呼之为黄油，亦曰硫黄油。近复开出数井，官司主之。此是石油，但出于井耳。”明人郑仲夔对嘉定州的盐井、火井、油井三者的特点与发现关系也作了记述，他说：“蜀嘉定州井通溪，其地产盐。须掘至数十丈乃见水，汲水起煮，即成白盐。或有穿得油井者，其水黑色，有气若臭，用以点灯，光亮无比。凡油畏风雨，惟此油当风雨更明。又有火井……置釜其上，可以烹饪，亦有就此井煮盐者。”四川的石油开发与利用，不仅在嘉定州，在眉州、青神、井研、洪雅、犍为等县亦

有。那里的人们，“居人用以燃灯，官长夜行则以竹筒贮而燃之。一筒可行数里，价减常油之半，光明无异”^[36]。

此外，万历年间朱孟震的《游宦余谈》、张瀚的《松窗梦语》还记录了潼川云台山东5里（今三台县鄞江镇）的一处火井^[37]。朱孟震说：“火自井出，周围有灶数十。居民各以竹割其中，引火至灶，锅滚而竹不燃。观者不敢近井，盖井火时一喷，辄及数丈。不用时，以物盖之；用时去盖投火，少许即腾腾焰上至井。”^[38] 张瀚也说：“土人用竹筒引火煎盐，一井可供十余锅。筒不焦，而所通盐水辍沸，此理之难解者。”^[39] 自贡《李氏族谱》还以家谱的形式，证实在明代万历中，该李氏先祖李汉应，其产业有“火井坡山田一分，及火井载课一口”，留给后嗣管业。种种资料表明，明代四川的天然气开采和利用十分普遍，也具有较高的水平。

第三节 盐业

一、元代四川盐业

四川盐业历史悠久。其盐出于井，采卤熬盐技术独特。一处盐场，有一二井或数井。元代四川有12处盐场95个井，分布在成都、夔府、重庆、叙南（今宜宾、马边以南）、嘉定、顺庆、潼川、绍庆（今彭水）诸地。元初，有采盐为业的灶户5900余户。



图9-7 草筒井钻井工具

元平定四川之初，四川盐业曾一度衰落，四川人吃河东（山西）解州运来的池盐。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设置兴元四川盐运司，专掌煎熬盐业事务并征办盐课之事。盐井得到修复，禁止解州池盐运入四川。六年后，罢除盐运司，后又复设。二十二年（1285），置四川茶盐运司，秩从三品。其所辖盐场为简盐场、隆盐场、绵盐场、潼川场、遂宁场、顺庆场、保宁场、嘉定场、长宁场、绍庆场、云安场（在今云阳）、大宁场 [40]。岁办盐课14695引，有灶户6351户 [41]。二十六年（1289），四川岁办盐课17152引。皇庆元年（1312），“以灶户艰辛，减煎余盐五千引。天历二年，办盐二万八千九百一十引，计钞八万六千七百三十锭” [42]。至顺四年（1333），中书省下达四川添办盐1万引，并带办两浙运司5000引，四川盐茶转运司担忧难于完成任务，于是按场并灶户进行分包完纳额数。这种“勒令灶户承认规划”做法，“民不堪命”，“多至破产”。盐运司“恐灶户逃窜，有妨正课”，于是奏请中书省减免，其言曰：“四川盐井，俱在万山之间，比之腹里、两淮，忧苦不同，又行带办余盐，灶民由此疲矣。” [43] 皇帝批准，减去带办的5000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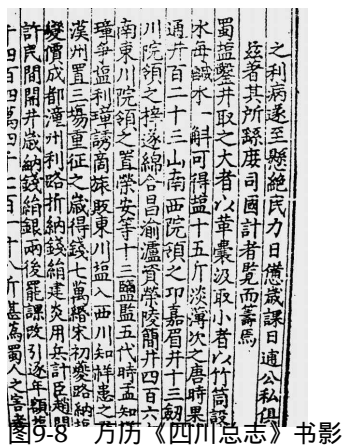
图9-6 大英县卓筒井熬盐卤房

元朝对盐实行国家直接经营，而不许民间私盐。其盐法规定：“每盐一引重四百斤，其价银一十两”，中统二年（1261）后减为七两；“凡伪造盐引者皆斩，籍其家产，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44]。

四川采盐，比海盐、池盐皆艰难，“惟四川之盐出于井，深者数百尺，汲水煮之，视他处为最难”^[45]。元初，四川的深盐井在泸州南和长宁的涪井，均“深入五十八丈有奇”。深井盐卤多，质量好。浅井盐卤易枯竭。四川盐井，有的时用时废，有的历数十百年而盐卤汲而不竭。盐井兴废，与国家课税与地质变化相关。重课，灶户逃亡，井堙；地变于下，盐卤或多或枯。天历元年（1328）九月，四川地震，邛州旧有废二井，一曰金凤，一曰茅池，由于地震而“盐水涌溢”。四年后，邛州民侯坤向官府申报，愿煮盐缴纳税课。政府同意，“诏四川转运盐司主之”^[46]，这是元朝后期调整盐井政策的第一例。元朝末代顺帝时，政治腐败，社会矛盾尖锐，盐业政策更为宽弛，曾明令“四川盐运司于盐井仍旧造盐，余井听民煮造，收其课十之三”^[47]。此即，盐运司旧管盐场盐井依旧照例，而新开之井听民纳课自办。由于开井煮盐有十分之七的利可图，四川的盐业资源丰富，私家盐井发展起来。荣州（荣县）境内，速聚“至数千户”；淮西、湖广、陕西

的流民一时间拥进四川从事盐业营生，呈现蓬勃景象。元朝政府为此设绍熙军民宣抚司进行管理，以防发生“边患”，同时又重申盐禁政策。这一来，方兴未艾的私营盐业势头被压下去了，随之所设的这个官僚机构也告寿终正寝。

二、明代四川盐业



元末明初战乱，四川许多盐井停产，灶户逃亡。洪武初年，全国设都转运盐司六处、盐课提举司七处。四川设盐课提举司，总理全省盐政。当时，四川共有盐井1456眼，停产者有1076眼，只有380眼开业熬盐。政府为恢复生产，一是“以附近有田粮丁力相应人户拨补”为灶户，一是将发配到四川的囚徒和外省入川移民编为灶户。于是四川盐业在永乐、宣德年间迅速发展起来。随着盐业的兴盛，政府的管理机构也增加，在盐课提举司下设17个盐课司，如永通七井盐课司、富义盐课司、复（福）兴六井盐课司等等，大概是一个盐场设一个盐课司。明初四川井盐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9-3 明初四川盐井一览表

年 代	地区	盐 井	备 注
洪武二十八年 (1395)		永成井井水枯竭	
洪武二十九年 (1396)		黄福井	亏欠
		小德井	复开
洪武三十年 (1397)	仁寿	石基盐井	废
洪武三十一年 (1398)	保宁	莲花池井	开设
	内江	虎跳井、尹家井	开设
	西充	坎龙井	开设
		石狗井、富来井	罢
永乐元年 (1403)	井研	大罗片井、竹筒井	开煮，小井
	夹江	千佛寺小溪、大坡滩	共 12 小井，开煮
永乐二年 (1404)	犍为	福泉井、保通井	年产 10 余万斤
续表			
年 代	地区	盐 井	备 注
永乐四年 (1406)	资阳	竹筒井	重开，产万余斤
永乐八年 (1410)	中江	金佛竹筒小井	岁产 12060 斤
	南部	富义井	岁产 36500 斤
		大通溪小皮袋井	岁产 24400 斤
	内江	永通七井	岁产 26208 斤
		小溪牛井	咸水减少
	中坝	中坝井	被土石填塞
		龙透井	开煎，岁产 36720 斤
	井研	卷市井	新开，岁产 21200 斤
		龙子井	岁产 5100 斤
永乐九年 (1411)	武隆县	龙泉井	夏秋水枯，春冬煎盐 272250 斤
	南部	天山井	岁产 115000 斤
	潼川	古迹井、姐要井	
	仁寿	仙泉井	岁亏欠
		观音井	比仙泉井增 9200 斤
永乐十年 (1412)	盐亭	益兴井	岁产 82000 斤，崩塌
		长丰井、天成井	复开
		罗召井、樊家井	崩塌
		明目井、太平井	复开
	南充	云吉井	年久，亏欠
		竹筒小井	复开
	安岳	宝马井、小哥井	前者亏，后者崩坏
		上平井、竹筒井、金李井	年产 18400 斤
永乐十一年 (1413)	潼川	富石井、益轩井、永富井、青坝井、竹溪井	五井亏盐 10 万斤
	内江	中海井、银杏井、独石井	复开
		小竹筒三井	复开
永乐十二年 (1414)	蓬州	盘李井、意兴井	复开，二井岁产 25200 斤
		宝凤井	水浸亏欠 39600 斤
	南部	黄禄古井	复开，年产 41400 斤
		富义井	年产 36540 斤，崩坏
		源亨井、小成井、盐池井	三小井，年产 45360 斤

续表

年 代	地区	盐 井	备 注
永乐二十一年 (1423) 九月	南部	范村井	年产 31320 斤
	蓬州	盘李井、意兴井	土石淤塞
		龙井、泉井	复开
永乐二十一年 (1423) 十一月	南部	范村井	土石淤塞，亏盐数多

资料来源：据《明太祖实录》、《明成祖实录》、万历《四川总志》制表。

上表略列四川76盐井在明洪武、永乐20余年间的兴废情况，足可窥视川盐生产的一般规模及盐井复开与颓圯的个案情节。明中后期，四川盐业迅速发展，嘉靖年间已分布全省57州县 [48]。其盐井情况，正德年间，“大宁最上，云安、仙泉则上次之；郁山、华池、淦井、福兴为中；而上流、富义、广福、新罗、罗泉、黄市、永通、通海皆其下者” [49]。大宁盐井是自然井，卤水丰盛，产量稳定。仁寿县境的仙泉井著名，此处设有盐课司，洪武年间岁办盐38850斤，弘治年间猛增为2137615斤，正德年间下降为170余万斤。富顺县境为富义盐课司，洪武年间岁办盐1888000斤，弘治年间增为3679272斤，正德年间仍维持300余万斤。《明史·食货志》载，四川盐课，洪武时1000余万斤，弘治时2000余万斤，万历中986万余斤 [50]。这是政府征收的盐课，实际生产量要大得多。

明代四川盐业产销全由政府控制。凿井取卤、开灶熬盐必须由主管部门审批。盐巴运销地区，均由政府审定配额盐引数。“令商人贩鬻，二十取一”。明代盐引，“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51]。明代为边防卫所军饷，实行“招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商人向指定的边防卫所运送一定数额的粮食，便可在提举司取得相应的盐引，去盐场处的盐课司按引取盐，销盐赢利。

弘治元年（1488）朝廷“命四川守臣收盐价银四万五千六百两，及招商报中各盐井中剩盐四十四万一千余引之半，赈济成都等府被旱灾者” [52]。同年命松潘二路的分额97469引，召商人纳米作军饷，便将这9万余盐引，按每引200斤计，共有盐19493800斤付商人自己贩销。



图9-9 卓筒井汲卤转轮

明代盐法规定，“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死盐论”^[53]。但是，盐是人们生活必需之物，一日不能少，消费量大，市场稳定，这是自古以来商人看重的致富门径。严刑重罚，“然不能遏止”私贩。商人诡诈，“以中盐无名也，则驾之曰合本；以卖引明有禁也，则诱之曰分拨”；“豪猾之人，假托权势，支领之际，任自为主，或并包夹带私盐，或落价折准库物。官吏叠其声威，催目受其凌虐”^[54]。更有甚者，沿海有豪势勾结地方军队“造遮洋大船，列械贩盐”；四川灶户在纳盐课之外也还有“余盐”，政府虽然以米1石购盐200斤（小引）进行“买补”，但仍难禁绝私销。正德初年，开灶丁改征折色，纳银抵盐，使私盐有机可乘，盐课逋欠骤增。嘉靖二十四年（1545）户部奏，四川因灶多故，盐不入仓，乃至额课多逋，“历责二十余年，完课仅十之一二耳”^[55]。嘉靖三十七年（1558），绵州、仁寿县、简州等处，应征89263引，实征银69172两，短少3039引^[56]。正德二年（1507）正月，户部主事钟文杰奏云南、四川盐课一事说，“近年奸商累以贿赂改拨年分，盐法败坏”，各处用过的老盐引“俱不截角缴官，典当、转卖、影射百出……每遇支盐，强者执称井塌，丁逃；狡者即朦胧洒派；商人老死他乡，莫知控诉”^[57]。有的灶丁弃井而逃，有的“势豪包占而遗其课，民户私开而分其利，各处流移之人亦各占据窃挖”^[58]。嘉靖三十四年

（1555）三月，户部主事陈惟奏四川盐课逋欠原因说：“趋利之徒，多弃老井以避课盐，造新井以营私。”于是提出补救办法：“该省盐课，有井榷井，无计榷丁。”^[59] 地方政府盐业的主管官吏们腐败了，盐法坏了，有井也懒于去榷，有丁也不会去认真管理。更何况，明中后期有一部分高级官员对私营的认识持有异见，认为灶丁纳完正额盐，将剩余的盐货卖，犹如农民纳赋租外，将余粟售卖的道理一样，怎能处以绞刑呢？明初私盐少，是灶丁获利厚，政府给卤地、草柴场，给每引工本费二贯五百文，可买二石多米，而明中期只能买几升米，禁卖私盐，“是将逼之饿死”，“是驱民为盗”，铤而走险。同时，“富室卖私盐，官亦容隐”，致使富室奸商“富敌王侯”^[60]。封建专制衙门的腐败，恰恰有利于私盐大兴，盐业大盛。

图9-11 明代四川井盐开采图（采自《天工开物》）

与个别盐商的暴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广大灶丁日益贫困化。例如，云阳县明初有盐灶120座，灶丁120名，每灶日夜煎盐，周岁产盐220万斤，每丁每日支食米1升5合，岁支米4840石，给以银米，折为纸钞。“民以路程遥远，所获不能补其所费”，其法遂坏。及至正德以后，由于盐井倒塌，洪水淹没盐井，水消之后，重复开淘，工费不可胜言。复加之“河泛舟阻，市绝柴草，每每停煎。日去课存，年复一年”，以致“完课者十无二三”，“死者十常八九。甚者子孙相继”。于是，“国用不充，灶民日困”^[61]。



图9-10 卓筒井盛卤池

明代四川盐业发展，自流井始露头角。嘉靖末年，张瀚入蜀，记“内江、富顺之交，有盐井曰自流，新开，原非人工所凿，而水自流出，汲之可以煎盐。流甚大，利颇饶，多为势家所擅”^[62]。这一地区盐业日渐发达，至清代形成了四川盐业的中心。

第四节 酿酒与制茶

一、酿酒业

四川省历来农业发达，粮食丰富，是酿酒业发祥地之一。唐宋前，四川的“烧春”“郫筒”“重碧”“鹅黄”等酒曾闻名全国。元明两代，由于重大的战乱创伤，四川已失去“扬一益二”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地位，江南经济迅速发展，文化昌明，活跃于社会传媒的文士著述，涉及酿酒业者，已难以见到川酒的影子。实际上，在四川盆地里，川酒在自己丰厚的历史积淀基础上仍然缓慢地发展着。

（一）元代四川酿酒

中国酒文化史上，从酒的发明时代起，便有酒禁之议。历朝均有酒禁政策，但财政收入中几乎都有酒课一项，而且是重要财源之一。元初实行私家酒禁政策，《新元史》载，至元十五年（1278）禁令私酒，为首者处死，没收财产，并罪及饮者。元世祖又“以川蜀地多岚癘”，而给予“弛酒禁”的特殊优惠政策 [63]。岚癘，即是烟瘴湿气、风湿病，这是南方各省区常见病。至元二十二年（1285）二月罢除酒禁，听民酿造，“命随路酒课依京师例，每石取十一两” [64]。于是民间酿酒业迅速发展。南方经济力量强，酿酒业随之而繁荣，粮食酒类与质量均远超北方。四川酒业在优惠的政策下发展，成都的“郫筒酒”、汉州的“鹅儿黄酒”、云阳州的“云安酒”均被朝廷认为是巴蜀地域著名土特产。这些品牌酒均有前朝悠久历史，改朝换代并未因之失传。天历三年（1330）统计，在四川征收酒课7590锭20两，占当年全国十省中的第七位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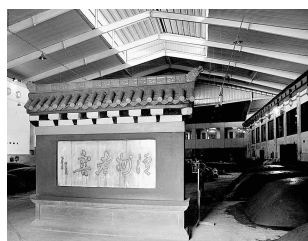


图9-12 泸州大曲老窖窖池

至元二十二年（1285）八月，将民户自具工本者的酒课减为“每石止输钞五两”。即用米（粮食）一石作原料酿酒，即纳课银5两。仅据此推算，天历三年（1330）四川酿酒耗费米（粮食）151804石。元代出现了酿酒的“槽房”，那是在大都、在腹里地区，属于官办；四川酿酒主要是在民家，酒课如此多，可见民间酿酒十分普遍。那时四川民间使用的舀酒器具，是竹子制成的“酒提子”，文献称之为“竹根酒注”。此物流传至近现代。

（二）明代四川酒业

明代四川酿酒业在川酒历史上占据着重要的一页。一方面，民间传统的一些品牌酒继续生产着；另一方面，这是更重要的方面，四川人采用了元代在外省出现的蒸馏酒技术发展酿酒业 [66]，并且出现了专以酿酒为业的作坊“槽坊”。1958年，一组来自全国的考古文物和酿酒技术专家对“国窖”名酒泸州老窖大曲的酿造工艺和老窖窖龄进行了专门考察与研究，一致认为这些老窖建成于明代后期，“三百年老窖”名副其实了 [67]。1996年11月，泸州老窖酒明代酒窖群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填补了我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缺乏酿酒文物门类的空白。1999年2月3日，在国窖池南侧60米处的营沟头发现一批陶器器物，揭露出从晚唐至元初古窑址堆积一处，出土了数百件陶瓷酒具及生活用品，其中多是宋代的酒器，表明此地原本主要是生产酒具的窑址，可称为酒具窑。营沟头窑址的发现，与泸州大曲明代窖池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是四川酒史上的重要发现，为研究巴蜀文化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实物资料 [68]。



图9-13 泸州大曲老窖窖池生产现场一角

宜宾是历史上有名的酿酒之区，至明代出现了专门从事酿酒的“槽坊”。“温德丰”“德盛福”“长发升”等十余家均有名气。那时，槽坊规模小，占地100~300平方米，发酵窖打在地下，长约1丈，宽约5尺，深6尺。一槽能蒸数百斤酒糟，一个作坊年产量多至几千斤。明

代“温德丰”已酿蒸馏白酒，第一代老板陈氏总结历史上各类酿酒经验，创造出用大米、糯米、荞子、高粱、玉米等五种粮食配合为原料的“杂粮酒”。后人在此基础上改进，遂成为荣获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的“五粮液” [69]。

绵竹酿酒，唐朝已名扬天下，剑南“烧春”的酒质酒力大为文人称道。此地区的酿酒业，历朝绵延不断。明代引进蒸馏酒技术，传统的“烧春”已改进成了“烧酒”。唐代的“烧”是“火迫灭菌法”，是“温酒”法，而元代、明代的“烧酒”是白酒（四川俗语“白干”），是蒸馏酒。

1998年8月，四川全兴酒厂的成都水井街曲酒车间进行厂房改建时，发现一处与酿酒密切相关的古代文物遗存。1999年3~4月，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对水井街酒坊遗址进行了全面考古发掘，揭露面积达280平方米，发掘出晾堂三层数十处、酒窖八座、灶坑四座、灰坑四个、灰沟一条、蒸馏器基座一处。经专家们研究认定，第三层晾堂和路基的废弃年代为明代中期。还发现少量明代、元代、宋代的瓷片。始建于明代的这处遗址，清代曾经延续使用，当今全兴酒厂车间就建在这古遗址上。由此可见此地酿酒的历史悠久和延续性。如此古今酿酒厂址、坊址相叠压的遗迹，全国首例。1999年，该遗址发掘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2001年6月25日，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0]。根据遗址布局状况，是一个前店后坊的“槽坊”和“酒馆”。根据明代晾堂每轮次可晾三四石粮食推算，该坊可年产六七千斤酒 [71]。仅此一家，也足见成都酿酒业的发达和民间饮酒之风。据专家研究指出，水井街酒坊遗址考古发掘是目前国内乃至世界上首例对古代酒坊遗址进行全面揭露的专题性考古发掘工作，为酿酒工艺研究提供了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根据遗址内揭露的种类丰富的酿酒遗迹现象、出土的众多饮食器具遗物，可以复原出传统白酒酿造工艺的全部流程，堪称中国白酒的一部无字史书，可誉为中国白酒第一坊 [72]。



图9-14 水井街酒坊遗址

明人王世贞作有《酒品前后二十首》组诗，分别描述了他认为有价值的20种酒的色泽、风味和对人体的作用，有的还写了酒的产地和酿制方法，对研究明代酒文化具有弥足珍贵的价值。成都“刺麻酒”名列其中：“成都刺麻酒，其法：连槽置瓮中，中插一芦管，使客递吸之，浅则加水，至酒尽，满瓮皆水也，味不能佳，然往往令客至醉，盖眩于新奇耳。瓮头嘈嘈泣泪红，吸来应唤小郫筒。何如换取莲花柄，千载风流属郑公。”^[73]

在四川州县，小酒坊与家酿十分盛行。乐山地区的酿酒，明代也十分兴盛。蔡桢《渔村夕照》有诗句曰“白酒家家熟，黄鱼日日餐”。十余年前，在井研考古调查中发现酒文物二件，其中一件是“泸沙”石碑。其文曰：“明洪武初有泸水移民荣州善酿者，取沙中之泉酿得老酒，浓香淳和，名噪四方。”1993年，在犍为县发现收藏的一块木匾，上面阴刻“泸沙酒店”四个大字，上款为“古镇大河街”，下款为“顺治壬辰”。这说明该地区的“泸沙老酒”及其酒店从明代至清初一直昌盛着^[74]。郫县的郫筒酒是传统老牌酒，自魏晋创制至明代一直著称于世。但到蒸馏酒技术推广后，这种传统酿制方法也就逐渐衰落了^[75]。明代文人著述言及酿酒者，所列均为江南、中原各类酒名，四川只有一个郫筒酒，实在是未反映出明代四川酿酒业的发展状况。



图9-15 文君酒厂文君塑像

明朝政府对酒醋一类，认为是人们生活、婚嫁、祭祀的必需之物，“皆勿税”。但对于酿酒出卖的商业活动要征税，其规定：“凡客商匿税，及卖酒醋之家不纳课程者，笞五十，物货酒、醋一半入官。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76]十分清楚，明代不实行酒禁，甚至家酿不征税，《明史·食货志》中无“酒课”这一项，这是与历朝有很大的不同。酿酒政策的空前宽松，促进天下酒业勃兴，四川的酿酒业在这样的条件下跃入发展的新阶段，为后代川酒的朵朵金花填实了丰厚而肥沃的土壤。

二、制茶业

茶的生产、种植技术方面，元明两代基本上沿袭传统方法，而在制茶方面却有不少新的技术。

元代川茶的制法，仍以制末茶、饼茶为主。只不过在碾磨石质等工具和点香品类方面多了一些讲究。官宦人家所用之茶的制作更是精益求精。元末明昇据蜀，他命官人碾制海棠花茶，“取涪江青麻石为茶磨，命宫人以武隆雪锦茶碾之，焙以大邑县香霏亭海棠花，味倍于

常。海棠无香，独此地有香，焙茶尤妙”[77]。

明代在制茶上有换代性的变化，即宋元时期的散茶——叶茶制作从少许变成了制茶的主流，而末茶、饼茶逐渐被淘汰。制作上，元代以前是“蒸青”，明代是“炒青”。明沈德符《野获编补遗》载：“茶之团者、片者，皆出于碾碯之末，既失真味，复加油垢，既非纯品，总不若今之芽茶也，盖天然者自胜耳。”末茶，又称“团茶”，片者指饼茶，元代以此为主。

明太祖开国，与民休养生息，罢除一些繁役。“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上以重劳民力，罢造龙团，惟采芽茶以进。其品有四：曰探春、先春、次春、紫筍”[78]。龙团，即向皇上进贡的龙纹装饰的团茶。皇上罢此团茶，直取芽茶，汲水置鼎而啜，这就开了“千古茗饮之宗”。直啜芽茶，不仅减少劳动，而且保持了自然真味，人们乐从。于是迅速普及全国，风行至今。

明代的叶茶，以政府课茶的要求，有芽茶、叶茶、乌茶、剪刀粗茶等四个品种。芽茶，以初春嫩芽所制，是上品；叶茶，以清明后萌发的叶片所制；乌茶是将较老的叶蒸压而成，茶叶中青边黑；剪刀茶，以秋季采摘的连枝带叶的粗茶，民间又称“刀子茶”，茶色味俱浓，但不经泡，这是下等茶，主要供应藏区，故又称“吐番茶”。

明代人喝茶，讲求采时早、叶片小的芽茶，有“旗枪”之说。初芽为“枪”，初叶为“旗”，皆为茶之佳品。制法上，采取暴晒或烘炒法。烘炒，称之为“炒青”。烘焙茶，叶干而不焦，青色不变，才为火候得法，其茶为上品。四川制茶普遍采用烘炒法，其技艺也精良，生产出多种驰名全国的名茶，如剑南的蒙顶石花、峡州碧涧、明月，邛州火井、思安，渠江薄片、巴东真香，泸州纳溪、梅岑。这些名茶，皆“在谷雨前收细芽，炒得法者，青翠之香，嗅亦消渴”[79]。四川名茶记载，明黄一正《事物绀珠茶类》中载全国名茶98种，四川占21种，认为最难得的是蒙山顶上的“山茶”。名茶中还有雅州山顶的“雷鸣

茶”、泸州的“溪茶”、南川茶、黔江茶、彭水茶、武隆茶、峨眉茶、酆都茶、天全茶、建始茶、涪州产的宾化茶和白马茶、石泉茶、永宁茶、毛茶、火井、思安，巴东产的真香、夔州产的香山茶。这类叶茶，多为内地人饮用。



图9-16 今日制茶厂生产车间

明朝政府用于“茶马贸易”的边茶，主要是“剪刀茶”，也有“乌茶”。洪武五年（1372），四川茶盐都转运使说：“碶门、永宁、筠连诸处所产之茶，名剪刀粗叶，惟西番夷僚用之。”^[80]边茶制作较为粗糙，多蒸压成块，或装篾篓，便于运输，也便于藏民计数，因为藏人多“不辨权衡”。碶门、雅州、天全、荥经等地生产乌茶也用于易马或赏赐，产量不大。

明代四川制茶，以川西蒙顶山等处为精良，川南筠连等处较粗糙。



图9-17 芦山县茶马古道雕塑

第五节 造纸业与印刷业

一、元代造纸业与印刷业

四川的造纸业和印刷业，唐宋两朝时为全国的中心地区之一，也是印刷业、私人刻书业的发祥地之一。南宋末年，宋蒙之间的长期战争，四川成为抗元战争的最后据点，兵燹耗减了人口，硝烟焚卷了文风。元朝在四川几十年的短暂统治，重于军事统治，而疏于经济发展，更忽视文化的培育。前代造纸和印刷业的经济基础、人才、设备等根基消去，仅有的遗民与外省来的移民未能传承前代的传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四川造纸仍沿袭宋代人办法，以旧布、乱麻为之。虽然元人王桢已经在延祐年间发明了木刻活字，但这时的四川，仍然是沿用宋代人的雕版印刷书籍。因此，有元一代四川的印刷较精美一点的书籍，仍然保存着白麻纸质、左右双边、白口、颜字体的“蜀本”风格。例如，“世为成都巨族”的费著即喜好刻书，他所刻有的大字本《资治通鉴》，世称“龙爪本”^[81]，仍旧保持着宋代木板印刷的遗

风。元末以后，成都刻书业开始衰落。

而此时的江浙福建等地，随着经济的迅速恢复，加之文气保存较为浓厚，致使造纸业和印刷业得以迅速发展。竹子成为江南各地造纸的主要原料；活字印刷新技术发明后，进一步促进了印刷业在江南的传播和试行。安徽、江浙的竹纸轻细，商人运贩四川，蜀人喜爱，其价“每视川笺价几三倍”^[82]。江南造纸的发达，印刷术的进步，所刻印之书众多而广销天下。有元一代的刻书印刷业中心是福建的建阳和浙江的杭州，四川明显地落后了。田建平先生著《元代出版史》书中列数元代印刷业中的私刻、家刻和书坊堂号200余家，没有一家属于四川；元代127名藏书家，四川没有一名；元代收藏万卷以上的藏书家有74名，四川没有一名，由此足见元代四川印刷业远远落后于江南^[83]。

二、明代造纸业与印刷业

明代开国之初，重视文治。虽然在维护政权稳定和统治秩序方面有不少禁忌，但总的来说政策还是十分宽松。明代重视经济发展，促进了封建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到来。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为造纸、印刷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明代出现了出版业的高峰，超过唐宋，地区广，出版家辈出。除了朝廷的国子监、司礼监等部门之外，各地的王府刻印过书，几乎每一个县都刻印过书，有的卫、所也刻书，中举的文人要刻书，甚至连商贾、市民、屠沽小儿一旦有了钱也要刻书、刻墓志铭，“以寿作者之精神，以惠后来之沾溉”，追求留言传名。

在这样的社会风气下，四川的造纸业和印刷业力效江南，迅速发展，在全国的地位比之于元代有了提高。缪咏禾《明代出版史稿》中指出：“明代的出版集中地区，除了南北二京之外，江浙一带有苏州、常州、扬州、杭州、湖州等城市……四川的成都和山西的平

阳.....仍居于中上地位。” [84]

表9-4 明代刻书种类四川与外省比较示例表

总 数	京师	南京	南直隶	浙江	江西	福建	陕西	四川	云南	贵州
书 15660	166	275	459	177	327	483	109	68	42	8
地方志 2892	54	223	348	184	152	123	64	80	53	

说明：据《明代出版史稿》第105页、150页制表；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收明人著作15660余种；《明史·艺文志》明人著书5033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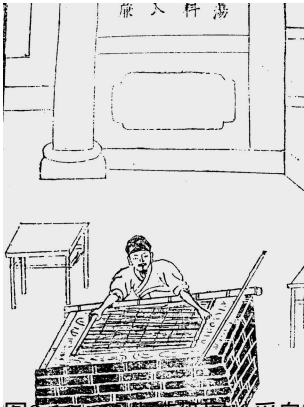


图9-18 明代造纸图（采自《天工开物》）

造纸业是印刷业发展的基础。元代从江南传入竹纸，明代四川造纸也采用了这种以竹为主要原料的造纸技术。其法，砍嫩竹截成六七尺长，入塘浸泡百日，锤打洗去青皮。然后加生石灰涂浆，入大黄桶下煮八日八夜，歇火一日，将竹浆舀入清水塘漂洗，其塘四周用木板嵌合以防泥污，而后舀入大铁锅，加入稻草灰，煮沸后，舀入另桶淋灰汁再煮，如是十余日，而后舂浆如泥面，倾入槽内加清水。至此，纸浆已成，用竹丝帘舀纸浆。舀一次，即一张，烘干后即为纸。轻舀则纸薄，重舀则纸厚 [85]。用楮树皮为原料造纸，60斤树皮加入嫩竹浆40斤，所造纸坚固不易扯破，又称“绵纸”“皮纸”，其法较竹纸简单。竹纸产量大，洁白，轻薄。四川也是产竹子多的地区，为造纸业发展提供了优良的条件。明人谢肇淛说：“若印好板书，须用绵料白纸无灰者，闽浙皆有之，而楚蜀滇中，绵纸莹薄，尤宜于收藏也。”

[86] 由此可见，四川造纸业在全国仍有一定地位。



图9-19 望江公园内薛涛井

明代四川的刻书印刷业仍以雕版印刷为主，虽然东南沿海地区多有木泥、铅、铜等活字试印书籍，但四川还未见有关活字印书的记载。据有关专家调查与研究，明代刻书，一人一天刻字数235字（楷体0.65厘米见方），刻一部12万字的书，要500个工作日 [87]。

四川印刷业虽不及江浙，但仍然出版了许多书籍。据记载，蜀献王好文学，“招致天下名刻书佣集成都”，是故“蜀多巧匠” [88]。蜀王府刻刊了《史通》《蜀鉴》《蜀汉本末》等一大批文化典籍，此外，明代四川还刻印出版了一大批四川地方志书（详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但比之于中原和东南省区差距仍然较大。缪咏禾《明代出版史稿》一书，洋洋45万言，只有两处片言只语说到四川。所列举全国藏书家800余人，四川只有杨升庵一人；所列举的“杰出出版家”共180人，没有一个是四川人 [89]。这说明，虽然明代四川的造纸、印刷业居于全国的中上游地位，但其本来历史面目均未获得明清及以后的学者真正了解和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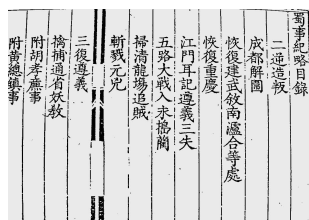


图9-20 明天启刻本《蜀事纪略》

书影

值得提及的是，在唐代享誉全国的以“薛涛笺”为代表的“蜀笺”，在明夏时期和明代虽然继续生产，但已日趋衰落。据记载，明玉珍在蜀时，“有成都人陆子良能造薛涛笺，工巧过之”，明玉珍听说后，遂“建捣锦亭于浣花，置笺局，俾子良领其事”^[90]。到了明代，“蜀王府”又在万里桥西锦江之上作亭造笺，“每以三月三日汲水造笺二十四幅，以十六幅进御，余不尽，以上已造也”^[91]。“薛涛笺”原来有十多个花纹品种，在明代跌落得只有蜀藩一家勉强可造；而其所生产的又仅为单一的纯白品种。这种纯白的笺，“清莹光细，长于五六尺，宽仅二三尺，亦无诸花纹，远让古昔多矣”^[92]。由于“蜀薛涛笺”具有“着墨即干”的特点，加之生产量少，因此明人叹息“价太高”，“寻常岂能多得耶”^[93]。

第六节 造船业

四川有千余条河，可以行船通航的有几百条（段）。四川行舟历史悠久，造船业也发达。唐朝时，成都城外“门泊东吴万里船”，锦江上“楼船百艘，塞江而至”^[94]。宋元时期，四川造船业与内河航运均发达，尤其在南宋时期，偏安江南的朝廷与四川战备联系加强，物资运输增多，打造的战船数量增多。蒙古攻南宋，大量掳掠宋人船只，也督川民打造战船。见于历史记载的，有宋宝祐六年（1258），蒙哥的都元帅纽璘率蒙汉军500人、战舰200艘从成都沿沱江而下，进攻重镇叙州。在岷江和金沙江汇合处，南宋都统张实率500艘战船控制

江渡。宋开庆元年（1259）四川制置使“以艨艟巨舟千余艘”，溯嘉陵江而上，救援钓鱼城，被蒙古兵打败，失掉“巨舰数百艘”。宋景定元年（1260），宋将率舟师2000，溯岷江而上，欲夺回成都。景定二年（1261），汪良臣在嘉陵江上打败宋将咎万寿所率水师战舰200艘。宋咸淳元年（1265），钦察的部将赵匡刺、元帅按东，在钓鱼山打败宋军，获战舰146艘。咸淳三年（1267），宋将以战舰500艘，载甲士3万人，欲抢占云顶山，夺回成都。咸淳八年（1272），元军在渠江口，夺得宋战船50艘。咸淳十年（1274），元军巨舰70艘载甲士数千人，顺岷江而下，进攻嘉定（乐山）。宋德祐元年（1275），元军合围重庆，有战船300艘 [95]。宋元在四川近20年的攻防拉锯战中，水战不知几多，双方出动船舰不知几多，仅以上述战船计，近5万艘。当然，有的船只双方重复使用，但战争中毁没的也不少。这些船有外省入川的，但大多数为四川制造。其船大者，70艘载数千人，500艘载3万人，可知每艘载数十、百余人。其数量和容量，足证宋元时期造船业的盛况。

至明代四川已成为全国造船的基地之一。宣德八年（1433）七月，工部向皇帝奏总兵官平江伯陈瑄自江浙由海上运输漕粮至天津，须再造船3000艘，其中四川“产木州县，造船五百艘……海船改造五百艘” [96]；皇帝准奏。天顺四年（1460）二月，朝廷命浙江、四川、湖广、江西及应天并直隶、苏州等府造运粮船1200艘 [97]。明代四川造的大货船多为八橧船。橧船，船尾无舵而是梢，腹圆而首尾尖狭，艄公扳长梢以定船头行进方向。操作轻便，易于对付多变水流与河中滩险。八橧船，八水手划桨，一人掌梢。这类船，大者可载数十吨至百余吨盐、茶、木料等川货。客船多为楼船，大楼船可载百余人。四川江边较大城镇均可修补船只和造常用载货木船。洪雅县的安宁乡造船也著名。嘉靖《洪雅县志》载：“安宁则多造舟赁载，能超之以历三峡之险。”不过能承担皇命的造船基地，主要是重庆、合州、顺庆、阆中、苍溪、泸州、叙州、犍为、乐山、雅安等地。

明代四川造船所用的木料，以杉木最佳。杨慎《丹铅总录》称：“船一以杉木为上，取其性轻喜滑燥，木为龙骨尤妙。”而四川出产船材最多的地方，则以叙州上游的马湖江为重点。《永乐大典》卷12936引《两朝纲目备要》说：“盖马湖夷多巨木，边民嗜利者，賁粮深入，为之庸锯，官禁虽严，而不能止也。板之大者，径七尺，厚尺许，蛮自载至叙州之江口。”^[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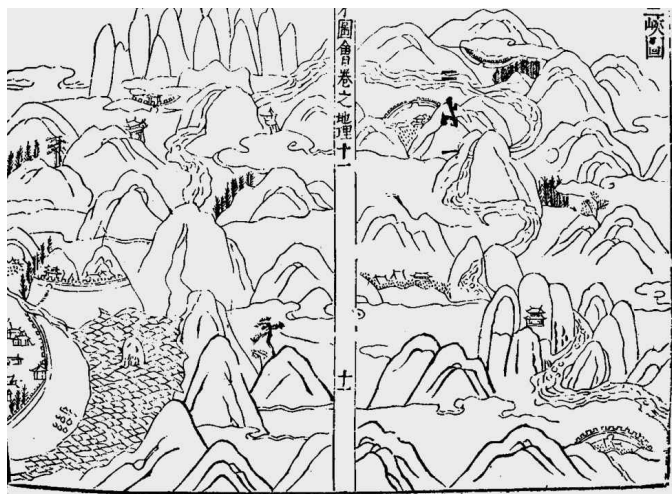


图9-21 三峡图（采自《三才图会》）

明人王士性在《广志绎》卷5中，对蜀舟、篙师行船、船材与补船技术作了详细的记载，录此可见四川造船业发达情况之一斑：

关于蜀舟与篙师：“蜀舟甚轻薄，不轻又难为旋转。谚云：‘纸船铁艚公。’蜀江篙师，其点篙之妙，真百步穿杨不足以喻，舟船顺流，其速如飞，将近崖石处，若篙点去稍失尺寸，则迟速之顷转手为难，舟遂立碎，故百人之命悬于一人。”关于船材：蜀杉与蜀锦、蜀扇并列为四川“古今奇产”。制造蜀舟的船板，出自建昌（今西昌），“其花纹多者名抬山，谓可抬而过山也，此分两稍轻，尺寸较薄，然人以其多纹反爱之。有名双连者，老节无文，似今土杉，然厚阔更优，多千百年古木……深山大林，千百年砍伐不尽”。关于补船：“建人补板，

其技精绝，随理接缝，瞠目爪之，莫辨形踪”^[99]。

注解：

[1]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商务印书馆民国37年版，第440页。

[2]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第441页。

[3]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第509页。

[4] 《元史》卷5《世祖纪》。

[5] 《明史》卷78《食货志》。

[6] 万历《潼川县志》卷8《食货》。

[7] 万历《营山县志》卷2《风俗》。

[8] 正德《蓬州志》卷2《田赋》。

[9] 万历《营山县志》卷3《田赋》。

[10] 见《明太祖实录》卷238。

[11] 见《明太祖实录》卷252。

[12] 吴省兰：《木棉谱》。

[13] 引自《八编类纂》卷100。

[14] 《元史》卷94《食货志》。

[15] 《元史》卷123《脱力世官传》。

[16]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商务印书馆民国37年版，第449页。

[17] 《明武宗实录》卷18。

[18] 《明世宗实录》卷454。

[19] 《明英宗实录》卷129。

[20] 《明英宗实录》卷314。

[21] 《明世宗实录》卷454。

[22] 《大明会典》卷37。

[23] 万历《大明会典》卷194。

[24] 张合：《宙载》卷上，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6页。

[25] 《明熹宗实录》卷40。

[26] 王折：《续文献通考》卷18。

[27] 万历《大明会典》卷194；《明史·食货志》载：“洪武六年，全国铁冶所，凡十三所，岁输铁七百四十六万余斤”，与《大明会典》记相异。

[28] 《明史》卷57《食货志》。

[29] 《明英宗实录》卷39。

[30]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之《福建炼铁》。

[31] 万历《大明会典》卷200、卷208。

[32]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9。

[33] 嘉靖《马湖府志》卷6，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第66册。

[34]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9。

[35]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36] 杜应芳、胡承诏：《补续全蜀艺文志》卷46。

[37] 参见张学军、张莉红：《明代四川火井探微》，《盐业史研究》2005年第4期。

[38] 朱孟震：《游宦余谈》卷1。

[39] 张瀚：《松窗梦语》卷2。

[40] 《元史》卷41《百官志》。

[41] 《元典章》卷9《吏部》。

[42] 《元史》卷94《食货志》。

[43] 《元史》卷97《食货志》。

[44] 《元史》卷94《食货志》。

[45] 《元史》卷94《食货志》。

[46] 《元史》卷36《文宗纪》。

- [47] 《元史》卷38《顺帝纪》。
- [48] 万历《大明会典》卷33。
- [49] 《明武宗实录》卷22。
- [50] 《明史》卷80。
- [51] 《明史》卷80。
- [52] 《明孝宗实录》卷19。
- [53] 《明史》卷80。
- [5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 [55] 《明世宗实录》卷120。
- [56] 《明世宗实录》卷455。
- [57] 《明武宗实录》卷22。
- [58] 正德《四川总志》卷26。
- [59] 《明世宗实录》卷120。
- [60] 霍韬：《盐政论》，《明经世文编》卷187。
- [61] 嘉靖《云阳县志》卷上。
- [62] 张瀚：《松窗梦语》卷2。
- [63] 《元史》卷10《世祖纪》。
- [64] 《元史》卷94《食货志》。
- [65] 《元史》卷94《食货志》。
- [66] 李映发：《蒸馏酒的探源与勾兑》，《酒都宜宾国际酒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神州食品出版社1992年版，第50～54页。
- [67] 《泸州老窖史话》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24页。
- [68] 参见陈剑：《四川酒文化考古新发现述析》，《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第2期。
- [69] 罗禹华《五粮液小史》，何泽宇《五粮液酒厂的明代老窖》，《酒都宜宾国际酒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神州食品出版社1992年版。
- [70] 陈剑：《水井街酒坊遗址初步研究》，《四川文物》2001年第6

期。

[71] 李映发：《中华老字号的祖迹——明代全兴酒坊遗址十谈》，《四川文物》2001年第6期。

[72] 陈剑：《四川酒文化考古新发现述析》。

[73]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49《酒品前后二十首》。转引自《中国饮食史》，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卷5第144页。

[74] 唐长寿：《乐山酒古今谈》，《四川酒文化与社会经济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75]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下云：“郫筒酒乃郫人剖大竹为筒，贮春酿于中……今其制不传。”

[76] 龙文彬：《明会要》卷57《食货五》，中华书局1956年版。

[77] 孔迺：《云蕉馆纪事》。

[78] 沈德符：《野获编补遗》。

[79] 高濂：《遵生八笺·论茶品》。

[80] 《明太祖实录》卷77。

[81] 参见西禾：《成都雕版印书漫话》，《历史知识》1980年第1期。

[82] 《古今图书集成·字学典》卷152。

[83] 田建平：《元代出版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51页、332页、342页。

[84] 缪咏禾：《明代出版史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1页。

[85]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

[86] 谢肇淛：《五杂俎》卷12。

[87] 缪咏禾：《明代出版史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5～307页。

[88] 彭遵泗：《蜀碧》卷3；孙祺：《蜀破镜》卷4。

[89] 缪咏禾：《明代出版史稿》，第367页、470～528页。

[90] 王士禛：《香祖笔记》卷2。

[91] 桐西漫士：《听雨闲谈》。

[92]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中。

[93] 谢肇淛：《五杂俎》卷12《物部四》。

[94] 《太平广记》卷303。

[95] 宋元四川水战船数，参见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96] 《明宣宗实录》卷98。

[97] 《明英宗实录》卷312。

[98] 参见冯汉鏞：《古代四川的造船业》，四川省文史馆《巴蜀科技史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99] 王士性：《广志绎》卷5《西南诸省》。

第十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商业与交通

元明两代，朝廷财赋倚重江南，四川的经济地位被边缘化了，改变了秦汉至唐宋居全国前列的地位。元治四川，偏重边疆军事，站赤驿路奠定省内外交通的格局。明代四川经济有较大发展，但落后于江南。商业以盐、茶、丝、木材、药材、山货为大宗，多为本省民用内销；与藏羌等民族的茶马贸易为国家倚重，丝、木材、药材、山货已转变为江南经济发展的原料供应地。商贸繁荣，城镇新兴，并促进了省内外交通的进一步发展与完善。

第一节 商业

一、元代四川商业

蒙古人放牧牛羊，是游牧经济；对外战争，是掠夺经济，少于涉及商业，故元初未有商税定制。公元1234年，蒙古军灭金，开始攻宋，宋是农业经济发达、商业繁荣之区，于是采取耶律楚材之议，始立征收课税所。至元七年（1270），“遂定三十取一之制，以银四万五千锭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1]。此后60年间，税额增加100倍，元朝商业有较大发展。有元一代，四川的商业不甚发达，比之于外省远远落后。

表10-1 四川与外省商税额数比较示例表

地 区	商 税
大都宣课提举司	103006 錠 11 两 4 钱
河南	147428 錠 32 两
陕西	45579 錠 39 两 2 钱
甘肃	17361 錠 36 两 1 钱
江浙	269027 錠 30 两 3 钱
江西	62512 錠 7 两 3 钱
湖广	68844 錠 9 两 9 钱
四川	16676 錠 4 两 8 钱

说明：据《元史》卷94《食货志》制表。

《元史·食货志》列举了40处的商税额，除上表所示，超过四川者还有嘉（真）定路和晋宁路。超过四川税额的地区，一是从大都向西域，一是从大都向东南沿海及海上，正说明元朝疆域扩大，陆路对中亚、西亚以及欧洲一些国家贸易发达，水路对日本、南海、西洋至非洲东岸一些国家贸易活跃。国内元朝政府的财赋主要在江南，四川不在其内外经贸的主要商贸之区和商货物流线上。四川的商贸主要在本省内及邻省周边地区。

四川的商品流通，大宗的是盐、茶、丝、药材、绸绢、马匹等，小宗者为日常生活必需之物。茶叶是周边“羌人”等少数民族必需之物，盐也是少不了的。至顺元年（1330），“云南盐不到”，朝廷“令四川行省以盐给之”^[2]。1987年《文物》载，四川简阳东溪园艺场的元墓中，出土不少瓷器、花筒、盘碟、唾壶，均为景德镇的“影青”名瓷，足见稀有优质商品流通之遥远。四川的“商民船千艘”，曾在元初为元军攻取川东、川南运送兵仗和粮秣，这说明川江水路上的商业贸易亦十分活跃。

《元史·食货志》记述的是与财政相关的大项，许多方面未涉及^[3]。对于四川的经贸情况历史资料也少于记载。《马可波罗行记》是记载元代中国社会的珍贵史料。元世祖时，马可·波罗到成都，亲眼见到了成都的市容和工商业繁荣景象。他记述道，城中有一大江，“水上船舶甚众”；“城内川上有一大桥，用石建筑，宽八步，长半哩。桥

上两旁，列有大理石柱，上承桥顶，盖自此端达彼端，有一木制桥顶，甚坚，绘画颜色鲜明。桥上有房屋不少，商贾工匠列肆艺于其中。此类房屋皆以木构，朝构夕拆。桥上尚有大汗征收之所，每日税收不下精金千量” [4] 。“千量”，似“千两”之误或“以千量计”之意。桥上征收所似乎不仅征收列肆桥上的商贾工匠之税，而且也征收过桥进出城的商贾之税。此时，已是蒙古人在四川设立官署后的20余年。此时的四川，“学校、农桑、津梁、陂渠、府寺、馆传”，也“莫不兴张” [5] ，社会秩序与经济相对升平兴旺。



图10-1 元至元通行宝钞

商业市场中，交子是货币。《元史》卷92《食货志·钞法》载：“元初仿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钞，其制无文籍可考。”其宋、金之法，“以物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元初钞法也理应如此。中统元年（1260）七月，发行以丝为本位的交钞，以两为计算单位，“每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诸物之值，并从丝例”。同年十月，又印制以银为本位的“中统元宝钞”，以贯为计算单位。前后两种钞，两与贯等值。元宝钞面额分9种：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一贯、二贯等。每二贯换白银一两，十五贯换金一两。元政府禁止金银在市场上交易流通，保证了纸币的流通；但可以去官库兑换；官库也有足够的金银作为钞本。马可·波罗在华期间（1275年夏至1295年初），亲见元宝钞流通全国各地。四

川也使用元宝钞。在社会的实际生活中，货币流通往往会产生一些问题，一是不便，一是贬值。至元十二年（1275），添造厘钞，分造二文、三文、五文三种。三年之后，又因不便于民而罢印。元代货币曾两次出现“物重钞轻”的动荡。第一次是出现在至元年间后期，因元宝、交钞行之既久而出现的现象。至元二十四年（1287），遂改造至元钞，自二贯至五文，共十一等，与中统钞通行。每一贯文当中统钞五贯文。每花银一两，入官库值至元钞二贯，出官库为二贯五分；赤金一两，入库值二十贯，出库为二十贯五百文。第二次出现在至大初年，“武宗复以物重钞轻，改造至大银钞，自二两至二厘”共十三等。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元代钞法三变，“而中统、至元二钞，终元之世，盖常行焉”。元代也曾发行钱，曰“至大通宝”，曰“大元通宝”，后均废除，“而专用至元、中统钞”。由此观之，有元一代中统、至元钞的实际使用期最长，相对稳定，有利于商业的发展。

据《元典章》记载，成都是四川省会，每年收税在3000锭以上，全国有此征额的场务所有22处，四川只有成都一处。1000锭以上的，四川没有，500锭以上的，四川有嘉定和开州两处，而全国有100处 [6]。由此可见，元代四川商业唯成都大城市较为发达，而成都之外的路府州县商贸并不十分活跃，仅仅是农业经济的补充。再以全国而论，征收5000锭以上的场务所，四川一处也没有。成都商业仅居于全国第二层次，路府州县商贸不过居于全国的第四、五层次，远不及宋代的水平。

二、明代四川商业

明代四川的商业，在人口增加、农业与商业政策较为宽松的明初得到迅速恢复，中后期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商贸项目、流通地区、交易数量均有了超越前代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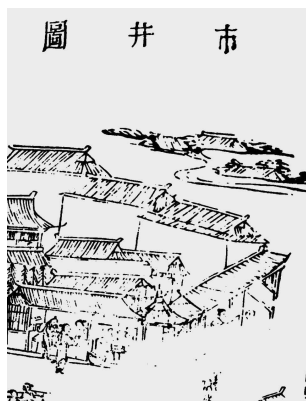


图10-2 市井图（采自《三才图会》）

明初，关市之征务简约，农具、书籍不征税，“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7]。有一地方官巧立名目，多征税，去京朝觐考绩时自表功，被朱元璋罢了官，说：“是剥削下民，失吏职也”；“税及纤悉，朕甚耻焉”；规定“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8]。

明代税课，征商税，估物货；对竹木柴薪，采取抽分，即征收一定实物；买卖田宅牲畜要纳税，还要付契本纸价费；列肆门摊，要缴“门摊课钞”，由有司管领；鱼、盐、茶等由专门的场局收税。明初全国各处商品流通量较大的市集有400余处，四川的成都、重庆、泸州均列其中。

商税政策，关系着商业发展；货币流通，也关系着商贸的兴旺。《明史·食货志》载，宣德四年（1429），将京师和各省的商贾集散地、市镇店肆的门摊税课，“增旧凡五倍”。明朝开国以来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增加税课，是由钞法引起。洪武年间，初铸“大中通宝”钱，与历代钱兼行，“而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使用钱”，于是造“大明宝钞”。纸币流行六七年就磨损坏烂了，又造小钱，百文以下用小钱。至洪武末年，由于出钞太多，引起了“物价翔贵”。洪武元年（1368），一个铜钱重一钱，等于铜一钱；10个铜钱相当于铜一

两。洪武八年（1375）发行大明宝钞，钞一贯等于铜钱一千文，准银一两。明初，产铜有限，铸铜钱有限，而发行桑穰纸制成的宝钞却没有数量限制，危机由此而产生。至永乐年间，这一危机加重，形成“物重钞轻”，民间多不用钞。这一风潮，四川人也闹得厉害。宣德元年（1426）户部尚书夏原吉认为将民间的钞大量收回，民间钞“少则重”。于是采取了加重商税增收，并且限定收税时“钱三钞七”。大臣拟增十倍，皇帝批准增五倍。四川的成都、重庆、泸州等处也在其增税之列 [9]。虽然说待钞法通行后，仍恢复洪武时期税制，但事实是从此之后税课只增无减了。甚至，明初抽分的竹木柴薪也改为增税纳钞。成都是产竹之区，竹木柴薪的交易发达，百姓对增税纳钞十分不满。正统十三年（1448）五月，蜀府上奏朝廷：“成都四门贩卖竹民人，赴务投税，俱以钞价高贵，情愿十分税一，纳本色竹木。”朝廷遣官核实，批准了请求，安定了社会秩序 [10]。

由于明代中后期钱法钞法的败坏，四川人贵银贱铜，即在商业活动中不喜用铜钱、钞，而信赖银两。成化年间前，钱在“京省通行，惟蜀阻远，不多行钱”。成化年间，四川布政使、按察使曾议推行，但议而未决。万历初年，奉旨行钱，并批准四川设局造钱，决意在蜀力行，但“时益人安于积习，仍乐银币苗叶，而市民因缘为奸，故相贱铜贵银，不即奉法”。当时，成都市内“百货居积，惟五谷鱼盐布蔬鸡豚之属来自邻垆，乡民积习贵银贱铜，宁受奸人欺罔易低价之镪收归” [11]。四川人在商贸交易中，轻钱重银是一大特点。在有关经济史料中，论价多以银两计，直到清代也如此。

四川是天府沃土之区，物产丰盈，“地饶姜粟蔬果丹砂铜锡竹木之器” [12]。其所产物货成为商品，小宗交易多在民间进行，如姜粟蔬果竹木等等；大宗交易常由政府控制，如盐、茶、马匹、锦缎、皇木等等，在地域较广乃至外省之间进行。正德二年（1507），四川巡按御史杨璇奏：“四川僻在一隅，人民恋土耕种，鲜有营生于外省者。盖由山川阻隔，路道不同。” [13] 这是实况。明代四川商业贸易活动主

要在本府州县间进行，但有的交易也远涉外省。四川地域广，明代植棉普遍，棉布亦多，万历年间政府一次税粮折征棉布达150308匹。四川的棉布作为商品，一是多在省内府州县民间进行贸易，一是由政府作为与藏区“茶马贸易”的商品，而不准民间与藏区自由交易。《明成祖实录》卷100载，永乐八年（1410）春正月十七日，“茂州卫军沈连言，旧制禁棉布不许贩卖出境。今威州、叠溪距松潘产马之处甚远，而棉布一概禁约，军士无以为衣，若但申严出境之禁，许棉布得至茂、威、叠，庶几军士有以御寒”。此议获得批准，棉布贸易渐至川边地区。

明代的成都，虽然织锦仍未衰落，织锦坊也织出了供皇宫用的名牌产品，但产量不大，以全国而论，已失去了汉至宋代时的丝织中心地位。明代的棉纺中心在松江府，丝织中心在苏州府。四川的农业发达，蚕桑丰盈，但缫丝织锦的规模与工艺已落后于外省，于是蚕茧作为原料运销外省。明人郭子章《蚕论》说：“东南之机，三吴越闽最夥，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潞最工，取给于闽茧。”^[14]明人宋应星说，福建、漳州、泉州的名牌产品天鹅绒，其“丝质来自川蜀，商人万里贩来，以易胡椒归里”^[15]。天鹅绒一部分由海路运销东、西洋（或由政府赏赐外国使臣），胡椒也是东南亚、南亚地区的舶来品。蚕丝、绸缎是四川的传统产品、商品，在明代发生了如此变化，通过此与外省建立了固定的民间商贸联系。在本省，仍然存留着一些丝绸贸易集散地，如“苍溪之罗方，则保宁丝绫贸易之所聚也”^[16]。

盐茶贸易由政府控制，虽然四川的盐和茶的资源丰富，又是人们必需之品，但由于茶引和盐引的数量限制、销售地区的限制，商人只在其运销中获取一定的盈利，对推动商贸繁盛助益甚微。川茶的大宗（大宗产品），保证政府与西番的“茶马贸易”。在雅州、灌州、筠连等处收茶，在成都、重庆、保宁、播州设立茶仓，在鱼通（今康定）、雅州、松潘、宁远（今乾宁）等地与番商进行交易，也曾将茶运往河州（今甘肃临夏）易马。洪武年间，120斤茶换上等马一匹，

中等马一匹换茶70斤，小驹换茶50斤。永乐年间，明成祖“怀柔远人”，在四川边境曾用1000余斤茶换马一匹。与番人茶马交易，番人不识权衡斤两，只认多少箠篓的茶。为照顾官府税、商人利，定为1000斤茶装330箠篓。洪武年间，官府在四川征50万斤茶作为易马之用。嘉靖年间，在四川征茶500万斤，即为5万道茶引。一道茶引，100斤茶。其中有2.4万道为边引，作为换马之用。弘治年间规定，运往洮州等地茶，“每商不过三十引，官收其十之四”，万历时曾“招商给引，抽十之三入官”^[17]。四川的边茶易销，隆庆三年（1569）官府在此贸易中，38000引而获税银14000余两。贩茶商人在这一贸易中也获得巨额利益。

官府向商人征收每引的茶课，茶的等级与运销地不同，而税不同。运往雅州、黎州地的边引，每引芽茶3钱8分，叶茶2钱5分；运往内地的腹引，每引芽茶3钱，叶茶2钱。运往松潘与腹引同。留给产茶地土民的茶引，每引芽茶7钱6分，叶茶5钱。商人获得100斤茶的运销权利，缴纳几钱税，已有利可图。但是，茶商不满足，欲图更大利润，私茶也就十分盛行。

明初禁私茶出境，罪至论死。洪武末年，茶禁正严，明太祖朱元璋第四女安庆公主之夫、驸马都尉欧阳伦奉命巡视川陕甘。欧阳伦横暴不法，横征50辆大车的巴茶（保宁一府三县所征之茶）私运出境货鬻。捶楚边境关口巡检司人员，巡检司吏含愤上告。明太祖闻其事大怒，将欧阳伦及陕西布政使、同行家奴一并处死。明初严法，明中期逐渐败坏。弘治年间实行招商开中茶法之后，便难于严格控制，正茶之外，夹带难稽。虽然有茶司管束，关隘盘查，京官巡视，也不能禁绝。为控制茶的运销，规定了路线，巴州、通江、南江所产之茶，运销四川内地和松潘地区，巫山、建始（今湖北境内）所产之茶，运销黎、雅州等地。商人所持出货的茶引，在发货地截一角，在该地区主管的茶法道盘验时截一角，运到发卖地截一角后方许发卖。由于松潘茶价贱，黎、雅茶价贵，于是出现了官商串通，将规定运往松潘的茶

运往黎州或雅州发卖。由于此，在茶的贸易中出现了“无引之茶”和“无茶之引”的现象。

茶的贸易，严禁边境私茶，而“未尝禁内地之民使不得食茶”，内地城乡商肆的茶生意也十分兴旺。在成都商业市场上，人们买卖着蒙山茶、峨眉茶、青城茶、夔门青茶。明代四川产茶的兴旺与销售的活跃，使四川茶享誉四方。

食盐的销售，如同茶，由政府控制。政府规划销售地区与数量，并监督支领与运销全过程。《明史·食货志》载：“有明盐法，莫善于开中。”开中法是为了解决边防军粮问题，令商人输粮某边镇，发给多少盐引。商人凭盐引到指定的盐场支盐，运往指定的地方销售。盐井、盐场凭盐引支盐，盐商凭引销售，否则认为是私盐，“犯私盐罪至死，伪造引亦如之”^[18]。盐引大者支盐300斤，小引200斤。洪武年间规定，运粮1石至云南或运粮2石5斗至贵州普安，商人可领取到一道200斤的盐引。商人手中的盐引，每年3月1日以引目连行商通帖、散帖齐缴盐课提举司，提举司按计划将其封发各盐课司收贮，分派各盐井逐月支盐，批讫支盐后，将盐引退还盐商。盐商将盐运往指定的销售地区发卖，盐售完毕，退缴盐引。不能以旧引当新引作弊，否则以私盐罪论处。

川盐主要在本省销售，有时也运往云南和贵州某些地方。富顺县富义等盐场的盐从永宁、綦江二路入黔，射洪县华池等盐场的盐从綦江及武隆、彭水二路入黔，“此商贩舟行之故道”^[19]。洪武时，川盐年产10127000斤，弘治年间20176000斤，万历年间9861000斤。弘治至万历百余年间川盐为何减少千余万斤，一是因为有的盐井颓圯，有的井盐卤稀薄，更重要的原因是私盐的盛行。盐与茶的商贸一样，在国家计划控制下，商业利益的大头在税课中，而商人只赢得小利，倘若行走私盐私茶，商人可赚大利。嘉靖三十七年（1558），四川按察副使张瀚指出：“茶盐之利尤钜，非钜商贾不能任……盐禁，限于行盐之地，而在在有之，故其法拘而难行……盐利食于人，权于国

者，什居七八。”^[20] 由于利益的诱惑，有的地方官员、盐井老板与商人串通作弊，阴同分肥。仅从商业贸易角度讲，明中后期的盐如同茶的贸易一样，比之于明初更为活跃。



图10-3 自贡西秦会馆外景



图10-4 自贡西秦会馆内景

政府干预的另一商业活动是采皇木。这是四川、湖广、贵州在明代（以后的清代）的新项目。政府权力的参与，与盐、茶运销不一样。北京修缮皇宫，派员在西南边疆原始森林里砍伐大楠木，征集伐木、运木民工，是役；将此事具体委托商人、富户办理，却带有商业性质。采一木，政府拨一定买木、运木之费，经理者可在其中盈利或者赔累。由于皇权的神圣、深山荒林采木的艰难、皇木收取规格的苛刻，不仅使民工尸骨遍野，而且使许多商人、富户破产。明工部给事中张养蒙在奏折中说：“闻川人言采木之苦，召派之始，买运有价，赏夷有格，雇夫有值……原额估银，十充一二，其间无名之赔贩，万状艰辛”；皇木要求严格，经办者费一二年之辛苦，将所伐木，“鳞集水次，而收者收，弃者弃，收者入运，弃者比银还库矣”；许多不合格的木料，不仅要按数退还官府银两，而且商人还不能将其售卖，“于是有倾资者，有破产者，有鬻子矣，不则奄奄待毙耳”^[21]。采皇木，从永乐至万历年间二百余年，成为川民的重大灾难。采皇木伤害川民，严重地影响着商业发展。政府逼“商民原额价银还官，民不堪扰”^[22]，建昌是贸易活跃之区，每遇采办大木，“客商少至”^[23]。

明代长时期频繁地在四川采办皇木，其副作用之一也刺激了民间木材贸易的兴旺，大量的木料投进了商品市场。建昌所出的杉板，亦

称建板，闻名省内外。史载“荆门竹木板枋等项，自川建昌等处浮来”^[24]。木材顺各江河而下，在“夔州、云阳，则板木商贩之所聚也”^[25]。私伐木竹，有利可图，有的豪商大贾进入僻远的木材产区，他们带去了苏杭的丝织品，也带去了资金，使“穷荒成市，砂碛如春，大商缘以忘年，小贩因之度日”^[26]。

商业的发展，使得明代四川的城市经济比之于元代繁荣，农村市场兴起和扩大，许多农产品由此成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随着明代四川省会成都成为全川乃至西部的商业中心，在府州县一级治所地以及农村市场也随之兴起了许多商贸分区和交易场。例如，合州城内有木市、柴市、菜市、果市、茶市、盐市、布市、猪羊市。合州有5乡8镇，铜梁县有4乡，定远县有4镇^[27]。洪雅县全县6乡，场集11处。6乡的商贸各有特点：“洪川则多货木器；安宁则多造舟赁载，能超之以历三峡之险；义和则多卖蔬……保安则多鬻薪炭……中保则多入林箐取材木货于营室者。”^[28]农村乡镇集市贸易，交易物货主要来自于农业。农业发展，商业兴旺；商业发展，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单一而孤立的自然经济逐渐发生变化。商贾货通有无，城乡商贸兴旺，地方经济发展；收税抽课，也增官府收入。这一认识，使明代有的地方官不再一成不变地重农为本业、斥商为末业了，他们给商贸兴盛创造条件。正德年间，李壁守剑州，“四方商贾百货不可得而致，故民虽有余财，积于无用，某不足者，购易无所”，李壁择城北空地辟为市场，“招商致货，约一月会市者九，为立法以禁巧伪罔利以相欺者，又虑夫道路崎岖为归市者之患，复命平治桥途以通车马”^[29]。州县地方官以行政权力维护商贸秩序，促进商业发展，这样的事例在明代以前是极少见的。

有明一代，四川边境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商业贸易得到新的发展。明代对川南的“平蛮”用兵和对川西、川西南驿路的整治与开辟，加强了相互的联系，提供了物流方便；明代在松潘、雅州、叠溪、威州、越嶲、德昌、建昌、会川、汉源、播州、古蔺、忠州、夔州、达

州等川边地区皆设有军屯，屯田军士可以带家属，养育子女。明中后期军屯人多田少，卫所指挥腐败，军屯大坏，军屯田多为镇守等官占为私有，不少军士外出谋生，有的与少数民族“往来交易”，有的军士往来于边区与内地之间从事商贸活动。松潘卫所的屯田军士“募通晓汉语番人，代为守堡，而已则潜往四川什邡、汉川诸处贩鬻，经年不回”^[30]。如此事例，在明代前也是极少见的。

明代四川商业居于全国何等地位？嘉靖年间，张瀚曾有一段评论：“巴蜀亦沃壤，古为梁地。地饶姜粟蔬果、丹砂铜锡、竹木之器，东下荆楚，舟经三峡，而成都会府也，绵、叙、重、夔，唇齿相依，利在东南，以所多易所鲜，而保宁则有丝缕文锦之饶”；“余常总览市利，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纩，而三吴为最……西北之利，莫大于絺褐毡裘，而关中为最……夫贾人趋厚利者，不西入川，则南走粤，以珠玑金碧材木之利，或当五、或当十、或至倍蓰无算也。然茶盐之利尤鉅，非鉅商贾不能任”^[31]。张瀚是杭州人，曾任陕西、四川、福建、广东、山西等地方藩臬要员，也任过南京工部尚书，一生留心商业和交通，深知四川物产民风。据此评论，明代四川商业多为东南诸省手工业原料市场和巴蜀土特产品市场。

商业发展与生产方式和物质产品紧密相关。生产力提高，产品丰富，商业贸易必定繁荣；而物价是商业市场上最活跃的因素，起着杠杆作用，是市场的一个表征。明代四川物价表现着明代四川的商业贸易和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的一般状况。详见下表：

表10-2 明代四川物价统计表

物 类	数 量	价 格（钞贯）	物 类	数 量	价 格（钞贯）
金	一两	400	木材	百斤	8
银	一两	80	煤	一石	8
粳米、糯米	一石	25	砖	百块	16
小麦	一石	20	瓦	百片	10
大麦	一石	10	锦	一尺	8
芝麻	一石	25	罗	一疋	50
茶	一斤	1	绫	一疋	120
棉花	一斤	3	纴丝	一疋	250
麻	一斤	500 文	大绢	一疋	50
花椒	一斤	1	小绢	一疋	20
胡椒	一斤	8	大青三棱布	一疋	50
蜂蜜、砂糖	一斤	1	大白三棱布	一疋	40
苏木	一斤	3	中、细白棉布	一疋	20
盐	十斤	2.5	新棉布衣服	一件	16
香油	一斤	1	新麻布衣服	一件	10
酒醋	一瓶	1	毡帽	一顶	4
姜	十斤	1	笔	十支	1
蒜头	百个	500 文	榜纸	百张	10
菜	百斤	2	各色大签纸	百张	20
西瓜	十个	4	墨	一斤	8
桃、梨	百个	2	鼓	一面	5
橘子	三十个	1	弓	一张	8
冬瓜	一个	500 文	笠	一顶	1
鱼、蟹、鳖	一斤	1	雨伞	二把	1
鸡	一只	3	凳子	一条	4
野鸡	一只	3	交椅	一把	24
水牛	一头	300	麻布	一疋	8
黄牛	一头	250	葛布	一疋	20
马	一匹	800	铜	一斤	4
大猪	一口	80	锡	一斤	4

续表

物 类	数 量	价 格（钞贯）	物 类	数 量	价 格（钞贯）
羊	一头	40	黑铅	一斤	3
犬	一只	10	铁	一斤	1
猫	一只	3	大铁锅	一口	8
兔	一只	4	锄头	一把	2
鸭	一只	4	锹	一把	2
鹅	一只	8	犁	一把	2

上表物价是从万历《大明会典》所载洪武年间的“计赃赎价”中，摘取部分要项而绘制的。在明朝文献中，如此丰富的物价表十分少见，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故录于此。有日本和台湾学者曾深研此表，著有专文。上表所列物价，其值略低于市价。明朝政府提倡用钞，故多以钞计其价，而明代四川人却“重银贱钞”，实际生活中多以银两计价。明中后期政治腐败，人口增多，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活较之于明初奢靡，物价也大大上涨。有的史料涉及明中后期四川的物价，如弘治元年，米每石银2两，杂粮每石银1两5钱，谷每石银8钱；

成都的缣一匹，银50两；正统年间，大宁盐井的盐，每引（200斤）银2两；上等马一匹银45两、中等马一匹银41两、下等马一匹银38两3钱3分。四川地域辽阔，各州县经济发展不平衡，市场物价或高或低，有一定差异；明朝270余年间，前、中、后各时期也有很大变化。此处所列物价只显示一般概况，以资对明代社会经济生活的了解。

第二节 交通

元代疆域辽阔，为“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大力推进水陆交通。在四川，元代形成了水陆交通网和点的基本格局，尤其向边沿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延伸，均为前代所不及。明代四川水陆交通在元代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和发展。尤其是向边沿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藏族地区的交通发展，从此改变了历史上由甘肃、青海入藏为主要通道的格局。四川地方政府增添了一些管理进出藏事务的职能。

一、元代四川交通

元朝十分重视至全国的水陆交通建设，也十分注意开辟与国外的陆上与海上的贸易交通。国内的水路交通，以沟通京杭大运河，开辟崇明州至渤海湾至直沽的海运为最著；陆路交通，在全国广阔的领域内建立“站赤”制度，而西南边疆省区的站赤设置开前代所无的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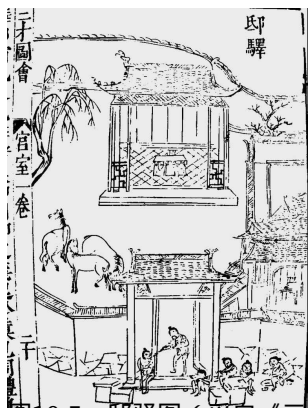


图10-5 邸驛图（来自《三才图会》）

“站赤”，《元史·兵志》载：“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驿传秦汉唐宋已有之，但没有元代发达。驿站分陆路与水路，以陆路为主。元代全国驿站有1400处，其中水站为420余处。另外，通吐蕃和西北的乞儿吉思也设置有驿站。至元十三年（1276），设立通政院管理全国驿站事务。

元朝在四川设置“站赤”制度较早。中统三年（1262），夔州“立枪杆岭驿，以便转输”^[32]。至元元年（1264），在剑门“人头山添设驿站”^[33]。次年，元在所辖四川地域内新添16站，共41站。四川驿站的交通工具是马、驴、牛，马主要用于“通达边情，布宣号令”，驴、牛主要用于运送粮秣物资。当时有马站29处，驴站12个，共有马1088匹，驴1013头，牛257头^[34]。至元九年（1272），在四川与吐蕃交界处设立宁河驿。至元十五年（1278），元平定全川，开始“立川蜀水驿，自叙州达荆南府”^[35]。三年后，整治叙州至荆南府水驿工程完成，通政院差官点视，共设水驿19站，其中重庆至荆南段2000里，设水驿14站。初设时，船只和人手均短缺，后经配置，“新增站夫682户，船73艘。新旧合计，共有站夫2100户，船212艘”^[36]。至此，元代四川水陆驿站布点基本完成。此后，在发展川边民族地区和与毗邻省区交通方面还有些建设，如成都至云南、湖广的驿路，发

兵“开土番道”等工程 [37] ；罗罗斯宣慰司有马站29处，马1271匹。至元代中期，全省共有水陆驿站132处，其中水站84处；有马986匹、船654艘、牛76头。驿站与马匹，均未包括土司境内数字。

原藏于壤塘县措尔机寺，现藏于西南师范大学博物馆的元代八思巴蒙文新字铜符牌和银制差使圆牌 [38] ，就是蒙古皇帝或元朝廷直接派遣负有特殊使命的使臣时所颁发的牌子。根据《经世大典·站赤》序所说，元朝遣使牌子分为两种：一是悬虎头的金牌，一是军务遣使的圆牌。元史著名学者蔡美彪撰文说，四川分省曾请求颁给圆牌“以备驿传” [39] 。壤塘县所保存的这两种牌符，为元代站赤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文物实证。

元代四川交通以成都为中心。陆站以成都辐射全川，有的达于外省。历史形成的几条主要交通干线基本沿用，个别地有所调整。北经潼川、广元出朝天，达秦晋，通大都；西经雅州，联络吐蕃；东经顺庆、合州，达于梁山、开州；南经叙州至乌蒙，去云南，或经黎州，过会川，至元谋入云南；也由乌蒙分路，东行入湖广。

水站比陆站多。水上交通以长江、岷江为主线，连接成都与湖广及以下诸省地区的信息交通与物货交流。汉江（嘉陵江）、涪江水路均属于地方区域间的水路交通线，多物货输送为主。据《永乐大典·站赤》和《析津志·天下站名》所列水站名互校，综合三条大江水运路线是：

（一）成都至湖广（岷江、长江水路）

成都、广都、平安（今双流县付家坝）、龙山（今彭山）、眉州、石佛、青神、峰门（今青神东南60里）、平羌（今乐山西北）、嘉定、三圣（今犍为县北）、犍为、下坝、月峰波、宣化（今宜宾县泥溪）、真溪、岷口（今宜宾市牛口坝）、叙州、南溪、江安、泸州、黄舫、神山、湍溪（今合江县）、史坝、汉东、石门、朝天（今

重庆朝天门)、木洞、涪州、溉云根(今忠县)、梅沱(今石柱西介沱)、万州、云阳、夔府、巫山出川,至湖广界。

(二) 广元至重庆(嘉陵江水路)

广元问津、临江水站(今昭化)、江口(今剑阁境)、虎溪(今苍溪境)、南津(今阆中境)、南部、新政、洲子口(今蓬安)、石狗(今南充石狗坝)、顺庆、后津(今南充青居)、石牛子(今武胜境)、金沙(今合川县金子)、荔枝(今合川境)、朝天(今重庆朝天门)。

(三) 宜宾至云南(金沙江水路)

叙州、横江至云南大窝、蒲二、盐井等地。

以上三条为主要干线。此外,还有川南长宁地区入长江的涪江水路,其水站为:长宁、武宁(今长宁双河乡)、铜鼓(今长宁铜鼓滩)、江安入长江;川东南乌江水路,其水站为:新滩(今德江新滩)、辛酉滩、关滩(今武隆关滩)、涪州入长江^[40]。这两条水路途程较短。

元代地方官注意交通线的维护与建设,以保证畅通。至顺四年(1333),涪陵张八歹题“江心石鱼”;大德三年(1299),彭水县城关的乌江洪峰刻字,均是水位与滩石的警示。在广元路境内,也保留着警示性、纪念性的数十通元代官员的题记^[41]。至元四年(1267)秋天,朝廷调遣巩昌、凤翔、京兆处未占籍户一千,“修治四川山路、桥梁、栈道”^[42]。对于驿站管理,常予督责。站户以民户充当,站户有缺,由民户递补。充当站户是辛苦劳役,故富者多户脱免,形成“四川站户,多系凋瘵贫民”。四川盆地,“山路崎岖,每站相去百有余里”,因此马匹长途奔驰“易于困乏死”。大德十年(1306),四川廉访使奏报,四川驿站的“站官弄权,将富势之家马匹作弊歇闲”,“迫使贫弱者连日差遣,以致死省马匹,消乏站户”^[43]

。成都府属州驿站的此类情况特别严重，虽然屡屡整饬，却无法根本改观。

二、明代四川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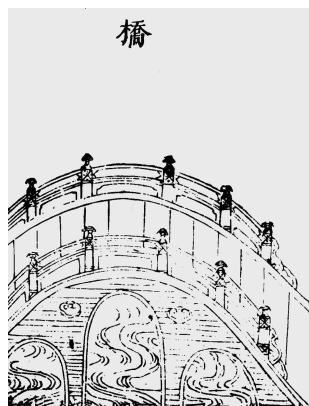


图10-6 桥图（采自《三才图会》）

明朝平定四川后，即着手于恢复、整治元时的交通，并且开辟新的水陆交通路线。洪武十四年（1381）置四川水马驿20处，分布于成都、重庆、叙州、夔州各府。洪武十五年（1382），统一云南后，招谕当时属于四川的东川、乌蒙、乌撒、芒部诸酋长“率土人随疆界远近，开筑道路，各广十丈，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44]。同年，又置通往贵州的马驿5处。洪武十七年（1384），明太祖向回贵州的水西土司奢香夫人要求，回贵州后着手“开辟偏桥、水东，以达乌蒙、乌撒及密山、草塘诸境，立九场九驿”^[45]。次年，明太祖遣景川侯曹震前往蜀府，代蓝玉职。洪武二十四年（1391），曹震受遣“至泸州按视，有枝河通永宁界”，但此河“水道有百九十滩，其江门大滩等八十二处，皆石塞其流”。于是，“凿石削岩，直接其地，以通漕运。复辟陆路，作驿舍邮亭”^[46]。曹震在四川交通建设中，“凿石通河，为滩一百九十三，为桥五十四，永宁至大理、建昌至西番皆为

驿铺。狗义任劳，雨雪不避，时多其勋”^[47]。据杨升庵记载，曹震整治开辟交通是一次大规模工程，涉及云贵川陕四省：“陕西自宝鸡达汉中，贵州自永宁达云南之曲靖。四川自保宁达于利州，又自梅岭桥桩达于青川，而江门险滩，伐石穿槽，功尤巨且难。”^[48]在这项大工程之后，各地相继增添驿站和治理河道，使其便于航运。正统七年（1442）整治青川县庄乡嘉陵江河道。弘治年间，张思齐为四川佾事，“麻衣滩常坏舟，思齐治之，不复为患”^[49]。嘉靖三年（1524），顺庆（南充）地方政府“将嘉陵江北口障以广堤，卫以坚石，导水东南流入江，筑堤南口御之，由是水得复如故道”^[50]。正德年间，卢雍巡按四川，“凿犍为之墓颐滩，温江之三渡，以便行舟”^[51]。嘉靖中，雅州知州杨廷治理观音滩，此滩险，常覆舟。填北岸，浚南岸，改变江水流向与流速。此工程至继任者胡亿继续完成，于滩右凿1800丈新沟，终使“滩乃无患”^[52]。万历三十一年（1603），巡抚御史李时华整治长江丰都县段的观音滩，以利通航，五个月竣工。

明人安磐《平墓颐滩记》云：宜宾西岷江有滩百余，犍为墓颐滩最险，“石牙中横，江水走其上，前涌后追迨势不得，不起而立，冲撞喷鼻，叫号怒激，声闻十数里外。舟人上下咸默然重足睁目屏气，以幸无事”。恰恰此滩多难，“死是滩者，岁以千数也”^[53]。凿治后，昼夜可顺畅航行。此险滩治理，可视为明代州县地方政府治理内河航道、维护交通的一桩典型事例。



图10-7 成都老南门大桥（万里桥）断面

关梁、津渡的修建与整治，是府州县地方官维护交通惠民的德政。成化四年（1468），林敷知眉州，“筑堤修堰，兴学建桥，士民颂之”^[54]。成化年间，吴彦华为四川参政，“开瞿塘三峡古道，人得陆行”^[55]。嘉靖年间，安岳知县李瑚，“刚正有才，改迁庙学，重修县署，建桥梁，民至今称之”^[56]。

尤为值得一记的是，明代重修成都南门外跨锦江（南河）的万里桥。此桥是四川省会城市的重要交通桥梁，当年蜀汉使东吴的使臣费祎“万里之行”由此起步。1994年春，成都改善交通拆除旧桥，重建宽大的钢筋水泥大桥。旧桥拆除，掘出桥墩基础，即现“淘至江底密植树桩”。经现场考察，见其直径10~15厘米的柏木树、桉木树的树桩相距24~30厘米，约1平方米有9根桩，木桩间填实泥土（夹细卵石），与桩平，上面横铺长木，其长木长5~8米，厚40~50厘米，每条重三四百斤，在横木上压叠两层大石条（板），在此基础上始建桥墩。这桥基建筑，与嘉靖二十九年（1550）四川提督水利金事施千祥大修都江堰铁牛鱼嘴所打基础是一个模式。这次考古发掘成果，无疑是明代鱼嘴“打桩基础”的一个实证。自明以后，至清、民国间，万里桥面曾屡废屡建，但桥墩基础一直完好遗存^[57]。

上述诸工程事例，说明明代陆路和水路交通建设的规模和工程技术的水平都大超前代。

河道治理，也有民间主持者。江津县黄石长江段有龙滩，常翻舟溺人。有一游方僧云游至此，见一天沉覆三只船，心中怜悯，乃募化银300余两，募工费时七天将其江石凿平，从此龙滩化险为夷。

据万历《大明会典》载，全川有水马驿142处，递运所14处，居全国驿站数第一位。

表10-3 明代四川与各直省驿站比较表

省区	驿站数	位次	省区	驿站数	位次
直隶	64	6	湖广	111	2
甘肃	82	3	广东	76	4
陕西	48	10	广西	73	5
云南	73	5	贵州	31	15
四川	142	1	江西	40	11
安徽	35	13	福建	51	9
河南	56	8	山东	39	12
江苏	25	16	浙江	33	14
山西	58	7			

说明：据万历《大明会典》列表；吉林、黑龙江无驿站统计数。

从上表可见，四川驿站之多，足证明代政府对“蜀道难”交通状况改善的重视和取得的卓著成就，也说明历史进入明代后，对西南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发的重要性。明代的交通建设，四川各重要府州县以及马湖、龙安、永宁、松潘、建昌、播州等地，皆有驿站可通。

据明隆庆四年（1570）黄汴《一统路程图记》所载四川境内重要驿路及里程示例如下：

（一）重庆府至成都府

朝天驿（60）—巴县白市驿（60）—璧山县来凤驿（120）—永川东皋驿（100）—荣昌峰高驿（100）—荣昌县隆桥驿（100）—内江安仁驿（100）—味江驿（100）—资阳南津驿（100）—简州阳安驿（80）—简州龙泉驿（50）—成都府锦官驿。

（二）重庆府至潼川州

朝天驿（120）—土陀驿（120）—合州合阳驿（120）—定远县太平驿（160）—岳池县平滩驿（120）—顺庆府嘉陵驿（120）—蓬州龙溪驿（120）—南部县盘龙驿。

盘龙驿西行60里至保宁府，再40里至苍溪县；盘龙驿南行60里至南部县隆山驿，再60里至南部柳边驿，60里至富村驿，60里至云

溪驿，60里至秋林驿，60里至潼川州。

（三）成都府至龙州

锦官驿（65）—新都驿（60）—广汉驿（60）—古店驿（60）—中江县玉城驿（60）—建宁驿（60）—潼川州皇华驿（110）—绵州金山驿（180）—江油西平驿（70）—平武县武平驿（100）—青川千户所古城驿（120）—龙州小溪驿（涪江发源于此，北至陕西文县界）。

（四）成都府至会川卫

锦官驿（130）—崇庆州唐安驿（110）—邛州白鹤驿（120）—雅州名山百丈驿（120）—新店驿（80）—荥经县箐口驿（120）—黎州沉黎驿（140）—河南驿（120）—镇西驿（80）—越嵩利济驿（80）—邛部州龙泉驿（120）—泸沽驿（南行70里）—溪龙驿（60）—建昌卫泸川驿（60）—椽马驿（120）—济用驿（70）—白水驿（70）—把松驿（70）—会川卫大龙驿（50）—会川卫。

泸沽驿东行80里，至马湖府。

以上仅是四条川内主要驿路，实际交通线上的驿站还要多些。此外还有至松潘、茂州、沐川、广元、播州等地的马驿路线未备列进入。另据专家考证，万历《大明会典》还遗漏四川驿站55处。

明代的川江航运进一步发展，凡能通航的较大河道均设置水驿或水马驿。例如：成都至重庆的水驿交通线及里程示例如下：

锦官驿（90）—广都驿（60）—木马水驿（60）—龙爪驿（70）—彭山武阳驿（60）—眉州石佛驿（70）—青神驿（60）—峰门驿（70）—嘉定平羌驿（60）—嘉定州（80）—犍为沈犀驿。以下至重庆各水驿相距均为60里。其站名依次为：犍为下坝驿、宜宾真溪驿、牛口驿、叙州府、李庄驿、南溪龙腾驿、江安驿、董坝驿、

泸州、泸州黄舫驿、泸州神山驿、合江牛脑驿、合江史坝驿、永川汉东驿、石门驿、江津樊溪驿、巴县铜罐驿、渔洞驿、重庆朝天驿 [58]。以上水驿，明代200余年间，有的裁革或更地，如广都水驿、龙爪驿等先后被裁革 [59]。

重庆顺长江出三峡达湖广，沿途设有水驿，嘉陵江等省内通航河道，有的府州县也设有水驿，如南充县有嘉陵水驿、大竹县有龙溪水驿等站。

驿站的设置，旱驿以龙泉驿为例，有旱夫60名，厨子6名，马45匹。每年工食、号衣、马匹草料等等，共计经费银2068两8钱。水驿以木马水驿为例，此驿在今双流县永安镇，在成都东南60里。该站有水夫40名，厨子1名，站船8艘，每年经费银475两2钱。水陆马驿，以锦官驿为例。锦官驿是全省最大的驿站，可以说是总站、交通中心。该驿站设在成都东门外合江亭、水津街一带 [60]。该驿站有旱夫80名，船夫32名，厨子23名，船8艘，马100匹，每年经费银3927两。此驿站还住有抚院轿伞夫、马夫、督捕、督粮、案牍、清军、理刑、核校等诸杂役人员187名。本省京堂官上任、还乡均过此驿，故此驿十分热闹 [61]。

明代驿传由政府管理，主要目的是“以便公差人员往来，军情重务、公文递送”。从北京至成都，驿站陆路5765里，共96站，限192日抵达。驿马驰递规定：“昼夜须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铺，不问角数多少，须要随着递送，无分昼夜，鸣铃去递。前铺闻铃，铺司预先出铺交收，随即于封皮格眼里填写时刻、该铺递兵姓名，速令铺兵用包袱包裹，夹板拴系”，急递至前铺交收。由于各府州县地形差异，驿路或平直或曲折崎岖，驿马长途奔驰，以至倒毙，于是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又令在驿站间设急递铺。其相间距离初规定为10里，后视途程长短与地形和路况而定，四川急递铺多为20里或30里设一铺。驿道交通，主要为政务、军情服务，民人也可往来。民间士商交通路线，只择近路与安全，所行路线有时与驿道同，有时也远离驿

道。驿道是当时交通大动脉，而商路却四通八达于各府州县乡镇。正德二年（1507）巡按四川御史奏：“闻湖广夷陵州有小路，仅十日可抵夔州，宜开辟宽平，量置驿铺，则可以通商利民，而于公务亦便。”^[62] 这小路，主要是商人和邻境居民走出来的路。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发展，市场活跃，各处行商长途贩运，商道识途便是外出行商者的重要本领。由于这种社会需要，天启程春宁《士商类要》一类书籍便应运而生。此书内容涉及全国，也记述了四川的商业交通路线。

明代四川的交通路线，不仅比前代多，深入偏远乡镇和少数民族地区，而且路况也有很大改善。例如，“川北保宁、顺庆二府，不论乡村城市，咸石板甃地。当时垫石之初，人力何以至此。天下道路之饬，无逾此者”^[63]。文中明载四川的驿道和乡间赶场路采用石板铺垫，为至今所仅见。

明代四川交通的另一大特点，是内河航运的空前活跃，尤其是长江水运。明代四川人对川江航道有了比之于前代人更为深刻的了解。万历《四川总志》载四川人对江中滩险的识别与称谓：“自嘉州至荆门（湖北宜昌下），名滩险地凡千百余，舟人一一能言之。”所记江中险处：“洞，疾流也，江中有达（獭）洞、构木洞；水流沙上曰瀨，江中有和尚瀨；水出尾曰湍；回流旋转曰漩，今有两沱二漩；石磧水浅曰磧，今有上磧下磧；水疾崖倾曰碛，今有阎王碛、燕子碛；滩磧相凑曰水水（即子），今有石机子、折尾子；水如转轂曰漕，今有野猪漕；水漫不流曰沱；潭下急流曰滩。”上水险滩，竖桅扬帆，大船常合数舟纤夫相助，上拉下推，击鼓合力；下滩险，舵师橈夫均睁目屏气，齐力急促低沉呼着号子推摇橈楫；有些险滩还不能顺流直下，还须“放吊”，用纤索在上拉住，慢慢放下。长江三峡特别险处，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书中载：“逆行而上，自夷陵入峡，挽缆者以巨竹破为四片或六片，麻绳约接，名曰火杖。舟中鸣鼓若竞渡，挽人从山石中闻鼓声而咸力。中夏至中秋，川水封峡，则断绝行舟数

月。过此消退，方通往来。其新滩等数极险处，人与货尽盘岸，行半里许，只余空舟上下。”虽然船工如此艰难地将川货运出川，将外省商品运入川，但江河交通运输远超往代。川丝以保宁府产的阉丝为优，部分作为蜀锦原料，大部分经长江运到江浙，吴人购丝以作改机綾绢。巴州、剑州、南江之人聚于苍溪，商贾贸易，然后连舟载之顺嘉陵江而入长江南去，土货、紬、綾、绢等运销于福建漳、泉二州及日本；川盐运销“主要在川江、岷江与嘉陵江上流动”；“川陕茶叶主要在岷江和嘉陵江上流动”；朝廷采伐皇木，“连年派官赴四川采伐楠木，顺江漂流，然后转运河北上”^[64]。此外商贾舟楫贩运木材等货出川，运湖广、三吴货物入川，均出现了前代所无的盛况。川江流急而滩多，水上交通兴盛，造就不少“精篙师”“铁艄公”，驾船点篙，精妙之至，避石过滩，乘势顺流，舟驶如飞。明人王士性入川，对此惊叹不已^[65]。明代四川人赞颂商业交通川江航运，遗留下数首“竹枝词”。新都杨升庵的一首竹枝词，可谓景实情真的川江航运史诗。其词曰：

上峡舟郎风浪多，
送郎行去为郎歌，
白盐红锦多多载，
危石高滩稳稳过^[66]。

明代四川水陆交通的整治与发展，促进了省内外交通的方便与商贸的兴旺，奠定了清代四川交通网点的坚实基础。

三、入藏新通道的开辟

明代以前，藏族地区与中央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均循旧时的唐蕃古道，即以甘肃、青海的路径为主要入藏通道。这一格局，从明代开始改变了。由于交通的发展，藏汉交流的频繁，由四川入藏成为主要途径。

洪武二年（1369），明军进入陇右遣使至藏族地区招谕，又派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至河州（今甘南临夏东北）劝谕各部归顺明朝。翌年，明将攻克河州，于是这带的藏族首领入朝南京，输诚归附。四年（1371）设河州卫，七年（1374）设西安都指挥使司于河州，下辖河州、朵甘思、乌斯藏三卫。明太祖诏设的朵甘都司，其辖区包括今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青海玉树、果洛、海南及黄南部分地区，西藏昌都地区，四川甘孜及阿坝地区 [67]。

洪武十二年（1379），明朝平息洮州（今甘肃临潭）、松州（四川松潘）藏族上层的叛乱，设茂州卫、松州卫、洮州卫。每个卫管辖若干藏族土司，指挥使由中央派遣。社会安定，加强管理与交往，发展交通便是一大要务。

四川西部藏族地区或相邻地区，元朝时早已设立了一些军政性质的管理机构。在此基础上，明代又进一步加以发展，使之逐渐成为进藏主要通道的起点。

洪武二十年（1387）明太祖遣使臣招抚长河西、鱼通、宁远诸处，并采纳使臣建议，改善这些地区的交通状况，碉门至岩州，“量地理远近，均立邮传，与黎、雅烽火相应” [68]，岩州设立有易马的茶仓，修缮交通也便于运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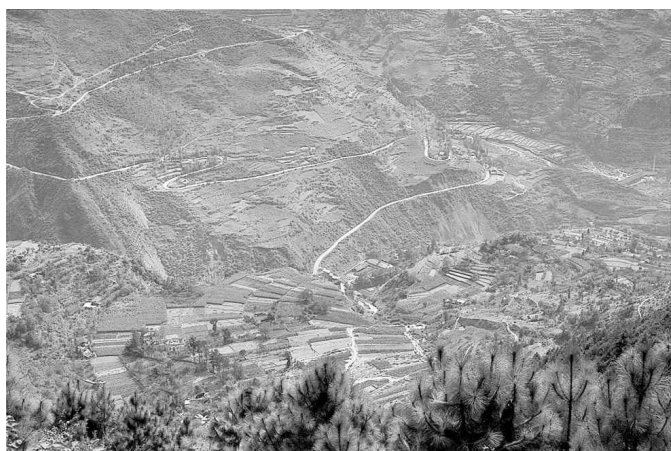


图10-8 川藏公路甘孜二郎山段

明成祖朱棣嗣位后，注重内政与治边，永乐元年（1403）即遣僧为使往乌斯藏宣谕赐赉，四年（1406）封阐化王为“灌顶国师”，赐螭纽玉印、白金、锦帛、巴茶若干。五年（1407），命阐化王与护教、赞善二王、必力工瓦国师及必里、朵甘、陇答诸卫所、川藏诸族，复置驿站，通道往来。十二年（1414），派中官杨三保为使臣，“令阐化、护教、赞善三王与川卜、川藏等共修驿站。诸未复者尽复之。自是道路毕通，使臣往还数万里，无虞寇盗矣。其后贡益频数”^[69]。

《明史·西域传》载：“乌斯藏，在云南西徼外，去云南丽江府千余里，四川马湖府千百余里，陕西西宁卫五千余里。”此说虽不够准确，但云南、四川进藏比甘肃、青海进藏的路程要近确是实情。去云南，要过四川或贵州，所以四川进藏为捷径。永乐五年（1407）和十二年（1414），明成祖派使传诏并督促乌斯藏诸王和四川相邻的诸卫所、土司共修复和添置驿站，使西藏与内地的交通得以畅通，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明代在云南、青海、甘肃也曾修缮通西藏的旧驿路，但因川藏交通是捷径，于是遂成为入藏的主要交通线。故明人有所谓：“西番与蜀相近，贡道必由锦城。”^[70]



图10-9 川藏线四川折多山理塘段路况

明永乐时期之后，使臣前往藏区，藏区诸教王入贡，皆取道四川，成为法定的通道。成化四年（1468），乌斯藏大乘法王完卜遣使朝贡，一无法王印文，二从洮州进入，被礼部认为“非制，宜减其赐物”^[71]。正德五年（1510），大乘法王遣其徒入贡，“从河州卫入贡，礼官以其非贡道，请减其赏，并治指挥徐经罪”^[72]，皇帝准其奏。

由于四川入藏已成为主要通道，沿途驿站必然要供给来往官员、使臣的食宿和交通工具。这一方面给四川带来物流、文化、信息的生机，另一方面给四川带来沉重的负担。洪武、永乐时期，藏区各法王朝贡每次几十人，以后每次入贡者四五百人，天顺年间达二三千人。成化年间入贡者，“络绎不绝，赏赐不赀”^[73]。如此景况，朝廷不得不采取限制措施，规定“乌斯藏赞善、阐教、阐化、辅教四王，三年一贡，每王遣使百人，少不过五十人，由四川路入。国师以下不许贡，其长河西、董卜韩胡二处，一年一贡或二年一贡，遣人不许过百，松、茂州地方住坐番僧，每年亦许三五十人来贡。其附近乌斯藏地方，入贡年例如乌斯藏，亦不许（过）五六十人”^[74]。每年如此多批次、如此多使臣来往于川藏交通线上，实为四川旷古未有之大观。

正德十年（1515），明武宗朱厚照迷信乌斯藏有先知先觉的活佛，命中官刘允往迎，“允行，以珠琲为幢幡，黄金为供具，赐其僧金印，犒赏以钜万计，内库黄金为之罄尽。敕允往返以十年为期，所携茶盐以数十万计”。刘允从北京出发，取道运河入长江，由三峡进入四川，舟船“相连二百余里，及抵成都，日支官廩百石，蔬菜银百两，锦官驿不足，取傍近数十驿供之。治入番器物，诂直二十万，守臣力争，减至十三万。工人杂造，夜以继日。居岁余，始率将校十人、士千人以行，越两月入其地”^[75]。刘允一行入藏后，骄横奢靡，行事失当，遭藏人怀疑而袭击，不仅未迎到活佛，反使物资尽失，将校死二人，士卒死数百，伤者一半。刘允回到成都，还诚部下隐瞒实情。此时恰逢明武宗驾崩，明世宗即位后才将他治罪。

这一事件，且不言明武宗的荒唐和中官刘允的骄奢无能给四川地区、成都省城带来的严重骚扰和对藏汉正常交流的伤害；从另一方面看，说明了四川入藏交通已成为中央政府管理藏区的主要通道和四川这条交通线上所具有的区位优势。这就是：四川地方政府无形中增加了一种职能，即代中央朝廷管理这条藏汉主要通道和监管纠劾来往贡使、使臣的一些事务，使之能控制正常往来。例如：成化五年（1469），赞善王不遵定制，遣使率各寺番僧132人入贡，又无番王印文，四川都司只放行10余人入贡，其余遣还。弘治八年（1495），阐化王死，其子嗣位为新王，朝廷命番僧二人为正副使前往封赠，及至，新王亦死，新王之子要求嗣封，二番僧同意授封。二番僧返回至四川，四川守臣劾奏其擅自封赠，并将其逮捕论斩，后减死罪为戍边，副使以下宽宥释放。嘉靖十五年（1536），乌斯藏大乘法王偕辅教、阐化王入贡，使者多达4000余人。明世宗以人数超额，减其赏赐，“并治四川之司官滥送之罪”^[76]。

明代四川入藏通道的具体线路，在四川境内段比较明确，大致是由成都至雅州、碉门、鱼通，或经黎州进入藏区。至于过了大渡河后，去今昌都、拉萨等地的茶马驿路，史料缺乏具体记载。

注解：

[1] 《元史》卷94《食货志》。

[2] 《新元史》卷39《兵志》。

[3] 王雷鸣编注：《历代食货志注释》，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三册第289页。

[4]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商务印书馆民国37年版，第439～440页。

[5] 姚燧：《牧庵集》卷20《张公神道碑》。

[6] 《元典章》卷9《吏部三》。

[7] 《明史》卷81《食货志》。

- [8] 《明史》卷81《食货志》。
- [9] 《明宣宗实录》卷50。
- [10] 《明英宗实录》卷166。
- [11] 天启《成都府志》卷6《钱法》。
- [12] 张瀚：《松窗梦语》卷4《商贾记》。
- [13] 《明武宗实录》卷27。
- [14] 《皇明文征》卷40。
- [15]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2。
- [16] 张瀚：《松窗梦语》卷2《西游记》。
- [17] 《明史》卷80《食货志》。
- [18] 《明史》卷80《食货志》。
- [19] 郭青螺：《题买楚蜀盐鱼以饷新兵疏》，《明经世文编》卷419。
- [20] 张瀚：《松窗梦语》卷4。
- [21] 张养蒙：《为川民采木乞酌收余材以宽比累事》，《明经世文编》卷427。
- [22] 《明神宗实录》卷211。
- [23] 《明神宗实录》卷180。
- [24] 《明神宗实录》卷180。
- [25] 张瀚：《松窗梦语》卷2。
- [26] 王士性：《广志绎》卷5。
- [27] 万历《合州志》卷1。
- [28] 嘉靖《洪雅县志》卷1。
- [29] 李棠：《剑州新设市场记》，雍正《剑州志》卷23。
- [30] 《明宣宗实录》卷59。
- [31] 张瀚：《松窗梦语》卷4。
- [32] 《元史》卷5《世祖纪》。

- [33] 《永乐大典》卷19416《站赤》；《元史》卷5。
- [34] 《永乐大典》卷19416《站赤》。
- [35] 《元史》卷10《世祖纪》。
- [36] 《元史》卷11《世祖纪》。
- [37] 《元史》卷131《速哥传》。
- [38]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四川文物志》下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1731页。
- [39] 蔡美彪：《元代圆牌两种之考释》，《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40] 参见蓝勇：《四川古代交通路线史》，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41] 民国《重修广元县志稿》卷3。
- [42] 《元史》卷6《世祖记》。
- [43] 《元典章》卷36《兵部》3。
- [44] 《续文献通考》卷24《四裔五》。
- [45]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志》。
- [46] 《明太祖实录》卷204、214。
- [47] 万历《四川总志》卷4《名宦》。
- [48] 杨慎：《升菴集》卷4《景川曹侯庙碑记》。
- [49] 嘉庆《四川通志》卷110。
- [50] 民国《南充县志》卷8《名宦》。
- [51] 嘉庆《罗江县志》卷2。
- [52] 嘉庆《四川通志》卷110《政绩》。
- [53] 万历《四川总志》卷27《记类》。
- [54] 万历《四川总志》卷11。
- [55] 嘉庆《四川通志》卷110。
- [56] 万历《四川总志》卷11。

[57] 李映发：《都江堰科学技术的传播与发展》，《纪念都江堰建堰2260周年论文集》，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年版。

[58] 参见天启六年（1626）程春宁撰：《士商类要》；杨正泰：《明代驿站考》。

[59] 万历《大明会典（1626）》卷146《驿传》。

[60] 曹学佺：《蜀中名胜记》载：“合江亭毁于南宋末年战火，明代于其旧地设锦官驿。”

[61] 万历《大明会典》卷149《驿传五》。

[62] 《明武宗实录》卷27。

[63] 王士性：《广志绎》卷5。

[64] 罗传栋主编《长江航运史（古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年版，第338、339页。

[65] 王士性：《广志绎》卷5。

[66] 万历《四川总志》卷22。

[67] 参见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明朝对藏族地区的治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68] 《明史》卷331《西域传》。

[69] 《明史》卷331《西域传》。

[70]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71] 《明史》卷331《西域传》。

[72] 《明史》卷331《西域传》。

[73] 《明宪宗实录》卷21。

[74] 《明宪宗实录》卷78。

[75] 《明史》卷331《西域传》。

[76] 《明史》卷331《西域传》。

第十一章 元明时期四川的文化

宋元之际四川历经长时间的战争浩劫，文化遭受空前严重的破坏，一大批蜀中人士流寓东南，造成了四川本土文化的急剧衰落。以至到了元朝，四川文化萧条、人才枯竭。据（清）嘉庆《四川通志》卷124《选举志》中所列，宋代蜀中进士多达3700多人，而进入元代则不足60人，其中还有很多是寓居异地入第的。在经过湖广移民迁川高潮之后，明朝四川开始在文化领域重新建构，这才有了了一番起色，不过仍不及宋朝巅峰之半。

第一节 哲学

一、元代四川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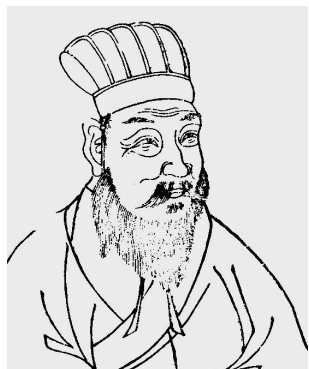


图11-1 虞集像（采自《中国历代人物图像集》）

在元代蜀籍人士中，堪称哲学大家并以著作传世的有虞集、黄泽、王申子、任士林、赵采等人。

虞集（1272～1348），字伯生，世称邵庵先生，四川隆州（今仁寿县）人。为宋相虞允文之五世孙。幼年随父避兵岭外。少承家学，内则“受业家庭”，外则就学于元代南方理学大师吴澄。大德初年（1297）到大都，以荐入授大都路儒学教授、国学助教。英宗时除国子司业，迁秘书少监。文宗时任奎章阁侍书学士，受命与中书平章事赵世延等修《经世大典》，任总裁，在弘扬汉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后谢病归家，死后谥“文靖”。

虞集是元代著名的文学家兼思想家。他的哲学思想直接师承元代南方理学大师吴澄。吴澄的哲学思想基本上是承继朱熹的理学观点，只不过依据新的体验，作了许多发挥，同时吸取了陆九渊思想的某些成分。虞集的哲学思想正是沿着宗朱融陆的思路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例如，在天人关系问题上，虞集说：“天也者，理也” [2]；“人君者，天下之主宰也。天人之际，实在于此” [3]。他主张人要绝对服从封建制度，把对天理的绝对服从当做行为的最高准则。这显然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天人关系论。在认识论上，虞集一方面强调“穷理正心之学”，但另一方面，由于他多年从事文化、教育及政治实践活

动，从中又总结出许多闪耀着唯物主义认识论光辉的思想。例如，他强调“学而修之”，“即可以举而行之”^[4]。主张学而能行，学以致用。在事物发展观上，虞集认为，事物由于内在矛盾对立的相互作用，总是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之中。他说，由太极的动与静而产生的一阴一阳，互为其根，“以是知动静相因于无穷”。正是由于“一动一静，互为体用”，“相因于无穷”，所以才有“万事万变”^[5]。这表明虞集的哲学思想具有融会朱熹、陆九渊的特点。

黄泽（1258～1346），字楚望，世为长安人，其先于唐末知资州内江，子孙遂为资州内江人。黄泽“生有异质，慨然以明经学道为志，好为苦思屡以成疾”，父仪可随兄骥子官九江，蜀乱不得归，因家于九江。元大德中（1297～1307）担任江州景星书院和洪州东湖书院山长，秩满即归，闭门授徒，著述甚丰。其哲学代表作为《蜀学滥觞》一卷、《春秋三传义例考》。黄泽治《易》，“于《易》以明象为先，以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为主，而其机括，则尽在《十翼》，作《十翼举要》《忘象辩》《象略》《辩同论》”。据《元史》载，黄泽曾“揭《六经》中疑义千有余条，以示学者”，“于是《易》《春秋》传注之失，《诗》《书》未决之疑，《周礼》非圣人书之谤，凡数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涣然冰释，各就条理”。元代南方理学大师吴澄观其书，称赞说：“为平生所见明经士，未有能及之者。”^[6]

王申子（生卒不详），字巽卿，邛州人，寓居慈利州天门山，垂30年，为南阳书院山长。著《大易缉说》10卷。他针对“九图十书”的八卦之说，“力探其原而正之。取十图者，分纬之以画先天；九其书者，错综之以位后天。不假穿凿，可以祛疑辩惑”^[7]。用力之勤，诚可嘉尚。

任士林（1253～1309），字叔实，号松乡，其先世为绵竹人，后籍浙江奉化。六岁能属文，诸子百家无所不览，乡子弟多从之学。元至大初（1308～1311），任湖州安定书院山长。有《松乡集》57

卷。尝作《中易》，“分为上下篇。三陈其卦，所以极河洛之数，成大衍之用，体天地之撰……推圣人通变立言之旨，最为明确”[8]。

赵采（生卒不详），字德亮，潼川人，著《周易程朱传义折衷》，33卷。“以程朱传义为主，附以己说，间采先儒象数变互，以相发明”[9]。

除以上各家以外，以治《易》著名的四川籍作者还有：刘渊，字学海，成都人，永州路学正，著有《易学须知》《读易记》等；秦辅之，嘉定州（今四川乐山市）人，著《易注》；纆石烈希元，成都人，著《周易集传》20卷；范大性，成都人，著《大易辑略》等等[10]。

二、明代四川哲学

明代四川哲学家中，以杨慎、熊过、任瀚、赵贞吉和来知德等人最为著名。



图11-2 新都桂湖杨慎塑像

杨慎（1488～1559）[11]，字用修，新都人。著名政治家杨廷和之子。正德六年（1511），殿试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嘉靖三年（1524），因议大礼，受廷杖，谪戍云南永昌卫，投荒30余年，卒于戍所。杨慎天资聪敏，但“尝语人曰：‘资性不足恃，日新德业，当

自学问中来。’故好学穷理，老而弥笃……明世记诵之博，著作之富，推慎为第一，诗文外杂著至一百余种，并行于世” [12]。



图11-3 新都杨升庵纪念馆

杨慎是一个全才的思想家，他在学术思想上的成就，体现在哲学思想、文学思想、史学思想以及训诂考据学与文学创作方面 [13]。下面，我们将分别在相关子目中作必要的论述。这里仅就杨慎的哲学思想作一介绍。

杨慎的哲学思想首先表现在他对程朱陆王理学思想的批判上。明朝开国以后，最高统治者尊崇程朱理学，明代中叶，陆（九渊）王（守仁）心学逐渐取代理学，风靡一时。杨慎在谪贬云南后，致力于哲学思想的思考与研究，逐步认识到程朱理学的虚伪和陆王心学的弊端。他认为“经学之拒晦，实自朱始”，“新学削经铲史，驱儒归禅” [14]，对学风和社会都产生了很不良的影响。他不满意朱熹、陆九渊“深于禅老之学” [15]，认为儒、禅两家是完全背道而驰的，“儒教实以其实天下之虚，禅教虚以其虚天下之实。陈白沙诗曰：‘六经皆在虚无里’，是欲率古今天下而入禅教也，岂儒者之学哉？” [16] 儒者好学穷理，不能脱离实际，如果不掌握详细的事实材料，不了解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这样的学理便只能是一种毫无用处的空谈。其次，杨慎在哲学上还表现出一种朴素的唯物辩证思想。他承认历史是变动

的、前进的。封建制的推行以及郡县制对封建制的否定，都不是圣人的主观愿望，两者“皆势也”。势，是客观的，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所以，杨慎断言，生于当今之世，“犹言封建当复”，此乃腐儒们不知天下利害而又“是古非今”的一种谬论 [17]。再次，杨慎坚持实践第一的认识论，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首先通过人的感官摄取印象，“若涂闭七窍，折堕四支” [18]，就不可能认识客观世界。杨慎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通过感官得到表象，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由现象到本质，必须经过一个思维过程，由此他提出“言闻不若见”、“言知不若行”的观点 [19]。最后，在人性问题上，杨慎反对见性而不见情，认为人之性情，“合之则双美，离之则两伤。举性而遗情何如？曰：死灰；触情而忘性何如？曰：禽兽” [20]。因此他主张“约情之偏而合性之中” [21]，并且进一步指出，“性与情相表里，形与气相首尾”，“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明，由情以明，习之《复性书》此言粹矣” [22]。宋儒把性和理联系起来，使之成为理学的重要范畴，且陈义甚高，不近人情。杨慎把性和情联系起来，肯定人的情欲是本性的自然的表现形式，性与情的一致，便意味着情与理的统一。这些论点和当时盛行的理学思潮是针锋相对的。

熊过（生卒不详），字叔仁，富顺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熊官至礼部祠祭司郎中，任以左春坊左司直兼翰林院检讨，后因事被斥为民。熊过早年“刻意为文，晚则究心经学” [23]，兼通历法。福建人蔡清治《易》颇有名望，熊购得其书，然深怪蔡氏“义不及象”，于是稍作札记以存疑问。嘉靖二十年（1541），熊被谪入滇，遇杨慎，慎知其事，力劝卒業，遂写成《周易象旨决录》7卷，自序作于嘉靖三十年（1551），可见此书是熊过长期钻研的结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明人之《易》，言数者入道家，言理者入释氏。”而熊过以汉《易》为宗，以说象为主，凡所考证，“皆据前文，非由臆撰……在明人易说之中，固卓然翘楚矣”。另有《春秋明志录》12卷。此书亦多自出新意，辩驳前人。于《公羊》《穀梁》，多所纠正，“而攻《左传》者尤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纰缪者极其

纰缪，平允者亦极其平允”，这个评价，可供参考。

任瀚（1501～1593），字少海，南充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后也因事被斥为民。他的经历既与熊过类似，又有自己的特点。《明史》记载：“瀚少怀用世志，百家二氏之书，罔不蒐讨。被废，益反求六经，阐明圣学，晚又潜心于《易》，深有所得。”^[24]从学者甚众，黄辉、陈于陛皆其门人，但是他的著作，“蜀乱后，多亡”，故“正论实德，人鲜知之”^[25]。而当时传闻，任瀚曾学剑于邛都老叟，又入青城山，遇异人授鸿宝修炼秘法，而且据称熊过、任瀚都喜好服食炼形之术，明世宗购求道家秘籍，“蜀抚臣访之熊氏。叔仁给其家，举所藏悉焚弃之。至今蜀人谈玄怪者，皆本任氏、熊氏”^[26]。

赵贞吉（1508～1577）^[27]，字孟静，内江人。隆庆时，官礼部尚书，入阁预机务，与高拱不合，辞官而去。《明史》称其“学博才高，然好刚使气，动与物忤”，但“最善王守仁学”^[28]。明代正德、嘉靖以后，王学风靡全国，支派纷陈，各有传播。按照袁宏道的说法，“阳明之学，一传而为心斋（指王艮），再传而为波石（指徐樾），三传而为文肃（指赵贞吉），谓之淮南派”。又云：“近代性命之学，始于赵文肃，尝窃读公书，出入禅儒。”^[29]所以赵贞吉一方面主张“天地万物，本吾一体”，另一方面又反对用“破碎支离”的方法去“理会”事物。怎么办呢？他认为应当使自己的认识进入一种“灵觉明妙”的境界，此系“禅者所有而儒者所无”；但是，在赵贞吉看来，“非灵觉明妙，则滞窒昏愚，岂谓儒者必滞窒昏愚而后为正学耶？”^[30]万历十四年（1586），姜宝写的《赵文肃公文集序》指出：“今世论学者多阴采二氏之微妙而阳讳其名；公于此能言之，敢言之，又讼言之，昌言之，而不少避忌。”^[31]可见他是一个禅学无害论的公开宣传者。

此外，他还准备编写两部专著，一名《经世通》，一名《出世通》。前者为内篇，分“史”和“业”两门，而“史”包括统、传、制、志四部，“业”包括典、行、艺、术四部。后者为外篇，分“说”和“宗”两

门，而“说”包括经、律、论三部，宗只一部，即单传直指（按：单传直指，佛家语，即所谓单传心印，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意）。其书未成，但上述纲目表明，这是一项企图系统整理儒、释两家思想体系的庞大的写作计划。内篇的目的在于“资治”，故以“经世”名之，它和“出世”并不冲突，因为“化人之道，旅泊三界”，“俾经世者得此常住真心而用之于化理，其益岂小哉？”^[32] 这就把“经世”和“出世”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了。在内篇之中，“史所摄，体虽异，而眼在于统，统建而天下之治出于一，治一则外王之法行”；“业所摄，体虽异，而眼在于典，典建而天下之道出于一，道一则内圣之学明”。这就把“体”和“用”也结合起来了。此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内篇给帝王提供“资治”之术，不以“经”为纲，反而把“史”放在重要的位置上，这又是何道理呢？赵贞吉解释说：“是乌知六经之皆史乎？又乌知仲尼为史之圣乎？”^[33] 据此判断，这两部未成之书所显示出来的思想脉络的确是相当复杂的。

来知德（1525～1604），字矣鲜，号瞿堂，梁山（今梁平）人。“嘉靖三十一年举于乡，二亲相继歿，庐墓六年，不饮酒茹葷。服除，伤不及禄养，终身麻衣蔬食，誓不见有司。”^[34] 在万县山中隐居30年，万历中，明王朝特授翰林待诏，亦力辞不就。他把好色、好货、好勇等都看成是一种物欲，而格物之物，即物欲之物。因此，他认为“物格而后知致”，“克己复礼为仁”，“养心莫善于寡欲”，这三句话实际上是一句：“物也，己也，欲也，皆有我之私也；格也，克也，寡也，皆除去有我之私也。”^[35] 他把一切物欲都说成是有我之私，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物质利益的合理性；同时也表明了来知德思想体系的核心基本上是以摆脱社会交往为宗旨和以个人修养为主体的封建伦理学。他著有《周易集注》16卷等著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周易集注》“参互旁通，自成一说，当时推为绝学”。



图11-4 来知德“太极图”书影

在哲学思想上，来知德同宋明理学的奠基人周敦颐一样，是通过一个太极图来说明对世界的基本观点。来知德的太极图不是论述世界万物的产生，而是说明世界万物的统一。他认为：“世道之治乱，国家之因革，山川之兴废，王伯之诚伪，风俗之厚薄，学术之邪正，理学之晦明，文章之醇漓，士子之贵贱，贤不肖之进退，华夷之强弱，百姓之劳逸，财赋之盈虚，户口之增减，年岁之丰凶，举辟之详略，以至一草一木之贱，一饮一食之微，皆不外此图。”^[36]这就是说，从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到自然界的一草一木，都体现在这一太极图中，这个图中的黑白二仪所代表的阴阳变化的矛盾对立统一，是整个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总规律，因此，这一太极图是具有辩证法思想的。在认识论上，来知德强调知易行难，认为“大抵为学者有个初头功夫，有个中间功夫，有个收拾功夫”三个阶段。“初头功夫”是“感发兴趣”，这是认识的开始。“中间功夫”是指认识开始后的“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发愤忘食、好古敏求”的过程。“收拾功夫”就是把获得的认识贯穿到自己的行为中，使之熟习、融化的过程^[37]。来知德还看到社会环境、行业地位、风俗习惯等对人的品德、学识、技能都有影响作用。他说：“常见人之居山者则说狩猎之话，居泽者则说舟楫之话，居市井者则说贸易之话，居儒者则说翰墨之话，居京师者则说百官宗庙之话，居边徼者说（肤）[俘]掠战斗之话。近僧人则说后世，近道流则说金丹。头之所戴，足之所履，耳之所闻，目

之所见，良弓为箕，良治为裘，近朱则赤，近墨则黑。故习俗移人，贤者不免。”^[38]以上思想，包含着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总之，来知德是明朝末期一位重要的四川哲学家，他提出了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哲学思想体系。他的这一思想体系，正如他自己在《心学诂明解》中所说：“与程朱阴阳颇有异同。”这就是说，他的思想既受理学思想的影响，有相同之处，同时又有区别。相同之处在于，他同“程朱”和王阳明一样，都强调对封建伦理道德的认识和躬身实践；相异之处在于，他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是与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和主观唯心主义的陆王心学相区别的^[39]。

第二节 史学

一、史家

元明时期史学方面的成就，与宋代四川史学巅峰时期的史家队伍、著述、水平不可同日而语。但在史学主张与实践方面，也还是颇有特色的；在地方志的编写上，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使得这一时期问世的四川地方文献层出不穷。

在元代史学家的行列中，够得上全国水平的，是自称“蜀人”的虞集。虞集是元代中期著名的文史学家，他历仕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六朝，熟悉元初及各朝人事典故，主持修撰《经世大典》，供职国史馆，对元修辽、金、元三史提出过许多重要建议，是名副其实的朝廷史官。他撰写的碑文行状、序跋，收录在其《道园学古录》和《道园类稿》中，史料价值极为丰富。虞集的史学思想具有深厚的家学渊源，他出身儒学世家，五世祖是南宋宰相虞允文。他从小深受南方理学大师吴澄的影响，在治史上强调以王道德治作为标准。主持编撰《经世大典》，全书880卷，分帝号、帝训、帝制、帝

系等君事4篇，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等臣事6篇，其体例虽有仿唐宋会要之体，但也有其特出之处。每篇、每目之前皆有序录，往往介绍内容梗概，勾勒演变原委，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大典正文今已基本散佚，而完整保存下来的《经世大典序录》则为后世了解这部大典的内容梗概和元代典制的因革大事，为人们认识作者的思想留下了宝贵材料。《经世大典》虽为集体之作，但大典序录的作者为虞集是毫无疑问的。其主要证据是，在由苏天爵于元统二年（1334）编纂的《元文类》，以及他私人的著作《道园学古录》和《道园类稿》中，大典序文的作者均署名为虞集，而其时他仍然在世。总之，虞集的史学思想虽然带有程朱理学的明显烙印，但是他总结典制为经世治平之用的历史意识，以及历史借鉴和文献证实思想，促进了元代史学的发展，对元修三史有深刻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在元代史学中的地位是值得肯定的 [40]。



图11-5 费著《器物谱》附图

在元代四川的史学著作中，以费著的一系列地方著述最为知名。费著（生卒不详），四川广都（今双流县）人，进士，授国子助教，历汉中廉访使，调重庆府总管。明玉珍攻城，著遁居犍为而卒。费著在元代有时名，博学多才。从他至正三年（1343）撰写的《成都府志·序》可知，“蜀宪官佐”尝修郡志，“搜访百至，得一二写本”。费著既曾“参稽订正”，参与编纂，故对“郡邑沿革与夫人物、风俗”搜访颇备。大概因为这个缘故，使他有机会整理“编帙”前代仅存的郡志资料，所以现存九篇关于唐宋四川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的重要文献：《岁华纪丽谱》《笺纸谱》《楮币谱》《氏族谱》《钱币谱》《蜀名画记》《蜀锦谱》《成都周公礼殿圣贤图考》《器物

谱》，都署名为费著所撰。有学者考证认为，这九篇文献当为宋人的作品，不是费著写的 [41]。虽然如此，但是费著确实对它们做过一番搜集整理工作，在今天宋、元四川地方文献均已散佚的情况下，其文献价值是十分宝贵的。如《岁华纪丽谱》述宋代成都地区民间游乐风俗之盛，是了解成都古代文化传统、社会风俗和历史地理变迁的珍贵资料。《蜀锦谱》和《笺纸谱》对四川古代最负盛名的手工业产品蜀锦和蜀纸的生产、加工源流和变迁，以及品种名目记述最为系统和详尽，为蜀锦、蜀纸研究者所必读。所以，《四库全书总目》卷70评价说：“《笺纸》《蜀锦》二谱，盖自汉唐以来，二物为蜀中所擅，而未有专述其源委者。著因风俗而及土产，稽求名品，胪列颇详，是亦足资考证者矣。”

明代四川作者撰写的史学著作，当以杨学可《明氏实录》最有特色。杨学可（生卒不详），新都人，名敏，以字行。元末，去云南昆明，“设皋比，讲论六经，名公贵人闻其言，多敬事之”。不久返川，明玉珍授以国子助教，“辞不就职”。明氏败亡后，又以宿儒身份赴京师，仍托病归蜀，“蜀士执经座下者无虚日，随其才教之，皆有造就” [42]，“由是先生之师道益彰于远近”。未几，受蜀藩王官邸召，为“国中士子矜式”。晚年，赐田于大安门之外、驷马桥北，门口书“流水画桥题柱客，清风精舍读书人”十四字，由此被士子从学者称为“清风先生” [43]。大夏政权的建立，是元明之际四川史上的一件大事，杨学可对此耳闻目睹，知之甚悉，乃撰《明氏实录》一卷，以存信史。其书内容包括明玉珍的家庭出身、起兵原由、入川经过、大夏政权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的内部矛盾，等等，均可供参证。如果从研究的角度来看，这些记载还稍嫌简略，但是在洪武年间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明氏实录》作者不以成败论是非，敢于对明氏兴亡始末作出比较完整和比较客观的记述，这又确乎是一件非常难能可贵的事情。

在明代史学家的行列中，四川的杨慎是够得上全国水平的。杨慎自24岁授翰林修撰，断断续续在翰林院任职近12年。他大量阅读了历

代史籍，其间还曾参与了修订《文献通考》、纂修《武宗实录》，实掌史职。大量的史学实践活动，使他积累了丰富的史学知识，形成了许多论史的著述。他的学生梁佐为他编订《丹铅总录》时，把这些文字汇为“史籍”一类，后来明代学者焦竑编《升庵外集》时又特立“史部”一类。这些文字有的考订、辨证史实，有的评论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有的抒发自己读史的感想等等，反映了杨慎丰富多彩的史学思想。

在史学思想方面，杨慎高度认识历史的重要性。他认为：“古今政治之盛衰，人物之贤否，非史不足以纪治乱、示褒贬，故历代皆有国史。”^[44]由于修史者的好恶不同，同一件史实，因为作者的观点不同，往往记述也大相径庭，因此“国史亦难信”^[45]。为了求证历史的真实，他主张不仅可以“以经证史”、“以诗证史”，而且还可以旁求于野史、家传、墓志、小说以证史。杨慎在哲学思想上主张自然界万物皆变，运用这一观点观察历史，他认为社会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他反对“党往仇来，荣古陋今”^[46]，坚持历史进化论的观点。

在史学著述方面，经由杨慎编修的几部有关云南的史地著作，是值得重视的民族史著述。杨慎谪贬云南近40年，后半生的足迹几乎遍及云南全境。在云南想了解南诏国和大理国的历史，但深感少数民族史料的匮乏，于是他每到一处都深入民间，考察当地的山川形胜、历史文化，经过多年的积累，终于撰成《云南山川志》《滇载记》《滇程记》《滇候记》等专著。在民族偏见根深蒂固的明代，杨慎能够超越世人的狭隘民族观念，留意云南地方史料的搜集和编辑，为后世研究云南民族史留下大量有价值的珍贵资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47]。

二、方志

元明时期，统一的中央王朝利用强盛的国力，通过编修全国性的

《一统志》，为推进全国性的地方志的编修工程的开展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在此基础上，元明两代掀起了编修地方志的高潮。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在历史上原本史家辈出的四川，也在地方志的编纂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在元代以地方志著述知名的四川史家中，值得提到的有：

虞应龙（生卒不详），字柏心，仁寿人，宋末累官至雷州。“其至雷也，考图牒，访耆老，顾瞻山川，怒如有怀。”^[48]入元，寓居湖广行省。虞应龙以他杰出的地志之才，为“理会”元朝大一统的“地理勾当”，经过“数年用工，将古今书史传记所载天下地理建置、郡县沿革、事迹、源泉、山川、人物及圣贤赋咏，分类编述，自成一书”，取名为《统同志》，上献朝廷，“以发扬圣朝混一海宇之圣”^[49]。适逢此时，元朝为了显示“尺地一民，尽入版籍”的国家盛况，正准备“为书以明一统”^[50]。至元二十四年（1287），元朝“以编地理书”，征虞应龙入秘书监，与修大一统志，至元二十七年（1290）授秘书少监。次年，书成，凡755卷，名曰《大一统志》。虞应龙认为，此书“比前代地理书似为详备，然得失是非，安敢自断”？因此，他主张继续“网络遗逸，证其同异”，使之更加完备。经过十余年努力，至大德七年（1303），这一卷帙浩繁的官修地理志书终于完成，全书共600册，计1300卷。从此《一统志》的命名流传于世，为明、清二朝所吸取。虞应龙在编纂《大一统志》中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郭应木（生卒不详），字居仁，资州人，至大四年（1311）摄官宝安（今广东东莞），主持纂修《宝安志》。志成，应木应邀为之作序。今《宝安志》已毁，但郭序幸存。他在序中指出：“后之观吾志者，将指而议之曰，某也仁，某也暴，某也廉，某也贪，某也才，某也闾葺，书之者灿然，闻之者足以戒，是吾志之有取也。”^[51]这段议论颇有见地，把地方志的功能和作用阐述得十分透辟，对后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冯福京（生卒不详，《四库全书总目》作冯复京），潼川人。历庆元路副教授，元贞乙未（1295）累迁昌国州（今浙江定海）判官。大德二年（1298）编成《昌国州图志》七卷。他在《序》中说：“乃趣学官摭摭旧载，芟其芜，黜其不实，定为传信之书，使州之阙文者于何补，以俟掌建邦之六典者采焉。”提出了地方志求实传信、保存文献之原则。凡叙州、叙赋、叙山、叙水、叙物产、叙官、叙人、叙祠八门。多记当代事，是迄今保存的少有几部元地方志之一。如其中叙赋一门，载有当时的户口、田粮、食盐、酒课、茶课、税课等，为了解元代昌国州的地方经济保存了宝贵的资料。《四库全书总目》谓其刊削浮词，简而有法，不在康海《武功志》、韩邦靖《朝邑志》下。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福京判乐清（今浙江乐清县）县事。次年，纂《乐清县志》，他在序中提出了纂修书是守土职司之责。他说：“则夫舆地之间，所司之务，土壤之物，宜与夫革命以来，所损所益之大政令，皆当刊入志书，以备天子史官之采录，乃臣子职分之当，而或者以为兆期会簿书之所急，则不敬莫大乎是。”正因有正确之方志观、历史观，故所到之处，辄修方志。同时鉴于宋代以来，方志收入事务之杂滥旁涉，特别收录无关于地方诗文，徒充篇幅，所以他提出了著名的方志收录原则：即“事不关于风教，物不系于钱谷，诗不发于性情，文不提于义理，皆一切不取，定为传信之书，庶非无益之作”。这些原则，对于我们今天修志仍然具有指导和参考作用。

另如《马政志》4卷，陈讲撰。讲字子学，遂宁人。此书第一为茶马，记以茶易马之制；第二为盐马，记纳马中盐之制；第三为牧马，记各寺、苑、监畜牧之制；第四为点马，记各军卫稽核马匹之制。作者关心时务，嘉靖初，以御史巡视陕西马政，并致力于明代茶马制度的清理与整顿，掌握了不少实况，因而书中所记，也颇有参考价值。

以上地方志著作，系元代蜀籍士人针对全国范围而编修的。由蜀人所编的四川地方志，当推至正中费著的《成都府志》。据费著至正

三年（1343）撰写的序云：“全蜀郡志无虑数十家，惟成都志有文类，兵余版毁莫存。蜀宪官佐搜访百至，得一二写本，乃参稽订正，仅就编帙。凡郡邑、沿革，与夫人物、风俗，亦概可考焉。遂鸠工镌梓，以广其传。”^[52]然而遗憾的是，今天不仅无缘见到这数十家全蜀郡县志，就连费著所编写的这部《成都府志》，除了这个自序外，全书也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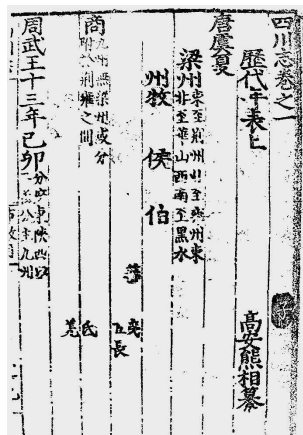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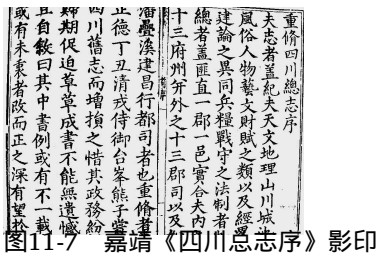
图11-6 正德《四川志》书影

到了明代，编修地方志成为一时风气。据《明史·艺文志》记载，有明一代四川编印有《四川总志》《四川通志》《成都志》《叙州府志》^[53]《涪州志》《嘉州志》《夔州府志》等14种。另嘉庆《四川通志·经籍志》载，有明一代四川还编印有《重庆郡志》《叙州府志》《内江县志》《大足县志》《雅州府志》《大竹县志》《安乡县志》《岷峨志》《蜀志补碑》等16种。

编纂省志，在明代已成通例，而总括一省之志书，四川则称之为“总志”。明代先后凡四修，其书皆存，今略述梗概如下：

正德《四川志》37卷，正德十三年（戊寅，1518）熊相纂。相，字尚弼，江西高安人，正德六年（1511）进士，“历官御史，有能名”，居乡所到好评，“凡百公事，有利地方者力任不辞”^[54]。高安

属瑞州府。正德六年（1511），熊相还编辑过《瑞州府志》，而在四川，“戊寅志居体要，犹之椎轮也” [55]。创始之功，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本书影

嘉靖《四川总志》16卷，嘉靖二十年（辛丑，1541）刘大谟纂，王元正、杨慎、杨名等修，周复俊、崔廷槐重编。大谟字远夫，河南仪封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授户部主事，改御史，巡按辽东……谪陕西隆德县典史，迁四川布政司参政，会番夷作乱，奉旨剿平之，起拜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致仕归。再起巡抚四川，驱驰蜀道，遘病，卒于官” [56]。今按：刘于嘉靖十九年（1540）再入蜀，次年即开局修志。人物部分由王元正负责。元正字舜卿，陕西周至人，正德六年（1511）进士，官翰林院检讨。“武宗幸宣大，述《五子之歌》以讽。以议大礼，谪戍茂州” [57]，乃“构别业于城南，讲学二十余年，多所成就” [58]。杨名，字实卿，遂宁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因劾吏部尚书汪鏊，下诏狱，释归后，便居家不出，著书自娱 [59]。嘉靖二十年（1541）春，杨慎又自云南戍所回成都，于是受聘主持艺文志的编撰工作。后人述评：“辛丑志出三先生手，而艺文独属杨太史用修，增华加丽，令洛阳纸贵。” [60] 全书整体结构：卷1为帝王纪、藩封志、监守志，卷2为名宦志，卷3~15为郡县志，卷16为经略志；其中，郡县为目18，经略为目8；杨慎所辑艺文64卷，另有单行刻本，题曰《全蜀艺文志》 [61]

万历《四川总志》34卷，万历七年（己卯，1579）虞怀忠修，郭棐纂。棐，字笃周，广东番禺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进士，万历初，曾知夔州，“课农养士，建高、夔二书院”^[62]。五年，又任四川提学，当时“巡抚黄冈王公，巡按义乌虞公，相与协心抒猷，以康黎庶，既标鸿业，爰考稗乘……乃檄叙州府同知魏朴如、成都府推官游朴……开局于濂洛大儒祠，搜摭故实，旁采艺文，凡诸郡邑，各以牒上”^[63]，经5月而书成。万历己卯志仍以郡县、经略两部分为主干，前者列子目22，后者列子目21，同嘉靖辛丑志比较，包罗更广，视其内容，亦颇有增详。

万历《四川总志》27卷，万历四十七年（己未，1619）吴之皞修，杜应芳纂。之皞字北阳，湖广黄陂人，万历三十二年（1604）进士，“官霍山知县，霍荒僻多盗，茶税繁重，民多流亡，之皞力请蠲茶税三之一，逋赋十之五……擢御史，巡按四川，知奢酋欲蠢动，密与督抚谋之……升大理少卿，以疏劾魏忠贤罢归”^[64]。据其《增补四川总序》称，此次重修任务主要是：“于前人物、职官、科甲、经略等志”，多有增补；“若平播创设，征南善后，皆宜缀入；惟艺文虽只字必仍，纡误必考，乃杜君更出新裁，补续新艺若干卷，俾成全书。”这就说明，己未志增补的重点在艺文，而此项工作又主要是由杜应芳来完成的。应芳字怀鹤，湖广黄冈人，万历三十五年（1607）进士，“授礼部主事，出为河间知府。时福藩之国，蜀邑供亿需五万金，应芳上议，得省三万，后三王之国，视为例……旋督学四川，无敢以片牒干者”^[65]。杨慎《全蜀艺文志》基本上不收明人作品，而杜氏辑《补续全蜀艺文志》56卷，大量收录了洪武至万历年间四川采木、平播、征都掌等方面的文献材料，从关心当代史实的角度看，这种做法是很有意义的。其书仍另行单刻。

天启新修《成都府志》，全书58卷，成于天启元年（1621），知府冯任修、潼川府廪生张世雍等纂。张世雍应召参与万历《四川总志》之修，独自完成“梓州一志”。在此基础上，“复取志中编年纪事有

关于治道之大者，辑而录之。自周迄明，上下四千余年，凡世代之兴废，政事之淑慝，人才之盛衰，风俗之沿革”，莫不了如指掌。该书是万历《四川总志》后的第一部府志，意在倡导各府州志之修，正所谓“以成都安蜀，以蜀安天下。兹编也，是列国的小史，而中原之鸿猷也” [66] 。另有明□□编《成都志余□卷》，录抄本，仅存“成都纪”、“艺文志”、“外纪”；蒙文通题识云：“纪蜀事终于明泰昌庚申”，重庆图书馆收藏 [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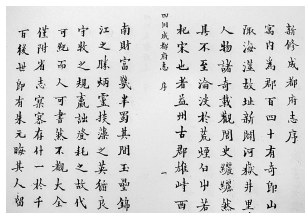


图11-8 天启《成都府志》抄本书影

遗憾的是，明代四川府州县方志，目前可以考知者，仅有22种 [68] ，实际上当然不止这个数字。明代府州县志的编辑体例大体是：“首绘图而嗣以谱，城池、疆域、山川、形胜之概备焉”；次及“地道”，“星野分而天道稽焉”；再及“制度、礼俗、神人之典，罔不举焉”；“据往开来，名宦、人物、节义所攸重焉” [69] 等等。

由此可见，总志通观全局，撮其大要；府州县志，具体而微。但在反映基层社会风土人情的时候，府州县志往往能够提供一些总志无法包罗而又非常典型的细节描述，可惜明代府县志书流传较少，这方面的特色也只有在清代的府县志中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了。

三、文献

在明代史学著作中，杨升庵《全蜀艺文志》、曹学佺《蜀中广记》是两部文献价值极高的地域文化著作。《四库全书总目·蜀中广记

提要》评价说：“大体谈蜀中掌故者，终以《全蜀艺文志》及是书（指《蜀中广记》）为取材之渊薮。”足见其在史学上的重要价值。

《明史·杨慎传》说：“明世记诵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第一。”在杨慎一生400多种著述中，已经整理成书、见于著录的也有200余种。《全蜀艺文志》无疑是其中影响最大的著作。杨慎的《全蜀艺文志》之作，始于嘉靖二十年（1541）他从流放地云南返回四川之际。当时四川巡抚刘大谟正发起重修《四川总志》，他被礼聘参与其事，受命编修《艺文志》。经过28天的努力，他完成了这一卷帙浩繁的巨著。由于同时受命担任总志其他部分的专志的进展不尽如人意，所以嘉靖二十四年（1545）在刊行《四川总志》16卷本时，便将杨慎撰写的这部分书稿附于其后，别题为《全蜀艺文志》。



图11-9 《全蜀艺文志》书影

《全蜀艺文志》共64卷，收录诗文1873篇，有名氏的作者631人。其选录范围以与蜀有关为标准，而不论作者是否为蜀人。全书诗文按文体排列，篇次以作者的时代先后为序。前50卷的文体门类大体沿袭《成都文类》，略有变通；后14卷世家、传、碑目、谱、跋、尺牘、行记、题名等。杨慎之所以能在28天中辑录到如此多的文献作品，与他父亲杨廷和长期搜集的丰富资料所奠定的基础是分不开的。由于本书主要取材于前代的资料集成，以及明代的四川地方志、碑刻、题记，而现在这些资料中有许多已经失传了，所以就显现出它较高的文献价值和史料价值。《全蜀艺文志》注重从史志角度取材选文，较之于《成都文类》，更增加了世家、传、碑目、谱、跋、尺牘、行记、题名等文体，而在这些文体下所收录的文章，多是珍贵的四川史资料。因此，《全蜀艺文志》不仅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宝库中占

有一席之地，而且对于研究四川的历史与文化，还是一部案头必备的基本典籍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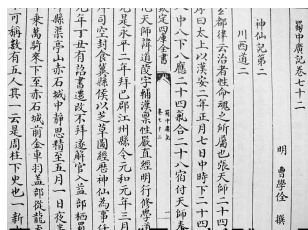


图11-10 《蜀中广记》（四库全书本）书影

《蜀中广记》的作者曹学佺（1574~1647），字能始，号石仓，侯官（福建福州）人。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官四川右参政，迁按察使。曹学佺在四川的时间较长，广采蜀中典故，曾对四川地方史悉心研究。他一生著述甚丰，但最重要的要数《蜀中广记》。《蜀中广记》是一部大型文献，共108卷。收入《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八《杂记之属》，包括名胜记30卷、边防记10卷、人物记6卷、宦游记4卷、蜀郡县古今通释4卷、风俗记4卷、方物记12卷、神仙记10卷、高僧记10卷、著作记10卷、诗话记4卷、画苑记4卷。其中，名胜记30卷曾在万历四十六年（1618）以《蜀中名胜记》单独出版。著名小品文作家鍾惺替他写过一篇序文，对其倍加称赞。鍾惺认为，山水本身不能自成为“名胜”，一定要加上历史、古迹、文物、诗文等等，才可能成为“名胜”。“事”、“诗”、“文”三者是“山水之眼”，“而蜀为甚”。曹学佺以其久任蜀中，而著《蜀中名胜记》。“其书借郡邑为规，而纳山水其中；借山水为规，而纳事与诗文其中。择其柔嘉，撷其深秀，成一家言。”此外，《蜀中广记》的其他各卷，也搜集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正如《四库全书总目·蜀中广记提要》所说，其书虽然“援据既博，则精粗毕括，同异兼陈”，但仍不失为“取材之渊藪”，对于今天研究四川历史、文物考古、民间传说、风俗习惯、宗教文化、古典文学，乃至自然科学、风景名胜、旅游开发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

值。

第三节 教育

一、元代四川教育

元朝在平定江南后，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设江南各路儒学提举司。二十八年（1291），令江南诸路学及各县学内设立小学，选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贍学者，并立为书院。这是元朝在其统治的江南地区恢复中国传统教育机构的开端。

元朝于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灭亡南宋，于次年统辖四川全境。经过长期战争破坏之后，四川各地的学校、书院多已焚毁，亟待恢复。元朝统治者在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也注重尊崇儒学，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但总的说来，还没有达到宋代的水平。即使到了元代中后期，四川的官学、书院也还处于恢复重建之中。

在元人文集中，保留了一些在四川的武将捐财助学的事迹。例如，纽璘坐镇成都时，曾请准以文翁石室、扬雄墨池、杜甫草堂皆列为学宫，并在草堂建书院3个，捐出私财在东南各地收购图书30万卷。又铸造礼器若干件，请奎章阁学士、蜀籍人虞集作记，此为四川恢复书院之始 [71]。契丹族“诗书名将”述律杰在四川经济复苏，文教亟待振兴之时，即捐出在成都的私宅以及在新都的田产150亩、家童20名，全力资助成都石室书院的修建 [72]。此后，“至元中蜀始大定，休养生息，又且百年，城郭井里渐复其旧，富完安乐，粗为可观” [73]。到了元代中后期，四川各地兴建学校书院的情况也蔚然可观了。



图11-11 文翁石室，今为成都石室中学

从各种零星记载数据表明，元代四川官学的恢复面比较宽，各地方官员较为重视。四川平章政事赵世延“开士习之颓弊，教养道息，无以承流宣化，乃选秀民年二十上下者，复其身，补弟子员，定章程，树令于学，以明经治行为业”^[74]。四川儒学提举谢晋贤“请复文翁石室为书院”，得到四川廉访使王守诚的支持，“论功居诸道最”^[75]。此外，今据明正德《四川志》、清嘉庆《四川通志》引旧志等资料所述，各地因兴学重教而列入“名宦”供世人纪念的官员及事迹有：知郫县岳存中，“兴学校，人才，士称慕之”；知新繁李友庆，“修学校，礼师儒”；知绵州乐良，“作兴学校”；知合州张思恭，“建学兴士”；忠州达鲁花赤伯耀德，“劝农课士，修文庙，置学田，教化聿新”；知资州刘起昌，“劝导有方，农耕于勤，士兴于学”；知泸州安文宪，“兴学劝农，卓有异绩”；知纳溪王佑，“创建文庙，暇则集诸生讲论经史”；知眉州张文佳，“修栅头书院，立夫子庙，率士人春秋祀之”；知渠县刘仲逵，“作兴文教，鼎新学舍，学者至今颂之”；安岳县主簿苟日新，“立学校，以教士子”；峨眉县令姜宝，“振兴文教，士类宗仰”；云阳州同知李敦武，“兴学造士，有政声”；富顺州知事，“补修文庙戟门，两庑置礼器笾豆，士民翕然称诵”；营山县令贾谦，“建学明伦，士民爱戴”；营山县教谕白希孟，“尽心启迪，不愧师表”；阆州主簿靳敏道，“修学劝农，政绩懋著”；夹江教谕冯衍，“建学育士”；云安判

官冯旺，“兴学教士，后人怀之” [76] 。

另从四川官学、书院的建制规模看，一般庙学都有自己的学田。如成都在元初，学舍“倚席不讲，士子怠教，不能恒其业，盖授学田僻远未垦，所仰哺而然也”。继后又重新“步其地，得其亩，制其域，如市地法”。不久，“其利入，岁以为赡学永业，所输入廩，帅弟子有度，所司时其出纳焉” [77] 。到元末至正年间，射洪县请求参照墨池、草堂、眉山例，创建书院，于县南重得荒闲官田300亩，以其收入供廩食，后定名为金华书院 [78] 。四川庙学的殿庭庑门的修建有一定的制式。如嘉定路教授鲜璫为探寻“庙学三门之制”，“尝逾巴蜀，浮荆襄汉沔”，最后在绵州学瓦砾中，“得宋故石碑修学门记”。参考这一门制，嘉定府所建之庙学大门，才得以按照传统法度建成 [79] 。另据绵竹的紫岩书院的规模看，也是相当可观的，“地以亩计者二十，屋以楹计者二百有奇……凡学宫所需，靡不具。其先圣燕居堂，配以颜曾思孟，西向列坐，应图合礼。其制度精详，规抚宏敞，皆蜀所未有” [80] 。

据胡务的博士论文统计 [81] ，在元代四川132个路府州县中，共有庙学89所，覆盖率达到67%，在全国九个行省中居第五位；庙学数量居全国第六位。其中，属于元代新建的庙学14所，占元代庙学的15%左右。以下是四川行省各路（州）庙学分布统计表：

表11-1 四川行省各路（州）庙学分布统计表

路（州）名称	路（州）及所属府州县数	元代庙学数	元代始建庙学数
成都府	28	21	
嘉定府路	10	8	1
广元路	18	12	
顺庆路	13	10	1
潼川府	11	9	
永宁路	3		
重庆路	18	10	3
绍庆府	3	1	
夔州路	15	10	6
叙州路	3	3	1
马湖路	3	3	2
上罗计长官司	1		
下罗计长官司	1		
合计	132	89	14

除官办学校外，元代私立书院也有较大的发展。建院时间明确、地址具体、设置人与办学性质清楚的元代书院，在胡昭曦的《四川书院史》中有详细记述，今引录如下：

表11-2 元代四川书院例表

书院名称	地 址		设置时间	设置人
	州县	具体地址		
东馆书院	眉州	州城西75里东馆镇	至元（1264~1294）间重修	不详
紫岩书院	汉州绵竹县	县治北20里紫云岩张栻读书堂	延祐三年（1316）	四川省省平章赵世延
文贞书院	剑州武连驿	原武连县治武连驿	泰定（1324~1328）年间	监察御史忽鲁大都、兴亚中大夫李义甫
亲民书院	剑州	州治剑阁县州署后	至顺（1330~1332）年间	同知任浚
龙虎书院	忠州	州城北门内	元顺帝至元（1335~1340）间	
石室书院	成都府治		元顺帝至元六年（1340）以前	秘书大监达可
石室书院	成都府治	府治	元顺帝至元六年（1340）或以前	云南宣慰司都元帅述律杰
金华书院	潼川府射洪县	县治西南金华山麓	元顺帝至正九年（1349）重建	
草堂书院	成都府		至正元年（1341）以前	
墨池书院	成都府		至正元年（1341）以前	
石室书院	成都府	文翁石室	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	

资料来源：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51～52页，巴蜀书社2000年版；有损略。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元朝全国统一，交通发达，儒学在一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至元三十一年（1294）马湖土官总管汝作在府东半里处首建马湖路儒学。至正九年（1349）任翱任马湖路总管府同知，上任仅三日，即“谨谒宣圣，顾瞻庙庭”，为了使“摧圯卑陋”的文庙得以整新，带头捐己俸500缗，“士民感动，因助其不及”，共集资2000缗有奇。于是，“度材鸠工，陶瓦斲石，撤而新之”。新建的文庙，“栋宇峻起，如鸟斯革”，“如敞宏壮，坚丽于旧”，“是邦文物之盛，未有若今日之举者也”^[82]。另据西昌文庙成化碑载，“建昌卫儒学创自有元，及今几二百年”^[83]。此外，西昌的文昌宫也是元朝首建的。

二、明代四川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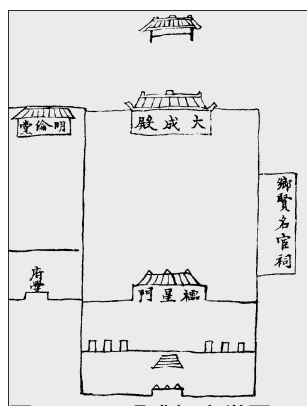


图11-12 明成都府学图

元、明更替之际，四川曾经遭受短暂的战火破坏。入明以后，四川地区社会经济继续恢复，且有所发展，但直到明朝中期，整个经济文化还没有恢复到宋代水平；较之当时的江南地区，显得发展步伐更加缓慢。这种情况，在明代四川学校教育发展上也有所体现。

元明之际，四川旧日校舍多已毁坏，洪武时方渐次修复。县一级以黔江（今重庆市黔江区）为例，正统六年（1441）培修县学，“先建明伦堂，次则二斋，次则门廊稟库，次则师生之舍、庖、溲之所”，据称“规模宏丽，有加于昔数倍”^[84]。府一级以顺庆为例，弘治十二年（1499），扩建府学，“悉撤其故屋”，“增立会讲堂，其后仍立会饌堂，各三间。会讲堂前当甬道之半，立御书楼，东西两偏各立号房四联，联为屋六间，皆西向。其两端有垣，垣有门，东西相向，以通出入。会饌东，立厨房三间，西，立仓房五间。此学之制也。若庙之南，有棂星门，故以木为之，及故无致斋之所，又神厨、神库与宰牧堂故在明伦（堂）之东北，于供祀不便；乃伐石为门，而于明伦两翼各立斋庐二间，及迁厨、库于东庑后之东北。此庙之制也”^[85]。学即儒学，庙即文庙；按照当时的体制，郡县必有学、有庙，两者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在明初，虽然朝廷有诏，天下学田，府学一千石，州学八百石，县学六百石，但此项规定各地并未认真执行^[86]。由于明朝政府并不专门提供学校的建设资金和教育经费，学官俸禄在本地正供内开支，其余费用，则靠各地自行筹措，正因为没有固定的收入，往往使学校陷入困境。成都乃四川之首府，弘治十三年（1500）扩建府学，此后70余年，一直无力维修，以致土墙倾圮，“学官僦屋而居”，“贫生露处号舍中”^[87]。万历六年（1578），知府耿定烽才主持修葺，其经费则“大半出耿侯俸钱，而父老子弟向方慕善，任劳宣力者，感激于侯之义，故财不诎公帑”^[88]。嘉靖时，扩建新都县学，“食不出于头会，泉不出于口率”，而是来自所谓“罚鍰”^[89]。综上所述，一为地方官捐俸，二为挪用罪囚缴纳赎金，三为本地士绅赞助，这就是明代地方教育经费的三个主要来源。捐俸的目的全在于倡导，挪用的对象也可以不是赎金，但必须属于正供以外的项目，而且两者的数量都是有限的，所以，本地士绅的赞助才真正成为支撑地方教育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

明代的学校教育载体，除设在南、北两京的国子监外，在地方还有府、州、县学，都司、卫所儒学以及书院。书院是一种高于蒙学程度，不列入国家学制的教育机构。明代中期以后，随着学宫大多败坏，书院便乘机取而代之。明代四川书院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逐步走向繁荣的。据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统计，在明代各朝所建的书院中，建于洪武时2所、永乐时1所、宣德时1所、正统时2所、景泰时1所、成化时11所、弘治时3所、嘉靖时19所、隆庆时5所、万历时6所、天启时2所、崇祯时1所，另有时间不详的9所。从这个统计中可见，明代书院的发展呈现前期发展缓慢、中期兴盛、后期停滞的轨迹。在从明太祖洪武到英宗天顺（1368~1464）的97年间，书院很少发展，建立的书院只有7所，占已知有具体时间的书院总数81所的8.6%；明宪宗成化（1465~1487）之后，书院逐渐振兴，到世宗嘉靖（1522~1566）年间极盛发展。从成化到神宗万历（1465~1620）的155年间，共建书院71所，占已知有具体时间的书院总数81所的87.7%；其中确知在嘉靖（1522~1566）45年间，即建有19所，占总数的21%。而天启、崇祯（1621~1644）的24年间，建立的书院只有3所，占已知有具体时间的书院总数81所的3.7%，书院的发展基本停止 [90]。

明代的书院，“多以名贤遗址为之。其在蜀者，如北岩、紫岩、青莲、金华数书院，皆名人遗址” [91]。其他如成都锦江书院，即系文翁石室故地。选择这类地方作为书院院址，一方面是表彰前贤，另一方面是鼓励后进，这本身就包含了深刻的教育意义。书院的规模一般包括讲堂、藏书楼和宿舍，还辟有祭祀场所，供奉与本地有关的著名学者和其他圣贤人物。除官办书院作为国家正规的教育机关外，也有民办书院性质的私人讲学组织。官办书院其在省一级，如大益书院，开办者大多为省级官员，其生徒是从全省各地选拔的；其在州一级，如邛州鹤山书院，由巡按御史出面，知州主持；其在县一级，如夹江县平川书院，为知县主持所建。明代官办书院中，除各级官员新建外，也恢复了一些当地旧有的著名书院，如宋代蒲江的鹤山书院、元

代的绵竹紫岩书院等等。纵观这些官办书院，其特点是：书院由当地主要官员主持经办；州县书院需报上一级官府批准同意；书院所需经费主要由地方官府负责，也有的部分向当地人士募集；书院的经常性维持，主要看当时地方官员的重视程度和地方的经济文化条件 [92]。

除官办书院外，还有一些书院是由地方贤达个人兴办。据统计，在明代四川已知其办学体制的55所书院中，属于民办的书院有9所，占16.4% [93]。例如南充金泉书院，即其乡人、明代大学士陈以勤所建。丰都平山书院初为邑绅杨孟瑛家塾，杨氏贵显后，改建书院，并吸收乡人子弟入学诵读。书院的山长不由上级任命，而是通过聘请产生的。在官学已经成为科举制的附庸，需要接受封建政府的严格管理的背景下，民办书院在体制上比较独立，学术空气相对来说也比较浓厚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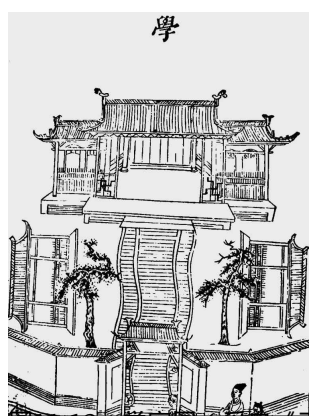


图11-13 学宫图（来自《三才图会》）

值得提到的是，在明代四川书院发展史上，也曾经受到政府下令禁毁的影响。嘉靖十六年（1537）二月、十七年（1538）四月，明世宗先后诏令禁毁书院。从已知资料看不出四川地区书院受到什么影响。万历元年（1573）张居正任内阁首辅，再次对书院发起禁毁。这次禁毁书院一直持续到去世（万历十年，1582）。据现有记载，在这次禁毁中，四川有两所书院明显受到影响。一所是成都府治的大益

书院，另一所是邛州治的鹤山书院 [94]。明人耿定力在《大儒祠记》中写道：“万历丁丑（即万历五年），故相张江陵（指张居正）尽毁宇内书院，毋使诸生聚议，大益书院亦在毁中。诸儒木主尚存，弗祀也。” [95] 直到万历十五年（1587），虽然张居正已去世四五年，但其禁毁书院的影响依然存在，大益书院为此不得不改名为大儒祠，邛州书院不得不改名为鹤鸣公馆，由此可见其遗患之深远。

三、元明四川进士

在封建社会，科举以学校为基础，学校以科举考试为目的。元明时期在四川教育恢复发展的基础上，作为人才成长主要标志的科举取士制，其录取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当地的文化素质和特点。

（一）元代四川进士

自隋朝开始推行的科举取士制，到了元朝前期被废止不行，至中期开始恢复，时断时续。有元一代，前后共开16科，录取进士1139人，现存进士录不过两种，其他各科则须重构 [96]。由于资料缺乏，已无法统计元代四川进士的准确人数。清嘉庆《四川通志》卷124《选举志》依据万历《四川总志》对元代四川进士作了全面的统计，结果如下：大德6人，延祐6人，泰定4人，至顺3人，元统1人，至正19人，朝代年号无考者23人，总计62人。这是迄今较为完备的统计资料，但仍存在遗漏。例如该《选举志》所录元统四川进士仅1人，为巴州人宋涣可。而迄今存世的《元统元年进士录》显示，三甲进士名录中还有“贯成都路录事司”的“儒户”郭文焕。在《四川通志·选举志》所录62人中，把先世为遂宁人、在籍于江陵的谢端，先世为成都人、在籍吴中的宇文公谅均统计在内。如果按照这种统计口径，依据《元统元年进士录》，四川进士还应补充一人，即先世四川安岳、在籍湖广澧州慈利州的张兑。如此，则元代有姓名籍贯可查的进士当

为64人，按元代行政区划分布如下：

表11-3 元代四川进士分布表

地区	县	名额	合计	百分比
重庆路	大足	2	14	21.88
	江津	5		
	铜梁	1		
	璧山	1		
	泸州	4		
	合江	1		
顺庆路	顺庆	12	13	20.30
	蓬溪	1		
广元路	保宁	5	12	18.75
	巴州	5		
	南部	2		
成都路	成都	3	10	15.63
	华阳	2		
	新都	2		
	仁寿	1		
	德阳	1		
	资阳	1		
潼川府	遂宁	5	7	10.94
	盐亭	1		
	安岳	1		
夔路	云阳	4	4	6.25
叙州路	宜宾	2	3	4.69
	富顺	1		
马湖路	长宁	1	1	1.56
合计	64		100	

资料来源：（1）嘉庆《四川通志》卷124《选举志》；

（2）《元统元年进士录》。

从上表中可知，成都路为传统进士人才集中之区，元代仍保持15.63%的水平；但排名前三名的，却被后起的重庆、顺庆、广元所占据，这也大体反映了元代这些路经济、文化的增长势头和发展水平。潼川府、夔路、叙州路紧随其后，居于第五、六、七位，与这些府州在元代政治、交通上的地位是分不开的。马湖路儒学在元代开始兴起并崭露头角，由此在进士上也破天荒地取得一席之地。元代成都进士虽然没有在数量上夺得首位，但在质量上却取得大的突破，元代

四川唯一——一个状元——文允中就是成都人。文允中是元顺帝亲点的汉人、南人榜上的状元。据记载，至正十一年（1351）三月丙辰，元顺帝“亲策进士八十三人，赐朵烈图、文允中进士及第，其余赐出身有差”^[97]。文允中，“成都人，天资高迈，能书，不通，为嘉定路学政。至正状元，任修撰。为四川儒学提举，遭乱而没于难”^[98]。他不仅是元朝历史上仅有的32位蒙、汉状元之一，同时也是在四川有史以来所产生的25个状元之一。

（二）明代四川进士

据有学者研究^[99]，自洪武十八年（1385）至崇祯十六年（1643）的260年中，明代文科科举考试共进行了88场，四川共录取了进士1440人。明代科举考试录取的进士，其籍贯都有明确的记载。依据嘉庆《四川通志·选举志》的统计，明代四川1440名进士的籍贯，以1989年的行政区划为准，分布在四川全省16个市、地区（地级市）中。详见下表：

表11-4 明代四川进士地区分布表

地 区	县数	进士人数	平均每县进士数
成都市	13	173	13.3
泸州市	6	63	10.5
重庆市	13	271	20.8
德阳市	5	39	7.8
自贡市	3	118	39.3
绵阳市	8	56	7.0
广元市	5	10	2.0
遂宁市	3	44	14.7
内江市	9	167	18.6
乐山市	14	116	8.3
宜宾地区	10	84	8.4
涪陵地区	5	40	8.0
万县地区	10	43	4.3
南充地区	12	165	13.8
雅安地区	8	4	0.5
达县地区	13	47	3.6
全省	191	1440	7.6

资料来源：依据陈国生《明代四川进士的地域分布及其规律》（《西南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简化。

透过此表，可以把明代四川进士分布划分为四个区域：（1）密集分布区。每县进士平均人数在13人以上。此区的成都、内江、自贡3市县县有进士，进士人数多至458人，占总数的32%，其中内江籍进士人数111人，高居本省各县之首，其次是自贡籍人数109人，居全省第二；成都籍进士85人，列全省第四位。此区的重庆、遂宁、南充进士人数，占总数的33.5%。（2）次密集分布区。每县进士人数在8~13人之间，由乐山、宜宾、泸州和涪陵地区组成。（3）一般分布区。每县进士人数在3~8人之间，由广元、德阳、绵阳、达县、万县组成。（4）稀疏分布区。每县进士人数不超过3人，包括雅安、甘孜、阿坝、凉山州以及川东南的黔江地区。其中除雅安出过4位进士外，其他4个地区都无进士分布。

明代四川进士的籍贯分布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重庆、内江、自贡、成都、泸州、南充是高层次杰出人才集中地区，这6个中心城市出的进士多至536人，占全省进士总数的37.2%，这与这些地区的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地位以及经济文化程度是分不开的。（2）明代四川进士分布还具有沿江和聚陆路干线分布的特点，除上述6个中心城市外，明代四川进士的地理分布还存在沿长江流域与沿今宝成、成渝铁路的人才带。（3）明代四川进士分布存在前期与后期的继承关系，最突出的就是分布格局都是从中央盆地、平原、丘陵向四周山区扩散的趋势基本没有改变。

值得注意的是，重庆地区科举考试中数量剧增、人才辈出的局面在当时四川全境中十分引人注目。据有学者统计，在今重庆直辖区域内，有明一代共录用了442名进士，进士数字超过了唐、宋，占全国进士的比例的18%。其中，夔州府的增长尤为迅速。宋代夔州府仅出进士21人，而到了明代即涌现出进士29人，举人194人，五贡1018人。这表明，随着政治经济重心的东移南迁，不仅重庆的经济文化地

位迅速提升，而且连地僻民贫的夔州府也呈现出教育勃兴、人才辈出的局面 [100]。

不过，明代四川科举取士1440人的成就，尚未恢复到宋代的水准。据嘉庆《四川通志》统计，两宋四川参加科举考试被录取者，高达3992人。宋代四川与江南的进士数占全国进士的80%左右，北宋四川进士数居全国第2位，南宋则为第4位。而明代的录取进士达到平均水平的百分比仅占全国的16%，排名全国第8。从全国进士人数最多的24个城市看，四川没有一个城市进入 [101]。再从走进史册的人数来看，明代四川在《明史》里入传人物共99人，占总入传人物3254人的3%，还不及陕西的4.8%和河北的5.6%，而同期上海、浙江、江苏三地却占全国入传人物总数的28.5% [102]。有明一代，整个四川的精英在全国排得上号的，只有唯一的一个状元杨慎。难怪杨慎当时不无感慨地说：“吾蜀科第，莫盛于宋……经元兵之惨，民靡孑遗，积以百八十年，犹未能复如宋世之半也。” [103]

第四节 文学

四川号称文学发达之区，历代作家、作品之盛代不乏书。然而，经历宋元战争之后，到了元朝，四川教育亟待恢复，人才面临枯竭，以文学出名的蜀籍作家大多流寓外省，本土文学无可称道。到了明代，四川文学处于历史的恢复上升期。据有学者研究，明代四川共有614人从事过文学创作，有30余位作家留下了他们的约50部作品集（包括部分选集） [104]。本节按照作品体裁，简要叙述这一时期四川文学的成就如后。

一、散文

在元代文坛上，以虞集宏才博学，著述甚丰，最负盛名，“平生为文万篇，藁存者十二三”^[105]。除编修《经世大典》880卷外，另著有《道园学古录》《道园类稿》等传世。虞集为文最擅长典册之作，“一时大典咸出其手”，“每承诏有所述作，必以帝王之道、治忽之故，从容讽切，冀有感悟，承顾问及古今政治得失，尤委曲尽言，或随事规谏”^[106]。随着他的官途显融，其文亦优裕，“一时宗庙朝廷之典册，公卿大夫之碑板咸出公手”。虞集为文，“著作法度谨严，辞指精核”，“粹然自成一家言”，以至当时“山林之人，逢掖之士得其赠言，如获拱璧”^[107]。虞集的碑文，逻辑严密，内容充实，叙事说理，为文繁富清丽，深为时人所称道，《元史》评价其在元代文学上的地位时指出：“集虽博洽，而究极本原，研精探微，心解神契，其经纬弥给之妙，一寓诸文，蔼然庆历、干、淳风烈。”^[108]

现代学者评述虞集散文的特点及其在元代文学史上的地位时说：“虞集生在元代一统天下的太平之世，其文颇能反映这个时期的统治思想。所谓元代盛世之文，他的作品最为典范。”^[109]虞集的文风醇和典正，平易简洁，但他生活在元代比较稳定的时期，社会矛盾对他没有多少冲击，也没有多少现实人生的感慨，使得他的散文现实性不强，文气不足，而理学气重，台阁味浓^[110]。虞集的学术特点决定了其文学思想：“他在学术上回归传统儒学，在文学上便倡导复古，具体表现为理性、中和、雅正、实用；建融各家的学术特点，使他的文学思想，既不同于宋以来道学家的文论，也不同于文章家的文论，而是两者的融合，再加上政治家的眼光；他以气运论文，又主张克治血气，归于平和，都与张载的影响有关。”^[111]以上这些论述，堪称精当公允。

邓文原（1258～1328），字善之，一字匪石，人称素履先生，绵州（今绵阳）人。绵州古属巴西郡，因此后人称他为“邓巴西”。幼年随父亲徙居钱塘，在宋时参加流寓考试，在流寓蜀士中居第一。入元后，于至元二十七年（1290）为杭州路儒学正，后历官至集贤直学

士。邓文原去世后，谥号“文肃”，有《巴西文集》两卷行世，收碑志记序70余篇。时人黄溍评价说：“公为文精深典雅，温润有体，确实而有征。诗尤简古而丽逸。”^[112]

蒲道源（1260～1336），字得之，号顺斋，眉州青神人，后徙兴元南郑（今陕西汉中）。尝为郡学正，罢归。晚以遗逸征入翰林编修，进应奉，迁国子学博士。延祐七年（1320）辞归。起提举陕西儒学，不就。优游林泉，病卒。其遗文为《闲居丛稿》26卷，内诗赋8卷，杂文乐府18卷。黄溍称其“以性理之学为台阁之文，譬如良金美玉，不假锻炼雕琢，而光耀自不掩”^[113]。

明代在四川长达270余年的统治期间，承平局面较久，因而文化的发展有突出的成绩，文史著述甚丰，在散文上也有长足的发展。明代巴蜀地区的散文具有作家多，题材、形式广的特点，其中影响较大的作家有川西地区的杨慎，川东地区的邹智、张佳胤、王应熊等。

杨慎在明代文坛上堪称博洽，一生著述最为宏富。《明史·杨慎传》说：“明世记诵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第一，杂著一百余种，并行于世。”他的好友简绍芳说：“其平生著述四百余种，散逸颇多。”

^[114] 现存著述计约200余种。杨慎著述内容极为广泛，涉及天文地理、经史百家、典章制度、音韵训诂、诗词歌赋、稗官小说、音乐戏曲、金石书画、草木虫鱼、医药星卜等等。所以，明人有云：“称博学饶著述者，无如用修。”^[115] 杨慎一生于文学用力最勤，诗、词、曲兼擅，留下了大量作品，成就最高。

邹智（1466～1491），字汝愚，合州（今重庆市合川）人。在政治上颇有抱负，敢于“品核公卿，裁量人物”^[116]。明孝宗继位，以庶吉士身份上疏言事，公开指斥内阁的当权者万安、刘吉为小人，主张“欲正天下之衙门，当自大衙门始”^[117]，强调“扶阳抑阴”，希望朝廷进用正派官僚。刘吉唆使其党羽借故诬陷邹智，遂下诏狱，几被打死，但神情泰然，毫无畏惧。后谪广东石城所吏目，“闻陈献章讲道

新会，往受业，自是学益粹”^[118]。从思想渊源上讲，邹智属于白沙学派^[119]。不过邹智注重个人修养，并没有走到“物我两忘”的地步，他推崇宋人胡瑗“德行为先，文艺为下”的观点，认为“德也者，得之于心之谓也；行也者，行之于身之谓也。使人而无心也，则可以无德；使人而无身也，则可以无行”^[120]。根据邹智家贫苦学、不畏权贵、不怕险阻的实际表现来看，他的德行观也不是单纯追求独善其身，而是具有鲜明的政治实践的色彩，所以时人称其“才识亚于贾谊，志气类乎陈亮”^[121]。邹智留存的著作不多，因为他仅仅活了26岁。他为合州《钓鱼城志》所写的跋文，深刻总结了宋末蒙古攻蜀灭宋的历史经验，全面剖析了四川的重要战略地位，表彰了为宋朝建功立业的将士，提出了“向使无钓鱼城，则无蜀久矣；无蜀，则无江南久矣”的著名观点。最后该文针对宋朝灭亡的历史，不无感慨地说：“天时不齐，人事好乖，令人有千古不平之愤！”^[122]深刻的历史观感，独到的哲学思考，使这篇不长的文字成为传世的散文经典之作。此外，他还有一些托物言志的散文，如《赏雪诗序》以“瑞雪兆丰年”引起，说：“无雪则无年，无年则天下忧。天下皆忧，吾独得不忧？有雪则有年，有年则天下乐。天下皆乐，吾独得不乐？”表达了他与大众同忧乐的志趣。他的散文有独特的风格，善用排比，多感慨之音；清劲平实，无空洞之言。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诗文多发于至性，不假修饰之功；虽间伤扑速而直气流逸，其感人者固在文字外矣。”

张佳胤（1526～1588），字肖甫，铜梁人。官至兵部尚书，总督前辽三边。他的军事才干曾受到张居正的赏识，而文学创作又深得王世贞的推重。张佳胤工诗文，自号“岷嶷山人”，为“嘉靖七子”之一。当时，王世贞作为文坛领袖，他与王世贞相互呼应，对明代诗歌创作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佳胤“高才贵仕，兼而得之”^[123]，有《岷嶷山房集》65卷。他的散文才气十足，惜已亡佚。存世多为诗歌作品。

王应熊（？～1646），字非熊、春石，重庆府巴县人。万历四十

一年（1613）进士。天启元年（1621）出使四川。崇祯时升礼部侍郎、吏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参与机务。后遭弹劾，返回巴县。明亡后，清军招降不受，逃往永宁山中，至仁怀（今贵州赤水县）土城抑郁病死。他博学多才，熟谙典故，其诗文、德行皆受曹学的影响。著有《雪程记》22卷、《涵园集》20卷。其散文今能见者，有《五福宫殿铭》。五福宫，位于重庆城西山山顶，通远门侧，是城内登高胜地。其宫殿因天启元年（1621）奢崇明之乱被毁，十年不复。他接手复修后，于宫成时写下这篇铭文。此铭每句四言，叙描结合，融情于叙事之中，寓理在绘景之重，余音缈缈，令人思索 [124]。

二、诗歌

虞集不仅是著作家，在元代诗词界也颇有地位。陶宗仪载，虞集的诗作见称一时，“故国朝之诗，称虞、赵（孟頫）、杨（载）、范（得机）、揭（傒斯）焉” [125]。则虞集为元诗五大家之首。他的词作30多阕，辑有《道园乐府》一卷。近代词学大师吴梅《词学通论》评论云：“才大者亦工小技，信为一代宗匠也。”虞集的词作“豪婉兼苏秦，高旷若陶谢”，是“诗人之词”，“一洗铅华”，“不以文字工拙论，而寄托幽旷，亦时有可观”。他的《风入松》词，“天然风韵，传遍当时”：“画堂红袖倚清酣，华发不胜簪。几回晚直金銮殿，东风软，花里停骖。书诏许传宫烛，香罗初剪朝衫。御沟冰泮水挼蓝，飞燕又呢喃。重重帘幕寒犹在，凭谁寄、银字泥缄。报道先生归也，杏花春雨江南”。这首词“词翰兼美，一时传唱。机坊织其词为帕，几如法锦”。特别是末句用“杏花春雨江南”六个字，十分精炼和形象地渲染出江南的春景，在当时更是脍炙人口，争相传诵，由是“此曲遂遍满海内矣” [126]。

元代蜀中以诗作闻名的，还有邓文原、蒲道源、宇文公谅、袁介等。邓文原，其生平事迹已见前述。他的诗以七律较好。《诗衰》评

论其作品“全篇整丽，着尾匀和”，“句格庄严，词藻瑰丽”。蒲道源，其生平事迹已见前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说，其“诗文俱平实显易，不尚华藻”。《元诗纪事》还记载，元代四川诗人中，宇文公谅的诗作，《西湖竹校集》称其“诗文尚理趣，歌是诗者，知其人矣”。袁介的诗作《踏灾行》揭露了苛吏的贪残，《艺苑卮言》评论其“如师手鸣琴，流利有情，高山尚远”^[127]。

在明代诗坛上，四川诗人是比较活跃的。与元代相似，明初蜀籍诗人的先世多侨居外地。其中，成就较大的有杨基和徐贲。他们的诗风步趋元人，走的是古乐府及唐人的路子。两人中，杨基的诗在数量、质量上，其分量都更重一些^[128]。

杨基（1326～1378），字孟载，号眉庵，先世为蜀之嘉州人。祖父仕于江左，生于吴中。徐贲（1335～1393），字幼文，号北郭生，其先蜀人，徙常州，再移居吴中。两人工诗画，负盛名，与高启、张羽一起，并称为明初吴中四杰。杨、徐二人在元末都曾接受张士诚的聘请，洪武时，一同贬谪临濠，释归后，又同在明朝政府任职，不久，又先后获罪，徐死于狱中，杨则“夺官输作，卒于工所”^[129]。两人经历相似，皆一生坎坷，又气味相投，能诗善画，徐有《北郭集》5卷，杨有《眉庵集》12卷。杨基才华横溢，集中题宋人夏珪《长江万里图》云：“我家岷山更西住，正见岷江发源地。三巴春霁雪初消，百折千回向东去。江水东流万里长，人今漂泊尚他乡。烟波草色时牵恨，风雨猿声欲断肠！”凄婉之情出自肺腑，表达了远方游子对故乡的深切怀念。诗风清新而意境幽邃，不染元人纤巧直露的陋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徐贲的诗云：“天性端谨，不逾规矩，故其诗才气不及高、杨、张，而法律谨严，字句熨帖，长篇短什，并首尾温丽，于三家别为一格。”

嘉靖初，李开先、王慎中、唐顺之、熊过、陈束、任瀚、赵时春、吕高，号称八才子，他们反对李梦阳、何景明的复古倾向而自成一派。八才子中熊、任俱蜀人，任诗“音节抗朗”^[130]且多作游仙语，

而熊诗流传甚少。他们的主要成就是经学，生平事迹也已略见上文，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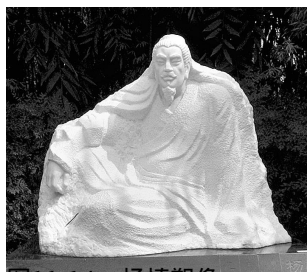


图11-14 杨慎塑像

杨慎既是学者，又是著名的文学家。杨慎的文学创作，以诗歌的成就最高。其早期创作，以追摹六朝初唐为主，但不囿于前七子的门户之见，而以宏富的才情和多方面的特长为后世所推重。明人王世贞曾云“杨用修如暴富儿郎，铜山金埒，不晓吃饭著衣”^[131]。他出身宦门，少年得志，年轻时颇受六朝诗风的影响，艳情丽句，亦颇风流蕴藉。贬谪之后，玩世不恭，曾“胡粉傅面，作双丫鬓插花，诸妓拥之，游行城市”^[132]，借以抒发内心的愤懑和不平，而诗风也“渐入老苍，有少陵、谪仙格调，亦间入东坡、涪翁一派”^[133]。明诗流派甚多，彼此模仿的习气也相当严重，但沈德潜《说诗萃语》却盛赞杨慎“随物赋形，空所依傍……李、何诸手外，拔耽自成一队”。他的诗歌创作不落窠臼，反映了比较广阔的社会生活现实。例如流放途中写的《宿金沙江》：“往年曾向嘉陵宿，驿楼东畔阑干曲。江声彻夜搅离愁，月色中天照幽独。岂意飘零瘴海头，嘉陵回首转悠悠！江声月色那堪说，肠断金沙万里楼。”诗人抚今思昔，百感交集，诗篇音节伉爽，思绪深曲，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又如《高峣晓发过滇》：“碧鸡关头月上霞，高峣海色分人家。菱塘眠柳犹藏鸦，双双柔槽声哑哑。船尾风轻浪不花，转盼已届滇之涯。”眼前景物，点缀自然而且一气呵成，在杨慎诗作中别具一格。他写的另外一些作品，还具有浓郁的民歌风味。例如《送余学官归罗江》：“豆子山，打瓦鼓，阳坪关，撒白雨。白雨下，娶龙女。织得绢，二丈五。一半属罗

江，一半属玄武。我诵《绵州歌》，思乡心独苦。送君归，罗江浦。”前五句即宋代四川民谣《绵州巴歌》^[134]，它把蜿蜒明净的罗江水比拟为龙女织成的绢素，又从瓦鼓声中联想到龙女出嫁的热烈场面，而美好的家乡被这绚丽奇妙的色彩渲染得更加令人神往，但诗人却返乡无望，只有通过古老的歌谣来寄托自己的离愁和乡思，这是多么鲜明的对照！而且《巴歌》部分，音调短促欢快，最后两句，低沉舒缓，这种截然不同的气氛也把诗人矛盾的内心世界展现得十分清晰和深刻。

此外，四川诗人中还有安磐，字公石，嘉定州（今乐山市）人。他是杨慎的朋友，同因议大礼，受杖免官。著有《颐山诗话》一卷。论诗以严羽为宗，故谓作诗犹如参禅，“有彼岸，有苦海，有外道，有上乘。迷者不能登彼岸，沉者不能出苦海，魔者不能离外道，凡者不能超上乘，虽不离乎声律，而实有出于声律之外，严沧浪所谓一味妙悟者，盖为是也”^[135]。安磐的作品流传不多，所以王渔洋惋惜他“风神独绝，而世罕知之”^[136]。

在万历年间，明代文坛上又出现了一个以袁宏道兄弟为首，以标榜性灵为宗旨的新诗派别，人称公安派。四川南充作家黄辉，字平倩，是这个新流派中的活跃人物之一。黄精于书法，与董其昌齐名。又“雅好禅学，多方外交”^[137]，著有《铁庵集》80卷。他和公安派的关系，据袁小修回忆，万历二十六年（1598），袁宗道、宏道皆宦吴门，黄辉“从蜀来，聚首最密。中郎作诗，力破时人蹊径，多破胆险句。伯修诗稳而清，平倩诗奇而藻”^[138]。他所作《白沙驿》：“山驿冷荒荒，昏烟带叶黄。窗交蛛网月，垣隙虎蹄霜。携手同人尽，回身独夜长。佳期惟有梦，梦去转苍茫。”可见黄辉并不像袁氏兄弟那样矫枉过正，一味在奇、险二字上下工夫，他的作品有真情实景，格调也比较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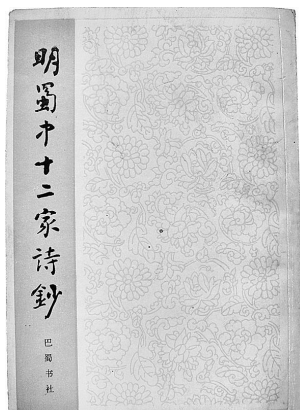


图11-15 《明蜀中十二家诗钞》

书影

明朝末年，四川文人有：费经虞，字仲若，新繁人；刘道开，字非眼，巴县人，俱能诗；范文光，字仲闇，内江人。“时钟（惺）、谭（元春）诗盛行，文光取钟惺诗与李梦阳合刻，论次之，人多以为当。”^[139] 庄祖诰，字宜穉，成都人。《静志居诗话》称：“全蜀入复社者八人，宜穉诗名特著，惜流传无几。”^[140] 明清易代之际，不少四川作家又纷纷流寓江南，其最有名者，如余楫，字生生，青神人，于鄞县结七子诗社，入清之后，隐居不出，卖文为生。吕潜，字孔昭，遂宁人，吕大器之子，僦居吴兴，诗调新颖，又善画花草，用笔放纵。他们都在各自的文艺领域内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今天谈论明代四川诗作，不能不提到近代学者、著名藏书家傅增湘所收藏的《明蜀中十二家诗钞》抄本。该抄本共抄录明蜀中十二家诗608首，是傅氏抄本中颇具特色的善本书。本书的编选原则是，凡是诗名卓著，有专集行世，为人们所熟知的不录（如杨慎的不录），但录入的却是有独特风格的，如内江人赵贞吉、南充人任瀚、内江人熊敦朴，他们和杨慎的诗文并称为蜀中四大家。此外，还收录了嘉定人王毓宗、简州人曾日唯、成都人杨珩、邛州人刘应聘和刘铸、内江人高世彦、南充人陈以勤、合州人邹智、南充人陈于陞等的诗作。由于这些诗作都是从明代蜀诗中精选出来的，经巴蜀书社将其影印出

版，为我们研究明诗特别是研究明代蜀诗的风格概貌及各种流派提供了可贵的资料^[141]。

三、词曲

元代以曲为盛。在元曲作家中，以杨朝英最为著名。杨朝英（生卒年不详），号澹斋，青城（今成都都江堰市）人，大致生活在皇庆（1312~1313）至至正（1341~1368）之间。关于他的籍贯，孙楷第《元曲家考略》谓：“澹斋，蜀青城人。”至正十一年（1351），巴西（今四川绵阳）邓子晋曾为杨朝英编选的《太平乐府》作过序。杨朝英工散曲，《全元散曲》辑有其小令27首。与著名曲作家贯云石甚善。编有《乐府新编阳春白雪》10卷，《朝野新声太平乐府》9卷。元人杨维桢曾云：“士大夫以今乐府鸣者，奇巧莫如关汉卿、庾吉甫、杨澹斋、卢疏斋。”^[142]由此可见其在元代曲坛的地位。明朱权《太和正音谱》评其曲“如碧海珊瑚”。

元代蜀人词作家经《蜀词人评传》一书著录的有：蒲道源，著《顺斋闲居丛稿》26卷，留有词34阙，后辑为《顺斋词》1卷。另有西昌（今四川安县东30里，非宁远之西昌）人刘应雄、眉山人王学文、西昌人刘天迪、西昌人周宇先、西昌人曾先元等。在众多蜀籍词人中，有一位女词人值得一提。据《补续全蜀艺文志》寻引《南诏事略》云，元云南行省段平章夫人高氏，天全招讨女也。有玉娇词一阕：“风卷残云，九霄冉冉逐。龙池水云一片绿。寂寞倚屏纬，春雨纷纷促。蜀锦半闲，鸳鸯独自宿。好语我将军，只恐乐极悲生怨鬼哭。”^[143]高夫人是一个少数民族妇女，她能以如此优美娴熟的词品，把妻子的离愁别绪和对丈夫在风云变幻的政治斗争中的命运的担忧描写得淋漓尽致，亦堪称佳作，实属难得。元代蜀中词人还有太和（今射洪县）曾允元、占籍华亭之袁介等。

杨慎的词曲同样享有较高的声誉。据“蜀人士”传，杨慎少时善弹琵琶，“每自为新声度之。及第后，犹于署月夜，绾两角髻，着单纱半臂，背负琵琶，共二三骚人，携尊酒，席地坐长安街上，酒酣和歌，撮拨到晓”^[144]。正因为他精通音律，所以，他能在明代词曲上达到较高的水平。王骥德《曲律》曾对明代散曲作家进行综合研究，认为“杨俊而商”，这个评语基本上概括出了杨慎在词曲方面的艺术风貌。难能可贵的是，杨慎还把词的典雅形式和通俗文艺结合起来，写成长篇《廿一史弹词》。

《廿一史弹词》又名《历代史略词话》，是一部通俗的历史，全书不满三万字，用浅近的古文写成。以正史为题材，从开天辟地、三代五帝、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直到宋辽、金元，时间跨度大，举重若轻，信手拈来，分为十段加以评说。话文与词文互用，段前有引词，段末有散场词。引词后有“诗曰”，然后进入正文。他之所以要采取这种形式来评论“上下古今事”，目的在于“警世”：“诗词只可谈风月，今古还堪警世人。”因此，可以说，这些弹词继承了前人咏史的传统，多半是有感而发的。如《临江仙》（《廿一史弹词》第三段说秦汉开场词）：“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作品不受历史细节的约束，视野开阔，意境超脱，而又笔力雄浑。这段引词，经毛宗岗父子取置于《三国演义》卷首后，数百年来广泛传诵，渐为人知。随着大型电视连续剧《三国演义》的热播，这段引词改编的主题歌在海内外广泛传唱，受到了亿万群众的喜爱。但是，很少有人知道词的作者是来自蜀中的杨升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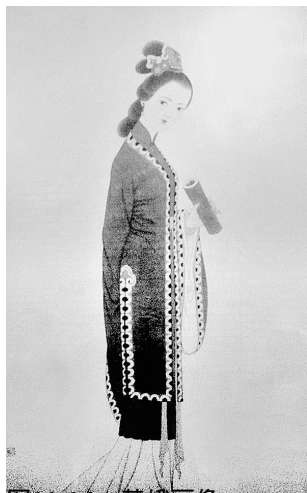


图11-16 黄峨画像

这里还应当提到杨慎的夫人黄峨。黄峨（1498~1569），字秀眉，遂宁人。工部尚书黄珂之女。黄峨从小聪明好学，能词善诗，尤以散曲见长。正德十四年（1519）为杨慎继室。婚后两人情好日笃，互相砥砺切磋，共同写诗填词作曲。杨慎远戍云南后，夫妇间常有诗词往来，以表相思之苦。如黄峨《寄外》：“雁飞曾不度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诏风烟君断肠，日归日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相闻空有刀环约，何日金鸡下夜郎？”作者以娴熟的艺术技巧，把萦绕在心头的离愁别绪表现得非常充分，读来凄婉动人。黄峨之作，真伪杂传。现代词曲学者任中敏先生评价说：“夫人之作，亦多新颖俊发。不止向所传诵之《积雨酿轻寒》一阕而已。且意境解放，突破藩篱，不为千年礼教所囿，开吾国女子文学以前未有之局……吾国女子文学史者不可忽之。”至于当时坊贾将一些“淫词小曲”搜集进去，假托于“名妇人之手”，“张皇都市。其时社会风义，较之前世，必已有若何转变，斯又观风论俗者可以注意者也”^[145]。黄峨留下的诗词散曲作品数量虽然不多，但却是我国文化宝库里不可忽视的财富^[146]。

第五节 艺术

一、书法

元代书法风格的形成与演变，在全国主要是以赵孟頫、鲜于枢等为代表的领军人物，以“师法晋唐”为旗帜，托古改制，力扫南宋书坛流弊的结果。在元代书坛上，四川能够与全国盖代书家赵孟頫旗鼓相当的大家，只有邓文原和虞集^[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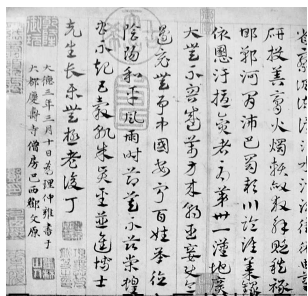


图11-17 邓文原书法作品

邓文原不仅善诗文，而且在书法艺术上也颇有成就和地位。时人虞集称大德、延祐间，鲜于枢、赵孟頫、邓文原翰墨擅一代。黄潛说邓文原“工于笔札，与赵魏公（孟頫）齐名”。而吴澄则称赞邓文原：“字法遒媚，与赵承旨（孟頫）伯仲。”^[148]《书史会要》说邓文原的“正行草书，早法二王，后法李北海（邕）”，逐渐形成一种“和雅”的书风。《故宫周刊》第435期影印邓文原《王献之〈保母帖〉》跋文，系楷书，写得圆润秀雅，严谨中见潇洒，无丝毫矫揉造作和剑拔弩张之气，用笔富有变化，颇有姿态。跋文章法遵照“纵成行”而“横不成列”的原则，参差错位，不觉杂乱而增加了情趣，堪称邓文原的书法力作，较之于赵孟頫和鲜于枢当时的楷书，有过之而无不及。从其点画用笔来看，是学《乐毅论》《黄庭经》和王献之的《洛神赋》。邓文原存世章草《急就章》卷，写于大德三年（1299）。此帖

尽量保持笔法拙朴、波折上挑、体势方扁、字形自相牵绕而不相互连带等章草特点，但由于一些字具有楷体的笔法和形态，风格面貌也就与古章草相异。这种“复古”，实际上包含着自己的艺术创造，是体现元人审美意识和艺术追求的章草佳作 [149]。

虞集是元代中后期活跃于书坛的奎章阁书法家。随着汉蒙文化的交融，元朝蒙古族诸帝对汉文化表现出越来越强烈的兴趣。元文宗对研习汉文化最为热衷，于天历二年（1329）设奎章阁学士院，书法鉴赏是其中一项重要活动内容。虞集精于鉴赏，对书法品题极多。元代著名书法家康里巎巎谓其书法“雄剑倚天，长虹驾海”，“鸢雏出巢，神采可爱” [150]。《书史会要》评论虞集的书法“真、行、草、篆，皆有法度。古隶为当代第一”。其实，他的真、行、草诸体成就也很高，其艺术成就亦可与鲜于枢、康里巎巎等名家并列。虞集用于书简题跋的行草书，为历代书评家所重视，说他“落笔草草，以浪得名”，又说“抗衡唐宋，居然大家”。书法精品传世不少，明人吴升《大观录》卷9对其所书《与赵子昂天冠山诗》二十八绝句评价尤高：“字如指头大，斤斤具绳墨，是公早年有意竞胜子昂，故尤神妙也。”虞集存世作品较丰，重要的如《刘垓神道碑》，大字楷书，有唐柳公权结体方法，全碑1500余字，一气呵成。《寄都运大参诗》《贺柯丹丘任鉴书博士札》，意度从容，行笔结字似草草，常有渴笔飞白出现，有生拙自然之趣。虞集不但书法艺术达到了较高水平，而且有较完整的书法理论。收录在《道园学古录》卷11中的《跋吴傅明朋书并李唐山水》一文，对元代书坛的托古改制进行了理论上的阐述和总结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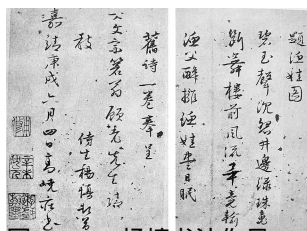


图11-18 杨慎书法作品

除以上两大书家外，在元代，还有邛崃人魏元裕，其代表作《跋张浚、虞允文书札》帖，收藏于故宫。隆州人牟应龙，“书法洒落，绝似唐人” [152] 。眉山人苏垲，善书。高暹，善草书。眉山人孙德賾，道士，“书尤劲健，有鲁公遗意”。导江（今都江堰市）人张頴，“书法初唐人，淳和雍雅，学者气度，传世极少” [153] 。杨椿，“书体端严，最多题墨” [154] 。



图11-19 杨慎书法作品（云南木王府）

明代四川书法家，在洪武、永乐时期，以杨基、王璉（？～1415）最著名。其“真书行草，俱法钟、王” [155] 。璉字汝玉，以字行，号青城山人，“其先蜀之遂宁人，从父宦游，入籍吴中”，居长州，“少从杨维桢学”，曾“预修《永乐大典》”，“善书，亦善画” [156] 。此后，巴县人苏致中“以墨妙流声景、顺间，学士大夫咸珍之，评者谓其出入钟、王、怀素而自适天然之趣” [157] 。致中家学绵绵，其四代孙苏雨亦“字画双绝” [158] 。弘治时，成都人张嘉谟，字舜卿，官至山东佥宪，隶篆行草，均“各得其妙” [159] 。明代一些很有声望的学者、诗人，也往往兼精书法。例如杨慎，风格类似赵文敏，但不落窠臼，故能卓然成家。又如黄辉，他和陶望龄、董其昌俱入翰林，同馆者陶以诗文见长，而书画则首推其昌，但黄辉之诗与书皆“与之齐名” [160] ，并为时人所推重。黄辉擅长楷书，尤精行草。其书法作品传世很少，今四川省博物馆收藏三件，弥足珍贵 [161] 。

二、绘画

（一）文人画

经过宋元鼎革之后，在元朝统治的近百年中，江南绘画在全国跃居首位，四川绘画地位一落千丈。四川书画大家能在全国有一定地位的，只有以书学和文人山水画，以及鉴赏、理论为时所推重的虞集、邓文原、宇文公谅等人。在元代蜀人画作保存不多，宇文公谅的“墨笔山水条”，以及赵天泽的卷子和条幅扇面作品，原藏于故宫。《故宫书画集》第38期曾影印宇文公谅的“墨笔山水条”面世。



图11-20 元刻《图绘宝鉴》书影

文人画在元代美术史中占有重要位置。发轫于北宋的文人画，历经南宋的传布，至元代已蔚为一大艺术潮流，到了明代，文人画则已成为主流的绘画艺术。在元人夏文彦的《图绘宝鉴》中，所辑录的画家多以文人山水、花鸟画为主。在其所搜辑的189人元代画家传记资料、列传、附传中，蜀人甚微 [162]。在今人编纂的《元代画家史料汇编》所列的69篇70名画家中，与四川有关的仅二人，一为流寓江西的简天碧，一为先世在蜀的徐贲 [163]。但据清嘉庆《四川通志》卷166引《图绘宝鉴》标明为“善画”的蜀人共13人：刘梦良，画梅，宗扬补之；华岳，善写山水；霍元镇，笔意规摹模董北苑、米南亭父子；朱裕，字敏道，画法师李成；李冲，字用之，画法师李成；陈立，尝画龙眠山图，虞集跋其后；刘耀，与丁野夫山水，学马远、夏珪；林士能，与同时蜀人王起宗、沈月田、吴梅山、李容瑾，画界画俱师王孤云；赵天泽，字监渊，善画梅。

元、明画家徐贲（1335～1393），字幼文。先世为蜀人，后徙居吴（今苏州）。元末隐居蜀山。洪武七年（1374），以荐举给事

中，官至河南左布政使，约在洪武十二三年，以事下狱死。工诗文书画，姜绍书《无声诗史》评其画风“清丽萧疏，倪云林之流亚也”。存世作品不多，《秋林草亭图》轴藏于上海博物馆，写山居生活，布局取法倪云林，简洁开阔，意境幽渺；《快雪时晴图》藏于故宫博物院，山石皴法及林木形态，则多取自郭熙，别具风貌 [164]。

另据《蜀画史稿》引詹天衢《舒啸集》云：“高暹，蜀人，工画马，并善草书。”虞集在其《道园学古录》的题诗中，提到还有蜀人王庶，善画山水；虞集的表侄陈可立，诗书画有名于时，尤长于写真。

元朝覆灭之后，明朝统治者采取一系列恢复社会经济、稳定社会局面的措施，以巩固统治。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明代的文学艺术领域呈现发达局面，在书法、绘画方面更是异军突起，有较大的成就。而在明代画坛上，以绘画著称于世，且能自成一派的四川画家，数量并不太多。洪武、永乐时期，杨基、徐贲、王汝玉诸人最有名，他们工诗善书，又是丹青妙手，作品题材以山水竹石为主，基本上属于文人画的范畴。明代帝王和大臣的爱好和提倡，对于书法、绘画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如在四川，有一个名叫张一魁的画家，“性沉默，寡交游，画山水人物，俱臻神妙”。据《会理州志》记载，他就被蜀献王延至成都，为之“写新月图，境象澄清” [165]。另据记载，蜀人苏致中不仅擅长书法，而且精于画事，“山水师马远、郭熙，行笔如流而清雅高出，略不经意，天趣自然，人不可及” [166]。明清之际，则以吕潜为代表。潜字孔昭，遂宁人，吕大器之子，“善花草，用笔放纵，而不越矩矱，神气清朗可爱” [167]。清初，避地吴兴，以诗画自娱。

在书画理论方面，杨升庵的画论著述也是颇有建树的。在《丛书集成·升庵论画》中，杨升庵在继承前人画论理论的基础上，对中国画家、画派与绘画理论、绘画技法等作了新的概括与发挥，颇有创说。如称，苏东坡的诗说：“论画以形似，见与儿童邻；作诗必此诗，定

知非诗人。”杨升庵认为，此说画重视神采、诗重视韵味。然其言有片面性，不是正确精辟的理论。又如，过去论画家，一贯以顾长康、陆探微、张祖繇、吴道玄为四祖，他认为是误评了。杨升庵主张，应当以顾、陆、张、展（展子虔）为四祖。画家之四祖，如诗家之四祖（曹、刘、沈、谢）。阎立本就是画家之李白，吴道玄就是画家的杜甫。又如，画家对于画人物，必定“九朽一罢”，即经过多次修改，一次完毕。唯独周忘机不凭借于此，落笔便成，气韵生动。所以，他常告诉人说，书法同一道理，善书的人难道需要先草拟而后书写吗？杨升庵评价说，此“盖卓识也”^[168]。

（二）壁画

在元代，由于统治者崇尚佛教，大兴佛寺，客观上为元代壁画艺术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据至元二十八年（1291）宣政院统计，全国就有佛教寺院24000余所。寺院经济兴盛，寺庙兴建越多，自然就产生了大量佛教绘画艺术。在迄今所存佛教壁画遗迹中，四川阆中永安寺是不可多得的一处。

阆中县永安寺现存有元代大殿一座，据大殿西山面椽枋上墨书“大元至顺四年”题记，知建于公元1333年。大殿西南，阔三间，进深三间，东壁和西壁均有彩绘壁画“天龙八部图”，两壁上都有至正戊子（1348）题记。壁画完成较建殿晚16年。壁画墨笔重彩，形象夸张。面部多用渲染，以显凹凸；衣服多用平涂法，间染明暗，总体风格略近宋画，但内在气势略显局隘^[169]。

明代宗教壁画以佛教内容为主，兼有将佛、儒、道和民间诸神相合一的水陆画。由于得到统治阶级的竭力提倡，上承宋元壁画的艺术成就，明代画师和工匠们尽显其才，创作了许多传世佳品。其中在四川的几处寺庙壁画不仅保存完整，而且表现了较高的造诣，其写实手法就是集宋元之大成者^[170]。



图11-21 新津观音寺壁画

新津县观音寺位于新津县永兴场九莲山，距县城1公里，现存观音殿、毗卢殿。毗卢殿保存有壁画佛像12尊。据题记，壁画完成于成化四年（1468），为北京御用监匠监工绘制而成。两壁彩绘六铺壁画，每铺长3~3.33米，高3.15米，画分三层，上层绘飞天和天宫奇景，中层绘十二圆觉菩萨和二十四天尊，下层绘供养人像。画中人物刻画真实，形象生动，表现了不同的个性和气质。殿后壁画，在高4米、宽6米的背景上，绘制80多个世俗人物和仙佛鬼怪，以及亭台楼阁、山水草木等富有生活气息的人物场景。整个殿的壁画，其画法均采用我国传统的工笔重彩画法，设色以石青、石绿、朱砂、珠粉填色，描金生漆勾勒。绘菩萨像用“铁线描”技法，线条明快，色调柔和。绘尊天像则用“兰叶描”和“铁线描”互用的技法，以夸张多变的造型，绘出他们性格各异、一人一面的神态。绘供养人用线更为豪放，人物造型更富于生活气息。画面布局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把天上、人间、神、人情趣融为一体，描绘得栩栩如生。它既是一套完整的通景式的连环画，又是每幅可以独立的艺术佳品 [171]。



图11-22 蓬溪宝梵寺壁画

蓬溪县宝梵寺位于蓬溪县回龙乡，宋创建，名罗汉院，后废。据记载，宝梵寺从明正统二年（1437）开始重建大雄宝殿，到成化二年（1466）僧人清澄增建左右廊庑、山门，并绘制《西方境》壁画。大雄殿中有佛教故事藻井画64幅，东西两壁绘菩萨、尊者、供养人等，北壁绘佛像等。其中以《议赴佛会》为代表，人物生动，神情自如，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表情逼真传神。该寺壁画线条凝重而轻挺，色彩统一在冷色调中，沉着稳健，有宋元壁画风范，是蜀中明代壁画的上乘之作 [172]。其中，《西方境》壁画现存10幅，除其中一幅为清代补绘外，其余拱眼壁画9幅，系成化二年（1466）绘制。10幅壁画共绘法像103人（其中女性12名），按职能尊卑，分主次绘制。壁画用线描彩绘，并附底色，线条施沥粉走金，笔调流畅，风格古朴。所绘人物形神兼备，栩栩如生。画中人物空间配有瑞光、祥云、寿松、灵泉，生动有致。大雄殿的全部绘画，画技卓越，画图有据。全部人物穿戴模拟唐、明两代汉化的僧衣和宫廷、民间服饰。法像姿态、表情、性格、动作均取材于人间现实，是我省明代壁画的佳作 [173]。

新繁龙藏寺位于新繁镇西4公里，始建于唐，初名慈惠庵。宋扩大为寺，更名龙藏，元末毁于兵火。明洪武四年（1371）重建。现存大雄宝殿建于明成化元年（1465），殿内保存有九铺壁画，取材于佛经。龙藏寺壁画绘制基本采用传统手法，工笔重彩，线描与沥粉相接

合。颜料以石膏、石绿、朱砂、生漆、珍珠粉为主，色泽耐久不变。沥粉贴金，显得富丽辉煌，并富于立体感 [174]。

剑阁县觉苑寺位于剑阁城西43公里武连镇武侯坡下，于天顺初年（1457）重建。大雄宝殿内四壁彩绘壁画，共16铺，总长162米。左右壁画高3.5米，长147米。每铺作15~20个故事，墨书故事“四字图题”，绘有1740余个人物、208个故事。故事系取材于唐博士太原王勃撰《释迦如来成道记》等佛学著作中的佛本生故事。壁画取用工笔重彩、沥粉堆金铁线描的技法，运笔娴熟，色彩鲜明。壁画内容丰富，曲折感人，反映了社会哲理、人生真伪、善恶因果，以及宗教习俗、风土人情、宫廷生活、民间情调，为研究明代历史、社会、文化艺术、建筑、民俗服饰等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175]。



图11-23 新繁龙藏寺大殿壁画

此外，在四川与上述壁画艺术成就相近的还有广汉龙居寺等名刹。

除汉族地区的壁画艺术，四川康区的绘画艺术堪称不可多得的瑰宝。佛教自公元7世纪传入藏区开始，经历了初传、中兴、后弘等几个发展时期。到10世纪后弘时期，与佛教一同引进并得以恢弘的佛教艺术在藏区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民族文化特色的绘画风格与流派。在众多画派中，这一时期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的是三大著名绘画流派：门塘画派、钦孜画派和噶玛噶智画派。噶玛噶智画派形成于15世纪至16世纪，是由藏族大画师南喀扎西将西藏门塘画派与汉族的“丝

塘”、印度青铜造像结合起来而创立的著名画派。该画派的三位杰出画师之一却扎西，一生主要在四川康区活动，创作了大量的唐卡和壁画作品。这些作品大多保存在康区北部噶丹彭措林寺，其中包括一套48幅的噶举派世系画图、15幅本生故事和9幅康区最重要的竹巴噶举大师康珠生平的组画等 [176]。

三、雕塑

（一）佛教石窟造像

明人何宇度说，明代四川“凡有岩石者，莫不镌佛像” [177]。这表明，明代四川的佛教石刻原本十分普及。但是由于受历史风雨的洗刷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坏，现存的明代四川石刻作品已经不多，而以大足保存最为集中。

中国石窟造像兴起于南北朝，历经隋唐的辉煌，至唐中叶开始走向衰落。宋末以后，中国石窟一蹶不振，大足石刻堪称一座丰碑。经过宋末元季的兵燹之后，大足石刻再也难现既往的雄姿。据文物普查统计，大足全县共有国家、省市、县文物保护单位75处，从时代划分，明代仅存27处，占总数的36%；从造像的题材分，佛教造像以永乐开凿的千佛岩、七佛岩、大佛寺3处规模较大，其余多为小型石窟；从石窟主像分，有佛教造像、佛道造像和“三教”造像等多种形式 [178]。下面仅对其中的代表性石刻作简要介绍：

千佛岩石窟造像。大足宝顶山石窟自宋末元季兵燹之后，殿宇倾颓，一蹶不振。蜀献王入蜀后，大加提倡，他于永乐年间亲自游历宝顶后，即命僧玄极主持重开。现宝顶石窟保存有玄极所立的《重修宝顶事实》碑一通，立碑时间：宣德元年（1426）八月。碑文追述了大足报恩寺僧玄极惠妙偕师弟惠旭，于永乐十六年（1418）八月一日，奉蜀府令旨主持宝顶、重开宝顶的经过 [179]。千佛岩现存明代佛龛和

佛教造像，即玄极及其后继者所开凿。

此外，在大足县大佛湾西南3华里远处公路一侧有观音造像一尊，为摩崖造像。全像高5.60米，顶距地6米，建造于洪武三十年（1397）。在距此像不远的公路南侧小坡上，有救苦观音龕一龕，岩壁外立一牌坊，柱上刻有楹联：“今生作福来生受，后世有因见世培。”主像为观音，两侧左立善财童子，右立献珠龙女。主像前立一供桌，桌前楣中间浮雕花、草，两侧刻龟、龙、鸟等物。建造年代为明代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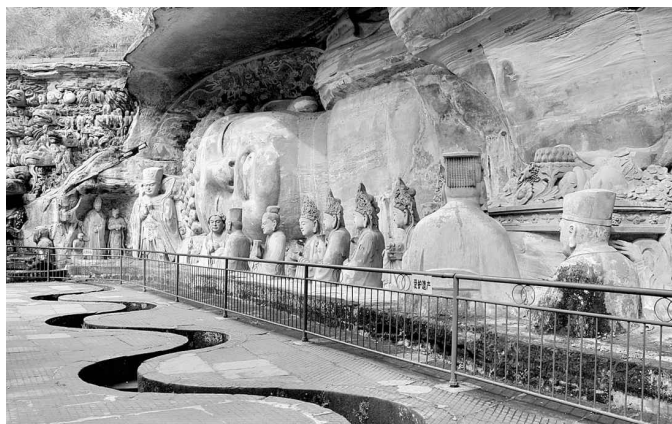


图11-24 大足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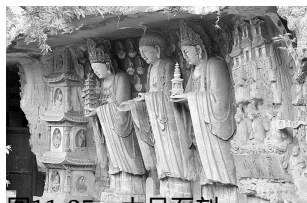


图11-25 大足石刻

以上佛教造像面容端庄肃穆，衣着线条流畅，内容题材取自佛教经典，体现了明代宗教石刻艺术的风格和水平。

近年来在成都蒲江县五星乡元觉村原圆觉寺遗址出土了一批明代石刻，年代为弘治、正德、嘉靖三朝，石刻造像文物计有：身穿战

袍、着铠甲的龙神，浮雕坐佛像，接引佛像，伽叶菩萨像等。难能可贵的是，这批石刻还保留了镌刻这些作品的石工、石匠的姓名。由于此寺属于南川王府，所以这批文物不仅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而且对于研究蜀藩制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181]。

（二）道教石窟造像

在大足石窟中，除有明代佛教题材的石刻造像外，也有道教题材的石刻造像。例如，在大足南山山顶的玉皇观中，就有一尊建造于明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五日的真武大帝像。该像坐身高1.65米，肩宽0.55米。大帝光头无发，颌下有五络长须（现不存），内着铠甲，外披长袍，赤足，左脚踏一龟（头残）。右脚放石上，顶后有圆形头光，脑后有两带在背光中分别向上扬起。大帝头上方窟顶壁画有一太极图。主像左右侧分别为男女侍者 [182]。



图11-26 泸县玉蟾山八仙过海石刻造像

除大足石窟外，省内明代道教石刻造像最为集中的为安岳县。安岳县道教造像石窟遗址中，明确为明代造像的有：老君岩（又名狮子岩），位于县城东南45公里瑞云乡圆门村瑞云山上。这里原有规模宏大的道观，原有七龕雕刻的纯道教造像。在第1号龕内有题刻云：“比丘无为妆北极紫微大帝/比丘惠监觉明妆圣祖”；第9号龕题刻则云：“嘉靖乙酉（1525）三月旦吉慧庵妆五位十王”。老君龕的道教造像名号有：元（玄）天大圣后、圣祖、北极紫微大帝、玉皇大帝、南极天尊、十王等。这些造像的造型、脸形以及服饰等，都与大足宋代道教石窟中的十分相似。安岳、大足的明代道教造像，主像宝座的靠

背都系莲瓣形，呈镂空雕。此外，在安岳石窟中还有三仙洞，又名龙门观，太白上（今安岳县高升乡洞库村）的儒释道三教合一像、三清像、元始天尊像等，为明代天启元年（1621）建造。在这些大石窟的下面岩壁上，还有“十王殿”的雕刻造像，十殿地狱殿为明万历（1573～1619）年间的作品，1987年惜被乡民用油漆重妆，已失去原来的风采 [183]。

（三）墓饰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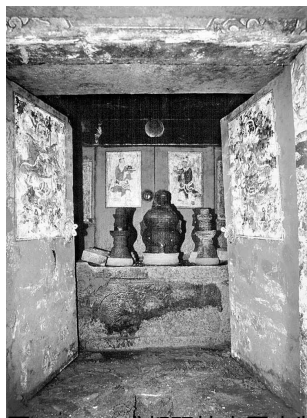


图11-27 成都双楠小区太监墓门雕刻

在成都地区发掘、清理的明代墓葬中，除王公贵族和官品极高的墓葬外，更多的是分布很广的石廓砖券墓。这些石廓墓葬大多采用仿木建筑结构，一般在用石料建造的墓门、八字墙、祭台、祭器以及其他祭物之上，精心地制作了各种题材的装饰性的雕刻。这些墓饰雕刻，是四川古代文化宝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皆不容忽视 [184]。下面择要作一介绍：

墓墙雕刻。位于墓门之外两边，为仿砖建筑，呈“八”字形，俗称为八字墙。墙的中心部分一般刻绘双龙、仙鹤和狮虎等圆形图案。例如2003年4月在成都红牌楼发现的数座明代石室墓葬中 [185]，在M8墓的南北墙中间的石板上，即制作有以浮雕龙纹图案作为主题，并衬

有云纹、水波纹的石刻浮雕画各一幅。画面宽0.98米，高1.08米，并用红、绿两种颜料描摹，龙纹图案四角刻有云纹。画面中两条龙昂首翘尾，犹如遨游，活灵活现，栩栩如生。

墓门雕刻。位于八字墙之后，墓门一般由一至数块整石组成，门扉雕刻或彩绘图案，多为门将、仙童等形象，门侧旁镌刻对联，内容多为赞颂墓主“功德”或描绘墓葬空灵幽静之词。例如上述同一座红牌楼M8墓的墓门，门框高1.47米，宽1.23米，厚0.19米，门框两侧安装了两扇由外向内开启的石门，两扇石门的正面彩绘有两个身穿铠甲、头戴兜鍪、足着战靴、手执兵器的武士，武士身材魁伟，形象威猛，颇有肃杀之气。门柱外沿左右两侧为门柱石，门柱石宽0.19米，高1.53米。门柱上阴刻对联，字体描金，上联为：“蜀宇同春连地□”，下联为：“栖林迎瑞壮山新”。

屋面雕刻。八字墙的上部为墙帽，一般以石刻作屋面，由瓦当、滴水、屋脊、梁柱、额枋、雀替等组成。屋脊两端一般都刻有龙头，瓦当多饰以神兽鸱吻。所有这些构件上的花纹图案，无不精雕细琢，鸟兽形象无不引人入胜。在一些亲王陵墓中，这些石刻作品雕刻精致，设色考究，制作精美，装饰华丽，堪称明代石刻艺术的精品。以蜀僖王陵墓为例 [186]，沿着地宫进去，举目望去，首先映入人们眼帘的是高1.03米的门楼，门楼正脊上扣筒瓦，下嵌莲纹琉璃浮雕，正面饰缠枝牡丹雕塑。八字墙位于大门两边，墙顶由琉璃斗拱承托，当头和滴水均饰浮雕龙纹。前庭之后的正庭，安装有双扇石质假窗门，门的上部刻有浅浮雕四叶形菱花，华版和障水板上饰缠枝卷草花纹。正殿为高4.24米的庑殿式仿木琉璃建筑，阑额上饰朵花纹、菱形纹彩色箍头，正脊上塑缠枝牡丹、莲花等。后殿与其他殿不同的是，脊饰自上而下分别为仙人、龙、凤、狮、垂兽。



图11-28 成都十陵明蜀王陵中僖王陵地宫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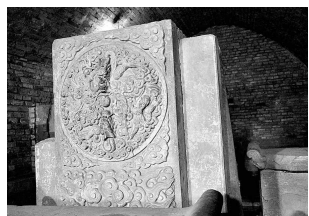


图11-30 成都十陵明蜀王陵中昭王陵地宫石雕

墓室雕刻。墓内室之正中，是石案式祭台（或称供桌），多摆设祭器、祭品等，祭台后面是照壁，这些物品也普遍使用了装饰性石雕艺术形式。例如在僖王墓的中庭之内有红砂石香炉一个，上雕刻精美纹饰。正对大门中央有一红砂石宝座，靠背正中雕刻高浮雕的云龙纹，庄严堂皇。后殿照壁底座为石质须弥座，高0.8米，束腰两端刻卷草纹。照壁四周用花朵纹琉璃砖砌成边框，照壁中央镶嵌釉陶雕塑，为鎏金的云纹和二龙戏珠图案。后殿棺前石供桌上，有一红砂石香炉，整个香炉口径54厘米，通高61.2厘米。两条布满鳞甲的龙盘绕于炉口，翘首为耳，双兽为足，伫立其下，炉口呈回纹图案，炉身布满云纹。整个花纹疏密有致，形象栩栩如生，堪称石雕精品。

（四）陶俑雕塑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用陶、瓷器物作为随葬品放置在墓室中的习俗。这些随葬的陶、瓷器物，种类繁多，大小各异，既有人物俑，也有动物俑、神怪俑，以及其他生活器物俑。在元明时期，尤其是在明

代成都地区出土的墓葬中，发现了一大批陶、瓷人物俑，堪称明代墓葬出土器物中的一大亮点。这既是明代陶瓷制作技术水平的体现（详本章科技部分），同时也是明代雕塑艺术成就的展示。



图11-31 成都温江元代陶俑

元代陶俑。近年来在四川出土的元墓数量极少，存世的元代文物更属罕见。1957年，在成都市东郊保和乡赖家店发现的五座元墓中，出土了一批元代陶俑，堪称珍贵。这批陶俑中，有人物俑21件，禽兽俑7件。禽兽俑多为鸡、狗、马、龙，其风格表现出上承宋代的特点，与四川以往出土的南宋彩釉兽俑大同小异。人物俑多为泥质红胎，器表往往饰白色，加施黄、绿、赭、褐色为主体的三彩釉或四彩釉。有的俑全身黑褐，陶质较坚，火候较高，同样表现出宋—明的过渡时期的陶制品特征。而人物俑的形象则显示了强烈的元代民族特征及较浓郁的历史时代感。例如，武士俑，身高24~36厘米不等，多戴盔着袍，披挂甲冑，双手拱合于胸前执掌兵器或仪仗器。文官俑，全身黑釉，火候较高。文官穿圆领、大袖长衫。一俑头上做幞头，幞角张开，双手拱合胸前，抱笏。另有男女侍者俑多个，男侍者俑造型有别，服饰不一，多为三彩釉。其中有4个男侍者俑，皆着三彩釉，头戴小圆帽，身穿无领小袖长衫，腰系宽带，足着半筒黑靴。此四俑当为蒙古族仆人，个个体态肥胖壮实，具有典型的蒙古族特征。此外，还有一件牵马俑，人和马通高17.8厘米，着三彩釉，造型特征更加鲜明生动。马尾打髻，马背置鞍，身体较短，肥壮结实。牵马人系一蒙古族男性形象，其体态、面型和服饰与上述侍者俑相同，区别仅在于手不执物，而是立于马侧，做牵缰之状。能在二三十厘米的陶俑上塑造具有如此鲜明蒙古族体态面目的形象，在当时十分难得，显示了工

匠们精湛的艺术水平 [187] 。

明代人物陶俑是明代墓葬中最常见的随葬器物。近年来，在成都亲王、王妃以及宦官墓中出土的随葬器物中，清理出大量的陶瓷人物俑，其数量之多，种类之全，堪称罕见。其主要特点是：



图11-32 成都十陵明蜀王陵展室
中陶俑

数量巨大。在朱明王室成员墓葬中，以成都凤凰山朱悦爌墓和十陵镇蜀僖王陵出土的陶俑数量最多。据发掘报告称，在朱悦爌墓中，出土了500余件各种类型的陶俑。这些陶俑位置没有被破坏，主要集中在正庭、中庭左右两厢，分几排排列，犹如一个庞大的军团，气势非凡。僖王陵因遭盗墓者洗劫，器物位置不明，总计出土各种人物陶俑425件。在1998年12月于成都锦江区琉璃乡出土的明蜀定王次妃王氏墓中，有各类人物陶俑280多件 [188] 。在成都红牌楼发现的数座明代石室墓葬中，出土各种人物陶俑76件。



图11-33 朱悦爌墓文官俑

种类繁多。这些陶俑就类型，按其身份和服饰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武士俑、仪仗俑、乐俑、文官俑、侍俑、骑马俑。（1）武士俑。一般在20~58厘米左右，最高在80~90厘米之间；在红牌楼发现的数座明代石室墓葬中，有一武士俑，通高达92.5厘米，座高9.9厘米。武士俑头戴兜鍪，身着铠甲，肩披巾，腰挎刀，腿露战袍，足着靴，左跨弓囊，右挎箭袋，手持兵器（兵器种类有长矛、盾牌、板斧、方天画戟等）。（2）仪仗俑。一般在20~30厘米之间，头戴高冠或小皮帽，身穿圆领窄袖衫，腰系带，足着靴，手执武器、乐器（笛、鼓、箫、笙、琴瑟、拍板等）、仪仗（钐钐、戈钐、戟钐、仪刀、班剑、立瓜、卧瓜、骨朵、金钺、金钹、稍等）。（3）乐俑。一般高31厘米，以击鼓俑为例，头戴黑色金鹅帽，身穿盘领窄袖黄褐色长衫，腰系丝带，两手执各种乐器。（4）文官俑。一般高20厘米左右，头戴高冠，身穿圆领窄袖长袍，腰束带，足着靴，拱手站立。（5）侍俑。一般高20厘米左右，男俑头戴幞头，穿黑袍；女俑头顶作鬟髻，身穿褐色右衽紧袖交领衣，下着绿裙，裙下露尖状鞋头；侍俑双手捧物站立。（6）骑马俑。在红牌楼发现的数座明代石室墓葬中，有骑马俑29件。其中M5：41，骑马者头戴青黄色尖顶宽沿笠帽，身着圆领窄袖长衫，外套无领窄袖夹衣，足着靴。右手紧握一铃状物置于右肩上，左臂半曲置于身体左侧，手呈半握状，似有一物。骑马者面部丰满，细眉、短须、黑发，两眼平视，端坐于高头大马之上。骑马者长衫施蓝釉，马鞍施紫色釉，马施黄色釉。通高42厘米，座高3.2厘米。



图11-34 朱悦熾墓武将俑

制作精美。明代陶俑，分为陶俑和彩俑两种：陶俑均为细泥模制，烧成后表面施以彩色，面部涂有金粉；陶俑面像略显呆滞，姿态动作并不生动。彩俑为高岭土烧制，琉璃胎，外加以彩釉，釉色有黑、绿、黄三种；彩陶造型生动，面像丰满，体态优美，色泽艳丽，制作精美。

据研究，这批陶俑的出土，不但为研究明代的陵墓、衣冠制度等增添了新的内容，而且揭示了元明之际雕刻艺术的发展情况。其中仪仗俑群，其所穿的服色、所执的仪仗，都与当时的亲王仪仗制度相合。盘领窄袖衫，或黑色或褐色，但都是一色衣，这正是当时执仪仗的校尉所穿的元代的只孙衣（百官及宿卫士所穿的官服）。至于六瓣小帽，又是明代初年新出现的服饰。它们都是明初衣冠制度的形象再现，是一批很重要的艺术史资料 [189]。

四、碑志

碑志，即镌刻于碑石上的文字，它是在我国浩瀚的文物宝库中具有历史、美学和考古研究价值的一种艺术形式。元明时期四川境内发现了许多石刻碑志，它不仅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同时具有重要的艺术价值。

据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石刻碑志卷》记载，自从树碑刻石之风大行，除墓表石阙、崖墓题刻之外，举凡朝廷诏敕官府禁令、贤烈表彰、寺观创修、造像铭记、经典刻石、文教敷场、交通路桥，以至文士游览山川之诗文留题，显贵及凡庶之家的埋冢志铭，无不见诸刻石，林林总总，遂成显学。在我省存世的碑刻中，以墓志碑石最为突出。收入《四川文物志·石刻碑志卷》中的墓志铭多达60通，约占全卷石刻文字的五分之一。而其中的明代墓志铭就有18通之多，即占60通墓志铭的30%。元明时期四川碑志石刻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繁、价值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点鲜明，现撮要介绍如下：

（一）少数民族文字石刻集中展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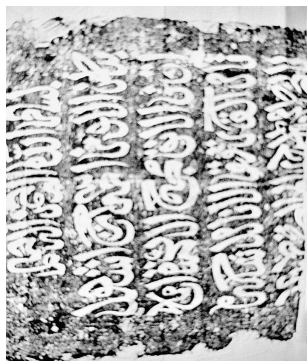


图11-35 西昌月鲁城阿拉伯文碑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大省，元朝是我国第一个入主全国的少数民族政权。随着元王朝的统治深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蒙古、回族与西南诸少数民族的交往日益频繁，因而留下的少数民族文字石刻比以往任何朝代既多且集中。例如现藏于四川省博物馆的“成都市元代八思巴蒙文圣旨残碑”，就是元朝忽必烈时期使用由“国师”八思巴创制的蒙古新字发布的一通圣旨。该碑为免除青羊宫赋税，禁止侵占而立，内容千篇一律，了无新意；但它一面为“八思巴文”，一面为汉文，却显得格外珍贵。“八思巴文”是古代的“国际音标”和“世界语”。通过成都的这块圣旨残碑，可以用它来考求元代汉字声韵，或用以研究蒙文古

字的古读 [190]。又如在西昌市城西“月鲁城”发现的《圣容赞》阿拉伯文碑，系早期的回族文物，对研究西昌地区的回族以及伊斯兰教在四川的传播都是比较珍贵的 [191]。西昌市西郊乡发现的梵文碑，系汉、梵合文，佛像、经咒并存，墓主为白族，该碑出土对于研究元明时期凉山地区民族、民俗、宗教历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此外，还有推断为明代的“普格县分母石古彝文”碑，系用线条阴刻有侧卧的女性人像一躯，在人像一侧的大石上，阴刻有古彝文十数行，仅能辨认7字，汉语意译为“妈妈的英雄儿子也”，可见其为亡人追悼作帛时所刻写的。现藏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的“木里县纳西族象形文字石刻”，在白色玉石上阴刻有16个象形文字。纳西族的象形文字，俗称东巴文字。石刻内容翻译为汉语为：“神座、冠珠、如意结、金顶、宝塔、宝伞、海螺、鱼、花、祭水壶。”这些就是纳西东巴的“八宝”。据目前已知的资料，关于纳西族象形文字的石刻，仅发现两件，一件在云南丽江地区，一件在四川木里县，其价值之珍贵由此可想而知 [192]。

（二）名人文章书法镌刻佳作荟萃

自古以来人们在品评石刻碑志价值时，对那些文章、书法、镌刻都极精湛的碑刻，素有所谓“三绝碑”的说法。由名人撰写、名人丹书、名人镌刻的“三绝碑”，代表石刻碑志的最高水平。元明时期四川在这方面也不乏佳作。例如现竖立在三台县琴泉寺的“赵府君墓碑”就堪称存留在四川的一块元代“三绝碑”。该墓碑系元朝云南路肃政联访使赵成庆于元统乙亥（1335）为其父母合葬所立的神道碑。赵成庆历经仁宗、泰定帝、文宗、顺帝四朝，遍居中外台、省要职，为官清正，激浊扬清，令官吏畏服，不愧是元代言官中一位有影响、有地位的重要人物。正因为有这一身份和地位，故该墓碑的碑文、书法、镌刻皆出自当时的名人之手。其中碑文由著名理学家吴澄撰写，著名书法家吴炳书写，著名书法家郭贯篆额。据了解，吴炳，汴（今河南开封）人，工篆隶，所书传世仅《淮源庙碑》一方，此碑是新发现的吴炳的又一代表性书作。郭贯，保定人。陶宗仪《书史会要》称其“工

于篆书”，但所作已失传，此碑系由他“篆额”，因而弥足珍贵 [193] 。在明代，剑阁县出土的“赵公墓志铭”也堪称类似的佳作。墓主赵炳然曾任兵部尚书、加太子少保、资政大夫，卒于隆庆三年（1567），由于他生前地位显赫，故去世后墓志铭皆为当时名人所作。墓碑志撰文为嘉靖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的内江人赵贞吉，篆盖为嘉靖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的南充人陈以勤。他们二人均系四川人，对赵炳然生平当有所了解。书写为林涇，事迹不详，仅知其为内阁中书。



图11-36 三台“赵府君墓碑”



图11-37 西昌泸山地震碑记（凉山州博物馆提供）

（三）特色碑志形式多样异彩纷呈

这一时期四川石刻碑志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丰富、异彩纷呈、无奇不有。例如明代石刻碑志既有墓志铭、买地券，也有诗碑、题记碑；既有圣旨碑，也有告谕碑、祭谕碑；既有画像碑，也有摩崖石刻。有些碑刻作品因其内容独特而备受后世关注，随着时间的推移，

其价值和魅力仍不会衰减消失。例如原嵌于西昌川兴镇新民村三组的土地庙旧址内的《重修庙记》碑，碑文记载了在“嘉靖丙申（嘉靖十五年，1536年）地震”中，“斯庙倾颓”，尔后重新集资修复的过程。立碑时间为嘉靖丁巳（三十六年，1557年）夏，亦即该庙重修竣工之日。川兴镇地处邛海东岸，是这次强震的震中所在。此碑的记载，为确定此次强震的震中范围、裂度和当地受损情况等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因此，该碑即成为反映西昌明嘉靖十五年（1536）地震的三通碑刻之一，现陈列于泸山“西昌地震碑林”之中 [194]。又如位于盐源县禄马堡平川铁矿电站对面南山上的“润盐古道”摩崖石刻，题刻者为嘉靖时的山阴进士朱簠。此石刻为阴刻，楷书中略带行书笔意，横排左行，字高40厘米，宽30厘米。平川镇南北二山夹峙，中有一条自西向东流的小溪，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西昌至云南丽江的必经之地，且因其地傍雅砻江天堑，历来为兵家必争的重镇。在崖刻下方约5米处，仍有明代修筑的古道遗迹，此摩崖石刻的保留，为再现通往南亚的这一古老的国际商道提供了文物实证 [195]。

五、工艺

（一）川扇

川扇是享誉中外的手工艺品。据明人说，宋元以前，中国未有折扇之制。元初由东南夷传入，至明永乐初开始有人使用 [196]。明朝把折扇称为“聚骨扇”，一名“折叠扇”，一名“聚头扇”。据记载，明“宫中所用，又有以纸绢叠成折扇，张之如满月，下有短柄，居扇之半，有机敛之，用牡笋管定，阔仅寸许，长尺余，宫娃及内臣以囊盛而佩之，意东坡所见此者耳”。这种聚骨扇，除产自吴中外，“惟川扇称佳” [197]。

川扇作为四川向朝廷进贡的珍贵贡品，有一个过程。最初，蜀贡

本无扇柄，后来有一“镇守内臣”偶一敬献，遂设为定额，并责之地方年年以此进贡。据记载，四川布政司每年须进贡这种折扇11540柄。至嘉靖三十年（1551），由于“赏赐所需”，每年再加造2100柄。至嘉靖四十三年（1564），“又加造小式细巧八百”。在四川进贡的折扇中，又以“蜀王所贡”最为“精工”，“其数亦以千计”。皇帝在午节，照例以川扇赏赐“阁部大臣及讲筵词臣”，至于“他官所得，仅竹扇之下者耳”^[198]。

由四川所进贡的川扇，精美典雅，品种甚多，“其华灿则宜艳女”，至于绘有“正龙、侧龙、百龙、百鹿、百鸟之属”，则更为宫廷所尚，若流入民间，“尤贵重可宝”^[199]。据清人谈迁引录明内廷文书房所传的一道圣旨可以知道，在乙未年（嘉靖十四年或万历二十三年）这一年中，四川按照常例进贡33种扇柄，“俱金钉铰彩画面浑贴雕边骨”。每种加造的扇柄，亦须“如法精致赤金造进”。这33种扇柄的花样、图画、数量皆有明确的规定，如龙凤扇810柄，寿比南山福如东海扇15柄，四阳捧寿福禄扇15柄，百子扇15柄，群仙捧寿扇15柄，松竹梅结寿福禄扇15柄，七夕银河会扇15柄，菊花兔儿扇15柄，天师降五毒扇15柄，四兽朝麒麟扇15柄，孔雀牡丹扇15柄，苍松皓月扇15柄，人物故事扇15柄，百鸟朝凤扇15柄，盘桃捧寿扇15柄等等^[200]。

明人何宇度对于川扇的历史沿革、制作方法作了概略的记述：“川扇不知起自何时，然李德裕有《画桐华凤扇赋》云：‘未若绘兹禽于素扇，动凉风于罗荐’。则唐时此地已尝制之矣。竹本蜀所富有，第不甚坚厚。纸则出嘉州彭县，轻细柔薄，惟可制扇，是其来已非一日。欲不充贡得乎？”^[201]由此可见，川扇的历史悠久，起码可以上溯到唐朝。其制作方法就是用本地的竹和纸，先制成“素扇”，然后再用手工绘制花鸟而成。由于这种折扇在明朝非常珍贵，都充作贡品，向朝廷进贡去了，因此民间难得一见，一般人要想得到是十分不易的。

（二）铸铜工艺品

铸铜工艺品是冶炼铸造技术与工艺美术水平综合的产物。目前在四川各地均有明代铜铸制品的出土和发现，其品种和数量之繁多，令人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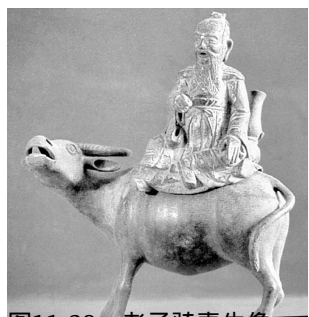


图11-38 老子骑青牛像

现藏于四川大学博物馆的明代鎏金怖畏金刚铜像，通高16.5厘米，尺度比例规范、工艺精致、塑轮清晰、形象威严，是密宗造型中的典型佛像。现藏于四川大学博物馆的明代骑骡护法神铜像，通高28.5厘米，造型精美、铸工细密，堪称精品。

1987年在大竹县东南8.5公里的川主乡出土了143件窖藏铜器，其中有铜爵129件，铜香炉14件。铜爵铭文有“弘治乙丑知大竹县事洮阳刘永成造”。据《大竹县志》载：“刘永成，弘治中任，刚直果断，才足有为，建学宫，置义仓。”这批精美礼器的出土，证明刘永成在大竹尊崇孔子、弘扬儒学的业绩。这批铜器制作精良，花纹生动，说明当时大竹铸造技术之发达。

此外，三台县收藏的传世明代鎏金老子骑青牛铜像，由老子和青牛两部分组成。铜像通高35.5厘米，造型庄重，动中有静，静中见动，极富感染力，既是一件道教神物，又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三台县收藏的明代刘海戏蟾铜薰炉两件，造型风格各异，设计合理，铸造精良，生动活泼的形象表现出工匠高超的技术、丰富的想象力。乐池

县、简阳市出土的明代宣德、崇祯鎏金薰炉，造型精巧，纹饰生动，工艺精湛，在明代铸炉工艺中亦属上乘佳品 [202]。

（三）佩饰工艺品



图11-39 平武出土明代人物金发饰

在明代四川工艺品制作中，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头饰、佩饰、首饰等佩饰工艺制品最为普通和常见。除了传世的明代遗珍藏品外，在明代墓葬中都偶尔有所发现。但是由于明代王公贵族的墓葬多遭盗墓，保存下来的佩饰工艺品也只是凤毛麟角，难窥全豹。1979年8月在剑阁县城北卧龙山麓发现明兵部尚书赵炳然夫妇合葬墓一座，由于墓棺保存完好，墓主骨架保存完整，头发尚存，因此全身金银工艺饰品完好无损。在随葬的金银饰品中，有出自头部的帽饰九件，为八仙和寿星，用薄金片制成，均高28厘米，做工精细，形象生动；有用薄金片制成的金鹤、金牛饰件各一；镀金银簪各二，图案分别为缠枝莲花和芙蓉花；有镀金金银凤钗两件，凤高5厘米，脚高12.8厘米，脚呈扁圆形，冠嵌宝石，凤呈飞翔状，两翼翘起，中间夹一蝴蝶；有镀金银发簪四对，簪头分别呈伞状、牡丹、绣球；有银簪一件，呈六菱形。其他饰品还有：镀金银戒指八件，有的镶嵌宝石，花纹图案有狮子、梅花、菊花；金耳坠两对，下部为葫芦，葫芦上镶嵌有宝石。此外还出土了衣服上的衣扣花饰若干，其花纹有金蝴蝶图案、镀金菊花图案、银三叶纹图案、银梅花图案等 [203]。以上这些工艺饰品的出土，为研究明代服饰以及工艺美术水平提供了文物实证，弥足珍贵。

六、戏剧

（一）川剧



图11-40 元代壁画中的奏乐人形象（采自《中国古代服饰研究》）

元代是我国戏曲的鼎盛时期，明代是我国四大剧种之一的川剧的诞生时期。早在唐代和宋代，四川的杂剧艺术就闻名全国，十分活跃。正当我国戏剧发展到高峰时，元代的四川戏曲艺术却戛然而止，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不应有的空白。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十分反常的现象，也是元代四川待解的一个历史之谜。个中原因，可从元代统治四川时间短暂，只存在了80多年；境内人口稀少，经济残破，缺乏内在的戏曲市场需求；许多文化精英在宋末逃难到了东南地区，到元代很少返回四川，以至本土文化不兴；士子待遇低下，缺少杂剧创作人才等等原因去分析。不过，在这块盛产戏曲艺术的沃土上，也还是可以发现一些元代戏曲艺术的蛛丝马迹。例如，元末明初人叶子奇在搜罗元末传闻时，录下了这样一段话：“有鬼夜叫云……苦也苦，几时泥到成都府。盖古今未闻之异也。”^[204]为什么把“苦”与成都府连在一起？“泥到成都府”之“泥”是什么意思？确实闻所未闻，有待破解。但其中那声“苦也苦”的“夜叫”，却是元杂剧的标准唱腔，在关汉卿的《窦娥冤》杂剧中，我们不是经常可以听见窦娥在喊冤时长叫“苦也苦”“冤也冤”的招牌唱腔吗？由此推知，在元代的成都府，也未必没有类似于窦娥这样的人物出现在杂剧之中。

在明代，当北方杂剧逐渐衰落之际，宋元的南戏开始慢慢起死回生了。特别是到明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市民对于文化消费的需求逐渐增长，加以皇室宫廷对于戏曲艺术的喜好，民间

迎神赛社风俗的兴起，以及知识分子对于戏曲创作的参与，这种种因素都为戏剧艺术在四川的崛起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川剧”艺术应运而生了。

据专家考证 [205]，“川戏”一词，目前所见，最早出自明代散曲家陈铎的《朝天子·川戏》的曲子中。从陈铎的这首带有嘲讽意味的“小令”曲子中，透露出明代的“川戏”上演的是丑角戏、玩笑戏一类的喜剧，民间生活气息很浓；演唱时已形成前台演员的唱腔一落，后台便来一个“强扭”的高八度帮腔的艺术特点；当时川戏的道白不是“韵语”，而是比较灵活的“散语”；川戏角色扮演者都“描眉补鬓”，化了装的；重表演、重形体动作，唱腔唱段少而道白、散语多。此外，陈铎还在《北耍孩儿·嘲川戏》中透露出，当时川戏所演唱的剧目不是正宗的南戏和杂剧，而是改动了的古南戏和“不南不北乔杂剧”。新诞生的川戏虽然不合封建士大夫的口味，但在民间有很强的生命力。当时有由韩五儿和靳广儿率领的两个川戏戏班，不仅在四川各地上演，而且还率先冲出夔门，到江苏南京地区进行演出。戏班上演的戏目有：“改了头”的《刘文斌》，“换了尾”的《幸文秀》，“搀和着《崔君瑞》”的《刘电光》，以及《说骨牌名》《数生药名》《对花名》等等。这些剧目的语言通俗诙谐，唱词中经常出现打油诗，如：“江山一笼统，井上黑窟窿。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唱腔高亢多样，演唱中经常使用“重敷演一句话”的帮腔。广泛使用民间乐曲、乐器，“也弄些歪乐器……笙笛儿胡捏胡吹”。川剧班子演出前，还广泛张贴“戏报”，用以扩大影响。正因为川剧具有深入下层社会的特点，因此深受民间大众的喜爱。陈铎嘲讽说，川剧在江苏南京演出时，“士大夫见了羞，村浊人见了喜，（正是）村里鼓儿村里擂。（这等人）专供市井歪衣饭，罕见官员大酒席” [206]。从这位习惯欣赏高雅艺术的散曲家的鄙视眼光中，人们见到了正在兴起阶段的“川剧”戏班在外省巡回演出时的艺术状态。



图11-41 保留至今的罗城街中古戏台

明代川剧戏班不仅在外省演出，而且更活跃在四川广大城乡。这从遍及全川的“戏台”“戏楼”“乐楼”等演出场所可以推知，川剧艺术在四川民间具有何等的艺术魅力。四川戏剧艺术不仅征服了广大民众的心，而且也深受王公贵族、士大夫的喜爱。据记载，明“洪武初，亲王之国，必以词曲一千七百本赐之”^[207]。如此，朱椿入蜀自不例外。对于这位喜好文学的藩王来说，本地的戏剧自然是供其娱乐欣赏的主要项目之一。此外，蜀中士大夫组织家乐班进行戏曲创作和演出也成为一时的风气。其中，以杨廷和、杨慎、杨石、张岱等人最为知名。据一位现代戏曲艺术史家撰文说：“明代嘉靖朝做过宰辅的杨廷和，为四川新都人。致仕后，回到家乡，便自蓄家乐，以娱晚岁。惟演唱事不悉。”^[208]由杨升庵创作撰写的《洞天元记》《太和记》《陶情乐府》《续陶情乐府》等，脍炙人口，盛行一时，曾被时人攻击为词曲多“川调”，而不谐南北曲本腔。表明川戏影响了杨升庵的戏剧创作，杨升庵扩大了川剧的知名度。清初人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徐宗鲁传》记载，原本秦人的徐宗鲁，“承康、王之流风”，即承继正德年间戏曲家康海、王九思的遗风，组织家乐班进行戏曲创作演出，终日“置酒赋诗，时作金元词曲，无夕不纵倡乐”。他还同时提到，关中的何栋、西蜀的杨石也都是这样的人物，“浸淫成俗”，以至“熙朝乐事，至今士大夫犹艳称之”。由此证明，西蜀的杨石也组织家庭戏班

演唱过川戏。剑阁人张岱更是一位戏迷，他在寓居浙江期间，“尝蓄梨园数部，日聚诸名士度曲征歌”，崇祯七年（1634）甚至还带着乐班到外地公演。张岱本人还在自己的著作《陶庵梦忆》中，记录了“调腔戏”、“北调”、“女戏”、“目连戏”及各种南曲戏文作品的演出情况，为中国戏曲史研究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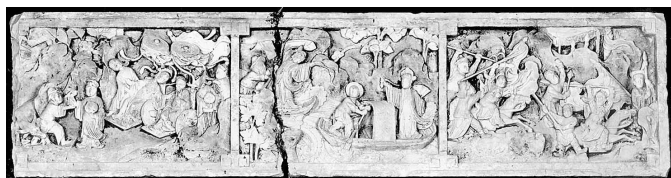


图11-42 泸县明代戏剧石刻造像

（二）灯戏



图11-43 南充市上演的川北灯戏“闹城隍”

灯戏是四川民间广泛流传的另一种艺术形式。陈铎在嘲讽川剧时，说川剧艺人在演唱时，常把“《花桑树》腔调攻习”。按《花桑树》本是民间迎神赛社活动中的演唱节目。关汉卿的元杂剧《刘夫人庆赏五侯宴》中，有净角（丑角）唱词说，我“祖传七辈都是庄家出身”，“秋收已罢，赛社迎神”，“会唱《花桑树》”，会舞《田家乐》。表明《花桑树》《田家乐》实为传统的民间的灯戏节目。既然陈铎在南京见到的川剧班上演了这样的节目，这证明灯戏早已在明代四川广泛流传了。嘉靖《阆中县志》描述了五月十五日的瘟祖会，该县上演灯戏的盛况：“锣鼓箫鼓，响遏云衢。演灯戏十日。每夜焚香如雾，火光不息。其所为灯山者，亦如上元时”^[209]。由此可见，灯戏在明

代已经深入偏僻山乡了。川北是四川灯戏的故乡。继承明代灯戏传统的川北灯戏，其音乐唱腔来源于川北民间小调、神歌、佛歌、嫁歌及庆坛中的唱腔和锣鼓。在发展过程中，还吸取了大量的民间表演艺术，如木偶、皮影、民间歌舞等，形成了特有的明快活泼、幽默夸张的表演风格，充满泥土芳香，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因而获得了“喜乐神”的美誉。

（三）皮影戏



图11-44 四川皮影

四川皮影戏是另一种为民众喜好的戏剧形式，俗称为“灯影戏”“灯影儿”“皮灯影儿”。这是一种借灯取影在影幕上表演戏剧故事的民间戏曲艺术。四川本土原有皮影，起源已不可考。至迟在明末清初，四川原有的皮影同外来的皮影经过交流融合，已臻成熟，并逐渐形成新型的皮影戏，流传至今，享誉中外 [210]。四川皮影戏之所以在四川民间广为流传，还和它自身的特点分不开：一是设计精美，人们汲取了蜀锦、刺绣、蓝印花布、四川年画等民间工艺美术的艺术成就，对人物、景色进行雕刻设计，使形象栩栩如生，鲜艳明快，富有感染力和地方风味；二是内容多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故事；三是演唱时间多在一年四季的重要节日；四是演出方便。演皮影戏，不需阔绰的戏台、讲究的戏堂，在农村，搭个棚台就可以演，广场上摆上长凳就可以看，很适宜在广大农村巡回演出。

（四）藏戏

藏戏是一种比较古老的剧种。藏戏，藏语是“阿吉拉姆”，意为“仙女阿姐”，演戏的人就叫“拉姆娃”。据传，14世纪时，有一个名叫汤东杰布的噶举派僧人，为了筹集架桥的资金，由他发起邀请一户人家的七兄妹组成歌舞演出团体，到西藏各地演出节目，把民间艺术引入跳神仪式，用来表演民间或佛经故事，形成载歌载舞的戏剧形式，藏戏由此而形成。汤东杰布因此被认为是藏戏的祖师。到了17世纪，藏戏的表演开始从宗教跳神仪式中分离开来，成立了职业性剧团 [211]。藏戏形成后，先后流入川、滇、甘、青藏区，备受藏族人民欢迎。17世纪中叶，西藏降噶冉、回巴等藏戏流派相继传入藏区，推动了四川藏戏的产生和发展。

四川藏戏有德格藏戏（流布于甘孜州德格县）、安多藏戏（流布于甘孜州色达县和阿坝州阿坝、红原、若尔盖、壤塘等县）、康巴藏戏（流布于康巴方言区的甘孜、巴塘、理塘、康定、道孚等县）和嘉绒藏戏（流布于嘉绒方言区）等流派。同一流派内，因地域不同，也形成了不同的艺术风格。早期四川藏戏属于寺庙活动，充满佛事仪式内容，后随着时代发展，陆续由寺庙走向民间，但其宗教色彩仍然十分强烈。藏传佛教对于藏戏的影响甚深，不仅体现在演出仪式上，而且在演出时间上，也大都安排在宗教节日或大的宗教活动之后；另从四川藏戏演出的传统剧目看，许多也直接取材于佛经故事，或者与宗教、神话密切联系 [212]。

第六节 科技

一、农业技术

农书是农业生产技术的科学总结，自唐代全部散失，前代农书仅存留下一部月令式的《四时纂要》，历经宋代，只存留下一部陈旉的

《农书》。到了元代，编写农书蔚然成风，一下子出现了三部农书。《元史》卷170《畅师文传》载：畅师文曾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在监察御史任上，“上所纂《农桑辑要》书”。而他在上书之前的8年间，曾历任东川行枢密院都事、四川北道宣慰司经历、潼川路治中、同知保宁路事、金西蜀四川道提刑按察司事等职。他在四川的这些任职经历，对于其整理编纂《农桑辑要》一书有何帮助，已无所考。但是，这位长期在四川做官的畅师文，作为元代著名农书——《农桑辑要》的作者之一，则已被载入史册，并得到肯定。

在明代，随着一些新的农作物品种的传入，使农业耕作技术在更新的领域得到运用。如经济作物棉花从明代开始在四川地区普遍推广，每年收获一定产量。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的种棉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例如，万历《潼川县志》卷8《食货志》载：“凡广湿坪岭，俱可种棉。秋稼毕时，隙民乃入，男妇夜绩纺登机。”男子也从事棉纺，可见种棉之广，产棉之多。只可惜有关这方面经验与技术的记载缺乏，使我们无从了解更多的情况。

杨慎一生博通群书，又坚持深入实际，致力于对农业生产技术、动植物、医药等知识的研究。如经他观察记录：“霜降前一日见霜，则知清明前一日霜止；霜降后一日见霜，则知清明后一日霜止。五日十日而往，前后同占。欲出秧苗，必待霜止。每岁推验，若合符节。”^[213] 这一记录，对于插秧农事与节候规律的把握有直接的帮助。杨慎长期流寓云南，使他有机会在这个素有“植物王国”之称的地方，见识和考证许多前人和书中所未解决的难题。经他记录下来的一些植物如葵菜、苦菜，就是例子。葵菜和苦菜是古代诗文中参见的植物，但后人徒知其名，往往不知实物是什么。杨慎通过对葵菜名称、特征、功用等的考证，指出葵菜种类繁多，共有15种，其中有的可作菜，有的可以作药物，有的可作染料，有的是苔，有的是花，有的是木，种类不同，用途各异。杨慎还考证出，苦菜古名荼、茶草，又名吴葵、游冬，俗名鹅儿菜、野苦菜；生长期自秋经冬历春乃成，形成

叶似苦苣笋而细，花黄似菊；味甜，可以食用，亦可医用治手肿 [214]。凡此种种记录，增加了人们的科学技术知识积累，为发掘利用它们的各种实用价值提供了参考资料。

二、凿井技术

明代四川盐业的凿井、汲卤、熬盐等技术大抵沿袭前代。凿井最难。明人何宇度《益部谈资》说：“盐井各州邑多有之，大小不一，深可数十丈，上孔仅盂孟大。用竹作长筒，垂下取水而煎晒，即成盐。” [215] 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载，四川盐井周围不过数寸，深必十丈以外才能伸入盐层，故造井功费甚难。凿井，“其器冶铁锥，如碓嘴形，其尖使极刚利，向石山舂凿成孔。其身破竹缠绳，夹悬此碓。每舂深入数尺，则又以竹接其身，使引而长……所舂石成粉碎，随以长竹接引，悬铁盏挖之而上。大抵深者半载，浅者月余，乃得一并成就”。其提汲盐卤，用竹筒制成唧筒，“井上悬桔槔、辘轳诸具，制盘驾牛。牛曳盘转，辘轳绞绳（粗绳），汲水而上，入于釜中煎炼，顷刻结盐，色成至白” [216]。明代四川盐井“有凿至五六十丈而淡出，百丈而盐出”者 [217]，如此深井，凿井和提汲盐卤均是不容易的。深井技术比前代有所提高。盐井，多数较小，深不过十余丈，大如竹，但可容竹，故称为竹筒井、卓筒井，以竹筒插入提取盐卤，于是人们有此称谓。

清人顾炎武引射洪人士马驥所撰《盐井图说》称，四川的盐井开采技术历史悠久，“先世”即明代的采井技术，一般是在具有专业知识的“井匠”的指导下操作完成的。其具体过程和技术要点是：先由“匠氏相井地”，一般选择“两河夹岸、山形险急、得沙势处”，再“鸠工立石圈”凿井。凿井“分大小窍”，“大窍”以大铁钎主之，小窍以小铁钎主之。“大钎”使用的“钎头扁竟七寸，有轮锋，利穿凿”。凿井时，“匠氏掌钎箴，坐井口旁，周遭圆转，令其窍圆直”。初凿时，还要不时灌

水，“及二三丈许，泉蒙四出……俱为泥水”。这时，每凿一二尺，匠氏命起一次钎，再用筒竹一根，长约丈许，通节，“以绳系其梢，筒末为皮钱，掩其底”。到打出泥水时，匠氏“揉绳伸缩”，再用皮欹注水，溢满搅出，直到泥水渐尽，又才下钎开凿。周而复始，不断疏凿，“不计功程力，大较至二三十丈许，见红石岩口，大窍告成矣”。然后，把大钎头去掉，“用钎梢凿小窍”，其法如大窍。再“凿至二十丈，中见白沙数丈”，就开始出“咸水”，“名曰腰脉水”，这表明“去咸水不远”了。继续往下凿，“咸水渊涓自现也”。这时的水，有“广水”，“昼夜力汲不竭，然味近淡”；有“咸水”，“昼夜计有数，然味亦不齐”。“有一担而煮盐五六斤者，有八九斤至十二三斤者”。这以后的工序，就是汲咸水、烧煮为盐了 [218]。这一过程再次印证了四川井盐开采技术的艰难程度。

三、陶瓷技术



图11-45 成都双楠小区出土的瓷香炉

我国制瓷工业发展到明代，进入了以彩瓷为主的黄金时期。五彩瓷器，主要是指釉上彩器，是我国陶瓷装饰艺术中的一枝奇葩。它具有装饰性强、造型朴拙浑厚、色彩鲜明透彻、对比强烈、线条刚劲有力等特点。嘉靖、万历的五彩瓷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红、绿、黄为主的纯粹釉上彩；一类是以青花作为色彩与釉上多种彩相结合的青花五彩瓷器 [219]。四川的三色彩釉瓷器，主要是由成都琉璃厂窑所生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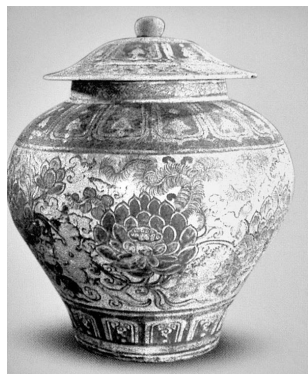


图11-46 平武出土的明代彩瓷坛

成都琉璃厂窑在成都市东门外东南十里的琉璃场，窑址地处平原。琉璃厂窑创烧于中唐，主要烧制民间日用陶器，同时又烧造殉葬用的琉璃冥器。在五代时，琉璃厂窑就能烧制很精致的琉璃冥器。北宋时琉璃厂窑仍以大量烧制日用陶器为主。南宋时期，琉璃厂窑已发展为专烧高温琉璃的“宋三彩”器，作为冥器仍为低温器。到了明代琉璃厂窑发展为专门生产琉璃瓷器的工厂。1955年1月，在成都外西瘟祖庙清理了一座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太监丁祥墓，据墓志载：“至正德初，侍于今上，尤重其能，屡命于琉璃厂董督陶冶，建诸瓴甓。”^[220] 1970年成都凤凰山明朱悦爌墓出土的装饰华丽的地下宫殿，其中就有由琉璃厂窑所烧造的琉璃瓴甓。由此证明到了明代，琉璃厂已经成为一家烧造官用琉璃瓷器的官办厂，不再为民间烧造瓷器了。该厂所在地从明初也就名之曰“琉璃厂”。

朱悦爌墓的墓内结构系模拟地面王府规格建造，大门象征王城正门，二门代表王府宫殿正门，正庭左右两厢象征王府正殿两庑的左右二殿，中庭两庑亦有左右二殿。由此可以推知，当年蜀王府的建筑亦使用了大批琉璃厂厂窑所烧制的琉璃制品^[221]。另由朱悦爌墓出土的地下宫殿建筑的墓室和500多件各类琉璃瓷俑、模型及其象辂（即舆车）分析，这些琉璃瓷胎灰白色，烧成温度在1200度以上，完全瓷化，敲之有金属声，吸水性微弱，釉面为绿、黄、褐、黑琉璃釉，为一次烧成，至今尚无剥蚀，这是琉璃厂窑在明初变为官办厂窑后最大

的技术改革，即由紫褐色胎一跃而改为灰白色的瓷胎。过去琉璃厂的釉色以琉璃绿色为主，间以黄、褐二色，或以单色成器，而釉上绿、黄、褐三色器，即所谓的“宋三彩”。在明代又出现了黑色和蓝彩，再加上涂朱、上漆和涂金等，彩釉就更加多变了。琉璃厂成为官办厂窑后，就专为蜀王府、寺庙、陵墓烧造专用的琉璃建材和琉璃器以及日用器，其胎、釉、造型、制作和焙烧技术，均已达到上乘，一跃而为琉璃厂窑产品的黄金时代。可惜明代以后，在清代就停烧了 [222]。

四、医药技术

明承元制规定，在地方政府官署中设立惠民药局，配置医学官员。从明代四川的地方志上可以看到，四川省是普遍贯彻了这一制度的。不仅在四川首府设有惠民药局（在成都府治前），而且在偏远的马湖府也设有医学官员与和济局。例如，夔州府的惠民药局，设在府西中街税课司之左，由郡守吴潜改名，并为之“新立牌匾” [223]。连偏僻的云阳县也设有“医学训科” [224]。完善的医学管理机构的设立，有利于医学的发展，使得蜀医代不乏人。

在明代蜀医中，以弘治、成化时泸州人韩懋的影响较大。据《四川省医药卫生志》记载，韩懋少弃儒学，留心医学，又得峨眉山高人陈斗南等数名医师秘传，云游四方，以其精湛艺术而名满天下。曾著《方外奇方》，又著《杨梅疮论治方》一卷，为文献所载治梅毒的最早专书，惜已失传。今传世者为韩懋所著《韩氏医通》，共二卷。书中发展了西汉医学家淳于意的医案程式，具体指出四诊对病症鉴定的重要性，还记载了不少效验药品制法，所论补法的运用有独到心得。明代蜀医以医学著述名世的还有：云阳人冷开泰著《天花谱史》三卷，今尚存明抄本；南充人罗仲光著《伤寒补古》和《活人奇方》；营山县人王宗诰著《针法要览》；彭水人李天成著《古今医方》四卷；内江县人高信著《医脉捷要》；新都人杨慎著《素问纠略》三

卷、《何首乌传》一卷和《男女脉位图说》等 [225]。

除此之外，明樵阳子著《绀珠经》《二难宝鉴》，朱国桢《涌幢小品》称其为蜀人。新繁人黄俅著《黄帝内经素问节文注释》二卷。阆中人童养学著《图注八十一难经定本》二卷、《伤寒六书纂要辨疑》 [226]。赵琢，合州来苏里（今合川县太和、三庙区一带）人，约为明嘉靖、隆庆间人，精熟《内经》《难经》《伤寒论》等经典著作。临诊治病，效验卓优，医名远播川东、川北一带，常有不远千里前来求诊者，一时誉称神医。万历《合州志》称其为人“浑朴和厚，行已端方，且治人不责报，不亚于古之撝宁生也”。撝宁生为元代著名医学家滑寿晚年之号，是元代富有成就的医学大家，州志将赵琢与滑寿相提并论，足见对其医德医风的嘉许。万历《合州志》还记载他“著有《六经治要》《却疾延龄集》《伤寒法略》行于世”，惜后世未见流传，其名亦鲜为人知。

民国《绵阳县志》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说是明末时，张献忠“至州，病痢索医”。在“已杀医数十”的情况下，有一个叫何三爷的绵州人被带去给张献忠治病，后用计脱逃。为躲避追踪，“乃入石泉坝坻堡（今北川县境）避之”。“时瘟痢大作，病者十不生一二”。何三爷与父“采药施救，全活甚众” [227]。根据“病者十不生一二”的情况推测，此处的“瘟痢”，可能就是鼠疫，而不是一般的“病痢”即痢疾。何三爷父子能“全活甚众”，说明其医术十分高明。

康巴地区为藏族集中居住的一个地区，历代以来，出现过不少对藏医药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医药学家。其中，有明代藏医药学派之一的直贡学派的创始人直贡曲扎及其继承人。直贡曲扎出生于藏历第十个饶迥的木羊年（1594），尽管其学术思想偏向南方的舒卡学派，但却颇有独立的见解，自成一派。后来在喇钦木（Ra-khyim）地方的藏医学校，其所用的教材即为直贡曲扎的著作，包括《四部医典释难注解》《珍宝例规》以及《论说医典单部问题答桑吉嘉措所问·消除疑难》等 [228]。

第七节 建筑

一、寺观建筑

元明时期是中国古代建筑走向成熟的阶段。这一时期的官式建筑趋于标准化和定型化。金元时期灵活处理空间和构件的做法不见了，代之以固定化的构架，大小、尺寸、比例都是绝对的房屋标准，因而元明以来的建筑大多呈现比较沉重、拘束但又稳重、严谨的风格 [229]

。

在元代建筑中，殿宇柱子排列灵活，与屋架不作对称联系，普遍采用减柱、移柱的做法，因而使得整个建筑总体造型比例匀称。梁架结构简练，显得非常明朗、古朴、实用。体现这一风格和特点的建筑，在四川境内比比皆是。



图11-47 梓潼七曲山大庙

梓潼县七曲山大庙盘陀殿，殿建在石砌台基上，单檐歇山黄琉璃瓦屋顶，前檐下设门窗，余三面砌墙，与柱同高。殿内施内柱2根，四周檐柱10根。柱头排列，按纵横成行，惟两根后内柱和前檐明间两柱减去。殿总体造型比例匀称，梁架结构简练，斗拱实用古朴，是省

内古建筑中比较完美的元代建筑。

芦山县青龙寺大殿，建于大元至正四年（1344）。大殿正面为四柱三开间，顶脊为歇山式九脊顶。四周檐柱共18根，内柱4根，现存斗拱21组。大殿正面斗拱共9组，为跳六铺作，柱头铺作尤为宏大，是比较典型的元代建筑斗拱特征。此殿四根角柱均呈内倾收为侧角，基本体现出《宋营造法式》风格。

此外，眉山市报恩寺大殿，始建于元泰定四年（1327）；阆中市五龙庙，重修于元至正三年（1343）；峨眉山市东岳庙飞来殿，重建于泰定四年（1327）；阆中县永安寺大殿，至顺四年（1333）修建。这些寺庙建筑，在梁架、檐柱、斗拱用材制作上，均体现元代的建筑风格，是四川省比较典型的元代建筑，对于研究元代建筑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例证。

在明代建筑中，官式成分十分突出。这集中体现在官式建筑十分强调中轴线和对称布局，贯穿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因而在同类建筑中呈现出千篇一律、刻板雷同的格调。在宗教建筑中，无论在中轴线对称布局、院的运用与空间变化，还是殿宇的式样形制上，均可发现其大同小异之处。为了体现封建等级差别，这一时期的建筑往往通过形体尺度的对比色彩、彩画的装饰上的规定来区别尊卑贵贱。如在官式建筑中，屋顶型式以重檐庑殿、重檐歇山为尊；建筑开间数以九为最高间，以下依次为七、五、三间各级；色彩以黄为最尊，其下依次为：赤、绿、青、蓝、黑、灰 [230]。

随着这一时期标准化、定型化规定的贯彻，包括彩画雕刻等建筑工艺被广泛地运用于立柱、屋瓦、门窗、须弥座、栏杆等各个建筑部位的装饰上，因而使得这一时期的建筑更加华丽多彩。加之四川有丰富的优质石料、木料可供使用，这就为这一时期的建筑师们设计创作建筑及装饰艺术提供了广阔的场所。因此，在这一时期，四川地区便不乏若干建筑艺术珍品问世。

平武县报恩寺，为明代镇守平武的土官佥事王玺于正统五年（1440）动工修建，竣工于天顺四年（1460），前后历时20年。位于城关龙安镇内，占地2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18平方米。坐西向东，中轴线上主体建筑次第升高，左右建筑相互对称。总体布局为前、中、后三进院落，四周绕以石砌围墙，形成一座布局严谨，装饰华丽，琉璃筒瓦，金碧辉煌，红墙环绕的古代建筑群。寺内系全部木结构，其中千手观音像，转轮经藏，全以楠木精雕细作而成，所有壁塑、壁画、藻井、雕刻等，无不呈龙的形象。据统计，寺内有形态各异的龙9999条，故有“山中龙宫”之誉。此寺历多次地震而无损毁，被誉之为“明初罕见的遗构”。



图11-48 平武报恩寺山门

三台县云台观，位于三台县安居镇云台山上，坐北向南，始建于南宋七年（1214）。明万历十五年（1587）重建，万历三十二年（1604）毁于大火。同年，明神宗以太监为监工敕令重建，清代增修，形成规模宏大的三重四合院相连的对称建筑群。中轴线上有玄天宫、藏经阁、降魔殿、灵官殿、九间房、青龙百虎殿、三合门、三皇殿、云台胜景坊等。西有文昌殿、城隍殿；东有茅庵殿、观音阁、瘟祖殿、回龙阁等。观内今存万历十九年（1591）隆昌人郭元翰《云台

胜记》墨稿、万历《玄天佑圣观圣谕》等明代文物 [231] 。



图11-49 三台云台观牌坊



图11-50 宜宾李庄旋螺殿

宜宾市旋螺殿，又名文昌宫，始建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位于李庄石牛山，殿坐北向南，外观为三重檐八角攒尖顶之木结构建筑，内为二层，通高25米，平面呈八方形，每边宽8米，进深8米。建筑风格独特，造型瑰丽。其主要特点：梁架采用抬梁支柱法，较一般同类古建筑精简实用；斗拱结构，三檐即有三种样式，而同一檐中，格式又互有区别，且与宋、清两代官式做法迥异；顶部藻井，惹人注目，八面均用半拱叠架成网目状花纹，并向右侧转至顶，形如旋螺，高敞奇丽，殿因此得名。旋螺殿的风格独特，尤其是梁架结构之精工，运用力学之巧妙，1944年被中国营造学社专家誉为“傲于当世之作”。

屏山县万寿寺，原名万福寺，位于县城南1公里处锦屏乡，前临

金沙江，后靠锦屏山。据明嘉靖《马湖府志》载，该寺原为明代马湖府掌管佛教的僧官——僧纲司正都纲寓所。因郡守常于此举行庆祝大会，“祈求福寿”，故名“万福寺”。根据该寺观音殿藻井上所置铜镜铸文“成化二年二月十一日造”，可知该寺的建造年代不晚于明代。寺原由山门、大雄殿、观音殿和两侧厢房组成，两殿均为抬梁式木结构建筑，建在一中轴线上，相距约10米，依地势由低到高，分级修建，组成四合院建筑，占地6000平方米。万寿寺的建筑风格，有别于宋、清营造法式，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对研究古代建筑工艺及民族文化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此外，峨眉山万年寺明代无梁砖殿的无梁结构，是元明时期工匠们为了解决大殿的承重，并使其得以永久保存，发明以砖石券代替木构殿阁，同时也推动了砖结构的发展。万年寺砖殿，是这个时期为数不多的砖建无梁建筑遗存，无疑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二、公共建筑

除以上寺观楼阁等建筑外，这一时期四川境内还留下不少古塔、牌坊、桥梁等建筑艺术珍品。

（一）古塔

这种建筑源于印度，随佛教传入中国。原本是用于埋葬佛教徒死后火化的结晶物“舍利”的建筑物。我国的建筑师巧妙地与中国楼阁式的建筑形式结合起来，创造出各种形式的古塔。德阳市元代龙护舍利塔，又名延祚寺砖塔，位于德阳市孝泉镇北，系密檐式13级方形塔砖，坐北向南，建于两层台座上，用砖砌成。塔高29米，四周设栏杆，南北两面有磴道。塔身低层南面设券门，2~8层中开券窗，9级开扇券窗，10~13级中设券窗。顶置双重葫芦形塔刹。据清嘉庆《德阳县志》记载，砖塔始建于元顺帝至正三年（1342），历时12年才

建成。此塔是四川唯一的一座元代砖塔，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是研究四川砖塔由宋向明演变过渡的珍贵实物。此外，峨眉山圣积寺的明代铜塔，高96厘米，铸造于万历十三年（1585），现存于伏虎寺内，也是这一时期古塔建筑的瑰宝。

（二）桥梁

桥梁是人类征服高山峡谷、江河湖泊而架设的交通行道，有各种形状和各种材质。位于成都市东南锦江之上的九眼桥，创建于万历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594～1597）^[232]，是一座石质拱桥，九孔泄水。与古代所建造的石拱桥桥孔多为半圆形拱相同，九眼桥各孔之拱亦为半圆形拱。其九孔跨径不等，中孔最大，孔跨拱净空约9米，高约7米。以中孔中垂线为对称轴线，全桥呈轴对称形。中孔以外的两边各孔跨径，孔高依次递减，两侧边孔的孔跨净空约5.6米。桥拱里衬由青砖砌成，桥底全铺石条石板。八座独立的桥墩规格略同，均由石条砌成。桥墩的首、尾砌成三角锥体形风水尖，以减少水流的冲击与水平推力。在风水尖顶部，原雕有龙头，伸出桥墩，迎水而向，后已漫灭。万历年间规划、创建九眼桥，并非单纯为了增加城市景观，更主要是为了约束水流，同时也考虑到泄洪的需要。把桥址选择在水流较急的江段，增快了水流穿过桥孔的流速，又避开了上游开阔的水面。九眼桥规划设计的成功，体现了古代建桥的科学技术水平。近年来因为城市建设需要，原有的九眼桥已易地修建于望江公园附近的锦江之上。

位于泸县城北福集区九曲溪河上的龙脑桥，为石墩式平桥，从整个雕刻纹饰看，应属于明代中期建造。桥长54米，面宽1.9米，设14座桥墩，桥面并列石板梁30块。中部的八座桥墩首、尾部，共雕刻有若干吉祥麟兽，计有麒麟一对，狮一对，龙四对。桥的雕刻系圆雕，兽头、尾均用整石雕凿，造型生动逼真，神态雄伟矫健，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桥的构件，既不用榫卯衔接，也不用黏结物填缝，全靠构件本身重量相互垒砌承托，在建筑技术上堪称精巧，亦有较高的科学

价值。



图11-51 泸县龙脑桥石刻造像

在明代四川桥梁建筑中，毛凤祥是一位难得留下姓名的“有干才”的桥梁建筑工程师。毛凤祥，明隆庆（1567～1572）间人。四川南充县西三里有西溪，溪上有一座石建之桥，故俗称为“石桥”。自从嘉靖（1522～1566）年间倒塌后，郡人一直议论修复，都没有办成。万历六年（1578），时任西充县主簿的毛凤祥，以有建桥的干才，而被委任“董其事”。毛凤祥受命的当天，即到现场考察，“四顾周环，目揣心营，审视土宜”，由此制定了建桥的规制：“溪流长而深阔，桥非高广无以压水冲；即高广，非壮厥基，且速之圯；两岸孺圯善崩，非厚布其堤，以捍湍洑，射咄而桥，不可规固。”在他的规划指挥下，在旧桥上流20丈许的地方，新建了一座高3丈，长27丈，广2丈的石桥。这座桥有8个墩，分7孔行舟，既稳固实用，又漂亮壮观，“中稍隆起而两段翼之以栏楯，表之以石坊”，其宏丽视旧桥巍壮有加。从此，这座桥更名为“广恩桥”^[233]。

（三）牌坊



图11-52 明代崇祯戎州石坊（宜宾水东门外，名“百二河山”坊）

一般为四柱三门牌楼式建筑，坊身由斗拱、门栏窗格、横梁、额坊、顶脊等构件组成。四川省内颇多明代牌坊遗物。坐落于邛崃县天台山永乐寺前山门前的石牌坊，为四柱三门三楼重檐歇山式顶的石牌坊。坐北向南，总高约8米，宽9.08米，正面与背面的上下阑额，都刻有人物、鸟兽、花卉等浮雕装饰。石坊当心间的平座上用斗拱，东西两次间各用两斗拱铺作，典雅稳重。正脊两端装饰有鸱吻。八个垂脊皆有翼角，屋面刻有筒形瓦陇。正面横额镌刻正书“雪巢名胜”四个大字。上款题：“天全六番招讨使昭勇将军高”，下款署“皇明万历甲寅仲冬月辛丑立”。据考证，这是万历甲寅（四十二年，1614），天全六番招司掌命妇官（即刘氏）高承勋捐资，为高氏所建的“功德坊”。因此，被称为“明代掌印妇官石坊”^[234]。此坊不仅具有建筑美学价值，而且还为研究明代的土司制，尤其是天全六番的少数民族的状况及其与汉族的文化交往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文物实证。坐落于资中县重龙山永庆寺的山门石坊与天王殿间的牌坊，坐北向南，为四柱三门三楼木结构牌楼式建筑。通高12米，面阔8米，建于明嘉靖六年（1527）。原为城内大东街禹王宫的大门。1911年辛亥革命时，资州同盟会员举行起义，将四川总督端方处死于牌坊附近的天上宫内。1968年禹王宫拆除时迁移至永庆寺内。牌坊设计精巧，造型优美，工艺细致，雄伟壮丽，堪称是一件难得的艺术佳品。此外，富顺县中石乡石盘寺的石坊，以及大邑县境内的“蜀府禅林”牌楼、“青雾梵天”牌楼和“天国名山”牌楼，也都是距今400多年前的艺术佳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坊上的雕刻、文字内容，为人们提供了研究当时人物服饰、民俗风情、建筑风格的实物资料。

三、民居建筑

元明时期四川存世的民居建筑十分罕见。2008年11月，在重庆市彭水新田乡马峰村六组一个名叫三潮水的地方，发现了一幢木瓦房，被文物专家鉴定为重庆唯一保留的元代民居，全国不多见。据介绍，这幢民居为木瓦结构，历经700年风雨不腐。房屋占地约100平方米，房屋前后均有两层屋檐。房屋两层，楼板每块宽约30厘米，侧面板壁木板每块长约2米，宽0.5米。屋内照壁前放置一个狭长香案，上面摆有残缺的香炉和灯台等祭祀物件；案下是一排木柜。房屋中间的板壁是用黄泥巴和篾条做成；隔壁大小两间房，估计是当年主人卧房。房屋全是马桑木制作。文物专家通过考察，根据“建筑外观为两重檐”等特点，推断该房屋属元代。据彭水县文物管理所负责人介绍：除在房顶找到3尺长一张筒瓦外，还在残垣断壁外找到一处石墩，估计是插旗所用。查彭水史志发现，元朝有军队在三潮水开荒屯粮，故推断房屋曾是屯兵场所 [235]。

明代建筑具有严格的等级差别，它不仅表现在官式建筑中，而且也严重影响到民居上。平武县土官王玺公衙，既是明正统年间（1436~1449）土长官司的衙门，也是他的私人宅院。该建筑坐北向南，原为三、五、三开间的单檐悬山式三进房舍，分别有大堂、二堂、三堂。大堂前半部是敞房，后半部为处理日常公务的地方。二堂为客厅和居室。三堂为供奉祖宗牌位、皇上谕旨的地方。公衙建材全用珍贵楠木建成。现该公衙已被纳入平武报恩寺的附属建筑加以保护。

1976~1977年大邑县在文物普查中，先后在该县安顺、三坝等偏僻落后的高山地区，发现民居14处，总面积4100多平方米。这些民居大部分是明末清初四川人口大量死亡时留存下来，复被清初外省移民在垦荒时从荆棘野树中发现的。经鉴定为明代民居，其在建筑设计和建筑风格上，符合明代的规制，明显地保留有宋金遗风 [236]。具体表现在：这十几处民居，除少数为面阔三间、高矮一致的房屋外，大部分都是面阔五间，其中明间与次间略高，梢间略矮，好像梢间是配置的，与主体建筑是两回事，呈现为张着嘴巴的开口楼房。这些开

口楼房，大部分为单檐山顶穿逗木结构，三穿用五柱或七柱。这些民居步架高，进深长；不用斗拱彩绘；普遍使用柱侧脚；角柱普遍升起；普遍使用月梁及自然弯曲的木材；普遍使用毡笠式、招瓣式变体驼峰；普遍使用隼头雀替；使用木材较大；屋面清瓦宽大厚重；屋面坡度较缓等等。

以上特点，既与明代典制基本相符合，又与前朝后代的实际营造法度的传承相吻合。例如在明朝，一般“庶民庐舍”的房屋，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后复申禁：“不许造九五间，房屋遂至一二十所，随其物力，但不许过三间”。正统十二年（1447）后，稍有变通：“庶民房屋架多而间少者，不在禁限。”^[237] 由于受明朝典制的限制，身居偏远山区的百姓建房，在基本遵守面阔五间规定的前提下，又在空间处理上有所突破，于是创造了开口楼房这一民居建筑格式，这既不违反禁飭，而又有利自我生存空间的发展。这些民居的步架，多数是12~14步架，总进深均在17米以上，符合正统（1436~1449）年间稍有变通的规定，表明这些建筑的时代当在正统年间之后。又如大邑县的这些民居的柱侧脚和普遍使用角柱升起、大量采用减柱造的做法，与宋《营造法式》规定相符，而与明以后的民居建筑相区别。尤其特别的是，这些民居的木株直径一般为35~50厘米，中柱高与柱径比达到了1:14~1:15，明显保留着宋金遗风。屋面青瓦有的长31厘米，宽24厘米，厚2.7厘米，每匹重2.7公斤，与该县清代民居屋面的青瓦相比较，二者的差距是相当悬殊的^[238]。

第八节 宗教

一、佛教

（一）藏传佛教

吐蕃佛教，通常称为喇嘛教。“喇嘛”系藏文，有“优胜无上”之意，与中土的“和尚”二字相当。喇嘛教传自西藏，自从它和吐蕃当地原有的原始宗教——本教（俗称黑教）斗争融和以来，到元代，形成了许多宗教派别，主要有萨迦（俗称花教）、噶举（俗称白教）、宁玛（俗称红教）、噶当等派。四川藏区是喇嘛教各教派活动的主要区域之一，元明时期各教派势力的消长在此区域表现得较为突出。

在元代初期和中期，萨迦派的势力大兴。萨迦派作为佛教的一大宗派，传入四川的时间约在南宋初年。萨迦在藏语中意为“白土”，因其主寺西藏萨迦寺所在地的土色灰白，故名。又因该派寺庙围墙涂有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的红、白、黑三色花条，故内地佛教习惯称其为“花教”。

该教在元代兴起的沿革是，原本崇尚本教的德格土司，这时改奉萨迦派。早在蒙古太宗派兵深入吐蕃腹地之时，乌斯藏各教派与地方势力分别派人与蒙古诸王结成福田与施主的关系。到了蒙哥汗时期，蒙古朝廷对乌斯藏采取括户和分封措施，更进一步引起了各教派的宗教领袖的巨大变动。为了维系自身的利益，以求将来的发展，他们纷纷派人与蒙古朝廷取得联系。当时的萨迦派隶属于蒙古王窝阔台系的阔端宗王。时值忽必烈带兵南征大理，萨迦派新教主八思巴便在1253年从凉州向东进发，最终与忽必烈在六盘山相见，由此与忽必烈建立起牢固的政治、宗教关系。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以其统治“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239]，封吐蕃僧八思巴为国师，继又晋封他为帝师。从此以后，在元代佛教各派当中，吐蕃佛教的地位最高。

八思巴的侍者琐朗仁青，为萨迦名僧，其居地在今白玉县最南部接义敦之萨玛村，在元代筑萨玛寺，后来德格土司尊此寺为祖寺。经八思巴的推荐，还有一个喇嘛僧胆巴，在元初任国师，深得朝廷宠

信。胆巴，“一名功嘉葛刺思，西番突甘斯坦麻人”^[240]。旦麻（亦作丹玛）在历史上是指长江上游通天河流域的广大地区^[241]，表明当时这一地区的甘孜邓柯、石渠以及青海玉树等地，也是萨迦派的范围。对四川萨迦派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物，还有康定高日寺二世活佛比日生根（1287~1376），以及绒马微僧格（1367~1449）。四川萨迦派的主要寺庙有：今德格更庆寺、更萨寺，康定高日寺、日库寺，新龙格桑寺，石渠龙拉寺，白玉郎结寺、热拖寺，阿坝日登扎寺，若尔盖求吉寺，马尔康色五保寺等。分布地区则以德格、康定等地最为集中^[242]。

到了元代后期，萨迦派衰微，噶举派起而代之。“噶举”含有注重口授传承之意。因该派僧人穿白色僧衣，故汉地佛教习惯称之为“白教”。今四川藏族地区是噶举派传播的主要区域，而且对噶举派的发展起过重大的作用。噶举派的实际创始人是噶玛拔希，出生在康区哲垭地方的哉波务家族，西藏佛教所特有的活佛转世制度就是从他开始的。他扩建了噶举派的主寺楚布寺，在蒙哥时期成为国师，蒙哥并赐给金缘黑帽和金印。1264~1283年间，他在康藏传教，影响范围从四川藏区扩大到西藏、宁夏、甘肃、青海直至蒙古等。噶玛拔希死后，攘迺多吉继为第三世活佛，深得元顺帝的宠信，被封为国师。他的康区弟子增桑布也受封为司徒。噶玛拔希的弟子们开创了黑帽、红帽两大系统，对西藏、四川藏区影响甚大。随着噶举派的兴起，康区许多寺院和属民，又信奉噶举派。以至德格土司的几个家寺又变成了噶举派的圣地。

其后，宁玛派亦盛。宁玛派意为“旧派”，因其僧人戴红色僧帽，故汉地佛教习惯称之为“红教”。该派奉莲花生为初祖，四川藏区宁玛派的主要人物，在宋代有巴德树喜巴，他创建了四川藏区的第一座宁玛派寺院——今白玉县的呷拖寺。

明朝建立后，对西番、乌思藏等地均采取怀柔政策，给各教派宗教领袖加封名号，建立寺庙。如朱元璋曾封萨迦派摄帝师喃加巴藏卜

为炽盛佛宝国师，又封八思巴的后人哥鉴藏巴藏卜为大国师，封噶举派章杨萨迦监藏为灌顶国师，密切了藏地与内地的关系。明初以来，藏地佛教内部酝酿着一场改革，宗喀巴创立的格鲁派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宗喀巴（1357～1419）为青海人，14岁时曾到乌思藏，随萨喀举、甘丹各派的大喇嘛学习。他对萨迦派建立的以喇嘛贵族专政、勾结土豪作威作福，以及喇嘛贵族饮酒娶妇、生活淫逸等深为憎恶，认为这些有失宗教的本意和宗旨。于是，他主张以阿底甘丹派的理论为基础，兼收各派之长加以充实丰富，改革旧派，创立新派——格鲁派，俗称“黄教”。此派教律颇严，主张显密互助，学行相应，禁止弟子饮酒娶妻，戴黄衣黄冠，以示与噶举派戴红帽、黑帽两派相区别。黄教创立后，势力很快发展至青海和西藏，在四川西部藏区也日渐流行。宗喀巴于1419年逝世。他的两个弟子继承了他的事业，一个是克珠杰，藏人称他为无量光佛的化身，后被追认为第一世班禅；另一位是根敦珠，藏人称他是自在菩萨的化身，后被追认为第一世达赖喇嘛。明万历八年（1580），格鲁派在理塘创建了第一座黄教寺院——长青春科尔寺。万历十二年（1584），又在木里创建了瓦尔寨寺。明末清初，该派已迅速发展至整个蒙藏地区。加之来自青海的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率兵进入四川西部藏区，全力支持建立黄教寺院，发展黄教势力，对噶举派、本教等实行摧毁，因而从那时起，直到清代，格鲁派又在四川西部藏区占统治地位。著名的霍尔十三大寺院，都是这时所建的黄教寺院。大体说来，在康区所属的喇嘛寺庙中，黄、红、白、黑、萨迦等教，分布于各县，其中，尤以黄教为盛。其僧侣之多，远在各派之上。在川西北藏区的喇嘛寺院中，黄教也占绝对优势。据估计黄教教徒人数约占总数的70%～80%，其余教派为20%～30%，而且这些教派都掺杂于黄教范围之内，势力不大

[243]。

由于明代四川是藏区进京朝贡的主要通道，因此经由成都的康藏僧俗首领、大德高僧甚多。因办理朝贡手续和商贸而稽留于成都的藏族僧俗自应不少。随着喇嘛僧人过往的增多，藏传佛教必然影响了四

川内地。明人何宇度说：“蜀中水陆舟车所经，凡有岩石，莫不镌佛像。岂地近西番，前代风气渐染如此。”^[244]藏传佛教除对于民间产生影响外，更对成都的官宦乃至王府带来直接的效应。在朝廷崇信藏传佛教和藏僧的影响下，成都的官宦自然会对那些经留成都的藏族高僧、法王迎奉供养，或乘机求法。这些藏僧为得到地方官员的支持，也会不吝将密法予以传授。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蜀王很可能深受藏传佛教的影响，而修习了密法。最直接的证据，就是明僖王陵墓地宫宝顶上的巨大的藏式石刻。

据观察，这方石刻四边阳刻装饰框边，正中为一巨大的圆轮形图案，由外、中、内三个同心圆环构成，上涂彩漆，明显为藏式风格。在外环与中环之间，等分为八格，每格刻一莲瓣，瓣中分别刻有宝伞、金鱼、宝瓶、妙莲、右旋海螺、吉祥结、胜幢和金轮八种宝物。在中环与内环之间亦分为八扇，每扇面刻一莲瓣，瓣中为垒成塔形的三朵莲花。在内环中央部分为一梵文装饰图案，藏语称之为“星祥”（mtshan-byang），其左旁有日、月、明点三个小图形。中环与内环间八瓣莲叶之顶恰好形成托放三朵莲花之托盘。而内环上之八根辐齿又与三朵莲花和托盘一起形成一个“朵玛”供，无论从哪个方向看，这个供品总是对着中间的“星祥”，即死者的“木主”。在藏传佛教丧葬习俗中，“星祥”图案被作为灵牌使用，说明僖王生前受过密宗灌顶。根据专家研究，该藏式石刻是用藏传佛教象征主义手法，表现了两层意思：一是表现了对死者的供奉和祝福；一是寓意着死者一灵之性已登仙界，永处于佛法庇佑、清净吉祥之境。僖王陵藏式石刻的发现，不仅反映了藏汉文化交流的深久广远，而且也体现了藏传佛教对朱明王室的深刻影响。另从僖王棺床上残留的部分遗骸推测，原本身材魁伟的他，只活了26岁，这很可能与其生活放荡，或者因其错修密宗“双身法”等法门有关^[245]。

（二）汉地佛教

1. 元代汉地佛教

元代内地流行的佛教，分为禅宗、华严宗和律宗三大派。元人把各派特点归纳为：“佛宗有三，曰禅、曰教、曰律。禅尚虚寂，律严戒行，而教则通经释典。”^[246] 元代四川流行佛教传布，以禅宗最盛。禅宗五家（沩仰、曹洞、临济、云门、法眼）宋元之际已趋衰落。宋末元初，因遭战火劫难，号称“川西丛林”之首的成都文殊院，有“天下第一丛林”之称的昭觉寺，以及新都宝光寺这三大佛教寺院，均一度荒废不振。现有碑刻表明，金堂县的云顶寺却在元代受到特别的庇护。

金堂县云顶寺是川西著名的禅宗寺院，古名天宫寺，唐改名慈云寺，宋为祥符院。元初，云顶僧元一游西天回国朝觐，以西天玉琢佛像、贝叶罗经、如来铁钵献元世祖忽必烈。诏元一“与辩伪道士对论。元一以孔释之言为正”。世祖大悦，赐元一为护国寺主讲。回蜀后，“改祥符院为朝天寺”^[247]。云顶寺在元代一直受到朝廷和官府的庇护，被赐名护国朝天寺。现存于该寺罗汉堂右侧小院中的《重建天宫禅寺碑记》载：至正五年（1345）十二月十七日，“四川万户府万户、明威将军达石八都鲁捐金货，购林木，建前后两廊僧堂斋舍，重重备设之，焕然一新”^[248]。此外，四川境内现存的几座元代寺庙，建筑结构独具特点，大殿内的泥塑佛像和壁画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水平（详见本书绘画、建筑），可见当时这些佛教寺院的兴盛状况。

在今西昌地区，因受云南佛教的影响，在元代信奉的是密宗。近年来，在西昌市西郊发现了几件佛教文物，其中之一为密宗阿吒力教的经幢^[249]。该经幢直立，呈长方形，四面均有文字，有汉字和梵文，以梵文居多。另一件为一块元代梵文石碑，碑正面上部以细线阴刻坐佛像一尊。佛着圆领通肩袈裟，结跏趺坐于束腰须弥座上，后有头光和身光；右侧刻阴文直书“南无接引西方净土阿弥陀佛”12字；石碑背面右上角阴刻直书汉文“□□尊胜陀罗尼神咒”9字，其余四面刻横书梵文21行，内容为当时汉文榜题的佛顶尊胜陀罗尼神咒全文。这通题署为“至正三十年岁次庚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建立”的石碑^[250]，与邻

近的云南出土的梵文佛事碑刻相同，当系为追荐亡人的乞佛助佑的经咒，是密教在当地流行的证据。

元朝为管理内地佛教僧众，于各府置僧正司，各县置僧会司。现藏于重庆西南大学博物馆的元代“成都府唐元僧正司印”，通纽高6.4厘米，边长6.8厘米，宽0.5厘米，朱文篆书。背右侧刻汉文“国师发”3字；左侧汉文“至元十三年月日”7字。此印为研究元代成都府设僧正司管理僧众提供了文物实证 [251]。汉族地区各丛林寺庙的组织规范，一般都依据元代的《敕修百丈清规》。全寺首脑称为“住持”，又叫“方丈”。方丈负责督导寺内僧众修习，总理全寺重大事务。

据记载，四川的华严宗传人对元代东南一带的佛教流传也产生过影响。元人袁桷《天童日禅师塔铭》说，“绍定辛卯（四年，1231）蜀破，士大夫蔽江东下”。成都大慈寺主、华严教僧人秀朗，“率其旧业，以教外传游东南”。师承他的教导，门人遍及东南各地。在元代“遐迩向慕”的天童日禅师，便是秀朗在东南的门人的弟子 [252]。

2.明代汉地佛教

明朝沿袭元制将天下寺院分为三等，曰禅，曰讲，曰教 [253]。明代四川佛教，仍以禅宗为盛。而明代禅宗，皆属临济、曹洞两派，而前者又盛于后者。明代临济宗的主要世系为：笑岩德宝传幻有正传，正传传密云圆悟，圆悟传汉月法藏。明朝统治者为了管理众僧，在中央设僧录司，府设僧纲司，州设僧正司，县设僧会司 [254]。规定各府、州、县寺需存一所“宽大可容众者” [255]，以作为行礼之所。从明代一些地方碑文可以知道，行礼须在寺院中进行，如在公署则违背制度。在元旦、冬至举行的一系列行礼活动，为的是使人们“知先王仁义礼乐”和“三纲五常”，从而达到“化浮图为忠义”的目的 [256]。

明代多数君主都信奉佛教，受其影响，一些藩王，也往往信佛成风。根据何宇度的记载，四川“仙宫佛院，成都颇盛，半创自献王之

国时。累代藩封中贵从而增益之，殿宇廊庑，华丽高敞” [257]。例如昭觉、金像、净居、净因、金沙诸寺，皆为当时著名的佛教丛林。净因寺，俗称万佛寺，“唐无相禅师建塔镌佛者万，寺以故名”。后又讹“佛”为“福”。洪武时，蜀献王常游其地，万历初，重建庙宇，蜀府先出帑金为倡，于是“藩、臬及乡士大夫、大小群宗并齐民之有力者”，无不捐输赞助。时人称：“我明高帝若曰：儒阳之，佛阴之。以无用之用济有用之用，凶顽且良，而况其良者乎？故其教东宫诸王以宋景濂学士，而名僧十余辈亦得预游处。” [258] 这种状况，蜀府自不例外，而且在献王之后，仍屡见不鲜。如简州僧人楚山，挂锡石经寺，蜀定王每每召见，礼若上宾。景泰初，泛舟出峡。荆王、江夏王等，对楚山也十分敬重 [259]。万竹，号一清，“结庐百花潭上，参究心宗”，又去五台等处，“讲演诸经”，然后归蜀，“蜀王为构精舍以居之” [260]。有些僧人，还受到明王朝最高统治者的赏识，例如安岳道林寺僧无际，“正统间，宣召入京，登坛说演宗乘，听者如堵” [261]。此外，蓬溪的长乐寺、宝梵寺，遂宁的灵泉寺、广德寺，剑阁的觉苑寺，江油的普照寺等寺庙，也都是当时佛教名刹。

当时四川各地究竟修了多少寺庙，因材料残缺，很难统计。而且在营造的过程中，如果规模稍大，耗资甚巨，也很难一蹴而就，所以寺庙的主持者通常都采取不断完善和逐步扩充的办法。例如巴蜀佛教重镇峨眉山，在宋末因兵祸迭有废兴。明代由于有别传慧宗等大德高僧的传承相续，故能使法业代兴。别传慧宗（1499~1579），俗姓王，湖广云梦（湖北云梦县）人，10岁入蜀，在綦江永寿寺受戒。36岁游峨眉，于山中学究竟法，后弘传兴福，住锡峨山且40年。其间，他在金顶创建筒瓦殿，“铸普贤铜像一，铜佛六十五，咸奉峨顶”。又为白水寺建迦蓝殿，“铸铜佛大像三，费数千斤”。其后又相继铸三大铜钟，最大者重25000斤 [262]。又如，绵州布金寺初建于成化十年（1474），天顺四年（1460）铸钟，正德十三年（1518）制炉，十五年（1520）开始修建藏经阁，嘉靖元年（1522）建成，“时郡人高第为南京吏部郎，住持续观不远数千里，放舟东下，即金陵报恩寺印

造《大藏经》七千余卷，共六百四十函，归贮楼阁。”^[263] 分段扩充同样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但是，反映寺院经济情况的材料却更加缺乏。不过，蜀府直接关注的大寺庙，肯定是占有土地的。另据嘉靖三十三年（1554）高第《重修金祥寺记》，住持真相曾“先后置近寺良田百有余亩，率其徒肆力于耕，岁有余粟，辄易材鸠工”^[264]。与此同时，西蜀名宦杨名又称南溪白云寺“寺僧百余人”^[265]，如果没有常住田地，百余僧徒的衣食问题是无法解决的。这些零星材料表明，寺院占有土地，恐怕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从总体上讲，汉地佛教传至明时，已不复唐宋盛相，大体处于不景气状态，其趋势是走向衰微^[266]。陈垣先生在研究明季滇黔佛教时，曾对明代佛教形势有精湛的概括。他指出：“明自宣德以后，隆庆以前，百余年间，教律净禅，皆声闻阒寂，全中土如此，不独滇黔也。”“然自万历后高僧辈出，云栖、紫柏、密云、湛然，各阐宗风，呈佛教复兴之象。流风所被，远及滇黔。”^[267] 在万历后所出现的云栖、紫柏、密云、湛然四位高僧中，与四川有直接关系的是临济宗巨擘密云圆悟。圆悟（1566～1642），宜兴人，因常住宁波天童寺，故亦称天童圆悟，形成天童禅派。在四川地区，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首推他的弟子破山海明，其次则为弘忍潭吉。

弘忍（1599～1638），资县人，法藏弟子。据说这位高僧对于“上下古今之变，山川风俗之奇，得失兴亡之势，历历如诸指掌”^[268]，可见弘忍虽然皈依佛门，但是并未忘情时事。这里应该提到，法藏与圆悟之间，一方面存在着师徒名义，另一方面，法藏著《五宗原》，阐明自己的观点，圆悟起而辟之，于是弘忍著《五宗救》，替法藏辩护，而圆悟又著《辟妄救略说》，对法藏、弘忍进行猛烈批驳。唐末新繁名士费密指出：“当时天童（指圆悟）诸公与三峰（指法藏）互相非是，若非弘忍与其同门诸公力撑，则法藏一枝几扫抹矣。忍亦豪杰之士哉！”^[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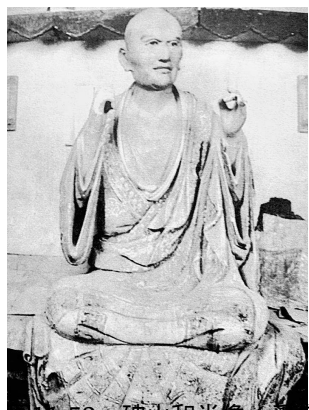


图11-53 破山和尚像（采自《中国历代人物图像集》）

破山海明（1597~1666），俗姓蹇，大竹人，为巴县蹇义 [270] 之后裔。19岁出家，法名海明。23岁，住湖北黄梅破头山，一日，立悬岩，忽觉眼前尽平地，乃举步径行，坠岩下，伤一足，于是大悟，遂号破山。南行参密云圆悟于浙江金粟寺，而圆悟乃晚明禅宗大师，声闻九重，弟子数百，嗣法者十有二人，破山即其中之一。崇祯五年（1632）归蜀，活动于川东川南一带，重庆华岩寺，梁山双桂堂，皆破山讲经论禅之地。这时他已是集临济、曹洞诸大德禅学于一身、驰誉遐迩的高僧。此后至圆寂的30多年里，他在蜀中虽历经战火诸劫难，仍弘法志坚，广开法筵，接引缁素，传灯无尽。他开建法幢15，其中最有名的是梁山双桂堂，占地110亩，殿宇7重，高华宏壮，成为当时一大丛林 [271]。破山弟子亦百余人，且法嗣法孙遍布西南三省。陈垣先生著《明季滇黔佛教考》一书，列《明季黔南灯系表》，凡121人，分破山、浮石、木陈、汉月四派，而破山一派便多达110人。由此推论，在明清之际，破山对川、滇、黔地区佛教的广泛传播，的确是作出了重大贡献的。

除破山外，当时在川东传法的还有高僧吹万。吹万（1582~1693），名广真，宜宾人，俗姓李。万历四十一年（1613），礼参大慧派月明联池为师，成为“大慧十四世孙”。后云游参学，入吴过

闽，踵粤旋湘，由湖东返蜀。万历四十六年（1618）后，吹万便长期在川东传法，因其在忠州（今重庆忠县）聚云寺居住最久，故亦称聚云吹万。由于吹万较破山年长10余岁，且在川传法早于破山，两派同地传法，其间不免发生齟齬、冲突，乃至法门之争 [272]。

二、道教

元朝灭宋后，活动于南宋故土的旧道符箓各派继续流行于江南各地，由于世居龙虎山的第三十五代正一天师张可大顺应元朝，对来访的蒙古密使预言“后二十年当混一天下” [273]，故忽必烈在灭宋之后，对可大子、三十六天师张宗演倍加宠渥，命其主领江南道教。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授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此后，嗣位的历代正一天师，也都经过元廷的认可，授予真人之号，袭掌江南道教事。灵宝派、上清派皆统一于正一派，天师道从此亦正名为正一道。正一道遂成为道教各派符箓派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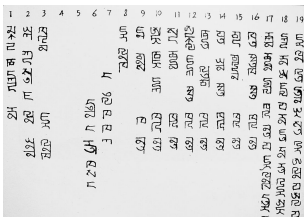


图11-54 成都出土蒙文主旨残碑
（采自《四川历代碑刻》）

四川是正一天师张道陵传教的地方，在元代出了不少正一法师。据元人虞集追述，在四川，近百年间，便有法师刘浩然，碧云庵道士；张全，高行其术，“近接耳目，里中儿女子能道之”。四川儒学提举还介绍说，有道士汪集虚出道，“见者无男女老稚皆拜伏车下，如见神人”。至元三十一年（1294）远近之民吏、军将商贾为之捐资，作贞白庵于青城山以居。顺帝至元二年（1337）赐号真人，为青城诸

山正一宗主，其所居之庵赐名曰正一宫 [274] 。成坚都青羊玉局诸宫，“桀然以名天下者，非一日” [275] ，在元代继续受到朝廷的保护。现存于省博物馆的《成都蒙文圣旨碑》，出土于老南门城墙，原竖于青羊宫。该碑现存最上段，仅相当于原碑的1/5（原碑高约2米）。碑的一面为八思巴蒙文，另一面为汉文。汉文存40余字，从碑文有至正二年（1342）年号可知，此碑为元顺帝圣旨碑。碑文内容有“……青羊宫里住的……圣旨与了也。这的每宫观里……休著者，宫观里……休夺要者……”。显然，这是元顺帝为保护青羊宫宫观、免除其赋税、禁止侵占而立的圣旨碑 [276] 。

在执掌江南道教的首领中，四川眉山人孙德瑛，于仁宗时（1312～1320）被授予“神仙演道大宗师、玄间掌教辅道体仁文粹开玄真人、管领诸路道教所、知集贤院道教事”。孙德瑛，出身于眉山“诗书故家”，11岁为道士。世祖时从亲王居河西，成宗时受命“分教秦蜀间”，武宗赐“真人号”。仁宗延祐二年（1315）夏，祷雨长春宫，“果雨三日”，朝廷“命国工塑像”，并命礼部尚书元明善为之碑。由是，“道行著于天下”，“君子信而传之” [2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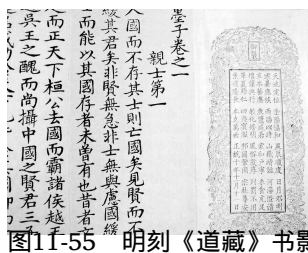


图11-55 明刻《道藏》书影

进入明代，道教两大宗派即正一道和全真道都已逐渐走向衰落，这种局面对四川地区的道教活动不能不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当然，著名的道教宫观，还是维护得比较完好的。这主要得益于蜀藩的提倡资助。所谓“仙宫佛院成都颇盛……观如玄天云台寺” [278] 。云台寺在潼川南云台山（今三台县郪江镇），“山形如台，高插云汉，昔玄帝化身遗蜕于此。万历间，敕建庙宇，曰玄天祐圣观……可与楚之武当

山并称” [279]。从永乐十一年（1413）开始，明皇室成员先后多次关注云台观的培修和扩建，因而使得该观在明代香火不绝，远近闻名。特别是在万历年间，明神宗两遣内监传敕，将《道藏》赐藏观中。现藏于三台县文物管理所的《四川成都府玄天佑圣观敕谕》，就是万历四十四年（1616）明神宗敕谕成都府玄天佑圣观（即云台观）住持及道众人等，将其所印造的《道大藏经》颁施给该宫观而发布的圣谕，是一篇研究道教史及《道藏》流布的重要文物实证资料。又如成都青羊宫，蜀府就曾捐资重修。中江县清虚观，“在县北五十里，黄鹿真人飞升处，邑人即庵建寺。明蜀王赐今名” [280]。集虚观，在县西栖妙山，为唐代道士田大神飞升处，正德时重修，“中江之人，耆老壮少，暇闲而出游者必之此；士大夫宴饯宾客，亦必至此；四方贵人名流之过江者，亦不以事而废游于此” [281]。1988年在成都蒲江县天华乡出土了一方朱文篆书“北极驱邪院印”。道教称北斗七星为“北极帝君”“北极大帝”。南宋道士白玉蟾利用道教对北斗神的崇拜，杜撰了一个北极大帝的决策和执政机关——“北极驱邪院”。到了明代，天华乡太清观的道士们又编造了白玉蟾到蒲江县引王兴学道升仙的故事，这方“北极驱邪院印”的问世，见证了明代道教的流行程度 [282]。

遗憾的是，由于材料不足，目前还无法了解明代四川道观内部斋醮和修炼的具体细节。有一些零星的记载，其内容又主要是介绍道士禳灾避邪的特异行为。弘治时，成都道士吴进宝游新繁，宿骆本隆家，忽拥入强盗数十人，骆惊慌失措，吴乃取草作小圈数十，一一掷出，于是“群盗如缚，不能动，泣谢求解” [283]。长宁人唐桂峰，“幼时与周文安公洪谟同学，后弃儒修真，常诵《太上玉皇经》，所居之处，灾疫不侵。会江南大疫，洪谟闻于朝，令其禳解，疫息，敕封文昌演教，乌纱吉服，仙官归蜀尸解，肉身不朽” [284]。这类事例只能当做奇闻和神话来看待，而不必推敲它们究竟具备了多大的真实性。

不过，另外一个问题倒是值得注意的。明代唐顺之作《峨眉道人拳歌》：“浮屠善幻多技能，少林拳法世罕有，道人更自出新奇，乃

是深山白猿授。是日茅堂秋气高，霜薄风微静枯柳，忽然竖发一顿足，岩石迸裂惊沙走。去来星女掷灵梭，夭矫天魔飞翠袖，聃聃含沙鬼戏人……百折连腰尽无骨，一撒通身皆是手，犹言技痒试贾勇，低蹲更作狮子吼。兴阑顾影却自惜，肯使天机俱泄漏，余奇未尽已收场，鼻息无声神气守。道人变化固不测，跳上蒲团如木偶。” [285] 在明代，唐顺之比较留心兵防战阵之学，歌中所述，应非虚构。按照作者的描写，道人拳法灵活宛转，伸屈自如，招式刚柔相济，变化多端。黄宗羲称：“少林以拳勇名天下，然主于搏人，人亦得以乘之。有所谓内家者，以静制动，犯者应手即仆，故别少林为外家。盖起于宋之张三峰。” [286]

在明代全真道士中，得到明统治者优遇、推崇的，以隐居而名愈著的武当山道士张三丰最为突出。有关张三丰的传说很多，不仅其人生辰时日、籍贯和行踪神秘莫测，甚至连他的长相也无人知晓。据《明史·张三丰传》载，“张三丰，辽东懿州人，名全一，一名君宝，三丰其号也。以其不饰边幅，又号张邈邈……乃游四川，见蜀献王。复入武当，历襄、汉，踪迹益奇幻。” [287] 由于朱元璋下诏征张三丰入朝，不赴；明成祖多次派人寻访不得，更增加其神秘性 [288]。所以，张三丰入川与蜀献王相见一事格外引人关注。经查证，张三丰确曾到过四川，并受到蜀王的礼遇。此事见于蜀王自己的记述。蜀献王曾经亲自写诗赠给张三丰，对他的炼丹驻容之术倾心仰慕：“吾师深得留颜术，善养丹砂保谷神。” [289] 第七代蜀王惠王更是对张三丰称赞有加，撰文说他的外貌奇特，具有“飘飘乎神仙之气，皎皎乎冰雪之肠”；他的学问高尚，“曰儒曰释，曰老曰庄，皆潜通其奥旨，乃怀玉而中藏” [290]。从两位蜀王对张三丰的文字描述中，可见蜀王府对于道教的推崇与倾心。

三、伊斯兰教

早在成吉思汗兴起时，伊斯兰教的势力即已扩展到今新疆西部。随着中亚、波斯等地被并入蒙古版图，来到东方的回回人（包括贵族、官员、军队、工匠、学者、商人等）空前增加，成为中国历史上伊斯兰移民最多的时代。元朝对于移居中原各地的回回人，允许保留其宗教信仰，在聚居地建立礼拜寺；伊斯兰教师答失蛮可以享受与僧、道一样的免差待遇。但一般伊斯兰教徒，则需同于编民，一样交纳赋税，承当差发。

随着回民的定居四川，伊斯兰教也就传播到全川各地。伊斯兰教的活动中心是清真寺。清真寺在唐宋时期称为“礼拜堂”，元以后称“回回寺”。明代把伊斯兰教改称为“清真教”，于是“礼拜堂”“回回寺”遂统称“清真寺”，一直沿袭至今。清真寺具有宗教及社会的多样化职能，它既是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同时，又是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活动的场所。

四川省的清真寺多数位于农村，少数在城镇。查明天启《成都府志》，在成都外北金绳寺西北有“回回寺”一所，证明早在明末成都就有清真寺存在 [291]。除成都外，绵阳市、阿坝州和凉山州，也是清真寺较为集中的城市。根据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1987年底的统计，四川省在20世纪40年代末有清真寺160座，1966年前有131座，1987年底有118座。其中，属于元明时期修建的清真寺如下表：

表11-5 元明时期四川省清真寺一览表

所属市县	寺名	寺 址	始建年代
成都市灌县	清真寺	南街 45 号	明末
郫县	清真寺	太和场	明末
重庆市中区	清真寺	中兴路 5 号	明万历年间
攀枝花市米易县	清真寺	撒莲乡	明洪武年间
绵阳市平武县	清真寺	龙安镇东风路 30 号	明洪武年间
万县市奉节县	清真寺	永安镇人民路 1 巷 20 号	元代
西昌市	清真城寺	吉羊巷 8 号	1547 年
西昌市	清真东寺	河东街	1578 年
西昌市	清真寺	泸山脚下	明洪武年间

资料来源：《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四、天主教

除伊斯兰教外，这一时期传入四川的还有天主教。其传教人物有利类思和安文思。葡萄牙耶稣会士利类思（IudovicusBuglio）（1606～1682）系西西里人，字再可；葡萄牙人安文思（GabrieldeMagalhaens）（1609～？），字景明。两人一生中最主要之事迹为开教四川。明崇祯十二年（1639）利氏在江南“付洗”（即入教仪式）700人，次年（1640）即被派往四川。他首先通过在朝任阁老的四川籍官员刘宇亮的介绍，与成都官绅认识，并以官邸作为教士的住宅。8个月后即迁入自己经营的寓所和圣堂。崇祯十四年（1641）利类思在达官显贵中，挑选30人“付洗”，作为开展教务活动的骨干。在首批四川天主教徒中，有蜀献王的后裔多人。武官颜督，圣名多默，不但所属士兵多人入教，而且率领子侄多人及其全家领洗，在自己住所设圣母堂，率家中老幼和新教友诵经祈祷。此时利氏已和成都城中的官员及学者相交颇深。不久，利氏卧病，时在杭州传教的安文思，自愿入蜀协助。两人相继在保宁、重庆等处开教。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大西军入川，两人曾逃往刘宇亮的故乡绵竹避难，又躲藏山中，但终为张献忠部所获。据《天主教传行中国考》记载，当时，“成都天主堂已为乱兵所毁，教友死者过半”^[292]。张献忠入川，使天主教活动受到摧残，残存的教徒逃到西北邛崃山、龙门山等偏僻山村，苟延残喘^[293]。

另有材料记述，张献忠与利类思和安文思这两名西方传教士相识，是通过吴继善的推荐。吴继善原为明朝成都县令，曾住北京。他从北京到成都任职时，已经在明朝参与修订历法的德籍传教士汤若望，托他带了一封信给利类思，于是他便和在成都传教的利类思相识。张献忠攻占成都时，吴继善投降起义军，后在大西政权任礼部尚

书。为了替大西政权罗致人才，他在张献忠面前保荐了这两位传教士。于是张献忠遂派礼部官员将这两位传教士从绵竹迎接至成都。在与传教士交往的初期，张献忠对他们十分尊重，委以“天学国师”徽号，并命令国库按月每人支银十两，以帮助大西政权制造天文仪器，翻译历书。张献忠还默许岳丈全家老小32人奉教，而且还曾两次面许将来为他们建筑教堂。后来随着大西政权的处境的改变和斗争形势的变化，张献忠与传教士的关系日益恶化，利、安二人企图逃离起义军，张献忠以他们所造地球仪有错为借口，准备处死他们。可是不久，张献忠在西充凤凰山遇难。二位传教士遂为清军所俘，清肃亲王豪格询知两神父与汤若望为友，遂委人送至北京 [294]。

五、民间宗教

流行于元明时代的民间秘密宗教——白莲教，具有宗教与结社相结合的特点，是具有浓厚反抗意识而以宗教迷信为纽带的秘密团体。它因此被封建统治者视之为“邪教”，被民间列为秘密教门 [295]。

元明白莲教的渊源，最早大约可以追溯到南宋初年。当时，它是融合佛教天台宗的识法和净土宗的弥陀念佛等信仰而组成的净业团体。后来，白莲导师、吴郡沙门人茅子元遭到流放，由他所倡导的“白莲教”也因此被取缔。到了元代，白莲教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宗教，但与佛教净土宗各有异同。不同处在于：白莲教忏堂大量出现，信徒数不胜数；白莲教信徒不叫和尚、尼姑或居士，而被称为“白莲道人”，娶妻生子，无异于平民。其共同处在于：白莲教又没有完全从净土宗中蝉蜕出来，还自认为莲宗真脉，仍以弥陀信仰的三经一论作为要典，以得念佛三昧为要务，以终归西方净土为宗旨。

元代白莲教由于缺乏大一统的宗教组织，追求目标发生歧义，产生严重分化：一部分在政治上采取与元当局合作态度；另一部分则与

不甘蒙古统治的下层民众运动相契合，走上了反抗元政权的道路。除仁宗时一度受到朝廷承认和护持，允许公开传教外，白莲教仍属严禁之列。元末，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化，白莲教徒的异端思想和活动日益明显和活跃。在元末农民大起义前，四川虽有零星的反抗活动，但并未见打出白莲教的旗号。

元末四川的白莲教活动，是从明玉珍入据四川、定都重庆拉开序幕的。来自湖北的明玉珍隶属于徐寿辉，而徐寿辉正是被活跃于蕲、黄一带的白莲教首领周普胜拥戴为领袖的。不过，周普胜并未倡导弥陀信仰，而是倡导弥勒下生观念的。在元末农民起义中，韩山童就因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而点燃全国农民革命的火种，他因此被奉为领袖。而崇信弥勒下生观念是香会的最大特点，正是由于“烧香惑众”“烧香结会”，这才酿成全国规模的农民起义的。所以，有学者指出：元末农民起义，“其实应称为香军起义、红巾军起义，或弥勒教起义更为适宜”。因为，在中国近2000年来，底层的造反运动几乎没有倡导弥勒信仰，只有倡导弥勒下生救世观念，才具有强烈的吸引力，造反的倡导者才可以弥勒化身诱惑群众，使之追随不舍 [296]。

虽然如此，在元末农民起义过程中，白莲教会组织者还是以个人身份参与其中，乘机发挥作用。因此，由徐寿辉所建立的“天完”政权，一开始就带有浓厚的白莲教气息，其中央机构的中书省就称之为“莲台省”。当明玉珍定都重庆，建号大夏之时，他便堂而皇之“专奉弥勒法”，从而使得白莲教在大夏政权的辖区内取得正统地位，并在民间产生一定影响。

创建明朝的朱元璋，原本与白莲教有非同寻常的关系。朱元璋隶属于郭子兴部，臣属于白莲教主韩林儿。郭子兴从他父亲开始，就是言祸福、聚众烧香的宗教领袖。朱元璋于至正十一年（1351）投奔郭子兴，加入红巾起义队伍。这时白莲教已和明教融合一体，并和农民起义相结合，形成巨大的群众革命力量，最后终于推翻了元朝统治。

明太祖朱元璋虽然依靠这支奉弥勒聚众起义的红巾队伍，推翻了元帝国建立了新王朝，但是，当他登上皇帝宝座以后，就改变立场，由参加白莲教起义活动变为攻击、乃至对白莲教制定了严禁法律和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手段。但是，有明一代，白莲教的活动并没有因此而销声匿迹。白莲教仍然是贯穿整个明代历史，遍及大江南北，构成整个明代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四川由于是明玉珍大夏国的所在地，许多州县留下了白莲教的种子，白莲教的反抗活动此起彼伏，绵延不断（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第九节 民俗

一、流风遗韵

元朝统治中国不及百年，然而却对传统的社会风俗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元人戴良说：“宋亡垂八十载，故家旧俗日就湮没，而流风遗韵之存者寡矣。”^[297]明初人宋濂说：“元有天下已久，宋之遗俗变且尽矣。”^[298]在这种背景下，四川也不例外。揭傒斯有云：元朝平定四川，“土著之姓，十亡七八。五方之俗，更为宾主。治者徇闻袭见，以遗风旧俗为可鄙，前言往行为可陋”^[299]。因为朝代的更替，而使后代的社会风俗发生嬗变，这是一个方面。但是，另一方面，许多传统风俗由于受惯性的作用和影响，不仅不会消失，而且还会代代传承下去。

成书于元代中期的《大元混一方輿胜览》，保存了许多富于价值的地方史料。在其记述的山川景物、风土人情中，该书专门辟有“风土”的栏目。栏目中有许多内容是来自于前代文献的转录，不一定是元代所特有的民俗事象，但有的则是源于当时的记录或概述。由于其所引据的文献有的已经失传，因此，载录下来的这部分地方风土事

象，就显得弥足珍贵了。例如：

彭州，“大旱不旱。以其土地沃饶也”。

安州，引《图经》称，“习俗静约”。

绵州，“贡桃花犬。罗江淳化中贡桃花犬”。

灌州，引《图经》称，“其俗刚悍，颇尚风节”。

雅州，引《图经》称，“地多岚瘴”，盛产“蒙顶茶”。

茂州，引《图经》称，“累石为巢，俗耐饥寒”。

资州，引《图经》称，“为多土国”。

绍熙府，引《图经》称，“有简俭风”。

昌州，引《图经》称，“士愿而劝学”。

涪州，盛产“松屏。石间有松纹”。

大宁州，“辣茶辟岚气。地接胸臆，多瘴，土人以茱萸、辣茶饮之，以辟岚气”。

万州，引《图经》称，“风俗朴野”，“尚鬼信巫，乃巴蜀之旧俗”。

绍庆路，引《图经》称，“蛮僚杂混”。引《旧经》称，“少有蚕丝”。

巴州，出“米膏饼”。引《广雅》云：“荆、巴间采茶作饼，既成，以米膏出之。欲煮饼，先炙。令色变，捣末，瓮器中，以汤浇覆之，用葱姜芼之。”

龙州，“皆山石，少平陆，鲜稻谷，人皆仰食于绵、剑邻邑”。

长宁军，引《图经》称，“极边，酒、茗弛禁，是以人乐其生”

[300]。

明天启新修《成都府志》卷3“风俗志”，保留了当时成都府各县县志对本地风俗事象的记述，对了解明代四川风俗，尤其是成都风俗的传承，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兹援引如下：

工巧货殖（《双流志》）；

务农业儒（《温江志》）；

民富礼盛，今颇变昔（《新繁志》）；

业耕读，寡争讼，远佛老（《新都志》）；

事多从简，文渐为盛（《金堂志》）；

原慤好静（《井研志》）；

人多竞利，士有好文（《郫县志》）；

多产秀异（《资县志》）；

重农桑，有文物（《资阳志》）；

有古齐鲁之风（《内江志》）；

俗杂羌夷，渐回文物（《灌县志》）；

敏惠质朴（《彭县崇宁本志》）；

静约不侈（见《图经》，《安县志》）；

沾濡文化，笃信风水（《崇庆志》）；

力耕织，尚礼文（《新津志》）；

淳美雅重（《绵竹志》）；

节俭好礼，狱讼稍炽（《德阳志》）；

文而不华，俭而不侈（《汉州彰明本志》）；

勤力农桑（《罗江志》）；

俗本羌氏，多习射猎（《威州志》《保县志》同）^[301]。

二、社会风尚

明王朝初年，承大乱之后，受物质条件的限制，社会生活比较俭约。加之当时朝廷的礼制对于官民士庶的衣食住行有详细的规定，所有成员无一例外都生活在尊卑有别的社会序列之中，任何超越限制的规定，享用不该享用的消费品都将以越礼逾制定罪。明初社会秩序受到严格的约束，世态民风相应循规蹈矩，由此表现出纯朴俭约的特征。

明代前期，四川的社会风气比较朴实。根据明初人宋濂的描述：“西蜀之地，有万家之邑……其民之俗，好辞让而耻斗争，以故弦歌比屋，而囹圄空虚。”^[302] 明代遂宁人杨名也说：“宣德、景泰间，民朴而殷富，牛马成群，寄宿于野，民勤农作，不淆五方之习。妇女不识锦绮，戴白之老，长衫博带，说《诗》讲《礼》。”“一切婚嫁，仅取成礼。燕不用剧乐。”^[303] 出生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的《欧阳氏遗书》的作者欧阳氏，也在书中说：“童时，见里中人烟颇殷庶，风俗颇淳厚。尚节气，敦信义，崇礼让，励勤苦。亲亲长长，称诗说礼，任恤睦姻，比闾相助。士大夫饬廉隅而修俭德，群弟子尽孝友而笃公忠……心无机械，目无干戈，陶然于和风甘雨之辰，真不

啻极乐世界。”^[304]成书于清咸丰四年（1854）的《蜀龟鉴》一书的作者、内江人刘景伯，在该书第六卷末，引《内江志》说，“风俗之变在人心”。在明代前期、中期，社会风气较好，“隆（庆）、（万）历间，里中贵游，和雅相尚，归一二豪达，酣啸歌舞，古意未亡”^[305]。

但是，到了明代后期，特别是到了明末，四川各地的社会风气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国初励精图治，封建礼制尚能维持，一旦社会生产复苏，商品经济发展，社会财富增加，刺激人们的享受欲望不断膨胀，必然要突破礼制的限制，由俭而奢，改变生活方式。随着价值观念的转变，明朝早期淳厚俭朴的风尚也就被靡浮奢侈所取代。即使在四川洪雅县这样的边远地方，在嘉靖年间也出现了这样的变化：“元夕张灯放花，结彩棚，聚歌演戏剧”，“笙鼓常达旦”；服饰则“妇女为艳装，髻尚挺心，两袖广长，衫几曳地”；丧葬则“多作佛事，惟士夫如礼，然多信风水，拘忌阴阳，有至十年不葬者”；宴会“则朋友多恶草具，而姻娅独丰，肴饌之外，列金币，设全牲，远市异品，不惜劳费”^[306]。在明代中后期的一些书院，在神诞之日，书生士子竟然出现讲究“文身”的风气，“相率文身礼庙，至有试皮肤于刀剑，费田宅于牲宰，杂男女于玩戏者，耗财蠹俗，习为故事”^[307]。

《欧阳氏遗书》的作者还就明末四川奢靡的表现，作了全面的概括：

一、服饰：厌薄缟素，竞侈罗绮，僭制造奇，月异岁变；

二、宴集：淡泊是鄙，丰腴相尚，池糟林肉，海错山珍；

三、居处：华堂绣户，卷雨飞云，园榭必花木盛植，池台必鱼鸟备观；

四、烹宰：则只图适口，不惜物命，割剔极殄极虐，炮炙极

怪极惨；

五、田土：富连阡陌，贫无立锥，侵谋膏腴，占人世业，欺夺孤弱，全我方圆……

六、交易：则利己损人，营求则重息撒债，结处则口是心非，刁唆则唇枪舌剑，纵欲则贪刻奸淫，逞奸则阴谋下石，见人得志则嫉妒横生，闻人不幸则幸灾乐祸…… [308]

奢靡风尚来势汹汹，波及社会各个阶层，改变着世道人心。《蜀龟鉴》的作者说：“自（天启年间）奢（崇明）变以来，民间习赌，杀货御人，器争不悟，悍极而偷，诡巧为甚。” [309] 《欧阳氏遗书》的作者也说，“自崇祯戊巳 [310] 而后，翻觉土狭人多，环视锦水巴山，满目魑魅魍魉。”基于对人性恶的认识，他还对四川各地人的性格特征及其表现，作了这样的概括：“川北之人多刚而亢戾；川西之人多柔滑而奇狡；川南风气巽忍良楷相半；至省至渝州，则狙诈奸深，刻薄诡譎，百倍于东西南北，而人心愈不可测也。” [311] 显然，社会风尚和世道人心都随之发生了变化。

三、礼仪民俗

到了明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变化，好热闹、慕奢华成为一种时尚追求。于是，在一些传统礼仪形式中，必然出现许多逾制越规的行为。

（一）丧俗

明代四川思想家来知德于万历壬辰（二十年，1592）撰写《革丧葬夷俗约》一文，文中写道：“送终乃礼之大，古之圣人制礼甚严。凡容体、声音、言语、饮食、居处、衣服，皆有一定之制，昭昭垂之

于《经》，所以厚风俗、益世教者不浅。”以送终之礼为例，在汉、隋、宋之世，皆遵古制，不准在居丧之时饮酒设宴作乐。但是，在来知德生活的明代万历年间，在偏僻的四川山区梁山（今梁平县），竟然出现了种种丧葬违制的现象。其具体表现在：一是饮酒鼓乐。“今之乡人……犹剪麻布散吊客，名曰‘孝帛’。亲方死，即鸣金鼓；吊客来，即设酒，喧哗如贺客然。”二是滥发孝布。“梁山麻布一尺，所值不过银四厘，在主人以长短为厚薄，在客以长短为喜怒。”为此，来知德提出，“此孝帕所当革者”，一也；“此饮酒、食肉所当革者”，二也；“此鼓乐所当革者”，三也。来知德最后声明说，“书此约与吾乡之人共为君子，以成美俗”^[312]。

来知德所谴责的“丧葬设宴，作乐娱尸”的民俗现象，涉及古代祭礼的一个时代演进和观念更新的问题，需要结合社会历史背景来认识。明洪武元年（1368），御史高元侃上言：“京师人民，循习旧俗。凡有丧葬，设宴，会亲友，作乐娱尸，竟无哀戚之情，甚非所以为治。乞禁止以厚风化。”于是，朱元璋乃令礼官定民丧服之制。在洪武五年（1372）诏定的《庶民丧仪》中，丧礼逾制现象是被严令禁止的。明太祖称：“近代以来，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财物，炫耀殡送，及惑于风水，停柩经年，不行安葬。宜令中书省臣集议定制，颁行遵守，违者论罪。”^[313]但是，违背旧礼，无视禁令，大肆铺张，竞趋奢华的现象，在明代屡禁不止。特别是到了明代中后期，在江南地区，在治丧过程中普遍使用优伶、鼓吹，请僧道做法场的现象，蔚然成风^[314]。中国传统礼制基于“孝”的伦理规范，规定人们在为亲人尤其是血亲长辈治丧时，寄托哀思的具体方式，必须摒弃一切物质与精神的享受，不饮酒、不食肉、不作乐、不嫁娶、不生子等等。然而，随着社会的演进和观念的变化，至宋代，违反上述禁例的现象已时有所见^[315]。因此，到了明代，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在生活水平较高的江南地区便为丧礼竞趋奢华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宋元以来丧礼奢华的现象出现反弹是十分自然的。随着江南地区市民阶层的壮大，人们必然要把好热闹、慕奢华的生活情趣表现在

各个场合，不管是生前的享受，还是死后的铺张。从四川偏僻的梁山之地都出现如来知德所提及的种种“丧葬设宴，作乐娱尸”的情况推知，当时四川也同样在丧礼上受到这种风气的影响。

至于说这种“丧葬设宴，作乐娱尸”风气是否来源于蒙古族的“夷俗”的问题，也要具体分析。蒙古民族的丧葬习俗，也就是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习俗，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葬礼，二是祭祀。因此，在丧葬时对于“饮酒食肉无所禁”^[316]。加之，蒙古人喜好音乐歌舞，因此，经过历史的传承，形成了丧葬过程中众人饮酒食肉、奏乐、舞蹈的习俗。不过，在元代民族大杂居的现状下，朝廷是采取各从其俗的方针，基本上不予干涉。例如，对于汉人传统的丧葬习俗，元朝明令予以遵守，并曾经作出规定：“居丧送殓，不得饮宴动乐，违者诸人首告得实，示众断罪；所在官司申禁不严，罪亦及之。”^[317]当然，由于在元朝蒙古族是统治民族，汉族地区也免不了要受到蒙古丧葬习俗的影响。但最根本的原因，还是时代演进的结果。由于经济发展了，人们的观念自然会发生改变。有材料表明，在元朝江南地区，居丧期间的宴饮之风，更是长盛不衰^[318]。这样，到了明代，出现于全国范围内的“丧葬设宴，作乐娱尸”的现象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二）婚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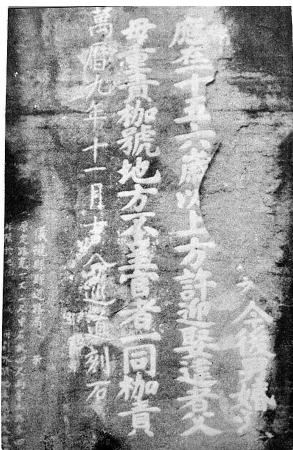


图11-56 明代禁止童婚碑（采自

明代前期，四川的社会风气仍比较朴实。根据明代遂宁人杨名的描述：“一切婚嫁，仅取成礼。燕不用剧乐。”^[319]但到了明代中、后期，民俗风气也相应地由尚简变为尚奢。以洪雅为例：嘉靖时，婚嫁则“女家以奁资相高”，“男家张宴集客，越三日始罢”^[320]。明人李实在《蜀语》一书中，还记录了川人婚俗的一种礼仪：“婚先日而宴曰饌”，“女嫁三日送食曰饌”。这是指婚前一日，女家到男家送礼宴会。此外，四川还流行一些与婚姻有关的其他特殊习俗——童婚和招赘之风。明代人文地理学家王士性记载：“蜀中俗尚缔幼婚，娶长妇，男子十二三即娶，徽俗亦然。然徽人事商贾，毕娶则可有事于四方，川俗则不知其解。万历十年间，关中张中丞士佩开府其地，每五里则立一穹碑严禁之，每朔望闾邑报院，邑中婚娶若干家，某甲男女若干岁，犯禁者重罪之。然俗染渍已久，不能遽变也。”^[321]在四川有的地方，例如在洪雅、芦山、仪陇等县，至今仍保存万历年间官府禁止童婚的碑刻，是对王士性文中所载“每五里”即立一禁止碑谕的文物见证^[322]。明代童婚之盛屡禁不止，与农村偏远地区缺乏劳动力有关。同时，也与王士性所说，多与安徽人从事商贾有关。既然徽人如此，四川人中童婚屡禁不止，何尝又不与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

与童婚相类似的，还有招赘之风。在有的地方，“其子婿则成化前多入赘，分财产，谓之承户婿，亦云养老婿”^[323]。甚至寡妇再婚，也采取招赘后夫的办法，“前夫所遗，尽与后夫所有”^[324]。入赘可以继承财产，说明赘婿（赘夫）的社会地位是完全独立的，这也与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的相对发展相联系。

四、岁时民俗

经过宋元易代、元明更替之后，四川传统的岁时民俗有的继续传承下来，有的则因时过境迁而不复存在了。

据记载，明嘉靖云阳县的“岁时之礼”有：“正旦拜贺，元夕观灯，清明、十月朔日俱拜扫，端午蒲觞，重九登高，冬至祀先。”^[325] 拿这个记载与元人费著《岁华纪丽谱》所载的岁时民俗相对照，有的名称相同（如正旦、上元、清明、端午、重九、冬至），有的活动大同小异，足见宋元更替之后，四川许多州县仍旧按传统的民俗习惯在开展活动。

在四川首府成都，按月开市的旧俗也得以恢复。明人杨升庵引李膺《益州记》的话说：“成都有三市，曰蚕市，曰七宝市，曰药市也，周岁而匝焉。蚕市以清明，蚕市以七夕，药市以重九。”药市源自“往时川蜀旧俗，喜行毒”。成都故事：以每年重阳，开大慈寺，聚集人气，出售百货，有所谓药市者，专卖一种“解毒丸”。有投千钱而求丸药一粒者，谓“一粒可救一命”，此俗在宋代犹存^[326]。但是经过元明更代之后，成都药市多年不兴，以至“沦迹于尘芜”。直到明代中期，经过“蜀藩承奉周景韩”的大力提倡，“四延名医，参合珍剂”，这才使得“远近相属，求者如市，蹒跚而往，腾跃而归”。为此，杨升庵特意写下《药市赋》以记其盛，盛赞在这“八万四千之人烟，五十四州之谣俗”之地，“启药市于重关”^[327]。

而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宋代成都另一些岁时民俗，到了明代则开始绝迹了。其一是游江习俗之消失。二江环抱的成都城有着开展水事游乐活动的天然条件。在宋代，成都形成了春季大、小两次游江的传统^[328]。二月二日，出万里桥，会宝历寺，“号小游江”。四月十九日，出笮桥门，游浣花溪，会百花潭，号“大游江”^[329]。游江活动最盛的是“大游江”。是日，太守在锦江上设置“水戏竞渡”“诸军骑射”等水上游乐项目让百姓游赏。但是，当南宋末年蒙古军队攻入并占领成都，把这种娱乐活动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尽行摧毁之后，成都游江的兴盛局面便不复存在了。元人罗寿说：“成都自丙申

（1236）荡于兵，文物泯尽。” [330] 文天祥也撰文说：“益州承平时，元夕宴游，其风流……而今不可复得矣。” [331] 及至明初，生产亟待恢复，社会风气比较朴实，娱乐不兴。不仅昔日北郊游乐场所学射山（今凤凰山），“今为蜀府坟墓，此游遂绝” [332]，而且，连浣花溪之边的杜甫草堂，也衰敝不堪而成为荒芜之址 [333]，这证明昔日热闹喧嚣的浣花溪之游，早在明代就已不见踪影了。所以，清嘉庆《华阳县志》特别在“岁时民俗”部分，追述四月十九日古“遨头宴”游江习俗条下面，标注按语云：“按，此风不可复睹。” [334]

其二是三月三日的游山习俗之消失。成都平原一马平川，登山之乐，唯以北郊的学射山最为适中。学射山，因三国时蜀后主刘禅曾于此学射箭而得名。自唐代中期以来，学射山一带即成为成都的风景名胜之地。据传晋孝武帝时（373～384）蜀人张百子于三月三日在此山得道飞升，山上的至真观即其遗址。故五代至宋，“每岁至是日，倾城士庶，四邑居民，咸诣仙观，祈乞田蚕。时当春煦，花木甚盛，州主与郡僚妓乐出城至其地，车马人物阗噎” [335]。宋代风俗，在学射山游乐时，成都官吏和士大夫要在此举行射箭比赛和盛大的宴会。其盛况正如文同所描述的：“成都燕集，用一春为常，三日不修已云远甚，然各有定处，惟此山之会最盛。太守与其属候城以出，钟鼓旗旌，绵二十里无少缺。都人士女，被珠贝，服绶锦。藻饌岩麓，映照原野，浩如翻江，晔如凝霞；上下立列，穷极繁丽，倘佯徙倚，直暮而入。” [336] 但是，自从明初把此山划为王府墓葬区后，此山即成为禁地。于是，传统的三月三日学射山习射、游山至此绝迹 [337]。

五、信仰民俗

元人虞集指出，蜀中“俗尚祷祠，鬼神之宫相望” [338]。元明以来，四川各地的祠庙很多，有的是承继前代习俗祭祀，有的则在前代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另有更新与发展。下面择要举例加以说明。

（一）石敢当

明人李实《蜀语》云：旧时蜀中街道、乡村路口常立一顽石，上刻石头人像，下刻“泰山石敢当”，以为镇邪禳鬼之用。李实注释，此俗汉时已见。这个东西就是民间常说的“吞口菩萨”，形象暴眼獠牙，令人恐怖。《墨庄漫录》云：“石敢当，镇百鬼，压灾殃，官吏福，百姓康，风声盛，礼乐昌。”这个神没有进入玉皇大帝和如来佛的神榜名录，是纯粹民间崇奉的俗神。显然，这一古老的民俗信仰，在明代依然保存。

（二）坛神

明人李实《蜀语》云：坛神名主坛罗公，黑面，手持斧吹角，设像于室西北隅，去地尺许，岁暮则割牲延巫，歌舞赛之。坛神含有镇宅避邪之意。奉坛神者，其神以径尺之石，高七八寸，置于堂右倚壁，曰“坛等”。上供坛牌，粘于壁，旁列坛枪。其牌或书“罗公仙师”，或书“镇一元坛赵侯元帅郭氏领兵三郎”，两旁列称号数十名。没岁一祭，杀豕一，招巫跳舞，歌唱彻夜，谓之“庆坛”。民国《巴县志》称，“今市井及乡里古宅，在百年前者往往有之。”^[339] 溯其渊源，此俗则明代早已著录，足见坛神信仰已在明代流行。

（三）文昌帝君

明人何宇度《益部谈资》载：“文昌帝君。传云降生于越之西，嵎之南，两郡之间，今之梓潼县是也。”文昌帝君又名梓潼帝君，历来被“学士大夫”奉为“主文治科举之神”^[340]。此俗率先兴起于宋代四川，属于四川的乡土神。宋代流行于全国，各地的帝君庙前，香火鼎盛。“宋亡蜀残，民无子遗，鬼神之祀消歇。自科举废而文昌之神灵亦寂然者余四十年。”^[341]元仁宗加封文昌神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钦定为“忠国、孝家、益民、正直、礼典之神”，赐匾额“佑文成化之祠”^[342]，使文昌信仰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明承元制，

继续礼祀文昌。明代文昌祭祀虽然颇有一番周折，但到明后期文昌祠的地域分布反而进一步扩散 [343]。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明代文昌帝君信仰在四川广为流行。明嘉靖《阆中县志》载：“五月十五日瘟祖会，旧在城隍庙，后移太清观。此会较诸会为甚……演灯戏十日。每夜焚香如雾，火光不息。其所为灯山者，亦如上元之时。” [344] 按瘟祖会乃四川重要神会之一，主祭的就是梓潼帝君。此会期间，“演灯戏十日”，足见围绕文昌帝君的祭祀娱乐活动之盛，所谓“此会较诸会为甚”，殆不虚言。

（四）射洪祠

据天启《成都府志》记载，射洪祠在成都府治北门外驿站旁，蜀献王建。主祀唐代四川大诗人陈子昂。相传，蜀献王到四川，“梦有神冠冕来迎者。王问为谁？对曰：陈子昂也。今为射洪土神。王驾过，护送至此，王因命立祠祀之。” [345] 蜀献王镇蜀之初，编造神人来迎，把陈子昂作为“土神”来立祠祭祀，显然是利用蜀人的民间信仰，为他的所谓“礼教治西陲”争取人心和同情的。所以，当清取代朱明政权之后，射洪祠也就随之告废 [346]。

（五）五龙庙

在成都府东锦江街。“相传献王入蜀，至嘉州，江涨，舟不能上。祷于神，风静水消，乃立庙迎祀于此。” [347]

（六）城隍庙

在中国民间，城隍神是颇有影响的城市保护神。城隍原为中国民间的宗教祭祀之神，唐以后开始普遍祭祀，宋代已经列为国家祭典，至明朝初年，国家祭祀的城隍祭祀即迈入空前系统化、正规化、制度化的阶段，从而推动城隍信仰和城隍祭祀在民间的普遍化 [348]。洪武二年（1369）正月，朱元璋敕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并对全国城隍神的等级作了划分，将城隍神设定为五等。朱元璋还说：“朕立城隍

神，使人知畏，人有所畏，则不敢妄为。”^[349] 次年六月，又“诏天下府州县立城隍庙”^[350]。规定城隍庙的规格结构与当地官署正衙相同，官员必须如期前往拜谒。正是在明代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下，前代尚不多见的城隍庙以及城隍信仰，开始在巴蜀各地普遍推广开来。

根据明天启《成都府志》卷3记载及舆图所示，有一座城隍庙在府城北门外；另一座城隍庙在府治西。由于明代设定的城隍等级中，没有省城隍的一级，因此，建在省城首府的这座城隍庙，便作为省城隍庙，用以供省级官员拜谒。明代四川城隍庙不仅修建在省城，连偏远的县城也无例外。例如，地处川东南偏远民族地区的石柱县，在城西北隅、南宾河东岸，就建有一座县级城隍庙。此庙是由被朝廷敕封为都督的秦良玉于崇祯九年（1636）所建^[351]。明代城隍庙遍设于各府州县。例如，在川东的夔州，在府西县学旧基，弘治（1488～1505）年间，郡守杨奇重建，正德七年（1512）郡守吴潜重加修葺，仍建钟鼓二亭^[352]。至于各州县的城隍庙的创建，也屡见于当时和后代的记载之中。如：黔江县城隍庙，洪武十四年（1381）千户孙文建；广汉县城隍庙，正德七年（1512）建造等等^[353]。

城隍神之所以受到各州县的崇拜，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城墙与护城河有护城保民的作用，所以城隍神的栖身处所城隍庙与城墙关系极为密切。明人建城隍庙的观念，普遍与各地大修城池是有直接联系的^[354]。以夔州府为例，详见下表：

表11-6 夔州府城池与城隍庙对照表

郡邑	城池修建	城隍庙位置及修建
夔州府	成化、正德筑城，包砌砖石	府西，弘治、正德重建
云阳县	旧有土城，正德六年（1511）创城	县西，主簿傅灌重建
万县	成化二十二年（1486）筑，甃砌砖石	县西北
梁山县	旧无城，成化二十一年（1485）创筑	县南
开县	成化二十三年（1487）始甃砌砖石	县东
新宁县	旧无城，成化筑土城，弘治构筑，正德复增堞浚濠	县西
东乡县	成化环以城，正德甃砌砖石	县西
达州	旧有土城，成化增筑，弘治砖石甃砌	县东南
巫山县	明夏创筑土城，正德始筑	县西北
大昌县	古无城，弘治土城，正德甃砌砖石	县西
大宁县	甃砌砖石，正德五年（1510）于城外开濠	县西，知县夏子谦立
建始县	旧无城池，弘治始筑土城，正德甃砌砖石	县西

资料来源：据正德《夔州府州》卷2、5改制。

城隍神作为物化的城池保护神，具有自然神的原始品格的一面；同时，它还具有社会神品格的一面，即与行政治所发生内在联系。城隍庙作为虚拟化的阴界衙门，发挥着“警世”的功能。正如明隆庆时，叶一清在《重修（金堂县）城隍庙记》中所说：“邑之有城隍庙，制也。所赖以御灾凶，主祈祷，昭善恶。凡举事，劳众告而后行。于春秋则祀，朔望则谒焉……治理者为多，一日不可无侯（城隍），则一日不庙可乎”？在他看来，人世间“奸巧百出”，有些作奸犯科之人，在公堂上受审，他“宁甘拷掠”，也不肯招供认输。但是，一当带其到城隍庙前，面对阴曹地府，他却“不能自隐”。由此可见，“幽明人鬼一道也”。对待城隍如同对待人事一样，必须“知所以事人，而后知所以事神”。如果对神不敬，“香火之供不与焉”，则“孝弟忠信、利益廉耻非人之大行乎”^[355]！正因为如此，官府提倡城隍，民间信奉城隍。每逢春秋必祭，初一、十五必拜。每遇城隍庙建筑圯坏时，民间“募助钱粮，大启栋宇”的活动连绵不断。而每到城隍庙扩建、兴建竣工之时，当地的官员又莫不为之撰文作记，借机大讲“事神之道”，由此形成一种源远流长的城隍崇拜信仰。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的城隍神也有一个从自然崇拜向偶像崇拜的转化过程。在这一转化过程中，自然神得以人格化。按照明代的制

度，城隍之神，应为木主，但随后都改作土偶，还让神像穿上衣冠。更有奇者，城隍庙还立一后殿，设一城隍夫人之像。并且还定五月十一日为城隍诞辰，三月二十八日为城隍夫人诞辰。例如，金堂县城隍庙，不仅“有门、有寝、有曹廊、有斋”，而且，在屋中还有“三楹，肖像于中”。

在城隍偶像化后，人格与神格开始互动起来。于是，围绕城隍庙开展的娱乐祭祀活动，又是娱神名义下的世俗庆典。作为社会神的城隍神的崇拜信仰，在明代以后又演化为一种世俗色彩的城市生活画面。每逢城隍诞辰、城隍夫人诞辰等节日，在各地城隍庙周围举行的祀神大会（包括抬城隍神游街等活动），往往成为当地融宗教、商贸、娱乐为一体的最隆重、最热闹的民俗庆典。直至近代，成都的许多民俗庆典活动经常把鬼、神和人糅合在一起。庆典仪式不外乎三种类型：家庭和宗族、街头和邻里、社区共同体。在成都，除了城隍诞辰和城隍夫人诞辰等节日外，在阴历七月十五日，人们在庆祝盂兰盆节时，也还要举行迎接城隍活动；在大旱求雨仪式上，也还要抬城隍塑像游街。这些活动往往延至深夜 [356]。这些都可以视为明代城隍庆典仪式之遗风传承的结果。

（七）东岳庙

东岳庙供奉东岳大帝，就是道教因袭民俗崇奉的泰山神。东岳庙与城隍庙颇有渊源关系。明初，在南京所见的城隍庙，就是“改东岳行宫为之” [357]。在明代，天下各府均设有东岳庙。根据记载，成都东岳庙有多处：一处“在蜀府西街，本府重修”。另一处在“府治东” [358]。崇祯十二年（1639），在明末成都风雨飘摇之际，“成都东岳庙玉帝像自动不止” [359]。还有一处在北门外。崇祯十三年（1640），正当张献忠率领的农民起义军进攻成都之时，“成都郭外北城街东岳神泥身动”。时任巡抚的邵捷春亲自来庙前，祈求神灵保佑。许愿说：如果这次“城全”将“迎神入城”。后来，农民军虽至，成都果然无事。邵捷春于是举行隆重仪式，“迎神入城，至下莲池供

之” [360] 。由此可见东岳信仰与成都社会之关系。与城隍庙信仰一样，东岳庙也要举行庙会，要举行东岳大帝出巡的盛大庆典。出巡的意思是东岳大帝于这一天降临人间，走街串巷，监察下民，劝善惩恶。按照一般惯例，出巡时，东岳大帝圣像被放在八抬大轿内，由香客们抬着，队伍的前面有旌旗鼓乐导引，有凶神恶煞的判官，有披枷戴锁的“罪人”。紧跟在后面的是众香客，身穿彩衣，气氛热烈。出巡之后，香客们又把东岳大帝圣像抬回庙内大殿中，并给东岳大帝进献新的服饰，焚香后才算礼毕。然后人们在庙外茂密的长松绿柳之下，开怀畅饮，享受神人同乐的欢娱，直至天黑。由此也可以推知，当邵捷春在举行迎神入城供奉时，成都城内也一定会像举行东岳大帝出巡的盛大庆典一样，热闹非凡，所经之处，必然是观者如堵。显然，这时的东岳庙已成为凝聚成都民众社会生活的重要载体。

（八）江渎庙

成都府的江渎祭祀，由来已久。据天启《成都府志》卷3记载，“江渎庙，府治西南。隋开皇二年、唐天宝六年建。重修以祀南渎大江之神。玄宗亲为文以祭。其祠词曰：惟神包总大川，朝宗于海，功昭润化，德表灵堂。今因夏首，用率常典，敬以玉帛、牺牲，璨盛度品，明荐于神。历代因之。本朝载在祀典。”据考察，江渎祠原址在成都市西南角旧西较场。四川省博物馆收藏有供奉于此祠中的神像三尊，一尊为“江渎神”，另一尊为其二妃（原铭文作“妹”）。明成化六年（1470），蜀府承奉正宋景奉命铸造。江渎神顶束发冠，袍带正坐。面相善美年轻，系江、淮、河、济四渎水神之一。铸造精丽，为明代铸像代表佳作。神像高2.88米，神妃像高1.80米，皆坐于椅上 [361] 。由于江渎是国家正统的祭祀对象，因此，祭典隆重，礼乐齐备，并遣文臣撰写祭文。嘉靖初元，作为史臣的成都府新都人杨慎，就曾奉命“祭南渎大江”，由此撰写了题为《江祠记》的文章，镌刻在石碑之上 [362] ，由此可见其庄重之一斑。

成都江渎庙由于是国家祭祀的场所，所以历来香火旺盛，民间烧

香许愿活动连绵不断。明初的法律，最初对民间的烧香活动给以严密的限制。但是，到了明代中期，民间的烧香或进香活动陆续出现。在全国许多地方，庙会烧香进香活动开始兴起并蔚然成风。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天顺二年（1458），在四川成都出现了在江渎神庙“祭赛心愿”的活动 [363]。当时的成都右卫知事邓志宽上奏道：

四川古有江渎之神，例得祭祀。奈何无籍之徒，每至三月二十八日，谓神诞之辰，前后三五日间，或背插大小枪刀三五把，或身拖长短铁锁十余条，又或捉蛇十余，沿身缠戏。又有男妇披带枷锁，俱插黄旗，动二三千人，从之者不计其数。鸣击金鼓，喧噉之声闻诸远近，名曰：“祭赛心愿”。近者军民职官及各府州县乡村，亦多效尤，宜禁之便 [364]。

透过这条记载，可以看出盛行于成都的“祭赛心愿”活动，实际上就是利用官方的江渎祭祀，通过江渎庙而开展的一种民间娱神娱人活动。成都市民一方面在神像面前许下心愿，祈求神灵保佑；如果能够得以实现，还再次前来祭祀还愿。另一方面，通过许愿还愿，开展娱乐活动。聚集起来的人群，或者披枷带锁，作贱自己，把自己装扮成一幅罪犯模样，向神明表白自己虔诚的“赎罪”心灵，希望得到神的宽恕。至于背“插黄旗”，这是明朝老百姓上京告御状的打扮，无疑是将神视作像民间皇帝一样的最高裁判者 [365]。而“鸣击金鼓，喧噉之声闻诸远近”，则正是民间庙会娱乐活动所特有的氛围。正因为这样的“祭赛心愿”活动符合了成都百姓乞神娱人的心理，因此得到了人们的认同，以至“军民职官及各府州县乡村，亦多效尤”。显然，这又超越了正统江渎祭祀的范围，因此，地方军事官吏出于对社会秩序的担忧，又不得不上疏朝廷，请求加以制止。

六、民间文艺

川人俗好娱乐，民间娱乐方式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方式是，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于田间地头载歌载舞。明人何宇度《益部谈资》载：“长腰鼓，即古之蜡鼓也。长七八尺，以木为桶，腰用篾束二三道，涂以土泥，两头用皮蒙之，三四人横抬杠击。州郡献春及田间种秧时，农夫皆击此，复杂以巴渝曲。”^[366]在春耕、插秧时，击长腰鼓，唱巴渝曲，边劳动边歌舞，不失为娱乐助兴之意。类似的形式还有：竹枝歌。竹枝歌是流行于三峡一带的民间歌曲，唐刘禹锡、白居易皆尝赋之，其腔调“凄婉悲怨”，十分感人。至宋代，“三峡长年犹能歌之”，但是到了明代，“今则亡矣”^[367]。与竹枝歌消亡的同时，另一种娱乐方式——吹箫则在三峡妇女中流行开来。据记载：“巫山女子母皆善吹箫。嫁时，众女子治具送之，吹箫数日为乐。蜀中有此，毋乃神女之遗风乎？”^[368]

四川乡民娱乐的活动方式是结合各种赛会开展。每值各神诞之日，集钱致祭，在乡间的万年台前，演戏观戏，以达到娱神娱人之目的。文献资料中，直接反映明代四川各地乡民利用神诞日娱乐活动盛况的，如苟思醇隆庆二年（1568）对于雅州城隍会的盛况的描述：“蜀中推富饶者，必首雅……即庙中神诞日，预告国人，片楮传谕耳。是日也，彩帐差错，粉墨竞陈，角触鱼龙之属，缤纷陆离……”^[369]嘉靖洪雅县正月十五日元宵灯会的热闹场景：“元夕张灯放花，结彩棚，聚歌儿演戏剧”，“箫鼓常达旦”^[370]。嘉靖阆中县五月十五日瘟祖会的盛况，“较诸会为甚”，“醺天之夕，铎钹箫鼓，响遏云衢。演灯戏触十日。每夜焚香如雾，火光不息。其所为灯山者，亦如上元之时”^[371]。

此外，另从演出场所也可推知，但凡明代有戏楼、乐楼、戏台的州县，这些地方也必然是每逢神诞之日，歌舞竞呈，盛况空前。据邓运佳考证，明代四川各地的戏剧演出场所，例如：

犍为胜泉乡胜泉寺，“明弘治七年建”，有“戏台”；

犍为马踏井乡地藏庙，“明嘉靖年间”修建，“内有戏楼”；

犍为榨鼓乡三圣宫，“明万历二十六年建”，内有“戏台”；

威远县嵩祝观，“明弘治十三年改创”，万历四十年（1612）知县邹凤仪重修，内有“戏楼一座三间”；

罗江县游马驰寺，“明嘉靖三十二年建”，殿有五层，“第一层为乐楼”；

芦山县石山岗张公祠，“创自明代隆庆年间”。每逢“中元圣诞，演戏赛会”，祠中必有戏台。

根据以上史料判断，凡属城隍庙、川主庙、关帝庙、清源宫、禹王宫、文昌宫、紫云宫、普济寺、药王庙、牛王庙之类的庙、祠、寺、宫等公共建筑，多数都有戏楼、乐楼、戏台之属，只是许多未见文献著录罢了 [372]。

七、民间语言

（一）方言



图11-57 李实像（采自《中国历

民间语言是民间习俗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记述四川方言的发展演变历程时，不能不提到李实和他的《蜀语》。李实（1596~1674）^[373]，字如石，别号镜庵，生于遂宁（今遂宁市中区），祖元桂，邑廪生，父鹤来，精医术。崇祯九年（1636）举于乡，十六年（1643）中进士，选长洲令，兼摄吴县令。次年（1644）明朝覆亡。再次年（1645），李实弃官，隐居长洲东门外，著书授徒。李实隐居30年，著书多种，以《蜀语》最为知名。李实在一篇简短紧要的序文中称：“实生长蜀田间，习闻蜀谚，眩于点画不暇考；留滞长洲，闲得以考之……传曰：‘乐操土音，不忘本也。’西蜀进士李实识。”^[374]《蜀语》是他身居异地，在祖宗丘墓在蜀，思不得归的情况下，凭借壮年离蜀前所习的家乡民间语言，信手录之而成的。据语言学者研究断定，《蜀语》记录考订明末四川方言词汇560余条，共约万言，是我国现存第一部“断域为书”的方言词汇著作，书中著录了大量的方言词汇，绝大部分词汇又加有音注，所以它保存了相当数量的四川方言词语，反映了明代方言某个地区的语音状况，还注意考察了方言词汇的来源和本字，对四川方言的历史研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375]。

《蜀语》中不仅反映了明代四川方音的特点^[376]，而且还记录了许多四川民间语言的词汇。下面仅摘录几条，以见一斑：

平原曰坝；腹泻曰过；面惭曰仄（“仄”音掩）；蚕在茧中曰蛹（“蛹”曰勇）；手承物曰拓；凡苗实聚多曰纂纂；称人曰汉（年老曰老汉，少壮者曰汉子）；村市曰场（入市交易曰赶场）；不与人分辨曰不理；少曰丁丁，又曰点点，又曰些些；母之父母曰外公外婆；老曰老革革；撑船竿曰蒿杆；男巫曰端公；酒器曰坛（“坛”与罇同）；人快敏曰伶俐；推人曰攘（“攘”曰朗）；不鲜曰蔫（“蔫”音焉）；谓子曰崽；沉水曰淹；谓豕项间肉为“曹头肉”……^[377]以上这些流行于明代的方言词汇，直到300多年后的今天，仍在四川广大城乡继续使

用，足见民间语言的巨大生命力。

（二）民谚

值得提到的是，杨慎也是一位善于从民间文艺中吸取养料、运用民谣谚语的大师。在他辑录的《风雅逸篇》《古今风谣》和《古今谚》中，保存了当时许多民间歌谣、谚语。而且，他经常把这些民谣、谚语化用入诗。如在《黄柏行》中说：“宁食苦黄柏，莫作贵州客。宁食头七醋，莫行贵州路。”^[378]用“黄柏”“头醋”的酸苦，反衬远行贵州的酸苦更甚。在《廿一史弹词》中，他经常使用“里语巷谈”，“自然成韵”。如词末所唱之：“幸今日，与知音，逢场作戏；待来朝，重会面，再有新文。”恰似街头巷尾叙谈，有如茶馆说书者云。难怪前人评论其“似正似谐，似俗似雅，似远似近”^[379]，这话一点也不夸张。

在明末张献忠进入四川与明军作战的过程中，农民军为讥刺明朝腐朽无能的官军而发的言论，经记录为文，诙谐幽默，许多也是民间俗语，具有极强的民间文学色彩。如在明兵部尚书杨嗣昌督师围剿张献忠失败后，张献忠作诗嘲讽说：“前有邵巡抚（指邵捷春），常来团转舞。后有廖参军（指廖大亨），不战随我行。好个杨阁部，离我三天路。”^[380]张献忠攻克成都后说：“桥是弯弓塔是箭，箭箭射着承天殿。”^[381]而民间流传的俗语：“桥是弯弓塔是箭，一箭射翻金銮殿。朱明气数尽，流民坐江山。”^[382]这些正是俗语在长期流传基础上的翻版与再创作。

（三）童谣

在明代末年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的时代，历史上作为权力斗争的异类武器大行其道，被派上了用场。各种政治势力以民间谣、歌、谚的形式，为自己造势，争取人心。其中，最常见的形式，是竞相利用童言无忌的特点，大造舆论，于是一些带有政

治含义的童谣在四川广泛流行，不胫而走。

在明末四川流行的童谣中，既有针对明朝官军的，也有针对农民起义军的。例如，针对明朝官军的。流行于正德中的“川蜀童谣”说：“强贼放火，官军杀我。贼来梳我，军来篦我。”这首童谣，是针对正德年间官军为镇压蓝廷瑞之变而发的，所谓“统御非人，官军所过，掠劫甚于流贼，百姓歌之”^[383]。还有童谣说：“贼兵梳，官兵篦，士兵薙。土贼犹可，士兵杀我。”^[384]在雅州也有类似的童谣：“宁遇恶虎，不遇曹部。宁逢赤眉，不逢文师。”明末范文光监军雅州，纵掠民间，因此有此谣。曹，指曹勋^[385]。也有针对农民起义军的童谣，显然带有敌视农民军的立场。如川南等地的童谣说：“流流贼，贼流流，上帝差他斩人头。若有一个斩不尽，行瘟使者在后头。”“东也流，西也流，流到天南有尽头。张也败，李也败，败出一个好世界。”^[386]

（四）讖语

“造讖”（音“衬”，chen）是古代历史上常见的另一种制造舆论的工具。它是以民间谣、歌、谚的形式来传播某种预言，如果这种预言对统治者有利，他们就把它称之为“讖”，或直白地称之为“符命”“天命”；如果对统治者不利的话，那自然就成为“妖言”了。迷信的人可以把它看成是天意，不迷信的人会说这是巧合，但如果仔细一分析，却不过是利用中国语言文字的特征而进行的附会^[387]。

在明末天下大乱的社会背景下，各种政治势力竞相“造讖”来使某种预言得到传播，于是，在明末四川，尤其是围绕张献忠的“讖语”满天飞。这些“讖语”既有有利于张献忠的，也有不利于张献忠的，经后代文人把它记录下来，就成为民间语言的生动教材。例如“张家长，李家短”的“讖语”就是有利于张献忠的。说的是张献忠占领成都后，暗遣密探，打听民情。一日，“有言事小儿”（即密探）夜行街巷，听见一个小孩在说民间“俚语”：“张家长，李家短……”于是便报告张献

忠。张献忠听后大笑道：“此我家胜（李）自成之兆。”^[388]显然张献忠把在四川民间流传了上千年的俚语，当做他能胜过自己的竞争对手李自成的“讖语”，进而加以广泛传播了。不利于张献忠的“讖语”，也很离奇。据说，早在张献忠占领成都时，他命令军士在成都东门外沿江十里的地方，拆塔修筑“将台”。在塔下取砖至四丈深处，挖得一块古碑，碑上有篆文云：“修塔余一龙（万历中四川布政使），拆塔张献忠。岁逢甲乙丙，此地血流红。妖运终川北，毒气播川东。吹箫不用竹，一箭贯当胸。炎兴元年诸葛孔明记。”这显然是一块当时人假托诸葛孔明制造的“古碑”。碑文所说的“甲乙丙”，指张献忠据蜀的甲申、乙酉、丙戌（1644~1646）这三个年头。所谓“吹箫不用竹”，盖指“肃”字。寓指清肃亲王督师，“攻献于西充，射杀之”^[389]。另一则民谣，明显带有“造讖”性质，也是针对张献忠牺牲在西充一事编造的“讖语”：“三月干，四月干，五月六月埋官杀官，七八月人头堆齐山。生在燕子岭（张献忠生地），死在凤凰山。”据说，张献忠临死前也说：“果然咱生在燕子岭，死在凤凰山。”^[390]

注解：

[1] 李才远：《虞集》，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

[2]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1《顺庵铭跋》。

[3]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2《五色石屏风记》。

[4]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2《五色石屏风记》。

[5]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38《圭静斋记》。

[6] 《元史》卷189《黄泽传》。

[7] 《新元史》卷235《儒林传》。

[8] 《新元史》卷235《儒林传》。

[9] 《新元史》卷235《儒林传》。

[10] 《廿五史补编》，《补元史艺文志》卷1。

[11] 《明史》卷192《杨慎传》：“嘉靖三十八年（1559）七月卒，年七十有二。”但卒年有异说，或谓当在三十九至四十年之间。

[12] 《明史》卷192《杨慎传》。

[13] 参见贾顺先：《杨慎》，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351～371页；丰家骅：《杨慎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14] 杨慎：《升庵集》卷6《答重庆太守刘嵩阳书》。

[15] 杨慎：《丹铅总录》卷12。

[16] 杨慎：《丹铅总录》卷19。

[17] 杨慎：《升庵集》卷48《封建》。

[18] 杨慎：《升庵集》卷45《博约》。

[19] 杨慎：《升庵集》卷65《琐语》。

[20] 杨慎：《升庵集》卷5《性情说》。

[21] 杨慎：《升庵集》卷5《广性情说》。

[22] 杨慎：《丹铅总录》卷22。习之，即李翱，唐代著名哲学家。

[23] 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卷6。

[24] 《明史》卷187《任瀚传》。

[25] 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卷5。

[26]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

[27] 据《明神宗实录》赵卒于万历四年（1576）十二月壬申，年69岁，《明史》本传则作万历十年（1582），误。又四年十二月己未朔，即公元1576年12月20日，故赵氏之卒年应换算为1577年。

[28] 《明史》卷193《赵贞吉传》。

[29] 《袁宏道集笺校》卷54，未编稿之二，《寿何孚可先生八十序》。

[30]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33。

[31]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首。

[32]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23《内外二篇都序》。

[33]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23《史业二门都序》。

[34] 《明史》卷283《来知德传》。

[35]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53。

[36] 来知德：《重刻来瞿唐先生目录》内篇卷1，《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类1128，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37] 来知德：《重刻来瞿唐先生目录·格物诸图》。

[38] 来知德：《重刻来瞿唐先生目录·省觉录》。

[39] 余光贵：《来知德》，贾顺先、戴大禄主编《四川思想家》，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375～403页。

[40] 参见周少川：《虞集的史学思想》，《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2期。

[41] 谢元鲁：《〈岁华纪丽谱〉等九种校释·前言》，《巴蜀丛书》第1辑，巴蜀书社1988年版。

[42] 嘉庆《四川通志》卷145。

[43] 刘惟德：《清风先生传》，《全蜀艺文志》卷51。

[44] 杨慎：《升庵集》卷47《经史相表里》。

[45] 杨慎：《升庵集》卷47《野史不可尽信》。

[46] 杨慎：《升庵集》卷65《琐言》。

[47] 参见丰家骅：《杨慎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8～303页。

[48] 文天祥：《雷州十贤堂记》，《文山全集》卷8。

[49] 《元秘书监志》。

[50] 许有壬：《大一统志序》，《至正集》卷35。

[51] 道光《广东通志》艺文略史部，转引自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601页。

[52]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96。

[53] 参见屈川：《〈叙州府志〉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9期。

[54] 光绪《江西通志》卷141。

[55] 杜应芳：《增补四川总志序》。

[56] 雍正《河南通志》卷57。

[57] 雍正《陕西通志》卷60，又《明史》卷192《王元正传》。

[58] 嘉庆《四川通志》卷165。

[59] 参见《明史》卷207《杨名传》。

[60] 杜应芳：《增补四川总志序》。

[61] 另有周复俊《全蜀艺文志》，亦为64卷。复俊字子吁，江苏昆山人，嘉靖十一年（1532）进士，“历工部郎中，升四川提学副史，历四川、云南左右布政使，迁南京太仆卿致仕”。曾“至滇中，交杨用修，雅相矜许”。（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下）按周于嘉靖二十一年（1542）重编《总志》，艺文仍单刻，故杨书之外又出周书一种。杨书最流行，周书则收入《四库》，但两本编次，实无显著差别。

[62] 道光《广东通志》卷279，另据嘉庆《四川通志》卷79，所指当为仰高、夔龙二书院。

[63] 郭棐：《四川总志序》。虞，指虞怀忠，字汝良，浙江义乌人；王，指王廷瞻，字稚表，湖广黄冈人，《明史》卷136有《王廷瞻传》，可参看。

[64] 民国《湖北通志》卷135。

[65] 光绪《黄州府志》卷20。

[66] 天启《成都府志·序》，《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

[67] 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地方志联合目录》，1982年。

[68] 据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

[69] 嘉靖《云阳县志·修志义例》。

[70] 刘琳、王晓波：《全蜀艺文志·前言》，线装书局2003年版。

[71] 张雨：《句曲外史诗集》卷5。

[72] 王沂：《伊滨集》卷18《石室书院记》；陈世松：《元“诗书名将”述律杰事辑》，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96年新第5期。

- [73] 虞集：《许旌阳祠堂记》，正德《四川志》卷30。
- [74] 罗寿：《成都贍学田记》，正德《四川志》卷29。
- [75] 《元史》卷183《王守诚传》。
- [76] 明正德《四川志》卷30~36、清嘉庆《四川通志·职官志》卷109~116。
- [77] 罗寿：《成都贍学田记》，正德《四川志》卷30。
- [78] 文礼愷：《金华书院碑记》，正德《四川志》卷36。
- [79] 鲜璫：《庙学门记》，正德《四川志》卷36。
- [80] 张养浩：《归田类稿》卷5《敕赐成都紫岩书院记》。
- [81] 胡务：《元代庙学——无法割舍的儒学教育链》第三章，巴蜀书社2005年版。
- [82] 陈文亮：《马湖路儒学记》，嘉靖《马湖府志》卷6。
- [83] 西昌市明成化《重修建昌儒学文庙记》碑，《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81页。
- [84] 刘球：《两溪文集》卷4《黔江县学记》。
- [85]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38《顺庆府修建庙学记》。
- [86] 《明太祖实录》卷144。
- [87] 耿定力：《成都府学记》，天启《成都府志》卷52。
- [88] 曹楼：《重修成都府儒学记》，嘉庆《四川通志》卷78。
- [89] 杨慎：《新都县修学记》，嘉庆《四川通志》卷78。
- [90]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95~96页。
- [91] 李长馥：《修子云书院启》，见嘉庆《四川通志》卷80。
- [92]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106页。
- [93]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第106页。
- [94]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97~98页。
- [95] 嘉庆《四川通志》卷80。
- [96] 萧启庆：《元明之际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择——以各族进士为中心》，《台大历史学报》2003年12月，第32期，第77~138页。

[97] 《元史》卷42《顺帝纪》。

[98] 万历《四川总志》卷5。

[99] 参考陈国生《明代四川进士的地域分布及其规律》（《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改写。

[100] 参见李良品、彭规荣：《科举制度影响下的明代重庆教育》，《教育评论》2005年第1期。按此文有关重庆各州县进士的数量，与陈国生《明代四川进士的地域分布及其规律》（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略有出入，不及考辨，但不影响总体趋势和结论。

[101] 参见沈登苗：《明清全国进士与人才的时空分布及其相互关系》，《中国文化研究》1994年第4期。

[102] 参见陈国生：《〈明史〉入传人物本贯的地理分布及其形成原因刍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2期。

[103] 杨慎：《内江科贡题名序》，《升庵遗集》卷22。载王文才、万光治主编：《杨升庵丛书》（三），天地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9～1070页。

[104] 参见乐万里：《明代四川作家研究》（未刊稿），上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105] 《元史》卷181《虞集传》。

[106] 《元史》卷181《虞集传》。

[107] 欧阳玄：《雍虞公文序》，《道园学古录·序》。

[108] 《元史》卷181《虞集传》。

[109] 郭预衡：《中国散文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转引自姬沈育：《20世纪以来虞集研究综述》，《郑州大学学报》第37卷第2期，2004年3月。

[110] 漆绪邦：《中国散文通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转引自姬沈育文。

[111] 查洪德：《虞集的学术渊源与文学主张》，《殷都学刊》1999年第4期，转引自姬沈育文。

[112] 吴澄：《吴文正集》卷64《元故奉大夫岭北湖南道肃政廉访使邓公神道碑》。

[113] 吴澄：《吴文正集》卷64《元故奉大夫岭北湖南道肃政廉访使邓公神道碑》。

[114] 简绍芳：《赠光禄卿前翰林修撰杨慎年谱》。

[115] 焦竑：《玉堂丛语》卷1《文学》。

[116] 《明史》卷179《邹智传》。

[117] 邹智：《立斋遗文》卷1《弘治丁未应诏封事》。

[118] 《明史》卷179《邹智传》。

[119] 陈献章，广东新会白沙里人，故陈氏之学，世称白沙学派。

[120] 邹智：《立斋遗文》卷2《送提学潘先生副宪陕西序》。

[121] 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卷3。

[122] 邹智：《跋钓鱼城志后》，《全蜀艺文志》卷59。

[123]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

[124] 参见傅德岷：《明代巴渝作家散文创作概观》，《渝西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125]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4。

[126] 本段引文均转见姜方锁：《蜀词人评传》，成都古籍书店1984年版。

[127] 陈衍：《元诗纪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128] 杨世明：《巴蜀文学史》，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381页。

[129] 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1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30] 陈田：《明诗纪事》，戊签，卷9。

[131] 陈田：《明诗纪事》，第1398页。

[132]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丙集。

[133] 陈田：《明诗纪事》戊签，卷1。

[134] 《五灯会元》卷19，因其地于唐宋时属绵州巴西郡，故名《巴歌》。

[135] 安磐：《颐山诗话》。

[136] 王渔洋：《池北偶谈》卷11。

- [137] 《明史》卷288《黄辉传》。
- [138]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下。
- [139] 卓尔堪：《明遗民诗》卷12。
- [140] 陈田：《明诗纪事》辛签，卷25。
- [141] 《明蜀中十二家诗钞》，巴蜀书社1986年版。
- [142] 杨维桢：《东维子集·周月湖今乐府序》。
- [143] 陈田：《明诗纪事》辛签，卷25。
- [144] 陈继儒：《杨升庵先生廿一史弹词叙》。
- [145] 任中敏：《杨升庵夫妇散曲·弁言》，（台湾）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 [146] 何崇文等：《巴蜀文苑英华·黄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0～265页。
- [147] 见刘诗：《元代蜀中两书家——介绍邓文原与虞集》，《四川文物》1987年第4期。
- [148] 吴澄：《吴文正集》卷64《元故奉大夫岭北湖南道肃政廉访使邓公神道碑》。
- [149] 杜哲森主编：《中国美术史·元代卷》，齐鲁书社、明天出版社2000年版，第254页。
- [150] 康里巎巎：《弇州山人续稿》。
- [151] 杜哲森主编：《中国美术史·元代卷》，第264页。
- [152] 吴升：《大观录》卷10《元贤书翰姓氏》。
- [153] 吴升：《大观录》卷10《元贤书翰姓氏》。
- [154] 吴升：《大观录》卷10《元贤书翰姓氏》。
- [155] 朱谋㙔：《续书史会要》。
- [156] 朱谋㙔：《续书史会要》。
- [157] 朱谋㙔：《续书史会要》。
- [158] 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卷8。
- [159] 朱谋㙔：《续书史会要》。

[160]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下。

[161] 见秦化江：《明代书家黄辉的书法艺术》，《四川文物》1992年第2期。

[162] 近藤秀实、何庆先：《〈图绘宝鉴〉校勘与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163] 陈高华：《元代画家史料汇编》，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807～808页、890～896页。

[164] 杨新、单国强主编：《中国美术史·明代卷》，齐鲁书社、明天出版社2000年版，第88～89页。

[165] 嘉庆《四川通志》卷166。

[166] 朱谋㙔：《画史会要》卷4；王毓贤：《绘事备考》卷8。

[167] 陈田：《明诗纪事》卷27上。

[168] 潘运告：《明代画论》，湖南美术出版社2002年版，第74～86页。

[169] 杜哲森主编：《中国美术史·元代卷》，齐鲁书社、明天出版社2000年版，第124页。

[170] 杨新、单国强主编：《中国美术史·明代卷》，第196～198页。

[171] 李中华：《新津县观音寺毗卢殿明代壁画》，《四川省文物志》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72] 杨新、单国强主编：《中国美术史·明代卷》，第197页。

[173] 刘新尧：《蓬溪县明代宝梵寺大殿壁画》，载《四川省文物志》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四川文物志·古代建筑卷》中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

[174] 杨新、单国强主编：《中国美术史·明代卷》，第198页。

[175] 《四川文物志·古代建筑卷》中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

[176] 参见德吉草：《四川藏区的文化艺术》，四川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

[177]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178] 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等：《大足石刻铭文录·概述》，重庆

出版社1999年版。

[179] 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等：《大足石刻铭文录》，第252页。

[180] 见胡文和、李永翘：《大足石刻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514～515页。

[181] 见龙腾：《蒲江县出土一批明代石刻》，《成都文物》1995年第3期。

[182] 见胡文和、李永翘：《大足石刻研究》，第518页。

[183] 胡文和：《中国道教石刻艺术史》（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75～86页。

[184] 参见史占扬：《成都明代石廓墓杂述》，《成都文物》1987年第1期。

[185]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红牌楼明蜀太监墓群发掘简报》，《成都考古发现（2003）》，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186]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明代蜀僖王陵发掘报告》，《文物》2002年第4期。

[187] 参见史占扬：《成都出土元代陶俑》，《成都文物》1988年第1期。

[188]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明蜀定王次妃王氏墓》，《成都考古发现（1999年）》，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89] 参见《成都凤凰山明墓》，《考古》1978年第5期；《成都明代蜀僖王陵发掘报告》，《文物》2002年第4期。

[190] 参见韩儒林：《成都蒙文圣旨碑考释》，载《韩儒林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191] 参见陈世松：《元代礼拜寺文物——西昌三坡阿拉伯文碑考释》，《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192] 以上古彝文石刻、东巴文石刻详见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397页、第402页。

[193] 参见陈世松：《赵成庆其人与三台元碑的史料价值》，《四川文物》1995年第4期；方晓：《三台发现元赵垠祖墓碑》，《四川文物》1994年第1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

版，第345～347页。

[194]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384页。

[195]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400页。

[196] 陈霆：《两山墨谈》卷18。

[197] 沈德符：《敝帚轩剩语补遗·折扇》、《万历野获编》卷26《四川贡扇》。

[198]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6《四川贡扇》。

[199]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6《四川贡扇》。

[200] 谈迁：《枣林杂俎》知集《逸典·川扇》。

[201]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202] 《四川文物志》下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

[203] 四川省博物馆、剑阁县文化馆：《明兵部尚书赵炳然夫妇合葬墓》，《文物》1982年第2期。

[204] 叶子奇：《草木子》卷3《克谨篇》。

[205] 本子目参考邓运佳《中国川剧通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改写。

[206] 见陈铎：《精订陈大声秋碧轩稿》，转引自邓运佳：《中国川剧通史》。

[207] 见李开先：《闲居集·张小山小令后序》。

[208] 见王芷章：《明杂剧的演唱和影响》，

[209] 嘉靖《阆中县志》卷30。

[210] 见江玉祥：《中国影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11] 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下），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修订本，第612～613页。

[212] 参见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四川藏戏》，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8页；杨健吾：《藏传佛教与四川藏族的民俗文化活动》，《西藏艺术研究》1999年第1期。

[213] 杨慎：《升庵外集》卷11《出秧》。

[214] 丰家骅：《杨慎评传》，第336～337页。

[215]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216]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5《井盐》。

[217]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218]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

[219] 参见李小林：《五彩瓷器刍议》，《成都文物》1991年第1期。

[220] 林坤雪：《四川华阳县琉璃厂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9期。

[221] 史占扬：《成都琉璃厂窑诸问题之刍议》，《成都文物》1987年第2期。

[222] 魏达议：《成都琉璃场琉璃厂窑》，《成都文物》1989年第2期。

[223] 正德《夔州府志》卷5。

[224] 嘉靖《云阳县志》卷下。

[225] 参见《四川省医药卫生志》第六篇第一章，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

[226] 参见四川省文史馆：《巴蜀科技史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2～193页。

[227] 民国《绵阳县志》卷10《杂异·杂识》。

[228] 蔡景峰：《藏医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7页。

[229] 本节凡未注明出处的，均依据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中册改写。

[230] 见《中国建筑史》（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65页。

[231] 参见绵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绵阳市志（1840～2000）》（下），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864页。

[232] 参见艾棣《九眼桥考略》（《成都文物》1988年第2期）对九眼

桥建桥时间的考订。

[233] 朱启铃：《匠哲录》第一《营造》，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0～211页。

[234] 参见魏朗：《明代掌印妇官石坊》，《成都文物》1992年第3期。

[235] 参见丁香乐等：《重庆发现元代民居，历700年风雨不腐》，《重庆晚报》2008年12月24日。

[236] 详见胡亮：《大邑县明代民居概说》，《成都文物》1990年第1期。

[237] 《明史》卷68《舆服志》。

[238] 据胡亮《大邑县明代民居概说》介绍，该县五龙乡马落村新九屋面所用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烧造的青瓦（瓦上有阴刻题记），长、宽、厚分别为22.9、17.5、1厘米，每匹瓦重0.8公斤。

[239] 《元史》卷202《释老传》。

[240] 《元史》卷202《释志传》。

[241] 陈英庆、周生文：《元代藏族名僧胆巴国师考》，《中国藏学》1990年第1期。

[242] 《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0页。

[243] 参见《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244]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245] 参见任新建：《明蜀僖王陵藏式石刻考释》，《四川文物》1999年第3期。

[246] 刘仁本：《羽庭集》卷2《送大璞圯上人序》。

[247] 《慈云寺高僧列传碑记》，转引自薛玉树：《云顶山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248] 薛玉树：《云顶山记》，第53页。

[249] 唐亮：《西昌发现元代经幢》，《四川文物》1992年第4期。

[250] 黄承宗：《西昌发现元代梵文石碑》，《文物》1987年第2期。

[251]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四川文物志》下册，巴蜀书社2005年

版，第1784页。

[252]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31。

[253] 《元史》卷202《释老传》称寺院三等为禅、教、律。《大明会典》卷226则划分为禅、讲、教三等。

[254] 《明史》卷74《职官志》。

[255] 《大明会典》卷104。

[256] 丰都县《改建天福寺碑》，转引自龙显昭：《巴蜀佛教的传播、发展及其动因试析》，西华大学、四川省文史研究馆主编《蜀学》第一辑，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86～87页。

[257] 何宇度：《益都谈资》卷中。

[258] 以上引自黄辉：《重建万福寺碑记》，见杜应芳：《补续全蜀艺文志》卷31。

[259] 咸丰《简州志》卷8。

[260] 嘉庆《四川通志》卷167。

[261] 嘉庆《四川通志》卷168。又乾隆《潼川府志》卷8有明人苗衷的《道林禅寺碑》、周忱的《无际禅师语录记》，可参看。

[262] 陈以勤：《别传禅师塔名》，转引自龙显昭：《巴蜀佛教的传播、发展及其动因试析》，《蜀学》第一辑，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89页。

[263] 嘉庆《四川通志》卷43。

[264] 乾隆《绵州志》卷16。

[265] 嘉庆《南溪县志》卷10。

[266] 龙显昭：《巴蜀佛教的传播、发展及其动因试析》，《蜀学》第一辑，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80页。

[267] 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14页。

[268] 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卷19。

[269] 引自嘉庆《四川通志》卷185。

[270] 蹇义，《明史》卷149有传。

[271] 龙显昭：《巴蜀佛教的传播、发展及其动因试析》，《蜀学》

第一辑，第81页。

[272] 龙显昭：《巴蜀佛教的传播、发展及其动因试析》，《蜀学》第一辑，第82页。

[273] 《张大可传》，《续道藏·汉天师世家》卷3。

[274]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7《成都路正一宫碑》；陈旅：《安雅堂集》卷9《贞白庵记》。

[275]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7《成都路正一宫碑》。

[276] 韩儒林：《成都蒙文圣旨碑考释》，《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3～135页。

[277]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50《玄门掌教真人墓志铭》。

[278] 天启《成都府志》卷56。

[279] 乾隆《潼川府志》卷2。

[280] 嘉庆《四川通志》卷42。

[281] 刘潜：《重修栖妙山集虚观记》，康熙《中江县志》卷5。

[282]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四川文物志》下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

[283] 天启《成都府志》卷29。

[284] 嘉庆《四川通志》卷167。按：明代道官，有“演法”，无“演教”，“仙官”二字疑为衍文。

[285] 唐顺之：《荆川集》卷3。

[286] 黄宗羲：《南雷之案》卷6《王征南墓志铭》。

[287] 《明史》卷199《张三丰传》。

[288] 见卿希泰、唐太潮主编：《道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0页。

[289] 蜀献王：《赠张三丰》，天启《成都府志》卷49。

[290] 《全蜀艺文志》卷44，第1349页。

[291] 天启《成都府志》卷1。

[292] 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中华书局1988年

版；《四川省志·宗教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293] 秦和平：《基督宗教在四川传播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294] 参见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骆永寿：《张献忠与西方传教士》，载骆永寿主编：《巴蜀掌故集粹》，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0～203页。

[295] 参见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喻松青：《明清白莲教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谭松林主编：《中国秘密社会》第二卷（元明教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96] 参见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297] 戴良：《旌表金氏义门记》，《九灵山房集》卷12。

[298] 宋濂：《文宪集》卷19。

[299] 揭傒斯：《彭州学记》，《文安集》卷11。

[300] 郭声波整理：《大元混一方輿胜览》卷中，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01] 天启《新修成都府志》卷3。

[302] 宋濂：《送王明府之官序》，《文宪集》卷8。

[303] 光绪《潼川府志》卷10。

[304] 欧阳氏：《欧阳氏遗书》。

[305] 刘景伯：《蜀龟鉴》卷6。

[306] 嘉靖《洪雅县志》卷1。

[307] 嘉庆《邛州志》卷43《艺文志》。

[308] 欧阳氏：《欧阳氏遗书》。

[309] 刘景伯：《蜀龟鉴》卷6。

[310] 原文为戊巳，按崇祯无戊巳，应为己巳，或为戊寅。

[311] 欧阳氏：《欧阳氏遗书》。

[312] 来知德：《革丧葬夷俗约》，《重刻来瞿唐先生日录·内篇》卷

6,《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1128页。

[313] 《明史》卷60《礼志》。

[314] 参见陈江：《明代中后期江南社会与社会生活》，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220页。

[315] 参见朱瑞熙等：《辽金西夏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7～183页。

[316] 黄溥：《答禄乃蛮氏先生莹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8。

[317] 《元典章》卷30《礼部三·丧礼》。

[318] 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269页。

[319] 引自光绪《潼川府志》卷10。

[320] 见嘉靖《洪雅县志》卷1。

[321] 王士性：《广志绎》卷5。

[322]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四川文物志》上册，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369、374页。

[323] 嘉靖《洪雅县志》卷1。

[324] 《明神宗实录》卷23。

[325] 嘉靖《云阳县志》卷上。

[326] 天启《成都府志》卷57。

[327] 杨慎：《升庵文集》卷1《药市赋》，载《杨升庵丛书》（三），天地出版社2002年版，第80页。

[328] 参见陈世松：《宋代成都游乐之风的历史考察》，《四川文物》1998年第3期。

[329] 费著：《岁华纪丽谱》。

[330] 罗寿：《成都贍学田记》，正德《四川志》卷36。

[331] 文天祥：《文山全集》卷9《衡州上元记》。

[332] 曹学佺：《蜀中广记·名胜记》卷3。

[333] 蜀献王：《祭杜子美文》，《全蜀艺文志》卷50。

- [334] 嘉庆《华阳县志》卷44。
- [335] 黄休复：《茅亭客话》卷5《鲜于耆宿》。
- [336] 文同：《丹渊集》卷24《成都府学射山新修祠宇记》。
- [337] 曹学佺：《蜀中广记·名胜记》卷3。
- [338]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6《四川顺庆路蓬州相如县大文昌万寿宫记》。
- [339] 民国《巴县志》卷23。
- [340]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6《四川顺庆路蓬州相如县大文昌万寿宫记》。
- [341]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46《四川顺庆路蓬州相如县大文昌万寿宫记》。
- [342] 明《清河内传》，《正统道藏》洞真部谱录类。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 [343] 参见高梧：《文昌信仰习俗研究》，巴蜀书社2007年版，第29页。
- [344] 嘉靖《阆中县志》卷30。
- [345] 天启《成都府志》卷3。
- [346] 嘉庆《四川通志》卷34云：“射洪祠……今废。”
- [347] 天启《成都府志》卷3。
- [348] 参见赵轶峰《明初城隍祭祀》（《求是学刊》2006年第1期）、张泽洪《城隍神及其信仰》（《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1期）等。
- [349] 《明太祖实录》卷38。
- [350] 《明太祖实录》卷54。
- [351] 嘉庆《四川通志》卷37。
- [352] 正德《夔州府志》卷5。
- [353] 参见邓运佳：《中国川剧通史》，第208页。
- [354] 张传勇：《试论城隍庙的建造移居》，《民俗研究》2005年第2期。

[355] 嘉庆《金堂县志》卷1《建置志》。

[356]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8～79页。

[357] 陈宝良、王熹：《中国风俗通史·明代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856页。

[358] 万历《四川总志》卷3。

[359] 彭遵泗：《蜀碧》卷1。

[360] 费密：《荒书》。

[361] 《四川文物志》（下），巴蜀书社2005年版。

[362] 天启《成都府志》卷53《艺文志·续集》。

[363] 陈宝良、王熹：《中国风俗通史·明代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918页。

[364] 《明英宗实录》卷296。

[365] 陈宝良、王熹：《中国风俗通史·明代卷》，第919页。

[366]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

[367]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下。

[368] 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下。

[369] 苟思醇：《庆祝城隍庙碑记》，转引自邓运佳：《中国川剧通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9页。

[370] 嘉靖《洪雅县志》卷1。

[371] 嘉靖《阆中县志》卷30。

[372] 参见邓运佳：《中国川剧通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8页。

[373] 李实生卒年在清代和民国《遂宁县志》中均无记载，只说“年七十有八”。或云生卒年为1598～1676年。今从李剑华《李实初探》之说，李文载遂宁市文化局编：《李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96年版。

[374] 李实：《蜀语》，巴蜀书社1991年校注本。

[375] 甄尚灵、张一舟：《〈蜀语〉词语的记录方式与〈蜀语〉音注所反映的音类》，遂宁市文化局编：《李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376] 据黄尚军《〈蜀语〉所反映的明代四川方音的两个特征》（《方言》1995年第4期）指出，分析《蜀语》中的注音材料，发现：古入声字的归调不一致和[-m]韵尾的消失是明代四川方音的两大特点。

[377] 李实：《蜀语》，巴蜀书社1991年校注本。

[378] 《升庵集》卷37《黄柏行》。

[379] 《历代史略词话·序》，《杨升庵丛书》（四），第657页。

[380] 李馥荣：《滟濒囊》卷1。

[381] 刘景伯：《蜀龟鉴》卷2。

[382] 陈浩东主编：《成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08页。

[383] 《古谣录》卷23引录，见《杨升庵丛书》（五）《古今风谣》，第448页。

[384]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6《四川盗》。

[385] 民国《雅安县志》卷6。

[386] 刘景伯：《蜀龟鉴》卷2。

[387] 栾保群：《历史上的谣与讖》，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388] 彭遵泗：《蜀碧》卷3。

[389] 彭遵泗：《蜀碧》卷3。

[390] 刘景伯：《蜀龟鉴》卷3。

大事年表

1260年 中统元年

三月 忽必烈即汗位于开平，为元世祖。

八月 忽必烈诏立秦蜀行省。

1261年 中统二年

六月 驻守庐州的南宋大将刘整降元，刘整献策从襄樊进攻南宋。

1264年 至元元年

回回人赛典赤出为秦蜀行省平章政事，镇抚四川长达10年之久。

1272年 至元九年

春 元朝开始对襄樊发动总攻，宋元战争发生重大转折。

十月 忽必烈遣第三子安西王忙哥剌出京兆，节制四川兵马。

1275年 至元十二年

六月 元军大举进攻嘉定，南宋守将眭万寿以城降元。

1278年 至元十五年

年初 元军自泸州东下，合围重庆。

八月 安西王相府宣布“川蜀悉平”。

1279年 至元十六年

正月 元军攻破重庆城，守将张珪率兵巷战，突围失利，力屈被擒。合州守将王立挈城降元。

1282年 至元十九年

四川民仅12万户。

1286年 至元二十三年

分秦蜀为二省，“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

1288年 至元二十五年

四川“迁省治重庆”。不久，复徙治成都。

1298年 大德二年

四川潼川人冯福京编成《昌国州图志》七卷。

1301年 大德五年

元成宗下令征八百媳妇国，四川少数民族起兵反抗。

1328年 致和元年 天顺元年 天历元年

七月 元朝统治集团争夺帝位，爆发两京对立的“天历之战”。

十一月 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自称“镇西王”，称兵抗命，反叛大都朝廷。

1337年 顺帝至元三年

大足县韩法师“自称南朝赵王”发动起义。

1343年 至正三年

费著撰成《成都府志》。

1351年 至正十一年

五月 刘福通与杜遵道率众在河南颍州发动起义，揭开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1352年 至正十二年

明玉珍率部参加彭莹玉、徐寿辉领导的天完红巾军，受命镇守沔阳。

1355年 至正十五年

秋 明玉珍为采购军粮，自沔阳首次进入元朝统治下的巫峡地区。

1357年 至正十七年

三月 明玉珍再次从峡州进入川峡地区掠粮。

四月 明玉珍乘四川内部空虚之际，自峡州溯江而上，沿途攻克夔州、万州，并一举占领重庆。

九月 李喜喜所部青巾军自甘南进入四川，沿途攻破汉州、灌县、雅州、天全、名山等数十城，并攻入成都。

1358年 至正十八年

六月 明玉珍在普州击败青巾军李仲贤部。

1359年 至正十九年

春 明玉珍与青巾军主力再次激战，青巾军“数十万兵一朝解散”。

夏 明玉珍在川西北重创李喜喜余部致使田成、傅友德部“错愕败走”。

冬 明玉珍下令，对据守嘉定的元朝残余势力发起围攻。

1360年 至正二十年

春 陈友谅杀徐寿辉自称汉帝，明玉珍移檄四方，“会兵三峡”，准备议讨陈友谅。

1361年 至正二十一年

九月 明玉珍出兵攻克川东郡县。

1363年 至正二十三年

正月 明玉珍定都重庆，自称皇帝，国号大夏，改元天统。

1364年 至正二十四年 天统二年

明玉珍遣军进攻云南，拓展生存空间，败绩而归。

1366年 至正二十六年 天统四年

二月 明玉珍病死，子明昇即位，改元开熙。

1368年 至正二十八年 开熙三年

正月 朱元璋在应天称帝，建立明朝，改元洪武，是为明太祖。元朝在全国的统治宣告结束。

1371年 洪武四年 开熙五年

六月 朱元璋遣明军攻入四川，明昇乞降，大夏政权宣告灭亡。

1372年 洪武五年

户部奏：四川民总八万四千余户。

1378年 洪武十一年

朱元璋封第十一子朱椿为蜀王。

1390年 洪武二十三年

蜀王建王府第于成都，朱椿归藩四川。

1463年 天顺七年

十月 汉州人赵铎发动起义，自称赵王，拥众数千，声势大振。

1490年 弘治三年

夔州爆发王刚领导的农民起义。

1500年 弘治十三年

七月 从蜀王之请，明孝宗赐给四川一部《大明一统志》。

1508年 正德三年

大宁盐场鄢本恕、廖惠聚集灶夫千人起义。其后，蓝廷瑞参加了这支起义军。蓝廷瑞称顺天王，鄢本恕称括地王，廖惠称扫地王，下设48营，率义军转战川、湖、陕三省。

1510年 正德五年

曹甫、方四起义响应，转战川、黔各地。

1518年 正德十三年

熊相纂成《四川志》37卷。

1536年 嘉靖十五年

二月十八日 西昌发生7.5级地震。建昌、宁番、越嶲、邛、雅、崇庆、嘉、眉等州，资阳、大邑、峨眉、岳池等县地震，吼声如雷。龙安府、马湖府、潼川州、叙州府、遂宁、内江、什邡、富顺、成都均震。

1545年 嘉靖二十四年

杨慎等参与编修的《四川总志》16卷本刊行。

杨慎《全蜀艺文志》刊行。

1565年 嘉靖四十四年

大足蔡伯贯利用白莲教发动起义，坚持斗争36天。

1573年 万历元年

四川巡抚曾省吾调兵围攻都掌蛮，焚毁凌霄等60余寨，拓地400余里。

1579年 万历七年

虞怀忠修，郭棐纂的万历《四川总志》34卷本刊行。

《合州志》刻刊。

1588年 万历十六年

四川巡抚徐元太督师剿灭马湖夷，撤销马湖土巡检，开始真正意义上的“改土归流”。

1597年 万历二十五年

五月 播州宣慰使杨应龙，打着“擒王剿叛”的旗号，公开发动反明武装叛乱，由贵州进攻四川，直逼重庆。

1600年 万历二十八年

六月 明朝平定杨应龙叛乱，宣布对播州实行改土归流，从此播州一分为二，分属四川、贵州两省管辖。属四川者曰遵义府，属贵州者曰平越府。

1618年 万历四十六年

曹学佺著《蜀中名胜记》刊行。

1619年 万历四十七年

由吴之皞修、杜应芳纂的万历《四川总志》27卷本刊行。

1621年 天启元年

九月 永宁土官奢崇明声称率兵援辽东，乘机进占重庆，杀四川巡抚，发动反明武装叛乱。分兵攻陷合江、纳溪、泸州、遵义。

十月中旬 奢崇明自长宁起兵，分军四路，进攻成都，围困成都102天。

《成都府志》58卷本刊行。

1622年 天启二年

正月 在川东石柱女土司秦良玉出兵驰援下，叛军自成都撤退，

明军得以收复重庆。

1630年 崇祯三年

永宁改土归流。

1633年 崇祯六年

陕西米脂十八寨爆发农民起义。张献忠率部分义军转战川陕，首次入川，攻克夔州等地。

1634年 崇祯七年

张献忠再次入川，攻克大宁、大昌、巫山、夔等数十州县。

1637年 崇祯十年

五月 由李自成率领的起义军，转战四川。十月，攻广元，陷昭化，破剑州、梓潼，陷江油，破绵州，焚新都，掠郫县，破金堂，围成都20日。是役，“陷州县三十六，蜀创甚”。

张献忠大西军又分两路入川作战，分别攻克龙安（今平武县）、剑阁、绵州、安岳等州、县，包围成都20余日，杀明总兵侯良柱等。

明廷以兵部尚书杨嗣昌总理“剿”“抚”大务，提出了“四正六隅十面网”之策，企图将农民军驱入四川进行剿灭。

1639年 崇祯十二年

正月 张献忠第四次入川作战，连克川西、川北、川南数十州县，突破明军的包围圈，远走湖广。

1640年 崇祯十三年

成都发生民变，始于彭县，新繁效之，后遂遍各州县。

1644年 崇祯十七年

正月 张献忠自湖广率军入夔门，成都大震。

三月十九日 李自成率军攻占北京，崇祯帝景山自尽。

六月十三日 蜀王一行准备逃往云南，未果。

八月九日 张献忠率军攻克成都。明蜀王投井自尽。

十一月 张献忠以成都为西京，建元大顺政权，宣告明王朝在四川的统治覆亡。

后记

重修《四川通史》不仅仅是对15年前出版的《四川通史》的再版或修订，而是一次全新意义上的重写，本卷书稿撰写过程得到了验证。

根据重修《四川通史》的编写大纲设计，《四川通史》第五卷的时间断限，由原来的元明清改为元、明。原版《四川通史》第五卷的篇幅本来只有30万字，在将清代部分内容剥离出去后，剩下的文字不多。为了独立成册，修修补补显然已经无济于事，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只有深入本段历史中去，努力发掘新材料，研究新问题，扩充新篇幅。

在四川地方史研究领域，元明史向来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通过这次《四川通史》第五卷的重修，正好为加强和充实四川历史的内容，提供了契机和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重修的《四川通史》第五卷，在维持政治、经济、民族、文化四大板块不变，保持全书体例统一的前提下，与旧版相比较，区别究竟何在？

首先，在篇目设计上，为突出元、明时期四川历史的特点，本次重修对在全国颇有影响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发掘和拓展。将原来被忽视，没有充分论述，或者很少涉及的部分内容，如明玉珍据蜀、明代四川宗藩、宦官专政、元明四川人口、川江航运造船业、明代入藏新通道的开辟，以及元明四川文化等等，分别从章节目录上加以反映，从而为展示本段历史内容，搭建了一个面目全新的框架。

其次，在章节内容安排上，本次重修对于过去研究较为薄弱的内

容进行了大幅度的充实。例如，在经济板块，对元明时期四川经济中的许多领域，在广度和深度方面进行发掘，作了史料的补正，内容的增添，意义的阐释。在政治板块，针对读者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新辟了专门的子目进行讨论，撰写了“元朝久攻巴蜀不下的原因”、“张献忠剿四川”评说”等，以加深读者对本段历史特点的认识。在文化板块，结合现实需要，新增了科技、民俗等节内容，尽可能展现本段历史的多元特色面貌。

再次，在资料的运用上，本次重修注重原始资料的发掘和最新研究成果的吸收。为做到博采众家之长，对于近年来相关领域最新研究信息、成果和动态，都作了适当的反映；大量运用近年来在考古发现、文物研究和地方志编纂方面的新成果，力求多层次、多视角地表现本段历史的丰富内涵。

最后，根据全书体例，增写了前言，对元、明历史与四川历史进程有关的几个问题展开讨论，其要旨在于把本段历史放在整个历史长河和全国范围的时空构架中进行考察，以便加深对元、明四川历史特点、地位的认识，从总体上把握这段历史的发展变化脉络。

关于本书作者问题。本次重修《四川通史》第五卷，经济板块部分委托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李映发教授担纲，由他提供第七、八、九、十章书稿。除此之外的政治、民族、人口、文化等部分（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章）以及前言、后记、大事年表与插图，均由陈世松完成。全稿并由本卷主编陈世松统纂、润色，作了必要的增删加工处理。

在本册书稿背后，还有许多“无名英雄”值得铭记。旧版《四川通史》第五卷明代部分书稿，原由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柯建中教授撰写。他因年事已高，婉辞参加本次重修；但对重修工作一如既往地表示支持，并授权我们：对于旧版中原来由他所撰写的部分文字，如果可用，听凭采纳。这次重修的本卷书稿中，有关明代政治、民族、文

化三个板块就部分吸纳了他原来撰写的一些章节内容，这是需要提出来加以说明的。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荣远大博士接受邀请，参与了本卷前期提纲讨论，还无私地提供了相关的参考资料。李绍明、胡昭曦、贾大泉教授对本书初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有助于书稿的修改和质量的提高。此外，还有许多老师、朋友，为本书提供资料、图片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对上述单位以及师友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配合协作，本书是难以达到现在的水平的。由于作者的水平 and 功力有限，本书一定还会存在不少的缺点与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改、补充和进一步完善。

本书配图承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李绪成、李升老师提供文物照片以供采用；其余图片或由出版社提供，或来自作者拍摄，或根据相关图录翻拍。为避免图说过繁，依全书统一体例，未能一一注明来源，敬请原谅，特此说明。

陈世松

于2007年2月

校订于2008年12月

SI CHUAN



清
卷六

吴康零 主编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六，清/贾大泉，陈世松主编；吴康零分册主编．—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②陈…③吴… III.①四川 - 地方史 - 清代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55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六 清）

吴康零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焕姣 杨雨霏 王 莹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叶 勇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44.5

字 数 730千

插 页 8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清朝四川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第一节 清初四川政局

- 一、张献忠率军入川与大西政权的建立
- 二、清军入川剿抚大西军及抗清势力

第二节 清朝四川政权的确立

- 一、四川巡抚衙门初建保宁
- 二、四川省会迁定成都

第三节 清代前期的治蜀方针及实施

- 一、顺康雍乾的治蜀方针
- 二、四川平吴战争的胜利
- 三、清代前期的四川吏治
- 四、雍正朝的文字狱与四川主管官员的牵连

第二章 清代四川的政治军事制度

第一节 四川政区

- 一、建置
- 二、疆域

第二节 行政组织

- 一、省级官制
- 二、府州厅县官制
- 三、基层保甲制

第三节 军事制度

- 一、驻川八旗兵
- 二、成都将军
- 三、四川绿营兵
- 四、屯练土兵与乡勇团练

五、清末新军与巡防军

第三章 “湖广填四川”及其影响

第一节 “湖广填四川”

- 一、“湖广填四川”的政策缘起
- 二、“湖广填四川”的历史进程
- 三、移民路线与移民定居
- 四、“客家人”的移民入川

第二节 “湖广填四川”的深远影响

- 一、重塑四川社会经济结构
- 二、促进四川社会经济繁荣
- 三、海纳百川的文化熔炉
- 四、客家民系的“回归”

第四章 清代四川的社会问题

第一节 社会矛盾逐渐激化

- 一、田地隐匿与社会问题
- 二、根深蒂固的官场腐败

第二节 民间宗教与秘密社会

- 一、白莲教
- 二、咽噜
- 三、哥老会

第三节 民众反清抗暴斗争

- 一、四川白莲教反清起事
- 二、李永和、蓝朝鼎反清起事
- 三、太平军石达开部在四川的活动

第五章 近代列强侵华对四川社会的冲击

第一节 鸦片战争对四川社会的影响

- 一、分摊赔款与鸦片贸易的灾难
- 二、鸦片种植的社会危害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向长江上游推进

- 一、西方教会势力渗入四川

二、《烟台条约》与英国的西部战略

三、川江航运与重庆开埠

第三节 甲午战后列强迫使清廷开放四川

一、《马关条约》与列强在四川的特权

二、领事馆的设立与租界的划定

三、川江航运权益的丧失

四、欧美教会机构遍布全川

第六章 清代四川教案与川人救亡图存

第一节 清代四川教案

一、四川多发教案究因

二、四川多发教案举例

第二节 四川士子的救亡主张与实践

一、川人在京的救亡活动

二、杨锐、刘光第喋血菜市口

三、变法改制思想在四川的传播

第三节 广大民众的反清反帝斗争

一、红灯教、咽噜、哥老会的反清斗争

二、东乡抗粮斗争

三、四川义和拳反清灭洋起事

第七章 清末四川新政

第一节 晚清“新政”潮流的延续

一、同光新政与戊戌新政中四川的改革

二、清末新政出台与四川大吏遵旨改革

三、预备立宪与四川咨议局的建立

四、四川城镇乡地方自治的推行

第二节 清末新政在四川的展现及其影响

一、编练新军，开办警察

二、兴学育才，废除科举

三、振兴商务，奖励实业

四、剔除陋习，移风易俗

五、新政对四川近代化的促进

六、新政导致四川社会矛盾激化

第八章 民族民主运动的勃兴

第一节 新兴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

一、四川资产阶级的产生及其特点

二、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的形成

三、四川商会的建立

四、四川绅商收回江北厅矿权斗争

第二节 青年学子的新求索

一、新政中的游学热潮

二、留日学生的爱国、革命活动

第三节 立宪派的形成及其活动

一、四川立宪派的形成

二、四川立宪派的立宪活动

第四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崛起

一、邹容与《革命军》

二、民主革命思想在四川的传播

三、同盟会组织在四川的建立与发展

四、革命党人在四川的武装起义

五、川籍志士在省外的革命活动

第九章 保路运动与四川辛亥革命

第一节 川汉铁路的筹办

一、保利权，自办川汉铁路

二、杜外资，筹集筑路股款

三、争商办，反对官府控制

第二节 保路风潮席卷全川

一、清王朝悍然夺路卖路

二、同志会奋起破约保路

三、立宪派领导文明争路

第三节 同志军武装起义

- 一、同盟会籍名保路导以革命
- 二、“成都血案”与同志军揭竿而起
- 三、同志军的反清武装斗争

第四节 革命独立推翻清朝四川政权

- 一、荣县首义掀起全川独立浪潮
- 二、重庆独立与蜀军政府建立
- 三、成都光复与大汉四川军政府改组
- 四、“引起中华革命先”的功绩

第十章 清代四川少数民族

第一节 清代四川少数民族概况

- 一、清代四川民族的构成与分布
- 二、清代四川各少数民族状况

第二节 清代对四川少数民族的治理

- 一、清代治理四川少数民族的政策与措施
- 二、清代四川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 三、乾隆征剿瞻对与清末收瞻改流
- 四、平定大小金川土司叛乱
- 五、清末“巴塘事件”与川边改土归流
- 六、清末川边藏区的改革与开发

第三节 四川少数民族的反压迫反侵略斗争

- 一、四川少数民族的反土司反官府斗争
- 二、四川少数民族的反侵略反洋教斗争

第十一章 清代四川财政

第一节 赋役制度

- 一、地丁制度
- 二、盐茶税
- 三、杂税
- 四、耗羨、余平
- 五、捐输

第二节 榷关与海关

一、 榷关

二、 重庆海关

第三节 四川财政状况

一、 财政管理

二、 金融

三、 财政收支

四、 清末财政改革

第十二章 清代四川的人口与耕地

第一节 人口

一、 清代四川的人口数据

二、 清代前期四川人口数据的定量分析

三、 清代后期四川人口数据的定性分析

第二节 清代四川人口的原籍构成与地缘分布

一、 清代四川人口的原籍构成

二、 清代四川人口的地缘分布

第三节 耕地数量与“人土矛盾”

一、 清代四川的耕地数量

二、 清代四川的“人土矛盾”

三、 清代后期四川的山岭垦辟

第十三章 清代四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第一节 农业

一、 高产农作物的引进与粮食产量的增加

二、 农田水利工程日益完善

三、 科技知识的推广与生产技术的提高

第二节 盐业

一、 恢复井盐生产的措施

二、 井盐生产技术改良

三、 井盐生产全面发展

四、 “引岸”运销制度的形成

第三节 其他手工业

- 一、纺织业
- 二、矿业
- 三、酿酒业
- 四、制茶业
- 五、制糖业
- 六、造纸业
- 七、印刷业

第四节 交通运输

- 一、水路运输
- 二、驿站交通
- 三、麻乡约

第五节 商业贸易

- 一、大宗商品的区域贸易
- 二、以区域经济为依托的城市商业辐射区

第十四章 清代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与农业商品化过程的出现

- 一、土地租佃关系的变化
- 二、集约型农业的出现
- 三、日益活跃的农村副业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与资本主义萌芽

- 一、手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
- 二、技艺改良与行业分化
- 三、雇佣劳动的增长

第三节 区域商品市场的形成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 一、区域性市场的形成
- 二、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第十五章 清末四川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第一节 重庆开埠后四川经济的深刻变化

- 一、农村自然经济开始解体
- 二、市场开放为传统手工业带来发展契机

三、四川兴办实业热潮

第二节 外商在四川的经营投资活动

一、对外开放的冲击波和冲击效应

二、外商投资活动及其成效

第三节 四川近代工商企业的产生和初步发展

一、丁宝桢与四川机器局

二、近代工商企业产生的途径

三、近代工商企业的初步发展

第十六章 清代四川文化（上）

第一节 教育

一、清代四川教育概述

二、尊经书院

三、新式学校的兴起

第二节 科学技术

一、农业与《三农纪》

二、医药学

三、盐业钻井技术的成就

四、近代科学技术的推广

第三节 学术思想

一、清代四川学术思想概述

二、反理学思想家费密

三、唐甄与《潜书》

四、刘沅与《槐轩全书》

五、经学奇才廖平

六、宋育仁的“经学”与“西学”

第十七章 清代四川文化（中）

第一节 文学与艺术

一、清代四川文学艺术概述

二、彭端淑与《示子侄》文

三、文坛全才李调元

- 四、性灵派杰出诗人张问陶
- 五、杨锐、刘光第的诗文成就
- 六、清代四川竹枝词
- 七、川剧
- 八、曲艺及其他
- 九、书法与绘画

第二节 新闻出版

- 一、清代四川的图书刻印
- 二、清代四川的新式报刊
- 三、德格印经院

第三节 史志

- 一、四川治史修志概述
- 二、方志学者的修志见识
- 三、嘉庆《四川通志》
- 四、傅崇矩与《成都通览》
- 五、历史学家张森楷

第四节 名胜古迹与建筑艺术

- 一、清代对名胜古迹的修缮和扩建
- 二、清代新建的名胜古迹
- 三、民居府第

第十八章 清代四川文化（下）

第一节 宗教文化

- 一、清代宗教文化概述
- 二、道教文化
- 三、佛教文化
- 四、伊斯兰教文化
- 五、基督教在川的文化活动

第二节 社会与习俗

- 一、由移民社会向土著社会转化
- 二、家族、宗族

三、会馆

四、服饰

五、习俗

第三节 饮食文化

一、川菜文化

二、川酒文化

三、川茶文化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前言

重修《四川通史》最大的变动之一，是将原《四川通史》第六册的断限由近代（1840～1919年）调整为清代（1644～1911年）。这样调整，更符合通史的编纂体例，能更好地展现四川历史发展的脉络和轨迹。近些年来，随着大量清代档案、史籍的发掘、整理、出版与开放，清史研究领域大大拓宽，一系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特别是国家清史编纂工程正式启动和新修四川方志的陆续出版，为我们编修《四川通史》清代卷提供了极为良好的条件。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这个王朝从1644年（顺治元年）清军入关在北京建立全国政权算起，到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被推翻为止，经历了顺治（福临）、康熙（玄烨）、雍正（胤禛）、乾隆（弘历）、嘉庆（颙琰）、道光（旻宁）、咸丰（奕詝）、同治（载淳）、光绪（载湉）、宣统（溥仪）10帝，前后268年，其时间之长，堪比汉、唐、宋、明诸代。

纵向考察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清代有过骄人的辉煌，也经历了令人心酸的苦难与屈辱。清代有许多历史经验、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记取，同时留下了许多珍贵遗产，需要我们继承并发扬光大。

清代“康雍乾盛世”，生产力发展水平超越宋、明，远胜汉、唐，呈现出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景象。当时国力

强大，版图辽阔，民族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民族团结和睦关系达到史无前例的程度，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基本形成 [1] 。当今中国的疆域版图也奠定于清代。毋庸置疑，清代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了顶峰。

从世界历史发展趋势考察，清代处于世界历史大转变、大发展时代。清代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从建立到覆灭，都是在与外部世界，特别是在与西方世界的接触、摩擦、冲突和战争中展开的。差不多与清王朝定鼎北京同时，英国于17世纪40年代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开创了世界资本主义工业化、资产阶级民主化的新纪元。18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以后，生产力突飞猛进。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化，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这时，正是清朝“康雍乾盛世”后期，中国经济的发展水平与西方先进国家并无多大差距。可惜，面对世界历史的大潮，自诩为天朝上国的清朝统治者，背着沉重的封建专制主义包袱，陶醉于盛世的文治武功，妄自尊大，故步自封，顽固推行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不肯与世界交往，不愿向外国学习，连西方最先进的科学技术也拒之于国门之外，一次又一次地丧失了发展机遇，使中国的经济水平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一步一步拉大，可以说是一落千丈。在此情况下，清朝只能沿着历代封建王朝清廉、腐败、衰落、灭亡的老路运行，成为一个腐败与落后并存的国家，从而注定了在近代史上落后挨打的命运，在近代化的道路上付出了十分沉重的代价。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发的英国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西方殖民者用鸦片和大炮，打开了古老中华帝国的国门。从此，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随着列强侵略的不断加深，中华民族的危机日益深重。许多先进的中国人，为了富国强兵，救国救民，在近代化的道路上不懈探索。近代发生的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展示了先进的中国人和人民群众救亡图存、迈向近代化的坎坷

历程。

研究清代四川历史，离不开清代全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大环境。正是在清代盛衰兴亡的演变中，在世界资本主义大潮的冲击下，展开了清代四川多姿多彩的历史画卷。

二

明末清初，四川战乱频仍，满目疮痍。在血与火的争战中建立起来的清朝四川政权，面临着在废墟上再造天府文明的重任。清初统治者，记取明朝灭亡的教训，制定并执行了“安民为先”、“裕民为上”、“便民为要”的治蜀方略，特别是针对四川战乱后田园荒芜、城郭无烟、人口“殆尽”的状况，采取了移民实川、招民垦种、轻徭薄赋等政策措施，在巴蜀大地上形成了史称“湖广填四川”的移民大潮。这个移民大潮，对重塑四川社会结构、稳定政治局势、繁荣城乡经济、推动文化融合、提高人口素质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当全国出现“康雍乾盛世”之时，四川历史的发展也从第三次低潮，步入了第三次发展高潮 [2]。仅就人口而言，顺治十八年（1661），全川在册人丁仅16096丁，按一丁五口计算，总人口只有8万多人（或说50万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全川人口达到814万多人，122年中增加了100倍；嘉庆十七年（1812），全川人口达到2143万多人，超过了四川历史上的最高人口数；道光二十年（1840），全川人口达到3833万余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3%。四川不仅是全国第一移民大省，也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当时，“川中财货之饶，甲于西南” [3]。大批川粮外运，“东南各省均赖其利” [4]。四川盐业发达，钻井技术先进。道光年间，盐都自贡凿成了世界上第一口超千米（1001.42米）深井——燊海井，创造了世界深井钻井新纪录。四川“盈宁富庶，虽历代全盛之时未能比隆于今日也” [5]。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四川的一些行业中，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的萌

芽。

然而，“康雍乾盛世”和四川历史发展的第三次高潮，并没有给中国和四川带来生产力的飞跃和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性质的演变，必然导致四川社会性质的演变。由于地理环境的封闭性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等因素的影响，四川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进程较之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大约要迟缓二三十年，而且带有若干内地特色。

三

近20多年来，涉及清代四川历史的通史性著作和断代史著作出版了数种，除初版《四川通史》第五册（元明清卷，陈世松主编）和第六册（近代卷，吴康零主编）之外，主要有：隗瀛涛等著的《四川近代史》（1985年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四川简史》编写组编写的《四川简史》（1986年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蒙默等著的《四川古代史稿》（1989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隗瀛涛主编的《四川近代史稿》（1990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王纲著的《清代四川史》（1991年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上述著作，无一例外是将清代四川历史截然划分为两段：以鸦片战争爆发为界，将1840年以前的四川清史划入四川古代史范围，1840年以后的四川清史划入四川近代史范围。理由是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社会性质发生了改变，已由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种以社会性质不同而作出的历史分期，在全国史学界普遍流行，当然有其合理性。然而，这种分期法，不应该也不可能取代对完整的清代四川断代史的研究。

社会性质的改变，是一个逐步进行的历史过程，不会因为鸦片战争“一声炮响”，就把清代前中期的历史和晚清的历史截为两段。更何

况四川僻处西南内陆，社会性质的改变要迟缓得多。清代四川历史有其来龙去脉，前中期的历史和晚期的历史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清代四川断代史研究，没有必要也不应该把清代前中期的历史同晚清的历史割裂开来。然而，这种割裂的现象过去是存在的。由于将它们分别划属古代史和近代史两个学科大类，因此二者之间虽“鸡犬之声相闻”却很少交流沟通。四川近代史的研究者们，往往对清代前中期的历史不甚了了，以致不能追根溯源，阐明近代四川历史发展变化的脉络；而研究清代四川前中期的学者，也很少问津晚清四川历史的发展变化，甚至将半部清代四川历史（前中期的历史）称为“清代四川史”，而把划入近代史的晚清四川历史排除在清史之外。

重修《四川通史》决定将“近代卷”调整为“清代卷”，既是为了统一《四川通史》的编纂体例，更是为了系统地展示清代四川断代史的全貌，加强四川清史研究的学科建设，在探索四川历史发展规律方面进行新的尝试。

四

清代是变革的时代，转型的时代。在清代268年历史中，四川社会的发展变化比以往任何历史时代都更复杂更深刻更急速。清代四川历史，是四川由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日渐衰落，在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压迫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的历史；是四川“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经济从萌芽到初步发展的历史；是四川各族人民在大迁徙大融合中形成当今多民族省份格局，在不断交流磨合中共同发展的历史；是四川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由旧式农民自发造反，发展到资产阶级领导的民族民主运动，最终推翻清王朝在四川的专制统治，营建民主共和制度的历史；是四川志士仁人走出夔门、国门，学习并引进西方新知识、新思想、新文化，弘扬优良传统，不断探索创新的历史；是四川社会由中世纪的封闭状态向开放的

资本主义近代文明起步的历史。

在清代268年历史中，四川与全国各省区的关系及相互影响比以往任何历史时代都更密切更直接更明显。有清一代，四川发生了多起牵动中央、影响全国的重大事件，如平定吴三桂叛乱、湖广填四川、大小金川之役、川楚白莲教起义、川江通轮、重庆开埠、川边改革开发、保路风潮与同志军起义等等。清代全国发生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现的各种变化，几乎都与四川有关，或在四川有所反映或呼应，所不同的只是时间或先或后，规模或大或小，层次有高低，震荡或强或弱而已。可以说，清代四川是清代中国西部内陆颇具代表性的缩影。

五

重修《四川通史》清代卷将清代268年的四川历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力图从政治、经济、民族、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勾勒清代四川历史的概貌和轨迹，展现四川各族人民筚路蓝缕的创业艰辛、饱含血泪的屈辱苦难、可歌可泣的奋斗业绩、坎坷曲折的前进历程，阐明清代四川在四川历史和中国历史上的特点、地位和作用，以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四川提供历史借鉴。清代四川为今日四川留下了许多珍贵遗产。当代四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民族关系等方面遇到的诸多重大问题，大都由清朝演化、延伸而来，都可以在清代找到其历史渊源。因此，要深刻了解四川省情，离不开对清代四川历史的科学认识。学习和研究清代四川历史，具有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

注解：

[1] 参见戴逸：《认识清代历史的三个视角——在上海首届“世界中国学论坛”上的讲话》，“中华文史网”，2004年11月21日。

[2] 《古代四川历史发展的高潮和低潮》，《巴蜀文化研究通讯》2005年第2期。

[3]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4] 嘉庆《四川通志》卷72。

[5] 雍正《四川通志》卷5。

第一章 清朝四川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第一节 清初四川政局

一、张献忠率军入川与大西政权的建立

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是中国历史上风云巨变的一年。

这一年，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军于三月十九日攻入北京，推翻了统治中国长达276年之久的明王朝。李自成在北京称帝。但大顺军占领北京仅仅42天，又匆忙撤出退往西安。大顺军在与清军数度交战失利后，节节败退，次年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山县的九宫山。

这一年，早就建都沈阳的“大清”政权，由摄政王多尔袞亲率大军南下，图谋入主中原。明朝山海关总兵吴三桂献关降清，清军直入关内，于五月初二日进占北京。十月初一日，顺治皇帝福临在北京隆重举行登基大典，从此中国开始了清王朝的统治 [1]。

也是在这一年，在南方作战的张献忠第五次率领大西军由湖北进军四川，六月攻入重庆，八月攻破成都。明蜀王朱至澍及主要官员或上吊、投井、投河自杀，或被俘处死。四川大部分地区被张献忠农民

军占领。十一月十六日，张献忠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国号大西，建元大顺，造新历，更其名为通天历，以成都为西京，自称为西王（亦说称秦王）。

张献忠称帝后，命令臣民一律称他为“老万岁”。不拘良贱之家，都要立“西朝皇帝万岁”牌位于大门，供以香火。以其义子孙可望、李定国居东、西二府，称千岁。以原蜀王府为帝宫，其正殿改称承天殿，昭明殿为金銮殿，以府门外屋为朝房。

大西政权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中央机构，并任命相应的官员。如任命左、右丞相，六部尚书和京畿道御史，五军都督府都督和五城兵马司都督等，并在其势力所达的各府、州、县建立了地方政权。

大西农民军分设东、西、南、北四将军，由张献忠的四个义子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分别统领，称“平东”、“安西”、“抚南”、“定北”将军。

大西政权还采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措施，以巩固政权，发展生产。如：（1）镇压朱室宗藩及对抗大西政权的僧道；（2）对降官分别授以官职；（3）开科取士，录用士子为大西政权效力；（4）宣布边郡新附，“免其征赋三年”^[2]；（5）铸钱流通，发展生产；（6）刻印书籍，繁荣文化，等等。



图1-1 大西政权所铸“大顺通宝”为小平钱，背文为“户”“工”“用”等字

大西政权建立后，对四川官僚地主武装的反抗进行了坚决镇压。

崇祯十七年（1644），当张献忠大西军入川时，四川各地官僚、地主初惧刀兵，争先送款。但随着该年五月南京福王朱由崧弘光政权

的建立，四川的官僚、地主又一时嚣张起来。弘光政权一方面派兵部侍郎左懋第等带着金银前往北京通好清朝政府；一方面任命米寿图为四川巡按御史，以前大学士王应熊为兵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总督川、广、云、贵军务，专门组织地主武装与张献忠大西军作战。

在南京弘光政权的支持下，四川各地官僚、地主纷纷组织武装，发动叛乱。如曾英、李占春、于大海起合州（今重庆合川），王祥起遵义（当时属四川），杨展起犍为，曹勋起黎州（今四川汉源）。王应熊更纠合一些武装在达州誓师。遂宁吕大器、西充李乾德、宜宾樊一蘅、内江范文光、邛州刘道贞等亦大肆进行武装叛乱活动。

张献忠为了保卫大西政权，下令四将军对四川的官僚、地主武装进行坚决镇压。命抚南将军刘文秀进兵重庆，平东将军孙可望与大将马元利等进兵川北，大将冯双礼等进兵川南泸州、叙州（今四川宜宾）等地，定北将军艾能奇与大将狄三品等进兵雅州（今四川雅安）、眉州等地。经过约半年的激烈战斗，除刘文秀在江北受挫外，其他各路大西军均获得了重大胜利。冯双礼在川南大败杨展，收复叙州等地；艾能奇在雅州飞仙关打败朱倬尹、曹勋，收复雅州等地；马元利在川北消灭了李含乙，收复广安州。在中江、射洪一带活动的约十万叛乱武装亦在大西军的内外夹攻下被消灭。四川官僚、地主武装叛乱的气焰被打了下去。

二、清军入川剿抚大西军及抗清势力

清王朝定都北京后，在进行国家政权建设的同时，立即调遣大军南征西讨，剿抚抗清势力，将清朝统治向全国各省区推进。当时，在四川唯一能与清军抗衡的军队，就只有张献忠率领的数十万大西军了。

清政府为了减少进兵西南的阻力，瓦解四川抗清力量，以高官厚

禄诱降张献忠。福临于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二十日向张献忠发出一道招降诏谕：

“明祚衰微，臣奸政舛，人心瓦解，国祚沦亡。今天下一统，率土臣民，皆朕赤子。张献忠前此扰乱，皆明朝之事，因远在一隅，未闻朕抚绥招徕之旨，是以归顺稽迟。朕洞见此情，故于遣发大军之前，特先遣官赍诏招谕。方今有志之士，皆欲争先归顺，建立功业。张献忠如审识天时，率众来归，自当优加擢叙，世世子孙，永享富贵。所部将领、头目、兵丁人等，各照次第升赏。倘迟延观望，不早迎降，大军既至，悔之无及。特兹诏谕，想宜知悉。”^[3]

清总督六省军务、吏部左侍郎佟为恭还于十一月之前派遣王汉杰、崔法舜带着有关诏书、告示前往四川向张献忠说降^[4]。清政府又利用投降变节分子向西南地区渗透，企图在大西军和四川官僚、地主中寻找支持者。顺治颁谕说：“凡文武官员兵民人等，不论原属流贼或为流贼逼勒投降者，若能归服我朝，仍准录用，倘抗拒不服，置之重典，妻子为奴。开诚投顺者，加升一级，恩及子孙。有能擒献贼渠将佐者，论功优升，永同带砺。朕今抚御寰宇，求贤若渴，凡有长才伟略，怀瑾握瑜之士，亟力奋起，共立功名。迟疑失时，噬脐无及。”^[5]

顺治三年（1646），摄政王多尔袞以顺治皇帝的名义任命肃亲王豪格为“靖远大将军”，统率八旗进兵四川，征讨张献忠。

面对上述严峻形势，张献忠毅然肩负起了抗清重任。顺治三年（1646）七月，张献忠率领大西军从成都出发进驻川北，准备迎击清军。其军事调配是：四将军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各统兵10万分驻川北前线，刘进忠驻守川北门户朝天关；张献忠驻营西充县凤凰山，居中调度。当时大西军总数约60万，士气高昂，“势甚锐”^[6]

。

刘进忠原为大西军成都都督。顺治三年（1646）十一月，肃亲王豪格和叛将原明总兵李国英到达陕南汉中。刘进忠图谋叛变，派心腹“吴之茂等迎降”^[7]。对刘进忠的叛迹，张献忠早有察觉，决定将他从朝天关调回西充。刘进忠接到张献忠的调令，担心事情暴露，遭到张献忠的袭击，便在部队中制造谣言：“主上（指张献忠）曾言：‘先屠儒，次屠民，再次屠蜀中新附将卒。’今檄文星急，如是殆欲屠新附者也，为之奈何？”“事急矣！惟北投大清，活生灵为善计尔。”^[8]于是，在清军奸细严自敏和李自成旧部降将马科的协助下，刘进忠仓皇逃往汉中，投降了清军。

不久，清军在刘进忠的引导和保宁诸生罗长允、杨芳名、郑大伦等人的配合下，向西充县冒险深入，对张献忠所驻凤凰山指挥部进行突然袭击。

顺治三年（1646）十二月十一日清晨，清军骑兵利用大雾的掩护急行至西充。当张献忠得知清军已进抵凤凰山时，来不及穿戴盔甲，只披着飞龙蟒袍，随带三支箭，就匆匆上马冲下凤凰山应战。当他立马太阳溪边时，正在对岸的刘进忠已认出他了。刘进忠指着张献忠对身边的射手蒙古人雅布兰说：“衣蟒者，八大王张献忠也。”^[9]雅布兰应声一箭，正中张献忠左胸。张献忠随身大将马元利等见他中箭，飞快上前将他扶住，但张献忠已鲜血满胸，为抗击清军而英勇牺牲了^[10]。

张献忠自明崇祯三年（1630）率米脂十八寨农民起义以来，到清顺治元年（1644）经过长达15年的反对明朝封建政权的武装斗争，发展壮大成为与李自成大顺军并称的明末两大农民军主力之一。张献忠五次率部攻入四川，为推翻明王朝在四川的统治作出了贡献。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只能走封建社会改朝换代的老路。他在成都称帝后，一味仗恃大西军的军事力量，在镇压残明势力及扫荡各地地主武装反叛的同时，不懂得区别对待、利用矛盾、团结民众，而是采取过激行为，杀害了不少无辜百姓及知识分子，从而

使自己陷入孤立境地。这也是导致张献忠在抗清战争中走向失败的重要原因。

自清初以来，有关“张献忠屠蜀”、“张献忠剿灭川人”的记载不绝于书，四川民间也有许多“张献忠剿四川”的传说。这当中，夹杂着不少荒诞不实之词，学术界在张献忠是否“屠蜀”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严重分歧。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清初四川的确呈现出社会经济残破、人口锐减的景象，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若将责任全都归罪于张献忠“屠蜀”，则是不公允的 [11]。

张献忠的牺牲，使大西军遭到了意想不到的严重打击。四将军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暂退川南、滇、黔地区，并在云南建立兴朝政权，“称张献忠为太祖” [12]，建太庙，统呼张献忠为“老万岁”。云南兴朝政权的建立，意味着大西军余部获得了重整旗鼓、建立抗清基地的条件。

张献忠被清军射杀后，肃亲王豪格向朝廷报捷，称“献忠伏诛，四川平定” [13]，以为可以乘胜占领四川全境，却遭到大西军和四川抗清地主武装的顽强抵抗。顺治四年（1647），深入川南遵义的清军骑兵遭到抗清武装的顽强抵抗而“大败”，加上清兵多系北方人，水土不合，多染疾病，又缺乏粮食，“孤军深入，难久留” [14]，被迫退回重庆，又再退保宁（今四川阆中）。

此时，肃亲王豪格已奉命调回北京。总兵李国英不敢深入，仅守川北保宁一隅。到顺治五年（1648），四川地区以大西军、大顺军余部和部分抗清地主武装为一方，以驻守川北保宁地区的清军为一方的相持局面形成。清军的行动也越来越谨慎。顺治亦早有谕令：“慎勿穷迫” [15]，“毋得于本军未到之先，轻行深入” [16]。所以入川清军凡所到州、县，如确难以立足，即很快撤走。在此期间，清军与四川的抗清武装虽时有接触，但战斗规模不大，相持局面未变。

顺治九年（1652），经过长期准备的大西军向清军发起全面反攻，再次掀起抗清战争的高潮。

清平西王吴三桂在攻占叙州后，以总兵蓝一魁担任叙州守城指挥。蓝一魁发现刘文秀等所领大西军逼近叙州的情况后，为避免城外被歼，即将清军收缩城内组织抵抗，以待外援。刘文秀除以骑兵配合步兵攻城外，又以象队直冲叙州城门，并事先部署了叙州外围打援的部队。七月底，刘文秀进抵叙州，数日之间扫除外围敌军。八月初，由少数民族战士驾馱的象队攻开叙州城门，大西军蜂拥冲入城内，生擒守城清军总兵蓝一魁。叙州遂为大西军收复。

吴三桂闻叙州失守的消息后，即亲自率兵往叙，力图挽回败局。吴军抵叙正好落入刘文秀设下的数重包围圈内。刘文秀乘吴军立足未稳，即命象队向被围清军冲击，“步兵夹于左右，冲入队中”^[17]，清军大溃。吴三桂只身突出重围，退回保宁。与此同时，向川东进发的大西军亦很快夺得重庆。清守城都统白含贞、白广生等相继被俘。

叙州之战，全蜀震动，给四川地区的抗清斗争带来新的希望，也使清朝统治者感到形势严重。顺治闻奏，立即谕令加强西南地区兵力，以利防守。他在敕谕中说：“今逆贼侵犯四川，黎元惶扰，深廑朕怀。用以尔阿尔津为安西将军同马喇希总统将士，前赴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处，驻扎汉中，保固地方，整顿兵马。贼若入犯，会同平西王、墨尔根侍卫相机剿除。其进征四川事宜，著候明旨。”^[18]

刘文秀乘叙州大捷之势，迅速挥师北进，于八月攻克四川省会成都。但因成都无多少清兵抵抗，亦无固守价值，又跟踪追往川北保宁。

吴三桂自叙州退回保宁后，感到刘文秀来势凶猛，保宁难守，于是继续向汉中退逃。在保宁的四川巡抚李国英、四川巡按御史郝浴得

此消息，惊恐万状。此时正值清政府在保宁举行乡试。吴三桂为当时西南地区最高军事长官，如果退逃汉中，保宁必然难守，后果十分严重。因此，郝浴一昼夜向吴三桂连发七封急信，要求吴三桂回守保宁。信中说：“大兵去，保宁不守，则四川不可取矣！”“三桂不听”^[19]，继续向汉中退逃。直到郝浴表示，如果吴三桂一定要丢弃保宁，退逃汉中，他就要向顺治帝上疏弹其弃川之罪时，“三桂始返旆”^[20]，被迫回驻保宁。

刘文秀率领大西军于顺治九年（1652）八月下旬到达保宁城郊。以象十三头领十三营，列阵四重；象居前，次挨牌、长枪，次匾刀，次鸟铳。阵圆如月，“连营十五里”^[21]。保宁已完全陷入大西军的严密包围之中。

面临大西军的包围，正在千方百计寻机突围的吴三桂，在保宁城墙上巡查时发现，城西南郊的张先璧部“军容耀日，然勇而轻敌”^[22]。他立即决定从西南方向突围，并命令守城清军打开城门向外冲杀。外号“黑神”、作战勇敢的张先璧遭到城内冲出清军的突然袭击，措手不及。部队失去指挥，一时惊乱。象队也被冲散。吴三桂命出城清军乘势向南又冲入王复臣营内。王复臣奋起反击，“手斩数人，围之者益众，乃曰：‘大丈夫不生擒名王，岂可为敌所辱！’遂自刭死”^[23]。围城大西军与清军展开激战，互相杀伤数千人。刘文秀知事已败，只好命令撤出战斗。保宁之战，大西军损伤将领200余员，部队遭到重大伤亡。保宁之战失利后，刘文秀被孙可望撤职，调回云南“闲住”^[24]。

顺治十四年（1657）十月，秦王孙可望投降清军，大西军在西南地区的军政机密完全暴露。根据孙可望提供的情报，清军乘大西军内讧之后，“人心未定之际”^[25]，于顺治十五年（1658）二月兵分三路，分别由宁南靖寇大将军贝子洛托和总督洪承畴、平西王吴三桂和定西将军李国翰、都督征南将军卓布泰等率领，由湖南向贵州，由汉中向四川，由广西向贵州，发动全面进攻，“约期会于贵州”^[26]。

康熙元年（1662）六月二十七日，李定国病逝于云南。其子李嗣兴和刘文秀子刘震相继降清。大西军在四川、贵州、云南、湖广、两广等地区的抗清斗争完全失败。

到康熙元年（1662），川西、川南已为清军所控制，在云南、四川的大西军抗清部队已被清军扑灭。清政府此时可以腾出手来集中全力彻底解决夔东十三家 [27] 的问题。康熙二年（1663）四川总督李国英上奏：“蜀寇逋窜川、湖、陕边界，偏攻则易遁，小急则互援，请三省会剿。” [28] 康熙立即命令他与西安将军傅喀禅进行筹划，由李国英统一指挥。一个三省“会剿”的计划很快制订出来。按照这个计划，清军的部署如下：（1）由湖广提督董学礼率领荆州、宜昌兵进攻远安、兴山、巴东、归州。（2）由陕西提督王一正率领兴安、鄖阳兵进攻房县、竹山。（3）由四川总督督率四川兵进攻夔州、巫山、建始、大宁、大昌。（4）由四川水师总兵官驻扎十三家兵出没长江的首镇云阳县城，分屯一旅驻白帝城。上游自乌江黔、彭，下抵巫山，皆驻军汛守。川东土司如石柱地界滨江，酉阳接壤黔、彭，一律归重庆总兵官节制统辖，以堵绝王光兴通路 [29]。各路清兵总共约20万，于康熙二年（1663）正月，克期并进。

康熙二年（1663），由万县东下的四川清兵于正月夺取奉节县属的羊耳山，进屯七里坝。二月，清兵与十三家中的袁宗第激战，袁败走巴东。袁部冯起凤、黄守库降清。三月，贺珍、贺道宁降清。清兵“迫及巫山，遂据其城。众议移守夔门。督师计巫山地势卑狭，虽驰骤不便，可利固守。于是深沟坚垒，具炮石城下，树梅花桩，桩外挑品字坑……又于城外高处立敌楼” [30]，以阻止大顺军接近城墙，便于瞭望。十月，十三家中的刘二虎（体纯）、李来亨、郝摇旗、袁宗第、党守素、塔（亦作拓）天宝、马腾云七家合数万之众攻巫山 [31]。因守城清兵早有准备，未能奏效。刘体纯退走陈家坡、老木空、天池寨。十二月二十三日，清西安将军傅喀禅、副都统杜敏等所领陕西兵进抵陈家坡，战后，又攻天池寨。刘体纯见势难挽回，自缢死。郝

摇旗、袁宗第乘夜撤走。杜敏复追至黄草坪，激战中郝摇旗、袁宗第、朱宗蓂等先后被俘。

康熙三年（1664）李来亨居茅麓山，出入通梁，路径悬绝，高险难攻。清军四面合围，昼夜环攻，乘大雾直上夺取通梁。李来亨见势已败，于八月初六日“焚其妻子，自缢，茅麓山破”^[32]。至此，在夔巫山区屯驻抗清的李自成余部亦完全失败。

该年十月，王光兴全伙剃发，遣其子王世德等赍全营印信、花名册于二十三日抵荆州投诚。康熙四年（1665）六月十二日，王光兴自湖广施州卫率都督等官465员、兵7000余名及家属万余人“倾心投诚”^[33]。他如马腾云、塔天宝等皆先后降清。清政府在平定夔东十三家后，设荆州、夷陵、郢阳、襄阳四总兵以镇守。

从顺治三年（1646）到康熙三年（1664），清王朝经过长达19年剿抚，终于平定了大西军、夔东十三家及四川各地的抗清势力。清朝在四川的各级政权组织也相继建立起来。

第二节 清朝四川政权的确立

一、四川巡抚衙门初建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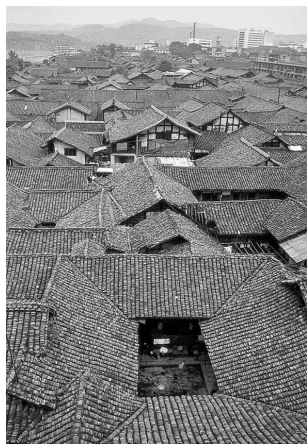


图1-2 保宁（今阆中）古城，曾是
清初四川巡抚衙门驻地

顺治元年（1644）、二年（1645），清政府相继任命兵部员外郎张慎学、张濩，户部郎中赵瑞等为四川道监察御史。顺治三年（1646）设四川巡抚，又设川陕总督兼辖四川。是年底，清军曾一度攻入成都，因见成都乃空城一座，成都地区“千里无烟，无所设施”，难于据守，旋即退出 [34]。

顺治五年（1648）闰四月初九日，清廷“以委署四川巡抚、总兵官李国英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巡抚四川、提督军务” [35]，“驻保宁” [36]。保宁成为清朝四川政权的政治中枢，亦即清朝四川的临时省会。为了争取四川士子，清政府在保宁开科取士，并准备大量粮食、兵械，以供清军深入四川作战。

由于四川尚有较强的抗清武装，一直与清军进行拉锯式的战争，清军虽占据了保宁，但其他州县政权很难建立。为了确立在四川的统治，清军以保宁为大本营，先后六次与抗清武装反复争夺原明代四川省会成都和四川政治、军事、经济重镇重庆。

直到顺治十六年（1659）八月，四川巡抚高民瞻奏报：“臣统率弁兵进取成都。逆贼闻风逃遁，追至新津河，阵斩及溺死无算。伪官

俱缴印投诚，川西底定。”^[37] 四川总督衙门亦随之迁入成都。虽言“底定”，清政府在保宁的办事机构仍未全部迁来成都。

康熙元年（1662）五月一日，四川总督李国英关于“逋诛巨寇，环伺于下东地方，若仍驻成都，僻在西偏，去夔东三千里，鞭长难及。查重庆居蜀之中，容臣率领兵马，暂驻重庆，缓急可以就近调度。待下东底定，另移驻成都”的奏疏获吏部议复，顺治批准，李国英又由成都移驻重庆。

二、四川省会迁定成都

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川后，曾企图迅速控制川东重镇重庆，以稳定川东局势。但是，事与愿违，清军多次进入重庆，又一再被迫退出。

顺治五年（1648）正月，清军总兵卢光祖打败驻守顺庆（今四川南充）的抗清武装岳池人王命臣，入驻顺庆。

顺治八年（1651），知州徐世振任职广安州。因民少虎害，城郭荆棘，移治所于荣禄乡之烛山砦。

顺治九年（1652）七月，清军副将曹洪忠抵达州，招抚逼反王刘维明赴保宁投诚，“达州平”。

顺治十五年（1658）四月，吴三桂等奏报：“官兵败贼于合州，斩杀甚多，遂进取重庆。伪都督杜子香率众逃窜，全城克复。”^[38]

顺治十六年（1659）九月四日，川陕总督李国英疏报：“收复嘉定一路，招降伪将军杨国明、总兵武国用。各州、县伪官皆缴印投诚。”清军游击赵虎臣、党世昌又于该年取马湖、叙州二府，俘土司牟胜，令以招降马湖、叙州等地。“不数月，郡县俱入版图，三川

平”。

顺治十七年（1660）九月十二日，清廷任命佟凤彩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等处、提督军务 [39]。佟凤彩到任后，见成都孔庙茂林丰草，已成狐兔藏身之所。于是“疏请修筑成都府城” [40]，修孔庙大成殿、启圣宫、明伦堂等。成都城市建设开始恢复。



图1-3 清代成都城墙及城楼

康熙二年（1663），李国英在重庆补筑通远门城墙，康熙三年（1664），建重庆府文庙。康熙六年（1667），重庆府巴县知县张楠建县署。康熙八年（1669），重庆镇总兵署、分巡川东道署、重庆知府署相继建成。

康熙四年（1665）二月，李国英关于“下东底定，藩司应自保宁移驻成都” [41] 的奏疏获得批准。至此，原设保宁的四川政权机构全部迁往成都。

第三节 清代前期的治蜀方针及实施

一、顺康雍乾的治蜀方针

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清朝政权定鼎北京以后，吸取和借鉴历代封建王朝特别是明朝的历史经验教训，在中华大地建立起了“大一统”的专制主义的封建帝国，并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了顶峰。清朝前期出现的“康雍乾盛世”，与清初诸帝的治国之道及其采取的政策措施是分不开的。这些政策措施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果断铲除反清势力，坚决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的统一。二是承袭明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更为系统更为完整的政治制度，坚持把澄清吏治摆在治国之首位。三是理顺满族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把推行“满汉一体化”作为基本国策。四是坚持以农为国本。当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束后，即把着重点转移到农业生产上来，全面推行垦荒政策，轻徭薄赋，发展经济。五是尊孔崇儒，兴办书院，开科取士，网罗人才，等等。上述基本政策推行全国，四川都是执行了的，而且取得了实效。

四川是明末清初战乱中受损最重的省区之一，也是清朝政权进入较晚、安定较晚的省区之一。针对四川残破衰败的状况，清朝统治者制定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以再造天府之国的辉煌。这里，着重介绍清初诸帝以民为本的治蜀方针。这个方针可以概括为12个字，即：“安民为先”，“裕民为上”，“便民为要”。

安民为先 明末清初，四川战乱频仍，社会混乱不堪，生产严重破坏，人民深受其苦。清朝四川政权建立后，当务之急是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让百姓有一个休养生息、恢复生产的安定社会环境。

顺治三年（1646）二月，福临敕谕入川清军：“总以安民为首务。”^[42] 顺治五年（1648）五月，福临在给平西大将军固山贝子吞齐的敕谕中强调：“凡归顺良民，不得擅取一物。”^[43] 顺治十四年（1657），福临在给平西王吴三桂、侍卫李国翰等人的谕旨中要

求：“惟期安民，须严禁兵将，申明纪律，凡归顺良民，不得扰害。”

[44] 顺治十五年（1658）正月，福临敕谕在川清军：“行师以安民为首务。” [45]

康熙十一年（1672）正月，谕新任四川建昌总兵官何德成：“务期清白自守，表率属员，统辖兵丁，使军民相安。” [46] 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川总督哈瞻一再奏请征剿土司。康熙质问他，“身为督、抚，不思安静抚绥，惟诛求无已，是何理也？”“督、抚、提、镇各官，不惟不善加抚绥，更尔恣行苛虐，利其土产珍奇，赏藏饶裕，辄图入己。悉索未遂，因之起衅” [47]。他要求四川等省督、提、镇等官，一定要“洗心易虑，痛改前辙，推示诚信，化导安辑。各循土俗，乐业遂生” [48]。不能再造成事端，使得四川不得安宁。康熙四十八年（1709），玄烨就湖南丈量土地、生事扰民之事，告诫四川巡抚年羹尧：“为巡抚者，若一到任，即欲清丈地亩，增加钱粮，即不得民心矣！……尔须使百姓相安。钱粮以渐次清查可也。此为四川第一要事。” [49]

雍正登基，首先强调的问题是四川等省土司与内地人民要“一体休养，俾得遂生乐业……嗣后毋得生事扰累”。

乾隆也十分重视四川的安民问题。乾隆十四年（1749）三月，乾隆就平定大金川之后的治蜀问题给四川总督策楞的谕旨中指示：“总之，安静以养民” [50]。乾隆还要求四川松潘镇总兵官马义在治理少数民族地区时，“最宜顺其习俗而晓以礼义。若拂其性而滋事，则好事不如无也” [51]。乾隆十八年（1753）二月，乾隆谕军机大臣：“川省地当边徼，番夷杂处。抚驭之道，当令怀德畏威，不可贪功启衅。” [52]

裕民为上 顺、康、雍、乾诸帝都认为，治蜀必须以裕民为上。

顺治十四年（1657），福临就向四川的官员们提出要求：“无负朕足国裕民之意。” [53]

乾隆即位的当年，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请将原四川火耗每两加二钱五分减去五分，统按二钱征收。乾隆立即批谕：“川省火耗较他省为重。汝等奏请量减五分，固是。然朕意仍以加二为多。可悉心斟酌，于加二之耗再可减若干，务令民力宽而公事不至匮乏。”^[54] 乾隆十四年（1749）十二月，在看了四川总督策楞关于嘉奖四川茂州知州陈克绳、汶川县令王声奎“急火勤慎，尽心竭力”的奏疏后，乾隆说：“该州、县于运粮、筹饷等事，果能实力奉公，自应加恩嘉奖。”但是，针对茂州知州陈克绳，随意“撙节夫价一事”，“雇夫换班，按例需银五万余两，而该员止给发八百余两”，“过求撙节，刻减病民，为害匪细”。乾隆认为对这种刻薄民夫的官员，如果给予奖励，其他官员也仿效而行，“援以为例，大非国家政体”^[55]。

便民为要 顺治八年（1651）八月，顺治谕户部：“凡有不便于民者，悉令罢之。今四川进贡扇柄，湖广进贡鱼鲈，道经水陆，去京甚远。夫马船只，动支钱粮，苦累小民……以后永免。著为令。”^[56]

在鼓铸钱文方面，雍正亦强调要便民利用。为了使四川、云南能有充足的雍正年号钱文流通，他即位不久即批准“云南、四川两省设炉鼓铸”^[57]，并“听其流通各省以便民”^[58]。

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四川建始县改隶湖北后，例销湖南引盐，相距武汉水陆二千余里，商运成本太高，百姓食盐很不方便，盐价高达每斤六七分。如果不受省区建置限制，改销四川云阳盐场之盐，则地近价廉，“商民两便”^[59]。乾隆很快批准了户部这一复议。乾隆十四年（1749）十二月，就四川总督策楞奏请开采四川铜矿、铅矿一事，乾隆说：“向来督、抚遇事不敢担承。若此等便民之处，每以不可轻举为词，其实不过图省后虑，便于因循，全不以地方为切己之务。今策楞此奏，能实力担当，询属可嘉。”^[60]

乾隆二十五年（1760）正月，在看了原四川学正周人骥关于各省流寓民人入川者多，请设法限制的奏折后，乾隆指出：“小民自量本

籍生计难以自资，不得不就他处营生糊口。此乃情理之常。岂有自舍其乡里田庐而乐为远徙者？地方官本无庸强为限制。若其中遇有生事为匪之人，则在随时严行查禁，不得以一二败类潜纵，遂尔因噎废食。”他批斥周人骥之奏，实属“所谓知其一，不知其二”，要求“封疆大吏，当通达大体，顺民情所便安，随宜体察”^[61]。

从清代四川历史发展的情况看，顺、康、雍、乾诸帝所制定的安民、裕民、便民的治蜀方针是正确的。这一方针对四川政治的安定、经济的发展、文化的繁荣都起了重要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这一方针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四川人民饱受战乱之苦，穷困不堪。发展经济，改善生活，为治理四川的当务之急。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清朝统治者制定了上述方针，顺民情，合人心，有助于四川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这一方针成了治理四川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依据。例如，鼓励外省人入川开垦、经商，调整四川建置，发展四川粮食生产及销售外运，开采矿产，改善财政状况的政策及具体措施，等等，都是从这一方针出发而采取的。

第三，清朝统治者对其制定的治蜀方针，不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文字上，而是严格督促四川官员，特别是总督、巡抚、藩司、臬司等重要官员坚决贯彻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官员，加以训斥，对严重违反这一方针的官员坚决罢撤，直至治罪。

第四，这一方针对巩固清朝四川政权、树立清政府的威信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明末清初，四川之乱，为全国各省之最；四川之残破，为历代所罕见。民不安，国无以宁，政无以固；民不裕，君无以足，国无以富；民不便，气无以和，人无以睦。不安、不裕、不便、不宁、不固、不足、不富、不和、不睦，人心惶惶，无以为生，四川政权的巩固、清政府的威信也就谈不上了。这一治蜀方针的执行，安

定了四川的社会秩序，改善了四川人民的生活，团结了全川的士农工商，为建设四川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四川平吴战争的胜利

康熙十二年（1673）十一月二十一日，吴三桂在云南发兵反清。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耿精忠亦举兵反。康熙十五年（1676）春，尚之信降吴三桂以应，史称“三藩之乱”，又称“后三藩”^[62]之乱。三藩之中，以平西王吴三桂功最高，兵最强，势最大，受清帝恩礼亦最多，影响最广。

吴三桂发动叛乱时，发出檄文指斥清廷“窃我先朝神器，变我中国冠裳”，声称“共举大明之文物，悉还中夏之乾坤”^[63]，部众皆蓄发易衣冠，旗帜皆白色，自称“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扯起“复明”旗号，督率叛兵向湖南、四川等省进发。康熙十三年（1674）正月，吴军将军王屏藩、游击董清芳等率兵3万从云南经建昌、越西攻入四川内地，气焰嚣张。一时间，四川官员“反者四起”^[64]，川省落入叛军手中。不久，吴军攻下陕西汉中、兴安（今陕西安康）等重镇，但随即遭到清军的顽强抵抗，西线战场出现了相持局面。

当时，清军原拟在大将军图海指挥下发起“兴汉之役”，但康熙考虑到要集中兵力在中部战场打击吴军，且进取四川的准备工作尚不成熟，于是康熙下令：“暂停兴汉之役”^[65]，同时要求西线官兵作好反攻的准备。

康熙十七年（1678）三月，年届67岁的吴三桂已感力不从心，财用渐竭，军事形势不利，即在衡州匆匆即帝位，立国号“周”，改元“昭武”，改衡州为定天府。同年八月，只当了5个月皇帝的吴三桂在衡州暴病而死。十月，其孙吴世璠在衡州继位，改元“洪化”。

康熙十八年（1679）正月，清军在湖南岳州、长沙等地重创吴军。康熙认为，在西线战场发动反攻的时机已到，于是谕令大将军图海“恢复兴汉，以平蜀地”。九月，清军分四路向兴安、汉中发起反攻，吴军王屏藩败退广元。“兴汉之役”的胜利，为清军反攻四川打下了基础。

根据康熙的部署，进军四川的部队兵分两路。一路由奋威将军、平凉提督王进宝率领，于康熙十八年（1679）十月入川，突破朝天关，攻占保宁，首先在利桥、红花铺等处大败吴军，收复凤县、两当县等地，生擒伪将军吴之茂、张起龙，总兵郭天春等17员将领。吴军将军王屏藩、陈君极兵败自杀。康熙十九年（1680）正月，清军抵顺庆，伪顺庆知府彭天寿等率众投降。二月二十六日，建威将军吴丹率领清军抵达重庆，吴军守城官员出城迎降。不久，川北、川东北广大地区为清军收复。另一路由陕西提督赵良栋率领，于康熙十八年（1679）十月直下阳平关，打通了入川道路。此时康熙又授赵良栋为勇略将军。赵良栋军直指川西，连克龙安府（今四川平武）、江油、绵竹等府、州、县，于康熙十九年（1680）正月进抵四川省会成都，伪四川巡抚张文德率“文武兵民跪迎道左”^[66]，成都遂复。

与此同时，康熙谕令湖广提督徐治都速统舟师，溯江而上，直取重庆。清军先后攻取巫山、夔州、云阳、大昌、大宁等地，收复川东地区。

康熙十九年（1680），吴三桂军进行最后挣扎。闰八月初，吴军突犯纳溪、泸州，川南各地相继失守。原在万县降清的吴军将军谭弘等，又叛变降吴，攻陷万县、达州等地。降清之建昌总兵彭时亨也发动叛乱。清军面临再次丧失四川的严重威胁。

此时，康熙决定改四川总督为川陕总督，统一领导两省，组织清军反攻。川陕总督哈占等由成都率兵增援川南。吴军将军何德成、宋国辅等相继投降。康熙十九年（1680）十二月，川东反叛首领谭弘

死，叛军士气大衰。清军乘势收复万县、云阳、忠州等地。

康熙二十年（1681）八月，清军总兵官李述芳等打败吴军胡国柱部，收复建昌。分散在川北、川东北之吴军亦纷纷瓦解。至此，四川平吴战争取得了胜利。随后，清军进入云南，进占昆明，吴世璠服毒自杀，“三藩之乱”终于平息。

四川平吴战争持续八年，波及全省。战争激烈残酷，破坏非常严重。

四川平吴战争的胜利具有重大意义：第一，铲除了尾大不掉的地方割据势力，避免了一次国家大分裂，扫除了清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巨大障碍。自此以后，清政府在全国的统治局面完全形成。第二，清朝四川政权得以恢复和巩固。吴三桂叛军入川时，清朝四川政权几乎土崩瓦解。经过平吴之战，清政府更加重视四川政权建设，相继调陕西巡抚杭爱为四川巡抚，升任陕西关西道刘显第为四川布政使。还提高四川官员的待遇，将薪俸由“腹俸”改为“边俸”。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四川各级地方政权的恢复和建立。第三，扫除了四川发展经济的障碍，消除了社会不安定因素。四川平吴战争的胜利，使四川社会自此安定下来，社会经济开始恢复发展。直到乾隆末嘉庆初，四川获得了多年的安定环境。

三、清代前期的四川吏治

清朝四川政权建立不久，各级官吏中就暴露出种种问题。其主要表现如下：一是劣员太多。雍正三年（1725），胤禛在给吏部的谕旨中说：“各省吏治，今渐可观。惟四川、陕西两省劣员甚多。皆因年羹尧任用私人，举劾不公所致。”^[67] 这些劣员“平日侵蚀军需，剥削民膏，谄媚上司，苛刻地方”^[68]，实为四川之害。二是好逸恶劳。清初，四川社会经济残破，又地处边疆，生活较苦，交通不便。不仅京

派四川官员不愿赴任，连江浙一带的官员也不想来川。他们采取一种消极的对抗手段，久拖不赴任，迫使清政府不得不“预发人员备用”，以应四川缺员之急需。然而，此类备用官员，多无真才实学，“但图以边俸速升，居官无一善者”^[69]。他们派到任所，使本来劣员就多的四川又增加了一批劣员。三是一味因循，苍滑成性。四川有的地方官，不卖力办事，一味因循，应付上司。如四川巡抚杨嗣，就被乾隆斥为“心口不相应”^[70]，“系一苍滑不肯出力人”^[71]。四是争权夺利，文武不和。四川地方官，特别是总督、巡抚、提督、布政使等封疆大吏、方面大员，经常为争权夺利，闹得文武不和，政事废弛。五是贪婪勒索，营私舞弊。如康熙朝四川布政使卞永式与巡抚能泰共同贪污四万余两。雍正朝四川布政使刘应鼎，“贪利营私种种劣迹”^[72]被查出，等等。

对四川各级官吏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如不及时加以整治，治蜀方针就谈不上贯彻执行。因此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整顿四川吏治的措施。

首先是积极引导，奖励廉洁，有例有变，具体落实。（1）引见甄择。在清代，地方官视能为皇帝接见为最高荣誉。清代皇帝也把定期、不定期接见地方官作为一种制度定了下来。乾隆二十四年（1759），各省道、府、直隶州知州等官员调取引见，按照省份远近酌量分别年份，著为定例。四川、广东等省“著以八年为期”^[73]。通过接见，鼓励官员效忠皇帝，认真办事，这也是皇帝亲自甄择地方官的一种方法。（2）奖励清官。康熙曾说：“为官以清廉为第一。为清官甚乐，不但一时百姓感仰，即离任之后，百姓追思，建祠尸祝，岂非盛事！从来百姓最愚，而实难欺。官员是非贤不肖，人人有口，不能强之使加毁誉。”^[74]他曾一再表扬全国闻名的清官于成龙、四川遂宁大学士张鹏翮和四川清官巡抚姚帝虞等，主张“考察官吏，以奖励廉洁为要”^[75]。（3）支給养廉银，增加官吏收入。（4）立传入祠，表彰清廉。清政府对四川政绩卓著、为政清廉的已故文官，都经

奏请照例立传设碑，加谥入祠，给予表彰。雍正八年（1730），四川渠县已故知县王质，作战有功，“建绩致身”，“照例立传设碑，从祀昭忠寺”^[76]。乾隆十三年（1748），川北道参议陶尔德入祀乡贤祠^[77]。（5）照顾承袭，赏给荫生。对有功受封、受奖的官员，清政府作出了承袭其封、其职或赏给荫生的规定，以示鼓励。（6）体恤微员。乾隆十年（1745）七月，弘历在谕旨中重申：“各直省县丞、主簿，典史、巡检等微员，革职解任或告病身故，实系穷苦，不能回籍者”，“该督、抚于存公项内酌量赏给还乡路费”。乾隆发现，四川等省教官一项从未赏给，而教职品级原与县丞相仿。故又谕令：“嗣后各省教官，有相隔本地五百里以外，实系艰窘者，俱照例赏给（路费），以昭画一。”^[78]上述措施，有理有情，有例有变，且具体落实，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四川地方官员从本人的升迁、病休、经费开支到家庭子女的照顾抚恤等一系列切身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大大鼓励了四川地方官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四川地方澄清吏治和廉洁之风的养成。

其次是制定了一套考察升奖、淘汰地方文职官员的制度，称为“三年大计”。清因明制，明代为六年考察一次，清改为三年，便于及时发现官吏优劣，升奖淘汰。如因战争等重大事件，影响大计照常进行，事后必须补行。

四川大计，总督、巡抚除自陈功过外，对各级官员优劣填注考语，分为各类，造册报送吏部、都察院具奏候旨。经皇帝批准后，传达公布，分别予以升赏、降革淘汰。

大计所分官员类别如下：

卓异官 清廉自守，才力甚强，卓有成绩者，荐举卓异。这类官员占据从乾隆到嘉庆四川16次大计统计的365人中的116人，占31.8%。他们一般都要受到奖励升擢。

不谨官 不能谨慎言行、严以束己的官员。此类官员据前述统计为28人，占7.7%。

年老官 年岁已过60，且精力不济、办事效率低的官员。此类官员据前述统计为105人，占28.8%。大计之后，一般作休致（退休）处理。

有疾官 身有重病，难以任职之官员。此类官员据前述统计，为51人，占14.0%。大计之后，一般准予休致。

浮躁官 办事轻率、急躁，不能冷静处置政务的官员。此类官员据前述统计为6人，占1.6%。大计之后，一般予以降调。

才力不及官 能力较差，办事效率不高，任职吃力的官员。此类官员据前述统计为35人，占9.6%。大计之后，一般予以降调，安排一个无关紧要的官职。

罢软官 此类官员据前述统计为24人，占6.6%。

贪酷官 贪婪勒索，欺压百姓，情节严重的官员。此类官员据前述16次大计统计，尚无列名。但据康熙四十一年（1702）补行江南、江西、河南、四川等省大计中，就有贪酷官15员。因未明确四川之名额，故未作统计。列入贪酷官者，都要受到不同程度的惩处。

表1-1 乾嘉时期四川文职官员16次大计统计表

年 份	卓异官	不谨官	年老官	有疾官	浮躁官	才力 不及官	罢软官	贪酷官
乾隆七年	14	4	6	5		1		
十年		5	4	6	3	3	3	
十三年	6	2	6	4		3	1	
二十二年	4	2	2	3	1	4	2	
二十五年		3	5	4		3		
二十八年			1	2		3	1	
三十七年 四十年	12	1	11	4		3	1	
四十三年	7	2	14	2		2		
四十六年		2	8	2		2	2	
四十九年		1	9	3		2	10	
五十五年	15		2	2	1	2	2	
五十八年	15	2	8	4			2	
嘉庆七年	15	2	9	3	1	1		
十三年	14	1	8	3		4		
十六年	14	1	9	4		2		
总计	116	28	105	51	6	35	24	
百分比	31.8%	7.7%	28.8%	14.0%	1.6%	9.6%	6.6%	

说明：1.本表据《大清历朝实录》有关卷页编成。2.统计大计凡与他省合计，无明确四川数字者，不录。四川大计共16次，统计365人。

三年大计，对考察四川地方官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使清政府能及时发现卓异官员加以升擢，给各级地方官队伍不断输送新鲜血液，保证了地方官员的随时更新。第二，能及时查出各类不堪职任和贪赃枉法的官员，并加以降调、淘汰、惩处，而不致给政务造成长期危害。第三，既是对府、州、县官员的考察，更是对四川全省负有责任的总督、巡抚的考察。总督、巡抚如不负责任，随意填注考语，一旦查出，就要受到惩处。如乾隆十八年（1753），四川总督策楞对川东道积行保举卓异，但对其居官行事及历年政绩如何，以及将来能否胜任藩、臬等事却未注明。乾隆令其据实具奏。又经策楞复奏：“查川东道积行自莅任以来，一切奋勉办事，明白详慎，是以列入附荐卓异。臬司专理刑名，其人尽能胜任。但器局不能扩充，难胜藩司之任。”^[79]又如四川总督李世杰给四川川北道明安所出考语“老成端谨，办事实心”^[80]，显属意存干誉，被乾隆发现，不仅将明安以部属

改补外，还谕令将李世杰交部严加议处。

清代有督、抚大员保举之例。如四川总督可保举道员一员、知府三员。要求督、抚“秉公慎重拣选，据实具奏”^[81]。被保举之人，吏部、督、抚均需共同留心试看，确可升用，才能带领引见。如乾隆十四年（1749），四川提督岳钟琪保举废员王廷松、王世爵。乾隆谕令发往四川交总督策楞酌量委员，并令吏部将此二人带领引见。经乾隆亲自目试，看其才具似属可用，但觉王廷松不免有轻浮之习，未见诚实，为慎重保举，又谕策楞、岳钟琪再行考察。如此二人果尚可委用，可留川酌量差遣，尚不克胜任，即行据实奏闻，“不可因已经保荐，稍有回护，亦不必因朕此旨，有意刻核”^[82]。为了加强保举官员的责任心，弘历于乾隆二年（1737）谕吏部，对保举不当或被保举任职之官员犯案，保举之督、抚，应“一并议处”^[83]。如四川巡抚杨黼，疏请以中江县知县铁景曾升补眉州知州。经吏部查审，铁景曾任内有降职二级留任之案尚未开复，不便准其升补。而杨黼并未将此案叙入保题本内。此事杨黼本应处分，因已革职，无庸再处。

顺治时期，四川初辟，多将白身之人委署地方官员，以满足各级地方政权建设之急需。到了康熙登基，发现这类官员能力太差，难以适应要求，且贪婪勒索不断发生，遂开始强调官员的正途科举出身。吏科给事中刘如汉建议，四川“今后应择邻封正印官用之，庶几以爱惜功名之故，爱惜百姓，亦澄清吏治之一助”^[84]。

由于四川地处边远，许多官员规避授任，所以空缺很多。为了不致影响政务，康熙四十五年（1706）规定：嗣后知府以下，知县以上员缺，凡候选人员内有愿往效力者，递呈之后，令彼掣签。四川四十员，预先遣往，缺出，则由四川督、抚照名次补授。为免巧生规避，每年自正月起，投供官员到齐后，即请旨命下使彼掣签^[85]。

平定两金川战事结束前后，四川缺乏大量地方官员，急需补充。当时四川州、县委署之员，竟有一人兼摄数篆，有相隔一两县亦令兼

署者，有关政务，常顾此失彼，耳目难周，鞭长莫及，多有贻误。如果由吏部选赴，北京至四川路途遥远，动经数月。吏部奏请采取灵活变通办法，四川所需通判以下正、佐各项官员，均照旧从试用人员中拣发，知府、同知、知州等官，俟上述人员补完后，再由四川总督咨部办理。

第三是明令禁止官场中的痼疾陋习，不留余地，以免托口再犯。其主要禁令有：

（1）禁朋党。雍正七年（1729），胤禛在一道给翰、詹、科、道等的谕旨中说：“自古朋党为患，必要害于而家，凶于而国，而己身亦并受其毒。”他举例指出，四川巡抚蔡珽与浙江道御史谢济世等结伙“本欲倾害田文镜（河南巡抚），而适以自害其身，岂不可为众人之炯戒哉”^[86]！他指出，为官之人如果“卑污苟且，夤缘请托，瞻徇情面，党同伐异，流弊不可胜言”^[87]。故他一再申明禁止朋党交接，一当查出，必予严惩。

（2）禁迎谄。顺治朝和康熙前期，凡奉旨遣往各省大臣官员，沿途所经，文官朝服，武官介冑以迎之。兴师动众，劳民伤财，助长迎谄不正之风。康熙认为，“此皆未当于理”^[88]。康熙三十三年（1694）十月谕令：“著禁止。”^[89]

（3）禁攀结趋承。乾隆二十六年（1761），吏部等部规定：“凡上司之子侄亲戚有官者，经过属员境内，拜候往来，属员趋承供应，均照不应重私罪律降三级调用。其无官职者，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上司未能查察，别经发觉，照约束不严例，降一级调用。知而不举，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倘有夤缘贿嘱等事，分别革职治罪。”^[90]

（4）禁干谒宴会。乾隆初各省总督、巡抚遇有公事，将各府、州、县地方官或调至省城办理，或调赴他府办理，动经数月不回本任。更有甚者，将一府的有关官员全部调去开会，举办干谒宴会。这

不仅花费大量钱财，由于守土之官长期离任，本地政务废弛，无人经理。乾隆四年（1739）七月，弘历下令：“禁督、抚擅调地方官干谒宴会。”^[91]

（5）禁立生祠。明末魏忠贤广立生祠，败坏朝政，为百姓深恶痛绝。清初以来，余风未息。一些大官相沿陋习，在各省建立生祠，借民意以为自己树碑立传，造像供祀。四川在平定大金川战争结束时，给经略、大学士傅恒建立生祠数间，言为该处士民所建。乾隆认为，这本来就是陋习虚文，且傅恒现在又日侍左右，“而该省建祠供奉，尤觉无谓”^[92]。他谕令四川总督黄廷桂，将此生祠改奉佛像。

（6）禁官役家人干事勒索。四川时有官役家人干预外事，勒索扰累，为害百姓之事发生。为杜绝此类事件发生，清政府作出了严禁官役家人干预外事、勒索百姓的规定。一旦发现，必严加惩处。如乾隆十二年（1747），川陕总督庆复傅姓家人干预外事。乾隆朱批严查。庆复“闻命之下，不胜惶惧，即行押锁拘禁，严查重处”^[93]。乾隆五十五年（1790）八月谕令四川总督保宁要严查官役仗势勒索事件。他认为，地方官役勒索平民，藉端扰累，最为閭阎之害，必须认真严办，不得稍存徇庇。凡百姓控告官役之案，要立即查明具奏。

四、雍正朝的文字狱与四川主管官员的牵连

清初统治者夺取全国政权后，在强调社会稳定、发展生产、改善百姓生活、让人民休养生息的同时，又大力加强政治思想控制，以巩固其封建专制政权，对凡是以书信、诗文等文字方面的形式影射、讽喻或公开反对清朝的士子采取坚决镇压的政策。清代前期各朝的文字狱即由此而生。其中与四川主要官员有牵连的文字狱案有两起，均发生在雍正年间。

（一）汪景祺案与川陕总督年羹尧的牵连

汪景祺（1672~1726）字无己，号星堂，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出身书香门第，青年时即作文写诗，并与一些名士如毛奇龄、朱彝尊等一起商论诗文，写成《读书堂诗集》。汪景祺通过陕西布政使胡斯恒认识了川陕总督年羹尧。年见其颇有文才，便收为幕僚。在做幕僚期间，汪景祺写成《读书堂西征随笔》一书。其主要内容是歌颂年羹尧的功绩，以讨年的欢心，还有一些评论和抨击清廷的诗文。汪认为“功臣不可为”，并列举了做过清朝大臣的熊赐履、高士奇、张鹏翮等人的遭遇以及历代皇帝杀戮功臣的历史。他还在一篇文章中提醒年羹尧要处理好与皇帝的关系，以免像那些功臣一样遭受杀身之祸。

年羹尧，字亮功，号双峰，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历任翰林院检讨、内阁学士、四川巡抚、四川总督、定西将军、川陕总督等职。雍正即位后，“命年羹尧管理大将军印务”^[94]，寻又加太保。“论平西藏功，以羹尧运粮守隘，封三等公，世袭”^[95]，后又加至二等、一等公爵。

汪景祺在送给年羹尧的书中，提醒年羹尧要注意搞好君臣关系，但地位声望已达顶峰的年羹尧竟狂妄到目空一切的地步，根本听不进去。“羹尧才气凌厉，恃上眷遇，师出屡有功，骄纵行文诸督抚，官斥姓名。请发侍卫从军，使为前后导引，执鞭坠镫。入觐，令总督李维钧、巡抚范时捷跪道送迎。至京师，行绝驰道。五大臣郊迎，不为礼。在边，蒙古诸王公见必跪，额附阿宝入谒亦如之……”^[96]年羹尧居然在给雍正的贺疏上把本应写成“朝乾夕惕”的语句倒写成“夕惕朝乾”。雍正看后大怒，认为这是年羹尧对他的极大不敬，便于雍正三年（1725）四月，撤了年羹尧的川陕总督职务，改授杭州将军。不久，又尽削年羹尧职务。在抄年羹尧杭州的家时，抄出了汪景祺送给年羹尧的书和信。雍正在看到汪书时，极为震怒，当即在该书封面上批示：“悖谬狂乱至于此报，惜见此之晚……弗使此辈得漏网也。”

^[97] 同年十二月，将年羹尧逮至京师，下议政大臣、三法司、九卿会

审。十二月甲戌（十一日）“具狱辞：夔尧大逆之罪五（按：这五大罪中第三大罪就是：‘见汪景祺《西征笔记》，不行参奏。’）” [98]。 “……凡九十二款，当大辟，亲属缘坐。” [99] 雍正“念青海之功，不忍加极刑” [100]，令年羹尧狱中自裁。其父年遐龄、其兄年希尧夺官，免其罪，斩其子富，诸子年十五以上皆戍极边。年羹尧幕客邹鲁、汪景祺先后皆坐斩，亲属给披甲为奴。

（二）曾静、吕留良案与川陕总督岳钟琪的牵连

曾静，湖南永兴人，因在科举中屡试不第，对清廷十分不满，遂以教育幼童为业，编著有《小学开蒙》一书。曾静在读吕留良的著作中，被其反清思想所感染。他听到许多关于雍正皇帝谋害其父康熙，并迫害其亲兄弟的传说，认为雍正乃无道之君，遂下定了反清决心。当时，社会上流传着担任川陕总督的岳钟琪是宋代民族英雄岳飞的后代。曾静认为，岳钟琪手握大权，是他最理想的结盟者。于是他派自己最信任的学生张熙，带着他写给岳钟琪的信，历数雍正无道，百姓苦状，动员岳钟琪继承先祖岳飞抗金传统，起兵反清，为宋、明报仇。



图1-4 岳钟琪像

岳钟琪（1686～1754），字东美，号容斋，四川成都人。父昇龙，官至四川提督。康熙五十年（1711），岳钟琪以捐纳同知改武职为四川游击，补四川松潘镇中军游击。因屡立战功，不断被擢拔，历任直隶固关参将、四川永宁协副将、四川提督等武职。

在率兵进入西藏打败准噶尔侵扰、平定川边土司郭罗克以及平定青海罗布藏丹津之乱等重大事件中，功勋卓著，因而受到雍正信任，并于雍正二年（1724）授奋威将军，“命兼甘肃提督。三年（1725）复命兼甘肃巡抚”^[101]。该年四月，即升任川陕总督，驻西安。

岳钟琪在西安见到张熙送来曾静的信后，大为吃惊，于是他找了陕西巡抚西琳、臬司硕色与他一起在密室审讯投书人张熙。虽经严刑拷问，而张熙坚不招供真情。岳钟琪见刑讯无效，便设下一个骗局，表示愿与曾静结盟。“乃诱置密室中，许迎聘其师，佯与设誓。”^[102]张熙信以为真，便将曾静的一切计划及所联系共同举事人名单和盘托出。岳钟琪将张熙所说情形迅速密奏雍正。雍正立即传旨，令人前往湖南将曾静等逮捕押解北京审讯。根据曾静的招供又命浙江总督李卫搜查出其与吕留良、严鸿逵、沈在宽等人的文字著述，由此又牵出了吕留良一案。

曾静见事已败露，只有坦白交代：“自悔从前执迷不悟，万死莫赎，今乃如梦初觉……甘服上刑。”^[103]雍正见曾静、张熙等能坦白交代，认为曾静之事的处理应该与吕留良案有所区别。曾静误听，尚有可原之情，而无必不可宽之罪，而真正诬谤雍正的人却是被称作“阿其那、塞斯黑”的雍正的兄弟等逆党奸徒，曾静只不过是受他们布散传播的影响。雍正还认为，曾静犯罪的另一原因则是读了充满反清思想的吕留良的书，受其影响走上反清道路。因此，雍正决定，将曾静释放，让其返回湖南故乡，还给予银两让曾静在家购地置房，以表示当今皇帝之仁慈宽大。

吕留良（1629～1683），字庄生、用晦，号晚村，浙江崇德

人。他认为满族在北京建立的政权，使华夏受到异族统治。康熙六年（1667），他因应试不中，对清政府更为不满，转而“追思明代”，弃绝科场，专心读书授徒，并从事著述。后以博学鸿词科和山林隐逸荐举，他却剃发为僧表示拒绝。在向生徒讲解“四书”“五经”时，他强调夷夏之别，表示不能接受满族的统治。

由曾静案牵出吕留良案时，吕留良已经去世。雍正认为，吕留良在其著述中诬谤康熙，“自出胸臆，造作妖妄”，“罪大恶极”^[104]。雍正十一年（1733）其案定讞时，雍正下令将吕留良开棺戮尸，枭首示众，吕的儿子被处死，诸孙子充军，妇女籍入内务府为奴。吕留良的20多名学生均被判刑。吕的著作列入禁书。雍正还将曾静等口供及历次所降谕旨编成《大义觉迷录》刊刻颁行天下。到乾隆元年（1736）才将该书收回销毁。

川陕总督岳钟琪也受到曾静案的牵连，但因其屡立战功，又有检举曾静的实际表现，雍正命巡抚黄炳、提督黄廷桂严查，最后查明，所谓岳钟琪系岳飞后裔等传闻，是寄居四川的湖广人卢宗因私事制造的蜚语（已将卢宗论斩）。其后，雍正任用岳钟琪为宁远大将军，加少保，直至封侯。雍正十年（1723），大学士鄂尔泰劾岳钟琪专制边疆，智不能料敌，勇不能歼敌，降三等侯，削少保。后又因“统驭将士种种失宜”，将岳钟琪官爵尽夺，并交兵部拘禁，至乾隆二年（1737）才释放回成都。乾隆十三年（1808）三月，清军征剿大金川，久无功。在家乡隐居10年的岳钟琪又被起用，予总兵衔。因征大金川立功，被列为“二等功臣”，称“三朝五臣巨擘”^[105]。乾隆十五年（1750），岳钟琪卒于资阳，谥襄勤，予一等轻车都尉。

注解：

^[1] 1643年（清崇德八年），清太宗皇太极去世，由其第九子年仅6岁的福临在沈阳即位。之所以要在北京重新举行登基仪式，是要向全中国表明，清朝已经进入主中原，君临天下。有学者认为，中国历史进入清朝的时间应从五月初二日清军进入北京算起。

[2] 李天根：《燭火录》。

[3]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1。按：谢国桢先生所编《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2页作“顺治二年冬十月戊辰，下诏招四川逆贼张献忠等”，误。顺治二年冬十月无戊辰日。今据《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1原文，为“十一月……戊辰”，即十一月二十日，公元1646年1月6日。

[4] 《明清史料》丙编第2本。

[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1。

[6] 光绪《西充县志》卷14。

[7] 沈荀蔚：《蜀难叙略》。

[8] 李馥荣：《滟濒囊》卷3。

[9] 费密：《荒书》。

[10] 详见王纲：《张献忠大西军史》第12章第2节，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1]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第一小目《清初四川的残破景象》。

[12] 董含：《莼乡赘笔》。

[13]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9。

[14] 民国《巴县志》卷21。

[1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1。

[16]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6。

[17] 李馥荣：《滟濒囊》卷4。

[18]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9。

[19] 刘石溪：《蜀龟鉴》卷4。

[20] 乾隆《屏山县志》卷4。

[21]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9。

[22] 佚名：《吴耿尚孔四王合传》。

[23] 李天根：《燭火录》。

[24] 徐鼎：《小腆纪传》卷65。

[2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13。

[26]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9。

[27] 夔东十三家是明末清初活动于川东夔巫和陕、楚交界地区各支抗清部队的一个集体性名号。夔东十三家包括两大武装集团：一是以刘体纯、李来亨等为首的李自成余部；二是川东地区本土的抗清武装，如“三谭”，即谭文、谭谊、谭弘和王光兴等川中旧将。这两部分武装彼此间有所联系，多属自发，没有任何约束力。除李自成余部有统一组织领导外，其他各支队伍均是各自为政，各有势力范围，独立行动，时合时分，甚至对清政府也是时降时起。只因为他们都活动于川东夔巫地区，故历史上泛称为“夔东十三家”。

[28] 魏源：《圣武记》卷1。

[2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8。

[30] 彭遵泗：《蜀碧》卷4。

[31]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0。

[32] 彭遵泗：《蜀碧》卷4。

[33]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5。

[34] 《清朝文献通考》说巡抚驻成都，实未能立足。

[3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8。

[36] 道光《保宁府志》卷28。

[37]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27。

[38]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16。

[39]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40。按：嘉庆《四川通志》卷103作“佟凤彩……康熙元年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任”，误。今从《实录》。

[40] 民国《华阳县志》卷35。

[41]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4。

[42]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4。

[43]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8。

[44]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12。

[4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14。

- [46]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8。
- [47]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24。
- [48]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33。
- [4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39。
- [5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37。
- [5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9。
- [5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32。
- [53]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12。
- [5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
- [5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55。
- [56]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59。
- [5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
- [5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29。
- [5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2。
- [6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54。
- [6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04。

[62] 魏源：《圣武记》卷2。清朝有“前三藩”、“后三藩”之称。“前三藩”指明福王、唐王、桂王，“后三藩”即指平西王吴三桂、平南王尚之信、靖南王耿精忠。康熙初，南方平定后，命诸王各帅所部绿旗兵留镇其地。平西王吴三桂王云南，靖南王耿继茂初王广东，继迁王福建。继茂死，其子精忠嗣。平南王尚可喜王广东，后由其子尚之信嗣。此为“后三藩”并建之始。

- [63] 夏琳：《闽海纪要》卷下。
- [64] 《清史稿》卷274。
- [6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
- [66] 嘉庆《四川通志》卷12。
- [6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33。
- [6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34。
- [6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41。

- [7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7。
- [7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5。
- [7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49。
- [7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01。
- [74]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10。
- [7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98。
- [7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0。
- [7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378。
- [7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41。
- [7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47。
- [8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42。
- [8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265。
- [8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53。
- [8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5。
- [84]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7。
- [8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25。
- [86]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7。
- [8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7。
- [88]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65。
- [8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65。
- [9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33。
- [9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7。
- [9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76。
- [9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87。
- [94] 《清史稿》卷295。
- [95] 《清史稿》卷295。
- [96] 《清史稿》卷295。

- [97] 《清代名人传略》。
- [9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295。
- [99] 《清史稿》卷295。
- [100] 《清史稿》卷295。
- [101] 《清史稿》卷296。
- [102] 《清代七百名人传》第2编《岳钟琪》。
- [103] 《满清野史续编》第20种。
- [104] 《满清野史续编》第20种。
- [105] 《清史稿》卷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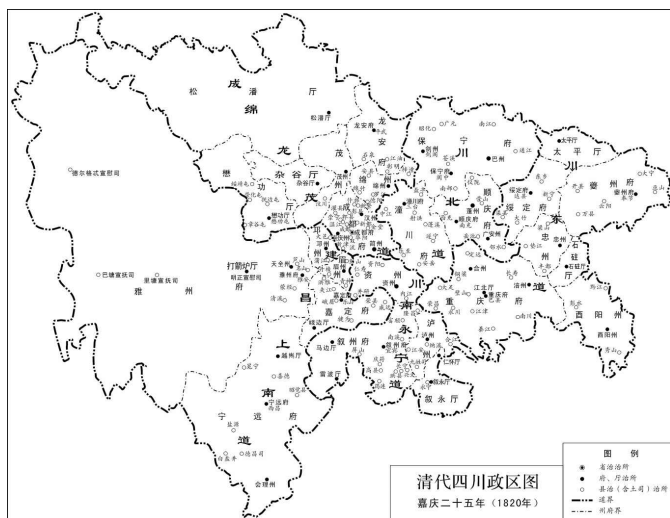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清代四川的政治军事制度

第一节 四川政区

一、建置

清代仿明制，实行行省制。清代前期建十八行省，光绪时又改建台湾、新疆、盛京、吉林、黑龙江为行省，故有二十三行省之称。四川在清代前期即为十八行省之一。

清代地方政区建置，在省之下分置各府，以领诸县。州、厅则参列其间，或直隶如府，或分治如县。就是说，直隶州和直隶厅，直隶于省，与府同级；其他州（散州）、厅（散厅），与县平行，隶于府。清代在省与府之间，还设有分守、分巡道，道设道员，多兼兵备衔，负责辅助布政、按察二使，巡察辖区政事，如清代四川就设有松茂分巡道、建昌上南分巡道、川北分巡道、川东分巡道、川南永宁分守道等。故有学者认为，清代地方政权机构，分为省、道、府、县四级 [\[1\]](#)。四川是个多民族的省份，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则因袭明制，实行土司制度，其后逐渐改土归流。



清代四川建置基本上承袭明制，但又针对四川实际情况，先后作过裁并、复设、改设等调整。据嘉庆《四川通志》所载，四川维系着领府12、直隶州8、直隶厅6、属州11、厅4、县111的建置格局。现略述如后：

成都府 成都府为四川省会所在地。领州3：简州、崇庆州、汉州；领县13：成都、华阳、双流、温江、新繁、金堂、新都、郫县、崇宁、灌县、彭县、新津、什邡。

重庆府 领州2：合州、涪州；领县11：巴县、江津、长寿、永川、荣昌、綦江、南川、铜梁、大足、璧山、定远。

保宁府 领州2：巴州、剑州；领县7：阆中、苍溪、南部、广元、昭化、通江、南江。

顺庆府 领州2：蓬安、广安；领县8：南充、西充、营山、仪陇、岳池、渠县、大竹、邻水。嘉庆十九年（1814），以渠县、大竹改属绥定府。

叙州府 领县11：宜宾、庆符、富顺、南溪、长宁、高县、筠

连、珙县、兴文、隆昌、屏山；领厅2：马边、雷波。

夔州府 领县6：奉节、巫山、云阳、万县、开县、大宁。

龙安府 领县4：平武、江油、石泉、彰明。

宁远府 雍正六年（1728）以前，置建昌卫，以总兵镇之。六年始罢卫改置宁远府。领州1：会理；领厅1：越西；领县3：西昌、冕宁、盐源。

雅州府 雍正七年（1729）以前为州，直隶于省。七年始升为府。领州1：天全；领县5：雅安、名山、荥经、芦山、清溪。同知分驻打箭炉。

嘉定府 雍正十二年（1734）以前为州，直隶于省。十二年始升为府，领县7：乐山、峨眉、洪雅、夹江、犍为、荣县、威远。嘉庆十三年（1808）添置峨边厅。

潼川府 雍正十二年（1734）以前为州，直隶于省。十二年始升为府，领县8：三台、射洪、盐亭、中江、遂宁、蓬溪、安岳、乐至。

绥定府 雍正六年（1728）以前为州，属夔州府。六年始升为直隶州，领县3：东乡、太平、新宁。嘉庆七年（1802），裁州升为府，领县5：达县、东乡、新宁、渠县、大竹。

眉州直隶州 因明制直隶州，领县3：丹棱、彭山、青神。

邛州直隶州 因明制直隶州，领县2：大邑、蒲江。

泸州直隶州 因明制直隶州，领县3：纳溪、合江、江安。

资州直隶州 雍正五年（1727）以前为县，属成都府。五年始升为直隶州，领县4：资阳、内江、仁寿、井研。

绵州直隶州 雍正五年（1727）以前为州，属成都府。五年始改为直隶州。乾隆三十五年（1770）移州治于罗江，裁罗江县。嘉庆六年（1801）复旧治，复设罗江县。领县5：德阳、安县、绵竹、梓潼、罗江。

茂州直隶州 雍正五年（1727）以前为州，属成都府。五年始改为直隶州。领县1：汶川。

忠州直隶州 雍正十二年（1734）以前为州，属重庆府。十二年始改为直隶州。领县3：丰都、垫江、梁山。

酉阳直隶州 顺治十五年（1658）归附，因明制仍为酉阳宣慰司，属重庆府。雍正十二年（1734）改黔彭厅，十三年（1735）始改设县，乾隆元年（1736）升为直隶州。领县3：秀山、黔江、彭水。

叙永直隶厅 康熙初因明制永宁卫，仍置同知。雍正八年（1730）始改直隶厅。领县1：永宁。

松潘直隶厅 雍正九年（1731）以前因明制为松潘卫，属龙安府。九年始设抚民厅，直隶于省。

石柱直隶厅 顺治十六年（1659）归附，授石柱宣慰使司，仍属夔州府。乾隆二十七年（1762）升为石柱直隶厅。

杂谷直隶厅 康熙十九年（1680）土舍板第儿吉归诚，仍授为安抚司。乾隆十七年（1752）土司苍旺不法伏诛，改土归流，以保县旧城为厅治所。嘉庆六年（1801）改为直隶厅。

懋功直隶厅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平定两金川，于大金川设阿尔古厅，小金川设美诺厅。四十四年（1779），裁阿尔古厅并入美诺厅，改为懋功直隶厅，辖屯务5员：懋功、抚边、章谷、崇化、绥靖。

太平直隶厅 嘉庆七年（1802）以前为太平县，先后属夔州府、达州。七年始升县为直隶厅。道光初（1821）复降为太平县（今四川万源）。

清代四川各府、州、县因区划不尽合理，常有改辖变动，如雍正五年（1727），四川巡抚宪德奏请：改资中县为直隶资州，管辖仁寿、资阳、井研、内江4县，裁资中县原设之典史一员。改绵州为直隶州，管辖德阳、安县、绵竹、梓潼4县，改茂州为直隶州，兼辖汶川、保县二县及各土司，裁威州，并入保县管理 [2]。雍正八年（1730），改四川成都府属松潘卫，归龙安府管辖 [3]。雍正九年（1731），平武县所属之关家村、石子村、捡石坝、红豆树等处，改归江油县管辖；擂鼓坪、邓家渡等处，改归石泉县管辖；青莲坝、五郎沟等处，改归彰明县管辖。此外，彰明县改隶龙安府管辖 [4]。雍正十一年（1733），改重庆府属之黔江县，隶重庆府分驻黔江同知管辖。雍正十二年（1734），四川巡抚鄂昌奏请吏部议复“四川道府州县分辖改设事宜”：川东道属之顺庆府改隶川北道，川北道属之绵州改隶松茂道，松茂道属之资州改隶永宁道，夔州府属之新宁县改隶达州 [5]。乾隆二十一年（1756），巴县所属缙云山岭以西之祥、直二乡，改归璧山县管辖；嘉陵江以北之义、礼二乡及仁和乡二十六甲，改归江北镇同知管辖 [6]。

从上述可看出，建置改辖原因主要有三：（1）相距太远，难以顾及。如成都府属松潘卫，路隔千里之遥，以就近改划龙安府管辖，更为方便。（2）地域不尽合理。如顺庆府，从地域上看，由川东道属改归川北道，更为合理。（3）事繁难以兼辖。如重庆为水陆要冲，巴县附府，事务繁多，许多边远农村难以兼及，不如将接壤璧山县的缙云山岭以西之有关地区划归璧山。

清代四川与邻近之陕西、湖广、贵州、云南等省亦有辖区改易调整。康熙四年（1665），改乌撒府隶贵州 [7]。雍正四年（1726），因四川东川府与云南寻甸州接壤，兵部复准改隶云南就近管辖 [8]。

雍正五年（1727），镇雄府、乌蒙府亦同时改归云南管辖。雍正六年（1728），四川所属遵义府改归贵州省管辖。雍正十三年（1735），四川夔州府属之建始县，去恩施不过百里，令改该县归湖北施南府管辖 [9]。

清初四川人口很少，没有必要仍照明朝建制，建立各县衙门，故裁并了不少州、县。顺治九年（1652）八月，礼科给事中刘余漠奏言：“至川、广部选各官，未有地方人民者，应行裁并，俟地熟人多，再复旧制。其俸禄工食，可为牛种诸费。” [10] 他的这一建议得到顺治帝的批准。

四川复设州、县多在康熙后期和雍正朝。当时四川各地人口增多，生产发展，事件日繁，有必要恢复原有的一些州、县建制。康熙六十年（1721），川陕总督年羹尧疏请：将重庆府属之合州，复设铜梁县；顺庆府属之广安州，复设岳池县。各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 [11]。雍正五年（1727），四川巡抚宪德奏请户部复准，成都府复设华阳县，添知县一员，典史、教谕、训导各一员，裁府属税课大使员 [12]。雍正九年（1731），根据宪德的疏请，四川一次“复设双流等一十四县” [13]。

通过以上行政建置的调整，对四川行政管理、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一是提高了管理效率，地方官员可就近视察，及时解决所属地区发生的问题。二是节省了开支。多一个县一级的行政建置单位，无论该县人口多少，收入多少，总得开支县衙各部门所设官员、差役的费用。在当时，四川人口不多，耕地较少，财政收入微薄，政事说不上繁杂的情况下，按照明制全部恢复县治，确无必要。官多事少，不仅经费紧绌，反而会生出许多事端，于清廉吏治十分不利。

清朝末年，英国加紧对我国西藏的侵略，川边形势异常严峻。川督鹿传霖提出了“固川保藏”、经营川边的方略。光绪二十九年（1903），川督锡良奏准将原属雅州府的打箭炉升为直隶厅，改隶建

昌道。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决定设置并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相当于省级督抚）。赵尔丰遵照清廷旨意，在川边大力推行改土归流。光绪三十四年（1908），赵尔丰奏请改巴塘为巴安府，辖三坝厅、盐井县、定乡县等；改打箭炉为康定府，辖理化厅、河口县等。又请设立康安道，统辖府、厅、县。同年九月，川边最大的德格土司家族发生内讧，争战不已。赵尔丰率军平息动乱后，德格土司多吉僧格请求改土归流。于是，赵尔丰又奏请设立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石渠县、同普县等，并设边北道，统辖新设府、州、县。宣统三年（1911），又奏设怀柔县、甘孜县、炉霍县、道孚县、九龙县、丹巴县、泸定县等。同年闰六月，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奏请于川边建立西康省，因辛亥革命爆发，建省之议遂罢。

二、疆域

清代四川疆域因承明制，但又有所调整变动：

（1）川东略有变化。如将原明朝属四川夔州府的建始县于雍正十三年（1735）划归湖北施南府。

（2）川南较多收缩。如明代、清初属四川省辖的东川府于雍正四年（1726）改隶云南，镇雄府、乌蒙府于雍正五年（1727）改隶云南。雍正六年（1728），根据云贵总督鄂尔泰奏请，“改四川遵义、桐梓、绥阳、仁怀四县，正安一州及遵义协官兵，俱隶贵州管辖”^[14]。

（3）川北基本稳定。

（4）川西大幅扩展。清初因明制，川西疆域仅及于天全六番招讨司，至打箭炉以东为界；川西南仅及于宁番卫、盐边；川西北仅及于松潘卫所属的麻儿匝安抚司（今马尔康）、红原、阿昔洞簇司和甘

肃迭部以南为界。随着四川及邻近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发展，到嘉庆、道光时期，四川省区向西、西南、西北进行了大幅扩展。



图2-1 打箭炉（康定府）“外通西域，内皆高山峻岭，实为天设之险”。图为清末来华科学考察的英国自然学家尔尼斯特·亨利·威尔逊拍摄的康定地区地貌

打箭炉地方，自明季至清，原系内地土司所辖之地，宜归四川管辖。康熙三十五年（1696），理藩院命四川巡抚于养志将打箭炉四交界之地细查报部，编入《大清一统志》。打箭炉“外通西域，内皆高山峻岭，实为天设之险”^[15]。炉地之外地名里塘，向系拉萨所辖，而里塘之外又为巴塘，由此两地构成四川边隘，里塘距打箭炉甚近，巴塘紧接里塘，直通叉木多地方。康熙五十七年（1718），四川巡抚年羹尧因拉藏汗被害，里塘地方无所统属，飞咨护军统领温普等选满、汉官兵，前赴里塘设防。康熙五十八年（1719），副将岳忠琪领兵到里塘。康熙中期以来，清政府陆续加强了对打箭炉及其以西地区的军事控制和治安稽察。雍正七年（1729）设打箭炉厅，将巴塘、里塘等土司地划属四川管辖。到雍正八年（1730），移驻打箭炉的清军，凡噶达、与三渡、吹音堡各处均设营伍，安塘置铺，修建塘房、烟墩、哨楼，以保障交通畅达，商旅安全。随着打箭炉地区的经济发展，茶

马交易更趋繁荣，乾隆二年（1737），又令“建四川新设打箭炉厅”^[16]。清政府在打箭炉以西先后收降五十多个部落，四川以西的省界一直扩展到朵甘都司之宁静山以东一线，与西藏的边界至此基本固定下来，形成西炉地区。

康熙五十九年（1720），四川提督岳钟琪、松潘总兵路振扬平定上、中、下阿坝，土目旦增等投降。接着，岳钟琪又与游击周瑛于该年冬十月开始相继平定下、中、上郭罗克。四川西北边界至此推进到黄河以南一线地区，构成炉边地区。

康熙末、雍正初，由西南盐井沿宁静山至西北巴颜喀喇山，沿黄河东流至玛曲一线构成四川西南、西部和西北部的省界。在这一界线内即由西炉、炉边构成的川边地区。这一省界直至清末基本未有更动。

据嘉庆《大清一统志》所记，清代四川地界四至情况如下：陆程自省至京师5710里，东西距3000里，南北距3210里。东至夔州府巫山县界岭，与湖北宜昌府巴东县交界1760里。西至松潘直隶厅属部落毛儿革生番，与甘肃西宁生番交界1240里。南至宁远府会理州金沙江，与云南武定府元谋县交界2030里。北至保宁府广元县七盘关，与陕西汉中府宁羌州交界1180里。东南至叙永厅永宁县赤水河，与贵州大定府毕节县交界1150里。西南至雅州府打箭炉口外巴塘之南墩塘，与西藏阿里拉丹交界9675里。东北至太平直隶厅分水岭，与陕西兴安府安康县交界1410里。西北至龙安府平武县属部落，与甘肃阶州文县番地交界1150里。水路自省至京师10710里。

清代四川主要是川南、川西地区作了较大调整。川东地区与湖北交界，已属内地。除特殊情况外，已没有必要在建置上作过多调整，引起动荡。川北地区紧邻陕西。四川、陕西曾长期由川陕总督管辖，令出一督，形似一省，且以保宁为中心的川北地区经清政府多年经营，更无必要轻易更动建置。川南地区多属苗族、彝族聚居地，且离

四川省会均较远，难以顾及，而距云南、贵州两省省会却更近，就近管辖更为有利。川西南、西部、西北皆属少数民族地区，受西藏影响很大，土司经常生事。扩大这一地区的四川管辖范围，对加强四川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地位，并进一步控制西藏、青海、云南、贵州等地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行政组织

一、省级官制

清代省级官制实行督抚制。总督、巡抚之职，始设于明代，但明之督抚，因时而设，事毕复命，职亦取消。清代总督、巡抚成为省级常设最高长官。有的省只设巡抚不设总督，有的省则只设总督不设巡抚。有的总督管辖两省或三省，所管省的巡抚、提督，均受其节制。清代省级官制除督抚外，还有布政使、按察使、学政、道员等行政官职。

（一）总督

总督为从一品官，也有为正一品者。其职责是“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其三年大比充监临官，武科充主试官”^[17]。可见，总督实为全省最高军政长官，总揽全省军、政及科举大权，节制抚、镇文武诸臣。总督直属部队称督标营，以副将、参将等官统领。全省知府以下员缺，总督有权酌量题补。总督衙门设笔帖式二员，随督办事。

康熙三十一年（1692），定总督加衔制。如在总督衔前加兵部尚书、右都御史等衔。大学士兼管总督者，仍带原衔。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九月三日，谕令四川总督阿尔泰“著补授大学士，仍留办四

川总督事务”^[18]后，即用“大学士管四川总督阿尔泰”全称。有关四川总督兼銜事，雍正元年（1723），吏部在议复中强调：“查川陕总督统理西安、甘肃、四川三处事务，控制番羌……俱应授为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由各部侍郎以及别项官员补授总督者，俱改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永著为例。”^[19]

四川总督始设于顺治四年（1647）。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顺治谕令“增设四川总督一员”^[20]。以汉军镶红旗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孟乔芳为四川首任总督。但当时仍为虚名，因四川还在大西军控制之下，而孟乔芳的实际官职则是陕西三边总督。顺治十年（1653）二月，命孟乔芳总督川陕三边军务，兼督四川兵马钱粮。

自此之后，四川总督的设置，经历了四川总督—川陕三边总督—川湖总督—川陕甘总督—川陕总督的变化过程。到乾隆十三年（1748），添设四川总督，兼管巡抚事。乾隆二十四年（1759），根据陕甘总督杨应琚奏请，将四川总督改为川陕总督^[21]。二十五年（1760），令“四川总督不必兼管陕西”^[22]。以后，直到清末，四川总督的设置未再变更。

四川总督设置及其变化，有以下特点：（1）总督设置与四川重大军务密切相关。从顺治四年（1647）任命孟乔芳为四川总督开始，每一次设置四川总督都与四川发生的重大军事行动有关。孟乔芳为副将军官出身，且颇有政治头脑。任命他为四川总督，明显是为了加强与张献忠大西军作战，也是为了加强四川政权的领导力量。到顺治十八年（1661），四川战事行将结束，为了组织川、楚、陕三省对茅芦山李自成余部的“围剿”，全面恢复建立四川地方政权，故以李国英为四川总督。此后，直到平定吴三桂在四川的叛军，又改四川总督为川陕总督。雍正九年（1731）也是因为“川省幅员辽阔，军民番苗杂处，加以西陲办理军需，陕督一员难以控制，所以特设四川总督”^[23]。乾隆十四年（1749），命四川总督管巡抚事，“所有地方刑名钱谷及兵马营制各事宜，统归一衙门办理，一切章程，允宜稽参旧制，酌

立规条”^[24]。十分明显，这是为了更好地统一领导平定大金川的战争。（2）四川总督的兼衔越来越高，地位越来越重。顺治四年（1647），任命孟乔芳为四川总督时，仅为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康熙十九年（1680），杨茂勋为四川总督时，已是太子少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副都御史。乾隆十八年（1753）再任四川总督的黄廷桂，到二十年（1755），即授为武英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被称为“学士总督”^[25]。后来担任四川总督的官员不少不仅具有尚书兼衔，而且也是大学士，如阿尔泰、阿桂、福康安、勒保等。阿桂、福康安等更是乾隆特殊信任、权力极大的重臣。四川总督地位的提高，也正是四川政治、经济、军事地位越来越重要的反映。到康熙末、雍正朝，特别是乾隆朝，要靠川陕总督兼管，已无法适应四川政局发展的需要，必须专设权力很大的总督总揽全省的军政事务。

（二）巡抚

巡抚为从一品或正二品官。顺治三年（1646），设四川巡抚，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遵坦首任。以李国英为四川总兵，吴之茂为布政使。但因当时清军尚未控制四川，实为空职。顺治十四年（1657）九月，定巡抚职责：“巡抚专制一省。凡刑名钱谷、民生吏治，皆其职掌。”^[26]顺治十八年（1661），因巡按停差，其地方事务俱交巡抚管理，吏部议定巡抚荐举额数：“四川巡抚应荐方面官三员、有司佐贰共七员、教官六员……著为例。”^[27]

从顺治初到乾隆十三年（1748），因四川总督、川陕总督时有变化，故四川巡抚驻四川，全省“宣布德意，抚安济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28]之事，皆其掌握。康熙要求四川巡抚年羹尧：“尔为巡抚，须文武和衷，不可偏刻。”^[29]雍正元年（1723）正月，雍正在给巡抚的谕旨中说：“国家任官守土，绥辑兆民，封疆之责，惟抚臣为重。今之巡抚，即古者保厘夹辅之臣也。一省之事，凡察吏安民，转漕裕饷，皆统摄于巡抚。”^[30]因此，巡抚必须正己率属，振饬励精。

乾隆十三年（1748），专设四川总督并兼理巡抚事。四川巡抚已无必要，奉旨裁撤。故四川巡抚在清代四川史上，从顺治三年（1646）初设，至乾隆十三年（1748）裁撤，只存在102年。乾隆二十四年（1759），虽陕甘总督杨应琚奏请，因西陲平定，幅员广大，陕西、甘肃非一总督所能兼理，建议将西安总督改为川陕总督，四川总督改为四川巡抚，甘肃巡抚改为甘肃总督，管巡抚事。但乾隆并未接受他关于改设四川巡抚的建议，而是谕令开泰补放川陕总督，仍驻扎四川，“令其往来西安，稽察一应事务”^[31]。

（三）学政

清代四川在省设提督学政一人，简称学政，又称督学使者，为全省教育行政长官。雍正四年（1726），又定各省督学为学院，故又称学院。学政任期三年，到期除特殊情况外，都必须调换。学政由中央从各部进士出身的官员如侍郎、京堂、翰林等中挑选任命。

学政由内阁与吏部、礼部考选，报请皇帝任命，领敕前往，其地位甚高。不问原品级高低、官职大小，在任期间与总督、巡抚相见坐次及文移俱平行。按照惯例，三品以上学政视巡抚，四品以下学政视藩、臬，与布政使、按察使同列。

学政的任务是：“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巡历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升其贤能者，斥其不帅教者。凡有兴、革，会督、抚行之。”^[32]即所谓“教职乃学政专辖”^[33]，“化导士习，养育人材，任职甚重”^[34]。

四川首任学政为顺治八年（1651）之江都进士陈卓。学政的生活待遇较丰厚，除其应得俸饷外，还根据省区之大小由政府支給养廉银。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军机大臣会同礼部奏准，四川属中省，学政养廉银为3200两。

由于学政掌握着全省生童考试录取大权，“尤人伦风化所系”，而

岁、科两考易生弊端，清代“遴选学臣，倍加郑重” [35]。乾隆曾明确谕令，学政按照考试必须“公当”，教训士子必须“实心” [36]。要求学政“须廉洁持身，精勤集事。实行、文风，两者所当并重。若徒事文华，而不敦崇实行，犹未为尽职也” [37]。如果发现有交通关节、贩卖生童之事，学政将受到严厉惩处，直至正法。

清代的教育系统：省设学政；府设教授，正七品；州设学正，正八品；厅、县设教谕，亦为正八品；府、州、厅、县还设有训导，从八品。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实行官制改革，各省撤学政，改设提学使司提学使一人，正三品，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为总督、巡抚之属官。

（四）布政使

全称为“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别称藩司、藩台，为从二品官。顺治三年（1646）设四川布政使司布政使，以中书舍人吴宏融为首任。布政使职掌“宣化承流，帅府、州、县官，廉其录职能否，上下其考，报督、抚上达吏部。三年宾兴，提调考试事，升贤能，上达礼部。十年会户版，均税役，登民数、田数，上达户部。凡诸政务，会督、抚议行” [38]。

四川布政使的属官有：经历司经历（正六品）一人，掌出纳文移。照磨所照磨（从八品）一人，掌照刷案卷。库大使（正八品）一人，掌库藏籍账。四川还设有监铸官一人，“以同知、通判选充” [39]

。

康熙六年（1667），定四川等省布政使一人。雍正元年（1723），开始参用汉人为布政使。乾隆曾一再谕令强调：“藩、臬为方面大员，凡该省事关民生利弊、属员贤否及地方两畅谷麦情形，并应留心体察。” [40] 藩、臬有通省钱谷刑名之责。

鉴于布政使基本上是秉承总督、巡抚的指示办事，即所谓“为通省承宣大吏”^[41]，上、下双方关系十分密切，为避免他们之间产生互相包庇、徇私植党等弊，从康熙五十一年（1712）开始实行的三年大计考核办法规定：总督、巡抚不得荐举卓异；布政使缺不能由总督、巡抚坐名题补，必须由吏部统一题请皇帝批准。

清代布政使任职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任期短，调动频繁。据嘉庆《四川通志》所载统计，从顺治三年（1646）设四川布政使以来，至嘉庆十九年（1814）共169年中，调换布政使59人次，平均约2.8年即调换一次。清政府如此频繁调动布政使的原因，就是因为其既是权力的拥有者，又是执行者，很容易与直属长官总督、巡抚以及下级官员徇私舞弊。如此频繁调动，可使其难于在一地生根建立个人关系网，避免发生上述弊端，从而保证中央集权统治。但布政使每到一省，情况刚熟悉，又被调任，实不利于当地政治之改善。

（五）按察使

全称为“提刑按察使”，别称臬司、臬台，为正三品官。顺治四年（1647），以陕西洋县廩生杨道淳为四川首任按察使。按察使的职责是：“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所至录囚徒，勘辞状，大者会藩司议，以听于部、院。兼领阖省驿传。三年大比充监试官，大计充考察官，秋审充主稿官。”^[42]

四川按察使的属官有：经历司经历（正七品）一人，掌出纳文移。初设照磨所照磨（正九品）一人，掌照刷案件，康熙三十八年（1699）裁撤，事务归经历管理。司狱司司狱（从九品）一人，掌检查系囚。

按察使的题请任调权属吏部。经吏部开列题请，皇帝批准，即可确认。总督、巡抚皆不准荐举卓异，坐名题补。这同样也是因为按察使与总督、巡抚关系太密切，须防止他们之间徇私舞弊。这一规定，

对按察使行使职权大有好处。因为升、降、去、留，权不在顶头上司的总督、巡抚，可以大大减少他们对按察使实行司法权力的干预，更有利于其独立行使权力。

清宣统二年（1910），改按察使为提法使。

（六）道员

道员，又称道台，一般为正三品或正四品官。道员分两类：一类为专司一事，如粮道、盐茶道等；一类为分守、分巡道。道员的职责是辅佐布政使、按察使管理所辖府州厅县区域中的行政事务。加兵备衔的道员还管辖区中的军队事务。道，实际上是布政使、按察使派出的差使，是藩、臬的辅佐官。

清代四川专管道的设置如下：

通省盐茶道。雍正五年（1727）设盐茶驿道。乾隆二十九年（1764）分巡成、绵，兼管水利。乾隆四十四年（1779）驿传仍归按察司管 [43]。

驿传道，道署设于按察司内。

宣统朝设巡警道、劝业道，驻省城。

清代四川分守、分巡道的设置如下：

分守川西道，道署在布政司内。

分守川北道，驻保宁府。

分守上下川东道，驻涪州。

分守上南道，嘉定、雅州均设道署。

分守下南道，叙州、泸州均设道署。

分巡川西道，道署设按察司内。

分巡松茂兵备道，“旧有整饬威茂道驻茂州，整饬安绵道驻绵州，整饬松潘道驻松潘，旋俱奉裁。康熙八年（1669）复设松茂成绵道兼管水利。乾隆十七年（1752）统辖杂谷直隶厅，二十九年（1764）改加兵备衔，专辖松潘、茂州、龙安、杂谷，以原辖成都府绵州改归驿盐道辖。康熙四十一年（1702）兼理懋功厅新疆屯政，驻茂州”^[44]。

分巡建昌上南兵备道，“旧有上南道驻邛州，整饬建昌道驻建昌，旋俱奉裁。康熙八年（1669），复设建昌兵备道，辖雅（州）、嘉（定）、宁（远）三府，眉、邛二州，初驻宁远府，今驻雅州府”^[45]。

分巡川北兵备道，“旧有川北道，旋裁，雍正八年（1730）复设川北道，辖保、潼、顺三府，驻保宁府”^[46]。

分巡川东兵备道，“旧有上川东道驻重庆，下川东道驻达州，康熙八年（1669）裁下川东道，统为川东兵备道，辖重（庆）、夔（州）、绥（定）三府，忠（州）、酉（阳）二州，仍驻重庆府”^[47]。

分巡川南永宁道，“旧有巡下南道驻泸州，整饬叙泸道驻旧马湖府，旋俱奉裁。康熙八年（1669）复设永宁道，辖叙州府、泸、资二州，初驻叙永厅，今驻泸州”^[48]。

康安道，驻巴安，加提法使衔，带兵备衔，宣统二年（1910）置，隶川滇边务大臣。

边北道，驻登科，带兵备衔，隶川滇边务大臣。

各道员衙门设有典吏一二员至十数人不等，以协助道员办理所属有关事务。另还设有库大使、仓大使各一员。库大使专司道库之收藏。库大使为从九品。仓大使掌道仓之管理，品秩未入流。

二、府州厅县官制

（一）知府

四川有12名知府，占全国215名知府的5.5%。知府向为正四品。乾隆二十八年（1763）谕令，更定道、府品级，将三、四、五品不等的道员品级统定为正四品，“知府仍其所属，自应量为区别。著将各省知府改为从四品”^[49]。知府“掌总领属县，宣布条教，兴利除害，决讼检奸。三岁察属吏贤否，职事修废，刺举上达，地方要政白督、抚，允行”^[50]。

知府为承上接下要职，是一府最高行政长官。四川知府多用汉员。

府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分掌粮盐督捕，江海防务，河工水利，清军理事，抚绥民夷诸要职。

知府的属官有：经历司经历（正八品），掌出纳文移。知事（正九品），掌勘察刑名。照磨所照磨（从九品），掌照刷案卷。司狱司司狱（从九品），掌检查系囚。

（二）知州

乾隆时期，四川8个直隶州，占全国76个直隶州的10.05%，有11个属州，占全国48个属州的20.3%。州设知州。直隶州知州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定为正五品。属州知州为从五品。知州“掌一州治理”。属州视县，直隶州视府。

州同，为从六品官。州判，为从七品官。分掌粮务、水利、防海、管河诸职。

知州的属官：吏目一人（从九品），掌司奸盗、察狱囚、典簿录。

（三）直隶厅同知、通判

同知或通判是直隶厅的行政长官，其地位和品级与直隶州知州同。

（四）知县

知县为正七品官。四川111个县，占全国1358个县的8.1%。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

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缉捕诸职。

典史（未入流）：掌稽检狱囚。

三、基层保甲制

清代在进行府厅州县政权建设的同时，在州县以下城乡普遍推行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政权组织。“世祖入关，有编置户口牌甲之令。其法：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所往，入则稽所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书寓客姓名、行李，以便稽查。”^[51] 牌长（头）、甲长、保长由“有身家之人报官点充”。乾隆二十二年（1757）保甲法规定，“甲长三年更代”，“保长一年更代”^[52]。保甲的职能主要有三：一是维护

社会治安，无事递相稽查，有事互相效应；二是协助胥吏催收地丁钱粮税费；三是编查和管理户籍户口。保甲制度康熙年间已在四川普遍建立，乾隆时期更加完备。光绪年间，四川遵旨在省设立保甲总局，在县设保甲分局，作为各地保甲的主管机关。清末开办新式警察局后，保甲局被裁撤，但基层保甲依然存在。

保甲单位是清朝最基层的统治机构，四川官府通过保甲与各地城乡基层绅商及家族、世族势力紧密结合，对维护和加强清王朝在四川的统治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军事制度

一、驻川八旗兵

顺治时期，为了剿抚四川抗清势力，清政府曾调遣大批满洲八旗兵入川作战。战事平息之后，这些满洲八旗兵多奉命调回原驻地。

康熙十二年（1673），为平定吴三桂叛乱，清廷先后下令从北京、西安、荆州等地调拨满洲兵入川。康熙二十一年（1682），平吴战争结束。由全国各地调入四川作战的满洲兵亦多调返原驻地，但入川的荆州满洲兵却被留在成都常驻下来。

清政府对由汉人组成的绿营兵，一方面要利用，但却不甚放心。因此，凡是有较多绿营兵驻扎的地方，都要调配一定数量的满洲兵，以备万一绿营兵出现不测事端，则有满洲兵可供依靠。康熙曾在一道谕旨中说：“凡地方有绿旗兵丁处，不可无满兵。满兵纵至粮缺，艰难困迫，至死断无二心。若绿旗兵丁至粮绝时，少或窘迫，即至怨愤作乱。”^[53]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平定吴三桂叛乱后四川的驻军情况，正如当时的四川提督何傅在一折奏疏中所说：“蜀省兵丁，多

非土著，将弁多非实授，必藉满兵弹压，以计万全。”^[54]兵部同意了何傅的这一奏请，康熙也批准将满洲兵留驻四川的要求。由此看来，满洲兵常驻成都，系自康熙二十一年（1682）始。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羹尧任四川巡抚，又疏请将荆州满洲兵丁长期留驻成都。他在奏疏中说：“川省地居边远，内有土司番人聚处，外与青海、西藏接壤，最为紧要。虽经设有提镇，而选取兵丁，别省人多，本地人少，以致心意不同，难于训练。见今驻扎成都之荆州满洲兵丁，与民甚是相安。请将满洲兵丁酌量留于成都。省城西门外空地造房，可驻兵一千。若添设副都统一员管辖，再将章京等官，照兵数量选留驻，则边疆既可宣威，内地亦资防守。”^[55]康熙得奏后，即令议政大臣等会议面奏，认为年羹尧所奏似属甚是。

康熙五十六年（1717）十月，荆州将军拜音布根据玄烨谕旨，派副都统宁古礼领满洲兵二千“赴成都驻扎”^[56]。

康熙五十七年（1718）八月，议政大臣会议又议复四川巡抚年羹尧：“川省设防满洲兵丁一千，恐不敷于调遣防守，应再添六百名。俟军务毕时，令巡抚年羹尧会同副都统宁古礼，将见在四川驻防之二千荆州满洲兵丁内照数拨派。”^[57]

康熙五十七年（1718）十月二十日，玄烨又谕议政大臣：“在成都驻扎之满洲兵，止有二千，为数甚少。将荆州之满洲兵，再派一千，前往成都驻扎预备。此满洲兵，俱令都统法喇管辖。”^[58]到该年十二月，驻扎成都的满洲兵官兵数字基本固定下来：设副都统、协领、佐领、拖沙喇哈番品级章京、骁骑校等官53员，甲兵1600名，并造官房732间、兵房4800间。

自此以后，驻成都满兵常保持在2000至3000名之间，视情况需要酌有增减。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工部尚书四川总督阿桂认为“成都为通藏大路，番夷环居，地居紧要”^[59]，原驻满兵2000

名，为数尚少，奏请批准从西安调拨满兵1500名入驻成都。



图2-2 光绪二十一年（1895），
驻守成都的清军士兵

满营分设军标、中营、左营、右营统辖。其中军标马、战、守兵779名，中、左、右营马、战、守兵1000名，分别由副将（中营）、都司（左营）、守备（右营）统领。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因四川总督阿桂奏准，增调驻扎成都满兵达到3500名，仅副都统一员管辖，恐有不周，军机大臣议复将成都满兵归四川总督统辖，寻常案件由副都统承办。“其军政保荐及整饬营伍，俱令请示督臣会办”^[60]。

成都满洲兵营中还设有养育兵。原设144名，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嘉庆十年（1805），根据成都将军鄂辉、德楞泰先后奏请，又添设养育兵48名。嘉庆十六年（1811）八月，成都将军丰绅再次报请添设养育兵96名^[61]，陆续添至288名。

二、成都将军

驻四川八旗兵的最高军事长官是成都将军。成都将军设于平定两金川之后，为正一品官。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月初八日，乾隆谕

令：“前经军机大臣议复定西将军阿桂筹办善后事宜案内，令于大功告成后，特设成都将军一员驻扎雅州，统兵镇守，节制绿营。并于两金川之地安设营汛，移驻提镇，以资控驭……所有成都将军员缺即著明亮补授。移成都满兵一千至雅州随将军驻守。其原设之成都副都统仍留驻省城，分兵防守，俟二三年后，再令将军驻扎成都，副都统移驻雅州，永资绥靖边圉之益。”^[62] 此为四川设立成都将军之始。

该年三月初十日^[63]，乾隆又就成都将军统辖番地事宜谕令军机大臣：“所设之将军，若不委以事权，于地方文武不令其统属考核，仍与内地之江宁、浙江等处将军无异，尚属有名无实。且番地事宜仍由地方文武办理，仅禀知总督而行，而将军无从过问，非但呼应不灵，即于绥靖蛮陬之体制亦不相合……自应令成都将军兼辖文武，除内地州、县、营汛不涉番情者，将军无庸干预外，其管理番地之文武各员并听将军统辖。凡番地大小事务俱一禀将军，一禀总督，酌商妥办。所有该处文武各员升迁调补及应参、应讯大计举劾各事宜，皆以将军为政，会同总督题奏，庶属员有所顾忌不敢妄行，而番地机宜亦归画一。”^[64] 该年六月八日，乾隆又谕：“成都新设将军，控驭番地，兼辖文武。其体制即与总督无异。”^[65] 按照清政府规定，驻防清军官兵不准干预地方事务。此次对明亮兼辖文武的谕令，确系特殊破例，实从当时平定两金川战争刚刚结束，急需大员统辖文武，使两金川地区秩序迅速安定下来，恢复发展生产出发。

四川设成都将军1人，副都统1人，协领兼佐领5人，佐领19人，防御24人，骁骑校24人^[66]。

成都将军的直属部队称军标。共中、左、右三营马、战、守兵1000名，设中营中军副将、左营中军都司、右营中军守备各1员，分别统领各营部队。

三、四川绿营兵

清朝入关后，为解决八旗兵力之不足，在全国各地招募汉人及改编原汉旗武装，组建了一支有别于满洲八旗的军队。因其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建制单位，故称为“绿营”。绿营的编制，分为标、协、营、汛四级。

四川绿营兵，有督标，由总督统辖；有抚标，由巡抚统辖（后四川不设巡抚，也就没有抚标）；有提标，由提督统辖；有镇标，由总兵统辖。督、抚、提、镇等标统辖本标各营，提、镇兼辖者有协，由副将统率；协下为营，系绿营兵的基本编制单位，由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分别统率；营下设汛，由千总、把总分别统领。

清制，总督管辖一省或数省的军队和民政。总督虽有权节制绿营，但总督不是在役军官。总督之下，主管全省军事的最高长官称为提督。

提督为从一品官，其职责是：掌巩护疆陲，典令甲卒，节制镇、协、营、汛，课其殿最，以听于总督。四川提督多由各镇总兵官中擢升。

四川提督直属部队为提标，有中、左、右、前、后五营共马、战、守兵2000名。提标中营设中军参将1员，左、右营设游击各1员，前营设都司1员分别统领之。各营还设中军守备各2员、千总各2员，把总各4员、外委各6员，分别统率部队。尽管提督的职衔为武职从一品，比文职巡抚高一级，与加尚书衔的文职总督平级，但按照清制，提督仍需受制于督抚。这是清代实行“以文制武”的“督抚制”的特点之一。遇特殊情况，总督、巡抚也有兼任提督者。

四川绿营兵除总督、提督统兵之外，还下设四镇即川北镇、重庆镇、建昌镇、松潘镇。每镇设总兵官1人，其职责是“各掌其镇之军队，统辖本标官兵及分防各营协将弁而受命于提督”^[67]。总兵的职衔为正二品。

据《清史稿》载，全川绿营兵由提督1人、总兵4人、副将（从二品）8人、参将（正三品）7人、游击（从三品）23人、都司（正四品）32人、守备（正五品）51人、千总（正六品）114人、把总（正七品）207人逐级分别统领 [68]。

四川绿营兵的人数，据康熙四年（1665）四川总督李国英奏报批准的四川驻军编制合计为45000名，以马二步八，战、守各半定额。当时全国绿营兵约60万。四川兵额为全国兵额的7.5%。其驻防分布兵额如下：

清代四川绿营兵，分驻四川腹地及边陲要隘之地，遍布全川各府、厅、州、县，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军事网络。其镇戍原则是“量地形之险易，酌兵数之多寡”，“因地设官，因官设兵” [69]。如在川西南彝族地区，设置总兵官，建立建昌镇，有中、左、右营，驻兵1490～1995名。建昌营下，分驻各地的有冕山营（兵240～300人）、会川营（兵540～700人）、越西营（兵540～700人）、会盐营（兵380～500人）、泸宁营（兵220～300人）、怀远营（兵300～330人）等，由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统领。营以下的驻兵是汛，由千总、把总统率，其驻防巡逻的地区称为“汛地”。各地汛兵又在要冲之地，设卡守望，称为“塘”。可见绿营兵镇戍系统之严密。



图2-3 清代成都有东南西北四个校场，西校场是八旗兵专用的，东校场则专为绿营兵操练之用。图为成都的校场和兵营

绿营兵的功能主要有二：一是维护清王朝的统治，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如参与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和李蓝起义等。二是威慑地方，维持社会治安。如负责城防、参与地方察奸、缉捕、缉私、解饷、解犯、禁赌等工作。清代前期，四川绿营兵作战能力较强，曾多次受到康熙的嘉奖。但嘉道以后，武备废弛，战斗力降低，虽一再整顿，仍无多大起色。

四、屯练士兵与乡勇团练

四川还有由少数民族（主要是藏族）组成的屯练士兵，又称“屯士兵”“番兵”。屯练士兵与各土司所统率的士兵不同。四川最早起于乾隆十七年（1752），因杂谷土司苍旺作乱，经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派兵平定后，在该土司所辖藏族百姓中挑选精壮3000名作为屯兵。平时任其力田佣工，岁纳杂粮600余石，并不支給粮饷。遇有征调，即整装参战。

这些屯士兵因与清政府关系较为密切，虽为少数民族，对改土归流尚能拥护。打起仗来，冲锋陷阵，被乾隆誉为“军营得力之人”^[70]，谕令各路将军等，对他们要“另加爱惜，遇有奋勇者，随时奖慰。如实有出众功绩，并当奏闻赏录，以示鼓励”^[71]。四川总督刘秉恬也很赞赏这支部队，专门向乾隆报告他们的作战功绩。

四川屯练士兵，统一按清兵军制任命各级官弁，如外委、把总、千总、守备等。只是在每一职衔前加了一个“土”字，如“土外委”等，以示与八旗、绿营兵之区别。但土军官的最高官职仅为土守备，这与士兵人数不多似有关系。

乾隆末期，士兵作战能力充分显示出来，有的赏给二、三品职衔，并准食副将、参将实俸。兵丁亦赏给钱粮二千分。一个守备、千总，立功赏给二品顶戴，与清朝惯例极不协调。乾隆认为与其赏给虚

衔，莫若酌添实缺。于是谕令，可以“守备以次递设都司、游击、参将，至副将而止。该处兵丁钱粮……亦应酌量增添……俾兵弁多得上进之阶，生计又资宽裕，以示优奖勤劳，一视同仁至意”^[72]。

四川屯土兵的任务，一是维护川西和川青、川滇、川藏边区的社会治安，二是调赴外省作战。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四川屯练土兵曾奉调浙东抗英前线，在反击英军侵略的斗争中英勇杀敌，战功卓著。

四川地区的土司还掌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这些土司的军队也称“土兵”。土司所实行的是征兵制。凡所管辖区域内家庭里男子16岁以上，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七丁抽三，服兵役至50岁为止。其编制是：十人为什，十什为牌，十牌为寨，五寨至十二寨为沟，也有三五寨为一沟者。沟，直属土司管辖指挥。什有什长，牌有头，寨、沟有主。土司、寨主可直接征调青壮民众为兵。这些土兵的任务主要是守卫该土司管辖地区之要隘门户及土司官寨。四川土司地区大寺庙还有由僧众组成的武装，以维护寺庙安全。

四川乡勇由于对当地情况熟悉，在配合清军镇压白莲教起义方面，确实起了重要作用，并且出现了被一再升拔的名将。如四川东乡（今宣汉县）人、官至提督的罗思举，东乡人、官亦至提督的桂涵，邻水人、官至总兵官的相卿等，都是乡勇出身。

团勇，“百姓等自出己资，修筑堡寨，择其中年力稍壮，各备器械，里民自行捐给口粮，以为守御者，谓之团勇”^[73]。

团勇的作战能力不如乡勇。太平天国起义后，清廷谕令各省办理团练。根据《团练章程》规定，团练由当地绅士承首办理，受当地政府指挥。各道府设团练总局，省城设团练督办大臣衙署。团丁由民户摊派，捐钱3000文，可免派丁。团练的主要职责，平时“缉盗防奸”、“查禁邪教”，战时担任防卫，坚壁清野或配合清军作战。四川于咸丰三年（1853）开始办理团练。咸丰、同治时期，四川大县有练丁

（亦称练勇）240多人，中县有160多人，小县有100人，全省练丁当在2万人以上。清政府强令各地办理团练，是为了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同时也加重了广大群众的经济负担。

五、清末新军与巡防军

到咸丰、同治时期，八旗军和绿营兵的腐败，明显地暴露出来。为了重整军队，加强统治力量，光绪二十一年（1895），清廷决定在天津小站练兵，并由袁世凯负责办理，称为“新建陆军”，亦简称为“新军”。所谓“新”就是按西法训练，以洋枪洋炮装备部队。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决定在全国各省建立新军36镇。各省设立督练公所，由总督、巡抚、将军、都统兼任督办。按照建军方案规定，四川应练新军三镇，并限三年完成二镇，另一镇由度支部和陆军部统筹拨付经费。四川从光绪二十七年（1902）开始编练新军，但直到辛亥革命爆发，四川只练成新军一镇，即陆军第17镇。镇的编制是：一镇（师）辖步兵二协，另辖马队各一标；工程、辎重各一营；一协（旅）辖二标；一标（团）辖三营；一营（营）辖四队；一队（连）辖三排；一排（排）辖三棚；一棚（班）有正兵4名、副兵8名。各级军官的名称是：镇称统制，协称协统，标称标统或统带，营称管带，队称队官或哨官，排称排长，棚有正副目。陆军第17镇共有官兵8000多人。四川新军的兵源，一是从绿营中挑选，二是重新招募。新军之招募条件是：（1）年龄，20～25岁；（2）身高，4尺8寸以上，川人可减2寸；（3）臂力，可平举100斤以上；（4）来历，必须土著，查明三代；（5）品行，食烟及不安分有事案者，不收。新军的招募方法：由各府、州、县按以上条件组织选募。村长、首事、地保等各举合格乡民，开具名册，偕同前往验所检验。

四川大吏岑春煊、锡良、赵尔巽以及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等对编练新军十分卖力，除按规定编练新军、开办各类新式军事学堂外，还

向日本、德国购买了大量枪弹，以装备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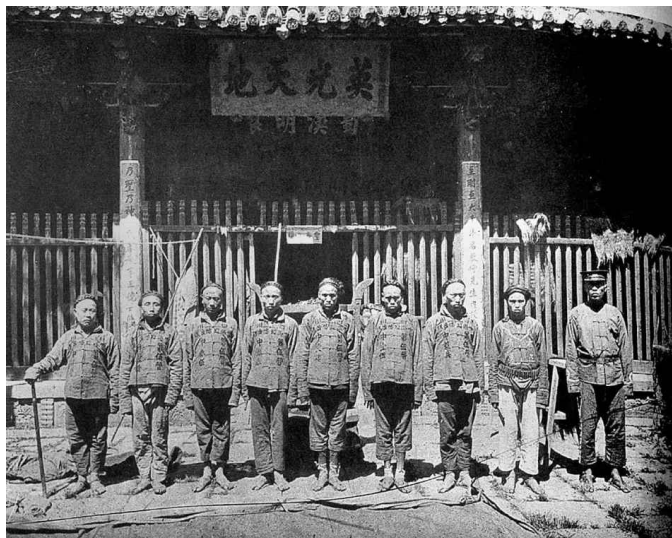


图2-4 编练中的四川新军中路军第5营部分兵丁（德国人魏司1907年拍摄于成都武侯祠）（图片由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提供）

按照清廷的部署，四川在编练新军的同时，对原来的绿营兵进行裁汰和整顿。光绪二十五年（1899），川省有绿营兵82营、33000多人，经过裁汰后，尚余37营。锡良督川时，奏准将37营整编为30营，作为续备军，补充新式枪炮，实行新法操练，布防于四川腹地和川边要隘。光绪三十二年（1906），奉旨将续备军改为巡防军（又称巡防队）。原驻防成都的旗兵，归成都将军节制，宣统元年（1909），按清廷统一军制，各省旗兵改编为巡防队。成都旗兵改编为3营，每营301人，共903名。

注解：

[1] 萧一山：《清代通史》上卷，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25、526页。

[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3。

[3]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00。

- [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30。
- [5]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49。
- [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26。
- [7] 《清史稿》卷69。
- [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43。
- [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
- [10]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7。
- [11]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93。
- [1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3。
- [13]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30。
- [1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71。
- [1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78。
- [1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4。
- [17] 《清史稿》卷116。
- [1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68。
- [19]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5。
- [20]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5。
- [2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93。
- [2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27。
- [23]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10。
- [2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45。
- [2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79。
- [26]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11。
- [27]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
- [28] 《清史稿》卷116。
- [2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39。
- [30]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3。

- [3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93。
- [32] 《清史稿》卷116。
- [3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48。
- [3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58。
- [35] 《钦定学政全书》卷15。
- [3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74。
- [37] 《钦定学政全书》卷15。
- [38] 《清史稿》卷116。
- [39] 嘉庆《四川通志》卷99。
- [4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88。
- [4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33。
- [42] 《清史稿》卷116。
- [43] 嘉庆《四川通志》卷103。
- [44] 嘉庆《四川通志》卷103。
- [45] 嘉庆《四川通志》卷103。
- [46] 嘉庆《四川通志》卷103。
- [47] 嘉庆《四川通志》卷103。
- [48] 嘉庆《四川通志》卷103。
- [4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91。
- [50] 《清史稿》卷116。
- [51] 《清史稿·食货一》卷120。
- [52] 闻均无：《中国保甲制度》，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第266
- 页。
- [53]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74。
- [54]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06。
- [5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82。
- [56]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74。

[57]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80。

[58]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81。

[5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15。

[6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15。

[61] 《仁宗睿皇帝实录》卷247。

[6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04。

[63] 嘉庆《四川通志》卷85《武备志四》作“三月初一日”，误。乾隆有关谕旨发于三月辛巳；辛巳即初十日，初一日为壬申；乾隆有关此一谕旨应在初八日任命明亮为成都将军之后发，似属合理。《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04作辛巳，今据《实录》改正。

[6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04。

[6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10。

[66] 《清朝通典》卷36。

[67] 嘉庆《四川通志》卷99。

[68] 《清史稿》卷117。

[69] 罗尔纲：《绿营兵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2页。

[7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31。

[7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31。

[7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88。

[73] 《仁宗睿皇帝实录》卷69。

第三章 “湖广填四川”及其影响

第一节 “湖广填四川”

一、“湖广填四川”的政策缘起

“湖广填四川”是影响清代四川历史乃至今日四川民情文化的极其重要的一环。它之由来，清人魏源在《湖广水利论》中说：“当明之季世，张贼屠蜀民殆尽，楚次之，而江西少受其害。事定之后，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当时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1]大体上勾勒出了清代长江流域大移民的动因及其发展趋势。

（一）清初四川的残破景象

明末清初，四川经历了长期的兵燹之灾。从崇祯六年（1633）张献忠首次入川攻克夔州等地算起，到康熙二十年（1681）清军平定吴三桂叛乱部将，攻占建昌、云阳、东乡等处止，战乱前后达半个世纪之久。其间，政权更迭频繁，狼烟燎播全川，影响甚巨。

张献忠五次入川作战，重创明军与地方武装势力，又于当地发冢取财^[2]，激起拼死反抗，兵祸殃及川东、川北、川西南50余州县。顺治元年（1644），张献忠攻克重庆、成都，建立大西政权。但此时

南明政权续立，四川明军残部及地主武装割据川东、川南，数年间收回重庆、夔府、叙府及长江沿岸一带州县。“献忠见川人心恋故主，愤闷已极，于是虎威大作，势若癫疯，即下命令剿灭川人。”^[3]这是张献忠撤离成都前夕，疑心被川人出卖，丧失理智的过激举措^[4]。屠蜀发墓，后果严重，“成都所属州县，人烟断绝千里，内冢白骨亦无一存”^[5]。

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川建立保宁政权后，曾六次派兵攻打成都、重庆等地。所至之处，烧杀掳掠，催粮逼款，激起众多反抗，难以立足。顺治四年（1647），清将梁一训撤出成都，“驱残民数千北走，至绵州，又尽杀之”^[6]。康熙年间平吴战争中，川南富顺一二百里内，全部耕牛被清军抢去装运行李，而且遍地逃兵，搜寻可食可用之物，奸淫烧杀，不受约束，致使“路无行人，道惟荆棘”^[7]，极大地破坏了四川地区的农业生产。

清初，保宁政权势力仅及川北保、顺二府部分地区，其余州县多为残明官军及地主武装控制。这些武装集团，多半靠劫掠为生。据欧阳直《蜀乱》记载：“曾英、王祥、王启、冯朝鲜等，各集兵走涪、泸、合、永、遵、綦、真等处。凡所过所驻，皆抢劫而食。东南大扰，庐舍一空。”川西北亦未能幸免。顺治四年，王祥部占顺庆，“其始也，每家给免死牌一张，需银若干两。其继也，每牛给牛票一张，需银若干两。未几，而牵其牛，掠其人，掘其粮，焚其室，胥西南之民而兵之”^[8]。顺治六年（1649），曹勋部驻雅州，“其兵亦不易得食。于是纠合焦英等队外掠西道，内掠雅边”^[9]，“已播谷种，亦漉来作食”，“凡途间有碗米者，夺而食之。由是僵尸横路，白骨遍野”^[10]。更有甚者，盘踞于资、内、富、隆、泸、合间之官军，“日以捽粮为名，四出劫掠”，“每得一人，榜刺炮烙，必得财物而后已”，“故民虽免于兵刃而死于拷掠者十常八九也”。“诸兵搜劫不已，民不能出而求食，故不死于兵则死于饿”^[11]。全川由此涂炭，大部地区农耕断绝。

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发动叛乱，四川成了清军与吴军决战的西部战场。吴军“残暴无纪律，百姓患之”^[12]。战争中，吴军北路将军谭宏贪得无厌，“所在地方，劫掠财贿”，“勒索居民，十室九空”，广元、南江、通江、巴中、太平诸州县百姓，即避“深山穷谷人迹罕到之地，尚不得免”。兵败退走时，又“劫抢保宁城，男女溺死无数”，一时“生灵涂炭，怨声满路”^[13]。

以上兵革之灾，造成了四川社会经济的大破坏。时人总结说，“甲申一变，祸乱踵于蜀。献贼贼其半，姚黄贼其半，乱兵贼其半”^[14]，加之“斯时处处召兵，人人入伍”^[15]，“民尽为兵，废耕绝食”^[16]，其景象可想而知。

面对如此长期而残酷的战乱，四川民众无疑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等死，要么逃难。稍有资力者均选择后者。胡昭曦先生曾作过一统计，可以概见此情况：

表3-1 明末清初四川乡绅流续表

姓名	原住地	逃往地	返回地	返回时间	资料来源
吴仕贤	仁寿	滇南	仁寿	二十余年后	民国《吴氏族谱·仕贤公碑铭》
吴宗城	仁寿	遵义府 仁怀县	仁寿	顺治六年	民国《吴氏族谱·序录》
仲登鸾	昭化 虎跳驿	绵竹	绵竹	清初	光绪《（绵竹）仲氏家谱·序》
牟应晓	大邑	洪雅	大邑	清初	光绪《鹤鸣山牟氏支谱》卷1
伍吉朝	仁寿	嘉定	仁寿	清初	光绪《牟氏支谱》卷10《牟氏祠堂》
鲁 乔	大邑	天全	大邑	顺治年间	光绪《（大邑）鲁氏支谱》卷2
刘永安	简阳	“左右奔窜”	简阳	清初	光绪《（简阳）刘氏族谱·重修宗谱序》
蔡光周	中江	崇庆	崇庆	清初	民国《四川中江崇庆蔡氏族谱·清明会簿序》
漆言现	眉州	华阳	华阳	清初	民国《华阳漆氏续修谱·道光十四年序》
刘万胜	眉山	蒲江	眉山	顺治初年	民国《（眉山）刘氏族谱》
刘甫臣	泸州	遵义府	泸州	顺治十三年	光绪《（泸州）刘氏族谱·原序》
郭之尧	安岳	建昌	安岳	顺治年间	民国《郭氏族谱·乾隆三十一年序》
徐仁字	资中	雅州	资中	顺治十三年	光绪《徐氏族谱·总序》
黄 蛟	中江	川南	中江	清初	民国《（中江）黄氏族谱·序》
黄文焕	资阳	洪雅	资阳	康熙三年	民国《（资阳）黄氏族谱地集》
黄 裳	资阳	遵义	资阳	康熙三年	民国《（资阳）黄氏族谱地集》
郑 有	资中	不详	资中	清初	民国《（资中）郑氏族谱》
陶世熙	什邡	遵义	什邡	清初	道光《（什邡）杨氏族谱》
杨维宪	蒲江	“族人逃散”	蒲江	康熙三年	民国《（蒲江）杨氏续修族谱》
赵时英	温江	绵竹	温江	康熙五年	民国《（温江）赵氏族谱·道光四年赵氏始祖序》
赵廷简	渠县	甘肃岷州	绵竹	康熙元年	民国《（绵竹）赵氏家乘·咸丰十年赵氏家谱记》
严良佑	合川	云南	庆符	清初	民国《（庆符）严氏家谱·良佐公家传》

续表

姓名	原住地	逃往地	返回地	返回时间	资料来源
苏仰坡	内江	遵义桐梓	内江	清初	光绪《（内江）苏氏族谱·采江西金溪县谱序》
陈于廷	嘉定	洪雅	洪雅	清初	道光《陈氏族谱》

转引自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4～45页。

表内所引族谱，均藏于四川省图书馆。

以上24家谱主，除3家不详外，其余1家逃往甘肃，2家逃往云南，5家逃往贵州，13家逃往省内各地。省内流窜者占54%强，而在明末清初，遵义府大部分地区亦属四川，如合并计算，则达75%，说

明多数民众避往川西、川南。周询总括此情形说：“盖由明末清初，张献忠由东北入川，所过屠戮，民无孑遗，至成都未久，即败溃死。故西、南两路多得保全。”^[17]

在四川人口向西、南两面盆周山区避难的同时，也有相当数量的川人经汉中逃往江浙与湖广。《荒书》的作者费密曾参加杨展组织的地主武装，抗击农民军。失败后，走避陕西，不久，又偕其父费经虞（明广西知府）卜居江苏泰州野田村^[18]。《蜀都行》的作者余楫明亡出游，僦居浙江四明山（宁波）以终老^[19]。大体而言，经北路逃往江浙者皆亡明遗臣或缙绅功名之家，一般民众流徙多在秦、楚之间。康熙三年（1664），四川巡抚张德地考察流民时称：“前者臣过秦境，闻有川民避难汉中……备查流移之众，秦中最多，楚、滇、黔亦有。”^[20]“查蜀省士绅……乃知旅寄于秦、楚、滇、黔、江、豫等处。”^[21]可知清初四川流民移徙的大致情形。

大规模的避乱逃亡，造成清初四川在籍人口锐减。据载，明万历六年（1578），四川有户262694，人口3102073^[22]。而在清初却“丁户稀若晨星”^[23]。温江“劫灰之余，仅存者范氏、陈氏、卫氏、蒋氏、鄢氏、胡氏数姓而已”，“榛榛莽莽，如天地初辟”^[24]。金堂也是“遭祸尤惨。兵燹之余，居民靡有孑遗。即间有以土著称者，亦不能尽道先代之轶事，且为数寥寥”^[25]。安县在明末战乱后，“尽成荒土，鲜有居民”^[26]。苍溪在三藩之乱后，“民不聊生，俱逃避深山穷谷中”^[27]。云阳自明季丧乱，“孑遗流离，土著稀简，弥山芜废，户籍沦夷”^[28]。太平“经明季兵燹之余，遗黎播迁殆尽”^[29]。

康熙初年，四川巡抚张德地赴任由广元入境，“沿途瞻望，举目荆榛，一二孑遗，郭衣菜色”，往昔田园，尽皆荒芜。每每“行数十里，绝无烟爨”，“及抵村镇，止茅屋数间，穷赤数人而已”^[30]。后来，他由顺庆、重庆而达泸州，溯流而上，“舟行竟日，寂无人声，仅存空山远麓，深林密箐而已”。川东各州县，“或无民无赋，城邑并湮；或哀鸿新集，百堵未就。类皆一目荒凉，萧条百里，惟见万岭云

连，不闻鸡鸣犬吠”^[31]，完全是一派抛荒景象，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

当时，不唯川东、川北荒凉，就连素称“天府之国，水旱从人”的川西平原，也不免沦入绝境。余樞迁移去宁波，从青神途经成都平原，但见“生民百万同时尽”，“四郊廓落农人稀”，往昔“夫耕妇凿无所扰，桑麻树畜随所宜”的景象荡然无存，因而发出“数十年后看生聚，庶几天命有转移”的哀叹，完全丧失了希望与信心^[32]。

“大兵之后，凶年饥馑，瘟疫频仍”^[33]，前代多有记述，清初亦然。顺治年间，四川长寿、綦江、巴县、开县、达州、盐亭、潼川等州县相继发生大旱灾。顺治三年、四年（1646～1647），“四川大饥”，“饿死者日无计数”^[34]，乃至“民互相食”^[35]。顺治七年（1650）又发水灾，射洪县“山溪及江水暴涨，没城雉，城内水深一丈，人口货畜淹没殆尽”^[36]。康熙朝更是水灾不断，川东、川南、川北，“田庐多被漂没”^[37]，景象十分凄凉。

更有甚者，清初四川一再流行瘟疫。顺治二年（1645），重庆地区瘟疫流行，“骈死连村”^[38]。顺治四年（1647），四川流行“大头瘟、马眼瘟、马蹄瘟”，其症状是：头发肿赤，大几如斗；双眸黄大，挺然露出；膝胫青肿，状若马蹄。患者无可救药，每每死亡^[39]。乡人因避传染，无人敢近，致“死者朽卧床榻，无人掩葬”^[40]。其状惨不忍睹。顺治五年（1648），在已遭大旱、“人互相食”的内江地区，又“瘟疫大作，人皆徙散，数百里无烟”^[41]。凡此种种，皆历朝所罕见。

此外，尚有“古所未闻，闻亦不信”之虎患。由于“数年断绝人烟，虎豹生殖转盛”，四川“遍地皆虎”^[42]。南充县“群虎自山中出”，“县治、学宫俱为虎窟”^[43]。富顺县的虎豹“昼夜群游城郭村圩之内”，“遇人即攫。甚至突墙排户，人不能御焉”^[44]。成都一带亦无例外。华阳县衙大堂也时有虎豹出没。《蜀龟鉴》的作者刘石溪对此作

过一个估计：川北、川西“死于瘟疫者十一二”，川东、川南“死于瘟疫者十二三”^[45]。

由此种种原因，四川“农业尽废”，“米珠薪桂”，“斗米数十金”。时人记叙：“田失耕种，粮又废弃”，“时米皆出土司。雅州尚有大渡河所越嵩卫接济，米一斗银十余两，嘉定州三十两，成都、重庆四五十两。保宁赖大清运陕西之粮，亦十余两”^[46]。这样的状况，百姓何以安身？故“自甲申以来，民之死于兵者半，死于荒者半，死于虎者半”^[47]。四川社会经济在清初完全陷入瘫痪与衰败之中。

（二）清政府的断然举措

面对清初四川地区的残败凋零，清政府与地方官吏忧心忡忡。一方面，平蜀战争仍在进行，“川东逋寇尚未尽除”，一些州县的聚众反抗也时有发生。军兴粮行，徭役采买输运不息。而“蜀民因役搬移，竭蹶于崇山叠嶂之间；继值会剿，召买于十室九空之际”^[48]。虽“岁费朝廷一百三十余万之内帑”^[49]，地方官亦心感“不获展济川之策”，哀叹其“实不堪命”。另一方面，成、渝两地及一些州县，虽屡攻屡下，但因“人口耗散”，无从建立署衙，一则“工程浩大，钱粮何措”？二则“千里荒烟，实无民力可为”^[50]，极大地影响了保宁政权控制全川的局势^[51]。

为了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清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措施，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1.招抚流亡

招抚流亡的政策，从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川起即已执行。福临敕谕清军“总以安民为首务”^[52]。王遵坦随肃王入川，任四川巡抚，“披荆榛，坐戎幕，招辑流亡，极意抚恤，民气渐苏”^[53]，保宁政权乃得维持。

顺治十年（1653），清廷准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酌量补还价值 [54]。顺治十三年（1656），巡按四川兼管盐法屯田监察御史高民瞻“谕令军民人等，凡抛荒田地，无论有主无主，任人尽力开垦，永给为业”。此外，又“行令地方官，凡流移在外者，设法招徕，以实户口” [55]。这些招抚流亡的优惠政策，高悬榜文，大张条示，持续不断地宣传了很长时期。顺治十六年（1659），内江县“奉文招还流遗士庶。先于流寓处领牒报明里籍，有无科名。士子归里定业后，送学道考复。原名乡里庐墓听旧主据认。于是风闻爱戴，陆续归来” [56]。可见这一政策在局部地区还是很有成效的。

但康熙四年（1665）保宁政权迁省之后，成都有一郡之治而无一郡之民，“招抚流亡”又提上了议事日程。四川巡抚张德地鉴于“招集流移，兴复屯田，更为今日之急务”，于康熙六年（1667）提出请旨将四川巨室大族避乱于外省者“发遣回籍，敢有抗拒不归者，即以违旨悖祖论”。若省外地方官胆敢与之勾结，“隐匿容留者，亦以违旨例处分”。其目的仍是填实户口，“若得彼一家归里，则其附会之众咸亦随之，可抵贫民数十家” [57]。张德地强迫富豪归籍的建议经康熙认可，在一定范围内是执行了的。江津县夏继兹，顺治间避乱川边，奔入黔境。清王朝定鼎后，即随本邑进士龚懋熙返乡，可为一证 [58]。

这项政策在“三藩之乱”后执行得更为严格，不仅明末清初逃亡省外的乡绅富豪“应归原籍” [59]，“次第行之”，即使是清代以功名科举居官宦游滞留他省者，也应“疏令还籍以实地方” [60]。康熙二十九年（1690），玄烨谕令：“四川缙绅迁居别省者甚多，应令伊等各归原籍。” [61] 这道命令实际上是针对以上两个方面而言的。

2. 移民实川

与招抚流亡几乎同时，清政府开始实行移民填川的政策。

康熙七年（1668），四川巡抚张德地在一道奏折中提议迁湖广人

土填实四川。他说：“查川省子遗，祖籍多系湖广人士。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亦必至有土无人，无奈迁外省人民填实地方。所以见存之民，祖籍湖广麻城者更多。然无可稽考，亦不敢仿此妄请。”^[62] 其实张德地的奏折就是为了打动玄烨。所谓“不敢仿此妄请”，只不过是一种臣下自谦之辞。就在同一道奏折里，张德地还提出了更为具体的移民措施，他说：“各州县人民，虽册籍有名，而家无恒产，出外佣工度日之人，准令彼地方查出汇造册籍，呈报本省督抚，移咨到臣，臣即措处盘费，差官接来安插。”并解释说，这种无业无产的游民，在他省是累赘与肇乱的包袱，到川省业农，由无产而有产，自为良民。“在于蜀省，（由）无人而有人，渐填实而增赋税，一举两得，无逾于此”^[63]。这条建议的范围不仅针对湖广地区，而且带有相当的普遍性，魏源所述“湖广填四川”的“填”字，就从这里而来。这一个“填”字，实际上已经成为整个清代以“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为政府宏观调控手段的理论依据。

事实上，张德地有此想法已经很久。他在康熙三年（1664）赴任之初的一道奏折中即提出：“臣整理荒残，非民无以布置”，“在他省饶有编氓，当所不靳者也”^[64]。当时，虽仅涉及查发蜀民流寓各处者，“以川民而实川户”，实则大移民的倾向已有所流露。因此，当他在康熙六年（1667）湖广道御史萧震的一道奏疏中获知，福建一省投诚官兵，除家口外，尚有23600余名之众无可安置，即请以福建投诚之人移垦“西川荒芜之地，两利各便”^[65]。

从有关资料看，康熙采纳了张德地的建议，并雷厉风行地加以实施。康熙七年（1668），清廷撤裁湖广总督，以其领地属隶四川等省，并任命湖广巡抚刘兆麟为四川总督，总领兴川事务。康熙九年（1670），设置川湖总督，驻荆州，节制四川、湖广两巡抚。以上政治重心的偏移，有利于移民实川。这种建置，在整个清代是一个特例，一直维持到康熙十三年（1674）的“三藩之乱”，由于四川、湖南两个战场的开辟，清廷才又恢复建制，分别设置四川、湖广两总督

[66]。

3.鼓励屯垦

与招抚流亡、移民实川相配合，清初四川实行鼓励屯垦的政策。这一政策主要是针对组织屯垦的各级官吏而言，同时也以轻徭薄赋的方式优待屯垦之民。顺治六年（1649），福临传谕各地：凡“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67]。顺治十年（1653），准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人开垦。顺治十三年（1656）又规定，凡四川抛荒田地，无论有主无主，任人尽力开垦，永给为业等。

顺治十四年（1657），福临根据户部给事中粘本盛疏奏，批准对官员实施以劝垦为考成的奖励办法。其办法规定：（1）督、抚按一年内垦至二千顷以上者，记录；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2）道、府垦至一千顷以上者，记录；二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3）州、县垦至一百顷以上者，记录；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4）卫、所官员垦至五十顷以上者，记录；一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5）文武乡绅垦至五十顷以上者，现任者记录；致仕者给匾旌奖。（6）对贡监生、民人有主荒地，仍听本主开垦；如本主不能开垦者，该地方官给予印照开垦，永为己业；若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新旧官员俱分别治罪^[68]。康熙元年（1662），又规定对地方官一年内无垦荒业绩者罚俸半年，以示处分^[69]。康熙七年（1668），四川巡抚张德地提出：“无论本省外省文武各官，有能招民三十家入川安插成都各州县者，量与记录一次；有能招六十家者，量与记录二次；或至百家者，不论俸满，即准升转。”^[70]康熙时改为：每百家记录一次，四百家加一级，五百家加二级，六百家加三级，七百家以上不论俸满即升^[71]。

但招民限以七百户之例，能招够此数而获奖升者甚少。康熙十年（1671），玄烨核准川湖总督蔡毓荣的奏议，将招民之限放宽到“统

以三百户为率”，并可以此业绩，“实授本县知县”。川湖总督蔡毓荣《敕部准开招民之例》的内容如次：（1）招民有绩者，授以官职。如候选州同、州判、县丞等，及举、贡、监生生员人等，有力招民者，授以署职之衔，使之招民，不限年数，不拘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愿垦荒地之人，统以三百户为率。俟三百户尽皆开垦，取有地方甘结，方准给俸，实授本县知县。（2）现任本省文武各官，有能如数招民开垦者，准不论俸满即升。（3）四川随征投诚各官，俟立有军功，咨部补用者，如能如数招民开垦，照立功之例，即准咨部补用 [72] 。

平定吴三桂叛乱之后，为加快恢复四川的农业生产，康熙二十九年（1690）议准：“以四川民少而荒地多，凡流寓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给为永业。” [73] 许多插占大户，获田数百上千亩。延至雍正六年（1728）仍获题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户酌给水田三十亩或旱地五十亩；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亩或旱地增二十五亩；实在老少丁多不能养赡者，临时酌增。除拨给之数外，或有多余三五亩之地，亦准一并给垦；其奇零不成丘段之地，就近酌量安置，给以照票收执管业。” [74] 这样的措施，获得了不少无田少地农民的欢迎。不仅如此，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吸引更多的外省移民，清政府还放宽了四川垦荒的起科年限。

顺治元年（1644），清政府始定开垦荒地之例，凡州、县、卫、所开垦荒地，“三年起科” [75] ，全国一体执行。顺治十三年（1656），巡按四川监察御史高民瞻独请对蜀省起科宽至五年。他申奏说：“川北石田瘠薄，年若丰稔，尚足相偿，苟雨不时，举终岁勤苦付之乌有。比及三年又起科矣！是未必食开耕之利，而复愁差粮之忧。”所以他恳求皇上“轸念蜀民困苦已极，大破成格，以示宽恤。凡其复业者，暂准五年之后当差；开荒者，暂准五年之后起科” [76] 。顺治朱批“户部议奏”，并载入《地丁题本》，看来是执行了的 [77] 。康熙十年（1671），川湖总督蔡毓荣上奏，称“蜀省有可耕之田，而无

耕田之民，招民开垦，询属急务”，请求“其开垦地亩，准令五年起科”^[78]。时保宁政权已迁成都，填实川西乃能有济。蔡督系沿川北前例，将“暂准”祈为定例，以资吸引省外之民。经康熙批示：下吏、户、兵三部会同议行，旋经九卿科道会议题定，记叙在案^[79]。该年，四川之外各省，“准三年后再宽一年起科”^[80]，即四年起科，开荒垦田的优惠政策比四川稍逊。

迨至康熙十一年（1672），全国开垦田地，“俱限六年起科”。十二年（1673），康熙晓谕户部：“嗣后各省开垦荒地，俱再加宽限，通计十年方行起科。”至十八年（1679），又恢复“六年起科之例”^[81]。

雍正、乾隆年间，清廷对四川再度放宽政策。雍正八年（1730），“准四川报垦田地，分别年限起科”，“荒田垦种，六年起科；荒地垦种，十年起科”。雍正十一年（1733），又以四川“苗疆山林坡冈之间犹未尽辟，令招民垦种，酌定年份分别起科”^[82]。乾隆五年（1740）下诏：“四川所属，地处边徼，山多田少，田赋分上、中、下三等，按则征粮。如上田、中田丈量不足五分，下田与上地、中地不足一亩，以及山头地角、间石杂砂之瘠地，不论顷亩，悉听开垦，均免升科。”^[83]这些规定，以后成为定例，与民方便不少。

二、“湖广填四川”的历史进程

声势壮阔的大移民运动以湖广籍移民为主体，移民从东、南、北三个方向纷纷涌入四川定居，并沿江河通道形成浸润式分布的格局，前后绵延达一两百年，其社会影响无疑是深远的。

（一）大移民的预演

大移民的浪潮是从康熙中期开始的，一直延续到乾隆中期才基本

结束，主体阶段约达一个世纪 [84] 。考虑到其缘起是由康熙七年（1668）四川巡抚张德地的奏折而来，以及其后嘉庆年间流民入川的再起，不妨将其稍作扩展，划为康熙时期与乾嘉时期两个段落。而顺治时期保宁政权招抚流亡的阶段，则可以看作是大移民的序幕 [85] 。

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川，招民垦荒，实行三年起科政策。王遵坦（山东益都人）随肃王入蜀，以右副都御史巡按四川，“招辑流亡，极意抚恤” [86] 。杨三知（直隶良乡人），顺治三年进士，后外擢四川松龙道、上东道。上东道属经张献忠之劫，“存者在绝峒密箐中”。杨极力安抚，“招来千数百家，筑堡渝东，民名之曰杨公堡” [87] ，川北渐有起色。

然而，招民垦荒初期并不顺利，“复业垦荒者犹是寥寥然，未有成效可观” [88] 。究其原因，“皆缘地方未静” [89] ，观望避匿者甚多。“居者恐差粮为累而不肯疾于开垦，流者愈虑资身无策而不敢轻于复业也。” [90] 也有“阻于关隘之盘诘，或苦于途费之艰难，欲归不得者” [91] 。顺治年间，尽管移民不太多，但却揭开了复业兴川的序幕，川北保宁一隅，“户口稍聚”。这为康熙年间的大移民决策，提供了现实背景。

康熙三年（1664），四川巡抚张德地恳祈清廷令各省督抚，采取有效的行政手段，“于各属郡邑逐一挨查，凡有蜀民在彼，尽将姓名、家口造册咨送过臣。如资斧自具者，给与引照，促令起程；若贫乏缺资，注明册内，俟臣捐措口粮，另发舟车差官搬取” [92] 。这是要求各省督抚下逐客令，将流寓各地的蜀绅撵送回川 [93] 。但由于当时全国普遍田园荒芜，各省同样面临垦荒复业的困难，此一举措，无异于与邻省争夺残黎。因而四川“流移之招徕”，虽已“先经入告及咨移各省，以及捐费差员，频频搬取”，地方官不可谓不努力，但效果仍然不佳，迄至康熙六年（1667），“归鸿仍然寥寥” [94] 。可见移民这种大事，并非靠一两项简单措施就能解决问题的。

有鉴于此，康熙六年，张德地主张采取更为严厉的行政手段，“恳祈天语敕下各省督抚，于各属郡邑挨查，凡有川绅，尽令起程回籍。庶士绅归，而流移小民亦将向风川至”。在发遣回籍过程中，“敢有抗拒不归者，即以违旨悖祖论；地方官仍敢隐匿容留者，亦以违旨例处分。如是，则外省不敢姑留，将见旋里者恐后，而从之者亦如归市矣”^[95]。对照前述“另发舟车差官搬取”的强硬手段，或许，这就是清初“奉旨入川”、手捆绳缚的由来。

康熙对移民入川，十分重视，采取毅然措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强化行政手段。康熙七年（1668）正月，调升湖广巡抚刘兆麟为四川总督，同年十月裁撤湖广总督，以其地分别隶属四川等省。康熙九年（1670）三月，设置川湖总督，驻荆州，以蔡毓荣总其事，迁刘兆麟为浙江总督^[96]。康熙的这些强硬举措从行政方面消除了移民涉及的巨大阻力。事实上，湖广地区隐匿着相当多的四川流民，历史上川中凡有变乱，蔽江而下者所在多有。加以湖广与四川，尤其与川东巴渝地区在历史上所形成的渊源关系，辗转奔赴者亦不乏人。张德地采访所得，实际上反映了这种人员上的互通关系。

应该看到，这种行政举措在政治方面起了示范作用。这对于湖广人士是不言而喻的。伴随政治中心的西移，追风入蜀者当不在少数。尤其是“招民授职”、不拘省内省外及“准令五年起科”两条颇具实惠的辅助措施在康熙十年（1671）正式议行^[97]，对于湖广缙绅民人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吸引力可谓强矣。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初年入蜀之大户，多插占川西附近土地，与政策导向基本一致，效果较为显著。康熙九年（1670），张德地在《四川总志序》中回忆说：“甲辰抵成都，葺城署于荒烟蔓草之中，孜孜垦土招民，不觉五易其稔，而远迩之以鸿集告者，亦既比比。戊申，余陟玉垒下郊原，翹然一望，见虎豹去而井疆开，雉堞严而衢市密，僊僊一都聚也乎！”^[98]此时，都江堰灌区已然恢复，成都、灌县颇有生机，因而当年张德地受到康熙谕令加工部尚书衔的奖叙^[99]。

另一位巡抚罗森，上任后招聚流移民1428户，大大超过每300户奖叙的范围，也于康熙十二年（1673）受到特别议叙的恩宠 [100]。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康熙初年移民实川的成效，由于升科年限未到，并不反映在户籍编审资料中；继后“三藩之乱”发生，移民聚而复散，十数年间中断了这一历史进程。但这并不是说清初移民毫无业绩可言。相反，正是由于康熙初年的种种行政努力，奠定了康熙中叶起至乾隆中叶止近百年社会大移民的基础。从某种特定意义上可以说，这是“湖广填四川”大移民的预演。

（二）大移民政策的具体实施

据现存资料记载，大移民的进程是从康熙中叶开始的。川西、川北属二次恢复生聚，川东、川中则为移民重点。

安县，“当明末乱后，尽成荒土，鲜有居民。清康熙中叶，始招民开垦，官给耕牛、籽种” [101]。乐至，“本境自明季荡版，鞠为茂草，至康熙三十三年，仅有27户” [102]。苍溪县，“自献贼乱后，土著几空”，“顺治十年至康熙三十年，计户止85” [103]。云阳，“自明季丧乱，遭献贼屠戮，子遗流离，土著稀简，弥山芜废，户籍沦夷”，“至康熙四十年，始编审户籍” [104]。这些州县的大体情形都相差不多，可以视作代表状况。其中部分州县，如苍溪、云阳等，清初也曾“招徕流亡”，“移民吴楚”，但仅“羁縻而已”，不及旧籍之半，真正起步规复，当在康熙三四十年。兹再举几例：

康熙四十一年（1702），邹图云任大竹县令，“时奉文安集楚民，户口增益” [105]。康熙四十八年（1709），徐缙功任蓬溪令，“楚民无业者入蜀垦荒”，田土纠纷不断。徐善调解之，不数月“四境晏然” [106]。同样的情形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李维翰任中江县令时也发生过，李“拨真荒以安新民，禁侵夺以安土著，不逾年而尘案一清” [107]。康熙三十九年（1700），梁永祚任蒲江县令，时“民

多四散。永祚按籍招徕，计日授食，且给以牛种，履亩劝耕，复业者众”^[108]。康熙四十八年（1709），蓬溪县“安插新民曹石友等350余户”^[109]。康熙三十八年（1769）左右，蜀人李先复上疏陈明湖广之民入蜀垦荒情形，“乃近有楚省宝庆武岗、沅阳等处人民，或以罪逃，或以欠粮惧比，托名开荒携家入蜀者，不下数十万”^[110]。史籍记载的诸多事实，均成为以上各县创业复垦的起点，清晰预示着一次大规模移民高潮的到来。

（三）大移民的波折与复兴

大约从康熙五十年（1711）以后起，清廷不再鼓励湖广之民入川。文献记载，湖广入蜀之民多刁猾之徒，入蜀后指荒占熟，屡与土著争讼，甚而恃强侵夺，所以四川人深怨湖广人^[111]。另一方面，湖广移民入蜀前往将原籍房产、地亩变卖，在四川垦地届满五年登录起科时，又逃回湖广，欲赎回房产、地亩，争讼亦多，弄得两省皆难管理。因此，康熙五十一年（1712）发出上谕：“嗣后湖广人有往四川种地者，该抚将往种地民人年貌、名姓、籍贯查明造册，移送四川巡抚，令其查明；其自四川复回湖广者，四川巡抚亦照此造册，移送湖广巡抚。两相照应查验，则民人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清厘，争讼可以止息。”^[112]这无疑给湖广人入川下了一道严厉的“紧箍咒”。而与此同时，对陕西入川者却非常宽松，因“陕西来者皆讲道德，与川民相安无事”^[113]。而且从康熙二十年（1681）起，重置川陕总督，驻陕西，行政区划一体，迁徙融合较易。一些地方遂有秦人超过楚人之势^[114]。

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五年（1712~1727）的15年间，虽湖广人迁移四川者仍年年不息，但终因有禁有限，获政府安插者甚少。雍正五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开禁，称“湖广、江西、广东、广西等省之民，逃荒入川，不下数万户。请开招民事例，给穷民牛具籽种，令其开垦荒地，方为有益”^[115]。而雍正帝却说：“去岁湖广、广东并非甚歉之岁，江西、广西并未题成灾，何远赴四川者如此之众？！此皆

本省大小官吏平日全无抚绥，以致百姓失所。身为司牧，而于地方民瘼漫不经心，尚何以腆颜任职乎。”“且地方官坐视百姓远徙于异乡，而不知轸念，不可不加惩戒。”雍正正在申斥官吏之余，并将移民活动视为有害，“此等远来多人，良奸莫辨。其中若有游民无赖之徒，不行稽查，必转为良民之扰”。他在规定善后办法时，一方面严令清查，“果系无力穷民，即留川令其开垦”；另一方面又令当地官员对流民示以儆戒，规定安置流民所用牛种、口粮，“即著落本籍州县官照数补还”，以堵源的方式“杜流移民之患于将来” [116]。

这一从严从紧的控制流民政政策，到乾隆前期仍继续沿用。《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中有一条资料记载说：“（川省）户口，原报743088户。乾隆十八年，广东省入川民人杨国能等408户，湖南省入川民人蒋玉先等991户，广西入川民人胡志章等8户，江西省入川民人萧药荣等394户，福建省入川民人林理臣等17户。乾隆十九年，广东省入川民人姚官秀等281户，湖广省入川民人谢恭敬等1612户，江西省入川民人萧天祥等140户，广西省入川民人李子杰等73户。乾隆二十年，湖南省入川民人蔡芝茂等1860户，广东省入川民人高三才等590户。” [117] 兹据以列为下表：

表3-2 入川民户统计表

省份 迁入户数 时间	广东	湖南	广西	江西	福建	湖广	各省累计
乾隆十八年	408	991	8	394	17		1818
乾隆十九年	281		73	140		1612	2106
乾隆二十年	590	1860				2450	
三年累计	1279	2851	81	534	17	1612	6374

资料中所载“户口，原报743088户”，显然系指乾隆十七年（1752）统计数 [118]，比较乾隆元年（1736）的654160户 [119]，增长13.5%，16年间平均每年仅增长8.5‰，大大低于15‰~20‰的自然增长率，显示人口流入极少，并可能有流出迹象 [120]。乾隆十八

年至二十年（1753～1755）三年间，资料统计移民共6374户，平均每年流入仅2000余户，亦大大低于康熙时期平均每年移民八九千户的情形，证明其控制流民移民相当之紧。即便考虑资料仅叙及南路移民情况，不妨将陕西、湖北等北路移民估算进去，加倍计算，也仅年4000余户，不及康熙大移民时之半。可见并未放松移民限制。

然而也有个别资料与之相左，极言入川人口之盛，但均系灾荒所致，季节性的流民就食，非耕垦移民。例如，乾隆十三年（1748）云贵总督张允随奏覆：“查贵州旧案，自乾隆八年至今，广东、湖南二省人民，由黔赴川就食者共二十四万三千余口，其自陕西、湖北往者，更不知凡几。”^[121] 则5年之内，南路平均每年饥荒流民约5万名入境。北路川陕总督庆复在乾隆十年（1745）秋后奏称：“凡赴川之人，本省给照；无照，阻回。后仍有捏造姓名，指称依傍，两月之内，来川者多至三千余名。请嗣后搬眷入川之人，由川省查覆，实有亲属产业，方许本地给照”^[122]。观此一条也可说明，真正的耕垦移民并不太多，冒牌就食的流民占有相当比例；而南、北两路的关卡盘查，既有数字统计，证明也相当认真，自乾隆十年川陕总督奏后，控制当更为严格^[123]。

然而，持续不断的流民涌来，引起了巨大的社会震荡，禁阻愈严，摩擦愈烈，不少地方官基于治安管理，忧心忡忡，屡请设法禁绝。而乾隆皇帝这时却另有想法，他在批阅地方奏折时训示：“此等搬移入川民人，其不法奸徒及往为啮嚙子等类，固应设法究治，并饬一切卡隘加意稽查。至于贫民远图生计，亦不可持之太峻。盖伊本籍如有产业，必不肯轻去其乡，何用阻截？若因亲族可依，就食他处，必尽行逐回，转绝其谋生之路。即如山东流民，往来各处种地者甚多，亦难概行禁止。”接着他又说：“嗣后入川民人给照查察之处，如系奸拐兴贩匪类，断宜严行究处；至实系良民觅食他乡者，虽未便明弛其禁，该督抚亦宜酌量办理，不必过于严紧。”^[124] 这实际上是在暗中开了一道移民入川的口子，这一年是乾隆十五年（1750）。

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周人骥等又奏：“各省流寓民人，入川者甚多，请设法限制。”乾隆却反驳说：“此所谓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国家承平日久，生齿繁庶，小民自量本籍生计难以自资，不得不就他处营生糊口，此乃情理之常，岂有自舍其乡里田庐而乐为远徙者？”“今日户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过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养无籍贫民。”^[125] 乾隆“以流通养贫民”的办法其实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放任政策，他将错综复杂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简单归结为一个“口食之计”，他认为：“此等无业贫民转徙往来，不过以川省地广粮多，为自求口食之计。使该省果无余田可耕，难以自贍，势将不禁而自止。若该处粮价平减，力作有资，则生计所趋，又岂能概行阻绝？”^[126]

乾隆固执己见，轻率下令，著各地方官勿庸强为限制，“倘有流为盗贼，如川省咽喉之类，则实力惩治，毋使养奸贻累。既不绝小民觅食之路，又可清闾阎盗贼之源，斯两得之”。他宣布“传谕湖广、江西、四川各督抚，令其妥协办理”^[127]。这样，从乾隆二十五年（1760）起，各省完全开禁，一个移民入川的新浪潮随之而掀起。

三、移民路线与移民定居

省外移民入川的道路是漫长曲折而又错综复杂的。以清代的交通情况而论，入川移民大致从东路、南路、北路三个方向而来。

从东路而来的移民，主要以湖北宜昌为集散地，分水、旱两路入川（见图3-1：湖北四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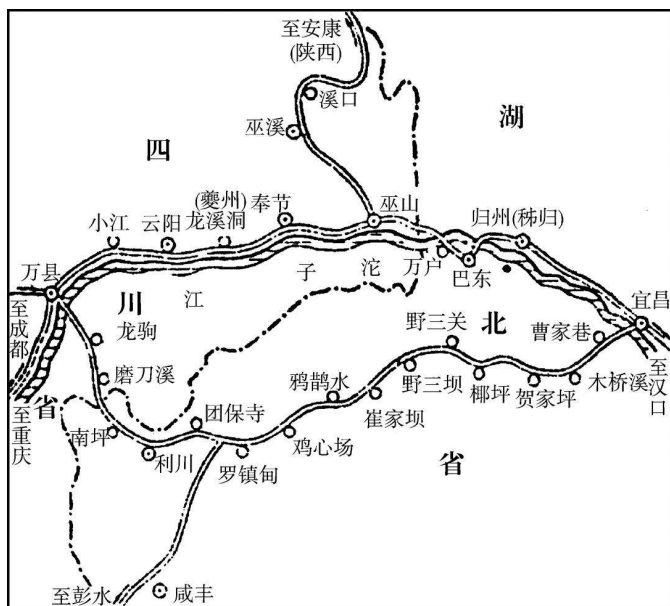


图3-1 湖北四川路

水路溯长江而西行，经巴东、巫山、奉节、云阳而达四川万县。但水路费时费财，且沿江道路崎岖险峻，匪患时有，非人多势众者莫取，因而主要为贩货入川的商人或携家迁徙的土族所采纳，更多的贫苦百姓则沿旱路入川。旱路由宜昌过江西行，经野三关、恩施、利川，再北上过江达万县。抵达万县之后，即可由万县一路西行，经梁山、大竹、渠县、南充、蓬溪、射洪、金堂而达成都（见图3-2：万县成都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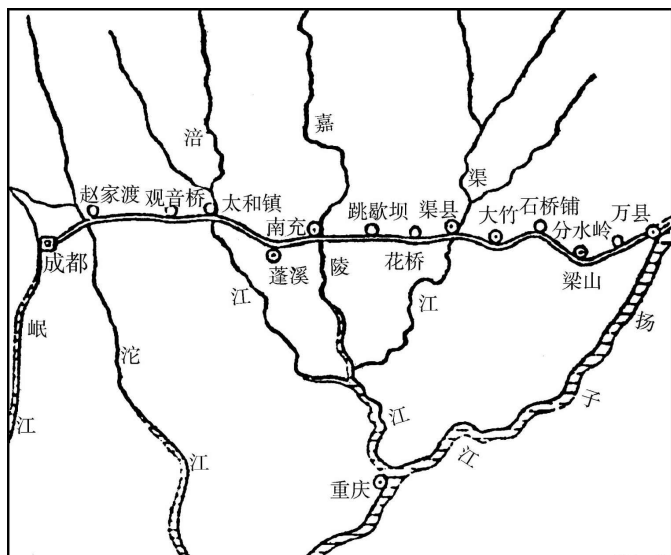


图3-2 万县成都路

由南路入川的移民主要以贵州铜仁、思南、湄潭三地为集散地，并由此形成三条线路（见图3-3：四川贵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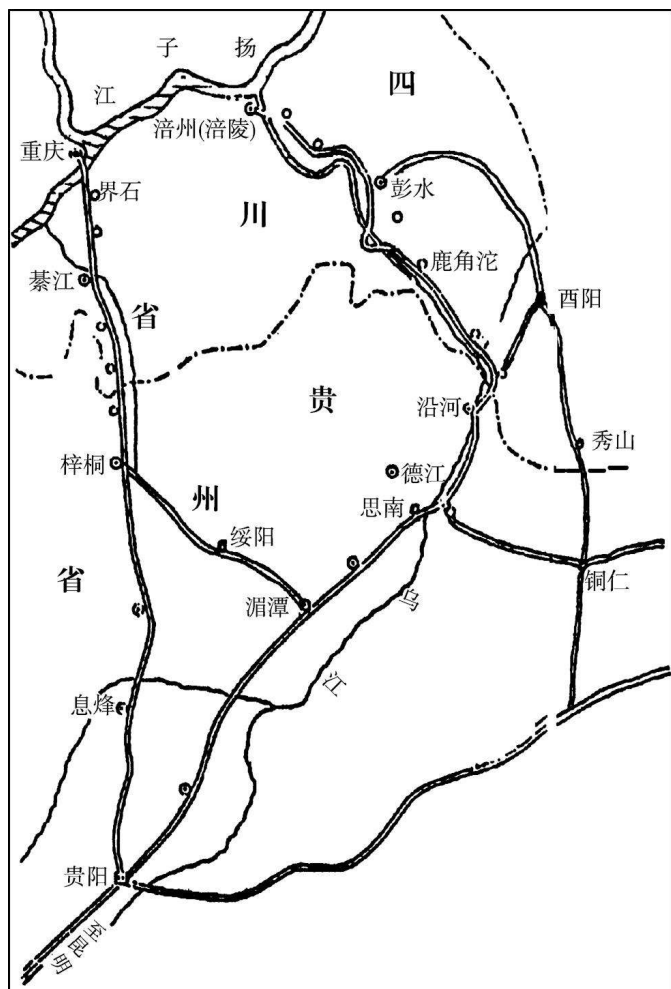


图3-3 四川贵州路

由铜仁入川经秀山、酉阳而达彭水、涪州；由思南入川即沿乌江右岸下行（北上），经沿河、龚滩而达彭水、涪州；由湄潭入川即经绥阳、桐梓、綦江而达重庆。这三条道路都相当难走，只是由于雍乾年间两湖地区对入川移民的“印照”检查相当严格，贫困百姓无奈而抄小路绕贵州入川。当年贵州巡抚祖秉圭曾经奏称：“江西、湖广人民搬家前往四川开垦，由贵州地方经过者甚多……嗣后，福建、广东亦间有来者。一路由石阡府湄潭县入川，一路由铜仁府、思南府入

川。” [128] 所描述的就是这种情形，只不过他把铜仁、思南二处分赴彭水、涪州算做一条线路而已。

由北路入川的移民主要以陕西汉中、紫阳两处为集散地，分为东、西两路。东路由紫阳翻大巴山经城口、万源、东乡、达州、渠县、广安、合州而达重庆；西路则由汉中翻秦岭经广元、剑阁、绵州而达成都。清代初年，西路曾由昭化沿嘉陵江而下经阆中，再西折经三台、金堂而达成都，以避剑门关之险。（见图3-4：陕西四川路）同时也可由阆中继续沿嘉陵江而下，经南充、合州而达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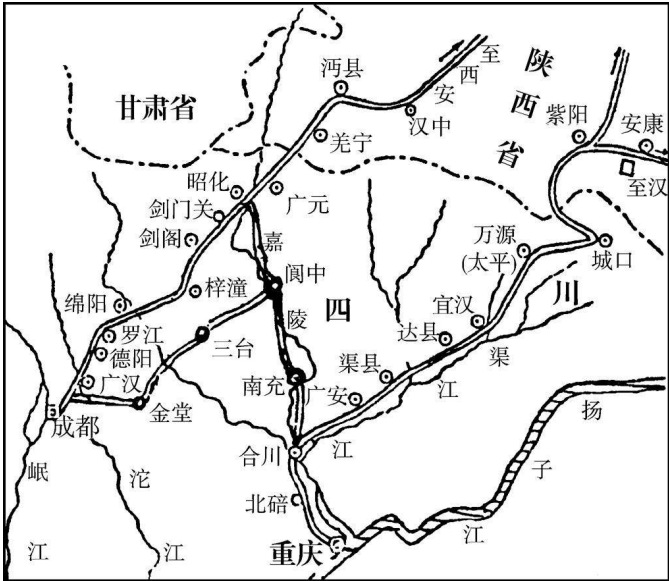


图3-4 陕西四川路

移民过程中的定居选择，与移民路线有相当直接的联系。沿江、沿路的一批重要口岸，如万县、涪州、重庆、江津、泸州、宜宾、内江、成都等枢纽地，当年既是南来北往的交汇点，又是移民栖息定居或“二次迁徙”辐射的中心区，其他如广元、三台、阆中、南充、合川、渠县、金堂、简阳、资阳、富顺、自贡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周边，也成为吸引移民定居的广阔天地，由此决定了入川移民定居的主

体格局。

四、“客家人”的移民入川

在“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运动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移民群体，这就是客家人。与清前期政府鼓励的政策性移民有所不同，“客家人”的移民入川，大部分是在四川经济已经恢复，四川人口已渐充裕，清政府已经开始限制流民入川的情况下，冲破重重阻挠来到四川的，带有更加强烈的趋利性质。

明清时期，闽粤人一向重利求富，不惜离乡背井，漂洋过海。闽粤地区的客家人限于生存环境的艰难，土客纷争的哀怨，因此，当清初政府大力鼓励外省人民入川落籍垦荒时，有相当多的闽粤客家人抱着不妨一试的心态，陆续向四川迁来，其中不少人逐渐富裕起来，成为闽粤客家人效法的楷模。而当清政府开始限制流民入川时，闽粤地区的客家人仍然前赴后继地涌入四川。对闽粤客家人入川求富的心态，雍正十一年（1733）广东龙川县往川的客家人告帖曾对此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描述。兹摘录如下：

往川人民告帖

字告众位得知：我等前去四川耕种纳粮，都想成家立业，发迹兴旺。各带盘费，携同妻子弟兄安分前行，实非匪类，并无生事之处。思得我等祖父因康熙三十年间，广东饥荒逃奔他省，走至四川，见有空闲地土，就在四川辛苦耕种，置有家业。从此回家携带家口，随有亲戚结伴同去，往来贸易，见四川田土易耕，遂各置家业。从此我等来去四川，至今四十余年，从无在路生事，亦无在四川做下犯法事情遗累广东官府。近来不知何故，官府要把绝我等生路，不许前去。目下龙川县地方处处拦绝。不容我等行走。思得我等若人少，他们必不肯放我们，亦不敢同他争

执。但是我等进生退死，一出家门，一心只在四川。阻拦得我们的身，阻拦不得我们的心肠。况且我们去了四川，并不曾抛荒了广东田土，减少了广东钱粮。

我等各自谋生都在朝廷王土，并不是走往外国，何用阻拦？……总之，我等众人都是一样心肠，进得退不得 [129]。

这份告帖，实际上是一份宣言书。它向世人宣告其入川的目的就是“想成家业，发迹兴旺”。他们不是逃荒的难民，而是“各带盘费”的朝廷良民。写告帖是为了冲破地方官拦阻，集众拼力往川，“恐散行劝阻，竟写传单会众同行” [130]。

当时闽粤客家人地区流传着一种说法，“川米二钱一石，肉七文一斤”，在“川省浮于地，闽粤满于人”的情况下，四川无疑是闽粤客家人心目中的天堂，无数“村民竟有变产欲去者” [131]。闽粤地方官的结论是：闽粤客家人之所以不听从地方官的“再四劝谕”，是因为听信了“川地米肉多贱于粤”以及“川省地土膏腴，易致富足”的诱惑所致。

随着闽粤客家移民入川高潮的掀起，雍正年间在广东的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一种专门以游说粤人入川为职业的人——包揽棍徒。这些人利用粤民求富的心态，竭尽所能地将四川说成是黄金世界，怂恿粤民入川，并从中牟利。广东将军石礼哈奏折中说：“臣又访得一种包揽棍徒，讹言川省肉米平贱，一去落业立可富饶，每户得银包送。愚民被惑，不特贫者坠其局中，即有业者亦鬻产以求富足。” [132] 雍正十一年（1733）十月，广东总督鄂弥达的奏折，说得更为透彻，他说：“又有棍徒耸动、引诱，从中牟利，包揽引路送人入川。扬言：川省膏腴，每亩种一石可收谷百余石，百物俱贱，易于资生。以致愚民垂涎，卖弃现在产业，挟资而行，虽多方晓示，给予房屋居住，田土垦耕，无如彼等惑于川省逸乐之说。” [133] 可见，包揽棍徒的手段是舆论鼓动、收取银两，引路送人入川。在他们的游说下，逐队往川的广东客家人，都是趋利性的经济性移民。闽粤客家移民的趋利性入

川动机还表现在：人们把入川当做求富发家的一次机会，一次选择。这在客家移民的族谱中时有反映。如连平州的谢子越，“幼即有远志，及年历五旬，壮怀未展，恒郁郁不自得。探知四川遭张献忠乱，明末迄清康熙之季，犹然土旷人稀，正豪杰可乘之机会也，爰商之家族，挈眷西迁”^[134]，落籍华阳。龙川县张氏是为了“大发”而入川的。其族谱载：“太君，吾族迁蜀之始祖妣也，姓巫氏，习英公之配，美升公之母。当习英祖捐馆服阕时，太君偶适市，遇星士推子评曰：仆阅人多矣，如贤太婆之命，富贯大发之命也。太君曰：衣食维艰，发祥何自？星士曰：今岁贼蹂躏四川，空虚无人，曷迁之以践吾发祥之言乎？太君慨然允之。于是偕子携孙始迁川东，继迁绵竹，终迁德阳蕉芭滩，遂家焉。”^[135]福建汀州府上杭县的蓝仲荣，“居闽时有远志，不屑近谋，兼通青鸟术，以西蜀为名胜之区，山环水带，必能钟毓贤才，于是挟资遍游川蜀”^[136]，至隆昌县老君坝定居落业。由上杭胜运里迁居龙岩大池社的魏氏则是抱着“能一徙一发”^[137]的信念而入川定居内江县的。

经济性移民是闽粤客家人入川的最主要动因。除此之外，还有因其他原因而入川的闽粤客家人。如广东兴宁的廖明达即是因为宗族间的冲突而入川的。谱载：康熙末年“时粤荒旱，公家徒壁立。岁且暮，族中强横者擅卖祖茔，公阻之不能。众分金与公，公愤而掷之且斥曰：‘吾虽贫，不忍与亡此血食也。’除夕祀先，复对祖诅誓之。于是强横者闻之，愤甚，朋殴公。聚议将溺公于水。公闻之，知强悍者不可与居也……初，公长子凤绚于雍正二年甲辰岁先至川，颇有余赀，思蜀中土旷人稀，地多腴壤，货物滋殖，衣食易谋。因寄书告公，劝来川。公得书意尚未果也。洎恶族见陵，乃决意来川”，于雍正四年（1726）春“率妻子辞祖”，竟去四川，落业务农^[138]。

当然，闽粤客家人入川的最初诱因可能是来自经济、社会、自然环境等因素的某一方面，但有时往往是诸多因素掺杂在一起相互为因。诚如上述的廖明达入川既有遭受荒旱的切身体会，又有蜀地书信

述说川省衣食易谋的信息，应该说他对粤蜀两地情况都较为熟悉。尽管其最后迁川是因为宗族间的利益冲突所迫，但这其中的动因可能是三方面的合力影响最大。也就是说，具体到每一个家庭的迁移，往往是有许多复杂的原因掺杂在一起的，只不过在主次上有所区别而已。

第二节 “湖广填四川”的深远影响

一、重塑四川社会经济结构

明末清初，四川人口锐减，耕地大量荒芜。为了恢复四川农业生产，清王朝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的招垦政策，吸引了在外的四川流民和外省无地少地的农民，纷纷返回或迁徙入川，形成了四川有史以来最大的移民高潮。为了稳定移民和维护移垦秩序，清廷又规定，凡流寓四川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给为永业，准其入籍，子弟入籍考试。同时，四川地方官吏也努力招垦，或捐资给耕牛、种子，或从宽决狱。这些举措，有力地推动了移民入蜀浪潮。据不完全统计，四川人口由顺治十八年（1661）的16096丁（8万多人）猛增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的57万户、285万口。人口的猛增，又推动了垦殖运动，使耕地面积日益扩大。雍正五年（1727）四川清丈土地，耕地已由顺治年间的1万余顷增至45万多顷，增长了40余倍。

在康熙、雍正时期招垦移民高潮中，先期入蜀的移民足迹不断“西进”，首先分布在富饶的盆地西部——成都平原水田区和先期恢复的川北阆中一带，稍后入蜀者则分布于盆地中部和东部的丘陵区，再后者则多深入山区，分布于盆地南部边缘。到了雍正初年，四川的明代旧有耕地已大体垦殖完毕，而外来移民仍源源不断入蜀，再加之前期入蜀移民和蜀地居民的自然增长，人口与田土之间的供求关系变得紧张起来。在这样的情况下，清政府开始鼓励开垦荒山林地。如雍

正七年（1729）所谕，“国家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凡属闲旷未耕之地，皆宜及时开垦”^[139]，务使田土日辟。此后的乾嘉两朝，四川便是在人口不断增长、田地日益开辟的相互作用下进入“盛世”的。到嘉庆末年，官府黄册所载四川人口已达2074万余人，耕地53万余顷^[140]。

在康熙复垦的过程中，产生了一批“插占”起家的大户。如德阳刘才亨，其先祖在“康熙五年自湖南武岗破塘入蜀，居仁寿；复自仁寿迁县北之盘龙山，肇造基宇”。“至三传，子孙繁多，田百顷，家声崛起”^[141]。又如广汉黄正义，“原籍楚南武岗州”，清初其“高祖全凤公跋涉来川，居州治之铁匠营，插占土地，躬耕传家”。历五世，“承祖父余业田五百亩，以勤俭故增至二千五百有奇”^[142]。再如灌县官泽贵，其祖上“康熙初由豫章（江西）迁楚入蜀，居邑东崇义铺。少年承祖先业，膏腴遍温、郫、崇、灌，颐使气指，仆婢成群”^[143]。也有四川本省氏族，战乱中舍弃原有产业，迁来川西平原插占的。如崇宁万氏，“康熙十年，始祖万公讳可通，由川北中江县大礊木、老鸦山、青溪寺、万家庵烽烟四起，抛弃鸿业，八大房人各自逃生至川西成都府崇宁县北门外义兴乡天生桥合滩，插占落业”，“开垦成熟之田二百二十块”^[144]。再如云阳县“李茂亮，字有邦，其先湖南邵阳县人。康熙四十四年，徙县北之黄村。既定居，归迎父子华，母艾就养，并挈弟茂林、茂椿等与俱。益治产业，买荒地，招佃垦殖。积数十年，自盐渠至路阳，延袤数十里，沃壤相属，遂为县北著族”^[145]。再有云阳县“彭氏，湖北大冶人。有光圭者，担簦来夔。初以卖膏环寒具为业，后为人浚陂塘，渐至殷阜，传子至孙，益恢张富赡，所购田毗连数县，入谷至溢万石”^[146]。还有巴县李敏葵，雍正四年（1726）由粤长乐转迁巴县，“佃耕立业”，“赤手置产”，“买官庄谷田百九十石”^[147]。

大姓、大户的经济发展，带动了县以下区域社会的结构重建。在新一轮的“安土重迁”观念下，聚族同居与世代为邻的现象越来越普

遍，以至于“张家湾”“李家沟”之类以姓氏为代表的小地名层出不穷，遍地开花。家谱续修、家祠重建的工作也越来越盛行。

在普遍的小农经济和典型的大户经济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过程中，乾隆年间，四川的场镇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一些流动人口较多的场镇，按移民的原籍文化传统，建立起同乡（同籍）互助的会馆组织，并与邻省的移民会馆，展开不同风俗的文化竞赛，场镇经济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态势。

与清政府的设官分治、恢复社会经济的努力相结合，一批重点城镇很快成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成都、重庆是最大的两个多元化的中心，自贡、内江则分别是最大的糖业经济中心和盐业经济中心。这四大商贸都市在乾隆年间的形成，表明四川社会经济的重建和社会结构的重建已经完成。此外，乐山、宜宾、泸州、南充、涪陵、万县等沿江城市也发展很快，分别成为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

二、促进四川社会经济繁荣

（一）农业生产力和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

四川广大农村在清代初年出现的人口稀少、田园荒芜、水利失修等问题，说明作为农业生产力首要因素的劳动者严重不足，说明作为农业生产力基本要素的劳动对象——土地和水利资源被闲置起来，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大移民的直接目的就是要使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创造出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质财富。以湖广籍为主体的外省人士大量入川定居，补充了四川人口数量，改变了四川人口分布和人口构成。从总体上看，大移民基本上解决了四川农业生产力与农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的问题。

清政府在组织移民入川开垦山林荒地的同时，十分重视农田水利

建设。从清初开始，官府就十分重视兴修水利。首先，对川西平原的重大水利设施进行了整治。顺治十六年（1659），四川巡抚高民瞻到任即着手整治都江堰。顺治十八年（1661），四川巡抚佟凤彩上《修都江堰疏》，恢复了岁修惯例。其后，四川官府又多次组织人力物力维修大堰。康熙二十九年（1690），巡抚阿尔泰提出：“自灌郫至成华等州县，各有小堰，自数道至十余道不等，亦一律修葺，以裕田水。”^[148]他还指令灌县沿江上游州县，在冬季垒筑埂坝，使蓄水充盈，于次年春季次第开放，以利提高灌区的供水能力。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都江堰灌区已达14州县，灌溉面积300多万亩。此外，盆地西部以及中部的资州、潼川府，南部的叙州府，也相继建成一些堤堰，使四川的自然灌溉范围向东扩展至涪江流域，向南延伸到长江以南。

为了解决农地用水问题，清代四川农村还普遍使用汲水工具，最主要和最常见的有筒车和龙骨车。乾隆时期，四川更加注重水利事业，在都江堰灌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丘陵地带的水田灌溉，以提高农业产量。乾隆十八年（1753）四川总督黄廷桂“奏饬通省勘修塘堰，引灌山田。于是新都、芦山等十州县及青神县之莲花坝、乐山县之平江乡、三台县之南明镇悉成腴壤……”^[149]

（二）城乡社会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

清初四川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主要原因是解决了人口与土地的矛盾，从而大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使广大农村逐渐有了生机。当时移民们往往是“所在隙地，著为开垦”，或者是“佃业耕种，勤于稼穡，寒暑无间”^[150]。经过数十年的艰苦创业，到雍正时，“蜀中元气既复，民数日增，人浮八口之家，邑登万户之众”^[151]，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据称，当时是“盈宁富庶，虽历代全盛之时未能比隆于今日也”^[152]。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并超过了明代的水平。从雍正时起，四川的商品粮便运销江南地区，至乾隆时更为兴盛，时论称：“川省产米素称饶裕，向由湖广一带贩运而下，东南各省均赖其

利。”^[153] 水稻生产的重心已由江浙西移至两湖，进而延伸到四川，形成“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局面。

清初四川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除上述主要原因外，还有两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一是清政府实行了正确的农业政策和措施，二是省外移民带来了一些新的农作物、生产经验和耕作技术。

高产粮食作物红薯、玉米、马铃薯的引种，全面缓解了全川人口的食用、饲养用粮压力，为社会经济的全面恢复奠定了基础^[154]。同一时期，由闽粤移民携入的甘蔗、烟草、苧麻等经济作物，给四川农村、城镇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沱江流域的甘蔗种植和榨糖业，清初由于福建移民引入蔗种和制糖技术，获得新的发展。而长江流域的甘蔗种植与榨糖技术的引入，则与广东移民有关，此后沿江发展，泸州、江津、江北等地也有种植。烟草在明代时四川就有人种植，因战乱遭到破坏。康熙乾三朝闽粤客家人的移民，将烟草再次引入四川，推动了四川农村烟草种植与制作。《南溪县志》载：“大约土著之民，多依山耕田；新籍之民，多临河种地。种地者栽烟植蔗，力较逸于田，而利或倍之。”^[155] 这是种植经济作物优于传统农耕的证明。苧麻在四川早有种植，明末清初破坏殆尽。闽粤客籍人在移川的同时，新引进了苧麻与织麻技艺。乾嘉年间，荣昌县“南北一带多种麻，比户皆绩，机梭之声盈耳”^[156]。崇庆州“女功以织绩为务，东北多绩麻，西南多织棉”^[157]。潼州府、保宁府等地苧麻纺织也颇流行，重庆江北厅也因苧麻“一岁三收”，“利厚而种植易”，“近来人家多种之”^[158]。由此，丰富了四川社会经济生活，活跃了城镇商品经济市场。

（三）安定富足的城乡社会生活

清代四川丘陵、山区的深度开发，使得四川的粮食产量大大增加。据史料记载，“乾隆十八季，拨四川谷十八万于江南，自是亦屡

有拨济临省之举” [159] 。当时粮价低廉，“米价每斗一百七八十文” [160] ，谷价每石不过七钱 [161] ，人民生活安居乐业，促进了乾嘉之治的盛世繁荣。

在大移民的过程中，清政府一方面注意调动农民垦荒耕种的积极性，发展四川社会经济，增加农民的收入；另一方面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轻徭薄赋，减轻农民的负担，因此当时四川农民生活从总的情况来看，优于全国水平。

明代时全川每年约征银56万两（不含役银） [162] 。清代时实行薄赋政策，长期征收达不到这个数额。顺治末年，全省田赋银尚不足3万两。康熙末年也不过20多万两。直至雍正末年，全省清查田亩之后，始达明代正额水平，地税约60万两，丁银约6万两，合计地丁银66万两 [163] 。此后基本维持这一格局。比较而言，赋税特轻，因而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川巡抚年羹尧称：川省“见征钱粮甫及原额十分之一” [164] 。道光十九年（1839）廷议称：“川省地丁额征六十六万，田赋之轻，甲于天下。” [165] 虽不免有夸饰之辞，但其基本陈述应是可信的。

关于清代前中期四川农村安定富足的社会生活，不少史书及地方志均有记载。如《南川县志》的编者在汇集前代资料后说：“予生亦晚，清嘉道以上，邑中阜安醇厚景象不得而睹……至光绪中年，安息休养，年谷屡丰……虽不及高曾享受熙洽，然实无大患苦。” [166] 以民国人的眼光看，清代人的生活是幸运的。

又据《合江县志》记载：“回忆昔时，家给户足，秋报春祈，椒馨酒芬，羔肥豚腍，夜犬无吠，道遗不拾，恍如别一世界。更溯百载以前（注：约在嘉道年间），父老所传，其时田土赋税之薄，征召徭役之简，稻粱菽麦之饶，材木森林之阜，沼池园圃之裕，衣服器用之朴，营缮建筑之便，百工佣值之低，里闾生活之易，岁时聚会之娱，悬隔霄壤矣！” [167] 这种陈述，虽不免有夸张之嫌，但其大要，也还

有一定的事实基础。

《南溪县志》载，经过清初休养生息，至雍正时，“宇内宁谧，嗜欲单简；局钱未通，以粟易械。徭轻赋薄，时有蠲免；粟帛充溢，子姓繁衍。诚有如老子所谓小国寡民，使有什陌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者”。而至嘉庆时，“民生之丰裕，以此时为最”。“当时货物充牣，生齿孳殖，家给人足，安土乐业”^[168]。

尽管“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运动迅速恢复了四川农村的经济活力，推动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造就了清代前期、中期四川农村安定富足的社会生活，但它却没有也不可能在整个四川农村引起革命性的变革。这是因为，当时主要是解决现有生产力的配置和生产资源的利用问题，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性质特别是生产工具并未出现大的变化，农业生产仍然是依靠人力、畜力和简单的手工工具。所以，通过这场大移民运动，千百年来延续下来的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依然保留着。也就是说，大移民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四川农村传统的以耕织结合为基本特征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和结构。

经过大移民后的四川农村，绝大多数地区的生产特点是“田种禾稻，山种杂粮，相资为用”^[169]。禾稻供食用与纳税，杂粮供养猪、养禽、养牛（山区则杂粮也供食用），而牲畜粪肥又供农田施用。在精耕细作的条件下，粮食亩产不断提高，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格局。清代四川种植业趋于精细化。水田役力，大多使用水牛；旱地耕作，多用黄牛，因而农家喂养十分普遍，为精耕细作奠下基础。养猪喂鸡更是普遍见于农村千家万户。豚栅鸡栖，于中、上等人家固不可或缺，即便下户穷檐，也每每可见以所收黍、麦、芋、薯之类杂粮喂养“敞猪”“敞禽”^[170]。川东一带，惯养荣昌猪种“白豕”（丘陵型），所谓“白毛猪儿家家有”；川西一带，则侧重饲养黑猪（成华猪，平原型）^[171]，四川遂渐渐以“粮、猪安天下”。

同时，在一些地方也存在过度垦辟的情况。在这场垦荒浪潮中，川中丘陵与盆周山区几乎开发殆尽，许多地区甚至出现乱砍滥伐的情况。这种过度垦辟，造成日后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恶化。如《秀山县志》云：“县四郊盛山，旧时材木不可胜用，今垦辟皆尽，无复丰草长林。”^[172]大相岭一带，“一路万山陡削，壁立千仞，似无路可通。而山上居民栖止，种植成畴，颇有鸡犬云中之概”^[173]。如此过度垦辟，致使大渡河流域“荒山日多，水源无从涵养，下游农区受害之程度与日俱增”^[174]，从而给日后四川农业的发展与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当然，在大移民的过程中，随着四川农村经济的全面恢复，商品经济也有一定的发展，农村中也开始出现两极分化现象，不过其程度还比较微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居于绝对统治地位。

三、海纳百川的文化熔炉

“湖广填四川”之后的四川城乡社会，是一个经济上十分活跃、政治上相对宽松、文化上兼收包容的新型的“移民社会”，它对清代以后四川历史的发展，奠定了非凡的文化根基。

今日的四川方言是湖广大移民的产物。历史上大规模的移民运动除了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的诸多影响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影响，即语言文化上的渗透。清代的“湖广填四川”也不例外。随着大批外省籍的移民落业四川，现代四川方言开始孕育并形成了^[175]。

清人傅崇矩在《成都通览》中说：“成都之地，古曰梁州，历代皆蛮夷杂处，故外省人呼四川人为川蛮子，也不知现在之成都人，皆非原有之成都人，明末张献忠入川，已屠戮殆尽。国初乱平，各省客民相率入川，插占地土，故现今之成都人，原籍皆外省也。外省人以湖广占其多数，陕西人次之，余皆从军入川，及游幕、游宦入川，置

田宅而为土著者。”光绪《四川邛州大邑县乡土志》记载：大邑县“土著历来惟有汉人，并无苗蛮番回异种。献贼乱后，几无子遗，全资两湖、江西、两广、山陕之人来邑垦荒生聚。麻城人较多，江西、山陕次之，两广又次之。俗传湖广填四川，其明征也”。民国《阆中县志·户口志》载：“明末之乱，全川几靡有子遗。阆之所为土著者，大半客籍。以其毗连陕西，故陕西人为多。此外，江西、湖南北又次之。率皆康熙、雍正年间入籍。其有明时入籍者，则为老户。惟刘氏来自元时，最为久远，元以前则无矣。”

这些移民带来各自家乡的语言。民国《大足县志》载：“清初移民实川，来者各从其俗。本县语言旧极复杂。凡一般人率能操两种语言：平时家人聚谈或同籍交谈，用客家话，曰‘打乡谈’；与外人交接则用普通话，远近无殊。”民国重修《安县志》说，前清时县属民皆由各省客民占籍，声音多从其本俗。安县就有广东腔、陕西腔、湖广宝庆腔和永州腔。民国《三台县志》说，三台有宝庆乡谈和广东土语。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在四川方言形成的过程中，川剧也伴随着“湖广填四川”的步伐而产生、定型了。川剧是原流行于四川和云南、贵州的部分地区的戏曲剧种，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伴随清初移民实川，外省地方戏曲的声腔——昆腔、高腔、胡琴、弹戏与四川民间曲调灯戏相融合，在长期发展中逐渐采用四川方言念唱，异源合流，同台演出，相互影响，形成了较多的共同风格，后来就统称为川剧。川剧的五大声腔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为适应南北省籍移民的文化需求及其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而同台演出并逐步综合为一的。因此，它的形成与四川方言息息相关 [176]。

清代四川的会馆和茶馆，是最具特色的方言场所，川剧的五大声腔在这里融会、切磋，实现了海纳百川的文化交融。

在方言与川剧的融合过程中，四川的民俗文化也在逐步融合。移

民运动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社会结构，移民与土著的习俗日益交融，“土习民风蒸蒸日上，秀者服诗书之泽，朴者安耕凿之常，孝悌力田，敦本务实，以至蛮、賚、夷、獠莫不慕义向化”^[177]。从各地汉族传统的三大佳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风俗的逐步趋同整合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移民文化与土著文化的趋同与整合。

四、客家民系的“回归”

客家是汉民族中的一个迁徙民系，在汉民族的大家庭中与其他民系同源、同种、同文化。按照秦汉以来中华民族大融合的历史经验，其在迁徙的过程中与其他民系的融合，应该是很自然的事情。

但客家先民的“中原士大夫”秉性，使其在土客交流中滋生了不恰切的“文化优越感”，视闽、粤等地土著为“低文化族群”，所谓“雅不欲与土人混处”，便是最好的注解；绝大多数的客家人宁愿选择“居山不居坝”“不与土著通婚”的非经济原则，只是为了保持自己的“完善”与“纯正”，难怪有学者认为客家文化中有“正统思想、人种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嫌疑^[178]。

同时，客家人尚气争胜的性格，使得他们作为一个独立的群体存在时，无论处于强势或弱势状态，都不可能融合于土著，更不可能向土著低头。但是长久以来，囿于山区的封闭和局限，客家族群的文化优势逐渐消逝，当绝大部分汉族地区的科技、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之后，偏离与异化使客家人社会大大落后于汉民族的主体文化进程，从一个“武化”的强势民系衰变为一个剧烈动荡社会中的弱势民系。连绵不断的“争强斗胜”，却无法从整体上摆脱穷困的命运。最终，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经济利益的驱使，“土客对立”逐渐淡化与消逝，客家人不得不向汉民族的主体文化回归。这在清代“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运动过程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四川客家人的文化回归，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与客家人的历次南迁方向相反，清代客家人从闽粤等地移居四川，属于“西进、北上”（西北向）性质，这已经从过去逐步远离汉文化中心地区的“迁徙（离异）”，转变为向汉文化中心地区的靠近与“回归”。与以往历次客家人为躲避战乱而被迫向南迁徙的“政治性避难”有所不同，此次移民是属于和平时期的自发性迁移，其迁移的目的地十分明确，而且大规模自由迁移的根本动因已是经济性原因。为了趋利，客家人大有非入川不可的决心，“进生退死，一出家门，一心只在四川”，生动地反映了他们入川的坚定信念。这与以往客家人被迫外迁，盲目地寻求安身立命之地有着明显的不同。

其次，据刘正刚先生研究，清代闽粤客家人向四川的迁移，并不是以往家族型（或部曲型）的迁徙，也不是单身人或流浪群插入式的移民，而是家庭式的迁移。清代闽粤客家移民四川的分段性、一次性和裂变性迁移即是极有力的证明。分段性迁移是闽粤客家移民入川的主要方式。在这种形势下，部分家庭精壮成员先期到达目的地，经过数年的劳作，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之后，即返回原籍搬迁眷属。这是经济性移民的重要特征，毕竟经济性追求是第一位的，远胜于空洞的政治诉求与不切实际的文化操守。正是在这种情况之下，客家移民不再秉持“殖民地、半殖民地”式的“武化”定居原则，而是“负耒挟资”式的和平移民，多少可以称为“牧歌西进”，大大减少了“土客对立”的矛盾。由“武化”定居到和平移民方式的转变，反映了客家移民在文化心理上的回归。



图3-5 位于成都洛带的广东会馆

第三，闽、粤、赣等省普遍存在的“土客对立”现象，在四川更多地表现为“会馆并立”现象。四川在清初由于人口流失，土著无几，整个社会在大规模的移民运动中表现为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宽松，只有新老之别，而无土客之议。新老移民的竞争更多地表现在经济方面和文化方面，而不是“土客械斗”的武化方面，绝大多数城镇乡村“会馆并立”的事实就是很好的证明。清代四川的会馆遍布城乡各地，数量之多为全国之冠。与大中城市商埠等会馆的工商业性质不同，其主要功能是乡情联谊与社会扶助。各省会馆的规模建制与精雕细刻，是移民多寡和经济实力的体现，而年俗节日的戏台演出与舞龙跳狮则是一种文化展示与文化竞争。在这样多元宽松的经济文化环境中，“土客械斗”的现象虽非绝迹，但已毫无疑问地大大减少了，客家“碉楼”与“围拢屋”的建造也是大大地简化了。这样的回归，正是融合的前提。

第四，到了晚清，四川各省移民会馆已由原先的分离逐渐走向融合，出现了“五省会馆”“六省会馆”“八省会馆”等总会馆，总会馆内供奉的神祇也为原先各省会馆神灵的总汇。如彭县九尺镇由湖广、江西、陕西、福建、广东等省成立的“五省会馆”总馆内就塑有各省会馆的神像，每年七月，五省人齐集共祭，形成了具有四川地方特色的乡土文化 [179]。这种由原先只崇拜各省地方神祇到后来熔为一炉共同祭祀、相互接受的转变，一方面说明了各省移民在四川经过长期的生产斗争逐渐融为一体，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各省移民最终认同了中国传统文化。

四川客家方言岛的普遍消逝就是在这种经济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据统计，闽、粤等省客家人在四川分布极广，达110多个州县（厅），客家会馆总数在500所以上。四川客家方言岛按理也应该在500处以上，但现存较大的四川客家方言岛不过仅剩成都东山、隆昌与西昌三处而已，连上仪陇、三台等较小的遗存点，数目也不上十个，而且这些地区的人士毫无例外地都在经济社会生活中使用四川官

话，绝大部分地区已经把日常生活中用处不大的客家方言送入了“历史博物馆”。正如郭沫若的家乡沙湾，客籍人本来要占80%以上，但现在，全都与四川人融合了，连郭沫若这样的世绅世商家族也不会讲客家话了。因为在汉民族更广阔的经济文化空间里，郭沫若和他的乡亲们找到了最大的发展余地。

第五，客家与四川移民间的融合与同化，进一步表现在联姻通婚关系上。据福建籍客家移民廖氏纂修的《续修资中廖氏族谱》对其族二世至七世男性婚姻的记录，其配偶中女性原籍有明确记录的为92位，分别为：福建籍28位，湖广籍21位，四川籍18位，广东籍15位，江西籍5位，云南籍2位，贵州、浙江、江苏各1位。这样，闽粤籍共占43位，占总数的47%，湖广、四川等7省为49位，占53%。如此看来，过去那种客家人不与他族通婚的现象在“湖广填四川”的过程中已经开始改变。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客家人与外省人通婚更为普遍，上述廖氏家族第七世男性婚姻状况为：湖广籍15位，占居首位；此外福建籍10位，四川籍8位，广东、江西、云南、贵州共9位。而这仅仅是众多四川客家人中的一例。姻缘关系不仅把不同地区的人们结合在一起，使血缘关系同地缘关系拧在一起，而且通过这种婚姻同化的过程，改变着客家移民和当地居民的心理文化素质 [180]。

注解：

[1] 《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88页。但也有学者不赞成以上说法，详见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2] 黄光辉等：《重修丰都县志》卷11，民国16年铅印本。

[3]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页。另见嘉庆《四川通志》卷190《纪事》：“献忠惧，尽屠境内民，沉金银江中，大焚宫室，火连日不灭，将弃成都走川北。”另一种说法是：“献忠深恶川人，以为汉中及各处之败皆由川人使之，故大加杀戮。”（《圣教入川记》第26页）

[4] 关于张献忠之过激举措，正史、野史、方志资料等有多种记载。其

中虽夹杂大量荒诞不经之词，但也足见其行为相当背离民心。兹略举一二：“其立国之初，假开科之名，召士人三万二千三百余人（《蜀龟鉴》、《甲申朝事小纪》作‘二万二千三百人’），其中一人未至，小视其令，即虎威大作，将众士人尽行屠戮。”（《张献忠屠蜀记》称：应试者约五千人，放走四千余，点杀于策论中诋毁、诽谤者七百三十七名。）“前时，蜀王之太监三千，留为己用。一日，某太监犯法，献忠飭令全行诛戮，只留二十名事奉伪后。又某营之军人，一卒违犯军律，令将全营之军围而杀之。”（《圣教入川记》第22页）

[5] 孙祺：《蜀破镜》卷5。

[6] 顾山贞：《客滇述》。转引自柯建中等：《四川古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24页。

[7] 同治《富顺县志》卷18。

[8] 民国《南充县志》卷16。

[9] 民国《雅安县志》卷4。

[10] 李蕃：《明末清初雅安受害记》。

[11] 杨鸿基：《蜀难纪实》。

[12] 同治《宜昌府志》卷10。

[13] 李馥荣：《滟瀾囊》卷5。

[14] 民国《重修丰都县志》卷11。

[15] 李开先：《盘飧录》。

[16] 民国《江津县志》卷2。

[17] 周询：《蜀海丛谈》卷1《田赋》。

[18] 王渔洋：《池北偶谈》卷11。

[19] 杨钟羲：《雪桥诗话》。

[20]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21]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22] 《明史·地理志》。

[23] 雍正《四川通志》卷5《户口》。

[24] 民国《温江县志》卷3《民政·户口》。

- [25] 民国《金堂县续志》卷3《食货志·户口》。
- [26] 民国《安县志》卷26《食货·户口》。
- [27] 民国《苍溪县志》卷13《灾异祸乱》。
- [28] 民国《云阳县志》卷9《财赋》。
- [29] 光绪《太平县志》卷3《户口》。
- [30] 康熙《四川总志》卷35《筹边》。
- [31]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 [32] 余楫：《蜀都行》。
- [33] 康熙《四川总志》卷36《艺文·碑记》。
- [34] 嘉庆《峨眉县志》卷9。
- [35] 费密：《荒书》。
- [36] 光绪《射洪县志》卷17。
- [37] 民国《荣经县志》卷13。
- [38] 民国《江津县志》卷3。
- [39] 《蜀碧》卷4。
- [40] 道光《綦江县志》卷10。
- [41] 咸丰《内江县志》卷14。
- [42] 欧阳直：《蜀乱》。
- [43] 嘉庆《南充县志》卷6。
- [44] 乾隆《富顺县志》卷5。
- [45] 刘石溪：《蜀龟鉴》卷3。
- [46] 费密：《荒书》。
- [47] 韩国相：《流离传》。
- [48] 康熙《四川总志》卷35《筹边》。
- [49]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 [50] 《顺治揭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第349页。
- [51] 清军曾数次攻占成都，但因缺乏民众基础，不得不放弃。直至康

熙四年（1665），保宁政权才全部迁入成都。

[52]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4。

[53] 嘉庆《四川通志》卷115《职官志17·政绩7》。

[54] 嘉庆《四川通志》卷62《食货·田赋上》。

[55] 《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49页。

[56] 民国《内江县志》卷12《外纪》。

[57]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58] 民国《江津县志》卷3。

[5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26。

[60] 同治《剑州志》卷4。

[61]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36。

[62] 《明清史料丙编》第10本《户部题本》（康熙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3] 《明清史料丙编》第10本《户部题本》。

[64]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65]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66] 《清史稿》卷197《疆臣年表》。

[67] 光绪《湖南通志》卷首之一。

[68]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09。

[69]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52。

[70] 《明清史料丙编》第10本《户部题本》。

[71]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52。

[72]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6。

[73] 嘉庆《四川通志》卷62《食货·田赋上》。

[74] 嘉庆《四川通志》卷62，并见《大清会典·事例》卷166《田赋开垦一》。

[75] 《清朝通典》卷1《食货一》。

[76] 《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49~50页。

[77] 从史料看，川北保宁一带恢复较早，较好，所谓：“蜀土开复最先者，惟川北保属一隅户口稍聚，而顺庆则不及。以川西成都一府，则四方流氓艺业贸易，凑成省会，其属邑之荒凉如故也。”可知为维系保宁政权，清廷作过一些努力。“暂准”之类破格，是完全可能的。如无川北前例可循，后蔡督于康熙十年请准以“五年起科”着实唐突。又，嘉庆《四川通志》卷66《食货·徭役》载：“顺治十一年，部臣议奏：凡外省新、旧流民俱编入户籍，与土著一体当差。新来者五年当差，从之。”知高民瞻所请，“五年之后当差”，在川省已有前例。亦可为一证。

[78]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6。

[79]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80] 《清朝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2·田赋之制》。

[81] 《清朝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2·田赋之制》。总体来看，顺、康之际，全国均处复荒之期，清廷对四川单独的升科优惠并不多，即使有，也在康熙十年以前。有学者将六年、十年起科的规定视为单对四川，并以此解释“湖广填四川”的踊跃，不妥。

[82] 《清朝文献通考》卷3。另，雍正时，四川安插移民，拨给熟地：水田三年起科，旱地五年起科，有别于垦荒。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0。

[8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4，第2页。

[84] 一般以康熙二十年（1681）平息“三藩之乱”后算起，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川人口基本恢复自然增长状态止。参见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及柯建中等：《四川古代史稿》。

[85] 有学者认为，“湖广填四川”应从明末张献忠入蜀算起，甚至元末明玉珍入蜀算起，并进而认为“湖广填四川”在历史上有两次，而非一次，这是混淆了该历史事件的特定政治含义所致。前文已经说过，“湖广填四川”的“填”字，最早仅见于康熙七年四川巡抚张德地的一道奏折中，至于“乡老所言”，则“无可稽考”，恐别有原委，故不取。另《华阳国志·巴志》“江州以东，其人半楚”，是否应算作最早的“湖广填四川”呢？如此追溯，恐非史家所宜。

[86] 嘉庆《四川通志》卷115《职官志·政绩》。

[87] 《清史稿》卷488《列传·忠义》。

[88] 《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49页。

[89]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第16页。

[90] 《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49页。

[91]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第16页。

[92]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第17页。

[93]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第19页。

[94]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第23页。

[95] 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第24页。

[96] 《清史稿》卷197《疆臣年表》。

[97]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6。

[98] 康熙《四川总志》卷首《张序》。

[9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33。

[100] 康熙《四川通志》卷10《贡赋》第30页。

[101] 民国《安县志》卷26《食货·户口》。

[102] 光绪《乐至县乡土志》《户口》，民国元年刻本。

[103] 民国《苍溪县志》卷9《食货志·户口》。

[104] 民国《云阳县志》卷9《财赋》。

[105]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政绩》。

[106]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政绩》。

[107]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政绩》。

[108]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政绩》。

[109] 道光《蓬溪县志》卷8《户口》。

[110] 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

[111] 嘉庆《四川通志》卷首之一《圣训》。

[112] 嘉庆《四川通志》卷首之一《圣训》。许多学者误认为清廷“始终”鼓励移民入川，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该条史料，也有人断章取义，录为鼓励移民入川的证据。但该文重点在“民人不得任意往返”这一规定，否则即为“私垦”或“罪逃”，较之以往任人迁徙、听凭垦荒的政策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关于这条控制移民的措施，早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即有人提出，“将楚民流离开垦者，令各州县逐户确查”，“造具清册，咨移楚抚查明原籍”，“取具各州、县印结，转咨川省存案，方准开垦，入籍当差”。（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但康熙一直未加采纳，目的仍在休养生息，与民方便。直至康熙四十八年（1709），仍告诫四川巡抚年羹尧，“比年湖广百姓，多往四川开垦居住，地方渐以殷实”。上任不得滋事扰民，“此为川中第一要事”。（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94页）

[113]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第63页。

[114] 如绵竹，康熙时“课雨占晴半楚人”，到乾隆时，因地近西秦故，居然一变而为“楚居三，秦居五”了。

[115]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1。

[116]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

[117]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8～9页。这个材料看来系从贵州省沿途关卡统计所得，因缺陕西等省北路入川户数，仅反映了南路入川情况。其中乾隆十九年（1754）“湖广”一项，应为“湖南”之误。见彭遵泗：《蜀故》卷3《田赋》第21～22页，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118] 该资料从乾隆十八年叙起，则“原报”当为乾隆十七年之前，此处姑且按十七年计；另据《乾隆会典》卷9《户部·户口》载：乾隆十八年为750785户（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61页），与之也较吻合，故从之。

[119] 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乾隆元年新旧户数与流寓户数之和。

[120] 15‰～20‰为中等水平自然增长率。人口约35～50年翻一番，平均每年净增长约2‰～2.8‰；如按8.5‰的净增长率，大约要118年才翻一番，这是极不正常的，除非经历战争或饥荒。

[12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11。

[12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51。

[123] 乾隆初年，川省为禁“流棍”“咕匪”，颇费周折。乾隆八年（1743），四川巡抚纪山奏：“查湖广等省外来之人，皆因误听从前川省地广人稀之说，群思赴川报垦，不知川省已无荒土可辟。嗣后除有亲族可依，来川帮工为活者，令各省地方官，给与印照，使彼此均有稽查，其无本籍印照者，各该管关隘沿途阻回，毋使积聚多人滋事。”乾隆批示：“所见甚是，妥协为之。”（《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03）从而加强了管理。

[12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67。

[12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05。

[126] 《高宗圣训》卷80《乾隆三十年谕军机大臣》。

[12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04。

[128] （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贵州巡抚祖秉圭奏折》，雍正六年正月。

[129] （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九日杨永斌折。

[130] （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石礼哈折。

[131] （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石礼哈折。

[132] （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石礼哈折。

[133] （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雍正十一年十月初四日鄂弥达折。

[134] 民国《华阳谢氏族谱》。

[135] 民国《绵西张氏族谱》。

[136] 光绪《隆昌蓝氏族谱》。

[137] 民国《内江魏氏谱牒》。

[138] 民国《廖氏族谱》。

[139] 《清朝文献通考》卷3。

[140]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

[141] 《德阳县乡土志》《氏族》。

[142] 同治《续修汉州志》卷22《艺文》。

[143] 光绪《灌县乡土志》上册卷首。

[144] 《万氏宗谱》原叙，民国十一年本，藏四川省图书馆。

[145] 民国《云阳县志》卷35《士女》。

[146] 民国《云阳县志》卷23《族姓》。

[147] 《陇西李氏续修族谱》。转引自郭松义：《清初四川的外来移民与经济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148] 陈振汉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第3章，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149] 嘉庆《四川通志》卷115《职官志》17、《政绩》7。

[150] 民国《简阳县续志》卷7《士女篇》。

[151] 雍正《四川通志》卷5《户口》第7页。

[152] 雍正《四川通志》卷5《户口》第7页。

[153] 嘉庆《四川通志》卷72。

[154] 详后本书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155] 同治《南溪县志》卷2《食货·物产》。

[156] 同治《荣昌县志》卷16。

[157] 光绪《增修崇庆州志》卷2《风俗》。

[158] 道光《江北厅志》《物产志》。

[159]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4。

[160] 民国《长宁县志》卷15。

[161] 李竹溪、刘方健编：《历代四川物价史料》，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4页。

[162] 嘉庆《四川通志》卷62《田赋上》。明季原额夏、秋粮及折布米约111万石，地亩棉7万斤。而每石米折银五钱，棉一斤折米二斗，征银56万两系折算所得。

[163]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755页，《四川省历年

耕地赋额统计》。

[164] 《清朝通志》卷83。

[165] 《清史稿》卷374《何凌汉传》。即以粮册所载46万顷计，平均亩承粮赋不过一分四厘而已。对比长江下游的江浙等省，“亩几输银三钱”，且有漕米一斗，“亦当银二钱有奇，合之则亩输银五钱”；中游湖南，“亩输财银三分”，但无漕米。（见《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459页）可见四川亩征田赋仅为湖南之半，江浙之二十分之一。

[166] 民国《南川县志》卷4。

[167] 民国《合江县志》卷2《食货》。

[168] 民国《南溪县志》卷2。

[169] 乾隆《涪州志》卷5。

[170] 民国《南溪县志》卷4。

[171] 乾隆《荣昌县志》，傅崇矩：《成都通览》。

[172] 光绪《秀山县志》卷12。

[173] 《西征日记》，《川藏游踪汇编》。

[174] 程绍明：《大渡河上游森林调查报告》，《四川之森林》卷3（1938）。

[175] 参见崔荣昌：《四川方言与巴蜀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76] 详见本书第十七章第一节《文学与艺术》《川剧》目。

[177] 嘉庆《四川通志》卷61《輿地志·风俗》。

[178] 胡希张：《客家研究源流的回顾》，黄钰钊主编：《客从何处来》，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566页。

[179] 新修《彭县九尺镇志》（未刊稿）。转引自刘正刚：《闽粤客家人在四川》，广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38页。

[180] 刘正刚：《闽粤客家人在四川》，第338页。

第四章 清代四川的社会问题

第一节 社会矛盾逐渐激化

一、田地隐匿与社会问题

四川田地隐匿与田赋负担失衡，本是清初战乱造成的后遗症，同时夹杂着复杂的土著与客籍移民矛盾以及根深蒂固的官场腐败，几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便成了当时非常突出的社会问题，搅扰着康熙、雍正时期的四川政局。

（一）四川田地争讼的历史背景

有关田地纠纷造成的社会问题，从四川巡抚宪德的奏疏可以了解一个大略：“蜀省昔年兵火以来，人民稀少，田地任在荒芜，及至底定，归复祖业者，从来未经勘丈，是以多所隐匿。迨历年既久，人丁繁衍，奸猾之徒，欺其界畔无据，遂相争构讼……又川省词讼，为田土者十居七八，大率为界址不清……而土著、流民各居其半，边界不清，总由田土未丈，以致豪强占争，捏控无已。”^[1]

其中，土著与客籍移民之间的田土争讼纠纷最为棘手。因为当初清廷鼓励南北各省人民入川垦殖，并无多少限制，“只计块段插占管

业” [2]，形成田产疆界不清、数量不明的状况。“湖广入川之人，每与四川人争讼，所以四川人深怨湖广之人。” [3] 田地隐匿自然造成田赋负担的极不公平，清初已弊端百出、争讼不已，地方官又借机隐瞒田粮，浮征、加派课税，袒护强宗豪姓强占土地，在田赋负担方面又欺软怕恶，让小民负担过重，因此引出大量田土纠纷。全省各个州县诉讼案件层出不穷，早已引起清廷关注。康熙时期，四川巡抚于养志、能泰等，因“私收杂派”、加派钱粮大案，先后获咎。

康熙二十年（1681），康熙发现地方官利用田土隐匿，上下其手，虚报田粮，摊派民间，以利其升迁，曾谕户部檄行直省督、抚，“严行查核” [4]。但由于田土尚未进行过丈量，造成田土隐匿的根本原因没有解决，隐匿以及与此相关的吏治问题也无法得到解决。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谕令四川巡抚清查四川隐漏田赋，查出四川钱粮原额1616600两，四十九年（1710）仅实收202300两，仅为原额八分之一。“盖积弊已久，官借首粮之名需索民钱，以致民间首报无多。” [5] 当时康熙已拟议订立“劝戒之法”，明确官吏在田粮征敛中的实际责任，以便依法给予作奸犯科者相应的惩罚。

（二）由田土清丈透视社会问题

雍正登基以后，特别重视四川大量田土隐匿的问题，先后收到四川巡抚马会伯、宪德以及岳钟琪等地方大吏要求清丈全省田地的报告。宪德在奏疏中反映：“川省隐田较别省不同，别省之欺隐不过十之一二，而川省之欺隐则所在皆有，且隐匿有年，又非他省初垦隐漏者比也。” [6] 雍正五年（1727），雍正深感此事积重难返，非进行彻底丈量不可 [7]。于是，清廷派出科臣给事中高维新、马维翰、御史吴鸣虞、吴涛等16位官员入川，由四川巡抚宪德主持，“会同松茂、建昌、川东、永宁四道，分往诸州县”，对全省田土进行彻底清丈 [8]。“所到州县拨户书、弓手随往丈勘。” [9]

经过三年清查、丈量，结果证实：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川田

土总额为20544285亩，征丁条粮银302612两；雍正七年（1729）重新核定的田亩和赋税总额为45902788亩，征丁条粮银657297两。田亩和丁条粮后者均比前者高出一倍多。雍正时期核定田亩比明万历六年（1578）的13482767亩高出2.4倍，而田赋仅为万历的40.6% [10]

。

雍正丈量的结果，清查大量隐匿土地和漏征田赋，不仅大幅度增加了国家的赋税收入，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土地占有与田赋负担不公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从这次丈量开始，王朝政令已经能够在四川地区贯彻落实。

同时，在清查中也发现不少的问题。一些地方绅士和地主为了继续隐匿土地，向负责清丈土地的钦差官员行贿。由于地方官员的检举，有两名官员受到革职处分。也有利用清丈的机会，继续蚕食他人田土的事例。还因个别清丈官员执法不公，激起民变。例如万县民控诉吴涛丈量不公，悬旗聚众。垫江、忠州亦以为然 [11]。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清丈结果中，四川的税粮负担存在着地区差异。位于全省精华之地的成都府和重庆府每亩的赋税被定得很低。与此相反，位于边沿地带的川南嘉定府和川北保宁府一带赋税被定得很高。这种看起来非常奇怪的现象，实际上不难解释：明末的战乱和清初动乱余波，成都府和重庆府都是重灾区，社会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地方变得疲敝不堪，农田荒芜，人丁稀少；而川北保宁府和川南嘉定府一带相对来说受到的动乱损失较轻，农村经济还保持着一定的活力，因此税负的摊派依据了这样的现实。从另一个角度看，成都府和重庆府田赋负担显著减轻，有利于这两个粮食生产基地尽快恢复元气。清代中叶，四川粮食大幅度增产和米粮大批量运销长江中下游地区，与此不无关系。

（三）土地兼并与贫富分化

明末清初战乱之后，四川土地荒芜，清政府招抚流亡川民和他省人民入川插占垦殖。起初，并未规定占田数，凡流寓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给为永业。到雍正时，四川人口得到大幅度增长，对入川之民限制了占田数量，“每户酌给水田30亩或旱田50亩；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15亩或旱田25亩；实在老少丁多不能养赡者，临时酌增。”^[12]

乾嘉时期，四川人口数量激增，荒地的开垦率与清初相比逐渐减缓，使熟地占有方面的矛盾激化。有关记载表明：“近日田之归于富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日有田之人，今具为佃耕之户，每岁收入，难敷一年口食。”^[13] 四川占田多的大户已成为各府、州、县的富豪之家，如德阳县的刘氏有田百顷，张氏有田数十顷^[14]。广汉县黄氏有田2500亩^[15]，灌县官氏“膏腴遍温、郫、崇、灌”^[16]。云阳县李氏“自盐渠至路阳，延袤数十里，沃壤相属”^[17]，彭氏“所购田毗连数县，入谷至溢万石”^[18]。

大户强宗兼并土地所采取的手段，一是乘人之危，强买祖业。卖田一方则“情因负债难偿”，“情因需银度用”，被迫出卖自己仅有一块土地^[19]。二是仗势欺人，强占民产。清初主要是入川弁兵强占民田。康熙二十年（1681）七月四川巡抚杭爱奏报清廷，川省百姓逃亡，“所存惟兵，各弁兵竟有强占民田，抗赋不纳者”^[20]。而后是大户强宗霸占民田，如崇宁县万氏，在康熙间开垦成熟之田220块，“被豪邻黄安侵占……遂失去田110块。后又被豪邻叶芳盛争去20块”^[21]。广大农民失去土地后，“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22]。

对于土地集中的趋势及其对封建制度的危害性，短视的清朝统治者竟至毫无认识，更不用说采取缓和措施了。

二、根深蒂固的官场腐败

清代康、雍、乾三朝，历来被史家誉为“太平盛世”，常常与“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相提并论。从清代前期社会、经济、科技、文化诸方面获得的丰硕成就看，这一评价一点也不过分。但是，封建专制体制同时滋生恶性官场腐败，由于权力失去有效监督，官场腐败只会愈演愈烈，即使太平盛世也存在着危机隐患。

（一）田赋、盐税领域的贪赃枉法事例

从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两个主要来源田赋、盐税看，问题从一开始就十分严重。

先看田赋的征收：康熙以来，四川“时多浮征”^[23]，州县耗羨无定制，“不肖者视为应得之项，尽入私囊；一遇公事，或强民输纳，或按户派捐，滥取横征，无所底止。且州县以上官员养廉无出，于是收受属员之规礼、节礼以资食用，而上官、下属之间时有交际。州县有所藉口，恣其贪婪，上官瞻循而不敢过问，甚至以馈遗之多寡为黜陟之等差，吏治、民生均受其弊”^[24]。浮征所获大量民脂民膏，下至州县，上至督抚，都视为“应得项，尽入私囊”。

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所发生的巨贪案，有不少贪吃钱粮的大吏。康熙五十年（1711），兵部尚书、大学士萧永藻奉旨查办四川加派钱粮，查出原布政使卞永式征收四川钱粮，每两加派一钱二分，“除送原任四川巡抚能泰等银二万二百两外，共计入己银二万一千四百两有奇”^[25]。经刑部奏准，卞永式照律拟斩，因病故作罢；原任四川巡抚能泰则受到秋后处决的严惩。

再看盐税的征收：从清初开始，川盐即成为地方官员聚敛贪赃的重要经济领域。康熙三十八年（1699）曾发生四川提督岳升龙“霸引行盐，借端科派”案^[26]。雍正元年（1723），又爆出四川夔州知府程如丝贩卖私盐四万余包和武装拦截商家盐船案，同时牵扯出四川巡抚蔡珽巨贪大案^[27]。清乾隆四年（1739）揭发的褚泰受贿案，是盐

业运销领域发生的典型大案。当年，扬州盐商曹翰思欲将乙卯纲引16万道另给无引商人认领运销，向四川道御史褚泰行贿白银500两。褚泰受贿后，应其所求。案发后，褚泰依法被处以极刑。

川盐在运销过程中最终实现其商品价值，因此运销领域是盐业利润最高的环节，也自然成为官吏贪赃枉法的利藪。雍正八年（1730），四川巡抚宪德奏称：“川省盐茶课税，正额之外，倍有赢余……历任地方各官，因循旧习，率多额外加征……如盐每水引一张，额征税银三两四钱五厘；陆引一张，额征税银二钱七分二厘八毫。乃历年来各州县竟不按额征收，有每张水引征至八、九两或四、五两并四两有零不等；陆引每张征至六、七、八钱或四钱并三钱有零不等。此外又有各衙门使费、领架各种名色。”^[28]因此，清朝统治者不得不承认：“……夫一引之课，渐添至数倍有余。官无论大小，职无论文武，皆视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不重困？”^[29]

从上述问题可以看出，即使在王朝兴盛时期，农业、盐业等主要经济领域的腐败问题已经形成难以切除的痼疽。

（二）官场腐败，政以贿成

1. 封疆大吏，贪得无厌

乾嘉时期，四川吏治已江河日下，积重难返。官场贪赃成风，政以贿成。四川总督福康安与和珅一样，都是乾隆皇帝重臣，两人贪婪心态也差不多。福康安督蜀后，征调赋役，府库枯竭，州县疲敝。雅安等地“役夫病馁者，相望于道”。继福康安督蜀的和琳（和珅之弟），“崇尚华奢”，即使在军营，仍“日夜饮酒听乐”。嘉庆初，和琳病歿，改由勒保继任。勒保“在蜀数年，民不堪命，致有蜀督赋之谣”^[30]。

嘉庆四年（1799），洪亮吉在上军机王大臣书中，通陈白莲教起事的缘由，阐述了“邪教之起，由于激变”的道理。他从达州知州戴如

煌蹂躏百姓、残害无辜，追述到四川官场的腐败，“十余年来，督、抚、藩、臬之贪欺害政，比比皆是……出巡则有站规，有门包，常时则有节礼、生日礼，按年又有帮费，升迁、调补之私相馈赠者，尚未在此数也。以上诸项，无不取之于州县，州县则无不取之于民。钱粮漕米，前数年尚不过加倍，近则加倍不止。督、抚、藩、臬以及所属之道、府，无不明知故纵，否则门包、站规、节礼、生日礼、帮费无所出也”^[31]。总之，四川总督每年可收受陋规十余万两，上行下效，相沿成习。藩臬两司每年各收受陋规四五万两，各道、府每年各收受陋规一万两或数千两不等。各州县藉办差名目，照粮派捐，以充私囊，一州一县，多者派至万余金。而地方豪强，从中把持分肥。百姓“诉之督、抚、藩、臬、道、府，皆不问也”^[32]。

嘉庆十六年（1811），御史韩鼎晋奏称：“乃川省官场，摊捐陋习久成风气，竟有驻省办事之人及督、藩、臬大幕藉生辰为名，首府、首县代出知单敛凑公份，每次份金十余两至三四十两不等。一年之内，此等知单或五六次、十余次不等。”^[33]这种积习，与咸丰初年何绍基在川了解的情况一致。凡要缺州县每年向总督、藩、臬、本管道、府三节两寿所送规礼，高达二万数千余两，“等于正供，不能短少”^[34]。

同治年间，刘愚揭露四川官场积弊说：总督初到任，“自藩、臬、各道各进千金为寿，以至通省府、厅、州、县优缺，无不馈献白金，或四百余两，或三百两，或二百两、一百两不等……计到任可收受白金近二万金”^[35]。广大百姓在如狼似虎的贪官污吏残酷压榨下，生活日益贫困，无法生存。

2. 官场陋规，层出不穷

官场陋规的一个突出表现是送往迎来中的请客送礼、铺张浪费。雍正时，本已失势的川陕总督年羹尧调任杭州将军，随从尚有千余人^[36]。乾隆时，四川总督福康安路过绵州，“公馆之盛，亘古所无”。

州人李调元曾作《清江行》讽之：

“绵州公馆清江滨，棹题画桡高闲闲。水晶为柱玻璃楹，四面光射窗棂明，红罗细叠氍毹平，剪锦百匹悬为棚，两廊陈列充琇莹。金枝向夕飞流星，九华照耀铜龙繁，洞房尚少桌倚屏，花桐紫檀民不宁。借问何官不敢名，田禾将军方进城，一齐钟鼓声鏗鏘，肉山酒海人纵横，三声炮作辰登程，花桐紫檀俱随行。”^[37]

迨至道光以降，官场更是腐败不堪。道光二十七年（1847），任四川按察使的张集馨揭示四川官场内幕说：“官将去任，减价勒税，名曰‘放炮’。繁剧地方，放炮一次，可得万金，或五七千金不等。官累重者，日放谣言，云将去任，减价催税；差役又遍乡里传知，百姓贪图小利，纷纷投税。其实并无去任之说，名为‘太平炮’。又有新官甫经到任，亦减价催税，名为‘倒炮’。”不论何种方式，其目的都是为了搜刮钱粮，中饱私囊。

嘉庆年间，地处要冲的州县按粮科派夫马，“以为供应大员往来差使杂费，其实本官衙门一切费用俱出于此。每丁银一两或派制钱八百文、一二千文不等”^[38]，州县衙门胥吏又趁机巧立名目，大肆搜刮，成为直接害民的蠹贼。

地方乡试抽调阅卷官员（同考官），居然也成为官场敛财渠道。“至科场派捐公费一节，更为浮滥。盖州县往往不愿入帘，每科派调同考官时，其已经拟调不愿入充者，则自捐银两，名为科场公费，央首府、首县代恳免调。其未经拟调者，则首府、首县居然函札四出，征求公费”，“上缺州县以五六百两为率，甚至有至千金者，中缺二三百不等”，“其派敛各州县之捐帮公费，徒为首府、首县浮滥支销，并藉饱私囊”^[39]。

3. 滥施刑戮，冤狱山积

清代四川刑狱之滥，早已闻名朝野。道光二十七年（1847）八

月，旻宁在召见新任四川按察使张集馨时指出：“四川刑名之繁，甲于海内。”^[40]

张集馨到任后，发现“川省刑法极重，各委员更以意为高下，真所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也”。成都号称首府，“案件积压甚多，屡催不结”。廉访使刘燕庭审案，凡各属解到人犯，“不问真伪，先责小板四百，然后讯供。其中供情不得，而罪名莫定，即于大堂杖毙”。后来干脆改在东门大街城隍庙卜卦，“若阳爻则免死，若阴爻则立毙。官踞于上，犯置于下，严刑惨酷，脑裂骨折者不知凡几”^[41]。

4.捐班充斥，财神开路

咸丰初年，捐例大开，资郎如过江之鲫，充斥官场。咸丰十年（1860），“四川臬司（按察史）蒋徵蒲，由捐纳道员坐升臬司，督办军务，怯懦无能。又四川近来办事大权，全归于成绵龙茂道濮貽孙，其人由佐杂捐升道员，无孔不钻，无恶不作，通省以其贪而忘祸，或呼为扑灯蛾；曾望颜初到四川，声望颇重，传闻该道有馈赠该督黄金三百两之事，后遂遇事挟制，肆无忌惮。该道又藉军饷为名，按亩敛钱，每日二文，十日一收，差役四出骚扰，大半皆饱该道私囊”^[42]。

同治年间，刘愚在给四川总督吴棠的书信中说：“四川吏治之坏，非一日矣。推原其故，由冗杂而多穷困也。往年捐输减成，三千余金即可捐州县，近则二百余金即可捐从未。以五方杂处之地，捐官之人，商贾随宦流寓十之四，土著十之三……故捐者愈多，毋怪其冗杂。”^[43]

吏治腐败随着咸丰、同治、光绪时期捐官之风盛行，已经病入膏肓。刘愚曾经痛切地指出：“蜀行省领知府十二、同知通判十六、直隶州知州八、知州十一、知县一百十二，计百五十九缺。同治初，奉部牒来候补者千有余人，捐输者十之六，军功者十之三，由科甲十之

一耳。官浮于缺，大府既不能精鉴贤明，拔其尤而用之。黠猾者流，工狐媚术，营求百端，而里居之私，故旧之好，同榜之谊，姻亲之情，自总督、将军、藩、臬、道、府莫不有数人焉为人择缺。故十余年来，候补人员得一委署难若登天，彼既竭其心力于各大府谋所谓一州一县之缺，事上之礼无敢失坠，又何能尽心于民事？而尤莫难于为首县，蜀首县有二：曰成都，曰华阳，择干员任之。其上司有八：曰总督，曰将军，曰学院，曰藩司，曰臬司，曰盐茶道，曰成绵道，曰成都府。奔走伺候之时多，尽心民事之时少，势使之然也。”^[44]

5.胥吏衙役，胡作非为

既然地方官不愿尽心民事，刑名催征之权自然落入胥吏衙役手中。他们的差事，居然也价值倍增。例如各房书吏，本来不在公薪之列，然而下届承顶上届，要支付顶银数百两至数千两不等。乾隆年间，合州号称“十二牌当家头”。为了保住这份美差，新官上任时，每名照例向上司敬上“到任规”白银200两^[45]。新官不明就里，贪利上钩，于是衙门大小事务都落入胥吏、衙蠹手中，任其胡作非为。结果自然是，“胥役中饱，衣服舆马，拟于长官”^[46]。因此，书吏群体在清初就开始膨胀。达州“冗书以数百计”^[47]。道光年间，巴县衙役多至数千人。

州县吏役为了敲诈小民，竟然私设卡房。“卡房最为惨苦，大县卡房恒羁禁数百人，小邑亦不下数十人及十余人不等；甚至将户婚、田土、钱债、佃故被证人等亦拘禁其中，每日给稀糜一瓯，终年不见天日，苦楚百倍于囹圄。”清中叶，四川田土买卖兴盛，“地方官沾润税契银两，以肥身家。数日无契请印，州县提粮差追比。是以茶房酒肆，每讲论田土，差役必从中怂恿，甚而讲论未定，差役即报官勒税，稍涉辩争，即押入卡房，其风由来久矣。”^[48]不言而喻，这支庞大的吸血鬼队伍加剧了四川官场的腐朽霉烂。

对于上述危及封建王朝政权基础的问题，统治集团虽然十分关

注，但对于这种产生于社会结构性的绝症却无法找到灵丹妙药加以根除。清政府采取治标不治本的办法，实行严刑峻法和养廉银制度，以遏止官吏的贪污腐败。

自清初开始，四川揭出的大吏贪污案就层出不穷，在全国很有影响。如康熙朝四川巡抚于养志、能泰，四川布政使卞永式等贪污茶税、加派钱粮案；雍正朝四川巡抚蔡珽、夔州知府程如丝贪赃、受贿案；乾隆朝四川总督阿尔泰，四川道御史褚泰，四川学政朱荃，四川夔州知府雯基、书敏等贪赃、受贿、勒索案；嘉庆朝成都知府叶文馥、成都知县鲁凤辉等贪污案。涉案官员都因贪污数额大，情节严重，受到极刑惩处。但是，贪风并未因此衰歇。

至迟在雍正之初，统治者已悟出一个道理，在严刑峻法之外，必须辅之以“养廉银”，变暗贪为明补。四川各官吏，按品级、职务繁简确定了养廉银数额：总督、巡抚高至白银万两以上，其他省级大吏数千两，高于俸银数十倍；府、州、县分别为2000两、750两、150两，分别高于俸银19倍、9倍、3倍左右。这样优厚的额外收入，不能说对官吏的行为不是一种约束，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因生活拮据被迫贪污的官吏人数。但是，从乾嘉以后四川官场贪婪成风、政以贿成的腐败局面看，养廉银也无法满足官吏的贪欲。很明显，吏治腐败是封建专制制度的孪生姊妹，在其政治框架内是无法根治的。

第二节 民间宗教与秘密社会

一、白莲教

（一）白莲教在四川的活动

白莲教复起于清初，其支派很多。白莲教在四川的活动，可以追

溯到雍正朝，云南大理府人氏“张保太倡习白莲邪教，后流入贵州、四川，传及各省”^[49]。他们信奉“真空家乡，无生老母”八字箴言。入教者要缴纳根基银两，学习“灵文经咒”，入教之后，教内财物“悉以均分”，“吃饭穿衣，不分尔我”^[50]。入教者首先要“过愿”，然后为其“升丹”。“所谓过愿，即系赌誓学习此教，必须上不漏师，下不漏徒，中不漏自身。所谓升丹，系将姓名、籍贯写在黄纸，向空焚化，亦有称为打丹者。”各派都有自己的“牛八”，并宣称“百姓遭水火风三灾”，“要保扶牛八起事”。牛八隐喻“朱”字^[51]。这表明白莲教活动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它以反清复明为立教宗旨。

白莲教活动地区日益扩大，信徒众多，“招引徒众习教，党类甚多”^[52]。乾隆十一年（1746）六月，四川巡抚纪山在奏疏中说：“白莲教煽徒甚众”^[53]。清代白莲教支蔓甚多，支派层出不穷。从文献记载可以列举的支派有：红阳教、闻香教、白阳教、青莲教、大乘教、八卦教、无为教、混元教、天香教、收元教、红莲教、清水教、长生教、天理教。而每种教派又枝蔓出一些小教派，如八卦教下面就有乾卦、坤卦、震卦、巽卦、坎卦、离卦、艮卦、兑卦等。

（二）白莲教在四川的教派

1. 大乘教

白莲教在四川最活跃的一个支派名大乘教（或称大成教、空子教），该“教有三船：一名法船，二名瘟船，三名铁船”^[54]。大乘教云南掌教首领张保太，贵州掌教首领为重庆人魏王氏，四川掌教首领为涪州人刘权。刘权“即刘奇，又名刘元亨，妄称教祖”^[55]。涪州、顺庆是大乘教在四川的主要活动基地，法船教教主刘权、瘟船教掌教陈霖龙（江西人，曾在杭州灵隐寺出家）和铁船教教主朱牛八经常出没这一带。川东重庆因系繁华都市，人口众多，沿江连接合江县、广安州，也成为大乘教广为传播的重要口岸。他们印制了传教的宣传品，广收信徒。

大乘教的兴盛引起清廷的注意，乾隆针对其活动说：“大乘邪教，蛊惑人心，皆由伊等著有邪书，转相传播，以致愚民被诱。”^[56]清廷谕令各地督抚，暗中缉拿其中的活跃分子。乾隆十一年（1746），四川官方实施全省大搜捕，各地教首、教徒纷纷落网。四川掌教首领刘权被涪州知府捕获，通过刘权的招供线索，合江大乘教斋头骆东升等5人被捕，担任联络任务的曾瑞芳随后也在广安州落网。当年秋，四川审出需要缉拿的骨干分子124名，已拿获94名。贵州、云南移咨四川协拿的在逃骨干56名，已获35名。这些大乘教罗网的骨干分别遭到凌迟、斩首极刑。但是，大乘教徒众并未被斩尽杀绝，在逃骨干宋之清成为西天大乘教的教首，继续暗中串联，传播教义，广收门徒。乾隆五十八年（1793）清廷大肆查拿白莲教，大乘教事发，宋之清遇难。

2. 无为教

乾隆二十一年（1756），四川人宋朝伦、沈在伯、罗文秀等，在各地传播无为教。他们造作字帖四处散发，广收徒众。宋朝伦煽惑说，原已被捕处死的大乘教骨干孙奎肉身不死，还在人间，“以耸众听”^[57]。他们吸取了大乘教被镇压的教训，活动转入秘密状态，联络采用隐语、暗号。无为教组织严密，教徒分设东、西、南、北四盘，每盘均设“岸前”（首领）。罗文任、孙学海、宋朝伦都先后担任“岸前”。由于无为教活动保密，直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才暴露内幕，主要首领均被拿获，宋朝伦等凌迟处死，判斩首、监禁重刑人犯100余名。

无为教虽然在乾隆时期遭到残酷镇压，其活动并未根绝。乾隆末、嘉庆初，余众在四川东部、北部各州县活动。习教之家除供奉神佛外，还供奉康熙皇帝的龙牌。很明显，这是一种自我保护办法。这种方式自然为清廷识破，被斥责为“无知妄为”^[58]。

3. 混元教

混元教以刘松、刘之协为首领。乾隆四十年（1775），教首刘松被捕徙甘肃，门徒太湖县人刘之协继续传道授徒，准备反清起事。五十三年（1788），刘之协以“刘松之子四儿为弥勒佛转世，当辅牛八。入教者可免诸厄，借此敛钱”。刘之协又将太和县王廷诏之子双喜儿立为“牛八”，以策动反清起事 [59]。

乾隆五十八年（1793），清廷对白莲教实行大逮捕，大乘教教首宋之清遇难，混元教教首刘之协出逃。清廷在大逮捕中，“州县奉行不善，逐户搜缉，胥役逞虐” [60]。他们“吓诈富家无算，赤贫者按名取结，纳钱释放。少得供据，立与惨刑，至以铁钉钉人壁上，或铁锤排击多人，情介疑似，则解省城。每船载一二百人，饥寒就毙，浮尸于江。没狱中者，亦无棺殓” [61]。其中，特别是达州知州戴如煌，残害百姓最为残酷，以致激成民变，演为惊天动地的白莲教大起事。

4. 收元教

其教由河南传入湖北襄阳，以徐国泰为教主；另一支在房县，以王应虎为教主。乾隆五十七年（1792）开始，他们在川、陕、楚交界地区的巴山老林和川东地区的农民、手工业者以及地方绅粮中间秘密活动，宣传求福避祸，弥勒转世，保辅牛八，广收门徒，许多棚民、手工业者入教。四川大宁县人谢添绣，拜湖北竹溪县人陈金玉为师，传习牛八教，“谋为不轨” [62]。谢添绣又收陈秀元为徒，前后共传15人，后来又增加谢添朋传授的冯贵、唐国泰等9名徒众。五十九年（1794）八月，陕西、四川拿获教主、教徒100余名。九月，陈金玉、王大烈等教首相继被捕。十月，四川拿获教徒100余名，湖北拿获教徒160余名，河南拿获教徒10余名。

清廷虽然对白莲教各教派日渐兴盛的传教活动十分关注，也不断谕令地方官加强查禁和拘捕教首和教友，却仍无法根除这一心腹之患。当白莲教群众承受的迫害压力达到极限时，一场惊天动地的反抗斗争必将来临。

二、咽噜

（一）咽噜源流

四川秘密会党起源于清初，有踪可寻的最早派别为咽噜，亦名“固噜”。乾隆五十三年（1788），清廷对咽噜的称谓作了规范，以后官方文献统称“固噜”^[63]。有关咽噜的得名，一些学者曾做过有益的考证，但是尚未取得一致看法^[64]。

咽噜的早期活动区域在川陕鄂边区的巴山老林，其成分多为各省流徙之民。“咽噜来自黔、粤十无一二，率楚省流寓为多”。这些人原是本土农民，“在籍皆良民”^[65]。他们听信传言，以为四川土地辽阔，可以插占为业，哪知他们来川已晚，“民居密比，几于土满，流来如故，无业可栖。一经失所，同乡同类，相聚为匪，势所必至”^[66]。外省流民入川后，相聚成伙，号称咽噜。“近年以来，四方流民入川觅食，始则力田就田，无异土居，后则累百盈千，浸成游手。其中有等桀黠、强悍者，俨然为流民渠帅，土语号为‘咽噜’，其下流民听其指使”^[67]。

除南北各省流民外，清初张献忠大西军失败，其部众瓦解以后，投身咽噜，应是咽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流散民间，既不能以合法移民的身份得到垦殖许可，又难以返回故乡，只好与南北各省流民啸聚为匪。乾隆八年（1743），四川巡抚纪山在奏疏中说：“川省数年来，有湖广、江西、陕西、广东等省外来无业之人，学习拳棒，并能符水架刑，勾引本省不肖奸棍，三五成群，身佩凶刀，肆行乡镇，号曰咽噜子。”^[68]乾隆十一年（1746），川陕总督公庆复也在奏疏中说：“四川咽噜子多系福建、广东、湖广、陕西等省流棍。”^[69]两份奏疏中所言各省无业流棍，应该包括大西军残部。他们长期流动作战，有“流寇”之称，成员来自五湖四海。

咽噜中，也有一部分四川本省人，即所谓“川籍恶棍”。乾隆时期四川著名学者李调元认为，咽噜人数众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按粮加派，迭加无已，以致民无论贫富皆辛苦终身，不能足食，故从贼反者众”^[70]。他们大多是无业游民，失去土地后，生活无着，依靠“白昼抢夺，乘夜窃劫”维持生计^[71]。

此外，乾隆时期，岳钟琪打金川，也曾“募咽噜为新兵”^[72]。平定金川的战争，特别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木果木之战，清军被击溃的兵丁较多，这些兵丁为了逃避军令责罚，不敢回原籍，又无以为生，只好入伙咽噜。当时官方文献记载：“初，四川有咽匪，而无教匪。咽匪者，金川之役，官兵溃于木果木，其逃卒之无归者，与失业夫役、无赖悍民散匿川东北，剽掠为生。”^[73]

（二）咽噜势力的强盛

咽噜势力壮大后，开始结成较有组织的团伙。每伙之中，均有为首头目，而头目的选择是伙众共同决定的。他们在深山密林之中，“砍木架棚，操习技艺，各有徒长，什百为群，拜把之后，不许擅散……其长者曰‘老顶’，曰‘帽顶’，其管事之人曰‘大武’‘大满’”^[74]。“老顶”或“帽顶”是咽噜中地位很高、权力很大的首领，只有资格老、劫掠经验丰富的人才能担任。“其头目必材技过人，众乃共推之。”^[75]“大武”和“大满”是咽噜各分支头目，直接带领三五十或十余咽噜子作案，或抢劫行商，或打劫富室，或袭击小规模官兵。管理咽噜队伍的头目称“棚头”，他负责招募新人入伙，给他们提供食宿条件。咽噜中普通成员互称兄弟、叔伯，“其兄弟辈所带之龙阳曰干儿”^[76]。咽噜对伙众的约束特别严厉，入伙之后，必须同生共死，不得擅自逃离。“拜把之后，不许擅散。有散去者，辄追杀之……伯叔相遇，不敢褻语。如犯之，拔刀相向，甚于调其妻妹。”^[77]“凡数十人结大伙，先约遇难不许散帮，遇追捕急，公议散去，始敢各自逃生。如未议而一二人先散去，众共追戮之。”^[78]

咽喉形成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后，积极拉人入伙，扩大队伍。他们“遇丁壮辄裹之，反缚令负粮跟走，惘惘行山谷中十余日，去乡已远，渐释其缚，逼令刺杀所掳之人，以坚其心”。对“十数岁小孩，教以击刺；稍大者，号曰‘毛牯锥’；次者，号曰‘马娃子’……便捷轻锐，如锥如马，故以为名”^[79]。

咽喉日常活动，除“伏匿边邑僻路，提取过客财货”外，主要是聚众赌博取得生活来源。“匪徒之聚，大抵皆由赌博，山内地虽荒凉，而赌局绝大，往往数百千两为输赢之注，无钱以偿，流而为盗。其赌，自造宝盆，弹钱掷骰。对伙外富有者采取‘领账房’办法聚赌。”“用青布数十丈，缝大账房二三具，登桌皆备。遇民间红白事，头人持贴送分帐张于其家，号曰‘款客’，戚友吊贺，坐其帐中，入即赌局。”此外，不时去偏僻场镇打劫，也是他们取得财物的方式。“山民贸易，定期赴场……当山货既集……咽喉猝至，场头恐其劫掠，敛钱相赠。”地方乡保，不敢过问。清军如获其伙，他们就会“中途拦劫，名曰‘打炮火’”^[80]。

咽喉的组织及活动情况，清代前期已受到人们注意，清廷不断接到有咽喉活动的奏报。雍正时邱仰文《硕松堂集》说：咽喉种类甚多，大致可分为“红钱”“黑钱”两类，均以赌博为业，兼以窃劫。其中酗酒打降，勒索酒食，奸拐幼童，杀人放火，或同伙自杀，皆谓“红钱”；下以掏摸为生，掐包剪帛，犯法刺面，则不得入名红钱，称为“黑钱”^[81]。咽喉绝大部分散居山林，但有少数人流散城市，俗称“闲打浪”；还有混迹军营，充当“乡勇营夫”者，“诂能安守营规……饷银不能恣其口腹，宜其难以帖然也”^[82]。乾隆时期，咽喉的活动甚至泛滥到官衙。乾隆在斥责四川总督文绶的上谕中说：“通省官吏罔闻，兵民不问，甚至州、县吏役身充咽喉。”^[83]乾隆还指出：“咽喉百十成群，又其党羽有身充衙役者，声息相通。”^[84]

乾嘉时期，咽喉活动地域进一步扩大，从巴山老林蔓延到四川各地，以至川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乾隆中，“新都县有叛案，亦招咽喉

首乱”。梁山、垫江、合川、广安均有大规模抢掠案件发生 [85]。据当时调查，川省咽喉“近年每邑俱多至八十余人……白昼抢杀淫凶，如入无人之境”。

白莲教起义后，咽喉势力并未衰落。据嘉庆十六年（1811）调查，“近来咽喉潜滋，川北川东为甚，自五六十人至一二百人不等，或聚或散，忽东忽西，遇行客则肆行劫夺，入场镇则结党成群，而大江船只劫掠更多” [86]。

鸦片战争前，由于地方大吏昏庸无能，进一步助长了咽喉的气焰。咽喉势力在全省范围蔓延，形成燎原之势。道光二十七年（1847）接任四川按察使的张集馨所著《道咸宦海见闻录》记载说：“地方咽喉横行，杀人于市，掳掠勒赎之案，无日无之，逼近省城，肆无忌惮。前任宝相，诸事废弛，而于地方公事，漠不留心，遂至署中材官，亦皆通匪；一经缉捕，盗已先知，养痍贻害，不止一年，甚至行香拜庙，非以重兵围护，不敢出署。宝相去而将军廉敬（廉敬，马佳氏，字聚之，号质夫，满洲镶黄旗人，官至成都将军）署理，其人趋跄吞吐，外官习气甚重，议论公事，如在云雾中，真不免腹员将军之诮矣；声名狼藉，秽德彰闻，其人望吏治不如宝相远甚……余到任体察情形，咽喉之敢于横恣者，特有包庇之人耳。各营派有海巡，此辈即系盗媒，平日销赃窝匪，靡恶不为，及闻捕拿，则先期暗传消息。省标十营皆有海巡，而城守营尤甚。” [87] 张集馨所记是他悉心调查的结果，反映了当时四川的实际情况。因四川吏治隳坏，首先是宝兴、廉敬这样的总督、将军庸碌无为，直接导致了咽喉势力的空前强盛，以至逼近省城，督署执事官、所有军营都有咽喉内线，官方一切捕拿行动都不免扑空，反而为咽喉利用。官匪勾结，兵匪勾结，使咽喉势力有恃无恐，成为难以根治的毒瘤。

三、哥老会 [88]

（一）哥老会源流

哥老会，初称汉流（留），肇始于四川。清代官方调查报告确认：“哥老会之起，始于四川，流于贵州，渐及湖南，以及东南各省。”^[89]其开创情况说法不一：

1.“反清复明”说

此说称哥老会是清康熙年间郑成功派遣部将陈近南到四川雅安创建的“反清复明”地下组织。民间则称其为袍哥，“取《诗经》‘同袍同仇’之意，称为袍哥；又为警惕同人勿忘根本，内部又互称‘汉流’”。陈近南之后，哥老会首领天佑洪率部众攻打重庆失败，四川袍哥失去主宰，化整为零，各行其是，更因“海底”（金不换）辗转失真，四川哥老会出现山堂林立、公口遍地的局面。道光二十八年（1848），自称哥老会传人的郭永泰在川南永宁召集部众，创立“荃忠山”，进一步增强了四川哥老会的实力。以后，颜鼎章、李云九、胡文翰、张联第等人先后创立“大峨山”“青城山”“九成山”“华阳山”等“汉流”组织，增辟了山头，暗中进行反满活动。从此，哥老会在四川扎了根，逐步发展。光绪十一年（1885），重庆彭立三开回龙山，中江彭焕如开飞龙山^[90]。

2.游民组织说

王闿运《湘军志》说：“哥老会者，本起四川，游民相结为兄弟，约缓急必相助。军兴，而鲍超营中多四川人，相效为之，湘军亦多有。”^[91]左宗棠也说：“鲍超籍隶四川，而流寓湖南最久……所部多悍卒，川楚哥老会匪亦杂厕其间。”^[92]特别是在同光时期，战后湘军、淮军遣散，数十百万将士没有得到妥善安置，壮大了城乡游民队伍，他们最终只有加入哥老会。光绪初，四川总督丁宝楨在谈到“匪患”时说：“军兴以后，又益以游勇散弁，从中勾结，匪踪横行，实遍全省。”^[93]《袍哥与土匪》的作者赵清先生曾经访问过一些1949年

以前是职业袍哥的老人，他们都不同意某些学者“袍哥源于‘反清复明’”的说法，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他们认为，袍哥只是民间组织，没有政治抱负。

3.哥老会即“咽噜”说

这种说法，咸同时期已经风行。左宗棠向清廷奏称：“盖哥老会者，本川黔旧有咽噜之别名也。”^[94]四川剑州学者李榕也说：“窃蜀中尚有咽噜会，军兴以来，其党多亡命、归行伍。十余年勾煽成风，流毒湘、楚，而变其名曰江湖会。每起会，烧香立山名、堂名，有莲花山富贵堂、峨眉山德顺堂诸名目。”^[95]丁宝桢也说：“……川省向多咽匪，而帽顶、盐泉两起，尤为强桀。帽顶则动辄结盟，劫掠粮富；盐泉则到处纠党，毁抢商盐。”^[96]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卷11中谈到，“老帽”或者“帽顶”是咽噜中地位很高的人，或许后来这类精明能干的长者及其追随者从咽噜队伍中分化而出，从无法无天的土匪转化为以“三纲五常”立身的会党，形成哥老会（袍哥）。当代学者胡珠生也持这种观点。他认为：“哥老会尽管推源于明末郑成功，但可靠史实只能证明它以哥老（咽噜）形式起源于四川（来源于闽、粤客家移民）。”^[97]

4.哥老会非“咽噜”说

研究清代秘密社会组织的蔡少卿教授认为：哥老会虽然发源于咽噜会，但不是咽噜组织的简单再生或名称的变异，“而是以咽噜为胚胎，吸收、融合了天地会、白莲教的某些特点，在半殖民地中国的特定社会条件下迅速发展起来的无业游民组织”^[98]。胡昭曦教授等认为：哥老会兴起以后，咽噜仍然存在，证明他们不是一个组织。咸同时期，咽噜配合农民军打击清朝统治者；光绪时期，仍然可以看到成群结队的咽噜活动。可见，两个组织是平行发展的^[99]。

（二）哥老会的组织结构

哥老会以《三国演义》中刘、关、张桃园结义为楷模，以传统江湖义气作纽带，结为生死攸关的利益群体。其组织结构大致有如下层次：

1.开山立堂

哥老会开山立堂是仿效《水浒传》中108位好汉在梁山泊忠义堂插旗聚义的故事，举行烧香盟誓的仪式，达到同心同德、生死与共的目的。事前发出通知，送往素有联系的码头、公口，对方一般要赠送礼品，有的还要派人恭贺。举行仪式的地点，选择秘密所在或僻静山区，时间大多在夜间。开山立堂前夕，结盟的香堂布置得壮观肃穆，四面张灯结彩。出口为辕门，入内为忠义堂，堂上正中安置龙头宝座，两厢设虎豹交椅，下设长凳。开门、迎客、安座、敬茶、敬烟都要行令，要念“四言八句”。

时辰一到，红旗管事司仪，龙头大爷升座主盟，声乐齐鸣，迎接神灵，行拐子礼，朗诵赞词，由两位二哥手捧关圣帝君神位安放正中神龛。而后安位排座，烧香礼拜，上供祭品，开光点像。仪式完毕，主盟发开山堂结拜令，宣布山名、堂名，挂出金牌，又要朗诵大段赞词。

接下来是排座次，宣布山堂正副龙头、盟证、坐堂、陪堂、正印、副印、礼堂、香长、监堂、原堂、新福各位大哥名单，又宣布圣贤、桓侯、管事、六、八、九、十么满各排名单，依次入座，互相道贺。

再下来是歃血盟誓，演讲“十条”“三把半香”，传三刀六眼，并当众宣布“镇山令”，大致是申明忠、孝、仁、义，三纲五常等伦理道德，特别强调违者必须严惩，轻则“荆条驱逐”，重者斩首示众。

最后开宝用印，龙头大爷按名单点名，盖上印章，以昭彰信用。礼毕，众人向龙头大爷道贺，传赏、谢赏、送圣、送客。

2. 加盟哥老会

加盟哥老会，是十分慎重的事，要经过“引、保、承、恩”四道手续。“引”是引进，即介绍人；“保”是举荐人，由管事担任；“承”是担承，由三排担任；“恩”是恩准，由执事大爷决定。

加盟手续具备后，要赶在旧历五月十三日单刀会，或者七月十五日中元节时举行仪式，特殊情况也可以临时举行。仪式一般要选择清净地方作为香堂，供奉关帝圣君神位，担负引、保、承、恩的执事人等就位，焚香燃烛，加盟者盟誓，誓词是遵守一切香规、礼法，强调违礼犯规的处罚，“三刀六个眼，自己挖坑自己跳”。完成誓愿后，向关帝圣君神位及大哥行三跪九叩大礼，接受众人道贺。后来逐渐演变为只叩头或行三鞠躬礼，就算大礼。

加盟哥老会以后，一般位列“么大”，凭功劳、才干、资格方有晋升机会。但是，在某些码头、公口，有钱有势的人，经哥老会执事者同意，也可以一步登天，被称为“新福大爷”。

3. 内部结构

哥老会内部，入盟者以兄弟相称，用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个字为代号。一排为大哥，又称大爷，比照刘备，是头把交椅。荣升到这个地位，称为“出山”。大爷以资格论，人数不定，“坐堂大爷”“执法大爷”管理事务，不负执事责任的大爷称“闲大爷”。二排称“圣贤二哥”，比照关羽。由于哥老会特别尊敬关圣帝君“义薄云天”，一般安排品行清高或僧道弟兄担任。如果无适当人选，宁缺毋滥。三排称三弟，比照张飞，亦称当家，专管内部钱粮和人事要务。五排称管事，有承行、执行、红旗、黑旗之分，承担承上启下、训练弟兄、执法惩戒、送往迎来等重大责任。六排称巡风、护律，又称蓝旗，掌管巡风放哨、查看官兵动向，如有动静，立即报信。八排称纪纲，受大哥、管事之命执行违法惩戒之责。九排称挂牌，栽培新进，

提升调补。登记弟兄牌位，上四排挂金牌，下四排挂银牌，受处分挂黑排。十排称营门，传达报告一切事宜。此外，还有大老么、小老么，随伺拜兄，服一切杂务。小老么年纪小，对拜兄应呼大伯。哥老会没有四、七排，据说因陈近南去雅州开“荃忠山”，四、七两弟兄向官府告密出卖，陈近南几被杀害。哥老会认为是奇耻大辱，所以不再设四、七排座次。

4.对外联系

哥老会“海底”规定，以“威德福智宣，松柏一枝梅”十字做旗号，可以组成十堂弟兄。但实际上只有五个旗号、五堂弟兄。四川用“仁义礼智信”五字代之。在“仁义礼智信”五个堂口下，各地又划分成若干公口，如“仁”某某公、某某社之类。一个地方各堂袍哥公口合称为码头，各地袍哥码头之间平等相待、联系密切。旗号不能混淆，更不能乱打，可以申请转旗。从历史情况看，由“义”字号转到“仁”字号的人比较多。袍哥出门跑码头，见面对试，要白姿势、宰言子（江湖隐语）、行拐子礼。正规的拜码头，首先要请辕门官执事九排转报红旗五哥接客，然后由龙头大爷和全堂执事人员出场接见。客人向红旗管事“拿上服”（即请求对方提供什么帮助）时，要口齿清楚地道出以下“条子”：

“我兄弟姓×字××，××小码头，久闻贵龙码头山头一缘哥弟，尤恐款式不合，掉红掉黑，卷边折角，言语不清，口齿不明，礼节不周，请候不到。我兄弟多在山岗，少在书房，只知江湖贵重，不知江湖礼节，一切不周不到，还望大哥五哥高抬龙袖，谅个膀子，龙凤旗、日月旗、花花旗，给我兄弟打个好字旗。”

谦恭有礼地做完自我介绍以后，双手呈送公片宝礼，红旗五哥有时还要考问几句细节，然后才打发小老么请各位大爷给来客接风洗尘。袍哥属于秘密社会组织，游离于主流社会，所以他们有专门的江湖话或者隐语。这种江湖话作为秘密联络之用，也有防备官府奸细打

入的考虑。

（三）哥老会的性质和作用

1. 哥老会的性质

哥老会虽然是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的秘密社会组织，但它仍然以传统封建宗法社会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五伦”（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八德”（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群体信仰。这也不难理解，哥老会将维护封建传统道德和纲纪秩序作为号召，可能比它张扬惊世骇俗的反社会意识更具有号召力和凝聚力，便于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同时并不妨碍哥老会实际上的所作所为。道光间，哥老会崛起，郭永泰在永宁开葶忠山时，“会盟者即达四千余人”。咸同间，哥老会走向兴盛，“江湖豪俊，并州联县，聚众开山，远近景从”^[100]。20世纪初，“四川省会一区，仁字旗公口至三百七十四道之多，礼、义两堂不与焉。至乡区各保与夫临路之腰店，靡不设有公口，招待往来者，日不暇给，故民间有‘明末无白丁，清末无控子’之谣”^[101]。人们对比各省汉留情况之后，得出结论：“各省汉留之盛，莫过于四川。”^[102]

哥老会的核心毕竟是由无业游民和下层民众组成，它只有代表下层民众的利益和要求，才可能出现众望所归、参加者如过江之鲫的局面。哥老会敬奉“三把半香”：一把香敬献春秋时期鲍叔牙与管仲的无私友谊，二把香敬献东汉末年桃园结义的刘、关、张，三把香敬献《隋唐演义》中瓦岗寨上的众虎将，剩下的半把香敬献《水浒传》中的孙二娘、扈三娘。半把香敬奉两位女英雄，反映出哥老会仍然受到“男尊女卑”传统思想的束缚。哥老会举行开山立堂大典或“单刀会”“中元会”，都要由龙头大爷带领弟兄参拜“三把半香”，歃血盟誓：“愿众家哥弟不计生死，不怕困难，同心同德，光复汉业，显姓扬名。”^[103]哥老会特别将《三国演义》中桃园结义作为他们相互关

系的楷模，把义薄云天的关羽奉为崇高行为的典范，把江湖义气作为行为准则。他们强调“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义气结合”“豪侠仗义”“兄弟相称，平等对待”“劫富济贫，除暴安良”这类口号，对于漂泊流浪的游民和贫苦无依的下层社会民众很有吸引力，这是他们形成群体精神的纽带。在社会日益动荡，民众生计朝不虑夕的时代，哥老会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2.哥老会的历史作用

由于哥老会具有人多势众、联络广泛等特点，因此在四川社会中有重要影响。清代官府文件莫不对哥老会的土匪行径加以谴责。光绪五年（1879），丁宝桢谈到“匪患”时说：“即以成都十六属而论，以前枪杀之案，年中具报者不下数百起，而隐匿者尚多。甚至还有一二十里内劫案迭出，附省如此，外属可知。而其中尤有难者，匪众日以劫杀为事，而官不能治，于是地方粮富知官之不能卫民，遂不畏官而畏匪。始则畏匪，继则通匪，殆日久习惯，而富家大族之子弟，遂至有用钱捐帽顶之事，于是匪势日盛，民气益蹙，几于不可收拾。”

[104] 哥老会的存在对当时社会秩序的确构成了危害。

哥老会既与主流社会抗衡，在近代若干反抗清王朝的重大事变中，必然要起重要作用。咸丰九年（1859）秋，李永和、蓝大顺在云南大关牛皮寨发动反清起事，就是以咽噜、哥老会为核心的烟帮、私盐贩发动的。蓝大顺是在川滇一带贩运私盐的哥老会首领，人称“蓝帽顶”。李蓝军入川后，队伍迅速扩充到30余万人，横行6年，攻占40余州县。正是遍及四川全境的咽噜、哥老会的加入，才有如此大的影响。20世纪初期，同盟会在川举行武装起义，大都依靠哥老会组织发动。在四川保路运动中，哥老会成为一支重要力量。因为保路同志会是群众性的爱国合法组织，哥老会借参加同志会之机，取得了公开或半公开活动的资格。四川省咨议局副议长、保路同志会领导人之一的罗纶，就是川西南袍哥舵爷。辛亥秋爆发的四川同志军武装起义，也是以四川哥老会为主力，并取得了最后胜利。因此，哥老会在推翻清

王朝专制统治的辛亥革命中，是有历史功绩的。

第三节 民众反清抗暴斗争

一、四川白莲教反清起事

18世纪末，清代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嘉庆元年（1796），终于爆发了川、楚、陕白莲教反清大起义。这次起义，历时9年半，波及四川、湖北、陕西、河南、甘肃等省，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有人认为，这次反清起义及其坚持数年之久的斗争实践，是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从“盛世”走向“衰败”的标志。

川、楚、陕白莲教起义，首先于嘉庆元年正月在湖北荆州地区的枝江、宜都两县爆发。接着，襄阳地区的白莲教徒在王聪儿（即齐王氏，襄阳白莲教首领齐林之妻）、姚之富等率领下奋起反清。他们屯聚黄龙垱，焚烧吕堰驿，进攻樊城。史料记载：“襄阳贼数万，最猖獗”，“贼首姚之富、齐王氏……皆在其中，为四方群盗领袖”^[105]。

四川白莲教起事，完全是官逼民反。四川官场腐败，官吏对民众敲诈勒索手段极其凶残狠毒。尤其是以查拿邪教为口实，诬良为盗、颠倒黑白，乘机敲诈勒索、大肆搜刮。达州知州戴如煌就是一个典型的害民赃官。戴如煌私设衙役5000余名。他将这些衙役分发各地查拿白莲教。当地白莲教教首徐天德、王学礼等，都曾被他拘押，刑讯逼供，直到勒索白银数千两，才得保释。这些衙役所到之处，栽赃陷害，诬良为盗，拘押富户，习教之人无不受其敲诈勒索。对于如此“赃私狼藉，民怨沸腾”的贪酷官吏，四川大吏仅以“年力就衰”参奏革职^[106]。直到嘉庆四年（1799），白莲教起事烽火已燃遍巴山蜀水，清廷才弄清楚戴如煌贪赃枉法、敛怨启衅的基本事实，将他绳之

以法。

嘉庆元年至二年（1796～1797），受到王聪儿（齐王氏）等在鄂西发动教友起事的鼓舞，达州地区先后爆发白莲教首领徐天德、徐天寿、王三槐、冷天禄等领导的多支教友起事。教军在达州各属以诛杀知州戴如煌为号召，从者风起。次年春，湖北教军王聪儿部从陕西入川，与四川教军合兵于东乡县，整顿组织，建立“青、黄、蓝、白、绛”等号，又设掌柜、元帅、先锋、总兵等官职，而后进军川西，一度进逼成都，声势震动朝野。

四川白莲教起义军的成分较为复杂。其基本成分当然是由广大下层民众构成的教徒部众。白莲教自称弥勒佛降世，念咒画符，礼敬神佛，特别容易为各阶层群众所接受，而“所煽惑者多系有田产之人，假托于持斋念咒、戒贪戒淫，可以成佛成仙，所取供给米为数无多。而习教之人，入彼党伙，不携赀粮，穿衣吃饭，不分尔我”^[107]。衣食问题解决，附教之人蚁拥蜂至，“地方有传教之人，久之，引诱渐广。村落中则乡约、客头吃教，城镇中则差役、书办吃教”。通过这种方式，既维系了徒众，也使教首受到群众的拥戴和保护。于是，“此为稽查之人，即为教中之人”。而“教首窜伏大村庄，互相蔽护，难于拘捕”^[108]。这就成为白莲教起义良好的社会基础。

同时，也要看到，白莲教起义军中，咽噜的成分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山内各色痞徒，闲游城市者，统谓之闲打浪……闲打浪既久，便成咽匪，咽匪之众，即成教匪流贼。”^[109]“自达州倡乱，各匪潜相附从。近闻教匪逸至蜀中，则匪中添生力徒卒，而总以教匪名矣。”^[110]白莲教与咽噜紧密结合，相得益彰，所谓“教匪愚而诈，咽匪悍而狂”，形成了强有力的反清阵线。王聪儿部教军在湖南、湖北迅速被镇压，而四川教军延续时间长达八九年，这不能不归结于咽噜的参战。

为了镇压四川白莲教起义，清政府增调多路兵马，进行围剿。嘉

庆三年（1798）春，教军主将王聪儿在湖北郧西县败亡。同年秋，东乡县教首王三槐被俘牺牲。冷天禄代行指挥。四年（1799）初，冷天禄战死岳池。而后，达州教首徐天德统率各路教军。五年（1800），教军为争取主动，由教首冉天元统率部众突破清军嘉陵江防线，进至蓬溪，省城震动。冉天元在攻占梓潼、江油的战斗不幸牺牲，他的部下奋力渡潼河，火烧太和镇，成都报警。但由于各路清军的合力围攻，教军疲惫不堪，不断败退。六年（1801），徐天德率部转战湖北，不幸渡河身亡，余部仍回四川战斗。嘉庆九年（1804），余部才被清军全部消灭。

二、李永和、蓝朝鼎反清起事

咸丰九年九月八日（1895年10月3日），云南昭通府大关县民李永和、蓝大顺为反抗地方官苛索“洋药厘金”，在大关县牛皮寨揭竿起义。李、蓝义军建“顺天旗”，自称“顺天军”，共推李永和为“顺天王”。义军提出不交租、不纳粮和打富济贫的口号，远近贫苦乡民闻风响应，参加义军者700余人。

李、蓝起义后，随即进军四川，以迅猛攻势连克筠连、高县、庆符三县，直逼叙州府城下，“附胁至数千人”^[111]。义军围攻叙府时，因唐友耕叛逃投敌，泄漏了义军攻城计划，义军又受到陆续驰援清军的威胁，于是决定撤军北上，转攻犍乐、自贡盐场。

清廷接到败报，当即将川督有凤撤职，谕令陕西巡抚曾望颜署理川督，要他火速赴四川部署川南盐场剿抚事宜^[112]。

犍乐和自贡为川南两大主要井盐产区。两场食盐供应四川省和贵州、云南、湖北、湖南广大销区，盐课收入300万两，为清政府重要财政来源。为了阻止义军入占犍乐、自贡盐场，清政府急忙调遣甘肃提督郭相忠统带甘陕标营驰援川南，又命四川提督皂升、川北镇总兵

占泰、湖北宜昌镇总兵虎嵩琳率兵火速进驻叙州府通往犍乐盐场和自贡盐场的各处要津，摆出与义军决战的态势。与此同时，清廷又命云南巡抚张亮基督饬滇军与川军配合“并力夹击”^[113]。为了牵制义军，清政府又命川督曾望颜迅速联络各地团练，修筑寨堡，坚壁清野，会同官兵阻击李、蓝义军。

咸丰九年十一月（1859年12月），李、蓝义军沿岷江西上，控制了犍乐盐场。次年正月初四（1月26日），义军攻占自贡盐场，队伍很快壮大到10余万人。义军在川南盐场“申约束、禁淫掠”^[114]，军风严明，深得民心。由于成都将军有凤和川督曾望颜指挥无方，官军屡战屡败，清廷严旨切责，将四川提督皂升撤职，另委川北镇总兵占泰为四川提督，要他统率各路官兵剿办义军，重点加强成都防务。

咸丰十年二月（1860年3月），李、蓝义军撤离自贡盐场。他们兵分两路：一路由李永和、卯德兴带领义军一部开辟和扩大铁山根据地。铁山形势险要，横亘川南犍为、井研、荣县、威县各县之间。这里煤、铁资源丰富，可为义军提供无穷的后勤武备。义军进军铁山，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很快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爱戴和拥护。另一路为义军主力，共10余万人，由蓝朝鼎、蓝朝柱（蓝朝鼎之兄，人称蓝大顺）、訾洪发、谢华瑶、何从政等率领，攻克荣县、威远，向川西平原乘胜挺进。三月初，义军一部由富顺进兵川西，所向披靡，如入无人之境。

当蓝部义军扫荡川西各府县时，川督曾望颜惊慌失措，急令尚在井研、仁寿追剿义军的占泰率军兼程回省，保护成都。占泰撤军回省一事，被蓝军侦知，于是沿途设伏，重创占泰援军。清政府眼见义军有攻占成都的危险，急令湘军肖启江部由湖南常德取道入蜀，并令川东道、重庆府准备船只，筹措军饷。成都将军有凤和川督曾望颜为逃避罪责，竞相上奏，互相攻击，清政府命驻藏大臣崇实赴川查办。

蓝部义军于三月攻克彭山县，旋攻蒲江、邛州，占领名山县城。

两三个月中，义军周旋于雅州附近各州县，连下荥经、天全，随即折而向东，转战成都附近的大邑、崇庆、灌县、新都、郫县、双流等地。六月下旬，蓝部义军攻占崇庆州怀远镇、元通场。省城警报频传，一片惊慌。

清军一败涂地，清政府深为震怒，革去曾望颜川督职务，又命崇实署理四川总督。但是，清政府对崇实的能力也存在怀疑，咸丰十年八月（1860年10月），清廷决定调剿办太平军功绩卓著的湖南巡抚骆秉章接办四川军务。次年，清廷撤去崇实四川总督职务，由骆秉章充任。清王朝走马灯似的撤换四川大吏的事实说明，李、蓝义军在四川的战绩，已使清政府惶惶不安和手足无措了 [115]。

咸丰十年九月下旬，蓝朝鼎统率大军从川西回到川南，在富顺县北、沱江左岸的牛佛渡与李永和部大会师。牛佛渡位于沱江中段，“其地富（顺）隆（昌）接壤，长江如带，对岸坦远”，起义军“斫竹伐木，搭浮桥，宽十余丈，走马结队，以通窜扰，连营一百余座，周围数十里” [116]。此时，义军势力达极盛。义军会师期间，主要商定了以后作战的主攻方向：以进攻川北、夺取绵州为重点；分兵川东、攻城略地；建设犍为铁山根据地，配合主力，牵制敌军。

牛佛渡会师后，李、蓝义军分兵三路：蓝朝鼎、蓝朝柱、訾洪发、谢华瑶等率主力进攻川北，目标是攻占绵阳；周绍涌、曹灿章、蔡昌龄等分兵攻占川东各州县；李永和、卯德兴等率部坚守犍为铁山地区。

咸丰十一年（1861）初，蓝朝鼎率10万大军迁回川东北地区，再溯涪江而上，进攻遂宁、潼川，计划夺取绵州。三月二十五日（5月4日），兵临绵州城下。署绵州知州唐炯仗仗绵州有利地势，闭城死守。蓝军分遣部队陆续攻占绵州附近的安县、魏城、中坝、彰明、江油，获取大批“银钱、货物、粮米、枪炮”，“尽数舟送至绵，意在久困” [117]。六月上旬，四川提督占泰率军由德阳、绵竹、罗江救援绵

州。蓝军采取诱敌深入策略，使清军陷入重围，遭到围歼，提督占泰被杀。

绵州被围后，清廷对四川局势十分担忧，多次严旨督促骆秉章带领湘军驰援川北。骆秉章派遣悍将黄淳熙带领湘军果毅营赶赴川北战场，自率后队缓进。六月下旬，黄淳熙与义军何国梁部遭遇于定远县（今四川武胜），清军使用火箭、火弹、利器快攻，义军不熟悉湘军战术，最初失利，首领何国梁被杀。但是他们很快适应了局面，设伏围歼了这支湘军，并擒获其主将黄淳熙。骆秉章得到败报，不敢前进，暂驻顺庆（今四川南充）收编残兵，招募川勇，整顿训练，待兵勇数量达到一万余人后，才继续向绵州进发。

七月下旬，清廷实授骆秉章为四川总督，仍督办四川军务，崇实改任成都将军。骆秉章向清政府奏陈剿办计划，认为“李党为最多，蓝党为最悍”，应将优势兵力放在蓝军方面，“惟尽捣绵州为事”^[118]。于是，他命署四川提督蒋玉龙牵制眉州李永和部，阻其北援。他亲率湘军坐镇潼川，指挥围剿。他依据长期与太平军作战的经验，针对李蓝义军擅长流动作战的特点，决定采用阵地战办法围歼其有生力量，制订出“合围会剿”计划。

八月一日（9月5日），骆秉章令各路清军向义军发起猛烈攻击，并用火箭、火炮焚毁义军营垒。义军奋起苦战。八月十四日，清军开始总攻。义军腹背受敌，力不能支，纷纷败退。清军“且杀且焚，血流遍野”^[119]。蓝朝鼎率残部突围，向绵竹、什邡、彭县方向退走。进入崇庆州后，在范家桥与清军发生激烈遭遇战，义军损失惨重。蓝朝鼎、蓝朝柱率余部向丹棱转移，与李永和派遣的援军万余人会合，占领丹棱县城。

骆秉章抵成都接四川总督印后，立即着手部署围剿眉州李永和部和丹棱蓝朝鼎残部的计划。

李永和为配合蓝朝鼎围攻绵州，曾率义军数万围攻眉州，连营30里，横列数十垒，并分兵进袭崇庆，攻克名山。因受四川提督蒋玉龙部牵制，未能实现与蓝朝鼎会合的计划。骆秉章解绵州围后，一面派军追击蓝朝鼎部，一面调动大军猛攻眉州。李永和见清军来势凶猛，主动收缩阵地，踞险抗击清军。随后，清军集中兵力，全线出动，采用枪炮、火箭猛攻，焚李军营垒百余座，夺去船只190余艘。李永和部损失3万余人，李永和连夜撤出眉州，退往青神县。眉州一战，摧毁了李军主力。骆秉章除分兵追剿外，又将围剿重点转向丹棱蓝军。

十一月二日（12月3日）凌晨，清军各路同时并进，向蓝军营垒发动攻势，蓝军列阵营外，对抗清军。蓝朝鼎因连日攻战，精锐损失过多，兼之粮道断绝，不可久守，决定突围退走。十一月十日（12月11日），蓝朝鼎率精锐出西门向清军蒋玉龙营地冲击，清军各营急起直追，蓝军退至麻柳沟，被清军包围，蓝军踞山死战。蓝朝鼎在山顶摇旗指挥，被胡中和部下刺中身亡。蓝军大溃，死者万余人，清军攻占丹棱县城。

丹棱之战后，骆秉章又将清军主力转移到被李永和占据的青神。李永和被迫率军沿河下撤，退入犍为铁山根据地。訾洪发残部也与李永和会合，共守铁山。骆秉章严令嘉定、叙州所属各县“派团严堵各隘，断贼粮道，使之坐困”^[120]。铁山地势险要，周围百余里，处处可通，湘军果毅营、护军营会合朱桂秋、彭太和、侯光裕等部奉命进剿铁山。清军多次发动进攻，均未得逞。

同治元年三月（1862年4月），李永和、卯德兴率领义军两万余人，放弃铁山，向东转移至叙府八角寨。骆秉章急令各路清军围剿。义军在八角寨坚守3个月后，粮食缺乏，只好再次突围到犍为县龙孔场。骆秉章调集省内精兵包围龙孔场，并筑坝拦水，然后决堤水淹龙孔场。闰八月二十五日（10月18日）深夜，李、卯率全军5000余人作殊死冲击，突围战斗一直持续到天明，义军战死过半，环龙河“河水被血染红，因被称为血河”^[121]。李永和、卯德兴重伤被俘，不久

英勇就义于成都。

李蓝义军牛佛渡会师后，周绍勇、曹灿章、蔡昌龄等分兵东下，活跃于定远（今四川武胜）、顺庆、达州、东乡（今四川宣汉）、岳池、广安、大竹、邻水、梁山（今重庆梁平）、垫江一带，并在涪州（今重庆涪陵）北部鹤游坪（今属重庆垫江）建立了根据地。丹棱之战失败后，蓝朝柱、谢华瑶率部突围，经德阳、江油、平武到达川甘边境，然后折而向东，直抵达州、东乡，与转战于梁山、大竹的曹灿章、郭富贵等军会合。同治元年二月（1862年3月），该部到达鹤游坪，与周绍勇会师。四月，李蓝义军分兵作战，蓝朝柱、张弟才部东走丰都、万县、忠县进入云阳盐场，而后北走东乡、太平（今四川万源）。周绍勇、曹灿章、蔡昌龄等留守鹤游坪，清政府将鹤游坪视为与叙府八角寨同等危险的义军堡垒，谕令骆秉章“严饬兵团，并鹤游坪周、曹二逆，一并勒限剿除，毋再迁延”^[122]。为了避开清军围剿，保存实力，周绍勇、曹灿章等部开始分兵行动，向川陕鄂交界山区转移。一部在曹灿章率领下，进入梁山县，与湘军遭遇，作战失利，经由太平县进入陕南。周绍勇率部撤离鹤游坪后，转战开县、云阳、万县、达州。九月，周绍勇在大竹吉安场与清军遭遇，激战失利，兵败被俘，惨遭杀害。

周绍勇牺牲后，李蓝义军在川东的战事基本结束。其余部均转移到川、甘、陕、鄂边区，互不统率，各自为战。郭富贵部经湖北竹山、竹溪进入陕南，攻克郿县。不久，由宝鸡、凤县进入甘肃两当、徽县，攻克略阳，由宁羌再入四川广元，最后在仪陇土门铺遭清军周达武部歼击，郭富贵不幸遇难。进入陕南的蓝朝柱部，由定远（镇巴）入汉中，攻占西乡，而后北渡汉江，占据洋县。不久，曹灿章、蔡昌龄到洋县会合。他们在洋县建立根据地，重建政权，蓝朝柱被尊为“大汉显王”。割据洋县以后，他们向陕、鄂、豫三省边境发展。这时，太平天国西北远征军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祐王蓝成春、启王梁成富等率大军由河南西上，来到陕南，与蓝朝柱等会师。同治二

年（1863），两军联合攻克汉中府，旋又攻占城固县。是年冬，两军雄踞陕南，北克周至，兵锋距西安不过百余里，西安一夕数惊。同治三年（1864）初，天京被围，西北太平军奉命回援天京。太平军东归后，蓝军势孤力单，在清军强力围剿下，各自为战，最后陷于失败。

三、太平军石达开部在四川的活动

咸丰六年（1856），太平天国发生天京事变，翼王石达开被洪秀全召回天京辅政。不久，石达开因洪秀全对他心存疑忌，于咸丰七年（1857）愤而从天京出走，并带走10万太平军精锐部队，转战于江西、广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诸省。咸丰十一年（1861）夏，太平军一部由贵州平远、毕节、大定、婺川进入四川綦江，活动于南川、綦江、涪州、彭水、黔江一带。这是石达开部下、宰制曾广依下属的一支先遣部队，由傅丞相、李检点率领。清政府对这支部队产生错觉，误认为是石达开亲率部队入川，十分担心石达开与李蓝义军联合图川，因此急调湖南巡抚骆秉章入川剿办。

同治元年（1862年）一月，石达开亲率太平军由湖北咸丰、利川县进入川东。此时，四川军事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李蓝起义前，四川官兵素质差，战斗力弱，数量也很小。通过一年多来对李蓝义军的剿办，官兵数量成倍增加，加之实战机会增多和南北各省军队的协作作战，其战斗力大大增强。特别是老谋深算的湖南巡抚骆秉章入川，使四川战局发生很大变化。正规军和地方团练严密配合，重点围剿与全面防范结合，使义军很难行动。加之，此时李蓝义军已成强弩之末，官军气焰嚣张，更使太平军面临逆境。

二月，石达开部主力进入涪州境，在涪州东岸连营200里，山上遍插太平天国大黄旗。涪州知州姚宝铭闭城求援，血书告急。守城清军参将徐邦道将城外居民全部迁入城内，又将近城庐舍肆廛尽数焚

毁，拆墙垣砖石修筑水城。三月初，太平军击溃徐邦道部的阻击后，由赖裕新率部由朱家嘴扎浮桥渡过涪陵江，昼夜行军200余里，直进南川、巴县境，威逼重庆。李福猷部则进军涪州兴隆场、五马石等地，以牵制敌兵力。石达开亲率主力由陈家嘴、夏家嘴搭浮桥抢渡涪陵江，占领涪州城四面高地，以黄泥堰、仰天窝等处为据点，绵延数十里，居高临下，准备攻城。

当时，城外居民房大火尚未熄灭，百姓流离失所，景象惨不忍睹。石达开对此暴行十分愤怒，书写训谕射入城中。文告说：“无心失火，为官者尚奔救恐迟；有意延烧，扰民者何凶残至此？伤心惨目，我见犹怜；饮吞泣声，人孰无恨！”又鼓动百姓起而报仇雪恨，参加义军队伍，“尔四民等痛无家之可归，愧有仇而不报，诚能效沛子弟，杀酷吏以归降，自当妥为安抚，不致一枝无栖”^[123]。

石达开带领太平军用铳炮猛攻城墙，并开挖地道，以巨棺盛火药爆破，当日初战获胜。但因涪州连天大雨，不能进兵。四天以后，清军唐炯、唐友耕等部援涪军队到达。太平军与清军大战于黄泥坡、龙王嘴、仰天窝等地。石达开不顾矢石，亲自督战，命部众用火铳、石块痛击仰攻之敌，打退了清军多次冲锋。但是，黄泥坡阵地终因敌人火力凶猛，被唐炯突破，致使全线动摇，优势转为劣势。涪州大战持续六日不克，太平军转而西向，分兵再入南川，计取巴县，试图乘清军东顾之机，直捣重庆。

石达开撤离涪州后，迅速分兵沿长江南岸进入巴县、南川、江津、綦江县境。太平军进入巴县时，驻防清军已撤往长江北岸，因此并未发生战斗，沿途百姓见太平军军纪良好，也不逃避。太平军途经巴县一品场，“乡人尚演剧，市集如故，石兵呼之为仁义场”^[124]。此时，清军已将南岸船只全部集中北岸，加之骆秉章见太平军西进，急令唐友耕、刘岳昭兼程回防，两军沿长江南北岸竞走，使石达开渡江北进计划受阻。石达开为摆脱困境，决定先攻綦江县城，然后袭取重庆。因清军唐炯闻讯驰援，攻城战事进展不利，石达开决定放弃夺取

綦江计划，撤兵南去贵州仁怀。

太平军撤离綦江时，曾留下许多“封仓廩”“封当铺”“封各庙”的封条并“拘船只，赶造炮船为水陆攻渝计，及安民招贤各伪示”^[125]，这表明太平军确实希望攻克綦江城后，对钱粮船只和军火进行统筹管理，为水陆并进，攻占重庆做物质准备。

同治元年（1862年）四月，石达开率主力部队由綦江南下贵州。当时，李永和、卯德兴正在宜宾八角寨浴血苦战，派人拜请翼王入川，联合图川；南溪地方起义军张四皇帝也在江安、兴文一带活动，派人前来迎接。石达开抓住这一时机，派先锋傅佐廷由仁怀间道西上，经合江、长宁，到达叙永厅。四月三十日，宰辅赖裕新率前军到达兴文县城，与张四皇帝会师，合兵攻克长宁县城，并分兵活动于叙永、长宁、兴文、古宋、庆符、珙县，与清军唐友耕、唐炯等部激战，准备抢渡长江。川督骆秉章调动湘军、川军和地方团练围堵石达开太平军，加强了长江防线，进而围困太平军占据的长宁县城。六月十六日，石达开为保存实力主动放弃长宁，退回叙永，准备绕道进军，伺机渡江北进。七月下旬，石达开率部由川南经合江回师江津、綦江。八月，太平军大部聚集綦江赶水，准备浮江攻重庆，在清白滩为地方武装击败，损失木筏150架。

闰八月初八日，石达开全军进入贵州遵义，兵锋直指大定府（今贵州大方），在这里与两年前离开广西的曾广依部太平军会合。由曾广依做赖裕新、李福猷两军前锋，南进云南。石达开自领中军西进毕节，到达镇雄州。

镇雄是川、滇、黔三省交界地区，清军控制力较弱。石达开为壮大实力，发布文告，召募新兵。告示说：“本主将大开军门，广罗武士，收纳不拘万千，召募无论什百……待之如同手足，用之以作干城。”^[126]在翼王号召之下，贫苦民众纷纷参军，石达开本军又迅速扩大到10余万人。骆秉章的奏疏也说：石达开“由黔西窜入云南镇雄

州地方。该处既无兵团扼堵，且土匪散练，随在皆是。该逆得以裹胁，其势复张”^[127]。

九月二十四日，石达开本军10余万人自云南镇雄州出发，分兵五路，大举入川，攻占筠连、高县。七天以后，攻占叙府所属的横江镇，并北进庆符，连日渡江不成。大兵夹横江（金沙江支流）两岸为营，纵横数十里，旌旗相望，鼓角相闻。

川督骆秉章得知石达开占领横江、逼攻叙府的消息后，十分震惊，急忙饬令湘军悍将胡中和、刘岳昭诸部和川军唐友耕部前往横江会剿。

十一月九日（1863年1月8日），横江会战全面开始。太平军主动出击，由石达开亲自指挥，三路大军直扑清军。清军各部急忙应战，伤亡甚重，石达开各路均获胜利。骆秉章记载这一战况说：“横江双龙场两处贼垒林立，卡坚路险，我军迫欲急攻，贼中炮石雨下，不免多有损伤。”^[128]

双方激战十余日，太平军坚守阵地，清军围剿战略不能奏效。腊月十二日黎明，清军倾巢出动，一军正面进攻太平军横江营垒。胡中和自率一军从山间小路袭击石达开大营。此时，大营已被叛徒郭集益、冯百年纵火焚烧，火光冲天。石达开见大营已失，兵心不稳，急令撤出横江地区，退往云南东川巧家。横江之战，石达开部伤亡惨重，几乎溃不成军^[129]。

同治元年十一月（1862年12月），赖裕新与李福猷分兵后，率“中旗”南趋云南东川（今云南会泽），经米粮坝（今云南巧家）抢渡金沙江后，由披沙（今四川宁南）、普格西上，从此，赖裕新“中旗”与石达开失去了联系。二年（1863）一月，赖裕新率“中旗”间道插入礼州所，再进冕宁、泸沽，越小相岭进逼越西厅，与越西厅同知周岐源、参将杨应刚、彝族土司岭承恩等连日激战。当“中旗”后队进

入白沙沟谷中时，突遭彝兵滚木擂石袭击，太平军将士死伤惨重，赖裕新不幸牺牲。余部在旗帅郑永和等率领下，继续北进，翻越大相岭，攻占荣经县。“中旗”受唐友耕等部清军追剿，有的成为小股部队，有的进入川甘陕边区，不再有大的战事 [130]。

横江一战失利，石达开败走云南，活动于永善、恩安（今云南昭通）、东川（今云南会泽）一带。当他得知宰辅赖裕新已率领“中旗”从米粮坝渡过金沙江，北上宁远府（今四川西昌）的消息，便决定寻踪入川，与“中旗”会合。

同治二年二月（1863年4月），石达开率领本军4万余人，由米粮坝渡过金沙江，以急行军的速度，直捣西陲重镇宁远府。为安抚川西各地彝族，避免彝族头人产生误解，石达开向各土司散发文告，阐述太平军起义宗旨和用兵川西南的原委。在给昌州土司禄氏的文告中说：“满清异族，荼毒中华已极。天王拔举义师，大张挞伐。天兵纪律之师，望所到之处，约束所属百姓，切勿听信谣言，滋生事端。” [131]

三月二十日，石达开率本军由拖乡、沙坝进入冕宁境内。二十七日到达大渡河南岸的紫打地。紫打地北濒大渡河，西临松林小河，东南两方均为崇山峻岭。在松林小河对岸，有番族土司王应元率军驻守。此时，清军唐友耕部尚未赶到北岸布防，如抓紧时间渡河，太平军或许能冲破天险，挺进川西平原。可惜，石达开犯了麻痹大意的错误，他自以为“履险如夷”，轻视了变化中的战局和自然环境。当日，石达开夫人新生一子，为庆贺“弄璋生香”，决定与将士“玩景欢醉”，令对全军战士“传令犒赏，休养三日，各整队登山采粮，俟行囊充实，方计克小河” [132]。当日夜间，山洪暴发，大渡河水猛涨。河面虽不超过300米，但水流湍急，北岸峭壁林立，平常渡河已非易事，何况清军赢得时间后，即在对岸部署河防，并联络土司共同进行围剿石达开的活动。

三月三十日晚，石达开发动首次抢渡大渡河的攻势。他精选千余壮士分驾船筏，沿河抢渡。但船筏在汹涌澎湃的狂浪中无法施展，每到河心，便被冲回。石达开只好下令暂时退兵，等待水势稍消，再行抢渡。随后，石达开组织了三次大规模的抢渡行动，均遭失败。太平军被困多日，粮食日竭，不得不杀马度日，继以桑葚充饥。

清军眼见石达开部队饥病交迫，死者日众，战斗力日减，加强了攻势。王应元率番兵杀过松林河，岭承恩从马鞍山俯攻，紫打地终于失守。石达开亲率精兵6000余人向东突围，经过两天血斗，冲破清军围堵，到达利济堡。在这里，石达开发现前方老鸦漩也山洪翻腾，无法飞渡。而且敌人早已对他们实行坚壁清野，得不到任何粮食接济。全军面临断粮、饿毙的绝境。石达开清醒地知道“丧败在即”，“乃含泪仗剑，督成部卒将胡、潘、吴三王娘以次抱投江中”^[133]。同时，伤病员和体力不支的战士也相继投河，以免被俘受辱。

陷于老鸦漩绝境之后，石达开完全失去了“血战出险”的信心和力量。他深感死不足惜，但痛惜的是跟随他征战多年的将士也不免同归于尽。石达开在绝望之际，希望通过牺牲自己，来保全余部将士的生命，于是向川督骆秉章写信，提出“舍命以全三军”的要求。唐友耕等利用石达开身处绝境和舍身保全部属的一线希望，策划了生擒石达开、杀戮其余部的险恶计谋。

四月二十四日，接受计擒密计的清军参将杨应刚、南字营游击王松林商定了计擒细节。先由王松林赴石达开营中谈判保全部属的条件，再由杨应刚亲到石营订约、盟誓，保证履约。石达开轻信了他们的诺言，于二十五日携其一子及宰辅曾仕和应约前往洗马姑杨应刚营中，听候清军践约。二十六日，唐友耕派兵将石达开父子及曾仕和等护送过河，其部属2000余人则被阻渡，滞留大树堡。五月初四日（6月19日），清军将石达开部属2000余人团团围困，“以火箭为号”，“同时围杀，其偶有逸出者，亦被夷兵沿途截杀”^[134]。

五月初十日，石达开被解到成都。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在督署大堂审讯石达开，石达开长揖不拜，痛陈金田起义以来的丰功伟绩，“其泉杰坚强之气溢于颜面，而词色不卑不亢，不作摇尾乞怜之语”^[135]。石达开被绑赴刑场凌迟处死，神气湛然，毫无畏惧，表现了临死不屈的英雄气概。

注解：

[1]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93。

[2] 民国《广安州新志》卷2。

[3] 蒋良骥：《东华录》卷18。

[4] 《清朝通典》卷1。

[5] 《清朝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2。

[6] 《雍正批谕旨·宪德奏折》，转引自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2页。

[7] 《清史稿》卷294《宪德传》。

[8] 嘉庆《四川通志》卷62。

[9] 王纲：《清代四川史》，第225页。

[10] 王纲：《清代四川史》，第225页。

[11] 《清史稿》卷294《宪德传》。

[12] 嘉庆《四川通志》卷62，食货，田赋。

[13] 嘉庆《四川通志》卷62，食货，田赋。

[14] 佚名《德阳县乡土志》，氏族，清末修，民国刻本。

[15] 同治《续修汉州志》卷22，武来雨：《黄公嘉会墓志铭》。

[16] 光绪《灌县乡土志》上册，卷首，人类。

[17] 民国《云阳县志》卷35，士女。

[18] 民国《云阳县志》卷23，族姓。

[19] 嘉庆十二年（1807）谢大鹏杜卖田产契约，道光元年赵其中卖田产契约，藏新都县档案馆，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

163~165页。

[20]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96。

[21] 《万氏宗谱》民国11年版，存四川省图书馆。

[22] 章谦存：《备荒通论》。

[23]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

[24] 《清代文献通考》卷14，《田赋考》4。

[2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47。

[26]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97。

[2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1。

[28] 《四川盐法志》卷21，《征榷一》《羨余》。

[29] 《清朝通典》卷12，食货典12。

[30] 昭槁：《啸亭续录》。

[31] 《清史稿》卷356《洪亮吉传》。

[32] 《清史稿》卷356《洪亮吉传》。

[33] 韩鼎晋：《奏陈四川应除积弊六条疏》，光绪《长寿县志》卷10。

[34] 何绍基：《请旨饬裁陋规折》，《东洲草堂集》卷2。

[35] 刘愚：《醒予山房文存》卷10，《治蜀问答》。

[36]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4。

[37] 转引自《四川古代史稿》，第429页。

[38] 韩鼎晋：《奏陈四川应除积弊六条疏》，光绪《长寿县志》卷10。

[39] 韩鼎晋：《奏陈四川应除积弊六条疏》，光绪《长寿县志》卷10。

[40]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8页。

[41]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96~97页。

[42] 《华续录》，咸丰93，29页。

- [43] 刘愚：《醒予山房文存》卷7，第30～33页。
- [44] 《庚辰李君听斋寿序》，《醒予山房文存》卷11，第40～42页。
- [45] 《合川县志》卷38。
- [46] 《秀山县志》卷5。
- [47] 民国《达县志》卷6。
- [48]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95～96页。
- [4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65。
- [50]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7、12。
- [51] 乾隆五十九年四川福康安奏折，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9辑，第177页。
- [5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65。
- [5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69。
- [5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70。
- [5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68。
- [5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78。
- [5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25。
- [58] 《仁宗睿皇帝实录》卷254。
- [59] 嘉庆《四川通志》卷83。
- [60] 魏源：《圣武记》卷9《嘉庆川湖陕靖寇记》。
- [61] 《清史稿》卷143《谷际岐传》。
- [62] 嘉庆《四川通志》卷83。
- [6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50。
- [64] 张力：《咽噜试探》，《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1期；胡昭曦等：《论清中期五省农民起义四川战区的几个问题》，打印稿。
- [65] 邱仰文：《论蜀咽噜状》，转引自王纲：《清代四川史》第914页。
- [66] 邱仰文：《论蜀咽噜状》。

- [67]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第634～635页。
- [6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30。
- [6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51。
- [70] 李调元：《童山文集》卷16，《嘉庆五年九月答赵耘庄观察书》。
- [7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0。
- [72] 《碑传集》卷116。
- [73] 《皇朝文献通考》卷199。
- [74]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
- [75] 严如煜：《平定教匪总论》，见《皇朝经世文编》卷89。
- [76] 陈雄谋：《与蜀中当事书》，见《皇朝经世文编》卷75。
- [77]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
- [78]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 [79]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 [80]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 [81] 转自李调元：《童山文集》卷16。
- [82]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 [8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38。
- [8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39。
- [85] 乾隆朝《东华录》，94。
- [86] 光绪《长寿县志》卷10。
- [87]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91页。
- [88] 本目参阅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由赵清教授撰写的《袍哥与土匪》一书，特此说明，并致谢忱。
- [89] 刘昆：《请飭在籍大员帮办团练折》，《刘中丞奏稿》卷2。
- [90] 参见王蕴滋：《辛亥革命回忆录之一》，唐绍武等：《解放前重庆的袍哥》，乔曾希等：《四川袍哥的概况》。

[91] 王闳运：《湘军志·湘南防守篇》。

[92] 左宗棠：《附陈鲍提督所部仍请由该员自为主持片》，《左恪靖伯奏稿》。

[93] 《四川保路风云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3～54页。

[94] 《左文襄公奏稿》卷31。

[95] 李榕：《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96] 《四川保路风云录》，第53～54页。

[97]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历史学》1979年第3期。

[98]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05页。

[99] 胡昭曦、霍大同、杨光：《“咽噜”考析》，《四川省史学会史学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6页。

[100] 《四川保路风云录》，第48页。

[101] “白丁”指无功名者，“倥子”指未加入袍哥者。

[102] 刘师亮：《汉留史》。

[103] 乔曾希等：《四川袍哥的概况》，转引自赵清：《袍哥与土匪》，第18页。

[104] 《四川保路风云录》，第53～54页。

[105] 魏源：《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圣武记》卷9。

[106] 《仁宗睿皇帝实录》卷72。

[107]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

[108]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

[109]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

[110]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111] 王闳运：《湘军志·川陕篇》。

[112] 参阅王闳运：《湘军志·川陕篇》，民国《犍为县志》《武备志》。

[113] 《文宗显皇帝实录》卷302。

[114] 王安定：《湘军记·援川陕篇》。

[115] 参阅王安定：《湘军记·援川陕篇》，王闳运：《湘军志·川陕篇》。

[116] 同治《隆昌县志》卷42《武功》。

[117] 同治《直隶绵州志》卷26《武功》。

[118] 《骆秉章奏稿》卷2。

[119] 《骆秉章自注年谱》。

[120] 《骆秉章奏稿》卷4。

[121] 参阅《骆秉章奏稿》卷3；四川省志调查小组：《犍为——李永和义军反清斗争史迹调查记》，《四川省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122] 《穆宗毅皇帝实录》卷30。

[123] 《翼王石达开告涪州城民谕》。

[124] 民国《巴县志》卷21。

[125] 《綦江县志》卷5《武备》。

[126] 《石达开召募兵壮告示》。

[127] 《骆文忠公奏稿》卷5。

[128] 《骆文忠公奏稿》卷5。

[129] 参阅《骆秉章奏稿》卷5；《佚名日记》，《太平天国资料》。

[130] 《骆文忠公奏稿》卷5。

[131] 《四川省少数民族调查组调查资料》，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印（内部资料）。

[132] 许亮儒：《擒石野史》。

[133] 许亮儒：《擒石野史》。

[134] 《石达开自述》，附《骆秉章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二），第785页。

[135] 刘蓉：《致曾沅浦中丞书》，《养晦堂文集》卷6。

第五章 近代列强侵华对四川社会的冲击

第一节 鸦片战争对四川社会的影响

一、分摊赔款与鸦片贸易的灾难

道光二十年（1840）爆发的第一次中英鸦片战争，掀开了西方列强对中华文明剧烈冲击的序幕，中国历史的独立发展进程突然发生了改变。四川虽因地处西南内陆，未直接遭受战火破坏，但随着西方势力的进一步渗透，四川也开始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同样受到列强侵略的巨大冲击。尤其是英国人可耻的鸦片贸易，使四川人民饱受其苦，四川一度成为鸦片重灾区。

中英鸦片战争期间，6000多名川籍将士开赴广东、浙江、江苏抗战，本已是巨大的贡献，可同时四川地方还必须负担名曰“夷务津贴”的出川作战费用。由于这是临时摊派，并无定法，一些官员正好“借夷务津贴之名，按地丁加派，并改造米斗，勒民备价领取。又派差役书吏代书出银二千余两，以充私囊”^[1]。在四川老百姓缴纳“夷务津贴”的同时，四川的地方官员还有“捐输报效”，不过这笔名为官员所出的费用，最后还是出自老百姓，而多被官员侵吞。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立即将各种经济损失转嫁到地方百姓头上。四川人民因此承担起沉重的额外经济负担：一是川军出川抗英所需费用，二是分摊战后的赔款。

按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签订的《南京条约》第7条所规定，中方应赔偿英国款项总数“共2100万元……自壬寅年（1842）起至乙巳年（1845）止，4年共交银2100万元”^[2]。但若将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广州赎城费600万元一并算入，中国在鸦片战争中的赔款总额应为2700万元，折合白银1944万两^[3]。清政府根据各省粮赋份额把这笔赔款分摊下去。四川粮赋额在清中叶后不断增高，所分担的赔款额也因此较多。如道光年间四川粮赋应征额为每年白银1062380两，但实征额因这笔所谓“广东烟案赔款”被“摊入正粮内征收”，遂从道光二十一年的1089176两，逐渐增加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1097149两^[4]。这仅是从账面上看到的数值，事实上还有各种名目繁多的附加费用，致使四川人民生活更加艰辛。连李鸿章都察觉到：“川中自军兴以来，地丁钱粮以外，既有津贴，复加捐输，皆系按亩摊征。两项并计每岁加收银约150万两，京协各饷均取给于此”，“苏浙各省，乱后尚有减漕之举，川省反更加赋，农民倍形窘迫”^[5]。

在担负沉重经济压力的同时，川省还是烟毒的重灾区。四川虽在雍正年间已有由印度传入，途经缅甸、滇省而来的鸦片，但烟毒真正泛滥全川是在中英鸦片战争之后，尤其是政府采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后。鸦片战争前，仅从广州这一主要通道输入的鸦片，已流毒于全国。战后，烟毒更从上海等五口走私大本营大量输入。从统计数据看，鸦片战争后的10年间，从印度加尔各答和孟买输入的鸦片就增长了许多（从1840年的20619箱，增加到1850年的52925箱）^[6]。如此高的鸦片进口量意味着相当数量的鸦片吸食者，可即便如此，四川的吸“烟”者还没到最多的时候。比如四川三台县在“嘉庆、道光之际，县人吸烟者少，即有亦深藏不露，唯恐人知”，可到了“咸同军兴而

后，吸者日众，始由富者嗜之，既乃贫者恋之，不但男子困之，更有妇女染之”^[7]。而咸同年间正是清政府开始在四川实行“寓禁于征”政策的时候，可见，四川烟民众多的根源，除大的历史背景外，还在于清政府不得已采取“寓禁于征”的变相认可政策。清代四川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因鸦片吸食、种植、贸易、走私而发生巨大改变。

鸦片泛滥造成的直接后果：一是因吸食鸦片而影响国民身体素质，吞噬大量的劳动力；二是鸦片大量输入引起白银外流、银贵钱贱等经济混乱；三是造成包括非鸦片吸食者在内的百姓生活窘迫，即社会混乱。

鸦片输入前期，由于鸦片输入量逐年增长，使得中国政府在经济上出现大量白银外流的情形。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从印度输入鸦片46000箱，按上海每箱鸦片695.8元的价格计算，仅这一年，中国在深受烟毒侵害的同时，还要拱手送给侵略者多达3201万元（2305万两）的白银，这个数目比《南京条约》规定的2100万元（1512万两）赔款额还多1101万元（793万两）^[8]。伴随白银大量外流以及制钱质量的下降，就出现了（白）银贵（铜）钱贱、物价腾涨的混乱局面^[9]。由于当时农民交纳赋税时须折合成银两，而出售农产品使用的货币却是铜钱，若银价上涨一倍，则必须多出售一倍的农产品方可完纳税银，而出卖农产品时却卖不到好价钱。所以，鸦片输入引起的银贵钱贱直接影响到农民生活。

在一般自然经济状态下，银贵钱贱，农民的购买力降低；银贱钱贵，农民的购买力提高。但由于清政府被迫接受不平等对外贸易，尤其在英国以鸦片走私为主的掠夺性外贸时期，即便银贱钱贵，农民的购买力也未必上升。比如，同治十年（1871），由于德国改用金本位币制抛售大量白银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转嫁，导致中国银价汇率下跌。此前1两银（海关银）的一般汇价是6先令8便士，此后的光绪五年（1879）就跌到从前汇价的84%，甚至跌到光绪十五年（1889）的71%和光绪二十九年（1903）的36%。中国的对外贸易

从同治十二年（1873）后至少有40年受到严重打击，最终结果是中华“帝国全境所用的通货已经丧失了近2/3的国际汇兑价值”^[10]，且出现银贱钱贵和钱贱物贵并存的局面^[11]，国民购买力仍旧下降。可见，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侵略扩张性，无论银价涨跌，自然经济状态下的四川百姓都是受害者。

二、鸦片种植的社会危害

鸦片泛滥除造成上述人口素质下降、社会生产力萎缩、白银大量外流、财政枯竭和金融恐慌等直接后果外，还有更深重的破坏和影响。这就是，当清政府鉴于鸦片屡禁不止以及逐年增长的鸦片贸易逆差，为阻止白银外流，采取所谓“寓禁于征”的政策后，四川很多地方开始大面积种植鸦片。鸦片种植引起这些地区产业的畸形发展，基本粮食生产得不到保障，以致整个社会、经济一蹶不振，难以自拔。

咸丰九年（1859），清廷在四川采取的“寓禁于征”、开征“洋药税厘”政策，客观上推动了鸦片的大范围种植。到清末，以川东为主的重庆巴县、长寿、涪州、永川、荣昌、大足，忠州垫江、丰都、梁山，夔州府万县、开县、云阳、奉节、巫山，绥定府大竹、东乡、达州、新宁，顺庆府邻水，叙州府宜宾、隆昌、富顺，潼川府遂宁，资州内江，成都府简州以及松潘厅成为鸦片的主要产地^[12]。

由于广种鸦片，到咸丰十年（1860），从印度输入中国的鸦片一改从道光二十四年（1844）以来逐年攀升的趋势，陡然从上年的75822箱下降到58681箱。这表明清政府“寓禁于征”的政策初步起到“进口替代”、拓展税源的预期目标，但也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鸦片在中国全面泛滥，不仅吸食者众，且开始普遍种植。烟民需求和鸦片种植形成恶性循环，种植越多，普通烟民越能购买，鸦片需求量就越大。需求增大，供给又受刺激加大，以至于“四川鸦片之产

额位于全国之首，川省百四十余州县，除边厅数处，几无一地不种鸦片者”，“吸烟者之数，远在云贵之上”^[13]。

鸦片种植的合法化使四川烟田面积持续上升，“川土”在全国产量的份额亦越来越大。据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统计，光绪二十二年（1896）“川土”产量12万担，占全国总产量的37%，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这两个数据就分别上升到23.8万担和40.7%^[14]。川西等水田地区因适宜水稻生长而不适宜罂粟生长，故这里的农户一般并不种植鸦片。但在适宜鸦片生长的四川东部山区，种植罂粟与种植水稻或其他经济作物相比，具有投入稍高产出更高的特点，这里因此而成为四川的主要鸦片出产地。到清末，全川罂粟种植面积达到300万~400万亩，烟土总量约2亿两（十四五万担）^[15]。

四川农民种植鸦片是为了提高收入，然而，随着产量的持续增加，收益未见得真正提高，反倒因此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物资价格又开始紧缺性上涨，政府、民间抵御灾荒饥年等自然灾害的能力随之降低。如道光十九年（1839）乐山的米价为每担6两，到开征“洋药税厘”后的第三个年头同治元年（1862），由于粮田面积缩减以及人口大幅增长，米价上涨“至四倍以上，百物因之而贵。疆吏芒所补救，穷黎不能朝夕。非荒岁而甚于荒岁，非兵燹而甚于兵燹”，四川人民生活每况愈下。所以，与其说清末四川粮食生产急剧下降，是造成乡土社会危机的重大物质根源^[16]，不如说鸦片种植、吸食引起了四川的粮食生产下降和社会危机。

对于四川粮价日高的情形，光绪二十三年（1897）李秉衡曾向朝廷奏报：“罂粟一物，非肥沃地亩不能繁茂，愚民贪图重利，将益谷膏腴之土栽种罂粟，驯至粮价日昂，浸为民患”^[17]，可见李秉衡将粮价上涨的原因归在了“愚民”身上。如果说当初农民种植鸦片是“贪图重利”，那么随着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烟价的降低，种植鸦片的收益就会随之迅速下降。再加上相伴而生的粮价飙升，按正常的市场规律，农民就会放弃烟土种植，转而追随价格上涨的粮食。但事实并不

如此，种植鸦片的农民并未随着粮价上涨而转向粮食生产。究其原因，除上述地区差别造成川东等主要鸦片产地缺乏烟田转粮田的直接经济动力外，还存在其他深层原因。

首先，由于鸦片是一种特殊性的物品，其成瘾性使得鸦片需求量只升不降。再加上许多农民是自种自食，烟瘾使得农民至少还要为自己吸食而种植烟土。宣统二年（1910）四川鸦片产额54299担，其中有近一半（25817担）^[18]的鸦片被四川自身消化就证明了鸦片生产和消费的特殊性。农村自身对鸦片的依赖而形成的固定市场再加上城市的需求，便造成了大量烟田挤占粮田，粮价日高的情形。正如当时有人所言，“谷价日昂，人心惶惑，推源其故，实由稻田日少，烟田日多，盖蠹民妨谷，鸦片为甚也”^[19]，粮价腾涨的原因确实在于罪恶的鸦片，而非李秉衡所说的“愚民贪图重利，将益谷膏腴之土栽种罌粟，驯至粮价日昂”。

其次，在于政府在税收上对烟税的依赖。在四川，烟税已成为仅次于盐税的第二大税源。食盐虽“仍占大宗产品第一位，以比栽种罌粟则食盐产地狭隘而赖以营生之人亦较少”，而鸦片则“在全省分布较均匀，借以牟利的居民较多，并可再扩展”^[20]，也就是说，不仅民众在身心和经济上对鸦片有双重的依赖，连政府也在经济上对鸦片有依赖。

四川烟毒泛滥久不能治还与当时英国的贸易政策有着密切的关联。所谓解铃还需系铃人，鸦片既是英帝国主义用炮舰强行输入中国，清政府要想全面禁烟，如不消除英国在这方面的影响，就难以在烟田转粮田（实质就是禁烟）上有所作为。历史证明，由于英国将鸦片贸易作为主要的贸易平衡手段，使得清政府长久以来对烟毒欲禁不能。但随着“寓禁于征”政策而逐渐实现的“洋药”进口替代，以及其他英国商品在华的进一步倾销，使得英国的对华贸易增长点已基本从鸦片转移其到他商品上。中国此时禁烟对英国的贸易影响并不大，英国也才同意清政府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的10年内全面实施禁

烟。

然而此时四川很多种烟户“农具牛种早已荡然，虽服先畴，不啻学稼，断非仓卒所可资生”，向以种烟做活之家“骤失生计，而辗转沟壑，流为盗贼者，不知凡几。数年之中，以此故失去人户，殆将以千百万计”^[21]。广种鸦片的四川禁烟之后，经过剧烈的社会动荡，全省境内的鸦片种植才得到一定控制。这种相对控制的状况虽离严格意义上的禁烟还很远，但烟毒扩散的猛烈势头能得到相对控制，实属来之不易。不过，由于英方协同才实现的禁烟并非英人及西方教会的恩赐或良心发现^[22]，而是清政府被迫以人民的健康、生命，以及长期的时局动荡为代价，直至帝国主义可耻的鸦片贸易无厚利可图方才换来的。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向长江上游 推进

一、西方教会势力渗入四川

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在炮火的掩护下，不仅打开了中国的沿海门户，还进一步沿长江向内地全面扩张，逼迫清政府逐步开放重庆等内地城市。西方列强这种以武力开道的深入扩张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同时也表现在政治、文化以及思想方面。尤其是教会势力因有不平等条约的庇护，而变得有恃无恐。军事上的胜利加强了侵略者以西方价值观念为标准的优越感，不少传教士的使命已从“传播福音”直接变为“改组中国文化”。列强对中国文化思想的任意践踏引起了各地人民的反感甚至反抗，四川这个曾经对西方基督教的传播相当宽容的省份，也因此鸦片战争后时有教案发生。

在清代，传入四川的西方教会势力主要有意、法等国的天主教和英、美等国的基督教 [23]。

从西方传入四川的天主教与全国其他教区的天主教相比照，具有活动时间长、范围广、教徒多、影响深等特点。明崇祯十三年（1640）天主教就传入四川。早期的天主教传播并未受到朝廷干涉，唯康熙末年“礼仪之争”后，清政府开始采取严厉措施禁止天主教在华活动。尽管如此，仍有执著者在四川内地顶风传教数十年。

天主教在四川仿佛已经与中国传统思想融为一体并为川民所接受。在川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洪广化（Pinchon）与成都将军崇实曾订立《民教相安章程》，宣称：“天主教之说，其大要以昭事为宗，以修身为要，以忠信慈孝为之务，以迁善改过为入门，以生死大事有备无患为究竟，奉教之后期于人心风俗和善相安。故凡劝善戒恶以正人心，建礼拜以祀神明，设馆送药以济民生，皆为奉行之正道。盖于尊崇天主之中，仍不外夫纲常之理也。其教现总以正道为重，别无异端邪术……” [24] 鉴于当时四川民教的相对融合，清政府还曾将该章程作为调解民教矛盾的样板，拟向全国各省推广。

四川曾是外国传教的重点地区。嘉庆十四年（1809），四川天主教教徒总数已至5.6万余人，约占全国教徒总数的26.12%，居各行省第一位。道光二十年（1840）又建立了天主教四川主教区 [25]。及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出现“耶稣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自后有传教来至中国，一体保护”的条文，天主教不再为清廷明文禁止。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中法《黄埔条约》开始允许法国人在通商五口建教堂，进一步放宽了对天主教的传播。不过，清王朝并未正面允许洋教在内地传播，四川天主教活动处于“禁者自禁，信者自信” [26] 的半公开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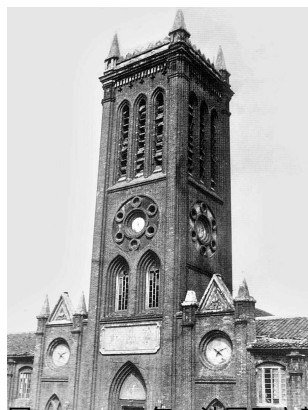


图5-1 1863年，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重庆修建的若瑟堂

天主教在四川再度公开大肆传播，是在咸丰八年（1858）清廷与英、法、俄、美签订《天津条约》以及咸丰十年（1860）与法国签订《北京条约》之后。两条约天主教传入内地提供了“合法”依据，使之得以迅速发展。欧洲传教士入川人数由光绪十五年（1889）的82人（最多的是江苏，99人；第3位是直隶，73人），上升到宣统元年（1909）的180人，成为天主教外籍传教士最多的省份（其次为直隶的139人和江苏的129人）^[27]。可见，从全国范围看，天主教在四川都显得非常活跃。

英美之基督教入川时间较天主教晚，但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同治七年（1868），英国伦敦会牧师洋格非（Griffith John）和大英圣书公会伟立（A.Wylie），凭借《天津条约》允许外国人入内地游历、传教、通商的条文，到成都等城市考察，成为各国差会入川的先行者。光绪元年（1875）有美以美会派人到重庆考察；光绪三年（1877）英国内地会有传教士祝名扬到重庆，两月后该会另有牧师麦卡梯（Rev.John McCathy）正式在重庆开始布道。此后，英美等国的基督教教会相继蜂拥入川。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先后有英、美、加等国传教士、医生254人活动。

两教在四川除直接传教外，亦以行医、办学、出书、办报等方式

间接布道，与当地民众并无太大冲突，尤其早期天主教为四川的官民所容忍。但自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签订之后，教会势力凭借条约的庇护开始变得有恃无恐，不仅在思想文化上大肆入侵，在经济上也通过建房置业壮大声势，为民众所反感，民教之间时有因房地产纠纷引起的“教案”发生。另有诸多“教案”，则“因罪犯奸赌无从藏匿，借入教为逃避之藪，或因身债积欠畏人追呼，借入教为避债之台”。这些人入教后“恃教为符，不讲情理：或平坟占地，任意欺凌，或捆人凶殴，恣为强暴；或霸占码头，抽取厘息；或估宰耕牛……甚至小事而动辄罚钱，小忿而聚众打架”，其“种种恶行，人人不服”^[28]。

西方传教士或许是带着悲天悯人的宗教愿望来到内地四川，起到了中西方文化交流的作用。但同时也如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所言：“这些先锋队（指传教士）所搜集的有关（中国）民族、语言、地理、历史、商业，以至一般文化的情报，对于美国的贡献是很大的。”^[29]这群怀着让“基督教占领中国”^[30]心态，以“改组中国文化”为己任的传教士，为列强的扩张政策提供了深远的“智力支持”。

二、《烟台条约》与英国的西部战略

英、美、俄、法等国虽通过《天津条约》取得了在中国内地游历、经商、传教的权利，然而这一违背民众意愿的“条约权益”并不为中国人民所承认。自恃“合法”的西方人进入中国内地时，常常与当地人民发生冲突，民众的这种反应使得列强时感“条约各事，各省实未照行”，一直希望清政府能“说出申明条约办法”^[31]。英美等国认为“条约权利”未得保障的主要原因在于条约规定的权益没有具体实施办法，于是一直伺机使《天津条约》中规定的权益得到落实。

恰如云南巡抚岑毓英所言，“英国久存窥伺，心怀叵测，藉故擅自派兵入境”^[32]。英国从弱小且与中国素有频繁的经济、文化交往的

缅甸下手，经过两次侵略战争，首先占据了下缅甸。在控制印度后，又加紧了对缅甸的继续侵略，欲图打通从缅甸到中国云南等内地的道路。

同治十三年（1874），英陆军少校柏朗率全副武装的“探险队”从缅甸北上探路。驻华英公使威妥玛为配合“探险队”，派翻译马嘉理由京师出发到缅甸接应。马嘉理于十月第一次由京到滇时，因事先知会当地政府，曾得到云南巡抚岑毓英“商同司道派委文武员弁护送出境”的优待。然而，马氏于光绪元年（1875）“复由缅来滇，并不先行知会”^[33]，擅入云南腾越地区的蛮允山寨，因无正式交涉，为当地人所阻。激奋的民众当场击毙先行的马嘉理及其数名中国随员，此即“马嘉理事件”或“滇案”。滇案发生后，英国立即抓住机会，派威妥玛正式向清政府提出6项无理要求。经交涉，于光绪二年（1876）签订中英《烟台条约》。条约主要内容有三部分，并附《另议专条》。

第一部分，除“昭雪滇案”外，还解决英国前往云南等中国西南地区的问题。条约要求中国不仅要派出使大臣带国书前往英国，对滇案表示“惋惜”，且向英国赔款白银20万两。

第二部分，以英人标准规定了两国官方交往“礼仪”以及中国处理涉外案件方式。

第三部分，“通商事务”。增设宜昌、芜湖、温州、北海4处为通商口岸；准许英商船在沿江的大通、安庆、湖口、沙市等处停泊起卸货物；各口租界免收洋货厘金；新旧通商口岸尚未划定租界者都要“划定界址”；在未开放的“四川重庆府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为重庆的开放嵌入“楔子”。

《另议专条》则“因英国酌议”，于次年派员“由中国京师启行，前往偏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34]。这就意味着，英国不仅可从缅甸、印度进入云南、四川和西藏，还

可以由四川、甘肃、青海等地进入西藏，从而将势力延伸至西南、西北等内陆边远地区。

条约签订后第四天，清政府即予批准。贪婪而老于算计的英国却因有关鸦片税厘的条款未满足迟迟未予批准。光绪十一年（1885），兵部右侍郎曾纪泽代表清政府在伦敦被迫与英国外相沙里斯伯利（Lord Salisbury）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35]十款。该文规定：鸦片入口每箱（百斤）向海关缴纳税厘110两（正税30两，厘金80两）后，由华商持凭单运销，中途不再征税。满足英鸦片商愿望的《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签字后，英国政府才将之与9年前签订的《烟台条约》一同批准。光绪十二年（1886），双方在伦敦交换批准书。

以滇案为借口签订的《烟台条约》按英国意愿结束了滇案，使英国在法律上实现了它十余年来欲落实《天津条约》“合法”利权的愿望，从而扩大了英国在华通商特权，取得了从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进入西藏的更为具体的法律依据，并种下了所谓西藏问题的祸根。英国谋求多年的“西部战略”由此得以充分展现。如英国海军上校戴维斯通（Henry Rudolph Davies）在其《云南：连接印度与长江的锁链》（*Yunnan : The Link between The India and Yangtze*）中明确提出的那样，英国在从东南海上沿江西进打通江海航运的同时，还以英国殖民地印度为基地，中国云南、四川、西藏、青海、甘肃为中继，打通西南（甚至西北）的陆路通道，水陆并进，将印、缅及中国内陆边远地区、沿江、沿海连接起来形成庞大的“亚洲内陆市场”，进而实现“陆上大不列颠亚洲帝国”的战略构想。

三、川江航运与重庆开埠

长江上游之川江（一般指从四川宜宾到湖北宜昌这段1050公里的水域），尽管有崇山峻岭之险阻，亦自古舟楫相通，历代都曾加以开

发和利用，是巴蜀地区对外交往贸易的交通要道，其航运史可上溯到距今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时代 [36]。明清时代的川江是川矿、川盐、川粮、川茶、川丝、川土等物资与中下游、中原地区、西南其余省份进行物资交换的主要水上通道。此时川江航运工具以传统的木船为主。清代前期四川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城镇集市贸易的活跃，与川江航运有着密切的关系，凡通河流之地，无不商运兴旺，舟航不断 [37]。

长江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河流，其临海和内河水域及航运权，如其时西方人所制“国际公法”云：“船入某国水界，或于海口下锚，或入江河，均归该国管辖，直到出境而后已。” [38] 本属中国的领水主权，不容他国侵犯。然而，一贯以遵从法理自居的西方国家，一方面要求“中国与外国交涉之事，须事事改变旧样”，因为中国“若事事不肯改变，恐非保全和局道理” [39]，要中国遵循西方国家制定的“国际公法”；另一方面却践踏自订之法律，用炮舰表述“公法”，用强权谈判、签署与中国的各种“条约”。事实上，这种“炮舰条约代表胜者的意志”，双方“所能谈判的，只是反映胜者意志的程度而已” [40]。列强于是得以“体面”、“合法”地从长江进入中国西部广袤的土地，去“探索”那里无尽的自然、文化宝藏。

列强图谋川江的原因就在于前面所说的“西部战略”。对于英国而言，云南、四川等西南内地是连接印度与长江流域的重要锁链，要想建立“陆上大不列颠亚洲帝国”，就必须实现长江上游的对外开放。所以，即便在长江上游重要城市重庆未开放的时候，英国就记挂着往重庆“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为重庆的开放嵌入“楔子”。一旦陆上通道通畅，四川这一“中国最富足勤勉的一省几乎可以直接与欧洲交通” [41]。

咸丰三年（1853），美国公使马沙利承诺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但条件是清政府“开放长江及支流”，甚至允许“外国人在全中国一切地方自由出入” [42]。英国政府当然不甘落后，更明确具体地指示其驻华公使包令：争取广泛地进入中华帝国的整个内地以及沿海各城，

如果这一点做不到，则争取扬子江的自由航行，并进入沿江两岸直到南京为止（包括南京在内）的各城以及浙江省沿海人烟稠密的各大城市 [43]。

咸丰七年（1857），英国政府又两次指示其专使，借修约之机扩大在华权益，要求“允许英国人进入各大内河沿岸的城市”，“准许在扬子江航行及与扬子江通商两样的权利” [44]。次年签订的《天津条约》除增辟10处通商口岸，准许各国商民“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外，“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 [45]，初步实现了英人操纵长江航运的夙愿。

同治八年（1869），侵华急先锋英国分派上海英商商会代表和英国驻汉口领事，沿川江到重庆进行实地考察，制定通航和开埠的方案。同治十一年（1872），当英国商会联合会已经提出“要求扬子江向外国轮船开发”的建议时，法国人杜布易也率队由越南到云南、四川等地“考察”，图谋在中国西部市场瓜分中分一杯羹。

187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加快了列强挺进西部的步伐。同治十三年（1874），英、美、法三国商人就自带洋货闯入四川境内。三国公使先后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称其“信和”“泰昌”“公泰”三洋行共计69只商船，自带洋货入川。当商船在川省夔关被扣时，反倒要求清政府赔偿船货损失，以此实际行为试探清政府对洋货入川的态度，结果发现清政府除拖延战术外别无良方。英国于是在光绪二年（1876）旧事重提，要求进一步开放川江航运权，借口滇案签订了对侵略者来说“重要程度仅次于1840年《南京条约》和1858年《天津条约》”的《烟台条约》，从而进入19世纪80年代帝国主义侵华的“第三个阶段”。

此时，英国入侵中国西南内地经济的“西部战略”进入实质性阶段。“西部中国的开路先锋”立德（Archibald J. Little）在光绪九年（1883）“考察”川江、重庆后，写成《经过扬子江三峡游记》一书。

他将收集到的一手通航信息带回英国，用以游说英国的资本家投资川江航运，为光绪十年（1884）开始经营汉口至宜昌间冬季轮船运输业务做好了先期准备。

及至光绪十一年（1885），英国正式向清政府申请从宜昌到重庆的行轮执照。立德便于光绪十三年（1887）组建川江轮船公司，将其“固陵”号组件运至上海，次年组装完备，驶抵宜昌，欲图上至川江。立德的行径引起川江沿岸船工及民众的抗议。清政府当然明白：“行轮患在坏民船，激众怒。通商患在夺商利，然既行轮必通商，则兼两害；仅通商不行轮，则止一害。”于是采取“两害取轻”的“中策”^[46]：由重庆地方出资12万两白银，全部买下立德的“固陵”号及附属设备，换取英方保证10年以内轮船不上驶重庆的承诺，“姑求10年无事”^[47]，以照应清廷批准的《烟台条约》中“轮船未抵重庆之前”重庆不开放的规定。

光绪十六年（1890），得陇望蜀的英国又与中国签订《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即《重庆通商条约》），“把条约口岸的特权扩展到扬子江上游，离开上海有1400英里”^[48]的重庆市。这个图谋长江上游航运权的《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完全不顾英国“10年以内轮船不上驶重庆”的承诺，规定：

（1）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与各通商口岸无异。英商自宜昌至重庆往来运货，或雇用华船，或自备华式之船，均听其便。

（2）凡此等船只，自宜昌至重庆往来装载货物，与轮船自上海赴宜昌往来所载之货无异，即照条约税则及长江统共章程一律办理。

（3）俟中国有轮船贩运货物往来重庆时，亦准英国轮船一体驶往该口^[49]。

《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再次暴露了英帝国的强盗嘴脸：不管何种情况，反正就是要在重庆通商，哪管《烟台条约》“轮船未抵重

庆以前”重庆不得开放为对外贸易之用的约束。



图5-2 重庆海关旧址

由于四川“向无通商口岸”，对海关“征收支法一切章程，均未熟悉”，为应对迫不得已的重庆开关事务，川督刘秉璋便请总理衙门和江浙、湖北各督抚寄送“宁波、江汉、宜昌等关开关办理章程”，借以“仿照办理”开关事务。其措施包括改川东道为海关道，任命川东道台为海关监督。《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生效后，英国便依约在重庆“合法”参与海关建设。海关本是一国依据本国法令，对进出其国境的货物、旅客行李、邮递物品、货币、金银、运输工具等进行监督检查、征收关税以及查禁走私的国家行政机关，但自咸丰三年（1853）中国上海海关管理权被英、美、法等国掠夺后，列强陆续依样在其他各地夺取海关管理、关税收支等权力。光绪十七年（1891）初，海关总税务司赫德派英人霍伯森（H.E.Hobson）到重庆任海关税务司，在霍伯森的主导下与中方海关监督张华奎商议选址重庆南岸王家沱，租寓开关。税务司“体察川江情形，仿照宜昌关一切章程”，拟定《重庆新关试办章程》《重庆新关船只来往宜昌重庆通商试办章程》《重庆关停泊理船章程》等文，报总税务司赫德批准后生效 [50]。这些章程对此后通商中可能涉及的船只停泊地、起下货时间、船旗、进出港手续、征税、货物运输等事宜做了相关规定。光绪十七年正月，由外国人主宰的重庆海关便正式成立。

重庆海关名为清政府财政管理体系中的一个职能部门，实际管理大权由英国人一手把持，除收进出口货税外还兼办通商和地方涉外事务。各项管理虽有中方监督，但由川东道道台张华奎兼任的“监督一

职，徒拥虚名，仅负保管税款及支拨积款之事，每年四季，按税务司报告查收税银，通报于本省督抚，转报中央，又听候中央之命，拨解各项税银，外此则不能过问矣”^[51]。重庆海关的状况和全国其他海关一样，虽有英人带来的有效管理模式，但海关基本权力落入外人之手，给重庆海关烙下深深的殖民地印记。

第三节 甲午战后列强迫使清廷开放四川

一、《马关条约》与列强在四川的特权

19世纪末期，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刚刚强盛起来的日本也开始觊觎中国。日本曾经和中国一样，同样是受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的东方国家，然自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确立了一套武士道精神和西方殖民主义相结合的侵略政策，主张以武力“开拓万里之涛”，用武士道精神“布国威于四方”，与之相邻的中国和朝鲜就成了这种狂妄政策的实施对象。狂妄的日本制定了征服中国和世界的“大陆政策”：第一期征服中国台湾，第二期征服朝鲜，第三期征服中国东北，第四期征服全中国，第五期征服全世界。

依照既定的侵华方略，日本于同治十年（1871）与清政府签订《中日修好条规》和《中日通商章程》，获得同西方列强一样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等特权，但这并没有让这个后来的侵略者满足。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又出兵中国台湾半载，索得50万两银的赔偿。

为配合紧密进行的军事行动，日本还派人到中国沿海、腹地，甚

至长江上游、四川等内陆地区进行大规模有组织的政治、军事、地理情报窃取行动。光绪二年（1876），日人竹添进一郎从北京出发，途经河北、河南、陕西到四川、湖北进行了4个多月的考察，写下《栈云峡雨日记》上下卷并诗草一卷，成为元代雪村考察四川后的又一位考察四川的日本人 [52]。光绪十三年（1887），日本制定了周详的《征讨清国策》，准备抓住机会对中国进行一场“以国运相赌”的侵略战争。

光绪十三年（1887），进入第五次世界经济危机时期的日本，为发动战争转移国内政治经济矛盾和摆脱经济困境，竟然制造舆论宣称朝鲜和中国东北都是日本的“生命线”。既然这些地方是与日本的“安危密切相关的地区”，日本就应该“保护”。光绪二十年（1894，农历甲午），日本乘朝鲜发生东学党起义之机进兵朝鲜，且别有用心地诱使清廷出兵朝鲜。当清政府应朝鲜政府派兵镇压的请求出兵朝鲜时，遭遇的却是日本早已设好的战争陷阱。甲午之战清军不堪一击，日本轻易获得全面胜利。军事上的胜利及清政府的软弱令狂妄的日本狮口大开，在战后的谈判中开出了自鸦片战争以来对中国最苛刻的条件。光绪二十一年（1895），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规定中国：

（1）承认日本对朝鲜完全的控制；

（2）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

（3）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二万万两，七年内交清；

（4）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个商埠，日船可沿内河驶入上述各口搭客装货，日本政府得在这些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

（5）允许日本臣民在中国通商口岸任意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装运各项机器进口，只交进口税；至于其在中国制造的一切货物，不但不交进口税，而且免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及中国

内地存栈，亦依上项优例豁除税课。

在与其他西方列强既争斗又合作的过程中，日本用炮舰签订的《马关条约》不仅为之夺得了垂涎已久的朝鲜、东北、台湾，而且勒索到两亿白银的赔款。此数远远超出任何其他西方列强此前在中国获得的类似赔款额，是中英《南京条约》赔款额（白银1944万两）^[53]的5倍多。对中国而言，《马关条约》糟糕的结果不仅在于大片国土和巨额财富的丧失，更在于使日本获得大肆染指中国的机会。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开始由以商品输出为主逐渐向以资本输出为主转变，从而使中华民族的危机日益深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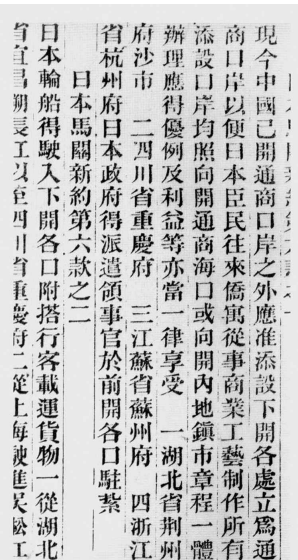


图5-3 《马关条约》关于重庆开埠的条款

日本在中国获得的通商条件比西方任何一个国家还要优惠，不仅可以在其他西方列强已有的通商口岸经商，还新增重庆、沙市、苏州、杭州4处口岸，通商税则对中国更具掠夺性；其在中国享有的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加深了中国的殖民化程度。《马关条约》关于在重庆开埠、建厂、设领，沿江搭客、装货等规定，较诸光绪十

六年（1890）签订的《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的要求还更进一步。日本因此成为继英国之后，又一个以不平等条约取得在重庆通商、航船、设厂及租地等特权的国家。重庆作为通商口岸对各国开放，为这个内陆沿江城市甚至全川染上了耻辱的殖民地色彩。

四川对日本而言，虽不像对英国那样具有实现其西部战略的特别意义，但四川丰富的物产和矿藏对资源匮乏的小岛国来说，仍具有巨大吸引力。日本据《马关条约》关于在重庆开埠、设领等相关条款，深入四川各地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在掠夺四川资源的同时又倾销日货，将侵略推进到了长江上游。日本沿长江而上的资本输入则像一根插入中国腹地的吸血管，贪婪地吮吸四川人民的血汗。

《马关条约》签订后，不少日人进入川省，或经商或任教或“勘查”。1902年日人藤户计太所写《支那富源扬子江》，正是日本势力沿长江渐次入川的写照 [54]。光绪三十一年（1905），曾在四川省城高等学堂任教的日人山川早水在四川游历四月后成书《巴蜀》，图文并茂地记载了他在四川全境的所观所感，外国人尤其日本人在四川、成都的生活状况，以及外国商品在成都的销售情况等等，是清末外人所著最为详尽的四川游记 [55]，对研究日本势力深入四川的史事颇具参考价值。光绪二十一年（1895）一月，由日本农务部官员、商业专科学校校长、轮船公司代表、新闻记者、商人组成的考察团到达重庆，对重庆的票号、当铺、信局、度量、运费、银钱兑换、地价、工资等经济信息做了有针对性的详细调查 [56]。

其他西方国家对四川的调查虽较日本早且详，但《马关条约》后日本在四川咄咄逼人的态势令他们加紧了对四川“考察”。在日本考察团入川两月后，法国也派团到川考察。这支由商会代表、蚕丝专家、采矿工程师等法国各界人士组成的“法国里昂开发中国商业考察团”，好似赶赴一桌丰盛的商业大餐，来到贵阳、成都等地。四川丰富的自然、文化资源使得这些探险家们“整个夏季都在全省考察”，连打箭炉这样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没有放过，直到秋天才回抵重庆。英国不

仅派出“经英国政府特派前往各通商口岸调查英商贸易情况”的英国驻广州总领事百瑞兰（Byron Brenan）“访问”重庆，还在年底派出由英国领事署职员波恩（F.S.A.Bourne）率“布拉克博恩使团”（The Blackburn Mission）考察重庆。这队由纺织专家组成的考察组“不懈地收集情报”^[57]，为英国纺织品倾销川省立下汗马功劳。

光绪三十三年（1907）日本出版的《支那经济全书》，有关于四川会馆、长江航路、重庆和宜昌邮局、在上海和汉口的四川商帮、四川金矿、石油、石炭、沙金、重庆的出版机构和书店等信息。这些关于长江上游各种信息的详尽报告为日本掠夺四川资源、倾销日货和文化侵略提供了支持，是日本势力自西方列强之后凭借《马关条约》大肆入侵西南内地的另一种表现。

二、领事馆的设立与租界的划定

领事，这一近代列强以武力输入中国的西方术语，是指根据国家间的协议，一国政府派驻外国某个城市并在一定区域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领事办公处所即领事馆。依据西方的法律体系，在某地设立领事馆往往意味着该地存在较多的侨民和领事务，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四川重庆地处长江上游航段，上连全川甚而整个大西南，下通扬子江中下游各口岸及至海洋。该地区的重要性当然为图谋中国西部的英国所熟知，英国因此开启在四川设立领事馆之先河。其后有法国、日本、美国、德国相继在渝设领。

在设立重庆领事馆之前，英国曾根据中英《烟台条约》关于“重庆府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的规定，于光绪三年（1877），派出首任驻重庆代表贝德禄（E.C.Bader，1877～1880年在任）。重庆开埠之前，继任驻重庆代表有庄延龄（E.H.Parker，1880年在任）、施本施（W.D.Spence，1880～1881年在任）、贺西

(A.Hosie, 中文名谢立三, 1881年12月~1884年12月在任)、波恩 (F.S.A.Bourne, 1884年12月~1887年2月在任)、戈颁 (H.Cakburn, 1887年2月~1889年11月在任)等。其中贺西、波恩、戈颁均为英国政府单方面任命的驻重庆“领事” [58]。



图5-4 设在重庆的英国领事馆旧址

英国驻渝总领事馆是在光绪十七年 (1891) 根据《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关于重庆对英国开放的规定而正式设立的。设馆后的首任总领事为禄福礼 (H.E.Fulfara, 1891年4月~1892年6月在任)。英领馆的领事馆事务立足重庆面向全川, 后来甚至扩大到贵阳以北的贵州地区。该机构 (馆内仅有总领事、副领事各1人) 主要负责与川、黔两省交涉通商及侨务事宜, 同时通过英在川、黔的公司、商行、教会、侨民等搜集情报, 由总领事定期向英国政府报告。英国驻渝总领事在对外活动中, 自认辖区及至全川, 多次自称“四川总领事”。清廷对此据理批驳: “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载在条约, 四川省惟重庆地方系通商口岸, 英国所派总领事自应照约作为重庆总领事。”英国才承认在领事“官衔内叙及重庆二字”。从1891年英国驻渝领事馆正式设立到1949年, 先后共有禄福礼、法磊斯 (C.D.H.Foveser)、谭德乐 (S.H.Tralinam) 等46人被任命为驻渝总领事、领事或副领事。

法国政府步英国之后, 于光绪二十年 (1894) 派员抵渝考察设领事事宜。二十二年 (1896), 清廷与法国议定, 允许法国在重庆派驻领事。于是, 法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正式建立, 首任总领事哈士 (F.Haas, 原驻汉口副领事)。法国驻渝总领事馆负责办理本国在

川、黔、滇、甘、新、青、藏等大西部领区内的交涉、通商及侨民事务。

几乎就在法国设立驻渝领事馆的同时，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珍田舍抵达重庆，依据《马关条约》与中方就日设立驻渝领事馆等事项进行会谈。正式开设日本驻渝领事馆后，首任驻渝领事为加藤义三。根据中日签订《通商行船条约》的相关规定，日本驻渝领馆设常驻领事1人、副领事1人，日籍馆员、无线电员、司机、日租界警察多人，并直接管理日租界，享有司法、缉捕人犯、审判等种种特权，其人员、管辖范围大大超过了其他国家驻渝领事馆。

同年，美国驻华公使照会清廷外务部，请求准许在重庆派驻领事1人，专办交涉事宜，外务部照准。十一月，美国驻重庆领事馆正式设立，首任领事史密特。领馆常设领事1人，无馆员，有时仅以副领事兼办馆务。

德国驻渝领事馆设立于光绪三十年（1904），首任领事为米雷尔。

上述五国中的英国、法国、德国除在重庆正式设立领事馆外，还在尚未开埠的成都设有相关办事机构。这些办事机构往往无视中国主权，自称“驻成都领事”“领事官”“领事署”“驻川正领事官”等。比如，英国驻渝总领事不仅忽视清廷交涉，在对外活动中多次自称“四川总领事”，还不顾中国政府虽准许该国驻渝领事暂寓成都，但须含“重庆”二字的约定，从1903年开始先后在成都隆兴街、张家巷、东珠市街、云南会馆街等地，以“成都总领事馆”名义租房办公。1904年，法国驻重庆领事成都行馆也擅自打出“成都大法国总领事署”名号；1907年，德国驻重庆领事魏司以“大德国钦命驻川正领事官”名义，先后在成都义学巷、金马街、西珠市街租房设馆，自称“大德国领事署”^[59]。“重庆的英、法、德各领事将副领事或书记员留驻重庆总管，而自己常住成都城内”，在事实上“以成都为总馆，以重庆为分馆，摆出设

有两馆的架势”，“四川总督多次指责其不法”，或“直接向公使提出抗议，但得不到解决”^[60]。年深月久，这些旅居寓所、行馆往往蒙混为驻成都的领事馆署^[61]。

按照列强与清廷签订的相关条约，成都非通商口岸，当然也就不能设馆驻领，向来“依法行事”的西方列强不会不明白此种基本道理。然明知故犯地打出违背自定法规的称号，无非是鉴于清政府的软弱，欲瞒天过海，故伎重演地迫使清廷承认既成的事实。这些曾经混淆视听的违法称号，便是西方人在国际事务中一贯以双重标准行事的真实历史写照。

在西方人的观念中，国家之间互设领事馆是一件很正常的国际事务。然而，这类国际事务的“正常”运行，如果没有以国家之间的平等为前提，所设领事馆往往就只是不对等的侵略性机构。近代设在中国的各国领事馆，多是中国战败的产物。既然是列强以武力胁迫设立，其平等性就无从谈起。历史表明，英、法、美、日、德先后设立在内陆城市重庆的领事馆，本质上就是列强通过条约体系控制中国大西部的代理机构。

如果说英、法、美、日、德的驻渝领事馆是列强侵略西部的据点，那么设立在重庆的日本租界（foreign settlement）就是强加在天府之国的“国中之国”，因为租界（一般认为构成租界有三个要素：一是有不平等条约或类似的外交文书为依据；二是有明确的四至界址；三是建立了殖民主义统治机构，把中国政府的一切权力排除在外）^[62]具有明显侵犯中国主权的特征。设立在重庆王家沱的日租界地就是这样一个拥有独立行政权、司法权、军队的“国中之国”。

甲午战争后，日本一直想在四川重庆设立租界，经过几年的交涉，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订立《重庆日本商民专界约书》。该约书确定重庆王家沱为日本专管租界，界址北抵长江，西起水沟注江中心，南达海关税务司地基界址，东邻长江，全界约707亩。承租时间

为1901年9月24日至1931年9月24日，租期30年。可连续租用，照30年换契办理。凭此约书，日本在重庆设立租界。日本驻渝领事行使重庆租界的行政管理权。由于日本是第一个在重庆设立租界的国家，日本驻渝领事馆管辖范围大大超过其他未在重庆设租界国家的驻渝领事馆，日本租界以保护侨民为由一直在江边泊有一两艘日本军舰，租界内有警察。日本人不仅在租界内享有不受中国政权约束的种种特权，在租界外也往往为所欲为，每遇华日纠纷多是日人处于优势，华人总是吃亏。

日本在重庆设立租界后，英国不失侵华先锋本色，又在其他列强的怂恿和支持下索得领事巷后打枪坝的承租权。光绪二十九年冬月（1903年12月），四川总督锡良立即札令川东道贺元彬与重庆海关英籍税务司华特森（W.C.H.Watson）商议英方“请开此地作为税关建设”的提议。冬月二十八日（1904年1月15日），双方正式签订《永租打枪坝约》，规定重庆海关税务司每年仅付200两租金，永远租借打枪坝。打枪坝永租地的设立是列强继日本租界后在四川又一次对我主权的严重侵害。

三、川江航运权益的丧失

如美、英、加等国基督教差会在为华西大学募集资金时所宣称的那样，四川是“中国最大、人口最多、最富饶、最具战略意义的省份”，列强深知“控制了四川，便控制了中国”，所以华西（包括甘肃、西藏、贵州、云南、四川等地在内的中国大西部）就成了列强在“亚洲的角逐场”^[63]，进入西部的水上交通要道川江航段，也因此成了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列强争夺中国西部的战场。

《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等其他国家势力大肆侵入四川，动摇了此前英国在川江上的霸主地位。各侵略国为进一步夺得川江航运权

益，时而相争不让，时而“利益均沾”。但不管哪种状况，横行在川江航段上的各式商轮、兵舰，对四川民众来说都是一种耻辱。

列强为加强在川的竞争力，竞相采用新式航运工具，对四川传统航运业产生巨大冲击。英国在刚进入川江航段时，运送货物的船只还按《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的规定“或雇用华船，或自备华式之船”，主要以“挂旗船”往返运送进出西部的货物、商品。步英人之后，1901~1902年，德国美最时洋行、日本大阪轮船公司在重庆立行建栈，也使用“挂旗船”进行商业掠夺。但上述公司嫌传统木制帆船装载货物有限，常有在峡谷险滩中覆没的危险，而且耗时价高，一直想用快捷的机动轮船。侵略者在这一阶段虽碍于条约限制不能使用轮船，但他们似乎并不担心，因为狡猾的英国人早就在《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中预设了一条突破此限的借口：“俟中国有轮船贩运货物往来重庆时，亦准英国轮船一体驶往该口。”

果然，中日《马关条约》出现了“日船沿内河驶入”的条文，英国不忘《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中那条可使其“利益均沾”的条款，据此开始尝试将轮船“合法”地驶入川江。光绪二十三年（1897），英人蒲南田开始在宜昌至重庆航段测绘航线图，在险要航道上设置标杆航标，炸礁清理河道，为轮船航行做好先期准备。在轮船试航川江的过程中，英人立德再次扮演了探路先锋的角色，于光绪二十四年正月（1898年2月）驾驶一艘专门试航川江的7吨小火轮“利川”号，由宜昌起航，经过20多天的挣扎航行，于二月十七日抵达重庆。“利川”号轮船首航川江成功，对英、美、日本等国而言，无疑是向川江进一步扩张的强心剂。在其鼓舞之下，侵略者蠢蠢欲动，恨不能即刻着手办理“正规轮船交通”。很快，立德从英国集资8万两，创办专门行轮川江的“溥安公司”。该公司载重331吨的商轮“肇通”号（“先行”号），于光绪二十六年五月（1900年6月）由宜昌上驶，经过几天航行驶抵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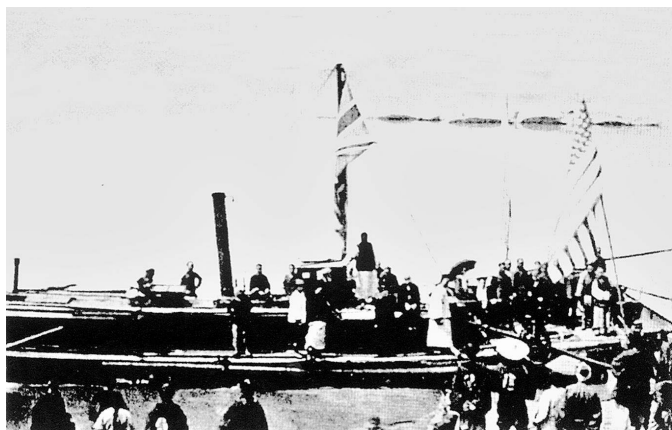


图5-5 第一艘驶达重庆的外国小火轮——“利川”号

继英商轮“肇通”号之后，有德国商轮瑞记洋行的“端详”号，于同年十一月由宜昌起航西上入川。宣统三年（1911），又有美国美孚煤油公司的油船拖轮“美滩”号、“美沪”号、“美川”号运煤油入川推销。接着，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的油船“真光”号、“明光”号、“安南”号等相继驶入四川。

自外轮驶入川江航段后，其境况如总理衙门同治二年（1863）在致英国公使的照会中所说，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已占十分之九”，他们对“民间衣食之途尽力攘夺”，“沿江川船只顿减十之六七，失业之人不可胜计”。英帝国仰仗发达的工业基础，对内地倾销鸦片、棉毛织品等洋货，长江流域几千年来的自然经济形态面临西方工业经济的巨大威胁。湖北宜昌、四川巴县以及湖南湘潭等沿江的内地城镇成了洋货的集散地，一些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相继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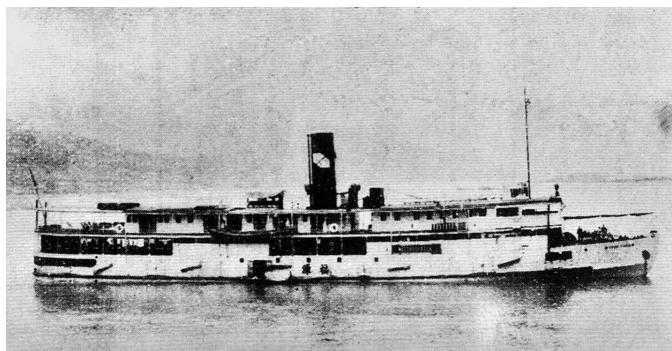


图5-6 航行在川江之上的法国轮船“福源”轮

入侵四川的列强援用《马关条约》中的片面优惠税则，在“中国制造的一切货物，不但不交进口税，而且免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及中国内地存栈，亦依上项优例豁免除税课”^[64]，致使中国政府遭受巨大税收损失，同时也阻碍了新生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川洋商贩，洋货进口至内地销售，只须纳进口正税，如果要转口销售，也只交纳另一子口半税，便可免除一切厘金杂税；在华生产的洋货则几乎免交一切税厘。而华商则不论贩运洋货土货，不分进口出口，一律“遇关纳税，过卡抽厘”。

机动轮船驶入川江航段后，虽对四川传统运输工具木船产生巨大冲击，但木船并未绝迹，只不过此时不少木船已变成为侵略者服务的“挂旗船”^[65]。这种给予中国民船外国国旗保护的护航制度，由香港、沿海口岸传到长江上游，其巨大的诱惑力（可赚取大笔注册费和船舶费）使得不管有没有“条约权利”的国家都相继注册民船，给予民船和本国一样的保护，从而有效维持帝国主义在川的商品倾销和物资收购，一时间川江上到处可见飘着洋旗的中国民船^[66]。中方对这些“挂旗船”尽管拥有所有权，但丧失注册期内的利权。国旗所属国拥有“挂旗船”上的所谓“领事裁判权”。比如，中国民船若挂上英国旗，便“就是英国的领土，船上的一切人和财产，都在英国保护之下”^[67]，中方无权过问船上事务，“挂旗船”俨然成了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可见，对中国而言，列强入侵川江不仅是航权、利权的丧失，也

是另一种形式的法权的丧失。

对这种早就出现在香港的丧失实际航运权的情形，清政府本可提出抗议，但任何抗议都要经过英国当局以外交方式处理，更何况清政府既无力也无钱来保障航道畅通，于是从那时起就默认了列强对中国民船的操控。光绪二十五年（1899）《内港行轮章程》的颁布，则标志着中国的所有内河均对外开放。二十八年（1902）、二十九年（1903），英、日两国与中国订立通商行船续约时，这一章程被纳入条约之中。此后，中国的内河，无论巨川支流，凡可以通航者，均对外国轮船开放 [68]。

列强并不满足于在所有中国民船上取得的利权。为“巡查贸易”“保护侨商”“保护商船”和“捕盗”，他们甚至把沿海租借地的军舰开到了中国内地领水。最先闯入川江的军舰是英国的军舰。光绪二十五年三月（1899年5月），英国海军少校魏森率“山鸡”号、“山莺”号两艘浅水炮舰从宜昌上驶至重庆江面。之后，“山莺”舰到达泸州，“山鸡”舰驶至嘉定（乐山）。这两艘英国军舰不久离开四川，英人又将驶至重庆的“擎通”号商轮改装成“金沙”号内河兵舰，用以维持英国在川江内河的航运。

既然英国军舰可以在长江游弋，其他条约国家便接踵而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法国炮艇“阿纳利”号、“大江”号来川，继后是“奥立”号驶抵重庆。德国军舰“华特兰”号和“娥特”号，法国军舰“都大”号，日本军舰“优见”号、“鸟羽”号和“势多”号，美国军舰“盖巴乐斯”号，相继侵入四川。在此期间，法国海军曾两次派员测量川江水道，英国水师提督也以“游历”为名溯江而上，探测川江航道。

如果按照西方人自定的国际法，航行在中国租借地的外国军舰已经违背了“法”的精神，而游弋中国内地河流的军舰更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外国军舰在川江上的任意横行，表明近代中国是由西方人制定一切规则和标准的时代。处处宣扬法理的西人如章太炎所说，“始创自

由平等于己国之人”，却“实施最不自由平等于他国之人”^[69]，以便在中西方标准中选择一个符合西方利益的方式。

四、欧美教会机构遍布全川

随着川江航段权益的丧失，列强不仅输入商品、资本，也输入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以期获得更长久的经济收益。两教的各种机构像决堤的洪水，无孔不入地浸透到包括乡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几乎全川各地。这些机构包括各差会支持的教派、自立教派、地方教会、宗教团体、神学院、书局、期刊、学校医院、慈善堂等等。

据重庆海关华特森报给总税务司赫德的统计，1901年12月31日在川的传教会有巴黎国外布道会（1783年创立）、美以美会（1881年创立）、伦敦传教会（1887年创立）、加拿大监理会（1892年设立）、友谊会（1886年设立）、英国教会联合会（1894）、美国浸礼会（1860）、中国内地会（1874）以及圣公会（1879）。两教在成都、华阳、双流、巴县、打箭炉、西昌等全省各县共有传教士514人（其中法国152人，英国275人，美国63人，德国1人，瑞典1人）。这些传教士在各地购置房产修建教堂，发展教徒。据四川洋务局1910年1月的统计，四川全省的从教人员共计184492人，其中天主教从教人员共计141135人，耶稣基督教为36823人。可见在四川的英国基督教传教士虽多于法国天主教传教士，但由于后者入川较早，影响深远，教徒众多，固在川天主教从教人员几乎是耶稣基督教从教人员的4倍。法国在全川各地的房产629所、地产16680亩，英国仅为181所和700亩^[70]。由于鸦片战争以前四川对天主教有相当的容忍，尽管清廷曾严厉禁教，但经传教士的不懈努力，到嘉道年间，四川的天主教教徒及外籍神父人数分别已占全国同类数量的26%和40%，居各行省之首。



图5-8 清末法国天主教成都主教杜昂

为广泛布道，四川天主教曾陆续开办传授宗教知识的经言学校。乾隆六十年（1795）有15所（男校5所，女校10所），嘉庆八年（1803）有64所（男校35所，女校29所），嘉庆十五年（1810）有107所（男校50所，女校57所），嘉庆十六年（1811）由于四川总督常明执行禁教政策，经言学校降至78所（男校41所，女校37所），直到道光十年（1830）才回升至128所（男校51所，女校77所）^[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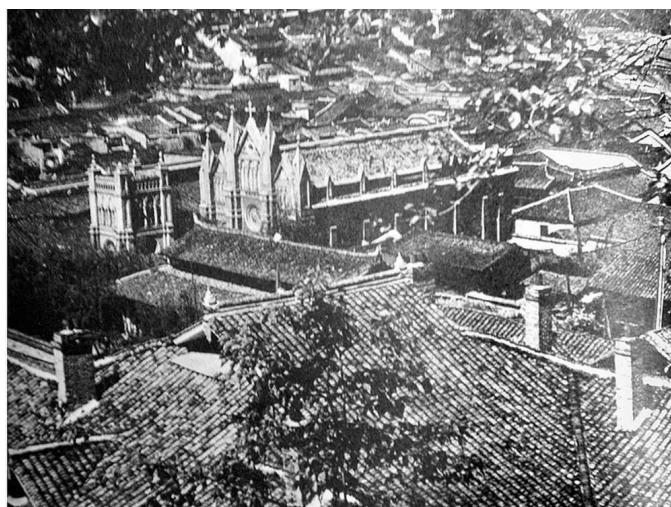


图5-7 清末康定地区的天主教堂

天主教在四川一度显得声势浩大，即便在禁教时期也敢公开举行隆重的活动。据古洛东记述，当江津传教士故若翰建成新教堂时，“附近各县教友皆到此处领秘迹，聚在经堂，高声唱经，声彻云汉，远近皆闻”，“在各大瞻礼庆礼，集教友众多，有由重庆往者，有由永川去者，有由铜梁至者，亦有由合州、涪州而来者，济济一堂，盛不可言。一次汇聚教友400余人，庆贺瞻礼，一连数天热闹，并用笙、箫乐曲彰扬圣教”^[72]。在禁教时期都如此张扬，可知弛禁后的情形。

在川两教的发展如果以教徒的多寡相比较，则英美等国基督教传播远不敌法国天主教。然而，通过办学、行医等其他间接方式，英美基督教在四川也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尤其通过创办教会学校的方式，英美等国对清末及民国时期四川的思想文化、教育事业、社会风气都产生了远非法国天主教所及的影响。他们知道“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是一支燃着的烛，别的人就要跟着他的光走”。所以，英美等国在四川创办大学的近期目标是“在中国西部于基督教主办之下，用高等教育促进天国的发展”，远期目标则是“用基督教和科学来教育他们”，“要取儒学的地位而代之”，让这些经过他们教育为其影响甚至控制的人“能胜过中国的旧士大夫”，并“取代旧士大夫阶级所占的地位”^[73]。

近代英美基督教在川除办有影响较大的华西大学外，还办有相当数量的中学、小学和幼稚园。关于教会的办学情况，本书第十八章第一节之“基督教在川的文化活动”中有详细介绍。

后于法国天主教会到达四川的英美基督教会，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便在四川建立起一套全面的教育体系。全省教育系统上至大学，下至幼稚园，甚至职业教育，到处都有洋人的影子。由教会出资兴办的这些学校要么采用全英文的教材，要么进行课堂英文教学、英文会话，

当然还有直接传教英文唱诗班和宗教活动，以便使中国的未来们渐渐沉浸在西方文化的氛围中，不自觉地产生对西方文化的向往，和对自身文化的否定，而这正是西方侵略者早已向往的境界。所不同的是，早期的侵略者侧重武力和商业，到此时却以宗教、科学这些更隐蔽的意识形态为武器，试图从思想上打压、征服，甚至铲除西人眼中落后、低等的东方中国文化，达到间接控制为其服务的目的 [74]。这种通过文化渗透实现的“间接控制” [75] 尽管显得很文明，但却和炮舰写下的条约一样，都具有无法改变的帝国主义特征和侵略本质。

仁慈的传教士们曾于“在华新教（基督）传教士大会”上直言不讳地表示，“教会的目的，不仅仅是要尽可能多地使个别信徒皈依，而且要征服整个国家，使其服从基督” [76]。这些露骨的言论无不透露出基督徒在仁爱、慈善、科学的外衣下，包藏着何等远大的征服狂想。

华西大学首任校长毕启（Joseph.Beech），在1925年发表的《关于中国基督教教育问题》中讲到，“目前这个伟大国家的外交政策大部分掌握在毕业于基督教学校的人们手中”，“我们相信，若在四五年内将周密的计划实施，则将掌握中国半个世纪的未来”，教会学校欲从思想上控制中国的本质由此表露无遗。可见，教会之于教育，可谓是西方价值观的巧妙推行和列强征服世界的有效实践。

除办学外，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在川基督教还采取另一有效传教方式：兴办医院、诊所和药局。到1920年，各教会在四川兴办医院共26所、药房（诊所）28个，拥有病床1041张、医生63人（中国医生19人）。其中卫理公会办有重庆宽仁医院（1892）、成都存仁医院（1894）、资中宏仁医院（1908），中华基督教会办有成都仁济医院（1892）、乐山仁济医院（1906）、重庆仁济医院（1896）、彭县仁济医院（1908）等，华西浸礼会创设宜宾仁德医院（1897）、雅安仁德医院（1900），公理会办有三台仁慈医院（1902），基督会办有巴塘基督会医院（1919），圣公会办绵竹仁泽医院（1919）等等 [77]。这些教会所办医院不唯拯救中国人的肉

体，还要“拯救”中国人的灵魂。除派道员、牧师到医院进行正式的宗教活动外，还时时不忘传播“福音”，连医院门诊处方笺上也有上帝的“福音”，圣诞节当然更是一个宣传教义的良机 [78]。



图5-9 清末在成都传教的公谊会部分传教士

如果说办学、行医是帝国主义让四川人民并无恶感的传教方式，那么教会所办的慈善机构（孤儿院和孤老院）更是一种博人好感，甚而令人感戴的布道良方。而教会在川之诸多印刷出版机构和报刊同样为西方宗教文化的传播起着重要而巧妙的作用。

注解：

[1] 《宣宗成皇帝实录》卷351。

[2]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1～32页。

[3] 这是按一个银元折合中国银两七钱二分换算的。参见牟安世：《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5页。此处进行元两换算，意在与前面四川粮赋额，以及后来的《烟台条约》《马关条约》赔款额等数据统一单位，以便比照。

[4]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15页。

[5]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卷20，《译署函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3页。

[6]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26页。

[7] 民国《三台县志》卷12《食货志》1。

[8] 牟安世：《鸦片战争》，第391页。

[9] 有观点认为乾隆后期引起“银贵钱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有鸦片贸易的外因，也有清代货币体系本身的问题（许立新：《略论鸦片战争前后银贵钱贱的原因》，《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5期，第15～18页）。马士也曾谈到银贵钱贱的货币体制问题。他指出，所有兑换都受到货币本身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影响，中国制钱的分量从乾隆年间到嘉庆年间已经逐渐减低，到道光年间，铸钱分量更低，其交换价值已丧失20%～30%。可见他认为乾隆后期“银贵钱贱”之主要原因是制钱本身价值的下降（参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233页）。

[10]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453页。

[11] 汪敬虞：《关于鸦片战后10年间银贵钱贱影响下中国对外贸易问题的商榷》，《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8～27页。

[12]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53页。

[13]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567页。

[14] 光绪三十二年，全国鸦片总产量为58.4万担，四川为23.8万担，故四川鸦片产量占全国的40.7%。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第二卷的57页，1909年。参见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67～68页。

[15] 秦和平：《四川鸦片问题与禁烟运动》，四川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16页。

[16] 周邦君：《清代四川粮食亩产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研究》，《中国农史》2005年第3期，第69页。

[17]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549～550页。

[18]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547页。

[19]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567页。

[20] 霍伯森：《重庆海关1891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21]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第567页。

[22] 美国传教士裨治文于1837年到1840年在《中国丛报》发表过《对华鸦片贸易史》、《论当前鸦片贸易危机》等多篇有分量的文章谴责鸦片贸易。文章认为鸦片贸易使英国这样一个“主要基督教国家”，处于“与其责任和荣誉不相称的地位”。传教士之所以谴责鸦片贸易，首要的原因在于鸦片贸易违背了基督教道义基本原则，但更重要的原因则在于鸦片贸易影响、阻碍了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关于基督徒对鸦片的道义谴责，参见吴义雄：《基督教道德与商业利益的较量——1830年代来华传教士与英商关于鸦片贸易的辩论》，《学术研究》2005年第12期，第99～106页。

[23] 唐、元时期四川虽已有史称“景教”的天主教，但那是由波斯传入，后中衰。

[24] 秦和平：《清代四川天主教传教拾遗（四）》，《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8月增刊，第232页。

[25] 《天主教四川地区的划分》，见《四川教案与义和团档案》，第17页。

[26] 秦和平：《清代四川天主教传教拾遗（三）》，《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5期，第52页。

[27] 重庆海关（英）税务司关于教会活动给海关总署（英）税务司的统计表：《天主教会在中国的发展》，参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

[28] 1876年11月8日，《四川布政司、按察司、成绵龙茂道转发华阳县告示仿照办理教案移》，《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310～311页。

[29]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88）》，第221页，参见杨天宏：《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页。

[30] 费正清：《剑桥中华晚清史》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34页。

[3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马嘉理案史料（一）》，光绪元年七月

二十一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沈桂芬等与英国驻华公使馆中文秘书梅辉立为马嘉理案交涉事晤谈记录》，《历史档案》2006年第1期，第32页。

[32] 《马嘉理案史料（一）》，光绪元年三月九日《云南巡抚岑毓英为马嘉理案事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函底》，《历史档案》2006年1期，第28页。

[33] 《马嘉理案史料（一）》，光绪元年三月九日《云南巡抚岑毓英为马嘉理案事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函底》，《历史档案》2006年1期，第28页。

[34]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46～350页。

[35] 此前地方史研究多未注意区分1885年的《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和1890年的《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事实上，前者应是关于中英鸦片贸易的条约，后者才是关于重庆通商的《重庆通商条约》（二者差别详见下面“川江航运与重庆开埠”目）。

[36] 张友谊：《重庆开埠以来川江航运业研究》，《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第53页。

[37] 王绍全主编：《四川内河航运史（古代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09页。

[38] [美]丁甦良（W.A.P.Martin）：《公法会通》卷3，第319章，光绪六年上海美华书馆铅印本，转引自蔡晓荣：《晚清中外船碰问题探论》，《安徽史学》2004年第3期，第32页。

[39] 《马嘉理案史料（一）》，英国驻华公使馆中文秘书梅辉立于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为马嘉理案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沈桂芬交涉时“传威大臣（指英驻华公使威妥玛）话”，《历史档案》2006年第1期，第30页。

[40] 罗志田：《帝国主义在中国——文化视野下条约体系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195页。

[41]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133页，转引自何瑜：《国耻备忘录——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北京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6页。

[42] 卿如辑：《美国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39～140页。

[43] 《克勒拉得恩伯爵致包伶博士函》，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

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64页。

[44] 何瑜：《国耻备忘录——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北京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5～46页。

[45] 何瑜：《国耻备忘录——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第35～46页。

[46] 隗瀛涛：《重庆开埠史》，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21页。

[47] 朱培麟：《三峡地区近代交通史略（一）》，《重庆交通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第82页。

[48]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458页。

[49] 隗瀛涛：《重庆开埠史》，第19页。

[50] 张策佳：《重庆海关档案的史料价值》，《四川档案》2006年第4期，第24页。

[51] 黄序鹗：《海关通志》下册，商务印书馆1921年版，第98页。

[52] 蓝勇：《近代日本对长江上游的踏察调查及影响》，《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7月号，第127、128页。

[53] 此数是按一个银元折合中国银两七钱二分换算所得。参见牟安世：《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5页。

[54] [日]藤户计太：《支那富源扬子江》，同文馆（东京）明治三十五年版。

[55] 参阅[日]山川早水：《巴蜀旧影——一百年前一个日本人眼中的巴蜀风情》，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56] 周勇、刘景修译编：《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页。

[57] 霍伯森：《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58]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编：《外事志》第2篇，第1节，参见<http://www.scfao.gov.cn/wsz/020101.htm>，2006年10月。

[59]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外事志》，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35～46页。

[60] 《巴蜀旧影》第77页。

[61] 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办编：《成都市外事志》，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27页。

[62]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编纂委员会等编：《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前言》，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也有观点认为这个租界的界定标准有待进一步讨论，参见吴士英：《租界问题尚须深入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2期，第296页。

[63] 华西校史编委会编：《华西医科大学校史》，四川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64] 鲁子石：《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录——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8页。

[65] “挂旗船”是和“厘金船”相对的一个用语，二者基本差异除护航制度外，更在于缴税方式的不同。前者是在海关报关纳税，后者在航行途中完纳厘金，有无洋旗非二者根本差异。所以，挂旗船不仅有挂英、美、德、法、日等外国旗帜的，也有挂中国（招商局）旗的。见邓少琴：《近代川江航运简史》第33、34页表二，及80、81页表六关于挂旗船的统计。

[66] 挂旗船的多寡各地似不尽相同。如在香港，由于“香港政府准许殖民地所有的船舶，不论他们是英国臣民或中国侨民所有，都可以登记为英国船”，所以“殖民地注册中国人所有的船只”（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册，第446～448、460～461页）。而在重庆，包括挂中国招商局旗在内的“旗船自开关以来，年有增加，然究不敌厘金船为数之巨”，“旗船贸易，据光绪二十七年关册调查所得仅占厘金百分之二十几耳”（邓少琴：《近代川江航运简史》，第32、77页）。

[67]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册，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463页。

[68]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69] 章太炎：《五无论》，《民报》第16号，第7页。

[70] 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174～246页。

[71] 秦和平：《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方式之认识》，《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1期，第70页。

[72]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6～77页。

[73] 《在华新教传教士1877年大会记录》，上海美华书局1878年版，第173页，转引自华西校史编委会编：《华西医科大学校史》，四川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74] 罗志田：《国家与学术：清季民初关于“国学”的思想论争》，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9～69页。

[75] 罗志田：《帝国主义在中国：文化视野下条约体系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193页。

[76] 华西校史编委会编：《华西医科大学校史》，第4、5页。

[77] 刘吉西等：《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413～436页。

[78] 曾文霁：《雅安仁德院》，《雅安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雅安市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第114～122页。

第六章 清代四川教案与川人救亡图存

第一节 清代四川教案

一、四川多发教案究因

中英鸦片战争后，大批西方传教士深入中国穷乡僻壤，开展传教及其他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由此引发了一系列民教冲突的交涉案件，咸称为“教案”。其范围之广、个案之惨烈、后果之严重、民教双方损失之巨大，令国内外瞩目，成为近代中国历史上最为不幸的事件。四川是全国发生教案最多的省区。据统计，从道光二十年至光绪二十八年（1840～1902）的62年中，全国共发生较大教案400余起，四川就占近百起，而且范围遍及川中八九十个州县。

四川多发教案的总体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文化冲突加剧。中国人长期尊儒，信仰佛教、道教。鸦片战争之后，雍乾以来的“禁教”政策被西方大炮轰垮，天主教、基督教来华势猛，传教士人数之多，传播地区之广，令中国人的传统信仰受到严峻的挑战，四维八德的崇儒传统，祖宗崇拜的几千年习俗，因果轮回的佛说教义，心身修炼成仙的道教宗旨，都受到“耶和华”的猛烈冲击。重庆耆民刘春洲在公禀中说：“长安寺历唐宋元明，俱为祀庙，

内设文昌、武圣、吕祖神像，并丈六铜佛三尊，向为川东三十六属居民拜祷之祖山，忽为改造（指建教堂），众情哗然。”^[1] 内阁侍读广安在奏报川省教案时言：“……何至种种不善之端，干扰我朝国法，祖宗定例，曲直是非，一切颠倒。”^[2] 由于中国长期闭关锁国，受愚昧无知、妄自尊大以及尊王攘夷的思想与传统影响，表现出浓厚的保守性与排外性。在守旧士绅心目中，来自夷邦的夷教，就是异端邪教。入教者不祭祖先，不敬神佛，不崇孔子，男女混杂同做礼拜，简直是大逆不道、伤风败俗。加之时人对洋教输入之西方文明产生种种误解，听信洋人“挖眼取心作药”“杀害婴儿”等谣言，甚至迷信天不下雨、洪水成灾是因为修建教堂破坏了风水地脉。这些，也是引发不少教案的重要因素。从这个层面上讲，教案也表现为先进与落后文化的碰撞。

二是生存危机加剧。四川人对外来宗教原本是相当宽容的。明末清初，天主教就已传入四川。雍、乾以来的禁教政策虽在四川推行，但却没有出现如近代那样惨烈的民教冲突，而且天主教在四川的传播并未因此而中断。这是因为，当时天主教主要是传播宗教信仰及西方科技文化，并不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鸦片战争以后，四川承担的“夷务津贴”“广东烟案赔款”“捐输报效”等赋税，数倍于前，皆转嫁到百姓头上。此时，西方教会势力入川，虽然其中不乏虔诚的传教士，但总体上带有强烈的政治性质。他们是列强借以“张国威”“广土地”“为商业之先”和借保教为名而发动侵略战争的工具，宗教活动反而退居次要地位。这种状况一直到义和团运动以后才逐渐有所收敛。一些外国传教士、不法教民在列强的支持下，在四川的城镇乡村掠夺土地房屋、钱财物货，与当地非教百姓乃至士子乡绅发生正面冲突。川人均感生存维艰，生活前景暗淡，身家性命难保。即如川督锡良所言：“财力内竭，上下不周于用；欧、日纺织制造之物，流布于穷僻，故货权外授，虽女红亦为之废夺；生齿甲于寰宇，农末皆不足以养之，故旷土少而游民多。”^[3]

三是民族危机加剧。清代教案与列强对华侵略日益加深密切相关。19世纪后半期，清朝政权衰败。在两次鸦片战争中失败，彻底暴露出清朝统治者的羸弱与无能。各通商口岸的洞开，宗藩屏障逐渐被剥离，国土丧失迫在眉睫。中法战争中，战胜国清王朝，反向战败国许诺诸多卖国条款，举国义愤填膺。甲午战败，台湾被割让，辽东半岛即将成为日本的下一个占领目标，中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国仇家恨，使广大民众把外国传教士的活动与侵略中国的西方列强等同起来，于是把一切愤懑全部发泄到洋教士、洋教堂以及教民身上，从而形成一系列打教事件。

少数教士、教民的劣迹，往往是引发四川众多教案的直接原因。鸦片战争后，法国天主教在川势力大增；中法战争以后，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十多个基督教差会派遣更多的传教士，以更快的速度进入四川，巴蜀各阶层人民面临巨大的外来宗教压力。少数教士、教民的劣迹，损害了众多虔诚传教士的声誉。特别是个别主教、神甫和教民，他们在川掠夺土地房屋，强迫人民入教，勾结官府，巧词构讼，性格暴戾，滥杀无辜，使本来视天主、耶稣为异端的士子乡绅、非教百姓仇教心理炽烈，且有莠民蓄意挑起事端，致使民教冲突屡屡发生。

现列举教士、教民劣迹如下：

1.劣迹斑斑的川东主教范若瑟

范若瑟是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道光十八年（1838）来华。二十年（1840）潜入四川。咸丰六年（1856），被罗马教皇任命为第一任川东主教。过去单身闯巴蜀的传教士，不可能携带大量资金到某地修建教堂，一般是先租屋布道，施洗礼发展教徒，并借教徒自愿捐献和自身行医收入来修建教堂，这是传教士行之有效的办法，四川很多教堂就是这样建成的。但是，范若瑟则不然，他一反常规，在巴县培植教中败类罗保之，坑骗教民钱财，先修起“爱德堂”作为自己及

同伙“游玩之所”，继而与罗合伙开设“西成号”“西法号”商行，经营盐、匹头、药材等商品，并几次到成都，欲谋巴县盐商地位，以领重庆盐行，独霸渝城盐业销售、转运大权。为逃避关税，他还以教学所需物品的名义，每年以领单从上海运输大量洋货入川，然后抛售牟利，并包庇他人走私。他还非法贩运鸦片，“仅在重庆真原堂一处，就贮有二千多担鸦片”^[4]。他升任川东主教时，支持酉阳、黔江等地不法教民对百姓的迫害，引发两地惨烈的民教血案。他在强拆长安寺改建教堂时，引发两次重庆教案。由于范若瑟劣迹斑斑，总理衙门多次与法公使交涉，强烈要求将其调走。光绪四年（1878），迫于四川人民的反对和清政府的压力，梵蒂冈将范若瑟召回欧洲。

2. 罪行累累的不法教民张添兴

传教士初到四川各地，不谙乡民在当地口碑如何，只要愿意奉教，不管其人是否有“前科”，品格如何，即为之洗礼，收为教徒，因此教民中良莠不齐。据载：“习教之民……或因贫穷不能治生，希图教堂给予资本；或因讼事恐难必胜，投入教堂，借其声势，甚有在他处犯案，而以教堂为逋逃藪者；有被田主追租，而倚教堂为报复计者。”^[5] 他们人虽少，但受教士青睐，其行为影响甚坏。川督丁宝桢说：“大约教案滋事之初，由教民恃教欺压平民，积渐既深，平民不胜其忿，遂群聚而仇杀教民。寻仇愈甚，则结怨愈深。”^[6]

张添兴，酉阳豪绅。同治元年（1862），重庆主教范若瑟派教士邓司铎到酉阳小摇坝传教，首先发展张添兴等人入教，修建教堂，名曰“公信堂”。张添兴怂恿刘胜超等人入教，刘胜超在后来的供词中说：“小的没有应允。张添兴们斥骂小的不信天主教，后来定没好死，遇事时常欺凌，小的因此怀恨。”^[7] 故于四年（1865）正月初六，邀约刘慎法等将公信堂及张添兴房屋打毁。此即酉阳第一次教案。邓司铎在清军保护下逃到重庆，与范若瑟密谋，向法国公使罗淑亚提出处理此案的苛刻条件，并派趾高气扬的玛弼乐教士赴酉阳，加强教务，允组教堂武装。张添兴等人有恃无恐，藐视朝廷法令，于同

治七年（1868），纠众到乡绅张佩超家，借索欠为名，强奸妇女，抢去银2万余两并衣物等件，杀害雇工吴昌林等3人，由此引发了同治七年（1868）血腥的第二次酉阳教案。在这场民团与教堂的武装对抗中，双方各死伤数十人，教堂被毁，教士李国被击毙。后四川地方赔款“几二十万两”，民教双方为首者皆被处死。次年三四月间，酉阳纸房溪教堂司铎覃辅臣，又乘酉阳民团解散之际，至纸房溪一带肆行焚杀，“纠众杀毙团民赵永林等二百余名”。这场惨不忍睹的大屠杀，既是外国传教士的报复，也是张添兴等人种下的祸根。

3. 煽起两次重庆教案的“教霸”罗保之

罗保之又名罗元义，在巴县城内开药店40年，捐有“三品封职同知衔”，咸丰六年（1856）即为巴县教民中的富商，为天主教川东主教范若瑟最器重的教民，与其合伙开商行，进行百货、鸦片走私。教民原有公地拟建之“爱德堂”，“竞造楼台亭阁，作为游玩之所”^[8]，以致范若瑟强拆长安寺另建教堂而引发重庆第一次毁教事件。案结，罗保之索赔所受损失，八省会馆筹款偿付，巴县百姓咸憎恶之。此后，他又经营多处茶店，委金山“经收茶厘”，生意越做越大，与巴县非教绅商结怨更深。事隔23年之后，重庆第二次教案发生，罗保之勾结清军“中营世职”陈海帆，痞棍吴炳南、何包鱼等，组织100余名打手，持枪械刀矛，潜伏宅内，杀毙百姓11人，击伤22人，造成震惊川东的大血案。事后，罗保之逃至湖北洋行藏身，后被抓回重庆，判处死刑。

二、四川多发教案举例

（一）第一次重庆教案

乾、嘉两朝禁教，川东天主教所有教产被没收。咸丰八年（1858），法国以《天津条约》弛禁条款为由，要求退还川东四所教

堂旧址 [9]，并“在京指索长安寺地，改修重庆教堂”。长安寺即古崇因寺，有800多年历史，是儒佛道三教合一的名寺，为川东三十六属崇仰的“祖山”；当时是川东三十六属团练指挥总枢，驻渝八省绅首的办公之所也设在这里。清廷昏聩，“不察重庆为全川要害，而长安寺尤全城要害之区”，“误将其地点给该国” [10]。法国教士范若瑟持此文牒，强行在此拆寺建真原堂，并侵及附近民居，大大侵害了巴县绅民的利益。同治二年二月（1863年3月），巴县民众前往天主教堂找传教士说理。但外国传教士态度横蛮，顿时激起公愤，民众一举捣毁了真原堂及教民住宅。这就是侵占与反侵占的第一次重庆教案。

教案发生后，范若瑟通过法驻京公使向总理衙门施压，说“暴徒”抢走放在教堂内的“川黔滇藏寄存货物”，及教民店中“川苏洋广匹头、杂货、绸缎” [11]，其实就是他与罗保之的走私货物。清廷下旨着四川大吏“火速处理”。时任成都将军、署川督崇实认定八省绅商为祸首，遂将傅苍岩、陈朗斋等人提省讯办，“几陷大辟”。后迫于全省绅民反对，经成都知府再三调停议妥：八省会馆赔款20余万两；川东道明示教士“另行卜地建修教堂”；嗣后“各属境内教民如有典买田宅、修理经堂、医馆等项，该处士民均宜玉成其事”；长安寺转给八省永作办公之所；偏右地段永驻清军，以卫阖城。第一次重庆教案看起来是打教者取得了反侵占斗争的胜利，而协议却给教士在川东广建教堂的权力，自此遗患无穷，川东各属遂成为四川乃至全国教案多发地 [12]。

（二）第二次重庆教案

事隔23年之后，仍然是教士侵占地产修建教堂而引发了第二次重庆教案。自光绪三年（1877）英国内地会派麦卡梯到重庆租房布道以后，美国差会也有教士来川游历。光绪十一年（1885），美以美会和英国圣公会教士克阿林、嘉腓力、鹿依士相继抵巴县，分别在城中鹅项颈、南岸亮风垭、丛树碑购地，建造教堂、医馆、住所。巴县各阶层人民对长安寺被拆事记忆犹新，而鹅项颈、亮风垭、丛树碑等处，

地势险要，“为从来守城尺寸所在必争”^[13]。笃信佛道的巴县士民相互传语，洋人破土建房，将挖坏地脉，“百业人丁不兴”，要求官府出面制止。渝城百姓现闻洋教士又要占地修教堂，“以致人心惶惶，群疑大启”^[14]。民教冲突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光绪十二年五月五日（1886年6月6日），市民借端午节聚会之时，到鹅项颈等地游览，与传教士发生冲突，县令派兵弹压，并颁“禁止闲人进入”的告示。这就更加激化了群众的愤懑情绪，于是民众自发形成了仇教团体，其中尤以民团、乡勇为多。而在教民一方，有迁避外出者，亦有持械护家室者，其中以绅贾罗元义（罗保之）为最。他在住所埋伏百余人，配有刀矛器械，每人日给300文。五月三十日（7月1日），打教队伍先捣毁南岸两处正在修建的教堂、住宅。参加府试的文武生童数百人亦加入打教队伍，分别将杨家什字法国天主堂、蹇家桥真原堂、石板街慈母堂、修建中的戴家巷英国内地会福音堂、美以美会正在建修中的鹅项颈教堂一并打毁。英法教士、家属被保护在巴县县衙内。次日，打教行为更加疯狂，民众见教民住室就砸，见“洋”就烧就抢。当民众涌至杨柳街教民罗元义家时，预先埋伏的护卫纷纷出击，非教百姓被击毙11人，击伤22人，教民亦有8人受伤。流血事件发生后，传教士将罗元义、何包鱼等藏匿于白果树教会书院，由清军保护，并急向英、美、法三国公使电告求援。六月二十四日（7月25日），重庆附郭民团约3000人，在团首石开阳、石汇父子率领下，开赴白果树书院等地，将守护清军驱散，与教堂武装展开激战，石汇毙清军杨什长，“复将教堂放火烧毁”^[15]。此后，打砸之风蔓延全城。

重庆大规模仇教信息迅速传播，川东30余州县纷起响应，烧教堂，驱教士，毁教民店铺、居室，并波及滇、黔、鄂接壤州县。

此案经李鸿章与驻京三国公使再三交涉，川东道及府县官与各国驻渝主教“再四筹议”，拟定以下善后条款：（1）赔法天主教会银220000两（含铜梁、大足等地赔款），美国23000两，英国18570

两，另付续地银5000余两；（2）民教双方首要罗元义（即罗保之）、吴炳南、何包鱼、石开阳、石汇被处死；（3）巴县令国璋保教不力，撤职查办；（4）今后民教一体编联保甲，以卫身家 [16]。同时，为安抚巴县死亡百姓家属，每名给埋葬银10两。江北厅烧教民店铺400余家，毁境内所有教堂，单独议结赔银3000两，铜梁教案赔银3000两。

（三）大足民教冲突20年

1. 余栋臣三打教堂

乾隆四十五年（1780），天主教开始传入大足县。教民中有举族参加者，形成了以宗法制为核心的教民宗族群体，凝聚力更强。第一次重庆教案后，川东主教范若瑟派教士到大足、铜梁等地扩展教务。光绪八年（1882），法籍教士彭若瑟在大足龙水镇、三驱、万古三地连修三座教堂，家族教民势力复炽，屡屡欺压非教百姓，与绅团关系紧张。民教矛盾在龙水镇尤为明显，黄万有、王槐之等少数教民与民众结怨甚深。

重庆第二次教案后，有人将案情“编造歌谣，四乡传播” [17]，川东所属纷起响应，龙水镇百姓亦欲试打教。光绪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1886年7月20日），为镇上传统的灵官会期，乡民四至参加迎神赛会。适逢新修的教堂告竣，彭若瑟为避免纠纷，“预于门外假设官署引杖公案，以资弹压”，并请几十位教民护堂。百姓见有官衙“引杖”保护，顿生逆反心理，与教民理论而发生口角、拉扯，教堂内鸣枪示警，人群中有人顿呼“教士杀人”。于是，乡民一举捣毁了新建教堂。接着，被鼓动起来的人流又将三驱、万古场教堂、医馆及98家教民住宅全部摧毁，而打教者却一哄而散。官府以无主凶搪塞以应。此案归并于重庆第二次教案一并解决。所签协议16条中，有政府要保护教堂，主教、司铎不得偏袒教民，赔款15000两结案等内容。这就是龙水镇第一次打教事件。

在这次打教事件中，出现了震动四川大局的余栋臣弟兄，从此龙水镇民教均不得安宁，大足全县乃至邻近数县民教都付出惨痛代价，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民教对立愈不可解。

余栋臣（1851～1911），名腾良，绰号余蛮子，龙水镇余家坝人，以挑煤售卖营生。余栋臣习过武术，胆略过人，是当地哥老会首领。在其领导下，形成了以地主富商为首兼领团保势力的哥老会与以宗族为首的富商豪绅教民武装势力长期对立的局面，为保护各自在龙水镇的经济利益，双方展开长达20多年血与火的争斗。

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1887年8月8日），又是灵官会期，彭若瑟函请大足县令派兵保护新建教堂，而余栋臣兄弟早就集结好打教队伍，鼓动围观群众冲击教堂，与守卫兵勇、教民发生斗殴。余栋臣兄弟率煤窑纸厂工人和苦力，以白布缠头为记，蜂拥而上，又将刚建好教堂打毁，彭若瑟提前走避。这就是余栋臣第二次毁教事件，仍由县筹款修复结案。此后两年，灵官会期未发生事故，但有传言称教会欲购西山煤矿，用机器开采，在龙水镇又引起挖煤工人、苦力、贩夫严重的不安，双方经济利益又发生碰撞，开始孕育着动乱的因素。

光绪十六年六月十九日（1890年8月4日）又是灵官会日，大足县令派把总刘联升带队来龙水镇保护教堂，豪绅教民王槐之亲率教民百余人，拥枪械潜伏于教堂之内。余栋臣亦相约百余人集结待命。人群见教堂贴有禁止灵官会告示，与清军兵丁发生拉扯，农民蒋顺兴被清军砍死，王槐之纵火焚民居数间，并“声言缉捕捣教堂徒党，置之重典”^[18]。“一时众大哗，栋臣尤忿恨，立率众捣毁教堂，夷为平地。”^[19]在民教斗殴中，教民抢得一面铜锣，上有“蒋赞臣”三字，彭若瑟指蒋为打教祸首，逼令大足知县钱葆塘交出“主凶”。这就是余栋臣第三次毁教事件。

蒋赞成是龙水镇开明士绅，读过书，习过武，家有田产80亩，在

龙水镇是头面人物，未参加打教，铜锣是乡邻借去迎神之用，今被诬，急逃到表弟余栋臣处求援。余栋臣说：“毁教堂者众人也，赞臣何辜，独遭其祸耶！”^[20] 即偕赞臣约唐翠坪、李玉亭、李尚儒等12人，在余家院子歃血为盟，推余栋臣为首，准备武装对抗。时，川东道张华奎言：“龙水镇教堂必为移建，彭若瑟司铎必令撤换，又握定衅由彼启，决不赔偿。”^[21] 清吏的强硬态度，更使得这场冲突不可避免。

2. 余栋臣武装仇教

国仇家恨是余栋臣发动武装仇教的根本原因。龙水镇的秀才们帮助余栋臣认识到大清国被西方众列强打败，国土被瓜分，藩篱尽失，强迫通商以攫取利权。传教士又纷至沓来，儒学、祖宗都受到践踏，还要机器开采煤铁，夺小民生计，并指索蒋赞臣，大足非教百姓已无退路。余栋臣以为毁教堂、杀教士教民就可以救国救民，实幼稚、盲动至极。

光绪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1890年8月8日），余栋臣率领以手工工人、挑夫为主的300多人的队伍，携刀矛枪械，攻入龙水镇，大开杀戒，无辜教民死难12人，毁教民房屋200余间，没收教民财产，强迫教民退教。邻近荣昌、铜梁等县教民生命财产亦受损失。余栋臣仇教事起，法国公使、川东主教等向清廷提出严正抗议，清廷令四川大吏妥善处理。同年冬，重庆镇清军攻打龙水镇，蒋赞臣投降免究，余率残部退守西山脚下余家大院，旋又退至山野丛荒之中，几百人队伍生活维艰，靠打劫教民资财维系。十八年七月（1892年9月），打教队伍与清军在大足十万场相遇，余部死27人，余栋臣二弟余翠坪战死，四弟余海坪被俘，队伍乃散。余栋臣只身“敛迹潜伏”达5年之久^[22]。

光绪二十四年（1898），巴县令王炽昌及教民罗国藩等，诱捕余栋臣，送荣昌县衙关押。后被张桂山率部槌城劈狱救余栋臣出，打教

队伍发展至六七千人。五月（7月）余栋臣即派张桂山、唐翠坪毁荣昌河包场郑家湾天主堂，掳法教士华芳济以归，从而开始了长达200天的劫持人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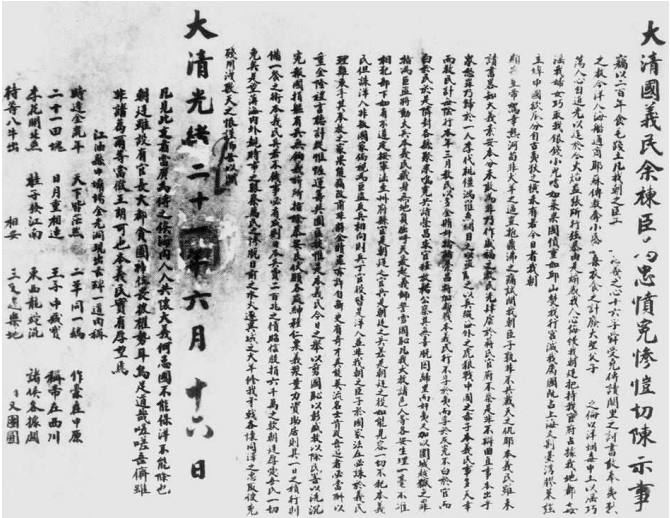


图6-1 大足教案中余栋臣发布的反洋教布告

六月十六日（8月3日），余栋臣颁仇教“文告”，倡“扶清灭洋”，历数列强“焚我春宫，灭我属国，既占上海，又割台湾，胶州强立埠，国土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横，未有甚于今日者”。并声言：“本义民但诛洋人，非叛国家……以剪国仇，以维圣教，以除民害，以雪沉冤，报国捐躯。” [23]

这个“文告”，有人称“檄文”，开“扶清”之先河，对晚清政坛产生了重大影响，揭露列强罪行亦有入木三分之深，具有一定的爱国主义情怀，是四川人民对清末社会较大的文化贡献。“文告”使清廷欲剿不得，欲抚更难。正当政府犹豫不决之时，余栋臣不再等待政府表态，即分兵数路，分途出击，使所到州县教堂被毁，无数教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清廷这才下决心进剿，免署川督文光职，以成都将军奎俊补授，撤川东道任锡汾职，派四川布政使王之春坐镇内江，力主剿杀，征调各路清军，齐向大足集中。转战资州一带的唐翠坪牺牲，在

内江一带活动的何西然等也兵败战死，举事部队实力大减，蒋赞臣、余栋臣萌生归顺朝廷的主和思想。十一月初（1898年12月中旬），王之春20营清军数路向龙水镇边隅场镇强攻，“顷刻墉堞分飞，帐寨成齑粉……村中居民不及避，被戮多多，遗尸一百三十三具”^[24]。十二月初六（1899年1月17日），清军攻占龙水镇，焚余家大院。余栋臣率部三千退守西山，蒋赞臣下山投降清军。八日（1月19日）余栋臣释放华芳济，并携眷下山投降，历时5个多月的第二次武装仇教事件结束。

后，余栋臣被“禁锢终身”于成都；蒋赞臣遣戍西安，交地方管制；四川地方赔款1106100两结案。民国元年，余栋臣被释归龙水镇，时年已七旬，复召旧部上西山，自称“大清将军”。是年5月，川军第一师师长周骏派兵兜剿，执之，杀于永川，余栋臣为“扶清”搭上了一條老命。

（四）一桩小事引起的成都教案

甲午战败和马关条约屈辱的条款，是成都教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早在光绪十八年（1892），加拿大美以美会教士赫斐秋租得天涯石民房，美国美以美会教士也在四圣祠、玉沙街、陕西街等地租到民房，都准备创建教堂、医馆、住宅，并与出租人签有“永租”契约，而动工兴修。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五（1895年5月28日），是中国人传统的端午节，成都人有吃粽子、划龙舟、撒李子等习俗。这天有600多人在东较场举行“撒李子”竞戏，一片欢乐景象。薄暮人散，行至四圣祠围观洋人，并愈聚愈多于教士所办诊所门前。适教士何忠义和女儿吉洛丁，正与美国美以美会两医生闲谈，见来人汹汹，何即手牵女儿过街返回教堂住所，人群中忽有人喊，洋人“拖走一个小孩”^[25]，喜凑热闹的市民遂向医馆、教堂扔石块，医生启德尔、史蒂文森向空中鸣枪示警，事态益发不可收拾。当晚即有民众捣毁四圣祠北街教堂、医馆

及教士住宅；深夜，数支人群又分别打毁平安桥、一洞桥等天主教堂、育婴堂和教士住宅，主教杜昂越墙而逃，天主教无辜受到牵连。六日（5月29日），成都出现揭帖：“约初十日打洋房，赶洋人。大众议和，各铺执棒一根，若有不来者，是洋人的舅子。”^[26]当天，基督教各差会在玉沙街、陕西街的教堂、医馆、教士住宅均遭摧毁。传教士及其家属均被清军护送到县衙避难。除杜昂身受轻伤外，其他数十名教士及其家属均平安撤走。

成都这场悲剧延至七日（5月30日）才告平息，但全川却又形成打教的高潮，乐山、新都、邛州、丹棱、眉州、什邡、仁寿、屏山、宜宾、雅安、灌县、阆中、大邑、冕宁、新津等州县，共70座教堂被毁，其中基督教30座、天主教40座。

结案：头品顶戴四川总督刘秉璋被撤职，永不叙用；后补道周振琮、成都知府唐承烈，华阳、乐山、灌县、大邑、冕宁、新津等县知县革职，还有邛州、宜宾等11名官员受到处分；朱瑞亭等6人被处死，“军流枷杖”者17人；赔款50万两^[27]。

民间谣言古来有之，围观洋人在偏僻省区亦常有之事，民众喜“起哄”各地皆然，这本是一桩小事，反映了我们的民族文化素质亟待提高；而教士鸣枪示警亦过于恃强凌弱，反映了有借列强政治势力的倾向，以致引起一场席卷全川的大教案，白白送掉6条性命，17人遭军流，赔款50万两。而为教案撤二品大员，受处分官员之多，此前在中国也不曾出现过。一桩小事引起的大风波应引以为戒。

“教案”是晚清政坛上特有的涉外事件。从总体上说，打教事件是当时四川人民反侵略斗争的表现形式。四川教案不仅次数多、延续时间长，而且范围广、规模大。参加打教的民众，动辄成千上万，成员十分复杂。他们中，有农民、城市贫民、小商贩、手工业者、游民、士绅、团练、会党及秘密宗教信徒。广大贫苦农民、市民是主力军，但鼓动者、策划者及支持者，往往是地方士绅、会党首领或中下级官

吏，可以说是各阶级、各阶层联合起来打教。打教成员的广泛性与复杂性，既是打教斗争迅速兴起和发展的动力，又使打教事件染上了浓厚的封建色彩。由于历史的局限，打教行动没有明确的斗争纲领和长远目标，具有明显的自发性、突发性和分散性。斗争手段原始落后，主要表现为打、砸、抢、烧、杀。一旦打教事件发生，所有洋教士、洋教堂和教民，不分青红皂白，通通在打倒之列，因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这种情况，反映出四川民众的反侵略斗争还处于自发盲目的初始阶段，代价惨重，教训至深。

第二节 四川士子的救亡主张与实践

一、川人在京的救亡活动

由于四川地处西南僻壤，自古交通闭塞，信息传递缓慢，故鸦片战争失败而割地赔款之辱，震动甚微。不败而败的中法战争所签不平等条约，利权丧失在两广和东部地区，只在四川官吏和士子中间引起不安。廖平在研究“托古改制”之说，宋育仁的《时务论》在宣传复古改制图强的主张，而广大民众仍漠然不知。而甲午战败后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的签订，在四川引起了前所未有的震荡，川人奔走相告，皇皇大国被弹丸小国打败，川人由此顾及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了。川人刘光第于光绪二十年（1894）冬上《甲午条陈》，言变通者四条。川人宋育仁时在英国任职，仍上书言拒日防俄之策。二十一年四月（1895年5月），维新派领军人物康有为、梁启超发动的“公车上书”，有来京会试的18省举人603人参加署名，其中四川举人有71人署名 [28]。

会试后多数四川士子陆续回川，将变法维新思想带回巴蜀大地，广为传播；在京川籍官绅及进士、举人，不少参加了康有为筹组的“强学会”活动。“强学会”是维新志士和拥护光绪亲政的达官显贵所组成的政治团体，“以为政党嚆矢”^[29]。川人杨锐是“强学会”的发起人之一。刚从英国归国的宋育仁也参加了“强学会”的活动，主讲“中国自强之学”，并将所著《时务论》《采风记》在京和各地发行，引起朝野士子的重视。在“强学会”被勒令封闭后，杨锐又据理力争恢复，“旋又与梁启超、汪大燮等创一小会”^[30]。当“强学会”改“官书局”后，杨锐主“选书”事，积极为其筹款添置新式器具。



图6-2 杨锐像



图6-3 刘光第像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1898年2月），杨锐、刘光第等联络四川官绅傅增湘、谢绪纲、王晋涵、李植等于北京组成“蜀学会”，其宗旨是讲新学，开风气，研究自强之策。并成立“蜀学堂”，聘任外文教习，购置西方书籍、仪器。生徒召“留京举员及京官子弟，亦有登甲科通朝籍者十余人俱在其中”^[31]，参加听课的包括骆成骧在内共有73人。

同年三月（1898年4月），康有为在京组成“保国会”，以“保国、

保种、保教”为号召，共有186人署名参加，其中川籍维新志士刘光第、杨锐、李植、王晋涵、周兆祥、傅增湘、冯书、谢绪璠、乔树枏、王搢、杨昌翰、孙定钧、谢绪纲、高树等14人参加 [32]。

川籍士子在“公车上书”“保国会”的署名人数，在全国18个行省中，都属中等偏上，足见在京川籍士子宫绅积极参与变法维新运动。受“保国会”影响，各省亦成立“保浙会”“保滇会”等。杨锐则在京成立“保川会”。同年七月（1898年8月），杨锐领衔，会同骆成驤等14名川籍京官，上折开办“蜀学堂”，兼中西学业，恳请立案 [33]。骆成驤又于9月19日上书光绪，“先定宰辅，以为用人行政根本事”，要求实行西方议院制，“公举执政”，“择大臣之通达时务者，畀以事权” [34]。然此时京城两派已处于大决战前夜，反对变法的强大保守势力已拧成一股巨绳，军队亦有异常调动，谣言遍城隅，康、梁已避匿，暴风雨即将来临。

二、杨锐、刘光第喋血菜市口

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公车上书”至二十四年八月（1898年9月）戊戌政变时止，历时三年多时间，中国近代史上称为维新变法时期。川籍京官刘光第、杨锐自始至终都积极参加了这一震撼中外的政治运动，并为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兴盛而英勇牺牲。

杨锐（1857～1898），初字退之，后改字叔峤，又字纯淑，四川绵竹县人，出身中产人家。自幼勤学好问，17岁考中秀才，被四川提学使张之洞看中，选入“尊经书院”深造。光绪十一年（1885），杨锐参加顺天府乡试中举，后授内阁中书，参加《大清会典》修纂工作，书成，升内阁侍读。张之洞督湖广时，曾延杨锐为幕僚，掌机要文牒15年，并参与兴办实业和加强海防建设等工作。

杨锐不仅才华出众，并且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在中法战争

期间，他撰《贾谊陈政事疏》就有借古喻今、反对外侮和改革朝政的主张。

甲午战后，他致汪康年书云：“辱国至此，敷天忠愤之气，或可因之激发。现在门户既失，堂奥必危，开河在即，津沽一带，防不胜防，战无可战，若不有精兵猛将大举北援，大局恐难望转机。”^[35]后即与文廷式、刘光第等维新志士频繁接触，纵论垂帘、庸臣误国。他们“宗旨最合，久有裁抑吕武之志”^[36]。当《马关条约》签订，杨锐在《致沈曾植函》中曾点明是慈禧批准卖国条约^[37]，并积极参与“公车上书”。杨锐以其激昂陈词，成了维新运动的一员干将。光绪二十一年（1895）夏，在康、梁的推动下，由翰林院侍读文廷式出面组织“强学会”，杨锐“起而和之甚力”^[38]，成为“强学会”骨干和最初发起人之一。二十三年（1897）冬，康有为来京推动维新运动，杨锐与之“过从甚密”，并为其《上皇帝第五书》的变法维新卓见所倾服，积极向给事中高燮曾推荐。高氏在其奏折“请令主事康有为入西洋弭兵会片”中，言康有为“学问淹长，才气豪迈，具有肝胆”^[39]，建议皇上破格召对，委以重任。梁启超在《杨锐传》中称：“丁酉冬，胶变起，康先生至京师上书，君乃日与谋，极称之于给事中高君燮曾，高君之疏荐康先生，乃君之力也。”^[40]二十四年（1898）初，康有为“欲续强学会”，开“粤学会”于北京。接着，杨锐、刘光第等人开“蜀学会”以接应，如是“闽学会”“关学会”等接踵而起。随后，杨、刘在京创设“蜀中先贤祠”，办蜀学堂，讲求自强之策。

四月二十三日（6月11日），光绪帝下诏变法，至七月底，颁布了一百多道有关裁官、汰冗、节费、练兵、改革科举等变法谕旨，特别是汰冗员、裁庸吏方面，大大触动顽固派的痛处，改革的阻力也越来越大。七月十九日（9月4日），光绪将礼部六堂官全部解职；七月二十日（9月5日），光绪未经慈禧同意，决定了礼部各堂官的委署，并授杨锐、刘光第、林旭、谭嗣同为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参与新政事宜”^[41]，掌管有关维新奏折的签拟。当天“即日入

直”，至八月初，“共收到上书294人次至少259件”。四人隔日轮值，“分看条陈、时务之奏章耳”。杨锐在致其弟书中言：

“圣训煌煌，只增战悚。每日发下条陈，恭加签语，分别是
否可行，进呈御览，事体已极繁重，而同列又甚不易处。刘与谭
一班，兄与林一班。谭最党康有为，然在直当尚称安静；林则随
事都欲取巧，所签有甚不妥当者，兄强令改换三四次，积久恐渐
不相能。现在新进喜事之徒，日言议政院，上意颇动，而康梁二
人，又未见安置，不久朝局恐有更动。每日条陈，争言新法，率
多揣摩迎合，甚至有万不可行之事。兄拟加遇事补救，稍加裁
抑，而同事已大有意见。今甫数日，即已如此，久更何能相处，
拟得便即抽身而退，此地实难以久居也。”^[42]

此信是七月二十八日（9月13日）杨锐当值后一周所写，与林旭
签拟条陈不过三四次，即发觉林旭年轻气盛，题签言词过激，恐招致
后党肇衅而断送大局，故“强令改换三四次”，应视为明智之举，以尽
其四小军机领班之责。当光绪在颐和园为罢黜礼部六堂官等事与慈禧
发生激烈争论，并被警告可能失去处理朝政的权力时，他于七月二十
九日（9月14日）给杨锐下了一道密诏：

“近日朕仰观圣母意旨，不欲退此老耄昏庸之大臣，而进用
英勇通达之人，亦不欲将法尽变。虽朕随时几谏，而慈意甚坚。
即如七月二十六日之事，圣母已谓太过。朕岂不知中国积弱不
振，非退此老耄昏庸之大臣，而力行新政不可。然此时不惟朕权
力所不能及，若必强以行之，朕位且不能保。尔与刘光第、谭嗣
同、林旭等详悉筹议，必如何而后能进此英勇通达之人，使新政
及时举行，又不致少拂圣意。即具封奏以闻，候朕审择施行，不
甚焦虑之至！钦此。”^[43]

杨锐接旨，复奏大纲三条：“一言皇太后亲絜天下以授之皇上，
应宜遇事将顺，行不去处，不宜固执己意；二言变法宜有次第；三言

进退大臣不宜太骤。”^[44]

三项建议是稳健而合乎实际的最佳选择，得到光绪的首肯，即下旨召对。杨锐建议督促康有为速去上海督办官报局，光绪同意，并于八月二日（9月17日）谕令，“着康有为迅速前往上海开办，毋得迁延观望”，显然是做给慈禧看的，“康不得去，祸不得息也”^[45]。这表明光绪和杨锐达成了战略上退让的共识，是明智的，可以避免与顽固守旧派的最后摊牌。但谭嗣同前上折言袁世凯是将才，被光绪擢升二品侍郎衔，并兼领小站“新建陆军”练兵权，还有“专折奏事”，与荣禄“各办各事”权，使慈禧、荣禄密切关注，保守派大臣“再三吁恳慈恩训政”，慈禧于八月初六日（9月21日）发动政变，囚禁光绪，下旨捉拿康有为、康广仁，“交刑部，按律治罪”，八月九日（9月24日），杨锐、刘光第等人被捕，各地维新志士遭追捕、革职、充军。康、梁早获信息，逃亡日本。八月十三日（9月28日），未经审讯，杨锐等6人牺牲于菜市口。在京川籍乡人为其料理后事，后由其子庆旭扶柩运回绵竹安葬。一代英才陨落，川人无不为之哀痛。其师盛百羲赋《杜鹃行》哀之：“杜鹃啼血声不止，白衣少年佐天子。翻云覆雨骤雷霆，竟与党人同日死。死竟无名世尚疑，朝衣仓卒就刑时。似闻唐代永贞际，刘柳诸人有狱词。”^[46]唐永贞党祸，刘禹锡、柳宗元都留有申诉“狱词”，而杨锐等不审而诛。

刘光第（1859～1898），字德星，号裴村、培村，四川富顺县人。少家贫，母亲坚持送刘光第读书。刘光第“意气卓犖，不以贫废读”^[47]。光绪四年（1878），应童子试，名列第一。八年（1882）乡试中举人，次年赴京会试中进士，授刑部候补主事。

刘光第在京为官的十余年中，生活清廉自律，不受“别敬”之类的贿赂，更耻于奔走权贵之门，以阿谀求迁升。他为人“性端重敦笃，不苟言笑，志节崭然”^[48]。“君旋谳某狱，司寇受人私谒，欲君枉法徇之，君坚执不挠，司寇无如何。君以刑狱关人命，惧直道难行，致枉屈，遂绝迹不至署”^[49]。

甲午战前，刘光第目睹官场腐败，朝廷羸弱，而列强环伺，时局危急，常与知己纵论时事，“至夜分不忍罢”，以至痛心疾首，终夜难眠，表现了忧国忧民的爱国情怀。

甲午战争爆发后，清政府节节败退，进一步暴露了朝廷及军队的腐败无能。刘光第在一封家书中说：“中日构兵，大势颇危。彼谋大举，蓄之一二十年；我国毫无预备，铅药全无。海军武备尽用贪懦之人，所费巨款尽以报效颐和园及阉宦、军机。现在事机危迫，各省京官纷纷出京，几于十室九空，流散情形，不堪目睹……事机屡失，意在卖国，打仗之事，全不认真，视为儿戏。”^[50]

在此民族危亡之际，刘光第冒杀头之险，于光绪二十年（1894）冬，毅然上书“论战守与愿皇上专政权以图变法”折，请刑部堂官代奏，此即世称的《甲午条陈》，比“公车上书”还要早几个月。其主要内容：①请皇上乾纲独断，以一事权也；②请皇上下诏罪己，固结人心也；③请皇上严明赏罚，以操胜算也；④请皇上隆重武备，以振积弱也^[51]。

其中还包括要西太后归政，申斥军机大臣庸碌无能，并“简贤能以代”等等最为敏感的问题，刑部不敢代奏，而条陈被搁置。但其内容在朝野广为流播，在各省亦有传闻，对推动维新活动有一定作用。

《马关条约》签订，举国哀恸。刘光第义愤填膺，在与其弟书信中说：“呜呼！堂堂焉以一金瓯无缺之中国，一旦而败坏于诸纤儿之手，虽不遽至灭亡，亦将日渐侵削，忠愤之士，所为痛哭太息。”^[52]早有“终老田里”的刘光第萌生归意，于同年请假回福建武平老家省亲，后“由浙而粤，而广西，而湖南、湖北……复与张香涛制府痛谈时事”^[53]。在汉口拜见大吏，引起了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注意。刘光第回京后，与“公车上书”诸同人一一会面，纵谈时事和变法诸事。他在家书中言：“今日事势，以兄观之，比中日未战之前更为可怕。为人上者，愈纵酣嬉，而权要之途，愈贪愈鄙，天下大势已去，决不能复

振矣。言至此，可为失声一哭者也。”^[54]此后，刘光第在三国干涉还辽及德占胶州湾事件中都有积极建议，期盼“大庭一日尽易贤人君子”，才能挽国势于危亡，均未被采纳。

光绪二十四年（1898）初，刘光第与杨锐等在北京创设“蜀学会”，以为“强学会”声援。三月，他参加康有为发起的“保国会”。戊戌变法开始后，刘光第、杨锐经张之洞通过陈宝箴折荐，与林旭、谭嗣同等四人被授四品章京，在军机处行走，承办维新奏折初阅签拟。刘光第与谭嗣同同一班，隔日当值，相处甚洽。谭嗣同评价刘光第时说：“京师所见高节笃行之士，罕其匹也。”^[55]刘光第在《京师与厚弟书》中言及当值情况及心情：“二十日得被恩命，赏给四品卿衔，著在军机章京（即俗称小军机是也）上行走，参与新政（不过分看条陈时务之奏章耳。因有‘参与新政’四字，遂为嫉妒者诟病，势如水火，将来恐成党祸。）……新旧两党，互争朝局（好在兄并无新旧之见，新者、旧者均须用好人，天下方可久存），兄实寒心，惟圣恩高厚，急切不忍去耳。”“现在皇上奋发有为，改图百度，裁官汰冗，节费练兵，改科举之文，弛八旗之禁，下诏求言，令州县士民均得上书言事，决去壅蔽，民气大振。”^[56]小军机干什么，刘光第这封信讲得清楚明白，过去由于刘、杨被划为“右派”“假维新”，而此材料不被引用，研究者无视它的存在，实大欠公道。七月二十七日（9月12日），都察院代奏湖南举人曾廉条陈，以叛逆罪请诛康、梁。光绪发交谭嗣同议驳，谭愿以“百口保康、梁之忠，若曾廉之言属实，臣嗣同请先坐罪”。刘光第亦提笔联署：“臣光第亦请先坐罪。”并对嗣同说：“即微皇上之命，亦当救志士，况有君耶？仆不让君独为君子也！”^[57]谭嗣同对刘光第此举极为敬服，彼此无分轩輊，为何后人要分孰左孰右。后来康有为在《六哀诗》中说：“我不识裴村，裴村能救我。署奏拒鹰鹫，心感报无所。”^[58]表达了对刘光第无限感激之情。刘光第入值军机处，“又不分军机处一分钱，又不受炭别敬……则每年须干赔五百金”^[59]。仅15天后，慈禧于八月六日（9月21日），强逼光绪下诏逮捕康、梁、文廷式，戊戌政变从此开始。次日

垂帘，仍与光绪同受朝臣恭贺。此后数日，前颁新法废除尽净，同情变法的诸大臣遭革职或拿问。八月九日（9月24日），刘光第等6人被捕，不经审讯，于八月十三日（9月28日）被斩首于菜市口，史称“戊戌六君子”。刑前，刘光第质询监斩官大学士刚毅：“未刑而诛，何哉？”“吾辈纵不足惜，如国体何？”^[60]刚毅默默无语。刽子手强迫刘光第下跪，刘屹立不屈，“神气冲夷，澹定如平日”，表现了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北方豪杰“大刀王五出来替他棺殓，并派人送其灵柩回到富顺”^[61]。其柩在京莲花庵暂厝时，京城百姓来吊唁者络绎不绝，外省来祭奠的数以百计，皆言“刘君不死”，并纷纷解囊以解其家贫，更有不知名者赠银百两而暗暗离去。

杨锐、刘光第等喋血菜市口，为苦难中的中国谱写出最壮丽的诗篇，其英勇就义的事迹可歌可泣。但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杨锐、刘光第评价“有欠公允”^[62]，说他们是变法运动中的“右派”“假维新系”“坐探”“调和者”“洋务派”等等^[63]。20世纪80年代以前，有些史学界的研究人员无视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对杨、刘的评价^[64]，以致使川籍两个殉难者长期蒙上清白之冤。改革开放以来，杨、刘的光泽才被人们重新认识。事实上，四小军机中杨锐威信最高。他对林旭签拟改三改四，林旭都能接受；他对谭嗣同夜访袁世凯的过激行为持反对态度，与刘光第均认为袁世凯不可靠，不愿与之共事。恰恰是康、梁、谭在“百日维新”中一连串的过激奏折和过激行为，导致大好的变法局面日趋紧张。现在有不少史学工作者认为，如果按杨锐、刘光第的稳健步伐进行，也许“戊戌变法”还能做出更多的成绩。康、梁、谭“操之过急”，是导致“戊戌政变”发生的主要原因，已是当时中外人士和舆论的共识^[65]。

三、变法改制思想在四川的传播

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内容传到四川后，全省上下庶民人

等“莫不激昂愤慨，思变法雪其耻”^[66]。“这真是空前未有的亡国条约！它使全国为之震动。从前我国还只被西方大国打败过，现在竟被东方的小国打败了，而且失败得那样惨，条约又订得那样苛刻，这是多么大的耻辱啊！”^[67]四川人民陷入沉思和悲愤之中。举人刘奕等泣恳川督驳斥卖国的“和议”；长宁举人张罗澄《上李傅相书》，痛斥清军腐败透顶，“旅顺七统领不战弃城逃”^[68]；一批知识分子要求对“洋务运动”进行深刻检讨，接受盲目“崇洋”血的教训。他们冲破清朝“士人干政”的禁令，要求惩办误国祸民的贪墨大吏。此时，“四川的民志民气昂扬奋发，民众对国家濒于危亡现状，对清廷政治的腐败，已经不是缄默不言，袖手坐视了”^[69]。

维新思想在四川的传播，是通过宋育仁的“复古改制”口号传播开的。光绪二十二年（1896），宋育仁奉旨回川创办工商业。次年，即在重庆创办《渝报》。《渝报》创刊号发表一篇社论性的文章《复古即维新论》，提出“复古改制”，是针对洋务派“祖宗之法不可变”而言。二十四年（1898），宋调任尊经书院山长，《渝报》亦即停刊。宋又在成都创办《蜀学报》，这可以说是《渝报》的续刊。《蜀学报》的编辑指导方针延续“复古改制”思想，所登政论性文章无不宣传其说。如潘清荫（正主笔）的《经史之学与西学相为贯通说》，更有鼓吹井田制才能抑制土地兼并者^[70]。而最能反映宋育仁“复古改制”思想的，是《渝报》每期连续发表的《时务论》和《蜀学报》连续发表的《经说》，皆言《周礼》所有思想都能体现西方各方面新学之功能，只要能改制，就是维新，则“君民共治”，西方教育、西方科技制造业的成就，西方司法的优越性等都可以在中国体现。宋育仁在长篇累牍介绍《周礼》的同时，将西方各方面的知识、经验、成就介绍到四川各地。现仅举一例，他对科举制度的批判言：“而司徒乐正之官废……一变而为九品中正，而世胄塞于朝，英俊沈于野。再变为科目，士以投牒求自进，不闻立学，但闻考试；不闻国求才，但闻士求名……”^[71]他由此要求建立西方式学校。

光绪二十四年（1898），宋育仁约集同人潘清荫、邓榕、吴之英等人在成都创“蜀学会”总会，并拟在各府、州、县设立分会。学会以集讲为主，讲课人有宋育仁、廖平、吴之英等。讲课内容分伦理、政事、格致三大类。“伦理以明伦为主；政事首重群经，参合历史制度、各省政俗利弊，外国史学、公法、律例、水陆军学、政教农桑诸务；格致统中外古今语言、文字、天文、地舆、化学光声、电气力、水火机、地质、全体动植、算医、测量、牲畜、机器制造、营建、矿学。”^[72]每月在三公祠聚讲两次，听者亦甚踊跃。这对促进维新思想的传播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闭塞而守旧的风气为之一开，乃至穷乡僻壤都受到激荡。正如吴玉章所言：“戊戌变法的那些措施，虽然是微不足道的，但在当时却曾经震撼人心……当变法的诏书一道道地传来的时候，我们这些赞成变法的人，真是欢欣若狂。尤其是光绪帝三令五申地斥责守旧派阻挠上书言事，更使我们感到鼓舞。增长了我们的气势，迫使那些反对变法维新的守旧分子哑口无言。”^[73]四川的变法维新运动不仅在成都、重庆、自贡等通都大邑展开，而且对边远地区乡村也有影响。朱德回忆自己在仪陇县大湾私塾读书时，塾师席聘三老先生也自称是变法维新的信徒，他鼓励学生到外国去留学，去研究科学，并在私塾里增设算学课。年轻的朱德深受熏陶，他“黄昏时分从塾馆放学回家，帮忙把地里的农活干完以后，就热心地向家人叙述变法运动。大人们听得入神，为这孩子能谈出如此之多的天下大事而感到骄傲”^[74]。由此可见，变法图强的思想确实深入人心，但随着戊戌政变的发生，全国大好的政治形势急转直下，四川的维新运动亦宣告夭折。

第三节 广大民众的反清反帝斗争

一、红灯教、咽噜、哥老会的反清斗争

19世纪60年代初至90年代初，四川境内自李蓝起事被镇压下去以后，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反清斗争，以至骆秉章被誉为“中兴名将”，丁宝桢被尊为“治蜀名臣”。但是，由于赋税骤增，人民生活更加困苦，到处危机四伏；又由于清朝统治政权的强化，加紧了对人民的镇压与钳束，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因此，在此30年间，四川社会并不太平，红灯教、咽噜、哥老会发动了上百次中小规模的反清斗争。

（一）早期红灯教的反清斗争

红灯教是由白莲教支派灯花教演化而来。在咸丰、同治年间，由于清廷屡颁禁令，以刘义顺为掌教的灯花教，联络活动在鄂、川、滇边境的教徒，遂于此时创立红灯教。他们以“吞符燃灯诵经，言人祸福”“扶乩降神”等为传教形式，动员贫苦百姓“反清复明”，反抗清王朝的统治。

马边生员宋仕杰，是屏山、马边、洪雅一带最出名的红灯教首领。他招收很多滇省反清志士，并与贵州号军取得联系，开始“私造军器”，准备武装起义。同治五年（1866），宋仕杰率众起事于屏山，在屏山、马边、洪雅等地与清军激战三月而失败。宋仕杰、朱芬、熊文才等义军首领被川督骆秉章残杀。

同治十三年（1874），灌县民众因不堪清朝政府“津帖捐输”的盘剥，在红灯教徒李三少率领下起事。起事民众相约攻打灌县县城，但因众寡悬殊，起事不到10天就失败了。红灯教徒发动的灌县起事，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宣布“清减捐输”^[75]以缓和矛盾。

（二）咽噜的反清斗争

咽噜在乾嘉道咸时期，均以参与者的身份，追随白莲教、李蓝部队参加了反清活动。同光时期规模较大的是张伟堂起事于南江。

光绪三年（1877）夏，南江县发生特大旱灾。这个“万山丛簇，

田饶且少，贫者啃玉麦、洋芋，而富家少积谷”的穷地方，不仅春旱，而6、7月仍不下雨，“至秋弥旱”，造成“赤地数百里，禾苗焚稿，颗粒乏登”。贫民缺食，“树皮掘剥殆尽”，“复啖谷中泥土”，至冬，豆麦青苗都食尽，“耕牛几无遗种”。在《丁丑大旱记》中载：“是冬及次年春，或举家悄毙，或人相残食，殍殍不下数万。”^[76]灾情发生后，大吏拨救济粮7000石到南江县，但各乡镇“首事侵蚀其间”，造成贫苦农民大量死亡。南江人民对于官府和地主恨之入骨。他们在咽噜首领张伟堂的率领下，于光绪四年（1878）春举行暴动，远近“饥民闻风啸聚”，攻入镇子场，砸毁平糶局，杀死贪污中饱的首事成九如等4人，击毙击伤地主及团丁多人，并没收了他们的粮食、财物，赈济饥民，又于当夜撤退到巴州所属的陈子寨据守。

川督丁宝桢闻变，急忙调军镇压。起事队伍坚守山寨，并给官军以回击，后因寡不敌众，寨被攻破。张伟堂及数十名咽噜或战死寨头，或被捕牺牲。此后，官府严禁“烧会结盟”、镇压咽噜子的告示遍贴城乡。而咽噜反清队伍，或转移他乡，或隐伏在群众之中，继续进行反抗斗争。

一些咽噜在反对封建剥削压迫的战斗中，也暴露出一定程度的反社会行为。如嘉庆初年在罗江县焚烧李调元藏书的“万卷楼”，就是对珍贵文化遗产的极大破坏。清末，一些咽噜的“吃大户、拉肥猪”等抢劫活动和“绑票”恐怖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农业生产。这些咽噜已沦为类似于“土匪”的组织。

（三）哥老会的反清斗争

自道光二十八年（1848）哥老会首领郭永泰开“荅忠山”^[77]堂以来，至咸同年间，哥老会与咽噜、红灯教成为四川三大反清组织。咸丰初，与哥老会结盟的天地会首领万云龙在四川活动。同光时期，哥老会在川小规模的活动甚多，较有影响的反清举事是光绪十年（1884）杨洪中攻破大邑县城。大邑知县王喆，光绪二年（1876）

上任，为人贪婪刻毒，“征粮见厘抽分”，断狱“滥刑苛罚”，引起全县百姓的愤怒与不安，称之为“酷吏”。县民旦椿龄出面“控诸院司”，虽获准“勒石县门，永禁浮收”，但王喆钻营于大吏之间，得以“三任县事”，禁归禁，行归行，且衔恨旦椿龄，将其置之以法。大邑监生杨洪（红）中，是当地哥老会首领，常率众打劫富室巨商，并对旦椿龄的胆识甚为钦佩，因此，被王喆稟请上宪革去功名。杨洪中衔恨王喆，伺机报复，遂约同邻近州县哥老会，准备举事，以抗官府暴政和盘剥。光绪十年（1884）杨洪中率众二三百人，诋称“乡团送要犯归案”，打开城门，一拥而入。沿途大呼：“县官枉法，诬陷良民监生。”“此来但杀官报仇耳，与民无涉。”^[78]王喆闻变，惊恐万状，连大印都来不及带走，缒城逃走。杨洪中搜索知县无获，乃焚毁县衙，打开监狱，不少囚犯都参加了哥老会的队伍。杨洪中攻破大邑后，因各地“徒党不至”，孤军难守，乃于当日午间撤出城垣，向邛崃、雅安转移。其后省城清军赶到，火炮齐施，义军不敌。杨洪中弟杨洪九冒顶兄名就缚。杨洪中只身突围而出，不知所终。事后，王喆因“毫无防范”罪，被川督丁宝桢奏准革职。清廷严令“搜捕余匪，毋任一名漏网”^[79]。但哥老会的势力有增无减，事隔一年（1885），因哥老会首领高红鸡公“被系于狱”，其徒党亦“焚署劫狱，拥高红鸡公出”^[80]，可见这一地区哥老会的势力仍很活跃。

二、东乡抗粮斗争

四川省东北部的东乡（今四川宣汉）县人民具有不畏强暴、敢于同恶势力斗争的优良传统。嘉庆初年，鄂西、川东各地的白莲教起义队伍就曾会师东乡县境，然后分兵抗击清军。到了光绪初年，东乡人民又开展了一次英勇顽强的抗粮斗争。这次斗争，是因当地的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互相勾结，对广大人民敲骨吸髓而激发起来的。

因发动这次斗争而被群众拥戴为领袖人物的是袁廷蛟。他是“邑

后河陈家坪农人，不事诗书，而有胆略”。同治十一年（1872），袁廷蛟跋涉万里，到北京控告东乡支应局局绅浮收钱粮，被步兵统领斥为胡闹，解回四川讯办。四川总督吴棠对他杖90，枷号25天，派人押回县里处理。经此打击，袁廷蛟决心效法康熙年间本邑武生王维刚为民请命只身赴京、急公好义的史迹，便四处奔走，组织群众，进行斗争。

同治十二年（1873），东乡知县长廉刚刚上任，控制支应局的劣绅们就送上万民伞，歌颂德政。这时，袁廷蛟联络了40多位在群众中较有威望的人，联名向新知县控告局绅王宗恩等贪赃枉法。知县长廉已受局绅收买，认为袁廷蛟等人是妄图挟制官府，实属不安本分。

县控没有结果，他们又联名进行省控，直接向四川总督吴棠控诉。吴棠批示布政使司对所控各项进行调查。局绅们的所作所为是经不起调查的，他们急忙赶到成都，争取“息讼”，答应回县之后立即邀请全县士绅，宣布照前征收地丁各款，铸立铁碑，永不增加。又满口承认让大家清算以往粮账，希望对他们过去的浮收侵吞，不要认真追究。他们并重金贿赂官府，蒙混过关。等到回县之后，他们立即翻脸，既不铸立什么铁碑，也不允许清算账目。

光绪元年（1875），东乡知县长廉调走，由有名的酷吏孙定扬继任。他与局绅们商定筹款办法，即加派捐输5000两，并故意纵容局绅大肆搜括，自己坐地分赃。

这时正值春荒，乡民面有菜色，听到这个消息，大家义愤填膺。是年五月十九日（6月22日），袁廷蛟带领乡民七八百人高举“粮清民安”大旗，来到东乡城外州河南岸的观音崖，要求减少粮税，清算粮账。四乡群众同声响应，纷纷前来参加，队伍很快扩充到两三千人。孙定扬与绥定府（今四川达州）知府易荫芝轮番坑骗县民，抗粮队伍仍时聚时散，与之抗争。光绪二年二月（1876年3月）孙定扬捏造袁廷蛟勾结会党、盐枭，抗拒官兵，劫掠财物，聚众围城等罪名向上级

请兵清剿，从而制造了轰动全国的东乡大冤案。

告急文书到达成都之时，署理四川总督文格急忙派遣裕字左营勇丁500名，并添调虎威宝营记名提督李有恒率所部2000人，驰赴东乡，“相机剿办”。在清军到达之前，袁廷蛟已布置请愿队伍散归乡间，或暂避于大山寨峒之中。这时既然无人进行抵抗，裕字左营总兵谢思友、游击金德成又已了解群众请愿的真相，实非聚众围城，于是相继撤兵。但是，李有恒是个有名的刽子手，一向以杀人为乐。他拒不接受谢思友、金德成撤兵的建议，一定要杀人立功，竟借搜查袁廷蛟为名，对手无寸铁的乡民开火，血洗东乡。

光绪二年三月（1876年4月），李有恒带兵攻打寨子梁、鸟咀寨、红岩寨和尖峰寨，对乡民任意搜杀。团首吴仁堂、李开邦引导清军由山后攻入尖峰寨，“壮者夺路逃出者百余人，攀岩死者数十人，被勇杀者近三百人，半属老弱妇孺”^[81]。其后，清军围攻千军峒、仙风峒。李有恒向群众喊话，诡称只搜查袁廷蛟，决不伤害其他人。群众信以为真，打开寨门，进峒的清军大肆搜杀，不留一人。另一些听从官府晓谕、离峒归家务农的群众，也同样被残杀。李有恒率清军2000人大杀十余日，致无辜死者数千人，株累乡民以万计，烧毁民房数百间，造成“千人喋血，旷古奇冤”。袁廷蛟对屠夫李有恒早有戒心。他劝告乡亲们暂避乡间峒内，自己则打算上京鸣冤。

他在深山中蜷伏多日，食野果，饮山泉，昼伏夜出，来到御史吴镇家中。吴镇是达县人，当时在北京任御史。袁廷蛟请求将东乡惨状函告吴镇，由其代奏清廷。吴府家人痛恨李有恒的暴行，同意派人前往北京，并由袁廷蛟扮作仆役随行。于是，他得以冲破重重阻碍，再到北京。

吴镇带领袁廷蛟拜访四川籍在京官员多人，泣诉东乡惨状，大家联名把孙定扬、李有恒等人的罪行上奏清廷。清廷见奏，一面将袁廷蛟交刑部收监，听候处理，一面饬令川督文格，严行查办。

东乡血案，轰动全国。清廷先调湖广总督李瀚章为四川总督，彻查此案。后来又把文格与山东巡抚丁宝桢对调，要丁宝桢对于此案切实查明，不得回护。丁宝桢在当时号称为文武全才，颇有声望，四川士民都把昭雪东乡血案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但丁宝桢态度暧昧，遮遮掩掩，不敢认真追查。清廷觉得此事影响太大，便任命前两江总督、当时居住四川开县原籍的李宗羲就近前往复查。李宗羲奉旨之后，以衰病之躯来到东乡，亲自查访多日，始明真相。他在奏折中详述袁廷蛟聚众算账，孙定扬捏词请兵，李有恒纵兵滥杀等等事实，直指丁宝桢轻纵李有恒，要求严办。直到这时，清廷才大致知道了东乡血案的真相，并决定另派钦差前往四川查办。

此时，曾任四川学政的国子监司业张之洞上了一道“重案未协有关治本民心疏”的奏章，列举事实，要求平反冤案，严惩罪魁。他在奏章中说：“伏思此案之查办由于滥杀，滥杀由于诬叛请剿，诬叛请剿由于聚众闹粮，聚众闹粮由于违例苛敛……东乡自同治八年以后，局中有巨万之征收，无一纸之清账。乡民愤激清算，遂发兵以剿之，且举无数无干之老弱妇孺而屠戮之……今孙定扬横征暴敛，妄召外兵，残民以逞。民不叛而诬为叛，城不围而捏为围，兵已临而不乘机抚定，将欲剿而无一语阻拦。流毒半年，杀人如草……案悬四年，两被京控，三经纠参，两易督臣，三奉查办而卒之，舍首恶而不诛，事无真是非，刑无真罪名。”^[82] 张之洞并非川人，持论公平，有理有据，颇受清廷重视，对于推动此案的解决，起了重要的作用。

光绪五年十月（1879年11月），清廷宣布对此案的处理结果：已革知县孙定扬、已革提督李有恒处斩，劣绅张裕康、团首李开邦等充军，文格、丁宝桢交部议处。与此同时，清廷饬令对东乡的地丁、津贴、捐输、茶课等项制定统一章程，不准浮收。并且规定永远不得设立支应局，不准劣绅插手征收钱粮。东乡抗粮斗争历时7年，终于得到了胜利。当东乡县民欢庆胜利的时候，不辞艰辛、不畏强暴、为民请命的袁廷蛟却已冤死于成都监狱。袁廷蛟为东乡广大人民做了好

事，群众是不会忘记他的。《宣汉县志》载袁廷蛟“以鄙夫叩阍，除去苛政，轰轰烈烈，载在史册，岂不毅然烈丈夫也哉”！^[83]

三、四川义和拳反清灭洋起事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中国爆发了震撼世界的义和团运动。从本质上说，义和团运动是晚清教案的继续和发展，是中国最大的一次教案。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义和团提出“扶清灭洋”口号，一度与清政府合作，被清政府利用，带有浓厚的封建蒙昧主义色彩和笼统盲目的排外倾向，这是不可取的；但义和团英勇抗击八国联军侵略，其悲壮事迹和爱国精神也是不容抹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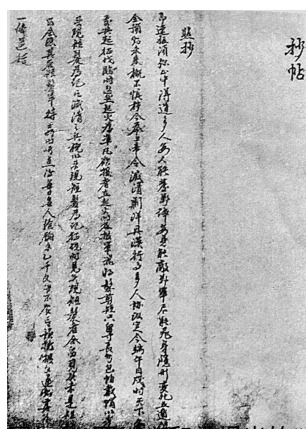


图6-4 四川义和拳提出的“灭清、剿洋、兴汉”抄帖

在北方义和团举事高潮期间，四川会党亦有所声援。七月，大邑罗文榜建旗“顺清灭洋”，毁教堂，打教民。邛州、雅州、丹棱、自贡、成都等23州县都对教堂、医馆、外侨居宅有过激行为。当北方义和团被中外势力击溃后，其成员逃散各省，继续其未了宗旨，而四川红灯教则发动了义和拳大起事。

四川义和拳起事与北方义和团（拳）有相同之处，也有区别。四川义和拳直接或间接受到北方义和团的影响，同样带有浓厚的封建蒙昧主义色彩和笼统盲目的排外倾向。区别在于：北方义和团在“扶清灭洋”旗帜下，一度成为公开合法组织，后来参加了抗击八国联军的战斗；而四川义和拳提出“灭清、剿洋、兴汉”口号，被清政府定为叛逆组织。四川义和拳在开展打教斗争的同时，一直与清军进行大规模的武装对抗。

（一）动荡的川东

光绪二十六年（1900）冬，北方义和团成员、河南人马回子逃到綦江县扶坎坝，“降谕文，作诗歌，手不停挥，顷刻数千言，琅琅可诵。其说大都以保国灭夷为主……从者众甚”^[84]。次年二、三月间，马回子在与贵州桐梓交界处，传授胡酉生、陈月波等多人学习神拳。二十七年（1901）七月，重庆出现揭帖：

……今奉上帝令，灭清剿洋兴汉。行事多人商议，定今端午日戌时，天下各处共起征伐，临时忽然起火为准。凡欲图者，在起火时各报军器，将发剪短，只留寸长，勿包帕戴帽，以光头短发为记^[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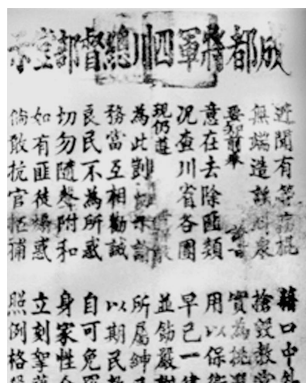


图6-5 成都将军哈布、四川总督

奎俊镇压义和团的布告（局部）

这是红灯教、咽噜、拳民及哥老会等秘密会党大联合的檄文，它反映了各方的信仰和主张。同月，周益三在江津李市场从游牛贩习神拳，“所习咒语，演习四十九日，可以飞檐走壁；演习一百二十日，枪炮不能进身”^[86]，而游牛贩则从习于马回子。这些北方义和团迷信落后的宣传，在四川不胫而走，信者甚众。

同年秋，綦江县与桐梓县发生了民教冲突及教民房屋被焚事件，引起川东一片震动。綦江县青羊市老场与贵州桐梓县新场一河之隔，綦江县基督教传教士王济川曾在青羊市布道受羞辱，常与新场教民肖际云谈及此事。而老场有杨瀛峰、封百川从马回子习拳，“每人各教数棚，每棚十一人，共十八棚，未成丁者居多”^[87]，老场保正陈秀俊未予制止。杨、封利用陈、肖在青羊市纸市之争，越界烧毁新场教民肖际云家房屋。肖与王济川谋划，以烧杀大题状告陈秀俊。川督奎俊以“传习邪教，诱胁团众”罪，杀陈秀俊于巴县，并大举搜捕习拳民众。拳民在川东不能立足，就向川中、川西转移，为次年四川义和拳大发动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李冈中资阳发难

资阳为川中小县，地瘠民贫，是水陆两路交通要道。早在该县阳化场、大堰塍一带传授神拳的李南山，被公认为是这个地区义和拳首领，其信徒遍及简阳、安岳、乐至、仁寿等地。资阳县令胡徽元逮捕了拳民冉永福、李老二，“分别监禁枷责”，引起资阳四乡拳民的武装对抗。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1902年4月24日），以县北核桃园为基地的李冈中率1000余人进入资阳县城，“喝令放人”，因清军援军赶到，拳民毙县丁一人后撤出。此后，李南山、李冈中均被捕牺牲。他们的部下800余人杀清水河保正祭旗，与清军激战三昼夜，后资州知州率援兵到，拳民始退散。此后，县西义和拳首领凌天顺、曾洪春率众数千，与县南红灯教首领董顺南等率众攻城，皆被清军先后扑灭，清军并对习拳群众大肆屠杀和抢夺。前任资阳县令马承基有诗云：“狐兔窠巢已遍搜，闾阎元气倍增忧。几家灯火连屯屋，一片烟

尘起寺楼。妇孺讵能为盗贼，官军枉自结仇讎。”^[88]

（三）廖观音率众威胁成都

廖观音原名廖九妹。其祖父是广州人，因参加过三元里抗英斗争，为避免官府抄捕，“遂率家人远逃四川成都”^[89]，后落脚新都石板滩客家人居住区。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曾阿义为首的红灯教徒在这一带传徒习拳，宣传念咒即可“枪炮不入”。他们将16岁的廖九妹奉为观音化身，称其能救苦救难，扬善惩恶。加上廖九妹悟性极高，能登台说法，故廖观音之名远近闻名，顶礼膜拜者络绎不绝。当资阳义和拳攻城战开始后，曾、廖认为起事时机已经成熟，随即与仁寿义和拳首领熊青禾约定，会攻省垣^[90]。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底，廖观音在石板滩击败清军后，与清军对峙于龙潭寺、二台子、院山寺一带，多处教堂、教民生命财产因战乱受到损害。此时，成都四门紧闭，城内官兵惊慌失措，真是“女哭儿啼纷满路，巡街官吏不敢顾”。六月下旬，红灯教队伍与清军鏖战于龙潭寺。76岁的按察使陈瑒率兵练死守成都北面孔道龙潭寺一线。而廖观音约熊青禾的密信被清军查获，熊部只在仁寿、彭山、眉山间徘徊，对成都南面压力不大；东面李永洪义和拳队伍亦被阻于龙泉山；北线清军兵力得到加强，廖观音部未能攻下青龙场，退守石板滩，亦被陈瑒攻破，曾、廖只得率剩余拳民队伍向金堂撤退。

红灯教对成都的围攻，震惊朝野。列强驻京公使向总署施压，要求保护在川教堂和教民，并调炮艇向泸州、嘉定进发，要沿岷江直抵成都。川籍京官纷纷弹劾川督奎俊无能。高枏在奏折中说：“成都一带土匪，竟敢直扑省城……此嘉庆年间白莲教及咸丰年间滇匪所逡巡而不敢为者，该匪等竟大胆为之。”^[91]由此可知廖观音领导义和拳对川局的巨大影响。亦如时人所述：“蜀江水碧蜀山平，一点红灯万点迎。”以至川吏惊呼，其祸“不啻北京”^[92]。

六月，廖观音部由石板滩退到金堂肖家坪、清江镇一带，“拆毁金堂县属教堂，并滥杀教民多命”^[93]。六月十日（7月14日），廖部联络本地拳民攻打三水关，毙汉州知州高维寅率领的民团团总傅岳龄及团练27名。七月一日（8月4日），又在清江镇击毙记名提督孙烈全。这场肉搏战，“自辰至午，官军饥，乏食，孙得胜（烈全）战殁，全师覆没”^[94]。廖观音回师清江镇火盆山据守。七月三日（8月6日），陈璘率清军及各邻县民团，把山三面围堵，发火炮、火球将山上林木、寺庙焚烧。义和拳牺牲惨重，只得从北面渡绵水逃出包围圈，不善泅者，淹死甚多，到达北岸只剩两三千人。义和拳为报火盆山之仇，将淮口镇苏家湾教堂、高板场七堆瓦教堂打毁，焚烧教民房屋，伤毙众多无辜教民。这种盲目排外仇教的行为，也使义和拳队伍遭受致命打击。在陈璘率领大军的追击堵截之下，拳民战死1000余人，熊青禾等30余名首领被捕牺牲，廖观音、曾阿义等分散回到茨芭店、石板滩。

廖、曾在石板滩休整，溃散拳民纷纷来归，势力复振。他们改变战术，“一遇大队官兵，则扮作农夫，混迹民间；若官军稍寡，则勇往直前，往往官兵反为所败”^[95]。此时，淮口唐顺之率部数千人向简阳、华阳靠拢；仁寿义和拳袭击眉州，声言“复仇”；三台拳民首领江文禄亦分兵来援；新都、崇庆等十余州县都有拳民闹事。这样，在成都附近活动的义和拳队伍“多至三万人”。上海《汇报》惊呼：“近闻成都附近州县，拳匪仍复炽昌。”^[96] 青羊宫、白马寺各处，无处无“匪”；“城外附近，草木皆兵”^[97]。城内官吏士绅惶惶不可终日，川督奎俊亦束手无策，“在其内室筑有夹墙，备有饮水、食品，以待阖家藏匿”^[98]。八月十三日（9月14日）夜，有一支义和拳小队，由南门缒城而入，直奔走马街督署，并对市民说：“依不杀若，依寻官兵斗也。”^[99] 这本是拿下省城的大好机会，但是，迷信散漫的拳民队伍，缺乏统一的组织领导，各支队伍地方色彩浓厚，且在斗争中没有形成有威望的领军人物，因而无法对清军团练实施有效的打击。即如清吏所言，“川省本年匪乱，实无枭雄大魁出其间”^[100]，故而被清军

各个击破。新任川督岑春煊到任后，采取剿抚兼施政策。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至十月，在射洪、蓬溪、三台、荣昌、大足、永川及成都府属各州县的义和拳队伍，或被镇压，或被分化，全川逐渐恢复平静。十二月初，廖观音在简阳县镇子场被捕，其后就义于成都下莲池，时年17岁。一个花季少女，被红灯教推崇为“观音”，招引成千上万农村青年追随其神坛莲座之下，东拼西杀，面对洋枪弹炮，视死如归，史册亦应记载一笔。

注解：

[1] 王明伦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233页。

[2] 王明伦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51页。

[3] 《锡良遗稿》下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03页。

[4] 林建曾等：《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传播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346页。

[5] 王明伦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366页。

[6] 丁宝桢：《饬川东道成绵道清理教案片》，《丁文诚公奏稿》卷13，第5页，台湾文海出版社据光绪十九年刻本影印。

[7] 四川大学历史系编：《四川人民反帝斗争档案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0页。

[8] 《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8页。

[9] 指巴县城内光华楼地方之教堂、住屋。此在全国称为“还堂事件”，并由此引发许多教案。

[10] 民国《巴县志》，“交涉”，第1页。

[11] 《清档·教案档》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范若瑟致总署递单”。

[12] 民国《巴县志》，“交涉”，第2页。

[13] 《重庆士民公禀》，《清档·教务教案档》第4辑，第952页。

[14] 《重庆士民公禀》，《清档·教务教案档》第4辑，第1324页。

- [15] 《四川人民反帝斗争档案资料》，第53页。
- [16] 《四川人民反帝斗争档案资料》，第70～77页。
- [17] 《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471页。
- [18]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4，“大事记”第9页。
- [19]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5《余栋臣传》。
- [20]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5《余栋臣传》。
- [21] 《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333页。
- [22] 余家兄弟曾为争炭市，与教民械斗，“余翠坪几被教徒打死”，见《大足人民反洋教斗争》，《大足文史资料选辑》（二），第68页。
- [23]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5《余栋臣传》。
- [24] 《法国传教士华芳济被俘记》，《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28页。
- [25] 《华特生给赫德的报告》，《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496页。
- [26] 《清档·教务教案档》第5辑，第1698页。
- [27] 《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第357页。
- [28]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664～668页。
- [29]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下册，附录第694页。
- [30]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下册，附录第701页。
- [31]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下册，附录第728～730页。
- [32] 谢光尧：《题蜀学堂旧楹》，《历史知识》1984年第1期。
- [33] 明清档案馆编：《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306～308页。
- [34] 明清档案馆编：《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98页。
- [35] 《汪康年师友书札》卷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09

页。

[36]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4，《刘杨合传》。

[37] 王文等编：《杨锐刘光第研究》，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80页。

[38]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4，《刘杨合传》。

[39] 孔祥吉：《关于杨锐的历史评价》，《杨锐刘光第研究》，第76页。

[40]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中华书店1954年版，第102页。

[41] 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33、252、45页。

[42] 《杨参政公家书》，《戊戌变法》（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2页。

[43] 《杨叔峤先生事略》，《杨叔峤先生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568册，第261页。

[44] 《戊戌变法文献汇编》第4册，第67页。

[45] 黄尚毅：《杨叔峤先生事略》，《续修四库全书》第1568册，第261页。

[46]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四），中国书店1988年影印，第372页。

[47] 高楷：《刘杨合传》，《刘光第集》，第438页。

[48] 梁启超：《刘光第传》，《刘光第集》，第436页。

[49] 高楷：《刘杨合传》，《刘光第集》，第438页。

[50] 《刘光第集》，第254～255页。

[51] 《刘光第集》，第1～5页。

[52] 《自京师与自流井刘怀安堂手札》，《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62页。

[53] 《自京师与自流井刘怀安堂手札》，《刘光第集》，第265页。

[54] 《自京师与自流井刘怀安堂手札》，《刘光第集》，第270页。

[55] 梁启超：《刘光第传》，《刘光第集》，第436页。

- [56] 《刘光第集》，第287～288页。
- [57]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05页。
- [58] 《康有为诗文选》第257页。
- [59] 刘光第：《京师与厚弟书》，《刘光第集》，第286页。
- [60] 《刘光第集》，第438页。
- [61] 周善培：《旧雨鸿爪忆光第》，《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27页。
- [62] 张秀熟：《杨锐刘光第研究》“序言”，巴蜀书社1989年版。
- [63]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326页、327页；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册，第133页、144页；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第384页、570页。
- [64] 参见康有为：《六哀诗》，《康有为诗文选》，第255页；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102～103页。
- [65] 张元济：《戊戌政变的回忆》，《李提摩太传》，《戊戌变法文献汇编》之《知新报》《国闻报》《字林西报》等记载。
- [66] 民国《华阳县志》卷16，“人物”。
- [67] 吴玉章：《甲午战败与百日维新的回忆》，《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4页。
- [68] 《普天忠愤全集》卷6。
- [69] 张秀熟：《力倡变法图强的宋育仁》，《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35页。
- [70] 《蜀学报》光绪二十四年第4期。
- [71] 《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下旬第6册，第15页。
- [72] 《蜀学报》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望日，第1册。
- [73]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41页。
- [74] [美]艾格丽丝·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61页。
- [75] 《灌县乡土志》卷1，第7页。
- [76] 民国《南江县志》第2编，第38页。

- [77] 《养晦堂文集》卷6，第18～20页；刘师亮：《汉留史》，第117页。
- [78] 民国《邛崃县志》，《兵事志》，第14页。
- [79]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95。
- [80] 民国《大邑县志》卷14，第4页。
- [81] 民国《宣汉县志》卷10。
- [82] 《重案定拟未协折》，《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1，（台北）文海出版社丁丑年印行，第302～311页。
- [83] 民国《宣汉县志》卷13下册，“急公尚义”。
- [84] 民国《綦江县志》卷2“兵事”。
- [85] 《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5～686页，
- [86] 《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688页。
- [87] 《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川东道札文。
- [88] 高维寅：《三水关记事诗·马承基和诗》，线装本，藏四川省图书馆特藏室。
- [89] 《成都掌故》，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1页。
- [90] 《川中两愚童传》，《新世界学报》1902年第4期。
- [91] 《高给谏奏牍》“恳请新督岑春煊迅速赴川折”。
- [92] 高维寅：《三水关纪事诗·王蜀琼和诗》。
- [93]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01，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谕。
- [94] 《金堂采访录》“兵事”五。
- [95] 《新民丛报》1902年9月15日，“中国近事”。
- [96] 《汇报》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412号。
- [97] 《汇报》光绪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415号。
- [98] 张力：《四川义和团运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4页。
- [99] 汪海如：《啸海成都笔记》，“红灯教进城三则”。

[100] 《清档·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793号，《川督岑春煊折》。

第七章 清末四川新政

第一节 晚清“新政”潮流的延续

一、同光新政与戊戌新政中四川的改革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到了19世纪60年代，世界资本主义迅猛发展，“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1]。在此情况下，中国不可避免地卷进了世界近代化的潮流。所谓近代化（有人称为现代化），是指从古代传统的农业社会走向近代（现代）工业社会，走向民主、进步、富裕、强盛，融入世界历史发展潮流。当时，世界上许多国家出现了改革浪潮。在中国周边，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走上了资本主义近代化道路，并发展成为亚洲唯一的帝国主义强国。朝鲜也发生了开化派的改革运动。泰国国王拉玛四世和拉玛五世相继推行改革，维护了民族独立，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的国家。缅甸的曼同王也曾实施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清朝的一些官员、学者，认识到落后必然挨打的道理，从自强御侮出发，主张向西方国家学习，“师夷长技以制夷”。此后，清朝统治者先后进行了三次近代化改革，即同光新政、戊戌新政和清末新政。



图7-1 张之洞像

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中期，也就是同治、光绪年间，清政府中央及地方官僚发起的洋务运动，也称为“自强新政”或“同光新政”。所谓“同光新政”，实质上是清朝统治者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冲击，在“自强”“求富”口号下进行的第一次近代化改革。同光新政的干将先后有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封疆大吏，清王室中的“议政王大臣”奕□、“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也支持新政改革。改革举措包括练兵、制器、通商、造船、开矿、修铁路以及开办新式学堂、翻译西学书籍、派遣留洋学生、组建北洋海军，等等。同光新政开始的年月比日本的明治维新还早，且时间长达30年，当时的国际形势也没有后来那样险恶。但由于清王朝封建意识太深，传统包袱沉重，新政改革受到传统势力的顽强抵制，使30年的光阴在无休止的争论与无所作为中白白流逝，最终导致甲午战争中中国海军的惨败而给同光新政画上了句号。



图7-2 丁宝桢像

同光新政在京、津、沪和沿海地区开展得有声有色，僻处西南的四川也有所动作。光绪元年（1875），洋务派官员、四川兴文人薛焕（工部侍郎，丁忧在籍）与四川学政张之洞在成都创办尊经书院。尊经书院虽不属于北京同文馆那样的新式学堂，但也不同于专习制艺八股文的旧式书院。它上承文翁之教，下启近代蜀学，使四川沉闷的学术空气为之一新，并培养了大批人才。后来，戊戌新政、清末新政和辛亥革命中不少杰出人才都出自尊经书院。光绪三年（1877），四川总督丁宝桢在成都创办四川机器局，生产洋枪洋炮和火药。光绪十二年（1886），架设了自汉口经万县、重庆、泸州到成都的电报线路，沟通了四川与国内重要都市之间的电信联系。光绪十七年（1891），川商卢干臣等在重庆创办森昌泰火柴厂。从此，四川有了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企业，并开始了近代通信建设。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同光新政（洋务运动）及洋务派的功过褒贬不一，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这场改革不仅从西方引进了新的生产力，使古老的中华帝国向近代化跨出了第一步，而且首开清王朝自上而下改革的先河，并为后来的戊戌变法、清末新政开辟了道路。

中日甲午战后深重的民族危机，促使中国在“救亡图存”口号下进行了第二次改革。由维新志士康有为、梁启超等和维新派官员策划、推动光绪皇帝实行的戊戌变法，也称“戊戌新政”。改革的举措包括政

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如精简机构、训练新军、兴办实业、修筑铁路、编制预算、废除八股文、创立京师大学堂等等。然而，急于求成的戊戌变法激化了“帝党”和“后党”之间的矛盾，当改革进行到第103天的时候，以慈禧太后为首的保守势力，发动政变，将戊戌新政扼杀了。尽管如此，戊戌新政的功绩永载史册。戊戌新政是中国资产阶级领导中国近代化运动的首次尝试。它不是同光新政的简单继续，而是在新形势下改革的深入和发展。

在维新变法的鼓动阶段和实施时期，四川的维新派官员和维新志士奔走呼号，呕心沥血。“戊戌六君子”中的四川人杨锐、刘光第为变法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光绪二十二年（1896），宋育仁奉清廷之命回川担任川省商务局监督，负责矿务、商务之提倡与规划。他在任职期间（1896~1898），制定了《四川商务局招股公司章程》，鼓励爱国绅商兴办各类实业，推动了四川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他同时联络四川志士，创办四川最早的新式报刊《渝报》和《蜀学报》，成立“蜀学会”，相继出版了介绍西方议会、工业法规、教育制度的书籍，翻印了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原富》《法意》等西方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著作。在此期间，四川的尊经书院增设了新课，大讲新学；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川总督鹿传霖在省城创设中西学堂，聘请英、法文教习，“分课华文、西文、算学”，是为今日四川大学的前身；蓬溪、荣县、广安、遂宁、江津、重庆、彭县等地也相继办起了新式学堂。戊戌新政向封闭的四川吹进了一股近代新风，使四川人民经历了一次近代思想解放运动，并为清末新政在四川的推行奠定了基础。



图7-3 创建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的四川中西学堂，是四川近代高等教育之肇端。图为四川中西学堂外景

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势力对戊戌新政的镇压，不仅使清王朝又一次丧失了通过自上而下改革实现强国梦的可能性，而且引起了社会的分裂，使一些原来赞同和平改革的人——如孙中山等走上了武装革命的道路，最后导致了清朝政权的覆灭。

二、清末新政出台与四川大吏遵旨改革

清王朝进行的第三次改革，发生在20世纪初年。这次改革被称为“清末新政”，也称“慈禧新政”。

清朝顽固势力镇压了戊戌新政，却不能阻挡中国社会的改革潮流。经过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浪潮蓬勃兴起，清朝统治者深感“内忧外患”迫在眉睫，再也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为了摆脱统治危机，并向洋人表白自己并非顽固守旧，扼杀了戊戌变法的慈禧太后不得不接过“维新”旗帜，尴尬地倡言变法。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1901年1月29日），逃居西安的慈禧太后

以光绪皇帝的名义发布上谕，声称三纲五常虽为万世不易之理，但朝廷的统治方法则应顺应时势加以改革。上谕说：“法积则敝，法敝则更，要归于强国利民而已。”上谕要求朝廷百官、驻外使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制财政”等情，考虑“当因当革，当省当并”^[2]，提出具体意见以供朝廷选择。接着，清廷宣布成立由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等人组成的“督办政务处”，负责统筹“新政”事宜。从慈禧太后下诏变法开始，清廷陆续推行了一系列“新政”措施，如兴办学堂、废除科举、编练新军、改革官制、奖励实业、起草宪法、设立资政院及咨议局等等。不论新政倡导者、策划者、执行者怀着怎样的政治目的，其改革的力度、广度、深度及影响，一点也不逊于同光新政和戊戌新政。

新政期间，历任四川大吏遵旨在川卖力推行改革，而且各有建树。

新政之初，川督奎俊仿照湖北省选派留学生的办法，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选派了四川第一批官费生22人赴日本留学。奎俊在《奏派学生赴日肄业片》中说：“现在时事日艰，自以人才培养为急，且川省风气未开，尤当借此消其拘墟之见，以通中外之情。”^[3]此举受到清廷肯定，并向全国推广。清廷发出上谕说：“造就人材实系当今急务，前据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选派学生出洋肄业，著各省督抚一律仿照办理。”^[4]自此以后，四川赴日留学的官费生和自费生日渐增多。次年五月，奎俊仿照京师大学堂成例，奏请将尊经书院、锦江书院、中西学堂合并，成立四川通省大学堂。



图7-4 岑春煊像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奎俊因治川不力被解职。新任川督岑春煊继续在川推行新政。十月，岑春煊设立川省学务处，以“督办全川学堂事宜”。岑春煊根据清廷统一规定，改四川通省大学堂为四川省城高等学堂。岑春煊还在四川编练新军，试办警察，开办四川武备学堂和警务学堂。二十九年（1903）三月，岑春煊调署两广总督时，把他在川练成的四营新军也带到广东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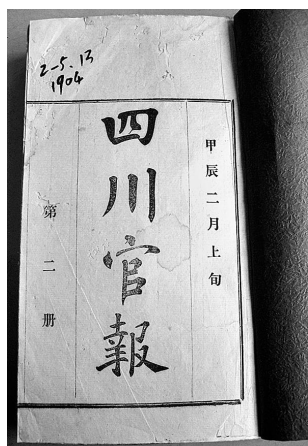


图7-5 川督锡良创办的《四川官报》

继岑春煊之后，锡良担任四川总督。锡良（1851～1917），字清弼，蒙古镶蓝旗人。同治十三年（1874）中进士，历任知县、知

府、按察使、布政使及山西巡抚、河北巡抚、热河都统等职。光绪二十九年（1903）三月调署四川总督。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锡良督川4年，厉行新政，在经济、军事、文化、教育诸方面建树尤多，主要有：（1）首倡自办川汉铁路，“以辟利源而保主权”；（2）建立健全办学机构，严格奖惩制度，延聘外国教习，派遣留洋学生，重视师资培养，创办四川通省师范学堂，数年间四川办学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3）继续开办警察，编练新军，创办各类军事学堂，练成新军10营；（4）设立劝工总局、矿务调查局、农政总局等机构，振兴四川工商实业；（5）创办《四川官报》，作为四川推行新政的喉舌；（6）支持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川边藏区进行改革开发，等等。

继锡良之后，先后实际担任川省要职的有赵尔丰、赵尔巽、王人文等人。赵尔丰，1906年8月任川滇边务大臣，1907年2月以后曾一度护理四川总督，1911年4月任四川总督。赵尔巽，1908年3月至1911年1月任四川总督。王人文，1908年任四川布政使，1911年1月以布政使护理四川总督，8月卸任。他们在任期间，按照清廷统一部署，继续推行新政，并且有所发展。赵尔丰护理川督时，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设立成都自治局，筹备成都自治事宜。同年底在省城设立宪政研究所，开始筹划四川宪政。光绪三十四年（1908），赵尔巽在川设立咨议局筹办处，并由王人文充任筹办处总理，宣统元年（1909）成立四川咨议局。宣统二年（1910）成立四川高等审判厅、成都府地方审判厅及成都县、华阳县初级审判厅，标志着四川司法审判与行政机关开始分离，四川近代司法体制开始形成。同年，成立四川高等检察厅，从此四川开始建立检察机关。在此期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锡良和乃兄赵尔巽的支持下，在川边藏区大刀阔斧进行改土归流，推行屯垦、练兵、设官、兴学、通商、开矿“经边六策”，颇有成效。

新政在四川的推行，除历任四川大吏十分卖力外，还出现了一些

积极推行新政的干将，其中以周善培最为突出。周善培（1875～1958），号孝怀，原籍浙江，生于四川，少时受业于四川名士赵熙。戊戌变法时期，热心改革，还曾两次东渡日本考察教育、警政、实业。岑春煊督川时，任周善培为警务学堂教习。周从各地挑选数十人入学，训练出四川首批警官，是为川省警政之始。锡良、赵尔巽督川期间，周善培先后担任警察局总办、巡警道、劝业道、署理提法使等职。他在省城设立巡警局所，组织消防队，登记户口，改造监狱，禁食鸦片，设立乞丐工厂等，使成都警政为之一新。他主持通省劝业道，积极扶持民族资本，发展工商实业，开设劝业场，改善劝业会，倡导成立川江轮船公司等，并多次举办各种赛会、博览会、展销会，还组织四川产品赴省外、国外参展。由于周善培的努力，川省工商实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受到时人及后人称赞。《启明年鉴》说，省设劝业道后，“一般工商业家纷纷并起，其依股份公司组织者同时亦有数十家之多”^[5]。《成都通览》也说：“周总办孝怀时代，商界遂大开生面矣。”^[6]

三、预备立宪与四川咨议局的建立

清末新政，从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1901年1月）清廷颁布变法上谕开始，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朝统治结束为止，前后历时10年之久。其间，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清廷开始推行“预备立宪”，可以看做是新政改革的继续和发展。

19世纪末，中国开始了民主、法制、宪政的启蒙。戊戌变法时期，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提出了“定宪法，开议会，申民权，张民主”的政治改革主张。康有为在其设计的“新政”规划中，提出了仿照日本明治维新实行宪政的初步方案。在清朝顽固势力看来，实行“宪政”就是否定君权，简直是大逆不道，这也是慈禧太后对戊戌新政动了杀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庚子事变后，慈禧为时势所迫，下诏变法。

尽管此时民间立宪救国的呼声兴起，但官方推行的若干新政举措中，还没有涉及“宪政”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特别是1904年的日俄战争，小日本打败大沙俄，被世人看成是立宪政体战胜了专制政体，于是朝野间要求立宪的呼声越来越高。由于袁世凯、张之洞等封疆大吏和不少驻外使节也奏请立宪，慈禧太后不得不俯顺舆情，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派出以载泽为首的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分路到日本和欧美等国走了一圈，对日本和西方的民主制度推崇备至，认同了立宪救国的政治主张。载泽回国后在上慈禧太后的密折中说，实行君主立宪有三大好处：一是“皇位永固”，即满洲贵族的君权神圣不受侵犯；二是“外患渐轻”，即可以缓和与列强之间的矛盾；三是“内乱可弭”，即消除革命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这三大好处似乎让慈禧太后动了心。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1906年9月1日），清廷发出了“预备仿行宪政”的谕旨。谕旨宣布：“时处今日，惟有……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但又说“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因此不能“操切从事”，只能先作“预备”。所谓“预备”，也就是把“新政”的各项内容，统统纳入预备立宪的范畴，说什么要从官制入手，将各项法律审慎厘定，“使绅民明悉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待数年后规模粗具，查看情形，“再行宣布天下”^[7]。很明显，这是清廷开出一纸难得兑现的政治支票。

不过，清廷既然宣布要搞“预备立宪”，总得做一些“预备”工作。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清廷宣布在中央设立“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九月，命各省督抚在省会速设咨议局，并命预筹各府州县议事会。三十四年（1908）六月，清廷公布了《各省咨议局章程》和《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八月，批准颁布《钦定宪法大纲》等文书，规定9年后正式召开国会，实行宪政。十月，光绪帝和慈禧太后相继死去，3岁的溥仪即位当了皇帝，由其生父醇亲王载沣任摄政王，总揽大权。载沣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便继续举起立宪的旗帜。宣统元年（1909）二月，清廷下诏重申“预备立宪”的宗旨，并命令各省在宣统元年内成立咨议局。



图7-6 赵尔巽像

遵照清廷关于在各省筹设咨议局的谕旨，四川总督赵尔巽于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1908年12月）成立了咨议局筹办处。筹办处设总理1人，由布政使王人文充任；协理4人，由官绅分任。此后，四川各级官员和立宪派绅商们紧锣密鼓地进行省咨议局的筹建工作。正所谓“筹办以来，官率于上，绅应于下，经营规划，不遗余力”^[8]。

根据清廷颁布的《各省咨议局章程》（以下简称《章程》^[9]）总纲第一条规定，咨议局“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这就是说，咨议局的性质仅仅是各省的舆论机构，较之近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地方议会还有一定距离。

《章程》对选举权的规定是，凡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25岁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咨议局议员之权：（1）曾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其他公益事务满3年以上著有成绩者；（2）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毕业得有文凭者；（3）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4）曾任实缺职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参革者；（5）在本省地方有5000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另外，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25岁，寄居本省满10年以上，在寄居地有10000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亦有选举权。针对选举权中关于“资产”的规定，在选民造册时，一些乡曲富户往往

隐瞒不登记，“一是怕把财产实数注入册后，将来有摊派之事；二是怕姓名入册，都要举出来办事”。四川咨议局筹办处只好在全省“城乡市镇”遍为张贴《晓谕选举权利告示》^[10]，讲明权利与义务，以解除疑虑。

《章程》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品行悖谬，营私武断者；（2）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3）营业不正者；（4）失财产上之信用，被人控实，尚未清结者；（5）吸食鸦片者；（6）有心疾者；（7）身家不清白者；（8）不识文义者。第七条规定，下列人等停止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1）本省官吏或幕友；（2）常备军人，及征调期间之续备后备军人；（3）巡警官吏；（4）僧道及其他宗教师；（5）各学堂肄业生。之所以停止这些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因为本省官吏幕友，负有行政责任，与咨议局“本属对立，若与以选举议决之权，恐生旷职及干涉勾通等弊”；在职军人“以不预政事为通例”，巡警亦然；僧道及宗教师本来就“不预世务”；在校学生应精勤学业，“不宜与闻政事”。

按照这些规定，全省广大劳动群众和妇女都没有参加选举的资格。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则是那些士绅、工商业者，不在职的官吏、军人，有中学毕业文凭和有举贡生员功名的知识分子等。当时，四川人口总数为48129596人，造册选民为191530人，仅占总人口的0.39%。就是说，每万人中只有39人有选举权，低于全国的平均数。当时全国有4亿人，有选民1970000人，占总人口的0.42%^[11]。

《章程》对各省咨议局议员名额作了限定。四川为105名，居全国第3位（顺直140名，浙江114名）。经过登记造册，四川选举人共计191530名，即1824名选举人中选出议员一名。选举分初选和复选两个步骤进行。各厅、州、县成立选举事务所，具体按此比例分配到各复选区。其余11名加派到所余零数较多的选区。按照议员分配名额，在地方官员的监督下，通过初选和复选，全川共选出正式议员107名（包括旗人专额2名）、候补议员54名（包括旗人专额1名），

总计161名。他们的籍贯分别属于102个州、厅、县，就是说全川大多数州、厅、县都有代表。从议员的地区分布来看，人口较多、经济文化相对发达地区的选民及所选议员名额就多些，人口较少、发展较差地区的选民及所选议员名额就少些。如成都府和重庆府，分别为14名和16名，其次是嘉定府、夔州府各8名，潼川府7名，保宁府、顺庆府、资州各6名，叙州府5名，绵州、绥定府各4名，其他府、州、厅1至3名不等 [12]。

由于本省军政人员被停止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当选的议员和候补议员都属绅商，且绝大多数是有一定功名的知识分子，其中有进士3名，举人45名，贡生、廪生数十名；此外，有各种职衔者22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不同于旧的封建士绅。有许多人从事工商业，热心教育和地方公益事业，逐步向资产阶级转化，在地方上有相当的影响和声望。有的则是受过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或毕业于国内新式学堂，或从日本留学归来。据统计，四川议员中，有10人曾经留学日本。这些人参政议政欲望很高，能力也强。

从政治派别和政治倾向看，议员和候补议员中，大部分是立宪派或倾向立宪救国的士绅；也有少数革命党人，如刘声元、程莹度、江潘、龙鸣剑（候补）等就是同盟会员。这种状况，与外省咨议局大体相同，表明立宪救国思潮在四川乃至全国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中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大都希图通过立宪获得合法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为发展民族工商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和更多的有利条件。在议员选举中，不免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现象（仁寿县调查员徐国桢就曾揭露议员选举有舞弊作伪之嫌）；所选议员中，也可能有利欲熏心的阴险之辈。但总体而言，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热心桑梓的爱国者，这在后来咨议局的活动以及四川保路风潮和辛亥革命中得到了证明。



图7-7 蒲殿俊像

宣统元年九月初一（1909年10月14日），四川咨议局第一次会议如期在省城召开。川督赵尔巽、成都将军马亮、布政使王人文、提学使、按察使、巡警道、劝业道、盐茶道以及成都府、成都县、华阳县等地官员莅会。议员除特别有事者外，实到104人。上午9时会议举行开局典礼。10时，选举蒲殿俊为议长，萧湘、罗纶为副议长。蒲、萧、罗三人都有传统功名，有很高的学历，蒲、萧二人还在日本接受过正规的西方政治法律教育；他们社会地位较高，与清朝官吏及绅商各界联系密切；他们热心公益事务，崇尚新学，主张立宪救国，其不俗的表现在川人中享有较高声望。因此，他们当选为咨议局正副议长是在情理之中的。

选举完毕后，由川督赵尔巽作“开局训词”。他对咨议局议员提出了“融畛域、明权限、图公益、谋远大、务实际、循次序”6条“期望”。这些“期望”，听起来冠冕堂皇，其实质是在给咨议局立规矩，要议员们“谨守绳墨”，不得越雷池一步。

按照《各省咨议局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咨议局的权限是很有限的。由于建言之权在民，执行之权在官，咨议局“议决”的事件，无论“可行”还是“不可行”，均须呈督抚同意；如果督抚不同意，只要说明原委事由，就可令咨议局复议。督抚还有权中止或解散咨议局的会议。可见，地方督抚的权力远在咨议局之上。

咨议局选定议长后，即着手建立各种组织机构，拟订办事细则。从九月十五日（10月28日）起，咨议局正式开议，即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咨询事件分件进行讨论议决或申复，这是会议的重要阶段，除去休息日，议了近30天。会议总共开了46天，于十月十六日闭幕。闭会后，由全体议员投票选出了资政院议员和省咨议局常驻议员。

咨议局讨论议案时，与四川地方当局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官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贯穿会议始终。例如，对督部堂提交的3件议案，咨议局经过审查讨论，否决了其中的“巡警经费”和“征收小学学费”两件；对另一件“保护森林”案，咨议局提出修正案后才议决可行。这种情况，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而咨议局议员提交的18件议案（有的议案作了合并），如“筹办银行”“整理川汉铁路公司”“设立地方财政局”“剔除征收丁粮各弊”“剔除经征税契、肉厘、酒捐积弊”“剔除厘金积弊”“改革盐务”等，经过讨论或修改，则全部议决通过。这些议案，并非不痛不痒的小事情，而是涉及财政、税收、金融、实业、司法、民族、文教以及机构改革等方方面面。有的提案揭露了社会积弊和官场腐败，并提出了治理方案；有的提案关系民生疾苦和大多数群众的切身利益。应当说，提案的质量是比较高的。咨议局在讨论每件议案时，议长、副议长亲自参加，有关官员到会。议员直陈己见，多数议案经过二读、三读，仔细讨论，写出“决议案”或“修正后决议案”，并付诸表决，表现了议员们的负责精神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在会议期间，围绕咨议局的“权限”问题，咨议局与四川总督赵尔巽的斗争十分激烈。赵尔巽总是以“逾越”权限为由，对咨议局进行压制，说什么“本督部堂为一省行政最高之官，咨议局非联邦地方议会之所。官定解释甚明，慎毋故为逾越”^[13]。面对赵尔巽的淫威，咨议局并未退缩，甚至“时时冒停会之险”^[14]，依法据理反驳，坚持合法斗争。这场斗争的实质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尽管斗争的效果十分有限，但却扩大了近代民主政治在四川的影响，

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清朝地方官吏的独断和专横，并为群众争得了一些实际利益。

四川咨议局的建立，是四川两千多年以来封建专制统治向近代民主政治转型中第一次出现的新事物，是四川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咨议局虽然还不是省级立法机构，但却称得上是近代地方议会的雏形，对后来的四川政治产生了重要影响。清朝统治者原本希图通过预备立宪和成立咨议局、资政院来拉拢立宪派，以缓和社会矛盾。然而咨议局一经建立，资产阶级立宪派既已掌握了咨议局的领导权，他们就不会心甘情愿地听任地方督抚摆布，而是充分利用咨议局这个合法阵地，突破清廷设置的种种框框，为加快实现君主立宪而奔走鼓呼，并把四川的立宪运动推向了新高潮。

四、四川城镇乡地方自治的推行

地方自治之名，译自日本，沿于欧美。地方自治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地方管理制度，即由地方居民选举地方自治机关管理地方事务。清末预备立宪既然要学习西方和日本，推行地方自治也就成为题中之义。

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即在奉、直两省试办地方自治，后来逐渐推开。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护理川督赵尔丰奉命在川设立成都自治局，开始试办地方自治。成都自治局直辖于成都府，内设法制、调查、文牒、庶务四科。三十四年十二月（1909年1月），清廷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抚，督饬所属地方官，迅即筹办。据此，川督赵尔巽将成都自治局扩充为四川地方自治局，由布政使、提学使、按察使为总办，巡警、劝业、盐茶三道为会办，并将成都自治局开办的自治研究所扩充为通省自治研究所，遴选熟习法政的人员充当讲员、所长。自治研究所负责讲习自治知识，培

训自治人才。赵尔巽令各州县保送2人赴省学习“自治”，8个月毕业。研习科目计有：（1）奏定宪法纲要；（2）法学通论；（3）现行法制大意；（4）咨议局章程及选举章程；（5）城乡地方自治章程等。以后，又通令各州县设立自治研究所，选绅授课，还添设旁听席，以广招纳。计各府厅州县先后成立自治研究所127所，肄业者不下数千人 [15]。四川总督还对各府厅州县筹办地方自治进度提出时间要求，不得延误。一时间，“地方自治”成为时髦术语。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条规定：“地方自治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辅佐官治为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选合格绅民，受地方官监督办理。” [16]

《章程》规定，城镇乡自治的范围包括：（1）本城镇乡之学务：如中小学堂、蒙养院、教育会、劝学所、宣讲所、图书馆、阅报社等；（2）本城镇乡之卫生：如清洁道路、蠲除污秽、施医药局、医院医学堂、公园、戒烟会等；（3）本城镇乡之道路工程：如改正道路、修缮道路、建筑桥梁、疏通沟渠等；（4）本城镇乡之农工商务：如改良种植牧畜及渔业、工艺厂、工业学堂、劝工厂、改良工艺、开设市场、筹办水利、整理田地等；（5）本城镇乡之善举：如救贫事业、育婴、施衣、放粥、义仓积谷、贫民工艺、救生会、救火会、救荒、义棺义冢、保存古迹等；（6）本城镇乡之公共营业，如自来水等；（7）因办理上列各款筹集款项等事；（8）其他因本地习惯向归绅董办理，素无弊端之各事。上面（1）至（6）款所列事项，“有专属于国家行政者，不在自治范围之内”。

《章程》对城镇乡区域的界定是：凡府厅州县治城厢地方为城，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规定：凡城、镇各设议事会、董事会。凡乡各设议事会、乡董。城镇乡地方各设自治公所，为议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乡董办事之地。

城镇乡议事会：城镇乡议事会议员，由本城镇乡选民互选产生。议员任期2年，每年改选半数。议事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1人，由议员用无名单记法互选，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议员及议长、副议长均为名誉职，不支薪水（议长、副议长得给必需之办公经费）。议事会各设文牒、庶务等员，其员额薪水，以规约定之。城镇乡议事会的职责权限是：议决本城镇乡自治范围内应行兴革整理事宜，议决自治规约，议决自治经费的预算、决算、筹集方法及处理方法，议决自治职员办事过失之惩戒、惩戒细则，等等。议事会议决事件，呈报该管地方官查核后，移交城镇董事会或乡董，按章执行。

城镇董事会：城镇董事会设总董1名，董事1～3名，名誉董事4～12名，由城镇议事会选举产生。总董、董事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董事要呈请该管地方官核准任用。总董呈由该管地方官，申请督抚遴选任用。总董、董事均支领薪水，其数目以规约定之。名誉董事不支薪水。董事会职员不得同时兼任议事会议员。董事会得设文牒、庶务等员，其员额薪水，以规约定之。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应办事件）如下：（1）议事会议员选举，及其议事之准备；（2）议事会议决各事之执行；（3）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谕，委任办理各事之执行；（4）执行方法之议决。总董总理董事会一切事件；董事及办事员辅佐总董，分任董事会事件；名誉董事参议董事会应行议决事件。

乡董：各乡设乡董1名，乡佐1名，以本乡选民，由该乡议事会选举，呈请该管地方官核准任用。其任期及职责权限等，与城镇董事会大体相同。

《章程》对城镇乡居民的权利、义务和选民资格作了规定。居民中有中国国籍、年满25岁的男子、居住本城镇乡接续至3年以上、年纳正税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为选民。选民有选举自治职员和被选举为自治职员的权利。与选举咨议局的选举资格相比，条件大大放宽，但广大妇女和无力交纳捐税的贫苦百姓及大量文盲，仍然被剥夺了选民资格。《章程》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选民：

(1)品行悖谬，营私武断，确有实据者；(2)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3)营业不正者，其范围以规约定之；(4)失财产上之信用，被人控实尚未清结者；(5)吸食鸦片者；(6)有心疾者；(7)不识文义者。《章程》还规定，下列人等，不得选举自治职员和被选举为自治职员：(1)现任本地方官吏者；(2)现充军人者；(3)现充本地方巡警者；(4)现为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师者。现在学堂肄业者，不得被选举为自治职员。根据上述条款选举建立的城镇乡议会、城镇董事会及乡董，其实权大都掌握在与地方官府联系较为密切的当地士绅手中，大批地方士绅由此参与地方事务，他们在政治上大多倾向于立宪派。这些地方自治机构在后来的保路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政部在指导地方自治时，要求各省按繁盛城镇、中等城镇和偏僻地区分类、分批筹办，并进行考核。宣统二年八月（1910年9月），川督赵尔巽在奏折中称：“川省繁盛城镇，业于上年分别指定筹备自治。本年夏间，成都、华阳两县首将城议会、董事会合并设立，并照章将成都驻防加入办理。其江北厅、简州、彭县等三十余厅州县城会，暨繁盛各镇会，均一律依限告成，而原属中等之巴州等八州县及属于偏僻之盐亭一县，岳池等属之石垭各镇，简州等属之石桥各乡，均已提前办竣。综计成立者，城会四十九处，镇会十四处，乡会十七处，复一面指定中等城六十余处并各镇会督饬赶办，期于年内次第组织。”^[17] 到宣统三年二月（1911年3月），全省已成立城会100处，镇会143处，乡会67处。有的偏僻城乡，虽未到筹备之期，也先行赶办，如盐亭、雷波等属之城会，简州、绵州、成都、新宁、梁山、资阳、绵竹、仪陇、宜宾、仁寿、荣县、大竹等州县之乡会67处，皆先后成立。另外，按民政部要求，在省会地方首县筹设议事、参事等会，四川除成都、华阳两首县遵照筹设外，并饬江北厅、泸州、巴县三属同时办理^[18]。

地方自治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三：一是本地方公款公产，二是本

地方公益捐，三是按照自治规约所科之罚金。公益捐又分附捐和特捐两种：就官府征收之捐税，附加若干，作为公益捐者，为附捐；于官府所征捐税之外，另定种类名目征收者，为特捐。附捐、特捐及罚款，成为一些地方官吏和“刁生劣监”借“自治”之名扰民坑民的重要手段。

地方自治是清末宪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四川咨议局成立一样，各府厅州县城镇乡推行地方自治，是四川由封建专制统治向近代民主政治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是四川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尽管地方自治尚属草创，极不完善，但却开启了四川地方自治的先河，为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打下了基础。

第二节 清末新政在四川的展现及其影响

一、编练新军，开办警察

清末新政，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各个领域，但在清廷决策者的眼中，编练新军，一直是新政的首要任务。这不仅是为了抵御外侮，更是为了镇压国内人民的反抗，维护清朝统治政权。

所谓“新军”，是相对于清王朝原有的八旗兵、绿营兵和练勇等旧有武装而言的。清末这些旧式军队，落后腐朽，丧失了战斗力。而新军则是仿照近代西方（主要是日本）营制编成、训练洋操、使用洋枪洋炮的武装力量。“洋务”时期编练的湘军、淮军，虽然装备了新式武器，仍然属于旧式军队。清朝编练新军始于甲午战争之后，新政时期大规模推行。

清廷在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1901年1月）的变法上谕中就提出了“武备”问题。次年七月，清廷宣布废止武科科举考试，命各省筹建武备学堂。又“著各省督抚，将原有各营，尽行裁汰，精选若干营，分为常备、续备、巡警等军，一律操习新式枪炮，认真训练，以成劲旅”^[19]。二十九年（1903）十月，设立练兵处，任命庆亲王奕劻为总理大臣，袁世凯为会办，铁良为襄办。又命各省设立督练公所，作为地方编练新军的领导机构。三十年（1904）八月，命各省普遍编练新军，颁定统一的营制饷章，军分常备、续备、后备三等，并确定全国编练常备军36镇。三十一年（1905）五月，将常备军改称陆军，并统一全国新军番号。三十二年（1906）九月，将兵部改为陆军部。三十三年（1907）七月，陆军部奏准《全国陆军36镇按省分配限年编成办法》，命各省按限期编练新军。



图7-8 晚清风俗画：使用新式武器的清军

遵照清廷部署，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新任四川总督岑春煊即开始在川编募新军，配发新式枪弹，学习外洋操法，并筹办四川武备学堂。是为四川新军之嚆矢。次年三月，岑春煊调署两广总督时，竟奏准把他在川练成的四营新军带到广东去了。继任川督锡良，深感练兵之重要。他在上清廷的奏折中说：“奴才到任后，体察情形，内则伏莽未清，远则卫藏多故，幅员辽阔，兵力单薄，若不速行补募常备军数营，缓急殊无凭恃。”^[20]他在四川成立督练公所，自兼督办。于是，编练新军在川全面展开。

四川新军的兵源，一是从原有的绿营中挑选，二是重新招募，但都有较为严格的条件。在此之前，只要愿意，不问其经历、家庭出

身、职业或年龄，都可当兵。而新军则要求年龄为20~25岁，身体健康，在本省居住和有家的人，才有资格当兵。有鸦片烟瘾和屡次触犯刑律的人不准入伍。开初从原有绿营中挑选精锐1072名，组成中、前、左、右4营，又陆续招募训练，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川省练成常备军6营，工程兵1营，合计官兵2583名。同年冬，锡良又呈奏清廷，拟编练步队6营，过山炮队2营，工程1营，马队1营，军乐队1营。因尚不足一镇（相当于师），故编为第一、第二两协（相当于旅）。所需军装、器具及过山炮等派员赴外洋订购，军马则从甘肃采购。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清廷练兵处将四川常备兵统编为33混成协，下辖65、66两标（相当于团），由陈宦任混成协统领（陈宦离川后由钟颖充任）。继锡良之后，护理川督赵尔丰和川督赵尔巽亦在川加紧编练新军。到宣统二年（1910），川省常备军已编足步队2协，炮兵3营，马兵、工兵、辎重各4队，共计兵丁8194名，由清廷编列为陆军第17镇，由朱庆澜任统制，驻防省城附近。当初，陆军部分配四川编练常备军三镇，由川省自练两镇，另由度支部和陆军部筹拨一镇。由于度支部、陆军部的练兵经费未能到位（已拨归广西使用），加之辛亥革命爆发，所以清末四川常备军只练成了一镇，即陆军第17镇。镇的编制如下：一镇（师）辖步兵二协，另辖马队、炮队各一标，工程、辎重各一营；一协（旅）辖二标；一标（团）辖三营；一营（营）辖四队；一队（连）辖三排；一排（排）辖三棚；一棚（班）有正兵4名，副兵8名。各级军官的名称是：镇称统制，协称协统，标称标统或统带，营称管带（副营称帮带或督队官），队称队官或哨官，排称排长，棚有正副目。

编练新军的人才及新军官佐来源：一是从省外、国外引进，二是开办各类军事学堂培养，三是选派出国留学深造。锡良督川时，请求时任北洋大臣的袁世凯派员入川帮助训练新军。袁世凯举荐他的亲信、威虎营管带陈宦入川。锡良委陈宦为四川常备军教练官兼帮办，后升第二协统领，兼任四川武备学堂会办。四川武备学堂聘请西园、宫琦等4个日本人任教官。光绪三十年（1904），由四川派往日本留

学的首批官费生中的胡景伊、周道刚、徐孝刚等6人从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回川，受到锡良重用。任胡景伊为四川武备学堂提调，周、徐等5人担任教官。四川武备学堂主要培养新军中的中下级军官，还从武备学堂选派学生如周骏、尹昌衡、刘存厚、彭家珍、王陵基等分批赴日本深造。据统计，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日本留学学习军事警政的川籍学生（包括自费生）就有91人。这些人学成回国后，不少人在清朝政府或民国政府担任军政要职，喻培伦、彭家珍等则是辛亥革命的著名烈士。

四川开办的军事学堂，还有光绪三十年（1904）开办的官弁学堂，三十二年（1906）开办的陆军小学堂，三十四年（1908）开办的陆军速成学堂，宣统二年（1910）开办的陆军讲武堂等。为了培训新军军士等基层骨干，在成都成立了四川陆军弁目队，从各地招收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入队学习。该队先后招收四期弁目，共1100多人。为配合建军需要，还在成都开办了军医学堂、测绘学堂等。

四川陆军小学堂招收文化程度相当于初中一年级、年龄为14~17岁的青少年入学，学制3年，每期招收100人，共办5期。学生毕业后分送南京、西安等地陆军中学堂和保定陆军军官学堂深造。这批学生毕业后在川军中形成一个派别，统称“保定系”，主要人物有刘文辉、邓锡侯、田颂尧等。四川陆军速成学堂的毕业生在川军中则形成另一派别，称为“速成系”，主要人物有刘湘、杨森、王缙绪、唐式遵等。四川军界中的“保定系”“速成系”和其他派系，是民国时期四川军阀混战的祸根之一。

四川在编练新军的同时，对原来的绿营兵进行了裁汰和整顿。据光绪二十五年（1899）统计，川省有绿营兵82营、33000多人。锡良督川后，绿营兵屡经裁汰，尚有37营。鉴于川省“会匪出没”“伏莽实繁”，锡良奏准将37营整编为30营，作为续备军，分中、前、左、右、后、副6军，每军5营，补充新式枪炮，实行新法操练，布防于四

川腹地和川边要隘。光绪三十二年（1906），续备军奉旨改名为巡防队。驻防成都的旗兵，归成都将军节制。宣统元年（1909），各省旗兵按清廷统一军制改编为巡防队。成都旗兵有3营，每营301人，共903名。



图7-9 1911年初冬的成都警察（路得·那爱德摄）

同样出于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清末新政把开办警察作为“当今急务”。光绪二十八年（1902），川督岑春煊即遵旨在成都试办警察。岑春煊委候补道李觐光为警务学堂总办，周善培为教习，为四川训练了第一批从事警政工作的员弁，是为川省警政之始。光绪二十九年（1903）三月，省城试办警察总局，由李觐光任总办（稍后为沈秉堃），诸凡章程、部署等皆出自周善培之手。总局管辖范围仅限于省城内及城外街道。

锡良督川后，对开办警察极为重视，认为办好警察可以“内靖闾阎，外弥灾患，上辅庶政，下范群伦，诚内治之本原，民事之总汇也”^[21]。锡良委周善培为警察局总办。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设立巡警部统管全国警政，警察总局遂改名通省警察总局，负责全省警政，兼管省城警务，仍以周善培为总办。光绪三十四年

（1908），遵旨改设四川通省巡警道，掌管全省警政，改通省警察总局为警务公所，专管省城警务。同年在成都设立高等巡警学堂，培养警官，发展警政。据统计，迄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省144个厅州县中，有108个厅州县相继开办了警察，共配巡警5060人。到宣统二年（1910），全省140个厅州县开办了警察，其余彭水、秀山两县，理番、懋功两厅，亦有了基础。经巡警道派员分路调查，“其堪称完备者共计111厅州县”。成都、华阳等县还提前开办了乡镇巡警。川江水道巡警筹办，已具规模。省城、重庆两处正“添练司法巡警，养成侦缉人材，为审判开庭之预备”^[22]。

周善培在担任警察局总办期间，“成都警察程度足称完善”。当时，在成都设立有巡警教练所，招选1000人，编为巡警两营，“以储警材”。在成都东、南、西、北、中及外东六路各设正局1所，下设若干分局，全城最多时有52个局所，巡警达1200余名。警察总局首次在成都开展户口登记，实行户籍管理。为预防火灾，成立消防队，有1000余人，采用新式水龙、爬梯等器具，“时常演习”。各街共修建1100余个太平石缸，全部装满水，数日一换，“防患、卫生，无不周至”^[23]。又于城内外东南西北各处修建钟楼，高4丈余，有事撞响警钟，各路可闻声救护。总局还在成都建立乞丐工厂，收容街市乞丐，令其学做粗浅手工和服官私劳役，所得报酬按名分储，3个月期满出厂时发给，以作谋生之资。警察局还对娼妓实行监督管理，按新法对监狱进行改造。另在成都建立习艺所，可容600人，分内外两厂，内厂收罪犯，外厂收游民，令其劳动改造。

警察是近代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朝按西方国家模式组建警察，相对于封建专制制度而言，算是一种进步。但由于清朝政权已经腐朽，开办警察只能是形式上的变化，不可能给腐朽的清朝政权带来回天之力，反而成了新的社会祸害。当时的《四川》杂志就评论说：“自有警察而百孔千疮，其病乃不可救药，欲借以制暴而警察即强暴之媒，欲赖以维治安而警察即治安之蠹。”^[24]

二、兴学育才，废除科举

开办新式学堂，并非始于清末新政。鸦片战争后，魏源等有识之士就曾尖锐抨击清朝教育制度的弊病，并提出了改革科举制度的主张。同光新政时期，洋务派开始兴办新式学堂。戊戌新政期间，光绪曾下令，“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清末新政再次把办学堂、废科举作为重要内容，其实质是进行教育体制改革。

光绪二十七年（1901），张之洞、刘坤一根据清廷变法诏谕，在《筹议变通政治人才为先折》中说：“现行科举章程，本是沿袭前明旧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尚足以佐治安民，今国蹙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弦易辙，何以拯此艰危！”^[25]由此提出变法必先“兴学育才”、废除科举，并将之提到了振兴国家的高度。七月，清廷宣布从次年起，废除八股文，并停止武科考试。八月，颁布谕旨：“著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及直隶州均改设中学堂，各州县均改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26]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将学堂分为7级，即蒙学堂、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大学堂、大学院，并规定授予高等小学堂以上毕业生以附生、贡生、举人、进士等出身。这个章程是近代中国的第一个学制，因当年岁在壬寅，史称“壬寅学制”，但执行一年多即废。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一月，岁在癸卯，张百熙、张之洞等奏准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制定了普通教育、师范教育、实业教育从初等到高等的教育体系、学习科目、管理通则、考试办法等等，史称“癸卯学制”。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类型比较齐全、体制比较完备、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学制。这个学制后经若干修改补充，一直施行到清末民初。四川当时开办的各级学堂，自然也照此执行。在新式学堂不断创办、学制日渐完善的同时，要求废除旧式科举制度的呼声日益高涨。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四日（1905年9月2日），清廷下令停

止一切科举考试，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从此终结。

建立新式教育行政机构，是清末教育改革的题中之意。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川督岑春煊设立通省学务处，直接委派张鸣岐为督办，以“督办全川学堂事宜”。

光绪三十年（1904）后，四川各厅、州、县相继设立劝学所，作为当地“学务之总汇”。劝学所设总董1人，由县视学兼任。各厅、州、县又将所辖境内划分为若干学区（约三四千户以上为一区），每区设劝学员1人。劝学员负责学区内劝学工作，挨户劝导已届入学年龄之子弟入学，使学务日见推广。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清朝中央设立学部后，四川按清廷指令，撤销学政，改设提学使司，统辖全省学务。提学使归四川总督节制。在提学使之下，还设有省视学6人，负责巡视各府厅州县学务。学务当局创办了《四川学报》和《四川教育官报》，用以指导全省学务，提高教育质量。此外，四川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立教育官练习所，选聘国内和日本通晓教育的专家讲授教育原理和教育行政，对学务人员进行培训。同年，设立四川教育总会，负责“扶持利导”全省教育事宜。通过数年改革，在清朝学部之下，形成了从省级提学使司到府厅州县劝学所的一整套新式教育行政机构，从而极大地推进了四川的兴学热潮。

遵照清廷“兴学育才”的部署，川督奎俊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将尊经书院、锦江书院、四川中西学堂合并，成立四川通省大学堂。同年十一月，继任川督岑春煊根据清廷统一规定，改四川通省大学堂为四川省城高等学堂，委丁忧在籍的翰林院编修胡峻为第一任总理（校长）。省城高等学堂设在成都文庙西街尽头的石牛寺街，光绪三十年（1904）春正式开学，陆续开设了师范科、普通科（预科）、正科（本科，又分文、理、医三类）、体育科等。省城高等学堂面向全省招生，主要培养高级人才和中等学堂师资。学堂教师除留学回国人员和有举人、贡生以上功名的人员外，还先后延聘20余名外国教习，讲授日语、英语、数学、物理、化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等。四川

省城高等学堂是四川历史上第一所文理兼设的综合性高等学府，代表了清末四川的学术文化水平，先后培养了朱德、郭沫若、张培爵、蒙文通、李劫人、周太玄等杰出人才。

推广普通教育，是清末兴学的一大特点。锡良督川后，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底饬令各府、厅、州、县赶办学堂，并将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官吏的重要内容，厉行奖惩。光绪三十一年（1905），因办学成绩突出获得记功奖励的有简州、什邡等15个州县的知州、知县，因“办事延宕”“事多敷衍”“一堂未办”“禀报未实”而被给予记过处分的有郫县、绵州等11个州县的知州、知县。三十二年（1906），锡良奏请嘉奖办学“不愧表率”的邛州知州方旭，而将“学务毫无整理”的剑州知州免职。严厉的奖惩措施，使地方官吏不敢懈怠，转而锐意兴学。特别是清廷宣布废除科举考试之后，打消了守旧势力企图走科举老路的幻想，于是四川出现了办学高潮。一般大县都兴办了几十、上百所学堂，边远小县亦有几所、十几所不等。据统计，光绪二十九年（1903）全川开办新式学堂28所，其中，师范1所，中学4所，高等小学13所，两等（即初、高小合校）5所，初等小学5所，共有在校学生1550名。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各类学堂增至7775所，仅次于地处京畿的直隶省（8300多所），居全国第二位；而学生数则达到242782名，高居全国之首，是位居全国第二的广东省学生数（74000多名）的三倍多。到宣统二年（1910），全省学堂达到11387所，学生总数有411738名，可见发展之迅速。此外，从宣统元年（1909）起，四川对私塾进行改造，在此基础上广设“简易识字学塾”。至宣统三年（1911），全川有识字学塾6300余所，有学生245000人。在川边藏区，也掀起了兴学热潮，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到宣统三年（1911），川边藏区创办各类学堂180余所，学生达4000余名。有关川边藏区的兴学情况，本书在第十五章中有详细介绍。

为了配合“新政”措施的推行，四川还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开办各种职业学堂，主要门类有军事学堂、警察学堂、法政学堂、财政学

堂、工业学堂、农业学堂、实业学堂、铁道学堂、体育学堂、游学预备学堂，等等。这些学堂的建立，为清末推行新政培养了大批人才。为了适应专业教育需要，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成都相继建立了五大专门学堂：（1）四川法政学堂。创办于光绪三十二年，初分官班和绅班，主要培养新政官员。（2）四川藏文学堂。创办于光绪三十二年，旨在培养办理康藏边务的通事（翻译）人才。次年改名为四川省城官立方言学堂，重点转向培养外语（主要是英语）人才。（3）四川通省农政学堂。创办于三十二年，开初以培养农政官员为主，后来也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后改名为四川高等农业学校。（4）四川工业学堂。三十四年（1908）创办，后改名四川高等工业学堂，以培养工业专门人才为宗旨。（5）四川存古学堂。宣统二年（1910）创办，旨在保存国学，并培养中等以上教师。学堂分经学、史学、词章学三科。首任监督（校长）谢无量。这五大专门学堂在民国时期成为国立四川大学的组成部分。

在此期间，外国教会也在四川开办了许多学校。经过数年筹备，宣统二年（1910）二月，由美以美会、英美会、公会、浸礼会四个英美基督教会联合创办的华西协合大学在成都锦江南岸正式开学，是为今日四川大学医学院的前身。

清末四川新式学堂大兴，对四川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产生了极为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但清朝统治者办学的指导思想，仍然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学部奏准的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规定“无论大小学堂，宜以经学为必读之科目”^[27]。然而，令清朝统治者始料不及的是，新式学堂在全国普遍兴起，自然科学知识和西方社会学说的广泛传播，使莘莘学子眼见大开，终于冲破清朝统治者“中体西用”的桎梏，成就了一大批推进中国近代化并埋葬清王朝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三、振兴商务，奖励实业

中日甲午战后，清王朝为了摆脱内忧外患造成的困境，增加财政收入以克服经济危机，不得不重新调整产业政策。一是改变历代封建王朝奉行的“重农抑商”政策，转向振兴工商，发展实业。二是改变以官办或官商合办形式垄断近代企业的洋务政策，实行向民间资本开放，提倡并奖励私人投资兴办近代企业。

在清末新政中，清廷建立了振兴工商实业的行政机构。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下令设立商部，用以指导全国工商事务。又令各省设立商务局。商务局总办由各省督抚选派，由商部批准、任命并吸收为商务议员。三十二年（1906），清朝中央各部改组时，将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原属于商部管辖的轮船、铁路、邮政事务划归新设的邮传部管辖。同年，清廷令各省设立劝业道，随后又命各省陆续设立路矿、农务、工艺各公司以及设立商标局等管理机构。这些机构的相继设立，对各省工商实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商部建立后，逐步制订颁行了一系列经济法规，正式确认了私人投资兴办近代企业的合法性，同时也为政府依法管理和保护工商业者提供了依据。商部建立后制定的商律主要包括《商人通例》《公司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破产律》等，有关矿冶、铁路方面的法规有：《矿务暂行章程》《大清国矿务正章》《重订铁路简明章程》等。为鼓励工商业的发展，商部及农工商部颁行的临时性经济法规有《奖励公司章程》《改定奖励华商公司章程》等。这些法律法规在四川得到相应执行，从而推动了四川工商实业的发展。

为了振兴四川工商实业，川督岑春煊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在省城设立劝工总局，作为全省推行实业的总机构。锡良督川后，十分重视发展工商实业，奏准设立川汉铁路公司，自办川汉铁路，又委

令从日本考察工商归来的沈秉堃督办四川商矿总局及劝工总局。劝工总局先行试办各项工艺制造工厂，作为全省示范，待有成效再逐渐推广。为了办好这些工厂，锡良令劝工总局延聘日本技工入川担任教习，还选派学徒20名赴日本各实业学堂学习技艺。劝工总局还积极鼓励新技术的创造发明和新产品的开发，规定“士民如有能仿制洋货和习成别省工艺及自出心裁造成新颖器物者”，可留劝工局“酌予薪资，派充教习，愿自造者许其专利，以便行销”^[28]。

光绪三十一年（1905），根据清廷指令，四川设立矿务调查局。其任务是调查四川矿产种类、开采价值、矿源数量、储量多寡、当前开办方式、运道难易、扩充办法等等。目的是防止外国人掠夺矿产，有利于川人“占先开办”。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川督赵尔巽奏准设立四川矿务总公司，主要负责川省未开矿藏的开采和管理。总公司将全省矿产划分为五路，每路派总理、协理各一人，专办招股采矿事宜。公司总资本银400万两，先招华股银300万两，不收外股，以杜权利外溢。

光绪三十三年（1907），四川设立通省劝业道，任周善培为总办，负责统筹全省农工商矿各业。劝业道饬令各属开办劝工局、蚕桑学校、工艺传习所，以传授家具、皮革、陶瓷、土布、毛巾、卷烟、化妆品、漆器、丝织品、刺绣等工艺。又开办通省劝业员养成所，令各府厅州县选送合格士绅赴省学习。第1期学员188人，结业后回各属充当劝业员。还开办通省商业讲习所，为各属培养工商业经营管理人才。另外，劝业道署内又设立通省度量衡局，谋求度量衡整齐划一。劝业道积极支持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实行优惠、奖励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如潼川（三台）锦和丝厂、三台裨农丝厂在资金缺乏面临倒闭危机时，劝业道给予贷款，使其重获生机。宣统元年（1909），成都银根紧缺，由劝业道和布政使拨钱20万元维持市面。重庆鹿蒿玻璃厂创办之初，蒙受重大损失，经劝业道总办周善培介绍向川汉铁路公司借款2万元，才得以生存。周善培还亲笔为其代

拟呈稿，请清廷援江苏耀徐制片公司陈例，免税两年以示奖励，得以批准，结果“产品畅销空前”。

为了发展川江航运，周善培亲往川江调查，测勘水道，认为川江行轮有利无害，力主自办川江轮船公司，以杜外人觊觎。经过劝业道和川省绅商的努力，川江轮船公司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正式成立。宣统元年（1909）八月，公司向英国定购的轮船“蜀通”号正式开航，往返于重庆、宜昌之间，每月两次。这是四川第一家民族资本开办的轮船公司，也是本国商轮首航川江。

为了扩大商品流通，推动工商各业发展，四川当局曾多次组织开办商品展览会和劝工会。光绪三十二年（1906）初，当局将成都一年一度的青羊宫花会加以扩充，举办了省城第一次商业劝工会。据统计，劝工会期间售出货品达3437种，销售额计银28.7万余两，钱16万余钏。这次商业劝工会的举办，标志着四川商业向近代化展销迈进了一步。此后省城及不少州县又多次举办商业劝工会，参展商家及参展商品逐年增加。在宣统元年（1909）春省城举办的第三次商业劝工会上，送展的工业品、农产品多达数千种。经过评比，对获奖产品分别授予了头等赤金牡丹奖、二等镀金荷花奖、三等银质海棠奖、四等铜质梅花奖奖牌。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川劝业道会同川东道在重庆菜园坝举办首次工商业展览会，又称商业赛会，川东各县均派人携带产品参加，一时“游人云集，盛况空前”。此外，四川还选送产品赴省外、国外参展。宣统二年（1910），南洋劝业会在南京隆重召开，成都、重庆、泸州、绵竹、顺庆等地均选送产品参展，其中四川制革厂的产品获得头等优奖。宣统三年（1911），劝业道将鹿蒿玻璃厂制品送巴拿马赛会，获得一等奖。

新式金融机构的产生是近代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光绪三十年（1904），商部颁行《试办银行章程》。次年，川督锡良奏请在川开办“四川官银行”。总行先设重庆，成都设分行。宣统二年（1910）总行迁成都，并相继在上海、汉口、北京、天津、宜昌、沙市及省内一

些地方设分行或办事处。光绪三十三年（1907），重庆、成都成立大清银行分行。同年八月，成都开办信立钱业有限公司，总股本20万两。这是四川最早由民间集资创办的首家商业银行。然而，当时的银行（无论官办还是商办）还未能同资本主义工商业熔为一炉，同步发展，主要原因是银行尚未得到工商人士的信任，加之贷款利率高达12%~14%，因此企业主极少依靠银行贷款以求发展。在此情况下，当一些重要企业资金出现困难时，官府则采取借贷“官款”的方式予以支持。官款大都是长期借贷，年利一般在6%~7%左右，只相当于银行平均贷款利率的一半。例如，宣统二年（1910），因开展警务和商务需要，四川当局决定在省城开办电话，但由于电话效益未显，招集商股困难，后经川督赵尔巽批准，先由巡警、劝业两道共同筹设省城电话公司，由公司息借官款银35000两试办，待一年以后，设法将官款按年抽还。

在振兴工商实业的同时，四川地方当局也比较重视农业的发展。川督锡良在省城设立专管农业的农政总局，负责倡导农田、蚕桑、树艺、畜牧诸业。其后，四川普遍建立了农业试验场，提倡改良品种。劝业道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分类说明，发给试种”。还设立省蚕务总局，分设推广、养蚕、栽桑、茧丝四个部门，并在各养蚕发达县设蚕务分局，“不数年间，成效大著”。在川边藏区，大量招民“屯垦”，给予种种优惠，促进了藏区经济的发展。



图7-10 成都劝业场正面图

这里要特别提及的是，成都劝业场（今商业所在地）的建立，对成都近代商业中心的形成所起的重要作用。由劝业道总办周善培倡

导，成都总商会集股兴建的成都劝业场，于宣统元年（1909）三月正式开业。新修的劝业场系仿埃及古建筑建造，颇为精致美观。铺房为一楼一底，楼是通楼，俗称“走马转阁楼”。劝业场全长近百丈，分前场和后场，场口辟有舆马场地，专供顾客和游人停泊车、轿。开业之初入驻商家即有150多家，可谓家家有特色，户户有专长，几乎把省城的工商精华全都荟萃于此。场内最引人注目的本地产品有：鹿蒿玻璃厂的五彩描金玻璃器皿、大小水银玻璃镜，因利利织布厂的各色新式机织提花花布，长发美的通景摹本、时花摹本，马正泰、马天裕的水丝浣花巴缎、百子图被面，裕国春的宫粉香胰，松竹轩的刺绣绢扇，荣身久的新衣皮袍，鼎升荣的官帽，熙熙隆的靴鞋，醉墨山房的刻磁，三都重的书画，谦益祥的玉器等等。除本省产品外，场内南北商家云集，有京广货铺、苏广货铺、绸缎铺、大绸局、古玩玉器铺、福烟铺、书铺等。商品陈列，五光十色。有巴黎香水、泰西纱缎、法兰西绢绸、外国自行车、台湾番席、西洋裁绒、八音钟表、金丝眼镜、广东糖食、福建丝烟、纸烟洋酒、留音机等。饮食服务也有特色，楼外楼的中西大菜，名目有200多种，其薄皮包子，尤脍炙人口，颇受欢迎。一家春、聚堂园，既是“南堂”，又兼小吃。悦来浴室，清洁卫生。茶楼设备，尤其考究。场内宜春楼、第一楼、怀园等几家茶馆，都具有茶香、水好、楼高、座雅的特殊风格。在劝业场场口，张贴着许多鲜艳的宣传广告，如英美烟草公司的巨型招贴画、巴黎香水的广告画等等。入口处还有专人散发戒烟丸、补脑汁、补血汁、疗痔药水的传单、说明书、保证书，遍赠来宾，大肆宣传。劝业场管理方面的一大特点，是一改过去买卖货物喊价还价、因人而异的做法，规定凡入场商家，不论店铺大小，不论是本地产品或是外来洋广杂货，一律定价出售，各店必须将所有商品悬出价目牌，使顾客一目了然，可以参考比较，照牌付钱，不受欺骗。劝业场事务所还组织专人严格检查执行情况，违犯者坚决处罚。这一做法，为成都工商业树立了明码实价、老少不欺的优良作风。此后东大街、走马街、暑袜街等地的商家也照样挂牌标价，说明其影响之大。劝业场的配套设施还有电灯、自来水、戏园、旅馆等。此前，成都没有电灯，照明全靠油灯、蜡烛。

周善培和成都总商会协董樊孔周等决定，先从劝业场开办电灯，既可为省城示范，又可以吸引顾客，繁荣市场。于是集股金2万两，从上海购回40千瓦电机一部，在劝业场建厂发电，供全场照明。为了扩大影响，在劝业场前后场口分别高悬一个圆形大电球，每天黄昏时分，前后场口便挤满人群，观看电球来电。等灯光骤明，群众一齐欢呼，笑声雷动，热闹非常。这一新鲜事物，不仅轰动全城，而且很快传遍川西各县，外县和四乡农民有跑几十里路，专门来看电灯的。这大概称得上是近代成都最早的光彩工程。

由于进入劝业场的商家经过严格挑选，行业齐全，品种繁多，花色新颖，明码实价，吃喝穿用，一应俱全，既有零售，又有批发，所以对于外埠商旅和本地顾客都有很大的吸引力。开业的第一年全场各业交易总额达到白银33万余两。次年，经川省督宪转咨农工商部批准，劝业场正式更名为商业场。更名当年，全场各业交易总额达到白银46万余两，比上年增加35% [29]。成都劝业场（商业场），是全川第一个以商业为主、兼有文化娱乐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商场，是近代成都最早、最繁华的商业中心，比春熙路商业中心早17年。成都劝业场的兴建，体现了清末成都城市经济功能的明显增强。

四、剔除陋习，移风易俗

清末新政，有兴有革，涉及方方面面。移风易俗，革除陋习，虽不属于新政的主要目标，各地执行情况差异也很大，但就四川而言，对改善社会风气，促进近代文明，无疑起过一定作用。

清朝末年，朝野上下，强烈要求清除“科举”“缠脚”“鸦片”三大害。新政把废科举、兴学堂、奖游学作为重要内容，其作用和意义已远非“革除陋习”所能评价，而是对中国近代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谕令全国妇女“放脚”，今后禁止缠足。早在康熙初年，就曾禁缠小脚，但因遭到传统势力反对，未几而罢。后来，连旗人也跟着缠脚。嘉庆九年（1804），镶黄旗选了19个秀女入宫，竟没有一个不是小脚，嘉庆皇帝非常生气。甲午战后，随着维新思潮在四川的传播，一些维新人士主张妇女放足，并成立了不缠足团体。光绪二十二年（1896），“蜀人茂才周君、孝廉梅君，相继设会、著论”，反对缠足。同年，荣县士绅“设立大足会”，这是目前所见四川最早的不缠足团体 [30]。新政期间清廷下达放脚令后，川督岑春煊、锡良先后刊行白话图册，遍谕民间，要求妇女“一律全放不缠”，脱离苦海，永免残疾。

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品卿衔、举人梅际郇等在重庆发起成立“天脚会”。梅际郇认为：“强国莫先于强种，欲种之强，必使传种之女子形完神定……我国缠脚之风，久成锢害，始于五季之末世，以为女界之玷。”同年三月，成都妇女在文殊院成立放脚会，坐轿到会的太太约百余人，她们都是会前做了一双放脚鞋，把已放小脚纳入鞋中塞紧再前来赴会的。光绪三十年（1904），成都各界成立天脚会，邀请英人立德之妻阿倚波德·立德等到玉龙街龚氏蓬园讲演，号召妇女放脚。在四川各地，较早成立天脚会的有岳池、大足、威远、涪州等州县。吴玉章回忆说：“1903年我到日本以后，我的女儿又届缠脚的年龄了，我妻写信来说要给她缠脚，我立刻写信回去严厉地反对，于是我女儿那双刚刚缠上的小脚，居然得到了解放，她便成了我家乡第一个不缠脚的女人。这一行动在开始虽然也曾遭到亲友们的非笑，但因我坚决不动摇，随后也就有些人跟着来学了。这说明要移风易俗，既要具备先决的客观条件，也要有人敢于出来带头，勇敢地向传统势力斗争，二者缺一不可，否则都是不可能成功的。” [31] 据《四川官报》报道，在吴玉章的家乡荣县，宣统元年（1909）五月，荣县令县举行放脚劝导会，由女校教员、学生演讲放脚之利及缠足之害，又委有资望的士绅充当放脚劝导，并印刷六七千张放足方法告示，限期必须放脚。县属城隍庙戏会上，严禁缠足妇女入场观戏，梨园优旦禁止踩

跷，雕塑绘画女像禁用尖脚。对到期限未放足者罚钱200文，以后按月增加。四川总督赵尔巽认为荣县禁止缠足有方，通飭各厅州县依照荣县办法，切实调查，严行处罚，以期实行全省放足。在宣统元年（1909）九月召开的四川咨议局第一次会议上，咨议局对川省当局提出的“劝戒缠足办法”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先从官绅入手，以为倡导”“多设天足放足等会，以期实行”等办法，并为四川当局所采纳。应当说，清末谕令放脚，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在四川也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别是在城镇官绅女眷及女学生中，放脚者不少。但因四川风气迟开，积习太深，以致广大妇女依旧“小脚一双，眼泪汪汪”。这项任务，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才最后完成。



图7-11 阿倚波德与参加天脚会的妇女合影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谕令禁烟禁毒，颁布《禁烟章程十条》，限定“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同时宣布，不能戒的只要说明原因，就和五六十岁以上的病者一样，从宽免罪。据此，四川当局立即在川开展了禁烟活动。当时，川江沿岸大量种植罂粟，四川烟土产量居全国之冠，除本省销售外，还大量运往省外国外销售。据估计，全省吸食鸦片者，占成人总数的17%，约315万人，仅省城就有烟馆500家。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锡良奏准

设立戒烟总局，委周善培、沈秉堃为总办，厉行禁烟，“勒限减瘾”，并在省城和各州县城内设立戒烟病院。经过数年禁烟，全省罂粟种植面积大为减少。禁种罂粟后，四川每年减少鸦片收益3000余万两白银。为了填补这一巨大“亏折”，川省实施了由官商联合改良工农业和发展新兴产业的计划，由官方提供贷款，兴办农工商企业。在禁种罂粟的大片土地上，建立农产品试验基地，种植豌豆、花生、小麦等，或改种甘蔗，发展制糖工业。在烟土的禁销方面，川督规定了最后期限，在销区建立“存土公司”，为剩余烟土提供出口方便，货主在限期内可自由运出。任何人不过“存土公司”保存烟土都是违法行为，所存烟土将作为毒品没收。宣统三年（1911）二月，《大公报》发表题为《中国实行禁烟之铁证》专稿，赞扬四川禁烟成效显著。文章说：“吾调查夔州全郡，始知烟苗一律断绝。然其效力之大，至于此极者，实非以猛厉之手段行之，不克结此效果也。闻其强迫禁烟之时，有农人因种烟而锒铛入狱者……”^[32]当时的报纸报道和文献记载难免没有水分，但清末四川禁烟取得成效应属无疑。

除了废科举、禁缠脚、禁烟毒清除“三大害”之外，新政的其他措施，如开办警察、改革官制、整顿吏治、兴学育才等也涉及移风易俗、转变社会风气方面的内容。就拿开办警察来说，川督锡良认为，“警察以卫民防患为指归，尤以易俗移风为效果”^[33]，因此警察开办之后，在加强清王朝对人民群众专制统治的同时，也做了一些维护治安、剔除陋习、移风易俗、增进文明的事情。现择要列举如下：

（1）改良戏曲，净化舞台。新政时期，成都开展川剧改良活动，成立“戏曲改良公会”，提倡演出健康新戏，禁演淫秽、凶杀剧目；组织黄吉安、赵熙等文化名人编写改良川剧剧本，出版推广；对演员进行考核，对演出进行质量评估，并实行奖惩。成都原无剧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吴弼臣在会府北街仿苏杭剧场修建“可园”，川剧开始进入剧场。三十四年（1908），戏曲改良公会集资在华兴街新建“悦来茶园”，接纳川剧各班轮流演出，还举行过两次赈灾义演，

邀请成都八大班名角串演，盛况空前。“悦来茶园”的开办，是川戏由堂会、庙会向近代舞台演出发展的重要开端 [34]。

（2）查禁淫秽书刊。光绪三十二年（1906），通省警察总局发出禁令，对淫秽书刊、戏曲进行查禁。禁令称：“一切书坊、书摊不得出卖淫书。已经刻版者，限于10日，将书版并印成之书呈局销毁，违者查封拿办。戏本有伤风俗者，应行禁止；在演唱时变异为淫荡言词的，由警察官兵随时禁止；禁止在街市游唱淫词小调，违者告诫，查禁后又再唱的，罚钱5角至1元；不服者拘送掌责。” [35]

（3）严禁官场赌博。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七月《四川官报》报道，最近川省“麻雀”（麻将）赌风盛行，而打“麻雀”之人以官场人士最多，上下相习成风。护理川督赵尔丰严令禁绝。赵尔丰认为，要根除赌博，应从官场着手，官应为民表率。官有官事，百端待理，哪有闲暇行赌博之事。如今官场不以赌为戒，反以赌为乐，愧为民上之人。于是下令，严禁官场赌风，警察随时稽查，群众大胆纠举，若官场中有人犯“麻雀”赌博者，指名纠举严办，以此禁民之赌 [36]。在此之前，警察局总办周善培还曾亲率警察前往藩署捉赌。

（4）转变卫生习惯。据《成都通览》载，成都“街市居民昧于卫生之道，藏垢纳污，习于不洁久矣”。自开办警察之后，“民间方知卫生有益，今试举警察之善政如下：街道无渣滓，街道无死鼠死猫，杀房（屠宰场）尽移城外，戮人（处决犯人）移于莲花池，街边尿缸一律填平，各街茅房（厕所）改良尽善，病猪肉不准入城，旅馆添窗通空气，认真大修理阴沟，井边不准淘米洗衣，染房臭水不准乱倾，街上不准喂猪” [37]。除公共卫生外，当局对居家及个人卫生也提出了要求，如：石灰刷墙，杀微生物，不可用纸糊；阴沟及天井常用水洗，勿使秽塞，以防生疫；坛瓮秽水宜常倾去，勿使生沙虫，变蚊生疫；口涎不可乱吐，宜吐于痰盒，而痰盒之水宜一日一易（能注石灰于水内更妙），等等。

（5）改良娼妓管理。成都娼家主要集中于东门柿子园和北门武担山，流娼则与民杂处，良莠难分。光绪三十二年（1906），巡警道周善培实行改良娼妓管理办法，将柿子园更名为新化街，将武担山略加修整，规定所有娼妓集中在上述两处，并召集娼妓开会宣布：愿做娼者，集居此地，不许外迁；不愿做娼者，可到大田坎纱厂做工。又仿照日本“游学区新吉园”处理妓女办法，规定宿费标准，定其户为监视户，并在娼家门首钉“监视户”木牌。警察局规定：各学堂学生、各营兵丁、年轻子弟不准进入监视户，“该户如敢私留，查出一并治罪。如有地棍痞徒，借词滋扰，亦准该户密报本局拿办”。妓女若愿从良，特设“济良所”。据《成都通览》载，“现今从良者亦多”，均得其所 [38]。

（6）筹建模范监狱。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宣布废除凌迟、枭首、戮尸三种酷刑，仍以斩首为极刑，还废除了“刺字”等刑法。接着颁布了“恤刑狱”若干条，主要是“禁止刑讯、拖累，变通笞杖”等。在四川，警察总局曾通飭所属监狱仿照新法进行改造，革除各种体罚肉刑。宣统二年（1910），在成都北门筹建模范监狱，分为内监（押已决犯）、外监（押未决犯）、女监、病监4部分，可容500余人，后称为“四大监”。

在剔除陋习的同时，还建立了一些基础文化设施，开展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文化活动。例如：

（1）开展体育运动。随着新式学堂的开办，各学堂开设了体育课，添置了各种体育器械。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庆广益中学建成四川第一个足球场。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成都华西坝各大中学相继建成5个正规足球场，并经常举办足球比赛。同年十月，“省城各学堂运动大会”在成都北较场四川武备学堂举行，省城40所学堂的3281名运动员参加了35个项目的比赛。这是四川省第一次运动大会。

(2) 修建少城公园。辛亥革命前夕，成都将军玉崑从旗营培修营房款内拨银5000两，将满城祠堂街关帝庙后的数百亩水田菜圃改建为公园，新修亭榭，种植花木，出售门票供人参观。宣统三年（1911）公园建成开放，吸引了大批汉人进入少城游览。“少城公园”即今之“人民公园”，是成都最早修建的具有近代意义的城市公园设施。

(3) 创办报刊阅览室。光绪二十七年（1901），简阳人傅崇矩在成都创办《启蒙通俗报》，宣传办教育、兴实业、强国家、启民智。在四川学政吴蔚若的支持下，傅崇矩在其领导的图书局内创办“阅报公社”。阅览室中陈列全国各地报刊共61种，其中还有日本报纸2种，便民浏览。四川总督岑春煊刊出告示，予以保护。此后成都社会阅报之风，逐渐普及。宣统三年（1911），清廷诏令京师及各省省会先设图书馆一所，于是四川省图书馆开始筹办，并于民国元年（1912）在少城公园内正式开馆。

五、新政对四川近代化的促进

清末新政是由清朝统治者推行的一种渐进式的社会改革。这一改革应当如何评价？对四川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一直存在着不同看法。

有人在评论四川新政人物周善培时说：“周是一个极善于投机取巧的官僚政客，他由清朝政府派到日本去学警察，回国以后，便替清朝政府在四川大办其所谓‘新政’。这些‘新政’，并不是兴利除弊，而是兴害作弊；四川人用‘娼、场、厂、唱、察’（娼是‘官娼’，场是‘劝业场’，厂是‘制革厂’，唱是‘戏园’，察是‘警察’）五个字就给他概括了。”不可否认，清末新政曾给四川造成了若干新的危害，但也不能用“兴害作弊”简单概括，实际上新政还是做了不少“兴利除弊”的事情。对“娼、场、厂、唱、察”更不能一概骂倒，该肯定的应当实事求是。

是地加以肯定。

在“左”的思想笼罩史学界的年代，崇尚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把统治阶级实行的渐进改革一概斥之为政治骗局或反对革命，特别是像慈禧太后等臭名昭著的人物推行的改革更是被认为反动透顶。当时讲近代史大都不提清末新政，似乎这场改革根本就没有发生过，即使提到也很简略，其结论多是“一场政治骗局”，“以彻底破产而告终”。

清末新政是20世纪之初中国历史上实实在在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时间长达10年之久，我们既不能因清王朝被推翻而否定新政的存在，也不能因新政推行者声名狼藉而笼统斥之为“政治骗局”。评价重大历史事件，不能只看主要推行者的身份及其主观意图，还应当全方位地考察事件的进程、措施、作用、效果及其影响等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伟人怀着“良好愿望”领导的“运动”，有可能给国家民族造成巨大灾难；为谋求“集团私利”的人实施的改革，也有可能促进社会的发展。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不一致的事例在历史上并不罕见。

清末新政是当时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一场与主持者主观意愿相背离的改革。令清朝统治者始料不及的是，新政未能巩固清王朝的统治，反而加速了清朝政权的灭亡。新政的许多措施，客观上促进了中国由传统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化。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但新政的许多措施有的已经物化，有的则已深入人心，并不因为清朝政权被推翻而随之消失。清末编练新军、开办警察，废除科举、兴办学堂，振兴商务、奖励实业，剔除陋习、移风易俗，推行预备宪政，成立咨议局等等，这些仿效日本和西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的改革，有的涉及根本体制，有的是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新事物，对当时及后来民国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例如，清末四川废科举、兴学堂、奖游学，既有清廷倡导，也有

地方官员督行，不少绅商捐款助学，立宪派、革命党人都积极热心，老百姓也拥护，牵涉到全川数十万家庭和个人。学堂中讲授先进的自然科学知识，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说，不仅启迪了民智，培养了大量新型人才，而且是四川教育史、科技发展史上一个重要转折点，为民国时期四川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新政中四川各州县成立的劝学所，大都成为民国时期各州县教育局的前身。

又如振兴工商实业，清末颁布并施行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开创了中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先河，同时采取优惠、奖励、扶持等措施，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过去有的研究者认为清王朝振兴实业只是为了讨好外国侵略者，不承认其还有抵制列强经济侵略、发展民族经济的一面。事实上，川汉铁路总公司、四川矿务总公司、川江轮船公司等新政中创办的大型企业，一开始就宣布“保主权”“辟利源”“不收洋股，以杜利权外溢”等主张，具有明显的反对列强经济侵略的目的。新政期间大量新式企业的开办，推动四川经济向近代化前进了一大步；同时，随着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四川初步形成了一个新兴的、进步的阶级——资产阶级，从而使四川有了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级基础和领导力量。

清王朝花了很大力气编练新军，目的是要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维护清朝统治。然而，不少新军军官，特别是留日出身的军官接受了民主革命思想影响，他们在推进中国军事近代化的同时，积极投入反清革命洪流，成了清王朝的掘墓人。清代四川的新军、巡防军后来都改编成了民国政府的军队。

清王朝宣布“预备立宪”，虽说是为形势所迫，不得已而进行的改革，但也顺应了时代潮流。立宪改革与四川咨议局的成立，使立宪派的立宪活动合法化，议员们以代表民意自居，第一次堂而皇之地参政议政，提出各种议案、质询，甚至与地方督抚相抗衡，从而给清末政治生活带来了新鲜内容，使咨议局实际上具有了一些近代资产阶级地方议会的色彩。在预备立宪期间，四川第一次在相当多的官绅乃至民

众中普及了民主宪政思想。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一月，护理川督赵尔丰在督辕开设宪政研究所，凡司、道、府以及候补道、府官员，均定期参加讲习。同时饬令法政学堂在堂内附设讲习宪政速成班，凡在省城当差的大小官员以及佐杂吏目，都必须报名讲习，分班入学[39]。在筹办四川咨议局的过程中，咨议局筹办处特拟晓喻选举权利的白话《告示》，排印多张，“发交各区团保人等遍为张贴城乡市镇，俾众周知。并散给地方首人，谕令遍给乡曲富户，及饬各劝学员就近演说”[40]。通过预备立宪与民主宪政思想教育，启迪了民智，推动了四川政治近代化的进程。

清朝末年，“文明”一词已在社会上广泛流行。新政中，依法建立了不少新式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这些近代社团组织，不同于旧式封建行帮和袍哥组织，因而被称为“文明社会”。傅崇矩在《成都通览》中列举的成都“文明社会”有成都商会、成属商事公断处、四川教育总会、成都铁路股东分会、四川农会、川省工业协会、国学会、华阳铁路股东分会、戒烟会、戏曲改良公会、学堂运动会（无定所）、咨议局议案研究会、商业劝工会（劝业会），“以见成都之渐进”[41]。这些文明社会特有的社团组织，涵盖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各个方面，表明成都乃至四川已开始向近代文明社会“渐近”。

六、新政导致四川社会矛盾激化

清末新政是在清朝统治腐败不堪、财政枯竭、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启动的，再好的改革举措也会因主持者的昏聩和执行者的贪婪而变成坑民扰民的败政。因此，新政在促进四川近代化的同时，也给四川人民带来了新的灾难，从而激化了社会矛盾，加速了反清高潮的到来。

（一）新政筹款，横征暴敛

清末新政举措，需要巨额经费开支，然而清廷财政本来就已枯

竭，加之《马关条约》《辛丑和约》签订后“旷古罕闻”的“大赔款”，使清朝中央财政面临崩溃境地。为了解决财政危机，筹集新政经费，清王朝一面大举外债，一面在国内大肆搜括，并将赔款分摊到各省，限期缴纳。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清廷允许地方官府自筹税收，“各该督抚均有理财之责，自可因地制宜，量力交通，并准就地设法，另行筹措”^[42]。于是，不仅地方督抚可以任意开征，府厅州县也可自立名目抽收捐税。



图7-12 晚清风俗画——购彩票

四川本为富庶之区，但在清廷搜括下，财政愈来愈拮据。仅“庚子赔款”一项，四川每年就摊派解银220万两，仅次于江苏省。每年还要承担偿还俄法贷款、英德贷款100余万两。此外，尚有没完没了的临时摊派。如光绪三十年（1904），清廷向四川摊派白银30万两，充北洋练饷，又解白银6万两，充黄浦江工程经费，再拨云南铜本、铁路经费5万两^[43]。三十一年（1905），“川省供拨京外协饷等款，岁约七百万，而本省新政备举，防军罗布，用款又踵事而增，以致库藏空虚，常向票商息贷以济窘乏”^[44]。为了上缴京饷、协饷和筹集新政经费，四川当局不顾川省承受能力，对百姓横征暴敛。除了新增税种、提高税率等传统手法外，还引进公债、彩票等近代集资敛财办法，正所谓“向无者新设，有者加重，加至四倍、五倍至十倍不止”^[45]。

编练新军是新政最大的支出。据估算，每镇新军建军费用需白银100多万两，常经费200多万两。四川编练新军最初是以计岸官运盐课余利和烟酒厘金作为经费，后来又奏请将川盐每斤加价2文，以供“练兵制械之需”。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川督锡良奏请在成都、重庆开办彩票，“将盈余拨充练兵制械之用”，未准。是年冬，锡良以扩军经费无着，各项筹款“仍属缓不济急”，再次奏请开办彩票。清廷查照湖北、江南等省成案，准其暂行试办。“所获赢余，尽敷制械购机之用。”光绪三十三年四月（1907年5月），四川正式发行官办彩票，由劝工局经营，每张售银5角，票额、彩数均照彩票公司规则，其中无彩、空彩票据亦酬以值银2角的商品 [46]。四川大吏用搜括来的钱财，从日本、德国先后购置步枪、毛瑟枪和制造枪、弹、火药等的机器设备，共耗银60万两有奇。

川省开办警察的经费，最初在团练经费项下开支。由于川督锡良允许如经费不足，可以“就地另筹款，以期经久”，因而各地借办警察之名，巧立名目，大肆搜括，如征收花捐、戏捐、柴捐、斗捐、船捐、茶桌捐、旅店捐、烟灯捐等等。为了筹措办学经费，川督曾令将货厘、票厘各局盈余和钱粮契税羨余作为学款，因其不足所需，就加捐征税。江油县办农业学堂，加征船捐，货船每载抽钱1000文。宣统二年（1910），苍溪县请准每正银一两附加警、学两费2800文，平均三份，以一份补助学费，以二份抽办警察 [47]。光绪三十二年（1906），一位川籍留日学生撰文揭露道：“四川虽以殷富闻，自咸同以来，地丁而外，津捐各款，名目繁多。近年来，兴学、练兵、办警察、筹赔款，竭泽而渔，势已不支。而外洋货物充塞内地，工徒失业，农商亦因此受亏。生计艰难，迥异昔日，疮痍满道，乞丐成群。节衣缩食，卖儿鬻女，而不足以图生活供丁赋者，比比然也。” [48]

（二）吏治腐败，鱼肉百姓

改革官制，整顿吏治，是清末新政的重要内容。尽管清王朝相继采取了“裁冗衙”（精简机构）、“裁吏役”（精减人员）、“停捐

纳”（停止卖官鬻爵）、“裁陋规”（废除官场陋习）等改革措施，但由于清朝政权已经腐朽，对日益腐败的吏治终究束手无策。一些贪官污吏利用手中权力，假借新政之名，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滋事扰民，为非作歹。

据《德宗景皇帝实录》载：“川省官吏，肆行贪贿，摊派赔款，劝办捐输，任意舞弊。”^[49]川督锡良也承认：“川省不肖州县，往往藉罚款济公之名，为侵渔自肥之地。”^[50]灌县张兆麟“经理警署收支并教练所庶务，辄于收入之费以多报少，支出之数以少报多，经该县飭委会绅清算，复敢藏匿底簿，诬控警长，且有霸收捐款情事。此等刁狡之徒，最为地方之害。况该邑各绅局，假公营私，已成习惯”^[51]。资阳县令好赌，上任后“即设法得数千金，由小路运至中江”，偿还赌债。该县令素不留心词讼，“忽一日悬七案。坐皇堂，首案原被告上，未即询案情，即大肆喝叱”，谓：“汝县中人皆谓予终日打麻雀，不问案，且看我今日即问七案！”^[52]其实当日一案未结。达县县令“借案勒罚，赔累巨万，其因此毙命者无岁无之”。该县令做生日，“大索乡民礼物不下数千，县民怨咨，公拟一联云：大老爷做生日，银也收，钱也收，红黑一把抓，何分南北；小百姓该死，麦未熟，谷未熟，青黄两不接，送啥东西”^[53]。西昌县令章庆，借禁烟为名至德昌，闻县人有烟，即令差勇按户搜查，“有烟之户，罚款十倍，而无烟之家，亦被骚扰不堪，要皆阳借新政名目，其实金钱主义”^[54]。四川警察“试办数年，成效未收而弊端百出……甚而有假警察之名以取财虐民，滥用警察之权以作威作福者”^[55]。四川巡警道周肇祥“自到任以来，寻隙苛罚，滥使权力。以修理街道为名，偶有触犯，辄罚石板数十百块不等。轻骑四出，夜无故入人家，声称拿赌，茫无所得，而人家已受其蹂躏者不一而足。是以省垣商民，岌岌不安”^[56]。

清末新政是一场与主持者主观意愿相背离的改革。新政不仅没有达到清朝统治者自我拯救的预期目的，反而动摇了清朝封建统治的基

础，加速了清朝政权的覆灭。

首先，新政使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冲突日益激化。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朝统治者推行新政，是要维护以封建主义为基础的满族贵族的专制统治。然而，以日本和西方国家为楷模进行的改革，大多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传播。于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一方面，清朝统治者死死抱住封建专制制度不放；另一方面，在新政中逐渐发展壮大的中国资产阶级及知识分子，则强烈要求改变封建专制统治，实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制度。不仅激进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一直坚持反清斗争，连最初拥护君主立宪的资产阶级立宪派也因清朝统治者顽固推行封建专制主义和卖国政策而与之分道扬镳。保路风潮的兴起和辛亥革命的爆发，正是这种矛盾冲突激化的必然结果。

其次，新政加剧了清朝统治者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新政在给民众带来一些好处的同时，也因新政筹款，巧取豪夺，造成农商交困，工徒失业，民不聊生。广大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对清王朝的黑暗统治和卖国行径切齿痛恨，最终汇聚为反清洪流。

第三，新政加大了清朝最高统治者与地方实力派官僚之间的矛盾。清末新政的施行，与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等汉族地方督抚的竭力主张和推动分不开。这些汉族地方实力派官僚，企图通过新政扩大自身的权势，而清廷则希望借助新政削弱地方权力，强化中央集权。清廷借故削夺袁世凯的军权、派亲信贵族铁良到江南查核库款、宣布成立“皇族内阁”等措施，引起了地方实力派官僚的强烈不满。这种矛盾斗争到辛亥革命前夕更加尖锐激烈，从而增大了汉族地方实力派官僚集团对清廷的离心力，对加速清朝政权的垮台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注解：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 [2]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914～915页。
- [3] 参见胡沙：《四川学生官费留日考订》，《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第208页。
- [4] 《光绪朝东华录》，第4720页。
- [5] 转引自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3页。
- [6]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70页。
- [7]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44页。
- [8]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 [9] 《各省咨议局章程》，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
- [10] 《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5页。
- [11] 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第440页。
- [12] 《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第109～110页。
- [13]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147页。
- [14]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150页。
- [15] 《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0页。
- [16]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728页。
- [17]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793页。
- [18]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806页。
- [19] 《光绪朝东华录》，第4718～4719页。
- [20] 《锡良遗稿·奏稿》，第345页。
- [21] 《锡良遗稿·奏稿》，第566页。

- [22]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795页。
- [23]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第58页。
- [24] 《四川》第1号，时评。
- [25] 《张文襄公奏稿》卷32。
- [26] 《光绪朝东华录》，第4917页。
- [27]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979页。
- [28] 《四川官报》1904年第5册，《新闻》。
- [29] 参见陈祖湘、姜梦弼：《成都劝业场的变迁》，《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 [30] 参见杨兴梅：《从劝导到禁罚：清季四川反缠足努力述略》，《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 [31] 吴玉章：《吴玉章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第9～10页。
- [32] 《20世纪四川全纪录》，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页。
- [33] 《锡良遗稿·奏稿》，第566页。
- [34] 《四川省志·大事纪述》，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201页。
- [35] 《20世纪四川全纪录》，第59页。
- [36] 《20世纪四川全纪录》，第66页。
- [37]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第562～563页。
- [38]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第193～194页。
- [39] 参见《四川省志·大事纪述》，第194页。
- [40] 《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第105页。
- [41]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第72页。
- [42] 《光绪朝东华录》，第4726页。
- [43] 参见《四川省志·大事纪述》，第168页。

[44] 《锡良遗稿·奏稿》，第499页。

[45] 民国《荣县志》卷15。

[46] 《四川省志·大事纪述》，第183页，另据傅崇矩《成都通览》：“四川彩票发起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之冬，川人争相购买，以贫而得大彩立刻成富翁者，无期不有。原名彩票公司，去年改为票捐局……今已开至五十期矣。”又载：“光绪三十一年冬，彩票初兴，众商缩手。”傅氏曾亲自参与彩票认销，所言应当可信。由此看来，四川最早发行彩票当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冬。

[47] 民国《苍溪县志》卷5，食货志。

[48]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4页。

[49]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05。

[50] 《锡良遗稿·奏稿》，第491页。

[51]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556页。

[52] 《蜀报》宣统二年十一月第8期。

[53] 《蜀报》宣统三年六月第12期。

[54] 《民立报》，1911年8月8日。

[55] 《四川官报》甲辰正月下旬第1册。

[56]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154页。

第八章 民族民主运动的勃兴

第一节 新兴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

一、四川资产阶级的产生及其特点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对中国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从19世纪70年代起，一部分商人、地主、官僚和买办开始投资新式工业，从中诞生了中国的资产阶级。毛泽东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如果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身，那末，一部分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就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前身的。”^[1] 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表明了晚清中国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新变化。

四川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晚于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二三十年。从光绪十七年（1891）川商卢干臣等在重庆创办森昌正火柴厂开始，四川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相继投资近代新式企业。19世纪末

特别是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初步发展，四川逐渐形成了一个拥有数十个近代企业、数百个手工工场且与其他阶级有着明显不同的政治经济利益集团——新兴的资产阶级。他们靠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获取资本主义利润。他们共同的政治要求，是希望建立一种适合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制度。四川资产阶级是当时四川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的产生，是四川社会的一大进步。

四川资产阶级大体由四部分人组成：（1）工商业资本家和金融资本家；（2）清末新政中投资川汉铁路公司及其他近代企业的部分官僚和士绅；（3）手工业资本家；（4）从事农业经营的富农和佃富农。

在四川资产阶级队伍中，工商业资本家和金融资本家是主体。他们大多数是由富商或士绅转化而来，人数虽然不多，但因投资兴办新式企业和从事近代商业、金融活动，代表着四川社会进步的方向。他们的经济实力较强，投资领域较广，与官僚、地主联系密切，有的还充当外国人的买办，因而社会地位较高，如成都的舒巨祥、樊孔周，重庆的赵资生、李耀庭等，便是清末四川工商界的头面人物。在这类资本家中，有的因接受资本主义新思想的影响，深知兴办实业对振兴国家的重要性，因而投资工商实业。如江津人何鹿蒿留学日本学习玻璃制造，回国后集资创办重庆鹿蒿玻璃厂，成为工业资本家，其后又参与创建成都劝业场；留日学生陈崇功回川后，集资在重庆创办富川造纸厂；革命志士卞鼐（小吾）在重庆创办东华火柴公司；著名学者张森楷为振兴四川蚕桑，在合川招股创办四川蚕桑公社，其后又仿照日本丝厂方式，开办经纬丝厂等。

在清末振兴工商实业的新政热潮中，一部分官僚、地主因投资川汉铁路及其他近代企业，开始向资产阶级转化。正是由于他们的转化，壮大了四川资产阶级队伍，加速了四川资产阶级的形成。郭沫若在《少年时代·反正前后》一书中写道：“在当年……还有一件最普遍最彻底的资本主义化的表现，便是川汉铁路公司的建立。以武汉为中

心的京汉、粤汉、川汉的三大铁路干线的建筑，可以说是中国自受资本主义化以来的新兴阶级的一个理想……四川就在癸卯甲辰之交要起来经营川汉铁路了。完全采取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但是股本的收集却带有政治势力的强制性质……由各州县的知事按着地租的多少摊派到各地方的乡绅。在这儿可以说是地主阶级的资本主义化，四川的大小地主都成为了铁路公司的股东了。”^[2]在当时，四川绝大多数地主虽说交纳铁路“租股”成了铁路公司的股东，但多数人的行为是被迫的，没有也不可能转化为资产阶级。但其中确有一些地主、官僚怀着实业救国的愿望而积极投资川汉铁路和近代企业，从而实现了向资产阶级的转化。他们中的代表人物大都受过较高水平的传统教育或新式教育，多数人拥有清王朝授予的各种功名头衔或担任过一定的官职，因而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素质。当时，一些官员进入企业，或者亦官亦商，使经商成了仕途之外另一个被人钦羡的选择。这些人 with 官场联系密切，其社会活动能量和在民众中的影响力，远远超过由富商转化而来的工商业资本家。如川汉铁路公司股东会董事萧湘，光绪癸卯（1903）进士，曾任法部员外郎，留学日本后回川当选为四川咨议局副议长。又如成都启明电灯公司的主要创办人陈养天，曾任主事、《四川官报》总编辑、四川巡按使署秘书等职。

由于四川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遭到破坏，在两极分化过程中，一部分手工业者在竞争中积累了财富，办起了手工工场，成了手工业资本家。这些工场手工业资本家主要从事盐业、纺织、酿酒、制茶、制糖、榨油、蜡烛、造纸、五金等行业。他们的人数虽然比工商业资本家多，但由于资金薄弱，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工具落后，管理方法陈旧，且带有许多行帮封建性，因此其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一般不高，在四川资产阶级队伍中只能陪居末位。这一时期四川众多的手工业生产者，是一支庞大的小资产者队伍，他们可以被看做四川资产阶级的社会基础^[3]。

清末，四川农村富农经济有较多发展。有的人“力农致富”，置田

数百亩，仍督率佣工从事农业生产。有的则兼营商业或手工业致富，成为农村中的富农。这些人中，只有极个别人致富后投资近代工业，成为工业资本家。如三台县人陈开沚（宛溪），原为乡村塾师，后“佃富家之业，种商饲蚕”，致富后在三台县万安场“创办裨农丝厂，开四川铁机制丝之先河”^[4]。就整体而言，清末四川农村中的富农、佃富农在资金、生产规模、生产工具、管理方法等方面，与手工业资本家很近似，且人数不太多，在农村中虽有一定社会地位，但远远不及地主豪绅势力强大。

中国资产阶级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烙印。四川资产阶级是中国资产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中国资产阶级的共同特点外，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还有着自身的特点：

第一，四川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程度较低，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薄弱，思想保守。由于四川僻处西南内陆，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清末四川近代工业主要是轻工业和小型采矿业，基本上没有机器制造业，而且基础脆弱，设备落后，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技术含量低，在一些企业中还保留着许多封建行帮残余。与庞大的封建势力和列强在川势力相比，四川资产阶级无法与之抗衡，只能在夹缝中艰难地生存和发展。四川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发展资本主义思想保守，不少人即使发了大财，也不愿把多数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或者投资于其他近代工业。如自贡、富荣盐场有的盐商，每年获利几十万乃至上百万两，但这些巨额资金却多数被用来购买田地庄园，有的用来“捐官”或巴结地方官吏，有的竟大肆挥霍浪费，动辄耗银数万两，用于婚丧嫁娶、修祠垒坟等。这不仅影响了四川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而且决定了四川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的不彻底性。

第二，四川资本主义近代工业是在列强对川进行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的背景下，在“保主权”“辟利源”“抵制洋货，挽回利权”等实业救国的口号声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四川资产阶级从一产生开始就

具有强烈的救亡意识和反对列强侵略的要求。但是，四川的近代企业在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又不得不依附于列强在川势力。由此，决定了四川资产阶级在反帝斗争中既具坚忍性又具软弱性。

第三，四川资产阶级的形成比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晚二十多年，其时，中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已经参与策划、推动和领导了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戊戌变法，为中国的近代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四川资产阶级一经形成，即抓住清廷推行新政的机会，借助中国资产阶级整体上的政治影响，在四川取得了民族民主运动的领导地位。如资产阶级立宪派取得了川汉铁路公司股东会和四川咨议局的领导权；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四川传播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并领导了多次反清武装起义。

二、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的形成

早在四川资产阶级形成之前，受西方思想文化影响并主张变法图强的四川爱国士子就已出现并活跃于中国政治舞台。光绪元年（1875），具有洋务思想的四川学政张之洞和丁忧回川的工部侍郎薛焕等在成都创办尊经书院，成为当时四川的最高学府。尊经书院创办以来，不仅转变了四川鄙陋的士林风气，而且培养了大批人才，为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的产生准备了一定条件。光绪二十一年（1895），在维新派领袖康有为、梁启超发起的“公车上书”中，列名的四川举人就有张联芳等71人。在百日维新中，四川在京官绅士子组织“蜀学会”“保川会”，踊跃参与维新变法，杨锐、刘光第为此献出了生命。在四川，宋育仁奉命主持川省矿务商务，积极发展民族工商实业。他与杨道南、潘清荫等在重庆创办《渝报》旬刊，在成都与吴之英、廖平等创办《蜀学报》，编印《蜀学丛书》，翻印西方资产阶级启蒙学者著作，还团结爱国官绅和维新志士成立“蜀学会”，以推动蜀学振兴。此时，成都、重庆、遂宁、荣县、广安等地办起了新式学

堂。一时间，四川呈现出“立新学”“开新风”乃至“蜀学朋兴”的势头，从而促进了一部分封建士大夫向近代知识分子转化，为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然而，直到19世纪末，四川只涌现出了为数不多的近代知识分子精英，从总体上说，近代知识分子阶层尚未形成。

20世纪初，四川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和四川资产阶级的产生，为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的形成提供了物质基础和阶级基础。也就在这时，依附于四川资产阶级的近代知识分子阶层应运而生。新政期间，四川新式学堂大量开办和四川留日学生运动的兴起，不仅使许多有着进士、举人、秀才等功名的封建士子完成了向近代知识分子的转化，而且在青年中培养了一代思想活跃、勇于接受新思想、新文化的高中级新型人才。四川新式学堂的教师以及各类学堂培养出来的大批新型人才，壮大了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队伍，并从整体上提高了四川知识分子的素质，从而最终形成了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

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产生于民族危机日益加重的年代。他们不同程度地受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具有近代科学文化知识，有着极大的社会活动能量，最能代表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广大民众反帝反封建的愿望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其中有些人，如邓孝可、彭兰村、陈崇功、何鹿蒿等，本身就投资工商实业，是民族资本家。四川近代知识分子广泛分布于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农工商等各种行业，为发展四川经济、教育、科技、军事、文化事业，推动四川近代化作出了贡献。有的人成为职业社会活动家和革命家，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而活跃于政治舞台，在四川乃至中国民族民主运动中发挥了先锋、桥梁和骨干作用。

在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阶层形成的过程中，中国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正在剧烈分化。一部分人主张革命救国，即通过暴力革命，推翻清朝政权，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故称为革命派；另一部分人则主张立宪救国，即在维持清朝统治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渐进式的和平改

革，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从而走向资本主义，故称为立宪派。这两种主张两条道路，在当时世界上都有成功先例，前者有法国、美国等国，后者有英国、日本等国。二者相比，革命派反封建更彻底，思想境界更高。中国资产阶级两大政治派别的代表人物在海外和沿海一些省区曾展开激烈论争，相互指责攻击，以致达到水火不相容的地步。在四川，刚刚登上政治舞台的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因各自的出身、教育背景以及生活经历的不同而同样不可避免地分裂为革命派和立宪派。在两大派中，都涌现出了不少杰出人才或骨干成员，如革命派中有邹容、喻培伦、彭家珍、谢奉琦、黄复生、熊克武、吴玉章、张培爵、龙鸣剑、杨庶堪、尹昌衡等，立宪派中有蒲殿俊、萧湘、罗纶、胡骏、邵从恩、颜楷、邓孝可、江树、冉崇根等。与海外和沿海一些省区不同的是，革命派和立宪派在四川并未发生激烈论争，也不互相攻击。他们为实现各自的政治主张而奔走呼号，勤奋工作，有时还能坐下来商讨共同关心的问题。如有的同盟会员当选为咨议局议员，就和立宪派一起开展合法斗争。在保路风潮中，立宪派和革命派有分有合，各有侧重，采取不同方式为“破约保路”和结束清朝专制政权在四川的统治作出了贡献。从总的情况看，四川立宪派知识分子社会地位较高，力量较强，影响较大。他们最初对清朝统治者抱有很大希望，但后来由希望变失望，最终与之分道扬镳。革命派知识分子则更能代表时代潮流。他们前赴后继，不怕牺牲，由弱转强，最后发展成为推翻清王朝的中坚力量。

三、四川商会的建立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一些商业繁华的大都市，如上海、北京、天津等地，新兴的工商业者为发展商务，维护商人的合法权益，强烈要求组织跨行业的商业社团，于是便有了商业公所、商务公所或商务公会等商会组织。光绪二十八年（1902）正式成立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当是中国最早的一个商会。

其后，京、津等地也建立起类似的商会。

光绪二十九年（1903），商部成立不久，便上奏清廷，指出“今日当务之急非设立商会不为功”。接着，商部颁布了《商会简明章程》26条，具体说明了商务总会、分会的设立，对商会的职责、权利、义务及经费等作了详细规定，使各地设立商会有法可依。

《商会简明章程》规定：“凡属商务繁富之区，不论系会垣，系城埠，宜设立商务总会；而于商务稍次之地设立分会，而仍就省隶属于商务总会。如直隶之天津、山东之烟台、江苏之上海、湖北之汉口、四川之重庆、广东之广州，福建之厦门均作为应设总会之处。”

[5]

根据商部关于在重庆设立商务总会的指令，重庆总商会于光绪三十年九月（1904年10月）正式成立。总商会董事由匹头帮5人、药材帮2人、8个外省客籍商帮首事8人组成，设总理、协理各1人。总理由号称“西南首富”的重庆最大票号“天顺祥”老板、分省补用知县李耀庭担任，协理由陕西商人杨怡担任。重庆总商会出版机关报《重庆商务公报》（后改名《商会公报》），宣传振兴实业，抵制洋货，通达各地商情。

成都作为四川省会和长江上游的商业中心，按商部规定也应当建立商务总会。光绪三十一年八月（1905年9月），成都商界召开总商会成立大会，制订总商会章程17条。按章程规定，由各商帮推举会董，再由会董公推总理、协理。但由于“风气初开，商情涣散，各处设立商会全赖官为提倡” [6]，故先由商务总局札委盐商、成都举人、候选知府舒巨祥为总理，山西商人、宝龙银号老板、补用知府齐世杰为协理，一年期满再按定章另行推举。宣统二年（1910），成都总商会创办机关报《成都商报》。

光绪三十二年（1906），商部颁布《订定商会附则》6条，对设立商务分会及有关问题作了补充说明。于是，继重庆、成都商务总会

成立之后，一些府及州、县如顺庆、宜宾、泸县、保宁、潼川、江油、犍为、西充、盐亭、南部、打箭炉等地纷纷建立商会或专业商会。民国《泸县志》载：“泸县商会始于清光绪末，由盐、糖、白花、银钱、斗载、药材、南货、山货、白纸、粗纸、当商、酒商、锅铁、竹木、炭商、叶烟、绸缎、苏货、油麻、金叶等二十二帮组成之。会址设大北街禹王宫。宣统二年建会所于大河街水神祠内，定名为泸县商务分会事务所。各帮设帮董一人，事务所设会董二十一人，由会董互推总理会董一人，主持会务，以两年为任期，呈州转呈农商部注册。”^[7] 各地商会的组成情况与泸县商会大致相同。清末，四川商会发展迅速，仅1909年和1910年的两年中，就新建商会81个。到1911年，四川商会达到98个，占全国商会总数793个的12.3%，名列各省之冠^[8]。宣统二年（1910），通省劝业道又规定，凡“商务繁盛”之村、镇、乡，都应设立商务分所，由是各级商会网络组织逐渐遍布全省主要商业城镇。

清朝官府不仅力促各地建立商会，而且在《商律》《破产律》等政策法规中赋予商会重要职责，主要有：（1）“以为众商之脉络，联络官商信息”；（2）配合地方官处理商务诉讼案件；（3）核实新创办的公司并报部注册；（4）考察发明创造，申请专利；（5）处理破产、倒骗案件；（6）稽查物价，管理市场；（7）进行文契、债券的公证，发行标准账簿等等^[9]。在成都总商会制订的17条章程中，将上述商会的职责功能具体化，包括惩倒骗、保行商、昭诚信、兴制造、备书报、卫商业、除讼累、惩败类、奖有人、广联络、结团体、列商品等。新建的商会较之过去按行业组建的传统商帮来说是一大进步。它是新兴的资产阶级维护本阶级利益的商业组织，是工商业者从事政治、经济活动的重要场所和阵地。商会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地位，对清末工商政策法规的施行和促进全省工商实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四川工商业的发展和商会活动范围的扩大，建立全省性的商

会组织便提上了日程。宣统三年二月（1911年3月），由成都商务总会发起，联合重庆商务总会和全省各属商务分会、分所，推举代表集会于成都，成立了四川通省商会联合会。联合会以“涤除公共弊害，扩张公共利益，敦促会务之进行为宗旨”，要求全省绅商“高瞻远瞩，审世界之趋势，拓社会之心理，将使全蜀商团人人皆有弧矢四方、经营八表之志，则民力日殖，国富日增，即凡农之所生，工之所成，亦将与商业相演而递进”^[10]。联合会号召全省绅商奋起“商战”，力挽利权，以固国基。通省商会联合会的成立，表明四川资产阶级已作为一支重要力量活跃于四川历史舞台。但是，中国和四川商会的创立及发展，“官”气较浓，这是由中国历史、文化、政治根源所决定的。商会并未成为工商业者真正的自治组织。

四、四川绅商收回江北厅矿权斗争

甲午战后，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强迫清王朝订立各种不平等条款，夺取中国路权矿权。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初步发展，资产阶级在政治舞台上日趋活跃，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兴起。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地开展了反对列强侵夺中国路权矿权的爱国运动，即收回利权运动。仅就收回矿权来说，从光绪三十二年到宣统二年（1906~1910）的五年中，山西、安徽、山东、河南、四川、奉天、陕西、云南等地相继爆发了收回矿权斗争。通过这些斗争，收回了不少矿权，展示了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反帝爱国精神，同时也促进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天府之国的四川，是列强垂涎已久的投资场所。从19世纪末起，法、美、英、日等国竞相掠夺四川矿产资源，由于遭到四川人民强烈反对，致使多数矿地未能正式开采，或开采不久即停办。光绪二十四年（1898），英人立德发现重庆对岸江北厅境内矿藏丰富，便“阴串内奸，代为出面，募买私挖，嗣后多方要求，必欲中国认明英商在厅

境内办矿权利”^[11]。二十九年（1903），立德采用非法手段买到龙王洞“五窑六厂”矿地，要求“独办”江北煤矿。四川当局不敢应允，只同意中英合办。三十年（1904），立德成立“华英合办煤铁矿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英公司），与四川矿务总局签订《华英合办四川江北厅煤铁矿务合同》16条，年底由外务部修改后获清廷批准，从而攫取了开采江北厅煤铁矿50年的特权，并获准修建一条至嘉陵江边的运煤铁路。然而英商并不满足。三十三年（1907），英商要求开采石牛沟新矿，并擅自将运煤铁路由原定的10华里延长到40余里。在勘测铁路线时，又广插标杆，侵占良田，滥伐竹木，践踏民间庐墓，从而激起公愤。

在全国收回利权运动的鼓舞下，四川绅商开展了收回江北厅矿权斗争。“全川士绅、海外留学生，拍电争执”，要求废约收权，自行开采。光绪三十三年（1907），江北、巴县绅商杨朝杰、赵城璧等决定集资自办江合公司，利用原合办合同中规定的“如有华商开办，华英公司不得再请开采”的条款与英商抗争。在江北厅、川东道官员和重庆总商会的支持下，川人集资自办的江合矿务公司于三十四年（1908）正式成立，由杨朝杰任总理，赵资生、文化成任协理。江合公司先将龙王洞矿地尽行标占开凿，又买下石牛沟矿地，以阻止英商扩张矿界。英商百般恫吓无效，被迫坐下来同江合公司谈判。在谈判桌上，英商代表蛮横刁狡，乘机勒索，要求赔偿银40万两；江合公司摆事实，讲道理，依法力争，使得对方张口结舌。在回购作价上，江合公司经过仔细测算，只给银12.6万两。谈判迁延一年多，后经英国公使朱尔典出面斡旋，双方于宣统元年（1909）签订《江北厅矿收回合同》8条。英商被迫同意将华英公司所有开矿权利及公司全部设施出售给江合公司，共作价银22万两。

四川绅商经过反复斗争，终于收回了被列强夺去的江北厅矿权。这场收回利权的爱国斗争，得到全川人民和地方官员的支持，反映了四川资产阶级发展民族经济的强烈要求，也使四川资产阶级在实践中

积累了同外商打交道的经验。这场斗争的胜利，对四川人民自办川汉铁路，开展保路斗争起了鼓舞作用。

第二节 青年学子的新求索

一、新政中的游学热潮

中国与日本一水之隔，在历史上有着源远流长的联系。19世纪中叶，两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许多相似之处，都受西方列强欺凌，一样贫穷落后。然而，日本从1868年明治维新以来，逐步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并迅速发展成为经济、军事强国。日本向西方学习及其改革的成功事例，成为清朝统治集团中的维新派和爱国知识界实现强国梦的榜样。正如毛泽东分析当时情况时说：“日本人向西方学习有成效，中国人也想向日本人学。”^[12] 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戊戌变法和清末新政就是以日本为楷模进行的。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清末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国留学热潮，因留学日本的学生占绝大多数，也称为留日学生运动。这次留学热潮，对20世纪初中国的民族民主运动和中国的近代化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国向日本派遣留学生始于甲午战争之后。光绪二十二年（1896），第一批13名留学生到达日本（完成学业者仅7人）。20世纪初，为培养新政人才，清朝统治者把废科举、兴学堂、奖游学作为新政的重要措施。所谓“奖游学”，就是鼓励出国留学。二十七年（1901）八月，清廷谕令各省考选知识青年官费留学日本，并允许自费留学。二十八年（1902），清廷派出赴日本游学生总监督，负责统一管理官派和自费留日学生。其后，清廷颁布了奖励游学章程，对学成归来的留学生将分别赏给进士、举人出身，学问全备者，从优给以

翰林出身。原有出身者，给以相当官职。由于清廷大力提倡，并以功名、官职相鼓励，从而推动了留学热潮的兴起，以至出现了“父遣其子，兄勉其弟，航东负笈，络绎不绝”^[13]的动人场面。而日本方面，对中国留学生的入学和食宿也提供了一定的方便。

四川派遣官费留日学生，始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当时，川督奎俊采纳日本陆军大尉井户川辰建议，挑选“聪颖端谨”、年纪在20岁左右的青年22人留学日本。每名学生由川省每年供给学费和零用银200两，学习时间限为3年。这批留学生中的周道刚、徐孝刚、胡景伊等6人，进入日本士官学校学习军事，毕业回川后对编练四川新军起了重要作用。二十八年（1902），四川学政吴郁生奏请清廷，由四川各属就地筹款，每年选派举贡生员10名出洋游学。二十九年（1903），川督锡良选派各州县优秀生20人留日学习师范专科。三十年（1904），锡良饬令各州县选派优秀生200名赴日本学习师范、文理、博物等科，其中160名专攻师范速成科，以培养兴办教育急需的人才。此后，留日学生日渐增多，各种官费生、自费生通过不同渠道东渡日本，从而形成了留学日本的热潮。当时，四川百余州县，每县都派有留日学生。成都、重庆等地出现了官办和私立的留日预备学堂，如东文学堂、东游预备学堂等，为准备出国留学的学生补习日文和基础课程。先期赴日的川籍学生还写了一篇《劝游学书》，动员家乡人出国留学。据统计，光绪三十年（1904）底，四川留日学生为380人。三十一年（1905）达到800余人，其中“自费游学者，不下四五百人”。是年，中国留日学生突破一万人。三十二年（1906），四川派遣留学生达到800人。此后留学人数有所减少。三十三年（1907），四川留日学生为373名，名列湖北、湖南、江苏、直隶、浙江之后，居全国第六位^[14]。在此期间，四川还向美、英、法、德和比利时等国派遣了少量留学生。

关于川籍留日学生人数，说法不一。《四川教育官报》1907年载：“吾蜀留学东瀛者，来去合计已千人以上。”吴玉章则回忆说：“从

1904年起，四川留日学生顿时大增，最多的时候达二三千人。”^[15] 数字差距之大，可能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即如全国留日学生人数，有人统计1906年最多，为8000人；有人则估计为6000人到2万人^[16]。这说明在当时护照、签证、学校或课程注册等数据不可靠的情况下，是难以计算出准确数字的。吴玉章赴日时间较早（1903），旅日时间较长（直到1911），是留日学生中的活跃人物，当过留日学生总会干事，后来成为职业革命家。他接触面较广，了解情况较多，他对留日学生人数的估计，应当是有根据的。

在四川留日学生中，不少人是深感国势衰微，民族危亡，为寻找救国救民真理而出国留学的。当时，25岁的吴玉章（永珊）已经结婚6年，有了两个孩子，妻贤子幼，实在不忍分离。但是，为了挽救祖国的危亡，为了争取自己的前途，他没有因儿女私情动摇上进的决心。光绪二十九年（1903）正月，他们一行九人，好像唐僧取经一样，告别家乡，挂帆远行。船过三峡，他以“东游述志”为题，赋诗以抒怀抱：“不辞艰险出夔门，救国图强一片心。莫谓东方皆落后，亚洲崛起有黄人。”^[17] 这首诗，表达了当时多数青年学生赴日留学时的心情。当然，他们那时对救国真理的理解还比较模糊，总觉得中国应该学习日本，走明治维新那样的道路。也有一些人因清廷废除科举制度，为了谋求自身出路或为了赶时髦而出国留学。

川籍留日学生中，自费生多于官费生。官费生是官方为培养新政人才而选派的。官费生挑选比较严格，有的具有进士、举人等功名，有的经过考试选拔，要求“聪颖端谨”。所谓“端谨”，就是具有清朝统治者要求的“品德”。光绪二十七年（1901），邹容从重庆到成都参加官费“留学考试”，成绩合格，已被录取。但有人告他的状，说他思想偏激，离经叛道。因此官方以“聪颖而不端谨”为由，取消了他留学日本的资格。这对邹容来说，无疑是个很大的打击。但他并不气馁，为了寻找救国救民真理，决心自费留学。这也是促成邹容迅速走上革命道路的原因之一。自费留学限制较少，办好相关手续，凑足必要的路

费、学费即可成行。一般来说，自费生没有科举功名，本人及其家庭在国内的社会地位大都不及官费生高。他们大都比较年轻，思想活跃，无所忌讳，除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外，很容易接受民主革命思想。这也是留日学生中革命派的骨干大多出自自费生，立宪派的骨干较多出自官费生的原因。当然也有例外，如官费生董修武，留学前是秀才，后来成为著名的革命党人。又如吴玉章，原是自费生，后来“循例”补为官费生。

官费生到日本后，按预定计划大多学习军事、政法、警察、师范等专业，管理较严，且有规定年限。自费生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自由选择学校和专业。开初，四川留学生多数就读于日本中等程度的专业学校或速成学校，也有补习小学基础课的。据统计，能最终完成学业的人不到四川留日学生总数的一半。有的人因事提前回国，有的人中途停学投身革命。到1906年以后，进入日本高等学校的四川学生逐渐增多，有的还进入了名牌大学。据《成都通览》统计，1909年成都府属12州县的留日学生有158人，已毕业或因事回国的有89人，共计247人。除18人进入的学校不明外，进入早稻田大学、明治大学等6所大学的有47人，进入各类专科学校的有182人 [18]。从整体上说，四川留学生学习的专业比较广泛，除军事、政法、警察、师范等专业外，还有学习工科、农科、商业、蚕业、物理、数学、铁道、船舶、造纸、印刷、染织、水学、音乐、美术、体育、外国语等专业的。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留学生运动，为四川培养了一批具有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近代科学知识的高中级新型人才。他们的回归，不仅壮大了四川近代知识分子队伍，加速了四川近代化的进程，而且推动了四川民族民主运动的高涨。

二、留日学生的爱国、革命活动

四川留日学生大都怀着拳拳赤子之心而浮槎东渡，无论主张实力救国、教育救国，还是主张军事救国，都希冀学成一技之长而报效桑梓。然而，日益加深的民族危机使不少忧国忧民的学子很难静下心来攻读书本，不断高涨的民族民主运动把他们推到了风口浪尖。

在留日学生运动兴起之前，中国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就曾到日本进行革命活动，并建立了兴中会横滨分会；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人物逃往日本避难，并在日本宣传立宪思想。留学生们未出川时，由于消息闭塞，大都是康、梁维新思想的信徒；如今走出夔门、国门，眼见大开，才知道外面的世界很精彩，除了康、梁那一套维新思想外，还有孙中山、章太炎宣传的革命思想。于是，留学生们面临着政治选择。有的人如邹容、黄复生、熊克武、吴玉章、喻培伦、谢奉琦、龙鸣剑等，接受孙中山的革命思想，成为资产阶级革命派；有的人如蒲殿俊、萧湘、邓孝可、黄芝等，坚持追随康、梁，后来成为四川资产阶级立宪派的代表人物。在当时，这些人无论是立志革命还是倾向立宪，都以各自的方式积极投入日益高涨的民族民主运动。他们虽然身在海外，却始终心系祖国，心系巴蜀。

光绪二十九年（1903），国内爆发反对沙俄侵占我国东三省的拒俄运动。留日学生在东京锦辉馆召开了有500多人参加的拒俄大会，不少川籍留学生参加了这次反帝爱国运动。1904年元旦，日本成城学校悬挂的万国旗中，竟然没有中国国旗，中国学生非常愤慨，在班长吴玉章的领导下开展抗议斗争，学校当局被迫道歉并纠正错误 [19]。三十一年（1905），国内爆发反对美国排斥、虐待华工，要求废止中美华工条约的爱国运动。在东京的留学生群起响应，其中以四川人最为积极。同年11月，日本政府为压制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由文部省发布《取缔清韩留日学生规则》，从而引发了中国留学生反对“取缔规则”的斗争。不少川籍学生参加罢课，有的愤而离日回国。这场斗争迫使日本政府作出了某些让步。

为了抵制列强掠夺四川路权，加速川汉铁路股款筹集，川籍留日

学生蒲殿俊等于1904年底联络300多人在东京召开同乡会。会上，“半属寒酸”的留学生们即席认股4万余两，并承担代为募劝30余万两。他们还联名上书川督锡良，建议“因粮摊认”铁路股金，并为锡良采纳。光绪三十二年（1906），蒲殿俊、胡骏、萧湘等数百名在日川籍学生组织“川汉铁路改进会”，出版《川汉铁路改进会报告书》，为争取川汉铁路“商办”而鼓与呼。三十四年（1908），川籍学生在日本组织工商学生会，主要任务是发表四川工商业改进意见，介绍国内外精良机器，报告工商情况，帮助采购机器等。这说明四川留日学生时刻关心着家乡的建设和发展。

不少川籍留日学生接受孙中山、章太炎的革命思想，积极投入了反清革命斗争。光绪二十八年（1902），章太炎等在日本发起召开“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周年纪念会”，以纪念明朝灭亡为名进行反清活动，早期赴日的部分川籍学生参加这次纪念会的有关活动。二十九年（1903）春节，东京中国留学生会馆举行新年团拜会，到会留学生1000多人，川籍学生邹容等登台演说，“大倡排满主义”^[20]。三十年（1904）前后，受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影响，川籍学生黄复生、吴鼎昌等在日本秘密组织革命团体，开展反清活动。



图8-1 《民报》出版的临时增刊
《天讨》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1905年8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组织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开创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新阶段。四川留日学生为同盟会的创立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修武、熊克武、但懋辛、吴玉章、黄复生、吴鼎昌等被选为同盟会总部评议员，李肇甫被选为执行部书记，淡春暘、丁厚扶、张治祥、黄复生、董修武、李肇甫、吴玉章等先后被委任为四川主盟人。据《革命文献》载，1905~1906年同盟会会员共有960人，而四川籍同盟会会员有127人，占总数的13%，仅次于广东和湖南。三十一年十月（1905年11月），同盟会机关报——《民报》（月刊）出版。川籍同盟会会员丁厚扶、黄复生、董修武、吴玉章等为《民报》的建立和出版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三十二年（1906）三月，《民报》出版临时增刊《天讨》，刊载了《四川革命书》和《四川讨满洲檄文》，号召四川人民起而反清。同年，川籍同盟会会员雷铁崖、邓絜等在东京创办《鹃声》杂志，鼓吹排满革命。三十三年（1907），吴玉章以《鹃声》为基础，筹办《四川》杂志，宣传反帝反清思想，敲响西南半壁警钟。

光绪三十三年（1907），川籍同盟会会员张百祥、吴玉章等在东京发起成立“共进会”，张百祥被举为第一任会长。共进会是同盟会的外围组织，在团结南方各省会党进行反清革命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川籍留日学生的爱国革命活动，为四川培养、锻炼了一批高素质的爱国精英和革命骨干，对四川民族民主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倾向立宪的留日学生回川后，取得了四川咨议局和川汉铁路公司股东会的领导权，正式形成资产阶级立宪派，并领导了四川的立宪运动；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陆续回川宣传群众，发展组织，进行前赴后继的武装斗争。他们积极投入保路斗争，为推翻清王朝在四川的统治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第三节 立宪派的形成及其活动

一、四川立宪派的形成

20世纪初，中国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兴起。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高举反清革命旗帜，前赴后继地开展以“驱除鞑虏”“创立民国”为宗旨的武装起义。与此同时，主张立宪救国的政治思潮也在全国涌动，并形成中国政治舞台上一个重要的政治派别，即资产阶级立宪派。立宪派是19世纪末资产阶级维新派在新形势下的演变和发展。立宪派领导的立宪运动，是20世纪初中国民族民主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早在戊戌变法前后，维新志士就开始在中国宣传宪政，但仅限于学说介绍，影响不大。清末推行新政，一些有识之士翻译西方政治书籍，介绍欧美和日本宪政，并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提出了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要求。1904年爆发的日俄战争，小日本打败了大沙俄，世人认为这是立宪政体战胜了专制政体，于是要求立宪救国的呼声越来越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立宪派逐渐形成，立宪思潮也演变成要求实行君主立宪的政治运动。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资产阶级发动的“立宪运动”便同清王朝导演的“预备立宪”交织在一起。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清王朝企图借“预备立宪”之名，行消弭革命、削弱地方督抚权力、维护封建统治之实。为了应付立宪派，清王朝作了一些“放权”让步，如设立咨议局、资政院等。立宪派的目的是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即改封建专制政体为君主立宪政体，建立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秩序。立宪派认为清朝统治者“放权”太少，步子太慢，于是发起请愿，要求速开国会，成立责

任内阁。二者矛盾日益加剧，最终分道扬镳。

立宪派的构成比较复杂，有人认为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所谓国内的立宪派，以张謇等人代表；另一部分是当时逃亡在国外的所谓国外的立宪派，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 [21]。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人物流亡海外。他们成立“保皇会”，以保教光绪、反对慈禧为宗旨。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康有为改“保皇会”为“国民宪政会”（后定名为“帝国宪政会”），以与清廷的预备立宪相呼应，并准备回国从事政党活动。梁启超等在日本东京成立“政闻社”，创办《政论》，大肆鼓吹君主立宪。他们反对同盟会的革命主张，同革命派展开大论战，但却处于劣势。清廷由于戊戌变法的原因，对他们存有戒心，不承认“帝国宪政会”，并查禁了“政闻社”。与国外的立宪派有所不同，以张謇等人代表的国内立宪派，同革命派没有直接进行大论战。他们一直在国内进行合法的公开活动。国内的立宪运动主要是由他们组织领导的，而且搞得有声有色。

立宪派的社会阶级基础是爱国绅商。以四川立宪派来说，主要代表从地主、官僚、商人转化而来的民族资产阶级，也包括部分在新政刺激下正在或有意向资产阶级转化的地主、官僚和商人。这些人一方面与封建势力和清朝政权关系密切，另一方面又不满于列强的侵略和清朝的专制统治，因而有反帝反封建的要求；与此同时，他们对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主张心存恐惧，怕“暴力革命”造成内乱，引起列强干涉，打烂坛坛罐罐，损害他们的既得利益。因此，他们不赞成“暴力革命”，而是主张立宪救国，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从而走向资本主义，以实现强国梦。

四川地处内陆，交通不便，消息闭塞，资本主义发展较晚，新学说、新思想传播缓慢，无论是革命思想还是立宪思想都首先或主要通过留日学生传入四川。四川立宪派的代表人物如蒲殿俊、萧湘等都是留日学生。他们原本信奉维新思想，官派到日本攻读政法，益信立宪能够救中国。光绪三十二年（1906），他们约集数百名川籍留日学生

组织“川汉铁路改进会”，蒲殿俊被选为正干事（会长）。他们出版《川汉铁路改进会报告书》，并上书清廷要求川汉铁路改归“商办”。蒲殿俊等在日本的组织活动，可以说是四川立宪派的雏形。

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曾令国内外的立宪派雀跃了一阵子。当康、梁等在海外组织立宪团体时，国内立宪派也纷纷建立立宪社团。张謇、郑孝胥等在上海成立预备立宪公会，汤化龙等在湖北成立宪政筹备会，谭延闿等在湖南成立宪政公会，丘逢甲等在广东成立自治会，等等。四川立宪派形成较晚，行动较迟。当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七月，国内立宪派掀起第一次国会请愿高潮时，四川除邓孝可等少数人在省外参加“政闻社”的活动外，没有什么大动作，既未与国外、省外立宪派发生直接联系，也未建立自己单独的立宪社团。在四川咨议局成立以前和成立之初，四川立宪派主要在省内活动。

四川立宪派与革命派虽说存在很大分歧，但二者之间的关系仍然较为融洽，双方不仅没有发生激烈论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能够合作共事，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例如，胡峻在日本参加同盟会，回川后曾任四川咨议局筹办处协理；四川咨议局议员中，有刘声元、程莹度、江潘、龙鸣剑（候补）等同盟会员；革命党人朱山，先在重庆《广益丛报》任记者，宣传民主革命思想，继在四川咨议局机关报《蜀报》任总编辑，并被推举为四川立宪请愿起草员。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种现象理解成同盟会的斗争策略，而是应该看到这正好说明二者之间在认识上有若干共同之处。正因为如此，立宪派和革命派能够一起参加保路斗争，并在推翻清朝四川政权的斗争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四川立宪派的代表人物大多拥有清王朝授予的各种功名头衔或担任过一定的官职，如：咨议局长蒲殿俊，进士，官费留学日本学政法，曾任法部主事兼宪政编查馆行走；副议长萧湘，进士，授法部员外郎，留学日本学政法；副议长罗纶，举人，曾任省城绅班政法学堂

斋务长兼游学预备学堂监督；邵从恩，进士，留学日本学政法，曾任绅班政法学堂监督，在籍即用知县；颜楷，进士，留学日本学政法，官至翰林院编修加侍讲衔。这些人不仅社会地位较高，而且精通法律，在四川民众中颇有号召力。郭沫若在《少年时代》一书中谈到蒲殿俊时，说他在四川人心目中“差不多就像列宁之于革命的苏俄一样”，而且在“四川省外也比较有名”^[22]。这说明四川立宪派能够组织发动四川立宪运动并在后来的保路斗争中担当起领导者的角色并不是偶然的。

二、四川立宪派的立宪活动

宣统元年九月（1909年10月），四川咨议局建立，资产阶级立宪派掌握了咨议局的领导权。他们充分利用咨议局这个合法阵地，与清朝地方当局的专制行为进行抗争，同时，积极参加国会请愿活动，把立宪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为了制造立宪舆论，四川立宪派于宣统二年七月（1910年8月）创办咨议局机关报《蜀报》，由蒲殿俊任社长，朱山任总编辑，吴虞任主笔（6期后由邓孝可任主笔）。《蜀报》作为立宪派的喉舌，刊载了大量反映立宪派思想观点和政治主张的文章，在发民声、兴教育、启民智和鼓吹实业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宣统二年九月（1910年10月），四川咨议局召开第二届年会，立宪派利用这次年会大做宪政文章。据《蜀报》报道，会议议决案有30余件。重要议案中，“积极方面”的议决案有“请代奏速开国会案”“提前赶办厅州县自治案”等8件。这些议案“关系宪政、法律、实业、教育，租税、自治、民食，至重至巨”。“消极方面”的议决案有“整顿丁粮征收办法案”等7件。最引人关注的是议决纠举地方官吏违法案约十余起，主要有“纠举巡警道违法扰民案”“纠举崇庆州牧张溥

酷刑虐民案”等。在议决纠举巡警道周肇祥违法案时，议员们当场质问督轅审查科科员。当天，“旁听八百余人。议员根据法理，不屈不挠，旁听席眉飞色舞，至日暮犹不去”^[23]。可见，四川人民的民主意识已经大大增强。这次年会首次议决由四川总督提交的全省岁出岁入预算案。因只有地方岁出表册而无岁入表册，咨议局当场提出质问，并以“明年决算无从审查”为由不予通过。四川咨议局第二届年会表明，四川立宪派参政议政的水平有所提高，在群众中的影响日益扩大。

四川立宪派加入全国性的立宪运动时间较晚。各省咨议局成立后，张謇以江苏咨议局议长身份，发起成立咨议局联合会，得到16省咨议局的响应。宣统二年一月（1910年2月），16省咨议局代表聚集北京，举行第一次国会请愿，四川咨议局都没有派人参加。直到宣统二年五月（1910年6月）举行第二次国会请愿时，四川才正式参加。这次请愿除各省咨议局外，还动员了商会、教育会、华侨及旗籍代表参加，号称代表30万人。四川咨议局代表蒲殿俊、邓孝可，四川宪政会代表刘道行，四川教育总会代表林思进等进京参加了请愿。清廷以“财政困难，灾情遍地”为借口，拒绝了速开国会的请愿要求。八月（9月），江苏咨议局议长张謇在京发起召开各省咨议局联席会议。四川咨议局议长蒲殿俊担任会议副主席，四川立宪派骨干邓孝可担任书记。会议决定借资政院开会之机，再次发动请愿。

宣统二年九月（1910年10月），中央资政院开会成立。四川民选资政院议员李文熙、高凌霄、张政、刘伟、刘策勋、万慎等6人出席会议，表达了四川立宪派的要求。资政院开会期间，立宪派发动第三次请愿，要求宣统三年（1911）召开国会。经过立宪派大力活动和串联，由云贵总督李经羲出面，征得18个督抚同意，两次电请清廷，主张内阁与国会同时设立；资政院也接受国会请愿代表要求，上奏请求速开国会。与此相呼应，四川立宪派在成都发起成立“四川国会请愿同志会”，到会3000余人，会后列队到总督衙门请愿。清廷眼见立

宪派的请愿一浪高过一浪，各地革命党人的武装起义此伏彼起，地方督抚又各怀异心，无奈允诺缩短预备立宪时期，将9年改为5年，即于宣统五年召开国会，并于宣统三年（1911）先成立内阁。对此，立宪派内部意见发生分歧。江浙等地立宪派认为请愿已取得一定效果，应结束请愿。蒲殿俊、谭延闿、汤化龙等四川、湖南、湖北及东三省的立宪派仍坚持第二年（1911）召开国会，并准备组织第四次请愿。天津人温世霖以“全国学界同志会”名义通电各省，提出同时罢学，要求速开国会。这一通电得到四川学界的响应。据郭沫若回忆：“风潮的发源地是四川最高学府的高等学堂。一通油印公函要求各校举出代表来教育总会开会”。各校代表有300人左右，决议是：“（1）要求在明年便开设国会；（2）要求四川总督代奏；（3）一律罢课，不达目的誓不复课。”^[24]由于清王朝令各省督抚采取开导、弹压等手段对付学生，并严禁学生干预国政，这次请愿没有取得成效。

宣统三年四月十日（1911年5月8日），清廷颁布内阁官制，任命庆亲王奕劻为总理大臣。在公布的13个内阁大臣中，满族贵族8人，汉族官僚4人，蒙古贵族1人。而8名满族贵族中有5个是皇族，故时人称之为“皇族内阁”。如此内阁一公布，立时全国哗然，立宪派大失所望，认为皇族内阁不合君主立宪公例，失臣民立宪之希望，强烈要求清廷收回成命，另组内阁。但清王朝一意孤行。次日，清廷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保路风潮随之兴起。四川立宪派在组织领导四川保路运动的同时，曾派人到北京参加各省咨议局联合会，组织立宪政党“宪友会”，仍以宪政为宗旨，继续向清廷抗争。

清朝“皇族内阁”的设立，使不少曾经热衷立宪救国的立宪派人和立宪派的支持者看清了清廷预备立宪的虚伪本性。他们对清廷的态度由希望逐渐变为失望，并最终与清王朝决裂，投入了推翻清朝政权的革命斗争。

怎样评价立宪派及其领导的立宪运动，历来分歧很大。有人把立宪派说成是“反动的政治势力”，把立宪运动说成是“反动的改良主义政

治运动”，称立宪派转向革命是“投机革命”。这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是极不公正的。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新兴资产阶级处于上升时期。立宪派是在民族危机日益深重的背景下形成的。立宪派反对列强侵略，反对封建专制，主张立宪救国，明明是一支重要的爱国力量，怎能把爱国力量说成是“反动的政治势力”呢？立宪派领导的立宪运动，要求实行宪政，发展资本主义，推进近代化，总体上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要求。他们主张通过渐进式的和平改革，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从而走向资本主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应当是一种合理的尝试和探索。在立宪派看来，日本、英国等不少国家实行君主立宪制取得成功，中国学习日本、英国等国，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也能实现强国梦。其实，资产阶级革命派也认为，君主立宪制优于君主专制，与民主立宪并不对立，而是相等或属于同一层次的。一般来说，革命派并不反对君主立宪，他们反对的只是由满族君主实行立宪。他们把满洲称为“塞外东胡”（外国），把满族入主中原称为中国“亡国”。这种观点不仅在同盟会的革命纲领中有明确表述，在革命派的领袖、理论家、活动家的言论中，也有类似说法。例如朱执信就曾说：“故今日中国而欲立宪也，必汉族之驱併满洲而后能为之。”^[25] 革命派把满洲称为外国，把满族称为外国人的观点，违背了满洲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的历史事实。我们指出革命派的这一错误，并不是要否定革命派的历史功绩，而是为了说明不能给要求满族君主实行立宪的立宪运动无端扣上“反动的改良主义政治运动”的帽子。

又有人说，资产阶级革命派出现以前，主张维新改良是进步的；革命派出现以后，再主张维新改良就是反动的了。这种说法也站不住脚。须知，革命派也有一个从小到大、由弱变强的发展过程。四川早期的革命党人如吴玉章等，原先也是康、梁的追随者，他们是在1903年留学日本后，接受了革命思想才转变为革命派。事实上，在清末立

宪运动中，由立宪派转化为革命派的人不在少数，笼统地将立宪派参加推翻清王朝的斗争称为“投机革命”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革命不分先后。早期参加革命的人中有投机分子，后来投奔革命的立宪派人士也不乏真正的革命家。

综上所述，对立宪派及其领导的立宪运动应当重新评价。不能把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对中国资产阶级的分析，机械地套用于清末新兴的资产阶级，认为革命派代表资产阶级中下层，因而是革命的；立宪派代表资产阶级上层，因而是反动的。在20世纪初，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整个中国资产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无论是革命派还是立宪派，都有反帝反封建的要求，都要求走资本主义道路。由于他们各自的出身、教育背景以及生活经历的不同而分裂为两大政治派别，他们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认识存在差异，斗争方式有所不同。一般来说，革命派的思想境界较高，反封建较激进较彻底；立宪派与封建政权联系较密切，反封建较保守较温和，但绝不能因此把立宪派划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营垒。应当肯定，立宪派是一支重要的爱国力量，立宪派领导的立宪运动是20世纪初中国资产阶级民族民主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崛起

一、邹容与《革命军》

20世纪初，中华民族的危机日益深重，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兴起。当资产阶级立宪派举起“立宪救国”旗帜开展立宪运动的时候，中国政治舞台上出现了另一个政治派别，这就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革命派主张武力推翻清朝政权，建立民主共和国。革命派的

成员，大都比较年轻，进过新式学堂或曾出国留学，思想活跃，勇于斗争，更能代表时代潮流。

早在戊戌变法之前，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等已开始由维新思想向革命思想转化。光绪二十年十月（1894年11月）以后，孙中山在檀香山、香港等地成立“华兴会”，开始进行武装反清活动。当时，孙中山的革命理论尚不成熟，其反清革命活动更不为国人理解。孙中山也承认，最初几年“举国舆论莫不目予辈为乱臣贼子，大逆不道，咒诅谩骂之声，不绝于耳”^[26]。后来，清朝顽固势力扼杀了戊戌新政，使一些曾经相信通过维新改革就能实现强国梦的人打消了幻想，转而同情和支持革命。特别是经过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之役，国势危急，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激化，反帝反封建斗争日益高涨。在这样的背景下，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血与火的反清斗争中不断壮大，在与立宪派的政治大论战中迅速崛起。

在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形成壮大和革命运动的发展过程中，川籍青年邹容及其所著《革命军》一书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图8-2 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

邹容（1885～1905），谱名绍陶，又名桂文，别号威丹、蔚丹。四川巴县（今重庆市）人。其父邹子璠，是拥有巨资的富商。邹

容幼年受康、梁维新思想影响，喜读史书和名家传记，关心国家大事，鄙弃八股功名。戊戌变法失败后，他常“指天画地，非尧舜，薄周孔，无所避”^[27]，因此被重庆经学书院视为“狂人”而将他开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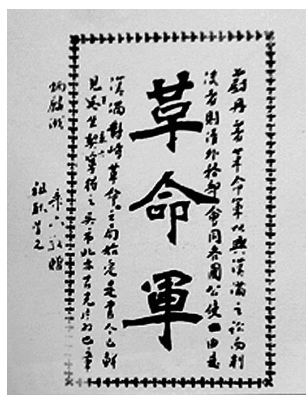


图8-3 邹容著《革命军》及章太炎题字

光绪二十七年（1901）夏，邹容到成都参加官费留日学生考试，被录取，临行前，当局认为他平时思想激进，“聪颖而不端谨”^[28]，取消了他官费留学的资格。后来，邹容冲破重重阻力，于次年春夏之交，自费东渡日本，进入东京同文书院学习。当时，日本东京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志士在海外开展活动的重要基地。不少中国留日学生受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影响，走上了革命道路。邹容留日期间，刻苦钻研西方政治学说，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为了唤醒国人，他开始了《革命军》一书的写作。1903年春，邹容等人因反对清政府迫害学生，愤而将留日学监姚文甫的发辫剪断，悬挂在留日学生会馆示众。清政府以“犯上作乱”的罪名要求日本外务省逮捕邹容。邹容被迫离开日本，回到当时国内爱国运动的中心——上海。

邹容回国后，寄居上海爱国学社，结识了章炳麟（太炎）、章士钊等革命志士，参加了拒俄爱国运动，并发起组织中国学生同盟会。此时，邹容满怀革命激情，奋笔疾书，迅速完成了《革命军》的写作，并在自序末尾署上“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记”。他将书稿送请章炳

麟审阅修改。章一口气读完全书，不禁拍案叫好，立即提笔写了一篇序言，称赞《革命军》是“义师先声”，是震撼社会的“雷霆之声”。随后由柳亚子等筹集经费，于当年5月在上海出版发行。

《革命军》约二万字，共分为七章：一、绪论；二、革命之原因；三、革命之教育；四、革命必须剖清人种；五、革命必先去奴隶之劣根性；六、革命独立之大义；七、结论。全书围绕“反清革命”这个主题，以火热的激情，犀利的笔调，通俗浅近的文字，吐露了勇猛奋发的革命思想。邹容认为，要“扫除数千年种种之专制政体，脱数千年种种之奴隶性质”，必须用革命手段推翻清王朝的统治，求得中国在世界上的独立地位。他写道：

我中国今日欲脱满洲人之羁缚，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独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与世界列强并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长存于二十世纪新世界上，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为地球上名国、地球上主人翁，不可不革命。

邹容的“反清革命”，具有明确的反帝性质。邹容认为：“我同胞处今之世，立今之日，内受满洲之压制，外受列国之驱逼，内患外侮，两相刺激，十年灭国，百年灭种，其信然乎。然达人有言曰：欲御外侮，先清内患。”就是说，先进行反清革命，再扫荡“外来之恶魔”即帝国主义。因为，清政府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中国人民要革帝国主义的命，必须先推翻清朝政权，打倒封建专制。

邹容认为，革命是“天演之公例”“世界之公理”，献身革命是每个中国人的天职。邹容吸取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反对君权神授，鼓吹天赋人权。他模拟美国革命独立之义，响亮地提出了建立“中华共和国”的主张，并在其拟定的25条政纲中，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勾画了蓝图。邹容认为，中华共和国应是完全自由独立的国家，不容许外国人沾染中国的丝毫权利。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采取议会制度，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中投票公选一人为大总统。全国男女一律平

等，没有上下贵贱的区别。人人享有生命、言论、思想、出版等自由权利，也有纳税、服兵役等义务。在《革命军》的结尾，邹容充满信心地欢呼：“皇汉人种革命独立万岁！”“中华共和国万岁！”“中华共和国四万万同胞的自由万岁！”

《革命军》出版之时，以章士钊为主笔的《苏报》发表书评书介，赞誉《革命军》是“今日国民教育之一教科书”，“若能以此书普及四万万人之脑海，中国当兴也勃焉”。

邹容宣布革命之旨于天下，击中了帝国主义和清王朝的要害。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1903年6月），清朝统治者勾结帝国主义租界当局，逮捕了章炳麟等人。闰五月七日（7月1日），邹容自动到上海租界巡捕房投案，随后《苏报》亦被查封。这就是当时轰动全国的“苏报案”。后来，法庭判处监禁章炳麟3年，监禁邹容2年，罚做苦工。邹容在狱中受尽种种虐待和折磨，于1905年4月3日含恨辞世，年仅20岁。

邹容是中国民主革命时期伟大的爱国者、杰出的思想家和宣传鼓动家。《革命军》是中国第一部系统地、旗帜鲜明地鼓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宣传资产阶级共和国思想的不朽杰作。毋庸讳言，《革命军》也存在缺陷。例如，邹容的“反满革命”，夹杂着“皇汉”大民族主义偏见，没有把满族统治者和广大满族人民区别开来，甚至提出要“诛绝五百万有奇披毛戴角之满洲种”，带有狭隘的种族复仇情绪；又如《革命军》既要动员群众起来革命，却没有提出革命主力军——农民所关心的土地问题，等等。这些缺陷，不独在年轻的邹容的思想中以及《革命军》中存在，当时其他资产阶级革命家的思想及其著作中也同样存在，这是中国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和时代的局限性造成的。尽管如此，邹容的《革命军》奏响了时代的主旋律，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愿望，因而在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上占有极其光辉的一页。《革命军》一经问世，便风行海内外，有如嘹亮的革命号角，响彻神州大地。“虽顽懦之夫，目睹其事，耳闻其语，则罔不面赤耳热，心跳肺

张，作拔剑砍地奋身入海之状。”^[29] 据不完全统计，辛亥革命前，《革命军》翻印20多次，发行110多万册，是清末革命书籍销售量的第一位。

二、民主革命思想在四川的传播

20世纪初，四川不少忧国忧民的爱国士子实现了由维新思想向革命思想的转化。四川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成员，大多是留日学生，如邹容、黄复生、童宪章、谢奉琦、雷铁崖、但懋辛、邓絮、熊克武、董修武、张治祥、丁厚扶、吴玉章、杨维等。他们在日本接受了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并通过各种渠道把革命火种传到家乡。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革命派正式形成，并成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高涨的新起点。此后，不少川籍同盟会员回到家乡，与四川革命志士相结合，宣传群众，发展组织，将革命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传播革命思想，大造反清舆论，是开创四川民主革命新局面的首要工作。在此之前，四川思想界盛行康、梁的维新思想以及由此演变而来的立宪思想。维新思想和立宪思想可以公开传播，而革命思想则被当权者视为异端邪说。在四川宣传革命思想，要冒坐牢和被杀头的危险。然而，四川革命志士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开展了艰苦卓绝的传播工作。

（一）传入革命书刊，撒播革命火种

四川革命志士通过各种渠道，把革命书刊如邹容的《革命军》、陈天华的《猛回头》《警世钟》、章太炎的《馗书》以及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等秘密传入四川，广为散发，唤起民众。邹容的《革命军》出版后，童宪章、朱蕴章、陈崇功等在重庆正蒙公塾中“阴相传

览，昌言无忌”，于是间巷哗传，“正蒙公塾诸生皆革命党”^[30]。光绪二十九年（1903）夏，革命志士卞鼐（小吾）三次到狱中探视邹容，并密商革命方略。次年春，卞鼐变卖家产，从上海购买《革命军》《警世钟》《苏报案纪事》等书数百册返川，密结同志，广为散发。巴县同盟会员张树三，在县城开设旅馆天泰店，“店中有公书社，多致清所毁禁书及海外杂报，以供客览”，常来的客人有朱之洪、吴骏英、董鸿词、杨庶堪、江藩、梅际郇等，“皆当时以文雅知名，所谓党人者也”^[31]。大竹县同盟会员肖德明、陈凤石等组织“大竹书报社”，备有《民报》等革命书刊，“供人浏览”。光绪三十二年（1906），同盟会员杨庶堪、向楚应聘到川南永宁中学堂任教，在学生中介绍《革命军》《民报》和《天讨》等书刊，使不少青年学生走上了革命道路。辛亥革命前夕，黔江革命志士组织反清团体铁血英雄会，翻印《革命军》等书万余册，散发邻近州县，彭水、酉阳、黔江等地受革命思想影响而入会者达万余人。

（二）结合四川实际，创办革命报刊

四川革命志士不仅通过《民报》出版临时增刊《天讨》，刊载《四川革命书》和《四川讨满洲檄文》，痛数清廷“治蜀苛政”，号召川人奋起反满革命，而且自办革命报刊，大造反清舆论。当时，由川籍革命志士在国内外创办的报刊主要有4种：（1）《广益丛报》，1903年由朱蕴章、杨庶堪等在重庆创办，每旬出版一册；（2）《重庆日报》，1904年由卞鼐在重庆创办；（3）《鹃声》杂志，1906年由川籍留日学生雷铁崖、邓絮、董修武、李肇甫等在日本东京创办；（4）《四川》杂志，《鹃声》被迫停刊后，由川籍留日学生吴玉章等于1908年1月在日本东京创办。由于《广益丛报》和《重庆日报》在重庆创办，且创办时间较早，在封建专制淫威下，更须讲究斗争策略，不能像留日学生在海外办的《鹃声》《四川》那样倡言革命无所顾忌，但其革命倾向仍然十分明显。这些报刊，结合四川实际，面向四川读者，均以宣传民主思想、鼓吹反清革命、反对封建旧文化为己

任，为唤起民众、推动四川革命斗争发挥了巨大作用。



图8-4 民主革命志士卞薰及其创办的《重庆日报》

（三）利用各种机会，进行口头宣传

许多四川革命志士不辞辛劳，奔走各地，深入学校、军营、城镇、乡村，利用各种机会、场合和社会关系，宣传革命思想，发展革命组织。绵州人李实，在上海经商时加入同盟会，光绪三十二年（1906）“弃商返里，益锐志于革命之业，乃遍游龙安、绵竹、保宁、顺庆间，日以排满革命之说相传播，逢人辄娓娓道之。悉散其财，以为革命之用”^[32]。广安人刘启斌，在初级师范读书时，接触《民报》，“读未尽，即愤慨填胸，倚天拔地，毅然以推翻满清、光复汉族为己任。每值课余，集合同学倡言不讳。有以利害相悚者，弗顾也”。他加入同盟会后，“历年奔驰，为国宣劳，然饥寒交迫，亦恬然不以为苦”^[33]。酉阳人邹杰，曾任“开县及成都体育、模范诸校教授，竭力鼓吹革命，蜀之英年学子多网罗于同盟会者，君之力也”^[34]。南江人陈膺祺，由弁目队毕业后加入同盟会，当其任重庆巡防助教时，“常以革命鼓吹军士”^[35]。彭山人张治祥，留学日本归来，“倡言革命于成都市中”^[36]。郫县人韩霏霖，加入同盟会后，“常以革命游说乡里”^[37]。著名会党首领余英，“获读《革命军》《警世钟》诸书，民族大义因之而生。时以其书播讲于市，听者动容。州牧示禁，

复驰乡宣传，不稍畏避”^[38]。

民主革命思想在四川的传播，使四川民众经历了一次比维新思想在四川传播更为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它开阔了四川民众的眼界，振奋了为民主、自由、人权、独立而战的民族精神，不仅使许多人对清王朝专制、腐朽、卖国的本质加深了认识，从而加入了反清行列，而且使不少原来相信、拥护维新、立宪的人转而同情、支持并参加了革命。无须讳言，革命派传播民主革命思想的深度和广度是明显不够的，尤其忽略了对广大农民的宣传发动工作。在传播的内容方面，强调了排满革命，却没有把主要矛头集中指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两个最大的敌人。这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和时代的局限性造成的。尽管如此，民主革命思想在四川的传播，为四川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形成和同盟会四川支部的建立打下了思想基础。而革命派的形成和革命组织的建立，又大大推动了革命思想更加广泛而深入传播，从而促进了四川革命运动的发展。

三、同盟会组织在四川的建立与发展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905年8月20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全国性的政党——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表明中国民主革命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图8-5 同盟会重庆支部负责人杨庶堪

同盟会建立后，先后派遣了几批川籍同盟会员回川，建立组织，开展工作。

光绪三十一年底，同盟会总部派童宪章、陈崇功、杨霖等到重庆，负责筹组重庆支部。在此之前，重庆革命志士杨庶堪、梅际郇、朱之洪等已在重庆秘密成立革命小团体，如公强会、游想会、羽强社等，为同盟会重庆支部的建立打下了基础。此时，“公强会推（杨）庶堪与（朱）之洪首应盟约，于是乃设同盟会重庆支部”^[39]。此后，公强会会员先后加入同盟会，重庆一度成为领导四川革命的中心。三十二年（1906）春，同盟会总部派广西人邓家彦到成都发展组织，因邓不熟悉四川情况，旋即辞职。同年，总部派黄复生、熊克武等先后从日本返川工作，由黄复生任四川分会会长。他们到成都后，联络秦炳、张培爵、卢师谛等人，建立了同盟会成都分会。同年，孙中山委任川南会党首领、同盟会员余英为西南大都督，命其回川发动武装起义。余英回川后，与熊克武、谢奉琦等在泸州建立了同盟会的秘密机关。随后，谢持在富顺，李宅安在西昌，张从简在大竹，师至馨等在开江相继建立了同盟会组织。数年间，四川不少州县都建立了同盟会的分支机构。成渝两地则是四川革命党人活动的中枢。

同盟会在四川发展组织的对象，主要是学界、军界、会党和工商

界。

（一）掌握学界，建立革命基地

清末的新式学堂，是近代知识阶层的荟萃之地，聚集了大批血气方刚、易于接受革命思想的师生。作为资产阶级政党的同盟会，不懂得广大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而是把希望寄托于知识分子，因此学界自然成为同盟会发展组织的首选对象。加之四川最早的一批同盟会员都是留日学生，与学界的关系本来就十分密切，他们奉命回川后，不少人进入学界，有的还担任了学堂监督（校长）、监学等要职。他们利用学界的合法身份，把学校变成开展革命活动的基地。“成都之叙府中学、第二小学，重庆之府中学堂，尤为各道党人交通会聚之所”^[40]。成都“学界中人士”经黄复生、谢奉琦二人联系，陆续加入同盟会的“不下数百人”^[41]。成都“入党学生周流不绝，铁道、师范、法政各校与陆军小学都有，尤以中学为多”。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省中各学堂学生加入同盟会者，以千数计”^[42]。在重庆，同盟会重庆支部即设在重庆府中学之内。革命党人“推杨庶堪为首，决定先从学校方面着手，以教育界人士和学生为对象，积极开展革命宣传和发展组织的工作”^[43]。到辛亥革命前一二年，“重庆各学校大都在党人掌握之中”^[44]。其他州县的同盟会员也在学界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如：广安的石笋河小学是“川北革命党人会聚的一个重要据点”^[45]；同盟会员伍安全到郫县高等小学堂任教，“在学堂传播革命种子”，“堂内师生加入革命者颇众”^[46]；在川南叙永地区，由于杨庶堪、向楚、朱之洪、朱必谦等同盟会员到永宁中学任教，做了大量宣传、组织工作，“永宁中学也就成为当地的革命司令部了”^[47]。

（二）运动新军，准备武装起义

四川爱国志士中，有不少人抱着军事救国思想留学日本学习军事，或者报考国内军校加入新军。四川新军中的中下级军官和各类军

校学生，大都具有较强的民族主义意识，易于接受民主革命思想。同盟会成立后，在日本学习军事的同盟会员相继回川进入军界，有的人在新军或军校中担任了重要职务。广安人秦炳，赴成都考入陆军弁目队，“所在潜结奇才力士，待时而动”，加入同盟会后，“为革命巨擘”^[48]。同盟会成都分会成立时，专门成立了同盟会军队分会，由武备学堂毕业生、时任陆军33混成协督队官龙昭伯担任军分会会长，推选龙光、黄成章、王子均负责联系武备学堂的学生，秦炳、饶国梁、任安全、易中、程德蕃、但坚、朱鑫等负责联系弁目队的学员。同时，发动一批青年学生参加新军。“一时，武备学堂毕业生以及速成学堂的下级军官，大半都参加了同盟会。”^[49]

（三）联络会党，吸引民众反清

会党，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对一切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民间秘密团体的总称。天地会、哥老会等通称“会”，自兴中会与天地会等首领联络后，始称“会党”。清末四川会党势力很大，散布地区也广，主要有哥老会（袍哥）、孝友（义）会、仁义会、西会、平会等。会党成分比较复杂，但基本成员是贫苦农民，还有小手工业者、无业游民、兵勇以及部分反清士绅。由于会党与同盟会在“反清”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因而同盟会十分重视会党工作，把联络会党作为吸收下层社会民众参加革命的重要手段。同盟会成立后，即派黄金鳌回川联络会党。光绪三十二年（1906），川南哥老会首领余英应同盟会员杨兆蓉等之邀赴日，加入同盟会，被孙中山委为西南大都督，付以联络川、滇、黔边区会党重任。三十三年（1907），四川同盟会推余英、曾省斋、黎清瀛、余切等负责联络全川哥老会工作。重庆、泸州、叙府一带会党人士纷纷加入同盟会，使会党成为“同盟会可以直接运用指挥的一股力量”^[50]。川西“袍界巨子”高杏邨、张捷先、张达三入盟后，“分担各走一方，运动各属有志健儿，奔走呼号，不遗余力”，“数月之间，收入同盟会者七百余人”^[51]。

（四）伸入商界，扩大反清势力

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要求。工商界人士本身就有反帝反封建的愿望，然而清末四川的商会、铁路股东会等组织，大都掌握在立宪派手中，工商界人士大多倾向立宪救国，对革命党人不理解，往往避而远之。尽管如此，革命党人仍然重视在工商界广泛宣传，发展组织。“同盟会在綦江的革命活动，主要在知识界、工商界”，经过做工作，大绸缎商谭慰苍、大盐商刘献陶、刘蓉光、阮少卿等人加入了同盟会 [52]。泸州商人席成元，“积资累巨万”，经革命党人杨兆蓉介绍加入同盟会。余英等筹备江安起义时，“君输款独多” [53]。川南军政府成立，席成元曾担任财政部长。巫山县商人宋春廷、宋文光兄弟，听了熊克武讲解“兴汉排满的革命道理”后，加入同盟会，“春廷从此成为巫山、宜昌、沙市一带的革命中坚分子”，并介绍其他商人参加革命 [54]。除此之外，有的同盟会员还直接在川创办工商实业，既可以此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扩大在工商界的影响，又可为革命筹集经费。如同盟会员石青阳从日本返回重庆，“倾家产筹设蜀眉丝厂，就南岸为机关，密谋革命” [55]。税钟麟、邹国宾到犍为牛华溪筹集股本制造水机，“藉以厚积资财，网罗俊豪。凡荣、威、嘉、叙、隆、泸等州县党人，多为其所介绍” [56]。

四川同盟会组织的发展十分迅速，人员众多，来源广泛，遍布全川各地，已经成为四川社会中潜能巨大的政治势力。但是，尽管同盟会在四川形成了重庆、成都和泸州三个活动中心，全川性的领导核心却一直没有形成。又因同盟会策划的多次武装起义均遭失败，骨干力量损失严重，以致辛亥保路风潮兴起之初，四川同盟会因缺乏集中统一的领导而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

四、革命党人在四川的武装起义

资产阶级革命派与立宪派最大的区别，就是革命派主张武装推翻清廷，建立民国。孙中山从组织兴中会起，就致力于武装起义。光绪

二十一年（1895）九月，孙中山首次密谋广州起义，虽事泄失败，但从此拉开了革命党人武装起义的序幕。在孙中山看来，“只要星星之火就能在政治上造成燎原之势”。同盟会成立以后，更是把武装起义作为头等大事，接二连三地在全国各地点燃武装起义的烽火。

孙中山对四川的武装起义十分重视。他曾对四川革命党人说：“吾国革命用兵，当在长江流域，四川其上游也，宜急图之。”

[57] 根据孙中山的指示，同盟会总部派遣余英、熊克武等回川，组织学生，联合会党，运动新军，发动武装起义。至保路风潮爆发前，四川革命党人发动的起义就有10多起。其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起：

（一）彭县大同军起义

在同盟会四川组织建立之前，爱国志士余切、杨钧、汪泽、萧光前等因受孙中山革命思想影响，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冬，带领会党群众在彭县石堰洞后山组成大同军，提出“驱除鞑虏，创立民国”的口号，歃血为盟，宣布起义。义军“与彭县团练堂勇暨什邡、新繁、崇庆各团练战于牧马河，团勇败”[58]。彭县知县采用分化瓦解办法，诱使萧光前等率部退出，余切、汪泽被迫放弃起义，隐匿成都。彭县大同军起义，虽然不是同盟会领导的，但已不属于旧式农民起义范围。起义军提出了资产阶级革命口号，是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武装起义。

（二）江油起义

绵州人李实，在上海经商时，于光绪三十一年加入同盟会。次年弃商返里，锐志革命，常奔走于川北各地，联络民间秘密宗教首领何如道等，密谋于三十二年（1906）秋八月，“发动革命于江油”。事泄，战不利，李实转据南部小燕山，来归者约千余人。川督锡良派兵镇压，李实拒战数日阵亡，何如道等人被执，死于狱中。江油起义虽

与同盟会四川组织没有直接联系，但却是同盟会员在川领导的第一次武装起义。

（三）江安、泸州起义

光绪三十三年（1907）初夏，四川同盟会负责人熊克武、黄复生等邀党人廖绪初、黄金鳌等30余人开会于成都草堂寺，决定首先在川南重镇泸州发动起义，成都、叙府等地响应。起义负责人为川南会党首领、同盟会员余英。原定当年端午节在泸州发难，因准备不及而延期举行。余英利用会党首领身份，联络巡防军哨官刘安邦和川滇黔边会党首领刘天成等，约定先由刘安邦率巡防军在江安起义，然后顺江而下，攻打泸州。但在准备过程中，黄复生、熊克武、黄方、杨维等在永宁（叙永）黄方家中制造炸药时，不慎引起爆炸，几至焚庐，引起官府注意。特别是各路会党3000余人，装成小商小贩，云集泸州，将城内外客栈住满，更加引起清吏警觉。泸州知州杨兆龙下令逮捕余英。余英等恐日久生变，遂决定提前发动。十月朔日夜，江安起义爆发。当党人在城内放火发难时，官府早有防备，派兵扑灭火势，关闭城门，不让巡防军入城“救火”，并在城内搜捕党人。余英等鉴于局势变化，决定放弃起义。江、泸起义是四川同盟会有组织有计划发动的第一次起义，但却未放一枪而遭失败。

（四）丁未成都起义



图8-6 谢奉琦像

同盟会在策划江安、泸州起义的同时，也密谋成都起义与之呼应。成都起义由张培爵、谢持、余切、黄方等人负责，预定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九日慈禧太后生日这天，乘清吏齐集会府祝寿时，聚而歼之。革命党人及各路会党约4000人分批潜入成都，部分新军和学生也作好了起义准备。然而，起义前夕，由于叛徒告密，清吏改变了祝寿地点，并调动军队，全城戒严。起义领导人与各路义军联系中断，城内点燃起义火讯，但很快被扑灭，致使“各路整装待命的同志，看不见举火讯号，听不到炸弹响声，得不到行动的命令。多候至天亮，始知事败，乃各自分散”^[59]。其后，官兵全城搜查，党人张治祥、黄方、黎庆余、江永成、杨维、王树槐6人被捕下狱。后经多方营救，官府判王树槐监禁10年，其他5人终身禁锢，史称“丁未成都六君子之狱”。

（五）叙府、隆昌起义

光绪三十三年（1907）冬，同盟会员余英、曾省斋、谢奉琦等开会于隆昌，认为成都起义虽失败，但叙府（今四川宜宾）为响应起义已有所准备，遂决定叙府、隆昌同时再举。谢奉琦、曾省斋联络叙府堂勇管带刘绍峰、县幕詹树堂定于十二月十一日（1908年1月14日）

发动堂勇起事。由于团首惧祸自首，官兵捕杀刘、詹二人，叙府起义流产，隆昌起义也因此中止。起义领导人谢奉琦被叛徒出卖，壮烈牺牲。

（六）广安起义

宣统元年（1909）初，余英、熊克武等与川东北革命党人和部分会党首领在大竹女子学堂开会，认为广安革命党人实力较强，与广安、大竹等地孝义会、哥老会联系密切，决定发动广安起义，然后攻打顺庆。二月十日（3月1日）晚，余英、熊克武、廖宗纶等“率众发难”，与保安营队发生巷战，一度攻进衙署和巡防营。天色将明，余英、熊克武等自度胜利无望而率部撤退。党人何宗绪、王亚东、王小臣等19人被捕。

（七）嘉定起义

广安起义失败后，革命党人决定转图嘉定（今四川乐山）。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三日（1910年1月23日），秦炳、程德藩等率百余人伪装募兵官军，突至嘉定童家场团练局，夺取团丁枪械，宣布起义。接着，余英、税钟麟等袭击白马埂、杨家场、板桥溪等处团练局，夺获大量枪弹，劫炮船8只。起义军“遍张文告，晓谕居民，公然以汉军政府著称”，并拟“乘夜潜攻嘉定郡城”^[60]。但因消息走漏，加之余英突然发病，未能及时进军，使清军能够从容布防，凭河固守。义军战斗失利，退往屏山，在宋家村与尾追而来的嘉定清军和马边、屏山清军激战一日。义军伤亡甚重，趁夜突围四散。嘉定之役，义军死难200余人，是历次起义牺牲最大的一次。宣统二年（1910）二月，余英率部分同志赴川滇边境以图再举，因叛徒出卖被捕，解往叙府被害。

（八）彭水、黔江起义

宣统二年十一月（1910年12月），同盟会在川鄂湘黔边境发动了彭水、黔江起义。此前，同盟会员温朝宗、王克明、谭茂林等在黔

江县八面山小南海组织“铁血英雄会”，印制邹容《革命军》万余册，分发当地群众，发展会员万余人。十一月，温朝宗、王克明、黄玉山等在彭水县凤凰山率200余人剪辫起义。随即率众下山，聚众千余人，分兵三路攻打黔江县城。十二月七日（1911年1月7日），义军攻占黔江县城，声威大震。清廷急令川鄂湘黔四省军队会剿。义军战斗失利，温朝宗、王克明相继遇难，起义失败。彭水、黔江起义是四川同盟会在保路斗争前发动的最后一次起义，也是唯一攻占县城的一次起义。

革命党人在川发动的历次起义都失败了。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则一样，那就是革命时机不成熟，没有坚实的群众基础。革命党人举行武装起义主要依靠会党力量，既没有做长期艰苦的群众发动工作，也缺乏深入细致的准备工作。举行武装起义，要具备主客观条件。只有当群众革命高潮达于顶点的时候，才可因势转入武装起义。任何脱离群众革命斗争的武装起义都是军事投机，任何缺乏周密准备的军事斗争都是冒险行动，而一切军事投机和冒险行动，必然招致失败。

革命党人在四川的武装起义虽然失败了，但革命党人不畏强暴、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却长留人间。谢奉琦被捕后，清吏用铁索穿透他的项下骨，锁系游街。谢奉琦泰然处之，沿途演说，使不少群众感动而流下眼泪。余英在就义前毅然赋绝命诗曰：“牡丹初放却先残，未捣黄龙死不甘。我本为民兼为国，拼将热血洒红毡。”^[61]革命党人用鲜血和生命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揭穿了清王朝残暴虚弱的本质，扩大了民主革命的影响，启发了群众的觉悟，壮大了自己的队伍，吸取了经验教训，从而为辛亥革命在四川的发动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五、川籍志士在省外的革命活动

20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派中的川籍党人有的受同盟会总部派遣或因斗争需要而奔赴外省工作，有的在外省求学、供职而参加革命，有的则是因为在川发动武装起义失败而离川以图再举。尽管他们到外省的情况有所不同，分工也不一样，但都以“恢复中华”为己任，为传播革命火种、开展武装起义、实现民主共和而英勇奋斗。

光绪三十三年（1907），川籍同盟会员王仰思、秦彝鼎等应云南干崖土司刁安仁（同盟会员）的约请，从日本前往干崖（今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动革命。此后，王、秦二人一直在干崖从事革命工作，以至于死。“他们为中国民主革命和民族团结的伟大事业贡献了自己光荣的一生。”^[62]简州人刘克强，在陕西第二军校中，“亟欲实行革命宗旨，交游多志士，与钱鼎尤属莫逆。西安起义，克强及鼎之功最著”^[63]。内江人余切（后改名公孙长子）参加成都起义失败后，西走甘肃，在兰州从事革命活动，继走太原，参加山西民军起义，任敢死队参谋长。资州人杨禹昌，字敏言，光绪三十四年（1908）考入保定陆军师范学堂，毕业后到北京清河陆军第一中学任教，常给学生“灌输革命宗旨”。为了“洞察西北大势”，他“漫游蒙古、张家口间，秘密运动”^[64]。宣统元年（1909），川籍党人彭家珍、薛良、刘成等参加东北独立运动，“事泄未成”^[65]。巴县人淡春谷，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回国后，在上海“与革命诸要人规建中国公学，充干事，生徒数百人，阴识其英异者，引之入党甚众，盖隐握海上革命关轴”。广州起义后，淡春谷与“宋教仁、谭人凤谋窥湖北，先派人潜往干运新军。武昌首义，天下响应，春谷实决策发难之一人也”^[66]。叙永人赵铁桥，鉴于川中多次起义失败，乃入北京，与汪精卫、吴敬恒、张人杰、李石曾诸人创办《国光新闻》，并在天津创办《民意报》，鼓吹革命。赵铁桥“主办《民意报》凡四年，铮铮有声，与上海《民国日报》相呼应，皆以推倒满清政权为职志”^[67]。著名革命宣传家雷铁崖，曾在日本东京创办和编辑《鹃声》《四川》杂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回国，受聘于上海中国新公学，“以革命思想灌输青年”。次年冬，应孙中山之约赴马来亚槟榔屿，主持《光

华日报》笔政，仅一年时间，撰文百余篇，与立宪派开展论战，在华侨中宣传革命，积极募款，支援国内革命。



图8-9 饶国梁像

川籍同盟会员积极参加孙中山和同盟会总部直接领导和组织的武装起义。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四川党人卢仲琳参加孙中山、黄兴领导的镇南关（今广西友谊关）民军起义。三十四年（1908）三月，四川党人喻培棣、李遐璋、薛良、何其义等参加孙中山、黄兴领导的云南河口民军起义。在辛亥三月（1911年4月）的广州起义中，四川党人更是功不可没。在起义筹备期间，同盟会东京四川部长、大竹人张懋隆“实赞其中枢，结士集费，身备诸险危”^[68]。以“炸弹大王”著称的内江人喻培伦，到广州设立了专门制造炸弹的机关。广安党人秦炳、张百祥、蔡体平，大足党人饶国梁，并研党人熊克武，荣县党人吴玉章、但懋辛等，应召先后赴香港、广州作起义准备。这次起义组织的秘密机关达30余处，四川党人以吴玉章的名义组织了一处机关，名曰吴老翁公馆（吴公馆）。三月二十九日（4月27日），广州起义爆发。是日下午5时半，黄兴率“先锋队”（敢死队）百余人进攻督署衙门，喻培伦、熊克武、但懋辛、秦炳、饶国梁等18志士攻打督署后门。喻培伦一马当先，抛掷炸弹，所向披靡。在与清军的激战中，喻培伦身中数弹，被捕牺牲。饶国梁被官兵包围数重，仍殊死苦战，弹毙多人后，因臂受重伤，被执遇难。秦炳在战斗中毫无惧色，愈战愈勇，不幸中弹牺牲。事后，喻培伦、饶国梁、秦炳三烈士的遗

体和其他烈士一起葬于广州黄花岗，是为著名的“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图8-7 喻培伦像



图8-8 秦炳像



图8-10 彭家珍像

革命党人大多崇尚中国古代任侠仗义的刺客行为，加之受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因而在发动武装起义的同时，组织对清朝官员的暗杀，一时成为风气。同盟会成立后，特地组织了一个专司暗杀的部门，川籍同盟会员吴玉章、黄复生、喻培伦、黎仲实等参与其事。宣统元年（1909）夏，他们策划在汉口车站暗杀端方未果，随后商定在

北京暗杀当时的清朝摄政王载沣。喻培伦、黄复生在北京琉璃厂开了一家守真照相馆作掩护，选定载沣每日上朝必经之地银锭桥作为暗杀地点。宣统二年（1910）二月的一个夜晚，喻培伦、黄复生和汪精卫等将特制的一颗大炸弹埋在桥下，因被人发觉告官而失败。武昌起义后，为了促进南北议和，逼迫清帝退位，京津同盟会决定诛锄袁世凯、良弼、载泽三大敌酋。1912年1月16日，四川资州籍党人杨禹昌与贵州籍党人张先培、黄芝荫挟炸弹袭击袁世凯，未中，杨、张、黄被捕牺牲。同月27日，京津同盟会员、四川金堂人彭家珍只身携带炸弹，炸毙清宗社党头子良弼，自己壮烈牺牲。彭家珍“歼除大憝”，使清朝皇族胆战心惊。2月12日，清帝被迫宣布退位。

四川革命志士为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民国而奔走呼号，流血牺牲，在中国革命史上留下光辉的一页。

注解：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8月第2版，第621页。

[2] 郭沫若：《少年时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14～215页。

[3] 参见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9页。

[4] 参见任一民主编：《四川近现代人名录》，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8页。

[5] 《东方杂志》第1年第1期，商务。

[6] 《四川官报》乙巳第27册，公牍。

[7] 《泸县志·法制志》，民国27年铅印本。

[8] 参见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第419页。

[9] 参见王晓秋、尚小明主编：《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0页。

[10] 参见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第425页。

- [11] 《东方杂志》第7年第10号，第87页。
- [12]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7页。
- [13] 《劝同乡父老遣子弟航洋游学书》，《游学译编》第6期。
- [14] 参见《四川省志·大事记述》，第170、180、186、195页。
- [15]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0页。
- [16] 参见《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96页。
- [17]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3页。
- [18] 参见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140～151页。
- [19] 参见吴玉章：《辛亥革命》，第64页。
- [20] 章太炎：《狱中答新闻报》，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233页。
- [21] 参见乔志强：《辛亥革命前的10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90～291页。
- [22] 郭沫若：《少年时代》，第192页。
- [23] 《蜀报》第6期，庚戌年（1910）十月朔日出版。
- [24] 郭沫若：《少年时代》，第227页。
- [25] 蛰伸（朱执信）：《论满洲虽欲立宪而不能》，《民报》第1期。
- [26] 《建国方略·心理建设》第8章，《孙中山文集》，第199页。
- [27] 章太炎：《赠大将军邹君墓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一），第365页。
- [28] 朱必谦：《对〈四川学生官费留日考订〉之商榷》。
- [29] 《读〈革命军〉》，《苏报》1903年6月9日。
- [30] 《四川保路风云录》，第64～65页。
- [31] 《蜀中先烈备征录》卷1《张树三传》。
- [32] 《蜀中先烈备征录》卷1《李实传》。

- [33] 《蜀中先烈备征录》卷4《烈士刘启斌传》。
- [34] 《烈士邹杰墓表》，《巴县志·金石下》卷20。
- [35] 《蜀中先烈备征录》卷2《陈膺祺事略》。
- [36] 《张治祥传》，《重修彭山县志》列传2。
- [37] 《蜀中先烈备征录》卷2《韩霖霖事略》。
- [38] 《余英传》，《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1页。
- [39] 向楚：《杨庶堪传》，《国史馆馆刊》第1卷第1号，民国37年9月。
- [40] 《辛亥四川革命纪事》，《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48页。
- [41] 黄遂生：《同盟会在四川的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3）。
- [42] 杨兆蓉：《辛亥革命四川回忆录》，《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 [43] 向楚等：《蜀军政府成立前后》，《重庆蜀军政府资料选编》。
- [44] 周开庆：《民国四川人物传记·记朱树痴先生》。
- [45] 南充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蜀北军政府成立始末调查记》。
- [46] 《四川辛亥革命资料拾遗》，《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 [47] 李铁夫：《由同盟会在叙永的活动到叙永的独立》，《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 [48] 张岷僧：《秦炳传》，《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册，第462页。
- [49] 黄遂生：《同盟会在四川的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3）。
- [50] 熊克武：《辛亥前我参加的四川几次武装起义》，《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96页。
- [51] 《公孙靖中郎自述历史》（手稿本），转引自隗瀛涛等：《四川近代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441页。

[52] 政协綦江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在綦江》，《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96页。

[53] 《巴县志·金石下》卷20《烈士席成元墓表》。

[54] 宋子然等：《巫山县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3）。

[55] 《巴县志·人物中之下》卷10下《石青阳传》。

[56] 《蜀中先烈备征录》卷1《税钟麟事略》。

[57] 周开庆：《四川与辛亥革命》上册，（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64年版，第23页。

[58] 向楚：《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31页。

[59] 熊克武：《辛亥前我参加的四川几次武装起义》，《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102页。

[60] 彦实：《邹国宾税临三合传》，《蜀中先烈备征录》卷1。

[61] 余良弼：《余英烈士就义时遗诗》，《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62] 吴玉章：《辛亥革命》，第88页。

[63] 杨志宇：《刘克强传》，《革命人物志》，第11页。

[64] 《杨敏言烈士事略》，《蜀中先烈备征录》卷2。

[65] 向楚：《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32页。

[66] 《巴县志·淡春谷传》，《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册，第500页。

[67] 《叙永县志·革命先烈附传》卷3，民国24年铅印本。

[68] 杨庶堪：《张懋隆传》，《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册，第412页。

第九章 保路运动与四川辛亥革命

第一节 川汉铁路的筹办

一、保利权，自办川汉铁路

铁路是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发展的产物。这一先进的交通运输工具，1825年始创于英国。十多年后，也就是鸦片战争前夕，有关铁路的信息和知识开始传入中国。光绪二年（1876），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擅筑的吴淞铁路（窄轨），是中国土地上第一条通车营业的铁路。这条铁路未经中国批准，翌年由清政府赎回拆除。七年（1881），由洋务派主持筑成的唐胥铁路（唐山至胥各庄），是我国第一条标准轨距铁路，从此揭开了中国自建铁路的序幕。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列强企图把它们的经济势力由沿海港口伸入中国内地，天府之国的四川也是它们垂涎的重点。它们在阴谋侵夺川江航行权的同时，也妄图把铁路筑进四川。同治三年（1864），英国人麦克唐纳·斯蒂文生爵士来华游说，并拟定了一个在中国修筑铁路的庞大计划。这个计划包括建筑一条“以扬子江流域的华中商业中心汉口为出发点，筑路通到上海，西行经四川、云南等省直达印度”^[1]的铁路干线。这是西方列强企图在四川修筑铁路的最早最直接的记载，可见列强侵夺四川铁路主权的野心由来已久。

甲午战后，列强竞相在中国争夺“势力范围”，掠夺中国铁路主权。在列强眼里，四川这个物产丰富、人口稠密的大省，正是它们倾销商品、输出资本的广阔场所。当时，列强急于从两个方向打开进入四川的铁路通道：其一，是从南面的缅甸、越南经中国云南省进入四川。英、法两国在分别取得滇缅铁路和滇越铁路的建筑权后，妄图把铁路延伸到四川的成都、重庆，然后与长江流域的铁路相连接。其二，是从中国东南沿海进入华中地区，再从汉口将铁路筑进四川。这就是列强“每以川江运道不便为言”，迫不及待妄图强筑的川汉铁路。英国侵略者还企图建立一条从埃及开罗经印度到达四川再到上海的铁路大动脉。列强对四川铁路的鹰瞵鹗视，曾激起四川人民的强烈反对。当英国殖民者强行到川滇黔境内踏勘铁路路线时，就曾遭到四川人民的阻止和武装袭击。



图9-1 锡良像

中国人民并不笼统反对兴修铁路，只是反对列强在修路面纱遮掩下的侵略行径。鸦片战争后，一些先进的中国人早就主张学习西方的铁路文明。洪仁玕、薛福成、康有为等还先后提出了在全国修筑铁路的方案和建议。然而，清政府从维护其封建统治出发，曾竭力阻止在中国修建铁路。清政府中的顽固派把铁路看成是“破坏风水”“祖宗所未创”的怪物，拒绝修筑铁路的任何主张。洋务派则把铁路当做“自强求

富”的重要措施，并针对顽固派的论点进行反驳，力主借用洋款筑路。经过这场争论后，清廷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宣布修筑铁路为“自强要策”，应统筹全局，“次第推行”。庚子之役后，清廷宣布要改弦更张，实行“新政”。在广大人民要求自保利权、自建铁路呼声的压力下，清廷决定向民间资本开放路权。正是在这样的情势下，新任四川总督锡良提出了自办川汉铁路的倡议。

光绪二十九年（1903）三月，锡良调署四川总督。闰五月十四日（7月8日），锡良在赴川接任途中，即上奏清廷，请求自办川汉铁路。他在奏折中说：“川省西通卫藏，南接滇黔，高踞长江上游，倘路权属之他人，藩篱尽撤，且将建瓴而下，沿江数省，顿失险要。是川汉铁路关系川省犹小，关系全局实大，为今之计，非速筹自办不可。”^[2]

锡良之所以把修建川汉铁路当做他入主川政的第一要务，首先是因为他能从国家民族的大局出发，深知自办川汉铁路对遏制列强势力伸入四川具有重要意义；其次，他从变法自强、推行“新政”着眼，把官办川汉铁路作为维护清朝统治、开发天府奥区的重要手段。“自办”和“官办”，是锡良筹建川路公司的两大准则。“自办”是指铁路由中国自主修筑，旨在抵制侵略，保卫国家利权，因而符合广大人民反帝爱国的愿望，得到了四川各界人民的支持；“官办”是指铁路公司大权由官府操纵，绅民只有出钱出力的义务，不得干预公司大政。锡良的奏议得到了清廷的赞许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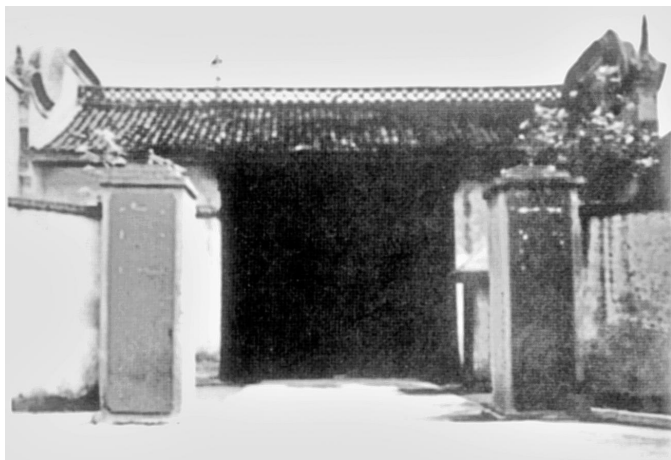


图9-2 川汉铁路总公司外景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1903年11月），商部奏准颁行《铁路简明章程》24条。锡良根据《铁路简明章程》规定，经过一番筹备，于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在成都岳府街正式成立了官办的川汉铁路总公司。这是全国最先成立的省级铁路公司。此后，各省效行，先后有十多个省成立了铁路公司，可见影响之大。应当说，川汉铁路的筹建，一开始就具有反帝爱国性质，是全川乃至全国人民自保利权斗争的成果。

二、杜外资，筹集筑路股款

川汉铁路的筹建，遏制了列强掠夺四川路权的野心。英、法、德、美等国银行团眼见夺路阴谋难于得逞，便改变策略，纷纷向清政府照会交涉，开始了对川汉铁路贷款权和经营权的争夺，先是企图一国独揽，继而谋求两国合伙投资，最后则要求“一律同沾利益”^[3]。面对列强关于贷款权的强求，清朝中央政府的态度异常暧昧：一方面，以“四川总督现正设立公司，招集华股”，“决定不借洋款”相搪塞；另一方面，又以将来若华股筹集不足，或拟息借洋款，则届时

当“向英、美两国公司商借” [4]，由此留下一条后路。与此相反，川督锡良明确宣布：“自办者，即不招外股不借外债之谓也……如非中国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认。” [5] 四川当局和川汉铁路总公司的态度，表达了四川人民自办铁路的意志和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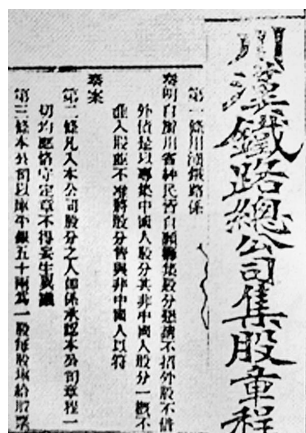


图9-3 川汉铁路总公司集股章程

川汉铁路既以自办为主义，决定严杜外资，专集华股。据估算，川汉铁路预定路线自汉口起，经宜昌、夔州、重庆、永川、内江、资阳以达成都，全长约2000公里，需用银5000万两以上。由于工巨费大，锡良深感“铁路兴筑固难，筹费尤难”，“骤欲集数百万股之多，此诚难之又难者也” [6]，以致川路公司成立10个月后，还处于“有公司而无资本”的状态。此时，川籍留日学生怀着爱祖国爱家乡的热情，在日本东京召开四川同乡会，共商集股办法。他们不仅带头认股筹股，而且联名上书川督锡良，建议“因粮摊认”铁路股金，并为锡良采纳。锡良与在京官绅往复熟商后，于光绪三十年（1904）正月奏定《川汉铁路总公司集股章程》55条，规定公司集股之法，约有四端：一、认购之股，即以己资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计谷抽收者；三、官本之股，即由国家库款拨作股份者；四、公利之股，即系本公司现时筹款开及别项利源收取余利作为股本者。此后，又增加了在鸦片商中征收“土药股”和在盐茶商中征收“盐茶股”等。在各种股本中，抽租之股（简称“租股”），即脱胎于“因粮摊认”，是川路股款的

主要来源。



图9-4 川汉铁路总公司股票

租股的抽收办法是：“凡业田之家，无论祖遗、自买、当受、大写、自耕、招佃，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均按该年实收之数百分抽三。”^[7] 所抽租谷，均照市价折银，随时填给股票。定例每50两为一整股（大股），5两为零股（小股），纳满5两给零股票一张，满50两换取整股票一张，按周年4厘（后改为6厘）行息，路成后可分红利。章程还规定：“各业户应抽租谷，若敢违抗不完，即由经理之绅董团保，稟请州县官提案追究，以为吝惜私财，阻挠公益者戒。”^[8] 此后，四川各州县相继成立了由绅董团保把持的“租股局”，专门负责催收租股。很明显，这种抽租之股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带有普遍性。全川各州县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分年摊派，随粮抽收，直至保路风潮兴起。二是带有政治强制性。它是铁路公司凭借官府命令，依靠地方绅董势力强行摊派征收的，因此被当时人们称为“铁路捐”，或称为“上二道粮”。

据宣统三年（1911）川路公司公布的《总纂实收数目简明表》载，从公司开办起至宣统二年（1910）底止，6年之内共集股款11983005两，其中，租股竟达9288128两，占总股款的77.5%以上，相当于同期四川省地丁银总额的2.3倍^[9]，有的州县甚至比正粮高出几倍至10倍以上。尽管锡良一再声称，“收租十石以下者，免其抽收，概于贫民并无苦累”^[10]，但实际上受苦受累者仍是平民百姓。例如，各州县在抽租之时，往往随意降低起征点，有的地方甚至将起征点降至条粮二钱三钱或一分二分。按当时市价，10石谷约折银25

两。将起征点由25两降至二钱三钱甚至一分二分，则不仅城乡大中小地主须交租股，连广大自耕农、半自耕农乃至佃农亦不能幸免。加上官吏豪绅借机敲诈勒索，中饱私囊，以致租股成了四川的一大祸害。“其尤害者，各州县嫌抽谷之烦琐，每加入正粮同征，谓之铁路捐，而其实与加赋无异。凡纳粮者，均勒令先上铁路捐，而后准其纳粮。若小民无力上捐，只能纳粮，各州县敢以所纳之正粮，硬派为铁路捐，而严科以抗粮之罪，鞭笞箠楚，监禁锁押。藉抗粮之题目，办愚柔之百姓，复何爱惜，惨无天日，无县无之，以此卖妻鬻子，倾家破产者不知凡几。”^[11]

严杜外资，专集华股，是民族自主自立的表现，但强抽租股，却加重了四川人民本已不堪忍受的负担，使潜在的社会矛盾更加激化。当时，铁路和租股成了四川最敏感的问题。首先，租股是川汉铁路公司的经济命脉。全川人民，无论贫富，都与川汉铁路发生了经济上的联系。谁要胆敢强占这条铁路，势必冒全川人民之大不韪。第二，川汉铁路公司依靠官府和封建势力强收租股，对封建主义有较强的依赖性。但租股支撑起来的铁路公司，却是四川兴办的规模最大的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因而又是封建主义的对立物。一旦公司的生存受到威胁，就会释放出巨大的反叛力量。后来四川保路风潮之所以势不可当，原因就在于此。

三、争商办，反对官府控制

四川人民对自办川汉铁路寄予很大希望，锡良也因此博得了川人好评。但是，锡良官设铁路公司，却把一切大权攥在自己手里。公司的督办、会办，全由锡良奏委官吏充任；公司的财务，则隶属于藩司管理。这样的官僚机构，必然“弊窦滋多，不为民信”。本来，川路公司是按照清政府颁布的《商律》，依照西方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的。川汉铁路的股款，无论是强制性的抽租之股，还是自愿认购

之股，都不同于封建赋税，而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投资股本。但锡良为了操纵公司大权，既要强迫四川绅民出钱当股东，又不准股东过问公司的大事。这样的公司，纯以官府之命行事，根本不可能有大的作为。因此，四川绅民在集股修路抵制列强侵略的同时，还开展了反对封建官府控制的斗争。

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四川留日学生上书锡良，要求“厘定股东权利义务以著大公”，并将川汉铁路由官办改为官商合办。次年四月，长寿县举人张罗澄等公呈都察院代奏，主张川路“宜正名为民办”。京官王荃善等亦指责官办公司毫无成效，“不如民款民办，为势较顺”^[12]。锡良迫于四川绅民和京官的压力，于三十一年（1905）六月奏请将川汉铁路由官办改为“官绅合办”。所谓官绅合办，就是在督办之下，设立官、绅总办各一人，也就是增委一名绅总办作为合办的代表。当时，锡良奏派沈秉堃为官总办，乔树枏为绅总办。清廷以乔树枏“现充学务要差，毋庸派往”，锡良乃奏请改派胡峻为绅总办，乔树枏为驻京总办。公司的实权仍然操纵在锡良和他委任的督办、官总办手中，实与官办无异。

锡良换汤不换药的手法很快就被川人识破。在全国蓬勃开展的收回利权运动的鼓舞下，四川绅民争取铁路商办的斗争更加激烈。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川留日学生蒲殿俊等300多人在东京成立川汉铁路改进会，并上书锡良，要求川路公司实行商办。蒲殿俊、邓孝可、邓镛、萧湘、吴虞、邵从恩等在其联名发表的《改良川汉铁路公司议》中指出：“今川汉铁路以租股之大宗，租出于民而不一官，则路不属于官而属于民，虽欲谓之官办，不可得也。”官本之股仅“由藩库拨归公司之宝川局鼓铸存本银28万两”，“此款之外，更未拨入分厘，其数又极细微，虽欲谓之官商合办，亦不可得也”。他们提出，川汉铁路应遵照商部《公司律》，因义定名，“正名商办”和“正名为股份有限公司”^[13]。此时，社会上出现了署名为“四川人公启”的《建设川汉铁道商办公司劝告书》，猛烈抨击锡良把持的“川汉铁路公司之

最大目的，固欲绞尽七千万人之膏血，而填少数豺狼牛马之欲壑”，号召川人同心协力，不买股票，不纳租捐，“破坏野蛮官立之旧公司，建设文明商办之新公司”^[14]。锡良眼见四川人民争取川路商办的烈火越烧越旺，不得不于三十三年正月（1907年3月）奏请将川汉铁路改为商办，定名为“商办川汉铁路有限公司”^[15]，撤销官总办职位，续订公司章程59条。不久，锡良调离四川，当他的云贵总督去了。

川汉铁路改归商办后，公司的性质名义上“由官营事业转而为私营事业”。然而，商办公司照样无法摆脱官府的控制，对封建势力的依赖性仍然很强。不仅公司的总理、副理仍由川督奏派，重大事件仍须秉承总督办理，而且租股也需要继续依靠官府的力量抽收，坑害百姓的状况并无多大改变。不过，川路商办后也多少带来了一些生机。三十四年（1908）十月继任川督赵尔巽奏委我国著名铁路专家詹天佑为川汉铁路总工程师。次年春，又任命颜德庆为副总工程师。他们先后到达湖北宜昌，着手勘定路线，设立工程总局，并于宣统元年（1909）十月举行了隆重的开工典礼。“自夷陵达秭归三百里间，同时兴作，徒夫万千，是为川路开工建筑之始。”^[16]



图9-5 宣统元年十月二十八日（1909年12月10日），川汉铁路在宜昌举行开工

宣统元年九月（1909年10月），四川省咨议局在省城建立。咨议局讨论了“整理川汉铁路公司”案，对川汉铁路公司和即将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出了7条“整理大纲”，内容包括组织董事局、选举查账人、修改公司章程等等。同年十月，川汉铁路公司第一届股东会在成都召开，正式成立了董事局。肖湘、江树、刘昌庭、汪世荣等13人当选为董事，刘紫骥任主席董事兼铁道学堂监督，郭书成等3人为查账人。川路公司的领导权逐渐转到了四川立宪派和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四川绅商手中。宣统二年（1910）十月，第二届股东大会在成都召开，改选彭兰村、都永和、张从文、冉从根等13人为董事，彭兰村、都永和为正副主席董事。这说明，川路商办后，公司的自身建设有所加强，但由于公司内部各种势力纷争不息，官办旧习难于革除，账目混乱不清，还发生了上海办事处保款委员施典章挪用倒款等严重事件，工程进度也极缓慢，到清政府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时，只修成运料铁路30余里。

尽管如此，争取铁路商办斗争的作用和意义仍不可抹杀。首先，这场斗争是在爱国爱川的口号下进行的，是四川人民捍卫路权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对后来四川的保路风潮来说，算得上是一次颇为成功的演习。第二，这场斗争造就了一批特定人才，把热衷立宪和正在向资产阶级转化的地主绅商中的头面人物推上了省咨议局和铁路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地位。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和强烈的爱国之心，使他们后来成了保路斗争的领导人。第三，这场斗争，开阔了四川人民的眼界，起到了启迪民智的作用。川路商办后，成了四川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最具代表性的大型企业，表明四川社会向近代化又前进了一步。

第二节 保路风潮席卷全川

一、清王朝悍然夺路卖路

川汉铁路由官办到商办，是四川人民历时数年保主权反控制斗争的成果。在此期间，全国有十多个省份在收回利权斗争中成立了商办铁路公司，并着手集股、勘线和筑路。商办铁路的兴起，推动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发展，增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的物质力量。对此，帝国主义不肯善罢甘休，清政府也开始后悔允准各省铁路商办，于是，中外势力便勾结起来，向商办铁路举起了屠刀。

列强对中国铁路商办一直怀恨在心，不断以借款筑路为名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光绪三十三年（1907），英国公使朱尔典指责商办铁路是“中国政府纵容百姓，专与外国人为难”^[17]。川汉铁路宜万段开工时，列强大肆叫嚷“川路不借外债，不雇外国技师，现在居然开工，中国前途叵测，环球列强均当注意”。又批评清政府说：“国家将建筑并设立铁路之权归于各省自办，真政府之一大错误。”^[18]

清政府为了摆脱财政危机，急于获得列强的贷款支持。因此，不惜饮鸩止渴，企图将早已允准商办的铁路收回官办，然后出卖路权以换取列强奴役性的贷款。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清政府任命张之洞为督办粤汉铁路大臣，不久又命其兼办鄂境川汉铁路，实际上就是为借外债、夺商路作准备。宣统元年四月（1909年6月），张之洞派员与英、法、德三国银行团签订湖广铁路借款草合同，借款总数达550万英镑。美国得悉此事，唯恐机会丧失，急忙与英、法、德三国交涉，终于挤进借款行列，三国银行团遂变成为四国银行团。1910年5月，美、英、法、德四国银行代表在法国巴黎达成协议，合伙对粤汉、川汉铁路借款600万英镑，各摊四分之一。协定中关于川汉铁路的借款，不只限于鄂境路段，而且包括宜昌或襄阳至成都约1600公里的延长线，还议定川汉铁路由四国分派总工程师，分段主持修筑。此后，四国银行团即通过本国驻华公使，接二连三照会清政府，催逼速

订正式借款合同。

清政府明白，要借外债就得出卖路权作抵押，否则列强不会应允借款。因此，先夺商路为官路，假“国有”之名以行“卖路”之实，就成为清政府的既定政策。张之洞死后，清政府于宣统二年底（1911年初）任命盛宣怀为邮传部尚书，负责统管铁路、轮船、电报、邮政四政。盛宣怀接过张之洞的衣钵，继续从事借款卖路勾当。当盛宣怀与英、美、德、法四国公使就借款合同细节磋商议妥只等签字之时，就唆使给事中石长信上书清廷，大肆攻击商办铁路，请求“明定干路为国有”^[19]。盛宣怀亦以邮传部名义上奏，认为石长信“原奏各节，皆属详尽。而其要尤在干路收归国有，迅速筹办，枝路则仍可由商民量力办理，此为要领”^[20]。于是，臭名昭著的铁路干线国有政策便作为皇族内阁的“第一政策”而出笼了。

宣统三年四月十一日（1911年5月9日），也就是皇族内阁成立的第二天，清廷发布上谕，打着关心国家路政的幌子，宣布“干路均归国有，定为政策。所有宣统三年以前，各省分设公司集股商办之干路，延误已久，应即由国家收回，赶紧兴筑”。上谕最后威胁说：“如有不顾大局，故意扰乱路政，煽惑抵抗，即照违制论。”^[21]这道既堂而皇之又杀气腾腾的上谕，暴露了清政府夺路卖路的可耻行径。

就在干路“国有”上谕宣布的同一天，邮传部在其密陈的奏片中说：“英、德、法、美四国驻使，以张之洞系国家代表，草约已画，即为成议，催定正约者，前后文咨不下十余次。……若不将前案（指商办铁路）先行取消，则借款合同，似难签字。”^[22]可见，干路收归国有的实质是先夺路，再卖路，为借款合同签字扫清道路。四月十二日（5月10日），邮传部、度支部致电四川护理总督王人文和湘、鄂、粤三省督抚，要他们查明各省商办铁路公司账目，“迅速电复”。这实际是为强行接收商路作摸底准备。四月二十日（5月18日），清政府任命端方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要他作为接收大员，强行收路。四月二十二日（5月20日），盛宣怀奉命与英、法、德、美四

国银行团在北京正式签订《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湖北境内川汉铁路借款合同》。合同第2款规定，借款建造的铁路干线中，包括“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估计约1200华里”^[23]的铁路。四月二十四日（5月22日），清政府下令“所有川、湘两省租股，一律停止”。租股是川、湘两省商办铁路命脉，谕停租股，就是采取釜底抽薪手法，置川、湘两省商办铁路公司于死地。

清王朝打着“宪政”旗号成立“皇族内阁”，本已引起国人公愤。“皇族内阁”一登场，就迫不及待推行卖国卖路的干路国有政策，无异厝火积薪。由于清王朝首先劫夺干路的对象是粤汉、川汉两大干线，因此，争路风潮率先在湘、鄂、粤、川四省兴起。四月十六日（5月14日），长沙各界群众万余人集会，表示与盛宣怀不共戴天，一致主张铁路“完全商办”，强烈要求清政府“收回成命”。湖北咨议局召开有数千人参加的大会，与会者慷慨陈词，“大呼救国”。五月十日（6月6日），广东粤汉铁路公司举行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千余人，决定“万众一心，保持商办之局”，并致电湘、鄂、川三省，希望给予支持。四川的争路风潮，较之湘、鄂、粤三省则更为勇猛壮烈。

二、同志会奋起破约保路

干路国有“上谕”传到成都时，身居省咨议局和川路公司要职的绅商，虽然深感惶惧，但情绪尚不过激，并未极端反对。他们试图通过温和方式，写文章，发通电，开会演说，请求清政府“俯顺民情”，收回成命，维持商办原案。他们认为，商办铁路是经先帝光绪允准，取消商办是清政府“牺牲信用”；有的指责干路国有政策未经资政院议决，川路收归国有未交四川咨议局通过，因而不符合法律程序；有的提出干路可归国有，但四川人民筹集的筑路股款，政府应当照数现款拨还；有的则痛陈取消商办铁路、息借外债是“务国有之虚名，坐引狼入室之实祸”^[24]，“倘因此激民暴动，后患不堪设想”^[25]，等等。

在省外的川籍人士亦函电交驰，反对干路国有。“旅京川人，集议再三，坚持反对国有，及收回股本之说。留东学界，则斥言盛宣怀蔽上罔下，为虎作伥，力主路存与存，路亡与亡之义”^[26]。五月一日（5月28日），川汉铁路公司在省股东，约集各驻省团体在铁路公司召开会议，商讨对策。会上，“人心惨痛，议论纷歧。大致皆以川汉铁路纯依国家法律而成立，既无收回国有之理由，恐致酿成外有之惨祸”^[27]。他们恳请护理川督王人文代奏，要求清政府收回成命，暂缓接收川汉铁路，用现金如数退还川路股款。然而，清政府竟一意孤行，不仅下令停收川、湘两省租股，而且传旨严行申饬王人文“率行代奏，殊属不合”，还反诬四川绅商“强词夺理，情伪显然”^[28]。更有甚者，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和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于五月五日（6月1日）联衔发给王人文一个“歌电”，声称对川路公司已用之款和现存之款，一律换发国家铁路股票，概不退还现款。如川人定要筹还现款，朝廷必借外债，并以川省财政收入作抵押。这说明清政府不仅要夺路，而且要夺款。五月十三日（6月9日），邮传部又下令各地电报局，禁止收发争路电报。清政府的独断专横和步步进逼，无异火上浇油。四川绅商从湘、鄂、粤三省争路的事迹中受到鼓舞，决心借助群众力量与清政府抗争，保路风潮遂愈演愈烈。

五月十七日（6月13日），盛宣怀与四国银行团签订的借款合同寄达成都，清政府卖国卖路的嘴脸在川人面前暴露无遗。于是，舆论更加激愤，连原来只争款不争路的绅商也怒不可遏。曾经赞成干路国有的立宪派骨干邓孝可亦在报上撰文痛骂：“卖国邮传部！卖国奴盛宣怀！”五月二十日（6月16日），川路公司在省股东、咨议局常驻议员以及各团体召开会议，决定组织保路同志会，拼死进行破约保路斗争。为了加强领导，统一指挥，还决定设立一个不公开的参事会，作为保路同志会的决策核心。参事会由省咨议局议长蒲殿俊任会长，副议长罗纶任副会长，咨议局常驻议员皆为参事。

五月二十一日（6月17日），保路同志会在成都岳府街铁路公司

召开成立大会，到会“约有千余人”^[29]，除在省股东、咨议局议员和各团体代表外，更多的是闻讯自动赶来的爱国学生和市民。大会由颜楷主持，罗纶、邓孝可、刘声元等登台演说。当讲到借款合同与国家存亡的关系时，到会群众悲愤交集，哭声动地，无人不骂盛宣怀，无人不骂邮传部。会上，正式成立了“四川保路同志会”。同志会设总务、文牒、讲演、交涉四部，由江三乘任总务部长，邓孝可任文牒部长，程莹度任讲演部长，罗纶任交涉部长。会后，保路同志会组织全体会众到督署请愿。80岁高龄的翰林院编修伍肇龄坚持不坐轿子，由两人扶着走在队伍前面。“大家从铁路公司走出，沿途步行，这就是一个很大的示威。街上的市民都簇拥着跟来……”^[30]请愿队伍涌进督署，要求护理川督王人文“速即电奏，请政府收回成命”。王人文当即表示同意。他说：“我立刻代你们电奏，并代你们力争。一争不行，就再争。哪怕争到丢了官，能把我的责任尽到了，丢官也是快乐的。”^[31]王人文说话算数，随即据情代奏，并严词参劾盛宣怀犯有欺君误国之罪。身为清朝封疆大吏的王人文，居然同情保路斗争，默认保路同志会为合法组织，说明他有难能可贵的胆识，同时也表明清政府的所作所为何等不得人心。当然，王人文代奏的结果，照例是奉旨严加申斥，最后竟受到革职处分。

保路同志会的成立，标志着四川保路斗争进入了有领导有组织的新阶段。立宪派绅商跨出了自身狭小的圈子，开始与广大群众的反帝爱国斗争相结合，并担起了领导者和组织者的重任，从而把全川保路斗争推向了新高潮。

保路同志会发表《保路同志会宣言书》，宣传保路宗旨，号召全川群众奋起“破约保路”，并致函各府厅州县，望各地“同志速行组织分会，以资联络而图进行”^[32]。川路公司拨银4万两，创办《西顾报》《白话报》《启智画报》等通俗报刊，还定期编印《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这些文告和宣传品，是立宪派鼓吹破约保路的喉舌，起到了宣传群众鼓舞群众的作用。



图9-6 《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第9号载《保路同志会宣言书》

保路同志会登高一呼，爱国群众奋起响应。不数日，“省中签名已逾十万”^[33]。半月之内，成都开会不止十次，每次不止数千人，到会群众“激烈悲壮，热血喷涌”。各行各业各界各阶层齐发爱国热忱，倏忽间，女子保路同志会、学界保路同志会、商界保路同志会、童子保路同志会、清真回民保路同志会以及各街道保路同志会如雨后春笋，相继成立。为了壮大保路声势，保路同志会委派讲演员分赴各府厅州县，宣传保路宗旨，组织保路协会。六月初三日（6月28日），重庆保路同志协会成立，“无论股东非股东均可入会，以协助省会为目的”^[34]。紧接着，江津、温江、中江、德阳、新津、大足、遂宁、洪雅、雅安、渠县、峨眉、纳溪、三台、资州、富顺、隆昌、马边、南充、宜宾、内江、万县、西昌等府厅州县纷纷召开保路同志会成立大会。到七月十五日（9月7日）“成都血案”发生前，全川有76个州县成立了保路同志协会或分会^[35]。这些协会或分会，差不多都是由股东分会或租股局倡导成立的，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其领导者大都是地方上颇有声望的士绅，如股东会会长、租股局首事、城议事会议长、农会会长、钱店老板、学界名人、哥老会“龙头”等等。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与立宪派一致，思想感情一脉相通，因而大多听命于省保路同志会的领导，与总会采取一致行动。真可谓“攘臂一呼，全蜀响应”，“足见众志成城，不负同志之实”^[36]。

“破约保路”是保路同志会的宗旨。《保路同志会宣言书》说：“借用外债，吾人不争，借债而不交资政院议决，则吾人誓死必争。收路国有，吾人不争，收路而动此送路合同之借款，不待咨议局、股东会议决，则吾人誓死必争。保路者，保中国之路〔不〕为外人所有，非保四川商路不为国家所有。破约者，破六百万镑认息送路之约，并破不交院议违反法律之约。”^[37]很明显，这个宗旨，一是反专制争民主，二是反侵略保主权。“果欲救国，必先保路”，“破约即可保路”，“保路即为保国”，斗争矛头不独指向践踏法律、滥借外债、丧权辱国的专制政府，同时也指向恣意侵夺中国路权国权的帝国主义列强。保路同志会以“破约保路”为宗旨，也就举起了爱国主义的旗帜，从而把全川各府厅州县男女老少不分职业、民族和宗教信仰的爱国群众一齐唤起，形成了从城市到乡村有领导有组织的保路大军，并以前所未有的姿态驰骋于中国历史舞台。

三、立宪派领导文明争路

风起云涌的保路斗争，把全川各阶级各阶层的人们卷了进来，形成了广泛的联合阵线。这个联合阵线的组织形式是保路同志会，其领导者和组织者则是资产阶级立宪派。

“破约保路”既是保路同志会的宗旨，也是立宪派指导保路斗争的方针。这个方针是立宪派政治、经济纲领在保路斗争中的具体化。它规定了斗争的途径和目标，不是革命造反，而是通过合法斗争手段，以此感格天听，达到惩办卖国奸贼、废除借款合同、维持铁路商办原案的目的。

立宪派绅商从孤军争路到组织联合阵线共同争路，尽管言词愈来愈激烈，声势愈来愈浩大，但斗争手段依然停留在上书请愿、吁请代奏的水平之上。保路同志会在其“告白”中，巧妙地把矛头集中指向邮

传部大臣盛宣怀，说什么“这回借款修路，是政府错听了盛宣怀的话。送掉了湘、鄂、川省的铁路，罪在盛宣怀一人，与我皇上无干，与四川及他省官吏无干，与洋人无干。我热心爱国的国民，要学立宪文明国人的法子监督政府，死力要求他破约保路，不要有野蛮抗官府、打教堂的无理的暴动，把热心用错了”^[38]！他们还规定保路同志会的活动，“不得以激诡之说耸人暴动”，“不可以此罢市、罢课”^[39]，“惟本会所最重者，一在防暴动，二在有秩序，三在使四民知此事之利害关系”^[40]，等等。这就是所谓的“文明争路”。

然而，立宪派的“文明争路”，非但不能感格天听，反而一再受挫。同志会派遣进京叩阍请愿的代表刘声元，被清政府武装押解回籍；派往湘、鄂、粤三省联络的代表，也因受到当地警道的防范干涉而不能有所作为。清政府不仅撤销了同情保路斗争并为四川绅商代奏请命的护理川督王人文的职务，而且一再催促素有“屠户”之称的赵尔丰兼程赶往成都接任四川总督，并要他对首倡争路者“严拿惩办，以消患于未萌”^[41]。在处理路款问题上，清政府对“鄂、湘商股，照数发还”，而四川则全部换发国家保利股票。盛宣怀、端方等人还收买川路公司宜昌分公司总理李稷勋盗款献路，将公司现存路款全部换成国家铁路股票，以此分化瓦解保路斗争。

清政府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四川人民的极大愤慨。闰六月十一日（8月5日），筹备已久的川路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在成都开幕。到会代表600余人，投票选举颜楷、张澜为股东大会正副会长。会议期间，通过了三条争路办法：一、质问邮传部；二、吁恳代奏；三、提回存款。这些办法依然是文明争路的调子。随后，股东大会讨论了盛宣怀收买李稷勋盗款献路问题，一致决定罢免李稷勋的职务。闰六月二十五日（8月19日），清王朝悍然钦派李稷勋总理川路路工，并饬川督查清川款，实力奉行。这道谕旨七月一日（8月24日）上午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宣读后，满场热焰欲烧，进而迸发出罢市罢课以示抗议的呼喊。下午，保路同志会召开大会，要求罢市罢课的呼声更高。

主持会议的罗纶、邓孝可等尚在犹豫之际，街上的店铺就陆续关了。此时，街上出现传单，号召“自明日起，全川一律罢市罢课，一切厘税杂捐概行不纳”^[42]。

成都罢市罢课的消息迅速传往各地，新都、温江、灌县、郫县、双流等地闻风响应，潼川府、嘉定、叙州府、资州、重庆府相继罢市。在省各校学生罢课后，纷纷离校返回原籍，鼓动各地开展罢市罢课斗争。于是，“千里内外，府县乡镇，一律闭户，风潮所播，势及全川”^[43]。如此迅猛的罢市罢课浪潮，把立宪派推上老虎背。他们既要借助“双罢”声威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又担心群众在“双罢”中行为越轨而与官府闹翻。为此，立宪派通过保路同志会四处散发“公启”，要群众勿在街头聚群，勿暴动，勿打教堂，不得侮辱官府，油盐柴米一切饮食照常发卖。立宪派和股东会的头头还参加四川官吏发起组织的“官绅联合会”，每日上午与司道各员在藩署开会，磋商应对办法。

为了坚持文明争路，立宪派还创新了一种高明的斗争方式，那就是供奉光绪皇帝“圣位牌”和设立“皇位台”。这种“圣位牌”是用长条黄纸刊印，中间是“德宗景皇帝之神位”几个大字，两旁是一副联：一边是“庶政公诸舆论”，一边是“铁路准归商办”。这两句话是从光绪皇帝的上谕中摘录出来的，表达了立宪派参与政权的要求和发展实业的需要，正好是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相结合。保路同志会把印好的“圣位牌”分发各街各户张贴门首，每日早晚焚香叩拜。同时，成都各街道和各地同志会还在街心闹市或场口搭起过街台子——“皇位台”，台上供着光绪牌位，每日每夜大香大烛三跪九叩，还树起“文官下轿，武官下马”的牌子，一切就和皇帝死了办“皇会”一样。立宪派运用这种方法，使罢市罢课合法化，既表明自己并非“犯上作乱”，又可防止群众行为越轨；既剥夺了官方任何反对的借口，又免除了广大群众害怕“造反”获罪的疑虑，从而起到了广泛动员群众和保护群众的作用。



图9-7 赵尔丰像

席卷全川的罢市罢课风潮，使清廷极度恐慌，一再命令川督赵尔丰“切实弹压，毋任嚣张”。赵尔丰虽以凶悍著称，但也不敢轻举妄动。他派遣官吏上街劝导商民开市，但毫无效果，只好调集军队，沿街巡逻，以防变故。七月五日（8月28日），赵尔丰与成都将军玉崑以及各司道联衔上奏，要求朝廷“俯鉴民隐，曲顾大局，准予督归商办，将借款收路一事俟资政院开会时提交议决”^[44]。奏折上去后，赵尔丰等受到清廷的严厉申斥。皇族内阁还横蛮地重申，铁路国有政策决不改变，也决不交资政院讨论。消息传出，群情大哗。立宪派已经被逼到了无可退缩之地，不得不破釜沉舟，以更加猛烈的行动向清政府进击。

七月九日（9月1日），股东会作出了不纳正粮、不纳捐输、不买卖田地房产、不担任外债分厘等决定，并通告全省全国^[45]。这个决定，对清政府是一个致命的威胁，对保路斗争则是极大的鼓舞。彭县、中江、灌县、新津、新繁等地相继发生捣毁经征局、巡警局、厘金局的暴力事件，预示着全川武装起义的火山即将爆发。

保路风潮之所以一浪高过一浪，与立宪派的组织领导是分不开的。然而，对立宪派文明争路的功过，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文明争路”是立宪派反对革命、束缚群众手脚的框框。此说失之偏颇。

首先，立宪派和革命派，是四川资产阶级民族民主运动中最活跃的两支力量。说立宪派反对革命，其实只是反对用暴力手段推翻帝制，这同帝国主义和清政府为了奴役压迫中国人民、维护封建专制而反对革命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

其次，保路风潮不是革命派领导的，而是立宪派领导的。作为全川千百万群众参加的爱国联合阵线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不仅应当考虑各阶级各阶层的共同利益和要求，而且要照顾大多数人的认识水平和觉悟程度。因此，根据形势需要提出目标、口号，规定统一的步骤、方法，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否则，联合阵线无法维持，自己的阵脚就先乱了。在保路斗争中，立宪派规定一些条条框框，也具有统一行动和统一指挥的功效。如果各行其是，以激进为正确，未必就能代表群众意志，受到群众拥护。就以供奉光绪牌位来说，郭沫若在《反正前后》一书中就曾有过一段精彩的评论：“在封建社会的教条之下束缚久了的人，最怕的是‘犯上作乱，不忠不义’的罪名。假使你硬直莽撞地要教他起来造反，要教他起来革命，那怕你就要杀他的头，剿他的家，他也不敢担负这个罪名。在当时从正面来运动革命的人，很难得到群众的响应，反而由群众误会为‘乱党’或‘会匪’，其原因也就在这儿。好了，现在大家都供的是光绪皇，大家的行动是对于皇帝的忠义。这无论怎样都不能说是造反。有了这样一个保障，不期然而然地大家竟造起反来了。”^[46]这说明立宪派的文明争路，客观上起到了动员群众革命造反的作用，从思想上和组织上为同志军武装起义准备了条件。

第三，立宪派主张合法斗争，但也并非一成不变，也会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改变斗争策略，逐步由温和走向激烈。压迫愈深，反抗愈烈。立宪派本身有着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帝国主义的重重压迫，清政府的步步进逼，既会造成官逼民反，也会造成官逼绅反。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罢市罢课、抗粮抗捐已经越出了合法、文明的范围，立宪派之所以继续高喊“文明争路”，除了表明其固有的立场之

外，并非没有策略上的考虑。文明争路虽然存在某些消极影响，但积极作用毕竟是主要的。文明争路是保路运动由合法斗争走向武装起义的必不可少的过渡阶段。立宪派领导的文明争路为四川辛亥革命的成功做了铺路石。

第三节 同志军武装起义

一、同盟会藉名保路导以革命

推翻清朝专制政权，建立民主共和国，是以同盟会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最基本的任务。同盟会在四川建立组织之后，策划了多次彪炳史册的武装起义。这些起义，一方面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在四川的统治，扩大了民主革命的影响，从而为辛亥革命在四川的发动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另一方面，武装起义迭遭失败，使革命力量受到巨大损失，不少革命精英如谢奉琦、余英等英勇就义，熊克武、黄复生等被迫离川，杨维、黄方等身陷囹圄，以致保路风潮兴起之初，四川同盟会还处于无人主持的涣散状态。尽管散处各地的同盟会员参加了保路斗争，但却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的领导和指挥。

四川革命派与立宪派的关系比较微妙，不像孙中山与梁启超那样论争激烈，势如水火。他们在思想上、政治上虽然存在分歧，但不影响相互合作。四川立宪派在政治上取得了合法地位，又有蒲殿俊、罗纶那样有身份有号召力的头面人物。他们与川汉铁路结下了不解之缘，一开始就站在争路的前列，因而取得了保路斗争的领导权。革命派则处于秘密状态，长期把主要精力用于武装起义，对川汉铁路的关心不如立宪派那样强烈和直接，又缺乏坚强的领导核心，因而只能以立宪派同盟者的身份参加保路斗争。

保路风潮兴起，四川革命形势出现了新的契机。一些同盟会员如龙鸣剑、王天杰、杨庶堪、朱之洪等，清醒地认识到，清王朝铁路国有政策的出笼，必然激化各种社会矛盾，给革命党人带来“最好时机”。于时，“集合同志，开会于成都，决议藉名保路，提挈人民，组织民军，共同革命”^[47]。这就是同盟会“外以保路之名，内行革命之实”^[48]“激扬民气，导以革命”^[49]的斗争策略。

这个斗争策略，符合当时客观实际，表明四川革命党人更加成熟。首先，他们吸取了同盟会在省内外历次武装起义失败的教训，不再冒险组织军事暴动，而是积极参加保路斗争，尤其重视在斗争中提挈人民、积蓄力量，为武装革命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他们把合法斗争与秘密工作结合起来，利用各种讲台，揭露清政府夺路卖路的罪行，“使人人知清廷之不可恃，非革命不可”^[50]。与此同时，派遣党人分赴各地，联络会党，组织民军，相机起义。第三，在保路联合阵线内部，与立宪派又联合又斗争。一方面“故意领导民众拥戴蒲、罗诸人”破约保路；另一方面又坚持“以保路为推倒满清工具”，与立宪派“明同暗斗”，逐步取代立宪派的领导权。第四，派遣卢师谛赴同盟会总部报告四川组织情形，探查各省革命消息，请示行动方略，避免盲目行动和孤军奋战。

由于四川同盟会制定并采取了正确的斗争策略，遂使分散各地的党人得以相互联络，迅速改变了涣散状态，形成了一股生机勃勃的力量，有力地推动着保路斗争向前发展。保路同志会的成立、股东特别大会的召开、罢市罢课抗粮抗捐斗争的开展，虽说都是在立宪派的领导下实现的，其实都与革命党人的暗中酝酿鼓动分不开。保路同志会成立时，有的同盟会员利用合法身份，在同志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如咨议局议员、同盟会员程莹度、刘声元，分别担任省保路同志会讲演部部长和赴京请愿代表。有的州县，如绵竹、达县、仁寿、广汉、雅州、酉阳等的保路同志会，领导权实际掌握在同盟会员手中。对于立宪派的文明争路，革命党人并未另树旗帜，而是以激进的姿态积极参

与，并在参与中利用矛盾，激扬民气。例如，立宪派倡导设立“皇位台”以示文明争路，革命党人也表示赞同并着意为我所用。吴玉章曾评论说：“立宪党人取其温和而无犯上之嫌，而革命党人则利用它来广泛地吸引群众参加革命斗争。立宪党人用光绪帝的‘上谕’来为自己服务，而革命党人又用立宪党人的方法来为革命服务，这段历史的发展是多么的有趣啊！”^[51]

策动会党，组织民军，是四川同盟会最富成效的工作。哥老会遍布四川城乡，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是一支重要的反清力量。在四川立宪派和革命派中，不少人同时兼有哥老会的双重身份，各自都掌握了一部分会党力量。保路风潮兴起，大批哥老会众涌入同志会中，不少哥老会首领成了当地保路协会的头头。从某种意义上讲，谁赢得了哥老会的支持拥护，谁就掌握了运动的领导权。因此，无论立宪派还是革命派，都把争取哥老会的工作放在重要地位。随着斗争的深入发展，立宪派“破约保路”的宗旨不能满足哥老会“兴汉排满”的要求，而同盟会排满革命的旗帜对哥老会有着更大的吸引力。这就为四川同盟会争取会党、组织保路同志军，并进而取代立宪派的领导地位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同盟会派遣党人分道四出，“部署徒众，阴为之备”^[52]，实际上就是做哥老会的工作，为武装起义作准备。

辛亥年六月（1911年7月）中旬，在革命党人的推动下，新津哥老会首领侯宝斋以筹办六十大寿为名，邀请四方同志九成团体一百余人聚会新津，密谋举义。会上，同盟会员、华阳哥老会首领秦载赓“主张甚烈”，当即决定“各回本属预备，相机应召，一致进行”^[53]。新津会议后，龙鸣剑、秦载赓等人又秘密聚会于资州罗泉井，商讨了探查敌情、交换情报、枪弹、粮饷和军纪等问题，并决定同志会起义后一律改称同志军。

新津会议表明革命党人争取会党的工作卓有成效，是四川同盟会把保路风潮由合法斗争转变为武装革命的重要步骤。同志军厉兵秣马，枕戈待旦，全川武装大起义已处于一触即发之势了。

二、“成都血案”与同志军揭竿而起

保路风潮愈演愈烈，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面对“通省骚动”的局面，川督赵尔丰既焦灼不安，又举棋不定。七月七日（8月30日），赵尔丰再次受到清廷“倘或办理不善，以致别滋事端，定惟该督是问”的申饬。特别是清廷决定派端方带兵入川“查办川路事宜”的消息传来，赵尔丰既感到自己的顶戴花翎难保，更担心局势更加糜烂。赵尔丰作为世受清廷恩宠的封疆大吏，替清王朝效力卖命是他的本性。一旦清王朝的江山难保，他本人的地位又受到威胁时，他就会不顾一切地站到保路运动的对立面，凶相毕露地向四川人民举起屠刀。

七月十三日（9月5日），川路公司照例举行股东大会，有人在场门口散发题为《川人自保商榷书》（下简称《商榷书》）的传单。

《商榷书》以巧妙而隐晦的言词，一方面揭露清政府“日以卖国为事”，号召川人“一心一力，人图自保”；另一方面，又要求川人“竭诚赤诚，协助政府”，“厝皇基于万世之安”。接着，《商榷书》提出了保护官长、维持治安、一律开市开课开工、经收租税与制造枪炮、编练国民军、设立炮兵工厂、修筑铁路、发展实业及教育等现在自保条件和将来自保条件。《商榷书》还说：“凡自保条件中，既经川人多数议决认可，如有卖国官绅从中阻挠，即应以义侠赴之，誓不两立于天地。”^[54]乍看起来，《商榷书》的观点，似乎很像立宪派的主张，但经考证，其实是由同盟会员朱国琛等撰写散发。《商榷书》中虽然没有倡言“暴动”“革命”等激烈言词，但实际上是以“商榷”地方自治为名，鼓吹四川独立。

《商榷书》的出现，为急于寻找机会镇压保路运动的赵尔丰等人提供了口实。赵尔丰一口咬定，《商榷书》是保路同志会的宣传品，所提自保条件“隐含独立”，“俨然共和政府之势”。于是，把“背叛朝廷”“图谋不轨”等罪名扣在立宪派头上，并加紧调兵遣将，要对保路群

众下毒手。七月十五日（9月7日）上午，赵尔丰诡称北京来电有好消息，将保路同志会、咨议局和股东会的首脑蒲殿俊、罗纶、邓孝可、颜楷、张澜、江三乘、叶秉诚、王铭新、彭芬等人骗到督署看电报。这些立宪派头头，对赵尔丰毫无戒心。当他们先后走进督署时，迎接他们的却是“手缚绳，刃指脑”，“步枪、手枪、砍刀环绕目前，有不枪决即刀辟之势”^[55]。只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矛盾，成都将军玉崑等人不愿为赵尔丰杀人分担责任，才使蒲、罗等人幸免一死。

赵尔丰逮捕蒲、罗等人的消息迅速传开，成都全城“人心大愤，鬼哭神号”。各街坊传告各铺家坐户，不论老幼男女，各出一人，有的头顶光绪神位纸条，有的手举一炷香，潮水般地涌进督署请愿。有的还跪地叩头哭泣，要求释放蒲、罗等人。面对手无寸铁的请愿群众，赵尔丰早就发出了“拥挤上院，格杀勿论”的指令。他一面指使警务公所提调路广钟在督院附近联陞巷放火烧房子，意在制造诬陷群众暴动的口实；一面命令营务处总办田征葵指挥卫队向群众开枪射击。顿时枪声四起，秩序大乱，“督署院坝，陈尸累累”，光绪牌位丢得满地都是。赵尔丰又派遣巡防军分站各街口，开枪乱射街正及学生小儿，还纵放马队，分巡各街，恣意冲杀践踏。据彭芬《辛亥逊清政变发源记》载，当日枪毙群众32人（督院内死26人，各街死6人），受伤者不计其数。第二天，大雨如注，屠杀仍在继续。城外居民得悉城内凶耗，人人头裹白布示哀，徒手冒雨奔赴城下，“问其来意，谓如罗、蒲已死，即来吊香，未死即同来求情”。赵尔丰又下令官兵开枪，击毙群众数十人。对督署内外被枪杀的群众，赵尔丰竟下令三日内不准收尸，“众尸被大水冲后腹胀如鼓”，“犹紧抱先皇牌位在手不放”，“其幼尸仅十二岁”，真是惨不忍睹。正如《成都绅民代表冤单》所说：“七月十五日（9月7日）省城大惨观，盖吾蜀未有之奇祸也。”

^[56]



图9-8 “成都血案”中被枪杀的成都民众

成都血案发生后，赵尔丰发布戒严令，紧闭城门，满街张贴告示，“谓保路同志会借口保路，图谋不轨，已将各首要按名拿获，胁从一律不问云云”^[57]。同时，各街加兵防守，兵逼商人开市，拆毁街上皇位台，封锁交通邮电，继续逮捕同志会骨干和学生领袖，砸抄了铁路公司和铁道学堂，查封了所有宣传保路斗争的报刊。一时间，白色恐怖笼罩成都。

就在成都血案发生的当天夜里，同盟会员龙鸣剑为了及时揭露清王朝的罪行，号召人民武装起义，冒雨缒城而出，奔赴城南农事试验场，与同盟会员朱国琛、曹笃等连夜裁制木板数百片，上书“赵尔丰先捕蒲、罗，后剿四川，各地同志速起自保自救”等字，然后将木板涂上桐油，外包油纸，投入锦江河中。这就是后来人们津津乐道的“水电报”。“水电报”乘泛涨的秋水，将成都发难的信息传向锦江下游的许多州县。各地同志军闻讯，纷纷揭竿而起，浩浩荡荡猛扑成都，打响了围攻省城的战役。以七月十五日（9月7日）成都血案为转折点，四川保路运动由保路同志会的合法斗争演变成了同志军的武装大起义。

三、同志军的反清武装斗争

“水电报”传警，成都附近的同志军闻风响应。七月十六日（9月8

日)晨,同盟会员、华阳团总秦载赓立率同志军千余人,冒雨进抵东门,与守城清军接火交战,同时派人四处号召,“四方应召者万余人”。同日,新津哥老会首领侯宝斋“发檄倡议”,率同志军直奔成都南郊,与清军战于红牌楼,十余日内拥众“号称十万以上”;温江各路民军也冒雨进至草堂寺、武侯祠等地,与清军发生战斗;同盟会员、哥老会首领张捷先、张达三等组织的西路同志军,分五路直扑成都,以学生军500人担任前锋,在犀浦附近与清军遭遇,冲杀数小时,大队长蒋淳风壮烈牺牲,清军也因伤亡惨重而畏缩不前;在成都北面,则有侯橘园领导的广汉同志军和侯国治领导的绵竹同志军,他们不断攻打成都北门,使赵尔丰为之胆落。仅在几天之内,成都附近州县的同志军“皆呼号而起”,“每县数起,每起数千或至数万”,从四面八方将成都围住。这些起义队伍,总数不下20多万,统称“保路同志军”或“民军”。他们砍断电杆,截阻交通,扼守要道,与清军战斗不下数十百次,并在武侯祠、红牌楼、犀浦和温江三渡水等战斗中重创清军。

同志军猛攻成都,令赵尔丰等惶惶不可终日。赵尔丰惊呼,“各处匪徒日益麇集”,“陷我于坐困之地”^[58]。他一面向清政府通电求援,一面派兵分头弹压。然而,赵尔丰所能派出的兵力有限,而且军心不稳。七月十六日,新军统制朱庆澜召集凤凰山新军训话说:“以保路同志军为正当者,立左;否则立右……右竟无一人焉。”^[59]新军多是四川人,早有同盟会员活动其中,不愿卖力攻打同志军。巡防军也开始发生分化。七月二十日(9月12日),巡防军第八营录事周鸿勋鼓动士兵在邛州反戈起义,随即带队前往新津、双流抵抗官军。

同志军起义的消息传到北京,清廷惊恐万状,“主剿主抚不一其说”。后经阁议,决定急调湘、滇、鄂、粤、黔、陕六省援军赴川镇压,又催促端方迅速起程西上“查办”,接着又加派空缺两广总督岑春煊入川“会同赵尔丰办理剿抚事宜”。端方带领鄂军两队闯进夔门,声言要对坚持战斗的同志军“照匪徒一律重办”^[60];岑春煊则从上海发

出一通娓娓动听的电文，口口声声“吾蜀父老子弟”^[61]，妄图收买人心；赵尔丰则困守孤城，负隅顽抗。三名总督级大员，各施伎俩，却又相互猜忌，矛盾重重。面对同志军起义狂飙，清政府再也没有回天之力了。

同志军围城十余日，有力地打击了反动统治者的嚣张气焰。鉴于省城一时难于攻下，同志军决定改变战略，除留下部分兵力继续围城外，其余同志军则分兵攻略各府州县，将反清烈火引向全川。

秦载赓与龙鸣剑、王天杰率领的荣县同志军会师后，成立了东路民军总部，由秦载赓、王天杰分任东路民军正、副统领，龙鸣剑任参谋长。东路民军在中兴场、中和场、秦皇寺等地与清军大小20余战，然后分兵收复州县。旬月之间，秦载赓率部攻下仁寿、资阳、简阳、井研、内江、宜宾、犍为、威远、富顺、自贡等十余州县，“所过秋毫无犯，不愧义师”^[62]。

八月（9月）上旬，侯宝斋率领南路民军分批撤离成都，与周鸿勋部会合，攻占新津县城。侯宝斋被推举为川南民军统领，周鸿勋为副统领。新津乃川南门户，也是川康交通咽喉。赵尔丰急忙派遣新军十七镇统制朱庆澜和提督田振邦亲率陆军精锐猛攻新津县城。在长达10多天的新津保卫战中，同志军英勇奋战，重创清军，后因弹尽粮绝，被迫转移。在此前后，同盟会员、雅安哥老会首领罗子舟率部与荥经、清溪等县同志军协同作战，在天险大相岭上阻击由打箭炉和越西、建昌等地回援成都的清军，使赵尔丰日夜盼望解救成都之围的援军“均不得度大关一步”。接着，罗子舟又组织雅安、天全、芦山等县同志军围攻雅安城，与守军激战十余日。新津保卫战、大相岭阻击战和雅安围城战，抗击和牵制了清军精锐，为四川各地同志军大发展赢得了时间。

在武昌起义前后，全川同志军蜂起。同盟会员李绍伊率领“孝义会”数千人占领大竹县城，以“同志军川东北都督”名义发布檄文，宣布

驱除鞑虏，救人民于水火之中，并与曾省斋部配合，转战川东北，势如破竹。此时，川东门户的巫山、奉节，川黔边境的酉阳、黔江，川滇边境的筠连、屏山，川北山区的巴中、阆中，无不燃起武装反清的烈火。凉山地区的彝、汉群众，川西北高原的藏、羌同胞，也同仇敌忾，投入了起义军的行列。

同志军武装起义，把保路斗争推向了顶峰。赵尔丰制造成都血案，直接导致了武装起义的爆发。蒲、罗等人被捕后，使立宪派从上到下的领导体系陷于瘫痪，从而为革命党人取代立宪派的领导地位提供了机会。然而，在同志军起义的前期，无论是有计划组织的同志军，还是各地自发集结的民团武装，都以“争路保民”“营救蒲罗”“声讨赵逆”相号召。尽管革命党人掌握了几支主要同志军的领导权，但大都是在“保路”名义下依托会党力量组织起来的，多数起义军战士还缺乏反清革命的觉悟。革命党人也还需要继续借助立宪派的影响来争取群众，壮大自己。因此，同盟会仍然执行“外以保路之名，内行革命之实”的策略，尚未公开揭出革命旗帜。这一时期，虽然采取了武装斗争的形式，但从总体上来说，仍然属于保路范围。9月25日的荣县独立，特别是10月10日的武昌起义，才使四川保路斗争逐步实现了向反清革命转化。周鸿勋部于新津保卫战后率部到达名山，毅然剪去发辫加入同盟会，并宣布改换旗帜，“用大黃旗，上书‘中华国民军’，旁书‘驱除鞑虏，恢复中原，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并于士兵肩章上写‘中华国民军’”^[63]，时间是八月二十七日（10月18日）。曹叔实在《四川保路同志会与四川保路同志军之真象》一文中说，荣县独立后，井研、仁寿、威远相继反正，“我军共以三万余人，占领四县。而各军皆树旗四面，文曰：‘驱除鞑虏，恢复中原，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将保路之面具揭去，而树同盟革命之旗帜。”^[64]从时间上看，也是在武昌起义之后。可见，同志军武装起义向反清革命转化，既有自身运动发展之轨迹，又与全国革命大潮相互促进。同志军浴血奋战，激发了武昌起义的爆发；而武昌革命的成功，又反过来推动了四川的斗争。正是在这样的情势下，同志军的斗争目标，才由前期

的“争路保民”“营救蒲罗”，转变成了推翻清王朝的革命独立。

保路同志军遍布全川，人数众多，成分复杂，但以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为主体。他们作战勇敢，不怕牺牲，但武器装备落后，缺乏训练和统一指挥，因而战斗力不强。同时，同志军也存在组织涣散、互不统率、鱼龙混杂等缺陷。哥老会各自为政，盲目破坏的旧习难于克服，一些地主劣绅控制的团练武装也卷进了同志军中，加上革命党人的软弱和妥协，不仅未能把各路同志军组成目标一致、号令统一的革命整体，而且无力制止投机分子的背叛和暗藏敌人的捣乱。当革命高潮到来的时候，各种社会势力和政治派别的代表也就乘势登台表演。这些因素，增加了四川辛亥革命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这也是为什么四川发难最早而收功落后于他省之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节 革命独立推翻清朝四川政权

一、荣县首义掀起全川独立浪潮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枪声，作为辛亥革命的首功而载入史册。其实，在武昌起义之前，四川同志军已经与清王朝真刀真枪地拼杀一个多月了。同志军起义之所以未被公认为辛亥革命爆发的标志，而只被赋予点燃武昌起义导火线的功绩，原因大概在于同志军起义仍然蒙上了一层保路色彩，尚未公开揭出同盟会的革命旗帜。

四川保路斗争转化为反清革命有一个过程，转化的标志发端于同盟会领导的荣县独立。荣县地处川南，素有“诗书之乡”之称，有着优良的革命传统。早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荣县就已成为同盟会开

展革命活动的据点之一。据统计，至辛亥革命前，先后在日本和本县内外参加同盟会的荣县籍党人就有吴玉章、谢奉琦、丁厚扶、但懋辛、龙鸣剑、王天杰、朱国琛等40多人。保路风潮兴起，同盟会员龙鸣剑、王天杰等运用正确的斗争策略，奔走于成都、重庆等地，为推动全川保路斗争和策划武装起义做了大量工作。王天杰在荣县策动县人罢市罢课，停纳租赋，接收经征局，拘留县局委员。宣统三年七月四日（1911年8月27日），王天杰以民团总团长名义，号召民团千余人，在荣县五宝镇“托名保路，宣告起义”^[65]。“成都血案”发生后，龙鸣剑日夜兼程赶回荣县，与王天杰等立即组织并率领同志军进军成都。走出荣县城门时，龙鸣剑异常激愤，拔剑起誓道：“不杀赵尔丰，决不再入此门。”

当龙鸣剑、王天杰率部出发之时，正好同盟会派回四川工作的吴玉章回到荣县。龙鸣剑对吴玉章说：“你回来就好了。同志会由蒲、罗等立宪党人领导，作不出什么好事。我们必须组织同志军，领导人民起来斗争，才有出路。我马上要到前线去，一切大计望你细心筹划吧！”^[66]此后，吴玉章便承担起了后方的全部责任。

荣县同志军在仁寿境内与秦载赓部会师后，成立了东路民军总部。其后，龙鸣剑、王天杰分兵进攻嘉定，转战叙府。龙鸣剑因积劳成疾，更兼作战失利，病情恶化，后来含恨死在宜宾乡下。王天杰经过转战，率领东路民军一部回师荣县。这时，荣县知县仓皇逃走。吴玉章审时度势，提出“立即宣布独立，自理县政”。八月四日（9月25日）^[67]，吴玉章、王天杰等在城内召集各界开会，由吴玉章发表演说，宣布荣县独立，并提议由同盟会员蒲洵（广安县人）出来主持县政。于是，由同盟会创建并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政权便在一片欢呼声中诞生了。新政权暂行约法，分为四部，蒲洵兼理民政，刘彦模理军政，王勋甫理财政，赵叔尧理邮政。从此，荣县成了成都东南民军反清武装斗争的中心。东路民军以荣县为根据地，与清王朝展开了殊死决战。

荣县独立时，“为了统一战线没有打出革命的口号和旗帜”^[68]，但首树“独立”大旗，宣布自理县政，公开与清王朝决裂，既体现了同盟会的革命宗旨，又符合当时的斗争环境和群众觉悟，表明以吴玉章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具有卓越的革命胆识和高超的斗争艺术。荣县独立比武昌起义早半个月，而且革命政权一直坚持到辛亥革命胜利以后，在全国绝无仅有，无愧为“首义实先天下”^[69]。

荣县独立，首开同志军武装保路向反清革命转化的先例，在全川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各地同志军效法的榜样。武昌起义后全国蓬勃发展的革命形势，极大地鼓舞了浴血奋战中的四川人民。此后，同志军的武装斗争汇入了辛亥革命的洪流，推翻清政权、建立军政府的大潮激荡巴山蜀水，各府州县纷纷宣布独立。

在四川独立浪潮中，除十月二日（11月22日）建立的重庆蜀军政府和十月七日（11月27日）建立的成都大汉四川军政府外，较有影响和代表性的有：

八月下旬，同盟会员邓絜率邓树北、马集成、舒兴复等在屏山组织革命军，攻占屏山县城，宣布独立，以邓树北为总司令。后来反动势力勾结滇军反扑，邓树北遇难。

九月十一日（11月1日），参加荣县独立的同盟会员胡御阶率部攻占威远，宣布威远独立。井研、仁寿相继反正。秦载赓发现井研独立有假，轻骑前往调查，不幸被复辟势力击杀于井研北门。胡御阶亦被威远奸绅杀害。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8日），同盟会员廖树勋等在长寿“纠合乡团”起义，“宣布共和”，“组织军政府”^[70]。九月三十日（11月20日），涪陵独立，成立革命政府，同盟会员高亚衡被举为地方司令官。丰都、忠州、彭水相继反正。

十月一日（11月21日），同盟会员曾省斋等率部攻占广安州城，

成立“大汉蜀北军政府”，由曾省斋任都督，张观风任副都督。军政府下设军政、参谋、财政、总务、文牒五部，由同盟会员和立宪派人分任部长。蜀北军政府是革命党和立宪派建立的联合政权。随后，蓬溪、射洪、营山诸县，传檄而定。

十月五日（11月25日），在同盟会员的策动下，万县巡防军管带刘汉卿在万县反正，被推为下川东蜀军副都督，夔府、巫山、云阳相继反正。

十月六日（11月26日），同盟会员杨兆蓉、邓西林等运动清军起义，永宁道台刘朝望被迫反正，宣布泸州独立，成立川南军政府，由刘朝望任都督，县绅温翰桢（筱泉）副之。重庆蜀军政府认为泸州是假独立，欲派兵进攻。十月中旬，川南25州县代表开会于泸州，决定改组川南军政府，并接受重庆蜀军政府领导。

十月八日（11月28日），吴玉章、吴庶咸等领导内江独立，成立内江军政府。

十月十日（11月30日），东乡（今四川宣汉）哥老会首领、省咨议局议员冉崇根以团练为主体发动起义，成立东乡军政分府，冉崇根任参督兼民军司令。

十一月（12月）初，咨议局议员池汝騫、共进会员池列五等策动綦江同志军起义。起义军包围县衙，强迫知县交出县印，然后迎请同盟会员杨锦云主持县政，成立綦江县军政府 [71]。

十一月十一日（12月30日），同志军在自贡艰苦奋战，赶走清军，实现独立。是日，自贡地方临时议事会成立，盐场绅商掌握了实权。此后，反动绅商与滇军合谋，杀害了东南民军首领周鸿勋。

1912年1月1日（农历十一月十三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1月10日（农历十一月二十二日），四川军政府派兵会同同志军罗子舟部

攻占雅安，活捉清政府护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华封，雅安光复。1月23日（农历十二月五日），一直对抗革命的叙府知府陈周礼被迫与革命党人达成妥协，宣布宜宾反正，成立川南军政府。陈周礼窃据了都督之职。不久，滇军入据宜宾。

四川的独立情形，虽与其他省区有不少共同之处，但又独具特点：首先，各地独立之前，大都经过同志军武装起义的洗礼，因此声势迅猛，基本上是武装夺取政权；其次，先由中小城镇分别发动，推动中心城市独立，再由省城统一全川；第三，独立后的政权形式与政权性质更加复杂多样，革命与反革命、统一与割据、新与旧的较量特别尖锐激烈。在四川独立浪潮中，同盟会员起了主导作用，立宪派和哥老会也功不可没。但由于四川革命党人没有统一的组织和具有崇高威望的领导人，加之它的幼稚、软弱和妥协，既缺乏掌握政权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又不懂得怎样保护革命成果，以致本来可以到手的政权未能到手，已经到手的政权却又丢失，有的政权甚至落到了投机革命的土豪劣绅、团练头子或清朝旧官僚的手中。不少革命群众和革命功臣在胜利来临之际惨遭屠杀，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历史教训。

[72]

二、重庆独立与蜀军政府建立

重庆是四川革命党人活动的重要基地和指挥中心。保路风潮兴起，重庆革命党人头脑比较清醒，行动十分稳慎。朱之洪当选为川路公司重庆股东代表，到成都开会，临行前杨庶堪对他说：“争路仅为枝叶，蒲、罗诸人不足以言革命大业，此行宜和成都同志商讨决定发动策划。”[73] 朱之洪到成都后，一面在股东会上公开抗争，一面秘密与龙鸣剑、曹笃等以及新军中的革命党人商议，决定藉名保路，“导以革命”，并派遣党人分道四出，联络会党，准备起义。同志军起义爆发后，清政府急令端方带领湖北新军2000多人入川“查办”。端方到

达夔府时，朱之洪作为保路协会代表到夔府请愿，向端方提出三项要求：一、请伸川人冤抑；二、请罢入川军队；三、请释蒲、罗等人。端方认为，“川人正称乱，率兵乃奉朝命”，不能中止，只答应“奏请释放蒲、罗诸人”^[74]。朱之洪摸清了端方决心镇压同志军的底牌后，立即返回重庆，与杨庶堪、张培爵等商量对策，决定加快起义步伐。

八月下旬（10月中旬），端方带领鄂军前队路经重庆。鄂军中的革命党人打算在重庆谋刺端方。杨庶堪等认为条件尚不成熟，担心引起大乱，力劝乃止。此后，重庆机关部决定先在邻近州县发动起义，然后再图重庆。不久，重庆周围的长寿、涪陵、南川、江津、合江等州县相继起义独立，“皆以重庆机关部为革命枢纽”。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重庆革命党人备受鼓舞。恰在此时，夏之时率领的新军起义部队抵达重庆近郊。于是，里应外合，促成了重庆独立。

同盟会员夏之时，合江县人，毕业于日本东斌学校步兵科，回国后在新军第17镇任排长。同志军起义后，夏之时奉命率兵一队戍防成都龙泉驿，“乃以种族主义谕士兵，人人知感发”^[75]。九月十五日（11月5日）夜，夏之时召集军士230余人，在龙泉驿之土地庙誓师起义。众推夏之时为革命军总指挥，旋即麾师东下，沿途增兵500余人，经乐至、安岳、潼南直趋重庆。重庆革命党人闻夏军到来，精神大振，即派朱之洪与夏之时洽商举义事宜。夏之时随即引兵进驻浮图关。

十月二日（11月22日），重庆各界在朝天观召开大会。杨庶堪、张培爵率领起义队伍，高呼“国民万岁”口号前往朝天观，鄂军党人田智亮等亦武装到会。朝天观外聚集群众多达两三千人。是时，川东道台朱有基已逃跑。重庆知府纽传善、巴县知县段荣嘉被迫令到会，当场跪地剪辫，缴印投降。大会由杨庶堪任主席，宣示革命主义和蜀军政府组织大纲，顿时全场欢声雷动。会后，义师整队游行。当天，设蜀军政府于原巡警总署，公推张培爵为都督，夏之时为副都督，并通电全国，宣布独立。重庆市民遍挂白布小旗，上书“汉”字，热烈庆祝

重庆光复。

蜀军政府诞生于反清革命的高潮之中，是辛亥革命在四川建立的最具代表性资产阶级革命政权：首先，蜀军政府是按照同盟会的“革命方略”，仿效西方资产阶级政府的模式建立的。都督府是最高机关，下设总司令处、参谋部、总务处、秘书院、审计院、监察院、军政部、行政部、财政部、军需部、司法部、外交部、交通部、礼贤馆、大汉银行、警视厅、厘金局等机构，并设立“公民大会”，由所属各地公选代表组成，政权机构比较完备。第二，蜀军政府的正副都督和各职能部门首长，除总司令兼参谋部长林绍泉和财政部长李湛阳外，都是同盟会员。杨庶堪、朱之洪被推举为军政府的高等顾问，凡遇大事，先征询二人意见，然后施行。可见，军政府的实权掌握在资产阶级革命派手中。第三，蜀军政府成立伊始，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教育等方面推行了一系列革命措施，如发表对内对外宣言，颁布军政府政纲，建立大汉银行，整编军队，创办报刊，改革教育等等。蜀军政府标榜自由、平等、博爱精神，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四纲”和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三序”为治国之本，体现了鲜明的资产阶级政权性质。毋庸讳言，蜀军政府承认列强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继续有效”，对反动势力和清朝官吏也采取姑息迁就态度，从而埋下了导致革命流产的隐患，这是中国资产阶级软弱性和妥协性的通病，不独重庆如此。第四，蜀军政府明确宣布，“以谋中华民国之统一与廓清全蜀为主旨”^[76]。这表明蜀军政府既是中华民国的组成部分，决心为推进全国的革命统一而斗争；同时，又担起了“廓清全蜀”、领导全川革命独立的重任，实际上是具有全省意义的革命政权。因此，蜀军政府在全国全川影响很大，享誉很高。“凡川东南57州县，皆闻风反正。”^[77]川南军政府都督刘朝望、万县下东副都督刘汉卿等，皆自动撤销都督名号，听命于蜀军政府领导。湖北、湖南、江西、江苏、云南、贵州等省都督亦先后致电祝贺，“正式承认蜀军政府为四川政治中枢，蜀军都督为四川人民代表”^[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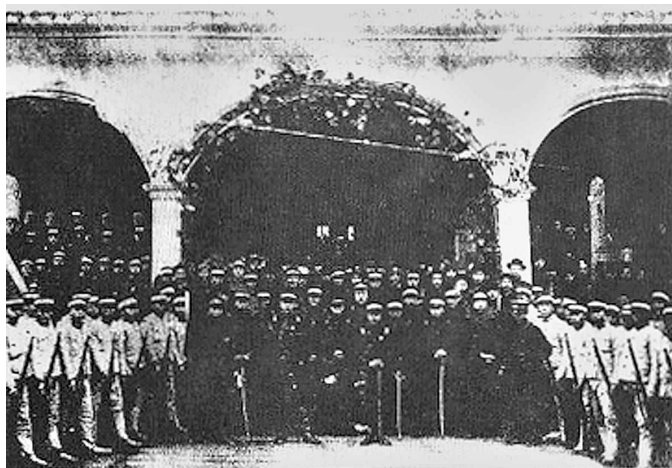


图9-9 重庆蜀军政府与副都督夏之时部官兵合影

重庆独立之际，端方正率领鄂军驻扎资州。其时，清政府已撤了赵尔丰的总督职务，任命端方继任四川总督。端方屯兵资州，虽然陷入穷途末路之境，但对四川革命独立仍是严重威胁。因此，剪除端方便成为四川党人和鄂军党人的当务之急。于是，蜀军都督张培爵立即派兵300人，拨炸弹80枚和现款5000元，支持鄂军田智亮等党人赴资州捕杀端方。十月七日（11月27日），鄂军在资州起义，砍下了端方及其弟弟端锦的脑袋，并通电响应武昌起义，宣布全军反正。鄂军起义后，推举党人蔡镇藩为统领，随即拔队东下。过内江，协助内江独立；抵重庆，受到蜀军政府热忱欢迎。其后，鄂军顺江而下返回武汉。

就在鄂军资州起义的同一天，赵尔丰在成都被迫交出政权，宣布四川独立。蜀军政府鉴于成都独立后，赵尔丰仍然拥兵盘踞于旧督署中，清朝皇帝还没有被打倒，因此，在平定内部叛乱、巩固革命政权的同时，积极筹划西征讨赵和北伐灭清。这表明四川革命党人和蜀军政府决心为廓清全蜀和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而继续奋斗。

三、成都光复与大汉四川军政府改组

成都血案发生后，四川政局急剧变化，斗争更加激烈复杂。同志军揭竿而起，围攻成都；赵尔丰困坐孤城，负隅顽抗；清政府派遣两名大员入川剿抚查办。岑春煊走到汉口，感到形势不妙，托病请求辞职。清廷不允，于八月十三日（10月14日）补授岑为四川总督，但老谋深算的岑春煊终究不敢入川，最后跑到上海躲起来了。端方带兵闯进四川，犹如置身火海。为了讨好川人，拉拢立宪派，端方变剿为抚，上书弹劾赵尔丰“构成冤狱”，主张释放蒲、罗等人。清政府企图借助立宪派的力量，以达到消弭革命和瓦解同志军的目的，便批准端方所奏，下令释放蒲、罗等人，并申斥赵尔丰“既不能裁制于前，复不能弭乱于后，实属咎无可辞”，“著交内阁议处”^[79]，还将田征葵、周善培等清吏革职。清政府不惜抛出几个替罪羊以平民愤，但却加深了端、赵矛盾，促使赵尔丰等产生离心倾向。九月十六日（11月6日），清廷任命端方“于岑春煊未到任前，暂行署理四川总督”^[80]。赵尔丰痛恨端方所为，一面上书弹劾端方“诡譎反覆，希图见好于川人”^[81]，一面调集巡防军30营进驻省城自卫，既抵制端方，又抗拒革命。

九月二十二日（11月14日），被囚禁70天的蒲、罗等人由赵尔丰“礼送出署”，并聘请为督署高等顾问。蒲、罗被释后，痛感四川局势糜烂，急于出来收拾局面，重新掌握运动领导权。他们发表《哀告全川伯叔兄弟》文，说什么“保路同志会之目的，实已贯彻无阻”，劝告同志军“息事归农”，力返和平^[82]。然而，全川形势远非两月以前可比，保路斗争已发展为反清革命，立宪派的“哀告”，已经没有什么大效用了。



图9-11 就任大汉四川军政府都督后的蒲殿俊

此时，武昌起义爆发，各省次第宣告独立。严峻的现实使立宪派终于明白，革命洪流势不可挡，清政府的垮台已成定局。立宪派审时度势，由鼓吹立宪转而附和革命，加紧策动省城独立。他们一面对赵尔丰施加压力，大造“尔丰一日不去，川难一日不止”的舆论；一面暗中与赵尔丰进行妥协交易，规劝赵尔丰和平交出政权。此时的赵尔丰，已经陷入四面楚歌之境。革命党人运动新军，“日夜策划独立倒赵”^[83]；川人赵熙上奏清廷，请求将赵尔丰“即行正法”^[84]，以平川民冤愤；清廷为了自保，把全部责任都推到赵尔丰等人头上，竟下令将赵尔丰等押解进京审讯。正当赵尔丰走投无路之时，经过川绅邵从恩、陈崇基与兵备道总办吴钟镕等斡旋磋商，赵尔丰眼见清廷大势已去，为了逃避革命打击，保全身家性命，被迫同意交出政权。十月二日（11月22日），官绅双方签订《四川独立条约》30条。条约规定，赵尔丰将四川行政权暂交咨议局议长蒲殿俊管理，军权则交陆军第17镇统制朱庆澜掌握。赵尔丰交权后，仍负责带兵办理川边事务，而且暂缓赴边，以便“援助指导”^[85]。十月七日（11月27日），赵尔丰发表文告，宣布四川自治。同日，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由蒲殿俊任都督，朱庆澜任副都督，并在成都皇城举行了独立仪式。军政府在其《独立宣告书》中说：“大汉四川独立军政府之宗旨，基于世界之

公理，人道之主义，组织共和宪法，以巩固我大汉联邦之帝国而与世往极，所当与吾川七千万人子子孙孙共守之。”^[86]



图9-10 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成都市民聚集皇城致公堂前观看成都独立仪式（路德·那爱德摄）

对于立宪派策动的成都独立，应当一分为二地看待：一方面，立宪派顺应革命潮流，迅速转向革命，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当时，同盟会在成都的力量比较薄弱，虽然多次策动“倒赵”，但一时尚难夺取政权。于是，策动独立的重任，自然落在了立宪派的肩上。由于立宪派的策动，使成都早日脱离清朝统治，也减少了流血牺牲。成都是四川省会，成都独立也就标志着清王朝在四川统治的结束，对加速整个清王朝的崩溃也起了一定作用。另一方面，成都独立是以和平方式实现的政权更替，是立宪派与封建旧势力妥协的产物。这正暴露了资产阶级立宪派更为严重的软弱性、妥协性和对封建势力的盲目信赖，由此埋下了后来发生“成都兵变”的祸根。

成都独立后建立的大汉四川军政府，在人员构成上立宪派占了多数，除蒲殿俊外，罗纶、邓孝可、颜楷、叶秉诚等立宪派领袖和商会会长舒巨祥、廖治等人在军政府中担任了重要职务。从保路风潮兴起以来，立宪派的头头振臂呐喊，站在斗争前列，并为此身陷囹圄，甘冒杀身之祸，最后附和革命，与清王朝决裂。平心而论，他们在新政

权占据主要地位也是顺理成章的。然而，由于立宪派固有的弱点，以他们为主建立的新政权却是矛盾重重，危机四伏。赵尔丰虽把军权移交给他的亲信副都督朱庆澜，但朱庆澜也指挥不动四川的新军和巡防军；陆军部长尹昌衡虽是同盟会员，但他是以陆军小学总办身份进入军政府的，并未起到代表革命党人参政的作用；盐务部长杨嘉绅，原是清朝四川盐运使，对军政府本来就怀有二心。因此，大汉四川军政府实际上是在革命旗帜下以立宪派为主拼凑起来的过渡政权。这样的政权，不可能有多大建树，也无多大威信可言，因而受到重庆蜀军政府的抵制。成都革命党和广大群众也极为不满，“人人有反对之心”。当时，成都社会秩序混乱不堪，新旧势力尖锐对立。哥老会遍立“公口”，各行其是；清朝旧军队未及改编，哄闹索饷，图谋叛乱；军政府内部争权夺利，互不合作。蒲殿俊本是一介书生，登上都督宝座后，由于缺乏政治经验和任事魄力，面对危机四伏的局面，竟然束手无策。

十月十八日（12月8日），蒲殿俊、朱庆澜在成都东较场集合巡防军、新军训话。是时，士兵起哄索饷，举枪射击，顿时枪声四起，全场哗变。蒲、朱等慌忙越墙逃走。乱兵涌出较场，携枪结伙，四处抢劫，谓之“打启发”。乱兵洗劫了银行、藩库、盐库、商店、当铺和居民住宅，有的抢劫后又纵火焚烧，以致大火三日不绝，市民沿街哭叫，公私财物损失无算。

成都兵变是清朝复辟势力对独立政权的猖狂反扑。赵尔丰唆使党羽从中煽风点火，推波助澜，还公然以“总督部堂”名义发布告示，招抚乱兵，企图卷土重来。成都兵变使省城人民蒙受了空前浩劫，也让立宪派吞下了以妥协求共和的苦果。蒲殿俊做了十天的都督梦，便在兵变的枪声中灰溜溜地下台了。



图9-12 成都兵变后，大汉四川军政府改组，尹昌衡（左）任都督，罗纶（右）任副都督

兵变发生时，同盟会员、陆军部长尹昌衡从东较场脱险出城，单骑奔赴凤凰山军营，召集革命党人率部入城弹压乱兵；立宪派人、安抚局长罗纶则坐镇军政府内，号召同志军首领吴庆熙、孙泽沛、侯国治等率队入城维持秩序。由于革命党人和同志军采取了果断措施，这场严重的暴乱事件很快就被平息下去了。

十月十九日（12月9日），支持平叛的军官、士绅和同盟会员在军政府召开会议，商量戡乱大计，决定改组大汉四川军政府，推尹昌衡任都督，罗纶任副都督。新都督上任后，立即着手改建机构和组织新班子。新机构在都督府下，设立总政务处、军事巡警总部和参谋、军务、民政、财政、学务、司法、实业、盐政、外交等部。新班子成员中，除少数支持平叛的立宪派人和知名士绅如罗纶、邓孝可、廖治等继续留任外，充实了不少革命党人。同盟会员、四川支部长董修武担任总政务处总理，统管秘书、法制、铨叙、统计、印刷、庶务六局，还兼任财政部长，拥有较大实权；同盟会员杨维担任军事巡警总部总监，负责治安，在平乱安民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参谋部长、民政部长、外交部长都是同盟会员。改组后的大汉四川军政府，建立起了以同盟会员为主体，并有立宪派、士绅和军界实力派参加的联合政

权。这个联合政权，是以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代表的进步力量在反对封建复辟势力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成果，大体上反映了从保路风潮发展到反清革命中各派政治势力的地位和作用，基本上适应当时革命斗争的环境和需要，从而把四川的革命向前推进了一步。

军政府改组后，实施了一系列鼎革措施，严厉打击破坏分子，安定军心民心。由于赵尔丰仍拥兵盘踞于督署之中，复辟之心不死，引起人们强烈愤慨。军政府侦悉，赵尔丰暗召边兵入省，妄图夺权上台。因此，如何处置赵尔丰，便成为安定全川局势、树立军政府威信的当务之急。十一月三日（12月22日），尹昌衡派兵包围旧督署，将赵尔丰抓获，押至皇城明远楼侧，历数其罪，然后枭首游街示众，一时大快人心。接着，军政府采取妥善措施，和平解决了“满城”旗兵旗民问题。

成都独立比重庆独立晚五天。成都独立的消息传到重庆时，蜀军政府认为成都独立是一场政治骗局，立即发表文章，对立宪派与赵尔丰签订的《四川独立条约》逐条加以批驳，指责成都独立是“赵尔丰独立”，“乃官绅一气之独立”^[87]。同时，决定组织西征军讨伐成都，诛杀赵尔丰。西征军正在进军途中，成都兵变发生，大汉四川军政府改组。尹昌衡擒斩赵尔丰后，蜀军政府认为大患已除，与成都政权不复存在根本分歧，遂决定停止西征。此后，两个军政府的合并便提上了日程。经过成渝双方电函相商，专使往来，各提条件，共同努力，于1912年1月27日拟就“合并草约”11条。2月2日，双方批准生效。其主要内容是：成都为政治中枢，都督府设成都；重庆为重镇，设镇抚府；原成渝两处正都督，分任全省正副都督，但须由合并后的各处部院职员票选决定正副；原成渝两处副都督，分任重庆镇抚府总长、枢密院长或军事参议院长。2月中旬，蜀军政府都督张培爵离渝西上，途中，致电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主动推举尹昌衡为正都督，自己愿为副都督。3月11日，尹昌衡、张培爵在成都正式就任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正副都督，罗纶任军事参议院长，夏之时任重庆镇抚府

总长。同日，致电孙中山大总统，报告成渝军政府从兹合并，全川统一。

四、“引起中华革命先”的功绩

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具有确切意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场革命从酝酿到推翻清朝政权，前后经历了十来年的时间。在这艰辛漫长的岁月里，四川志士仁人为争取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前赴后继，在省内省外、日本南洋，处处留下了他们奋斗献身的踪影。“蜀人奔走革命，自献自靖，尝恐为天下后，前后起义死难者不知凡几。”^[88]四川人民在辛亥革命中作出了世人瞩目的贡献。

就全国而言，辛亥革命是以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起义为标志，然后各省响应，差不多都是传檄而定的。唯有四川发动于武昌起义之前，从5月兴起的保路风潮，到9月揭竿的同志军起义，接着是“首义实先天下”的荣县独立，直至推翻清王朝在四川的统治，运动发展一浪高过一浪，前后紧密连接不可分割，其意志之坚固，动员之广泛，声势之浩大，斗争之悲壮激烈，在全国绝无仅有。四川的风雷，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反帝反封建性质。斗争的历程，经历了由资产阶级立宪派领导的反帝爱国运动到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反清革命独立的转化。爱国主义的旗帜，使全川各民族各阶级各阶层的人民结成了广泛的保路联合阵线；民主主义的旗帜，又使保路联合阵线发展演变成为反清革命的联合阵线。由爱国走向革命，是近代中国爱国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特点，在四川表现得尤为明显突出。

四川的燎原烈火，加速了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一方面，四川人民的英勇斗争，打乱了中外反动派的阵脚。当时，英、法、德、日、美等国政府，急电各自在长江上的军舰升火西上，英国还打算派印度

兵经西藏入川干涉；四川邻近各省的清朝大吏，赶忙调拨军警，企图阻止“川乱”蔓延；清政府更是惊惶失措，不得不同时起用三位总督级大员，并调派六省军队入川剿抚。正如宋教仁所说：“川人能群策群力，愍不畏死，以抵抗专制之恶政府，捣彼辈之中坚，使之震撼，不知所措，则不可掩之事实也。”^[89] 由于清廷派遣端方率领鄂军入川，造成武汉兵力空虚，从而为武昌起义的发动和成功在客观上造成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另一方面，四川人民的英勇斗争，推动了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使革命党人一扫黄花岗起义失败后的气馁情绪，意气风发地加紧武昌起义的准备。宋教仁领导的同盟会中部总会，受四川风潮的鼓舞，拟定了在8、9月间“乘时大举”的计划；黄兴、朱执信鉴于“蜀以全体争路，风云甚急，要求在美洲的孙中山先生‘急筹大款’，以谋响应”；湖北、湖南、云南、陕西等省的革命党人信心倍增，日夜图谋起义；湖北党人居正、杨玉如赴上海中部同盟会“共商进行办法”，并拟请黄兴回湖北主持军务。可见，四川的保路风潮和同志军起义，使全国革命处于一触即发之势。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武昌革命士兵一夜之间的胜利壮举，才敲响了清王朝的丧钟。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若没有四川保路同志会的起义，武昌革命或许还要迟一年半载的。”^[90] 蒋介石也说，辛亥革命“虽然起义于武汉，实则发动于四川，四川保路的风潮，实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线”^[91]。朱德在《辛亥革命杂咏》组诗中写道：“群众争修铁路潮，志同道合会全川。排山倒海人民力，引起中华革命先。”^[92] 四川不愧为辛亥革命的发祥之地，四川人民创建的“引起中华革命先”的功绩，彪炳史册。至今矗立在成都人民公园内的“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已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成都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12年2月22日，由在南京的川籍革命党人发起，召开了一次四川革命烈士追悼大会。孙中山先生亲临追悼大会，并在祭文中说：“惟蜀有材，奇瑰磊落；自邹迄彭，一仆百作；宣力民国，厥功允多。”^[93] 孙中山先生对四川从邹容到彭家珍等“奇瑰磊落”的人才，以及他们为民主共和而“一仆百作”的奋斗精神和历史功绩给予了高度

评价。会后，根据四川党人的请求，孙中山签署了《大总统令陆军部抚恤邹、谢、喻、彭四烈士文》，决定照陆军大将军阵亡例赐恤邹容、喻培伦、彭家珍三烈士。这就是后来人们广为传颂讴歌的“辛亥革命四川三大将军”的来历 [94]。同一命令还决定照陆军左将军阵亡例赐恤谢奉琦烈士。对邹、谢、喻、彭四烈士，均准崇祀忠烈祠，“以慰忠魂而垂不朽” [95]。邹、谢、喻、彭是四川人民的光荣和骄傲。他们热爱祖国、追求真理、勇于献身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质，是全中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

四川保路运动是辛亥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权，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使民主共和思想深入人心。经过辛亥革命的洗礼，四川社会向近代迈进了一大步。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政府，但却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中国人民仍需在黑暗中继续苦斗。

注解：

[1]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页。

[2] 《锡良遗稿·奏稿》第1册，第339页。

[3]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65～1072页。

[4]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68页。

[5] 《锡良遗稿·奏稿》第1册，第455页。

[6] 《锡良遗稿·奏稿》第1册，第455页。

[7]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8]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37页。

[9] 参见隗瀛涛等：《四川近代史》，第444～445页。

[10]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548页。

[11]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37页。

- [12]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72页。
- [13]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74～1077页。
- [14]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80～1081页。
- [15]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82页。
- [16]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57页。
- [17]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848页。
- [18]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99～100页。
- [19]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33页。
- [20]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35～1236页。
- [21]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36页。
- [22]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21～1222页。
- [23]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24页。
- [24]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68页。
- [25] 《川路公司为铁路国有详请督部电奏文稿》，《川路收回国有往来要电》，第18～21页。
- [26]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69页。
- [27]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270页。
- [28] 《宣统政纪》卷54。
- [29] 到会人数，说法不一。有的说“约在5000人上下”（李劫人），有的说“到会者4000余人”（《保路同志会报告》第5号），有的说“约有2000余人”（王人文）。本书从周善培说。
- [30] 郭沫若：《反正前后》，《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8页。
- [31]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页。
- [32]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192页。
- [33] 《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5页。

[34]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7页。

[35] 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第614～615页。

[36] 《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第10号，附件。

[37] 《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第9号。

[38]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191页。

[39]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179页。

[40]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200页。

[41] 《宣统政纪》卷57。

[42] 三余书社主人编：《四川血》。

[43]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312页。

[44]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第26页。

[45]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294～295页。

[46] 郭沫若：《反正前后》，《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1页。

[47]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80页。

[48] 《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186页。

[49]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49页。

[50] 《四川文史资料集萃》第1卷，第186页。

[51] 吴玉章：《辛亥革命》，第120～121页。

[52]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49页。

[53]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册，第365页。

[54]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53页。

[55]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38页。

[56] 《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集之一》，第138页。

[57] 《四川公民朱叔痴等为保路风潮致新任川督岑春煊书》，《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77页。

[58] 《赵季和电稿》卷4。

[59] 尚秉和：《辛壬春秋》。

[60]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519页。

[61]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565页。

[62] 阙名：《秦烈士载赓事略》，《蜀中先烈备忘录》卷2。

[63]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78页。

[64]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82页。

[65]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34页。

[66] 吴玉章：《辛亥革命》，第121页。

[67] 关于荣县独立的时间，有多种说法。吴玉章回忆是9月25日（八月初四），此说与《中华民国建国史》第一篇记载吻合。本书采此说。

[68] 阙名：《秦烈士载赓事略》，《蜀中先烈备忘录》卷2。

[69] 《吴玉章文集》下册，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914页。

[70]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册，第206页。

[71] 《长寿县志》卷6，党务。

[72] 参见政协綦江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在綦江》。

[73] 向楚、朱必谦等：《蜀军政府成立前后》，《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26页。

[74]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53页。

[75]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57页。

[76] 《蜀军政府政纲》，《重庆蜀军政府资料选辑》。

[77]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457页。

[78] 张培爵：《蜀军政府始末》。

[79]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546页。

[80] 《宣统政纪》卷63。

[81]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613页。

[82]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636页。

[83]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505页。

[84]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682页。

[85] 参见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503～506页。

[86]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877页。

[87]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版，第1869～1874页。

[88] 周开庆：《四川与辛亥革命》，（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64年版，第341页。

[89]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册，第397页。

[90] 冯玉祥：《我所认识的蒋介石》，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82页。

[91] 周开庆：《四川与辛亥革命》，第2页。

[92] 《人民日报》1961年10月10日。

[93] 《临时政府公报》第22号（1912年2月25日）。

[94] 后来不少回忆录、传记、墓表 and 史著在记述此事时，多说孙中山先生“追认”邹容、喻培伦、彭家珍为大将军。查孙大总统命令原文和当时南京临时政府的所有文告，并无“追认”字样或“追认”意思，而是批准照陆军大将军阵亡例赐恤（一次恤金1500元，遗族每年抚恤金800元）。这是一种最为优厚的抚恤规格和标准，但毕竟与“追认”为大将军有别。因此，严格地说，称邹、喻、彭为大将军是不确切的。

[95] 《临时政府公报》第51号（1912年3月29日）。

第十章 清代四川少数民族

第一节 清代四川少数民族概况

一、清代四川民族的构成与分布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在清代，乃至后来的民国时期，官方只知道四川居住着汉、满、蒙、回、番（藏）、僮（彝）、苗、羌等几个民族。若问四川究竟有多少民族？有哪些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的具体状况如何？那就谁也说不清楚。不仅四川如此，全国亦然。因为，当时很少民族调查，也不可能进行民族识别。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深入的民族调研和认真的民族识别，这才弄清楚全国共有56个民族。四川除汉族外，还世居着14个少数民族。这14个少数民族即彝族、藏族、羌族、土家族、回族、苗族、蒙古族、满族、白族、纳西族、僮僮族、傣族、布依族和壮族 [1]。

四川这个多民族的省份，是在长期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中逐渐形成的。四川的汉族是在与生息在巴蜀大地上的其他少数民族不断融合中成长、壮大的。四川各少数民族也有着源远流长的悠久历史。据考证，彝、藏、羌、土家、白、僮僮、纳西等少数民族，很早就已居住在巴蜀大地上。苗族于两晋南北朝时期开始迁入巴蜀地区。蒙古族和回族从元代开始迁入四川。傣族最初是明代从云南迁来四川的。最晚进入四川的民族是满族、布依族和壮族。满族最早是清初驻防成都的八旗兵及其家属。布依族和壮族大多是清代乾嘉年间，贵州南笼

（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州）各民族大起义前后，从贵州经云南迁入四川南部边缘山区定居下来的。这就是说，当今四川民族构成的格局，最终形成于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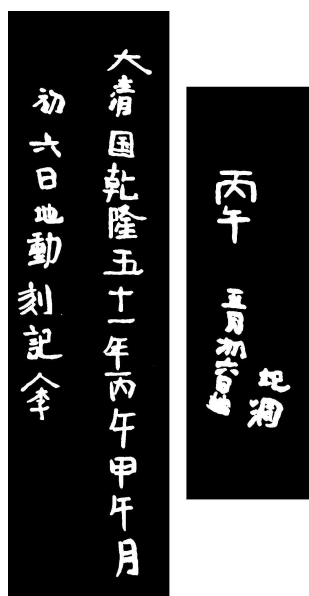


图10-1 屏山县安全乡红石岩地震
摩崖石刻，记录了乾隆五十一年五
月初六日康定、泸定间发生的7.75
级大地震

四川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四川的西部、西北部、西南部高原山地和南部、东南部的边缘山区。在清代，川西、川西北、川西南高原山地聚居着藏、彝、羌、蒙古、纳西、布依、傈僳、白、壮、傣等民族。四川东南部及南部山区则为土家族、苗族的聚居区。满族主要居住在成都。回族人口分布高度分散，几乎遍及省内各县，但多以城镇为主。清代四川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域占全省土地面积的60%以上。其中，藏、彝、土家、苗、羌等族人口相对较多，分布地区也较广。

四川是中国地震多发省区之一。由于少数民族大多居住在四川西

部、西北部、西南部地震带上，因而地震给四川人民尤其给少数民族造成了巨大灾害。清代四川地震频发，差不多30年就发生一次大地震。据统计，清代四川发生7级以上地震有9次，而9次大地震的震中都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如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六日（1786年6月1日），康定（打箭炉）、泸定间发生7.75级大地震，震中烈度超过10度。斯时天摇地动，山崩石裂。明正土司除土司官寨、大小头人锅庄外，倒塌番民碉房177座，压毙番民男妇大小193口，倒塌的喇嘛寺，压毙喇嘛21名。沈边、冷边、咱哩三土司地方，倒闭番民碉房平房671间，压毙男妇大小181口。地震造成大渡河壅塞，9日后溃决，浪高数十丈，奔腾而下，势如山倒，坡麓平衍田庐荟萃之区，多遭湮没。大渡河、岷江下游漂溺者以万家计。又如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七日（1850年9月12日），西昌、普格发生7.5级大地震，震中烈度10度。仅西昌一地，遍城屋宇倒塌，木石填塞，不辨街巷。城内城外及各乡场受灾27880余家，灾民135380人，倒塌瓦草房26106间，压毙20652人 [2]。除此之外，川东南土家族聚居的黔江（今属重庆市），于咸丰六年五月壬子（1856年6月10日）发生6.25级地震，山崩堵塞溪流，形成堰塞湖，现名“小南海”，是一处保存完整的地震古遗址，2001年被国家地震局批准为“国家地震遗址保护区”。

在清代有关文献中，对四川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记载十分粗略，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称呼也多种多样，较多的称呼是蛮、番、苗、夷、倮（裸），或者连称为番倮、番苗、夷倮、苗倮、倮猓，等等。蛮、夷是对少数民族的泛称；夷有时专指彝族，有时也指外国或外国人，如“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夷”，就是指外国或外国人；番，一般指藏族、羌族；苗，一般指苗族；倮，一般指彝族；番、苗、倮有时也泛指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连称中的倮猓，一般指彝族，而番倮、苗倮、番苗等，则不能简单理解为仅仅是藏族和彝族、苗族和彝族、藏族和苗族的合称，有时还包括与之杂居在一处的其他少数民族，或者泛指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例如，雍正年间，建昌冕山（今属四川冕宁）是西番（藏族）、倮（彝族）和汉族的杂居区，当地的头人金

格、关寿、阿租等聚众与官兵冲突，清廷派兵进剿，金格等人逃进凉山，继续抵抗。在《清实录》中，对当地的民族成分及金格等人的族属记载就多种多样。雍正四年（1726）十二月，四川巡抚法敏疏言：“建昌所属苗倮，种类不一，冕山贼蛮金格、关寿、阿租等，狂悖不法……”^[3] 在这里，金格等人被称为“苗倮”。而事隔不到一个月，即雍正五年正月，川陕总督岳钟琪在奏报中则称：“普雄，即梁山（今凉山）……其中番族甚多，而贼番金格等，负隅抗拒……”又说：“彼处番苗数十余族，相率乞降……臣请仰仗天威，乘此胜兵，将其余番族，一一招抚，庶可一劳永逸。”^[4] 在这里，金格等人被称为“番族”，而当地居住的少数民族则称为“番族”“番苗”。同年十月，岳钟琪又在题报中称：“剿抚建昌冕山贼番事竣，苗疆底定。普雄凉山地方辽阔，请暂留兵丁弹压……”^[5] 在这里，岳钟琪把冕山普雄凉山地区称为“苗疆”，如果把“苗”理解为苗族，那凉山地区也就成了主要是苗族居住的地方，这显然与事实不符。在清代，苗疆、番疆、夷疆、番境、夷境等地域概念，有时指以苗、番、夷为主体的民族聚居区，有时也泛指少数民族地区。可见，当时对四川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称谓及其分布地区的记载既笼统又混乱，且多含歧视、侮辱意思。我们在阅读清代少数民族史料时，一定要仔细考证区分，不可粗枝大叶。

二、清代四川各少数民族状况

（一）彝族

清代四川彝族主要分布在大小凉山及附近地区，包括今凉山彝族自治州所属各市县及乐山市的马边县、峨边县，攀枝花市的米易县、盐边县，雅安市的汉源县、石棉县，泸州市的古蔺县、叙永县，宜宾市的屏山县等地。清代分别属于宁远府及嘉定府、叙州府、雅州府。从清中叶开始，居住在凉山喜德一带的部分彝民，为了另觅生路而向

西、北方向发展，迁到了今甘孜州的九龙等县。

凉山彝族自称“诺苏”。清代官方、民间文书中，多称他们为“夷”“倮”“倮倮”“生夷”“熟夷”等，称谓既不统一，且含歧视侮辱之意。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广大彝族人民的意愿，参照历史上的称谓，才以“彝”作为统一的族名 [6]。清代四川彝族人口增长较快，雍正年间约十数万人，到清末则有50万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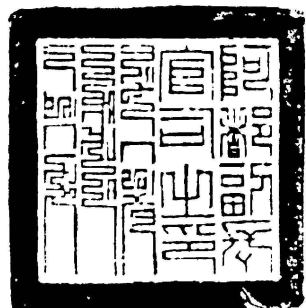


图10-2 雍正时期四川彝族土司“阿都副长官司之印”

清初承袭明制，在凉山彝族地区继续保留土司制度和卫所制度。雍正年间曾对部分土司实行改流。据嘉庆年间统计，凉山彝族大大小小的土司共有166名。其中以邛部宣抚司、沙马宣抚司、阿都长官司、雷波千万贯长官司最大，号称“凉山四大土司”。雍正六年（1728），清朝在凉山地区设立宁远府，改卫所为州、县，先后设立西昌、冕宁、盐源、昭觉四县和会理州、盐边厅、越西厅。在凉山东部设立屏山县和雷波、马边、峨边三厅。各土司、土官分由州、县管辖。

清代凉山彝族地区，继续保持着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清初，吴三桂率军攻打贵州水西和雍正年间云贵总督鄂尔泰在乌蒙推行改土归流，致使云南、贵州大批彝民渡过金沙江迁入凉山，更加壮大了凉山彝族奴隶主的力量。从清初到清末，凉山彝族奴隶主始终没有停止对毗连地区各族居民的劫掠。到宣统元年（1909），四川总督赵尔巽

仍在奏折中说：“凉山俅夷窟穴于川滇两省之中，四处为患，近年日益披猖，滇省受害尚不甚深，而川省沿边州县营汛地方，多在夷巢环拱之中，汉夷杂处，夷强汉弱，抢掠男妇，辗转售买，一入凉山老巢，遂若沉沦异域，鞭笞桎梏，惨虐不可言状。”^[7] 抢人抢物，买卖奴隶，是凉山彝族奴隶占有制的有力佐证。

凉山彝族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通过森严的等级制度表现出来的。社会成员以血缘为基础，严格划分为兹伙（兹莫）、诺伙、节伙三个等级。兹伙（土司）、诺伙（黑彝）是统治阶级，节伙是被统治阶级。

兹伙，在彝语中有“掌权者”之意。各兹伙有一定的统治区域，在此区域内，土地、荒山、森林、河流都属兹伙所有。兹伙是最高统治等级。彝族土司即属于兹伙等级。诺伙，汉语称为“黑彝”，是仅次于兹伙的贵族等级，除少数人经济不富裕外，都是奴隶主。诺伙对兹伙有贡赋和提供劳役的义务。

节伙，在彝语中有“被占有者”之意，是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被统治的等级。按其血缘、人身权利和经济状况，节伙等级又分为曲诺、安加、呷西三部分：曲诺，又叫“曲伙”，是被统治等级中的最高等级，人数也最多，汉语称为“白彝”。他们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生活，一般占有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有的还占有安加和呷西。但他们毕竟属于被统治等级，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要受到主子的限制；安加，是彝语“安图安加”的简称，意为“主子宅旁的奴隶”。汉语称为“安家娃子”。所有安加，分别为兹伙、诺伙和少数曲诺占有。安加是有家的生产奴隶。他们很少人身自由，主子有权将他们出卖和虐杀。呷西，是彝语“呷西呷洛”的简称，意为“锅庄旁边的手脚”。汉语称为“锅庄娃子”。呷西是彝族奴隶社会中受苦最深的奴隶。他们不仅可以被兹伙、诺伙占有，其中的汉根呷西^[8]，还可以由被统治等级中的曲诺和安加占有。呷西一般都是单身，毫无人身自由，可以被主子任意奴役、抵押、买卖、甚至杀害。呷西到了一定年龄，

主子往往指定一名异性呷西与之配婚，配婚后与主子分居分食而成为安加。

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统治等级与被统治等级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线。兹伙、诺伙占有大量奴隶和生产资料。为了保持自身的等级特权和血统的纯洁，他们绝对不与被统治等级通婚。兹伙与诺伙一般也不通婚。但在个别情况下，如兹伙等级内无适当的配婚对象，或因兹伙势力衰落诺伙势力强盛时，也有通婚的。兹伙、诺伙的等级地位，世代承袭，互不升降。兹伙再衰落也不下降为诺伙，诺伙再强盛也不上升为兹伙。但在被统治等级——节伙的曲诺、安加、呷西之间，依据经济状况的变化，其地位则是可以升降和转化的。

无偿劳役是凉山彝族奴隶主奴役剥削奴隶的主要方式。呷西终年在主子的监督下从事家内劳动和田间劳动。曲诺、阿加每年也要为主子服一定时间的无偿劳役。地租是奴隶主的另一种剥削方式。兹伙、诺伙是大土地拥有者，除将大部分土地由呷西耕种外，还出租部分土地给曲诺、安加。少数拥有较多土地的曲诺，也出租一部分土地，收取实物地租。清代凉山彝族地区生产力低下，19世纪初年以前，彝族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辅。19世纪以来，由于大量汉人进入凉山边缘地区甚至腹地地区垦荒，使凉山彝族农业的比重逐渐上升。彝民的农作物主要有玉米、荞麦、大麦、萝卜、苕麻等，也种少量水稻。宣统元年（1910年），凉山地区开始种植鸦片，并迅速泛滥，造成后来凉山彝区经济畸形发展。凉山彝族农业耕作粗放，产量很低。彝民生活极苦，一般只有半年口粮。每遇天灾歉收，奴隶主就唆使彝民外出抢劫。嘉庆十九年（1814年）四川总督常明等奏称：“凉山生番因夷地歉收，分股四出，于银厂沟、那里沟、东宁乡一带，焚掠滋扰。”^[9]

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家支组织。所有诺伙（包括兹伙）都有家支，习惯上称为“黑彝家支”。曲诺及部分安加也有家支，但分别隶属于黑彝家支，习惯上称为“白彝家支”。在各家支之间，甚至同一家支内各支之间，往往因为一些生活小事或者婚姻纠葛

而发生冤家械斗。这种冤家械斗，形式上带有浓厚的原始血族复仇的色彩，但其根本原因，则是奴隶主之间为了争夺奴隶、土地、牲畜等物资财富。

从明代中期以来，封建王朝在彝区推行改土归流，兹伙（土司）势力开始削弱，诺伙不断侵吞土司土地，并通过家支组织联合成强大的反对势力，与兹伙抗争。通过几次重大较量，诺伙势力日益强盛。到了清代同治年间（1870年前后），凉山彝族主要中心地区美姑、昭觉、喜德、越西、普雄等地，基本上已由诺伙统治取代了兹莫（土司）的统治。“诺伙统治的彝族人口占当时凉山彝族的一半以上，兹莫仅统治着约4000平方公里的土地和10万人口”^[10]。在诺伙即黑彝统治的地区，一般来说比土司的统治更为残酷黑暗。他们甚至不接受清朝地方政权的管辖，所以清朝时有个外国人到凉山考察后，写文章称这些地方的彝族为“独立保保”。

应当指出，在建昌、雷波等少数凉山边缘地区，随着雍正以来清王朝改土归流政策的推行以及汉人进入彝区垦荒与彝汉杂居区的逐步扩大，使一些边缘地区陆续或者基本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但就整体而言，清代凉山彝族地区仍旧处于奴隶社会阶段。

（二）藏族

清代四川藏族居住范围较广，主要分布在川西、川西北高原及川西南地区，包括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所属各县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绵阳市的平武等县。清代称藏族为“番”“夷”或“西番”。今阿坝州大小金川流域的马尔康、黑水、理县、金川、小金、汶川、茂县等地居住的藏族也称为“嘉绒”。

清朝为了巩固西南边疆，维护国家统一，曾多次派兵，或抵抗廓尔喀（尼泊尔）侵略，或平息叛乱，制止内讧。雍正年间，清朝在西

藏设立驻藏办事大臣和帮办大臣，以监督办理西藏事务。由于西藏行政区划的确立，藏族这个民族名称也在清代逐渐确定下来。

清代把四川特别是川边地区作为“治藏之依托”。四川总督除治理辖区内的藏族事务外，还要协助驻藏大臣筹办军械，轮派驻藏军队，节制由内地经康、卫、藏直到边境的驿站交通。清代开辟了川藏大道两条：南路由打箭炉（今康定）经里塘、巴塘、芒康至察木多（今西藏昌都），经拉里（今西藏嘉黎）达拉萨，沿途设立粮台和塘汛，供驻藏官兵及粮饷运输往来，是为川藏官道；北路由打箭炉经甘孜、德格至察木多（今西藏昌都），与至拉萨的官道会合，为茶商驮队往来的汉藏贸易商道。川边地区因而成为藏汉民族贸易的桥梁和沟通藏区各部的交通枢纽。清代是汉族移居川边的又一高峰期。据统计，自乾隆十五年（1750）至道光三十年（1850）的100年间，迁入甘孜藏区的汉人就有16000人。清末川边招民屯垦，又有大批汉人迁入。

清初承袭明制，在四川藏族地区继续推行土司制度，并对各地方势力着意招抚。顺治九年（1652），大渡河流域一些明朝授予的藏族土司率先归诚清朝，但因整个康区仍然在蒙古硕特固始汗统治之下，清廷没有对归诚的土司给以另封。直到康熙五年（1666），明正宣慰司归诚，清廷才颁给“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司印”（驻牧今康定），俗称明正土司。到嘉庆时止，清廷在今甘孜州境内共授大小土司122员，授大小土职127员^[11]。其中明正土司、德格宣慰司、里塘宣抚司、巴塘宣抚司号称当地“四大土司”。在今阿坝州境内，除保留归诚的明朝土司外，对新归附的部落首领也大加安抚，又册封了一批新土司。仅嘉绒藏区就分封了18个土司，故后人“嘉绒十八土”之说。清代今阿坝州境内较有名的土司有：梭磨宣慰司、杂谷宣慰司、瓦寺宣慰司以及大小金川土司等。此外，在今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境，置有木里安抚司；在今绵阳市平武藏区，置有阳地隘口土长官司、土通判、龙溪堡土知事三员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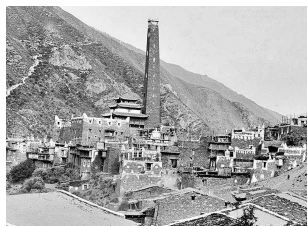


图10-3 小金县达维土司官寨（尔尼斯特·亨利·威尔逊摄）

清代四川藏族地区，是多事、敏感之区。仅乾隆年间就因土司生事、叛乱，清廷先后3次“进剿”嘉绒藏区，并对杂谷土司、大小金川土司进行改土归流，设立“土屯”或“汉屯”制度。清末，英、俄两国加紧对西藏的侵略和争夺，清廷决定“经营川边”，以“固川保藏”。于是，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奉命在川边藏区推行改土归流，并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和开发。

清代实行土司制度的藏族地区，基本上处于封建农奴制阶段。土司、头人和寺庙上层喇嘛是农奴主。农奴分为“差巴”和“科巴”两种。土司属下的农奴称“差巴”，头人或寺庙属下的农奴称“科巴”。农奴主的剥削以无偿劳役为主，还有贡赋和高利贷等。劳役包括为农奴主种地、砍柴、修房、酿酒和制造用具，以及自带马匹、粮食为农奴主支应往来交通的“乌拉”差役。贡赋包括地粮和酥油、羊、鸡、蛋、茶、猪油、木炭、木料等。藏区生产水平低下，农作物主要有青稞、玉米、小麦、燕麦等。在牧区，农奴主对牧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有劳役、贡赋、实物畜租和高利贷等。改土归流后的藏族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若干变化。土司、头人的势力明显削弱，封建领主经济逐步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



图10-4 七世达赖喇嘛——噶桑嘉措（唐卡，清人绘，藏故宫博物院）

四川藏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即喇嘛教。藏区寺院林立，僧徒众多。大寺喇嘛多达四五百人。清代四川喇嘛教主要有五大教派，即宁玛派（俗称红教）、萨迦派（俗称花教）、噶举派（俗称白教）、格鲁派（俗称黄教）和本波教（俗称黑教）^[12]。清初，格鲁派在清廷的大力扶持下，成为西藏执政的教派。达赖喇嘛就是格鲁派的两大领袖之一，也是西藏政教合一体制名义上的政权主持者。清代从康熙到咸丰年间，先后在四川甘孜藏区寻找了四位达赖“转世灵童”，迎至拉萨坐床亲政。他们是：七世达赖噶桑嘉措，里塘人；九世达赖隆朵嘉措，邓柯人；十世达赖楚臣嘉措，里塘人；十一世达赖凯珠嘉措，乾宁人。在金川之役中，本教师“呼风唤雨”，参与抗击清军。乾隆平定金川后，诏谕四川各土司废除本教，改兴黄教，于是格鲁派势力日益壮大，进而成为藏传佛教在四川藏区影响最大的一个教派。

由于藏传佛教的兴盛和木刻印刷术及纸张等传入藏区，促进了藏文佛经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的流传。始创于雍正七年（1729）的德格印经院，与拉萨布达拉宫印经院、日喀则那塘印经院并称为三大藏文印经院。

清代康区藏族的婚姻形式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同时并存“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居住在章谷屯（今丹巴县）境内大金川下游的巴底、巴旺和小金川上游的上、下宅垄等地的嘉绒人，还保存着少女“彰身”和男女“野合”的习俗。清末英国植物学家威尔逊1908年6月考察这一地区时，就记录下了这方面的“奇风易俗”。这些地方的嘉绒妇女是家庭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她们在田间耕作，照管畜群，把农产品运到市场出售，砍伐树木，提取饮水，而家内的烹饪、做衣缝补和一般的家务活，则委给男子打理。嘉绒妇女性格开朗，欢乐喜唱，享受自由，不被虐待，这与她们“艰苦劳作”、创造财富密不可分。有学者认为，嘉绒少女“彰身”和男女“野合”的习俗，以及嘉绒妇女享有的自由地位，是“母权制”社会留下的残余 [13]。



图10-5 大金川在丹巴境内与小金川汇合后称大渡河。图为大渡河上的索桥

（三）羌族

羌族是我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清代四川羌族主要分布在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所属的茂县、汶川县、理县、黑水县、松潘县，绵阳市的北川县和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丹巴县等地。



图10-6 乾隆年间董邦达等绘《四川全图》彩绘本中的《汶川县城图》（局部）（原图现藏四川大学图书馆）

清初承袭明制，对明代土司继续加以委任，在今茂县、汶川等地，前后设置了20多个土司。较有名的土司有长宁安抚司、静州长官司、岳希长官司、水草坪巡检司等。在藏族、羌族杂居区，有的大土司是由藏族担任的，如杂谷（今理县）安抚司、瓦寺（今汶川）宣慰司等。羌族地区的改土归流从明代后期就已开始。清代康熙年间在一些地方设置抚夷官，以削弱土司势力。乾隆十七年（1752），对杂谷土司改土归流，在其南部辖地设立5个土屯，归理番厅管辖；将北部18寨改设2里，成为编户。道光六年（1826），大姓寨、小姓寨等5个土百户请求改土归流，清廷均如所请，在其地设置亲民、安民、康民、齐民4里。至道光年间，除管理藏族、羌族的汶川瓦寺土司外，羌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已大体完成。

改土归流后，羌族地区的政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从清中叶开始，清王朝在羌区推行“里甲制”。里是基本行政单位，其名称因地而异，“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曰里”。在里之下设甲，作为里的辅助单位。里有里正，甲有甲长，里则直接隶属于清朝州县政权管辖。州县官吏在编制里甲时，推行民族“同化”政策，有意将一部分靠近汉族居住的羌民划入“汉民里”，即所谓“纳粮编里即成汉民”，强行改变了他们的民族成分。清末，又将一些地方的里甲制改为“团甲制”，即县以下设若干团，团设团总或团首，再下是甲，一甲为10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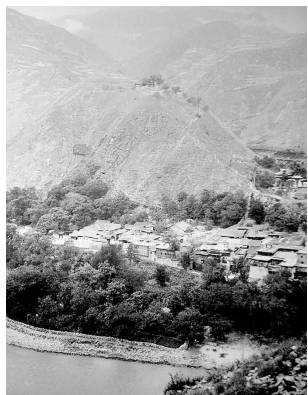


图10-7 岷江边的汶川县城威州镇
(路得·那爱德摄)

改土归流后，羌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逐渐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封建剥削的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除此之外，还存在苛重的劳役剥削和高利贷剥削。道光年间，九子寨一带的土地已能自由买卖。不过，就总体而言，清代羌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并不充分，有的地方还存在着领主制甚至奴隶制的残余。

农业是清代羌族地区的主要经济部门，农作物主要有青稞、大麦、小麦、燕麦等。嘉庆年间，引进了玉米；光绪年间，引进了洋芋（土豆）。这两种高产作物，很快成为羌族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主要有黄烟、麻、花椒、药材等。茂州和新保关（汶川威州镇）用黄烟做原料加工而成的黄烟丝（即水烟丝），被称为“茂烟”，远销成都、万县、顺庆、自流井等地。清末羌族地区的商业出现了繁荣景象，仅茂州一地就有商贩百余户，以小商小贩为主，也有少数坐商。坐商中，有的则是四川内地和陕西、甘肃、河南、江西、山西、广东等省商人在此设立的分号。他们运出的商品有花椒、药材、皮毛、黄烟和土硝、土碱等农副土特产品，运入的则主要是铁质农具和油、盐、糖、酒、布、米及日用杂货。省外商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在茂州等地建立了同乡会馆，如陕西馆、江西馆、广东馆、山西新馆等。

清代羌族的风俗习惯，与前代相差不大。乾隆时期谢遂所绘《职贡图》中，有羌族图像及说明计3幅，卷3所载之《威茂协岳希长宁等族》《石泉县青片白草等族》和《松潘镇黑水坪族氏》，详载了这些地方羌族的社会风俗，现分别摘引如下 [14]：

（1）威茂协岳希长宁等族。“……番民居土（石）室，戴羊皮帽，布褐长衣，以耕为主，亦有贸易者。女女盘发，纓帽，耳缀大铜环，长衣草履，颇勤耕织，婚礼用豕肪（按：为腊肉之异名）为馈，佐以银布，俗习狡悍。又有水草坪、竹木坎诸土司，亦略相同。”

（2）石泉县（今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青片白草等族。“……番民服制，与齐民同，帷常著麻衣，插雉羽为草笠。番妇薙顶发留四周，结辮为髻，裹绣衣，短衣长裙，以绣缘之。习纺织，亦有跣足耕作者。”

（3）松潘镇黑水坪族氏。“……其居多山岗，累土（石）为屋，番民戴纓笠，著布衣，番妇挽髻，裹花布，缀大耳环，著细摺长衣，革履，勤耕作，习纺织。”

随着羌、汉两族的融合，道光六年（1826），茂州所辖大姓、小姓、松坪等土百户声称“久沐天朝声教，言语衣服悉与汉民相同，亦多读书识字之人，是以一心向化，愿作盛世之民” [15]，要求成为编户。改土归流后，进入羌族地区的汉族手工业者和商人增多。羌、汉人民友好相处，“其地羌汉并处，其土羌汉并耕，然各安其业，耦居无嫌” [16]，共同为开发羌区作出了贡献。

（四）土家族

清代四川土家族主要居住在当时川东南与湖南、湖北、贵州三省交界地区，即今属重庆市的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和黔江区。明清时期，这里的土家族被称为“土蛮”或“土夷”。

清初，土家族土司有酉阳、石柱两个宣慰司。在酉阳宣慰司之下有邑梅、平茶、石耶、地坝4个长官司以及绞娄、寨娄、马蹠 3个土千户。康熙七年（1668），清廷“将平茶、邑梅二司改隶重庆，以消蛮司土广民众之势”^[17]。雍正四年（1726），清廷在土家族地区设置黔江厅，属重庆府。雍正十二年（1734），在黔江置黔彭军民厅。同年，对酉阳土司实行改土归流，在其地设酉阳县，后升直隶州。乾隆元年（1736），对邑梅、平茶、石耶、地坝四土司改土归流，并析酉阳县南境增置秀山县，废黔彭军民厅仍为黔江、彭水二县。乾隆二十六年（1761），石柱土司改土归流，在其地设石柱直隶厅。

清代四川土家族改土归流有两大特点：一是和平改流，二是比较彻底。土家族大小土司被废除后，全部为流官取代，再也没有出现反复。这与土家族地处内地，受汉文化影响较深有很大关系。然而，清王朝在改土归流后规定，“纳粮编里即为汉人”，把很大一部分土家族划为汉族，而且在民族歧视的社会压力下，这些被划为汉族的人往往不敢公开声称自己是土家族。尽管如此，这些人仍程度不同地保持着土家族的某些基本特征或民族心理特征（民族自我意识），自称“土家人”^[18]。

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土司之官山，任民垦种”，地方官府“发给执照，永为世民”，促使一些地方实现了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化。清王朝实行增人增地“永不加赋”的政策，吸引了大批湖广人到此落业开垦，并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新的作物品种。在清代，棉花、玉米、红薯、土豆等高产作物逐渐传入土家族地区，在平坝地区已普遍种植水稻。土家族地区的商品经济也有较大发展，其农副产品黄连、桐油等久负盛名。光绪年间，湖北、江西等省商人仅在秀山一县就设有“八大商号”，专营“秀油（桐油）”生意；石柱的黄连，年产量已达1000担。

土家族是一个爱好学习、重视教育的民族。改土归流后，清王朝在各州县兴办学校，开科取士，土家族中涌现了不少举人进士。乾隆

元年（1736），酉阳州创建龙池书院，以后又建成龙潭书院。酉阳龙潭镇是四川土家族地区发展经学最早的地方。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在原有文化的基础上吸收了大量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例如，有名的“秀山土家花灯”，就是在土家族原有“摆手舞”的基础上，吸收汉、苗民族的文艺精华而形成的。

（五）回族

回族大批进入四川，始于元、明两代。清代四川回族散居于众多州县城乡，主要居住地有川北的阆中、盐亭、青川，川西北的松潘、阿坝，川西南的西昌、会理，川西的成都，川东的重庆等地。“大分散，小集中”是四川回族分布的一大特点。

清代是回民入川的高峰时期。明末张献忠带领农民起义军入川作战，其中有回族将士上万人。大西军抗清失败后，有相当多的回民定居四川，在川北、川西和川南地区繁衍生息。在“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中，又有大批回民入川，安置于南溪李家镇、犍为罗城铺、仁寿青杠垭、内江观音滩和隆昌的殷家坝等地，以马、苏、张、蔡为大姓。后来什邡、荣县、开县、绵阳、三台等县以及成都的皇城坝，也辗转迁入了祖籍湖广的回民。同治十二年（1873），陕南回民起义失败后，清廷将部分义军解送新都弥牟镇、郫县崇宁管制屯田，这部分屯田回民约有1000多户。清代有不少陕、甘回族商人进入成都，从事皮货、药料、饮食等行业的经营。据统计，清末成都有回民3000多户，约2万人 [19]。

回族笃信伊斯兰教。清真寺是穆斯林举行宗教活动、传授宗教知识的场所。在回族聚居的城镇、街道、村庄，一般都建有清真寺。四川著名的清真寺，大都始建或重建于清代。如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始建于明代，重建于乾隆七年）、成都皇城清真寺（始建于康熙五年，1917年毁于战乱，1918年重建）、阆中清真寺（建于康熙二十九年）、西昌清真寺（始建于明代，重建于同治十三年）。此外，建

于康熙三十年（1691）的阆中巴巴寺，是伊斯兰教的夏底林耶门宦第一个在我国传教的华哲·阿布都·董拉希的墓园，主要建筑包括久照亭、照壁、砖洞门、牌坊等。院内结构别具特色，砖雕艺术精美别致，堪称一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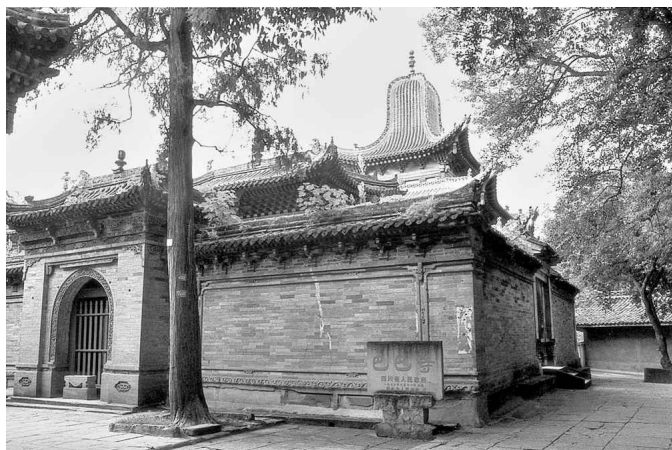


图10-8 阆中巴巴寺

（六）苗族

清代四川苗族主要居住在当时的川东南、川南和川西南地区，即今重庆市所属的彭水、黔江、秀山、酉阳等区县和今四川所属的筠连、珙县、兴文、叙永、古蔺等县以及凉山州的木里等县。四川苗族分布的特点，是与汉族、土家族、彝族或壮族交错杂居，同时又相对保持小块区域的聚居。在清朝前期的移民浪潮中，有不少湘西苗民和贵州苗民入川开垦，四川苗族的人口有所增加，同时也促进了四川苗族经济的发展。

由于四川苗族迁徙频繁，内部支系繁多，互不相率，加之苗民多居深山，生产水平低下，因此在政治上往往受制于所在地区势力较强的民族。清初，川东南的苗族受酉阳冉氏土司的管辖，川南的苗族受当地彝族土司的管辖，木里的苗族受当地藏族土司的管辖。直到川南全部改土归流后，川南的苗族才逐渐成为当地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

清朝在川东南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后，废除了“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令，苗族与汉族、土家族的交往增多，苗族地区的社会形态也开始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嘉庆年间，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四县的一些苗族豪绅被清廷任命为土守备、土千总，负责管理地方事务，但永不世袭 [20]。这些苗绅后来成了封建地主。改土归流后，一部分苗民获得了土地，由农奴变成了农民。清代后期，川东南苗族地区农村经济和城镇经济都有一定的发展，但总的来说，生产水平仍然十分低下。绝大多数苗民被迫避居山区，耕种着贫瘠的土地，过着极其封闭而贫困的生活。川南苗族的状况也大体如此。正如《叙永县志》卷4所载：“叙永旧为苗人故居，凡土著皆苗人，今已窜居山谷间。”居住在木里县及凉山地区的苗族，则遭受着当地土司或农奴主、奴隶主更加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七）满族

满族是清代的统治民族。顺治三年（1646），肃亲王豪格率领包括满族旗兵在内的清军从陕西攻入四川，是为大批满族进入四川之始。但是，在清初频繁的征剿战事中，满蒙旗兵进进出出，并没有在四川驻防下来。康熙五十七年（1718），因西藏发生骚乱，清廷调湖北荆州驻防旗兵3000人入川。这批旗兵曾进驻巴塘、里塘、打箭炉等地，藏乱平息后返回成都。康熙六十年（1721），清廷决定从这批旗兵中选留1600名永驻成都。成都这才有了驻防旗营，这些旗营中的满族官兵，便是四川最早的满族居民。驻防旗营无论官兵俱可携带家眷，所以这些官兵（其中约三分之一为蒙古族）的家眷也先后迁住成都。其后，旗营的兵数有所增加。到乾隆初年，驻防旗兵及家眷约有5000人（其中蒙古族约1600人）。另外，有不少满族文武官员陆续调入四川各地担任要职，这些官员及其随员、家眷，有的定居下来，成为四川满族的组成部分。

清代成都旗兵驻“满城”之中。“满城”又称“少城”，建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位于成都城内之西侧，南起君平街、小南街，东自半

边桥至东城根街，北至八宝街、小北街，西至同仁路，方圆约10里，四周筑有高1丈4尺的城墙，有4道城门与大城相通。“满城”内有40多条街巷，供满、蒙旗兵居住。汉人不得进入“满城”游览，旗人也少到大城活动。

满、蒙旗兵的经济来源是旗饷。旗兵代代靠旗饷生活。旗饷分为银、米两种。从康熙到道光前期，旗兵待遇比较优厚，生活也比较稳定。到了同治、光绪年间，由于满族人口增多，但兵额不见增加，饷银往往不能按时发放，官员又从中克扣，致使有的旗兵家庭生活日渐贫困。有的满民背着满族官僚做起了小生意，如卖红苕、卖泡菜、卖针线等。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裁停旗饷”消息的刺激下，成都将军衙门发生满民骚动事件，驻防旗兵“借端煽惑，纠众哄堂塞署”。此事虽然很快平息下去，但它却表明，统治中国的满族贵族已处于众叛亲离的境地，连本族民众也无法驾驭。



图10-9 成都满城内的日常生活（摄于1908年8月22日）

清末推行新政，满汉之间的交往日渐频繁，满族与汉族之间已开始通婚。总的来说，清初入驻成都“满城”的满族，经过几代人一百多年的生息繁衍，除了薙发、紧衣等方面还保留着关外老祖宗的风俗习

惯外，其余的风俗习惯（包括语言）已基本和汉族没有什么差别了。

在四川辛亥革命中，和平解决“满城”问题，堪称处理民族问题的典范。由于辛亥革命是在“排满”的口号下进行的，当四川军政府宣布独立后，住在“满城”内的旗人异常惊恐，“以为灭亡之祸，已迫眉睫”。当时“满城”内居住的旗人约一万四五千，有旗兵三营，尚未解除武装。他们紧闭城门，还把库存的刀矛取出来发给青壮旗丁。“许多人把家禽家畜都杀来吃了，只待风势一变，老幼妇女便先行自杀，精壮的就扑向汉城，情愿斗死。”^[21]与此同时，四川军政府也在“满城”四周布置重兵，其中也有人主张武力解决。战事大有一触即发之势。这时，四川军政府内的一些领导人和许多开明的满、汉士绅如徐炯、赵惠明等分析了当时形势，提出了谋求和解的方案。成都将军玉崑也主张和平解决。军政府招抚局长罗纶（后任副都督）还亲入“满城”面见玉崑，并保证玉崑本人和家属的安全。为了表明和解诚意，罗纶把自己的家属送进“满城”朋友处住下，以此消除旗人疑虑。经过双方互派代表协商，终于达成了和平解决的优待条件。主要内容有：旗兵缴枪后，军政府一次发给每名旗兵3个月的饷银，继后陆续再发3个月；所有住房一律发给管业证，许其自由买卖；另外再拨20万元修建工厂（同仁工厂），容纳穷苦旗民学艺，解决他们的生计问题。随后将军玉崑、统领河清、旗绅赵惠明等在西较场召集旗兵讲话，告之缴枪的重要性及优待条件，解除了旗兵的顾虑。于是旗兵纷纷放下武器，从而避免了一次惨重的流血事件。成都不费一枪一弹和平解决“满城”问题，在四川民族关系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四川军政府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也是满族（包括蒙古族）与汉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八）蒙古族

清代四川蒙古族的分布呈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清以前迁入四川的蒙古人，主要聚居地有两处：一是聚居在今凉山州的盐源县和木里县。他们自称为“纳日”或“蒙族”。清代四川纳日人处于土司制度统

治之下，社会经济形态属封建领主制经济。纳日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生活十分困苦。居住在泸沽湖畔的纳日人，还残存着原始社会时期对偶婚特点的“阿注”婚姻状态。二是居住在今属重庆市的彭水县。这部分蒙古人是元明以来在战争中流落的蒙古族官兵的后裔，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废除土司制度后，彭水蒙古族逐渐完成了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化。彭水蒙古族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要过苏鲁定节。族内男女老小都要参加祠堂的祭祀活动，据说这一天是成吉思汗西征的日子。

清代又有大批蒙古族人随旗营迁入成都。到乾隆初年，驻防满蒙旗兵及家眷约有5000人，蒙古族的人数约占三分之一，当在1600人左右。蒙古族人住在“满城”之中。到了清代末年，他们的习俗与汉族已无多大差别。

（九）白族

白族是云南洱海地区的古老民族。四川白族多数是元、明以后从云南迁来的，也有一部分是唐代“白蛮”的后裔。清代四川白族主要分布在今攀枝花市的盐边县和今凉山州的德昌、会理、木里等县。和云南白族一样，四川白族自称“白子”，意为白人。

清代又有一些白族从云南迁入四川。如盐边县白石岩村一户姓李的白族人家，在当地立有三通墓碑：第一通立于道光十二年（1832），第二通立于咸丰七年（1858），第三通立于民国十二年（1923）。这三通墓志记载，李家始祖，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从云南大姚邦碧村“带领家口”迁来盐边，“得佃毕属白石岩荒山地面开垦”^[22]，从此定居下来。

四川白族本来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因与当地汉族、彝族杂居，人数又不多，后辈就不会讲本民族的语言了。白族多讲汉语，有的还会彝语。

清代白族人民要受当地土司苛重的盘剥。盐边白石岩李家，最初是毕苴芦土目的佃户，后来诸葛绍武篡夺了毕苴芦土目葛世藩的职位，李家便“上升”为门户。门户相当于土司的“儿女”，不仅要向土司交租，而且要替土司打仗。诸葛土司嫁女，要在白族中选陪嫁丫头。被选中的女儿，无条件终身为奴。

清代四川白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其生产水平与邻近汉族差不多。

盐边白族信奉释迦佛、李老君，供奉佛道二门。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白族人民要过盛大的“火把节”。白族禁止同姓同宗通婚，允许与汉族通婚，也有招赘的习惯，谓之“上门”。

（十）纳西族

清代四川纳西族主要分布在今凉山州的木里县、盐源县和甘孜州的巴塘县。他们与当地的“纳日”人、藏族及其他民族相杂居，只有少数乡村如木里的俄亚乡、盐源的沿海乡、巴塘的白松乡居民较为集中。有人说，纳西族是四川古老的民族，又称为“末些”“么些”“摩梭”等等。清代四川纳西族，大多是明朝末年从云南丽江地区迁入的“么些”族的后裔。

清康熙年间，对盐源地区的一些“么些”土司仍授土职，如瓜别安抚司、古柏树土千户等。盐源境内的木里安抚司是西番人（当属藏族），管有“夷民三千余户”，其中就有纳西族。清代盐源、木里纳西族以农业经济为主，家畜饲养为辅。社会经济结构处于封建领主制，同时存在着奴隶制乃至原始社会的残余。

清代纳西族实行民族内婚制，同其他民族通婚的极少。婚姻形式是一夫一妻制与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并存。木里俄亚纳西族存在着“摩梭”人走婚制的“阿注”婚姻。成年男女在婚前婚后都可以结交异性，互称“阿注”，意即朋友。通常是男子夜间到女子家里访宿，次日

拂晓返回自己的母家，与母家成员一起生产和生活。偶居中所生子女，属于女方，由女方负责教养，男方无抚养教育的责任。这种阿注婚姻，结合自愿，解除自由，但同一母系血统的后裔禁止结交阿注。

纳西族主要信仰东巴教。每村都有一名或数名东巴（巫师），各村东巴没有隶属关系。东巴一般是世袭相承，不脱离生产劳动，受人延请于敬神、祭祖、命名、卜卦、婚姻、丧葬时，去诵经、做法事。他们通晓经书，因而受到人们尊重。

（十一）傈僳族

傈僳族是川滇两省的古老民族。明清两代，傈僳族在大迁徙中，有的在明代由四川迁到云南，有的又于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陆续由云南迁到四川定居下来。清代四川傈僳族主要居住在今凉山州的德昌、会东、会理等县和今攀枝花市的盐边、米易、仁和等区县。德昌、盐边、米易等县有傈僳族相对集中的聚居区。清代的威龙州长官司（今德昌大山乡，或说今米易回龙湾），就是傈僳族土司。盐边傈僳族多数隶属于中所土千户管辖，少数隶属于毕苴芦土目管辖。

清代傈僳族除务农外，多以狩猎采集为生。清《盐源县志》载：傈僳“居深山中，怠于种植，逐兽捕鱼。男妇皆猥捷，物多生啖，有茹毛饮血之风”。民国《宁属调查报告》称：傈僳“散居盐边、会理（今米易）等地，尚保存其独立语言风俗。除务农牧外，尤工射，以打猎、采药为主要副业。能制药箭毒弩，无论人兽，触之即死”。

清代傈僳族禁止与外族通婚，盛行姑舅表优先婚配的传统习俗。

（十二）傣族

清代四川傣族主要分布在今攀枝花市的仁和区、盐边县和今凉山州的会理县。据史籍记载，四川傣族来自云南。一部分是明代从云南征调入川作战之后“改兵为民，婚娶耕种”留下来的，另一部分则是清

代从云南景东等地陆续逃荒而来的。清代称四川傣族为“摆夷”。

清代四川傣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他们有的受本族土司管辖，如盐边马喇副长官司、米易土千户等就是摆夷人。有的则受彝族土司管辖，如会理普隆土百户，就是彝族土司。清代改土归流后，傣族聚居区逐步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

傣族习惯临水而居。清代盐边傣族尚住竹楼、草顶，上住人下关畜。清代四川傣族大都实行同族内婚，重姑舅表婚，但姨表不婚，流行招郎上门的习俗。与云南傣族不同，四川傣族不过泼水节，只是在男婚女嫁时保留着送亲与迎亲客人相互泼水祝福的习俗。

（十三）布依族

布依族是四川多民族大家庭中清代迁入的新成员，主要居住在今凉山州的会东、宁南、木里等县，大多沿金沙江、雅砻江傍山而居，一般与汉族、彝族、纳西族等民族杂居，也有相对聚居的寨子。布依族自称“布衣”，人称“仲边”“仲教”“仲家”或“青仲”等。据大量口碑资料 and 布依族家谱记载，四川布依族是清代嘉庆年间贵州南笼各民族起义前后，因社会动荡从贵州经云南巧家辗转迁入四川定居下来的。

清代四川布依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会东的布依族租种汉族的土地或种植自己开荒的土地。宁南的布依族则受彝族土司、黑彝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

清代四川布依族不与其他民族通婚。族内流行单向姑舅表婚，即姐妹的儿子可以娶兄弟的女儿，但姑家之女不可嫁舅家之子。四川布依族还保留着“不落夫家”的习俗，即结婚的当天，新娘不与丈夫同居，两三天后返回娘家居住，只是在农忙季节或夫家有事时才到丈夫家住一段时间，直到要生第一个孩子时，妻子才到丈夫家落户。

布依族珍视铜鼓。清时居住在会东、宁南的布依族保存着传世铜

鼓有10面之多。

布依族除过春节外，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是“六月六”。农历六月初六这一天，无论贫富都要杀鸡喝酒，祭祀社神祖先，祈求农业丰收。

（十四）壮族

壮族属古代百越民族，有“布壮”“布土”“布越”“布曼”等不同自称，历史文献中有“布壮”“仲家”“侬”“土”等称呼。新中国建立后统称“僮族”，1965年改称壮族。壮族是四川多民族大家庭中清代迁入的新成员。据地方史志及民间资料记载，四川壮族是嘉庆年间贵州壮族、布依族南笼起义失败后，流离失所，经云南迁到四川宁南、会东、木里等县定居下来的 [23]。另外，同治二年（1863），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亲率三四万太平军由米粮坝渡金沙江入川，经会理、冕宁北上，最后兵败大渡河，一些壮族官兵也流散于当地民间。

清代四川壮族多与汉族、彝族、藏族等民族交错杂居。他们受汉族地主、藏族农奴主或彝族土司的压迫剥削，生活十分困苦。

清代四川壮族同广西、贵州壮族一样，一直珍藏着祖先留下的铜鼓。

清代四川壮族的婚姻，由父母包办，盛行“不落夫家”的习俗。即青年男女结婚后，新娘便返回娘家居住，遇重大节日和农忙时节才到丈夫家短暂居住，直到怀孕之后才长住婆家。“不落夫家”的时间为三年到五年不等。

第二节 清代对四川少数民族的治理

一、清代治理四川少数民族的政策与措施

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满族是少数民族，然而在清代，满族又是统治民族。以满族贵族为核心建立的清朝政权，不可避免地带有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色彩，特别是清军入关之初，曾一度实行民族屠杀政策，如强制推行“剃发令”，血腥屠杀江阴、嘉定人民等。顺治年间清军入川，对四川抗清力量和少数民族也曾大张挞伐。顺治九年（1652），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固山额真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在奏折中说：蜀地“幅员广大，易乱难治。自张逆（指张献忠）蹂躏，诸伪相继，十数年番僮（指四川少数民族）跳梁，随心所欲，子遗涂炭。仰荷皇上轸念残疆，大张挞伐，虽巨寇三路奔溃，东南渐入版图……”^[24]为镇压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平息少数民族上层的叛乱、骚扰，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商旅安全，清朝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或重要关隘之处，一直派有重兵把守，而且用兵不断。

随着清朝全国政权的建立，清朝统治集团认识到，要治理偌大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仅要取得汉族的拥护和支持，而且要取得全国各少数民族的拥护和支持。因此，清代诸帝不仅以“满汉一家，并无歧视”为口头禅，而且一再宣称对各少数民族“一视同仁”。在处理四川民族事务时，清廷不再单纯崇尚军事进剿，而是集历代封建王朝民族政策之长，采取了若干旨在缓和民族冲突、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与内地进行文化交流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有：

（一）区别对待，相机改制

清朝对四川等省少数民族的治理，既保持历史的连续性而实行区别对待，又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改革。与治理蒙古的“盟旗制”，治理回疆的“伯克制”，治理西藏的“噶厦（地方政府）体制”有

所不同，清代治理川、滇、黔、桂诸省少数民族最根本的举措有二：一是承袭明制，继续实行“土司制度”；二是根据情况变化，在一些地方进行“改土归流”。这两大举措在四川收到了明显实效，本书将在后面详细论述。

（二）怀柔安抚，稳定为上

封建王朝的民族政策，总是以武力做后盾，怀柔抚绥，恩威并重，清朝也不例外。清朝统治者认识到，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大省，是“治藏之依托”。四川民族地区的稳定，关系到西南边疆特别是西藏的稳定，因此，顺康雍乾诸帝一再告诫川省官吏，对少数民族要精心安抚，不得贪功启衅，借端滋扰。康熙在给四川巡抚年羹尧的指示中说：“四川苗民杂处，性情不一，务须殚心料理，抚绥得宜，使之相安。”^[25] 雍正在谕旨中说：“各省土司朕皆一视同仁，岂不欲其遂生乐业，共享升平之福，是以屡降谕旨，令该督、抚训饬官弁，加意抚绥，无得借端滋扰。”^[26] 乾隆则告诫四川总督黄廷桂说：“安抚番苗，使之乐业响化，此汝等封疆大臣之专责也。”^[27] 为了稳定政局，促进民族和睦，清代对少数民族上层更是着意笼络。清初对投诚归附的土司、头人，一一委以原职，或给予升赏。对配合改土归流的土司，则给予较为优厚的待遇，并授予相应官衔。如黄螂（今属雷波县）土司国保，主动恳请改流，雍正特降旨“著给与守备职衔，并赏银五千两”^[28]。在建昌改土归流的地方，“并择番苗之老成殷实者，立为乡约、保长”^[29]。通过这些措施，把少数民族上层纳入清朝政权之中，并利用他们去治理当地百姓。金川之役后，乾隆谕令四川各土司仿照回部伯克之例，轮班进京朝见皇帝，以示优宠，并成为定制。这不仅加强了他们与中央政权的联系，而且使他们眼界大开，“得见天朝礼法”，情愿倾心归附。当然，对少数反叛朝廷、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安定的土司、头人，清廷则毫不手软地进行征剿镇压，如乾隆征剿瞻对和平定大小金川土司叛乱等。

（三）因俗而治，加强教化

清朝统治者认为，西南等省少数民族地区，苗蛮穴处，性情强悍，经济落后，言语不通，“治之之道，不得不与中土异”。这就是说，处理四川等省少数民族事务，应与汉族有所不同，不能照搬汉族地区模式，而是要尊重各少数民族的社会习俗和宗教信仰，根据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因俗而治。乾隆曾令沿边各督抚，将所辖各少数民族的服饰、状貌绘图送军机处，“以昭王会之盛”^[30]。为保存各民族的文化典籍，四川还遵旨采集番书共11册，注明音义，缮写进呈，“以备稽考”^[31]。

清代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开办学校，用儒家思想教育土司、头人子弟，并让他们参加科举考试。雍正五年（1727），工部等衙门议复从川陕总督岳钟琪遵旨查复四川永宁协副将张瑛条奏：“东川府土人习读蛮书，不谙文艺，设立义学，俟教化有成，照湖广考取苗瑶童生例，另编字号，酌量进取，以示鼓舞。”^[32]雍正八年（1730），礼部议复从四川巡抚宪德疏言：“新建建昌府，蛮夷杂处，于汉境内，择大树堡，照义学例，建设学舍，选取本省文行兼优之士，延为熟师，令熟番子弟来学，俟学业有成，俾往教生番子弟。”^[33]清末，赵尔丰等在川边“兴学”，更是卓见成效。

（四）减免赋税，发展经济

四川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大多山高谷深，地瘠民贫，生产方式原始，经济异常落后。因此，清朝统治者常通过减免赋税等办法，以示对少数民族关怀，同时也采取了一些发展当地经济的措施。例如，乾隆十年（1745），谕：“川省民番杂处，赋粮不一，有征收米豆杂粮者，有认纳贝母青稞折征米石者，其各厅营土司，又有番民认纳夷赋银两，及按例完纳本折贡马等项，俱与应征地丁无异。朕思该省丙寅年（1746）地丁钱粮，业已全数蠲免，而各民番土司所输，因非条粮，不能普沾惠泽。著加恩特将丙寅年份宁远、叙州二府所属州县卫所、建昌镇标各营，应征米豆，龙安府、茂州、松潘镇营所属番寨折征米石，雷波、黄螂苗民认纳本色杂粮，建昌镇标会川、会盐、南

坪、打箭炉各厅营、新抚各土司番民认纳夷赋银两，各土司完纳贡马等项，一例蠲免。以示朕优恤边方之意。”^[34] 乾隆八年（1743），西昌、冕宁等处发生洪灾，被水民夷受到赈恤，并缓征当年额赋，还“寓赈于工”，组织百姓修筑被洪水冲垮的城垣、河道、桥梁，开垦被冲毁的田土和荒地。到乾隆二十年（1755），仅西昌县就“开垦荒地四顷八十九亩有奇”^[35]。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六日（1786年6月1日），打箭炉地方发生7.75级大地震。其时山崩石裂，城垣倒塌，泸水壅堵9日后溃决，酿成巨患。乾隆收到灾情奏报后，立即批示，著四川总督详查抚恤。四川总督保宁急赴灾区，亲自视察20余天，督同地方官员和驻军，分别核查番、汉户籍，清理伤亡和受灾人口，调查兵、商、民、番各类房屋倒塌、破坏状况，勘察大水冲毁田庐等各种损失，并开展救灾赈恤工作。赈恤标准：凡地震倒塌或大水冲毁瓦房1间赈恤银1两，草房1间赈恤银5钱；番地无草房，有土石筑盖的平房以草房标准计算。凡被地震压毙或被大水淹毙冲没人口，大人一口赈恤银2两，小人一口给恤银1两。受灾贫民每人救助1个月口粮，大人每日折银1分，小人每日折银6厘。汉番赈恤，一视同仁。与此同时，当局还酌借籽种，劝谕灾民生产自救，补种秋粮。沈边土司灾民，翻犁补种，以冀秋后有获。四川总督沿途察看各土司境内三麦黄熟，杂粮畅茂，夏秋均有收获。通过这些措施，稳定了民心，改善了民族关系^[36]。清代还在川边广设驿站，发展交通民贸。金川之役后，在嘉绒地区实行土屯制度，引进先进农具，推广牛耕技术，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

（五）慎选守令，任人唯贤

雍正曾要求各督抚提镇，时时留心访察所属官吏，若“稍觉其人不宜苗疆之任”，就“即时调换”。若有苛索于土民地方者，著该上司立即参劾，重治其罪。乾隆十年（1745）在慎选苗疆守令的谕旨中说：“守令为亲民之官，最关紧要，而边疆之地，民夷杂处，抚绥化导，职任尤重，更不得不慎选其人，以膺牧民之寄……夫苗夷虽极顽

悍，然亦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诚感动者，果得廉静朴质之有司，视同赤子，勤加抚恤，使之各长其妻孥，安其田里，俯仰优游，一无扰累，谅无有不可以革面革心者。嗣前遇有苗疆要缺，应令该督抚慎选贤员，以居其任。三年之后，察其汉夷相安，群众爱戴者，保题升擢，以示优奖。其有恃才贪功者，虽有才干，不得轻任，以滋事端。”^[37]不消说，乾隆及其后来的皇帝都不可能真正做到任人唯贤，不过乾隆能把汉夷是否相安、群众是否爱戴作为考核民族地区官员的首要条件，实属难能可贵。

（六）以夷制夷，多管齐下

以夷制夷是封建王朝治理少数民族的惯用手段，清代也不例外。从根本上讲，土司制度就是以夷制夷的一种政治制度。在民族杂居的地方，清代还利用所谓“强势”民族去控制“弱势”民族，如利用川东南土家族土司控制当地苗族，利用川南彝族土司控制当地苗族等。在川西北以藏族为主体，杂居着汉、羌、回等民族的嘉绒地区，清朝更是多管齐下，将以夷制夷演绎得淋漓尽致。其手法大致有五：一是利用矛盾，实行均衡控制。如利用当地两大土司——杂谷土司和金川土司之间的矛盾，“令其彼此钤制”。用当时署四川巡抚方显的话来说，就是“留金川以树杂谷之敌，抚杂谷以固金川之境”。二是多封众建，分而治之。对不能继承土司职位的土司兄弟，清代常通过立功加封的办法，授予他们各种土司职衔，以此削弱原土司的势力。在废除川西北人口最多的杂谷土司之后，清廷将其一分为九，新设4个土司和5个土屯，既让各土司互相掣肘，又便于清廷分割治理。三是以利相诱，“以番攻番”。为了进攻大金川土司，清廷纠结众多土司土目出兵参战，并许以重利。乾隆在谕旨中说：“果能自出其力，惩创金川，则所得地方人众，不妨量赏伊等，以示鼓励。以番攻番之策，亦属可行。”^[38]四是打击本教，大兴黄教。在川西北藏区，本教与黄教（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俗称）两大宗教势力的斗争由来已久。嘉绒地区大都信奉本教。在金川之役中，本教师“呼风唤雨”，参与抗击清军，为

清廷深恶痛绝。因此金川之役后，清廷将本教作为“邪教”打击，下令摧毁本教寺庙，处斩为首喇嘛。在废除本教后，清廷便在当地大兴受其直接控制的黄教，用以取代本教。通过“灭本兴佛”，从宗教信仰上加强了对川西北藏区的控制。五是组织番兵，南征北讨。杂谷事件和大小金川之役后，清朝在嘉绒地区建立土屯制度，组建了一支寓兵于民的屯练士兵，亦称番兵。清朝利用这支番兵以“制夷”，不仅在本省参与对其他少数民族的作战，而且还出省参加镇压甘肃回民起义、贵州苗民起义等战事，充当了清王朝的刽子手。值得一提的是，这支军队也曾远赴西藏抗击廓尔喀的入侵，维护了祖国领土的完整。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他们曾奉调浙东抗英前线，在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作出了贡献。

综上所述，清代治理少数民族的政策措施是比较成功的。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主任戴逸教授在分析清代民族关系时说：“到了乾隆以后，中国基本上形成了民族大家庭，民族的凝聚力大大增强，地区的联系也大大加强。满族作为一个统治民族，他懂得要和汉族相处，所以他努力学习汉文化。另外，满族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他又理解少数民族的要求，理解少数民族的心理，知道怎么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所以在统一中国以后，他是按照各个地区、各民族的特点，分别设立行政机构，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没有的……可以说中国历史到了清代，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之间长期的战争情况大大缓和，中国的民族团结和睦关系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39]

当然，由于历史的局限性，清代的民族政策谈不上一以贯之的连续性，特别是清代后期，列强入侵，国势日衰，政权腐朽，兵匪横行，科派加重，民不聊生，致使少数民族地区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激化。

二、清代四川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土司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治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一种重要的政治制度，发端于元代，盛行于明代。清初，中央王朝忙于全国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一时无力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的统治，因而承袭明制，在川、滇、黔、桂等省继续推行土司制度。土司制度的实质是“以土官治土民”，即中央王朝通过各土司对当地少数民族实行间接统治，同时各土司必须承认其为中央王朝统治下的一部分，并承担一定的政治、经济、军事等义务。

清初，为了安抚招徕少数民族土司头人，清政府一再向各地土司承诺，只要归顺清朝，土司可照当，职位可世袭，立功可受奖。在清朝的军事威慑和宽容政策的感召之下，四川土司先后投诚归附，呈缴明朝敕印，而清廷则一一委以原职，或给予升赏。对新归附的部落首领，清廷也大大加笼络，或授予土司职位，或给予各种奖励。如对松潘黄胜关外十二部落和上、中、下阿坝就新授了20多个土司。

与明代相比，清代不仅土司封得更多，而且土司制度更加完备。

清代土司仍分文职和武职两大类。文职隶吏部，武职隶兵部。各有品级，但无官俸。

文职土司以土知府职衔最高（从四品），以下主要有土同知（正五品）、土知州（从五品）、土州同（从六品）、土知县（正七品）、土县丞（正八品）、土主簿（正九品）以及未入流的土典吏等。

武职土司较文职繁多，主要有宣慰使（从三品）、宣抚使（从四品）、安抚使（从五品）、招讨使（从五品）、长官司长官（正六品）等。清代新设土弁五种：土游击（从三品）、土都司（正四品）、土守备（正五品）、土千总（正六品）、土把总（正七品），以及无品级的土外委、土舍、土目等小土司。隶于兵部者，还有指挥使系列土司，职衔分七等，指挥使（正三品）、指挥同知（从三

品)、指挥僉事(正四品)、土千户(正五品)、副土千户(从五品)、土百户(正六品)及百长(未入流)。指挥使司各官源于明代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卫所,当时“参用土人”为官,故只有少量民族土酋成为卫所土司。清初,卫所官吏归附,仍授原官世袭,从此指挥使司成为土司职衔。不过,清代指挥使土司的高级职衔,多置于西北甘肃等省,四川大量受封的是土千户、土百户等,故四川武职土司中以宣慰使职衔为最高。

土司实行世袭制。为了避免袭职时发生纠纷,清代对土司的袭职顺序作了严格规定:“准以嫡子嫡孙承袭,无嫡子嫡孙,则以庶子庶孙承袭;无子孙则以弟或族人承袭。其土官之妻或婿,有为土民信服者,亦准承袭。”^[40]无论袭职者是谁,均须上报朝廷批准,严禁地方官员借机勒索,营私舞弊。作为土司袭职的依据,元代颁给金、银、铜牌,明代为铜印,清代除印外,还颁给号纸。“号纸书土官之职,并载世系及袭职年月。土官袭职者,先缴其原领号纸,改给新号纸。”^[41]为了防止混冒,清代对号纸的颁发、填注、呈报、换给、因革职或故绝而注销等,均有规定。

土司的政权机构为土司衙门,或称土司官寨。衙门内有监狱、刑具、武装以及总管、师爷等各类司员。有的大土司,一个衙门管理不便,还设有小衙门或分衙门。有的土司之下,设有村寨,委派头人或寨首管理,世袭其职。

清初继续推行土司制度,对分化抗清势力,迅速稳定四川政局,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清朝政权的巩固,这种世袭的、封闭割据式的土司制度,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与高度集权的中央王朝之间的矛盾愈来愈激化。有的土司依仗其世袭特权,对土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激起广大土民的不满和反抗;有的土司,割据一方,拥兵自重,横行不法;在土司之间,有的相互仇杀、攻掠,扩充势力,造成社会动荡;有的土司拒不缴纳赋税,甚至对抗中央,发动武装叛乱。在这种形势下,实行改土归流,

势在必行。

所谓改土归流，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废除世袭土司，改派有一定任期的流官，实行和汉族地区相同的管理制度，如设立府州县、编查户口、丈量土地、征收赋税等。这是少数民族地区一次顺乎历史潮流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改土归流起于明代，清康熙时期已在少数地区推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则始于雍正时期。雍正四年（1726），云南巡抚管总督事务的鄂尔泰极力主张改土归流，认为“欲百年无事，非改土归流不可”。这一主张，得到了雍正的嘉奖和支持。清廷特任命鄂尔泰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并加兵部尚书衔，负责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西南各省相继展开。

综观清代四川的改土归流，不是一阵风，一刀切，而是根据不同情况，逐步实施：

改流时间，有先有后。早的始于雍正初年，晚的延至清末。其间三次规模较大：一是雍正时期。雍正四年（1726），鄂尔泰首先奏准将当时属于四川的东川、乌蒙、镇雄三个土知府就近划归云南，实行改土归流，由此拉开了改土归流的大幕。雍正六年（1728），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对建昌河东宣慰司邻近内地的部分和河西宣慰司、宁番安抚司进行改土归流，同时改流的还有阿都宣抚司、阿史安抚司及纽结、歪溪等土千百户共56处。改流后在西昌设立宁远府及西昌、冕宁、盐源三县。雍正七年（1729），天全土司改土归流，设立天全州。雍正十二年（1734），酉阳宣慰司改土归流，设立酉阳直隶州，其所辖之平茶、石耶、地坝、邑梅四长官司也相继改流。二是乾隆时期。乾隆十八年（1753），杂谷土司（今理县杂谷脑）改土归流，实行土屯，设立杂谷厅。乾隆二十六年（1761），石柱宣慰司（今属重庆石柱）改土归流，设立石柱厅。乾隆四十一年（1776），大小金川改土归流，实行土屯，设立阿尔古直隶厅和美诺直隶厅。其后嘉庆、道光时期继续改土归流，但规模较小。三是清代末年。川滇边务大臣

赵尔丰等在巴塘、里塘、德尔格忒（今德格）等处及其所属之地大力推行改土归流。史载赵尔丰“巡行川滇边凡六年，所至改土归流，设道二，府四，州、县三十五，各治四十余部落”^[42]。

改流方式，有剿有抚。鄂尔泰设计的“改流之法”是：“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43]雍正正在谕旨中则称为“剿抚并施”。据此，四川改土归流采取了武力解决、和平招抚等多种手段。对东川、乌蒙、镇雄三个土知府的改土归流，可谓武力解决的典型。由于改土归流触及世袭土司的根本利益，因而遭到这些土司的强烈反对，甚至发动叛乱，阻挠改流。雍正五年（1727），鄂尔泰会同川陕总督岳钟琪派兵生俘抗拒改流的乌蒙土知府禄万钟，并迫使与其同盟作乱的镇雄土知府陇庆侯缴印投降。次年平定东川，俘获东川土知府禄世豪。三土府改流后，又平息了其余党的叛乱，巩固了改土归流的成果。此外，川西北杂谷、大小金川等土司的改流均属武力解决方式。和平方式以西阳土家族土司的改流为代表：史载，雍正十二年（1734），酉阳宣慰使冉元龄老病，以庶子冉广烜冒嫡长子（长子但非嫡出），请袭土司。其嫡子冉广杰不服，赴省告状。因冉氏“父子济恶，暴虐贪淫”，清王朝便乘机将其一并裁革，实行改土归流。当地土民，久被土司残虐，积怨已深，“今闻改归，如出汤火，其踊跃欢呼，具见中心悦服”^[44]。光绪《秀山县志》也说：“雍正中，西南土夷先后改流，酉阳不烦一兵而服……”^[45]

四川在推行改土归流的同时，仍继续在一些地方保留着土司制度。用雍正的话来说，改土归流，并不是为了“开疆拓宇，增益版图”。只要各土司“循分奉法，抚绥其民，即与州、县循良相同，朕甚嘉悦，何必改土为流”^[46]。这就是说，是否改流，何时改流，既要看到是否有利于清王朝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统治，也要看各土司是否听从清王朝的领导。因此，清代在改土归流中，比较注意区别对待，相机行事。例如，雍正六年（1728）对建昌土司的改流，因河东宣慰司地方很广，半近凉山，半近内地，当时只对邻近内地的部分进行改流，而

对邻近凉山的地方，考虑到条件尚不成熟，故保留土司制度，仍授原土司安承爵之女安凤英为长官司，以便“约束凉山一带”。道光十三年（1833）平定清溪夷民骚乱后，成都将军那彦宝请求将清溪县全境改流，“毋庸再设土司”。道光对此十分谨慎，认为“边夷设立土司，原为约束夷民，各安住牧”，“惟改归地方管辖，必须妥策万全，方可久安长治”，并指示四川总督鄂山、提督杨芳将此事归入善后章程“一并妥筹办理，务须布置得宜，杜绝夷患，以绥边圉”^[47]。可见，清代的改土归流，并不单纯求快、求多、求“归流化”。

清代四川的改土归流，有的地区比较彻底，如川东南酉阳、石柱、秀山等地土家族大小土司，全部为流官取代，土司制度从此成为历史；有的地方则有反复；有的土司改流后，在民国时期又复辟了；有的地方，如安宁河流域及大小凉山部分地方的改流，则是把一些土司、土官分别改隶当地驻军，实行军事控制；还有的地方，也存在着换汤不换药的情况，改流后形式变了，但政权仍然掌握在当地头人、首领或寺庙主手中。在改流过程中，尤其是在平定土司叛乱的战争中，清兵的烧杀抢劫，也给少数民族带来了灾难。尽管如此，改土归流毕竟是一场顺乎历史潮流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改土归流，消除了土司的割据状态，稳定了原土司地区的社会秩序，解除了土司对当地土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也减少了一些剥削，调整了生产关系，有利于四川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清末在川边的改土归流和开发，更是起到了抗英、拒俄、固藏的积极作用。

三、乾隆征剿瞻对与清末收瞻改流

（一）乾隆征剿瞻对

随着清朝专制统治的巩固和加强，清廷不能容忍少数民族土司头人借端生事、反叛朝廷的事件继续发生。为此，清王朝曾多次进行大

规模的平叛战争。其中，征剿瞻对是乾隆在位期间第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瞻对，有上瞻、中瞻、下瞻之分，亦称三瞻，在今四川甘孜州新龙县一带，是藏族聚居之地。瞻对地处雅砻江上游，纵横数百里，地最险，人最强。因其在川藏南北两条大道之间，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清代有名的“多事之地”。瞻对土司常鼓动土民劫掠行旅，称作“夹坝”。雍正八年（1730），清朝因瞻对“纠党抢劫”，发兵12000名进剿，川藏交通因此一度好转。但至乾隆年间，瞻对又剽劫如故，而且拒不交纳贡赋。乾隆九年（1744），驻藏官兵在换防返川途中，所携行李竟被下瞻对土司班滚所放“夹坝”劫掠一空。连驻藏大臣赴藏上任，也需拨兵护送。为此，乾隆应四川巡抚纪山、川陕总督庆复的请求，决定派兵进剿。

乾隆十年（1745）七月，清廷调兵14000名，由四川提督李质粹统率，兵分三路向瞻对发起进攻。起初，战事比较顺利。但因指挥作战的庆复、李质粹等布置失宜，各路将领互不协作，以致贻误了战机。而下瞻对土司班滚则乘机联合上瞻对土舍四郎，凭借险要地势和墙垣碉卡，进行顽强抵抗。李质粹为了掩饰自己的失误，竟然谎报军情，夸大战绩。至次年二月，“出师逾七月”，“军饷用至百万”，战事仍无多大进展。乾隆闻报，极为震怒，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增兵增饷，并派内大臣班第为钦差大臣至军加强领导。在官兵的猛烈进攻下，下瞻对土司班滚等自焚所踞泥日官寨后潜逃他乡。四月下旬，官兵攻克泥日官寨，并向清廷谎报班滚已被大火烧死。于是，这场历时10月的征剿瞻对之战宣告结束。

为了加强对瞻对的控制，乾隆批准了川陕总督庆复提出的善后建议，主要内容有：将原属瞻对的一些险要土地，分拨给临近土司；对在征剿中立功的土目分别授予长官司、千百户等职衔；在附近土司中选一夷众素服者统辖该地，规定其向清王朝交纳贡赋；朝廷每年派员巡查，考核土司；拆毁碉卡；严禁“夹坝”，等等。这些措施使瞻对地

区在此后半个多世纪中保持了安定的局面，对促进当地社会发展和维护川藏交通安全均起了一定的作用。

川陕总督庆复因平定瞻对有功，加封太子太保，其他人也从优议叙。然而，乾隆对下瞻对土司班滚是否确实被烧死，心存疑问。于是，指示继任川陕总督张广泗密查班滚实情。及至乾隆十三年（1748）二月，张广泗查明班滚下落，并奏称庆复、李质粹等当时明知班滚未死，也不加紧搜捕，致令班滚逃脱。乾隆对庆复等人的欺骗行为非常气愤，遂谕令庆复自尽，并将李质粹、宋宗璋、袁世弼等责任人斩首。其后班滚虽回到了瞻对，但慑于官军的威力，屡次求降，最终获得乾隆允可。班滚表示“当即约束番众，禁做夹坝；遇有差使，倍加报效”^[48]。

（二）清末收瞻改流

嘉庆二十年（1815），中瞻对土司洛布七力，因连岁率众侵扰附近各部落，并打伤官兵，经四川总督常明派兵剿灭。中瞻对土司之地析为四段，分别划给上、下瞻对及其他出力有功的头人。自道光二十八年（1848）起，中瞻对番酋工布郎吉（或说系洛布七力之子）率众侵扰各土司，危害川藏交通，围攻里塘，窥视藏界^[49]。道光二十九年（1849），川督琦善曾率兵进讨。这位鸦片战争中著名的投降派，在进剿中劳师糜饷，迄无成功。直到同治二年（1863），川督骆秉章与西藏达赖喇嘛共同派兵会剿，历时两年，才将瞻对剿平。西藏地方军先行占领瞻对，并以劳师耗银30万两为借口，要求补偿。川督骆秉章以四川府库支绌，奏请将瞻对赏给达赖作为香火地。于是，同治四年十二月（1866年1月），同治谕令，将“所有瞻对上、中、下三处地方”，“赏给达赖喇嘛”，由达赖派堪布管理。此后，瞻对成为西藏在四川的一块飞地，瞻对的归属也就成了四川和西藏两个地方政权争论不休的问题。

由于驻瞻藏官苛敛暴虐，抚驭无方，瞻民不堪其苦，以致光绪十

五年（1889）发生民变，民众驱逐藏官，要求内属四川。民变平息后，瞻对仍归西藏管辖，西藏添兵驻防，常侵扰附近土司，越界滋事，而藏官之虐“更甚于前”。光绪二十一年（1895），鹿传霖调任四川总督。鉴于当时英、俄两国加紧侵藏活动，而四川与西藏唇齿相依，鹿传霖认为：“瞻对今日之得失，实关川省之安危。”为了固川保藏，鹿传霖上奏清廷，主张瞻对收归四川管辖，并在康区实行改土归流。光绪二十二年（1896），朱窝土司在驻瞻藏官的支持下攻打章谷土司。当鹿传霖派员前往调解时，藏军竟先至章谷，并声称章谷、朱窝两土司应属西藏管辖，川督不得过问。在此情况下，鹿传霖奏请清廷批准，派川军平定瞻对。经过五个多月的激战，川军打败藏军，收回了瞻对，随即在瞻对、朱窝、章谷及德格等地进行改土归流。然而，这次收瞻改流遭到了西藏达赖喇嘛、驻藏大臣文海和成都将军恭寿的激烈反对，清廷为了笼络达赖，遂将鹿传霖开缺，并在上谕中决定：“所有三瞻地方，仍着赏给达赖喇嘛收管，毋庸改土归流。”^[50]至此，第一次收瞻改流宣告失败。

光绪二十九年（1903），英国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清廷痛感藏事日危，有意将三瞻收回内属，遂令四川总督锡良、驻藏大臣有泰和驻藏帮办大臣凤全“体察情形，妥筹具奏”。锡良与凤全力主四川收回瞻对。凤全到川边后，宣布收回三瞻，广开屯垦，改土归流，但却遭到驻藏大臣有泰等人的反对。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发生巴塘事件，凤全被杀，第二次收瞻改流流产。

光绪三十二年（1906），赵尔丰担任川滇边务大臣，在川边大力推行改土归流，并筹划收回瞻对。由于驻藏大臣联豫等人反对收瞻，清廷态度暧昧，直到宣统三年（1911），川边大部分地区已改流，赵尔丰才率军进入瞻对，驱逐藏官，改瞻对为怀柔县^[51]，设官治理。至此，川藏争议40多年的瞻对归属问题，终以重归四川管辖而画上句号。

四、平定大小金川土司叛乱

大小金川是大渡河上游的两个支流，位于四川西北部，因产金而得名。那里万山丛叠，中绕汹溪，历来是嘉绒藏族集居的地方。嘉绒，又称甲绒、嘉戎，是藏族的一支，明代属杂谷安抚司。顺治七年（1650），清廷授小金川头人卜尔吉细为土司。康熙五年（1666），授嘉勒巴“演化禅师”印。雍正元年（1723），清廷以嘉勒巴庶孙土舍莎罗奔率兵随将军岳钟琪进藏平叛有功，授为安抚司，居大金川，而旧土司泽旺则居小金川。

清乾隆时期，金川土司自恃强大，制造事端，侵夺邻境，发动叛乱。乾隆两次用兵大小金川，史称“大小金川之役”，亦称“大小金川事件”。在两次战役之间，四川总督还派兵平定了杂谷土司。

（一）第一次金川之役

清廷授予莎罗奔大金川安抚司后，莎罗奔势力日渐强大。为了谋夺小金川，莎罗奔以女儿阿扣嫁给小金川土司泽旺为妻。泽旺为人懦弱，大权为阿扣和泽旺之弟良尔吉控制。乾隆十一年（1746），莎罗奔与阿扣、良尔吉合谋，劫持泽旺并夺其印信。后经四川总督申斥下令，才将泽旺放回。第二年，莎罗奔发动叛乱，派兵攻打邻近的革布什扎（今属丹巴县）、明正（今属康定县）两土司。四川巡抚纪山派兵弹压，反被莎罗奔打败。于是，乾隆决定任命“征苗有功”的云贵总督张广泗为川陕总督，率军平叛。



图10-10 傅恒像

乾隆十二年（1747），张广泗调集三万大军，兵分两路，进攻金川，以期半年扫平叛乱。但因金川山高沟深，易守难攻，叛军依险设卡，据石碉顽抗，以致清军出征半年，多次失利。乾隆又派大学士纳亲为经略前往督师，并起用已被革职的宿将岳钟琪以提督衔随行。纳亲不谙军事，狂妄自大，一至军前，就限令三日之内攻克叛军据点刮耳崖，“将士有谏者斩”^[52]。结果，清军损失惨重。继而纳亲提出修筑碉堡，实行以碉逼碉战术，又被乾隆否定，从此纳亲束手无策，不敢发一号令。张广泗更加轻视纳亲，对之阳奉阴违。由于经略、总督不和，军心涣散。张广泗听不进岳钟琪等将领的正确意见，一味重用小金川叛逆良尔吉。而良尔吉正是莎罗奔派遣的间谍，每次都把清军的作战计划暗中通报给莎罗奔，致使清军多次受到重大损失。乾隆震怒，遂将张广泗、纳亲处斩，另行任命大学士傅恒为经略，增派军队，前往金川平叛。

傅恒是乾隆妻子之弟，为人精明果断，深得乾隆信任。傅恒到达军中，立即整肃军纪，诛杀良尔吉等奸人消除了隐患。乾隆十四年（1749）初，傅恒调集精兵35000人，采用岳钟琪的作战方略，分兵

两路猛攻大金川，不断攻下各处碉卡。此时，乾隆已经感到战争造成“物力虚耗”，无意继续打下去，便指示傅恒班师回朝。而莎罗奔眼见官兵人多势众，攻势猛烈，难于坚守，便派人呈献求降甘结六款到岳钟琪营中乞降。岳钟琪亲率十三骑前往莎罗奔营中受降。莎罗奔“顶佛经立誓”，“悉听约束”。二月五日，傅恒接受莎罗奔的跪见，并斥责其叛乱之罪。莎罗奔表示愿归还侵占其他土司的土地，并照例“供徭役”。傅恒宣读乾隆诏旨，赦免了莎罗奔死罪，仍为土司。至此，这场被乾隆自诩为“十全武功”首功的第一次金川之役历时两年而收兵。

（二）平定杂谷土司

第一次金川之役后，大小金川仍由土司统治。川西北土司之间，继续相互争斗，战乱不止。杂谷（今理县杂谷脑）土司苍旺，自恃征剿金川有功，人多势众，扩张势力，抗不奉法。乾隆十七年（1752），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乘杂谷土司与梭磨土司、卓克基土司构衅之机，举兵擒斩苍旺，灭掉杂谷土司，将其一分为九，设立四个土司和五个土屯，以分而治之。

（三）第二次金川之役



图10-11 阿桂像

乾隆中期，大小金川土司再次发动武装叛乱。原来，在第一次金川之役中，大金川实力并未受到重创，元气很快恢复。莎罗奔因年老，由其侄子郎卡继任大金川土司，仍经常侵掠邻境。乾隆三十一年（1766），乾隆命四川总督阿尔泰征调邻近“九土司”环攻郎卡，实行“以番攻番”。由于缺乏统一指挥，各土司心存观望，郎卡又利用土司之间的矛盾，通过联姻等手段拉拢分化，与小金川土司勾结在一起。正如《乾隆再定金川土司记》中所说：“两金川狼狈为奸，诸小土司皆不敢抗。”^[53]不久，郎卡死，其子索诺木掌权。乾隆三十六年（1771），大小金川共同起兵叛乱。大金川索诺木诱杀革布什扎土司，侵占其地。小金川僧桑格（泽旺之子）进攻鄂克什及明正两土司。阿尔泰率兵进剿失利，便“按兵打箭炉，半载不进”。乾隆将阿尔泰赐死，命大学士温福赴四川督师，以尚书桂林代阿尔泰为四川总督，再度率兵进剿小金川。僧桑格在索诺木的支持下，又败桂林所率清军。桂林被劾，清廷以阿桂为参赞大臣接替桂林。阿桂至军后，率军连夺关隘，直捣小金川心脏美诺，僧桑格被迫逃往大金川与索诺木会合。清军攻占小金川后，勒令索诺木交出僧桑格，索诺木置之不理。为了彻底消除祸乱根源，乾隆遂任命温福为定边将军，阿桂、丰升额为副将军进剿大金川。

温福“为人刚愎，不广咨方略”，见大金川地势险恶，碉卡林立，易守难攻，又重蹈过去张广泗、纳亲的覆辙，采用以碉逼碉的战法，命士兵修筑碉卡数以千计，将清军二万余人分散于碉堡之中。每隔数日，又强令将士攻打叛军碉堡，结果自身损失惨重，小金川也得而复失。乾隆三十八年（1773）夏，温福屯兵大金川之东的木果木，日与提督董天弼等饮酒作乐。索诺木派兵切断清军汲道，占领清军炮局，扑攻木果木大营。温福仓促应战，中枪身亡，董天弼等战死。清军大乱，纷纷溃逃，互相践踏，争过铁索桥时，“人相拥挤，索崩。桥断，落水死者以千计”^[54]。乾隆闻报，“急调健锐、火器营二千，吉林索伦兵二千”增援，任命阿桂为定西将军，丰升额、明亮为副将军，并严令剿灭叛乱。

阿桂智勇兼备，知人善任，上任后重新部署兵力，与明亮分军进攻小金川，尽复其地，又乘胜进攻大金川。索诺木毒死僧格桑，向清军求降，阿桂不允，继续进攻。乾隆四十年（1775）八月，清军攻克大金川据点勒乌围，索诺木逃往刮耳崖。乾隆四十一年（1776）初，清军包围刮耳崖，“断水道以困之，大炮昼夜霪击”，索诺木走投无路，与其祖父莎罗奔及家族部众2000人出降。至此，这场历时五年的第二次金川之役终告结束。

清朝出兵平定大小金川土司叛乱，将士死亡上万人，“用帑银至七千万”，代价异常巨大。当地嘉绒藏民也因战乱惨遭屠戮，致使许多村寨空无一人，土地荒芜。只有少数地方的藏民，因未参加反叛，才得以幸存。今日丹巴县境内的巴底、巴旺、丹东、格什咱等地的藏民，就是幸存下来的嘉绒藏民的后裔^[55]。尽管如此，在当时情况下，平定叛乱对维护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保持社会安定，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与内地的文化交流，都是必要的。为了防止土司继续叛乱，清朝在川西北地区废除土司制度，实行改土归流，在大金川设阿尔古厅，在小金川设美诺厅，隶四川省。其后阿尔古厅并入美诺厅，美诺厅改为懋功厅。在懋功厅下，设立汉屯和土屯，实行“汉

番分治”。此后一直到清末，这一地区再也没有发生过重大战事。



图10-12 平定金川战图（清代铜版画）

五、清末“巴塘事件”与川边改土归流

川边藏区，系指位于四川西部，南接云南、北连青海、西与西藏接壤的广大藏族聚居区，相当于今四川甘孜州和西藏昌都地区管辖的范围。清代开通川藏大道后，川边藏区成为连接西藏地方与内地的桥梁和纽带，被清廷视为“治藏之依托”。可是，到了清朝末年，川边藏区的形势却异常严峻。

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日益加紧对我国西藏的侵略，于光绪十四年（1888）和光绪二十九年（1903），先后发动两次侵藏战争。与此同时，沙皇俄国也企图插足西藏，千方百计拉拢西藏地方当局“反清、仇英、亲俄”^[56]。英、俄两国对西藏的侵略和争夺，使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本来就存在的分裂倾向愈加严重。西藏地方当局利用“瞻对赏藏”，乘清廷无力顾及川边之机，大肆扩张势力，不断在川边制造动乱。

清朝的一些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西藏和川边局势的严重性，并提出了应对策略。光绪二十三年（1897），四川总督鹿传霖鉴于英国

对西藏的侵略，提出了“收回瞻对，经营川边”以“固川保藏”的治藏方针。光绪二十九年（1903），英军侵藏。清廷发出谕旨：“有人奏‘川、藏危急，请简员督办川边，因垦为屯，因商开矿’等语。著锡良查看情形，妥筹具奏。”^[57]四川总督锡良遵旨奏请在巴塘招民开垦；又奏请将原属雅州府的打箭炉升为直隶厅，改隶建昌道，以便管理关外土司。光绪三十年（1904），建昌道赵尔丰上书锡良，提出“平康三策”，其核心内容是改土归流，西康建省，卫川护藏御英。他在第三策中说：“改造康地，广兴教化，开发实力，内固蜀省，外拊西藏，迨势达拉萨，藏卫尽入掌握，然后移川督于巴塘，而于四川、拉萨各设巡抚，仿东三省之例，设置西三省总督，藉以杜英人之觊觎，兼制达赖之外附。”“锡良嘉其议，据以入奏，廷旨报可。”^[58]

为了处理川藏问题，清廷于光绪三十年（1904）任命四川候补道凤全为驻藏帮办大臣。凤全率卫队50余人出关，抵达巴塘。他深以当地喇嘛势力强盛为虑，“欲限制之”。于是，奏请三事：“一、收回三瞻，以固藩篱；二、暂禁喇嘛剃度二十年，大寺留五百人，中寺三百人，小寺百人，余勒还俗，俾滋长养；三、广开屯垦，改土归流。”

^[59] 凤全的三项举措，据当时川边的时局，势在必行。但凤全却操之过急，特别是他初到川边，既未站稳脚跟，更不了解民情习俗，便干预藏民宗教活动，力图打击和抑制土司、喇嘛势力，并收回瞻对，从而使自己陷于孤立境地。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和川边土司、喇嘛对凤全极为不满，暗中策划倒凤之策。他们一面投书四川督署，告凤全的状；一面利用藏民对清朝统治者和外国传教士的不满情绪，进行煽动，制造事端。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1905年3月），有藏民焚烧垦场。其后，数千藏民、土兵及喇嘛手持武器，围攻凤全驻地，驱逐凤全及其卫队，击杀巴塘都司吴以忠；并焚毁法国教堂三处，杀死法国司铎牧守仁和苏烈。凤全先遁入土司寨中，一筹莫展。土司罗进宝等以安全为由，力促凤全回炉兴兵重来镇压。当凤全出走行至距巴塘20里的鹦哥嘴

时，早就埋伏在那里的藏民、士兵突然发起攻击，凤全及其随行官兵50余人一并殒命。是为“巴塘事件”，亦称“凤全事件”。

巴塘事件，震动清廷。四川总督锡良、成都将军倬哈布奏派提督马维骥、建昌道员赵尔丰率兵剿办。是年五月，马、赵先后驰抵里塘。六月，清军攻占巴塘。七月，马维骥班师回川，赵尔丰被任命为炉边（即川边）善后督办。赵尔丰认为，巴塘土司是杀害凤全的主谋，其所辖七村沟一带藏民和丁宁寺喇嘛直接参与其事。于是首先剿平七村沟，杀戮数百人，随后率军进剿丁宁寺、桑披寺等处喇嘛。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底，赵尔丰乘势攻占乡城、稻坝、贡噶岭等处。至此，由巴塘事件引起的军事行动告一段落。

为了统筹川边经营事宜，清廷决定设置川滇边务大臣（相当于省级督抚）。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川督锡良调离四川后，由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代理四川总督。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命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兼边务大臣（次年起专任边务大臣），并调其兄赵尔巽为四川总督，把川、边、藏连为一体，用力经营川边。



图10-13 赵尔丰驻节巴安（今巴塘）的衙门旧址（孙明经摄）

赵尔丰大权在握，遵照清廷旨意，在川边大力推行改土归流，以加强中央对川边的控制，并为进一步的改革扫清障碍。平定巴塘后，赵尔丰首先废除了巴塘、里塘两地土司。光绪三十四年（1908）七月，赵尔丰与四川总督赵尔巽奏请改巴塘为巴安府，改三坝为三坝厅，改盐井为盐井县，改乡城为定乡县，均隶巴安府；改打箭炉为康

定府，改里塘为理化厅，改中渡为河口县，均隶康定府；设康安道，统辖新设各府、厅、县。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德格土司的两个儿子因争袭土司职位，发生争战。赵尔丰率军平定德格动乱后，奏请设立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石渠县、同普县，并设边北道，统辖新设府、州、县。宣统元年（1909）冬，援藏川军2000人在察木多受阻，赵尔丰奉命率边兵驰援，护送川军入藏。次年，赵尔丰奏请以工布江达为川、藏分界线，为筹建西康省奠定了基础。宣统三年（1911）三月，清廷调赵尔丰署理四川总督，以四川布政使王人文为川滇边务大臣。在王人文到任之前，由傅嵩炘代理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仍逗留川边，会同傅嵩炘继续办理改流事宜。赵、傅由巴塘转至甘孜，收缴各土司印信，驱逐瞻对藏官，奏请改瞻对为怀柔县，改甘孜为甘孜县，改炉霍屯为炉霍县。其后又奏请将明正土司改流，将道坞改为道孚县，九龙改为九龙县，章谷屯及巴底、巴旺、革什咱诸土司改为丹巴县，以泸定桥巡检辖区改为泸定县，统辖于康定府。赵尔丰返川赴任后，傅嵩炘仍继续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宣统三年（1911），川边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基本结束。

在赵尔丰经略川边的数年间，西康建省之议不绝。直到宣统三年（1911）三月，赵尔丰认为川边建省时机成熟，而且刻不容缓，但此时赵尔丰已奉调署理四川总督。傅嵩炘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后，继续推行赵尔丰的经边方略，并于宣统三年闰六月（1911年8月）奏请于川边建立西康省，但因四川保路风潮兴起，建省之议遂罢。

六、清末川边藏区的改革与开发

清廷在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之时，就对川边的改革和开发发出了指令：“四川、云南两省毗连西藏，边务至为紧要。若于该两省边疆开办屯垦，广兴地利，选练新兵，足以固川滇之门户，即足以保西藏之藩篱，实为今日必不可缓之举。四川建昌道赵尔丰著开缺赏

给侍郎衔，派充督办川滇边务大臣，居中擘画，将一切开垦防练事宜切实筹办。”^[60]遵照清廷旨意，赵尔丰提出了屯垦、练兵、设官、兴学、通商、开矿等“经边六策”，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开发。现概述如下：

（一）屯垦

川西高原天气寒冷，人口稀少，但巴塘一带“野旷土沃不亚内地”，适宜垦殖。赵尔丰在川边改土归流时，将土司占有的土地收归国有，由官府收取租赋。对大片荒芜而肥沃的土地，则招募四川农民赴边屯垦，组织驻军和当地农民开荒。光绪三十二年（1906），赵尔丰拨银6万两作为垦费。三十四年（1908）又拨银200万两作为川边屯垦、练兵、兴学等项费用。为鼓励屯垦，还专门颁布了垦务章程12条。对内地赴边的农民，由原籍地方官取具妥保，按日垫给口粮。还在打箭炉设立招待所，于各处开垦地面设监垦所。垦民到屯后，由监垦所给予建造房屋之资及农具、种子、耕牛，并仍按旬发给口粮，以收获新粮之月为度。综计由原籍及招待所、监垦所前后垫发口粮什物，共银若干，由垦户分年缴还，“缴清之日，即发给印照，作为该垦户业产”。而本地农民自备种子、口粮、农具开垦者，则从第四年起照章纳税，并永远承种，由官府发给地照为凭。由于采取了许多优惠政策，内地赴边的垦民日益增多，当地农民也积极自行开垦，于是大量荒地被开垦出来。至宣统二年（1910），乡城垦出水旱地1200余亩，有垦民70余户。巴塘开垦1000余亩，有垦民500余人。

为了发展川边农业，赵尔丰采取了兴修水利、推广新式农具和良种等措施，还聘请日本农技师池田、小岛2人赴边指导垦务。光绪三十四年（1908），巴塘修成堰渠500余丈。次年试制水车，引水种稻，试种茶树和棉花，还从内地购置了铁耙、铁铧、铁锄等农具。在登科、石渠、稻城等地，设立农事试验场或农牧研究会，试种了水稻、小麦、黄豆、绿豆等杂粮，引进了青菜、白菜、莲花白、红白萝卜、四季豆、冬瓜、南瓜、核桃、梨子等蔬菜瓜果数十种。这些农作

物大多试种成功，并加以推广。

通过招民屯垦，充实了川边人口，加强了汉藏交流，促进了经济发展，不仅使藏区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也增加了官府的财政收入。据不完全统计，宣统元年（1909），在巴塘、三坝、乡城、盐井、里塘、河口、稻城7处，仅田赋银一项就收入51992两，支出员司夫役薪费计银17014两，实存库银34978两。

（二）设官

所谓设官，就是裁撤土司，改设流官，加强政权建设。川边改土归流后，设置了各级地方政权。府设知府，厅设同知或通判，州设知州，县设知县或县丞。有的地方则设推事官或委员。各厅、州、县分隶于各府。各府又分隶于康安道和边北道。边务大臣除直辖康安道和边北道外，还设有收支局和学务局。所设各官，按月给予“公费”，“使公费之外，别无可取之财，以期吏治肃清，蛮民敬畏”。鉴于川边亟须人才，但地方苦寒，饮食起居，迥异内地，调员出关任职，大多借故推诿，或者勉强应命，赵尔丰提出：“与其迫之强就办事，终鲜实心，不如导之乐从，有才皆思效用。”于是上奏清廷，对奏调出关人员，“厚给薪资，优定奖励”，并拟定了薪资奖励章程 [61]。在设官的同时，对当地寺院、头人等贵族势力加以限制，实行政教分离。寺院领主可以收租，但不得干预差粮词讼，不准强迫藏民充当喇嘛，大寺喇嘛不得超300人，寺院还必须与普通百姓一样，向官府缴纳粮税。通过这些措施，清王朝进一步加强对川边地区的控制。

（三）练兵



图10-14 赵尔丰经营川边时留下的大炮（孙明经摄）

编练新军是清末“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赵尔丰认为，“非整军无以御侮”。他到川边后，即在巴塘练兵，计划川边设巡防5营，滇边设巡防3营。他提出，先练步兵队2营，再练炮兵队1营，马队1营。“数年之后，新军渐次练成，地方日臻安集，原设巡防各营，便可次第裁撤，腾出饷需，增练步队及工程、辎重各队，以符混成协之制”^[62]。光绪三十四年（1908），川督赵尔巽与赵尔丰会奏请将四川应练军队三镇，以一镇拨归边藏，并请陆军部分期筹拨练兵饷项。但清廷已将该款移归广西使用，因而指令四川总督赶紧自筹经费练兵两镇，“即以川中可用之队，匀作边藏布置之师”。由于四川财政日绌，无力筹集庞大的练兵经费，因而赵尔丰的练兵计划也就难于落到实处。赵尔丰编练的军队称为“边军”，装备并不优越，但战斗力甚强，尤其适合于高原作战，故宣统元年（1909）四川新军奉命入藏时，还得依靠边军“护送”。

（四）开矿

川边矿产富饶，尤以金矿为多。当地藏民但知随地开挖，不能辨识矿苗，淘沙之法，开挖之器，笨拙不灵，是以费工多而获利少，而土司、喇嘛又大肆盘剥，坐收其利。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川布政使司就提出在川边开矿。凤全初到川边，便在打箭炉北170里处兴办泰宁金矿。赵尔丰对开矿十分重视，曾延聘留学美国学习矿务的毕业生到川边“周历察看，择其矿苗最旺者，由官设厂”开采。除官办金

矿外，还引进商家到川边开矿。截至宣统三年（1911），官办金矿有3家，商办金矿有30余家，还有银矿、铜矿若干家。与此同时，还兴办了其他实业。如稻城多竹，便在稻城试办纸厂；在巴塘、顺化、定乡等地开办制革厂，从内地购买机器、药品，从四川招雇工师，前往教授制造之法。“所出皮货，几与内地相颉颃。”^[63] 宣统三年（1911），巴塘制革厂选送产品参加南洋劝业会展览，其参赛的“各种皮革，得奖超等文凭，又军用靴鞋、图囊得奖银牌一面”。

（五）通商

川边出产丰饶，而日用所需，皆需购自内地，必赖商贾畅行，方能互通有无，使民称便。赵尔丰认为，要发展川边商贸，首先要“建设旅馆，平治道路”，也就是说要先解决吃住难和行路难的问题。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巴塘至打箭炉沿途修建了旅馆24所。光绪三十四年（1908），修建了德格至巴塘大路、河口钢丝吊桥，并“试行牛车，以利运转”。为了军事需要，在打箭炉至察木多之间架设电线，在河口、里塘、巴塘、乍丫、察木多等处设立电报局，在川边南北两条大路遍设台站。赵尔丰还对川边藏区的运输“乌拉”制度进行整顿和改革，由原无偿差役改为按站程付给一定脚价，既减轻了百姓负担，也部分缓解了运输困难问题。鉴于川边度量衡“不惟名目与内地不同，即大小轻重长短亦异”，赵尔丰便在川边统一度量衡，按内地标准制发官斗、官秤在各地推广，不仅可防止官吏收纳租粮时作弊，而且有利于商品公平交易。



图10-15 赵尔丰下令在打箭炉、里塘、巴塘分段修建沿途客栈，作为客商往来寄宿之所。图为打箭炉客栈过往客商与店主合影



图10-16 光绪三十四年（1908）成都铸造的“藏元”。其正面为光绪皇帝侧面头像，背面有“四川省造”4字，人称“四川卢比”“川铸卢比”，民间也称“赵尔丰钱”。这是我国最早有人物图像的银元

当时川边没有殷实绅商，大宗交易均为官办。“俟有成效，再任商家出资承领。”^[64] 川边的打箭炉，是汉藏商旅聚集、内外物资交流的“总汇”。交易的主要商品是茶叶。赵尔丰把抵制英国在西藏倾销印度茶叶，作为经边的重要措施之一。针对清末输藏川茶质量不高、假货充斥的状况，赵尔丰主张整饬茶务，“先从禁伪入手”，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例如茶商王大顺曾运制假茶300多包，被罚款200两，假茶全部销毁^[65]。为了增强川茶的竞争能力，赵尔丰积极支持雅

安、荣经、天全、名山、邛崃五县茶商于宣统二年（1910）在雅安成立了“商办边茶股份有限公司”，对抵制印茶、巩固川茶在藏区的地位起了一定作用。随着商业的发展，清廷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拨银20万两，仿印度卢比大小，在成都铸造3钱2分的银元，即一般所称的“藏元”。藏元的发行与流通，促进了藏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印度卢比在川边的流通。

（六）兴学

赵尔丰认为，“非改制兴学无以为教为政”。他把兴学当做实施“固边”方略和“收买边地人心第一要务”^[66]来抓。光绪三十三年（1907），赵尔丰奏请在巴塘设立“关外学务局”，任命在职户部主事吴嘉谟为总办，聘请蜀中名士张卜冲等前往办学。学务局成立后，派员遍历巴塘、里塘、乡城、盐井、中渡、贡噶岭等地劝办学堂。同时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设立普及汉语、汉文的学堂。凡汉、藏人民子弟，7岁以上者，均令入蒙学堂学习，以后择优升入小学堂。二是对入学学生实行优待、奖励。为了鼓励藏族儿童入学，除免交一切学费外，还由公家供给课本、笔墨、纸张、制服、鞋帽，统一服装，“以壮观瞻”。对于十分贫困的学生，学堂还供给伙食。对送子弟入学的家庭，免于支应运输乌拉。三是培训师资。四是自编乡土教材。五是培养学生的生产技能。由于采取了上述有力措施，川边新式学校从无到有，短短4年中创办各种学堂180余所，学生达4000余名。

为发展川边文化教育，边务当局在巴塘设立刷印官局，印制教材及其他书籍，还筹集各类图书37000余函，在巴塘设立图书馆。此外，赵尔丰先后在巴塘、里塘、河口、盐井、乡城、稻城、德格、邓柯等地设立医药局，从内地购买药品，聘请医生分赴各地巡回医疗，遍种牛痘，还劝导藏民讲究卫生，各户修建厕所，以减少疾病传染，使川边医疗卫生条件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清末川边的改革和开发，收到了较为显著的成效。首先是加强了

清朝对川边地区的控制，起到了抗英、拒俄、固藏的积极作用；其次是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促进了川边藏区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变；再次是打破了川边藏区落后闭塞的状态，推动了藏区经济和文教事业的初步发展，促进了汉藏人民之间的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增强了民族团结。应当指出，赵尔丰经边六年，也有不少失误之处，如：采用“武力征服”，在平叛中杀戮无辜百姓；不尊重藏族风俗习惯，强制推行“民族同化”政策，强迫藏民剃发梳辫，改天葬为土葬，改用汉姓，强学汉文、汉语等等。尽管如此，赵尔丰经营川边的主流是好的，所取得的成效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肯定。

第三节 四川少数民族的反压迫反侵略斗争

一、四川少数民族的反土司反官府斗争

尽管清王朝采取了若干旨在缓和民族冲突、减轻少数民族人民负担的措施，但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实际存在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广大少数民族人民不仅要受清王朝满汉统治者的压迫剥削，而且要受本民族统治者及地主、农奴主或奴隶主更加残酷的压迫剥削。因此，清代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反抗斗争延绵不断，此起彼伏。

雍正正在给四川、陕西、云南、贵州等省督抚提镇的谕旨中曾说：“朕闻各处土司，鲜知法纪，军于所属土民，多端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马牛，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67]在此情况下，各地土民反对土司的事件时有发生。

乾隆元年（1736），川西北三齐地区（今茂县曲谷乡和三龙乡）一带三十六寨的羌民，因不满瓦寺土司的勒索压榨，堆石为盟，群起反抗，并派代表到省城控告，坚持斗争达数十年之久，终于迫使清王朝取消了瓦寺土司对这些地方的统治，将这些地方直接隶属于茂州地方政权管理。三齐地区的“脱土归州”，是对土司制度的一个沉重打击。光绪二年（1876），川西北索磨土司驻黑水芦花大头人苍旺郎季，因残酷奴役和榨取所属藏、羌各族群众，被愤怒的百姓杀死。土司公然庇护头人，威逼群众交出所谓肇事凶手，群众不服，烧毁了土司官寨。后经成都派兵镇压，地方豪绅和藏区寺院出面“调停”，才将这次群众的反抗斗争平息下去 [68]。光绪十二年（1886），丹巴县巴底乡邛山村32户藏民，起事反对女土司的压迫剥削。他们在娃子（奴隶）德呷木强绒的率领下，活捉荒淫残暴的女土司白利娜姆，杀死其兄也布。他们还串联附近沈洛等14个村寨的农奴1000多人，烧毁土司派粮、派款、派差的账簿，打开土司粮仓、衣柜，把粮食和衣物分给贫苦百姓 [69]。光绪二十四年（1898），茂州岳希土司坤世泰、坤东山统治下的黑虎地区170余户羌民，不堪土司奴役压迫而奋起反抗。他们派出12名代表前往成都，向四川总督控告岳希土司的黑暗统治，一致要求“改土归流”。这场斗争坚持4年之久，清朝统治者终于将两名土司“摘去顶戴”，废除了这一残存土司 [70]。

有清一代，四川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更是风起云涌。

鸦片战争前夕，川西南清溪县（今四川汉源）所属松坪土千户马林及所辖熟夷马明新等，因不满改土归流，便煽动当地彝民与汉人争夺耕地，进而起事反清。清军前往弹压，夷民蜂拥而至，打死清军守备杨宗彪、把总屈怀贵等。据道光十三年（1833）《清实录》载，“此次夷匪起意滋事，延及越西、清溪、峨边三厅县境”，聚众“约有三四千余” [71]。四川总督鄂山及继任提督杨芳亲率汉土屯官兵8000多名前往剿办，数月之后，鄂山、杨芳上奏清廷：“剿办夷务全竣。”鄂山提出了包括酌拨兵弁、安设屯练、添筑峒堡、划清界址、

断明产业、酌改官制、添设夷官、定地交易等善后章程10条。为了缓和汉人与夷人因土地而引起的矛盾，章程在“划定界址”中规定：“清溪以阿吾为界，峨边以木城冈为界，越西以马日扛为界，不许汉民迁入，亦不许夷人私行招种。界内零星汉户，一律查明迁出。”在“断明产业”中规定：“查明汉买夷业，确有契据，验定四至，照旧管理，如系典当及以债抵押，夷人力不能赎者，亦照数酌断地土，另立卖契，以杜葛藤。至佃种纳租仍听其便，倘有抗欠不交，即照数折算，退租逐出。”^[72]然而，这些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直到鸦片战争爆发，川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反抗事件仍是“频年不靖”。

咸丰九年（1859），松潘藏羌各部因不堪松潘军政的苛虐盘剥，遍传木刻，准备武装起义。松潘地区，土地贫瘠，每年只能种一季青稞，亩产只有几十斤。居住在这里的藏羌群众，生活十分困苦。但驻军头目却巧立名目进行搜括，尤以“尖斗”剥削最遭民众痛恨。据《蜀海丛谈》载：“必于斗面聚稞如山，至斗不能容始作为一斗，名曰‘尖斗’。番民深以为苦。然供给兵者，仍时平斗，其盈余即归游击等官之中饱。咸丰己未（1859），中营游击某，不惟照尖斗量收，并稞之撒落于地者，亦不准番民拾回另量，群番愤极，遂啸聚要胁豁免尖斗。”^[73]广大藏羌民众聚集松潘城外，要求松潘镇总兵文升废除“尖斗”。文升蛮不讲理，竟悍然动武。咸丰十年（1860）四月，藏羌各部在额能作（小姓沟大耳边寨藏妇）、析乃他（南坪塔藏盘信寨寨长）、欧利哇（南坪羊峒五十八寨头人）等的带领下，揭竿起事，相继攻破漳腊、南坪、小河、平番等营汛。因这年为农历庚申年，故又称“庚申事变”。战事爆发后，清廷将文升革职，任命联昌为总兵。十一月，起义军攻破松潘城，杀松潘厅同知张中寅等，总兵联昌逃走。同治元年（1862），四川总督骆秉章调集清军，分三路围剿义军。同治三年（1864）七月，清军进入松潘城，次年剿平各寨，历时六年之久的松潘起义终被镇压。

光绪三十一年（1905），茂州官府与当地绅商勾结，在州城建

立“官盐店”，强令实行食盐专卖，禁止私商经销。“官盐店”的盐价既高，盐质又差，且常常脱销，致使群众怨声载道，终于爆发了有上千各族群众参加的“打盐店事件”。官府慑于群众的威力，被迫关闭官盐店，重新开放盐市。

在苗族、土家族聚居的川东南地区，由于大量“客户”进入，汉族地主大肆进行土地兼并，激化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乾隆六十年（1795），湘、黔、川三省交界地区爆发了苗民起义。起义军进入四川酉阳、秀山一带活动，不少苗族、土家族群众参加了起义队伍。这次起义历时一年多，最终在湘、黔、川三省清军的联合围剿下失败。在川楚白莲教起义中，湖北白莲教首领覃家耀于嘉庆元年（1786）率众向川东南进发，兵临黔江，土家族人民群起响应。咸丰九年（1855），在酉阳、秀山与贵州松桃县接壤的猫猫山，爆发了有土家族、苗族和汉族群众参加的反清斗争。

同治年间，会理回民响应云南回族杜文秀举行的反清起义，配合云南回民马荣先部义军攻陷了会理县城。

在推翻清王朝统治的辛亥革命中，四川少数民族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早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彭水土家族青年、同盟会员温朝钟等人创建了“铁血英雄会”，明确提出“义联英俊，协和万邦，推翻清廷，打倒列强，复兴汉族，实行共和”的政纲。宣统二年十一月（1910年12月），温朝钟在彭水县风池山集结志士200多人，剪掉发辫，誓师起义，不久攻占黔江县城。这次起义后被川、鄂两省清军镇压，温朝钟等壮烈就义。宣统三年九月（1911年10月），酉阳土家族青年白锦祯、彭安国等人，在保路同志会的动员下，召集民众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军公推白锦祯为统领，彭藻、彭灿为副统领。白锦祯在进军秀山途中英勇战死。彭藻、彭灿率军直逼酉阳县城，在土家族、苗族和汉族民众的配合下，酉阳知州被迫投降。起义军进入酉阳

县城，宣告酉阳共和。同年十月，彭水苗族青年徐良伟、龚国栋等，号召各族起事，迫使县令交出大印，结束了清王朝在彭水的统治。

四川保路风潮兴起之时，原籍西昌的同盟会员王国宾（字西平）、刘以仁（字次平）和朱用平三人（乡人称之为“三平先生”）即奉命回乡宣传革命，号召群众保路反清。他们的活动得到西昌黄联坡民团团总张耀堂的赞助和支持。宣统三年九月（1911年10月），张耀堂以民团克字营为基本力量，联合安宁河两岸的彝、汉、回、藏各族群众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军提出“推翻满清，废除新政，杀贪官，灭洋人”的口号，队伍迅速壮大到5000余人，连一些彝族土司（如普格土司都龙光等）也加入了起义军的行列。张耀堂率领起义队伍，攻占西昌县署，处决县令章庆，一时大快人心。在西昌起义的影响和鼓舞下，德昌县的彝、汉民众攻入县城，处决县佐贾瑞德。会理县的彝、汉、西番群众也举旗响应，宣布反清，攻城逐令。

成都回民积极参加保路斗争，成立了“省垣清真保路同志协会”，在“成都血案”中献身的回民就有10余人。重庆回民温友松、伍香岩、伍观耕等策动重庆驻军中的回族率先起义，响应共和，参与创建蜀军政府。

在藏族、羌族居住区，同盟会员彭家珍、张捷先及哥老会首领姚宝珊等曾到松茂一带进行反清宣传，联络了一批反清志士，其中有汶川瓦寺土司索代兴、索代赓等。在同志军大起义时，索代赓率藏族、羌族土屯兵300余人到灌县，与张捷先统领的川西同志军会合，转战于灌县、郫县、温江、崇宁（今郫县唐昌镇）等地。他们作战英勇，屡次重创清军，其中有200余人献出了生命。索代兴则率领藏、羌、回、汉等族民众组成的起义军，攻占汶川、威州，烧毁县署，阻击回援成都的松潘巡防军，促成了松、茂等县的独立。与此同时，川边道孚、乡城、巴塘、理塘等地的藏族群众也相继举义，打乱了赵尔丰镇压同志军的部署，加速了清朝四川政权的覆灭。

二、四川少数民族的反侵略反洋教斗争

中英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凭借攫取的特权，将其势力伸入四川，并不断向四川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渗透。据史料记载，道光二十七年（1847），即有法籍传教士罗启桢（后更名罗勒拿）、肖法日等，乔装商贩，经由打箭炉到巴塘等地活动。道光二十八年（1848），法籍神甫杜某被任命为拉萨教区主教，取道四川入藏，行至昌都受阻，后退至清溪（今四川汉源），在化林坪建立教会主教区据点。咸丰七年（1857），法国传教士古尔德乔扮商人，在康定购地，建造教堂、医院、学校，并把主教区由化林坪迁至打箭炉。此后，西方教会在泸定、打箭炉、道孚、炉霍、巴塘等地相继修建教堂15座。在岷江上游的羌族居住区，法国传教士莫神父和罗马教廷的余神父于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1898~1899）到达茂州。他们置田产，建教堂，诱劝民众入教。在川西南彝族地区，法国巴黎外方传教士于咸丰十年（1860）把天主教传入会理。宣统二年（1910），天主教在西昌设立了宁远主教区。在此前后，美、英等国的基督教会也接踵而至，将其触角伸入凉山地区。同治元年（1862），法国天主教在西阳土家族、汉族杂居区修建教堂，并将其势力扩展到秀山、黔江、彭水等地。

继传教士之后，一些西方的专家、学者、政客及军人，以游历、探险、考察等名义，进入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活动。同治七年（1868），法国人安邨从云南渡金沙江到会理、红布所、雅砻江与白水江交汇的彝族地区“探险”。光绪三年（1877），英国驻渝官贝德禄从成都起程赴越西、峨边、雅州、会理、打箭炉至滇省游历，后入川经泸沽、宁远再至云南巧家，沿途绘制地图，搜集政治、经济、文化资料。光绪十六年（1890），法国亲王奥尔良和博瓦洛伙同天主教宁远区主教光约翰，以视察教务为名，深入凉山腹地，对凉山的山川、地势、气象、作物种类、森林面积、矿产资源及彝族家支分布、实力

地位等作了详细调查，有的还拍成照片或制成标本运回法国。光绪二十四年（1898），法国人凡尔赛从宜宾出发，沿金沙江而上，搜集金沙江沿岸少数民族及凉山彝族的有关资料。宣统二年（1910），法国殖民军一等军医吕真达受法国公共教育和殖民地部委派，与努瓦雷中尉、德里西埃中尉一道，赴云贵川三省考察。他们对彝族的族源、社会形态、经济状况、语言文字、生活习俗等进行了深入调查，将大量文献资料、标本盗运回国，仅地图就搜集、绘制了800多张。吕真达毫不掩饰他们的侵略野心。他说：“我得出的结论是：我们美丽的印度支那殖民地和中国西部建立联系的前景是极其美好的。”^[74]

在藏族、羌族居住区，光绪初年，代号为“A-K”的英印特工克里斯纳到打箭炉、巴塘等地，搜集有关民族、语言、历史、地理、商业等方面的情报。光绪三十二年（1906），英人费格生潜入茂州“考察”，测绘了精密的藏羌地区地图。宣统三年（1911），英国上校军官贝尔到达巴塘，未经许可，窜至云南迪庆、西藏昌都等地，拍照地形，测绘地图，历时达四月之久。

西方传教士中，不乏传播上帝“福音”和西方文化的虔诚教士。他们为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做了不少工作。但是，也有一些不法传教士，勾结地方官绅，强夺民财，刺探情报，盗窃文物，干尽坏事。有的教士和教堂采用欺骗、讹诈等手段，霸占土地，对少数民族人民进行封建剥削和人身压迫。有的传教士还制造谣言，挑拨民族关系，胡说什么羌族群众信仰的天神就是基督教的耶稣，甚至胡诌“羌族原本不住在中国，是从以色列迁来的”^[75]，妄图以此否定羌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为列强的侵略活动寻找借口。

对于列强势力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侵略行径，当时的一些有识之士就有所认识。清末打箭炉同知李之珂就说：“外人觊觎边荒，藉口传教，譬诸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现在打箭炉、巴塘、里塘、炉霍等处以及各土司地方，法英教民日增一日……外人笼络蛮族，多方诱哄，必至尾大不掉。强据我边界，扰乱我藩篱，虎视眈眈，要挟无

厌，如蝗虫入境，不食尽不止。”^[76]

四川少数民族人民具有反侵略的光荣传统。清代四川少数民族将士，曾多次奉命出征，为抵御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作出了重要贡献。乾隆五十六年（1791），廓尔喀部（尼泊尔）屡犯我国西藏，侵占聂拉木、济咙、定口等地，大掠扎什伦布寺，继向拉萨挺进，全藏震动。清廷命四川总督鄂辉率官兵、屯土兵、达木蒙古兵7000余人进藏征讨。出征将士中有四川瓦寺、松岗、大小金川等地土兵2000人。在这场反侵略战争中，金川屯土兵吃苦耐劳，勇悍善战，被誉为“雪豹”。土守备因此取得世袭权，后又准郎尔吉、阿忠保、葛尔布、木塔尔为游击，赠“巴图鲁（勇士）”称号^[77]。

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四川部分藏、羌、彝族官兵，奉命驰赴抗英前线。他们英勇善战，不怕牺牲，受到当地人民的赞颂，有的地方还建祠祭祀，悼念为国捐躯的川军将士。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首先渗入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多为西方传教士，因此少数民族的反侵略斗争，多以反洋教斗争的形式展开。

同治四年（1865）和同治七年（1868），酉阳民众因不堪教会欺凌，先后发生两次“教案”。广大土家族、苗族群众与汉族群众团结战斗，捣毁教堂，打杀教士。同治十二年（1873），法国天主教在黔江估买房地，修建教堂，并强劝民众入教。黔江土家族、汉族民众纷起打毁教堂，杀死司铎及教士2人，是为“黔江教案”。四川官吏秉承清廷“保教抑民”的投降政策，处斩了土家族打教领袖冉崇之、何彩等人，扑灭了酉阳、黔江人民的打教怒火。

光绪二十三年（1897），越西教民仗恃洋教势力，打伤中所坝团首左敬堂之弟左飞凤。是年五月，在左敬堂等人的鼓动下，中所坝彝汉群众三四千人冲入教堂，将教堂捣毁。县令拘捕了左敬堂等人。半月后，彝族群众听说洋人要会同县令审判打教首领，便相互联络，集

队入城，要求县令释放左敬堂等人，否则就打开监狱救人。清吏和传教士见民愤难平，害怕酿出更大事件，只好释放被押诸人。

在茂汶羌族地区，广大羌民常常聚众抗议传教士的为非作歹行径。据《汶川县志》载：“教徒武断乡曲，官吏偏袒，往往激成教案，祸及国家，吾县亦屡见之。”^[78]

在川边藏区，仅巴塘一地就曾发生“打教”事件多起。同治四年（1865），法籍丁司铎骑马涉水过河时，因河水猛涨溺水而死，法国人硬诬“为丁零寺喇嘛杀害”。巴塘民众怒不可遏，起而焚毁教堂，驱逐法国传教士，收回被占产业。光绪三年（1877），英人吉为哩、贝德禄等人依仗《中英烟台条约》有关条款，欲取道四川去西藏。当他们行至巴塘时，藏民“哗然聚兵拦阻”，表现了“待至男尽女绝，情愿复仇力阻”的决心。光绪十八年（1892），由波塔宁率领的沙俄第二次“地理考察队”抵达巴塘活动，激起藏民怀疑和不满。藏民聚集于考察队驻地周围，呐喊声、枪声响成一片，石头像雨点般朝俄人砸去，终于迫使俄国人仓皇逃遁。光绪三十一年（1905）爆发的“巴塘事件”，有着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藏民、土兵及喇嘛在攻击驻藏帮办大臣凤全及其卫队的同时，焚毁法国教堂3处，杀死法国传教士2人。这一事件的背后，有西藏上层和当地土司、头人的策划和怂恿，具有极大的盲目性和笼统的排外性，教训至为深刻。

注解：

[1] 参见李绍明口述、王林录音整理：《四川的民族识别》，《当代史资料》2004年第2期。

[2] 清代四川9次7级以上地震是：（1）康熙五十二年七月庚申（1713.9.4），茂县叠溪7级地震，震中裂度9度；（2）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三日（1725.8.1），康定7级地震，震中裂度9度；（3）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六日（1786.6.1），康定、泸定间7.75级地震，震中裂度超过10度；（4）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816.12.8），炉霍7.5级地震，震中裂度10度；（5）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七日（1850.9.12），西昌、普格间7.5级地震，震中裂度

10度；（6）同治九年三月十一日（1870.4.11），巴塘7.25级地震，震中裂度10度；（7）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八日（1893.8.29），道孚、乾宁7.25级地震，震中裂度9度；（8）光绪二十二年（1896），石渠洛须7级地震，震中裂度9度；（9）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日（1904.8.30），道孚7级地震，震中裂度9度。参见《四川地震资料汇编》第1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江在雄：《四川历史上的地震灾害》、《1786年大渡河地震水患及救灾》，《文史杂志》2008年第4期。

[3]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51。

[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52。

[5]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56。

[6] 有人说，“在清代并无‘彝族’之名”。此说不准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6载，康熙元年“四月丁巳，四川总督李国英疏报：伪石泉王朱奉鎰，煽惑土彝，纠集逆党，突犯叙州、马湖二府”。这里的“土彝”，就是彝族。这说明清代就已出现了彝族的称谓。

[7] 《宣统政纪》卷23。

[8] 指通过买卖或战争掳掠来的汉人奴隶。

[9] 《仁宗睿皇帝实录》卷289。

[10] 《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96～97页。

[11] 《四川省志·民族志》，第219页。

[12] 本波教，亦作本教、苯波教，原是藏族地区的原始宗教，因受佛教影响，吸收了许多佛教教义，遂成为喇嘛教的一个支派。

[13] 参见刘达永：《清末四川章谷屯境内的“母权制残余”问题》，《巴蜀文化研究通讯》2009年第2期。

[14] 转引自李绍明：《清谢遂〈职贡图〉中的羌族图像》，《四川文物》1992年第4期。

[15] 道光《茂州志》卷2《里甲》。

[16] 嘉庆《汶志纪略》卷3《风土》。

[17]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6。

[18] 参见《四川省志·民族志》，第331页。

[19] 参见《四川省志·民族志》，第369～370页。

[20] 郎维伟：《四川苗族社会与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55～56页。

[21] 刘显之：《辛亥革命和平解决“满城”的回忆》，《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22] 《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20～221页。

[23] 《四川省志·民族志》，第517～518页。

[24]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66。

[2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39。

[26]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9。

[2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

[2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1。

[29]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6。

[30] 《皇清职贡图》卷首，转引自魏治臻编：《彝族史料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256页。

[3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01。

[3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1。

[33]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90。

[34] 嘉庆《四川通志》卷73《蠲赈》。

[3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50。

[36] 参见江在雄：《1786年大渡河地震水患及救灾》，《文史杂志》2008年第4期。

[3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2。

[3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2。

[39] 戴逸：《认识清代历史的三个视角——在上海首届“世界中国学论坛”上的讲话》，“中华文史网”，2004年11月21日。

[40] 《大清会典·吏部》卷12。

[41] 《大清会典·吏部》卷12。

[42] 丁士源：《梅楞章京日记》，《近代稗海》第1期，第437页。

[43] 《清史稿》卷288《鄂尔泰传》。

[4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218。

[45] 光绪《秀山县志》卷1。

[46]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74。

[47] 《宣宗成皇帝实录》卷236。

[4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58。

[49] 参见《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一编下册，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964～967页。新编《四川省志·大事记述》第13、14页，将“工布郎吉之乱”定性为“牧民、农奴武装暴动”，不妥。

[50] 《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一编下册，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7页。

[51] 中华民国成立后，1916年将怀柔县改名为瞻化县；新中国成立后，1952年将此地改名为新龙县。

[52] 《啸亭杂录》卷1。

[53] 魏源：《圣武记》。

[54] 《啸亭杂录》卷7。

[55] 参见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138页。

[56]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11页。

[57]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19。

[58]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青年学术论坛》（2002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7页。

[59] 查骞：《凤都统全被戕始末》，《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页。

[60]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62。

[61] 《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二编上册，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39页。

[62] 《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二编上册，第16页。

[63] 格桑群党：《赵尔丰对川边的统治及措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64] 吴丰培编：《赵尔丰川边奏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页。

[65] 《赵尔丰边务档案资料》卷5。

[66] 《赵尔丰奏牍全集》卷1。

[6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20。

[68] 参见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286页。

[69] 参见《甘孜藏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页。

[70] 参见《四川省志·民族志》，第281页。

[71] 《宣宗咸皇帝实录》卷232。

[72] 《宣宗咸皇帝实录》卷246。

[73]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1986年版，第251页。

[74] 《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94～96页。

[75] 转引自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第277页。

[76] 四川档案馆藏：《打箭炉同知李之珂禀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条陈》。

[77] 《四川省志·民族志》，第217页。

[78] 民国《汶川县志》卷5《风土》。

第十一章 清代四川财政

第一节 赋役制度

一、地丁制度

清初，废除了明朝末年繁重的赋役，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但同时又按照明朝旧制，对各省征收赋税。当时，四川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和丁银。

所谓田赋，就是清政府按土地所有者占有土地的数量或产量向其征收的土地税，又叫地税、田亩税。所谓丁银，就是丁役每年向清政府缴纳的人丁税，又称丁税。清政府规定，从16岁到60岁的男人才能称丁，并承担人丁税，而且丁增赋随。清初田赋征收与丁役是完全分开的，即所谓“地自地，丁自丁”^[1]。这种征收办法，四川从顺治朝一直征收到雍正朝。随着清朝政权的巩固，生产发展，人口增加，地丁税分开征收的办法暴露出种种弊端，为此，从康熙时起，清朝开始对赋税制度实行重大改革。这种改革被称为“丁随地起”，简称“地丁”。其改革措施主要有二：

一是“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上谕说：“朕览各省督、抚奏，编审人丁数目并未将加增之数尽行开报。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现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应令直省督、抚将见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

出实数察明另造册题报……朕因欲知人丁之实数，不再加征钱粮也。”^[2] 寻议定：“嗣后编审人丁，永不加赋。据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其新增者，谓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3] 这样，康熙五十年（1711）全国人丁数2462万余名、丁银数335万两被固定下来了。这一举措不仅缓和了清朝统治者与民丁之间的矛盾，使其不再逃亡避税，安心从事生产，更重要的是为“摊丁入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是“摊丁入地”，又称“丁从地起”^[4] 或“丁随地起”，简称“地丁”。清朝实行的地丁制度，就是将康熙五十年全国固定的2462万余丁应缴纳的335万余两丁银，平均摊入全国各省州县田赋银中，按每田赋银一两均摊丁银若干计算一起输纳征解。如“雍正二年（1724）定直隶地丁银赋摊征例，每地赋银一两，摊入丁银二钱七厘”^[5]。“嗣后，各省计人派丁者次第改随地亩矣！”^[6]

四川是最先实行地丁制度的两个省之一。《清朝通志》卷83说：“早在雍正二年（1724）以前，丁随地起之例，广东、四川已先行之。”

为什么四川成了清朝地丁制度的先行之地呢？一是因为四川清初人少地多，如按人丁征税，微乎其微。外省征收丁银，迫使许多人丁逃亡四川，躲避难以承纳的负担。而四川荒地很多，正是农民大显身手的地方。“丁随地起”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必须要开垦了土地，种出了粮食，才谈得上征税。这十分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事实上，四川早在康熙初就开始实行按粮编丁的办法。“四川丁银向系以粮载丁征收。”^[7] 全省除威州等11州县仍是田赋、丁银分征外，其他大部分州县都实行按粮编丁。有的州县，如邛州，居然把人丁尾数也用升、斗单位计算。康熙三年（1664），邛州丈量土地后所增人丁为“一百四十七丁九斗五勺四抄”^[8]。这可以说是摊丁入地制度的雏形。二是由于清政府实行鼓励外省人入川开垦的政策，一般开垦土地都是五年、六年起科，甚至有十年起科的，纳税与外省比较甚轻。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川巡抚年羹尧言川省荒地广辟，而见征钱粮甫及

原额十分之一，宜立劝惩之法：“五年内有增及原额之四五分者即升，不及一分者降调，无增者参革。”^[9] 但年羹尧的这一建议立即遭到御史段曦的驳斥，认为四川正在经济复苏之期，如照年羹尧之说，陡增见粮之三倍、四倍，造成“贤能之员必悞 参革，不肖有司希图升进，必至抑勒首报，滋弊无穷。只宜严饬有司实心劝首”。段曦的意见得到康熙的支持。当时四川这种宽容的政治气氛和经济环境，十分有利于地丁制度的实行。

地丁制度在四川的实行，对四川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统一了全川的地丁税制，平均了赋税负担，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地丁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因田起丁。田多则丁多，田少则丁少。”^[10] 即使是缙绅豪富，也得照例缴纳。

第二，有利于四川人口的迅速增加。清初，四川最缺乏的是劳动力。地丁制度的实行，既鼓励了外省人大量入川开垦，也促使了四川人口的繁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解除了人丁增加赋银更重的顾虑，而劳动力的大量增加，对于四川土地的开垦，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三，避免了不少额外科派，保障了社会的安定。

第四，增加了四川的财政收入。自实行地丁制度后，作为国家正税主要来源的地丁银，随着土地的大量开垦和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加。从下表可以看出四川清代历朝地丁银征收的增加情况。

表11-1 四川耕地面积与地丁银征收统计表

年代	耕地面积 (亩)	地丁银 (两)	全国田赋银数 (两)	四川所占 百分比
顺治初年		5700	21260000	0.0268%
康熙六十一年	20544285	302612	29476375	1.03%
雍正六年	45902788	657297	29499916	2.2%
乾隆三十一年	46007126	660801	29910000	2.2%
嘉庆元年后	46348646	666578		
道光元年		768537		
咸丰元年	46381939			
同治十二年	46383462			
光绪十三年	46417417			
光绪二十三年至清末	47062495	769233		

说明：1.此表统计数转引自《圣祖仁皇帝实录》和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

2.全国田赋数引自《大清历朝实录》有关各卷。

清代四川田地正赋，主要征收银、钱，也征米、麦、豆本色。
如：康熙十年（1671）征米豆9114石，道光二十年（1840）征米豆13466石，光绪三十二年（1906）至清末征米豆13455石 [11]。

二、盐茶税

（一）盐税

四川是产盐大省，盐税是清代四川财政收入的大宗。清代四川盐税，分井课、锅课、灶课、引税、票课、羨余等形式征收。

榷于井者，称井课。四川井课始于顺治十七年（1660）。四川巡按张所志奏请确定：“凡井成报部，三年乃榷。就其卤源之盈眇，卤之厚薄而定为则：曰上、曰中、曰下，又曰上中、曰中下、曰下下凡六等。榷数无等，不惟上与中，与下异，即上与上中，与中下，与下亦各不一。” [12] 雍正九年（1731），四川巡抚宪德通檄各州县，按“厘正表”榷课。现将厘正表附后：

表11-2 厘正表

盐井所在地	原榷课州县	课井眼数	课银（两）	管辖改归州县
犍为县	嘉定州	34	74000	犍为县
荣 县	嘉定州	1	2000	荣 县
嘉定州	犍为县	45	118000	嘉定州
遂宁县	蓬溪县	53	8684	遂宁县
安岳县	乐至县	2	0.327	安岳县
大宁县	奉节县	2	202000	大宁县
大足县	荣昌县	9	2700	大足县
威远县	荣 县	1	4000	威远县

按照规定，新井报部三年才起课，而旧井时有淘补，盐未出，课照原额征收如故，以致出现隐匿新井不报的弊端，影响井课的征收。雍正十二年（1734），四川总督黄廷桂、四川巡抚宪德奏请清厘，经户部议行规定，淘补旧井必须随时报闻，照常纳课，新井见卤即课，改变了原先三年才课的规定。四川实行井课的有阆中、南充、遂宁、内江、井研等25个厅、州、县。

锅课：榷于锅者，称锅课。锅有煎锅、温水锅之分。煎锅榷课与井课相同，也分六等，但课无定额。各地盐锅征课多有差别。如富顺县上锅榷五两，中锅榷四两，下锅榷二两；彭水县上锅榷六两二分八厘四毫，中锅榷二两六钱一分八毫一丝，下锅榷二两四钱四分三毫六丝。四川实行锅课的厅县有10个，即富顺、大宁、云阳3个厅以及开县、乐山、犍为、荣县、威远、彭水、城口7个县。

灶课：即按灶户征课。清以前，盐灶多官置。募灶丁煮盐办课，以致井灶不分，纳课在商者少，而在灶户多。清初实行井锅分课后，灶不属官了，也就没有课可纳。康熙六年（1667），四川才奏准建昌卫置灶煎盐，遇闰加课银二十七两二钱。

清代四川盐业的井、锅、灶关系，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井灶兼具，井产卤，自备灶煎；二是有井无灶，将卤卖给灶户煎售；三是有灶无井，置锅买卤煎盐发售。对这些不同类型的井、锅、灶户，清政

府采取三者不兼榷的政策，即榷其一，免其二。

引税：“榷于引者加引税。”^[13]按其运道之分，盐引有水引、陆引。水引每张配盐50包，每包重200斤，共重1万斤；陆引每张配盐4包，每包重200斤，共重800斤。其征税标准量：水引每张课银三两四钱五分，陆引每张课银二钱七分二厘四毫。如乐至县配水引10张，征引税银34.5两；井研县配陆引179张，征引税银48.759两^[14]。

羨余：“凡井课、引税皆有羨。有井者，井、引兼征。其数视盐丰、啬。”^[15]

四川盐业课税征收羨余，始自雍正九年（1731）。雍正八年（1730）四川巡抚宪德上奏：“查川省盐茶课税，正额之外，倍有赢余……历任地方各官，因循旧习，率多额外加征。”^[16]宪德认为，与其让官吏取盈无节，不如就其取盈之数约之而定为则，随课税一并缴纳。户部议“以为正、羨并纳，州、县又将苛敛，是羨外有羨也”^[17]，否定了他的奏请。雍正九年（1731），宪德再次奏请，认为如果不定则，终不能杜绝官吏任意征收羨余的弊端。户部再议，同意试行一两年，俟有效再定。之后遂成为定例。

此外，四川盐税中还有纸朱、脚力、截角、归丁、票厘等税费。

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攻占南京后，长江下游水运中断，淮盐无法上运，清廷批准“川盐济楚”。入楚盐斤，一律实行商运商销。川盐济楚，不仅极大地刺激了四川盐业生产，而且增加了四川的盐税收入。咸同时期，四川盐榷高达二百数十万两，与田赋并为四川财政收入之大宗。

光绪二年（1876），丁宝楨督川。针对川盐运销中的积弊，丁宝楨奏请清廷批准，改革川盐运销制度，实行官运商销。其办法是：“于泸州居中置官运总局，于井灶所分置厂局，于各岸分置岸局。厂局就井灶食盐，授之岸局，岸局受盐之商人。凡黔边额引，皆

令盐道移交总局。并清查以前各年积引，以次带销，配运出纳，皆管其权于总局。对总局置裕平仓以平价；置大盈仓，以受各局之转输。于厂局外设押运委员以转运，于岸局外设分卡以查验，其引课、税厘皆销纳于成本中。”^[18] 官运制度虽然遭到不少人的反对，但成效十分显著。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川总督岑春煊在丁宝楨改革的基础上，又将一直是商运商销的成都、华阳、汶川、理番、广安、达县、大竹、垫江、眉州、彭山、大邑、蒲江、雅安、营山、峨眉、夹江等38州县计岸水陆引32922张，照滇黔官运办法改为官运。官方垄断川盐运销范围进一步扩大后，税课利润猛增，岁入正杂各款高达银630余万两，比清中叶高5倍左右，超过田赋，跃居清末四川财政收入首位^[19]。

（二）茶税

清代四川茶税分四种：

1.“领引纳税”

按照清政府的规定，四川对茶商采取“领引纳税”、新增新纳的办法。从雍正八年（1730）征税情况看，每斤茶叶纳税银四丝九忽零。照这个标准，该年四川省行茶原额新增共边、腹、土引85344张，共纳银424两。四川巡抚宪德认为这个标准太轻，奏请颁《川茶征税例》，“定以每斤一厘二毫五丝，令各商人于茶价银内扣存，即随引税赴地方官照数完解”^[20]。

四川各州县凡新增茶引，必须按引张纳税。如什邡县雍正八年（1730）至九年（1731），请增腹引150张。每引一张于本县配茶100斤、随带附茶14斤，运至不产茶州县报卖，仍回什邡缴引。“每张征税银二钱五分，榷课单一钱二分五厘，征羨余银九分八厘，征截角银一钱二分，共征银八十八两九钱五分。”^[21]

2.论园论树以定税额

清初，茶税皆“论园论树以定税额”。在实行过程中，弊端甚大，既影响茶农的积极性，也使茶税征收很不公平。雍正七年（1729），谕令更改。谕旨说：“又闻川茶，皆论园论树以定税额。夫茶树有大小不同，园地有广狭不一，若概以园树之数为额，未为允当。应将茶税照斤两收纳，方得其平。”^[22]

3.行茶边引应征羨余

所谓羨余，实际上就是征收茶叶附加税，只不过全数上缴而已。边引征收羨余的标准是：每引一张征银0.124两。如乾隆时期雅安、荥经、名山三县行打箭炉引53004张，共征羨余银达6572.496两。全省通计共征羨余银15486.246两。

4.征收边引截角银

清政府规定，四川边引内雅安、荥经、名山三县行打箭炉引，每引张征截角银0.142两。此三县共征银7526.568两。通计全省征截角银19022.582两。

为保证茶叶税收不致偷漏，清政府除督促有关部门注意核查外，还在一些要道关口设立专职书役进行巡查。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茶商请由懋功厅增给腹引1000张，于灌县采配茶斤，运至各屯销售。“应征课银三百七十余两，以乾隆五十二年为始，照例征收，并于二道桥、远园二处各设出巡二名，分卡盘查。”^[23]

到乾隆时期，由于四川茶叶生产迅速增加，额引之外每有余积，而茶商殷实大户较少，难以增加引张，清政府为使余茶不致遭受损失，能够得到适当调剂，时以借支公费进行收购、销售，既使余茶有归，还可赚得利润。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邛州、雅安、灌县、汶川等处茶园余茶难销，四川总督开泰即奏请从除保川局旧炉外，添炉钱余息修城款中借支银2万两，交盐茶道查明按价收购，填给印照，会同松茂、建昌兵备道督率行销。所获余利，与鼓铸余息，均作

为城垣修理费开支 [24] 。

因川西地区少数民族需茶量很大，清政府还常将壅滞余茶运打箭炉、松潘两地变卖，其收入以“为夷务赏项之费、土兵口食费” [25] 。

三、杂税

中国封建社会“以农立国”，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因此，田赋被称为正赋、正供，田赋以外的各种课税，都被称为杂税、杂赋。清代除地丁税外，诸如盐税、茶税、矿税、牙课、渔课、当税、契税、落地牛马猪羊等税以及耗羨、余平等附加税，均称为杂税。清代后期又增加了厘金、津贴等新的苛捐杂税。

牙行是清代经过政府批准建立的一种商行组织。领取官府凭证即“牙帖”的牙商，除本人每年应缴纳牙税和贴税外，还可代官府监督集场商民纳税。

四川商牙杂税，以成都、重庆两府所辖州、县为例，有以下几种：（1）当课银。如成都县一年可收100两左右。（2）碾榨磨课银。如成都县一年收47.76两。（3）鱼课银。如金堂县收鱼课银0.35两，巴县收鱼课银2.3两。（4）黄蜡折价银、草料粮银、秋草银、杂货税银等。牙行所收上述税银，以当课银为最多。如华阳县一年收当课银100两，而碾榨磨银仅为19.92两。据《清朝通典》统计，四川年收商牙杂税银191295两。

“牙帖”，相当于营业执照，由四川藩司衙门统一颁发，均有定额。雍正十一年（1733）谕令，不许州县官吏滥放牙帖，“以杜增添之弊” [26] 。因为这一时期出现增添牙帖给一些本不藉牙行的杂货小贩的情况，市井奸牙乘机把持市场，抽分利息，苦累商民。为了清除牙行苛索之弊，雍正谕令内阁，要求四川等省藩司将牙帖“著为定额，

报部存案。不许有司任意增添。嗣后止将额内退帖顶补之外，查明换给。再如新开集场应设牙行者，酌定名数给发，亦报部存案” [27]。

四川抽征的杂税名目尚多。如船粮税，从雍正朝开始，经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开征四川船料税，主要征收米粮，征米不征料。到乾隆八年（1743），考虑到不少船只下水载米，上水却是放空，揽载客货不易，故谕令废除。

四、耗羨、余平

（一）耗羨

耗羨，又名火耗、羨余、盈余，实为正赋之外的一切附加税、手续费、杂费的总称。“盖由本色变而折银，其取之于民也，多寡不一，其解之于部也，成色有定。此销熔之际，不无折耗，而州县催征之时，不得不稍取盈余以补其折耗之数，亦犹粮米之有耗也。” [28] 火耗之名，早在明朝就有了。清代顺治、康熙时期，不少地方官亦袭明例，“多征收钱粮，加添火耗” [29]。

清代正式准征火耗，起于雍正二年（1724）。该年“山西巡抚诺岷请以通省耗羨提解存公，将闾省公事之费及上司下属养廉之需咸取于此，上不误公，下不累民，无偏多偏少之弊，无苛索横征之扰，实通权达变之善策” [30]。雍正看到奏议后说：“州县火耗原非应有，因地方公费、各官养廉不得不取给于此，且州县征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所藉口，肆其贪婪。上司瞻徇容隐，此从来积弊也。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拨火耗以养州县乎？……火耗已足养廉。”

[31]

雍正五年（1727），四川开始全面征收耗羨，共银“不过三四万两” [32]。后按照地丁粮银每两加火耗银一钱五分，年额征银达10万

零，遇闰加增银3490余两，随正粮银解司，拨供文武各官养廉，将军、总督、都统衙门役食心红，暨满城仓夫工食等费用。按年由司列册，课请奏销，“久为岁入经常之款矣”^[33]。

随着火耗的征收，四川又在每两一钱五分的基础上增加到二钱五分，较他省独重。直到乾隆时期，才减去一钱，保存一五之数。但耗羨由田赋银而盐税、茶税至税契，可说无孔不入，凡收税，均加耗羨。

耗羨本为正税之附加，而地方官所不满足于此，更“于耗羨之外，又事节求”^[34]。

（二）余平

余平又称“平余”，即耗羨之外，按每银百两提解六钱的银数，意平色之余，称“平余银”“平头银”。日本学者佐伯富博士对“平余”有过一个较为恰当的解释：“平就是称，余就是赢余的意思。”平余银就是“收放银两之际，由操作秤所得的余银”，即“库平与市平之差额所产生的赢余”^[35]。

余平，是乾隆初年四川的一大“发明”。乾隆三年（1738），四川巡抚硕色奏请加收“平余”。乾隆批准使之合法化，形成了又一附加税制度，并推广到其他省区。

此后，余平征收的比率不断提高，加增到每1000两征收25两，后觉太高，又减为12.5两。平余收入银两留于藩署，以充地方公费、官吏养廉及杂事开支之费。

五、捐输

捐输，亦称“捐纳”，也是清代财政收入之一。捐纳人捐出一定数

量的银两或粟后，即可得到官位或褒奖。顺治时期捐纳初兴，推行面窄，收入不多。

康熙十三年（1674）开始实行文官捐纳。到十六年（1677），捐纳之制大规模推行。一个重要原因是平定三藩之乱，政府迫切需要筹措军饷，于是康熙批准广泛推行捐纳，仅知县就连续捐给了500多人，三年之内收捐银200余万两。

十分明显，清政府推行捐纳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乾隆直言不讳地说：“费用繁多，不得不资藉捐纳，以补国用之不足。”^[36]

清代实行的捐纳，分常例捐和大捐两种：

所谓常例捐，是指每年都可实行的捐纳项目，是指捐监、捐官、捐封典等。康熙年间，对捐监、捐文官、捐武官等均有明确的银两数字规定：监生，捐银108两；郎中，捐银7680两；道员，捐银13120两；知府，捐银10640两；知州，捐银4820两；知县，捐银3700两；参将，捐银7640两；游击，捐银5910两；守备，捐银2160两。

捐纳制度实行初期，全由户部控制，但清朝中央与地方官员因捐纳利益矛盾逐渐尖锐。到乾隆初，各省要求停止户部收捐，将捐纳钱粮分别归省收贮，作为省的财政收入。乾隆不得不谕令暂停部捐。乾隆十三年（1748），平定金川的军费开支庞大，经略大学士傅恒建议在四川就近举行大捐^[37]。乾隆三十七年（1772），平定两金川战事又起，四川总督文绶奏请在川开捐。

四川的捐监事例，经乾隆四年（1739）四川巡抚硕色奏准实行，“改归本省收纳”^[38]。成都、重庆等七府，绵、眉等七州，应照户部章程办理。保宁等府，或照本地谷价酌定。至于松潘、茂州、雷波、越西等地，因属四川边区，积储十分重要，而这些地区又土瘠民贫，输捐人少，可以不分府、州、县界限，准其赴松潘等处报捐。乾

隆三十八年（1773）七月，户部议准，四川士民要求报捐贡监，准其于本省上纳本色。“其四川邻近之云南、贵州、湖广、陕西等省，亦准其一体暂于川省报捐。”^[39]

所谓大捐，也叫“暂行例”，是遇重大战争及灾荒等需要军饷和赈济银两而举行的捐纳。大捐的收入主要来自商捐、绅捐，其数字很大。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因四川平定两金川战争需要，一年仅六笔商捐即达550万两之多。其捐纳情况如下：两淮纲商江广达、程谦德等，“今值进剿金川，情愿公捐银四百万两，少佐军需”^[40]；长芦商众“情愿捐银六十万两”^[41]；山东商众，“情愿捐银三十万两，稍供军营赏赉”^[42]；两广盐商吴青岳等，“敬请捐银二十万两，代解军营，以抒蚊恼”^[43]；广西商众李念德等，“现在川省办理军务……请照东省之例，捐银二十万两”^[44]；洋商潘振承等，“亦请照两省埠商捐银二十万两”^[45]。绅捐的数字也很大。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山西太原等府、州属绅士孟瀛等，“兹闻金川梗化，谊切同仇，情愿各抒忱悃，共出运本银一百一十万两。公议郭继传等三十人各带伙商三四人赴川办运”^[46]。

上述捐银经乾隆同意，四川藩库都是收了的。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四川总督文绶奏：“此项银两，俱经解交川省藩库收贮。”^[47]

清代通过捐纳获得了不少收入。如为了镇压白莲教起义，嘉庆三年（1798），以“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名义开捐，收入达3000多万两。清代捐纳收入，大体为每年国库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如嘉庆十八年（1813），清政府国库总收入为4400万两，而常例捐则为400万两。

捐纳，实际上就是清政府卖官鬻爵。清代四川捐纳制度的实行，一方面虽然开辟了财源，但同时也为贪污、贿赂打开了大门。有钱人不仅可以用金钱买到监生等功名，而且可以买到如道员、知府那样的

官位，并且可以步步高升。如乾隆十二年（1747）任川陕总督的张广泗，四十八年（1783）任四川总督的李世杰等，都是捐官出身。

捐纳制度也是清代吏治败坏的具体反映。乾隆也不得不承认：“纳资投官，本非善政。”^[48] 所以当两金川战事结束后，两淮盐商还想以捐纳叩恳而请圣训时，乾隆批斥伊龄阿：“所奏大谬……今大功告成，部库尚存六千余万。朕方以日渐盈积，寄所以裕民藏富之道，岂可复令商人为此无名之捐助耶？”^[49] 清代后期，财政支出激增，加上战争、灾荒不时发生，于是广开捐纳。到清代末年，四川等省通过捐纳获得官职的候补人员已经无法安插。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不得不下令停止实官捐纳，但实际并未停止。

清代还鼓励官民捐纳钱粮作为修建城池、文庙及其他公共建筑的费用。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川总督开泰奏准：“地方官及绅士、商民，有捐资修城者，请与捐谷贮仓，一体酌奖。”^[50] 其具体奖励规定如下：现任地方官捐修50～150两者，递记功三次，听督抚自行办理；200两以上者，准记录一次；300两以上者，记录二次。士民捐修10～50两以上，递赏花红匾额奖励；捐至300～400两者，奏给八品顶戴。清政府通过这样的捐纳途径，筹集了不少资金。

此外，清末为筹措庚子赔款，在四川等省所征收的田赋附加税，也称为“捐输”。

第二节 榷关与海关

一、榷关

清初，定各省关税。顺治十年（1653），令各关列示定则，设柜收税，不得勒扣火耗，需索陋规，并禁关役包揽报单。康熙五年

（1666），命各关税均交地方官管理。

清代四川，为了保证出入省区货物税收的征解稽查，在商贾出入主要地区设立常关，统一管理。川省常关共七处，即夔州府关（夔关）、打箭炉关、成都府关（成都四门关榷）、雅州府关、宁远府关（建昌关）、叙永县关、广元县关。若加上阆中之猪税，共有八关。这当中，最大的是夔关和打箭炉关。

夔关：康熙六年（1667），四川巡抚张德地请设夔关总税，截止宁番、越西、会川、盐井、梅岭、安宁、大坝等处商税。主要原因是，夔关收税可大倍于数处，每岁可收千两之数。随着生产发展，商贾渐集，税额可相应增多，上可裕国，下可便民。而会、盐、宁、越等处，皆崇山峻岭，舟楫不通，肩挑背负，货物有限，具税之名，无税之实，不如裁去。乾隆时期，将重庆渝关之木税，划归夔关征报。为了加强对夔关税收的管理，雍正六年（1728），户部议复四川巡抚宪德疏言，“夔州关税……派差监督一员征课，按年遴员更换”^[51]，从雍正七年（1729）起，不再委夔州知府监收。乾隆十五年（1750），四川总督策楞题委川东道积行接征夔关税务。十八年（1753），又委夔州府知府管理。

打箭炉关：康熙四十年（1701），打箭炉定炉后，设立关税。四十一年（1702），清政府派遣官员会同喇嘛驻炉监督贸易。雍正时定制每物价银一两征税三分。雍正六年（1728），定打箭炉关税，每年2万两。乾隆四十一年（1776）改为一应货物均分地道按数科则，照部颁现行条例征收。因打箭炉系川藏咽喉，位置重要，乾隆四十五年（1780）以前，统一由部院派遣司员前往管理，一年报满更换。但实践证明，派往之员，人地生疏，如果经理不善，往往易出税收缺少之弊。如要该员赔补，弄得折产变房，确有困难。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川总督文绶奏准，打箭炉关改归打箭炉同知就近征收奏销。

据嘉庆《四川通志》载，嘉庆八年（1803）四川常关税收数量如下：

1.成都府四门征收杂税、红花税及内江县税口归并该府汇报

正额银695.892两

盈余银10849.692两

合计银11545.584两

2.渝关征收木税

正额银5000两

盈余银121.131两

合计银5121.131两

3.夔关并涪口征收杂税

正额银73740.492两

盈余银95038.841两

米税银14773.147两

合计银183552.47两

4.建昌关征收杂税、盐税

正额银227.7456两

盈余银3651.318两

合计银3879.0636两

5.打箭炉厅征收茶杂等税及官房地租

合计银21868.64两

6.阆中县征收猪肉税

正额银108.768两

盈余银8.606两

合计银117.374两

7.广元县征收杂税

正额银1481.768两

盈余银253.326两

合计银1735.074两

8.雅安县征收杂税

正额银286.476两

盈余银3896.84两

合计银4183.316两

总共常关税入：

正额银81541.1266两

盈余银113819.703两

米税银14773.147两

官房地租等银21868.64两

总共税银232002.63606两

二、重庆海关

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海关权利相继丧失。咸丰十年（1860）成立的中国海关总署，居然任命英国人赫德为总税务司主管官。自此，中国海关的主要权利落入帝国主义分子手中。

光绪十六年（1890），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条约规定，重庆即作为通商口岸，与其他通商口岸无异。重庆开埠通商，就必须建立海关，于是当局开始了筹建重庆海关的工作。因四川既无建立海关的经验，又无懂这方面知识的官员，后经总理衙门批准，重庆海关仿照宜昌海关章程办理。

掌握中国海关大权的总税务司赫德为了控制重庆海关，任命原宜昌海关税务司英国人霍伯森（又译好博逊）为重庆海关税务司，又以奥地利人罗士恒为三等帮办后班。四川总督刘秉璋以川东道张华奎兼任海关监督（海关主管官）。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1891年3月1日），重庆海关正式开关，其地址在朝天门附近的糖帮公所。海关的主要任务是征收关税，而海关税务司一职为英国人把持，海关监督张华奎实际上被架空，形同虚设。

重庆海关关署设置有总务、秘书、会计、统计、监督、查验等六课，其后又设置了巡江司、理船厅等。各课课长都由税务司任命的外国人担任。

重庆海关“上起南岸黄桷渡土地庙和北岸城墙西端，下至南岸窍角沱铁厂和北岸的安溪石桥，全长三英里。另有嘉陵江从江口上溯一

英里地区为关区范围”^[52]。光绪三十年（1904），重庆海关税务司花荪又租用重庆打枪坝建造税务司公所。

重庆海关税务司向由外国人充任（民国16年始派华人担任），税务司的权力很大，主要有：代表总税务司管理重庆海关的行政工作；经办重庆海关的税政征理；负责重庆海关的缉私；负责社会经济资料的统计报告。

担任税务司的洋人利用代客报关、代客雇船、代客找货，收取代办费，实际上控制了整个川江的运输业。

税务司征收货税，皆以有利于外船外货为准。外船外货只需按五厘纳税即可在内地通行无阻，广为销售，其厘金、落地税等皆可免征。外人所购内地货物，亦按此标准纳税，即可运输出口。

税务司所缉走私，实际上就是走私者查走私。因为在重庆海关走私的多是外国船货，如英船走私鸦片等。税务司课员一旦发现，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予以放行。

担任重庆海关税务司的洋人以重庆海关为基地，大肆搜集四川、贵州、云南以及西藏等西南地区邮政、运输、货物、地价、工资等社会经济情报，并上报到总税务司。

洋人担任税务司，是要中国以关税作抵押、以海关作担保，从而获取中国的赔款。重庆海关税务司利用其征税的特权公开支拨白银12万两作为赔款，为重庆海关全年税收31.28万两的38%。其余60%税银又被英德两国瓜分。

帝国主义分子更以所掌握重庆海关的特权，利用“挂旗船”（即在川江航行的中国船只挂外国旗可以受到重庆海关保护）等手段严密控制川江航权，并以此打击川江民营运输业和清政府官办的川江运输业。

第三节 四川财政状况

一、财政管理

清朝前期，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财政管理体系，把全国财权牢牢控制在中央政府手中，即所谓“财权操自户部，各省不得滥请丝毫”^[53]。地方督抚虽然权力很大，但却不能插手地方财政。各省主管财权的布政使（藩司）也直接听命于户部。

四川布政使掌管全省财政收支报销大权。“其应支一切钱粮，自有藩司总理其事。”^[54]

藩司设藩库，也叫司库，为全省钱银保管存贮之所。四川藩库最早设于康熙六年（1667），库址在城西布政使署内。

藩库的具体任务是：（1）保管贮存四川全省上缴之各类赋税银钱；（2）支付四川官员的薪俸和养廉银等；（3）支付其他如修建、奖赏等各类杂支银钱；（4）负责全省军费的开支报销；（5）调出调入四川与外省的协济银钱；（6）办理大员当时急需借支银钱。

四川因平定两金川之乱，军费开支庞大，四川藩司难以兼管，奉旨设立经费局，在四川督、抚、藩司领导下总管全部军费收支。经费局与户部临时设立的军需报销局一样，是因应作战需要而设立的一个临时性的经费管理机构，一俟战事结束，军费报销完结，即行撤销。四川乾隆朝所设经费局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奉旨裁撤。

鸦片战争以后，中央财源匮乏，各省督抚为了筹集军饷，经过清政府批准，增收各地捐税，并相继设立了一些独立于原有财政体系之外的财政管理机构。如咸丰十一年（1861），川督骆秉章与藩司及盐茶道等，厘定通省捐厘章程，在省城设立捐输厘金总局，后改为厘金

总局，于大江要隘之夔、渝、叙、泸等处，设卡抽收货厘。光绪三年（1877），川督丁宝桢设立三费局。三费包括本地命案、缉捕、招解相验所费开支。此项开支由三费局抽收肉厘（每宰猪一只取钱100文），专供三费之需。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川各府、州、厅、县奉命成立“经征局”，负责征收从前由知县征收的房地契税、执照税、屠宰捐、酒捐、油捐等。为了支应这些新局的经费，各局收数的十分之一作为保留款项，其余十分之九缴交藩库。此外，经过清廷批准，四川总督还设立了官钱局、官银局等地方金融机构，发行钱票，鼓铸铜元银元，获取高额利润。

由于地方督抚插手地方财权，使各省主管财政的官员由直接听命于户部逐渐转变为听命于督抚，于是清朝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在清末开始瓦解。

二、金融

（一）钱法

清朝初年，战乱不休，各地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铸造新钱难以满足需要，所以采取制钱与明朝旧钱同时流通的政策。顺治三年（1646），制钱使用范围逐渐扩大，旧钱日贱。户部奏准“唯崇禎钱暂许行使”外，其余旧钱，悉令送部，以每斤八分的价钱收购，以资鼓铸。为了统一制钱形式，顺治谕令，所铸钱文“俱随年号字样铸造”[\[55\]](#)。这一规定一直沿用。

清代四川鼓铸开始于康熙七年（1668）。该年谕令四川成立鼓铸局，鼓铸钱文。其后曾停止鼓铸。雍正三年（1725），谕令四川鼓铸钱文，听其流通各省，不必禁止出境。乾隆时期，四川新旧铸炉最高达到40座之多。

四川铸钱式样，按康熙七年（1668）规定，铸“川”字钱。康熙六十一年（1722），又规定四川铸钱字为“宝川”，“俱将宝字为首”^[56]。铸钱重量方面，康熙初每枚为一钱四分。康熙二十三年（1684），因销毁弊多，仍改重一钱。后因私铸竟起，又复增重为一钱四分。雍正十一年（1733），为使“销毁者无利，而私铸者亦难”^[57]，谕令照顺治初铸钱一钱二分标准鼓铸。四川所铸小制钱又名红钱、黑钱、古钱，“质轻价重”^[58]。宝川钱的质量，一直不够稳定。

钱文鼓铸，是四川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旧炉30座鼓铸钱文除开支炉匠工料、官役用费、公费等项钱外，尚有124744串144文，作为搭支文武官员养廉、兵饷和院司道书吏饭食之用。此外，宝川局增设新炉铸钱，每年可得余息银6万余两，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59]。

清代私铸钱文，最先始于四川和湖广。乾隆曾严肃指出：“私铸小钱，起自四川、湖广一带。”^[60]四川私铸特别严重。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止，三年之中，各省收买小钱，其数目有数万斤至数十万斤不等者，“独川省有1100余万斤”^[61]之多，为全国之冠。

私铸首起四川，又何以如此严重？考其原因，主要有四：（1）主持官吏偷工减料。四川主持鼓铸的官吏，在官局铸钱中，有意将钱“偷减改小”，“所发价值及熔化折耗，较之京城及外省定例均属浮多”^[62]。“额外多铸小钱，希图赢余肥橐，以致流行各省，日积日复，而云南、四川为尤甚。”^[63]（2）钱、铜价值倒挂。按照经济常规，钱价应高于铜价，钱币才能获得高于铜价的流通信任。但是，由于官局偷工减料，所铸钱币质量低劣。而在铜价贵时，民间又大量私铸滥造小钱获利，以致小钱充斥，造成钱值不如铜价的弊病。于是民间又大量毁坏小制钱作废铜变卖。官局因铜少不敷，采买废铜，毁钱者则从中获利。（3）用暗售沉铜私铸。清代云南、四川冶炼的铜、铅大量通过长江水路运往北京，以供应京局鼓铸。运送途中时有船只遇难沉没。四川因之出现了一种以专门潜水打捞沉溺铜斤铅块谋生

的“水摸”。这些“水摸”秘密潜水，将沉铜铅块打捞起来后，卖给私铸之人作为原料。（4）铜厂透漏，奸商贩卖。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重庆拿获曾石保、刘荣厚等两百余人，他们私铸钱币达一年之久，所用铜斤铅块就“系该处官厂奸商透漏，或系水摸人等捞获盗卖”^[64]。

私铸之人手法甚为巧妙。初在陆上私铸，虽可在深涧、高山之秘密地方进行，然仍易被发现查拿。结果进一步发展到水铸，即于水面舟次在长江水面宽阔僻静之处抛锚停泊，乘便私铸。倘遇官船巡缉，亦可将私铸物件抛入水内，难于捉获。

由于官局不正，私铸更为猖獗。小钱充斥，川省尤甚：“钱价亦为过贱，商民多有不便……而商人往来运贩，捆载携带，既多累重，且交纳帑课，例用银两，以钱易银，更形折耗，以致成本多亏。”^[65]不仅四川商民深受其害，私铸小钱流至江、浙，使这些省份亦受害不浅。

由于私铸小钱“薄小破烂，甚至行之此站者，彼站即不能使用，必须另将银两易换，方可行使。而私铸小钱，种类难以悉数。此即大弊，深为商民之累”^[66]。



图11-1 四川造银元“光绪元宝”（现藏于西南财经大学货币证券博物馆）

为了杜绝私铸之弊，清政府在四川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主要

有：（1）严禁私铸。乾隆曾谕令：“严禁私铸，以绝弊源。并令四川、云、贵邻近各省，一体严行查办。”“倘再颠预不办，使小钱仍复流通，则惟该督、抚是问。”^[67]（2）官府收买另铸。为了不致使小钱被投机分子收买毁卖，四川总督孙士毅奏请由官府出资大量收买私铸小钱，销毁后，由四川官局另铸制钱。清政府还鼓励握有大量小钱的人向官府上缴，按斤两酌行给以银两，使之不致赔累。（3）小钱限期与大钱兼用。清政府在查禁私铸小钱的过程中，不得不面对一个现实问题，就是“大钱不敷用度”^[68]。广大商民、官府需要大量钱币流通，官铸大钱又满足不了需要，势必造成商贸交易严重不便，引起不满。康熙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十分慎重。他说：“总之，钱法必期便民。若不计便民，而但期法之必行，严加禁止，亦有何益？凡事必酌量权变，不失其宜，方有济耳。”^[69]因此，户部又题准，从康熙五十三年（1714）起，把限定大小钱同时兼用三年已满的期限，再展限三年，使小钱逐渐淘汰，又不影响社会上货币流通交易。康熙在给大学士的谕旨中说：“朕理事年久，洞悉钱法。钱价随时不同。铜价贵，即毁小钱作铜卖；铜价贱，即盗铸小钱；用小钱，则私铸之人有利；用大钱，则私铸之人无利。然小钱又不可禁，今大小钱兼用，于民甚便。钱法流行，莫如我朝。南至云南、贵州，北至蒙古，皆用制钱，从古所未有也。”

到清末光绪朝，因铜原料赶不上需要，四川铸钱已明显萎缩。其铸钱量，已由乾隆朝的22卯（每卯计制钱12万串）下降到光绪朝的二三卯。到光绪三十年（1904），负责四川铸钱的宝川局不得不奉命撤销。



图11-2 晚清时期四川流通的银锭及碎银（现藏于西南财经大学货币证券博物馆）

为了满足对银元和铜元的需要，清朝度支部又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四川设立银铜元总局，负责铸造银元、铜元。宣统二年（1910）又将该局改名为成都造币分厂。

（二）票号、钱庄、银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货币支付的频繁，票号亦应运而生。票号，又称汇票庄、票庄、汇兑庄，是清代后期的一种金融信用机构[70]。票号分合资、独资两种形式，资本一般在20万~50万两之间。票号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汇兑。其具体方法是：接受汇款人委托，签发所要求的汇票，汇款人持票到所汇地方票号兑取现银。票号除承汇私人银两外，还办理清政府汇解之京饷、军饷和协饷。票号还存放清朝官员的私人银两和政府官款。

票号利润丰厚，信用可靠，发展较快。到清末，已遍及全国各省区。成都、重庆等地均有票号。重庆总商会总理（会长）李耀庭，就是号称“西南首富”的重庆最大票号“顺天祥”的老板。票号的产生和发展，解决了大量银两携带运输不安全、不方便、费用大等问题，促进了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

清代后期，钱庄、银行在四川相继出现。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川总督鹿传霖奏请在成都设立“官钱铺，出发票钱，以

裕度支而利市廛”^[71]。

钱铺就是钱庄，是一种经营存、放银钱的金融信用组织。早在明代末期，钱庄即已产生，主要经营存款银钱业务。到了清代，钱庄主要集中在上海、南京、北京、天津等大城市，四川的重庆、成都均设有钱庄。钱庄一般系独资经营，也有合资者。除存、放款外，还可汇划出视同现金的票据。钱庄不像票号有大量的分支机构，故其经营地区范围较小，一般只限于一个大城市及其近郊地区。由于钱庄的建立，原存放在票号的大量官银和官员私银以及商业私银被钱庄吸收，票号业务受到严重打击，经营走向衰败，有的破产歇业，有的与钱庄合并，改为钱庄。

由于钱庄的经营地域狭窄，加之受私营性质条件限制，难以满足越来越多的存款、放款、汇兑和储蓄业务的要求，特别是大宗国家公款存放于私人钱庄本就属不当，应由政府发行银币的权力亦不能轻易交给私人钱庄，故而依照外国早已经经营的银行惯例，开设中国的官办银行被提到清政府的工作日程上来。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批准成立户部银行。同年五月，川督锡良奏请在川设立官银行。朱批允准后，锡良命重庆商务局总办周克昌筹办。银行取开通川省利源之意，定牌名为“浚川源银行”，颁发官防一顆，定名“四川官银行”，是年九月开业。开业股本50万两，其中30万两由藩库筹拨，20万两由商股募集。总行先设重庆，成都设分行。宣统二年（1910），总行迁成都，相继在上海、汉口、北京、天津、宜昌、沙市、万县、涪陵、自流井、五通桥、保宁等地设立分行或办事处。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1908年2月），度支部（原户部）奏准所拟定的“银行则例四种”^[72]，即：《大清银行则例》24条、《普通银行则例》15条、《殖业银行则例》34条、《储蓄银行则例》13条。根据《大清银行则例》，度支部又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将原户部银

行改名为大清银行。其资本增至白银1000万两。大清银行还具有发行纸币和代理国库的特权，并在北京设立总行。大清银行为扩大业务，在全国一些重要城市设立分行。光绪三十四年三月（1908年4月），大清银行在重庆千厮门正街建立重庆分行。同年七月（8月），大清银行在成都建立分号。宣统二年二月（1910年3月），又在四川设立自流井、五通桥分号。

（三）昭信股票

昭信股票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发行的近代形式的公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1898年2月），因中日《马关条约》规定的第四期赔款即将到期，当时清政府户部帑库空虚，清廷本已入不敷出，正愁这么大一笔赔款不知从何而出，右中允黄思永上奏，请造“自强股票”，筹措款项。于是户部奏准发行公债一万万两，年息五厘，分二十年还清。券面分一百两、五百两、一千两。这就是所谓的“昭信股票”。

为了推动昭信股票的发行认购，户部建立了昭信局，并在各省建立昭信分局。户部要求王公大臣和各省在职的将军、总督、巡抚以下官员都要领票认购缴银，还要求各省官员积极劝购。户部将认购数额分摊到各省，四川摊认民股银68.2万余两，官股银35万余两。省昭信分局又将任务分摊到各州县，每县或十余万两，或数万两不等。于是各州县便仿照历年捐输办法，实行“按粮摊派”。昭信股票的强迫发行，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激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同年七月（9月），清廷不得不停止发行该股票。

三、财政收支

清代前期，以乾隆朝为例，户部银库爆满，储银多达8000余万两。收支相抵，尚可余银180余万两。鸦片战争以后，白银大量外流，财政赤字不断上升。道光三十年（1850），户部库储银仅为800

万两。到同治三年（1864），户部库存居然仅有6万两了。

顺治、康熙、雍正各朝，在财政开支和皇帝生活上是比较注意节制的。当时国家经济正处于恢复阶段，除了保证战争等重大开支外，皇帝的生活与明朝帝王相比，开支可算得上有度。康熙曾说：“朕躬行节俭，宫中用度甚为省约。计明朝一日之用，足供朕一月之需。”

[73] 乾隆时期，清朝经济发展到高峰，国库充盈。乾隆本人随意花费，中央和各级地方官员更奢侈靡耗，节俭之风已不时新了。嘉道时期，腐败加剧，清初的节俭之风败坏无遗。

清初，四川田赋较轻，税收不多，所征各类税银虽曾启运部分到户部，但数量有限。如康熙七年（1658），“四川起运银四十九万三百六十四两一钱八分有奇” [74]，居当时起运银的19个省区的第14位，仅高于广西、甘肃、云南、贵州、盛京。乾隆时期，四川财政收支大体相抵，保持在银180余万两左右。但总的来说，清代前期四川财政需要外省协济，处于“入不敷出”的状况。鸦片战争以后，四川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但支出亦随之大增，特别是清政府将四川由受协省改为协济省，更加大了四川的财政支出，以致“入不敷出”的状况很难改变。正如光绪十六年（1890）四川总督丁宝桢所说：“查川省度支，向本入不敷出，从前须待邻省协济。军兴以后，不惟协饷不至，而由川省协济各省以及各路军营者愈出愈多，所赖以周转者惟在津贴、捐输、厘金三项，综计每年一切收款共约四百余万，每年支发则需五百余万，实属入不敷出。” [75]

表11-3 清代前后期四川财政岁入岁出主要款目比较 [76]

单位：（藩库平银）两

收支款目 \ 年 代	乾隆中	宣统
收入总计	1800000+	17300000+
地丁、火耗、津贴、新旧捐输	790000+	4300000
盐款	800000+	6300000
契税	78000+	3100000+
厘金		700000+
肉厘		1100000+
酒、烟税厘		1000000
糖、油税捐		600000+
关税、杂征等等	10000+	100000+
支出总计	1800000+	17000000+
本省文武各官正俸、养廉	130000+	130000+
京饷	480000	480000

续表

收支款目 \ 年 代	乾隆中	宣统
东北固本兵饷		120000
甲午战争赔款		600000+
庚子赔款		2200000
甘肃、新疆协饷		2000000
贵州协饷		500000
代贵州拨解庚子赔款		200000
云南协饷		300000+
本省制营、满营兵饷	1200000	1000000
防剿经费		1400000
新军第十七镇饷银		1500000+
各州县公费		1100000
将军、总督以至各府公费		400000+
成渝两地警费		400000
弥补摊捐款项		700000+
全省各局所经费		2500000
学校经费		600000~700000
其他京、协、洋各款汇费及各项费用		700000~8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清末宣统朝四川财政总收入比乾隆年间增加近十倍。宣统年间每岁收入可达银1730余万两，支出保持在1700万两之谱，如每岁收款及额，每年藩库可余存银30万两。与西部各省相比较，四川财政状况相对要好一些。

清末四川财政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四川商品经济发

展，社会财富大量增加，财税收入也相应增加，如清末四川盐业发达，盐税收入已跃居四川财政收入的首位；二是清政府加强了对四川财富的搜刮，新增了津贴、捐输及厘金等若干苛捐杂税。

宣统年间四川财政支出项目中，数量最大的两项：一是分摊赔款。四川分摊甲午战争赔款、庚子赔款和代贵州发解庚子赔款共达银300万两，这是列强入侵在经济上给四川造成的严重影响和巨大财政负担。二是协饷。四川拨给甘肃、新疆、贵州和云南诸省的协饷共达银280万两之多。此外，军费开支也是四川财政支出的大宗。表中所列军费开支总数高达402万两。清政府推行新政，练新军，办警察，投入大量防剿经费，说明当时社会矛盾非常尖锐，清朝政权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四、清末财政改革

清代后期，各项赔款、军政开支大量增加。地方吏治腐败，各省地方官任意加征，克扣税款，造成清朝国库空虚，难以维持其正常开支。清末推行新政，各地官民要求整顿改革财政之声，十分强烈。如御史萧丙火在奏疏中历数官员贪污成风，“厘金总局有督办以享其成，复有会办帮办以分其润，巧立名目，厚支薪水……当事莫不肥己”^[77]。他建议谕令各省督抚分别查明办理。严峻的财政危机，迫使清政府不得不进行财政方面的整顿和改革。

光绪三十四年（1908），度支部颁发了《清理财政章程》，决定在各省建立清理财政局，以清理省财政。四川于宣统元年五月（1909年6月）成立了四川清理财政局，并相应成立大清银行重庆分行，以代理四川省金库。

光绪三十四年（1908）谕令新设立的经征总局颁行了《税契章程》，要求所有税契统归各级经征局委员征收，各级地方官必须保证

其征收，不准随意干预。

四川总督赵尔巽奏准在四川实行税款统归经征局尽征尽解，对地方官发放公费津贴的办法。他把四川各官缺定为最繁要、繁要、繁缺、中缺、简缺五等，边缺与繁缺同等，分等给予公费银津贴。其津贴标准如下：（1）最繁要者，每缺每年公费银1.2万两，另给缉捕交涉等经费8000两，全省共计6缺，总需银12万两。（2）繁要者，每缺每年公费银1万两，共计14缺，总需银14万两。（3）繁缺、边缺者，每缺每年公费银7000两，共计43缺，需银30.1万两。（4）中缺者，每缺每年公费银5000两，共计45缺，需银22.5万两。（5）简缺者，每缺每年公费银4000两，共计35缺，需银14万两。以上五等共需银92.6万两，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一日经征分局接办税契之日起，由四川省藩库按季支給。实行以上制度后，四川各属原有之摊捐各款，不令再摊 [78]。

随着契税制度的整顿改革，四川又先后对茶务、矿政、木政、常关等也进行了整顿改革，从而使四川财政从混乱中初步摆脱出来，亦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各级官吏贪污腐败、中饱私囊的行为，使四川财政开始有了预算、决算的可能。据赵尔巽核计，全省公共拨补摊捐及报部税契银收至150余万两，就可收支相抵。

光绪末期，度支部对全国财政的清理，为试办全国及各省年度决算预算奠定了基础。如试办1911年预算，“岁入银2376万两，岁出银3036万两，同1908年比较，分别增加365万两和1671万两” [79]。四川清理财政局对四川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盐税收入作过岁入预算，年应收库平银672.160万两 [80]。

清代财政原无国家税与地方税的区别，中央与地方共一财源。但到后来，地方督抚插手地方财政，中央与地方的矛盾日渐尖锐。在清末清理财政过程中，为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首次提出了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的问题。当时，对国税和地税的划分原则，分歧很大。四

川总督赵尔巽认为，“惟须先将国家、地方两大部分划定，再就地方一部各按本省情况细为划分较为确当”^[81]。直至清朝灭亡，国家税和地方税仍未划分清楚。

清末推行预备立宪，宣统元年（1909），四川咨议局成立。在咨议局第一届会议上，咨议局议员配合清理财政，在其提出的18项议案中，有10项就是以财政、税收为中心的议题，如“筹办银行”“附加税与正税划清界限分别征收”“设立地方财政局”“整顿公有各项仓谷”“剔除征收丁粮各弊”“剔除经征税契、肉厘、酒捐、油捐积弊”“剔除厘金积弊”“改革盐务”等等。宣统二年（1910），四川咨议局第二届年会召开。咨议局不仅提出了“整顿全省仓谷”“整顿全省丁粮征收办法”“整顿盐卡”等议案，而且首次议决由四川总督提交的全省岁出岁入预算案。因四川总督只提出了地方岁出表册而无岁入表册，咨议局当场提出质问，并以“明年决算无从审查”^[82]为由不予通过。咨议局对四川财政税收的重视和关心，表明四川财政已由官府独揽逐渐转变为向民意机关开放。

清末清理财政和实施财政改革，不可能挽救清王朝覆灭的命运，但在历史上仍然留下了一定影响。一是通过财政清理，查出了清朝财政体系的若干弊端，提出了改良办法，利于增加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二是通过财政清理和财政改革，使中国沿袭已久的封建财政体制开始向近代财政体制转化，编制预算决算，划分国税、地税，统一全国财政，是我国财政管理走向近代化的开端，对民国初年的财政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注解：

[1] 光绪《灵寿县志》卷5。

[2]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49。

[3] 《清朝通典》卷9。

[4]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67。

- [5] 《清朝通典》卷7。
- [6] 《清朝通志》卷83。
- [7] 《清朝文献通考》卷19。
- [8] 嘉庆《邛州直隶州志》卷14。
- [9] 《清朝通志》卷83。
- [10] 康熙《嘉兴府志》卷9。
- [11] 参见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753～754页。
- [12]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20。
- [13]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首。
- [14]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21。
- [15]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20。
- [16]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20。
- [17]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20。
- [18]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13。
- [19] 《四川省志·大事纪述》上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151页。
- [20] 嘉庆《四川通志》卷69。
- [21] 民国《重修什邡县志》卷5。
- [2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78。
- [2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01。
- [2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57。
- [2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19。
- [26] 《清朝通典》卷8。
- [2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36。
- [28] 《清朝文献通考》卷3。
- [29] 《清朝文献通考》卷2。

[30] 《世宗宪皇帝圣训》卷6。

[31]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3。

[32] 丁宝桢：《四川盐法志》卷10。

[33] 佚名：《四川财政考》，《地丁考》，民国3年四川官印刷局印，第2页。

[3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43。

[35] 佐伯富：《清代雍正朝的养廉银研究》，郑梁生译，（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36] 《乾隆元年条例》，转引自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

[3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30。

[3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0。

[3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38。

[4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1。

[4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4。

[4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4。

[4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8。

[4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9。

[4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9。

[4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44。

[4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56。

[4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26。

[4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18。

[5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51。

[51]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71。

[52] 《四川省志·海关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53]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54页。

[5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46。

[5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6。

[56]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2。

[5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27。

[5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35。

[5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62。

[6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64。

[6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46。

[6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46。

[6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59。

[6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60。

[6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54。

[6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51。

[6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51。

[68]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58。

[69]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58。

[70] 票号的起源时间，说法不一，或说明末清初，或说清代乾嘉时期。

[71]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66。

[72]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86。

[73]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44。

[74] 《清朝通典》卷7《食货7》。

[75]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26上，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508页。

[76] 本表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06～107页。

[77] 《大清宣统政纪》卷34。

[78] 参阅《东华续录》光绪卷220，第17～19页，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440～442页。

[79] 《四川省志·财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80] 参见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78页。

[81] 《四川赵制台来电》，《各省督抚对于地方税应分三级来往电》。

[82] 《蜀报》第5期，纪事。

第十二章 清代四川的人口 与耕地

第一节 人口

一、清代四川的人口数据

清代四川的人口数据，缺乏长期系统可靠的记载，加以统计方法各异，向上呈报时又依当时的政策好恶而随意隐匿或浮夸，整体上显得杂乱而充斥矛盾。官方编纂的《清代文献通考》和严中平等编辑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所载人口数据系出自故宫户部清册数字）是较为连贯的两种资料，其大略见于下列二表：

表12-1 清初至1840年官方的四川人口（丁）统计 [\[1\]](#)

年 代	人口(丁数)	相距年数	净增率	年平均增长率	备 注
顺治十八年 (1661)	16096 丁	/	/	/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18509 丁	24	15%	5.8‰	以上实际上是丁 税额。
雍正二年 (1724)	409311 丁 (2046555 人)	39	2111%	82.6‰	按丁数相比，括 号内是按一丁五 口比例折合人数。
乾隆十四年 (1749)	2506780 人	25	25%	8.2‰	同上年折合人数 相比。
乾隆十八年 (1753)	1368496 人	4	-83%	-16.3‰	本年可能是统计 不全。
乾隆二十二年 (1757)	2682893 人	8	7%	8.5‰	同 1749 年相比。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2802999 人	5	4.5%	8.8‰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2958271 人	5	5.5%	10.8‰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3068199 人	4	3.7%	9.2‰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7789791 人	5	154%	205‰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7947762 人	4	2%	5‰	本年非正常猛增， 原因参看本书 下文。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8142487 人	3	2.5%	8.1‰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9489000 人	8	16%	19.3‰	
嘉庆二十四年 (1819)	25665000 人	28	170%	36.2‰	
道光十年 (1830)	32172000 人	11	25.4%	20.8‰	
道光二十年 (1840)	38338000 人	19	19.2%	17.7‰	

资料来源：至1783年，据《清朝文献通考》卷19。自1791年起，据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表12-2 1840 ~ 1912年四川人口统计 [2]

年 代	人口数 (千人)	年 代	人口数 (千人)
1840 (道光二十年)	38338	1871	56403
1841	38951	1872	57393
1842	39397	1873	58344
1843	39843	1874	59396
1844	40618	1875 (光绪元年)	60448
1845	41228	1876	61500
1846	41837	1877	62451
1847	42454	1878	63503
1848	43065	1879	64560
1849	44575	1880	65611
1850	44164	1881	66662
1851 (咸丰元年)	44752	1882	67713
1852	45341	1883	68969
1853	45930	1884	70021
1854	46523	1885	71074
1855	47115	1886	72126
1856	47708	1887	73179
1857	48301	1888	74231
1858	48894	1889	75283
1859	49487	1890	76336
1860	50080	1891	76336
1861	50673	1892	77338
1862 (同治元年)	51266	1893	78441
1863	51859	1894	79793
1864	52452	1895	80546
1865	53045	1896	82811
1866	44729	1897	83780
1867	45222	1898	84749
1868	45915	1911 (宣统三年)	52840
1869	46509	1912 (民国元年)	48130
1870	55454		

资料来源：1840～1898年人口据严中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所载故宫户部清册数据。1911年人口据《清史稿·地理志》。1912年人口据1933年《申报年鉴》转载国民政府统计处及立法院《统计月报》。

以上两种资料，呈现出种种矛盾：表12-1中顺治十八年、康熙二十四年、乾隆十八年等年份人口数字与表中其他数字相比，明显就有问题；表12-2中1860年前后至1898年的人口数竟然比1911年（宣统三年）和民国初年的人口还多，甚至多达几千万，也非常令人怀疑。这些绝非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张献忠屠蜀”“湖广填四川”等重大事件的影响，或是“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等政策导向的驱使，而应该是非常复杂的综合因素交叉影响的体现。以上两表所列清代四川人口数据，除乾隆四十一年（1776）和宣统三年（1911）两组较为真实可靠外，其余数据都不能看做当年四川的真实人口。因此，探求清代四川人口的真实面貌将是一个长期

而复杂的过程，而嘉庆《四川通志》所载嘉庆十七年（1812）四川人口统计详尽而全面的资料，又为揭开这一谜底开启了另一扇窗户，提供了又一把钥匙。兹以嘉庆十七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段论述 [3] 。

二、清代前期四川人口数据的定量分析

清代初期，四川人口大量流亡，有人统计县志资料，发现户口残存比率相当之低，这在历朝历代，是鲜有可比的。

表12-3 清初四川部分州县户口存损比率列举 [4]

州县	户口存损比率列举	资料来源
广元	苟全性命者十之一	民国《广元县志稿》
西充	土著民人，十去六七	光绪《西充县志》
双流	人民存者十之一	民国《双流县志》
郫县	占籍者几十之九	民国《郫县志》
崇庆	兵燹之后，半属流寓	光绪《崇庆县志》
长寿	土著与流民各居其半	民国《长寿县志》
巴州	土著仅十之二	民国《巴中县志》
东乡	遗民数万不存一 遗民得返故居者，千不一二	民国《宣汉县志》
达州	（存者）百中之三四	民国《达县志》
涪州	自楚迁来者十之六七	民国《涪州志》

顺治十八年（1661），四川载税人丁仅为16096名，折算载籍人口也不过8万多人 [5] 。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亦所增无几，仅18509丁，折算后也不过9万多人 [6] 。一些州县则更为可怜，由于人少，几乎无法设官置署。兹撷取部分资料，录为下表，略示一二：

表12-4 清初四川部分州县载税人丁统计表 [7]

州县	年 代	数 字	资料来源
温江	顺治十六年（1659）	32 户 31 丁 23 口	嘉庆《温江县志》卷 6
简州	清初	土著 14 户	民国《简阳县志》卷 19
江油	顺治初	24 丁（两人朋一丁）	道光《江油县志》卷 1
彰明	清初	18 户	乾隆《彰明志略》卷 9
泸州	清初	300 余户	民国《泸县志》卷 3
屏山	康熙二十四年（1685）	142 户，284 丁口	乾隆《屏山县志》卷 2
资州	康熙六年（1667）	74 户，520 口	嘉庆《资州志》卷 8
井研	顺治十八年（1661）	17 户，38 丁	嘉庆《井研县志》卷 3
苍溪	康熙三十年（1691）前	685 户（85 户）	乾隆《苍溪县志》卷 1 又民国《苍溪县志》卷 9
西充	顺治十三年（1656）	475 丁	康熙《西充县志》卷 3
乐至	康熙三十三年（1694）	27 户	光绪《乐至县乡土志· 户口》
江津	康熙六年（1667）	114 户 990 丁口	乾隆《江津县志》卷 4
忠州	康熙二十四年（1685）	522 丁	道光《忠州志》卷 4
垫江	康熙二十六年（1687）	18 户	光绪《垫江县志》卷 3
梁山	康熙三十年（1691）	295 户	嘉庆《梁山县志》卷 5

清初四川农村部分地区实行过两丁朋一丁的办法 [8]，有的地方甚至有四户共一丁，乃至九户共一丁的情况 [9]。如果将上表各州县户数乘以5，丁数乘以50（一般情况应乘以20），上述州县的遗存人口仍然很少，说明清初四川人口的状况相当严峻，已经威胁到地方政权的维系。

清政府在清初不得不裁并掉四川的一些州县，以缓解民力负担。明代四川共设州县126个，清初定为102个。康熙元年（1662）至九年（1670）间，又陆续省并了将近20个，较之明代，共精简近40个州县，裁并了将近三分之一 [10]。如安岳县清初“户不盈十，丁不满百，难以设官”，先并入遂宁，继并入蓬溪，再并入乐至。康熙十九年（1680），安岳、乐至两县共置知县一员，“人稀政简，无可经理”，知县“往来无定所，皆以道林寺为衙舍。除春秋二祭外，无事则假馆遂宁”。康熙三十年（1691）方营建衙署，次年城中始有铺肆。据载，此时安、乐两县元气“犹不过十复其五”。直到雍正五年（1727），安岳县才得以复置 [11]。据载，成都府在清康熙初年共有四个县被裁并 [12]，重庆府也有四县在清康熙初年被省并 [13]。而那些未被省并之州县，情境也十分荒凉。如清初福建人胡之鸿任职什邡县伊始，对其情况描述为：“余于甲子（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

引者注)由闽富沙县移斯邑。入其境,草木就荒,人就其庐,风雨不蔽,虽诛茅截竹暂憩半枕。”当时的县署“尽成瓦砾,惟存断碣残碑于荒烟蔓草而已”^[14]。名山县“明季兵凶,县治俱废。往令兹邑者,惟于断垣荒草中诛茅结屋,以竹篱数片槛护官衙,草椽数枝遮盖厅事而已”^[15]。那真是一幅举治维艰的图景。

顺治、康熙年间,清政府大力推行“招抚流亡”“移民填川”的政策,但初期实际收效甚为有限。一方面,当时全国普遍荒芜,清政府实际控制的领域和人口有限,各省同样面临垦荒复业的局面,兴川移民的举措,无异于与邻省争夺残黎。另一方面,平吴战争的进行,打断了“移民填川”的进程,随着拉锯战线的绵延,新一轮的流亡又开始出现。同时,从制度上讲,也有空子可钻。顺治三年(1646)诏令天下编审人丁,“以原报册籍(即明代黄册——引者注)为定,惟年老、残疾、逃亡、故绝者悉行豁免”^[16]。“逃亡”者既已“豁免”,何必再返原籍,重套税索?这一条政策在战乱的情况下,反倒是在“鼓励”四川民众新的逃亡。但是,若从另一种角度而言,它也同时“鼓励”着外省民众“逃”入四川。中央王朝的政策在地方上的实施程度,总是在比较利益平衡的情况下发挥效力的。随着平吴战争的结束,四川大量荒地闲置,在清政府异乎寻常的激励措施的影响下,康熙秉承顺治“鼓励逃亡”的政策开始向有利于四川方面发展。

康熙二十四年(1685)之后,大移民的浪潮兴起。然而仅凭列举史料,很难说清移民入川的全貌。大移民究竟移入了多少人,需要适当加以估计。

清初人口资料是残缺的、混乱的,目前所见几种,虽都有根据,但可信度并不高。下表反映了这种情况。

表12-5 清初四川人口统计表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丁 额	资料来源
顺治十八年（1661）		（50 万）	16096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
康熙九年（1670）	25660	（60 万~80 万）		康熙《四川总志》卷 30
康熙十年（1671）	18000			《清实录》康熙朝
康熙二十四年（1685）		（60 万）	18509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

由于《清实录》与《四川总志》的记录互相矛盾，且差距较大，《文献通考》的编者不取该两年的四川户数 [17] 。但《文献通考》所记丁额虽逐年递加，所采有据，却并不直接反映清初四川的人口数量。因此，李世平先生经过一番清查、考订，推算估计清初（顺治十八年）四川地区应有约50万人 [18] 。这个观点为多数学者接受 [19] 。柯建中先生根据康熙《四川总志》所记，从另一个角度推算估计康熙九年（1670）四川应有76980丁户 [20] ，这一观点也为一些人采用 [21] 。根据这一见解，明末清初，四川每户约8~10口，则全川人数应在60万~80万之间 [22] ，二者推算的结果大致吻合。这样，大略可以认为，康熙初年，招抚流亡，有二三十万（每年约2万~3万）流民重新回到版籍之上。经过“三藩之乱”，户口聚而复散。但据丁额比例，康熙二十四年（1685）四川人口估计应有60万（见表12-5中人口数字栏）。

下面按清代划分的五道 [23] 列表统计，大体上可反映康熙年间户数丁额的变化情况。

表12-6 康雍时期四川五道户数丁额比较表

地区	明代原额丁赋 （省略小数）	康熙六十一年 （1722）户数	康熙六十一年 丁额	乾隆元年 （1736） 新旧户数	乾隆元年 丁额	乾隆元年 流寓户数
松茂道	145364	129109	40469	106610	106610	13026
川东道	170398	181032	22236	159399	159399	8089
川北道	190081	150543	35746	132357	132357	9854
永宁道	99694	64460	20420	89305	89305	5813
建昌道	73800	54165	25283	124529	124529	5178
全 省	679337	579309	144154	612200	612200	41960

资料来源：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丁额均省略小数。

从上表可以发现，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川总户数已达579309户。如按1：5的户口比例测算，当时人口已达289.65万，基本上恢复到明代的人口水平 [24]。这其中，有多少是外来移民，有多少是四川土著，可以进一步测算出来。我们已经估计康熙二十四年（1685）经“三藩之乱”后四川人口约为60万，折12万户，我们将这些人口全部算作土著，前此移入的均省略不计。按人口自然增长规律，如无天灾人祸，人口30年增长一倍 [25]。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共37年，若以30年户口增长一倍计算，那么，这时土著人口约为27万户、135万口；移民及其后裔达31万户、155万口，平均每年移入约8000多户。新、旧民的比例大约是53.4：46.6，不少州县方志称移民、土著各半，大体上反映了康熙年间的情况。

这个移民速度还可以从表中所反映的雍正年间的情况得到佐证。乾隆元年（1736），四川人口统计出现了新旧民户与流难民户分别登录的情况。所谓“流寓户”，就是移民，因未到起科年限，暂不归于正册之列。一般而言，六年起科，流寓人口是前五年累计插占垦耕的新移民 [26]。乾隆元年统计的41960户流寓，反映了雍正年间后期的移民情况，大约每年8000多户，其比率与我们前文推算的康熙年间流民入川的情形相近，因而大体可信。

据此，可以得出结论，从康熙二十四年（1685）到乾隆元年（1736）的51年间，大约有40万户新移民移入四川定居；新移民的家庭人数若以每户平均2.5人计，则移民人口约100万，平均每年移入约2万人。

再看丁额情况。明代户少丁多，大约每户2.6丁。康熙年间，正好相反，丁税奇轻，平均每4户才承担1丁。雍正年间清厘丁税，严格每户1丁，在人口恢复到明代水平的同时，丁额也接近明代总额，这表明“湖广填四川”的政策调控行为已经达到预期目标。此外，丁额相近，大体也可视为人口相近，以明万历六年（1578）四川310万人除以乾隆元年（1736）统计的654160户，每户约4.7人，则家庭结构也

大体稳定，恢复到正常水平。

值得重视的是统计资料所展示的五道户籍变动情况。乾隆元年（1736）较康熙六十一年（1722），经历14年，松茂道、川东道、川北道三道户籍不但不见增加，反而各减少约2万户，减少比例分别为17.4%、11.9%和12%。这一时期，三道也各有民户流进，但总的情况仍是出多进少，反映该三道在雍正时期（或许从康熙后期起），已由“宽乡”变为“窄乡”，一个二次流徙的局面正在形成。

同一时期，永宁道户籍增加2.5万户，建昌道增加7万户，增长比例分别为38.5%和129.9%。尤其是建昌道，14年间户数增加1.3倍，显示了强劲增长的势头，反映这一时期川南、川西南已成为移民垦殖的重点区域。

就整个雍正时期的户数变动看，由于丈地起科、摊丁入亩等政策的实施，移民入川的浪潮得到有效的遏制。上表反映，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川总户数已达57.9万户，而乾隆元年（1736）的总户数只有65.4万户，14年间，所增户数不过7.5万户，即便全部算为移民，每年也不过5000多户，较康熙年间的大规模流入，降低了40%左右。

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川人口跃上一个台阶，从乾隆元年的约327万人（654160户）上升到约778.9万人 [27]。40年间，人口净增约1.4倍，扣除其自然增长因素 [28]，移民及其后裔合计增长约120万人。待到嘉庆二十年（1815），四川人口增长到5122250户、20937383人 [29]。现仍按五道列表比较如下：

表12-7 乾嘉时期四川五道户籍人丁比较表

地区	乾隆元年 (1736) 户数	嘉庆二十年 (1815) 户数	嘉庆二十年 人口	嘉庆二十年 平均每户人口	80 年间 户数增长 (倍)
松茂道	119636	1530537	5839104	3.8	12.79
川东道	167488	1333042	4663190	3.5	7.96
川北道	142211	767285	3692575	4.8	5.4
永宁道	95118	731924	2781225	3.8	7.7
建昌道	129707	759462	3961289	5.2	5.9
全 省	654160	5122250	20937383	4.1	7.81

资料来源：嘉庆《四川通志》卷64、卷65。

从表中可以看出，乾嘉时期四川人口继续大幅度增长。据推算，80年间，户数增长7.8倍，人口增长6.4倍，而每户人口却从4.7人（或5人）减少到4.1人 [30]，意味着分家自立者众，随着社会移民的递增，家庭规模日趋缩小。我们仍按前式计算，人口每30年翻倍，自然增长率为23‰，则每年自然净增约3.3%。乾隆元年（1736）以327万人计（5人/户），80年间增长到1526万 [31]。这一期间，移民及其后裔高达568万之众，平均每年增加约7万多人。如果分段计算，则更为惊人：前40年，移民（不包括入川后新生的后裔）增加约60万，每年大约增加1.5万人，相当于康熙时代移民人数的60%；而后40年，移民猛增约220万，每年大约增加5.5万人，相当于康熙时代移民人数的220%。这个数字，已属相当高的比例，大大超过了康熙时期移民入川每年八九千户（约2万~3万人）的水平 [32]。综上所述可知，乾嘉时期，尤其乾隆四十一年（1776）到嘉庆二十年（1815）之间的40年，是四川人口由适度走向过剩的重要转折时期。五道之中，松茂道人口增长最多，户增达12.8倍，人增约10倍，其余各道虽不及川西突出，但也呈猛增之势。

三、清代后期四川人口数据的定性分析

嘉庆十七年（1812）之后，四川人口发展趋于平稳。

但表12-2记载1840~1898年逐年的四川人口呈现极有规律的快

速增长态势，且增长数字大大超过四川实际人口数，因而其总数是可疑的。

例如，清代户部清册记载的1898年四川总人口为8400多万人，这个数字不但大大高于《清史稿·地理志》记载的1911年四川人口5200多万人和国民政府统计的1912年的4800多万人，也大大高于50多年以后的1953年新中国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四川人口数（当时四川、西康两省合计才有65685063人）。四川省的人口总量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开始超过8000万人，怎样会在1898年就超过了8000万人呢？这只能断定是当时官方极度地虚报浮夸，纯属臆造的数字。

除了官方逐年浮夸数字愈加愈大，暴露出极为荒唐的破绽外，这些数字所反映的人口增长率也是极不合理的。试以比较可信的《四川通志》记载的嘉庆十七年（1812）四川总人口的数字20755770人为基数，同1898年的官方数字相比较，相距86年，年平均增长率为16.5‰，是很高的增长率；即使以嘉庆二十四年（1819）官方统计的25665000人为基数来作同样比较，相距79年，年平均增长率为15.2‰，也是很高的增长率。清初以来，各种影响四川人口猛烈增长的因素，如“湖广填四川”等移民事件的影响，以及“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等政策导向，到嘉庆年间已经告一段落，开始转入缓慢增长的阶段，不可能再有15‰以上的并且是长期持续的高增长率 [33]

。

官方统计的四川人口统计数字，从嘉庆后期便开始了以浮夸为特征的臆造。下表即为明显的一例：

表12-8 嘉庆后期四川各府州厅户口增长比例表 [34]

府直隶厅州	嘉庆十七年（1812）		嘉庆二十五年（1820）		B 较之 A 增加比例（%）
	户数（万）	A. 丁口数（万）	户数（万）	B. 丁口数（万）	
成都府	116.6	383	170.7	551.9	44.1
重庆府	69.0	234	95.8	303.3	29.6
保宁府	21.0	79	28.8	97.8	23.8
顺庆府	24.2	153	31.3	206.5	35.0
叙州府	38.9	139	51.7	175.1	26.0
夔州府	18.5	66	26.0	86.9	31.7
龙安府	9.1	58	13.0	83.8	44.5
宁远府	14.5	83	20.6	127.8	54.0
雅州府	11.6	61	15.5	86.2	41.3
嘉定府	30.2	149	43.9	207.6	39.3
潼州府	31.0	135	40.9	181.2	34.2
绥定府	18.4	75	28.7	116.3	55.0
眉 州	10.6	55	15.1	76.7	39.5
邛 州	8.8	46	11.2	61.8	34.3
泸 州	14.7	44	14.8	45.1	2.5
资 州	14.1	69	18.7	96.6	40.0
绵 州	15.6	78	21.0	111.8	43.3
茂 州	3.9	26	5.9	40.1	54.2
忠 州	13.1	41	17.3	52.2	27.3
酉阳州	11.7	36	15.9	48.1	33.6
直隶厅	15.8	57	19.7	75.7	32.8

注：直隶厅包括叙永厅、松潘厅、石柱厅、杂谷厅、太平厅、懋功厅。

资料来源：嘉庆十七年统计见嘉庆《四川通志》卷65，《食货志四·户口二》；嘉庆二十五年统计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77，这个资料来源于《嘉庆重修一统志》。

短短八年间，全川除泸州一府户数仅增加2.5%以外，其余都在20%以上，最高达55%，这显然是浮夸的结果。

人口统计上虚报浮夸的风气，自嘉庆后期形成之后，自户部、四川省布政司，直到各州县厅的经办书吏，概不例外。四川许多县志的撰写人在清理嘉庆年间以来本县的户口统计数字时，已经指出了这种虚构浮夸的风气。光绪《大足县志》的作者说：“每届增修赋役全书，俱据有司循例报册，人丁户口，并非实数。”光绪《越嵩厅志》按语说：“光绪三十一年户口数，盖即户书每岁承办之数也，询其册上姓名，早已等诸子虚乌有。欲举旧册而更张之，户书力持不可，以

为一经更易，恐被驳也。”民国《北川县志》说：“按乾隆六十年至道光十四年，相距不过四十余年，户口竟增加三倍有余，揆之北川地域生产之力，与实际相差过远矣！”

浮夸虚构的作风是为了迎合皇帝的虚荣，“欲知人丁之实数”以夸盛世，“不在加征钱粮”。所以，浮夸既可邀宠，又无多纳钱粮之虞。于是自上至下，形成了虚报臆造的风气。民国《蓬溪县志》作者的评论便指出了这个问题：“前清编审，厥有二误：并丁于粮，无著之民，允免催科，一误也；盛世滋生，永不加赋，二误也。以推恩仁政，致开有司遵例编载，敷衍塞责。故各地载籍，多不核实。烟户门牌，多臆造也。”民国《重修南川县志》的作者也指出：“清雍正以前，以按丁征赋，人图匿避而不得实。雍正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旋摊丁银入地亩，于是户口虚实，无关政要。岁时校比，保团以册申于官，州县吏以账达于部者，皆循例估计而愈不得实。”

从四川户口统计的历年数字看，在实行“永不加赋”之后，雍正、乾隆年间由于地方官吏的思想保守，申报户口数字往往偏低，嘉庆以后才普遍趋向浮夸，这也是一些县志的作者已经发现的。例如民国《巴县志》说：“清乾隆二十三年编审人丁15638，滋生户口898，丁数亦不及二万也。虽经张献忠之乱，民靡有遗，然历康熙以至乾隆三朝之休养生息，为数当不止此。府志载嘉庆元年以后，报部户口则为75743户，男女218079丁口，户与口分晰各计其数，均较乾隆县志为多；且丁口孳生之数，超过十倍以上，谓非‘并丁于地’之验欤！”

正确估计嘉庆十七年（1812）以后的四川户口状况，应以表12-2列出的1912年的数字为基础，因为这个数字是比较可信的。以1912年四川人口总数48129506人同嘉庆十七年（1812）的20755770人相比较，相距整整100年，年平均增长率为8.4‰。这个增长率符合嘉庆以后四川人口只能比以前的增长率大大降低的历史实际，因而是比较合理的。

第二节 清代四川人口的原籍构成与地缘分布

一、清代四川人口的原籍构成

大移民的浪潮使得湖广籍移民的足迹遍布四川各地，带来了全川人口结构的大变化，经济的恢复、城镇的兴起进一步调节着人口的区域分布。值得注意的是，阆中、南充、合川、渠县、金堂等城市以及成都、重庆、涪州、万县等枢纽地，当年或者是南来北往的交汇点，或者是移民栖息、辐射的中心区，由此大体决定了入川移民的分布情形。

清代四川人口构成的根本变化，表现为各地土著少、客民多。宣统元年（1909）出版的《成都通览》说：“现今之成都人，原籍皆外省也。”据该书统计，成都居民原籍外省的比率是：湖广25%，河南、山东5%，陕西10%，云南、贵州10%，江西15%，安徽5%，江苏、浙江10%，广东、广西10%，福建、山西、甘肃5%，其他省籍5%，而以湖广为首，占四分之一。其他各县，也大多如此。如大邑县，“率多秦、楚、豫章之人，或以屯耕而卜居”^[35]。新繁县，清初先有湖广人移入，继有江西、福建、广东、陕西等省人迁进，“始至之日，田无业主，听民自占垦荒，或一族一村”^[36]。汉州，仅从福建曲靖等县迁住的张姓族人就多至数百户^[37]。富顺县，自清以后，“异省流移来兹，随地占籍者，孳息养恬，有加无已”^[38]。金堂县，“人民多自他省迁来”，来自十余个省份，其中湖广占37%，广东占28%，福建占15%，其余各省约共占20%^[39]。康熙四十八年（1709），蓬溪县安插“新民曹石友等三百五十余户”^[40]。苍溪县在战乱后“土著几空”，康熙三十年（1691）也仅85户，清初招徕流

亡“仅十之四五，余则楚、陕、粤、闽等籍插土为业居多”，到雍正七年（1729）时，已达2693户 [41] 。乐至县，康熙三十三年（1694）仅27户，之后由于“迁徙侨流，占数其中，生齿日繁”，据雍正八年（1730）统计增至2483户 [42] 。眉州也是“异省迁居，频频招集”，由康熙二年（1663）的5940丁口增至嘉庆四年（1799）的108988丁口 [43] 。泸州在明末是“人口耗散”，清初编户仅三里，计有300户，但后经“土著居民渐次复业，外来客户渐就招徕”，乾隆二十三年（1758）统计达9400户、40617丁口 [44] 。简阳县先后有11个省的人士入籍，县志选载了当地222个氏族，外籍就有213个，占96%；其中湖广籍达133个，占外籍的62.4% [45] 。广安州客籍总人口中，湖北黄陂、麻城籍占4/15，湖南永、零籍占1/3，江西籍占2/15，闽、浙籍占1/15，齐、鲁、晋、汴籍占1/15，粤籍占1/15，川籍（由双流、新津等地迁入）占1/15 [46] 。

由上可知，移民在四川人口构成中占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经历“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运动之后，四川家庭人口的构成，呈现出趋于小型化的特征，下表反映了这一趋势：

表12-9 清代四川地缘人口统计表 [47]

经济区域	府直隶州名	户数（万）	人口数（万）	平均每户（人）
经济中心区 (A)	成都府	116.6	383	3.3
	重庆府	60.0	234	3.4
次经济中心区 (B)	嘉定府	30.2	149	4.9
	眉 州	10.6	55	5.2
	资 州	14.1	69	4.9
	绵 州	15.6	78	5.0
近边缘区 (C)	叙州府	38.9	139	3.6
	夔 府	18.5	66	3.6
	泸 州	14.7	44	3.0
	忠 州	13.1	41	3.1
远边缘区 (D)	雅州府	11.4	60	5.3
	龙安府	9.1	58	6.4
	宁远府	14.5	83	5.7
	茂 州	3.9	26	6.7
四川全省		510.0	2,071	4.1

资料来源：根据嘉庆《四川通志》卷65《食货·户口》所列资料计算。

由表中可以看出，凡经济中心区或移民重点区（往往二者兼具），家庭人口往往偏小，三口之家比比皆是，这也印证了我们前文所述，原始移民家庭（不包括后裔）为2～3人的结论。

二、清代四川人口的地缘分布

清代四川移民人口的地区分布，与城市经济中心紧密联系，凡经济中心区或移民重点区，人口比例在全川所占比重均较高。以下二表[48]反映了这一特征：

表12-10 清代四川地缘人口比重表

地区类别	地 区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嘉庆十七年 (1812)	宣统二年 (1910)
经济中心区	成都府 (川西)	20.7	18.5	9.4
	重庆府 (川东)	19.3	11.3	15.8
次经济中心区	嘉定府 (川南)	1.9	7.2	4.6
	眉 州 (川南)	3.5	2.7	1.6
近边缘区	顺庆府 (川北)	10.2	7.4	7.2
	叙州府 (川南)	8.6	6.7	6.9
	夔 府 (川东)	11.9	3.2	4.8
	保宁府 (川北)	6.4	3.8	6.8
远边缘区	雅州府 (川西)	1.6	2.9	2.0
	龙安府 (川北)	1.6	2.8	1.3
	宁远府 (川南)	0.5	4.0	1.9

资料来源：根据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所载康熙六十一年和嘉庆十七年户口数、施居父编《四川人口数字研究之新资料》所载宣统二年户口数计算。

表12-11 清代四川地缘人口密度表

地 区	面积 (万平方 公里)	嘉庆十七年 (1812)		宣统二年 (1910)		1910 年与 1812 年人 口 密 度 之比
		人口 (万)	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 (万)	密度 (人/平方公里)	
成都府 (中心区)	1.1	383	347	412	373	1.07
重庆府 (中心区)	3.0	234	77	693	229	2.97
眉州 (次中心区)	0.26	55	212	69	265	1.25
保宁府 (边缘区)	3.2	79	25	300	94	3.80
全 省	28.7	2071	72	4414	154	2.14

注：全省面积未包括民国时期划归西康省的雅州府和宁远府。

资料来源：土地面积见郑励俭编著：《四川新地志》，第3～10页。

从清代四川人口分布和人口密度的变化看，第一，清前期移民人口主要聚集在川东地区，如重庆府在康熙末占全川人口的19.3%，夔州府占全川人口的11.9%。以后移民人口逐渐由川东向川西、川南和川北疏散，到嘉庆中期，重庆府和夔州府的人口占全省的比例分别降到11.3%和3.2%。第二，清中期以后，随着四川经济中心的逐渐东移，人口重心也往东移动，如清末重庆府人口在川省的比例再次上升到15.7%，而成都府却由18.5%下降到9.4%。人口密度的变化同样反映了人口重心东移的过程，1812～1910年成都府人口密度仅增加7%，而重庆府却高达197%。第三，近边缘区在清中期以后人口比例和人口密度的增加，是由于中心和次中心的人口密度较大（如成都府高达每平方公里347人，眉州每平方公里212人），促使人们向条件一般但开发余地较大的地区流动，以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如1812～1910年间，保宁府人口密度增加了280%。这种人口分布和密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反映了清代四川人口发展的轨迹，同时也反映了清代四川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

有学者根据108个县的县志资料，统计出全川1400个移民会馆的分布情况，并按其百分比概述全川移民的分布情况，参见下表：

表12-12 清代四川移民会馆分布统计表

会馆名称 所在地区	湖广	广东	江西	福建	陕西	贵州	其他	合计
成都	47	24	49	18	25	7	12	182
平原区	25.82	13.19	26.92	9.90	13.78	3.84	6.59	100%
川东	81	9	34	13	12	2	5	156
沿江区	51.92	5.77	21.80	8.33	7.69	1.28	3.20	100%
川中	126	59	78	28	21	11	1	324
丘陵区	38.89	18.20	24.07	8.64	6.48	3.40	0.31	100%
川西北	14	6	13	3	18	2	2	58
山区	24.14	10.34	22.41	5.17	31.03	3.45	3.45	100%
川北	57	39	29	11	70	4	2	212
山区	26.89	18.40	13.68	5.10	33.20	1.89	0.94	100%
川南	129	81	93	39	18	12	2	374
山区	34.50	21.65	24.87	10.42	4.81	3.20	0.54	100%
川西南	23	24	24	4	5	11	3	94
山区	24.47	25.53	25.53	4.62	5.32	11.70	3.19	100%
总计	477	242	320	116	169	49	27	1400
	34.07	17.29	22.86	8.29	12.07	3.50	1.93	100%

资料来源：蓝勇：《清代四川土著和移民分布的地理特征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2辑。本表根据蓝勇文中所列资料稍加合并而成。每一子栏中，上为会馆数量，下为所占比例。表中“其他”一项，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广西等省各会馆。

该表反映湖广（湖南、湖北）移民在全川移民中的比例为34.07%。其在川东地区的分布最为集中，达51.92%，占移民人数的一半以上；其在川中丘陵区 and 川南区的比例也较高，约占1/3以上，其在成都平原、川西北、川西南和川北的比例稍低，但也占1/4左右。这种情况反映了湖广移民自东向西逐渐推移的移民进程。结合清代历史情况，我们将上述资料稍加调整改制，还原为五道会馆分布统计表如下 [49]：

表12-13 清代四川五道移民会馆分布统计表

会馆名称 所在地区	湖广	广东	江西	福建	陕西	贵州	合计
松茂道	89	76	91	29	24	22	333
	26.7	22.8	27.3	8.3	7.8	6.6	100%
川东道	176	54	82	30	63	4	409
	43	13.2	20	7.3	15.4	0.99	100%
川北道	40	14	26	19	11	6	106
	37.7	13.2	24.5	8.5	10.4	5.7	100%
永宁道	84	40	56	23	13	6	222
	37.8	18	25.2	10.4	5.9	2.7	100%
建昌道	84	76	91	29	26	22	333
	26.7	22.0	27.3	8.7	7.8	6.6	100%

表中显示，湖广地区的移民在川东地区的移民中将近占一半，在川北、川南区的移民人数中均占1/3以上，而在川西北和川西南地区的移民中占1/4强。江西、福建两省的移民在全省各区分布较为平衡；广东移民则更多地分布在川西北和川西南一带，其次为川南；陕西移民主要分布在川东与川北，其次为川西北与川西南。这样的分布状况，是由地理环境、交通路线以及移民运动的先后发生等条件所决定的。

第三节 耕地数量与“人土矛盾”

一、清代四川的耕地数量

明代四川鱼鳞图册刊载的耕地数字是4630万亩，清初田土荒芜，数字缺载。直至雍正年间清丈土地，才有了较为翔实的记录。清代前期，四川地区经过大量垦殖，农地数量大为增长。据雍正《四川通志》载，雍正七年（1729）清查全川土地后，新旧田地合计达45902784亩。此后农地虽有增加，但增加得较慢，远远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雍正七年（1729）至光绪十三年（1887）的158年间，四川人口增长25倍，而田亩总数仅增加52万亩，增加了1%。这是不

可思议的。据今人研究，清嘉庆末四川耕地总数已达95万公顷 [50] 。又据调查，同治十二年（1873），四川实际耕地已达到1.06亿亩，光绪十九年（1893）增至1.08亿亩。今据雍正七年（1729）清丈完毕的四川耕地资料记载，按五道及全省耕地情况与明代比较如下表：

表12-14 雍正七年（1729）四川五道耕地与明代耕地比较表

地区	明代耕地数 (万顷)	雍正七年耕地数 (万顷)	增长百分比（%）
松茂道	8.9187	11.027	23.64
川东道	11.55	16.4911	42.78
川北道	6.2051	9.0988	46.63
永宁道	8.22	8.0012	-2.66
建昌道	5.8992	4.6742	-20.77
隐匿估计	5.5070	3.7057	
全省合计	46.3	52.998	14.47

资料来源：据万历九年《四川总志》及雍正《四川通志》卷5《田赋》统计编制，统一折算为今顷加以比较。统计与折算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第94～100页、第107～108页。今据郭声波的折算数据还原为五道资料，改制列表比较。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雍正七年（1729）丈量全川耕地的情形，全省较明代新增14.47%。其中川东、川北地区增幅在40%以上；川西地区（松茂道）增长23.64%；而川南（永宁道）与川西南（建昌道）地区则未达明代耕地数，分别减少2.66%和20.77%，说明这一时期复垦程度的不平衡性 [51] 。

清代四川人口与耕地，大致在雍正时期恢复到明代水平。

明末四川人口约340万，耕地约4630万亩，人均耕地约13.6亩 [52] 。雍正末年，四川人口恢复到327万人，耕地扩大到5300万亩，人均耕地达16.2亩。农村社会生活，较明代更为宽松。这一情形，一直延续到乾隆时期。

二、清代四川的“人土矛盾”

清代嘉庆年间，四川移民再起高潮，人口暴增而土地开垦有限，人口与耕地呈正比例递增的平衡状态终于被打破。与此同时，康熙时期的“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政策和雍正时期的“摊丁入亩”政策的滞后效应综合体现，致使新的“人土矛盾”格外突出。

康熙五十一年（1712），鉴于各省督抚奏报编审人丁数目时多有隐匿，未能将增加之数尽行开报，不便朝廷掌握各省实际人数；同时，鉴于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省在清初和“三藩之乱”中地方残坏，田亩抛荒，人民损失惨重，不堪见闻；而自平定以来，人口渐增，开垦无遗，康熙认为，“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若按见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于是，著令各省督抚，“将见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出实数察明，另造清册题报”^[53]。次年又明确训谕：“但据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54]这就是有名的“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政策。

然而，在这一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额丁子孙多寡不同。或数十百丁承纳一丁；其故绝者，或一丁承一二十丁，或无其户，势难完纳”^[55]。于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御史董之燧奏请统计丁粮，按亩均派，遭廷议阻止。但舍此别无良法，在户籍变动特大、丁粮矛盾尤其突出的四川、广东等省遂先行效法之，“田载丁而输纳，丁随田而卖买，公私称便”，赋役均平。“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有户无田的贫民，可以无此忧虑。如此执行的结果，是“保甲无减匿，里户不逃亡，贫穷无敲扑，一举而数善备焉”^[56]。由是在雍正初，直隶踵而行之，次及各省，遂为定例。这就是“摊丁入亩”政策。

“永不加赋”“摊丁入亩”两项政策与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关系密切，影响巨大。首先，实施这两项政策后，四川大量的移民和新增人口没有隐匿户口的必要，大大解放了四川农村的社会生产力，使得农业生产的产量与效率有所提升。反映在此后的编审统计中，四川人口数字

激增，尤其是在乾隆、嘉庆年间，大大超过自然增长率。虽然这一时期有着大量的移民人口涌入，但虚报浮夸也开始滋生。其次，这两项政策的本意并不在增加赋税，激化社会矛盾，也不在检括土地，查处隐瞒，而在于简化征收手续。但积久弊生，往往事与愿违，在嘉庆年间，政策执行又走向另一面，“所不便者，独家止数丁而田连阡陌者耳” [57]。大土地所有者的隐匿由兹而盛。另外，由于“丁随地起”，新垦熟的荒地在报垦升科时，除应纳田赋外，也要均摊部分丁银，这也造成四川地区大规模垦荒运动中出现隐匿田亩的情况，从而逃避新增田赋丁银（地丁银）。这一状况在乾隆、嘉庆年间显得十分突出，人口的增长超过了土地的增长；在此后的年代里，则走向极致。两者交相作用的结果，反映在统计数字中，就是人口增长与土地增长的严重错位，变相夸大了人土矛盾。下图形象地反映了这种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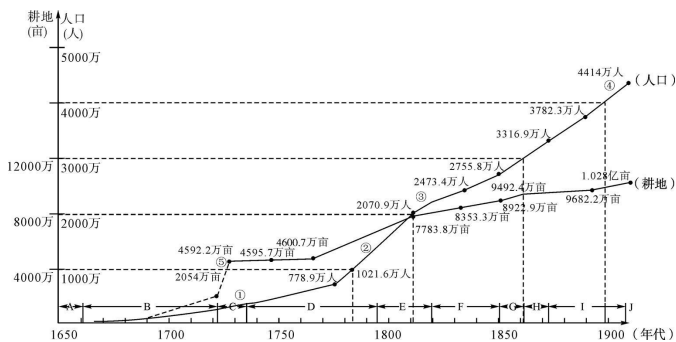


图12-1 清代四川人口耕地增长示意图

注：（一）A=顺治时期，B=康熙时期，C=雍正时期，D=乾隆时期，E=嘉庆时期，F=道光时期，G=咸丰时期，H=同治时期，I=光绪时期，J=宣统时期。

（二）①顺、康、雍人口缓慢上升时期；②乾隆时期人口上升加快；③嘉庆时期人口剧增；④近代人口的持续上升；⑤雍正七年以前的耕地数不确，用虚线表示。

转引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89页图2~4。其资料来源及修订与本书不尽相同，但大体反映出类似趋势。

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嘉庆二十年（1815），四川编审人户512万余户，丁口约2094万人 [58]，同一时期四川的耕地数应为9500万亩

[59] ，人均耕地约4.5亩，大约为明代的1/3，因而嘉庆以后，四川农村的生活，较明代更为艰辛。兹将上述情形分道统一列表，以资比较：

表12-15 清代四川五道人口、耕地比较表

地区	明万历			清雍正末			清嘉庆末		
	户（丁） 口	耕地 （万顷）	人均耕 地（亩）	户（丁） 口	耕地 （万顷）	人均耕 地（亩）	户（丁） 口	耕地 （万顷）	人均耕 地（亩）
松茂道	145364 726820	8. 9187	12. 27	119636 598180	11. 027	18. 43	1530537 5839104	13. 0251	2. 23
川东道	170398 851990	11. 55	13. 56	167488 837440	16. 4911	19. 69	1333042 4663190	20. 39	4. 37
川北道	190081 950405	6. 2051	6. 53	142211 711055	9. 0988	12. 8	767285 3692575	9. 2955	2. 52
永宁道	99694 498470	8. 22	16. 49	95118 475590	8. 0012	16. 82	731924 2781225	9. 3327	3. 36
建昌道	73800 369000	5. 8992	15. 99	129707 648535	4. 6742	7. 21	759462 3961289	5. 4885	1. 39
隐漏		5. 5070			3. 7057			37. 4689	
全省	679337 3396685	46. 3	13. 63	654160 3270800	52. 998	16. 2	5122250 20937383	95	4. 54

资料来源：万历《四川总志》、雍正《四川通志》、嘉庆《四川通志》及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耕地数经修正、折算为今亩、今顷。耕地隐漏数据郭声波估算，见郭书第94～99页、第107～108页、第113～119页。明万历年间全省丁额679337，今以1丁折5口，各道分别计算；清雍正末户、口数取乾隆元年统计，当年全省共计654160户，每户折5口，各道也分别计算；清嘉庆末户口耕地数取嘉庆二十年册载数。

从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人土矛盾”最为突出的地区，并非一般所说的移民最多、“人口陡增”的川西平原和川东地区，而是移民垦荒有成（迁入垦荒之民不少）但土地隐匿相当严重，而又不便稽查的建昌道地区，其人均耕地令人难以置信地竟低至1.39亩，大大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显然是夸大了的“人土矛盾”！当然，这种人土矛盾被夸大的情况在其他四道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只是不及建昌道那么典型而已。这一点，是正确理解清代四川社会状况的关键。

嘉庆以后，四川人口继续大幅增长，但册籍记载的耕地面积却少得可怜，根本无法令人相信 [60] 。虽“田土尽辟”，实际情况当然是增

长十分有限，但总不至于一点变化都没有，这必然是“赋役固定”的结果。因此，估计清末四川耕地面积应在1亿亩上下 [61]，人均耕地越来越少，下降到2亩左右。

三、清代后期四川的山岭垦辟

乾嘉之后，大规模的外来移民招垦运动已经停止，然而四川人口迅速的自然增长，也迫使四川农民不断地向盆地闲隙地、丘陵和山地的中上部发展。如在盆中安岳县，“山头萃确，开垦殆遍，几于野无旷土矣”，“虽极陡险之区，皆为耰锄所及” [62]。万县则是“凡深林幽莽，峻岭层崖，但有微土者，悉皆树艺” [63]。到清朝末年，川省几乎已无荒地可开。正如光绪时四川总督丁宝桢所说：“川省人民繁庶，贫困居多，现在民间田土，凡山巅水涯田塍土埂，无不栽种麦菽……实无荒地可垦。” [64]

清代四川农地利用分为水田和旱地两类，总的来说是旱地多水田少，这种布局一直持续至今。当时多数地区的生产格局是“田种禾稻，山种杂粮，相资为用”。

在难以形成自流灌溉的山地、丘陵地区，移民修筑蓄水塘堰为灌溉农田的主要水利设施。这种塘堰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如资阳“县属山田全藉塘堰以资灌溉” [65]。在珙县，“山巅水湄亦遍垦种，兼为相度地形，增修塘堰，岁所收几倍于昔” [66]。四川地方官吏对此也比较重视，屡次下令督促山民修凿。乾隆十八年（1753），四川总督黄廷桂就明令“全省勘修塘堰，引灌山田” [67]。雍正十三年（1735），井研知县黄光灿令民掘塘千余区。永川县自乾隆至光绪，共凿塘二千八百有奇。道光年间，蓬州知州洪运开督民修筑堰塘449座。从现存的四川地方史志可以看出，清代时，这类塘堰在四川的丘陵和部分山区已逐渐普及。

在当政者的倡导下，各州县地方官也积极卖力。如乾隆初年，雷波卫守备胡漪“令民开垦田畴，教以播种。龙洞泉水先向西沟直下，鸠工于后山疏凿水道，由城中流出，灌田千百亩。至今民享其利”^[68]。又如张南瑛，“乾隆十二年任金堂，修书院以培士类。尤究心水利，堰有壅塞皆为疏濬。初，大河湾有地十里许，平衍无灌溉，居民仅种菽麦。南瑛相度其宜，遂绕冠紫山南凿渠接绣川河，名普利堰，开良田数千亩，上乡余水尽汇于此，源长流远，至今无水旱之患”^[69]。

与兴修水利同时，四川出现了“改土为田”的活动。如叙州府“厅南大坝田数千亩，初犹土也，雍正时始开为田”^[70]。乾嘉时期，“改土为田”形成高潮。乾隆年间，蒲江在四川总督阿尔泰的倡导下，改旱地为水田十万余亩；华阳、仁寿、彭山等处，亦改垦数百顷。绵州生员邱凤至潼川，修惠泽堰，改旱地为水田约一万六千余亩。大邑县令宋载劝民开沟导引，旱地改为水田者不下三千余亩。石泉县令姜炳璋以“民业山，惟种荞麦充粮，因教以注水作堰法，民遵行之，始知有水田利”^[71]。嘉庆初，夔州知府周景福于白阳坝开挖淤涝，引水灌溉，得良田万余亩。

在改土为田方兴未艾之际，四川地区又创造出冬水田法。据嘉庆《四川通志》载，湖北孝感人阚昌言任德阳县令时，因“民间于秋冬后不知蓄水，至来年春作，田涸土坼，堰水不敷浸灌，往往弃而不治。昌言始令民于收获后，以秋水之余满浸稻田，及栽插时，挹彼注兹，无不霑足。迄今皆守其法”^[72]。这是清代四川有关冬水田的最早记载。很快冬水田法又推广至绵竹、罗江、眉州等地。到清朝后期，冬水田几乎遍布于整个四川盆地及其周围山地，就连成都平原上的新津、华阳等地也均采用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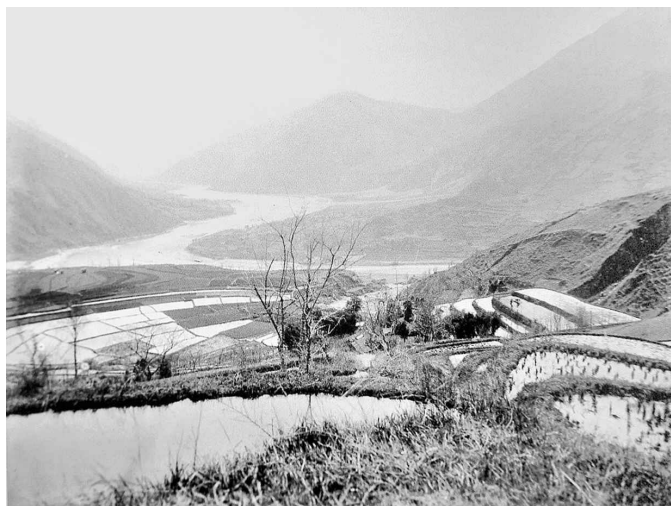


图12-2 川江两岸的水田（路德·那爱德摄）

与冬水田相媲美的是清代四川的梯田。早在两宋时期，四川地区便出现了梯田，经过劳动人民的不懈努力，已有相当的规模。在元明两朝，随着农业的萎缩，梯田也销声匿迹了。直到清代乾隆年间，四川盆地再次出现了大量梯田，并很快扩展到盆周山区。乾隆年间，时人就屏山梯田赋《梯田行》一诗：“马湖境内独皆山，可耕之土曾无几。居民无计治囊餐，依坡就坎分疆里。山陡立兮可奈何，数尺一区颠及址……独立高冈弥远望，龙鳞凤羽竞参差。”^[73] 梯田多以改造丘陵、山区坡地而成，当时又称之为“塍田”。梯田改种杂粮为禾稻，提高了土地效用，增加了粮食产量，无疑是农业生产的一大进步。清代四川再次出现梯田并扩展到全川，究其原因大概有三点：一是人口的增长，迫切要求生产更多的粮食，而改山坡为梯田，能提高土地效用，增产粮食；二是四川气候高温多雨，水源较为充足，具有梯田赖以存在的自然条件；三是东南移民带来了较先进的梯田农业经验，为四川梯田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

注解：

[1] 本表转引自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版，第160～161页。

[2] 本表转引自李世平：《四川人口史》，第180～183页。

[3] 详见李世平：《四川人口史》相关部分。另，嘉庆《四川通志》成书于嘉庆二十年，其间相距仅三年，或可以嘉庆二十年为界。

[4] 本表转引自李世平：《四川人口史》，第149页。

[5] 《清朝文献通考》卷19。丁口比例按1：5折算。

[6] 《清朝文献通考》卷19。

[7] 本表转引自柯建中等：《四川古代史稿》，第446页。

[8] 雍正《江油县志》卷上。

[9] 据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志·户口》，清初至康熙末年，陆续查出各府、州、县人丁、户数，全省合计户579309、丁144154，平均每4户才有1丁；而夔州府属州县，有户69178、丁7644，平均每9户才有1丁。但需注意，这里的“丁”均带小数，实则代表丁银、丁税，不是通常意义的丁男数。

[10] 参见郭松义：《清初四川外来移民和经济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11] 据雍正《乐至县志》卷1、乾隆《安岳县志》卷8、道光《安岳县志》卷15等综述。

[12] 嘉庆《四川通志》卷2《舆地志·沿革》。

[13] 嘉庆《四川通志》卷2《舆地志·沿革》。

[14] 嘉庆《四川通志》卷26《舆地志·公署》。

[15] 嘉庆《四川通志》卷26《舆地志·公署》。

[16] 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户口》。

[17] 我们以为，康熙《四川通志》取材于地方文档，户数较为可信；《清实录》所记康熙十年户数似应为丁额较为合理。

[18] 参见李世平：《四川人口史》，第149～155页。

[19] 这一结论经常被引用，例如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69页。

[20] 柯建中等：《四川古代史稿》第445页。

[21] 例如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页。

[22] 参阅李世平：《四川人口史》第141～142页，所引《明史·地理志》资料折算明代四川户口比例为6.8～12；柯建中等：《四川古代史稿》第446页，所引清代四川方志资料，康熙六年资州户口比例为7，江津户口比例为8.7，兹取平均数。

[23] 清代四川五道的划分如下：松茂道辖成都、龙安二府，松潘厅、茂州、绵州及属县；川东道辖重庆、夔州二府，达州、忠州、西阳州及属县；川北道辖保宁、顺庆、潼川三府；永宁道辖叙州府、建武厅、泸州、资州及属县，雷波卫、黄螂所、九姓司；建昌道辖雅州、嘉定、宁远三府，眉州、邛州及属县。

[24] 明万历六年（1578）四川有户262694、口3102073，这是明代四川最高人口水平。见《明史·地理志》。

[25] 明代徐光启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生人之率，大抵三十年而加一倍。自非有大兵革，则不得减。”（《农政全书·田制》）清人洪亮吉根据清代情况也认为人口30年加番。

[26] 康熙时垦荒一般六年起科，雍正八年始定四川垦荒田六年起科，垦荒地十年起科。这项措施的目的是在鼓励开发山区旱地。但一般垦荒者皆以垦田为主，或田、地兼有，一旦荒田垦熟起科，流寓户即将列入正册，因而别册所列“流寓”只可能是前五年的移民，而不可能是前九年累计的移民。

[27] 乾隆元年人口数按1：5折算，户数资料见嘉庆《四川通志》卷64《户口》；乾隆四十一年人口数见《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

[28] 考虑到这一时期“大小金川之役”对人口增长的消极影响，人口自然增长以40年翻倍计算。

[29] 见嘉庆《四川通志》卷65《户口》，不包括番户，以便与前对照。有学者认为这一数字为嘉庆十七年统计，恐误，因卷中含嘉庆十九年户籍资料。另，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62页，载嘉庆十七年四川人口数为21435678人，册出《嘉庆会典》卷11，可资比较。

[30] 4.7人/户系按乾隆元年丁额折算明代丁额比例所得人口计算，与5人/户相差不多，故也作旁证，推算方法误差不大。

[31] 80年间分两段计算：前40年以每40年人口翻倍计算，后40年以每30年人口翻倍计算。

[32] 康熙时期平均每年移民入川人数应低于3万人，因移民家庭一般不足5口，多数仅2~3口，上表统计也反映出这种趋势。

[33]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第183~184页。

[34] 本表转引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73页。

[35] 同治《大邑县志》卷7《风土》，第2页。

[36] 光绪《新繁乡土志》卷5，第1页。

[37] 嘉庆《汉州志》卷37《艺文·溪南张氏祠序》。

[38] 民国《富顺县志》卷5《食货·户口》，第1页。

[39] 民国《金堂县续志》卷3《食货志·户口》，第2页。

[40] 道光《蓬溪县志》卷8《户口》。

[41] 民国《苍溪县志》卷9《食货志上·户口》。

[42] 光绪《乐至县乡土志》《户口》，第23页。

[43] 民国《眉山县志》卷3《食货志·户口》。

[44] 民国《泸县志》卷3，《食货志·户口》第1~2页。

[45] 民国《简阳县志》卷17~18，《氏族表》第1~2页。

[46] 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徕人口和轻赋政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47] 本表转引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81页。

[48] 此二表转引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63页。

[49] 蓝文表中将雅安、荥经、洪雅、夹江、芦山等县计入川西北地区，而将名山计入成都平原，显然是不妥的，有碍统计数字之精确。此外川中丘陵地区与川北地区县治的划分也较含混，因而不及五道区域的划分更符合历史实际。表中省略了“其他”省区的会馆分布情况，突出了6个主要省区移民的分布情况。

[50]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第119页。

[51] 另据《清史稿》卷294列传81《宪德传》称：“（雍正）七年十一

月，通省勘丈毕。旧册载上、中、下田地都计二十三万余顷，丈得四十四万余顷，增出殆及半。”差异太大，似不可能。又据《清朝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3，田赋之制，考4877条》称，“（雍正）八年，清厘四川所属田赋”，“松茂道属原册载上、中、下田地万八千一百十有八顷……今丈得十有四万九千八百四十七顷八十九亩”；“川东道属原册载上、中、下田地九万九千八百四十顷有奇，今丈得十有九万八千七百三十一顷七亩”；“永宁道属原册载上、中、下田地万八千七百四十顷有奇，今丈得三万八千七十六顷三亩”；“建昌道属原册载上、中、下田地二万二千一百五十四顷有奇，今丈得四万三千三百十有七顷十有六亩”。按此，则川西地区（松茂道）新增田地达727.07%，川西南地区（建昌道）新增达95.53%，川东地区新增达99.05%，川南地区（永宁道）新增达103.18%，四道平均增长170.67%，更无此可能。关键之处在于明代旧册所载田地数过低。因清初历经战乱兵火，许多州县田赋旧册荡然无存无考，按此统计的明代田地数并不能真正反映明代实际耕地数量。

[52] 参见本章《康熙时期四川五道户数丁额比较表》《雍正七年（1729）四川五道耕地与明代耕地比较表》中征引明代丁额与耕地资料，依谢忠梁先生之见，每丁折五口。此外，《明史·食货志》载明万历六年（1578）四川人口为310万人，与之基本吻合。而郭声波先生在《四川历史农业地理》一书中估算明万历六年四川人口约469万人，隐匿人口近百万，隐匿率高达24.2%，似不可能。

[53]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49。

[54]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1。

[55]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1。

[56]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3《记丁随地起》。

[57]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3《记丁随地起》。

[58] 嘉庆《四川通志》卷65《食货·户口》。

[59] 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清嘉庆末四川耕地数》，第118页。

[60] 册籍记载，嘉庆至宣统年间的四川耕地面积仅有4600万~4700万亩。详见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755~757页，附表5-2。

[61] 详见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

版，第136页后，图8。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01～102页，表2-27。

[62] 道光《安岳县志》卷2。

[63] 同治《增修万县志》卷9。

[64]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5。

[65] 咸丰《资阳县志》卷4。

[66] 光绪《珙县志》卷4。

[67] 嘉庆《四川通志》卷115。

[68]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18《政绩》8。

[69]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18《政绩》8。

[70] 光绪《叙州府志》卷6。

[71] 嘉庆《四川通志》卷106。

[72]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

[73] 乾隆《屏山县志》。

第十三章 清代四川经济的 恢复与发展

第一节 农业

一、高产农作物的引进与粮食产量的增加 [\[1\]](#)

清代四川农业中的一个重大变化是玉米（包谷、玉麦、芋粟）、番薯（红薯、红苕）等耐旱高产作物的普遍种植。它不仅解决了历代未能解决的粮食增产低于人口增殖的问题，而且推动了农业商业化和农产品市场化的发展。康熙以后，四川人口高速增长，粮食大量运销大江南北，都与此息息相关。三百余年来，这些耐旱高产农作物一直是四川粮食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玉米的引进与普遍种植

雍正、乾隆时期，四川一度成为中国最大的粮仓之一，米谷外运连年不断，数额甚巨，“向由湖广一带贩运而下，东南各省均赖其利”[\[2\]](#)。清代四川粮食大量运销东南各省的原因很多，除自然条件和政策因素外，耐旱高产农作物的引进和普遍种植，对粮食的增产和本省米谷消费的减少产生了最为重要的作用。

四川引种玉米大约是在明末清初。其见于记载的最早年代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早于台湾、贵州、安徽等省区。四川引种玉米缘自云南。据郭松义先生考察，云南通称玉米为“玉麦”，与川西许多府州称呼相同。稍后，因为湖广、福建、广东等省流民移居这些地区，“包谷”的叫法才逐渐普遍起来。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川西一带玉米种植进度缓慢，直到雍正、乾隆时期，才得以普遍种植 [3]

清代四川种植玉米最多的地方是川北通江、南江、巴州、广元等地以及川东忠州、云阳、开县、大宁、彭水、奉节等山区。达县、渠县“山农多种梁、麦、包谷”；广元县“山农以包谷、杂粮为重”；通江县“民食所资，包谷、杂粮”；嘉道时期，巴山老林垦殖玉米颇多。道光二年（1822），严如煜谈到老林情形时说，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宗，“近日遍山漫谷皆包谷”。在四川丘陵地带，多属半山半田，近水平原以种水稻为主，山坡旱地则多种包谷。峨眉县贫富人家每日主食不同，富家“日三餐稻米、小米不等，下户或以荞面、杂粮为之，山居则玉蜀黍为主”。中江县“城乡皆食稻，山居贫民亦多食芋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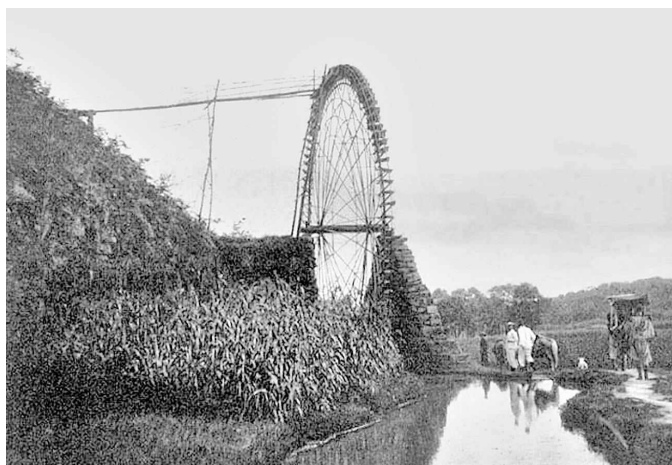


图13-1 罗江县农村，水塘旁为玉米地。德国建筑师恩斯特·柏石曼于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元年（1906～1909）考察四川时拍摄

据王笛教授统计：迄道光二十六年（1846），四川玉米种植见于记载的厅、州、县已达61个。宣统二年（1910），全川142个州县都有种植玉米的记载。其中，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的州县有17个；种植面积最大的灌县，达到40.5万亩；总产量最高的简州和涪州，达到31.5万石；亩产量最高的涪州，达到每亩2.1石。

（二）番薯的引进与普遍种植

番薯的传入和普遍种植与玉米的引进和普遍种植具有同等意义。雍正十一年（1733），四川引种番薯的史实见于记载 [5]，仅次于云南、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台湾等地。据学者考察，四川的番薯很可能是从云南传入的，乾隆时期逐渐推广到全省。乾隆三十五年（1770），黔江知县翁若梅得到《金薯传习录》，当即向百姓宣讲此书，“告以种植之法与种植之利” [6]。此后，各地纷纷刊印《甘薯录》，“广劝栽种甘薯，以为救荒之备” [7]。

番薯栽种极便，不择土质，耐旱高产，适应性强，一经推广，就在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流域的山地、丘陵地带繁育种植，成为山区农村主要的农作物之一。乾嘉时期，番薯已广泛栽种于绵州、三台、射洪、安岳、乐至、蓬溪、遂宁、盐亭、西充、南充等州县。道光以后，番薯更是长江上游普遍种植的农作物。时人对番薯等高产作物的经济价值评述说：“包谷、洋芋、红薯三种，古书不载，乾嘉以来渐有此物，然犹有高低土宜之分。今则栽种遍野，农民之食全恃此矣。” [8]

据清末有关调查，在全川142个厅、州、县中，有127个厅、州、县种植番薯，占89.4%。其中种植面积在5万亩以上的有29个，达到10万亩以上的有18个。种植番薯最多的地区要数泸州，达到149.5万亩；万县次之，为31.9万亩；遂宁、南部再次之，为25万亩。番薯总产量也数泸州最高，为299万担；其次是云阳，为229.3万担；再次是南部、江津、犍为，分别为156.6万担、114.9万担和

111.3万担。据宣统二年（1910）统计，全省共栽种番薯605万亩，总产量3950.6万担，平均亩产1.46担，折合粮食197.6市斤。清末全省粮食总产量为188.9亿市斤，番薯产量约占6.3% [9]。

（三）高产农作物的经济、社会价值

玉米、番薯的传入和在丘陵、山区的普遍种植，对四川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产生了极大影响。二者不仅都是高产作物，而且都是耐旱作物，在全省旱地大量种植后，大幅度提高了四川农业生产的效益，特别是耕作条件恶劣的丘陵和山区的经济效益。严如煜称，种植包谷“种一收千，其利甚大” [10]。陆曜称，番薯“亩可得数千斤，胜种五谷几倍” [11]。四川土质不良、易受干旱影响的丘陵、山区面积大，种植五谷，产量很低，一遇旱灾，有时颗粒无收。玉米、甘薯引种后，实际上为这部分旱地带来了稳产、高产的前景，使粮食总产量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历代四川人口增殖高于粮食产量增加的严重社会问题也得到解决。清代前期开始，四川人口快速增殖，与这些耐旱高产农作物的稳产、高产息息相关。

四川玉米、番薯种植范围的扩大，也大幅度提高了对外省商品粮的供应能力。清代前期，四川通过长江航道向南北各省运销稻米，不仅数量巨大、价格低廉，而且持续时间很长，无疑也有玉米、番薯高产、稳产的原因。玉米、番薯的高产、稳产，为广大贫困人口提供了更为低廉的食物，大大减少了本省稻米的消费量，也为农村家禽、家畜提供了优质饲料。家禽、家畜生长繁殖更快，为城乡生猪和肉、禽、蛋市场繁荣兴旺创造了物质条件。肉食品市场的繁荣，一方面相应减少粮食的消费量，另一方面则会对四川人的健康和人口增殖产生积极作用。

二、农田水利工程日益完善

从清初开始，清廷就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工程，主要做法包括：实行开发与岁修相结合的办法，以促进全省水利建设；健全水利管理机构，增拨岁修经费，并将其列入吏治考核条例；奖叙对地方水利建设有功的官吏和绅民，制定保护水利、兴利除害的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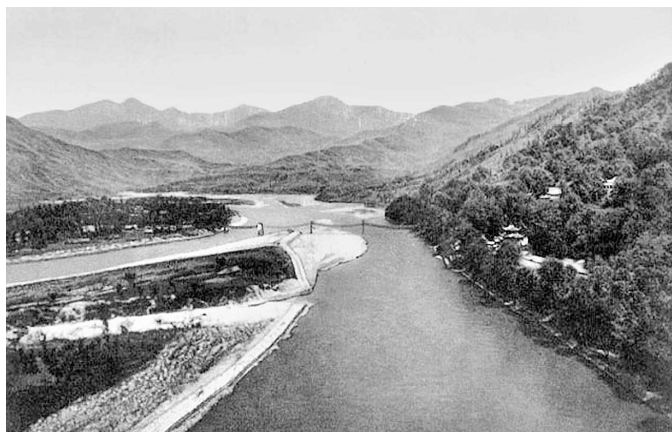


图13-2 岷江都江堰段（恩斯特·柏石曼摄）

都江堰水利工程在明末战乱中破坏严重，战后恢复农业生产，必须修复和新建水利工程。都江堰灌区包括灌县、郫县、崇宁、温江、新繁、新都、成都、华阳、双流等主要受益县。顺治十八年（1661），四川巡抚佟凤彩奏准整修都江堰，要求受益各属照粮派夫，每岁淘凿。到雍正八年（1730），都江堰已能灌溉上述9县76.05万亩田地，大大超过了历史上最高水平。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川总督阿尔泰归纳历代治堰经验，采取深淘堰底、另开支河、上游蓄水等三项治水办法，取得了较大成效。道光七年（1827），成都水利同知强望泰在治水实践中总结出“深淘滩，低作堰”的六字真言。

经地方官多次组织岁修扩建，清代成都平原堰功卓著。嘉庆二十一年（1816），华阳县统计为62处 [12]；同治十二年（1873），成都县统计达120处 [13]。清代都江堰灌区，比前代更为完善。自灌口经温江入境，西为金马江，有4堰，其中大朗堰溉田68000亩；东为杨柳江，有16堰，其中杨武堰溉田73000亩；东北为新开江，有27

堰，均有“堰长鸠工，沟长科费”^[14]。新都火烧堰，长五里，自青白江引水灌溉新都、新繁、彭县、广汉、金堂等五县农田^[15]。大邑知县“指度形势，劝民开沟导引……凡旱地可改为水田者不下三千余亩”^[16]。

彭山的通济堰，是仅次于都江堰的一大水利工程，也是唐宋时期很有名的大堰。雍正年间批准修复，乾隆十九年（1754）新津、彭山两知县继续完成扩建、新建工程。一年后，堰工告成，除恢复原堰规模并加以扩建外，又新建彭山境内28渠，彭山县添灌田25935亩，其中旱田改水田的19326亩，旱地改水田的2748亩。经两知县沿渠查勘，“不特两邑旧有水利堰沟，水势加裕；所有彭邑新开二十八渠，俱已通畅，流灌已抵眉州，颇见成效”^[17]。其他地区的地方官，也很重视农田水利工程。康熙四年（1665），夹江知县刘际亨发起兴修五圣堰水利工程。新堰极大地方便了四乡农户引水灌田^[18]。石泉县知县姜炳璋知道山区民生艰难，“民业山，惟种荞麦充粮，因教以注水作堰法，民遵行之。比成，开田数千亩，民因号为姜公堰”^[19]。汉州的柳梢堰、金堂的赵家堰、绵竹的大烧堰都成为造福一方的名堰。

清代成都平原农田水利事业的振兴，促进了稻作农业区的恢复和发展，粮食作物稳产高产，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农业的商品化趋势十分明显。

三、科技知识的推广与生产技术的提高

清代四川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地方官和学者都十分重视科技知识的普及，科技在农业中的应用率比较高，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相当高。无论是地方官劝农，还是学者考察农事，都注重总结历代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经验，并著书立说，加以推广，形成一时的风气。

清代四川注重农事、编写农业科普读物以劝农的地方官吏，主要有张文梵、阚昌言、沈潜等人。

张文梵，浙江萧山县人，历任四川的知县、知州、成都府水利同知等职。他编写的《农书》，全文约2300字，将农事活动划分为选种、育种、播种、犁耕、疏肥、锄耘、粪壤、水利、牧牛等9部分。该文紧密结合川西平原农事实践，对农业生产的基本环节、良种的选育、粪肥的使用、土壤的耕作原理、农田灌溉方法做了分析。特别是对冬水田的耕作管理、耕牛的喂养使用的分析，鞭辟入里，既有科学性，又有实用性，在四川农村较有影响。

乾隆时期德阳知县阚昌言撰写的《农事说》，是关于如何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读物。阚昌言，字尧俞，湖北孝感人，雍正八年（1730）进士，乾隆五年（1740）任德阳知县。他注重民生，关心民瘼，经常巡视垌亩，劝课农桑。《农事说》分别就“天时”“地利”“人力”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一曰“因天之时”。他认为，凡事皆当因时，而农事尤甚。播种、插秧都要注意掌握好时机。二曰“尽地之力”。他将改良土壤放在重要的地位，强调施肥可以提高地力，使田肥苗茂。三曰“尽人之力”。他认为，人力在农业生产中潜力无穷，尽人事以补天工，是大有作为的。只要发挥了人的作用，就可以化高坡为平地，化贫瘠为肥沃，化干旱为丰水，从而获得丰收。

乾隆年间，罗江知县沈潜的《蚕桑说》，全文约2600字，是介绍农村种桑养蚕技艺的科普读物。沈潜，字亦昭，浙江秀水人，监生。乾隆三年（1738）任大足知县，七年（1742）调任罗江知县，十年（1745）卒于任。沈潜曾主修乾隆《罗江县志》15卷（乾隆十年刻印），所著《蚕桑说》附载于志书 [20]。《蚕桑说》分为植桑、养蚕、桑蚕筐架制作、蚕房修建、作茧、抽丝等6部分。沈潜认为，桑树一身都是宝，很有经济价值，应当大力种桑。他对选茧、出蛾、蚕窝、蚕架、蚕房、作茧抽丝等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和微妙细节记述精到。如蚕儿所食之叶，必须干净、新鲜，用新白布刷抹干净，细细剪

碎，用尖竹筷挑匀饲喂。做好蚕窝，是喂好蚕的重要环节。要先以谷草做窝，高宽各二尺许，或以箩筐、木桶，下用微火盆一个，以竹木棍隔断，上盖衣物或布单，使蚕安全度过二、三眠或大眠。蚕房要十分讲究，一是房屋要干燥，二是光线要明亮，三是不可透风。如系晴朗天气，可以开窗；如遇风雨，要立即关闭。这样蚕抽的丝才能既多又光润。沈潜《蚕桑说》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际价值。它不仅对当时四川蚕桑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而且在今天仍未失去参考价值。

清代四川堪称农业科技学术著作的“农书”，是什邡学者张宗法撰写的《三农纪》。张宗法，字师古，别号未了翁，什邡县人。他学识渊博，博闻强记，熟读历代农书，同时进行实地考察，将书本知识与自己的实践经验相结合，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撰成《三农纪》。全书24卷，约33万字，征引典籍307种，是一部内容丰富、体例完整、注重农学理论与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很高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农事活动宝典。关于《三农纪》，本书在第16章第4节《科学技术》中将作详细介绍。

第二节 盐业

一、恢复井盐生产的措施 [21]

清政权入主北京后，吸取前明覆亡的教训，在镇压农民起义军和扫荡明势力的同时，在经济方面亦着手实行一些缓和措施。在盐政方面，顺治元年（1644），即谕“各运司……明末递年加增有新饷、练饷及杂项加派等银，著尽行蠲免，仍免本年额课三分之一” [22]，即象征性地免去四川商民盐课 [23]。顺治八年（1651），又诏令各地盐官，“止许征解额课，不许分外勒索余银” [24]。这样一来，明季加在

盐业生产者和运销商贩身上的重重额外负担，总算在形式上除去了。

在这些缓和措施中，较有实际意义的是顺治十七年（1660）清廷批准四川巡抚张所志关于新井征课和贩运40斤以下盐斤免税的一项政策。张奏略云：“蜀省之盐皆产于井，必相山寻穴，凿石求泉，而井始成；开凿艰难，每一井常费中人数家之产。应照开荒事例，三年起课，以广招徕……贫民易食盐斤，应令四十斤以下者准免课税，四十斤以上者仍令纳课。”^[25] 这项政策起到了鼓励四川商民节衣缩食、开办井灶、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作用。而对40斤以下盐斤免收课税，则调动了资金短缺、运负困难的广大商贩的积极性。通过鼓励他们努力贩运，既满足了当时人民最低限度的需要，又进一步刺激了生产的增长。

康熙中期以后，清王朝在四川开始推行一整套完整的盐务管理和税收体制。这一体制一方面保证了封建统治者的既得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在吏治方面的相对严明，以及禁止“额外加派”、增收“羨余”、勒索“陋规”^[26] 等律令开初多少起到一定的作用，因而在客观上有利于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清初四川井盐生产技术基本恢复到明代后期水平，但尚未实现新的突破，钻凿和治井技术并未臻于完善，因而“易致坍塌、水涸”，并常常发生“渗漏”，“停煎修补，动经岁月。又或开井初成，出产无多；汲煎既久，盐水不足”。井灶户常为“赔累”所苦，极大地抑制了他们的生产热情。雍正十二年（1734），川陕总督黄廷桂、四川巡抚宪德提出对盐井实行“据实清查”的办法，核实井灶户的盐井数：“凡有废坏无用、坍塌渗漏、修补不能复旧之井，开明引盐数目……照重粮例分别开除。倘从前井口或有多报之处，亦令一并查实取结，照例开除。嗣后有枯涸损坏盐井，仍令陆续详报，咨部开除。”^[27]

“据实清查”，井灶户可免“干赔”，这是他们乐于接受的有利于生产的好办法。事实证明，清代前期对井灶户一般能采取比较和缓的、

刺激生产的政策。如在乾隆朝规定的“新开盐井，按下井榷课”的办法，效果就极为良好。从《四川盐法志》卷20《征榷》统计的井锅榷额看，各场均以下井、锅课为主，有些场区甚至不榷上井、锅课。这些措施，对于四川井盐业的全面繁荣，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这类政策中，影响较为深远的是四川盐茶道林隽推行的“听民穿井，永不加课”^[28]的政策。这一政策提出的背景是：由于乾隆以前四川盐业生产技术还不够完善，因而经不起自然灾害的打击。如乾隆四十六、四十七年（1781、1782）连续两年大水，摧毁了当时在生产方面居第一位的射蓬盐场，井灶“冲汰过半，所存者沙砾……比年以来，井水枯涸，悬筒辍煎者所在皆是。盐不敷引，而商与灶皆被困矣”^[29]。因此，不时出现盐引积滞、盐课亏欠和商灶破产的情况。乾隆四十九年（1784），亏欠达20余万两。清政府责令四川盐务当局“限期完纳”。林隽并不采取一般俗吏“严刑追比”的办法，而是实行“听民穿井，永不加课”的刺激性政策。林隽实行这一政策的用意在于，开新井以帮旧课。因为井课、锅课都是以雍正以来的榷额为准，称为“原额”。旧井“原额”既已亏损，而让井灶户开凿新井，以补旧欠，就是积极的、治本的方法。果然，这一政策收到了预期的成效，“甫及九年而积欠悉完”。总之，康、雍、乾三朝对四川井盐业实行了较为稳定的缓和政策，使盐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

二、井盐生产技术改良

（一）钻井技术的新突破

在明代后期盐政改革和清代前期盐业政策相对缓和的时期，四川盐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工艺也因之日益进步。清代钻井技术的重大成就主要表现在钻井过程的程序化和钻具的多样化。根据清代《四川盐法志》等著作的有关记载，钻井过程主要划分为六道程序：

一是开井口。开井口的首要问题是确定井位。井位的测定，系由具有丰富盐矿地质经验的“山匠”进行。“山匠相其地脉出盐者凿之”，有的山匠经验十分丰富，甚至可以根据草、土之气味判断是否有水火。待山匠将井位择定后，便鸠工除地，“坎径地三尺，围九尺”。井口深度，以“见坚石为度”，浅或丈许，深或数丈，最深者达十余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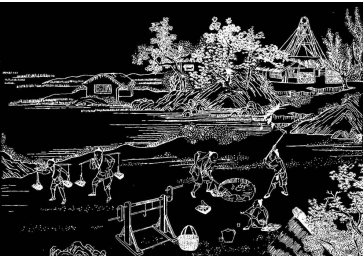


图13-3 清代井盐生产图说——初开井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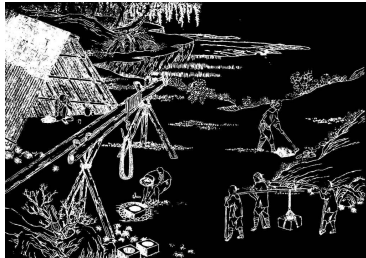


图13-4 清代井盐生产图说——下石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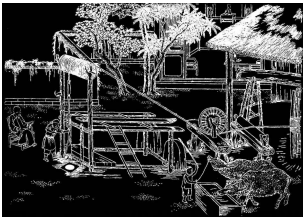


图13-5 清代井盐生产图说——凿大口

二是下石圈。井口开成后，以井穴为中心，“鸠工立石圈”。石圈“方二三尺，中穿圆径八九寸或尺一二寸”。石圈由井腔石底一个叠砌，使用油灰黏合，直到“累与地平”。石圈下毕后，在圈外石穴间，“用土石坚筑之”。

三是凿大口。这一工序，是钻凿石圈以下，直至“红岩”一段井腔。首先需要安装井口机械装置——“花滚子”和“碓架”，踩碓用人力。“新井则以二人在碓上，以一人在井口转铤；深井则以三人或四人在碓上，仍以一人在井口转铤。”新井井浅力小，所用劳力少；深井井深力厚，劳力耗费多。在井口转铤之人，必须与凿井过程相始

终，否则井腔不圆，斜度增大，成为废井。大口一般凿至“红岩”或“白沙岩”，也可不以此为限，“总以阳水尽处为度”。大口深度，从八九丈至二三十丈不等。

四是下木竹。木竹或曰“木柱”，是筒井所用井腔导管。早期卓筒井全用竹筒，到明代后期，开始出现木制导管，清代四川大部井厂已采用木质木竹。作木竹的木材，要求致密、坚硬、耐磨，一般井浅用松木，井深用柏料。木竹的制法，视井径大小，选择圆直的木料，“剖分为二，挖空如竹，合而束之”。“木竹外束以布，继缠以麻，以桐子油舂灰融傅之，使无渗漏。”下木竹时，先竖天车，然后再设花滚、碓架、地滚子、车盘。将木竹直立井口，借助天车、花滚缓放入井，留三尺许于井外，牢系勿坠；再用竖木二段，夹系出露井口的木竹，又将竖木缚天车两足，使其固定；然后将第二段木竹榫头嵌合于井口木竹榫头上，“牝牡筍傅”；最后用油灰、麻布缠裹，干燥后方可下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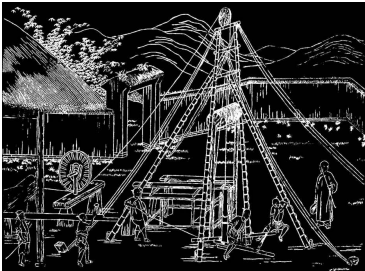


图13-6 清代井盐生产图说——下木竹
(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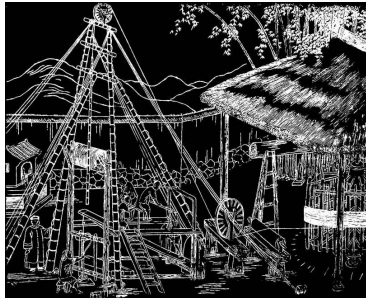


图13-7 清代井盐生产图说——凿小口

五是凿小口。目的在于钻凿木竹筒井以下，直至深井卤层这段岩层。这段井身占全井深度的90%左右，实际上是盐井的主体部分。由于所遇岩石更为坚硬，钻凿时也更为困难。稍深之井，耗费的时间相当长，有的四五年，有的井竟达数十年之久。小眼不设木竹，是盐井的裸井部分，它的井颈，就是盐井的实际口径。这类井口径很小，“一小孟覆之有余”。清代富荣地区一般“老井眼径二寸四五，大者

三寸二三。唯富顺邱挡之井，多半黄水，小眼则四五寸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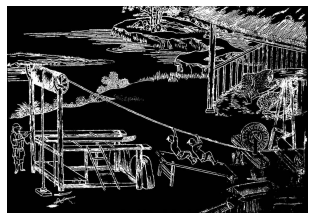


图13-8 清代井盐生产图说——扇泥

六是扇泥。扇泥工序，就是将钻凿过程中不断产生的岩石碎屑清除出去。这一工序贯穿凿井过程的始终。清代扇泥技术更为成熟，“凡所凿泥沙，积一二日下竹筒吸出之”。由于清代井径增加，扇泥筒一般也比较长大，其构造与汲卤筒差不多。

为适应盐井加深后不同井径和不同岩层的客观需要，钻具开始向多样化和专门化方向发展。明代已有见于记载的“大铁钎”“小铁钎”，分别用于凿大口和抽小眼。清代钻具多达五种，有鱼尾锉、银锭锉、财神锉、单马蹄锉和双马蹄锉。“石臼以下用大锉曰‘鱼尾锉’，长丈二尺，重二百斤；木柱以下用小锉曰‘银锭锉’，锉长九尺，重百斤。凡凿及百丈以下者，锉力愈重，不敢用大锉，惧竹箴断也。”

（二）治井、打捞技术的重大成就

钻凿工艺和器具的改革，为盐井、气井向深部岩层发展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但是，深井的开凿是极为艰难的工作，它不仅需要细密的钻凿程序和锋利多样的钻具，还需要有效处理与盐井、气井的深化相伴而来的各种井下事故，否则任何深井的开凿都难以如愿以偿。从这个意义上看，清代在打捞、治井技术上取得的重大突破，是钻井史上极不寻常的开创性成就。

清代常用于治井的器具多达数十种。现按其用途，将主要器具归纳如下：

补腔类：泥孩儿、发口壳子、尚欠、欠杆子、假壳、灰筒、旋棒、花筒等。

淘、刮井类：财神锉、文财神、武财神、二水镊子、滚龙镊子、笋壳瓦口、拐脚瓦口、笼铲瓦口、酒提瓦口、纽尔多瓦口、发口瓦口、以皮草、松毯子、四楞子、三楞子、六楞子、八楞子、虎舌、霸王鞭、无龟背、草鞋板、萝卜头、蛇皮、三不像、罄钟、开口罄钟、发口罄钟、棒棒银锭、童子银锭、车银锭、莲花瓣、兜里钉、钻字头、蜡烛头、杀刀、盐杆铲铲、开口马蹄等。

刁换木竹类：考口接筒、欠篾、棺材头、羊蹄子、锯子、位镰、木笼、正心、泥娃娃、挂子等等 [30]。

这些是形制较为稳定的器具，若将变化中的器具统计在内，就远不止此了。

井盐生产者从实践中总结出新井易患之病有：“走岩”“流沙”“冒白”。这些井病，有的可治，有的难治。“走岩者，以油灰补之。流沙、冒白，俟沙尽水干，否则不能治矣。” [31] 如系单纯走岩造成的井腔崩塌，则采取补腔的办法。首先应查清井腔走岩位置。走岩处往往造成地下水渗漏，这是了解走岩位置的一个依据。测定走岩位置用“泥孩儿”，即一种木制长杵，长三四尺，一端敷泥，外束麻，略小于井径，用竹篾吊下以测渗漏。“泥孩儿”在何深度润湿，即知该处走岩崩腔。补腔必须造成腔穴外大里小，以便填充。为此，第一步需要拓腔。拓腔器具为“发口壳子”，其构造是在铁棒上反捆弹力良好的竹片4~6块，使其“反张若雨伞然”。而后将发端收拢活套，放入井中，至井底以后，触活套而竹片张，提“发口壳子”上至走岩处，竹片发入穴内，“数下撞，即可令下口渐宽”。拓上口即改发端向上，不用活套，顺势下井，至穴发端自入，多次上撞，“可令腔穴上口渐宽”。拓腔以后，“打草把”，即用草把塞住走岩下面的井腔，以免填充物坠落井底。而后用七八尺长、下破为二的竹筒盛油灰至穴处堆积。积至数

筒后，用一木棒旋灰，灰受压力不能通过草把下井，即被挤入岩穴内，然后用“提须”将油灰撞实，不实又下灰补之。补毕后，须待油灰干透，俗称“养腔”。一般补后30~40天即可“开腔”，用马蹄镢将实草残灰破碎，打通井腔，整个补腔工作遂告完成 [32]。

旧井易患之病有：井腔淤塞、井身歪斜、木竹漏烂等。这些井病，均有良好的治疗方法。

在打捞技术方面，清代取得的成就也极为显著。在深井作业中，落物的事故日益增多。井中落物主要是常用工具和材料，如镢、筒、索、篾等。打捞落物是件十分复杂的工作，聪明而富有创造性的清代井盐生产者，在实践中发明了一整套变化莫测的打捞工艺和数量繁多、功用神妙的打捞工具。“其器冶之机巧不能名状，有时神明变通，并不能拘成法也。” [33] 常用于打捞的主要工具有：提须子、吊脚体恤、平头体恤、提须刀、杆杆体恤、系子体恤、柳穿鱼、穿鱼刀、单刀、双刀、独脚棒、杆杆独脚棒、独脚棒刀、独棒须、偏尖、木龙、扫镰、怀胎扫镰、偏尖扫镰、系子、四股须、五股须、三股须、有镢五股须、抱爪、吞筒子、开口吞筒子、夹签子、夹签、有镢夹签、飞鹅刀、盖板刀、闭口催子、蛇皮列子 [34]。

打捞落物时，应当依据落物的性质、形状、坠落位置，采用不同的器具和方法。如落筒时，一般用“提须子”。这是一种“上刺如圭，下三楞，末作三叉”的器物，用它打捞落筒，把握较大。落篾索时，先用“提须刀”在井下斩断篾索，然后用“平头提须”或“单瓦口”等，将“篾渣”“麻筋”勾取出井，然后再取他物。落镢时，必须先探明镢在井中位置，然后用“扫镰”“乌龟背”“虎舌”等加以探拨，再行拾取。打捞落镢一般用“偏尖”“木龙”“拐脚瓦口”等 [35]。如落物不止一件，又不同类，打捞方法则又相应变化。落筒带绳者，用“单刀”“双刀”割断，再用他器取出。筒镢并落时，“则两瓦口井下”以取之。如落铁器过多，不能捞取时，则用萝卜头捣碎，再行捞取 [36]。在落物的同时，如又出现井腔走岩、淤塞等情形，在捞物的同时，还必须进行补腔和疏浚

的工作。

为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不少工具具有双重功能。打捞与补腔同时进行，则将“独脚棒”加以改造，在其上部“束箴”，前部“露刃”，既能拓腔、补腔，又能打捞“井遗箴索” [37]。

总之，适应深井大规模开凿后，井下事故发生更为频繁、也更为复杂的具体情况，清代的治井和打捞技术应运而生，成为整个深井钻凿工艺中最富特色和独创性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套技术不仅对发生的大部分井下事故有妥善而周密的处理方法，而且每一种方法亦可根据变化多端的具体情况灵活变通，不拘成法。这是它之所以富有旺盛生命力的主要原因。

（三）采卤、输卤技术和生产设施的改进

明清时期，随着深井的大量涌现，产量丰富的盐卤资源的相继开拓，采卤、输卤技术以及生产设施等，都得到相应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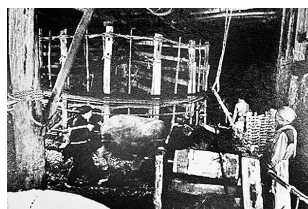


图13-9 自流井盐场牛车汲卤

清代采卤天车、地车、汲卤筒和牵引力的进步十分显著。天车高度比前代大大增加，“高者十一二丈”，稍次也是七八丈或五六丈，而且构造结实、灵巧。地车又称“大车”，车围很大，“轮阔四丈八或五丈二”。清代井上所用汲卤筒，各场因井深浅而不同。富荣盐场深井汲卤筒“巨者，可盛水一石五六分”。这比宋代小井“一筒致水数斗”的容量来，超过一倍有奇。汲卤重量倍增，牵引力亦势必相应增大，已非人力所能承担，必须使用牯牛，一般深井用二至五牛不等。由于负荷沉重，牛力也难以持久，“率三汲一易牛” [38]。

牛推井大量涌现之外，还有不少的高压浓卤井相继问世，该井自动喷水，每井日产多达千余担。为了将大量的卤水运往灶房煎烧，或转卖他人，需发展相应的输卤技术与设施，这就促成了“视”的发展。清代卤视均以楠竹连接而成，种类齐全，主要有以下几种：

放水视：输送卤水地带，颇多山丘，卤视由高到低铺设，卤水顺势而下，称为“放水视”。地形高低相差明显时，这种卤视铺设容易。若遇地势相差不明显时，则使用一种测量水平高度的仪器——“测平水”（又称“开河”），加以测量。

冒水视：此山之卤，输往彼山，中有洼地相隔，则发明冒水视。其视从高到低，再从低到高，沿地形铺设视管，形成“U”式曲管。盐业生产者从实践中懂得，若要这种曲视冒水，必须是放水处高于受水处，“低者即少停蓄，高者顺流而下，即可将低者激而上行，亦水性然也”^[39]。这实际上是运用了现代物理学上“连通器”的原理。冒水的奥妙，在于放水处的高度与冒水处高度的液柱之差形成的压力。

河底渡槽：卤视经过河道时，如架桥有困难，则设置河底渡槽加以解决。这种渡槽的结构，是先在河底掘沟，沟里置视，视上覆盖人工打造的石槽，石槽上压以废旧盐锅，以免洪水泛滥季节被冲毁损坏。渡槽过水的原理，与冒水视相同。

马车提卤：若遇卤视来路过低，去路过高，则使用马车提卤方法。首先在卤水需提升处修造马车房，“以大木四根，四方矗立，中以小木横逗至顶建楼，覆之以车盘斗子，用马车推之，水即运上”^[40]。这一装置，与现代水泵原理、机械传动装置极为相近，不同的只是前者用畜力，后者用蒸汽机、内燃机或电动机作动力。

输卤中，凡卤视转弯抹角、高注下泄、伏水行空、交接处均须大量使用“视窝”。视窝“用大木桶一或石缸，大二三尺……以竹视逗之，即可曲过。水多者，一窝三视”^[41]。这种装置，类似现代输气、输水

系统中的枢纽装置。

总之，经明清两代的大力改进，采卤和输卤设施，不仅技术高超，结构合理，而且就地取材，极为实用，在实际运用中的效果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高度。

三、井盐生产全面发展

（一）井灶产额大幅度上升

四川井盐业到雍正前后已进入发展期。据有关资料统计：康熙二十五年（1686），全川产盐区域达到26州县，共有盐井1182眼 [42]，产销盐斤7188票 [43]。雍正九年（1731），四川巡抚宪德鉴于四川盐井征榷混乱，“有此界井眼在彼处榷课、配引、征税者，若不各清各界，恐经征收纳，弊窦丛生，而商民无所遵守” [44]。报部批准后，对全川盐井作了一次清理，得到较为准确的数据：全川“共产盐四十州县，凡井六千一百一十六眼，每岁共产盐九千二百二十七万七千八百四十斤” [45]。乾隆时期，出现井灶数猛增的局面。

乾隆二十三年（1758），全川产盐共计38厅、州、县，盐井8336眼 [46]，年销水引18424张、陆引71373张 [47]，折合盐162903420斤。生活在乾嘉时期，并对四川井盐作过认真考察的严如煜指出：“四川之货殖最巨者为盐。川北之南部、西充、射洪、乐至、蓬溪，川南之犍为、富顺、荣县、资州、井研，川东之忠州、云阳、开县、大宁、彭水，川西之简州，下川南之盐源，州县著名产盐者二十余处。而地出咸水可以熬盐，閭阎私井不外卖者，不在此数。” [48]

（二）五大产区的形成和三大中心的崛起

清初全川井盐产地，按照生产和运销惯例，自然形成五个生产区：“川北射洪、蓬溪，旧名华池厂；南部、阆中，旧名福兴厂；川南嘉定、犍为，旧名永通厂；富顺、荣县，旧名富义厂；川东云阳，旧名云安厂。此五厂产盐最多，川属产盐之二十一州县，皆附此五厂之内。”^[49]

五大厂区中，又以生产丰旺的射蓬、犍乐、富荣三厂最为有名，但三厂因各自条件不同，进入兴旺期的时间参差不一。“方兴之初，潼川之射洪、蓬溪最旺，犍乐、富荣次之，其余各井又次之。不数十年，射蓬即衰歇，反以犍富为上。”^[50]

川北射洪、蓬溪地下浅层盐卤储藏丰富，易于开采，一般使用简陋的竹制筒井，至多在几十丈深处就能取得盐卤。因而清初恢复生产时，尽管面临极为困难的物质技术条件，这一带的盐业生产仍然首先得到发展。康熙二十五年（1686），射洪县有井306眼，蓬溪县有井141眼。到雍正九年（1731），射洪县盐井即达2319眼，蓬溪县盐井亦达1251眼，分别比康熙时增加7.5倍和9倍，成为全川盐井最多之县。其销区在全川盐场中居于首位，且最早运销黔边岸。但进入乾隆时期后，射洪、蓬溪地区盐井的发展显著放慢，乾隆二十三年（1758），射洪县有井2612眼，蓬溪县有井1257眼，相比雍正时增长不大，且其运销的贵州边岸，递年不敷配运。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何在？原来射蓬地区浅层卤水虽多，但含盐量甚低，成盐率不高。“煎盐用草而工费”，以致成本高昂，品类单调，“其产花多而巴少”，不合黔边岸需要^[51]。这些因素使射蓬厂区在进一步发展中受到限制，落伍于条件较其优越的犍乐、富荣盐场则是必然的了。

继起执牛耳的是犍乐盐厂。犍乐盐厂在明末战乱中破坏较大，清初开始稳步恢复。康熙二十五年（1686），犍为县有井280眼，嘉定州有井107眼。雍正九年（1731），犍为县有井672眼，乐山县有井614眼。乾隆二十三年（1758），犍为县有井738眼，乐山县有井370眼。从上述三个时期的统计数字看，犍乐地区盐井的发展情况是耐人

寻味的。这里有两个疑问：第一，与射蓬地区相比，总的看来，犍乐地区盐厂井眼基本数不高，除康、雍之际有一显著增长外，一般进步不大。第二，雍正到乾隆间，乐山县的井眼数非但无上升，反而下降一半。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川南犍乐等地区开采盐矿所面临的地质条件不同于川北射蓬地区，盐井通常需凿至一两百丈以上，才有希望取得稳定而咸量较重的盐卤。乾嘉时期，每开一井，或两三年，或四五年，工费甚巨，钻凿技术和治井方法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井位选择不当，还可能“凿之十余年而不及泉者” [52]。在清初那样的物质技术条件下，开凿这样的盐井，应是极为困难的。即使在生产已有一定基础的雍乾时期，也不可能以射蓬地区盐厂那样高的比率上升。而原来残存的部分竹筒小井，又只能开采浅层淡薄卤水，获利不大，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因此，这一时期井灶数量增长率不高，甚至于下降都是可以理解的 [53]。

而到乾隆后期，犍为地区的盐业生产却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迄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该地区共增新井1122眼，共设煎锅1617口 [54]，在产量方面跃居射蓬盐厂之上，并逐步取代射蓬盐在黔边岸和大宁、云阳盐在楚计岸的销售地位。犍乐盐厂的发展进入了极盛阶段。

富荣盐厂在清初虽与射蓬、犍乐盐厂齐名，但在产量和运销范围两方面，均不如上述二厂。康熙二十五年（1686），富顺县有井90眼，荣县有井6眼，产盐不多，主要销售本地。雍正九年（1731），富顺县有井281眼，荣县有井17眼。乾隆二十三年（1758），富顺县有井397眼，荣县有盐井16眼、火井11眼。看来，富顺县在卤井方面发展较快，荣县在火井方面有新的突破；但与射蓬、犍乐地区相比，只能屈居第三位。

富荣盐厂进入鼎盛期的时间大约在咸丰、同治时期。据统计，富荣盐厂在极盛时拥有盐井、火井3000~5000眼，煎锅2万余口，年产食盐20万~30万吨，产额占全川一半以上。其运销范围，除四川40

余州县外，还畅行边岸、楚岸的百余个州县 [55]，一跃而为全川盐业生产中心，荣获“盐都”的美称。

犍富地区进入极盛期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从生产力方面看，乾隆以前，犍富地区主要应用竹制小井开采浅层稀薄盐卤，产量不高，成盐率低。乾嘉时期，盐业生产技术提高，形成了凿井、打捞、治井等成套技术，设计出构造精巧、功用神奇的工具群。井深一般达到一两百丈，取得了侏罗系地层黄卤。富荣地区不少井已接近三叠系层位，深“三四百丈”，“井水微黑，有臭气”。“每水一斤，煮盐自一两四五钱，至二两一二钱不等。” [56] 这就大大提高了盐井的生产力。

由于技术革新带来了劳动过程的细密分工和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促进了盐业领域内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盐业资本的形成，雇佣劳动的增长，标志着以犍富盐厂为代表的四川井盐业进入了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阶段。这为盐业生产的大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社会经济条件。

从运销方面看，清初，射蓬等厂就开始拓展销区，除本省外，销售范围扩大到黔、滇边岸。乾隆时期，犍富等厂急起直追，除取代衰退下去的射蓬等厂在黔、滇、楚岸的销区外，还蚕食这些省区中属于淮盐、滇盐等的销区，为本厂取得广阔的市场。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建都南京，阻碍了淮盐的传统运道，于是淮盐在两湖的销岸几乎全部归于川盐，使川盐在楚岸获得了空前广大的市场。富荣盐销楚后获得巨额利润，“盐井获利数倍，富顺为最” [57]。利润的激增直接刺激了盐业生产，“川盐销楚后，广开井灶，其色白，其质干，川贩因之居奇” [58]，进一步激起钻凿盐井的热情。十年之间，盐井、火井竟达100余眼之多 [59]。这就说明，市场需求对生产是一种极大的推动力。

除上述三区之外，南部、阆中、云阳等厂在清代前期亦有相当发展。

（三）各地私井的急剧增殖

与政府榷课井灶大幅度发展的同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乾隆间四川盐茶道林隲推行“听民穿井，永不加课”政策后，迅速扭转了四川盐课严重亏损的状况，收到了提前完成积欠的良好效果。此后，四川井灶大增，其存在形式演化为两种：一是所谓“原额”，即雍、乾间上册榷课的井灶，如王守基所说：“今日之井课犹按原额征解，其实盐井之多寡，与册载大不相符矣。”^[60]另一种即灶户以帮井的名义，私自开办的新井。这类盐井由于免征新课，并不报官注册，又称“私井”。那么，清代乾隆以来，私井与原额相比，究竟占多大比重呢？

嘉庆间，对四川盐业生产情况作过深入调查的严如煜指出：“川中产盐之区，额设井灶固多，私井亦数倍于官。”^[61]咸丰间，犍为知县杨炳铨奉命清查本县井灶，“综核册内现开井眼，现煎锅口，较旧卷已增十分之五”^[62]。若县内私井数量过大，可能对地方官的考成产生不利影响，因而杨炳铨的估计应是大大缩小了的。从清末较为可靠的调查可以看出，私井大约是榷课井的10倍：“该省各盐厂内有案可稽者，井八千八百二十一，灶六十六座半，锅五千三百一十一口。现时查出者，井十万八百一十四眼，灶七千九百四十三座，锅二万五千九百一十三口。其遗漏未经查出者，尚不在内。是私井、灶较原额已不啻十倍。”^[63]这一统计与嘉庆间的估计在比例上十分吻合，应是比较符合事实的。

清代私井的急剧增长极大地推动了井盐生产的发展、盐产量的猛增和销区的扩大。与此同时，由于私井所产食盐的大规模销售，冲击了清政府在产、运、销方面的固有秩序，削弱了清政府对盐业发展的桎梏，为盐业生产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四、“引岸”运销制度的形成

（一）“引岸”制度缘起及实施范围

自雍正九年（1731）开始，清政府在川盐领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运销制度。这一制度在实施过程中虽有不少变化和弊端，特别是由于它基本上对盐业的发展起着桎梏作用，最后终因盐业的发展而土崩瓦解，但它作为维系川盐运销达百余年之久的基本建制，确也起过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故而值得予以细致的剖析。

雍正初年，由于川盐产量的逐年提高，每年额行水引11166张、陆引61029张，折合食盐91840520斤^[64]。随着销区的扩大，销量的增加，在运销方面带来了新的问题。销区有畅滞之别，有远近之分，有难易不同。商家虽多，往往趋利避害，造成运销上的混乱。一些山川险阻之区，商人不敢承领引张，“以致私贩充塞，官引壅滞”，“至僻远地方……或因途路远难，向未行引，或因人民散处，不易招商，往往盐价高昂，民间淡食”^[65]。

雍正七年（1729），川陕总督黄廷桂、四川巡抚宪德提出建立川盐运销制度的主张，并经清政府批准实施。其大要是：“查川省产盐之厅、州、县、卫共三十五处，不产盐之厅、州、县、卫共八十三处，每岁计行销水陆二引共三万八千三百一十一张，征收课税，尽考成于产盐之各州县，其余唯资盐利，并无考成……自应钦遵上谕，通行合省，不论有无产盐州县，约计户口之多寡，均匀颁发，令其各自招商转运。在商人于本地府官缴销……惟是旧日产盐州县，原各载有报卖口岸，应饬各产盐州县，将报卖之口岸，某处原销水引若干，某处原销陆引若干，逐一报出，各自分认。或其中户口蕃育，所销盐斤不敷食用者，应令查明盐斤实数，再增引目，如数承领，以敷民食。至僻远地方……即将引目交地方官设法行销。”^[66]概括起来，这一运销制度的基本内容是：

(1) 统计全省食口(包括产区),确定销额,然后按运道将各厅、州、县、卫销额与对应产区挂钩,形成运销网;

(2) 销盐厅、州、县、卫,各自招商发引,到指定盐场购运盐斤,回本地销售,并缴销盐引;

(3) 对于户口增殖、引额不敷的地区,随时查明,增加引目;

(4) 边远险塞地区,招商不易,即由地方官设法办运行销。

四川实行这一制度的地区,除上述35个产盐州县和83个不产盐的厅、州、县、卫外,尚有新设的彭县等10州县和改土归流的永宁、天全,以及建昌所属德昌所、迷易所、盐中左所,加上改设的清溪,共计134厅、州、县、卫,基本上包罗了整个四川地区。

雍正九年(1731),在确定本省计岸的同时,又将贵州、云南两省以及湖北、湖南食川盐的州县纳入这一计划 [67]。

按照新的运销制度建立起来的川盐销区,以产地为始点,销地为终点,由运商将其连成一线,无数的运销线构成川盐运销网。川盐数十个产地,除射蓬、犍乐、富荣等三大盐场和临近湖北的大宁、云阳等盐场运销出省外,余皆以本省州县为市场。从销区看,销于本省者为“计岸”(取“计口授盐”之义),销于贵州、云南者为“边岸”,销于湖北、湖南者为“楚岸”。从运盐方式看,可归纳为两种:一为经由长江水系、以木船运输者,称“水引”;一为经由陆路,以马驮、车载,甚至人力挑负者,称“陆引”。水引每引50包,陆引每引4包。各岸均有担负运销的商人,称“引商”。引商之下又有盐店、票号、各色商贩,担负销区盐斤的零售。

(二) 计岸

康熙二十六年(1687)开始,清政府在四川增行盐引15125引,这是计岸行引之始。迄止雍正初年,四川每年额行水引11166引、陆

引61292引，折合盐斤91840520斤。雍正九年（1731），新的运销制度实施后，四川计岸拥有销区134厅、州、县、卫，每年额行水引12305引、陆引89811引，折合食盐112066810斤。后来官方统计数虽有不同程度的增减，但大抵以此为准，称为“原额”。直至光绪初，“原额”一直成为征计课羨的基本依据。乾嘉以后，由于票盐的冲击，计岸引张出现严重滞积。清政府通过改配、代销等方式，将积引大量运销食口激增、需盐孔急的贵州边岸 [68]。这就说明，引商控制的主要市场，发生了从计岸向边岸转移的变化。

（三）边岸

贵州、云南与四川南部毗邻，明初即已行销“马中盐” [69]。这一销区在清代称“边岸”。贵州本不产盐，其食盐主要仰给于外来供应。云南虽产井盐，但产量不高，亦需外来盐补给。川盐恢复云、贵两省运销源于清初，当时盐业生产开始复苏，即有零星盐斤运销其地。乾隆初，“四川额销黔引凡五千八百九十六道”，后仍显供不应求，又陆续增添部分引张。乾隆三年（1738）以前，四川额行滇边陆引9597张，销售昭通、镇雄等地。乾隆三年，云南沿川边州县东川、宣威、南宁、沾益、平益等州县改食川盐。滇、黔两省虽与四川为邻，但由于地方险峻、交通闭塞，运输便成为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四川盐行本省多陆引，行滇黔及楚多水引，水引盐艘率自井厂出小河，隤大江，溯邻水，以达于岸。滇、黔、楚配盐以犍、富、荣为最。”盐运分内江、外江。外江起嘉定，讫夔州。内江起荣县，讫泸州。富顺运往云南边盐，“自厂顺流运于宜宾，换截引纸。水小之时，督商运至盐井渡；若时届大水，仍听由筠、高、长宁等县换截引纸运至川滇口岸，令滇省人民、商贩接运发卖” [70]。四川运往贵州边盐则主要通过四大口岸，“由涪州、彭水运销下游曰涪岸，綦江运销下游曰綦岸，合江、仁怀运销上游曰仁岸，永宁运销上游及云南曰永岸” [71]。

滇、黔边岸虽在雍正九年（1731）即已纳入川盐运销计划，但迄于乾隆初，引商并不直接运销到二省食川盐的州县，而是自井厂买运

至川边口岸后，“均系黔地小民到彼零星接买，马载人挑，分途运售”^[72]。滇岸因有滇盐分庭抗礼，川盐销路不甚畅旺，“唯贵州一省，尽食川盐。人齿日繁，引不敷食，所有各处滞引，专赖黔商代销”^[73]。乾隆以后，引商逐渐越过川黔省界，浸灌贵州大部分州县，他们大规模入黔后，不再满足于充当运商的地位，积极营谋自运自销，“节节开设子店，每店动需一二万金，沿途以盐盘盐，到店则散发小贩，赴乡零售，按关收账”^[74]。富荣地区大场商“李四友堂”与陕商田、刘二姓在贵州仁怀所设盐号“协兴隆”，就拥有子号70余家，分布在从仁怀到贵州间的各州、县^[75]。

在黔岸站稳脚跟后，引商又乘势推进，深入滇湘等省。乾隆十七年（1752）所立自流井《西秦会馆关帝庙碑记》云：“乃南北风同雨暘，会合三秦客友，运榷黔滇，连樯万艘，出没于穹瀆 窳桑之内。”^[76]“陕人资本厚，精心计，乃由黔浸灌，而湘而粤而滇。”^[77]迄至咸丰初年，四川运销滇、黔边岸的盐引一直保持增长的趋势。川督骆秉章在同治二年（1863）的奏折中写道：“查川省产盐之区，以犍、富两厂为最，潼、荣次之。所产盐斤，向供滇、黔并计岸额引采配，余盐运行归丁州县济食。四厂之中，犍、富井多水旺，商灶素称殷实。犍厂每年额行黔水引四千六百一张，滇陆引二万五千一百五十四张。富厂每年额行黔水引三千九百八十六张、陆引五十六张。”^[78]

但咸丰四年（1854）以后，受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贵州，云南等地相继爆发农民起义，使滇、黔边岸的运销活动受到阻碍，数年中积滞引张达到5万余张，共欠税羨银36万余两。边岸的这一变故使川盐在这一时期丢失了一个巨大的市场，但这方面的损失却在与此同时发生的“川盐济楚”中得到了足够的弥补。

（四）楚岸

位于长江流域的今湖北、湖南两省食川盐地区，在历史上称为“楚岸”。川盐行销楚岸在清初肇端，咸同时期达于极盛，以后在与

淮盐的竞争中渐趋衰疲。

清初，川盐已有零星销楚。乾隆元年（1736），确定由四川改隶湖北的建始县额销云阳水引93张。乾隆三年（1738），议准湖北改土归流的鹤峰、长乐、恩施、宣恩、来凤、咸丰、利川等7州县照建始县例，同食川盐，共销水引34张、陆引1196张，分别由云安、大宁和彭水厂配运。规定自乾隆三年起，7州县“各募殷实商人，在于就近各盐场领引掣盐运销，课额即赴川省完纳，府、州、县销引督催考成，俱归川省考核奏报”^[79]。后因各州县所招商人系川商，“隔省领引缴课，商人多有未便”，又被指责“借引行私，有碍淮纲”，乾隆五十四年（1789），改由楚省招募淮商运销川盐。但淮商不愿行川引，“以致课引久悬”，最后仍然“咨川招商办理”。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引不随盐，官私无据”，川私乘机侵灌，淮盐销岸大受影响。“不特宜昌一府销不足额，下游纲引悉受其害。”清政府为维护淮盐销岸，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下令，“每年拨淮盐十万包屯宜昌，减价听民买食，以敌川私”^[80]，又在场岸运道上加强盘验，“咨准湖北建始、鹤峰、长乐、恩施、宣恩、利川六州县引盐，仿照黔边引根、引纸例，于领引时发给印票，随盐运赴食盐地方投验”^[81]。

但川私浸灌楚省，在产销方面却有更深刻的原因。就生产方面看，运销湖北8州县的大宁、云阳、彭水等盐场生产方法落后，产盐数量较少而盐质又粗恶，与淮盐竞争，自无优胜可言，额销引张也常常积滞。但犍为场就不同。乾隆间，犍盐产量递年增长，急需寻找新的市场，加之其在质量方面亦远胜淮盐，一经销楚，就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询绅耆乡民，皆称犍盐味咸，凡食（大）宁盐十文，犍盐只须六七文。”^[82]就销岸看，四川本省计岸，由于“票引之争”，范围日益缩小。为了打开销路，引商不得不向外拓展市场。楚岸居四川之东，有长江水道顺流而下，直达宜昌、荆州；淮盐逆水而上，运输不易，当然难以同川盐竞争。为了保持淮盐在湖广的传统市场，湖广总督林则徐等曾力图制止“色高味美”的犍盐向荆州地区浸灌^[83]，但很

难奏效，川盐仍通过各种渠道侵入楚岸市场。湖广当局对此束手无策，“无日不以川私为言”^[84]。

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占领南京，长江水运线成为战场，淮盐无法上运，给川盐销楚提供了一个大发展的机会。清政府在权衡川盐与潞盐济楚的利弊之后，只得允许而且组织川盐济楚，以解湖广“淡食之苦”。为了救急，川盐济楚实行商运商销，如户部奏议所言：“凡川、粤盐斤入楚，无论商民，均许自行贩鬻，不必由官借运。惟择楚省堵私隘口，专驻道、府大员，设关抽税。或将本色抽收，或令折色输纳，均十取一二，以为定制。一税之后，给照放行。”^[85]

此后，川、粤等省销两湖的食盐主要依靠商运商销、官府设卡收税的办法。而在济楚盐中，“实以川盐为大宗”。四川济楚盐的确数，因“未定有额数，亦未给有引票，惟视楚省盐价之涨落，以卜来盐之衰旺”，故无法精确算出。但根据当时官方估计，“以旺月计算，每月约合川省水引九百余张。若以衰旺之月折中为八百引”，每水引一张“按照道光三十年定章，计捆巴盐八千斤、花盐一万斤”。以花巴各半折9000斤计，月销川盐当为720万斤左右，年销额应为8640万斤左右。这一数字尚不包括难以计数的川私盐在内。其销售区域遍及原淮引口岸九府一州^[86]。

川盐在楚岸的极大成功，强有力地刺激了四川盐业生产。“川盐行楚已阅十余年，近来广开井灶，添集丁夫，产盐之所，较之向年增多数倍。”^[87]仅咸丰三年（1853）以后的短期内，富荣盐场就增开新井一百余眼^[88]。

但是，楚岸对于淮盐也是极为重要的。“雍乾间，两淮盐赋甲天下，而取于湖北者常半。”自咸丰三年（1853）淮盐失去楚岸后，每年“三百余万元正供尽归子虚”^[89]。这一损失，对于东南岁入和清政府财政而言都是巨大的、难以弥补的。因此，一当长江水道通畅，淮

盐必然力图恢复旧岸。于是淮盐与川盐间，在楚岸的归属问题上，不可避免地展开了一场没完没了的斗争。

同治三年（1864），两江总督曾国藩提出“重征川盐厘税，而薄征淮盐”的主张，以抵垮川盐的市场，达到恢复淮盐市场的目的。这一主张实行五年，川盐畅销如故，而淮盐仍滞。同治八年（1869），曾国藩又提出禁止私盐以削弱川盐的建议。这一建议经清政府批准，并制定出川盐行楚章程和封禁川盐井灶措施。但这一办法却是壅川阻流的主观臆想，根本无法实施。不久，湖广总督李鸿章奏陈“川盐不可遽禁”六端，从楚地食盐，川盐运销习惯，财赋收入和产、运、销各环节中以盐为生的大量劳动者的实际状况出发，提出川淮分成配销办法，“暂定为川盐八成，淮盐二成”^[90]。四川总督吴棠也列举理由，陈述禁止川盐销楚的利害，其中特别谈到封禁井灶的弊病：“川省取盐于井，井眼之深浅，自数十丈至二三百丈不等，椎凿甚属费力，须十余年或数十年始能见卤，凿井之费盈千累万。井户类多鬻产借债，以待取给。一旦飭令封禁，恐难甘服。且未禁之先，何处井灶应封，何处应留，官既不能意为区别；既禁之后，或封，或不封，又不能逐日监视。若令吏胥查催，势必讹索仰勒……况附厂人夫丁役以数十万计，一经失业，难保不流而为匪。”^[91]

户部批准淮盐与川盐二八分成配销后，淮盐仍无法取得畅行之效。同治十一年（1872），曾国藩又重上前议，要求限制川盐入楚和封禁盐井。同年又奏请“撤去沙市配销局，就湖北九府一州分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专销淮引，以安陆、襄阳、郧阳、荆州、宜昌、荆门五府一州借销川引。淮销之地，不许销川；川销之地，仍兼销淮。淮销大畅，仍全收还。湖南则岳州、常德专行淮，澧州以近荆州故，仍暂行川”^[92]。此外又制订五项章程，扶淮抑川。这以后，川盐销区渐缩，淮盐销区渐盈。但荆襄等处畅岸，却始终为川盐保有，淮盐无能侵越。而封禁盐井之议，也因众怒难犯，未便实施。

第三节 其他手工业

一、纺织业

（一）棉纺织业

随着四川棉种植业的发展，四川的棉纺织业也逐渐得到了恢复发展。由于穿衣问题涉及千家万户，而生产出的棉花就地加工成布匹，既可降低成本，也可增加农民的收入，且可解决棉花生产缺人纺纱织布的矛盾，所以清代四川的地方官一直较重视各自地区的纺纱织布问题。如乾隆三十年（1765），四川总督阿尔泰鉴于当时四川人不谙纺织，造成棉花生产过剩问题，“飭各属劝谕乡民，依法芟锄，广招织工，教习土人，并令妇女学织”^[93]。

为了解决本地纺纱、织布所需棉花供应问题，资州也曾组织过棉花试种，后因发现土质不宜棉花生长，产量较低，才停止推广。该州所需棉花主要从两方面获得供应：一是从简阳、仁寿运销，谓之“土花”；二是从湖北进口，谓之“广花”。该州棉花贸易甚为发达，市内多设花行布店，以满足百姓的需要。

由于政府的提倡和外省纺织技术的传入，到乾隆中后期，四川农村纺纱织布之风逐渐兴盛。成都府属的汉州，有“喂猪纺棉，坐地赚钱”的谚语。新津县“男女多纺织，故布最多。有贩到千里外者。其名则有大布、小布、台镇等号”^[94]。大邑县由于纺织业迅速发展，棉花供应不足，还从外地购进以作调剂。成都县纺织的布匹种类甚多，“有白花布、云布、紫花布、棉布”^[95]。重庆府属的江津、合州、璧山等州县纺织业也较发达。道光《补辑石柱厅新志·物产志》载，石柱直隶厅人民用自己生产的棉花“织为布，色不甚白，而坚牢耐久，谓之‘家机布’”。嘉庆《威远县志》载，该县“地多棉花，则民

勤纺织”。而犍为县“男事农桑，女勤蚕织” [96]。屏山县“邑尽山地，多产棉花。妇女半以纺织为业” [97]。富顺县所产棉花织成的布匹，有一半外销其他州县，而本境销行十分之五 [98]。光绪《叙州府志》载，叙州府所属的一些州县，“家率织布，灯光机声，闾巷不绝，故广（疑为“江”字之误）安布最著名，盖古賸布之遗”。乾隆后期，潼川府属的三台、射洪等县农村，妇女从事纺织，织布者已比较普遍。他们的成品除供家人缝制衣被等用外，多向市场出售。由于蓬溪盛产棉花，棉纺业亦发展起来。这里“其人勤纺织，布精好” [99]。中江县“妇女又能纺织，故织者恒多。宽长者曰‘大布’，曰‘连机’；小曰‘台正’。其佳者皆曰‘卓’，劣者曰‘行’。远商贩至滇、黔，为大装货” [100]。

清代四川纺织业的发展，不仅繁荣了经济，增加了税收，而且在增加城乡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光绪《仪陇县志·輿地志》载：“仪陇县有的农家，虽嗷嗷十口，田不过半亩，而晨夜纺织，子妇合作，衣食悉待给焉。出贾他乡，利虽倍，弗养也，以是安之，鲜有轻去其乡者。”仪陇人因为纺纱、织布可以就地增加收入，连生意也不愿出去做了，可见，四川纺织业的发展，对安定社会也起了重要作用。

清代四川在植棉和纺织技术上已有不少改进。湖广人大量入川，带来了16寸小型轧花机。这种机器的优点是轻便易使，工效高，所以受到四川棉农广泛欢迎。简阳棉产区农民称这种轧花机为“湖北绞子”。

（二）丝绸业

康熙中期，四川丝绸业面临着恢复发展的有利形势：一是随着清朝统治阶级生活的日益奢侈，他们对丝绸面料的需求大量增加。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他们除在南京设江宁织造府，源源不断向清朝王室供应苏州、杭州所产丝绸外，又从成都调运大量丝绸进京。二是随着清

朝官员职务、品级的划一正规，制作官员服饰对丝绸的需要量大增，这又大大刺激了四川丝绸业的发展。三是随大西军前往云南的四川丝织工匠，又陆续返回故里，再次从事丝绸生产。“蜀织工甲天下。”

[101] 这些四川织工在云南时就曾把自己的技艺传授给那里的人民，并在后来生产出了闻名海内的通海缎，“今通海缎，其遗制也”[102]。据说，当时随大西军去云南的四川织工多达五百户。四是江苏、浙江一带丝织工匠相继入川传艺。康熙时，成都知府殷道成从江苏、浙江一带招来一批丝织工匠，分布成都、重庆等地，设坊授徒。再后，又“有浙江人某，自璧山至成都，复传其法”[103]。这些江浙丝织工匠的先后入川，为四川丝绸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五是清朝统治者用绸缎作赏赐品的大量需要，也刺激了四川丝织业的发展。如在平定大小金川战争中，乾隆皇帝曾多次以缎匹赏赐表现好的土司。

随着四川与云南、贵州、西藏、青海、陕西、甘肃、湖广以及江浙之间交通的恢复发展，四川的丝绸销路又进一步扩大，织工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四川丝绸交易市场亦逐渐繁荣起来，并形成了成都、乐山、顺庆、綦江、重庆等重要丝绸贸易中心。道光时期，每年二、三月间，綦江丝市，山陕之客云集，马驮舟载，本银约百余万之多，攘往熙来，极为热闹。新津县“邑人喜蚕桑，故三月丝市，以新津为最”[104]。

（三）蜀锦业

锦，是丝织品中最华美名贵的品种。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蜀锦，由于明末清初四川战乱的破坏，“锦坊尽毁，花样无存。今惟天孙锦一种，传为遗制云”[105]。到了康熙初，蜀锦生产才逐渐恢复，至乾隆、嘉庆朝，蜀锦产量大增，交易甚为繁荣。

在清代四川生产的丝织品中，有蜀锦、天孙锦、万字锦、云龙锦、贡缎、摹本缎、巴缎、倭缎、宫□、宁□、春□、茗机□、线绌、平绌、湖绌、绢、浣花绢、板绢、花绌、纱、罗、罗底、张锦、云布

锦、织絨、哈达、毡线、顾绣、帽纬等数十个品种 [106]。蜀锦之所以享誉海内外，是由蜀锦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首先，蜀锦织造特别精致，其质地之厚重、坚韧，立超群芳。其次，蜀锦的色彩华贵艳丽，使人爱不释手。第三，蜀锦图案内容丰富，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民族风格和生活气习，给购买者提供了广泛的选择余地。蜀锦图案中，既有龙凤相戏，又有花鸟虫鱼，栩栩如生。蜀锦既是一件工艺品，又是可以任其裁作的上等锦料。第四，蜀锦染色经久不衰。蜀锦染色十分考究，可以长期保持鲜艳的色彩光泽。考其原因，既得力于蚕丝原料质地上乘，又得力于四川的染料优良，染制工艺考究，还由于锦江水水质好，经其洗濯，而质更佳。

（四）毛纺织业

随着四川社会的安定和生产的恢复发展，四川的毛纺织业也在康熙后期开始得到恢复。四川毛纺织业的主要原料是羊毛，藏族人民也有用牦羊毛纺织者。四川毛织品的种类主要有：毛毯，主要产区在松潘、绵州、茂州等所属州县。毛毡，主要产区在成都县、宁远府等地区，以宁远府海掌保所出产者最有名。毛毡是通过对原料毛进行挤、压等加工形成的片状毛质材料。四川人民将其再加工成鞋、帽、衣服等御寒用品。雷波一带少数民族“造牛羊毛为毡衣，人披裘塞寒” [107]。这种毡衣无袖无襟，长不及膝，名曰“蛇落”。毛氍毹，主要出产于川西和川西北藏族地区，是藏族人民用以做衣服和坐垫等物件的毛织品材料。大金川一带藏民，“服饰多氍毹” [108]。

此外，嘉庆末，四川还出现了以麻绳为经、以棕丝为纬的棕编织品，如棕编凉鞋，穿着“轻便舒适”，还可“将棕丝黑白相配，编成各种花纹图案，或编制各种花、鸟、鱼、虫附于鞋上” [109]。新繁棕编还很快传入郫县古城和三道堰、圆觉乡，品种亦增加到书包、桃形扇以及小篮等，并在古城乡马街形成了一个棕编市场。

二、矿业

（一）煤矿

乾隆中期以前，成都省会大量需用的煤均由嘉定府属煤区运销。但“脚重价昂”，十分不便。随着成都地区经济发展，人口增多，需煤量增大，四川总督阿尔泰饬令在成都附近州县查寻煤线，酌量在无关禁碍之处招人开井。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崇庆、灌县经过试采，“采煤甚旺”。

清代川东煤区分布较广。如江北厅煤厂，建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前后。秀山县之厚薄湾煤质较好，适宜冶炼需要。乾隆四十二年（1777），四川总督文绶根据贵州巡抚裴宗锡咨称，因松桃厅属大丰铅厂原用炼铅煤质不好，影响铅块产量质量，决定用四川秀山厚薄湾煤移炉煎炼 [110]。忠州方斗山煤矿，从明朝中叶创办至清，规模逐渐扩大，出现了专事挖掘和运输的明显分工。有的农民专门以从事挖煤或运煤维持生计。在忠州，广泛流传着一首民谣：“忠州、石宝寨，下河背煤炭。”方斗山煤区还有一个传统的习惯，就是举办“百岁酒”。当地开煤的厂家、煤工、农民每隔一百年举办酒宴以庆开掘，以示纪念。开县平头岩煤区，早在明末已为当地农民发现。到了清代，平头岩方圆几十里的农民除采煤自用外，还运到经济较发达的万县出售，因而刺激了平头岩煤厂的发展。

川南煤区的屏山龙桥煤矿，也是从明朝发展至清的老矿，到清代中期颇为繁荣。荣县煤矿是清代四川较大的一个矿区。清朝中期，自贡、三江、马踏井等地制盐业迅速发展，需要煤炭，纷纷前往荣县购煤炼盐，大大刺激了该地采煤业的发展。荣县煤井已增加到十多口，专业采煤工人达到200多人，年产量已由清初的300吨左右增加到2000多吨。乾隆时期，犍为县的煤矿业也发展起来。

（二）冶铁业

川西铁矿区以江油矿冶区较大。江油县的木通溪、合洞等处铁矿，“试采颇旺”，于乾隆三十年（1765）经四川总督阿尔泰奏请户部“准商开采”^[111]。川东北巴山老林，是四川铁矿的重要产区。铁厂规模较大，“一炉所用人夫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而匠作佣工不下千人”。“计匠佣工，每十数人可给一炉”，所以大型炼铁厂，常有二三千人之多，即使是“小厂分三四炉，亦必有千人、数百人”^[112]。邻水县碑牌口、陈家林、蓝家沟铁矿，经四川总督黄廷桂派员勘察，“铁矿旺盛”，奏请户部议准于乾隆二十年（1755）正式开采。四川一碗水铁矿，是清代四川规模最大的矿区之一，最先由群众自发前往“偷开”兴起。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聚集该地开矿的工人已达万余名。当时四川当局害怕人多闹事，一直采取驱逐办法。但是效果却适得其反，“随逐随聚”，弄得当时的四川提督毫无办法。乾隆在给九卿等的谕旨中说：“此等偷开矿厂之徒，皆系无室可居、无田可耕的乏产贫民。每日所得锱铢以为养生之计。若将此等乏产贫民尽行禁止，则伊等何以为生？果如滇省矿厂所出颇多，亦可资助兵饷。”^[113]他要求四川地方文武官员认真解决这一问题，既要使开矿人民获有微利，养赡生命，又要不致聚众生事。

威远铁矿主要在大山岭铁炉沟，有高炉6座，每炉用夫9名，共雇夫54名。平均“每人每日挖矿十斤，煎生铁三斤，六座共挖炉砂九万七千二百斤，煎生铁二万九千一百六十斤”^[114]。屏山铁矿储藏较丰富，仅乾隆二十九年（1764）报请户部议准开采冶炼的就有李村、石堰、凤村、利店、茨黎、荣丁等6处矿厂^[115]。宜宾铁矿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五月正式开采，春、冬二季，可煎获生铁9920斤，并照例抽取税铁变价拨充兵饷。

（三）铜铅矿

清代四川铜铅采掘、冶炼业发展较快，并成为仅次于云南的第二

产铜大区。据四川总督黄廷桂说，到乾隆十九年（1754），“川省产铜旺盛，积存甚多”^[116]。当时仅四川宝川局即已存铜140余万斤，建昌所属迤北沙沟、紫古别等厂未运铜尚有80余万斤。建昌与乐山等属铜厂产量，“每年不下百十余万。各厂铅亦旺盛”^[117]。直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西昌县金马厂、冕宁县金牛厂、会理县金狮厂等，一直“产铜旺盛”^[118]。会理州的黎溪铜厂，“每年可得白铜二十余万斤”^[119]。特别是昭觉县的乌抛铜厂，“有名挖苦尔孔者，乃黑彝阿陆马家地，产自然铜。在土中挖出，色红赤，不待煎炼，宝光外腾，用以铸器最为精美。因其块然成质，俗名为生板铜”^[120]。乾隆末年，由于社会动乱，矿苗枯竭，四川铜产量已有所下降。到嘉庆后期，由于一些铜矿子厂的新建开采，四川铜产量又有大幅度回升，再次出现“产铜丰旺”的景象。四川铜产的种类，有黄铜、白铜、红铜。一般铜厂均产黄铜，黎溪铜厂则产大宗白铜，建昌铜厂又以产红铜为主。盐源县的甲子夸厂、豹子沟厂铜矿中又夹银矿。四川所产铅分黑铅、白铅。一般铅厂均属白铅，也有一矿黑、白铅均有者，如长宁铅厂、云阳铅厂等。但也有专产黑铅者，如平武天台山黑铅矿储量丰富。

（四）金银矿

瓦寺土司地区，素产银矿。为了招揽内地人民前往开采，方便与成都的交通，避免清政府营兵稽查，他们自己在桃关外内地与土司交界河之间建了一座索桥。内地人民因此桥之便利可通，大量前往开采，其利与土司均分。到乾隆十四年（1749），采银民工聚至300余人，引起清政府注意，担心挖矿民工越集越多，发生事端。但若出面概行查拿，并参处土司，不特人多不能尽罚，且平定大金川战争刚告停息，正值安抚土司地区之时，如让其疑惧不安，反而又惹出事来。于是，“严飭土司自行查拿炉头，枷示于番、汉交界处，俟一二年后再释。余人押逐回籍，以示惩儆”^[121]。

三、酿酒业

（一）清代禁酒政策与四川酿酒业 [122]

由于清初满族王室视酒为有害之物，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直严谕禁酒，对烤酒、贩酒者绳之以法。这一禁令虽然实施效果不佳，乾隆中逐渐松弛，但并未明令开禁。直到咸丰初年，为了收取酒厘，某些地区才取消烧锅之禁。

然而，四川酿酒业却是在清廷严厉的禁酒政令下得到发展兴盛的，正如熟悉清代掌故的周询所说：“惟当时以烤酒过多，有妨民食，故各地方县佐、汛弁常下乡稽察烧锅、糟房，不免小有规费，然非纳诸公也。” [123]

可见，清廷的禁酒政策，在四川已经被淡化。四川地方官员“化禁为征”，将禁酒政策转变为收取烧锅“规费”，纳入地方官管理范畴，作为川酒维持正常经营的合法条件。四川酿酒业因之获得了十分宽松的生产和运销环境。

（二）四川酿酒业的发展

清代四川酿酒业获得迅猛发展有两个重要条件：一是四川农业进入稳产、高产时期，耐旱高产作物普遍种植，余粮增多，粮价持续走低，迫切需要为余粮寻求加工转化途径，使粮价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限度；二是在粮食、井盐、茶叶、木材、中药材、山货等四川大宗商品通过长江上游水系与长江中下游建立水上运销商路的背景下，四川各地烧房利用了商品经济兴盛和水陆路运销条件的改善，将大量风味浓郁的特色酒类推向市场，形成沿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水系和贯通长江干道的川酒生产和运销网络。

四川原本有悠久的产酒历史，到清代更是家家酿酒，处处酒乡。

周询记载：“酒则各邑各乡，几于家家皆能烤酒，直是一种最普遍之农民副业。且自烤自饮，以为冠、婚、丧、祭及度岁等事，宴客之用者。”^[124] 周询此说，反映了酒在四川民俗中受到重视的程度。若就四川人对酒的消费量而言，的确如此；若就烤酒而言，却并非家家能烤且自烤自饮。倘若如此，川酒就没有商品市场可言。家家能做的酒多是米酒，俗称“醪糟”，或民族地区的匝酒。烧锅、糟房生产的酒必须经过蒸烤醇化过程，具有一定酒精浓度，才有资格作为烧酒或者白干上市。四川作为这种酒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据前人以税收实数折算，全省酿酒年产量大约2亿斤以上。

长江上游水上贸易的兴盛，商业城镇的涌现，为四川酿酒业的发展提供了无可估量的市场空间。乾嘉时期，长江上游场镇市场已经达到3000余个，有上千万的酒类消费者。彭县酒类消费量大，人们认为，“妨食者烧酒”^[125]。资州“奢风日盛，有宴会一日费资尽中人之产者，酒食征逐，大概与服用品同”^[126]。因为有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清代四川除了川西北高原，四川盆地大部分州县和县以下场镇均有烧锅作坊或酒店、酒铺等产销经营点，即所谓“川省田膏土沃，民物殷富，出酒素多，糟房到处皆是。私家烤酒者尤众”^[127]。

这些川酒作坊和销售点遍布长江上游场镇。地处涪江水陆要冲的绵州丰谷镇，清代已是著名酒乡，有烧房10家，每年生产大曲、烧酒，运销三台、射洪、遂宁等沿江各县^[128]。中江县也以产酒著称，“县属城乡烧锅三百余座”，按清代陋规册计，每户缴纳陋规钱1700文、入钱500余串^[129]。渠县地处水陆要冲，酿酒业兴盛，光绪三十二年（1906）实有酢户680余家。

四川酿酒业大部分是中小作坊，其生产规模小，具有自产自销、前店后厂的经营特点。但各地大作坊也不少，这类作坊的产品往往以外销为主，其生产规模值得注意。以富顺县为例：光绪二十九年（1903），每斤酒征税4文，宣统元年（1909）实收银19446两余，约为钱2333.6万文（每两折钱1200文）。若依每斤4文税额算，合计

产酒583.34万斤。若以稍后491家烧房平均，每家年均产酒5吨。自产自销的小烧房可能远远低于此数；大烧房则可能倍增，再倍增。

（三）名优川酒脱颖而出

以绵竹大曲、全兴大曲、杂粮酒（五粮液）、郎酒、泸州老窖、仿绍酒等名牌美酒的出现为标志，四川酿酒业进入了兴盛期。在考察川酒历史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川酒中的名酒差不多都出现在清代前期或中期，而且几乎所有名酒的创始人都是外省移民。因此，可以这样说，四川酿酒业的迅猛发展和名优川酒的脱颖而出，都是清代社会经济繁荣、兴盛时期的产物，也都直接受益于清代移民所带来的酿酒技艺。

1. 五粮液

原名杂粮酒，创制时间远肇明代。明代宜宾“温德丰”糟坊的创办者陈某在酿酒实践中经过长期摸索，对酿酒原料配方的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了“荞子成半黍半成，大米糯米各两成，川南红粮用四成”的秘方。制成佳酿后，酒味醇厚，受到饮者喜爱。传至清代，陈氏配方更趋完善，销势走俏。除温德丰外，宜宾著名糟坊还有德盛福（北门外）、长发升（东门）、张万和（马家巷）^[130]。

2. 绵竹大曲

这是四川最早的名酒，创制于清康熙年间。创始人朱煜来自陕西三元县。他在原籍是一个酿酒工匠。康熙年间入川后，发现绵竹县山清水秀，适合酿酒。于是，他开设了朱天益酢坊，仿陕西略阳大曲酿造方法造酒，生产出醇香可口的绵竹大曲，畅销成都和周边各县。随后，陕西移民杨、白、赵三姓也迁来绵竹，从事酿酒业。至今，绵竹人尚能确认为绵竹酒业作出贡献的清代陕西移民故居：朱家巷、杨家巷、白家巷和赵家巷。

3.全兴大曲



图13-10 泸州爱仁堂300余年老窖
曲酒瓶

创制于清代乾隆时期。相传是一位山西商人带来山西汾酒的酿造技艺，并将其引入“全兴老号”的酿制过程，酿制出浓香扑鼻、回味无穷的全兴大曲酒。在成都宴饮业中，该酒位列上品，售价高于一般酒 [131]。

4.泸州大曲

创制于清初，同绵竹大曲一样，吸收了陕西西凤酒酿制技术。据说，曾经驻守陕西略阳的泸州武举舒某，解甲回乡时，带回当地一名酿酒工匠和酒坊母糟窖泥，在泸州营头沟建窖，用当地龙泉井水烤酒，酿造出醇香浓烈的泸州大曲，畅销省内外。乾隆年间，温永顺、天成生两家烧房大概也是陕西商人开设。

5.郎酒

创制于清代前期。雍正年间，贵州成为川盐的销区。合江到仁怀的赤水河成为川盐的贸易热线，沿岸古蔺二郎滩、仁怀茅台成为贩运盐、酒、布匹、川绸、百货、山货、木材的集散地。二郎滩市镇人口达到三四千，盐号、盐店近30家，每日背负“过山盐”的背夫不下2000人，来往商贾不断 [132]。这自然增加了饮食消费，特别是对酒的消费需求。郎酒和茅台同属赤水河系名酒，茅台开创在先。与茅台一水相

通的二郎滩有20余家大小糟坊，20世纪初，这些糟坊接受茅台酒酿造方法，创造出“回沙工艺”，生产出与茅台酒味道相似的郎酒。

四川酒类生产能力的增加和各大名酒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既是长江上游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清代四川客籍人士在四川辛勤创业的硕果。

四、制茶业

清初，四川茶园荒芜，商户几于绝迹。鉴于川省破坏严重，清政府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没有急于全面推行茶业引岸制度。

康熙二十年（1681）以后，清廷开始在川推行茶引制度。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以前，已发行3万余张引票，此后到雍正八年（1730），川茶共有边、腹、土引85344张。是年川茶在税收上进行改革，各州县亦多于此时颁发茶引，确立全川引岸制度。据川省不少地方志记载，雍正八年（1730）以前，茶商并无固定引额，较早推行茶引的有巴县等地。《巴县志·茶课》说，该县于“康熙四十年又增土引5600道”，可见最初行引制的时间还要早一些。巴县系川东茶业重要销售市场，亦是川省最早推行引制的地区。雍正八年以后，盐茶道逐渐推行部颁茶引制，确立各州县的专业茶商、经营数目、购销范围，形成了川茶的销售网点和流向。茶业市场遍及全川。据《四川通志·茶法》记载，在嘉庆以前，川省颁发茶引的州县共75个，其中产茶州县仅有41个。到清代末年，据《成都通览》记载，全川共有60余厅州县为产茶区，产茶面积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清初川茶产量的起点是很低的，到雍正、乾隆时期产量激增，嘉庆《四川通志·茶法》对川省推行茶引州县有一较全面的统计，总计全川共颁行引票146713张。其中边引101317张、土引31120张、腹引14276张。这一数字是清代川茶引额文献记载的最高额。实际上，嘉

庆以后，有一些地区新辟购销引岸。据川省地方志不完全统计，如巴县、忠县、蓬溪、乐至等12县先后增加腹引共7180张，遂宁、梓潼2县增加边引共18张，什邡、南川等26县先后发行茶业照票共5115张。因此，嘉庆以后，川茶引额加上照票等即共有159026张。按照清制，每张引票加附茶14斤，则每引茶叶为114斤，总计为18128964斤。若以7万担为产区人民消费及走私茶叶数，则全川茶叶总产量当在25万担左右。明代川茶引额最高为5万张，若加上产区消费及走私数量，约计全川产量不过10万担，则清代增产率已达1倍以上。

川省茶商均兼营采购、烘制、运销，雇有一批店员和不定期的制茶工匠。一般说来，他们的资本较为雄厚。茶帮有陕帮和川帮之分，亦有其他省籍的商人，其中以陕帮资本雄厚，管理有方，信誉最好。引岸制把茶商纳入一定的经营范围，他们既有共同的利益，在业务上亦有激烈竞争。在政府要求茶商互相监督、执行茶法的情况下，各地出现了行会性的组织。行会公推“商总”，负责向政府领取引票、催收课税以及协调行会内部事宜。川茶主要产销地区，如成都、重庆、雅安、灌县、打箭炉、松潘等地，茶商均有数十家之多，茶商在商界占有重要的位置。在主要产茶地区，茶农亦出现行会性的组织，出现“茶甲”“堡首”之类的代表人物以保护本地区茶农的利益。如什邡县产茶区，每年由园户推选“茶甲”1人，“每岁轮派茶甲大河、中河、小河各一名，帮商承办”^[133]，以保障茶农的基本利益。邛州十八堡茶农也有类似的组织。

川茶主要销售于少数民族地区，在引岸制上形成与其他产茶省区不同的独特的引岸制。明代已有边引、腹引之分，清代更增加“土引”名目。所谓“土引”，只行于天全州，在明代亦属于销售打箭炉的边引范围。清代鉴于天全历来是土司管辖的地区，地方贫瘠，居民主要以茶叶为生，为减低其茶叶税荷，将其税率规定在边引和腹引之间，取名为“土引”，以示对天全茶叶的优惠。《天全州志》说：“（清初）州人始置请题准颁行，配运行销。抚宪查议，天全土瘠民贫，茶产薄

弱，若照（边引）四钱七分二厘定税，未免过重；照二钱五分一厘之腹引，又觉太轻。额在不边不腹之间，定成三钱六分一厘。”这便是川省“土引”名目的由来。

清代，随着川茶业的发展，茶帮、茶栈、茶贩日渐活跃，茶业遍及川省绝大部分州县，深入大小村镇，形成了密如蛛网的商业点。在部颁茶引之外，商人竞争谋利，出现了各色“照票”“飞票”等名目，茶票泛滥流行，又有“承办”“派办”“黑办”“增办”等手段。在边茶主要城镇，茶业成为当地最活跃的行业。

五、制糖业

制糖业的作坊一般称为糖房。利用甘蔗榨糖是有季节性的，所以糖房的经营方式也不拘一格。一是代蔗农加工。糖房内部分为稿房与熬房，前者榨蔗，后者熬糖。蔗农请糖房代稿，稿租即蔗农交付的加工费。二是糖房以高利贷为手段向蔗农预购原料。富顺人陈崇哲《蔗糖》诗：“种得万挺千挺蔗，贷得十千八千钱。”原诗自注：“种蔗者皆以春初贷钱霜户。”^[134] 三是糖房自种原料，自行加工。道光十八年（1838），巴县人张义和租佃地主简某山土，“栽种甘蔗，开糖房生理，厂内雇工十余人”^[135]。估计第一类糖房不承担销售任务，后两类则属于自产自销的性质，但在作坊内部，资本与雇佣关系还是比较清楚的。

在制糖业方面，由于种蔗面积的扩大、产蔗量的提高，促进了制糖业的发展，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增多。“按糖之类有六，曰糖清，曰红糖，曰白糖，曰结糖，曰冰糖，曰漏水糖。”生产要经过三道工序，“曰糖户，曰漏房，曰冰糖房”。并分化出三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分别由种蔗之家、霜户和冰糖房承担^[136]。新津县光绪初才种蔗，清末时已有制糖户十余家，“每糖房出糖五六万斤七八万斤不等”

[137] , 年产糖当在70万~80万斤以上。在盛产蔗糖地区产量更为可观。简州制糖户数有359家, 年产糖1019.5万斤; 资州制糖户数达1059家, 年产糖2332.8万斤; 内江制糖户数788家, 年产糖4053万斤。据统计, 宣统二年(1910), 川省制糖户数共8937家, 产糖138742188斤 [138] , 合138.7万担。有的糖商或制糖户因而致富, 糖业资本猛增。

六、造纸业

清代四川造纸业较为发达, 夹江、绵竹和巴山老林是四川的主要造纸区。

清代的“夹宣” [139] , 适宜书画、印刷, 行銷省内外, 康熙二十年(1683)被定为贡纸。夹江除生产大量本色“夹宣”、对方纸、毛边纸以外, 还制造出各种有色纸, 如虎皮宣、蜡笺、洒金纸、洒银纸、发笺等。夹江造纸业在清代得到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五点: 一是竹多。夹江县盛产慈竹、水竹、白夹竹、斑竹, 这些是造纸所需的上等原料。“夹宣”所用纸浆为百分之百的竹浆, 所以质量优良。二是水好。由西北自洪雅县入境的青衣江, 斜贯县境中部, 为造纸提供了充足的洗料、淘料、漂白等所需的水源。三是交通方便。夹江位于成都至嘉定大道之间, 又有青衣江船运之利。所造纸张, 可以北运成都, 东下嘉定, 十分方便。大量纸张可以通过水路运往省内外。四是市场较近。夹江北依成都, 清代成都为四川书籍刻印中心, 需要大量纸张供应, 且生活用纸需求量也很大。五是具有造纸的传统技术和风气。夹江境内不仅有规模较大的造纸工场, 还有星罗棋布的小型造纸作坊。由于所用嫩竹原料价廉易得, 水源充足, 又是手工制作, 故许多农民都熟悉从砍竹到包装的整个造纸工艺过程, 一家或数家即可组织生产。

清代绵竹造纸业亦十分发达。咸丰《绵竹县志》说：“竹纸之利，仰给者数万家犹不足，则印为书籍，制为桃符，画为五彩茶郁垒，点缀年景。”绵竹造纸业的发展得力于充足的造纸原料竹。绵竹产的竹量大质好，品种繁多，竹纤维柔长，如慈竹、斑竹、笼竹、绵竹、白箬竹、荆竹、油竹、苦竹等，造出的纸张质量很好。绵竹传统造纸法共有18道工艺，如砍、捶、斩、捆、泡、浆、煮、磨、洗、炸、发、踩、滤、造、揭、晒、设色等。绵竹纸不仅供应本省所需，还销往云南、贵州、陕西、甘肃、湖广等省。加上绵竹年画印刷对纸张大量需要的刺激，许多画商既经营年画买卖，又从事纸业生意，进而保证了绵竹造纸业的销售市场畅达，使之能有源源不断的资金以供其扩大再生产。充足的水源如穿越县境的绵阳河、马尾河、射水河等，为造纸创造了优越的自然环境，所以绵竹造纸业在清代发展较快。

巴山老林是四川重要的造纸基地。如太平、通江、巴州等地的纸厂，所雇造纸工匠，“川人过半，楚人次之，土著甚少”^[140]。这些地区出产大量竹材木料，为造纸业提供了丰富而便宜的原料，设立纸厂比较容易。“取以造纸，工本无多，获利颇易，故处处皆有纸厂。”^[141] 纸厂规模大小不一，“大者匠作佣工必得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142]。

七、印刷业

明末清初四川大动乱，图书文物几乎荡然无存。随着四川经济文化教育的恢复发展，具有悠久传统的四川刻书业迅速复苏，并进而发展起来。乾嘉时期，四川书坊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外省刻书技术和经验随着湖广、陕西、江西、广东等省人的大量入川开垦、做工、经商以及省内外文化交流，也传到了四川，促使四川刻书业更加兴旺发达，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成都帮、岳池帮、重庆帮、绵竹帮四大帮

口。成都帮又称“省帮”，是四川刻字印书业恢复发展最早的帮口，早在康熙时就已有两仪堂翻刻的《第七才子书》6卷。由此亦可知两仪堂是清初成都最早出现的刻书坊。乾隆间，有严文古者又在成都指挥街开设了“文古斋”。后来，他的徒弟还在成都卧龙桥开设了“兴顺斋”。乾隆中叶，一批江西刻字工人来到成都开设刻字铺。学道街的“尚友堂”就是江西人周舒腾所开。其余如“肇经堂”“玉元堂”等。在成都学道街开业的“文星斋”，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印出了曾荫、黎攀桂等纂修的《蒲江县志》4卷。成都帮中设立较早、名气较大的书坊还有“贤成斋”“志古堂”“衡文堂”等。成都帮刻字、印书具有书坊规模大小参差不齐、刻印的书籍杂、刻印快、为科举考试服务、印销灵活等主要特色。岳池帮在明弘治年间就已刻印过不少书籍，到了清代其刻字、印书的传统技术优势很快体现出来，主要特色是善刻大部头书、工价廉、承揽灵活、成本低、刻工精等。重庆帮的主要特色有规模大、做转手、经营广等。而绵竹帮的特色是刻书印画的基础好、既刻书又印画、经营灵活、做工精等。

按刻印书籍的性质，又有官刻、学刻、寺刻、私刻和坊刻（商刻）等分工。在刻字印书的过程中，清代四川已在实践中形成了包括备料、写版、画版、校对、清版、贴样、刻版、打样、付印、装订等十项工艺流程。清代四川书版除大量是整块版子雕刻而成外，活字印刷也已经使用。不少书籍如道光丹棱《罗氏族谱》就是用活字与刻版拼合而成的。清代四川的书版字体，继承了历代刻字传统，用得最多的是宋体。一般书版正文均用长宋体，序、跋等多用方宋或据手书之楷体、行书、隶书等字体精刻。在清代刻书业中，有的书籍刻字工艺精湛。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刻本《灌县志》，刻工异常精致。道光三年（1823）成都所刻的《北泾草堂外集》，“镌工秀丽”。康熙三十三年（1694）的历书、嘉庆《汉州志》等，刻工质量很高，堪称佳品。清代四川还出现了许多有名的画版、刻字工匠。他们以自己高超的写版、刻字技艺，刻出了不少有价值的书籍，为保存四川文化典籍作出了贡献。如清代大学者李调元的《函海》，就在四川多次校正、

刻印。另外，从清初到道光二十年（1840）全省共刻印地方志306种，也是四川雕刻印刷业繁荣和刻字技术进步的见证。

第四节 交通运输

一、水路运输

清代前期，随着川江航运业的兴盛，在重庆寻求生计的南北各省流徙人口甚众，仅在“大江拉把手”者中，每年逗留川中的就不下十余万人，每年递增，人众不可纪计。

清代四川城镇，大都分布在水陆要冲地带，尤以长江干道、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沿岸地区数量最多。沿江城镇适应大宗商品流通的需要而快速发展。如彭山县双江镇，“岷江诸水至此合注，直下嘉、渝，来往商旅泊舟憩息，每日约有数百艘”^[143]。境内其他场镇又与西部邻县保持贸易往来，因此，“居民贸迁”，“货贿山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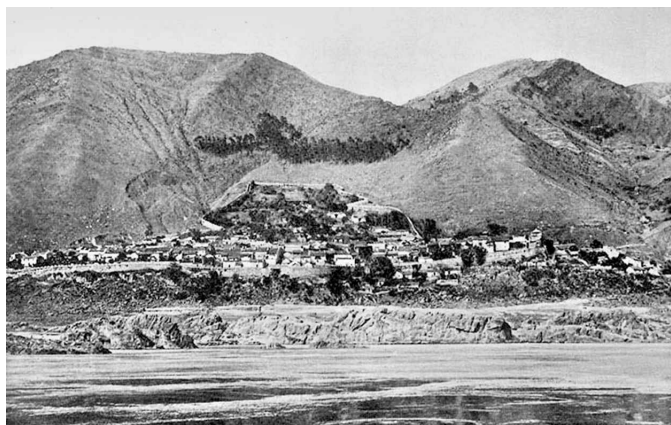


图13-11 长江边上的夔州府（恩斯特·柏石曼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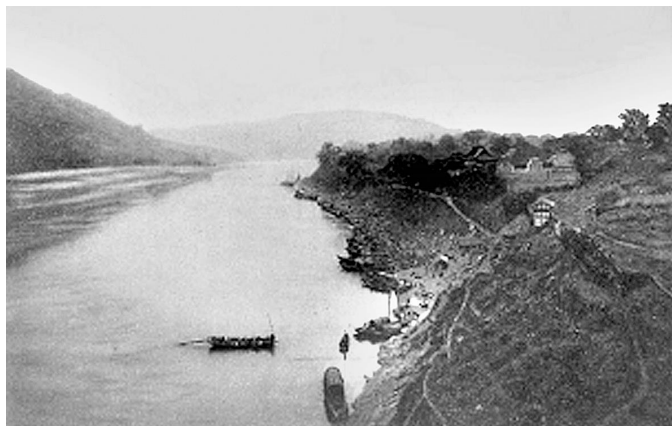


图13-12 从叙州城俯瞰岷江（恩斯特·柏石曼摄）

四川山货、药材，大量汇集重庆出口。进入重庆之山货、药材，大体可分为川北、川江上游和川江下游三区。川北的阆中、江油、南充、盐亭等地的山货、药材依靠巴河、渠江、涪江运输之便，先汇于嘉陵江口之合州，再进入重庆市场。川江上游的各州县，通过岷江、沱江、赤水河、綦江河、永宁河等运道，汇于宜宾、泸州、江津，再转入重庆市场。川江下游的南川、酉阳、秀山等州县借乌江集中于涪州，再运至重庆。近代长江上游开放后，重庆更成为大批洋货入川的集散口岸。

为了改善川、滇、黔三省货运困难的状况，官府和民间对长江三峡、金沙江、嘉陵江和川滇、川黔的一些小河道进行过程度不同的修复或疏浚，使四川对外商贸交流得到很大改善。金沙江为长江上游，在川滇之间蜿蜒上千里，水量非常丰富。河道所经横断山区，地质情况异常复杂。清乾隆时，为了改善滇西铜、铅等铸钱原料运往北京路途艰险的局面，试图对金沙江进行全线疏浚。虽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历时六载，结果却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驿站交通

清代四川驿站，沿袭明制。康熙六年（1667），清廷就在四川着手建立北路（成都锦官驿到陕西宁羌州驿）、南路（成都到今康定，通西藏）、东路（龙泉驿到巫山县，隆昌到永宁，通云、贵）、西路（成都经灌县到汶川县）驿站。驿站分别轻重，设置数量不等的吏目、马夫、马匹和粮秣，以备驿递之需。

为了保证驿路的畅通，清廷十分重视维修或重修四川通往各地，特别是通往外省区的官道，如川陕北路、川滇南路、川藏西路等陆路（石板路）。康熙十九年（1680），对驿站进行了增补。康熙二十九年（1690），又对四川驿站进行了充实、调整，增补了一些重要驿路的站、铺。雍正、乾隆朝，四川驿站进一步加强，初具陆路网络规模。

四川驿站分北、南、东、西四路。北路起自成都锦官驿，至广元之神宣驿，与陕西之宁羌州驿交会；南路起自双流之黄水河站，至打箭炉，由打箭炉西行20余驿至前藏；东路起自简州之龙泉驿，至奉节之小桥驿；西路起自郫县之郫筒驿，至桃关驿止。

四川驿站的管理以驿丞专司和地方州县管理两种形式参差进行。驿站程限，分300里马上飞递至800里加紧或加急马上飞递5种。由于清代驿站设置严密，驿递速度很快。由四川打箭炉飞递北京，只需七八日即可到达。

随着四川经济的发展，驿递的频繁，道路的整修亦受到地方官员的重视。川陕驿道是四川通往北京的必经大道，栈道的整修更为迫切。乾隆三年（1738）、二十七年（1762），清政府曾两次对川陕栈道进行大规模维修，保证了川陕驿递的畅通。四川各级地方政府，对一些重要河道也拨款整治，架设桥梁，建造渡船，以便利往来。有的河段，还设置水驿，招募水手橈夫。因川江滩口较多，时有遇难船只。康熙还谕令在三峡河段设置救生船只，以防商民意外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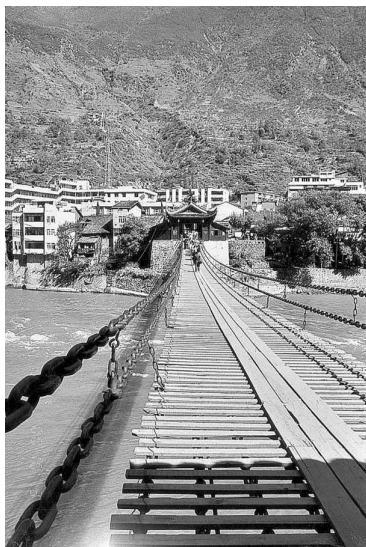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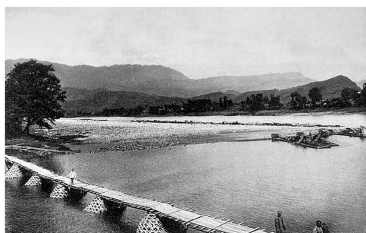


图13-13 雅州雅江上的便桥（恩斯特·柏图13-14 泸定桥今貌
石曼摄）

清代四川交通的一项突出成就，是康熙四十五年（1706）建成连接川藏交通的大渡河上第一桥——泸定铁索桥。康熙皇帝取“泸水”（大渡河旧称）、“平定”之意，御笔亲书“泸定桥”桥名（后来泸定县也由此得名）。泸定桥全长103.67米，宽3米，由桥身、桥台、桥亭三部分组成。桥身由9根铁链作底索，4根铁链作扶栏（每边两根）。每根铁链由862~997个用熟铁手工打造的铁环相扣。每根铁链重2.5吨。桥的东西两端各有桥台一座，全用条石砌就，下设落井，并用生铁铸成的地龙桩与卧龙桩锚固铁链。落井之上建有桥亭，飞檐翘角，十分壮观。泸定桥建成后，便成为四川入藏重要通道和军事要津，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麻乡约

咸丰初，綦江县号坊乡陈家坝人陈洪义（又名陈鸿仁）经过个人艰苦奋斗，在昆明创立了民间运输组织——“麻乡约”，利用驿道开展

运输业务。主要业务有客运、货运、信汇三种。经营客运的招牌叫“麻乡约轿行”，经营货运的招牌叫“麻乡约货运行”，经营送信与汇兑的招牌叫“麻乡约民信局”，合称为“麻乡约大帮信轿行”，简称“麻乡约”。客运项目有过街轿子和长途轿子两类，使用滑竿或轿子运送旅客，同时兜揽货运业务，往返于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各省。为麻乡约担任运力的脚夫，筋强力壮，又会武功，有一定防卫能力，途中很少失误，并且坚持实行约定的客货损失赔偿制度。由于信誉卓著，麻乡约的业务范围日益扩大，有人将其概括为“管得宽，管得长”。“管得宽”是指无所不运，“管得长”是指远者京、津、沪、汉，近者西南三省的穷乡僻壤都可运到。

同治五年（1866），陈洪义看到重庆作为西南地区重要商埠的发展潜力，在重庆设立“麻乡约民信总局”，继而在成都、嘉定、泸州、打箭炉、昆明、贵阳、汉口、上海等地设立分局，开展信兑业务，并视路程远近、行程难易，规定信资标准、日程长短、每月寄递的次数和寄递方法。如重庆至成都，32文，8日，每月9次，陆路；重庆至泸州，24文，4日，每月9次，陆路；重庆至打箭炉，100文，15日，每月9次，陆路等。寄信又分正站（相当于平信）和快站（快件）两种。民信局的汇兑也分两种方法：一种是互相兑用，多用于商业范围内，相当于邮政汇兑业务；另一种是将所托运的银子直接运送到目的地。光绪年间，麻乡约每年为四川票号、盐号、商号汇兑银子有上百万两之多，对四川及西南地区商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由于近代交通邮政业的兴起，麻乡约的经营活动于20世纪40年代衰歇。

第五节 商业贸易

一、大宗商品的区域贸易 [144]

从清初开始，四川人口激增，与全国各地的贸易发展，对作为日用品和手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内江蔗糖“通鬻远近”，蔗农增加生产，收益大增，“其壅资工值，十倍于农”^[145]。四川各地生丝行销全国各地。在成都西南的朱雀镇，丝店林立，各地来的丝客，都投到丝店，以丝求售^[146]。綦江丝市“则大聚于挾坎坝，每岁山陕之客云集，马驮舟载，本银约百余万之多”^[147]。郫县每岁蚕日，“有商来收茧取丝，至成都销之”^[148]。荣昌麻布闻名遐迩，“山陕直隶各省客商，每岁必来荣购买，运至京师发卖”^[149]。新津棉布“有贩至千里外者”^[150]。山区“药材之地道行远者为厚朴、黄连两种”^[151]。万县特产桐油、木棉、线粉等，远销湖南、湖北和云南诸省^[152]。茶叶的销售额日益增长，其他农产品也大量进入市场。

雍正以后，川滇建昌道商贾再次活跃起来，四川的布匹、铁锅、食盐、丝线、中药材等畅销南中、云南，云南的木料、竹笋、矿产、药材、牛羊皮也回销四川。成都所产绸缎以建昌道为中转站，除本省消费外，还销往西藏，一部分远销暹罗、安南等国。由贵阳、镇远到普安的道路已成为南北方各省入滇的重要通道，也是南下缅甸的要路，许多商贾往返于途，驮载繁忙。

川滇石门旧道，清代商贸活动也十分繁荣。特别是乾隆七年（1742）因转运滇铜之需整治关河水道，乾隆十二年（1747）通航后，更呈现商旅辐辏景象。川商将成都、嘉定、叙府、筠连、建昌等地土特产运往云南，滇商、回商从缅甸、印度运回各种商品。云南实际上处于商品集散地带。经云南输出的商品，以丝绸特别是四川黄丝为大宗，形成种类繁多、规模甚大的对外贸易。转运到印缅的商品有川丝、纸、茶品、果品、黄铜、石黄、水银、朱砂、铁器、铅、明矾、瓷器、金银、丝绸织品、天鹅绒、酒精、皮革、扇子、鞋子、衣服、火腿、粉丝、药材等，从缅甸转运回的商品有棉纱、宝石、缅甸金条、印度金币、鹿茸、蓝布、熊胆、麝香、犀角、龙涎香、太西缎、追鹿布、象牙、漆、盐、羽毛等。中国商人将川丝等商品从入缅

正路经八莫或由木邦取旱路阿瓦等地入缅转运销售后，又从实阶、阿瓦等地收购棉花，用船运到八莫，再用骡马运回云南。清代云南鹤庆“兴盛和”商号在建昌、叙府、遂宁、雅州、会理、成都一带经商，主要经营云南的土特产茶叶、药材等，又将这一带的丝绸布匹运往云南销售。大量川、滇两地商人在四川、云南、缅甸间从事转贩丝绸、棉纱、宝石、茶叶商务。嘉庆、道光、咸丰年间，“裕和”商号采购缅甸棉花、棉纱运销云南大理和四川会理、建昌。

四川叙州府和云南昭通城商务繁盛，时谚有“搬不完的昭通，填不满的叙府”之称。民国《盐津县志》卷16记载，叙州府“为川滇门户，两省往来必经”。昭通府处在川滇贸易要津，有“小昆明”之称。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57《交通考》记载：“在昔昭城，商业繁盛，厂务发达，称银用秤。滇铜蜀盐，车马交驿……其时山货下川，杂货入昭，上会理，至省城者贩运不少，家居尤多。”

二、以区域经济为依托的城市商业辐射区

（一）成都商业区

明末清初的成都由于战争破坏，成为一片废墟。随着清初经济的复苏，成都城市也得到恢复和发展，城市手工业的兴盛促进了商业的繁荣，使成都在整个清代都起着川西地区经济中心的作用，“商贾辐辏，阛阓喧填，称极盛焉”^[153]。清代成都城市，已形成上百个专业化的商业街区。成都东门外水码头“百货交驰，是以本地繁庶而毂击肩摩，自朝达夕”^[154]。乾嘉时一首竹枝词说：“郫县高烟郫筒酒，保宁醪醑保宁紬，西来毯毯铁皮布，贩到成都善价求。”^[155]道咸间吴好山咏道：“名都真个极繁华，不仅炊烟廿万家。四百余条街整饬，吹弹夜夜乱如麻。”^[156]乾嘉时期，成都城市已是专业化市场，商

号、行帮、商帮林立。商号中，同仁堂药坊、马正泰、马正裕锦缎庄、山西票号、东西南北四门粮号最为著名。商帮中，长机帮、金银铜铁锡帮、药材帮、酱园帮最有声势，还有相应的商帮会馆 [157]。各地商人纷纷来成都经商。时人有歌云：“嗟汝万里人，远作成都贾。成都贾，积金钱，青衣江水下如箭，一壶千金绝可怜；朝炊不敢食，暮睡不敢安。” [158]

法国旅行家马尼爱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游历成都，认为成都为长江上流尽头之埠，“此中商务之盛，一望可知，货物充牣，民户殷繁。自甘肃至云南，自岷江至西藏，其间数千里内，林总者流，咸来懋迁取给”。他在成都所见“洋货甚稀，各物皆中国自制。而细考之下，似有来自欧洲者，但大半挂日本牌记。出口货有丝绸、布匹两项，物既粗劣，价反加昂，惟耐久经用，行销故广。不特销于四川，即毗邻各省，亦争相购致也。销路之远，可至广西、云南，乃至北圻各埠”。四川各属所产草帽、药材等土货，积聚成都后，“能在各通商口岸觅得西国主顾，装船后运赴汉口，以达上海”。如法国某洋行将草帽“发行欧洲，发约数千包也”。各种草药“尤以成都为荟萃处。凡药肆所售药料，皆来自四川装运”。马尼爱曾描写过成都的市容：城内大街“甚为宽阔，夹衢另筑两途，以便行人，如沪上之大马路然。各铺装饰华丽，有绸缎店、首饰铺、汇兑庄、瓷器及古董等铺，此真意外之大观。其殆十八省中，只此一处，露出中国自新之象也……广东、汉口、重庆、北京皆不能与之比较。数月以来，觉目中所见，不似一丛乱草，尚有城市规模者，此为第一” [159]。

（二）重庆商业区

重庆是清代长江上游重要的商业和货物集散中心。“渝州……三江总汇，水陆冲衢，商贾云集，百物萃聚……如昭文则有丹、漆、旄、羽，制器则有皮革骨角，取材则有楠梓竹箭，利用则有鱼、盐、旃、裘、漆、丝、绡、纁、纁、若铜、若锡、若铁、若怪石、若金玉器玩、佳果香茗。或贩自剑南、川西、藏卫之地，或运自滇、黔、秦、

楚、吴、越、闽、豫、两粤间，水牵云转，万里贸迁。”^[160] 仅运往下江的川米一项，“渝州每岁下楚米石数十万计”^[161]。商业的发展扩大了重庆的城市规模。明代重庆城内有8坊，城外有2厢；到康熙中后期，城内已发展到29坊，城外21厢。

清代重庆城市的发展日新月异，首先体现在城市人口的变化方面。清初四川人口稀缺，于是由周边省份移民入川，重庆则成为首选的落籍地区。据称，重庆“自晚明献乱，而土著为之一空，外来者十九皆湖广人”^[162]。作为长江上游最重要的港口城市，重庆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吸附了大量商业性移民，“吴、楚、闽、粤、滇、黔、秦、豫之贸迁来者，九门舟楫如蚁，陆则受廛，水则结舫”^[163]。重庆城市商业人口在居民中所占比重很大，又多为移民，“各行户大率俱系外省民人”。嘉庆年间在重庆领牙帖者共109行，几乎全为外省人。在109家商行中，以经营山货、棉花、药材、靛青者为最多。重庆及周边经济区商业的繁荣，促进城市化过程加快。其表现之一是，大量农村人口拥入城市，寻求生计。不仅本省“土著子弟”受到商业利润的吸引，“鬻田宅为资本”，入城经商，而且“各省流寓诸民，原无恒产，不能禁其不逐末营生”^[164]，造成“田野之民，聚在市廛”^[165]的新局面，带动了川江航运业的兴盛。



图13-15 重庆朝天门码头

近代长江流域对外开放通商口岸以来，极大地刺激了重庆加工出口业的增长。以重庆的山货业为例，开埠前的山货原由药材字号附带经营，并未独立成帮，间有经营牛皮渣滓加工的胶帮附带运销牛羊皮出省，也有经销洋货的广帮贩运生猪鬃回广东加工后出口，均属小本经营，品种不多，数量有限。19世纪90年代初，山货出口品种和数量

急剧上升，由原来的猪鬃、牛羊皮等数种迅速增加到30余种。到清末民初，除已有洋行10余家外，重庆专营山货的字号已经发展到10余家，中路商20~30家，行栈10余家。

19世纪末，重庆已成为洋货输入西南的转口地。进口洋布从重庆再远销到上游各地大中城市，如成都、嘉定、叙府、绵州、顺庆等地，并逐步向云贵浸销。以经营洋布为业的重庆布匹字号随之大为发展，广货铺也应运而生，大小水客经常云集重庆。一般字号的资本额大多增至3000两左右，而“聚兴祥”字号已达万两。布匹字号也由汉口进货改为上海进货，独资经营者也逐渐增多。光绪中重庆布匹商约有60家左右，甲午战后各种洋布充斥市场，重庆作为洋布西南转运枢纽的作用也更为突出。那些获得大利的各州县水客，转而在重庆开设字号，光绪、宣统年间布匹商已增至90家左右。布匹商在资金周转上较以前灵活得多，资本额一般增至6000两左右。

重庆市系川东中心城市，也具有集散市场的性质。省内及陕、甘、滇、黔、藏等地大宗土产，如粮食、药材、山货、井盐、蔗糖、桐油、生丝、川纸、木材等等的经销商，均将重庆作为重要的集散地。另外，湘、鄂、赣、粤等省药材行销西南各省者皆以重庆为分配地。清末重庆有20多家药行、60多家药栈、100多家字号、200多家铺户，有药材从业人员2000多人 [166]。上游所产桐油也大量汇集重庆出口。同时，重庆也成为大批洋货入川的集散口岸 [167]。

（三）水陆要冲、沿边城市的商贸交流活动

随着清代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省内外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形成了以长江上游水上贸易和陆路贸易为标志的、以中等水陆要冲城市为依托的、范围广阔的商贸交流活动。广元地处川陕要道，为陕甘药材的集散市场。陕西产药百余种，由广元转销外省；甘肃的麝香也多集中在广元交易。泸州是自流井、犍为和沱江沿岸等地盐的集散地，因而发展甚快。其交易之巨，在长江上游除重庆外，“无能及之者”

[168]。赵家渡则为川西平原和沱江流域许多州县货物的集散地，川西德阳、汉州等地的大米，什邡、新都、郫县的烟叶，川北潼川的蚕丝，沱江中下游资州、内江等地的蔗糖，皆先运至此再转销他处。位于川西平原西北边缘的灌县城（即灌口镇），是沟通川西平原与川北山区贸易交通的枢纽，为山货、药材、皮毛以及大宗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城内外廛肆罗列，有银号数家，东街尤百货骈阗，商贾麇集，以贩运药材、羊毛者特多，行销渝、宜、汉、泸” [169]。

一些地处两省交界处的州县城镇，虽规模不大，但仍具有集散市场的功能。如地处川陕边境的城口厅，“百工匠艺多别省别邑之人，商贾亦多外来，以棉花布帛杂货于市场，与四乡居民交易，复贩卖药材、茶叶、香菇、木耳、椒、蜜、猪、牛等物往各省发卖” [170]。邻近湘黔的彭水也是“舟楫往来，商贾辐辏，百货云集，并与楚、黔、闽、粤、江右等省俱通商贩焉” [171]。

这一时期，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贸易活动也较为发达。有“小成都”之称的打箭炉，是藏汉商人进行交易的会聚地。内地商人将大量的茶叶、粮食、布匹运到这里，藏商也将西藏及川西北地区的牛、羊、兽皮等运到这里进行交易。清朝政府每年赏给达赖和班禅的茶叶也经此地运往西藏。形成于雍正初期的松潘市场，地处川、青、甘三省交界地，这一地区统辖土司116处、1927寨，贸易供销量很大。在雍正三年（1725），于黄胜关之西河口和河州两处开辟常年市场，一些商号如“丰盛合”“本立生”“义和全”等也相继建立。其他地区如泸定、巴塘、凉山地区商业也日趋繁荣。

三、农村场镇市场的兴盛 [172]

四川场镇在清代进入鼎盛时期，形成由日益繁荣的商品经济驱动的市场网络。乾嘉时期，四川市镇总数达到4000个以上，市镇密度前所未有，按142个厅、州、县均摊，每个行政区约28个场镇 [173]。这些场镇大部分分布在长江上游水陆要冲地带，尤以长江干道、岷江、

沱江、涪江、嘉陵江沿岸地区数量最多。场镇经济的兴盛，大大促进了四川地区城市化的进程。

清代长江上游地方特产成为市镇商品流通的基本物资，货物集散以市镇为起点。乐山沙嘴场，“居民三百余户，出产物以丝、绸、茧、巴丝、缙白布、棉纱、牛羊皮为大宗”；五渡场“商业，茶叶、蓝靛、干笋、木通、黄连、金刚藤、土茯苓、包谷等”^[174]。附子是四川重要中药材，“种出平武，殖在彰明，贸于江油之中坝场”^[175]，于是中坝场成为四川著名市镇。“凡山之珍，海之错，陆之土药，水之广货，滇、楚之布、葛、铜锡，雍、兗之枣、栗、栢菌，舟运车负，罔不毕集。且其地又产附子，为直省所仅有，故名驰远近，人皆呼为‘小成都’。”中坝两面临江，“秦、豫、楚各会馆胥修有渡船”，“每值集场市期，渡船所不及载者，又有小舟百余艘以接济之”^[176]。

清代成都城市商业的繁荣，促进了郊区场镇市场的兴起。据统计，乾隆时期，成都地区（今成都市范围）共有大小场镇51个；嘉庆时期，共有场镇195个。数十年间，增加近3倍。这些场镇星罗棋布，大小不等，相互间保持着一定的空间距离，并有着合理的场期。游动于四乡八镇的商贩，为了生计，必须“日日赶场，曰‘流流场’；言如川流不息也”^[177]。为便于商贩“赶场”，邻近的场镇，场期错落，有的逢五逢十日，有的逢一、四、七日，有的逢二、五、八日，有的逢三、六、九日，有的逢双日，有的逢单日，场期错落，形成互补关系。每个县作为一个区域市场，县境内的市镇承担特定范围和时期的商品流通种类和数量，构成商品市场的周转过程。



图13-16 清末四川乡镇上推鸡公车赶集的农民

场镇市场的主要交易商品有：粮食、豆类、花生、油菜子、苕、盐、柴茅、蔬菜、茶叶、水果、药材、棉花、线子、布、麻、麻布、蚕丝、蓝靛、甘蔗、猪、牛、马、羊、鸡、鸭、鱼、竹、木、纸、瓷器、草、炭、杂货等。在经济作物产区的专门场镇，存在着大宗土特产品的贸易。例如，双流县簇桥镇为蚕丝大市，蚕丝来自简州、丹棱等州县，由专门贩运蚕丝的商贩在各地收购，而后再集中转销于簇桥大市。再如灌县青城山一带盛产川芎、泽泻、山栀、黄檗、木通、大黄、独活、柴胡等中药材，附近太平场、中兴场商贩以收购中药材为主要商业活动。所购中药材初步集中运销药材集散大市石羊场，由石羊场药材商贩再运销崇庆州北部占据水运要冲的药材集散地——大市元通场。元通场药材商人再将石羊场和其他场市的药材集中成庄，然后再大批地运往省内各地和其他省区销售。由此可见，在成都郊区场镇市场中，也有一部分场镇市场担负着大宗长途贸易。



图13-17 清末邛州乡村小镇（恩斯特·柏石曼摄）

清代时，有地方人士已经认识到：“乡非镇则财不聚，镇非乡则利不通。”^[178] 从上述市镇经济活动可以看到，市镇的宏观经济意义由三个要素决定：一是它向其所在经济区提供商品和劳务的作用，二是它在连接经济中心地区的销售渠道、结构中的地位，三是它在运输网络中的位置。一般来说，商业繁盛的市镇在上述三个方面都起着重

要作用。长江上游市镇除担负沟通区域经济的作用外，在社会功能方面也有不可低估的潜力。市镇作为“利之所在”的农村经贸集散地，首先受到地方官的重视。有场镇必有官吏、甚至地方武装力量进驻，目的是保证经济和政治控制。在珙县，地方官利用市镇场期宣讲“圣谕”，“士民老幼齐集环听”，“其在外八乡，皆设于其乡之场中，值月宣讲”^[179]。场镇官设管理人员称为“场头”“客长”等，负责控制物价、平息争讼、惩办奸猾、维持治安等。大小市镇的商民都定下规则。如巴县八庙堂虽仅有“贸民十余家”，也定下场市章程，其主要内容如下：（1）规范场期，定场期为三、六、九日；（2）整饬风气，只许商民“以货物登市贸易，凡奇技淫巧，有坏风俗事端，概行禁止”，也不许“结盟聚众”和“摇钱赌博，开设烟馆”；（3）交易规则，买卖货物“听民面议成交，不许奸商巨贾从旁怂恿，把持行市”；（4）场市区划，各项货物如米粮、牲畜等“分别安置立市成交”；（5）排解纠纷，设一处“公地”，有纠纷则“凭众理剖”，以免“酿成事端”^[180]。

市镇也是四乡农民的社交场所。市镇内自然形成的茶房、酒肆，是赶场人们的聚会之所。各处乡民“持货入市售卖，毕辄三五群饮”，“即子衿者流亦往往借市肆为宴会之场”^[181]。看似闲散、闭塞的当地人，有自己固定的场所交换信息、融洽感情，对市镇各种信息相当敏感。例如本地新闻、官府政令、婚丧嫁娶等，往往不胫而走。市镇也是人们消遣娱乐的地方，每逢岁时节令、迎神赛会、神会庙会，市镇或当地会馆均有会首出面组织娱乐演出活动，有当地群众自办的龙灯、狮子灯、采莲船、马马灯等，或邀请外地戏班、木偶班、灯影班前来演出。

19世纪上半叶到20世纪初，成都、华阳、双流、温江、新繁、金堂、新都、郫县、灌县、崇庆、新津、邛州、大邑、蒲江、彭县等15县场镇数量呈现快速增长，从195个发展到370个，增长率为89%。如此众多的场镇密集成都平原，每场之间，间距短者2~3公里，间距

长者5~6公里。各场镇人口，少者数十百户，多者数百上千户。成都城郊场镇网络为各地农副业产品、手工业品和城市消费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交易市场，成为成都城市经济的重要依托，也是成都农村地区加速城市化进程的显著标志。

注解：

[1] 本节参阅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139~147页。

[2] 嘉庆《四川通志》卷首，乾隆上谕。

[3] 郭松义：《玉米、番薯在中国传播中的一些问题》，《清史论丛》第7期。

[4] 道光《中江县志》卷1《地理志·风俗》。

[5] 雍正《四川通志》卷38。

[6] 光绪《黔江县志》卷3。

[7] 同治《酉阳直隶州总志》

[8] 光绪《奉节县志》卷15。

[9] 本节参阅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145~146页。

[10] 《三省边防备览》卷10《山货》。

[11] 《甘薯录》。

[12] 嘉庆《华阳县志》卷1《水利》。

[13] 同治《成都县志》卷1《堤堰》。

[14] 嘉庆《双流县志》卷1。

[15] 民国《新都县志》第1编。

[16] 乾隆《大邑县志》卷1。

[17] 徐莼、张凤翥：《通济堰竣工会稟》，《四川历代水利名著汇释》，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348~349页。

[18] 嘉庆《夹江县志》卷4。

[19] 嘉庆《四川通志》卷106。

[20] 乾隆《荣经县志》也予附载。

[21] 本节参阅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122页。

[22] 《清通志》卷91《食货十一》。

[23] 《清朝通典》卷12《食货十二》。

[24] 《四川盐法志》卷首《顺治八年上谕》。

[25] 《清通考》卷28《征榷三》。

[26] 参看《四川盐法志》卷首《圣谕》。

[27] 《清盐法志》卷259《四川十六·征榷门·课税》。

[28]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29]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30] 《四川盐政史》卷2第4章第6节。

[31]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32]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33] 李榕：《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34] 《四川盐政史》卷2第4章第6节。

[35] 《四川盐政史》卷2第4章第6节。

[36] 《四川盐法志》卷3《井厂三·器具图说》。

[37] 《四川盐法志》卷3《井厂三·器具图说》。

[38]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39]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40]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41]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井盐图说》。

[42] 《古今图书集成》卷692。

[43] 《四川盐法志》卷17《引票二·历年增引》。

[44] 《清盐法志》卷259《四川十六·征榷门·课税》。

[45] 《清盐法志》卷244《四川一·场产门·井厂》。

[46] 《四川盐法志》卷5《井厂五·沿革下》。

[47] 《四川盐法志》卷17《引票二·历年增引》。

[48]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49] 《蜀故》卷3《盐政》。

[50] 王守基：《盐法议略》。

[51] 王守基：《盐法议略》。

[52]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53] 乐山县盐井数虽然下降，但锅口数确从雍正九年（1731）的626口上升到674口。这说明，由于深井的逐步开凿，浅井被大量淘汰，生产仍在缓慢上升。

[54] 嘉庆《犍为县志》卷4《食货》。

[55] 依据《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重庆盐火井总论》《川盐纪要·丛录》《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四川自流井盐税的掠夺战》统计。

[56]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57]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58]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59] 《四川盐法志》卷12《转运七·济楚下》。

[60] 王守基：《盐法议略》。

[61]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62]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90《缉私·保甲》。

[63] 《清盐法志》卷253《四川十·运销门票盐》。

[64] 《四川盐法志》卷17《引票二·历年增引》。

[65] 《四川盐法志》卷7《转运二·本省计岸》。

[66] 《四川盐法志》卷7《转运二·本省计岸》。

[67] 《四川盐法志》卷7《转运二·本省计岸》。

[68] 《四川盐法志》卷18《引票三·积引》。

[69] 《四川盐法志》卷17《引票二·历年增引》。

[70] 《四川盐法志》卷9《转运四·云南边岸》。

[71] 《四川盐法志》卷10《转运五·贵州边岸》。

[72] 《四川盐法志》卷18《引票三·积引》。

[73] 《四川官运盐案类编》，转引自《盐法通志》卷60《转运六·运制》。

[74] 黄植青：《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

[75] 此碑现藏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76]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卷5。

[77] 《四川盐法志》卷18《引票三·积引》。

[78] 《四川盐法志》卷18《引票三·积引》。

[79] 《四川盐法志》卷8《转运三·湖北计岸》。

[80] 《四川盐法志》卷8《转运三·湖北计岸》。

[81] 《清盐法志·商运·计岸》。

[82] 《四川盐法志》卷8《转运三·湖北计岸》。

[83] 《四川盐法志》卷8《转运三·湖北计岸》。

[84]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85]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86] 原淮引销地九府一州，为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安陆、襄阳、鄖阳、荆州、宜昌、荆门。

[87]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88] 《四川盐法志》卷12《转运七·济楚下》。

[89] 王守基：《盐法议略》。

[90]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91]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92] 《四川盐法志》卷11《转运六·济楚上》。

[9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47。

[94] 道光《新津县志》卷29。

[95] 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3。

[96] 民国《犍为县志·居民志》。

[97] 乾隆《屏山县志》卷1。

[98] 陈远昌：《富顺县乡土志》清抄本。

[99] 光绪《蓬溪县续志》卷15。

[100] 道光《中江县新志》卷1。

[101] 嘉庆《华阳县志》卷44。

[102] 嘉庆《华阳县志》卷44。

[103] 《四川经济史参考资料》（工业卷），第34页。

[104] 道光《新津县志》卷29。

[105] 嘉庆《华阳县志》卷42。

[106] 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3。

[107] 嘉庆《雷波厅志》卷32。

[108] 道光《绥靖屯志》卷7。

[109] 朱少荣：《新繁棕丝编织工艺简史》，《四川地方志》1988年第3期。

[11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33。

[11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28。

[112]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113]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92。

[114] 《清代钞档》：“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巡抚事臣策楞谨题。”

[11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11。

[11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61。

[11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55。

[11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203。

[11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11。

[120] 光绪《雷波厅志》卷31。

[12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37。

[122] 本目参阅张学君：《清代四川酒业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

[123]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1986年版，第25页。

[124] 周询：《蜀海丛谈》，第25页。

[125] 光绪《彭县志》卷3《风俗志》。

[126] 周询：《蜀海丛谈》，第23页。

[127] 周询：《蜀海丛谈》，第23页。

[128] 杜受祜、张学君：《近现代四川场镇经济志》第2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155页。

[129] 民国《中江县志》卷12《赋税》，第10～11页。

[130] 孔令仁、李德征主编：《中国老字号》第3册，工业卷（中），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54～356页。

[131] 参见傅崇矩：《成都通览》下册，第249页。

[132] 《郎酒史话》，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16～21页。

[133] 《什邡县志·茶法》。

[134] 光绪《叙州府志》卷21。

[135] 四川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合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第337页。

[136] 光绪《叙州府志》卷21。

[137] 宣统《新津县乡土志》《物产·商务》。

[138] 《四川第四次劝业统计表》宣统二年第23表。

[139] 指夹江所生产的宣纸代用品，在此之前，人们多用安徽宣城所产的宣纸。

[140]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141]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19页。

[142]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143] 乾隆《彭山县志》卷4。

[144] 本节参阅了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247～264页。

[145] 道光《内江县志要》卷1。

[146]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2。

[147] 道光同治《綦江县志》卷10。

[148] 光绪《郫县乡土志》，第29页。

[149] 光绪《荣昌县志》卷16。

[150] 道光《新津县志》卷29。

[151]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152] 同治《万县志》卷13《物产》。

[153] 同治《成都县志》卷2《风俗》。

[154] 嘉庆《华阳县志》卷13《古迹》。

[155] 定晋岩樵叟：《成都竹枝词》。

[156] 《笨拙俚言》清稿本。

[157] 张学君、张莉红：《成都城市史》，第97～111页。

[158] 杨瑩：《三峡猿声歌》，嘉庆《四川通志》卷75《食货·物产》。

[159] 马尼爱：《游历四川成都记》，《渝报》第9册，光绪二十四年正月。

[160] 乾隆《巴县志》卷3。

[161] 乾隆《巴县志》卷2《建置志·乡里》。

[162] 民国《巴县志》卷10。

[163] 乾隆《巴县志》卷2《建置志·乡里》。

[164] 乾隆《巴县志》卷10。

[165] 道光《忠州志》卷1。

[166] 《四川卫生史料》总第4期，第2页。

[167] 参看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254～259页。

[168] 《四川》第1号第82页。

[169] 民国《灌县志》卷4，第5页。

[170] 道光《城口厅志》，《风俗》。

[171] 光绪《彭水县志》，《食货志》。

[172] 本目参阅张学君、张莉红：《长江上游市镇的历史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第155～160页。

[173] 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功能》，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74] 民国《乐山县志》卷1《方輿志·市镇》。

[175] 道光《龙安府志》卷3。

[176] 桂星：《中坝场记》，见道光《江油县志》卷4。

[177] 万清涪：《南广竹枝词》，见《南溪文征》卷2。

[178] 宣统《广安州新志》卷9《乡镇志》。

[179] 乾隆《珙县志》卷2《建置志》。

[180] 《巴县八庙场场市章程》，见《巴县档案》。

[181] 《巴县八庙场场市章程》，见《巴县档案》。

第十四章 清代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与农业商品化过程的出现

一、土地租佃关系的变化

（一）清代四川土地租佃关系的确立

明末清初四川人丁稀少、土地荒芜，承平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是死于战乱，就是逃离家园。因此战后恢复经济，必须招徕人口。而在招徕的人口中，既有回乡的土著，也有外省的移民，他们同土地结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场土地重新分配的过程。从最初的无限制“插占”到后来的“酌给”田亩，反映了垦殖人口从渴求逐渐达到饱和。土地再分配的结果，使大量自耕农涌现出来，也造成农户占田数量的极大反差，有的“膏腴遍温、郫、崇、灌”，家业兴旺、人丁繁盛；有的“山中垦荒、平畴佣工”，已难以养家。因此，地主、自耕农、佃户成为农村阶级结构的基本成分。雍正、乾隆时期，土地兼并虽然还不算严重，但与“插占为业”同时出现的“招佃垦殖”，也成为农业的重要经营方式。宁远府属于民族地区，汉民、彝民各有居住区。“自百数十年来，夷地招租，汉民开垦，遂致汉夷杂处，疆界混

淆”^[1]。

四川农业租佃关系的确立是以主佃双方凭中证人书写租佃契约开始的。租约要写明田土丘段面积、住房情况、地租和押金数额、租佃期限，以及其他需要声明的相关问题^[2]。租佃剥削受到封建国家保护，租约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四川田土多属丘陵地带，旱地杂粮、水田稻谷采取分别计租。水田亩产量大约在2石上下，地租一般按产量均分，租额大约在1石左右。押租一律以现金支付，地租则以实物为主。实物租有湿分与干分之别：湿分即在收打粮食的田土上划分主客份额，通常称为分成租；干分即由佃户交纳预定数量的成品粮，即通常称为定额租。货币地租存在的领域有限，一是某些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如棉花、烟叶、茶园等，二是某些公产，如祭田、学田之类，地租均以货币支付。

（二）佃户支付的开荒成本——顶银

押租制在四川租佃关系中是一个新问题，与清初土地占有方式密切相关。严如煜记述了一个新的押租制难题：位于川、楚、陕三省交界的巴山老林地区，从清初开始，汇集了大量外来移民，最初人烟稀少，“一纸执照之内，跨山逾岭，常数十里”。地主插占数量过多的土地，自己无法垦殖，于是“招外省客民，纳课数金，辄指地一块，立约给其垦种。客民亦不能尽种，转招客佃，积数十年，有至七八转者，一户分作数十户，客租只认招主，并不知地主为谁，地主不能抗争，间有控讼到案，则中间七八转之招主各受佃户顶银，往往积至数百金。断地归原主，则客民以荒山开熟成地，费有工本，而顶银当照据转给，中间贫富不齐，原主无力代赔，则亦听其限年再耕而已”。

严如煜讲述的虽然是巴山老林的情况，但清初数十年间四川很多地方的土地占有方式和由此衍生的租佃关系也十分相似，因此上述记载也同样适合于清初四川更大范围的地区。例如：广元县邹泳佃得杨坤朝土地耕种，乾隆五十一年（1786）邹泳将一半土地转租嫂子前夫

儿子邹中斌耕种。五十六年（1791），杨坤朝要求邹泳加租钱2000文。邹泳也向邹中斌加租钱1000文 [3]。由此引出一个新问题，土地私有制的所有权在原则上是排他的，不是土地的主人，便无权支配土地的出租和转让，然而荒地确实是佃户开垦的，“费有工本”，如果在实行劳役地租的背景下，工本是被地主无偿占有的，无从提出工本理由；但现在佃户与地主不再是主奴关系，佃户拥有属于自己的权利，才会承担荒地的开垦劳务。这个权利就是，佃户按他支付的工本取得了对土地的部分支配权。佃户对土地的部分支配权，既可以表现为永佃权，也可以表现为转租权，前者在四川比较少见，后者却是普遍存在的现实。

（三）顶银演化为押租

四川佃户转租权的基本状况是：插占为业的地主和投入工本的客民（佃甲）首先建立租佃关系。佃甲写得土地自己不能尽种，于是将佃地分出若干，租给新的佃户（佃乙），佃甲即是主家，与佃乙结成新的租佃关系。佃甲为收回垦荒时支付的工本，不仅向佃乙索取地租，还索取“顶银”。然后，佃乙又不能尽种，仍照佃甲的办法把土地再次转租给佃丙。不同的佃户对同一块土地的层层转租，使原本简单的租佃关系走向复杂化。经过多次转租之后，本来意义上的抵偿开荒工本已经发生变化，但在地租之外索取“顶银”的习惯却保留下来，所谓“顶银”便逐渐成为押租。可以说，早期押租制正是从这里滋生出来的。

道光年间做过四川按察使的张集馨说：“四川民情浮动，买卖地亩，几同儿戏，每有朝为售主，夕作买户者。” [4] 由于土地买卖频繁、地权转移周期很短，买卖中时常出现的情况是，卖方急需脱手，而买方一时难以凑够买价。这时候，“佃户纳钱于鬻田者，代田主偿未完价，曰顶头。如退佃，则继耕者曰下佃，纳钱于先佃田者以偿顶头，曰顶打” [5]。押租由顶银演化而来，成为四川田土租约中的定规。涪州“州属有田之家能自耕种者十不过三、四，大抵以田取押钱

佃人耕，而岁分其谷，所谓租谷也”^[6]。道光时，成都某姓尝田押租定规：“此尝田二十八亩，小堰塘一口积水灌溉，草房一座，四向林园竹木俱全，取押租五十两，每年租谷二十八石。”这份尝田押租还规定：“此尝田或自己佃耕，或外姓佃耕，取押租银五十两，租谷二十八石。若天年不顺，看田亩取租”^[7]。定规成为铁券，从道光一直维持到民国时期。

（四）押租衍生另类问题

租佃关系一旦确立，佃户就要向田主交纳押金，不收押金的情况十分罕见。交纳押金以后，佃户就有转租权，这是一种不成文的习俗。但并非所有佃户都具备通常转租所需要的条件。若转租，一是佃户的租地量超过了自己的生产能力，二是佃户“因要另寻生意”^[8]，才可能把全部或多余的田土转租给他人耕种。其中，更有殷实之家把转租活动作为土地经营的方式。从商业角度看，田土不仅可以买卖，还可以典当。一些自耕农把田土当出后，又佃回自种。拥有田土太多的农户，急需现金时，也可典当部分田土，或者径自提高押租数额，有时提押租高达田价的70%~80%，称为大押租，这与典当已没有多少区别了。但是，大押和典当都不属于土地买卖的范畴，支付高额押金和佃价的人，并非地主，也没有税契和田粮负担，然而他们却以“不耕佃农”或“二地主”的身份，集承租和出租于一身，不仅把转租活动作为田土经营方式，而且还得到农村高利贷者的实效。转租者在转当、出租的过程中，不仅把地租额提高，押租额也和典价相等，完全依靠租地耕种的贫困农户成了真正的受害者。

例如，乾隆四十年（1775）十月，合江县人董仲榜将土地佃与李儒耕种，得押租钱120千文，后董仲榜又立约向李儒借钱30千文，共钱150千文。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六月，董仲榜提出还要增加押租钱文，迫使李儒退佃^[9]。佃户因为天灾人祸欠租，地主常以欠租为手段，扣收押租。如宜宾县人应绍仁佃耕王德容田地，每年租谷12石，现交押租钱22千文。乾隆三十八年（1773），应绍仁拖欠租谷

12石，作价钱15千文，写立欠字，说明在押租内扣除。王德容将田另佃谢姓耕种，只退还原佃户应绍仁三张欠租约据，除扣除欠租18千钱外，该找回的4千文又转嫁另一欠租户方天纪替还 [10]。

在通常情况下，租地面积大者押重，小者押轻；租轻者押重，租重者押轻。地租要受年成产量制约，过重地租还比较少见。因此提高押租或追加押金，就成为地主对农民加重剥削和夺田另佃的主要手段。如涪州“无押之佃必另与主认息，良善田主或少有通融，其刻者无论押、息必求取盈，即荒岁租谷亦难望升合之让。又其甚者，视佃户如奴隶，役佃户若牛马，借贷不稍通（融）矣，或取倍称之息，额租与息不足则扣押钱，扣至尽则收田别佃，而前佃失业” [11]。

按照惯例，押租在租佃关系结束时，田主是要全部退还的。一种情况是，由于年陈月久，不少田主无力偿还押金，被迫将土地出顶或转让，而支付了高额押金的佃户往往成为优先承顶人或承买人。特别是公产（三费田、学田、祠田），因高押而出顶，又因辗转出顶而头绪纷繁，难以理清，受到损害的往往是原主。更多的情况是，由于乾嘉以后，四川人口增殖过快，无田之家居大半，田价猛涨，“故千金之家，不敢议买田宅”。井研县“县民既少地著，农民则恃分田而耕，名曰佃户。田主初取交质钱，曰押租。岁取田息分二等：曰水租，曰干租。水租以谷，干租以钱。岁租亏欠，则田主抑扣其交质本钱。然佃户终岁勤动，仅仅自食其力；值歉收，虽罄所有不足输租税，以致劫假风行，主佃相断断者往往而是。县无空土，而敖民独众，赤手逋荡街衢，一室仰哺，以至抵冒法律者，所在时有” [12]。人口增长超过经济增长，促使田价猛涨，造成押租和地租的高昂，使一部分购地资金不足的佃农难以承租田土，纷纷沦为雇农，一部分流入城市和水陆交通沿线另谋生路，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

二、集约型农业的出现

四川农村在乾隆时期出现了集约化农业，这是人口过量增加造成经济压力所带来的连锁反应。在人口稠密的农村，十口左右的家庭已不少见。为了供养太多的家庭食口和承担租税等义务，一方面农民一年四季很少有闲暇，边远山区，妇女为承担重活，“多不裹脚，春夏以布系小儿于背，耕薅自如”^[13]；另一方面则不得不在有限的田土面积上创造尽可能多的经济效益。

（一）精耕细作，提高田土利用率

四川的粮食生产由清初的粗放型经营向乾隆时期的集约型经营转化；为养活过多的人口，人们不得不在有限的土地面积上使用高效肥料，采用精耕细作的方式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成都平原最富庶的温江县，盛产水稻，“秋谷收后，旋种麻、菜、麦、豆等，谓之小春。谷谓之大春”^[14]。田少地多的彭山县也能利用天时、地利因素，得到更好效益，“其山地，小春刈毕，随栽黄豆、芝麻，名曰小秋，盖一岁两收与田等”^[15]。

四川丘陵地带农民在利用小块田土获得更高的效益方面富有独创性，多数地区的农户都从尽其地力角度出发，“田种禾稻，山种杂粮，相资为用”^[16]。民间习俗，称种稻者为“小土”，“凡木棉、豆、麦、芝麻、苕麻、黍稷、薏米等项易于生发”的农作物被称为“大土”。四川丘陵居多，山水之间“所有地势平行，烟火相望，名曰坝田”^[17]。这些坝田面积不等，小者产谷数百石，大者可达数万石。因为产量高，人口密度也比山区大。四川河流多，沿河有坡地，“刊木薙草，以坡为田”，称为山地。为防备天旱无水灌溉，还掘土为塘，“以蓄天雨，有余则蓄之于塘，不足则出所蓄以泄之于田”，塘田具有蓄水优势，“源泉混混，昼夜流注，穿渠而引之，旱涝可以无忧”^[18]。



图14-1 清末四川乡村（尔尼斯特·亨利·威尔逊摄影）

（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使旱地水田化

川西平原的边缘地带，自乾隆初年出现旱地水田化过程，通过建设大量堰渠，扩大自流灌溉面积用于水稻生产，也使成都稻作农业区得到进一步扩大。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堰渠在春夏需水季节往往供不应求，农户因争夺水源互不相让，甚至发生死伤命案，严重干扰了正常农业生产。

在恢复、兴修农田水利工程中，四川地方官对灌溉工程加强管理，制定堰规，实行堰工均摊、效益共享的办法，化解了许多矛盾。如仁寿县规定，凿石筒33处，每田千亩给筒口3.5寸，不及者递减 [19]。石亭江为绵竹县与什邡县界河，两县各有堰渠，上游是什邡新堰，下游是绵竹火烧堰，原本水势均分，相安无事。后来新堰毁坏，什邡没有再修，却以一堰两口为借口，常与绵竹争水。康熙三十七年（1697），经王知县与什邡知县反复勘察、磋商，议定：两县共享一堰，什邡修右岸进水口，绵竹修左岸进水口，中间不筑横堤，而建直堤，以利两县分水。义务和权益协调以后，两县农田受益，纠纷渐息 [20]。但到道光四年（1824）又因争水纠纷讼至官府，经再次协调定案，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一日，由两县汛、捕二吏当场轮流监放；此外，绵竹官渠、礪砂、宋家三堰，也因争水构讼，乾隆二十三年

(1758)定案,照田粮负担分配水源,按12时辰燃香启闭,官渠燃6尺6寸,礪砂燃4尺2寸,宋家燃3尺6寸,循环往复。为昭信用,立碑为据 [21]。

(三) 变坡地为水田,增加水稻产量

对于平原地区而言,有水渠即可实现自流灌溉,丘陵、山区则不然。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农户大多使用龙骨车和筒车等引水工具。龙骨车的大小长短,因地制宜,小型者一人即可运转,大型者需用3到4人;亦可根据扬程,用2车或3车,互相衔接,分级提水,为高、远田地引水灌溉。筒车高二三丈至六七丈不等,用木枳承接入沟,引水溉田。嘉庆年间,威远县境正河与西北河沿岸共有筒车133架 [22]。筒车提水的功效也很显著。如中江岸高水低,“沿江灌溉者,横江作堰,架高木置大轮车,略高于岸,斜缚竹筒于车尾,推轮吸引江水,倒倾岸上,始导入田中;虽山田亦可达” [23]。农田水利设施的进步为四川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提供了可靠保证。因此,尽管清代四川人口不断增加,但农村经济稳定,农户中小康之家也不少,每年生产的粮食,除了满足本省人民基本需求,还有大批粮食通过长江水道外运,远销江南各地。

三、日益活跃的农村副业

清人严如煜说:“川中财货之饶,甲于西南。” [24] 清代四川农业之兴盛,固不待言。即以农村家庭副业而论,也已蔚为大观,以“富足”二字称之,实不为过。这里仅列举蚕丝、棉花、甘蔗、茶叶、中药材、烟叶、苧麻等,做一勾画。

(一) 蚕丝

清代四川农村副业中,种桑养蚕居于重要地位。四川保宁府在明

代就是蚕丝产区，府属昭化县，民间养蚕“多者以数屋计”^[25]。阆中县“种棉种麻，均不及种桑之盛。”该县农村充分利用田边地角的空闲土地，种桑养蚕，“至人家隙地在在皆种者，则无过于桑”^[26]。成都县乡间，“妇女务蚕事，缫丝纺绩，比屋皆然”^[27]。荣昌农村，“蚕事方兴，农功迭起，男子耕作，女子采桑”^[28]。潼川、保宁、嘉定都是著名蚕丝产区，“潼产白色织紬，所谓川北紬；黄色者织绢，盐亭县独多”^[29]。盐亭县农村“均以植桑养蚕为业，城乡有丝市蚕市，远近商贾云集”^[30]。遂宁乡间“比户饲蚕，其丝最广，有水丝、火丝之别，商贾趋为蚕市”^[31]。乐山县在丝的生产方面有独特的经验，“邑中养蚕，三眠以前，皆饲枳叶，故丝质柔韧而耐久，较川北燥劣之品诚过之而无不及也”^[32]。保宁府生产的水丝，质地良好，色泽鲜美，其中尤以阆中所产最为名贵，“匀净腻滑，则较胜焉”^[33]。

犍为县人李拔在所著《蚕桑说》中记述了农家植桑养蚕的具体情况：蜀中墙下树桑，宅内养蚕，以为常业。蚕初生时，每重二钱，长大可满一簟。簟长一丈三尺，宽五尺，编竹为之。屋中立四柱，柱下有十齿作架盛簟挂，上可容五簟，养蚕家多者二百簟，少者亦十余簟。每簟可得丝一斤，若得丝二百斤，则小康之家也。“又蚕初生至成丝时仅四十日，获利最速，其粪可饲豕，水可肥田，柴可炊爨，故人皆宝之。”^[34]

有的蚕桑之家，因加工条件差，无法制作适合市场需要的生丝，因而仅仅生产蚕茧，不再生产生丝。如郫县，“人家养蚕获茧，多不自缫丝。每岁蚕日，故有商贩来收茧取丝，至成都销之。”^[35]商人定期向农人收购蚕茧，这是商业资本控制小商品生产者的基本方式。

在四川广大蚕茧产地，开始出现专门加工生丝和绸缎的作坊。成都大部分地区，每家居民都以纺、染、织绣为业。在乡间，甚至在冬天，缫制、洗涤及漂白生丝都是很重要的工作^[36]。乐山的苏稽、白杨坝等场镇几乎是家家有织机、户户出丝绸。

（二）棉花

清代四川，棉花种植渐广，产棉州县由明代69个增加到103个，占全省州县总数的80%。清代棉花成为人们衣着，特别是御寒的重要纺织品，社会需求量很大。因此，种植棉花经济效益高。川北“涪水以西，多膏腴地，民相习植棉，其利倍谷”^[37]。简州盛产棉花，“州属多种红花，今则渐种棉，始知其利倍于红花矣”^[38]。威远县，植棉“可抵稻谷之半而商贩集焉”^[39]。富顺县所产棉花，除自己纺织外，还“销行云南”^[40]。既然种植棉花可获厚利，对农户的吸引力自然增加。荣县农村棉农平时雇工不多，但在“秋收时，近邻贫家妇女皆来帮工，主家执秤，照轻重给钱”^[41]。棉花一般由妇女手工织成布帛出售，坚实耐穿。广汉棉布，“布亦坚致，甲他郡”^[42]。夹江盛产木棉，“女功亦收布帛之利，男耕女织，视他邑为劳”^[43]。先前纯由妇女从事的棉织丝织生产，有些地区，男子也开始投入了。

（三）甘蔗

明末战乱，四川蔗糖生产破坏殆尽。康熙十年（1671），福建汀州移民曾达一见四川内江自然状况与福建相同，于是借返乡迎亲之便，带来福建良种甘蔗在内江种植。同时，他还带来制糖技师和所需工具，在内江龙门镇梁家坝开设糖房。由于自种甘蔗不够糖房之用，他开始大量收购甘蔗。因甘蔗利高，内江农户纷纷改种甘蔗。种植甘蔗的地区也就成为制糖业的集中区域。清代内江的蔗糖生产兴盛，号称甜城，主要因为“沿江左右，自西徂东，尤以艺蔗为务”^[44]。道光时期，四川甘蔗种植区已遍及内江、威远、荣县、资州、资阳、犍为、南溪、珙县、纳溪、峨眉、巴县、东乡、江津、江北、合川、遂宁、三台、盐亭、苍溪、安岳、南部等21个厅、州、县。

霜户（用粗糖加工白糖的作坊）为了取得廉价原料，开始以高利贷的形式控制蔗农。蔗农缺乏制糖条件和技艺，只好受其控制，成为对霜户提供蔗糖原料的人。

（四）茶叶

清代四川，茶叶已形成全省性市场。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茶叶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雍正年间，已实行产销地挂钩的“引岸专销制度”。商人取得专卖资格，持引在产地买茶，运往对口销岸出售。而在茶叶产地，则与其他农产品一起大量进入市场。天全、雅州、邛州、荥经、名山、新繁、大邑、灌县、乐山等主要茶叶产区，形成了专业化生产。与此同时，市场对商品质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迫使农产品生产者为了适应市场的要求而生产和加工。乐山茶叶“有红春、白春、家茶之别。红、白春叶大、味甘，家茶叶小，味苦。春分前后采者曰毛尖、最香嫩”^[45]。雅州府属雅安、名山、荥经、天全、直隶邛州五州县气候温和，雨量丰富，盛产茶叶，是西藏边茶的主要供应地。打箭炉（今康定）“不产茶，但系西藏总会，口外番民，全咨茶食……五州县商人行运到炉，番民赴炉买运，至藏行销……今商旅满关，茶船遍河”^[46]。

（五）中药材

四川山区盛产药材，如厚朴、黄连、川芎、泽泻、附子、山栀、大黄、独活、柴胡、麝香、鹿茸、红花，畅销省内外。在盛产厚朴、黄连的巴山老林，商人投资种植业，“买地数十里，遍栽之”。他们种植面积大，“常年佃棚民守（黄）连，一厂数十家……雪山泡、灵官庙一带，连厂甚多”^[47]。广元、灌县、打箭炉的麝香、江油的附子、绵州的乌头，都是地方名产。红花既是染料，又是重要药材。由于红花的药用价值增加，物以稀为贵，商人获得暴利。如南充商人王某，道、咸年间“贸红花……晚年致产约银十万余两”^[48]。綦江县产枳壳，其种在明代从江西引入，最初价低物贱，“乾隆中忽昂贵，遂获厚利”，“小贩收买，商人捆包，船载渝行，或径至楚”，每年最高可达万金^[49]。

（六）烟叶

清代曾一度将烟草列为禁品。乾隆三年（1738）谕旨：“种烟之地，自乾隆四年为始，悉令改种蔬谷。种烟之人，照私开烧锅例治罪。”^[50] 据雍、乾时人陆耀《烟谱》记载：“衡烟以衡州名，川烟以四川名”。至迟在乾隆时期，四川已经是国内著名烟草产地之一。四川烟叶生产技术已经受到人们重视，彭遵泗《蜀中烟说》对这种技术做了归纳、总结^[51]。

四川烟草种植，以川西地区为主，种植较多的州县有什邡、金堂、新都、崇庆、崇宁、绵竹、灌县、郫县、温江等，川北、川东、川南也有地方种植。四川烟品分索烟和褶烟两种。索烟以什邡、新都、金堂为主要产地，其他如崇庆、崇宁、绵竹、灌县以及川东、川北一些州、县也有种植。索烟烟味浓厚、香醇，不仅为四川吸烟者喜爱，也是外省烟民的佳品。褶烟的主要产区有郫县、崇宁、灌县、温江、绵竹等县，“惟郫县所产尤佳”^[52]。褶烟多加工成丝烟、斗烟出售。什邡晒烟是清代四川名烟，各地烟商争相收购，“什地多产烟叶，远近贩烟者，各乡秤户为之交易”。于是，“有奸徒欲垄断其利，设立烟行”。嘉庆十一年（1806），纪大奎任什邡知县，不得不出面干预，以维护烟农利益。在彭县，烟叶和蓝靛的种植使农民获得大利，但人们认为这种经济作物的生产是“有利而害谷”^[53]，虽能赚钱但不利于粮食生产，这是传统的经济观念。



（七）苧麻

苧麻是制作麻绳、麻布的原料。四川麻纺织品自古有名，行銷南北各省。农户有种麻的习惯，有的成片地种植，有的则在田边地角、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上种植。成都、保宁两府以及川南荣昌、隆昌一带，都是重要的产麻区域。温江县植麻农户多是外省移民 [54]。荣昌县“南北一带多种麻，比户皆织，机杼之声盈耳”。于是，荣昌麻布闻名遐迩，“富商大贾，购贩京华，遍逮各省。百年以来，蜀中麻产，惟昌州称第一” [55]。隆昌县以麻为原料，织成夏布，是四川著名特产之一。大竹县“产苧，行巴渝，四方之商，辐辏来集”；县南80里的高平寨，“寨中多造夏布、琢帐，远商尝聚集于此” [56]。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与资本主义萌芽

一、手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 [57]

鸦片战争前，四川手工业生产进入兴盛时期，从农业和传统手工业不断分离出新的手工业部门，造成手工业种类繁多。19世纪上半叶，流寓巴山老林的劳动者达到“数百万计”。这些劳动者中除从事开荒种地的棚民外，大部分均在木厂、盐厂、铁厂、纸厂、煤厂中“庸工为生” [58]。以木厂为例，每到“冬春，匠作背运庸力之人，不下数万” [59]。手工业内部分工，有了进一步发展，有些达到了细密的程度，反映了手工业专业化的日益深入和广泛。四川手工业中，生产规模很大的部门已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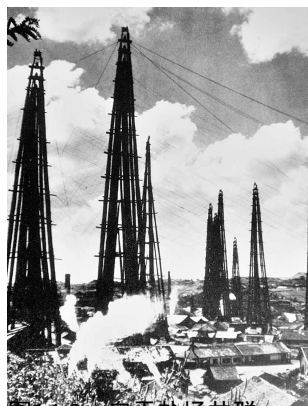


图14-3 自贡盐场井群

以四川盐业而论，18世纪下半叶，全川著名产盐区达20余处。熟悉四川经济社会情况的严如煜指出：“四川货殖最巨者为盐。大盐厂如犍、富等县，灶户、庸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以万计。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60] 严如煜对犍为、富顺两大盐场规模的描述，应是比较可信的。李榕《自流井记》给他的记载做了最好的注释：“担水之夫约有万，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往复运送，日值可得千钱。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夫，担盐之夫又倍之，其值稍杀。盐匠、山匠、灶头，操此三艺者约有万，其价益昂。积巨金以业盐者数百家；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合得三四十万人。”^[61] 随着盐业的兴旺，为制盐提供原料的煤业也发展起来。全川各地均有规模较大的煤矿开始生产。19世纪中叶，荣县每日向富荣盐厂“运石炭至八百余舟”^[62]。开县以煤矿为生者，“井旺时日以万计”^[63]。

四川丝织业以成都、嘉定、顺庆、保宁、潼川、重庆为最盛。19世纪上半叶，嘉定府丝织业拥有几百台大型织机，年产绸缎10万匹，其中嘉定大绸和花绫等精制品达到2万余匹。南充机房约30家，除织造花素绸外，还生产花绫、湖绉^[64]。19世纪中叶，成都即“有机房

二千处，织机万余架，机工四万人”[65]。

早在宋代，四川蔗糖生产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到清代前期，生产工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已生产出六个不同的品种，“按糖之类有六，曰糖清、曰红糖、曰白糖、曰结糖、曰冰糖、曰漏水糖”。这些糖类是经过复杂的生产技术和由粗到精的三道工序逐步提炼出来的。这三道工序又独立发展成为三个手工业部门，“业此者有三：曰糖房、曰漏房、曰冰糖房”，分别由种蔗之家、霜户、冰糖房分任之。这三个蔗糖生产部门既互相联系，又各成专业。前者生产粗糖或半成品，后者以前者产品做原料，进一步加工成白糖、冰糖以至蜜饯。很明显，后者比前者地位优越，他们以良好的生产条件和技艺生产高质量的冰糖，获利丰厚，“因作为冰糖，通鬻远近，利常倍称”[66]。

二、技艺改良与行业分化

（一）技艺改良

列宁指出，手工业“使用大量工人的结果，必然会在生产本身引起一连串的变化，必然会引起生产的逐步改革”[67]。鸦片战争前，四川手工业正是这样。生产规模的增大，促使生产技术发生引人注目的变化。乾隆《巴县志》卷10记叙当时手工业技艺的改革趋势说：“近日习于文饰，一切服物制器，互相角胜。即如屋舍耻髹垩，必磨砖绘采；盘盂厌油漆，务嵌玉镂金；织造薄布帛，尚倭缎刻丝。匠石之精奇，如犹自远云集，继则转相传授，熟极巧生，几与苏杭粤东相伯仲。”由此可见，当时四川各手工业改革技艺，已蔚然成风。

四川丝织业自古以工艺精致著称，清代技艺的变化最为显著。《蚕桑萃编》记载，当时蜀锦图案结构谨严，色调丰富，“花清地白”，层次分明。而要织出好的花样，首先必须挑花结本，“凡花必先

挑而后织，花有本，挑有式，织有法”。其操作程序分为“棚纬”“起绞”“对线”“挑芒”“穿过线”“挽结”等。机具也适应技术的提高而有所改良。四川省博物馆收藏嘉庆、道光年间的一台木质蜀锦机，比明代织机大而精密；而收藏的一幅清代“八答晕”锦，就具有独特的工艺水平 [68]。成都生产的锦、缎、绉、绢有20余个品种 [69]。18世纪中叶，嘉定府织造技术高超，生产出的“嘉定大绸”闻名全国，其中缎面提花花绫，乾隆时即已生产。南充花素绸、花绫、湖绉等也成为一方特产。阆中等县生产的“川北大绸擅名蜀中” [70]。

四川井盐生产技术，自明代后期起即在原“卓筒井”基础上逐渐改良，到清代前期，在地质钻井、机械采卤、鬻炼盐色方面创造出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并在打捞井下落物、处理井腔故障方面积累了大量富有创造性的实践经验。仅以盐场技术分工情况看，的确达到了工场手工业的阶段。温瑞柏《盐井记》对盐场劳动分工做了这样的描述：“其人有司井、司牛、司车、司箴、司槲、司漕、司涧、司锅、司火、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木匠；其声有人声、牛声、车声、槲声、放漕声、流涧声、汤沸声、火扬声、铲锅声、破箴声、打铁声、锯木声；其气有人气、牛气、泡沸气、煤烟气。气上冒，声四起，于是非战而群器贯耳，不雨而黑云遮天。一井如此，千井如何；一时如此，四时如何。” [71] 由于富荣盐场在开凿盐井、治理井下事故方面取得了极为成功的突破，从而钻凿了世界第一批深井，取得了中生代三叠系嘉陵江石灰岩蕴藏的黑卤和天然气资源，使四川井盐生产面貌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 [72]。

在冶铁技术方面，清代四川已有若干改良。以大竹县为例：“冶铁之法，先在露天中，用木炭将生矿焙烧，使碳酸铁随热飞散，煨成红蓝二色，适于冶炼之熟矿，然后可以入炉。炉以石制，高二丈余，外方内如罍形，中宽丈余，上口只七八寸，下为金丝门，风箱位置，有湾吹、对吹两种。湾吹炉较大，对吹较小。湾吹箱在金丝门左侧，对吹箱在金丝门后方。冶铁者先用木炭将炉填满燃烧，俟木炭销熔一

部，然后以矿与炭从山口陆续相间贮入，借抽运风箱之力，使发大热。经若干时，矿质化成铁水，如露珠下滴，落于河底。河满用湿木所制木扒挖出，流入池内，上复冷灰一二时，冷尽拖出，即成生板。县中采矿炼铁办法，大率如此” [73]。

除上述手工业而外，其他各手工业也有不同程度的技术改良。

（二）行业分化

技艺的改良必然引起手工业内部分工的发展。由于劳动条件、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差异，分工的深度和广度也不一样。鸦片战争前，四川原有的手工业生产分化出新的、更多的手工业部门。这种分化“不仅把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制成消费品的各个工序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 [74]。

在丝织业中，生丝的生产和丝织品的生产明显地分化为不同的生产部门。农村和城镇缫丝业专门生产生丝。嘉庆间，合州开始出现“丝帮，设置生产花线、衣线、绫子线的机房”，“州中丝帮为附近各属之冠，邻封杂货必来购买，故开贸较多” [75]。据光绪六年（1880）统计，四川缫丝作坊有两千家以上，大部分在成都、嘉定、重庆和顺庆。如前所述，以生丝为原料的丝织业的发展极为迅速。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已形成规模庞大的手工业工场。由此可见，生丝和丝织业生产有了明显的分化。

在井盐业中，18世纪以来，生产环节逐步有了分化，出现了专业化生产。井，专门生产卤水和天然气；视，专门从事卤水的输蓄和买卖；灶，专门从事卤水的加工制盐。在生产条件优越的盐场，这些环节都各自作为独立的投资途径和生产部门而存在 [76]。甚至于为井盐生产提供原料的煤、铁、木、竹各业，也都发展为极有生气的手工业或商业。富荣盐厂“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 [77]。开县盐厂以煤作

燃料，煤户广开煤窑，“井厂所用夫匠，水陆运煤，及商贩运背之人，井旺时日以万计”^[78]。

（三）劳动过程的分工

与此同时，手工业内部劳动过程开始程序化和专业化。乾隆间，铁矿业以炉为单位，每炉用采矿砂丁9名，炉夫1名，厢煽夫2名^[79]。而铜矿亦以炉为单位，每炉用挖矿工170人，捶矿背运工12人，冶炼工1人，鼓风工2人^[80]。丝织业以机台为单位，每机台需要三至四人操作，一人执梭，一至二人提花，一人挽综。织造时，机台操作人员互相关联，紧密配合。“提花、挽综者听执梭人口中所唱，唱某字即知是某花，贯一梭唱一声，三人手口合一，即无停梭矣。”^[81]

井盐业劳动分工比较细密，“其人有司井、司牛、司篾、司槲、司漕、司涧、司锅、司火、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木匠”^[82]。富荣盐场按井、灶、视三个部门分工，井上工种15~19个，用工50~70人；灶上工种5~14个，用工14~23人；视上工种9~11个，用工28人。有些工种专业化程度高，劳动者的技艺起着决定性作用。山匠专司钻井，盐矿地质知识丰富，“凡匠就地撷草拾土嗅之，即知下宜有水土”^[83]，“偶坠物件，能以竹竿捡取，通井水有渗漏，能补塞之，向称绝技”^[84]。这已经是具有高超的专门技艺。

上述情况说明，鸦片战争以前四川手工业中确实存在着部门的分化和劳动过程的专业化分工，这是手工业分工的两个方面。在若干个专门化生产单位组成的庞大手工业中，每个生产单位只是单一的成品或半成品生产部门，其产品必须同其他部门相交换，使自身变成某种商品的提供者和某种商品的购买者，成为整个商品生产的一环。而劳动过程的专业化，使同一生产部门以至同一工种能够雇佣多数劳动者，“在同一个资本家指挥下为生产同种商品而进行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85]。

三、雇佣劳动的增长

农业和手工业社会分工的扩大，必然要反映到雇佣劳动上来，“在资本主义发展问题上，雇佣劳动的增长的程度差不多具有最大的意义”^[86]。专业化生产部门的增多，劳动分工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和专业化水平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在盐业中，出现了“投火灌水之术，争相趋逐”的热潮^[87]。大宁县，“偶有营造，工役输不敷用”^[88]。对于商品化的农业和手工业来说，当其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才具有使用价值时，它所需要的劳动力再也不可能通过强制和屈从得到，而必须通过购买。列宁指出：“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个阶段，这时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资本主义的基本趋势就在于：国民经济的全部劳动力，只有经过企业主的买卖后，才能应用于生产。”^[89]很明显，这种作为商品出卖的劳动者，必须是自由劳动者，即他们不属于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也不属于他们，这样的劳动者才可能在劳动力市场上同资本进行两厢情愿的交易。

那么，鸦片战争前，四川是否有这样的自由劳动者呢？回答是肯定的。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记载：“川中沃饶，为各省流徙之所聚，其他陆路来者无论矣。即大江拉把手，每年逗留川中者不下十余万人，岁增一岁，人众不可纪计，岂山中垦荒，平畴佣工所能存活？幸井皂亦岁盛一岁，所用匠作转运人夫，实繁有徒，转徙逗留之众得食其力。”这些外籍人失去了生计，浪迹四方，他们只有到处佣工，而“食其力”。云阳县富豪谭锡奎，原籍湖南茶陵州，先世流纵至县，弟兄三人辗转流徙，在云阳县从事煤矿上的“凿运之役”，后来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积蓄资财，“自辟煤洞”，“遂为富人”^[90]。很明显，这是身份自由的劳动者存在的典型事例。

除外籍流散人口而外，本省失业群亦是雇佣劳动者的一个重要部

分。如富荣盐场的盐工在嘉庆、道光时多属江津、南川人，彭县以佣工为生者多属简州、安岳、乐至人。他们失去生产资料，被迫到外州县出卖劳动力。

鸦片战争前，四川采用雇佣劳动的地区很广，采用的行业也很普遍。从现有资料看，全省各州县，从通都大邑到深山老林，均有说明雇佣劳动存在的史实。从行业看，主要分布在冶炼、采煤、制盐、制糖、木材加工、航运、建筑各业，在农村一些生产部门雇佣劳动也有引人注目的滋长。那么，四川雇佣劳动发展到何种水平了呢？下面列举一些地区和行业的材料加以考察：



图14-4 自流井挑卤的民夫

井盐业是四川各行业中雇佣劳动增长程度较高的。犍为县杨开禄在刘泽洪盐井包揽推水，转雇谭中义帮工，“每月四十五文工钱，按日支給，大家同桌共食，平等称呼”^[91]。“工役则煮盐者多，习宾刚灌水之术，及灶户器什，日取酬值，可以食五口”^[92]。这说明，在乾隆间就已确立了平等的雇佣关系，工资“按日支給”或“日取酬值”。盐工的工资水平虽不算高，但所得酬值已成为一家五口的基本生活来源。在生产规模较大的富荣盐场，19世纪中叶，出现了“论工受值”的计件工资。担卤工“持签运水”，“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往返运送，

日值可得千钱”。担盐工工资稍低于担卤工，山匠、灶头因有专门技艺，“其值益昂”^[93]。这说明工资类型已随着雇佣劳动的发展而多样化。其中，计件工资的出现具有进步意义。马克思指出：“计件工资是最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94]

有关采煤业雇佣劳动的情况，据乾隆至嘉庆年间的史料记载，雇主与雇工关系，身份是平等的，并无人身束缚。他们“同坐共食、平等称呼”，“并无主仆名分”^[95]。工资采用计时方式，按年、月发给，“每月工价银五钱”^[96]，“每年议定工价钱七千文”^[97]，“每月工钱一千文”^[98]等等。除此之外，雇工对雇主还有额外义务。

建筑业的雇佣劳动发生在乾嘉时期，适应单项营造需要。一般属于零时雇工，雇主与雇工之间，仅有劳务关系，工资均为包工计件制，这虽然还不完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但它确实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在农业中，雇佣劳动的增长是比较明显的。据清代钞档统计，乾、嘉朝四川农业雇工资料67件（乾隆间18件，嘉庆间49件）。乾隆三十年（1765）邻水县富裕农民开始租佃大片土地，雇佣不少劳动者从事生产，并设置“糖房”和“米房”，将所产甘蔗和稻子加工出售^[99]^[100]。嘉庆十五年（1810），南充县张镜雇胥春喜做长工，言定每年工钱六千文，同坐共食，并无主仆之分^[101]。长年雇工外，零时雇工情况也不少见，荣县，棉农雇工收棉，“照所拾轻重给钱”^[102]。隆昌县主家“称麻线二十八两，交与何纹织布，给工钱十八文”^[103]。这是计件工资的支付形式。总之，在鸦片战争前，四川的手工业和农业雇佣劳动都得到较为明显的增长，这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大量采用雇佣劳动的多数行业，“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另一方面是自由劳动者，自己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商品市场的这种两极分化，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104]。毫无疑问，这种由商品生产所导致的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

萌芽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节 区域商品市场的形成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一、区域性市场的形成

马克思指出：“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105]如前所述，鸦片战争前，四川农业和手工业商品生产已有了较大的发展，那么，与此直接关联的商品流通和由以滋生的商业资本的发展程度，以及它是否已经对生产起着某些支配作用等问题，就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生产的发展，用于交换的产品种类和数量都日益增多，这就需要通过各种商品市场进行大量的贸易。鸦片战争前，四川商品流通市场已形成如下的类型。

（一）县属场镇市场的形成

县属市场适应广大乡区初级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交易的发展而出现。其市场小而密集，商品种类繁多，是商品流通的基本渠道。鸦片战争前，四川县以下场镇大量涌现，成为商品交换的重要市场。以乐山县为例，据民国年间统计，县属场镇共53，创于明代者6，创于清代者34，其中创于道光以前者26^[106]。荣县县属场镇在清光绪以前达到39^[107]。这些场镇，居民少者数十户，多者达3000余户。县属市场为商品生产者提供交易场所，为手工业提供原料，为大市场提供种类繁多的商品。这些市场的大量存在，是商品经济繁荣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省内区域市场的形成

在商品流通日益扩大的历史条件下，适应大宗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制成品的广泛需求，在大中城市或商品集散地逐步形成稳定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成为省内区域市场。以井盐、蚕丝和茶叶为例，可以看出这样的市场确已形成。井盐自雍正九年（1731）实行“计口行盐”起，省内食盐供应就按场（产地）岸（销区）分区，由销盐县富民“分领引纸为坐商”，富民多不解贸易，辄招“行商”到相应盐场购运食盐到该县发卖，“是为计岸”。全川26个盐场生产的井盐供应四川计岸118厅州县。这一井盐市场与前代官盐市场不同，它基本上属于商业盐市场。蚕丝市场以成都为中心，次及蚕丝产区嘉定、顺庆和川东贸易重镇重庆。四川茶叶，也已形成全省性的市场，由于茶叶需求量大，鸦片战争前，已实行产销地挂钩的“引岸制”，商人在产地买茶，运回销地出售。乐山茶叶“每岁产品输运出境者大约数千斤”^[108]。彭县所产茶，“边引于本县买茶，至松潘发卖。腹引于本县买茶，至潼川府属发卖”^[109]。



图14-5 清末成都青龙场集市（路德·那爱德摄）

（三）涉足国内市场

在鸦片战争前，四川许多重要商品已经进入国内市场，并在其中享有盛誉。如井盐自雍正年间开始，已运销边岸（贵州、云南）、楚岸（湖北、湖南），岁销十亿零九千四百余万斤 [110]。蚕丝和丝织品自清初起，就成为国内市场上的畅销品，供应陕西、山西、甘肃、北京、西藏、云南、贵州、湖南、湖北诸省市场。品种繁多的蜀锦，名重天下，“每年采办入京，常以供织造之不足” [111]。丝织品外，棉麻制品也行销外省。万县“米、大棉、桐油三者为大装，行于荆楚” [112]。四川山区中药材也行销全国。打箭炉（今康定）是四川与西藏总会，西藏所需茶叶，“惟赖雅州府属之雅安、名山、荥经、天全、直隶、邛州等五州县商人行运到炉，番民赴炉买运，至藏行销”。这些商品在国内市场上久负盛名，成为一方名产而畅销各省。

二、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一）商人与商业资本

在商业和商品流通的日益发展中，商人和商业资本的崛起，是鸦片战争前，四川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现实。四川商人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在扩大的商品流通中表现极为活跃，他们为坐商，“或列肆居奇，或囤积贩卖” [113]；为行商，“连樯下驶”，“水陆辐辏” [114]。在追逐商业利润的过程中，他们的货币财富得到迅速积累，成为富甲乡里，甚至富甲郡邑的巨商大贾，这样的大商人各地均有，现略举数人为例：

犍为巨商吴金三，先世自楚入蜀，以小资贸易起家，“家益日裕” [115]。

内江巨富王方中，“以数奇辍读，起家贸易，累巨万” [116]。

富顺县巨富胡勉斋，“市场岁入，地租倍常产，乃大富” [117]。

乐山巨商徐如明，“少本寒微，以营运起家”，巨富王光裕居南溪，“豪于商”，后迁乐山，“邑东油华溪商业盛，乃涉而贾”^[118]。

在众多的巨商大贾中，以陕商最为活跃。陕商在明代即已涉足四川商业。清初，陕商在四川渐次恢复元气，参与盐、茶、丝等商品的营运。以盐业而论，雍正七年（1729），四川推行“计口行盐”之法，招商领引运销食盐，“本地之商殷实者少，大半皆（陕）西商租引代销，认给引课”。陕西商为追逐利润，不受引额限制，“改配引之多寡”，引纸“有重照两三次之弊”^[119]。既而利用长江之便，迅速将他们的运销领域扩展到贵州、云南、湖北、湖南，建立起庞大的川盐运销网。从现存契约看，早在雍正十年（1732），自流井已是陕商字号林立，为首的有：西万盛、东永顺、全兴益、尚义合、世德合、永兴隆、东万盛、西永顺^[120]。乾隆初，陕商修建“西秦会馆”，捐银商号多达152家，捐银多者，达359两^[121]。道光九年（1829）重建时，捐银商号59家，捐银多者，达到3000余两^[122]，足见陕商在盐业运销领域势力之盛。在茶、丝、麻织品领域，陕商也占有相当市场。清初行茶引制，陕商采取租引代销方式，获得了四川茶叶的销售权。四川丝、麻制品价廉物美，有利可图，陕商亦大量购买，运销山、陕、直隶各省^[123]。

由上可知，鸦片战争前，四川商人和商业资本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大量史实说明，四川的商业资本仍然同高利贷（钱庄、当铺）、地租（田土）结合，顽强地寄生在封建剥削方式上，分解封建的所有制形式，造成生产资料与生产者的分离。但是，这一分解有利于正在滋生的资本主义萌芽，因为它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极，即除自身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劳动者。鸦片战争前，四川众多流徙人口，同它不无关系。

（二）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与此同时，商业资本开始支配生产，并进而转化为生产资本。

丝商对蚕丝的购买，反映了商业资本控制生产的最初形式。“井研丝在成都市称上品，织户争购，取名东路丝……岁入丝贾殆数十万金，农民资以为生计者甚众，凡国赋田租及一切馈遗，叩言、偿负、赁庸之费，常取给于此，命曰丝黄钱。贫户假贷子钱，以丝黄为期，无弗应者。然桑树年久多空灌，后来种植亦稀，而民间育蚕又不得培护之法，值桑叶翔贵及蚕病之年，因之债负累累者，十室恒八九”

[124]。丝商通过贷给“丝黄钱”，权其子母，牢牢地把丝户控制在自己的手里，让他们提供廉价蚕丝。白蜡生产者亦有类似的情况，“蜡之产较逊于丝，然岁计亦数十万。丝民购买虫包自蓄于树，或赁树而蓄，倚为生产，与丝略同，利害亦相侔焉……其奸巧大猾，挟其厚资牟重利。贫户有所假贷，则先与之钱，指树蜡为券，减常贾而仇之，俗谓之卖空仓” [125]。这些蚕丝和白蜡生产者在商人重利盘剥下，必然由负债到破产，成为一无所有的劳动者。

四川商业资本投资生产，将其货币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的事例，在鸦片战争前已累见不鲜，最突出的要算盐业。陕商采用“直接投资”“做下节”“佃煎”“杜买”等多种方式投放资金，插手盐场井灶，获取生产利润 [126]。自18世纪开始，至19世纪50年代，“州省各厂井灶，秦人十居七八，蜀人十居二三” [127]。可见商业资本已实现了向盐业资本的转化。

从18世纪初开始，商人投资开办铜铁矿，形成开矿热潮。例如：乾隆十七年（1752），商民傅仿玉等，获准开办威远县大山岭、铁炉沟铁矿 [128]。乾隆二十二、二十三年（1757、1758），各处商民云集马边，“挟重资而谋利者，不可胜数” [129]。乾隆二十六年（1761），“因商民之请，派于屏山县李村、凤村、石堰三乡设炉四座，二十八年，又于荣丁、利店、茨藜三乡设炉四座” [130]。在上述情况下，商业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它开始“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即作为一种属于社会一部分的力量，借交换直接的活的劳动而保存下来并增殖起来” [131]。

综上所述，鸦片战争前，四川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已经作为自然经济的对立物而发展起来。商品生产以社会分工为基础，主要表现为农业的专业化和手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分工的发展，它使劳动者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自给性小生产演变为专门为市场提供单一产品的大规模商品生产。这种生产的发展，必然造成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与脱离生产资料的大批自由劳动者的对立和发展。而日益扩大的商品流通，以及由此增殖起来的商业资本则成为扩大这一两极分化并促成其发生接触的有力媒介。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从而实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和发展。

注解：

- [1] 何东铭：《邛崃野录》卷29，赋役类·户口。
- [2] 租佃关系部分参阅《四川古代史稿》，第465～469页。
- [3]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708页。
- [4]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16页。
- [5] 同治《荣昌县志》卷6。
- [6] 贺守典等编：《涪乘启新》卷3。
- [7] 无名氏：《尝田账册》，藏四川省图书馆。
- [8] 无名氏：《尝田账册》，藏四川省图书馆。
- [9]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55页。
- [10]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450页。
- [11] 贺守典等编：《涪乘启新》卷3。
- [12] 光绪《井研县志》卷8。
- [13] 嘉庆《东乡县志》卷29。
- [14] 嘉庆《温江县志》卷14。
- [15] 嘉庆《彭山县志》卷3。

- [16] 乾隆《涪州志》卷5。
- [17] 道光《荣县志》卷13。
- [18] 道光《昭化县志》卷9。
- [19] 嘉庆《仁寿县志》卷1。
- [20] 罗锦《火烧堰记》，《四川历代水利名著汇释》第389～392页。
- [21] 道光《绵竹县志》卷10。
- [22] 嘉庆《威远县志》卷1。
- [23] 乾隆《潼川府志》卷2。
- [24]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 [25] 道光《昭化县志》卷22。
- [26] 咸丰《阆中县志》卷3。
- [27] 同治《成都县志》卷2。
- [28] 光绪《荣昌县志》卷16。
- [29] 乾隆《潼川府志》卷3。
- [30] 乾隆《盐亭县志》卷1。
- [31] 乾隆《遂宁县志》卷4。
- [32] 《乐山县志》卷7。
- [33] 咸丰《阆中县志》卷3。
- [34] 李拔：《蚕桑说》，见《牧令书》卷10。
- [35] 光绪《郫县乡土志》。
- [36]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2，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0页。
- [37] 道光《蓬溪县志》卷15。
- [38] 乾隆《简州志》卷3。
- [39] 嘉庆《威远县志》卷1。
- [40] 《富顺县乡土志》。
- [41] 光绪《荣县志》卷18《舆地志·风俗》。

- [42] 嘉庆《汉州志》卷15。
- [43] 嘉庆《夹江县志》卷32。
- [44] 乾隆《简州志》卷3。
- [45] 《乐山县志》卷7。
- [46] 乾隆《雅州府志》卷5。
- [47]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 [48] 民国《南充县志》卷9。
- [49] 道光《綦江县志》卷10。
- [5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83。
- [51] 见张学君、张莉红：《四川近代工业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10页。
- [52] 民国《崇宁县志》卷3。
- [53] 光绪《彭县志》卷3《风俗志》。
- [54] 嘉庆《温江县志》卷30。
- [55] 光绪《荣昌县志》卷16。
- [56] 道光《大竹县志》卷11、卷19。
- [57] 本节参阅张学君、张莉红：《四川近代工业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0页。
- [58] 《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0。
- [59]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
- [60]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 [61]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 [62] 《荣县志·水道》。
- [63]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 [64] 《蜀锦史话》，第50页。
- [65] 《清朝文献通考》卷384。
- [66] 《内江县志》卷21。

- [67]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17页。
- [68] 《蜀锦史话》，第50页。
- [69] 同治《成都县志》卷2。
- [70] 咸丰《阆中县志》卷3。
- [71] 《皇朝经世文编》卷50。
- [72] 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74页。
- [73] 民国《大竹县志》卷13，第10~11页。
- [74]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61页。
- [75] 张森楷：《合州县志》卷23。
- [76] 参见张学君、冉光荣：《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3期。
- [77]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 [78]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 [79] 清代钞档：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四川总督孙士毅题。
- [80] 清代钞档：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四川总督孙士毅题。
- [81] 温瑞柏：《盐井记》，见《清朝经世文编》卷5。
- [82]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 [83] 《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盐井图说》。
- [84]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 [85] 《资本论》卷1，第340页。
- [86] 《列宁全集》第3卷，第532页。
- [87] 同治《南部县志》卷6。
- [88] 光绪《大宁县志》卷1。
- [89] 《列宁全集》第3卷，第532页。
- [90] 《云阳县志》卷25《耆旧》。

[91]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总督四川等处地方保宁题。

[92] 道光《乐至县志》卷3。

[93]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94]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09页。

[95]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十四年三月十日四川总督勒保题。

[96]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行川陕总督尹继善题。

[97]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十九年十月二日四川总督黄廷桂题。

[98]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十四年三月十日四川总督勒保题。

[99]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四川总督阿尔泰题。

[100]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十五年四川总督常明题。

[101] 光绪《荣县志》卷18《舆地志·风俗》。

[102]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十二年十月二日四川总督勒保题。

[103]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十八年七月六日四川总督常明题。

[10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0～221页。

[105] 参见《资本论》第1卷上，第2篇第4章《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

[106] 《乐山县志》卷1《方舆志·市镇》。

[107] 光绪《荣县志》卷10。

[108] 《乐山县志》卷7《经制》。

[109] 光绪《彭县志》卷4《赋税志》。

[110] “引”为食盐行销的计量单位，行销陆路为“陆引”，行销水路为“水引”，行销云、贵、川少数民族地区称“边引”。根据唐炯《成山庐稿》卷12统计，迄止嘉庆间，边楚额销水陆引十六万八千四百七道，边引以长江为运道，一般以水引为计算单位，按乾隆间规定，额盐每包一百斤，加耗盐、包皮、垫草三十斤，重一百三十斤。水引每引五十包，重六千五百斤，十六万八千四百七道水引，约重十亿零九千四百余万斤。

[111] 同治《成都县志》卷2。

[112] 同治《万县志》卷13，《物产》。

[113] 光绪《永川县志》卷23。

[114] 《云阳县志》卷23。

[115] 《先府君金三公行状》（碑文），碑存乐山县牛华溪吴家祠。

[116] 《内江县志》卷7。

[117] 《富顺乡土志·耆旧篇》。

[118] 《乐山县志》卷9《人物》。

[119]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

[120] 《雍正十年租佃地基修建西秦会馆契约》，原件存自贡市档案馆。

[121] 乾隆十七年《西秦会馆关帝庙碑记》，碑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122] 道光九年《重修西秦会馆关帝庙碑记》，碑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123] 见同治《荣昌县志》卷16，道光《綦江县志》卷10。

[124] 光绪《井研县志》卷8。

[125] 光绪《井研县志》卷8。

[126] 参阅张学君、冉光荣：《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81年第3期。

[127] 刘蓉：《奏请筹办川省盐厘折》，见刘锦藻《清朝文献通考》卷37。

[128]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四川总督策楞题。

[129] 光绪《叙州府志》卷20。

[130] 光绪《叙州府志》卷20。

[1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4页。

第十五章 清末四川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第一节 重庆开埠后四川经济的深刻变化

一、农村自然经济开始解体

（一）洋布入川造成的市场效应

耕织结合的分离是自然经济解体的一个重要标志。这种分离过程主要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加速的 [1] 。

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前，四川“耕织结合”可分三种类型：一、植棉纺纱织布地区；二、不产棉亦不从事纺织地区；三、买棉纺纱织布地区。而以第三种为主。四川虽产棉花，但产量不足。从清代乾、嘉之际，就从湖北等省输入大量棉花，“贸广花成布” [2] ，同时还进口大批湖北土布。本省所织土布亦“多贩往云南、贵州等省发卖” [3] 。所以，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前，既进口外省商品棉、商品布，也输出本省土布，表明耕织结合体系已有了局部的分离。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加速了中国耕织结合的分离过程，先是洋纱代

替土纱，使纺和织分离；继是洋布代替土布，使耕和织分离。然而，首先入侵四川的却是洋布。19世纪60年代中叶，洋布便开始输入四川。到80年代，每年约销售90万匹洋布和12万匹呢绒 [4]。洋布入侵四川的过程，同时就是排挤湖北土布输入四川的过程。“自太平天国以后，湖广的土布已经逐渐为洋布所代替” [5]，不过，还只能取代一部分湖北土布。19世纪末20世纪初，输入四川的湖北土布折合银价计算由原来的800万海关两降至600万海关两 [6]，被洋布排挤了四分之一。

然而，洋布的市场主要在城市而不在农村，“洋布主要只供给几个城市的居民使用”，“而广大的乡村居民仍继续穿用土布，因为土布又温暖又耐穿” [7]。

为说明洋布取代土布的程度，可从两方面加以比较。一、以入川洋布的绝对量同全国进口洋布的绝对量比较：1892~1902年，四川每年平均进口洋布约为67万匹，价值193万海关两，约占同期全国进口量的5%。如以人平购买洋布量计，四川为0.039海关两，全国为0.095海关两，四川仅及全国人平购买量的41% [8]。二、以洋布在四川的销售面比较。清末时，四川142州县中，有洋布销售记载的共42县，占29.6% [9]。而且，输入四川的洋布还要传输西南各省。例如，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即“大半运往云南、贵州等处，川人用者寥寥” [10]。

总之，在辛亥革命前，洋布入侵四川的结果，主要是取代一部分原来输入四川的湖北土布，不过是以新商品取代旧商品。对四川农村地区耕织结合的分离影响较小。

（二）洋纱对耕织结合的农业社会的冲击

继洋布之后入侵四川的洋纱，却对农村的耕织结合体系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洋纱入川较迟，因初来的英国纱细，“所织之布，不合川

省、滇、黔之用”^[11]。直到印度纱大量涌入后，才打开了四川市场。1892~1901年间，平均每年入川约18万担，占全国洋纱进口量的11%左右^[12]，成为四川进口洋货中的主要部分。洋纱入侵四川的过程，同时就是排挤湖北等省棉花的过程。“往昔闭关之世，鄂棉盛销蜀中，自洋纱侵入，楚棉输进日稀”^[13]。川省棉花也因之减产，在一些种植棉花的地区，“自洋纱入侵，民间种此渐少”^[14]。



图15-1 洋纱与国产纱机的输入，促进了四川手工纺纱与织布业的分离。图为四川地区编织夏布的矮机

随着湖北棉花被排挤和本省棉花的减产，农村手工棉纺业日趋衰微。新繁县妇女“多勤纺织，每人一日能纺棉花半斤。近来洋纱稍夺其利，村巷夜深，机声微矣”^[15]，“洋纱输入日重，民户自纺者日稀”^[16]。达县“自棉纱输入，而棉纺业微”^[17]。过去专门经售棉花的花行，开始变为棉纱铺^[18]。经营洋纱的商人日众，大者形成纱帮，小者称为贩庄，“由下江购回，分售各县、各乡及本地各处”^[19]，在不少地区终于发生了耕织结合分离过程的第一步——纺和织的分离。

那么，洋纱倾销，纺业衰微，是否如一般论著所说，引起了大批农村手工纺纱者失业破产，从而提供了资本主义发展所需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

从四川的情况看，“两个市场”的形成，主要不是依靠大批农民、手工业者的失业破产来实现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并未因“洋纱夺利”而失业破产，而是迅速转为从事手工织布业。在洋纱的冲击下，反而出现了农村家庭手工织布业兴旺的局面。19世纪90年代，“川省购买洋

棉纱异常踊跃”，“比户人家妇女，莫不置有布机”，以洋纱织布，远销云贵 [20]。清末民初，“自洋纱输入而纺棉业微”的达县，反而“机织渐多，每年输出布匹亦可谓一大宗” [21]。原出产棉花的中江县，贫民农隙时用洋纱织布，远贩各地，“岁不下数十万匹” [22]。总之，造成了“各地手工织布业散布更广”的趋势。究其原因，除了因为四川大部分地区过去买棉纺纱织布，现在直接用洋纱织布，价格合算，易于操作之外，还因为农民生活贫困，对于洋布乃至土布亦缺乏起码的购买力，不得不自己从事手工织布，既可满足自身需要，还可增加副业收入。

农村手工织布业的广泛发展，必然需要更多的原料——棉纱。这样，就为国内民族机器纺纱业准备了潜在的市场。正是尾随洋纱打开销路之后，国产纱始进入四川。光绪十八年（1892）国产纱入川仅300担，占全部入川棉纱0.23%。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猛增至136516担，占32.3% [23]。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手工织布业的发展进一步促使农民中分化出一批手工业者，四川手工棉织业1913年较之1912年，“制造户数”增加了一倍；人数增加近二倍，竟占了全国的45.3%。虽然其统计不够准确，但大体能反映出有一批农民脱离农业而成为手工业者。而且还有不少手工业者离乡背井，移居外省。19世纪末，因为四川人口过多，引起生存竞争，有的四川人便移居云南，以致“云南的织布者大都是四川人” [24]。他们脱离农业，离开家乡，可以说是耕织结合发生分离的一种反映。手工业者的增多，不仅需要购买更多的市场商品，也可能为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提供劳动力市场。1906年重庆开设的织布厂“实业富川公司”便“就近招致织手” [25]。在劳力众多的情况下，招雇的工人自然是熟练的手工业者，而不会是一般的破产农民。

辛亥革命前夕，四川资本主义性质的棉织手工工场正是在这个“新的地盘”上兴起的。1900～1908年，仅重庆一地就创办了9家织布厂 [26]。合川县“自洋纱盛行，城中组织布厂，添设布铺，此帮遂日

增隆盛而衣被万家矣”^[27]。

但是，清末洋纱入侵对于促进自然经济解体的重要标志——耕和织的分离的作用不能夸大，其主要作用是改变了耕织结合的形式——由自纺自织转为买纱自织。在广大农村，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仍结合在一起，依然是典型的耕织结合。

（三）洋纱倾销带来的消极因素

首先，手工织布业在农村的广泛兴起，进一步抵制了湖北土布的输入，加强本省棉布的自给。例如，1899~1903年四川每年进口原色布41万匹，1904~1908年则降至31万余匹。“皆因民间多有购纱，自织土布，抵制之故”^[28]。大多数州县买纱织布又加强了本州县的自给。遂宁县原产土布行销全川及陕、甘等地，年约10万匹以上。自机纱盛行后，“受各地自行织造之影响，土布销路，日落千丈”^[29]。商品布的数量大大减少，这是不利于耕织结合进一步分离的。

其次，由自纺自织转为买纱自织后，原料上依赖于国外市场，价格上受控于外国资本。于是“内地布缕价涨缩，恒依洋纱进入增减为差度”^[30]。不仅广大农民、手工业者被迫同外国资本进行不等价的交换，而且耕织结合的分离过程，亦由此处于极不稳定状态，时而一度分离，时而重新结合，不能进一步解体下去。

二、市场开放为传统手工业带来发展契机

尽管棉纱、棉布等廉价洋货对四川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及与此相关的手工业经济有不同程度的冲击，但在洋货未能取代土货的那些领域或土货在对外出口贸易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的那些部门，资本主义萌

芽不仅未遭到扼杀而且进一步发展，原来封建社会内部孕育的资本主义萌芽，在这一时期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旧有手工业工场生产规模空前扩大，生产技术精益求精，劳动过程分工日益细密，资本的积累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有些原来的工场手工业开始向近代工业转化，还有在手工业工场物质技术基础上开办的部分新式企业，成为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产生的一个途径。

近代四川手工业如井盐、丝织、矿冶、制糖业等，已达到相当大的生产规模，并不同程度地具有工场手工业的基本要素。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食盐、生丝、造纸、蔗糖、纸品等手工业产品，并未受到洋货的排挤。相反，由于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日趋活跃，给这些产品的生产造成了比较有利的发展条件，促使它们改革生产技术、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式投资和经营方式，向新式企业转化。

（一）井盐业持续增长

“川盐济楚”给四川井盐生产注入了活力，促使井盐生产力获得了奇迹般的提高，盐业资本在此过程中得到迅速积累，商业资本大量向盐业资本转化。盐业资本原始积累的实现，市场的大规模开拓，生产和流通渠道的畅通，说明四川井盐业已经具备了工场手工业的基本要素，向成熟的资本主义发展，是历史趋向和基本要求 [31]。

（二）蚕丝进入国际市场

19世纪下半叶，四川缫丝作坊（包括手工工场）已超过2000家，成都、嘉定、顺庆、重庆缫丝工艺水平较高，能生产各具特色的生丝。不仅生产规模扩大，而且分化出缫制、洗涤、漂白等专门工序。川丝成为本省和南北各地丝织业的重要原料而畅销国内市场。丝商资本已进入生产领域，通过定期收购生丝和借贷“丝黄钱”控制生产。19世纪70年代以后，蚕丝进入国际市场。同治十年（1871），四川出口生丝6000包；光绪六年（1880）四川年产生丝6000担，居

当时全国各省厂家第三位和产量的第五位 [32]。九年（1883），经由重庆输出的川丝即达428万两 [33]。以此为契机，蚕丝生产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的需求，四川开始出现了蚕丝生产技术改革的热潮，如改进缫丝方法，造成优质丝品；建立“蚕桑公社”，扩大蚕桑种植面积，引进优良桑苗、蚕种等。

（三）蔗糖市场扩大

道光年间，资州、内江等地成为蔗糖生产基地，沿沱江两岸到处是甘蔗种植区，糖房、漏棚已实现专业化生产。迄至20世纪20年代，四川蔗糖都未受到洋货的取代。相反，由于商品市场的扩大，蔗糖销路更为广阔。蔗糖“在本省的销路很大，特别是黄糖；并多半由木帆船大量运往湖北” [34]。销区的稳定扩大，对四川制糖业生产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蔗糖产地从传统川中各州县扩大到川西的邛州、蒲江，川东的达县、开县、万县。有关统计资料说明，仅传统糖产地内江，清末民初有糖房1200家以上，有漏棚1000家以上，有糖铺160家以上 [35]。虽然多数糖坊制作方法陈旧、粗糙，但确有一部分糖坊，随着制糖工艺水平的提高、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开始演化为规模可观的手工业工场。19世纪晚期，糖业资本的增殖极为可观。南溪县人李发勋，“制糖霜起家，积资百万”。黄正芳“以糖业起家，累资数千金” [36]。金堂人萧质夫，以商业兼营糖业，“锄禾种蔗业糖”，“积累数万金” [37]。

（四）造纸业稳步发展

19世纪下半叶，四川造纸作坊和手工工场极为繁盛，其中以夹江、梁山、绵竹、大竹、达县、广安、綦江、璧山等县最为重要。清代夹江、绵竹造纸之家，资金雄厚、技术高超，雇工操作。到19世纪晚期，从部分生产规模较大的造纸槽户的生产水平和与商品市场的关系看，显然已具有手工业工场的基本特征。

三、四川兴办实业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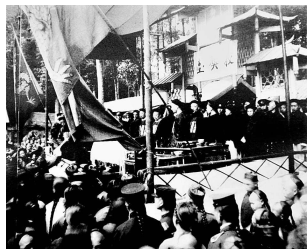


图15-2 1911年春，成都第四届劝业会及授奖仪式（路德·那爱德摄）

19世纪末叶，中国遭逢甲午惨败，民族危机空前深重，朝野呼吁变法维新。川籍官员宋育仁以“保地产，占码头，抵制洋货，挽回利权”相号召 [38]。四川舆论也认为：“商务以挽利权为宗旨，必以广制造为要着。” [39] 广大绅商爱国热诚高涨，纷纷要求集资“购买机器”、“设立公司”、“绅督商办” [40]。光绪帝顺应商民的意愿，谕令川督鹿传霖，“于洋人未经开埠之先，迅速兴办”，并“咨取苏、浙、江西各省商务章程，以备参酌” [41]。20世纪初，清廷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工商实业的章程、法规和奖励办法，进一步激发了四川绅商的投资热诚。

在世纪之交的投资热潮中，四川绅商以各种方式兴办四川实业。一部分四川手工业工场和大作坊如井盐业、缫丝业、制糖业、造纸业等开始向新式企业转化，在转化过程中，其经营者逐步演化为工业资本家。如商人兼灶户欧阳显荣在汉阳周恒顺五金厂订购了第一台蒸汽采卤机车，在自贡盐场的井上试车成功后，随后投资白银二万余两，组织华兴公司，经营机车采卤业务。成都“二酉山房”书商樊孔周，一改旧书业经营机制，大量印行中外新书报，宣传改革思潮，又集资兴建劝业场（后改称商业场）。20世纪初，全省18家缫丝厂，已有5家采用机器缫丝。内江制糖业酝酿改良制糖生产，委托糖商子弟、留日学生喻培伦考察日本机器制糖，准备筹资订购机器，因筹资困难未

果。三台县蚕丝经营者陈宛溪，光绪二十九年（1903）开办裨农丝厂，开始采用蒸汽机车缫丝。夹江、梁山、彭县、广安、绵竹等传统手工纸产区，也有纸商、槽户购置机器，转向机器造纸业。他们投资的领域集中在原来的手工业，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改革生产技术，成为早期工业资本家。

另一些绅商，包括受实业救国热潮影响的知识分子，集资开办工矿企业，成为新式工业的投资者。例如，森昌火柴厂和宝华煤矿的投资者是奉节县绅商邓徽绩、邓孝可父子；成都启明电灯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是优贡生陈嘉爵（养天）；彭县大宝山铜矿的创办人是商人魏子书；合川复缫经纬丝厂的创办人是举人张森楷；重庆鹿蒿玻璃厂的创办人是留日学生何鹿蒿；重庆裕源布厂（裕济公司）的创办人是富顺举人、泸州学正孙荣；重庆昌华（振华）毛葛巾公司是渝商世合公商号掌柜白汉周考察日本制造业以后，选择的投资项目。重庆绅商为维护利权，早在光绪二十年（1894）就筹资30万两，购买日本机器开办矿业；二十四年（1898），举人文国恩集资白银11400两开采真武、老君二山煤矿。三十四年（1908），在发起收回英商侵占江北厅矿权的斗争中，重庆商民集资4万两所组“江合矿务公司”起了关键作用。

四川资本主义近代机器工业产生于19世纪90年代，最先发生于原有的手工业工场。20世纪初，民族资本主义的两部分——原有的工场手工业与受外来资本主义影响兴办的新式企业，均有向近代机器工业转化的事例。但是机器工业局限于少数行业，不具普遍性；同时，因其处于幼年时期，少数行业虽然已有工作机与动力机的配套，其生产规模受资本局限、政治形势影响，发展也很有限。因而，可以说20世纪初期，四川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是新旧手工业工场和大作坊的增长，资本主义机器工业仅仅获得了极其有限的进展。

第二节 外商在四川的经营投资活动

一、对外开放的冲击波和冲击效应

19世纪60~70年代，在西方传教士、商人、探险家掀起游历、考察四川等中国西部地区热潮的同时，英国各工业城市商会纷纷向议会呼吁：中国西部是“最大的未开辟的市场”，“英国的毛织品正在失掉美洲和欧洲的市场”，“必须取得中国西部有潜力的市场来补救”^[42]。上海的英商商会甚至断言：“除非汉口以上的长江航线开放通航，对华贸易就不能扩张。”^[43] 同治十一年（1872）一月，英国商会联合会敦促议会和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开放扬子江上游通行外国轮船的要求，以便“中国最富足勤勉的一省（四川）几乎可以直接与欧洲交通”^[44]。

这些呼吁和建议，立即成为代表商人利益的英国政府的一项新的对华政策。同治十二年（1873）十月，英国驻广州领事罗伯逊（Robertson D.B）表示：英国将在不触动中国统治者固有利益的条件下，“以逐渐接近和不惹人注意的外交方式，可以解决一些最令人烦恼的通商问题，如厘金和扬子江上游的航行等”^[45]。

光绪二年（1876），英国通过《烟台条约》，将旨在开放四川的活动推进到宜昌，并取得了派员驻寓重庆，“查看川省通商事宜”的特权。宜昌开埠使英商得到巨大的利益，英国货物能比过去提前30天运到四川市场，“那里已成为我们最好的中国市场之一，每年销售90万匹以上的棉布和12万匹呢绒”^[46]。以光绪三年（1877）为例，经重庆入川的洋货总值就达到白银1157000两，是宜昌开埠前一年（同治

十三年)的6.4倍 [47]。光绪十六年(1890)《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签订,重庆正式开埠,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商人均可在宜昌、重庆间雇佣华船或自备华船往来运货,享受子口税待遇。随后,英、法、美、日、德等国先后在重庆设立领事馆。十七年(1891),重庆设立海关,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Hart)任命英人霍伯森(H.E.Hobson)为重庆税务司,全面管理四川进出口贸易。

光绪二十一年(1895)《马关条约》的签订,使重庆同沿海城市一样,成为全面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规定新开通商口岸任凭日本轮船自由行驶。《马关条约》使四川与外国资本主义市场建立了直接联系。当时,英国政府公报以难以掩饰的欣喜心情宣布:《马关条约》“为贸易、侨居、工业和制造业开辟了四个新的通商口岸;轮船在扬子江上游从宜昌到重庆的航行权(虽然没有像原来的条件中所规定的西江航行权),保证在内地设立通商口岸、从事工业的权利。根据最惠国待遇,英国人民可以享受这一切特权”[48]。从此,清政府制止列强深入内地的防御战略彻底破产,外商从政治和法律上获得了在四川投资的可靠保证。

光绪二十八年(1902),重庆海关又增设万县的通商口岸,实际上,整个川东地区已纳入了对外开放的范围 [49]。

近代四川对外开放地位的确立,使外商受到极大鼓舞。他们纷纷入川建立洋行、公司,选择项目,准备在与同行的竞争中获得最大的投资效益。但是,经过最初的狂热之后,他们又不能不面对一些棘手的实际问题:

(一) 交通运输问题



图15-3 夔州府风箱峡中的帆船
(恩斯特·柏石曼摄)

四川与外界的交通极其困难。陆路早有蜀道难之称。川江水道受三峡险滩阻碍，历来只能行驶载货量有限的小型木船，给大规模的中外经济交流造成很大不便。自宜昌开埠后，外商“屡探峡江险阻”，以英商立德（Archibald J. Little）为代表的外国商人和以英国为代表的列强政府，自19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探测川江行轮的可能性，并特制各种江轮、炮艇，上航重庆，试图开辟入川贸易投资的航路，但未取得预期成效 [50]。川江轮运问题无法解决，外商在长时期内只好依赖川江的传统运输工具——木船。外商自备木船或租用木船，悬挂外国旗，同样享受子口税优待。但是，木船载重量很少，损失率高（在川江险滩报损率为10%），运输周期长（从上海运货至重庆需3~6个月）。这给外商扩大对四川的通商投资活动造成难以逾越的障碍。重庆海关税务司华特森认为：“资本家们在四川省的进一步开拓，必须与四川以外的世界互相携手，共同努力改善交通工具。” [51]

（二）不切实际的市场潜力

外商在宜昌开埠之初，对四川七千万人口的消费潜力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他们把打开四川市场作为中国对外关系史的第三个阶段，“重要程度仅次于1842年和1858年的条约”。外商甚至把四川看做是“仅次于上海、天津和汉口的第四位销售中心” [52]。在经历了进口贸易的最初增长以后，洋货的销售出现了平缓曲折之势，销数“不如预期之好”。1892~1895年洋货入川总值呈现负增长。1896、1897年虽比前段有明显增长。但1898年又出现下降情势。1899年增长迅速，1900、1901年亦有显著下降 [53]。出现这种曲线增长的原

因，主要是外商过高估计四川市场的需求，因而陷入增长—过多进口—滞销的循环圈。十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11.6%，从绝对增长数看，四川进口贸易出现两位数的增长率似乎是十分可观的。但是，如果考虑到四川外贸起步晚、基数低的实际状况，出现这样的初期增长形势并非奇迹。与全国洋货进口总值比，其数额微乎其微。以光绪二十年（1894）为例，四川进口洋货总值在全国进口洋货总值16200万海关两 [54] 中只占3%。迄至20世纪初，四川进出口贸易额最高年份也没有达到全国进出口贸易总值的5% [55]，这与四川人口占全国总人口10%以上的情况极不相称。

四川进口洋货总值远远低于全国水平的原因，除了交通困难外，主要是四川居民消费水平太低，一般居民基本生活资料主要仰给于自给性生产，需要由市场提供的商品非常稀少。比如：1892~1901年外国棉织品在四川市场呈现滞销趋势，1892年四川进口棉织品总数为735109匹，而10年之后的1901年，进口数反而降为643366匹。外商发现，英国布匹“主要是川省各大城市少数居民才使用，几乎只有中产阶级购买……至于广大农村人口则继续穿着保暖耐用的土布” [56]。这些土布都是农民自己生产的。他们“把棉花买来，在家庭里织成布匹自己使用，或者在村庄里出卖，或者借行商销到远地”。对于非买不可的生活必需品，消费率也保持极低的水平。比如，外商观察四川居民的火柴消费情况：“他在早晨用火柴生火（当他不能从邻居借来一块燃着的木柴时），此后一根纸捻或灶火就供应了他的许多次需要。” [57] 在这样低微的消费水平下，外商在四川的任何投入都受到低下的市场购买力的制约。

（三）投资环境的特殊性

外商经过周密考察，认定四川是一个自然条件良好、资源十分丰富的省区。重庆海关监督华特生的重庆海关报告说明：“四川发现的矿产包括金、银、铜、铁、水银、煤炭和石油，而输出的主要物品则为鸦片、麻类、白蜡、蚕丝和250余种药材。主要制造品是丝绸、刺

绣、金漆家具用品、西藏羊毛毯和山羊皮、草席、草帽辫、篾器、蜜饯果品和酒类。”^[58]但是，四川在采矿和制造加工业方面生产力水平不高，生产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普遍采用简单协作方式维持效率低下的生产。比如煤矿开采，四川煤窑采掘皆用旧法，无用机械者。矿区隧道深恒至数里，采者篝灯而入，作劳其间，挖匠采好之炭，由拖匠伏地蛇行，拖负300余斤的炭篓，艰难出洞。又如冶铁业，四川中小冶铁作坊遍布全川，但冶铁方法原始。丰都县山区铁厂每厂用工40~50名，每日出矿十担或七八担不等，但“烧矿炼铁概用木炭”。再如缫丝业，四川大部分生丝均由家庭生产，生丝质量不高，在柔软和光泽方面，比不上浙江生丝，难以进入国际市场。18世纪70年代初，由于国际生丝原料短缺，川丝开始出口，同治十年（1871）有6000包川丝从上海输往国外。此后，生丝一直作为四川重要出口商品，销往海外市场。但是，由于质量不合国际标准，川丝大多作为废丝出售，以低贱的价格招徕主顾。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必然对引进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式产生负效应，不能达到外商预期的经营目的。这是外商在四川投资中必然会遇到的现实问题。

二、外商投资活动及其成效

外商对四川的投资活动，受到上述历史条件和经济环境的制约，在选择投资项目和确定经营方式以及生产规模等方面，不得不从四川的实际情况出发，将长远目标和短期利益相结合，确定他们的投资意向和抉择。在外商掀起对华投资热潮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四川的投资意向或投资项目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加工、制造业

在四川开办的第一家外国企业是英国商人立德设在重庆的猪鬃加工场。立德洋行开设于光绪十七年（1891），最初经营航运和进出口

贸易。四川所产猪鬃，数量巨大，光泽较差，质地良好，其中“大河毛”硬度颇大，光泽较差，用途甚广；“小河毛”质地柔软，光泽甚好，但两种猪鬃均需进一步加工，除去“霉毛”，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二十二年（1896），立德洋行所属的重庆贸易公司在南岸设置猪鬃加工厂，专门洗制熟猪鬃出口。为扩大生产，在正式开工后，又招收七八十名学徒，由熟练工人分别带领从事加工业务。二十四年（1898）加工厂进一步扩大，按天津装潢生产优质猪鬃，确定商标为“鸡牌”。于是，“鸡牌”鬃毛很快就在国际市场赢得了声誉，在伦敦、纽约市场成为畅销品。由于该厂规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生产定额指标，自开办以后，产量倍增，由最初每月2000~3000斤，增加到4000~5000斤，后来发展到10000余斤 [59]。20世纪初，立德将其洋行转顶与英商隆茂洋行，于是隆茂洋行继续经营猪鬃加工厂。同时，法商安利、德商宝丰、日商新利、英商怡和等洋行也纷纷设立猪鬃加工厂 [60]，形成了洋行间的激烈竞争，四川的猪鬃输出量也随之猛增。根据重庆海关统计：光绪十八年（1892）猪鬃输出量为3806担，价值40619海关两；二十七年（1901）输出量为8070担，价值159812海关两，数量增长两倍多，价值增长近四倍 [61]。



图15-4 英商立德洋行设在重庆长江边上的猪鬃厂

19世纪末，外商为打入四川棉织业，出现了投资机器纺纱厂的意向。经过多年筹备，光绪二十四年（1898），川东道黎庶昌正式提出

设立官商合办棉纺厂的计划，因受到清政府的反对，抽出官股而搁浅 [62]。日本领事嘉藤向重庆绅商提出：“伊国有制就纱锭十万枚，如川商能集股数十万，伊国亦自认其半，同在宜昌举办。该埠既通轮船，鄂省产花又旺，川陕诸商必争往购运，两国均有利益。” [63] 这个计划，终因筹股的困难而未能实现。

19世纪90年代初，民族企业森昌泰火柴厂在重庆创办成功，获得专利，使外商大为振奋。从光绪二十七年（1901）开始，日商先后在重庆王家沱设立有灿火柴公司和友邻火柴公司，“制造红头火柴，销售贵州” [64]。除日商外，德商也在重庆开设了一家火柴公司。

此外，20世纪初，日商新到洋行大班宫坂伙同买办陈瑶章等在租界附近开设又新丝厂，主要股份均为日商所有，进口400余台日本缂丝机器，技术人员均来自日本。在经营管理方面，全按日本办法。

（二）投资交通运输业

外商认为，解决四川与外界的交通运输问题，是向四川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先决条件。他们设想的办法有二：“或者轮船航运……或者修一条铁路联络重庆与宜昌”。但是，“无论是轮船运输或铁路运输，现时统计所能列示的和轮船可能运载的贸易总值和商品性质，都不够对投机者提供特殊引诱，把资金投入这种冒险事业” [65]。因此，外商在船运和铁路投资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同时又特别的谨慎。

川江航运业是外商在四川投资的一个重要方面，被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誉为“西部中国的英国开路先锋”的英国商人立德，自19世纪70年代开始，就决心开辟川江轮船航线，并筹资组织川江轮船公司，不断试船川江，到达重庆。光绪二十六年（1900），立德与川商在重庆集资合办“岷江轮船公司”，决定专门行使重庆以上川江，上航成都，在上海订购载重200吨的暗车式小轮船一艘，因义和团运动发生未果 [66]

上述商轮开辟川江航线的试验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效。外商“一般意见对于在扬子江最困难的一段（即宜昌与万县之间）轮船营运的利润是断然否定的”^[67]。作为航运计划的第二步，他们转而问津当时在川江负担主要运输任务的民用木帆船。这种木帆船，船体轻小，每艘载重二三十吨，由人力牵引，行动虽缓，却稳妥实用。外商从事航运贸易一般采用租用形式，“所以本地（重庆）好几家公司都互相帮助，联合起来，把租用船只装满货载”^[68]。

洋商租用的民船主要用于承揽重庆至宜昌间大宗货物的转运，享受海关子口税优待。为与中国民船相区别，洋商租用民船得悬挂外国旗，因而又称挂旗船。从光绪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891~1908）的17年间，租用民船的洋商主要有英商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立德洋行，法商柯芬立洋行，德商瑞记洋行分行和中国招商局利用川江民船从事航运业务。在此期间，洋商在川江的航运贸易活动具有相当稳定的增长，租船总只数除1891年初创伊始较低外，从1000余只增加到2000余只，租船总吨位从40000吨左右增加到80000吨左右。将进口和出口船舶只数、吨数相比，进口船舶只数和吨数大大高于出口船舶只数和吨数，没有例外的年份。这一情况，是由进口货物总数大大高于出口货物总数决定的^[69]。据统计，常年进出重庆港的民船总数约为20000只，运载总数为50万吨^[70]。那么，洋商租用民船总支数和总吨数大约在其中分别占据10%~14%和8%~16%。这清楚地表明，外商在川江航运贸易的总量中所占比例很小，并未形成取代川江民船航运贸易的优势。

外商在开辟川江轮运的同时，西方各国政府也开始争夺四川铁路投资利权。但是，在举国一致收回路权呼声的鼓舞下，四川人民不仅严杜外资，自办川汉铁路，而且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保路运动，使外商对川汉铁路投资的希望化为泡影。

（三）开发矿业

外商早就注目于四川土产矿物资源。同治十一年（1872），法国传教士恩伯提专程前往自流井探测盐矿、天然气资源，并将所见情况作了报告。光绪十七年（1891）法国传教士寇德瑞考察了四川石油资源。他们认为：“四川是一个极富裕的省份，幅员广大，物产丰富。”^[71]以后，英国“驻寓官”也开始“遍历川省”^[72]，调查四川土产、自然资源，以便为他们资本输出作准备。

甲午战争后，日本和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瓜分战略，民族危机空前深重。光绪二十二年（1896），内阁总理大臣李鸿章为牵制日本，周游欧美各国，声明中国在商务实业上，将实行开发主义。这引起了英国金融资本家摩根（Morgan, William Pritchard）注意。他主动陪同李鸿章访问，途中提出在中国开办矿务的要求。李鸿章欣然同意，并接受了英国官员喀鲁和育赛夫桑勃伦的保证书，证明“摩根实为中国开辟利益起见，愿往中国效劳”。李鸿章回国后，即电召摩根赴中国。摩根两次来华，随带工程师三人，先后勘探热河、山东矿苗，最后确定在四川办矿。李鸿章为此致书摩根，鼓动他投资四川矿产^[73]。从此，外商开始将投资意向转向四川矿产资源。他们认为：“资本家在四川省的进一步开拓”，应当“首先以矿业为限”，因为“四川矿藏之富是毫无疑问的”^[74]。以英法等国商人为首的外国公司，从光绪二十五年到三十年（1899~1904），先后与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开采四川矿产的合约；同时私下与官员、商人甚至少数民族上层订立合同，开采各地矿产。所开矿产主要是煤、石油等能源和铁、铜、黄金等五金矿藏。根据矿产资源遍布全省的客观情况，合同规定的开采范围广阔，英法两国公司几乎取得了“全省范围”的采矿权，而其他公司也取得了矿藏丰富的一至数县的采矿权。采矿需要投入巨额资金，而且生产周期较长，又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因而外商提供的资本甚大，同时合同规定外商的开采期限也很长。投资金额从30万到1000万两不等，而开采期限均达到五六十年，有的甚至规定“永远开采”。

采矿合同大部分为外国公司与四川地方当局达成草约，而后由川

省矿务总局以保富公司、华益公司等名义与外国公司签订。少数合同则是外商通过地方官吏、商人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私下签署。如光绪十八年（1892），法商亨达利公司开采四川石油合同，是同四川商人钟毓灵、朱怀清签订的。是年，钟毓灵等向川东道具禀，“设厂采取煤油……拟邀亲友，集资开设泰康字号，炼油售卖。”获准后，即声言持执照前往上海采购机器，实则与法商亨达利洋行经理雷达利私立合同，“由洋商出资开采”。二十二年（1896）春，在钟毓灵等指引下，雷达利随带采矿工程师，并由法国领事哈士陪同，前往重庆、叙州、嘉定府、泸州、自流井、贡井等地“周历履勘”^[75]。再如，二十九年（1903），四川管解白蜡委员候补知县刘鹏，在北京与法商代玛德商议，签署合同，拟设华利公司，由法商筹资30万法郎，开采夔州府属巫山、大宁、云阳、开、万等县金、铜、煤各矿。英法两国领事出面为该公司“照转”合同，要求清政府“请准办，或请立案”^[76]。

外商与四川当局和官员、商人等签订的开采四川矿产协议、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矿产方面。《四川矿务华洋合办章程》称：“四川矿务总局设立之华益公司，招商合同公司，拟定合同，华洋合办，利益均沾。”《中法四川矿务章程》则说明：保富公司股本“华洋各占五成”。具体权益是：《四川矿务华洋合办章程》规定：华益公司“筹备地价银一百万两，专集华股，不参洋股，主购矿山、管理交涉等事。”华方提供此项地基“交与合同公司承办”。《中法四川矿务章程》规定：“华商总办专管地方官民交涉事项，洋商总办专管矿务工程。”此项地基“按矿质出井值百抽五收租，不问开矿盈亏，惟视出矿多少”。《中法四川矿务章程》规定：“挖出煤、铁……照卖价值百抽五，征收井口税归保富公司，以作地租。”这种收取定额地租的华股，不参与矿业经营活动，仅仅提供土地和获得5%的矿产收益，是土地所有权得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并非双方享有平等投资权益的经营者。

2.经济收益方面。外商作为主要的投资经营者，在矿产总收益中

占65%，而四川华益公司土地资本的收益占35%，其中，包括华益公司提取的5%的地租，5%的落地税和25%“报销中国国家”的部分。保富公司的收益，除提供10%作为公积金外，法方占55%，中方占35%，其中包括向中方缴纳5%的井口税（地租），30%“报销中国国家”部分。这种分配方式体现了矿产所有者与投资经营者在矿业中的实际权益。

3.税课方面。外国资本享有特别优惠权，进口机器设备，“凡合同公司开矿所需料件、机器等物，进口税照开平各矿规定章程，完纳海关正、半税项，内地厘税，概不重征”。而产品的外运，“自完纳出口一税后，内地厘税概不重征”。这一条款的订立，使外国投资者获得了厘税豁免权，对外商具有吸引力。

上述外商在四川矿业中的投资总额超过白银3000万两，在外商投资四川的各类企业中居于首位。

具有代表性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资本主义萌芽不具备向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产生于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之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直接影响下，中国部分官僚、商人、地主兴办了第一批近代工商企业。另外，中国封建社会原有的工商业，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作用下也发生了分化，其中一部分转化为近代企业。这两部分企业构成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骨干。但是，对于外商在中国直接投资、开办的工矿企业，迄今没有得到深入细致的研究。

首先必须指出，近代外商在中国的投资活动，是在殖民主义的炮舰政策支持下，迫使清政府开放门户、丧失国家主权的特殊条件下实现的，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的一部分，它从根本上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利益。这类投资活动由于有不平等条约作为出发点，无论外商的具体动机和行为如何，其结果都是弱肉强食，以牺牲中国的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为代价的，是不能和今天的对外开放时代条件相比拟的。

当然，从近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居绝对优势地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的特殊情况看，外商投资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中国社会经济的进步，它实际上构成了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外商对四川的投资情况看，虽然投资规模、效益等不及东南沿海地区，但外商输入四川的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对改变闭塞、落后的四川经济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总结近代外商在川投资活动的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对当前坚持对外开放、鼓励外商到内地投资具有现实意义。

第三节 四川近代工商企业的产生和初步发展

一、丁宝桢与四川机器局 [77]

19世纪70年代，清政府创办洋务形成浪潮。在此期间，川督丁宝桢在成都创办了四川第一家近代工业企业——四川机器局。

丁宝桢（1820～1886），字稚璜，贵州平远（今织金）县人，咸丰朝进士。曾在贵州参加镇压教军和苗民起义，历任湖南岳州知府、山东按察使、布政使等职。同治六年（1867）在山东巡抚任内，参与镇压捻军起义。次年，丁宝桢率精兵数千，“倍道北援”，阻遏捻军入京。清政府因丁“功最盛，数降敕褒嘉，加太子少保”。在使用洋枪、洋炮镇压农民起义的实践活动中，丁宝桢产生了建立新式兵工厂的强烈愿望，这也是他所以成为洋务派重要人物的一个因素。

丁宝桢与洋务派首领李鸿章关系密切，思想接近。他认为，清王

朝要在内忧外患中生存下去，非得贯彻洋务派一整套“求富”“自强”的方略不可。而“自强之术”，首在振兴军备，发展新式武器。他说：“中国自强之术，于修明政事之外，首在精求武备，所谓弃我之短，夺彼之长也。”

先前，清政府所需洋枪洋炮购自外洋，丁宝桢看到，由于购买者昏庸无能，购来之物，价值既昂贵，又多是过时武器。即使是合用的武器，“又不知修理之法，用损即成废物，殊为可惜”。“且恐有事之时，药丸无处购办，枪炮转为弃物”。他认为，若想依靠外洋枪炮“达到自强”，“此实自欺欺人之语”。他从事事依赖外国武器的弊端中，提出建立自己的机器局、自造军火武器这一主张，应当是一种较有见地的思想。

丁宝桢对于创办机器局一事，可谓孜孜以求。光绪元年（1875），他首先在山东设立机器局。二年（1876），他擢升四川总督，随即上奏朝廷，要求设立四川机器局，并提出选派精通机械制造的候选通判曾昭吉赴川，“查看情形，令其自办机器制造”。

作为一个忠实于清王朝的官僚，丁宝桢创办四川机器局的首要目的，是为了镇压四川以至西南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这一点，他在督川以前，就有相当明确的认识：“川省介在边陲数千里，番、猺、苗、蛮环列窥伺；而内地人情浮动，伏莽时虞。虽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臣居安思危，不敢不深谋远虑，是以上年有奏设机器局。”另一方面，丁宝桢把设立机器局看成是“自强之要务”，是寻求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战胜之术”。他在光绪五年（1879）指出：“窃惟外洋各国，皆以枪炮雄视一时……今强敌各擅长技，中国独不屑蹈袭……近来讲求机器，实属目前之要图。”^[78]可见，他办机器局的目的也是为着反对列强侵略的长远需要。



图15-5 四川机器局的碉堡

光绪三年（1877），四川机器局在成都东南郊下莲池择地建厂。丁宝桢委派候补道夏时、劳文翔总理局务，成绵道丁士彬会同办理，曾昭吉总理工务（负责工程技术问题）。机器局职工需要具有专门技术，除由曾昭吉带来的湖南、山东、江苏籍技术人员数十人外，还在四川招募工匠数百名。经费来源提自“成绵道收存土货厘金”。从光绪三年（1877）开办至五年（1879）奉旨撤局止，共耗去银77300余两；自六年（1880）机器局复开至八年（1882），共耗银164518两，主要用于发给制造委员曾昭吉等来川盘费、修理费用、购买地基及生产资料、购买外洋机器和各式附件及运费、购买生产原料及杂用物件、委员薪水和职工工资等。这当中，向外国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在总支出中的比例急剧增长，说明机器局与外国军火市场的联系更加密切。

经过一年多的创建，四川机器局初具规模，共建大小厂房188间，建筑全部仿照西式。前两年共自行制造水轮机及各种机器25部，机器部件及工具等12000余件，造成前膛、后膛等枪共148杆，未合成洋枪161杆。

光绪五年（1879），川籍京官给事中吴镇参揭丁宝桢“不谙机器，私亏库款，纵容私人，徇庇劣员等情”，由政府当局派遣御史恩承、童华“查办”。四川机器局当即遵旨停止。这一处置办法下达后，朝野洋务派人士为之哗然。贵州候补道罗应旒上疏说：“若遽行停止，则前功尽弃”，“而中国之人复不能探讨西学神明变化，而思所以胜西人之法”。丁宝桢也据理力争说：四川机器局“较之别省机器局所费仅十分之一，即较之东省机器局，所费亦省十之四五”。“所造各种

轮机器具，已成未成共有万数千件，虽未竣工，其洋枪堪以临敌备用者已有百数十杆”。面对这一窘迫局面，清政府又命丁继续兴办。四川机器局恢复后，以成绵道崇纲总理局务，丁士彬、黄锡寿等为委员，曾昭吉总理工务。

机器局复开后，仍“仿造西法，督工造办枪炮”，但因新式枪炮需用洋火药，每年派人分赴山东、上海购运来川，“所费实属不赀”，为“资节省而备要需”，光绪七年（1881）又增设一火药厂于成都南郊古家坝。并派人前往叙永、懋功等县，采买硝磺。



图15-6 四川机器局生产的马梯呢
步枪

光绪六年（1880）至十二年（1886），该局支用经费共计319019两，主要产品及数量如下：续造机器393种，新造机器644件，前后膛洋枪10983杆，药弹482170颗，铅弹605000颗，铜帽13750000颗，洋火药287035斤，修理水龙7座，修理各项机器及水轮10339件，修理各营旧洋枪5105杆，格轮炮2尊，子母炮1尊，后膛炮1尊。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四川机器局经历的最初十年，成效是显著的，它为清王朝提供了数量可观的洋枪、大炮、子弹、火药等，并制造了不少用于军火生产的机器和各种部件、零件等。它有两个引人注目的特点：

1.不用洋匠，由中国人自行设计、自行制造。丁宝桢有感于沿海一带的军火工业为外人操纵的积弊，在开办山东机器局时，即确定了“凡制造一切，不稍借助洋人”的原则。在筹办四川机器局时，他从山东带来了精通新式机械的曾昭吉和数十名技师，坚持不用洋匠，只仿其技巧。他说：“欲造机器，决不能不仿西法。而仿造西法，仅可

师其法，窥其意，而决不可用其人。”丁宝桢承认西方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愿意“师其法”，但为什么不能用洋匠呢？他说：“盖我方学彼之长，若再借彼人为工师，则西人之教法必将秘而不能尽授；即中国人心思，亦将狃于故常而不能通灵。”这种认识反映了他的爱国情绪。在其督川期间，四川机器局始终没有任用一名洋匠，这同当时的洋务企业多为外国人控制的局面，形成鲜明对照。

2.采用先进技术，创新后膛洋枪和水轮发电机。丁宝桢在山东时即开始大胆引进制造新式武器的先进技术。当时普遍使用前膛枪，但适于战士使用的后膛枪已经出现。丁宝桢到四川后，“专制造西洋上等之马梯呢后膛枪”。10年中，四川机器局除造出数量不少的后膛枪以外，还造出了后膛炮、子母炮、格轮炮各一尊。这种在技术上锐意求新的态度，在全国洋务军事企业中是难能可贵的。四川机器局在吸取外国先进技术方面，比同类洋务军事企业是略高一筹的。在机器制造方面，丁宝桢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创新，创制了不少新式机器。特别值得提及的是水轮机的制造者曾昭吉。曾昭吉“心思奇巧”，精于制造工艺。到四川后，教练工匠，仅在一年内，“自行造成水轮机器及各种机器共二十五部，未合成机器及工用器具等项共一万二千零六十九件，已合成前门、后膛等枪共一百四十八杆，未合成洋枪一百六十一杆”。其中尤以水轮发电机引人注目。机器局创办之初，丁宝桢考虑到“以制造一切，煤炭最为大宗”，而四川“煤价素昂，制造需用尤巨，所费颇为不赀”。为解决这一困难，曾昭吉利用成都河道密集的特点，“积思数月，竟能设法造为水机器，专取水力而不用火工”。水轮机利用水力带动发电机，其功率相当于20匹马力，“日可省煤一千数百斤，合计每年约可省煤银四千余两”。这种水轮机在英国工业革命时期，作为制造业动力改革的一部分，与蒸汽机同时问世，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但在国内，在四川机器局以外的洋务企业中，尚未发现研制和使用这种水轮发电机的先例。因此，它是四川机器局的一大发明，在我国近代工业史上具有首创意义。

但是，官办的四川机器局，经营管理方式陈腐落后，又受到普遍低下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制约，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许多弊病，如某些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官僚腐败，浪费惊人等等。

光绪十二年（1886）丁宝桢病故。是年冬，刘秉璋接任川督。刘初到时，对四川机器局取得的初步成效尚能给以肯定和表彰。但不久，态度大变，认为“局中所有司事工匠，皆中国之人，不雇洋匠，以致铸造各项，究未得其真诀”。“铸枪工料，其用费已昂于外洋买价”，“殊不合算”，因命暂停铸造洋枪，并裁减局中司事工匠，将每年节省的“局费银”购买外国枪支弹药。与此同时，他转而向上海洋行购定后膛毛瑟枪、哈乞克司枪等及弹药，将局中已铸成的枪支，修整好以后留为次等之用。机器局经整顿后，专造后门枪子弹、铜火帽及开花炮弹拉火、洋火药等。四川所需枪炮武器，除向外国购买外，则请江南制造总局等军火企业代造。

甲午战后，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中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兼之刘秉璋去职，四川机器局出现转机。光绪二十二年（1896），继任川督鹿传霖认真查验丁宝桢时生产的后膛洋枪，认为除个别存在问题、需要加工修理外，“均能合用”，要求逐渐恢复生产各式枪炮，并增设了抬枪厂和前膛洋枪厂。

四川机器局是洋务运动在四川的一项成果。从19世纪末期起，机器局便开始枝蔓出一些民用生产，这在它的整个生产中，虽然微不足道，但其发展趋向却值得注意。光绪二十七年（1901），机器局兼制银元、铜元，所获利润尚能为机器局扩大军火生产提供资金。锡良督川后，将机器局改建为成都兵工厂，“以精制造”，并从国外购回发电设备，安装电灯2000盏左右，成为成都使用电灯之始。

二、近代工商企业产生的途径

（一）部分工场手工业向近代工业转化

考察四川早期近代化的进程，有两个基本事实值得注意：一是外国资本主义对四川的经济侵略，实际上开始于19世纪70年代，加剧于90年代，晚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大约30年；二是由于四川对外交通运输极端困难，洋货入川和土货出川都历尽艰险，运费高昂，客观上限制了洋货在长江上游的畅行。因此，尽管棉纱、棉布等廉价洋货对四川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及与此相关的手工业经济有不同程度的冲击，但在洋货未能取代土货的那些领域或土货在对外出口贸易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的那些部门，原有资本主义萌芽不仅未遭到扼杀而且得到进一步发展，手工业工场生产规模空前扩大，生产技术精益求精，劳动过程分工细密，资本的积累达到相当高的程度。部分手工业工场在已有的物质技术基础上开始向近代工业转化，成为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产生的一个途径。

近代四川手工业如井盐、缫丝、矿冶、制糖业等，已达到相当大的生产规模，并不同程度地具有工场手工业的基本要素。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食盐、生丝、造纸、蔗糖、纸品等手工业产品，并未受到洋货的排挤。相反，由于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日趋活跃，给这些产品的生产和运销造成了比较有利的条件，促使它们改革生产技术、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式投资和经营方式，向新式企业转化。

19世纪70年代初，四川缫丝业为了在沿海省份和外国市场与浙江生丝竞争，就开始吸取沿海地区先进的缫丝技艺，“很快地改变了缫车”。在蚕丝生产技艺进一步改革的浪潮中，四川缫丝业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投资、经营方式方面，均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20世纪初，种桑、养蚕、缫丝技艺普遍精良，缫丝业成为维护利权、振兴实业的一个热门行业。四川蚕丝质量显著提高，蚕丝销售市场日益扩大，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初期，虽然外国资本主义开始向四川输出商品和输出资本，但其效果远不及东南沿海地区。尚未失去自己原料和产品市场的井盐业、缫丝业、制糖业和造纸业并没有被扼杀，受国

内外市场经济的影响，还出现了继续增长的势头。主要表现在，原有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无论资本总额、雇工人数还是产品数量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此基础上，改革生产技术，积极引进资本主义生产技术，使原来的手工业获得了勃勃生机；投资经营方式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原来在很大程度上“以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资本家手里这件事作为前提”的经济结构，已在向由许多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集股合资经营企业方向发展。总之，这些旧有的手工业工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具资本主义趋向是比较明显的。

（二）在外国资本主义影响下开办的新式机器工业

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外国资本主义对四川的经济侵略始终是以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为主要内容，生产资料和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资本输出极少。即使在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方面，受川江水道的限制，其进出口贸易量也为数不多。20世纪初，四川对外贸易在全国对外贸易总额中，只占4.22%，无法与沿海地区相比。以蒸汽机为原动力的新式大机器工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很小。官办军火工业——四川机器局虽然肇端于光绪三年（1877），但当时四川并不具备产生近代机器工业的社会经济背景和物资技术条件，在以后的十余年间，四川没有再兴办一家机器生产企业，就是最好的证明。

20世纪初，四川在出现投资新式企业热潮的同时，也出现了制造工艺的革新热潮，主要涉及井盐、缫丝、造纸、印刷、棉织、机械、采矿、化工等工矿企业。四川近代大机器工业并没有首先出现在受外国资本主义作用影响下兴办的新式企业，而是发生在四川原有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其中，蚕丝业就是向机器工业转化的行业之一。

从19世纪晚期，到辛亥革命前后，涌现了30多家脱胎于旧式缫丝工场、作坊的新式缫丝企业，如三台县裨农丝厂、三台县永靖祥丝厂、合川复缫经纬丝厂、乐山县荣记、丰记两丝厂，等等，这些企业都采用新式缫丝技艺，仿制日本、意大利等国缫丝新车，着重训练熟

练劳动者，因此能缫制出高质量的生丝。这些企业以振兴实业、开拓生丝市场、特别是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为生产目的。它们生产的生丝，开始具备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获得前所未有的注意。

三、近代工商企业的初步发展

如果说，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具有先天不足的特点，那么，四川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就更加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特点。实际上，所谓四川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主要是以专业化分工为基础的大作坊和手工业工场占主导地位，以蒸汽机为原动力的大机器工业所占比重很小。

庚子国变以及《辛丑条约》签订后，列强瓜分中国之势已显，亡国灭种的现实迫使清廷继续实施振兴商务、兴办实业的经济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四川绅商的投资热诚。

投资新式工业的绅商，大多是以实业救国身体力行的知识分子。他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竭尽全力开办工矿企业，成为新式工业的投资者。例如，陈宛溪“知天下大利在农，因佃地种桑，又时时研究育蚕新法”，并著有《裨农撮要》《蚕桑浅说》二书，以资推广。

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初期，四川地区出现了一批与旧有的资本主义萌芽割断了关系或根本没有关系的新式企业，这些企业直接接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市场、资本以及技术的刺激和作用而涌现出来，形成新式企业。

（一）火柴业

火柴业是四川开办最早的新式企业。四川先后建立的主要火柴企业有森昌正火柴厂、聚昌火柴厂、立德燧火柴厂、丰裕火柴厂、信诚火柴厂、溥利火柴公司、官办惠昌火柴厂、协义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等。迄止20世纪初，四川省内开设有9家火柴厂。其中有6家在重庆，有两家是日本公司，有一家是德国公司。四川新兴火柴工业所具有的特点是：首先，四川火柴工业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影响下产生的。清代史学家、实业家张森楷说：“近时西人通商有火柴一种，于是吾国踵之，吾川踵之。”早在19世纪80年代，火柴作为资本主义商品输出的一部分，已经进入四川市场，主要有瑞典、德国、日本火柴。火柴生产工艺设施以及部分原料全由国外引进，川商卢干臣等最先开办的森昌正火柴厂，是从日本直接迁川的，火柴生产原料磷和毛玻璃等物“悉取给于上海”，硫黄先靠进口，后才改本国土磺。尔后开办的其他火柴厂，也都向国外学习生产技术和开办经验。其次，在四川近代工业中，火柴业是卓有成效的行业之一，它虽是引进于外域，但在与外国火柴的激烈抗争中，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以森昌正、聚昌两厂为代表的民族资本，始终在火柴市场上占有优势，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史上，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二）棉纺织业

20世纪初，织布业显著增长。扯梭织布机的推广，给四川织布业带来了蓬勃生机。扯梭木机构造精良，织成的布匹较土布幅面宽，时称“宽布”，在市场上，这类宽布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棉织技术的改革，使棉织业出现了投资热潮，为棉织业的兴旺带来了莫大的希望。挟巨资而欲投资的实业者纷至沓来，其经营情况也有了变化。这一时期的新式棉织企业规模不大，一般有新式扯梭木机数十张，少数企业达到数百张；使用织工数十人，少数达数百人。企业资本既有集股合营，又有独资经营，资本额一般为数千元，很少上万元。比较有代表性的棉织企业有吉厚祥布厂、裕源布厂、昌华毛葛巾公司、幼稚染织厂、富川布厂、复原布厂、竞存公司、谦复恒宽布厂、裕华染织布厂等。新式棉织工厂的大量出现，造成了棉织工业的畸形繁荣。据民国初年统计，上海棉纱年销四川30余万包。这些洋纱作为四川主要是重庆棉织企业的主要原料，在很大程度上主宰了四川棉织工业的盛衰存

亡，造成了四川棉织工业的不稳定性。

（三）矿冶业

四川商办铜、铁、煤各矿业，在清代前期就有相当的发展。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由于外国资本开始掠夺四川矿权，四川商民、官绅为捍卫民族生存、挽回利权，开始兴办五金煤炭各矿。与此同时，清政府为维护自身利益，也开始集资开采川西五金各矿。因此，四川采矿业中，出现了一批新式企业，诸如官商合办冕宁金矿、彭县大宝山铜矿、商办江合煤矿等，采用新式生产方法，采取官办、官商合办、商办三种形式。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加之受自身生产力水平局限，对新技术难以接受，因此，多数企业在发展的道路上极不顺利。

（四）玻璃、化学工业

四川的玻璃、化学工业具有代表性的有何鹿蒿创办的鹿蒿玻璃厂，这是直接从日本引进玻璃制造工艺，在重庆投资设厂的首家玻璃企业，也是四川近代玻璃制造业中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其他在四川开办的化工企业有瓷器、樟脑、制酸、制碱、肥皂各业。

这些工矿企业与旧有手工业工场和大作坊相比，其不同点在于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不少由国外引进，有些与中国传统技艺没有什么瓜葛，如火柴、玻璃制造方法等。少数五金、煤矿开采冶炼设备，由资本主义各国输入，与中国土法矿冶技艺结合，形成独特的半机械化生产。但使用近代机器生产的极其有限，因此，这类企业还不能称之为资本主义近代企业。近代企业的投资者大多是受外国资本主义熏陶的留日学生或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他们力图输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企业所需设备、原材料，以及部分产品的销路，都依赖于外国资本主义市场。有的企业以外国洋行为靠山，有的与洋人合资经营，具有浓厚的半殖民地性质。

注解：

[1] 本节参阅谢放：《论近代四川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32辑，《研究生论文选刊》第2集，1986年出刊，第80～89页。

[2] 光绪《永川县志》卷2。

[3] 同治《隆昌县志》卷38。

[4]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16页。

[5]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365页。

[6] [日]根岸佑：《清国商业综览》第3编，第152页。

[7]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356页。

[8] 据甘祠森：《最近四十五年来四川省进出口贸易统计》；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89～490页资料计算。

[9] 《成都通览》第6册，“成都土产及各属土产”。

[10]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13页。

[11]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2，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09、463页。

[12] 《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89～490页。

[13] 民国《合江县志》卷2。

[14] 民国《续修达县志》卷12。

[15] 光绪《新繁乡土志》卷9。

[16] 光绪《江油县志》卷2，民国《南充县志》卷11。

[17] 《达县志》卷12。

[18] 《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卷18。

[19] 《合川县志》卷2。

[20] 光绪《江油县志》卷2，民国《南充县志》卷11。

[21] 民国《续修达县志》卷12。

- [22] 民国《中江县志》卷2。
- [23] 《重庆海关1892—1901年调查报告》。
- [24]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428页。
- [25] 《广益丛报》总111号，纪闻。
- [26] 隗瀛涛、周勇：《重庆开埠史》，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93～96页。
- [27] 民国《合川县志》卷23。
- [28]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2，第209、463页。
- [29] 《中国工程师学会考察团报告之七——纺织》。
- [30] 《西蜀新闻》1912年10月28日。
- [31] 参见张学君：《论近代盐业资本》，《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
- [32]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卷2，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91、100页。
- [33] 尹良莹：《四川蚕业改进史》，（台北）华冈书城1978年版，第346页。
- [34]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2，第657页。
- [35] 张肖梅编著：《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1939年刊行，第117页。
- [36] 《南溪县志》卷5《人士》。
- [37] 《金堂县志》卷10。
- [38] 徐溥：《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宋育仁》，《社会科学研究》1979年第5期。
- [39] 《颐园书牋》卷上，第18～19页。
- [40] 《渝报》光绪二十三年第6册，第2～4页。
- [41]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87。
- [42] [英]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145～147页。
- [43] 《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第131页。

- [44] [英]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176页。
- [4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2，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23页。
- [46]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415～1416、1591页。
- [47] 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33页，引《耐维耶报告》第160页。
- [48] 《英国及外国政府公报》1894～1895年，卷87，第799～804页。
- [49] 《英国及外国政府公报》1894～1895年，卷87，第799～804页。
- [50] 《英国及外国政府公报》1894～1895年，卷87，第799～804页。
- [51] 《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 [52] 谢立三：《重庆洋货贸易报告书》；史密斯：《重庆进口贸易备忘录》，英国《蓝皮书》，1883年。
- [53] 参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88页统计表。
- [54] 姚贤镐：《中国近代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91页。
- [55] 《四川经济季刊》1卷2期，1935年3月15日出版，第112页。
- [56] 《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 [57] 《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 [58] 《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 [59] 《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64页。
- [6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95页。
- [61]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84页。

- [62]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68～169页。
- [63] 《渝报》光绪二十四年第14册，第16页。
- [64] 邓少琴：《川江航运史稿·年表》未刊稿。
- [65]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74页。
- [66] 《东西商报》卷57，第11页。
- [67]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67～168页。
- [68]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75页。
- [69] 参见海关总署1882～1931年《海关十年报告》。
- [70] 参见海关总署1882～1931年《海关十年报告》。
- [71]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商务印书馆民国27年版，第760页。
- [72]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第760页。
- [73] 《东方杂志》第7年第12期，记载第3，中国时事汇录，第391～395页。
- [74]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第174页。
- [75]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15页。
- [76] 锡良：《英商、法商办矿各情况》（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锡良遗稿》第1册，第373页。
- [77] 本目主要参阅张莉红：《论四川机器局》，《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231～254页。
- [78] 《丁文诚公遗集》《奏稿》卷17。

第十六章 清代四川文化

（上）

第一节 教育

一、清代四川教育概述

（一）府州县学与学额

清代教育制度因袭明代，有官办府、州、县学，也鼓励民间创办义学、私塾，教材以“四书”“五经”为主，实行科举取士。

清代四川教育行政组织亦甚完备，省设学政，主管全省教育工作，有专折上奏权，直接受礼部领导；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厅县设教谕，并于府州厅县设训导，协助主管官员工作；乡试之期，礼部还从翰林院抽调官员任主考、副主考、同考官，会同学政进行全省举人选拔。

在清代，凡经过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称生员，即习惯上所谓的秀才。生员中，又有廪生、增生、附生等名目。在岁科两试中，取在一等前列的，方能取得廪生名义，并享受官府发给的膳食津贴称为“廪饩”；增生（又名增广生），地位次于廪生，没有膳食津贴。所有生员必须经常接受本地学官（即教授、学正、教谕、训

导等)及学政的监督考核。

清代府、州、县学生员的名额以及生员中廪生、增生的名额，称为学额。学额多少由国家规定，地方不得随意增加。根据学额多少，各州、厅、县儒学分为大学、中学、小学三等。此三等，非指文化程度，而是以国家规定的学额多寡而定。人丁较多，文风较盛的州县，国家规定的学额就多，称大学；一般州县，国家规定的学额中等，称中学；边徼或经济文化较差的地区，国家规定的学额就少，称小学。一般是：小学10余名，中学20余名，大学数十名不等。武童岁科，额取府学20名，大学15名，中学12名，小学8名。凡入学生员，俱免丁粮。清初，四川各府州县学额较少，后来有所增加，各府、州、县之间也有所调整。如乾隆时期，成都府“学额进二十名，廪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贡”^[1]。重庆、保宁、叙州等府学额等同成都府。嘉定府犍为县学额原进8名，乾隆四十三年（1778），“题准于乐山学额裁拨四名”，因此，犍为县“学额进十二名，廪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贡”^[2]。

府、州、厅、县学宫，一般设在孔庙（文庙）之内，无孔庙者另建有简易学宫，并拥有学田、房产等公共财物，一般是地方政府拨给，亦有地方官员捐俸、士绅捐产助学者，对发展地方教育起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到清朝末年，四川全省有官学167所，其中府学15所，州厅县学152所^[3]。



图16-1 资中文庙灵星门

（二）书院、义学、私塾

明清两代“书院”，一改前代讲学之风，而以科举制义为主。清初，为防止利用书院宣传反清思想，明令“不许别创书院”。直到雍正十一年（1733），下诏“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饬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道也”。此后，四川各级书院蓬勃发展，不少学宫均以某某书院命名；有的州县既有学宫，又有一个或数个书院。所以清代四川书院在数量上远远超过历朝，达到504所 [4]，以乾嘉道三朝所建最多。咸同年间，四川书院学生达到3万余人。官办书院经费由学田学产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补足。雍正十一年（1733）礼部议准，各直省书院“皆遵旨赐帑银一千两，岁取租息，贍给师生膏火”。书院的学生来源，除部分已经入学有了“秀才”功名还要继续求上进的人外，在私塾中已经开笔做文章的青年（童生），经过地方官的考课录取，也可进入书院深造。四川著名书院皆设在府州县治地，如：成都府有锦江、尊经书院；重庆府有东川、嘉陵书院；夔州府有少陵书院；绥定府有通川书院，以及绵州涪江书院、宜宾翠屏书院、蒲江县鹤山书院等都有佳绩，培养了很多人才。各州县书院经费均能勉为支持。如新都龙门书院，“旧置田一百三十，每年实纳租谷一百七十一

石斗……山长束脩银每年一百两”，另有48名生童享受膏火补贴 [5]。这是办得好的书院，而不少州县书院仅能维持日常开支，修缮、扩建均靠地方士绅捐献。

因官学一般都设在城市，乡村及边远地区无教学机构，清廷于顺治九年（1652）准礼部题奏，“乡置社学一区，择其文化通晓、行谊谨厚者，补充社师，免其差役，量给廪饩养赡” [6]。此后，四川的“义学”（亦称“义塾”）、“私塾”大体都是照此精神建立的，是向府、州、厅、县官学输送生童的乡村基层学校。

“义学”一为士绅捐资兴办，一为宗族祠堂出资兴办。前者广收乡村各色人等子弟入学，后者主要接收宗族内子弟入学。嘉庆二十四年（1819）开县知县白容华奉文劝设义学，县民黄宾、傅朝升等十人“各捐钱二十千，建立义学一所。捐钱借放生息，每年收息钱三十六千，以作延师束脩之用” [7]。道光四年（1824），上命州县兴设义学，犍为县在县中遵置产业，在县城和各乡场共兴办义学14所，“每年各地由县官考取塾师一名，住塾教授，例给束脩元银四十两” [8]。义学中，也有由某一民族兴办的，如回民义塾，专收回民子弟入学。

大足县令沈潜，为了加强县内义学教育，特撰“学规”“十四条”，要求学子“先立志，常主敬，慎言行，本忠恕，辨是非，戒利欲，择交友，尚谦虚，治经史，贵自省，严改过，顺情理，体经权，考志行” [9]，每条都贯穿儒家修身思想，不失为热心教育的好官。乾隆九年（1744）调掌罗江县令，即以此14条训士。罗江义学、县学都办得非常出色。其后，罗江出现李氏一门四进士三翰林，西蜀鲜有能及者。

私塾是四川城乡普遍存在的启蒙学校，一般分“专馆”和“散馆”两种。“专馆”常以生童和老师家舍或祠堂作为授课点，以一家或数家共同延聘老师或专为自家同宗子弟授课，或专为女童授课，一般生童较少；“散馆”是教师自谋馆舍，广招学生，故生童较多。私塾收费高低

不等，“专馆”高于“散馆”。农工贫户亦送子弟入“散馆”，边远山区和极贫之家子弟若又缺义学设置，则不能入学者众，故清代四川文盲较多。私塾的启蒙教材一般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增广》等，层次较高的，则要读“四书”“五经”，开笔做八股文章。生童凭考试成绩，可进入州县学宫或书院继续深造。有的硕学鸿儒或致仕官员，也办私馆教授年长未举士子，讲授经史诗文或制义之学，出而即能参加科举考试，亦有中举、中进士或部试入贡者。如双流刘沅设馆授生徒1000余人，门生中举中进士甚多。铜梁贡生吴崐村所办私塾成绩卓著，被大学士翁同龢、工部尚书李鸿藻赞誉为“家塾楷模”^[10]。清末虽建立新式小学、高等小学，颁布《私塾改良会章程》，但私塾之风仍不减当年。

（三）考试

清代沿袭明代的考试制度。凡应考“秀才”（生员）者，不论年龄大小，皆称文童、儒童或童生。童试（又名小考，是相对于乡试、大考而言的）要经过县、府、院三个阶段的十二场考试，全都合格后，并由一名廪生具结保证其无身家不清及冒名顶替等弊，才能取得“秀才”（生员）功名，进入府、州、县学，即为廪生、增生、附生等。

清代生员考试，分岁考、科考两类：逢丑、辰、未、戌年为岁考；逢寅、巳、申、亥年为科考。考试制度规定甚严。按雍正十二年（1734）议准定例执行，凡进入府、州、县学的生员，由学政主持岁、科三年两考。岁考为学政摸底考试，科考为选送乡试之考试，最为重要。岁、科考试考棚集中在府或大州治所，学政亲临主持，优聘阅卷幕友，成绩按一、二、三等分档，再经提调官拆卷填案，晓示发榜。如果每次考试均优，可继续在学宫深造，直到乡试、会试有成才离去。这种考试程序不能轻易更改或省略。是故，在官学之中有很多“老秀才”，占据了公费补贴名额，影响了很多青年士子再造之机。



图16-2 有“清代四川第一考棚”之称的阆中清代考棚，亦称川北贡院

各类生员期盼的大比之年，即各省三年一次的乡试，成绩优等者，取为正榜举人或副榜。举人是省内官学培养的最高学历。乡试正副主考官，由皇帝钦派，一般在翰林院或六部主事以上官员中选任。省内只派数额不等的同考官，校阅试卷，提出推荐意见。清初，全川未靖，四川省会暂设保宁（今阆中），所以四川第一次乡试在保宁举行。时为顺治九年（1652），称为补辛卯科（即补顺治八年的乡试）^[11]。在保宁共举行了四次乡试，以后才转到成都。康熙四年（1665），巡抚张德地在原明蜀王府修建四川乡试贡院。此后，四川乡试均在成都贡院举行。清代四川共举行106科，考中举人7652名，其中包括八旗中试举人80人；四川参加顺天府应试贡、监中举人257人，以及钦赐举人7人^[12]。

乡试分正科和恩科。正科即三年一举，逢子、卯、午、酉年八月举行；恩科是逢皇帝登基、皇太后寿诞之年，恩加的乡试。乡试次数多，中举、贡的机会就多，所以士子无不多盼恩科。参加乡试的生员，是各州、厅、县经过科试甄选，一、二等和三等前五名才有乡试资格。

清代四川乡试录取举人名额，历朝有所不同，最低为顺治十四年（1657），只有42名；最高为同治九年（1870），为92名。正榜外溢额者为副榜，多寡各省均不同，四川原定每科取副榜8名，后规定每正榜5人，取副榜1人。因此，每次乡试，考生可达七八千人。故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以后，四川贡院前后共建房舍7506间。武举，四川额定40名，除考试加武场外，其余皆同文生考试。还有一种

可以取得举人资格的考试，即参加顺天府乡试，凡在京川籍小官是贡、监生者，或文武高官子弟，均可参加，一般按十取一。四川通过顺天府乡试录取举人共257名。



图16-3 清代四川唯一的一名状元——骆成骧，民国时期曾任四川省临时议会议长，四川高等学校、国学专门学校校长等职

生员获得举人学历后，即获得了赴京赶考的资格，此所谓会试。会试成为贡士后，又经殿试最后一关，选为一甲或二甲、三甲进士。有进士学衔，即取得了七品以上官员的任职资格，外放为知县，留京可任六部小京官。清代会试始于顺治三年（1646），四川尚未纳入清朝势力范围，无人参加。后设巡抚于阆中，故顺治十二年（1655）乙未科会试，四川有阆中张注庆等4人成进士；康熙六年（1667）有2人考取进士。乾隆以后，四川政治、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额定举人有所增加，会试中进士者日益增多，如丹棱彭氏一门三进士，罗江李氏一门四进士，通江李氏一门三进士。有清一代，四川共考中进士786名，约占全国总数的2.9% [13]，大大低于江南、齐鲁、粤闽。四川由进士出身担任清代高官的，唯遂宁李仙根，顺治十八年（1661）进士，榜眼，官户部左侍郎；张鹏翮，康熙九年（1670）进士，官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涪州人周煌，乾隆二年（1737）进士，工、兵两部尚书，左都御史；开县人李宗羲，道光二十七年（1847）进

士，两江总督。光绪二十一年（1895），资州人骆成驥在乙未科殿试中被光绪钦点为状元，是为清代四川唯一的一名状元。四川由进士出身的文坛高手则不乏其人，如彭端淑、李调元、张问陶、刘光第、宋育仁、廖平、赵熙等，对发展四川文化都作出了贡献。

清代士子通过府、州、县学，参加乡试、会试，是进入仕途的主要通道。生员不举者，还可以通过其他选贡途径（如恩贡、拔贡、副贡、岁贡和优贡，均属正途出身），进入国子监深造，再经吏部考试，成绩优等者，可担任最低官职。四川的唐甄、杨锐等就是由这条渠道进入清吏行列的。另一条渠道就是通过“捐纳”、买官而进入仕途。赵尔丰就是因为屡试不举，其兄赵尔巽为其“捐纳”，从最低级官吏一步步攀升到封疆大吏。由于买官需要较多资金，所以一般人户子弟，只能通过科举考试资格而进入仕途，在生齿日繁的普遍现象出现后，不少府州县绅粮、富室捐银要求增加生员名额，如梁山县捐银24747多两，朝允“每岁试广文武学额一次，若干名不载”^[14]。所以又有“附生”名目，如同“增广生”一样，不享受国家经费待遇，一切自筹，唯准许参加科举、选贡等诸种考试。

清末推行新政，在创办新式学校的同时，朝野要求废除科举制度的呼声日高。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清廷下令停止科举考试，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一千多年的科举考试从此终结。

二、尊经书院



图16-4 锦江书院旧址

明末清初，四川各地书院大多毁于战火。康熙以后，各地书院相继恢复。康熙四十三年（1704），四川按察使刘德芳为振兴蜀学，培养人才，在成都文翁石室的旧址上，重建学舍讲堂，创立锦江书院，是为当时全省最高学府，为四川培养了不少人才。道光以后，西学东渐，而锦江书院依旧崇尚八股制义，乡试、会试业绩不佳。至咸丰之时，“流弊较前尤甚”，四川有识之士均呼吁建立新的书院。

同治十二年（1873）七月，具有洋务思想和真才实学的张之洞奉旨任四川乡试副主考。九月，即简放为四川学政。他发现考场作弊严重，士子学识平平，乃锐意振兴蜀学，创建新式书院。

同治十三年（1874），工部侍郎、洋务派官僚、丁忧回川的薛焕（四川兴文人）联络官绅15人，上书川督吴棠及学政张之洞，陈明锦江书院已不合时宜，请允办一所省立书院，培养人才，以“通经学古课蜀士”。此举立即得到学政张之洞的赞同，川督吴棠亦批准建立。光绪元年（1875）春，尊经书院在成都城南落成，薛焕为第一任山长。书院学生来源由各府按比例从有功名的秀才、贡生中推荐，再由书院择优录取。第一批100余名，就是由3万多名生员中选拔的。因此，尊经书院从建立起就是四川士子荟萃之地，成为当时全省最高学府。上承文翁之教，下启近代蜀学。

张之洞对尊经书院影响最大。他不仅亲自制订书院学规章程18条，而且先后撰写《书目答问》《輶轩语》两书，作为学生学习和操行指导。前者是为学生所开列的阅读书目，一反锦江书院偏重时文帖括，研习八股之陋习，“以有用之学及训诂、考据、诗、古文词为研习之旨”^[15]。后者是针对各地生员所写的赏罚教戒，加强对学生品德操行的管理。由于川中闭塞，书院缺少参考书籍和各种工具书，甚至连许氏《说文》也很罕见。张之洞慷慨捐出薪俸，从外地购回经史子集各类典籍1000余卷，并着“志古堂”周达三亲自校刊许氏《说文》，士子称便。又倡议修建“尊经阁”，以收藏图书典籍。同时，还为书院多方筹集资金，使书院积蓄日丰，保证了师生常年膏火有靠。张之洞

还亲赴各府州县，选拔优秀学生“约百人”到书院深造，“后捷甲乙榜以去者，率十之六七”，故后世人称：“蜀学丕变，实唯公力。”^[16]



图16-5 尊经书院第二任山长王闿运像

除张之洞外，对尊经书院影响最大的是王闿运。王闿运，字壬秋，湖南湘潭人，曾做过曾国藩的幕僚，著有《湘军志》一书。光绪四年（1878），应川督丁宝桢再三邀请，出任尊经书院第二任山长。他除主掌书院外，还主讲《春秋公羊传》，在四川首倡今文经学，是我国近代著名的大经学家。他把经世致用的思想带进四川，反对务名，提倡务实；要以经、史、辞章来教育学生，并规定学生每日读书必须写出心得笔记，交山长、襄校审定，定期作业，不准抄袭陈词滥句，更不准请人捉笔代刀。王闿运所讲今文经学，是江浙粤湘等地早已兴起的经世致用之学，是一大批爱国知识分子，如龚自珍、魏源等人御侮救国、讥切时政、批评专制的最新思想，对封闭落后的四川无疑起了思想解放的作用。书院学生不再是蒙头死读书，而是注意时事，学以致用，研究社会，倡言变法图强。王闿运还将学生中的优秀经史词章汇集成册，名为《蜀秀集》，由尊经书局刊印发行。该书局还刻印经史典籍及名人论著，大大方便学生购买和阅读。

光绪十三年（1887），王闿运辞归，尊经书院开始走向衰微。但

是，经王闿运培养的学子中却出现了一批出类拔萃的经世致用人才，其中尤以杨锐、宋育仁、廖平三人最为著名，对四川乃至全国的维新运动作出了卓越贡献。光绪二十三年（1897），尊经书院决定模仿西学，筹设天文、地理、算学、格致、商务、外交等新课程，考试方法也准备改为策论，但因师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这些设想未能实现。光绪二十四年（1898）初，宋育仁任尊经书院山长，其所办《蜀学报》亦传播改革诸方面思想，但为时甚短。戊戌政变后，一切变法均被废除。光绪二十八年（1902），尊经书院与锦江书院、四川中西学堂合并为四川省城高等学堂，从此结束了书院讲经习古的历史。

综观尊经书院创立的28年中，为四川培养了一大批“蜀学鸿儒”和叱咤风云的人物，除杨锐、宋育仁、廖平外，还有吴之英、张祥龄、骆成骧、张森楷、蒲殿俊、罗纶、傅樵村、颜楷、彭家珍、顾印愚、邵从恩、周翔、吴玉章、张澜、谢无量、林思进、万鹤斋、刘咸荣等人。

三、新式学校的兴起

鸦片战争以后，不少官员和知识分子提倡向西方学习。洋务派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并相继建立了一些新式学馆和学堂。四川新式学堂的开办，较京、津、沪、穗、鄂、闽、浙等省要晚十多年。光绪二十二年（1896），川督鹿传霖奉旨于成都创办中西学堂，“分课华文、西文、算学”。戊戌变法期间，成都、重庆、荣县、江津、遂宁、广安、蓬溪等地，也先后开办了一些类似的学堂学舍。

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宣布实行“新政”，并决定将全国书院改为学堂。次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将学堂分为蒙学堂、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大学堂、大学院七级，并规定对高等小学堂以上的毕业生授予贡生、举人、进士等名

衔。这是近代中国的第一个学制，史称“壬寅学制”。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一月，清政府又颁布了经张之洞等人修订的《奏定学堂章程》，将学堂分为三段七级，史称“癸卯学制”。这些学制颁布后，即在全国实行。四川当局卖力推行“新政”，对清廷“兴学育才”的指令和有关办学章程立即作出了积极反应。锡良就任川督后，更是大力兴办各式学堂。为造就师资，四川当局派遣留学生赴日接受师范教育，并令各府州设立师范学堂。还派员赴美、日等国考察，学习外国教育经验，并聘请相当数量的外国教习入川任教。此外还通过各种途径广筹学款，制定详尽的兴学计划，将兴办学堂成绩作为考核地方各级官员的内容。这些措施的贯彻，大大促进了四川近代教育的大发展。

（一）小学教育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新颁《学务纲要》，提出：“初等小学堂为养正始基，各国均任为国家之义务教育。”^[17]在此规定下所拟《小学堂章程》，限定儿童七岁入学，学制五年。嗣后，四川各地均遵照办理。光绪三十年（1904），彭县将经纬学堂改为高等小学堂；涪陵亦创办高等小学堂；华阳、灌县、邛州均将所属书院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富顺县“奎文书院光绪二十九年改办初等小学堂；文昌书院三十年改办公立高等小学堂；庆恩书院……三十一年改办公立高等小学堂。”^[18]至宣统二年（1910），四川全省“已设立四年制简易小学1284堂，三年制简易小学1664堂。加上初等完全科小学、高等小学……及半日学堂、女子小学堂，全省官、公、私立各类小学共计12627堂，男女学生341738人，教职员22890人。小学数量之多，名列全国之冠”^[19]。此外，基督教各差会，尚在四川开办173所小学，学生总人数达3316人^[20]。

《奏定学堂章程》还规定设蒙养院，收三至六岁幼儿，以辅助家庭教育。早在光绪十八年（1892），基督教重庆教区，在重庆沙坪坝建育婴院，带有慈善性质。光绪三十一年（1905），美国浸礼会教士汤姆金在宜宾开办司里亚幼儿园，招收10名幼儿，是为四川近代首座

幼儿教育学校。宣统元年（1909），省城女子师范学堂附设官办蒙养院，招收幼儿116名入学，分大小两班，是为四川官设最早的幼儿院。而从全川观察，幼儿教育大大落后于江南、闽粤和京津等地。

（二）中学教育

早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永川致仕翰林黄秉湖从广东宦游归来，创达用学堂，聘日籍山本神田等为教师。旋奉命改为中学 [21]，是为四川最早兴办的中学校。



图16-6 华西协合大学校门

在《奏定学堂章程》中，规定各府必设中学一所，“如能州县皆设一所最善”。分官立、公立和私立三种。省学务处亦盼各地官员和士绅通力合作，将州县中学堂迅速建立。在锡良督川后，加快了筹建中学堂的速度。光绪三十年（1904），全省官、公立中学堂只有8所，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已达到51所，其中官立45所，公立5所，私立1所。一般是高等小学堂附设中学班，或改高等小学堂为中学堂，校舍、设备均较简陋，特别缺乏理化、外文教师，教学质量平平。此外，天主教、基督教尚在四川建有多所中学 [22]。

（三）高等教育

光绪二十二年（1896），川督鹿传霖在成都创办四川中西学堂，

是为四川新式高等教育之嚆矢。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川中西学堂、尊经书院、锦江书院合并，成立省城高等学堂，是为四川文理兼设的综合性高等学府。锡良督川时，在成都设立四川武备学堂和通省师范学堂，从事高等军事教育和高等师范教育。从光绪三十二年（1905）起，成都相继设立四川法政学堂、甲种藏文学堂、通省农政学堂、四川工业学堂、四川存古学堂。这五大专门学堂，民国时期均成为国立四川大学的组成部分。此外，英、美基督教会于宣统二年（1910）在成都创办了华西协合大学。

（四）其他教育

清末，为了培养新政人才，四川的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光绪二十八年（1902）合州举人张森楷创办四川蚕桑公社，成立四川民立蚕桑中学堂，至宣统二年（1910），六个班有110多人取得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资格，成绩突出的28人还保送到日本深造。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川机器局附设工艺学堂，亦属职业中等教育。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川农政总局开办通省中等农业学堂，工商总局开办中等工业、商业学堂。当时先后开办的职业学堂还有财政学堂、警察学堂、实业学堂、铁路学堂、体育学堂、游学预备学堂等等。这些学堂有的官办，有的私立。官办职业学堂经费都由省财政支出，其他各州、县所办中等职业教育经费，由各州县筹措。

师范教育最早出现的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泸州所办经纬学堂，次年改名为川南师范学堂，应是四川最早的师范教育学校。光绪二十八年（1902），四川省锦江书院改办的成都府师范学堂，川督岑春煊自任总理，赵藩为堂长，招生305人。宣统元年（1909），部令在川东、川南、川北、川中分设初级师范学堂，并将私立淑行女子中学改办为省城女子师范学堂。

此外，清末还实施成人教育，并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新式学校教育。据宣统二年（1910）统计，“康属办学200余所，在校生5000余

人；宁属办学约200所，在校生约6000人；松潘、茂州……马边、峨边8县共有在校生8000余人”^[23]。

第二节 科学技术

一、农业与《三农纪》

明末清初，四川经兵燹之劫，农业生产凋敝，昔日天府之国遍地蓬蒿，后经移民垦殖、开发，至雍乾时期，农业生产逐年恢复；特别是移民带来红苕、甘蔗、优良稻麦籽种、棉花及辣椒等蔬果品种，使各类农产品丰产丰收。农业的发展，更迫切需要农业科技知识的普及，四川历史上唯一一部农书——《三农纪》应运而生。

该书作者张宗法，字师古，号未了翁，什邡县人。他“性简傲不可一世，工草书，人得尺幅珍之”^[24]。他博闻强记，潜心著作，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仿照古农书体例，结合四川具体情况，撰写《三农纪》24卷，30余万字。

所谓“三农”，是指平地农、泽农和山农。《三农纪》全书分“农时”“农作物”“农民”三大部分，以考订、引证、论述三种方法，对各子目逐个解释明白，凡涉农问题无不毕载，并广征博引，穷源寻根，论实结合，颇具大学问家风度，一扫抄袭自诩陋习。《三农纪》是清中叶以后仅次于官修《授时通考》在四川传播的农书，对发展四川农业甚为重要。但过多引典据经，晦涩难读，其“时令”部分，尚缺乏科学依据。

（一）关于“农时”问题

作者称“农时”为“天道”，新颖而又贴切。其引文称：“天清明，主

岁和民安；朝看东南，晚看西北，色黄而暗者，主风雨；白主大风，黑主阴雨，青主风；晨赤难暗，晚赤主晴；天中亮者主无雨，四边亮者主雨；天低则久雨，天高则久晴。”^[25] 上述虽不尽科学，但亦符合盆地气候特征，便于农民熟记。作者就日月星辰运行变化对气候的影响，也引经据典予以介绍；同时，对四季宜栽宜收农作物品种，条条交代清楚，操作性强，实用性大。

（二）关于农作物问题

作者称此为“地道”，即依靠田土生长的诸物，亦甚恰当。农作物大致分谷物、蔬果、棉麻、油料、林木、药材、烟糖诸大类。作者言“三农”种何作物，一定要因地制宜；并对选种、育秧、栽插、耕田、施肥、种法、耘苗、收获等知识和操作方法，都一一作了说明。他说，“物承天而生，顺地而长，逆则杀之，顺则成之”^[26]，这是尊重“天时”“地利”的中肯之言。

作者还专门介绍“藷”，“苗扑地传生，一蔓至数十百茎，节节生根，一亩种数十石，胜种谷二十倍……可生食、蒸食、煮食、煨食，可切米晒干收贮，作粥食，可磨粉，可饴饷，可酿酒，其制甚多；蔓可饲牛马，根养猪易长，藷（luǒ）中之至最者”^[27]。“藷”即“薯”的异体字，即红苕，于康、雍时期由闽粤移民传入，开始在成都、双流栽种^[28]。乾隆年间，新繁有生产红薯记载^[29]。张宗法通过调查，总结了种红苕的栽培经验，这是四川最早介绍红苕的书籍。嘉、道时期，已在全川普遍推广，与包谷一道成为四川大部分地区的主食，张宗法推荐之功不可没。

作者还对粳稻栽插辟专目予以介绍。不仅阐明粳稻能适应四川气候，而且从大量调查中得知，粳稻只要加强管理，就能达到稳产。他从治秧田、浸种、照田、耕稻田、插秧、耨禾、耘稻田、起禾、振禾、收获、留种等11个方面，分别详尽阐述明白，照此程序操作，农事一定兴旺。其中“照田”颇为新颖，“出田秧长三四寸时，宜于夜静，

点蒿草火，照游田畔塍（chéng），焚其飞蛾，免致遗卵秧间，以绝后来虫患”^[30]。这是治理农作物病虫害的“偏方”。另尚有防治“虫灾”一目，专讲灭蝗诸法，可见作者关心农事之周详。其他诸如“稻豆套种”“留种换种”“扩大肥种”“拌桶打谷”等都有建树，影响后世几百年。

（三）关于农民问题

作者关心农民问题，称之为“人道”，期盼“天道成，地道平，人道立……当尽其人事以俟天命”。该书最后几卷，专讲农民问题，分“选择一”“选择二”“谋生”“修藏”等子目。内容包括大到择基筑屋，小到“作厕”避臭，无不完备。特别提出修猪圈，要离人住之屋稍远，对大小规模均有建议，并考虑沤肥之用。他认为家庭和睦，才能促进农事顺利，因而对民居建成，而后嫁娶教育子女等等都有建议，并有防荒抗灾诸议。

他对妇女缠足厉言挞伐，说：“今俗尚缠足，堪伤天地之本元，自害人生之德流，而后世不福不寿，皆因先天有戕，所语可为知者道也。”他呼吁“谁能转此风而归古”，功莫大焉。在乾隆年间张宗法就反对妇女缠足，比近代“天足”运动早一百多年，在全川乃至全国亦不多见。

作者还引导农民“理财”，发展副业，诸如：树桑养蚕，育猪售卖，制作酱腊，养马牧牛，养鸡养鸭，广种蔬果，酿酒醃酏，割白蜡，蓄池鱼，造舟车，习铸冶等，照此终日勤动，农家不愁衣食。作者还对农村卫生、治病、防病都有提及，并对各种农作物、蔬果、瓜豆的治病功能都有介绍，照此仿模，小病可以自疗而愈。

（四）水、肥是关键

《三农纪》对于农田水利特别注意。书中说：“有用者使之无用，得利者不可令之无利。然一水也，万物无不润，不得则不生。”

[31] 把水利提高到无水则万物不生的高度。他提出，平地农要引流灌溉，泽农要排洪排涝，山地农要架车、制戽斗，亦可凿井泉“取水浇禾”。并告诫说：“夫水生天地间，本以利人，盖聚之则生害。”主张重视水利工程的修建和维修，善于利用水资源，则可趋利避害。

作者对农作物的施肥问题给予了极大的注意。其书中“粪田”载：“土有厚薄，田有美恶，得人之营，可化恶为美；假粪之力，可变薄为厚……农夫必储粪以育之，则土力精壮，而收获必倍。”他还区别不同土壤、作物，施用不同肥料。水稻、麦、黍喜粪肥、灰肥，蔬果喜人畜尿水。由于肥料对农作物的重要性，作者又列“积粪”子目，引用古农书记载的众多肥料品种，又收集整理四川人民的积肥经验，总共有六七十种肥源。这些肥源，时至今日，四川农民仍未完全抛弃。

《三农纪》在刊印时，扉页书“全致富奇书”，今天应视为彼时“农村实用百科全书”。嘉庆《四川通志·经籍志》题名。其版本有什邡“富兴堂”、绵竹“福兴堂”“四川文发堂”等10种刻本，争相销售，并传往外省。现已汇入《中国农学遗产选集》。《中国古农学书录》亦列名。1995年被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975册。

二、医药学

（一）清代四川医药学概况

清代，四川各府、州、厅、县都配有官医一人，如射洪“李嘉儒，邑人，充府医学，善治伤寒，应于奏效”[32]。整个清代，“全省有名医10000人以上”[33]；有场镇之处，皆有中医医生和药铺，不少鸿儒亦通脉理。

张宗法所撰《三农纪》中，对农作物的食性和治病作用，以及农

作物因加工不当、多食、误食亦可致病，都一一作了详解，并有不少预防疾病的措施。其中内容有些摘录自古农书，不少是作者采集的“偏方”，照书中所言，小病不离家，即可治愈。因之，《三农纪》也算一部研究药物学的“本草”。

（二）唐宗海与中西医汇通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国家的医学理论、医药及医疗技术和诊断方法开始传入中国，并逐渐在大中城市推广，四川虽僻处内陆，但随着大批外国传教士入川开办医院，西医在川中各地也开始推广。许多中医医生自发地学习西医，不但在治疗上吸取西医的优点和方法，有的还在医理上探讨中西医的各自特点，加以分析比较，试图使中西医的理论汇通融合，因病使用，各显其长。其中最著名的当推川人唐宗海。



图16-7 血症大师唐宗海像

唐宗海（1846～1896），字容川，彭县三邑乡人。他精于中医医道，努力学习西医知识，成为我国最早在理论和实践上汇通中西医学的先行者。他医术精良，医学著作宏富，尤以《中西汇通医书五种》著称于世。

唐宗海少时家贫，靠其母替人针黹，供其读书习文。同治元年

(1862)入泮为秀才。七年(1868),因其父体弱多病,久医无效,乃“涉猎医书”。其时医书既多且杂,检校不便,唐宗海乃将前人诸医书总其切要,著《医柄》一书问世。光绪五年(1879),其父患血症去世。唐宗海深感未早悟医道,由此潜心攻读“血症”,并于光绪十年(1884)写成《血证论》。他在序言中写道:“是书议论多由心得,然其发明处要皆实事实理,有凭有验。”堪称是临床经验的总结。《血证论》共8卷,分上干、外渗、下泄、中瘀诸门,集血症诊治之大成,创止、消、宁、补要法,可谓精辟独到,至今仍不失为中医医学名著。

唐宗海在探究医术的同时,仍不忘科举仕途。光绪十一年(1885)乡试中举人。其后游学江南,与上海等地医友相交,每有疑症问之,辄对答如流;凡人身脏腑经络,相生相克之理,无不通晓;有疑难病症求医者,一经宗海诊治,疗效显著,“人俱惊为神奇”^[34],以其医术之精湛而扬名于沪上。光绪十五年(1889),中二甲进士,授礼部主事。次年,在告假返乡时期,常求教于《易》理造诣甚高的川中名儒吕调阳,攻读《易经》,撰《医易通说》。用《易经》解释医理,辟研究医学的新途径,进而达到将“易学”与中西医贯通,是为唐宗海医学思路的又一特点。唐宗海在假满重返京城后,将所著《血证论》出示于众,医者皆折服,声名日播,京城求医者上至达官下及平民,络绎不绝。不久,唐宗海辞官寓居上海,从事行医和医学著述。

自西医传入中国后,国内医学界分为两派:一派崇尚中医,视西医为异端邪说;一派推崇西医,认定中医无科学可言。唐宗海认为,中西医各有所长。他以中国古代医学理论为基础,吸取西医解剖、生理学等知识,写成《中西汇通医经精义》2卷,于光绪十八年(1892)刊行。

次年,唐宗海又撰成《本草问答》2卷、《金匱要略浅注补正》9卷,两书皆刊行于世。光绪二十年(1894)又著《伤寒论浅注补正》

7卷刊行。以上四书，加上《血证论》，于同年由褒海山房辑成《中西汇通医书五种》丛书刊出，是为唐宗海的医学代表著作，广为流播，行销海内外。由是唐宗海医名不仅名噪京城、上海、广州等地，且蜚声印支和南洋等地。

（三）其他名医和药厂

乾隆时，什邡岁贡生孙介嘏善医，“读陶尚文六书，至得其要领……遂精究《素难》及四大家之说。最爱仲景书，精思研嚼，术遂通微。霍荣朝十月得寒疾，医治之不效，孙曰：‘黄涎入脑也’，一剂愈。一妇新产，后瞑目不语，孙曰：‘滕翻也’，药下平复……晚年著有《脾胃续论》，孙卒而书莫可追寻”^[35]。孙介嘏不是一般偏方郎中，他是有深厚医理的名中医。

郑寿全（1804～1901），字钦安，邛崃县人。行医成都，擅长温扶阳气，善用姜、桂、附等热性药，被誉为“火神派”首领。晚年授徒，代有传人，著有《伤寒恒解》《医法圆通》《医理真传》等书刊行于世。

曾懿（1852～1927），字伯渊，女，成都华阳人。其父曾历任户部主事、员外郎、郎中等职。曾懿天资聪敏，在医学和文学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她从研读近世温病学家的著述中领悟到：古医典不可不读，但不可一概拘泥；古医方不可不循，但应当重在运化。由于她善于吸收前人成果，又具有大胆探索精神，因而医道精进。她将平生经历医效古方、时方并自制诸方，选其灵验素著者，分为伤寒、温病、杂症、妇科、幼科、外科等类，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著成《医学篇》8卷，次年于湖南长沙刊出，受到医学界同行的高度重视。曾懿去世后，苏州国医学社于1933年重辑再版，名《曾女士医学全书六种》。为传者评曰：“历代医家不乏其人，然少见女辈为医，尤罕见女医有著述者……实乃吾国近代医界之一杰也。”^[36]

李风廷（1850～1925），温江县人，人尊呼“李三太医”。世居踏水乡双水碾。自幼习医，擅长内科，医术医德闻名远近。他将古医书改成短文，作为门徒必读之书。经他改写的有《伤寒赋》《六淫晰义》《小六淫》《妇科》《儿科》等书。光绪十八年（1892），成都、温江等二三十个县流行传染病“麻脚症”，死亡者甚多，可谓“沟死沟埋，路死插牌”。后，风廷作七言歌诀《麻脚病发壬辰年》：“壬辰亦有此症传，手足麻木及吐泻，四脚如冰不能言。经验有方能救得，姜黄皂蝉与僵蚕，雄黄朱砂及陈艾，共末开水送下咽，服之顷刻吐泻止。”^[37]对穷人看病，他不收脉礼钱，还介绍到镇上“体仁堂”免费拣药，甚受百姓赞誉。

光绪三十四年（1908），许健安在成都创桐君阁中药厂，以生产丸药著名。产品具有质量高、疗效好的特点。其中磁珠丸、黑锡丹、化症回生丸、月酒、雄狮丸、嫦娥丸，行销国内外。

三、盐业钻井技术的成就

四川盐业发达，钻井技术先进。明代在钻凿、固井、淘井、修治井病和打捞井下落物等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清初，承袭明代凿井法，并在钻头两面开“凹槽”，避免了泥沙、岩屑卡住钻头，提高了钻井速度和凿井深度。乾隆三十年（1765），老双盛井已达530米；嘉庆二十年（1815），桂咸井已凿到797.8米，是当时世界上最深的盐井。此时汲卤工具亦有所改进，动力传动装置使用大车和天车，较南宋以来使用的推车速度大为提高。



图16-8 世界上第一口由人工钻凿的超千米深井——燧海井

道光时期，自流井“王三畏堂”族人王芳，精通“铤井法”，专为陕帮商人“包取滥井，而获酬银3000两，其所聘技师颜蕴三技术更高，不仅是治井病高手，也是凿井能人，死后匠人供奉颜蕴三香位之木牌于井口土地之侧”^[38]。王三畏堂“铤井法”除在钻头上开“凹槽”外，又加以改进，其技术对外保密，特别是其中关键部位“偏尖”及其安置技术不外传。由于王三畏堂首先对凿井技术进行革新，在同治及光绪前期，产量大增，财源滚滚而来，掌门人王朗云成为自流井盐业“四大家庭”首富，捐赈灾金7万两，清廷对其加按察使衔、赏二品顶戴及三代一品封诰。

在今自贡市大安区阮家坝山下，于道光年间诞生了世界上第一口最早由人工钻凿的千米超深井——燧海井。该井于道光十五年（1835）始凿，历时三年凿成，井深达1001.42米，已钻到三叠纪石灰岩层中部，既产卤，又产气。当时自喷含盐量极高的黑色卤水，每日达百担，天然气日产可达4800~8000立方米。燧海井是人类探索地下奥秘的见证，是中国古代深井钻凿技术的象征，是川人对人类文明和科技进步作出的贡献。1988年，燧海井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以燧海井为主要载体的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被评定为全国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9]。

四、近代科学技术的推广

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近代科学技术逐渐传入中国。四川也受到影响，开始采用先进科学技术进行生产。

四川工业应用近代科学技术，始于川督丁宝桢光绪三年（1877）创建的四川机器局，主要制造和修理枪炮。丁宝桢任命能自制机器、枪炮的候补通判曾昭吉总办机器局，其主要机器设备，由曾昭吉等人到上海陆续选购，“其余机器曾昭吉心思奇巧，即令自行创造”^[40]。丁宝桢注意培养本国技术力量，将熟悉西方科技的曾昭吉等提拔为二、三品大员。由于机器局的外洋锅炉需煤，而当时川中煤价昂贵，丁宝桢乃命曾昭吉“设法造为水机器，专取水力而不用火攻”^[41]。这种“为水机器”即“水轮机”，“藉城内金水河水力以发动机械”^[42]。由于成都金水河河水的落差很小，不能保证车床转速的稳定，因而造出来的机器零部件和枪支的精密度较差。但这毕竟是四川自己的发明创造。四川机器局作为四川近代军火工业的先驱，为本省近代机器制造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培养，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四川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各种实业竞相开办，一些西方科技引进四川，并应用于工业生产。

光绪十七年（1891），川商卢干臣和邓徽绩在重庆创办两家火柴厂，从日本引进制造器具，使用硫黄制造火柴。

光绪十九年（1893），重庆引进西洋织布机和纺纱机，取代传统的手工织、纺机具。随后，四川许多州县都派员赴日学习染织技术，回国后创办新式织布厂。旧式织布机逐步得到改造，由丢梭改为扯梭，不仅能织宽布，而且产量倍增。在扯梭木机兴盛的同时，脚踏铁轮织机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前后传入四川，重庆富川织布厂、复原织布厂首先使用。每机一日可织布十余丈，较扯梭木机提高效率一

倍。此后，四川较大的城市都更新织机，或从外省购进，或自己制造。

蚕丝业是四川的传统产业，这时也开始采用较先进的生产技术。许多丝厂从上海购买机器缂丝设备，有的直接从日本进口。由于使用了近代生产工具和采用新技术，许多缂丝企业获利甚多，发展很快。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办的潼川永靖祥丝厂，实行新法缂丝，产品质量在国外也享有美誉。其丝样送法国里昂商会检验，评语是：“均匀光泽，且丝质强韧，尤合机器织造之用。”^[43]

四川造纸业也采用了新技术，梁山向产黄表纸，行销省内外。当地人李济川有志于新式制造业，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集资创办公司，从事黄表纸的“改良制造”^[44]。彭县“向有纸厂，销路甚旺”，“近有某绅由粤购造纸新机数架，使用西法，削竹入机器中，旋转旋复，竹即成浆，欲造某式，即量浆某机，一昼夜可出纸数万张”^[45]。忠州造纸厂由曾留学日本东京化学专科的通江人吴铸九“筹集股本，组织一化学造纸厂，吸取残废账簿及各字纸，以药水融化，令墨迹沉下，纸料浮上，复造成纸，其质不减外洋。所造颇通适用，闻其价甚廉矣”^[46]。夹江县素为四川产纸之区，该县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出现新式造纸企业。某商邀约同人，集股数千金，聘人赴东洋购办机器药料若干种。“购回后，即设厂试造，所出之品坚韧洁白，与洋纸无大异”^[47]。

四川采矿业在20世纪初已出现采用机械或半机械生产。重庆绅商创办的合江煤矿公司，于宣统元年（1909）购买了英人立德兴办的“华英煤铁矿务有限公司”的“开山修路各种机器、材料、窑厂房屋”后，使合江公司的采煤技术设备在四川处于领先地位。光绪二十二年（1896）官商合办的冕宁金矿，所需开采金矿机器，由矿师唐星球前往上海采办，主要有蒸汽机、碎矿机等。次年，所购机器运到投产后，成为四川第一家使用机器开采的金矿。官办的彭县铜矿也不断改良采炼技术，曾“借拨官款银四万两，用新法采冶，添设厂房，延

聘日本技手、职头共五人”^[48]。

四川井盐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是光绪二十年（1894）欧阳显荣等人研制的第一部采卤蒸汽机车诞生并在富顺盐场投产。吸卤机车的问世，标志着四川井盐业开始进入近代工业行列。

除上述工矿企业外，还有一些新科技在生产中采用。光绪二十七年（1901），川商尹尊三，自筹资本，制造镪水。光绪三十一年（1905）秋，邻水县一位留日学生，筹建工厂，制造樟脑。成都某君为清除五金煤矿洞内的积水，制造出抽水的机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广汉县李某在日本学习制造水压机技术，回国后与周某合资制成数架水压机，可以用来榨油、磨面。中江县乡民刘某，仿照西式自行车，以土钢化炼，参以洋钢，制成双圈自行车数辆。光绪三十三年（1907），成都设厂制造土雪茄烟。重庆设纸烟厂，采用日本机器制造俄国式纸烟。宣统三年（1911），隆昌县黄光藻试制成功采矿用的螺旋汲水器，由省劝业道批准专利权，设厂制造。

清末，重庆、成都开始有了电报、电话、电灯、自来水等近代城市必备的设施。光绪十二年（1886），电报线路由汉口经沙市、宜昌、万县铺至重庆，随后又经泸州到达成都。次年，四川—云南电报线路开始通话。当时，四川不仅可与全国各省互通电报，而且省内不少州县，包括川边的打箭炉、理塘、巴塘等地也通了电报。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庆铜元局在厂内安装了一台法国制造的120千瓦直流发电机，专供厂内使用。光绪三十四年（1908），重庆烛川电灯公司开始向城区提供照明用电。同年，成都劝业场引进40千瓦直流发电机一台，建立了悦来电灯厂，是为成都民用电灯之始。此外，成都、重庆还先后安装了电话，成立了自来水厂。这些动力、照明与通信设施，加速了成渝等大城市近代化的步伐。

从总的情况看，四川近代科技尚处于引进推广阶段，虽有一定发展，但大多数近代企业仍然采用传统的生产技术，与沿海地区和长江

中下游地区相比，四川的科学技术仍处于落后状态。

第三节 学术思想

一、清代四川学术思想概述

清初，四川遭受数十年战乱，教育和科举恢复相当缓慢，以致江南流传顾、王、黄反理学、倡经世致用之学说，蜀中罕有人知。虽然川人费密、唐甄在经学研究上亦有成就，但都是在江南完成的。此后川人能通“十三经”者，唯李调元、刘沅、廖平等数人而已。他们的著作都有新意或一得之见。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民主、人权等社会学说的传入和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思潮的涌动，四川又出现了杨锐、刘光第等鼓吹维新变法思想和邹容、卞鼐等宣传民族民主革命思想。

川人在有清一代研究“五经”最多的是《易经》，综计有18种。最早有胡世安的《大易则通》《易史》，前者专主阐明图像，后者叙述读史与读《易》的关系。稍有成就的丹棱人彭珣的《易百家注》，倾向于马融、郑玄的《易》古文学派。长寿人李开先的《周易辨疑》，效法明来知德“专取系辞错综其数之说”^[49]，属程朱易学一脉。其他多种，或作为授课教材，或为诠释、辨疑，只有罗江李调元《易古文》，稍有论述，表明倾向于《易》古文学派。而最有分量的是双流刘沅的《周易恒解》，是清代四川《易》学能跻入研究平台的著作。

关于《书》经，有费密《尚书说》、李调元《尚书古字辨疑》和《古文尚书证讹》、刘沅《书经恒解》等。李调元采阎若璩说，认为《古文尚书》是伪作；而刘沅多采“折中”说，但仍有新意，故是书被收入《续修四库全书》。

关于《诗经》研究有：费密《二南偶说》、冯之璉《诗经论旨》、嘉玉振《诗经精华》、刘沅《诗经恒解》。以上著作多散佚，唯《诗经恒解》受到后人重视，是川人唯一能登上《诗经》论坛的著作。

川人对《礼》经研究有：费密《四礼补录》、李开先《礼记胜余》、李调元《礼记补注》《仪礼古今考》、刘沅《礼记恒解》《周官恒解》。只有李调元、刘沅著作有成就。李调元在《仪礼古今考序》中言：“仪礼，古礼经也，汉以前，先儒聚讼不一，至唐昌黎直以为难读，嗟乎！难读而遂不读，尚得为士乎。”^[50]其《礼记补注》认为：“盖说礼者，汉唐莫善于郑（玄）、孔（颖达），而郑注简奥，孔疏典渥……因遍采说《礼》诸家为之补注。”计有144家之说^[51]，应是清代《礼记》注疏最完备的本子之一。后因西学东渐，作者又偏居西南一隅，无人问津，只能作为一部著作留存于世。而刘沅对“四礼”（指《周官礼》《仪礼》和大小戴《礼记》）的研究，“不受门派之见”的约束和左右，很有独立见解之处，是清代治“礼”最佳著作之一。惜与李调元一样命运，不曾引起外省学术界的重视。

川人对“春秋三传”的研究，留下的著作不多。只有杨晋《春秋纂要》、李调元《左传官名考》《春秋三传比》《春秋左传会要》、嘉玉振《春秋举要》、王锡《春秋汇览》、刘沅《春秋恒解》等不足十部。李调元以《左传》解《春秋》，属经古文学派；刘沅则比较客观，认为“拘泥三传过为艰深，以晦本文者亦多……及门多从事此书时，以大义相质，久乃成编”^[52]。是清代川人对《春秋》诠释最好的本子。

在“四书”研究方面，清代四川作者不多，费密有关“四书”著作均散佚，甚为可惜！而刘沅《四书恒解》是四川仅有的本子，也是刘沅《十书恒解》中写得最好的一种，它涵盖了刘沅丰富的哲学思想和儒家丰厚的经学思想，其中尤以《中庸恒解》为上品。

二、反理学思想家费密

费密（1625～1701）字此度，号燕峰，四川新繁县（今属新都县）人。因其在避难途中落井而致残，时人称他为“成都跛道士”。他是清初恢复两汉正统儒学的思想家和宗法汉魏的著名诗人。费密生于明末书香世家，6岁入塾，聪慧异常。10岁，父口授《通鉴》时，屡发问，父甚“奇之”。嗣后，遵行乃父偏重汉学之好，对儒家经典及其注疏都一一阅读，辄能过目不忘，为自己的汉学功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在诗文写作上有长足的进步。

费密20岁时，张献忠率领农民起义军攻占成都，费密曾“穿自撰甲”，与义军对抗。其后携家避难于陕西沔县。顺治十四年（1657），时年33岁的费密侍奉父母由沔县沿汉水东下，次年春到达扬州投亲。

当时的扬州是江南文人荟萃之地，也是典籍储藏最丰富之地，为费密反理学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此后，费密曾游历南方各地，与天下名士魏禧、陈维崧、屈大均、唐甄、冒辟疆、万斯同、阎若璩、朱彝尊、孔尚任等，“纵横经史文字之交，海内莫不服考之经学、诗、古文辞矣”^[53]。康熙四十年（1701），费密病逝于江都县宜陵镇野田庄，享年77岁。死后，“门人私谥中文先生”。费密一生著述甚丰，共32种122卷，嘉庆《四川通志·经籍志》有费密全部著作目录，其经学研著十余种及杂著数种均散佚，所幸诗文保留至今的尚有《弘道书》3卷、《荒书》1卷、《燕峰诗钞》1卷。当时，“论者谓蜀中著述之富，自杨慎后，未有如密者”^[54]。

费密学术思想的主旨是复汉学反理学。在他撰写的《周礼注论》《大学中庸驳论》《毛诗笺注》《弘道书》诸书中，批判了理学“天理”“道统”“性命”“良知”“义理”诸说，弘扬了汉唐儒家经学济世实用之本意。

首先，费密对理学的“天道”论予以澄清。他认为：“天道远而难知，论之是生纷恶，故圣人不言。人道实而可见，所以通伦常而错礼义，故圣人重之。”^[55]“五经”皆言道，孔、孟暨七十子皆言道。汉唐儒家诠释古经字义，“道”为“忠恕”，或为“善”，或为“中”，或为“德”。而宋明儒家诠释古经义理，“道”即“理”，即“心性”，即“致良知”，并将其穿凿于《四书》、“五经”注疏，强制性地塞进科举命题，培养了一批坐而论道者。费密认为，研究“人道”是最为实用之学，并把“人道”分为“君道”和“臣道”。“君道”为根本，就是要施“仁政”，要“励精图治”；“臣道”就是“文武官僚奉令守职”，实实在在为民行政；儒士要据圣人所言，正确传布“道”的本义，不能挟私己之利而标新立异。他又说：“以孔子之道，自治则德修；以孔子之道治天下，国家则政备……则二帝三王之道可明矣。”^[56]

费密还对宋明理学的道统论进行了批判。费密撰写《道脉谱论》，认为道脉是以帝王世系为主干，是行“实政”的主体；儒生以经术言行“实教”于民，并向君上建言，惠泽万民，是“支也”。而理学道统论则相反，“不以帝王系道统”，因而造成了“草野重于朝廷，空言高于事实”^[57]。远离治国安天下的古经本旨。

费密对“五经”的推崇，都贯穿于《弘道书》及其他经学著作中，尤其精于古注疏。他说：“古注言简味深，平实可用，后儒即更新变易，卒不能过。”^[58]费密认为一个人在修身、治事之才未成之前，就应认真学习“六艺”，“礼以立身，乐以和气，射以观德，御以达能，书以通事，数以理财。六艺成，而才当于用”^[59]。“实用”是学习儒家经典的最终目的。

费密不仅是杰出的哲学家，而且是著名诗人。早在青年时期，费密“与成都邱履程、雅州傅昭以诗文雄西南，称三子”^[60]。到江南后，费密以《北征》《朝天峡》诸首，使众多名诗人倾倒，并跻身于顺康江南诗坛。费密之子费锡琮、费锡璜，均以诗文著称于世，故人称“三费”。更有人加上费密之父费经虞，称为新繁“四费”。

三、唐甄与《潜书》

唐甄（1630～1704？），原名大陶，字铸万，别号圃亭，明达川东乡县（今宣汉县）人 [61]。唐甄出生在当地世家大族，父唐阶泰，明崇祯丁丑（1637）进士，授吴江（今苏州）县令。以后又在江西、燕京、南京等地任职。唐甄均随父行，接受儒家经典教育。顺治十四年（1657），唐甄回川乡试中举。次年，京试落榜，复参加礼部考试，被分发山西候补。康熙十年（1671）实授长子知县，因与上宪政见不合，仅在任10个月即被罢官。唐甄为官清廉勤政，提倡农桑，废除严刑，民皆颂之曰：“唐公，吏之贤者也。”在仕途上失败后，唐甄辗转于晋、冀、豫、皖等地谋生，均不遂愿。后变卖旧产事贾，仍不景气，从事牙行中介亦遭厄运，只得又回吴江业儒。自云从40岁始，立志著书立说，虽一日三餐难谋，仍坚持“鸡鸣而起，夜半而寝”，勤于诵读、挥毫，撰著《衡书》。康熙十八年（1679），江南文豪魏禧读《衡书》惊而叹曰：“是周秦之书也！今尤有此人乎！” [62] 并资助之。《衡书》3卷13篇得以面市。其篇目为“核儒、仁师、五行、审知、利才、释孟、受任、抑尊、权实、贱隶、贞隐、明悌、富国十三篇” [63]，取《衡书》名，“志在权衡天下意”。付梓之后，“四方争购之”。此激励唐甄更加努力，又花20多年时间创作其他篇章，集新作与《衡书》共97篇，取名《潜书》，以表个人“连蹇不遇”，只好“潜存以待”之意。《潜书》分上下篇，上篇抒发其学术观点，下篇表达其治国安邦诸策，大致在康熙四十二年（1703）付梓。次年初，唐甄卒于吴江，享年75岁。

他认为：“海内之财，无土不产，无人不生；岁月不计而自足，贫富不谋而相资。是故圣人无生财之术，因其自然之利而无以扰之，而财不可胜用矣。”（《富民》）这种百姓拥有的“自然”生成的财富，只要不被幸臣攘夺，为政者并促之发展，“此皆操一金之资，可致百金之利”（《富民》），这是一种不同于前的富民思想。唐甄懂得通

过鼓励消费，促进物流畅通，进而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因此，他主张改革货币，废银用钱，便利商民使用。只有“富在编户，不在府库”，才能解决“百货皆死”的滞销状态。由于唐甄曾经经商，又当过牙行经纪人，故能形成他的“富民”经济思想，即：改革货币流通手段，注重富室和中产者的消费群体，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才能“富民”。唐甄创造性的经济思想出现在17世纪末，比西方亚当·斯密（1723～1790）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富国论》还要早几十年。

唐甄追求明君贤臣政治。他大胆地提出：“治天下者惟君，乱天下者惟君……治乱，非他人所能为也，君也。”（《鲜君》）他指斥君主是“贼”，但巧妙地把清王朝避开，“大清有天下，仁矣。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室语》）又说：“盖自秦以来，屠杀二千余年，不可究止。嗟呼！何帝王盗贼之毒至于如此其极哉！”（《全学》）所以他主张抑制君主权力，倡“士议于学”“庶人谤于道”而不究。（《省官》）进而，他认为天子必须以仁爱待人，是“天下之慈母也，人所仰望以乳育者也”。（《室语》）唐甄的胆略和灼见，如重磅炸弹，震动朝野。唐甄认为，“惟贤君，然后能用贤臣；惟君能知人，然后能用知人之臣”（《主进》）。这样，天子用相“得人”，“冢宰总五卿得人，以共摄群牧，皆得其人……不劳而天下大治。”（《用贤》）这些观点对清初政权架构设置不无小补。

一部《潜书》97篇，篇篇都贯穿了深厚的儒家思想，究其儒学源流及其派生的新意，是研究《潜书》的首要课题。40岁的唐甄，一下子就进入儒学的核心，有两个条件不能忽视：一是谨遵祖训，家学渊源深厚；二是反思宋明理学造成的亡国之痛。

唐甄对儒学的社会功能，作了精辟阐述：“儒者之为贵者，能定乱、除暴、安百姓也。”（《辨儒》）所以他的文章，论证了儒家思想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卓越成就。他尊崇孟子、推崇“仁学”、反对理学，并在孟子思想指导之下，为明末清初乱世之治理，提出了从政治到经济，从军事到教育，从思想到行动诸方面的改革主张，以期纷

乱的清初社会能安定下来，《潜书》的贡献就在这里。

四、刘沅与《槐轩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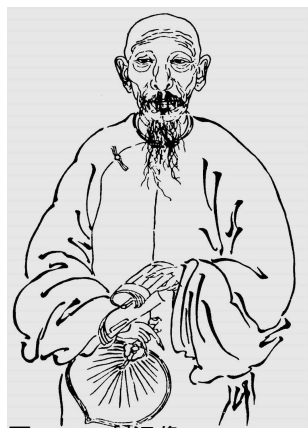


图16-9 刘沅像

刘沅（1767～1855）字止唐，双流县人。出身于书香门第。乾隆五十八年（1793）乡试中举，后三次会试均落榜，只好“置身故纸堆中”^[64]，设馆授徒，“舌耕”以维生计。道光六年（1826）吏部选授湖北天门县令，辞；又改授国子监典簿。刘沅以老母多病为由，辞归乡里，继续其塾师生涯，与弟子门人谈诗说经，“消磨岁月”五十春秋。咸丰五年（1855），以88岁高龄逝世。川督锡良奏准为刘沅立传，宣付史馆。清《国史馆本传》有《刘沅传》。

刘沅是四川土生土长的大儒，他与外界很少交流，外界对他也不甚了解。他埋首于浩瀚的“十三经”注疏之中，对儒家主要经典著作都有考订和诠释，做到言之有物，而不空泛；论之有据，欲驳不能。刘沅著述丰富，涉及经学、史学、文学、教育学诸多方面。清代后期，刘沅不少著作已有单行本面世。民国时期，由刘沅之孙、四川大学名教授刘咸炘整理成《槐轩全书》问世，引起轰动。1995年，刘沅部分著作被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

刘沅认为，儒学自两汉以后，“圣道弥晦”，被二程、朱熹等弄得面目全非，“执私见以妄测圣人，而实未能，所言皆谬；欲彰圣人，反失圣人之真；欲觉斯民，反为斯民之累”^[65]，是他们篡改孔孟学说真谛，致使圣学不传。短短数语，概括了作者研经的主旨。这是继唐甄以后，四川经学界对宋明理学最激烈的批判。

刘沅虽力主重树汉学中心地位，但在其诸经恒解中仍不失偏颇，凡涉及今古文经学之争，尽量执中处理，即“解经尽除门户之见，不苟异同，务求当于经义”^[66]。他在两大派之间，仍不露倾向，就经论事。当时，皆指斥《周礼》为刘歆“增入者”。刘沅说：“然考其文义，殊不然也。因意义之未通，遂并其书而斥之，愚不敢然。”^[67]故对“三礼”（《周礼》与《仪礼》《礼记》统称“三礼”）研讨其“立法之意”，认为均在阐述圣人之道，都是儒家经典，不能厚此薄彼。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全盘否定、一味折中，显然有别。

刘沅不倾向任何一派，最明显表达于《春秋恒解》一书。他说：“乃春秋变乱，无复知有圣王之道者，夫子惧大义之凌夷，不得已而笔削鲁史，以存是非”，而作《春秋》。是书仅存大义，亦即“微言大义”是也。有时一字一事，“三传”（指《左传》《公羊》《穀梁》三传）经解分歧很大。刘沅对“三传”都作了考证，认为：“不知‘三传’之谬不削，则经义不明；而沿‘三传’之说者，且横流无已。”因此，其《春秋恒解》对以往所有注疏“一一辨正，务使圣人之心明白共知”^[68]。

《诗经》也是经学诸派争论不休的儒家经典，其中包括孔子是否删诗，几首作品的作者认定，用词淫佚放荡能否称“经”，《诗》与《乐》的关系，毛诗与鲁齐韩三家诗孰为正宗，等等问题。刘沅说：“盖自二南、幽雅而外，其诗皆不过当时之词，而自子釐订，则无往非圣人之教也。历史诸儒发明传注，不为无功，然其不达圣人之意，流为世俗之谭者，抑又夥矣。夫风雅之文，通乎天地，而哀乐之过，失为淫哇，不有以正之，则诗之道日薄，而诗义遂亡。愚故不辞

冒昧，集众说而折中焉。”^[69]

刘沅尽毕生精力，为四川作出两大贡献：其一，他办了数十年私学，成绩卓著，在四川恢复汉学，播撒孔孟之道，传授巴蜀诗文传统技法，其馆授生徒多达数千人，“成进士登贤书者百余人，明经贡士三百余人，薰沐善良得为孝子孝悌贤名播乡闾者指不胜数”。而再传弟子更多，并有在省外设馆授课者，堪称桃李满天下。是继文翁之后，四川最有成就的教育家之一。其二，他的授课讲稿，经过大半生岁月的锤炼，反复修改、考订而成书20余种，100多卷，是清代四川继李调元之后又一多产作家，其中尤以“四书”“五经”恒解最为著名。以传布正宗汉学为宗旨，以吸纳百家之言为美德，不偏不倚对待经学诸派，所考订、训诂、诠释之处，亦有新意，堪与江南乾嘉学派相比美，是有清一代贯通“十三经”之佼佼者。咸丰中，云南布政使林鸿年经川得刘沅著作，“读之惊喜，求问时，沅已死，因受业于沅弟子内阁中书刘棻，尽购其书去。及罢官归，遂以其学转相传习。闽人称沅为川西夫子”^[70]。

五、经学奇才廖平

廖平（1852~1932）原名登廷，字旭陔、勸斋，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举后改现名，字季平，四川井研县人。幼年家贫，7岁入学，刻苦攻读“五经”，先后两次参加乡试均落榜。张之洞任四川学政时，偶阅廖平试卷，大为赞赏，选拔为府学第一名，后又选送廖平到尊经书院深造，从此双方建立了深厚的师生情。张之洞的“经世致用”观念及“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等洋务派理论，对廖平影响很大。在尊经书院，廖平师从湖南名士王闿运，从此学业大进。同治十五年（1889），廖平赴京会试，中二甲进士，以知县用，为孝敬双亲，辞不就，改授龙安府教授。戊戌变法期间，曾参与创办《蜀学报》，宣传维新思想。保路运动中，曾担任《铁路月刊》主笔，鼓吹破约保

路。辛亥革命后，曾受聘为四川军政府枢密院院长，后来担任过四川国学专门学校校长等职。



图16-10 廖平像

廖平一生尽瘁经学，著述120余种。他治学独辟蹊径，敢于“离经叛道”，不断“标新立异”，否定前见。自称一生经学凡六变，亦因善变，学术界褒贬不一。

廖平经学第一变，始于光绪十二年（1886）。他在家乡来凤书院任主讲时，根据《汉书·艺文志》所存书目，阅读了“十三经”各家注疏，进行对比研究，撰《今古学考》。把东汉郑玄以来以“今”注“古”和尊“古”抑“今”诸方面，区分清楚，有褒贬，稍隐晦。有人赠之“平分今古”说，甚是恰当。

廖平认为，今古文经的本质区别，在于礼制上，今尊《王制》《礼记》中的一篇，古尊《周礼》。并由此抒发出作者对经学一系列新颖的、独到的、大胆的见解：“经在先秦已有二派，一主孔子，一主周公”；“《王制》为今学之主，《周礼》为古学之主”；“今祖孔子，古祖周公。今，孔子晚年之说；古，孔子壮年主之”；“今异于古，皆孔子损因周制之事”；“今学盛于西汉，屏斥古学不明显。古学盛于东汉，今学寝微。二学积为雠敌，相与参商”；“今古之分，自郑君一人而斩，尊奉古学而欲兼收今学”^[71]。

这种对比式的研究，使人一目了然，更使士子瞠目结舌。平分今古经文，是廖平从乾嘉学派走向今古经文皆崇的时期，确实将郑玄以来混同今古的来龙去脉，梳理得较为清晰，虽末厚今鄙古，仍在晚清“经”坛上引起莫大震动。张之洞甚为不满，托人带信告诫廖平，“风疾良马，去道愈远”。

廖平经学第二变，始于光绪十三年（1887）。他撰写《知圣篇》《辟刘篇》（后改名《古学考》）等书，一改“平分今古”说，主张“尊今抑古”。《知圣篇》认为，今文经系“孔子受命制作”，其中的“微言大义”，《托古改制》《经世致用》应当尊崇，坚贞不渝。《辟刘篇》认为，《周礼》是伪说，是刘歆一手篡改的，以此动摇经古文学派的基础。“尊今抑古”说，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政治上的影响都是廖平始料未及的。有人说，康有为在后两年据《知圣篇》撰《孔子改制考》，依从《辟刘篇》撰《新学伪经考》，为戊戌变法提供了思想基础。但康有为对此讳莫如深。究竟廖著对康有无影响，时人评说不一，但有几点是肯定的：光绪十五年（1889），廖平数晤康有为于广州，竟夕长谈，并向康出示过《知圣篇》《辟刘篇》；张之洞认为，康有为是廖平的嫡传弟子，梁启超为再传弟子；梁启超也撰文称，其师受廖影响，“不可诬也”^[72]。

廖平经学第三变，发生在光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1900～1904）期间。戊戌政变中，杨锐、刘光第殉难，廖平失去两位好友，心中异常悲痛。而世间又盛传康有为所倡素王改制之说源于廖平，其弟子多劝他速焚二变中的有关各书。廖平虑祸殃及，除焚书稿外，撰写了《知圣续篇》《地球新义》《周礼大统义证》《皇帝疆域图》等书，一反“尊今抑古”之说，而倡“古大今小”之说。认为“《王制》专详中国，《周礼》乃全球治法”。“故改‘今古’为‘大小’，所谓《王制》今学者，王霸小一统也；《周礼》古学者，皇帝大一统也。”^[73]

《辟刘篇》把《周礼》打下18层地狱，时隔12年，《知圣续篇》又把《周礼》捧为“全球治法”，又走上另一个极端。“夫子善变”，是

时人的统一看法。但是，他毕竟与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划清了界限。

其后，廖平经学尚有四变、五变和六变，是就“六经”专讲天人之学。这些属于廖平后期的学术观点，其中有不少牵强附会、离奇怪诞之处，大都不能得到学术界的认同。但廖平继承和发扬了中国古代的天人思想，为研究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另辟了一条途径。廖平一生执著的辨经精神，仍然值得称赞。

六、宋育仁的“经学”与“西学”

宋育仁（1857～1931），字芸子，晚年号道复，富顺县大岩乡人。幼年父母早亡，靠伯父伯母抚养三兄妹成人，得到犹如双亲般的关怀，使宋育仁更加珍视家庭血缘之情。11岁随伯父至广汉读书，15岁入庠。光绪元年（1875），全省最高学府尊经书院成立，宋育仁、杨锐等被接纳为首批学员。二人品学兼优，被誉为“扬雄、宋玉”。此时，宋专工“三礼”，重训诂、考据、名物之学，颇接近乾嘉学派。七年（1882）宋育仁乡试中举；次年，出任资州艺凤书院主讲，以“五经”授课，学员“始知时文帖括之外，尚有经学词章”^[74]。在此期间，先后撰著《周礼十种》《周官图谱》《说文部首笺正》，欲从《周礼》中找到“复古改制”的依据，而《周官图谱》恰是“复古改制”的蓝图。

光绪十二年（1886），宋育仁赴京试，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次年，宋育仁对中法战争“虽胜尤败”的屈辱结局义愤填膺，撰《时务论》阐述应以《周礼》诸经为治乱理政之管见，得到新派人士陈炽（维新人士，著有《庸书》《续富国策》）、黄遵宪（维新人士，著有《日本国志》）等人的推崇。十五年（1889），宋育仁升任翰林院检讨，适逢光绪帝亲政、加冠、大婚之期，宋作《三大礼

赋》“圣清九世，累哈照明”^[75] 颂之，文词典雅清馨，将汉魏丽赋之风，演绎得淋漓尽致，得到朝野好评，享有“二百年安有此才”之赞，并得到光绪帝的召见，帝师大学士翁同龢亦寄予厚望。十七年（1891），宋育仁典试广西，见沿途吏治败坏，庶民生计维艰，萌发“复古改制”必须注重外交，著《时务论外篇》以示诸同僚。回京复命后，得到礼部尚书孙毓汶的推荐，于二十年（1894），得以参赞衔随公使龚照瑗出使英、法、意、比四国。他常住伦敦，广为结交各国政要，学习西方政治、经济等方面知识，著有《泰西各国采风记》等书。适中日开战，宋上书注意日、俄居心叵测，宜早提防。并乘公使回国述职之机，与使馆参议杨宜治等密谋，以己身及妾绣姬为质^[76]，向英、美军界、银行界借款200万英镑，购水师一旅之炮艇装备，从菲律宾出发直攻长崎，以救国难。会公使突归，事败露，且中日已议和，宋被召回，仍供职翰林院。宋将此次秘密行动，记载于其《借筹记》一文之中，朝野舆论褒贬不一。从此他在政坛上不得遂其爱国之志，向当道呈递奏章及上言，均未被采纳。二十二年（1896），祭酒张百熙奏“筹办四川矿务商务折”，以抵御英法等国对四川工商业的窥伺，并推荐宋育仁督办此事。宋育仁回到四川，担任商务局监督。他在重庆大刀阔斧地招商、举办公司，重庆市场一下子活跃起来。同年，《渝报》刊行，是四川第一家集股创办新式报刊，系统阐发宋育仁“复古改制”的思想。二十四年（1898）初，宋育仁调任尊经书院山长，在成都创蜀学会，办《蜀学报》，改革之风使西川为之一振。殆戊戌政变以后，“一切改革悉罢，蜀商务亦坐废”。次年，宋赋闲京师。不久，义和团事起，宋避乱西山得免。八国联军进京，宋心中惨然，有诗曰^[77]：

请看国破家何在，还望天明照肯微；
钟鼓寂然谁问阙，台城空见纸鸢飞。

革命军兴，清廷逊位，宋育仁“黄冠遁迹茅山之麓，欲因垦辟荒田以终老”^[78]。数年以后，宋育仁回川主持《四川通志》和《富顺县

志》的总纂工作。1931年卒于成都，门人私谥为“文康先生”。

宋育仁所处时代，天朝威望一落千丈。面对洋务派和今文经学派思想泛滥，宋育仁从捍卫“五经”圣人本意出发，选《周礼》为突破口，著《周礼十种》和《周官图谱》，认为西方政治、经济、司法等等一切，皆在《周礼》之中。学好《周礼》，就可以富强，就可以御敌，就可以使万民乐业，百官尽职，国乃昌盛无垠。

《周礼》何以能治世、富国、利民？他认为其官制设置非常合理完备：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则治都鄙，以八柄驭群臣，以八统驭万民；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以九两系邦国之民”^[79]，果能履行首相职责，可“坐而论道”也。“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而“司空为三公之兼官，其属土大夫领于五官之属，尤监督也”^[80]。一部《周礼》其官吏之间不仅有垂直领导关系，亦有横向互相监督的关系，在三年“大计”之时，“不作为”或有劣迹的官吏就要裁汰，以保证吏治的有“治世”之才能。同时，小司徒所属“师氏”，对王室或世子有教育和约束的权力，“保氏掌谏王恶”，像御史或西方议员一样，有直谏之权，“使王谨慎其身，而归于道”^[81]。

光绪二十三年（1897）出刊的《渝报》，连续刊载经过修改的宋著《时务论》，篇篇都在阐述《周礼》所蕴涵的基本经义，不仅与现时的政府职能相吻合，与西方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亦多雷同。所以他主张“复古改制”，就能使国家富强起来。

同期刊物发表了一篇社论性文章，即《复古即维新论》，是宋育仁政治思想的集中体现，公开与康、梁维新派唱反调，并招来保守派的大帽子。然而仔细分析一下，仍值得进一步探讨，不能一棍子打死。宋育仁说：“今天下竟言变法，不必言变法也，修政而已；天下尽言学西，不必言学西也，论治而已；天下竟言维新，不必言维新也，复古而已。”^[82] 他的“修政”“论治”“复古”三大论点，皆其研习

《周礼》之所得。他比较了欧洲、非洲、南美洲为政之得失，认为今日中国之弊，皆言“富强而乐利”，而忽视传统的经义学教育，要培养“修政”“论治”的管理人才，像《周礼》所言：“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的政治家，能统率百官、万民，通经义而安邦定国，而不在于“人人能执西艺，操西语”，或“议者纷起，修海防，练陆军，造铁路，广电线”^[83] 等方面。有人言“先圣先王不足师”，他则言此“必天下之狂瞽”。他要求士子普读“六艺”，培养千千万万个“通经之用”的人才，再据英国的议会制度，提倡“君民共治”。他说：“彼国有上下议院，上议世爵为主，下议士民为主，两比而从其众，两持而折其中。”他认为这就是《周礼·小司寇》所司，“掌万民之逆。逆者如上书矣，是民得以言达于上也。司寇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则举其重者而兴贤与听讼，又皆有询众庶万民之事，上下情通，则文具之法无焉，而弊之泰甚亦去矣”^[84]。小司寇还要做到，以五声听狱讼，“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85]。一个现代法官，能做到“五听”，也不是很容易，其中，包括当事人双方讼辩文辞、心理、生理诸方面都包括在“五听”之内，甚为科学。故而宋育仁抓住《周礼》，而大作“复古改制”的文章，提出“政非议不行，议非公不行，而民众不能按户而说，执途而语，故由民举其能者，贤者代民达隐，陈其所利，除其所害”^[86]。这就是宋育仁“伸民权”思想，“民献其意，主决其计……议有善者，未尝不举用也”^[87]。若能做到，此即“君民共治”。

《时务论》初稿成于光绪十三年（1887），在京师流传。翁同龢说：“宋育仁编修……以所作《时务论》数万言见示，此人亦奇杰，惟改制度，用术数，恐能言而不能行耳。”^[88] 可知其“改制”思想稍早于康、梁、廖“托古改制”说。迨《时务论》在《渝报》发表后，其影响在四川远远超过“托古改制”的维新派口号。《渝报》主笔潘清荫也在创刊号上，发表《经史之学与西学相为贯通说》，为宋育仁《时务论》宣传《周礼》治世说，提供舆论支持。

靠“五经”治乱治世，当然不可能。宋育仁的政治思想，只能作为清末川人对救国治世的一种独特思维方式，存于史籍。

研读《问琴阁丛书》，可知宋育仁的经济思想来源于《周礼·考工记》，来源于他的“通经之用”的执著追求，来源于在国外短暂考察的敬业精神，表现在他的著作《周礼十种》《时务论》和《采风记》三书之中。

首先，宋育仁考证了《周礼》缺《冬官》^[89]一章，“以余观，考工三十工，即《冬官》事典……《冬官》盖未尝缺，河间此时为完书，非取而补之，盖故出然也”^[90]。这一点确认非常重要，因为攻击《周礼》为伪书，往往均从《考工记》入手。

《考工记》中有30个工种，大致分六大部分，能制造车舆、宫室、兵器、礼乐诸器。“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91]。他们与王公、士大夫、商旅、农夫、妇功（纺织）六大职能部门组成了国家。即“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地位很高，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门。宋育仁据《考工记》，依照外国公司经验，结合本国实情，提出其在经济领域“复古改制”的设想：

“今有工部，复有内务府，宜以供御之事，一归之内务，而变通工部衙门旧制，复《周官》之政，而参以外国之法。先责令工部司员晓习工事，若算，若舆图，若营造，若制作，若鼓铸……国与官民共集股，首立厂于京城，统于一署，而分为数区，凡为通业……欲为徒者，以都工为师；其采买用贾人；如庶人在官，其奉与入股，视都工为例……此礼经之义，既足以明制，且可以生财……”^[92]

宋育仁在主管四川工商矿业时，鼓励集股发展工商实业，并规定“不招洋股，不借洋款，不动公款”，“官归官本，商归商本，分设官厂商厂，彼此各不相涉”，而且申明工商局不干预公司自主之权。他的这些措施对发展民族工商业无疑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但他在重庆时

间甚短，而“大吏忌绅权”“当道掣肘，事寝不行”^[93]，只得悻悻离渝奔蓉，赴任尊经书院山长之职。不数月，戊戌政变事发，改革诸事俱废。但全川的工商业却呈现一个大发展时期，重庆的火柴业、玻璃制造、冕宁麻哈金矿开采、拟在叙州等地开采煤油等，都有宋育仁的一份贡献。

注解：

[1] 嘉庆《四川通志》第2册，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517页。

[2] 嘉庆《四川通志》第2册，第2542页。

[3] 《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72页。

[4] 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巴蜀书社2000年版，第182页。

[5] 道光《新都县志》卷5“学校志”。

[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96，《礼部·学校·各省义学》顺治九年下。

[7] 咸丰《开县志》卷8。

[8] 民国《犍为县志》“文事”。

[9] 乾隆《罗江县志》“学规偶拟”。

[10] 光绪《铜梁县志》艺文志2。

[11] 今阆中市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川北道贡院建有“科举博物馆”。川北道贡院是我国迄今保护最完好的两座考棚之一。

[12] 《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第85页。

[13] 《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第88页。

[14] 光绪《梁山县志》卷5。

[15] 周询：《蜀海丛谈》，《张文襄公轶事》，巴蜀书社1986年版。

[16] 周询：《蜀海丛谈》，《张文襄公轶事》。

[17] 转引自《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第106页。

[18] 民国《富顺县志》卷6，第16页。

[19] 《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第95页。

- [20] 《四川基督教》，第341页。
- [21] 《永川县政概况》1935年刊印本，第35页。
- [22] 参见本书第十八章第一节第五目《基督教在川的文化活动》。
- [23] 《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第344～345页。
- [24] 嘉庆《四川通志》第4册，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5353页。
- [25] 《三农纪》卷1，《续修四库全书》第975册，乾隆二十五年桂林堂本，第3页。
- [26] 《三农纪》卷2小引。
- [27] 《三农纪》卷5。
- [28] 雍正《四川总志》卷8。
- [29] 《新繁县志》卷10“风土志”。
- [30] 《三农纪》卷3。
- [31] 《三农纪》卷2。
- [32] 光绪《射洪县志》卷18。
- [33] 《四川省志·医药志》。
- [34] 《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1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08页。
- [35] 嘉庆《什邡县志》卷44。
- [36] 参见《四川省志·大事记述》，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 [37] 《成都掌故》，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4页。
- [38] 《王三畏堂兴亡纪要》，《四川文史资料集萃》卷3。
- [39] 参见《自贡日报》网络版，2006年8月31日。
- [40] 《丁文诚公奏稿》卷14。
- [41] 《丁文诚公奏稿》卷20。
- [42] 《蜀海丛谈》，第15页。
- [43] 《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第79～81页。

- [44]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上册，第337页。
- [45] 《各省工艺汇志》，《东方杂志》3年10期。
- [46] 《四川官报》戊申（1908）13册，五月下旬。
- [47] 《四川官报》第34期，丙午（1906）十一月下旬。
- [48]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第676页。
- [49] 嘉庆《四川通志》第4册，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5274页。
- [50] 《童山文集》补遗，丛书集成本，卷3，第44页。
- [51] 《童山文集》补遗，丛书集成本，卷3，第42页。
- [52] 《春秋恒解·序言》，西充鲜于氏特园藏辛未二月刊本。
- [53] 费锡璜：《费中文先生家传》，《新纂文征》卷9。
- [54] 费锡璜：《书先人文集后》，《民国新纂县志》卷4。
- [55] 《弘道书·圣门定旨两变序记》。
- [56] 《弘道书·统典论》，见《续修四库全书》946册。
- [57] 《弘道书·统典论》，见《续修四库全书》946册。
- [58] 《同治新纂县志》卷11，“人物·文苑”。
- [59] 《弘道书·原教》。
- [60] 《民国新纂县志·新纂文征》卷15，“诗歌”。
- [61] 东乡县为西魏新置古县，元省，明复置属绥定府。清雍正六年达州升为直隶州，以夔州府东乡、太平二县来属，民国改属宣汉县，称东乡镇。
- [62] 《清史列传》卷66。
- [63] 嘉庆《四川通志》卷185。
- [64] 《槐轩全书》卷3，西充鲜于氏特园藏，庚午（1933）刊本。
- [65] 《槐轩全书》，《正讹》卷1。
- [66] 《清国史馆本传·刘沅传》。
- [67] 《周官恒解》凡例。
- [68] 《春秋恒解》序。

[69] 《诗经恒解》，西充鲜于氏特园藏，庚午（1933）刊本。

[70] 《清国史馆本传·刘沅传》。

[71] 《廖平学术论著选辑》（1），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35～106页。

[72]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34。

[73] 《知圣续篇》，《廖平学术论著选集》（1），第224页。

[74] 《宋育仁》“国史馆存稿”，《民国人物碑传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1页。

[75] 《问琴阁文录》卷1第1页。

[76] 《悼绣姬并序》，《问琴阁文录·哀怨集》，第6页。

[77] 《庚子出都留别》，《问琴阁丛书·哀怨集》，第3页。

[78] 《宋育仁》“国史馆存稿”，《民国人物碑传记》第342页。

[79]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645～647页。

[80]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下旬第3册。

[81] 《周礼·郑注》，《十三经注疏》，第731页。

[82]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上旬第1册。

[83]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上旬第1册。

[84]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上旬第4册。

[85]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35，“小司寇”第873页。

[86]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中旬第5册。

[87]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上旬第4册。

[88] 《翁同龢日记》卷33。

[89] 后人考证，《周礼》为春秋末成书。西汉河间献王刘德因《周官》缺《冬官》篇，将《考工记》补入。刘歆时改《周官》为《周礼》。

[90]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下旬第3册。

[91] 《周礼·考工记》，《十三经注疏》第906页。

[92] 《时务论》，《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中旬第5册。

[93] 《宋育仁》“原国史馆存稿”，《民国人物碑传记》，第342页。

第十七章 清代四川文化

（中）

第一节 文学与艺术

一、清代四川文学艺术概述

康乾以来，四川经济得以缓慢恢复，县州府学相继建立，中举、中进士者日渐增多。自遂宁张鹏翮由进士而官累至武英殿大学士，其文风淳朴简明，诗作音律皆佳。此后，通江李氏三兄弟出，以李钟峨诗作最佳；丹棱彭氏三进士出，以彭端淑最善诗文；罗江四进士三翰林出，以李调元为文坛全才，李鼎元诗与书法最佳；遂宁张氏三兄弟出，以张问陶性灵诗作倾倒诗坛。在四川诗文界值得一提的还有刘沅、刘光第、杨锐、赵熙等人，在当时都是一流大笔手。

四川在清代出现很多女诗人，有名有姓者数十人，仅列数人以证其工诗技巧。

杨雪娥《雪》：

银装袅袅辉帘外，玉屑霏霏落槛前；
酹酒深闺无别祝，望他膏泽兆丰年 [\[1\]](#)。

宜宾闺秀张氏撰《燕窝》诗一首：

燕来双飞舞，重整壁上土；
殷勤为子孙，孰把劬劳补 [2] 。

最令人感动的还是林韵徵给张问陶的和诗：

爱君笔底有烟霞，自拔金钗付酒家；
修到人间才子妇，不辞清瘦似梅花 [3] 。

韵徵为四川布政使林隽爱女，因慕问陶诗才，不惜以“填房”下嫁，又因问陶嗜酒如命，官俸菲薄，酒债多多，故有“自拔金钗付酒家”佳句。

清诗发展到同光以后，出现了“诗界革命”，主张摒弃古典诗歌专为颂扬皇权的单一倾向，要求诗人放歌西方民主、自由、平等诸进步思想。夏曾佑、谭嗣同、黄遵宪等都是倡导者，以黄遵宪做得最好。四川众多诗人都投入“诗界革命”之中，告别风花雪月、皇恩浩荡、柔情似水等老套内容，也放松对古体诗、近体诗音韵、对仗、格律、用典诸方面的制约。同治时，崇庆州人吴克让《游圆明园》：“四春憔悴埋秋草，五校荒凉隐暮笳；珠箔银屏销歇尽，更无人访内人斜。” [4] 以及他的《万寿山》《屯海戍》等诗，都对现实社会中的丑恶有所揭露。涪州光绪乙未（1895）科进士邹增祐《庚子纪事》诗：“红尘万骑仙居暗，白骨千树鬼哭悲；猿鹤沙虫同一化，责言深悔补牢迟。” [5] 对发生在京都的不幸事件，万分感慨“补牢迟”。灌县羌族诗人董湘琴（1843～1900）应邀赴松潘，沿途写了很多自由体诗歌，记载途中山关险阻，抒发诗人内心的激情。如在《瓦寺土司》一诗中写道：“过桥去，涂禹山，瓦寺土司，蜀国屏藩。土司土官，论世袭远追汉唐，五年一贡递相传，懾服荒边。” [6] 这种自由诗格式，是古体诗向白话诗过渡体裁。最能代表“诗界革命”的成果，还有四川革命党人激人奋进的诗作。其中有邹容《狱中答西狩》：

我兄章枚叔，忧国心如焚；
并世无知己，吾生苦不文。

一朝沦地狱，何日扫妖氛；
昨夜梦和尔，同兴革命军 [7]。

饶国梁《由沪返滇途中》：

北来南去复春秋，西风潇洒动人愁。
萍飘支剑孤身在，志士心肝索虏头 [8]。

杨庶堪《宣统元年秋成都送志士入京》：

冠盖京华憔悴行，忽将血泪向时倾。
一生知己惟刘惔，何日还山了向平 [9]。

龙鸣剑《和西狩》：

中原久陆沉，英雄出隐沦。
举世呼不应，抉眼悬京门。
目瞋负多疚，长歌招国魂。
头颅当自抚，谁为墨新坟 [10]。

此外，秦枏撰《蜀辛》收集无名氏《咏辛亥保路死事》《秃厮儿二十首》等诗，都在颂扬革命，反对封建镇压。他们既是政治上的革命者，又是“诗界革命”的带头人。

清代四川在艺术上最有成就的就是川剧正式诞生了，这归功于移民大潮将各省声腔带进四川，使五种声腔融入四川社会，经艺人、剧作家和官员的提倡，使川戏能北上京都，东下江南，名噪一时。到清末时，川剧终于在各戏班中占据了不可动摇的位置，并日益为四川各阶层人民接受和喜爱。与此同时，四川曲艺也日渐定型化，尤以扬琴、清音、评书市场占有率最高，市场运作也日益规范。

二、彭端淑与《示子侄》文

彭端淑（1699～1779），字仪一，号乐斋，丹棱县人。世为当地望族。端淑行二，自幼聪慧好学，雍正四年（1726）乡试中举，十一年（1733）与其弟肇洙同榜进士，授吏部主事。两年后，弟遵泗亦登进士。兄弟三人皆长于诗文，时京师有“三彭”美称。四川士子则以“丹棱三彭”赞之，与稍后罗江李氏“一门三翰林”，同辉于乾嘉文坛。

彭端淑为官正直，善理政务，历任吏部员外郎、文选司郎中等职。乾隆十二年（1747），任顺天府乡试同考官。乾隆十九年（1754），擢升广东肇罗道，以治事勤敏、无私敬业而名闻岭南。后在执行公务乘舟返任途中，不慎堕海，险葬鱼腹，因而无意宦途，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辞官归里。

乾隆二十九年（1764），彭端淑受聘执掌成都锦江书院。他提倡以实学育人，一再告诫学子要勤学苦读，相互切磋，永不自诩自夸。他的《赠僧》《再掌教锦江书院作》《为学一首示子侄》等诗文，对学子都有启迪作用，培养出一批进士、翰林和蜀中硕才。李调元、李鼎元、姜锡嘏、龙煜岷等皆出其门，开创了锦江书院又一极盛时期。他40岁以后才撰写文章，阅5年成集；又花了25年时间写诗，成《白鹤堂诗稿》，此时他已73岁，仍笔耕不已，其为学之精神为后世崇仰。乾隆四十四年（1779）病逝于成都，享年81岁，是康乾时期四川诸大学者中，活得最长的大文学家。

彭端淑文章以散文最佳，传记次之，诗又次于文。其文风短小精练，无繁文赘言，亦不尚华丽辞藻，顺乎自然情势，一气呵成。其《文论》一文说：“作文之道有三：曰学、曰识、曰才。才所以辅吾之学，识以达于文者也。有学有识，而才不至，则无以达其所见，以行于自然之途……呜呼！学可充之而富也，识可引之而高也，惟才不可强。才固授于天者也。”^[11] 后人评价此文，“气势雄厚，笔力刚健，非善司马迁、韩愈之文者，不能几也”^[12]。

彭端淑散文之最，当推《为学一首示子侄》。全文如下：

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人之为学有难易乎？学之，则难者亦易矣；不学，则易者亦难矣。

吾资之昏，不逮人也；吾材之庸，不逮人也；旦旦而学之，久而不怠焉，迄乎成，而亦不知其昏与庸也。吾资之聪，倍人也；吾材之敏，倍人也；屏弃而不用，其昏与庸无以异也。圣人之道，卒于鲁也传之。然则昏庸聪敏之用，岂有常哉！

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贫，其一富。贫者语于富者曰：“吾欲之南海，何如？”富者曰：“子何恃以往？”曰：“吾一瓶一钵足矣。”富者曰：“吾数年欲买舟而下，犹未能也。子何恃以往？”越明年，贫者自南海还，以告富者，富者有惭色。西蜀之去南海，不知几千里也，僧富者不能至，而贫者至之。人无立志，顾不如蜀鄙之僧哉！

是故聪与敏，可恃而不可恃也；自恃其聪与敏而不学者，自败者也。昏与庸，可限而不可限也；不自限其昏与庸而力学不倦者，自力者也 [13]。

这篇著名散文，影响后世两百多年，至今仍为初学者的范文。

《国朝古文选》选15家，文45篇，把彭端淑与顾炎武、魏禧、陆陇其等同列其中。清以后，均入选中小学课文，并作为大学文科学生习作范文。《中华活叶文选》《中国历代散文选》均入选。彭端淑散文“自成一格”，永远生辉于中国文坛。

彭端淑主张写诗要“有为而作”，反对酬唱饮宴以自娱，登临游历以自乐。这是受陶渊明、杜甫的影响。他给“有为”说下的定语是：“志动而为情，情发而为言，是以咏歌、嗟叹皆出于有为，虽使圣人见之，或不废也” [14]。在“有为而作”诗论的框架内，彭端淑写了300多

首“言志”“言情”“恤民”“感愤”的诗作。

三、文坛全才李调元

李调元（1734～1803），字羹堂、赞庵、鹤洲，号雨村、童山蠢翁，常以调元、童山、雨村为其著作落款。原绵州罗江县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四川乡试中举，二十八年（1763）赴京会试，获二甲第五名进士，钦点庶吉士，入翰林院深造。此后，李调元见到《四库全书》收集的众多古籍版本，如饥似渴、废寝忘食阅读、誊抄，为后来万卷楼书库和《函海》的编辑打下了基础。后历任吏部文选司主事、考工司主事、广东学政等职。其间，除勤于任事外，编著有《岭南视学册》26卷，《南越笔记》10卷，《观海集》10卷，《粤东试牒》2卷，《全五代诗》100卷。任满回京，于四十六年（1781），补任为直隶通永道道台。在任内创潞河书院，为辖境士子谋科举之路。次年，因运送《四库全书》去盛京，在通永道辖境内被雨淋湿，引起乾隆震怒，部判“发伊犁充当苦差”。后经吏部堂官奏以李调元母老为由，愿以二万金赎罪获准。

在留住通州的两年中，研究汉学，撰《古文尚书辨异》等多部著作，并辑《蜀雅》20卷，刊刻《函海》30辑。乾隆四十九年（1784）春随带已刻《函海》板片离通州回罗江。

李调元自归里后，主要是致力于《函海》的定稿和刊行，并常到成都及川西诸县拜会故旧、游历，都留有诗作。60岁以后，蛰居罗江，写了很多诗篇，表达其尊唐兼宋的诗风，鞭斥世间不平诸事。

在李调元去世前两年，发生了两件使他悲痛欲绝的事：其一，嘉庆五年（1800），万卷楼被当地土棍何氏父子焚烧，“楼共五楹，贮经史子集四十厨，内多采宋刊抄本尤多”^[15]。调元心碎，有“烧书尤烧我”哭诗三十韵^[16]。其二，李调元平日偏袒姚氏所生二子，在白莲

教事起，閤门逃至成都避难，长子李朝础夫妇与养子俞隆夫妇忤逆不孝，席卷家财而去。李调元受到很大打击，身心憔悴，留下遗嘱，将二人逐出族门，并盼当地官员若遇家庭争讼，“念弟一生辛苦，年老无侍，伏乞照生前《童山自记》判断，重治逆子，追回私产，使二子平分，则虽九泉，亦必衔环以报矣！”^[17]

嘉庆六年（1801），李调元对其父所书《梓里旧闻》进行重新组合，作序，并改名《罗江县志》。七年（1802）底，李调元含恨卒于罗江，享年70岁。

李调元在经学上著作甚多。乾隆四十九年（1783）撰《古文尚书辨异》1卷，《古文尚书证讹》10卷。他是偏向经古文学派的，其所撰《易古文》《周礼辑要》《三传比》《礼记补注》《仪礼今古考》《十三经注疏锦字》等，都有这种学术倾向。

李调元在文坛上造诣很深。除《童山文集》《童山诗集》《雨村剧话》外，其所编辑的《函海》40辑，是李调元最大贡献。四川自明末清初兵祸之后，不仅人口骤减，生产凋敝，且案卷、书籍散失殆尽。川中书少，萌发了李调元广辑古书之念头。经在浙江、广东、京师等地的搜集，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李调元就有了腹稿和初步打算，于通永道任内，开始编辑《函海》巨著。



图17-1 李调元的《函海》

今存《函海》有几种版本。一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李调元出任通永道，是年即开雕《函海》，拟于次年完成，称为“通州本衙版”。“书成分为三十集，自第一至十，皆刻自晋而下以至唐宋元明诸人未见书，自十一至十六皆专刻明升庵未见书，自十七至三十，则附以拙刻。”^[18]“全卷共一百五十种”^[19]。二是以通州版为基础，补刻10集混合编为40函，是为万卷楼版，又称《续函海》^[20]。前16函与通州本衙版同，“自十七至二十四，则兼刻各家未见书，参以考证；自二十五至四十，则附以拙纂”^[21]，共收书159种，于乾隆末陆续印完。三为道光重校本，在广汉刻印。嘉庆中李鼎元重校，李调元之子李朝夔于道光五年（1825）印行。40函未变，函内各部书稿略有调整，总计有161种。四为光绪六年（1880），广汉人钟甲登鉴于道光以后《函海》“板付灰烬”^[22]，故广为搜集“万卷楼”本，重刊《函海》，于光绪八年（1882）付梓。版心版面均小于“万卷楼”本。

在历史上，川人编著丛书甚多，《函海》的贡献尤著，“其表彰先哲、嘉惠来学，甚为海内所称”^[23]。其一，完整地保存了杨慎著作。今杨升庵全集，皆依《函海》本，对繁荣四川学术文化李调元功莫大焉；其二，为今本《华阳国志》的完整性，做了收集与考订工作，得到后人赞誉；其三，编辑《蜀雅》，保留众多诗作。《蜀雅》摘自四川诗人已刊或未刊诗文集，或采风所得，保存自明末至清中叶100多年来四川诗人诗作，衔接费经虞^[24]所编《蜀诗》，则四川诗人自汉唐至清中叶所有名诗皆有归属也。而今不少诗文集已不存，此亦调元先生《蜀雅》之贡献，让时人得知四川是诗歌强省；其四，保存了李调元全部著作。李调元有关经史、诗文、词赋、金石、音韵、戏剧均有佳作，除诗文有单行本流传外，其他著作若无丛书汇集，恐早已散佚，我们今天也就不能全面评价这位出类拔萃的大学问家了。其父李化楠《石亭诗集》《醒园录》《罗江县志》等亦均得以流传于后世。

李调元誉满宇内，咸称他为乾嘉时期四川才子，“蜀中撰述之

富，费密而后，厥推调元”^[25]。

李调元不仅文冠西蜀，并以擅长诗作而为诗坛所公认。其诗作均收入《童山诗集》，并有《雨村诗话》《雨村词话》《雨村曲话》《蠹翁词》以烘托。他的《石匠行》《窑户行》《乞儿行》《担炭行》《农夫词》《牧童词》等，同情百姓疾苦，鞭斥贪官污吏横行不法，值得赞许。他在广东学政期间，作《采珠曲》，对采珠者寄予无限同情：

海底螺筐何处探，藤条丝兼人发缆；
翻涛惯与恶龙争，入窟宁辞巨鱼啖。
可怜性命系缁绳，得珠多寡仍无凭；
摘来骊颌两三颗，尽出鲸波几万层^[26]。

李调元一生好读书，通于经，善为诗，精于文，长音韵，博金石，懂戏曲，是清代四川最有成就的全才大学者。1995年，他的大部分著作，被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得到学术界的肯定。

四、性灵派杰出诗人张问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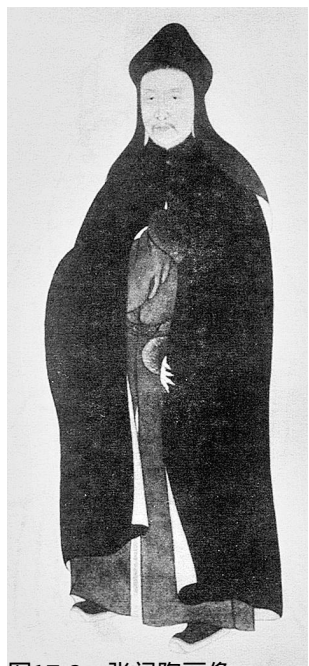


图17-2 张问陶画像

张问陶（1764～1814）字仲冶、柳门，号船山，四川遂宁人。出生于山东馆陶，其父时为山东省馆陶令，故取名问陶。康熙时大学士张鹏翮之玄孙，祖辈皆官僚世家，亦是书香后代。问陶自幼聪慧过人，15岁即能赋诗。乾隆五十四年（1788），张问陶应顺天府乡试，中举人，27岁时中乾隆庚戌科（1790）进士，入翰林院庶吉士深造，散馆授检讨，每日轮值午门，司奏章传递、誊录诸务十年之久未外放，因其性格孤傲，不被上司推荐。直至嘉庆六年（1801）才奉派教习庶吉士，十年（1805）改任御史，十四年（1809）选任吏部郎中。十五年（1810）任山东莱州知府，因与山东巡抚龃龉，于嘉庆十七年（1812）初被迫辞官，是年已49岁，遂携家移居苏州。不二年去世，留下诗作4000余首。友人选其中2000余首汇刻成集，名曰《船山诗草》^[27]。张问陶还擅长书法、绘画，造诣颇高。

清代诗派大致分为崇唐、尊宋、唐宋皆兼、非唐非宋四大类；康熙时，按诸家诗的理论分派，大致以格调派、肌理派、神韵派、性灵

派为四大派。各派互相批斥、攻讦，均言己是而彼非，言词之激烈，可见诸家“诗话”。

清代首主性灵说者是江南大诗人袁枚（1716～1797），主张“贵今”“创新”，认为“性情遭际，人人有我在焉，不可见古人而袭之，畏古人而拘之也”^[28]。因此，他对其他诸派均有批判。并主张少用典，语言通俗，诸凡人间情爱、钱财、酒色，都可以诗颂之。赵翼（1727～1814）继其后，主张“性情”“趋新”。张问陶比袁、赵小一辈，但他主张性灵说更有战斗力。其《梅花》一诗，堪称一绝：

天生不合寻常格，莫与春花一例香……
照影别天清净相，传神难得性灵诗。
万花何苦争先后，独立能香亦有时。

又如：

文章体制本天生，只让通才有性情。
模宋规唐徒自苦，古人已死不须争。

这是对尊唐崇宋派的嘲讽。他在翰林院与人论诗，就有：

诸君刻意祖三唐，谱系分明墨数行；
愧我性灵终是我，不成李杜不张王。

张问陶我行我素，没有单独的“诗话”专著，其诗歌理论都包含在诗作之中，其中以《论文八首》《论诗十二绝句》最为集中。“诗中无我不如删，万卷堆床亦等闲”，以“我”为中心是性灵诗的基本诗论。剖析诗人每一首诗，充满了自“我”的激情，表述自“我”对周围一切事物的唱颂或贬斥，主张：“诗成何必问渊源，放笔刚如所欲言。”不模仿，不慕门派，走自己的路，是张问陶写诗的基本理论，所以他的诗在40岁以后写得更好，更能体现他的倔强性格和不断创新的拼搏精神。

张问陶也写了一些关心百姓疾苦的诗作。如河北饥荒之时，他作《拾杨稊》诗云：“拾杨稊，老姬苦，绿瞳闪烁如饥鼠。人攄柳叶我无梯，人斲柳皮我无斧。”

嘉庆三年（1798），张问陶由成都出发回京，途经宝鸡，有《宝鸡县题壁十八首》，被时人推崇可与杜甫题壁比美，溢美之词不绝篇幅。诗中追究三年数省兵祸“焦土连云万骨枯”的战争责任，其中有对庸吏的嘲讽，也有对白莲教起义的咒骂。“题壁十八首”虽然指斥庸吏，但诗的主旨是“宵旰空贻圣主忧”，是诗人忧心“群盗如毛久未平”，故向清廷献计献策，“悲来欲献平戎策，夜仰危檐手自叉”。就是因为“杀”“剿”“献计献策”的诗句多，所以博得清代士子廉吏的喝彩。今日细审，对《宝鸡县题壁十八首》的社会价值显然应当重新评价。

张问陶一生嗜酒，以致到酗酒、滥酒的地步。丙辰年（1793）写诗83首，其中有关酒的诗就有41首，几占一半。佳作如《醉后口占》：

锦衣玉带雪中眠，醉后诗魂欲上天。
十二万年无此乐，大呼前辈李青莲。

由于喝酒过多，负债累累，又伤及身体，30出头，就咳嗽不止。40出头，已是骨瘦如柴，50余岁就命丧姑苏。

除嗜酒外，张问陶的另一特点是狂傲。他自诩才过李、杜，对其最尊敬的袁枚，也诗云：“何止随园一瓣香”。他自言“手中诗卷惊时辈”，与好友饮酒唱和，常流露出狂傲且蔑视一切的态势。“酒”与“狂”，构成了船山诗作的主轴，故堪称乾嘉时期诗坛一怪才。

张问陶是清代最有才华的诗人之一。他坚持并发扬性灵诗派诗风，写了很多脍炙人口的佳作，当时就极受推崇。袁枚称赞张问陶的诗“沉郁空灵，为清代蜀中诗人之冠”。清末学者孙桐生评价张问陶

说：“所为诗，专主性灵，独出新意，如神龙变化，不可端倪。近体超妙清新，雅近义山。古体奔放奇横，颇近太白。卓然为本朝一大名家，不止冠冕西蜀也。”^[29]他在编《国朝全蜀诗钞》时，选张问陶诗最多。诗人张维屏言：“然先生官未昌而诗则大昌，年未永而名将愈永，则造物之于先生厚也。”^[30]

五、杨锐、刘光第的诗文成就

（一）爱国诗人杨锐

光绪时期，封疆大吏张之洞曾夸奖杨锐及其长兄杨聪为“蜀中今日之轼、辙”。杨锐在尊经书院读书时，就有“扬雄再世”之赞，杨聪后来还任尊经书院山长，可谓杨门家学严谨，子弟拔萃。光绪五年（1879），四川学政谭宗浚所编《蜀秀集》中，收有“杨锐文、赋11篇，诗22题”^[31]。现存杨锐诗文有沈宗元编《杨叔峤文集》《杨叔峤诗集》，张元济编《说经堂诗草》等。

爱国主义是杨锐诗文的主旋律，光绪二年（1876）杨锐19岁时作《闻官军收复乌鲁木齐》诗：

回首关中乱，孤儿弃走多。
秦川流战血，瀚海濯恩波。
雪尽黄金堡，春生绿玉河。
明年是青草，葱岭奏铙歌^[32]。

杨锐入张之洞幕府，适逢中法战争、中日战争两件事关国家兴亡的大事，诗人义愤填膺，作《客闻越南战事》《闻倭灭琉球》《南皮师六十寿诗》诸诗^[33]。谴责朝廷作为战胜国反拱手将藩篱让给侵略者，真是“夷舶波涛来鬼国，祆祠风雨变神州”，“白马要盟事竟同”“金牌真悔易和戎”，申斥道光至光绪四朝割地赔款辱国之事，颂扬冯子

材镇南关大捷，“溢寇南关第一功”。表达诗人爱国之情的作品还有：《喜闻官军收复伊犁》《失题》《荆州四首》《登广州五层楼》《前蜀杂事》《读宋史》等等，从中可窥见杨锐是以诗系史的爱国主义诗人。

杨锐诗赋在言志、抒情、恤民、咏景等方面都留有佳作，其中“明月出边城，流光照汉京；秋风何处至，吹送捣衣声”的《捣衣篇》，曾被誉为“清丽而有风旨”、脍炙人口的六朝古乐府，曾在京都、两湖、巴蜀广为传诵。

杨锐文章亦炉火纯青，其“代人作奏”，如利刃一柄，收除奸佞护良吏之功。在入值“军机章京时，决疑定难，枢垣旧僚皆拱手推服，每一起草，条理精密，往往数百言无一字移易”^[34]。他的赋、论序、解等文体数十篇，不乏佳作。其中《读鹖冠子》一文近似乾嘉考据之学，旁征博引，足证作者知识广博；文章用词引典，流畅清晰，足证作者有大手笔文学功底。最后论证“鹖冠子”为魏晋时作品，“时承清谈风尚之余，好事者因陋为一书，以投时好，略缀旧闻，杂采他书，附以己意。故其精语，亦间与诸子争衡；而其悖谬不经之谈，如谓尧不慈，舜不孝，仓颉不道，汤武放弑利其子……亦惟六朝人始敢为之”。论《鹖冠子》文章甚多，如韩愈、柳宗元、王应麟诸大笔手都有专文，杨锐《读鹖冠子》一文，可与之比美，且其考据部分尤过之，但仍仅一家之言。他还著有《隋书补注》《晋书注》，惜已散佚。

（二）革新派作家刘光第

刘光第少时家境贫寒，父歿时，兄妹皆年幼。其母王氏，勤劳持家，并勉励刘光第弟兄读书上进，为四川培育了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和诗文并茂的革新派作家。为感谢母亲的抚育，刘光第作《王太恭人家传》，又撰《先妣述略》，两文表现了一位贫穷人户的母爱，至今读来尤催人泪下。母亲王氏“自奉啬，而济人则力避寒俭；持躬洁且

峻，而论人务掩其瑕疵” [35]。

由于母亲督学极严，刘光第亦能发奋读书，14岁即能诗，现存诗678首，包括咏史、咏物、咏名山古刹，以及少量与友唱和之作。

刘光第恪守“诗文必无一赘语，而不欺其志，斯无愧著作” [36] 的原则，故其诗文均体现作者高风亮节之志，忧国忧民之心态。在中法战争时期，他“拔剑高歌”：“哀牢犯徼古亦有，英法今逼西南疆……君不见，冰洋谁去持节旄，画界弃边罪莫逃！” [37] 刘光第爱国主义诗篇甚多，但用词用语隐晦难揣，用典冷僻难辨，反映了三唐诗风诗骨，必须细读深思，才能悟得诗人师从杜甫的真谛，其《送宋检讨育仁充英法等国参赞》六首，既是刘光第爱国主义思想的又一亮点，也是清代诗坛崇唐派作品之一。其一：

海邦玉帛久相从，忽忆当年靖海烽。
白日鲸鲵愁鬼国，热河霜露泣文宗。
似闻野火延空苑，真见花旗列峻墉。
不尽万方臣子恨，昆明战舰有长龙 [38]。

诗人将道咸以来“城下盟成剧可怜” [39] 的历史，真实着墨于诗行之间，令人倍感屈辱、愤慨；其对仗、比兴、韵律、用典均依唐诗格调，这与杜甫的《北征》《收复三京》《送郑虔贬台州司户》等史诗颇类似。后礼部侍郎朱孝臧言：“裴村……有少陵意境。” [40] 刘光第对杜诗执著的探索，再通过艰苦的磨炼，中年以后，诗文技巧大有长进，跻身于清末文坛。宋育仁、赵熙等人皆言刘光第诗学杜甫，时人无不钦仰。最能代表学杜诗的佳作是《梦中》一首：

梦中失叫惊妻子，横海楼船战广州。
五色花旗尤照眼，一灯红穗正垂头。
宗臣有说持边衅，寒女何心泣国仇。
自笑书生最迂阔，壮心飞到海南陬 [41]。

刘光第对宫廷奢侈、官吏贪滥都有诗予以揭露。对广大百姓遭受的苦难，亦有诗作表示同情：“饱食长祝太平年，不识国危吁可怜。草根树皮食已绝，故里哀鸿眼流血！”^[42]

刘光第文章学韩愈，为文气势雄浑，表达文意清晰，无魏晋华丽辞藻，不讲音律对仗，序、传、记、铭都有佳作，其中尤以《甲午条陈》《论〈校邠庐抗议〉》及书札最为精彩，都是文章技巧上的佳作。

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开战不数月，忧国忧民的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以“末秩小臣”，撰改革御敌《甲午条陈》，其政治上的创建诸点，切中要害。再从文采而言，亦是一篇极佳的议论文。他希望光绪“勃然奋发，内断于心，披览史册，鉴古今之成败，周知海内，酌中外之利害，然后用开创之规模，为继述之事业。彼外洋诸大国闻之，尤当心折气沮，况于胜倭，必如操券”。用“勃然奋发，内断于心”八个字，真气势雄浑，语重心长，将刚从慈禧手中接过权力的光绪皇帝卑弱谨慎的心态，都刻画出来；只要励志改革，列强闻之皆“心折气沮”，此四字用得更妙；“况于胜倭，必如操券”又给光绪皇帝以鼓励，真可谓撰文之高手。

刘光第学韩愈古文体例，惟妙惟肖。故泸州进士高楷说：“工为古文，雄厚肖昌黎”^[43]；宋育仁说：“光第古文学昌黎，诗兼学韩、杜，书法学颜平原，时辈罕与抗手”^[44]。

六、清代四川竹枝词

竹枝词原名竹枝，最早是流传于楚西川东一带的民歌，内容多三峡风光、男女爱情，以当地方言、民谚、俚语充饰其中。据唐朝冯贽《云仙杂记》载：“张旭醉后唱竹枝曲，反复必至九回乃止”^[45]，可知竹枝曲在唐开元以前就已存在。

竹枝曲谱只在民间口头流传，古曲早已失传。道光时，陶澍由川东道任升迁，作《泊重庆》一首：“山川自昔雄巴峡，风俗于今半楚人，何处渝歌中夜发，竹枝声古调翻新。”^[46]同治年间，进士洪良品认为竹枝词是古巴渝曲，其词不传，唐刘梦得始拟为之，沿至今，骚人墨客皆习之。可见，清代竹枝内容亦离巴渝古风甚远。内容和曲调的变化，是“竹枝词”得以留存和发展的必然趋势，故仍以声文并茂跻身于民歌丛中而不衰。

形式往往是一种艺术得以保存的关键。“竹枝”最早以七言二句十四字流行，多数以平韵为常体，仄韵甚少，便于一般庶民脱口而出，无须深厚文学功底，甚而即兴而作。后竹枝词四句体较普遍，经唐代诗人刘禹锡提倡而成为一种民歌体诗，七字一句，四句一组，类似七言绝句；可以单组，也可以多组，又类似七古。每组分述一事一物一景，每组可以押同一或近似声韵，以平声为多。歌舞时手执竹枝，击鼓以赴节。因手执“竹枝”为不可少之特征，故以“竹枝词”名之；因为一般平民百姓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故而经久不衰。

七言四句竹枝词，与七言诗最大的区别，在于押韵、比兴、对仗、用典、含蓄、影射、转韵诸种技法，前者宽松，后者不得逾越雷池半步。竹枝词带拗格，往往又与七绝近体相似；也可以说“竹枝词”以拗格为常体，以七绝近体为别体。

入清以后，竹枝词的创作盛于历朝，但与“巴娘”古典完全脱节。手持竹枝边歌边舞，除瑶、苗族外，亦甚罕见。不少官员、士子主政、主教或游历四川各地，都有竹枝词留世，或记载于个人著作或为府州县志所收录，故能保存至今，并继续影响后世。呈现以下特点：

其一，流行范围扩大了。竹枝词不仅流行于巴渝与湖广接壤地区，而且扩大到全川各地，甚而外省州县；民国以前新修方志艺文目类，一般都选存几首竹枝词；清代四川诗人墨客也都存留篇数不等的竹枝词。

其二，内容扩大了。清代四川竹枝词已不是专歌三峡的题材，它包括了各地不同风土民情，涉及各个行业、时令季节、花鸟虫鱼、茶馆酒肆、政令弊端、怪人怪事，可谓琳琅满目，各显风骚。其影响力之深，从参与竹枝词的创作者可见一斑。现摘数首以佐证：

武英殿大学士熊赐履：“白帝城边月转低，巫山凄断杜鹃啼；扁舟直下黄牛峡，一夜风吹到鄂溪。”^[47]

神韵诗派创始人王士禛：“锦官城东内江流，锦官城西外江流；直到江阳复相见，暂时一别不须愁。”^[48]

四川著名诗人费锡璜：“邻舟谁唱采莲声，秋月凄凄秋露情；一曲未终天已白，不知潮水夜来生。”^[49]

四川全才学者李调元：“穿遍清渠与浊渠，斜风细雨钓皆虚；万家港里君休去，上钓无非小白鱼。”^[50]

有关介绍农业生产经验的竹枝词也很多，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作者多为当地官员，重视农桑，以求治地丰收平安。

拔贡万清涪《南广竹枝词》：“农人谁识养花天，晒水惟求暖稻田；莫到秧门开月半，莫教春雨再绵绵。”^[51]

绵州知州文桀《左绵竹枝词》：“养蚕天气费商量，疏雨才过遍夕阳；拟约东邻诸姐妹，来朝同登马头娘。”^[52]

嘉庆八年（1803），钱学宪以《锦城竹枝词》百首之作，对清代成都坊间民情、风俗、时尚作了生动而又细微的描述。川西俨然成为竹枝词的第二故乡。

当然，这些冠名的竹枝词，不一定是原汁原味手执竹枝的“巴娘”声腔，只保留一种即兴发挥的近体诗与打油诗相间的民歌体裁，专以泛咏地方风物为务。这样，古老的“竹枝词”词格形式就被保留下

来，并日益为更多的士子和百姓所接受。

七、川剧

川剧是我国著名的地方剧种之一，主要流行于四川，兼及贵州、湖北、云南的部分地区。作为我国地方戏剧中较为古老的剧种，川剧直接继承和发展了我国民族戏曲的优秀传统，无论是反映广义的社会生活，还是描绘风土人情，具有不同于其他剧种的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浓郁的地方色彩。

川剧作为一个地方剧种，大约产生于清乾隆年间。

川人原本能歌善舞，擅长戏曲。唐、五代时期，就有“蜀戏冠天下”之美赞。明代，川调杂剧曾到湖北、江苏等地演出，颇受下层百姓欢迎。明末清初，四川遭受兵燹之祸，人亡居毁，丝弦绝唱，优伶散匿。经过康雍乾数十年大移民后，四川人力资源得到补充，经济才逐渐恢复，巴蜀大地又现人气。在移民浪潮中，也带进各省戏曲文化，皮簧腔、弋阳腔、苏昆、秦腔等，都对川剧的诞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川省文化先驱有吸纳百川的海量。他们善于运用外省唱腔、道白，改用四川方言，伴之以使人耳悦心欢的打击乐器，苏昆即变成川昆，“皮簧”则成为四川的“胡琴戏”，秦腔则变成了四川“乱弹”，而四川高腔中又增加了弋阳腔。于是，昆腔、高腔、弹戏、胡琴、灯戏五大声腔在乾隆中期已为四川各地戏班所采用，四川地方新剧种，跻身于中国戏曲大舞台，展现出无穷的后续发展潜力。



图17-3 川剧绝活——吐火



图17-4 川剧绝活——变脸

川剧有许多鲜明的特点。如使用四川方言，词汇丰富、生动，演员一张口，便川味十足；川戏打击乐器独特，锣鼓曲牌有二三百种，故有“一台锣鼓半台戏”，“三分唱七分打”之说；川剧剧本甚多，不少于千种，且文字优美，诗意丰赡，脍炙人口。而最能表现四川特点的是“高腔”。“一唱众和的高腔最有特色，而且具有代表性。它不仅剧目繁多，所唱曲牌也最为丰富，能适应各种剧情和人物的需要。”^[53] 它的艺术特色表现为“帮打唱”三者有机的融合。四川在乾隆时期出现的新高腔，已发展成为后台帮腔定调，为演员延续喜怒哀乐剧情，表现剧中人物内心世界的道白等等，进而在川剧各种声腔结构中占主导地位，起核心的作用。后来众多压轴大戏，如《玉簪记》《彩楼记》《谭记儿》《情探》等，都因有优雅的“帮腔”而使剧情进入绝佳境界，令听众回味无穷。“高腔”与“帮腔”就这样密切融合在一起，发挥了其吸引观众的特殊作用。可以说不识高腔，就不足以言川戏。

早期川剧以班社为活动单位，对川剧的传播与交流，对各种外来声腔逐步地方化并最终形成独特的川剧艺术起了重要作用。在乾隆、道光年间，较早的班社便已先后出现。它们多以不同的声腔组班，各唱一种声腔，活动在某一地区，拥有一批独特的剧本和优秀演员，形成不同风格流派。当地群众则按其不同的声腔分别呼之为“昆腔班子”“高腔班子”或“丝弦班子”（胡琴与弹戏的合称）。在当时交通闭塞的情况下，各班社往往通过各条水路分布于各地，活跃于水域沿线的

城乡，逐渐形成资阳河、川北河、下川东、川西坝四条重要河道的演出区域。因此，四大河道对川剧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资阳河系指以盐都自贡为中心，包括釜溪河、岷江与沱江流域的资阳、资中、内江、隆昌、荣县、威远、泸州、叙永、嘉定等大片地区。这一地区是当时的盐业、采煤、制糖、纺织区和交通转运枢纽，聚集了众多的船工水手和各业工人，这就为戏曲的发展提供了大批市民观众。江西弋阳腔通过湖北传入四川，便在资阳河形成川剧高腔。从咸丰年间开始，陆续出现了大批班社，有的班社系当地大盐商、大糖商集资筹办，有的则是艺人自己创办。广大艺人对弋阳腔进行加工改制，逐渐与当地民间音乐和方言融合，衍变成为独具特色的川剧高腔。被誉为丑角“鼻祖”的岳春和名角苏一凤、周辅臣等人，是弋阳腔向川剧高腔过渡的关键人物。资阳河最负盛名的班社是“大名班”。岳春、肖遐亭等人创办的“三字科社”，要求学生“三文”（学文、学史、学绘画）、“三练”（练功，练嗓、练腔），培养了一大批川剧精英。旦角唐金莲，唱腔“玉润珠圆，清秀动听，优美悦耳”，形成了川剧中负盛名的“唐派”。资阳河系的代表剧目有“五袍”“四桂”“江湖十八本”，以及“楼”“院”“配”等剧目 [54]。

川北河，即嘉陵江流域，包括巴河、州河、渠河、涪江、遂宁河，泛指以保宁府、顺庆府为中心，包括西充、南部、广元、仪陇、渠县、达县、合川、遂宁、通江、南江、巴中、广安、蓬溪等广大地区。这个地区与陕西接壤，山西、陕西地区的秦腔沿着陇蜀栈道进入四川，在自古盛行“巴渝舞”的川北河这一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地区滋长、演变，最终形成了川剧中的弹戏声腔。川北河较早的班社出现于道光年间。“一乐科社”培养了大批表演艺术家。川北河的艺人大都多才多艺，能拉善吹，边演边唱，并有一大批题材新颖、风格别致的剧目，以演“三国戏”“聊斋戏”为主。各种班社广招科生，授徒传艺，发展了川剧弹戏，扩大了影响。

下川东以重庆为中心，包括川东与贵州北部的广大地区，是孕育

川剧的一条重要河道。从地理位置看，重庆既是嘉陵江与长江的汇合处，又是四川与湖北、贵州两省往来的枢纽。以声腔流布而论，则是资阳河（乃至川西坝）的高腔、川北河的弹戏，以及湖北汉调的交汇处。在咸丰前后，这里便出现了较早的戏班。如“必胜班”“吉祥班”。到清末，下川东的班社云集，场面盛大，这与都市经济发达密切相关。水上贸易的频繁往来，加强了声腔的交流，刺激了技艺的提高。下川东的戏班各种唱腔都有，却不唱高腔，尤其发展了川剧胡琴声腔，时称“京汉调”。

川西坝亦称府河，以成都为中心，包括南路与北路，是早期川剧发展的一条重要河道。南路泛指新津、大邑、邛崃、雅安乃至康定以远的广大地区。这一带有些地方虽然偏僻落后，地瘠民贫，但作为一种娱乐赛会的重要工具，戏曲反倒十分盛行。艺人纷至沓来，竟连三岁孩童也能哼唱。尽管场镇小、观众少，戏台却星罗棋布，且精工雕饰，格外考究。北路泛指陇蜀往来沿线，包括新都、广汉、金堂、罗江、什邡、绵竹、安县、绵阳、三台、江油、平武以远的大片地区。这一带人口稠密，物产丰富，农商手工业发达，大小县镇棋布，为戏曲发展提供了众多观众。各地的袍哥舵爷，联合官绅大办戏班，既为敛财，也图排场，客观上促进了戏曲的发展。广汉素有“川剧之乡”之称，这里常办庙会，逐月应接不暇，远近名角争相献艺。由于川西坝以成都这个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核心，这里云集的众多文人学士也醉心于梨园，聊以自遣，从而促进了川剧的发展，李调元就是四川最早从事戏曲研究和剧本创作的人之一。他写了《春秋配》《花田错》等川剧剧本，还从苏州延聘昆曲教师到罗江，培养一批小童学唱昆曲，称为“家乐”，即其诗所云：“先生实苏产，弟子尽川孩，书塾兼伶塾，英才杂俊才。”^[55]李调元经常“日挈伶人，逾州越县”^[56]演出川昆，为推广昆曲和川昆的形成起了很好作用。

川西坝尤其是成都，是川剧艺人艺术实践的重要场地。正如艺人所说：“南路学戏，北路打磨，成都挣招牌。”各条河道、各个班社都

有一批剧目和名角，都要争取到成都互较短长，从而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川剧表演艺术家，如魏长生、浣花仙、贾培之、康子林等。

魏长生（1750～1802）^[57]，四川金堂人，原名魏宛卿，小名魏三。幼时家贫，随舅氏在陕西学戏，攻旦角，日久，形成具有川味的四川梆子，俗呼“乱弹”，以标准的四川方言，委婉动听的唱功，细腻而缠绵的表演技巧，富有挑逗性的诗歌般的道白和唱词而名闻远近。乾隆三十九年（1774）魏长生赴京演出《滚楼》，一炮打响，使原来在京享有盛名的“昆腔”“京腔”顿然失色。于是“京腔效之，京秦不分”。乾隆五十二年（1787），魏长生到江南戏曲中心扬州献艺，受到江南名人江鹤亭、赵翼、焦循等的推崇。《扬州画舫录》卷5有载：“四川魏三儿，年四十，来郡城，投江鹤亭，演戏一出，赠以千金。”四方名旦角，“采长生之秦腔”“得魏三儿之神”，可见魏长生对江南戏曲的影响。

康子林（1870～1930），原名康学清，后名芷林、紫麟，邛崃县人。他8岁拜师学艺，先习旦角，后又改习文武小生。12岁登台，17岁已名噪一时。其拿手的“踢尖子”“翎子功”“把子功”“变脸功”令观众无不叫绝；其唱功吐字圆润，音调高亢相济，令人回味无穷。由于他尊师爱友，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戏曲改良”评奖时，他与“大洪班”台柱子李甲生一道被评为第一名。康子林戏路很宽，尤以演文生戏见长，由赵熙改编的《情探》，经他对人物的领会，表演得惟妙惟肖。康子林一生创造了100多个不同角色，都给戏迷留下深刻的印象，故被尊为“戏圣”。

晚清川剧达到繁荣兴旺地步，据《成都通览》记载，仅成都一地上演剧目已达360余种，若加上各府州县，川剧剧目更为可观。20世纪初，川剧掀起了一场“改良运动”，成立了“戏曲改良公会”。其口号是：“改良戏曲，辅助教育”。他们除了兴建戏团，加强管理外，还大力改编或创作“改良剧本”，并谋求川中宿儒的支持，于是先后涌现了赵熙、黄吉安等一大批杰出的川剧作家，创作了《情探》《闹齐廷》

《柴市节》《三尽忠》《刀笔误》《离燕哀》等近200部作品。其中，黄吉安最为著名，创作川剧剧本80余种，扬琴脚本20多个。时人称之为“黄本”，尊誉他为川剧中的莎士比亚。

清末川人喜好川剧，把看川戏当做生活中的大乐事。傅樵村在《成都通览》中说，成都人“好看戏，虽忍饥受寒亦不去，晒烈日中亦自甘”。“成都妇女有一种特别嗜好，好看戏者，十分之九”。为了看一场戏，人们可以跑上几十里路，站上几个时辰。乡村农民更不放过看戏的机会，一有戏班来演，方圆几十里的人都争相前来观看，戏散后打着灯笼火把三五成群回家，边走边谈戏。

清末民初四川几乎无处无川剧，香会、庙会要请戏班唱戏，会馆、行帮祭祀神祇也要唱戏，富豪之家寿庆婚丧更离不开唱戏，甚至每遇干旱或地方有凶煞之时，也要请戏班唱“打叉戏”。由于川剧的普及，很多人都会哼唱几句。有些人在工余饭后，也想自己演唱一下，便邀约三五人一起清唱几段，俗称“打围鼓”、“吼玩友”。

城镇玩友围鼓大多在茶馆里，而乡村则在月亮坝中。茶馆打围鼓时，在堂口挂上纱灯或牌子，上书玩友会名，茶馆内摆一张桌子，有的还拴上红色桌围，打鼓的、拉琴的、清唱的便围桌而坐。有的玩友会邀请袍哥大爷或地方上有名望的人任会长，还有专人管理内外事务。打围鼓唱什么戏，有的事先定好，挂牌预告，有的则临时商定。如果是被人邀请去唱戏，则要迎合主人，如喜事唱《天官赐福》等喜剧，丧事则唱二十四孝之类的剧目。打围鼓不用化装和服饰，也不要舞台，演出简便，因此各地都有玩友们的清唱活动。一些人家在红白喜事、生日做寿时，也愿请玩友到家中打围鼓。

清末，成都、重庆是玩友的中心。广汉连山镇，富顺自流井、牛佛镇，绵阳丰谷镇，金堂淮口镇等也是玩友荟萃之地。有的玩友熟谙音律，精研唱腔，自有其独到之处，故戏班中的艺人愿与玩友交往，以取长补短。一些玩友还自编唱本，这些唱本出自民间，乡土味浓

厚，就连一些戏班子也要采用。打围鼓使川剧艺术流传更广，深入寻常百姓家，还培养出一批功底深厚的鼓师和以唱功见长的演员。玩友中的一些演艺高超者，常客串演戏，人称“票友”，有的还由票戏而“下海”，成为专业川剧演员。

当时正规戏班的川剧演出，多在场坝、庙宇、会馆及场镇的戏台上进行。人们边吃瓜子、甘蔗等边观戏，常常“戏场人散蔗片多”。戏台称为“万年台”。清末成都开始兴建以演戏为主的茶园，同时供应茶水、点心及饭食。冯家吉在《锦城竹枝词》中吟道：“梨园全部隶茶园，戏目天天列市垣，卖座价钱分几等，女宾到处最销魂。”当时茶园专辟有挂帘遮掩的女宾席。演出时，堂倌、小贩穿梭其间，十分热闹。

八、曲艺及其他



图17-5 《成都通览》所载清代各种曲艺与杂耍

四川曲艺，源远流长。有清一代，四川曲艺吸纳各省曲艺之长，形成了品种多样化的四川曲艺体系，计有清音、评书、扬琴、竹琴、金钱板、莲花落、相书、皮影戏、傩戏、车灯、荷叶、盘子、花鼓等等。早期曲艺艺人主要是以赶场天“跑乡场”“扯地圈”方式演出，以后逐渐进入遍布城乡的茶馆坐堂演唱，或者参与祠堂、会馆年节祭祀演唱，而茶馆听说书、听扬琴段子则最为普遍，成为四川绵延数百年的

时尚。嘉庆九年（1804）杨燮作《锦城竹枝词》多首，中有“清唱洋琴赛出名，新年杂耍遍蓉城。淮书一阵莲花落，都爱廖儿《哭五更》”^[58]。道光末，合州拔贡陈蕴辉作《合阳竹枝词》：“乡村乐趣四时多，插罢新秧又刈禾。月里胡琴声响亮，豆棚围著唱灯歌”^[59]。从这里可以得知，乡村曲艺活动亦甚普遍。

清音也称“唱琵琶”“唱月琴”“唱小曲”。源于唐宋巴渝民歌，历经数百年的演变，至乾嘉时形成专擅唱功的“清音”。演唱者多为一人，左手打板，右手击鼓而歌。清音有故事情节，亦重人物刻画，把段子演唱得生动紧凑，是四川曲艺中最为普及的形式。清末，多以女角为主，男角为辅，用月琴伴奏，有时也答腔几句，似“高腔”中之“帮腔”，艺术效果甚好。所唱声调分“大调”“曲调”“小调”三类，以不同内容配以不同声调，均由艺人自选。同光间，重庆陈婆婆、合川刘光耀及其侄女刘明德，是川东最著名的清音艺人。

评书从明代以后即流行于四川各地。艺人凭一张桌子、醒木、折扇、帖子等道具，以地地道道的四川地方方言，说《三国》《水浒》等系列话本悦众，专以道白及其穿插的趣味小段，配合少许恰如其分的表演动作，以烘托故事情节，很能抓住听众。其说书地点多在茶馆，泡一杯茶，即可听一场评书。

扬琴是清初扬州清曲传入四川后，与省内俚曲相结合，经过乾隆年间众多艺人的提炼精选，形成的一种新的曲艺形式，并流行于重庆、成都地区。这种被称为“雅乐”的扬琴由多人组合，唱本文学性强，故事情节有感染力，通过生、旦、净、末、丑分别操纵的扬琴、鼓板、小胡琴、三弦、二胡等，边说边唱边演奏，将叙事、抒情与高低音乐伴奏声融为一体，将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展现得淋漓尽致，故四川扬琴又有“坐地传情”之称。扬琴唱腔有“大调”“越调”两大类；曲本分“大本”“单折”。“大本”需十天半月才唱完一本故事。光绪年间，扬琴分“南会”“北会”两派，南派行腔华丽、柔美，长于抒情和人物刻画，带有浓厚江南余音，故又称“文采派”。北派唱腔淳朴、豪放，长

于叙事，带有梆子戏本的影响，也称“本色派”。扬琴主要演唱地为茶馆，只向听众另收一二制钱。亦有富商大贾或缙绅大户请扬琴班子唱堂会，一般给赏丰厚。扬琴唱腔的诸多优点，均为川戏演员所吸收，不少川戏艺人还擅长扬琴曲艺，并把扬琴故事改编成川戏。

竹琴又称道琴，源于清初个体游方道士在城乡劝善说道，以竹筒鼓、筒板、碰铃伴奏，演唱神仙洞府、道人羽化诸故事，向听众收取零星小钱，以维持生计或为宫观筹资，亦颇受市民农夫喜爱。光绪年间，竹琴曲艺形式为一些职业、半职业艺人所借用，专为演唱非宫观内容的历史故事、才子佳人艳事，用以谋生，仍取得成功。此时竹琴一般由一位艺人自打自唱，也有四五人一组在茶馆坐唱，或走街串巷游唱。因其竹筒击节时发出的声音清脆悦耳，亦能招徕观众。

相书又称“隔壁戏”。据说亦从扬州传入，咸同年间开始流行。演出时演员用一道布幔与观众隔开，一艺人在布幔内，或以口技模拟各种声音，扮演若干角色，互相对话，铺展故事情节；或用醒木、铜铃等道具碰击，增强艺术效果。观众隔幔聆听，似有众多演员同在幕后献艺。相书内容多为以幽默滑稽的方言，描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称“滑稽相书，话中有话”。

金钱板又称“金钊板”“三才板”，是曲艺中最易掌握的表现形式。各省皆有，唯名称略有不同而已。四川金钱板以竹制板片嵌铜钱，由艺人边打边唱。唱词为七字句或十字句，两句一联，亦有不规则的韵脚。特别是伴以打板技巧，既能打出千军万马之雄壮，亦能打出清风流水之典雅，能紧扣听众心弦，增加唱词的艺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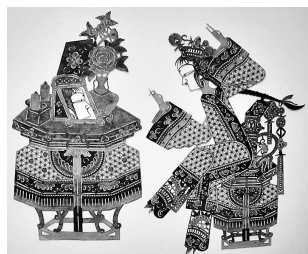


图17-6 皮影戏

皮影戏又称“提戏”“灯影戏”“皮灯戏”。皮影戏源于陕西。乾隆初，陕西人来川经商、垦荒，皮影戏也随之传入，并与四川地方土皮影等民间戏曲相结合，出现了具有四川特色的皮影戏。嘉庆四年（1799），李调元作《异谱百咏并序》诗，以影射时弊，其中《提戏》一首云：“立板浮纱布障悬，提人全在一丝牵；如何走肉行尸者，纵有人提不肯前。”^[60]诗前两句即是对皮影戏表演的概括。一张大幕，灯光照射下，艺人加工制作的人物特征明显，全身有活动关节14处，动作灵巧自如，服饰得体；所制动物亦甚逼真，能表演多种姿势。四川皮影戏分川西、川北两大支，后以川戏五大声腔为基本唱腔。观众不仅听戏，更主要的是看皮影表演，观赏灯光折射下的皮影人物手足挪动，张目动口，表演得栩栩如生，惟妙惟肖，深得乡民和儿童的喜爱。

傩（nuó）戏源于古代迎神赛会、驱逐疫鬼的巫歌傩舞，是在民间祭祀仪式基础上吸取民间戏曲元素形成的一种戏曲形式。四川傩戏有不同分类^[61]，川东一带的“阳戏”“傩原戏”“师道戏”属之；川南的“师道戏”“端公戏”“庆坛”属之，川西的“芦山庆坛”“端公戏”属之；川北傩戏名目更多，诸如“傩坛戏”“梓潼阳戏”“剑阁阳戏”“庆坛”等；苗、彝等少数民族居住地的“端公戏”也属驱鬼降魔之傩戏。乾隆八年（1743），大臣奏请查禁邪教折，曾有禁傩戏之议。乾隆在谕旨中说：“至于无知乡人迎神赛会，如古人傩蜡之类，亦不必概行禁止。”^[62]所以傩戏能继续存在。

傩戏的特点是戴面具演出，并且在一整套极有规模的祭祀仪式中进行，伴以戏剧表演和插演民间灯戏，前者称“正傩”“正坛”；插演称“耍傩”“耍坛”，并有比较固定的剧目。川东西阳“阳戏”戏目有《穆柯寨》《杨家将》《薛刚反唐》《沙陀救围》等。其他地区“阳戏”正戏有《姜子牙下山》《孟姜女寻夫》等，插演灯戏有《安安送米》《南山耕田》《九流相公》等。由于傩戏与鬼神打交道，封建迷信部

分甚多，因此，插演的“灯戏”逐渐反客为主。至清末，除极边远山区乡村外，傩戏已不多见。

九、书法与绘画

清代康熙乾三朝皇帝，对书法垂青有加，自王羲之以降书法诸家，无不涉猎。康熙帝对董其昌书法尤加推崇；乾隆帝则更痴迷于赵孟頫、董其昌，这对清代书法的发展多少起了一些推动作用。然而，“皇上”的偏好和诠释，却使书法渐渐走向平庸和刻板，导致了“馆阁体”的盛行。因为，明清实行科举取士，考卷上的文字要求乌黑、方正、光洁，大小一律，至清代中期，要求更严，致使书法艺术陷于僵化。这种拘谨的书体，在明代称为“台阁体”，清代则叫“馆阁体”，因当时内阁及翰林院中的官吏擅长这种书体，故名。由于“馆阁体”的盛行，也制约了清代书法艺术的发展。当时，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朝野书法家，力图摆脱“馆阁体”的束缚，提出了“扬碑抑帖”的主张，于是碑学兴起。到清代晚期，篆书、隶书、魏碑大兴，异彩纷呈，出现了书法史上的又一辉煌时期。

清代皇帝、皇子在四川留下了一些“御书”和题字。如雍正二年（1724），皇帝赐川人岳钟琪“御笔诗”，行草体颇有气势。康熙十七子果亲王经成都时，谒工部祠时题“少陵草堂”；访武侯祠时题“名垂宇宙”，并书有“文殊院诗偈”、邛崃县“琴台诗碑”等手迹。乾隆帝于五十年（1785）赐达州百岁寿星张子翼御书“颐龄衍庆”匾额，又于五十三年（1788）赐成都101岁寿星刘万迎御书“期颐衍庆”匾额，都是造诣颇深的墨宝。

据《益州书画录》载，顺治至雍正年间，四川著名书法家有先著、费密、破山、吕潜、李仙根等人。这当中，以破山书法成就最为突出。

破山海明是禅宗临济一脉的祖师级人物，擅长行书和草书。当代书法家启功在《论书绝句》中评论说：“憨山清后破山明，五百年来未见曾；笔法晋唐原莫二，当机文董不如僧。”破山的墨迹，四川省博物馆、成都文殊院、新都宝光寺、梁平双桂堂都有收藏，昭觉寺、石经寺、龙藏寺存有破山的书法匾额、楹联、石碑。

继破山海明之后，四川禅林还涌现了一批著名书法家，如丈雪通醉、雪堂含澈、熏公竹禅等。他们出家为僧，无须应付科举，因而免受“馆阁体”束缚，故书法造诣很高。

在四川清代书法史上，值得大书一笔的是蜀中著名诗僧和书法家含澈（号雪堂，1824~1900）。他于道光三十年（1850）担任新繁龙藏寺方丈后，从咸丰年间开始，以寺产作抵押，遍求历代和当时的书法珍品，特聘名工巧匠摹刻石上，并建亭、阁、精舍嵌立之，创建了在清代具有深广影响的“龙藏寺碑林”。后经光绪时期扩建，共有碑刻200余通。碑林荟萃了宋代苏轼、黄庭坚，明代文徵明、王守仁、董其昌，清代石涛、刘墉、何绍基等60多位书法家的各种书法200余品，颇富艺术价值。其中，清代张鹏翮、刘沅、丁宝楨、黄云鹄、顾复初、王懿荣及含澈本人所书的碑刻，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文化大革命”中，龙藏寺碑刻遭到破坏，仅存100通左右。1980年初，有66通碑刻迁入新都升庵桂湖，新都宝光寺、新繁东湖及龙藏寺分别存有部分碑刻。

罗江李调元不仅是四川全才学者，其书法成就也很高，在他所编《函海》各卷的序中，保留有他书写的多篇手写体序言 [63]，书法颇近虞世南、褚遂良之风格，惜毁于万卷楼大火，现只有零星对联、石刻散布在罗江邻近诸县。在德阳有对联“红雨欲飞惊宿鸟（右），碧波不动待游船（左）”，落款为“羹堂李调元”。其堂弟李鼎元书法宗颜、柳，劲健浑厚，时人称在其兄调元之上 [64]。

在成都武侯祠诸葛殿大门的两侧，悬挂着一副引人注目的对联：

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此联书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撰书者赵藩，云南剑川人，白族。赵藩在川为官20余年，历任永宁道、盐运使、按察使等职，颇有政绩，也是著名书法家。此联书体宗颜真卿，笔趣流畅着实，疏落大方，给人以笃重朗达的感觉，与诸葛亮的治事旨意，有着艺术形式与内容完美统一的工巧。1958年毛泽东莅此视察时，曾在此联前注视良久，故此楹联闻名全国，影响深远。

今成都人民公园矗立着一座四川保路运动纪念碑，全碑通高31.86米，碑身高15米，四面嵌有“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10字阴刻碑文，字径0.66米，是由清末四川著名书法家赵熙、颜楷、吴之英、张学潮分别用四种书体写成，代表了清末四川书法艺术的高超水平。

清代四川诗、书、画兼优者不乏其人，成就最高者，当推吕潜、张问陶、熏公竹禅等人。

吕潜（1621～1706），字孔昭，号半隐、耘叟，遂宁人。《益州书画录》载：“吕潜工诗善画，山水尤长。用笔放纵不越矩矱。著有《怀归草堂》《守闲堂》《课耕楼》等集。”享有“诗书画三绝”之誉。吕潜书法以行书、行草书为主，书风清秀古淡，散逸苍清，深得董其昌意趣。传世画品有《山水图》《林下草堂图》《层峦丛林图》等。扇面《仿云林山水》画，现藏四川省博物馆，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 [65]。

乾隆五十七年（1792），张问陶与丹棱彭田桥（蕙支）饮酒于成都南台寺。他以写生手法，作《南台寺饮酒图》 [66]，“图像为疏林竹篱，高台横亘，老树掩映，半露出一屋，临轩两人，左右对坐，举杯呼饮” [67]。张问陶在画角题诗两首，彭田桥及清末廖平、吴之英等多人都有题诗。该画即成为四川书法名家最集中的画轴。张问陶还有《自

题山水》诗画多轴，以及为他人画轴题诗200多首，今仅存诗而无手迹。《墨林今话》收蒋宝龄评语一则：“船山才情横轶，世但称其诗而不知书画俱胜。书法放野，近米海岳。山水花鸟人物杂品悉随笔为之，风致萧远。椒畦孝廉谓其脱尽凡骨，虽画名家弗及也。”^[68]

熏公竹禅（1824～1901），俗姓王，梁平县人，被誉为“书坛怪杰”。竹禅初学怀素，精于狂草，后通篆隶，自创一体称为“九分禅字”。今藏新都宝光寺说法堂的原幅书法《华严经序》高6米、宽5米，尺幅之大，世所罕见。竹禅在跋语中说：“如是之字体，从古未有也，曾经五十余年写成，更其名曰‘九分禅字’，与八分隶书而为筹”。光绪二十五年（1899），竹禅任梁平双桂堂方丈，两年后病逝。寺僧为建墓塔，墓门联语为“携大笔一枝纵横天下；与破山齐名脍炙人间”。今双桂堂、宝光寺、文殊院、北京法源寺、宁波天童寺等都存有他的墨迹。

竹禅一生，书画成就最高。他绘画长于人物与竹石，著有《画家三昧》6卷。此书风行于世，近年由北京中国书店影印出版。竹禅书画喜作大品。他晚年有诗云：“老僧年迈七十七，终日手中不释笔；纸长丈二犹嫌短，信手拈来涂粉壁。”今藏新都宝光寺的《捧沙献佛图》，高6米，宽5米；其《风、晴、雨、露》4条屏，高1.81米；《墨竹》高4.65米。竹禅的传世画品还有《十六罗汉像》《墨狮》《宝贵寿考图》等。



图17-7 绵竹年画——赵公镇宅

清代四川民间绘画以绵竹年画最为驰名。绵竹年画，源于明代，盛于清代。与天津杨柳青年画、山东潍坊年画、苏州桃花坞年画，并称为我国“四大年画”。据绵竹县志载，嘉庆年间，绵竹年画发展到鼎盛时期，当时专业作坊有300，多家从业人员有1000多人。仅门画一年就生产1000多万对，除本省销售外，还销售至云南、贵州及西北地区，有的还远销东南亚一些国家。与其他三家年画相比，绵竹年画最大的特点是以手绘见长，民间艺人可自由发挥，艺术特点非常明显。一幅年画的制作，要先由画师起稿，刻板师雕版，其线条只起轮廓线作用，印刷到专用的纸上，再经彩绘艺人手绘而成，形成水印与彩绘浑然一体的艺术效果。绵竹年画题材广泛，有孔明、张飞等历史人物，有小说、川剧的精彩画面，有武士神像、动物花鸟等等，其中还有《耗子嫁女》《三猴烫猪》等民间传说。绵竹年画具有浓郁的四川乡土特色和民族特色，如今已被列入全国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新闻出版

一、清代四川的图书刻印

（一）书籍刻印

明末清初，战乱频仍，四川雕版刻印业遭受灭顶之灾。直到乾隆以后，四川雕版印刷业出现生机，主要集中在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成都、重庆、泸州三地，尤以成都最为著名。

1. 成都刻印业

乾隆年间，成都出现川人开设的“严正古斋”书肆，并有规模简陋的刻字铺，自刻自售少量训蒙读本。嘉庆中，川人张介侯创设“二酉堂”于卧龙桥，其所售各书皆为严正古斋校刻本。在“严正古斋”创办的前后，有一批江西书商贩书到成都出卖，继而自刻销售书籍，对四川木刻业的恢复起了很大作用。当时这批书商称为“经元八大家”，如“耕经堂”“肇经堂”“玉元堂”“一元堂”等等，集中在成都学道街、卧龙桥、青石桥等处，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前，已达二十五六家之多。在此期间，以“尚友堂”“志道堂”“志古堂”最有成就。

“尚友堂”是江西书商周舒腾于乾隆年间来川开办的第一家书肆，主要贩运江浙刻本，大受巴蜀学子欢迎。到其子周承元时，又开设“九思堂”，但只售不刻，无出版业务。道光二十八年（1848），周承元之徒王述斋于学道街开设“志道堂”，除运售一些讲求格致和科场应试的书籍外，还自刻一些训蒙读本及其他古籍。到王述斋收留周承元之子周达三以后，“志道堂”的业务日益发展，遂执成都出版业之牛耳。其蜀刻本可与江浙本齐名。

周达三（1856～1922）名永德，字达三，落籍华阳。六七岁时，“尚友堂”“九思堂”被大火焚毁，家道中落，13岁弃学从商，投奔“志道堂”门下。在王述斋精心栽培下，苦心钻研目录版本学，熟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并喜结文人墨客，探求经史学问，“自光绪

五年至二十六年，凡隶‘尊经’籍者，无论先后皆从达三游，自旦至暮宾客常满”^[69]。王述斋在与周达三合作以后，又在学道街开设“志贤堂”和“翰缘堂”两个门市，并把“志道堂”改名“志古堂”作为总号，全权委托周达三经营管理。志古堂在周达三主持下，出书500多种，其中有《韩诗外传》《杜诗镜铨》以及由他亲自校勘出版的《玉海》300卷、《外台秘要》《十七史商榷》《天下郡国利病书》《湘军志》《文史通义》《书目答问》《艺风堂丛书》《今古学考》等100多种。特别是他出版了《盛世危言》《劝学篇》等鼓吹尊经变法的书，对四川士子产生了巨大影响。他以待人诚实可靠，校勘精细无讹，且擅长鉴定古书版本，而博得四川学术界的赞誉。张之洞主四川学政时，出资要周达三亲自校刻《许氏说文》，取得成功。应试士子大为称便，“志古堂”名声大噪。1922年周达三病逝。廖平为他撰墓志铭曰：“（周达三）任‘志古堂’经理凡五十余年，殫竭心力，恢张书业，先后刻版凡若干卷，皆补益学术，挽救浇俗之书……此三十年蜀学之盛比于齐鲁，虽诸贤之自立为不可及，而达三补苴提挈之功不可没也。”^[70]

此外，樊孔周与“二酉山房”“成都商务印书馆”“存古书局”“守经堂”也值得一谈。

樊孔周，四川华阳人，幼读诗书，习科举，为增生。后受维新思想影响，投身实业救国，对发展四川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作出了卓越贡献。光绪十年（1884）樊孔周与高石铭在学道街创办“二酉山房”书店，除販售江浙刻本外，还代销上海商务印书馆、点石斋、扫叶山房等石印书刊。至清末，陆续出售过《明夷待访录》《戴南山集》《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天演论》《民约论》《新民丛报》《民报》等书刊，对宣传反清和倡导西方民主思想，起了积极作用。宣统二年（1910），樊鉴于成都印刷业“大有应接不暇之势”，遂集股创办昌福印刷公司，自任经理。至辛亥后，已扩充为四川第一家拥有石印、铅印、套色设备的印刷厂，承印《四川公报》等报刊，还翻印出

版了《刘杨合刊》、吴虞的《秋水集》等书。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上海商务印书馆派朱锦章来成都开展业务，委托部分木刻书店代售该馆各铅、石印新版书籍，对同业往来八折优待。二十九年（1903），建立成都商务印书分馆，此后，该馆的业务日益繁荣昌盛。

存古书局创办于宣统元年（1909），是四川官办木刻本出版机构，专为存古学堂校刻书籍，作为教材之用，并在成渝等地设肆售卖。其新刻本有《四史》《相台五经》《许氏说文》《文选》《八代诗选》《唐诗选》《廿二史劄记》，以及乾嘉以来经史考据各书和部分“集部”书籍。

守经堂是双流刘氏儒学大族的私家出版发行书店，光绪中叶开业，刻印有名儒刘沅所著《七经恒解》《四书恒解》《槐轩约言》《槐轩杂著》等书数十种。

20世纪初，新式印刷企业开始在成都出现。除成都商务印书馆外，还相继开办了成都印刷局、文伦书局、照相楼印刷厂、成都图书局、正谊有限公司（印刷兼营药品）、昌福印刷公司等。

2.重庆刻印业

重庆刻印盛时多至百数十家，以光绪年间的“宏道堂”“善成堂”书坊最为著名，木刻印制经史诸书，然实少佳本。

重庆是四川最早接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工商业城市，与之相适应的近代新闻出版业，也最先在这里诞生。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庆开办“广益书局”；三十三年（1907），建立重庆商务印书馆；三十四年（1908），创设“聚义和印刷厂”等，这些印刷企业都担任报刊和时人论著的印刷出版，采用机器印制，包括铅印和石印两个部分，与旧式木刻迥然不同，深受读者欢迎。

此外，19世纪60年代以后，法国天主教在重庆设立川东教区，开办“公义书院”，印制宗教印刷品，主要供应川东各县教民阅读，并兼及湖北、贵州、云南。20世纪初，法国唐神父从法国购得新式印刷机来渝，“公义书院”就改名“圣家书局”，继续宗教印刷品的印刷发行工作。光绪三十年（1904），该教区创办《崇实报》，出版中、法两种文版，由“圣家书局”印制发行。先为半月刊，后改为周刊。

3. 泸州刻印业

泸州是四川又一文人士子荟萃之地，工商业亦较发达，木刻印刷出版也较其他州县为多。泸州旧有书坊12家，历史最久、刻工最精、出书最多首推杨姓“宏道堂”。后因管理失当，经营乏术，杨氏已不再是“宏道堂”的主人。泸州书坊除刻印一些启蒙读物外，也为鹤山、川南两书院刊刻印制一些经史方面的读本及时人论著，如《怡养斋文存》《高氏三种》等等。

光绪二十八年（1902），泸州商人“集资五千两，创办开智书局，购日本制之三号铅印机一部，三号、五号铸字铜模各一副，是为蜀中创办新印刷业之始”^[71]。后因经营亏损，机器转售于劝学所中学校、川南师范等处，另组印刷局营业。辛亥革命时期，泸州有人办《川南报》，皆新式印刷机所印。泸州近代文人墨客甚多，为官不顺而隐逸者仍不少，他们闲居故里，吟诗作画著文，有的付梓，有的散佚，泸州印刷业很多就是为他们刊刻印制诗文集，刊印百十部，分赠好友亲戚门生故旧。当然也有出自外地刻工之手。如任谦《澹园古体诗六集》，万慎《山憨山房文集》，高楷《快隐堂诗文钞》，高树《鸪原录》等等。

四川有学问的士子，一般都喜著书立说，本人或后代或门生故旧将手稿刊刻成书，不向外出售，留作传世赠友之用。这在成渝两地尤为普遍，各州县也有这种情况，并在四川图书出版中占很大的比重，其中不乏精品。如李调元《函海》的万卷楼本、道光本、光绪本等均

在四川刻印完成。

此外，梁平双桂堂、成都昭觉寺、文殊院、新都宝光寺、成都青羊宫等寺庙宫观，都刻了大量佛教、道教经书典籍，对佛教、道教的传播起了很好的作用，如二仙庵本《道藏辑要》等。

有些官吏，对属境内的名人名著亦亲督刻印，以保留该州县文化精髓。眉州知州方翊靖觅得三苏善本，请行家校勘，于道光十二年（1832）刻印出《三苏全集》305卷，在当地传为佳话，是三苏著作最好的刻本。

清代四川官府刻书甚多，其中以“志”书为最，而学署、藩司等衙门用书，亦有官招刻工监制。四川自康熙《四川总志》印行以来，至光绪时共修省、府、州、县志400多种。可见其刻、印数量之大。在志书中，附有天文、舆地、交通里程诸图，以及主修、主纂等官员序文手迹，刻工都能保持原图及书法风格，因此，志书中保存下古时绘制地图法和不少书法精品。

（二）地图刻印

清初，康熙皇帝接受西学，传教士带来制作地球仪的知识，使他看到世界如此广阔。他聘用外国人汤若望、南怀仁司理钦天监，又学习天文、地理、数学等方面的知识，并下令全国测量，费时8年，于康熙末绘制有经纬度的《皇舆全览图》，其中包括四川政区。乾隆二十五年（1760）绘制的《乾隆内府舆图》（又称《乾隆十三排图》），较康熙图更详。此后各省行政区划图，都以此为蓝本，但对经纬法不甚了解，仍依据星象定城池方位，以分水划定山脉，以山脉尽括地形，意近立体示意图，还未超出“计里画方”古法。四川各府州县所修志书，大部分都附有此种示意图，还谈不上使用比例尺缩尺法和更科学的经纬法。晚清较规范的经纬度地图传入四川后，川人绘制地图才达到科学化。光绪二十六年（1900），傅崇矩在成都兴办图书

局，出售历史地理地图。《成都通览》“成都之地图专业”载：“川省向无地图家，光绪庚子，图书局傅樵村实开风气之先，创办地图，一时见所未见……图书局遂为川省舆地学之独立家，计新出之历史大图二十种，皆中外无双品也。”^[72]计有：《禹贡历史大地图》《山海经历史大地图》及周、春秋、战国、秦至清等17种历史大地图，《四川全省明细详图》《亚东南形势道里图》《万国通商水陆新地图》《分省暗射地图》等25张，《四川全省新图》《万国新地小舆图》《成都街道新图》《历代地球沿革交涉图》《最新大清一统大舆图》等。

此外，有彭县吕友芝所立之观象庐，“亦刻地图数十种，均有定价。各属之地图，多为吕氏所绘”^[73]。

光绪三十三年（1907），因援藏川军物资转运需要，祥符张其勤绘川军援藏路线图，见《清档·赵尔巽全宗》。此图起自打箭炉，迄止拉萨，为一长条形示意图。类乌齐至喇（拉）萨段，虽有经纬度，但还不够准确，比例尺亦未标明，可能仍为“计里画方”法。

二、清代四川的新式报刊

中国封建社会，朝廷传知朝政和臣僚了解朝廷政情的报纸称为“邸报”。至明末有专门翻印“邸报”为业的民间报房，其翻印报纸称“京报”。

清代“京报”，先用胶泥活字，后用木刻活字，光绪末才用铅字。“京报”要送四川，需时半月以上。成渝等大城市除能看到《京报》《纶音捷报》外，还可以从制治衙门的“辕门抄”得到一些消息。

甲午之战后，京、津、沪、穗等大城市各类政治倾向的报纸纷纷面市。大致分为革命的、维新的和宣传朝廷“新政”三大类。

四川第一份宣传改制变法的报纸是《渝报》，第一份由革命派办的报纸是《广益丛报》，而《四川官报》则为第一份官办报纸。

（一）《渝报》

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重庆创办，是四川第一家近代报刊。创办人是四川改革派首领宋育仁及杨道南、潘清荫等。该报每月出三期，是旬刊册报，土白纸，活字版印刷，丝线装订，每册约30余页。除报馆零售外，还在成都、嘉定、夔州等地和省外的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处设有几十个代售点。《渝报》栏目有上谕恭录、译文择要、各省近闻、本省近闻、外国近闻、渝城物价表等，但分量最重的栏目是宣传宋育仁“复古改制”的思想。《渝报》与全国不少维新报刊都有联系，办报方针仿效当时国内主要维新报刊《时务报》和《湘学报》，内容及版面安排比较生动活泼，一开闭塞的巴蜀士子的眼界，并受到进步知识分子的欢迎，发行量逐渐增多，最高达到2000多份，促进了改制变法思潮在四川各地迅速传播。次年春，由于宋育仁应聘为尊经书院山长，《渝报》出刊到第16期即停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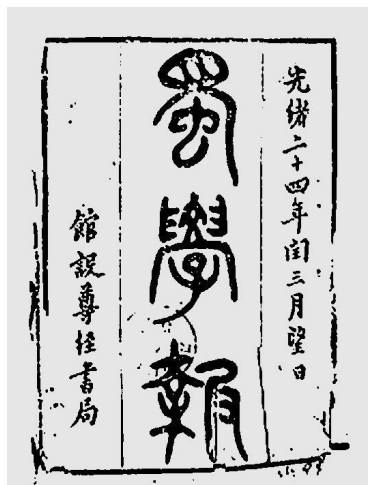


图17-8 《蜀学报》



图17-9 光绪二十八年（1902）出版的《启蒙通俗报》（现藏四川大学图书馆）

（二）《蜀学报》

宋育仁抵成都后，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闰三月（5月）正式创办《蜀学报》，初为半月刊，第4期后改为旬刊，共出13期，最多每期发行2000册。《蜀学报》是宋育仁在成都发起组织的改革团体“蜀学会”的机关报，宋育仁任经理，吴之英任主笔，廖平为总纂。其办报宗旨和所设栏目实际上是《渝报》的继续，对启迪四川民智，推动改革运动在四川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同年，戊戌变法失败，《蜀学报》被迫停刊。

（三）傅崇矩与四川报业

傅崇矩，号樵村。《成都通览》的作者，多种报纸的创办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他与算学馆总教习苏星舫在成都创办《算学报》，仅出了两期，开四川理科报纸之始。次年，又在成都创办《启蒙通俗报》，仍为册装，由于当时民众文化不高，识字者少，无读报习惯，发行量不大。三十二年（1906），将《启蒙通俗报》改为《通俗日报》，机器印刷，日出一张，半土纸，是为真正的日报类型。除刊登社会新闻外，多偏重于文艺小品，常登载“诗钟”、灯谜等，应征者每字给钱二文作为稿费。宣统元年（1909）增出《通俗画报》，誉版印刷，是为四川办画报之始。“此时的傅氏通俗报纸更趋完备，从文字通俗到以图代文，使识字不多或不识字的人皆看报”。此外，光绪二十九年（1903），他积极向四川当局建议，开办官报书局，出版发行《四川官报》。次年，官报书局又创办《成都日报》。两报虽系官办，但内容较为广泛，除刊登官方文书外，还转载上海各报新闻，报道本省地方新闻。各县皆订阅，商界且有刊登广告者，此皆傅氏热心四川报业的结果。

（四）《广益丛报》



图17-10 《广益丛报》

光绪二十九年（1903），由朱蕴章、杨庶堪、胡湘帆等在重庆创办，杨庶堪任主笔，每旬出版一册。该报以“树新风，振民气”为宗旨，宣传民主思想，传播西学精要，评论国政是非，播扬国学精华。三十一年（1905）杨庶堪等加入同盟会。次年，同盟会重庆支部成立，该报即以宣传革命思想、反对清廷媚外卖国、推翻封建专制、建立民主共和政体为职责，从而成为四川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喉舌。辛亥革命后停刊。

（五）《重庆日报》

光绪三十年（1904）由卞鼐在重庆创办，是四川第一家公开宣传革命的报纸，又是四川第一家实现报、刊分离并具备新闻迅速传递功能的日报。为避开官府干扰，争取办报的合法地位，他礼聘日本进步人士竹川藤太郎为社长，并由革命青年肖九垓、燕梓材、周拱极担任编辑、记者，自己则以记者身份主持全局。该报创刊时仅印500份，皆赠阅，数月后才向社会征订，停刊前已发行到3000余份。其出版形式是“每日一张”，突破了《渝报》《蜀学报》《广益丛报》的“册”装形式，并用土白纸活字版印刷，具备了近代报纸外形，并以其新闻时效、革命政见而获得革命人士的爱戴。三十一年（1905），《重庆日报》因发表文章触犯当道而被查封。

（六）《鵲声》《四川》

这两种杂志，由川籍留日学生中的同盟会员先后创办，对四川乃至全国革命思想的传播产生了积极影响。《鵲声》于光绪三十二年

（1906）在日本东京创刊发行。参与筹划和编辑的有川籍同盟会员雷铁崖、邓絮、董修武、李肇甫等人，雷铁崖任主笔。采“杜鹃啼血”以“唤起国人”的典故，而取名《鹃声》。时人均知此刊物代表四川。《鹃声》是一本综合性的刊物，第一、二期为白话文，有浓厚的四川方言特色，发行海内外，复刊后的“复兴第一号”，体裁有所改变，栏目减少，改白话文为文言文，但宗旨未变，并要求“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74]。

《鹃声》被迫停刊后，四川留日学生中的同盟会员于三十三年（1907）下半年，决定筹办《四川》杂志。吴玉章被公推为主持人。原《鹃声》的编辑和主要撰稿人雷铁崖、邓絮仍继续参加《四川》杂志的工作。是年底（1908年1月），《四川》杂志在日本东京出版问世。《四川》杂志在成都、重庆设立分社，还在嘉定、荣县、大竹等22个州县和国内的上海、北京、汉口、西安、贵阳、宜昌、昆明等大城市，以及国外缅甸的瑞波、法国的巴黎、越南的河内、新加坡、日本的一些地区设立代派处。《四川》第一号《本社重要广告》对该社的创办宗旨作了说明：“本社同人，以中夏阽危，乡邦韬蔽，爰推四川以爱中华之义，创办本杂志，专为西南半壁警钟。”^[75]《四川》杂志一出即受到人们热烈的欢迎，销路很广。一、二号在出版后半月内又再版，各销售4000份，第三号发行达5000份。第4期即将发行时，被日本当局查封。

综观清代四川报刊，多达数十种。其中，主张维新变法的有三种，开启了四川近代报刊的先河；主张立宪和推行“新政”的只有数种，因其观点和政见多由外省引进或者承上启下，一时影响颇大；而主张革命、反对帝制的报刊，在辛亥前后创办多达几十种，堪称为四川近代新闻业最辉煌的时期。但这些报刊大多旋起旋灭，昙花一现，或因当局镇压而停刊，或因派系之争而泯灭，或因经费无着而关闭。能跨入现代报刊行列的只有重庆的《商务日报》、成都的《国民公

报》《川报》等寥寥数种。

清末四川报刊基本上起到了新闻传递、政治宣传、娱乐消遣三种功能。“册刊”的新闻时效性差些，日报的新闻时效性好些，又因缺少电报、电话等通信设施，皆转载京沪等外地报纸新闻，也只是迟到的消息，而且不甚准确。各报创办的目的都是为宣传各自的政见。政治宣传功能在清末四川报刊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清末四川报纸大都办有副刊栏目，刊载小说、诗歌、小品、谐话、对联、趣闻等等，可谓五花八门，丰富多彩。但因其发行、宣传不力，以致在外省影响不大。就以数十种倾向革命的进步报刊而言，包括卞鼐的《重庆日报》在内，也很少传出省外。在冯自由的《开国前海内外革命书报一览》统计中，只提到《鹃声》和《四川》两种，而对地处更偏僻的贵州，却提到《黔报》（1908年创办）、《西南日报》（1910年创办）。可见四川革命派的报刊，甚少传到省外革命党人的手中。

表17-1 清代成渝两地报刊一览

名 称	创始年	创办人	参与人	备 注
渝报	1897	宋育仁	主笔潘清荫、协理杨道南、副主笔梅际郇	旬刊
蜀学报	1898	宋育仁	主笔吴之英、总纂廖平、采访傅樵村等	旬刊
渝州新闻	1898	潘清荫		工商小报
算学报	1900	傅樵村	苏星舫	只出两期
启蒙通俗报	1901	傅樵村	史嵩峰	后改名《通俗日报》
广益丛报（渝）	1903	朱蕴章	杨庶堪为创办人兼主笔，另有胡湘帆等	旬出 1 册
四川官报	1904	官报书局	总办陆钟岱、钱锡保等	官办旬刊，府厅州县派销，达万份
成都日报	1904	钱锡保	官报局主办	停刊于 1911 年 10 月
重庆日报	1904	卞薰	社长日人竹川藤太郎，编纂肖九垓、燕梓材	四川第一家日报
崇实报	1905	古洛东、雷龙山	天主教川东教区机关报	周刊，有中、法两种文版
工会日报	1905		南蛮（署名）	只出一个月停刊
重庆商会公报	1905	曹涑棚	周文钦、卯眉丞	旬刊（后改名商会公报）
开智白话报（渝）	1905			
通俗日报	1906	傅樵村	主笔杨叔尧	指导小学、师范教育期刊，每份一张半土纸，机器印刷

续表

名 称	创始年	创办人	参与人	备 注
成都商报	1909	廖用之		次年改为四川商会公报
蜀 报	1909	四川咨议局议长蒲殿俊	主编兼发行人朱山，主笔吴虞	册报
通俗画报	1909	傅樵村		四川第一家画报
西顾报	1911	池汝谦	主笔，杜万善、邱聘三、陈子奴等	新闻纸两面印，发行达万份
白话报	1911	汪三乘		
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	1911	罗纶	邓孝可等	日出万份，多时日送五六万份
评论报	1911	朱山	王羨门出资	为抵制《成都通览》而办，后改名《评论日报》
军声	1911			
救世报	1911			在重庆创办
启智画报	1911			
正俗新白话报	1911	官印书局		抵制立宪而办，发行万份
蜀醒报	1911		杨叔尧题写报名	后为巡防军捣毁
游艺	1911		黄方、张辑五等在监狱里办	一周一次
皇汉大事纪	1911	朱云湘	蜀军政府主办	

资料来源：杨丙粗《重庆报纸小史》、孙少荆《成都报界回想录》，《中国近代报刊发展概况》，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第564～583页。

三、德格印经院

德格印经院又名“德格吉祥聚慧经院”，是我国藏区三大印经院之一 [76]。创建人是德格第42任土司瞿加·登巴泽仁。

登巴泽仁是一位有学问的高僧，又是有远见的政治家。他于雍正六年（1728）归附清朝，其辖地被授为德格安抚司。雍正七年（1729）登巴泽仁即着手修建德格印经院于更庆寺原址，融拜佛、刻经两大任务为一体。雍正十年（1732），又被清廷提升为宣慰司。登巴泽仁去世后，历经四任土司的不懈努力，费时30年印经院始告竣工。德格印经院的建成及其刻经成就，增加了德格土司的知名度，使之一跃成为康区四大土司之首。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称。

德格印经院的主体结构为大经堂、小经堂和藏版库，而其附属建筑与主体建筑巧妙地融为一体，依东高西低、南低北高的自然地形，组成若干个四合院，以长廊连接，把两个经堂拥簇在北楼东西两面，高差为3米的两个台地上，更显层次分明，视觉美观。每当晨念之际，香烟缭绕于河谷之中，伴着乐器声、诵经声，把人们的思绪带向佛国天堂。

德格印经院之所以闻名遐迩，主要是它对藏文经书的刻印成就，特别是至今保存着21万多块藏文刻版，具有极其珍贵的文化价值。

印经部分建筑，面积几乎占整个经院的一半，是登巴泽仁初建时的规划，足见这位法王的卓识远见。更庆寺内原有一些藏文刻版，但都不完整，登巴泽仁及其后任派人到各寺庙收集刻版，集中到新建印经院中分类收藏。藏版库最大，楼上楼下十几个房间都是库房，分架

整整齐齐，摆放着每部藏文经书版片。因木材经过特殊加工制作成版片，一般不生虫。版有两寸多宽、一尺多长。每块印版都有手柄，方便取放。“这些版子都按每册书的第一个藏文字母，编排目录，整齐地放在一层层的版架上”^[77]。印版字数达二亿五千多万字。

登巴泽仁是虔诚的佛教徒，他在世时亲自督刻藏文《大藏经》中的《甘珠尔》103函及半部《丹珠尔》209函。后，其子彭措登巴又主持刻齐《丹珠尔》，并请到过印度学佛的司笃却吉牛勤活佛为两书撰写了目录200多页，又对两书认真作了校勘，使《大藏经》中两部主要著作质量很高，甚受喇嘛欢迎。除《甘》《丹》两大佛经著作外，还刻制了包括天文、地理、历算、修辞学、诗词音韵、美术、音乐、雕刻工艺等书326部，4500种。这些内容有些是从印度翻译过来的，有些是历代藏族学者的著作，例如《诗的创作》“是八百多年前藏族著名学者杨勇沙本著的……而《诗的解说》这部书，则是三百多年前藏族著名诗人栢克巴著的”^[78]。而《甘珠尔》一书，在印度已经失传，内有《印度佛教源流》《汉地佛教源流》和孤本《般若波罗密多经八千颂》。此外还有《萨迦言论集》《宗喀巴言论集》《米龙甘布》等大小书版82部，计586册，约合15万页木版，以及40余幅新、旧版佛画^[79]。其所收藏藏文之书版，占藏区文化典籍的三分之二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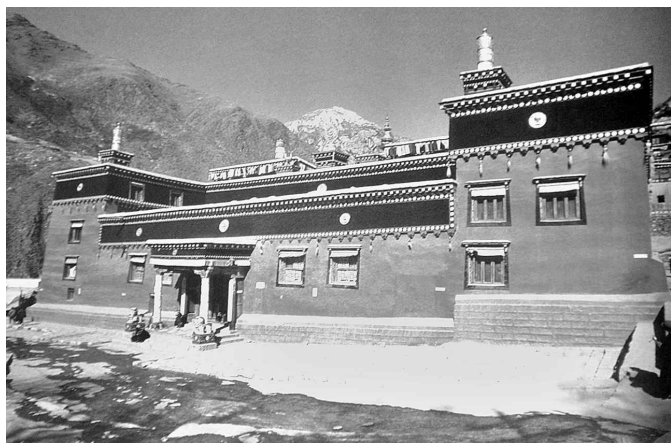


图17-11 德格印经院

木版雕刻是一项精细手工技艺，藏文笔画细，雕成阳文，难度很大，速度很慢，刻成后，要在滚烫酥油中浸泡三四次，再经专门水液清洗付印。所以雕刻工都是刻版世家，祖祖辈辈都以刻版、印书为业。他们有200余户，有书刻印就来院工作，免差徭；无书刻印就回家当差。在四朗工布执政时期，对印经院进行了扩建，印书业务日益繁忙，“其经版之丰富，无有能踰者”^[80]。久藏书版，要反复涂酥油，以免生虫，而且对木材要求极严，只用秋天落叶的红桦木，经羊粪沤泡一冬才制成书版。

藏经印刷纸张要求甚严，具有质厚、吸墨、光泽、鼠不咬、虫不蛀、多翻不朽坏、久藏不破损等要求。白玉附近有几十家农奴世代以此为业，作为对土司的“差徭”，每户每年上交1700张，时称“活差”；多余由经院收购，每50张换藏洋一元。造纸原料一般用本地所产“如胶似漆”的草根皮制造，成纸犹如“棉纸”一般，符合经院各项要求。由于手工制纸技术世代相传，所以能够保证纸张质量。

印刷用墨，是用松烟和水融合而成，红色是用朱砂，两种原料康区都有固定产地。印时，一个工人涂墨于版片之上，要均匀，不干不湿；一个工人铺以纸张，用棕刷一刷即可。装订的绳子是用牦牛毛做成，结实耐用。

这样，德格印经院不仅保存了大量珍贵的藏文书籍版页，而且保存了藏族古老的刻印、造纸传统工艺，这是藏族文化遗产中最耀眼的两个部分。其所印《甘珠尔》《丹珠尔》等经书，远销西藏、青海、甘肃等有喇嘛教的地方，对藏传佛教的传播贡献巨大。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史志

一、四川治史修志概述

有清一代，四川无鸿篇史学著作问世。究其原因，清代实行文字狱，令士子却步；官方只提修志，不提治史；私家受战乱影响，衣食皆难，何敢妄言修史。若言一般性的史书，无非是私家回忆录之类的短篇，且内容大都涉及大西军、吴三桂叛军烧杀淫掳之事，或出使某国某地的亲身记录等。如张烺《烬余录》，费密《荒书》，欧阳直《纪乱》，沈荀蔚《蜀难叙略》《明末清初雅安受害记》，傅吉迪《五马先生纪年》，李馥荣《滟濒囊》，杨鸿基《蜀难纪实》，彭遵泗《蜀碧》，李仙根《安南使事纪》，王开禧《山城纪事》，张鹏翮《出使倭罗斯纪略》，李调元《南越日记》，刘在伟《金川从戎事实》等等。真正称得上史的只有川人黄密《历代纪年》4卷、《古史正》10卷，黄霖《蜀记略》24卷，周煌《琉球国志略》16卷及张森楷《二十四史校勘记》《通史人表》等。

清代四川“史”无巨著，而“方志”则百花绽放，总共修成方志460种，其中不乏上品，其主要原因是康雍乾三朝皇帝为修《大清一统志》，屡屡诏令各省纂修方志，提供地方史料；又令各州县60年修一次，也有30年一修者，故逢修志之年代，州、县官员无不积极纂修，以作为自己的政绩而载入史册；官家修志经费有保障，一由政府支給，二由社会捐助。

清代四川一共修了三部省志：（1）由蔡毓荣、钱受祺等纂修的《四川总志》36卷，于康熙十二年（1673）印行；（2）由黄廷桂、张晋生等于雍正十一年（1733）纂修的《四川通志》47卷，卷首1卷，在乾隆元年（1736）刊刻印行；（3）由常明、杨芳灿、谭光祐等纂修的《四川通志》204卷，卷首22卷，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刊行。

清代四川辖12府，康熙时修有《四川成都府志》35卷，《顺庆府

志》10卷，《叙州府志》《夔州府志》各10卷、《龙安府志》不分卷。乾隆时修有《夔州府志》10卷、《潼川府志》12卷及卷首1卷。《雅州府志》16卷。嘉庆、道光两朝还修有府志7种 [81]。

清代四川新修州厅县志有200多种，对各地自然、社会、区域沿革、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物、风俗、宗教、建筑、金石等方面均有记载，保留了很多可贵资料。

综观清代四川方志460种 [82]，其中分官修私修两种。虽精粗有别，质量不等，但都注意到修志的现实性和实用性。彭县令张龙甲认为：志书记载有疆域、土田、户口、政事、人文，“一展卷而了然其间。或援古以证今，或随俗以立制，或因地以制宜” [83]。清代方志中，优等质量者甚多，都排除了抄袭官修《明史》的恶习，能开展调查，收集史料，并能进行一些考证工作，文笔憨直风雅，表事记贤言简意赅。这类方志有段玉裁修乾隆《富顺县志》，李调元修乾隆《罗江县志》，张庚谟修乾隆《广元县志》，彭遵泗等纂乾隆《丹棱县志》等。

但乾嘉以后所修地方志，抄袭之风盛行，不敢超越《明史》及前志所定框框，举凡禁书禁诗禁文均一律不载，且多讳言官绅劣迹。而三纲五常的“忠义”“烈女”“兵匪”皆罗列殆尽；穿凿附会的“星野”“祥异”及千篇一律的“八景”“宦迹”却无志不载。这种修志状况，引起了一些有识之士的议论，指出过去修志有五种弊端：有对前人之书略加增删，即谓远超前人；有抄袭前人著作，谓为己出；有标新立异者，好攻击前人成果；对有争议问题，偏袒一说，有失公平；有对本地人物评价拔高之嫌。修志之弊病入膏肓，要改变，则“难哉”。

清代四川方志虽然弊症甚多，但就官绅修志的目的而言，除“以备国史采择”“以备考稽而治理”和考核官吏政绩外，对于保存地方历史的连续性，整理残存的文档和口碑资料，都作了有益的贡献。陈元杰在修志序中说“……书成之后，诚能家置一编，使邑之髦俊闻昔人之

典型，有以作其感发奋兴之气；即官于斯者，亦得按图稽古，勉继前修，因地制宜，以为编氓造福”^[84]，这反映了部分官绅也有良好的修志目的。同时，一些方志确实保存了很多珍贵史料。如光绪《越西厅全志》，就保存了石达开在四川覆殁的史料；四川民教冲突的起因和结果，地方志中记载最为翔实。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清廷准学部奏，着各州县为初等小学堂讲授乡土知识，编纂乡土教材，其内容以本县地理、物产为主，并将本县学校、古迹、祠庙、山水、桥涵、道路关隘、农商诸业记叙详细不等。据此，四川很多州县均编有乡土教材，可惜迄今只存65种^[85]，如光绪《丹棱县乡土志》、光绪《涪乘启新》等都是上品。

乡土教材多为私人编撰，多数又是高等小学校本地教师担任，对本乡本土山川历史谙熟，虽经费无着，仍辛勤笔耕，以致书成而只能有抄本流传，为四川地方志增添了一大亮点。乡土教材与旧志迥异，不言某官政绩，不书某妇节烈，不表某公忠义，不附文征，真正以乡土历史、地理知识教授新式学子。有些乡土教材，还记录了社会上存在的苛捐杂税，地主对农户的苛索，高利贷对平民的盘剥等等，这在旧志中是少有的。

二、方志学者的修志见识

偏重修志，不乐作史，是有清一代不成文的规矩。在修志体例上，大都注意把史志分开，既不以志代史，也不以史抑志。绵州知州文启在同治《直隶绵州志序》中说：“世谓志乘之书与国史同，非也。史简而文博，而志则洪纤悉备，凡夫城邑、河渠、政刑、赋税，以及文物技艺，下至匹夫匹妇，苟于忠孝节义有一事之可传者，无不辑而存之。此体例也。”官绅修志均言“信今而传后”，但由于取舍褒贬立场之不同，以致造成很多事实本末倒置。旧志不能做到公平公正，

此为通病，不必苛求。由于有的官绅不专史学，对于“史”“志”的区分不甚了然，如光绪《续修双流县志》周廷揆序言：“窃维志者，史之亚也。史之例严，志之体博。”此说与乾隆《双流县志》黄锬序言“邑志犹外史也”雷同，都没有搞清楚“史”“志”的界限。光绪《射洪县志》杨甲秀“序”亦言：“夫志所以信今传后，则邑志与国史等”，更是走得太远。他们都没有领会章学诚的“志乃史体”“志属信史”的真谛，往往都在序言上对“史”“志”作了不完善、不正确的叙述。清代四川官绅、士子对史、志区分不太清晰，但都采用乾嘉修志理论编写方志，为数众多。也有不少有识之士，敢于标新，提出了今天仍然有参考价值的修志灼见。这些灼见包括：

（一）新修方志要注意天文星野、坛庙典礼非一地所有，毋庸一一记述，文艺志应严禁“滥收庸腐诗文”；县志要重视采访，但“采访不得其人，必至饬廩成真，而蒙蔽之患生焉”^[86]。

（二）修志首先要分门别类，子目、附目、订讹不可少；山川、城邑考订必须慎重，切忌穿凿附会，关防、古迹、金石更要“加意考订”，不使谬讹混迹其中。刘光谟提出的修志“六议”（正名、辨体、博征、分门、订补、征文）^[87]，对志书的修撰是有启迪的。

（三）刘光第提出修志要注意方言的搜集，提出“谣关诗教，谚有至理”^[88]，把“民谣”“民谚”提到应有的高度，并期望志书成为保留各地方言的载体。

三、嘉庆《四川通志》

清代康熙、雍正、嘉庆三朝，修了三部省志，其中，以嘉庆《四川通志》修得最好。这部通志，汇集了乾隆以来各府厅州县上报的资料，分门别类，纳入子目，然后按大类分编，以府、直隶州、州编排，便于检索；一事一物，按年代将所有资料辑录于后，可谓搜罗较

为齐全，是四川志书中上乘之作。

嘉庆十五年（1810），四川总督常明奏请设局新修通志，奏文言雍正《四川通志》“迄今已历七十余年，其间典章制度损益因时，与旧志所载多不符合……如大小两金川及廓尔喀皆从古不宾之域，今则德威远播，尽入版图，或列戍安屯，或输忱纳贡，允宜登诸志乘……至剿捕教匪，军兴以来……更宜详纪始末。……若乘此时续行编纂，实为一举两得”^[89]。在清廷批准以后，四川大吏物色修志精英，聘户部广西司行走员外郎、会典馆总纂杨芳灿、四川夔州府通判候补同知谭光祐二人为“编辑”，实际担任总纂工作。各地道、府、州、厅主管一把手担任采访，又聘任20名进士、举人、贡生等为各专志“分辑”，其他校对、收掌、督梓、绘图等人员，都各司其职，于嘉庆十七年（1812）开局，费时五年，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付梓印行。

嘉庆《四川通志》篇幅浩大，总计204卷，加卷首22卷，共分12个大类，68个子目，近500万字，五倍于旧志。

嘉庆《四川通志》分门别类皆比旧志科学。其《舆地志》是全志最大的一类，涵盖建置沿革、疆域、形势、山川、江源、堤堰、城池、公署、关隘、津梁、祠庙、寺观、陵墓、古迹、金石、风俗等16个子目，按地区、时间先后逐条列次，并配有地图方便检索；资料极其丰富，方便府厅州县志借鉴。其《西域志》除延旧志旧说外，对乾隆以来的变化，一一作了补充，并增加了“国朝驻藏大臣题名”和“西域职官政绩”“西域职官忠节”等内容，是研究西藏史川边藏族史不可或缺的珍贵资料。嘉庆《四川通志》文风朴实、流畅，遣词用语准确。即如常明“序”文：“……职贡极于廓尔喀，郡县列于大小金川，此尧封禹甸未辟之疆域也。粮站抵于唐古特，屯戍接于巴勒布，此汉主唐宗未立之边防也。賁人剑舞而力农，巴女罢歌而输织，此太史公未录之土风也。升庵以放废老滇，此度以乱离去蜀，此陈承祚未记之耆旧也……”^[90]

嘉庆《四川通志》作为“志”书，始终体现资料性“志”书规范，把乾隆以来70多年在四川发生的大事，搜罗殆尽，特别是有关大小金川之役、白莲教纵横川中数十州县之役，其官方文档、私家著述，尽量采撷无漏。清代四川官吏重视恢复农业生产，这在《輿地志》《食货志》《职官志》《人物志》中都可以找到证明。张秀熟在《重印清嘉庆〈四川通志〉序》中说：“检阅古籍，具有包罗全省各地区自然、社会千态万状事物的纪录可供所有市、州、县参考借鉴的，莫过于清嘉庆《四川通志》。”^[91]

但是，嘉庆《四川通志》同样存在封建社会所有“志”书的缺点，这是毋庸置疑的。

四、傅崇矩与《成都通览》

《成都通览》的印行，使清末成都人为之一震。这种前所未见的体例和白话文体，吸引着各方读者，一册在手，能知成都大事小事。

作者傅崇矩（1875～1917），字樵村，简阳人，青年时随父迁居成都，故以成都人自诩。他是接受新式教育的四川士子，曾东渡日本追求救国救民真谛。回川后曾办过报纸，传播科学知识和实业救国思想，且学问渊博，著作甚多。光宣之际，花了多年时间，走街串巷，深入社会各阶层，收集各方资料，于宣统元年（1909）撰《说成都》30余万言，拟在《通俗报》分日刊出；后因得到资助，付梓刊行，改名《成都通览》，并配有《四川全省邮路交通图》《灌县岷江分水图》《最近四川简明图》《军用川藏路程图》等。文字内容无所不包，“举凡山川气候，风土人情，农工商业，饮食、方言、居家事物、凡百价目、水陆程途，靡不毕载，诚人生必用之书也。以个人之调查，为人群之指南，其裨益社会，岂浅鲜哉”^[92]。

傅崇矩在《自叙》中说：“此书以实用为主，期于雅俗共赏，故

半用白话，以辅助普遍之知识为目的。”通俗易懂是此书的最大特色。作者没有延旧志窠臼，未列忠孝节义等目，只记叙清末成都经济、文化、教育、风俗、宗教、政治、建置等现实情况，使读者可以看到这座古老的城市，出现了哪些新鲜事物，以及还存在哪些恶习，无奉承阿谀之词，寓褒贬于统计记录之中。如记华阳一县教会产业有“房屋二百四十余所，田地五百二十余亩”，使人一目了然外国教会势力之雄厚；又说“成都妇女有一种特别嗜好，好看戏者，十分之九，好斗麻雀者，十分之八，好游庙者，十分之七”。对成都社会当时存在娼妓、烟馆、赌博、巫术及官场污垢也均有记载。故作者自信地说：“官于成都者不可不阅；凡商界、学界、军界、工界不可不阅；游历家、调查家、新学家、旧派家不可不阅；幼孩妇女之能识字者，均不可不一阅。”

傅崇矩敢于直言，在“成都之当禁革及应改良者”条目中，提出许多应当禁革改良的主张，如：

- 地方官坐堂问案时，不应中停会客；
- 著名害人之赌棍，应认真随时拿禁；
- 庙中药签，应立行毁禁；
- 无执业之子弟，应逐户清查，令其习艺；
- 干点心铺之茶食，有日久生虫者，宜禁其出售；
- 有急症于夜深求医，不准医生不去；
- 医生开药单，应饬令一律正楷；
- 官绅调查地方事件，多不肯耐劳求实，宜禁其敷衍；
- 欲实行禁革官场之烟瘾及麻雀，应准贫闲官员随时密探，面

谒稟揭，实则奖之，虚则记过、停委 [93]。

他对城市管理很有超前意识，且能处处从环保卫生着手。他认为“海会寺及暑袜街两处之皮铺，臭气有碍卫生，应令其硝皮时，一律移置城外”；“玉河水秽，应禁止挑夫妄挑”；“驼牛马遗粪……应随见随刮……”他提出“儿童教育宜讲求，凡小儿四、五岁及八、九岁时，好出街游耍，易沾街市恶习，为父兄者宜知之”，宜切禁止小儿在街上“碰钱”“扎翻”“丢圈”“打蟋蟀”“打石”等等，以保证小儿心理、身体健康。他说成都人好说假话，最为恶习，无论官商士庶，均难以真言对人。凡任最著名之优缺，官囊丰盈，而人问之者，必答曰：“尚负累若干”；商家年终获利而人问之，必答曰：“尚不够开销”，或曰：“仅敷月息”；乡人收获大丰，而人问之者，必答曰：“今年不如去年”。这些真知灼见，得到社会好评。“微闻傅君樵村有《说成都》之作……及索稿浏览，则裒然成巨册，不下数十万言，不假雕镌，自成信史，益州耆旧之传无此详明，蜀中文献之录逊其赅备；盖自有成都以迄今日未有之新著也……凡蜀人、非蜀人，皆当手一编，以资快睹，试一展卷焉” [94]。后人说此书是清末成都一部百科全书。

五、历史学家张森楷



图17-12 张森楷像

张森楷（1858～1928），原名家楷，字元翰，号式卿、端叟，

后改名石亲。四川合川县人。19岁入州学，读学政张之洞《轺轩语》《书目答问》二书，开阔了视野，激发了求知欲，并以优异成绩，于光绪四年（1878）选入尊经书院深造，以主攻史学而小有名气。后转入锦江书院学习，开始著书立说，撰写有《三国志音注》等书。光绪五年（1879），张森楷主要史学巨著《廿四史校勘记》初稿成，又拟就了《通史人表》提纲。后费时22年，几经修改，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始告完成，计《廿四史校勘记》337卷，《通史人表》296卷。

光绪二十年（1894），张森楷以癸巳（1893）科举人赴京应礼部试，将两书例言石印件，分赠当时学术界知名人士缪荃荪、王懿荣、李慈铭、康有为等人，祈赐教诲，收获甚丰。返蜀前经江浙诸地，拜会了俞樾、丁丙、陆心源、汪康年、罗振玉诸名家，出赠两书例言印件，征求意见，获益匪浅。张森楷将诸多真知灼见，编成《师友赠言录》，置于《通史人表》卷首。

我国的著名史书从《史记》到《明史》，共有24种，故称“廿四史”。历朝又有众多的注、疏、解，以补其不足或订讹。乾隆四十五年（1780），钱大昕撰《廿二史考异》（《廿二史》不含《旧唐书》《旧五代史》）100卷，对各史错误之处作了订正。乾隆六十年（1795），赵翼著《廿二史札记》36卷，对各史考核颇具功力，加上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被尊为清代三大考史名著。张森楷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全面而又系统地对廿四史作了校勘，或年代互讹，或有漏字衍文，或人名地名不当，凡所“疑者”，分别年代，一一注录己见，如是《廿四史校勘记》书成。

光绪二十一年（1895），张森楷应聘担任尊经书院襄校，撰写《历代邦交录》100卷，主张“以史治国”。后来，回家乡合州创办四川第一个蚕业公社，亲赴日本考察蚕桑，力行“实业救国”。民国成立后，曾任川汉铁路公司四川总理、成都大学教授等职，撰有《史记新校注》《合川县志》等书。1928年由于过度劳累，病逝于北京。

张森楷文史论著甚丰，共计48部1259卷。其杰出的代表作，应是《廿四史校勘记》《通史人表》《史记新校注》三种。学术界对张森楷及其史学论著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罗振玉评价《二十四史校勘记》是“全史功臣，一经播布，即为史家所不能废”^[95]。任崧生推崇张森楷的史著“体大精深”^[96]。郭沫若对张森楷评价说：“他是我们四川乃至全中国有数的历史学专家，而且是很有骨鲠之气的一位学者。”^[97]张秀熟评价说：“石公治史，胸罗卓识，校考精严，嘉惠百世。”^[98]

第四节 名胜古迹与建筑艺术

一、清代对名胜古迹的修缮和扩建

经明末清初兵火破坏，四川名胜古迹，或被毁被焚，或年久倾圮，或无人管理而荒废。顺治十六年（1659），清军进入成都，四川巡抚高民瞻等捐俸修复都江堰，十八年（1661）四川巡抚佟凤彩疏请修复成都府城和文庙。康熙四年（1665），省会从阆中迁成都后，其时全川人口不足10万，因之，首要是移民实川，恢复农耕和城市工商业；继之，对名胜古迹进行修缮和扩建，并使这一修缮工作有序地向府厅州县铺开。

康熙三年（1664），四川巡抚张德地约集属员捐资，费时4年，修复青羊宫。十一年（1672），官府出面重修武侯祠；三十四年（1695）四川按察使赵良璧出俸银修二仙庵。雍正七年（1729），全真派道士张清夜在华阳县令支持下将惠陵、武侯祠合而为一，进行大规模维修和扩建；乾隆时大将军岳钟琪有诗曰：“鱼水君臣两遗恨，祠堂残照惠陵云”^[99]。

川东丰都仙都山佛道建筑群，清初被战火毁尽。康熙初，经僧侣道士及乡绅共同努力，修复改建工程逐年铺开，至乾嘉时期，“死人大笑生人哭，浪指丰都作地狱”^[100]之景象已完全恢复。

建于南宋年间的峨眉山伏虎寺，明末全毁。顺治十八年（1661），高僧贯之、圣可师徒倡修，得到四川督抚司道捐俸助之，费时数十年竣工，成为峨眉山最佳寺庙。川抚张德地约同司道还修缮了万年寺、光相寺等寺庙，使峨眉山佛教建筑群得以归复昔日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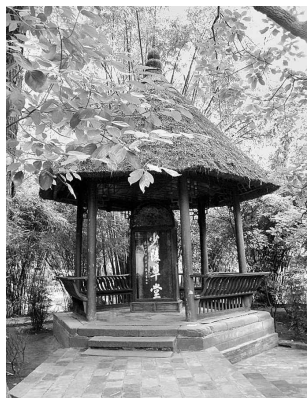


图17-13 工部祠（即杜甫草堂）

在清代得到修缮，亭中碑文为雍正年间果亲王书“少陵草堂”

成都工部祠、昭觉寺，巴县慈云寺、崇因寺、治平寺，遂宁广德寺、灵泉寺等寺庙，也都在清中叶以前得到修缮和扩建，使千年以前的古迹，得以恢复旧貌。

明朝之时，四川各府州县建有众多文庙和书院，清初亦都遭兵燹。清朝尊儒重教，除修复、重建众多文庙书院外，还新建、扩建很多学宫和书院，有官修和民间捐修两种。富顺文庙经过康雍乾三朝由知县出面集资三次重修，至道光十六年（1836），知县邓仁堃得到乡绅的大力支持，对原文庙进行了大规模改建。四川四大文庙之一的德阳文庙，经过顺康乾三次重修、扩建，不仅恢复旧貌，且“较之旧

制，宏敞壮丽有加”^[101]。其他诸如渠县、崇庆州等州县文庙都一一得到修缮和重建。成都府学明伦堂原系文翁石室故址，“明末古制尽毁”，康熙四十三年（1704），按察使刘德芳在原址上筹建锦江书院；嘉庆十九年（1814），“知府李尧栋仿古制建石室于讲堂后”^[102]。其他如嘉定府九峰书院、东坡书院，邛州鹤山书院，阆中锦屏书院，合州濂溪书院等都在康乾时期重建或修复。

二、清代新建的名胜古迹

清代各府厅州县修建了不少堪称名胜古迹的建筑，最有代表性的有自贡西秦会馆、忠县石宝寨和梁山（今梁平）县的双桂堂等。

（一）自贡西秦会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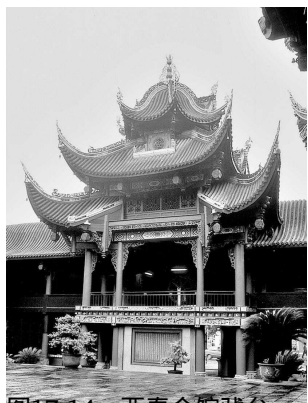


图17-14 西秦会馆戏台

西秦会馆坐落在今自贡市中心区。乾隆元年（1736），入川经商的陕西人合资修建关帝庙，历时16年始建成，内奉家乡崇拜之神——关羽，亦作为陕西人会晤和祭祀的会馆，即今西秦会馆。由于会馆是祭神的地方，其建筑设计均采佛道寺庙模式，即长方形或方形、对称，沿中轴线修建各式殿堂，突出主殿雄姿，两庑原作为四合院的配房，大门要反映这个大建筑群的规模等等。



图17-15 西秦会馆内建筑上的木雕

西秦会馆坐南朝北，以遥望北方的秦陇故乡。在道光七年至九年（1827～1829），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维修和扩建，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纵深达到86米，依山势层层叠建，基本上呈正方形，形成若干个既有联系又能互相独立的四合院，体现了我国古代宫殿、寺庙建筑的基本格局。

走进会馆大门，可谓“移步即景”，宽敞的名为“天街”的坝子，面积达798平方米，矗立着四层建筑的“门厅”“献技”“大观”“福海”诸楼，与“大丈夫”抱厅相望，如寺庙中晨钟暮鼓之设的金镮、贡鼓东西两阁对峙，并通过廊楼相接，构成了第一个四合院建筑群。而以参天奎阁为中心所形成的第二组建筑群，前接抱厅，后枕中殿，左右为“胜十年书”“留三日香”两个客廨，是整个会馆建筑最为密集区，并有水池、花圃点缀其间，别有情趣。中殿为单檐结构，七柱落地，高6米，阔25米，进深10米，殿中作为装饰用的87个斗拱，均刻有龙头、凤头、象头，排列有序，参差别致。其时，中殿为主要祭祀场所。第三组建筑群是以道光年间扩建的正殿为中心，殿分两层，檐为双重，有龙亭、神庖、内轩拱卫，气势雄浑。内供奉关羽和陪祀诸神，庄严肃穆，不仅比中殿宏敞，也是会馆最高最大的殿堂，其所构成的第三个四合院，是道光以后的主要祭祀区。

西秦会馆建筑艺术之精华，主要表现在大门武圣宫的造型，殿楼廊庑的科学结构和雕刻浮雕的工艺技巧。1988年，国务院公布西秦会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59年建立的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即设在西秦会馆内。

（二）忠县石宝寨

石宝寨矗立在忠县以东长江北岸的玉印山上。全寨由寨门、寨身、层楼和寨顶古刹三部分组成。乾隆初年，借助架于石壁上的铁索上山，于是便依山取势建成这座楼阁。寨中楼阁9层（1956年改建为12层），四角三方，飞檐展翼，全为木质穿斗结构，层层扶壁而上，为登山的唯一路径。山顶古刹名“天子殿”，共三重，始建于康熙年间，凭栏远眺，滚滚长江，壮丽景色，一览无余。石宝寨是我国清代古建筑的一颗明珠，被誉为“世界八大奇异建筑之一”，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17-16 忠县石宝寨

（三）梁平双桂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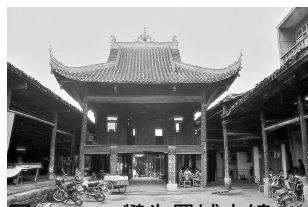


图17-17 犍为罗城古镇——街中

双桂堂坐落在今重庆市梁平县城西13公里处。始建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占地73334平方米。创建人是清代高僧破山海明，因破山禅师在寺内植有双株桂树而得名。这是佛教僧侣在清代自募自建的第一座寺庙，而且是代表禅宗下属极盛的临济宗杨岐派，在四川开辟的最大说法佛坛。其主要建筑仍依传统寺庙建筑规则，按中轴线依次建有武圣殿、大雄宝殿、大悲殿、戒堂、弥勒殿、舍利殿、藏经楼等。东西两廊厢有回廊相连，组成多重庭院。殿堂高低相间，通风采光甚为科学，梁架用柏木制作，“系大木小式作法，檐下撑拱、雀替、花罩雕刻精致，尤以花窗图案丰富，工艺讲究，具有川东传统建筑风格”^[103]。特别是主殿大雄宝殿支撑大屋顶的52根石柱，每根柱高9米，直径0.7米，如此巨大的石料，在四川寺庙中是罕见的，而且石柱的采石、打磨、运输、竖立都具较高的建筑工艺水平^[104]。

除此之外，清代还新建或扩建了一批场镇，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古镇文化遗产。较有特色的有今龙泉洛带古镇、双流黄龙溪古镇、犍为罗城古镇和雅安上里古镇等。

三、民居府第

乾隆二十五年（1760），什邡人张宗法撰《三农纪》，对农民的房屋建筑作了详尽勾画。作者通过到各地调查访问，总结了一整套建造农民住宅的经验，描绘出当时四川中小农户家室布局的生动蓝图。首先是“卜地”，避阴朝阳；建造三合院或四合院平房一进或二进；夯土筑墙架梁，盖以草、瓦或树皮；窗要大以充分采光；天井注意“放水”，即排水设施“暴雨不涝”；挖井以解人畜饮用；人畜分隔，以防“秽浊腥臭”；养狗以防“盗”；“作厕”以积人畜粪和厩肥；建“仓廩”、养猫以防“鼠害”；四周种树、植桑等等。其中对农民卧室有一段

生动描写：“终身经营，只享得半壁之房；一日劳苦，惟落得三时之息，当卜吉位，安置卧室，须宜洁净雅致……虽经陋室蔽窗，亦宜令其洁爽，及致召祥，夫妇皆老”^[105]。这是主要的民居建筑形式。四川农居比较分散，喜独居，至多也只有两三家聚居；喜几世同堂之家，则再建相连的四合院，形成一个共财的大家族群居区。



图17-18 清代四川农家住宅——朱德故居

至于乡村缙绅和城市富户，居室不仅开间大，且有二三进平房居室，虽达不到府第水平，但皆配有丫头、仆人居室和书斋、中堂等建筑。

清代四川居民建筑极少使用琉璃瓦，常以小青瓦覆面；屋台基及墙身、屋盖为四川古建筑的基本构图手法，外形观之，朴实自然大方；柱础常作成鼓形、兽形或莲花形等，这是受佛教造型艺术的影响，石刻、石雕、木雕均精美。木门窗花纹不下百余种。

清代四川著名的民居、府第有江安“夕佳山民居”、温江“陈家桅杆”、崇州“宫保府”、重庆“韩府大堂”、罗江“醒园”、成都“朱财神府”“棉花街卓宰相府”等。可惜有的已毁坏无存。



图17-19 温江陈家桅杆民居



图17-20 温江陈家桅杆民居——照壁斗拱

江安夕佳山古民居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民居建筑群之一。据史料记载，明代锡姓富户开始在此建园，清顺治年间扩建，规模宏大，有房屋108间，建筑面积5146平方米，是典型的清代传统民居，由两个四合院组成，客厅、堂屋、花厅、闺楼等分布其间，错落有致。建筑群中的石台阶、栏杆和柱石上的龙凤花草浮雕，刀法娴熟，镂刻细腻，形态自然。民居四周簇拥着60多亩郁郁葱葱的楠木。每年春季有数千只白鹭飞来栖息，被人们誉为“天然鹭鸟公园”。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崇州“宫保府”，是曾任清朝陕甘总督杨遇春的私宅。杨遇春（1761～1837），崇州人，武举出身，战功卓著，朝廷封赏甚重，府第建筑规模宏敞，有天井13个，各类用房大小数百间，按天井区分为正房、厢房、杂院、正厅、花厅、过厅、穿堂厅等。每个厅建筑结构殊异，有宽大的正厅，以作祭祖、祀神和接待贵宾之用，而小巧花厅，则作为家人、亲友聚会之地。厅内装饰、雕花门窗都不雷同。最能反映其庄穆风格的是门厅外的摆饰和悬挂物：一对石狮左右守卫着朱漆大门，门额正中悬挂着“一等昭勇侯府”金字匾，左右有红底黑字对联“圣清如天”“臣心似水”，十四个大字，显现出府第主人身份何等

威严尊贵。1999年，宫保府实施异地搬迁，照原样修建。

注解：

[1] 《国朝全蜀诗钞》卷61，第699页。

[2] 《国朝全蜀诗钞》卷62，第6页。

[3] 《外子为余写照得其神似诗以谢之》，《蜀诗总集》，天地出版社2001年版，第657页。

[4] 《蜀诗总集》，第890页。

[5] 《蜀诗总集》，第987页。

[6] 《松遊小唱》绘图本，四川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

[7] 《蜀诗总集》，第991页。

[8] 《蜀诗总集》，第994页。

[9] 《蜀诗总集》，第1009页。

[10] 《蜀诗总集》，第1038页。

[11] 《彭端淑诗文注》，巴蜀书社1994年版，第450页。

[12] 张舜徽：《清人文集别录》。

[13] 《彭端淑诗文注》，第464页。

[14] 《彭端淑诗文注》，第258页。

[15] 《童山自记》，第57页。

[16] 《童山诗集》卷40，第537页。

[17] 《童山自记》，第60页。

[18] 《函海序》，《童山文集》卷3，第36页。

[19] 《函海后序》，《童山文集》卷3，第37页。

[20] 嘉庆《罗江县志》卷24“人物”。

[21] 《函海总序》，仿万卷楼本。

[22] 钟登甲：《重刊函海序》，《函海》光绪乐道堂本。

[23] 《清史列传》卷72。

- [24] 费经虞，字仲若，号鲜民，费密之父，崇祯己卯（1639）举人，官至昆明同知，著有《荷衣集》等。
- [25] 《清史列传》卷72。
- [26] 《童山诗集》卷16，第212页。
- [27] 本目所引张问陶诗作，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引自《船山诗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
- [28] 《小仓山房文集》卷17。
- [29] 《国朝耆献类征》卷244，补录。
- [30] 《国朝诗人征略》卷51。
- [31] 《杨锐著述初探》，《杨锐刘光第研究》，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117～118页。
- [32] 《杨叔峤先生诗集》，《续修四库全书》1568册，第247页。
- [33] 参见《杨叔峤先生诗集》，《续修四库全书》1568册。
- [34] 参见《杨叔峤先生事略》，《续修四库全书》1568册。
- [35] 《王太恭人家传》，《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2页。
- [36] 高楷：《刘光第传》，《刘光第集》，第439页。
- [37] 《刘光第集》，第342页。
- [38] 《刘光第集》，第389页。
- [39] 《刘光第集》，第390页。
- [40] 《晚晴移诗汇》（4），第371页。
- [41] 《刘光第集》，第126页。
- [42] 《京师蔬菜有最美者漫赋》，《刘光第集》，第341页。
- [43] 《刘光第集》，第439页。
- [44] 《刘光第集》，第442页。
- [45] 《唐诗百名家集·顾逋翁诗集》卷4。
- [46] 《陶文毅公全集》卷5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37页。

- [47] 《经义斋集》卷18。
- [48] 《渔洋山人转华录》卷7。
- [49] 《江上竹枝词》，《掣鲸堂诗集》卷9。
- [50] 《钓鱼竹枝词》，《童山诗集》卷35，第481页。
- [51] 《南溪文征》卷2。
- [52] 民国《绵阳县志》卷10。
- [53] 文国栋编：《川剧高腔曲谱》上册，天地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 [54] 参见邓运佳：《川剧艺术概论》，第136～138页、453页。
- [55] 《戏作》，《童山诗集》卷25，第339页。
- [56] 《答祝芷塘同年书》，《童山文集》卷10，第126页。
- [57] 有关魏长生卒年说法甚多，今采屈守元先生《谈魏长生》中考证，《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
- [58] 《成都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8页。
- [59] 《成都竹枝词》，第143页。
- [60] 《童山诗集》卷38，第520页。
- [61] 《四川省志·艺文志》“戏剧”，第103页。
- [6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90。
- [63] 《函海》乾隆“直隶通州本衙版”。
- [64] 《重校函海序》，《函海》道光本第1函。
- [65] 参见胡传准：《明末清初“诗书画三绝”奇才吕潜浅谈》。
- [66] 原件藏四川大学博物馆，被收入《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17册。
- [67] 江玉祥：《读张问陶〈南台寺饮酒图〉》，《四川文物》2003年第6期。
- [68] 《船山诗草》，第718页。
- [69] 廖平：《周达三先生墓志铭》。
- [70] 廖平：《周达三先生墓志铭》

- [71] 民国《泸县志》卷3，第25页。
- [72]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第355～366页。
- [73] 傅崇矩：《成都通览》，成都时代出版社2006年版，第178页。
- [74] 《说报》，《鹃声》第2期。
- [75] 《本社重要广告》，《四川》第1号。
- [76] 藏区三大印经院是：布达拉宫印经院、日喀则印经院、德格印经院。
- [77] 杨居人：《访康藏高原》，作家出版社1955年版，第57页。
- [78] 《访康藏高原》，第58页。
- [79]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112页。
- [80]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1页。
- [81] 以上详见何金文：《四川方志考》，1985年吉林省图书馆学会出版（吉林内部准印证第408号）。
- [82] 张秀熟：《重印清嘉庆〈四川通志〉序》，嘉庆《四川通志》，巴蜀书社1984年版。
- [83] 光绪《重修彭县志》序。
- [84] 《续修汉州志序》，同治八年（1869）刻本，第3页。
- [85] 据《四川省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地方志综录》。
- [86] 李惺：咸丰《阆中县志·序》。
- [87] 见光绪《潼川府志》。
- [88] 《方言记》，《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9页。
- [89] 嘉庆《四川通志》第1册，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34～35页。
- [90] 《重修四川通志序》，巴蜀书社1984年版。
- [91] 张秀熟：《重印清嘉庆〈四川通志〉序》，嘉庆《四川通志》，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8页。
- [92] 傅崇矩：《成都通览》上册，沈秉堃撰《叙一》，巴蜀书社1987

年版。

[93] 《成都通览》上册，第199～200页。

[94] 《成都通览》上册，《叙二》。

[95] 民国《合川县志》卷75，《跋序》上册，第33页。

[96] 民国《合川县志》卷75，《跋序》上册，第13页。

[97] 《沫若文集》卷12，第215页。

[98] 唐唯目：《张森楷史学遗著辑略》，“张秀熟题词”，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99] 嘉庆《四川通志》卷34，“舆地”成都府20。

[100] 《丰都山》，《船山诗草》卷8，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8页。

[101] 道光《德阳县新志》卷3。

[102] 嘉庆《四川通志》卷79“学校”。

[103] 《四川省志·建筑志》，第41页。

[104] 1983年，双桂堂被列为全国重点保护寺庙，1996年被列为重庆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5] 《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975册。

第十八章 清代四川文化

（下）

第一节 宗教文化

一、清代宗教文化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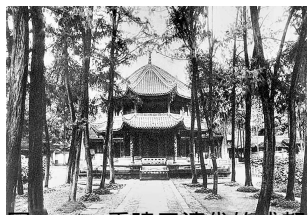


图18-1 重建于清代的成都青羊宫
八卦亭（恩斯特·柏石曼摄）

顺康之时，清廷奉行前朝宗教政策，“钦崇佛教，总持道教”，“崇儒重道”，“儒释道三教并重”，倡三教合一。雍正时连颁御旨：“朕惟三教之觉民于海内也，理同出于一源，道并行而不悖人……始奉三教合一之旨。”并选儒佛道14人参与当今法会，御选“三教语录”，倡“三教并行不悖之说”^[1]，可谓用心良苦。四川仪陇县、彰明（今江油）县、犍为县等都有三教寺。成都三教寺建于明朝，清初毁，康熙、乾隆时曾重修、增修。三教寺中供奉的塑像，有儒家诸子，释家诸佛、菩萨，道教天尊、真人及诸仙。有清一代，诸大禅师和宫观道长皆能诗善墨，并互有赠诗，形式上看都在奉行朝廷三教合一的指示，实际

上唐宋以来佛教僧众强据峨眉山道教宫观都未退还，在四川佛教的寺产远远超过道教，三教合一只是清廷一种政治上的拉郎配，特别是把儒家纳入宗教范畴，更是不伦不类，不会出现终结性的效果，而只能算是四川宗教文化上的一个亮点。此外，伊斯兰教、基督教都有文化遗存，散布于四川各地。

二、道教文化

道教是四川土生土长的古老宗教，一直都是四川民间文化最为集中的载体之一。明末清初，四川战乱频仍，道教驰名宫观大都被毁，各派道士或亡或散。成都青羊宫已成败井颓垣；青城山上清宫仅存小屋“三楹”；号称第七洞天的峨眉山宫观，尽为僧尼占据。

康熙三年（1664），四川巡抚张德地走访成都青羊宫 [2]，并约集属下捐俸集资，费时五年（1667～1671）将青羊宫恢复原貌。自康熙八年（1669）以后，龙门派 [3] 第七代宗师王月常，开“律宗”传戒之法，使全真派的修炼从偏重内丹法向奉持戒律转变，弟子陆续入川布道，是为四川道教进入恢复与发展时期。从此，龙门派在四川名噪一时。

清代第一位到四川传教的龙门派第十代弟子陈清觉，道号寒松，别号烟霞，湖北武昌人。康熙二十六年（1687）入川，到青城山，将被毁天师洞修葺一新。后只身至成都青羊宫侧结庐修炼，深得崇信道教的四川按察使陈良璧器重，出俸银祈清觉监修二仙庵，并置田500亩以作庵产，使青羊宫、二仙庵香火有继。陈清觉在此出任住持，开坛授徒，从习教徒甚众，学成分赴省内各地宫观任住持，全真教龙门派得以广为传播。康熙四十一年（1702），陈良璧为陈清觉请得“碧洞真人”敕封，获赐御书“丹台碧洞”匾额，及御书“张紫阳诗章”。陈清觉去世后，其徒吴本固为碧洞宗传人，再传弟子甘合泰对二仙庵继续

修葺。“青羊二仙庵”堪称国内一流，是四川道家、道教的文化中心。

除陈觉清外，在川传授全真教的还有穆清风等人。穆清风，四川忠县人。他在游历吴越时，遇詹大风授以全真戒律，是为龙门派第十代传戒法师。康熙五十四年（1714）回川，曾在成都梓潼宫三次设坛授徒，传演律宗衣钵。全真教经过多位道长的传播，逐渐成为成都及其附郭最火红的教派，并使正一、清虚、符篆诸派黯然失色。

成都武侯祠最初建于西晋，约5世纪时迁建于“昭烈祠”旁。自唐宋以来，与惠陵一起均归道士管理，而自《三国演义》对诸葛亮、关云长道化以后，道教与武侯祠关系更深一层。明末清初，武侯祠亦遭战乱破坏，康熙末稍作清理修缮。雍正元年（1723），道人张尊（1676~1763）溯三峡入川，游青城、峨眉诸宫观，后至成都，在武侯祠结庐，改名张清夜，潜心习道。雍正七年（1729），张清夜任武侯祠住持，开始对“久荒不治”的惠陵及武侯祠进行培修，使武侯祠园林生机盎然。张清夜撰《敷扬道要》《潭东草》等书。其众弟子及再传弟子恪遵张清夜的“不言神仙”“不习丹术”的清修道法，道教所崇拜的诸神仙殿堂在武侯祠不曾出现；主体结构从未改变，只在中梁上画一八卦符号。其继承者张合桂在嘉、道年间，对武侯祠又作了扩建，并于道光七年（1827）配合地方官吏，募资纂修《昭烈忠武陵庙志》。这些都是道教南宗道长张清夜等留在武侯祠的文化遗存。

嘉庆二十二年（1817），道教内丹派传人傅金铨（字鼎云，号济一子，江西人）入蜀，寄居川东巴县达40年，传东派内丹，以修炼丹田之精气，做到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以达养生长生的目的，从信者众。内丹西派传人是乐山人李西月（1806~1856），字涵虚、团阳，著有《太上十三经注解》《二注无根树》《三丰全集》等十余种道书，是清代四川道书著作最多的学者。

清代四川道教文化的一大亮点，是《重刊道藏辑要》的印行。光绪年间，成都道士阎永和接任二仙庵主持后，邀约井研道家学者贺龙

骧等，费时七年，在安岳重刻《道藏辑要》印行，“以千字文别号，凡三清、八洞、三茅、五祖、南北七真诸子经论，统载无遗”。主编贺龙骧对原刊本错误一一作了校正，并补原刊本未收47种，“又选女丹十余种附诸卷末，以示男女普度之意”^[4]。他在“重刊道藏辑要事目初编序”中言：“彭定求相公撰《道藏辑要》一书，为世称快，惜原书总目只载卷数，未列子目，莽如烟海，下士难觅，不久书帙散失，虽达士通人亦罕识宗旨焉”。乃编子目四卷，大大方便查阅。《重刊道藏辑要》虽有“选择不精”之处，但在清末国势日蹙的状态下，四川道家学者和虔诚的道教徒众通力合作，打造出成都二仙庵《重刊道藏辑要》品牌，则是川人对道教文化的一大贡献。



图18-2 成都青羊宫保存的清代《道藏辑要》木刻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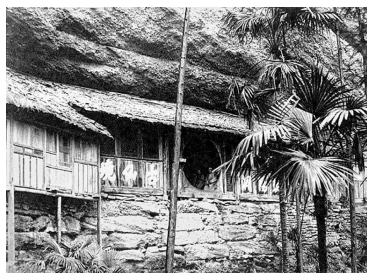


图18-3 青城山岩石内的修道之所（恩斯特·柏石曼摄）

清代四川著名道教宫观，除成都青羊宫、二仙庵、武侯祠外，最有名的是青城山道教宫观建筑群中的建福宫、常道观、上清宫，丰都县名山佛道寺观建筑群以及梓潼文昌宫等。

三、佛教文化

明末清初数十年兵祸，四川佛寺大都被毁，庙产流失，僧人亡佚，经书被焚，佛事活动陷于停顿。康熙乾隆三朝修缮了不少寺庙，但尚不能与唐宋盛世相比。

清廷对佛教的政策是限制与利用并重。康雍乾三朝都有限制寺庙、寺僧发展的谕令，违者处罚甚严，但又不反对正常的佛事活动，对全国古刹名寺，都有诗文、匾额、佛经赏赐。如峨眉山的卧云庵、伏虎寺，成都的昭觉寺、文殊院，以及一些著名高僧，就曾获得御赐的匾额、经书或诗章。



图18-4 清末的文殊院（恩斯特·柏石曼摄）

领会朝廷佛教政策精神的四川巡抚张德地，途经峨眉山，见光相寺、万年寺等均遭兵燹之祸，乃邀约同僚，共捐俸800余两 [5]，于康熙四年（1665）重修两寺，从而大大推动了川西官民重修寺庙的热潮。五年（1666），四川总督李国英重修巴县治平寺 [6]，也推动了川东各属重修佛寺。全川众多官吏、绅商、僧尼联手，或捐俸或募化，修复众多被毁寺庙，使四川佛门香火重燃，信徒日增。

清代活跃在四川的佛教派别，主要是禅宗和净土宗。明末清初，禅宗在四川东部地区崛起两支临济宗杨岐派，对四川佛教影响巨大，并出现几百年少见的繁荣景象，以致为全国佛教僧尼所敬仰，有“言蜀者不可不知禅，言禅者不可不知蜀”诸类赞语，这就是指聚云禅系和双桂堂禅系。

聚云禅系是因川东忠州聚云古寺而得名。宜宾人吹万广真禅师（1582～1639）在此说演临济禅学，并在夔州兴龙寺设坛传杨岐佛法，创杨岐宗聚云禅系。吹万禅规严谨，不轻收弟子，从学者累百盈千。聚云寺因有吹万及其传人铁壁、三山祖孙三代的禅学造诣，一跃而成为全国禅系杨岐派名门，是为清初四川佛教界的一株昙花。双桂堂禅系亦属临济宗杨岐派，创始人为破山海明（1592～1667）。破山，俗名薏栋宇，大竹人，20岁时在湖北黄梅破头山禅宗五祖弘忍创“东山之学”地苦修时，不慎坠岩损足而参悟，遂自号破山海明。回蜀后，到川东一带寺庙弘法，信众尊为大师。顺治十年（1653），破山于梁山（今梁平）万竹山福国寺内修“双桂堂”，作为修行和说禅的法坛，不久，“双桂道风，大振遐迩”^[7]。去世时，嘱其弟子“棺槨衣衾，完如俗人礼”，这在佛教内又是惊世骇俗之举。

明清以来，由于禅宗临济宗在四川势力很大，有“临半天”之说，故净土宗与禅宗出现了整合趋势，两宗派在四川相处融洽，相互关照。

清代四川佛教名寺，主要有成都的大慈寺、昭觉寺、草堂寺，峨眉山的万年寺、光相寺、伏虎寺，遂宁的广德寺、灵泉寺，嘉定（今乐山）的凌云寺，巴县的崇因寺，新都的宝光寺等。



图18-5 今新都宝光寺大门

清代，四川禅宗大师个个能文善诗，通翰墨，甚而作画亦可入品，而对佛教经典的深入探讨、对佛经蕴涵的丰富文化和学术思想问津者微。师徒间对话都用对仗佛偈，且多有诗词韵脚，禅八股威胁着禅宗的命运，是故“双桂堂”“聚云系”三传以后，大禅师已不多见，整个四川佛教至清末已日薄西山。四川名僧除破山、吹万之外，还有三山灯来、丈雪通醉、贯之性一、可闻禅师、圣可得玉、蒋超居士、清福大师等人。

清代川边藏族地区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即喇嘛教。本书已在第十章中介绍，不赘述。

四、伊斯兰教文化

回族笃信伊斯兰教。元代始有成批回民入川，伊斯兰教随之正式在川活动。清代是回民入川的高峰期。由于大批回民迁川，促进了伊斯兰教文化在四川的传播。

伊斯兰教派别甚多。四川回民多属逊尼派的格底目派。格底目为阿拉伯文译音，意为“老教”“古行”“尊古派”。在教义上，也可视为“经典派”。该派主张“昏礼”后开斋，故又称“后开派”。自元代以来，格底目派一直是四川占主导地位的伊斯兰教派。

在四川回民中，有的则属于苏非派。“苏非”一词源于阿拉伯语“苏夫”（suf），即羊毛，“因该派成员身着粗毛织衣，以示质朴，故名”^[8]。该派既不卷入哈里发继承问题，也不加入教法教义之间的争论，只注意穆斯林自身的修为，通过苦行磨炼，达到超凡脱俗，净化灵魂，以“洁净”的自我与安拉合一的最高境界。是故逊尼、什叶、瓦哈比等派中都受苏非主义的影响，为各派下层信徒所向往。

康熙初年，华哲·阿布都·董拉希将苏非主义戛底林耶派传入甘肃、青海、宁夏。康熙二十三年（1684），华哲应其弟子、时任川北总兵马子云的邀请，到阆中清真寺传授戛底林耶派教理，二十八年（1689）歿于阆中，其弟子为其修墓庐，即“拱北”，名“久照亭”，被尊为“盘龙道祖”，每年都有上千西北地区教徒来阆中清真寺朝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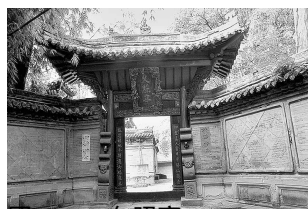


图18-6 久照亭

比华哲·阿布都·董拉希稍早入川的宁夏王寺马五太爷，先到广元传戛底林耶派，歿后葬于大滩穆家坡，康熙十三年（1674）建“九井拱北”，供教徒朝拜。后，甘肃凉州陆姓穆斯林也来广元传教，歿后葬于北山墓庐，称“北山拱北”。乾隆初，甘肃河州马四太爷来广元传教，歿后葬于南山，教徒于乾隆十八年（1753）建“南山拱北”。

戛底林耶派传教地区大都在川北，有清一代还有四座拱北是该派文化遗存，即松潘“隐仙亭”，称“上拱北”；松潘“光照亭”，称“下拱北”；青川“广惠亭”；青川“清真亭”。

哲赫林耶派主张“敬主赞圣，尊经从训”，简化聚礼拜教，注重赞圣词的韵调，以高亢的声调朗诵“迪克尔”经典。道光年间，由云南传入四川冕宁、西昌。该派商人在成都、新都建有清真寺，影响一般。

清代，大量回民迁入四川，在成都、重庆、川南、川西北各地都建有碧瓦木结构清真寺。乾隆年间，重庆一地就有清真寺3座，清末，成都有清真寺10座。

四川著名的清真寺，大都始建或重建于清代。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始建于明代，重建于乾隆七年（1742）。康熙五年（1666）始

建成都皇城坝清真寺。该寺建筑规模宏大，最早占地10余亩，其礼拜殿堂高雅亮敞，照壁长9米高4米，富有大寺气派，另有邦克楼、讲经堂、经书楼、浴室、阿訇室、管理室等。清真寺四周皆为回族民居，是典型的格底目派教坊制建筑群。阆中清真老寺，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修建。其大殿不用横梁，仅用短木叠架于四根柱子之上，顶部作穹隆式，俗称“无梁殿”，四壁施以伊斯兰彩绘，美观庄严，处处皆体现中亚戛底林耶派建筑风格。建于乾隆二十年（1755）的叙永清真寺，经过维修和扩大，后来成为四川五大名寺之一 [9]。在西昌地区，“清咸丰前，宁属地区有回民2万多人，清真寺近50座” [10]，均规模宏伟，建筑精美。

格底目派清真寺都以本寺为中心，周围有回民居室环绕，称为“教坊”，亦称“寺坊”，是综合宗教活动、经文教育、经济活动为一体的回民社会组织。清真寺由阿訇、海推本、穆安津三种神职人员司理各自掌握的部分寺务，第二阿訇还为经文学堂讲课。“教坊”由回民推荐董事管理。寺与寺、教坊与教坊无隶属关系，异于苏非派“门宦”制。教坊制的推行，保证了格底目派信徒的各项利益，而回民亦自愿承担对清真寺的捐赠义务，特别是回民中的商贾大户，是维系教坊制经久不衰的保证，这也是格底目派一直稳坐四川伊斯兰教第一大派位置的原因所在。

四川各地的清真寺在乾嘉以后都设有经文学堂，以教授回民子弟识字习经，并培养神职人员和高级诠经学者。清代四川穆斯林，十分重视回教经籍的刊印工作。著名的成都“宝真堂”，以及成都冯氏、广元马氏、成都周氏“敬畏堂”等都先后翻印了回教经籍译著数十种。

成都人马大恩，字惠泽，常钻研王岱舆、张中、刘智等人的著作，于道光二年（1822）冬始，陆续将《天方性理》《五功释义》等40余种“经籍注释各书，悉付剞劂” [11]。

成都人余海亭于道光年间创“宝真堂”，刊印《天方典礼择要

解》，后曾三赴云南，搜集王岱舆、马注、张文、马德新等人著作，回川后尽付梓印行，光绪三十四年（1908）去世。其子余泽洲先生继承父业，在清末民初对伊斯兰经籍原著或译著，更是大量刊印近百种，畅销全国，对传播伊斯兰文化作出卓越的贡献，受到各方面人士的一致赞誉。

五、基督教在川的文化活动

在中国，基督教有广狭两义。广义是基督教所有各派的总称，在清代官方文献和私家著述中，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新教等，均统称为基督教；狭义则专指基督新教，俗称耶稣教 [12]。基督教信仰上帝（或称天主），以《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为经典。基督教称耶稣为救世主，认为人类因始祖亚当犯罪而具有“原罪”，无法自救，上帝差其独生子耶稣降世为人，钉死于十字架上，作为替罪的赎价，相信他的人就可使自己的灵魂得到拯救，升入天堂。

传入中国的基督教主要是天主教和耶稣教两大派。二者的区别在于：天主教自称是“普世性的教会”，是公教，信徒称其所信之神为“天主”，崇奉圣父、圣母和圣子。天主教以梵蒂冈教廷为组织中心，以教皇为最高领导，实行“圣统制”和“教阶制”。天主教的《圣经》有73卷，其中《旧约》46卷，《新约》27卷。教堂中一般有圣母、耶稣、圣徒等塑像。天主教教职人员均为男性。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必须独身。不主张信徒离婚。主要节日有复活节、圣诞节、圣神降临节、圣母升天节等四大瞻礼。教徒在天主教节日和星期日到教堂“望弥撒”。耶稣教只信仰耶和華一神，不接受教皇的领导，没有自己的权力中心，废除了天主教的教阶制，认为教徒无需神职人员即可与神直接交通。耶稣教的《圣经》只有66卷，《旧约》中有7卷未收入。教堂中一般没有塑像，只挂一个十字架。教职人员是主教、牧师、长老、传道员。有男性，也有女性，可以结婚。不主张信徒离婚。主要

节日有复活节和圣诞节。耶稣教节日和星期日信徒到教堂做礼拜。



图18-7 法国传教士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创建的彭州白鹿上书院（又名圣母领报修院）

明代崇祯年间，天主教开始传入四川。意大利人利类思、葡萄牙人安文思先后入川，在成都等地传播天主教义，介绍西方天文、地理、文学、历史及西医、西药知识。张献忠建立大西政权后，曾赐利、安二教士“天学国师”称号，并命其制造天、地球仪及日晷等天文工具。清初顺治年间，四川学政刘纘真笃信天主教，曾聘陕西传教士来川治理教务，“在成都、保宁等处建堂，或谓在重庆亦立有圣堂”，“约一年内已付洗六百人”^[13]。康熙三十五年（1696），罗马教廷在四川设“四川宗座代牧区”。康熙四十一年（1702）传教士穆天尺、毕天祥、白日升、梁弘仁等入川，在成都、安岳等地购房传教。康熙末，因“礼仪之争”而引发驱逐传教士之事，此后雍、乾、嘉、道百余年间都执行禁教令。天主教虽然转入秘密状态，但传教活动并未停止。截至道光二十年（1840），天主教在川已有神职人员44人，其中外国14人，中国30人；建有经言学校169所，有教徒5.5万人^[14]。

鸦片战争后，西方殖民者强行在中国推广西方宗教，清廷被迫取消禁教令，发还雍乾时期查封的教产。一些西方教会组织和传教士，

依仗列强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秉承本国政府的旨意，充当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四川的先锋。此时，除早已在川立足的天主教乘机大发展外，英、美、加拿大等国的基督教（新教）各差会也于同光时期开始入川传教，建立福音堂，“其势骘骘乎与天主教抗，教徒日增而未有艾”^[15]。

应当指出，来华传教的教会组织和传教士，并非都是西方各国侵略政策的执行者。他们之中，不乏虔诚的教徒和科学工作者。这些人来川传教、游历、探险、考察，建教堂，办学校、医馆、育婴院、印刷所，把西方文化传进四川，同时也把四川的情况介绍到国外，为促进中西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现将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川兴办的学校、医疗机构、慈善事业等介绍如下：

（一）天主教会兴办学校概况

注重对天主教徒的基础教育是天主教在川迅速传播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教育分为教理教育和普通教育两类。所谓教理教育就是大量开办经言学校（有的称为教理传习所），免费吸收天主教徒子女、孤儿院孤儿以及新入教的成年人就读。主要讲授天主教的经言教理，用以强化学生的宗教信仰，同时也学习国文、算术、写作等课程。经言学校没有固定的学习年限，可以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据《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载，截至1901年12月，全川有天主教经言学校425所^[16]，可以说只要有教堂的地方，就有经言学校。普通教育是指天主教创办的初级和中级学校，如铜梁教会学校、重庆法语学校等。这类学校的学生大多来自教友家庭，一般不对外招生，后来才招收非天主教学生。20世纪初，天主教利用“庚子教案”赔款大力发展中小学教育。1901年，天主教在四川开办正规中小学7所。1904年，叙府教区开办法语学堂，学制2年，学生多为富家子弟。1909年，天主教西南教务会议决定，各教区必须成立含新学科的教会

学校、普通中等学校及师范学校。总的说，天主教在创办新式学校方面，较基督教（新教）要逊色一些。

（二）基督教创办小学表（录有名者）

学校名称	创办年代	地 点	创办差会或创办人	其 他
私立进德小学	1905	乐山县城白塔街	加拿大英美会	限招女生
明伦小学	1908	重庆新华路	英国伦敦会，后由加拿大英美会接办	
广益小学	1905	成都青龙街	英国公谊会陶维新	初小四年，高小三年
广益小学	1907	三台城区	英国公谊会陶维新	后改为城关三小
私立启化小学	1906	成都陕西街	美以美会	
私立崇德小学	1907	资阳城关李家祠	美以美会	后迁南大街福音堂内
私立启明小学	1907	重庆戴家巷	美以美会	
华美学校	1909	简阳县城	卫理公会	
华美小学	1904	永川县城	美以美会	
懿德小校	1900	永川城下街	美以美会	始称女校，1904 年改现名
华西小学	1903	巴塘架炮山顶	美传教士浩格登	初名康化小学，汉藏文皆有
华英女子小学	1911	荣县北邻巷	英美会米尔斯	后改女子中学
私立明注小学	1911	雅安	美浸礼会教士夏时雨	后附设初中班

注：1899年差会在四川办小学仅31所，学生共806人 [17]。

（三）基督教创办中等以上学校表（录有名者）

学校名称	时间	地点创办	差会名或创办人	其 他
重庆圣功书室	1889	浮图关	美以美会鹿依士	1891年在曾家岩重修，改名求精中学
华美女子中学	1884	重庆戴家巷	美以美会柯立亚	1904年迁成都陕西街，开全川女子中学之先河
淑德中学	1890	重庆曾家岩	美以美布道会	1906年迁成都，1910年又迁回重庆
私立华英女子中学	1896	成都方正街	英美会女布道会，加拿大教士白宝玉	初只有初小，继办高小
私立华英女子初级中学	1911	荣县城关北邻巷	加拿大英美会米尔斯	初为女子小学
私立明德女子中学	1902	宜宾城关鲁家园街	美国浸礼会	先后设初小、高小，1910年改名真光女学堂
私立广益中学	1894	重庆下都邮街	英国公谊会陶雄义	原名广益书院，1904年迁入南岸黄桷垭新址
华西协合高级中学	1908	成都南门南台寺	英美会等差会	原称华西高等学堂
华西协合大学	1910	成都南门南台寺	英美会、美以美会浸礼会、公谊会	在华西高等学堂基础上扩展

注：1907年统计，基督教各差会所办学校共173所，学生总人数3316名 [18]。

（四）两教会开办医疗事业

以下为天主教开办 [19]：

1853年，重庆教区开办扶济诊所、福三馆诊所，不久，成都教区也设立诊所。

1893～1915年间，重庆建仁爱堂医院，在叙府建公信医院。

1899年，在广元建麻风医院。

1903年，建成都圣修医院，初有病床50张，后增至280张。

1903年，建重庆杨家什诊所。

1906年，在成都外北张家巷建平安医院，专门救治孤贫无靠病人，后有200张床位。

1910年，建康定公教医院，先后入院病人631名 [20]。

以下为基督教开办：

1877年，英内地会麦卡梯在重庆设诊所。

1888年，英内地会教士章晤道在阆中、广元传教，带西药金鸡纳霜、山道年等为人治病。

1892年，美以美会医生马嘉礼在重庆临江路建宽仁医院。

1892年，加拿大英美会启尔德医生在成都四圣祠建仁济医院。初名福音医院，1905年，川省补助1500多两黄金，修四层医院大楼，1907年落成，有病床120张及门诊，为四川一流。

1894年，美以美会医生甘乃德在成都陕西街建存仁医院。

1895年，英国内地会教士盖士利在阆中建仁济医院，有病床10张，有简单手术室和药房；1897年扩建，有房屋205间、病床40张、医护人员共30余人。

1896年，伦敦会医师樊立德在重庆木牌坊建仁济医院，有病床40间，收内、外、产科病人。1910年交加拿大英美会承办，病床增至85张。

1899年，加拿大传教士在乐山白塔山修教堂，开药房。

1902年，美以美女布道会甘伯尔夫人费5000美金，在重庆石板街修宽仁女医院。

1904年，美国浸礼会在宜宾鲁家园建仁德医院。

1905年，英国公谊会教士范瑞在潼川府城建仁慈医院。

1905年，加拿大医生谢子固在乐山九狮堂建嘉定福音医院，设病床三四十张，能做一般手术。

1906～1907年间，加拿大英美会派医生沈德才到自流井开展医疗工作。

1908年，美国卫理公会教士满里，在资中福音堂出售西药。

1908年，加拿大英美会医生高文明，在彭县建福音医院，后改名仁济医院 [21] 。

（五）两教会所办慈善事业

1773年，法籍梅神父在重庆、长寿、达县成立婴孩会，收养弃儿。

1851年，重庆教区建养德堂，以供养孤寡老人为目的。

1853年，重庆教区又办“福三馆”“婴孩会”，收养孤寡老人和弃孩；同年，成都教区成立“天神会”“圣婴院”，专收女婴。

1885年，教堂开办泸州孤贫所。

1892年，教区在重庆沙坪坝建育婴院。

1895年，教区在成都外北建残疾孤女院。

1904年，澳大利亚女传教士贝永光在阆中千佛场一带传教，见路旁常有女弃婴，她便办“福音女孤院”，收容人数曾达到200余人。

此外，天主教会还在南充、遂宁、宜宾、泸州、新都、巴县等地办有孤儿院、养老院，但由于经费不足，条件甚差，死亡率较高。不过，“教会的救济、慈善事业毕竟聊胜于无” [22] ，还是应该给予肯定的。

（六）两教会创办新式印刷业与所印书刊报

1892年，西北教区属绵竹天主堂，备有中文木刻。

19世纪末，重庆白果树修院设圣家书局，以铅字印刷机印拉丁文经书，以木刻版印中文经书。印有《拉丁文苑》、中文《圣经》以及拉丁教科书刊报约40万份。1900年出版《汉字字典》，每部有12册。



图18-8 法国传教士戴维

1904年，重庆教区法国神甫古洛东、雷龙山创《崇实报》，半月刊，1906年改周刊。

1897年，加拿大英美会教士赫斐秋携新式铅字印刷机，在乐山开印字馆，印传教印刷品，1904年迁成都，定名华英书局，设备有铸字机、中英文排字、石印、月光机、切纸机、蒸汽机、内燃机、瓦斯机等。

此外，同治八年（1869），法国传教士、生物学家戴维在四川宝兴县发现了“动物活化石”大熊猫，并在邓家沟天主教堂内制作了世界上第一只大熊猫标本，将其介绍到国外。该标本现藏于巴黎自然博物馆。

第二节 社会与习俗

一、由移民社会向土著社会转化

经过清代大移民，四川人口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名副其实的移民社会。史料载，苍溪县“清初招徕，复业者十之四五，余则楚籍十之三四，粤、黔、闽十之一二，本籍十之四五”^[23]。什邡县“土著稀少，四方侨寓，率多秦、楚、闽、粤之人”^[24]。金堂县“国朝平定以来，人杂五方”^[25]。雅安“按籍而索土著者，十无二三”^[26]。

外省移民入川，见荒田荒土，就“用树枝插起，作为占有者的标记”^[27]，称为“插占”。无论是有主无主可开垦田土，无不抢占一空。这就引发了移民与返乡土著田主之争，不同省份移民间之争，移民与土著佃户之争。另外，清军和散兵游勇强占民田的情况十分严重，民敢怒而不敢言，直到平定吴三桂叛乱以后，川抚杭爱奏请凡被文武官员、兵丁占种的田土，“如有承认原田者，应令退还给民；如仍行强占者，照例治罪”^[28]。这个矛盾以朝廷谕批得到解决。而移民与土著的矛盾日趋尖锐，械斗中伤人命事常有发生。“湖广入川之人，每每与四川人争讼，所以四川人深怨湖广人。”^[29]“四川昔日荒芜田地，渐皆垦辟……止计块插占管业……此侵彼占，争讼繁兴。”^[30]故川抚宪德言：“川省讼词，为田土者十居七八。”^[31]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也是最稳定的经营产业，插占与反插占的斗争，势所难免。四川地方官吏在审理土客争讼案件时，虽常出现偏袒移民、压抑土著的现象，但总的来说，对调解主客矛盾、促进主客和谐共处方面仍做了不少工作。

土著与移民为田土之争，在康熙时尤为炽烈，讼狱遍巴蜀。直至嘉庆以后，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磨合，土客之间，各省移民之间，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逐渐沟通整合，土客矛盾就“基本消弭”^[32]了。客民都取得川籍，土客都能捐弃前嫌，互婚互助，感人之事例，不胜

枚举。

外来移民最早是慕天府之名而来，确实这里地广人稀，气候适宜，不患天旱，故新来者大都以垦荒种植业为主，少数亦为商贸赚钱及设馆课士而来。经三五代人的敬业，逐渐融入当地各行各业，以农耕为主，次为工商，再次为馆课，少数成为当地缙绅，行善积德，更少数取得功名，成为下层官吏。亦有成为豪绅地主，欺良压善，盘剥农民者。史进爵在修嘉庆《什邡县志》“杂识”中说：“土著已见繁庶……皆我朝招徕绥辑，休养生息之所由也。今日熟非王民，群焉土著，愿我民渊睦任恤，一体相亲，共乐化日之舒长可也。”大概到嘉庆中，移民皆融入当地社会，皆成为土著了。亦即民国《双流县志》所载：“明季之乱，村市为墟。清初招徕，大抵楚黄之人为多，次则粤东，次则由闽由赣由陕服贾于此，以长子孙，今皆土著矣，风俗亦无差殊焉。”^[33]云阳县“扶、徐、何、冉、杨、谭诸族”，“其始颇仇客民，久乃相浹，寻结婚媾……比户丰裕，鲜闻冻馁，客土和睦共处，彼此皆自称四川人矣”^[34]。定远县（今武胜）土著绝少，嗣后广为招集，民多自楚来，垦荒占田，遂为永业，生聚安养，繁衍数代，均自认是道地川民。安岳县“盖藏日裕，而四方侨寓，复多秦、越、吴、楚之人，始则佃地而耕，继则携家落业，虽曰客民，同于土著矣”^[35]。

康熙二十九年（1690），朝廷规定“凡他省民人在川垦荒居住者，即准其子弟入籍考试”^[36]。这一政策，使移民及其子弟获得了与四川土著同等入仕的权利。移民子弟可以通过科举公平竞争，进入仕宦，有利于化解主客矛盾，发现人才，促进双方融合。

移民融入土农工商是大趋势，数世以后，他们首先都讲北方语系的四川话，只有少数客家人在相互间对话时，保留南方话系的闽粤话；其次在风俗习惯上与土著互有影响，形成康乾以来移民与土著共创的新风尚、新习俗；与此同时，新的阶级阶层也在不断交换，移民与土著都有破产为佃农、雇农，亦都有少数上升为地主富农者，新的

阶级对抗代替了清初插占与反插占的对抗；在婚配上，坚持不与外省通婚者，也在三五世以后互通婚姻，移民与土著、外省与川省都淡化了清初的严格限制。嘉道以来，移民与土著已融合为新一代四川人。

二、家族、宗族

在清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宗族组织遍布四川城乡。家族、宗族是中国宗法制度的细胞，是封建社会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家族是以族长为首，由若干个分家或不分家的家庭组成的大家庭，一般是指五世之内；宗族则略有不同，其族长是由若干个同姓大家族推举辈分高、年长稳重者担任，不世袭。老族长过世，仍按上述要求推举新族长，可以说是“按辈论资推举制”。无论家族族长、宗族族长，一般都由有产者或硕学鸿儒担任，贫苦工农无缘问鼎。

四川五方杂处，外省移民多于土著，各地习俗亦有所不同。移民入川，使家族、宗族之间联系更为密切，会馆、宗祠的建立如雨后春笋，家谱、族谱的修撰大盛于前代。

（一）家族

清代盛行大家族，普通民户保留三代同居很常见。而望族、缙绅之家，一般都要熬到“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争取官府的“旌表”。



图18-9 仁寿双堡牌坊，分别建于光绪七年（1882）和光绪八年（1883），是清王朝为表彰“徐母杨氏”和“徐母余老太君”（杨氏之儿媳）“夫死从子”和孝敬老翁钦旨建造的“节孝坊”

垫江巨族卢氏介菴夫妇，扶养亲侄卢鹿平成人。介菴夫妇先后卒，鹿平如丧考妣，在乡引为美谈。后鹿平以子贵，被恩封奉直大夫，有“子男五……孙男十四人，曾孙十六人，元孙十人”^[37]，五世同堂，朝廷恩封“寰宇照春”四字。乾隆五十一年（1786）鹿平卒，年81岁，是乡里甚孚重望的大家族。

兴文县人李巨卿，兄弟四人，子孙繁衍几百口，同居共爨、耕读，各执其业，内外肃然，毫无诟谇声，友爱和睦^[38]，这是最具有典型意义的特大家族，在全川乃至全国也少见。

蓬溪“民妇徐氏年九十九岁，五世同堂；民陈子奇妻王氏年九十岁，亲见六代；民邓璠妻陈氏年九十七岁，五世同堂；民王清位年九十五岁，五世同堂；民王达德妻周氏，年九十三岁，亲见五代；处士杨德修妻赵氏俱年九十二岁，五世同堂；民石文尧妻柯氏，年九十岁，亲见七代”^[39]。

温江“曾洪锡字瑞三，其先广东长乐人。曾祖璠入蜀，卜居华

阳，夫妇皆年近期颐，四世同居……”^[40]

蒲江人安玉，“四世同居，家教严肃，子孙登武科甲游庠序者甚众，年七十八卒。今男妇七十余人犹同居”^[41]。

大家族对乡村作用有好有坏，若成为豪强，则邻里不堪其扰；若成为当地贤良，则乡村能保平安，甚或贫苦人家还能得到“富室”善举的泽惠。温宗旺，犍为县肖家山天池坝人，“以勤俭起家，丁口百余，五世同居，人无闲言。光绪初，川督丁文诚公荣以‘瑞满天池’匾额。性尤好施济，晚年焚债券百有余张，乡人义之”^[42]。

（二）宗族

宗族是同姓同宗长期联系的纽带，并以族谱记载各分支子孙生卒年和住址。清代爱新觉罗氏大宗族，有宗人府记载本宗子孙赏罚事宜。一般宗族，则通过修谱、建祠的方式，来保护同宗子孙的经济利益，享受宗族内的某些救助，如子弟优先进入本宗所办义学；分享年节族祭、年祭的礼品；优先得到本族施赈；参加本宗组织的自保武装等等。

聚族而居是宗族最普遍的表现形式。没有聚族，宗族的联系就会松散，就不能在当地凝聚成一方族姓势力集团，以抗衡其他姓氏宗族集团势力的欺凌。外省迁川人户，经几十年经营繁衍，不仅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且子孙众多，更注意宗族之间的联络，以对抗土著居民的排斥；而土著居民，为对抗移民对田土的占夺，也扩大和加强宗族的联系。双方都在建馆、修祠、撰谱等方面加大投入，展开了外地宗族与土著宗族间的维权斗争，并在斗争中壮大宗族势力。

刘才亨于康熙五年（1666）自湖南武岗破塘迁德阳县北盘龙山，六传俊德，任安县外委。咸丰十一年（1866）蓝大顺攻破安县时阵亡，入祀昭忠祠，“族中科名鼎盛，有举人三……列胶庠者尤多。县中巨族，人推刘氏为第一”^[43]。

南溪李庄乡张氏宗族，属土著，传至张瑶时，“治家有法，子侄慧，能读则读，弗能读，即去而耕，无舍业嬉者，无袖手游者，无嘻号，无诟谇。门以内皆纺车机杼声，操女红者，袜履缝纫外，无他刺。乾隆间，瑶以富名里中时，以此余沾丐戚党；环李庄二十里凡道途坍塌、桥梁倾圯者，皆通之……至今清明，子孙千余人拜跪秩然，礼弗废。所居板栗垵，子姓聚居，房舍栉比如乡镇市焉”^[44]。

宗族设立义学，在四川亦较为普遍，“威远胡君顷集闾族开议，拟就宗祠提款，创一家族学堂，凡近支子弟均可入堂肄业”^[45]。食宿一切概由堂内开支。道光十四年（1834），邻水县“共设三十三处”义学^[46]，覆盖各场镇，且大多数均为宗族祠堂所办。

（三）族谱

清代四川各家族、宗族，十分重视修撰族谱。族谱内容繁杂，一般有序列、谱系、恩荣、祠宇、冢墓、家传、艺文、小传、著作等，特别是本族有显宦、鸿儒者，族中引为骄傲，大书特书其事迹。这些内容的收集，旨在“溯源本，列尊卑，明辈分，敬长者，辨亲疏”^[47]。长房还有一项任务，就是会同族众排出字辈，有些府县称为“派”。重庆徐氏十四代祖朝俊入川，“原议立字辈沿用至今：奉天宣理，正直忠良，名垂千古，家声辉煌，琼枝秀发，继志书香，家猷见诏，奕世其昌”^[48]。

潼川府勾氏总祠议定二十字派，是为乾隆三十九年（1774）立：“芳发永承宗，文华毓世隆，作培玉如树，朝泰锡章洪。前代议定，各宜遵守，不可擅改紊乱宗派。”同年，丹棱进士彭肇洙书梓州《勾氏宗谱序》云：“夫谱也，人生首重事也。故谱存而百世可考，谱失而一世难辨。存不存，不綦重欤！”^[49]

四川修谱与他省一样，也存在很多弊病，特别是乾嘉以后所修之谱，“往往繁称远行，上溯受民之始，茫无断限。甚或牵连别派，联

为一宗，攀援贵显，夸耀门第，莫可究诘” [50]。

族谱是反映一个家族兴衰存亡的历史，同时也反映其成员自强不息的生命力。中国族谱只表达父系传承，生男谱上列名，生女只列数不书名，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清代四川族谱以移民后代撰修为多，其中保存了很多珍贵史料，以弥补正史之不足。四川修谱事业的繁荣除移民思乡之情外，官方的提倡也是一个原因。乾隆曾说：“凡属一家一姓，当念乃祖乃宗，立家庙以荐蒸尝，设家塾以课子弟，置义庄以赡贫乏，修族谱以联疏远。” [51]



图18-10 光緒年間重刊的遂寧蓬溪縣張氏族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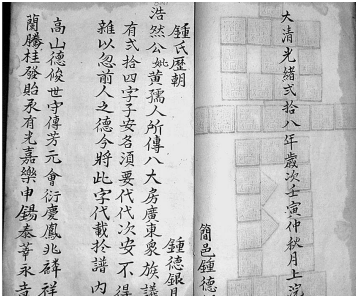


图18-11 简州《钟氏族谱》手抄本（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馆藏）

南溪县张学颺，为乾隆时李庄望族张氏后代。他所撰《张氏家谱并序》，对谱牒学研究颇有造诣，“义例取式于河间纪昀，殫思凡六七年，光緒四年成书，经纬明，画文亦宏深肃括……如帛有幅，如珠受贯” [52]。所撰《张氏家谱》已刊行，时人评价甚高。

不少外省移民，行囊中往往都有族谱家乘之类的东西，可以使远在千里之外的子孙后裔，依然保持与故乡宗族之间的血缘关系。他们来到四川定居并创业成功后就着手修谱，是故，四川族谱修撰甚为普

遍，留下的族谱数量在全国也名列前茅。

三台县柳林坝《陈氏族谱》，刊印于同治四年（1865），是四川省境内所修并刊印较早的族谱之一。《陈氏族谱》具备了族谱学应具备的各项内容：姓氏溯源；始祖及其生活年代和地点；横表登录各房情况；尽力搜寻支系；族中关键人物列小传；体现长房保存族谱和继续记录后代繁衍。《陈氏族谱》记载了始迁祖陈时安于乾隆十七年（1752）移民入川，三十一年（1766）定居于三台县柳林坝，佃田为生。五世孙陈光赞保留的族谱，终于同治四年刊印成册，他在族谱上亲笔题有“光赞置”三字，体现了长房子孙的“权威”^[53]。谱中还收集到“颍川陈氏宗支图”，起到了大房世家应尽的义务^[54]。《陈氏族谱》一直由农耕为主的长房子子孙保存到20世纪80年代，体现了顽强的家庭生命力。华夏千千万万个家庭都有谱牒，家族强大的凝聚力，体现了“民族生命力”。

（四）祠堂

祠堂是宗族间联系的载体，四川各县都普遍存在。它是以同姓同宗为前提，以创建显赫业绩一房之始祖而立，除有大小不等的建筑物外，还有田产若干，作为祠堂祭祀、办义学、施贫等正常开支。族长会同若干理事共同管理祠堂诸务。四川建祠高峰，主要在清中叶以后，此时移民实川已经完成，经济恢复，社会安定，人口增加，宗族势力形成，建祠以团结族众就成为必要。

简阳“孝友祠”为钟氏祠堂，坐落在县东踏水桥，为钟成上及其子弟所建。成上原籍广东长乐县，兄弟四人分家已久，“康熙庚子（1720）粤旱，成上奉母命迁蜀，留四子玉舟在粤侍养”。成上以种树卖柴为业，家境日丰。雍正四年（1726）广东闹饥荒，成上携银归粤救助，其母说：“汝弟明上丁繁室罄，恐作饿殍。”成上说：“愿即引弟至简合爨同耕，所置产业令六子与弟平分，其母欢悦。”^[55]后钟氏成员苦力经营，置田千余亩，并承诺平分田产，建祠堂名曰“孝友

祠”。成上卒年81岁，子孙繁衍，有多人获得科名，并撰有《钟氏家谱》传世。

富顺县遭兵燹之后，“典籍灰烬，父老逃亡，世家宦族流离播迁，莫知所住”，宗族与族谱无从查考。移民迁入百年以后，生齿日繁，百业复兴，故有“合一族建宗祠一所，或合本支建宗祠一所，亦有一人独建者。岁时四仲之祭多未举行，仅冬至日合其族众祭始祖、远祖于祠” [56]。

道光十四年（1834），邻水统计有廖氏、张氏等宗祠共20座，以在邻水城内为多 [57]。宣统元年（1909）傅樵村对成都各姓祠堂作翔实的调查，城内共有83座，城外共有12座 [58]。广安州在宣统年间统计，城内城外共有各姓祠堂50座 [59]。一般州县基本都能达到这个数量。

（五）族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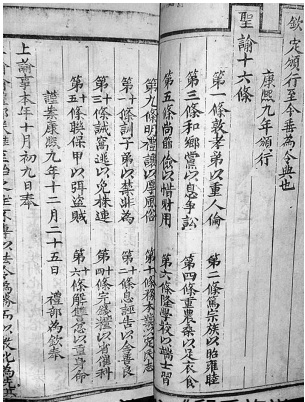


图18-12 清代《邱氏族谱》所载

《圣谕十六条》书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馆藏）

康熙十八年（1679），朝廷颁《圣谕十六条》：“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和，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

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诫匿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60]此为清室安定社会的重要圣旨，层层下发，遍城镇乡村。雍正二年（1724），再次特颁《上谕十六条》，晓谕八旗及直省兵民人等，一体遵行。雍正七年（1729），四川各乡场镇均设“讲约所”，每月朔、望由耆老、里长“先读圣谕广训，皆亢声言诵，使人鹄立悚听”^[61]。诵读与否，作为考核当地官员的内容。乾隆元年（1736），又推“素行纯谨、通晓文义者举为约正”，以加强对《圣谕十六条》的宣讲。

由于清廷再三推行“十六条”，故各地制订的乡规、民约、族规都含有“十六条”的基本内容。如：合州兆鱣堂《杨氏宗谱》，“首录清圣谕十六条，以为后人准则”^[62]。

邻水《熊氏家谱》载有家训十八则：“敬祖宗，敦孝悌，尊长上，慎丧葬，和夫妻，秀闺门，训子弟，正风化，联朋友，务正业，和乡里，睦宗族，息争论，习勤俭，为整洁，戒异端，重节庆，尚公侯。”^[63]

蓬溪《钟氏家谱》载有“家规十二则：敦孝悌，敬祖宗，尊长上，睦族党，举族长，禁讼端，慎婚嫁，戒渎伦，禁冒宗，矜孤寡，择术业，正心术”^[64]。

一般族规，率皆有：“族中宜各亲其亲，各长其长”；“敦孝悌以重人伦，遵乡约以杜犯科”；“重惩以下犯上、伤风败俗之事”；“同姓不婚，倡寡妇不二嫁”；“祠堂族产不准个人侵占，只宜时加修葺”；“祖茔、祠堂春秋二祭，每年派会首轮流担任，不得一门专擅”等等。

违犯上述族规者，按情节施以不同处罚，轻者诸如祠堂扫洒、罚跪、打屁股、掌嘴；重者开除族籍或处死，四川常见的处死方法是沉江河、沉堰塘，特别是边远乡村，尤为普遍，官府不予过问。

三、会馆

会馆是指同乡在异地修建会晤和接待的场所，从事祀神、商务、迎神赛会诸活动。

四川会馆之多，冠于全国。这是明初、清初两次移民实川所造成的，“蜀多侨籍，人尤怀其故土，往往釀为公产，建为庙会，各祀其乡之神望，有若其地多名宦乡贤祠，尤存祀典遗意”^[65]。会馆与祠堂不同，前者为同乡、同行，后者为同姓同宗，二者构成四川乡镇社会不可或缺的民间合法组织。

清代普遍建造会馆，始于雍、乾，盛于嘉、道。其中少数在“争修会馆斗奢华”的风气中，建造艺术之精湛，亦为国内罕见。

初期会馆以祀乡神、结乡情、抗土著为主，会馆多依附寺庙；后期会馆以活商贸、祀乡神、演大戏为主，同、光极盛，会馆多以地域名之，其中以陕西会馆、湖广会馆最为驰名。

（一）早期会馆

早期四川移民插占田土，开荒垦殖，立足未稳，经济尚欠富裕，为思念乡情，团结本省本族袍泽，以对抗土著，故在修建的寺宫中，附设本地会馆。由于各省祭祀之神不同，阐其名，便知属何省迁来移民，如：万寿宫属江西，祀许真君；天后宫属福建，祀天后林妃；南华宫属广东，祀六祖惠能；禹王宫属湖广，祀大禹；帝主宫属湖北黄州，祀天帝；关帝庙、三元庙属陕西、山西，祀关公；淮堤庵属江南，祀淮堤；浙江会馆祀吴大夫伍员、越王钱镠。

以成都为中心的川西平原，清初遭受兵燹之劫最为严重，以致各省移民大量涌入。康熙二年（1663），在省会未搬到之前，陕西移民就在今陕西街修建三官堂，祀关羽，即今陕西会馆。江西江南移民于

康熙二十七年（1688）修准堤庵，是为两地客民聚会祭神之所。嗣后，在城内修建了南华宫、山西会馆；在华阳县境建有各省会馆十余座，其中洛带广东会馆建于乾隆十一年（1746），坐北朝南，面对遥远的岭南故乡。同年，还修建了江西、湖广会馆。

金堂县“五省会馆乃各乡人共建，以不忘其所自者。岁以各神寿辰庆祝、赛会演戏，以答神庥、会乡里，全省皆然，各乡镇亦多有之”^[66]。



图18-13 成都陕西会馆内景



图18-14 洛带广东会馆内景

早期会馆修建都比较简陋，或附于某寺庙之中，以联乡情、祀乡

神、强势力。而会馆祭祀庄严肃穆。远离故乡的游子，通过共祭家乡崇拜的神，倍感亲切；用家乡土话尽情交流各自经历，无比温暖。祀毕，不论贫富，共同饮筵，猜拳行令，欢悦无比。修建于乾隆年间的自贡西秦会馆，堪称中国会馆之最，本书在第十七章中有专门介绍。

（二）嘉道以后所建会馆、公所

金川事件暨白莲教事件后，四川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期，耕地增加，人丁兴旺，农产品产量大幅提高，社会需求扩大。随着商贸业和物流业的发展，各州县修建会馆趋之若鹜。各会馆都把迎宾送客、堆放货物、迎神赛会、祈神保佑作为首要任务。

长江四川境内航道所有城镇都普遍建有会馆，尤以川东的重庆、万县、夔州为最。重庆原有湖广、江西、福建、广东、山西、陕西、浙江、江南等省会馆，嘉道以后，都有增修和正名，即简称八省会馆，各推举首事一名，经常聚会于三义祠，协调商贸纠纷，并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以抗御官吏和洋商的侵夺。太平军占领武汉时期，重庆八省会馆曾筹划积谷、办保甲、团练以自保。时有谚语四句：湖广馆的台子多（是指该馆内尚包含“省会”“府会”“县会”三种类型馆中之馆，说明湖广移民在当地占多数），江西馆的银子多（江西人善商，在四川各地都占优势，以贩运起家致富者，比比皆是），福建馆的顶子多（福建诗书大家甚多，移民不忘耕读，故取得功名的人甲于他省），山西馆的轿子多（山西商帮巨擘，全国闻名，票号、钱庄开遍各地，重庆的金融业以其为老大，往返拜会皆乘肩舆，“轿子多”形容恰当）。四句谚语反映了重庆会馆之盛行。“滇黔人最后建立云贵公所，所供黑神”^[67]，祀唐南霁云。

万县仅禹王宫就有7座，万寿宫5座，帝主宫3座^[68]，其他诸如天后宫、三圣宫、南华宫无不具备；后又建八省公所于川主庙内，遥与重庆相对应。

成都是川西最大的商品集散地，各省在成都的会馆、公所起到“宾馆”与“货栈”的作用，至同光时期，会馆与公所所起的商业作用达到顶峰。据统计，宣统元年（1909）前，成都城内共有会馆16座、公所14座，以燕鲁公所、两湖公所为最大；城外还有浙江公所、屠行公所、烧坊公所、安徽公所4座。会馆和公所都担负着商业运营的任务，不同的是，前者是为同乡服务的社区组织，后者是为同行服务的行业组织。到清晚期，会馆与公所已无多大区别。

清代成都府辖16州县，各州县除城关会馆林立外，近200个乡镇都建有会馆。金堂土桥镇就有6座会馆，华阳四乡仅粤、赣会馆就有10余座。所以《锦城竹枝词》称：“大姨嫁陕二姨苏，大嫂江西二嫂湖。戚友初逢问原籍，现无十世老成都。”^[69]

清代后期，四川会馆祭祀流于形式，而演大戏、比阔绰成为时尚。川剧在此时处在形成与发展之中，各种曲艺也在此时绽放异彩。成都多陕西会馆，陕西戏帮将高腔、梆子带进四川，而湖广会馆则将皮簧、花灯戏引入四川，庙会之日，各逞其能，争相夸耀，盛况多多。《四川的会馆》一文称：“四川各地会馆多借祀会以乐游观，至会期，‘鱼龙曼衍，百戏杂还。士民走观，充衢溢巷’……因而四川民间戏剧艺术的发展繁荣，与会馆有相当重要的关系”，故有“会馆虽多数陕西，秦腔梆子响高低。现场人多坐板凳，炮响酌神散一齐”^[70]。

四、服饰

四川是多民族省份，汉族占90%以上，服饰差别不大。而彝、藏、羌、土家、苗、满等族，服饰殊异，只有回族除头戴一顶小白帽外，服饰与汉族同。

清代服饰发生了较大变化。除了妇女、儿童、释道等人仍袭明制宽衣大袖之外，规定男人（无论官民）一律薙发垂辫。清之薙发，即

金之髻发，是在额角两端取一直线，剃去直线以外之发，再将剩下头发编辮盘在头顶或耑在背上。这是女真、满族独有的风俗。清初强制推行薙发令，曾遭到汉族人民的坚决反抗，后来仍在汉族男子中普遍强制推行。

清代服饰分官服和民服两种。官员及官吏家眷及富商大贾服饰用料考究，以丝织品、皮货为主，棉织品次之；城市贫民和农民、手工业者，服饰用料以棉麻织品为主，以自硝羊、狗、兔毛制品次之。清王朝对穿戴都有严格规定，绝对不许僭越，士民皆知，依序制作各自服饰。

（一）官服

清代官服为长袍，袍子前后开衩，胸部有“补子”，绣不同鸟兽，代表文武不同品级，官员皆遵守，不敢僭越。官帽所用宝石，皆称顶戴，有严格规定，不得乱用。以翎为贵者，有三眼、双眼，一般只一眼，均在接受赏赐后获得；常用则有花翎、蓝翎，皆取雉鸟羽制成。

表18-1 清代官服品级对应表

品级	官 服		顶戴	朝珠
	文官	武将		
一品	仙鹤	麒麟	红宝石	有
二品	锦鸡	狮	珊瑚	有
三品	孔雀	豹	蓝宝石	有
四品	云雁	虎	青金石	有
五品	白鹇	熊	水晶	
六品	鹭鸶	彪	砗磲	
七品	鹈鹕	犀	素金	
八品	鸂鶒	犀	缕金	
九品	练雀	海马	缕银	

御史、按察使官服绣獬豸，顶戴同品级。状元顶戴同六品，进士冠用裹金，三枝九叶，顶服均如常制；举人、监生、贡生冠戴八品，

服皂绘缘青；生员冠带同九品，服青缙缘。少数民族土司及改土归流者，冠戴服饰皆同所授品级。

四川各府厅州县现职官员虽不太多，但通过各种科试所授生员甚多，还有原品致仕官员、捐纳官员、封荫之员甚多，在年节祭祀亦均着官服。即使边远小县，有资格着官服者亦超过百人。

官员便服是长袍、马褂、小帽、薄底靴，袍子左右开衩，与缙绅、大户主人同。

（二）汉族民服

1. 农工贫户之家

因受满族服饰影响，清代男子多穿长衫。长衫又分单、夹、棉、皮数种。男性冬夏之衣不过两三套。冬季时棉袄或自硝羊皮袄一件，毡帽一顶，鲜有穿棉裤，一般都着两条单裤过冬。夏季有对襟短褂两三件，半长单裤、套裤两三条，马甲（坎肩）为初夏常服，盛夏都穿无袖汗襟，多数贫者皆赤膊、赤脚，即所谓“依家小户难争赛，一件单衫也拜年”^[71]。农村男子喜用白帕缠头，相传此俗源于四川民众对诸葛武侯的悼念。头缠白帕犹如戴了一顶帽子，既可防风御寒，又是装饰品，还可取下来包东西、作护腰等。清代妇女仍袭前代陋规，到一定年龄，必须缠脚。四川妇女，勤于纺织，是全家棉、麻衣料的提供者，“俗名家机布”，亲手剪裁，制成自用常服。家机布可染成青、黑、蓝色，为全家缝制衣服。农村妇女所穿上衣，一般长至膝，大袖口，一般领口、袖口、下摆、襟上镶有花边，亦有绣花上衣和裙子，作为“走人户”和赶集时穿着。一般在劳作时，均穿紧身大襟短上装和长裤，以一条绣花围腰罩在外面，此为村妇、村姑最普遍的衣着。

2. 士绅之家

缙绅及地主、富贾大户子弟，夏日均着葛麻及丝绸长衫，外套以

用绸缎制作的马褂为常。对襟短衫、长裤是在家休闲时便装，皆制作精细美观。冬季，棉麻绸面料缝制成的长棉袍，士绅之家视为常服，羊、狐毛皮袍间亦有之。少数绅粮大户长者，亦着虎裘或丝绵长袍过冬。故殷实之家，“衣服多尚华美，缙绅之家，尤竞整饰”^[72]。

士绅官宦家妇女多穿旗袍，不仅用料考究，而且追求时新，有《竹枝词》云：“额围貂勒学昭君，短短皮衫浅浅裙。衣料尽挑新样制，梅兰竹菊兼冰纹。”^[73]

大襟宽大上衣和长裙是仕女常服，居家时，亦有着长裤者。汉族妇女在晚清时亦有仿效短袄短裙女学生装者，在式样上以紧身为多。富家妇女都喜爱缎面或绣花马甲，式样繁多，做工细致。追求服装式样更新，四川殷实大户妇女不逊于他省，有《竹枝词》一首说：“绸缎绫罗任意穿，栏杆镶滚又花边。共说好看年年换，只计时新不计钱。”^[74]

五、习俗

（一）民风

淳朴勤劳、崇尚文化是四川习俗的主流。清初兵燹之后，“其民则鲜土著，率多湖广、陕西、江西、广东等处迁居之人，以及四方之商贸，俗尚不同，情况亦异，叙泸、松茂、重夔、黎雅、宁远之间，夷汉杂居，抚绥尤为不易”^[75]。面对这样一个复杂的百姓构成，移民与土著融合后习俗仍保持“土习民风蒸蒸日上，秀者服诗书之泽，朴者安耕凿之常，孝悌力田，敦本务实，以至蛮、獠、夷、獠莫不慕义向化”^[76]。

威远县民多“耕读为业，逐末者少……俗多醇厚，有白首不见官者”^[77]。

安岳县民，男勤耕，女勤织，“市无赌博之子，巷无游妓之家，乡无游手之民”^[78]。

资州属地，“士志于学，礼义相习，昼经夜史，诵声不绝。农……皆树艺百谷、园蔬、麻棉之属……虽终岁勤动，鲜见异思迁者。商引贾坐……均各有帮……恒求友朋臂助，合伙成业发家”^[79]。

綦江县“以耕读为本，以俭约为教，以淫乱为大耻，以盗窃为大防。动之以真诚，则扪心欲泣；饰之以诈伪，则掩耳弗闻”^[80]。

一方民风，非一朝成，儒家四维八德思想，通过义学教育及对康熙所颁“十六条”不间断的宣讲，深入人心，作为多数百姓的行为准则，久之，淳朴、勤劳之风成为社会时尚，是主流，是“五方杂处”的巴蜀全体居民所共建。

（二）时令俗

1. 过年

阴历十二月三十日称过年，是汉族传统而又最热闹的节日，四川官民一直沿袭此俗。从十二月初起，开始准备。农村杀猪宰羊，做腌腊制品；磨米熬糖，做糕点糖食。城市市民买鱼买肉，农民则杀猪捕鱼，熏腊肉，腌咸鱼。官府也在腊月中旬末至次年正月月中旬封印，不理公务。二十日，各户“掸扬尘”，清洁宅第；挂春联，以显家室风雅；贴门神年画，拒鬼魅潜入。二十四日祭灶，送灶神归天，亦名过小年。三十日称“除夕”，合家拜祭祖先，再吃“团年饭”。年饭十分丰盛，菜肴必有鸡、鱼，以示“吉利”（鸡）和“有余”（鱼）。不慎打碎碗碟，也无人责怪，说是“岁岁（碎碎）平安”。年饭后，家长向小孩发“压岁钱”，一家围在火盆前守岁。

正月初一，俗称“大年初一”，子时起，各家争放鞭炮。早餐一般吃汤圆或粉子醪糟，川东川北也有吃挂面者，以祝福合家团圆、长

寿。然后人们穿上新装，上寺庙求神拜佛，到城镇游览嬉耍。成都人多要到昭觉寺上香，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初二以后为拜年之期，亲友互相道贺、饮宴，并相互馈赠“年礼”。六对山人《锦城竹枝词》云：“锦江春色大文章，节物先储为口忙。男客如梳女如篦，拜年华服算增光。”^[81] 亲朋好友，互请“春酒”，“年景花开兰草香，家家春酒客来忙”^[82]。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为本年过年最热闹的一天，除家家必吃汤圆外，还有观灯、耍灶火、猜灯谜等项活动，一般均在寺庙、会馆、宫观、公所内举行。在这些建筑物门前，常立一根三丈多高的灯杆，上挂红色三角灯，俗称“玉皇灯”，“两侧又挂若干盏灯。最多的有108盏，代表36天罡、72地煞星宿”^[83]。在城镇主要路口和有造型的建筑物上，还挂有“过街灯”“牌坊灯”，衙门、学宫均张灯结彩，鸿儒、富室、巨商府第，亦挂满花、鸟、虫、鱼、猴、兔、龟、鹤彩灯。贫苦人户均自扎莲花、兔子、金鱼诸灯，供幼孩提灯嬉耍。入夜，游人如织，赏灯猜谜；观舞龙灯、狮灯、蚌蛤灯、车灯、踩高跷等传统民间技艺，把元宵节闹到午夜方休。李调元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到成都观灯，有《元宵》诗一首：“灯遇元宵尽力张，暗尘滚滚逐人忙。烛天火树三千界，照地银花十二行。宝马长嘶成队醉，油车细辗遍街香。谁知月到团圆夜，早已微销一线光。”^[84] 过年也到此结束。

2. 清明节

清明节是全国汉族通行的节日，时间在每年夏历三月内，公历4月5日前后。民间习俗清明三件事：祭祖，插柳，踏青。

四川各地祭祖俗尚大致相同，人们皆备供酒、香烛、纸钱、鞭炮、供果，举家前往祖茔，摆好祭坛，燃放鞭炮，烧纸钱，家人按序磕头跪拜，并将纸钱或纸幡挂在竹竿上，插在坟头，称为“挂青”“标坟”。同日，各宗族祠堂都举行祭祖仪式。毕，有膳食或分以供品。

插柳之俗始于唐代，后世流为民俗。清代戴柳之风遍于全川，男女一般于是日戴柳圈于首，游田野，或插柳于门窗前以辟邪。民间有谚语说：“清明不戴柳，死去变黄狗。”川人评论说：“以柳枝插门首，沿江淮故事，今簪于首，风尚各别如此。”^[85]

“踏青”又名“春游”，特别盛行于城镇居民。清明时，春天来临，人们相邀出城观赏盛开的李花、桃花，去河边折垂柳嫩枝，履插柳之俗，让身心沐浴在春光明媚的大自然之中。此时放风筝、吃荠菜饽饽，也都是四川传统习俗，是四川民俗文化的组成部分。吕夔柜《渝州竹枝词》云：“春来扫墓踏青行，翠翠红红尽出城。多少少年游侠子，纸钱灰里醉清明。”^[86]王培荀有“踏青游女绣罗襦，云鬓均粘柳林符”^[87]的诗句。

3.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是汉族崇奉的端午节，四川称“端阳节”。相传为吊唁屈原而设，唐宋时四川便广为流行，这一天，悬菖蒲、艾蒿于门上，以驱邪除秽；挂香囊于身，以避蚊蝇。其他诸如饮雄黄酒、吃粽子、赛龙舟诸习，与他省皆同。六对山人《锦城竹枝词》云：“龙舟锦水说端阳，艾叶菖蒲烧酒香。杂佩丛簪小儿女，都教耳鼻抹雄黄。”^[88]在龙舟赛上，还有“抢鸭子”活动。其时，彩船上先后抛鸭子于河中，各龙舟争向鸭子出没之处划去，并跳入河中争抢，抢到鸭子即归各船所有，抢得越多，成绩越好，因此争抢异常激烈，娱乐性特别强。成都旧有在端阳节打李子之习，少年齐集东校场，互以李子对掷，追逐、吆喝，观者如堵。

4.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是中秋节，是汉族传统的三大佳节（过年、端午、中秋）之一。是日，各家各户要打糍粑、杀鸭子、做麻饼，亲友间互赠月饼，取团圆之义，故又称中秋节为“团圆节”。晚上，皓月当空，

全家老小都齐集户外“赏月”。

四川旧时还有中秋节晚“偷瓜”“送瓜”的习俗，不孕之家，夫妇借月华之光，潜入农家菜地偷摘南瓜，破瓜得籽（子），视为吉利。农家亦不干涉，或者向不孕之户送上一瓜，以慰其盼早生贵子之心。陈蕴辉有“竹枝词”一首，以记其事：“箫鼓声声月未斜，中秋桂子落谁家。嫦娥也觉团圆好，照见人家正送瓜。”^[89]

（三）婚丧俗

1. 婚嫁

清代四川汉族男女婚嫁仍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无敢逾越者。清末有自由恋爱之风，但仅限少数仕宦子弟。

多数人家婚配，媒人成为不可或缺的中介，即俗称“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而媒人多能体揣双方要求，如：“门当户对”，即俗呼“板板门对板板门，笆笆门对笆笆门”；双方人品和身体健康状况；有无前科和不良陋习等。媒婆亦有操守欠缺者，不讲真话者，并进而引发婚后的纷争和诉讼。因此，社会对职业媒婆都持戒心。

四川妇女还有“簪花”“开脸”之俗，即所谓“非簪花不即婚，非开脸不即嫁”^[90]；男性青年也必须在施“冠礼”以后，才能论婚娶。清末，冠礼已不盛行，“彭人不知冠礼，缙绅家偶或行之”^[91]。

四川汉族婚娶过程无多大差别，只是在行使中有些名称不同而已。男女两方首先提媒者，书年庚于媒人，另家接柬，亦将子女年庚开明，交媒人携回，即“浼星士查生剋，以凭可否，谓之合八字。合则用描金红全柬排书男女年庚，谓之换庚帖”^[92]。亦有得到男方庚帖后，禀告祖先，七日内家中无不祥之事发生，即“谓之天合婚”^[93]，俗称“六合”。媒人送庚帖至女方，“谓之插花”，“谓之换帖”。婚期既

定，“男家预帖递期，谓之报期及奠雁”^[94]。迎亲之前，女方有“哭嫁”之俗，甚或亲属姊妹也帮着哭，诉说娘对己恩情和别离之苦。“哭嫁”之俗，各地稍有不同，“渝城仅哭而词不达，合川多词而哭不随，广岳则设歌堂，有哭有词，但是词不甚雅驯”。大喜之日，男方一般不亲迎，请一女眷随迎亲彩轿往迎，女方亦请一女眷伴送新娘至男家。“三拜”后送入洞房及“揭头盖”“合卺酒”“闹房”诸俗各州县均相同。三日后，女方派人迎新婿夫妇至家宴会，俗称“回门”。至此，结束了婚礼全过程。

2. 丧葬

清代崇儒，儒主厚葬。四川幅员辽阔，五方杂处，厚葬之俗虽有小异，但大的过程无甚差别，对某一细节，因方言稍殊，称谓亦有别。但贫富之间丧葬有些差别，如“丁忧”“暂厝”“守制”“祖坟山”等，贫者是无力俱备的。

农民及城镇贫困小户，丧葬之俗过程不从简，如：对老人早备“寿木”“寿衣”“墓地”；临终前子女必须守在床前“送终”；灵堂设置与香烛纸钱不能少；披麻戴孝向吊唁人送白帕子不能免；哭泣在“断气”“祭奠”“入殓”“下葬”时不能免；为尸体守夜和停尸于家数日不能无；葬毕竖碑及“打丧伙”亦视为必具环节；七日一祭多数人家只做到“三七”，仅烧点纸钱而已，少数能坚持到“七七”，整个葬礼才暂告一段落，贫者亦因此负债累累。关于守制期间禁婚嫁、禁饮酒、着孝服，年节不贴红对联等，一般都能做到；三年守制期满，对父母的葬礼方告结束。

仕宦富贾之家，厚葬除各环节规模更隆重外，为官者要“丁忧”三年；死后次日即请和尚或道士做“道场”三、五、七日不等；在做“七七”祭日时，还要焚烧纸房、纸人、纸轿、纸马，场面壮观，更有请巫婆至家“招魂”者。棺木“暂厝”寺院道观，择吉日下葬于自家或家族坟山之上。不少士绅、官员在墓地搭棚守孝三年。这种丧礼在清前期

仕宦中有之，清晚期渐少。富室一场丧事办完，用费少者百两，多者数百两银子亦在所不惜。而一般穷困小户，“数日而葬，谓之乘凶葬”^[95]。热天三五日下葬，冬天七日之内。

第三节 饮食文化

一、川菜文化

从乾隆初期至清末，是川菜形成时期。它包含了以下诸种条件：（1）乾嘉以来四川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各类食品原辅材料四时取之不竭；（2）有一定高消费阶层的存在，便于厨师烹饪实践；（3）有专业烹饪书籍刊印或传抄，有利于烹饪技术的普及和提高，并大大丰富了川菜的品种；（4）调味品的齐全，特别是辣椒、霜糖、保宁醋的引进和创制，使咸、甜、香、辣、麻、苦六种母味型变换为23种常用味型，再加上姜、葱、蒜、酱、糟、酒、陈皮、八角、山柰的酌量使用，还可以调配出更多的川菜味型。

清末，不少四川官员，也提倡美食。黄晋龄开办“姑姑筵”；四川警察总监贺伦夔倡导“北菜川烹，南菜川味”；四川劝业道周善培鼓励筵席创新，翻出芋头圆子、茄皮鳝鱼等“周派菜品”^[96]。这些都是川菜形成期的一种表现。

川菜按不同阶层需求，大致可分以下几类：一是筵席大菜，专供达官绅商应酬之用；二是一般席桌菜，城市士子、中小商贾偶尔酬客之用；三是家常菜，也称大众便餐，荤素搭配饱肚之用；四是三蒸九扣菜，一般称为“田席”，是农村红白喜事和年节之用；另有风味小吃，供包席或游客品尝。但是，广大贫苦百姓之家，谈不上美食佳肴，即如西充县训导刘鸿典所言：“喜逢嘉客火锅烧，也识鸡豚味最

饶。借问平时糊口计，可怜顿顿是红苕。”^[97] 情况稍好一点的农户，能吃上豆花下饭，一月打一次“牙祭”，就不错了。

若按不同品种分类，则有以下系列菜：一是海鲜类。有燕窝菜、鱼翅菜等价格较高的系列菜。二是豆腐类。是川人不可或缺的菜肴，贫富均宜，老少均喜，其中尤以冻豆腐、芙蓉豆腐、麻婆豆腐、煎豆腐、油豆腐等为筵席、家庭常用菜，而豆花更为全川百姓所青睐，其葱花、豆瓣、煎菜油、酥黄豆混拌的一碟香料，人人皆为其垂涎。三是猪、牛、羊肉类。猪肉菜肴品种甚多，如蒜泥白肉、东坡肘子、坛子肉、青椒肉丝、甜烧白、咸烧白、回锅肉、盐煎肉等。回民还创制出成都“夫妻肺片”、阆中“王板凳牛肉干”等著名品牌。四是鸡、鸭、鹅、禽类。禽类菜肴一般都通过炖、烧、炒、烤、卤诸法成菜，各地大同小异，以白油鸡片、椒麻鸡片、宫保（爆）鸡丁、烧鸭舌掌、酱烧鸭、清蒸大甜鸭为最有名。五是水产类。清代具有特色的鱼类菜肴，有红烧鲢裙、红烧鱼唇、鲢鱼烧肉、五香熏鱼、炖脚鱼、炒鳝鱼等。六是蔬菜类。川省以蔬菜为主的名菜肴有：蒜薹肉丝（以腊肉丝最上口）、韭黄肉丝、冬瓜火腿、茄子烧肉、溜青菜、炒油菜薹等。七是小吃类。四川“小吃”涵盖的内容很广，诸凡在菜肴以外的“点心”、糕饼、汤羹、包饺皆属之。简阳人赖源鑫于光绪年间在成都挑担卖汤圆，由于皮薄质美，逐渐为深巷闺秀、士子所赞许，逐渐名满蓉城，设店专营，慕名来食者，络绎不绝，人称“赖汤圆”。

川菜烹饪技巧，仍以水熟、油熟、直烤法为主，间或使用物熟法（盐焗、沙炒、烟熏、泥裹）。其中，尤以水熟、油熟二法为常用之法，是川菜成菜最擅长而又是花样最多的烹饪方法。

由于川菜品味多，烹饪法齐备，所以川菜受到“一菜一格，百菜百味”的赞许。

川菜烹饪技巧还包括刀法、火候两门技术，它是川菜做到鲜、嫩、香的重要环节。刀法不仅制作出精美绝伦的菜形，丝、条、片、

块、丁有如模制，使人食欲大增，而且使菜肴入味均匀，鲜嫩可口。火候分旺火（猛火）、中火（常火）、小火（文火）三类，间有用微火者。一般家庭烹饪，均以煤柴作燃料，间或有用□炭者。厨师可从火的亮度上判别火力之强弱。炒、爆宜用旺火，烧、煎、煮宜用中火，炖、煨、煨宜用小火。只有火候适当，烹饪出的菜肴才能达到色、香、味俱佳的境界。

四川人有“尚滋味”“好辛香”的传统。明清时期海椒传入四川后，丰富了川人“尚滋味”“好辛香”的内涵。若以为川菜唯麻辣，则是一种误解。

咸、甜、酸、辣、麻、苦六味，为一切菜肴之本味，川菜则通过厨师的调制，可以制成二三十种品味。主要有鱼香味、五香味、姜汁味、陈皮味、怪味、烟熏味、蒜泥味、酸辣味、麻辣味、椒盐味、冲辣味、红油味、辣子味、椒麻味、胡椒味、豆瓣味、荔枝味、甜味、糖醋味、醋熘味、鲜糟味、酱味、白油味、家常味、红烧味、白汁味、麻酱味、芥末味、咸甜味。有些蔬菜微苦，如苦瓜、青菜头等，厨师仍能使其保持原汁原味。

各种不同的味觉，会包含不同的香气，如醋香呈酸味、陈皮香呈苦味、花椒香呈麻味，荔枝香呈甜味。只有鼻、舌同时得到满足，菜肴的鲜味才被肯定；加上悦目的菜肴颜色，才能得到色、香、味俱佳的评价。四川厨师长于三者的完美结合。

欲使正宗川味远播，还必须依靠正宗调味品。四川一年四季常青，各类调味品都能自给有余，不缺供应。蔬菜类调味品有：葱、蒜、仔姜、芹菜、韭菜、泡菜、辣椒、榨菜、芽菜、冬菜、豆豉；干货调味品有：胡椒、花椒、辣豆瓣、甜酱、干姜、芥末、大茴、小茴、山柰、八角、杏仁、陈皮、芝麻、丁香、草果、甘草、白芷等。酒也是不可缺少的调味品，有重庆生产的“仿绍”，以及各地糟坊生产的糯米酒和醪糟汁等。各种调味品用量都有规定，川厨皆能运用自

如。

川菜菜谱手抄本、刊印本的出现，是川菜烹饪经验的总结，川菜核心特点——“味在四川”被确认，是川菜形成时期的主要表现。川菜形成期是其扬名宇内的关键时期，它为半个世纪以后进入发展推广期并成为中国四大菜系之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川酒文化

川酒历史漫长，明代是川酒向高质量攀登时期，而向外省引进先进“制曲”“窖池发酵”“蒸馏”“勾兑”技术，在这一时段均有记录，为清末几大名酒的诞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创造了全国唯一的浓香型曲酒，是四川酒文化的瑰宝。

清代前期有严格的禁酒令，康雍乾都下过无数道圣旨，惩罚亦甚重，对全国酒业发展起到一定抑制作用。四川在康熙前期忙于医治战争创伤，军民口食尚仰赖外省供给。雍乾时期，四川经济得到恢复，但酿酒业规模甚小，因为还没有形成以缙绅、富贾、官僚为首的消费群体；同时各州县对酿酒业征收“规费”^[98]，也抑制着新糟户的创建，而朝廷禁酒令也不敢违拗。乾隆五年（1740），朝廷令川抚“切谕小民撙节爱惜，弗靡费于无益之地，如造酒、造曲诸事，尤宜禁约”^[99]。但是，自产自用和馈赠亲友的家酿酒，只要不超过限量，不进入市场，就不在禁令管辖之内，而且是四川人民数千年饮用酒的主要来源。酒与人类生活非常密切，诸如祭祀需酒，时令需酒，习俗需酒，人际交往需酒，个人创作冲动需酒，政治图谋需酒，御寒治病需酒，而所派生的酒文化内涵，千姿百态，蕴涵广阔，只能择其要者以记之。

（一）诗与川酒

巴蜀自古即以诗赋文章闻名于世，自文君“当垆”佳话始，酒与诗便结下了不解之缘。

清代新繁三费、丹棱四彭、罗江四李、遂宁二张，都是四川著名诗人，留下众多诗篇，其中尤以不饮酒的李调元和酗酒滥酒的张问陶涉酒诗篇最佳，精彩之处，堪称绝妙。

李调元18岁作《将进酒》诗，有“壶中有酒且须酌，莫教酒尽求人怜”句 [100]。他对酒及酒具研究造诣颇深，在《明经巩五其建昌馈丰谷烧酒临去屡索酒笼诗以戏之》诗中说：

吾虽不嗜酒，颇喜谈酒具，生长本蜀人，酒悉知其故。白虽名惠泉，比较无锡误。黄者名绍兴，不产会稽处。惟郫县称良，哂则以筒响。微嫌淡于水，不能令人酌。中江有小曲，巨釜滴小注……就中数绵竹，大曲清若露。秦人之所酿，西门名尤著。实足称醇醪，但少生辣趣。独有丰谷烧，味如薑桂互。一樽未及开，冲人数十步 [101]。

这是李调元在嘉庆三年（1798）写的咏酒诗，对四川当时所产中江“惠泉”、重庆“仿绍”、“郫筒酒”、中江小曲、绵竹大曲以及丰谷烧酒都作了介绍，堪称清代四川酒谱，尤以五言诗体表现出来，押韵自然，更是难得，达到酒与诗最佳结合。

张问陶为乾嘉年代诗坛奇才，其嗜酒程度超过酒仙李白，在其4000多首诗中，有关酒、饮、醉的诗占1000多首。他的《醉后口占》诗云：“锦衣玉带雪中眠，醉得诗魂欲上天。十二万年无此乐，大呼前辈李青莲。” [102] 时人以其诗之“狂”、酒之嗜，以“小李白”称之。而其“涉酒”诗更为绝妙：“酒贵诗情苦，拈毫兴索然”；“诗不惊人酒不争，疏狂收取十年名”；“本无作诗心，对酒忽成句。不醉诗不来，既醉诗已去……酒气出十指，下笔遂多误。酒自不负诗，诗终酒之蠹”；“吸尽都城酒万杯，此行原不算空回。眼前醉语天收去，别后

诗情梦补来”。由于诗人过多酗酒，不仅家境拮据，而且造成对身体的伤害，英年即长眠姑苏。

（二）习俗与酒

四川各地诸色人等，时令年节、婚丧寿祭、御寒防湿、祛病烹饪，都离不开酒。酒成为家家户户不可或缺的用品。官宦富室用名牌商品酒，农夫贫户皆用家酿酒。

农耕与酒：清代与前朝一样，很多祭天、祭神之礼，皆为农耕。不少祭祀完毕，官宦士绅聚饮以庆。如都江堰开水日之庆祝、府州县“江渎庙”之祭礼等。农家为不误农时，大都以“换工”方式，流行“栽秧酒”“开镰酒”“打谷酒”“丰收酒”。斯时，农家日供饭食五餐，餐餐有酒、有肉。以家酿酒为主，亦有乡镇糟坊“土烧”。四川又流行“赶场”，农民皆携带自产物品赴场销售，购回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若有赢余，二两“白干”、一份豆花饭，其乐无穷。

节日与酒：四川传统节日，各地率皆相同，顺序以除夕团年酒、迎春酒、清明祭扫酒、端午雄黄酒最为普遍，可以说无节不酒。“除夕”之夜，合家恭肃站立堂下，依辈序给祖先叩头。李调元《己酉除夕》：“却检生衣祀祖先，合家欢庆拜庭前。”^[103] 长者“以酒酹地”，必用酒。祭祖、吃团年饭，必用酒。迎春互拜亦必用酒。李调元诗《初四日携眷至曹大姑家贺新》：“又酌大姑酒，红炉尽室围。雪消松叶健，春早杏花飞。”^[104] 《射洪县志》载：“正月元日……[〔] 家合饮屠苏酒”，以避瘟疫，“如有亲朋互拜，必款留饮此酒……尽欢而散”^[105]。四川女诗人耿静如有《戊寅（1878）除日》诗一首，催人泪下。其诗云：“爆竹声中泪暗挥，屠苏一盏奠灵帏。伤心最是三龄子，犹说辞年待父归。”^[106] 后其子崔荆南成进士，点翰林。正月十五之前，川俗亲友有互相请春酒习惯，“年景花开兰草香，家家春酒客来忙”^[107]。德阳县是川西农业大县，其年节饮酒习俗颇有代表意义。“岁重三节，端午饮菖蒲酒，食角黍；中秋食饼饵，饮桂花酒。

此二节者，姑、姊妹女子出嫁者，皆逐之归宁。年终岁首先月宰猪为腊肉，比间族戚交相过从，以醉饱为敬”^[108]。端午饮雄黄酒最为普遍，大人在小儿前额用雄黄酒书“王”字，以避邪祛病。

典礼祭祀与酒：清代典礼甚多，有延古礼而遵行，有新立之礼各地必执行。在这些典礼中，有“以酒酹地”和饮宴两种，各府厅州县所在地必奉行。祭礼为大典，“顺治三年（1645）定每岁以春秋仲月上丁日致祭……司尊者举冪酌酒……主祭官饮讫”^[109]。祭关公、文昌，皆用“尊一爵三”。祭“社稷坛”“神祇坛”，均用“爵三尊一”。四川还要特祭川主祠，向李冰父子献“尊一爵三”。

各府厅州县每逢正月十五和十月初一，举行“乡饮酒礼”。乡试之时，还要举行“宾兴礼”，此为古礼，必须奉行，官绅士子被邀入席，举杯共饮，畅述乡情，嘉勉生员，尽欢而散。

至于民间祭祀、婚丧用酒更为普遍。叙州府丧事用酒名目：“凡曾进香吊唁，皆具素柬邀之饮，谓之烧香酒……必有祭文，丧主皆治具款之，谓之开奠酒；葬之日，亲友毕会，执紼以送，丧主仍治具酬之，谓之送丧酒。”^[110] 川西人皆言“打丧伙”。会馆月月有祭神、赛会之事，用酒亦为大宗。酒在民众之间耗量巨大，推动了川酒的研制和质量的提高。

三、川茶文化

（一）诗词与茶

川茶历史悠久，历代文人墨客吟咏川茶的诗词，不绝于书。

最脍炙人口的名句，莫过于元明时出现的“扬子江中水，蒙山顶上茶”^[111]，把四川蒙顶茶传播四面八方，茶馆、茶坊均作为对联张

挂，茶客均能默记咏诵，为四川茶文化的传播，起到难以评估的作用。

在康熙初，名山县民罗登应在香花崖下种植茶树，至咸同间，“树大合抱，老干盘屈，枝叶秀茂……叶较别茶粗厚，入杯中云雾蒙结不散”^[112]，因名“雾钟茶”，此是蒙山茶之一种，从此可知。整个蒙山所产之茶，皆有“云雾蒙结”的现象，清香扑鼻之味随着煮煎的水蒸气，从杯、盅中升起，“仙茶”之名远播。有关“仙茶”诗歌史不绝书。

四川采茶山歌诗意浓郁，选择一首，以显川茶文化内涵：

采茶采茶初采茶，清明谷雨茶发芽；
茶到发芽被依采，采依去者是谁家？

采茶采茶再采茶，姑嫂房中齐叹嗟！
小姑问嫂低声道，哥哥背柴未回家。

采茶采茶三采茶，采得茶来卖商家；
商家娘子不知苦，不去采茶去采花^[113]。

（二）四川茶馆文化

我国茶馆历史甚早，唐称茶肆，宋称茶坊，元明因之。清代北方有称茶社、茶园，四川率称茶馆。明蜀人张岱说“崇祯癸酉（1633），有好事开茶馆，泉实玉带，茶实兰雪，汤以旋煮，无老汤，器以时涤，无秽器，其火候、汤候，亦时有天之合者”^[114]，一般皆以此说为茶馆之始。

清代乾嘉时期，社会日趋安定，四川茶馆已较为普遍。乾隆五十九年（1794），李调元“过白鱼铺，偶坐茶坊，主人严姓乞诗，赠以二十字云‘路往什邡城，茶坊要留句；也算途人中，知己偶一遇’。今再至，则坊已易主”^[115]。同光时期，即使是穷乡僻壤的幺店子，亦有茶馆傍依竹林、溪边、桥头待客；而州县乡镇水陆码头热闹之地，街街遍布茶馆，视为常事。宣统初，简阳人傅樵村统计成都街道“凡五百一十六条”，而茶馆在“省城共计四百五十四家”^[116]。

四川茶馆不同于豫、鲁、闽、粤和江南，它有三大特点，展现出四川浓郁的乡土古风。

其一，竹椅矮桌的茶馆设置独一无二。清一色的竹靠背椅和稍矮的小方桌，可拆可拼，少则二三人，多则十余人，均可围坐畅叙乡情、友情。四川气候适宜竹子生长，各类竹器价格便宜，开设茶馆投入不多。竹椅可坐可靠，甚至可以打盹，不会跌倒，而竹椅坐垫多用籐条编，柔软舒适，劳动之余，可在茶馆中得到恢复，怡静清闲；长途跋涉，可以在此歇脚、解渴。

其二，茶具和掺茶技术独一无二。北方、江南均用壶茶杯饮；四川则是用盖碗茶。茶碗、茶盖、茶托三小件饮茶器具及快速冲茶技巧，使饮者目不暇接，倍感亲切。茶馆手执十余套已放入茶叶的盖碗托，在茶客落座的同时，托碗已整齐到位。有的茶馆手执长嘴紫铜壶，可在一米以外一滴不漏地将开水射入茶碗；有少数茶馆还可以从饮者头上悬壶射出开水，俗称“雪花盖顶”；茶馆双手各提一壶，同时射水入茶碗，俗称“双龙戏珠”；对着茶客茶碗射出，而无飞水溅湿客人衣襟，俗称“海上飞虹”。这些冲茶绝招，代有继人，成为四川茶文化亮点之一。

其三，多功能的服务项目独一无二。四川茶馆似有不成文的规定：“善待顾客，重在包容。”茶客也把茶馆当做最佳休息场所，一杯茶可以坐至“打烊”，堂倌从不“吆客”。饮茶客还可以得到各方面的服

务，如：挖耳、听曲、“打围鼓”，小件赶场物品搁置，购买流动小贩香烟和瓜子，传言带话、提供民事调解，等等。

康乾以来，四川五方杂处，移民与土著之间的矛盾、百姓之间的民事纠纷，累累不断。若告到官府，“锁押有费，口食鞋脚又有费”，刁讼从中搥索，胥吏还要从中敲诈一笔，双方尽受其害。所以一般是纠纷双方请村社约正、耆老在茶馆调解，“到茶馆去说理”就成为川人的口头禅。俗谓：“一张桌子四个脚，说得脱来走得脱”。理亏者开茶钱、赔不是，遵约正、耆老意见，解决后续应办诸事所费，一杯茶仅一二制钱而已。茶馆提供拼桌、安座、勤掺开水服务，纠纷双方及茶馆均感满意。

四川茶馆气质大度，不仅供茶，亦允“扬琴”“评书”等民间曲艺入场演唱，不买茶座者，亦允旁立而听。更有甚者，喜爱川戏的众“玩友”，泡上几杯茶，亦可在此清唱，切磋技艺。唐幼峰的《川剧杂拾》说：“票友亦称玩友，为各界喜好戏剧之人，茶余酒后，学习打唱，以资娱乐者。其唱戏谓之‘打围鼓’，俗称‘唱板凳戏’，地点多在茶肆。”^[117]

川剧五种唱腔，其中川昆、高腔、胡琴、弹戏均在明末清初相率由江南、湖广、陕、甘、晋诸省传入，在四川五大水系码头会馆、茶馆中演出、磨合，至清末才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川剧。而“玩友”在茶馆中“打围鼓”，在全川极为普遍。茶馆应是五种唱腔最早的磨合地。不少打、唱玩友“下海”后，成为名鼓师、名艺人^[118]。四川茶馆为川剧的形成尽了绵薄之力，是毋庸置疑的，也是四川茶文化的一个亮点。清末冯家吉有《竹枝词》云：“梨园全部隶茶园，戏目天天列市垣。卖座价钱分几等，女宾到处最销魂。”^[119]

遍布全川城镇街道码头、乡村桥头渡口的茶馆，还推动了四川制茶业、陶瓷业、竹制品业、锡铜制品业的发展，可谓是四川茶文化的一个延伸。

注解：

[1] 《重修道藏辑要》卷首。

[2] 青羊宫，原名元中观，唐僖宗避乱临蜀，下旨改今名，见《全唐文》卷88；元顺帝时立“蒙文圣旨碑”，免除青羊宫赋税，禁止侵占宫产。

[3] 龙门派为“全真七子”之一的丘处机（1148～1227）所创，该派继承全真道脉正宗，不食酒荤，不娶不嫁，在丛林道观净修，师徒相传，广布道缘。

[4] “贺龙骧校勘《道藏辑要》书后”，光绪二仙庵《重刊道藏辑要》安岳刻本。

[5] 《张德地重修万年寺碑记》，嘉庆《四川通志》第2册，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623页。

[6] 乾隆《巴县志》卷2，第64页。

[7] 《巴蜀禅灯录》，第39页。

[8] 张文德：《中亚苏菲主义史》“导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9] 《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575页。

[10] 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集萃》卷5，第519页。

[11] 白寿彝：《回族人物志·清代》，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

[12] 我国现在一般称耶稣教为基督教，如“基督教青年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等等，实际皆指基督新教，再也没有称耶稣教了。

[13] 《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68页。

[14] 《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第128～130页。

[15] 《排外与仇教》，《四川》第1号，第70～71页。

[16] 《重庆海关1892～1901年十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第225页。

[17] 参见《四川基督教》，第341页。

[18] 《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第375页。

[19] 据《重庆海关1892~1901年调查报告》载：“1891年全省有天主教医院10个，药房180个。”

[20] 以上载《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第348页。

[21] 以上见《四川基督教》，第411~423页。

[22] 《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第350页。

[23] 民国《苍溪县志》卷10，第8页。

[24] 嘉庆《什邡县志》卷18，第1页。

[25] 嘉庆《金堂县志》卷2，第51页。

[26] 李藩：《明末清初雅安受害记》。

[27] 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42页。

[28]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96。

[29] 嘉庆《四川通志》第1册，第60页（卷首之一，第20页）。

[30] 《大清会典事例》卷165，《户部·田赋·丈量》

[31] 《宪德传》，《清史稿》卷294。

[32] 嘉庆《四川通志》第3册，第3606页。

[33] 《双流县志》卷1“风俗”，第8页。

[34] 民国《云阳县志》卷13，第3页。

[35] 道光《安岳县志》卷2，第26页。

[36] 嘉庆《四川通志》第2册，第2246页。

[37] 《诰封奉直大夫卢鹿平先生传》，咸丰《垫江县志》卷8，第29~33页。

[38] 民国《兴文县志》卷4，第39页。

[39] 道光《蓬溪县志》卷16，第4页。

[40] 《温江县乡土志》卷4，第10页。

[41] 光绪《蒲江县志》卷3，第18页。

- [42] 民国《犍为县志》“人物”上，第26页。
- [43] 《德阳乡土志》“氏族”，第58～60页。
- [44] 民国《南溪县志》卷5，第3页。
- [45] 《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8册“新闻”，第2页。
- [46] 道光《邻水县志》卷2，第62页。
- [47] 《四川民俗大观》，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6页。
- [48] 川渝《徐氏族谱》1999年内准版，正规胶印本，藏四川省图书馆特藏部。
- [49] 《勾氏宗谱》1997年内准版，正规胶印本，藏四川省图书馆特藏部。
- [50] 黄之澜：《刘氏族谱序》，同治《渠县志》卷52，第49页。
- [51] 刘光谟：《遂宁县新修李氏宗祠引》，《高十斋文钞》卷3，第28～29页。
- [52] 民国《南溪县志》卷5，第63页。
- [53] 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第220、25、27页。
- [54] 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第27页。
- [55] 民国《简阳县志》卷9“士女篇”，第10～11页。
- [56] 民国《富顺县志》卷7“礼俗”，第5页。
- [57] 道光《邻水县志》卷3“宗祠”，第82～83页。
- [58] 《成都通览》上册，第41～43页。
- [59] 宣统《广安州新志》卷18，第6～8页。
- [60] 光绪《梁山县志》卷首。
- [61] 民国《南溪县志》卷3“礼俗上”，第2页。
- [62] 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29，第68页。
- [63] 《邻水县志》，四川科技出版社1991年版，第642页。
- [64] 转引自《四川民俗大观》，第227页。
- [65] 民国《资阳县志稿》卷3，第93页。

- [66] 嘉庆《金堂县志》卷1，第42页。
- [67] 民国《巴县志》卷5，第16～17页。
- [68] 同治《增修万县志》卷7，第29～31页。
- [69] 《成都竹枝词》，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44页。
- [70] 《四川文史资料集萃》卷6，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25页。
- [71] 《成都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3页。
- [72] 嘉庆《温江县志》卷14。
- [73] 《成都竹枝词》，第82页。
- [74] 《成都竹枝词》，第83页。
- [75] 《四川布政使宝启瑛序》，嘉庆《四川通志》第1册，第18页。
- [76] 嘉庆《四川通志》卷2册，第1283页。
- [77] 光绪《威远县志》卷2，第55页。
- [78] 道光《安岳县志》卷2，第25页。
- [79] 民国《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卷8，第1页。
- [80] 道光《綦江县志》卷9，第46页。
- [81] 《成都竹枝词》，第43页。
- [82] 《成都竹枝词》，第81页。
- [83] 彭朝贵：《清代四川农村的社会面貌》，《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天地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 [84] 《童山诗集》卷26，第354页。
- [85] 嘉庆《汉州志》卷15，第5页。
- [86] 《四川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 [87] 《四川竹枝词》，第124页。
- [88] 《成都竹枝词》，第49页。
- [89] 《四川竹枝词》，第144页。
- [90] 民国《重修彭山县志》卷2，第1页。

[91] 光绪《彭县志》卷3，第43页。

[92] 嘉庆《温江县志》卷14，第2页。

[93] 道光《中江县志》卷1，第28页。

[94] 《成都通览》上册，第221页。

[95] 《邛崃野录》卷13。

[96] 陈光新：《中国烹饪史话》，湖南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第247页。

[97] 《四川竹枝词·西充竹枝词》，第193页。

[98] 民国《富顺县志》卷5第58页载：“旧规，每糟房一家……征收烧锅钱二千二百四十文。”

[9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22。

[100] 《童山诗集》卷2，第20页。

[101] 《童山诗集》卷36，第501页。

[102] 上述张问陶诗句，均引自《船山诗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103] 《童山诗集》卷32，第372页。

[104] 《童山诗集》卷32，第1页。曹大姑名李小兰，李调元之妹，适曹家。

[105] 光绪《射洪县志》卷4，第1页。

[106] 《国朝全蜀诗钞》卷61，第15页。

[107] 《成都竹枝词》，第81页。

[108] 道光《德阳新志》卷1，第23页。

[109] 光绪《雷波厅志》卷18，第1～3页。

[110] 光绪《叙州府志》卷2，第3～4页。

[111] 此佳联最早出于元代李德载小曲《蒙山顶上春光早》，曲云：“蒙山顶上春光早，扬子江心水位高。”后，明代陈绊《辨物小志》有：“谚云，扬子江中水，蒙山顶上茶”句。

[112] 光绪《名山县志》卷8，第8页。

[113] 光绪《天全州志》“文征”。

[114] 张岱：《陶庵梦忆》卷8，“露兄”。

[115] 《白鱼铺有彭生馈盐鱼有感而作》，《童山诗集》卷35，第473页。

[116] 《成都通览》，第253页。

[117] 转引自邓运佳：《川剧艺术概论》，第493页。

[118] 参见邓运佳：《川剧艺术概论》第9章，第491～500页。

[119] 《成都竹枝词》，第91页。

大事年表

1644年 顺治元年

清军进入山海关，在北京建立清朝政权。

张献忠率军攻克成都，推翻明朝在四川的统治，建立大西政权。

1646年 顺治三年

肃亲王豪格率领清军从陕西攻入四川。清朝四川政权机构暂建保宁（今阆中）。

张献忠在抗清中战死于西充凤凰山。

1653年 顺治十年

清廷准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

1661年 顺治十八年

四川布政使司公布全省人口为16096丁，按一丁五口计，全省人口仅8万余人。

1664年 康熙三年

清军剿灭夔东十三家抗清力量。

1665年 康熙四年

清朝四川政权机构全部由保宁迁成都。

1668年 康熙七年

四川巡抚张德地奏请迁湖广人士填实四川。

1674年 康熙十三年

平西王吴三桂叛乱。长达8年的四川平吴战争开始。

1704年 康熙四十三年

四川按察使刘德芳在成都文翁石室旧址创建锦江书院。

1706年 康熙四十五年

大渡河上第一桥——泸定铁索桥建成。

1712年 康熙五十一年

康熙谕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1726年 雍正四年

云南巡抚鄂尔泰奏请改土归流，四川改土归流拉开序幕。

1727年 雍正五年

清廷开始在川清丈土地。

1729年 雍正七年

德格土司登巴泽仁修建德格印经院。

1749年 乾隆十四年

第一次金川之役，平定大金川土司叛乱。

1760年 乾隆二十五年

什邡张宗法撰成《三农纪》。

1776年 乾隆四十一年

第二次金川之役，平定大小金川土司叛乱。

1781年 乾隆四十六年

李调元开刻《函海》。

1786年 乾隆五十一年

6月1日（五月初六日）打箭炉、泸定间发生7.75级地震，震中裂度超过10度。

1796年 嘉庆元年

川、楚、陕白莲教起义爆发。

1816年 嘉庆二十一年

常明、杨芳灿等纂修《四川通志》刊行。

1835年 道光十五年

盐都自贡凿成世界上第一口超千米（1002.42米）深井——燊海井，创造了世界深井钻井新纪录。

1840年 道光二十年

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法国传教士潜入四川传教，建立天主教四川教区。

1851年 咸丰元年

太平天国起义爆发。清政府定四川为“协济省”。

1859年 咸丰九年

李永和、蓝朝鼎在云南大关发动反清起义，随即进军四川。

1863年 同治二年

第一次重庆教案发生。

石达开所部太平军在大渡河畔覆没。

1875年 光绪元年

尊经书院在成都建成开学。

1876年 光绪二年

中英签订《烟台条约》，规定“四川重庆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

1877年 光绪三年

川督丁宝桢在成都组建四川机器局。

1886年 光绪十二年

四川第一条电报线路自汉口经万县、重庆、泸州到成都架设完成。

廖平撰《今古学考》及《续今古学考》《辟刘篇》《知圣篇》等相继问世。

1888年 光绪十四年

英国冒险家立德企图率“固陵”号轮船侵闯川江。

1890年 光绪十六年

中英签订《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英国取得在重庆开埠通商的特权。

大足余栋臣武装仇教事件爆发。

1891年 光绪十七年

重庆设立海关。英国在重庆设立领事馆。

川商卢干臣等在重庆创办森昌正火柴厂

1894年 光绪二十年

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刘光第撰写《甲午条陈》。

1895年 光绪二十一年

中日签订《马关条约》，重庆开为商埠。

川籍举人张联芳、杨锐等在京参加康有为等发起的“公车上书”。

成都教案发生。

1896年 光绪二十二年

法国、日本、美国在重庆设立领事馆。

川督鹿传霖在省城创设中西学堂。

1897年 光绪二十三年

宋育仁、杨道南等在重庆创办《渝报》旬刊。

1898年 光绪二十四年

宋育仁、吴之英、廖平等在成都组织蜀学会，创办《蜀学报》，刊行《蜀学丛书》。

杨锐、刘光第等“戊戌六君子”就义于北京菜市口。

1900年 光绪二十六年

义和团运动爆发。大邑县民罗文榜举旗响应。

1901年 光绪二十七年

清廷宣布推行新政。四川大吏遵旨相继在川兴学校，废科举，办警察，练新军，振兴商务，发展实业。

四川选派第一批官费生22人赴日本留学。

川东义和拳散发揭帖，提出“灭清剿洋兴汉”口号。

日本在重庆王家沱设立租界。

1902年 光绪二十八年

四川省城高等学堂创办于成都。

1903年 光绪二十九年

朱蕴章、杨庶堪等在重庆创办《广益丛报》。

邹容《革命军》在上海出版。

川督锡良奏请设立川汉铁路公司。

英国人控制的重庆海关永租重庆“打枪坝”。

1904年 光绪三十年

德国在重庆设立领事馆。

卞薰创办《重庆日报》。

重庆成立总商会，成都及不少府厅州县相继建立商会组织。

1905年 光绪三十一年

巴塘事件发生，杀死驻藏帮办大臣凤全。

川督锡良奏请在川开办“四川官银行”。

1906年 光绪三十二年

中国同盟会重庆、成都支部建立，随即在川发展组织，宣传革命，发动武装起义。

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在川边厉行改土归流，开发藏区。

1908年 光绪三十四年

商办川江轮船公司成立。

1909年 宣统元年

成都劝业场（商业场），正式开业。

四川绅商从英商手中赎回江北厅矿权。

四川省咨议局在成都成立。

1910年 宣统二年

美、英、加（拿大）三国的5个基督教会在成都创办华西协合大

学。

1911年 宣统三年

5月9日 清廷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四川保路运动兴起。

9月7日 川督赵尔丰制造成都血案，同志军武装起义爆发。

9月25日 荣县独立。

11月22日 重庆独立，建立蜀军政府。

11月27日 成都独立，建立大汉四川军政府。

1912年 民国元年

3月 成渝两军政府合并，通告全川统一。

后记

本书的编写工作是在重修《四川通史》编委会及《四川通史》主编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进行的。由于重修《四川通史》对本卷的历史断限作了重大调整，所谓“重修”，实际上是“重写”。因此，本卷在原课题组的基础上重新组织了课题组。新的课题组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的吴康零、张力、王纲、王炎，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张学君，成都市社会科学院的张莉红、胡越英等七人组成。吴康零任主编。各章执笔人如下：

王 纲：第1章、第2章、第11章；

王 炎：第3章、第12章；

张学君、张莉红：第4章、第13章、第14章、第15章；

胡越英：第5章；

张 力：第6章、第16章、第17章、第18章；

吴康零：前言、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大事记。

贾大泉、胡越英、张学君、吴康零等参加了本书图片的收集工作。图片文字说明由吴康零撰写。本书所配图片主要来源如下：

（1）晚清、民国时期国内学者以及来华的西方传教士、探险家、学者等拍摄的反映四川风土人情的历史文化照片；（2）档案馆、博物馆、研究机构、高校图书馆收藏的历史图片；（3）由师友提供的部分文物及古建筑图片。按全书统一标准，本书所配图片未能分幅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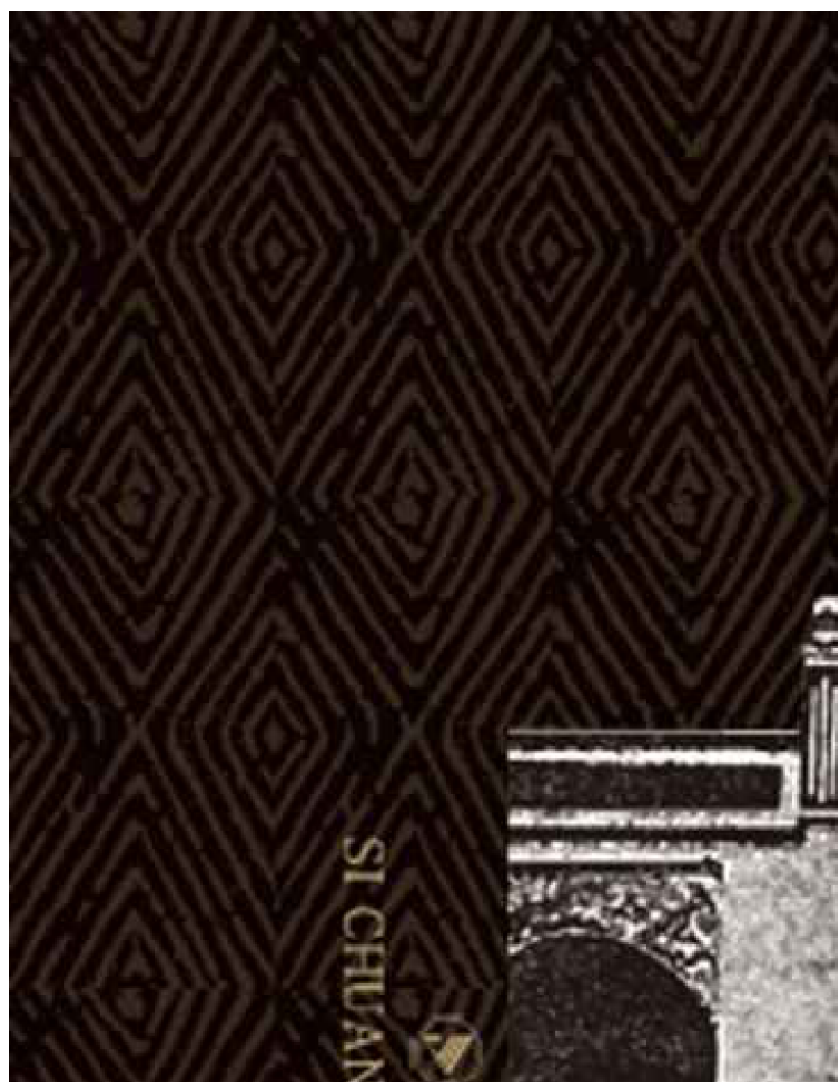
来源，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课题组成员，虽多年涉足四川清史及四川省志资料的搜集、整理、编纂与研究，但我们在编撰本书时，仍严格按照编委会关于“打造精品”的要求，对自己过去形成的某些见解和看法，认真进行反思，吸收了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挖掘了一些新的史料，并对有的史事重新作了订正。王炎及张力、吴康零等人还分别前往南充、新津查阅了南部清档和新津档案馆收藏的有关史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直接得到了四川大学隗瀛涛教授、彭静中教授，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李绍明研究员、周锡银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曾绍敏研究员、陈文渊编审等师友的关注、支持与帮助；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四川省图书馆等单位为我们查阅文献资料提供了方便；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感谢。由于我们学识有限，功力不逮，以致本书繁简难免失当，甚或有疏漏谬误之处，祈盼学界同人和广大读者匡正。

编者

2009年2月



民国 卷七

贾大泉 主编

主编 贾大泉 陈世松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 CHUAN TONG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通史．卷七，民国/贾大泉，陈世松主编；贾大泉分册主编．—2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220-11028-3

I.①四... II.①贾...②陈... III.①四川 - 地方史 - 民国 IV.①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2053号

SICHUAN TONGSHI

四川通史（卷七 民国）

贾大泉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英 张 鹏 何昌宇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何秀兰

责任印制 祝 健

部分图片 罗韵希 帅初阳 武 韵

摄影作者 黄晓帆 帅黎明 胡翠兰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c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624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6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44.5

字 数 726千

插 页 10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1102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民国初年的四川政局

第一节 民国四川新政权的建立及其改革措施

- 一、成渝军政府合并与四川政令军令统一
- 二、民国初年的川政改革与社会变迁

第二节 捍卫共和民主的斗争

- 一、尹昌衡西征平叛与胡景翼攫取四川政权
- 二、四川的二次革命
- 三、四川的护国战争
- 四、四川的护法战争

第二章 从军阀割据到川政统一

第一节 防区制的形成

- 一、防区制的形成及特点
- 二、防区制形成的原因

第二节 四川的军阀战争和自治运动

- 一、四川军阀战争的类型
- 二、军阀战争中的川省自治运动

第三节 蒋介石势力入川与川政统一

- 一、20世纪30年代前后国内和四川局势的变化
- 二、参谋团入川与川政的统一
- 三、川政统一后四川社会秩序的好转
- 四、刘湘政治立场的转变

第三章 抗战前中共在川革命活动

第一节 中共四川党组织的建立及早期革命活动

- 一、马克思主义在四川的传播和中共四川党组织的建立
- 二、国共合作领导的革命运动

三、国共分裂后，中共四川党组织领导的武装起义

第二节 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创建

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二、红军反军阀围剿，根据地与红军大发展

三、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兴衰

四、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根据地

五、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节 四川在红军长征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四川人民对红军长征的贡献

二、红军长征过四川的革命影响

第四章 四川——抗日复兴的中心基地

第一节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一、迁都重庆的原因

二、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三、民生公司在迁都重庆中的贡献

第二节 四川成为抗日复兴的中心基地

一、蒋介石兼理川政，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政治中心

二、沦陷区工矿企业迁川，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经济中心

三、经济飞跃发展，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财政金融中心

四、文化机构和大专院校迁川，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文化中心

第三节 复兴基地的伟大历史作用

一、复兴基地保证了抗战的胜利

二、复兴基地有力地支援了远东战场的反日战争

三、废除不平等条约和收复国土

第五章 抵抗日机轰炸的特殊战场

第一节 日机对四川的轰炸

一、日机轰炸四川的地区

二、日机对重庆、成都和重要城市的轰炸

三、大轰炸激起四川人民的抗日义愤

第二节 抵抗空袭的措施

- 一、成立防空司令部
- 二、成立防护团
- 三、疏散人口
- 四、加强防空建设

第三节 对日空战

- 一、抗战前期的对日空战
- 二、抗战后期对日机的反攻战

第六章 抗战时期在重庆的中共中央南方局

第一节 南方局的成立

- 一、国共合作的建立
- 二、南方局的成立

第二节 坚持团结抗战，反对分裂投降

- 一、反对汪精卫叛国降日
- 二、反对蒋介石反共、分裂抗日统一战线
- 三、巩固抗日民族复兴基地，发动和组织群众支援抗战

第三节 团结抗日爱国、民主力量，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 一、团结国民党内抗日爱国、民主力量
- 二、团结中间党派
- 三、团结四川地方实力派
- 四、团结知识分子
- 五、团结民族资本家

第四节 促进民主党派的成立，推动民主宪政运动的发展

- 一、促进民主党派的成立
- 二、推动民主运动的发展

第五节 中共在重庆登上国际外交舞台

- 一、成立外事机构，加强国际联系
- 二、加强对美外交，争取建立友好关系

第六节 巩固和发展四川党组织

- 一、巩固和发展四川党组织
- 二、健全地下党秘密工作的策略方针

第七章 四川对抗战战争的贡献

第一节 川军出川抗战

- 一、救亡运动的高涨与川军的觉醒
- 二、川军出川抗日

第二节 四川对抗战的支援和贡献

- 一、抗战的兵源、财源、粮食和物资基地
- 二、欢迎工矿学校内迁、安置入川同胞

第三节 抗战丰碑，永垂史册

第八章 内战爆发和国民政府在四川统治的终结

第一节 抗战胜利后的中国时局

- 一、全国人民欢呼胜利，盼望和平民主建国
- 二、国共两党的矛盾成为国内主要矛盾

第二节 重庆谈判及其破裂

- 一、重庆谈判和停战协定的签订
- 二、政治协商会议召开
- 三、四川人民争取民主和平的斗争
- 四、国民党撕毁政协协议，内战爆发
- 五、国民党政权危机加深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在四川统治的终结

- 一、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对四川的统治措施
- 二、四川经济破落，人民极端困苦
- 三、四川第二反蒋战场的开辟
- 四、解放军进军四川和蒋介石再次迁都四川梦想的破灭
- 五、刘、邓、潘起义，蒋介石飞逃台湾

第九章 民国四川政治、司法和军事制度

第一节 四川的行政区划

第二节 四川的议会制度

- 一、省级议会制度

二、县级议会制度

三、基层议会

第三节 四川的行政机构和官制的变化

一、省级行政机构及官制

二、县级行政机构

三、基层行政机构

第四节 四川的司法制度及机构

一、四川的审判制度及机关

二、检察制度与律师制度

第五节 四川的警察制度与机构

第六节 四川地方军事机构、武装组织与兵役制度

一、四川地方军事机构和部队

二、四川的地方武装

三、四川的兵役制度和机构

第十章 西康建省与治康措施

第一节 西康省的建立

一、西康建省缘起

二、刘文辉主持筹建西康省

三、西康建省及其意义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治康措施

一、刘文辉治理西康的方针政策

二、西康省的政权机构及重要政治组织

三、西康的经济开发

四、西康的文教建设

第十一章 民国时期四川少数民族

第一节 民国四川少数民族概述

一、四川少数民族的构成与分布

二、四川各少数民族状况

第二节 民国时期对四川少数民族的治理

一、民国时期民族观念的新变化

二、民国时期对西康藏区的治理

三、民国时期对川西北藏羌地区的治理

四、民国时期对川西南彝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

第三节 有关“川藏纠纷”与“康人治康”重大事件

一、“类乌齐事件”与“大白事件”

二、格桑泽仁与“巴安事变”

三、“诺那事变”与红军对诺那的统战工作

四、甘孜“班辕事变”

第十二章 四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变化与曲折发展

第一节 耕织结合的传统农业开始解体

一、洋纱开始取代土纱，农户转向加工织造

二、城乡场镇市场的发展与农副产品流通领域的扩大

三、农副产品的商品化进程

第二节 土地关系的变化与农村生存危机

一、政局变化导致地权转移

二、租佃关系的重要变化

三、农村高利贷的猖獗

第三节 农、林、畜牧改进与科研机构

一、中央系统的农、林、畜牧改进与科研机构

二、省属系统的农、林、蚕桑、畜牧改进与科研机构

第四节 抗战前后国民政府对四川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

一、减租退押政策的实施

二、合作金库的建立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

四、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第五节 农田水利建设

一、都江堰灌区的岁修与改建

二、抗战时期，大规模兴修农田水利工程

三、1946～1949年，再度兴修四川农田水利工程

第十三章 四川工业的近代化进程

第一节 抗战以前四川工业的发展

- 一、军阀混战中艰难跋涉的四川工业
- 二、抗战前四川工业的基本状况
- 三、四川军阀的投资活动
- 四、国家垄断资本的投资活动

第二节 抗战时期四川工业的快速发展

- 一、四川工业的发展机遇
- 二、四川工业的迅猛发展
- 三、国家垄断资本对民营企业的蚕食鲸吞
- 四、抗战后期四川工业发展的衰退

第三节 抗战结束后四川工业的衰退

- 一、内迁工厂复员与四川工业的衰退
- 二、恶性通货膨胀对四川工业的致命打击
- 三、战后美货对四川工业品市场的冲击
- 四、四川工业的全面崩溃

第十四章 四川商业、外贸的发展

第一节 四川商业的发展

- 一、重庆城市新式商业
- 二、民国时期成都的商业

第二节 四川对外贸易的发展

- 一、进出口贸易概况
- 二、进出口贸易机构及其购销活动
- 三、进出口贸易中的土货市场
- 四、洋行、外商公司与买办

第十五章 四川交通运输和通信设施的改善

第一节 公路交通

- 一、省内公路
- 二、省际公路的建设

第二节 水路运输

- 一、木船运输

二、川江轮船航运业

第三节 铁路与航空交通建设

一、成渝铁路建设

二、航空运输线的开辟

第四节 战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第五节 通信设施建设（邮政、电信）

一、邮政管理与邮政事务的发展

二、电信机构与电信业务的发展

第十六章 四川财政与金融

第一节 抗战以前四川财政收支情况

一、抗战以前的财政收入

二、抗战以前的财政支出

第二节 抗战以后四川的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

一、抗战以后四川的财政收入

二、抗战以后四川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四川金融状况

一、抗战以前的四川金融状况

二、抗战以后的四川金融状况

第十七章 四川人口的消长与天灾、饥荒和瘟疫

第一节 四川的人口状况

一、抗战以前，四川人口的缓慢增长

二、抗战以后，重庆市和四川地区的人口波动

第二节 天灾、饥荒和瘟疫对人口的影响

一、天灾

二、人祸

三、瘟疫

第十八章 多元社会思潮的激荡

第一节 多元社会思潮的滥觞

一、民主共和思潮深入人心

二、反传统思潮下的逆流

三、留法勤工俭学运动高潮迭起

四、马克思主义思想广泛传播

第二节 多元学术思潮的交融

一、郭沫若的中西文化互释

二、兼收并蓄学术思想的传播

第十九章 史学与方志

第一节 四川史学的更新

一、由经入史的杰出学者蒙文通

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创者郭沫若

三、风格各异的蜀中史家

四、四川史学风气的巨变

五、华西史学的特点及贡献

第二节 四川方志的编修

一、重修《四川通志》艰难搁浅

二、县志编修高潮迭起

三、探索创新的力作

第二十章 文学与艺术

第一节 文学

一、小说

二、诗歌

三、散文

四、战时文学创作的繁盛

第二节 艺术

一、戏剧

二、音乐

三、电影

四、美术

五、建筑

第二十一章 教育与文化事业

第一节 教育事业

- 一、抗战前四川教育概况
- 二、抗战时期高校内迁四川
- 三、抗战时期四川教育大发展概况
- 四、著名的教育家

第二节 新闻报刊业

- 一、新闻报刊
- 二、图书出版

第三节 公共文化事业

- 一、图书馆
- 二、博物馆
- 三、学术社团机构
- 四、城市公园

第二十二章 宗教

第一节 道教

- 一、民国四川道教一般状况
- 二、青城山常道观主持彭椿仙
- 三、道教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

第二节 佛教

- 一、四川省佛教总会的成立
- 二、重庆成为大后方佛教的中心
- 三、太虚法师与汉藏教理院
- 四、康区藏传佛教

第三节 伊斯兰教

第四节 天主教

- 一、抗战前天主教“中国化”措施
- 二、抗战时和抗战后的四川天主教

第五节 基督教

- 一、民国初期基督教在川情况
- 二、四川基督教自立运动
- 三、抗战中的四川基督教

第二十三章 社会风尚与民俗文化

第一节 社会风尚的变迁

一、社会风尚变迁的过程

二、社会风尚变迁的特点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变迁

一、衣冠服饰习俗的变迁

二、婚姻生活习俗的变迁

三、文化娱乐习俗的变迁

大事年表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前言

民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由古代封建的农耕社会向近代民主的工商社会过渡的转型期。就全国而言，在这个伟大的社会转型时代，新生事物方生方长，难以在短期内成熟；旧事物难离难弃，却不改其没落命运。就四川而言，辛亥革命后，四川也开始进入由古代社会向近代社会的发展历程。与封建社会相比，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民国时期，四川人民经历了少有的暗淡灾难的岁月。辛亥革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在军阀统治下，四川人民饱受军阀、土豪劣绅残酷压迫剥削，过着兵荒马乱、匪盗横行、食不果腹、住不安居的苦难生活。1935年川政统一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四川又饱受日机轰炸之灾，承受支援前方抗战之苦。抗战胜利之后，国民政府发动内战，使四川人民陷入战乱的深渊，在其反动统治下，四川人民又进入黑暗的年代。可以说，民国时期，四川人民虽未遭受沦陷区人民被日本侵略者直接蹂躏之灾，但也同样是在战乱中度过的。战乱给四川人民带来灾难和痛苦，也使四川人民经受了考验，增强了意志，唤醒了觉悟，从而不怕牺牲地去从事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争取民主、自由的幸福美好生活，推动着四川历史的前进。

民国时期，随着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的被推翻，四川人民解除封建主义思想的束缚，迎来了思想上的大解放。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爆发，使四川同全国一样，随着西方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人权等观念意识的传入，兴起了可与西方文艺复兴相媲美的启蒙运动；西方各种政治思想、经济思想、学术思想与我国各种传统社会思

想相汇聚、碰撞，出现了自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争鸣中断以来，在政治学术领域里再一次的百家争鸣局面。这种启蒙运动和百家争鸣的局面，由于旧势力的阻碍和破坏，持续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却冲破了封建一元化文化的藩篱，出现了中西文化兼容并蓄的多元文化。这是历史的一个很大进步。

民国时期，近代民主共和的政治制度逐渐深入人心，新旧专制在四川丧失了群众基础。无论是在军阀统治时期，还是国民政府入主四川，国民党一党专政时期，都不得不借用西方资产阶级政治体系的外壳，使其政治制度具有民主共和的形态。尽管民国时期四川的民主共和制度一直未能真正建立起来，但民主共和政体的外壳为各种政治势力提供了一定的活动空间和舞台，各民主党派相继在四川建立，出现了政党林立、在野党和执政党并存的局面。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民主宪政运动蓬勃开展，一党专制政治开始动摇，多元化民主政治出现一线曙光，同样是四川历史的一大进步。

民国时期，四川的社会经济文化亦加快了向近代化的转型。特别是抗战时期，四川成为抗日复兴的中心基地，沿海和沦陷区大批优秀人才和现代工商企业、大中学校、科研文化机构内迁四川，四川的经济文化得到飞跃发展，初步建立起了近代经济和文化体系，为四川历史向现代化前进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成为中国的临时首都，四川成为抗日民族复兴的中心基地。300多万四川儿女在前线不怕牺牲，浴血奋战；5000多万四川人民在后方抵抗日机的轰炸，加紧生产，忍饥挨饿，成为全国出兵、出力、出钱、出物支援前线最多的省份。中国人民最终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洗刷了百年国耻，废除了与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收复了台湾，跻身于世界四大国之列。民国时期是历史上四川人民对我们国家、我们民族作出牺牲最大和贡献最大的时期。

民国时期也是四川与全国政治和社会发展联系最为密切，影响最

为深远的时期。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全国政权，从1928年在南京建立，到1938年迁都重庆坚持抗战，1945年取得胜利，其威望和声誉达到了极盛的顶峰。又以1945年的“重庆谈判”为分水岭，从顶峰走向败亡。最终在1949年企图迁都重庆，反共复国梦想的破灭，蒋介石从成都仓皇飞逃台湾，结束了对大陆的统治。历史造化，使蒋介石领导的民国政府从极盛的顶峰到败亡的大戏，都是在四川开幕和谢幕的。

民国时期，四川人民为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壮大作出了巨大贡献。川陕革命根据地是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它的建立在四川播下革命的种子，架起了中国工农红军由江西向陕北转移的桥梁。四川人民支援了红军胜利完成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延安，重新建立起中国人民打败日本侵略和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革命基地。而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南方局在重庆艰苦卓绝的工作，则维护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团结了各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力量，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其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之，民国四川史时间虽短，但内容却十分丰富而又错综复杂。1994年出版的《四川通史》，是将民国史分割为两个阶段，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划入近代史，五四运动以后为民国史，这种划分显然不能反映民国四川历史的全貌。这次重新编写《四川通史》，将民国史单独列卷，成为我省第一部民国四川史的学术著作。要将民国四川史的内容全面、完整、准确地介绍给读者，本身就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2007年4月，我受命主持《四川通史·民国卷》的重新撰编工作，有赖编写组吴康零、张学君、张莉红、陈世松、张力、周琦等同仁的共同努力，经过艰辛耕耘，终于在一年内完成了撰写工作。但由于我长期从事古代史，主要是宋代四川历史的研究，对民国史接触较少，水平较低，虽竭尽全力，力求提高书稿质量，但呈献给读者的这部民国四川史的 error 和不够完善之处必定不少，尚希读者和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古人有言，温故而知新，但愿呈献给读者的这卷民国四川史，能

为读者了解民国四川历史，把握现在，思考未来起到一点作用。如此，我们也就聊可自慰了。

贾大泉

2008年3月20日

第一章 民国初年的四川政局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从此，中国历史掀开了新的篇章。然而，辛亥革命并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中国人民仍需在黑暗中继续苦斗。民国初年，具有光荣传统的四川人民，为捍卫辛亥革命的成果、反对帝制复辟和军阀独裁统治又开始了新的战斗。

第一节 民国四川新政权的建立及其改革措施

一、成渝军政府合并与四川政令军令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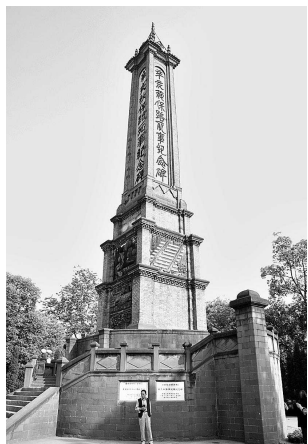


图1-1 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全国各省纷纷响应，相继宣布独立。在此情况下，建立统一的中央政权已成为革命的首要任务。12月29日，已宣布独立的17省代表在南京召开临时会议，公举孙中山先生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四川代表黄复生、李肇甫、熊成章（均为同盟会员）参加了会议。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1月2日，孙中山通告各省改用阳历，以中华民国为纪年，1912年即为中华民国元年。

当孙中山先生在南京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之时，四川在反清革命中建立的两个具有省级意义的政权组织——重庆蜀军政府和成都大汉四川军政府均表示接受南京临时政府领导，并分别举行了庆祝活动。但是，在一段时间内，这两个军政府却处于峙立状态，大致川东南各地听命于重庆蜀军政府，川西北各地听命于成都大汉四川军政府。



图1-2 张培爵

由重庆革命党人策动的重庆独立，于1911年11月22日建立蜀军政府，公举同盟会员张培爵（1876～1915年）任都督，同盟会员、新军起义排长夏之时（1887～1951年）任副都督。蜀军政府是辛亥革命在四川建立的具有代表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权。军政府明确宣布“以谋求中华民国之统一与廓清全蜀为宗旨”^[1]，表明它决心为推进全国的革命统一而斗争，并担起了“廓清全蜀”，领导全川革命独立的重任。



图1-3 尹昌衡、罗纶

由四川立宪派策动的成都独立，于1911年11月27日建立了大汉四川军政府。根据11月22日官绅签订的《四川独立条约》之规定，前

四川总督赵尔丰交出政权军权，由原四川咨议局议长、立宪派人蒲殿俊（1875～1934年）任都督，原清军第十七镇统制朱庆澜任副都督。由于成都是四川省会，成都独立也就标志着清王朝在四川统治的结束。成都独立是以和平方式实现的政权更替，是立宪派与封建旧势力妥协的产物。这样的政权，不可能有多大建树，也无多大威信可言。当时，成都新旧势力尖锐对立，社会秩序混乱不堪，由此埋下了后来发生“成都兵变”的祸根。12月8日“成都兵变”发生时，同盟会员、陆军部长尹昌衡（1884～1952年）从东较场脱险出城，单骑奔赴凤凰山军营，召集革命党人率部入城弹压乱兵；立宪派人、安抚局长罗纶（1876～1930年）则坐镇军政府内，号召同志军首领率队入城维持秩序。暴乱事件很快就被平息下去。12月9日，支持平叛的军官、士绅和同盟会员在军政府召开会议，决定改组大汉四川军政府，推举尹昌衡任都督，罗纶任副都督。改组后的大汉四川军政府，建立起了以同盟会员为主体，并有立宪派、士绅和军界实力派参加的联合政权。这个联合政权，基本上适应了当时革命斗争的环境和需要。由于前清四川总督赵尔丰仍拥兵盘踞于督署之中，复辟之心不死，引起人们强烈愤慨。12月22日，尹昌衡派兵包围旧督署，将赵尔丰抓获，押至皇城明远楼侧，历数其罪，然后枭首游街示众，一时大快人心。

成都独立比重庆独立晚5天。成都独立的消息传到重庆时，蜀军政府认为成都独立是一场政治骗局，立即发表文章，对立宪派与赵尔丰签订的《四川独立条约》逐条加以批驳，指责成都独立是“赵尔丰独立”、“乃官绅一气之独立”^[2]。同时，决定组织西征军讨伐成都，诛杀赵尔丰。西征军正在进军途中，成都兵变发生，大汉四川军政府改组。尹昌衡擒斩赵尔丰后，蜀军政府认为大患已除，与成都政权不复存在根本分歧，遂决定停止西征。此后，两个军政府的合并便提上了议程。

成渝军政府的合并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首先，四川作为一个统一的行政区划由来已久，深入人心，“重庆同盟会党人多以成都为

全川省会，渝城则属军事重镇，应当服从已形成的政治中心——成都。有人甚至还以‘脚杆硬不过大腿’为喻，以说明重庆之应合并于成都”^[3]。第二，蜀军政府初建时，曾电邀滇军入川援助独立。滇军入川后，擅自在川南一带委派官吏，霸占盐场，滥杀同志军领袖和哥老会首领。云南都督蔡锷来电，承认蜀军都督为四川都督，不承认大汉四川军政府，并指责尹昌衡在军政府内普设“公口”，自称大汉公龙头大哥，诋毁大汉四川军政府为“哥老政府”，还主张派兵进攻成都。蜀军政府对滇军制造成、渝对立的意图逐渐有所警惕，认为应以全川大局为重，不可轻启兵端。张培爵说：“会党诚足诟病，然吾人以大局为重，岂为位置而革命者，如此必大扰乱。”^[4]在此情况下，两军政府同感对峙下去，“必受外省欺凌”，于是加快合并步伐。第三，从当时全国形势看，清王朝还未被推翻，大批清军南下，企图扑灭革命，局势万分危急，“非亟图合一，厚集兵力财力，不能援救邻省，直捣虏府”^[5]。第四，从全川形势看，两个军政府峙立，必然造成政令不统一，财政无法整理，并将在财政、利权等问题上发生冲突，不利于四川革命事业的发展。可见，成渝两个军政府的合并统一，乃是关系全川甚至全国革命成败的大事。

开初，尹昌衡曾打算以武力统一全川，后经董修武、张治祥等以大义劝止。此后，成渝双方均致力于合并，各自迈出了切实的步伐。成都方面，通令取消哥老会“公口”，并向川西、川北、上川南、下川南和川边派出宣慰使，以此接洽各地军政府，整理民政财政。重庆方面也采取相同措施，派出北路、中路、南路和下川东安抚使。与此同时，双方电函相商，专使往来，各就情形，提出条件。经大汉四川军政府全权大使张治祥与蜀军政府全权委员朱之洪在荣昌安富镇“公同议决”，于1912年1月27日拟就《协议合并草约》11款。其中，大汉四川军政府提议6款，议决者如下：（1）暂认成都为政治中枢；（2）承认重庆应设重镇，领兵一镇，直隶全省军政府……（3）认定成渝两都督为全省正副都督，惟须两军政府合并所成立之各处部院职员票举定正副，以免彼此谦让；（4）两处副都督将来拟代以重庆主

领重镇之任，或枢密院长或军事参议院长……（5）各部长次官及各职员，宜合两地人材组织之，特须由两都督斟酌调用；（6）两军政府所派安抚、宣慰使，应彼此速将合并之事知会，使互相联络，以接到地为职务终了地……蜀军政府提议5款，议决者如下：（1）大汉四川军政府应改为“中华民国蜀军政府”，以符各省通例；（2）都督印文应定为“中华民国军政府蜀军都督之印文”，各道府厅州县印文，应改为蜀军政府各种关防，以昭划一；（3）重庆既设重镇，领兵一镇，其不足之兵与械，于条约宣布之日，应即由成都陆续补充；（4）蜀军政府与鄂滇各军所订合同，成渝合并后应继续承认有效；（5）提议西藏为全国之西藏。 [6] 此《协议合并草约》后经双方签字盖印生效。2月中旬，蜀军政府都督张培爵离渝赴蓉，途中，致电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主动推举尹昌衡为正都督，自己愿为副都督。3月11日，尹昌衡、张培爵在成都正式就任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正副都督，罗纶任军事参议院院长，夏之时任重庆镇抚府总长。同日，致电孙中山、黎元洪正副总统，报告成渝军政府从兹合并，“全川统一”。电文中特别就两军政府合并后的“名称及印文”作了说明：“合并条约内订明称为蜀军政府。而成都于3月3日举行民国统一庆典时，已将大汉四川军政府名称改为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并改铸令印，文曰：‘中华民国军政府四川大都督之印’，当日起用。现经两地职员协议，恐政府屡易名称，淆乱民间观望，现已决定即仍成都改定之名，不再更易。” [7] 这就是说，成渝军政府合并后的四川政权称为“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

四川都督府的组织机构除军事参议院外，还设有总政务处和军事巡警总监部。总政务处总理董修武，副总理谢持。下设10部：即政务部，部长邵从恩；财政部，部长董修武（兼）；教育部，部长沈宗元；司法部，部长龙灵；实业部，部长王伯涵；交通部，部长郭开文；盐务部，部长邓孝可；外交部，部长杨庶堪（未到职）、副部长杨少泉（筌）；参谋部，部长王祺昌；军务部，部长周骏。军事巡警总监杨维。 [8] 都督府各部门的主官中，同盟会员占大多数，也有立

宪派士绅和军界实力派代表，大体上反映了四川资产阶级革命中各派政治势力的地位和作用。成渝军政府顺利合并与四川都督府的建立，表现了四川革命党人识大体、顾大局的精神，是四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的成果。

民国四川都督府建立时，推举重庆蜀军政府副都督夏之时任重庆镇抚府总长。重庆镇抚府《组织大纲》规定，镇抚府直隶四川都督府，设有秘书厅、审计厅、政务处及议会、司法裁判所等机构。政务处下设军政、民政、财政、司法、交涉、交通、学务、实业、盐务9个分司，相当于四川都督府的分府，不仅管辖范围宽（蜀军政府所辖50多个州县基本仍属重庆镇抚府管辖），而且权力大，四川都督府“所有政令、文告，应交由镇抚府转饬区内各地方遵照”^[9]。但夏之时却致电张培爵，以自己“能薄才短，建设实难”，请求辞职留学深造，“如3月30日以前不派总长来渝接事，则轻舟一舸，不辞而去”^[10]。于是，尹昌衡任命四川陆军军团长胡景伊（1878~1950年）到重庆接任镇抚府总长。在胡景伊未到之时，暂由夏之时代理。3月22日，夏之时通电全国及四川都督，依照成渝军政府合并协议，重庆镇抚府应领兵一师（镇），于是任命同盟会员、蜀军^[11]总司令熊克武（1885~1970年）为重庆镇抚府师长，统率镇抚府所属军队。此时，旅居上海、南京的革命党人又推举黄复生（1883~1948年）接替夏之时任重庆镇抚府总长，并请大总统简任。得此消息，张培爵、但懋辛等急电夏之时并请转电沪、宁革命党人，说明胡景伊已在赴任途中，为避免“同室操戈”，请接受胡景伊担任总长。4月4日，胡景伊在重庆通电就职视事。张培爵等认为，重庆“镇抚府一日不取消，四川人民心理终有成、渝分治之疑”^[12]。于是特派都督府政务处副总理谢持（1876~1939年）兼程赴渝，磋商撤销镇抚府事宜^[13]。适川南总司令宋辑先通电全国，“力请取消镇抚府，以求四川统一之实”^[14]。后经镇抚府总长胡景伊召集镇抚府各职员、各标营军官、各法团代表开会反复讨论，并“当众表决”，提出撤销条件八条，请四川都督府认可。其主要内容是：以渝中现有军队与熊克武所带军队编为川

军第5师（镇），同受四川都督府节制；川东南置宣慰使，按临各属；重庆设府知事，执行政务；除留外交公司办理重庆交涉外，各机关均撤销等。1912年6月8日，胡景伊通电全国及成都尹、张都督，宣布取消重庆镇抚府，“以促全川统一之进行”^[15]。由此可见，成渝军政府合并后，四川的政令、军令直到重庆镇抚府撤销才实现暂时的统一。

二、民国初年的川政改革与社会变迁

辛亥革命赶走了清朝皇帝，建立了中华民国。尽管后来北洋军阀袁世凯集团窃据了共和国的政权，“中华民国”名不副实，但民国的建立毕竟是中国历史上破天荒的大事，它使中国人民在政治上思想上获得了一次大解放。从此，民主共和潮流激荡神州大地，任何反动势力企图实行专制独裁，都必将遭到舆论的谴责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反对。

然而，新政权的建立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充满了尖锐激烈的斗争。在变革大潮中，一些前清余孽和个人野心家混入革命队伍，妄图“再燃满清之死灰”。对这些人的骚动叛乱行为，新政权采取严厉措施予以打击。蜀军政府成立后，先是挫败了前清水道警察总办吴以刚（克勤）及谋主陶家琦的叛乱阴谋，“遂处二人枪毙之罪，以为破坏民国者戒”^[16]。随后又粉碎了蜀军总司令林绍泉（畏生）、汤维烈、舒伯渊等人制造的叛乱事件^[17]，维护了蜀军政府的权威。在成都，革命党人和保路同志军平定“成都兵变”后，改组了四川军政府，擒斩了盘踞督署妄图复辟的赵尔丰，派兵征讨并生擒赵尔丰的心腹傅嵩林，和平解决了成都满城问题，从而稳定了军心民心。军政府发布告示，严禁烧杀和奸劫，“无论本籍、客籍及外国人，仇杀者斩！”“放火及奸淫劫者斩！”^[18]军政府还通告全川伯叔兄弟，“总期吾蜀七千万生灵，速离水火，重登衽席，汉、满、回、蒙，无诈无虞，发扬中华民国之威灵，东亚和平，庶几可保”^[19]。通过这些措施，恢复稳定了

社会秩序，为民国初年的改革创造了条件。

民初的改革与社会变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编遣保路武装，统一军队编制。保路同志军在推翻清朝四川政权和平定“成都兵变”中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志军是通过会党仓促组织起来的，其基本成员是贫苦农民和城市平民，不仅装备简陋，而且缺少军事训练，组织纪律性差。特别是革命“胜利”后，同志军的分散性、破坏性就明显暴露出来。开初，四川军政府都督尹昌衡等企图借用哥老会来笼络、控制同志军，于是挂出“大汉公”招牌，自称“大汉公”龙头大哥，遍拜码头，身披红花。军政部长周骏也挂出“大陆公”的牌子。一时间，成都“大街小巷，公口林立”。然而，一二十万同志军驻扎省城内外，不仅每天必需的粮食和生活用品难于解决，而且纪律涣散，抢劫奸淫事件时有发生，四川军政府也因此被人指责为“哥老会政府”。在成、渝军政府合并时，尹昌衡等决定撤销“公口”，由巡警总监部告示限日取消，如有不遵者严行拿办。同时决定编遣同志军，首先从各路同志军中选出一万多人编为四川陆军第二镇，由参加反清革命的前陆军第十七镇管带（营长）彭光烈（1883～1956年）任统制官，一些著名同志军首领如张捷先、李树勋、张达三、孙泽沛、吴庆熙、侯国治等，则分任第二镇参谋长或标统等职。对到省而未改编成军的同志军武装，则“慰遣回籍”，就地编为“保安义勇队”或“义勇队后备队”，以捍卫桑梓。张达三和张捷先“对川西同志军发出‘功成不受赏，长揖归田庐’的号召，其他各路同志军，亦闻风响应，政府未费一钱，数十万同志军，均克日散归田里，而绝哗变之事”^[20]。在编遣同志军的同时，四川军政府为了增强震慑力量，并对付蜀军政府和入川滇军，对所能控制和利用的武装力量进行整编和扩编：将原清军第十七镇改编为四川陆军第一镇，由原清军管带宋学皋任统制官；将原清军巡防军溃散部队收编为四川陆军第三镇，由同盟会员孙兆鸾任统制官；将参加云南“重九起义”后以援川名义入川的刘存厚部扩编为四川陆军第四镇，由刘存厚任统制官。不久，根据南京

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改革军制、废镇改师的命令，将四川陆军第一镇至第四镇改为师的编制，由周骏、彭光烈、孙兆鸾、刘存厚分任第一师至第四师师长。重庆镇抚府撤销时，又将原蜀军政府所属第一师改为四川陆军第五师，由熊克武任师长兼重庆镇守使。至此，全川军队统一编制，共有五个师的兵力。

（2）推行地方自治，设立城镇乡会。新政权对地方政治体制的改革，涉及行政、立法、司法以及用人制度、政区建置等各个方面，其中较为重要的措施是推行地方自治。此项改革始于清末，但城镇乡自治会的普遍设立，则在民国初年。四川军政府成立后，民政部就通飭各属整理城镇乡自治会，指出“地方自治，为共和立宪基础”，“凡厅、州、县会及城镇乡会，已经成立者，务须妥为整理；未经成立者，亦须斟酌开办，俾自治一律观成，共谋幸福”^[21]。在新政权的推动下，各县或整理、或新设了县议事会和县参事会。县议事会是本县最高立法机关，“得自行集会、开会、闭会，但必先知会本县官府”^[22]。议员名额视该县人口多少而定，皆“依法选举，以符地方自治制度”^[23]。县议事会的职权，主要是对地方行政实行监督和咨询。在众多的县级议事会中，自贡地方临时议事会是四川辛亥革命中颇具代表性的成果。1911年12月，自流井、贡井两场绅商，在同志军大起义的推动下宣布“独立”，选举产生了由60人组成的自贡地方临时议事会。由清朝进士、盐商陈湘涛任议长，留日学生、盐商王恩溥任副议长。他们仿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在议事会成立之后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立法、司法、行政机构。作为立法机构的议事会，在成立后的一个月內，就议决了有关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提案50余项，并交由它建立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贯彻执行。1912年7月，临时议事会选举议员出席了在成都召开的四川省临时议会。1913年，自贡地方议事会正式成立，直到1914年由省明令撤销^[24]。自贡地方议事会存在了两年多的时间，主要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显示了自贡盐业资本家通过参政议政来创造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环境的进取精神，这是四川其他县级议

事会所不能比拟的。

(3) 裁减病民苛捐，促进工商发展。民国初年，为安定民心，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四川军政府宣布“一切病民旧法概行废除”。财政部通告，罢革免征“一切新旧厘金及盐课加价等项”，“百货厘金业已全裁”，糖捐“酌减一半，以纾商力”^[25]。盐政部通告：“所有从前官运办法，累商病民，亟应破除一切烦重，厘税亦应加载大减，以与吾民更始，造福全川。”^[26] 通告宣布：破除从前行盐引岸，实行就场征税，一税之后，任其所之；从前按引征收之课税羨截及杂捐名目，悉予芟除。据民国《剑阁县续志》载，新政权建立后，“罢免清末苛细杂捐十数款，民情遂定，秩序渐复”^[27]。通过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安定了人心，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工商业的发展。



图1-4 四川独立新报

(4) 推广新式教育，灌输文明智识。民国四川新政权建立后，认为教育“不可一日或废”，“若不亟亟灌输以文明之智识，内何足以参议政治？外何足与世界竞争？”^[28] 军政府根据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明令改学堂为学校，小学废止读经，中学废止文实分科制；各种教科书务必合乎共和国宗旨，清朝学部颁行的教科书一律禁用。1912年9月，教育部根据著名教育家蔡元培主持召开的全国临时教育会议的决议，公布了新

的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德。”^[29] 四川都督府和教育部门大力宣传和贯彻新教育宗旨，进一步推动了四川教育的改革和新式教育的发展。据统计，1913年，全省学校数达14190所，学生数达341197人，超过了清季的最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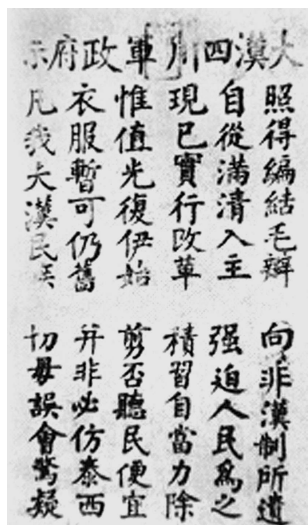


图1-5 大汉四川军政府的剪辫布告

（5）提倡言论自由，准许结会结社。民国初年，军政府颁布《报律》和《结会结社律》，开放舆论，准许依法结会结社。于是，社会各界创办报纸、刊物如雨后春笋。当时，成都出版的报刊就有数十种之多，如《都督府政报》、《四川独立新报》、《四川民报》、《四川公报》、《蜀风报》、《大汉国民报》、《共和日报》、《女界报》、《西蜀新闻》等等。这些报刊多数是以宣传民主政治、批判封建专制、提倡自由平等为宗旨，对启迪民智发挥了重要作用。1912年，“四川报界公会”在成都成立，报馆及记者、编辑均可入会。军政府还发布告示，严禁殴辱报馆：“照得言论自由，本系报馆天职。有时议论失当，或者记载不实。果然报馆无理，惩戒自有报律。轻则勒令更正，重则告官处置。动则辱骂殴打，殊非文明面目。特此早告军民，切勿违法任意。有理反成无理，严办决不姑息。”^[30] 民国初年，

由于“集会结社载在约法”，四川不仅建立了社会党、共和党、国民党等政党组织，清末出现的“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等团体也更加活跃，而且各种民间社团如“同乡会”、“校友会”、“天足会”、“道教会”、“佛教会”、“文艺会”、“砺学会”、“体育会”、“慈善会”等也纷纷建立，并开展了各种活动。康芷林等川剧艺人于1912年2月在成都组织的演出团体“三庆会”，以“脱专压之习，集同业之力，精研艺事，改良戏曲”^[31]为宗旨，丰富了民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了川剧事业的发展。1913年，另一川剧艺人团体“教育会”在成都成立。该会以大量编演“时装戏”而独树一帜，所演《重庆独立》、《祭邹容》、《黄兴挂帅》等，贴近生活，针砭时弊，产生了轰动效应。

（6）扫除陋习污俗，树立文明风气。民国初年的民主共和潮流，对封建主义的陈规陋习形成了猛烈冲击。军政府下令，男子一律剪发，“痛扫污俗”；示谕各街首人禁止赌博，“倘再违犯，定将该首人并究”^[32]；民政部行文各厅、州、县，禁止私种烟苗（鸦片）及私开烟馆。当时，主张男女平等的呼声日高。1912年6月，《女界报》在成都创刊，吴虞夫人曾兰在其撰写的发刊词《女界缘起》中，猛烈抨击封建伦理道德，提倡“光复神圣之女权”。据民国《巴县志》载：“男子解垂辫，女子倡天足，则自晚清入民国，至今辫发缠足之习已无存。冠履不能不变者，势也。”^[33] 民国元年以后，百姓见官不再下跪，也不再称知县为“大老爷”。法庭审案，“原被两造与证人等立而不跪”^[34]。官场上及社交中，也改行鞠躬礼或握手礼。

然而，民初的改革并未持续、深入下去，不少改革措施随着辛亥革命的成果被篡夺而很快夭折，刚刚挣脱封建专制主义束缚的社会生产力又被套上了新的枷锁。尽管如此，四川社会已经深深地烙上了民国的印记，四川的近代化仍将在艰难中缓慢前行。

第二节 捍卫共和民主的斗争

一、尹昌衡西征平叛与胡景翼攫取四川政权

辛亥革命爆发，全国政局动荡。民国建立伊始，无力顾及西南边事。清朝驻藏军队，军纪败坏，发生内讧。于是，英国政府乘机唆使其在西藏的代理人与逃亡印度的达赖集团取得联系，组织一万多人的藏军，从1912年3月开始攻击和驱逐清朝驻藏官员和驻藏川军，发动武装叛乱，史称“壬子事变”^[35]。1912年5月，十三世达赖从印度返回西藏，在英国政府怂恿下图谋“西藏独立”。他们无视民国政府“五族共和”的主张，宣布要将在藏汉人“驱逐净尽”，扬言打箭炉（今康定）以西，皆为藏地，并派兵占领昌都各县，攻陷理塘，围攻巴塘，逼近打箭炉。此时，川边藏区一时失去控制，各地土司纷纷复辟，并与西藏分裂集团拉上了关系。一些喇嘛也在达赖集团的鼓动下起兵叛乱，攻击当地防军。西藏危急、川边危急的警报频传。



图1-6 尹昌衡西征出发图

西藏、川边的局势引起全国上下的高度警惕。各界纷纷通电谴责西藏分裂势力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四川都督尹昌衡、江西都督李烈钧、云南都督蔡锷迭次致电北京政府，请求出兵平叛。尹昌衡主动请缨，愿领一镇（师）精兵，“亲冒矢石，以定边乱，恢复西藏”。袁世凯在北京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后，亦授权外交部，重申“西藏是中华民国的领土”。1912年6月14日，袁世凯任命尹昌衡为西征军总司令，率领川军及原边军入藏平叛，同时令滇督蔡锷派兵协

助。

1912年7月，尹昌衡率领川军健儿从成都东较场誓师出发，经雅安进抵康定。西征军共有8个团的兵力，约5000余人。总司令部设康定，下辖参谋、秘书、军务、政务4处。尹昌衡将先期到达康定的兵力分为南、北两路。南路由朱森林带领，直逼川边重镇理塘；北路由刘瑞麟带领，日趋百里，驰赴西藏咽喉昌都。两路川军精兵快骑，兼程西进，沿途放出风来，谓尹都督率师10万亲征，“边藏诸部落以为彼能诛赵大臣（赵尔丰）于成都，畏之如虎，皆惊而溃遁，故势如破竹”。西征军开战不及3月，平定了巴塘、理塘、昌都等地。与此同时，蔡锷派出的滇军也收复了盐井等地，与川军会师于澜沧江畔。尹昌衡曾电呈北京政府，提出乘胜远征，“直捣拉萨”，认为“巩固共和，在此一举”^[36]。

这时，英国政府慌了手脚，急忙供给西藏军费4万镑，折成枪械运藏，并借口“保护”英商利益，派兵进驻江孜，为藏军声援。9月7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向北京政府发出“抗议”照会，以中国军队如不停止西进，英国政府就“不承认中华民国”相威胁。迫于英国政府的压力，袁世凯一再下令尹昌衡停止西进。9月24日，国务院电令尹昌衡“先行肃清川边，万勿越境深入，致启外衅”^[37]。于是，尹昌衡设川边镇抚府于康定，此后派兵平定了乡城等地，稳定了川边局势。1913年6月，成立“川边特别行政区”，尹昌衡改任川边经略使。

尹昌衡西征平叛，是民国初年关系国家统一、巩固边防和民族团结的一件大事，不仅有力地打击了西藏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而且基本稳定了川边政局，巩固了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成果，应是功不可没。然而，尹昌衡奉命西征时，却违反都督离职应由副都督代理的原则，推荐胡景伊担任护理都督，对后来的四川政局造成了严重危害，从而受到人们的责难，他自己也悔之晚矣。

胡景伊，字文澜，巴县人，四川第一批官费留日学生，专习军

事，回国后被川督锡良委任为四川陆军武备学堂监学兼教习，尹昌衡、刘存厚、周骏等人均由他选拔赴日学习军事，民初川军将领多为其学生。1907年随锡良赴滇，任督练处参议官兼云南陆军小学总办及云南讲武堂总办。后调广西，任新军协统。辛亥革命中，广西新军中的革命党人推举他任广西都督。他“惧祸”弃职到上海“观望”，后到重庆，被蜀军政府委任为“联络北伐全权代表”，到自流井与滇军签订联合北伐条约。1912年2月签约后，他并未返重庆复命，而是径赴成都，被他的学生尹昌衡委任为四川陆军军团长兼军事参议院副院长。成渝军政府合并后，夏之时请求辞去重庆镇抚府总长职务，尹、张正副都督又委任胡景伊接替夏之时兼任重庆镇抚府总长，直至镇抚府撤销。尹昌衡西征前，从个人及小集团利益出发，竭力推荐胡景伊为四川护理都督。6月27日，尹昌衡、张培爵通电北京袁世凯大总统及各省都督，谓尹昌衡西征在即，决定将本省军事委托胡景伊专管，民政由副都督张培爵专任，“均负全责，共保治安”^[38]。7月12日，袁世凯任命胡景伊为四川护理都督，同时改任副都督张培爵为四川民政长，实行“军民分治”。

胡景伊在担任护理都督之前，似乎尚未与袁世凯集团直接拉上关系，在川人面前摆出一副拥护共和的样子。他在兼任重庆镇抚府总长时，还在会上指责袁世凯任用多人“皆清时腐败官员”，甚至有名誉堕地者亦任用之，“不知是何居心”^[39]。他主张，民政长由议会公举，总统委任，都督亦要由议会弹劾等等。可是当他担任护理都督后，就撕下伪装，卖力投靠袁世凯。他派遣心腹胡忠亮携巨款赴京，通过袁世凯的亲信参谋部次长陈宦向袁世凯输诚效忠，并贿赂诸要员。不久，袁世凯任命胡景伊为陆军中将加陆军上将衔，将胡收为己党。1912年9月，北京政府以“询边防民事”为由，调张培爵进京^[40]，解除其民政长职务，由胡景伊兼任民政长。从此，胡景伊独揽四川军民两政大权，攫取了四川辛亥革命的成果。

胡景伊以北洋军阀袁世凯为后台，在四川大搞党同伐异。他倚第

一师师长周骏、第四师师长刘存厚等军界人物为党羽，破坏民主政治，排挤迫害革命党人。同盟会员、《蜀报》主笔朱池山，因著文触怒了胡景伊，被胡下令逮捕，于1912年11月斩首于皇城摩诃池畔。胡景伊又迫使同盟会员、都督府财务司长董修武和同盟会员、全省巡警总监杨维辞职，改组民政长公署，排除异己，安插亲信。胡景伊还扣发西征军饷械，刁难驻渝熊克武川军第五师。为搜刮民脂民膏，滥发军用银票，滥铸当100、当200减色铜圆。民初四川军政府“罢革一切新旧厘金及盐课加价”，胡景伊掌权后又开始征收。

胡景伊的倒行逆施，激起四川各界的强烈不满。当1913年6月袁世凯实授胡景伊任四川都督、尹昌衡任川边经略使时，四川国民党人便与民主党合作，通过省议会，开展了一场“迎尹拒胡”斗争。他们派人与尹昌衡联络，促其返回成都复任四川都督。省议会议长胡骏亦召集议会，转电北京，要求尹昌衡回任。当尹昌衡从川边率领卫队返回成都时，胡景伊却调集军队，在皇城架起大炮，四门戒备，欲以武力阻止尹昌衡入城。这时的尹昌衡，除了怪胡景伊“太不讲信用，对不住朋友”^[41]外，别无办法，只能绕道驻扎于北门外的昭觉寺，并在武侯祠接受成都各界的欢迎。7月8日，四川各法团联合会印发传单，宣布胡景伊十大罪状：（一）蹂躏议会；（二）破坏法律；（三）超过预算；（四）卖官殃民；（五）养盗肆劫；（六）贿买报馆；（七）引狼入室；（八）运动实缺；（九）陷害西军；（十）滥用私人^[42]。然而，袁世凯政府却不顾川人反对，于7月11日强行实授胡景伊为四川都督，任尹昌衡为川边经略使，并严令尹昌衡速往川边视事。又因“各方反胡甚烈”，乃改任尹昌衡为“川边都督”，加以“调和”。7月15日，胡景伊正式就任四川都督，革命党人发动的“迎尹拒胡”斗争流产。尹昌衡回任无望，又怕遭胡景伊暗算，便率部返回川边。1913年11月，袁世凯以“议决边务”为由，将尹昌衡调进北京软禁，旋罗织罪名，将尹逮捕，于1915年10月判刑9年，直至袁世凯死后才由担任大总统的黎元洪特赦免刑出狱^[43]。

二、四川的二次革命

中华民国建立后，袁世凯利用“南北议和”，逼迫清帝退位，保证“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从而窃取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职位。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了约束袁世凯的权力，于1912年3月11日颁布了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权力、政权组织形式和人民的权利等，体现了当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要求，带有革命性和民主性。此时，袁世凯初登大位，竭力标榜自己“忠于共和”、“忠于约法”，以骗取国人的信任。1912年秋，袁世凯政府先后公布国会议员和省议员选举法，预定于1913年春成立国会和各省议会。于是在中国政坛上，一度出现了以“政党政治”、“议会政治”为表现形式的民主共和热潮。

当时，许多革命党人对袁世凯寄予希望，并不认为袁世凯上台就是辛亥革命失败。不少同盟会员由南京到北京做官，内阁10个部长中有4个是同盟会员；临时参议院130个议员中，同盟会员有40多人。同盟会领袖人物之一的宋教仁，特别醉心于议会政治，主张改组同盟会，扩大其组织，以求在将来正式国会中占多数议席，以实现自己组织内阁。1912年8月，同盟会联合几个小党，改组为国民党，仍奉孙中山为领袖，以宋教仁代理事长。

早在1912年5月，袁世凯为了在临时参议院中与同盟会相对抗，指使其党羽统一党与黎元洪，在上海成立共和党，由黎元洪任理事长，张謇、程德全、章炳麟等为理事，实际上是袁世凯的御用政党。当共和党与国民党在临时参议院中对峙之时，梁启超、汤化龙等人于1912年8月成立了民主党，企图成为中国第三大党。四川的蒲殿俊、罗纶等立宪派人物成为民主党的重要骨干。1913年，民主党与共和党合并，成立进步党，在国会中与国民党对立，为袁世凯效劳。

在1913年初的国会选举中，“国民党在众议院596个席位中得269席，在参议院274个席位中得123席，占压倒优势，成为国会中的第一大党”^[44]。正当宋教仁踌躇满志要筹组责任内阁之时，厉行独裁的袁世凯派人雇买凶手，于1913年3月20日将宋教仁刺杀于上海火车站，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宋案”。

“宋案”真相大白后，孙中山从日本回到上海，力主兴兵讨袁，进行“二次革命”。但黄兴等人认为力量不足，主张“法律解决”。两种意见分歧，未能形成全党决策。4月，袁世凯未经国会批准，与五国银行团签订2500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合同，以全国盐税收入作抵押，引起国民党人的不满。江西、广东、安徽、湖南4都督联名通电反对。四川护理都督胡景伊则跳出来为袁世凯辩护，还唆使都督府参谋张毅领衔，以川军第一、二、三、四师师长暨各师全体军官名义发出“寒电”，说什么“裁判宋案，职在法庭；外债是否失权，国会政府自有解决”，还威胁说：“若竟河汉斯言，同人等即不能举庄严璀璨之中华，坐听奸人断送。”^[45]袁世凯通过大借款获得军费支持后，决心发动内战，消灭南方国民党力量。6月，袁世凯下令免除江西李烈钧、广东胡汉民、安徽柏文蔚的都督职务，3都督被迫下野。孙中山愤懑万分，决心冒险起兵。在孙中山的动员下，李烈钧于7月8日回到江西湖口，成立讨袁军，宣布江西独立，“二次革命”正式爆发。7月15日，黄兴在南京起兵响应，随后安徽、上海、广东、福建、湖南、重庆等地相继宣布独立，加入了讨袁行列。由于“二次革命”发生的1913年，岁在癸丑，故又称“癸丑之役”，又因为主战场在江西（简称赣）、南京（简称宁）两省、市，亦称为“赣宁之役”。

四川在响应“二次革命”之前，也曾出现“政党政治”、“议会政治”热潮。1912年8月，共和党四川支部在成都成立，胡景伊等5人任常务干事，军政要员周骏、刘存厚、陈廷杰等均为共和党人。9月，国民党四川支部成立，同盟会员张治祥、董修武任正副支部长。1913年春，民主党四川支部在成都成立，原立宪派人物胡骏、邵从恩任正

副支部长，同年6月改为进步党四川支部（四川的共和党未并入进步党）。此外，四川还有社会党四川支部，该党赞成共和，但在民初四川政坛上影响不大。

1913年春，四川各政党开展竞选活动，争夺省议会权力。由于有同盟会所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和在群众中的广泛影响，在选出的第一届省议会的140名议员中，国民党占74名，35名众议员中国国民党占17名。国民党籍议员既然占了多数，按常理是可以选出自己提名的议长的。但由于胡景伊采取威胁、收买等手段，在2月26日的议长选举中共和党和国民党的候选人各占54票，民主党候选人只有10票，均未超过半数，未能当选。胡景伊为阻止国民党候选人当选议长，与民主党暗中达成协议。在3月1日重新选举议长时，胡景伊派兵包围会场，以兵力威胁议员，强迫投票，于是民主党人胡骏以64票当选议长。以后又选出共和党人朱大镛、国民党人唐宗尧为副议长。

胡骏当选议长后，因事事受制于共和党而十分不满，便逐渐与胡景伊发生矛盾，在省议会中形成了国民党、民主党与共和党对立的局面。1913年6月中旬，胡景伊向省议会提交省行政公署预决算案，要求省议会通过。胡骏因其预决案收入无确数，支出差额50余万元，与编制不符，遂召集议员进行审查，使该案未获通过。6月下旬，省议会又作出“迎尹拒胡”决议，请尹昌衡回任四川都督，并知会胡景伊移交都督印信。袁世凯于1913年7月强行发表胡景伊实授四川都督，任尹昌衡为川边经略使。胡骏见此情况，怕胡景伊下毒手，遂和邵从恩悄然离川。国民党籍副议长唐宗尧也逃出成都。从此，四川省议会完全被胡景伊与共和党操纵、控制。

当袁世凯以“除暴安良”名义向国民党开刀时，胡景伊亦在成都向国民党人举起屠刀，查封国民党省党部，逮捕国民党《四川民报》总编辑谭创之，杀害革命党人张捷先、李俊侠等人，国民党的省议员纷纷逃往重庆避难。胡景伊密电袁世凯，准备编遣国民党人熊克武率领的川军第五师。消息传到重庆，第五师官兵义愤填膺。在南方“二次

革命”的鼓舞下，8月4日，熊克武等在重庆宣布独立，建立四川讨袁军总司令部。熊克武任讨袁军总司令，杨庶堪任民政总长，但懋辛任参谋长。是日，发表《誓师文》和《告四川省军界同胞书》，声讨袁世凯“蔑我纲宪，叛我民国”，痛斥胡景伊“助纣为虐，毒害川民”，宣称“目前直接讨胡，即所以间接讨袁”，由此拉开了四川“二次革命”的战幕。8月7日，熊克武发布讨胡景伊檄文说：“我四川当同志会时代，不惜流血千里，伏尸数万，除此专横强暴之赵尔丰。故四川改革，其受祸较他省为尤烈。乃去一专横之赵尔丰，又来一专横之胡景伊，其火烈水深，又较满清为尤甚。”檄文号召“全川七千万父老子弟亟起而共讨之，勿甘受其不法专横之压制，苟安畏葸而不前也”^[46]。接着，荣县、保宁、绵阳、广汉、中江、酉阳、开江以及川边等地，均有国民党人和反袁志士起兵声援。

四川“二次革命”武装部队编为4个支队。整个战略计划是集中兵力，攻打泸州，消灭胡景伊的第一师周骏所部，然后进取成都。当四川讨袁战争兴起之时，全国各地的“二次革命”均已相继失败，袁世凯便调动川、滇、黔、鄂、陕5省部队会合兜剿。四川讨袁军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但仍取得了局部性的胜利。至9月上旬，讨袁军西达资州，北抵顺庆，南围泸州，泸州守军师长周骏逃往纳溪，待攻下泸州即可会师西指成都。正在这时，胜局突然转为败局。陕军张钫师进抵夔府，滇军叶荃部进至宜宾，黔军黄毓成旅攻占綦江，直达重庆南岸黄桷埡，川军王陵基支队攻占合川后，进至重庆附近青木关，重庆岌岌可危。熊克武急调攻打泸州的吕超率第一支队主力回援重庆，并令水师余际唐部还守江口，但已来不及了。熊克武、杨庶堪见大势已去，于9月11日、12日先后离开重庆东下出川去上海。黔军黄毓成旅、川军王陵基支队先后进入重庆，熊克武讨袁军土崩瓦解，响应讨袁的各地义军亦被镇压。

“二次革命”是一场保卫辛亥革命成果的战斗，是辛亥革命后“共和”与“专制”矛盾激化的产物。四川革命党人的斗争，以“直接讨胡、

间接讨袁”为特征，是全国“癸丑之役”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了革命党人不畏强权的战斗精神。这次斗争，虽说称为“二次革命”，但只是少数国民党人的单纯军事行动，没有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其意义和影响是不能与辛亥革命相提并论的。“二次革命”以革命党人的失败而结束，革命武装被迫解散，此后，袁世凯及其在四川的爪牙加快了专制统治的步伐。

三、四川的护国战争

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后，加快了复辟帝制的步伐。1913年10月，在袁世凯的胁迫下，国会勉强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为他实行专制独裁披上了“合法”外衣。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后，立即向国会开刀。11月，下令解散国民党，并撤销国民党议员资格，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会。1914年，下令解散国会，废除《临时约法》，另颁《中华民国约法》（俗称袁记《约法》），把自己变成终身总统，并加紧导演“帝制自为”丑剧。

在四川，胡景伊秉承袁世凯的旨意，大肆镇压国民党人。1913年8月，胡景伊发布《查禁乱党令》，称倡导“二次革命”的国民党为“乱党”，以作为镇压四川反袁势力的依据。胡景伊开列四川各界反袁人士1000余名，呈报袁世凯请予抄家或处以极刑，经袁批准者竟有108人之多。四川陆军速成学堂学生，因参加“二次革命”被捕处死者就有数十人。胡景伊残害革命党人的手段极其残酷，除捕杀本人外，还株连子孙。有的殷实之家，只要不阿附他们，多被指陷为革命党人而被抄家、逮捕，甚至被杀害。袁世凯以胡景伊镇压反袁力量有功，给予了授勋奖赏。

1914年6月，袁世凯为推行帝制做准备，下令“裁撤各省都督，于京师建将军府，并设将军诸名号，有督理各省军政者，就所驻省份开

府建衙”。于是，胡景伊由四川都督改授成武将军，督理四川军务。胡景伊窃喜从此可以长保权位。殊不知在袁世凯眼里，胡景伊毕竟不是北洋系的人物，所领川军4个师，也非北洋军系。胡在四川不得人心，既统治不了四川，更震慑不住西南 [47]。于是袁世凯派遣他的心腹参谋部次长陈宦 [48] 会办四川军务，于1915年率北洋军3个混成旅入川。接着任命陈宦为四川巡按使。6月，袁世凯调胡景伊入京，任参议院参政闲职。同月，任命陈宦为成武将军，督理四川军务。陈宦执掌四川军政大权后，以整编川军为名，排除异己，安插北洋军将领担任川军要职，以加强对川军的控制。陈宦将全省划片分区，实行“大清乡”，残酷杀害反袁志士和无辜群众。11月，陈宦按照袁世凯的旨意，在成都将军署导演了所谓“表决国体”的国民代表会议。在军警的严密控制、监督下，会议投票结果，“一致赞成帝制”。于是，陈宦致电袁世凯，请其早日称帝。

在袁世凯筹划称帝期间，流亡日本的孙中山，吸取“二次革命”教训，集合国民党中的激进派，于1914年7月在日本组建中华革命党。在日本的川籍党人如谢持、杨庶堪、龙光等均为中华革命党成员。中华革命党举起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旗帜，曾任命卢师谛、石青阳等人回川兴兵讨袁。另一部分国民党人如黄兴、李烈钧、熊克武、但懋辛等，因与孙中山在建党问题上发生分歧而未加入中华革命党。欧洲战争爆发后，他们于1914年8月在东京成立了“欧事研究会”。此后，李烈钧、熊克武、但懋辛等先后回国，转赴云南，策动起义。袁世凯在国内加快复辟帝制，引起包括原立宪派梁启超等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激烈反对。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原来是拥护袁世凯的，现在也加入了反袁行列。1915年11月，原云南都督蔡锷与他的老师梁启超商定行动计划后，摆脱袁世凯的监视，离开北京，绕道日本，返回云南，与各派反袁力量合作，组织策划了反对复辟帝制的斗争。

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公然申令接受“推戴”，复辟帝制，下令改1916年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并定于1916年元旦举行登基大

典。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激起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一场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捍卫民主共和制度的革命战争旋即在全国轰轰烈烈兴起。

12月25日，蔡锷、李烈钧、唐继尧等首先在昆明通电起义，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49]，讨伐袁世凯。护国军共有3个军：第一军总司令蔡锷，率主力进军四川；第二军总司令李烈钧，出兵两广；第三军总司令由云南都督唐继尧兼任，坐镇云南，居中策应。由于“护国军”首先举起讨袁大旗，这场战争便称为“护国战争”，也称为“护国运动”。

四川是护国军战略进攻的重点，也是护国战争的主战场。护国军第一军第一梯团梯团长刘云峰于1915年12月20日率部从昆明出发经昭通、盐津入川，沿途势如破竹，于1916年1月21日顺利夺取了叙府。此时，袁世凯和陈宦急调北洋军和附袁川军总计15000余人围攻叙府。护国军与四路围攻叙府之袁军血战8昼夜，至2月6日击败袁军。3月2日，北洋军冯玉祥旅反攻叙府，护国军退守横江，不久又返回叙府。蔡锷亲率第一军第二、三梯团，于1916年1月16日离开昆明，取道毕节入川，击退北洋军，进迫永宁（今叙永）。驻永宁的川军第二师师长刘存厚立即响应护国军起义，配合蔡锷率领的护国军作战，由永宁移师纳溪，出兵攻占江安、南溪，并北渡长江直逼泸州。在蔡锷率领下，滇、川护国军与北洋军曹錕第三师、张敬尧第七师、李长泰第八师和川军周骏第一师激战于泸、纳之间。时任护国军支队长的朱德，在纳溪棉花坡激战中率部英勇杀敌，战功卓著。此时，护国军右翼军总司令戴戡率领黔军经松坎取綦江，直逼重庆，阻北洋军后援。熊克武随云南护国军回川后，收编原川军第五师及其他部队，组成一支队伍，与护国军并肩战斗。护国军总部委任熊克武为护国军四川招讨军司令。

护国战争兴起，在四川各地引起广泛的响应。原为孙中山任命的中华革命军总司令卢师谛，改任四川护国军第四师师长率部讨袁。吕超在宜宾组成护国反袁部队。王蕴滋在金堂誓师起义，成立四川讨袁

军，出兵占领三台。刘伯承在涪陵起义，称护国军第一支队，袭击驻丰都的北洋军。川军第二混成旅旅长钟体道在南充宣布独立，自任讨袁总司令。石青阳起兵于酉阳，攻占秀山、黔江、彭水等地。郑启与谭诗在广安宣布独立，称川北护国军。颜德基在开县起兵响应护国，截击北洋军于开县、梁山等地。萧德明在大竹宣布独立。董毅公等人起义于越西。这些起义打击和牵制了入川北洋军和附袁川军，有力地支持了护国军在泸州、纳溪、宜宾等地的战斗。

1916年3月中旬，护国军大举反攻，北洋军和附袁川军溃败。3月22日，袁世凯被迫正式公布取消帝制命令、废除洪宪年号，仍以本年为民国5年，自称大总统。袁世凯的83天皇帝梦倏然幻灭。陈宦迫于全国反袁大势，于5月22日宣布四川独立。6月6日，袁世凯在举国讨袁、众叛亲离中忧惧而死。6月25日，陈宦退离成都，由北道出川。7月6日，黎元洪令各省军政长官改称督军、省长，并任命蔡锷为四川督军兼省长 [\[50\]](#)，四川的护国战争胜利结束。

袁世凯的死亡加速了全国护国战争胜利的到来。6月7日，黎元洪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29日，黎宣布遵守1912年的《临时约法》，继续召集国会，恢复国务院，至此，参加护国战争的各派政治力量认为“护国战争”任务已胜利完成。7月，西南各省相继取消独立，护国战争结束。

四、四川的护法战争

护国战争结束后，民国政权落入北洋军阀手中。1917年7月1日，张勋在北京导演了一出复辟清朝帝制的丑剧。不到半个月，张勋被赶出北京，中央政权仍被北洋军阀掌握。1917年7月中旬，孙中山为反对北洋军阀“破坏约法，迫散国会”，从上海到广州。同年8月25日，孙中山在广州召开非常国会。9月1日成立护法军政府，孙中山被

推举为海陆军大元帅。孙中山明确宣布，军政府的职责是“攘除奸凶，恢复约法”，号召各省起兵讨伐破坏约法的北洋军阀政府。在孙中山的号召下，护法运动在各省迅速兴起。

10月12日，黄复生、卢师谛、石青阳等在四川组织军队，拥护护法。广州军政府任命黄复生为四川国民军总司令、卢师谛为副司令、石青阳为川东招讨使。11月18日，改任黄复生、卢师谛为四川靖国联军总、副司令。12月3日，川、滇、黔联军攻克重庆。北洋军阀政府任命的长江上游总司令兼四川查办使吴光新和四川督军周道刚率队逃遁。北洋军阀政府为巩固其在四川的统治，于12月8日任命刘存厚为四川督军。12月13日，川军第五师师长兼重庆镇守使熊克武正式通电拥护护法军政府。12月24日，熊克武在重庆召集顾品珍、赵又新、王文华等川、滇、黔各军将领举行会议。会上，大家一致拥护孙中山的护法主张，并决定组成三省靖国军总司令部，推唐继尧为总司令、熊克武为四川靖国各军总司令。1918年1月9日，熊克武通电正式就职，明确表示要“糜躯报国”，“矢志护法”，决定首先讨伐“甘心附北毁约”的四川军阀刘存厚。

靖国联军分三路进攻成都。东路由滇军顾品珍、赵又新两部负责，中路由黔军袁祖铭、王天培所部负责，北路由但懋辛所部吕超、喻培棣负责。刘存厚纠集川军第一、二、三师分路抗拒。靖国联军发起猛烈进攻，东路靖国军连下永川、荣昌、隆昌、内江，川军第一师向资中退走。中路靖国军和北路靖国军联合出击，相继攻占合川、遂宁、乐至、简阳等地，兵锋直指成都。这时，靖国军石青阳部已攻下顺庆。萧德明、陈凤石在潼南起兵响应靖国军。2月18日，川军旅长刘湘、陈能芳、刘成勋等人通电护法，拥护熊克武为四川靖国各军总司令。刘存厚处于军事上孤立、政治上被动的境地，加之内部分化，被迫于2月19日率部退出成都。2月20日，靖国军吕超、袁祖铭及萧德明、颜德基、石青阳等部先后进入成都。当天，熊克武通电以四川靖国各军总司令名义总揽川省军民两政。3月8日，广州大元帅府发表

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6月10日，熊克武军攻克广元，刘存厚败退陕南，旋设四川督军署于汉中。至此，四川护法战争结束。



图1-7 1913年8月4日，国民党人熊克武等在重庆起兵响应二次革命，宣布重庆独立。熊克武任四川讨袁军总司令，杨庶堪任民政总长。图为杨庶堪之《癸丑违难纪事二百韵》长诗手稿（局部）

在广州护法军政府成立后，湖南、四川、安徽、陕西、浙江、湖北、山东、福建、河南、贵州、云南、广西等省纷纷组织护法军、靖国军、自主军，响应护法，但各地互不统率，缺乏统一的领导和相互支援，未能形成强大的武装力量。特别是与北洋军阀对立的西南军阀，虽然表面上拥护护法，但实质上是反对孙中山和军政府的。1918年滇系军阀唐继尧、桂系军阀陆荣廷与政学系联合，反对孙中山的护法战争，5月20日，广州非常国会选举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唐继尧、林葆懌、陆荣廷、岑春煊等7人为军政府总裁，并举岑春煊为主席总裁，剥夺了孙中山权力。21日，孙中山发布辞职临行通电，乘船离开广州，宣告护法运动的失败。但军政府仍然存在。直到1920年下半年孙中山发动讨桂战争后，岑春煊等才宣布取消军政府 [51]。

注解：

[1] 《蜀军政府政治纲领》第1条，转引自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1809页。

[2]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1869～1874页。

[3]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3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6页。

[4] 《辛亥四川革命纪事》，《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66页。

[5]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35页。

[6] 《临时政府公报》第24号，民国元年2月28日。

[7]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36页。

[8] 参见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30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39页。

[9]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47页。

[10]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45、2053页。有人以夏之时的辞职电文有“统一之局实已大定”等语，认为夏之时辞职有“功成身退”思想。

[11] 1911年11月，旅沪川籍同盟会员熊克武、黄复生等根据孙中山命令，接收川汉铁路公司存沪股款，筹建“蜀军”，后在南京设立司令部，准备参加北伐。旋因南北议和，蜀军总司令熊克武奉命率部归川，在巫山、夔府、云阳、万县一带清匪、扩军。蜀军一部抵渝后，熊克武在涪州通电各省都督，在重庆设立蜀军司令部。

[12] 张培爵：《蜀军政府始末》，转引自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71页。

[13] 向楚：《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亦载：“4月30日，成都军政府派政务处副理谢持赴渝劳熊克武师，商胡景伊召集大会，议决取消重庆镇政府。”

[14] 张培爵：《蜀军政府始末》，转引自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

年，第2071页。

[15]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60页。

[16] 张培爵：《蜀军政府始末》，转引自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66页。

[17] 参见吴玉章（永珊）：《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7～139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66页。

[18] 《军政府告示》，《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06页。

[19] 《通告全川伯叔兄弟文》，《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3页。

[20] 王蕴滋：《同盟会与川西哥老会》，《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1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5页。

[21] 《民政部通飭各属整理城镇乡自治会札文》，《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01页。

[22] 民国《荣经县志》卷8，“新政法”。

[23] 民国《华阳县志》卷3，“法团”。

[24] 参见自贡市档案馆编：《自贡地方议事会时期档案资料选编》；《自贡文史资料选辑》1～5辑合刊本，第167～172页。

[25] 《财政部通告》，《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0～611页。

[26] 《盐政部通告》，《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1页。

[27] 民国《剑阁县续志》卷3，“事纪”。

[28] 《学务部通告》，《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2页。

[29] 《教育杂志》第4卷第7号，“法令”，1912年10月10日版。

[30] 《严禁殴辱报馆》，《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

版社1981年版，第603页。

[31] 参见《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页。

[32] 《示谕各街首人禁止赌博》，《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04页。

[33] 民国《巴县志》卷5，“礼俗”。

[34] 民国《合川县志》卷25，“政法”。

[35] 1912年为阴历壬子年。

[36] 《西藏六十年大事记》，转引自张云侠编、王辅仁校注的《康藏大事纪年》，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361～362页。

[37] 《国务院电尹昌衡将士奋勇传令嘉奖肃清川边万勿越境深入》（9月24日），《民元藏事电稿·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第70～71页。

[38]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60页。

[39]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2058页。

[40] 张培爵进京后，曾任总统府顾问官，后愤然辞职，抱病避居天津以织袜为生。因参加“二次革命”，支持反袁组织“血光团”，于1915年初被袁世凯逮捕，杀害于北京。

[41] 陈宜武：《煊赫一时的风云人物尹昌衡》，《四川文史资料集粹》，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卷第336页。

[42]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61页。

[43] 尹昌衡出狱后，返回成都，在“止园”读书作诗，1952年去世，有《止园丛书》13册留世。

[44] 朱汉国、杨群主编《中华民国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册第42页。

[45] 赖建侯：《胡景伊投靠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四川文史资料集粹》，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卷第363页。

[46] 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编：《四川军阀史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第1辑第163～167页。

[47] 参见马宣伟：《护国运动的故事》，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2～3页。

[48] 陈宦（1870～1943年）字二庵，湖北安陆县人。湖北武备学堂毕业，入日本士官学校，后在袁世凯麾下任虎威营管带。1903年由袁推荐，入川任帮统训练新军，后任三十三混成协协统兼武备学堂、陆军小学堂会办。1907年随锡良调云南、东三省。辛亥革命后，受袁宠信，任参谋部次长。

[49] 据陈旭麓、方诗铭、魏建猷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词典》载，蔡锷潜返昆明，策动讨袁，在护国寺召开动员大会，原定组织“共和军”讨袁，为避免与“共和党”之名雷同，即就护国寺取名“护国军”。

[50] 由于蔡锷喉疾加剧，请假就医，由罗佩金任护理四川督军兼省长。1916年11月8日，蔡锷在日本福冈大学医院病逝，年仅34岁。

[51] 《东方杂志》第17卷第22页。

第二章 从军阀割据到川政统一

孙中山领导的护法战争失败后，我国实际上进入军阀统治时期。其后又形成南北两军政府。直到1928年，国民政府北伐胜利，统治中国16年的北洋军阀政府覆灭，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宣布“完成统一”，全国范围内的军阀统治才基本结束。在这个大的政治军事背景下，四川也曾经历了军阀割据时期，并形成了军阀防区制。直到1933年经过“二刘”大战，刘湘统一全川，四川的军阀战争才宣告结束。1935年国民政府中央势力入川，改组四川省政府，废除防区制，才完成了川政的统一。四川军阀战争和军阀统治时间之长在全国是少有的，而军阀防区制的统治形式，则是四川军阀割据的一大特点。

第一节 防区制的形成

一、防区制的形成及特点

防区制萌发于1916年滇军罗佩金督川之时，形成于1918年熊克武主持川政期间。

1916年护国战争结束后，滇、黔军滞留川境。自蔡锷离川赴日本就医后，滇军总参谋长罗佩金、黔军总司令戴戡掌握了四川军政大权。时暂署四川督军罗佩金擅自提“盐款数百万元，不列为省库收

入，并将滇、黔军驻地税收扩充滇、黔军饷，不经财政厅分配，又任川军就地自谋，遂启防区之渐”^[1]。次年2月17日，暂署四川省长戴戡应暂署四川督军罗佩金之请，公布“驻防外县军队就近拨领薪饷办法”，规定除省军领饷仍报省公署直接核发外，所有驻防外县军队饷款，均准就近在驻防地方各公署及征收机关如数拨领，并厘定规则和单据样式。此为第一次用政府公文形式把“就地划饷”制度化，也是划拨防区、截留税收成为定制的开端。

罗佩金、戴戡的“就地划饷”实施方案公布后仅两月，就连续爆发了“刘罗”、“刘戴”之战，是为四川军阀战争开始的标志。经过“刘罗”、“刘戴”两次军阀混战，防区割据制逐渐成形。刘存厚在逐走罗佩金、戴戡之后，曾以第一军司令部名义命令省财政厅于1917年10月4日发布《各军队饷款即就各该防区较近征局划拨税款文》，再次肯定了“就地划饷”的原则并加以具体化外，第一次于政府公文之中使用“防区”之名。后因刘存厚在护法战争中被靖国军击败出走，这个文件施行不久即被废止。

护法战争后，熊克武主持川政，四川军阀势力进一步扩张，促使防区割据制最终形成。1918年5月22日，熊克武召开靖国军军事会议，决定将川军整编为6个师，2个独立旅，1个援鄂司令部。以但懋辛为第一师师长，刘湘为第二师师长，石青阳为第三师师长（后石任援陕第一路总司令，由向传义接任第三师师长），刘成勋为第四师师长，吕超为第五师师长，颜德基为第六师师长，向传义为独立第一旅旅长，陈洪范为独立第二旅旅长，舒荣衢为援鄂第一路司令。为解除川、滇两军的战争状态，熊克武将刘湘部队从资中调往荣县，并将资中、资阳、简阳等地让与滇军，以恢复滇军原有驻地。参加军事会议的将领各有所图，同床异梦。滇军将领顾品珍不赞成“划分川、滇、黔的界限”。刘湘及其他四川将领则强调“军令政令的统一”。熊克武直接掌握的兵力，虽经护国、护法战争有所扩充，但其力量尚不足以控制整个川局。而滇督唐继尧图川的野心迅速暴露，想将四川的兵工

厂、造币厂以及盐税归其掌握。当时滇、黔驻川部队达3万余人，占据川东、川南富庶之区26县，四川当局的军令政令无法行之于滇、黔军所辖区域内，滇、黔军驻防区形同独立王国。四川靖国军各军将领也不完全俯首听命。在此状况下，熊克武为保持川局的暂时稳定，只好承认军阀割据的既成事实，让主客各军暂驻原地不动。1918年7月，熊克武以四川靖国各军总司令名义发布“四川靖国各军卫戍及清乡剿匪区域表”，将川军划分为11个区域，就地分防卫戍，而滇、黔军驻地则完全没有变动。这样，四川防区割据制便经熊克武以四川当局的名义加以确认而初步形成。

1919年2月，熊克武正式就任督军。为谋求军令政令的统一，熊克武规定各师军官，均由督军委派；各县各项税收，均需报缴督署，统筹开支。川军第四师师长刘成勋表示服从，按规定将所属军官名册上报请加以委任。可是，滇军将领顾品珍却仍然把持独吞盐款，擅自撤换、委任知县，拒不执行熊克武的命令，川军各师亦相率效尤，渐成尾大不掉之势。熊克武又迫于滇、黔军及川军内部“倒熊派”的压力，为了解决军费问题，遂决定主客军就防地划饷。1919年4月，熊克武明令公布“四川靖国各军驻防区域表”，将原来“卫戍区域”的名称，改为“驻防区域”。从此，“防区”作为军阀割据地的特有名称便固定下来了。此表的公布，标志着四川军阀防区割据局面的形成。其后，在川各军便在自己的防区内，改“就地划饷”为“就地筹饷”。

防区割据制既是四川军阀特有的一种统治形式，又是各军阀反对全川统一免遭其他军阀兼并，保持和扩充地盘、实力的一种割据手段。它的存在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建立防区制的目的，是暂时承认各派军阀据地称雄的既成事实和既得利益，平衡和协调各派军阀之间的关系，避免战争，稳定四川政局。

防区制建立后，各派军阀表面上承认四川省级政权的领导，但实际上各个防区成为军阀统治的独立王国。在各个防区内，“举凡官吏之任用，制度之废置，行政之设施，赋税之征收，皆以部队长官发布

命令行之，无论省府或中央政府之法令，不得此部队长官许可，皆不得有效通行于区内”^[2]。防区驻军首领实际上成了独霸一方的土皇帝。在防区内军阀成了一切政治、军事、财政的独裁者。他们凭借武装力量，勾结地主豪绅，残酷压迫、剥削人民。吕平登在《四川农村经济》一书中指出，“川省军阀，各守防区，不相连属，各防区中之民、财两权，多秘而不宣，使人如堕入五里雾中”^[3]。

防区是军阀靠兵力通过战争夺得地盘建立起来的，各个军阀又通过战争来实现防区的再分配。随着战争的胜负和实力的消长，防区的归属也就时有更易。所以，防区割据制在军阀战争中形成，它形成后又加剧了军阀间的战争。

二、防区制形成的原因

袁世凯死后，统治中国的北洋军阀分裂成直、皖、奉三系。北洋军阀之外，还有山西的晋系、云南的滇系、广西的桂系军阀，这样就造成中央权力削弱，地方权力增强的局面。袁世凯死后的历届大总统都因缺乏强有力的军事实力，而处于一种无权状态。各地军阀名义上虽承认中央政府，实际上却各行其是，不容许中央政府对其统治区内政治、军事、经济进行干预。而各地军阀为了争夺地盘，扩大势力，就必然进行军阀之间的战争。在这种大的政治环境下，盘踞在四川的军阀也进行了军阀战争。四川军阀战争的结果是在四川境内形成了军阀防区制，这是四川军阀战争的一大特点。形成这个特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军阀割据的经济基础，这在四川更为突出。就全国而言，帝国主义势力的存在是军阀割据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四川军阀割据的原因略有不同。四川地处内陆，帝国主义在川势力相对薄弱，各派军阀受帝国主义势力支配和影响极小，封闭的自

然经济，使军阀与地主阶级紧密结合起来，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以得到兵力、财力和物力支持。天府之国的四川，地大物博，物产丰富。境内山岳连绵，雄关险隘众多，交通不便。各个军阀部队，无论驻防平原或山区，都能据地筹粮筹饷，招兵买马，拥兵自重，均能在川割据一方。

第二，四川的军阀是几个互不相统属的小军阀，其他省的军阀则是盘踞一省或数省的大军阀。因此，四川军阀战争的结果，是在省内形成了几股割据势力，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省之内的防区制。其他省大军阀之间战争的结果则形成了一省或数省的割据势力。如袁世凯死后，直系军阀冯国璋占据了直隶、江苏、江西、湖北等省；皖系军阀段祺瑞占据了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山东、陕西、甘肃等省市；奉系军阀张作霖占据了奉天、吉林、黑龙江等东北三省。此外，还有晋系军阀阎锡山占据了山西省；滇系军阀唐继尧占据了云南、贵州和四川部分地区；桂系军阀陆荣廷占据了两广，势力直达湖南。这些大军阀的“防区”是一省或数省。在一省之内没有防区制存在的条件和必要。这是四川存在军阀防区制的最根本的原因。

第三，滇、黔军阀部队滞留四川，割据称雄，霸占一方，则是促进四川军阀防区制形成的重要的外在因素。

第二节 四川的军阀战争和自治运动

一、四川军阀战争的类型

四川大规模的军阀战争始于1917年“刘罗之战”，结束于1933

年“二刘大战”，长达16年之久，大小军阀战争400余次。四川军阀战争如此频繁与滇黔军入据四川以及南北政府策动密切相关。就其军阀战争的性质和类型而言，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四川军阀反对外省军阀入据四川割地称雄的战争；二是四川军阀分别支持南北政府而引起的军阀战争；三是四川军阀内部争夺四川统治权的战争。

（一）川军反对外省军阀入据四川的战争

1.川军反对滇、黔军阀占据成都的战争

护国战争胜利后，滇军、黔军均驻扎在川南泸州、宜宾、自贡、资阳一带富庶之区和重庆、綦江等地，割地称雄，拒绝撤回原省。在成都则有刘存厚所部川军和滇、黔军共驻一城。刘部川军驻西较场、北较场、骡马市、西御街及西北近郊一带。黔军驻督院街及东南市区各街。滇军驻皇城为中心的城区和东较场及东门外一带。1916年8月13日，北京政府任命滇军参谋长罗佩金暂署四川督军，黔军司令戴戡暂署四川省长，川军第二师师长刘存厚为四川陆军军长。罗佩金为控制四川，利用权力，在裁军工作中，“强滇弱川”，大量扩充滇军，裁撤川军。1917年4月14日罗佩金下令裁川军第四师为一个旅，撤销陈泽霖师长职务，任命第七旅旅长卢师谛为新旅长。15日，罗佩金用武力将该师缴械遣散，并扣押师长陈泽霖和参谋长周绍芝。于是刘存厚与罗佩金的矛盾激化。这时戴戡与刘存厚相约倒罗，并许事后给刘以会办军务之职，划全川三分之二的县为刘的防区。刘存厚本有北京政府国务总理段祺瑞为后台，有川军第三师师长钟体道的全力支持，此时又有戴戡的暗助，加之四川军民对滇黔军都很愤恨，有民意支持，遂决定寻机与罗佩金统率的滇军开战，史称“刘罗之战”。

1917年4月15日，滇军两个连押送所缴的川军第四师的枪械回成都，路过西较场时，被刘部川军赖心辉炮团劫去，双方发生武装冲突。当晚滇军兵分三路从东较场、皇城和城外向刘部川军进攻。19日双方以皇城为中心展开激战。黔军保持中立，作壁上观。滇军为防川

军进攻皇城，纵火将皇城周围的贡院街、永靖街等处民房烧毁，以扫清视野障碍，扩大射击角度。刘存厚借机派兵伪装滇军，伙同地痞流氓趁火抢劫，居民生命财产遭到很大损失。大火烧至深夜，燃烧到后子门附近，东御河和西御河沿街、东御街、西御街、三桥北街等处，都成一片焦土。川滇军死亡数百人，滇军被迫退回东较场。这时驻南充的川军第三师钟体道部主力，于4月中旬东进增援成都川军，在资阳一带击溃滇军顾品珍师，占领资阳，致使成都的滇军孤军无援而被川军击败。4月下旬，罗佩金退出成都，往驻资中、宜宾、自流井、富顺一带。这次“刘罗”成都之战，据不完全统计，川滇军死亡数百人，民众死亡6000余人，伤5000余人，被抢劫者1194户，烧毁民房3000余间，财产损失47万余元，给四川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

“刘罗”之战结束后，刘存厚部亦退往成都外北凤凰山。北京政府任命戴戡兼任督军、省长、军务会办三职。戴戡踌躇满志，而刘存厚求官不得，反而被褫革四川陆军军长职务。于是，刘、戴矛盾日趋激烈，战事不可避免。1917年7月5日，刘、戴之战爆发，成都巷战再起，刘存厚之川军与戴戡之黔军激战十余日，焚烧民房30余间，死伤居民6000余人，公私财产损失无数。17日，黔军战败，由成都南门溃退，戴戡自戕于仁寿秦皇寺。入川黔军至此瓦解。

2.川滇军川南争夺战

滇、黔军与刘存厚所部川军先后争夺成都之战失败后，丧失了所控制的四川军政大权。早就欲图霸西南的大军阀滇督唐继尧不甘心失败，借护法战争之名组织靖国军，自任总司令，派出大批滇军入川，于1917年7月16日发出通电，声讨刘存厚犯上作乱，对其进行讨伐。7月中旬，滇军以罗佩金为第一、二军总指挥，分三路由宜宾、自流井、资中向成都进发，攻击刘存厚部川军。贵州军阀刘显世为与戴戡报仇，也派黔军第一师师长王文华率旅长雁宾、团长袁祖铭等部进入綦江、江津，伺机出击。滇黔两军兵力共约4万人。这时已任川军军长的刘存厚看到滇黔军又配合侵川，且滇军来势更凶，不击败滇军，

两次成都巷战的胜利果实就不可保，川军各部还有被消灭的危险，于是在成都打出“川人治川”的旗号，纠合川军一、二、三师，决心先打滇军，后击黔军，计划分三路出动，分别合击据守在资、内、叙、泸一带的滇军。从7月到11月下旬，经过激烈、反复的争夺战，川军攻占了泸州、宜宾，把滇军赶出了川南地区，刘存厚等部川军暂告胜利。

3.“倒熊”与驱滇、黔军的战争

在护法战争中，1918年3月，南方军政府委任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后，熊克武掌握军政大权，杨庶堪虽为省长亦受熊挟制。川军石青阳、卢师谛、颜德基、黄复生等也因权力地位关系对熊不满，已有依靠滇督、川滇黔靖国军总司令唐继尧反对熊克武之意。

护法战争结束后，1918年9月17日晚，唐继尧召集四川督军熊克武、省长杨庶堪、黔军总司令王文华等人在重庆行辕开会，抛出《滇、川、黔三省同盟计划书》（即所谓《准备北伐案》）。规定四川的资中、内江、宜宾、泸州、自流井和威远、会理、宁远以及重庆、綦江、万县、酉阳、秀山等属约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的川南和川东南富庶地区，划为滇黔军防地，四川的盐税、关税和烟酒税收入，概充联军军饷（实为滇黔军所有）。熊克武拒不接受，会议不欢而散。唐继尧回滇后，即加紧策划，联络川军中的反熊军阀倒熊。

此时，熊克武亦积极活动，争取川军各部联合驱逐滇军。1919年2月22日，熊克武召开高级军官会议，统一川军编制，提出“川省内政，川人自主”的政治主张，合力讨伐唐继尧。

1920年5月11日，川、滇、黔靖国联军总司令唐继尧通电讨熊。21日，熊克武亦发布《率师申讨唐继尧祸川电》，举兵讨唐。川、滇、黔军阀大规模的战争全面爆发。

战争前期，滇黔军队和倒熊川军取得胜利。1920年7月中旬熊克武各部撤离成都，退保川北保宁。此时川北疫病流行，追兵伤亡也重，未敢深入，双方暂时休战。

1920年7月18日，吕超率部进占成都。次日通电暂摄川滇黔联军副总司令暨川军总司令职。任命向传义（未随熊克武撤离成都）、卢师谛、石青阳分别为第一、二、三军军长。吕超上台后，滇黔军首领以胜利者自居，要吕超兑现唐继尧曾要熊克武答应的瓜分四川的方案，吕超也不答应。倒熊的吕超等部川军与滇、黔军的矛盾便日益加剧，这又为熊克武、刘湘等部的反攻，创造了有利条件。

熊克武退到川北后，与早被赶到陕南汉中，仍受到北京政府支持的刘存厚联合组成靖川军，由刘存厚任总司令，刘湘任前敌总指挥，发起靖川之役。刘存厚率领田颂尧、唐廷牧、张邦本、赖心辉等师、旅，从西路攻成都，熊克武、刘湘率部队从东路攻重庆。1920年9月上旬，靖川军进占成都，刘存厚在成都北郊昭觉寺恢复其督军公署。吕超所部向简阳、乐至败退。滇军和刘存厚部、刘湘部、杨森部在龙泉驿、大面铺一带展开大决战，滇军溃退。滇军败退至泸县，大部被消灭，第二军军长赵又新被击毙。余部由第一军军长顾品珍率领经纳溪退回云南。10月中旬，靖川军熊克武部和刘湘部攻下重庆。省长杨庶堪通电辞职。熊克武在重庆亦设四川督军公署。刘湘随即派兵东下，攻涪陵、万县，黔军经綦江败回贵州。

4.刘湘、杨森联军驱逐黔军之战

1923年直系军阀吴佩孚认为当时是控制四川，进而武力统一西南的大好时机，于是调遣部队四路攻川，委任贵州袁祖铭为黔边援军总司令，率一师由毕节入四川叙府。黔军因而再次入川参与四川的军阀战争，而四川军阀在内部战争中，也往往寻求黔军支持，以打击对方。1923年，黔军参加杨森反对刘湘、熊克武的战争。杨森战胜之后，占据兵工厂，大量制造枪械弹药，并将所部扩大为五个师，积极

进行军事部署，于1925年企图武力统一四川。杨森所为使驻重庆地区的刘湘和黔军袁祖铭受到威胁，于是刘湘联合黔军袁祖铭共同倒杨，答应事成之后，每月给袁祖铭40万元军饷，并拨成都兵工厂新枪5000支支援袁祖铭打回贵州，赶走滇军。在川黔联军的攻击下，杨森兵败，离开四川，东下宜昌，投靠吴佩孚。

1925年12月，刘湘在善后分赃会上，拒绝兑现曾答应给袁祖铭的军饷和枪支。袁即气愤回渝，调动黔军进攻刘湘的驻渝部队，并扣留重庆城防司令鲜英。刘湘部亦立即反击，战争于是爆发。此时，吴佩孚见川中形势有变，遂令杨森回川，招集部队，企图东山再起。刘湘为了对付袁祖铭，也拉拢杨森共同讨袁。在刘湘和杨森联军的攻击下，黔军连续失利，遂于1926年5月，自重庆经綦江退回贵州，重庆即为刘湘、杨森占领。从此，侵扰四川10年的滇黔军完全撤离四川。

（二）支持南北政府引起的军阀战争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政府统治了中国。1917年9月，在广州召开了国会非常会议，选举了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海陆军大元帅，建立与北京段祺瑞政府相对抗的南方政府，并号召进行“护法运动”。在四川军阀中刘存厚是依北的，熊克武则是依南的。1917年12月北京政府任命刘存厚为四川督军。1918年3月8日，广州大元帅府又任命熊克武为督军。在“护法战争”中，熊克武联合滇黔军，打败了北军和附北的川军。刘存厚率残部逃到陕南，仍以四川督军身份，在汉中设立行署，接受北京政府号令。1920年5月滇、黔军联络部分川军倒熊，熊便联合汉中刘存厚共击滇、黔军。刘存厚攻入成都，便在成都恢复四川督军公署，发号施令。10月30日，熊克武到重庆，亦正式设立督军公署，履行职务。这样，省内就形成了分属南北两政府的相互对峙的两个督军署。当滇、黔军战败退出四川之后，熊、刘矛盾立即凸显。

正当熊、刘对峙之时，南北局势发生变化，南方军政府被岑春煊

解散，以孙中山为首的军政府一时尚未组成，熊克武失去凭依。熊为摆脱政治上的被动地位，联合川军将领提出“川人自治”，反对北京政府任官授勋。而刘存厚则兴高采烈，认为依靠北京政府就能统一四川。为扩大势力，刘存厚大肆收编团队土匪，委任各路司令、师、旅长等多人，造成兵匪不分，社会秩序混乱的局面，人民不堪其扰。刘部官兵军纪废弛，经常聚众滋事，横行霸道。在成都一个月内即发生两次在少城公园寻衅闹事，毒打学生的事件。各校学生在学联领导下，结队到刘存厚驻地北较场示威，要求惩凶、道歉，并高呼“裁兵废督”，彻夜不退。刘存厚不予接见答复，学联遂派代表到重庆向熊克武、刘湘请愿，并通电全国，揭露刘存厚暴行。熊克武、刘湘遂乘势出兵讨伐刘存厚。

1921年2月18日，熊克武所属的第一军与刘湘的第二军、刘成勋的第三军联名通电，宣布刘存厚自居督军、扩充军队、倾心北廷、阻挠川省自治等罪名，分兵三路向刘存厚进攻。3月21日，刘存厚孤立无援，退出成都，尔后重回陕南，再度开始其流亡生涯。

（三）四川军阀争夺四川统治权的战争

在四川军阀战争中，以四川内部军阀之间争夺地盘、争夺对四川统治权的战争最为频繁。

1.1922年熊克武的第一军与刘湘的第二军之战

在四川军阀部队中，熊克武的第一军系，是由原蜀军第五师发展起来的。部队将领不少是同盟会员和国民党员，孙中山与他们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南北两政权对峙中属南而不属北。刘湘的第二军系，是由老一师发展演变而来的，政治上属北而不属南。刘湘联合熊克武、刘成勋驱逐刘存厚之后，就任川军总司令兼省长之职，便密图以武力统一四川，引起川军第一军系和其他军阀的不满。刘湘被迫于1922年5月14日通电辞去总司令兼省长职，而将第二军军长职交给第

九师师长杨森接任。7月，第一、二军在忠县、合川一带发生激战。熊克武的第一军联合刘成勋的第三军击败刘湘的第二军。刘湘被迫下野，仅率手枪营，自重庆取水路潜回大邑县老家。同年8月杨森兵败逃往宜昌，第一、二军之战，以第二军的失败告终。

2.杨森统一全川之战

1924年5月27日，北京政府特派杨森督理四川军务善后事宜，在直系军阀吴佩孚的支持下，决心武力统一四川，直接威胁各军生存。杨森自1925年4月12日发动进攻起，到6月7日攻占合江止，在为时两个月的战争中，消灭了陈洪范，击败了刘成勋、刘文辉、赖心辉，瓦解了陈国栋，占有72个县，通过招降纳叛，扩编部队，所部增至19个师又12个混成旅，达到胜利的顶峰，其以武力统一四川的野心愈加增强。刘湘联络黔军袁祖铭和四川各派军阀组成联军共同反杨，杨森部队在联军攻击下，节节败退。杨森于10月通电刘、袁自动解除兵权，请求保护其离开四川。11月4日杨森到达汉口投靠吴佩孚。

3.二刘之战

杨森战败之后，四川军阀仍然争战不止。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并接连取得胜利，四川军阀纷纷易帜，脱离北洋军阀政府，改名国民革命军，但他们并不出川参加北伐，依然一方面阻止外省军队入川，一方面据守四川争当四川王。经过多年争战，到1931年，形成以下几个较大的军阀。

（1）二十一军军长、四川善后督办刘湘驻重庆，据有下川东等地46县和鄂西18县，总兵力105500人。

（2）二十四军军长、四川省主席、川康边防总指挥刘文辉驻成都，据有川、康81县，总兵力113000人。

（3）二十八军军长邓锡侯驻成都，据有川西14县，甘南13县，

总兵力42000人。

（4）二十九军军长田頌尧驻三台，据有川西、川北26县，总兵力53000人。

（5）二十军军长杨森驻广安，据有5县，总兵力17000人。

（6）四川边防军总司令李家钰，借驻杨森防地营山，有兵力15000人。

（7）二十三师师长罗泽州，借驻刘湘防地武胜，有兵力7000人。

（8）川陕边防总司令刘存厚，据有宣汉等4县，总兵力17000人。

成都由刘文辉、邓锡侯、田頌尧合驻。

在这些军阀中，刘文辉军队最多，地盘大且富饶，占有自贡和五通桥盐场。刘湘兵力与刘文辉旗鼓相当，控制了四川出口要津，有购买军械弹药之便，又能控制各军的军火转运。所以各军都无力与二刘抗衡。

刘文辉与刘湘是叔侄关系，刘湘虽属侄辈，但约长刘文辉6岁，刘文辉初入行武，刘湘已列将位。刘文辉的壮大与刘湘的扶持分不开，刘文辉对刘湘的帮助亦不少。他们在军阀战争求生存求发展的过程中，互相依赖，成为四川压倒群雄的两大军阀势力。刘湘和刘文辉都想统一四川，甚至问鼎中原或雄踞西南，权力和野心摧毁和吞噬了亲情，“一山不容二虎”，“一川（四川）不容二流（二刘）”，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时人共识。刘湘和刘文辉争权斗争只能拼个你死我活、兵戎相见。

就二刘的实力而论，他们不相上下，谁也吃不了谁。但就客观形

势而言则大大有利于刘湘而不利于刘文辉。一是刘湘得到蒋介石的暗中支持。在蒋削平各派军阀，完成武力统一中国过程中，刘湘一直站在蒋介石一边。刘文辉在蒋介石与唐生智的战争，以及蒋、冯、阎的中原大战中，都站在了反蒋一边。这就决定了二刘之战，蒋必定支持刘湘而限制刘文辉。二是四川军阀内部，杨森、李家钰、罗泽洲早已投靠刘湘，以求保护，欲乘二刘战争争回被刘文辉侵占的防地。邓锡侯、田颂尧与刘文辉三人同属“保定系”（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是同学关系。1925年以后三人同驻成都，曾设“三军联合办事处”，挟保定系自重。但刘文辉为扩大势力，总挖同盟者的墙脚，欲兼而并之，致使邓、田感到岌岌可危，乃欲联合刘湘对付刘文辉。在大战前刘文辉已陷入了孤立境地，刘湘在军事上和政治上都占有压倒优势。

战争从1932年10月1日开始。战争初期刘文辉节节败退，但12月的荣（县）威（远）战役，刘湘全线失利，战事向有利刘文辉方向发展。这时刘湘一面向刘文辉请和，一面请邓锡侯、田颂尧即速出兵，以免同归于尽，同时加紧对刘文辉部将的分化拉拢。邓、田见二刘已两败俱伤，坐收渔利的时机已到，很快向仁寿、双流、温江、崇庆等地进攻。刘文辉只得与刘湘讲和停战，回师对付邓、田，战争重新向有利刘湘方面转化。1933年5月25日，刘湘、邓锡侯在乐至召开“安川会议”，决定联合进攻刘文辉。从6月起，刘湘、田颂尧、邓锡侯从南、北、西三面向刘文辉部夹击进攻。7月，刘文辉败退出成都，部队土崩瓦解。8月，退守雅安，联军进攻不止，刘文辉率残部又退至汉源。

这时，蒋介石有意保留刘文辉残部以牵制刘湘，电令停火，而四川军阀内部，特别是保定系军阀也并不愿见到刘文辉彻底完蛋而唇亡齿寒，加之刘文辉的大哥、刘氏宗族族长刘升廷去刘湘处以“家族情谊”游说，要刘湘念“叔侄之情”，将雅安、天全、芦山、宝兴、名山、洪雅等县划作刘文辉防地。于是，刘文辉得以再度回驻雅安。

二刘之战，从1932年10月起，历时近一年，战地遍及川西、川

北和川南数十县，纵横千余里，动用兵力20万，川内大小军阀几乎全部卷入。仅二刘两军就死伤官兵6万左右，耗资5000万元。它是四川400多次军阀战争中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次。战争结束，刘湘成为四川的霸主，但军阀统治并未结束。直到1935年后国民政府统一川政，废除防区制，四川的军阀统治才最后终结。

军阀战争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战争使社会动荡，到处兵荒马乱，人民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不少人冤死战祸之中。而军阀为了扩大势力，拉伕拉丁，补充兵源，增加赋税，补充财源，使农民流离失所，农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兵灾匪祸使城乡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1924年某师驻长寿，“凡驻有该军地方，周围十里以外，不特男子逃亡，而人烟亦已断绝，满目凄凉”^[4]。连军阀刘成勋也承认“川人迭经兵祸，痛苦已深”。^[5]

二、军阀战争中的川省自治运动

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20年至1923年间，南方不少省份曾兴起联省自治运动，以反对北洋军阀的统治。各省的自治运动最先由湖南督军谭延闿提出，要求“湘人治湘”，废除督军，本省制定宪法，民选省长管理本省事务。其后，四川、两广、贵州、浙江、安徽、陕西等省纷纷响应，提出了各省自治的主张。

四川省的自治运动，是1920年12月11日由川军将领刘湘、但懋辛、刘存厚等21人电请四川督军熊克武、川军总司令刘成勋联衔致电全国，宣布四川自治开始的。16日，熊克武复电完全赞成川省自治。30日，熊克武通电解除督军职务，并要“各师旅长官仍旧督率所部，维持地方，保固疆域，尊崇自治，促进统一”。^[6]但刘存厚素来依靠北洋军阀以求发展，从而诿词否定。1921年1月8日，刘湘、但懋辛联名宣布四川自治，发表宣言，提出“在中华民国合法统一政府成立

前，川省完全自治。”“对于各省，继续维持亲睦之谊，永不许外省军队侵入本省境内”^[7]等主张。反对北洋军阀政府统治四川和外省军队入侵四川，是四川军阀提出“川省自治”的主要目的。

1921年2月10日，由国民党人所控制的四川议会宣告“川省自治”的四点内容：“（一）四川省于中华民国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完全独立自主，不加入南北政争，无论何种官吏，亦不受南北政府任命。（二）废除督军及类似督军之制度。（三）实行裁兵。全川至多军费不超过四年之预算。（四）民选省长，以为实现民治之初步。”^[8]这是四川国民党系军阀、官僚的政治主张，也反映了民众的利益和要求。因此各界有许多人士赞成四川自治，在重庆成立了自治期成会。在吴玉章的领导和推动下，自治期成会于1921年4月3日，在重庆成立了有100多名县代表参加的自治联合会。吴玉章被选为主席。由吴玉章拟定的《全川自治联合会成立通电》共有12项主张：

“（一）创立联省制度，实行职业的全民政治。（二）主张男女平权，实行直接的普通选举。（三）废除现有军制，实行划一地编练民军。（四）扫除司法弊害，实行切实保障人权。（五）力谋教育普及，实行免费的强迫教育。（六）制定累进税章，实行公平的分配负担。（七）力图发展实业，实行协社的平民银行。（八）组织各种协社，实行经济的互相扶助。（九）减少无业游民，实行相应的强迫劳动。（十）制定保工法律，实行公共的保险救济。（十一）成立劳动机关，实行工农改良补助。（十二）组织职业团体，实行坚牢的职业组合。”^[9]这12项主张，宣传了民主主义思想，是四川人民反对军阀、争取民主的武器，得到了各阶层民众的拥护，自治呼声弥漫全川。四川军阀刘湘此时与北洋军阀勾结更加紧密，正准备发动战争夺取四川霸权，“自治”成了他争霸之障碍。于是，他抛弃“自治”旗号，镇压自治运动，下令通缉吴玉章，自治运动因之一度消沉。

1922年7月，熊克武的第一军与刘湘的第二军之战，以刘湘失败告终。国民党系军阀在四川取得了军事上、政治上的巨大优势。在熊

克武支持下，7月12日，第三军军长刘成勋当上了川军总司令兼管军民两政，并宣布四川自治，筹备制定省宪法。四川自治运动，从此再度活跃起来。

1922年8月9日，四川省议会制定了《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及《四川宪政投票法》，并设立省宪法会议筹备处，推刘成勋、向楚（仙樵）、萧德明（静轩）、曾保森（子玉）、但懋辛、邓锡侯、石青阳七人为筹备员。9月9日，四川省宪法会议筹备处正式成立，互推刘成勋为筹备主任。11月2日，四川省议会选举刘成勋为四川省省长。

1923年1月10日，省宪法起草委员会召开了成立大会。起草委员除谢无量未返川外，吴玉章等12人经过一个月的时间，草拟了《四川省宪法草案》、《第一届议员选举法草案》、《第一届省长选举法草案》、《法案编制法草案》四个文件。2月10日，省宪法起草委员会将此四项文件交四川省宪法会议筹备处，并全文发表于《四川筹备省宪周刊》第19、20两号。起草委员会随即于2月21日举行闭会礼，宣布闭会。

《四川省宪法草案》系以资产阶级联邦共和国自治邦（州）宪法为蓝本，参照湖南、广东、江西、湖北、江苏等省的宪法、自治法及其草案，吸收了国内“联省自治”鼓吹者论著的要点和省内的一些人士的意见、建议编写而成。共13章159条。这部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按照《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之规定，还必须组成省宪法审查委员会，审查宪法草案。按规定：“每县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各选代表四人，会同参议会组织选举会，选出审查员一人。”^[10] 到1923年3月，省宪审查员选举大体就绪。3月10日，四川省宪法审查会在成都铁路公司第一次举行集会。但此时四川军阀混战又起，喧闹了几年的四川自治运动，来不及进行宪法审查和总投票就宣告流产了。

《四川省宪法草案》主张建立联邦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制度。这种主张在清末资产阶级立宪派和革命派仿效美国联邦制度，开展有关地方自治的探讨，解决中央与地方、国宪与省宪的关系时就已提出。四川同盟会所办的《广益丛报》、《四川》，立宪派人办的《渝报》、《蜀学报》、《蜀报》都曾参加过讨论。辛亥革命以后关于地方自治的舆论更加活跃。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有关联邦制的理论对工会、农会、商会、学生联合会等社团的影响更深，要求废除督军，民选省长，本省自理本省成为一种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思潮。在四川积极参加自治运动者，其中不乏寻求救国救民道路的先进分子。他们对联省自治的研究，无疑是对建立民主政治的有益探索。但是，由军阀们提出的“川人治川”的自治运动，则是假借民主共和之名行军人封建专制之实。军阀们的“自治”主张无论出发点和目的，都与寻求救国救民的先进分子和人民要求截然不同。军阀们的“自治”只不过是利用民意，对抗和打击政敌，巩固和扩大自身军人专政势力，并非要实行真正的民主自治，使人民群众享受民主、自由、平等的权利。因此，当“自治”这个招牌，对他们统治有用时，他们就举起来；对他们的统治不利时，就抛弃它。在军阀统治的时代，地方分权自治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第三节 蒋介石势力入川与川政统

—

一、20世纪30年代前后国内和四川局势的变化

20世纪30年代前后，中国和四川的局势发生了剧烈变化。

1.五四运动后，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1921年成立了中国共产党。1924年在孙中山主持下，改组了国民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国共合作建立之后，1925年至1926年春，广州国民政府经过2年的斗争，实现了两广的统一。1926年6月5日，国民政府任命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北伐总司令，7月9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战争正式开始。

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北伐战争取得节节胜利。1926年8月直系军阀吴佩孚败退武昌。1927年1月广州国民政府迁都武汉。3月北伐军进入南京。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5月南京国民政府下令继续北伐。1928年6月3日，张作霖率部退出北京赴奉天。至此，统治民国历时16年的北洋军阀政府宣告覆灭。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成为中国的中央政府。当月15日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宣称“统一告成”。

2.蒋介石北伐的成功，大大地提高了他的军事实力和在国民党中的地位。随后，他先后击败了包括汪精卫在内的各个反蒋派别，确立了他在国民党内的政治统治地位。同时，通过分化瓦解和军事打击，蒋介石于1929年打败了李宗仁、白崇禧桂系军阀。1930年又在中原大战中打败冯玉祥、阎锡山联军。反蒋军事集团被严重削弱。全国各派军阀或纷纷归顺蒋介石，或表面上服从蒋介石的指挥。蒋介石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胜利，使他成为国民政府和国民党的独裁者。

3.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日本逐步加速了灭亡中国的步伐。1932年建立伪“满洲国”，使东北成为日本的殖民地。1933年日军又侵占了热河，中国的民族危机加深，激起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高涨。而蒋介石则制定了“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从1930年至1934年在削平各路军阀的反蒋割据行动的同时，对中国共产党在江西建立的中央苏区，先后进行了五次围剿，迫使红军退出江西，进行长征，到达湘黔，正式向川黔转移。

4.在四川内部，红一方面军长征即将进入四川。而在此前的1932年由张国焘、徐向前领导的红四方面军在川北通、南、巴建立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对四川的军阀统治造成了致命威胁。早在1933年1月，四川军阀就对川陕革命根据地进行三路围攻，以失败告终。1933年7月，蒋介石又任命刘湘为四川“剿匪”总司令，组织四川军阀对川陕革命根据地进行六路围攻。历时十个多月，到1934年9月底，又被红军彻底粉碎。四川的军阀统治，因围攻红军遭受惨败，出现了严重的危机。

上述时局的变化，一方面迫使四川军阀改变了历来反对外来势力，包括民国政府中央势力入川的主张，改而请求蒋介石有条件地入川协助消灭共产党的武装力量。另一方面蒋介石在击败国民党内部反蒋政治派别和全国反蒋军阀派系、确立了他在中国的独裁统治地位之后，也有能力腾出手来，完成直接统治四川的使命。蒋介石势力入川是当时中国和四川时局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参谋团入川与川政的统一

因六路围攻红军遭受惨败，以致财竭兵溃，一筹莫展的刘湘，1934年11月，不得不去南京向蒋介石求援。此举正合蒋介石急欲图川之意。蒋介石图川的主要目的：一是继续执行他“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他深恐红一方面军由黔入川，同红四方面军会合，造成第二个江西，故必须尽快控制四川，以便追剿和消灭红军。二是借追剿红军之机，乘势统一西南。三是在日本加速侵略中国，民族危机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全国人民要求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呼声日益高涨，蒋介石不得不顺应民意，从对日妥协转向对日抗战。他考虑到中日军事力量对比悬殊，确定了长期抗战，把四川作为抗日复兴基地的方针（见后）。因此，在刘湘向蒋介石求援时，双方很快谈妥了合作条件：蒋介石任命刘湘为四川省主席兼四川“剿匪”总司令，统一四川军政，打

破防区；四川各军军费和武器弹药由南京国民政府发给；同意刘湘发行巨额公债，以解决财政困难。刘湘则开放四川门户，同意蒋介石派参谋团和中央军入川。

1935年1月12日，参谋团、别动队带着“剿共”图川的任务入驻重庆。参谋团的全称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参谋团”，1934年在南昌开始筹建，1935年1月入驻重庆，当年11月改组为“重庆行营”。

参谋团有一个庞大的组织机构，相继设有主任办公厅，第一、二、三处，政训处，军法处，交通处，运输处，边政委员会，铁肩总队，别动队，川黔三省公路监理处等。这些机构的设置，反映出参谋团入川既有剿共图川的目的，也有把四川和西南建成抗日大后方的意图。



图2-1 参谋团主任贺国光

参谋团的队伍庞大，成员多系蒋介石的亲信、智囊和官僚政客，且成员文化水平较高，多是留学生、大学生，中学生极少；能量大，经验多。在人事安排上，主要领导由蒋介石外籍亲信担任，并大量启用川籍亲信担任要职。如参谋团主任贺国光，湖北人，早年就读四川陆军速成学堂，与四川军阀刘湘、杨森、潘文华、王缙绪、唐式遵等

是同学。后入北平陆军大学，历任旅长、师长、军长，入川前是蒋介石“南昌行营”参谋长兼第一厅厅长，主管军事。副主任杨吉辉，四川资阳人，陆军大学毕业，与贺国光先后同学，又是刘湘的忠实高级幕僚，曾任刘湘第二十一军参谋长等要职。政训处处长兼别动总队队长康泽，四川安岳人；副处长叶维，四川华阳人，黄埔军校第四期政治科毕业，系“复兴社”骨干分子。边政委员会常委李璜，四川成都人；沈重宇，四川内江人 [11]。这种人事安排，既能忠实地执行蒋介石的命令，又能减少阻力，达到利用川人图川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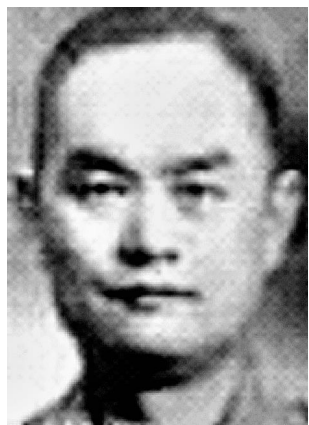


图2-2 康泽，字兆民，安岳县人，黄埔3期毕业，蒋介石亲信。1935年随参谋团入川，任政训处处长兼别动总队队长等职

参谋团是代表蒋介石发布命令、指挥监督川军的全权机关，职权很大。《入川参谋团组织大纲》规定：（1）参谋团主任主持团务，处理“剿匪”一切事宜，并协助四川“剿匪”总司令刘湘行使职权。蒋介石未在行营时，拟定作战命令，交刘湘执行；（2）政治训练人员，分赴各部队担任政治训练事宜；（3）高级参谋除筹议攸关“剿匪”诸事宜外，还轮流担任督察员，督察各路军作战，并负责情报工作……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参谋团主任贺国光实际上凌驾于“剿总”刘湘之上。军阀刘湘和川军各部都必须服从参谋团的指挥监督，为其控制，

大大失去了原来的权力。

随参谋团入川的，还有由康泽领导的别动队，在总队之下设有3个支队，共约2000多人，分布在成、渝、自贡、宜宾、泸州、万县等地，安置在各级军政机关和部队，以政工、特务等手段，监督、控制各机关和部队。参谋团和别动队的工作，互相交叉，联系配合。参谋团代表蒋介石发号施令，从行政领导的角度指挥川军、省政府和各民众团体，公开进行反共活动；而别动队则将魔爪伸入川军各部、各政府机关及四川各个角落，宣传蒋介石及其独裁专制思想，保证实现蒋介石的意图，其方式有时公开活动，有时秘密进行。参谋团和别动队虽然分工不同，但都由蒋介石总领导，其目的都是为了入川“督剿”红军，统一四川军政，削弱军阀权力，结束防区制，使四川“中央化”。

参谋团和别动队入川后，凭借蒋介石赋予它的巨大权力、庞大的组织机构、成员的高文化水平和活动能力，忠实地执行蒋介石“剿共”、图川的旨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一）督促指挥川军“围剿”工农红军

1935年1月17日，即参谋团抵达重庆的第五天，就通电四川各路军总、副指挥加紧剿共，令各军加强防范，“倘有疏忽或不努力，被‘匪’冲破防线，定按照中央颁定江西‘剿匪’条例，军法从事”。^[12]同日，贵州军阀第二十五军副军长兼川南边防司令侯之坦，因红军神速进入遵义，而放弃防务，携带家眷、行李及鸦片逃至重庆，被参谋团扣押。1月26日，参谋团命令驻川北中央军胡宗南部坚守昭化、广元；川军第一路邓锡侯部抽调10个团兵力于绵阳，第二路田颂尧部集10个团兵力于三台，由邓锡侯驻绵阳指挥；第三路李家钰部向仪陇，第四路杨森部向茶坝场，第五路唐式遵部沿巴河右岸向巴中，各路同时出击，进扰红四方面军后方。川军各路遵令执行。3月2日，蒋介石飞抵重庆，传令各军：“本委员长已进驻重庆，凡我驻川各军，概由本委员长统一指挥，如无本委员长命令，不得擅自进退。”^[13]此后，

参谋团即在蒋介石的直接指挥下，调动川军对川陕革命根据地进行全面进攻，红四方面军为策应中央红军北上，于3月28日，发起强渡嘉陵江战役，田颂尧军大败。贺国光与刘湘共议后，急电蒋介石请求查办田颂尧，将田所部交副军长孙震率领。侯之坦在重庆被扣押，田颂尧被解职以后，又严令川军杨森、刘文辉等部固守金沙江、大渡河等防线，堵击中央红军。参谋团虽然指挥督促四川军阀进攻川陕革命根据地得手，但英勇善战的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分头摆脱了各路军阀的围攻，于1935年6月中旬在川西懋功会师，然后北上。

（二）改组四川省政府，废除防区制



图2-3 刘湘，字甬澄，大邑县人。辛亥革命后历任营长、团长、旅长、师长等职。1920年参加驱逐滇黔军之役，任第二军军长，次年任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长。北伐易帜，被委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二刘”之战，击退刘文辉，成为川中第一枭雄。图为1934年的刘湘

1934年1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决定改组四川省政府，免去刘文辉省主席和郭昌明、张铮、向传义、邓锡侯、田颂尧、杨森、稽祖佑、林辉等人的省政府委员职务，任命刘湘、甘绩镛、刘航琛、杨全

宇、郭昌明、邓汉祥、谢培筠为四川省政府委员。刘湘兼四川省政府主席，甘绩镛兼四川省民政厅厅长，刘航琛兼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14] 1935年2月9日，国民政府又任命刘湘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至此，刘湘既是四川省政府主席，又是全省“剿匪”总司令、保安司令，集全省军政大权于一身。蒋介石如此抬举刘湘，意在利用刘湘统一四川。

1935年2月10日，刘湘在重庆正式就任四川省政府主席职，当日即以第二十一军军长名义，训令所部防区各县县长，将往昔代管之一切政务，完全交归四川省政府，并声明“以后一切之政治设施统由四川省政府秉承中央之法令切实奉行”，以示带头结束防区制。刘湘带头交出防区，促使军阀邓锡侯、田颂尧、杨森、罗泽洲、李家钰等，也从2月15日至18日先后致电刘湘，表示拥护省政府，交出其防区内的各县政权。刘湘均一一复电嘉许。2月20日，蒋介石也致电省主席刘湘及邓锡侯等军阀：“今值该省府改组成立，各军将领已先后宣言打破防区，交还政权……殊堪嘉慰。” [15]

四川省政府接管原军阀防区各县政权后，为安抚各军和稳定社会秩序，对各军原委各县县长和征收局长一律留用，并在1935年4月至5月对全部县、局长分批进行易地调动。这样使各派军阀和地方政府完全脱离了关系，由此结束了近20年的军阀防区制，使省政得到了统一。蒋介石为了完全控制重庆，令刘湘于同年7月9日，将四川省政府由重庆迁驻成都，13日正式在新址办公。省主席刘湘也就被参谋团从他的老巢重庆“挤”了出来。

（三）整编川军，实行军队中央化

川政统一后，蒋介石决定整编川军，统一四川军队，使之中央化。1935年6月5日，蒋介石在成都行辕召开川军将领会议，宣布说：川军只有经过裁减、整编、点验，而且至少要裁一半，才能得到中央承认，照中央军一样发饷。

6月25日，行营参谋团着手整顿川军。第一期整军从6月25日开始，到10月中旬结束。其任务是核实名额，裁汰老弱，约计平均缩减员额三分之一。将原有川军350个团，减为200个团左右。到9月6日，经过点验的川军各部，有编余中级军官1000余人，下级官佐约5000人。对被裁减的军官，选择学识优良者，送到“峨眉山军官训练团”（蒋介石任团长）集中训练，灌输拥蒋反共教育，以备将来任用。同时，将川军营团以上军官和一些编余军官，送入中央军校成都分校受训，使他们毕业后作为蒋介石的“学生”，派到川军部队任带兵官，控制川军。10月20日，川军第一期整编结束。各部队不再使用国民革命军番号，将川军纳入全国陆军系列统一番号，命名为：陆军第二十军，军长杨森；陆军第二十一军，军长唐式遵；陆军第二十三军，军长潘文华；陆军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陆军第四十一军（原二十九军）军长孙震；陆军第四十四军，军长王缙绪；陆军第四十五军（原二十八军），军长邓锡侯；陆军第一〇四师（原新编第六师），师长李家钰；四川善后督办公署直辖部队（3个师6个旅）。

这次压缩整编对川军许多部队都有较大裁减，唯独刘湘的部队不但未减少，反而增加。刘湘所部原只有第二十一军，整编后却扩编为第二十一军、第二十三军、第四十四军，共3个军和督办公署的若干直辖部队，这就引起了其他各军的不满。蒋介石对这次整编未达到裁减川军三分之一的目的，也很不满意，决定再次整顿川军，并令参谋团采取措施，分化瓦解川军，以作再次整军的准备。

1935年11月1日，蒋介石把参谋团改建为重庆行营，管辖川、黔、滇、康四省，职权比参谋团更大，对四川的统治也更强。1936年1月31日，国民政府命令第二十军杨森部直接归重庆行营指挥，使这支川军最早实现了中央化。接着，2月25日，国民政府授予刘文辉、杨森、邓锡侯等人为陆军中将，王铭章、许绍宗、郭勋祺等人为陆军少将，剥夺了四川军阀头目对将官军衔的授予权，将这项权力转移到蒋介石国民政府手中。它不但削弱了四川军阀头目们对自己军队的控

制力，而且使一部分将领逐渐倾向国民党中央和蒋介石，以便加官晋爵，引起川军各部进一步分化。至此，国民政府中央当局认为再次整编川军时机成熟。



图2-4 1936年2月，蒋介石为使川军“中央化”，以国民政府名义授予刘文辉、杨森、邓锡侯等人为陆军中将。图为被称为“川军三雄”的邓锡侯（左）、杨森（中）、刘文辉（右）之合影

第二次整军会议于1937年7月6日在重庆召开。事前，6月28日，蒋介石电令重庆行营发表川康军事整理委员会人选：派何应钦为军事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顾祝同、刘湘为副主任委员，贺国光、刘文辉、邓锡侯、杨森、孙震、范绍增、唐式遵等19人为委员。整军会议召开第二天，“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全国掀起抗日高潮，不少川军长官也请缨抗战，主持开会的何应钦见群情激愤，中日大战已不可避免，遂将会议于9日匆匆结束。会议通过了各军及独立师旅整编案、军费支配案、人事处理案、川康整军实施步骤与日期案等。议决：川军各部缩减十分之二；团以上军官由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委派；川军的军饷每月由国民政府军政部派员点名发放；整编期限为1个月。这样，川军的用人权、财经权等都统一于中央，完成了川军的中央化，四川军阀从此只作为地方实力派存在。川军各首脑尤其是刘湘对此都表示不满，但不敢公开反对，害怕与蒋介石弄僵关系而难以生存。

8月10日，编制完毕。编制情况见表2-1：

表2-1 第二次川康整军后川军编制表

川康绥靖公署 直辖部队 3 个 军 2 个独立师 7 个独立旅所辖	二十一军（3 个师）军长 唐式遵，副军长范绍增	一四五师师长饶国华，一六四师师长范绍增， 一六二师师长彭诚孚
	二十三军（3 个师）军 长潘文华	一四七师师长杨国桢，一四八师师长陈万仞， 一四六师师长张邦本
	四四军（3 个师）军长 王缙绪	一四九师师长郭昌明，一五〇师师长廖震， 一六三师师长陈兰亭
	2 个独立师	一六一师师长许绍宗，一四四师师长郭勋祺
	7 个独立旅	十一旅旅长邓国璋，十二旅旅长范南轩，十 三旅旅长田钟毅，十四旅旅长周绍轩，十五 旅旅长杨亮基，十六旅旅长刘树成，十七旅 旅长刘若弼
二十四军（2 个 师 1 个独立团） 军长刘文辉，副 军长陈光藻	一三七师师长刘元璋。辖 2 旅	
	一三八师师长唐英。辖 2 旅	
	独立团团长刘元璋	
四十一军（3 个师 1 个独立 团）军长孙震， 副军长董宋珩	一二二师师长王铭章。辖 2 旅	
	一二三师师长曾宪栋。辖 2 旅	
	一二四师师长孙震（兼）。辖 2 旅	
	独立团团长余大经	
四十五军（3 个师 2 个独立 旅）军长邓锡 侯，副军长马 辅督	一二五师师长陈鼎勋。辖 2 旅	
	一二六师师长刁世杰。辖 2 旅	
	一二七师师长陈离。辖 2 旅	
	独立一旅旅长谢无圻	
四十七军（2 个师）军长李 家钰	独立二旅旅长杨晒轩	
	一〇四师师长李家钰（兼）	
	一七八师师长李青廷	

整编后，多数川军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刘湘的部队仍没有多大损伤。刘部原有十多万人，改编后仍保留11个甲种师、7个独立旅，共60团。另编1个独立团交重庆警备部指挥，多余部队再编入各专区保安团，共18个团，这样就有70多个团了 [16]。

（四）统一四川财政、货币，稳定金融

在防区制时期，各防区为筹措军政费用，搜刮民脂民膏，巧立名目，擅收赋税，自办银行，滥发货币，消耗无度，财源枯竭。这种财政不统一、金融十分紊乱的状况，使社会生产难以为继，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蒋介石也深深懂得，要彻底打破四川的防区制，统一四川，使之中央化，就必须控制和统一四川财政，稳定四川金融。

统一四川财政货币，稳定金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解决四川财政特殊困难，蒋介石批准四川发行公债和金融库券。这是1934年11月，刘湘赴南京乞援时，蒋介石允诺的。因此，1935年6月30日，国民政府公布《民国二十四年四川善后公债条例》11条，准许四川发行公债7000万元（国币），规定用于“督导四川‘剿匪’，办理善后建设事业及整理债务”。7月12日，国民政府立法院又通过“中央发行民国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库券3000万元案”，库券条例11条，规定此款用于整理四川金融 [17]。

2.严格执行统一的财政规章制度。蒋介石把他曾在鄂、豫、皖三省剿共时制定的《整理县地方财政章程》及有关办法，移植于四川，于1935年7月14日，明令颁布《剿匪区内整理县地方财政章程》及有关关系法规合订本，飭四川省政府通令各县，恪切办理。该章程的要旨是：（1）统一各项公款机关：凡全县之教育、国防、自治、慈善各款，及其他一切具有之公款公产收支事宜，统归县政府设立之财务委员会办理，实行统收统支，一洗以往机关歧出，自收自支，散漫无稽之弊。（2）厉行预决算制度。（3）划分支付与经管之权责：县长综收付之柄，而一切现款之出纳悉由县财委会经管；而县预算之是否适当，是否核实，其审核之责，又属于县财委会；同时县财委会经管之现款，县长仍得加以监督，随时检查。蒋介石认为，用这些规章制度治理四川各县地方财政之紊乱，实为最佳对症药 [18]。

3.成立四川省财政整理和监理机构，统筹整理财政，改革税制，统一田赋，并监督施行。1935年7月13日，成立四川省政府财政整理委员会，由行营和省政府的财政负责人、企业家、银行家和社会名流学者组成，刘湘任委员长。

7月21日，省财政整理委员会开会，通过了对各县市财政之整理及监督计划。主要有两项：一是“确定县市收支预算”，要求自1935年度起，由省政府视各县市财力及事业之需要，规定收支原则，飭令各

县市造具预算，呈报核准，由征收局统收分拨，以期减少烦苛，款不虚糜。二是“统一整理各县财政收支”。要求根据有关章程规定，在各县设置财政委员会及县金库，分别办理各县财政之审核及收入支出保管事项，决与经收机关立于相互监督之地位 [19]。这样，使以前财政紊乱不清之弊，逐渐消除，有力促进了财政的统一。

为了监督整理四川财政，蒋介石还于1935年7月15日电令成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驻川财政监理处”，委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关吉玉兼任处长，四川省财政厅厅长刘航琛兼任副处长。四川一切重大财政措施和年度预算必须经行营财政监理处审核同意。同日，蒋介石又电令中央银行重庆分行经理奚某，称：“四川所有国省两税收入，自7月16日起，应悉数解存该分行，以备支拨。” [20]

整理财政的有关通令、规定、办法贯彻执行后，1935年底四川财政的统一已初见成效。在田赋方面，过去，一年有预征七八次，甚至十多次的，自1935年3月1日起，已改为每年只征收一次，在军事未经整理就绪前，暂照一年田赋数目，附征三倍临时军费，此外不得再有预征借征之事 [21]。财政统一后，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4.在重庆、成都建立中央银行分行，万县建立办事处发行国币，收销地钞，统一货币。过去各防区自行制造钱币，在全省或各自防区内通行，造成四川货币复杂，金融紊乱。据1935年四川省财政厅调查，四川共发行地方钞票3300余万元，银铜杂币7000万元，货币种类共34种 [22]。为了统一货币，稳定金融，1935年9月10日，蒋介石以行营名义发布《收销四川地钞及收兑四川杂币办法》，规定有六条，要点是：自9月15日起，所有四川境内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国币之中央本钞为本位，地钞停止使用；凡持有地钞之军民人等，准以地钞10元，调换中央本钞8元，无论票额大小，均照此推算。自9月20日起，随时向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万县办事处，及中央银行所委托之其他银行、钱庄，分别就地调换，限11月20日调换完毕，逾期不换者作废。

四川市面上所有之银币，其成色重量与银本位币条例相合者，得以1元兑换中央钞1元。其余杂币概照财政部所颁收兑杂色银料简则，各依其所含纯银实数，换给中央本票。9月17日，蒋介石还批准中央银行重庆分行和成都分行，发行印有四川地名的1元券及2角和1角的辅币券新钞票。此钞与印有上海地名本钞同样行使，可以随时兑换申钞，以便军民，而利市面 [23]。

蒋介石八折收回地钞的命令一出，持地钞者要求政府十足收回，群众哗然，市场立陷混乱。在蒋介石和四川省政府的强硬压制下，不久，收销地钞风潮即告平息，法币很快在四川通行。四川的货币统一了，金融也渐趋稳定。

综上所述，自蒋介石势力入川，四川省政府改组后，经过中央和省政府的多方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统一了全省的行政、军政和财政，四川也由南京国民政府在实际上一统起来了，从而彻底结束了祸害四川近20年的军阀防区割据制度，有利于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统一后的四川，为后来抗日复兴基地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三、川政统一后四川社会秩序的好转

防区制时期，四川战乱不休，兵连祸接，社会动荡不安，老百姓整天在兵荒马乱中生活，痛苦不堪，天府之国竟沦为人间地狱。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川政统一后，改组后的四川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和改善四川的社会秩序。

（一）禁止鸦片烟

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虽也曾多次严厉禁烟，但是清末和民国时期四川仍是全国盛产鸦片烟和受烟毒之害最深的省份之一，又是云、贵两省鸦片烟土外销的转口要道。鸦片烟的丰厚税收，曾是四川

各级政府和军阀的重要财源。军阀防区制时期，军阀把鸦片烟税作为特税征收，对鸦片烟的种、运、销非但不禁止，反而参与经营，因此烟毒更泛滥成灾。1935年春，国民党中央制订6年禁烟计划，规定自1935年起，至1940年止，6年之中把烟禁绝。1935年2月，四川省政府成立时，全省所有禁烟事务全由民政厅第二科兼办，县市政府由第一科兼办，四川省善后督办公署禁烟处负责征收烟税。1935年7月18日，蒋介石面谕刘湘，严禁川省各军造运吗啡毒品，如有违故，一经查出，不问官佐阶级大小，一律枪决。刘湘遵谕分令各军照行 [24]。1935年9月1日，四川省又成立禁烟委员会，由省民政厅长兼任主任委员，负责办理发给烟民执照、征收照费等。

1936年7月四川省禁烟总局正式成立，负责办理全省禁烟事宜。划全省为12区，每区各设区禁烟局，各县设分局，区局长由总局委派，县分局长由县长兼任。1937年又成立四川省戒烟经费保管委员会（1938年7月改组为四川省禁烟及戒烟经费收支委员会）。1938年省禁烟总局及各分局撤销，由禁烟督察处成立川康分处，并在全川产烟地及要冲之处成立禁烟事务所31所，办理禁售禁运事宜。禁烟督察处还在川设缉私专员办公处5处，负责缉私之责。省政府民政厅则增设禁烟科，专办全省禁种禁吸事宜，各县（市）政府分期成立禁烟室（1939年改为禁烟科），办理县（市）禁烟事务。1939年12月，四川禁烟督办公署在禁烟警察处川康分处及所属机关撤销后，将民政厅禁烟科并入督办公署，鸦片烟的种、运、吸、售及肃清存土均由禁烟督办公署统一办理。1940年四川奉令提前禁绝鸦片烟，遂划全川为东南西北4区，每区成立禁烟协办署，就近督促各县办理禁政，又在雷、马、屏、峨和松、理、懋、茂、靖两边区增设禁烟监察处，委托川康期成会办理。同年3月禁烟期满，凡呈报烟民戒绝之县，禁烟科、禁烟委员会及戒烟院均裁撤，戒烟院改为卫生院，戒烟院科未完事宜由县（市）政府民政科办理，烟民调验及补戒事项由卫生院兼办。

四川省6年禁种计划把全省148县分为禁种县份和暂种县份两类。第一年限令138县不准种烟，为禁种县份。指令长寿、宣汉、邻水、大竹、丰都、涪陵、垫江、开江、开县、梁山（今梁平）10县种烟，为暂种县份。此后每过一年减少2县，到第2年只准8县种烟，第3年只准6县种烟，依次到第6年完全禁种。1937年四川省政府又修改6年禁烟计划，改为4年禁绝，即从1935年秋季起到1939年春季禁绝，全省再不准种烟了。

当时查禁种烟的办法有：下种前查，下种时查，烟苗出土时查，边远县份还曾使用过武装查禁。



图2-5 军阀统治时期，四川烟毒泛滥，鸦片种植普遍，吸食者众多。川政统一后，虽严禁鸦片种、吸、运、销，但烟祸仍无法根除。图为种植鸦片的田地

四川省政府的禁烟措施取得了一些成绩，如鸦片烟的产量，据官方报告已逐年下降：1935年产烟38万担，1936年产烟36万担，1937年产烟26万担，1938年产烟22万担，1939年无产烟数字。另外，6年禁绝计划期满时，全省已没有公开种烟县份。省政府取消了征收烟税机构，把禁烟事务交给基层行政机关办理。全省烟民最后登记的有37万人。

尽管如此，川西北的松潘、茂县、理番（今理县）、汶川、懋功（今小金县）、靖边（今理县）等县直到1949年都未禁绝过鸦片。当地禁烟官员虽曾装腔作势地查禁过，甚至动用武力铲烟，但多遭到地

方恶势力纠集种烟户反对、武力抗铲，结果禁烟官员的禁令不行，损兵折将，也就不了了之；甚至，有的官员收受贿赂，闭口不谈禁烟，致使烟匪遍地，烟毒仍泛滥成灾。另外，四川全省产烟量虽有减少，但云南、贵州、西康的烟土却大量运入四川，吸食者仍然很多。不少军阀、达官贵人、绅商始终吸食鸦片烟，有的高官还特许吸烟，百姓中偷种鸦片者也无人过问。国民政府基层行政机关亦有掩护运、售、吸鸦片烟者。军政要员私运、私售鸦片烟之事，也时有发生 [25]。但这毕竟与四川省禁烟前，全省范围内烟毒烟匪严重泛滥的情况有所不同。改组后的四川省政府开展的禁烟工作，对于减少烟毒烟匪为害人民、改善四川社会治安秩序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二）收缴民团枪支，取缔哥老会

防区制时期，各县都有民团组织，不少民团被地主豪绅掌握而成为地主武装。四川各地过去从民团中产生了不少大、小团阀，多属土豪劣绅之辈。团阀作恶有时甚于兵、匪，故有民谚云“兵如梳，匪如篦，民团犹如刀子剃”，充分反映了人民对民团的愤恨。省政府下令收缴民团的枪支，改为保安部队，选优汰劣，加强领导，组织军训，是对地方武装的改造，大大有利于社会治安秩序的好转。

四川的哥老会，是一个人员庞杂的帮会组织。它被革命人士掌握时，能起革命作用，被坏人和土匪头子掌握时则会起破坏作用。在防区制时期，哥老会和一些军阀、团阀勾结起来，干尽坏事，无恶不作。一些地方军政官吏不仅不取缔它，反而与之朋比为奸，有的竟还参加哥老会组织，以便于向人民进行敲诈勒索，而土匪也多混迹于哥老会中，为害民众。所以四川省政府在收缴团枪之后，为了维持社会治安，又于1935年10月发文下令取缔哥老会。《省政府惩治哥老会缔盟结社暂行条例》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各县县政府应立即将各地哥老会一律解散，其中首领还需出具结据，缴销名册，有底金的，应提作各县救济事业基金；不遵令解散或再缔盟结社者，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元以下罚金；暴力抗拒解散的，按刑法各条治罪。还

命各地设密告箱，以便人民检举揭发。于是哥老会销声匿迹，社会安宁了许多，一切政令都较前能够贯彻施行 [26]。

此外，省政府还先后举办了四川省政府县政人员训练所、四川省政府账务人员训练所、四川省政府保甲干部人员训练班、四川省政府社会军事人员训练班、四川省政府统计人员训练班、四川省政府农村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四川省政府区员训练班，提高这些人员的素质，整顿吏治。在这7种训练所（班）中，刘湘最重视的是县政人员训练所。本来省政府刚成立时，蒋介石就有意要行营办县政人员训练所。刘湘深知办所的重要性，就向蒋争得由省政府主办，刘湘任训练所主任，省政府秘书长邓汉祥主持其事。县政人员训练所每3月为一期，共办3期，受训人员共1017人，许多人受训结业后即被委任为县长、县政府秘书、科长及区长等职。刘湘此举主要旨意不尽在于培植县政干部人才，而更在于通过这些他培养出来的、忠于他的“学生”，牢固地掌握各级地方政权，以防止蒋介石所派人员渗透到地方，挖他的墙脚 [27]。

省政府还成立了四川公路局，策划修建全川公路。时逢蒋介石1935年入川考察，为了追剿红军和建设四川为抗日复兴基地，蒋介石指令刘湘加紧修筑川陕、川黔、川湘、川康公路，于是省政府动员组织全川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修路。到1937年抗战爆发时，前3条公路基本上都已修成通车，不久，川康公路也修通了，极大地改善了四川的交通运输，支援了抗战。

总之，川政统一后，与防区制时期相比，四川出现了一些积极进步的变化。

四、刘湘政治立场的转变

刘湘是四川军阀中支持蒋介石、镇压四川革命运动的急先锋。他

在蒋介石支持下，完成了川政统一，当了四川的霸主，却与蒋介石产生了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35年华北事变，中国面临亡国灭种之祸。在四川人民和川军将领积极主张抗日的浪潮和共产党不计前嫌、争取刘湘抗日的情况下，刘湘从支持蒋介石的立场转变为联共、抗日、防蒋的立场。

1935年，中国共产党确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加紧对刘湘的统一战线工作。1936年，党中央就通过冯玉祥先后派高兴亚、郭春亚、郭春涛、汪导余、李荫枫、郭秉毅等人，到刘湘部任军事教官或高级顾问，转达冯玉祥的意见：必须抗日，只有高举抗日的旗帜才能团结一切反蒋力量；现在四川的心脏已被蒋的势力（参谋团、别动队）插进了，敌人应该是“蒋”，而不是“共”，而共产党的主要目标是“蒋”，不是你刘湘，应与共产党交朋友 [28]。1937年，中共中央派李一氓与张曙时两次来川会见刘湘，转交毛泽东给刘湘的亲笔信。接着，罗世文作为中共中央代表来川与刘湘联系 [29]。这些工作对刘湘起了很大的作用，设立了与延安直接联系的秘密电台。1937年，刘湘派出川康绥靖公署顾问王干青两次去延安，与中共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 [30]。1936年刘湘还通过冯雪峰、王昆仑等人秘密资助中共6万元巨款 [31]，至此，刘湘从反共走向了联共抗日的道路。



图2-6 1936年8月24日，成都民众为抗议日本在蓉设立领事馆而引发“大川饭店”事件。图为成都市民

在驷马市街大川饭店大门张贴的抗议书

刘湘走向抗日道路的第一件事是反对日本在成都设领事馆。成都不是通商口岸，依约是不许外国人设领事馆的。但在1901年后，英、法、德、日等国都违反国际法，非法在成都设领。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领事馆受到成都市民多次冲击，于10月被迫闭馆溜走。1936年6月，日方单方决定恢复驻成都日本领事馆，委任岩井英一为领事。8月23日，岩井英一派四个日本人以商人、记者身份，秘密潜入成都试探，进驻大川饭店。刘湘立即发动群众和策动中央系中央军校学生、三青团干部训练班学员，成都大、中学校学生举行游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在成都设领事馆。8月24日，示威群众冲进大川饭店，暴打四名日本人，其中两人受伤后被警察救出送医院抢救，两人逃至街上被群众打死。这就是惊动中外的“大川饭店”事件。事后，刘湘将华阳县狱内早已判处死刑的烟毒犯作为“肇事首犯”公开枪决，并将中央军校和三青团干部训练班学员冲击大川饭店的照片呈报国民政府。日方和蒋介石都无可奈何。在中国政府付给死者及伤者费后，此事草草了结。

1937年7月，何应钦在重庆召开第二次川康整军会议期间，卢沟桥事变爆发，川军将领纷纷请缨，愿率所部出川抗日，会议被迫草草收场。10日，刘湘返回成都，致电蒋介石，吁请一致抗日。14日，刘湘通电全国各省军政首长，主张全国总动员，上下同心同德，在全国统一部署下，共赴国难。25日，刘湘召集川军各军长筹商整军抗日。他命令各军、师长，于3日内驰赴原防，整军待命出川抗日。

刘湘防蒋，主要是对抗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主张“攘外才能安内”，团结一致，共同抗日；也是防止蒋介石蚕食四川地方实力派势力。为此，他组织“武德励进会”稳固部属，免遭老蒋“挖墙脚”，同时建立特务队，专门刺探参谋团和别动队的情报，对抗蒋介石分化川军。1936年，刘湘还与桂系李宗仁签订协议，共同对付蒋介石。

石。

刘湘政治立场的转变，对于川军出川抗战和推动全国抗日战争起了重要作用。

注解：

[1] 傅渊希：《四川内战年表》，《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7辑，第25～26页。

[2] 邱嘉双：《论四川军团之病民》，载《复兴月刊》三卷，六、七期合刊。

[3]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1～12页。

[4] 《长寿三十万农民对兵祸的呼吁》，成都《国民公报》，1924年6月27日。

[5] 《刘主任筹备员禹九先生演说》，《四川筹备省宪周刊》第1号，1922年10月7日。

[6] 《四川军阀史料》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7页。

[7] 《四川军阀史料》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1页。

[8] 《四川军阀史料》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3页。

[9] 《全川自治联合会成立通电》，成都《国民公报》，1921年4月10日。

[10] 《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四川筹备省宪周刊》第1号，1922年9月30日。

[11] 见行营参谋团办公厅编《国民政府军事委员长行营参谋团职员录》，1935年。

[12] 见《国闻周报》第12卷第5期《一周国内外大事述要》。

[13] 胡羽高编：《“共匪”西窜记》第365页，转引自王庭科《红军长征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182页。

[14]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58页。

[15]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70页。

[16] 见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68～469页。

[17]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92页、593页。

[18]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93～594页。

[19]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93、596页。

[20]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95页。

[21]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92页。

[22]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5、43页。

[23]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600～601页。

[24] 周开庆编：《民国川事纪要》（上），（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版，第595页。

[25] 参见《四川省志·政务志》，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83～85页。

[26] 后来蒋介石欲收袍哥为己用，大力发展各地哥老帮会组织，哥老会又遍布全川。

[27] 参见乔诚、杨续云：《刘湘》，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75～176页。

[28] 见高兴亚：《冯玉祥与刘湘的秘密往来》，《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

[29] 见李洪、胡卡里：《抗战前后党对刘湘的统战工作》，《四川党史资料研究》1985年第10期。

[30] 见邓汉祥：《刘湘与蒋介石的勾心斗角》，《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

[31] 见田一平：《以刘湘为中心的反蒋秘密组织“武德励进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3辑。

第三章 抗战前中共在川革命活动

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四川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亦在四川建立了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大革命时期，中共四川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积极地参加第一次国共合作，推动四川革命事业的发展。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中共四川党组织发动了多次武装起义，反对四川军阀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更是大大地推动了四川革命事业的发展。在红军长征过四川的途中，中共四川党组织动员组织四川人民对支援红军长征作出了重要贡献，使中共中央和工农红军胜利到达陕北，完成了史无前例的战略转移。

第一节 中共四川党组织的建立及早期革命活动

一、马克思主义在四川的传播和中共四川党组织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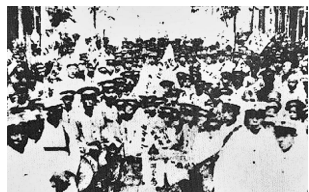


图3-1 五四运动爆发的消息传到四川，成都、重庆等地学生纷纷走上街头，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
图为重庆学生声援“五四”游行

辛亥革命后，专制力量被削弱，思想文化的发展有了一个相对自由、宽松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里，西方的各种思想文化涌进中国，一度出现了自春秋战国以来，从未有过的思想文化上的“百家争鸣”的局面，催发了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新文化运动。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1916年9月改称《新青年》），标志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始。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是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高峰。

五四运动以后，伴随着马克思主义日益广泛的传播，新文化运动阵营发生严重的分裂。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一部分激进的民主主义知识分子走上了马克思主义道路，他们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于1921年建立了中国共产党。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四川的广泛传播和工人运动的发展，一些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知识分子和共产党员，如王右木、杨闇公、恽代英、萧楚女等，从1920年起，物色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先后在成都、泸州、重庆、万县等地筹建了社会主义青年团。



图3-2 王右木，江油县人。四川马克思主义先驱，中共四川党、团组织的主要创始人

1922年10月，成都、重庆分别成立了团的地方执行委员会。1923年8月，王右木被选为团成都地委书记。同月，王去上海向中共中央汇报工作，旋即经中共中央批准直接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接受了党中央关于在四川建立党组织和开展国共合作的指示。10月，王右木回成都，即从团员中选拔童庸生等几个优秀分子吸收入党，秘密组织了四川最早的共产党组织——中共成都独立小组，由王右木任书记，直属党中央领导。接着，恽代英、杨闇公、萧楚女等共产党员在泸州、重庆等地从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中发展优秀分子加入共产党组织。



图3-3 杨闇公，谱名尚述，四川潼

南县（今属重庆市）人。1924年与吴玉章等在成都组织中国青年共产党（始称C·Y，后称Y·C，最后定名为中国Y·C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2月，中共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杨闇公任书记

1925年前后，四川各地的共产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綦江建立了四川第一个中共县委，彭县、泸州、万县、达县、荣县、营山、忠县、邻水、江油、温江、青神、绵竹、华阳、新都等地，都有党团员在活动，有的县建有共产党的基层组织。这时，建立共产党四川地方组织的条件已经成熟。

1926年2月，杨闇公（既是共产党员又是国民党员）在广州参加了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转赴上海，向中共中央汇报四川共产党组织的发展工作。中共中央批准四川正式建立党的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以杨闇公为书记。杨闇公于2月24日回重庆后即正式宣布建立中共重庆地委，杨闇公任书记，冉钧任组织委员，吴玉章任宣传委员（后因吴玉章留国民党中央工作，改由钟梦侠接任）。此后，省内各地的党组织均由重庆地委领导。中共重庆地委建立时，全省只有19名党员，到10月，党员总数已增至168人，是全国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1] 1926年12月5日的《中央局报告》中指出：“重庆地委——四川现在泸州、綦江、顺庆、成都均有我们党的组织，而皆属于重庆地委。”^[2] 中共重庆地委实际上是中共四川省委。

二、国共合作领导的革命运动

（一）第一次国共合作在四川的形成



图3-4 重庆莲花池国民党左派省党部旧址

1923年8月，直属中共中央领导的中共成都独立小组书记王右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四川实行国共合作的指示，自己带头并动员共产党员、社青团员加入国民党，同年11月，他担任了国民党四川总支部的宣传科副科长。这是四川国共两党在组织上合作之始。1924年1月，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在广州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承认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1925年8月，吴玉章由广州国民党中央党部任命为四川党务筹备员，派回重庆整顿国民党组织，更进一步得到了重庆共产党组织和社青团组织的合作与支持。这时共产党人杨闇公、冉钧、张锡畴等都已加入国民党。吴玉章便委派已加入国民党的一些共产党员和社青团员到各地去帮助国民党发展党员，建立县党部。1926年2月，中共重庆地委正式成立后，又陆续派出冉钧、刘成辉、程秉渊等共产党员到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兼任各部干事，帮助开展工作。这时全川已有20个县建立了国民党县党部。中共重庆地委又通过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陆续派出20多名共产党员和社青团员（都已入国民党）到尚无国民党组织的地方去筹建县市党部，指导党务工作。到1926年11月，四川国民党已建有108个区党部，882个区分部，党员发展到2万多人 [3] 。这是四川国共两党在组织上加强合作的结果。



图3-5 国民党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刊

1926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国民党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重庆隆重召开。这次大会是四川的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合作筹备召开的。参加会议的各市县代表和特别代表共80人，其中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占56%，国民党左派占30% [4]。在四川的主要共产党人杨闇公、朱玉阶（朱德）、刘伯承（明昭）、陈仲宏（陈毅）、冉钧等，都以国民党员身份参加了大会。大会的主旨是高举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旗帜，进一步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国民革命，支援北伐战争，反击右派的进攻，促进大革命的胜利。大会听取了李筱亭、邓劼刚的党务报告，杨闇公的政治报告和工运、农运报告，刘伯承的军事报告，明确了以后的工作任务和奋斗方向。最后，大会选举了杨闇公、刘伯承、朱玉阶、邓劼刚、李筱亭、熊子俊、刘公潜、吴基时（前4位是共产党员，后4位是国民党左派）8人为新执委，正式成立了国民党四川省党部。这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在四川已正式形成。

（二）国共合作领导的四川大革命运动

1. 反帝反封建的群众运动不断高涨

在国共第一次合作的推动下，大革命运动迅猛发展，反帝反封建

的群众运动不断高涨。

四川早期的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建立后，就积极投入反帝反封建的运动，领导群众开展了反对军阀制造低劣钱币和日轮“德阳丸”偷运劣币的斗争，以及声援上海“五卅”惨案的群众运动。

自1926年春，中共重庆地委正式成立后，设立了工农运动委员会，并通过国共合作的形式，在全省广泛发动组建工会和农会，进一步掀起了工农运动的高潮。1926年8月20日，重庆各工会和其他各界团体共300多个，成立了“国民革命军北伐四川国民后援会”，号召全川民众“团结起来”，“誓作北伐军的后盾”。到1926年冬，在中共重庆地委和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指导下活动的工人已达3万~4万人 [5]。从1925年秋天开始的农民运动，也逐渐发展起来。到1926年6月，全省已有16个区农会，63个乡农会，6685名会员 [6]。到1927年6月，全省有6个县农会，59个区农会，334个乡农会，会员33200人，乡农会数和会员数都比一年前增加约5倍 [7]。农会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开展打倒军阀、列强，打倒土豪劣绅，反对苛捐杂税，支援北伐的斗争，影响很大。

1926年8月29日英国太古公司轮船“万流”号在云阳江面故意浪沉杨森军队的3艘木船，淹死官兵56人，损失枪支56支，子弹5000余发，盐款8.5万元银圆。杨森遂派兵将“万流”号扣留，以便办理交涉。但英国军舰上的英军又赶来将扣留“万流”号的杨森部士兵缴械打伤。这时正在万县杨森部做统战工作的共产党人朱德、陈毅，主张杨森要以民族尊严为重，不失国格。杨森遂派兵将停在万县港的太古公司轮船“万县”号和“万通”号扣留，并致电英国驻重庆领事馆交涉。英领事卢思德赶到万县，要求杨森无条件先放船，遭拒绝后，他通知英国政府从宜昌、重庆调来两艘军舰和早已停泊在万县港的英舰“苛克捷夫”号会合，准备轰击万县城。这时杨森也顺从军民之请，为正当防卫计，对英军作了相当警戒。9月5日，英国军舰炮轰万县城，并轰击扣押英轮“万通”号和“万县”号的中国军人。炮击时间长达2小时以

上，3艘英舰共发炮300余发，还发射了国际禁用的硫黄弹100余发。早已做好戒备的万县驻军，立即自卫还击，炮击英舰；由于英舰的炮弹击中了法国教堂真原堂，停泊于万县港的法国军舰也开炮还击英舰，帮助中国军队赶走了英舰。这次英舰炮击万县，使我国军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计军民死亡604人，伤398人，财产损失达2000多万元，酿成“九五”惨案。



图3-6 1926年9月5日，英国军舰炮击万县，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九五”惨案。图为被英舰炮弹击毁的万县真原堂

“九五”惨案发生后，9月6日，朱德即委托陈毅赴重庆向中共重庆地委和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汇报情况并请求支持。9月8日中共发起在重庆成立了“万县惨案四川国民雪耻会”，发动抗英斗争。在中共重庆地委和中共中央的号召下，四川和全国各地群众纷纷集会，成立“九五”惨案“后援会”、“雪耻会”，掀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怒潮。

2.川军纷纷易帜，支持国民革命

大革命运动开始前后，川军的主要部队有刘湘、刘文辉、杨森、邓锡侯、刘成勋、赖心辉、田颂尧、刘存厚等部，共8支，共约20万人枪 [8] 。自1924年支持孙中山的川军熊克武部败退出川后，上述川军各部都倒向直系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挂五色旗。为了推动大革命运动，策动川军脱离北洋政府，倒戈易帜，转向北伐军，为北伐胜利创造条件，中共中央和中共重庆地委都先后派党员朱德、吴玉章、陈毅、杨闇公、童庸生、何绍先等，到川军各部做兵运工作，争取他们参加国民革命。

共产党对川军的工作很快取得成效。如军阀刘湘已派代表到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输诚”，表示愿意合作，并取消了对共产党人吴玉章、杨闇公、童庸生的通缉令；刘文辉撤销了封闭“叙府学联”和“后援会”的命令，还请吴玉章去当成都大学校长；黄慕颜、何光烈、秦汉三、杜伯乾等师旅长，还请共产党派吴玉章、童庸生等去部队做政治训练工作；杨森也表示欢迎朱德任该军党代表，支持国民革命。到1926年7月，北伐战争开始前后，川军各部已开始背离北京政府而转向广东革命政府了。

1926年9月，北伐军攻占汉口，四川人民受到鼓舞，打倒列强和军阀的群众怒潮高涨。四川军阀惊恐不安，感到再不投身“革命”就混不下去了，于是竞相派代表去汉口向北伐军“输诚”，请求给予国民革命军名义。广东国民政府为了牵制吴佩孚在湖北的部队，防止川军附北威胁到北伐军的侧翼，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的名义，从1926年下半年到1927年春，先后任命杨森为国民革命军二十军军长、刘湘为二十一军军长、赖心辉为二十二军军长、刘成勋为二十三军军长、刘文辉为二十四军军长、邓锡侯为二十八军军长、田颂尧为二十九军军长，1927年7月还任命刘存厚为新编第十五师师长。各军阀接受委任后，先后通电宣誓就职，部队易帜，改挂青天白日满地红旗。

杨森接受委任后，曾一度以两面手法欺骗国民政府，一方面表示“输诚”，支持北伐；另一方面又暗中支持吴佩孚，并不顾党代表朱德的批评和严斥，于1926年9月底率部进占宜昌、沙市，配合吴佩孚所部袭击武汉，但终被北伐军打得惨败而回，杨森才被迫向党代表和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悔过，请求国民政府宽大处理，并表示愿立即就任军长职，通电支持北伐。

总的说来，共产党进行的一系列兵运工作，在国共合作推动下，促使四川各军阀部队易帜为国民革命军，壮大了革命的声势，对北伐军歼灭北洋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等部起了积极作用。

3. 泸州、顺庆起义和“三·三一”惨案

1926年下半年，中共重庆地委，根据同年7月12日中央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在《军事运动决议案》中，关于“……应该参加武装斗争的工作”，“摧毁反动的军阀势力”的指示精神 [9]，并为了分化瓦解四川军阀势力，创建共产党领导的“一系列军队，策应北伐战争”，“造成自己的一种局面” [10]，决定以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的名义，用国共合作的形式，组织领导四川“左派军队”发动泸州、顺庆（今南充）起义。同年9月，中共重庆地委书记杨闇公，以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名义，约集川军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旅长黄慕颜（共产党员）、秦汉三（共产党员）、郭勋祺、杜伯乾、袁品文、陈兰亭、皮光泽等在重庆召开秘密军事会议，商讨“响应北伐，会师武汉”事项。随后，杨闇公又秘密召集驻防顺庆的秦汉三、杜伯乾，驻防合川的黄慕颜和驻防泸州的袁品文、陈兰亭、皮光泽等旅长开会，部署起义事项，决定成立国民革命军川军各路指挥部，由刘伯承任总指挥，黄慕颜为副总指挥，其他几位与会者分别任各路司令，要求严守秘密，待命行动。11月中旬，由杨闇公、刘伯承、朱德组成的中共重庆地委军委会，又研究审查了起义的计划及准备工作，并加强对起义工作的领导。

12月1日，陈兰亭、袁品文等旅长首先在泸州发动了起义。3日，秦汉三、杜伯乾旅在顺庆起义，黄慕颜旅在合川响应。刘伯承急到顺庆指挥起义。由于泸州的起义队伍拖延了时间，未能按预定计划同顺庆的起义队伍汇合，因此在四川军阀的围攻中，顺庆的起义首先失败。1927年1月下旬，刘伯承又转赴泸州指挥起义队伍战斗。起义军和泸州人民团结奋战，多次打垮了四川军阀部队的围攻。

蒋介石和四川军阀刘湘等，对泸州、顺庆起义部队，痛恨已极。1927年2月初，蒋介石即派吕超、向育仁、戴弁、杨引之等，以及一批黄埔毕业的军人入川，以国民党右派作基础，勾结刘湘等军阀，准备首先在四川实行反革命屠杀，以配合他的整个反革命计划。刘湘已完全倒向蒋介石，他说：“军人以服从为天职，我服从总司令的命

令。”^[11] 于是蒋介石密电刘湘：“限两周内消灭川境（革命）力量。”^[12] 刘湘旋即加紧策划镇压革命的活动。

1927年3月23日，北伐军兵临南京城下，北洋军阀部队眼看守城无望，便准备渡江撤退，南京城里一些兵痞、流氓趁乱进行抢劫。次日，北伐军先头部队进城，骚乱继续发生，停泊在下关的英、美、日、法、意等国军舰以保护侨民和领事馆为由，炮轰南京，打死打伤我国军民2000多人，造成“南京惨案”。消息传来，中共重庆地委和重庆左派国民党莲花池省党部，拟定于3月31日，在重庆通远门附近的打枪坝举行抗议英美帝国主义暴行的群众大会。

刘湘得知将举行抗议英美暴行大会的消息后，即召集会议，作出了残酷镇压的决定：由重庆卫戍司令王陵基及第七师师长蓝文彬派兵处理会场问题，由唐式遵、潘文华等师长派兵警戒场外和全市，由南岸团阀申文英、曹燮阳派团丁、便衣到会场，负责破坏会场。3月30日晚上，中共重庆地委书记杨闇公，召集会议研究形势与对策时，已得知刘湘可能镇压的消息，并估计可能性最大的是封锁会场，不能开会，最严重的是一些党的负责人和干部不能在重庆立足，或可能牺牲几个干部。为维护已通知了召开大会的信义，并申张民气，杨闇公等仍决定如期召开大会。并决定派童子军、工人纠察队和商团加强警戒。共产党、社青团地委的领导干部都作了牺牲的准备。

3月31日上午，重庆市总工会、农民协会、学生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商民协会等革命团体和市民共2万余人，汇集打枪坝参加大会。上午11时许，当大会主席漆南熏宣布大会开始时，预先混进会场的便衣士兵、特务、团丁，即开枪、挥刀、举棒杀向革命人士和群众，会场大乱。当时出口被封锁，很多人争相跳城墙逃跑。

大屠杀持续到下午2时，被打死和跳墙摔死者130余人，受伤者上千人。重庆国民党左派、市党部执委漆南熏被砍头、肢解而死，陈宣三被当场杀死。嗣后一周内，中共重庆地委主要负责人冉钧、杨闇公

先后被捕遇害。军阀刘湘制造的“三三一”惨案，使四川的革命力量受到很大损失。实际上“三三一”惨案也是蒋介石1927年发动上海“四一二”政变的预演。

“三三一”惨案后，刘湘在蒋介石密令和支持下，纠集刘文辉、邓锡侯、杨森、刘成勋、赖心辉等军阀部队28个团，近10万人的兵力，分数路围攻只有数千起义军坚守的泸州城。5月中旬，武汉国民政府任命泸州、顺庆起义军为“国民革命军暂编第十五军”，任命刘伯承为该军军长，黄慕颜为副军长。然终因寡不敌众，内部动摇，泸州起义于5月底失败。

泸州、顺庆起义是中国共产党力图掌握武装的一次勇敢尝试，是其领导的一次大规模武装起义，促进了一些川军部队参加国民革命。蒋介石指使四川军阀制造“三三一”惨案和镇压泸州、顺庆起义，标志着四川的国共合作结束，国共分裂已经形成。四川的革命力量受到很大打击，革命形势急转直下。特别是自蒋介石1927年“四一二”反共政变后，白色恐怖笼罩全川；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武汉国民政府又实行分共，蒋汪合流，加紧反共，镇压革命运动，四川的大革命运动就此失败，四川仍然受各派军阀割据统治。

三、国共分裂后，中共四川党组织领导的武装起义

1927年下半年，国共分裂后，中共四川各级组织传达贯彻“八七”会议精神，从1928年上半年到1935年，共领导武装起义69次 ^[13]，其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武装起义有：

1929年4月27日，在川东共产党组织和共产党人王维舟等发动下，李家俊领导1000多农民在万源县固军坝发动起义，组成四川第一

路红军游击队，李家俊任司令，转战于城口、万源边境，建立游击根据地，成立农协会，多次打败军阀刘存厚部队的围攻。1930年7月，在敌重兵围剿下，起义失败。

1929年6月29日，川军第二十八军第七混成旅代理旅长、共产党员旷继勋，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率领全旅官兵3000多人，在邻近遂宁边境的蓬溪县大石桥乡牛角沟举行起义，组成四川工农红军第一路，由旷继勋任总指挥，省委负责人罗世文任党代表，转战蓬溪、西充、南部、渠县、梁平、达县一带，曾一度攻占蓬溪县城和南部县的新政，分别建立了苏维埃政府。7月底，起义军在梁平县虎城场被军阀刘湘、田颂尧、刘存厚等部队包围打散，起义失败。

1929年冬，中共四川省委军委书记李鸣珂等，在涪陵县罗云坝组建了农民游击队，并于1930年3月发动驻涪陵的川军郭汝栋部赵启明（共产党员）连起义，进入罗云坝，与农民武装合编为四川工农红军第二路游击队，李鸣珂任总指挥，苟良歌任党代表，赵启明任前敌总指挥，在涪陵、丰都、武隆边境以栗子寨、太平坝为中心建立游击根据地。到8月被敌打败，赵启明率余部参加四川第三路红军。

1930年7月底，中共四川省行动委员会，为贯彻“立三路线”，决定调集农民游击队东征，“会师武汉”，遂将梁平的虎城、太平、龙沙和达县的南岳，开江的广福等乡的农民游击队，调集于忠县的黄钦坝举行大会，改编为四川工农红军第三路游击队，共1000多人枪，总指挥李光华，副总指挥王维舟。8月初，游击队经石宝寨过长江，在石柱县的西界沱会合赵启明率领的二路红军余部后继续东进，于8月中旬在西乐坪被敌军陈兰亭部击溃。余部回到梁平、达县边境百里槽等地，在王维舟、蔡奎领导下，重新组建为川东游击军。

1930年10月25日，根据省行动委员会的决定，在共产党员廖恩波、刘连波、徐昭俊的发动和领导下，驻广汉的第二十八军第二混成旅3000多人进行“兵变”，组成红二十六军第一路。起义军于当晚攻占

广汉县城，26日宣布成立苏维埃政府，旋即转进绵竹，被敌击溃。

1932年11月25日，在中共南充中心县委的领导下，共产党员覃文（谭德武）、罗南辉发动了南部县升钟寺地区的农民起义，组成川北工农红军游击队，攻占了乡公所，震动川北，但很快被军阀田颂尧部队击溃。

中共四川地下党组织领导的上述武装起义，鼓舞了四川人民的革命斗志。由于当时全党受瞿秋白、李立三、王明“左”倾路线的影响，四川党组织又缺乏武装斗争的经验，盲目执行“左”倾冒险的方针政策，在敌强我弱的客观形势下，这些武装起义大都归于失败。唯梁达中心县委和王维舟领导的川东游击军，经过艰苦曲折斗争，不断发展壮大，于1933年10月加入了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红四方面军，改编为红三十三军。

第二节 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创建

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1932年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红十师、十一师、十二师、七十三师和部分少共国际师，共约2万人，在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书记兼军委主席张国焘和红四方面军政委陈昌浩、总指挥徐向前率领下，冲破蒋介石国民党军第四次围剿，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撤出，辗转西征。在西征途中，张国焘将鄂豫皖苏区军事委员会改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仍由其任主席。红四方面军粉碎了敌人的围追堵截，于12月中旬到达陕西西乡、城固地区。此时正值四川军阀“二刘”大战期间，驻防川北的军阀田颂尧部队的主力已调到成都附近参加军阀战争，只留下一个团的兵力和当地团防守备通江、南江、巴中地区。此

时，红四方面军经长途转战，已十分疲惫，只剩下约1.6万人，正欲寻找合适的地方建立根据地。得知川北敌人力量空虚后，便乘机翻越大巴山，进入川北。守敌不堪一击，红军于1932年12月25日解放通江县城。12月29日，在通江县城成立了以红十师师长旷继勋为主席的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作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前的最高政权机关，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正是“打土豪、分田地”这个简单而朴素的口号和政策，使穷苦农民欢天喜地，迎接红军，支援红军作战。1933年1月23日，红四方面军解放巴中县城，2月1日解放南江县城。至此，川北的通、南、巴地区大部分已获解放。



图3-8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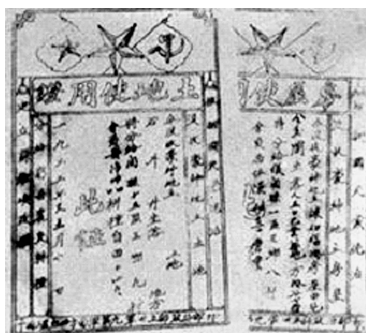




图3-7 张国焘

图3-9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发给农民的土地使用证

红军一到通、南、巴，川北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的游击队和农民自卫武装都积极配合红军同敌人作斗争。曾活动于南江县北部桃园寺一带的、接受过军阀田颂尧部队招安的土著武装任玮章旅3000余人，在共产党员张逸民的策动下，于1933年1月举行起义，配合红军战斗。不久，这支队伍被改编为红四方面军独立师，由任玮章任师长，张逸民任参谋长，红军派去的刘杞任政治委员。

1933年2月7日，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通江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川陕省委，袁克服任省委书记。2月中旬又在通江县城召开了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又称工农民主政府），熊国炳任主席。中共川陕省委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正式建立。

二、红军反军阀围剿，根据地与红军大发展

（一）红军反军阀“三路围攻”战役



图3-10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

红四方面军进入川北建立革命根据地，使国民党政府和四川军阀十分恐慌。1933年1月27日，蒋介石就委任军阀田颂尧为“川陕边区剿匪督办”，并拨100万发子弹、20万元军费支持田围剿红军。田颂尧得令后，于2月中旬，指挥所属第二十九军38个团、近6万人的兵力，在刘湘、邓锡侯、杨森、刘存厚等军阀派出部分兵力的配合下，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发动了“三路围攻”。

为了迎战来犯之敌，红四方面军总部决定：采取“收紧阵地，诱敌深入”的方针，在逐步收紧阵地的运动战中，节节抗击敌人，消灭其有生力量，待机反击。1933年3~4月，红军逐步撤离南江、巴中、通江县城，最后退到通江北部方圆百里的空山坝，引诱敌人进入红军的口袋阵。

从5月15日起，红军在总指挥徐向前的领导下发起反攻，连克通江、南江、巴中三座县城，进逼仪陇、苍溪、广元。至6月15日彻底粉碎了敌人的“三路围攻”，先后共歼敌2万余人，缴枪8000余支、炮50余门。反“三路围攻”后，川陕革命根据地面积扩大一倍以上。军阀田颂尧的部队损失近半，被迫辞去“川陕剿匪督办”之职，其余部退守

嘉陵江沿岸。刘存厚也因损兵折将，弃城失地，被蒋介石撤职查办。“驻在万县、重庆之外国教士、牧师、领事纷纷逃往宜昌、上海”，“一些资产阶级已在暗暗地把动产向沪、汉输送……在那短短的一段时期中，从川省汇出的钱，就有一千五百余万元”。^[14]

1933年6月底，为适应新的形势，红四方面军决定扩编和训练红军，把原有的4个师扩编为4个军。至此，红四方面军已由入川时的约1.5万人，发展到4万余人，声威大震。

（二）红军发动三次进攻战役

1933年7月，军阀刘湘和刘文辉争夺四川霸权的“二刘”之战正烈。红四方面军为扩大川陕根据地，便利用这次军阀混战之机，从8月至10月，发动了仪（陇）南（部）、营（山）渠（县）、宣（汉）达（县）三次进攻战役。

8月12日，仪南战役开始。红军经过半个月的战斗，共歼敌田颂尧部3000余人，缴枪千余支，解放了仪陇全县，控制了广元、昭化、苍溪、阆中、南部等县的嘉陵江东岸广大地区和陕南宁强的一部分地区。新解放的南部县产盐区很快恢复了生产，保证了根据地军民的食盐供应，打击了敌人的经济封锁。

9月22日夜，红军又发动了营渠战役，历时十余天，共歼敌杨森部千余人，俘虏2000余人，缴获长短枪2500余支，解放了营山县城及营山、渠县大部及蓬安县嘉陵江以东的广大地区，根据地向南扩展百余里。

10月16日夜，发动了宣达战役，对盘踞宣汉、达县、万源、城口的军阀刘存厚部展开猛烈进攻。川东游击军配合了这次战役行动。宣达战役历时11天，解放了宣汉、绥定（今达州市）、万源三座县城，共歼敌6个团，俘敌官兵4000余人，缴获军用物资无数。单在绥定就缴获了刘存厚多年积存下来的6000支枪、百多万发子弹、百多万元大

洋、20万匹棉布、2万多套棉衣，以及兵工厂、纺织厂、被服厂、造币厂的全套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红军和苏维埃政府组织群众，把战利品运到通江后方去，建立了红军的兵工厂、被服厂、造币厂等，生产了大量的军需和民用产品，为后来反“六路围攻”和根据地的巩固、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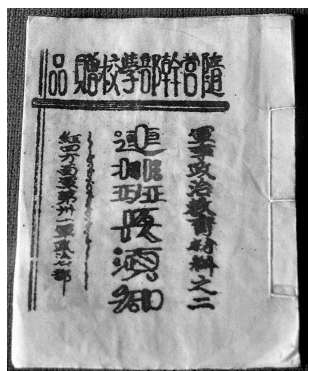


图3-11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藏
——红军连长、排长、班长须知

在宣达战役中，红四方面军和川东游击军胜利会师，并于1933年10月底在宣汉县城举行了有4万多人参加的胜利会师庆祝大会。会上宣布川东游击军正式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三十三军，由川东游击军总指挥王维舟任军长，梁（山）达（县）中心县委书记杨克明任政委。至此，红四方面军已发展到5个军、8万余人。加上地方赤卫军、游击队等，川陕根据地已拥有约10万人的武装力量。

三次进攻战役胜利后，川陕根据地的领域已扩大到东起城口近郊，西到嘉陵江东岸，北至陕南的宁强、镇巴，南抵营山、渠县，总面积42000平方公里，人口约600万的一大片区域。根据地共建立了23个县和1个市的苏维埃政权。在新解放的区域内，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领导农民普遍进行了土地革命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这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鼎盛时期。

（三）红军反军阀“六路围攻”战役

红四方面军和川陕革命根据地的迅猛发展，震撼了四川军阀的统治基础。1933年9月，刘湘打败刘文辉后，马上就调集兵力来对付红军。10月6日，刘湘在成都就任蒋介石早在7月4日就已下令委任他的“四川剿匪总司令”职。蒋还以200万元军费、万余支枪和500万发子弹支援刘湘“剿共”。

刘湘纠集四川大小军阀约110个团（最多时增到140个团）共20多万人的兵力，在刘湘指挥下，由邓锡侯、田颂尧、李家钰、杨森、王陵基、刘存厚等军阀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发动了“六路围攻”。

刘湘的“六路围攻”于1933年10月底开始发动。他狂妄宣称，要在3个月内全部肃清川陕边区的红军，气焰十分嚣张。

为了粉碎敌人的“六路围攻”，红四方面军决定仍采取“收紧阵地，诱敌深入”的方针迎击敌人。在总指挥徐向前、副总指挥王树声的指挥下，分别钳制第一、二、三、四路敌军，另以三十一军两个团置于通江和旺苍北部，监视陕南敌军。



图3-12 红军用过的迫击炮

红四方面军于1933年12月中旬开始收紧阵地，诱敌深入。红军

在收紧阵地的运动防御战中，大量消灭敌人，先后抗击了敌人三次总攻。到1934年6月下旬，已毙伤敌军3.6万余人，并且拉长了敌人的战线，为红军反攻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刘湘并不甘心失败，接着又调集更多的兵力向红军发起第四次总攻，重点是要在东线夺取万源。敌人向万源城南到通江一线进攻的兵力共50余团。万源已是红军收紧阵地的最后一线，如果丢失万源就有被敌人挤出川北的危险。红四方面军总部决定打一场万源保卫战。

万源地势险要，山高林密，利于红军坚守。在总指挥徐向前的指挥下，红军在甑子坪、大面山、孔家山、南天门、火嵌子山、鹰龙山、云雾山构筑了一条长约400华里的半圆形坚固防御阵地。红军多次打垮了敌人在飞机掩护下的轮番攻击。1934年8月6~7日，是敌人进攻的高峰。敌调集全部残破主力约26个团，第七次猛攻万源之青山、大面山、玄祖殿、香炉山、甑子坪等地。红军与敌激战三天两夜，经过大小十余次出击将敌全线击退，追敌十余里。8月8日，红四方面军总部宣告：“乘胜反攻的时机业已成熟了！”至此，红四方面军在东线万源保卫战中，获得了胜利，歼敌3000余人，迫使敌军纷纷向西逃窜。

红军在东线反攻胜利后，徐向前又迅速指挥红军主力向西线进行反攻。西线敌人见东路已溃败，军心动摇，红军稍一进击，就全线败退。红军乘胜向各路敌军追击，一直追到嘉陵江边，彻底粉碎了刘湘的“六路围攻”。

反“六路围攻”，从1933年11月至1934年9月，历时整整10个月，共歼敌6万余人，俘敌2万余人，缴枪3万余支、炮百余门，击落敌机1架，基本上恢复了根据地鼎盛时期的规模，并增加了部分新区。

三、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兴衰

（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建设成就

1.土地革命和农业的发展成就。川陕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即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工作，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这是根据地农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为了发展农业，苏维埃政府采取了加强宣传，动员农民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协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扩大粮食的播种面积，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多种经营，各行各业支援农业，武装保卫等措施，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保证了红军8万余人的正规部队连同地方队伍、机关、工厂、学校共10万余人的粮食供给。



图3-13 巴中玉山赤卫军舂火药用的石碓窝

2.工业的发展成就。在红军到达通、南、巴前，这个地区还基本没有机器生产，有几个小钢铁厂也是土法生产。工业主要是手工作坊和家庭手工业，生产小型家具、酒类、火柴、衣服、鞋袜、食油等。红军到达通、南、巴后，主要是发展军需工业。早在鄂豫皖根据地时，就有一些随营兵工厂，专门为红军修配枪支。红四方面军入川后，这些兵工厂迁至通江城南建立生产基地。除此之外，在南江、巴中、万源等县，红军还先后办有小型兵工厂。“没有机器，就土法上马，土盘红炉起家，不能造新的就七拼八凑翻旧的，慢慢地大家摸索着制造手榴弹和子弹”。^[15] 1933年10月，红军打下绥定后，缴获了军阀刘存厚许多工厂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将这批材料运到通江后方

苦草坝、德汉城等地，建起了根据地的兵工厂、纺织厂、被服厂、造币厂、火药厂等，更促进了根据地工业生产的发展。新办的兵工厂有工人1400余名，各种机床138台；被服厂有很多缝纫机，1500多名工人，规模相当大。当时的民用工厂主要有：分布在南部、通江、巴中的食盐、硝盐厂，旺苍的煤矿，通江、万源、南江的铁厂、铔厂，通江、巴中、仪陇、旺苍、宣汉、达县等地的纺织厂等。此外，在各县还有竹木工厂、草鞋厂、织布厂等。总计有工人近两万人，以手工业工人为主。这些工厂的产品支援了革命战争，改善了人民的生活。



图3-14 苏维埃政府发行的货币

3.交通运输业的成就。川陕根据地内山路崎岖，过去交通运输主要靠人力肩挑背抬。这种人被称为“背二哥”。1933年后，苏维埃政府在南江、苍溪、巴中等地先后办起了几个规模较大的船厂，所造木船长一丈余，宽四五尺，适宜在根据地几条河中运输。为了支援革命战争和运输大批的军用和民用物资，苏维埃政府还动员群众组成运输队，以通江为中心，在通往各地的主要交通线上，每隔30~50里设置交通站和招待处，促进了交通事业的发展。在开辟运输河道上，成绩更突出。1933年8月以后，省苏维埃水利交通科，先后发动50多万石工和技工，历时3个月，疏通了巴中到江口、江口到苦草坝共300多里长的河道，使舟楫畅通，便利了军民运输，也减少了巴河下游的水

患。



图3-15 通江县城对面山壁红军石刻标语

4.金融业的成就。建立了川陕省工农银行，有职工600余人；工农银行在制造苏维埃货币，统一币制，疏通苏区金融流通渠道，实行对工农的低息和无息借贷，帮助合作社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工农银行有两个造币厂，一个造银圆和铜圆，另一个造纸币与布币（用细布印的票子）。造币厂造的银圆，是用红军缴获敌人和没收地主老财的银锭、元宝、银首饰等作原料造成的。银质成色比四川军阀造的银圆还好，很受群众欢迎，在赤区与白区的贸易中起了很大作用。

5.宣传、文教卫生事业的成就。川陕根据地的宣传文化工作很有特点。石刻标语、对联是很普遍的一种宣传形式。远在十几里外都能望见的“赤化全川”巨幅石刻标语，是宣传中的杰作。它刻在通江县红云岩顶部，每个字约高一丈五尺、宽一丈，笔画深处约一尺，大的笔画槽里可以睡下一个人。这是1933年2月川陕省委宣传部组织50多个石工用时1个月才篆刻成的。它是川北保留至今的4000多件红军石刻中最大的一幅。其他还有：《劳动法令（草案）》、《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等石刻文献和“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工农专政，无产独裁”等石刻对联。所有这些石刻文字，在当时的宣传工作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保留至今，已成为重要的革命文物。

中共川陕省委机关报《共产党》、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机关报

《赤化全川》、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苏维埃》（1933年9月前是《川北穷人》）、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机关报《红军》，都是用蜡纸刻写油印的。报纸在教育组织群众、支援红军战争、巩固和建设根据地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教育事业上的成就。在各县、区、乡普遍设立了列宁小学，在有的县城和重要场镇办了中学、专科学校和工农中学。还在巴中县城和清江渡各办了一所贫民学校（相当于列宁小学），由学校供给学生伙食，使困难家庭的子女能够读书。为培养军事人才，红军办有彭杨学校（以革命烈士彭湃、杨殷的姓氏命名的）。为培训干部，川陕省委办有党校，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办有苏维埃学校，在这两个学校授课的教师有从苏联、法国、日本留学回国的曾中生、廖承志（当时名何柳华）、罗世文、傅钟、吴永康等人。党校和苏维埃学校对培训革命干部起了很大的作用。

卫生事业的突出成绩是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禁烟运动。在军阀的强迫下，通、南、巴地区约1/3的耕地种上了鸦片。“据不甚精确的统计，成年男子90%以上吸鸦片，壮丁几乎找不到没烟瘾的，连十三岁的小孩子也不少染上了这种嗜好，成年妇女吸烟者约占70%”。^[16]一些人为了抽烟，卖掉了房屋、田产，甚至连儿子、老婆也典当出去换烟来抽。为了杜绝烟毒泛滥，省苏维埃政府禁烟局采取办禁烟院、配发禁烟药丸等办法，经过1933年一年的努力，就使通、南、巴一带70%的人戒掉了吸鸦片的恶习，从而增进了人民的健康，提高了劳动能力，节约了社会财富，并为红军准备了身体合格的兵员。



图3-16 红军宣传禁种鸦片烟的石刻标语

6.商业上的成就主要是创办了国营商业。苏维埃政府通过没收地主豪绅以及逃跑到白区的商人的钱财物资作基础，设立了经济公社、工农饭店、国营药店等国营商业。其中经济公社负责供应红军及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经销的商品主要是盐、布、油、粮、小农具及中药。同时还负责组织收购根据地的银耳、黑木耳、中药材、山货、茶叶、生漆等土特产以及大烟等外销出去，换回白区的食盐、布匹、西药、油印机、电话机、枪支弹药等，支持革命战争，反对敌人的经济封锁。

川陕革命根据地建设中的成就，是根据地在敌人包围中能够存在两年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川陕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中的失误

川陕革命根据地存在的两年多的时间里，一直受到敌人的连年围剿、封锁和破坏，经济建设难以正常进行，再加上“左”倾政策严重干扰了根据地经济建设，加深了经济建设的失误，使根据地的经济由发达走向衰败。川陕革命根据地在经济建设中的失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农业方面。在土改中实行“地主不分田地、房屋，富农分坏田、

坏房屋”，“肉体上消灭地主，经济上消灭富农的政策” [17] 。同时把“地主豪绅家属集中起来，在苏维埃政权监督之下做工，开荒都行，不能分一寸土地、一口粮食给他们”。很多地方把地主富农子女赶到荒山住岩洞、破草房，强迫编成劳动生产队、苦工队，进行惩罚性劳动。造成川陕地区的富农、地主联合争取中农积极参加“还乡团”的后果。更为严重的是把发展生产富裕起来的中农当成“新富农”来打击。“中农有几斗米，喂五条猪，就被称为富农并被没收”。 [18] 这样就造成农业生产萧条，根据地流失的劳动力达60%，田地荒芜达70%，一些人家不敢扫地，觉得灰尘愈厚愈好，愈穷愈光荣，肥猪少了、家禽少了 [19] 。根据地农业生产出现倒退现象。

2.工商业方面。川陕革命根据地刚建立时，虽然也贴出布告允许私人工商企业营业，但在实施过程中实际上是限制、打击甚至没收私营工商企业，以便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如通江县毛浴镇在1931年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前有私营工商户59家，经过“左”倾政策的惩罚，没收私人商店作坊即达52家。其他如通江、巴中、仪陇等县的民生工厂均全部没收。乡村中的手工工场作坊亦关门 [20] 。造成市场萧条，日常生活品紧缺，物价昂贵，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布币贬值，信用下降。

3.财政方面。川陕苏区本来就极为贫困，供给10万红军所需已十分困难。而苏维埃政府机构又相当庞大，省级政府经常有2000余人在食堂吃饭，县级政府也有300余人，区级政府数十人，乡级政府也有十余人。另外还要给这些干部发工资 [21] 。这给根据地财政带来沉重负担。部队和政府机关还普遍存在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更加剧了财政困难，影响了红军的战时供给。

由于上述经济建设中的失误，从1934年下半年起，根据地就出现了严重的物资匮乏，经济凋敝，甚至到了民穷财尽的地步。这是红四方面军被迫撤出川陕根据地的经济原因。

四、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根据地

（一）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革命根据地

1934年9月，红四方面军粉碎了军阀刘湘发动的“六路围攻”后，刘湘被迫辞去“四川剿匪总司令”本兼各职。蒋介石为稳定四川局势，于1934年9月16日电促刘湘“克日复职”，又于10月4日飞到西安策划“川陕会剿”，企图抽调驻甘肃、陕南、鄂西的一部分兵力，配合四川军阀“会剿”川陕根据地。

面对敌人策划的“川陕会剿”，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决定坚决消灭川敌之进攻，击破“川陕会剿”^[22]。

1935年1月，蒋介石正加紧部署“川陕会剿”，调其嫡系部队胡宗南部丁德隆旅接替了广元、昭化地区川军的防务，上官云相指挥的四十七师和五十四师也进抵川东奉节、万县；肖之楚、容景芳等部队进驻鄂西白河、竹山一带；北线陕军驻汉中；蒋介石又派以贺国光为首的“参谋团”入川，监督川军“进剿”。四川各军阀部队也在进行调动，加紧准备“会剿”。上述各方面的敌人已形成对川陕根据地的包围之势。但由于川军在“六路围攻”中惨败，部队恢复甚慢，内部矛盾重重，蒋介石又在集中主力对付正在长征中的中央红军，因此，“川陕会剿”一时尚难展开。

1935年1月22日，红四方面军总部接到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的电示：“为选择优良条件，争取更大发展前途计，决定我野战军（即中央红军——引者）转入川西，拟从泸州上游渡江”。“为使四方面军与野战军乘蒋敌尚未完全入川实施‘围剿’以前，密切地协同作战，我们建议，你们应以群众武装与独立师团向东线积极活动，钳制刘（湘）敌，应集中红军全力向西线进攻”。“故你们宜迅速集结部队，完成进攻准备，于最近时期实行向嘉陵江以西进攻”^[23]。于是，

当天红四方面军总部决定：抓住敌人一时尚难展开“会剿”的这一有利时机，发动广元、昭化战役，从嘉陵江上游这两处江面不宽的地方打过江去，以控制嘉陵江两岸，进而可图川西平原、陕南和甘南，发展川陕甘根据地，并伺机策应中央红军和已由豫西进入陕南商县一带的红二十五军。

1935年1月24日，红四方面军包围广元和昭化两城。但因敌人坚城固守，久攻不下，遂于月底撤广昭之围，转而于2月3日进攻宁强，又发动了陕南战役。

陕南战役的目的是先向北虚晃一枪，以迷惑、调动嘉陵江防线上的川军往北挪动，然后按中央电令所示在苍溪、阆中、南部之间选择敌人薄弱环节，西渡嘉陵江，进而向川甘边发展，攻打胡宗南部，并策应长征中的中央红军。

陕南战役历时半个多月，红四方面军调集四军、九军、三十军共约12个团的兵力，先后攻占阳平关、宁强和沔县等地，前锋直抵汉中近郊。总共歼敌约4个团，俘敌团长以下40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70余挺，步枪5000余支。红军突然入陕，声东击西，使敌人调动了嘉陵江防线上的兵力，向北推进，往援昭化、剑阁。田颂尧二十九军之防线由五六百里延伸至八九百里，预备队也用完了。苍溪下游约百里之地，只有陈继善旅四个营的兵力防守，最为薄弱。红四方面军于2月20日返回川北，准备强渡嘉陵江。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决定由徐向前率主力分别由苍溪和阆中渡江。张国焘和陈昌浩留在后方主持工作，三十三军留下保卫后方。

战斗从1935年3月28日夜开始。经过24天的战斗，红军攻占了阆中、南部、剑阁、昭化、梓潼、平武、彰明、北川等8座县城和青川、中坝等重镇，控制了东起嘉陵江、西至北川、南起梓潼、北抵青川，纵横两三百里的广大地区。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共歼敌12个团约

1万余人，打破了敌人的“川陕会剿”。其后，张国焘在刘湘等部向平昌、通江等地进攻时，率领后方党政机关和红军部队从东向西撤过了嘉陵江。至此，川陕革命根据的军队和机关后勤人员约10万人，全部撤离。在撤退中，提出对敌人实行“坚壁清野”，焚烧不少公私房屋和粮食。

（二）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原因

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革命根据地，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首先，是优势敌人的联合压迫。刘湘“六路围攻”失败后，与蒋介石相互勾结，达成妥协，同意蒋介石的参谋团入川，统一了川政，废除了防区制，结束了各路军阀为保存自身实力，各自为战，互不协调，利于红军各个击破的局面。同时蒋介石正积极筹划调动中央军协同四川军阀对红军发动新的进攻。红军面对的敌人更为强大，必须主动转移，才能避免被敌人消灭。

第二，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内部，经济上已经陷入民穷财尽的困境，难以支撑反击敌人更大规模的进攻。当时张国焘也认识到这一严重情况。1934年11月中旬，红四方面军在巴中县清江渡召开军事工作会议，徐向前也提出了建立川陕甘根据地的计划，不惜以大的代价夺取甘南的文（县）、武（都）、成（成县）、康（康县）与川陕苏区连成一片，通过战争来补充弹药武器、兵源和粮食，在新的地区求得生存和发展。

第三，策应中央红军的战略需要。从1935年1月中央电令红四方面全力西渡嘉陵江，配合中央红军作战之日起，红四方面军就把粉碎蒋介石“川陕会剿”计划和策应中央红军的战略任务结合起来。强渡嘉陵江战役的主要意图就在这里。正如徐向前元帅所指出：“整个说来，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根据地，有它的复杂原因。优势敌人的压迫，长年战争和‘左’的政策造成的困难，策应中央红军的紧迫战略需

要，凑到了一起，在这个意义上说，是历史的必然。”^[24]

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后，四川军阀的部队就占领了川陕根据地。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红四方面军未能实现原订向川甘边扩大根据地的计划。红四方面军在徐向前的指挥下，于1935年4月中下旬待留守后方的红军完全撤过嘉陵江后，便从中坝、青川、平武等地转而进行长征，并于5月中旬从茂县派出红三十军政委李先念率一支劲旅向懋功（今小金）方向疾进，迎接长征中的中央红军。

红四方面军撤离川陕革命根据地时，留下刘子才、赵明恩率领红军300余人，组成巴山游击队。在川陕边区与敌人坚持斗争5年多，于1940年4月被敌人打散。

五、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地位和作用



图3-17 巴中将帅碑林红四方面军纪念碑上镌刻的红四方面军战斗历程路线图

川陕革命根据地从1932年12月底到1935年4月，虽然只存在两年零五个月的时间，但它发展成为当时仅次于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全国第

二大革命根据地；成为取得打败敌人多次围剿胜利之后，为保存实力主动撤离的根据地；成为红军长征时期，提供兵力最多，物力、财力最多的根据地。它在整个革命斗争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所起的作用也是很大的。

1.川陕根据地的建立“在遥远的中国西北部，开展了广泛的群众革命斗争，把苏维埃的种子广播到革命形势比较落后的区域中去了”^[25]，促进了西北革命运动的发展。共产党所领导的几次著名的起义和较大的革命斗争，大多发生在东南各省，西北的革命形势相对说来比较落后，这是中国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红四方面军远征川陕，曾打到西安附近和周至、宝鸡一带，促进了当地的革命运动。红四方面军还在陕南帮助建立了红二十九军和马儿岩根据地，发展了陕南的革命形势。川陕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更推动了四川和陕西两省党的活动和群众的革命斗争。例如：中共川陕省委和四川、陕西的党组织，都互派有交通联络，传递文件，交流情况，促进了白区党的工作的发展。当时苍溪三磊石、嘉陵江西岸、川东，陕南安康和川滇边古宋等地的农民和白军士兵起义，以及川西19县的抗捐军大同盟就是在这种影响下发生的。

2.川陕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有力地配合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斗争。

中央革命根据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和川陕革命根据地，是红军三大主力部队分别创建的，在战略上互相策应，互相支持，给敌人以很大威胁。

川陕根据地和红四方面军的发展壮大，抗击和牵制了四川、陕南、甘南军阀的主要兵力和蒋军胡宗南、肖之楚、上官云相等部，有力地配合了中央根据地的第四、第五次反“围剿”斗争。正因为红四方面军粉碎了四川军阀的“六路围攻”，击溃了军阀刘湘的主力王陵基、唐式遵、范绍增、陈兰亭等部，使刘湘无力顾及川东，从而造成机

会，使红二、六军团得以于1934年冬向川黔边的酉阳、秀山、印江、松桃一带发展，并于10月28日在四川酉阳的南腰界召开了胜利会师大会，随即建立了湘鄂川黔根据地。

3.支持并掩护了中央红军和红二、六军团，红二十五军的长征。

红四方面军为了打破“川陕会剿”，策应中央红军长征，于1935年1月22日发动了广昭战役。这次战役正好呼应了中央红军攻占贵州的桐梓、松坎等地。



图3-18 小金达维红军会师桥

1935年3月28日夜，红四方面军发动强渡嘉陵江的战役，随即占领嘉陵江和涪江之间的中坝、剑阁、北川、平武等大片地区，打破了敌人的“川陕会剿”，总共抗击和牵制了参加“会剿”的敌军183个团 [26]，这就使敌人再无力加强金沙江和川康边境一带的防务，从而有效地配合了中央红军由川黔边境转进云南，巧渡金沙江，向四川会理北进。

4月底，为策应中央红军北上，红四方面主动西进，发起土门战役，夺取北川河谷。这是红四方面军西进迎接中央红军的唯一通道。为确保北川河谷的畅通，又坚守千佛山阵地，与川军主力激战、对峙了73天，吸引牵制了川军89个团、14万兵力，从而有效地策应了中央红军强渡大渡河，挥师北上。 [27]

1935年5月，红四方面军派红三十军政委李先念率一支劲旅前往懋功接应红一方面军。红一、四方面军于6月胜利会师。四方面军给了一方面军以粮食、衣服、装备等支援，补充了一方面军长征中的消

耗。1935年8月，中共中央指出：“一、四方面军会合后，大大增强了苏维埃革命的武装力量，展开了苏维埃革命伟大胜利的前途。”^[28]

1936年6月，从川陕革命根据地发展壮大起来的红四方面军长征转战到甘孜地区，为迎接红二、六军团做好了准备。7月2日，红二、六军团在甘孜和四方面军会师。会师后按党中央指示，红二、六军团改为红二方面军。四方面军给二方面军送去了许多粮食和牛羊，从物资和装备上充实了二方面军。这时，经朱德、任弼时、贺龙等的斗争，张国焘接受了党中央北上的方针，红二、四方面军遂一起北上。

红四方面军策应红二十五军长征也是陕南战役的目的之一。红二十五军从1934年11月开始长征后，1935年2月由鄂西的郧西地区进入陕南商县一带。当时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打垮了陕军孙蔚如部队，策应红二十五军胜利攻占宁陕、佛坪等县。红二十五军前锋进到汉中附近，一度建立了游击根据地，不久，即辗转长征到达陕北。

川陕根据地和红四方面军在当时革命斗争中所起的作用，正如徐向前在《巴山烽火》一书的序言中所指出：“红军进行战略大转移，如果没有川陕根据地的桥梁和连接作用，将会增加更多的困难，造成更大的损失。那时，中央红军撤出了江西，陕北根据地很小，四方面军在川陕的存在，它所积蓄的革命力量，对于一、二方面军的长征，对于全国的革命，是个很大的支持和掩护。当然，中央红军、二方面军和其他苏区的斗争，对于四方面军和川陕根据地同样是很大的支持和掩护。”^[29]

除川陕革命根据地外，1934年7月贺龙领导的红三军建立了黔东革命根据地，有区苏维埃政权14个，乡苏维埃政权30多个。同年10月，任弼时等率红六军团在四川酉阳与贺龙部会师，组成红二、六军团，有部队约8000人。在川、黔军两路夹攻下，红二、六军团留下部分部队坚持游击战争，主力则转进湘西。11月26日，红二、六军团在湘西大庸县永定镇建立了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辖有利川、咸丰、黔

江、石柱等。1935年11月，在军阀围剿下，红二、六军团放弃了湘鄂川黔根据地，实行战略大转移。其后在甘孜与红四方面军会合，北上甘陕。

第三节 四川在红军长征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四川人民对红军长征的贡献

四川是红军长征中停留时间最长的地区。红军长征从1934年10月中央红军（红一方面军）撤离中央苏区开始，到1936年10月三大主力红军会师甘肃静宁、会宁结束，前后历时二年。而红军长征在四川，如果从1935年1月中央红军一渡赤水进入四川算起，到1936年8月红二、四方面军过草地北上时止，历时共一年零八个月；如果从1935年5月中央红军巧渡金沙江入川算起，也是一年零四个月。由于长征中红军在四川停留时间最长，因而四川在红军长征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更突出，四川人民对红军长征的贡献也更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红军长征在四川活动的地域最广，在四川召开决定红军大政方针和战略行动方向的会议最多。

中央红军于1935年1月至3月四渡赤水，曾往返于川南古蔺、叙永地区。中央红军主力于1935年5月3日至9日从川滇边境的皎平渡渡过金沙江，进入四川会理地区。5月12日在会理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继续北上，到川西与红四方面军会合。红军稍事休整后，即沿西（昌）会（理）大道北上，占领德昌，绕道西昌，经泸

沽、冕宁、越西，通过彝族区，直指大渡河。右翼纵队红九军团在5月7日也由东川（今会泽）以西的树节渡过金沙江，经四川的新街和宁南、普格县境，至西昌以北的礼州与主力会合，5月25日中央红军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到达泸定城。6月，中共中央在泸定召开会议，决定派陈云、潘汉年、夏采晞3人秘密赴上海，恢复被敌人破坏了的党组织。而后继续北上，进占天全，前锋进至宝兴县的大碛碛，翻越夹金山，于懋功达维镇，同前来迎接的红四方面军先遣队胜利会师。

1935年春，活动于川陕苏区的红四方面军兵分数路，西进岷江地区，先后占领茂县、威州（今汶川）、理番（今理县），以及松潘、平武以南的镇江关、片口等地。其中一部由岷江地区兼程西进，攻占懋功，占领达维镇，与中央红军会师。



图3-19 泸定铁索桥

红一、四方面军会师后，战斗力大大加强，活动于地域辽阔的大、小金川流域及其周围的川西北地区。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懋功的两河口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战略方针的决定》，决定集中主力向北进攻。中央红军主力北上卓克基，经马塘、康猫寺到达松潘以西的毛儿盖地区。但张国焘反对北上，主张

南下天全、芦山，向西康发展，拖延了四方面军的北上行动。直到7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芦花（今黑水县城）召开会议，批评了张国焘的错误后，他才将四方面军主力向毛儿盖集中。同年8月，中共中央在毛儿盖召开会议，决定将一、四方面军混合编组成左、右两路军北上。右路军从毛儿盖出发，过草地，到达巴西、阿西地区；左路军从卓克基出发，过草地，到达阿坝地区。而后中央红军主力（红一、三军团）北出甘南，到达陕北，胜利结束长征。



图3-20 运送红军战士强渡大渡河的老船工（左起：韦崇德、张子云、龚万才、帅士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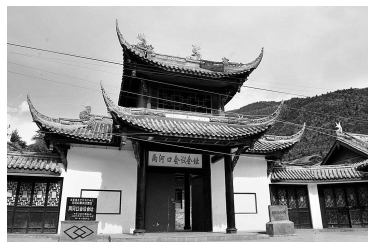


图3-21 小金两河口红军长征会议遗址

1935年9月，张国焘左路红军（红四方面军和红一方面军五、九军团）南下，发起“绥崇丹懋战役”，攻克绥靖、崇化、丹巴、懋功等地。接着又发起“天芦名雅邛大战役”，占领了以天全、芦山、宝兴为中心的邛崃山以西、大渡河以东、青衣江以北、懋功以南的川康边广大地区，前锋直逼邛崃。但在百丈关一战，红军受挫，被迫撤出川康边地区，经懋功向西北转移，退至道孚、炉霍、瞻化（今新龙）、甘孜等地，控制了东起懋功，西迄甘孜，北连草地，南达瞻化和泰宁的广大地区。

当中央红军主力到达陕北，胜利结束长征以后，活动于湘鄂川黔根据地的红二、六军团开始了战略转移的长征。红二、六军团转战至云南境内渡过金沙江，到达中甸，而后左纵队红二军团经四川的得荣、巴塘、白玉，到达绒坝岔与红四方面军一部会合；右纵队红六军团经四川的稻城，至理化（今理塘）以南的甲洼与红四方面军另一部

会合。1936年7月初，红二、六军团齐集甘孜，与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师后，分左、中、右三路纵队，先后过草地，经包座地区北上。

从上述可见，红一、二、四方面军长征在四川的活动地域辽阔，纵横数千里，足迹所至70余县。而长征中三大红军主力也先后在四川胜利会师。红一、四方面军会师于懋功，红二、四方面军会师于甘孜。



图3-22 建立在冕宁彝海结盟原址上的彝海结盟纪念碑雕像（从左到右分别是小叶丹、刘伯承、聂荣臻以及结盟见证人沙马尔格）

此外，长征中反对张国焘右倾分裂主义的斗争也发生在四川。1935年8月毛儿盖会议后，张国焘率红四方面军和分属左路军的红一方面军的五、九军团，南下川康边境，分裂红军，继而又在四川理番县（即理县）卓木碉（今马尔康县足木脚）另立“中央”，分裂党。经过中共中央和广大红军指战员对张国焘分裂主义的斗争，1936年6月，张国焘在四川甘孜被迫取消第二“中央”，同意中央北上方针。7月初从甘孜等地出发北上。7月底到8月初，红二、四方面军通过雪山草地，经包座、班右进入甘南。10月在甘肃会宁、静宁地区，红一、二、四方面军终于胜利大会师。

2.四川人民提供粮食和兵源，支援红军长征过境。

中央红军长征进入川西南彝族聚居区后，红军先遣队负责人刘伯

承和彝族沽基家支头人果基约达（原称小叶丹）歃血为盟，结拜为兄弟，受到彝民热情欢迎。果基约达等彝族头人，派彝民热情为红军当向导，并派彝族武装护送红军过境，使红军从安顺场顺利渡过天险大渡河，避免了蒋介石在大渡河畔围歼消灭红军，重演“石达开第二”的厄运。红四方面军长征经过甘孜时，受到了藏族人民的甘孜波巴革命政府和白利寺喇嘛格达活佛等僧俗民众的热情欢迎和后勤支援。格达活佛还在白利寺办医院，收容伤病和流落的红军，给他们治好伤病后，又护送其归队，继续长征。

三大主力红军长征在四川，十几万人马要消耗大量粮食，这些粮食都是四川提供的。红军长征中建立的不少苏维埃政权，在提供粮食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红四方面军开始长征时，由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余洪远负责后勤和筹粮工作，仅在江油一县就筹集粮食900余万斤。

红四方面军南下后，仅绥靖、崇化两县苏维埃政权就为红军筹集到4000石粮食。丹巴县格勒得沙政府曾协助红五军筹集粮食50万斤，食盐4000多斤。红一、四方面军会师北上时，黑水县瓦钵区苏维埃政府和游击队组织300多人的运输队，将粮食、伤病员运送至维古和芦花 [30]。据有关资料统计：红军长征过境期间，“川西北各族人民先后共支援牛、羊、马、猪等各类牲畜总头数约20万头，粮食约1000多万斤”。 [31]

长征中，四川各族青年有许多人参加了红军。如中央红军进入川南时，共产党地下组织就组建了川南红军游击队，配合红军战斗。红军离开时，至少有上千人加入红军队伍。仅据四川阿坝州20世纪90年代不完全的调查统计，全州各县当年参加红军的人数在5000人以上，茂县和金川就有1000人参加 [32]。在天全、芦山、宝兴、荥经、雅安、名山6县，苏维埃机构动员参加红军的各族青年达4000多人，相当于3个团的兵力 [33]。另外，广元有273人，剑阁1300人，旺苍12000人，青川900人，梓潼1000人，平武1100人，江油6000人，绵

阳340人，北川1500人，普格34人，冕宁190人，喜德42人，越西800人，甘洛39人，古蔺800人，叙永804人，在长征中参加了红军[34]。据估计，长征中红军有数万英烈血洒征途，而四川先后有10多万人参加红军，[35]这就大大补充了红军的兵员。

正是四川人民提供了大量粮食、兵源和后勤的支援，三大主力红军才得以顺利经过四川，实现在陕甘胜利会师。

3.四川在红军战略转移中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红军原活动于南方，四川成为红军由南方到北方进行战略转移的“桥梁”。中央红军进入四川后，在四川人民的支援下，巧渡金沙江，飞夺泸定桥，爬雪山，过草地，胜利到达陕甘，把领导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安放到了陕北。红二、六军团也由湘黔经云南，进入川西北，过四川这座“桥”，长征到陕甘。红四方面军原也是南方的红军，1932年冬由湖北实行战略转移到川北，建立川陕苏区。随后也经过川西北，过了四川这座“桥”才长征到达陕甘。总之，红军三大主力在长征中，一起走上四川这座“桥”，一起进入川西北，便跳出了几十万敌军围追堵截的圈子，取得了主动权，实现了战略转移的目标，红军三大主力得以会师陕甘。

二、红军长征过四川的革命影响

1.红军长征，经过四川西部民族地区，对当地一些落后的社会制度实行了一些变革。如红一方面军解放越西、冕宁县城后，就废除了反动政府把彝族各家支头人（或其妻子、子女）关进监狱作为人质，以便控制彝族首领的“轮班坐质”制度。红军释放了“人质”和其他反抗官府、拖欠捐税的彝族群众，并烧毁了“人质”文书档案。又如，红军在川西北和康北盛行“政教合一”制度的藏族地区，在宣传信教自由的同时，又努力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明确规定：“活佛大喇嘛只许传

教，无权过问政治，一切政权归苏维埃或人民革命政府”。“群众有信仰喇嘛教的自由，反对强迫信教，强迫当喇嘛”。“喇嘛寺应设法转变成成为番族人民革命和文化教育的机关”^[36]。再如红军在川西北藏族地区17个县的部分地区也实行了土地革命，改革落后的土地占有制度。所有这些社会制度的变革，都为新中国成立后对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积累了经验。

2.红军长征，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促进了各民族的平等与团结。1935年5月，红一方面军到达四川彝族聚居区时，红军总司令朱德就发出布告：“中国工农红军，解放弱小民族；一切彝汉平民，都是兄弟骨肉。”红四方面军在《告川西藏彝民族书》和《告回番民众》布告中，都强调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1936年4月，红四方面军政委陈昌浩在甘孜地区还发布了保护喇嘛寺的布告：“查白利喇嘛寺，联合红军，共同兴番灭蒋，应予保护。任何部队，不得侵犯，违者严办。”^[37]红军切实执行民族平等、信教自由、保护寺庙的政策，得到了各族人民的欢迎、信任和支持。而且刘伯承在彝海与果基约达的结盟，朱德在甘孜与格达活佛的亲切交谈，这些红军高级将领的典范事迹与动人故事，更示范性地促进了民族平等与团结。

3.红军长征，帮助建立的革命政权实施发展经济的有关政策。在四川西部民族地区宣传和实行的关于工商业方面的主要政策有：“对工人主张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钱”，“大家来成立合作社，贩卖布匹盐巴粮食，使赤区穷人个个不愁吃穿”，“公买公卖不苟且，打倒土豪救穷人”，“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发展工商业”，“保护中小商人利益”，“商人无论大小在服从苏维埃法令下可自由营业”。^[38]1935年11月，红四方面军在泸定帮助建立的中共四川省委，对红军和地方财经工作的8条规定中，有“提倡群众办合作社”，“提倡开设各种工厂”等。根据上述工商业政策精神，红军和革命政权，组织群众发展工业和副业生产，开办合作社和“国家商店”，取得了显著成绩。如在

天全、芦山等地办起了手工业生产的盐厂、铁木工厂、茶厂。盐厂是红军请技师在天全县新打的盐井，安装8口大锅熬盐，每天可产雪花盐约800斤，群众称为“红军盐厂”。在川西北大、小金川地区，红军和革命政权开办有熬盐、制硝、烧锻、修造农具、烧炭、制革、纺毛、编织等厂和作坊，产品由各地苏维埃政权或合作社收购，供给军需民用。此外，还开办有炸弹炸药厂、军械军备修理厂、制鞋厂、服装厂、发电厂、制币厂、“国家商店”、“国家药店”、合作社等 [39]。这些工厂、作坊、商店、合作社等在封闭落后的民族地区生产和交换商品，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在更为封闭落后的康北甘孜、道孚地区，红军帮助建立的波巴革命政府，也很重视发展经济。1936年4月，道孚县波巴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所通过的12个条例中，关于经济方面的就有8个。这些条例中较重要的规定有：“最高地租不得超过四六分成的比例”，“鼓励买卖，不论资本大小一律保护”，“成立公行，中介贸易，反对卖假货或故意操纵市场，盘剥乡民老少。设置公称、公斗，反对大斗小称”，“奖励对外贸易，输出特产，输入茶叶、布匹”，“废除乌拉制度（即差役制度，包括人役和畜役——引者），但可自由雇请租赁牛骡马，价钱由各级地方政府酌量当地实际情形规定”，“保护桥梁道路”，“设立马站”，“制造木船皮船”，发展交通事业。“外来资本投资经营各种生产事业或开发富源，在平等互利订约之下，准许自由营业，并给以便利和保护”，“人民合资合力开办毡子厂、削皮厂、铁铺，开采金矿、药山等，政府特别保护，免税并予奖励” [40]。这些由红军帮助制定的关于发展工商业的条例规定，虽因红军很快北上撤走，波巴革命政府被敌人摧垮，而未能付诸实施，但所起的宣传作用却是深远的。

4.红军长征，广泛宣传革命道理和共产党的主张，唤起了西部各族人民的觉醒，播下了革命的种子。

长期居住在四川西部万重关山中的草地上的人们，被奴隶制、封建农奴制意识形态和宿命论观点所禁锢，只知道求山神保佑，从寺庙

和佛经中寻找“极乐世界”，却不知外部世界的变化，不懂得革命道理。红军长征在四川民族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深入浅出地宣传革命道理，令各族人民振聋发聩。

红军宣传的革命道理，很快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人民中引起了空前的思想解放，唤起了他们的革命觉悟，纷纷参加苏维埃政府号召的活动，有许多青年报名参加了红军。红军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播下的革命种子，后来有不少人茁壮成长成为栋梁之材，如天宝（藏名桑吉悦希）等很多人成了省州县各级的领导干部。

注解：

[1] 陈石平、石英：《中共重庆地委与泸州顺庆起义》，载《重庆文史资料》第25辑。

[2] 《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2～1926），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26页。

[3] 参见罗人庆：《大革命洪流中的重庆》，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委编《大革命时期的重庆》，1984年印。

[4] 邓寿明：《国民党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参加人员政治情况调查》，《四川现代革命史研究资料》，1981年第11期。

[5] 杨闇公：《工人运动报告》，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委编《大革命时期的重庆》，1984年印。

[6] 杨闇公：《农民运动报告》，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委编《大革命时期的重庆》，1984年印。

[7] 参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页。

[8] 参见《四川军队调查表》，中央档案馆、四川档案馆编印《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编》（1926～1927）。

[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2册，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157页。

[10] 《中共中央听董（庸生）同志报告后的结论》，1925年9月10

日，中共四川省委党史工委编：《泸顺起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11] 四川文史研究馆编：《四川军阀史料》第4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4页。

[12] 匡珊吉、杨光彦：《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9页。

[13] 中共四川党史工委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四川党领导的武装斗争》（上），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和下册的附录。

[14] 《国民公报》，1935年3月11日。

[15] 林超、温贤美主编：《川陕根据地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3月版，第233页。

[16] 张国焘：《我的回忆》，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版，第158页。

[17] 杜中等编：《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14页。

[18]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研究会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6～227页。

[19] 彭通湖主编：《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5页。

[20] 彭通湖主编：《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7页。

[21] 彭通湖主编：《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7页。

[22] 林超、温贤美：《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02页。

[23] 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印《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七册，第171页。

[24] 徐向前：《历史的回顾》（中册），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第405～410页。

[25]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编印《苏维埃中国》，第249页。

[26] 据蒋介石行营“参谋团”各路参加“会剿”兵力的资料。

[27] 这一段是王庭科先生审稿时补写的近两年才发掘研究的成果。谨表谢意。

[28] 《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沙窝会议），中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4～193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28页。

[29] 徐向前：《巴山烽火》序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30]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红军长征在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437、438页。

[31] 朱成源主编：《长征在雪山草地》，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第254页。

[32] 朱成源主编：《长征在雪山草地》，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第256页。

[33]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红军长征在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444页。

[34]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红军长征在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447页。

[35] 《四川日报》，2006年10月23日，第7版。

[36] 红四方面军战史编委会编：《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第36页。

[37] 周锡银：《红军长征时期党的民族政策》，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130页。

[38] 周锡银：《红军长征时期党的民族政策》，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110、153、159页。

[3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党史工委编：《长征在雪山草地》，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第246页。这里所称的“国家商店”，指红军公营性质的商店，早在川陕苏区就有了。

[40] 参见《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250～251页。

第四章 四川——抗日复兴 的中心基地

四川素称天府之国，在经济上，境内物产丰富，是我国重要的粮仓；在军事上，境内四周大山环抱，进可以攻，退可以守，北出剑门，直达中原，东出夔门而抵东南。自古就是促进全国统一的重要基地。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侵入中国，东南及中原地区近代工商业发展较快，四川地处内陆，经济相对落后，但在西南西北各省区中，仍然是人口最多、经济实力最强的地区。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中日的军事实力悬殊，必须坚持长期抗战，才能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为此，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决定以西南、西北为抗日战争的大后方，迁都重庆，把南依滇、黔，北靠陕、甘的四川作为抗日复兴的中心基地。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的两三年间，全国的政要人物、科技精英、文化精英云集四川；沦陷区和东南沿海的工厂、企业、高等院校也纷纷内迁。在四川人民和迁川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四川被建设成为全国抗日复兴基地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全国人民依靠这个民族复兴中心基地，长期坚持抗战，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国际社会的尊重，一洗百年国耻，废除了列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夺取了抗战的最后胜利，收复了被日本侵占的领土，跻身世界大国之列，完成了复兴中心基地的历史作用。

第一节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一、迁都重庆的原因

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日本先是侵占了东三省，接着又占热河、察哈尔两省，并不断向内地渗透，激起了全国军民团结一致与日寇决一死战的决心。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同月底，日军占领平津，并企图占领整个华北。8月7日，蒋介石在南京召开中国国防最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民政府中央要员和地方军政大员，以及共产党代表、红军总司令朱德等人。这些地方实力派首领和中共红军领导人，绝大多数都曾与蒋介石打过仗，不同程度与蒋为敌，如今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际，捐弃前嫌，携起手来，共赴国难，这是前所未有的。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一致，对日作战。随着“八一三”淞沪战争爆发，中华民族开始了全面抗日的战争。11月16日晚，蒋介石在国防最高会议上正式宣布了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的决定。当晚，中华民国元首、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率随从10余人离南京赴渝，于26日到达重庆，受到四川当局和民众10万余人的热烈欢迎。同时，国民政府在南京各军政机关也开始逐步向重庆、武汉、长沙等地转移。

蒋介石决定迁都重庆，首先是要粉碎日军妄图胁迫中国，在南京作城下之盟，达到速战速决，迫使中国屈服的梦想。其次是要以四川为抗战基地的核心，以陕甘为左翼，云贵为右翼，组织全国力量，长期抗战，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这个战略思路，战争爆发之前几年就在蒋介石头脑中形成了。

早在民国初年，蒋介石上书国父孙中山论述革命根据地时就认为：在中国各省中，能作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是广东，其次就是四川。“因为四川人口众多，物产丰富，都在各省之上，而四川同胞的天性，富于民族感情，一贯忠于主义，勇于革新”。^[1]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满洲的所作所为已经使蒋介石隐约地意识到对日决战，或

迟或早，是不可避免的。中国要坚持长期抗战，必须有一个战时国家与政府的根据地。广东地处沿海，易受日军攻击，四川自然成了最理想的地方。只是由于四川军阀联合抵制中央势力入川，加之西南其他各省也不稳定，阻碍着他的计划的实施。

1934年10月，江西革命根据地的中央红军在五次反“围剿”中失利，被迫开始长征。中央红军去湘西会合红二、六军团被阻后转向进入贵州，欲进入四川与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红四方面军会合，这实际上为蒋介石控制西南提供了机会。蒋介石施行“一石二鸟”之计，电令西南各地方军阀调兵围追堵截红军，企图让军阀与红军在战争中两败俱伤，以达到控制四川和西南的目的。但四川等地的军阀很快就识破了他的用心，不愿与红军拼个你死我活，在发现红军有很强的战斗力后，更是不愿恋战，甚至与红军暗自达成默契，让开通道，只希望红军走得越快越好。直到1934年底，刘湘六路围攻川陕革命根据地失败之后，跑到南京向蒋介石求援，双方达成蒋介石派参谋团和少量中央军入川，帮助刘湘完成川政统一的协议，才打开了蒋介石控制四川的突破口。

1935年3月，蒋介石打着督导“剿匪”的公开旗帜，怀着追剿红军、统一川政、寻觅抗战最后根据地的三重目的，率其高级幕僚陈诚、顾祝同等飞抵重庆，开始了长达半年之久的西南之行和策定四川为抗日根据地的历程。3月4日，即在他抵达重庆的第三天，就在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特派员办事处作了《四川应作为民族复兴之根据地》的讲演。同年8月11日，蒋介石在峨眉山军官训练团发表讲演，更明确指出：“辛亥革命之花，既由四川开始，亦要由四川收革命最后成功之果”，“只要大家发扬我们中华民族5000年历史的光荣，以川滇黔为中华民国复兴的根据地……我敢说，我们本部18省，哪怕失掉了15省，只要川滇黔三省能巩固无恙，一定可以战胜任何强敌，收复一切失地，复兴国家。” [2] 蒋介石还在另一次讲演中说：“四川远处西陲，形势天成，估计当时敌人的实力，决不能深入到四川来……因此

本人仍认为四川为抗战唯一的根据地。” [3] 其后，蒋介石在多次的讲演中，都强调了四川作为抗日民族复兴基地的重要性和必然性。1936年，蒋介石把“四川作为总根据地”的构想，正式以公文的形式写进了中国参谋本部拟定的《国防计划大纲草案》。

1937年8月7日晨，四川省主席刘湘乘机离蓉赴南京参加最高国防会议，成都各军和各界代表万余人到机场欢送。刘湘行前发表谈话指出：“今日之局势，除抗战外，别无他途。四川为国家后防要地，今后长期抗战，四川即应负长期支持之巨责，所有人力、物力，无一不可贡献国家。” [4] 当晚，在国防会议上，刘湘更是慷慨陈词，力主抗战。并说：四川可出兵30万，供给壮丁500万和粮食若干万石，以备抗战之需 [5] 。刘湘代表四川人民对抗战的坚决支持，对国民党中央决策迁都重庆起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

蒋介石迁都重庆的决定，表明了中国政府坚持长期抗日的决心，得到中国人民以及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支持。在国际上，从1938年1月起，原驻南京的苏、美、英、法、比等20多个国家的大使馆，都先后迁驻重庆，表示支持中国对日抗战。在国内，国民政府发表迁都宣言的第二天，《大公报》就发表评论说：“国府所在地临时迁移，这就在事实上表明持久抗战，到底不屈”，“我们恭读宣言全文及国府移驻办法，惟有感激钦佩，认为非常适当。” [6] 11月21日四川省主席刘湘代表全川民众致电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表示“谨率7000万人，翘首欢迎” [7] 。中国共产党更是积极支持国民政府迁都重庆。1940年9月6日，国民政府明定重庆为陪都，此前一天，即9月5日，中共中央致电指示在重庆的周恩来，向国民党当局提出“八路军以三分之一开赴湖北担负保卫重庆的任务” [8] ，以表示支持国民政府长期抗战。

二、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图4-1 行政院转发国民政府定重庆为陪都的训令

从1937年8月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到1938年12月，国民政府正式在重庆办公止，历时一年有余。其间1937年12月南京失守，国民政府移驻武汉，1938年10月，武汉失守，蒋介石和国民政府留在武汉的机构才全部迁到重庆。国民政府不直接迁都重庆而要暂时移驻武汉，除了因武汉便于指挥华东、华南和中原抗战，观察战势变化之外，蒋介石要在四川创造国都驻地良好、稳定、安全的政治、军事、经济环境，是更重要的原因。

在1935年以前，四川一直处于军阀控制之下。1935年参谋团入川帮助刘湘统一川政，蒋介石中央势力才开始进入四川，染指川政事务。但刘湘统一川政，结束军阀割据，集军、政、民、财权于一身，并未能使蒋介石直接控制四川。相反，四川军事实力派大都团结在刘湘旗下，反对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剥夺四川军事实力派的势力的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蒋介石直接控制四川带来困难。加之，桂、滇和中原等地军事实力派反蒋暗流仍然存在。在四川军事实力派的势力尚未大大削弱和国民党中央势力在川尚未巩固前，蒋介石是不愿仓促迁都贸然入川，从而可能使自己陷入“强龙难斗地头蛇”的困境。同时，四川的现代工业特别是军事工业落后，必须把华东和沿海工业迁入四川，才能为在四川坚持长期抗日奠定经济基础。因此，蒋介石在宣布迁都重庆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军事、政治上削弱四川军事实力派的势力，为迁都重庆奠定基础。

如前所述，自参谋团和别动队入川后，其成员就分配渗透到四川的军政部门任职，以加强中央势力，削弱地方势力。更为重要的是整

编裁减四川军队，把将军以上军官的授衔权收归中央，把裁减的中下级军官组织到峨眉山军官训练团接受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教育，使其忠于蒋介石，以此在军事上分化瓦解四川军事实力派，实现四川军队的中央化。在决定迁都重庆后，蒋介石乘机利用川军官兵请缨出川抗日的热情，将川军大量调至抗日前线，并违背出川川军由四川将领统一指挥的约定，出川后就将川军分调各个战场，兵与将分，大大削弱了川军将领的实力。至此，蒋介石认为已达到军事上政治上控制四川的目的。

1938年1月20日刘湘病死武汉之后，川军已是群龙无首。蒋介石认为控制四川的机会到了。但是，他操之过急，低估了四川军事实力派的力量。刘湘死后三天，蒋介石连下几道命令，撤销刘湘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川康绥靖主任和四川省主席等职务，同时任命张群为四川省主席。此举遭到川康实力派的强烈反对。刘湘留守四川的部将认为，刘湘新故，蒋介石既不派员来成都慰问，也不与四川有关人员商洽，即命张群主川，是对四川趁火打劫，意图宰割。于是，由刘湘部将彭焕章领衔，率留守四川的17名师长，联名电请蒋介石收回成命，拒绝张群主持川政，同时组织人员在全城遍贴反张标语，举行示威游行。

成都的强烈反应使蒋介石大为震惊，也使他认识到川事非常棘手。蒋介石考虑到四川已成为抗日的复兴基地，若是动荡不安，国民政府就无法在四川立足，而当时形势又不允许他对四川军事实力派用兵。于是他改变策略，复电安抚四川将领，满足要求，令四川省政府秘书长邓汉祥照旧代理主持川政。同时，又保留川康绥靖公署，任命钟体乾为主任，还派傅常、刘航琛、卢作孚从武汉回成都疏通。形势稍缓和后，蒋介石乃任命张群为重庆行辕主任，并拟委派重庆行辕主任顾祝同为四川省主席，但同样遭到川军将领的强烈拒绝。代理保安司令王陵基得到消息后，声言顾祝同如敢飞成都，当以大炮在机场欢迎。蒋介石无奈，只得同意由四川将领自荐一人为四川省主席。

为了安定四川，蒋介石又采取封官许愿的办法收买分化川军将领。1938年3月，蒋介石以国民政府名义委邓锡侯为川康绥靖公署主任，潘文华为第二十八集团军总司令，王缙绪为第二十九集团军总司令，提升王陵基为第三十集团军总司令，刘文辉为重庆行辕副主任，后又暗许刘文辉为西康省主席。蒋对川军实力派人物的安抚，使四川局势逐渐稳定下来。

川军将领经过幕前幕后的酝酿磋商，平衡各方利益，推荐出王缙绪任四川省主席。蒋介石于4月任命王缙绪为四川省代主席，8月正式为四川省主席。至此，四川局势稳定下来，同年10月，武汉失守，国民政府顺利地由武汉迁至重庆，于12月1日正式办公。1939年5月，国民政府改重庆为直辖市，1940年9月，又将重庆定为陪都。重庆为中国战时首都后，市区不断扩大，人口从战前的40多万增加到60多万。1946年已近125万，成为世界著名的国际都市。

三、民生公司在迁都重庆中的贡献



图4-2 爱国实业家卢作孚先生

在国民政府由武汉移驻重庆的过程中，民生公司作出了重要贡献。

民生公司是重庆市合川人卢作孚于1926年创建，经营长江内河航运业务的企业。经过惨淡经营，发展成为拥有140多艘江海轮船和8000多职工的庞大企业。1937年8月抗战全面爆发后，他出任国民政府交通部常务次长兼全国水陆联合运输管理处处长。

1938年秋，国民政府迁往重庆，几十万人员和大量物资途经宜昌转移入川，被称为“宜昌大撤退”——后来被喻为“中国的敦刻尔克大撤退”。各种需转移的器材、物资，在宜昌堆积如山。这些物资几乎全部是中国的兵器工业、航空工业、重工业的主要设备和材料。10月23日晚，卢作孚临危受命，赶赴宜昌，紧急宣布：“一定要保证40天内把宜昌的物资和人员运完。”当时民生公司担负了转运物资90%以上的运输任务。

20多艘轮船，850多只木船，不停地在峡江上穿梭，卢作孚则冒着敌机轰炸的危险，日夜来回奔波在各个码头指挥运输工作。“宜昌大撤退”在1938年12月12日枯水期前基本完成。1940年6月宜昌陷落前，堆积在宜昌的9万吨器材，三四十万难民全部撤离。在“宜昌大撤退”中民生公司有116人献出了生命，61人伤残，16只船被炸沉。其中最大的轮船“民元”号被敌机击毁，主力舱船“民风”号装卸炮弹不慎沉没，“蜀和”号在青滩触礁沉没。

1937年至1938年几次大战役后，民生公司将大量伤员运回四川。1938年抢运入川伤兵即达1万多人。抗战初期，经宜昌由民生公司抢运入川的机关、团体、工厂、医院等单位的人员，共约6.4万多人。其中抢运入川的学校有复旦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航空机械学校、中央陆军学校、中国戏剧学校等数十所。

为抢救难童，战时儿童保育会等先后组织难童入川，由民生公司轮船免费运送至重庆，分送各地保育院。

据资料记载，自1937年至1940年宜昌沦陷的三年时间，民生公司抢运国民政府内迁人员、公私营工厂的机器设备、商家财物，共计100万吨以上，逃难群众150万人左右。

民生公司还将四川的兵源和粮食运往前线。抗战开始仅一年的时间内，民生公司抢运到前线的作战部队共30余万人，4600多吨弹药。而四川支援前线的粮食，基本上也是由民生公司源源不断运到前方的。

民生公司对抗战作出的卓越贡献，受到国民政府嘉奖，卢作孚获一等一级奖章。毛泽东也称赞他是中国“四个不能忘记的实业家之一”。可惜的是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卢作孚受到不公正对待而自杀。

第二节 四川成为抗日复兴的中心 基地

一、蒋介石兼理川政，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政治中心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全国的政要人物、社会活动家、外国使团和国际友人，齐聚重庆，四川成为抗战的政治中心。但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的初期，四川的政局并不十分稳定，蒋介石国民党中央统治集团与四川地方实力派继续进行着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



图4-3 抗战时期蒋介石和夫人宋美龄在重庆

王缙绪任四川省主席后，被蒋介石收买过去，同康泽合作，向蒋介石密报四川地方军人反蒋活动材料，引起川军将领的公愤。于是，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策动其部属谢德培、杨晒轩、彭焕章等7个师长（当时川军留川共9个师），于1939年8月联名致电蒋介石，揭发王缙绪挑拨中央与地方关系、滥用职权、卖官鬻爵、任用亲信、树立党羽等十大罪状，要求速撤王的省主席职务，并且调遣部分军队集结成都，剑拔弩张，形势严峻。蒋介石又不得不撤免了王的省主席职务。他深感川事棘手，便自己兼任四川省主席。行辕主任贺国光兼省政府秘书长，他不在成都时，由贺代行省主席职务。至此，四川地方实力派亦只得表示拥护，四川政局得以安定下来。

蒋介石在1939年9月兼任四川省主席后，便于10月3日亲临成都处理川政，17日返回重庆。12月初亲手制定了《四川省施政纲要》，内容包括治安与剿匪、禁烟、地方自治、吏治、财政金融、地政、卫生、经济建设和教育，共9项23条。这些措施的执行，改善了四川的政治环境，加强了蒋介石对四川的统治。



图4-4 1940年11月，蒋介石任命张群为成都行辕主任兼四川省主席。图为张群

蒋介石在兼理川政期间，另一项重要施政措施是推行新县制，加强保甲制度。1939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县各级组织纲要》，蒋介石令四川省率先实施，以树全国改革县政之先声。四川省政府随后颁布了《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计划》，规定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区为县政府的辅助机关，县以下各乡（镇）建立保甲制度。县长必须是国民党员，乡（镇）长、保长必须经训练及格者才能充任。乡（镇）、保长兼各该级民兵队队长和乡（镇）中心小学、国民学校校长，并实行保甲连坐法。为此，各地举办了行政干部、兵役干部、民运干部训练班。蒋介石在1940年5月1日，还亲自出席了四川省训练团地方干部训练班第一期的开学典礼，并发表讲话。通过新县制的实行，使乡（镇）、保长成为党、政、文、武一体的统治者，地方行政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逐渐与国民党中央党政体系相适应。国民政府从而加强了对四川各级政权的控制，地方实力派势力大大削弱，实现了四川各级政权的中央化。

在蒋介石兼理四川省主席期间，张群也积极拉拢川康人士。在组织经济建设委员会、川康兴业公司，开发川康的活动中，张群逐渐取得了川军首领的信任。1940年11月，蒋介石在直接主持川政已逾一

年后，四川局势渐趋平稳。于是，蒋介石致电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说明自己处理国内国际公务繁忙，实难再兼川省主席，拟命张群继任，希望他们协助张群，得到川康实力派赞同。同时11月15日，国民政府正式任命张群为四川省政府主席，调贺国光为宪兵司令兼重庆市卫戍司令。四川中央化，经过曲折的历程，终于实现，使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政治中心。

二、沦陷区工矿企业迁川，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经济中心

早在抗战爆发前夕，国民政府已有以川、滇、黔为中华民族复兴基地的设想。为了在后方筹建工业基地，战前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已派出大批技术专家对四川、云南、贵州、甘肃、西康、青海等省的矿产、水利资源进行了实地考察，为四川的重工业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为了保存实力，长期坚持抗战，下令沿海和可能被日军侵占地区的工矿企业迁入内地；爱国的企业家也急切希望自己的企业能迁内地，继续生产，支援抗日战争；四川省行政当局更是热忱欢迎，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解决内迁企业迁川后继续生产的种种困难。在这种形势下，从1937年开始，特别是1938年武汉失守后，形成了沦陷区和沿海工矿企业迁川的高潮。到1940年，华东和华中的254家工厂迁入四川，随工厂迁入的技术工人达8000余人 [9]。这就大大地推动了四川工业的发展。1938年至1941年成为四川工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据1942年统计，四川已有新式钢铁企业44家，为抗战前夕的22倍，其中战时新建的约占80%以上 [10]。其他如兵器、化学、冶金、机械、电力等工业部门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相当的生产能力，工业的技术取得空前的进步。交通运输、公路建设为适应抗战的需要，更是取得飞跃发展。在抗战时期，四川建设成为大后方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经济中心。

在四川经济发展中，兵器工业的发展，对坚持长期抗战，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更是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抗战以前，四川兵器工业十分落后，基本上只能生产步枪和手榴弹。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下令全国兵器工业内迁。到1940年底，兵工署直属的16个兵工企业，都全部内迁。其中除迁昆明1家、贵州2家、湖南1家外，其余12家都迁入四川。在迁川12家兵工企业中，除1家在泸县，其余11家兵工企业全部落户重庆地区。重庆成为我国抗战时期军事工业基地，供应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武器。



图4-5 1938年重庆21兵工厂职工呈献的爱国枪炮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我国基本上是独立对日作战。前方的作战武器，大部分靠本国兵工企业供给。据兵工署外勤司《（民国）三十六年度械弹补充损耗数与抗战各年平均补充损耗数比较表》记载，抗战八年正面战场作战部队平均每月损耗步枪8368枝，轻机枪515挺，重机枪119挺，迫击炮59门，枪弹17811666粒，迫击炮弹62997颗。而在这八年中，后方各兵工厂平均每年生产步枪5675枝，占损耗数的68%；轻机枪444挺，占损耗数的86%；重机枪195挺，占损耗数的164%；迫击炮144门，占损耗数的244%；枪弹11151648粒，占损耗数的63%；迫击炮弹62411颗，占损耗数的99% [11]。如果不是四

川军工企业供应前方作战武器，在1942年前国际通道基本被封锁，外援常规武器很少进入中国的情况下，正面战场将不战自溃。

三、经济飞跃发展，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财政金融中心

抗战时期，随着大批企业内迁入川和战时军需的促进，四川经济得到飞跃式的空前发展。经济发展促进了财政收入增加。在1942年四川财政改革后，县市级财政成为地方自治财政系统，上升为省财政的中坚，支撑着地方政府的开支。省级财政则并入国家财政，承担协助中央开发四川经济，支援抗战的重任。抗战八年，国家支出14640亿元（法币），四川就负担了约4400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30%以上，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

在金融业方面，抗战以前，上海是全国最大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四家国有银行的总部都在上海。有数十家银行的总部和一百家支行设在上海。上海银行数量居全国之首。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以后，中央、中国、交通、农业四行总部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也随之迁至重庆。随着中央金融机构迁至重庆，其他商业银行和沦陷区的省市地方银行也纷纷迁来四川。其中江苏、安徽、湖南、湖北、河北、河南、陕西、甘肃、广东、广西、福建、云南、西康等省的地方银行都在重庆设行。至此，重庆代替上海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

中央等四银行迁至重庆后，在四川设分支行67所。与此同时，四川省银行也在全省普设分支行处，加上其他私营金融机构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川大中城市和县市的金融网。据统计，1945年，全川有公私银行868家 [\[12\]](#)，高居各省之首。

重庆和四川金融中心地位的确立，对推动四川经济建设，支持抗日战争起到了积极作用。各类金融机构遵循国民政府战时经济金融的政策，积极开展融资活动，支持工商业的发展。中央、中国、交通、农业四行联合组成贴放委员会，共同分担对工商业的贷款任务，支持迁川工厂的重建和恢复生产，发展四川的工矿、交通、商贸等事业和川盐、粮食等的生产运销。四川省银行也逐年增加贷款，积极扶持本省物产的生产和运销。私营银行中的川盐银行则发放贷款扶持川盐的生产和运销。川康、美丰、建业等商业银行，也都贷款支持四川地方特产的生产和运销。此外，国家银行、省市地方银行和私营商业银行还投资工矿、交通运输、公用仓储、保险、商贸、房地产、文化出版事业，推动四川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变四川的经济结构，增强四川的经济实力，对支援抗日战争起了重要作用。

四、文化机构和大专院校迁川，四川成为抗日复兴基地的文化中心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中央科研、文化机构和全国许多高等院校纷纷迁川，国内知名作家、学者和科学家亦汇集于此，四川成为全国的文化中心。

来川的自然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为满足战时军需民用产品的需求，积极改良和发明新产品。据国民政府经济部《抗战六年来我国工业技术之进步》的报告中说，自民国成立到1937年的20多年间，我国核准的专利权共257项，而1938~1943年的6年中，核准的专利权即达338项 [13]，使四川的工业技术得到空前发展。

来川的社会科学家，积极开展社会学、民族学、考古学、历史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把四川的社会科学研究推向空前的繁荣阶段。文学艺术家和新闻工作者，更是把抗战作为创作和宣传的主

题，面向社会、面向群众，提倡大众化、通俗化，对提高和鼓舞民众的抗日精神、爱国精神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全国近半数高等院校的迁入，加上原有的高校，使一时四川的高校多达57所，居全国之首，为抗战的需要和以后中国建设培养了大量的高级人才。



图4-6 宜宾李庄同济大学旧址

第三节 复兴基地的伟大历史作用

一、复兴基地保证了抗战的胜利

面对日军的优势兵力，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四川成为抗日民族复兴基地。沦陷区的现代工矿企业、金融机构、机关学校和全国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家、外交家纷纷迁入四川，为我国保存了抗战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促进了四川和大后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为坚持长期抗战，赢得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以，自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中日战争就进入相持阶段。日军飞机在空中连续四五年对重庆、成都等四川大中城市狂轰滥炸，但炸不垮国民政府，日军长达7年的地面进攻，始终不能侵占四川一寸土地。四川这个抗日复兴基地岿然不动，依靠大后方的人力、物力、财

力资源有力地支援正面战场的对日作战，同时也支援了敌后战场的发展和壮大，为我国人民最后战胜日本提供了可靠保证，并赢得国际反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尊重。

二、复兴基地有力地支援了远东战场的反日战争

1941年12月8日，日本空军偷袭了珍珠港，美国太平洋舰队几乎全军覆灭，40余艘舰艇被炸沉，188架飞机爆炸起火，4500名官兵伤亡。同日，日军入侵泰国，直逼马来西亚，英国最新式、最具威力的“威尔士亲王”号战舰和“无敌”号巡洋舰也被日本击沉在马来西亚沿海。美、英在中国天津、上海、广州的租界，被侵华日军强占。一贯对日本侵略中国袖手旁观的美英政府被迫对日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了。从此，中国的抗日战争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并走出孤军奋战的困境。

面对共同的敌人，蒋介石抓住机遇，在当天召开了国民党中央会特别会议，“决定对德意日宣战，并向美国建议成立中、美、英、苏、荷、澳等国军事同盟，由美国作领导”^[14]。并特别强调各国协同作战，决不单独媾和。为了配合美、英行动，联合打击日本，12月9日下午，国民政府正式对日宣战，废除与日本、德国、意大利之间的一切条约和协定，主动结束了中日间战而不宣的关系。当天，美国总统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对中国坚持四年抗日战争表示敬意，并呼吁共同对日作战。

为了早日促成太平洋地区反法西斯军事同盟的实现，中国政府向美国政府建议尽快成立联合指挥部，确定远东军事战略计划，签订军事同盟协定。12月31日，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建议成立中国战区，在蒋介石领导下，由中、美、英三国政府组成联合作战参谋部，指挥在中

国、安南（越南）及泰国境内的联合国军队对日作战。

1942年元旦，由美、苏、英、中领衔的26国共同在华盛顿发表《联合国宣言》，正式结成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约定加盟诸国各尽其兵力资源以打击共同的敌人，不得与任何敌人单独媾和。中国在《联合国宣言》签名序列中荣列领衔的前四位，成为“四强”之一。

同年1月3日，蒋介石被正式推举为中国战区最高统帅。1月29日，美国史迪威将军被任命为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从此，中国的抗日战争被世界各国承认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开始以大国的身份出现在国际政治舞台；四川这个抗日复兴中心基地，不仅承担中国境内对日作战的任务，还承担远东战区对日作战的使命。



图4-7 1942年初开赴缅甸作战的中国远征军

缅甸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中缅公路是美国援助物资运往中国的唯一通道。如果缅甸失守，中国因失去补给而可能被击垮，日本将从中国战场抽出几十个兵团南进和西进，占领澳大利亚、印度，并与德国在中东会师，瓜分埃及，切断经过地中海的所有交通线，使盟国的欧洲战场和远东战场都处于不利地位。所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成立后，就把中国军队出征缅甸，保卫缅甸提到日程上来。中国为此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1942年1月20日，日本第十五军越过泰缅边境，侵入缅甸。英国被迫不断电请蒋介石出兵增援。2月14日，蒋介石派出“中国远征军第

一路军”，下辖3个精锐军，由史迪威任总指挥，指挥中英军队对日作战。这是本世纪以来中国人第一次应人之请派兵出国救援，而且是应了号称大国的英国之请求。

中国远征军第六十六军新三十八师在师长孙立人的指挥下，在仁安羌经过两昼夜激战，击溃日军。“毙敌1200多人，收复仁安羌，救出陷入绝境的包括英军总司令亚历山大上将在内的7000余英军和100余辆轻重汽车，1000余匹战马以及被俘的英军、记者和美国传教士500余人。”不少英国官兵高呼“中国万岁”，“美英政府特向新三十八师师长孙立人颁发‘帝国司令’勋章及‘丰功’勋章，团长孙继光及营长多人也获勋章”^[15]。

仁安羌大捷轰动了英伦三岛，提高了中国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地位。但由于史迪威的指挥失误，和英军一贯弃阵逃跑，第一次远征缅甸以失败告终，近10万精锐部队损失过半。孙立人一部则被迫退至印度，中缅交通被切断，到1942年开辟“驼峰”航线，才打破了日本对中国的封锁。

1944年，四川知识青年从军，再次远征缅甸。当年，日军在中国发动豫湘桂三大战役企图打通从中国到越南的“大陆交通线”，这是中国正面战场的东线战场，出兵缅甸打通中缅交通线，则是西线战场。面对两个战场，蒋介石深感兵力不足。1944年8月27日，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三届三次会议上，以“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为号召，鼓励青年从军。10月14日，他又下达紧急手令：“3月内发动10万知识青年从军，必须如期如数完成！”当时四川知识青年为了抗日救国，纷纷投笔从戎，报名参军。据记载，“征集的人员以大中学生为主，也有个别大学教授，机关公务员。两期知识青年从军，全国共登记15万人，四川就有4万以上，居全国第一”，“这些应征青年后组编为青年远征军，共9个师番号”^[16]。

入缅作战，始于1943年10月中国驻印军与美军联合开始反攻缅

北。1944年6月下旬，驻印英军占领缅北重镇孟措，控制了整个战局。为策应驻印军在缅北作战，中国远征军于1944年5月由云南西渡怒江攻击日军。1945年元月28日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在缅甸边陲芒市会师，隆重庆祝收复缅甸和中印公路通车。远征缅甸胜利结束。

中国远征军的胜利和中印公路通车，使美国援华物资源源不断进入中国境内，中国正面战场由防御进入反攻阶段。

三、废除不平等条约和收复国土

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对德、意、日宣战，同时宣布所有一切条约和协定一律废止。中国与德、意、日之间的不平等条约自行废除，为中国废除其余不平等条约带来了契机。《联合国家宣言》的发表，中国跻身世界第四大国，更为废除不平等条约制造了条件。于是，在重庆的国民政府把废除不平等条约提上议事日程。1942年4月23日，宋美龄在《纽约时报》上发表《如是我观》一文，提出取消外国在华种种特权，由此开始了中、美、英之间关于废约的谈判。在四川的中国新闻界也抨击英国殖民主义，要求立即废除不平等条约。宋美龄于4月至5月在美国著文“谴责英国在远东作战不力却继续以帝国主义的态度对待中国。她要求那些以抗战名义到中国的英国驻华大使馆的一些‘大班’们滚回英国”^[17]。宋美龄的言论在美国引起巨大反响，罗斯福决定在废约问题上作出让步。1943年1月11日“中美平等新约”在华盛顿签字，“中英平等新约”在重庆签字。随后，中国又与比利时、挪威、加拿大、瑞典、荷兰、法国、瑞士、丹麦、葡萄牙等国签订了类似条约。百年来列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基本废除了。

从1945年开始，中国的正面战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战场已转入反攻阶段。欧洲战场胜利结束，同盟国军队集中力量向日本侵略

者发动毁灭性的反攻。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被日本侵占半个世纪之久的台湾、澎湖列岛重新回归祖国。

至此，四川确定抗日民族复兴中心基地的历史地位。

注解：

[1] 周开庆：《四川与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3页。

[2] 周开庆：《四川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2页。

[3] 周开庆：《四川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4页。

[4] 《国民公报》，1937年8月8日。

[5] 邓汉祥：《刘湘与蒋介石的勾心斗角》，《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

[6] 《大公报》，1937年11月21日。

[7] 周开庆：《四川与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69页。

[8] 《周恩来年谱》，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60页。

[9] 四川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各类情况统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10] 陆大钺：《抗日战争时期我国兵工企业内迁述论》，《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11] 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博物馆。转引自陆大钺《抗日战争时期我国兵工企业内迁述论》，《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12] 四川省档案馆编：《抗战时期四川省各类情况统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5页。

[13] 马振犊、奚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抗战时期四川省档案

的综述》，《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14] 苗建寅主编：《中国国民党史》，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5页。

[15] 江涛：《抗战时期的蒋介石》，华文出版社2005年4月版，第253页。

[16] 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416页。

[17] 江涛：《抗战时期的蒋介石》，华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336页。

第五章 抵抗日机轰炸的特殊战场

中国的八年抗日战争中，四川没有一寸土地被日军侵占，四川人民没有同日本侵略者开展地面战争，但在空中同日本侵略者展开了激烈战争。这就是四川人民抗击日机轰炸的战争。

四川人民反日机轰炸的战争，是中国抗日的特殊战争。这场战争，保卫了指挥中国抗日战争统帅部国民政府的安全，保卫了陪都和四川这个抗日复兴基地的安全，保障了四川战时经济文化的正常进行和发展。这场战争，日本侵略者用空中轰炸的方式取消了前线与后方、交战人员与和平居民的界限，野蛮地、残酷地、毫无人性地有计划、有步骤地用重型炸弹、燃烧弹甚至毒气弹，针对四川的非军事设施、和平居民的建筑实行狂轰滥炸，使四川人民吃尽了日本侵略者的苦头，也空前地激发了四川人民的民族精神、爱国精神。四川人民在国民政府的领导和友好国家的支援下，不惜倾家荡产，流血牺牲，加强防空建设夺取了制空权，赢得了反日空战的最后胜利。

四川人民反日机轰炸的战争，为中国人民坚持长期抗战，争取最后胜利，提供了物质和精神的保障，是四川人民为抗日战争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之一。

第一节 日机对四川的轰炸

一、日机轰炸四川的地区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日本企图速战速决灭亡中国的梦想破灭，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日本无力攻入四川这个抗日大后方。1938年12月8日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经越南叛逃投日后，日本军方便于1938年12月发布了《大陆命第241号命令》，认为开展“制空进攻战”，就能“摧毁敌人的抗战企图”。日本军方认为空袭四川，势必造成中国大后方的经济破产，民众惧战情绪增长，国民政府瓦解，迫使中国政府对日投降。据民国四川省政府统计处汇核统计，1938年至1944年的7年间，除1942年四川未遭轰炸外，其余6年都遭到日本飞机的大轰炸。现按地区将日机轰炸四川的情况列表于后。

表5-1 四川省各地被日机轰炸情况表 [\[1\]](#)

地区	年度	突袭次数	敌机架次	投弹(枚)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毁房数(幢)	备 注
重庆市	1938	2	22					因重庆雾大被迫返航
	1939	34	865	1897	5247	4196	4757	
	1940	80	4722	10587	4419	5411	6952	
	1941	81	3495	8893	2448	4448	5793	
	1942	2						
	1943	9	348	151	21	18	99	
	1944	2						
合计	7 年	210	9552	21531	12116	14073	17601	

续表

地区	年度	突袭 次数	敌机 架次	投弹 (枚)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毁房 数(幢)	备 注
成都市	1938	2	35	199	3	6	9	
	1939	3	54	284	284	542	4773	另 2 批架次不明
	1940	9	210	717	403	647	2367	其中 40 人为伤亡 数, 均列入受伤数
	1941	4	210	527	793	913	1653	
	1944	1						轰炸机场
合计	5 年	19	509	1727	1483	2108	8793	
梁山 (梁平)	1939	6	133	1981	68	74	1057	另 9 批架次不明
	1940	8	168	1344	47	62	533	
	1941	9	155	1017	28	112	172	
	1943	3	79	171	15	20	38	
	1944	8	不详	364	12	14	5	
合计	5 年	34	535	4877	170	282	1805	
万县 (万州)	1939	7	114	308	571	518	701	1 批架次不明
	1940	8	149	724	465	546	1452	1 批架次不明
	1941	10	259	627	271	310	1319	
	1943	4	104	322	100	154	1729	
	1944	1	3	14	1	1	2	
合计	5 年	30	629	1995	1408	1529	5203	
巫山县	1939	3	9	167	127	86	449	4 批架次不明
	1940	2	22	102	45	83	46	
	1941	8	51	284	51	46	357	
合计	3 年	13	82	553	223	215	852	
奉节	1939	7	27	444	754	1428	876	1 次损房过半, 27 架投弹数不明, 6 次 敌机数不明
	1940	2	1	10		19	13	1 批架次不明
	1941	6	55	350	119	285	2066	
合计	3 年	15	83	804	873	1732	2955	

续表

地区	年度	突袭 次数	敌机 架次	投弹 (枚)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毁房 数 (幢)	备 注
忠县	1939	1		4				
	1940	1	1	1	4	3	8	
	1941	5	35	219	13	28	162	
合计	3 年	7	36	224	17	31	170	
遂宁	1939	3		400	3	4	1	
	1940	3	116	1180	31	46	36	
	1941	2	12	15			30	
合计	3 年	8	128	1195	34	50	67	
宜宾	1939	2	54	400	6	4	10	
	1940	2	不详	310	14	28	44	
	1941	2	54	300	49	53	167	
合计	3 年	6	108	1010	69	85	221	
泸县	1939	3	50	218	312	487	3335	
	1940	3	88	89	335	337	4	1 批架次不明
	1941	1	18	100	12	46	54	
合计	3 年	7	156	407	659	870	3393	
自贡	1939	1	17	110	27	80	170	
	1940	2	161	394	165	298	372	
	1941	4	177	881	212	243	1728	
合计	3 年	7	355	1385	404	621	2270	
云阳	1939	1	1	1				
	1941	3	30	156	76	137	108	
合计	2 年	4	31	157	76	137	108	
秀山	1939	1	6	若干	18	31	1260	
	1940	1		1				
合计	2 年	2	6	1	18	31	1260	
南川	1939	2	40	174	164	163	838	
	1940	2	34	266	23	79	925	

续表

地区	年度	突袭 次数	敌机 架次	投弹 (枚)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毁房 数(幢)	备 注
合计	2 年	4	74	440	187	242	1763	
开县	1940	3	4	5	11	7	15	2 批架次不明
	1941	2	25	212	28	100	42	
合计	2 年	5	29	217	39	107	57	
乐山	1939	1	36	100	838	380	3000	
	1941	1	7	46	11	30	100	
合计	2 年	2	43	146	849	410	3100	
南充	1940	2	36	313	457	254	402	1 批架次不明
	1941	1	27	28	17	17	7	
合计	2 年	3	63	341	474	271	409	
达县	1939	1	不详	1				
	1940	2	36	56	81	140	84	1 批架次不明
合计	2 年	3	36	57	81	140	84	
德阳	1940	1		1				
	1944	1		8				
合计	2 年	2		9				
温江	1939	1	27	210	6			
	1940	1	不详	30				
	1944		不详	8				
合计	3 年	2	27	248	6			
三台	1940	1	27	95	87	127	573	
	1941	1	27	20	10	29	168	
合计	2 年	2	54	115	97	156	741	
富顺	1940	1	?	6			2	
	1941	1	18	23	6	6	6	
合计	2 年	2	18	29	6	6	8	
安岳	1940	1	?	1				
苍溪	1941	1	27	9	8	5	2	

续表

地区	年度	突袭 次数	敌机 架次	投弹 (枚)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毁房 数(幢)	备 注
广安	1940	3	53	329	78	215	608	1批架次不明
渠县	1940	2	36	378	29	133	5488	1批架次不明
阆中	1941	3	90	439	217	309	1107	
剑阁	1944	1	不详	7				
南部	1941	1	9	9	1	3		
邻水	1940	3	不详	12	1			
綦江	1940	2	90	279	160	260	320	
铜梁	1940	2	72	347	30	67	1438	
大竹	1940	1	不详	2	3	1	4	
璧山	1940	1	36	119	40	56	82	
永川	1940	1	26	136	147	257	1826	
华阳	1944	1		6				
郫县	1944	1		20				
彰明	1944	1		9				
中江	1944	1		7				
绵竹	1944	1		7				
武胜	1939	2	不详	11				
夹江	1944	1		12				
安岳	1944	1	不详	6				
内江	1941	2	18	69	87	165	1281	
松潘	1941	1	36	105	198	497	245	
绵阳	1941	1	27	10		5		
梓潼	1941	1	8	4		2		
隆昌	1940	1	54	若干	157	195	637	
简阳	1941	1	27	4	1	4		
巫溪	1941	1	7	35	4	9	20	
涪陵	1940	9	30	123	329	240	3426	6批架次不明
合川	1940	2	99	530	799	404	4089	1批架次不明

续表

地区	年度	突袭 次数	敌机 架次	投弹 (枚)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毁房 数(幢)	备 注
江津	1940	2	54	187				
荣县	1940	2	36	6				
崇庆	1941	1	3			2		
新都	1939	1	不详	1				
新津	1941	1			2	3	5	
双流	1941	1	4	1	2			
纳溪	1941	1	26	1		1	5	
总计		449	14196	40693	21593	25839	71436	



图5-1 1939年8月19日，日军对四川乐山进行大轰炸，使乐山民众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2007年1月24日，乐山大轰炸受害者原告代表团控诉日本政府民间赔偿案在东京开庭。乐山大轰炸受害者81岁的罗保清、73岁的吴绍武、70岁的赵树信当庭声泪俱下地控诉了乐山大轰炸使他们失去了至爱的亲人。图为开庭前原告团成员和支持者在街头作宣传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表中所列各项数据，都低于实际的真实数据。据四川省政府统计处1945年初步汇核统计，6年中四川“遭受敌机轰炸的负伤人数共有26000余人，死亡人数共有22500余人”；成都、万县的死亡人数“在1500至10000人”，奉节的死亡人数“在1000人至1500人”……都超过了表中所列的伤亡人数。由于种种原因，要弄清日机轰炸所造成损失的准确数据，已相当困难。我们不惜篇幅把它罗列出来，目的是向世人提供起码的具体史实，铭记这一段灾难的历史，以史为鉴。

据民国四川省政府统计处汇核统计资料记载，日机轰炸四川伤亡人员的直接经济损失：“负伤的人在历年负伤时所需医药费用计共需2420万元。若依三十四年（1945年）成都市物价指数折算此项医药费，应该是38亿7360万元。至于死亡的人在历年死时所需的埋葬费，计共需5044万元。若照三十四年成都市物价指数折算，应该是107亿3201万元。这两种损失总共是146亿561万元。”此外，被炸毁的房屋共有233200余间，衣服共有246000余件，牲畜共有2100余

只，粮食共有24700余市石，田园共有80余亩，树木共有18200余株，人力车共有60余辆，板车80余辆，汽车60余辆，木船3500余艘，汽船13艘，什物共975900余件，现金共有77298000余元……以上人口伤亡所用医药费与埋葬费以及各种财产损失，若依三十四年（1945年）物价指数折算，计共损失1500亿6473万元。而且“这仅限于各县市已呈报之材料加以统计的结果，至于曾经遭受轰炸尚未呈报抗战损失的县分如新繁、荣县、荣昌、眉山、夹江、屏山、江安、中江等以及本省各项公有财产直接间接损失尚未计算在内，所以本省实际上所遭受的抗战损失总数，尚不止此”。^[2]

日本对四川轰炸地区之广，给四川人民造成的损失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二、日机对重庆、成都和重要城市的轰炸

（一）日机对重庆的轰炸

重庆是战时的首都，国民政府驻地，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国抗战的统帅部所在地。日本侵略者认为炸垮了重庆，国民政府就会瓦解，中国就会向日本投降。从前面所列《四川省各地被日机轰炸情况表》中可以看出，抗战期间，重庆被日机轰炸共210次，占全省遭受空袭总次数449次的46.77%；日军向重庆出动飞机9552架次，占向全省出动飞机14196架次的67.29%；日机在重庆投弹21531枚，占在全省投弹40693枚的52.91%；重庆死亡人数12116人，占全省死亡人数21593人的56.11%；受伤14073人，占全省受伤25839人的54.46%；损毁房屋17601幢，占全省损毁房屋71436幢的24.64%，成为日机轰炸的重中之重。



图5-2 肆虐重庆上空的日本飞机



图5-3 日机轰炸重庆，市区一片火海

1939年，日本空袭重庆34次，出机865架次，投弹1897枚，炸毁房屋4700余幢，炸死6278人、炸伤4196人。最为惨烈的是“五三”、“五四”大轰炸。

1939年5月3日中午，27架日机从武汉起飞侵入重庆市中区，狂掷燃烧弹和炸弹，从两江汇合的朝天门到中央公园两侧约两公里的繁华街道成为火海，市中区27条主要街道有19条成为废墟，大火蔓延至夜不息，千余名无辜市民死伤在敌机之下 [3]。

5月4日下午6时，27架日机再次对重庆狂轰滥炸，市区国泰电影院200余名观众被炸。驻渝的英、法、德国大使馆亦遭轰炸，造成一名外国人和20名中国人死亡。全市37家银行有24家被烧毁。

日机“五三”、“五四”两天大轰炸，炸死5247人。炸毁建筑物4889幢，大火持续燃烧整整三日不灭 [4]。英国《泰晤士报》5月9日发表了题为《重庆之屠杀》的社论，对日机的轰炸进行了谴责：

“日机向重庆人口最密集的住宅区投弹，死者几乎全为平民。而死者之中，大部分是因焚烧而毙命。如此大规模之屠杀，实为前所仅见。” [5]。

1940年，日本为尽快结束战争，对四川的战略轰炸达到了高潮。这一年，重庆遭到日机空袭80次，飞机4722架次，投弹1万余枚，毁房6900余幢，炸死、炸伤近万人。

这一年，日本制订了“101号作战”计划，陆军和海军的空军部队

共投入297架飞机以山西运城、湖北汉口为基地，对重庆、成都等地进行轰炸。“101号作战”计划，预定从5月中旬起约3个月内彻底打垮中国人民的抵抗意志。5月18~19日，日机轰炸了重庆附近的白市驿机场和梁山机场。20日，日机70架侵入重庆上空进行大规模轰炸，使自来水设施被严重破坏，救火工作无法进行，大火蔓延，连续烧了七八天，半壁山城几近毁灭。5月28日，日机又集中轰炸重庆的文教机构，北碚的复旦大学、沙坪坝的重庆大学大部分校舍被炸毁，9名师生被炸死。法国人开办的直元堂圣母院及其附设的难民收容所也遭到轰炸，炸死烧死难民100多人。此外，还“误炸”了停泊在长江上的美国船只“西塞娜”号。

6月14日，日本向各国发出通告，公然要求各国驻华使馆和侨民迁至他们划定的弹子石以南龙门浩一带的“安全区”，以便放手轰炸重庆。5~6月，日机轰炸重庆20余天，7~8月，日本出动更加密集的机群轰炸重庆市区及周边县城。8月19日，日机出动143架，20日又投入141架，轰炸重庆，创造了轰炸重庆以来使用飞机轰炸的最高纪录。从19日到20日，重庆市区共遭到4次大的轰炸。西部商业区、郊区、江北均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破坏，38处起火，殃及2000多户居民及商店，死伤逾千，巴县县城仅残存五分之一的建筑未倒。

是年8月，日本将进攻目标转向越南。8月23日，日军80架飞机对重庆市区进行了“101号作战”的最后一次大轰炸，但对重庆郊区和其他地区的空袭则延续到9月4日，至此，长达110天的“101号作战”才结束。据日方统计，“101号作战”，陆海军对重庆空中攻击达37天，投入飞机2023架次，投弹10021枚，计1405吨，^[6]重庆遭受重大损失。

1941年，日本共空袭重庆81次，出动飞机3495架次，投弹8893枚，炸死2448人，炸伤4448人，损毁房屋5793幢。这一年，日机的轰炸造成了震惊中外的“大隧道惨案”。大隧道是当时市民公用的防空设施，由3段隧道组成，发生惨案的地段位于市中心较场口，全长2.5

公里，隧道内高宽各2米多。6月5日下午6时许，疏散到市郊的市民刚刚回城，空袭警报突然响起，近万名市民扶老携幼涌入大隧道内避难，大大超过了隧道容量。防空洞内空气越来越污浊，很多人憋不住了，宁愿被炸死，也不愿活受罪，拼命往外挤。由于闸门是由里向外关闭的，汹涌而来的人群，人踩人地堵住了闸门。人群欲出无路，欲退不能，洞内不断传来救命的惨叫声。防护团员和宪警迅速劈开闸门，洞内有的人挤到门口就倒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后面的人亦相继一排排仆倒他人身上，通道被堵塞，更多的人窒息死亡！由于敌机的轮番轰炸使救援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死者几乎都因缺氧而死。



图5-4 较场口“六五”大隧道惨案情景

隧道内究竟死了多少人至今仍是谜。有资料说“一夜之间因窒息挤压而惨死市民近万人”^[7]，而据大隧道惨案审查委员会公布的官方数字为992人窒息而死，重伤151人^[8]，专事惨案赈恤的当事人欧阳平说，死者不会上1000人^[9]。据当时埋尸体的工人说，用了20辆卡车，一天一夜才将尸体运完。以此计算，死亡人数在12000人以上。其中运往朝天门的尸体，就有4000多具^[10]。

惨案发生后，重庆民怨沸腾、舆论哗然，指责主管当局管理疏忽，难辞其咎。蒋介石亦深感震惊，带领市长吴国祯、卫戍司令刘峙亲临现场视察。视察之后，蒋介石下令防空司令刘峙、副司令刘伯翰、重庆市市长吴国祯，着即革职留任。并下令组织“大隧道惨案”审查委员会和防空洞管理委员会，处理善后事宜，加强防空工作。

这一年，由于日本大本营准备全力投入太平洋战争，为了在对美

英开战前从中国战场上解脱，日本大本营决定集中在华航空兵力大部，对中国内陆作最后一次毁灭性的打击，“用空中力量迫使蒋政权投降”。对华作战的舰队司令崎田繁太郎在1941年4月8日日记中写道：“为迅速处理日、中事变，亟须积极作战，给敌人以彻底打击，使之屈服……为此，重庆攻击——要用航空兵力重创敌人。”^[11]为此，日本制订了“102号作战”计划，调集飞机180架以上，对重庆和四川进行轰炸，并把重庆作为战略轰炸的重点，轰炸的目标包括居民区、军政机关、工厂、学校、外国使馆。从8月7日起，日军更是对重庆城区进行昼夜不停的“疲劳轰炸”。城区的商店民宅大部被毁，国民政府礼堂，长江中的美舰“图图拉”号，美、英、苏驻华使馆亦遭轰炸。8月初至中旬，日机连日突袭，每隔6小时持续轰炸重庆，是疲劳轰炸时间最长的一次，警报长达7昼夜之久，出动飞机5000架次以上，空袭时间长达150小时。

8月30日，蒋介石在黄山官邸召开各战区司令、参谋长军事会议。日本海军战略轰炸机队指挥官远藤三郎少将从意大利驻华外交官处获得黄山蒋介石官邸的确切位置，亲自率机轰炸黄山，两名卫士当场炸死，4人负伤，参会者躲进防空洞内，幸免被炸。

从这年9月起，日本要全力发动太平洋战争，已无力继续实施大规模的空中攻击。1942年由于美国的援助增多，使在抗战初期遭受重创的中国空军得以恢复，且较前更为强大。中国空军逐步取得制空权，日机对四川的空袭大大减少，1942年日机对重庆空袭2次，未投炸弹。1943年日机空袭重庆9次，投弹151枚、死伤数十人。此后，日本对重庆和四川的轰炸基本结束。

（二）日机对成都的轰炸

省城成都，是日军轰炸四川的另一重要目标。成都遭受日机轰炸的强度仅次于重庆，所受损失亦居四川第二位。抗战期间，成都被日机轰炸五年，被轰炸19次，低于梁山的34次、万县的30次；日军出

动飞机509架次，低于梁山的535架次、万县的629次；投弹1727枚，低于梁山的4877枚、万县的1995枚。但成都死亡1483人、受伤2108人、损毁房屋8793幢，都超过梁山、万县和其他各县市。

1938年11月8日，日机18架首次轰炸成都，在外北、外南机场投弹百余枚。

1939年，日机分别于5月8日、6月11日、10月3日、11月4日前后四次轰炸成都，其中以6月11日的轰炸最为惨烈。这天傍晚7时30分，27架日机窜入市区上空投掷炸弹及燃烧弹100余枚，东大街、东御街、提督街、顺城街一带119条街道被烧毁，西东大街等16条街巷烧成一片焦土。炸死226人，受伤432人，损毁房屋4700余间 [12]。

1940年日本“101号作战”，成都成为日机重点战略轰炸地区。5月、7月、10月三个月，成都又遭日机轰炸。5月18、19日两天，日机18架次连续空袭成都，各次投弹100余枚，炸死34人，炸伤43人。7月24日午后，日机36架轰炸成都，投弹138枚，伤亡近200人，炸毁房屋638幢，44条街道被烧或被炸。10月，日机数次轰炸成都。10月4日，日重型轰炸机36架，在26架驱逐机掩护下，于9时左右轰炸市区，从北较场炸到新东门城墙，投弹近100枚，炸死105人，伤225人。10月5日，日机36架，再次轰炸成都市区，炸死34人，炸伤57人，损房60幢。10月12日午后，日机29架，重点轰炸了西城区，投炸弹和燃烧弹近100枚，皇城周围一带许多街道和平安桥天主教堂、马道街法国圣修医院均被炸，共炸死124人，炸伤177人，毁房588幢。10月27日，日机21架，轰炸了少城公园（今人民公园）及其附近和皇城一带，投弹近100枚，毁民房440间，炸死26人，炸伤29人。少城公园博物馆全部炸毁，文物字画荡然无存。

1941年，日本制订了“102号作战计划”，成都又成为日机战略轰炸的重点。5月18、19两日，日机21架次轰炸成都市区。7月27日轰炸最为惨烈。这天日机分4批，北自山西运城起飞，东自武汉起飞，

每批27架，共108架，对成都连续4次轰炸。在成都市区和市郊投弹426枚、燃烧弹20枚。日军的丧心病狂，达到空袭以来的最高点。北较场军校、少城公园、旧皇城、南较场、西较场及附近三洞桥、四座碾、锦江两岸被炸，被烧街道82条。城市西南角完全笼罩在黑色的烟雾中，炸死市民575人，炸伤2194人，炸毁房屋3500余间。8月31日，日机27架，又轰炸了成都 [13]。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空军无余力顾及四川，加之成都防空力量加强，1942年、1943年成都没有受到空袭，直到1944年10月27日和12月18日，才有数架日机侵入成都上空投弹。

（三）日机对四川其他重要市县的轰炸

抗战时期，日机除对重庆、成都进行战略轰炸外，对四川60余市县也进行了狂轰滥炸。由于篇幅的限制，仅就几个重要城市被日机轰炸的情况简述于后。

1.日机对乐山的轰炸。乐山是川南重镇。1939年8月19日，日机4批36架次向乐山城区约一平方公里的闹市，投炸弹数十枚，燃烧弹百多枚，被炸毁的街巷27条，占全城面积四分之三。乐山最繁华的商业区和住宅区，3小时内化为灰烬。嘉乐纸厂、嘉裕碱厂、嘉裕电器公司等停产，百业萧条，地方经济元气尽丧。这次轰炸炸死4000多人，重伤1000多人。被炸2050户，3500幢房屋被毁，万人无家可归。县政府召集人伙掏挖死尸，无人认领的，抬到德胜门外和西湖塘边，挖大坑埋葬。死尸太多，好几天都没埋完 [14]。

大轰炸带来的深重灾难和创伤，乐山人民至今难忘！2002年，乐山人民在乐山城区建“8·19”空难纪念碑，警醒后人，不忘国耻 [15]。

2.日机对南充的轰炸。南充是川北重镇，嘉陵江水上交通要道。抗战时期城区人口仅3万多，既无重兵把守，更无防空设施。从1940年5月至1941年7月，日军三次飞临南充上空，对毫无空防的和平居

民疯狂扫射，野蛮轰炸。日机前后对南充的三次轰炸，共出动飞机81架、投弹341枚，炸死炸伤平民2000余人，炸毁房屋800余幢，各种物资损失不计其数。昔日繁华的闹市区，在遭受日机轰炸后，萧条破败，十分凄惨。直到1949年，一些被炸街道依然断壁残垣，路断人稀 [16]。

3.日机对宜宾的轰炸。宜宾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城”之称。从1940年至1944年遭日机空袭共10次：在市区上空窜扰4次，在市区和菜坝机场投弹6次。损失最大的是1941年8月11日的第6次轰炸。这一天日机共27架侵入市区，投弹百余枚（有十余枚未爆炸）。市区被炸街道有39条，炸死100多人，炸伤100多人，烧毁房屋20多间，炸毁房屋150多间 [17]。

4.日机对万县的轰炸。万县地处长江岸边，是四川东部进出口的重要门户，日机从汉口起飞，轰炸重庆等地，必须经过万县，因此万县成为日机重点轰炸的城市之一。根据《日机空袭四川损害》资料统计，5年中，万县被炸30次，日本出动飞机629架次，投弹1995枚，炸死1408人，炸伤1529人，损毁房屋5203幢。

5.日机对梁山（今梁平）的轰炸。梁山是川东的偏僻小县。这里有军用机场，担负阻击日机入侵西南领空，并出机轰炸敌占区军事设施的任务，苏联志愿飞行队飞机亦在此停降。抗日战争期间，它是国民党空军第三总站的驻地，又是美国战略航空部队的秘密基地。加上当年日机从武汉起飞轰炸重庆必经梁平，因此成为日机空袭的重要目标，被炸之惨，仅次于重庆、成都两地。根据《日机空袭四川损害统计》，日机对梁山轰炸了5年，空袭34次，出动飞机535架次以上，投弹4877枚，炸死170人，炸伤282人，损毁房屋1805幢。更为可恶的是，日军还投掷细菌弹，受细菌感染死亡123人。2002年梁平县还挖出尚未爆炸的细菌弹 [18]。

三、大轰炸激起四川人民的抗日义愤

日本侵略者对四川大规模的野蛮的残酷的毫无人性的狂轰滥炸，没有炸垮中国政府，也没炸垮四川人民，反而激发了四川人民报仇雪恨，团结一致，誓死打败日本侵略者的坚强意志。

许许多多的文化人以笔代枪，反抗日军的轰炸。郭沫若领导的国民政府军委会第三厅的美术家，在1939年“五三”、“五四”敌机轰炸的间隙，在闹市的断墙残壁上，画壁画，刷标语：“看，是谁杀死我们的父老兄弟姊妹！”“看，是谁炸毁了我们的国家！”“团结抗战，抗战到底！”

著名剧作家宋之的写道：“当埋葬我们的孩子们，我们的妈妈时，我们和他们、活的人和死的人、跳跃的心脏和停跳的心脏，只有一线相连——共同的仇恨！”

……面对着恶魔，最善良的心也晓得应该怎样做：打死它或被它吃掉！”^[19]

著名实业家、重庆自来水公司总经理胡子昂在集会上发誓：“敌人企图以狂轰滥炸毁灭重庆，纯属梦想……敌人纵能将自来水公司全部炸毁，亦不能断绝吾市民之水源。”重庆电力公司总经理刘元琛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国防工业与生产工业之水电供应，绝不辍断一日！”^[20] 重庆工商界名流汪雪松、温少鹤、康心如也宣告：“所属银行钱庄，坚决留在市区，照常营业！”



图5-5 1939年，宋氏三姐妹（右

起宋庆龄、宋美龄、宋蔼龄）一起
视察重庆大轰炸后的街市

1940年3月底，宋氏三姐妹结伴由香港飞赴重庆。三姐妹视察了防空设施、“伤兵之友”医院、儿童保育院、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所属工厂，会见了中外各界人士，并前往重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由NBC广播网向全美发表演讲。《新华日报》发表评论指出：“重庆的，以至全国的妇女界在孙夫人和蒋夫人的领导下，一定能够获得进一步的团结。”^[21]

面对日机轰炸，《新华日报》还代表中国共产党人发出誓言：“我们决不会在敌寇残暴的轰炸面前消沉屈服！敌机能够破坏我们的财物，摧毁我们的肉体，消灭城市的繁华，却绝对毁灭不了我们坚持团结抗敌的决心。现在，没有任何的外力，能够一丝一毫动摇我们抗战和胜利的信心。”^[22]

《中央日报》也报道说：“宗教的热忱，爱国的情绪，同仇敌忾的心理，只有因轰炸而表现而提高而加强！民族的一切美德，平时蕴藏着的，借轰炸而全盘烘托出来！同生死，共患难，无分男女，无分贫贱的民族团结力，借敌人的炸弹而锤炼成钢般的坚实。……抗战的意志，这不是轰炸可以消灭的！”^[23]



图5-6 一位代人写信的老先生写了
数条激昂的标语，贴于身后墙上，
以表达他对日本侵略者的愤慨

抗战时期在重庆和中国人民一道反对日本侵略者的德国友人王安娜，在她后来写的《中国——我的第二故乡》一书中，生动地描写了

日机轰炸重庆，鼓舞和激励了中国人民团结抗日的情景：“在这里生活着各种各样的人……不论贫富，也无分地位，大家都在防空洞里过着同样战时生活，彼此互助友爱，这是平时难以想象的。共渡大难，共尝艰辛，使外国的外交官和四川省的居民，使来自沿海地区的知识分子和目不识丁的农民、苦力，使来自各国的保守政治家和中国共产党人，走到一起了。”日机的轰炸“起了使中国坚如磐石，团结一致的作用，它比千次政治议论更有效地防止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细微的隙缝所能导致的无可挽回的分裂” [24]。

1941年，埃德加·斯诺在其发表的《为亚洲而战》一书中谈到日机对四川内地特别是对重庆的轰炸时说：日机几年来轰炸，不仅没有毁灭首都的民气，反而激起了反侵略的浪潮。轰炸所造成的死亡，激起了劫后余生者深深的狂怒和厌恶。他们对侵略者有一种特别切身的憎恨！你如果没有钻过地洞，没有伏在田野上躲过直插而下来的轰炸机，没有见过母亲找寻她儿子的尸体和破碎头颅的悲哀，没有闻过被烧死的学童的气味，你决不能完全了解这种憎恨！轰炸所造成的破坏，在中国人的脑子里唤醒了一种重建中国的决心。 [25]

正是日本的大轰炸使当时四川的人民上至元戎，下至黎庶，不分职业、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分民族、不分信仰，融为一个整体，同仇敌忾，誓死与暴日抗争。1941年，重庆“大隧道惨案”发生后，蒋介石发布了《告全国同胞书》，强烈谴责日本侵略者的残暴罪行：“血债遍地，火光连天，惨毒之状，罄竹难尽！”他以最高领袖的身份号召全国军民：“倍增团结，誓死雪耻，亲爱精诚，共报国仇！” [26]

大轰炸使从未遭受日军地面战争、刀枪杀戮之苦的四川人民，在日机惨无人道的狂轰滥炸面前，遭受了与沦陷区人民一样的家破人亡之灾。它更加激发了四川人民报仇雪恨的抗日热情，掀起了四川人民的抗日高潮。每当空袭警报解除，各界人士立即返回岗位，加倍工作，努力生产；掩埋亲人尸体，擦干眼泪誓死巩固抗日复兴基地，支

援前线，打败日本侵略者。

第二节 抵抗空袭的措施

一、成立防空司令部

抗战时期，中国空军力量薄弱，面对当时世界空军大国日本的强大轰袭，中国只能采取消极防御的方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积蓄力量，长期抗战，准备反攻，争取最后胜利。

1938年6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命令，成立了四川防空司令部，归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防空总监部指挥。成立重庆防空司令部，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其后，在一些市县都相继建立了防空指挥部。

四川省防空司令部下设军防科，负责办理积极防空工作。因缺乏高射武器，积极防空只能交空军负责，军防科只负责与空军联络。空防科，负责全川各地防空情报网，按日机空袭线路设置对空监视哨。民联科，负责办理消极防空工作，并监督指导各地防护团。四川省防空司令部属军事性质机构，各地防空组织皆归其统一指挥。

二、成立防护团

防护团负责日机空袭时疏散、防范、抢救、善后工作，省内各地都建有防护团。防护团下设有专门的防空机构，如救护大队、防护大队、消防大队、拆卸大队、防毒大队等，空袭期间随时待命。每次空袭时，只要接到空袭情报，警报拉响后，防护团就迅速出动，在街头

巷尾帮助行人疏散。警报解除后，又积极进行救护工作。

基层防护团队员都是一般市民。他们中的许多人，纯属义务性质的民兵，不计报酬，不顾生命危险，表现出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在火海中救死扶伤，救火救灾，出生入死，奋不顾身，与前方战士毫无差别。尤其令人感动的是，重庆罗汉寺、华岩寺的青壮年僧人响应太虚大法师“愿全世界佛教徒速起共灭此恶魔”的呼吁，组成“僧伽救护队”。他们脱下袈裟，身着短衣，临时拿起担架跑到救护前线，投入救护工作。在成都，四川佛教协会本着慈悲救世宗旨，自动组织“僧伽训练班”参加防护团行列。天主教徒救护中队队员，也多次参加救护，这充分体现了各界人士共赴国难的精神。

三、疏散人口

由于城区防空力量薄弱，政府被迫向郊区疏散人口，以减少城区目标和人员的伤亡。重庆和成都先后颁布了人口疏散的实施办法。重庆市疏散人口，指定分向长江、嘉陵江上下游及成渝、川黔公路两旁、各县县城及附近地带。成都市疏散人口，则规定以市区为中心，距城50里为半径之圆周内各乡镇，均划为避难区域，供疏散人口迁入。凡经划定的避难区域，均可由成都市的疏散市民自由选择迁往。

成都作为省会，颁布了《在省各机关团体学校疏散办法》，规定：“凡不固定设于省会者，应尽量向附省各县迁移，省城各机关、团体、学校，应尽量向城外适当地点迁移，以距城区20至80里为度；不能迁移的机关、团体、学校，应多觅地点分散办公，或作临时迁移之准备；各部队除有特殊任务及负责治安责任不能离城外，应尽量迁至四乡。”根据规定，到1940年底，成都市原有人口50余万，已疏散者达三分之二。原市内机关140所，除少数军警机关必须留市区外，其余均疏散至疏散区办公；原住市内学校64所已全部疏散；市区各银

行、工厂和商店存货都疏散至市郊，只在城内设办事处、营业处。在四川省沿公路的23个市县，原有人口85.94万人，已疏散41.2万人；原有机关544所，已疏散523所，原有学校276所，已疏散174所；原有银行钱庄119个，已疏散64个，工商企业37533家，已疏散17176家 [27]。

对疏散的民众，政府当局还给予交通便利。《重庆市疏散人口办法》规定，交通机关要协助市政府征集公私停驶的汽车，专作运输疏散人口之用；行驶成渝、川黔公路之空车，要搭运无力购票的被疏散人员；民生公司应设法增加轮船班次；沿江各县木船，应调集至重庆，运送疏散人口；由水路疏散的穷困人户，政府还给予救济，购买船票。“五三”、“五四”大轰炸后，蒋介石命令紧急疏散人口。5月5日，政府各机关的汽车，一律供疏散人员之用。甚至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和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的专车，也都用来疏散民众，贴上了“输送难民专车”的标志 [28]。而蒋夫人则亲自指挥疏散妇孺 [29]。在5日至7日3天内，疏散市区人口25万人 [30]。

疏散人口到达迁移地点后，由所在地县政府救济委员会代租居所、介绍职业。当地的一些公共建筑，如寺庙、祠堂等由各地政府登记，供疏散群众居住。中央、省政府、地方政府还拨款修建了一些贫民住宅，为贫苦群众提供疏散住宅。

疏散城市人口，大大减少了日机轰炸的伤亡和损失。此外，当局还进行灯火管制，组织和动员挖防空洞，也减少了日机轰炸可能造成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这些都为保存四川的人力物力，坚持长期抗战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加强防空建设

消极防空只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积极防空才能消灭进

犯之敌，夺取反空袭战争的最后胜利。为了从消极防御逐步转入积极防御，夺取对日空战的胜利，国民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建立电讯技术研究室

1940年初，国民政府获得美国援助的大量电讯器材，成立了技术研究室。研究室下设五个工作站，分防各战区，侦察日机活动情报，从而使重庆防空指挥部门从破译的日军密码电报中，掌握了敌机动向。这样，防空当局就能及时发布不同的空袭警报，指挥居民躲进防空洞或疏散至安全地带，躲避日机的轰炸，大大减少了人员伤亡。

1940年8月成立的军事委员会技术研究室第六电讯工作队，对重庆的防空工作贡献极大。电讯工作队用看不见、摸不着的无线电波，在武汉到重庆700公里的空中筑起了一道保护千万人生命的无形屏障。

随着对日本空军电讯防空业务逐步走上正轨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防空当局基本已能侦察掌握日机出击的航线、飞机数量、轰炸地点等敌机活动的第一手资料。这既为消极防御减少了损失，又为我机截击日机、开展积极防御创造了条件。

（二）加强空军建设

国民政府的空军建设历史很短。抗战爆发前夕，才有一支集各省实力派航空力量组成的杂牌空军，组成驱逐、轰炸、侦察三个司令部。抗战爆发时，中国空军有战斗机170架，侦察机148架，轰炸机99架，飞行员668人 [31]。当南京沦陷时，中国空军只剩下几十架勉强能作战的飞机了。

由于中国航空工业十分落后，为发展中国空军，国民政府只得向苏、美、英等国求援，贷款购买飞机。抗战前期，美、英等国为了自身利益，害怕得罪日本，拒绝向中国提供飞机，只有苏联伸出了援助

之手。1937年8月，中国与苏联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奠定了苏联援华抗日的政治基础。1939年9月初，苏联运来战斗机37架，轰炸机54架，以及大量大炮和弹药 [32]。从1937年至1941年，中国利用苏联贷款，向苏联购买飞机1235架及大量枪弹 [33]。1941年1月底，苏联最后一批援华物资抵达哈密，计有SB轰炸机100架，E-16驱逐机75架，153式驱逐机75架…… [34]

与此同时，苏联还帮助修建中苏公路，开办飞机装备厂。航空公司设立哈密—阿拉木图定期航班，以衔接哈密—重庆航线，同时开辟迪化—重庆、迪化—石河子专程航班。飞机装备厂至1940年9月完成一期工程，10月开始部分生产，到1942年6月其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飞机450架。

苏联还帮助中国训练飞行员，仅伊犁航校至1940年就培训了中国飞行员328名。此外，还有大批中国受训人员被选到苏联国内受训。至1939年，经苏联训练的飞行员1045人，领航员81人，报务员198人，航空机械师8354人 [35]。

在苏联的帮助下，中国终于建立起有一定规模的空军队伍。

淞沪战役后，中国空军几乎丧失作战能力。在中国急需空军作战人员之时，苏联应国民政府之请，果断地派遣空军志愿人员参战，支援中国的抗日战争。1937年11月，苏联航空志愿队成立，参加中国抗战。至1939年，苏联志愿航空队有战斗机、轰炸机各四个大队。1937~1941年先后在中国参加战斗的飞行人员就有700多人。武汉失守以后，苏联航空军志愿队20~30架飞机西移四川重庆、成都、梁山等地，承担协助中国空军保卫陪都和四川的重任，并在成都中国空军士兵学校培训中国飞行人员。“1940年，根据国民党官方统计，抗战40个月，986架日军飞机被击落或炸毁，这当中，苏联志愿空军起了很大作用。” [36] 包括空军大队长库里申科和歼击机大队长拉赫曼诺夫在内的200多名苏联飞行员在与日机作战中为中国的抗战事业不幸壮

烈牺牲，长眠在中国的土地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在万县西山公园内树立了库里申科半身塑像，1957年在重庆鹅岭公园亦建有苏军烈士墓碑，缅怀为中国抗日战争英勇献身的苏联飞行员。

1938年10月，武汉会战结束后，中国空军损失严重，只有飞机135架，后经补充，共有飞机215架。至1940年有驱逐机及轰炸机160架，用于保卫陪都及重要空军基地 [37]。据日方1940年5月估计，“中国方面的空军力量，估计有轰炸机110架，战斗机约120架”，“为防日机进攻，把战斗机集中在四川省内的机场”。日军还对中国空军配备作了如下判断 [38]：

战斗机队		轰炸机队	
成都	第一线机约 50 架	重轰约 30 架	轻轰约 45 架
重庆	第一线机约 30 架		
宜宾			轻轰约 10 架
兰州	总计约 20 架	重轰数架	轻轰约 20 架
昆明	第一线机约 20 架		

从当时日方的判断，中国空军的绝大部分都驻扎在四川地区，负担保卫四川和向日军前沿阵地发动空袭的任务。据日方称，自1940年4月初以来，中方飞机活动趋向积极，从4月3日袭击岳阳以后到5月28日，曾先后7次袭击了华中日军前线。这表明中国空军部队，尽管遭受日军空军的不断打击，但在国民政府加强空军建设，军民共同努力和苏联空军大力支援下，经过曲折而艰难的历程，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战斗能力与日本空军抗衡。

1940年夏，日军为彻底摧毁中国空军的作战能力，击垮中国人民的作战意志，制订了代号为“101”的陆海空军联合攻击计划。集结飞机共297架，对重庆、成都及其附近的中方空军、机场及潜在的军事、政治重要设施进行攻击。日军经过三个多月的战略轰炸，并在后期投入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零式战机参战，再次使中国空军遭受沉重损失。

1941年4月13日苏联与日本签订了《日苏中立条约》，“日本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苏联尊重‘满洲国’领土之完整与不可侵犯”。1941年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在华苏联飞机及飞行员陆续回国。苏联对华援助随之全部中止。中国的空军建设再次面临严峻的考验。

但是，中国在战时空军建设中，除向苏联争取援助之外，也向美、英等国争取援助。1940年9月27日，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签订《柏林协定》，结成军事同盟。三国承认德、意在欧洲和非洲的利益，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建立东亚新秩序。日本夺取英法在远东的利益，也威胁着美国的利益。于是，美、英由对日妥协转向援华抗日。1940年，汪伪政权建立后，罗斯福宣布将对华贷款1亿美元。此后，美国租借援助成为中国军火补给的主要来源。1940年11月9日，蒋介石向美、英两国政府提交了一份中、英、美之间作战方案；希望美国借款2亿~3亿美元，以信用贷款方式提供给中国战斗机500~1000架，在1940年内先交200~300架。美、英两国中任何一国与日本开战时，中国陆军全部参战，中国全部空军场所，联军亦可使用。这项建议虽未得到美国同意，但促使罗斯福更加关注对华援助。他指示国务院、财政部和陆海军各部门寻找可行途径，尽可能向中国提供军事援助。他本人还同蒋介石的空军顾问陈纳德商谈了各种秘密的空战计划。

1941年3月31日，宋子文向美国正式提出帮助中国建立拥有1000架飞机的现代化的空军，由美国提供飞机，训练飞行员，帮助训练并装备陆军30个师。4月26日罗斯福复电称，已批准4500万美元对华援助，包括铁路、交通、卡车、汽车、兵工器材等，飞机和其他项目正在研究中。不久，罗斯福批准了美国预备役航空官兵可志愿加入陈纳德的美国志愿航空队（俗称“飞虎队”），作为中国军队的基本单位之一来华参战。这标志着美国空军人员以非官方的形式直接加入了中国抗战 [39]。中国的空军建设在苏联停止援华之后，再次走出了困境，

继续前进。7月23日，罗斯福批准了蒋介石、陈纳德的要求：美国向中国提供500架飞机的装备和人员。

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抗战的国际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中、美、英三国结成同盟对日共同作战。1942年由于史迪威将军的错误指挥，缅甸被日军占领，断绝了中国的对外通道。中、美、英三国决定开辟驼峰航线，运入中国所需要的飞机等武器，运出美国所需的矿产战略物资。驼峰航线西起印度萨姆邦，东到云南昆明，航程1100多公里，途中要飞越喜马拉雅山脉南段，平均海拔5000米，最高7000米，当时被称为“空中禁区”。3年中，中美共损失飞机468架。驼峰航线开通，打破了日本对中国的封锁，在1942~1945年之间成为中国战场的“空中生命线”，对中国最后战胜日本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2年，陈纳德率领的美国志愿航空队第四中队进驻白市驿机场，增强了重庆的航空力量。

根据“租借法案”的军援，1941~1945年美国陆续援助中国飞机约1400架，另在1943年美国空军有250多架进驻川西，参与对日作战[40]。从此，中国空军由弱变强，为最后取得对日空战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修建机场

抗战初期，四川的机场数量少，设施简陋，非常不适应现代化飞机使用。以重庆市机场为例，菜园坝机场地处长江滩中，只有枯水季节才能使用；九龙坡机场，飞机起飞就要插入长江江中，很不安全；白市驿机场地处二山峡谷之间，天气不好雾锁上空，起降很困难。为了适应空军建设，抗击日机轰炸的需要，国民政府加快了机场建设的步伐。抗战时期四川在重庆、成都、梁山、宜宾、南充、铜梁、犍为、西昌、理塘、甘孜、松潘、泸州、泸县、三台、新津、双流、华

阳、广汉、彭山、邛崃等市县，新建和扩建机场33个。这些机场都是军用机场，其中以重庆、成都、梁山三地的机场，在军事上的作用最大。重庆的机场，担负着保卫陪都安全的重任；成都地区的机场，担负着保护省城和抗战后期轰炸日军在华军事设施及日本本土的任务；梁山机场担负着拦击日机由武汉起飞轰炸重庆的任务。

新建和扩建机场主要由四川民工义务承担。理塘和甘孜在1942年修建的军用机场，就征了3000名藏民参与修建。泸州从1938年起修建的一批机场都是征发民工义务修筑的。其中合江县先后6次征发民工23660人次，参与修筑了4个军用机场。1945年2月，国民政府军事工程委员会电令征调泸县、富顺、隆昌民工4.6万人，修建泸县蓝田坝机场。3月10日，组成四川省泸县特种工程委员会。17日破土兴工，民工4.3万人，编成12个大队。4月18日，又征调合江、叙永、江津、荣昌县民工4万人，总计8.6万人赶工修建，5月底，建成2200×60米跑道一条，400×13米和800×13米平行推机道各一条，47×47米停机坪一座，停机堡（俗称机窝）13个和一道400×1×6的排水沟。到6月1日，机场剪彩通航 [41]。



图5-7 川西民工修建可供B-29重型轰炸机起降的机场，55个民工拉着石碾碾压飞机跑道

在修建机场中，规模最大、战略意义最大的是1943年在川西修建的供美国B-29轰炸机和战斗机使用的机场。这项建设机场的工程是因开罗会议作出美国空军B-29轰炸机从中国基地出发轰炸日本的决议而启动的。美国向中国派出了技术工程人员，为建造机场提供技术指导，并把机场地址选定在成都周边的县上。这项工程关系能否获得美援，关系到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关系到太平洋战争的全局，国民政

府和蒋介石对此十分重视。交通部长曾养甫和四川省主席张群都到实地进行考察。

1943年12月28日，张群亲自主持召开四川省有关部门和各县长会议，布置征调民工等事宜，并成立四川特种工程征工总处，故该工程代号为“特种工程”。特种工程下设工程征工总处，由省民政厅长担任处长，负责征调民工。特种工程的工期短、工程量大、质量要求高，征工人数包括成都附近四个行政督察区的华阳、温江、郫县、崇庆、新津、双流、新都、仁寿、简阳、眉山、丹棱、夹江、邛崃、蒲江、大邑、名山、绵阳、广汉、德阳、什邡、金堂等29个县。前期征调民工32万人，后期达到55万人。

特种工程修建的机场是停降当时最先进的、号称“超级空中堡垒”的B-29重型轰炸机，体长近30米，高8.4米，翼展近43米，时速500公里，能在11000米高空行驶近5600公里，携带炸弹4吨。P-51型驱逐机，也是当时战斗力最强的机种，能与日本最新式的零式飞机抗衡。按美方的要求，B-29轰炸机跑道长2600米，宽60米，厚1米；P-51型驱逐机跑道长2200米，宽40米，厚40厘米。另外还要修建12个航空燃料库，24个弹药库，8个无线电通信所，4个能容纳35架B-29轰炸机的机库，8个发动机配备所、指挥所，以及兵营宿舍等。按要求，飞机跑道两旁有许多停机坪，全由滑翔道连接。为了隐蔽飞机，停机坪均卷成拱桥式洞口，洞顶覆盖泥土，种上花草，供飞机停歇洞内隐蔽。

修建一个轰炸机场所需石料超过10万立方米；一个战斗机场亦需9.3万多立方米。以彭山修建机场为例，所需砂石量，相当于取尽新津至眉山岷江两岸长50公里河滩的鹅卵石。为此当年都江堰推迟放水10天，以便下游各地采集砂石。当时没有机械设备，所需砂石全靠民工手挖肩担，夯实跑道要用10吨重的大石滚压，需几百人同时用人力牵拉，几公里外都能听到拉石碾的号子声。民工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伙食极差，不少民工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1944年5月中旬工程完工，共修建了4个轰炸机场，5个战斗机场。5月18日首批B-29轰炸机试飞降落，正式投入使用。

此外，在1944年夏，还调集了4万多民工扩建梁山机场，供B-29轰炸机使用 [42]。

这些机场的修建，四川农民功不可没。他们用汗水甚至生命为中国空军的战略反击创造了条件。

（四）献机运动

1940年，中国空军遭受日本“101”计划的攻击，损失惨重，于是四川和全国人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献机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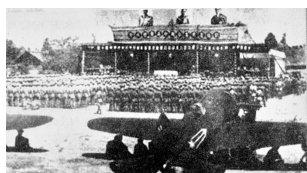


图5-8 成都机场献机仪式现场

献机运动是1939年3月从中国空军出版社建议将义卖金捐款购买“义卖号”贡献国家，充实国防开始的。当月重庆各界总计献金170余万元。1940年12月21日《中央日报》发表了《献机救国》的社论，倡言“献机救国，也是保家乡”。之后，献机热潮首先在重庆展开。

重庆儿童率先响应，节省零用钱、游艺募捐，发起筹献“中国儿童号”飞机。市戏剧界筹献“剧人号”飞机。伤兵从抚恤金中筹献“荣誉号”飞机。军人发起筹献“新军人号”飞机。市11中学生筹献“中学生号”飞机。北平志城中学四川分校学生向全川发起献“中学生号”飞机。国立12中发起献“青年号”飞机运动，共筹现款5080元；国立第九中学学生均来自沦陷区，学生们于1941年3月1日集资1.3万元。4月，中央银行国库局全体员工为激励空军志气，发起“击落敌机一架献金一角

运动”。1941年2月，重庆北碚民众献“北碚号”滑翔机1架。

1943年，陪都妇女界庆祝“三八节”，举行献机活动，当日筹款100万元，各地妇女纷纷响应，捐募268万元，计献飞机13架。4月，重庆举行国民兵团第二次献金典礼，共献飞机10架。

献机运动很快在四川各地开展。1941年6月20日，成都共募得献机专款150万元，其中民众节衣缩食捐款20万元，一架飞机以“民众号”命名。成都市献“四川青年号”滑翔机1架。市民朱炳献机9架，计捐款135万元。

1940年冬，合川县组成“合川号”飞机募捐委员会，1941年春，合川献机募捐达30万元，共献飞机3架。5月，宣汉捐款献金委员会将募得的8万元，汇给航建协会四川分会。渠县范南煊（原国民党军师长）将在重庆的一份价值20万元的产业卖掉，购买飞机一架献给政府。富顺盐场响应“一元献金”运动，捐献飞机4架，计80万元。

1942年，自贡盐业工人捐献“盐工号”和“盐船号”飞机2架。

1943年，重庆青年举行劝募飞机活动，重庆、璧山、江津、綦江、丰都、涪陵、广安等县市合献“中国青年号”飞机1架、滑翔机20架。

1940年，中国航空建设协会四川分会发起献机100架运动。1941年确定配额，由各县捐款购买，限5月底完成。1943年又发起“一元献金”运动，购得飞机30架，并在重庆珊瑚坝举行献机命名典礼。

献机运动加强了国民政府的空军建设。

第三节 对日空战

一、抗战前期的对日空战

抗战初期，中国空军飞机少，机型落后，无力与来犯日军开展空战，每遇日机来川空袭，中国飞机就立刻起飞躲藏，同老百姓一样“跑警报”。随着苏联志愿队由汉口撤退至重庆、成都等地同中国空军共同担负防空任务，中国飞机才逐步开始与来犯日机的空中战争。

1939年1月15日，日轰炸机29架、侦察机3架四犯重庆时，中国空军终于首次出动12架战斗机迎战，地面高射炮也协同向日机猛烈射击，击落1架，坠于南岸大兴场，4架日机中弹受伤返航。这是中日空军首次在四川交战。

1939年5月3日，日本26架中型机自武汉起飞，轰炸重庆，驻重庆广阳坝机场的中国空军第四大队25架战斗机起飞迎敌，驻成都的第五大队12架飞机也前来参战。击落敌机7架，所余敌机中也多数中弹受伤。我方第四大队第二十一中队副队长张明、第二十四中队飞行员张哲在攻击敌机时被击落牺牲。6月11日，日机轰炸重庆，我方第四大队大队长郑少愚率领15架飞机拦截敌机，郑少愚所驾飞机中弹迫降，第二十三中队分队长、中国空军“四大天王”之一的梁添成驾机被日机击中，于涪陵附近坠毁，为国捐躯。7月6日，日机30架空袭重庆，中苏空军不顾机场缺乏夜航设施的困难起飞迎战，苏联志愿队伊-16战斗机大队长科基那基击落日机1架，但苏联飞行员帕达依采夫在空战中阵亡。8月30日夜，日机18架分两批袭击重庆，被我方空军击落2架，但我方第四大队飞行员李志强被敌击落，阵亡于巴县南坪坝。8月28日，敌机突袭重庆，被我方击落1架。9月3日，日机再次来袭，被击落2架。



图5-9 乐以琴，四川芦山县人。

1937年8月14日驾机首次对日空战，击毁日机4架，加上后来空战共击毁日机8架，被誉为“空中赵子龙”、“江南大地之钢盔”。同年12月3日在空战中英勇牺牲

1939年，对日空战中，中国空军作战85次，出袭轰炸30次，击落日机30架，地面炸毁日机100架，我方损失飞机54架，牺牲飞行员374名 [43]。

1940年5月28日，日本开始实施“101号作战”计划，对重庆进行连续不断的轰炸，但却遭到重庆有史以来最顽强的抵抗。由苏联航空志愿人员驾驶涂上国民政府空军徽记的苏制伊-15、伊-16战斗机，在重庆上空与日机展开了激烈的空战。此外，由美国训练的中国飞行员驾驶的美制霍克式战斗机也参加了重庆保卫战。当时重庆的报纸作了大量报道。《新华日报》说：“我空军用闪电战术同日机作战。以猛虎扑羊的队形穿入敌阵。” [44] 6月6日，日机76架轰炸重庆白市驿机场，我飞机15架起飞拦截，击伤敌机19架，7名机组人员负伤。次日，日机再袭重庆，被我空军击落包括敌空中指挥官小谷雄少佐在内的2架敌机。11日、12日、14日、16日，日机空袭重庆，又被我驻渝空军总共击落11架 [45]。

为了改变在空战中的不利地位，日军联合空袭部队迅速从国内调来一批刚刚研制出来的最新式的零式战斗机进驻武汉基地。这种飞机续航能力强、机动性极好、火力强大，在二战时曾煊赫一时，其性能超过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重力战机，日机重新取得了空战中绝对优势的地位。

1940年9月13日，日本36架轰炸机，在30架驱逐机的掩护下空袭重庆。中国空军第四大队大队长郑少愚为总领，率同F-16式飞机34架，分四个编队迎击来犯敌机。经过激战之后，日机狼狈窜到璧山县附近，被郑少愚为首的中国空中伏兵挡住去路。4架日机被击落，激烈空战延续20分钟，敌机返航油量告乏，狼狈逃去，中国空军又英勇击落日机共6架。但日机有零式战斗机13架，击落中方战斗机27架，这是中国空军损失最大的一次 [46]。

日本的“101作战”计划中，日机也遭到中国空军的沉重打击。据日方统计，日方损失为：“战死者：陆军35人，海军54人；下落不明者：陆军6人，海军16人；负伤者：陆军20人，海军29人；飞机中弹架数：陆军75架，海军312架；击毁飞机架数：陆军8架（内司侦3架），海军8架。” [47]

按照我方的记录，1940年我方进行空战61次，击落敌机32架，而被日方击落、击毁29架，损伤64架。年初我国有作战飞机160余架，其中战斗机112架。到1940年底，中国空军只剩下各种飞机65架，飞行员阵亡14人，失踪4人 [48]。已很难抵抗日本空军的进攻了。

在成都，1938年11月8日，日机18架轰炸机首次轰炸成都。驻防成都的中国空军10余架奋勇迎战，2架敌机受伤 [49]。

1939年6月11日，日机27架袭击成都，被我空军在市东南上空击落3架，击伤数架，自己无损失 [50]。

10月3日，中苏空军联合对日本武汉机场进行大规模攻击，苏联志愿航空队9架轰炸机从成都太平寺机场起飞，奇袭汉口王家墩机场。机场停放的百多架日机，毫无戒备，被炸成一片火海。包括多名高级将校在内的日本官兵被炸身亡，40多架飞机被炸毁，油库和航空器材的一部分也被炸毁。而苏联飞机仅1架受伤，9架飞机全部安全返航。



图5-10 中国空军和苏联志愿航空队的空中编队



图5-11 1940年3月，重庆军民搬运被中国空军击落的日军侦察机残骸

10月14日，苏联志愿航空队20架轰炸机分两批出击武汉王家墩机场。据事后中央社报道：我方炸毁日本轰炸机66架，战斗机37架，容量5万加仑汽油库1座，炸毁弹药3万余箱，救护车3辆，汽车40余辆，炸死敌军飞行员60余人及陆海军官兵300多人。而据日方的战史记录，也称“这是事变以来发生的最大损失”。志愿队轰炸机返航时，空中击落追击日机3架，自己损失飞机2架，其余凯旋 [51]。

这两次轰炸，使日军驻武汉的航空兵力受到很大损失，日军便罄尽驻武汉的海军航空队所有的远程轰炸机，空袭成都进行报复。11月4日，日机54架九六式重型轰炸机分两批从山西运城和湖北武汉起飞轰炸成都。这时，成都空军已装备了一个大队的苏制先进驱逐机。中国空军从北郊凤凰山机场起飞，英勇地向敌机群迎击。在成都地区及其附近空域击落敌机7架，击伤敌机18架（我方损失2架），残余敌机逃窜回汉口途中，又遭到重庆白市驿机场和梁山机场我方驱逐机拦击，被击落几架，敌机被歼过半。之后，日机半年不敢轰炸成都。在这次空战中，号称“轰炸之王”的奥田大佐的座机被击毁，残骸及七八具尸体散落在简阳观音桥的山坡上。这是中国空军击落的日机最高指

挥官。另一架被击落日机残骸坠在中江境内，几天后两架敌机残骸运来省城，在少城公园展览。吃够“跑警报”苦头的成都民众络绎不绝前往参观，人人拍手称快。

1940年5月后，日军实施“101作战”计划，更是对成都的市区和机场进行了多次轰炸，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直到1941年3月14日，日军12架零式战机护航10架轰炸机肆无忌惮侵入市空，中国空军五大队的31架飞机迎战，在激烈的空战中，我损失16架，第五大队正副大队长黄新瑞、岑泽鏊等8名飞行员牺牲。5月25日，敌机来袭，第五大队17架飞机飞向陕西避敌，在空中被日机击落2架，剩余15架飞机因油尽降落天水机场，全部被日机炸毁。7月1日第五大队被撤销番号，改称“无名大队”。所有队员被迫在军服左胸前佩戴红色“耻”字布条，以示惩戒。这是抗战以来，中国空军的又一次重大损失。

1941年这一年里，日机8次对成都市区和附近机场进行狂轰滥炸。8月11日，日机两次袭击成都，并低空攻击太平寺、凤凰山机场。在温江附近与我“无名大队”4架飞机和第四大队的1架飞机发生空战。中国空军击落敌机1架，而自己亦被击落4架。机场上7架飞机被炸毁。“无名大队”副大队长等多名飞行员被敌机击落阵亡 [52]。

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在华苏联飞行员陆续回国，中国空军作战更艰难了。

二、抗战后期对日机的反攻战



图5-12 美国援华飞虎队战机

从1940年中国空军与日本零式飞机作战大败以后到1941年12月20日，美国志愿航空队参战之前，中国空军能够作战的飞机不足百架，听到警报便飞离机场。这是中国空军历史上最黑暗的日子。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空军绝大部分力量用于防御美国空军的攻击，1942年，日本空军已无力对四川发动空袭，而中国空军建设却得到加强。1943年，日本已夹起尾巴，除少量侵扰外，对四川的大规模空袭已基本结束。相反，中国空军在美国空军参与对日共同作战下，在1942年已成为令日方胆寒的战斗力量了。

1941年12月下旬，日军大规模进攻长沙，史称“第三次长沙会战”。中国空军第二大队9架轰炸机，于1942年1月8日，从成都太平寺机场飞抵长沙以北上空轰炸日军，配合地面部队反击，在返航中又击落1架日机。

1942年1月22日，中国空军第二大队副队长邵瑞麟，从成都太平寺基地起飞，率27架轰炸机、15架驱逐机，在飞虎队中队长桑德尔率领的9架P-40型战斗机的护航下，共同袭击日本河内机场。邵瑞麟担任这次战略轰炸总指挥，对机场数十架日机，低空投弹轰炸，倾泻炸弹20余吨，敌机葬身火海。邵瑞麟返航途中被日军密集机枪击中，壮烈牺牲，被誉为“抗日空军英雄”^[53]。

1月24日，美国志愿航空队第三中队10架战斗机再次护航我轰炸机18架出击越南，轰炸日军机场^[54]。

10月27日，中国空军第二大队9架攻击机在第四大队12架战斗机掩护下，由成都起飞经安康轰炸了日本陆军航空队位于运城的重要设施，炸毁敌侦察机1架及机场跑道和多处建筑。

11月2日，中国空军第二大队4架攻击机夜袭了武汉江汉关日军油

库及机场。

11月22日，中国空军第一、二大队出动轰炸机、攻击机，轰炸了湖北沙市的敌军机场、码头及船舶。此后，第二、四大队空军频繁出击日军各处的基地。

总的说来，1942年是中国空军在美国帮助下处于恢复训练的阶段。随着美国援华飞机的到来，在美国和印度受训的飞行人员归来，美国陆军航空队驻华特遣队的成立，中美空军联合作战，中国空军由保卫大城市转变为配合陆军作战，出击轰炸日军后方防线。从1943年起，中国空军主动出击已多于被动迎战。中国的天空已不是日本侵略者横行的地方了。

1943年1月10日，第四大队战斗机从梁山机场起飞，轰炸了湖北荆门陆军航空第四十四战队基地，炸毁敌机3架及若干机库、营房。但我有2架飞机被击落，2名飞行员阵亡。

5月鄂西大捷中，中、美空军共出动53次，战斗机326架次，轰炸机82架次，击落敌机41架，炸毁敌机6架，炸沉炸伤舰船23艘，击毙敌官兵157人，击伤238人，击毙军马207匹，击伤74匹。它标志在美国支援下的中国空军开始由防御转入反攻。

梁山机场位于川东门户，中国空军常在此痛击日机，使日机入川容易出川难。1943年6月9日，中国空军中队长周志开未带保险伞就单机起飞迎敌，在敌众我寡的情势下，先后击落敌轰炸机3架，击伤数架，创下单机攻击敌机机群最光荣的空战纪录。事后，蒋介石亲自接见他并授予“青天白日勋章”^[55]。

1943年3月，美国空军特遣队由大队级别扩编为航空队级别，编序为第十四航空队，负责中国方面的空中作战，陈纳德任第十四航队司令，并晋升为陆军少将。5月，陈纳德由美返华，在新津机场制订了利用川西各基地空袭日军在东北、华北、华东、台湾及日本本土的

军事设施和工业中心的计划。截至1944年圣诞节，美军常驻川西大机场的各类飞机在250架以上，各种军事人员8000余名。美军先后驻在四川的成都、温江、新津、彭山、广汉、邛崃、崇庆、双流、酉阳、三台、广元、阆中、遂宁、南充、隆昌、泸州、宜宾、重庆、大足、江津、南川、灌县、梁山、万县、铜梁、开江等地。

1943年10月，在桂林（后迁重庆白市驿）成立了中美航空混合联队司令部。混合联队各级设有中、美两方指挥官。美国人员仅为中国人员的四分之一，联队属于中国空军序列，飞机涂中国空军标志，但作战直接归第十四航空队指挥，也可根据中国空军命令配合中国空军作战。

第十四航空队和中美航空混合联队的建立，大大加强了中国的空军力量。他们与中国其他空军部队一起夺回了中国的制空权。

1944年川西“特种工程”修建的机场竣工。美国空军的运输机、战斗机、歼击机和B-29重型轰炸机共270架，以及飞行人员、地勤人员7000多人和各种军用物资运来成都，开始了美国空军同中国空军共同对日本的大规模空袭。

1944年6月开始，中美空军以50多万川西民工修建的B-29重型轰炸机机场为前方基地，出动B-29轰炸机轰炸日本本土和其他重要目标。到1945年6月，共出击10余次，对日本本土、我国东北和台湾等地进行了大规模轰炸，使日本九州的八幡钢铁厂（日本的钢铁中心）、长崎造船厂等重工业基地遭受毁灭性打击，日本在鞍山的钢铁厂产量减少四分之三，日本在台湾的冈山机场和飞机制造厂遭受严重损失。从成都机场起飞，以B-29轰炸机为主的对日本本土不间断的战略轰炸，使日本朝野震惊，中国人民大受鼓舞。它使日本无论在前方战场还是在自己本土的上空都无法抵挡盟军日益猛烈的空中打击。日本的装备和物资生产、部队训练和备战受到巨大打击，陷于恶性循环之中，加速了日本的投降。

最大快人心的是对日军汉口空军基地的轰炸。日本汉口空军基地，自从抗战开始以来，6年间不断用燃烧弹轰炸重庆、成都和四川各地的空军基地。1944年12月18日，美国二十航空队94架B-29重型轰炸机，在十四航空队中美混合的战斗机的掩护下出袭汉口，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第一次使用燃烧弹火攻城市。日战机在匆忙中起飞，被我护航机一网打尽。B-29顺利投下500吨以上的燃烧弹，炸毁了日军数十万吨的补给品和船坞、仓库，大火整整烧了3天，大量粮食、弹药、药品等补给物资付之一炬。

1945年1月5日，中美混合联队再次袭击武汉王家墩、徐家棚、南湖3个日军机场，炸毁机库4个，击毁击落日机多架。此后接连几天，数十架从成都起飞的美军轰炸机在大批战斗机护航下飞临汉口，投掷燃烧弹，长江两岸5公里内地区一片火海，日本租界也完全变成废墟。日本侵略者终于尝到了炸弹从天而降、建筑物熊熊燃烧、尸横遍地的滋味了。

此后，中、美空军还频繁从四川等地出动飞机轰炸南京、上海、山西运城等日本在华军事设施，日本空军已毫无招架之力。

以四川为基地的反日机空袭的战争，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注解：

[1] 重庆市的数据见周勇主编：《重庆通史》，重庆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908～909页。其余各县市数据是依据《日机空袭四川损害统计》整理的，载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第160～180页；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144页。

[2] 转引自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80～182页。

[3] 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23页。

[4]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196页。另据重庆市档案馆所存的国民政府重庆防空司令部调查统计，日机“五三”、“五四”两次轰炸，炸死3991人，伤2323人，损失建筑物846幢、4025间，见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24页。

[5] 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28页。

[6]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编：《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二分册，第40页，转引自《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48页。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重庆市委员会编《重庆抗战纪事》，重庆出版社1985年8月版，第183页。

[8] 《中央日报》，1941年7月3日。

[9] 欧阳平：《大隧道惨案调查赈恤亲历记》，载《红岩春秋》，1995年第3期。

[10]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201页。

[11]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210页。

[12] 车百灵：《日机轰炸成都纪实》，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6页。

[13] 参见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65页；《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73～178页。

[14] 参见胡同如、张盛隆：《记1939年日机轰炸乐山》，载《四川文史资料》第32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

[15] 《成都商报》，2002年7月23日。

[16] 侯文伟：《日本飞机对南充城区的三次野蛮轰炸》，载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71～172页。

[17] 李国章：《日机轰炸宜宾纪实》，载《四川文史资料》第32辑，

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

[18] 谢世廉主编：《川渝大轰炸》，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71页。

[19] 转引自张弓：《国民政府重庆陪都史》，西南师大出版社1993年9月版，第555页。

[20] 《新华日报》，1940年8月30日。

[21] 参见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46～348页。

[22] 《新华日报》，1940年8月26日。

[23] 《中央日报》，1940年6月18日。

[24] 王安娜：《中国——我的第二故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5月版，第196页。

[25] 埃德加·斯诺：《斯诺文集》，新华出版社1984年8月版，第128页。

[26] 《重庆陪都第一届防空节纪念特刊》，第3～10页，转引自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142页。

[27] 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11月版，第169页。

[28] 陆诒：《敌机轰炸了重庆》，载重庆战时刊物《群众》第2卷，第24、25期，1939年6月11日。

[29] 上海《东方杂志》第36卷12号，第54页。

[30] 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出版社1989年8月版，第7章。

[31]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日本海军在中国作战》，中华书局1991年1月版。

[32] 江涛：《抗战时期的蒋介石》，华文出版社2005年4月版，第117页。

[33]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3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58页。

[34]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3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1月

版，第195页。

[35] 朱汉国、杨群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一册，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403页。

[36]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三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第58页。

[37] 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104页。

[38] 四川省档案馆编：《日军101号作战执行情况报告》，《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53页。

[39] 飞虎队是中国政府购买100架P-40战斗机，高薪聘用近300名飞行员、地勤人员，由陈纳德组建和训练的一支小型现代化空军。1941年12月20日正式参战，1942年7月4日，美国政府将飞虎队纳入美国陆军编制，改编为美国第10航空队驻华特遣队，脱离了中国空军序列。在它存在的半年时间里，经大小上百次的空战共击毁日机299架，而自己在空战中仅损失12架。它的一只虎爪保护中国大后方城市免遭日机轰炸，另一只虎爪把日军挡在怒江南岸无法进入中国，所以，飞虎队一直受到中国人民的敬仰。

[40] 杨家声主编：《四川省志·外事志》，巴蜀书社2001年1月版，第308页。

[41] 赵永康：《泸州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与牺牲》；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11月版，第209页。

[42] 李泽民：《川西抗战“特种工程”》，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11月版；杨家声主编《四川省志·外事志》，巴蜀书社2001年1月版，第208～209页。

[43]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196～197页。

[44] 谢世廉主编《川渝大轰炸》，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71～72页。

[45]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199页。

[46] 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76～377页。

[47] 《日军101号作战执行情况报告书》，载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魂·四川抗战档案史料选编》，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48]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201页。

[49] 谢世廉主编：《川渝大轰炸》，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08～109页。

[50] 谢世廉主编：《川渝大轰炸》，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22页。

[51]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206～207页。

[52] 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87页。

[53] 参见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80～381页。

[54]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247页。

[55] 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80～381页。

第六章 抗战时期在重庆的 中共中央南方局

1938年10月，日寇进逼武汉，中共驻武汉代表周恩来等与中共的机关报《新华日报》西迁重庆。八路军驻渝办事处也在此时成立。193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在重庆成立了以周恩来为书记的秘密机关——中共中央南方局，负责领导以重庆为中心的国统区及部分沦陷区的中共党的工作。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以后，国内各党派、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力量和外国使馆、国际友人都相继集中重庆。重庆成了战时国内各种政治力量和国际势力活动的重要政治舞台，同时也是国共合作巩固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政治舞台。中共中央南方局以重庆为基地，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组织领导四川和大后方人民坚持国共合作，正确处理了与国民党错综复杂的关系，大力加强对民主党派、地方实力派和工商界、文化教育界等爱国人士的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持抗战，共赴国难，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推动四川和大后方抗日民主运动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加强与国际友人的联系，使中共的外交工作走上国际舞台，并巩固发展壮大四川的共产党组织，隐蔽和培养了大批干部。

第一节 南方局的成立

一、国共合作的建立

随着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在共产党的推动和全国人民停止内战、团结抗日的压力下，国共两党经过多次艰难的谈判，于1937年9月22日，由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谈话，实际上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合作的要旨是：（1）国民党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2）共产党承认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3）共产党将其领导的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改为十八集团军），朱德任总司令，彭德怀任副总司令，下辖3个师共4.5万人，另保安部队1万人；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1万余人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叶挺任军长，项英任副军长；改编后的八路军和新四军由国民政府发给军饷。八路军开赴华北前线对日作战，新四军在南方敌后对日作战；改编后的八路军和新四军的副排长以上军官由共产党自行委派，国民政府只向八路军总部及3个师各派一名联络参谋。（4）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林伯渠任主席。（5）国民党不允许共产党在国统区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只允许八路军和新四军在国统区建立办事处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部、军令部等部门互通情报，协商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共产党中央的代表在国民政府所在地参与国共合作、抗战建国等问题。

从上述双方合作的条件内容可以看出，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形势下形成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要是军事上的抗日合作，两党都保持了各自的独立性和信仰；合作双方虽然力量悬殊，但都有各自的军队和政权；它没有固定的合作组织形式和长期的共同纲领，遇事只能双方协商解决。这就决定了合作关系很复杂，必然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斗争。但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建立，奠定了举国一致，全民抗战的基础。

二、南方局的成立

随着日军攻陷南京、武汉，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中共中央代表团和两地办事机构以及中共《新华日报》亦迁至重庆。1938年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在国民党统治中心建立秘密机构南方局，统一领导八路军办事处、《新华日报》、《群众》周刊、中共中央代表团和国统区党的工作。1939年1月，中共中央任命周恩来、博古、凯丰、张文彬、徐特立、吴玉章、叶剑英、廖承志、吴克坚、邓颖超、高文华、董必武等人组成南方局，周恩来为书记，周、博、凯、吴、董为常委 [1] 。南方局设立多个内部机构开展工作，并直接领导包括长江以南国统区和沦陷区、港澳地区和海外的党组织，并设派出机构，实行分区就地领导。在重庆则领导中共驻重庆代表团、十八集团军办事处、《新华日报》、《群众》周刊等公开组织，开展抗日统一战线工作。它的内部机构设在第十八集团军驻重庆办事处内。最初办公地点在机房街70号。1939年“五三”、“五四”大轰炸中机房街被炸毁，迁往红岩嘴13号，部分机构则设在曾家岩50号国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主任周恩来住处（周公馆）内。南方局从1939年1月成立，到1946年5月中共代表团东迁南京，在重庆共存续八年。1944年11月，因南方局主要领导成员均先后离开重庆，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工作委员会，主持南方局工作。1945年12月，中共中央派出以周恩来为团长的代表团出席政治协商会议，同时恢复南方局（暂名重庆局）。因此，除周恩来担任过南方局书记外，博古（代理）、董必武、王若飞亦曾担任过南方局书记。



图6-1 红岩村——中共中央南方局八路军
军驻重庆办事处

图6-2 南方局在重庆的主要工作地点是
红岩、曾家岩和新华日报社。重庆近郊
的红岩嘴13号既是公开的第十八集团军
驻重庆办事处（八路军办事处），同时
又是秘密的中共中央南方局机关。曾家
岩对外称“周公馆”，周恩来等南方局领
导经常在这里办公和住宿

第二节 坚持团结抗战，反对分裂 投降

一、反对汪精卫叛国降日

国共合作抗日，使日本速战速决、灭亡中国的梦想破产。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面对中国决定坚持长期抗战，结束战争遥遥无期的情况，于是改变策略，从军事进攻改为政治诱降。日本公开发布信息，鼓励国民党内亲日派叛国降日。汪精卫是抗战必败的亡国论者，又是国民党元老、副总裁、国民参政会议长，地位和声望高，自然成为日本的首选人物。经过长期的秘密勾结，1938年12月18日，汪精卫率陈璧君、周佛海、陶希圣、曾鸿鸣等潜离重庆，经昆明逃到河内。随后，国民党中央执委、四川省党部主任陈公博等也从成都绕道香港飞到河内公开降敌。

日本政府得知汪精卫出逃河内的消息，即于12月22日，发表了首相近卫文麿的第三次对华声明，宣称日本愿意和“中国的同感忧虑及有卓识之士”合作，根据“相互善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提携”的原则，同新生的中国调整关系。29日，汪精卫响应近卫声明，向重庆国民政府发出“艳电”，劝说国民政府与日本谈判，恢复和平，共同防

共。

汪伪集团叛国投敌，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无比愤怒。鉴于事态的严重，蒋介石在1939年元旦，召开了国民党中央执委常委紧急会议，决定永远开除汪精卫党籍，并撤销一切职务。重庆《新华日报》在元月2日发表了《汪精卫叛国》的社论，声讨汪精卫叛国降日罪行。为了支持国民党内反对汪伪集团和亲日派的降日斗争，1月25日，周恩来在《关于国共两党关系问题给蒋介石的复信》中还特别说明：“中共六中全会特决定不再在国民党及国民党军队中发展党员”，“中共绝无排挤或推翻国民党之意图”，并且希望国民党在蒋介石“领导之下，突飞猛进，必然日益巩固其政权之领导”。^[2] 以此坚定蒋介石反对汪精卫集团和国民党内投降派的决心和信心。

同时，南方局通过公开的合法组织和中共地下党，组织四川和大后方的人民纷纷集会或发表声明，愤怒讨伐汪精卫投敌叛国的无耻行径。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在重庆发表讨汪声明，指出：“国民党讨汪执行党纪后，国民政府须严申国法，下令缉汪，并缉办潜于各地的附汪分子，以其除恶务尽。”元月4日，张澜、黄炎培、梁漱溟、冷遹、江恒源等也在重庆发表讨汪宣言。4月20日，重庆市总工会召开有46个行业工会参加的成立大会，大会通电声讨汪精卫投敌，并举行游行示威。游行队伍一路高呼“反对汪精卫”、“反对‘李精卫’”、“反对投降”、“抗战到底”等口号，矛头直指公开的、暗藏的汉奸卖国贼。

在成都，1939年1月以后，《大声周刊》连续登载了《十种汉奸》、《汪先生“还跳火坑”吗？》等文章，刻画和揭露了汪精卫的种种汉奸丑态和叛国行径。5月7日，成都各界民众万余人在少城公园举行反汪大会，驳斥国民党内投降派“曲线救国”的汉奸理论。

自贡、泸州、宜宾等地也召开了反汪集会。



图6-3 南方局设在重庆的《新华日报》旧址

1939年5月6日，汪精卫逃到上海，受日本宪兵保护。5月31日汪精卫赴日本进行卖国交易，换取日本支持，成立了伪国民政府。针对这一事态，1939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与国民党共同进行反汪运动给南方局的指示》中，指示南方局“在反对汪派汉奸斗争中，我们应更亲密的加强与一切主战爱国的进步分子及国民党群众的联系。与他们一起动员群众共同进行反对一切投降派及反共分子的斗争，以达到巩固国共合作和巩固及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目的”，“必须向蒋及国民党中坚决主战的军政人员公开说明汪在国民党内及政府中还有不少同情分子……防止他们倒蒋反共的一切阴谋”^[3]。南方局根据中央指示，团结国民党内主战派和爱国力量，共同掀起了更广泛、更深入的反汪精卫、反汉奸、反投降运动。从1940年1月起，《新华日报》连续发表了许多讨汪社论、文章、电文，报道各地讨汪实况，揭露汪贼卖国罪行，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反对汪贼和一切妥协投降分子的斗争。重庆的《大公报》、《新蜀报》、《商务报》等10家报社，以及成都的《华西日报》、《新新新闻》等14家报社，还有《合川日报》等，都刊登了大量反汪电文和文章，谴责汪逆降日卖国罪行。许多社会团体也发出反汪通电，呼吁一心一德、抗战到底，争取最后胜利……

1939年6月8日，重庆国民政府命令通缉汪精卫；9月15日，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通电全国声讨汪精卫。1940年3月30日，汪精卫在南京举行“还都典礼”，成立伪国民政府。同日，重庆国民政府下令通缉汪伪政府主要成员，并照会各国驻华使节，宣布日本扶持的南京组织完全无效。

南方局在四川组织的反对汪精卫投敌叛国的斗争，是一场反对抗日统一战线内部投降派的斗争。经过重庆国民政府、国民党、共产党及民主党派和爱国群众共同对汪伪集团的坚决斗争，汪伪政权虽然在南京成立了，但十分孤立，就连在重庆的汪精卫派的人也没有一个人脱离重庆国民政府追随汪精卫当汉奸。国民党内部的投降派也更为孤立。重庆国民政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但没有分化、瓦解，反而得到巩固。

二、反对蒋介石反共、分裂抗日统一战线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中国内部的局势特别是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力量对比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在大后方人民的保护之下，国民党内的各级官员，有了一个安定的环境，腐化堕落风气日益滋长。当时四川就流行着“前方吃紧，后方紧吃”的顺口溜。党、政、军各部门贪污贿赂成风，重庆成了达官贵人享乐腐化的乐园。揭露官场卑鄙龌龊的《厚黑学》一书，得以风靡流行，就是对国民党政权腐败行为深恶痛绝的生动表现。这在政治上引起了人民群众强烈不满，要求民主、要求改革、要求废除一党专政的呼声日益高涨；在军事上，由于前方士兵待遇极差，官兵矛盾加深，战斗力削弱，在日军进攻面前，几乎屡战屡败，只能防御，无力进攻。共产党方面，则是清正廉洁，军民一致，

官兵一致，有福共享，有难同当，团结抗日。在政治上，遵循三民主义，进行民主改革，建立民主政权，在陕甘宁边区和敌后根据地，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在军事上，敌后战场对日作战节节胜利。到1940年底，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游击队发展到50万人，还有大量的地方武装和民兵，共产党员发展到80万人。在华北、华中和华南创建了晋察冀、晋鲁豫、晋冀豫、晋绥、鄂豫边、山东、皖东北、皖东、皖中、皖南、苏南、苏中、苏北、豫皖苏、东江、琼崖等16个抗日根据地，加上陕甘宁边区，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人口约达1亿[4]。面对共产党在政治上军事上的日益壮大和国民党在政治上军事上的日益不振，蒋介石惶恐不安。

共产党和国民党在建党宗旨和信仰上存在严重分歧。这种分歧造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爆发了国共之间长达十年的你死我活的内战。国民党要消灭共产党，共产党要推翻国民党。国共第二次合作，是在民族危机空前加深的情况下，为挽救国家民族灭亡的抗日合作。共产党承认三民主义为今日的建国纲领，但并未放弃党的宗旨和信仰，放弃对自己政府和军队的领导权，以避免被国民党吞掉。它的目的是通过合作，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民主的中国。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也未放弃它的宗旨、信仰和取消共产党的夙愿。它的目的是通过合作既要打败日本侵略者，又要通过合作来“溶化”共产党，实现一党独裁专政。1938年12月，蒋介石在同陈绍禹、周恩来谈判国共两党组成一个大党时就说：“我的责任是将共产党合并（于）国民党成一个组织，国民党名义可以取消；我过去打你们，也是为保存共产党革命分子合并于国民党。此事乃我的生死问题，此目的如达不到，我死了心也不安，抗战胜利也没有什么意义。所以，我的这个意见，至死也不变的。”[5] 既然蒋介石把取消共产党看得比“抗战胜利”更有“意义”，他要在国共合作抗日中制造反共事件就在所难免了。

1939年1月，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上，蒋介石在他

的报告和讲话中，一再强调“对中共是要斗争的，不要怕它”，“现在要谈溶共——不是容共，它如能取消共产主义我们就容纳它”^[6]。会议根据蒋介石的报告，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政策，并设立专门的“防共委员会”。

为了巩固抗日统一战线，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南方局负责人周恩来、叶剑英等，在中共中央领导下，以斗争求团结，在重庆同国民党开展了反分裂抗日统一战线的斗争。

1939年12月至1940年3月，国民党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军队在陕甘宁边区、太行山区和山西等地进攻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其他人民军队，受到八路军的有力回击，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军事进攻。1940年3月，蒋介石在全国军以上参谋长会议上反诬八路军“游而不击”，“袭击友军”，“破坏抗战”，“制造摩擦”。叶剑英据理力争，戳破谎言，揭穿了蒋介石借此再次制造反共军事摩擦的阴谋。同时为了团结抗战，共产党建议两党进行谈判，共商抗日救国大计。

在成都，1940年3月因粮食供给紧张，发生“抢米事件”。国民党借此诬蔑共产党发动春荒暴动，查封了《新华日报》成都分销处，逮捕了中共川康特委负责人罗世文、车耀先，送往集中营监禁。朱亚凡、洪希宗、唐介舟被杀害。事件发生后，南方局常委叶剑英和《新华日报》社长潘梓年，立即向国民党当局提出抗议。南方局还指示川康特委以中共成都市委名义起草宣言，在成都、重庆、西安等地散发，揭露事实真相，迫使国民党当局同意《新华日报》成都分销处恢复营业。



图6-4 为揭露国民党顽固派制

造“皖南事变”，周恩来在重庆《新华日报》上发表题词

国民党的第一次反共高潮被击溃之后，1940年下半年又开始筹划第二次反共高潮，在1941年1月6日制造了围歼奉命北移的新四军军部及9000余人的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审判”军长叶挺，撤销新四军番号，把第二次反共高潮推向顶峰。

“皖南事变”发生后，“中共中央认为‘蒋介石似有与我党破裂决心’，数次急电周恩来、叶剑英、董必武、邓颖超等迅速撤回延安”^[7]。南方局全面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周恩来反复向中共中央陈述“国民党尚不敢全面反共，在经过我们斗争之后，国共两党可能继续维持合作抗日关系”^[8]。建议仍然留在重庆，得到中共中央同意。这一重大决策，保存了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工作的指挥中心和国共联系的主渠道，对继续直接同国民党中央当局打交道，维护国共合作，巩固发展国统区党组织，团结各方面抗日民主力量，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都起了重要作用。

为打退这次反共高潮，周恩来、叶剑英一连数天同国民党当局紧急交涉，抗议蒋介石集团消灭人民抗日武装的罪行，提出惩办凶手、恢复新四军编制、释放被捕干部等12条善后处理办法。与此同时，通过《新华日报》等舆论阵地和各种渠道，广泛向国内外各界人士揭露“皖南事变”真相，宣传中共的立场和主张，在国内引起巨大反响。1月20日，宋庆龄、柳亚子、何香凝、彭泽民致电蒋介石及国民党中央，谴责蒋介石反共分裂，破坏团结抗日的政策；国内各界人士纷纷抨击国民党当局的反共行为。美国华人领袖司徒美堂、南洋华侨陈嘉庚也通电呼吁国共团结抗战。美、英、苏政府也表示反对中国发生内战。蒋介石集团也无力进一步发动军事进攻，同时也需要八路军、新四军在敌后战场牵制日军，减轻正面战场的压力。在各种政治、军事、国际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蒋介石不得不从现实出发，于3月6日，在国民参政会上被迫表示“以后决无剿共的军事”。会后，蒋介石又多

次邀见周恩来，表示缓和两党关系。至此，共产党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使蒋介石掀起的第二次反共高潮，以军事进攻开始，政治失败而告终，国共合作的抗日局面得以继续保持。

1943年3月，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诬蔑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是“军阀”，抗日根据地是“封建割据”。5月，共产国际宣布解散，国民党借此大做文章，叫嚷共产主义已经破产，要求解散共产党。7月，调集大军，准备闪击延安，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南方局配合边区的自卫反击，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发动政治攻势，争取了国内外各方面对国民党的反共活动施加压力。周恩来会晤美国总统罗斯福的代表，递送了国民党制造摩擦的材料。美英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指示美英驻华大使警告国民党不得发动内战，如果反共，将停止援助。在各方面的共同压力之下，第三次反共高潮“胎死腹中”。1943年9月，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不得不声明要用政治方法解决中共问题。国共关系再次趋向缓和。国共合作抗日的局面一直维持到抗战的最后胜利。

三、巩固抗日民族复兴基地，发动和组织群众支援抗战

中共中央对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把四川作为抗日民族复兴的中心基地，是十分拥护的。

1937年9月5日，中共中央致电周恩来，指出目前时局甚为紧急，我党应有保卫重庆、保卫西南的积极主张。在军事上应提出八路军以三分之一开赴湖北，担任保卫重庆的任务 [9] 。坚决支持国民政府在四川长期抗日。

1938年12月，汪精卫潜离重庆，经昆明逃到河内，叛国降日，

并企图拉拢西南某些地方势力脱离蒋介石，破坏抗日大后方的巩固和团结。在此紧要关头，1939年1月25日，周恩来就公开表示共产党支持蒋介石领导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这对防止汪伪降日引起抗日复兴基地的分裂起了重要作用。

1939年7月在抗日两周年之际，中共中央发表对时局的宣言，公开提出“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民政府！抗战到底！拥护三民主义，拥护国共合作，精诚团结”的口号。同年8月4日，周恩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中也提出“对蒋及国民党的关系”，原则是“拥护蒋领导全国抗战”，“承认国民党在全国军队、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在困难时援助他，在蛮横时拒绝他……”^[10]

1944年，国内要求民主宪政、组织联合政府的运动高涨，抗日复兴基地大后方的地方实力派对蒋介石独裁专政强烈不满。同年6月，南方局负责人董必武、王若飞等了解到川、康、滇、粤、桂西南地方实力派，有拥护李济深为中心，对重庆采取马蹄形包围，希望西北来一个军事发动，西南在双十节有一个大发动的想法。南方局领导人立即劝他们“不要妄为，要在法令中抓住有利于实行地方自治的东西，放手去做，要使自己比中央更民主进步”^[11]，从而避免了抗日统一战线和抗日民族复兴基地的分裂，巩固了抗日民族复兴基地。

1944年，日军发动豫、湘、桂战役，打通大陆交通线，占领了贵州省的独山，西南危急，重庆震惊。1945年1月，《新华日报》提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口号。1945年春节前后至8月份，仅南方局青年组直接秘密组织去农村工作的青年积极分子即有160多人。这些人分布在川东、川北、川中的25个县区农村，贵州、铜仁、遵义、湖北竹山、三斗坪和云南陆良等地^[12]，组织农民建立武装组织，保卫民族复兴基地。

此外，南方局领导人还多次联络四川实力派刘文辉、潘文华等，鼓励他们坚持抗战，巩固四川抗日复兴基地。

与此同时，南方局还组织发动四川各界群众支援抗日战争，巩固抗日复兴基地。

抗战时期四川川东地区是战时工业最发达的地区，集中了大批的产业工人。据1943年统计，单是军工工人就有4万余人，航运工人1.2万余人。其中又以重庆的产业工人最多，总数达20余万人。中共川东特委在南方局领导下，在工人中积极进行抗战动员，发展党的组织，动员工人“拥护政府每一抗战号召，帮助政府完成每一抗战动员”，“巩固抗战基础”^[13]。1939年9月5日，《新华日报》刊登了川东舵工水手1322人的《致国民参政会第四届会议书》，指出物价上涨，工人日益穷困，工人尽力抗战作出牺牲，而一些民族败类却到处破坏团结统一，提出：（1）要求改善生活，解除工人后顾之忧，以使之抗战出力；（2）坚决拥护抗战到底的国策，坚决反对直接或间接破坏统一与团结的行为^[14]。在1939年5月1日，重庆1万多工人，举行“五一”纪念大会并游行，南方局领导人在《新华日报》撰写文章，号召广大工人群众参加抗日救亡活动^[15]。1940年4月30日，《新华日报》又发表《献给重庆总工会》的社论，强调必须改善工人生活，加强抗战党派及工人的团结，消除地域和行帮观念，发动工人增加战时生产，支援抗战^[16]。

南方局在四川对发展民族工业建立复兴基地的经济基础亦十分重视。1939年1月25日，中共代表、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副部长周恩来，中共代表、国民参政员董必武、邓颖超视察胡厥文等开办的冶金厂，并为该厂题词。周恩来题：“供给前方生产，是国防工业第一要义。”董必武题：“在极艰难的条件下奠定新中国工业的基础。”邓颖超题：“合作奋斗，发扬生产。”鼓励该厂为抗战生产军用品，发展民族工业^[17]。

1940年初，《新华日报》创办了自然科学副刊，宣传科学知识。在敌机轰炸重庆期间，连续发表《工业建设防空》、《毒气空袭防空》等文章，宣传防空知识，号召科学工作者在民族革命的旗帜下团

结起来，用科学知识为民族解放作出贡献 [18]。

南方局还同各界爱国妇女组建妇女组织，发动妇女学习文化，努力生产，到前线参加战时救护队，在后方募捐，慰问伤兵等抗日活动。1939年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上，邓颖超在重庆4000多人的大会上发表讲话，“指出只有把妇女的伟大力量组织到民族的抗战中，才能获得抗战胜利、民族的解放” [19]。特别是在中共党员和爱国民主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建立了“战区内迁妇女辅导院”，招收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妇女，帮助她们寻亲找友，辅导她们学习，提高文化水平以便就业。到1945年抗战胜利后解散时，先后共收容战区内迁妇女2000多人 [20]。

在文化界，更是利用周恩来担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政治部副部长和郭沫若担任第三厅厅长之有利条件，组织爱国文艺人士，以笔作武器宣传抗日，唤醒四川民众觉悟，投身抗日运动。电影、话剧、文艺、音乐、木刻、漫画、作品都以抗战为题材，在重庆、成都等形成了“抗战文艺”高潮，有力地推动了四川的抗日战争，巩固大后方抗日复兴基地。

总之，南方局在重庆期间的卓越工作，不仅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且也为巩固四川抗日民族复兴基地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节 团结抗日爱国、民主力量，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一、团结国民党内抗日爱国、民主力量

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合作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核心和基础。南方

局把团结移居四川的国民党内抗日民主人士的工作放在第一位。国民党内除投降派、顽固派外，还有很多人是主张团结抗战的进步爱国人士。周恩来、董必武等都同他们做朋友，增进信任。对国民党内元老中主张抗战、反对内战的于右任等，周恩来、董必武都亲自到寓所拜访，商谈国事，解释中共抗日政策，希望他们运用其影响，做坚持团结抗战的工作。对积极抗战、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冯玉祥、李济深、朱学范等国民党中的民主派，周恩来等则经常同他们座谈，商谈国事和讨论加强国共合作的办法。还派送了一批干部到他们身边协助工作，通过他们推进抗日民主事业，保护进步活动。1941年11月14日，冯玉祥六十寿辰之际，《新华日报》出专刊祝贺，周恩来撰文高度评价他的革命活动。即使对国民党谈判代表张冲，周恩来也与他建立了良好关系。张冲在“皖南事变”后积极调停国共关系。1941年11月病逝，周恩来出席了追悼会，送了“安危谁与共、风雨忆同舟”的挽联，并在致悼词中说：“追悼怀南（张冲别号），当继其志，加强团结，共御外侮。”这件事在国民党上层人士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在国民党内，一贯坚持革命、坚持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国民党元老宋庆龄、何香凝、柳亚子、谭平山等，在抗战期间，继续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坚决主张团结抗战到底，反对顽固派的倒行逆施。周恩来等则引之为同志、知己，十分尊重，经常征询他们的意见，依靠他们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宋庆龄在香港创办的“保卫中国同盟”，向全世界和海外华侨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战的主张，并在人力、财力上支援八路军、新四军的抗日武装斗争。

二、团结中间党派

中间党派是介于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政治派别，主要有长期在国外从事抗日反蒋活动的李济深、陈铭枢领导的“中华民族革命同盟”，黄琪翔、章伯钧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第三党），

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等领导的“全国各界救国会”，以及中国国家社会党，中国青年党，中国致公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派等党派和团体。这些中间党派都随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来到四川，他们的情况不尽相同，除少数人陆续倒向国民党外，绝大多数都主张抗日、爱国、民主，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全国人民的要求下，国民党对抗战比较积极，采取了一些团结各党派共同抗日的措施。国民党释放了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等“七君子”，并邀请他们去南京共商抗日大计。在国外从事反蒋活动的李济深、陈铭枢、黄琪翔、章伯钧等也陆续回国共赴国难，参加抗战。国民党为了表示团结各党派抗日，1937年8月底在南京设立了国防最高会议参议会，讨论如何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抗战。参议员由国民党、共产党、青年党、国社党、第三党、救国会、职教社、乡建派等各方面推荐，国民党最高当局具名邀请。其中包括共产党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救国会的邹韬奋、沈钧儒，青年党的左舜生、李璜，乡村建设派的晏阳初、梁漱溟，教育界的黄炎培、胡适、张伯苓等人。此外，还有国民党元老，军事、外交方面的代表。9月，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1938年，国民政府移迁武汉，7月，在参议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全国民意咨询性质的国民参政会，标志着各党派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有了进一步发展。

中间党派在抗战初期是拥蒋抗日的。他们拥护国民党的《抗战建国纲领》，在全国范围内动员人民支持抗战和争取民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他们创办报刊、书店，宣传抗日。救国会在全国办了多种抗日报刊，如《抗战》、《全民周刊》、《救亡日报》、《大众报》等，其中由《全民周刊》和《抗战》合并后创办的《全民抗战》在全国影响很大，深受读者欢迎。第三党的《前进日报》和《抗战行动》半月刊，国家社会党的《再生》杂志，青年党的《新中国日报》和《国

论》杂志，职教社的《国讯》杂志，都积极宣传抗日和民主思想。邹韬奋等人创办的生活书店，在前方和后方都有发行网，出版发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教程》、《儿童抗战故事》、《战时读书》等抗日书刊，对推动抗日运动起了很大作用。

他们组织抗日团体，支援抗战；兴办学校培养抗日人才。救国会和中国共产党合作组织了“中国青年救国团”，第三党组织了“青年抗敌救国团”、“黎明抗敌剧团”等团体支援抗战。救国会、中华职业教育社和乡村建设派在大后方创办了不少学校，培养抗日人才。

他们中的一些成员还直接和敌作战。淞沪战役爆发后，第三党领导人黄琪翔被任命为第八集团军副总司令、总司令，指挥上海抗战。第三党的很多党员也投身战场。李旭东、季方等人还组织了抗日游击队。救国会、乡建派、致公党的部分成员也纷纷参加抗战，有的还参加了八路军和新四军。

他们发动募捐，慰问将士，救济灾民，支援抗战；批判汪精卫集团的亡国论、曲线救国论，声讨汪伪集团的卖国罪行，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他们反对以党治国的国民党一党专政和特务统治，争取建立民主制度，掀起民主宪政运动。

中间党派争取政治民主，反对蒋介石集团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的行为引起了国民政府的不满，因此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在进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同时，对中间党派和民主人士也进行压制、打击和迫害。1940年5月，何应钦在国防最高会议上造谣污蔑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邹韬奋、沙千里等企图在重庆组织暴动，命令军警特务监视沈钧儒等的行动。邹韬奋创办的生活书店，在全国各地56处分支书店都遭到国民党特务的骚扰、捣毁，在皖南事变后只剩下重庆一处。邹韬奋被迫出走香港。从事抗日救亡活动的救

国会组织和人员也遭到种种迫害。1940年12月，国民党改组国民参政会，取消了张申府、章伯钧、杜重远、章乃器等参政员资格。蒋介石的倒行逆施，促进了中间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的觉醒，丢掉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幻想，接受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日、民主建国的主张。他们为了团结抗战，促进民主，并争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痛感有加强自身团结，并与共产党更加密切配合的必要。这为共产党提供了团结中间派绝佳的客观有利条件。

南方局成立后，十分重视加强对中间党派的团结工作。1939年9月，在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议期间，中共参政员与参政会中的中间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一步加强了联系和配合。会前，董必武与他们多次会商提案；会议期间，经过共同努力，使会议通过了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以及声讨汪精卫叛国投敌等议案。1939年10月，董必武又积极帮助沈钧儒、邹韬奋、张澜、黄炎培、梁漱溟、章伯钧、罗隆基以及青年党、民社党负责人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将参政会中热心爱国，拥护团结抗战，主张民主宪政的人士初步组织起来。1940年7月，周恩来返回延安，向中央政治局汇报南方局工作，提出了扶持进步团体，照顾小党派利益，进行民主运动，要求各党派的合法地位的意见，得到中共中央的赞成。此后加强对中间党派的团结工作，更得到广泛深入的发展。在国民参政会中，中共参政员经常同中间党派参政员联合提案，或参加联署，支持中间党派的意见，加强互相之间的团结合作。

三、团结四川地方实力派

四川地方实力派的前身是四川军阀。蒋介石势力入川以后，对原有四川军阀部队进行了整编，划入国民政府军事序列，其军队首领，丧失对自己部队的绝对控制权而成为地方实力派。

川军首领在日军大举入侵中国后，对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和入川并吞、剥夺他们的利益十分不满，开始实行联共、抗日、防蒋的政策。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大部分川军在其首领的率领下开赴前线浴血抗日。有的川军将领还血洒疆场，为国捐躯。留在四川的川军将领仍然控制着自己的部队，其代表人物有刘文辉、潘文华、邓锡侯等人。他们在四川政坛上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为了争取团结四川的地方实力派支持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1938年夏天，中共中央派董必武、林伯渠去武汉路过成都时，应刘文辉之邀，在其寓所同他交换了有关抗日战争等问题的看法。南方局成立后，1939年5月，董必武、林伯渠在重庆曾家岩潘文华寓所会见了从成都赶到重庆的刘文辉，向他阐述了共产党坚持团结、抗战、进步，反对分裂、妥协、倒退的主张，并对国内和国际形势作了深刻分析，增强了刘文辉对抗战胜利的信心。1942年2月，南方局书记周恩来在重庆机房街和成银行经理吴晋航家里，单独会见了刘文辉，向他分析了国内外形势，鼓励他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进步，反对蒋介石的独裁专制，并希望西南地方的民主力量同共产党相互配合。周恩来还表示，中国共产党愿意在政治上给地方民主力量以支持。这次会见使中共和刘文辉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同年6月，经双方商定，中共派王少春为电台台长，带领报务员秦惠芳（王妻），常驻刘文辉的军部所在地雅安，在国民党特务严密监视的险恶环境里，建立起直接同延安通信的秘密电台，每天同延安联系，由王少春向刘文辉转达党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解放区的胜利消息；同时也向党中央报告川康的军政动态。这个电台从抗日战争一直工作到1949年雅安解放。1943年，当蒋介石向刘文辉步步紧逼时，王若飞先后两次会晤刘的代表，给予鼓励和支持。后来刘还秘密参加了民盟，保护民盟的同志，并在经费上给予资助。

1938年1月，刘湘在汉口病逝后，其嫡系将领潘文华成为刘湘所部的首领。潘虽已升任第28集团军总司令，但实力不强，部队有被蒋

介石瓦解的危险。潘文华长期坐镇成都。刘湘的旧部56军和独立17、18两个师都受他领导。成都的警备司令是他属下的旅长。所以潘文华仍是川西举足轻重的一支地方势力。为了自存自保，他对蒋介石常常伺机消灭异己的做法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戒心。南方局十分重视同潘文华的统战工作，先后派了张友渔、田一平、徐淡庐等到潘文华部队做工作，向潘文华指出，要能自保，必须坚持抗战，坚持民主。田一平还在潘文华部队中的“武德励进促进会”里开展工作，广交朋友，发展共产党员，建立党支部，推动了潘文华部队中统战工作的发展。1943年春节后，周恩来听了田一平汇报对潘文华部的统战工作情况后，指出，四川是抗战的大后方，要加强川康大团结的工作。在潘文华部队要利用“武德励进促进会”的影响去开展工作。很多旧军人，用一大套政治理论去宣传，作用不大，要用爱国主义去启发，激励他们的爱国心，使他们坚持抗战立场。要尽力鼓励四川人团结，广泛利用各种关系开展工作，这是对四川工作的总方针。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南方局进一步加强了对潘文华部队的工作，并派徐淡庐利用他与潘文华家有亲戚关系，深入做潘文华及其下属部队的工作。徐淡庐向他们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分析抗战形势，鼓励他们反对蒋介石排斥异己的阴谋，并向潘文华指出：川军要自存，本身要加强团结，还必须高举抗战到底的旗帜，才能赢得人心，否则自身就站不住脚。

南方局对川军将领邓锡侯，也做了不少工作。1944年，国民党军队在湘桂战役发生大溃退时，邓锡侯派人到重庆向周恩来请教时局问题。周恩来给来人详细分析了形势，让其转告邓，并热情地鼓励邓，希望他抗战到底。

对地方势力的团结工作，促使他们坚持抗战，在国共摩擦中保持中立，并在一定条件和一定程度上参加了反对蒋介石独裁的斗争。

四、团结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是对国家大事最敏感最关心的一个群体。抗战时期，全国著名的知识分子和各种专门技术人才从沦陷区云集四川的重庆、成都等地，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爱国分子，是一支主张坚持抗战和民主建国的重要力量。以周恩来为首的南方局十分重视团结知识分子的工作。南方局内设有“文委”、“文化组”等工作部门，专门对知识分子开展统战工作；还通过第三厅联系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各界知识分子，与他们座谈抗日、团结、民主救国大道理，倾听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使一大批顶尖学者、名人如邹韬奋、陶行知、马寅初、洪深、翦伯赞、邓初民、侯外庐、沈志远等，成为周恩来等人的好朋友。在文学艺术、科技、社会科学诸领域开展的统战工作，使在四川或外地工作的数百名专家学者都拥护共产党抗日主张，都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扩大尽心尽力。

南方局文化组还通过各种座谈会、演出、聚餐、祝寿、追悼会等形式，把各界知识分子团结起来。如在分别庆祝郭沫若50大寿、洪深50大寿和沈钧儒70大寿的会上，到会人士谈抗战、谈团结、谈民主，从而揭露了当局破坏抗战，破坏团结，搞专制独裁的行为，提高了大家的认识。

南方局对专家学者的工作和生活更是关怀备至。如郭沫若的剧作《屈原》，从创作到演出都受到周恩来的亲切关怀和指导。该剧上演之前，周恩来就同郭沫若一起研究修改剧本；剧本写好后，周恩来又关照有关同志帮助组织好演出；上演以后，周恩来又组织南方局文委的有关干部写剧评。每篇剧评，周恩来都要动笔修改、补充，才送出发表。因此，《屈原》一剧的写作和演出都很成功。它生动地影射了蒋介石的专制独裁，提高了群众的觉悟，成为国统区推动民主运动的一次有力战斗。再如，著名戏剧家洪深，因生活极端困难，于1941年2月5日服药自杀，郭沫若闻讯后，急偕医生驰往抢救，幸得脱险。周恩来得知此事后，亦即派员前往慰问，并在经济上予以资助。重庆大学商学院院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因公开演讲和发表文章抨击蒋

介石的战时经济政策，怒斥蒋介石“不是民族英雄，而是家庭英雄”而被捕入狱。1941年3月，马寅初过60岁生日时，仍被关在狱中。为抗议国民党当局逮捕他，也为了向他祝寿，慰问他，南方局支持重大商学院师生掀起一场对马寅初的“祝寿运动”。30日举行祝寿大会，中共代表潘梓年带去两副寿联祝贺。一副是周恩来、董必武、邓颖超联名赠送的：“桃李增华坐帐无鹤，琴书作伴支床有龟。”另一副是《新华日报》赠送的：“不屈不淫征气性，敢言敢怒见精神。”两副对联给了马寅初以很大的安慰和鼓舞，也使“祝寿运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国民党政府迫于舆论的压力，不得不于1942年8月将马寅初释放，但仍将他软禁在歌乐山家中，直到1944年才让他回到重庆商学院任教。

五、团结民族资本家



图6-5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地：

重庆上清寺鲜英（字特生）公馆

——鲜宅，亦称“特园”

当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中国的时候，民族资本家同样感到有国破家亡财毁的危险，他们从切身利益出发，赞成中国共产党坚决抗日的主张、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为了团结民族资本家抗日，南方局除派有专人负责做他们的工作外，周恩来等南方局领导人还多次同四川的民族资本家康心之、余名钰、吴晋航、卢作孚等谈话。1942年周恩来参观余名钰的渝鑫钢铁厂时，给该厂题词：“没有重工业，便没有民族工业的基础，更谈不上国防工业。渝鑫钢铁厂的生产已为民

族工业打下了初步基础。”为团结民族资本家，周恩来等还多次邀请他们举行座谈会。国民党军在湘桂战役溃败后，由王若飞出面，在重庆上清寺特园邀集30多位民族资本家开会，分析国内国际局势，坚定抗战必胜的信心。1944年冬天，由周恩来和王若飞出面，又在特园邀集民族资本家开座谈会。这次出席的人更多，有刘鸿生、吴蕴初、胡子昂、胡厥文、李烛尘、章乃器、余名钰、吴羹梅、颜跃秋以及陶桂林、胡西园等40多人。周恩来在会上突出讲了爱国主义，强调抗战要坚持到底，民族要独立，国家要富强，工业家要为国家作出贡献。刘鸿生、李烛尘和章乃器一一发表了很坦率的意见，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

第四节 促进民主党派的成立，推动民主宪政运动的发展

一、促进民主党派的成立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日益腐化，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独裁统治和特务统治日益强化。国内中间党派、各界知识分子和工商界、地方实力派中主张抗日民主的先进分子都遭受到国民党的排挤、迫害和镇压。这使他们丢掉了幻想，认识了蒋介石的真实面目，开始了从拥蒋到反蒋的转变。南方局加强了对中间党派、知识分子、工商界人士、地方实力派的团结工作，使他们逐步接受了坚决抗战、民主建国的主张。他们认识到为了实现争取抗战胜利和民主建国的政治主张和维护自身的利益，有必要成立自己的党派组织，成为共产党的盟友，共同反对蒋介石集团的独裁统治。于是，在南方局的支持、促进下，从1940年起，中国政坛上一些新的党派组织应运而生。

（一）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

早在1939年10月，董必武就帮助国民参政会中的中间党派负责人把中间党派联合起来，组建了“统一建国同志会”。“皖南事变”后，原组建“统一建国同志会”的党派，认为该组织过于松散，已不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决定将其改组成为一个第三者性质的政治团体，团结中间党派进行争民主、反独裁的活动。他们专门征求了周恩来等南方局负责人意见。得到支持后，1941年3月19日，“统一建国同志会”的各党派，在重庆秘密召开了将其改组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大会，通过了政纲、宣言，产生了中央领导机构，推选黄炎培为主席（不久由张澜担任），左舜生为秘书长，章伯钧为组织部长，罗隆基为宣传部长。同年10月10日，它在香港创办的机关报《光明报》正式宣布“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已在重庆成立，并发表了成立宣言和政纲，引起了国内外的重视。在此后的斗争实践中，同盟内部的进步力量不断增长，政治倾向逐步“左”倾。在1944年9月的全国代表大会上，由政团同盟改组为以个人为基础的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社会上许多有影响的学者、教授、文艺家和广大知识分子都纷纷参加民盟。到1945年10月民盟已发展到3000人，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许多支部，在活动中与群众性的斗争结合起来，反对独裁统治，成为中国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重要同盟军。

（二）中国民主革命同盟的成立

“皖南事变”后，为了有组织地开展对国民党上层人士的工作。周恩来提议由一部分共产党员、爱国进步人士、国民党民主派以及一些在国民党政府中担任高级幕僚的进步人士，组建一个秘密团体，配合南方局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经王昆仑、王炳南、许家驹、屈武等筹划酝酿，1941年夏，在重庆秘密成立了“中国民族大众同盟”，一年后改称“中国民主革命同盟”。嗣后，为了与李济深、何香凝等人于1948年1月在香港成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相区别，中国民主革命同盟一般通称为“小民革”。

中国民主革命同盟是有中共党员参加的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和不公开的秘密政治团体，有严密的组织。在重庆、成都、西安、北平、上海都建立了组织，分别开展工作。盟员由初期的几十人，到1949年宣布结束发展到200多人。同盟成立后，从政治见解到具体斗争行动始终与共产党保持一致，在具体政策和做法上处处同共产党紧密配合。同盟的任务是从国民党内部进行反内战、反独裁的斗争；特别是利用成员在国民党内的地位，争取国民党内政治倾向进步的上层人士，分化瓦解国民党；经常把国民党的重要政治、军事和内部派系斗争情况向共产党反映；甚至利用在国民党内的地位，在国民党的会议上同蒋介石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周恩来多次参加同盟核心成员的会议，每次从延安返回重庆，都要把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计划，先于一般党员而向同盟核心成员交底。它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重要桥梁之一 [21]。同盟的活动，对于巩固发展统一战线，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壮大进步力量，团结争取中间力量，孤立顽固派，动摇国民党的独裁统治，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不少成员后来成为一些民主党派的重要骨干。

（三）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的成立

1943年2月，国民党上层民主分子谭平山、王昆仑、陈铭枢、郭春涛、朱蕴山等，在周恩来、董必武关怀支持下，在重庆发起组织时事座谈会，团结联系国民党上层人士，批评国民党的反动政策。该会最初定名为“中国国民党民主同志联合会”，1944年改名“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并以“民联”名义秘密吸收会员，开展活动，推动国民党内民主派的联合，后来成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的成立

1944年，李济深同国民党左派元老何香凝、柳亚子及蔡廷锴等人在广西筹建“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后因形势紧张，直到抗战胜利前都未能正式成立。1946年1月，李济深到重庆参加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

会，委托蔡廷锴等人组织筹备，到1946年4月才在广州秘密成立。它是继民联之后，国民党内建立的又一个民主派组织，其成员后来成为民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的成立

抗战胜利前夕，在周恩来的支持下，黄炎培、胡厥文、李烛尘、章乃器、施复亮、胡子昂等民族工商界的主要代表及其知识分子就开始筹建“中国民主建国会”，1945年11月28日在重庆组建筹备会，12月16日正式成立。民建成立后，团结广大工商界进步人士，积极开展反内战、反独裁的活动。

（六）中国人民救国会（简称“救国会”）的成立

抗战胜利后，为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沈钧儒、史良、陶行知等人，决定将抗战时期的救国会改组为“中国人民救国会”。1945年12月在重庆正式成立，通过了纲领和章程，以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平等的人民共和国，进而走向社会主义为政治目标。



图6-6 1945年9月3日，九三学社在重庆正式成立。图为九三学社成立大会会址

（七）九三学社的成立

1944年下半年，在重庆从事民主运动的教授、科技界知名人士许德珩、褚辅成、税西恒、黄国璋、何鲁等人组织“民主科学座谈会”，

又称为“民主科学社”，宗旨是发扬五四运动民主与科学的精神。1945年9月3日，日本签字投降，民主科学座谈会的成员集会，决定改名“九三座谈会”，并组织筹备会。1946年5月4日，九三学社在重庆正式成立。它是以我国文教界、科技界知识分子为主的一个民主党派，从筹建到成立都得到周恩来、毛泽东的支持和帮助。

这些新建的民主党派，加上1945年12月由马叙伦等人组建的中国民主促进会，以及原有的第三党（农工民主党）、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共产党、国民党，在抗战胜利前后，致使中国政坛上出现党派林立，执政党和在野党并存的局面。这是中国政治多元化、民主化和政治民主前进的重要里程，自辛亥革命推翻封建王朝后，在中国大地上出现的一丝政治民主的曙光。它为蒋介石的国民党一党专制独裁统治，敲响了丧钟。

二、推动民主运动的发展

新的民主党派是在抗日民主运动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新的民主党派的建立又大大推动了抗日民主运动的发展。抗战时期的民主运动的目标，主要是团结抗日，废除蒋介石集团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主要内容是实施宪政和争取建立各党派共同执政的联合政府；主要的斗争阵地，一是国民参政会，二是在大后方的重庆、成都等大城市开展抗日爱国民主运动。

国民参政会虽是一个民意咨询机构，没有任何实际的权力，但有提案权、审议权、询问权、调查权，参政员可在会场内自由发表言论，公开议事，具有现代民主政治的色彩。所以，参政会自然地成为各党派开展民主运动的阵地。

1939年9月9日至18日，在重庆召开的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议，各党首次提出了实行民主宪政的主张。中共参议员向会议提出了《请

政府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合法地位案》，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第三党参政员联合提出了《请结束党治、立施宪政，以安定人心、发扬民主而利抗战案》。会议经过激烈争论，国民党和其他党派的参政员各作让步，通过了《请政府明令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的决议案。会后，蒋介石被迫组成包括董必武在内的19人的宪政期成会。同年11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六中全会，接受参政会决议，定于1941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在这一重大胜利的基础上，各党派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的高潮。

1939年10月1日，参政员沈钧儒、张澜、章伯钧、左舜生、张君勱、王造时等人共同发起，在重庆市银行公会，邀请各界著名人士举行宪政座谈会。受其影响，重庆、成都等城市的青年和妇女团体都召开了宪政座谈会，讨论宪政与抗战、宪政与建国、宪政与青年、宪政与妇女等的关系，并把宪政运动推向全国各地，要求制定一部真正民主的宪法，实施宪政，结束独裁专政。

1941年，国民党发动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压制了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引起了国内外进步势力不满。1943年下半年，国际反法西斯战争节节胜利，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也渡过难关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国民党统治区则由于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和经济掠夺，引起各阶层人民强烈不满。1943年8月16日，周恩来在延安作了《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的报告，号召反对国民党的专制独裁统治。南方局根据报告精神，积极动员国统区的进步力量开展反对中国法西斯的宣传运动。于是，一个开放党禁、实施宪政的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高涨起来，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同情。

国民党为了摆脱内外交困的局面，在1943年9月召开的五届十中全会上，通过了“战争结束一年内，即召开国民大会，颁布宪法、实施宪政”的决议。11月，国防最高会议在重庆成立了宪政实施协进会，由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组成，负责修改宪法草案。

与此同时，各党派也努力行动起来，投入第二次宪政运动。从1943年冬至1944年春，各民主党派和进步人士先后在成都、重庆、昆明、桂林等地就宪政问题组织团体，创办刊物，举行集会，抨击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提出各种自由的具体要求。1944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宪政问题的指示》，决定“我党参加宪政运动，以期吸引一切可能的民主分子于自己的周围，达到战胜日寇与建立民主国家之目的”。同月12日，周恩来在延安作了《宪政与团结问题》的讲演，明确提出实行宪政的三个先决条件：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开放党禁，实行地方自治 [22]，为宪政运动指明了方向。

1944年9月，林伯渠在国民参政会上提出组织联合政府的主张，将宪政运动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向一个新的历程，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9月24日，重庆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董必武、张澜、冯玉祥、沈钧儒、黄炎培、邵力子等500多人集会，愤怒抨击国民党的专制独裁统治，要求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召开国是会议、改组政府。会上通过了筹组“重庆民主宪政促进会”，立即开展活动。同日，重庆青年也举行“国是座谈会”，斥责国民党特务统治，要求实行民主，抗战到底。10月7日，由成都的大学发起的“青年民主宪政促进会”，组织了成都5所大学12个社团共2000多人参加的“国是座谈会”，强烈要求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10月10日，民主政团同盟先后发表了《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和《对时局宣言》，要求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建立各政党的联合政权，实行民主政治。在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的有识之士和不少国家的外交官员也赞成组建联合政府。12月26日，西南实业协会等6个工商团体联合发表《对时局的主张》，希望政府实行宪政、厉行民治，呼吁全国团结，争取抗战胜利。

但是，蒋介石始终坚持一党专政的立场。1945年1月的国共会谈中，诬蔑中共主张建立联合政府就是要推翻政府，召开党派会议是分赃会议，公开拒绝成立联合政府，从而更加激起国统区各界人士强烈

不满。1945年上半年，国统区各民主党派、文化界、妇女界、青年学生，以重庆、成都、昆明为中心，发表宣言、举行集会，一致要求成立联合政府。集会规模由几十、几百发展到上万人参加。斗争形式由自由座谈、讲演、发展到示威游行。上层的各民主党派同国民党的斗争与群众运动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使中国人民再次看到废除独裁统治，建立现代民主政治的希望。

第五节 中共在重庆登上国际外交舞台

一、成立外事机构，加强国际联系

在第一次国共内战中，中共在农村建立的根据地，被国民党政府重重包围，除与苏共秘密交往之外，失去了与世界各国政府和组织交往的条件，国际社会对中共的主张及根据地的真实情况，知之甚少。国共抗日合作统一战线建立后，中共取得了合法地位。国民政府迁都重庆，重庆成为中国政治和国际外交活动的中心，中共代表团和八路军办事处及其舆论阵地《新华日报》、《群众》周刊随之移驻重庆，才为中共开展国际外交活动创造了条件。



图6-7 周恩来在红岩村防空洞口的
席棚下接见外宾

早在1936年11月，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作为第一个外国记者访问了延安。她陆续在《密勒氏评论报》上发表会见共产党领导人，访问边区部队、百姓等亲身经历的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的报道，最后汇集成册，以《西行漫记》的书名出版发行，广为流传，引起世界轰动。随后美国驻华武官助理高斯、卡尔森，美国记者杰克·贝尔登，援华协会阿格尼丝·史沫特莱等著文或书信介绍，引起了西方世界对中共的关注。但是，外国人的报不能完整地、全面地阐述共产党在整个抗战中的政治主张和成就。由共产党直接向世界宣传自己的外交活动，急切地提到日程上来。

1939年南方局成立之始，就建立了外事组，开展国际外交工作。1939年9月1日，南方局领导人王明、博古、林伯渠、吴玉章会见了在重庆进行国事访问的印度国大党领袖尼赫鲁。双方就中国抗战的形势、中国反帝民族斗争与国共合作及各党派合作情形，苏德协定与对欧洲和远东的影响等问题交换了意见。4日，尼赫鲁约见王明、博古，双方又就印度民族在北欧战争中应采取的态度，中印两大民族共求解放及加强联合等问题进行了会谈。午后，中共代表在红岩嘴八路军办事处举行茶会欢迎尼赫鲁 [23]，开始同国际反法西斯国家的政党组织建立了联系与合作。

1944年6月7日，南方局领导人林伯渠、董必武在重庆会见了流亡在重庆的韩国政府外交部长、韩军正副司令等十余人 [24]，支持韩国的反日斗争。日本投降后，1945年9月3日，毛泽东赴重庆谈判时，亦接见了韩国临时政府全体成员，对韩国流亡政府表示支持。

与此同时，南方局利用《新华日报》，阐述中共的抗日主张。1939年1月，针对汪精卫投敌叛国，周恩来指示《新华日报》连续发表社论，并在重庆接见各国记者，阐述中国共产党反对投降、反对分裂、反对倒退的抗日主张，使各国政府明确中共抗日的决心。同年8月4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统一战线的策略、方法和守则（提纲）》第9条中说：“对国际关系，要联合各国朝

野的同情人士，扩大国际影响，以集中火力反对国际法西斯及民主国家中的妥协派。”^[25]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周恩来就带领外事组干部积极主动与驻重庆的外国使馆官员、记者建立直接联系。1940年11月初，为了制止国民党的反共分裂活动，周恩来指示南方局外事组将1940年国共双方交往的电文和国民党的反共文件编印成册，并委托王安娜带到香港和国外散发，揭露国民党的内战政策。1940年12月下旬，周恩来又同即将返美的女作家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进行了几次长谈，介绍国民党部队对八路军、新四军的排挤和挑衅的翔实材料，并预言大规模的反共事件即将发生。



图6-8 1944年6月，在南方局的促成下，“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抵达延安。图为毛泽东、朱德等接见记者参观团时的合影

1941年1月上旬，国民党部队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19日，在周恩来、叶剑英的主持下，南方局军事组编成《新四军皖南部队惨被围歼真象》的传单，向国内外秘密散发，获得国际上的同情和对国民党的申诉。为了广泛动员国际社会与国际舆论对蒋介石集团施加压力，在周恩来的领导下，王炳南、王安娜和龚澎等分别访问他们认识的外国记者和外交官，告知“皖南事变”真相。同时又通过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在美国及时发表国民党反共、酝酿内战的真实材料，打破

了国民党的新闻封锁，使美国关注中国形势的人士对中国内部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对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对华政策产生了影响。

当时美、苏、英等国，为了自身利益，需要中国军队在中国战场把日本军队拖住。他们不愿看到中国发生内战有利日本而损害自身利益，为了利用美、苏、英同日本的矛盾，周恩来先后会见苏联驻华武官崔可夫、美国总统代表居里、英国驻华大使凯尔，向他们提供了国民党制造摩擦的材料，并强调蒋介石若不改变政策，势必导致内战，影响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终于促使美国政府通过居里向蒋介石声明：“美国政府在国共纠纷未解决前，无法大量援华，中美间经济、财政等问题不可能有任何进展。”英国政府告诉蒋介石，内战只会加强日军的攻击。苏联政府驻华大使潘友新拜会蒋介石，向他表示，进攻新四军削弱了中国的军事实力，有利于日本侵略者。美、英、苏政府的态度，使蒋介石的反共活动不得不有所收敛 [26]。

总之，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南方局已为中国共产党打开了国际外交的空间，并取得很大成就。

二、加强对美外交，争取建立友好关系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与美英成为反法西斯的同盟国。美国的全球战略和对华政策，在军事上是先欧洲后亚洲，先太平洋战场后中国战场；在政治上是促成中国的统一，使中国成为对美友好的大国，遏制苏联的扩张，通过中国控制亚洲。美国的这一政策，为中国共产党与美国建立友好关系，特别是在军事上合作抗日带来一线希望。

1941年12月，中共中央接连发出建立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和保护敌占区美英人士的指示。1942年香港沦陷后，中共南方局领导的东江游击队从香港营救出国民党要员、英国军官、香港文化教育界人

士、市民数千人。经过游击队营救逃到重庆的外国人“没有一个不是尽他们最大努力促使中央政府承认这支游击队”^[27]。1944年7月《美亚杂志》载，东江游击队现有1万多人，“在新界与九龙一带作战，并能随便出入香港城”，将来盟军在中国沿海一带登陆，应“立刻承认这些游击队的存在和潜在力量，包括派遣联络官，予以技术上的援助与军火，对于我们将来进攻日本的胜利，已具有头等重要了。”^[28]

太平洋战场远东战区与司令部成立后，美国史迪威将军任参谋长，指挥中英军队在缅甸对日作战。1942年5月至11月，周恩来多次同美国大使馆参赞范岂德、二秘戴维斯等谈话，表示愿与美国进行军事合作，若蒋介石允许，中共愿派军队接受史迪威将军指挥入缅作战。同时也向他们介绍了中共领导的军队的实力以及当时的国共关系和内战危险。1942年10月5日，周恩来会见美特使威尔基时，再次向他提供了国民党制造摩擦的具体情况，指出蒋介石若不改变反共政策势必造成中国内战，影响对日作战。这一期间，南方局还派遣了一批党员干部和进步文化人士相继参加了美国战时新闻处工作，使之成为中国共产党与美方联系的又一渠道。同时，抽调一批干部将《解放日报》、《新华日报》的重要社论、中共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和反映陕甘宁地区、敌后根据地的材料翻译编印成小册子，向外国记者、驻华使馆官员和国际友人散发，使美英政府和人士对中共的政策主张和抗日武装力量有了更具体的了解^[29]。

1942年8月6日，周恩来函告美国总统使华代表居里，希望美国派员到中共领导的敌后根据地访问。1943年3月，周恩来再次向戴维斯提出美国派遣一小批官员在山西、陕西建立观察站。经过南方局长期工作，1943年底到1944年初，美国对华政策从单纯扶蒋抗日调整为支持国共两党联合抗日。特别是史迪威作为远东战区参谋长，眼看国民党军队抗战无能，而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队却节节取胜，更主张联合共产党军队共同对日作战。1944年，罗斯福致电蒋介石，询问是否允许美国观察组去华北，被蒋介石拒绝。但1944年春季日本发动打

通大陆交通线的豫湘桂战役，国民党战场全面崩溃。严峻的战争形势，促使中外人士更加重视共产党军队的抗日作用，也使美国决心与中共接触，考虑联共抗日的问题。

1944年6月9日，在南方局的促成下，驻重庆的外国记者发起组织的“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一行21人抵达延安，受到中共中央、十八集团军总部、边区政府的热烈欢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叶剑英等接见了参观团全体记者，向他们详细介绍了边区和根据地各方面的情况，并对国内外形势作了精辟分析，重申了中共在国际事务及国内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

8月7日，史迪威派出的以包瑞德为团长的美军观察组一行18人由重庆飞抵延安，受到中共中央和边区党政军领导人的热烈欢迎。中共中央把这次接待美军观察组和6月的中外记者参观团，看做是美国对中共的新民主中国有了初步认识后实际接触的开始；是“在国际间统一战线地开展”和“外交工作的开始”^[30]。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叶剑英等都亲自向参观团成员介绍中共对形势、任务及中美、国共关系的看法。在这些谈话中，特别是毛泽东与参观团政治顾问谢伟思的几次长谈，全面讲述了中共对美政策，探讨了与美国合作的可能性。

毛泽东介绍了中共对美国的政策：（1）在战时“共产党对美国的政策，现在是而且将继续是寻求美国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友好支持和抗日合作。但不管美国采取什么行动，不管能否得到美国的一枪一弹，共产党将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方式向美方提供和实行合作。凡是中共所能做的一切，诸如提供情报、气象报告和营救空军人员，中国都视为自己的义务职责，因为这一切有助于盟军作战和加速打败日本”。

（2）战后中国将继续寻求美国的友谊和了解，因为中国必须工业化，人民的生活必须提高。但中国缺乏发展经济的“必要的资本主义的基础”，“美国不但是援助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合宜的国家，而且也是完全有能力合作的唯一国家”。毛泽东表示希望不断有美国的外交性代表驻在延安，希望美国国务院“在延安建立一个领事馆”，这“是因为

抗日战争一结束，美军观察组将撤离延安，这正是国民党发动进攻和内战爆发的最危险时刻。”毛泽东说：“中国防止内战的希望在很大程度上（比早先大得多）依靠外国的影响，其中，尤为重要的是美国。”美国应该“说服国民党进行自我改造”，促成在中国建立一个联合政府。（3）毛泽东希望美国“承认共产党是抗日的一种积极的战斗力量”，“承认共产党对于中国的民主政治是一种有影响的力量”，并希望知道“是否存在美国支持中国共产党的任何可能性”。并且指出“美国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对各方面都将是有益的和符合要求的”^[31]。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不过是主张民主和社会改革，甚至最保守的实业家在我们的纲领中也找不到任何值得反对的东西，中国必须工业化，这只有通过自由的经营和借助外国资本帮助才能做到。因此，中国与美国能够而且必须合作。所以，从8月至9月，毛泽东还向根据地发出十余次电报，要求各根据地在军事情报、修建机场、沿海登陆方面配合美军^[32]。同时，延安电台开始用英语向旧金山广播，多方面表明与美合作的希望。

美军观察组通过在延安、山西等抗日根据地的实地考察，也相信中共与美国合作的现实性。7月至10月间，美军观察组先后发出50余份报告书，对中共领导的军队和根据地作了客观的分析。戴维斯在他的报告中写道：“共产党已经历了10年的内战和7年的抗日战争，他们经历了不只是比中国中央政府军队所受的更大压力，并且也经历了蒋的严密封锁。他们生存下来，并且壮大了……具有这种显著的生气和力量的原因，是简单而又基本的，即是群众的支持和群众的参加。共产党的政府和军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受到积极的广大人民支持的政府和军队。他们得到这种支持，是因为这个政府和军队是真正属于人民的。”因此，戴维斯认为：“内战是不可避免的”，美国“必须放弃它对蒋介石公开承担的义务”，“在即将到来争取中国的斗争中‘倾向’共产党人”，“支持共产党人是‘使我们自己同中国最团结、最进步、最强大的势力站在一起’的最好办法”。^[33] 这些报告对美国的对华政策起了一定影响。

1944年8月7日，在延安的美战略小组成员，开始同中共军事人员讨论中共给战略情报局的行动计划提供援助和战略情报局向共产党部队提供训练的可能性。其后，包瑞德上校和战略情报局的伯德上校曾各自带着进行游击战的方案飞到延安。包瑞德得到赫尔利和魏德迈同意的方案是紧急派遣四五千名美国突击队员到共产党地区，伯德的战略情报局方案则是向2.5万名共产党战士提供军需物资，并建立联合情报网 [34]。中共与美国军事合作，进入制订计划的阶段。

同年7月7日，罗斯福给蒋介石写信，建议由史迪威将军统一指挥中国境内盟军武力，包括共产党和国民党军队对日作战，9月25日，朱德表示赞成任命一位美国指挥官统辖中国军队，但这一主张遭到蒋介石的坚决反对。

由于美国政府对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的恐惧；由于美国政府害怕战后中国倒向苏联，影响其在亚洲的利益；由于反法西斯欧洲战场和太平洋战场的胜利，美国与共产党军队联合抗日已不十分迫切；由于意识形态的分歧，美国政府仍然认为只有蒋介石统一中国，中国才能成为美国忠实的盟友。这些因素促成罗斯福的对华政策回到它的起点——防止国民政府崩溃，支持蒋介石统一中国。1944年10月，主张装备和使用中国共产党军队抗日的史迪威将军被调回国。随后赞成与中共建立军事合作的外交官和军事人员亦调离中国。中共与美国军事合作成为泡影。

1944年11月至12月间，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在协调国共建立联合政府问题上，偏向蒋介石，要求中共交出政权和军队，换取在国民政府担任几个部长，被中共坚决拒绝。1945年1月19日，毛泽东和周恩来给接替史迪威任中国战区参谋长的魏德迈发电报，提出如果罗斯福将毛泽东和周恩来看做反对党的领袖，他们可以立刻起程赴华盛顿，举行一个考察性的会议，向有关的美国官员和公众介绍并解释中国问题。罗斯福顾虑接待中共领袖会在国共谈判组织联合政府问题上，削弱蒋介石的地位，而置之不理。罗斯福为了支持蒋介石，在

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上，以中国权益为代价，与苏联达成交易：美国担保苏联在东北取得沙俄曾经获得的权益；苏联赞同美国的对华政策，支持蒋介石政权并与之签订一项友好同盟条约，以此来联苏、压共、扶蒋。4月2日，赫尔利公开宣告美国政府根本不打算与中国共产党合作。至此，中国共产党与美国的合作昙花一现地消失了。

南方局争取中共与美国建立友好关系虽未实现，但团结争取到一些美国官员对中国革命事业的同情和支持；争取到董必武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1945年4月在美国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宪章制宪会议。同时，也为中共积累了对外宣传、外事活动和对外斗争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外事干部，为其后中共的外交工作打下了一定基础。

第六节 巩固和发展四川党组织

一、巩固和发展四川党组织

在二次国内战争时期，中共四川党的组织遭受严重损失，至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全川只有68名党员，分散在成都、重庆、泸州和宜宾等地，形成6个系统互不隶属的小组织。1937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派邹凤平、廖志高、于江震等6名川籍党员干部回川恢复和重建四川党组织。1938年1月10日，由邹凤平、廖志高、张曙时组成的中共四川省工作委员会在成都成立，直属中央领导，2月划归长江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清理失去联系的党员，恢复和发展组织。是年6月，全省共有党员300多人，建立了2个工委、2个市委、1个县委、1个特支。3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要求各地党组织“大量地十百倍地发展党员”。月底，长江局亦发出了“大量发展党员，不要搞关门主义”的指示。根据指示，省工委开展了大量发展党员的工作，到8月底，党员发展到2100多人。截至11

月，共有党员3258人，完成了长江局规定发展10倍的任务。同时，在全川近20个市、县建立了市委、工委、中心县委、特支、支部等党的组织。11月21日，撤销省工委和重庆、成都市委，分别在成都建立川西特委，后改为川康特委，在重庆建立川东特委，分别领导全川党的工作。

1938年12月中旬，周恩来、叶剑英等飞抵重庆，主持南方局工作，开始全面领导四川党的工作和大后方党的建设。

南方局首先组织四川党的干部学习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方针、政策和策略。其中川康特委在1939年内基本上培训完了县以上干部。其次是整顿和巩固党的组织。川东特委所属党组织经过整顿，党员人数由原来的3500人减为2900多人。川康特委所属党组织经过整顿，党员人数由原来的1900余人减至1500人 [35]。第三是转变工作作风，改变工作方式。要求必须严密党的组织，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必须分开；不允许只依靠公开机关进行党的工作，各地党组织应从半公开转到基本上是地下党；不许举行全体党员大会、各级委员的扩大会议；各级组织的联系，建立秘密接头、交通、通信机关，保护党组织和干部免遭国民党的破坏和迫害。

1940年后，国民党顽固派掀起了反共逆流，对大后方的中共党组织实行肃清政策，破坏组织、捕杀党员，制造新的白色恐怖。中共四川党组织亦受到损失。为了巩固组织，隐蔽精干，积蓄力量，南方局对四川党的机构作了调整，设立川南、川北、上川东、下川东特委，缩小组织，精简机构，同时采取了反奸细斗争，审查干部，清理组织，割断联系，停止活动等果断措施，使中共的一批重要干部得以隐蔽下来。经过清理，党员人数也迅速减少。据南方局统计，至1941年底，“川东有党员922人，减少75%；川西有党员1168人，减少80%。党员数量减少了，但质量大大提高，党的组织比以前巩固多了” [36]。

二、健全地下党秘密工作的策略方针

中共四川党组织，从1941年4月15日，就完全脱离八路军驻渝办事处公开单位的领导，由钱瑛、廖志高、蔡书彬、高文华组织工委，领导上川东、下川东、川康、川西四个特委的工作，党组织全部转入地下，秘密地开展工作。

周恩来为地下党制定了“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战略方针，并且提出了“职业化、社会化、群众化（或合法化）”和“勤业、勤学、勤交友”的“三化”、“三勤”政策来具体贯彻这一战略方针。

所谓“职业化”就是要共产党的成员包括它的各级干部都要找到合法的职业，隐瞒身份；“社会化”就是要把党的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到工厂、农村、学校和各行各业中去开展工作；“群众化”就是依靠自己的合法职业组织领导群众一起同国民党开展合法斗争，一切言论、行动要同自己的职业和地位相称，反对急性和暴露。所谓“勤业”就是要在工作中要勤奋工作，做出成绩，能在社会立足并受到尊重；“勤学”就是要学习掌握各方面的知识，使自己能进入国民政府各级机关、保甲、教育、军事、经济单位和团体隐蔽下来；“勤交友”就要与社会各阶层上层和下层的进步人士广交朋友、开展工作。

根据“三化”、“三勤”政策隐蔽下来的广大中共党员和干部，深入各方面默默无闻地做了大量工作。在国民党政府、军队中工作的党员，扎根在妇女界、经济界、教育界的党员，在广交朋友，搞调查研究，对国民党军政要员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地方实力派的支持和同情，以及通过他们搜集情报等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有些中小学的实际领导权，长期为中共地下党员所掌握，培养出大批青年和党的工作骨干。在文化科技界的党员，利用各种合法身份、宣传中共抗日、团结、进步的方针，广泛地争取团结各界朋友，开展反对国民党顽固派反共斗争和政治上、文化上的独裁统治。“三化”、“三勤”政策

的贯彻，使中共在四川的组织得以保存下来，党的工作获得了稳步的发展。

在贯彻“三化”、“三勤”政策时，四川地下党还创造了“据点”的工作方法。“皖南事变”以后，党的支部和小组活动基本停止，党员赖以开展活动的一些进步团体也被迫解散。因此，隐蔽下来的中共地下党员，在“勤学”、“勤业”的同时，广交朋友，与进步青年群众形成了以中共党员或进步分子为骨干的三五人为一组的“据点”。“据点”没有名称，没有章程，没有固定的形式。它组织青年学习，开展一些公开的活动，使国民党军警特宪摸不清，抓不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据点”的一些地下党员打入国民党乡村政权，控制乡、镇保甲组织，掩护地下党工作，抵制国民党的反共反人民的活动。在川北、川黔、川康的农村据点，还建立了武装组织，有力地配合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在城市的“据点”由南方局青年组直接联系，主要在学校开展工作。内迁的复旦大学，“据点”联系的同学有100多人，通过他们影响和控制的达700多人，因而在全校学生中，“据点”能起决定性作用。1945年“据点”由原来的9个发展到48个，共联系进步分子900余人。联系的地区从重庆市的郊县，扩大到成都、乐山、自贡、宜宾、三台等地，并同这些地区的大学进步学生或进步组织建立了个别联系。学校“据点”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开展坚持抗战、加强团结、反对独裁、争取民主的运动。在此基础上，1944年，成都几所大学的进步分子联合成立了成都民主青年协会（简称“民协”）开展民主运动。次年，川康特委指定王光宇（王煜）负责民协组织和各大学地下党的工作。民协最初只有十五六人，到1946年发展到二百七八十人，领导学术团体、群众团体共计有42个，直接团结在民协周围的进步群众约600~800人。在历次大的反蒋独裁行动中，跟民协走的群众至少有2000~2500人。在成都10个专科以上学校的1.2万名学生中，民协可以掌握的约占六分之一。民协成员不仅在四川各地从事革命活动，而且经中共地下党的安排，先后被派到延安和中原、太行山敌后根据地工作。抗战结束，国共内战爆发，又有大批民协成员陆续进入晋冀鲁豫、晋察冀

和华北等参加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在重庆，1945年7月，中共南方局批准在重庆的中央大学、复旦大学“据点”的基础上，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社。青年社共发展社员100余人。抗战胜利后，中央大学、复旦大学东迁，多数社员加入了共产党，在宁沪杭地区的民主运动中继续发挥骨干作用 [37]。

中共四川地下党，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在抗日战争胜利时，已在重庆和成都建立了“两个民主运动的中心” [38]。不言而喻，这两个民主运动中心的存在，是中共四川地下党取得的重大成就。

南方局为中共四川地下党制定的“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战略方针，为结束国民党在四川的统治埋下了伏笔，也为共产党在蒋介石发动内战后，进行的推翻国民党统治的军事战争中，和在四川开辟反饥饿、反内战、反独裁的第二战场播下了胜利的种子，加速了国民党在四川统治的终结。

注解：

[1]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10页。

[2]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9～10页。

[3]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15页。

[4] 朱汉国、杨群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一册，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376页。

[5]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4页。

[6] 转引自周勇主编：《重庆通史》第3卷，重庆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889页。

[7]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6页。

- [8]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6页。
- [9]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105页。
- [10]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3页。
- [11]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31页。
- [12]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19页。
- [13]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86～87页。
- [14]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85页。
- [15]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83页。
- [16]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89页。
- [17]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42～43页。
- [18]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六），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6页。
- [19]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81页。
- [20]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95页。
- [21]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195页。
- [22]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五），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2页。

- [23]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68页。
- [24]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33页。
- [25]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44页。
- [26]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5页。
- [27]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四），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25页。
- [28]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四），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526页。
- [29]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三），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5～26页。
- [30]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237页。
- [31] 以上引文见《美国对外关系——外交文件集》1944年中国卷和1945年第7卷中谢伟思的有关报告，转引自张小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与美国的关系》，四川大学历史系，成都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著：《抗日战争史论丛》，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版，第289～290页。
- [32]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334页。
- [33] 陈应明、廖新华编著：《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年1月版，第334页。
- [34] 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郭济祖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7月版，第203页。
- [35]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二），重庆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7～8页。
- [36] 张继陆主编：《中国共产党四川历史大事记》（民主革命时期），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281页。
- [37] “民协”和青年社的情况见张继陆主编《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大事

记》（民主革命时期），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291～292页和297页。

[38] 《新华日报》社论：《感谢四川人民》，1945年10月8日。

第七章 四川对抗日战争的贡献

抗日战争时期，是四川人民在历史上对我们国家、我们民族作出贡献最大的时期。八年抗日战争中，四川有350多万军人出川参战，有64万多人伤亡！其参战人数之多，牺牲之惨烈，均居全国之首，占全国军队总数的1/5。四川作为抗战的大后方，成为沦陷区入川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和难童、难民的安全港湾；四川人民为八年抗战提供的粮赋财政占全国的1/3！四川人民同全国同胞一起，以血肉之躯筑成一道国防长城，最终赢得抗战的胜利，而永垂史册。

第一节 川军出川抗战

一、救亡运动的高涨与川军的觉醒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特别是1937年七七事变前后，四川各地的抗日救亡运动更是风起云涌。由于刘湘立场的转变，暗中支持抗日运动，成都的抗日运动更是得到蓬勃发展。“星芒社”、“成都学生救亡联合会”、“大声社”、“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文力社”、“群力社”、“大众壁报社”、“天明歌咏团”、“东北抗日救亡总会成都分会”、“成都反侵略少年团”、“四川省抗敌后援会”等等抗日救亡进步团

体纷纷成立。其数量之多，在全国亦属少有。1937年3月，成都零散的各救亡团体“民先”、“海燕社”、“星芒社”、“天明歌咏团”等群英荟萃，统一成立了“成都各界救国联合会”，把抗日救亡运动推向高潮。这些救亡团体以学生为主力，其次是教职员、店员、工商界人士、开明士绅和小商小贩，形成了全民动员的救亡运动。与此同时，一些抗日救亡的进步刊物如《大声周刊》、《星芒》月刊、《力报》、《人力周刊》、《春云》、《诗报》、《四川日报》也纷纷创办出版，宣传抗日救亡的主张。时任中共川西特委军委委员车耀先创办的《大声周刊》的宗旨，就是要站在国民的立场，督请政府御侮，强化民族意识，拥护中央抗日救亡，成为当时四川抗日救亡运动的喉舌，影响很大。



图7-1 1936年，共产党员车耀先、胡绩伟等在成都创办《大声周刊》、《大生周刊》，宗旨是“反对内战，抗日救亡”，因被特务查封，又改名为《图存》出版

在重庆，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兴起。在1936年至1938年间，亦先后成立了“重庆各界救国联合会”、“重庆职业青年救国联合会”、“重庆学生救国联合会”、“重庆文化界救国联合会”、“重庆各界抗敌后援会”、“重庆妇女界救国联合会”、“重庆妇女抗战后援会”、“重庆工人后援会”、“怒吼剧社”、“重庆救亡歌咏会”等等，这些抗日救亡团体，在中共重庆地方党组织的推动和领导下，迅速把救亡运动推向高潮。

在四川各县，救亡运动也蓬勃发展。西充县在1937年成立了“西充县各界人士抗敌后援会”。并于同年8月27日组织了义勇壮丁800多

人，编成8个连，壮丁自行挑选连、排、班长，步行至合川转乘木船至重庆，由国民政府军政部壮丁部队三十三大队接收训练后，年底补充到第四十三军二十六师，编成野外补充营，开赴江西与日军作战。

[1] 而在成都，1938年初则由11名女青年成立了“四川妇女战地服务团”，经重庆乘船东下，开赴安徽前线，在川军23集团军作战地宣传。 [2]

七七事变以后，成都、重庆及数十县的抗日救亡团体都纷纷集会，进行抗日宣传，电请四川当局，要求川军出川抗战，对促进川军觉醒，出川抗日，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川军阀长期争战，给四川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和痛苦。四川人民称军阀首领为“烂军阀”，视军阀的士兵为“烂丘八”。长达十余年的军阀战争弄得天府之国满目疮痍，几成人间地狱。在1936年至1937年长达一年的大旱中，人民完全丧失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川省共148县，3屯，1设治局，受灾者却有125县，3屯，1局。除成都盆地各县外，都是灾区，受灾人数大约3700余万人以上！” [3] 由于政府无力救助，不少灾民只得吃草根、啮树皮，成千上万饥民被活活饿死，在万源、阆中、苍溪等地甚至发生人吃人的惨相。内战给川中父老带来的灾难，使每一个有良知的川军官兵都深感内疚，在民族危机加深，民众抗日救国运动的影响下，川军将领的抗日情绪也日益增长。邓锡侯在峨眉山军官训练团讲话中就说：“我们过去拿着枪杆，枪口只是对内，打了多年的战，现在……应一致对外，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七七事变发生以后，进一步激发了川军的爱国热忱。在重庆参加整军会议上，川军将领纷纷表示愿率所部对日作战。随后，在全国人民抗日怒潮的鼓舞和中共有力推动下，各部川军纷纷致电国民政府当局，请缨杀敌。1937年7月10日，刘湘紧急召开川军将领商量整军及出兵抗战的会议，刘湘的老部下，川军一四五师师长饶国华亦慷慨陈词：“国难如此，实不愿再见自相残杀的内战，损失国力，利于敌人”。“只要开始抗日，我就站在战争的最前线！”川军首领、四川

省政府主席刘湘的抗日态度更为积极。他多次致电当局，请缨杀敌，并通电全国，呼吁“全国上下，同心同德，共赴国难”。四十七军军长李家钰亦致电当局，希望在国家存亡的最后关头，“立即下令全国一致动员，挥军应战”，并表示该军“正式整编，士气激昂。倘蒙移调前方，誓当执殒赴难”。^[4]至此，长期从事军阀战争，为害四川人民的川军，已经完全觉醒，成为四川人民引以为自豪的抗日救国的爱国军队。

二、川军出川抗日

川康整军胜利完成，为川军出川抗战奠定了基础。“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决定川军为第二预备军，辖两个纵队，担任平汉铁路方面的作战任务，并任命刘湘为第二路预备军司令长官。1937年10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改任第二路预备军司令长官刘湘为第七战区司令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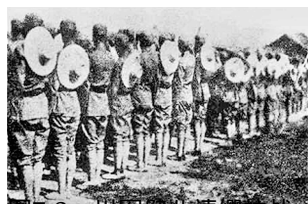


图7-2 川军健儿请缨抗战

8月18日，刘湘约集邓锡侯、孙震、李家钰、刘文辉协商决定，首批出川抗战的川军共11个师，即刘湘绥署直辖的唐式遵、潘文华、王缙绪3个军各出2个师；四十五军邓锡侯部、四十一军孙震部各出2个师；四十七军李家钰部1个师。后来李家钰部决定所属2个师全部出动，驻贵州的二十军杨森部2个师，郭汝栋的1个师也决定全部开赴前线，故川军首批出川者共15个师，占当时全川21个师的71%。以后，留川部队也陆续开往前线。八年抗战中，先后出川投入抗日前线的川军共约40余万人，编组为6个集团军^[5]另2个军，1个独立旅。另

有大批壮丁和志愿兵源源不断投入抗日战场的人数不在其内。据不完全统计，八年抗战，川军阵亡263991人，伤365269人，失踪26025人，共64万余人。 [6] 出川官兵分别参加了淞沪会战、中原会战、徐州会战、南昌会战、随枣会战、浙赣会战、滇缅会战等十几个大型会战。

1937年9月5日，四川省各界民众在少城公园举行欢送出川抗敌将士大会。川军各部出发前，重庆及各地群众都曾举行盛大的欢送会，川军将领莅会，慷慨陈词，表示抗战决心。中下级军官代表讲话，誓为收复国土，为民族而献身。各界代表亦致词，鼓励川军奋勇当先，果敢杀敌，夺取最后胜利。

同月11日，首批出川的第一纵队司令邓锡侯（兼）、副司令孙震，下辖第四十一军（军长孙震兼），第四十五军（军长邓锡侯兼），第四十七军（军长李家钰），由北道出发，沿川陕公路北上，越秦岭，经西安到许昌集结；第二纵队司令唐式遵，副司令潘文华，下辖第二十一军（军长唐式遵兼），第二十三军（军长潘文华兼），由水道东下，出夔门，经宜昌、汉口至许昌集结。川军二十军杨森部则由驻地贵州安顺一带出发，在武汉集中后，增援上海前线；驻贵州都匀、独山一带的川军郭汝栋的二十六师（后改为四十三军）也由防地出发，奔赴淞沪抗日前线。刘湘也决定亲自率部出川抗战，派员奔赴武汉筹设行营。



图7-3 川军跋山涉水奔赴抗日前线

川军出川抗战是在1936年到1937年大饥荒刚刚缓过气来，在极其严峻悲惨的形势下共赴国难的。省政府财政拮据，向中央、中国银

行共借200万元，重庆金融界及绅商借垫280万元，才勉强筹集了出川经费。所以川军的装备极差，所有步枪，十分之八为川造，十分之二为汉造。年代已久，质量太差，不堪使用，每师轻机枪多则十余挺，少则数挺。每师除数门迫击炮外，山、野炮一门都没有。“士兵们没有水壶，每人背一个竹筒筒，没有背包，每人背一个竹背夹。”

[7] 邓锡侯率领的第二十二集团军，西出剑门北上抗日，时值秋风萧瑟，士兵仅有粗布单衣短裤二套，绑腿一双，单被一条，小草席一张，草鞋两双，斗笠一顶。徒步翻山越岭，经过30天才到达宝鸡，改乘火车到西安。到西安后，装备得不到补充，就被蒋介石命令全部火速驰援山西，改受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指挥。川军将士着草衣、穿草鞋，冒霜雪、越潼关、渡黄河，一心杀敌报国，服从调动毫无怨言，无一退缩，无一逃亡。每晚在茫茫雪地宿营打开自己背上那块又薄又烂的被单，蜷曲而躺，不进民房扰民，顶风冒雪行军千里，途中饿死、冻死、病死不少，连老百姓见了也伤心流泪。同年10月底到达山西，保卫山西领土，但山西王阎锡山不给装备、口粮，连战区军用地图都不给一张，就将川军派往晋东战场与强大的日军作战。川军又冷又饿，武器极差，但士气高昂，无人临阵退缩，伤亡过半。而阎锡山反而讥讽地说：川军武器不好，作战不力，是不会打仗的叫花子部队。一些川军部队没有武器弹药，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沿途遇有晋军的军械库，便破门而入，擅自补给。士兵强买强卖，弄点粮食的事件也时有发生。于是阎锡山向武汉军委会诬告“川军抗日不足，扰民有余，简直是一群土匪。请统帅总部令川军立刻走人，二战区不要川军了”。蒋介石闻报后很生气，吩咐军令部询问第二战区司令长官程潜肯不肯要川军，结果程潜也拒绝接收川军。蒋介石得知后，勃然大怒道：“把他们调回去，统统调回去，让他们继续在四川称王称帝好了！”[8]

尽管“川军出川以后，好像没有妈妈的娃娃，被人东支西舞，弄得东一块，西一块”[9]，受尽了蒋介石、阎锡山等人的宰割、歧视，心中充满了委屈、愤懑、酸楚。但他们为了民族生存，仍然不愿溜回

四川，坚持要在前线抗日。第二十二集团军终于被第五战区李宗仁收留，调徐州参战。

被视为“叫花子部队”的川军，凭着满腔的爱国热忱，在整个抗日战争中，以血肉之躯，筑起一道道国防长城，累建战功，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敬。

（一）刘湘出师未捷身先死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两句唐诗，是刘湘重病时手书的，借以倾吐未能实现“抗战到底”抱负的“不胜忿忿”之情。

四川省主席、川康绥靖公署主任刘湘，是川军的主帅和全国坚决主张抗战的积极分子。川军出川抗日，他被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命为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并将从北道出发的二十二集团军、从东道出川的二十三集团军划归第七战区，由刘湘统一指挥，担任一个战区的守备任务。川军出川以后，两个集团军都被蒋介石调离了第七战区建制。

刘湘在成都得知上述情况，心急如焚，急于赶赴前方，要求归还建制，由他统一指挥出川各部川军，担任一个战区的作战任务。刘湘患有糖尿病和胃溃疡病，此时抱病在身，穿鞋已难屈膝弯腰。他的幕僚和亲信一致劝他不必躬亲赴敌，可派得力将领前方代劳，自己坐镇后方，一面调度军政要防，一面养病，但刘湘执意甚坚。他说：“我一向高呼抗日，如今战幕揭开，自己反退缩不前，岂不贻讥后世。”“过去在省内打了多年内战，脸上不光彩，今天枪口对外，正好乘时为国效命，借以洗刷自身污垢，如何可以在后方苟安。”又说：“我这次调出去的军队，约占全部半数以上，如果我不亲自去指挥，不到半年就会被蒋介石分化或消灭了。”^[10] 因而他在后防军政要务布置就绪后，便于1937年11月8日偕参谋长傅常离川飞汉口，改乘船东下，在芜湖稍事停留，慰勉自己部队，12日到达南京。刘本人住

铜银巷四川省政府驻京办事处，长官部设赤壁路，由参谋长傅常主持事务。

刘湘的处境极其艰难，有关第七战区作战区域、任务、长官部位置以及部队如何指挥、联系等问题，几经向蒋介石请示，均未得到确切答复，请求将川军的两个集团军调集拢来，由他负责指挥保卫南京，亦未能如愿。心中焦急，旧病忽发，不省人事。11月28日，在南京城危之时，被移送汉口万国医院就医。12月上旬，病情才稍有好转。

刘湘卧病期间，仍积极关心抗战大局，询问敌情，看阅前方重要函电，勉励川军抗日。他还与前往医院慰问的董必武、张澜、沈钧儒等谈论抗日大计，抱病筹划川军反攻芜湖。当有记者就当时盛传日本通过德国驻华大使提出议和条件，征询刘湘意见时，他说：如果有人要和，我刘湘决定率四川七千万同胞和川军抗战到底！1938年1月1日，刘湘还发表了题为《长期抗战中的四川》的元旦论文，申述四川支持抗战的决心。

1938年1月13日以后，刘湘病情逆转，水米不进，人渐昏迷，动脉萎缩，最后连血都输不进去，群医束手无策。1月20日刘湘与世长辞，年仅48岁。

刘湘病逝前曾留有遗嘱，勉励出征川军。全文如下：

余此次奉命出师抗日，志在躬赴前敌，为民族争生存，为四川争光，以尽军人之天职。不意宿病复发，未尽所愿。今后惟希我全国军民，在中央政府及最高领袖蒋委员长领导之下，继续抗战到底。尤望我川军袍泽，一本此志，始终不渝。即敌军一日不退出国境，川军则一日誓不还乡，以争取抗战最后之胜利，以求达我中华民族独立自由之目的。此嘱。

1月22日，国民政府明令褒恤刘湘，追赠陆军一级上将，发给治

丧费一万元。2月14日，国民政府明令国葬刘湘，因修建墓园费时较久，故国葬典礼延至1939年9月19日举行，全国均下半旗。

刘湘墓园选定在武侯祠南侧，占地160亩，南北长约400米，东西阔约280米。1939年1月20日开工修建，1941年终落成，耗资140万余元。整个陵园建筑群造型气势宏大，肃穆庄严，是近代四川绝无仅有的陵园建筑，全国也少见。民国以来，除孙中山陵墓外，只有此陵和东北张作霖陵园相媲美，号称“南刘北张”。



图7-4 刘湘墓园之旌忠门

刘湘死后，毛泽东致唁电说：“国家失一栋梁，川军失一主帅。”《新华日报》则以《悼刘湘》为题发表短评，说他是“抗日的积极分子”。他的死“终究是抗战的一个损失，我们谨向刘将军敬献民族解放的敬礼”，以表哀悼之忧。

曾经叱咤风云的刘湘，一生中虽曾有过“不甚光彩”的“污垢”，但他统一四川，消除了祸害川民20多年的军阀防区制，使四川人民稍能休养生息；力主抗战，亲率川军慷慨赴敌，为川民敬仰。他是作为一个抗日的积极分子与世长辞的。他为川军抗战史册留下了光辉的一页，也为自己的晚年写上了光彩的一笔。 [11]

（二）二十军、二十三军血战淞沪，力挫强敌

“淞沪会战”是1937年8月13日至11月12日，抗击日军进攻上海的战役。国民政府调集了70余个师的中央军和地方部队投入这场战役。第二十军杨森的部队是9月1日从贵阳、安顺等地出发去支援淞沪抗战的。杨森的部队也是川军最穷的部队之一。官兵装备差、生活苦。长

途行军，每天翻山越岭走一百多里，晚上宿营还要打草鞋，以备第二天穿。千辛万苦41天，二十军于10月12日到上海前线，划归淞沪战区司令部第六兵团薛岳指挥，接防上海郊区古场、桥亭宅、蕴藻浜、顿悟寺、陈家行一线阵地。日军数万之众向这一线发动猛烈攻击，夺取了友军三十二师防守的桥亭宅、顿悟寺阵地。10月15日二十军一三四师四〇二旅八〇四团奉命收复失掉阵地，团长向文彬当夜率部出击，展开恶战，于17日击退日军，夺回并坚守阵地，缴获大量轻机枪、步枪和弹药。顿悟寺血战重创日军，向团也付出了沉重代价，“全团官兵，营长只剩下彭焕文一人，连、排长非伤即死，无一幸免；排长剩下四人，士兵仅余一百二十余人”。^[12]

蒋介石获悉向团巨大胜利后，当即打电话传谕嘉奖，并于次日正式晋升向文彬团长少将军衔，发奖金6000元。向文彬在一天中由中校升少将，被认为是川军中勇于临危受命，誓死卫国的突出代表。

向文彬收复阵地后，日军不甘失败，以一部与向文彬团相持，而集中优势兵力，在飞机大炮掩护下，向一三四师四〇一旅林相侯团驻防的蕴藻浜（今嘉定区）阵地猛攻，激战整日。林团长身先士卒，冲出战壕与敌人死命拼杀，不幸中弹牺牲，成为川军在淞沪战场上为国捐躯的又一位团长。1988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第二十军在桥亭宅、顿悟寺、蕴藻浜、陈家行一线与日军激战的七昼夜中，收复友军失掉的阵地，多次击退日军的进攻，杀伤大量的敌人，但牺牲也极为惨重，“计伤亡团、营长20多名，连排长200多名，士兵7000余人”^[13]，所余士兵仅5000多人。二十军在淞沪战役中英勇作战，受到蒋介石的嘉奖，杨森被提升为二十七集团军总司令，仍兼第二十军军长，并向二十军颁发奖金3万元，调往安庆休整补充兵源。

杨森的二十军离沪后，郭汝栋的四十三军仍在上海血战。

郭汝栋，四川铜梁人，早在1931年10月任川军二十六师师长时，就曾通电表示“愿率全军共赴国难”，“任何牺牲，均所不计”。

[14] 这次奉命从贵州千里跋涉开赴上海，到大场接防抗日，正是实现他多年的夙愿。全军将士，为国抗战，万死不辞。

郭汝栋的四十三军，当时只辖有二十六师一个师，七十六、七十八两个旅。七十六旅一五二团团长解固基系共产党员，在开赴前线前，给母亲的家书中写道：“儿已开赴抗日前线，古人云：‘能尽忠则不能尽孝’。愿移孝作忠，以报国家民族。”信中还写有两句诗：“死后愿作沙场鬼，生前不作故乡人！”10月16日，解团开赴大场前线，日军企图从中突破大场防线，集中飞机、大炮、坦克不断猛烈进攻。解团1000多名官兵固守阵地，坚持了六昼夜，日军付出了很大代价，未能前进半步。10月23日晨，解团四连战士几乎牺牲殆尽，被迫从阵地退了下来。解团长得报，立即手提短枪，带领一连预备队，直往前冲，左臂被打掉半截，甩来甩去，仍指挥战士往前冲，不幸被炮弹炸飞。士兵们在战场上只找到他的钢盔和半截血衣，实现了他“死后愿作沙场鬼，生前不作故乡人”的报国誓愿！年仅39岁。

1939年春，解固基的家乡崇庆县人民为解固基举行庄严的追悼会，并为烈士修建了衣冠冢。 [15]

四十三军二十六师在淞沪鏖战一星期，撤退青浦收容队伍时，全师仅剩下600多人。在全国参加抗日战争的70多个师中战绩名列第五！日军也称这支部队“是国民党旁系有力部队”。 [16]

淞沪战役，把日军死死拖在上海3个月，使长江中、下游的工厂、物资有了内迁的时间，为持久抗战奠定了基础。参加上海抗战的川军二十军和四十三军英勇牺牲，为川军争得了光荣，为川人争得了光荣！

（三）饶国华将军广德殉国



图7-5 1983年，资阳县人民政府
重修一新的饶国华烈士墓

饶国华（1894～1937），四川资阳县人，笃信佛教，待人宽厚，粗衣布食数十年如一日。他博览史籍，常以护国、卫民、爱兵自勉，被人称为“饶菩萨”。少年从军，历任川军火伕、班长、排长、连长。1933年任师长，为刘湘所倚重。七七事变发生后，他立即上书请缨杀敌，出发前回家省亲安排后事，就表示出川抗战，不成功便成仁。

1937年上海沦陷后，日军分兵四路，直指南京。蒋介石急令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刘湘派部队加强南京外围防御力量。刘湘指派二十三集团军副总司令兼二十一军军长唐式遵率部限期集中安徽广德、浙江泗安一带布防。时任一四五师中将师长饶国华被派往广德固守，阻止日军北上。广德在战略上十分重要，广德有失，不但南京危急，而且敌人还可借此要冲之地，进犯皖赣等地。饶国华受命后，即率所部于11月下旬到达广德，全师官兵以高昂的抗日热情，“誓与广德共存亡，不许倭寇逞凶狂”，投入战斗。

24日，饶师派部队至广德以东布防，确保机场安全，另一部于广德前方约60里的泗安镇占领阵地，随即与日军前锋相遇，奋战三昼夜，终因敌军有飞机、大炮优势，川军武器低劣，虽拼命还击，但伤亡惨重，泗安陷落。24日，日军出动飞机27架对广德及附近机场狂轰滥炸，步兵、坦克、装甲车随即混合向前推进。饶国华将军身先士

卒，在枪林弹雨中镇定指挥，甚至带兵冲入敌阵，开展肉搏，浴血固守防线。但终因所属四三五旅孟浩然部尚在途中，友军支援不前，孤立无援，所属一个团长，不服调遣，擅自撤退，以致全线溃退，广德失守，饶国华率残部退至距广德15里的七里店。11月30日晚，在弹尽援绝，人困马乏的情形下，饶国华深以守土无能自责，洒泪给刘湘写下绝命书云：本部扼守广德，掩护友军后撤，已达成任务。我官兵均不惜牺牲，为国效力，忠勇可嘉，深以为慰。广德地处要冲，余不忍坐视陷入敌手，故决与城共存亡，上报国家培养之恩与各级长官爱护之意。今后深望我部官兵奋勇杀敌，驱寇出境，还我国魂，完成我未尽之志，余死无恨矣！然后举枪自杀，慷慨成仁，时年44岁。

饶师长以身殉国后，全师官兵无不痛哭失声，含泪高呼：要继承师长遗志，驱逐敌人出境。川军一四六师四三六旅廖静安部由吉安向泗安镇日军进击，杀伤大量日军收复泗安。占领广德的日军，经川军正面猛攻，狼狈溃退，沦陷敌手一昼夜余之广德，于12月2日下午完全克复。其后一四六师在泗安、广德几次战斗中，歼灭日军数千，缴获大批的武器、弹药，生俘日军30名。

二十三集团军广德、泗安战役的胜利，虽未完全粉碎敌人的西进计划，但却使其遭受重大损失，并在战略上阻滞了敌军，为我军西撤赢得了时间，为保卫南京的部署起了重要作用。

饶国华是川军抗日殉国的第一位高级将领。国民政府明令褒扬其英雄事迹，追赠为陆军上将。他的遗体运回四川资阳安葬，途经武汉、宜昌、重庆、成都等地，当地各界人士都举行了公祭。蒋介石为饶将军写了挽联，毛泽东称他“给了全中国人以崇高伟大的模范”！1983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饶国华将军为烈士。[\[17\]](#)

（四）王铭章死守孤城滕县报国

1937年日军攻占上海、南京后，把进攻的矛头直指徐州和国民政

府临时驻地武汉。徐州地处津浦与陇海铁路的交叉口，扼苏、鲁、皖、豫4省要冲，是中原和武汉的重要屏障，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蒋介石为争取布置武汉会战时间，决定把徐州作为会战地点，以迟滞日军溯长江而上和防止日军打通津浦路，实现平沪通车，把华北、华东连成一线，沟通南北兵力沿陇海线西侵。

负责组织指挥徐州会战的是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他调遣部队在台儿庄围歼日军1.9万多人，毁敌坦克30余辆，是抗战以来的空前大捷，也是日军的第一次大惨败。捷报传出，举国若狂，抗战前途露出一线曙光。而台儿庄大捷的重要原因，则是得力于被阎锡山诬为“叫花子”，不能打仗，被赶出山西的第二十二集团军川军二十二军一二二师师长王铭章死守滕县的部队，为李宗仁赢得时间调遣部队围歼日军创造了条件。



图7-6 抗日将领王铭章将军骑姿铜像

王铭章（1893～1938），四川新都县人，1914年四川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由排长逐级晋升到旅长，1937年任四十一军一二二师师长。出征前，他返回家乡委托亲友，安排好后事，抱着马革裹尸的救国之愿出川抗日。

1938年1月，第22集团军奉调担任津浦北段的正面防御，保卫徐

州、巩固武汉。第二十二集团军共2个军，总司令邓锡侯（兼四十五军军长），副总司令孙震（兼二十一军军长）。[18] 由于北线西路日军的进攻直接威胁到徐州的安全，而当时徐州空虚，援军尚未到达。蒋介石得知后即向五战区下达命令：“四十一军王铭章，务必死守滕县三日，以便增援部队巩固徐州。”孙震根据五战区的意图，命令王铭章代理四十一军军长，率一二二、一二四两师部队死守滕县。

邓锡侯的第二十二集团军在山西抗日，无吃、无穿、无弹药补充，损失惨重，四十一军每师仅有两团的兵力，到五战区李仁宗给川军补充了少量武器，但无论在兵力上、武器上与强大的日军相比都有很大差别。王铭章临危受命，对抗日满怀信心，他曾坦率地说：以川军薄弱的兵力，担当津浦路上保卫徐州第一线的重大任务，力量不够是不言而喻的。我们身为军人，牺牲原为天职，现在只有牺牲一切以完成任务，虽不剩一兵一卒，亦无怨尤。不如此，则无以对国家，更不足以赎二十年川军内战的罪行了！[19]

进攻滕县的日军，由第十师团第三十三旅团濑谷启少将指挥，共有兵力约1.5万人，凭借火炮优势，占据了主动地位。3月14日凌晨，日军的飞机就飞临滕县上空狂轰滥炸。紧接着，炮弹一阵接一阵落在滕县县城。日军在坦克的掩护下，向滕县附近的川军阵地发动进攻。王铭章沉着指挥，拼命坚守。孙震得知日军大举进攻滕县，也赶赴滕县临阵动员，鼓舞士气。

3月15日，日军陆续增加部队，上万日军包围了滕县附近的川军据点，下午5时，日军主力向滕县逼近。此时，王铭章能指挥的守城部队只有8个步兵连、1个卫生队，连同滕县县城的警察和保安队不足3000人，真正有战斗力的部队不足2000人。王铭章临危不惧，指挥誓死报国的川军，一次又一次把日军击退。

3月16日黎明，日军向滕县东北方向狂攻，上万发炮弹泻落县城内。飞机轰炸了一整天。坚守滕县外围的各主要川军据点被相互隔

离，被迫各自为战，一些据点的官兵壮烈牺牲。日军优势兵力久攻不克，第十师团长矶谷廉介恼羞成怒，当晚，他把3万多日军、70多门大炮、近50辆战车调集起来，把滕县城关东、南、北包围起来。

3月17日拂晓，日军向滕县猛烈炮击和轰炸，每分钟都有数十发炮弹落到县城。滕县县城，一片火海，城墙被炸塌，日军冲过来，官兵就用大刀同日军展开肉搏战。下午，日军用重炮和飞机猛攻县城，预先筑好的工事几乎夷为平地，守城官兵大部分在同日军拼杀中牺牲，阵地上剩下的都是血肉模糊、面目不清的尸体。这时，王铭章向孙震发出第三次电报，也是最后一次电报说：“日前敌用重炮、飞机从晨至午不断猛击，城墙缺口多处，敌兵屡次登城，屡被击退”，表示“决心死拼，以报国家，以报知遇”。

王铭章的以死报国精神，深深感动了滕县官民。他发出最后一次报告后，神情泰然，缓缓向一处阵地走去，看见滕县县长周同站在身旁，他停住脚步，语气和蔼地说：周县长，你可以走了，你应该走了。守城，有我指挥。周县长说：王师长，守土有责，这四个字我是知道的。抗战以来，只有殉国的将军，没有殉职的地方官。非常惭愧！王师长这样爱国，这样爱民，我们深受感动。我为一县之长，决不苟生。我要做一个为国殉职的地方官。 [20]

蒋介石下令坚守滕县三日的期限早已过去，在外无援军的情况下，王铭章仍不撤退，死守滕县的战斗还在继续进行。17日傍晚，王铭章及随从已无法在街上与日军开展搏杀，准备到火车站继续指挥战斗，不幸中弹殉国。原在城内的三四百个士兵仍彻底与敌战斗。至18日中午还在逐屋争夺，直至英勇殉国、全部牺牲，全城才陷于敌手。

滕县守城战役，死伤日军4000余人，“第四十一军自王将军以下，一二二、一二四两个师共伤亡官兵5000余人，其中有旅长、副旅长2人，师参谋长2人，团长1人，副官长2人，参谋4人，营、连长以下干部甚多。加上第四十五军，总计伤亡自两位师长以下达万余

人”。^[21]

王铭章血战守滕县以自己的牺牲，换取了整个战局的胜利，是川军抗战史上最有声色，最为悲壮，影响巨深巨远的战斗，也是中国抗战史上最光辉的一页。正如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所说：“若无滕县之固守，焉有台儿庄之大捷，台儿庄之战果，是滕县先烈造的。”

^[22]

王铭章殉国后，蒋介石曾电慰孙震，国民政府还明令褒奖，追赠陆军上将。他的灵柩运回四川途中，群众路祭不绝，英国、法国在长江上的船舶下半旗鸣礼炮志哀。武汉三百多个团体七万民众送殡，国民党党政代表、中共中央和八路军代表参加了祭礼。毛泽东、陈绍禹、秦邦宪、吴玉章、董必武合写挽联一副：

奋战守孤城，视死如归，是革命军人本色；

决心歼强敌，以身殉国，为中华民族争光。

成都、重庆也为王铭章举行了公祭。原籍新都各界10万人由第二十二集团军司令孙震亲临主祭。王铭章忠骸安厝于县城西郊饮马河附近，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题赠了“壮节殊勋”的墓园门额，蒋介石也写了楹联，竖立墓园两侧。198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王铭章为革命烈士。

（五）三十六集团军总司令李家钰阵亡河南

李家钰（1892～1944），四川蒲江县人，四川陆军军官学堂毕业，在川军邓锡侯部任排、连、营、团、旅长。1924年任川军第一师师长，1927年任四川边防军总司令，1936年任第四十七军中将军长。1939年任三十六集团军总司令。

七七事变后，他率领全军在山西长治一带抗击日军两年多，屡建奇功，击毙、击伤日伪军近万人。

四十七军纪律严明、爱护百姓、英勇抗战，深受山西人民敬佩。川军阵亡后，黎城县官民举行追悼会，安葬川军阵亡官兵，并在东阳关建立“川军抗日死难纪念碑”一座，在黄帝陵建川军庙一所，每年农历二月十七日演戏纪念，以志不忘。在潞城至黎城途中，民众自愿为四十七军建了许多庙宇和纪念碑，大小庙宇，皆立该军阵亡将士神位。



图7-7 李家钰烈士之墓

李家钰将军在山西抗日期间，军部驻长治，一直与八路军保持良好关系，相互支持，共同抗日。中共领导人朱德、刘伯承等路过长治，他都曾留宿款待，并派人向八路军学习游击战术，举办游击战术训练班，提高部队的战斗能力。

1941年，三十六集团军奉命东移河南，担任黄河沿岸的防御任务，总部驻新安县北的古村，距洛阳90里。此时驻陕西的第17军和守洛阳的第十四军亦划归三十六集团军序列。在防河四年间，李将军经常巡视警戒线，了解敌人动态，每月轮番派遣游击队过黄河北岸袭击敌军，捕捉敌伪俘虏，搜集情报，加强戒备，防御日寇越河南犯。

1944年春，日军为了打通“大陆交通线”，救援其侵入南洋的孤军，发动了豫、湘、桂战役。3月，在“豫中会战”（亦称“中原会战”）前夕的洛阳军事会议上，战区司令长官蒋鼎文拒绝了李家钰将军的“先发制人”争取主动的正确主张，不对敌人进攻作有效部署。4月17日，日军在中牟县渡过黄河，开始了“豫中会战”，蒋鼎文即率先弃守洛阳逃跑。原集结于洛阳附近准备会战的六个多集团军的部队也纷纷向西溃退。见此情形，李家钰将军立即召集四十七军师、团长会

议。他说：“我们南渡以来，吃了河南老百姓四年的饭，现在不能见了日本人就跑。否则，怎么对得起老百姓？日本人有什么可怕的？他们来了，我们就同他们打！别的部队怕跑在后面挨打，我不怕，我们川军愿殿后。”当时，李家钰能指挥的只有四十七军的四个步兵团，主动承担掩护友军转移，在新安、浣池以南与日军战斗。5月21日，于陕县东南地区与日军主力相遇。李“不惜冒敌凶锋，亲率总部官员及特务连官兵，与敌反复冲杀，毙敌甚众。”不幸的是，当其转至陕县秦家坡时，中敌埋伏，在激烈冲杀中，中弹殉国，满身都是枪眼的尸首被部属血战抢回。

集团军总司令悲壮阵亡的消息，震惊全国。蒋介石致电吊唁。国民政府追赠李为陆军上将。中共重庆《新华日报》多次报道，并发表《悼家钰将军》的短文，诗人柳亚子曾作《挽李其相上将》诗一首。

李家钰忠骸运回成都，四川省各界举行了公祭，安葬于成都南郊广福桥“李上将墓园”。198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李家钰将军为革命烈士，并拨款重新整修李家钰上将陵寝。 [23]

第二节 四川对抗战的支援和贡献

一、抗战的兵源、财源、粮食和物资基地

（一）兵源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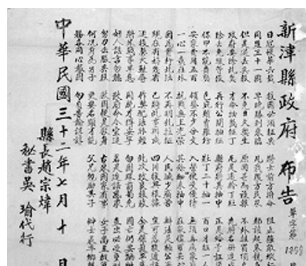


图7-8 1943年新津县政府征兵布告

抗战全面爆发后，在武器精良、训练有素的日军面前，中国军队伤亡奇重，兵源的需要越来越大。1938年9月武汉、广州沦陷，中国转入抗战最艰苦的持久阶段。战争烽火从黄河流域发展到长江、珠江、湘江流域。沦陷地区越来越多，可以征兵的地区愈来愈少。于是大后方的四川成为中国军队的兵源的主要基地。

据当时军政部长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一书所载：四川历年实征壮丁数为：1937年103837人；1938年174145人；1939年296341人；1940年266373人；1941年344601人；1942年366625人；1943年352681人；1944年391112人；1945年283086人。8年总计共征壮丁2578810人，为全国各省之冠，为全国同期实征壮丁14050521人的1/5强。但是，上述实征壮丁人数，还不包括西康征送的3万余名及各种特种部队暨军事机关、学校在川直接招募和出川各军自行招募的数额。如将这些数额并入计算，则达300万人。所以，1945年（民国34年）9月3日，四川省主席张群发表的《胜利日感言》就说：川省在抗战中征集的壮丁，在300万人以上。^[24]这个数目再加上出川抗战的6个集团军，另2个军1个独立旅，共40万人，总计约350万人。四川占全国征兵人数的1/5强，说明中国正面战场的抗日军队中，不足5个人，就有1个四川人，故前线有“无川不成军”之说。

抗战期间，四川总人口不超过4000万~5000万人，说明四川人中，15个人中，就有1人参军抗日。四川“壮丁仅有600万左右，征送

300万壮丁之数，表明……适龄男子总数的1/2上了战场”。 [25]

除应征青年参军外，四川热血青年请缨杀敌，自愿出征的事例更是催人泪下。除前面已提及的西充八百义勇壮士，共赴国难，前线杀敌之外，1937年安县青年王建堂邀约志同道合的好友100多青年，组织成立了“安县特征义勇壮丁队”开赴前线，出发时，王建堂的父亲王者成，送给儿子一面令人吃惊又深感震撼的“死”字旗帜，右下角题下两句勉词：

我不愿你在我近前尽孝，只愿你在民族分上尽忠！

又在左方用韵文体写了这样几句话：

国难当头，日寇狰狞。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本欲服役，奈过年龄。幸吾有子，自觉请缨。

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

勇往直前，勿忘本分！

“死”字旗经新闻报道后，不但激励了王建堂杀敌激情，也鼓励了知道此事的杀敌川军。

在四川德阳县八角井乡，1939年37名青年组成了“德阳县八角井乡抗日志愿军”，到达河南邓县由汤恩伯十三军一一〇师接收，在此后7年中有19人英勇牺牲在抗日战场上。

在新津县，爱国模范、72岁高龄的高尚奇，十分痛恨日本侵略者，将4个儿子中的3个儿子先后动员去参加抗日，只留老三在家做小生意，维持一家6口人的生活。 [26]

抗战中，四川热血青年踊跃从军的高潮从未间断过！

四川青年应征入伍后，由于国家物质上的匮乏，加之国民党军政界的大小贪官污吏，克扣成风，爱国士兵的衣、食、住、医药、交通工具供应不足，装备落后。他们忍饥耐寒，以民族大义为重，在千难万险中与强敌拼杀，几乎参加了正面战场的全部重大战役。阵亡263991人，负伤365269人，失踪26025人，共计64万余人，居全国之冠，约为全国抗日军队伤亡总数的1/5。 [27] 正是川军会同全国军民，以血肉之躯，筑起了一道钢铁长城，支撑了中国正面战场，坚持到抗战的最后胜利。

（二）财政基地

随着东南富庶各省沦陷后，国家财政开支，主要靠四川负担。据有关资料统计，1938年到1940年，四川解入国库的正税收入每年约8000万元以上，其他发行公债、各种摊派和募捐收入尚未计算在内。在抗战最困难时期，一般估计四川负担了国家总支出的50%以上，是各省中负担最多的。如以8年抗战总计，国家总支出为14640余亿元（法币），四川就负担了1/3，约为4400亿元。 [28]

四川人民除了缴纳各种沉重的赋税，支援抗战财政外，在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冯玉祥的倡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爱国献金运动。冯玉祥以中国国民节约献金救国运动总会会长的身份，在中国抗战异常艰苦的时刻，于1943年11月8日从重庆出发，奔走全川20余县市，往返数千里，历时近一年，讲演数百次。他足迹所至，人人争相献金救国。他们中既有富绅巨贾，也有低薪公务人员；有穷苦工人、农民、学生，还有缺少手脚的抗战负伤军人和衣衫褴褛的小贩、乞丐，以及和尚、尼姑、妓女，连看守所的犯人也节食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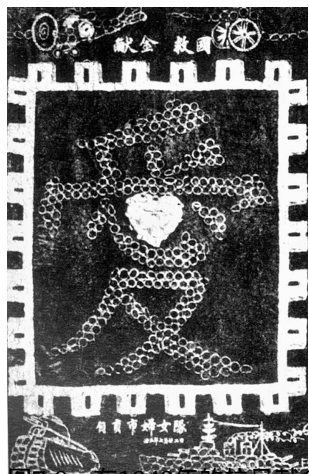


图7-9 在1943年的抗日献金活动中，自贡市妇女将捐献的金首饰组成一个大“爱”字和飞机、坦克、军舰、大炮图案

在泸县的献金会上，一群乞丐用破饭碗盛钱送上主席台，而断手断脚的伤兵们，用编藤椅制雨伞义卖所得的1.2万元呈献，冯玉祥实在不忍收受，一再推让不得，只好含泪收下，将他们扶下台。

据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不完全统计，四川第一次、第二次献金总额为6亿~7亿元。这些钱，是四川人民节衣缩食献出来的。这笔巨款，多数用来购买战争急需的飞机、坦克、武器，部分用来慰劳前方将士，有力地支持了抗日战争。

献金救国运动在政治、军事上的意义，远远超过了它的经济意义。当时侵华日军倾其全力发动湘桂战役，连陷衡阳、长沙、桂林、柳州、南宁，一度攻占贵州独山，陪都重庆为之震动。日本人企图瓦解中国后方民心，以战迫降。而四川人民则以献金救国运动筑起了一道精神长城！鼓舞了抗战民心、军心，这是中外战争史上少有的动人事例。

（三）粮食基地

除财政贡献外，四川提供的粮食也是最多的。1938年10月以后，黄河、长江、珠江中下游产粮区都为日军占领，沿海被封锁，全国粮食供应很困难，前方将士和后方城市人民所需的粮食主要依靠四川供给。

1940年以前，田赋是各省的地方税，征收标准不一。1941年4月，国民政府决定从这一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归中央接管，并实行征收实物。国家为了掌握粮食，除征实外，还要征购、征借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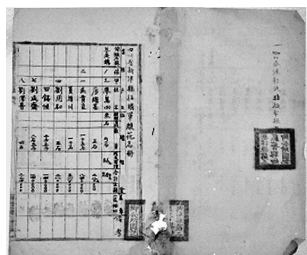


图7-10 新津县征购军粮花名册

1941年8月1日，四川省成立田赋管理处，开始征实。“1941年度，川省征实征购于9月16日开征起至是年12月底止，全川征购总数已达1100余万市石，完成规定川省征购总额的90%以上。”“截至1942年2月底止”，“就川省是年度实收总额而言，为1330余万市石”，超过原计划（1200万市石）的11%，为全国第一。“全国21省，征实、征购共计得粮食5430余万市石，四川征实、征购收入各为678万余市石。占全国总收入1/4。”^[29] 随后几年四川贡献的粮食还有增加。据张群在《胜利日感言》一文中统计，自1941年至1945年，四川征实、征购、征借的粮食总数共约7100万市石。而当时全国的粮食部长徐堪则谓：“四川出粮最多，计自30年度（指民国30年，即1941年）起，至34年度（即1945年）止，5年之间共征获稻谷82285990市石，占全国征起稻谷总量38.5%，即就全国征起谷麦总量比较，亦占31.63%。”^[30]

四川提供这么多粮食，是四川老百姓勒紧裤腰带奉献出来的。

1941年秋，四川省田粮管理处处长甘绩镛从南充到三台督粮，途中在一家鸡毛店休息，和一个老年农民摆谈，得知他每天吃杂粮加苕藤，还交了公粮。便问他，你们自己口粮都有困难，哪来多余粮食交给公家？老人很质朴地说：“军队在前方打仗，吃不饱，有命也不能拼。只要打胜仗，赶走日本鬼子，老百姓能过太平日子，我们暂时吃点苕叶也有想头，比起日本人来抢好得多！”

某县有一妇女，儿子在前方抗战，她该纳粮，但没有粮、钱，又无可变卖的东西，便把自己养的一只心爱的猫儿卖了，再买几升谷子背到征收处缴纳公粮。有人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说：“儿子在前方打日本，他爱国，我也要爱国；他在前方抗战，我们在后方才能过点清静日子，所以我要上粮。”^[31]

原籍四川渠县的台湾同胞杨义富老先生在其晚年所著《四川轿夫》一书中回忆他家交纳公粮时写道：“忆及儿时约1941年间，正值抗日战争打得难分难解之时，东南半壁山河已先后沦陷日军之手，故乡又连续苦旱三年。真是天灾人祸纷至沓来，辛辛苦苦一年眼巴巴的收成，刚好只能够缴‘公粮’。可是我们没有半句怨言，如数缴给了公家，一家人只是望着空空的箩筐大哭一场。可怜的母亲拖着一双‘三寸金莲’，一跛一颤地跟着父亲身后，隔二天去‘佛显圣’大庙后面，排队挖回白色的‘观音土’，掺和着少许玉米粉，先让孩子们果腹，剩余的才是他们两位老人家吃。其他左邻右舍，家家户户莫不如此。宁愿自家饿得半死，也从不欠缴公家的一分一厘‘公粮’！”^[32]

正是四川人民“饿得半死，吃观音土，也要先缴公粮”的爱国行动，有力地保障了前方战士和国统区的粮食供应，才支撑了长期抗战，取得抗战的最后胜利。

（四）物资基地

国民政府迁重庆后，作为抗日复兴基地的四川，承担着供应前方

战争物资的历史责任。抗战期间，正面战场的武器弹药几乎全部是由四川生产和供应。大量的军需布匹、服装、副食、井盐、食粮等物资也是四川供应的。为此四川的工矿企业，包括内迁的工矿企业的工人，不顾严寒酷暑，敌机轰炸，废寝忘食，日夜苦战，努力生产，提供战争所需要的军火和物资。例如民生机器厂，本是个维修船的工厂，造船能力低。但急抗日战争所需，职工们克服种种困难，8年中共造28艘新船，运输战争物资和人员。

为了保障抗战运输通畅，四川动员了250万民工抢修了川陕、川黔、川滇、川湘四条公路干线，新建扩建空军基地33处。据内政部《四川省非常时期征工动员县份及人数一览表》（1937~1939年）载，四川省交通和军事主体工程两年间，共建31项，征用农民工625890人（工程养护，打杂用工不在此列）。为了把粮食等战争物资运往前线，四川当局还征用了大量民工承担运输任务。这些服役的民工，基本上没有报酬或报酬极低，他们付出了艰巨的劳动、作出了很大牺牲。据《四川省各县府呈复抗战时期（民工）伤亡数目调查表》和1945年《四川省统计提要》记载，仅黔江县就征用了13000人，伤65人，亡173人；叙永县征用12020人，伤64人，亡126人；犍为县总人口538272人，征用3600人，伤67人，亡95人；万源县总人口151950人，征用4874人，伤25人，亡17人；温江县总人口166915人，征用53902人，伤212人，亡135人；长宁县总人口232354人，征用2931人，伤95人，亡154人；隆昌县总人口327989人，征用10000人，伤3人，亡162人。^[33] 仅以上几县，征用民工100327人（不包括梁山县），伤3048人，亡1397人。以此推算，抗战时期，四川全省征用民工及其伤亡人数将是何等之多。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四川民工，用他瘦弱的身躯，苟延残喘地在坎坷的路途上，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将物资运往前线，目的就是为争取抗战的胜利！

二、欢迎工矿学校内迁、安置入川同胞

（一）欢迎工矿学校内迁

淞沪战役开始后，一大批爱国的工商业者、实业家、科学家、教授、学生、工人，千百万各界不愿做亡国顺民的同胞，北越秦岭巴山，东溯长江三峡，不顾道路漫漫坎坷，开始了历史上少有的大迁徙，多达一两百万人来到四川，参加大后方建设，支援抗日战争。特别是一些爱国的企业家不愿将他们的企业落入日寇之手，纷纷要求内迁，继续生产，增强抗日力量。国民政府也实施战时调整，决定将沿海和华东、中原等地的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及学校、科研机构内迁四川。对此，四川当局主动与有关企业联系，提供土地、房屋及其他优惠便利条件，鼓励和欢迎它们来川继续生产和从事科研工作。政府和民众还多方努力，成立了“迁川工厂联合会”，协助各厂迁移，恢复生产；成立“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期成会”，督促政府推进川康建设，增进抗战建国的力量；成立“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促进川康经济建设。这样，很快就形成了沦陷区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和学校内迁入川的高潮。

这些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和学校内迁入川，促进了四川经济文教事业的飞跃发展，有力地支援了前方的抗战。同时为国家保存了全国最为雄厚的可贵的坚持长期抗战的物力、人力资源，为抗战胜利后中国的建设事业起到了很大作用。

（二）抢救难童，成立战时儿童保育院



图7-11 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常务理事及部分负责人合影。中排左4宋美龄、左5李德全；后排左7史良、左8邓颖超

抗战初期，无数的百姓在逃亡、在流浪，其中最悲惨的是儿童。他们有的是失去双亲的孤儿，有的是前方阵亡将士的遗孤，举目无亲，啼饥号寒，在逃难中或死于战火，或流离失所。有些被日军掳掠，施以奴化教育，充当战争的炮灰。尤其令人发指的是，极端残忍的侵略者还把中国儿童作为他们“活的血库”，因为儿童血液再生力强，输送到受伤日军身上，可早日恢复健康，重返战场。

在这样的历史关头，中共南方局领导人周恩来、邓颖超和沈钧儒等一批爱国人士，在国民政府所在地武汉，发出了抢救难童“组织战时儿童保育会”，保护国家未来人才的倡议，得到了国共两党上层人士和各界人士的响应。很快，宋美龄、宋庆龄、宋蔼龄、何香凝、邹韬奋、田汉、陈立夫等184人亲笔签名，作为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发起人，筹备建立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1938年3月10日，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在汉口成立，推选宋美龄为理事长，李德全为副理事长；大会推选出56人为理事，邓颖超、曹孟君、沈兹九、史良、郭秀仪、安娥等22人被选为常务理事；理事中有共产党员、国民党员以及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了争取国内外多方面的支持赞助，大会还聘请了包括国共两党领导人，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国际友人以及驻华使节在内的286位名誉理事。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是国共两党在抗战爱国旗帜下，以抢救保育难童为共同目标，各界妇女携手并进，同心戮力，组成的抗战时期国统区最早的一个妇女界统一战线组织。总会于1938年10月迁往重庆，至1946年停止工作，8年中在南方诸省、陕甘宁边区、香港及南洋地区设立24个分会，创办61所儿童保育院。据有关资料显示，先后在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及其所属保育院工作过的人员近万名，其中绝大多数是女青年。

战时儿童保育会在武汉成立后，不失时机到战区附近和沦陷区周围抢救难童，并设立起收养难童的保育院。1938年8月，日寇进攻湖北，武汉吃紧。战时儿童保育会将武汉临时保育院的儿童分批转移入川。在宋美龄的亲自领导下，工作人员冒着天空有敌机的危险，通过民生公司轮船水运和陆路跋涉，护送28批计15000名儿童到达大后方。之后，费尽千辛万苦在四川境内陆续建立起了直属11所儿童保育院。加上四川分会建立的8所保育院和成都分会建立的4所儿童保育院，四川共建23所保育院。另外，四川还建有不少的教养院、抗教院、慈幼院、育幼院，陆续收留难童。这样，全国3万多名保育生中，四川就占了2/3。

保育院院长多由中共党员和爱国妇女运动的名流担任。不少爱国女青年也无私地参加了保育院的工作，奉献宝贵的青春。她们用伟大的母爱，关心、照顾难童的学习和生活。在保育院里，保育生都叫她们“妈妈”，叫同学为“哥哥、弟弟”，“姐姐、妹妹”。保育院为失去家的难童重新建立起一个温暖的“家”，使他们得以生存和成长。著名爱国人士王昆仑的夫人、中共党员曹孟君女士担任重庆歌乐山儿童保育院院长，把歌乐山保育院办成了模范保育院，博得各界人士一致好评。国民政府领导人和重庆知名人士暨国际友人都曾前往参观，其中有蒋介石、冯玉祥、宋庆龄、宋美龄、史良等，宋美龄还为女童梳头。抗战胜利后，曹孟君还得到国民政府颁发的“胜利勋章”。赵君陶任重庆江北直属第三保育院院长，杜彦桐任南川直七院院长，蒋鉴任合江第五保育院院长，她们都尽职尽责，被誉为“难童之母”。

保育院的经费，主要是国内各界及国际社会的捐助。保育会成立之初，理事长宋美龄、副理事长李德全，常务理事郭秀仪、黄卓群、邓颖超等即带头捐款并承担特定儿童的常年生活费。在她们慷慨义举的带动下，各界人士及至普通市民，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精神，尽其所有支持赞助。宋美龄以她蒋夫人的特殊身份，在募集经费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海外，美、英政府及民间援华组织、南洋爱

国侨胞组织及个人、香港爱国民主人士，不断给予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事业以援助和赞助，成为保育院经费的主要支柱。

保育院对学龄儿童实施小学学制。1941年，部分儿童小学毕业，战时儿童保育会与国民政府教育部几经磋商，于永川县设立国立十五、十六两中学，供养毕业儿童继续升学。未考入中学的其他少年也负责妥善安排。保育院的教育目标是把保育生培养成抗敌战士和新中国的建设者。在教学中除进行文化和适当的生产技能教学外，特别注重培养保育生的爱国思想和民族精神，养成集体纪律和劳作习惯，树立独立意识和发扬刻苦作风。保育会为保育生编写的《抗战建国读本》初小语文第一课的内容就是：“火！火！东洋鬼子放的火。”第二课是：“血！血！中国人民流的血。”第三课是：“东洋鬼子杀人、又放火，千千万万的难民怎样过！怎样过！”第四课的内容是：“东洋鬼子住小岛，不学好，做强盗。”这与其他一般学校课本的“小狗叫”、“小猫跳”，“来、来、来、来拍球”、“来、来、来、来唱歌”的内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的教育，在《战时儿童保育院院歌》^[34]中更得到充分体现：

因此，在保育院这个特殊环境成长起来的保育生，一般都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思想；怀有深厚的互助互爱的同胞情谊；具有勤劳朴素的生活作风。抗战后期，年龄较大的保育生毅然奔赴抗日战场，有的还为民族解放和世界和平献出了年轻的生命。多数保育生在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各条战线的建设人才。有的还成为科学家、教授、高级工程师、艺术家，为我国的建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至今健在的保育生分布在我国大陆各省和台湾以及美国等海外地区。他们虽然已到耄耋之年，但仍然把四川当做他们的故乡，深深怀念着曾经养育过他们的四川热土和四川的乡亲父老。有的人还千里迢迢，漂洋过海，来到四川参加战时儿童保育院的纪念活动，追忆童年岁月。

抢救难童入川接受教育，建立战时儿童保育院，是四川人民在极

其艰难的条件下，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培养栋梁之材；是国共两党忠诚合作的有力产物，是中国妇女运动的杰出篇章；是中国现代教育的新篇章；是四川对抗战的重大贡献。

（三）赈济安置入川难民

抗日战争期间，各战区疏散和逃难来川难民甚多。他们北越秦岭，东越巫山，艰难跋涉，拖儿带女，扶老携幼，来到四川，举目无亲，无处安生，有的甚至流离失所。为了帮助这些来川难民同胞渡过难关，四川省成立了“难民赈济委员会”，并在难民入川之地的万县、秀山、广元等县设赈济分会，专门负责接待、救济、安置难民的工作。1938年8月30日，“难民赈济委员会”颁布了《四川省难民登记办法》，确定了难民救济安置的具体措施：衰老残废及无力自救妇女，送往就近收容所；哺乳婴儿，送往救济战区婴儿寄托所；贫苦儿童，送往保育教养院（所）；少壮难民，送往各县分配工作；难民持有财物，足资维持生活，无需救济者，发给难民证，帮助代雇车船，寻租房屋，使其住有所居。

同年6月，蒋介石下令炸开郑州以北花园口黄河大堤阻止日军进攻。水势所至，庐舍荡然，受灾人口1250多万。黄河泛区难民15000多人，又由秦岭源源不断进入川北，四川政府在川陕公路沿线设置黄河灾民配运站，每站都架起大铁锅，用大桶大桶的稀饭赈济灾民，然后将他们分别送往通江、南江、巴中3县安排生产。同年，万县慈善机构也在鞍子坝设粥厂，赈济沦陷区入川难民。

四川省“难民赈济委员会”为了解决难民的吃饭问题，便将有劳力的难民分别送往昭化、广元、剑阁、苍溪、阆中、梓潼、绵阳、巴中、通江、南江等10县，安置在集体垦殖农场劳动。其后，四川省政府还专门成立了难民垦务委员会，划定两大垦殖区：第一区：雷波、马边、屏山、峨边、犍为、凉山，第二区：松潘、理番、懋功、靖化、汶川。两区计划开垦24万亩，可收留难民数万人。

四川当局对老、弱、病、残的难民，则予以收容救济。到1942年，已在万县、秀山、酉阳、丰都、云阳、成都、广元、昭化、剑阁等25县市，设立难民收容所，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6元。后因物价飞涨，难民生活还是极其窘迫的。

当时，四川人民承受各种非常沉重的战争负担，粮食十分紧缺。广大农民缴纳公粮，借征之后，终年以杂粮、蔬菜充饥。四川省政府还曾规定各级公务人员和学生一日两餐，节约粮食。贫苦市民，只能凭政府发给的购粮证，每隔三天去买斤斤粮，维持生命。1940年3月在成都还发生了抗战史上有名的“抢米事件”，国民党借此制造冤案，杀害共产党人。有的囤积居奇，操纵粮价的商人，包括成都市长杨全宇，也被蒋介石下令枪决。在当时粮食极度紧缺的情况下，四川赈济难民，成为难民的避难港湾，是四川人民与入川难民同胞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生动体现。曾经入川避难的外省同胞，与四川人民建立了深厚情谊，抗战胜利后，他们许多人留居四川，安家落户，参加四川的建设事业。抗战胜利后返回原籍外省同胞，至今也对四川人民怀有深厚感情，有的还专程返川，旧地重游，看望曾经帮助过他们的四川同胞，追忆患难与共的珍贵、难忘岁月。

第三节 抗战丰碑，永垂史册

伟大的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争取民族解放的战争，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全世界爱好民主、和平、自由的人民反对法西斯侵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场战争中，四川作为抗日民族复兴基地的中心，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四川人民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巨大的贡献。全中国人民经过八年的艰苦抗战，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终于赢得了这场民族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

全国人民没有忘记四川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作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全世界人民没有忘记四川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四川人民更没有忘记在抗日战争中献出宝贵生命的先烈的丰功伟绩！

1940年9月6日，国民政府发布命令，定重庆为陪都的文告，就充分肯定了四川人民在抗日战争中的丰功伟绩：“重庆綰毂西南，控扼江汉，尤为国家重镇。政府于抗战之始，首定大计，移驻办公。风雨绸缪，瞬经三载。川省人民，同仇敌忾，竭诚纾难，矢志不移。树抗战之基局，赞建国之大业。令行都形势，益臻巩固。战时蔚成军事政治经济之枢纽，此后更成为西南建设之中心。恢宏建置，民意仝同。”所以“特别定重庆为陪都”。^[35]

1946年4月27日，蒋介石在《还都前告四川父老同胞词》中说：“我们四川同胞的输财、输粮、征工、征兵的数量和成绩，都在各省之上，这在将来民族复兴史上，必将永垂不朽。”^[36] 蒋介石在“庆祝国府胜利还都大会”致词中对四川和重庆人民在抗战中的贡献亦作了高度的评价。并且特别指出“重庆市民在敌机大轰炸下遭受不测损失，仍于抗战，输财输物之多，尤为全国各地之冠，这种伟大贡献在将来抗战史上，必将大书特书”。^[37]

1945年10月8日，中共重庆《新华日报》还特别发表了《感谢四川人民》的社论：

在八年抗战之中，这个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民族战争之大后方的主要基地，就是四川。自武汉失守以后，四川成了正面战场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的中心。随着正面战场内移的军民同胞，大半居于斯，食于斯，吃苦于斯，发财亦于斯。现在抗战结束了，我们想到四川人民，真不能不由衷地表示感激。

四川人民对于正面战场，是尽了最大最重要的责任的。直到

抗战终止，四川的征兵额达到三百零二万五千多人；四川为完成特种工程，服工役的人民总数在三百万人以上；粮食是抗战中主要的物质条件之一，而四川供给的粮食，征粮购粮借粮总额在八千万石以上，历年来四川贡献于抗战的粮食占全国征粮总额的三分之一，而后借征亦自四川始。此外各种捐税捐献，其中最大的一部分也是由四川人民所负担。仅从这些简略统计，就可以知道四川人民对于正面战场送出了多少血肉，多少血汗，多少血泪！

中国抗日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重庆是远东战场司令部的所在地。四川这个抗日战争的复兴基地，是中国正面战场的主要支柱。中国正面战场的抗日军队，把日本侵略者紧紧地拖住在中国战场上，难于向其他地区发动侵略战争。英国首相丘吉尔就曾指出：“日本的资源是一种消耗性的因素，由于在中国进行的消耗巨大的战争，这个国家已经处于过度的紧张之中。”“我们必须指出，中国一崩溃，至少会使日军15个师团，也许会有20个师团腾出手来，其后大举进攻印度，就确实可能了。”^[38] 共产国际也曾指出：“假使日本法西斯军阀突然地征服了中华民族，那么，它将在亚洲，在大洋洲，在欧洲，在世界其他各地，大大加重与发展法西斯主义的侵略。”^[39] 美国总统罗斯福也说：“假如没有中国，假如中国垮了，你想想将有多少师团的日本兵团因此调到其他地方来作战，他们马上可以打下澳洲，打下印度——他们可以毫不费劲地把这些地方打下来，举行一个大规模的夹攻，在近东会师，把俄国完全孤立起来，吞掉埃及，切断通过地中海的交通线。”^[40] 可以想象，没有中国的抗日战争，亚欧、非洲大陆，将全部面临德、意、日法西斯蹂躏的厄运。

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世界反法西斯的国家和人民都盛赞四川人民英勇的抗日战争。1942年6月15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爵士对英国民众发表广播演说，称“自日本开始进侵中国，迄今已有五载……中国仍屹立不移，足以象征中国不屈不挠的意志与决心之重

庆，乃成为全世界各地家喻户晓之一名词。为各自由民族而言，重庆乃联合国所有振奋之精神；为独裁者而言，重庆乃若干民众甘冒危险忍受痛苦不接受侵略者之束缚之象征”。^[41] 1941年8月英国《泰晤士报》针对日机轰炸重庆，发表了《中国英勇抗战，已蔚为强国，将负恢复远东繁荣重任》的评论，指出“目前全世界任何地域，对于最后胜利信念之坚，恐无出中国之右者”。^[42]



图7-12 国民政府在重庆大什字广场修建的“精神堡垒”

美国总统罗斯福亦曾致书重庆市民，高度赞扬重庆市民反日机空袭的坚毅精神：“余兹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敬致此卷轴于重庆市民，以表吾人对贵市勇毅的男女老幼人民之赞颂。远在世界一般人士了解空袭恐怖之前，贵市人民迭次在猛烈空中轰炸之中，坚毅镇定，屹立不挠。此种光荣之态度，足证坚强拥护自由的人民之精神，绝非暴力主义所能损害于毫末。君等拥护自由之忠诚，将使后代人民衷心感谢而永垂不朽也。”^[43]

同样，四川人民更没有忘记抗日战争的历史！更没有忘记为抗战而牺牲的先烈！

在重庆，1941年12月30日，国民政府在市中心都邮街“大什字”广场建成了一座四方形炮楼式的木结构纪念碑，碑高7丈7尺，象

征“七七”抗战，碑上刻有国民政府1939年3月29日颁发的《国民精神总动员令》中“国家至上，民族至上，胜利第一，军事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六句口号。碑名“精神堡垒”，意指坚决抗战的精神。1945年“8.15”这天，重庆人民人山人海在此欢庆胜利。1946年，重庆市政府在原“精神堡垒”地基上建“抗战胜利纪功碑”，1947年8月竣工，10月10日上午举行隆重揭幕典礼。纪功碑耗资2.17亿元，钢筋水泥结构。碑高27.5米，共分8层，十分坚固，内空有旋臂式141级，碑上镌刻着八年抗战史略，正面镌有“抗战胜利纪功碑”七个鎏金大字。碑座有石碑八面，铭刻有国民政府明定重庆为陪都的全文及重庆行营主任张群撰写的《抗战胜利纪功碑文》：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起，国民政府西迁入蜀，重庆建为陪都，巍然系中华民族之枢机……在此八年之中，国际舆论目重庆为战斗中国之象征，其辉光实与历史永久！……”



图7-13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在成都，人民为了缅怀抗战牺牲的将士，在闹市区盐市口建有扬马出征的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刘湘铜像；少城公园（今人民公园）有1940年4月22日落成的王铭章策马飞奔铜像；南门刘湘墓园建有刘湘立式铜像，中山公园（今文化宫）有1940年4月24日落成的饶国华率军前进铜像；北门有1947年9月18日落成的李家钰坚守阵地，阻敌深

入的铜像……

成都最有名的纪念铜像，是“无名英雄铜像”。当年300多万川军，穿一双草鞋，扛一支“老套筒”，带着川军父老的嘱托，一步一步走上生死未卜的前线。抗战硝烟弥漫的1944年7月7日，成都东门城门巍然矗立起这座“川军将士阵亡纪念碑”，市民常称为“无名英雄铜像”。铜像造型是一个国民革命军人，着短裤、绑腿、草鞋，手握步枪，身背大刀、斗笠、背包，俯身跨步仰视前方，冒着敌人炮火欲出征冲锋状。此铜像由刘开渠设计，极其真实、形象地表现出四川军人以劣势装备反对侵略，保卫祖国的大无畏精神。1945年“8.15”这天，“无名英雄铜像”周围，人山人海在庆祝胜利！^[44]

岁月悠悠，抗日战争已成为历史。重庆和成都许多纪念抗战的碑、像，早已不见了。其中成都的“无名英雄铜像”在“文革”中，以“国民党兵痞”罪名被砸碎了。“文革”动乱结束后，省、市政府作了许多努力，又在二环路万年场重塑“无名英雄”铜像，2007年又将铜像移驻闹市区人民公园供人瞻仰。四川人民没有忘记抗战的历史！永远也不会忘记抗战的历史！民间人士樊建川先生在大邑安仁镇建的建川博物馆内还专门建有川军出川抗战博物馆，供人缅怀抗战先烈。每年的“8.15”日本投降日和“9.3”抗战胜利纪念日，四川的许多城市都警笛齐鸣，醒示世人，勿亡国耻，加强国家建设，免蹈历史覆辙。

注解：

[1] 李宏毅：《西充八百壮士赴国难》，载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著：《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2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2] 邓山兰：《四川妇女战地服务团》，载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著：《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2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3] 甘典夔：《1936年和1937年四川灾情述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6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4] 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503～504页。

[5] 6个集团军为：第二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刘湘（后为唐式遵），第二十二集团军总司令邓锡侯，第二十七集团军总司令杨森，第二十九集团军总司令王缙绪，第三十集团军总司令王陵基，第三十六集团军总司令李家钰。

[6]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各地阵亡人数统计》，载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民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7] 郭汝瑰：《郭汝瑰回忆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版，第122页。

[8] 参见陈仁俊、王度儒等：《邓锡侯出川抗战和安定后方的几点见闻》，载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1985年8月。

[9] 邓锡侯语，见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四川省政府参事室合编：《川军抗战亲历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第8～9页。

[10] 陈雁翠：《刘湘出川抗战及病死武汉经过记略》，载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1985年8月。

[11] 刘湘抗战事迹，参见乔诚、杨续云著《刘湘》，华夏出版社1987年10月版；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等。

[12] 向文彬：《顿悟寺阵地浴血战》，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四川省政府参事室合编，《川军抗战亲历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第275页。

[13] 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523页。

[14] 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488页。

[15] 见尹忠、张育新：《血染上海大场的解固基团长》，载《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1985年8月。

[16] 参见何聘儒：《二十六师抗战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研究会、四川省政府参事室合编《川军抗战亲历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第251～252页。

[17] 饶国华抗战事迹参见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523～526页；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

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175～189页。

[18] 1938年1月刘湘在武汉病逝，邓锡侯奉调四川任川康绥靖公署主任，稳定川政，总司令由孙震担任，四十五军军长一职由一二五师师长孙震勋担任。

[19] 见关捷主编：《中国人民奋起抗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6月版，第239页。

[20] 见关捷主编：《中国人民奋起抗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6月版，第243页。

[21] 吕伟权等：《壮烈殉国的王铭章将军》，载《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2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第68～69页。

[22]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6月版，第728页。

[23] 李家钰将军抗日事迹，参见龙腾等：《忠勇抗敌、为国捐躯的李家钰将军》，载《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等2卷，第76～84页；匡珊吉、杨光彦主编：《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533～534页；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13～326页。

[24] 刘一民：《论抗战时期四川农民对兵源和后勤的贡献》，载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08～109页。

[25] 刘一民：《论抗战时期四川农民对兵源和后勤的贡献》，载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09页。

[26] 参见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408～411页。

[27] 参见马宣伟、温贤美：《川军出川抗战纪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2月版，第274～275页。

[28] 转引自周开庆：《四川与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1月版，第278～280页。

[2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版，第125页。

[3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64年2月版，第125页。

[31] 见陈志苏等：《抗战时期四川的田赋征实》，载《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2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第369页。

[32] 转引自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396～397页。

[33] 见刘一民：《论抗战时期四川农民对兵源和后勤的贡献》，载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10～111页。

[34] 此歌原载于1938年8月5日出版的《妇女生活》第六卷第七期上，原件有五线谱。

[35] 重庆《新华日报》9月7日。

[36] 原件存重庆市档案馆，转引自杨玉林：《兵力与粮食：四川省第三督察区人民在抗战中的主要贡献》，载李仕根：《四川抗战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119～120页。

[37] 张弓等主编《国民政府重庆陪都史》，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版，第634页。

[38]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1分册，南方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260页。

[39] 《群众周刊》第2卷第10期。

[40] 小罗斯福：《罗斯福见闻录》，上海新群出版社1947年版，第49页。

[41] 周开庆：《四川与对日抗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80页。

[42] 《中央日报》1941年8月21日。

[43] 转引自唐守荣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防空》，重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181～182页。

[44] 郑光路：《川人大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445～446页。

第八章 内战爆发和国民政府 在四川统治的终结

中国国民党全国政权，从1927年建立到1949年败退出大陆，仅仅经过了22年的时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是这个政权辉煌的顶峰，但这个辉煌十分短暂，“顶峰”昙花一现。随着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天怒人怨，形势迅即急转直下，走向败亡。国共内战全面开战仅3年多时间，国民党政权便在大陆彻底崩溃。

国民党全国政权从“顶峰”走向败亡，是一出历史的大戏。1945年的重庆谈判是这出戏的开幕，1949年蒋介石再次“迁都”四川，以四川作为反攻基地的梦想破灭，则是这出戏的闭幕。历史造化，四川成为这出大戏开幕和闭幕的舞台。

第一节 抗战胜利后的中国时局

一、全国人民欢呼胜利，盼望和平民主建国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经历了八年艰辛抗战的中国人民，顿时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在四川的重庆、成都和各个城市、乡村，到处是鞭炮齐鸣，自发组织游行，庆祝抗战的胜利。从

沦陷区移居四川的同胞，庆贺广大沦陷区的光复，希望结束离乡背井的动荡岁月，返回家乡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四川人民希望庆贺从此能免除战争的沉重负担，过上休养生息的生活。



图8-1 重庆市民欢庆抗战胜利

当时，在国内各社会阶层的政治力量也在呼吁和平。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的当天，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在抗战胜利声中的紧急呼吁》，提出了“民主统一，和平建国”的政治口号。《大公报》也发表了《莫尽失人心》的社论，高呼“人心厌乱，人心望治”，要求政府“打破党、派、系、谊种种关系与界限”，“提携起人心，掌握住机遇。”“引导全国人民看到并走向一个新的远景。”^[1]但是，由于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始终坚持一党专政的独裁制度，为全国人民和平民主建国蒙上一层厚厚的乌云。

二、国共两党的矛盾成为国内主要矛盾

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国、共两党为核心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使命完成；不平等条约的基本废除，台湾等国土的收复，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之间矛盾降到次要地位。国、共两党在建党宗旨、信仰上存在

严重分歧，在抗战胜利后是维持旧政权还是建立全国新政权的分歧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

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统治，每一个新王朝都是靠军事实力推翻旧王朝而建立的。进入近代，政权建立也是靠军事实力。辛亥革命推翻封建王朝制度之后，北洋军阀的“民国政府”是靠军事实力建立的，蒋介石领导的国民政府是靠北伐战争，推翻北洋军阀政权建立的；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是靠武装起义，即毛泽东所说“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建立的。在中国，不存在民众和平运动建立政权的历史传统和条件，只存在“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铁定现实。

早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蒋介石就执行反共、限共政策，不断制造反共军事战争，妄图取缔和削弱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在抗战胜利前夕，国共谈判组建联合政府，蒋介石拒绝了共产党的合理主张，坚持要共产党交出军队和政权，换取在国民政府中担任官职，实现其一党专政，导致谈判破裂。到抗战胜利时，国民党以“国军”名义独自垄断对日受降，命令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原地待命，不得擅自行动。并从远在西南的大后方，迅速调遣军队到沦陷区受降，准备对共产党的军队发动进攻，这引起了共产党的极大不满。此时，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在敌后战场英勇抗战，在华北、华东、中原等根据地建立民主政权，军队已发展到120万人。虽比国民党军队少一倍多，但逐鹿问鼎之势已经形成，为迎击国民党的军事进攻和建立新中国，共产党军队根本不听蒋介石的摆布，在受降问题上针锋相对，迅速抢占中小城市和交通要道，内战一触即发。

战争是解决政治问题最重要的手段。但战争的胜负，不仅取决于军事实力，还取决于政治、经济、人心向背等诸种因素。抗日战争结束时，国民党军队还集中在西南甚至缅甸、泰国等地，不具备向中共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的条件；人民要求和平、民主建国的呼声，也使国民党不敢贸然发动内战，破坏和平；美、苏达成牺牲中国东北主权

交易后，都希望国共两党能达成妥协，不要重开战争。蒋介石也不敢仓促发动内战，使自己在国际上陷入被动孤立的处境。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为了做好内战的准备，为了取得发动内战的政治上的主动权，蒋介石在发动内战前导演了一场重庆谈判的大戏。

第二节 重庆谈判及其破裂

一、重庆谈判和停战协定的签订

抗日战争的胜利使国民党的政权达到了顶峰。蒋介石披上了民族复兴英雄和世界四大国的领袖的桂冠，在全国人民心中的威望空前高涨。他凭着这些光环，以重庆为舞台，玩起了假和谈真内战的把戏，企图取消中共政权和军队，以维持其一党专制独裁的统治。

抗战刚一结束，蒋介石就在1945年的8月14日、20日、23日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共商和平大计。他原以为毛泽东不会到重庆赴“鸿门宴”，就取得了发动内战的主动权。哪知中共中央在权衡各种利弊之后，于24日复电蒋介石：毛泽东将赴重庆与蒋会见。

在作出前往重庆进行谈判的决策后，中共中央对谈判的原则、策略、对策做了精密的部署。25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发表《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宣言》，要求国民政府立即承认解放区政府和抗日军队、公平合理地整编军队、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等6条措施。在谈判策略上中共决定，一方面同国民党进行谈判，一方面要求各地部队“今后一时期内仍应继续攻势”，对一些重要交通要道，“凡能控制者均控制之，哪怕暂时也好”，“同时以必要力量，尽量广占乡村府城县城小市镇”。^[2] 要求各地党委不要因为谈判而放弃对蒋介石的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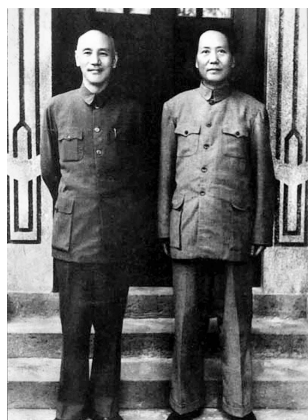


图8-2 1945年8月重庆谈判期间，
毛泽东和蒋介石合影

与中共的精密部署相反，蒋介石及其他国民党高层对谈判毫无准备。起初，国民政府内很多人都以为，毛泽东不可能来重庆，直到8月28日，毛泽东到达重庆当天，蒋介石才匆匆与各院长开会，商量谈判方针。蒋在当天的日记中对即将开始的国共谈判写道：“政治与军事应整个解决，但对政治之要求予以极度之宽容，而对军事则严格之统一不稍迁就。”^[3]

在谈判进行中，蒋介石于9月20日向各战区司令长官发出电报：“目前与奸党谈判，乃系窥测其要求与目的，以拖延时间，缓和国际视线。俾国军抓紧时机，迅速收复沦陷区中心城市。待国军控制所有战略据点、交通线，将寇军完全受降后，再以有利之优越军事形势与奸党做具体谈判。彼如不能在军令政令统一原则下屈服，即以土匪清剿之。”^[4]

正因为国民政府方面未做准备，实质性的谈判自9月8日后才真正开始。双方围绕和平建国基本方针、政治民主化、党派合法化、军队国家化等12个问题进行了紧张激烈的谈判。经过谈判，在12个问题中，大多达成协议，但在解放区政权和共产党军队两个核心问题上，最终也未能得到解决。



图8-3 《双十协定》签字处——桂园客厅

10月10日，双方签订《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协定共12条，双方认为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双方在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保证人民自由、承认党派合法等问题上达成一致。对解放区政权和共产党军队两个问题则留待继续商谈。

1945年12月27日至1946年1月5日，国民党与中共开始就停战问题进行谈判。周恩来、王若飞、叶剑英代表中共与国民党代表张群、王世杰、邵力子先后举行了4次会议，就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达成初步协议。1946年1月7日起，美方开始介入，谈判进入第二阶段，即国、共、美三方会谈时期。国民党代表张群、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美国代表马歇尔组成“三人军事小组”，从7日至10日，先后举行6次会议，达成停战协定的4项文件。停战协定规定：国共双方所领导的武装，均需于1月13日晚12时起停止一切战斗行动；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境内的军事调动一律停止；恢复交通，停止阻碍交通的行动；由国共两党及美国政府代表三方组成军事调处执行部，负责调处停战令的实行。当日，毛泽东签署《停止内战冲突的通告》，蒋介石发布关于停止国内冲突的电令。停战协定的签订和实施，使内战在全国范围内（除东北地区外）停止了一个时期。

从国共两党签订的《双十协定》和停战谈判协定内容可以看出，重庆谈判是以中共的完全胜利，蒋介石的彻底失败而结束的。（1）蒋介石被迫承认了中共和平、民主建国的主张。这一主张正是全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共同愿望，使中共赢得民心，赢得政治上的主动。

(2) 在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会见了在重庆的国民党上层人士和美、苏、英、法等外国使节，希望他们为实现中国战后的和平民主作出贡献；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人士就政治民主、国内团结、和平建国、发展民族经济等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得到他们普遍支持。(3) 蒋介石未能达到取消解放区政权和共产党军队的两个核心问题的要求，只是留待以后继续协商，这实际上迫使蒋介石承认了解放区政权和共产党军队的合法性。这一切表明以重庆谈判为起点，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命完成之后，建立起了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建设和平民主新中国的统一战线。从此中国的政治天平开始向中共倾斜。重庆谈判这场大戏，成了国民政府及蒋介石从顶峰走向败亡的分水岭。

二、政治协商会议召开

“双十协定”签订后，国共军事冲突并未因一纸协定而有所缓和，双方在受降问题上仍争夺激烈。由于共产党军队多位于敌后，处于有利位置，因此很快占领了大量敌占区和中小城市，使解放区面积扩大到近百万平方公里。几个月的战争，国民政府军队屡屡失败，在战略上处于不利地位。

在这同时，国际上要求中国和平统一的呼声日益强烈。1945年12月15日，杜鲁门总统发表声明，希望“中国人民不应放过任何机会，迅速用和平协商的方法结束内部的不和”，国共双方停止敌对行动，召开党派会议。杜鲁门的声明还指出：“一个强盛、团结和民主的中国，对于联合国组织的成功和世界和平，是极端重要的。”^[5] 22日，马歇尔作为总统特使到中国调停国共冲突。27日，美、苏、英三国外长发表公报，一致认为“在国民政府之下，有统一与民主之中国，国民政府各级政府机构中民主党派之广泛参与以及内部冲突之停止，均属必要。”^[6] 由于现实的困难和国际社会的要求，国民政府于

12月31日宣布定于1946年1月10日在重庆召开政治协商会议。



图8-4 1946年1月10日至31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图为参加会议的中共代表团合影

1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如期在重庆开幕。蒋介石在开幕式上宣布四项诺言：人民享有各项自由，现行法令将依此原则修订；各政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可在法律范围内公开活动；各地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政治犯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者外，分别予以释放。

政治协商会议讨论了建国纲领、改组政府、国民大会、宪法草案等问题。国共双方在会上展开了激烈争论，分歧的焦点在于：国民党强调军队国家化，强烈要求中共交出军队；而中共则强调要军队国家化必须先实行政治民主化，改组政府，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经过会谈协商，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改组国民政府、施政纲领、军队问题、宪法草案、国民大会五项协议：

——改组国民政府问题：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最高国务机关，对方针、大计有决策权，对高级官员有任免权；国民政府委员会委员40人，国民党和非国民党人士各占半数；提案性质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有2/3的国府委员通过；国民政府主席对某一决议的否决，须有3/5以上的国府委员赞同。

——军队问题：确定军队属于国家，军党分立，军民分治的原则。

——施政纲领问题：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规定全国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的新中国；实行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平等合法，用政治方法解决政治纠纷，以保持国家之和平发展；确保人民享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信自由。

——宪法草案问题：确定了国会制、内阁制、省自治的根本原则。

——国民大会问题：由上届大会已选出的代表1200名，再另增加台湾、东北等地区的代表150名，党派及社会贤达代表700名，总计2050名，宪法的通过，须经3/4以上代表同意。

周恩来在政协会议闭幕式上讲话说：“中国共产党愿意拥护这些协议，并保证这些协议的全部实行，不分地区，不分党派地努力奋斗。”

三、四川人民争取民主和平的斗争

在国共谈判和内战爆发前的一段时间，四川人民和全国人民一起，积极地投入反对独裁，争取民主和平的斗争中。面对日益高涨的民众反独裁、反内战运动，国民党当局认为这些运动是由中共煽动的，是对国民党专制政权的威胁，因此，他们对这些运动采取残酷的镇压和破坏。

从1945年10月起，各民主党派，以及重庆、成都、自贡、乐山、宜宾等大中城市的工人、市民和学生，纷纷集会，发表宣言和通电，反对国民党独裁，呼吁和平，反对内战。11月19日，重庆文化、工商等各界代表500余人举行反内战集会，组成“重庆各界人民反内战联合会”，发表宣言，呼吁全国人民动员起来，用一切办法制止内

战，早日成立联合政府。

11月下旬，成都的四川大学、燕京大学、金陵大学、华西大学、齐鲁大学等的21个学生团体发表《反内战宣言》：“让我们团结起来，粉碎一切盗窃民意和挑拨内战的借口，让我们建立真正自己的舆论和力量，来制止内战。”12月2日，重庆大学、四川省教育学院等5所院校的学生签名反对内战，并提出立即停止内战等三项主张。

1945年11月昆明的西南联合大学举行反内战集会和罢课，12月1日，有军官和特务30余人闯进校园，制造爆炸案，炸死4人。消息传来，群情激愤。12月7日，成都学生集会，声援昆明学生的反内战运动，并成立“一二一惨案”四川后援会，开展各项活动。重庆、成都和其他一些城市的大中学生，还先后集会，声讨特务暴行。

随后，在重庆发生了有名的“沧白堂”事件和“较场口”事件。

1946年1月11日，重庆的民主团体和各界人士为了促进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在中共的推动下，成立了政治协商会议陪都各界协进会（简称“协进会”），要求政协代表每天都向各界民众报告政协会议的进展情况，听取人民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会议先后在合作会堂和沧白堂举行。1月16～19日，国民党派遣特务破坏、捣乱“协进会”在沧白堂举行的报告会，并对政协代表包围、辱骂、尾随盯梢。李公朴、郭沫若等都挨了打，“协进会”的工作人员、新闻记者李学民竟被殴伤十多处。这就是沧白堂事件。

1946年2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当天，“政治协商会议协进会”在重庆较场口举行“陪都各界庆祝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大会”，并邀请李德全为主席，李公朴为总指挥，推选李公朴、郭沫若、施复亮、章乃器等20余人组成大会主席团。为破坏这次大会，国民党重庆市党部主任方治策动重庆市教育会、重庆市农会、重庆市商会、重庆市律师公会等8个团体参加，并企图夺取大会的领导权，以

影响大会进程。经过交涉，大会筹备处同意该8个团体的代表参加。10日晨，当参加大会的群众团体陆续进入会场时，方治策动参加会议的周德侯、吴人初、刘野樵等人 与大会主席团发生矛盾。刘野樵强行抢过话筒，宣布大会开始。大会总指挥李公朴上前交涉，双方发生争执，混进会场的特务便乘机大打出手，打伤大会主持人和演讲人李公朴、郭沫若、施复亮、马寅初、章乃器等数十人，制造了震惊中外的较场口血案。



图8-5 1946年2月10日，陪都各界人士在重庆较场口庆祝政协闭幕，遭到国民党特务破坏，史称“较场口事件”

“较场口”事件发生当天晚上，政协各方代表即举行紧急会议，声讨特务暴行。周恩来、沈钧儒、章伯钧、罗隆基等联名写信给蒋介石表示抗议。次日，《新华日报》、《民主报》、《商务日报》均对“较场口”事件进行了报道。《商务日报》因此被迫停刊两天。重庆各社会团体和部分产业工人也纷纷集会，抗议“较场口”事件特务暴行，要求政府惩治凶手和幕后策划者，并且组织了“陪都工人二·一〇血案后援会”，呼吁全国工人声援重庆工人和社会各界的反独裁、反内战斗争。

四、国民党撕毁政协协议，内战爆发

若按照政协各项协议实施，中国有望走上和平建国的道路，然而事实很快将人们的希望粉碎。协议甫一签署，国民党内势力强大的顽固派即激烈反对。军界要员陈诚致电蒋介石：“须先军队国家化，然后始能政治民主化，否则，中共政权公开了，而共党军队仍不交出，将为国家无穷之害。”^[7] 国民党元老陈果夫也致函蒋介石，认为“中国如行多党政治，照现在党、政、军均未健全之际，颇有蹈覆辙之可能”。^[8] 1月25日，国民党党营报纸《中央日报》刊发了全国165个“人民团体”致蒋介石和政协会议的《人民团体百六十五单位陈述解决国是意见》，呼吁“军队必须国家化”，“国民大会不能改选”，“政府不能改组”。

政协会议结束一个月后，1946年3月1日，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召开，大会的主题是实施宪政和改进党务。会议对政协会议协议进行了激烈争论，会场上对孙科所作关于政协会议的报告一片责难。其主要意见有：希望中共“放弃割据之政权，实现政令之统一”；“军队国家化及整军方案，统一军令，必须即日实施，尤其希望中共放弃武力夺取政府政权之野心”；“鉴于三权分立之缺点及多党内阁之流弊，今后我国应采用五院制、总统制……”^[9]

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于3月17日闭幕。为使六届二中全会撕毁政协协议的做法合法化，国民党于3月20日召开第四届国民参政会。4月1日，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发表演讲称：政治协商会议在本质上不是制宪会议。政治协商会议关于政府组织的协议案在本质上更不能代替约法，训政时期约法是根本有效的。蒋介石实际上推翻了政协会议形成的协议。

由于停战协定并未包括东北，自抗战胜利后，国共军队在东北一直冲突不断。1946年3月，苏军从东北各地相继撤离，国民党二中全会

会又推翻了政协会议所确定的有关原则，大举进军东北，与共产党军队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和平走向破裂。

面对军事冲突升级，国民党及蒋介石罔顾国内外的和平呼声，自信能以武力实现“统一”。6月中旬，蒋介石在黄埔军校和国民政府连续发表演讲，声称：共产党过去在日本掩护下得以发展割据一方，今日人已投降，共产党再无幸存之理。有人以为中共问题军事不足以解决，此乃大谬不然，过去军事不能解决的原因，由于日本掩护中共捣乱，今日人已投降，军事解决为极易之事。^[10]

6月22日，国民党军22万人向共产党据守的中原解放区发动大举进攻，内战全面爆发。

五、国民党政权危机加深

（一）政治危机加深

1946年6月，蒋介石全面发动内战之后，于7月3日决定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此一单方面决定，遭到中共和民盟等各党派、各界人士的坚决反对。在重庆的21个党派团体联合发表声明指出：“在漫天战火，人民涂炭之际，而由一党政府片面召开国大，实等于玩弄国大以作独裁政治之装饰，其所定宪法，亦不过意图增加独裁政治之合法基础而已。”^[11]但蒋介石一意孤行，于11月15日在各党派拒绝参加的情况下，召开了国民大会。12月25日制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此《宪法》一出台就遭到中共、民盟和其他民主党派的反对。周恩来在声明中指斥该宪法为“伪宪”。民盟和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等党派团体也先后发表声明，对一党宪法表示坚决反对，国民党在政治上陷入孤立的地位。

《宪法》出台后，在共产党以武力推翻国民党统治的同时，在国

统区形成了以学生为主，各界群众参与的反内战、反独裁的民主运动，成为推翻国民党统治的第二战场，使国民政府人心尽失、空前孤立，政权基础变得更加脆弱。

（二）经济财政金融的全面崩溃

八年抗战，大后方承受沉重的战争负担，沦陷区受到日本侵略者的残酷掠夺，全国社会经济极度萧条。蒋介石集团倒行逆施，发动内战、加紧经济掠夺，造成国统区经济、财政、金融全面崩溃，人民不堪其苦。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官员大发接收财，把接收的敌伪资产据为私有。政府各部门为了抢占接收钱物，拔刀相见，互相开枪射击，激起了群众的愤怒谴责。收复区的群众说：“盼中央，中央来了更遭殃！”群众称接收官员是“五子登科——即抢占房子、车子、金子、料子、婊子”，称接收为“劫收”。当时，国民党负责经济接收的官员邵毓麟在向蒋介石的报告中说：“像这样下去，我们虽已收复国土，但我们将丧尽人心！”“政府却因此而基础动摇，在一片胜利声中，早已埋下了一颗失败的定时炸弹。”^[12] 蒋介石后来在总结失败的经验教训时也说：“由于在接收时许多高级军官大发接收财，奢侈荒淫，沉溺于酒色之中，弄得将骄兵逸，纪律败坏，军无斗志。可以说，我们的失败，就是失败于接收。”^[13]

更严重的是蒋介石集团发动全面内战，军需开支急剧增加。财政赤字逐年扩大，为了解决巨额的财政赤字，除加紧对人民搜刮外，主要靠印刷钞票来解决，这样又引起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到1948年8月前法币贬值如同废纸，社会拒绝使用，多以实物和银圆做交易。国民党政府为了挽救其财政危机，1948年8月19日颁布发行20亿金圆券，以金为本位。规定以法币300万兑换金圆券1元，并限令民间的金、银、外币限期到中央银行换成金圆券，逾期不兑换者一律没收。正如李宗仁所说：“自民国37年8月‘金圆券’发行之后，民间所藏之银

圆、黄金、美钞为政府一网打尽。”^[14]其后，金圆券发行量猛增，面值越来越大，从100元、500元、1000元到1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实际价值越来越小。民间流传顺口溜说：“粒米100元，寸布50万，呜呼蒋介石，哪得不完蛋！”^[15]

（三）军事上的全面崩溃

从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内战，向共产党军队发动进攻，曾经占领了原中共控制的一些城市，打通了一些重要的铁路干线，但却付出了66个旅的正规军。经过一年作战，到1947年8月起，国民政府已由战略进攻转为战略防御。1948年1月开始，又由全面防御改为分区防御。到1948年秋，国民政府军能用于一线作战的机动兵力已不如解放军，且被分别牵制在东北、华北、中原、华东、西北五个战场。从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解放军同国民政府军进行了辽沈、淮海、平津战略决战。三大战役共争取起义、投诚、接受和平改编与歼灭国民政府正规军144个师，非正规军29个师，合计154万余人。国民政府赖以维持其统治的主要军事力量基本上已被消灭殆尽。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在四川统治的 终结

一、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对四川的统治措施

1946年4月30日，国民政府发表“五五还都令”，于5月5日凯旋南京。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重庆仍是中华民国的陪都，是隶属于行政院的直辖市，并在重庆设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任命四川省主

席张群兼代行营主任。仍然把四川和重庆作为西南的政治中心，控制川、康、滇、黔地区。内战爆发后，随着战争的逆转，行营的名称几经改变。1946年7月改称“国民政府行营”；1948年6月改称“重庆绥靖公署”；1949年5月又改称“西南长官公署”，其目的都在于加强对四川和重庆的控制，作为统治整个西南地区的基地。

蒋介石还都南京后，为加强对四川的控制，采取一系列措施，分化、瓦解、削弱四川地方实力派的势力。抗战胜利后，出川抗战的川军被蒋介石裁撤、遣散、吞并不少，所剩无几。川军将领也发生了很大分化。王陵基、王缙绪、孙震、杨森等已完全投靠蒋介石，为其反共内战卖力。留驻川、康两省的川军部队，尚余刘文辉、邓锡侯的两个军和潘文华的一个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时，川康绥靖公署主任是潘文华，西康省主席是刘文辉，川黔湘鄂边区绥靖公署主任是邓锡侯。1947年4月，张群升任行政院长后，四川省主席由邓锡侯继任。1946年7月，蒋介石下令改编刘文辉驻防西康和川西的二十四军为二十四师，后又要该师开赴前线参加内战。刘文辉阳奉阴违，表面上将军改为师，以副军长刘元瑄为师长，实际上原封未动；又以西康边防重要，兵力不足为由，拒绝派兵参加内战。1947年，蒋介石欲调邓锡侯所率驻成都和川陕公路沿线的九十五军下辖两师出川，归胡宗南指挥。邓锡侯以各种借口抵制，仍被调新九师，后经邓与胡协商，也只调回一部分。同年，蒋介石又下令取消潘文华所率第五十六师番号，其下属3个旅被肢解、吞并，潘文华成了光杆“绥靖主任”，后来绥署也被撤销。潘文华把原绥署的两个直属团和搜集来的余部合编为第二三五师，由其子潘靖洲任师长，才又掌握了一点兵力。1948年4月，国民政府又解除邓锡侯四川省主席职务，任命坚决反共的王陵基为四川省主席。四川地方实力派对蒋介石排斥异己，缩编、肢解和侵夺十分不满。在同蒋介石明争暗斗中逐步联合起来，并利用抗战时期与中共建立的统战关系，寻求共产党的支持，先后走上“联共反蒋”的道路。

1947年2月28日，国民党军警包围搜查了中共中央代表团移驻南京后公开宣布的中共四川省委和《新华日报》。中共在渝人员249人被软禁。3月7～9日，中共人员分批撤离重庆到延安。四川省委工作结束，使四川地下党失去了与上级的联系。



图8-6 重庆歌乐山烈士陵园

1946年后，国民政府大力扩充在重庆的军警、宪、特编制，加强对四川的控制。1946年6月，蒋介石命令在重庆成立警备司令部，调孙元良为警备司令，次年7月，又将新二十五师改为内政部第二警察队（简称“内二警”）。“内二警”兵力曾达2万余人。它同原保密局（军统局）在渝的特务机构、市政府、市党部、社会部、警察局、宪兵二十四团和各种反动社团组织纠集在一起，形成一支镇压重庆人民的凶悍力量。同时，保密局还在重庆设立了西南特区，由徐远举担任区长，指挥川、康、滇、黔和重庆特务进行反人民的罪恶活动。并组建两个交警部队，作为特务的基本力量，在重庆歌乐山设立集中营，大小监狱十余所，先后囚禁杀害上千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16]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镇压人民的法令。1947年5月，颁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7月，国民政府第六次国务会议，通过了蒋介石交议的全国总动员“戡乱”案，接着发布一系列法令，加强对四川人民的镇压。

二、四川经济破落，人民极端困苦

抗战结束后，原迁川工商企业和技术人员纷纷返回原籍，四川经

济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后，军费开支剧增，加强了对四川的经济掠夺，使四川的经济形势日益恶化。随着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加剧，全川社会经济踏上了崩溃的道路。在城市，1946年初，重庆倒闭的工商业有7000多家，占全市工商业总数的80%。^[17] 到新中国成立前夕，重庆经济已陷入崩溃境地。其他市县的工商业亦纷纷倒闭、停业。到1949年底，全省工业总产值只有7.3亿元，主要产品产量：钢94吨，原煤201万吨，发电量1.47亿度^[18]，城市经济一片破产景象。在农村，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后，加紧征兵、征粮、征税，加速了农村经济的破产。1947年和1948年，每年在四川征兵30万~40万，1949年又下达征兵配额42万人。各县征兵机构和乡保头目派人大抓壮丁，驱赶上战场，造成农村劳动力缺乏，许多土地荒芜，无人耕种。与此同时，国民政府为保证军需，又在四川逐年增加田赋。1946年全川征收粮食1300万市石，1947年征1500多万市石，1948年和1949年每年都征收2400万市石。按当时四川省5000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要完粮近6市斗，这是四川省有史以来征粮的最高数额。很多农民完不起粮，被乡公所扣留、毒打，被迫把种子、口粮拿去完粮后，成为四处谋生觅食的饥民，导致田园荒芜，农业减产。征兵、征粮和水旱灾害，导致农村经济破产，到1949年，四川粮食总产只有298.9亿市斤，农业产值仅36.2亿元。

四川经济的崩溃，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使城乡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化。在城市，工人和市民无法养家糊口。1947年5月5日，成都饥民抢米店300多家，还开展“吃大户”运动，冲入饭店或富家白吃。^[19] 同年，在重庆的4000多名川康籍军官，因物价飞涨，无法生活，在抗战胜利纪功碑（今解放碑）举行绝食请愿，并包围军政机关，要求救济，喊出“此路不通，去找毛泽东”的口号。^[20] 1949年3月，一个高中教师月工资只合银圆1.6元，到5月，中学教师一月工资仅够吃一碗面，县级职员一月工资只合银圆八分，根本无法生活，只有靠借贷、打工、做小生意、典当衣物糊口。^[21]

农村经济破产后，农民的生活更是苦不堪言。1948年重庆郊区农民的实际收入已下降到战前的25%，加上水旱灾害，生活情况更惨。1949年重庆农村先遭春旱，五六月份，又连续受暴雨洪灾袭击，人畜房舍冲毁甚多，饥民遍野。1949年4月，乐山县饥民吃观音土和菜根充饥，大批饥民四处求食。5月，万县大旱，离城30~50里的乡村，饥民剥树皮、挖草根充饥，哀鸿遍野，满目萧条。在该县太平等乡，饥民三五成群，抢夺地主、奸商囤积的粮食，或蜂起“吃大户”，争取生存。简阳县饥民的惨情更骇人听闻。该县河东、河西、濯水、两河、小镇、鹅湖、堰水、浪平、天馆、腴地、毛坝场等山区人民，大多已断粮。3月，单靠挖蕨根、葛根充饥，很多饥民抛妻卖子，换钱买粮，维持生命。1949年全川农村有饥民2000万人 [22]，正嗷嗷待哺，引颈相望，盼来共产党，早日得解放！

三、四川第二反蒋战场的开辟

抗战期间，中共四川地下党根据“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战略方针，党的组织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内战爆发后，蒋介石统治集团在全国和四川经济、政治危机加深，中共便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战场，开辟四川第二战场，推翻国民党在四川的统治。

（一）城市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群众运动

内战爆发后，中共四川地下党组织在城市组织以学生为主的各界群众，以集会、罢工、罢课、游行、示威等方式，进行反独裁、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的斗争，促使国民党政权机构的瘫痪、瓦解和崩溃。

1946年7月，民盟负责人李公朴、闻一多在昆明被特务暗杀，中外震惊。中共在重庆、成都发起了声势浩大的抗议活动，谴责特务暴行。7月28日，在中共四川省委的发动组织下，重庆各界群众6000多

人在青年馆举行李公朴、闻一多追悼大会。中共四川省书记吴玉章在大会上致词：全中国人民的共同要求是独立、和平、民主，而这些要求不会因屠杀之恐惧而停止。接着，李、闻在渝友好80多人及重庆50多个社团，共同发起组织“陪都李闻惨案后援会”，发表宣言，提出：限期缉拿凶手，并对凶手及主使者处以极刑；切实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撤销军统、中统及一切特务组织；厚恤李闻遗族；彻查政治协商会议以后各地发生的血案暴行等6项主张。

在成都，8月18日，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共2000多人，召开了李公朴、闻一多追悼大会，民盟主席张澜在讲话中要求严惩凶手及幕后主谋人，并表示自己“决步两同志之后尘，为中国民主和平，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国民党特务捣乱会场，殴伤张澜等。9月4日，张澜致函民盟政协代表，请求代表为他们在成都被殴事件，向国民政府提出抗议。

1946年12月北京美军强奸“沈崇事件”发生后，中共领导了重庆、成都的抗议活动。1947年1月6日，重庆大学、国立女子师院和育才学校等63所大中学校的学生1300多人，组成了有校长、教师参加的游行示威队伍，举行游行示威。当天，重庆的民主同盟、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等15个团体组成了“陪都各界反对美军暴行委员会”发表宣言，主张驱逐美军，抵制美货，废除中美商约。重庆的抗议活动一直坚持了60多天。1月6日当天，成都也有2000多大中学生，在华西大学广场举行了抗议美军暴行大会。

1947年5月南京学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大游行，国民党当局制造“五二〇”惨案后，地下党组织在重庆和成都的学生中领导开展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抗议示威活动，声援南京学生。从5月22日到30日，成都华西大学、四川大学等大中学校学生，以召开座谈会、报告会、出壁报、游行示威等形式，高呼“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争民主、争自由、特务滚出学校去”等口号进行抗议。当各校学生积极筹备于6月2日举行全市罢课游行时，成都国民党当局

于6月1日晚上进行了大逮捕，被捕共产党人、进步人士30余人。为避免不必要的牺牲，中共成都工委指示，停止举行罢课和游行，已经暴露的党员学生和积极分子转移到农村去开展农民运动。

重庆的大中学校中共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先后成立了“反内战、反饥饿委员会”，重庆大学学生还举行记者招待会，发表宣言，提出“反对内战，实现民主，严惩凶手，释放被捕同学，改善师生待遇”等10项要求。到5月31日，全市一半以上学校参加了罢课斗争。6月1日晚，为了破坏将于6月2日举行的全市大游行，重庆和成都一样，也实行了大逮捕，共逮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260余人。

1948年4月2日，蒋介石撤换了他不信任的四川省主席邓锡侯的职务，任命主张反共的王陵基为四川省主席。4月9日，四川大学和华西大学等大专院校学生共4000多人从成都华西坝游行到四川省政府，要求新任四川省主席王陵基接见，为学生配售平价大米。王陵基不仅不见，还下令镇压学生，当场逮捕132人，打伤200多人，造成“四九血案”。在中共成都市委领导下，各校召开紧急会议，成立“四九血案”后援会，四川大学、华西大学及一些中学宣布罢课，川大学生还绝食一天，以抗议政府暴行。成都各界和省内外学校纷纷声援成都学生的斗争。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同时还利用国民党内部的矛盾，迫使当局释放了被捕的学生。这次斗争是成都声势最大的一次学生运动，促进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在全省广泛开展。

1948年5月，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又有发展。成都市的小学教师也掀起了反饥饿，争温饱，集体到市政府请愿静坐露宿的运动。这一运动得到了全市大中学校和师范校师生的支持，小学生们也自动集队游行，表示声援。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国民党成都市政府被迫决定从6月起给教师加工资和配售平价米，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

从1949年春开始，教师反饥饿、争温饱和尊师运动得到迅速发展。2月24日，重庆大学、中央工专校、省教育学院、女师学院等校

教师首先罢教，接着其他学校也先后罢教，向重庆市政府请愿要求增加工资，改发实物。

教师反饥饿、争温饱的斗争，得到了广大学生的同情和支持，并同学生的反饥饿、反迫害斗争结合起来。中共重庆地下组织及时领导各校师生成立“争温饱委员会”，并发动各校学生利用合法形式，开展尊师运动，进行义卖、义捐、卖报、擦皮鞋等活动，将所得钱物资助教师维持生活。这种义卖、义捐的尊师活动，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同时，在义卖、义捐活动中配合进行宣传鼓动，用合法形式开展反饥饿斗争。接着，又成立了重庆大学等11所公立学校师生员工“争温饱联合委员会”，领导各校开展斗争。3月17日，重庆8所公立学校师生员工4000多人罢教、罢课、罢工，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他们高举着“要活命”、“要吃饭”的标语牌，高呼着“饥饿的朋友团结起来”等口号，浩浩荡荡地游行示威，到重庆行辕请愿，要求改善师生员工生活，发给应变费、配给师生员工实物等。通过坚决的斗争，当局被迫同意给每个师生员工发3个月的实物。这次斗争的胜利，使他们看到了团结斗争的伟大力量，斗争热情更加高涨。

成都的尊师义卖、反饥饿运动，开展得更热烈。1949年3月14日，川大全体教授以待遇菲薄不能维持最低生活为由而实行罢教，并成立“教职员生活改善会”，开展反饥饿斗争。当天，川大“剧研社”、“川大英语学会”、“教与学社”等学术团体发起成立“四川大学尊师运动大会”，组织上千同学，分若干小组上街宣传、义卖、擦皮鞋，筹集尊师酬金。在罢教、罢课期间，每天上下午分别出动四五百人上街，总共出动2000人以上。

中共川大地下党组织领导师生把教师的争温饱斗争同学生的争温饱斗争紧密结合起来，使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更深入地发展。3月下旬，川大的尊师义卖运动，由集体义卖转入在本市新闻大厦公演话剧和办画展。他们演出的进步话剧和展出的进步图画，对观众起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在川大尊师义卖运动的影响下，成都、自贡、宜

宾等地的尊师义卖和反饥饿、争温饱的运动也迅速开展起来。

中共四川地下党领导的城市抗议运动，有力地动摇了国民党四川政权的统治基础，呼应、配合了解放军的军事斗争，成为国民党政权穷于对付的第二战场。

（二）工农群众斗争运动的发展

在组织开展城市抗议运动的同时，中共四川党组织还在四川广大的工厂、矿山、乡村开展了斗争。

1948年3月，重庆顺昌铁厂工人，配合学校师生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在“要温饱、要生存、要活命”的口号下，提出工资增长必须达到物价上涨速度等10项要求，举行集体绝食斗争，厂方被迫接受了工人要求。4月，重庆南洋烟厂工人因资本家拖延发放工资，致使工资变成废纸，生活难以维持而举行罢工，向资本家提出了增加工资、不许打骂工人、不许随便开除工人、保障工人的生活权利四项主张。坚持斗争三天，最终使资本家答应了工人要求。

重庆是国民政府兵工生产重要基地，占当时国民党统治区兵工生产能力的80%左右，在地下党的领导下，重庆兵工企业的工人组织开展了总工斗争。因内战所需，国民政府当局于1947年底将重庆兵工厂工人的劳动时间从每天10小时提高到12小时，第二十一兵工厂的工人组织起来开展了总工斗争，反对增加工时，使全厂军火产量大大减少。

1949年1月23日，天府煤矿工人因物价上涨，无法生活，要求增加工资5倍，矿方不理，2000多工人包围办公大楼，结果矿方被迫答应增加3倍工资。4月，威远黄金沟煤矿工人也为反对矿方扣发工人工资举行了罢工斗争。之后，自贡、乐山、犍为、新都等地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要温饱、反迫害的斗争。

1946年初，中共南方局即指示加强农村工作，四川党组织认真传达了这一指示，省内各地的抗丁、抗粮、抗税斗争很快发展起来。3月，中共在仁寿县领导了反抓壮丁的斗争；5月，组织了邻水县全县性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苛捐杂税”的斗争；3~7月，组织了营山县农民的反征粮斗争。

1947年7月，分管四川地下党工作的中共中央上海局委员钱瑛，向四川地下党组织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国民党统治区开展游击战的指示，要求四川地下党组织以农村为重点，开展武装斗争，发展小型游击队，在敌人统治的后方开辟第二战场，以配合解放战争。

当月，中共川康特委成立，特委立即派出陈俊卿、吕英到仁寿县领导武装起义，起义后成立了有300多人、50多支枪的东山游击队，由吕英任政委，邹玉林、杨奎龙分任正副司令员。后东山游击队遭敌“围剿”，即化整为零，分散隐蔽。

1947年川东临时工委成立，从1947年到1948年底，中共川东临时工委先后三次发动武装起义，以配合解放战争。



图8-7 彭咏梧（左）江竹筠（右）

夫妇与儿子合影

1947年冬，中共下川东地工委副书记彭咏梧在云阳地区组建了“川东民主联军下川东游击纵队”（后改名为“中国共产党川东游击纵队”），并担任政治委员。1948年1月9日，彭咏梧与赵唯领导了下川东奉节、大宁、巫山起义。起义部队遭敌人围攻，1月16日彭咏梧牺牲，游击队在赵唯等率领下，打破敌人的“围剿”，继续以小型武工队

的形式，在云、奉、巫一带坚持斗争。

1948年春，中共上川东工委第一书记邓照明，在梁山虎城区和达县南岳区组织领导了农民武装起义。起义后受敌两个正规团和五个保安大队“围剿”，游击队坚持斗争两个月后，转移隐蔽。

1947年10月，中共川东临时工委成立，由王璞任书记，统一领导上川东、川南和重庆地下党的工作。1947年11月，在广安建立了中共上川东地方临委，分别在岳池、武胜、广安、邻水、大竹、渠县、合川等地建立了8个临时工作委员会，发动群众，进行“三抗”（抗丁、抗粮、抗税）斗争。1948年夏秋，川东临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在华蓥山周围的广、岳、武、渠、合、营等县举行联合起义，并将上川东所辖各工委领导的武装力量统一组成“西南民主联军川东纵队”，即华蓥山游击队，下设支队，以工委番号为序。1948年8月，川东临时工委分别举行了代市和观阁起义、三溪起义、伏龙起义、真静和金子沱起义。起义队伍与敌人作战，辗转华蓥山。国民党当局派出正规军、警察部队和各地的保安队，联合“围剿”游击队。各地起义相继失利。各起义支队无人统领，各自为战，大多数相继失败。只有大竹、广安、邻水、岳池等地保留下来的几支小型武工队，坚持以自卫为主的游击活动。

四川地下党的武装斗争，有力地配合了全国解放军战场的斗争。



图8-8 重庆渣滓洞监狱旧址

四川地下党在城市和农村组织的反对蒋介石统治集团斗争，也受到国民党特务分子的残酷迫害和镇压。被特务逮捕的共产党员和革命

志士，在国民党撤退四川前均被杀害。其中包括1949年9月在歌乐山戴笠公馆杀害杨虎城将军及其秘书宋绮云一家和11月在渣滓洞屠杀陈然、王朴、江竹筠等200余人，和12月7日在成都十二桥屠杀杨伯恺、于渊、毛莫才等35人，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就先后屠杀共产党和革命志士300多人，犯下滔天罪行。

四、解放军进军四川和蒋介石再次迁都 四川梦想的破灭

三大战役之后，国民党政权已面临全面崩溃的形势。军事上几乎败局已定；经济上物价飞涨，工商业破产，财政赤字巨大；政治上内部派系斗争严重，党的最高领袖蒋介石已难驾驭各派势力。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不得不于1949年4月1日至20日，在北平与中共举行和平谈判。4月13日，第一次和谈举行，中共首席代表周恩来向国民政府方代表提出了《国内和平协定》草案，内容主要有：惩办战犯、废止《中华民国宪法》、废除南京政府法统、改编南京政府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或重订一切外交条约协定、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等。

对这一草案，国民政府方面反应强烈，20日晚，国民政府代总统李宗仁、行政院院长何应钦联署致电国民政府首席谈判代表张治中，表示“纵观中共所提之协定全文，其基本精神所在，不啻为征服者对被征服者之处置。以解除兄弟阋墙之争端者，竟甚于敌国受降之形式，且复限期答复，形同最后通牒”，“所谓和平协定，实际为欲政府承认中共以武力征服全国。政府军队，固等于全部缴械投降”。李宗仁、何应钦要求中共“对此项协定之基本精神与内容，重新予以考虑”。^[23]

鉴于国民政府方面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这一次的国

共和谈彻底破裂。

谈判破裂，21日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即发出《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到10月，解放军占领华东、华北、东南、南北、华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进军西南的任务就摆在了解放军面前。当时，国民党在西南地区的防御力量，主要是由西北、华南各地败退下来的蒋介石嫡系部队，如胡宗南、宋希濂、罗广文、孙元良、裴昌会等，以及川、康、黔、滇地方实力派的部队。胡宗南集团3个兵团14个军约17万人，在川北边境沿秦岭、大巴山、米仓山布防。并以部分兵力布置于川、鄂、湘、黔边境地区。宋希濂集团2个兵团6个军和孙元良兵团则部署于川东，扼守入川门户。

面对国民党军的颓势，蒋介石于1949年6月5日提出军事、财政、外交、政治等各项要旨，其中，在军事方面提出：“（一）东区沿东海以舟山、台湾、琼岛、长山四群岛为基地，向粤、桂、湘、赣、闽、浙、苏、鲁、冀发展；（二）西区以甘、青、川、康、黔、滇为基地，向宁、陕、晋、豫、绥发展。”^[24]战争的进程很快打破了蒋介石的梦想，解放军迅速占领了西北、华南大片地区，国民党在东南沿海能控制的只剩下台湾、海南等几个岛屿。因此，蒋介石把希望寄托于西南，希望西南地区成为将来反攻的基地。

7月16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成立非常委员会，由蒋介石任主席，本已下野的蒋介石，亲自出面主持军政大事。8月以后，蒋介石不断往来于西南各省，召见高级军政官员，部署防务。8月24日，蒋介石自广州飞抵重庆，发表书面谈话称：“抗战时期，重庆为战时首都，今日再度成为反侵略、反共产主义之中心，期望全川同胞重新负起支持艰苦作战之使命。”^[25]

8月29日，蒋介石在重庆主持西南军政人员会议，甘、青、川、康、黔省政府主席，川、陕、甘、鄂、湘边区将领出席了会议。会议

决定，拒中共军队“于川境之外，即以陇南与陕南为决战区”。

10月8日，国民党中央非常委员会决定，原于当年4月由南京迁往广州的国民政府各机关，于10月20日迁来重庆。

针对国民党军的部署，中共中央军委于9月12日下达指示，要求第二野战军主力取道湘西、鄂西，直出贵州，进占川东，切断胡宗南集团和川境诸敌退往云南的道路及其与白崇禧部的联系；以位于宝鸡的第一野战军第十八兵团等部，积极吸引、抑留胡宗南集团于秦岭地区，待二野主力入川，切断国民党军退往康、滇的道路后，即迅速占领川北，进军成都，协同二野聚歼胡宗南集团于四川境内。

11月1日，第二野战军主力和第四野战军一部，开始对川黔守敌发起进攻，对防守川、鄂、湘、黔边的宋希濂集团实施钳形攻势。宋希濂抵挡不住解放军的攻击，于8日下令全线西撤，控制川东龚滩、彭水至白马一线，依托乌江，阻止解放军西进。

解放军继续对宋希濂集团发起了猛烈的进攻，8~16日，先后攻占川东之酉阳、黔江、彭水等地，至22日，彻底打破了宋希濂的“川湘鄂边防线”。宋希濂命令残部向南川、綦江方向撤退。解放军进军四川第一仗，歼灭宋希濂集团第十四兵团又2个军，打开了进军四川的门户。重庆已暴露在解放军的攻击前沿。11月27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又决定：政府迁往西昌，但可暂移成都办公。29日，行政院迁成都。至此，国民政府和蒋介石以重庆为战时首都，以四川为基地，徐图“反共复国”的意图被彻底粉碎。

五、刘、邓、潘起义，蒋介石飞逃台湾

11月30日凌晨，蒋介石在解放军进攻的枪炮声中，乘飞机离开重庆，到成都。当天，解放军占领重庆。接着，12月初，解放军第一野

战军第十八兵团在贺龙率领下，翻越秦岭，由川北南下，占领广元、剑阁、绵阳等地，从北部对成都展开了攻势。

蒋介石到达成都后，即在北较场召集顾祝同、胡宗南、张群等成立临时指挥部，意欲依靠宋希濂、罗广文、孙震等残部，并调胡宗南主力南下集结于成都，与解放军进行“川西大决战”。蒋介石要求西康省主席、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九十五军军长邓锡侯等配合胡宗南进行“决战”。

刘、邓、潘早就先后设立秘密电台，与中共保持着联系，在暗中准备起义。他们对蒋介石要其配合胡宗南进行“川西大决战”的要求，表面应允，暗中抵制。12月3日，蒋介石要刘、邓送家属到台湾，刘、邓托词搪塞。12月7日，刘文辉、邓锡侯闻知蒋介石将召见二人，二人认为此去必定凶多吉少，乃避开监视，潜出成都，前往邓锡侯所部控制的彭县龙兴寺。随后，另一四川地方实力派人物、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潘文华也前来会合。12月9日，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率所部第二十四军、第九十五军、第二三五师在雅安、彭县通电宣布起义。刘、邓、潘起义，西康和平解放，促进了国民党军的分化瓦解，打破了蒋介石“川西大决战”梦想，也减少了战争造成的损失。



图8-9 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
图为解放军经过市郊入城



图8-10 1949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成都，人民群众夹道欢迎解放军

眼见败局已无法挽回，四川已经难保，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于12月7日议决，政府迁往台湾。12月10日，蒋介石怆然飞往台湾，在成都的国民政府军政机关及其主官亦相继飞台。蒋介石领导的腐败透顶的一党专政的国民政府，在抗战胜利后拒绝自我改造，发动内战，妄图维持独裁而又腐败的反动统治。在四川导演“重庆谈判”的大戏，短短三年就在四川谢幕。国民政府在大陆的统治很快结束。27日解放军占领成都。

刘、邓、潘起义后，已处于包围之中的胡宗南于12月22日决定向雅安、西昌退却。解放军在坚持军事打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政治攻势。24日，国民党军第十五兵团司令罗广文、第二十兵团司令陈克非率部在彭县起义。25日，第七兵团司令裴昌会率部在德阳起义。27日，第十八兵团司令李振在简阳起义。胡宗南以少数残敌退守西昌。

1950年3、4月间，解放军发起西昌战役，以6个军的兵力，由成都、昆明两个方向夹击西昌，守敌被全歼，胡宗南乘飞机逃离。国民党军队在大陆的最后据点被清除。

注解：

[1] 《大公报一百周年报庆丛书》编委会编：《大公报一百年社评选》，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1日版，第108页。

[2] 毛泽东：《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49～51页。

[3] [日]古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第5册，（台北）中央日报社1977年版，第292页。

[4]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年7月版，第3页。

[5]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9月版，第193页。

[6]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公报》，《国际条约集》（1945～1947年），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25～

126页。

[7] 唐纵著：《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580页。

[8] 唐纵著：《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582页。

[9] 《二中全会第八次会议检讨政协会议报告》，《中央日报》1946年3月8日第2版。

[10] 唐纵著：《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623页。

[11] 《新华日报》1946年11月10日。

[12] 邵毓麟著：《胜利前后》，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76、87页。

[13] 宋希濂著：《回忆一九四八年蒋介石在南京召开的最后一次重要军事会议实况》，载《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1月版。

[14]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下册），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6月版，第955页。

[15] 上海金融史话编写组编：《上海金融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6月版，第176页。

[16] 周勇主编：《重庆通史》第三卷，重庆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136页。

[17] 于素云等：《中国近代经济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版，第476页。

[18] 中共四川省委研究室主编：《四川省情》，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第77页。

[19] 王维礼主编：《中国现代史大事记本末》（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1213页。

[20] 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出版社1989年8月版，第397页。

[21] 《一九四九年四川大事记》，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8辑，

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

[22] 《一九四九年四川大事记》，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8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

[23]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下册，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2月版，第843～847页。

[24]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7下册，中正文教基金会2005年12月，第304页。

[25]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7下册，中正文教基金会2005年12月，第348页。

第九章 民国四川政治、司法和军事制度

民国时期是中国社会的一个转型期，具有转型社会的一般特点：新生事物方生方长却难以在短期内成长俱全；旧事物难离难弃，却不改其没落命运。辛亥革命后，建立了共和国，在政治制度上，依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建立政治体系，这与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民主共和的制度一直未能真正建立。以四川而言，四川的政体也具有民主共和的形态，是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历程。但辛亥革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军阀专制；从民国中央政府入主四川到1949年，又处于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之下。民国时期四川的政治、司法、军事制度，是民主共和外壳下的新的专制制度。

第一节 四川的行政区划

民国3年（1914），四川省的行政区划，废清末府、州、厅改县，分为省、道、县三级制。道为省的派出机构，道的长官为观察使，行政机构为观察使署。具体区划如下表：

表9-1 民国3年（1914）四川行政区划表

道名	辖 县 名								
西川道	成都县 灌 县 江油县 茂 县	华阳县 崇宁县 彰明县 理番县	新都县 简阳县 绵阳县 松潘县	双流县 广汉县 绵竹县 德阳县	郫 县 什邡县 安 县	新繁县 彭 县 梓潼县	温江县 金堂县 罗江县	新津县 北川县 汶川县	崇庆县 平武县 懋功县
建昌道	雅安县 夹江县 洪雅县	名山县 犍为县 峨边县	荣经县 威远县 西昌县	芦山县 眉山县 冕宁县	荣 县 彭山县 会理县	汉源县 丹棱县 越嶲县	天全县 青神县 盐边县	乐山县 邛崃县 昭觉县	峨眉县 大邑县
永宁道	隆昌县 珙 县 马边县	合江县 南溪县 雷波县	纳溪县 屏山县 内江县	富顺县 长宁县 资中县	泸 县 庆符县 资阳县	古宋县 高 县 仁寿县	古蔺县 江安县 井研县	叙永县 兴文县	宜宾县 筠连县
嘉陵道	阆中县 南充县 射洪县	苍溪县 西充县 盐亭县	南部县 营山县 中江县	广元县 仪陇县 遂宁县	昭化县 邻水县 蓬溪县	通江县 岳池县 安岳县	南江县 广安县 乐至县	巴中县 蓬安县 潼南县	剑阁县 三台县
东川道	江津县 开 县 巫山县 垫江县	长寿县 璧山县 渠 县 梁山	綦江县 武胜县 云阳县 万 县	南川县 合川县 东乡县 酉阳县	巴 县 涪陵县 开江县 彭水县	永川县 达 县 大竹县 黔江县	荣昌县 江北县 忠 县 石柱县	铜梁县 奉节县 万源县 城口县	大足县 巫溪县 丰都县
川边特别区	康定县 邓柯县 九龙设治局	泸定县 石渠县	雅江县 德格县	稻城县 白玉县	贡噶县 甘孜县	理化县 道孚县	巴安县 炉霍县	定乡县 瞻化县	义敦县 得荣县



图9-1 民国3年（1914）设在成都皇城

1925年筹建西康省，设建省委员会于雅安。同年将川边特别区改为西康屯垦区，1927年在茂县设置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公署，将松潘、理番、懋功、茂县、汶川5县和抚边、绥靖、崇化3屯划为屯殖区区域。1928年全省裁道，各县直属省府。同年建置成都市。1929年建置重庆市。1935年国民政府将四川全省划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原西康屯垦区亦划为西康行政督察区（由四川省代管），成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分管一部分县，县下辖联保。这样，四川省共辖成、渝2市和19个行政督察区、116个县、3个设治局。其具体行政区划见下表：

表9-2 1935年四川行政区划表

市、督察区名称	辖 县 名							
成都市 重庆市								
第 1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温江县)	温江县 崇庆县	成都县 新都县	华阳县 崇宁县	双流县 灌 县	新繁县 彭 县	郫 县	新津县	
第 2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资中县)	资中县 井研县	资阳县	内江县	荣 县	仁寿县	简阳县	威远县	
第 3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永川县)	永川县 铜梁县	江津县 大足县	江北区 荣昌县	巴 县	合川县	綦江县	璧山县	
第 4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眉山县)	眉山县 邛崃县	彭山县 大邑县	夹江县 名山	青神县	蒲江县	丹棱县	洪雅县	
第 5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乐山县)	乐山县	峨眉县	犍为县	马边县	屏山县	峨边县	雷波县	
第 6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宜宾县)	宜宾县 筠连县	南溪县 长宁县	庆符县	江安县	兴文县	珙 县	高 县	
第 7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泸县)	泸 县 古蔺县	隆昌县	富顺县	合江县	纳溪县	古宋县	叙永县	
第 8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西阳县)	西阳县 秀山县	涪陵县	丰都县	南川县	石柱县	彭水县	黔江县	
第 9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万县)	万 县 城口县	奉节县	开 县	忠 县	云阳县	巫山县	巫溪县	
第 10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大竹县)	大竹县	渠 县	广安县	邻水县	垫江县	梁山县	长寿县	
第 11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南充县)	南充县 仪陇县	岳池县	蓬安县	营山县	南部县	武胜县	西充县	
第 12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遂宁县)	遂宁县 潼南县	安岳县 乐至县	中江县	三台县	射洪县	盐亭县	蓬溪县	
第 13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绵阳市)	绵阳市 梓潼县	罗江县 金堂县	德阳县	广汉县	绵竹县	什邡县	安 县	
第 14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剑阁县)	剑阁县 彰明县	昭化县	广元县	苍溪县	阆中县	平武县	江油县	

续表

市、督察区名称	辖 县 名							
第 15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达县)	巴中县	宣汉县	开江县	通江县	南江县	万源县	达 县	
第 16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茂县)	茂 县	汶川县	理番县	懋功县	绥靖屯	崇化屯	松潘县	
第 17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雅安)	雅安县	芦山县	宝兴县	天全县	蒙经县	汉源县	金汤设 治局	
第 18 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西昌县)	西昌县 宁南县	冕宁县 宁东设治局	会理县	越嶲县	盐源县	盐边县	昭觉县	
西康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康定县)	康定县 邓柯县 义敦县	泸定县 石渠县 定乡县	炉霍县 丹巴县 巴安县	甘孜县 道孚县 得荣县	瞻化县	白玉县	德格县 理化县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7年11月国民政府迁都重庆，1939年11月改重庆市为中央直辖市，1940年又将重庆定为陪都，重庆成为中国战时的首都。1945年抗战胜利，次年5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重庆是隶属于行政院的直辖市。

抗日战争期间，1939年1月1日，国民政府将原西康行政督察区和第17、18行政督察区合并建置西康省，又于1939年9月建置自贡市，为省辖市。此时，除开西康省和重庆中央直辖市外，四川省共有成都、自贡两个省辖市，16个行政督察区，135县。到1942年全省共划为4368个乡镇，编为62834个保，67372甲。这种区划建置一直到1949年底都没有改变。

第二节 四川的议会制度

一、省级议会制度

议会民主制度是民主共和政治体制之根本，但从辛亥革命到1949年国民政府对大陆的统治结束，这个制度一直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20世纪初期，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和立宪运动蓬勃兴起。1906年清王朝被迫施行新政。1909年，清廷令各省建立咨议局，是年9月召开四川咨议局会议。咨议局只是一个政治咨询机构，并不拥有西方各国正式议会的权力。

在保路运动和辛亥革命中，四川省咨议局起到了领导作用。中华民国建立后，1912年3月19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通电各省，将清末各省所设咨议局，改组为临时省议会。1913年4月5日，四川省第一届省议会在成都纯化街成立，胡骏为议长。但从袁世凯弄权专制开始，刚刚起步、尚未成型的议会民主制度，便在实际上消于无形。军阀战争开始后，四川省议会实际变成了军阀和政客的玩物。

根据1913年4月中央政府颁布的《省议会暂行法》，省议员选举方法采取间接选举制，分初选与复选。初选以县为单位进行，选举人资格与国会议员的选举资格相同，即：（1）年纳直接税2元以上者；

(2) 有值500元以上不动产者；(3) 有小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者；(4) 年满21岁以上之男子；(5) 在选举区内居住满2年者。被选人资格规定应年满25岁以上，比选举人之年龄要求大4岁。复选结果，由选举监督通知当选人。当选人接通知后，应于20日内答复是否愿意担任省议员，逾期不答，即表示不愿担任。凡答复愿意担任的人，即颁发省议员证书，为省议员。省议员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省议员不得同时做国会议员，亦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省议会每年举行一次，每次会期为60天，必要时得延长，但最多不能超过80天。省议会开会时准许外人旁听。省议会的职权有三项：(1) 议决权：议决省单行条例、省预算决算、省税、省债、省财产的处理等；(2) 监督权：受理人民行政诉愿，对违法省行政长官提出弹劾，对违法纳贿的省内官吏提请省行政长官重办，对本省行政事项提出质问书；(3) 建议权：包括提出行政性建议及答复省行政长官的咨询。省议会的决议咨送省行政长官公布执行，省行政长官如认为议决不当，可于5日内咨请省议会复议；如认为议决案违背现行法律，可咨达省议会撤销该项决议。

1913年6月，孙中山发起反袁“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于11月悍然下令取消国民党籍的国会议员和各省议会议员资格，接着又因候补议员中多数为国民党员，便又下令取消国民党籍的候补议员资格，致使国会与省议会均因不满法定人数而不能正式开会议事。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宣布停止国会议员职务，2月28日，又下令解散各省议会。袁世凯死后，继任总统黎元洪在1916年8月1日重开国会，同月14日黎元洪令各省省议会应于10月1日由各省行政长官召集复会，但各省议会并未完全恢复。即使恢复了的省议会，也往往出于地方军阀的需要，成为他们封建割据的工具。

在护法战争中，1918年3月8日，四川省议会“推举”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并于3月10日由广州政府大元帅孙中山加以委派。

1918年底，四川省议会开始换届选举，按照《省议会议员选举法》，共选出第二届省议会议员140人，国民党籍议员占多数。1919年7月16日，四川省第二届省议会正式开幕选举议长，李肇甫当选。同日，四川省第二届省议会在成都纯化街成立。因当时联省自治运动已经开始，第二届省议会除设有常设机构——常驻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秘书处外，还设有3个附属机构：四川省宪法会议筹备处、四川省宪法起草委员会和议员通讯处。

在联省自治运动中，1920年11月6日，四川省议会通电主张自治。次年1月，熊克武、刘湘宣布四川自治，对南北政府保持中立，并着手制定省宪。但因政争频发，未能实现。1922年夏，主政军人刘成勋、邓锡侯、但懋辛等联合宣布组织省宪筹备会，自10月20日起开始起草省宪。11月省议会“选举”刘成勋为省长，重申四川为自治省。四川制宪的程序，取法湖南，省宪法草案全文发表于1923年春，但未经过审查及公民投票的步骤。省宪草案中规定：“省议会以全省公民直接选出之议员组织之，公民年满卅岁以上，皆得被选为省议员，省议员任期三年，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闭会时设常驻委员会。省长有重大犯罪行为，议员可提出弹劾。”但后来联省自治流产，四川“省宪”也就未能实行。

1927年国民党“清党”后，四川省议会停止活动。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均处于军政时期，依照孙中山的建国大纲，军政时期不设立民意立法机构，因而这一时期的省制中亦无省议会制度的规定。抗日战争爆发后，为进一步动员民力，遂有扩大地方自治的要求。1938年7月，国民参政会在汉口召开第一次会议，议决请国民政府从速设立省以下各级民意机关。国民政府于9月26日公布《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定于11月1日起施行。12月22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了《省临时参议会会议事准则》和《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

四川省政府和国民党四川省党部按照上述规定，着手筹备。经过各县、市和省各层次的“遴选”运作，1939年4月将省参议员名单报经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尹昌龄等70人为第一届四川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税西恒等35人为候补参议员。并选定李伯中（肇甫）为议长，向传义为副议长。5月1日，国民政府简任罗文谟为临时参议会秘书长。1939年7月1日，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在成都纯化街国民党四川省执行委员会大礼堂正式成立，并举行第一次大会。

在国民党一党专政之下，国民参政会和省参议会都只不过是一个“民意”机关，而不是真正的议会组织。当时虽有规定，省临时参议会对省政府重要施政方针有决议之权。但许多省的参议会认为议决施政方针如不了解财政预算决算，则施政方针便脱离实际，因此要求增加省临时参议会有议决财政预决算之权。意见反映到国防最高委员会，答复是省临时参议会原属临时性质，其职权原有规定，不必再作规定。后来，行政院将省预算编入国家预算之中，就更不是省临时参议会所能议决的范围了。省临时参议会还有对于省政府兴革提出建议之权和向省政府提出询问之权。1942年3月以后，省临时参议会又增加了选举本省出席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之权。



图9-2 贺词

按照《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任期原为1年。四川省政府先后两次请行政院将该会任期延长1年，经行政院批准，共延长2年。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任期至1942年6月30日届满，共3年。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任期届满后，呈请改选，并经国民党四

川省党部和四川省政府向中央请求增加参议员名额。经国民党中央两次同意共增加30名参议员，因此，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共有100名。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的候选人，按规定经过“遴选”过程，上报行政院。1943年4月29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及参议员名单。议长为向传义，副议长为唐绍明，钟体乾等98人为参议员，宋益清等50人为候补参议员。1943年6月1日，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在成都文庙后街女子师范学校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大会。这届参议会设有审查委员会为专门机构，驻会委员会为常设机构，秘书处为办事机构，还设有附属机构：县政考察团、经济建设委员会、经济建设基金保管委员会、国民宪政研究会。

抗战后期，国内外要求实行宪政的呼声日烈，成都、重庆等地的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组织了“民主宪政促进会”等团体，创办刊物，举行集会，多次掀起争取实施民主宪政的运动。1945年5月18日，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促进宪政实施之各种必要措施案》，规定六个月内，四川等后方之各县市临时参议会，应依法选举，成立正式民意机关。后方各省临时参议会，于所属县市参议会有半数已经成立时，立即依法选举，成立各省正式民意机关。并于当年7月起实施民国政府于1944年12月公布的《省参议会组织条例》、《省参议员选举条例》。四川省经规定程序，于1945年12月5日成立正式的参议会。

本来，四川省参议会于1947年底届满，但制宪国民大会宣布于1947年开始“行宪”，依宪法规定，省参议员应由省民直接选出，而当时省县自治通则又尚未制定，为求省级民意机关的延续，1947年7月25日，行政院临时会议议决，四川等4省参议会参议员，任期准予延长至省议会成立之时止。但直到1949年国民政府败退出中国大陆，四川及全国各省都未能成立省级议会机关。

二、县级议会制度

1940年，国民政府实施新县制，规定县为自治单位。为实施县为自治单位，在参议会建立之前，先行设立过渡性质的临时参议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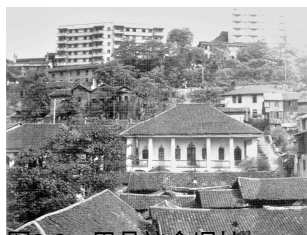


图9-3 巴县议会旧址

临时参议会的议员资格为年满25岁，具有本县籍贯曾受中等学校教育，在本省公私机关、团体服务二年以上有威望者，或在本省依法成立的职业团体服务二年以上者。人选由县政府征询国民党县党部及地方团体后，加倍提出人选名单报省政府决定。临时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并有驻会参议员。办事人员除省指派的秘书外，置干事二人、雇员四人，由议长派充。临时参议会每年开会一次。

临时参议会的职权有四项：（1）对县政府年度施政计划、年度地方概算、处分公学产及有人民负担事项于报省核定前之决议权；（2）对县政兴革事项之建议权；（3）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4）向县政府提出询问权。

1945年，四川省政府为在全国提前实施宪政做组织准备，选定成都、铜梁等60个县率先成立县参议会。县参议会组织条例规定：县籍公民年满25岁，具备有中学毕业或经自治训练及格或有普通考试资格，并曾在机关、学校、团体服务或从事自由职业三年以上，经县参议员候选人试验或检核及格者，取得甲种候选人证书，才得选为参议员。选举前，先由县政府将合格的候选人整理上报，经省政府审查批

准后，才能开始选举。

选举办法分为区域选举和职业选举两种。区域选举是按乡镇由乡镇民代表会选出。职业选举由职业团体选出。

县参议会第一次会议由县长召集，互选正副议长。以后每三个月开会一次，由议长召集。

县参议会的职权，文字上规定比临时参议会大，其内容有10条：
（1）议决完成地方自治事项；（2）议决县预算，审核县决算；
（3）议决县的单行规章；（4）议决县税县公债及其他增加县库负担事项；……（8）接受人民请愿；（9）听取县政实施报告或向县政府提出询问；（10）其他法律赋予之事项。

参议会设秘书1人，事务员4人，书记员3人，公役4人。

原定参议员每届任期二年，由于国民党忙于内战，并无真正实行民主政治的诚意，故无限期地延长了参议会任期，直到1949年12月为止。

三、基层议会

（一）乡镇民代表会

1942年，依照四川省各县乡镇民代表组织规程开始筹设。1943年，各乡镇俱成立临时代表会，其代表人数：甲种乡13人，乙种乡7人，由乡公所加倍遴选呈报县政府圈定。会议设主席1人，每年开会一次，核议乡镇应兴应革事项，交乡镇公所执行。

1945年，始正式成立乡镇民代表会。根据规定，凡在本乡居住半年以上，年满25岁，即取得选举乡镇民代表权利。乡镇民代表候选人

必须具有中学毕业或有普通考试应考资格或经自治训练及格，以及曾办理地方自治或曾任机关、团体、学校职务，并经代表资格试验检核合格者，取得乙种公职候选人证书，才能当选为乡镇民代表。乡镇民代表由各保保民大会各选1人。乡镇民代表大会职权规定为：（1）议决乡镇预算，审核乡镇决算；（2）议决乡镇公有财产及公营事业之经营与处分事项；（3）议决乡镇自治规约；（4）议决本乡镇与其他乡镇相互之公约；（5）议决乡镇长交议及本乡镇民建议事项；（6）选举或罢免乡镇长；（7）选举或罢免本乡镇之参议员；（8）听取乡镇公所工作报告及向乡镇公所提出询问；（9）其他有关乡镇兴革事项。

乡镇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后因内战日烈，国民党政府以时局紧张、地方治安亟须加强为由，延长代表任期，直至1949年12月。

（二）保民大会

根据1942年公布之组织规程，由各保每户1人组成。其职权为议决本保保甲公约及重要兴革事项，选举或罢免保长、副保长及乡镇民代表大会代表等。保民大会每月开会一次，由保长召集。许多县实无健全的保民大会，广大群众不知道它的存在。

第三节 四川的行政机构和官制的变化

一、省级行政机构及官制

辛亥革命后，1912年3月11日，成渝两地军政府合并组成统一的

四川省政权——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四川都督府下面设有军事参议院、总政务处、参谋部、军务部、军事巡警总监部、政务部、财政部、教育部、司法部、实业部、交通部、盐务部、外交部。

1912年4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四川省的主要官员开始由北京政府任免。1913年，四川省政权依北京政府令，实行军民分治，军政府改为省行政公署，1914年改为省巡按公署，1916年又改为省长公署，省属机构设置也几经变动。此后，名义上虽称军民分治，但实际上多由军人担任省政权首脑，省政权虽然一度维持了对全川政务的实施，但实施政务的范围和权限已受到极大限制。

军阀防区制正式形成后，全川军令政令并不统一。四川省政权往往随各军阀势力的消长而转移，省长多由军人担任，实际上军政不分，省政府有名无实，政务实施的范围仅限于某些“防区”。这一时期，省长一职，除广东政府曾任命的杨庶堪外，其余都为四川督军、督办、总司令或其他川军将领兼任，并以军阀各自势力的消长或北京政府的政事变动为转移，省长任免更换频繁，省长公署常随兼任省长之军阀的驻防地而迁徙，实为督军、督办公署之附庸。所以，四川省长公署时期实际上是军政不分、军阀专制的政权。政府各厅仍设在成都，但并无多大实权，其政令也不能在全川施行。

1935年，国民政府中央势力入主四川，打破了军阀防区制，实现了川政统一。四川省地方行政机构按照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制定的《省政府组织法》建立。这个《省政府组织法》确立了两个原则：一是党治原则。和国民政府一样，省政府也是国民党领导下的政权机构，组织法第一条即规定：“省政府于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令。处理全省政务。”二是合议制原则。以前的省政府，均采用民政长官或省长的长官制，长官个人决定一切。川政统一后省政府的组织形式和决定政务的方法均采合议制。省政府以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商务、农工、军事各厅组成之。各厅设厅长1人，联合组成省务会议，并选举1人为主席。省的行政长官不再称作

省长，而称省主席。

1935年4月省政府颁布了《四川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省政府增设保安处。1935年省政府委员为7人，1938年增加到8人，1948年最多时达到12人。1943年12月29日，按照修订颁布的《四川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省政府合署办公之组织单位达到16个，设有：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保安处、社会处、地政局、粮政局、卫生处、禁烟善后督办处、会计处、统计处、物价管制委员会、民众组训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据四川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资料记载，1945年四川省政府各厅、处、会，共有职、雇人员2413人。^[1]

省政统一后，四川地方行政制度实行省、县二级制。在原有道的基础上，设有省的派出机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根据1932年颁布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规定，行政督察专员由省政府指定，国民政府任免，通常兼任驻地的县长，在县政府内附设专署，分科办事。

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遵照国民政府通令，将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与保安司令部合并，行政督察专员不再兼任县长，而是掌握行政监督权和军事指挥权。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家及地方行政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国民党的“党治”。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第172次中常会通过了《训政纲领》，该纲领规定：训政时期，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行权力。《训政纲领》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训政”时期“以党治国”的政治体制。在地方行政体系方面，1926年11月，广州国民政府公布的《修正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省执行委员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务。”省级党部关系体制被统

一明确为省党部指导、监督省政府的关系，亦即“以党统政”关系。此后，在具体的自上而下的行政体系构建中，党务组织系统与行政组织系统双轨并进，以充分体现“党治”原则。中央党部之下依次设立省党部、县党部、区党部，分别与省、县、区、乡等级行政系统相对应，终于形成了对行政权力的多级管理体制。国民政府中央势力主川后，这一体制也被搬进了四川。

1929年6月15日，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在《训政时期党务进行计划案》中，提出地方党政机构间是一种互不统属、平等分开、相互监督的关系。此后出台了许多有关地方党政关系的政策，基本上都坚持着同一个原则：国民党地方党部不能直接干预地方政府的政务，只能由国民党中央通过中政会和国民政府才能向地方政府发号施令。反之，地方政府也无权干预地方党部的行动。党政系统如果互有意见，只能逐级上报党务系统或行政系统，再转行政或党务系统进行处理。

抗战期间，为提高军事、行政的效率，避免党政军因体制原因相互纠缠，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了“调整党政关系之原则三项”：“一、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二、省及特别市采取党政联系的形态；三、县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的形态。”在“三项原则”之下，还具体规定：“县以下党部，对于政府及民众执行本党政策及政府法令；各级党部书记长以下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各级政府机关人事任免升降；县党部书记长应出席县政府会议并兼任县参议会秘书，县政府教育（或社会）科长、军事科长，应由县党部提出的在中央训练合格的党员担任。”这三项原则的特点是，在中央一如既往地实行公开控制，但愈往下控制方式愈隐蔽、愈弱化，“党国”体制的特点愈不明显。

国民党对四川行政的“党治”状况，即使是在民国后期，国民党宣布实施“宪政”后，也没有改变，一直到1949年国民党对四川的统治结束时方止。

二、县级行政机构

县是省以下的行政区划。1935年废除原北京政府设置的县知事，而改设县长，县署改称县政府，设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公安等科，分科办事。从1940年3月起，四川省按照行政院颁布的《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实施新县制。“县为地方自治单位”，下有区，设区公所、区长。区为县的辅助机关。区辖乡（镇），其下是保、甲组织。

民国时期，根据各县人口、经济、政治、军事情况把县分为1~6等。1935年一等县的行政编制为75~86人，二等县为69~80人，三等县为61~70人，四等县为52~61人，五等县为47~55人，六等县为46~54人。^[2]

三、基层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的乡（镇）政府机构，是在各场镇的团局、团练办事处和1935年川政统一，整编保甲，设置联保办公处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1940年实施新县制，改联保办公处为乡镇政府。在顾及历史关系和自然条件的情况下，甲之编制仍以10家为甲，保则扩充为20甲为保，乡镇以6保至15保为原则。乡镇为自治组织，乡镇公所设置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人，民政、警卫、文化、经济四股各设主任1人，干事若干人，壮丁队长由乡长兼任，设专职乡队附，另有公差、夫役。保办公处设保长、副保长各1人，甲设甲长1人。

各乡保人员除夫役外，全由地方公推，呈报县署核委。1945起，即由乡镇人民代表会和保民代表会票选，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其

人选多由乡保有势力的人物协商内定，选举仅为形式。乡保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执行上级官署委办事项；编组训练国民兵队；维护社会治安，办理国民学校和成人补习教育；调查管理地方公有款产；改进农渔林畜牧及工业；兴修和维修水利、道路、桥梁、街市；架设、保护乡村电话；组建合作事业；办理文化卫生事业；赈灾、济贫，设置公墓，掩埋露尸露骨；禁烟禁赌，取缔游惰；调解纠纷，革除陋俗；保护名胜古迹；其他乡保人员应办事项。乡镇保甲之经费，每年由县政府造具额，呈省政府核定。 [3]

为提高基层自治人员素质，国民政府还将基层自治人员、吏员集中到县里进行培训，1944年到1946年三年间，四川全省共培训基层自治人员（正副乡镇长、正副保长）42021名，自治吏员（乡公所内设置的干事、助理干事及事务员）20642名。



图9-4 抓壮丁剧照

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在基层政治、经济、文化、打击防范土匪、维持社会治安等各项事务中都发挥了较大作用。尤其在抗战期间，在保证抗战人力、物力方面更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时，在当时社会环境下，也存在着假公济私、营私舞弊、依仗权势压迫民众、苛派滥索等丑恶现象。特别是在征兵中，乡、保、甲长利用职权，加大征名名额，从中勒索钱财，贪污受贿，不足额时即强拉壮丁，捉拿过路人补充，收管兵员的官员也从中徇私舞弊，壮丁宰手指头、开小差的屡见不鲜。

1949年解放军进军四川，11月21日，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委邓小平向四川国民党军政人员发出四项忠告，其中第四项即

要求乡保人员应即在解放军指导下，维持地方秩序，为解放军办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四川也仍然沿用旧有乡镇保甲制度，并暂时留用保甲人员，直到清匪反霸时，才采取措施，废除保甲制度。

第四节 四川的司法制度及机构

一、四川的审判制度及机关

中国古代行政与司法没有分立，地方司法审判由地方行政长官负责，地方行政长官甚至直接审理案件。清末“新政”和民国建立，现代司法审判制度在四川初步建立。

1912年3月11日，公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依三权分立学说，坚持司法独立原则。法院行使审判权，法官独立行使审判职权，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为保证法官能独立行使职权，又规定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

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下设司法部。省司法部下设4个司：民刑司，其下属机构有民事科和刑事科、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等；总务局，其下属机构有总务科、统计科、收发科、会计科；监狱司，其下属机构有看守所、新监狱、旧监狱、罪囚习艺所；教叙司。

司法部只是都督府的一个下属部门，显然没有体现《临时约法》的司法独立原则。而高等审判厅只是司法部的一个下属机构。且当时县级司法审判也仍然归县知事兼理。但尽管如此，在司法审判中还是出现了一些新气象，如，禁止刑讯体罚；刑事处罚也往往较清朝时为轻；诉讼活动中，原被告、证人皆不再下跪。

1913年，根据北京政府司法部训令，四川司法行政工作便全部交由四川高等审判厅（法院）管理，直到1949年。

在军阀防区制时期，地方军阀行使县长、法官、检察官的任命权，各级审判机构的建立受到很大阻碍。四川仅设高等法院1个，高等分院2个，地方法院5个，未设法院的县，由县政府办理刑民案件审理，仍是行政、司法不分。且地方军阀往往操纵辖区内司法审判活动，干扰和破坏法院独立办案，造成定罪量刑不统一，冤狱甚多。

1935年，川政统一，省法官由中央任命，司法审判亦渐入正轨。《法院组织法》、《县司法处暂行条例》等法律和条例在四川得到有力的贯彻，四川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等审判机构建立步伐加快。经四川高等法院先后两任院长谢盛堂、苏兆祥整顿，逐步使四川司法机关各方面都有所改观，谢、苏二人还根据有关法律建立了关于司法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制度，使司法各方面得到改善，司法机关的社会地位也得到提升。

司法审判制度进步更为显著。民刑案件审判均采用合议、回避、辩护、公开审判、陪审、上诉等审判制度。对民刑案件的审理，实行“不干涉主义”的原则，法官处于超然的地位，不受职权上的干涉；在裁决上则采取“言词主义”和“自由心证主义”，即判决依当事人的言词辩论为之，其事实的真伪由法官判断。总之，川政统一后，审判机关的独立性明显有了增强。

1928年11月，国民政府曾发布《整理川政令》，通令中央政府行使法官任命的权力，地方政府不得干涉。但因为军阀割据，通令未能执行。1935年，国民政府中央势力主持川政后，即对四川司法进行整治改革，废除了军阀任命法官的特权，司法人员的任免逐渐走上正轨。

民国时期，四川的审判机构——法院分三等。1932年，四川省高

等法院及其设置的分院为第三审机关；成都、自贡等地及其四川高等法院所设的分庭为第二审机关；各县地方法院和未设法院的县司法处为第一审机关。到1948年，驻成都的四川高等法院和四川高等法院在重庆、万县、泸县、阆中、绵阳、乐山、达县、酉阳、宜宾、内江、南充等地的分院为二审法院；各县市的地方法院和司法处为第一审法院。 [4] 各级法院均设置民、刑等庭，有院长、推事、庭长、书记等官员。

民国时期的法官必须经严格的司法官考试，取得任职资格。1928年以后，司法官考试分为高等司法官和普通司法官考试。经高等司法官考试合格者，即取得任推事资格；经普通司法官考试合格者取得任法院书记官或县司法处审判官资格。取得资格并注册的人员，还需在法院各庭及检察处学习5个月，期满成绩优良的委派试署各县审判官。试署一年以后经省高院考核称职的，即呈请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司法行政部门还得全面考核后再送中央铨叙部审查，文理、法理、情理三才皆通，即由司法行政部门任命为候补推事分往地方法院候补（即补缺）。补缺有代理、派署、实授三种。候补无时期限制。抗日战争时期，许多沦陷区公务人员奔集重庆找事，司法行政部门乃改定章程，规定了甄审或积资制度：凡有专门法律著作经审查合格，即可充任法官。于是文理、法理、情理不通者便剽窃陈篇，一经送审合格，便做法院推事或检察官。

按照司法官任用章程规定，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长与同院首席检察官基本同级，但一般需先任首席检察官后才能任高等法院院长。地方法院推事要任满三年并先任首席检察官后才任地方法院院长；若任司法行政事务，荐任人员要满四年始能任地方法院院长，不满四年的可以充任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各级法院院长，负责本院和管辖地方的司法行政事务和司法人员的考核；签发本院推事草拟的判决或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但不得变更判决或裁定的主文（判决实体部分），否则属违法，得受惩戒。法

院的民、刑庭长由推事兼任，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预，只对法律负责。所判决送院长签发时，院长只能对判决的文字进行调整和修改，不能擅自变更判决的主文（即拟定的刑期），否则有权上告。

民国时期，法官的官阶高，俸禄也厚。四川高等法院院长、庭长、推事和11个分院院长，重庆等14个地方法院院长，都是简任 [5] 一级至七级官阶，月薪都在银圆40元以上，其余54个地方法院院长为荐任一级，月薪银圆40元，74个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为荐任三级，月薪银圆38元。

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司法独立的原则虽未得到贯彻实施，但“形成了一整套法官制度，并用法的形式规定法官为‘终身职’。为了使法官奉公守法，秉公断案，规定法官月享高薪，实行‘厚禄养廉’；为了激励法官克尽厥职，‘以衙为家’，在法官官阶官俸上设置了许多梯形等级；为使法官终身服务于法曹，规定了优厚的养老金、抚恤金。为了保证上述制度的实施，又制定了一整套与之配套的人事规章。如‘任用标准’、‘资格审查’、‘轮补办法’、‘叙俸规程’、‘稽功授勋’等等”。 [6]

二、检察制度与律师制度

（一）检察制度

清末“新政”时，1910年2月，四川成立高等检察厅，始有检察制度。辛亥革命后成立四川都督府，于1912年省设上审检察院，同时在成都府成立控诉检察院，重庆成立川东高等检察分厅，巴县、华阳、郫县、金堂、广汉设地方检察厅。当月改四川上审检察院为四川高等检察厅，改川东高等检察分厅为重庆高等检察分厅。1914年袁世凯下令撤销各初级检察、审判厅，实行三审三级制。四川郫县、金堂、广汉、简阳、华阳、酉阳等初级检察厅被撤销。次年重庆高等检察分厅

改为四川第一高等检察分厅。1927年四川又相继成立了泸县、自贡、万县、宜宾等地方检察厅和四川高等检察厅第一、二、三分庭（泸县、阆中、雅安）。

1927年，国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各级审判厅一律改为法院，撤销各级检察厅，在各级法院设置检察处，实行检审合署制，改各级检察长为首席检察官。1928年1月1日四川高等检察厅更名为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四川高等法院设分院检察处。直到1949年12月全省共有检察机关107个，其中省级1个，分院检察处11个，地方法院检察处95个。还有61个县司法处检察官职务由县长兼任。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的《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检察处的职权是：实行侦查，提起公诉，协助自诉。检察官在执行公务时，可凭证要求市长、县长、警察厅警务处长、公安局、保安司令、宪兵队中级以上长官派军警协助办案。各级检察机关均设有检察官、书记官、录事、法警、检验员、公丁等，其官阶、俸禄基本与同级法院法官相等。

通观整个民国历史，作为现代审判制度重要内容的检察与审判分权制约的制度一直未能建立，检察机关仅是法院的一个下属机构。

（二）律师制度

清末以前，由于行政、司法没有分立，因此作为现代司法审判制度之要素的律师制度也就不可能存在。民国期间，四川的律师制度得以逐步健全。

律师制度是现代司法三大制度之一。律师为当事人辩护，可以防法官的擅专，有利于司法公正。1912年，根据四川司法司颁布的《法院编制暂行章程》，即开始在四川设置“辩护士”，专在审判衙门刑事审判中出庭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行使辩护职务。该章程还规定，辩护士与判事、检察官具有同等资格，任“辩护士三年以上”者，可“补控

诉院判事、检察官”；任“辩护士五年以上”者，可“补上审院判事、检察官”。

随着北洋政府颁行《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等法规，作为四川省会和四川高等审判厅所在地的成都和四川最大的商业城市重庆，最早正式实行律师制度。1913年在成都、重庆即有律师执行律师职务。据统计，当时成都即有律师19人。1914年，全川经司法部核准之律师共60人。1918年，仅成都、重庆两地律师已发展到81人。1927年后，在荣县、彭县、广汉等县也开始有了律师。实行律师制度较早的成渝两市，律师人数便大有增加。据四川高等法院1931年《律师登录簿》统计，成都此时已有律师96名，重庆60名，与北洋政府时期相比增长了大约一倍。

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颁行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及《律师法施行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从法律上进一步完善了律师制度。国民政府迁都重庆，重庆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后，法律事务日益增长；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增多，群众需要法律服务也增多；沦陷区大批律师也涌入四川。这些因素促进了抗战时期四川律师队伍的急剧发展。据四川省高等法院《律师登录簿》不完全统计，1942年全川共有律师545人（不含西康省）。他们的文化和专业水平高，有大学学士、双学士、留学生、博士、教授和曾经从事过司法工作的推事、庭长、法院院长、检察官、承审员、军法官及其他军政人员。当时，全国知名的律师，如史良、沈钧儒、沙千里都在重庆设置律师事务所。沈钧儒还受聘为《新华日报》等单位的法律顾问和璧山县律师公会的名誉会长。

抗日战争胜利后，沿海工商企业和外地律师纷纷返回原籍，对四川律师队伍的发展有一定影响。据1946年《四川统计年鉴》记载，该年全省律师仅有159人。但不久，又很快发展起来，截至1948年，全省律师又发展到448人。

民国时期四川的律师主要集中在成、渝和自贡、万县等大、中城市，一些贫困僻远地区律师甚少，特别是在实行奴隶制度的大小凉山以及农奴制和政教合一的甘孜、阿坝地区，更不知律师为何物。民国时期的律师一般是个人开业，也有合伙组成法律事务所的。他们的业务主要是：担任民事案件之代理人、刑事案件之辩护人，受聘担任工商企业及各类团体的法律顾问；办理非诉讼事件及仲裁和解事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他们的收入甚丰，有的还拥有自己的公馆、佣人、私包车。

管理律师的机关是四川省社会处和市、县的社会科。但律师活动则受四川高等法院和各地法院首席检察官的指挥监督。同时，设置四川律师惩戒委员，办理全省律师的惩戒事宜。并且在各地依法组建律师公会，负责指导律师业务，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民国时期，四川律师的素质良莠不齐。他们之中不乏品学兼优、正直高洁之士，思想进步，不畏强暴，作风正派，为人民办好事和义务为贫苦百姓提供法律帮助。但也有不少律师为了弄钱而不择手段，违法乱纪，渎职殃民的现象屡见不鲜。

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律师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并进而对规范社会秩序、普及法律观念以及促进经济发展，都起到积极作用。然而，在民国时期，无论是在国家制度上，还是在民众意识上，真正的法治原则并没有确立。国家关于律师的法律规范也不够健全，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因而导致律师业在得到一定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一些弊病。

第五节 四川的警察制度与机构

清末中国始有现代警察制度，但并没有普遍推行。民国建立后，尤其是在中央政府入主四川后，四川才广泛推行现代警察制度。

1913年3月，四川军政府设四川巡警总厅，总揽全川警务。编制481人。4月，改为省会警察厅，辖区仅限于省城，各县警务由民政厅掌管。1916年3月，四川设立全省警务处，其处长兼省会警察厅厅长。警务处为全省警务统辖机关，处长直接受巡按使（后称省长）指挥监督。

在省辖市的成都、重庆，一开始设市时，都分别成立了公安局，隶属于市政府。1936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省会警察局组织规程》，四川省会公安局改名为四川省会警察局，隶属于省政府民政厅，组织机构略有变动，分局增至12个。

相对于大城市，县级区域的警察制度发展和警察机关设立十分缓慢，很少有地方设立有警察机关。1940年实行新县制以前，四川全省各县市仅有警察局5所，当年增设了3所，也只有8所。1941~1945年，四川警察机关设置渐多，警察局由29所增加至55所。1945年底，全省38.46%的县市设立了警察局。此时，县政府警佐室也由59所增加至86所，城区警察所由50所增至85所，乡区警察所由16所增至191所，分驻所由66所增至275所。1945年，全省共有警察队212个，消防队（组）11个，侦缉队75个。



图9-5 40年代成都的警察局

随着警察机构的增加，警察人员数量也有很大增长。1939年全省警察职员有646人，以后逐年增加，到1944年，增加至3932人，5年中增加5倍多。

民国时期，四川在地方警察机构之外，还建立有专业警察机构。1942年，四川成立水上警察局，到1945年，有分局5所，警察所3所，直属分驻所7所，分驻所30所，派出所23所，分设于扬子江（长江）、嘉陵江、岷江、沱江以及涪江所属区域内。此外，又成立有水警队7个，侦缉队1个，有巡艇6只，以负江面巡逻及侦缉案件之责。另外，四川还有若干特种警察机关，计有：犍乐盐区警察局、璧巴永泸合巫矿业警察所、铜梁县林口矿业警察所、松潘县漳腊矿业警察所、南川县万盛矿业警察所、彭县磁峰乡矿业警察所，共有职员108人，警察533人。

到1946年，全省设有县警察局57个，警佐室87个。全省共有县警察队、保安警察队228个。

1948年4月1日，根据国民党二中全会的决议，四川省政府在省保安司令部内设立警保处，将原民政厅所辖的警务移交警保处掌管。

警察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维护与管理一般社会治安事宜。但在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掉转枪口对准共产党，大力强化警察机构的职能，建立特务组织，操纵公开的警察机构，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遇有逮捕政治犯时，则由警察局派员执行。于是军警宪特结为一体，成为专制独裁统治的工具。

第六节 四川地方军事机构、武装组织与兵役制度

一、四川地方军事机构和部队

民国四川军制主要分为两个时期，从民国建立到1934年，大多数

时间，四川处于军阀混战之中，各路军阀拥兵自重，扩充军队，争夺地盘，军事体制和编制五花八门。1935年国民政府中央势力入主四川，始将四川各军纳入统一体制，四川的军事机构趋于稳定。

1912年3月至1914年6月，袁世凯为加强中央集权，下令将各省都督一律裁撤，在北京建立将军府，设将军名号。在四川，都督府改为将军行署。

在护国之役以前，川军五个师，尚可基本统一。护国之役后，川滇黔军围绕四川军政大权展开争夺战，各主军长官所领军队渐成私人势力，各主军长官成为军阀。1919年4月，四川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公布《四川各军驻防区域表》，军阀防区制形成。防区制形成后，各防区军阀竭力扩充兵力，以张己势。至1933年，全川军队约40万人。北伐战争后，四川各军先后易帜换上了国民革命军的旗号。然而，改旗易帜并未结束川中的内战。1931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委派刘湘为善后督办公署主任，所有川军由其全权编遣。在1932年“二刘之战”前，四川共有5个军、27个师、90个旅、9个路、1个边防军总司令部，总计36万人。1933年7月，蒋介石为“围剿”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红四方面军，委任刘湘为四川“剿匪”总司令，“所有川中各军悉归节制”。

1935年，国民政府决定，将四川全省划为8个绥靖区，6月开始，国民政府对川军进行第一次整编，10月20日整编结束，川军共有7个军另4个师、6个旅。从此，四川各军纳入中央政府军队统一编制，各军长官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命，各军饷械亦由中央政府统一支給。

1936年11月19日国民政府决定四川善后督办公署和四川“剿匪”总司令部同时撤销，成立川康绥靖公署，统筹办理川、康绥靖事宜，隶于军事委员会，并受参谋总长和军令、军训、政治部部长指导；所有辖境内驻军及地方团队均归其指挥；对辖境内市县政府各行

政机关有随时指挥之权。1947年8月28日，川康绥靖公署结束。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原川军将领和川军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出川抗战部队不少已被整编或裁撤，留下在川约3万余人的部队，掌握在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地方实力派手里。1949年末，刘、邓、潘率所部起义。

二、四川的地方武装

（一）团练

四川团练是带有民间性质的官绅武装。清咸丰以后，四川各地普遍组建团练武装。民国初期，四川各地继续办理团练。为了统一各县办团规章，四川省临时议会于1912年通过《四川通省团练章程》，规定：各县组建团练局，设局长一人，受地方知事监督。各乡设团练办事处，设团总一人。1915年，各县团练已初具规模。

1927年，“川康团务委员会”成立，在省府内设立团务处，专司其事。各县办团乡绅，也相继成立“四川民团联合会”。

在军阀防区制期间，各地军阀对团练武装加意扶持，以加强对其防区的统治。刘湘在其防区内设有川东、川东南团务委员会；刘文辉在军部设有团务处，并吸收团务人员参加其核心组织“兴友互助社”；罗泽洲在广安设立了八县民团督办处，以八县团练作为他与各军阀抗衡的后盾。而一些办团的地主豪绅，也以军阀做靠山，借机扩大团练队伍。有的竟拥有人枪数千，势力所及，跨乡联县，盘根错节，组织庞杂，时有变化。既有县内的乡镇联团，又有县与县的三县联团、四县联团、六县联团。联团中，以李重光的安岳、内江、巴县等十三县联团势力最大。

团丁多为当地农民，一般每户抽16岁以上50岁以下壮丁1人，轮

流到本团一定地点操练，每月至少两次，冬季稍多。训练以操习枪炮刀矛技艺为主。

团练的经费，最初由富户出资。民国初期，全省统一规定，常练经费“按粮附加，见石抽五”，名为“田亩捐”。军阀割据时期，各地团练的经费摊派五花八门，一些地方团练巧立名目，什么子弹捐、枪支捐、军服捐，以及免役费等，难以数计，人民负担沉重。

团练武装在维持地方治安上虽有一定积极作用，但也有很大消极影响。四川团练武装大多参与了军阀混战。

（二）国民兵

1936年，四川开始实行国民兵役制度，国民自年满18岁起服国民兵役时称义勇壮丁。1937年，各县（市、设治局）开始组建国民义勇壮丁总队，受师团管区司令部指挥。县以下编区队，乡镇编联队。抗日战争爆发后，为加强国民兵义勇壮丁的军事训练和维护地方治安，各县市又建立战时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1938年，各县市义勇壮丁总队改组为县市国民自卫总队，总队下辖常备队、后备队、预备队。

1939年，各县市国民自卫总队改组为国民兵团，直隶于团管区司令部，涉及地方警卫事宜又受督察区保安司令部指挥。国民兵团以下，按区、乡镇、保、甲系统，编区、乡镇、保队、甲班。据1941年《四川各县（市）国民兵团官兵统计表》记载，当年全省有138个县（市、局）建立了国民兵团。1945年，各县（市、局）国民兵团全部裁撤，其业务由县（市、局）政府军事科接管。

义勇壮丁总队经费由各县政府编造预算，并连同社会军训经费一并开支。国民兵团时期，经费列地方预算统收统支。

国民兵在平时，按照社会或学校军事教育方案，受规定训练；灾

变时，服警备勤务；战时，补充部队和担负后方勤务。各队任务区分：常备队平时维护社会治安，战时补充部队参战；后备队主要负责国民兵训练，并兼顾地方治安；预备队战时服役地方，担负后方军事勤务。

抗日战争期间，四川国民兵在补兵参战、担负后方勤务等方面作出了贡献。据统计，1940年至1945年9月，全省共动员114.47万余人，修（扩）建机场34处，整修公路干线14条、长6510公里，修防空工事10处，协助运输军粮10500包又13568石。

（三）四川省保安司令部和保安部队

四川省保安司令部是最重要的地方军事机构。省保安司令部和省政府保安处于1935年3月10日同时成立。省主席刘湘任省保安司令，费东明任保安处长。省保安司令部设保安司令1人，由省主席兼任，副司令2人，参谋长1人，下设参谋处、保安处、民训处、新闻处、总务处、人事室、军法室等。省保安司令部之下，在各行政督察区设置区保安司令部，设司令1人（1942年5月以后，由行政督察专员兼区保安司令），副司令1人，再下设2~3个科。1935年7月，刘湘发布通令，将全川148县的武装团练统一改编为县保安队，编成352个中队，共有4.3万多人。1936年3月，四川保安部队统一于省，全省设保安团24个，独立大队10个，独立中队15个，共4.1万余人。1937年8月全省保安部队统一由省直接指挥，一个专区配一个保安团，每县有1个保安中队。

抗日战争爆发，四川保安部队大量改编为正规军，开赴前线抗战。最大规模的有两次：一是在1938年5月，抽调8个保安团、3个独立大队，另在每个独立中队抽精壮士兵30人，组成第三十集团军；一是在1939年9月，抽调7个保安团，3个独立大队，编入第二十九集团军。

内战爆发后，四川保安部队继续补充国民党正规部队。1946年省保安部队有1.4万余人，1948年只剩8个团和1个独立大队。1949年增加4个团。1949年底12个保安团先后宣布起义。

三、四川的兵役制度和机构

民国初年四川的兵役制度仍沿袭清末的募兵制。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四川无兵役行政机构，兵员募补，由军队派出军官在划定的区域内自行招募。抗战爆发后，四川始建立专门的兵役机构，并实行征兵为主、募兵为辅的兵役制度。

（一）兵役制度



图9-6 1944年受训的青年军人

1936年前，四川省实行的是募兵制，其办法是各军阀在其防区内，设师、团募兵区。募兵就是招募。军队张贴招募布告，应募者由当地团保绅士出具保结，自愿到募兵处、所报名，经选验合格后，即招收入营当兵。这个时期募兵无统一的计划和条件，应募者多为穷苦百姓、无业游民，少数流氓、赌徒、违法和逃债者也应募入营当兵。那时军队的生活较好，而一般百姓的生活很苦，所以多有为了吃粮去当兵的。所谓“插上招军旗，就有吃粮人”。各家军阀为扩充势力，竞相大肆招募新兵，1933年8月，四川各路军阀部队已发展为7个军，下辖25个师。一省军队，甲于天下。

1938年7月15日，四川省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和《征

兵令》制定《四川省政府统一兵员征募办法》，同年11月起实行征兵制。抗战初期，募兵制和征兵制都同时存在，但以征兵制为主。只有特种部队和军事院校在川招募兵员。1944年8月国民政府发起“十万青年十万军”运动，号召爱国知识青年，响应号召，自愿报名应征当远征军。到1945年2月，四川省129个县（市）共招募知识青年2.9万多名。

征兵制的实行，是按《兵役法》和《四川省调查壮丁办法》的规定，由保、甲长对年满18岁至45岁的具有服兵役义务的壮丁，进行身家调查，由甲长填写服常备役呈报书，保长登记签名，乡（镇）、区公所填报常备役壮丁表，呈报县政府审批。然后每年7~9月，由师、团管区医官、部队长官、县（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织常备役壮丁进行体格检查。凡体检合格者按其年龄定为各类壮丁：年满18~30岁为甲级壮丁，年满30~40岁为乙级壮丁，年满40~45岁为合格壮丁。每年10月，按上级分配下来的征兵名额，制成签条，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抽签。抽签仪式由县长或县长派员主持。保长带领各保适龄男子亲自抽签。未到场者，由征兵委员会代抽。一次抽定本年度各保壮丁，事后按签号顺序应征入伍，以每年1月为正式入营期。由负责征兵的师、团管区派员带领新兵送交接兵部队。适龄壮丁只要抽到了应征的签条，不管是否愿意，都必须应征入伍服兵役，这是征兵制与募兵制最大的不同点。

抗战期间，除各特种部队、军事院校直接在川招募，以及出川抗战的川军自行回乡征募的兵员外，四川共征兵257.88万人，占同期全国征兵人数的18.35%。西康省共征兵30938人。抗战胜利后，四川奉令于1945年9月3日起，停止征兵一年。1946年10月，国民政府再次修订《兵役法》，同时恢复征兵。

征兵过程中也有许多腐败弊端。一些征兵官员强拉壮丁，受贿买放，甚至乘机敲诈，以饱私囊，引起民众的极大不满。

（二）兵役行政机构

1938年6月1日，四川省成立省军管区司令部为全省兵役机关，负责全区征募事务，直隶于军政部。省军管区司令部下辖征募处、编练处、总务科、经理科、政治部、会计室，共编制各级军官95名，士兵50名。同时，全省原有的各部队之兵役机构一律撤销。

1938年7月1日，四川在省军管区之下，设立6个师管区、19个团管区。师、团管区司令部，负责办理区属兵役事务，直隶军政部（1946年后直隶国防部），并受该区行营绥署及省军管区司令部指挥监督。1941年四川省将军、师、团三级管区改为军、师二级管区。师管区由6个增加为22个。团管区撤销后，四川省政府、省军管区司令部鉴于师管区所辖县、市过多，交通不便，遂决定在各师管区内设立征兵事务所，主要辅助师管区司令部办理征兵事宜。1945年3月，四川各师管区及征兵事务所奉令停止工作，并于次年4月结束。

内战爆发后，国民政府于1946年10月9日令四川省重新成立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川中、重庆6个师管区和19个团管区。全省师管区共编配新兵大队50个，负责训练壮丁。1949年7月，四川奉令撤销团管区，结束师管区工作，由省保安司令部指定区保安司令部负责各县（市）兵役事宜。

按照《兵役法》及军政、内政两部的规定，1938年4月1日四川省政府制定了《四川省各市县办理兵役暂行办法》，规定：各县、市政府在第一科内增设兵役股。同年10月，省常务会议决定，各县、市设立兵役科，撤销原兵役股。1940年各县、市兵役科又改为军事科。1944年4月，四川省奉令裁撤各县、市军事科，其业务由各县、市国民兵团部办理。1945年8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行政院又决定裁撤国民兵团，恢复各县、市军事科，负责兵役事宜。

注解：

[1] 四川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各类情况统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250页。

[2] 四川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各类情况统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262页。

[3] 四川省铜梁县地方志办公室：《铜梁县志》，重庆大学出版社1991年5月版。

[4]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检察审判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174～177页。

[5] 国民政府文官官阶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等：特任官由国民政府主席任命，如中央部长；简任官由国民政府主席任命，如中央各部次长、局长、省厅长；荐任官由主管长官推荐，中央政府任命，如中央局、部科长，各省的县长；委任官，主管官直接任命，如国家机关的科员等。

[6]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检察审判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188页。

第十章 西康建省与治康措施

西康建省之议始于清末。从1939年1月1日西康正式建省至1949年12月9日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在彭县通电起义，西康省在民国时期历时11年。^[1] 西康建省是民国时期四川政区变革的重大事件，是中央政府分治川康、巩固西南边防、建设抗战大后方的重要措施，是反对西藏上层分裂倾向的战略性部署。西康建省后，加强了开发力度，推动了西康的近代化步伐，对以后四川西部及周边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2]

第一节 西康省的建立

一、西康建省缘起

建省之前的西康，称为“康区”或“川边”，乃古康、藏、卫三区之一，介于四川、云南与西藏之间，相当于今四川甘孜州和西藏昌都地区管辖的范围。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侵略势力武装入侵西藏，助长了西藏上层的分裂倾向，威胁到四川和云南的安全，致使西南边境危机四伏。鉴于川边地区与川、藏之间唇齿相依的重要关系，朝野有识之士提出了大力“经营川边”、“固川保藏”等对策。1904年（光绪三十年），四川建昌道赵尔丰上书川督锡良，提出“平康三策”，其核心

内容是改土归流，康地建省，卫川护藏御英。他在第三策中说，“改造康地，广兴教化，开发实力，内固蜀省，外拊西藏，迨势达拉萨，藏卫尽入掌握，然后移川督于巴塘，而于四川、拉萨各设巡抚，仿东三省之例，设置西三省总督，藉以杜英人之觊觎，兼制达赖之外附”。据称，“锡良嘉其议，据以入奏，廷旨报可”。^[3]这是有关川边建省的最早记载。新省叫什么名称，赵尔丰未说，但他明确要“仿东三省之例”，设置“西三省”，而且要“移川督于巴塘，而于四川、西藏各设巡抚”，可见川边建省地位之重要。继赵尔丰之后，川边建省之议不绝。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内阁代奏中书尹克昌提出设立“建昌行省”。他在条陈中说：“请酌收川滇土司，添设建昌行省，以固西境边防。”^[4]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两广总督岑春煊奏请“边、藏分设二省”，即在川边设立“川西省”，在西藏设立“西藏省”。1911年（宣统三年），赵尔丰苦心经营川边多年之后，认为川边建省时机成熟，而且刻不容缓，但此时他已奉调署理四川总督。傅嵩林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后，继续推行赵尔丰的经边方略，并于1911年8月（宣统三年闰六月），奏请于川边建立“西康省”。傅嵩林列举了5条建省理由，认为川边建省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战略意义。如建省可以划定康、藏疆界，名正言顺对川边实行直接统治；可以“守康境，卫四川，援西藏，一举而三善备”等等。至于省名，傅嵩林提出：“查边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拟名曰‘西康省’。”^[5]这是第一次提出“西康”这个地域概念，也是第一次提出“西康”这个省名。由于辛亥革命爆发，建省之议遂罢，但赵尔丰、傅嵩林等对川边的经营及其建省的规划，为民国时期西康正式建省打下了基础。

民国初年，中央政府忙于内地经营，无暇顾及西南边事。西藏上层中的分裂势力，在英国侵略者的支持怂恿下，乘机发动叛乱，西南边防危急。1912年（民国元年）7月，四川都督尹昌衡被民国总统袁世凯任命为西征军总司令，率师西征，很快稳定了川边局势。在组建川边行政机构时，民国政府认为“西康”一词是清代为建省而拟定的，现在不建省，应取消“西康”之名，仍称“川边”。1912年10月，设立川

边镇抚府，由尹昌衡兼镇抚使；1913年6月，改设川边经略使，其职衔同于各省都督。1913年底，改设“川边特别行政区”，直隶民国政府，行政长官为川边镇守使，其职衔略低于省长官。1923年，川边镇守使陈遐龄介入四川军阀混战，被四川军阀刘成勋打败。刘成勋接管川边后，报请北京政府批准，恢复“西康”之名，废川边镇守使，改设西康屯垦使，兼理民政。1925年，北京政府下令建立“西康特别行政区”，与热河、察哈尔、绥远、京兆合称为“五特别行政区”。从此，“西康”作为行政区划名称，正式取代“川边”。

1927年夏，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率部突袭刘成勋第二十三军，吞并其部队，南京国民政府任命刘文辉兼任川康边防总指挥，从此刘文辉名正言顺接管了西康戍地。南京国民政府认为，孙中山手订的《建国大纲》中仅有省治，而无特别行政区，因之于1928年9月宣布，将热河、察哈尔、绥远、西康等特别行政区均改为省，由此拉开了民国西康建省的序幕。

二、刘文辉主持筹建西康省

1928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决定建立西康省，但主持康政的刘文辉对此并不十分热衷。因为，当时刘文辉正担任四川省政府主席，拥兵10余万，占有四川70余县，意在“统一四川”，“称霸西南”，“问鼎中原”。为了敷衍其事，他在二十四军军部“边务处”之下设立了一个“西康政务委员会”，作为西康地区的最高行政机关，以龙邦俊为主任委员。1931年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再次要求尽快建立西康省，仍未得到刘文辉的积极响应。直到1933年秋，刘文辉在“二刘之战”中战败，率部退据雅安一隅，再也无力他图，这才开始全力经营西康。

刘文辉败退雅安之后，“防区”仅有贫瘠的宁、雅两属及西康地区。1935年2月，蒋介石任命刘湘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同时，下令四

川各军交出“防区”，统一川政。刘文辉占据的宁、雅两属，向来属于四川，也不得不交给刘湘管辖。这样，刘文辉困守的西康地区，财赋收入更少，不足以供给他的部队。这时，刘文辉认识到，筹建西康省对他十分重要。因为，今日的建省主持人，便是明日的西康省主席。在他看来，自己主持康政已逾6年，人事融洽，情况熟悉，应是主持建省工作的最佳人选。然而，此时自己的实力已今非昔比，南京政府和蒋介石在考虑建省人选时，未必就能想到自己。于是急忙派人四处活动，务必把主持建省之职争取到手。通过他的驻京办事处主任冷融等人的活动，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念及刘文辉曾附和他在北平组织扩大会议，共同反蒋，现今刘文辉处境困难，便极力支持他在西康建省；而蒋介石也不愿刘湘势力过大，兼并川、康，因而接受了张群、陈果夫等人的建议，让刘文辉与刘湘叔侄并存，分治川、康，相互牵制。于是，南京国民政府在任命刘湘为四川省主席的同月，也下令组建“西康建省委员会”，任命刘文辉为建省委员会委员长。^[6]

1935年7月22日，西康建省委员会在雅安正式成立，刘文辉任委员长，诺那（藏族）、向传义、刘家驹（藏族）、张铮、冷融等为委员，此后又增加任乃强为委员。根据行政院颁布的《西康建省委员会组织条例》，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等科。按照当时规定，每个省可以划分若干个行政督察专区，因当时西康实际只管辖19县，无分区必要，于是在康定设置了西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命陈启图为专员，负责监督康南、康北各县政务。从此，在刘文辉主持下，开始了紧锣密鼓的建省筹备工作。

为了加快建省步伐，刘文辉延请任乃强（1894~1989）等专家学者，对西康地区进行深入调查，作为建省决策依据。通过多年实地考察，任乃强陆续撰成出版《西康札记》、《西康图经》、《康藏史地大纲》等著作及大量论文、报告，被誉为“边地最良之新志”、“开康藏研究之先河”。刘文辉还要求驻康各军政长官，认真调查驻地诸情形，提出治康意见、计划，以供决策参考。与此同时，刘文辉还采取

了若干振兴西康的措施，如开办各种训练班，培养建省干部和专门人才；建立银行，修筑道路，整顿税捐，兴办实业；创设军校、整饬边军，组建“川康边防军”；妥善解决川藏纠纷中的遗留问题，改善康藏关系等等。 [7] 建省委员会成立后，西康地区在政治方面出现了两种显著变化：一是由静态变为动态。多年以来，康民安于现状，除向政府纳粮当差之外，别无他事。但时代在前进，邻近各省都在不断发生变化，西康人民受其影响，自觉无所作为，不足以应付环境。建省委员会乃因势利导，加以种种“动”的设施，如组织保甲，训练壮丁，实行义务教育，改善耕作条件及训练村保头人等等；二是军政分离。过去西康地方行政，多与军事牵连，当地驻军首长，即为行政长官，权责混淆，互相推诿。经建省委员会两年的努力，将军事政治，划清界限，各有专责，使政治逐渐步入正轨。 [8]

此时，国际形势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华，抗战局势日趋紧张。必须迁都西南，才能坚持长期抗战。政府西迁，则川、康、云、贵将成为抗战大后方。必须实行总动员，才能肩负起大后方的重任。在此背景下，国民政府号召大力开发后方各省，以为长期抗战之准备，由此更凸显出加快西康建省的重要性。正如四川省政府和西康建委会向行政院呈文的呈文所说：“近以国难严重，川省一隅，已成吾国民族最后复兴根据地。川康唇齿相依，不仅关系国防，且为国家西部国防之前线，中枢以沿海各省受敌胁制，将筹划完成康、缅、滇、青交通网，新辟国际交通之安全路线，俾裕抗战能力。本会深维内外情势，建省实难再缓。” [9] 蒋介石及南京国民政府尽管对刘文辉不大放心，但出于巩固西南边防的战略考虑，仍对西康建省给予了大力支持。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进入川康。蒋介石令第二路军总指挥薛岳和第16军军长李抱冰率部尾追到达康境。薛岳部队驻扎在雅属的天全、芦山等地；李抱冰部队驻扎在康定。红军北上离开川康后，薛、李部队仍驻康、雅，不肯离开，有意与刘文辉争夺西康地盘。特

别是李抱冰野心勃勃，宣称要做左宗棠，经营边区。他将刘文辉的部队排挤出康定，同时支持诺那发动反刘“事变”，尽量把事情闹大，并在康定修建飞机场，以便长期驻防康定，最终将刘文辉西康建省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取而代之。他唆使康定城内7个喇嘛寺的活佛、堪布等，联合明正、鱼通土司及关外一些土百户，打报告给重庆行辕，“以刘文辉兵微将寡，不足以镇守西康，巩固国防，而且安居雅安，不到康定，造成纵兵殃民，对建省大计，毫不过问。请求行辕上报委员长，将其撤换，另派十六军军长李抱冰为西康建省委员会的委员长，才能完成建省大业……”^[10] 对于李抱冰的所作所为，刘文辉十分恼火，便以影响建省为由，派李静轩为代表赴庐山见蒋介石，陈述康属驻军复杂，粮食供应困难，建省无法进行等情况，要求蒋介石把薛、李部队调走。蒋介石也因当时两广事变发生，需集中较多兵力对付两广，因而答应了刘文辉的请求。蒋介石对李静轩说：“你告诉自乾（刘文辉字自乾），我决定把中央部队调开，把西康交给自乾，让他好好经营”。^[11] 薛、李部队撤走后，刘文辉得以保持康南、康北19个县及1个设治局作为建省根据地。1936年9月22日，刘文辉设在雅安的建省委员会移设康定。

但是，刘文辉占据的西康地区，人口只有30万左右，每年赋税收入仅有50万元左右，与初步拟定的建省后开支年需300余万元相差甚远。刘文辉向国民政府提出两项要求：1．请照绥远、察哈尔建省曾划入河北省部分地区的成例，将四川的宁、雅两属15个县和2个设治局划归西康管辖。^[12] 2．西康建省后合计民财教建及保安各项事业经费全年共需3249253元；充实省级机关经费年需4万余元；而现在中央补助建省委员会的经费每月才1万元，不敷太多，请照补助察、绥建省成例，除本省收入外，差额由中央全部补助。

刘文辉的这两项要求，是在建省委员会成立两个月前提出的，虽然行政院长汪精卫支持刘文辉，但蒋介石不肯出钱，只空洞地答复说：“案经中央各部、院、会审查，谓西康建省委员会行政经费，已

经行政院核定，每月补助1万元，列入24年度预算，此外如需建设经费，似宜俟建省委员会成立，拟定建设计划后，再行核办”。关于请划宁、雅两属问题，行政院则转军事委员会，由蒋介石令四川省政府核定。四川省主席刘湘对西康建省本来就不大赞同，现在刘文辉还要从四川省内划出宁、雅两属，更不愿意。刘湘还怕刘文辉势力增大，形成对自己的威胁，乃根据四川省府民政厅长甘绩镛提议，以“查四川宁、雅两属，虽与康南接境，然自前清迄于今日，均分守疆区，相安无事，一切民情习俗，各有沿袭，而财政、教育、建设、保安诸大端，关于川省政治设施尤为重要”^[13]为词，拒绝划拨宁、雅两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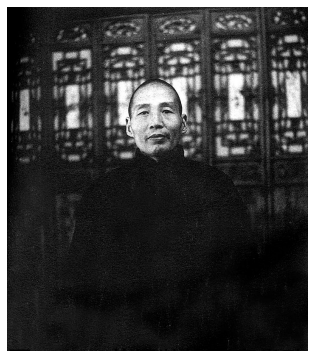


图10-1 着便装的西康省政府主席
刘文辉

1938年1月20日，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病逝汉口，成为刘文辉谋划宁、雅两属划入西康的大好时机。2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任命张群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同日，行政院议决改组西康建省委员会，指派刘文辉、段班级、李万华、任乃强、叶秀峰、周学昌、王靖宇、韩孟钧为建省委员会委员，刘文辉任委员长，王靖宇兼任保安处长。国民政府对张群的任命，遭到刘湘部下将领的坚决反对。刘湘部下第四十四军军长王缙绪，极力拉拢刘文辉，企图借助刘文辉在四川军政界的关系，促成他出任四川省主席。王缙绪许诺事成之后，同意将四川的宁、雅两属划归西康，并由四川省政府对西康作财政上的援助。后来这事完全成功了。1938年4月，刘文辉奉召赴汉口晋谒蒋介石，向蒋面陈西康建省必须解决的三项基本问题，即“疆

域之调整”、“财政之援助”、“交通之改进”，也就是划拨四川省的宁、雅两属归西康；西康省政府成立后，按省预算由国民政府与四川省政府补助西康不足的行政和建设经费；拨款修筑川康公路。这三项要求，都得到了蒋介石的当面批准。除此之外，蒋介石还答应在人事安排上对西康省给予照顾，如同意民、财两厅首长人选由省府推荐，经国府核定任命等等。同年5月，王缙绪出任四川省主席后，即派省政府委员吴景伯与刘文辉的代表王靖宇商定川康划界问题。经川康两省商定，并上报行政院转呈国防最高会议批准，自9月1日起，将四川的第17专区（除名山、丹巴县外）和第18专区共14县及金汤、宁东2个设治局，移交西康省管辖，同时将四川靖化县所属的绰斯甲土司辖地也划归西康丹巴县。至此，西康省的疆域得以解决，辖地30多县，已具一省规模，“建省之基，于是乃定”。^[14]

1938年11月28日，行政院在武汉召开国务会议，讨论西康建省问题。鉴于西康省的建立水到渠成，而且对加强国防、开发西康、发展经济、稳定人心、增强抗战力量等都有好处，会议决议西康建省。12月13日，行政院第393次会议，通过了西康省政府人选。任命刘文辉、段班级、李万华、叶秀峰、韩孟钧、王靖宇、格聪呼图克图、杨永凌、黄述为委员，刘文辉兼主席，段班级兼民政厅长，李万华兼财政厅长，叶秀峰兼建设厅长，韩孟钧兼教育厅长，王靖宇兼保安处长，张为炯为秘书长。

三、西康建省及其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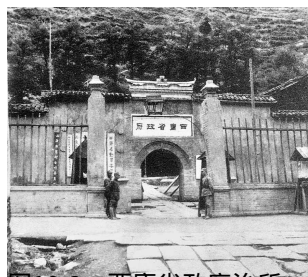


图10-2 西康省政府治所

1939年（民国28年）1月1日，西康省政府在康定成立，西康正式建省。省会设康定。是日，举行了隆重的开府典礼，会场上悬挂着四川、青海、云南、贵州4邻省省政府赠送的红缎金字横彩、各族各界赠送的贺联及关外各大喇嘛寺赠送的幢幡宝盖。大门外悬挂着蒋介石题赠的“西南保障”4字红缎彩穗大横幅。蒋介石特颁《训词》，“感经始之艰难，念成功之不易”，对新西康省未来各项事业寄予很高希望。刘文辉身着三星上将戎装，斜挂红色大绶，率领身穿中山装、头戴呢礼帽的省府大员，在总理遗像前宣誓就职。随后，刘文辉发表了就职演说。他简要回顾了西康历史和建省经过，指出今后的道路还很漫长，困难也更不少，最后代表省府全体同人，向全省各族同胞郑重宣布了省府的6条施政纲领：第一，厉行经济建设；第二，加强民族团结；第三，发展边疆教育；第四，加强组训民众；第五，改善人民生活；第六，彻底澄清吏治。 [15] 这6条政纲似乎给西康各族同胞带来了一线希望。

国民政府划归西康省的辖地共46县和3个设治局。由于金沙江以西的昌都、恩达、太昭等13县当时处于西藏地方政府控制之下，刘文辉的势力未能进入，因而西康省辖地实际为33县和3个设治局，其中：

康属19县1个设治局，即：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理化（今理塘）、稻城、定乡（今乡城）、得荣、巴安（今巴塘）、义敦（后并入巴塘、理塘）、白玉、德格、邓柯（后并入德格）、石

渠、甘孜、炉霍、瞻化（今新龙）、道孚19县和泰宁设治局（后并入道孚）；

雅属6县1个设治局，即：雅安、荣经、芦山、天全、宝兴、汉源6县和金汤设治局（后并入康定）；

宁属8县1个设治局，即：西昌、会理、盐源、盐边、昭觉、冕宁、越西、宁南8县和宁东设治局（今属喜德）。宁属还在彝族地区设有24个政治指导区，有的相当于县，有的相当于区。后来增设德昌、泸宁、普格3个设治局，1945年改德昌设治局为德昌县。至1949年，宁属辖9县3设治局24政治指导区。

通计西康全省实际所辖地域，东至雅安金鸡桥与四川省分界，西至金沙江与西藏隔江而守，南至会理、宁南与云南相邻，北至石渠与青海接壤。据1947年西康省政府统计室之估计，实际管辖土地面积为451521平方公里，人口1748453人 [16]，其地理范围与今日四川省的甘孜州、凉山州和雅安市大致相同。

西康是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多民族省份。世居民族除汉族外，主要有彝族、藏族、羌族、回族、苗族、蒙古族、白族、纳西族、傈僳族、布依族、傣族和壮族等少数民族。据《凉山州志》载，从清代起，已有少数满族、土家族移居凉山地区。 [17] 这就是说，民国时期世居四川的14个少数民族，分治后西康省都有。川康虽然分治，但四川与西康历史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紧密关系是割不断的。川康各族人民依然和睦相处，友好来往，共同开发着这片富饶而神奇的沃土，并为争取自由、民主而开展了不懈斗争。

西康建省是民国时期政区变革的重大事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西康建省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巩固西南边防。清末酝酿川边建省，就是为了“卫川、护藏、御英”，“藉以杜英人之覬觐，兼制达赖之外附”。 [18] 民国时期继续筹建西康省，是中央政府加强西南边

防，反对西藏上层分裂倾向的重要措施。西康省的建立，遏制了帝国主义怂恿、支持西藏分裂势力将川边藏区划入“大西藏”范围以实现变相“独立”的企图，维护了国家的统一；第二，西康建省完成于抗日战争的紧要关头，对实现抗日战争的战略目标，保持西藏、云南、青海、新疆等边疆民族地区的稳定，建设抗战大后方复兴基地起了重要作用。抗战时期，东南沿海被日军封锁，西康一度成为重要的国际通道。1942年，康藏人民开辟了通往印度的骡马运输国际交通线，大批英、印商品及战略物资从印度运到康定，再从康定转运到成都、重庆及全国各地，有力地支持了全民抗战；第三，西康建省有利于维系中央政府、川青滇地方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正常交往，加强了汉族与藏、彝等少数民族的联系与交流，推动了康藏地区社会经济的开发，促使康藏地区由“封闭”走向“开放”，并开始向“近代文明”起步，对新中国成立后四川西部及周边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第四，西康建省是国民政府和蒋介石对四川地方实力派实行拉拢与控制的一种手段。蒋介石对四川实力派一直不大放心，企图通过川、康分治，笼络四川地方实力派，既缓减四川军阀之间的矛盾冲突，又让其互相牵制，从而加强中央对川、康地区的控制。蒋介石的这一策略，短期内确也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对蒋介石一直存有戒心，双方貌合神离，明争暗斗。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刘文辉不满蒋介石的独裁统治，秘密加入“民盟”、“民革”等民主党派 [19]，而且一直与中国共产党保持着联系。1949年12月9日，刘文辉以西康省主席身份率二十四军在彭县通电起义，宣布西康省和平解放，从而减少了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康造成的流血牺牲，加速了国民党政权在川康两省的崩溃。西康建省后的这一历史功绩，自然是国民政府和蒋介石始料不及的。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治康措施

一、刘文辉治理西康的方针政策

刘文辉主持康政长达22年。在治康期间，他根据西康的具体情况，结合研究历代治边者的得失成败和其智囊团的出谋献策，总结出了一套治理西康的方针政策。经刘文辉授意，由其智囊撰写的《建设新西康十讲》^[20]，集中体现了刘文辉地方主义的政治意识及其治康方略。曾先后在西康供职20年、多次聆听刘氏演讲、且对西康历史有深入研究的冯有志先生，在其编著的《西康史拾遗》（全集）一书中，将刘文辉治理西康的方针政策，归纳为六点，即：一个目标，两项措施，三足鼎立，四个时期，五大问题，六项纲领。^[21]

（一）一个目标。刘文辉治理西康的总目标是“化边地为腹地”，即通过各项有效措施，使西康的政治、经济、文教、交通、生产、生活同步发展，力争赶上内地，与各省市并驾齐驱，以达到边圉永固，金瓯无缺，完成其东屏四川、西控西藏、南障云南、北援青海的历史使命。

（二）两项措施。刘文辉认为，西康社会之所以进步迟缓，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军政合一，俨如独立王国；二是政教不分，宛如一潭死水。为此，他采取的第一项措施，便是设立西康特区政务委员会，专管行政，同时整顿边军，严禁军人干政，使军政分离，各有专责；他采取的第二项措施，便是化静为动，改变政教不分、桎梏人民思想、寡欲知足，不求进步、静止无波的状况。但刘文辉深知，这种根深蒂固的状况，绝非一纸行政命令就能改变，如果急于冒进，就会激起反感，滋生事端。因此必须稳步前进，徐图改进。一面尊重其固有文化与宗教信仰，顺应其心理要求；一面推行地方建设，促其逐步前进。要尊重高僧大德，与之确取联系。对土司头人，则采取“感化”政策，期能服从命令，确守范围。非至万不得已，决不轻用武力。

（三）三足鼎立。康属、宁属和雅属，是构成西康的三个部分，

犹鼎之三足，缺一则鼎不能立。故刘文辉治康，采取的是三属并重政策。在用人问题上，凡三属中的知名人士与有影响的头面人物，都均衡轻重加以任用，使之各得其所，互相牵制，决不让其中一属砝码过重，致生事端。在施政问题上，则根据三属不同的实际情况而采取不同的政策：对康属采取“稳健政策，力求安定”；对宁属采取“急进主义，剿抚兼施”；对雅属则采取“循序渐进，推动建设”。

（四）四个时期。刘文辉认为，自唐代以来，汉族治理西康的方针政策经历了四个时期的转变。（1）自文成公主下嫁至清代中叶，当国者既无开发边境之心，更无使用边民之意，只要彼此相安，即可称为太平盛世，可谓羁縻时期；（2）自清末赵尔丰经营川边至民国成立，可谓改流时期，亦称开辟时期，惜时仅7年，即告熄灭；（3）自民国元年至民国17年（1912~1928），主政者既无经边之念，亦无治边之策，听任边吏，任意施为，可谓放任时期；（4）自民国17年刘文辉入主康政、中央决定西康建省进入建省时期，采取的主要方法是谋求汉藏之间和睦相处，共同建设。西康省政府成立，只是建省工作的第一步，百端待举，任重道远。

（五）五大问题。刘文辉认为，在西康的各项工作中，为西康省特具，而又为历来治边者所不易解决的问题计有宗教、乌拉、夷（彝）务、鸦片、土匪等五大问题。（1）宗教问题。这里的宗教专指藏传佛教即喇嘛教。藏民普遍崇信喇嘛教。喇嘛教在康藏社会中经久不衰，有着特殊的自然条件、物质环境和社会历史根源。刘文辉治康，对宗教主张因势利导，力谋政教协调，僧俗合作，把维护佛法、整饬教规作为重要政策；（2）乌拉问题，亦即差徭问题，是康属藏民有着切肤之痛的一大苛政。刘文辉及国民政府试图采取治标（如建立差徭监察制度）、治本（如废除乌拉章程、创设牧运公司、建设汽车干道等）办法加以解决，但鉴于当地实际情况，乌拉制度不能遂行废止，只能采取修复台站、拨款补助乌拉等办法以维持现状；（3）夷（彝）务问题，亦即对待宁属彝族的态度与政策问题。彝族人口众

多，过去将彝区视为“化外”，只派重兵戍守，未曾积极治理。宁属划归西康后，刘文辉决定采取“积极政策”，对彝区完全设治管理。办法是建立靖边部队，剿抚兼施。虽然收到一定效果，但由此兵祸不断，给宁属百姓带来深重灾难；（4）鸦片问题。清末，鸦片已流入西康，民国时期逐渐泛滥，特别是宁属，烟毒已成为最大“弊害”。^[22]

1937年，国民政府通令全国各省，限期6年，禁绝烟毒，无论种、运、售、吸，均在禁绝之列。然而鸦片是军阀刘文辉赖以生存的重要财源。他曾对属下高级军官们说：“种烟是本军的生命线”。因此他对中央政府的禁烟令，采取的是阳奉阴违、明禁暗放、时张时弛对策。西康建省委员会曾印制十余万张布告，上书8个大字：“种烟枪毙，田地归公”，张贴大道通衢，穷乡僻壤。但十余年来，从没听说枪毙过哪个种烟人，充公了哪家种烟的田地。老百姓都知道，这张布告的用意，就是政府要催收“烟金”，只要缴足了烟金，便可万事大吉。因此布告年年在贴，鸦片年年照种。当时，刘文辉与二十四军官兵多在鸦片烟上发财，各县县长、乡镇长、保甲长、袍哥、土匪，勾通一气，在种烟、贩烟、抽收烟税中谋利。二十四军在成都双流驻有一个营的兵力，其任务就是将二十四军从西康地面运来的烟土转运到成都销售。据营长周桂三说，他这一营人驻双流先后16年，专门负责运烟达13年之久，每年运烟数字平均500担（100两为1担），其中绝大部分是“公土”，即刘文辉的烟土，另一部分则是各级军官私人贩运，也由他的士兵附带帮运，后者的奖励比运“公土”高些，所以官兵也乐于帮忙。^[23]可见，刘文辉的禁政，纯粹是应付场面。（5）土匪问题。民国初年，康雅道上已有小股土匪出没。到了40年代，雅属大肆种烟，匪患日烈。鸦片种得越多，外来换烟的枪弹也就越多，土匪（大半是地方恶霸统率下的烟民）的实力就越大，保烟的实力也越强。当时，雅属比较著名的土匪有天全匪首杨崇楷，有人枪2000余；荣经匪首余登云、袁彪暨廖火筒（绰号）、王天才等，各有人枪200余；宝兴匪首王耀禄，有人枪300余；雅安匪首王天品、王天敏等，有人枪300余；荣经、汉源一带匪首袁祯祥，有人枪1000余，并有机枪、迫击炮等。鸦片土匪，互为因果，盘根错节，纠结难分，烟祸匪患，愈

演愈烈，终于酿成了与康属发生的“班辕事件”、宁属发生的“普雄事件”、合称为西康三大事件之一的“雅属事件”。^[24]事件平息后，刘文辉鉴于雅属地方恶霸势力强大，有危及他统治的危险，为了拉拢地方实力派，乃答应开放省政，喊出“地方自治”口号，在雅安成立地方自治总会，在雅属各县成立自治分会。自治总、分会人员，以地方“士绅”为主，军政机关派员协助。所有各县民、财、教、建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均由这个机构先行商议决定，然后实行。所谓治安和禁烟，也由这个机构负责办理。^[25]

（六）六条纲领。这是刘文辉在西康省政府开府大会上向全省各族民众郑重宣布的六条施政纲领：一曰厉行经济建设。刘文辉认为，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欲求政治昌明，必先发展经济，故厉行经济建设，实为建省的首要之图；二曰加强民族团结。建设西康，必须依靠世代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鉴于过去主持边政者歧视少数民族，不尊重其宗教信仰，强易其风俗习惯，对其财富则巧取豪夺，对其百姓则压迫欺侮，因此民族之间裂痕日深，弥合甚难，若不改弦易辙，则建设新西康将成空言。故加强民族团结，是省府的基本政策，并非一时权宜之计；三曰发展边疆教育。西康地处边隅，开发较晚，更因民族杂居，语言不同，发展教育尤多困难。而欲建设新西康，首需提高民众的文化素质，发展边疆教育；四曰加强组训民众。组训民众，培训干部，是为加强抗战后备、巩固国防奠定民众基础；五曰改善人民生活。在康属改善乌拉制度，减轻差民负担，发展兽医，引进良种牧草，改进耕作方法。在宁属加强防务，防止盗匪劫掠，使汉彝民众能够安居乐业，发展生产。在雅属提倡精耕细作，使农副产品增加，以资改善民众生活；六曰彻底澄清吏治。刘文辉认为，为政在人。若无贤能之士，即使有好的政策，亦将徒托空言。因此澄清吏治，首在选贤任能，然后严惩贪污，罢黜无能，如此政通人和，方能百废俱兴。

刘文辉治理西康的这一套方针政策，涵盖政治、经济、军事、文

化、民族、宗教、社会等方方面面，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应当说基本上符合西康的省情，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前代封建治边者相比，具有远见卓识。但由于种种原因——主观上言行不一，并受客观条件的制约，这些方针政策或者没有实现或者没有完全实现，有的甚至是纸上谈兵。特别是刘文辉与蒋介石之间成见甚深，彼此猜疑，互相防备，致使刘文辉把大部分时间、精力以及大量金钱用于结交当朝权贵、疏解各方人事，以求缓和与蒋介石之间的紧张关系，以维持自己的政治地位，因之用于对人之时多，用于治事之时少。但总的说，刘文辉的这一套方针政策，在川康历史上留下了深远影响。

二、西康省的政权机构及重要政治组织

西康是一个新建的省份。自建省委员会成立以来，西康省的政权机构及各种政治设施陆续建立，并不断调整扩充。现将省级政权机构及重要政治组织简介如下：

（一）西康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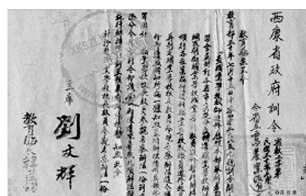


图10-3 1941年（民国30年）西康省政府训令

西康省政府主席是全省的最高行政长官。省主席刘文辉，同时担任第二十四军军长、川康边防军总指挥、西康全省保安司令、国民党第六届中央委员、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等职，可谓集党、政、军、保大权于一身，建立起对西康省的全面统治，并不时与蒋介石中央政府唱对台戏。

西康建省之初，仅设有秘书处（秘书长张为炯）、民政厅（厅长段班级，省政府委员）、财政厅（厅长李万华，省政府委员）、教育厅（厅长韩孟钧，省政府委员）、建设厅（厅长叶秀峰，省政府委员）、保安处（处长王靖宇，省政府委员）等几个厅处级办事机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省级机构有所增加。主要有：（1）交通局：原设于建设厅内，因发展交通为西康首图，责重事繁，遂于1940年将交通局升格与厅处平行。（2）会计处：按省组织法规定，为保持会计独立，于1939年设立会计处。处长由省政府委员兼任，直接由省主席领导，并受国民政府会计处监督指挥。（3）统计处：1939年与会计处同时设立。因统计人员缺乏，未能开展业务，后撤销，业务移交民政厅。（4）粮政局与田粮处：1940年10月，西康省政府在康定设立粮政局，主要任务是解决省会康定的粮食供应问题。抗战期间，为保证军粮供应，国民政府下令改田赋折征为征收实物，各省市及各县均设田赋管理处。后撤销粮政局，业务并入田赋管理处，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5）卫生处：1944年初，行政院下令各省设立卫生处。因西康建省未久，卫生工作才开始发展，经费不多，遂报经行政院批准，于1944年7月在民政厅之下设立卫生处。（6）警保处：西康建省之初，未设置警察厅。警察行政工作由民政厅兼管，业务由省会警察局推行。随着形势发展，警察行政已非民政厅所能兼顾。1947年遂在全省保安司令部内设置警保处。警保处处长由保安司令部会同省政府任命。（7）合作事业管理处：建省委员会时期，成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委员会，任务是开展各县农村生产合作、消费合作与信用合作。省府成立后，改为合作事业管理处。后因受货币贬值影响，合作业务无法开展，遂将合作事业管理处撤销，在民政厅内设置一个合作科。（8）社会处：西康省的社会处设置较晚。因为社会工作，包括社会组训、福利、救济及社会服务等，原由国民党直接主办。抗战胜利前夕，始划归行政院掌管。1946年5月，行政院例会通过，西康省设立社会处。1949年4月，行政院下令撤社会处，业务移交民政厅。

当时，行政院核定的西康省级机构的人员总额（编制）为3000人，无论设置多少机构，总名额不能超过此数。财政部照3000人每月平均薪俸160元计算，按月划拨到省财政厅，有余自行留用，不足不另补发。由于全省各级官员的薪俸高于平均数者占少数，低于平均数者占多数，因此全省月俸都是有余而无不足。于是，省财政厅便把各省级机关按组织规定应设置的人员，提取15%作为刘文辉的“主席特支”。其中，拨给代主席张为炯80人，共计12800元。

刘文辉身为西康省主席，理应坐镇省会康定，总揽一切，发号施令，但康定僻处西陲，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因此刘文辉把二十四军军部和川康边防总指挥部都设在雅安。他除每年夏秋之交到康定住两三个月处理要务之外，其余时间则常住雅安或成都。按常例主席因公外出，由秘书长张为炯常住康定代行。刘文辉对张为炯十分信任，即使后来张为炯调任民政厅长，仍破例以民政厅长代行主席。因此人们说，西康有两位主席、两个省会：一位是主席刘文辉，一位是代主席张为炯；一个省会在康定，是西康政治的中心，但一切大政均由刘文辉在雅安决定，所以一个省会在雅安，也是西康政治的重心。^[26] 这种情况为他省所无而西康独有。

（二）国民党西康省党部

国民党北伐胜利后，在全国各省相继建立了省党部。由于西康地处边隅，尚未建省，以致建党工作无人过问，成为国民党的空白点。1932年，国民党中央党部任命格桑泽仁为西康党务特派员，回西康办理党务。格桑泽仁到巴安后，发动“巴安事变”，无功而返。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后，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派CC系分子叶秀峰、周学昌、骆美轮等到西康建立组织，发展党员。叶、周、骆等于1938年3月到达康定，首先说服刘文辉撤销了青年党西康头头杨永浚的建省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将青年党势力排挤出西康。接着成立了国民党西康省党部筹备委员会，由刘文辉担任主任委员。1939年元月西康省政府成立后，西康省党部也正式建立。省党部内设秘书、组训、宣传、监察四处。

国民党中央党部任命刘文辉的大邑同乡冷曝东为主任委员。1945年，省党部改组为西康执行委员会，刘文辉以中央执行委员身份兼任西康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实行党团合并，省三青团干事长转到省党部任副职。

省党部建立后，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党训班，在各县建立县党部和基层组织，大量发展党员。暗示各级政府官吏，不是党员的，铨叙部不予铨叙。各种训练班的学员，没有入党的都要集体入党。各地的一些大小土司和头人纷纷被拉进国民党内。按规定，入党要交4张二寸照片，3张贴申请书，1张贴党证，当时关外各县连县城都无人照相，没有照片便成为农村发展党员的一大阻碍，这种情况反映到国民党中央，后来同意可以用“指纹”代替。这样，给各县党部弄虚作假大开方便之门，一个人可以替几十上百人按指纹，而无法鉴定。所以当时党员数量激增，其实水分很大。

国民党的特务组织中统（中央调查统计局）和军统（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在西康都设有机关，其任务是对付持不同政见的党派和进步人士。中统在西康的调查统计室（简称调统室），即设在省党部内，受省党部主任委员领导。由于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一职始终由刘文辉自兼或由他的亲信充当，所以国民党中央虽然先后派了不少特务、党棍到西康省党部内活动，但对刘文辉却不敢公开捣乱。^[27]军统在西康省会康定建立了康定站，对外称为军事委员会“康定邮电检查所”，以掩护其特务活动。康定站还负有监视刘文辉的一切活动的任务，这也是造成刘文辉与蒋介石矛盾加剧的原因之一。

（三）委员长西昌行辕与宁属屯垦委员会

1938年下半年，蒋介石借口如日军进入贵州，国民政府将迁都西昌，为了预作准备，决定先在西昌设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昌行辕，并特派与刘文辉原本交好的张笃伦为行辕主任，率领一个团（初为一个营）的中央军进驻西昌，实际是对刘文辉进行监视和控制。刘文辉

心知肚明，但又不便反对。当他就任西康省政府主席之后，于1939年6月率领大批省府要员南巡宁属，决定在西昌设置“宁属屯垦委员会”，并亲自兼任主任委员，任命财政厅李万华为副主任委员，任命杜履谦为秘书长。该会名为屯垦，实则为西康省政府的分府 [28]，负责总揽宁属各县军政事宜，目的是架空西昌行辕，不让张笃伦染指宁属各县政务。此后，刘、张之间，勾心斗角，相互攻讦，势同水火。直到1946年国民政府还都南京，蒋介石才下令撤销西昌行辕，调张笃伦任重庆市长。但蒋介石对宁属仍不肯放手，赓即成立“西昌警备司令部”，并任命贺国光为警备司令。1949年12月，刘文辉通电起义后，蒋介石任命贺国光为西康省政府主席。贺国光遂以警备司令部人员为班底，在西昌组成西康省政府，企图纠集残兵败将负隅顽抗。1950年3月，人民解放军解放西昌，贺国光仓皇飞逃台湾。

（四）西康省临时议会与参议会

抗战以来，全国人民要求民主、反对独裁的呼声日益高涨。国民政府不得不抚顺民情，在全国各省设置民意机关，以监督地方行政。成立省临时议会及省参议会就是当时采取的“民主”措施。

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西康省于1939年4月成立了以民政厅长为主任的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并通令各县政府，同当地士绅协商，推出候选人，呈报省政府，再由省政府转报行政院核定。同年6月，国民政府任命黄汝鉴为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秘书长，随即公布了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名单，计有谭其荏等20人，候补10人，并以谭其荏任议长，胡恭先任副议长。1940年8月省临时参议会在康定正式成立。会后，组织参议员们分三组赴康、宁、雅三属实地考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情况。1943年9月，省临时参议会换届，由胡恭先任议长，谭其荏任副议长。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任期到省参议会成立时结束。1946年4月，由各县参议会自下而上推举产生的省参议会在康定正式成立，选举胡恭先为议长，王学禹为副议长。这届参议会延续到1950年康定解放。

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属民意机构。尽管参议员们煞有介事地审查并议决了许多议案，但总的作用不大。如临参会议决《雅安县长青伟违法渎职，请省府撤职查办以肃官箴》一案，刘文辉竟将青伟调任川康边防总指挥部副秘书长，此案便不了了之。^[29]

三、西康的经济开发

刘文辉经营西康的总目标是采用各种有效措施，力争使西康的政治、经济、文教、交通、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赶上内地各省市的发展水平，以达到“化边地为腹地”之目的。为此，厉行经济建设，加快近代化步伐，便成为西康“建省的首要之图”。

当时，国民政府出于建设抗战大后方的战略需要，对四川和西康两省的经济开发比较重视。1939年3月，国民参政会在重庆设立“川康建设期成会”，并派视察团分5路前往川康各地视察，还在四川的成都、泸县、万县、阆中设立4个办事处，在西康的雅安、西昌（暂缓成立）设立2个办事处。1940年6月，成立“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直隶行政院，由蒋介石兼任委员长，委员及常务委员有张群、卢作孚、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贺国光、张笃伦等川、康要员。在成立大会上，张群致开幕词说，“抗战时期，开发川康极为重要，应是当务之急”。^[30]然而，这个委员会的成立并没有给川康经济带来生机。委员会草拟并通过的洋洋90万字的《川康经济建设计划大纲》，多属纸上谈兵；负责筹建的川康兴业公司，集有官、商股本7000万元，宣称“兴利惠民”，但兴隆了一阵子之后，也没有多大作为。

西康建省时期及建省之后，当政者比较重视经济开发，在发展农牧业与商业、兴办各种新式企业、加强交通与城市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现择要简述如下：

（一）建立“康农所”，推进农牧业

农牧业是西康的经济基础。改进农牧业是改善民众生活、开发西康经济的首要任务。西康农事改进始于清末赵尔丰；建省委员会时曾设泰宁试验场经营垦牧，渐有起色；西康建省后，于1940年成立“西康省农业改进所”（习称“康农所”），隶属于省建设厅，负责“办理康省之一切农林畜牧业之改建事宜”。“康农所”延揽了一批有识之士和专业技术人才，设有农艺、畜牧兽医、蚕丝、森林、农业化学、农业经济等业务机构，主要从事农林、畜牧、农艺、兽医、园艺、蚕丝、农业经济、农业化学等之改进。1945年“康农所”兴盛之时，职工多达265人，管辖10多个农场、牧场、林场或办事处，如宁属办事处、乾宁农牧场、雅安农场、天全农场、汉源蚕场、康定农场、康定乳牛场、泸定森林园艺场、西昌农场、德昌农场、会理农场、泸定磨西示范农场、冕宁合作苗圃及省会气象测候所等。“康农所”对农牧业的推广，在省内各地起到了技术指导与示范作用。西康省于1947年总结该省建设8大成绩时，即将“农业改进”作为成绩之一，主要内容有“改良用作物，举办水稻、小麦、青稞、马铃薯等育种试验”、“增加粮食生产”、“改进牲畜，防治兽疫，栽培牧草”、“培育果苗，试种美国菜蔬推进园艺事业”等等。^[31]“康农所”的建立及其业绩，在西康农牧业的开发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并为新中国建立后这一地区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立足茶药互市，开启国际商贸



图10-4 设在康定的政府茶关

西康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发展民族商贸，不仅可以促进汉族与

藏族、彝族等少数民族的交往，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而且可以征收税金，是西康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当时西康省会康定，是汉藏贸易的中心，最具特色的传统商业是“茶药互市”。西康各县，盛产药材如麝香、鹿茸、虫草、贝母、大黄、秦艽、羌活等。藏商在产地收购各种药材及羊毛、牛皮等山货，成批运到康定，通过“锅庄”中介，售与汉商，再由汉商转运至内地销售，或转口远销国外。汉商则从内地将藏族人民每日必需的边茶及布匹、晒烟、哈达、绸缎、百货等商品运到康定，与藏商交易。由于藏汉交易的主要货物是边茶和药材，相对于明代以前的“茶马互市”而言，可称为“茶药互市”。当时在康定的汉商，除陕西、云南等省商号外，川帮中主要是雅安、荥经、天全、名山、邛崃等地的茶商，称之为“五属茶商”。据川边财政厅统计，每年由雅安、荥经、天全、名山等地生产，运到康定销售的边茶，共计54万包，每包平均值藏洋12元，总值藏洋600余万元 [32]，与藏商运到康定的药材及各种山货的总值大致相当。1939年，中央财政部所属“中国茶叶公司”，企图插手边茶贸易，遭到西康当权者及川康茶商的抵制。于是，地方势力以组织统销，提高质量、发展边茶为名进行抵制，抢先成立“康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藏茶叶公司”）。公司成立后，实行边茶统制，垄断边茶产销，开初业务比较正常，第一年产办茶包约40万包 [33]，以后因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管理混乱，业务逐年下降。有的商号遂离开公司，自行造办，所谓“边茶统制”，已经名存实亡。

抗日战争时期，香港被日军占领，西康一度成为重要的交通线。大批英、印商品改道由西藏运至康定，再转运到成都、重庆等地。当时从事国际贸易的藏商有“邦达昌”、“三多昌”、“日升昌”等大商号。它们拥资上百万，在印度加尔各答和我国的拉萨、昌都、康定、成都、上海等地设有货站，主要进口货物有毛料、香烟、棉纱、颜料、西药等等。藏区的寺庙也大力开展商业活动，据统计，仅大金寺就有商业资本200万元。甘孜县33个寺庙中，以商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就有14个，共计资金5922000元，占寺庙资金总数的94%。 [34]

（三）兴办工矿企业，创设金融机构



图10-5 1939年（民国28年）西康省银行发行的货币

建省工作开始以来，西康当政者就比较重视依托当地农牧业资源和丰富矿藏，兴办各种新式工矿企业，相继在康定、巴安、雅安、西昌、德昌、会理、盐源等地开办了制革厂、毛织厂、造纸厂、木材加工厂、糖厂、瓷厂、盐厂、酒精厂、肥皂厂、发电厂、机械厂、炼铁厂及金银铜矿等企业。西康建省后，国民政府和省政府多次组织视察团、科考团考察西康地区资源，颁布了一系列奖励发展工矿实业的法规、办法，省建设厅负责规划与组织全省的经济建设活动。据史料记载，1939年建省后，又“先后创办造纸、制碱、制革、陶瓷、酒精、机械、钢铁、木材干馏及度量衡制造厂等十大工厂。所出产品，除供本省需要外，并供应蓉渝各地之需。1931年至1943年为本省工厂全盛时代”。^[35] 由于西康地处边陲，交通极为不便，创办新式企业比他省困难更大。1939年8月，省建设厅为了集中力量从事经济建设，将西康四个企业——美明电灯公司、启康印刷厂、裕边实业公司和新康合作社合并，成立“康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建筑材料、印刷、电器材料、水电厂等部门，由省政府委员兼财厅会办李先春担任总经理。西康水力资源丰富，公司决定在康定东郊建立一座装机容量为500千瓦的水电厂。公司向美国订购的水轮机等主要设备，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越南被日军占领，美轮只得驶往印度，将全部电机卸在加尔各答。当时中印公路尚未建成，从加尔各答运到中国的货物全赖空运。眼看筹建多年的电厂将成泡影，后经刘文辉亲赴重庆，动用诸种人事关系，始得航空委员会同意派巨型运输机将全部电机空运到昆明，然后费尽周折，辗转运到康定，直到1944年12月，电厂始建成发电，正式定名为康定水力发电厂。^[36]

近代工矿企业和商业的发展，使西康现代金融业应运而生。建省前后，相继创设了西康省银行、康定县银行、雅安县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内各主要银行如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农民银行、交通银行、川康商业平民银行、和成银行、济康银行等也在西康设立了分支机构，对推动西康的经济建设起了促进作用。

（四）修筑公路机场，发展邮政电讯

出于建设抗战大后方的战略需要，国民政府和西康当局十分重视西康地区的交通建设。1938年4月刘文辉飞赴武汉晋谒蒋介石时，就将“交通之改进”，作为建省必须解决的三项基本问题之一，并得到蒋介石的支持。西康地区的公路建设主要有：（1）川康公路（雅安—康定段）。由国民政府拨款修筑。1936年为围堵红军开始修筑，后因红军突围而停工。1938年重新开工，1941年建成通车，全长218.5公里；（2）雅富汉泸公路（雅安—汉源富林—泸定）。川康公路雅康段虽已通车，但因二郎山经常滑坡塌方，交通不畅，省政府决定另建一条绕过二郎山的公路，即由雅安取道荥经至汉源富林，再由富林经泸定到康定。1942年雅富段建成通车。后因货币贬值，经费不足，汉泸段停工；（3）康青公路（康定—甘孜段）。由西康和青海两省合建。西康负责由康定向西修到甘孜，青海负责由玉树向东修到甘孜会合。1943年由交通部拨款修筑。康定—甘孜段全长358公里。1944年两省分别建成，全线通车，但实际只建成毛坯路；（4）乐西公路（乐山—西昌）。1939年由交通部拨款修筑，是四川通往缅甸国际公路的直接通道，1941年建成通车；（5）西祥公路（西昌—云南祥云）。1940年由交通部拨款修筑，全长348公里，西康境内长258公里，1941年6月建成通车。抗战时期，西康境内还修建了两个飞机场。一是西昌小庙机场。始建于1932年，抗战时期扩建为空军疏散机场。1940年中国航空公司开辟重庆—成都—西昌—重庆环形航线。1941年8月31日，日本飞机曾从武汉起飞对小庙机场进行轰炸；二是康定营官寨机场。1940年动工，是供美国巨型运输机降落的军用机

场。1941年完工后美国空军派飞机试航成功。在邮政电讯方面，雅安、康定、西昌、会理等地已开通电话，甘孜、瞻化、理化等县实现了直接通邮。

此外，西康建省后，在康定成立了“省会建设委员会”，着手对省会康定进行城市建设。从1939年冬开始，在康定东门外乱石河滩平整土地，修建新市区。至1942年，建成文辉路、永晖路和少扬路等三条新街，其中文辉路（新市前街）长510米，街面宽9米，两旁建有木结构一楼一底的街房104间。在新市区，由市建委新修街房共136幢，标价售与市民。为接待来往贵宾及富商巨贾，康定修建了一幢砖木结构二楼一底共三层的“交通旅馆”，除供旅客住宿外，还建有食堂茶堂，房屋整洁，设备齐全，服务周到，公私称便。西康建省前，除雅安有两所教会医院外，西康其他地区没有医院，更没有中国人自己办的医院。1940年底，由中国人在西康创办的第一所现代医院——西康省立医院落成。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牙科、五官科等科室，配置了X光机等现代化的医疗器械。 [37] 与此同时，有西康第二省会之称的雅安也大兴土木，改造旧城区，修建新市区，至1942年雅安市容已焕然一新。

四、西康的文教建设

西康地区的近代文教建设，发端于清末。进入民国以后，由于社会动荡不安，清末开办的新式学堂，多已关闭。当时，许多有识之士强烈呼吁发展康藏教育。1934年出版的《康藏前锋》说：“当今边事日紧、外患日深的今日，我们究竟用什么方法去挽救边疆？怎样才能使边疆同胞不为外力所诱与携贰的目的呢？这个问题经我们研究的结果，除用教育的方法以外是无第二方法可以挽回的啊！……故吾人主张挽救康藏必先从教育入手，一面提高僧俗人民的智识，一面从事于实业的发展。” [38] 他们认为，发展康藏教育关系到民族团结、国家统

一和边防巩固，是刻不容缓的大事。

刘文辉入主康政后，对发展西康文化教育比较重视，把“向学”列为经营西康的“八大政”（即上粮、纳税、当差、向学、劝垦、筑路、办团、护佛）之一。早在1929年3月，刘文辉就以“川康边防总指挥部”名义，训令各垦局及驻军长官、各县知事：为开发边民及少数民族智慧，化除少数民族与汉人畛域，特设“化夷学校”于边区各县，由县知事兼任校长，并由学校供给学生食宿、书籍、文具、制服等。

[39] 这种“化夷学校”，明显带有“同化”少数民族的性质，因此藏民多不愿送子弟入学，以致学校旋生旋灭，收效甚微。



图10-6 康定县立瓦斯沟小学的墙上，写有“读书救国”、“共赴国难”标语

建省委员会成立后，将提高民众文化素质放在重要地位，首先便着手于教育的发展，采取各种办法筹集教育经费。为了培养师资，将前西康特区政委会设立的西康师范讲习所扩建为西康师范学校，又开办康定中学一所。同时针对西康汉藏杂居的特点，创办了一所边疆师范学校，招收藏族青年入校肄业，为关外藏区培养师资。西康正式建省后，将“发展边疆教育”列为6大施政纲领之一。省政府所设教育厅，负责主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项，改进及推广初等教育，整理及推广中等教育，筹备高等教育，推广社会教育等等。为了发展职业教育，西康省政府拨款开办了医事、商业、农业三个职业学校。1941年国民政府颁行《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将边疆民族教育分

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会教育、补习教育和特种教育6类。对每类实施方法都作了明确规定，还设立了相应的教育行政机构和督导机构。在此形势下，西康的各类学校有较大发展。据西康省政府统计，建省初期，西康共有中学11所，师范5所，职业学校2所，小学1238所。其中，康属有各类学校128所，教职员265人，学生6717人；雅属有各类学校461所，教职员835人，学生29200人；宁属有各类学校669所，教职员923人，学生36897人。^[40]

有人将近代西康学校教育发展史分为三个时期：清末赵尔丰川边兴学为黄金时期，民国初年为颓废时期，民国后期为复兴时期^[41]，从而对刘文辉发展边疆教育给予了肯定。另有资料显示，仅康属19县就有完小15所，初小44所，短期小学112所，中学1所，师范2所，加上各县民众学校、家庭教育班、儿童随习班等共有学生7800余人。^[42] 有的县立小学，校舍整洁，是县上最好的建筑，比县政府的衙门还要气派；有的学校体现了藏汉融合的特点，学生既学藏文，又学汉语，为藏区培养了各种人才。然而，即使在所谓复兴时期，西康藏区的学校教育仍然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建省后推行新县制，实行管、教、卫合一，把行政、教育、武装权力集中在乡、保长手中，各县为了显示政绩，纷纷开办保国民学校及各种短期小学，虽说办学规模空前扩大，但却强行摊派儿童入学，强制学习汉语汉文，因而遭到藏民的抵制。由于民族、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致使藏民视“上学”为“当差”，出钱雇人读书的现象比清末更严重更普遍。这种“雇读”现象，不仅增加了藏民的负担，而且暴露出办学中存在着大汉族主义倾向。因此，西康藏区的小学教育，除少数省立、县立小学外，不少边远地区的保国民学校及各种短期小学则是名不副实。

应当说，西康的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是办得颇有成效的，高等教育也开始起步。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西康的师范学校主要有：西康省立师范学校（康定）、国立康定师范学校（后改为康定师专）、省立第一边疆师范学校（康定）、国立巴安师范学校、省立第二边疆师

范学校（西昌）、省立云定师范学校（西昌）等；西康的职业学校主要有：省立西昌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后改为西康农业专科学校）、省立雅安工业职业学校、国立金江初级实用学校（会理）、省立康定商业职业学校、省立康定农业学校、省立康定医事职业学校、省立甘孜初级实用职业学校等 [43]；西康的高等学校有两所：一是1940年教育部在西昌创办的“国立西康技艺专科学校”，设有农林、畜牧、土木工程、矿冶4科，学制3年；又设农林、土木、机械、化工4科，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5年。 [44] 二是1947年经教育部批准，将国立康定师范学校改为“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设2年制和5年制专科。其时，还成立了“西康大学筹委会”，着手筹办“西康大学”。 [45]



图10-7 康定城中的五明学院

长期以来，西康藏区盛行宗教教育。藏民送儿童入喇嘛寺当苯觉（俗家弟子）或扎巴（受戒的喇嘛徒弟），喇嘛寺对苯觉和扎巴进行基础教育，并建立起一套从低到高的教育体系。这种教育模式是近代学校教育在短时间内无法取代的。当政者认识到藏区的宗教教育仍具有合理成分，从而认可了宗教教育的合法性。因此国民政府对开展僧侣新式教育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重庆创办“汉藏教理院”，在康定筹建“五明学院”，以致在西康学校教育复兴的同时，宗教教育仍得到长足的发展。 [46]

西康是一个新建的省份，举办各种短期训练班，培养建省急需的干部人才，是西康文教建设的一大特点。建省委员会时期，刘文辉就建立了西康县政人员训练所，1937年在成都招收60名学员到康定培训（后又调集12名在职人员参加培训，共计72名，康定人称“72贤

人”)。教授科目有政治时事、西康史地、保甲制度、机关管理、道德修养、教育、会计、卫生、佛学、藏文、国术(武术)等,颇有针对性。刘文辉亲任训练所所长,并数次到训练所作“精神讲话”。他还亲自审阅学员的毕业考试试卷,并逐个接见学员,称为“个别谈话”。这批学员或留在建委会工作,或分发各县担任秘书、科长,有的还担任了县长。此后,还陆续开办了财政、统计、合作事业、义务教育师资以及党务人员训练班。这些训练班的学员,有的是从成都等地公开招考、择优录取的知识青年,结业后大多留在西康工作。1939年西康建省后,刘文辉在汉源县建立“汉源保训所”,举办了两期规模较大的训练班,每期选调宁、雅、康各属现任保甲军训人员及优秀青年900人来所,共培训1800名,其中汉族1500名,藏族200人,傣族(彝族)100名,毕业后各回原籍,担任保甲军训工作。^[47]1940年,刘文辉遵照中央政府部署,在雅安建立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简称雅安省训团,调集县以上干部及乡镇干部轮流入团受训。省训团共办6期,其后在康定办了一期藏族民政干部训练班,于1945年结束。通过各种培训,提高了西康干部的文化素质,同时也强化了对西康人民的统治。

现代报刊的大量涌现,是西康文教建设的又一显著特点。民国时期,西康是一块神奇而亟待开发的热土。怎样治理、开发西康?怎样让国人了解、关心、支持西康?怎样启迪西康民智,表达西康民众心声,让西康民众肩负起振兴西康的重任?便成为治康者及众多有识之士面临的重大课题。在此情况下,作为现代传媒工具的各种报纸刊物便应运而生。早在1929年,刘文辉入主康政时就创办了《边政》月刊,借以宣传其施政方针。此后,各种报纸、刊物如雨后春笋,竞相问世。这些报刊,有汉文,也有藏文;有综合性的,也有专业性的;有学术性强的,也有通俗性的;或为党政军官方主办,或为科教机构、社团及同人主办;有的创办于西康境内,有的则创办于南京、重庆、成都等地;政治倾向也有所不同。据统计,仅西康省会康定就办有各种报刊37种,加上宁、雅两属及乡城、木里等县的报刊,总数当

在50种以上。现将主要报刊简介如下 [48]：

(1)《边政》 川康边防军总指挥部刊物，1929年9月创办于西昌，月刊。主要刊载边防军文告、边务规划及章程，介绍康藏历史、地理及民俗等情况。1944年8月以《边政月刊》刊名出版第7~8期合刊，为彝务问题专集，当时社址设宁属屯垦委员会内。1946年终刊。

(2)《康藏前锋》 1933年9月由康籍同人在南京创办，旨在唤起国人的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为开发建设康藏起先导作用，辟有时论、论著、专载、文艺等栏目，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保存了许多珍贵资料。抗战时期迁重庆巴县出版。

(3)《戍声周报》 由二十四军一三六师四〇八旅旅部主办，1936年1月创刊于定乡县（今乡城县）。以汉文为主。至1940年共出198期。油印。办刊宗旨是宣传三民主义，报道藏区新闻，研究藏区经济和社会制度。栏目有简论、风土志、特载、专著、西康史料，还有传说、故事等形式的藏文文稿。

(4)《新西康》 西康省康定《新西康》研究社主办，1938年4月创刊，为综合性月刊。办刊宗旨及任务是研究和介绍西康省的政治、经济、教育、军事、社会制度、风俗、地理、历史，以及刊载开发西康地区的各种论述、调查报告等。约于1947年4年终刊。

(5)《康导月刊》 1938年9月由康定县政府行政人员训练同学会在成都创办。办刊宗旨是研究康藏地区的民族、宗教、文化、经济、教育、社会状况，介绍藏族传统文化、风土人情、自然资源、地理气候等。辟有研究专载、西康建设、教育、文学等栏目，属大型综合性刊物，资料极为丰富。1947年终刊。

(6)《西康省政府公报》 西康省政府机关报。1939年1月创刊于康定，月刊，主要发布省政府的各种通知、国家法规、布告、公

函、例行文件、人事、会议记录等，并登载各县社政调查报告、教育计划、经济建设规划等内容，是研究西康省的不可缺少的资料。

（7）《西康新闻》 由西康省《西康新闻》报社主办的综合性报纸，1939年4月创办于康定。有汉文版和藏文版。汉文版为日报，藏文版不定期出版。办报宗旨是向西康和西藏宣传抗日，报道西康省内外政治、经济情况。开设有“西康动员”、“涛声”、“青年周刊”、“副刊”等栏目。

（8）《西康青年》 西康省三青团机关刊物，1939年10月在康定创刊，半月刊，汉文版。办刊宗旨和任务是宣传三民主义和抗战，号召康藏青年参与国家建设。辟有政治、经济、特写、文学和风俗等栏目。有时出版民俗志专号，如《康问题专号》等。1947年终刊。

（9）《西康国民日报》 由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办，1941年4月创办于康定。分汉、藏文版。汉文版为日报，藏文版为周报。主要内容有政府公报、文件，国内外新闻，生活常识，藏区建设，藏族风俗、历史、宗教、社会调查等。藏文版发行至甘肃、青海、西藏、云南藏区。

（10）《康藏研究》 康藏问题学术月刊。康藏研究社主办。1946年10月由刘伯景、任乃强、谢国安等人发起在成都创刊，以研究康藏区内一切情形，提供整理意见，协赞政府设施为宗旨。刊载有许多藏史、文学方面的学术论文以及康藏风土人情、自然地理、宗教习俗等方面的文章。

西康的文教建设，涉及领域广阔，除了发展新式教育、创办现代报刊外，还建立了西康广播电台、图书馆、档案馆等文化设施，组建了若干科研机构（如西康经济研究所、农业改进所等），并着手筹备西康省通志馆。康定“卫乐剧院”，经常有各种文艺演出，著名川剧演员陈书舫等曾应邀赴康定献艺。康、宁、雅各属还不时举办美术作品

展览，举办各种体育运动会。一些时髦的体育项目也开始在藏区推广，如巴安县立小学就组建了一支像模像样的棒球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建省前后，国内许多文化名人、专家学者、宗教界人士如黄炎培、任乃强、庄学本、李安宅、于式玉、林耀华、常隆庆、法尊、观空以及一些政府官员如唐柯三、马鹤天等，受中央及有关机构派遣或应西康方面邀请，进入西康地区考察、讲学、交流或任职，足迹踏遍西康的山山水水，带去了许多新事物、新思想，为沟通汉藏、汉彝文化，促进民族团结，推动西康经济开发和文教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精心撰写的日记、行记、见闻、图谱、考察记、调查报告等著述，是极其珍贵的文化财富，至今闪耀着光芒。

注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西康省。195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撤销西康省建制，其政务由四川省接管。西康省从建立到裁撤，前后历时17年。

[2] 本章参考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4章《西康建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吴畏先生提供了珍贵资料。

[3]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14页。

[4]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2编（上），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5] 《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炘奏请建设西康省折》，傅嵩炘《西康建省记》民国元年〔1912〕铅印本，第24～26页。

[6] 参见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27页。

[7] 参见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4章《西康建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

[8]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

史委1991年编印，第225页。

[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民族研究所编《近代康区档案资料选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6～57页。

[10]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161页。

[11] 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28页。

[12] 据《东方杂志》第2年第8期《内阁中书尹克昌奏请添设建昌行省折》载，早在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内阁中书尹克昌就曾奏请在川边地区划出四川雅安府、宁远府、打箭炉厅，云南丽江府、永北厅、永宁土府，以及巴塘、里塘、明正、瞻对各土司，添设建昌行省。可见，将宁、雅两属划入新省之议，由来已久。

[13] 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第29页。

[14] 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4章《西康建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

[15]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226页。

[16] 参见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4章《西康建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张为炯在《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一文中则称，据1942年6月西康民政厅的调查统计，全省人口为2003587人（《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第35页）。

[17] 《凉山州志》卷5民族第7章第2节白族、满族、土家族，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18]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14页。

[19] 1941年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简称“民盟”）成立，刘文辉支持“民盟”活动，后经民盟主席张澜介绍，接纳刘文辉入盟为“特别盟员”，后被推举为民盟中委之一；1948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在香港成立后，在川康两省开展地下活动。刘文辉化名杨宗文参加民革地下组织，并被推举为民革川康分会主任委员。

[20] 《刘自乾先生建设新西康十讲》，（西昌）建昌书局1943年版。

[21] 参见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278～279页。

[22] 1938年，国民参政会组织川康视察团到川康各地视察。当时参议员黄炎培率领一个组在宁属视察后认为，宁属最大的“弊害”是鸦片，并写诗历述鸦片之害，在国内各大报纸发表。他在《越西怨》中写道：“红红白白四望平，万花捧出越西城。此花何名不忍名，我家既倾国亦倾。”由此可见宁属烟害之烈。

[23] 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49页。

[24] “雅属事件”亦称荣经及天（全）芦（山）宝（兴）事件。抗战胜利后，外界对西康种烟指责太多，刘文辉迫于压力，不得不表示决心禁烟。1946年3月，他派保安部队到荣经县铲烟，遭到地方势力的反对。曾任乡长的袍哥头头朱世正等率领抗铲武装攻陷荣经县城，杀死保安司令张禄宾，是为“荣经事件”。其后，朱世正等联合旅蓉康籍同乡会的陈强立等反刘势力，提出“康人治康”口号，串通天全李元亨、芦山程志武等带土匪性质的地方武装，攻陷天全、芦山、宝兴、荣经等县，几乎攻进雅安，是为“天芦宝事件”。

[25] 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42页。

[26] 参见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第314～316页。

[27] 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31页。

[28] 胡恭先：《1947～1948年的西康伪选》注三，《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第153页。

[29] 参见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448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30] 陈雁翠：《张群与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第192页。

[31] 参见王川：《民国后期“西康省农业改进所”的设立始末及其历史意义》，《西藏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 [32]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425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 [33] 谢明亮、郭建藩：《西康边茶简介》，《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第184页。
- [34]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243页。
- [35] 四川省档案馆藏：“民国川康税局”，《西康省造纸厂及度量衡制造厂概况》。
- [36]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425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 [37] 雁秋整理：《中国人在西康办的第一所医院——西康省立医院》，《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第144~146页。
- [38] 《康藏前锋》1934年第6~7期合刊“卷首语”。
- [39] 李绍明等主编：《20世纪四川全记录》，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70页。
- [40] 参见吴建国：《试论西康建省与康区的早期现代化》，《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 [41] 参见刘绍禹：《西康教育史之略述》，《康藏前锋》1936年第1~2合期。
- [42] 苏发祥：《民国时期藏区教育概述》，《民族教育研究》1999年第3期。
- [43]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323~330页。转引自徐中林、王希隆：《试论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文化教育政策》，《中国藏学》2004年第2期。
- [44] 《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页。
- [45] 王川：《民国后期“西康省农业改进所”的设立始末及其历史意义》，《西藏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 [46] 参见严奇岩：《近代西康藏族“雇读”现象探析》，《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

[47]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101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48] 资料来源于西绕江措：《藏学报刊汇志》，《中国西藏》1998年第4～6期；周晓晴：《三四十年代西康地区期刊（藏族部分）之述略》，《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2期；周德仓：《旧中国藏文报刊大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第十一章 民国时期四川少数民族

民国时期四川民族构成与清代相同，除汉族之外，还世居着彝族、藏族、羌族、土家族、回族、苗族、蒙古族、满族、白族、纳西族、布依族、傈僳族、傣族和壮族等14个少数民族。与历代封建王朝所不同的是，民国时期民族观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孙中山先生提出“民族平等”、“五族共和”主张，“中华民国各族一律平等”载入《宪法》，对民国时期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关系势必产生一定影响。然而，民国时期四川大大小小的军阀和国民党政权，依然主要奉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因而影响了四川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阻碍了民族地区的近代化进程，同时也给四川各民族人民带来了灾难。

第一节 民国四川少数民族概述

一、四川少数民族的构成与分布

四川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省份，但民国时期四川除汉族外，究竟还世居着哪些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的状况如何？当时并不完全清楚。因为，民国时期虽然开始进行民族调查，但调查的广度和深度十分有限，也不可能进行民族识别。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深入系统的民族调查和认真的民族识别，才弄清楚四川除汉族外，

还世居着14个少数民族，即彝族、藏族、羌族、土家族、回族、苗族、蒙古族、满族、白族、纳西族、布依族、傈僳族、傣族和壮族。民国时期，全国人口流动性很大，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大批不同族别的外省人口流入四川，有的在四川定居下来，从而使四川人口的民族成分有所增加，民族构成发生了变化，但本书所讲的少数民族，主要指上述14个世居少数民族。

四川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四川的西部、西北部、西南部高原山地和南部、东南部的边缘山区。川西、川西北、川西南高原山地聚居着藏、彝、羌、蒙古、纳西、布依、傈僳、白、壮、傣等民族。四川南部及东南部山区则为苗族、土家族的聚居区。满族主要居住在成都。回族人口分布高度分散，几乎遍及省内各县，但多以城镇为主。既聚居、又杂居或大杂居、小聚居，是四川少数民族较为鲜明的居住特点。民国时期，四川（含西康）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域占全省土地面积的60%以上。其中，彝、藏、苗、羌等族人口相对较多，分布地区也较广。

1939年西康建省后，西康成为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除汉族外世居少数民族主要有彝族、藏族、羌族、回族、苗族、蒙古族、白族、纳西族、傈僳族、布依族和壮族等。分省后四川的世居少数民族主要有藏族、羌族、彝族、土家族、回族、苗族、蒙古族和满族等。

民国时期，四川少数民族有多少人口，在全省总人口中占多大比例，缺少统计资料。当时，官方和有关机构公布的四川人口数字，时高时低，有的相互矛盾，而且大都将少数民族人口和汉族人口合在一起。例如，民国四川省政府编的《四川省概况》（1939年出版）中《四川各市县26年度保甲户口统计表》^[1]载：1937年，四川总人口为52085011人，其中，两个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人口数字是：第16行政督察区，包括茂县、理县、懋功、松潘、汶川、靖化各县，合计6396户，192217人。这里主要聚居住着藏、羌、回等少数民族，也居住着一定数量的汉族。第18行政督察区，包括西昌、会理、盐

源、越西、冕宁、宁南（缺昭觉、盐边数字）各县，合计125830户，740887人。这里主要聚居住着彝、藏、回、苗、纳西、傈僳等少数民族，也居住着一定数量的汉族。除此之外，少数民族较多的县份，还有第5行政督察区的屏山、马边、峨边、雷波等县，第6行政督察区的兴文、珙县、筠连等县，第7行政督察区的叙永、古蔺等县，第8行政督察区的酉阳、彭水、黔江、秀山、石柱等县，第14行政督察区的北川、平武等县，第17行政督察区的汉源等县。上述各县的人口数字都是将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合在一起，无法区分出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加之，当时西康正筹备建省，西康区的人口没有统计在内 [2]。因此，要根据民国时期提供的资料推断出某一年份四川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及其在全省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十分困难的。现据《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81）》提供的数据，1949年四川（包括西康省）人口总数为5730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合计134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2.33% [3]。这个数据是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反复核对推算出来的，应当是可信的。

民国时期，四川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凉山地区彝族尚处于奴隶制阶段，藏族地区主要是封建农奴制，羌族、苗族和土家族聚居区则是封建地主制。民族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

二、四川各少数民族状况

（一）彝族

民国时期，四川彝族主要分布在大小凉山及附近地区，包括今凉山彝族自治州所属各市县及马边、峨边、米易、盐边、汉源、石棉、古蔺、叙永、屏山、九龙、泸定等县。大小凉山是彝族聚居的核心地区。大凉山指今以凉山州为中心的地带。小凉山指大凉山东边的雷

(波)、马(边)、屏(山)、峨(边)四县地区。凉山境内高山峡谷，平均海拔在2000~2500米左右，大多数彝族居住在高山区和二半山区。1935年，彝族聚居区分属四川第18、第5、第6、第17行政督察区及康区管理。1939年西康建省，改四川第18行政区为宁属，大凉山彝区划归西康管辖，小凉山彝区仍属四川。

四川彝族自称“诺苏”。民国官方及民间文书中，多称他们为“夷”、“保”、或“保保”等。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广大彝族人民的意愿，参照历史上的称谓，始以鼎鼎之“彝”作为统一的族名。

民国时期，四川彝族社会经济形态发展不平衡，大小凉山地区彝族仍保留着奴隶制经济形态，其他彝族地区，如安宁河两岸、川滇大道附近及与汉族杂居的一些地区，清代“改土归流”以后，或已进入封建社会，或正在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阶级关系是通过等级制度表现出来的。社会成员以血缘为基础，严格划分为兹莫、诺伙、曲诺、安加和呷西五个等级。兹莫、诺伙是统治阶级；曲诺、安加、呷西是被统治阶级。

兹莫(又称兹伙)，在彝语中有“掌权者”之意，其中一部分被封建王朝册封为土司，是凉山彝族的最高统治者。各兹莫有一定的统治区域，在此区域内，土地、荒山、森林、河流都属兹莫所有。明清“改土归流”以后，兹莫势力逐渐衰落。民国时期，凉山彝区仍保留着一些土司、土目，如安家(沙马)、冷家、都家、杨家等土司 [4]，但势力已不如前。兹莫人数很少，约占凉山彝族人口的0.1%。

诺伙，汉语称为“黑彝”，约占凉山彝族人口的6.9%，是仅次于兹莫的贵族等级。自明清“改土归流”以后，兹莫(土司)势力削弱，诺伙不断侵吞土司土地，势力日益强盛。到了清代后期，凉山彝族主要中心地区美姑、昭觉、喜德、越西、普雄等地，基本上已由诺伙统治

取代了兹莫（土司）的统治。诺伙统治的彝族人口占当时凉山彝族的一半以上，兹莫仅统治着约4000平方公里土地和10万人口。民国时期，兹莫势力更加削弱，仅统治着凉山十分之一的地区；诺伙势力则更加强大，统治着凉山十分之九的地区 [5]。

曲诺、安加和呷西，是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的被统治的等级。曲诺，又叫“曲伙”，是被统治等级中的最高等级，人数也最多，约占凉山彝族人口的50%以上，汉语称为“白彝”。他们分别隶属于诺伙或兹莫，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生活，一般占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有的还占有安加和呷西。但他们毕竟属于被统治等级，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要受到主子的限制。民国时期在凉山边缘地区，已经“相继出现了摆脱黑彝或土司统治的所谓‘独立白彝’” [6]。安加，是彝语“安图安加”的简称，意为“主子宅旁的奴隶”，占凉山彝族人口的33%，汉语称为“安家娃子”。所有安加，分别为兹莫、诺伙和少数曲诺占有。安加是有家的生产奴隶。他们有很少的人身自由，主子有权将他们出卖和虐杀。呷西，是彝语“呷西呷洛”的简称，意为“锅庄旁边的手脚”，占凉山彝族人口的10%，汉语称为“锅庄娃子”。呷西是彝族奴隶社会中受苦最深的奴隶。他们不仅可以被兹莫、诺伙占有，其中的汉根呷西 [7]，还可以由被统治等级中的曲诺和安加占有。呷西一般都是单身，毫无人身自由，可以被主子任意奴役、抵押、买卖，甚至杀害。呷西到了一定年龄，主子往往指定一名异性呷西与之配婚，配婚后与主子分居分食而成为安加。

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统治等级与被统治等级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线。兹莫、诺伙为了保持自身的等级特权和血统的纯正，绝对不与被统治等级通婚。兹莫与诺伙一般也不通婚。但在个别情况下，如兹莫等级内无适当的配婚对象，或在兹莫势力衰落诺伙势力强盛时，也有通婚的。兹莫、诺伙的等级地位，世代承袭，互不升降。兹莫再衰落也不下降为诺伙，诺伙再强盛也不上升为兹莫。但在被统治等级——曲诺、安加、呷西之间，依据经济状况的变化，其地位则是

可以升降和转化的。

凉山彝族社会等级的区分和阶级的区分大体上是一致的。兹莫全是奴隶主；诺伙除少数人经济破产外，绝大多数是奴隶主；曲诺虽属被统治等级，但其中有少数人占有了一定数量的奴隶和较多的生产资料，因而成为奴隶主。呷西全是奴隶；安加也几乎全是奴隶。无偿劳役是凉山彝族奴隶主奴役剥削奴隶的主要方式。呷西终年在主子的监督下从事家内劳动和田间劳动。曲诺、安加每年也要为主子服一定时间的无偿劳役。地租是奴隶主的又一种剥削方式。兹莫、诺伙是大土地拥有者，除将大部分土地由呷西耕种外，还出租部分土地给曲诺、安加。少数拥有较多土地的曲诺，也出租一部分土地，收取实物地租。此外，黑彝奴隶主还在部分曲诺和安加中推行强制的高利贷勒索。

民国时期，凉山彝族社会内部，没有形成统一的奴隶主政权。家支制度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主要工具。家支就是家族、宗族。它是一种保存有原始氏族组织外壳而以父系血缘纽带来维系的社会集团。它有一套以习惯法为准绳的家支规矩，对维护奴隶制起着一定作用。在彝族各等级中，所有诺伙（包括兹莫）都有家支，并居于统治地位，习惯上称为“黑彝家支”。各个黑彝家支，人数有多有少，势力或强或弱，但互不隶属。民国时期凉山有黑彝家支近百个，但总人数不到7万人。曲诺及部分安加也有家支，但分别隶属于黑彝家支，习惯上称为“白彝家支”。在民国政权不能直接统治、也不是土司辖区的彝族聚居区，家支制度起着政权作用。彝族各个家支，都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有相当数量的土枪和快枪。据第二十四军宁属垦务局调查，仅沽基家就有枪1300多支，罗洪家有枪1100多支。在各家支之间，甚至同一家支内各支之间，往往因为一些生活小事或者婚姻纠葛而发生无休无止的冤家械斗。这种冤家械斗，形式上带有浓厚的原始血族复仇的色彩，但其根本原因，则是奴隶主之间为了争夺奴隶、土地、牲畜等物资财富。

民国时期，凉山彝族地区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农作物主要有荞子、玉米、土豆、大麦、燕麦、豌豆及萝卜、青菜等。凉山农业耕作粗放，产量很低，彝民生活极苦，一般只有半年口粮。凉山彝区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品交换尚未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清末，凉山地区开始种植鸦片，民国时期迅速泛滥，雷（波）、马（边）、屏（山）、峨（边）成为当时四川著名的两大产烟区域之一 [8]。“夷人”用鸦片“换取汉地的枪支及白银”。大量枪支流入彝区，不仅造成凉山彝区经济畸形发展，而且助长了冤家械斗和奴隶主的劫掠行为，成为社会动乱的重要因素。“鸦片增加，则农产减少，田园因种鸦片之故，亦渐变为贫瘠。夷地因人工缺乏，则从边地掳掠汉人为娃子，以作大规模的鸦片种植。” [9] 据《马边纪事》载，1931年（民国20年），马边右路夷人“烧毁走马坪，窜扰距城十五里之永乐溪，杀死当地垦民二百余人，捆掳劫掠” [10]。抢人抢物，买卖奴隶，是凉山彝族奴隶占有制的有力佐证。

辛亥革命后，凉山彝族与外界接触增多，“民主共和”、“民族平等”观念开始对彝族产生影响。1913年，“四川越西白彝曲木查米等倡议改汉。即不准黑彝奴役娃子，大家平等；废除杂款；不为黑彝干活；铲锅庄建高灶；取消妇女着裙，提倡穿汉服等” [11]。1947年，宁属彝族上层人物岭光电、吉绍虞、罗洪兴等赴京请愿，要求参政、分配彝族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名额。他们在南京受到国民政府选举委员会秘书长和内政部长的接见 [12]。1935年，红军长征过彝区，沿途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革命道理，更是在彝族群众中产生了深远影响。

彝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民国时期懂得彝文的只有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和“毕摩”。彝族的宗教信仰处于祖先崇拜与万物有灵阶段，尚未出现完备的宗教。毕摩（祭司）和苏尼（巫师）作为人神鬼之间的媒介，行使着神的权利。

凉山彝族的住房称为“瓦板房”，上盖木瓦板，瓦板上压石块。室

内一般隔为三间，并于中屋稍偏处挖一火塘，塘周立三石撑锅，谓之“锅庄”，塘内燃火，既是灶，又是冷天取暖的地方，夜晚则家人傍塘而息。

凉山彝族还保留着汉晋时期椎髻、披毡、跣脚的传统风格。男女都穿右开襟窄袖贴身上衣，袖口、领口、襟边都镶有花边。男下装分大裤脚、中裤脚、小裤脚三种。女子穿“百褶裙”，长可及地。无论男女老幼，经常披一件羊毛织的披衫，汉称“擦耳瓦”。男子剃发，唯于额前留一绺头发，谓之“天菩萨”，彝称“字尔”。头上缠黑色头巾，且常裹一尖锥状，斜插额前，彝称“字帖”。男女均戴耳环、戒指、手镯。但男子只穿左耳佩耳环；妇女则穿双耳，并在领口戴一长约三四寸宽约二寸的镂花银牌。

民国时期，凉山彝族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和家支外婚，姑舅表优先婚，姨表不婚的习俗，还普遍存在着包办、转房、买卖、配婚及一夫多妻制度。男子婚后与父母分居，组成小家庭，世系按父系计算。凉山彝族普遍实行父子连名制，即父名子名世代相连的命名制度。

彝族民间最盛大的传统节日是“火把节”，四川云南彝族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过火把节。四川彝族每年农历十月要过彝族年，过年时间一般为三天。

（二）藏族

四川藏族居住范围较广，主要分布在川西、川西北高原及川西南地区，包括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所属各县，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绵阳市的平武县、北川县，雅安市的汉源县、石棉县、宝兴县等。1939年西康建省后，分属四川、西康两省。藏族的居住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大部分藏族地区都有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居住。

藏族之名，确立于清代。民国时期，仍称川康藏族

为“番”、“夷”或“西番”。在公私文书中，又称居住在西康境内的藏族为“康族”^[13]。当时，在今阿坝州大小金川流域及黑水一带还居住着一个“嘉绒”族。嘉绒，又作甲绒、嘉戎哇，藏语意为“靠近汉地的河谷地方”。嘉绒人以农业为主，其语言独特，较接近藏缅语族的羌语支。新中国建立后，接受其代表人物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始将他们归并入藏族^[14]。

民国初年，四川藏区的建置基本沿袭清代，只是将清末所设道、府、厅、州一律改县，仍呈现出土司统治与流官治理并存的局面。清代曾在四川藏区推行改土归流，特别是清末，川边的改土归流可谓雷厉风行。然而，民国建立后，由于国内混乱，边患连起，在民国政权不能控制的地方，一些已经改流的土司便趁机复辟，未改流的地区自然也继续维持着土司统治。据统计，复辟土司统治的藏区，包括德格、白玉、邓柯、石渠、甘孜、色达6县的全部，以及理塘、雅江、炉霍、道孚、丹巴5县的一部分；未曾改土归流的藏区有木里、阿坝、红原、若尔盖、壤塘、马尔康、黑水7县的全部和理县、小金、松潘等县的部分地区^[15]。尽管上述地区仍然保留着土司的权势，但明清时期完备的土司制度已不复存在，土司的地位和实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如清代颇为强盛的德格宣慰司，到1932年已经丧失了对金沙江以西同平等地的统治，实际统治范围只有德格、白玉、石渠、邓柯4县^[16]；丹巴的巴旺长官司，仅能管辖一个乡；汶川瓦寺土司，1936年已由流官直接统治。可以说民国时期的土司已处于日薄西山的境地。在康东、康南及川西北已经改土归流的大片藏区，尽管民国政权的统治并不完全到位，但与清代相比，随着保甲制度的建立和西康建省，民国政权对四川藏区的统治，总体上是有加强强的。

民国时期，土司统治下的藏族地区，基本上仍处于封建农奴制阶段。土司、头人和寺庙上层喇嘛是农奴主。土司拥有辖区内的全部土地、牧场和森林，并将部分土地和农奴分封给头人或赠给寺庙。农奴分为“差巴”和“科巴”两种。土司属下的农奴称“差巴”，占农奴总数的

60%~70%；头人或寺庙属下的农奴称“科巴”。农奴主将土地分为自营的庄园和农奴的份地，并强迫农奴耕种其庄园地。农奴从土司那里领种“份地”，没有人身自由，不得随意迁徙，不得逃避劳役。农奴主的剥削以无偿劳役为主，还有贡赋和高利贷等。劳役包括为农奴主措水、砍柴、修房、推磨、酿酒和制造用具等。1947年，德格土司修建官寨，抽调服役的农奴经常在2万名左右。农奴还要自带马匹、粮食为农奴主支应往来交通的“乌拉”差役。贡赋包括地粮和酥油、羊、鸡、蛋、茶、猪油、木炭、木料等。“科巴”领种的土地比“差巴”少，除以绝大部分时间为头人或寺庙服无偿劳役外，一般不承担贡赋和“乌拉”差役。在牧业地区，农奴主对牧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有劳役、贡赋、实物畜租和高利贷等。

改土归流后的藏族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在今理县、金川、小金、丹巴等实行“土屯制度”的地方，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受汉族地区的影响，屯内已出现地主、富农经济，社会正逐渐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在泸定、石棉、宝兴等藏区，已基本完成了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化。

四川藏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四川喇嘛教主要有五大教派，即宁玛派（俗称红教），萨迦派（俗称花教），噶举派（俗称白教），格鲁派（俗称黄教）和本波教（俗称黑教）^[17]。除此之外，还有觉囊派等较小的支派。民国时期，诸教派各显神通，共同发展。藏区寺院林立，僧徒众多，约有喇嘛庙七八百座，有男性喇嘛和女性觉母十多万人。有的地区喇嘛占当地成年男性人口的一半以上，造成劳动力短缺，影响了生产发展。四川藏区著名的寺庙有宁玛派的竹庆寺（德格）、白马寺（白玉）、嘎拖寺（白玉）、麦洼寺（红原），萨迦派的更庆寺（德格），噶举派的八寺（德格），格鲁派的大金寺（甘孜）、甘孜寺、理塘寺、格尔登寺（阿坝）、广法寺（金川）、木里寺，本波教的满金寺（德格）、囊秀寺（阿坝）等。寺庙不仅是宗教机构，而且还拥有许多土地、农奴、商号，甚至武装、监

狱等，因此它本身也是一个经济、政治机构。寺庙的大活佛是辖区内教权的执掌者，其下有“堪布”，是大活佛的辅佐。有的寺庙还专设“温布”一职，以管辖民间事务。当然，寺庙也是藏区的文化传播中心，藏族传统文化的荟萃之地。

民国时期，有的地方，如木里地区和阿坝的少数牧区，仍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有的地方，则是由僧俗封建主实行政教联合统治，如德格、绰斯甲两土司家，一子承袭土司职，一子出家为僧，集政教两权于一家；理塘的长青春科耳寺，则是康南地区拥有政教两权的封建统治者。

民国时期，四川藏区生产力水平仍然低下，农作物主要有青稞、玉米、小麦、燕麦等。农奴缺乏铁质农具，农田一般不施肥，不中耕，不灌水，耕作极其粗放，亩产一般只有100斤左右。牧区牧民大多逐水草而居，过着游牧生活。藏区手工业尚未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商业不发达，城镇很少。即使是县城，城镇居民也不多，据1929年以前的统计，石渠县城有居民1500人，邓柯县城1200人，泸定县城2000人（汉族占了一半），丹巴县城1000人，道孚县城300人，德格县城300人，定乡县城50人…… [18] 唯西康省会康定，居民达到四五万人，城市商贸日渐发展，民族工商资本已开始萌芽。

民国时期，四川藏族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在统治阶级中仍盛行一夫多妻制。平民家庭中，也有姐妹数人共嫁一夫的。有的地区，还存在一妻多夫制，这种婚姻形式，一般是兄弟共妻，而以长兄为主，它对富裕家庭来说，可以免致家庭财产分散；对贫苦农牧民来说，则可不分散劳力，且能兼顾支差和自家的生产劳动。藏传佛教中，除格鲁派外，其他教派的僧人均可结婚生子。自由婚配在藏族平民的婚姻中占主导地位，青年男女在社交、恋爱、婚姻等方面比较自由，但在理县、金川等地藏民中，因受汉族影响，也流行包办婚姻。

藏族是具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传统的民族。流传于藏族民间的

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大约产生于5~6世纪或11~12世纪。主人公格萨尔实有其人，是四川德格林葱土司家族的祖先。民国时期，我国著名藏学家、历史学家任乃强先生最先将《格萨尔》汉译推介于国内 [19]，如今这部结构宏伟、卷帙浩繁的长篇叙事史诗，已成为享誉世界的杰作。四川藏族能歌善舞，锅庄舞、弦子舞、踢踏舞全国闻名；原创于民国时期的《康定情歌》唱响海内外，已成为闻名世界的经典民歌。

（三）羌族

羌族主要分布在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所属的茂县、汶川县、理县、黑水县、松潘县，绵阳市的北川县和甘孜州的丹巴县等地，与汉族、藏族等民族形成大杂居状态。羌族的居住特点是聚居与散居并存，以聚居为主。羌民一般三五十户聚居成一个一个的寨子，分布在高山、半山或河谷台地之上，故称山寨或羌寨。

经过清代的改土归流，羌族地区基本上废除了土司制度，建立了与内地大致相同的州县制度，社会经济结构已由封建领主经济转化为封建地主经济。地租剥削以实物地租为主，部分地区还保留着劳役地租的形式。实物地租一般又分为活租（又称分租或分庄）和定租（铁板租）两种。分租就是庄稼收获时按实际产量，主佃各分一半，而且连土地所产的一切附属物（包括玉米秆、麦草等），也都要均分。定租就是主佃双方事先商定好租额，秋收后不论年成好坏收获多少，租额均不得短欠，剥削量一般是50%，有的高达60%~70%。由于封建剥削加重，加上地方军阀和民国政府苛捐杂税的敲诈勒索，致使羌族农民处于破产边缘。“农民为生活所迫，便出卖或典当土地，自此以后部分农民逐渐失去了土地，而充当佃农，或者沦为雇工，随之而来的是土地的集中，尤其是河坝和某些富裕的寨子表现得更为突出” [20]。据1937年茂县政府统计：全县15个乡，8240户中，占有土地1亩以下的有5006户（包括1162户无地户），占总户数的60%以上；占有土地50亩以下的1966户，占总户数的24%；占有土地在100亩至

500亩之间的有1268户，占总户数的16% [21]，由此可见土地占有两极分化之严重。

然而，清代的改土归流并不彻底，直到民国时期，少数羌区仍然残存着土司和头人的统治。如茂州的长宁安抚司，岳希、陇木、静州长官司，就管辖着数量不多的羌民；汶川藏族瓦寺土司，也管辖着三江地区的羌民；理番设有九子屯土守备；茂州靠近黑水的曲谷、维城和雅都一带，则由头人统治。在这些地区，继续保留着封建领主制的剥削形式，土司、头人是世袭领主，“百姓”是他们的农奴。在某些头人统治区，社会发展更为缓慢，依旧存在着奴隶制残余，

羌族地区的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青稞、荞子、洋芋等粮食作物和烟、麻、豆类等经济作物。清代，玉米、洋芋等高产作物就已传入羌区，民国时期普遍种植，产量大增，促进了羌区农业的发展。然而从总体上说，羌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仍然低下，生产工具简陋，耕牛缺乏，耕作粗放，抗灾能力极弱。更由于封建军阀怂恿、胁迫羌民种植鸦片，致使烟毒在羌区泛滥，不仅排挤了粮食生产，造成粮食猛减，饥荒连年，而且严重毒害了羌族人民的身心。据调查，1949年理县“种植鸦片的面积竟达843石，高山地带烟地甚至占到种植面积的40%” [22]。吸食鸦片的人也很多，如羌族聚居的龙溪、垮坡寨240人中，瘾民就有80余人。

民国时期，羌族人口出现锐减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天灾人祸。官府沉重的苛捐杂税，地主、土司、头人残酷的压榨盘剥以及烟毒泛滥等，造成羌族人民极端贫困化；贫困与落后，使羌区缺医少药，生病得不到治疗，只有请巫师（端公）跳神驱鬼；羌区婴儿死亡率高达60%~70%，有的妇女生了十多个孩子，甚至无一留存；有的村寨，因麻风、霍乱、伤寒、痢疾肆虐而人口死光；1933年8月25日，茂县叠溪发生7.5级大地震，造成叠溪城镇及周围14个村寨全部覆灭，房屋倾倒5000余间，死伤8000多人。二是清代改土归流后，在羌族地区推行民族“同化”政策，在建立“里甲制”时，有意将一

部分靠近汉族居住的羌民划入“汉民里”，即所谓“纳粮编里即成汉民”，强行改变了他们的民族成分。民国时期，继续推行民族“同化”政策，也是造成羌族人口锐减的重要原因。据统计，茂县松坪沟大小24寨，清末时尚有384户1900人，到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只剩下130户，478人，不到40年的时间，人口减少了75% [23]。新中国成立前夕，全省羌族人口已不到4万人 [24]。

民国时期，羌族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是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择婚时有严格的等级界限，讲究门第相当和亲上加亲。在结婚年龄上，盛行早婚，一般是男的7~10岁，女的12~18岁。那时羌族地区流行着这样一类民谣，诅咒那不合理的早婚：“六月麦子正扬花，丈夫还是奶娃娃；哪天等得丈夫大，落了叶子谢了花。” [25]

羌族的宗教仍然停留在“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的原始宗教阶段。其宗教观念已经有了严格的神鬼之分，而且在诸神之中已有主神的观念。他们信奉的主神是天神（太阳神），其次为山神、地神、羊神、树神等。这些神都是以白石为代表，供奉在山上、屋顶、庙宇。此外，各山寨还有寨神，家中有家神。除神之外，还有所谓鬼、邪和精灵。羌族的祭司（巫师），羌语称为“许”，是不脱产的宗教职业者，诸凡祭祀、安神、治病、驱鬼、还愿、男女合婚等，都要请巫师主持。近代汉区的佛教、道教，藏区的喇嘛教，以及国外的天主教、基督教相继传入羌区，对羌族的宗教文化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土家族

四川土家族主要居住在川东南与湖南、湖北、贵州三省交界的山区——今属重庆市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地。四川土家人自称“毕兹卡”。“卡”，汉译为“家”或“族”；“毕兹”是“本地人”或“土生土长的人”的意思。关于土家的族名，过去人们知道的很少。其实，土家族历史悠久，早就存在于世。明清时期，居住在湘、鄂、

川、黔接壤地带的土家人被称为“土蛮”或“土夷”，民国时期称其为“土家”，但并不承认土家族。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国务院于1956年公布土家族是我国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从而成为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26]。

自清代对四川土家族土司实行改流以来，川东南土家族聚居区以及土家族与汉族、苗族杂居区，全部为流官统治所取代。然而，清王朝在改土归流后规定，“纳粮编里即为汉人”，强行把很大一部分土家族划为汉族，而且在民族歧视的社会压力下，这些被迫划为汉族的人再也不敢公开声称自己是土家族 [27]。及至民国时期，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地被划入第8行政督察区，实行与汉族地区一样的管理，以致有关人口统计和文献资料中很难找到土家族的记载。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四川土家族人口为621人，仅及全省人口的0.001%”。然而，民国时期四川土家族人口数据的缺失和1953年人口统计表册中土家族人口的锐减，并不能真实反映广大四川土家族民众的心愿和川东南地区民族构成的实际情况。事实上，即使经历了200来年，有些被强行改变民族成分的人，仍然程度不同地保持着土家族的某些基本特征或民族心理特征（民族自我意识），自称是“土家人”。当然，这桩巨大的民族历史公案，民国时期是根本不可能落实的 [28]。

民国时期，土家族地区处于封建地主经济阶段。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农村中70%~80%的土地；而占人口90%的贫苦农民，则只占有20%~30%的土地。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主要是实物地租，也有货币地租。实物地租又分活租和定租两种。活租是按当年产量对半分；定租是以丰年产量的50%~60%作为定额，农民承租后，不论丰歉均按额交租，不得短少。农民租佃地主土地，必须预先向地主交纳“押金”。其他地区交纳一年田租的60%作为押金，而川东则需交纳80%的押金 [29]，酉阳、秀山、黔江等地无一例外。土家族农业耕作粗放，产量很低。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红薯、马铃

薯、黄豆、棉花、花生、烟叶等。秀山、酉阳出产的桐油（“秀油”）和漆（“酉阳漆”）是著名的出口商品。当时，盘踞川东地区的军阀在防区内诱逼农民种植鸦片，以致烟毒在酉阳、秀山、黔江等县泛滥，给土家族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

土家族的宗教还处于比较原始的阶段。他们崇奉祖先，迷信鬼神。几乎每个寨子都设有“土王庙”、“土地堂”或祠堂。每逢节日或遇天灾人祸及婚丧嫁娶，都要请土老师（不脱产的宗教职业者）祭祀土王和祖先，或驱鬼、许愿、祈祷。

土家族的婚姻制度受汉族的影响，讲究“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订婚必须以大量钱财、牲畜和粮食为聘礼，盛行早婚和童养媳，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低贱。新中国成立前，土家族盛行“哭嫁”之风。姑娘出嫁的前两天晚上，要在母亲或女性长辈的引导下放声大哭，边哭边唱，以唱为主，以哭为节拍，叫做“哭嫁”。“哭嫁”的内容，总是诉说父母养育之恩、兄弟姊妹的情谊以及离别之情，也有怕受婆家虐待的苦衷等等，意深情长，委婉凄恻。亲族中的女性长辈和同辈届时都要来陪哭，有的还向姑娘赠送礼物，表示祝福和安慰。“哭嫁”已成为土家族姑娘“以歌代哭”、“寓哭于歌”，抒发感情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

（五）回族

回族是我国人口较多、分布较广的民族之一。明清之际，四川回族比较兴盛，但到清代后期，由于战祸等原因，四川回族人口有所减少。20世纪30年代，上海《突崛》杂志社记者、四川隆昌籍回族人苏德宣在全川各地调查统计，四川有清真寺114座，回族15839户 [30]，若按每户5口计算，不到8万人。四川回族散居城乡，主要居住地有川北的阆中、盐亭、青川，川西北的松潘、阿坝，川西南的西昌、会理，川西的成都，川东的重庆等地。“大分散，小集中”是四川回族分布的一大特点，往往是在乡自成村落，城镇自成街道，彼此之间保持

着密切的联系。

民国时期，居住农村的回民，生产发展水平与当地汉族相同。他们主要从事农业，也兼营商业、畜牧业或从事制革、运输等副业以维持生计。城市回民主要经营工商业，如饮食、牛羊肉、水果、制革、香料、珠宝玉器等，多数是推车摆摊、提篮叫卖的小商贩，本小利微，生活很不稳定。成都回民不少人居住在“皇城坝”（今天府广场）周围，靠“皇城坝”这块土地自谋职业，如屠宰牛羊、打锅魁、卖烧鸭等，当时流传着两句口语叫做“不宰牛便宰羊，不打锅魁便吃粮（当兵）”^[31]。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回民创造了不少深受川人喜爱的产品，如西昌的皮毛、建昌板鸭，成都的王胖鸭、夫妻肺片，阆中的王板凳牛肉干等。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文化习俗深受宗教影响。一般回民除每周主麻日做礼拜外，每年都要过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等三大节日。婚丧都要请阿訇证婚或主持殡葬，生了小孩要请阿訇取经名。

回族的婚姻，基本上是本族内婚。民国时期，理县、松潘等地回民仍恪守同族通婚之习俗，“与他族不通婚”。回族马姓之间可以通婚，其他姓氏之间同姓通婚则少见。民国时期，回族中也有同汉族通婚者，如民国《重修广元县志稿·风俗》载：“广邑回汉同居，不特无陕甘之仇视，且有螟蛉联姻者，俨如一族，亦进化之一端。”

（六）苗族

四川苗族主要居住在川南、川西南的筠连、珙县、兴文、叙永、古蔺、木里和川东南今属重庆市的彭水、黔江、秀山、酉阳等地。苗族分布的特点，是与汉族、土家族、彝族等交错杂居，同时又相对保持小块区域的聚居。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苗语方言、土语较多。川南苗族使用川滇黔方言，川东南苗族使用湘西方言。苗族古代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字，1906年，英国传教士柏格里为方

便传教，在黔东北一个叫石门坎的地方，邀集苗族知识分子杨雅各等着手创制苗文。他们采用苗族服饰的一些图案、物象和外文拼音形体字，创制出大字母26个、小字母42个的苗族拼音文字，用以翻译基督教经典和记录苗族古歌，并用这种“苗文”在苗族地区办学校，但未能普遍推广。据1936年林名均在《川苗概况》一文中说，当时四川苗族中已有两三百人能够认识苗文。

民国时期四川苗族的人口，没有正式统计数据。1936年，华西大学教授林名均考察川南苗族后估计，川南苗族约有5万人；1939年，王方萱在《边声月刊》著文说，“川苗分布在川江南岸，为叙州府属的横江流域一带，山间多于城镇，约四五万人，属白苗，又呼川苗。川东南角的酉阳、黔江等处亦散居有少数苗人，系湖南红苗之分支”^[32]。

民国时期，川南、川东南地区的苗族已处于封建制社会形态。川南苗族，历史上曾受永宁彝族土司统治，清代改土归流后，大量汉族涌入苗区，苗民辛勤开垦的荒地，有的被汉族地主巧取豪夺，以致被迫“窜居山谷间”，或者沦为佃农、雇农。据叙永县文化乡调查，全乡374户苗族中，除一户自耕农外，全是汉族地主的佃户^[33]。少数居住在木里及凉山地区的苗族，则遭受着当地农奴主或奴隶主更加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苗族过去盛行自由恋爱，男女青年在赶苗场等节日中自由选择对象，双方同意即可结婚。近代受汉族婚姻制度影响，逐渐习用包办婚姻，早婚、买卖婚也较普遍，并盛行姑表婚。苗、汉杂居区，不同民族之间一般不通婚。在苗族内部，不同地区、不同服饰和习惯的也不通婚。

苗族工艺品以挑花、刺绣、蜡染最负盛名。1932年，华西协合大学博物馆馆长DC.葛维汉在川南苗区访见蜡染刺绣点花裙，爱不释手，索取样品到成都，现珍藏于四川大学博物馆^[34]。苗族服装以麻

织品为其特色。川南地区，男式为绣领夹衣，身围绣花麻布腰带，缠青色或白色头帕。妇女身着大花领夹衫或短衫，腰围刺绣蜡染花裙，头包青色或白色头帕，脚包两三件白布绑腿。

（七）满族与蒙古族

在四川辛亥革命中，四川军政府执行正确的民族政策，不费一枪一弹和平解决满城旗营问题，成为四川民族关系史上一段感人的佳话。清王朝被推翻后，八旗制度彻底崩溃，原先居于统治民族地位的满族旗人（包括蒙古族旗人）生计日蹙，开始向城市贫民转化。军政府履行优待条约，拨款20万元（军用票）修建工厂，安置满、蒙旗人就业。厂名取一视同仁意义，名为同仁教养工厂。军政府还设立旗务局（后改名旗民生计委员会、旗务贫民生计委员会等），负责办理满、蒙旗兵的善后事宜，如按优待条件发给旗兵3个月饷银，颁发房产管业证，准其自行售买等。但事隔不久，四川就陷入军阀割据状态，原八旗的公产如马厂、田地、庙宇、公园、公所等岁入租金数万元又被官收，加之在清代八旗制度下世代当兵、坐吃饷银惯了的满、蒙旗人，不具备从事生产的常识和技能。他们经商无力，学艺又一时难成，到后来同仁工厂被迫关闭，旗民生计委员会无力维持，因而大多数旗民的生活陷入了困难境地。“旗人束手无策，呼诉无门，儿啼于旁，妻缢于室，甚至白头之父母不忍重累其子，因而自杀其身，其男女老幼中举家自尽者不可一二数。凄惨之状，见之痛心，闻之酸鼻……此成都旗人不能自谋生活之实在情形也！”^[35]然而，满族和蒙古族毕竟是一个具有顽强生命力的民族，在自谋生計的道路上，少数有文化的人或行医或从教；一部分人当兵、当警察、当勤杂人员；大部分人做小生意，拉黄包车，当泥瓦匠，有的从事手工业生产或当了产业工人。妇女则做各种手工活，当佣工的也不少。与清代相比，一是多数人生活十分贫困；二是从事生产劳动以为生计的人大大增加。其时，成都满族、蒙古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上的联系日益增多，民族间的差异性日益减少。满汉、蒙汉通婚已经没有任何限制，双方均有

嫁娶。有的满族、蒙古族改变了族籍，有的已改用汉姓。有人统计，辛亥革命以前，成都的满、蒙族人口有3万人左右，到1949年临解放时，仅有3000多人了 [36]。

民国时期，四川蒙古族除成都的蒙古旗兵后裔外，主要聚居区还有两处：一是聚居于今凉山州的盐源县、木里县和攀枝花市的盐边县。二是聚居于今属重庆市的彭水县。这些蒙古族，主要居住在农村，与汉族、藏族、纳西族或土家族杂居。大杂居、小聚居是四川蒙古族分布上的特点。居住在盐源等地的蒙古族，社会经济尚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其土司制度一直保持到1950年。这里的蒙古族，自称“么梭”、“纳日”或“蒙族”，其风俗习惯与邻近的纳西族和藏族比较接近。但泸沽湖畔纳日、么梭人的婚姻形态比较特殊，他们仍然实行古老的“阿肖婚”，即以妇女为主体的母系氏族社会婚姻形式，女不嫁，男不娶，子女从母而居 [37]。而居住在彭水县农村的蒙古族，则已进入封建地主制经济阶段。这里的蒙古族，农业生产水平较高，男妇皆习骑射，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要过苏鲁定节，男女老少都要参加祠堂的祭祀活动，据说这一天是成吉思汗西征的日子。

（八）其他少数民族

民国时期，世居四川的少数民族除彝族、藏族、羌族、土家族、回族、苗族、满族、蒙古族外，还有白族、纳西族、布依族、傈僳族、傣族和壮族。

白族

四川白族人数较少，主要分布在今攀枝花市的盐边县和今凉山州的德昌、会理、木里等县，多与汉族、彝族等杂居相处。和云南白族一样，四川白族自称“白子”，意为白人。民国时期，盐边白族处于土司诸葛绍武的统治之下，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据对盐边县白石岩村白族的调查，居住在那里的李姓白族，实际上已成为诸葛土司的家奴 [38]。诸葛土司凡嫁女，得在白族中选陪嫁丫头。被选中的女儿，得

无条件终身为奴。白族绝大多数从事农业生产，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荞子、高粱、豆类等，其生产技术水平基本上与邻近汉族相同，而高于边远地区的彝族、苗族、傈僳族等。盐边白族信奉释迦佛、李老君，供奉佛道二门，诸万宗师。相信人死后有轮回之苦，经过阴曹地府十二殿或十三殿，受尽折磨，方转轮投生。

纳西族

四川纳西族主要分布在今凉山州的木里县、盐源县和甘孜州的巴塘县。他们与当地的汉族、藏族及“纳日”人等相杂居，只有少数乡村如木里的俄亚乡、盐源的沿海乡较为集中。民国时期，四川纳西族仍保留着土司统治，基本上处于封建领主经济阶段，如木里俄亚地区的纳西族，就归木里宣慰司（藏族）项氏管辖。由于俄亚距木里中心区较远，不便直接统治，木里土司就授予纳西族头人为木官，并赐给俄亚木官“红照”地，以及依附在土地上的百姓、庄仔 [39]。木官是世袭的，其职责是替木里土司管理俄亚纳西族人，代收租税，征派各种劳役等。纳西族实行民族内婚制，同其他民族通婚的极少。婚姻形式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同时还保留着一妻多夫制（兄弟共妻）和一夫多妻制。在盐源、木里的一些纳西族中，还存在着走婚制的“阿注”婚姻。成年男女在婚前婚后都可以结交异性，互称“阿注”，意即朋友。通常是男子夜间到女子家里访宿，次日拂晓返回自己的母家，与母家成员一起生产和生活。偶居中所生子女，属于女方，由女方负责教养。这种阿注婚姻，结合自愿，解除自由，但同一母系血统的后裔禁止结交阿注。纳西族信仰的原始宗教称为东巴教。东巴教没有庙宇，没有统一的组织，每村都有一名或数名东巴（巫师），各村东巴没有隶属关系。东巴一般是世袭相承，不脱离生产劳动，于敬神、祭祖、婚丧时，受人延请去诵经、做法事。他们通晓经书，因而受到人们尊重。喇嘛教在四川纳西族中也有很大影响，不少地方建有喇嘛寺。盐源纳西族的一些土司规定，每户至少要有二人入寺当喇嘛，故新中国成立前盐源县共有喇嘛1000人左右。

布依族

四川布依族，主要分布在今凉山州的会东、宁南、木里等县，大多沿金沙江、雅砻江傍山而居，一般与汉族、彝族、纳西族等民族杂居，也有相对聚居的寨子。

四川布依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擅长种植水稻，金沙江沿岸有极少数布依族从事手工制糖及淘金。会东的布依族租种汉族的土地和种植自己开荒的土地，社会经济制度是封建地主经济。宁南的布依族则多与彝族杂居，受彝族土司、黑彝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民国时期，四川布依族不与其他民族通婚。族内流行早恋早婚，女孩子12岁就算成年，男女13、14岁就可谈恋爱。布依族还保留着“不落夫家”的习俗，即结婚的当天，新娘不与丈夫同居，两三天后返回娘家居住，只是在农忙季节或夫家有事时才到丈夫家住一段时间，直到要生第一个孩子时，妻子才到丈夫家落户。布依族无论男女，都喜穿青布衣裤，并镶配蓝、白等色作为装饰，妇女喜戴银耳环、银项圈。布依族尊铜鼓为神器，居住在会东、宁南的布依族保存着传世铜鼓有10面之多，节庆及丧葬活动都要敲击铜鼓。布依族除过春节外，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是“六月六”。农历六月初六这一天，无论贫富都要杀鸡喝酒，祭祀社神祖先，祈求农业丰收。

傈僳族

四川傈僳族，自称“傈僳扒”，主要居住在今凉山州的德昌、会东、会理等县和今攀枝花市的盐边、米易等区县。德昌、盐边、米易等县有傈僳族相对集中的聚居区，其他地方的傈僳族多与汉族、彝族交错杂居。民国时期，德昌等地傈僳族已处于封建地主经济阶段，绝大多数傈僳族农民是汉族地主的佃户。盐边地区的傈僳族多数由中所土千户统治，少数由毕苴芦土目统治。1924年，毕苴芦土目取代中所土千户的统治后，傈僳族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更为深重。傈僳族除务农外，多以狩猎采集为生。民国《宁属调查报告》称：傈僳“散居盐

边、会理（今米易）等地，尚保存其独立语言风俗。除务农牧外，尤工射，以打猎、采药为主要副业。能制药箭毒弩，无论人兽，触之即死”。德昌的傈僳族还保留有村社组织的残余，村社头人叫“使扒”，是传统的公众领袖，具有调解纠纷、进行“械斗”的权力，民国时期，有的“使扒”被委任为保长，成了民国政府基层政权的头目。傈僳语称巫师为“尼扒”。“尼扒”有会念经的，有不会念经的。会念《东巴经》的称“东巴”；不会念经只会卜卦、送鬼的叫“尼古扒”；丧葬时为死者“开路”的叫“诗底扒”^[40]。傈僳族禁止与外族通婚，盛行“逮猪粪子婚”，即姑姑的女儿必须嫁给舅甥，不论双方年龄差别多大，均强制执行，这是造成傈僳族血缘婚配率高的原因之一。

傣族

四川境内的傣族来自云南，主要分布在川西南的盐边县、会理县等地。其居住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基本上聚族而居，但又和汉族、彝族、傈僳族等交错杂居。四川傣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农作物主要有玉米、水稻、小麦、甘蔗、烟叶等。民国时期，四川绝大多数傣族人，都是其居住区封建领主的农奴或封建地主的佃户。如居住在盐边地区的傣族，是傣族马喇长官司的属民。马喇土司把山林、田地交给傣族人民耕种、使用，把他们束缚在土地上，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居住在会理新安、普隆、江普、新发等地的傣族，原属清代彝族普隆土司（土百户）沙家管辖。清代改土归流后，封建领主经济转化为封建地主经济，但仍保留着相当浓厚的封建领主经济的残余。民国时期，沙家拥有40多个村庄，在每个村庄委派一名“庄头”管理，为沙家收租、派差、逼债。居住在沙家地面上的傣族，不是沙家的“佃户”，便是沙家的“差夫”^[41]。沙家通过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等方式对傣族及其他民族进行压榨剥削。民国时期傣族服饰，男子穿白布对襟长袍，上罩黑布马褂，腰系绣花兜肚，包黑帕。妇女上身着偏襟中袖短衫，前襟、袖口绣花，下穿无褶筒裙，衣裙均爱用黑色，头缠绣花巾。未婚少女梳辫，身背绣花小包，戴耳环，男女都喜戴镯、

赤脚。四川傣族大都实行同族内婚。民国末期，逐渐开始与当地汉族通婚。与云南傣族不同，四川傣族已不过泼水节了，只是在男婚女嫁时保留着送亲与迎亲客人相互泼水祝福的习俗。

壮族

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但四川壮族人口较少。壮族有“布壮”、“布土”、“布侬”、“布依”等不同自称。20世纪50年代以前，汉文献中有“布壮”、“仲家”、“侬”、“土”等称呼。新中国建立后统称“僮族”。1965年，改称壮族。四川壮族主要分布在宁南、会东、木里等县，多与汉族、彝族、藏族等民族交错杂居。民国时期，居住在木里的壮族属于封建领主经济，而居住在宁南、会东的壮族，则属于封建地主经济。壮族主要从事农业，农作物以玉米、水稻为主，生产水平与当地汉族相近。四川壮族同广西、贵州的壮族一样，一直珍藏着祖先留下的铜鼓。壮族青年男女社交比较自由，但婚姻多由父母包办，盛行“不落夫家”的习俗。即青年男女结婚后，新娘便返回娘家居住，遇重大节日和农忙时节才到丈夫家短暂居住，直到怀孕之后才长住婆家。“不落夫家”的时间为三五年不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对四川少数民族的治理

一、民国时期民族观念的新变化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汉代人口众多的“汉族”形成以后，我们在历史研究中，通常将人口相对较少的其他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其实，“少数民族”这个词，并非古有，而是民国以来民族观念发生重大变化之后提出的新概念。它一改2000多年封建专制时代“华尊夷卑”的陈腐观念，对相对于汉族的其他民族作出了最实际、最简洁和最不带民族偏见的科学界定。

“民族平等”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提出的口号。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成果。四川少数民族人民在推翻清朝四川政权的斗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孙中山从全国各族人民献身反清革命的实践中认识到中国多民族的一体性，在民族平等思想萌芽的基础上提出了“五族平等”、“五族共和”的主张 [42]。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中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统一。” [43] 孙中山还明确指出：“今日共和政体，人人自由，五族平等。” [44] 后来，孙中山在阐释“新三民主义”时又提出了“中国民族自求解放”、“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等主张。

民元以来，“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不仅成为政界、军界、学界、商界、宗教界以及社会名流交往的时髦语言，而且成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思想武器。例如，民国初建之时，在英国侵略者的支持怂恿下，西藏上层中的分裂势力，乘机发动叛乱，图谋西藏“独立”。在此情况下，川东绅商学界满怀爱国激情，电告四川军政府说：“西藏为四川藩篱，藏固而后川固，川固而后沿江各省固。近日藏警频闻，若不及早挽救，势酿巨患，转违五大民族共同一家之宗旨。” [45] 又如，道孚县灵雀寺（道孚县最大的格鲁派寺庙）堪布、道孚县佛教协会会长麻倾翁于1934年发表《告五族同胞书》，呼吁全中国五族同胞“发愤为雄，以图将来效命国家”，在藏区内外产生了一定影响 [46]。

当时，“五族共和”、“民族平等”，已成为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矛盾、维护少数民族利益的准则。1914年（民国3年），成都满族

上层人士，在请求发还成都八旗公产的《呈文》中就说：“窃自共和肇造以来，我大总统本一视同仁之心，为五族共和之治，于满、蒙、回、藏毫无歧视之意，订有优待之条。”《呈文》还援引大总统的命令说：“现在五族共和，已无畛域之分。查关于满、蒙、回、藏待遇条件内载明保护其原有私产，又载有先筹八旗生计。我中华人民一律平等，方念八旗生计之艰难，岂有复没收其财产之理？除近来迭据京外旗人呈报私产没收，已分别飭查外，亟应再行通令声明：八旗人民私有财产统应按照待遇条件仍为该个人所保有。其公有财产应由地方官、公正士绅清查经理，以备筹划八旗生计之用。倘有借端侵害没收者，准由该本人或有关系人按法提起诉讼，地方官应即分别查核发还，切实保护，以示廓然大公之至意。”^[47]

中央政府为处理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还采取了一些行政组织措施。如1912年，设立蒙藏事务处，后改为蒙藏事务局，属内务部。1914年，将蒙藏事务局改为直属大总统府的蒙藏院，地位与各部相同。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蒙藏委员会，作为处理蒙古族、藏族等少数民族政务的最高机关。委员会吸收蒙古族、藏族著名人士参与其事，并着手调查蒙藏情况，革新行政制度，兴办教育以及筹备民族自治等。如四川巴安藏族格桑泽仁、刘家驹（罗桑群觉）就曾担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在蒋介石主持召开的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还没有参加国民党的格桑泽仁被戴季陶推荐出席会议，并在大会上发言，主张把西康改建行省（当时是特别区），取消民族压迫政策（如乌拉制度、汉官压迫藏人）^[48]等。1932年，蒙藏委员会协助行政院解决四川与西藏的纠纷，使历经数载的纷争得以平息。1940年，国民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专使经四川、西康入藏，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使西藏与中央之间的关系日臻密切。民国时期，开始注意吸收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参政议政。如西康的藏族格桑泽仁和甲绒格西，先后被重庆国民政府遴选为国民参政员。1948年5月，在南京举行国民大会，由于西康省是民族杂居地区，因此增加了少数民族国大代表10名，其中藏族代表为陈强立、邓珠娜姆、张华

初、华崇俊、贾茂康、吴衡等6人，彝族代表为王又武、吉绍虞、杨珍辉、傅正达等4人。在立法委员中，藏族麻倾翁、彝族岭光电以少数民族身份当选为立法委员。

民国时期，各民族一律平等还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49] 1934年（民国23年）10月和1937年（民国26年）4月通过的两个《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都在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1947年（民国36年）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第5条也规定：“中华民国各族一律平等”。

应当指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宪法的规定仅仅是一种官样文章，不可能真正贯彻执行。民国时期的大小军阀及国民党政权主要奉行大汉族主义，在民族地区继续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尽管如此，经过孙中山及许多先进人物的大力宣传倡导，并将各民族一律平等载入国家根本大法，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不承认民族平等相比较，终究是一大进步。它对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势必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对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抗战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正是在民族观念更新的背景下，川康大吏刘文辉入主康区政务后，总结历史上治康的经验教训，针对民族地区的特点，提出了一些颇有进步意义的见解。例如，他认为民族无优劣之分，应一律平等；“藏汉民族同为建设新西康的两支主力军，犹人之左右二臂，缺一不可，所以既不恃武力，亦不假权术，开诚布公，因势利导，力谋两大民族，放弃成见，协调合作，共跻富庶康乐之域，同享民族团结之福”^[50]；要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一切含有侮辱性轻蔑性之言论与文字，以及一切欺诈或歧视康民之行为，均应严厉禁止”。在民族宗教方面，他认为藏族普遍信佛，其对佛教信奉之心，超过了对生命财产之爱惜，一切思想，风俗制度，乃至日常生活，无一不是受到佛教

的支配。因此，他不仅要求尊重民族宗教信仰，而且还带头信仰佛教，并成立五明学院，研习佛法。对于当地土司、头人，也委以一定职务，以达到增进团结，巩固统治的目的。刘文辉在治康期间，还提出要以“三化”——德化、同化、进化政策，代替过去的威服、分化、羁縻政策，并主张在宁属地区废除彝族头人“坐质换班”等积弊。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刘文辉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及其采取的相应措施，实属难能可贵。对此予以实事求是的肯定，并不意味着刘文辉在西康就没有执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

民国时期，真正弘扬孙中山“新三民主义”精神，实行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政策的只有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在四川，1935年5月，红军长征过彝区，刘伯承与彝族果基（沽鸡）家支首领小叶丹“彝海结盟”，已成为中国历史上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佳话；红军长征进入藏区后，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帮助藏族人民在阿坝藏区、甘孜藏区建立“格勒得沙”和“博巴”等自治政权或苏维埃 [51]，这是最早在四川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尝试。

二、民国时期对西康藏区的治理

清朝末年，赵尔丰执行“固川保藏”方略，大力经营川边，厉行改土归流，筹建西康行省，成效颇著。保路风潮兴起，戍边清军奉调回川镇压保路运动，造成边备空虚。民国初建，北京政府无力西顾。于是，西藏上层中的亲英集团，在英国侵略者的支持怂恿下，无视民国政府“五族共和”的主张，乘机发动叛乱，图谋西藏“独立”。他们驱逐驻藏川军，并派兵攻占昌都各县及巴塘、理塘等地。此时，川边藏区一时失去控制，各地土司纷纷复辟，并与西藏分裂集团拉上了关系。1912年（民国元年）6月，四川都督尹昌衡被民国总统袁世凯任命为西征军总司令，率师入康，收复了被藏军占领的地区，基本稳定了川边局势。10月，尹昌衡在康定设立川边镇抚府，自兼镇抚使，后改为

川边经略使、川边镇守使。1914年（民国3年），北洋政府将清朝川滇边务大臣管辖地区划为川边特别行政区，直隶民国政府。同时，废除府厅州制，一律改设县治，相对稳定了清末改土归流设治的成果。

早在1913年10月，英国就策划在印度召开“西姆拉会议”。在英国的指使下，西藏地方政府以划分川藏“界务”名义，抛出了企图将康区纳入“大西藏”管辖的草案。随后，英国提出将西藏划为“外藏”和“内藏”两部分，“外藏”在英国直接监护下实行所谓“完全自治”，中国只有名义上的“宗主权”；将川、青、甘、滇等省的藏族地区划为“内藏”，其地位以后再决定。会议开到1914年7月，因中国代表拒绝在《西姆拉条约》上签字而流产。但英帝国主义并不甘心，于1917年调唆西藏军队东进，袭占昌都，东逼甘孜、新龙等地。四川军队举行反攻，双方相持不下。川边镇守使陈遐龄派员到拉萨交涉，又经英国副领事台克满出面调停，“藏军退于德格，川军驻于甘孜，自此暂行停战” [52]

。

1925年（民国14年），北洋政府改川边特别行政区为西康特别行政区，裁撤川边镇守使，任命刘成勋为西康屯垦使，兼摄民政，迁衙署于雅安。刘成勋虽为第二十三军军长，但却无力过问藏军所占川边之地，对康区的屯垦同样无所作为。

1927年夏，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率部突袭刘成勋第二十三军，吞并其部队，南京国民政府任命刘文辉兼任川康边防总指挥，从此刘文辉名正言顺接管了西康戍地。1928年9月，国民党中央会议决定将西康、绥远、察哈尔、宁夏4特别行政区改为行省。1939年1月，西康省政府在康定成立。刘文辉任西康省政府主席，直到1949年12月9日，以西康省政府主席身份在彭县通电起义。

刘文辉入主康政20来年，对藏族地区的治理可谓煞费苦心。特别是西康建省期间和建省之后，他提出的“治康方针”，就能根据康属（以藏族为主）、雅属（以汉族为主）和宁属（以彝族为主）的不同

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即对康属地区采取稳进主义，对雅属采取渐进主义，对宁属则采取猛进主义 [53]。为什么对以藏族为主的康属要采取稳进主义呢？这是因为，康区的地理位置、政治形势、民族状况、宗教信仰、派系争斗等等，远比雅属、宁属特殊、复杂，而且多变。康属发生的不少事件，往往都有深层次的原因，不仅牵涉西藏地方政权和达赖、班禅宗教势力，而且与云南、青海两省军政亦有密切关系。尤其是英国帝国主义势力常常插手其间，蓄意制造分裂，从中浑水摸鱼；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也在康区安插亲信，制造矛盾，抑或利用康区上层人士和宗教力量，挑起事端。面对如此复杂的形势和藏区政教不分、寡欲知足、安于现状等痼习，刘文辉对康属藏区的治理只能采取“稳进主义”，“化静为动” [54]。他凭借手中的军事实力，集军政党权于一身，与各方势力明争暗斗，折冲樽俎，挫败了英帝国主义的阴谋，收复了被藏军攻占的地区，设县治理，编联保甲，安抚百姓；对复辟的土司头人，只要服从领导，照章纳粮，就予以默许，听其压榨剥削当地藏民，以换取他们的支持；对曾经参与作乱或追随反刘势力的人，只要投诚归顺，就从宽处理，不轻杀戮，尽力化解矛盾。通过这些办法，逐步实现了藏区局势的稳定，其后又采取稳健措施，加强教化，培养人才，移民垦殖，发展经济，扩大财源，改良乌拉制度，改善民众生活，达到“稳”中求“进”之目的。

针对康区的民族状况及宗教信仰等特点，刘文辉提出了“三化”政策：即“以德化代替威服；以同化代替分化；以进化代替羁縻”。按照刘文辉自己的说法：“德化政策”是本着攻心为上，以及“中心悦而诚服”的精神，去矫正“威服政策”的错误；“同化政策”是本着“用夏变夷”的精神，去矫正“分化政策”的错误；“进化政策”是本着团结合作共谋发展的精神，用以矫正“羁縻政策”的错误” [55]。刘文辉的“三化”政策，较之专制时代的“威服政策”、“分化政策”、“羁縻政策”无疑是一大进步，特别是主张“团结合作共谋发展”，符合时代精神。但是，“三化”政策中的“攻心为上”、“用夏变夷”等观念，仍然打上了专制时代的烙印，明显存在着大汉族主义倾向。

为了落实“三化”，刘文辉特别重视在藏区笼络土司头人和宗教首领等有影响的上层人物。不仅将他们发展为国民党员，而且对他们封官许愿，委以重任，如委任为民团指挥、士兵营长、保安司令、县党部书记、区长、乡长、保正等等，有的还担任建省委员会委员、省政府委员等职，或被推选为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省参议会参议员、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国大代表等。由于藏民虔诚信仰喇嘛教，康属藏区喇嘛寺庙多达300余所。寺庙拥有很多土地和雄厚的经济实力，还掌握有大量枪支武器。喇嘛教既用宗教信仰支配藏民思想，又用武力、财力控制藏民生活。鉴于喇嘛教在藏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影响巨大，故刘文辉认为，“搞好宗教关系，就能搞好政治关系”，并提出了“以教辅政，以政翼教”口号，通过政教配合，以加强对藏区的治理与开发。他不仅要求各级官吏尊重民族宗教信仰，而且带头信仰佛教，接受四世格聪活佛灌顶传经，还在康定召开僧伽代表大会，决议成立五明学院，遴选康属南北两路喇嘛寺的堪布活佛担任宣化师和导师，到院教授佛学，命各喇嘛寺选送优秀喇嘛到院进修。1942年，刘文辉将康定西陲五明学院改组为“西康省佛教整理委员会”，自兼主任委员，以理化二世竹火香根活佛为副主任委员。此外，每隔两三年，刘文辉就要派人携带茶叶等礼品到西藏三大寺布施，向达赖喇嘛致敬。由于刘文辉及各级政府官员大多能够做到尊重藏族民众的宗教信仰，充分发挥佛教文化的纽带作用，“这样就使得原先对其存在戒备心理的宗教人员和广大藏族群众逐渐产生亲和感和认同心理，得以局部消除民族隔阂，建立起民族之间的亲善关系”^[56]。应当肯定的是，刘文辉入主康政以后，为促进康藏民族关系的改善和西康藏区的开发作出了贡献，并为我们留下了不少宝贵的历史经验。

三、民国时期对川西北藏羌地区的治理

川西北藏族、羌族聚居区，地域上虽与西康藏区相连，但离西藏

较远，受外国侵略势力及西藏分裂势力的侵扰相对较小，又一直归四川省管辖，因而政治形势和民族关系不像西康藏区那样围绕“统一”与“分裂”的斗争展开，但所面临的民族与宗教问题仍与川边藏区有不少共同之处。

民国建立后，将清代在川西北藏羌地区设置的茂州及理番厅、松潘厅、懋功厅均改为县，并派军队和官员驻防治理。在民国初年的复辟与反复辟斗争中，懋功八角喇嘛寺僧人查都若巴无视民主共和，打着“灭大汉，立大清”的旗号进行复辟活动。1917年4月，若巴在汉族复辟势力的怂恿下宣布“登基”，自称“大清通治皇帝”，随即招兵买马，攻打抚边屯署。民国政权调军剿抚，战事扩大到6个县屯，双方动用兵力5000~6000人，死亡藏汉军民近3000人，成为民初嘉绒藏区最大的一次战乱 [57]。历时百日的“八角事件”的平息，维护了辛亥革命在川西北藏羌地区的成果。过去有人将“八角事件”定性为“人民起义”，显然不妥。

在军阀割据时期，邓锡侯统率的第28军利用地方哥老会势力，于1925年在川北组成“江防军第6混成旅”，开入茂县等地，从此，川西北藏羌族地区成为第28军的防区。1927年，四川省政府在茂县设立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署，将松潘、理番、懋功、茂县、汶川5县及抚边、绥靖、崇化3屯划为邓锡侯第28军的屯殖区域，政治、军事、财政悉归其管辖。1935年，蒋介石中央军利用追剿红军长征之机，将实力伸入川西北藏羌地区。1936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令设四川省第16行政督察区及保安司令部，监督川西北各县工作和统率民众武装。第16行政督察区仍辖松潘、理番、懋功（今小金）、茂县、汶川5县及抚边、绥靖、崇化3屯，包括管辖草地60多个部落、20个土司、11个屯守备。1936年，撤销3屯，将抚边划入懋功县，绥靖、崇化先设设置局，后改为靖化县（今金川县）。专员公署驻茂县。首任专员谢培筠，曾任四川省实业厅长、代理28军防区松、理、茂、懋、汶屯殖督办，属邓锡侯系人物。按规定，督察专员，还兼任

督察区保安司令、驻在县县长及行营军法官等职，权力是很大的。之所以要将川西北地区划为一个督察区，是因为这里“汉夷杂处，面积广阔，情形特殊，抚夷屯边，俱关重要”^[58]。可见，第16行政督察区的设立，除了追剿长征红军外，治理当地藏族、羌族及回族等少数民族也是重要任务。

从1936年起，国民政府在川西北藏羌地区实施新县制改革，即在清代里甲制度的基础上分区设置，重新编查保甲。各县下设区、乡（联保）、保、甲等基层政权，区乡保甲长由政府发给办公费及口粮。同时组织人员办理户籍登记，造具户口统计表。1939年，国民党“四川西北党务督导处”及各县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县团部陆续成立，还设立了“县参议会”、“乡镇保民会”等民意机构。各县县长出巡所属各沟寨，调查统计边民状况，考察政务，宣达政令，督民垦荒，倡导生产，解决民族事务纠纷等等。

清代在川西北藏区的改土归流并不彻底，土司名目尚存，民间尊崇旧土官之风依然未废。土司土官拥有步骑兵及枪支组成的私人武装，往往坐大地方，谋求恢复失去的旧有势力，甚至围攻县城，驱逐国民政府官员，使政府难以控制，成为川西北政局动荡不稳的重要因素。国民政府出于治理所需，对土司头人加以笼络，委以各种官职，并组织边地土官等代表人物到内地观光晋谒，奖给茶叶、巴缎、银两等钱物。如委任藏族土司索观瀛为“保安司令”、“游击指挥”、“少将参军”，并圈定其为“国大代表”；委任汶川瓦寺土司索代赓、绥靖屯团绅杜铁樵为屯殖及特遣队队长等。川西北草地藏区，行政上主要属四川松潘县管辖，但因草地与青海接界，一些部落首领便依附于青海地方政府或青海军阀，如阿坝墨桑土官华尔功臣烈，便被青海方面委任为国民党“阿坝分部书记”，后来又当上了“设治局长”、“保安司令”，还参加“国大代表”竞选。通过这些办法，昔日的土司土官大多变成了区、乡、保、甲长，或成为区团总、士兵营长、屯兵队长，就近接受各县政府节制，起着联系政府和百姓的中介作用。四川省政府还派出

军政要员并擢用谙熟边务者充任川西北“边民宣慰委员”，分赴藏、羌族聚居区“剴切宣导，以促进边民向化之热忱”，还设立“正俗总社”及分社，协助政府处理民族、宗教事务，以期达到“以夏变夷”之目的

[59]。

在军阀割据时期，军阀把鸦片作为主要财源，诱逼乡民种植，种则收取“窝捐”，不种则课以“懒捐”。由于川西北地区在气候、土质方面具有种植鸦片的良好条件，因此，很快成为与川西南雷、马、屏、峨齐名的四川两大鸦片产地之一。烟毒泛滥，不仅造成藏羌地区经济畸形发展，严重毒害藏羌民众身心，而且成为这一地区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原因。从1935年起，国民政府宣布厉行禁烟，声言6年内禁绝。然而，禁烟工作在川西北藏羌地区遇到巨大阻力。1940年以后，在当地恶豪的指使、策划下，竟然爆发多起抗禁抗铲的恶性事件。他们聚众千人围攻县城，甚至杀害县长，以至引发了牵动中央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如1942年，第16督察区专员兼保安司令王元晖在懋功查铲烟苗，当地恶豪势力竟煽动烟民武装抗铲，袭击保安大队，官寨土司扣留保安团团长，数千烟民合围懋功县城，切断粮道。省政府急调军队由灌县驰援，蒋介石亦指示“可多派飞机示威”。空军接续出动，向城中投掷弹药和食物，并轰炸扫射围城烟匪，懋功城才得以解围。8月1日，蒋介石电谕川省，指示“懋功事件”善后办法：“并盼策励在边地各级军政人员，对于夷胞不可恃威，多所株累，尤应乘此时机临以廉洁，沐以恩泽，俾能化除种族陋见，输诚致治，是所厚望。”省政府遵照这个方针，通缉首要，查抄财产，胁从不问；发放紧急赈款50万元，救济铲烟后无以为生之人；更换县长等等，懋功事变始告结束 [60]。然而，在国民政府统治之下，藏羌地区的烟祸是不可能真正根绝的。这是因为，地方官员贪赃枉法，抽收烟款，包庇种烟；有的土司头人、汉族恶豪、袍哥势力、不法商民、烟匪，相互勾结，进行烟、枪交易，牟取暴利，所以偷种烟苗、走私鸦片屡禁不止，抗禁抗铲事件仍时有发生，致使藏区形势益加动荡不安。

1935~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进入川西北藏羌族地区，转战停留达16个月之久。红军宣传并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尊重藏羌民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对上层人士和寺庙喇嘛开展统战工作，帮助藏羌族人民建立“格勒得沙”共和国或苏维埃政权。红军在藏羌族人民的支援和帮助下，胜利实现了战略转移。红军在藏羌地区的民族政策为新中国成立后党的民族政策的制定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四、民国时期对川西南彝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

川西南地区是以彝族为主并有藏族、回族、苗族、蒙古族、白族、纳西族、布依族、傈僳族、傣族和壮族等众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民国初年，这一地区的建置基本沿袭清代，只是将清代设立的府、厅、州、县等政权机构，一律改县，并派官员治理。1914年（民国3年），北洋政府更改四川盆地东部5道名称，彝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峨边、西昌、冕宁、会理、越西、盐源、盐边、昭觉等县归建昌道（道治雅安）管辖；马边、雷波、屏山等县则归永宁道（道治泸州）管辖。在军阀割据时期，宁属（清代宁远府属）地区，曾一度被滇军占领。1919年8月，川边镇守使陈遐龄督师进入宁属，击退滇军，并派部队驻防宁属。1926年，川军第二十三军刘成勋任西康屯垦使时，命第十六混成旅旅长羊仁安（羊清全）率部进驻宁属，接管各县政权。1927年，刘成勋部被川军第二十四军刘文辉吞并，羊仁安遂成为刘文辉的部属，宁属亦成为第二十四军防区。1935年，蒋介石借追剿长征红军之机，调一〇四师李家钰部由灌县进驻西昌。李家钰被委任为第四绥靖区司令，统辖西昌、冕宁、会理、木里、盐源、眉山、峨边等地。至此，大小凉山彝族等少数民族地区正式纳入了国民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内。

1936年，蒋介石在四川推行行政督察专员制，将全省划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彝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的西昌、会理、盐源、越西、冕宁、昭觉、宁南、盐边8县划为第18行政督察区；雷波、马边、屏山、峨边等县则划归第5行政督察区。之所以将西昌等8县单独划为一区，是因为这里“风气闭塞，事务较简”，“为旧宁远属，与西藏、云南连界，为本省上南重镇，边防抚夷，俱关重要”；而雷、马、屏、峨等县则“接壤夷族，风气闭塞。夷务关系边防，政务应分别缓急推进”^[61]。可见，第5、第18督察区的职责，都把“夷务”和“边防”放在重要地位。第18行政督察区专员驻西昌，首任专员王旭东，曾任川军第一军参谋长。按规定，他同时兼任区保安司令、西昌县长等职。王旭东在西昌建立专员公署，办理全区政务及各项日常事务，监督指导辖区内各县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户口编查及社会治安，尤为重视训练区乡保甲长、禁烟肃毒、宣传抗战、平息彝族地区变乱等工作。为了办理“夷务”，专署颁布《宁属治夷方案》，成立夷务委员会，曾拟议“积极废除土司”，“对现有各土司死后一律不再承袭”^[62]，但并未实施。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政府以“开发边地”为名，加强了对彝族等少数民族的统治。

1939年西康省成立，改四川第18行政督察区为宁属，划属西康省。而凉山东部的雷、马、屏、峨等县，仍属四川第5行政督察区。这样，原川西南彝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便分别由四川省和西康省管辖。

1939年7月，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在西昌成立宁属屯垦委员会，自兼委员会委员长（后改称主任），负责统管宁属各县的治理与开发，“夷务”也由屯垦委员会主管。刘文辉视察宁属时，在西昌召开“夷务会议”，强调用政治、教育方法“化导夷人”；注意团结、笼络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对配合政府的土司头人授予相应的官职，如委任彝族土司岭邦正为西（昌）昭（觉）越（西）夷务指挥，挂少将衔；委任彝族土司岭光电为宁属屯垦委员兼玉田区特种保安大队长；委任

盐边白族土司诸葛世槐为两盐边区保安大队长等；统治会理新安、普隆等地傣族的土百户沙建忠（彝族），也当上了江防大队长、营长 [63]。与此同时，选派彝族青年到中央军校受训的有45人，到本省和二十四军受各种训练的有400~500人；西康省政府还组织岭光电、安登文等上层人物到南京等地观光学习，开阔眼界，使他们心悦诚服接受领导，并通过他们去“维持当地治安”。

为了加强对彝族等少数民族的治理，民国政府在宁属推行保甲制度，不少家支头人当上了保、甲长。从1937年起，对设治条件尚不成熟或新归附的家支头人管辖地区，先后设置了22个政治指导区。其中，在冕宁、越西、甘洛、盐源等县境内，设置了拖乌、普雄、玉田、黄草等4个特别政治指导区，在西昌、德昌、米易、会理、冕宁、盐源、盐边、昭觉、喜德等县境内设置了大桥、煌犹、麻陇、龙阿、天台、太平、瓜别、盐东、巴哲、大有、光华、竹核、好谷、三岗、普提、巴溪、北山、冕北等18个（普通）政治指导区 [64]。由屯垦委员会选派熟悉“夷务”或当地有名望的人充任区长。（普通）政治指导区由各县县政府管理，但享有比县内其他区、乡更多的自主权；特别政治指导区属于县级区，隶属省政府，由宁属屯垦委员会具体负责。在政治指导区内，承认历史沿袭下来的土司制度和黑彝统治的家支制度，同时也担负着指导“德化”并推行改土归流等事宜。1941年，屯垦委员会将北山建成为模范政治指导区，用以推动其他各政治指导区的工作。政治指导区的规模有大有小。大的如普雄特别政治指导区，管辖14276户，71408口；小的则只有几百户，不到2000口。在大桥（今西昌境内）、龙阿（今德昌境内）、天台（今会理境内）、三岗（今昭觉境内）、普提（今喜德境内）等政治指导区内，已设立了联保、保、甲等基层组织。政治指导区的设立，是民国时期治理彝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一种新的过渡模式，对促进民族关系的改善、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发挥了一定作用。

然而，民国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它必然执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政策，从而激起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更由于凉山彝族社会尚处于奴隶制阶段，存在着许多不安定因素。各种社会问题——官府搔索、吏治腐败、军阀肆虐、匪患猖獗、家支械斗、鸦片走私、枪支买卖、掳掠抢劫、贩卖奴隶，以及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等等交织在一起，使矛盾更加尖锐复杂。在此情况下，民国政权的统治者们在高唱“德化”的同时，仍然把以武力为后盾的军事“剿抚”作为一种重要的治理手段。这当中，以当地实力派军阀邓秀廷在彝区进行“剿抚”最具典型。

邓秀廷（1889～1944年），原名邓文富，宁属冕宁甘相营（今喜德县）人，从小生活在彝汉杂居区，濡染彝风，熟悉彝情，能说彝语。他靠办团起家，混迹军阀行列，曾任团总、营长、团长等职。他以“维持治安”、“保护商旅”为名，不断扩充实力。在对众多彝支的征剿中，将西昌、冕宁境内所能控制的彝支或在征剿中“投诚”的彝支，编为保甲，以10户为一甲，共编“48甲”（后来又将新“投诚”的彝支编为若干甲，因“48甲”已很有名，遂仍统称为“48甲”）。邓规定，在“48甲”境内，不准抢劫、不准打冤家、必须服从征调等，因而社会比较安定，曾一度为彝汉人民所称道。邓把“48甲”视为基本力量，以后对彝用兵，除邓自己的常规部队外，即以“48甲”彝兵作为主要力量。应征彝兵，自带干粮和枪支，配给几发子弹，不给粮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邓以其亲信啰红阿牛为彝兵营长，其他则依其支系，分任彝兵连、排长或中、小队长。到后来，邓秀廷能征调的彝兵达3000人以上。

1933年，刘文辉败退西康，为了拉拢邓秀廷，委任邓为第二十旅旅长兼夷务指挥官；1936年，川康绥靖公署主任刘湘委任邓为宁属清乡司令；1937年，四川省政府委任邓为抚夷司令；1938年，刘文辉筹建西康省，委任邓为第二十四军中将靖边司令，并在会上宣布：“此后夷患，全权责成邓司令剿办，不使稍感掣肘”；1944年，西昌行辕主任张笃伦又指定邓为“剿办野夷”的总指挥，但他在当年就病死了。邓秀廷官运亨通，是因为当权者把他当成“夷务干将”，刘文辉

视他为宁属一只虎。邓秀廷“办夷务”，惯用的手法是所谓“以夷制夷”、“杀黑留白”。他认为，彝族中的娃子——白彝，系由黑彝掳去的汉人改变的，在彝族社会中占多数，既然可以由汉变彝，也就可以从彝变汉，因而对白彝比较宽待。至于黑彝，则认为不易控制，因此只宜杀戮，至少要迫其屈服 [65]。在这种荒谬观点指导下，邓秀廷对彝族采取了极其野蛮狠毒的手段。他在各彝支间挑拨离间，制造冤家械斗，引起彝民相互厮杀，从中操纵控制；每次征剿，恣意烧杀抢劫，以暴易暴。如1930年10月，邓奉命“征剿”西昌马家彝人，竟消灭彝家5大支，烧毁彝寨30余处、房舍数千间，活捉彝族男女数百人，将敢于反抗的彝族首领首级“割解来城，悬挂示众”，于是，“远近支夷望风投降”。又如1937年，邓秀廷以“夷人抢劫”为由，率领彝汉官兵2000人向安宁河西岸进兵，捕杀黑彝50多人，其余黑彝被驱赶至雅砻江西岸，白彝和娃子编入“48甲”。每次攻占彝区后，邓秀廷便放纵部属官兵抢劫掠夺，名为“大关饷”，并勒令战败的彝民缴出枪弹、白银、牛羊、烟土等。战败者的肥沃土地随之被兼并，其家支头人则要到县城“换班坐质”。

所谓“换班坐质”，就是将被征服的彝族家支头人抓到县城坐牢当人质，坐牢的“质彝”，可“以时替换”，或以子代父，以弟代兄，以侄代叔，称为“换班”。凡敲诈勒索未遂，苛捐杂税未完，或彝支继续反抗者，即向“坐质”头人施加种种酷刑。“坐质”的牢狱暗无天日，疾病流行，就是健壮者也不久即死，死后家人必须接替。据记载，“换班坐质”始于清代咸丰、同治年间，民国时期仍然沿袭这一办法，只能使矛盾更加激化。这种原始野蛮的“换班坐质”办法，与刘文辉提倡的“以德化代替威服，以同化代替分化，以进化代替羁縻” [66] 的“经边三化政策”显然不相符合，所以连刘文辉也提出要废除“换班坐质”制度。

据统计，民国30多年间，民国政府和地方军阀对彝区大规模的征剿竟多达20来次。除邓秀廷等多次用兵彝区外，最为残酷惨烈的是对

普雄彝区的征剿。1945年，蒋介石西昌行辕主任张笃伦以普雄彝人大股出巢抢劫为由，在西昌成立“宁属剿匪总指挥部”，调集二十四军、靖边军和夷务兵万余人，向上、中、下普雄彝区进剿，在普雄勒索征缴军费共5万两。普雄的阿侯、果基等彝族家支，原本是长期械斗的冤家，这次却互通信息，结盟解仇，联合起来对抗政府军。两军交战后，进剿上、中普雄的政府军大败，逃往越西。阿侯、果基、勿雷等彝族家支在追击政府军时，对汉族村寨大肆抢劫烧杀，以示报复。这次进剿失败后，新任西昌行辕主任贺国光于1946年11月，调集中央军、二十四军、靖边军各一个团和夷务兵数团，并配置飞机两架，向普雄彝区发动了更大规模的进剿。这次进剿采用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利诱欺骗、分化瓦解等手段，终将普雄彝支的反抗镇压下去。这两次征剿普雄彝区的“普雄事件”，与康属发生的“班辕事件”、雅属发生“荣经及天（全）芦（山）宝（兴）事件”，合称为西康“三大事件”。

民国政府对川西南彝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虽然采取了一些新的政策措施，但由于存在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因而总的收效甚微。依靠武力征剿，只能得逞于一时。纵然使用了飞机、大炮等新式武器，常常是“兵来夷服，兵去夷叛”。落后的社会制度和低下的生产力，是造成这一地区贫穷、封闭、愚昧、动乱的主要原因，以致整个民国时期，各族人民求生存求解放的反抗斗争以及奴隶主发动的骚乱事件，一直此伏彼起，不曾间断。

第三节 有关“川藏纠纷”与“康人治康”重大事件

一、“类乌齐事件”与“大白事件”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忙于内地经营，无力顾及西藏边事。于是英国乘虚而入，怂恿西藏上层中的分裂分子，妄图制造西藏“独立”。1913年，英国策划“西姆拉会议”，指使西藏分裂势力在会上提出划分“内藏”、“外藏”草案，企图将康区纳入“大西藏”管辖范围。这一阴谋遭到北京政府拒绝后，英国便改变策略，竭力唆使、鼓动西藏地方政府派兵东袭川边，以实现其在会议桌上未能达到的建立“大西藏”的目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西藏地方政府以“类乌齐事件”和“大白事件”为借口，于1928年和1930年两次派遣藏军东进，引发了两次“川藏纠纷”。

（一）“类乌齐事件”

早在1914年9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就在英国的支持下，派遣噶伦喇嘛降巴登达进兵太昭（今工布江达）等地。当时川边军统领彭日升驻守昌都，与藏军对峙。双方虽有摩擦，但未酿成大的战事。1917年9月，驻防类乌齐的川边军拿获两名越界割取马草的藏兵，将其解往昌都，竟被彭日升下令斩首，将首级送还藏军。这一“不审机势”的轻率行动，遂成为蓄谋已久的藏军发动战事的借口。于是，由英国枪械武装起来的藏军，向川边军发起了军事进攻。1918年1月，藏军攻占类乌齐，进而陷察雅。2月，藏军攻占昌都后山。4月，又陷鸡心山。川边军弹尽粮绝，昌都失守，彭日升被俘。噶伦降巴登达下令将彭日升等投降官兵分批解藏。与此同时，藏军分南北两路大举东进，不仅占据昌都地区全境，而且第一次越过金沙江并占据甘孜藏区的德格、白玉、邓柯、石渠、瞻化等县。

当昌都危急之时，彭日升不断请求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发兵救援。但陈遐龄热衷四川军阀战争，兼之与彭日升有隙，故见危不救，造成昌都失陷。陈遐龄只是致函达赖，要求休兵和解，无果。7月，驻防甘孜的川边军团长朱宪文等率部与藏军在甘孜激战20余日，始挡住藏军进攻势头。至此，川藏双方相峙于甘孜绒坝岔。8月，陈遐龄再次派员赴拉萨交涉，达赖始同意议和。在此之前，一个叫台克满的英国

副领事，就以“调解”为名，插手川藏纠纷。他到昌都后，先与西藏昌都总管噶伦降巴登达密商，然后将镇守巴安的川边军分统刘赞廷邀请到昌都。这位既不了解全面情况、更未得到川边镇守使等上级机关授权的刘赞廷，竟在台克满的“调解”下与藏军开始和议，并达成昌都协议13款，其关键内容是在划分双方停火线的名义下，使藏军对康区的军事占领“合法化”。陈遐龄认为，这个协议“损失威权”，不予承认。于是，派韩光钧、甲宜斋等为交涉员，在甘孜前线与藏军进行和议。台克满又急忙渡江“调解”。经过一个多月的反复磋商，10月10日，韩光钧、甲宜斋与西藏代本琼让，代表川藏双方，在甘孜绒坝岔签订《边藏停战退兵条件》（又名《康藏绒坝岔条件》）共4款。这一停战条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英国的干涉，但仍然承认了藏军占领的事实，致使西康33县，川藏各领一半。金沙江东岸的邓柯、白玉、石渠、德格等县被藏军占领，形成了藏军退驻德格，川边军驻守甘孜的对峙局面 [67]。

“类乌齐事件”，亦称“川（康）藏第一次纠纷”。又因战事主要发生在民国7年（1928年），故又称“民七事件”。

（二）“大白事件”

因一件小事发生的“大（金）白（利）事件”，引发了第二次“川藏纠纷”。这场纠纷，历时数年，耗帑巨万，酿成川藏、青藏大范围战事，伤亡数千人，牵动中央，震惊全国。

1930年6月，川军管辖范围内的甘孜大金寺与白利土司因互争15户差民而发生械斗。大金寺调集寺院武装攻占白利村，纵容僧兵抢劫烧杀。白利土司逃到甘孜县，请求驻防川军和甘孜政府出面主持公道。但大金寺自恃实力雄厚，又有西藏地方政府和驻防德格的藏军支持，拒绝调处，并开枪打死正在前沿值勤的川军排长李哲生。于是，川军（第二十四军）边防旅旅长马嘯派兵与大金寺武装激战一个多月，收复白利，包围大金寺。南京国民政府闻报，迭令双方停火。此

时，英国认为有机可乘，秘密向藏军提供大批军火，唆使藏军卷入大白事件，终于导致藏军与川军发生直接军事冲突。

1931年2月春节期间，藏军乘川军汉族官兵按俗过节、防务松懈之机，向川军发起突袭。川军大败，藏军乘势攻占甘孜、新龙和理塘的穹坝、霞坝等地。川军退守炉霍一带。4月，南京国民政府指派蒙藏委员会委员唐柯三到甘孜调处，同时电告达赖，要他命令藏军停止东进，并派代表谈判。由于藏方借故拖延，直到11月6日，唐柯三才与藏军代本琼让订立停战草案8款。这个草案的实质，就是承认既成事实，即甘孜、新龙等地归藏军管辖；川军只能驻防炉霍一带；而且大白争端由藏军单方面处理。消息传开，川康大哗。旅京康人及甘孜藏民群起反对，白利民众痛哭失声，当即赴炉霍请愿。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文辉也不赞同，于是国民政府责成刘文辉处理。

1932年1月，在英国的策动下，藏军以青海玉树噶丹寺与得塞召寺发生土地纠纷为借口，集中4000兵力，向玉树马步芳驻军发起进攻。经过数月战斗，藏军占领大小苏尔莽等地，兵临玉树城下。7月，马步芳率军反攻，大败藏军，不仅将进入青海的藏军全部驱逐出境，而且收复了康区在“民七事件”中被藏军占领的石渠、邓柯等县。与此同时，刘文辉所部川军，以约两个旅的兵力，向瞻化、甘孜进攻，迫使藏军向金沙江西岸撤退。大金寺僧众惊惶失措，自焚其寺院，挟輜重随藏军向金沙江以西逃窜。川军收复甘孜、德格等县。至此，金沙江以东藏军攻占的地区全部收复，川藏两军隔江对峙。

藏军东进西康、北攻青海，首先受到全国舆论的抨击；战争旷日持久在藏族地区进行，也引起西藏僧俗群众强烈不满；更由于藏军在战争中失利，马步芳又致电国民政府和刘文辉，提出青、川联合行动，收复昌都。在此情况下，西藏地方当局被迫派人请求国民政府调停。英国也出面干预，说什么“如果康藏纠纷不能和平解决，必发生严重之果”^[68]。于是，蒋介石命令川、青方面停止进攻，举行和谈。1932年10月8日，川藏双方在德格境内的岗拖签订《岗拖停战协议》

（俗称“岗拖协议”）^[69]。“协议”共6条，规定川藏两军以金沙江为界，互不侵犯，自停战之日起，双方交通恢复原状，商民往来无阻。第二次川藏纠纷大规模的武装冲突遂告结束。

然而，“岗拖协议”中，并未解决大金寺僧众的安置问题。川军收复甘孜时，大金寺僧自焚寺院，跟随藏军逃向金沙江以西者，约700多人，其中有200多人战后陆续自行返乡，尚有500多喇嘛流落昌都一带，而西藏地方当局又无力就地安置。这些人便四处抢劫，造成社会不得安宁。1934年1月，竟有400多大金寺僧众潜渡金沙江，焚劫邓柯县政府，损失惨重。十三世达赖圆寂后，南京国民政府与西藏当局的关系大大改善，于是川藏双方又就大金寺僧众的安置问题进行了长达数年的和谈。1934年5月，签订《康藏和好条件》12条；1935年1月，议定《安置大金寺僧规约》8条；1939年1月，又议定《安置大金寺僧详细办法》7条，主要内容包括，康藏双方广为倡捐，修复大金寺；所有大金寺僧众“遵守规约”，从昌都渡江返回甘孜原寺等等。至此，由“大白事件”引发的第二次康藏纠纷，得到较好解决。

二、格桑泽仁与“巴安事变”

1927年，川军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入主康政。1928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任命刘文辉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文辉踌躇满志，力图“统一四川，控制西南，问鼎中原”^[70]，因而曾两度通电反蒋，要蒋介石下台。当蒋介石逐渐控制全国政权后，尽管仍旧任命刘文辉为四川省政府主席，但对刘文辉始终存有戒心，不能容许刘文辉势力坐大，因而在拉拢、利用刘文辉的同时，又采取种种手段，对刘文辉势力进行分化和钳制。1931年底，蒋介石任命格桑泽仁为国民党西康党务特派员回西康活动，就是利用矛盾、实行钳制手段的典型事例。

格桑泽仁（1904～1946年），藏族，汉名王天华，巴安（今巴

塘县)人。1926年肄业于西康屯垦使刘成勋所办陆军士官学校。后到南京，自称“康藏全权代表”，要“为康民请命”，要求政府改建西康行省，取消民族压迫政策。因受到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季陶的赏识和提携，加入国民党，后担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兼藏事处处长。曾发起组织“西康青年励志社”^[71]，招引西康藏族青年赴南京学习，并在中央政治学院内附设“西康班”。他力主“康人治康”、“藏人治藏”，一时名声大噪。刘文辉认为，格桑泽仁在南京的活动，别有用心，矛头是指向他的，故授意在康定组织“反格大同盟”，指斥格桑泽仁冒充“康藏全权代表”，并派人赴京告状。

20世纪30年代的康藏地区，各种势力渗入，诸多矛盾激化，实属多事之区。当刘文辉忙于四川军阀战争之时，因“大白事件”引发的第二次“川藏纠纷”，使西康政局更加动荡不安。正是在这个时候，蒋介石以西康这么大一个地方，竟然没有建立国民党组织为由，任命格桑泽仁为国民党西康党务特派员，令其回西康办理党务。

1932年初，格桑泽仁衔命启程返康。当时，西康特别行政区首府设在康定，按说党务特派员公署设在康定“较为适宜”^[72]，但格桑泽仁认为自己与刘文辉有过节，因而带领中央政治学院“西康班”毕业的巴安籍学员10余人经昆明去巴安，只派杨仲华等康定籍学员经成都去康定，筹组西康党务特派员驻康定办事处。格桑一行途经昆明时，受到云南省主席龙云的盛情接待。龙云委格桑为滇边宣慰使，并赠送步枪100支、电台一部。格桑回到巴安，受到家乡藏族僧众的热烈欢迎。年仅28岁的格桑，青年得志，自恃受国民党中央派遣，又有云南龙云的支持，更能得到西康僧众拥护，于是提出“康人治康”、“地方自治”口号，于2月26日发动“巴安事变”，将主要矛头指向刘文辉及其所部川军，强行收缴了刘文辉第二十四军驻巴安两个连的枪械，宣布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和“西康省防军司令部”，自任建省委员会委员长和省防军总司令，并一度占领盐井、乡城、稻城等10多个县。

巴安事变发生后，刘文辉在成都急电蒋介石，称格桑泽仁在巴安

作乱，危及边防，要求将其撤职，调回南京。刘文辉仍从康藏大局出发，集中兵力在康北与藏军作战，直到收复甘孜等地后，才以藏军侵占巴安为由，派兵进攻巴安；而西藏地方当局则多次派人到巴安游说，力图联合格桑泽仁共同抗击川军，但却遭到格桑泽仁的严词拒绝。于是，格桑泽仁率领民军与藏军在巴安地区展开激战。格桑泽仁与北线川军配合，在南线奋勇抗击藏军的行动，得到国民政府和蒙藏委员会的赞扬，但是，他发动“巴安事变”，公开与刘文辉对立的行为，则未能得到南京方面的支持。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及蒙藏委员会，为了稳定康藏政局，以便集中力量打击藏军，多次发电指示格桑泽仁撤销委员长和总司令称号，迅速回京，听候中央公平解决。蒋介石虽然对刘文辉不满，但从巩固边防大计考虑，仍需倚重刘文辉的势力，故发电给格桑泽仁，要他在军事政治方面“商承”刘文辉办理，“以一事权”。

1932年7月，刘文辉从康北调兵增援巴安。当时，围攻巴安的藏军遭到格桑泽仁民军的顽强抵抗，听说北线藏军战败，巴安援军将至，恐怕腹背受敌，于是全部撤回原防，据江而守。格藏之战结束。格桑泽仁所率民军本来战斗力不强，在与藏军的交战中，损失惨重，以至完全丧失了继续与刘文辉抗衡的力量。更因为南京方面不予支持，一再令其回京复命。于是，格桑泽仁“交出政权和军队”，去了云南丽江 [73]，“巴安事变”就此结束。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格桑泽仁贸然发动“巴安事变”，把斗争矛头对准刘文辉及其所部川军，显然对国民政府和刘文辉抗击藏军东侵、解决“川藏纠纷”的大局造成了干扰，不仅加深了与刘文辉的矛盾，而且使康藏政局更加复杂化。因此，既得不到中央政府的支持，也不可能获得广大康区民众的拥护，其失败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格桑泽仁不顾与西藏地方“同族同教关系”，坚决反对西藏分裂势力妄图建立“大西藏”的阴谋，奋力抗击藏军的行动，则是应当肯定的。特别是他首次提出“康人治康”口号，对处理康藏民族关系乃至对西康藏区历史均

产生了深远影响。格桑泽仁提出“康人治康”，并不是要西康脱离中央政府，而是在服从中央政府的前提下，更多地吸收康人参与康区的治理，实行地方自治，这与西藏分裂势力主张建立“大西藏”以实现“独立”的意图是有本质区别的。在“巴安事变”中，格桑泽仁在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时，宣布了5条政纲：1.实行地方自治；2.力图民族平等；3.废除乌拉制度；4.改进耕牧技术；5.发展文教事业 [74]。这5条政纲，涉及政治、经济、文教、民族关系等各个方面，是当时西康藏区亟待解决而又无法解决的大问题，特别是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平等，在封建军阀统治下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尽管如此，“康人治康”、“地方自治”口号的提出，对处于落后、封闭状态下的西康藏区广大民众来说，无疑进行了一次近代民主、平等思想的启蒙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康区民众特别是藏族上层人士的思想解放，激发了他们参政议政、推动康区经济、文化发展的热情。此后，民国时期西康发生的若干重大事件，如诺那事件、班辕事件以及雅属发生的天芦宝事件，都标榜“康人治康”，可见其影响之大 [75]。

三、“诺那事变”与红军对诺那的统战工作

诺那（1864~1936年），原名格热·索朗列旦（或说赤列嘉措），藏族，昌都地区类乌齐人，是近代康区一位极富传奇色彩的人物。他7岁时被认定为活佛，入荣共寺修行，后成为类乌齐红教活佛。清末民初，他就心向中央政府，反对西藏上层分裂集团的分裂活动。“民七事件”中，他协助川边军彭日升抵抗藏军东侵，兵败被俘，被押解到拉萨，受尽酷刑，判永远监禁。诺那坐牢6年后，寻机逃出，昼伏夜行，入尼泊尔，经印度孟买等地，取道海路回国。1925年10月，诺那进北京控告达赖叛国、欺压百姓，在总理衙门前长跪一日一夜，终于得到段祺瑞接见，一时成为北京新闻人物。1926年冬，诺

那应四川善后督办刘湘邀请到重庆讲经传教，从者甚众。刘湘所部师旅团长皈依诺那为其弟子者不乏其人。1928年，经刘湘举荐，诺那到南京，受到国民政府和蒋介石的欢迎，被委以蒙藏委员会委员、立法委员等职，并赐封“诺那呼图克图”称号，批准设立西康诺那呼图克图驻京办事处，每月拨给1500元经费。此后，诺那曾到上海、广州、南昌、武汉、长沙等地讲经传法，禳灾祈福。“九一八事变”后，诺那积极宣传抗日救国，祈祷和平。

1935年1月，中央红军长征进入四川。5月，红军进入川康藏区。蒋介石在部署围堵红军战略时，十分重视利用藏区宗教势力和地方武装，借以蛊惑群众，消灭红军。如策划九世班禅发表《为共匪祸国告青康民众书》，企图煽惑康区僧俗各界，抵御红军 [76]。此前，诺那在武汉晋谒蒋介石时，就主动请缨，“自称有号召康人能力，请入康纠合民兵御匪” [77]。诺那的请求，正合蒋介石的心意：一则可以借助藏族宗教势力和地方武装防堵红军，实现其“剿共”大计；再则可以通过诺那在康区培植效忠中央的地方势力，扩大中央在西康的影响，实现其削弱和钳制刘文辉势力的目的。6月22日，蒋介石在成都任命诺那为中央特派“西康宣慰使”，并为其配备了特务大队和卫队等武装力量。7月，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诺那列名建省委员会委员。

诺那在成都组建宣慰使公署。公署下设秘书、宣慰、总务、地方武装4组。韩大载任秘书长，陈信伯、陈济博为汉文秘书，江安西兼藏文秘书；邦达多吉为宣慰组长兼地方武装组长；李公度为总务组长。这当中，巴安藏人江安西曾是南京中央政治学院“西康班”学员，他率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队一个分队充任宣慰使公署的侍卫武装，在“诺那事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宣慰使公署建立后，诺那随即率领文武两班人马进入康区。8月，在康定召开第一次宣慰大会，大肆宣扬蒋介石“戡乱剿共的德政功勋”，污蔑红军和中国共产党，“力作康人治康宣传”，并向各县僧俗代表馈赠茶包等礼品。会后，诺那借口调查了解民众疾苦，召开秘密会议，号召反映地方情况。事后，收

到控诉刘文辉二十四军横征暴敛、为非作恶的书面材料300余件，经公署转报于国民党中央 [78]。本来，刘文辉对诺那入康宣慰就存有戒心，对所谓“康人治康”尤其反感，当得知诺那暗中上报“控诉材料”后，更加不满。于是，双方均向蒋介石重庆行营申诉、攻讦，矛盾愈演愈烈。

1935年9月，诺那带领宣慰使公署武装部队离开康定，到康北各地开展“宣慰”，狙击红军。诺那等到达道孚县时，适逢刘文辉所部余如海旅在丹巴被红军击败，有3个营溃退至道孚一带，沿途抢劫，引起民愤。10月，诺那命令宣慰使公署武装和道孚地方武装，将刘部3营缴械，以增强自己实力；又以宣慰使名义撤换道孚、炉霍、甘孜3县县长，另委县长；还指使上瞻对头人和德格土司杀害瞻化、德格、邓柯3县县长。此时，诺那派遣邦达多吉等前往康南巴安，企图解除刘文辉二十四军傅德铨团的武装，但遭到傅德铨部的强力反击，傅德铨重新控制了巴安。当刘文辉得知诺那在道孚解除其所部3个营的枪械时，大为恼怒，旋即调集部队向道孚进兵，并数次与宣慰使公署部队开仗。诺那打着“康人治康”旗号发动的与刘文辉二十四军的武装冲突，称为“诺那事变”。刘文辉则称之为“诺那之乱”。

诺那在发动“事变”的同时，仍继续在道孚、炉霍一带堵击红军。1936年3月，又策动寿宁寺及德格土司武装抵抗红军，兵败。诺那一行逃向瞻化（新龙），被土司巴登多吉扣留。巴登多吉不欲与红军为仇，于4月6日将诺那等人捆绑至瞻化县城“送红军治罪”。至此，“诺那事变”结束 [79]。

瞻化红军将诺那等人转送到驻甘孜的红四方面军总部。红军总司令朱德指示，对诺那要团结教育，予以优待。红军遵照党的统战政策，尊重诺那的宗教信仰，考虑到他年迈体弱，将其安置在土司官寨，并让其亲信弟子韩大载（宣慰使公署秘书长）陪伴护理。开初，诺那态度傲慢，说什么“蒋委员长待我厚，防御共匪，系我天职。速杀我，宽我员兵” [80]。后经红四方面军总政委陈昌浩及王维舟夫妇等

反复宣传和解释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揭穿国民党对红军的造谣污蔑，终于使他消除了疑虑，不仅不再仇视红军，而且还教红军指战员学习藏文、藏语，亲自煮酥油茶款待红军，进而与红军推心置腹讨论北上抗日应避开藏区险隘的路线，直至向红军提出借兵，收复丹达山以东被达赖所占土地。5月6日，诺那患伤寒症，发高烧。红军派最好的医师尽力医治，打针吃药，综合治疗。诺那感动地说：“我为将死之人，用此西药殊为可惜。留着红军将士用吧。”5月12日，诺那病情突然转重，经抢救无效而圆寂，享年73岁。诺那留下遗嘱3条：一、停尸3日不动，二、火化，三、遗骨送庐山安葬。红军一一照准，王维舟负责丧事，按宗教仪式请来折格等寺的8位活佛、大喇嘛诵经，红军鼓乐队为前导，派代表送上花圈。整个仪式格外庄重，许多藏民耳闻目睹，无不为之至诚之心所感动。火葬后，红军根据诺那遗言，支助诺那弟子韩大戟将骨灰送至江西庐山安葬。国民政府追封诺那为普佑法师，并拨款在庐山修建诺那喇嘛塔。四川等地信徒也捐资在重庆北碚修建了“诺那精舍”。诺那信徒号称数十万，在海内外有相当影响。如今庐山诺那塔院已重新维修，并对外开放 [81]。

四、甘孜“班辕事变”

1934年，甘孜孔萨第七代女土司拥金堪珠病故，由其孙女德钦汪姆继承土司。1937年，刘文辉认22岁的德钦汪姆为义女，任命她为土兵营长，并多次在自己部下中为她择婿，打算通过婚姻纽带加强自己在康北的统治。

1937年底，九世班禅在返藏途中于青海玉树圆寂。出于安全考虑，班禅行辕（简称“班辕”，亦称“班辕堪布厅”），经请示国民政府同意，将班禅行辕及班禅灵寝移驻甘孜。1938年，国民政府派考试院长戴季陶赴甘孜致祭。班辕向戴季陶提出，希望中央“明令划康北

各县归班辕管辖，与刘文辉分治康区”^[82]。戴季陶对此虽未表态，但他也欲收年轻貌美的德钦汪姆为义女，企图利用班禅行辕及地方势力牵制刘文辉，因此遭到刘文辉的反对。特别是班禅行辕卫队分队长益西多吉（后藏人）与德钦汪姆恋爱，宣称即将成亲（上门入赘），更使刘文辉不能容忍。刘文辉认为“班禅集团有勾结地方实力派长期盘踞康北的企图”^[83]，于是出面干涉，下令甘孜驻军八一五团团团长及甘孜县长将德钦汪姆软禁于孔萨官寨，并罚银2000秤。

1939年12月，班禅行辕借口孔萨官寨一侍女被驻军岗哨击毙一事，联合孔萨家族等康北土司头人武装，向甘孜驻军发起进攻，救出德钦汪姆，控制甘孜县全境，并连下炉霍、道孚两城，大有攻下康定之势；班辕宣布罢免康北各县县长、另行委派20人接替县长。事变发生后，刘文辉急电蒋介石请求令班辕军队停止前进，但蒋介石只是坐观变化，未批示办理；与此同时，刘文辉调集大军反攻。1940年2月，班辕战败，被迫撤出甘孜，护送班禅灵寝逃向青海玉树。孔萨女士司德钦汪姆也随班辕退到青海玉树^[84]。“班辕事变”（亦称“甘孜事变”）至此结束。

在“班辕事变”中，巴安藏人刘家驹发挥了重要作用。刘家驹（1900～1977年），藏名格桑群觉，历任巴安国民协进会副会长、蒙藏委员会委员兼九世班禅行辕参议、班禅行辕秘书长、西康建省委员会委员等职。班禅在玉树圆寂后，刘家驹专程赴渝报经国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刘文辉同意，将班禅灵柩移驻甘孜。随着刘文辉与班辕矛盾的加剧，刘家驹便参与了“班辕事变”的策划与组织工作。他在“事变”前班辕与孔萨家族召开的一次秘密会议上说：“刘文辉对我们这样压制、干涉能行吗？……现在女士司被软禁，婚姻受干涉……软的看来不行，只好用硬的了。”^[85]作为“事变”的指导思想和斗争目标，他提出了“康人治康”口号，号召康区人民起来反对刘文辉的统治。“班辕事变”虽然失败了，但“康人治康”口号在康区民众中产生了深远影响

^[86]。

民国西康历史上发生的三次重大事变——1932年的“巴安事变”，1936年的“诺那事变”，1939年的“班辕事变”，从表面上看，好像互不相关，其实有着内在联系。这三次事变，发生在刘文辉主持康政的三个时期：“巴安事变”发生时，刘文辉以川康边防总指挥的头衔，兼理康政；“诺那事变”发生时，刘文辉已担任西康建省委员会委员长；“班辕事变”发生时，刘文辉已担任西康省政府主席。三次事变都是在中央政府暗中支持下开展的反对刘文辉的政治事件，不仅反映了中央政府与西康地方政权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而且也说明刘文辉治康虽然采取了一些缓和民族矛盾的措施，但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依然存在。这三次事变的发动参与者或幕后策划者格桑泽仁、江安西和刘家驹，都是巴安籍藏族，都有早年在南京求学的经历，因而被人们誉为“巴安三杰”^[87]。三次事变都提出了“康人治康”口号，表明近代“民族平等”、“区域自治”思想对西康藏区政治文化生活产生了巨大作用，也展示了西康藏族精英分子为追求国家统一、民族平等、地方自治而坚持不懈的斗争精神。

注解：

[1] 参见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198页。

[2] 据1942年6月西康民政厅调查统计，西康全省（包括康属、宁属和雅属）人口为2003587人。参见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

[3] 刘洪康主编：《中国人口》（四川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318页。

[4] 《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1～2页。

[5]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95～97页。

[6] 刘光汉：《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146页。

[7] 指通过买卖或战争掳掠来的汉人奴隶。

[8] 另一著名产烟区是川西北藏族聚居的松潘、理县、懋功、茂县、汶川地区。

[9] 林耀华：《凉山夷家》，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1页。作者林耀华曾于民国32年（1943）暑期率燕京大学边区考察团赴川南雷马屏峨实地考察。

[10] 魏治臻：《彝族史料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301页。

[11] 《四川彝区近现代史调查资料选集》第47页，转引自魏治臻《彝族史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295页。

[12] 《西康宁属夷务沿革史略》第48页，转引自魏治臻《彝族史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09页。

[13]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104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14] 参见李绍明口述、王林录音整理：《四川的民族识别》，《当代史资料》2004第2期。

[15]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226页。

[16]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9月版，第262～263页。

[17] 本波教，简称本教，原是藏族地区的原始宗教，因受佛教影响，吸收了许多佛教教义，遂成为喇嘛教的一个支派。

[18] 参见陈重为：《西康问题》，上海中华书局印行，1930年5月，第91～93页。

[19] 任乃强：《川大史学·任乃强卷》，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版，第5页。

[20] 《理县社会调查》，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372页。

[21]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边政设计委员会原编《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民国29年（1940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营编印，成都祠堂街玉林长代印。

[22] 《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372页。

[23] 参见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1月版，第317页。

[24]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四川少数民族》，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8月版，第43页。

[25]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317～318页。

[26] 土家族的族称，不能简称“土族”。因为在青海省的青海湖以东、祁连山之南、湟水和大通河地方，还居住着一个叫“土族”的民族。“土家族”与“土族”不仅分布地方不同，两个民族的经济、文化、生活方式、语言及心理素质都不一样。

[27]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331页。

[28] 20世纪80年代，党和政府认真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川东南地区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误报为汉族或其他民族的土家族民众终于实现了民族成分的回归。据统计，截至1983年春，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5县，恢复和更正为土家族成分的共计740572人。参见《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331～332页。

[29]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期，三联出版社1957年12月版，第265页。

[30] 参见《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371页。另据四川民族研究所编《四川少数民族》第63页载：新中国成立前夕，全省回族“不过3万人左右”。

[31] 参见杨伯康：《我所知道成都回族的片段》，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四川省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出版，1988年9月。

[32] 参见郎维伟：《四川苗族社会与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3页。

[33] 《叙永县文化乡苗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苗族僳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第22页。

[34]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413页。

[35] 1914年（民国3年）成都满族上层为请求发还八旗公产的《呈文》，《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第237页。

[36] 参见刘显之：《成都满蒙族片段史》，《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37]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440页。

[38] 参见《盐边县白石岩村白族调查》，《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第224页。

[39] 四川省编辑组编：《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6月版，第75页。

[40]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四川少数民族》，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8月版，第77页。

[41] 伍湛：《四川傣族基本情况调查》，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第216页。

[42] 当时提出五族平等、五族共和，是因为对全国究竟有多少民族尚不清楚，后来增加了苗族和夷（彝）族，总共也才七族，远远不能反映全国民族的实际情况，所以孙中山后来曾指出：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大量的民族调查和认真的民族识别，才弄清楚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在内共56个民族。

[43] 《临时大总统宣言》，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孙中山全集》卷2，中华书局1981年8月版。

[44] 《在张家口各界欢迎会的演说》，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孙中山全集》卷2，中华书局1981年8月版。

[45] 《尹昌衡电政府请任熊克武为西藏经略使》，载《西藏研究》编辑部编《民元藏事电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版。

[46] 麻倾翁：《告五族同胞书》，《蒙藏月报》第1卷第2期，转引自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第163页。

[47] 成都满族上层为请求发还八旗公产的《呈文》，《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第236页。

[48] 陈强立：《格桑泽仁、诺那、刘家驹》，《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

[4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孙中山全集》卷2，中华书局1981年8月版。

[50]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311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51] “格勒得沙”是嘉绒语的汉语音译，“格勒”是嘉绒藏区藏民的自称，“得沙”是民众、百姓的意思；“博巴”，又译“波巴”，在藏语里是藏族的意思。

[52] 张云侠编、王辅仁校注：《康藏大事纪年》，重庆出版社1986年5月版，第380页。

[53] 参见张为炯：《西康建省及刘文辉的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35页。

[54]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280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55] 刘文辉：《解决夷务之要道》，转引自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62页（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

[56] 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67页（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

[57] 参见张孝忠：《民初川西藏区“八角事件”性质之我见》，罗润苍、任新建：《四川藏学论文集》，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10月版。

[58] 陈雁翠：《记四川推行行政督察专员制》，《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81页。

[59] 参见王晓春：《民国四川藏族档案史料评介》，《中国藏学》2002年第2期；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1月版，第293～296页；阿坝州志办：《华尔功臣烈》，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近现代人物传》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10月版。

[60] 四川省档案馆藏：《懋功事变记》，参见冉光荣、刘君：《试论川西北藏区的禁烟与政局》；罗润苍、任新建：《四川藏学论文集》，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269页。

[61] 参见陈雁翠：《记四川推行行政督察专员制》，《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79～81页。

[62]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22页。

[63] 伍湛：《四川傣族基本情况调查》，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版，第216页。

[64] 参见《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11月版，第10页。宁属各政治指导区设置的名称、数量及驻地时有变动，多的时候达24个，其中，特别指导区4个，模范指导区1个，普通指导区19个。

[65] 参见谢毅东：《邓秀廷对彝族血腥统治》，《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62页。

[66] 张为炯：《西康建省五年来之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述要》，《新西康》月刊第2卷第1、2期合刊，1944年5月1日康定出版。

《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224～229页；《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11月版，第92～93页。

[67] 参见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9章《藏军东侵与川藏纠纷》（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省志·民族志》，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224～225页。

[68]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外文出版社1993年1月版，第252页。

[69] 青藏双方也于1933年4月签订了《巴达塘停战协议》。

格勒（藏族）等人认为，“类乌齐事件”引发第一次川藏纠纷，“大白事件”引发第二次川藏纠纷，见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246～258页；也有人认为，民国时期，川（康）藏之间曾发生三次战争（纠纷）：第一次是民国元年（1912年）彭日升与藏军之间的昌都之战，第二次是“类乌齐事件”引发的川藏战争，第三次是“大白事件”引发的川藏战争。

参见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250～258页；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0章《大白事件与康藏界务》（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黄奋生编著、吴钧校订：《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352～353页。

[70] 刘文辉：《走到人民阵营的历史道路》，三联书店1979年12月版，第2～4页。

[71] 或称“藏族青年励进会”，参见《四川近现代名人录》，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1页。

[72] 陈立强：《格桑泽仁、诺那、刘家驹》，《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117～121页。

[73] 格桑泽仁没有立即回京复命，而是以养病为由住在丽江，后联络康藏和成渝两地大富商，组织康藏贸易公司，开展内外贸易。抗日战争中，积极宣传和支持抗战，要求当局批准其“边疆开发计划”。抗战胜利后，当选为国民政府参政委员和国大代表。1946年因肺病复发去世，终年42岁。

[74]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119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75] 参见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1章《格桑泽仁事件》（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9月版，第237～238页。

[76] 参见中共四川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红军长征在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9月版，第255页。

[77] 参见秦和平、赵心愚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四川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525～526页。

[78] 江安西、来作中、邓俊康：《诺那事变记略》，《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66页。

[79] “诺那事变”的实质是反对刘文辉对西康藏区的统治，随着诺那被俘并被移交给红军，“诺那事变”实际上就已经结束。因此，把“诺那事变”的结束时间划到诺那在甘孜圆寂，将红军对诺那的统战工作也归入“事变”内容，显然不妥。任新建先生在《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未刊本）第12章使用“诺那事件”一词，将“诺那事件”的结束时间划到诺那在甘孜圆寂，应是准确的。

[80] 《诺那呼图克图行状》，转引自周锡银：《诺那的部分史料辑

录》，《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第92页。

[81] 参见任新建：《康藏近代民族关系史》第12章《诺那事件》（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未刊本）。

[82] 来作中：《德钦汪姆》，任一民主编：《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6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577页。

[83] 陈立强：《格桑泽仁、诺那、刘家驹》，《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第127页。

[84] 德钦汪姆逃到青海玉树不久，即与益西多吉完婚。8年后，他们被允许带着3个儿女回到甘孜。新中国成立后，他们被邀出席1950年11月召开的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德钦汪姆当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益西多吉也担任了重要职务。1951年，德钦汪姆病逝，终年36岁。

[85] 来作中：《刘家驹》，任一民主编：《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6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64页。

[86] “班辕事变”后，刘家驹随班辕败退青海玉树，不久去西藏。后到重庆担任班禅驻渝办事处处长。1941年后，曾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议、国大代表、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员等职。新中国建立后，从事著述和翻译工作，曾任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民委参事室参事。主要著作有《康藏》、《西藏政教史略》、《班禅大师集》等，并参加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藏译工作。

[87] 冯有志编著、周光钧校订：《西康史拾遗》（全集）第140页，甘孜州政协文史委1991年编印。

第十二章 四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变化与曲折发展

民国时期，四川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在寻求近代化途径：耕织结合的传统农业进一步解体，农村商品经济继续增长，农村场镇网络成为城乡商品流通的无限空间，农副产品加速进入国内外市场。在1934年以前政局急剧变化中，土地占有与租佃关系出现重要变化，地权频繁转移，佃农数量增加。1935年以后，在重农政策的引导下，集约化农业、农业改进所和试验农场纷纷涌现，优质、高产农作物给四川农业带来了生机。但是，遭逢长期战乱破坏，农户又承受了沉重的税课，四川农村和农户生存、发展道路格外艰难。

第一节 耕织结合的传统农业开始解体

一、洋纱开始取代土纱，农户转向加工织造



图12-1 村镇上的纺车。1923年法国汉学家拉蒂格拍摄的四川老照片

在民国时期的四川广大农村，农户和家庭手工业结合在一起，仍然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直至20世纪30年代，四川尚有手纺车228710架，年产土纱57727包，占全省消费棉纱的28.5%；手织布机10万台，年产土布约656万匹 [1]，占全省消费棉布的77%。调查47县，有33县存在手纺业，多为产棉地区，“以纺织为副业之农户同时皆为棉农” [2]。毫无疑问，这依然是有效的耕织结合体，由廉价的土花维系着这类脆弱的小农经济。

但是，随着洋纱、洋布涌进四川市场后四川农户开始由自纺自织转为买纱织布，原料上依赖于国外市场，价格上受控于外国资本。于是，“内地布缕价涨缩，恒依洋纱进入增减为差度” [3]。不仅广大农民、手工业者被迫同外国资本进行不等价的交换，而且耕织结合的分离过程，亦由此处于极不稳定状态，时而分离，时而重新结合。而这种不稳定状态，又取决于国际、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是四川棉织业的黄金时期。20年代末，重庆市（包括南岸、江北在内）共有织机4167台，其中木机共计2274台，占54.5%；其余1893台为铁轮机，占45.5%。到1935年，进口洋布激增，织机总数减为1953台，其中木机骤减为883台，占总数的45.2% [4]。抗日战争前夕，廉价洋布大量倾销，四川“各地土布市场，遂均为所夺，川省年输入布匹达二百万匹，而机纱输入落至三十万担……是为川省织布业空前衰落时期” [5]。重庆是四川纺织业发达地区，衰落时期传统木机尚占45.2%，其他地区则不可同日而语。

但是，抗日战争开始后，洋货难输内地，造成四川“各地的手工纺织业在原有的废墟上恢复起来”。由于四川原棉质地差，又先后从河南、陕西引进脱字棉、德字棉新品种，脱字棉产量比退化的美棉增加25%，德字棉更比脱字棉产量高出15%，成为本省原棉新品种。1939年，良种棉花播种面积扩大，获得大丰收，皮棉总产量达到2.9万吨，比1937年增产近1倍。1940年棉田面积扩大到270多万亩，1947年扩大到341万亩，原棉总产量增加到3.7万吨 [6]，成为历史上棉花最高年产量。

这一突破给处于衰落状态的广大农村纺纱业带来了福音，在市场需求激增的条件下，农家棉纺织业出现复苏。据四川省政府统计，全川出产土布者共47县，兼有纺纱者33县（同时又是产棉区）。又据四川棉作试验场调查：29县以纺纱为副业的农户均为棉农。按地区分布，棉农在农户所占比率为：地处涪江、沱江流域的仁寿、射洪、三台、遂宁、盐亭等主要产棉县大约30%~45%，内江、隆昌、井研等县约10%。据统计，1939年川康地区有手纺车228710架，生产土纱54727包；有手工织布机10万台（以铁轮机生产率折算为65606台），生产土布6560648匹 [7]。耕织结合既有暂时分离的趋向，又有重新结合的基础，实际上是受到各种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制约的结果。

二、城乡场镇市场的发展与农副产品流通领域的扩大

（一）四川城乡市场的兴盛

民国时期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直接培育了四川场镇市场，到1949年，川康地区共有场镇7796个，坐商和流动商贩估计有795520户，商业人员844500人。每个场镇平均有商家100户，商业人员125人 [8]

。场镇的分布一般以经济发达地区和水陆交通要冲为中心向周围辐射，星罗棋布，但分布并不均衡。大宗商品流动地带和人烟稠密的平原地区，山货、药材和经济作物产区场镇密集、市场规模大；而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贫瘠山区的场镇则寥若晨星，市场交易量也少。



图12-2 挑着活鸭子去赶集



图12-3 制砖

习惯上称“东大路”的成渝交通沿线以及称“川湘路”的长江上游水陆要冲地带，是大市镇和中等场镇密布区。“东大路”上共有37个场镇，其中工商户达200户以上的大型场镇19个，有天回镇、三河场、唐家寺、石盘铺、临江寺、刘家场、罗泉井、邮亭铺、三溪场、双路铺、龙水镇、赵华镇、五通场、胡市、陈食场、德感场、吴摊场、铜灌驿、冷水场；其中工商户达100户以上的中等场镇，有石燕桥、路孔河、兆雅镇、彭家等5个。“川湘路”上共有43个场镇，其中工商户达200户以上的大型场镇7个，为土桥场、迎龙场、三溪场、扶欢坝、万盛场、陈家、长坝场；其中工商户达100户以上的中等场镇7个，为百节场、一品场、蒲河场、同乐铺、马武场、南沱、保家楼 [9] 。这些地区场镇市场的崛起，起到了活跃省内外商品经济的重要作用。

（二）场镇市场网络的功能和作用

民国时期，四川场镇市场网络，已逐步由“量变”的积累而发生了部分“质变”，从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小农经济附庸演变为区域贸易的桥梁和中转站，成为社会商品流通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宗农副产品由此进入国内外市场，现代工业品、日用品返销农村，形成双赢

效应。这些重要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一些地处水陆要冲的大场镇的商贸活动中。按其在商贸交流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三种类型：1.物资交流枢纽、水陆运销要冲场镇，这是场镇中最具活力的一类；2.专业性手工业产品交易中心，这是四川场镇经济的特色之一；3.山货、土特产品集散地，这是场镇群落中得天独厚的一类。

上述类型还不能概括四川场镇的功能特色，有许多以庙会、神会等民俗信仰为特色的场镇，如各地的药王会、观音会、牛王会、关帝会，名胜古迹、神话传说都可能构成民间信仰，然后形成定期集会，最终演化为物资交易市场。民国时期对孝泉庙会的新闻报道说：“德阳和绵阳两地的人，每年正月里有一件最兴奋和最雀跃的大事，那便是孝泉的庙会。这有名的泉烟的产地，分辖于德绵两县……庙会的举行就是纪念东汉时以孝行著名的姜诗。姜公庙在镇北半里的地方，庙宇恢弘，庙前有广坝，便是会场。一到会期，各地商贩均来赶会。在庙会期间，孝泉的茶价加倍，旅馆提价，饮食样样无不上涨。走进会场，最惹人注意的是连绵不断的农具，木制扁担、耒耜、梯、锄棍、各式木桶，洋洋一地；铁制的犁铧、锄耙、铡刀、柴刀、菜刀又构成浩瀚的阵容。”^[10] 内地与周围民族地区的交接地带，形成了许多边贸市场，例如康定、泸定、松潘、茂汶等，都是在民族贸易中发展起来的。

三、农副产品的商品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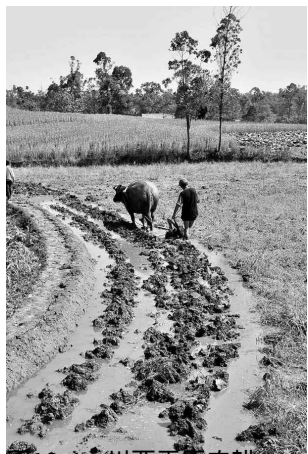


图12-4 川西平原农耕

民国时期，四川农村种植业已形成合理布局：全省以种粮为主，川东南一带间作果树，川北地区产棉，川中产甘蔗，主要农作物有稻、麦、高粱、玉米、红苕、洋芋、黄豆、油菜、豌豆。其中玉米、红苕和洋芋被称为“粗粮”，是明清时期自海外传入的耐旱高产作物，最适合占四川耕地3/4的丘陵地带栽培。这些作物很快就在四川扎根并获得奇效，使四川粮食产量成倍增长。四川人口达到高峰时期后，这些耐旱高产作物为贫困人口提供了基本食物，减少了饥荒死亡人数；同时由于价格便宜，劳动人民大部分食用粗粮，稻米、小麦等细粮便成为可以出售的商品粮。民国时期，在肩负沉重的田赋、预征、借征负担之后，四川农民还能够为省内外粮食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大量商品粮，同时为数百万流散人口提供食物资源，除了精耕细作之外，的确与盛产于丘陵高山区的粗粮息息相关。

农副产品商品化包括两部分：一是粮食产品的商品化；二是农村副业产品的商品化，包括家庭饲养的家禽、家畜、家蚕和农户种植的油料、药材等经济作物及其加工产品。以下分别加以论述。

（一）粮食产品的商品化

民国时期，四川耕地面积增加很快。1912年民国建立时，四川有

耕地面积5610.4万亩，人口4813万口，人均耕地1.16亩；1949年国民政府结束大陆统治权时，四川（包括西康省）有耕地10459万亩，人口5730万口，人均耕地1.82亩。

1933年统计，全川水稻种植面积占总农作物面积的24%以上，大小麦种植面积占22%以上。全省主要农作物产量为：稻谷726879.1万公斤，居四川主要农作物产量的第一位。红苕299573.4万公斤，居第二位。小麦产量为191120.1万公斤，居第三位。玉米产量为110957.3万公斤，居第四位。油菜子产量为22838.2万公斤，居第七位。其中玉米、红苕、油菜子产量名列全国首位，稻米产量居全国第二位，麦类产量也居全国的前列。又有统计说：四川生产粮食的耕地总面积约6000余万亩，占农地总面积的70%左右，其中稻田占3000余万亩，其余为杂粮地亩。1932~1936年，四川年均粮食产量为：稻米862475万公斤，小麦186800万公斤，杂粮（包括大麦、燕麦、高粱、小米、玉米、红苕、豌豆、胡豆）700405万公斤，合计1749660万公斤。全省人口总数为50766336人，人均粮食344.65公斤 [11]。

抗战以来，重庆和川康地区成为抗战后方基地，粮食生产受到国民政府高度重视，生产指标成为战略任务，粮食产量更为各方关注。四川粮食产量的最好年份是1938、1939年，原因是，这两年四川风调雨顺、晴雨适度，对粮食作物生长有利，加之经济作物尚未大量种植而与粮食作物争地，因此，四川粮食产量连续两年超过100亿公斤，分别为：132.26亿公斤、118.12亿公斤。1940年，棉花、甘蔗及油菜子等经济作物价格上涨，经济效益超过粮食产品，因而农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粮食作物面积减少，粮食产量随之下降。自1941年开始，战区扩大，军需民食需要量激增，市场供应紧缺，粮价大幅度上涨，粮食种植面积有所恢复，粮食产量也开始回升。1947年，川康地区粮食产量为：稻谷631885万公斤，小麦296415万公斤，玉米161935万公斤，红苕334245万公斤，大豆48630万公斤，

豌豆87960万公斤，高粱64240万公斤（四川省产量），大麦131430万公斤。

据有关四川农户粮食产品消费情况的调查，一般农户收获的粮食产品，一部分交租，一部分出卖，剩余的供给家庭食用。构成农户家庭主食的主要是小麦、玉米和红苕，消费比例大致为：占产量的75%的小麦、占产量45%的玉米和占产量90%的红苕。剩余的玉米，对于自耕农来说，除主食外，主要用于饲料，2%留作种子，余下的在市场出售；佃农则以64%交租，32%用于饲料和种子，4%出售。大米在主食中消费很少，只占产量的8%，但稻谷多的农户消费量也有所增加。佃户所产稻谷，71%交租，17%留种，12%出售；自耕农所产稻谷用于主食较多，出售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粮食市场品类复杂，又随收获季节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春夏收获时节，小麦、大麦和各种豆类销售旺盛，6~7月为最盛时节；秋收时节，稻米和五谷杂粮上市量大，9~10月上市量最多。粮食价格高低主要取决于流通量，丰收之年和收获季节粮价低；反之粮价高。粮食市场交易量还受与运输关联的水道枯丰因素影响。

抗战时期，四川人口激增，商品粮的交易特别兴盛。1938年，四川有41个较大的粮食市场。这些市场每年流通总量为：稻米约620万市石，小麦110万市石，玉米30万市石。因粮食种类繁多，输入的产区也不一样。稻米首推长江流域，占输入量的38%；其次为沱江流域，占18%；成都平原占14%；嘉陵江流域占12%；涪江流域占11%。各地小麦、玉米的输入比例与稻米相近。小麦输入以嘉陵江流域、成都平原和沱江流域为主，玉米输入以沱江流域、涪江流域和嘉陵江流域为主。这三种商品粮输入以后又输出的，稻米和玉米各占1/3，小麦占1/4弱 [12]。

全省购销量最大的粮食市场大约有七个，购销总量如下：（1）成都市场，1940年，成都人口大约40万余人，年销大米约100万市

担；（2）重庆市场，1939年重庆人口约52万余人，年销大米约100多万市担；（3）万县市场，1939年，万县销售大米约97万市担；（4）泸县市场，1939年，泸县城市人口8万余人，其中80%食大米，是消费兼集散市场；（5）宜宾市场，位于川滇贸易冲要，为长江起点商埠，也是川南米粮集散市场之一，1936年由岷江上游及叙南各县输入的大米约138万担，向长江下游运销粮食达到128万担；（6）合江市场，年输出大米5万市担以上；（7）富荣、犍乐盐区市场，全省两个最大的井盐产区，也是最大的粮食消费市场。

（二）农村副业产品的商品化



图12-5 鸭棚子放养的鸭群

近代以来，主要由农副产品构成的山货，是四川出口商品大宗。民国时期，每年山货出口货值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猪鬃约占60%，羊皮次之，牛皮、羊毛、猪肠、牛油又次之 [13]。以1932与1934年的年均数看，土货占出口数额的66%。其中，山货占输出总额23.2%，桐油占21%，生丝占15.7%，药材占6.1% [14]。四川是中药材主要产地，全国中药材总计600余种，四川就占370余种。常用药材当归、附子、麦冬、川芎、黄连、川乌，都是四川农家经济作物，与药材市场有着密切联系。

民国时期四川农副业产品生产虽然依旧维持农户家庭养殖，很少有集约化的养殖场，但由于成本低、效益高，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其商品化进程十分明显。四川经济作物种类多，总产量也较高。产品主要有油菜子、花生、棉花、蚕丝、甘蔗、麻类、药材、烟草、茶叶、桐油、夏布、畜产、林产等。在正常年景，油菜子产量保持在2

亿公斤以上，1933年达到3.69亿公斤，是民国最高年产量 [15]。正常年份四川年产茧239万公斤，桐油7842万公斤、棉368.55万公斤，甘蔗2.53774亿公斤、药材产量约451.5992万公斤。1928~1932年5年间，年输出黄丝6万公斤，桐油181.4745万公斤，糖19.685万公斤。其他如药材、林产品、畜产品输出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四川输出的农副产品，大约占总输出额的92% [16]。四川是我国主要茶叶产地，也是丘陵和山区的主要的经济作物。据四川省建设厅1931年调查，全省茶园面积约29.5万亩，茶叶总产量近1万吨。1949年降为4950吨，达到低谷 [17]。

从四川农民卷入市场的程度看，我们也不能过高地估计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四川农民一年极有限的收入中，绝大部分依然是非现金收入，农民依靠出售农副产品或外出打零工的货币收入仅占一小部分。在农民消费中，真正能用于在市场上购买商品的现金极其有限。1927年日本学者川户爱雄对四川农户的调查表明了这一点。在其全部支出585.30元中，把购买衣服、农具、种子、肥料、饲料和杂费全算作农民在市场上的购买部分，农民的全部支出也仅有25.9%的交换与货币及市场有关。另一个外国学者布朗在1926年对成都平原50户农民的支出调查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在食料费和租税上的支出大约占了77.5%~78.2%，能用在市场上购买商品的部分仅22%~23%，大约是156元~234元。由此可见，重庆开埠后，四川自然经济的解体仅仅是初步的和局部的。洋货的涌入，受到了自然经济、低下的农业生产力和封建剥削制度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抵制。处在封建生产方式下的农副业生产，应付不了资本主义工业品的输入。过高地估计四川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忽视四川内部各个地区之间在近代经济变化中的不平衡性，都是不妥当的。

1929~1933年资本主义国家爆发大规模的经济危机，四川的一些农副产品的产销立即遭到严重挫折，在危机期间，外国资本主义国家为转嫁危机加紧了商品倾销。四川因为洋货大批涌入，农村的手工

麻织业、制烟业和蔗糖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如1930年，隆昌一带的夏布外销数曾达14126担，但因危机期间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提高了关税，1932年夏布外销降至1493担，比1930年减少了90%。在危机前，四川每担桐油可卖42元，但在1931年，跌至不足20元 [18]。1930年前，四川每年产丝达4万担左右，每年输出生丝保证在2000万元以上。资本主义危机的爆发，加之日本丝加紧了对中国丝传统市场的渗透和压迫，四川生丝出口急转直下 [19]。

虽然民国时期四川农产品化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但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四川农村的商品经济也有畸形的一面。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鸦片的种植业泛滥开来。虽然从表面上看起来农民的收入提高了，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鸦片的种植，只是使洋行、军阀、地主、烟毒贩子们塞满了腰包，农民得到的只是灾难，“所有肥田因当局勒令种烟，人民赖以生活之谷物顿形减少。米珠薪桂，饥谨迭告，折骨烹儿，司空见惯。” [20]

1921年四川酉阳、秀山、黔江及彭水，由于粮食短缺，发生饥谨，主要是因为把土地种了鸦片。“忠县种烟，大旱，斗米值银十二元。涪陵种烟，大饥；栽烟者，一家吞烟自尽。巴中种烟饿死者，埋万人坑”。 [21]

第二节 土地关系的变化与农村生存危机

一、政局变化导致地权转移

（一）军阀官僚加紧兼并土地

在社会大变动的民国年间，军阀、官僚通过军政权力，横征暴敛、巧取豪夺获得的巨额财富，在权力转移频繁的时局下，他们更热衷于求田问舍，广占良田，竞相跻身田连阡陌的绅士行列，享受无尽的地租收益。



图12-6 大邑地主庄园

新兴军阀、官僚不仅拥有聚敛而来的巨额财富，而且有以枪杆子为后盾的政治势力，对土地进行强买豪夺自然十分方便。四川农村经济的凋敝和农民的破产更便利了军阀官僚的兼并活动。辛亥革命后10多年，大多数军阀、官僚迅速成为富甲一方的暴发户，不仅他们自己，甚至他们的亲朋故旧，乃至兵弁都成了大大小小的地主。在兼并自耕农、旧式地主土地的过程中，这批新兴地主的势力得到了迅速的扩张，并完全取代了旧式地主的地位。

据1935年对四川的崇庆、大邑、灌县、重庆、万县、宜宾、西阳、雅安、苍溪、江油10县地主进行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其一，新暴发的军阀、官僚已占地主的绝对多数。从上述各县地主总户数中，这类新兴地主最多占96.3%，最少占31.5%。从占有土地看，大邑县的这些新兴地主几乎囊括全部土地，多达99%；最少的是灌县，新兴地主占有的土地也占地主占地的77%。其二，旧式地主已明显衰落，在上述各县当中，旧式地主占田最多的是灌县，达占田总数的23%，

最少的不足1%，大多数不足10%，四川土地所有权的构成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显然是清末民初的政局变动。

当时在四川有名的大地主中，大多有军阀、官僚背景，如在郫县，“全县约40万余亩土地，但20万亩操纵在大地产所有者手中，其中的大地主，多为川军军官，这些军官发了财，多在郫县、温江、新津等膏腴之乡购买田地。这些地方不仅收成可靠，与成都近在咫尺，收租也非常容易”。“刘存厚、曾南夫、黄逸民、白驹等军、师长，在郫县每人都有3000亩以上的田地。其余旅团长百亩、千亩的更不可胜计。”^[22]四川大军阀刘湘、刘文辉、刘成勋原籍都在大邑县，大邑自然成为军阀占地最集中的地方。据统计，“大邑县的军阀地主的66%，占田最高的达3万亩，平均占田也达3046亩”^[23]。这些军阀不仅自己田连阡陌，而且扶植亲朋故旧成为大地主。在新兴地主势力扩张的同时，旧式地主无可奈何地丧失了原来的地位，绝大部分旧式地主都处于没落之中。仅仅在一些边远山区，一些旧式地主依赖传统方式维护了原来的地位。



图12-7 上里·韩家大院

（二）官府提买公共土地

清代四川官（公）地、庙产、祠田、族田、学田这类土地数量不

少，随着民国以来四川农村土地兼并的发展，这类土地自然免不了成为地主阶级的囊中之物。据粗略统计，清代四川这类土地约占土地总数的1/3以上，这种土地虽然多为地主阶级控制，但至少在名义上与地主私产还是有区别。这些土地受封建宗法关系或社会习俗的束缚，其买卖多少受到了限制。自民国以来，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且趋激烈，家族关系、宗法传统或宗教禁忌统统被冲破。四川的新兴地主，大多拥有政治、军事实力做后盾，这类土地自然成为其掠夺对象。民国以来，这类公田、庙产或族田等多次被“政府”提卖，加入了商品土地的行列。如成都昭觉寺，在清代时有7000余亩土地，在民国年间被“充分”提卖后只剩下1000余亩；成都文殊院的土地也由1000余亩降至800余亩 [24]。其他土地也无不如此。“公田、如学田及其他机关田地，民国以来，亦多被官绅提卖。祠田，本民间之家族祠堂之奉祀田，亦被提卖殆尽。” [25] 这些以政府名义提卖的土地，最后大多转移到少数有权有势的军阀或官僚地主手中。

（三）金融资本、货币资本转化为地租收益

四川社会经济环境闭塞，在政局相对平稳的年代，大量金融资本和货币资本，除用于扩大经营活动和消费外，还被大量地投资于土地。如：金堂县唐克斋：“外操其赢，内课耕读，家业日丰裕，置田千余亩。” [26] 乐至县何祖勋“以耕种兼盐业，遂致富，置业数契” [27]。在眉山县，“凡有赢裕者皆竞求殖产，规占膏腴，以工商业劳瘁且得失罔定”。 [28] 南溪县，“县人以买田收租不耕而食为自然收入，最普遍之源泉，劳心劳力储蓄有资购置田土。”“县属商业不甚发达，投资多数，故资本收入不及土地收入之可靠。” [29] 四川盐商资本雄厚，大量用于购置土地，其他商人无不如此。如民国年间，重庆大商人汤子敬发家后，除把资金用于钱庄、盐业投资外，还在重庆购买房地产，因而有“汤半城”之称 [30]。布匹商人杨石斋和他的几个儿子，在农村买了4000多石田地，在重庆也买了几条街的房屋 [31]。

各阶层竞相兼并土地，促成四川地价上涨。有田者，高昂其价，

待价而沽；无田者，家无余财，求告无门，只好佃耕度日。四川地价“清中叶以后，无甚变化，在全国地价中也不甚高，占第十二三位，恰当全国之中和数……殆民五以后，因新兴军阀发达关系，均争买田产，至田价逐年高涨，比以前增至百分之五十”^[32]。如在荣县，“光绪中，田谷俱贱，上田百挑千贯有余，中田千贯、下田数百贯，房地附之。……国变（辛亥革命）后，卖贴未出，买者环生，故田价益贵。上田百挑万五六千缗，中田万二三千缗，下田万缗”。^[33]

投资工商业不仅冒风险，而且远不及地租丰厚可靠。当时四川的工业利率一般不过6%~8%，也就是说回收投资约需12~16年；投资土地每年可获占收获物50%~70%的地租，大约相当于地价的10%~20%，回收在土地上的投资仅需5~10年。这就必然吸引众多的资金流向土地，各阶层自然热衷于窥测膏腴，寄生于封建性剥削^[34]。

由于上述原因，民国时期四川土地价格总趋势是上涨，但也有特殊原因引发的暴跌。例如，“二刘大战”发生的30年代，四川地价由上涨转入暴跌。这次地价狂跌一直延续到抗战前夕，如荣昌、隆昌、内江一带的农民，饱受战祸之苦，“以债台高筑，纷纷变卖田产，去年每石租已由100元降至40元，亦无人接受承买”^[35]。

二、租佃关系的重要变化

民国以来，各地农村的地租率大都普遍上涨。其原因在于，四川农村土地兼并加剧、失地农民不断增加。由于四川工商业发展艰难，大批破产农民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顺利转移出去，滞留在农村的破产农民只能租种土地谋生，使佃农大幅度增加。这就直接造成农村地租剥削日益严重。由于土地数量有限，佃农之间的竞佃必然增强土地所有者的优势，使地主大幅度增租、加押成为可能。



图12-8 岷江岸边的农田。1923年
法国汉学家拉蒂格拍摄的四川老照
片

1912~1933年，四川部分县农户构成情况：佃农比例处于上升状态，从1912年的52%上升到1933年的59%；自耕农比例呈现下降状态，从1912年的30%下降到1933年的22%；半自耕农稳定在19%，这是一个伸缩性很大的中间状态，处在自耕农与佃农的过渡阶段。 [36] 有关研究证实，在四川地区，大约占农户7.6%的富户，占有77.6%的耕地。成都平原占农户7%~8%的富户，占有70%~80%的耕地；江安县7%的富户占有63%的耕地；崇庆县8%的富户占有80%的耕地；江津县7%的富户占有90%的耕地 [37]。自耕农数量的持续减少与佃农数量的持续增加，成为民国时期四川农村社会的不良征兆，它说明农户生存状况在不断恶化，他们正在失去基本生产资料——土地。

（一）地租率呈现上涨趋势

在四川地价上涨的同时，地租上涨出现居高不下的矛盾状态。防区制时代，四川政局不稳，天灾人祸接踵而至，凡投资于土地的地主都想加大租率，尽快回收购买土地的资金，四川各地租率因而普遍上涨。如：资中县，“民国21年租价一亩由40千~50千涨至130千，最低也需80千~90千；佃户被迫，明知所产不能偿付如此高额地租，但舍此亦无他业可营，只好忍痛承受。” [38] 在金堂县，民国以前，只有水田纳租，旱地不纳租；“近因田赋一年数征，水田、旱地都要纳租了” [39]。在泸州、江安等处，地主出租土地，“租谷时常任意提高，二年之内，已增三分之一，佃农生活自然只有日趋苦海” [40]。在川南

各县，“地主还在加高租额，佃户除完纳杂粮、稻草等与地主外，再要替主人服役当差，日不暇息，以致近年来大批佃农纷纷破产。”^[41]据1929年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统计，四川水、旱田的分租率是，甲等田为59%，乙等田为55%，丙等田52%。仅过两年，在1931年内政部重新调查时，四川农村的各类租率从1929年到1931年两年期间，均上涨了3%~6%。四川多数田地的租率高于全国平均租率10%以上，四川无疑是地租租率最苛重的省份之一^[42]。

抗战时期，由于人口急剧增加，耕地有限，地租也就水涨船高。以成都平原为例：成都平原10余县，260多万亩肥沃土地，有都江堰水利系统灌溉之利，旱涝保收，是“天府之国”的膏腴之区，也是抗战后方的大粮仓。但是，耕种这些良田的农民，90%左右是佃农。佃农每户租种25石左右水稻的田，抗战以前每年向地主交纳20石左右的地租；抗战以后每年交纳24或25石地租。佃农要在高额地租下求得温饱，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力和肥料，他们只好求助于高利贷，最终陷入困境^[43]。

因为地租率很高，中国土地购买年自然很短，就西方国家而言，土地购买年一般20~30年，每年的地租折价后，大约相当于地价的3.3%~3.5%。就中国全国平均数而言，土地购买年大约在7.08~9.06年，在四川则不过5~10年，其中四川水田租率最高，土地购买年一般只有4.9~5.3年，投资于土地，可以迅速而稳当地回收全部投资，这助长了四川土地的兼并之风和杀鸡取卵似的掠夺。

（二）押租大幅度增加

民国初年开始，四川各地押租上涨十分明显。据统计，四川各地佃田的押金平均比以前增长了10%以上，每亩押金与田租之比例在川东为80%，川西为60%~70%，押金大体相当于地价的5%，即佃田时需向地主先预交一年田租的60%~80%的信用金额。在重庆，1920~1930年间，租田若干亩，押金由1450元增至1636元，平均增

长了12.8%。地主增加押租，使大批农民陷入地主或高利贷者的债务罗网之中。在佃农缴不出更多的押金时，地主或将土地转佃殷实之户，或趁机抬高地租。如在合江县，“凡是佃农无力缴纳‘稳租银’的，每百串可加纳1~4石稳谷”。^[44]

地主增加押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获取现金投放高利贷。据统计，1934年的四川农村中，佃农向地主缴纳的押金中，全部由借贷而来的占43%，部分借贷的占32%，以合会方式借贷的占11%，完全自有的仅占14%。押租的存在和提高增强了地主的地位，很多地主既是土地的出租者，又是农民的债权人，对佃农的命运因可以随意操纵。据中国银行1933年对四川1556家农民调查，四川农民的负债面高达61%，在耕种30亩以下的农民中，负债率平均为62%，耕种30亩以上的农民中，负债率平均为25%。从负债原因看，因粮食不足而负债者占54%，因缴付押金而负债者达75%，农民每年所得，除负债外，所余无几^[45]。

（三）经营型农户和特色商品经济区的涌现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村两极分化加速以及押租制的盛行，四川出现了一部分佃富农。这些佃富农手中拥有较多的货币，通过缴纳较多的押金在争佃中取得了较多土地的耕种权。除一部分自耕自种外，还将一部分土地转佃出去或雇人进行耕种，从中获取更多的经济收益。如合江县某富农：“自业青杠十五亩、租山青杠四十四亩，共放山蚕五十九厂”，“雇工六十名进行经营”^[46]。云阳县佃富农除种植粮食外，增种桐树，佃岁收赢，“佃有余利，久亦买田作富人，如故”^[47]。大竹县江国荣分家时有田40余亩，因其善于经营，除自田外，更邻田50余亩一并耕作。经过20余年的艰苦努力，家渐殷实，“俨然富家矣”^[48]。四川的这些佃富农经营规模比中农或佃农大，资金也相对充足，在生产经营中比较注意改良生产技术，故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也比一般农民高，在当时代表了较先进的生产力。但是，四川的这些佃富农经济本身十分微弱并具有传统农业性质，大多佃富农经营

积累资金后，往往购买土地或投放高利贷，最终成为地主、高利贷者。四川农村的封建生产关系根深蒂固，富农经济也不能不受其影响，富农经济难以转化为新型农场主。

抗战时期，随着战时需求的不断增加、物价的快速上涨，农副产品的商品化经营成为趋势。据中国农民银行1940年对四川22个县408家农户的调查，农民生产的粮食，除去地租、赋税，14.95%的稻谷、24.32%的小麦、30.04%的玉米、7.34%的红苕，都作为商品在市场出售 [49]。原本主要是自给自足的粮食，现在达到如此高的商品率，变化确实太大。

经济作物、林木果品、家禽家畜等农副产品，更成为战时军需民用的紧缺物资。在强大社会需求的刺激下，农副产品的生产进入了商品化新阶段。在原有经济栽培习惯的基础上，很快形成了几个有特色的经济区：以成都平原郫县、新都、什邡为中心的叶烟产区，嘉陵江、涪江和沱江流域的棉花产区，长江、乌江和嘉陵江两岸的桐油产区，川北、川东以及川南丘陵地带的蚕桑产区，以隆昌、荣昌、江津以及达县、大竹、蓬安为基地的麻产区，以川西、川南和川东部分山区为基地的茶叶产区。这些经济作物产区都形成了大面积、规模化的生产，并且积累了一整套高产经验，能够为市场提供大批量优质商品。

（四）农民生计艰难，农村社会动荡

地租率的上升和押租的增加，使土地所有者不仅占去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一部分必要劳动也被地主侵占。四川农民的生活更加艰难了，大多数农民终年劳累，到头来仍然负债累累。农民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四川农业显现停滞、萎缩的迹象。如在罗江等县农村，“山多田少，田主任意加租，视为惯例。佃耕农民，往年在丰收年份尚可苟延，近来连年荒歉，更难维持生计。由是弱者多迁往松茂为佣，强者不堪困苦，以致流为盗匪”。 [50] 一旦佃农不就范，地主动

辄以“恶佃抗租”之罪名，将佃户扭送区、乡公所拘押。每年除夕将至，地主逼债如狼似虎，农民惶惶不可终日，离家外出躲债者不可胜数。封建剥削的加重，是四川农民生计艰难、农村社会动荡、盗匪猖獗的重要原因。

民国以来，四川农村土地兼并愈演愈烈，自耕农土地自然是军阀、官僚、商人、地主、高利贷者的兼并对象。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自耕农的分化加剧，民国以来赋税日趋加重，频繁的兵匪骚扰，咄咄逼人的高利贷，加之自然灾害，四川农业生产条件趋于恶化，使大批自耕农难以维持生计而处于破产边缘，自耕农的小块土地已朝不保夕。

三、农村高利贷的猖獗

在地主、军阀及兵匪的剥削、压榨之下，四川农民的生产、生活日趋艰难，靠借债度日的农民大幅度上升。由于大批农民弃田外逃，负债难偿的农民日渐增多，民间借贷几乎绝迹，农民要想通过“合会”等方式取得资金也日益艰难。四川农村的民间金融机构如“因利局”、“平民借贷所”，大都掌握在豪绅手中，并完全转变为高利贷机构。农民资金紧缺使高利贷者有机可乘。据不完全统计，1934年，四川农民借款来源中，来自银行和合作社的仅占3.5%，典当占18.3%，钱庄占6.8%，商店占8.8%，地主占26.6%，富农占14.5%，商人占21.5% [51]。其中地主、当铺、商人是最大的高利贷主。四川农村已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对农民进行压榨的寄生虫队伍。如仅在巴县一地，各村专以放债为生的人竟有700余人之多 [52]。在这一时期，四川农村的高利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借款期限普遍缩短。由于政局不稳，经济萧条，民间信用丧失，债主回收资金越来越困难，长期贷款追讨无期，债主不得不缩

短借贷期限，不愿再冒更多的风险搞长期借贷。据1934年统计，四川农村的借贷期限中，一年以下的占80%，1~3年的占5.6%，3年以上的占2.8%，而不定期的占11.2% [53]。借贷期限普遍缩短，农民无法借到用于生产的资金，更不敢把资金用于长期投资，农民刚刚借钱到手，又得想法筹款还债。

（二）典当、抵押性质的恶化使农村经济呆滞和萧条，使农民偿债能力下降，并使典当、抵押性质的高利贷迅速发展起来。为保证债务的安全，并趁机夺取农民家中的土地、房产等资财，高利贷者以苛刻、毒辣的手段对农民进行高利盘剥。在这一时期，采用抵押信用借款的农民占借债农民的44.5%，请人担保借款的占24.4%，只有20.4%的借贷关系是凭个人信用 [54]。在抵押借款中，在1932年，典押土地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1%，到1934年，这一比例更上升到44%。除土地外，农民还多以农具、房屋、衣服、被褥等东西作抵押。农民的生产、生活日益失去了保障。

（三）高利贷无孔不入。高利贷通常是发生在现金借贷上，但由于农村资金呆滞，现金借贷日趋困难，实物和其他形式的借贷也相继发生。由于农村生产萧条，不少农民缺乏粮食、农具，高利贷遂趁机而入。据统计，在1933年，借粮的农户已占借债农民的46% [55]。粮食借贷的利率一般比现金借贷更高。农民若在青黄不接的3~4月份借粮1石，到8月收获季节之时就需归还1.5石。一些地主在出借粮食时，还强迫农民贱价5~6成的价格贱卖农产品给高利贷者，这种高利贷性质的粮食借贷，也是农民陷于贫困的原因之一。

（四）半官方借贷机构的活跃。除地主、商人等从事借贷活动外，各种半官方机构也在高利率的吸引下卷入了农村信贷活动。当时四川的民间信贷机构如“因利局”、“平民借贷所”之类早已变为高利贷机构了。四川几乎每个场镇都有三四家由团阀开设的钱庄等高利贷机构，其资金多为团款、地方公款或合股资金。所放贷款分三种，一是长期贷款，放贷对象多为中小地主；二为月款，对象为一般商人，利

息3~4分不等；三是短期贷款，放贷对象多为农民、小贩。这种短期放贷多不规定利率，只讲每场还本息若干，分若干场还清，此等放贷获利极大，通常是每10元资本，月终连本带利收回36~40元，农民欠款不还者，则派团丁追缴 [56]。

陷入困境的农户需借债度日，便利了高利贷者提高利率。据统计，在1933~1934年，四川农村现金借贷，月利息率在10%~20%的占34.6%，利息率在30%~40%的占54.6%，利息率在40%~50%的占6.1%，50%以上的占4.7% [57]。一年之中，农民借地主一笔钱，几乎都要以2~5倍的钱来偿还，剥削之重可想而知。在1932年，每借100元，年利为25元；到1936年时，已上升到40~60元。1932年普遍短期贷款月利率为25%，1936年已增至50%~60%，至于以日或场计算的利率，则由100%上升到300%~500%。如江安一带的场息称“打打钱”，借洋1元一场3天，即需付利息2~3角 [58]。一种叫“金斗翻”的高利贷，头场借款10元，第二场就需还20元。另一种叫“先追利”的高利贷，即借钱10元起，先扣利息2元，然后照十足数还本付息。高利贷对四川农村经济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陷入高利贷网罗中的农民，非到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而不得解脱。 [59]。

第三节 农、林、畜牧改进与科研机构

为了研究推广农业技术，国民政府实业部等农政机构在四川设置了一些农业实验机构。

一、中央系统的农、林、畜牧改进与科

研机构

这些科研机构的设置对推动近代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北碚西山坪桐油试验场。1940年成立，由北碚管理局供给场地房屋，中央农业试验所派员驻场工作，隶属中央农业试验所。负责人李士勋，中央大学农学院毕业，系中农所稻作系荐任技士兼代理场长。内部分育种、栽培与推广三组，技术人员4名。主要业务是：油桐育种，采集、鉴定油桐品种；培育桐苗以供繁育推广，寻求杂交方式以改良品种；油桐雌雄性研究，自然杂交的研究，生长及产量记录；嫁接开花习性研究，间作、施肥实验。

2.农林部华西区农业推广繁殖站。1942年设立，在成都外东净居寺侧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内，借房10间办公。初名四川推广繁殖站，1946年复员时改此名。主任梁天成，中央大学农学院毕业，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农学硕士，曾任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技正，1947年到职。该站属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下设推广组、繁殖组、总务组、会计室、农场管理室，职员54人、工友29人。主要业务是繁殖良种，限于经费，当时仅在成都平原实验、推广良种。实验农场在华阳县得胜乡和桂溪乡，有土地共计81亩，其中50亩向川农所租用，其余土地为1948年自购。实验并得到推广的良种有：浙场二号、川农四二三水稻，亩产4~5市石；矮、立、麦、川福麦小麦，亩产2~3市石；南瑞苕甘薯，亩产6~10市担。

3.西南林业试验场。设立于重庆市歌乐山保育路17号，前身为1941年成立的中央林业实验所，该所1946年复员南京后，留守机构为中央林业实验所西南工作站，1947年改设西南林业试验场，其经费仍由原机构支付。主任杨敬睿，西北农学院林业系毕业，曾到美国耶鲁大学及纽约州林学院深造，历任中央林业实验所技士、华中林业所技正。主要业务是：有关西南各省经济林、保安林及主副产品的利

用；对西南各省经济林木栽培、试验、经营、推广事宜；西南各省公私林业场、所技术工作的合作问题；改良苗木种子的技术介绍与推广；森林、苗木、林木病虫害防治方法及研究事宜；森林主副产品分级标准与运销制度研究；荒山、荒地测勘及造林事宜；西南风景林、行道林及森林公园的筹划、设计问题。该所有房屋100余间（包括实验室）、实验林场苗圃专用山地548亩。

4.农林部中央林业实验所常山种植实验场。设立在南川县金佛山三泉公园（距县城20公里），该场前身为农林部金佛山垦殖实验区管理处，主任孙醒东。办理难民、侨胞垦荒种植工作，兼办常山种植业务。当时有垦民200户，400余人。1945年4月奉命裁撤，同年7月16日正式成立中林所常山种植实验场，场务仍由孙醒东主持。1947年6月，孙调任中林所简任技正以后，由该场技士刘式乔兼代场务。刘系中央大学农学院1942年毕业生，曾在湖南、贵州从事农垦技术工作。有房屋44间，林地面积5798亩，下设四个工作站分片作业。共计种植林木246万株，第一站种植86万株，第二站种植98万株，第三站种植804市亩（植株无统计），第四站种植62万株。苗圃面积9336市亩，苗木株数2408520株。

5.农林部中央农业试验所北碚试验场。设立于重庆市北碚天生桥，该场前身为中央农业实验所，1946年中农所复员南京，将该场改为北碚试验场，隶属中央农业实验所，不分系、组，工作人员由中农所派驻。场长杨宏祖，金陵大学农学院毕业，留美回国。曾任四川农业改进所技正，后兼中农所园艺系技正（成都就职）。代理场长李士勋，中央大学农学院毕业，系中农所稻作系荐任技士兼代理场长。主要业务是：稻作育种及推广；果树品种比较育苗及推广；家蚕、柞蚕的试验研究；与西山坪油桐试验场合作，进行油桐试验。有楼房一座、平房若干间，还有自置场地408亩。

6.农林部华西兽医防疫处。国民政府农林部鉴于华西各地兽疫严重，1947年设立。因经费不足，借用成都浆洗街川农所血清厂房

屋、设备加以利用。处长杨兴业，上海兽疫防治处技正，抗战时期曾被派往美国密尔根大学研究兽医学科。该处共有职工40人，包括一名高级兽医和两名中级技术人员，设有会计室、防疫组、总务组、制造组、人事室。该处主要业务是：主办华西区兽疫防治及调查事宜；制兽医使用的各种血清疫苗，如抗猪丹毒血清、抗牛瘟血清、抗猪霍乱血清、抗出血性败血病血清、牛瘟脏器苗、炭疽芽孢苗等。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其工作富有成效，对四川牛瘟施行防治，对炭疽病进行了严密防治、对猪瘟防治尤有成效。

7.北碚种猪繁殖场。该场为中央畜牧试验所、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及四川省第三区专员公署合办。该场隶属中央畜牧试验所，内部暂分猪场管理及推广。临时负责人程绍明，四川黔江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兽医科毕业，曾任中央畜牧试验所华北工作站技正。截至1949年的筹备期，主要业务是：进行约克猪种猪繁殖；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配种及防治猪瘟工作；同时进行猪舍建设 [60]。

二、省属系统的农、林、蚕桑、畜牧改进与科研机构

（一）四川省农业改进所

1938年9月1日，四川省政府将原家畜保育所、蚕丝改良所、稻麦改进所、棉作试验场、第一林场、农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园艺试验场和林业试验场等9个单位合并为四川省农业改进所，负责四川农业改良、推广工作。其直属业务机构有：农事组、林务组、畜牧组、农业经济组、江津农场、成都沙河堡园圃等，设有推广辅导区。同年9月15日，川省府向中国、农民两银行及省合作金库商借500万元，以改进丝、棉、桐、蔗、稻、麦、柑橘的生产与运销。11月24日，省府通令成都、华阳等65县分别成立农业推广所。1940年2月8日，省

农改所在成都青羊宫举办“劝农大会”，内设畜牧、农业、化学等9组，分别陈列各县农业推广所展品。遂宁、内江、江津、合川、泸县、乐山、三台、广安等县农业推广所也同时在当地举办此项活动。



图12-9 丘陵地区的梯田。1923年法国汉学家拉蒂格拍摄的四川老照片

1942年1月，该所本部增设二室，将过去的10组简化为4组，附属机关也加以调整。1944年，川省外销物资增产委员会奉令裁撤，将所辖油桐、绵羊两改良场划归该所接管。所长王善佐，北京大学农学院毕业，留美归来，曾任大学教授、农学院院长等职，对棉花研究富有成果。副所长陈万聪，中央大学农学院毕业，留美归来。该所隶属建设厅，职工人数，所本部144人，家畜保育场59人，病虫害防治场43人，稻麦改良场90人，棉业改良场78人，林业改良场47人，甘蔗改良场22人，总计483人。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在成都拥有各类试验农场，包括：稻麦改良场33387市亩，病虫害防治场3000市亩，家畜保育场7600市亩，沙河堡园圃7900市亩，华阳经济果木园5600市亩，农场用地共计57487市亩。省农业改进所下属实验场、站遍及全省，兹将其主要场、站情况简介如下：

1.遂宁棉业改良场。1936年设立于遂宁县棘子坝，原名四川省棉作实验场，直属建设厅，1938年改隶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改称现名。场长杨信五，1943年中央大学农学院毕业。设置技术股、推广股、总务股，下设推广区、区域实验场、植棉指导区，有棉业改良场14200

市亩。有职员78名，工友20名。主要业务是：在遂宁、射洪、三台一带推广德字棉近20万市亩。附属机构有，在四川产棉区分设12个推广区、7个优质棉区域试验场和5个植棉指导区。

2.灌县林业改良场。1936年成立第一林场，次年成立林业试验场，两场于1938年划归川农所，成立林业试验场，有试验场地5000市亩。1942年改称今名。场长杨靖孚，曾任浙江大学教授、四川省建设厅技正。全场职员47名，工友人数不详。附属机构有：涪陵川东分场，辖有重庆苗圃；峨眉川南分场，辖有峨眉、乐山、龙池、三道河、沙坪等处苗圃；三台川北分场，辖有盐亭、阆中、绵阳等地苗圃；巴中油桐场；灌县药圃；龙泉驿、青龙沱、威州等处苗圃；灌县紫坪铺森林管理站。

3.江津农场。其前身为成立于1937年的园艺试验场，1938年9月划归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有试验农场6000市亩。1942年1月改名为园艺试验场，1948年6月裁撤，善后业务由川农所派员办理。

4.璧山农业推广站。设于1941年7月，站址在璧山县城内后伺坡，与璧山县中心农业推广所合署办公。中心农推所成立于1938年9月，由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与农产促进委员会合办。1939年转由农产促进委员会与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合办。主要目标是：以县单位农业推广制度的实验研究为中心，建设四川著名的推广实验区。1947年，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也予以人力、财力、技术帮助。主任于孝思，四川省立教育学院教育系毕业；副主任汪维翰，金陵大学农学专修科毕业。下设总务、业务、教育三股，主要业务为，辅导第三行政区各县农业推广所办理推广业务、辅导健全乡农会及组织农场经营改良会，兼办璧山县中立农推所及该县农林场。

5.泸县稻麦改良分场。原系省稻麦改进所，设于泸县兰田坝，1938年并入省农业改进所稻麦改良场。主要业务是进行红苕和水稻、小麦试验。

6.合川稻麦改良分场。设于合川县北门外高望山，负责人贺逢辰，西北农学院毕业。该场隶属于省农改所稻麦改良场，人员不多，统一作业，不分组。

7.资简植棉指导区。设于简阳贾家场，负责人龙耀宣。场地系抗战时期中央大学农学院向县政府承租。抗战胜利后，由省农业改进所接收，设立资简植棉指导区，由纱厂供给一部分经费，主要试验推广鸡脚棉、德字棉。

8.绵阳稻麦改良分场。设于绵阳普明寺，为前省稻麦改进所设立，后省农改所成立，隶属该所粮食作物组，该组后改为稻麦改良场。场地借用公产，房屋牲畜自有。

1940年2月8日，四川省农业改进所为推广各项改良经验，在成都市郊青羊宫举办“劝农大会”，会期3天，内设畜牧、农业、化学、蚕丝、改良工艺作物、农村经济、垦殖工程、粮食作物、森林果木、病虫害防治等专业组，分别陈列各县农业推广所展品，并备有电影、话剧、国术等各项游艺活动，招待农民和四方游览者。遂宁、内江、江津、合川、泸县、嘉定、三台、广安等县农业推广所也同时在当地举办此项活动。

此项“劝农大会”，是省农业改进所为鼓励农民改良农业、增加生产而规定每年春季举办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1939年首次举办一次，收效甚宏。

（二）四川丝业公司

1934年，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蚕丝改良委员会，对蚕种的改良、蚕丝的分级等方面进行了实验和推广。1936年，由卢作孚、何北衡等筹设四川丝业公司，初名四川生丝公司，1937年更为此名。公司隶属四川省建设厅，主要业务是制作蚕种、改良缫丝、运销生丝和参与国际贸易。1938年，该公司最高产销量为7000关担 [61]，产品80%为

收购，20%运沪出口，销往瑞士、印度、英国、美国、法国。

丝业公司的经营区域在川东巴县、江北、璧山、合川、川北铜梁、潼南、西充、南充、三台、射洪、盐亭、阆中、苍溪和川西梓潼、绵阳等蚕丝产区，并将川南乐山、筠连、高县、珙县、庆符、青神、井研、犍为、屏山、夹江、内江和下川东万县、达县、长寿、涪陵、丰都、忠县、云阳、大竹等蚕丝产区规划为待经营区。

丝业公司在北碚、南充、仁和、阆中、三台等地设立制种场，共计拥有蚕室278间、桑园面积13634亩，每年制种65万张。与此配套的设施还有北碚、南充的蚕种冷藏库，两库共有春蚕种60万张，秋蚕种60万张。

四川丝业公司分别在重庆、南充、三台、阆中开办5个缫丝厂，拥有立缫机120部、坐缫机2375部，11个月生产生丝44.4万公斤，折合7309关担 [62]。

第四节 抗战前后国民政府对四川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

一、减租退押政策的实施

孙中山早就提出“平均地权”的主张。1924年，孙中山亲手制定的《农民协会组织章程》中，又明确提出要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1926年10月，国民党在广州召开联席会议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政纲》中，确定解决农民问题的21条，提出要减轻佃农田租的25%，这就是“二五减租”的来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面对气势汹涌的农民运动，深感现有的土地占有制度已难以维持，先后颁布了《租佃暂行

条例》和《土地法》等一系列文件。1932年颁布的《租佃暂行条例》19条规定：“缴租不得超过当年正产物收获额375‰”，提出“禁止包租、预租和押金”。但实行起来困难重重。直到1948年，为稳定西南农村局势，西南长官公署和四川省政府才分别制定实施“二五减租”的计划。规定从1948年开始，按佃农佃耕地租约所载租额减租25%。地主和佃农的所有租约都按减租后的租额换定。为保证实行，四川省政府于8月6日成立了四川省减租工作推行委员会，并派出96000人参加减租工作，估计受益农户可达1750万人。到9月底，已完成减租工作的县份占全省60%，正进行的占30%。即使这样强硬的措施，也难免遭到土豪劣绅和不法官吏的软拖硬抗，使成效打了折扣[63]。

二、合作金库的建立

1935年10月，四川省政府按照《农村金融紧急条例》规定，设置县、村合作委员会，推动全省合作事业的发展。1936年11月，省合作金库成立后，即积极辅导设置县、市合作金库，拟定3年内完成普设计划。县、市合作金库由省金库、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本局筹划区辅导设置。到1939年底，共发放农贷2700余万元，所有农贷，均由合作社集体贷款。全川共有130余县成立了合作社，入社农户达150余万户。1940年1月，四川农村合作委员会由建设厅长兼主任委员，四川省银行两行经理为委员，并拟定三项中心工作：1.普遍建立合作组织；2.发展特产产销合作；3.推广出征军人家属合作组织。到1944年止，在四川成立县（市）合作金库121个，西康成立10个[64]。

合作金库成立后，即发放合作农业贷款。1938~1940年，由合作金库发放的合作农贷约占农贷总额的50%左右。由于合作金库加大了农贷的分量，1945年，四川农贷占全国总额31.8%，在各省中居首

位。抗战结束后，四川农贷数额逐年下降，1946年全国总额9.47%，居第二位；1947年占5.45%，居第五位。1948年2月，中央合作金库四川分库在重庆成立；7月，在四川发放农贷1334.4亿元，其中粮食放款233亿元，占总额17.46%；棉花放款245.8亿元，占总额18.42%；蔗糖放款885.6亿元，占总额64.12%。9月，发行金圆券后，中央金库在四川发放农贷总额为53715元，其中粮食放款14844元，占总额27.63%；棉花放款8193元，占总额15.25%；蔗糖放款30678元，占总额57.11%。1949年，由于金融体系崩溃，四川农贷实际上已经停止 [65]。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

20世纪30年代初，农村复兴委员会、实业部即着手农业改良和农村建设。1933年制定的“四年实业计划”，1935年推行的“国民经济建设运动”，都规划了农业和农村建设，提出：“增加农业生产，凡制肥、选种、改良农作方法，活泼农业金融、流畅农产运销，悉以合作社为指导并改进之，以达到粮食自给自足的初步目标。” [66]

1935年10月，四川省政府按照国民政府指令，开始创办合作事业，以救济灾区，复兴农村。1936年11月22日，四川省合作金库在成都成立，注册资本为法币1000万元，由省政府认购50%，其余由合作社及联合社认购，但实际认购数不足。1939年7月，中国农民银行承担筹股责任，才凑足1000万元股金。省抗战时期，四川84%的县区都成立了以农业银行资金为主要股份的合作金库机构，兼理农贷业务。重庆市于1941年成立合作金库，由政府与中央信托局、农行、工业合作协会筹股100万元，不久增资为400万元。

依照国民政府1934年3月颁布的《合作社法》细则规定：合作社只需9人以上认股社员即可组织，各社员均负无限责任。一般社设理

事、监事，分别经理和监督社务。大社设会计司账务、司库管现金出纳、经理专司业务。每股股金2~10元，社员个人认购股金不得超过股金20%。从1937年到1943年5月，全省信用合作社从812家激增到22162家；入股股数，从30490股上升到139.6561万股；入股股金，从7.8552万元激增到1423.9393万元；贷款数额，从1937年的70.7457万元激增到1943年5月的1.6232亿元。这种互助性质的合作社，能够向农户提供条件优惠的融资、贷款，理所当然受到农民欢迎。

1940年3月28日，四行和农本局增拨农贷资金，贷款对象增加、范围扩大，购田有贷款，期限延长。中国、中信、交通、农民四行决定投资1亿元，调剂四川农村经济，发展农田水利。同年秋，四联总处核定西康省本年农业贷款600万元。据此，川省府与各行局决定扩大农贷，以农民团体或个人、农业改进机关为对象，种类有生产、供销、储押、水利、运输、耕地、副业、推广等。分联合办理及分别办理两种。联合办理的贷款，分担比例为：农民银行35%，中国银行25%，交通银行、中信局各15%，农本局10%。分别办理的贷款为，农民银行53县，中国银行23县，交通银行14县，中信局5县。川省府向四行押贷150万元，开始办理农业贷款。川省府又从四联总处给川省农贷总额1亿元中，拨出1000余万元办理猪牛繁殖及防疫保险工作。

自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1935年成立以来，到1939年底止，共发放农贷资金2700余万元。所有农贷均由合作社集体贷款。全川有130余县成立了合作社，入社农户达到150余万户。1941年7月6日，成都举行国际合作组织第19届庆祝会。四川省主席张群在报告中说：川省已成立合作社24000个，已发放农贷超过6400万元，每年减轻农户负担计130万元，增加社会财富达1.2亿元 [67]。1943年，四川农贷达到38800余万元，占全国总额的27%；其中农业生产贷款46%，农田水利28%。1943年7月以后，因太平洋战争爆发，银行信贷资金紧缩，

合作金库大多整顿裁撤，以农贷为主的信用社不得不自行解散。

1945年，四川农贷占全国总额的31.8%，居各省首位。抗战胜利后，四川的农贷地位逐年下降，贷放总金额虽大幅度增加，但因通货恶性膨胀，实际效益已明显减少。据省政府1948年11月统计，农村信用合作社仅存13140家，比1942年减少41% [68]。这就是说，政府力图对处于经济困境的农户给予扶持的计划，最终也破灭了。

四、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1938~1939年四川粮食生产因风调雨顺、播种面积增加，出现了少有的好收成。193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创纪录的1322.24万吨，1939年连续高产，保持稍低于上年产量的1181.23万吨。1940年粮食产量下降为776.1万吨。出现起伏的原因是：棉花、甘蔗及油菜子等经济作物价格上升幅度快，与粮食的价格差距拉大，因而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减少，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但在1939~1940年间，因战区扩大，军需猛增；战区人口大量内迁，激增至5000万，民食需求量大幅度增加。政府采取非常措施，促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产量不断增加。1941年四川粮食产量回升为949.6万吨，1942年又上升为974.2万吨，虽然未能恢复1938年的水平，但没有出现大的波动。据统计，重庆物价总指数1937年为100，1938年为134，1939年为233，而同期米价并未按比例上涨，1937年米价每市石10.50元，1938年1月11.40元，10月降为8.40元，1939年尚不足10元。虽然1940年6月粮价开始上涨，但在10月前，重庆物价总指数已高达754，米价不过356；10月物价总指数达到852，而米价有突破性上涨，达到752；11月以后，米价虽高涨，主要是游资作祟，在政府统制五金、电料、纱布、洋货后，转而囤积粮食，导致粮源冻结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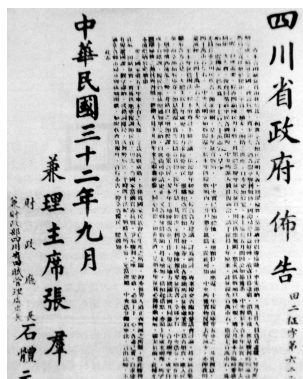


图12-10 1943年9月，四川省政府
发布发行粮食库券的布告

随着战线的扩大、战争的延长，对粮食实行统制，由国家掌握粮食的供销，已成摆脱粮食困境的必然选择。山西、福建、陕西先后实行了“田赋征实”办法，解决了军需民食困难。1940年7月28日，行政院颁布《本年度秋收后军粮民食统筹办法》，首次作出田赋改征实物的规定。1940年8月30日，省府举行418次会议，通过四川省政府管理粮食暂行办法大纲及四川省粮食调查暂行办法大纲，并筹建四川省粮食管理局。9月3日，全国粮食管理局派嵇祖佑为四川粮食管理局局长，何乃仁为副局长。9月22日，省粮食管理局设置粮食供应处，处长为嵇祖佑兼。同日省政府令全川各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县内粮食的调查、征购等事项。县长兼主任委员。9月11日，全国粮食管理局在四川定价派购黄谷450万石。11月13日，行政院第490次会议作出田赋改征实物案，要求“各省田赋酌征实物”。1941年初，粮价暴涨不已，影响到军需民食。3月29日，行政院颁布《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通则》，进一步规定：“应自即日起，尽量征收实物。”至此，田赋征实政策业已形成。6月16日，国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了田赋征实和田赋暂归中央接管的决议，财政部随即拟订《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报经行政院批准实施[70]。此后，川康、重庆市和各县田赋管理处陆续成立，着手田赋征实工作。

第五节 农田水利建设

一、都江堰灌区的岁修与改建



图12-11 都江堰分水杓槎

1915年2月8日，署四川巡按使陈廷杰报请北京政府内务部拨款大修都江堰，并请设立都江堰水利工程局。4月6日，内务部全国水利局批复拨款30万元大修费用，并委西川道道尹王章祐兼任都江堰水利工程局局长，负责大修工程。1916年春，都江堰大修工程完成。这次大修，对上下游河床进行了全面疏淘，修筑堤埂一处，疏淘河床36处，修筑进埂24处。由于经费有限，对支流沟渠及关系较小之处，则由各地人民就地筹款修浚。



图12-12 都江堰分水杓槎与笼石

1933年10月岷江叠溪洪水暴发，都江堰首全被冲毁。同年冬到次年春，四川善后督办刘湘拨款1.2万元恢复砌石鱼嘴，因基础不牢，1934年7月汛期复被冲毁。1935年冬至1936年春，四川省政府拨付工款15万元再次大修都江堰。第一次采用水泥，改建堰首鱼嘴。大

修由都江堰管理处处长张沅主持，将鱼嘴位置西移20余米，浇筑混凝土基础，水泥砂浆砌石，筑成顺水流线型新型鱼嘴，同时加固百丈堤、内外金刚堤、飞沙堰和人字堤，内、外江亦同时大力淘修。工程于1936年4月8日告竣，由省府主持开水典礼。

都江堰自1936年改用水泥新材料砌筑后，直到1973年改建，外江节制闸拆除，中经36年，一直稳固完好。1936年冬，青神人邵从燊应四川省建设厅厅长卢作孚邀请回川，接替张沅任四川省水利局局长，将局机关由灌县迁到成都，延聘全国水利人才。

这次大修都江堰是四川省水利工程第一次采用现代化工程测量和现代施工方法。

二、抗战时期，大规模兴修农田水利工程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全国水利技术专家、学者来川者日多，四川省水利局邵从燊更多方罗致，先后应聘来四川省水利局工作的有曹瑞芝、李赋都、黄万里、张有龄、顾兆勋、李镇南等留学德、英、美、日、法等国的专家和国内培养的吴际春、魏振华、朱壩庄、刘某（名不详）等水利专家，为四川采用现代水利技术作出贡献。

在邵从燊任职的1936~1949年，除对涪江、岷江、青衣江等河段以及都江堰灌区进行现代测绘，作出全面水利开发规划外，先后完成涪江天星堰、龙西渠、大围堰、四联堰，大渡河楠木堰，青衣江花溪渠，巴县梁滩河等一大批现代引水渠堰工程。四川高地灌溉所用水轮泵，首先为刘姓工程师制造，并被四川省建设厅命名为刘式抽水机。

抗日战争爆发后，政府为发展农业，比较重视农业水利工程建设，1938年，经济部在《水利建设纲领》中提出：“西南、西北农田灌溉，应力谋发展，以足民食。”除重视都江堰的岁修工程外，还专门设置农业水利机构，尽可能拨给经费兴修水利。当时在经济部水利司的专责管理下，四川省政府成立了农田水利局，还成立了川康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以统筹推进四川农田水利建设。



图12-13 汉源县修的引水渠

1940年2月12日，川康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北衡宣布，已完工的水利工程有三台郑泽堰、绵阳天星堰；正在进行的水利工程有绵阳的陇西堰、洪雅的花溪堰、青神的洪化堰；正在整修的有眉山的醴泉堰、峨眉的余公堰；正在测量的有西昌邛海、安宁河、雅安青衣江等处。1942年8月26日，川省已动工的水利建设有遂宁南北堰、洪雅花溪堰、三台北堰、峨眉熊公堰、雅安青衣渠5处，由中国、中央、交通、农民4家银行和信托局贷款500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工程的进展。1943年7月15日，四川水利局局长何北衡称，川省利用水利灌溉之农田，已有450万亩 [71]。《民国川事纪要》下册记载：截至1943年，新修各项灌溉工程灌溉面积52.17万亩；1945年7月，又陆续修建了彭明长清堰、梓潼宏仁堰、邛崃三桥堰、乐山牛头堰、犍为绥水堰、内江大水沟、夹江永兴堰等工程。

据有关资料统计，从1939年至1945年6月底止，四川共完成开渠工程26处，受益田亩为38万亩，筑坝工程233处，受益面积约11万亩，挖塘工程3876处，受益面积约16万亩，其他工程13处，受益面

积1万余亩，总计受益面积66万亩，与四川已耕地总面积9600万亩相比，仅占0.7% [72]。

三、1946～1949年，再度兴修四川农田水利工程

据四川经济资料统计，1946年的四川各项水利工程新增加的灌溉面积应为76.9万亩之多 [73]。若再加上原来的都江堰，三台的郑泽堰，新津、彭山、眉山三县共享的通济堰，什邡、绵竹两县朱、李、火三堰，彭县的湔堰，绵阳的天星堰、陇西堰，洪雅的花溪堰，青神的洪化堰，眉山的醴泉堰，峨眉的余公堰等，四川省的灌溉面积应在450万亩以上。具有如此良好的水利灌溉条件，四川农业的高产、稳产得到了切实保证。

1946年12月11日，四联总处同意对四川1947年的大型农田水利建设贷款。四联总处规定以集中力量，完成以往未完成的工程为原则，经就已经贷款举办而未完工的川省梁滩河、沙河堡等处及康省周公渠39处作一估计，尚需贷款129亿元。除由水利委员会转请国库拨付12亿元外，其余108亿元准由中国农民银行贷款，并按7折向银行转抵押。



图12-14 车水灌田

1947年1月26日，四联总处允贷款6亿元，协助四川省政府举办未完的大型水利工程，定期3年还清本息。计巴县梁滩河分配8000万

元，华阳沙河堤9000万元，灌县都江堰4000万元，三台围坝8000万元，乐山六坝3.1亿元 [74] 。到1947年8月9日，据四川省水利局统计，四川已建成以下8项水利工程：巴县梁滩河水利工程，灌溉面积2万余亩；华阳沙河堡高地灌溉工程，灌溉面积8000亩；内江大小灌溉工程，灌溉面积1.3万亩；三台及乐山六坝灌溉工程，灌溉面积3.2万亩；彭明长青堰灌溉工程，灌溉面积8000亩；灌县导青堰灌溉工程，灌溉面积7900亩；犍为清水溪电力提灌工程，灌溉面积1万亩；邛崃三桥堰灌溉工程，灌溉8000亩。这8项水利工程合计灌溉面积10.6万亩，进一步改善了四川大面积农田灌溉状况 [75] ，使四川农业生产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注解：

[1] 用机纱织布者69%，土纱织布者31%。

[2] 方显廷：《川康棉纺织工业之固有基础》，中华书局1984年版，《农本月刊》第57期。

[3]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4，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4页。

[4]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4，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4页。

[5]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4，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43~148页。

[6] 《四川省志·农业志》上册，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4页。

[7]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4，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43~148页。

[8]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2~87页。

[9]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2~87页。

[10] 《孝泉的庙会》，载《工商导报》1947年2月10日。

[11] 以上数据均据《四川档案史料》1983年第4期第63页数据整理。计量单位原为千市担，按5万公斤比率折算为斤。

[12]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第112页。

[13] 《四川档案史料》1983年第4期，四川省档案馆编印，第63页。

[14] 《四川省志·农业志》上册，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8页。

[15] 《四川省志·卷首》，方志出版社2003年版，第363页。

[16] 《四川省志·农业志》下册，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1～292页。

[17]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98页。

[18] 均见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第10章，《农业产销》，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版。

[19]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14章，第13页，上海，1939。

[20] 周宪文：《中国之烟及救济》，载《东方杂志》第23卷，第20号，1926年10月版。

[21] 《重庆海关1912～1921年报告》卷1，第145页；转引自李文治：《中国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30页。

[22] 彭通湖等《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209页。

[23] 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版，第187页。

[24] 参见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上海，1939年版，第一章，第11页。

[25] 参见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版，第131页。

[26] 民国《金堂县志》卷10。

[27] 民国《乐至县志》卷4。

[28] 民国《眉山县志》卷3。

- [29] 民国《南溪县志》卷4。
- [30] 《重庆工商人物志》“汤百万发家史”，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
- [31] 《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政协重庆市委员会内部发行，第41～42页。
- [32] 参见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版，第96页。
- [33] 民国《荣县志》卷10。
- [34] 参阅彭通湖等：《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7～216页。
- [35] 西华近代文献征集处：《四川农村崩溃实录》，1935年，第2～3页。
- [36] 参见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73～174页。
- [37] 参见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77～181页。
- [38] 《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1934年版，第88页。
- [39] 陈正谟：《中国各省的地租》，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0页。
- [40] 邵士平：《四川的土地关系与税捐》，载《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5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0页。
- [41] 重庆《商务日报》1934年3月18日。
- [42] 据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13章，民国20年内政部调查表整理，上海，1939。
- [43] 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1940年出版），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翻印本，第50～51页。
- [44] 西华近代文献征集处：《四川农村崩溃实录》第200页，第454页，1935。
- [45] 以上均见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版，第454～455页；并见彭通湖等：《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9页。

[46] 民国《合江县志》卷45。

[47] 彭通湖等：《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页。

[48] 民国《续修大竹县志》卷9。

[49]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2号，第35～48页。

[50] 西华近代文献征集处：《四川农村崩溃实录》，1935年版，第127页。

[51] 参见《农情报告》，1935年第11期，第108页。

[52] 《四川军阀史资料》第5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2页。

[53] 《农情报告》1935年第11期，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第108～109页。

[54] 《农情报告》1934年第11期，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第108～109页。

[55] 《农情报告》1934年第4期，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第30页。

[56]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1936年，第453页。

[57] 《川陕革命根据地通江县简史》，第10页。

[58] 参阅彭通湖等：《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232页。

[59] 《国民公报》1925年7月1日。

[60] 以上均见《民国时期川康农林机构概况》，《四川档案史料》1985年第4期，第36～57页。

[61] 每关担为133磅。

[62] 以上资料均见《民国时期川康农林机构概况》，见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档案史料》1985年第4期，第36～57页。

[63] 《四川文献月刊》第48期，台北，1966年8月版，第9～10页。

[64] 《四川省志·金融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73～75页。

[65] 《四川省志·金融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50～253页。

[66] 《四川省志·金融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50～253页。

[67] 张学君主编：《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68] 《四川省志·金融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0页。

[69]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8～119页。

[70]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533～536页。

[71] 据1945年四川统计处《四川省统计提要》，第28页；张肖梅主编《中外经济年报》，1946年，第700页，《战时之农业与战后之农村》综合统计。

[72] 彭通湖等：《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6～447页。

[73] 周开庆：《四川经济志》，台湾，1965年出版，第42页。

[74] 《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327页。

[75] 《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四川科技出版社1999年版，第337页。

第十三章 四川工业的近代化进程

民国时期，四川工业仍然处在十分缓慢的近代化进程中。1918～1934年，四川处于军阀混战和割据之下，工商各业备受摧残和掠夺。然而，各系军阀为着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纷纷在防区内开办兵工厂，生产武器弹药。同时，出于巩固地盘，扩充实力的迫切需要，又不得不在自己的防区内提倡实业，发展经济，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和金融资本，建立一些可以主宰国计民生的垄断性企业，并对一些民营工业资本进行控制和宰割。民营资本为着生存和发展，被迫寄人篱下，生存状况十分艰难。这样，四川近代工业的发展进入了畸形发展的轨道。1934年川政统一以后，国民政府为了扩大中央政府的影响力，削弱地方军阀势力，开始重视四川的经济发展，有计划地向四川投资。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四川成为民族复兴的后方基地和西南经济开发战略的中心地带，工业发展被纳入国家建设规划和投资重点，四川基础设施建设、轻重工业、交通运输业得到较多投资，实现了快速增长。民营工业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受到战时经济政策的限制，仍旧困难重重。国民政府战时经济政策对争取抗战胜利十分必要，但政府无限扩张的经济统治权力以及肆无忌惮的通货膨胀政策最终造成了20世纪40年代末期的社会经济大崩溃，让四川工业经济再次陷入深重的灾难^[1]。

第一节 抗战以前四川工业的发展

一、军阀混战中艰难跋涉的四川工业

抗日战争前的四川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在解除清朝专制主义统治镣铐之后，一度获得快速发展，产生了一批近代工业，但不久即陷入军阀混战的漩涡。四川近代工业本身先天不足，又受长期战乱的蹂躏，呈现畸形、脆弱、发育不良的状况。

（一）工厂企业受到战乱摧残、驻军劫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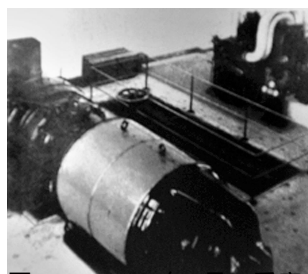


图13-1 1934年7月，重庆大溪沟发电厂落成发电。图为发电厂投产发电的1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自1917年刘存厚与罗佩金、戴戡成都之战开始，到1934年“二刘之战”之后，刘文辉败退西康为止，四川战乱长达17年，大小战役数百次，人民生命财产惨遭荼毒蹂躏，四川工业，特别是缺乏政治依托的民营工业受到巨大破坏。“川北顺庆、潼川等县，丝厂多为战场，宣告破产”^[2]。成都启明电灯公司经两次成都巷战，输电设施共损失七万余元。

（二）民营企业遭逢地方军阀巧取豪夺

在军阀混战期间，军队从清末的1万余人，急剧膨胀到近60万人

[3]，各派军阀为了维持日益庞大的军费开支，对四川各行各业，实行横征暴敛。正税榷额不断增加，新增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多达99种。其中，盐捐、纸槽、矿捐、茧捐、丝捐、机捐、船捐、丝车捐等，直接课于各类工业。各类工业受到苛捐杂税的沉重打击，无法得到应有的发展。

（三）设置重重关卡，盘剥货运环节

此外，四川大小军阀对工厂、企业赖以生存的商品流转领域的控制和掠夺亦空前沉重。他们各据一方，遍设关卡，层层搜刮。“几无物不有税，无地不设关卡，凡一物之输入输出，动辄纳税十余次或数十次不等……水道方面由资中至渝仅数百里，而关卡则有二十一处，白糖一包须纳税二十二元五角二分。重庆至绵州不及千里，其关卡则多至七十余处，运药一包（重五百斤），除正税外，须征四十余元始可达到。又由平武姚家渡至重庆，经过的关卡多至九十处，运成本银二千两之大黄当归，须纳税一千九百余元。陆路方面，由渝购买仅值百元之货，经川北运往成都，仅八百二十里，其关卡多至五十余处，纳税竟多至百元左右。”[4]对农工商各行业杀鸡取卵似的掠夺政策，导致社会经济日益萎缩，进而使脆弱的四川工业丧失原料市场和商品市场，危及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二、抗战前四川工业的基本状况

（一）企业统计标准

有关战前四川工矿企业的情况，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即不断有人做过调查研究，成果散见于各种官私著述。但是，由于工矿企业本身的情况复杂，材料零碎，加之论者对近代企业的标准和调查着力点不同，因而各种著述记载内容颇不一致，基本统计数据又不精确、不全面，给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笔者认为，要弄清这一时期四川

近代工业的基本情况，首先需要确立一个近代四川企业的统计标准。考虑到四川资本主义严重的先天不足，严格地说，四川大多数企业只是手工业工场水平的实际情况，因此，在统计四川近代企业时，按照国民政府《工厂法》的雇工30人以上的标准，就应当既包括采用机器原动力的企业，也包括手工业工场。但对于规模小、雇工少的手工业作坊，不在统计之列。



图13-2 1934年四川的矿工

笔者对近代四川工矿企业的基本统计依据，主要是原中国西南实业协会主编的《四川工厂调查录》，原四川省政府编纂的《四川省概况》（1939年印行）。这两种资料对四川近代企业的统计有不少的错漏，笔者又根据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数以百计的经济论著和报刊资料作了尽可能翔实的补正，而后分门别类，制作了战前四川28个部门企业统计表，网罗了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四川各类工矿企业715个。其中，开办于1918年以前的132家，占企业总数18.5%；开办于1918~1937年间的583家，占企业总数的81.5%。可见，大多数企业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开办的。

关于战前四川715家工矿企业这个统计数，占前述1937年国民政府实业部核准全国登记的工厂3849家的18.57%，这个比例对于一向被视为内陆闭塞地区的四川而言，似乎高了一些。但是，如果不仅考虑大机器工业的发展状况，而且还要从手工业工场的数量和规模着眼，上述统计反映了实际情况。考察四川工业的部门结构，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二）四川工业的行业结构

1.企业性质

四川民营工业资本大多集中在缫丝、棉纺织、制盐、造纸、印刷、日用化工、食品加工等业。在航运、采矿、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中，民营资本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在整个重工业中，所占比重不大。战前稍具规模的缫丝、丝织企业共50家，至1933年，地方军阀官僚资本侵蚀缫丝和丝织业之前，除官方黻川丝厂和日商又新丝厂外，基本上属于民营资本。战前棉纺织业117家，除掉官办三峡织染厂外，均为民营资本。制盐业以自贡为主要基地，截至1930年，自贡盐厂使用蒸汽采卤机车94部。同一时期，犍为盐场亦有采卤机车5部。这些机推井均为民营资本。全省规模较大的造纸印刷企业34家，除去军阀投资的信诚印刷公司、法商投资的法新印刷局、美以美教会主办的博文印刷馆外，其余31家基本上属于民营资本企业。面粉、碾米、玻璃、制革、电池、火柴、瓷器、陶器、制药、肥皂等企业基本上属绅商投资开办的企业。



图13-3 夹江手工造纸博物馆展示的造纸工艺



图13-4 自贡盐场圆锅熬盐



图13-5 1930年建立在重庆北碚的近代机器纺织厂——三峡染织厂大门

与此同时，在电力、冶金、机械、煤矿等重工业中，民营资本也有相当程度的增长。不少部门商办企业总数还占据优势地位，但是，资本额则远逊于军阀官僚资本。如电力工业，1937年以前，四川共有电力企业60家，属于商办企业48个。五金、机械、翻砂企业90家，商办企业达84家。煤矿企业16家，商办达14家。

2. 资本数额

民国时期，四川工业领域的投资情况比较复杂，来源也是多种多样。从资本总额看，商办企业一般资本微少，数额在数千到数万元之间，很少达到数十万到数百万元的。如棉织企业，除裕华棉纺织厂集资300股，并收到大量存款，资本总额达60万元之外，其余的小厂均在5000至20000元之间。商办火柴企业30家，仅有3家稍具规模的企业超过5万元。商办电力企业在整个电力企业中，所占比例不大。战前四川电力工业资本总额约为622万元。民营资本为244.6万元，仅占39%。在84家商办五金、机械、翻砂企业中，5万元以上的大企业只有13家。煤矿业中，凡资金雄厚、开采设备先进者，均为军阀官僚投资，“民营矿场则多半以土法开采”^[5]。由此可见，无论在轻化工业或重工业方面，绅商所办民营企业均处在资本微弱、实力脆弱的地

位。

3.企业分布

由原手工业工场向近代企业转化的企业，一般分布在传统手工业经济区，如井盐企业，主要分布在自贡、乐山地区，以及川北、川南一些井盐产地。缫丝、丝织企业主要分布在成都、重庆、乐山、南充、绵阳、合川等蚕丝产地。制糖企业主要分布在内江、资中、富顺等甘蔗产地。受外国资本主义影响开办的新式企业，由于受到进口原料、机器设备的限制，一般集中在川江沿岸重庆一带；一部分原料可自给、劳动力密集型轻工业也向成都等川西城市聚集。四川民营企业在原料的购买、产品的销售、设备的更新方面有许多困难，而地方军阀、买办洋行却利用民营工业的这些困难，趁火打劫，加深他们的困境。

（三）民营企业在军阀、官僚势力夹缝中生存



图13-6 自贡输卤管

四川各类工业深受地方军阀和1935年以后入川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不少企业为摆脱困境，不得不对地方军阀和中央势力采用既屈从又斗争的手法，以求得一线生机。但是，除少数企业在这种策略战中取胜外，多数部门和企业进步缓慢，生产技术陈旧、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下；资金严重不足，经营方式不能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产品质低价昂，在国内外市场上销路日益减少。因此，这些企业在激烈竞争中步履维艰，不少企业挣扎在生死线上，最终无法摆脱破产倒闭的命运。虽然面临了复杂困难的社会政治、经济

条件，四川工业仍然取得了明显的进步，无论从生产规模、资本总额、生产力水平、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等都可以看到这一点。有少数巧于周旋，经营有方的企业，如民生轮船公司、华西公司、四川水泥厂、复兴面粉厂、自贡盐业大商场、嘉乐造纸厂、求新机器制革厂、宝源、三才生、天府煤矿等发展迅速，成为四川近代厂矿企业中的佼佼者。

以自己顽强的生命力，与坎坷命运抗争，化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努力求得生存和发展。其主要表现在：

1.谋求改革企业经营方式，增强企业活力；实行产运销联合的多头经营和横向联合；组织同业公会，协调产销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

2.善于利用金融信贷关系和多种集资形式，开辟资本来源，增强投资能力，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条件。力求建立可靠的金融信贷关系。

3.善于募集资金，广泛招收新股，让企业充满发展潜力。

4.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抵制国际垄断的控制和掠夺行径；与此同时，又积极吸取外国资本主义先进技术和输入机器设备，提高企业生产和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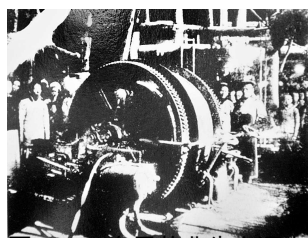


图13-7 自贡盐业生产逐步进入机器时代，图为蒸汽汲卤机车

5.善于用人、积极招徕经营管理人才和科学技术人才，重视提高企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使企业不断获得新的活力。与此同时，创

造人性化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6.获得成功的民营企业，在积极改革生产技术、大胆引进外国资本主义先进工艺、设备、促进企业现代化方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

三、四川军阀的投资活动

抗日战争前四川工业中的地方军阀官僚资本，主要是指四川地方军阀在混战和割据期间，通过掠夺、搜刮而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富。军阀财富的分配方式，由高度自治和分散的收税权所决定。大的分区除军长和司令部直辖地区归军长、司令部征收税金和其他款项并垄断财富外，防区内各旅、团、营驻扎区则由这些军事长官自行委员征收税金和其他款项，并支配全部税金。因而四川大大小小的军阀及其部属，都是大大小小的财富占有者。

但在这种群雄争霸的特定时期，实难清楚地划分军阀资本中的私人部分和国家部分，而且二者间并无什么本质的区别。这里通过对四川军阀资本的来源、资本形态以及向近代工业投资等问题的考察，从一个侧面探讨四川军阀、官僚资本的基本性质和作用。

（一）军火工业

1.杨森控制成都兵工厂

军阀要扩军、要打仗，就必须有源源不断的军火供应和补充。因此，争夺和扩大旧有兵工厂，投资建设新的兵工厂，成为四川军阀开办新式工业的特别重要的方面。

四川军阀控制和扩充的第一个兵工厂是成都兵工厂。民国首任成都兵工厂总办杨敏生，将兵工厂改为造兵第一局，分厂为造兵第二局，各有局长，拥有职工2000余人。最盛时月出子弹100万粒，步枪

千余支，机关枪、手枪、炮各若干。杨森督理四川军务善后事宜，派员主持该厂，加工赶造，限令日出枪百支。1925年，杨森发动的“统一之战”失败，撤离成都时，下令火焚兵工厂。败兵撤离后，经工人奋力救火，未受太大损失。反杨联军进成都后，各军均派部队占据兵工厂，相持不下。刘湘以四川善后督办名义委任军法处长李子俊为兵工厂总办，为各军拒绝。李将兵工厂田产300余亩变卖，作为办厂开支。城内老厂则为刘文辉所占，改为枪械修理所。各军兑现联合反杨的承诺，为黔军赶造枪支2万支。

2.刘湘控制成都兵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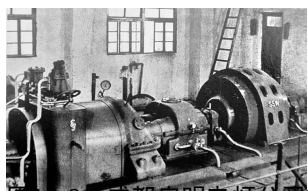


图13-8 成都启明电灯公司投产的
2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为改变兵工厂僵局，刘湘发起召开善后会议，由省议会通过停止成都兵工厂制造武器的议案。而后，刘湘将枪厂造枪机器全数提去，封存于四川铁路公司内。

1926年上半年，刘湘新任命的兵工厂总办罗思忠采用多种手段，使占据兵工厂的各部撤离，开始恢复武器生产，经费来自私人和银行贷款。刘湘将数千斤铜折价交兵工厂，首先恢复了子弹生产。而后，被毁造枪机器经过修整或重新铸造，基本上配备完善，又恢复了步枪生产。兵工厂日产步枪30~60支。兵工厂将生产的枪支弹药出售给四川各军，赢得利润，而后又扩大规模，增加武器生产，使刘湘成为强有力的武器大王。

与此同时，刘文辉也把封存在铁路公司的兵工厂机器全数搬去，充实了他占据的老厂，大量生产步枪子弹。1930年，刘文辉利用田颂

尧、孙震为夺取四川兵工厂而扣押兵工厂总办罗思忠的机会，命其驻成都部队开赴兵工厂，将库存2.5万支步枪和350万发子弹全部夺去，又将库房焚毁。所幸各厂机器尚属完好，仍可维持生产，向军阀提供武器弹药。

1928年，刘湘在重庆开办一兵工厂，名为武器修理所。1930年，该厂规模扩大，转入武器制造。不久，将蓝文彬桂香阁的机枪制造厂合并，又将刘文辉购自上海的机床设备吞没，该厂1931年时，拥有300多台机床。1933年，刘湘再进成都后，又把成都拱背桥兵工厂和东门外兵工厂一些重要的兵工和重型机器如2.5吨的汽锤、400余台机床都运往重庆安装。重庆兵工厂至此成为西南规模最为庞大的军工企业。

全厂工人2000~3000人，主要产品有步枪、手枪、冲锋枪、小迫击炮、中迫击炮、重迫击炮、捷克式轻机枪、思怀式机枪、花筒式轻机枪、步枪子弹、炮弹和飞机炸弹等。在刘湘称霸四川的历次战争中，重庆兵工厂均提供了良好而充足的武器供应。此外，刘存厚在达县，李家钰在遂宁，均建立了自己的兵工厂。

上述四川军阀开办的兵工企业，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有的还输入了国外新的制造工艺，造出了具有首创意义的新式武器。如重庆兵工厂所造捷克式轻机枪，兵工署署长俞大维看见后，颇为诧异，说：“我们中央花了100多万元还未搞出，刘湘这厂竟能制造，很了不起。”^[6]

（二）重工业

1. 蜀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军阀刘湘等又着手组织了一个较有实力的大公司——“蜀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适应当时四川建设的需要，以承包建筑工程业务为主，股本定位100万元。刘湘先拨付4万元，而后公开招

股。邓锡侯、杨森、孙震、唐式遵等纷纷认股，初步收集股金10万元。公司成立董事会，推刘湘为董事长，聘胡庶华为总经理，唐纪鸿、盛绍章为协理（毕业于美国康乃尔大学土木工程系）、李伯霜为襄理（曾留学日本，专攻建筑工程）。此外还招聘了不少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该公司于1934年开始承包工程。1937年以前，主要完成的工程项目有：重庆大渡口钢厂（今重庆钢铁公司）厂房、磁器口兵工厂工程、重庆大学校舍、成都新声剧场、四川大学校舍、成渝铁路永川段和成昆铁路宜宾段部分桥梁、路基工程、成都城市建设工程等。

为供应建筑用砖瓦，蜀华公司又在成都建立蜀华砖瓦厂，派专人赴汉口购买平瓦机3部，砖机2部，并招聘技工3人，在外东建厂，招收工人100余人，于1935年正式开工生产。该厂砖瓦规格统一，批量生产，除供应本公司需要外，还对外销售。1937年，又进一步投资扩厂，购买300余亩土地，扩建5座大窑，工人增至300人。

2. 华西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军阀战争时期，刘湘曾请胡仲实、胡叔潜制定《开发华西计划书》。《开发华西计划书》经刘湘批准后，胡仲实、胡叔潜兄弟随即由武汉来到重庆组建华西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刘航琛、甘绩镛代表刘湘二十一军，宁芷邨代表刘文辉二十四军参与筹建公司。华西兴业公司设董事11人、监察2人；董事中产生常务董事5人；常务董事推举董事长1人、常驻董事2人，负责日常业务。经反复协商，由甘绩镛任董事长，胡仲实、宁芷邨为常驻董事，刘航琛、康心如为常务董事，胡叔潜、傅常、丘甲、潘昌猷、张必果等为理事。在董事会中刘湘势力占据优势，除刘湘的财务处长刘航琛和政务处长甘绩镛执掌最高权柄外，康心如、傅常、丘甲均系刘湘部属，潘昌猷则是刘湘部下潘文华之弟。张必果系二十一军军部秘书长。刘文辉二十四军在华西公司的代表仅宁芷邨一人，显然势单力薄。华西兴业公司开办资本25万元，

胡氏兄弟投资13万元，占有股份50%以上；刘湘投资5万元，占有股份20%；盐业银行投资2万元，占有股份8%；余者投资数千元不等。

以华西兴业公司和蜀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活动为中心，四川地方军阀官僚资本开始向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工业投资。1935年，刘湘控制的重庆电力厂正式定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200万元，次年增资为250万元，进口大型发电设备，1936年投产。1938年，发电总量从3000千瓦上升到12000千瓦，成为西南最大的发电厂。为控制全省动力工业，四川地方军阀和地方政府还陆续投资一些中小发电厂，如启明电灯公司、金堂县玉虹桥水力发电厂、中国兴业公司电气部内江华明电厂、内江光明电厂、新都县政府电灯管理处、南充县电灯公司、广汉电灯公司、南川明明电灯公司、万县水力发电厂、乐至光华电灯厂、永川县电灯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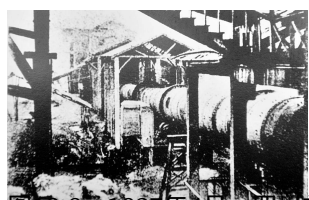


图13-9 1937年4月，四川首家水泥厂在重庆建成投产

与此同时，他们还创办了大型建材企业四川水泥厂和重庆水泥厂；大型钢铁企业华兴机器厂、华联炼钢厂和重庆炼钢厂。他们通过建立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了全川生丝的生产、销售和出口贸易。四川地方官僚军阀投资的轻工企业还有三峡染织厂（1930年）、天源电化厂有限公司（1921年）、同济制碱公司（1937年）、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1936年）、中国植物油料厂万县分厂（1936年）、信诚印刷公司（1929年）、成都制革厂、启明电灯公司（1906年）、重庆允丰正酒厂（1934年）、玉虹桥水力发电厂（1934年）等。他们还投资一些有利可图的公益事业，如重庆自来水公司等。

四、国家垄断资本的投资活动

1917 ~ 1934年，北洋军阀资本和国民党中央官僚资本主要通过他们掌握的金融机构影响四川工业的发展。这一时期，银行业很少直接参加工业投资活动。据1942年的调查，抗战前夕，国民党中央银行和四大家族控制的各类银行在四川设立的各种机构已达40家。根据1937年统计，上述各银行拥有的资本总额分别为：中国银行1930年前后实收资本2500万元，1937年增加到4000万元；中央银行重庆分行1935年实收资本1亿元；中国农民银行重庆分行1935年实收资本1000万元；金城银行重庆分行1935年实收资本1000万元。

这些银行虽然资本总额较四川地方银行雄厚，但其主要活动仍是“依靠暗息拉拢机关存款……放款则全部集中于短期商业放款，与一般之高利贷无异；工矿业之放款低至千分之二三，并开设商号，以银行资金从事投机囤积之勾当，以追逐商业利润，更从事金融性物品之疯狂投机，转取高额盈余”^[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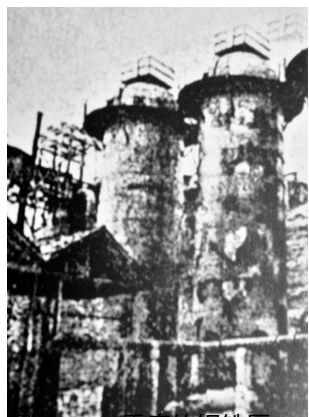


图13-10 重庆的钢铁厂

在对工矿业有限的贷款或投资中，主要集中在成渝等地的一些重要企业。例如：华西兴业公司成立之初，即有北洋军阀系统的盐业银行投入部分资金，该行协理成为公司监察。1935年，国民党中央势力

入川，华西兴业公司为削弱刘湘势力的控制，主动邀请为蒋介石所推重的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入股，张以南开大学基金名义，向公司投资5万元入股。

卢作孚的民生公司为扩大航运业务，早在20世纪20年代，即与金城银行建立信贷关系，获得该行提供的不少活动资金。1935年，卢作孚又先后与中国银行宋子文开办的中国建设银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民生公司为筹措收买美商捷江公司7艘轮船价款70万元，得到中国银行和金城银行的全力支持，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由中国银行认购20万，金城银行认购40万，使这笔巨额交易顺利完成。同年底，中国建设银公司向法国借款修筑成渝铁路，与民生公司签订包运铁路设施、火车头的协议，向民生公司贷款100万元，添造4艘大型客货轮。于是，民生公司进一步扩大了航运能力。为报答中国建设银公司慷慨资助，民生公司特聘宋子文和宋的亲信胡筠庄为常务董事。

上述国民党中央官僚资本对四川工业的投资和贷款，虽然为数不大，但它却是向四川近代工业大规模投资并进而控制其发展的开始。

第二节 抗战时期四川工业的快速发展

一、四川工业的发展机遇

为增强经济实力，支持战争，国民政府确立了以西南地区为新建工业基地的决策，实行了国家管理工矿企业的体制。将沿海沿江地区重要的工矿企业大规模迁往以西南为主的大后方，对主要工矿业的生产及产品实行统制，采用多种渠道为国营工矿筹集建设资金，用投资

兴建或入股合办的方式建立内地钢铁、电力、化学工业的基础及各矿业的生产基地，对民营工矿业，运用行政干预和经济手段解决其生产中的困难，推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并强化行会组织 [8]。

抗日战争前四川近代大工业基础薄弱，国民政府首先决策“将沿海或逼近战线之新式设备迅速内移，督促复工”，其着眼点在于“充分利用已有之机械以供内地建设，便可迅速成功，且可节省外汇” [9]。1937年8月10日行政院第324次会议通过资源委员会关于拆迁上海工厂的提案，由资源委员会、财政部、军政部及实业部会同组织上海工厂的拆迁，标志着工厂内迁运动之开始。

（一）工矿调整处对内迁厂与新建厂的扶持

抗战开始后，国民政府起用了一批与民族资产阶级关系较为密切的知识分子组建了工矿调整处，以协调国民政府与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在西南迅速建立起战时工业。

工矿调整处对内地民营工厂最重要的扶持是贷款，主要有四种形式：迁移贷款、营运贷款、建筑及增加设备贷款，疏建及保护工程贷款。

迁移贷款主要用作工厂内迁时的运输费。在上海民营工厂内迁时期，凡经资源委员会批准内迁的机械、电器与化工等工厂，其运输费全部由国民政府承担。在武汉民营工厂内迁时期，工矿调整处为了减轻财政负担，把运输费由无偿拨给改为低息贷款，规定“自收到借贷款日起，三年归还，周息六厘”，并且“应取具殷实厂商担保三家，各工厂得联环互保” [10]。到1941年6月底为止，工矿调整处共发放迁移贷款888630元，接受贷款的工厂共92家。营运贷款主要用作内迁工厂复工与新建工厂开工时的流动资金。工矿调整处规定：“营运贷款不得逾当年营业总额的六分之一，以六个月至一年为限，周息九厘。” [11] 到1941年6月底为止，工矿调整处共放出营运贷款5416100

元，接受贷款的工厂63家。

建筑及增加设备贷款主要用作内迁工厂与新建工厂建造厂房或添置设备、扩大生产能力之用。工矿调整处的前身工矿调整委员会在内迁上海民营工厂时曾规定：“借贷所建房屋及地亩应作为抵押品，周息六厘，分六年还清。”^[12]以后工矿调整处对此作了修改，规定：“建筑及增加设备借款不得逾股本二分之一，周息七厘，以三至五年为限。”^[13]到1941年6月底为止，共放出该项贷款9487605元。接受贷款的工厂共113家。

疏建及保护工程贷款主要用作内迁工厂与新建工厂建造防空设施。工矿调整处从1940年9月起设立这项贷款，规定以5年为限，周息为6厘。到1941年6月底为止，共放出4202000元，接受贷款的工厂共30家。

（二）内迁工厂数量、规模、复工情况之统计

据国民政府统计局统计，截至1939年底内迁工厂共410家，其中钢铁厂1家，机械厂168家，电器厂28家，化工厂54家，食品厂22家，文教用品厂31家及其他厂14家。

机器制造业一向称为“工业之母”。在内迁厂矿的总数中，机器制造业占了40.9%。又据经济部1939年上期工作进度报告，当时内迁复工的民营机器厂每月生产能力已达到：车床、刨床、钻床等工作母机100台；蒸汽机、煤气机、柴油机、水轮机、小型发电机等动力机420部；轧花机、针织机、纺纱机、织布机、抽水机、造纸机等作业机1400部。这些在西南后方迅速崛起的机器制造生产力，为西南后方近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永利、天原等化工厂的內迁，则为西南后方化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化学原料；豫丰、申新、裕华、沙市等纱厂的內迁，使西南后方的纱锭数量猛增10倍以上，为纺织工业的发展打下基础。

上海内迁的民营工厂不仅数量多，而且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如作为内迁主要对象的上海机器业，其数量占当时全国机器厂数量的33%，而资本额却占全国机器厂资本总额的44.7%。上海机器业共迁出工厂60多家，其中不少是大厂，约占上海民营内迁厂总数的一半。就是这些机器厂，以后被人称为“抗战期后方机器工厂之中坚分子，对机器制造厥功至大”。以重庆机器业为例，战前只有大小机器厂10余家，而且技术水平一般，以修理为主。但到1939年8月为止，重庆已有机器厂83家，其中最大者各有资本5万元，除机器业外，还有不少内迁的上海民营厂在当时也是全国第一流的。如被称为“本市新式造纸厂之鼻祖之一，也是开全国机械制纸工业之先河”的龙章造纸厂；“其设备与资本素列全国制罐业第一”的广元制罐厂；居全国搪瓷业之首的益丰搪瓷厂；“执上海橡胶业之牛耳”的大中华橡胶厂，以及“中国最大之丝织厂”的美亚丝织厂。其他如中国炼气公司、新亚制药厂、中国标准铅笔厂、亚浦耳电器厂、华生电器厂、华成电器厂、天原化工厂、精一仪器厂、商务印书馆等内迁企业也都是全国数一数二的民营工厂。在全国所有的民营内迁厂中，“资本最大者当推大鑫及华生两厂”^[14]。这些名牌厂从上海迁出时，都带走了比较精良的设备，且以内地缺少的各种工作母机为主。如新民机器厂内迁工作母机53台，合作五金厂内迁37台，上海机器厂内迁81台。此外，这些内迁厂还带走一大批发电机、马达等动力设备及钢、铜、铬、镍等原材料。各种专业工厂也带走了许多专业设备。

在这些内迁工厂中，机械厂占40.4%，纺织厂占21.65%，化工厂占12.5%，教育文具厂占8.26%，电器厂占6.47%，食品厂占4.91%，钢铁厂占0.24%，其他厂占5.57%。

民营内迁厂迁入的区域，据统计以四川为首位，到1940年底为止，共内迁工厂448家，其中以上海与武汉两地内迁厂最多，分别为148家与160余家。这些工厂迁入四川的为254家，占54.7%；迁入湖南的为121家，占29.2%；迁入陕西的为27家，占5.9%，迁入广西的

为23家，占5.1%，其他各省的为23家，占5.1%，实际上迁往湖南、广西两地的民营厂随着国民党军队的湘桂大溃退，绝大部分又迁到了四川。因此，四川事实上成了全国民营内迁厂的主要目的地。

（三）内迁工人、科技专家对战时工业的贡献

1.内迁科技专家的贡献

1938年8月，工矿调整处在武汉公布了《技术人员调整办法》，规定招聘范围不论，名额为100名；招聘对象为矿冶、机械、电器、化工、土木、纺织六类具有一定职称的技术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这一措施无疑有利于后方的工业建设，但把名额定为100名，显然是远远无法适应建设需要的。事实上，这一消息一传开，大批专业人员纷纷前往应征。工矿调整处应接不暇，只得于1939年3月宣布废除名额限制，并给华北与华东地区的应征专业人员提供旅费。

到1940年4月23日为止，各种应征的专业人员已达到1419人。其中矿冶业为81人，占总数的5.7%，电器业为130人，占总数的9.2%，土木业为372人，占总数的26.2%，机械业为292人，占总数的20.6%，化工业为418人，占总数的29.5%，纺织业为126人，占总数的8.9%。^[15]其实，当时奔向大后方的专业人员远远不止这些，仅在同期内各工厂通过各种关系自行招聘的就达3000余人。众多的专业人才来到后方，为开发与建设大西南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水力勘测与开发。内迁的水利专家为了了解西南、西北的水力资源，先后踏勘了四川、青海、贵州、西康、甘肃、陕西、云南与湖南8省的50多条河流，并在四川的桃花溪、清渊洞、仙女洞、鲮鱼口，青海的湟水，贵州的修文河、西康的东河，甘肃的天水与陕西的褒水等地建起了水力发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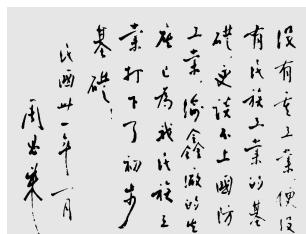


图13-11 1942年周恩来给渝鑫钢铁厂的题词

矿产的勘察与开发。内迁的地质人员为了向工业提供原料，在内地到处寻找矿藏，足迹远及天山南北，发现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源，如石油矿。在抗战前，中国并不出产石油。战事发生后，中国海口相继沦陷，油料进口几乎断绝。1939年4月，地质专家在甘肃玉门老君庙钻探成功，开创了我国生产石油的新纪元。再如铁矿，抗战前西南并无钢铁厂，这就给工业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经过地质人员与有关专家的辛勤努力，许多重要的铁矿先后被发现，大小钢铁厂先后建立起来，到抗战胜利时，大后方已有大小钢铁厂73家，使内地工业所需的钢铁材料基本能够自给。又如煤矿，内地原先煤矿不多，生产技术也较落后，远不能满足战时工业发展的需要。为此，科技专家作了两项努力。一是尽快地寻找煤矿以建立新矿；二是改造旧煤矿，扩充和更新原有的设备。于是煤的产量开始飞快提高。以四川为例：1938年的产量为140余万吨，到1940年已达到279万吨，1942年达290万吨，5年内煤产量翻了一番。到抗战胜利时，内地已有重要煤矿53家。基本满足了后方工业与民生的需要。除此之外，内迁的科技专家在开采天然气、铝、锰、铬、磷、钨、锑、锡、汞、铜、铅、锌、金等矿产中，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创造

四川地处内陆，科学技术十分落后，许多产品与原料都仰仗国外进口，抗战开始后，外货难以运入，发展内地工业所急需的不少产品与原料断绝了来源。为求民族生存，内迁四川的科技专家们奋发图

强，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努力。

一是研制新产品，主要表现在化工产品方面。内地的化学工业发展有限，内迁的科技专家们先后研制出酸、碱、颜料、化肥、橡胶、电石、水泥、甲醇、丙酮、纸张、油漆、电木等等一大批后方急需的化工产品，如果实在无法自制，科技专家们就积极试制代用品，汽油生产就是典型的例子之一。科技专家们经过反复试验，从菜油、花生油、桐油与烟煤中提炼汽油代用品获得成功。到1943年为止，后方的炼油厂达到60余家，代汽油的生产能力每年可达290万加仑，解决了后方汽油缺乏的困难。

二是大力设计先进设备，推广先进工艺。这主要表现在机械与纺织产品方面。工业的发展急需大批各种类型的机床，科技专家除了积极进行设计外，还不时改进原有的产品，以增加其精密度。如龙门刨床由八呎改进成十六呎；单杆的十呎车床改成了双杆十二呎等等，以适应后方工业的实际需要。此外，还大力改良当地各种落后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先进纺织技术的推广就是其中之一。内地原有的纺织工业有一定的发展，科技专家把上海棉业实验馆的设备与图纸运到后方，建立了专门的纺织机械厂，供内地各有关企业参观与仿制，更加有力地推动了内地纺织工业的发展。

旧中国于1912年创设专利权，到抗战开始时，其有案可查的注册者仅为275件，平均每年仅数十件，且大都属于日用品类的专利发明，从1938年以后，专利注册件数明显增加，而且重工业产品的发明创造占了绝大部分，发明创造数量总的情况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抗战头两年，各工厂忙于搬运，科技人员也内迁较少，且无法安心工作，故发明较少，但随后两年就急剧上升，这显然与大批科技专家奔赴内地并开始努力工作有关。

二、四川工业的迅猛发展

抗战时期，主要是1942年前后，四川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在较为有利税收、投资、技术、战时需求等诸种条件下，得到迅猛的发展，成为国民政府战时经济的重要支柱。

（一）抗战时期四川民营工业的发展

抗战时期，四川工业在较为有利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得到了很大发展。四川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主要包括战前四川原有民营工矿企业和抗战开始后，陆续内迁入川的中国东部民营工业。四川原有工业占据资源、人力优势，外迁工厂占据技术和资本的优势，二者结合，对抗战时期四川工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四川工业的落后面貌。

1. 生产技术的提高

民营工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得到很大的改善，企业近代化水平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据《四川近代工业史》统计，战前四川各类工矿企业715家，其中近代企业只有115家，在全国3935家近代企业中，只占2.92%。作为近代工业动力源的总发电容量看，四川为5611千瓦，只占全国总发电容量的4%。以四川机器工业集中地区重庆而言，战前仅有机器制造厂40余家，除华兴、民生等厂外，其余大都简陋，成都也只有20余家，其落后状况可想而知。抗战时期，东部工业内迁和本省原有工业的更新，改变了四川工业的落后面貌，企业近代化程度迅速提高。



图13-12 北碚三峡染织厂与内迁的汉口隆昌染厂合并为大明宗染织

以私营资本为主要成分的重庆棉纺织业而言，抗战期间在机械化程度方面，有很大的进步。1937年以前，机器棉织业仅有民生公司所属三峡布厂一家，最盛时重庆地区共有织机4167台。重庆机器棉纺织业在抗战期间得到很大发展。抗战期间，四川拥有纱锭17万余枚，开工纱锭占大后方开工纱锭64.13%。据1939年3月统计，迁至后方的纺织厂（包括小型织布厂）共59家，机器设备共重27808吨，占内迁工业设备总重量58930吨的1/2。内迁纺织机器设备总数的66%安置四川，主要在重庆建厂。1942年，重庆机器棉纺织业由战前的1家增至13家，布机由数十台增至500余台，年产棉布19万匹，纱锭从无到有，几年间开出纱锭10余万枚，年产棉纱近6万件，纺织工人1万余人。重庆棉纺织业进入了全盛时期。

2.投资数额的激增

根据1942年国民政府经济部《后方工业概况统计》记载：四川工厂1654家中，民营企业为1489家，占当时四川工厂总数的90%。民营工业资本为4.2亿元，占当时工业资本总额的37%。在动力设备方面，民营企业仅为官营企业的1/4。这些统计资料说明：即在四川工业发展处于黄金时代的抗战中期，私营工业仍是资本薄弱、生产技术落后的中小民营企业构成，在四川工业中处于劣势，未能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形式。

但是，抗战时期，民营资本额，特别是新的投资数额却是在不断增加。据抗战前夕统计，以四川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四川工矿企业115家，资本总额2145000元，企业平均资本额为18652.2元，与1942年民营企业平均资本额279000元相比，后者为前者的15倍，民间资本在抗战时期还是大幅度增加的。



图13-13 自贡打盐卤井架

在抗战期间，由于海盐来路断绝，四川井盐担负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湖北诸省军需民食，销量猛增，加之国民政府给予优惠贷款、财政津贴，使四川井盐生产中心自贡盐业进入了黄金时代。灶户积极扩大生产，加深旧井，凿办新井，改站炉机车为卧炉机车，并创设电动机车、真空制盐等设备，形成了近代以来最大的投资热潮。由于经营条件的改善，生产的发展和销量的扩大造成利润激增。资本积累也因此加速，抗战中，自贡盐商中的大资本家侯策名、熊佐周、罗筱元、罗华垓四家各拥有资本数十万大洋，四家族财产均逾百万。他们所得财富，已不再主要用于购买田产土地，而大量地用于扩大再生产，并向银行、化工、机械、冶炼等近代企业投资，逐步完成向资本主义工业的转化。



图13-14 抗战时内迁的永利化学公司的工厂

四川民营机械、五金企业，在抗战中最为突出的贡献，是生产抗战军需武器。1938~1939年，民营企业以生产军火军用品为主。

自1939年以后，四川机械、五金工业在承担军需物资生产的同时，开始制造各类工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由于抗战时期四川工厂数量成倍增加，这些工厂都需要机械、五金制造业给它们提供大量的、各式各样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和维修服务，特别是抗战中得到迅猛发展的纺织业、化学工业、造纸业、轮船业，更是机械、五金企业的重要下游产业。

四川民营工业在抗战期间有了很大的发展，无论是生产规模、水平，抑或是产品、产量和质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虽然与国家垄断企业相比，资本额和技术力量有很大的差距，但它却以坚忍不拔的精神，在不利的条件下茁壮奋进，作出了自己的历史贡献。

（二）抗战时期四川国营工业的发展



图13-16 1944年四川第一条33千伏输电线路（宜宾电厂至自贡东兴寺变电站）通电。图为33千伏输电线路

国有资本在工业总资本中已占据69.5%，主要分布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冶金、动力、能源、机械、电器等重要部门，国营企业在企业资本总额中占据62.5%。国营企业平均资本额为455.9万元，是民营企业的16倍。国营企业资本在10万元以下者占国营企业总数的40%，民营企业则在70%以上。国营企业工人平均数为100余人，民营企业则在50人以下。包括四川省政府所属企业在内的公营企业平均动力设备为100马力，民营企业则为30马力。



图13-15 1944年1月，国内自行设计制造的第一台1000马力混流式水轮发电机在长寿龙溪河下碛水电站启动运转。图为下碛水电站

由此可见，战时四川国营企业资本得到迅速膨胀。这是国民政府开发西南战略计划实施的必然结果，也是政府利用掌控资源的权力对民营企业蚕食鲸吞的必然结果。

三、国家垄断资本对民营企业的蚕食鲸吞

中国国有资本蚕食鲸吞民营资本，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所属财经机构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露骨。在受到国有资本兼并的重要企业中，地方军阀、官僚往往在其中拥有相当数量的股权，兼并政策的实施，不仅造成民营资本家与国有资本的尖锐矛盾，而且导致四川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直接利害冲突。

国民政府所属财经机构为了控制西南地区钢铁、电力、矿产等重工业，解决军需、民用、交通运输的建设需要，巩固其对大后方的独裁统治，首先通过贷款、控制产销等方式，控股或兼并了西南地区最重要的地方重工企业——华西兴业公司，随后，华联钢铁公司、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民营天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均遭到同样的命运。在此以对华西公司的兼并为例：

抗战开始后，主持人胡仲实、胡叔潜，常务董事宁芷邨，经理胡子昂等，为适应战时需要，拟利用国民政府扶植与奖励西南实业的政策，争取贷款，将华联钢厂扩建为日产30万吨钢的大型炼钢厂。全部扩建资金为法币300万元，除自筹和刘湘投入资金共计150万元外，尚差150万元，要求国民政府给予优惠贷款。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

财政部长孔祥熙，当时控制着中央银行和四联总处理事会，掌握财经大权。他首先提出官商合办华西公司动议，华西公司拒绝合办，并坚持要求贷款。孔通过中央信托局只给华西公司60万元贷款，只购得少量设备和材料，华西公司要求续借，孔祥熙予以批驳。

胡氏兄弟最终迫于资金缺乏的窘迫处境，同意与孔祥熙财团合办公司。但孔祥熙又提出由“华西、华联、中电三公司合组中国兴业公司”，后在华西再三恳求下，孔同意不将华西公司纳入兴业公司系统。双方妥协后，正式签署合组中国兴业公司的协议，商定公司资本总额为法币1200万元，由行政院饬令中央、中国、交通、农业银行、经济部、四川省政府投资，并将他经营的中国实业银行、裕华银行、祥记公司列入投资之列。华西公司所有机器设备、矿产和华联钢铁公司、中国无线电公司生产设备、厂房等付价投资，并邀集地方军阀和金融界参加投资，这部分资本作为商股。

在官商合组中国兴业公司中，官股资本高达81%强，商股资本仅占19%弱。适逢1942年法币大幅度贬值，中国兴业公司资本随之增值一倍，将原资本额1200万元升值为3600万元，孔祥熙提出再增值两倍，共计资本额为6000万元。

上述四川地方工矿企业遭受国民政府所属财经机构的蚕食鲸吞的实证，说明了抗战时期，中央政府国有资本在四川工矿企业投资数额的极度膨胀，是以压抑甚至窒息四川地方工业（包括一部分地方公营工业）为条件的。

四、抗战后期四川工业发展的衰退

抗战以来，四川工业实力的成倍增长，工业生产的绝对数量直至1945年上半年依然维持着较高的水平。但在抗战结束前，随着工业经济危机的扩展，四川大批工厂歇业或改组。从行业看，除食品、纺织

和服装工业无歇业或歇业较少外，其他行业普遍陷入绝境，尤以冶炼、电器、机器、化工等部门特别严重。抗战后期，四川工业由极盛而急剧衰落，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可以归纳为以下主要几点：

（一）缺乏原材料和能源基地

近代工业是高效率的机器生产，必须有充足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系统。而抗战期间四川工业却没有这样的供应系统。从棉纺织工业看，四川棉花产量一向不能自给，且土花纤维过短，不适应机器需要，供应矛盾十分突出。因此，战时四川机器棉纺业虽发展起来，但原料供应不足；而棉线生产量不足，又影响机器棉织业的生产，无法维持均衡生产。

机器冶金工业缺乏原材料的情况同样严重。冶金工业所需矿砂和焦煤，数量多，品位高，四川煤铁矿大多为土法生产，无法保证供应。因此，作为战时后方冶金工业中心的重庆钢铁工业，无法轧制钢板和方钢，生产的钢锭也不符合机械工业的加工要求。

工矿企业受能源短缺的影响造成停工停产的情况更为普遍。成渝两市为四川工业两大集中地。但是，重庆工厂多因煤炭和电力供应不足而减少、停产。自1937年以来，陆续迁建成都的机械、纺织、食品厂等达数十家之多，且规模较大，电力需求亦成倍增长。加之外省人口和中央军政机关云集省城，还有抗战期间，成都频遭敌机轰炸，电力设施损失严重，使得电力供应状况更为紧张。

（二）未能形成为企业提供资金的金融市场

抗战期间，绝大多数企业资金不足。从迅速发展起来的四川工业来看，多数工厂（主要是民营企业）资本额在50万元以下。由于当时产品和原料市场价格受通货膨胀影响，变化极大。产品尚未出厂，原料已经提价，工厂成品销售价格常常落后于原料价格，所得价款，不敷成本。同时，物价腾贵期间，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均需随时增资，

以备原材料涨价、成品滞销时贴垫。因而，企业迫切要求金融市场调剂资金，不断增加信贷予以解决。抗战期间，虽然国家官僚金融资本雄踞西南，地方、民间银行、游资亦复不少，但是由于战时经济的不稳定和通货膨胀的恶性发展，使金融资本更多地转向商业借贷和商业、金融投资，企业很少得到融通资金。首先，官办银行对工矿企业的投资比例太少，国民党中央各银行信贷虽以低利扶持相标榜，但为数太少。虽然伴随着战时经济的短暂繁荣，出现了新的设厂高潮，银行对工矿事业的贷款有所增加，但重商、轻工的情况仍未根本扭转。国家银行在大宗商业投机之余的少数工矿贷款中，能够优先享受国家银行低息贷款的企业，大多数是国家官僚资本垄断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小民营企业受种种条件限制难以享受。

（三）国民政府对商业贸易的垄断政策，窒息了后方工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生机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以所谓“非常时期”为幌子，对重要商品实行高度垄断：由资源委员会对钨、锑等战略物资加以统购统销，由贸易委员会所属复兴、富华、中国茶叶三大公司对生丝、茶叶、猪鬃、桐油等大宗出口产品进行统购统销，由农本局福生庄（后改组为花纱布管制局）对棉花、纱、布进行统购统销，由各类管制机构对钢铁、煤炭、酒精、汽油、水泥等重要原料、燃料进行严格控制，由各类专卖机构对盐、糖、烟、酒、茶、火柴实行专卖。为垄断和独占生产与经销利润，国民政府凭借政权力量，制定各种统购统销、专卖、限价法令法规，肆意压低收购价，严重损害企业利益；同时又抬高销售价，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国民政府对后方商业贸易高度垄断的结果，使商业生产状况每况愈下，商品市场迅速萎缩，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后果。

（四）通货膨胀政策给后方工业带来的致命打击

抗战时期，国土大片沦丧，物资极度匮乏，财政收入锐减，为应

付战时经济困难，支付庞大军费，国民政府未能采取千方百计发展生产、扩充战时经济实力的正确政策，而是主要依靠加速印行钞票，实行通货膨胀的错误政策，以弥补巨额财政赤字。

通货膨胀之初，后方工业生产受高额利润刺激而迅速发展。随着通货膨胀超过社会经济承受力，就由促进生产转向窒息生产发展。首先是物价与生产成本展开角逐，飞速上升，它使企业资产不断贬值，出现“虚盈实亏”的雪崩现象，恶性循环的结果，企业老本蚀尽，债台高筑，最后破产倒闭。其次是物价上涨导致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激增，使后方工矿业，主要是民营企业资金匮乏，无法维持正常生产。正如当时厂家所说：“物价一天天的增高，流动的范围，也一天天的缩小。收回上月的货价，不除各项开销，已经不能购进和上月等量的原料了。于是乎向行庄字号借款透支，以顾眼前，周转数次，月月递减，虽未僵逝，亦仅鼻有微息而已。”^[16]

（五）无限增加税收、发行空头公债，使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受到杀鸡取卵似的掠夺

抗战爆发不久，国民政府为弥补财政亏空，便决定增加税收，发行公债。首先将过去的统税和烟酒税扩大为货物税。从1937年10月1日起，凡国内运输的货物一律需加征货物转口税；同月开始提高印花税率和加征土酒土烟丝税。这一增税措施，虽在局部地区增加了财政收入，但由于国土的大片沦陷，总收入并未增加。1938年4月，国民政府根据“抗战建国纲领”推行战时税制，在国统区开征税率较高的利得税。沉重的新旧税课直接加在后方人民头上，取之于工农商各业，给奄奄一息的民族经济套上绞索。

由于增税收入有限，国民政府又以发行公债为敛财手段。抗战初期，国民政府除向英、美、苏等国举借外债外，主要是向国内发行公债。1937~1938年，共发行5次公债。由于国民政府滥发公债，不讲债信，债券两度破产，广大人民对政府公债丧失信心，而且也被大量

认购公债弄得一贫如洗，造成百业萧条。1938年开始，公债发行出现危机，当年各项公债总额14.5亿元，民间仅认购1840万元，余下主要数额，均以“总预约券”形式向中、中、交、农四大银行作抵，由财政部出具债约，再由四行为财政部垫支巨款。四行则将此项空头债券转充发行储备，增发不兑现的钞票，政府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其对广大人民的搜刮和掠夺。其结果是进一步加剧已经十分严重的通货膨胀，给民族资本主义工业造成更大的摧残。抗战时期的四川工业经过昙花一现的短暂繁荣，由于自身和外部经济条件的限制，再加上国民政府摧残后方经济的各种政策的实施，使四川工业到抗战后期已无可挽回地走上了衰退的道路。

第三节 抗战结束后四川工业的衰退

一、内迁工厂复员与四川工业的衰退

抗战胜利后，许多内迁工厂，为了避开交通运输的困难、寻找更为广阔的市场，纷纷迁返原地或另择地址复员。这就造成战后四川大批工厂歇业或改组。据经济部1945年8月至1946年5月统计：在363家发生变动的企业中，歇业的344家，改组的1家，迁厂的3家，增资的5家。这说明，约有95%的企业，在战后无法继续经营而倒闭；仅有约5%的企业通过不同方式的增资、重建而得到发展。

二、恶性通货膨胀对四川工业的致命打击

特别是国民政府在战后滥发纸币、解决财政危机造成全面通货膨胀的影响下，四川工业更遭受致命打击。由于原料价格飞涨，工费、劳务亦随之上升；因战乱带来的经济动荡，使销路锐减；产品价格呈现下落趋势，使企业难以生存。近代新式工交企业受通货膨胀之害，面临破产倒闭的命运。民生轮船公司在抗战后期扩充航运实力，向国外银行贷款订购各种运输、军用船舰若干艘，航线从长江扩展到海洋。由于战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萧条，百业破产，客货运量锐减，加之巨大的债务利息和维持公司轮船设备、人员开支的沉重负担，使民生公司濒于破产。

战后四川电力工业受恶性通货膨胀和政府“限价”政策的双重压迫，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四川造纸业、制糖业受销路疲滞、价格惨跌的沉重打击，处在奄奄一息的境地。四川盐业生产和运销均受政府盐务部门严格管制，不仅产量由官方确定，盐价亦受官方限制。总之，1946~1949年，由于国民政府金融体制的彻底崩溃，导致全面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给四川工业造成极为严重的打击。企业面临资产贬值、债台高筑、利率飞升、产品滞销、原材料价格腾贵的艰难形势，四川工业陷入了衰微破败的绝境。

三、战后美货对四川工业品市场的冲击

抗战结束前后，国民政府为消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力量，争取美国政府对它发动反共内战的财政援助，于1946年11月，与美国政府在南京签订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这个条约形式上是互惠平等条约，实际上确立了美国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使美国获得了在中国自由通商贸易的特权。而美国政府则以赠予和借贷方式给予国民政府总数为20亿美元的援助，此数额相当于国民政府货币支出的50%以上。此外，美国政府还将大量军用与民用的战时剩余物资，出卖给国民政府，总值约为10亿美元以上，而美国通过有关协议取偿

的仅2.32亿美元。美国政府通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取得了中国市场，使战后美国商品大量倾销中国。这对于暂时遏制极为严重的中国通货膨胀的确起过一些有益的作用。但是，美货的倾销，却从根本上加剧了战后中国工业生产的严重危机，使本来就处在分崩离析状态的四川工业走上破产倒闭的绝路。

美货大量倾销后，中国重工业率先受害。战后在中国重工业出现严重困难时，国民政府对于国内所需钢铁、机器设备及一切工矿器材，均从美国进口，不买国货。先是购买美国剩余军用物资，继而接受美国百余万吨救济物资，最后干脆向美国订购一切重工业产品。1946年6~7月，重庆机器工业90%以上停顿，重庆两大钢厂，中国兴业公司和渝鑫炼钢厂相继停产。1946年底至1947年初，在美货充斥下，四川机器工业协会原有工厂422家，已停工者141家，复员99家，仅存182家，金属冶炼工厂几乎全部歇业。重庆电器工业，抗战期间有30余家，减至10余家。制酸工厂仅存一家。川南工矿业中，威远煤铁厂原有400多家，仅存数十家，机器业完全停产；嘉陵江区煤业由426家减至61家，从月产煤15万吨减至6万吨。

战后在中国倾销的美货中，轻工业产品占据主要地位，商品种类之多，不胜枚举。据1946年8月5日成都《工商导报》报道，美国第一流公司40余家，致函市商会，请介绍各商家订购美货，“货品范围包括五金、电料、服饰、化妆品及厨房用具、学校教具、零星家俱，应有尽有”。美货中的许多轻工产品，1946~1947年已占据四川市场。

重庆吴蕴初经营的天厨味精厂、中国罐头大王梅林公司、信谊制药厂等，都因美货的倾销而无利可图。重庆向为四川丝、绸、布、呢、绒等产销中心，因美货不断从上海运川，国货销路锐减，折本出售仍无人问津。据1946年8月初统计，由于美货自上海源源不断地倾销内地，重庆民族工商业已一蹶不振。香烟、日用化妆品、绸布业等纷纷倒闭。重庆直接税局统计，五六两月倒闭民营工厂137家，申请

歇业的大公司、行号共计107家，商品市场1亿元以上的交易已渐稀少。据1947年1月2日《新华日报》统计：在美货倾销，物价飞涨、高利贷、通货膨胀的官僚买办卖国内战的政策下，工厂纷纷倒闭。四川槽户（纸业），乐山工厂，荣县、威远槽户，内江酒精厂，重庆西药业、土布业、棉花业、面粉业、木器业、棉纱业、营造业、切面业、煤油业、纸烟业、皮革业、酒业、牙刷业、颜料业、酱园，成都的轻工业如造纸、化学、染织、机械等业，工厂都纷纷歇业或倒闭。



图13-17 自贡燊海井大门

四川的传统手工业，如具有悠久历史、随着近代商品经济的活跃而一度繁荣兴旺的四川井盐业、制糖业、造纸业、丝织业，也受到美货倾销、通货膨胀的致命打击，处于半瘫痪状态。自贡盐业生产自战后即大半停产，幸存井灶也不得不大量减产。内江、资中糖业，四川造纸业、生丝业都因美货的内销，遭到灾难性的打击。

总之，1946~1949年，由于美国独占中国市场，美货大量输川，使四川工业失去产品市场，在恶性通货膨胀中迅速走向败亡。

四、四川工业的全面崩溃

1946~1949年，由于国民政府的种种财政经济政策的严重错误，导致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崩溃。四川工业随着整个经济的全面崩溃而走向绝境。

从地方工业（包括地方政府公营和民营企业）情况看，几乎所有

企业均面临减产、停产、负债、歇业、破产的凄惨命运。迄止1947年7月，重庆重工业如机器业、翻砂业、钢铁企业大部分停产歇业。从四川最大的机器采煤企业天府煤矿的情况看，由于它的销售对象是重庆电力公司、民生公司等大型企业，而这些大型企业大都受到严重打击，被迫减产、停产，不但无力预付购煤订金，甚至赊煤拖欠，使天府煤矿在解放前夕亏损严重。至1949年下半年，天府煤矿全矿已处于半瘫痪状态。



图13-18 重庆南桐煤矿人力拖煤的情景

1946年，四川织布业20000家，倒闭4/5。抗战以来兴起的大机器工业，由于对原料和产品市场的高度依赖，所受打击更为沉重。被调查的700余家工厂中，歇业或星散的就有284家，占总数的30%以上。而在这284家企业中，四川就占了205家，占总数的28%，可以看出四川歇业和星散的企业居各省之冠，四川工业已进入一蹶不振的绝境了。根据1946年上半年的统计，成都织布厂倒闭30余家，四川机械制造、化学、印刷等六种工业迁出350家，停业121家，占总数34.5%。重庆钢铁业战后短短数月，即歇业停产100多家，总产值下降45%。在倒闭的企业中，民营企业占135家。

从1946～1949年末的统计看，各类工业均呈现崩溃瓦解之势。迄止重庆解放时，全市大、中型钢铁企业均已停工，其他行业也处于瘫痪状态。四川各县工业更是处于衰微破败的境地。四川工业已处于土崩瓦解的局面。

注解：

[1] 本章未加注释的引文、数据、统计资料，均见张学君、张莉红：《四川近代工业史》第六、七、八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2] 《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9页。

[3] 田鸠：《四川动乱概观》，杨凡译，载《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4期，第49页、第61～66页。

[4] 甘绩镛：《四川防区时代的财政税收》，《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

[5] 《四川省电工矿业》，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服务团编印，藏重庆市图书馆，第3～4页。

[6] 林华均：《刘湘的兵工厂》，《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

[7] 《四川省金融贸易》第1章《四川省之金融概述》，四川省建设厅档案1949年8月版。

[8] 本节未加注释的引文、数据、统计资料均见张学君、张莉红：《四川近代工业史》第七章第二、三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9] 经济部：《西南西北工业建设计划》（1938年），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0] 《工矿调整处审核厂矿请求协助借贷补充原则》，载《经济部公报》第3卷5、6期合刊。

[11] 谭熙鸿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华书局1948年版（上）第55页；（下），第28页；（上）第9页。

[12] 《工矿调整委员会迁移厂矿暂行借垫建筑借款办法》，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号：357（2），29。

[13] 《工矿调整委员会迁移厂矿暂行借垫建筑借款办法》，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号：357（2），29。

[14] 国民经济研究所：《重庆之机器铁工业》，《经济动员》第3卷，第6期，1939年8月31日版。

[15] 吴至信：《抗战期内技术人员调整之一斑》，载《新经济》3卷11期，1940年6月1日出版。

[16] 《新华日报》1944年3月22日。

第十四章 四川商业、外贸的发展

民国时期四川商业、外贸的发展变化，出现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重庆开埠以后，四川进入早期近代化的阶段，洋纱对传统小农经济的解体起了促进作用，农村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城市市场受到进出口贸易不断增长的冲击，成为国际商品市场的附属部分，为洋货的输入和土货的输出服务。受雇于外国洋行、公司的买办商人成为新式经营者，在流通领域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辛亥革命以后，四川商业、外贸本该迎来发展机遇，却遭逢社会的分崩离析，军阀混战割据长达20年，对四川现代化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1935年川政统一、税收和通货统一，加之国民政府收回海关、关税自主，对商业、外贸发展十分有利。但是，从日本侵华战争开始，超过10年的战时经济统制时期，加之全面通货膨胀政策，使社会经济陷入艰难困苦的岁月，四川商业、外贸难以克服发展道路上的障碍，陷入更深的困境。

第一节 四川商业的发展

一、重庆城市新式商业

（一）重庆近代商业崛起于进出口贸易

1890年开埠以后，重庆以快速增长的进出口贸易为中心，形成城市新式商业。贸易总值从开埠之年的685.1万海关两猛增至1912年的2687万海关两 [1]、1914年的3764万海关两、1919年的4157万海关两、1930年的8664.5万海关两。这种惊人的增长速度，确凿地证实了近代进出口贸易是重庆崛起的巨大推动力。值得注意的是，最初的外贸增长，进口货值大大高于出口货值，1890年进口货值高于出口货值1倍多，说明这一阶段进口洋货占据绝对优势。但到1918年，二者之差仅40万海关两，说明土货的出口已经急起直追，几乎达到进出口贸易持平的程度，当然也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市场土货滞销有关。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世界处于经济危机的年代，国际市场将大量过剩商品倾销到中国，重庆进口贸易猛增，但贸易逆差并未出现大的波动，在8664.5万海关两的贸易总值中，入超值为1236.3万海关两，贸易逆差占贸易总值的14.27% [2]。这说明出口贸易在紧追进口贸易，土货在外贸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图14-1 民国时期的香烟广告

在民国时期重庆的众多商帮中，引人注目的行业是匹头业、棉纱业、盐业、山货业，被称为“四大商帮”。除盐业与对外贸易无直接关系外，匹头、棉纱和山货业都属于进出口贸易，最初是为洋行推销洋纱、洋布或者收购加工土货的。

抗战以前，重庆洋纱、洋布的进口数量居进口货物首位，重庆匹头、棉纱业就是在推销洋纱、洋布过程中成为首屈一指的大商帮。而山货业则是为洋行、外国公司收购和加工土特产品兴盛起来的。例如号称“汤百万”的巨商汤子敬，就是靠经营山货起家。他挂日商聚福洋行牌号，深入山区收购羊皮，运往上海交货。1918年四川外销羊皮

300余万张，其中聚福洋行占1/3。创办美趣时字号的商人高志敏，是经营进口颜料起家的，1925年与德商联德洋行签订合同，1927年解约。1928年又与英商卜内门公司签订合同，经销进口各种颜料，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 [3]。下面以山货业为例，考察商行如何营造自己的购销网络，逐步渗透到重庆以至长江上游商品市场。

山货的流通包括外山交易、重庆交易和对外销售三个环节。

（1）外山交易，即在产地采购的第一次交易。一般由字号或中路派庄客到产地去设庄收货，也有的信用卓著资历深厚的商人，从事山货收购，叫做代庄。不论庄客还是代庄，都向当地贩子收货。若为现货，即付现钱；若为期货，则先付若干货款，交货以后补齐。收购范围极广，有黑白猪鬃、牛羊皮、漆蜡、白蜡、丝筋、牛骨、棕丝等数十个品种。

（2）重庆交易，即商品运到重庆以后第二次交易。若为字号自己收购的山货，就直接出口了。但大量的是中路、堆栈从事外出交易，也有大贩子直接收购后运到重庆，他们还要把货卖给做出口的字号、洋行，或洗房加工。这样的市场当时设在杨柳街、刁家巷、文华街和十八梯一带。经重庆、万县出口的猪鬃，1934年为17626市担，1935年为11268市担，1936年为16399市担，1937年为9128.52市担。抗战时由泸州出口，每年总数2万担；抗战胜利后，生猪增减数量不大，猪鬃产量保持在2万担左右 [4]。



图14-2 丰都县的商贩

各地集中重庆的山货交易又分为若干种。一为贩子与堆栈的交

易。即大贩子收货后运来重庆，存放于堆栈，由堆栈经手介绍售卖，堆栈为贩子垫付保险、力费、堆栈费等，堆栈收取九七佣金。二为堆栈与字号的交易。先看货议价；再由卖方发出交单，交与买方；交单发出，堆栈随即向字号发出货品，双方最后成交。三为中路交易。中路为转手商，它常常居于字号与堆栈之间介绍业务。此外还有介绍业交易、梳房与堆栈交易，洗房与字号交易等等。

（3）对外销售。重庆的山货以国外和国内地区为主要销场，主要销往美国（13种）、日本（13种）、法国（12种）、英国（12种）、德国（9种）、香港（7种）、意大利（2种）。国内各省市也有部分市场，如上海（18种）、汉口（11种）、广东（8种）。此外宜昌、沙市、烟台、福建、宁波、徽州、浙江、天津和省内也有一定销路。

重庆开埠前，山货还未独立成帮，重庆开埠后，山货业十分活跃，形成山货帮。重庆的山货帮又分为本帮与外帮。本帮即专门经营山货者，包括渝帮、汉阳帮、申帮；外帮即兼营山货者，包括洋行、药帮和干菜帮。山货的流通主要依靠前两类。抗战前夕，川帮在上海经营了26家山货商号，重庆即占16家。这些商号不仅经营自己的山货交易，还与若干家公司、银行、行庄有业务往来。上海既是重庆山货的最大销场，又是销往国外的出口口岸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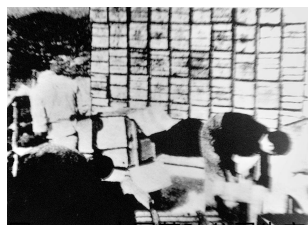


图14-3 中国茶叶公司生产的茶叶
在重庆装箱待运

重庆山货向国际市场出口，可以划分为三种情况：一类为经营出口贸易的洋行、字号自己办理；二类为介绍业务，经营“中路”（又

名“车囤”，专门替字号买货，或自行买卖货品）、堆栈者，为上海、汉口等地商人来渝采办出口服务；三类为制作加工山货的重庆商人，如开办洗房、鸭毛行等，也有自己在上海开办山货号自营出口者。

经过五六十年的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重庆商业贸易业已建立起一套新的商品流通渠道。这主要是因为商品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此，在交易机构上，传统牙行的主体地位，已为近代的同业公会、公所、公馆、公司、字号所代替，牙行交易已大大缩小。在形成新的流通主渠道的同时，又出现了近代历史所特有的外国资本开办的洋行、公司，作为辅助流通渠道。在商品流通的范围上，重庆商界已不仅仅坐守重庆，扮演转手商的角色，而是直接深入商品生产的最初产地，设庄采购。然后经过初步加工，在重庆分往国内外的销场。而且商界还走出重庆，把商品流通的渠道一直延伸到对外贸易的最前沿——上海，承担起川帮土货出口的主要职责。

抗战前夕，在重庆经营山货业的有107家。其中堆栈22家，资本13.39万元；字号15家，资本13.4万元（缺2家日本字号资本数）；中路11家；洗房59家，资本15.3万元。山货业围绕山货的仓储、加工、对外销售，形成规范化的一条龙服务。 [6] 得到军阀支持，重庆鸦片贸易十分兴盛，1932年经营烟土的商号、土行就有17家，账面资金总额达3000万元左右，每家年盈利达20万元 [7]。

（二）重庆商业的兴盛



图14-4 民国时期重庆的工商执照

1914年，由重庆总商会投资，买下了原重庆府署，改建为商业

场，翌年正式落成。整个商业场包括中大街、西大街、西二街、西三街、西四街5个街区，集中了匹头、苏货、药材、山货等字号203家，成为当时重庆城内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区。从1927年起，商业场又创办夜市。每到晚间，场内汽灯如织，摊店栉比，人流如潮，摩肩接踵。其他店铺纷纷效仿，促进了商业进一步繁盛。



图14-5 自贡盐场正在装盐及盐块

20世纪30年代中期，重庆市场上的商品交易量比19世纪末又有数倍的增长。匹头业是近代重庆最为兴盛的行业，商号比较多。1921~1930年，重庆有匹头商号150家，其中大型商号4家，中等商号21家，小商号120余家。重庆资本雄厚的商号要数盐商，最大的盐号资本达到20万元。

很显然，城市市场新的商品结构已代替了传统的商品结构，新的流通渠道已建立起来，新的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市场不断扩大，新的管理体制也已出现，并日趋强化。至此，重庆的商业和贸易告别了它的传统形态，而走入了近代发展的新时期，重庆商业贸易中心就完全形成，并成为近代重庆城市的最主要特征。

到1936年，重庆城内已有商业行业27个，店铺字号3058家，有油、盐、糖、煤、粮、棉纱、匹头、绸缎、苏货、干菜、夏布、川丝、五金杂货、药材、熟药、屠宰、山货、油漆、皮货、餐食、皮革、瓷器、鞋帽、布业、旅栈、服装、煤油、颜料等。其中100家以上的行业有匹头绸缎、布业、苏货、山货等8个行业，共2209家，占总店铺的72% [8]。百货业仅有70余家，每日营业额不过2万元 [9]。

抗战爆发以后，南京国民政府决定移驻重庆，随着国家政治重心

的西移，经济重心也逐渐转向了重庆，刺激了重庆商业的繁荣，从而巩固和扩展了重庆商业中心的地位和范围。1937年，向市政府登记的商业企业有1007家。但资本在2000元以上的，不过700余家，每日营业额最高不过2万元。1941年，重庆商业字号已从抗战初期的千余家，增加为14262家。1942年，进一步猛增到25920家 [10]。1942年底，重庆百货业1200余家，是1937年的15倍；服装业225家；印刷业182家；绸布业316家；金融商业41家；川烟商业295家；食油业451家；糖果、饼干、罐头商业143家；糖业250家。商业主要行业的资本总额大都超过千万元。以1942~1944年主要商业行业的商号与资本统计为例：棉花业304家，4000万元；匹头业1362家，7000万元；粮商1323家，700万元；糖果业231家，1460万元；酿酒业700家，1070万元；纸烟业72家，1600万元；制革业438家，2000万元；五金业356家，5000万元 [11]。



图14-6 40年代的北碚街景

另外，重庆商业从业人数也大大增加了。1941年，商业从业人员达到106083人，工矿业就业人员为92006人 [12]。到1946年1月，重庆市商业人员已达到262074人，已分别占全部总人口（124.56万）和职业人口（71.14万）的21.04%和36.84% [13]。不但从业人数绝对值增加了，而且职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有大幅度的提高。

尽管商业数量和从业职工幅度增加，行业规模扩大，但从单个企

业的平均规模来看，仍然较小。1941年全市商号14262家，资本12583万元，每家平均仅为8822元。其中资本额10万元以上的仅占15% [14]。可见战时重庆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表现为行业规模而不是企业规模。

（三）商会、同业公会

重庆商会始建于清末。商会在重庆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商会处理大量商事纠纷，成为商人参与社会管理和实现地方自治的第一步。重庆资产阶级通过商会逐步控制了一些城镇的组织机构，并开办学堂，提倡戒烟，组织消防，维护社会治安，为扩展商务经常参加各种博览会，为保护商权参加各项争取民权活动，或集体抵制洋商。商会成为表达其阶级意识、从事政治和经济活动的最好场所。

总商会由重庆工商界头面人物组成，负责协商各方关系，掌握市场变化，具有很大权威性。到20世纪30年代，重庆市商会已日趋完善，并具有相当规模。其宗旨是“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增进共同之福利” [15]。它的重要任务有推动工商业的改良与发展、有关工商业的征调与通报、对国际贸易的介绍与指导、工商业纠纷矛盾的调处与公断、工商业的证明及统计调查、对市场恐慌负有维持之责等。商会会员主要是各同业公会，没有成立同业公会的行业，以商号资格加入市商会。在抗战以前，海关只负责外贸的管理，政府对商业管理非常松弛，军阀统治也只管收税。

战时重庆商业行业的增加，特别是能够依法成立同业公会的行业的猛增，是重庆商业繁荣的标志之一。1937年，重庆经政府批准的工商业同业公会14个 [16]，1939年就增加为39个，是1937年的2.8倍。在后来的几年里，每年都有大幅度增加：1940年增至69个，1941年3月增至86个，1942年初增至88个，1943年增至116个。到1945年4月已达123个，而这一年还有未成立同业公会的行业37个。这些行业中，扣除大约40个工业公会，到抗战末期，重庆商业行业已达到120

个 [17]。到1945年4月，加入商会各同业公会的商号已达27481家 [18]。

在新的流通渠道建立的过程中，同业公会的设立和增多，是商品经济较大发展的表现；外省会馆的开设和职能的强化，表明重庆与东南沿海较发达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和各省对重庆作为四川经济中心地位的认同；而外国人在重庆开办的洋行公司，则沟通了四川和西南与世界市场的联系。重庆既走向了世界，又向四川和西南辐射。近代以来建立的重庆商品流通新渠道，既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重庆商业中心形成的重要标志。

（四）城市商业的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以后，中央政府为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成立了主管官署。但四川又进入军阀割据混战时期，重庆更是成为川、滇、黔三省军队争夺的重镇。军阀争夺重庆的主要目的是着眼于对工商界的横征暴敛，搜刮钱财。1921年10月，黔军战败撤出重庆，一次即向总商会索饷200万元，否则以毁城相要挟。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已有商埠督办处、市政公所等市政管理机关，但驻城军阀根本没有心思发展城市经济。

1926年以后，重庆进入四川军阀刘湘单独霸占的时期，社会相对稳定。1926年6月，市政公所改为重庆商务督办公署，其中有工务处、新市场管理局，负责工商行管理。1927年，督办公署改为市政厅，增设民生局，管理公司、商号及工商团体的注册及工商改良；工务局则管理和开放市场。

1929年重庆建市，民生局撤销，工商管理职能由社会局担任。该局内有工商行政科（初称农工商科），下设商业、工业两股。至此，市政府才有了专门管理商业的机构。其职责是对市内商业予以保护、监督、奖励和改良；负责商业团体和公司、商号的注册登记；负责商

品的检验、审查、奖励和取缔；调解工商劳资纠纷；调查统计大宗商品的市价与进出口状况；取缔违法商业活动。1930年又加上了平抑物价、管理日用必需品的公卖、负责市场物资的供应和调整等职责。1932年，市政府机构缩小，秘书局与社会局合为总务处，但管理工作的职能依然保留 [19]。直到这时，重庆地方政府才真正担负起了商业行政管理的职责。政府对县市商业长期放任的状况终于结束，在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里，城市商业又逐渐得以复苏 [20]。

二、民国时期成都的商业

根据民国年间的统计，1934年，成都商业行帮有肉类、食品饮料、茶旅服务、日用百货、丝棉麻纺织品及服装、五金制品、文化用品、古玩玉器、银钱等主要行帮，合计商店商号17497家。抗战期间，由于人口激增，经济繁荣，城市商业进入兴盛期。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20世纪40年代末，成都商业，包括食品餐饮业，茶旅服务业，日用百货业，丝、棉、麻纺织品（服装）业、文化用品业在内，共计28480家 [21]，与抗战以前相比，净增10983家，增加幅度最大的是生活消费品和服务业，这是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的必然结果。其次是纺织品、文化用品和金融业，它反映了地处西部的成都，虽在生产资料产销方面落伍于陪都重庆，但受到战时需求的刺激，在恢复和发展传统轻工业和文化产品市场方面，出现了良好的势头。而民国时期，金融货币体制的混乱，以及国民党实行的通货膨胀政策，则促使成都商业、货币市场出现病态繁荣。

（一）城市商场、商业区

1.商业街区的扩展

民国时期，成都市区的显著变化主要表现在，随着城市商业贸

易、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区商贸设施、文化娱乐场所和街区范围也随之扩大。辛亥革命以后的20余年间，新辟的繁华商业贸易街区和商场达到6处，包括商业场、悦来场、新集路、昌福馆、交通路、春熙路。其中，商业场、悦来场（今锦江剧场）、昌福馆（今东风商场）是在1917年劝业场大火之后，以原址为中心扩建，新修店铺300余家，较劝业场规模扩大一倍。1912年（民国元年），成都名胜锦华馆被辟为新式商场。春熙路建成后，位于春熙路北段的锦华馆变为一条支巷。交通路北起青年路，南达西东大街，是1926年（民国15年）新辟商业街区。于是成都形成了兴盛百年的中心商业地带。

2.商业场

商业场系清末开办的劝业场。遭受1917年（民国6年）大火后，在原址重修扩建的规模更大的商业、悦来和新集路三大商场，新修店铺300余间，较原商业场扩大一倍。三场主要经营地方名产、京广、苏广货和洋货等，突出的特点是时装、中西大菜和日用百货。因受军阀掠夺压迫，三场于二三十年代先后为地方军阀资本控制；又遭大火，商业走向萧条。

抗战开始后，东部商业资本内移，三场匹头百货业占据商家半数以上，匹头铺的刘万和、京货局的敬益增各以富丽堂皇和货卖堆山取胜。其他如广和参、张源记、东亚、荣锦章、乾升通、丽都等均持盈保泰，根基雄厚。百货业的马旭梁以擅长商战、自吹自擂压倒同行。

抗战以后，金圆券、银圆券等货币迅速贬值，物价以天文指数上涨，给三场商业致命打击，商家大半破产倒闭。

3.春熙路



图14-7 成都春熙路

杨森力挫群雄后，希望在市政建设方面有所创新，以取得市民拥戴。他与幕僚设计了修建马路，创办体育馆、通俗教育馆等计划。为了筹措建设资金，他将东大街前清按察使衙门拆毁，开辟出一条黄金商业口岸——春熙路，向商家兜售变卖。在卖掉这份官产的同时，杨森开始实施他的市政建设计划，指令市政督办王缙绪负责修路，首先拓展盐市口、东大街的街道。东大街虽是成都繁华街道，夜市久盛不衰，但街面狭窄、房檐过长的情况，与别的街道也差不多。从早到晚，行人拥挤难行。王缙绪派出大批民工挖路基、修马路，为了拓宽马路，强拆民房、锯掉过长的房檐。一时间民怨鼎沸，骂声不绝。号称“五老七贤”的社会贤达联袂前往督署请愿，反对修路工程。杨森严词拒绝了这些人的要求，并发布命令：敢有对抗新政者，从严法办。于是，春熙路的兴建、东大街马路的开拓，在一片咒骂声中得以竣工。

有一成都文人，姓刘名师亮，以讥讽时政闻名，在小报上发表一联：“民房已拆尽，问将军何时开滚？马路也捶平，愿督办早日开车。”这副对联轰动蓉城，杨森严令搜捕，刘师亮连夜逃出成都避祸。

新开这条南接东大街、北连总府街的商业大街取名“春熙路”，是一位前清举人双流江子渔先生想出的，意在赞颂杨森给成都带来了春风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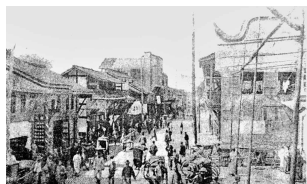


图14-8 20年代的成都总府街

这些新式商场和商业街区的建成，使成都形成了以东大街、春熙路、总府路、提督街、盐市口为城市商贸中心的新布局。春熙路分为东西南北四段，其中北段居各段之首，街侧均为一楼一底铺面。它是解放前成都商业中心。

自1925年开始，春熙路陆续为本市和外省商家聚集。春熙北段先后开业的著名商店有：胡开文笔店、太平洋理发厅及浴室、稻香村糖果铺、漱泉茶楼、蜀达照相馆、商务印书馆、上海及时钟表公司、大光明钟表公司、天成亨金号、宝成银楼等。图书、钟表、照相、银楼均属江苏浙江商家，形成江浙帮。春熙南段开业的著名商家有北京达仁堂药铺，与北段开业的恒和、谦益、恒丰三家参茸庄形成北京帮。本省商家经营的商业，也陆续开业，形成四川帮。兹将1925~1934年10年间在春熙路先后开业的商号、店铺，按行业列举如下：

银楼业：宝成银楼、凤祥银楼（以上均为江浙帮）、天成亨（陕西帮）；

眼镜钟表业：及时钟表公司、东方眼镜公司、大光明钟表眼镜公司、亨达利钟表行（亨达利为川帮，其余为江浙帮）；

图书业：商务印书馆、世界书局、中华书局、中国图书公司、东亚图书公司、广益书局（以上均为江浙帮）、新学社书局、新潮书报社（以上为川帮）、新时代书局、东亚书局、泰东书局、震东书局（不详）；

中药业：达仁堂、恒和参茸庄、谦益参茸庄、恒丰益参茸庄、益

康参茸庄（以上均为北京帮）、益州参茸庄（山西帮）；



图14-9 成都的服装店

百货业：协和百货行、宋锦武、丰泰恒、福臻、新民、精华、德华、绍记、裕昌、大昌、华丽、华康、光新、西方百货店；

绸缎布匹业：公记、新利、瑞兴、同义长、新庆荣、东亚、民新、兴利、会丰祥、万利长、新蜀、聚福祥、福利、五洲、盖川、豫丰祯、福祥、美大、盖华、裕章、美利长、瑞丰、西蜀、新丰、蜀新、美华大；

此外，尚有鞋帽业7家、刀剪业2家、照相业7家、笔墨纸砚若干家、烟馆业9家、报业9家、茶旅浴室15家、饮食业12家、卷烟业3家、茶叶业若干家、西药业若干家、娱乐业3家、电料行1家、女子实业3家、印刷业4家、交通运输业2家、糖果业1家、其他商业11家。

抗战时期，沿海工商业内迁，国民党官僚资本亦进入四川商业、金融业，春熙路进入黄金时代，地皮租价扶摇直上，发展到寸土寸金，一个单间铺面，口岸费高达黄金数十至100两，春熙路成为成都商业、金融业投机的中心。^[22]

自春熙路建成后，成都市面呈现繁荣景象。这一繁荣景象并非成都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而是军阀混战、割据的特殊原因所造成。军阀们通过横征暴敛，铸造伪劣通货，滥发公债，征收鸦片税课，摧残社会经济，促使城乡人民破产；与此同时，他们将巨额社会财富用于城市挥霍消费，并在城市进行金融和商业投机活动，因此，在成都商业中，城市投机性商业和金融业畸形发展，生产资料的流通则十分稀少。

成都商业的繁荣，主要集中在投机性商业和金融业。以春熙路和安乐寺市场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商业、金融投机网络。民国时期，先后开设银行、钱庄七八十家，大部分均为各派军阀掌握。“三军”统治时期，在有确切统计资料的75家银行、银号、钱庄中，属于各派军阀系统的共33家，其中28军占据17家，24军占据13家，其他军系统占据3家 [23]。为数众多的银行、银号、钱庄利用大量的社会游资，从事金融业和商业投机活动。如安乐寺的黄金、白银、纸烟市场，东大街沁园的棉纱市场，大安市的米市，城守东大街的匹头市场，正娱花园的黄金市场，都是大宗投机性交易市场。成都商品市场在很大程度上被买空卖空，囤积居奇、垄断市场、谋取暴利的军人、富商和哥老会首领所掌握，呈现变化莫测和极度不稳的状况。

4. 安乐寺市场

安乐寺位于成都西顺城街，清末即有十余个兑换银钱摊贩，民国时期演变为银钱、油、米、卷烟市场，素称“百业荟萃”、“万商云集”，延续40年之久，是成都最大的商业、金融市场之一。

英美烟草公司自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开始在成都推销香烟，为周友堂在本市华兴街开设美利亨经销英美公司各种香烟。最初的推销办法是雇请银钱铺摊代为零售，安乐寺钱摊开始兼营香烟。

国产烟与美英烟展开激烈竞争，香烟品种增至10余种，一批实力雄厚的烟商通过兼并、扩充，成为商业巨子。

抗战以后，英美烟重新占领香烟市场，国产纸烟原料高昂，制作不精，烟商纷纷倒闭歇业。万树成以经销英美香烟而成为“纸烟大王”。

安乐寺金融市场繁荣于20世纪30年代，极盛于抗战时期。在四川军阀割据时期，安乐寺金融市场主要经营有价证券（如国内公债、军事公债、储蓄等）交易、钞票、银钱兑换、黄金收进与卖出、白银买

卖、废旧铜币交易、银钱存放。由于各派军阀在防区内大肆发行各种质量低劣的厂版、杂版银币、执照、铜圆，造成劣币成灾，市场混乱。

抗战期间，由于恶性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安乐寺金融市场投机赌博之风盛行。1943年，国民政府开放黄金市场，从事金融投机的商家纷纷在安乐寺开设黄金交易所，河南帮的王海山、张瑞丰、魏延甫，山西帮海通字号的吴明甫，陕西帮天乙福字号、天成亨金号、祥兴金号，浙江帮的杨庆和、宝成银楼均展开角逐，黄金交易主要以南北各省金条、金圆、金饰、沙金、矿金为角逐物，每天交易额大约两三千两。

国民政府开办黄金储蓄以后，黄金市场掀起买空卖空的投机狂潮。与此同时，银圆交易也以川版作赌注，赌客主要是钱贩子、钱滚子。国民政府发行黄金公债后，大量美钞流入金融市场，安乐寺又开辟出美钞市场。此后，香烟、百货、新药、染料、黄金、银圆、美钞都在安乐寺买空卖空，参加交易的人也越来越多，据估计，经常做这种买卖的大约在千人以上。许多人在金融投机活动中失败，破产逃亡或自杀身亡。

1948年以后，因金圆券迅猛贬值，安乐寺现钞贴水高达40%~50%，投机之风更盛，市场极度混乱。1949年6月，银圆券发行，发行时金圆券2元兑换银圆1元，不久狂跌至5亿金圆券兑换一个银圆，安乐寺成为倒卖银圆的“黄牛党”的活跃场所。国民政府在大陆统治的崩溃，宣告了安乐寺投机市场的最后终结 [24]。

第二节 四川对外贸易的发展

一、进出口贸易概况

抗战以前，从上海到重庆间的长江流域，是中国对外贸易的核心地带。上海、宜昌、万县、重庆都有四川的进出口业务，可以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1912~1918年，是四川外贸成长期，以海关两计，其增长情况是：1912年，进口洋货7819009两，进口土货7976959两，进口合计15793968两；出口土货11078507两，出口洋货1608两，出口合计11080115两，进出口贸易总额26874083两。1918年，进口洋货5706390两，进口土货12504859两，合计18211249两；出口土货17537933两，出口土货2542两，出口洋货110341两，出口合计17600816两，进出口贸易总额35812065两。

1921~1930年，四川外贸进入快速发展期，1921年，进口洋货13260842两，进口土货25500801两，进口合计38761643两；出口土货21646671两，复出口土货382691两，复出口洋货226336两，出口合计22255628两，进出口贸易总额61017341两。1930年，进口洋货14699114两，进口土货45599789两，进口合计60298903两；出口土货46304512两，复出口土货30774两，复出口洋货41413两，出口合计46376699两，进出口贸易总额108675602两 [25]。

抗日战争爆发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外贸口岸相继沦陷，国民政府控制的47个海关只剩下12个，其中绝大部分处在西南内陆地区。随着中国政治中心西移重庆，对外贸易的重要渠道也由上海转向西南。在西南7个海关中，除外贸中心重庆外，都在云南、广西沿边口岸。1941年12月，新成立的海关总税务司设在重庆。这个时期四川外贸中心是重庆，其进出口贸易受抗战大局的影响，战略物资和紧缺物资的进口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由于日本对中国贸易实施的经济封锁，对外贸易呈现起伏变化状态。1937年，进口货值为5366.93万元（法币，以下同），出口货值3765.70万元，外贸总值9135万元；1942年，日本占领缅甸，中国进出口贸易被全面封杀，仅有16万元的进口货值；1946年，进出口贸易达到巅峰，进口货值113420万元，出口

货值69690万元，进出口贸易总值183110万元 [26] 。贸易变化的大体情况是：受战争形势影响，进出口贸易波动很大。进口贸易围绕军事需求增加，出口贸易则因运输成本的激增难以为继。但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6年，进出口贸易均恢复元气，出现成倍增长的势头。

二、进出口贸易机构及其购销活动

20世纪初，川江航道的初步清理和适应川江航运特点的轮船试航成功，川江航道成为四川与外界交流的可靠交通线。重庆、万县等口岸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因之不断增加，迄止1921年，重庆开设的外国公司达到36家。20年代初至30年代初，由于四川军阀混战的影响，重庆外国公司减至24家，输入商品数量和品种增长情况变化不定。例如，日本和印度棉纱，1921年输入53885担，1929年降为95担，1930年跃为3553担，1931年几乎绝迹。质地较好的洋细布、洋麻布、人造丝织品、毛料等，行销情况虽称兴盛，但一般英国衣料和被面10年间输入量减少2/3。亚细亚油行和美孚油行洋蜡烛和煤油供应则渐趋衰疲。各色外国香烟、精制白糖销路畅旺；洋酒却不能取代土产烧酒的地位，这不单是二者价格悬殊，更是文化习俗的关系。



图14-10 四川的桐油、茶叶、猪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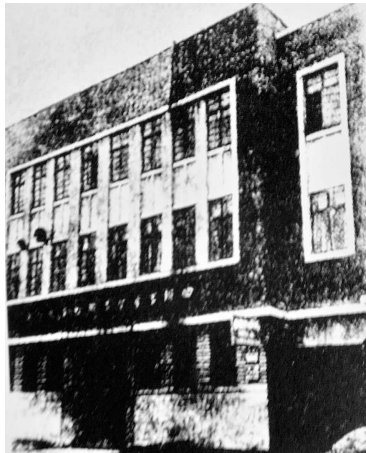


图14-11 1945年，四川畜产股份有限公司

丝等外贸产品经西陵峡口外运

司与美国孔公司恢复战前关系，并在纽约合组海洋公司，在天津、武汉、沈阳、上海设分公司。图为设在重庆的四川畜产股份有限公司旧址

自开埠设关以后，英、美、日、法、德等国纷纷在万县开洋行，设公司，修码头，建油库，外国洋行、公司多时达30余家，主要经营桐油出口业务。随之兴起了一批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桐油、猪鬃、煤油、棉纱等行号。美商生利洋行成立于1920年，资本20万元，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兼营颜料进口业务。美商施美洋行成立于1928年，初名义瑞公司，资本60万元，经营桐油、牛羊皮、猪鬃出口和棉纱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均为洋行买办、大商号所垄断操纵。此外，还有代客买卖的经纪人和行栈。

四川输出的各大宗土产，如桐油、生丝、山羊皮、羊毛和夏布10年间也有很大的增长。1930年，桐油输出量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达到482371担，10年间增长了7.5倍有奇。但到1931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各种土产输出情况急转直下，桐油输出量减少近1/2，蚕丝等出口业务几乎断绝。由于这一时期进出口贸易的摇摆不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外国洋行，亦不得不随贸易起落和四川政治、经济局面的变化而不断改变经营方向，蚕丝等出口业务几乎断绝。 [27]

抗战前夕，四川对外贸易总额约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0.15%。进口货物主要有棉纱、棉布、毛织品、纸烟、煤油及五金器材等。其中以棉纱为主，棉货约占总值的60%，匹头约占8%，纸烟约占6%，煤油及五金器材各占2%左右。出口的货物主要有皮货、桐油、生丝、药材、猪鬃、木材、矿石等。抗战前夕，出口货物中，猪鬃约占23%，桐油约占20%，生丝约占15%，药材约占12%左右。进口货物中，制成品占绝大多数，其中以消费品为主，五金工业器材占很少的比例。出口货物以农矿产品为主。

据重庆海关和万县分关统计，四川对外贸易长期以来处于入超地位。1911年重庆海关进口货物总值为1255.94万海关两，出口总值为10070万海关两。1935年进口货物总值为4679.49万元，出口总值为2516.9万元。1911年入超约900万海关两，1935年入超2100万元 [28]。15年中入超数扩大2倍多，1935年的入超数几乎与同年的出口总值相等。四川对外贸易主要由分散的商号和行庄经营，多从外埠订货，转运，进口则向本地洋行，有的也向外国大公司订货，资本额度小，货物质量不齐，难以在国际市场立足和长期经营。

据30年代《中央银行月报》统计：成都全年进口货物约值1600万元~1700万元，出口货物约值1200万元~1300万元。进出口货物总额约3000万元左右。输出商品仍为本地传统土货，作为原料和初级产品出口，商品价值很低，新工艺和制造业的产品很少 [29]。

三、进出口贸易中的土货市场

（一）桐油贸易

四川是我国主要桐油产区，战前年产量达70余万担，占全国总产量30%，并占全省出口贸易总值60%以上 [30]。

桐油出口初期的主要市场是汉口，川江、沅江、汉水三路桐油汇集汉口，经行栈转卖给洋行。在汉口经营桐油的洋行有：英商其来、安利、捷成、华昌、怡和、和记、宝隆，法商永兴、公兴、新公兴，德商美趣时、和利、禅臣、咪地，日商三井、三菱等。

重庆是长江上游桐油的总汇，川江上游、嘉陵江流域和乌江流域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南川、涪陵等县部分桐油，借乌江集运涪陵转运重庆。重庆桐油市场由洋行、买办出口商以及油庄、油行和交易市场组成。1936年，重庆专营桐油的洋行有1927年成立的施美

洋行和1928年成立的生利洋行两家。专营出口买办商有1934年成立的安利英的代理商中华，兼营的买办商有1936年成立的华通。油庄油客、油铺中又分本地帮、客帮，旺月派人在重庆设庄，在各地收购桐油运往重庆，转卖油行。油行又名“进口行”，居于中间位置，一面在外设庄收油，或向油庄买入，一面向出口商卖出。桐油无固定交易场所，习惯于每日11时左右到各出口行去做生意，名曰“赶场”。据1937年调查，重庆桐油行号有：炎记、长丰、同心利、庆太诚、诚生、义生、六和、新利、同丰、柄记、祥源庆、华美、光记、元记、丰记15家，除炎记成立于1924年外，其余均为1930年以后成立。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桐油出口困难倍增，资金短缺的行号纷纷停业；有的合组新行号。重庆桐油商亏损达到500万元。堆栈存积滞销油300余万斤。为摆脱困境，乃由渝市油商联合会组织“四川桐油贸易社”，社长是和成银行总经理吴晋航，以谋求政府救助。1937年9月以后，重庆桐油商行除义生、柄记、新利、同丰外，其他油行都改组或改行了 [31]。

万县市场农产品的集散，首推桐油。万县及附近各县是桐油主要产区，产油特丰。抗战前，万县、忠县、云阳三县年产量30万担，占全省产量的50%。1917~1937年，是万县桐油市场的鼎盛时期，中外客商云集万县采购桐油。川东各县和酉阳、秀山、黔江、彭水、涪陵、石柱、丰都、长寿等县的桐油直接运万县成交。川西北的万源、宣汉、开江等县的桐油也由陆路人挑畜驮，集中万县。陕南的安康，湖北的利川、来凤、恩施，湖南的龙山等地的桐油，亦云集万县出口。除此以外，重庆以上近40个县的桐油，全部或部分在万县成交。民国24年，经万县出口的桐油达29.2万担，经重庆出口的12.9万担。民国25年，四川出口桐油57万担，经万县出口的41万担，经重庆出口的16万担。当时，万县靠桐油维持生活的不下20万人。战前万县市场成交的桐油占全省出口总数的65.6%，占全国出口总量的27.48%。万县市场的营业总额中，桐油的营业额占70%。1938年，

武汉沦陷，长江水运中断，出口困难，桐油价格直线下滑，来货稀少，万县桐油市场处于低谷时期。抗战胜利后，1947~1949年上半年，长江航运畅通，国际市场对桐油的需求剧增，万县桐油市场又趋好转，外县桐油纷纷运万县，转口外销。1949年下半年，桐油市场交易清淡，油铺、行栈倒闭、歇业者达3/4 [32]。

（二）山货贸易

万县辟为通商口岸后，美、英、法、日、德等国商人接踵而至，大肆收购山货出口。货源来自川北的绥定（达县）、梁山、开县、忠县、丰都、涪陵及湖北省的利川等地。民国6年，出口生牛皮9771担，价值24.5万海关两。羊皮19.6万张，价值22.7万海关两。30年代山货出口每年约值洋五六百万元。民国24年，羊皮出口33.1万张，价值19.5万海关两，牛羊皮的商户为27家。民国26年，出口生牛皮1.4万担，价值29.8万海关两。民国28年，经营牛羊皮的商户增加为40家。

四川所产之中药材，品种繁多，销往全国。川西中药材多集中于重庆转口，川东、川北、鄂西、黔西等部分地区的中药材则集中万县出口。在万县市场上的主要中药材有：党参、黄连、厚朴、当归、枳壳、银耳、大枣、桔梗、天冬、五加皮、续断、苡仁、防风、泡参、木通、巴豆等。万县常年输出药材总值50余万海关两。万县市场中药材价格一般低于重庆市10%，药材商人乐于到万县采购。万县药材出口以厚朴、黄连为大宗。民国23年，万县药材业在百家以上，从业人员1100余人。

30年代，万县成为全国最大的桐油贸易市场，商业盛极一时，被誉为“万商之城”。商业的繁荣，也促进了城市的发展。抗战期间，省外40多家工厂及学校、商行迁入万县，人口由17.5万骤增到35万。宜昌、沙市失守，长江航运受阻后，桐油业逐渐衰败。但是，万县仍为棉花、土产、猪鬃、药材、布匹、黄裱纸的重要市场。民国34年，全

市经营花纱、布匹、百货、粮食、粮油等商户共2560家。抗战胜利后，商贸渐趋衰落。

（三）蚕丝贸易

四川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适宜植桑养蚕的地方有百余县。民国时期，产区遍布全川。1938~1947年，推广改良蚕种，蚕茧产量大幅度上升：1938年144万公斤、1939年486.4万公斤、1940年556.8万公斤、1941年560万公斤、1942年367.2万公斤、1943年387.2万公斤、1944年400.8万公斤、1945年382.4万公斤、1946年382.6万公斤、1947年404.47万公斤。每年春秋二季，改良蚕茧上市，除丝业公司收购一部分，其余概为实验区及其他厂商收购。四川生产生丝分铁机丝、木机扬返丝和大东丝，一般750公斤鲜茧，大约可缫生丝1关担。由丝品不同而定等级，分为A、B、C、D、E五等。生丝交易市场以成都、重庆、三台、南充、乐山、万县为集散市场，随时均有交易，但以每年阴历6、7、10、11月为旺月。就生丝产品、产量分析，土丝约占70%，厂丝约占30%。自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滇缅公路中断，国际市场销路不畅，贸易委员会不能照常接收，丝业公司遂以内销需求为标准，紧缩生产，停办3家缫丝厂。丝业公司保留5家丝厂：重庆两厂，分别有丝车552部、336部；南充两厂，分别有丝车944部、500部；三台裨农丝厂，有直缫丝车280部。其余民营丝厂3家：乐山华新丝厂有丝车240部，新凤翔丝厂有丝车200部，筠连腾川丝厂有丝车160部。上述合计有3212部，较之极盛时期6240部，几乎减少一半。此外全川有手摇木机合计17080部。生丝外运分陆运、水运、航空运输三种方式：陆运用汽车或挑夫；水运用汽船或木船；航空以飞机运往目的地。外销丝在战前均先运重庆、万县两处，然后装轮运往上海。二战期间，则集中宜宾经云南转运缅甸。滇缅公路失守后，由复兴公司用汽车运往昆明，再装机运往印度 [33]。

四、洋行、外商公司与买办

（一）华人买办与外商公司的关系

外国商行在四川建立后大都雇佣得力买办，买办利用洋商势力，建立经纪业，上下活动，居间营运，为洋商租田置产，代购各地土货，批发代销洋货，从中谋利。其经营手段，极富投机性，或买空卖空，或压价收购，或偷运烟土，谋取暴利，无所不用其极。这些买办在不长的时间里，大多成为暴发户，与洋商联合开办商行企业，成为四川工商业的巨子。如立德洋行买办卢绪东，在收购土货中。买地建厂、经营银钱中浑水摸鱼，获得大量财富，买地置产，经营私人企业。白理洋行买办古学渊等开办的“祥庆和”、“同茂丰”商号实际上是洋商庇护下的买办企业。新利洋行买办陈瑶章为并无资金的日商宫坂玩弄“空杯饮酒”的伎俩，诈取巨额信贷，垄断了重庆山货业，同时自己也分润了大量财富，成为举足轻重的大商人 [34]。重庆巨商德厚荣1915年充当英国安利洋行买办，热衷于大宗出口土货贸易，为洋行包买代购，仅1919年即净赚白银20万~30万两。1918年，德厚荣又兼任英国怡和洋行买办，包办该行出口贸易，每年为利10余万 [35]。由于“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的开始、四川战乱的加剧和社会经济的衰退，上述洋行相继开始谋求新的投资途径 [36]。

（二）推销洋货的专业公司

除洋行而外，外国资本还在四川设立了推销某类洋货的专业性公司，如美商美孚石油公司（1910年进入重庆） [37]，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民国初年进入重庆） [38]，美商德士古石油公司（1929年进入重庆） [39]，英美烟草公司（1904年进入重庆）等等。

这些公司多系国际商业垄断组织，为大量倾销外国资本主义过剩商品，凭借雄厚的财力，到处租卖土地，建立分支机构，雇佣大量买

办和华员，从大城市到穷乡僻壤，设置推销网；并使用各种推销手段，排除障碍和竞争对手，以求占据全部销售口岸。以美孚石油公司为例：

美孚陆续在重庆城内设置一、二、三、四分店和一家专营灯具的商行，并在江北、弹子石、大兴场、渔洞溪、磁器口等地设立了分店。而后又在全川各大市县遍设经销机构，1921年，已有30多家，1927年达到50多家。小县镇则由公司制定经销商或代销店。为保证充分的煤油供应，除有专门的油轮源源不断地经长江上运四川，在万县建立油库，作为中转站，在重庆南岸建立油库，先后修建大小油池7~8个，每个可储油数百吨到数千吨外，还在泸州、宜宾、嘉定建立油库，在成都、南充设立堆店。专门设立了各种包装厂，并雇佣大量职工从事装运业务。

为从事庞大的推销业务，公司实行买办制，买办负责推销商品，由公司发给工资，并按推销额付给雇金。外地经销商则直接与公司订立销售合同。为监督商品销售，公司还设调查员，随时前往各地巡查，了解搜集各地商情以及军政、治安、交通等多方面的情报。他们随时将调查情况报告公司，公司又将一些有价值的材料提供给美国领事，以决定进一步的掠夺计划 [40]。

由此可见，四川外国专业性推销公司的建立，标志着外国资本已深深扎根于四川社会，它们以强大的商品优势和推销手段向四川倾销其剩余产品，牢牢地占领四川市场，榨取最大的利润，实现其殖民主义的目标。

注解：

[1] 海关两为清代到民国时期的外贸货值单位，以白银为标准，每海关两=37.799克白银。1932年进口货值改为金单位（约折47.36克白银）；1933年出口货值改用法币（约折26.697克白银）

[2]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第118~119页。

[3] 《四川省志·商业志》，四川科技出版社1996年版，第15页。

[4] 《四川土特产品历史资料》，载《四川档案史料》1984年第1期。

[5] 《四川省之山货》，载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20章，1939年版。

[6] 参阅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129页。

[7] 康心如：《回顾四川美丰银行》，载《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1980年编。

[8]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汇编》，第9页。

[9] 康心如：《回顾四川美丰银行》，载《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重庆市政协1980年编印。

[10] 重庆市档案馆藏，卷号103。

[11] 《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3~254页。

[12] 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349页。

[13] 《陪都十年建设计划草案》表七。

[14] 重庆市档案馆藏，卷号103。

[15] 《重庆市商会章程》。

[16]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汇编》，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88年编印，第44页。

[17] 傅润华等：《陪都工商年鉴》第2编，文信书局1945年版，第7页。

[18] 傅润华等：《陪都工商年鉴》第2编，文信书局1945年版，第7页。

[19]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汇编》，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88年编印，第26页。

- [20] 参阅隗瀛涛：《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8～150页。
- [21] 《成都概况》，原解放军十八集团军政治部据成都商会统计资料编印。
- [22] 姜梦弼：《成都春熙路和俞凤岗》，《成都文史资料》油印本1980年4月。
- [23] 《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1963年（内部发行）第1～65页。
- [24] 以上均见陈祖湘、姜梦弼：《解放前成都最大的投机市场——安乐寺》，《成都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10期。
- [25] 民生公司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三种《最近四十五年来四川进出口贸易统计（光绪十七年至民国二十四年）》，甘祠森编，民生实业公司经济研究室民国25年刊行。
- [26]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148页。
- [27] 《重庆海关1922～1931年十年调查报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第206～208页。
- [28] 周勇等译编：《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00～505页。
- [29] 张学君、张莉红：《成都城市史》，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254页。
- [30] 《四川土特产物品历史资料》，载《四川档案史料》1984年第1期。
- [31]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0～253页。
- [32] 《四川省志·商业志》，第328页。
- [33] 《四川土特产物品历史资料》，载《四川档案史料》1984年第1期。
- [34] 杨灿雪等：《在洋商垄断下的山货业》；柴栋臣、果恩荣：《重庆肠衣出口业务的回忆》，《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

[35] 李梦初、马绍周：《煊赫川楚的刘继陶父子》，《重庆工商人物志》，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8～11页。

[36] 杨灿雪等：《在洋商垄断下的山货业》，《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第21～58页。

[37] 王百揆、江维德：《美孚石油公司在重庆的经济掠夺》，《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21～139页。

[38] 应祉多、彭遂良：《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争夺重庆市场》，《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40～153页。

[39] 应祉多、彭遂良：《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争夺重庆市场》，《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40～153页。

[40] 王百揆、江维德：《美孚石油公司在重庆的经济掠夺》，《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21～139页。

第十五章 四川交通运输和 通信设施的改善

民国时期，四川交通困难的情况逐步得到改善。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战争的需要，国民政府快马加鞭，在四川开展交通运输建设。在航空方面，修建了众多的机场，开辟省内、省际和国际空中航线；在陆地修建了通向各大城市之间和邻省的公路，建立起省内、省际和通往中缅、中印的陆路交通网；在水上，建立了20余条轮船航线，开辟了川湘、川陕水陆联运通道。初步建立起一个水、陆、空的交通体系，使四川由古代交通进入近代交通的时代。与此同时，邮政、电报、电话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在边远山区，交通条件仍未得到改善。20世纪30年代，已经进入施工阶段的成渝铁路建设工程，也因战时经费短缺和部分工程困难而中断。

第一节 公路交通

一、省内公路

（一）成灌公路



图15-1 1947年，城市中的滑竿

20世纪20年代，四川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公路交通运输，成灌公路（当时称公路为马路）从成都到灌县（今都江堰市），是四川最早通车的公路。1926年元旦，通车典礼在成都举行。这条公路起自成都老西门，经犀浦、郫县、安德（安龙乡）、崇义（崇义镇）至灌县，全程55公里。一辆16座的美制福特汽车由成都驶往灌县。同时，成灌公路长途汽车公司在成都西门、郫县、灌县三处设置了四川最早的一批客运站。

成灌公路虽然完成于20年代，但是早在民国初年，四川当局就有了这段公路的施工计划，也经历了曲折的筑路历史。1913年，川督胡景翼倡修成灌公路，路长55公里，委巡警总监戴洪畴为总办，聘主任技师刘锡松测量。1914年，公路由灌县开工，仅修筑长度1公里，至赵家院，即遭到地方势力强烈反对，当局只好下令缓办。1923年，灌县参议会提议由官商合资修建，省署认可，因集股艰难，进展迟缓。到1924年，杨森督理四川军务，助款数千，修至崇义铺（距灌县14公里），又因经费短促而停顿。当局决定扩募商股，以江津人张鹿秋入股最多，被委为马路总局会办，继续施工。1925年10月，全路竣工，共耗资20万元。同年10月31日，成灌公路总局订购的一辆英制奥斯汀小轿车在成都望江楼锦江河畔演试，刘文辉和田颂尧乘此车入城，汽车所到之处，鞭炮连天，盛况空前。成灌公路从策划到完成，历时12年。

（二）成渝公路

成渝公路也是四川政要和商民最早关注的公路之一。1913年，川

督胡景伊决定修筑成渝公路，委巡警总监戴洪畴为总办。在警察厅罚款项下，拨款3000元用于路线勘测。旋因胡氏卸任，路事告停。

1921年，刘湘任川军总司令，又筹划修筑成渝公路。拟由省政府发行“成渝公路股票”200万元，以退伍士兵为筑路劳动力，解决资金和人力问题。因政局动荡，路事仍旧搁置。1922年，省署在成都设立省道局，成渝公路被列为六条省道之首，并成立督办成渝公路事宜处，委任周骏为督办。经工程技术人员勘测，成渝公路线路选择为：由成都沿东大路经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隆昌、荣昌而至重庆。省道局计划发行公债和募捐修路，因战乱再起，也无疾而终。鉴于成渝公路工程过于浩大，统一筹修困难重重，后接受有关人士建议，分段建筑，易于奏效。

1.成简公路段

1924年，由中华道路建设协会四川分会倡议，以商办方式先行建筑成都至简阳石桥井段，名曰成石公路。成石公路拟由龙泉驿绕道柏合寺，凿隧道直通石桥井。不料，这个最佳线路遭到当地人士强烈反对，认为开凿隧道要破坏简阳风水。线路改由龙泉驿左拐上山，顺张飞营下贾家场，又受到祖籍简阳的川军将领田颂尧阻挠，声称汽车会惊动他家祖坟。线路经五次修改，选择了鸦雀口、石经寺、贾家场以达简阳的不良线路，道路盘旋、坡大弯急。1925年，简阳县四川边防军司令李家钰的防区，经协商，合组成简公路公司，线路延至简阳。成简公路于1926年元旦动工，因盘山路段工程艰巨，其间又不断发生官商纠葛，进度十分缓慢。1930年6月，成简公路全线竣工。这条全长仅68公里的公路，花费50万元，历时6年才勉强建成，足见在传统社会建设现代交通之难。

2.渝简公路段

渝简公路属于刘湘二十一军防区，刘湘试图借此促成四川统一。1927年，刘湘设立渝简公路总局，任命部下唐式遵为总办、申叔舫为

主任工程师，相关各县设公路分局。次年，出于军事意图，刘湘将永川以上各县让与刘文辉二十四军修筑，致使渝简公路跨越四个防区：资阳—永川属于刘文辉，大足属于陈鼎勋，简阳属于李家钰，刘湘防区仅巴县—璧山一段。防区自行其是，无法统筹。只有资中、内江听命于二十四军设立的川南公路总办。其间，受战事和筹款影响，各段进度不一。1930年7月，刘文辉以省主席名义限令各段在年内竣工；而刘湘则以公路总局名义延期到1931年6月完工。当时“二刘大战”迫在眉睫，为防刘文辉突袭，刘湘竟令璧山—永川段停工，不准接通。1933年1月3日，刘湘决定进攻二十四军时，又下令星夜赶修未完工程，限令9月通车。渝简公路终于伴随着刘湘的进攻态势、刘文辉的节节败退宣告全线竣工。渝简公路全程377公里，耗资900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2.4万元。其中巴县境内63公里，筹款440万元，造价之高，省内罕见。

（三）省内其他公路

除成灌公路、成渝公路之外，自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到30年代中期，已建成通车的路段还有：成都—嘉定（乐山）、成都—绵阳、遂宁—潼南、新津—邛崃、遂宁—简阳、遂宁—安岳、嘉定—夹江、成都—什邡、成都—赵家渡、绵阳—江油、绵阳—潼川（三台）、自流井（自贡）—富顺、顺庆（南充）—遂宁、潼南—安岳、潼南—铜梁、万县—梁山、垫江—邻水、邻水—大竹、潼川—保宁（阆中）、重庆—南充、重庆—达县、重庆—綦江、松潘—茂县、重庆—嘉定的公路，总长度达到2000余公里。

二、省际公路的建设

（一）公路建设的规范化和省际公路的修建

1935年开始，在中央政府的督促下，四川先后修筑了川黔、川

陕、川湘、川滇公路，这些公路构成了抗战时期西南交通运输的大动脉。

随着国民政府统一四川，四川公路建设的规范化方案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要求以成渝公路等5条干线为整修重点，对整修职责、范围、技术标准、实施步骤、保养、奖惩等做了详细规定。为了改善四川的交通，同时也为了把四川纳入全国公路网，国民政府决定修筑由四川通向贵州、湖南、湖北、陕西、甘肃、青海、西康和云南的公路。

1935年，按照国民政府的规范化部署，四川省政府开始大规模修建公路。是年，以成都、重庆为中心加紧修筑川黔、川陕、川滇、川湘公路。川黔公路成都至贵阳全长979公里，1936年完工通车。川陕公路，成都至广元段，共413公里，1935年通车；广元至宝鸡段，1937年5月完成，至此川陕公路820公里全线通车。川湘公路由綦江经彭水、酉阳、秀山到川湘交界的茶洞镇，共689公里，1936年完工，1938年与湖南境内公路连接，全线通车。川滇公路东路由隆昌南经泸县到贵州毕节，再到昆明，全线915公里，1939年竣工通车。

1935年1月，参谋团入川伊始，就制定了省际公路建设计划图，强调“建设公路便利交通，而对军事运输尤关重要”。全省四大干线的川黔、川陕、川湘、川鄂公路为这个时期所兴建。并拨善后公债1500万元，实行“义务征工”，历时2年余，新增公路1361公里，沟通周遭邻省省会，对实施西南经济开发战略、建设大后方抗战基地有重大意义。

1935年末，四川省内公路通车里程已达5691公里，以成渝地区为中心，形成了东南西北四大干线：成都—重庆—万县，成都—松潘，成都—乐山，成都—广元。这一时期四川各路行驶汽车约2000辆，成渝线占1/4。汽车除客车外，还有货车、邮车。由于这些公路铺设时间匆促，大多数质量较差，因此汽车行走不畅，班车不能正点

到达，时有事故发生。但行驶汽车的公路与肩挑马驮的羊肠小道相比，也是有天壤之别的。

（二）省际公路修建的具体过程

1.加快川黔、川陕公路建设

1935年3月15日，蒋介石首次来川，训示四川省主席刘湘：“川黔路应赶速确定，不可再行犹豫……无论如何困难，务望办到，勿再延缓。”^[1] 同时落实了工程经费，40%由中央补助，60%由川省自筹；限定5月15日通车。

为确保工程如期完成，蒋介石还指定驻军军长郝梦麟坐镇工程现场，督促施工进展。参谋团也派出高参田湘藩、张笃伦为督察专员；四川省政府由财政厅长刘航琛等组成川黔路财务委员会，保证经费供给。

3月25日，川黔路开工。由于该路穿越贵州山地，开山架桥、隧道涵洞、陡坡防护等工程占80%以上，工程量极大又异常艰巨。在层层高压之下，四川省政府不得不采取非常手段，曾严令重庆区域内公私工程一律停工（特殊情况除外），征调石工筑路^[2]。

该工程先后征调民工10万、石工3万，奋力赶工。在先期动工的巴县段，工程处长罗竞中被记大过一次，县长毛作盘被问责逼疯，以下施工管理人员无人幸免。路线起自重庆海棠溪，在崇溪河沟出川至贵州松坎，川境长176公里。民工昼夜赶修，完成土石方260万立方米、桥梁47座、耗资97万元，死亡民工千余人，伤者数万人，最终在6月15日通车。



图15-2 1935年6月，川黔公路竣工通车。图为在重庆海棠溪举行的通车典礼

这次大规模修筑川黔公路，工期之紧迫、工程之艰巨、动用劳动力之多、牺牲之惨重，在四川公路建设史上实属罕见。1936年，松坎到贵阳339公里也由贵州省督修完成。至此，成都到贵阳的公路全线通车，路线全长979公里，汽车3日可达 [3]。



图15-3 行驶在川陕公路上的汽车

1935年9月，川陕公路开工。路线起自成都，经新都、广汉、德阳、绵阳、梓潼、剑阁、昭化、广元，在川陕两省交界七盘关之头沟接线，川境长420公里（其中成都至绵阳135公里建于防区时代），实行“义务征工”筑路，1936年6月1日全线通车。与1937年5月建成的七盘关至宝鸡的路段连接通车，全程820公里。

2.继续完成川湘、川滇、川鄂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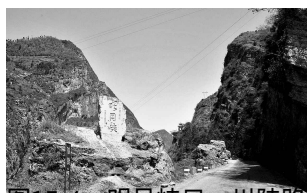


图15-4 明月峡口。川陕路从峡口穿过

1937~1941年，继川黔、川陕公路建成之后，川湘、川滇、川鄂公路全线相继通车。川湘公路起自川黔公路的綦江，经南川、白马、彭水、黔江、酉阳、秀山至川湘交界的茶洞镇。全长698公里。所经各处大部为群山沟壑，工程艰巨。1935年11月，綦江段首先开工，1936年1月，全线动工，经沿途征调民工，并用款500余万元，于1936年10月完成。1937年1月，川湘公路全线通车，计自重庆到长沙约1300余公里。

川滇公路分为东路、中路、西路三线。东路由成渝路上的隆昌南下，经泸县、叙永，直趋贵州的毕节，再转西南经威宁入云南，过宣威、埡益（接滇黔路）而通昆明。1939年完成通车。由隆昌至昆明，全程975公里。川滇中路由成都起而止于昆明，中经新津、彭山、眉山、夹江、乐山、犍为至宜宾。由宜宾渡江，沿横江河谷出云南的盐津，南走经大关、昭通、鲁甸、东川、寻甸、嵩明而达昆明。成都乐山间162公里，完成较早。宜宾至昆明亦于抗战中期完成通车，约长800公里。川滇西路，系由乐山至西昌经会理至云南的大姚、祥云，以接滇缅公路，共1113公里。乐西公路是1939年10月由国民政府交通部奉命勘测筹备修建的。修筑乐西、西祥公路，可以作为四川通往缅甸国际公路的一个最直接的通道。1940年春，蒋介石下令限乐西公路1年内通车，否则以贻误军机论处。他还召见交通部公路管理处处长赵祖康，把乐西公路作为最重要的交通线来建设。西昌地区参加修路的各族民工有10万余人，死亡即达1万人左右。乐山至西昌一段525公里，1941年完成。西昌至祥云一段548公里，也于同年通车。

1936年2月续建川鄂公路。路线起自成渝路上简阳，止于利川，全长644公里。当时由简阳至渠县已建成。万县至分水岭，在防区制时期已修通。新建的只是由渠县至万县分水岭段，长187公里，行营限工期3个月，但直到1937年4月才打通。鉴于万县至利川工程艰巨，改修川湘路上黔江至石门公路，以通湖北。

3.修建川康公路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拨出专款，于1938年修筑川康公路（雅安—康定），1941年完工，全长218.5公里。1939年成立工程处修建康青公路，分期进行。1941年第1期康营段（康定—营管寨）竣工。1942年第2期营甘段（营管寨—甘孜）完工，1944年第3期甘玉段（甘孜—玉树）完工，全长840公里。



图15-5 川康公路二郎山段

1937～1944年，国民政府规划建设的川黔、川陕、川湘、川滇东路、川滇中路、川滇西路等省际公路相继通车。省内各市县际公路也大多修通。1944年3月11日，四川省公路局报告本省公路建设时说，全川公路总长度为56000公里，较之1937年底的5000公里，增长十倍以上。

第二节 水路运输

一、木船运输



图15-6 1927年的重庆嘉陵江码头

民国初年，川江航运主要靠木帆船，而航运业又是四川交通运输的主要通道。1912年，民船吨位大有增加，挂旗船比1911年增加29600吨，厘金船增加55800吨 [4]。武昌独立之际，川帮民船在汉屡受损失，改行宜渝之间，而以宜昌为航运终点。1913年进出口货物大部分为上游民船所运给。当时，民船营业并未受外轮侵害。辛亥革命发生后，外人纷纷离川，当时重庆所有民船，均被外人租用，挂旗下驶，民船船户，均获厚利。水脚较之前期，颇有增加，其时凡办贱价货物出口之商，均受影响。护国战争时，川中军队倍加，更有滇黔豫鄂之师，集于境内，军饷无出，过道税由此而兴。各自在其驻地设卡征税，船货过之，必须纳税乃得放行，民船遭兵差之厄而消减殆尽。

防区制时期，渝宜民船遭受的主要险阻是，水险、轮险、兵灾、匪祸四种。川江轮船行驶，激水兴波，而民船顿添一险，稍一不慎，动遭覆没，而轮船在港内靠头开头之际，对于民船也常有危险。军阀战端一起，民船橈夫多被征发。而受害最为普遍的是匪祸，动辄被扣留、抢劫、勒索、派捐，更需结队护送，否则不敢起碇。

1935年10月四川省政府公布了《川江木船注册章程》，规定凡行驶川江木船均需经川江航务处注册给照方准航行。七七事变后，国民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加强四川船舶管理和征集。1938年，四川省政府成立了“四川省船舶总队部”，按照军事化要求，将全省民船和轮船编成大队、中队、小队及分队建制，由总队部统一领导指挥。这对加强船舶管制和调配，在抗日时期对军事战略物资运输及防止敌机空袭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1938年10月，日军占领武汉，宜昌告急，抢运堆积宜昌的器材入川，需要大批木船，船户奇货可居，将原有每吨30元的运价，抬高至190元，影响了战略物资的运输。为此，汉口航政局于同年11月，先后订定宜昌至重庆木船运输规则及各城市间运价，公布实施。此为政府统制运价之开端。1939年汉口航政局入川后，规定凡满200总担（或20吨）以上的船舶由航政局检丈登记，其余小船仍由川江航务管理处检丈登记，始准航行。后来，对200总担以下的木船和短航汽船的检丈登记又交给四川各地水上警察局管理。随后，航政局又按照各河流航运状况，及当时运价情形，核算运输成本，制定四川省木船和轮船运价，于1939年4月呈准颁布施行。

木船主要运货，很少运客，只订了货运运价。按照物资体质轻重，分为普通货和轻浮货物两类，并视河流大小、航道水位深浅、行船吨位等不同情况，规定了长江、岷江、嘉陵江、涪江等10余条主要河流的运价。一般小河支流未予制订。抗战时期，货币急剧贬值，物价飞涨，轮木船运输成本不断增加，为保护运输航业，不得不调整提高运价。自1939年4月~1942年1月，木船货物运价调整10次，但仍不能解决问题，故从1943年1月15日起，又开始施行“限价”办法，实际就是提价，其幅度增长相当惊人 [5]。



图15-7 岷江上的纤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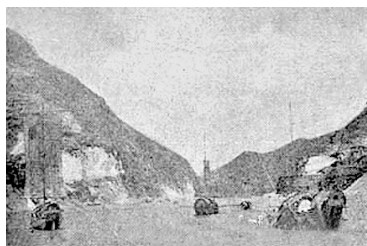


图15-8 嘉陵江上的木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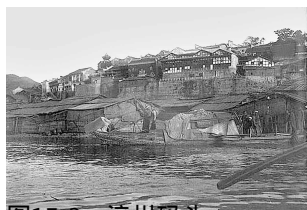


图15-9 涪州码头

自古以来，四川江河全靠木船运输，民国初年轮船兴起后，木船相应减少，抗战爆发后，客货运输激增，轮船运力不足，木船又成为四川运输的重要力量。当时国民政府意识到，充分发挥木船运输的作用，是解决战时交通困难的有效措施，因而采取了对船户贷款扶持和设厂自造两种发展木船的办法。贷款造船，是由交通部令汉口航政局负责推行，每艘木船按其造价80%给船户，每吨70~110元；船造好后由航政局派员验收船舶质量，之后交船户自行营运，对于军用物资得优先安排；这项政策收效显著。另外由交通部设厂造船，也收到很好的效果，工程进展迅速，建造任务不断增加。这样使已衰落的木船修造业又发展起来。在建造木船时，鉴于旧式木船的构造有许多缺点，建造时注意了对木船的改良，但在推行中许多实际问题无法解决，以致船厂多不愿采用，未收到预期效果。



图15-10 乐山大渡河上的木筏

1939年开始，为解决抗日战争时期四川交通的困难，国民政府调遣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华北水利委员会、导淮委员会、江汉工程局等水利机构，对四川的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金沙江和綦江、釜溪河等开展大规模的整治和渠化工程，使水运通航条件显著改观，并以重庆为中心，开辟了轮船航线20条和川湘、川陕水陆联运路线2条，大大便利了战时的运输。国民政府对川江木船业进行了有计划的扶持，从1939~1941年，政府向民间贷款100余万元，用于建造567

艘木船；1941年，交通部川江造船厂等又建造了1988艘木船。此外在渝各机关，如粮食储运局、财政部盐务局等都建造了不少木船，大大提高了川江的运载能力，四川水上航运业进入了黄金时代。

四川木船运输业在战时确有较大发展，但由于四川物价飞涨，捐税繁多，加以封建势力的敲诈勒索，打军差不按规定付给运费等问题，木船运输业在发展中仍是步履维艰，困难重重。40年代后期，川江木船航运受到高物价、高税收压迫，几乎失去了生机，难以为继。

二、川江轮船航运业

（一）四川官商组建川江轮船公司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12月，川督奏禀清廷，于1908年在重庆创建了四川第一家轮船公司——川江轮船公司。川江轮船公司成立之初，定股额为20万两，官股4成，商股6成。为打消绅商集资的顾虑，官府许以不因有官股而收回官办，分清权限，同时规定25年之专利，不准另立公司。因此，绅商纷纷认股。又由成都官府在川路股款中挪支4万两，重庆商界筹集4.5万两，川东道观察陈蓉曙摊派所属各县绅商集资2.47万余两，共计11.16万余两。公司聘英国人蒲兰田为造船顾问，英国所尼厂按其设计图纸订造船只机械运上海江南厂装配。1909年（宣统元年）夏，机械全部抵沪，8月装配完竣，轮船命名曰“蜀通”。10月29日抵达重庆。次年2月正式投入营运，每月来往宜昌两次，开创了川江商轮定期航行之新纪元。

1910年，“蜀通”轮航行14次，仅发生1次轻微事故。1911年达到每月平均航行2次，“总是货物满载和乘客拥挤”。公司成立数年获利不少。但“蜀通”轮马力小，载量少，枯水季节又得停航4个月，远不能满足客货运输需要。1913年（民国2年）公司又赴英国订造了1艘轮船，1914年在上海江南制造厂装配完工，命名“蜀亨”，船长190

呎，容量560吨，马力2千匹，时速14海里，在当时为川江第一流轮船。5月底抵达重庆，适逢四川生丝外运畅销之际，公司即将生丝全部揽运。

1914~1918年，四川民营商轮处在发展初期，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美等国忙于欧战，推迟了向长江上游的扩展。四川民营商轮因而得以兴起。1921年以后，公司又先后增造“新蜀通”“蜀和”轮，4艘轮船，使公司在初建阶段处于兴旺发达时期。“蜀通”“蜀亨”商轮经营川江的成功，促进了四川沿江城镇兴办轮船航运业的热潮。一时间，绅商、地主、官僚纷纷筹集资金，组建轮船公司，经营轮船航运业。从1913~1925年，全川已发展到14个民营轮船公司，拥有大小轮船24艘，如川路、嘉宜、瑞庆、利川、庆安、蜀江、联华、岷江轮船公司等。

川江商轮航运业的兴起，船舶数量的不断增加，轮船航线的不断延伸，大大便利了省内外物资交流和西南商旅之往来，所以乘客均称轮船比木船安全、快捷与方便，商旅均乐意用轮船运输货物。四川邮政信件过去一直是由陆路交通或木船运送，速度甚为缓慢；从1914年起，凡通轮的地方改交轮船装运，大大缩短了邮寄日期。

当时川江航道尚处于天然状态，险滩星罗，礁石棋布，无助航设备，轮船营运又处于试验阶段，船员对船舶性能和河床水性尚不熟悉，航行操作异常困难。每年枯水季节，崆岭、青滩、兴隆滩等险要航槽，轮船不易通行，必须停航4个多月，严重影响运输。1915年2月，川江水量特枯，重庆水位降至零下0.1米。为解决枯水运输困难，由川路轮船公司倡议，与川江、瑞庆公司联合组织分段行轮。联运之后维持了长江冬季交通，旅客邮件均称便利。但分段航行不到1个月，因“利川”轮在曳滩触礁停驶，联运即告终止。虽然此次联运时间不长，但打破了枯水川江必须停航的旧观念，探索了川江枯水行轮的经验，为后来枯水通航创造了一个开端。

（二）外商轮船公司垄断川江航运业

外商油轮进入四川内河经营运输业务，始于1917年。美商美孚石油公司和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的专用油轮，为争夺长江上游石油销售市场，攫取四川商业资源，乘四川军阀混战，华轮被打军差之机，乘虚而入，闯入四川内河轮船运输业。

美孚石油公司大约在1890年（光绪十六年）已进入四川，先后在重庆、泸州、宜宾、嘉定等地建立了不少的油库、油池，以方便运输。

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的“安澜”“滇光”“黔光”“渝光”等油轮也先后入川。“滇光”“黔光”从宜昌运油至重庆唐家沱油池，再由“安澜”号转运到沿江各油栈，储备待售。“渝光”负责油池与市内的运输任务。另外还置有油驳、拖轮。河小水浅的市镇，就组织木船载运，不断地供应各经销商的需要。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美等国公司受欧战影响，无暇顾及长江上游的扩展，为华商轮船公司提供了发展的机会。但战争一经结束，美孚石油公司立即组织商轮重返川江。从1917年起，专门购置了适宜川江洪水季节行驶的“美滩”“美平”“美峡”“美川”号和适合枯水季节行驶的“美泸”油轮5艘。这些油轮源源不断地将石油运至重庆、万县等地油池储备。另外还备有木船数十只，负责将油转运到中小河流销售点、站推销。

1916年，袁世凯称帝，护国战争开始，四川民营商轮忙于供应兵差。这两家外国公司除运油外，又乘机附搭旅客，出口走私货物，贩运鸦片，进口贩运军火，还公开揽装下水货物，整船装运桐油下运，侵占了四川商轮的利益。

最先侵入川江的外国商轮，为1920年英商隆茂洋行的“隆茂”轮和美商大来轮船公司的“大来裕”轮。隆茂洋行系大英轮船公司的代理

行，在上海江南船厂建造一艘设备、马力、载货吨位及构造性能都较完善的千吨级轮船，命名“隆茂”，于1920年6月侵入川江正式营运。美商大来轮船公司，于1920年购买“大来裕”轮，与“隆茂”同时行驶川江，营运1年多即获暴利30余万元。继而在江南厂添造“大来喜”轮参加川江营运。巨额的利润，吸引了接踵而至的外国商人，继英商隆茂洋行“隆茂”轮、美商大来公司“大来裕”轮进入川江之后，英商白理洋行、太古轮船公司、怡和轮船公司，美商捷江轮船公司，日商日清公司、天华公司等的大批轮船纷纷涌进了川江航运业。

这些外轮船数虽比华轮少，但载重吨位却比华轮大，华轮多系短航，而外轮则多由长江下游直航四川。因此，四川进出口货物，几乎全为外轮所垄断。

自1920年第一艘英国商轮“隆茂”号入川后，其他外轮相继进入川江航运，不过10来年时间，就垄断了川江航运业。其原因就是他们具有华轮无法得到的种种优越条件，一是外轮在华攫取有航运特权，长江各港口所有的海关都被他们控制；二是外轮有雄厚的财力，又有本国政府的支持；三是拥有性能优良的船舶，无论洪水、枯水季节都能行驶，占据着各港口最好的码头，装卸货物方便；四是外国银行，保险公司又与他们紧密配合，利用买办为之代办运输手续；五是外轮在其领事的庇护下，不给地方军阀供应兵差，有的还在商轮上配备水兵，实行武装保护。而四川民营商轮，则由于军阀混战，受尽了征召之苦，一旦被拉兵差，不仅免费运送官兵、运载弹药粮秣，还有各种没完没了的痛苦折磨。当时，沿江的大小军阀肆意征用他们的船只，摊派各种名目的捐税，使他们难以承受，从根本扼杀了民营商轮的生机。外国轮船公司正好利用军阀战争阻塞川江航运的机会，大肆扩充，迅速占领川江阵地。

尽管外轮之间也有争夺，但他们共同的目标是对准华轮。由于重庆海关已被他们控制，官府军阀又惧怕他们，外国商轮可以为所欲为，连运价都被他们操纵。在四川军阀混战，华轮供应兵差，船少货

多时，他们则高抬运价，牟取暴利；当战争停息，华轮参加生产，他们又大放运价，置华轮于死地。四川出口货物亦由外商设行统购，直接交由外轮转运出口，以实现其垄断四川全部进出口货物的目的。在外轮的垄断和不断打击下，川江民营轮船公司大都营业亏本，债台高筑，或将资产辗转租押，或将轮船贱价出售，无法继续营业。到1930年，川江创办的50多家轮船公司，仅存16家，幸存下来的华轮企业负债累累，朝不保夕。

（三）卢作孚与民生公司



图15-11 民生公司重庆总公司办公大楼

1926年卢作孚创办民生公司。初期经营合川至重庆的航线，由于经营管理有方，业务发展很快，相继合并了一些航运公司。1937年民生公司拥有大小轮船46只，总载重量18000吨，占川江中外轮总数一半以上，航线由嘉陵江扩大到长江，业务为客货兼运，并在长江沿线各埠设立了分支机构。川江航线开通后发展迅速，不断开拓航线，加强了四川各地的联系，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图15-12 民生公司的第一艘轮船“民生号”

1931年，卢作孚以“买併”（即一部分付现款，一部分转为股票）的方式，几乎接收了长江上游的所有商轮；其后通过奔走劝说，又先后将川军将领刘湘、潘文华、范绍增、李家钰、杨森、刘文辉等经营的轮船，并入民生公司，使公司轮船增至19艘，共7000吨，职工近千人，成了重庆以上至宜宾，以下至宜昌这条航线上一支强有力的航运力量。

1929年，刘湘任命卢作孚为川江管理处长。他取得刘湘的支持，决定限制外轮在川江的活动，以维护航权，宣布：凡外轮进口必须向川江航务管理处结关（申报），接受中国士兵上船检查；外轮也要承担兵差损失费，遇到木船要减速行驶，如浪翻木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外轮为抵制民生公司，联合一致，以大幅度降低客货运价来争揽业务。卢作孚毫不示弱，时值九·一八事变之后，民众反帝爱国情绪高涨，他一方面参与组织“重庆抗日后援分会”，并召开“收回内河航权大会”，发出“中国人不搭外国船，中国船不装外国货”的口号，另一方面在民生船上实行“甲级船不任用外国人，均由中国人担任”的新规定。任命周海清为甲级船上第一个中国船长，并把提货单、航程簿一律改用中文。

1934年，意商“光华”轮拍卖与民生公司，1935年美国捷江公司倒闭，它的5艘船也被民生公司收买。这时川江上共有中外轮船80艘，民生公司占有38艘，卢作孚夺回川江航权的理想初步实现。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民生公司积极投入抢运抗战物资的战斗，他们采取“三段航行”，开办“川江夜航”等措施，终将20万川中战士送上前方，把数十万吨军工器材及迁川工厂设备运入后方。抗战期间民生的职工和船只遭受严重损失。由于有功于抗战，卢作孚获得国民政府一等一级奖章，得到大批贷款和补贴，增添了船只设备。抗战期间，民生的船只最多时达116艘，运输量较战前猛增。 [6]

第三节 铁路与航空交通建设

一、成渝铁路建设

20世纪初期筹建川汉铁路的工程计划，演化为声势浩大的保路运动，在清朝统治分崩离析后束之高阁。1931年，在军阀混战间隙，有人提议索回剩余路款，再筹措部分经费，先修筑成都至重庆的铁路，是为“成渝铁路”的起源。



图15-13 1934年4月，四川第一条建成营运的窄轨铁路——北碚北川铁路（全长33华里）全线贯通。图为北川铁路总公司

1932年，原四川督军周道刚联络各界倡修成渝铁路，得到各军响应。周道刚亲到江南了解铁道建筑方法并聘请蓝子玉为总工程师入川勘测路线，然后草拟了《建筑成渝铁路办法大纲》。殊不知路线勘测方毕，“二刘大战”又起，成渝铁路建设再次搁浅。

1934年3月4日，四川善后督办刘湘致电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请求拨款建筑川汉铁路，并派代表朱懋昭上京商谈具体办法。全路经费定为5000万元，先建成渝段。汪精卫饬令铁道、财政、交通三部审定方案，确定投资方案。当年5月，刘湘邀请中国工程师学会四川考察团对成渝铁路沿线进行考察，并撰写了报告书。同年8月，四川善后督办公署代表周见三、高显鉴等，与法国人阿米斯基订立建筑

成渝铁路合同38条，规定3年半建成，一切主权归四川省政府 [7]。

华西公司拟将成渝铁路全线设计、修筑路基、建设车站码头和铺设钢轨等整个工程全部承包，这与刘湘打算与中央铁道部合作，并由外国承包工程的打算发生矛盾。胡仲实即与盐业银行总经理吴鼎昌共谋对策，确定了由华西公司与北四行合作，承包成渝铁路的方针。经过多方活动，得到四川当局同意。华西公司着手全路设计和筹备投资建设。但成渝铁路工程旋为宋子文、宋子良组织的中国建设公司投资设立的川黔铁路公司抢去。将筑路涵洞及车站、码头等土石方工程招工分段承包。华西公司与北四行退而参加工程承包，1936年底参加分段投标，与成、渝、京、沪各地40余家公司展开激烈竞争，最后取得了第一总段39标工程中的34标（其余5标系桥梁工程，华西施工困难，让与上海康益公司），全部造价400万元。

成渝铁路于1937年初开工，到1939年，重庆至江津间68.15公里筑路工程基本完成。但因工程规模过大，施工机构太多，开支庞杂，管理不善，弊端丛生，贪污浪费异常严重。公司设于江北的火药厂又于1937年7月发生大爆炸，死伤数百人，房屋财产损失甚巨。加之政府当局对已成路基又不加养护，任其坍塌、冲毁，不久已是面目全非，难以为继了。在这种情形下，成渝铁路工程陷入失败的境地 [8]，这是国家垄断资本干预重大工程，遭遇失败的一个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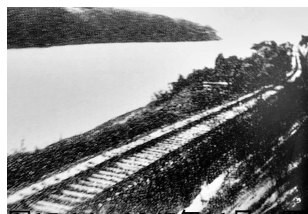


图15-14 1945年11月，四川境内首条标准轨铁路——綦江猫儿沱至五岔段（38公里）通车

抗战爆发后，订购运送材料困难，1941年全线停工。抗战前夕仅

修筑了重庆至内江之间的路基工程、桥梁及隧道工程。工程总计：1937～1941年，成渝铁路建设耗资1700余万元，完成土石方约500余万立方、堤坎9.8万立方米、隧道15座、大桥35座、小桥180座、涵洞771座、通信线路232公里、码头1处，完成工程约占全线工程量的35%。

1946～1948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和省政府再度恢复成渝铁路工程建设，各方募集资金，采购钢轨器材，全线施工，一直延续到1949年5月。由于恶性通货膨胀，资金严重短缺，被迫停工。总计全线完成的工程有：土石方约840万立方米，约占全线土石方的35%；御土墙及护坡30.18万立方米，约占全线御土墙及护坡工程的60%；隧道18座，总长约2000米，约占全线隧道工程的64%；桥梁的37座、涵洞776座，约占全线桥梁工程的57%、涵洞工程的68%；全线小桥372座，完成195座，占全线小桥工程量的52%。综合考评1949年以前国民政府完成成渝铁路全线总工程量，已达到全线工程总量的45% [9]。

二、航空运输线的开辟

1931年，国民政府所属“中国航空公司”开通了上海至重庆民用航空线。抗战期间，又以重庆为中心开辟了8条国内、国际航线，主要为军事目的服务。1949年底，全省可供使用的30多个机场中，大多数是军用机场，供民用或军民共用的机场有重庆、成都、宜宾、万县、泸州、乐山、西昌等处。但是飞机陈旧，机场设备简陋，飞机跑道短、窄、松、软，通信导航、航行管理、机务维修以及运输服务等设备都十分落后。

1929年5月18日，国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沪蓉航线管理处，计划开办上海至成都的航线。1930年7月8日，沪蓉航线管理处与中国航空

公司合并，仍称中国航空公司。1931年8月，中国航空公司在重庆设立办事处，是四川最早的民用航空机构。同年10月21日，沪蓉航线的汉口至重庆航段正式通航，是四川最早的一条民用航空定期航线。1933年6月4日，重庆至成都航段正式通航，至此，沪蓉航线全线开通。

除此之外，民国时期曾经营运过的空中运输线，还有成昆航线、渝昆航线、陕滇航线，中美开辟的“驼峰”航线。这些航线都是沪蓉航线延长的支线，营运的时间也不长。

第四节 战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图15-15 重庆望龙门缆车

随着四川省内省际公路网的建成，现代公路交通运输业在抗战时期得到飞速发展。城乡商品交易，军用物资、兵源的运送，人员的交通都主要靠公司的汽车运输。它对抗战的胜利和四川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图15-16 一架道格拉斯C-47运输机飞行在“驼峰航线”上

四川水运有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渠江、青衣江等可供运输。到1939年，国民政府共改造轮船106艘，还新造各类客货轮与木船。并对江河航道进行整治，扩大航程，提高航运能力。川江航运在抗战时期成了大后方交通运输的主干线，军事运输、工厂内迁、军粮调拨、生产和生活所需物资等，都主要靠川江运输。

抗战期间，四川成为抗日大后方，在重庆、成都、新津等地建立了机场，中国和中央航空公司迁入四川，以重庆为中心，开辟了重庆至香港、昆明、成都、西安，成都至兰州等航线，办理客、货运输。太平洋战争发生后，香港失守，这时美国积极援助中国抗日。经中美英三方商定，开辟飞越驼峰的中印航空线。以印度汀江为起点，中国的昆明、宜宾、泸州等为终点，航程约1000公里。中美双方合运，以美方为主，中国方面由中国航空公司负责。增加的航机、燃料、配件与费用均由美方负责。1942年4月18日，中航公司试航成功，6月正式承担出口运输任务。初期运量月仅百余吨，后运输量上升为每月千吨以上，最高时曾月运2400吨。在担任中印航运任务3年多时间内，共运各类物资44300多吨。进口主要是军用物资、通信和工业器材。出口主要是装运钨砂、桐油、猪鬃、生丝等出口物资。美方空运大队每月运量最高时曾达4400多吨。所运物资大部分供应驻华美军，并承运部分美国援华军用物资。中印空运最高时已超过滇缅公路的运量，对战时运输有着重要作用。

第五节 通信设施建设（邮政、电

信)

一、邮政管理与邮政事务的发展

四川邮政运输始于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

民国时期，四川邮运仍以步班为主，邮运路线增加，甚至增设了通往云南丽江、西藏拉萨以及甘孜巴塘等偏僻地方的步班邮运路线。到1930年前后，四川主要邮差步班邮运路线已达3万多千米。与此同时，川江水运邮件也有发展。1914年配用浅水拖轮后，枯水季节轮运如常，渝宜间从此开辟邮政运输航班。1921年，四川利用水道运输邮件年运量已达3902吨。1930年，成都至简阳公路通车，成简汽车公司在经营客、货业务时，兼运邮件，是四川汽车邮运之始。1931年10月，宜昌至重庆空中航线通航，中国航空公司的朗宁式水陆两用机由汉口经长沙、宜昌、万县飞重庆，并带运邮件，开四川航空邮政运输之先河。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作为抗战后方，邮政运输枢纽地位形成，邮政运输的能力随之提高。

四川省邮政运输局是四川省专门从事邮政运输的中型邮电通信企业，局机关设14个处室，下辖成都邮政运输局、重庆邮政运输局、四川邮政设备厂和汽车修理厂。自1936年开通第一条自办汽车邮路以来，省内干线邮政运输形成以成都、重庆为中心，一、二级邮区中心局至三级邮区中心局的汽车邮运网络。开通干线邮路31条，邮路总长度8667千米（单程）。技术力量雄厚，技术装备精良。

（一）邮政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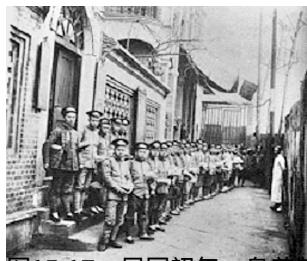


图15-17 民国初年，身着制服的重庆一等邮局邮差准备出发投递信件

1914年实行新邮区制，全国划分为21个邮区。四川邮区在成都设四川邮务管理局。全省各等邮局、代办所均由四川邮务管理局管辖。1923年4月，鉴于辖区过大，局所渐多，遂将四川邮区化为东川、西川两个邮区，在重庆、成都分别设立邮务管理局（1931年改称邮政管理局）。东川邮务管理局辖南江、南充、合川、泸州、古蔺及其以东地区82个邮局；西川邮务管理局辖其以西和西康地区共99个邮局。其后，全省邮局虽有所增减，但直到1949年底全川解放，东西川设邮务管理局的体制没有变。

（二）邮政网络



图15-18 1936年，全国第一条自建汽车邮路——重庆至成都邮路上的汽车

民国时期，四川邮政网络不断发展，但除了长江航线上，邮局和轮船公司签订合同，有搭乘轮船运邮件和邮局自购有少数邮艇运邮件外，还是发展以人力步班为主体的原始运邮方式，直到1930年才开始

利用汽车（成都）、飞机（重庆）带运邮件，但是发展十分缓慢。到1940年，东西川邮路总长度已发展到183737公里，其中邮差邮路65452公里，村镇邮路10997公里，水道邮路4285公里，汽车邮路3003公里。到1944年东西川邮路总长度达86280公里，在全国各区中名列前茅。1949年东、西川邮路总长度共计91614公里，而汽车邮路仅5108公里，占邮路总长度的5.58%。民国时期，邮政网点的设置都以盈利为目的，因此邮路组设以通达大、中城市为主，通达村镇的邮路少。到1949年四川通达村镇的邮路总共有2619公里，仅占邮路总长度的2.9%。这使村镇通信必然十分困难。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四川逐渐形成了邮政枢纽的地位。成都和重庆成为四川邮路的中心。1938年10月日军占领武汉、广州后，切断了大陆通往港澳的邮路，邮政部门就开通重庆—贵阳—昆明—腊戍（缅甸）的汽车邮路，将邮件发到越南海防，转运港澳。同时，通过重庆—香港、重庆—仰光、重庆—莫斯科等航空邮路，维持国际通信。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大批入川的工厂企业及人员返回原籍，四川邮件锐减，加上邮政经费困难，邮局裁撤了部分邮差邮路，但汽车邮路和航空邮路还有一定发展。1947年成、渝局被定为航空邮运中心局，分别承转川、康、黔航空邮件。是年为推广航空邮件业务，根据交通部提出的“航空运输，邮件第一”的政策，邮局对凡能利用航空邮路运寄的邮件，虽未纳航空资费，也尽量利用飞机剩余吨位作航空寄递。

（三）邮政业务



图15-19 民国邮政纪念日邮票

民国时期的邮政业务有函件、包件、储金汇兑、代理业务等。

函件业务有保价信函、航空信函、平快邮件、存证信函、送达诉讼文书及保值挂号函件等业务。抗战期间，四川邮政函件大增，1945年达到最高峰，为26242.2万件。抗战胜利后，函件业务减少，1947年降至10057.9万件。邮局收入减少，日趋萧条。

包件业务即邮寄各种包裹业务。1920年全省收寄包件共23.6万件，1925年即增至33.74万件。抗战期间，包件业务量大幅度下降，1945年降至4.35万件，1946年降至3.42万件，到1949年全省包件业务量仅有4.3万件。邮局因此收入减少，经济更加困难。

储金业务也是邮局开办的一项重要业务。1919年重庆邮局以“邮政储金局”名义办理存簿储金业务，这是四川最早开办的储金业务。1931年前后，四川办理储金业务的机构渐多，邮政储蓄因信誉好，存储方便，业务发展较快。1945年邮局又推销“邮政储金汇业局礼券”（该券又作储金存入邮局或换购邮票）。由于通货膨胀，年底，全省93000多储金户，结存110亿元，但平均每户所得利息仅合战前的0.029元。此后储金存款急剧下降。加之市场拒用金圆券，银圆和镍币重新进入流通领域，并逐步发展到以物易物，邮储业务再也难以发展了。

代理业务主要有代售印花税票、代理国库业务和其他代理业务（如代订报刊、代办电报电话）等 [10]。

二、电信机构与电信业务的发展

（一）电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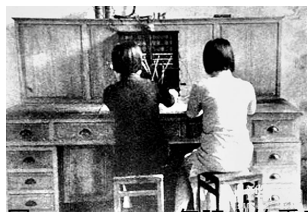


图15-20 1926年建立的重庆电话所

四川的电信事业始于清末的官督商办电报局。民初，成立交通部，内设电政司统管全国电政。1913年，交通部改电政管理为二级制，划分全国为13个电政区，各区设电政管理局。四川、西藏合设电政管理局（章程规定驻成都，实驻重庆），辖32个局（四川30个，西藏2个）。1938年11月，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川藏电政管理局更名为川康藏电政管理局，并于12月1日迁重庆，与重庆电报局合并。1942年7月鉴于重庆业务繁重，川康藏电政管理局不再兼办重庆业务，单独设立重庆电报局，被列为特等局，直属交通部管辖。1943年4月，交通部电信总局成立，川康藏电政管理局所属各电报局改称电信局。1944年10月川康藏电政管理局改为全国第4区电信管理局，由交通部电信总局直接管辖。1946年，第4区电信管理局下设重庆、成都、宜宾、万县、遂宁、黔江、泸县（今泸州）、广元8个指挥局。次年又增设西昌指挥局。指挥局负责区内机线调度、督修，业务指导，人员监督，二等以下电信局所会计督导及区内会计报表的核编。以上所述属国有电信机构。

四川地方电信机构，在军阀防区制时期开始设置乡村电话时尚未建立。1939年省政府开始整理、建设省办电话网，5月设立省电话管理处，这才开始建立地方电信机构。次年5月，又设省办无线电总台。以上两机构均隶属于省建设厅。1948年7月，省电话管理处与省无线电台合并，成立四川省电信管理局，辖134个县（市）的乡村电话和46处无线电分台。

（二）电信业务



图15-21 40年代的重庆邮电局营业室

电报通信。民国初年，四川电报通信已有一定发展，初步形成以重庆、成都为轴心的电报通信网。全区辖电报局54处，线路5672公里，各种型号的收发报机上百台；成、渝两市有电话容量4600门，部分商业口岸城市也有少量电话容量。并已使用自动收发报机。军阀防区制时期，所有的电报局逐步为各派军阀所控制，使统一的国有电报事业被肢解，电报线路设备屡遭破坏，致使许多线路的通信严重受阻，甚至中断。



图15-22 1937年建成投产的成都暑袜街“邮电总局”老机房，是成都标志性建筑之一，经重建后仍保留着当年的建筑外观

1935年川政统一后，交通部方始重新对四川电政实施统一管理。先后架设、修复了重庆至贵阳，巴县经成都至雅安、峨眉，巴县至昆明等的电报线路，并装用韦斯登（双工）快机。1935年底，成都至西

安的成广（广元）段线路修复。至此，四川的省际、省内主要干线线路基本恢复。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四川的电报业务随之激增，于是在重庆至汉口、成都至西安等线路上都相继开通韦斯登快机电路。1943年4月，重庆至昆明使用传真电报机开放真迹电报业务，为四川省使用传真电报机的开端。

抗战胜利后，电报网路变化不大。到1949年，四川及西康共有电报局所148处（西康11处），电报电路147路，线路16968公里，在用电报设备：4路载波电报机4部，自动收发报机43部，电传打字机2部，音响机17部，莫尔斯机17部，振荡器48部。^[11]四川电信通信虽有所发展，但时起时伏，加之战争及其他因素，四川电信设备不足且陈旧，电报常常积压。

电话通信。可分为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乡村电话3种。四川的长途电话始建于1925年。当年成都市政公所（市政府）在接办成都“陆军电话局”以后，为适应军事和商业的需要，确定以成都为中心，相继设置长途电话，连接县份。抗战期间，交通部以重庆为中心，采用新架线路和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方法，加速四川长途电话通信的建设，先后建成重庆至武汉、重庆至广元以达陕西、成都至乐山、宜宾以达云南的长话线路。1944年增设重庆、遂宁、成都铜话线。省际省内部分线路亦相继装设载波电话机。到1944年四川共计已有109个市、县和乡镇通长途电话。抗战胜利后，长话网路相继调整，有停用的也有新开的电路。到1949年底，全省总计有长途电话电路222路，其中有无线电路12路，载波电路22路。办理长途电话的局所为110所（西康10、代贵州管1）。

市内电话成都创设得最早，1911年就创建了四川省第一个市内电话局。民国初年，督军署将成都电话局改名为陆军电话局，由督军署直接管理，以后，电话局逐步有所发展。抗战后发展得更快。到1949

年成都市内电话总容量为共电式机1600门，磁石式机80门。

重庆的市内电话始建于1931年。当年重庆镇守使设置磁石式小交换机于机关，用以联络各城门关卡。1937年8月，重庆电话总所由省政府接收，归建设厅管辖。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1938年7月交通部以10万元将重庆电话总所接收，成立重庆市电话局。由于国民政府各机关陆续迁驻重庆，工商企业也逐渐增加，电话需求紧张，市电话局先后增装1000门自动机和1500门自动机，并在上清寺、化龙桥、沙坪坝、青木关、歌乐山、赖家桥、北碚等地设电话分局。到1949年重庆市内电话总容量为自动式机3000门，磁石式机840门。

此外，四川的一些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市和县城，如自贡市、宜宾、内江、万县也都装设有市内电话。

四川的乡村电话始建于军阀割据时期。各军阀在其防区内，自行架设电线，设置电话。部队开走后，电话机线一般由县政府接管，改为乡村电话，供军政机关使用。1937年1月，四川省政府颁布《各县乡村电话建设规划》及联合原则，令各县筹集经费，对线路障碍、设备破损等情况，分年进行整治，以提高各县区电话连接和通话质量。到1948年7月，四川设有乡村电话的县、市为134处，线路总长47164.73公里，有交换机528部，电话机3737部。西康省的乡村电话线路为295.2公里，交换机2部、电话机18部。四川省境内只有温江、眉山、乐山、绵阳等专区所辖各县能与省城通话，其他各县则不能，乡村电话尚很落后。 [12]

注解：

[1] 原四川公路局永久卷477号工程卷。

[2] 《川报》1935年4月7～8日。

[3]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3～356页。

[4] 挂旗船：民船为了避免官府苛索，租用外国洋行旗帜航行，享受洋船税收优惠；厘金船：向官府交纳厘金的中国民船。

[5] 邓少琴：《近代川江航运简史》，重庆地方史资料组编印，1982年，第76～79页。

[6] 参见朱苏：《卢作孚》，转引自《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1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7] 周开庆：《民国川事纪要》上册，民国23年，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2年版。

[8] 宁芷邨：《华西兴业公司始末》，《重庆工商史料》第2辑，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

[9] 参阅向秀兰：《成渝铁路建筑分析》，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10] 参见《四川省志·邮政电信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9、68～73页。

[11] 参见《四川省志·邮政电信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5、16、91、94、95、96页。

[12] 参见《四川省志·邮政电信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126、144、145、159页。

第十六章 四川财政与金融

民国初年四川财政，承接晚清财政机制，财政收入的重点仍然是田赋、盐税及其附加。1913年，北京政府划分国税、地方税，将田赋等17个税目纳入国税；田赋附加、杂捐等20个税目定为地方税^[1]。另一个赋税增长点为工商各税，它在民国赋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防区制时期的四川财政，较之晚清捐输、津贴、厘金更加苛重，是正税的数倍到数十倍。1935年川政统一之后，赋税虽然逐步纳入法治轨道，却被1937年开始的抗日战争中断了国民政府的赋税改革，四川财政被纳入战时财政，各种赋税急剧增加，特别是田赋，附加之外，还有预征、征购、征借，纳税人的负担异常沉重。正税之外，纳税人还负担着许多的正杂税捐，特别是与日俱增的工商各税，最后成为超过田赋的主要财政收入。

民国时期的财政机制，是以不断膨胀的军费开支为核心而不断加剧纳税人负担的赤字财政。战时经济体制下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军费，剩余的部分也大部分用于行政管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最吃紧的战争时期，文教卫生的开支均得到保障，每年支出占四川财政总支出的5.06%，这是民国四川教育得到良好发展的主要原因。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经济建设和社会救济经费却太少。但是，民国时期的社会经济以私有制为主体，私有经济成了投资的主角，政府没有更多的财力投入也是可以理解的。

民国时期的金融状况，与民国时期的财政状况相辅相成，从各自为政的防区制混乱局面到川政统一之后的垄断局面，四川金融体制逐步归于一统。但是，由于抗日战争之后的3年全面内战，不断加剧的

通货膨胀最终摧毁了衰败的民国金融体制。

第一节 抗战以前四川财政收支情况

一、抗战以前的财政收入

（一）田赋



图16-1 民国3年，四川省的新契纸

1.民国初年的田赋征收

中华民国成立后，四川财政司长董修武呈请将前清地丁改为正税，照地丁廩册定额征收，每年额征税银66.91万两；津贴、捐输、新加捐输合并为副税，从应纳税8分以上开始征收，照宣统二年（1910）旧额摊派，每年额征税银361.01万两；火耗、平余等项，一概裁废。1913年，田赋改为每年3月开征，次年1月截止，2月报解。1914年，按照粮额加派征解费1成。废两改圆后，田赋由纳银两改交银圆，原征库平银1两改征银圆1.6元。全省田赋正副税和征解费共银

470余万两，折征银圆750余万元。按计税耕地面积计算，每亩平均应缴正副税0.329元。同年，执行北京政府颁发的《勘报灾歉条例》，受灾歉收田赋可报请减免或者缓征 [2] 。



图16-2 民国5年，铜钱贬值，物价上涨，市民背上几十斤重的铜钱去购物

2.防区制时期田赋附加和田赋预征

1915年，在日益加剧的军费危机中，将应纳税8分以下小户副税，由免税改为征税。为筹款收回1912年发行的军用银票，按照田赋正粮每两附加1.80元。1920年，四川举办团练，省长杨庶堪决定随田赋加征办团经费，每正粮1两附加2.20元。此后，军阀割据，各防区驻军就地划饷筹粮，田赋附加与日俱增，多达20余种，征额超过正税几倍，甚至几十倍。一年预征三四年，甚至几十年田赋。安县的驻军，将田赋预征到了2012年，共征收87年半的田粮，平均每年征收9年多的田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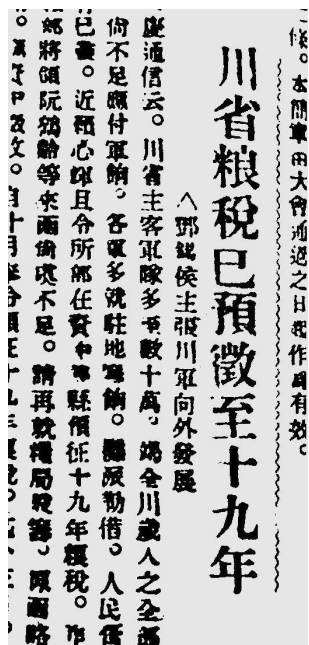


图16-3 民国14年《大公报》报道，川省粮税已预征至民国19年（1930年）

1932年，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四川农田为9000余万亩，田赋自民初以来即迅速增长，到20世纪30年代时，已比民国初年普遍上涨了2倍多（1500余万元），上涨速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速度。按指数计算，1934年，四川每亩水田的正附税高于全国平均数22%，旱地的正附税高于全国平均数37%。

随着田赋征额和附加捐税的征收，四川大多数地方的田赋附加税都达到了20~30余种，计有地方、学费、自治、司法、夫马、工本、票据、杂费、县志、助款、被服、司书、备丁、团费、党费、剿赤、公安、建设、教育、部队、铁闸、电机、公债、公粮、财务、职校等项，令农民应接不暇。至于田赋预征，更是搞得人心惶惶，民不聊生。

3. 川政统一以后的赋税改革

1935年川政统一，四川省政府虽然了解各县田赋税率失衡，但因各县情况复杂，在未实行土地申报和清丈以前，正杂各种赋税只能照旧。政府能做的仅仅是修补漏洞，将无着滥粮摊派到有着粮户平均交纳。于是，决定自3月1日起，田赋仍照1914年标准750余万元征收，一年一征。同时，规定按田赋定额附加3倍临时军费，边远贫瘠县和学产田地赋额，分别实行减征。同年12月，又规定随田赋定额加征1倍保安经费，征收总额猛增至田赋定额的5倍，大约3750万元。

（二）盐税

1. 计引征税

1912年初，民国建立伊始，四川盐税破除引岸，就场征税。11月，巴盐每斤最高征钱17文，花盐每斤征钱15文。1914年，恢复引岸，改定税率，改征钱为征银，统以库平银计算。食盐每引 [3] 最高征银145两，最低征银62.5两；不征引税的票盐每斤征银0.74分至1.44分不等。1915年，照上列税额，改两为元计征，1两折合银圆1.6元。同年6月起，试行专卖制度。1916年6月取消专卖，改为商民自由运销。

2. 按“担”征税

1919年7月，盐税改变计量单位，废引改担，每担税率：引盐最低0.92元，最高2.38元，另收磅亏费0.30元；票盐最低1.07元，最高2.11元。1920年，引税每担税率调整为：最低1元，最高仍为2.38元；票盐每担税率改为：最低1.20元，最高2.20元。实际上，不同税率之间，税负悬殊。各防区自行设卡收税，随意附加，复杂多变，附加额大多高于正税，到1927年，盐税附加名目达20余种。每载盐 [4] 由10元增加为100~200元，再增加为700~800元，甚至超过1000元。例如，川黔军在自流井、重庆分设护运处，每载盐在自流井收600元，在重庆收300元，明为保护，实则掠夺 [5]。

3.派商包税

防区制时期，原税收机关四川盐务稽核所虽然保留下来，但各军在防区范围自行其是，统提盐税的成例荡然无存。川北盐税，分别由二十八、二十九军分享；犍（为）乐（山）资（中）井（研）盐场归二十四军提用；富荣（自流井、贡井）盐场则由二十一、二十四军分享。各小盐场税收不高，一般相安无事。而富荣两场盐税占全川50%左右，每年税收总数约600万~700万元，分享军队多，月供不足，出现争夺盐税之势。于是采取派商承领、预支税银的办法。由于盐商垫付的税款越来越多，营运资金日益短缺，给川盐的运销带来直接影响，受害者只能是盐场和食盐消费者。^[6] 四川省盐税收入，1913~1934年以银圆计征，总数为23359万元；1935~1937年以法币计征，总数为6874万元。但是，仅仅在1916~1929年的14年间，省内驻军截留盐税总额即达银圆13410万元，约占全省同期盐税正税收入（银圆15282万元）的88%。

（三）关税

1912年以后，重庆海关关税照旧征收。1917年3月，重庆海关设置万县分关。1926年10月起，征收进口关税附加税，税率为：日用品2.5%，奢侈品5%。1929年2月1日，执行修正海关进口税则，税目分为15类718目，采用7级等差税率，最高税率27.5%。同时，取消进口关税附加税。1930年2月1日，实行关金单位税则，进口货物改按关金征收。

1931年1月1日，执行第二次修订进口税则，税目分为16类647目，税率12级，最低税率5%，最高税率50%，取消子口税和复进口税。6月1日，改订出口税则，税目分为6类270项，从价计征部分，税率7.5%；从量计征部分，税率5%。同时，实行转口税则，税目571项，税率5%。当年，因水灾严重，救济需款，国民政府特定《救灾附加税征收条例》，自当年12月1日起，凡按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

的进出口税，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关税额征收10%的救灾附加税。1932年8月1日起，按照关税税额征收5%的关税附加。1933年5月，再次修订进口税则，税目分为16类672目，提高棉布、日用品等385项货物的税率，最高税率80%；降低人参、燕窝等92项货物的税率。

1934年2月1日开始，海关税统以法币计征。6月21日，修订出口税则，降低35项税率，新增免税44项。这些减、免税商品，都是在国际市场销售困难的商品，如原材料、食品，以及宜于奖励输出的国产工艺品等。7月，提高棉布、机器等385项进口税税率，降低棉花等66项税率。修订后的进口税税率为15级，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80%。

1936年9月，行政院《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偷漏关税者，根据其偷漏税额大小、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国民政府试图通过立法程序，将关税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有关民国时期关税收入统计，材料不多，兹附列两个统计资料，以供参考。

其一，据《四川财政汇编》记载：1917~1933年，四川省海关税收累计收入1652万两（缺1932年数据），年均10.324万两。其中，重庆海关收入占80%，万县海关收入占20%。1933年，四川海关收入291万两。

其二是民生公司经济研究室1935年编印的《最近四十五年来重庆海关税收分类统计》，光绪十七年到民国24年。限于篇幅，兹将几个增长较快时期的重庆关税收入附列于下：

1912年，进口税23781.842元，出口税367375.055元，复进口税10976.756元，内地子口税2348.365元，税收总额404482.018元；

1917年，进口税27764.060元，出口税400622.921元，复进口税20937.456元，内地子口税17388.666元，税收总额466713.103元；1929年，进口税89172.361元，出口税967099.414元，复进口税80142.586元，船钞1119.400元，内地子口税10589.389元，税收总额1148023.150元；1935年，进口税536224.000元，出口税300215.000元，转口税559930.000元，船钞3534.017元，进出口附加税41795.260元，救灾附加税41795.250元，税收总额1483495.000元 [7] 。

（四）工商各税

工商税是国家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的流转额征收的税种。1912年民国建立后，开征工商各税。其中有沿袭清代的，主要税目包括茶课、牙税、当税、契税、屠宰税、矿税、油税、烟土税、百货厘金、糖税、烟酒税、城市房地产税、统捐；1937年以前新增工商税课有，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营业拍照税、特税、统税、地方税、营业税、所（利）得税、杂税杂捐等。

在防区制时代，每一种货物的运销，都必须纳税十余次到数十次之多。如白糖1包，从资中运往重庆，有关卡21处，纳税捐22.52元。又如大黄、当归1包，从平武姚家渡运往重庆，经历查验收费关卡90处，共计交纳税捐1900余元，而药材总价不过2000余元。江津至重庆不过百里，设卡收捐13处；自流井至重庆的水路，原本井盐运销的主要商道，当时经历关卡14处，每船累捐至千余元。

1926年8月11日，省长赖心辉在重庆召开军政商民代表会议，商讨裁减杂税杂捐。通过裁减苛捐、整顿税收办法大纲，规定省内征收税种，货物完税之后通行全省，不再复征。1929年，在重庆设立税捐总局，将统捐、乐捐、渝北护商江峡防收费、江防费、特水、油包税稽查所及重庆各税总稽查处等收税机关裁并。截至1935年，共裁并税收机关51处，各县被裁废的杂捐204种。

1935年川政统一，整理税务，将盐税、印花税、烟税、酒税、统税、矿税等国家税交还国民政府；同时修订糖税、茶税、屠宰税章程，明确新征营业税、开征统税，以增加财政来源，并着手废除苛捐杂税。到年底，共裁并各县杂捐204种。1936年，各县杂捐又裁废108种，保留58种，当年杂税杂捐总收入153万元。同年，开征薪给报酬及公债利息所得税。1937年开征营利事业及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1939年开征非常时期过分所得税。

此外，尚有官办企事业收入和债务收入（包括借款、公债、罚没等收入），因其在财政收入中比重不大，又非固定岁入，此不赘叙。

二、抗战以前的财政支出

（一）地方财政支出的变化

1. 上解款

1912年以后，四川沿用清末解款旧制。自1913年起，北京政府颁布《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每年以收抵支，余款上解，并将印花税、烟酒牌照、验契、契税增收、烟酒税增收等项作为专款上解，关税、盐税拨充“善后大借款”专款，不列入地方预算。到1915年，上解办法改为由中央与地方商定。当年上解余款300万元、专款268万元。1916年，上解的专款项目中，增加田赋附加、所得税、牙税增收、厘金增收、牲畜及屠宰税增收等。当年四川上解300万元，川边地区上解专款23万元。1917年上解余款300万元。防区制时期，应解款项，无从稽考，应是各地军阀自收自支 [8] 。

2. 协拨款

民国初年四川协拨款沿袭清末解款旧制，但由于财政收入入不敷

出，各项协济银，无款解拨。防区制时期，军阀纷争混战，地方收入主要用于军费开支，更无协济银可拨。1935年，川政统一，仍由中央补助部分，才勉强摆脱财政赤字。

1941~1945年，青海、浙江、甘肃等省遭遇自然灾害，四川三次拨给救济款15.2万元。

3.军费猛增，失去控制

从1912年开始，四川境内战火不断，四川军阀混战期间，各军实际的军费开支，从无确切的财务统计数据，只能根据一些间接数据进行粗略的推算。1913年，四川岁出预算所列军费为704万余元，1916年为602万余元。1925年北京政府财政部地方财政整理委员会编制的当年度四川收支预算表，开列军费预算为2630万元，1926年四川全省军民会议通过的军费预算为3880万元。两年之间，军费陡增1000余万元，为1916年的6倍有奇。从这年开始，四川军阀军费如脱缰野马，失去控制。仅据二十一军戍区的片断记载：1928年该军的军费为1269万元，1930年为2226万元，1932年为3623万元，1934年为4861万元 [9]，二十一军泄漏出来的这个资料，使我们得到军费猛增的惊人信息：在1934年，仅仅是二十一军的军费，就比民国初年全省军费预算高出7倍，比军费增长最快的1926年高出1000万元。如果加上其他5个军又两个师的军费开支，则全省军费开支至少要达到二十一军军费的3倍以上。

（二）常年财政支出

抗战以前四川常经费开支，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支出、文教卫生支出、抚恤及救济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如上所述，由于军阀混战割据造成军费开支暴涨，四川财政收入的大部分被用于军事开支，常经费必然处于短缺状态。从一些残缺不全的民国财政统计中得知，在军费切割了大部分省财政收入的年代里，唯一能够保持增长的财政

支出只有行政管理费，尽管少数年份有曲折起伏，但还是从1913年的1162万元上升到1936年的5773万元 [10]，净增5倍；经济建设、文教卫生、抚恤救济支出则成为牺牲品，1913~1936年，经济建设支出仅仅从6万元增加到143万元；文教卫生支出从14万元增加到1178万元，情况好于经济建设；抚恤、救济支出更为可怜，1913~1933年为零，1934~1936年从1万元增加到101万元。据此可以肯定，四川军阀战乱割据时期，财政开支实际上是牺牲国民福祉的战争财政，财政开支主要用于地方军阀、官僚的私利。

第二节 抗战以后四川的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

一、抗战以后四川的财政收入

（一）田赋

1937年，四川各县遭受严重天灾，149个县中，受灾县达到125个。省政府决定实施田赋缓征，临时军费减征至田赋2倍附加。但旋以抗日战争爆发，急需筹措军费为由，又随田赋加征国难费，每征加3成，全年共加9成，重灾县酌情减免。1941年1月，四川省政府决定加收田赋3倍的临时国难费；3月，该费又提高为田赋的5倍。在其后的战争岁月，政府又实施一系列措施，以确保田赋增收征实。战后虽有短暂蠲免，内战烽烟又加重了负担。

1.丈量土地，加征田赋

1938年11月开始，四川省政府选定温江等10县为首批开展土地陈报、清查应税面积的试点，对农户土地面积进行清查核实。次年，

西康省在西昌等三县开展土地清丈核实工作。1940年9月，土地陈报办事处对四川省32个县、西康省调查统计：四川应税土地查增58.10%，年征田赋调增25.10%；西康省应税土地面积查增7.42倍，年征田赋调增1.70倍。11月，各县田赋按照科则分别划一税率征收。统一税率后增收部分，已办理土地陈报地区，全部归县支配；尚未办理土地陈报地区，全部解部。随正税加收的省、县附加照收。新垦荒地和未税田土，照章定级征收。

2.田赋征实

1940年7月23日，行政院颁布《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规定：战时田赋一律征收实物，依照1941年省、县正副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为标准。据财政部编纂的《财政年鉴》记载：民国30年，四川省按照上述标准折算，应征稻谷2000余万石。经省政府与国民政府商议，以两种计算方法确定四川应征稻谷数量：一是，照额征正税66.91万两，每两征11市石计；二是，正税折银圆755万元，每元1市石。两种标准折征数之和，除以2所得商数即为应征稻谷总数。照此核定民国30年四川省田赋征实及配券征购各为600万市石，共计1200万市石。为弥补流滥及灾歉短收，照额加摊2成，合计1440万市石。

3.征购粮食

因战区扩大，军需民食不断增加，统筹粮食、控制粮食流通是不得不实施的战时财经政策。1940年7月28日，行政院颁布田赋改征实物的规定。1940年8月30日，省府通过四川省政府管理粮食暂行办法大纲及四川省粮食调查暂行办法大纲，并筹建四川省粮食管理局。9月22日，省粮食管理局设置粮食供应处。同日省政府令全川各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县内粮食的调查、征购等事项。县长兼任委员。9月11日，全国粮食管理局在四川定价派购黄谷450万石。此后，川康两省、重庆市和各县田赋管理处陆续成立，着手田赋征实

工作。

1941年，国民政府为筹措战时军需民食，对粮食实行统一征购。自当年9月1日开始，在全省开展征购粮食活动。按财政部的规定，征购价格为，每市石100元，30%付现金，70%发粮食库券。从1943年起，粮食库券分5年抵交田赋，全部清偿。当年从四川省实收稻谷1374万市石，西康省23万市石，重庆市4万市石。1942年，四川省配额征稻谷900万市石，购谷700万市石。折征标准改为每两征谷8市石，每元征谷7市石，载粮5分以上起购。购粮价格提高为每市石150元，仍付30%现金，70%发给粮食库券。实收四川省1658万市石，西康省57万市石，重庆市13万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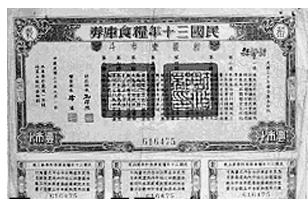


图16-4 民国30年（1941）四川发行的粮食库券

1943年，田赋征实一律改以田赋元折实。改征购为征借，全部用粮食库券抵充。四川省配额征实900万市石，征借700万市石，附加1成，共为1760万市石。实收四川省1596万市石，西康省43万市石，重庆市34万市石。据经济部调查统计：四川省稻田亩产4市石，征实、征借、县级公粮附加、地方积谷和收粮时规定溢收15%的折耗灯箱，每亩2.38市石，占收获粮食总量的59.50%。

1944年9月，国民政府将折实标准改为每元征谷4市斗或小麦2.8市斗，产棉区每元折征皮棉5市斤。借粮不再发给粮食库券，改发临时借据，各级统一结算，于第六至第十年内分期偿还。征借以土地每亩赋额总数为准按户全额累进。四川配额征实、征借各900万市石，向大户累进借粮200万市石，加派预留短收，合计2136万市石。实收四川省1886万市石，西康省45万市石，重庆市27万市石。



图16-5 1943年，四川省田粮管理处田赋征借实物宣传标语

1945年，四川省征实、征借照上年度数字核配任务。实收四川省1844万市石，西康省35万市石，重庆市60万市石。到当年底，共计6年，四川、西康、重庆三省市累计征实、征借、征购稻谷8699万市石，为全国实收稻谷总数的38.57%。抗战胜利以后，国民政府明令豁免田赋1年，四川省分两年各免50%，继续征实、征借。1946、1947年，四川省实收稻谷1494万市石，西康省33万市石，重庆市24万市石。1948年恢复按定额派征，四川省将征借额减为405万市石，另按征实额带征文教事业补助费5%，计征45万市石。由于长期征实、征借、征购，带征公粮、积谷，地方摊派逐年增多，农民负担沉重，历年欠赋增加。到10月底，欠交稻谷2522万市石，相当于应征、应借总额的20%。当年，四川省实收稻谷417万市石，只占应征数的35%。1949年9月，派定四川、西康、重庆三省市全年征实稻谷930万市石，征借470万市石，县级公粮278万市石，随赋加派“自卫特捐”273万市石，因濒临解放，各地多未征收。

（二）盐税

1937～1938年，四川税务部门对四川各盐场税赋不均的问题进

行一些调整，将引盐税赋较重的富荣、犍乐各场引盐税率分别予以减轻；将税负较轻的票盐和其他各场引盐税率酌情增加，化零为整，平衡税赋。1940年，川康区各销场盐斤税率与中央正税（场税、岸税）、附税（中央附税、建设专款）及盐场整理费、道路建筑费、公益费、外债附加（即磅亏费）等，共计每担征税最高11.86元，最低2.70元。到1941年8月底止，四川境内征收的盐税附加增加到10余种。在富荣等附加税较多的盐场，附加总额每担约为30元，超过正税5倍。此外，销往湖南、湖北的川盐，还需在外省纳税。此后，盐税主要变革如下：

1.实行“从价计征”

自1941年9月开始，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盐税分为产税与销税，产税征于场，在各地盐场征收实物，与“田赋证实”相仿。正式标准，按照1937年6月抗战爆发前，各场盐税占盐本的比例折半规定，允许折缴代金。销税在销岸中心地点依销价计征，除行销贵州地区引盐按30%税率计征外，其余一律按40%税率计征。整理费、公益费、外债附加及建设专款改在税内提拨，不另外加征；原附征的各项基金和偿本费及战时特种附加，仍予征收。从价计征征额，产税每担最高88元，最低68元。

2.实施食盐专卖，征收专卖利益

1942年1月开始，国民政府财政部对食盐实行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食盐专卖制度，停征盐税，改征专卖利益。专卖利益暂按盐税税率计征。盐专卖利益分固定部分和不固定部分，固定部分各场划一，每担征40元。不固定部分，富荣、犍乐、井仁等场，每担征35元；忠县、彭水、云阳、奉节、开县、大宁等场，每担征30元；资中、大足、盐源、筠连及川北、西康各场，免征盐专卖利益。当年实收盐专卖利益50690万元，占全国盐专卖利益的45.74%。

3.征收战时附税

1943年，由于战争持续扩大，财政陷入困境，又开始征收中央附加税，地方附加也有增无减。10月1日起，每担食盐征收战时附加税100元。1944年3月，征收国军副食费，每担1000元。4月，每担食盐战时附加税增加为300元；偿本费改按14元征收；公益费、整理费由每担征1元改为征5元和2元。1945年1月，偿本费增为25元；战时附税每担增加为1000元。

4.取消食盐专卖，实行就场征税

1945年2月1日，财政部取消食盐专卖，改为就场征税，划一税率。每担食盐征正税110元、战时附税6000元、国军副食费1000元、偿本费25元、公益费5元、整理费2元、专卖管理费300元，正、附税和杂费合计7442元。其中，正税只占1.48%，附加税费占98.52%。9月，将专卖管理费附加金额并入盐税征收。

5.取消杂费名目，征额并入盐税

1946年5月，财政部取消战时附税和国军副食费名目，将征收数额并入盐税，统称盐税，调整税额。四川地区除川北各场每担盐征税6400元外，其余各场每担盐一律征税7400元；工、农、渔业用盐每担征税200元。6月27日，四川各场每担盐一律核减税额400元，分别为6000元或7000元。

6.盐税征额不断加重

1947年1月起，盐税征额激增，每担盐的税赋为：川北区1.4万元，其他地区1.6万元，并附加盐工福利费95元、偿本费25元、盐场建设费460元。8月，每担盐税额再次提高为10万元，附加盐场建设费1000元、盐工福利费255元。12月，每担盐正税飞涨至25万元，土膏盐每担需交纳20万元，渔农用盐也增至10万元，外加盐场建设费

5000元、盐工福利费2500元、偿本费25元。正、杂各费迭加，每担盐负担25.7525万元，仅仅一年时间，食盐税赋增加15倍。1948年2月开始，食盐税收再次加重，附加“补助地方自卫武装经费”，每担盐加征10万元。3月27日，每担盐正税提高为：井盐35万元，土膏盐28万元，渔、农用盐14万元；各附加盐场建设费7000元，盐工福利费3500元，偿本费25元，补助地方自卫武装经费10万元。井盐每担正附税费增加到46万余元。7月，取消附加费名目，将附加金额并入正税。8月，实行金圆券以后，川康食盐每担税额改征金圆券0.15元。8月末改为每担征金圆券5.60元，附加盐场建设费0.20元。

1949年1月，更改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其实效却微乎其微。

兹将抗战以来四川盐税年度收入胪列如下：1938年3309万元，1939年3438万元，1940年3024万元，1941年19630万元，1946年4560750万元，1947年34949263万元，1948年（金圆券）1197万元，1949年1～6月（银圆）556万元 [11]。

（三）关税

1.海关税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继续改革关税税收与税率。1937年10月规定，凡民船、轮船、飞机等往来通商口岸与内地，以及内地与内地之间运输土货，征收转口税一次以后，通行全国，不再征税。转口税税率为：从价计征部分7.5%，从量计征部分5%，米麦、书刊等免税。同时实行《救护药品免税暂行办法》，89种药品、医疗器材免税。1939年5月起，进口金属、机器等，改按原税率2/3征收进口税。6月起，鼓励土货外销，桐油、茶叶、手工业品、渔农产品等47种土货免征出口税。7月，为便利必需品进口，满足战时需要，规定减免进口税办法：凡军需品分别减税或免税；凡未经禁止进口的物品，即日用

必需品，其进口税一律照原税率1/3征收，最低税率1.7%。9月起，进口化学产品、车辆、米、纱、布等物品，其进口税减按原税率1/3计征。

1940年1月开始，转口税免税范围扩大到杂粮、肥料、蛋、鱼、土烟、土酒等44类土货和肩挑负贩的零星货物。4月，增列76种药品免税。1943年1月起，进口货物除政府购进糖、煤油、从量计征外，其余一律改为从价计征。2月，呢绒等12项货物进口税减按原税率1/3征收。年收入海关税1911万元，占全国关税的5.38%。

1944年1月开始，进口税税率改为24级，最低10%，最高80%。全省海关税收入7604万元，比上年增长2.98倍，约占全国关税收入的11%。1945年6月，出口税一律改为从价计征，税率5%。同年12月，撤销万县关。

1946年3月，实施进出口货物暂行办法，酒类、汽水、纸烟、雪茄烟、珍珠、宝石等奢侈品，按进出口税率加征50%的附加税。9月，国民政府宣布取消出口税，以利土货输出。11月，停征奢侈品附加税。海关年收入45858万元，占全国关税收入的0.14%。1947年1月，船钞税率调整为：轮船100吨以上，每吨征税650元；100吨以下，每吨征税150元。1948年8月起，停征关税附加税。

2.战时消费税

1942年4月，国民政府正式征收战时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如下：普通日用品征收5%，非必需品征收10%，半奢侈品15%，奢侈品25%。消费税采取从价计征，由海关及所属关卡负责征收；征收一次，不再重征，取消转口税。免征战时消费税的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米、麦、杂粮、柴炭、鲜菜等；税款不满5元及肩挑负贩零星物品；原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税的货品；已征通税或矿产税的货物。8月，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国货战时消费税实行分省征税办法。四川

列举征税品目及税率为：棉花、生丝、麻、夏布、植物油、纸、生熟地5%，木材、生漆、绸缎、药材、香料10%，皮货15%，按产地附近市场前3月平均批价计征，一次报运货物应纳税额不满20元的免征。

1943年5月，财政部又将分省列举征税改为全国统一列举品目征税，共计34项，税率分5%、10%、15%、20%和25%。当年，四川收入23281万元，占全国战时消费税收入的32%。1944年4月，征收洋货战时消费税，列举征税货品310个，税率分5%、10%、15%和25%。年征税收93744万元，占全国收入的44%。1945年1月开始，国货战时消费税征收品目由34项减为棉花、抹布、丝织匹头、毛织匹头、植物油、药材、炮竹、焰火、笋干、黑木耳、香菌、干制果品、玻璃制品、神香等。每次税额不满500元的免税。同年1月，正式裁撤战时消费税。

（四）工商各税

抗战时期，工商各税与战前有所变化。1938年撤销茶税、牙税、当税、油税、糖税、地方税等，新增营业税、营业牌照税、所得税、文化娱乐税、遗产税、土地税、货物税，改烟酒公卖费为烟酒税，改统捐为统税。实际征收的工商税目有：契税，屠宰税，烟酒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县（市）营业牌照税，营业税，所得税，文化娱乐税，遗产税，土地税，货物税，统税，杂税杂捐。

此外，尚有官营企事业收入、专卖利益、公债、借款、公产、罚没、规费等收入。但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此不赘叙。

有关抗战时期四川财政收入的确切数据，由于战时税收政策的不断变化、统计数据的缺略，加之当时通货膨胀的影响，已经难以查考出确切的逐年统计数据。仅从当年经济学者张肖梅主编的《中外经济年报》揭示的1939年四川岁入统计表窥测到一些端倪。当年四川岁入数据是：总计8179万元，田赋2900万元，契税300万元，营业税

1100万元，房捐400万元，地方财产收入10万元，地方行政收入270万元，地方营业纯收益9万元，补助款收入140万元，债款收入3030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 [12]。

二、抗战以后四川的财政支出

1937~1949年，中国陷入长达10余年的战争时期。四川财政支出，服从战争大局，主要赋税收入上缴中央。省财政常年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管理费，用于经济建设、抚恤救济方面的开支就非常有限。随着战争耗费持续增长，财力、物力供不应求，导致物价上涨，财政支出大幅度上升。1939年四川财政支出0.81亿元，1948年激增到37.3693万亿元。其间，经济建设经费偏低，保持在2%左右，考虑到民国时期是私有制经济，投资主力自然是民间资本，在这方面花钱不多也是正常的。

但在文教卫生方面显示出的情况则截然不同，自1935年川政统一后，即对文教卫生事业恢复财政拨款。1937年以后的战争时期，四川省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的经费逐年增加，每年平均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5.06%。即在1948年，国共内战进入白热化，四川财政支出中，公共开支仍能维持，经济建设费9652亿元，占2.58%；文教卫生支出18436亿元，占4.94%；抚恤和社会救济费790亿元，占0.21%；行政管理费30.8710万亿元，占82.61%；其他支出3.6105万亿元，占9.66%。这是民国时期四川文教事业获得重大发展的原因所在。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四川金融状况

一、抗战以前的四川金融状况

（一）防区制时期的金融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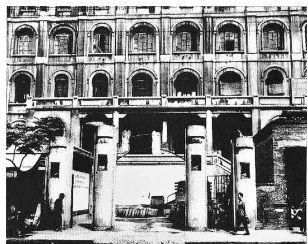


图16-6 1915年设立的重庆聚兴诚银行，是四川第一家民族资本商业银行

1935年以前，四川军阀争战割据，政出多门，金融管理体制极度混乱，军用券、劣质货币、代金券和债券的发行失去控制。加之各派军阀将发行货币、代金券作为巧取豪夺、聚敛财富的手段，他们控制的银号、钱庄、银行多以损人利己、掠夺民脂民膏、制造金融风潮为能事，尽管他们也在呼吁整顿币制、规范金融市场、惩治罪魁祸首，实际上不过是贼喊捉贼，借此遮盖他们的强盗嘴脸而已。由于金融机构信用丧失、劣币充斥、风潮迭起、通货膨胀，严重摧残了社会生产力，把广大穷苦百姓推向灾难的深渊。

1. 军用票的发行与收兑

辛亥革命后四川军政府成立，财政非常困难，由财政部于1912年元月在原浚川源银行旧址成立“四川银行”，发行“四川军用票”，作为军政开支之用。军用票原定发行300万元，票面概为一元券，作为货币在四川境内流通，无论丁粮厘税、市场交易，一律通用；拒用者受罚，伪造者处以死刑。一年届满，在四川银行兑换现银。军用票是在无发行准备金的情况下，匆忙决定发行的。该行又代理省金库，每日由成都造币厂将铸造的相当于制钱一万串的铜圆交给省库，以供流通。由于铜圆筹码不足，军用票流通中找补困难，于是又成立“利用钱庄”，发行500文、200文、100文三种铜圆券，“军票在发行之初，

价同硬币，民国元年每元换铜圆一千文。”^[13] 因此，当时成都市面主要流通军用银票和铜圆券两种纸币。当时，重庆军政、金融机构也发行了大量军用券和各种流通票据。据统计，从1912~1935年，重庆发行的纸币就有20余种，1.0123亿元以上。^[14]

1912年4月，成渝两军政府合并，川军由3个师扩编为5个师，军费开支庞大，只好依赖四川银行的军用银票超额发行，当年军用银票发行数已逾1000万元。适逢军政府都督尹昌衡率兵入藏平叛，遂将兑进的现银几百万元全部提走，致使军用银票“一年兑现”的诺言化为乌有，贬值到只值大洋5折左右。军政府虽动用暴力，诛杀拒用军票者，仍然难挽颓势，四川银行也随军用票的贬值而撤销。川督胡景伊于1913年初，恢复了浚川源银行，总部设成都，代理省库。但因各军提银75万余两后，金库空虚，仅办汇兑业务。1914年，该行总经理黄云鹏将浚川源银行改为官商合办，资本100万元，官四商六。1915年，陈宦督川，又将浚行改为官办，退还商股。当时，军用票已跌至每元值银圆4角左右，民怨沸腾。陈宦决定筹措资金，分批折价收兑，回收到800余万元时，袁世凯称帝，护国之役发生，尚未收兑者，只好听其自生自灭。

2. 护国之役与四川金融风潮

1915年，袁世凯复辟称帝，全国政局鼎沸，护国之役发生，滇、黔护国军入川。于是四川战乱纷起。受战乱影响，各种纸币停止兑现银，酿成金融风潮。其概略情况是：

1915年，中国银行先后在成渝二地设分支行，并开始发行中行兑换券。因中行兑换券有充分准备金，信誉坚固，1916年滇黔护国军入川以后，陈宦、周骏统率的北洋军强行从中行提借库存现银和兑换券共180余万元。消息传出，成、渝二市爆发了兑换券挤兑现银的风潮，成都分行因联行调拨不灵，曾请当局变卖仓谷作为兑现资金，并由政府指定成都造币厂每日拨交中行铜圆一万串，以拨足100万串为

限，应付挤兑。不料尚未拨足，北洋政府总理段祺瑞饬令中国、交通两行所发兑换券一律停兑。中行在民间信誉扫地，币价急剧下落。浚川源银行因回收军用票发行兑换券，所增收肉厘基金亦被移作军饷，继中行之后宣布停兑，浚川券也一落千丈，川人无端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护国军入川时，曾携带云南中国银行兑换券200万元，入川后随地行使，时称“滇中券”。罗佩金代蔡锷任四川督军、黔军总司令戴戡任四川省长后，在成都成立护国军中国银行。为扩军筹饷，该行发行滇中券180余万元。滇中券有护国军名义，又截留四川田赋、税收作抵押，价值甚高，与银圆的兑换比率达到1：1，一时间具有四川地方银行的职能。

1917年，成都纸币流通情况紊乱，军用票价格跌至2～3折，浚、交、中券跌为7～8折。因钞价低落，四川财政大受影响，四川省财政厅黄大暹提出整顿币制，收回各种票券销毁，实行兑现办法。罗佩金、戴戡借机要求北京政府拨款500万元，整顿币制。不料，这一办法尚未实施，就爆发了刘存厚驱逐滇、黔军的战斗，滇黔军退出成都，滇中券价格惨跌，成都市面充斥着无法兑现的跌价纸币，币信尽失。

1918年，靖国军川军总司令熊克武击败刘存厚进入成都，接管军民两政。当时成都迭遭兵祸，疮痍满目，流通货币中，除银圆、铜圆等硬币外，纸币价格全部暴跌，军用票近乎废纸，每元仅值2～3分（即当10铜圆2～3枚），浚川券、川中券、滇中券，价格跌至3折左右。熊克武决心整顿金融货币市场，财政厅根据浚川源银行的报告，认为军用票未收回的数额微小，不再收回。其他票券，如川中券、滇中券等，都采取办法收兑。如税收按银五券五比例搭收，官吏薪俸按现洋7成发给，余3成纸币收回处理。票券收兑后，市场上各类纸钞价格回升，据时人追忆：“千万元纸币，跌至二成，能使之涨至八、九折，以至于今未落价。”^[15]当时，靖国军援陕第四路司令丁泽煦，在

中坝、平武驻地设厂伪造浚川券，破坏金融整顿，并设立关卡勒收鸦片税，熊克武闻报后，将丁泽煦逮捕后枪决于绵阳。 [16]

从1919年初实行各项回收票券办法后，到1920年熊克武下野前，各券基本收销完毕，浚川券收回298万余元，滇中券收回162万余元，川中券收回500余万元。川中券除全部抵偿四川地方政府以前向中国银行、浚川源银行借款外，尚余70万元，由中行和浚行调换7年公债票。至此，熊克武整顿四川金融市场、平息金融风潮的办法取得了实效，四川历届政府所发纸币被他收销一清，这是民国初年四川省政府最得人心的政绩。

3.四川官银号与官银票始末

1920~1923年川战频仍，因财政枯竭、军费浩繁，1923年9月，主政者刘成勋、熊克武饬令成立成都官银号，负责发行纸币，成都地方银行又告恢复。官银号成立后，由省长刘成勋签署发行官银票200万元，规定6月以后可兑换现银。凡公私交易，完粮纳税一律通用。为稳定其币信，特饬令税务机关，凡缴纳官银票1元，作1元零5分抵缴。由于军费开支庞大，截至当年8月，官银票发行量高达295.5万元，超过额定数95.5万元 [17]。

收兑开始后，刘成勋饬令造币厂每月提拨价值15万元银圆的铜圆，按日摊交成都商务总会保管，由总商会成立钱庄，办理收兑事宜。迄止1924年初，熊克武、刘成勋失利退出成都，流散民间的银票尚有269万余元。当年3月，杨森入主成都，撤废成都官银号，并发出通令，凡持有官银票者一律无偿清缴。当官银票灾难发生时，成都银钱帮均握有巨额彩票，瞬息化为废纸，受到沉重打击，1925年以前开设的银号、账庄，幸存者不多。

（二）抗战以前四川的票号、钱庄、银号和银行

1.成都的票号、钱庄、银号和银行

（1）成都民营金融业

民国初年有传统西商票账两帮，计有票号13家、账庄21家，两帮曾组织“票账帮联议会”。民国初，由于失去了官方存汇来源，业务一落千丈。尚在成都开业的金盛元、天成亨、公顺同、新新老、全兴号、百川通、日升昌、天顺祥、马裕隆等，继续经营银钱业务。但是，有不少号庄业务范围已有所拓展，不限于金融业。如天成亨、公顺同兼营金铺；刘万和、马裕隆兼匹头和洋广杂货；新新老兼营皮货；全兴号兼营烧坊。有的号庄仍专营银钱汇兑，如金盛元、天顺祥等。

信立钱业公司由四川商务总理周祖佑发起筹组，著名企业家樊孔周担任副董事，共襄其事。这个公司一直营业到1919年，因亏空公款，与天成亨和成都47家当铺先后停歇 [18]。1917年，成都北打金街“中万利”彩票铺老板胡兴之与安乐寺银钱市场部分钱帮、货帮合伙经营银钱汇兑存放，业务顺当，信用良好，改“中万利”办银号，正式加入金融业。该号业务兴盛，一直营业到“三军”统治时期。

1918年，成都外南簇桥丝帮帮董李昆山，依靠云南生丝帮、遂宁棉纱帮，嘉定丝帮，集资白银1万两，在成都上中东大街六十号开设“信成钱庄”。“信成”一改一般钱庄、银号的傲慢恶习，在办理汇兑、存储、短拨、代办收缴等方面尽量给顾客方便。汇兑所收汇费低，还办理其他银行不愿办的“对期汇款”（汇款人与收款人同一天收缴）。缩小存放款的利息差距，因此，信成信誉日著，业务迅速发展，乃倡议增资扩股。新都士绅庄法三变卖田产，投入巨额资金，控制了钱庄。1923年，庄氏改钱庄为银号，并独揽了银号大权。

（2）“三军”将领控制的银钱业

1925～1933年，是川军邓锡侯二十八军、田颂尧二十九军、刘文辉二十四军共同统治成都的时期。在最初6年，他们和平共处，成

都暂时安定，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1925年11月，邓、田、刘三部进入成都时，只有中国银行、聚兴诚银行两家为正规金融机构，其余为商民经营的银号、钱庄、票号、字号，经营规模较小。三军首脑为扩军筹饷，开辟财源，以活跃金融为名，带头开设银行，直接插手金融业 [19]。

邓锡侯利用他控制造币厂的特权，用银圆5000元作资本，开办“康泰祥”银号，将造币厂与“康泰祥”融为一体。从铸币原料的购买到支付军政开支，均由银号办理。通过这种方式，将造币厂铸造的银圆、铜圆化为他的私人财富。刘文辉在“三军”中实力最大，拥兵最多，防区最广，军需饷银开支也最大。他以20万元资本，在成都东御街开设“裕通银行总行”，在宜宾、泸州、自流井设立分行，积极扩展金融业务。田颂尧用10万元作资本，在成都开设“和丰银号”，又在川北防区开设“川西北地方银行”，统筹军费开支。

“三军”将领们聚敛财富的欲望，并不比他们的首脑逊色。他们利用手中的军政实权，与投机商家勾结，开银行，设钱庄，一时之间，成都银行、银号、钱庄，如同雨后春笋。与此同时，成都商界人士也纷纷倾资开设金融业。1927~1928年，从几家增加到14家。

军阀系统的行、庄、号，在业务上占据优势，一是吸收军政官员存款。二是发行各种通货、票券进行金融投机，藉以发达兴旺。

这一时期的银行、银号和钱庄，虽然一度畸形繁荣，但在挤兑风潮不断发生的情况下也垮得快。到1933年底，除中国和聚兴诚两银行正常营业外，其他银行所剩无几。军阀银行更是过眼云烟，属于二十四、二十九军的行庄11家，幸存的只有惠川、成益等3家，属于二十八军系统的17家，仅存鑫记、德永益等4家。这是他们自酿的恶果，也是必然的结局。此外，非军人系统的还有七八家，成都金融业呈现萧条景象 [20]。

2.重庆的票号、钱庄、银号和银行

(1) 票号、钱庄

民国初年，重庆金融业仍以票号、钱庄为主。当时重庆尚有山西票号14家，1916年才停止营业。钱庄则与票号命运不太一样，它在民国时期仍然活跃，1918年前后，不仅原来的换钱铺、倾销店全部更名，还新开张一批钱庄，总数达到50余家 [21]。由于遭遇随后的军阀混战，1925年重庆成立钱业公会时，入会会员只剩资金稍厚的32家 [22]。刘湘二十一军控制重庆后，经济复苏，1927年，钱庄又上升到49家 [23]。虽然不久又发生世界经济危机、九一八事变、“一二八”事变、长江流域洪灾，到1937年，重庆仍有23家钱庄，资本200余万元，分别占四川钱庄（55家）和资本（322万元）的41.82%和62.18% [24]。重庆钱庄之所以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主要原因在于：重庆钱庄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社会信誉，这正是新兴银行业的弱点；钱庄放款，注重人的诚信度，以人品为考量标准，银行放款多以抵押方式，“爱面子”的中国商人不易接受；钱庄老板起源于商贸或者兼营商贸，熟悉商界情况，放款成功率高。所以，1935年以前，一些银行“对工商业放款，大都假手钱庄” [25]。

(2) 地方官办银行

重庆最早出现的银行是官办的浚川源银行，该行开办于1905年，隶属于四川布政使衙门，其内部组织与山西票号相仿。开办资本白银50万两，官三商二，年息5厘，主要业务是汇兑公私款项，兼办私人存放款业务。1908年，因商股提用过多，故将商股退还，成为官办地方银行。四川官办金融机构向来以成都为中心，自浚川源银行开办后，重庆与成都平分秋色（该行分为重庆、成都两行）后来又在上海、北平、宜昌、汉口、沙市、万县、涪陵等地开设分行，与重庆金融地位上升一致。1926年由财政厅办理，旋即解体。

民国初年，重庆陷入战乱，只有华川银行（1912年，始办即终）、四川银行和重庆官银号（1923年为军阀开设），都是昙花一现。1926年，重庆成为刘湘二十一军的防区，二十一军总金库遂代行地方银行职能，直到1934年1月刘湘以军政首脑名义集资开办“四川地方银行”，才成为第一家颇具规模的地方政府银行。1935年，参谋团入川，成立省政府，11月该行被正式更名为“四川省银行总行”，抗战前开设两家分行和9个办事处。虽然省政府不久迁往成都，该行却继续留在重庆。抗战结束以后，1946年迁到成都 [26]。

（3）国家银行、外省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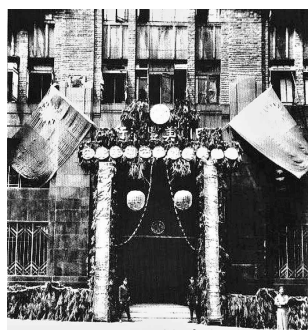


图16-7 四川美丰银行是重庆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

1900年，上海中国通商银行首先在重庆开办分行，主要经营鸦片抵押放款和购运鸦片货款的汇兑业务，1902年撤销。1907年，清朝户部银行在重庆筹设分行。1909年，户部银行改名大清银行；同年9月，大清银行重庆分行正式开业，不久在成都、自流井、五通桥设立分号，主要业务是代理国库，并发行纸币约20万元 [27]。1913年以后，在重庆开设分行的银行有：铁道银行驻重庆办事处（1913）、晋丰银行分行（1913，由江津来设）、中国银行分行（1915，由上海来设）、殖边银行支行（1915）、交通银行分行（1915）、金城银行办事处（1926）、江海银行分行（1934），相继在渝设立分支机构。1935年，作为国民政府统一四川的一个重要举措，中央银行重庆

分行正式开业。 [28]

（4）商业银行

自民国初年开始，本地商业银行普遍开设，截至30年代，重庆开办的主要商业银行有：聚兴诚银行（1915）、大中银行（1919），中和银行、富川银行、美丰银行（均为1922），平民银行（1928）、川康殖业银行（1930）、四川盐业银行（1930）、市民银行（1931）、北碚农村银行（1931），川盐银行、少年银行、四川商业银行（均为1932），重庆银行、新业银行、四川建设银行（均为1934），合成银行（1937） [29]。

上述商业银行中，实力雄厚、名气最大的是聚兴诚银行。开办两年后，该行开设成都分行。因聚兴诚银行在重庆商界信誉很高，资金雄厚，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主要城市，汇兑四通八达，深受货帮欢迎。成都商家汇兑、存放、收付款，多由该行承办，业务蒸蒸日上。1921年以后，因受战事影响，长江货运亏折，汇兑减少，官方借垫太多（北洋政府借垫120万元~130万元，四川军阀借垫140万元~150万元），聚行陷入危机，成都分行亦受影响，业务萎缩，总行为维持成都分行业务，派洪范民为经理，实行挽救办法。洪在成都发行执照（无息定额存单）数十万元，后增至近100万元，分5元、10元两种。当成都官银号撤废，银票灾难发生时，聚行虽受一定影响，但却竭尽全力，准备大量现银，保证执照兑现。聚行的保值办法，赢得了商民信任，它的执照信誉超过官方银行所发钞票。聚行先后在祠堂街、玉泉街设立办事处，在外东、外南设立仓库，增办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吸收游资，其长期存款竟有10年以上者，到期可得一笔整千整万的巨款，很受储户欢迎。

除聚兴诚银行外，美丰、川康殖业（后来改为川康平民银行）、市民、川盐、合成等银行，与聚行合称川帮六大银行。

此外，重庆同裕利银号、同义利钱庄，也在1920、1921年相继在成都开设分号、分庄，均受官银票灾难打击而歇业。

（三）防区制时期银圆、铜圆、执照发行情况

19世纪末期，四川开始铸造新式银币、铜币。民国时期，成都造币厂、重庆铜圆局成为各派军阀全力争夺的目标。

1. 银币

民国初，废除清代龙模，由四川军政府自创模型，正面中书“四川银币”四字，中心作海棠花一小朵，上边加“军政府造”四字，下边加“壹圆”二字；另一面用十八圈绕一大圈，圈内书篆文汉字，以直线纹为底，上边加“中华民国某年”字样，其银字的金字旁连书四画。此模型为四川银圆字形，一直未变。

1912年，造币厂开铸四种银币，1元币重7.2钱，5角币重3.6钱，2角币重1.44钱，1角币重0.72钱（均按九七平计算）。当年铸造银币不多，共计290余万元。其中各种角币11万余元，其余为1元币。以后，1角、2角银币完全停造，只造5角币，因此1、2角币在市面流通很少，极受珍视。

1913年，川督胡景伊为镇压国民党人熊克武在川发动的二次讨袁革命，军需太急，大肆铸造汉字川版银圆，到1915年5月陈宦入川为止，共造1300万元，其中仅有5万余元的5角币，其余均为1元大洋。1917年，罗佩金、戴戡主持川政，造币厂停铸5角银币，全铸1元的川版银圆，至此，5角币日渐稀少。由于银元成色稳定，在各次金融风潮中，银圆价值不仅稳定，而且不断升值，银贵钱贱局面持续不断，有增无减。

1922年，刘成勋主持川政时，为攫取铸造余利，鼓铸1元银圆约280万枚，鼓铸5角银币达83万余元，几乎为1元银币的1/3，违反了

《国币条例》中对主辅币铸造比例的规定。1924年，杨森任四川军务督理，为扩军筹响，掠夺财源，竟饬令停铸1元主币，全造5角辅币，含银从9成降为7.2成，从中掠夺了60余万元的财富。这种做法，开创了厂版取代大洋的先例，给四川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1925年，邓锡侯接管造币厂，步杨后尘，全造成色不足的5角银币，从1925年11月到1928年底，共造5角银币2391万余枚，掠夺到200余万元余利，人们称这种成色低的半元币为“厂版”。

刘文辉见邓锡侯独占造币厂，借口制造藏洋在川边行使，取走造币厂半元铜模，收买制模具技工，在他控制的修械所和雅安防区，私铸半元银币；他的侄儿、旅长刘元瑄也在会理设厂私铸银圆。李家钰入城占据过成都造币厂，趁机搬走半元铜模，在成都和遂宁设厂私铸。邓锡侯部谢德戡、罗泽洲、邓国璋、黄逸民、杨荣向、王岫生、陈书农和田颂尧部何瞻如、曾南夫纷起效尤，设厂铸造半元银币，此种银币质量低劣，人称“杂版”。



图16-8 1923年（民国12年）四川

官银号银圆票壹元

1927年，大清龙洋和袁大头100元，换杂版224元，汉字川版100元换杂版206元，厂版200元换杂版202元。当年10月，四川边防军总司令李家钰在遂宁防区擅自规定：大银圆每元作1元零4仙行使，厂版9折行使，杂版5折行使。消息传出，各地大批杂版抛向成都商业区购物，市场一片混乱，杂版无人接手，商业活动陷入停滞。邓、田、刘三军长见事态严重，匆忙决定不会取消劣币，但此举对商界影响很大。成都总商会要求查清杂版来源，严禁私铸；市面流通杂版，政府应无折扣收回，并用停业罢市行动表示决心。社会各界对四川军阀一手酿成的劣币灾难非常愤恨，时人诅咒道：“五角生洋破烂哑，三个死人邓田刘。”三军长鉴于形势严峻，只好决定收兑厂版、杂版，规定厂版与大银圆同价，每元兑换铜圆8000文，杂版每元（2枚）兑换铜圆5600文，杂版由政府用铜圆收兑，每人每天限兑杂版1元。由于杂版数量多，抢兑激烈，造成许多伤亡，引起广大人民无比的愤慨。

三军长为平息民愤，不得不同意捣毁造劣币工厂，但实际上，私铸工厂由他们部属武装守护，根本无法捣毁。各界组织“反劣币大同盟”，声讨军阀的祸国殃民行径，遭到军阀残酷镇压，发生了震惊全川的1928年“2·16”惨案。邓锡侯鉴于杂版导致的社会动乱越来越严重，只好以辞职行动迫使三军部属停铸杂版，各军将领见杂版已无利可图，勉强同意停铸。杂版虽已停铸，但迄止1928年底，杂版仍然充斥成都市场（估计有3000余万元）。1929年，厂版每元兑换铜圆4200~4300文，杂版每元（2枚）兑换铜圆1500~1600文。成渝汇兑价格，成都交厂版2300元，重庆收大银圆1000元，厂版每元只值大洋4角，杂版只值大洋2角，比原材料价格还贱，于是造币厂转而收购厂、杂版，另铸大银圆以赚钱。于是收购改铸之风起，劣币自然淘汰。

“三军”统治成都期间，还发生了“新大元”风潮。杂版风潮平息

后，厂版市价仍然低落，不仅丧失了主币地位，连辅币资格也保不住。1927年，造币厂停铸厂版，改铸新汉字大元（新大元），以恢复大银圆的主币地位。新大元发行后，却给成都金融业带来了新的风潮。厂版淘汰，新大元出现，使一切债务由厂版结算变为新大元结算，无形中存款、借款大幅度升值，使银行、银号、钱庄赔累甚巨，岌岌可危。在存户提存执照挤兑中，无法支付。一些行、庄放款不慎，难以收回，一时间，成都商营银行、银号、钱庄如同雪崩似的歇、停、倒闭。素有声誉的天顺祥银号、和达银号、万国储蓄会、陕帮公顺同金号、祥盛元皮货庄等，各家存款均在10万元以上，全部破产倒闭。中小行庄倒闭者更是比比皆是。而军阀系统的银行、银号、钱庄因掌握着政府金库，财大气粗，歇业者少，如邓锡侯的康泰祥银号，直接从造币厂运来大批银圆应付挤兑，使他们履险如夷。

2.铜币

民国时期，政府财政入不敷出，又因铜钱价值日低，于是铸造时铜量减少，增加铅锡成分，变为白铜，铸料按铜七铅三比例配制，铜币当10文者重2钱，当20文者重3钱，加铸一种当50文铜币，重5钱。其模具改为一面嘉禾，一面为铸造年代及当若干文字样。1913～1928年，四川各派军阀为掠夺财富，利用他们占据成都造币厂的机会，铸造各种大面值铜圆、劣质铜币数亿枚，导致铜钱贬值，市面恐慌。20世纪20年代中期，铜圆与银圆的兑换率出现暴跌，从3100～3200文换银圆1枚，跌至27000～28000文换银圆1枚。

刘湘在占据重庆期间，重庆铜圆局也大量铸造成色低的当100、当200铜圆，刘航琛负责该局时，大量回收旧100、旧200铜圆，改铸新100、新200铜圆，同时铸造劣质银币“渝版”、“合川版”（罗泽洲在合川铸造），银币种类达26种，铜币数量也有10余种，形成劣币泛滥。重庆总商会激烈反对，简阳以下川东地区拒用劣币。邓锡侯利用刘湘离蓉返渝，与黔军作战之机，赠送刘湘开拔费小200铜圆40万元，刘湘沿东大路回重庆后，强制使用新币，人莫敢拒。刘湘回重庆

后，也大量铸造小200铜元，其他军阀也纷纷收购大100、大200铜圆，改铸小200铜圆；更为恶劣的是，其部属还大量收购当20文、当50文旧铜圆，压上“当二百”字样，强迫民间接受。造币厂从1926～1928年3年中，制小200铜圆4亿多枚，其他私铸尚未统计，四川物价因之飞腾，“200文”成为市场上最小的计价单位，大银圆与铜圆间的比价，上升到1：7000。社会各阶层，特别是以铜圆为收入单位的劳动人民，受害之大，惨痛之烈，可以想见。

3. 银行执照

银行执照是为了便利商家收付、汇兑所开出的特种票据，不能作为通货。但在防区制时期，由于筹码不足，各银行开出的执照成为变相通货，在市场广为流通；公私金融机构纷纷效尤，大量开具执照，作为赢利工具，因此造成执照泛滥，引发金融风潮。

最先发行执照的银行是聚兴诚，1923年前后，曾发行几种定额执照票（无息存单）。由于该行信誉很高，准备金充足，保证兑现，市面反映良好。“三军”控制成都后，由他们开设的银行大肆发行执照，如邓锡侯康泰祥银号，实有资本5000元，却发行50元、100元、200元，继又增加5元、10元两种，发行总数30万元，达到实有资本的60倍。刘文辉裕通银行，号称资本20万元，总行分行共发行执照100余万元。其他军阀和他们的部属、将领，无不利用其银行、钱庄大发执照。其执照用于购买造币材料和军费开支，作为现金在市场流通。一般商业银行、钱庄，则通过金融货币市场（如安乐寺）推行他们所发执照。当时，经成都市政公所批准发行“执照”的银钱行号共计54家，到1934年只剩8家。

由于执照发行数量不受限制，官民各银行、钱庄争相发行，执照泛滥成灾，与厂版、杂版充斥市场，引起恶性通货膨胀。银号、钱庄以所发执照票兑换大洋、购买粮食、食油等日用品，囤积居奇，于是大洋价格超过厂半元一倍以上，菜油每百斤由15元涨至40余元，大米

每石由14.15元涨至40元。人民生活困苦，民怨鼎沸。三位军长迫于金融形势恶化，不得不明令禁止“滥发执照”，要求各银行公布执照发行数，限期收回。聚兴诚银行带头造报发行和收回数字，声明尚有20余万未收回，三军部发出121号指令，飭聚行迅速收回执照，不准继续流通。各银行、钱庄只好纷纷上报未收回数，并登报收回。于是持执照者向各银行、钱庄挤兑，形成金融风潮。

（四）刘湘统治时期四川金融业的变化



图16-9 1921年（民国10年）四川
发行的兑换券壹元

1934年，“二刘大战”中大获全胜的刘湘入主成都，与他关系密切的重庆行庄川康、川盐、美丰、市民、四川地方银行以及重庆、四川商业、和成银行等，陆续到成都设立分支行庄。渝帮银行资金雄厚，又有政治靠山，很快控制了成都金融业务。1934年，渝帮聚兴诚、四川地方、川康、川盐、美丰五家银行全年汇兑款项高达2200余万元，占成都全年进出口货物总值3000万元的73%。渝帮行庄中，四川地方银行是公开代表二十一军的官方银行，它受到刘湘特许，发行地钞兑换券，由于地钞券无限额，又不能兑现，数月之间，地钞充斥成都市面，造成通货膨胀，地钞千元兑换现洋，要敷水170~180元，不久成都爆发地钞挤兑风潮，其规模不下于三军时代挤兑杂版、执照，其掠夺民财的嘴脸亦昭然若揭。

1935年4月4日，四川省政府转发中央财政部令，限期收回商业银行发行的钞票（包括无息存单、储金券等）。由于措施严厉，各商业银行不得不认真奉行，不久私家银行所发钞票基本退出流通范围。但是刘湘控制的四川地方银行发行的地钞却逍遥法外。截至1935年6

月14日，其流通额为3200余万元（不包括成都分行发行的地钞），其准备金仅占发行量的3.88%。国民政府为稳定人心，利于“剿共大业”，于1935年6月10日开始“整理地钞”，对所有地钞实行回收兑换。授权财政部，以四川部分统税及印花、烟酒税收入作为基金，发行整理四川金融库券3000万元，向中央银行8折息借2400万元，作为收销地钞的专款，于1935年9月20日起，所有地钞按8折收兑，12月20日以前兑换完毕。同时规定：自1935年9月15日起，所有四川境内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国币的中央本币为本位币，地钞停止使用。截至12月31日，共计回收地钞37725812.5元，在成、渝两地公开销毁。收销地钞意味着四川走出了通货混乱的岁月，开始迎来通货统一的局面，对四川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

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发布金融改革政策规定，自11月4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大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定货币，简称“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该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现金（银元），违者全部没收；凡银行商号、公私机关和个人持有的银圆、生银等，均应由发行银行兑换法币 [30]；旧有以银币单位订立之契约，应按原定数额于到期日概以法币结算收付之；为使法币与外汇比价稳定，由发行银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显然，法币的推行是民国金融制度的重大改革，它首先是将全国通货的发行权集中到中央，其次是以不兑现的纸币取代了通用银元，实现全国货币的统一。

国民政府的金融体制改革是受到四川商民拥护的，据当时重庆《国民公报》报道，重庆聚兴诚等8家银行一次就领用法币5750万元 [31]。尽管发行之初出现零钞不足的问题，但由于民众长期遭受通货混乱之苦，随着零钞问题的解决，法币终于在四川站稳了脚跟。

二、抗战以后的四川金融状况

（一）战时金融体制形成与四川金融业的兴盛

1.战时金融体制的形成



图16-10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国库支票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经济转入战时经济体制，金融体制也向战时体制转化。1937年8月15日，国民政府实施《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对金融体制适应战时需要作了相应调整，特别强调国家对金融业的垄断与监控。与此同时，属于国家银行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正式在上海组成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负责对农工矿有关产业办理抵押、贴现及放款事宜；具体事务由下设四行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进行综理、协调 [32]。四联于1937年11月迁往武汉；1938年8月，奉财政部命迁到重庆。1939年9月，国民政府决定改组四行联合办事处为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种业务”。四联总处设立理事会，由特任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的蒋介石任理事会主席，理事会由中央银行总裁、副总裁及中、交两行董事长、总经理暨财政部代表组成。各省市还设立分支机构。于是，四联总处成为名副其实代表国民政府垄断金融的机构 [33]。1942年6月3日重订四联总处章程，强调其宗旨是：“国民政府为推行战时金融政策，特组织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总处，在非常时期内，负责监督、指导中、中、交、农四行之业务事务……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之业务事务，同受四联总处之监督、指导。” [34] 作为战时中国政治、经济中心的重庆和抗战后方基地的四川，是四联总处金融政策和措施的直接或者主要的实施地区，截至1942年，四联总处在全川设有2个分处、9个支处 [35]。四联总处在维护四川战时金融秩序、稳定经济、投资重

要工矿实业、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平抑物价等方面，有许多重要贡献；但也因其高度集中的垄断体制，存在大量的弊端和后遗症。

2.四川金融业的兴盛

1942~1945年，是四川金融业的黄金时代。据《四川省统计提要》公布：1937年四川省内各类银行的各级机构共计105家，其中国家银行分支机构32家，省银行18家、商业银行55家。1942年6月前，中、中、交、农四大国家银行在四川境内增设的分支机构共计116个，其中91个分布于各个县市、25个设于重庆市区，与1937年相比，增加3倍以上。由外省银行移设重庆的各类银行行处共计53个单位 [36]。重庆、成都集中反映战时四川金融业的基本情况。

（1）重庆金融业

陪都重庆成为大后方金融中心，银行、钱庄业务得到发展契机。抗战以前，重庆已是四川金融中心。1939年11月，重庆已有规模较大的银行30余家，加入银行同业公会者23家，拥有资本超过1亿元。太平洋战争爆发的1941年1月到1943年10月，总行设在重庆的银行增至37家，银行分支机构增至89个，钱庄、银号则减少到36家。钱庄、银号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这些庄、号增资以后，纷纷改组为银行，从组织形式到资本营运都向更高级、更具规模的现代经营方式发展了。据统计，1937年7月~1945年8月，共有25家钱庄、银号增资改组为银行 [37]。到1943年底，重庆金融业资本总额已达到6.47亿元，是1937年1600万元的40.45倍。其中国家银行资本2.8亿元，占43.25%；四川省银行4000万元，占6.18%；一般商业银行2.84亿元，占43.87%；银号、钱庄4325.8万元，占6.7%，金融资本发展已达到了鼎盛阶段 [38]。截至1944年年7月，重庆加入公会的银行达到75家，从业人员约4000人，登记资本为法币7亿余元、港币5000万元和英镑300万元，共计吸收存款13.5亿余元 [39]。

重庆金融业的高速增长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但这种发展却是不平衡，甚至于是畸形的。从重庆金融业的投资动向和投资比例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据有关统计，1939年底，15家行庄中商业放款占放款总额的89%；1940年对26家行庄（银行2家、钱庄24家）的放款统计，商业放款占96.86%；1941年对36家行庄的放款统计，商业放款为89%；1942年3月下旬，对60家行庄（银行26家、钱庄34家）的放款统计，商业放款仍占据52.19%，大量资金拥入流通领域，看似繁荣兴旺，却形成了巨大商业泡沫，助长了市场的投机行为，给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带来隐患。



图16-11 1939年（民国28年）四
川美丰银行汇票

与金融业垂青商业放款的现象适成鲜明对比的是，工业、矿业和交通运输业不容易得到发展资金，或者投资严重不足。上述1940年的放款统计中，工矿交通放款共计占0.79%；1942年放款统计中，占

11.32%，稍稍好一点。由于商业放款不愿眷顾基本建设事业，工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只能完全依赖国民政府的有限投资，因此造成重庆工业发展的跳跃性和不稳定性，也留下不少的薄弱环节。^[40]

（2）成都金融业

战时成都是四川省会，川西政治、经济中心。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成都成为四川金融业最为活跃的地区。除国家银行、四联总处在成都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内有影响的大银行业纷纷前来设立分支机构。由银行业和银号、钱庄业分别组成的银行公会和银钱业公会活动十分频繁。1943年，成都银行公会除中央银行未参加外，包括中国、交通、农民、上海、重庆、四川、西康、大川、川康、川盐、聚兴诚、美丰、裕华、和成、金城、济康、通惠、亚西、互利、成都市、光裕、福川、长江、同心、四明、永利、成都商业、成都县等28家银行，都是正式会员。

成都银钱业公会由银号和钱庄组成，同期会员达到36家。它的规模、实力虽然不及银行业公会雄厚，但在地方上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与本土军政工商各界联系十分密切，也有相当优势。同年8月，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办法》以后，一些银号、钱庄改组为银行，银钱业公会实力才相对缩小。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其后法币不断贬值导致的全面通货膨胀，对工商各业产生了一定的刺激作用。

3.恶性通货膨胀摧毁了四川金融业

随着抗日战争的延续，大片国土沦陷、赋税锐减、物资短缺、军政开支不断增加，造成国民政府财政状况恶化。为了支撑抗战大局，不得不开动印钞机器来解决燃眉之急。1942年6月11日制定的《统一货币发行办法》，将货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然后由中央银行向政府贷款来填补巨额的财政赤字。这种贷款被称为“賒借收入”，而

银行的“赊借”款项来源就是中央银行掌握的印钞权利，只要开动印钞机，法币就源源不断地印制出来。据有关资料显示，国民政府1941年的“赊借收入”占当年岁入总计的88.26%，1942年占73.48%，1943年占76.83% [41]，1937年6月法币在全国发行的总量为14.1亿元，1941年12月发行总量为151亿元，到1945年6月，法币累计发行总量已达3978亿元，发行指数为1937年6月的282.12倍，刺激重庆主要生活必需品批发价格总指数比1937年6月上涨1533倍，法币购买力为战前的0.04‰ [42]。这种饮鸩止渴的办法，迅速结束了四川金融的黄金时代。

（1）开放黄金、美钞市场

1943年前后，国民政府为了稳定法币币值，吸收社会游资，准许银行办理黄金储蓄和黄金存款（1942年9月），开放黄金市场，准许黄金自由买卖（1943年）。在通货膨胀日益加剧的情况下，黄金成为保值增值的宝货。同时，到四川的盟国空军和地勤人员逐年增多，市面上美元交易增加，美元也成为人们追逐的硬通货。国民政府借机发行了美金公债，并允许市场交易。黄金、美钞交易进入金融市场后，重庆、成都、昆明变成投机者的天堂。当时，昆明市场金价、美元高于重庆、成都，吞吐量也大。四川一些资金雄厚的银行、钱庄、银号，多在昆明设立庄号，暗中偷运黄金、美钞牟利。以裕华银行为后台的山西商帮，在黄金外汇市场十分活跃，他们批量买进卖出，可以左右金、钞市场涨跌。黄金市场开放不到两年，每两黄金由法币2万元猛涨到19万元；美金1元由法币90元猛涨到2000余元。投机市场兴起后，黑市利高、银行利低，正常的金融业务已经无法维持；大量游资涌向金钞交易，买空卖空，谋取暴利；工商实业因投机风潮加剧通货膨胀、投资断绝而遭受沉重打击。银行资金来源枯竭，也走上趁火打劫的道路，在金融投机中苟延残喘。

由于抗战以后持续进行的3年内战，国民政府财政支出猛增，从1946年开始，年均增幅都在60%以上。1945~1949年的3年间，法

币发行量增加1180倍以上，若与1937年相比，则增加了474064倍[43]。滥发钞票的结果，必然引发恶性通货膨胀。据有关资料显示，1948年8月，同战前物价相比，上海物价上涨492万倍，重庆物价上涨150余万倍。法币币值极度缩水，小面额钞票几成废纸；作为货币已丧失信用，贬值到不及制作它的印工、纸张费用。即使购买日常生活品，也需要大捆钞票支付。人们唾弃纸币，回归银圆、铜圆、制钱等金属货币。政府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开始筹划发行大面额钞票。

（2）关金券的发行

1947年1月16日，中央银行发行两种新版大面额关金券250元（值法币5000元）和500元（值法币1万元）。消息公布后，市场物价再次上扬，重庆黄金厂条一夜之间由每两39.6万元涨到42.5万元，20日更高涨至53万元；美钞1元由3350元暴涨到8000元。成都资金流向上海抢购黄金、美钞，申汇随之猛涨，每千元收汇费50~60元，日均汇上海现金在20亿元以上。2月11日，央行宣布停售黄金以后，重庆黄金厂条每两由77万元冲至82万元，次日更跃升到100万元。美钞也在一夜之间由10400元升到15400元，再升到16500元。16日国民政府颁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禁止黄金、美钞自由买卖。金、钞市场停闭后，商品市场死气沉沉，游资暂时转入金融机构，市息低落，成都市场利率由12~13分跌落到8~9分。5月2日，央行在成都、重庆发行1万元面额大钞，犹如重磅炸弹，搅得人心惶惶、物价暴涨，交易筹码猛增，省内各地发生钞荒。11月，四川物价如野马奔腾，交易钞票船装车载；各地拒用小钞，钱钞纠纷层出不穷。成都商家因钞票数量太多，不便清点，只好称重量记数。各地商店钞票堆积如山，形同废纸。开县焚烧小钞，延续两日。

1948年7月18日，央行发行关金券大钞4种：1万元（值法币20万元）、2.5万元（值法币50万元）、5万元（值法币100万元）、25万元（值法币500万元）。大钞出笼后，造成市场物价狂涨，市场钞荒加剧，成都贴水率已高达30%，重庆更达50%。28日，渝市各行庄

票据交换额接近53万亿元。

（3）金圆券的发行

1948年8月19日，蒋介石以总统身份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包括《金圆券发行办法》。试图通过新的货币改革，废止并收缴旧币以及金、银、外币的流通，达到弃旧图新、重建金融体系的目的。其办法规定：从即日起以金圆为本位币，废止法币、东北流通券及金、银、美钞流通，并限期兑换金圆券；法币300万元、东北流通券30万元折合金圆券1元。金、银、美钞则收缴登记，办理存兑。

7月25日，国民政府宣布：中央银行发行的所有铜、镍币，不分年限和版次，一律按面额作金圆券辅币通用。先前市面上仅值数千元法币的一枚镍币，身价一跃至数百倍。26日，重庆、成都市面发生大量镍币持有者抢购商品。成都散存民间的大量镍币流向市区，人们涌进商店，不问贵贱，疯狂抢购，各店难以招架，纷纷关门。金圆券发行10多天后，重庆、成都物价再次上涨，涨幅达到40%以上。1948年11月11日，面对金圆券不断贬值的现实，行政院不得不发布《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取消发行限额和降低含金量以后，金圆券贬值80%。因金圆券迅猛贬值，安乐寺现钞贴水高达40%~50%，投机之风更盛，市场极度混乱。1949年2月，币制改革处于一片混乱，人们不顾禁令，高价买卖金、银、美钞。重庆、成都市场袁大头1700元、孙大头14元、川版1200元。成都附近，投机者大量收购镍币。当局不断出动警察弹压两市，但也无能为力，不得不开放黄金、白银市场。3月1日，央行发行面值500元、1000元大额金圆券，成都市面涨风大炽，两天内黄金每两15.4万元，上涨40%；川版银圆每枚900元，上涨20%。6月20日，银圆牌价显示，每枚值金圆券13亿元，折合法币3900万亿元。商民唾弃金圆券，改用银圆交易。

（4）银圆券的发行

1948年6月22日，行政院在广州宣布停止金圆券流通。7月2日，代总统李宗仁颁布《银圆及银圆兑换券发行办法》，规定以银圆为本位币，发行兑换券，所有公私支付一律收受银圆兑换券，等同银圆。金圆券5亿元兑换银元券1元，限期两月收兑完毕。四川商民对银圆券发行抱以怀疑眼光，各地拒用银圆券。重庆屠宰业罢市反抗，其他各业则疏散货物，只以少量劣质商品应市。7月14日，绵阳运到大量银圆券，商民拒绝收受，纠纷不断。8月18日，重庆、成都拒用银圆券，重庆西南长官公署派出军警查拿拒用银圆券的商民；成都市政府布告市民不得歧视银圆券。尽管发行困难，银圆券还是勉强在市场行使。但刚刚上市，就遭遇贬值，成都市政府电告迁回重庆的行政院，成都市面银圆券充斥，贴水已达40%。11月18日，成都中央银行暂时冻结了银圆券发行，实际上宣告了国民政府最后一次金融改革的彻底破产。

注解：

[1] 甘绩镛：《四川防区时代的财政税收》，《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

[2] 《四川省志·财政志》第一章“税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本节未见注释的数据、资料均同。

[3] 花盐大约1万斤，巴盐0.8万斤。

[4] 经由水路批量运销的计量单位，花盐每载900担，巴盐每载960担。

[5]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8～129页。

[6] 游时敏：《四川近代贸易史料》，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6～130页。

[7] 民生实业公司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三种《最近四十五年来重庆海关税收分类统计》，光绪十七年至民国24年，甘祠森编，民生实业公司经济研究室出版，中华民国25年。

[8] 《四川省志·财政志》第二篇“财政支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版。以下未列出处的数据、资料均同。

[9] 以上参阅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四章，上海，1939年刊行，第16～19页。

[10] 因1937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7月7日以后进入抗战时期，因此以1936年为战前下限。

[11] 参阅《四川省志·财政志》45页统计表。1937年计入抗战以前盐税数据，1942～1945年数据失载，1938～1947年货币单位为法币，1948年为金圆券，1949年1～6月为银圆。

[12] 张肖梅：《中外经济年报》第3期续编，转引自《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6页。

[13] 《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18页。

[14] 民国《巴县志》卷4《赋役》下。

[15] 《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第19页。

[16] 《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第19页。

[17] 《四川金融风潮史略》，见《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8] 《国民公报》，民国8年9月16日。

[19] 以上均见《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见《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20] 以上均见《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见《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第1～66页。

[21] 《重庆钱庄业沿革概况》，载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D48，四川省银行经济研究所，1936年印行。

[22] 《重庆钱庄的兴起》，载《重庆金融研究》1985年第8期。

[23]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D48，四川省银行经济研究所，1936年印行。

[24]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D46，四川省银行经济研究所，

1936年印行。

[25] 平汉铁路管理局经济调查班编：《支那经济资料·重庆经济调查》（上卷），1940年（昭和15年）东京日本株式会社生活社发行（日文），转引自隗瀛涛主编《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287页。

[26] 《四川地方银行重庆总行开幕纪念册》，《近代重庆货币与金融》（未刊稿）第280页，转引自《重庆城市史》第290页。

[27]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5年版，第164页。

[28]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金融研究所编制：《近代重庆金融机构调查表》。

[29]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金融研究所编制：《近代重庆金融机构调查表》。

[30] 法币为银本位纸币，1元等于白银26.697克。

[31] 领用办法：现金（金、银或外币）6成，有价证券4成。

[32] 贴放数额按中央银行35%、中国银行35%、交通银行20%、中国农民银行10%比例摊派（忻平等主编：《民国社会大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8～411页。）

[33] 陆仰渊等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560～562页。

[34] 《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660～662页。

[35] 张学君主编：《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192页。

[36] 《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第275～276页。

[37] 《近代重庆金融机构调查表》，见《近代重庆货币与金融》（未刊稿）；转引自《近代重庆城市史》，第301页。

[38]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6页。

[39] 彭通湖主编：《四川近代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

版，第494页。

[40]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7页。

[41]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页。

[42] 《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2页。

[43] 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5页。

第十七章 四川人口的消长 与天灾、饥荒和瘟疫

由于天灾、人祸、战乱和瘟疫，民国时期四川人口出现多次波动：民国初年到抗战前夕，四川人口的增长比晚清时期更加缓慢，这种变化符合社会动荡、战乱不断发生的实际情况；抗战时期川康地区人口出现快速增长，这是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以后，东部人口大规模内迁造成的特殊情况。抗战结束后，虽然有部分内迁人口回归，但并未对川康地区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产生大的影响。

第一节 四川的人口状况

一、抗战以前，四川人口的缓慢增长

（一）人口增长概况

在民国初年四川人口资料中，有关人口总数出现极大的差异：《清史稿·地理志》记载，1911年四川人口为5284.0446万人；1933年《申报年鉴》转载国民政府主计处及立法院《统计月报》记载，1912年四川人口为4812.9596万人。

按照这两个数据的口径，四川从1911年到1912年，一年之间，人口减少471.0850万人，减少约占9%。这是毫无道理的，尽管辛亥

革命期间发生过全川武装起义，但是并未出现大规模杀戮，也没有出现大范围的瘟疫，更没有发生全省性天灾。联系到嘉庆年间就已出现在官方人口统计中的浮夸之风，《清史稿·地理志》的统计所依据的数据应当是极不可靠的。

从民国元年的1912年到抗战前夕的1937年，四川人口有了缓慢的增长。据有关资料的统计如下表 [1]：

图17-1 1912—1937年的四川人口总数统计表

年度	人口数（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
1912	4812.9596	1933 年《申报年鉴》载民国元年调查
1920	4978.2810	1933 年《申报年鉴》载邮局调查
1921	7293.0000	1921 年《中国年鉴》载海关调查
1928	4799.2282	1933 年《申报年鉴》载国民政府内政部估计数
1928	5206.3606	1933 年《申报年鉴》载邮局调查
1931	7661.3000	1933 年《申报年鉴》载海关调查
1932	7219.0000	1933 年《申报年鉴》据亚新地学社地图改制
1936	4374.7912	《四川月报》9 卷 1 期对 108 县统计
1937	4886.1434	四川省民政厅统计
1937	4930.0771	四川省建设厅统计
1937	5208.5011	四川省政府编《四川省概况》（1939 年出版）

在上表人口统计数据中，1921、1931年海关调查和1932年亚新地学社所列7000多万显然偏高，不宜采用。1937年三个人口统计数据中，以四川省政府编纂的《四川省概况》比较可靠，即1937年四川省人口52085011人更接近实际。首先是因为这一数字来源于该书所载的《四川各市县二十六年度保甲户口统计表》，并详细说明统计表的数据来源，是在1935年川政统一以后，新建立于重庆的四川省政府遵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行营”颁发的《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条例》，令省内各县编查保甲，清查户口；这一次清查户口工作，由于措施严厉，比起其他的调查和估计资料，应更接近实际。其次，这次结果得出的全省总人数同1912年的48129596人比较，相距25年，年平均增长率为2.3‰，比嘉庆十七年（1812）至1912年四川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8.4‰显著降低，也是符合1912年至1937年四川境内局势

动荡的历史状况的 [2]。它表明，虽然由于军阀混战、匪祸不断、天灾荒歉、农村经济破产等原因，会影响到人口增长，可能使自然增长率变得缓慢，但并未出现导致四川人口骤减的后果。

由此可以看出，1912~1936年（民国前期），四川人口的增长速度明显比清代后期更为缓慢，形成波动不大的增长。人口增长的幅度，因地区和环境的不同而各有差异。原有较高人口增长速度的地区已较清后期大大减少。其中，人口增长速度进一步放慢的地区，除了人均耕地面积进一步缩减，生存空间更为狭窄等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原因外，政治分裂以及由此引发的战乱动荡，以及自然灾害造成农村经济残破等诸多因素，是更为重要的原因。

1935年，四川省的版图分属18个行政区，合计150个县和一个三峡实验区。1935—1937年，各县编查保甲户口结果，除户口数字外，还有具体的甲、保、联保数字；全省共编848842甲、85796保、5163联保。当时，成都和重庆都已设市，市区基本上限于城区。统计表虽然标明“各市县”，却并未列出成都市和重庆市的户口数字。李世平先生认为，该表总计全省人口数字是不会遗漏成都、重庆两市人口的。他将该表150县1实验区各县区人口逐一相加后，合计人口数为51473535人，比该表总计的全省人口52085011人足足少了611476人。他认为，自清嘉庆以来，四川省内人口一直在发生历史性变化，改变了汉唐明清各代人口高度集中于成都平原的现象。就成都和重庆两市的城区而论，前者人口增长减缓，后者人口增长加快。该表总数多出的611476人，大概就是当时成都、重庆两市人口的一个约略数。 [3]

（二）成都人口的变化

四川省内人口分布状况，在清嘉庆年间已经发生的历史性变化的基础上，沿着同样的趋势，进一步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历经汉唐宋明各代，长期存在的人口分布极不平衡，高度集中于成都平原地区的现

象，在1937年以前已基本消除。

地处成都平原的第一行政区加上新设不久的成都市，共有人口2928394人。1937年四川的人口总数已比嘉庆年间的人口总数净增151%，但第一行政区12县加成都市的人口却比嘉庆年间相应的12县人口2953203人净减8%。由于全省人口已净增151%，这个地区的人口在全省人口总量中所占的比率，就由嘉庆年间的14%猛降为5.6%。相应的，四川省内其他地区的人口净增率却超过了全省的平均净增率。

成都城市人口在民国时期，基本上处于稳定发展时期。民国初年，成都城市人口约为30万左右，其中，华阳城区约有18万多，成都县城区应为12万多。成都城市人口在华阳县总人口48万中占62.5%。

1928年成都正式设市，20世纪30年代成都城市人口是40多万。成都、华阳两县乡区人口为64万多人，城市人口是乡区人口的60%。1932年，成都地区（应为市区）人口约为8.2万余户、43.9万人；成都、华阳两县乡区人口合计9.35万户、42.3万人。1933年，成都市人口为8.22万户、43.9万人。1934年，成都市人口约为8.15万户、44.1万人。1935年，成都市人口为50万人，成都、华阳两县乡区合计11.46万户、约64.16万人^[4]。

从上述人口统计资料看，民国时期成都城市人口处于稳定增长阶段，民国初年城市人口大约30万左右，约占城乡人口总数的25%。进入30年代，除个别年份外，城市人口大约在40万左右，约占城乡人口总数的36%。

（三）重庆人口的变化

有关民国时期的重庆人口，抗战时期的资料较为翔实。民国初年，重庆人口缺乏精确统计。抗战前10年，有一个统计数据，列表如下：

表17-2 抗战前10年重庆人口统计表

年度	人口数(单位:万人)	年度	人口数(单位:万人)
1927	20.8294	1932	26.8992
1928	23.8423	1933	28.0449
1929	23.8017	1934	36.9396
1930	25.3899	1935	37.9058
1931	25.6596	1936	47.1018

这组统计数据反映了抗战前10年重庆城市人口的总量变化，资料来自《陪都工商年鉴》，应该是可靠的。1927~1936年的10年间，重庆城市人口净增26.2724万人，增长126.13%，年均增长率为21.3%。重庆人口的这一快速增长，反映了战前四川政治、经济形势造成的人口变化。其变化原因有二：一是川东丘陵地区由于清初以来的外来移民大量引进高产粮食作物，使这些地区的粮食生产得到空前的提高，给人口的大量增殖提供了新的重要条件；二是重庆开埠以后，四川经济重心东移，人口重心也随之东移。也可以说，长江上游人口的重新分布，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但直至抗战前夕，重庆城市移民主要来自本省，而非远距离的东南各省 [5]。

二、抗战以后，重庆市和四川地区的人口波动

（一）人口分布情况的重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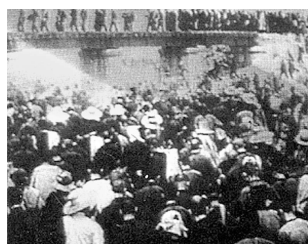


图17-1 抗战爆发后，拥挤在宜昌等待入川的人员

1937年进入抗日战争后，由于四川是抗战大后方的复兴基地，社会较安定，经济发展快，国民政府迁渝后，东部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内迁，东部人口也大规模内迁，内迁人口大部分进入四川、重庆地区，使四川的人口在自然缓慢繁殖的基础上，加上大批外来人口，就很快增长了。

据1947年的户口调查，四川省共有4875.8852万人，比1941年增加232.0362万人（不包含西康省和重庆市）。增加的这部分人口，大部分应当属于移民人口。

在研究抗战时期重庆市和川康地区人口问题的论著中，有些论著过分夸大了移民的数量和规模，认为抗战时期有千万以上甚至数以亿计的移民西迁重庆、川康地区，这是背离事实的凿空之论。抗战期间，东部各省向内地大规模移民。四川又是接受移民最多的省区，从抗战开始到1944年豫湘桂战役期间，移民活动持续进行，究竟四川接纳了多少外省移民，应当找到确切可靠的统计数据。

实际情况是：战时确有大规模的移民入川，但总数不会超过200万人。入川移民主要集中于重庆、成都两市，大约80万人。除重庆、成都外，分散在川康其他地区的移民数量并不多，不会超过100万人。这一判断是在解析战时四川人口的变化情况得出的。

1937～1949年，川康地区在全国处于特殊地位，人口数量不但未因抗日战争和随后的3年内战有所减少，反而比抗战以前的增长速度加快，出现持续增长的状况。

表17-3 1938～1949年四川人口统计表

年度	人口数（单位：万人）	资 料 来 源
1938	4748.5295	四川省建设厅统计，载《四川经济季刊》3卷1期
1938	4578.1865	《四川省三十年度编查保甲户口纪要》，1942年
1941	4643.8490	同上书
1944	4618.4777	成都《中央日报》1945年2月2日第3版
1945	4366.8805	四川省民政厅1945年12月5日发表
1946	4754.7120	四川省建设厅1947年1月10日公布
1948	5011.9660	国民政府内政部人口司1948年7月公布
1949	5730.0000	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81

上表所列数据，除194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资料外，其余都来自国民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官方公开发表的资料，然而互相矛盾，未知孰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抗战开始后，原四川省第17行政区（雅安）和第18行政区（西昌）正式划入西康省建制，其人口数量不在四川省的人口统计范围。即使加上西康省的人口统计数据，仍然比1937年四川省各县区户口统计的总数（5208.5011万人）低得多。而表中1948年的数据又是包括四川省、重庆市和西康省3个行政区的人口统计数据的，合计数5011.9660万人，仍然偏低。1949年的人口统计数据5730.0000万人来源于《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经过反复核对推算，比较可靠。用1937年与1949年的人口数据进行测算，12年间，四川人口年增长率为8‰，比1912～1937年的年均增长率2.3‰有显著提高，接近于清嘉庆年间到1912年的年均增长率8.4‰，这是符合抗战以后四川政治经济情况的 [6]。

（二）陪都重庆人口的快速增长

1937年冬，国民政府迁渝后，许多机关、工厂、学校迁渝，大批人口也陆续抵达重庆，人口进入快速增长时期。根据重庆市公安局公布的数字，到1938年11月，全市固定人口为49.7万人，比1937年底增2.3万人；加上流动人口和江边船户，重庆市人口共约达60万人。1939年3月，重庆人口已增加到123682户、534745人（其中男性307725人，女性227020人）。1939年夏秋之季，日机频繁轰炸重庆，从5月5日到7日，政府紧急组织疏散25万人口，后又疏散25万人口；到1939年全市有人口301074人。1941年以后，日本减少了对重

庆的远程轰炸，重庆市区扩大，外来人口持续增长，使重庆人口有了突破性增长。1942年底，人口上升到830918人。1943年9月，达到156827户、915443人（其中，男性567605人，女性347838人）。1945年重庆市人口总数达到顶峰，为125.5071万人。另据重庆市档案资料统计，1943年重庆市出入人口：全年移入16.4万余人，移出5万余人，净增11.3万余人。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许多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各种人员，都纷纷返还原籍，重庆市人口出现大幅度波动。1946年全市达到人口高峰，总数为124.5万余人，但到1946年末迅速减少到102.5664万人，1948年减少到100.0366万人 [7]。重庆人口这样忽高忽低异常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抗日战争等外因引起的。重庆成为抗战期间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造成人口高峰，抗战结束，外省移民大量回归造成人口大幅下降。

（三）省会成都人口的增长

自1937年开始，成都市人口有了较为规范的统计：1937年，8.437万户、49.991万人；1938年，8.224万户、46.170万人；1939年，7.201万户、35.144万人；1940年，7.786万户、35.533万人；1941年，8.809万户，37.794万人；1942年，9.748万户、45.954万人；1943年，10.296万户，人口不详；1944年，10.806万户，96.284万人；1945年，23.963万户、74.219万人；1946年，23.377万户、72.470万人；1947年，23.452万户、72.742万人；1948年，12.560万户、64.124万人；1949年，13.333万户、60.861万人。 [8]

抗战时期，成都城市人口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东部外来人口的内迁，引起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除中间日本飞机狂轰滥炸、城市人口短暂疏散外，从1937年的46万人激增到1945年的74万人之多。抗战结束后，由于外来人口的回归，城市人口又逐步回落；到1949年，人口回归到60.86万人。

（四）战时四川地区人口增长趋缓

1937~1949年，川、康及重庆市的总人口的变动与同期全国总人口的变动基本同步，故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仍维持在10.5%左右，表现为增长停滞状态。导致民国后期全川人口增长处于停滞状态的原因，除了常年发生的大小自然灾害外，更主要的原因是农村的高租率、重赋税、强征壮丁等有害社会经济政策造成的农村经济的破产和农民生存条件的恶化；而农村经济破产和农民生存条件的恶化，育龄男子被大量征兵及逃亡，则造成占全川人口约90%的农村人口出生率下降和死亡率上升，最终造成人口发展的停滞不前。

总的说来，抗战中四川人口变动因素较多，有自然出生与死亡、外来人口内迁、第17、18行政区划归西康、川军出川抗战以及征募壮丁等原因。在全省139个县市，有44个县市的口比1937年的人口统计有所增加，其余县市有所减少。在44个县中成都地区有几个县的人口却增长较快，边远地区许多小县的人口也有显著的增长。这表明，上述44个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明显提高，而战时迁入四川的人员，多入住成都附近地区，所以成都周围几县的人口增长更快些。从大体上看来，在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内人口分布的状况是向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

（五）四川人口性别比例失调

民国初年，四川人口性别比例严重失调，男女性别比例在163.72%：100.00%之间，即男性比女性多63.72%~10%；1941~1947年，人口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均衡，在108.75%~105.07%之内，即男性比女性仅多8.75%~5.07%。兹将民国时期四川总人口性别构成表选录如下 [9]：

表17-4 清嘉庆到民国时期四川人口性别构成

年度	总人口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性比例女=100
公元 1816 年 (嘉庆二十一年)	20845355	11113554	9731801	114. 20
1909	50166249	31135887	19030397	163. 61
1910	50217030	31175522	19041508	163. 72
1912	48129596	27343294	20786302	131. 55
1916	50766336	28751057	22015279	130. 6
1928	54010410	30679779	23330631	131. 5
1937	50438224	26761615	23676609	113. 03
1938	46349275	24722323	21626934	114. 31
1939	46402432	24306438	22095994	110. 00
1940	46701847	24488765	22213082	110. 15
1941	46438490	24192029	22246461	108. 75
1942	45828243	23575264	22252979	105. 94
1943	46142858	23749089	22393769	106. 05
1944	47500587	24530539	22970048	106. 79
1945	47547120	24543666	23003454	106. 70
1946	47088591	24154393	22934198	105. 33
1947	48758852	24982681	23776171	105. 07

四川男女性别比例失调的统计数据表明：民国初年，沿袭前清传统宗法观念，以传宗接代作为家族婚姻的主要目标，重男轻女、多生男、少生女是人们的生育取向，性别比例严重失调是自然现象。进入抗战时期，男女性别比例逐渐缩小，难道是四川人的传统观念动摇了吗？并非如此，四川人的传统宗法观念在抗战时期没有得到多大改变。其真实原因是抗战时期，四川是支撑抗日战争的后方基地，是国民政府人力、财力、物力、兵员的主要来源。以兵员论，四川每年征兵数量为10万～30余万人，8年间，共计征发壮丁约260余万人，源源不断地补充战场牺牲的兵员。川军数量之多，当时前线就有“无川不成军”之说；还有征调数量高于兵员数倍的民夫、民工，用于常年经济建设和前线运输工作，其间的牺牲和伤亡极大，也是影响人口性别比例的重要因素。

第二节 天灾、饥荒和瘟疫对人口的影响

四川既是肥沃富饶的天府之国，又常常是水灾、旱灾、雹灾、虫灾、地震、瘟疫等天灾的肆虐区。民国时期，四川发生的局部或全局性各种灾害就多达百起左右，其中以旱涝、地震、瘟疫灾害危害最烈。每次天灾都给受灾地区的人民造成难以估量的生命、财产损失。

一、天灾

（一）水灾

四川是一个水资源丰富的省份，金沙江、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乌江及其汇合而成的长江干流，在给川民带来灌溉、舟楫之利的同时，也给川民造成无穷的洪水之害。发生洪灾的地区多在沿江两岸平畴地区，这些地区又多是四川城市的主要分布区，因此洪灾的危害就更为严重。仅以几次洪灾为例：

1912年夏秋之际，岷江、沱江、嘉陵江、涪江先后发生洪涝灾害。7月7日夜间，灌县遭遇岷江泛滥，淹没大片田园。8月上旬，五里坡突发洪水，居民逃避不及，所有田地房屋被淹没、冲毁，金马桥山洼处停放尸体60余具。7月中旬，苍溪县大雨连天，嘉陵江上游洪水暴涨，旺苍坝、庙二湾等处田庐冲毁大半，人畜损失不计其数。

1914年8月22～25日，川西暴雨成灾。成都大街淹没成河，深者过膝，四门内外均成泽国，农田淹没无数。金堂洪水泛滥，大片临江良田淹没。灌县、崇庆县（今崇州市）河水暴涨，道路、桥梁冲毁甚多。温江大雨之后，外江水涨横决，近河田亩悉遭冲刷。同时，宜宾、屏山县均遭连天大雨，河水暴涨，沿江田地、房屋农舍冲塌甚多。

1915年夏秋，重庆水灾频仍，米价暴涨。稻秧最初因干旱无雨而枯槁，以后又因雨水过多稻株霉烂。米价高昂，每斗（40斤）达到

2000 ~ 2500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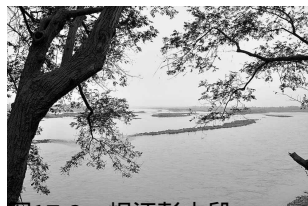


图17-2 岷江彭山段

1917年7月下旬~8月上旬，岷江发生特大洪水，沿江城镇无一幸免。乐山损失尤为惨重。7月下旬，乐山连降3日大雨，河水陡涨，三江汇合，府河尤甚。城内进水深达五六尺，西门及县衙前、城东南的部分街道均被洪水淹没。沿河居民只有躲避屋顶，一片哀号呼救声。沿江各乡镇损失田地房屋、生命财产不可数计。同时，名山、雅安、丹棱、眉山大雨数日不止，江水暴涨，沿河房舍农田多被淹没，财产损失无数。夹江县城洪灾严重，先是连降大雨，河水陡涨，田禾尽没，房屋人畜损失不计其数。城内水深五六尺，被害者十居八九。县北杜山岩地崩裂，民房毁坏，牲畜死亡无算。同时，犍为县遭遇洪水，大水穿城，城垣冲塌258丈，城内建筑损失惨重，旧城、县佐署、看守所、书院、清紫云宫、三元宫均遭毁坏。田土人畜被洪水淹没不计其数。8月，泸州反复遭遇洪水，大小河街、兰田坝等处汪洋一片；双流、绵阳、北川、合江等县同时遭灾，房屋、农田、人畜均受严重损失。

1923、1924年夏秋时节，川西什邡、金堂以及金沙江流域各县发生特大洪灾，灾区损失严重。与此同时，熊克武、杨森互争短长，频起战端，兵匪祸蔓延全川，川民惨况空前。1924年7月，什邡县发生水灾，大雨连续两昼夜，洪水横溢，高景关铁索桥被洪水冲断，白鱼河、石亭江及县西鸭子河沿岸粮田庐舍淹没甚多。

1924年为金沙江特大洪水年，8月开始，沿江市县连降大雨30多天。9月18日开始，水位陡升，连续10余日暴涨。宜宾、屏山、珙

县、叙永、高县春夏大旱，秋后水灾，沿岸稻田荡然无存，村舍人畜淹没数以千计。屏山城内可行船，街房坍塌无数。长江洪水高程为309.09米，洪峰流量达每秒36900立方米。

1928年夏秋季节，屏山、绥江（云南境内县，在屏山上游50公里）水灾。金沙江水涨数十丈，全城居民铺户淹没2/3，淹没房屋200余间，财产损失严重。城内刻痕显示，洪水为305.2~305.6米，洪峰流量为29400立方米/秒。

由于战乱不断，许多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洪灾更是频繁发生。1930、1934、1936、1937年的数年夏秋，连续出现特大洪灾。1936年夏秋，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和长江干流均发特大洪水，沿江城镇被灾。成都市内水深过膝，会府、总府街一带均被淹没。次年又发特大洪水，府河陡涨2丈余，城内100余条街道沉陷洪水之中。锦江洪水淹没望江马路，沿江房屋、农田荡然无存。地处沱江中段的内江，受上游连天暴雨影响，江面忽涨2丈余，内江城北门和大小东门外的顺城街、上下河街、十字口街等十余条街道尽成泽国，沿江农田、农舍大多冲毁。自贡、宜宾等市县遭山洪突袭，沿途电杆多被冲毁，电信中断。南充连遭两年洪灾，损失惨重。头年嘉陵江洪峰高达3丈，漫过大堤，沿江农田、村落尽成汪洋，城内外稍低街道全部淹没，造成大量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地处两江交汇的合川县，在这次洪灾中受到灭顶之灾。灾民共达3420户，20900余人。全县农作物多被洪水冲毁，城郊东京沱每日打捞浮尸30余具。

1937年大旱之后，四川地区又出现大面积洪涝灾害，夏秋阴雨连绵，不仅无法在农田收获、播种，连饮水都成问题。市场粮价成倍上涨。饥民载道，饿殍遍地，被灾区域占到全省4/5。

1945年7~8月，成都连天暴雨，雨量高达605毫米，引发江水暴涨，城中汪洋一片。许多街道往来行船，千余户居民无处栖身。交通断绝，工商停业，市区被淹街道达到115条，淹没水深处3英尺以上。

同年8月下旬、9月初，岷江、沱江、涪江和嘉陵江发生特大水灾。涪江流域夏秋之际连降暴雨，遍及全区。8月下旬，嘉陵江水暴涨，阆中、苍溪等地被淹，蓬安洪水决堤，江水直达城下，两岸人畜禾苗全被淹没，下游重庆、北碚河街一带尽成泽国。8、9月，沱江两次遭遇暴雨、洪水。8月29日，金堂被洪水淹没，城内公园街、北街、公安街、余家湾等地被大水淹没房屋、墙垣倒塌无数，人畜、财产损失无算。9月3~4日，重庆两江上涨1丈余，朝天门、太平门被淹，数万间房屋倒塌，人畜死亡不计其数。9月5日，涪江干支流水势齐发，酿成道光元年（1821）以来最严重洪灾。涪江两岸田土荡然无存，庐舍为墟，哀鸿遍野。遂宁以上灾情最为严重，水位之高、水势之猛，前所未有。受灾地区33县，绵阳、潼南两城被淹没，交通断绝。射洪太和镇淹毙数百人，江油中坝淹毙2000余人，三台东北大学被灾损失数千万元。沿江房屋、稻田、中药材冲毁殆尽，损失数以亿计。



图17-3 都江堰水利工程对抑制水灾、灌溉农田起到极大作用。图为都江堰离堆公园宝瓶口

1947年7月4日，川西平原发生特大水灾。沿江民房被冲毁802间，灾区40余处，无家可归者万余人，财产损失在百亿元以上。木材冲失10余万根，菜油损失百余大桶。据省政府17日初步调查，成都市区受灾者共计27000余户、灾民82000余人，因水灾而伤亡者近300人。国民政府一次拨赈济款10亿元电汇四川。9月6日，行政院决定三项救济方法：加拨账款20亿元发放救济；四联总处拨贷款100亿元，办理农贷；由财政部酌情办理田赋减免。

9月16日，省府统计公布本年遭灾地区，计岷江、沱江、涪江流

域33县，受灾稻田65.6789万亩、房屋5373间，被灾人口44.2921万人。全部财产损失在千亿元以上。

（二）旱灾

四川天灾往往是水旱轮换，旱灾更甚于水灾。因为水灾仅限于江河流域，而旱灾则波及同一自然环境的整个受灾地区，往往造成赤地千里、寸草不生的严重后果。近代以来，由于生态环境的恶化，旱灾已成为经常威胁四川人民生存的大灾难。天灾往往相随相伴，祸不单行。旱灾之后，水灾即来。

1915年春，四川自上年亢旱、粮价腾贵之后，年初至春分无雨，小春无望，大春播种无期，东南西北各道几乎无县不荒。贫苦人家采食草根、树皮充饥。饥民成群、饿殍塞途；合家自尽或易子而食，时有所闻。

1924年春夏，四川遭受持续大旱，74县灾情严重。春夏大旱，灾区遍布全川，其中以通江、剑阁、乐山、彭山、资中、三台、巴县、奉节、汉源、西昌等县尤重。这些地方入春少雨，炎夏亢旱，禾苗、苕、麦并枯。三台井泉皆涸。巴县等县连旱3年，草根树皮食尽，流离者载道，死亡枕藉。

1928年，四川春季发生严重旱灾，延至夏季，受灾70~80县市，尤以川西、川东北地区灾情严重。绵阳、剑阁、三台等12县，连年大荒，收成甚微；本年又大旱无雨，比户稠人，顿成饿殍。12县食口600余万，能自给者十之二三，待救者十之六七。

1930年夏，四川东部、南部发生大旱，受灾地区共计67县，尤以秀山、彭水、奉节、巫溪、万县、梁山（梁平）、綦江、重庆、永川、荣县、威远、隆昌、荣昌、江安、南溪、合江、西充、南部最为严重，骄阳似火、田禾枯槁，池堰、水井干涸，饮水俱无，秋收无望。居民无以度日，或悬梁自尽或辗转逃难、倒毙荒野。次年春季，

成都、简阳、资阳、内江、隆昌、富顺、井研等39县半年无雨，春夏又旱，小春豆麦已焦，大春难望栽插，饥民以秕糠、野菜、蕉头、草根、白泥（观音土）充饥；入秋又遭洪水，灌县、彭县、郫县、崇宁、邛崃、大邑、蒲江、隆昌等50余县受灾，被灾人口200余万。成都粮价高昂，大米每斗47元，穷人难求升合。饥民毙道，市面抢食。青羊宫一带数百饥民估吃大户，田畴豆、麦、瓜、菜被争夺一空。宜宾、内江饥民挖掘白泥充饥，饿殍毙道。



图17-4 1937年，四川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旱，灾民流离失所

1933年，四川连遭雹灾、蝗灾、水灾、旱灾，其中尤以旱灾最重。入夏以来，川东南14县遭遇严重雹灾，受灾面积大，禾苗损失惨重。南充、内江等38县遭受严重旱灾，多数颗粒无收。次年，川东江北、邻水等42县大旱，由春至夏无雨，豆麦、稻禾多半枯槁，平均收获仅常年十分之一二。饥荒到来，饥民吃草根、白泥，闭结而死，比比皆是。

1936~1937年，史称丙子、丁丑大旱。早在1935年，四川各地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干旱，特别是川东北梁山、达县、万源等10余县夏秋两月无雨，收成减至二至四成。1936年，旧历丙子年，旱区扩大到川西、川南地区，开始是春旱，继之以夏旱。持续无雨到秋冬，直至1937年，旧历丁丑年春夏，连月亢阳无雨。泉干井涸、田土龟裂，颗粒无收。草根树皮食尽，既而采掘白泥，饥民络绎于途，死者填塞沟壑。南江县二日饿死2000余人，巴中县饿死800余人，万源县灾后人口仅存2/3。通江、巴中、北川、阆中、苍溪、南江、涪陵等地，每天死亡人数从数十到数百，出现吃人肉现象。北川人肉价格：死尸

1200文、活肉2400文。据四川省政府统计：1937年春夏，全省受灾140个县，灾民3000万人，占总人口3/5。大旱之后洪水接踵而至，沿江县市皆成泽国，灾区雪上加霜。

1946年春夏，四川遭受大旱，全川123个县被灾。重灾区古蔺、三台等26县农作物减产50%~70%以上。什邡等44县，春季农作物减产40%以上。

1949年，春旱袭击了四川65个县，川北、川南、川中各地，稻田龟裂，禾苗枯死，农民无以维生，挖白泥、掏菜根、剥树皮充饥。饥民成群结队外出找食，出现威逼粮户开仓放粮、“吃大户”的现象。黄昏时，许多城市的老人、儿童烧香跪拜，高声呼喊：“玉皇大天尊，下雨救众生；今日下大雨，明日变黄金。”“苍天苍天，百姓可怜；求天落雨，救活秧田。”但是，旱灾刚去，洪灾又到。从5月到7月，长江、岷江、沱江、涪江相继暴涨，四川沿江77个县、市遭受特大洪灾。全省生命财产损失难以数计。长江上游植被大量破坏，水土无法保持，加剧了这种恶性循环的严重后果。

（三）饥荒

在封建势力、官僚、军阀和外来资本的压榨剥削和摧残之下，四川农村经济日渐衰落，田地荒芜，农田水利失修，耕畜农具散失，劳动力大批弃田逃亡，农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幅度下降，稍遇天灾，即造成饥民云集，饿殍遍野的惨景。例如，1925年，川北巴中因天灾出现大批饥民，“树皮草根业已吃尽，无以为生，饿死者十分之三……饿死人民沟死沟埋，不计其数。城内自年腊月起，死人太多，特在龙王庙官山内掘一万人坑，以便掩埋。至今第一、第二大坑已满，第三大坑又在继续抬埋”。在大竹，“饥民麇集，动辄数百成群，乃至一二千之众，皆系本乡耕作良民。食粮告罄，无以为计。此种惨况，无地无之。大多以豆叶、菜根，暂时果腹。食取既尽，则继之以树皮野草，苟延生命。殆至草根树皮剥食罄尽，于是争掘白泥充饥，

以续残喘……其觅食不得而饿死者，仅就古蔺一县计之，亦三千人”。^[10]



图17-5 1937年四川饥荒中，南充县地方政府以米粥赈灾

由于连年饥馑，在四川造成了大批饥民，并引起人们易子而食，卖儿卖女。如在巴县，“易子而食者21家，自食其子女者十余家，饿死者约7万余人”^[11]。在潼南等县，“常有人引抱幼孩沿街求卖，其价每一小孩至多不过5~6元，少者2~3元不等；晚间路上均有女孩遗弃，任人拾取”。由于饥饿难挨，一些人甚至将“枵腹之际、哭号终朝”的幼女“上下唇用线紧缝”。饥饿迫使全家服毒自尽或跳岩自杀者屡见不鲜。在松潘等地，还出现了“沿途数百里内，人血及白骨与饿死者，填满沟壑，令人目不忍睹”的惨相。在川北等地，“盗食死尸之事，时有所闻”，“杀人卖肉，殆已成风”。在万源县更出现了大规模吃人惨剧，“纵横二三十里内，人头星罗，尸骨狼藉……被发之墓，数十百堆”。^[12]



图17-6 1937年饥荒中，摘树叶充
饥的孩子

在封建势力和外来资本的剥削压榨下，四川农村经济迅速陷入崩溃边缘。濒于死亡边缘的农民，或逃亡外方，转死沟壑；或涌入城市，或为乞丐或饥民。据统计，1928年全川共有72635380人，到1931年，全川人口降至47992282人。4年间人口减少了24643098人，占原有人口的1/3 [13]。

素以农业发达著称的四川，到处出现大面积荒芜的田地。如川西广汉，荒田9/10，完全无人耕种。金堂、绵竹、什邡、德阳等县，荒田十之六七，黔江、忠县、丰都、峨眉荒田十之三四，雷、马、屏、峨荒田7/10。军阀岷江之战，岷河之战，各使当地农民荒田一季。川南40余县，因天灾及战后荒歉，玉米未能播种 [14]。“天府之国”竟落到如此残破的景象。

（四）火灾

四川火灾是仅次于旱灾、水灾的重大灾害，火灾往往发生在人口稠密区，特别是大城市。重庆市是民国时期火灾高发区，几乎占据特大火灾的大部分。重庆人口特别稠密，街房大多为木质房屋结构，又紧密相连；山城道路崎岖狭窄，火灾发生时，扑救不及，往往整条街道化为灰烬，造成惨重生命财产损失。

1912年7月31日，重庆市区发生特大火灾，因街房密集，高温又加剧火势，全城房屋焚烧达1/5，公私财产损失合计值白银100余万两。

1920年2月10日，重庆市区较场口一带发生大火灾。傍晚，大火从荒货街燃烧，延及百子巷、走马街、黄土坡、十八梯、木货街、演武厅、瓷器街等处，直至次日凌晨才熄灭。烧毁民房数千家，财产损失不计其数。

1924年8月26日，重庆市区突发特大火灾，由于取水困难，扑救无方，自起火日延烧4昼夜，至29日才熄灭。这次大火，焚烧商店民宅2000余家，经济财产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

1927年5月18日夜，重庆市区金紫门外竹林街发生火灾，延烧358家商店、街房，损失6100余万元，死亡6人。

1928年4月19日下午3时至夜间3时，重庆城区发生大火，火起自千厮门洪崖洞，由东川书院街入城，一直延烧到香水桥、石板街一带；上至临江门入城，延烧横街、七星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城外则上至官山、下至鱼溪。自下午3时到夜间3时，受灾者7000余家，死亡200余人。

1930年3月14日，重庆市区东水门发生大火，延烧1000余家，死伤10余人，损失约在1000万元以上。同年8月25日，重庆市区储奇门河街一带发生大火灾，从早晨9时燃烧至半夜。延烧入城，遍及仁和湾、双巷子、金紫门、镇守使署、玉带街，上至三圣殿、大梁子、磁器街，灾区三四里，受灾商民逾万户，仅登船逃离被淹死者就达40余人，财产损失数千万元。

1931年12月22日，重庆千厮门火灾又起，延烧1000余户，烧死200余人。

1938年5月8日，重庆临江门发生大火。延烧7小时，烧毁江岸民房7000余家，死伤百人以上，无家可归者3万余人。估计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五）地震 [15]

四川是中国地震多发省区之一。进入20世纪以来，四川西部各主要地震带进入活跃期，地震频率高、面积广、震源浅、强度大。据统计，清代268年中，四川发生7级以上大地震共9次，平均30年1次。

而民国仅38年，四川发生7级以上大地震就有3次，平均10多年发生1次。地震给四川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

1923年3月24日，炉霍、道孚间发生7.25级大地震，震中烈度10级。《民国档案》载，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在给北京政府的电文中说：“数百里之内炊烟断绝，威为丘墟……约计全县伤毙人口三千名以上”。当时，政府救助有如杯水车薪，报刊对此少有关关注，土匪又趁火打劫，从而更加重了人民的灾难。

1933年8月25日15时50分30秒，茂县叠溪发生7.5级大地震，震中烈度10级。震前持续干旱40多天，震时声如雷鸣，顷刻山崩地陷，飞沙走石，陵谷迁移，叠溪古城及附近20多个羌寨全部覆灭，死亡6800多人。地震引起岷江两岸山崩，堵塞河道，积水倒灌，形成多个堰塞湖。地震后第45天，即10月9日傍晚，高160多米的堰塞湖溃决，积水倾湖而出，浊浪滔天，沿江村镇、田园一扫而光，数万亩农田庄稼被毁，人畜逃避不及者，尽被卷入水中，又有2500多人丧生，造成我国地震史上罕见的次生水灾。地震发生后，驻防松理懋茂汶的第二十八军军长邓锡侯曾致电南京政府行政院，报告灾情并请求援助。四川善后督办刘湘也决定派人携款入山，赈灾修路，凿通湖口。但从中央到地方政府，救灾措施均极不得力，以致45天后堰塞湖溃决而引发了严重水患。当时，省内外媒体、民间社团和科研文教机构对叠溪地震极为关注，各自派出访员前往现场采访，仅《新新新闻》就刊发系列报道上百篇；共产党人车耀先以中华基督教改进会名义四处奔走，发动社会各界捐款，募集救灾物资；西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和四川大学即时派人深入实地调查，分别出版了《四川叠溪调查记》和《叠溪地质调查特刊》等珍贵资料。



图17-7 1920年，英国人 图17-8 川籍地质学家常 图17-9 震后形成的叠

托马斯拍摄的地震前的叠溪照片 隆庆1933年拍摄的被地震“大海子”和“小海子”
毁坏的叠溪照片

1948年5月25日，理塘发生7.3级大地震，震中烈度10级，死难近千人。设在康定的《西康日报》因离理塘较近，在地震第2天即刊发专电说：“理化（当时的县名）发生强烈地震，房屋倒塌甚多，居民颇有伤亡，尤以郊区平原地带为剧。”由于当时国民党政权处于崩溃前夕，社会动荡不安，因此这次地震未能引起官方和社会各界关注，以致留下的第一手地震资料甚少。直到1960年，国家南水北调工作队在当地调查时，才作了一些简单统计。1966年，中国地球物理研究所经过深入调查，理塘地震的全貌才被逐次勾勒出来：房屋倒塌600余幢，损坏1000余幢；压死埋没800余人，伤数百人；部分村庄房屋全部倒塌；区内地裂密集成带，长约100公里，最宽处达80米。

[16]

二、人祸

（一）频繁的兵祸骚扰

民国元年以来，四川兵祸接踵而至，农村经济备受其害，1918年四川防区制形成后，各军阀为争夺防区，扩大统治地盘，发生混战日甚一日。战火纷飞，兵匪横行，严重摧残了四川经济。由于军阀连年混乱，大量田地无法耕种收获。各军所到之处，无不派粮派款，抓丁拉夫，军队驻地形同匪窟。凡有驻军之地，周围10里之外，不仅男子逃亡，而且其他人也避之如瘟疫。如1923年7月邓锡侯军退梓潼，“乡区所有粮食悉被搜尽” [17]。尽管当地田粮已预征至1938年，邓锡侯仍随时勒索，梓潼人民无不叫苦连天。在蓬溪县，1931年常年驻军20个团以上，筹粮、筹款搅得鸡犬不宁。士兵经常持械下乡搜索粮食，“搜索不得，五刑并用，非示以藏处，立有身头异处之虑”。兵痞们还横生纠纷，“诬民私藏枪支子弹或撕烂军服等罪名，公然逮捕。

毒打之余，再论罚金”。^[18] 在广汉，1923年5月，“四乡各场驻军与溃军，沿途各处附近居民无一户不住。各军侵入家宅，自由造食，奸淫抢掠，损失财物甚巨；拉夫行役，至今未归者数千人。既无牛使，又无农工，求耕不得，欲栽不能，县东北区六场荒废农田至数万余亩”。^[19]



图17-10 遭受军阀战乱之苦的綦江县饥民

兵祸当中，民众最害怕的当属拉夫，“拉夫乃最惨酷之事。川民言及，辄为寒心颤抖不已”。江油等地，被军队抓去当民夫的，“一去十天半月不能回来，其死于路途者，比比皆是”。^[20] 每逢军队开差作战，“则见大批士兵手执马刀、绳索，四处拉兵、拉夫。人民四散奔逃，如临大敌，赓即每队用绳索缚系数十百人一队”，“拉齐后即闭禁黑市，每日给以稀粥，被遗忘饿死者亦常有”。民夫的待遇则每日只给伙食不给工资，强行负重，不论老弱，沿途毒打，死者累累。编入军队，即永无归日。^[21]

在川北地区，据不完全统计，“由于军阀拉夫，经常有数万人不能参加劳动生产”。“荣威大战”期间，荣县境内被拉未归农民即达两三千人，为怕兵灾而逃亡失踪的也有几千人。宣汉县附城一带因驻军太多，人民畏拉夫逃跑，荒废田土，其面积亦有四百余里。^[22] 在1934

年，广元等地“秧苗之栽插者，仅及全县稻田面积十分之一；梓潼去年全县平均插栽者，不及三分之一；苍溪去年栽插秧苗，在全县中至多者不过十分之一；剑阁去年全县各区稻田，栽插者少至十分之一，多者不过十分之六七”^[23]。

战争之中，各军无不奸淫掳掠，践踏庄稼，焚毁民房，农民的门窗、家具、甚至犁柄、锄把等也常被军队用于生火煮饭。如成都这个省会所在之地，1923年军阀大战之时，“成都附郭一带被匪兵奸污之妇女在二百六七十人以上，被杀害之良民在三百以上。其在战线区域内被创而死，拉夫中弹而亡，及逃亡在中途绝食倒毙沟壑田野者，更不知凡几”^[24]。同年9月，在达县“各军勒索不遂，继以杀”，民房被烧者甚多，枪刀刺伤者不知凡几，“其他如邮局、电局、学校皆抢劫一空，统计公私财产损失，约值六百万元”^[25]。

战争期间，军阀肆意破坏水利设施，淹没农田房宅，为患四方。如1933年刘文辉、邓锡侯两部大战期间，邓锡侯之刘隐部退集灌县，决堰死守，沿河十余县泛滥成灾，禾稼淹没，农事堪虞^[26]。当刘文辉向邓军进攻时，为减少强渡之困难，“令将都江堰掘毁”，造成“外河水涨，河沿各县均受水灾”^[27]。

（二）土匪势力的猖獗

与此同时，军阀的混战割据，各自为政，造成四川匪患日趋严重。由于战乱不休，大批散兵游勇流落江湖，兵化为匪；大量枪支弹药散失于民间，更使四川土匪实力日趋膨胀。民国初年开始，内忧外患迭起，民不聊生，迫使大批破产农民和失去了工作机会的手工业者铤而走险，聚啸山林为匪。四川各军阀忙于混战，并在各个防区内拥兵割据，忙于内部争斗和聚敛财物，无暇顾及土匪活动。再加上四川境内山脉纵横，山高、林密、路险，洞穴密布。因此，民国以来，四川境内土匪多如牛毛，势力大增。

四川土匪之确数，“无从统计，但以历来匪患情形及招安队伍估计，每县平均1000人，并不为多；平时全川匪量常在14万~15万以上。如川东、川南、川西各县巨匪，每县4000匪者亦不少，至内战爆发后数量更多，且兵、团、匪互相转化，常为三位一体形态”^[28]。四川农村许多地方几乎成了“土匪的世界”。

土匪势力的膨胀，严重危害了四川农村经济。土匪不仅杀人、放火、绑票、抢劫，而且还和土豪劣绅、贪官污吏互相勾结，暗中串通，敲诈勒索良民百姓，造成四境鸡犬不宁、路断人稀。如1923年2月，广汉县“县城四乡被匪所烧屋宇3000幢以上，绑去人票2000余人，牵去耕牛2000~3000条，以至广汉周围百里内外野无人居。由新都至汉州，又由汉州至德阳、中江等处，路断行人，商旅怨嗟，百姓啼泣”^[29]。金堂巨匪赖金廷，最盛时能调动人枪7000多，俨然一方之雄，其“拉肥猪”的势力范围竟达川北、川南一带。在什邡县“兵匪啸聚，蔓延于全县各区。抢劫不分昼夜，掳掠不分男女。鼓楼街近在城下，三月初四被劫掳一百余家，而较远之区则可想见矣。其妇女之拉去被奸污，或胁迫成婚而不得其踪迹者不知凡几。更有逼毙于匪巢，犹索银以赎尸。其家属无钱赎取，并殃及于亲族者，更不知凡几”^[30]。

土匪的抢劫掠夺，最初主要是针对“殷实”人家。因匪势嚣张，这类人家大多避迁城镇，依托驻军庇护，土匪遂把劫掠对象转向农民。农民家中的一切财物，从耕牛、农具、现金、粮食、衣物，一直到扫帚、尿布之类均属土匪抢劫对象。土匪抢劫不遂则绑票索款，农民若不交出绑匪索要的钱财，土匪就杀人撕票。不少农民被土匪害得家破人亡，青壮年被迫上山入伙为匪，土匪团伙就像滚雪球一样不断膨胀。

土匪还和地主、官僚、民团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坑害农民，勒索乡民。一些地方的民团，与土匪相互串通，为所欲为，时而为兵，时而为匪，经常以防匪为名向农民派款，整得农民苦不堪言。川北一

带有谚语说：“兵如梳，匪如篦，团丁犹如刀子剃。”兵、团、匪实为一家，共同危害农民，严重破坏了农村经济。

三、瘟疫

瘟疫为急性流行性传染病，是人类的天敌，在近代医学及抗生素发明前，往往造成大面积人口死亡。四川在民国时期发生过多次瘟疫，主要时疫为痢疾、霍乱、脑膜炎、白喉、猩红热、伤寒等，导致大量患者死亡。

1916年，发生大面积痢疾，全省发现痢疾患者33.2758万人，死亡15.1406万人，死亡率高达45%，居当时各种传染病死亡率首位。同年又发生伤寒病患者59.0790万人，死亡21.8522万人，死亡率38.7%，居当年传染病死亡率第2位。

1920年初夏，重庆、巴县等地发生霍乱时疫（俗称“麻脚瘟”）。重庆因患霍乱不治身亡者达到万余人。延至7月中旬，传染川康地区45市县。其中蓬溪、梁山、德阳、广汉、隆昌、成都、重庆、金堂、宣汉、郫县、武胜、罗江、华阳、新都、荣昌、彭县、天全、永川、资中、峨眉、泸县、绵竹、什邡、中江、江北、潼南、射洪、简阳、阆中、雅安、灌县、绥定（今达州市）、乐山、富顺、三台等36县为重灾区。霍乱病势猛烈，有朝发夕死者。富顺、自流井死亡人数6000~7000人，郫县死亡人数2000余人。流传地区路断人稀，家家闭户。成都死亡4000余人，街上的苦力身挂“腰牌”，写明姓名、住址，以便路毙后家人认尸。由于政府未能采取有效防疫措施，霍乱肆虐百日以上。死亡人数不计其数。同时，天全、阆中、万县流行伤寒。天全始阳至圈子岗500余家无一幸免。

1931年5月，重庆气候不调，时疫流行。据市公安局调查，每天死亡人数在100人以上。经诊断，其中多数死于脑膜炎症。

1938年夏秋，合川、安县、荣县、威远、荣昌、资中、内江、隆昌、富顺、泸县等地流行白喉、猩红热、脑膜炎、伤寒等急性传染病。其中，合川县尤为严重，患者占人口十分之八，病死者甚众。

1939年5月，重庆地区的难民中发生霍乱，6月传至自贡，7月传至成都、郫县、德阳、崇庆以及川北一带。8月又经乐山、洪雅传至雅安等西康地区，流行区域计有自贡、巫山、奉节等50余县市，尤以自贡最为严重，患者多为贫苦盐工，死亡5000余人；从鹅儿沟到田坝头，不足半里路，人户不满30，门上挂“望山钱”的丧家即达17户。成都霍乱从东外沿江居民及船夫中传遍全城，根据警察局发出的“埋葬证”，全市死于霍乱的共2337人。省政府在此次时疫中，发给各地疫苗4865瓶，仅能注射万余人。次年，川北剑阁、南部等地再度发生霍乱，迅速蔓延到阆中、梓潼、苍溪、三台、广元、乐山等地，死亡人数众多。

1945年6月霍乱再度爆发，内江首先发现疫情，并迅速向全省范围流行，疫区之广，达93个县市，当局公布的患病及死亡人数为20316例，死亡3381人；以自贡、重庆、成都最为严重。重庆市各医院收治病人近千人，呻吟街头者比比皆是。至7月成都，成都霍乱已蔓延到114条街道，牛市口、牛王庙、向家巷等处，家家生病，户户闭门。市内医院统计门诊病人3773名，住院病人9165名，死亡939名，死亡率在10%以上，有的病人还未断气，就被拖入停尸房洒上石灰，惨不忍睹。 [31]

注解：

[1] 转引自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2～191页。

[2] 参阅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202页。

[3] 参阅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

~ 202页。

[4] 参看谭继和：《成都历代城市人口的变迁》，载《成都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2期。

[5]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84~386页。

[6]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3~220页。

[7] 周勇：《重庆通史》第3卷，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第1218、1219、1220页；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9页。

[8] 参看谭继和：《成都历代城市人口的变迁》，载《成都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2期；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9页。

[9]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19~220页；许改玲：《四川人口性别与年龄构成》，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108页。

[10] 西华近代文献征集处：《四川农村崩溃实录》，1935年5月19日，第1~2页、第4页。

[11] 《国民公报》1925年2月16日。

[12] 黄淑君：《军阀割据混战与四川农民》，载《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28页。

[13] 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136页。

[14] 吕登平：《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82页。

[15] 地震条目为吴康零撰写。

[16] 本目参考文献：宋石男《民国四川地震“遗书”》，《先锋国家历史》2008年第13期；冷涛、邓成蓉著：《阿坝州旅游大全》，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17] 《川报》1923年7月。

[18] 《赈务旬刊》1932年第2期。

[19]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184～185页。

[20] 长江：《中国的西北角》，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11～12页。

[21]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164～165页。

[22] 《赈务旬刊》1932年第2期。

[23] 西华近代文献征集处：《四川农村崩溃实录》，第40页。

[24] 《川报》1923年7月10日。

[25] 成都《国民公报》1923年10月22日。

[26] 《申报》1933年9月13日。

[27] 《时事新报》1933年9月25日。

[28]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150页。

[29] 《川报》1923年7月26日。

[30] 《川报》1923年7月30日。

[31] 本节参阅张学君主编：《四川省志·大事记述》中册，四川科技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5页。

第十八章 多元社会思潮的 激荡

民国时期是新旧、中西各种社会思潮汇聚、碰撞的特殊社会转型时期。在20世纪头20年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震撼了中国社会。1911年的辛亥革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一次精神大解放；1915年9月《新青年》杂志创刊，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1919年“五四”运动的爆发，点燃了爱国救亡和思想启蒙的火炬。这些事件，足以对中国文化思想领域产生长远而深刻的影响。四川虽然远处内陆，但崇山峻岭阻断不了新思想、新文化的穿越。本章选取时代大潮冲击下几个具有代表意义的社会思潮片段加以论述，以展现这一时期四川思想文化领域波澜壮阔的篇章。

第一节 多元社会思潮的滥觞

一、民主共和思潮深入人心

1911年的辛亥革命，以及1912年1月中华民国的建立，宣告了中国两千多年来封建专制统治的结束。这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它使中国人民在政治上思想上获得了一次大解放，民主共和潮流激荡着神州大地。远处内陆的四川，这时也深深地感受到它的巨大震撼力。辛亥革命后，四川先后建立了重

庆和成都的军政府，并于1913年成渝两军政府合并建成统一的四川军政府。四川人民在欢庆革命取得成功的同时，无不热情讴歌民主共和思想的胜利。一时之间，全川形成了颇具规模的民主共和潮流，出现了“倡独立共和之声，震于耳鼓”^[1]、“自由之说昌，人权之风盛”^[2]的动人场面。民主共和思潮不断深入人心，使得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

第一，法制观念的树立。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政体取代封建君主政体，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三权鼎立”观念开始深入人心。四川社会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时共和制度初行天下，出现了县参事会和议事会；成立了省级上诉法庭、高等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

正如有的地方志所说：“辛亥以后，共和建设遂为法制国家。法制者，以法为治也。事皆立为法治，事皆立有法程，人皆资之守法。事以法举，故曰法制。其大要统分为三，曰立法、司法、行政……言法制者，称之曰三权鼎立。”^[3]具体到地方，一县行政长官，依法律命令执行，县内行政事务则为所辖吏员之职务。这样的法治社会，与辛亥革命前的“人治”社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过去社会中，官吏把倚仗权势鱼肉百姓、草菅人命视为常态，民国初年，由于“自由”、“平等”、“人权”、“法治”观念的宣传普及，地方官员的“官威”不得不有所收敛。“州县知事通称先生，无官无大老爷名目”，百姓面见知事，“行三点头鞠躬礼。无仪仗，无堂威，进出亦无弹压”^[4]。“官绅相见，互相一鞠躬，不复用拜跪礼”^[5]。面对此情此景，一些留恋旧制的官吏无不哀叹：“民国肇造，谬解共和平等者率多误会……官威不振，民不畏官，官困于绅，绅困于匪。……好事者醉心欧美，侈谈鼎革，加厉变更。前清官仪，纯然改组。”^[6]

第二，自由结社观念的普及。在封建时代，人民没有言论、结社、集会的权利自由。民国推行新政，四民平等，解除党禁，“人民得依法成立各团体，以谋自治之进行，曰法团”。^[7]从此，以“法

团”名义成立的民间社会团体，遍及各地，五花八门，无奇不有。最常见的，除有县议事会、县参议会议外，还有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等。 [8] 南川县，“清代政府不许私人集会结党，禁止烧香结盟，尤为严厉拿办盟首，律予死刑……民国立，党禁解，党徒滥，风气所趋，傭夫牧童，无人不盟不党” [9] 。除以上集会之外，还有耆老会、文社、运动会、体育会、俱乐部等。南溪县在各县中最具有代表性，其社会团体状况是：“民国既建，集会结社载在约法，于是放足有天足会，戒奢有崇俭会。基于血统观念者，有某氏同宗会。基于地域观念者，有旅外同乡会。学校有校友会、学生会、谈话会、文艺会。学生砥砺学行，有自治会。比较文艺，有观摩会。讲求体育，有球团、运动会。社会有讲演会、纪念会、追悼会。为佛之说，有佛教会。为老之说，有道教会。三教杂糅，有同善社。妇女运动有妇女协会，政党有国民党、共和党、进步党等等。” [10] 在传统社会中，士农工商为基本组成分子，“四民之中，士尤重要，故曰士为四民之首”，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但是，“民国以来，四民平等，社会根本为之一变。农工商渐有团体结合……从前听命于士者，均得各推代表参与地方政务，固俨然一民治国家也”。 [11] 这也反映出民国以来社会结构与人们的观念，已经悄然发生了变迁。

第三，舆论开放观念的流行。在封建时代，统治阶级强制推行愚民政策，奉行的是“民可使知之，不可使由之”的教条。人民没有言论自由，社会失去知情的权利。进入民国以后，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提倡自由平等人权，人民结社集会自由，政党社团勃兴，舆论开放已成不可阻挡之势。于是，“学堂提倡言论，课余特开谈判练习。凡有多人公会，虽乡市必公开演说，宣布宗旨” [12] 。凡有政党，必有学说主张，于是，又出现“民国肇建，异说朋兴” [13] 的现象。时代倡导舆论开放，政党需要代言，社会需要知情，这就为民国初年四川报业的繁荣创造了条件。

第四，妇女解放观念的兴起。在封建社会，妇女受封建宗法思想

和制度的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束缚，遭受的压迫最为深重，地位最为卑贱。在“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的束缚下，妇女毫无自由、平等权利可言。其中，最值得改良者，莫过于“缠足”与“不求识字”。虽然清末有识之士提倡“天足会”，但“毫未收效”。进入民国以后，民主共和思潮唤醒了人们对妇女问题的新思考。于是，一时间“城内女学兴起，通行解放……今日女界学说，动谓女权卑弱，受男抑压，不得平等自由”^[14]。民国以后，一些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资产阶级女权活动者，纷纷创办报刊，宣传妇女解放，提倡女学，抨击封建礼教。1912年6月孙少荊主办了四川第一张妇女报纸——《女界报》，邀曾兰（吴虞夫人）为主笔，竭力批判旧礼教的黑暗，积极争取女性的权益。妇女报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辛亥革命后广大妇女觉悟的提高，表达了她们对于平等自由的追求与渴望，是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的又一历史见证。

第五，自治观念深入家族。民国初年，政府陷入军事之争，未遑政事，“专赖人民自治以调剂之”。于是，“近来各族联宗会之设，所以林立也”。民间联宗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在其制定的联宗会章程中，无不顺应自由平等之潮流，而与专制制度下的宗族组织大相径庭。如民国15年（1926年）《李氏家政联合会简章》不得不坦承：“万物愈生愈繁，文化愈演愈进。”“近人有倡言父子为平等，兄弟夫妇为平权者。”“盖平等、自由、开放等名词，皆谈进化者之美称。”等等，^[15]就是明证。

二、反传统思潮下的逆流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旧的封建专制的政治中心倒塌了，但是长期依附于封建制度的旧文化并没有销声匿迹。袁世凯上演的洪宪复辟丑剧，就是借用封建儒学、推行尊孔复古来为其护身开道的。既然单独的政治革命，因意识形态的阻力而不能进行到底，那就必定会

开辟新文化领域的新战场。在1915年开始的新文化运动、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中，先进知识分子和爱国学生点燃了爱国救亡和思想启蒙的火炬。人们终于把注意力集中于文化问题，向着封建文化的堤防发起猛烈的冲击。

民国初年，在帝制已被推翻、民主政治已经初步建立的背景下，在辛亥革命的策源地，有着保路同志军起义光荣传统和革命精神的四川，竟然在思想文化领域兴起一股尊孔复古的思潮，出现了与民主共和背道而驰的回归传统的现象。

1912年3月，袁世凯窃据临时大总统，标志封建专制势力在政治上重新抬头。出于帝制复辟的需要，袁世凯纠集黎元洪一类新贵族和以康有为为代表的封建遗老及外国势力，齐声鼓噪，攻击民主共和思想，狂热鼓吹恢复封建礼教，提倡尊孔读经，掀起了一股尊孔复辟的逆流。在四川，都督尹昌衡、胡景伊，封建文士曾学传（绍新）、徐炯（子休，前清举人）、宋育仁（四川富顺人，前清翰林）等人，也导演了一幕幕尊孔复古的闹剧。

原是四川军政府都督的同盟会党首领尹昌衡，这时也迷失了方向。他公然于1913年夏致电袁世凯，说什么“孔子之道，如日月经天，河海行地，其大公至正固足以范围乎万世也”，他请求袁世凯下令全国学校尊孔读经，袁于6月嘉奖其为“所见极为正大”^[16]。1913年春，曾学传在成都发起组织“孔教扶轮会”，旋改为“孔教会”成都支会。6月，有20多个县成立了支会，并于年底向全国请愿，要求立“孔教”为“国教”，“著于宪法，昭示万世”，鼓吹“欲维共和，断非尊孔教不可”^[17]。徐炯倡导成都、华阳两县成立了“孔教会”支会，发表尊孔演说“义利之辨”，攻击民国，鼓吹“孔子之教真使国利民富”。^[18]徐炯曾是四川尊孔复古派的代表人物，在1915年上书拥护袁世凯当皇帝的《劝进表》中，他就名列其中。1918年他又创“大成会”，任会长，至1923年，有会员287人，四川许多政客、军阀均参与其中。^[19]

值得注意的是，曾任英、法、意、比四国参赞，作为四川改良派代表人物的宋育仁，这时也坠入逆流之中，甚至在泥潭中越陷越深。1914年，他与清朝遗老劳乃宣等人，在北京大事宣讲尊孔复古，公然主张清帝复辟。他上书袁世凯，说袁是清朝旧臣，应该“效周公辅成王的故事，辅佐幼君（指清帝溥仪）”，结果触怒袁世凯，被袁以“危害民国”罪，于年底将宋押解回川，由地方官“编管”、“察看”。宋于1915年回到成都。1916年，宋育仁在廖平主持的四川国学专门学校担任主讲，1917年又主持该校，继续鼓吹尊孔读经，拥护清帝复辟。

民国初年，在思想文化领域之所以兴起一股尊孔复古的思潮，绝非偶然。正如民国《泸县志》卷3所云：“自民国成立，政不上轨而约法，又有信教自由之规定。于是，厌世者遂遁入空虚以冀解脱一切”。辛亥革命前，四川人民受民主共和思潮的鼓舞和影响，对于民国时代的前途充满了新的希望。然而，辛亥之后，号称“民国”，而行专制之实。冷酷的现实使他们对共和政治陷入失望和沮丧之中。1928年出版的《大竹县志》采录了一首《民意歌》，集中反映了民国初期四川民众思想上的彷徨、迷茫情绪：

民意民意，原来是个假面具。和平亦民意，激烈亦民意，忽热忽寒民所惧。甚么叫民生，甚么叫国计。他们万金不为奇，我们一饭何容易。民意民意，公然成了活把戏。建设亦民意，破坏亦民意，不痒不痛民所忌。甚么叫法制，甚么叫经济，他们头上那有天，我们眼前便无地。

军人本万能，政客多五技。你争名，我争利，无事不矛盾，无人不钩距。多少笑话莫忘记：谓专制，即共和；谓总统，即皇帝。因人转，即方针，随时变，即主义。强盗即英雄，主义即奴隶。齐呐喊即新舞台，全武行即大会议。一般应声虫，实在恶作剧。小百姓，无他意。怕的伟人多，这个来了那个去。 [20]

正是由于对共和政治极度失望，一些人的思想无所依托，精神空

虚，这就为尊孔思想在四川的泛滥提供了舆论环境。于是，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回归传统思想遂大行其道，尊孔思潮开始流行。

另一方面，环顾当时中国，不仅一般知识分子主张尊孔读经，而且就连一些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如康有为、严复、章太炎等，也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的影响下，将研究的视野投向传统文化，试图从儒家的原始经典中寻找出民族复兴的文化基因。他们此时已不再像以前那样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传统，而是开始向传统靠拢，甚至把传统文化作为拯救世界的法宝。在这种背景下，原本有着浓厚国学情结的一些四川封建文人，以及从西方学来议会政治却又屡遭挫折的改良派人士，在共和失败、心灰意冷之时，不可避免地退回到他们熟悉的传统文化的港湾之中。可见，尊孔思潮之所以在民国初期能够一度十分高涨，人为因素固然重要，社会心理的影响更值得注意。 [21]

（二）反传统的急先锋吴虞



图18-1 吴虞夫人曾兰及其在《女界报》创刊号上撰写的发刊词



图18-2 中国思想界的清道夫吴虞

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民主共和思想在四川大地得到进一步释放，涌现出了以吴虞为代表的反传统的急先锋。 [22]

吴虞字又陵（1872~1949年），新繁人。20岁时，曾向尊经书院高材生吴之英学文学，并向吴之英的同学廖平问学。戊戌维新后，吴虞开始接触资产阶级的新学，是四川最先讲新学的人物之一。1905年秋留学日本，攻政法，直接接受资产阶级文化思想的熏陶，又受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章太炎的影响，思想渐趋激进，终于从旧营垒中分化出来。这一段经历，使他的思想发生了质的变化，为其后在新文化运动中撰写一系列笔锋犀利、击中要害的论文打下了深厚的学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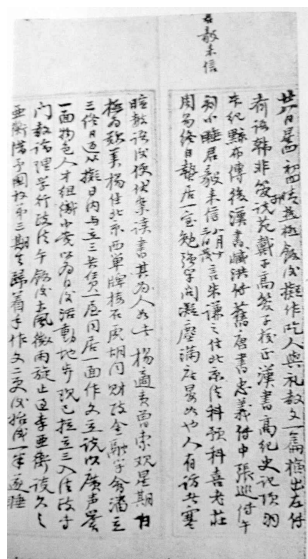


图18-3 《吴虞日记》1919年8月28日记述写作《吃人与礼教》一文

1907年吴虞从日本学成归国，回到成都，任县、府学及四川政法学堂教习。吴虞不时鼓吹非儒学说，倾向于四川立宪派，资助《蜀报》出版，并撰稿以壮其势。1910年，吴虞因父亲品行不端而与之发生冲突，将父亲诉至官府，被舆论指为“非理非法”的“忤逆”子。吴虞为了辩白是非，作《家庭苦趣》并油印散发，因此又犯了“家丑不可外扬”之罪。这在当时成了轰动成都“上等社会”的“家庭革命”。吴虞的为人和言论在当时的成都受到抵制，教育界诸多人士联名宣言攻击

他，将他视为“士林败类”、“名教罪人”。时任四川教育总会会长的徐炯，召开会议商讨，将他逐出教育界。咨询局也进行纠举，呈请四川护理总督王人文予以逮捕。本来就接受了一些西方平等民主观念的吴虞经此事后，对儒教的家庭等次观念和礼教恨之入骨，坚定地走上了非儒的道路。

1915年，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创刊。经章士钊、谢无量介绍，吴虞1916年12月将自己新撰《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由成都寄给陈独秀，并给陈写了一封信。信中说：“不佞自谓孔子自是当时之伟人，然欲坚执其学以笼罩天下后世，阻碍文化之发展，以扬专制之余焰，则不得不攻之者，势也。”^[23] 吴虞表明，孔子是个伟人，他之所以要反孔非儒，是因为封建统治者借此以“扬专制之余焰”。陈独秀对吴虞的观点和文章十分欣赏，很快在1917年2月1日《新青年》第2卷第2号显著位置上刊出。随后，吴虞又连续5期在《新青年》上发表了《读〈荀子〉书后》、《消极革命之老庄》、《礼论》、《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儒家大同主义本于老子说》等文章。

五四运动后，又发表著名论文《道家法家均反对旧道德说》、《吃人的礼教》、《说孝》等。1919年11月，吴虞在《新青年》6卷6号发表《吃人与礼教》一文，对鲁迅小说《狂人日记》的主旨作出了精辟的揭示。文章把“吃人”与“礼教”这两个看来对立的概念醒目地提取出来，并列在一起。他剥去历代家天下独夫民贼礼教刑法的神圣外衣，露出其残酷的本质。在文章的结尾，他大声呼吁道：“孔二先生的礼教讲到极点，就非杀人吃人不成功，真是残酷极了——到了如今，我们应该觉悟！我们不是为君主而生的！不是为圣贤而生的！也不是为纲常礼教而生的！甚么‘文节公’呀，‘忠烈公’呀，都是那些吃人的人设的圈套，来诓骗我们的！我们如今该明白了！吃人的就是讲礼教的！讲礼教的就是吃人的呀！”吴虞的疾呼佐证了《狂人日记》巨大的精神震撼力，这些观点在当时是颇为新颖而深刻的。

在“五四”时期，吴虞与新文化运动领袖陈独秀一道，被公认为对于孔子的攻击最激烈、最有力的两位“健将”。1921年6月，胡适在《吴虞文录·序》中写道：“吴先生和我的朋友陈独秀是近年来攻击孔教最有力的两位健将。他们两人，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成都，相隔那么远，但精神上很有相同之点……独秀攻击孔丘的许多文章专注重‘孔子之道不合现代生活’的一个主要观念，……吴先生非孔的文章，也是‘孔子之道不合现代生活的’一个观念……他的非孔文章大体都注重那些根据孔道的种种礼教、法律、制度、风俗。”就是在这篇序文中，胡适把时年50岁的吴虞称之为“中国思想界之清道夫”，“四川省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24]

吴虞是五四时期四川涌现出来的批评儒家最激进的人物，他对儒家思想的评判是多方面的。作为那个时代的思想先驱，他在批判儒家思想方面的主张和贡献是十分突出的。^[25]

首先，他把孔子与儒教加以区分。五四时期，抨击儒教，为一时之风尚，但抨击儒教的目的是什么，则理解各不相同。吴虞认为，我们抨击儒教，目的就是批判它对中华民族的发展所造成的危害性。吴虞不同意那种把儒教与孔子本人混为一谈的做法。他认为，抨击儒教，不必涉及孔子本人人格之高下问题，就是说，“孔子与孔教（即儒教）从根本性质而言是两回事，从道德人格上说，孔子自是当时之伟人”^[26]。他还援引日本久保天随的话说：“孔子伟大而多面……故与希腊之大圣梭（苏）格拉底相同，其生活道德之模范也。”^[27]可见，吴虞对孔子的人格形象给予了高度评价。因此，吴虞对儒家的批判，始终贯穿着这样一条原则：批判的锋芒指向对中华民族及中国国民造成极大危害的孔教，而不是把孔子作为批判对象。

其次，吴虞锋芒所向，重点直指封建宗法制度。他敢于把儒家的伦理学说、政治专制制度与宗法制度，当作三位一体的东西来加以剖析和批判。吴虞强调指出，在封建专制社会里，君主与国家是同一个意思，忠君即是忠国。君父至高无上，是真理的代表，权力的化身。

在中国人心中，只“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28]。其结果导致了“家与国无分”，“君与父无异”^[29]的奇异的社会现象。指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不能迅速进入近代化的社会形态，忠孝思想观念以及家—国同质同构体在其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再次，他对儒教毒化国民、摧残人性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对中国传统思想的全面反省是五四时期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在当时先进的知识分子看来，传统思想（实指儒家思想）的弊端之一就是毒化国民，摧残人性，吴虞也持这种态度。吴虞悲愤地感叹道：“吾国自来由六经之理论制成礼法，由礼法之实行而为习俗，风俗既成，则人由之，而不知积非成是，虽已酿成亡国之祸亦不一悟。”^[30]对这种怯懦的民族性一面，吴虞感慨说，千百年来，中国国民“毕生颠倒于专制之圣贤、经传、帝王威势之下，而认为当然之正义、沉沦于阶级之制度，奴隶之生活，不敢妄想脱其羁绊，殊可悲也！”^[31]吴虞还指出，封建时代中国之国民性如此愚陋保守，视封建伦理纲常为金科玉律，在思想深层必导致夜郎自大、盲目排斥的抵触心理。这种守旧心理正是造成近代中国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此可见，吴虞对儒家思想的批判是尖锐而深刻的，又与整个五四时期社会发展的一般思想进程相吻合。他是五四时期激烈的非儒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之一。正如当时日本学者青木正儿所说：“现代中国底新人物都是反对儒教底旧道德的多，但是像吴氏那么热诚来呼号非儒论的一个也没有。”^[32]

吴虞是封建社会向民主社会转型的旧知识分子，身处封建传统根基深厚的四川内陆社会，有着长期“外遭社会之陷害，内被尊长之毒螫”的切身感受，故而能以激进的姿态出现在当时的社会思潮论战之中。这种过激的行为，一方面反映了四川内陆专制复古与民主共和思潮斗争的尖锐程度，同时，也表明吴虞个人处于这一剧烈转型时期思想上的偏激性。他在对儒家思想的批判中，难免会存在许多片面性。

历史的局限，使他在五四以后，败下阵来，落伍掉队，最后老死户牖，寂落无闻。

至于他个人的实际生活际遇，则是另外一回事。作为一个非常复杂的历史人物，他的一生充满了许多矛盾的个性，颇具讽刺意味。正如有的论者所指出的：“从他身上既可以看到追求民主自由的要求，也有专制恶梦的纠缠，他既鼓励太太写关于妇女革命的檄文，却时常与人贩子打交道，买小妾买仆人、喝花酒；留学日本习政法，但教的却是诸子文及国文；他批评父亲的专制，对女儿却是多苛责；他既是专制的批判者与受害者，又是生活里面专制的维护者。总之，他是非常复杂的人物。”^[33]

三、留法勤工俭学运动高潮迭起



图18-4 留法勤工俭学时的陈毅

五四运动前后，在中国大地迅速兴起了赴法勤工俭学的热潮。四川虽然僻处内陆，但却开风气之先，不仅成为当时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兴起最早的省份，而且川籍留法勤工俭学学生的人数也高居各省之冠。^[34]这一“最早”、“最多”的美誉，展现民国初期四川思想文化领域的华彩篇章和有志青年的精神追求。

四川之有留学生，早在20世纪初期就开始了。进入民国后，北洋政府在派遣出国留学的计划中，也有四川的名额。但总的说来，此前的留学活动，多官派性质，人数有限，其对当地社会的影响不大。

[35] 1919年3月17日，89名首届赴法勤工俭学学生乘日船“因幡丸”从上海远赴法国马赛，由此掀起了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高潮。此后，来自全国19个省份的赴法勤工俭学学生，便络绎不绝，从四面八方涌入上海，然后乘轮船启程，远赴法国。

四川在中国近代史上素以交通困难，经济衰败，战乱频繁而闻名于全国，然而，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却在巴山蜀水之间卷起层层波澜。这场运动在四川开展得既深入又广泛，单是赴法勤工俭学的人数即达538人，名列全国前茅。 [36] 至1921年底，四川留法学生已达511人（其中女生14人），分别来自全省98个县，其中，留法学生最多的是成都县，53人；巴县次之，50人；江津县43人，简阳县17人，合川县、南充县各15人，涪陵县12人，华阳、营山各11人，酉阳、巫溪、洪雅、西昌、巴中等较边远县份也有留法学生。 [37] 成都又是各地赴法勤工俭学学生成批出发人数最多的城市。从成都留法预备学校培养的两届毕业生，均是在成都市郊集中启程的。据记载，第一届毕业生在东郊沙河铺集合，分乘60余乘滑竿，是时，观者如堵，目送长长的滑竿队伍缓缓东去。第二届毕业生在望江楼乘船出发，不少家人和亲友前去送行，有的还在望江楼设宴饯行。 [38] 两届成都毕业生赴法，盛况空前，场面感人，蔚为壮观。从人数、声势、影响看，都远远超过了此前的留学活动。



图18-5 四川简阳籍留法学生刘子华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图为刘子华



图18-6 四川是留法勤工俭学学生最多的省份。1918年3月在成都爵板街志成法政学校设立留法预备学校。陈毅等在此校毕业后留法。图为该校旧址

四川之所以在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中走在前列，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思想文化领域的角度来审视，这一巨大的变化，是与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各种新思潮新观念的冲击，使得广大青年知识分子在人生观、世界观上发生的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有着密切关系的。



图18-7 1919年春，重庆市商会会长汪云松等在夫子庙内创办了留法预备学校。邓希贤（邓小平）等均毕业于此校。图为该校旧址

首先，新思潮促进留学观念由崇尚日本向崇尚欧美的转变。1915年开始的新文化运动，高举“科学、民主”的大旗，无情鞭挞封建礼

教，鼓吹新思想，给闭塞的巴蜀知识界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空前深刻的影响，对广大青年思想的解放起了极大的启蒙作用。正如郭沫若所描述的：“统治了中国几千年来的‘古先圣王之道’，到这时在新兴青年中间真如摧枯拉朽一样，和盘倒溃了下来。”^[39]反传统思潮打破了中国人封闭心理，在制度、精神、文化各个领域都敞开了向西方开放的大门。于是，一向以坚决反对封建专制，大力鼓吹“自由、平等、博爱”的法兰西自然就成为进步知识分子心中的楷模。



图18-8 1924年7月，旅欧共产主义青年团部分同志在巴黎合影。前排左一为聂荣臻，左四为周恩来，左六为李富春，左八为傅烈；二排左四为任卓宣。后排左一为穆青，左五为邓希贤（邓小平）



图18-9 邓小平在法国勤工俭学时期的留影

其次，新思潮通过倡导者给青年知识分子灌输了新的观念。曾经留学日本，在辛亥革命中率先领导成立了荣县革命政权的吴玉章（1878～1966年），是留法勤工俭学的发起人物之一和直接推动者。他早在1912年，即与蔡元培等人一道，开始在北京发起组织留法俭学会。该会开宗明义地阐明了留学欧洲的必要性：“改良社会，首重教育。欲输世界文明于国内，必以留学泰西为要图。”^[40] 1917年2月，吴玉章回到四川，发起组织留法预备学校。1918年春，成都留法勤工俭学预备学校开学，校址设在志成法政学堂内，课程以教授法文法语为主，兼习代数、几何、物理、美术等课。吴玉章在开学演讲中指出：“欲求利国福民之术，非学莫由。国内求学未备，势非留学不可。”他并且强调，之所以要到法国去留学，是“因为法国是欧洲文明中心”，“俄国革命进步最快，是因为俄国有新党主政。俄国党人无不曾历法国”。^[41] 吴玉章在民国初年的四川，具有极高的社会威望，他登高一呼，社会舆论无不为之景从。他这种思想见解，不仅直接影响了当时参加留法预备学校的四川学生；而且通过当时的报刊，将留法勤工俭学的观念播种到了四川民间。

再次，新思潮促进青年知识分子通过勤工俭学寻找救国方案。五

四运动的爆发，开始了一场深刻的人生革命，促使广大青年由轻视劳动转而重视劳动，改变了几千年来的“贵学贱工”的偏见，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传统观念以巨大的冲击和有力的否定。一时间，许多研究新思潮，试验新生活的社团及出版物大量出现。工读互助、边读边工成为知识青年的一种流行思潮。这种思潮也同样波及了四川盆地。

例如四川温江人王光祈，在北大读书期间，结识了李大钊等人，受《新青年》影响，创办《少年中国》、《少年世界》刊物，宣传救国救民方略。他于1919年7月提出建立新农村的设想，即组织一批人到乡村种菜园，每日种菜2小时，读书3小时，译书3小时，劳动所得收入为共同的生活费，其余时间游戏和看报。由于这一方案难以实行，他又主张在城市组织工读互助团，幻想实现“人人做工，人人读书，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1920年初，王光祈在成都《星期日》刊物上又发表了《一个社会问题》和工读互助团的章程。宣传“工读互助团是新社会的胎儿，新生活实现理想的第一步”，“若工读互助团成功，‘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逐步实现”，那便可称做“平和的经济革命”。这种具有五四时代特点的中国式的空想社会主义，自然难以实现。但是这种思潮与勤工俭学也有相同、相通之处，所以在客观上也有助于鼓励巴蜀学子勇于冲破夔门，远赴重洋，前往法国去探索救国之路。



图18-10 部分川籍赴法勤工俭学学生。图18-11 聂荣臻
图为赵世炎

川籍勤工俭学学生赵世炎，在五四时就是北京学生界的领袖之一，五四之后参加了王光祈发起的“少年中国学会”。他当时就称自己笃信工读主义，在其撰写的《工读主义与今日之中学毕业生》中，就论证了工读主义特别适合于正在寻找出路的中学毕业生，号召中学毕业生投身其中。他在北京法文专修馆学习期间，还曾编辑出版过《平民周报》和《工读》半月刊，也主张用工与读结合，学问与生计合一的办法来解决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进而改造整个社会。后来，他正是抱着工读的理想于1920年5月前往法国勤工俭学的。

川籍勤工俭学学生聂荣臻在回忆自己留法勤工俭学的动机时，也坦承是受了当时“工业救国论”思潮的影响：“所有这些发生在我中学时期的兵连祸结的事情，都使我感到苦恼……出路何在？我当时只是把希望寄托在出国学点本事，回来办好工业，使国家富强起来，也许能改变这种局面。军阀混战造成国家贫穷落后，更增强了我对‘工业救国论’的信念。这是我决心去法国勤工俭学的另一方面的原因，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原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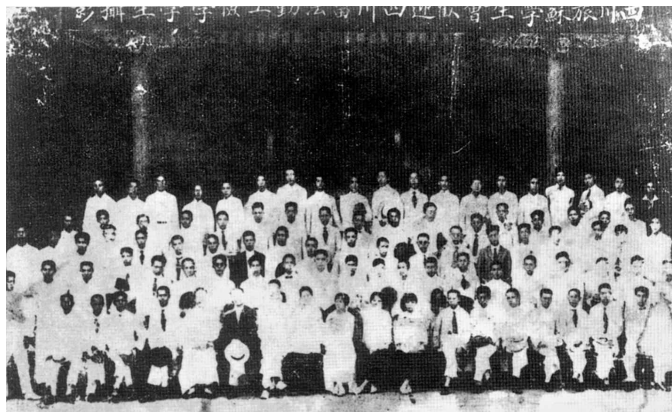


图18-12 赴法勤工俭学的巴蜀青年

四、马克思主义思想广泛传播

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是民国初期一个划时代的大事。“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后，特别是五四以后，中国先进分子有了新的观察社会历史和国家命运的工具，这就是马克思主义。

（一）创办进步刊物，传播五四精神

马克思主义在四川早期传播，与五四科学精神在四川的深入普及是分不开的。1919年5月4日晚，北京爆发了爱国学生运动。由于当时北京和成都通信不便，电报一般在三四天后才能收到，有关五四运动的详细消息，直到5月17日才刊登在《川报》的头条位置。五四运动的详细通讯传到四川后，学生们立即兴奋响应，并在全川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运动，社会文化思想空前活跃。正如当时的参与者李劫人所说：“这样一来，在成都许多人——尤其是前进的含有革命性的知识分子的圈子中，无异是投下了一颗大的炸弹！”^[43]《青岛潮》也对成都地区响应五四爱国运动的状况作了这样的评述：“川人素称爱国，唯近来迭遭兵祸，满目疮痍，且与外界难通。自北京五四运动，

至五月下旬始有消息到川。成都学界十分激昂，并与商界联合，拟开国民大会，抵制日货；且要求当道，誓师讨贼。”^[44] 1924年出版的《重庆商务日报十周年纪念刊》也这样描述道：“当此人心激昂，举国骚动的时候，四川的新闻界，以及一般舆论，也就非常感动鼓舞起来，如服了兴奋剂一般，一变以前沉默态度，而为一种热烈奋发的样子；与各省取一致，为学生以后盾、攻击政府之外交政治，反对日本之侵略行为；提倡文化，鼓吹自治，高唱民权……四川当时新出的日报、月刊、季刊、杂志、不定期刊等出版物，也就风起云涌出现了。”^[45]

四川僻处内陆，交通闭塞，接受新事物、新信息相对落后，但却阻挡不住新思想的传入。五四以前，马克思主义还未开始在四川传播，新思想主要是通过《新青年》一类进步刊物来获得，四川青年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了解，是零星的。五四以后，四川地区开始大量创办进步刊物，广泛传播新思潮。当时四川地区最有影响的进步刊物是《星期日》、《四川学生潮》、《威克烈》、《半月报》、《直觉》和《新空气》等。当时，“四川人人羡慕新思想，容纳新思想，要算二十二行省中第一。就以各种出版物说，如《新青年》、《新潮》、《新中国》、《每周评论》，四川一省的销数总都占外省的第一位”。^[46]

其中，由少年中国学会成都分会会员李劫人等创办的《星期日》周报，是在吴虞指导下，四川地区五四后创办最早的宣传新文化的刊物，因每逢星期日出版而得名。它是全国五四时期著名刊物之一，被公认为与《每周评论》、《星期评论》、《湘江评论》齐名。《星期日》创刊的目的是：“在落后的四川传播新思潮，开展新文化运动。”“《星期日》的目的是光明世界，星期日的希望是人人自觉。”《星期日》刊登的《随感录》把社会主义誉为“人类的福音”，认为“对于我们现在中国的救济，尤为割切要紧，我们当欢天喜地，争先恐后的欢迎，消除我们往日的‘三灾八难’”。还刊登了《俄国革命后

的觉悟》、《社会主义的劳动问题》，以及李大钊的《什么是新文学》，毛泽东的《民众大联合》等文章，给巴山蜀水带来了革命的新风。

此外，由四川学生联合会创办的《四川学生潮》16期，刊登了《学生潮的责任和希望》文章，初步宣传了依靠工农联合人民进行武装革命的思想。由吴先忧等人创办的《半月报》19号上，发表的袁诗尧写的《我们应当纪念“五一”运动之理由》一文，宣传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是“劳动运动之功效”，是“革命的先声”。该报15、16号连续登载了海参崴俄国共产党果尔克氏写的《告远东少年》一文，宣传十月革命道路和科学社会主义。《国民公报》1919年4月23日至27日连续转载渊泉在《北京晨报》副刊上发表的《近代社会主义之鼻祖马克思之奋斗生涯》，介绍了马克思的生平，并高度评价了他为社会主义的献身精神，认为《资本论》是“不朽的名著”，是近代社会主义者的“圣经”。4月29日刊登了渊默写的《我对于反对新青年者之希望》，对反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谬论进行了回击。5月13日至16日又连续刊登了《布尔什维克主义之解释》，指出“布尔什维克主义就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5月30日至6月12日，分9天连续刊载了知非撰写的长篇论文《俄国过激派之研究》，介绍了俄国社会民主党的产生、发展和十月革命的胜利，明确指出俄国过激派就是马克思主义派，文章还介绍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四个特点和马克思的《资本论》，指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革命“势所必至”。10月24日刊登了《马克思小传》。《川报》1922年9月至12月刊登了《俄国红军的调查》、《庆祝苏俄革命盛会》、《列宁无产阶级革命观》等重要文章。^[47]

应该指出，五四时代这些进步刊物的主编们，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爱国的民主主义者。他们不满现实，要求改革，力倡科学民主在时代的潮流中前进。那个时候，新思潮像潮水般涌来，他们分不清、也没有想区分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只要是新的，就通通拿过来。尽管他们当时的主张有某种偏差，但随着时代潮流的发展，他们也逐

渐修正了自己前进的方向；但就客观效果而论，正是通过这些刊物，才使五四科学精神得以在四川深入普及与弘扬。

五四科学思潮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之间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前者为后者扫清了道路障碍，提供了相应的思维框架和解释学背景。而要完成这样的任务，不能不落在马克思主义的先驱们的身上。

（二）引进先进思想武器，寻找救国救民真理

五四运动后，先进的中国人为了探寻拯救中国的思想武器，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这一过程中，四川地区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在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在清末民初的留学日本与五四运动前后的留法勤工俭学大潮中，四川有大批青年为寻找救国救民真理，不远万里出国留学。在留学期间，接触到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他们回到四川，也带回了科学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留在外地的先进青年，也通过信函往来传播马克思主义新思想。在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进知识分子中，王右木就是其中杰出的一位。

王右木（1887～1924年），江油武都人。1909年怀着“实业救国”的愿望，考入四川师范学堂优级师范科，开始阅读进步书刊。辛亥革命使他踏上追求民族独立、反对封建专制的征途。1913年秋毕业，为追寻救国救民真理，于1914年东渡日本求学。在留学期间，他积极参加留日学生组织的各种爱国运动，接触到社会主义思想，加入了李大钊领导的留学生爱国组织“神州学会”，结识了后来成为中共党组织创始人的李汉俊、李达等人，坚定了走革命道路的信念。1919年王右木回到家乡，断然拒绝家人要他竞选省议员的建议，奔赴成都，应聘到母校成都高等师范学堂担任学监和教员。

1920年8月，陈独秀等在上海成立中国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王右木于这年夏天去过上海，返回成都后，便集中力量从事马克思主义

的传播。1920年冬，王右木在成都组建了第一个以青年学生和部分工人参加的“马克思读书会”，并亲自给他们主讲《资本论》、《唯物史观》、《社会主义精髓》等著作中的有关理论。还指导读书会成员学习《共产党宣言》、《阶级争斗》以及《新青年》、《晨报》副刊等进步书刊。据当时读书会会员回忆：“王右木发言激昂，鼓动性强，颇能打动听众的思想感情，是一位很好的革命理论宣传家。”^[48] 到1924年时，读书会会员已发展到90多人。四川地区许多中共的优秀干部都是在读书会中受到王右木的革命启蒙教育后，走上革命道路的。

1922年2月7日，王右木自费创办了四川第一份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宣传宗旨的报刊——《人声报》。他在《人声报》第一期刊登《本社宣言》，明确宣布办报方针是：“直接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要义，解释社会上的一切问题”；“对现实社会的一切罪恶现象，尽力的揭露和批评”；“讨论马克思社会主义之学术及实际问题”。这个宣言，是王右木当时的思想见解的反映，也是四川地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人声报》还介绍俄国十月革命和国际工人运动情况，激励工农组织起来参加爱国运动，为争取自身福利而斗争。《人声报》的出版，给徘徊不前的四川革命运动指明了方向，使青年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概要和改革社会的正确的途径。



图18-13 入川传播马克思主义并
从事建团建党工作的恽代英（左）
与萧楚女（右）

王右木还带领读书会成员参加教育经费独立斗争，利用休息时间，深入“长机帮”工人中去，启发工人觉悟，组织他们起来与资本家的剥削压迫作斗争，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工人运动的结合，为成

都党团组织的创立奠定了基础。1922年春，在王右木的指导下，四川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1923年秋，秘密组成中国共产党成都支部。同年冬，王右木被中共中央正式任命担任成都党团组织书记职务。1924年，他在广州参加了党的会议后，经贵州步行回川，不幸在土城遇害。王右木不愧是四川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先驱者，高举共产主义旗帜第一人。 [49]

当时四川，除有王右木这样杰出的四川先进分子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外，省外一些先进分子，也纷纷入川开展宣传活动。从1921年下半年开始，以邓中夏、黄日葵、恽代英、萧楚女为代表的一批中共早期活动家、宣传理论家相继来到四川活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为四川早期共产主义运动培养了一大批革命的种子。其中，共产主义小组成员邓中夏、黄日葵于1921年夏，应邀来重庆参加“暑期讲演会”进行讲学，在重庆青年学生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应。讲学结束后，邓中夏留在重庆，领导了重庆二女师学生反对封建教育的“择师运动”，至10月才返回北京。恽代英于1921年10月，应少年中国学会会员陈愚生的聘请，从武汉来到泸县川南师范任教，在他的教育与影响下，川南师范学生于1922年5月5日马克思诞辰日成立了马克思研究会。1922年，萧楚女来到四川，先后在重庆、万县等地开展革命活动，并担任《新蜀报》主笔，经常撰写文章，引导青年革命，在青年学生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王右木、恽代英的影响下，对马克思主义已有初步信仰的吴玉章，也严肃思考中国革命的出路问题。经童庸生介绍，他与曾在外专任教的杨闇公结识。他们于1924年初组织“中国青年共产党”及成都社会主义研究会，办《赤心评论》，传播马克思主义。在吴玉章、杨闇公的指导下，《赤心评论》旗帜鲜明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影响较大。萧楚女当时曾著文称赞《赤心评论》“是一种激进的青年刊物，介绍列宁很热情” [50]。

马克思主义在四川早期传播的历史表明，中国先进分子一开始就

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单纯的学术理论来研究，而是把它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来加以接受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在四川得到广泛传播，是近代中国救亡图存运动在理性世界的必然结果。从邹容的《革命军》，到马克思主义在四川的传播，先进分子无不沿着一条基本主线在运行，这就是寻找先进理论改造四川。这表明，五四一代先进知识分子正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科学就是真理，就应该接受和坚持”这一思想逻辑来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

第二节 多元学术思潮的交融

民国时期是历史上最大规模中西古今学术的整合、调适、创新的时期，学术方法上的交流渗透和融合可谓兴盛。这种背景下四川学术也呈现出中西学术思潮交流、融合的面貌。

一、郭沫若的中西文化互释



图18-14 抗战时期在重庆的郭沫若

五四前后，随着西学的持续输入，随着社会的逐渐转型，传统文化和思维方式在层层解构，崭新的理念、崭新的学术在步步建构。在四川，如果说廖平的经学变易，代表的是一部分固守传统文化的经学家的学术取向与追求，那么，郭沫若的中西文化互释，则代表了一部

分年轻的知识分子在学术上所进行的理性探索。

郭沫若（1892～1978年），四川乐山观峨乡沙湾镇人。4岁时开始接受启蒙教育，四书五经是当时的必修课目。1905年初考入高等小学堂，接受最多的是今文经学教育。进小学后，郭沫若的教师是崇尚今文学派的帅平均先生。帅平均是廖平的学生，言必称“吾师井研廖平”，郭老自己说：“事实上帅先生所给我的教益是很不少的。”1907年考进嘉定府中学堂。他因参加了反清、反帝的爱国学生运动，成为运动中的骨干分子而被学校开除。通过从老师那里借到的不少西方翻译书籍的阅读，他开始领悟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那种爱国精神。1910年，郭沫若来到成都上学。随着反对清政府封建专制统治、宣传资产阶级民主自由运动的日益高涨，他深信只有革命党人才能拯救中华民族。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他带头剪下自己头上的辫子，庆祝中华民国的诞生。1912年，抱着实业救国的理想，考取了成都高等师范学堂理科。不久，一次偶然机会，他考取了天津陆军军医学校。1914年初，郭沫若被官费派往日本学医。1916年夏，升入九州帝国大学医科学习。^[51]

这期间，他除学习医学之外，还阅读了大量的外国文学。特别是歌德（德国）、泰戈尔（印度）和惠特曼（美国）的诗歌，对他影响很深，使他从中汲取了丰富的文学营养。当时，国内出版的一份《时事新报》，是郭沫若当时最爱看的报纸。该报坚持真理，宣传革命，旗帜鲜明，内容丰富，版面活泼，吸引着不少读者。郭沫若因向该报的副刊《学灯》专栏投稿，得以结识编辑宗白华先生。他开始在《学灯》上以“沫若”的笔名发表诗作，从此，他的文学创作也一发而不可收。

宗白华（1897～1986年），江苏常熟人。五四时期参加少年中国学会，编辑《少年中国》，主编过《时事新报》副刊《学灯》。1920年留学德国。正是在与宗白华的通讯交往中，郭沫若以书信的方式，讨论有关诗学和中西文明的问题，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他当时的中

西文化互释的学术思想。例如，在1920年3月30日致宗白华信中，他首次提出“自我表现”这一诗学话语：“诗的主要成分总要是‘自我表现’了。所以读一人的诗，非知其人不可。”^[52]

“自我表现”是郭沫若早期心灵诗学的核心命题，这一文艺观的形成及提出，乃是基于早期“唯自我论”的哲学思想。所谓“唯自我论”，是将自我主体精神张扬到极致的产物。这种哲学思想，是中国老庄道家哲学、王阳明“心学”、斯宾诺莎“泛神论”、印度古代哲学以及叔本华、柏格森、尼采为代表的西方非理性主义哲学影响化合的结果。在郭沫若致宗白华信之后，于1922年为《少年维特之烦恼》所写的序引中，进一步把这种哲学思想发挥得淋漓尽致，堪称经典。^[53]

1923年5月20日，郭沫若再次致书宗白华，撰写了著名的《论中德文化书》。这是一篇在东西文明的激烈论战中，主张对我国固有文明、对资本主义文明均持分析态度的代表作。^[54]在这篇文章中，郭沫若首先对各国的文明持分析态度，认为：“一国或一民族的文化受年代与环境的影响，本难有绝对纯粹之可言……中国文化与印度文化之不能混同，犹之乎希伯来思想与希腊思想之不能混同一样。”从这一基点出发，作者进一步把佛教传入前的中国文明与印度文明做了比较，论证了中国固有文明是入世的，而非出世的；是动态而非静观的；是进取而非消极的。接着，郭沫若针对文化研究中经常遇见的“科学能诞生于欧洲，能导源于希腊，何以独不能早发生于东亚”的基本问题，他分析说：“科学本有在我国发生之可能，并且于历史上曾有发生之事实。”并列周秦以前我国关于农业、星学知识加以证明，他指出，当时“学者关于实践理性的探讨诚别开一个新面，如道家的反对有神论而提出的本体观，儒家的博大的人生哲学之体系化，在我国思想史上诚达到空前的高潮”。这说明，当时周秦之际的文明远比欧洲为高。然而，后来仅仅因为“于纯粹理性方面则不免有偏枯之憾”，而逐渐落伍掉队，以至被后人误解，以为“纯粹科学自不能诞生便一直到我们现在”。文章还指出，应当把科学本身的价值同资本

主义制度利用科学的事，加以区分。既“要唤醒我们固有的文化精神”，又应“吸吮欧洲纯粹科学的甘乳”。在文章中，郭沫若不仅推崇周秦之际我国固有的文明，而且还充分肯定孔子的学说，称颂他是众人“俯仰无愧的圣贤”。文章还鲜明地提出，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的弊病，“推翻其祸本”，应当以马列为师，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与列宁终竟是我辈青年所当钦崇的导师。”

以上两例告诉我们，郭沫若的学术研究，虽然从小深受蜀学经世致用传统的影响，但与廖平一代今文经学大师的走向却完全不同。二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郭沫若这代人是在中西方文化激烈碰撞的五四时期登上文化舞台的，留学海外的经历，使他们无一例外地接受了西方文化的大洗礼，必然以一种更加开阔的文化视野观照中国学术传统。国家积弱的现实，深刻的民族忧患，使他们不可避免地用西方文化反思和批判传统。^[55] 以廖平与郭沫若为代表的两代不同文化人中，在学术思想上的差异，树立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标杆，这正是民国四川学术思想多元化发展格局的体现。

二、兼收并蓄学术思想的传播

辛亥革命后，民国代清，清季曾经较为激烈开展的国粹与欧化之争一度有所减缓。五四运动，以反传统著称的新文化运动，却很快转入“整理国故”之中，并一度被新文化人所认同。但不久，一场关于“整理国故”的争论在北京大学学生之间展开并波及教师。这场争论涉及西方学术分类与国学的学科定位问题。^[56] 在新旧两派的争论中，北大校长蔡元培以新旧调和为目标，于1918年发表文章指出：大学是“共同研究学术之机关。研究也者，非徒输入欧化，而必于欧化之中为更进之发明；非徒保存国粹，而必以科学方法，揭国粹之真相”。1921年，蔡元培在北大开学典礼中又说：“我们一方面注意西方文明输入，一方面也应该将我国固有文明输出。”次年，他总结北大

办学的宗旨说：在“课程一方面，也是谋贯通中西，如西洋发明的科学，固然用西洋方法来试验；中国的材料，就是中国固有的学问，也要用科学的方法来整理他”。^[57]

正是在这种强调学术兼容的背景下，作为“共同研究学术之机关”——大学，十分自然地承担了当时学术思想交融的前沿阵地和试验窗口。适逢此时，四川正在酝酿创办大学。1926年4月，在川军总司令刘湘的支持下，四川辛亥革命领袖人物之一的张澜（1872～1955年），从南充来到成都，开始筹组国立成都大学。当时的成都大学，“实则与四川大学无异”。当年12月，张澜被北京教育部委任为校长。

张澜接任国立成都大学校长后，为了办好大学，他千方百计延聘名师。当时他的用人口号是：“打开夔门，广纳英才，欢迎中外学者来川讲学！”他的用人方针是：用人唯才，不拘一格。不管你是“日本帮”、“欧美帮”、“高师帮”，或者哪党哪派，只要学术上确有地位，一律欢迎，礼聘到校。他除了广搜博罗、把四川的“蜀学宿儒”和各方面的学者聘请到学校外，还通过川人举荐，以至派专人到省外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讲学和任教。张澜延聘使用教师的特点是：既注意到“蜀学宿儒”，更欢迎像吴虞、吴芳吉、李劫人这样的新派人物。当封建顽固派反对吴虞到校任教时，张澜立即反驳说明：“吴虞是有名的反孔英雄，学校正需要这种人。”他重视社会科学人才，更注重自然科学人才；既重视年长的学者，更大胆使用有真才实学的年轻教授；既重视中国本土教授，也注重对留学国外的教授的引进，还聘请了来自各国的许多外国人来校任教。据统计，张澜接任校长时，只有教师75名。到1929年，国立成都大学共有专任教师142人，其中教授、副教授83人，讲师56人。在当年教职员名册中，有名有姓的外国教师，即有30多人。

由于张澜办学仿效蔡元培办北大的目标，实行兼收并蓄的方针，主张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对校内各党各派、各种学说兼容并包。在

当时国立成都大学教师中，各种政治派别的人物都有。各派教师通过其主讲课程，宣扬各自的政治观点和学术理论。这对于当时师生认真钻研学问，活跃学术空气，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58] 张澜长成大期间（1926～1930年），国立成都大学人才荟萃，教师阵容整齐，教学质量较高，学术空气活跃，成就显著，令时人刮目相看。通过学校这一人才成长的摇篮，进一步把这种兼收并蓄的学术思想传向巴山蜀水。

注解：

[1] 民国《续修资中县志》卷10，杂编。

[2] 民国《续修达县志》卷9，风俗。

[3] 民国《重修彭山县志》卷6。

[4] 民国《合川县志》卷25。

[5] 民国《名山县志》卷10。

[6] 《四川政报》1914年第8期，公牒，转引自隗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41页。

[7] 民国《万源县志》卷6。

[8] 民国《万源县志》卷6。

[9] 民国《南川县志》卷6。

[10] 民国《南溪县志》卷4下。

[11] 民国《泸县志》卷3。

[12] 民国《南川县志》卷14。

[13] 民国《三台县志》卷25。

[14] 民国《南川县志》卷6。

[15] 民国《金堂李氏族谱》卷1。

[16] 《孔教会杂志》卷1，第5、6号（民国2年6、7月）。

[17] 《孔教会杂志》卷1，第3、6、11号（民国2年4、7、12月）。

[18] 《孔教会杂志》卷1，第12号（民国3年1月）。

[19] 参见《大成会丛录》第1、3、23期，转引自隗瀛涛、李有明、李润苍主编：《四川近代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1985年版，第668页。

[20] 民国《大竹县志》卷10。

[21] 参见张卫波：《民初尊孔思潮兴起的社会心理原因》，《贵州社会科学》总194期，第2期，2005年3月。

[22] 参考《吴虞文录》、《吴虞日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吴虞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等。

[23] 《吴虞文录·吴虞致陈独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24] 胡适：《吴虞文录·序》卷上。民国25年成都吴氏爱智庐刊行。

[25] 参见王杰：《儒家文化的人学视野》，附录一：《吴虞对儒家封建礼教的评判》，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26] 《吴虞文续录·对于祀孔问题之我见》卷上，成都美信印书局1933年版。

[27] 《吴虞文续录·经疑》卷上，成都美信印书局1933年版。

[28] 《吴虞文续录·松冈小史序》，成都美信印书局1933年版。

[29] 《吴虞文录·家族制度为专制制度之根据论》卷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30] 《吴虞文续录·国立四川大学文本科同学录序》卷下，成都美信印书局1933年版。

[31] 《吴虞文录·驳康有为君主之论不可废说》卷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32] 《吴虞文录·吴虞底儒教破坏说》，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33] 参见《冉云飞解读巴金老师吴虞》，《天府早报》2007年3月25日。

[34] 本子目主要参考鲜于浩：《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史稿》（巴蜀书社1994年版）等论著。

[35] 参见何瑞明：《近代留欧美学生与四川教育现代化》，《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2期。

[36] 关于四川赴法勤工俭学人数，众说纷纭。据栗民：《四川青年与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一文（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第3卷第3期，2002年9

月)统计:四川赴法勤工俭学的人数为538人,其中女生17人,人数居全国前列。

[37] 《四川省志·外事志》,巴蜀书社2000年版。

[38] 鲜于浩:《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史稿》,巴蜀书社1994年版,第49页。

[39] 郭沫若:《沫若文集》第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67页。

[40] 鲜于浩:《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史稿》,巴蜀书社1994年版,第4页。

[41] 吴玉章:《在北京留法俭学预备学校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9~300页。

[42]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上),战士出版社1978年版,第8页。

[43] 李劫人:《五四运动追忆王光祈》,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44] 《五四爱国运动资料·下篇·学界风潮记》,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

[45] 转引自陈全、简奕:《四川早期团组织的创建及其特殊历史作用》,载《重庆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46]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五四运动在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237页。

[47] 岳建功:《马克思主义在成都的传播》,成都市党史网all rights reserved,2006年9月。

[48] 转引自《四川大学史稿》第1卷,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1页。

[49] 参见邓寿民:《马克思主义在四川传播第一人——王右木》,《四川党史》2001年第3期;《四川党团组织书记王右木》,《党史天地》2004年第1期。

[50] 转引自《四川大学史稿》第1卷,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5页。

[51] 参见龚济民、方仁念:《郭沫若传》,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8

年版。

[52] 郭沫若：《三叶集 致宗白华》，《郭沫若全集·文学编》（15），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9页。

[53] 伍世昭、李江山：《中西文化互释中的郭沫若早期诗学》，《文艺研究》2003年第3期。

[54] 郭沫若：《论中德文化书》，原刊于《创造周报》1923年6月，见《沫若文集》第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13页。本文据陈崧编：《五四前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82～590页）录文及提要改写。

[55] 曾加荣：《简论郭沫若与蜀学传统》，《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56] 参见罗志田：《国家与学术：清季民初“国学”的思想论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57] 《蔡元培全集》（3）第210页、（4）第94～95、296页。转引自罗志田：《国家与学术：清季民初“国学”的思想论证》，第248页。

[58] 参见《四川大学史稿》第1卷，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2～109页。

第十九章 史学与方志

民国时期，随着地理上封闭格局的打破，社会制度的转型，思想束缚的解放，在学术领域也迎来了一个中西汇流、百家争鸣、异彩纷呈的局面。四川作为晚清至民国学风转移的重要阵地，在史学发展进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涌现出了以蒙文通为代表的由经入史、以博通见长的杰出史学家，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以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剖中国古代社会著称于世的杰出史学家。到了三四十年代，随着主流派史学家的大量入川，蜀中史学风气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此同时，以乡邦文献整理见长的四川，在地方志的编纂方面，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

第一节 四川史学的更新

一、由经入史的杰出学者蒙文通

随着我国近代史学的崛起和传统经学的边缘化，蒙文通由经入史，成为那个转型时代学术思潮最富代表性的学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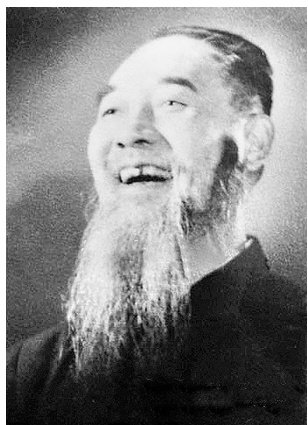


图19-1 蒙文通

蒙文通（1894～1968年），四川盐亭县人，早年毕业于四川存古学堂，曾从今文经学大师廖平、古文经学大师刘师培学习，而尤受廖平学术的影响，成名后又向近代佛学大师欧阳竟无问学，出经入史，转益多师，形成了自己贯通经、史、诸子，旁及佛道二藏、宋明理学的学术风格，成为20世纪少有的国学大师之一。蒙文通素以博通见长，在中国古代史及古代学术文化研究领域辛勤耕耘，造诣很深，成就甚高，贡献甚多。其涉及范围之广博，论述之精深，令人惊叹，许多论著已经成为20世纪学术领域中最有代表性的篇章。^[1]

（一）首创“古史多元论”学说

引起民国学术界瞩目的《古史甄微》，是蒙文通1927年撰成的成名之作。这部享誉中外的著作，缘起于廖平1915年的一道关键性的习题。古言五帝疆域，“三皇五帝”的传说深入中国人心。蒙文通由于受廖平的影响，最初从辨别今文经学的地域差异入手，开始研讨“三皇五帝”体系的形成和演变；接着，又对上古部落的演化作了跟进深究。正如蒙文通自道：“写《古史甄微》时，就靠读书时学过些西洋史，知道点罗马、希腊、印度的古代文明，知道他们在地理、民族、文化上都不同。”^[2]由此可见，在蒙文通的历史思维中，很早就有了“种族—地理—文化”三元一体的想法。到他撰写《古史甄微》、

《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等著作时，这种“种族—地理—文化”三元一体的观念遂得到充分展现。

蒙文通依据“种族—地理—文化”三元一体的观念，建构起了一个关于古代文化的宏大学术体系，这个体系是由古代学术、古代史事与古代民族三个系统组成的。他推论出古代中国文化起因于齐鲁、三晋、楚三方学术之不同；再由三方学术之不同，推论出“古民族显有三系之分”：“海岱—泰族”、“河洛—黄族”、“江淮—炎族”三系。在三个族系中，又以居于东方沿海的泰族为最早，中国之文化乃泰、黄、炎三族所共建。在此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上古历史，其基本脉络是：上古时代五帝各传数十世，或数百千年，三族更互为王，互有起伏，一直到夏代才归于和睦。在此基础上，蒙文通进而提出中国上古民族可分为江汉、海岱、河洛三系，“其分布之地域不同，其生活与文化亦异”。由于文化系统的不同，这三个区域的古史传说有很大差异。进而论夏商周三代的兴替，以及三代文化之异同与统绪，这就把纷繁纠结的上古史理出了一个头绪，使千百年来许多争讼未决的问题豁然而通。

经蒙文通描绘出来的古代中国文化的基本脉络是：第一阶段起于渤海地区，故说“上世华族聚居偏在东北”，汉族原在东北；“至夏定为九州；而东北遂以废弃”。第二阶段盛于山东地区，故齐鲁于上古为军事政治商业之中心，亦遂为最古老之文化发祥地。第三阶段则光大于三河（伊、洛、黄河）地区。蒙文通由此得出结论认为，上世华族聚居偏在东北，故以泰山为天下之中；后来以嵩山为天下之中者，是都三河之事；以华山为天下之中者，是周人宅丰、镐之事也。整个过程是由东向西移，是“以次自东北而西南”，非西北而涉东南。

在蒙文通创立这些学说之前，中国文化发展究竟是自西至东或由东而西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晚清以来，中国“古代文化自西而东”之说甚嚣尘上。蒙文通在《古史甄微》中表示：“我华族之自东而西”，日愈向西南进，而且“非惟汉族，即在夷狄亦多自东而西”。蒙文通之

说，彻底颠覆了传统的中国文化起源于“三皇五帝”的旧说和华夏中心扩散论体系。他不仅拆散了古代圣王祖孙一系相传的架构，以不同族系之间勾心斗角的故事取代了三代圣君贤相的旧说，使古代圣君贤臣多在非议之列，而且还说，周文王“率戎以侵中国”，又批评周公对殷人过于惨刻，批评孔子为维护贵族世卿之制等，不一而足。显然，这些论点的震撼力在当时是十分巨大的。

《古史甄微》一书创造性地把古代学术地域化的论旨转化成一种新的论述，宣告一个新的古史多元的理论，已经像标杆一样树立起来了。在近代中国，被认为是最早提出古史多元观的代表人物，是蒙文通和傅斯年。他们一个守旧，一个趋新，但在关于中国文明发源地上的结论基本相近。在1920年代，有两个古史大论述震惊了当时国内学术界：一个是从空间立论，即蒙文通的地域多元化；另一个是从时间立论，即顾颉刚的层累造成说。蒙文通这种将古代学术两系统说转化为古史多元论述，可以说是近代上古区系类型论的滥觞。它不仅开创了我国地域文化研究之先河，其科学性也已为后来的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新发现所证实。它与徐中舒的《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1927）、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1934）、徐炳昶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1943）中的三集团说，都是开创性的论述，共同打破了古来一系相承的旧说。^[3]

（二）力倡“大势变迁论”史观

蒙文通作为近代“蜀学”传人，学术风格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学界占主流地位的“新史学”不同。在民国世人的眼中，以为蒙文通是文化保守主义者。然而，正如当代学者所说：“一般不视为新派的蒙文通‘其实他的思想和治学方法都可以说是新而不旧’”^[4]。他的许多学术观点往往与当时的新派思想互相参差，处处展现一种批判的眼光。他的治史思想、主张和方法，是“大势变迁论”史观^[5]

即以揭示史学的时代特征与演变轨迹为己任，不甘落入前人的旧

窠，坚持开辟新的途径。正如他所说的，他的撰述“迥异缀拾排比之类，篇篇皆为创作，篇篇皆有新意”。他朝着这样的方向努力，他的成果《中国史学史》^[6]讲义也的确足以自成一家之言。纵观蒙文通的《中国史学史》讲义，他的史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有几个鲜明的特点：

首先是主通。即对任何事物，强调必须贯通古今、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才能把握历史发展的脉络。蒙文通对历史现象的解释，经常扣紧这个观点，主张讨论某一件事时，总要往前推很长一段时间，以见其波澜起伏曲直。蒙文通“主通”不仅通观古今，还重视不同学术的互相影响。他主张对任何事物，都不可以孤立地看，而必定要联系到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层面来观察，用他的话说是“事不孤起，必有其邻”。如他对道教的解释，充分掌握发展变化之关系；又如他对李冰建都江堰“深淘滩、低作堰”的原理的理解：必定是长期积累经验而成，而非李冰短期所能提出。再如他讲朱子时，认为一个时代有“离心力”与“向心力”两种力量作用的结果。正是由于从中唐以来离心力强了，所以到南宋向心力增强，这样经元代一直到明代，就把朱子的地位抬高了。

其次是明变。即对任何事物，强调其发展变化之过程，及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分子之间的交互关系。蒙文通指出，只有把握住历史的变化，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的全貌，他说：“孟子说：‘观水有术，必观其澜。’观史亦然，须从波澜壮阔处着眼。浩浩长江，波涛万里，须能把握住它的几个大转折处，就能把长江说个大概；读史也须能把握历史的变化处，才能把历史发展说个大概。”蒙文通从哲学与史学的关系着眼，以哲学的盛衰影响史学的盛衰作为划分史学发展阶段的标志，将中国史学史划分成晚周至汉、六朝至唐、中唐两宋、明清四个大的阶段，重点突出晚周、六朝和两宋三个时期的史学。这样的划分未必恰当，但分期标准明确，使得上下贯通，脉络清晰；同时又能抓住不同时代史学的某些特点与变化。

再次是贵识。即强调史学的思想性与创造性。蒙文通的《中国史学史》与一般著作的取舍大不相同，他以是否有创造性作为评价标准。他不重“史料”而重“史学”。蒙文通所说的“史料”与“史学”之别，换一种说法，其实就是“记注”与“撰述”的不同。他说之所以将晚周、六朝、两宋作为史学史论述的重点，就在于只有这三个时期才有“撰述”之作。蒙文通认为，撰述与记注有高下之不同，评价史学家也应看其是否懂得撰述之法。他还以思想性、创造性的程度来划分中国史学史的发展阶段，从拘守清人考据之学转而探讨“史学”。

总之，蒙文通的中国史学史研究是值得重视的。他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其他史学史研究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他个人学术思想的转变，深刻地反映了史学观念的更新对于中国史学史研究的重要性；^[7]同时，也是民国四川史学更新中的一个见证。

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创者郭沫若

在中国近代史学中，有几部里程碑式的著作。1902年，梁启超发表《新史学》，将传统的封建史学置于进化论的基础上进行根本改造，从而成为“新史学”的里程碑。1930年，郭沫若出版《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又将中国古史置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进行根本改造，从而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里程碑。

郭沫若于1914年归国，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在日本10年中，为了了解中国的现实，他开始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研究历史。他首先从掌握好古文字包括甲骨文入手。在这方面，罗振玉和王国维已领先做了系统研究，郭沫若充分吸收他们的成果，并与社会史研究结合起来，重新进行了梳理。为了借鉴西方先进的科学考古方法，他还进行了理论上的准备，翻译了不少西方考古学的名著和马克思主义的原著，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在此基础上，他先后在古文

字研究领域，撰成《甲骨文研究》、《卜辞通纂》、《殷契粹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金文丛考》、《古代铭刻汇考》等著。到了1930年，郭沫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的第一本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终于出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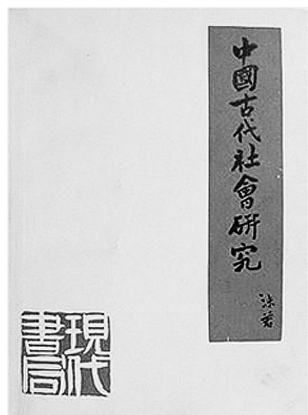


图19-2 1931年现代书局出版的郭沫若史学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一部将新的历史观和方法论与中国古史相结合的力作。他在自序中开门见山地说：“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古人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清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他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世界文化史的关于中国方面的记载，正还是一片白纸。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上没有一句说到中国社会的范围。”“在这时中国人是应该自己起来，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因此，他特别申明：“本书的性质可以说就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篇。”从这篇自序中，可以看到一位30多岁、充满着虎虎生气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刚刚登上历史舞台的风采。他以马克思当年写《共产党宣言》的文风，用诗一般的语言写道：“谈‘国故’的夫们们哟！你们除饱读戴东原、王念孙、章学诚之外，也应该知道还有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没有辩证唯物论的观

念，连‘国故’都不好让你们清谈”。他这种为回应“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而撰写的书，正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流派真正诞生的标志，也是郭沫若学术原创精神最生动突出的体现，在当时和后来都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郭沫若并不是从国外引进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第一人。尽管李大钊、蔡和森、李达在阐发唯物史观的同时，已经结合历史实际作了初步的运用和探求。但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真正形成，始于郭沫若系统的实证研究，而其集中标志就是《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的面世。 [8]

当然，正如许多学者已指出的那样，这部书毕竟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中国历史的初创之作，从史料的采用到若干具体论点，都还存在一些幼稚、粗率之处。由于时代的局限，《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也确实存在某些缺陷。而对这些缺陷进行最清楚明确的反思，不是出自别人，正是出自郭沫若自己。早在1947年4月，郭沫若在该书的新版《后记》中承认，自己“在材料的鉴别上每每沿用旧说，没有把时代性划分清楚，因而便夹杂了许多错误而且混沌”。1953年11月，他又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54年新版引言中自我批评道：“主要由于材料的时代性未能划分清楚，却轻率地提出了好些错误的结论”。作者的反思，反映了他谦虚诚实、心胸宽阔的大师风范。比起该书的缺陷，《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在史观和方法论上的贡献更值得后人学习，它的价值更值得肯定。

其次，该书在研究方法上为当时提供了一种新的史学范式。正如当时自由派史家张荫麟曾经发表评论所说，该书“例示了研究古史的一条大道”，“有好几种优点”。特别是郭沫若从社会经济基础以及社会发展规律的大背景来阐发历史，是最值得称道的研究方法。

再次，从学术层面考察，《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也同样不失为一部优秀著作。该书自序说：“只要是一个人体，他的发展，无论红黄黑白，大抵相同。由人所组织的社会也正是一样。”这与钱钟书先生所谓“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具有异曲同工之

妙！从写作角度看，该书是当时最富有美学价值的历史著作，既充满激情，又富于意蕴。[9]

三、风格各异的蜀中史家

民国时期，在国内学术潮流和学术风气的影响下，四川除了拥有蒙文通、郭沫若这样杰出的史学家外，还出现了不同学术背景下成长起来的以不同学术风格见长的史家。他们大多集中在成都的几所大学，为四川史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民国“外来”学者大规模进入四川之前的蜀中史学流派，大体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10]

（一）以考据博通见长的近代“蜀学”传人

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先后在川大史学系任教的近代蜀学传人有：张森楷、叶秉诚、祝同曾、蒙文通等，在史学系之外还有龚道耕、刘咸炘、庞石帚等。在治学取向上，他们多重视古经、正史等基本典籍的训练，崇尚博通，留意于乡邦文献的搜集整理与研究。他们的这种学术风格，与20世纪中国新史学重视新材料扩充、重视问题意识等取向显然有一定的距离。这些学人并非完全守旧，他们也多少受到新史学的影响。其中的代表人物及著述如下：

张森楷（1858～1928），合川人（今属重庆市）。1879年，张氏尚在锦江书院就读时就开始了学术研究，一生有著述27种，包括经学、小学等，而尤以史学为多，其中用力最大的为《二十四史校勘记》337卷、《通史人表》296卷、《史记新校注》133卷等。张氏治史由校勘学入手，曾云：“整齐故事，^诂正文字，诚治史者入门关键”。《通史人表》参考《史记》、《汉书》表例，“以年为经，以事为纬”。参考书目不下千种，被罗振玉等称为“独创”之作。其《二十四史校勘记》则被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点校本采纳多条。

刘咸炘（1896～1932），双流人，是近代卓有成就的一位史学家。他一生著述甚多，所著《推十书》凡231种，计475卷，涉及哲学、史学、文艺学、校雠目录等多个学科领域。在担任成大中文系教授的同时，还在公立四川大学教史学。他以“史学”来概括自己的全部学术：“吾之学，其对象一言以蔽之，曰：史……此史是广义，非仅指纪传编年，经亦在内；子之言理，乃从史出。周秦诸子，无非史学而已。横说则谓之‘社会科学’，纵说则谓之‘史学’，质说、括说则谓之‘人事学’可也”。^[11]

（二）热衷史学理论引介的非主流派学者

当时在成都的大学里执教的还有第二类人员，他们基本为20世纪中国新史学所包容而又与主流派有疏离的学人。他们或是留学生，或在国内受到较为完整的史学训练，专业化程度较前类学者更高，在当时基本上属于新一代学人（非指年龄而言）。他们的共同之处是：不赞同“新文化运动”对传统文化的否定态度，主张结合传统与现代，而思想资源则更多地来自西学。在史学观念上，他们强调过去与现在并非渺不相涉，不主张视历史研究的意义仅在对“问题”的解决，而尤其体现为对现实的启示意义。其中的代表人物有何鲁之、刘掞黎、李思纯。



图19-3 何鲁之

何鲁之（1891～1968）成都华阳人，留学法国巴黎大学，专攻西洋史，曾任巴黎通讯社记者，回国后任职成都大学，于1928年3月为成大史学系代主任，并担任国立四川大学首任史学系主任。所著有《希腊史》（1934年）、《欧洲中古史》（1937年）等。

刘掞黎是所谓“南（京）高（师）学派”的传人，在学术界因对“古史辨”的批评成名。与当时强调实证性问题研究的主流派史家相反，他十分强调“治史所以明过去而知现在，利用过去以了解现在，而谋有以应付现在”^[12]。

李思纯（1893～1960），留法学生，四川大学教授。当时国内西方史学理论，经李思纯翻译的法国史家朗格诺瓦（Ch.V.Langlois）和瑟诺博司（Ch.Seignobos）的《史学原论》而得以广泛传播，在当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所著还有《元史学》（1940年）等。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派蜀中史家尽管在“社会学”的意义上不无差异，但在文化态度、史学意义的认知上却是非常相近，他们的共通之处，在于均重视史学理论，与中国传统史学颇有相契之处。如李思纯在20年代初即指出，刘咸炘、章学诚与西方学人颇能“合轨符辙，无有异致”。而章学诚对于刘咸炘和蒙文通的影响更为学界公认，其中之一即是理论追求和通识眼光。刘咸炘虽以史知名，但“史纂”、“史考”之作并不多，其作“多为史学理论及史学史、历代史学述评之作”。^[13] 蒙文通的史学论著则主要以具体的问题研究为主，但其背后亦有更进一步的追求。他说，自己“几十年来，无论是讲课、写文章，都把历史当作哲学在讲，都试图通过讲述历史说明一些理论性问题……丁山说：‘你每篇考据文章都在讲哲学。’这里虽显有推崇之意，却也符合实际”。^[14]

四、四川史学风气的巨变

在民国四川史学更新历程上，三四十年代是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1935年夏，随着国民政府的势力正式控制四川，四川的“地方中央化”政策逐渐落实，川大的“国立化”正式提上日程。发生在三四十年代的“国立化”进程，以及抗日战争时期省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大量迁川，是促成这一时期四川史学风气转变的重要原因。

（一）“国立化”引进新学术

30年代中期以后，以四川大学史学系为主要阵地的蜀中学术风格，开始有了较大的变化。这一变化与任鸿隽身为“新文化人”而有意意识地在川大引进“新学术”有关。

任鸿隽（1886～1961年），生于重庆巴县。1935年8月初，任鸿隽被任命为川大校长。任氏在校内推行了一系列以“国立化”和“现代化”为目标的改革措施。任鸿隽在川大仅仅两年就辞职而去，但是，他所奠定的基本方向仍为后来的校长遵循。



图19-4 任鸿隽

首先，广邀新派学者入川讲学。为了弥补四川“地处偏僻”造成的“风气闭塞”，“以谋学术上风气的开通”，自1936年起，他先后请李济、吴文藻、张熙若、傅斯年、丁燮林、蒋廷黻等到校演讲，要求学生们“要利用这个机会去亲近一下当代的学人”。在任氏邀请的学者

中，以人类学著称的李济与以史学著称的傅斯年，乃是当时主流“新史学”的领袖人物。李氏演说的题目叫做《建设中之中国新史学》，介绍了主流派新史家的学术思想与方法。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吴文藻，在川大毕业生典礼上所作的讲演中，则明确指出“毕业大学生应具备之基本条件”之一，也是“致力新历史学”。

其次，刷新人事，聘请名家。任鸿隽利用自己在当时学术界的影响力，在各个学科都聘请到一些成名学者到学校任教。以1936年史学系的人员构成情况为例：教授丁山（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毕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任研究员）、何鲁之、周谦冲、祝同曾、张云波、范祖淹（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史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研究员）、杨筠如（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特约教授徐光（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文学士，德国海德堡大学博士），讲师郭秀敏（北师大地理系毕业）、谭其蓁（美国密歇根大学文学硕士）。经过任鸿隽的人事革新，史学系人员构成最为突出的变化是增加了来自“史语所”、“北大国学门”、“清华研究院”等几个被视为主流派“新史家”大本营单位的学者。

（二）内迁带来新变化

1937年抗战爆发后，全国有48所高等学校迁入四川。当时，全国一流的、有社科系所的中央大学、燕京大学、复旦大学、金陵大学、齐鲁大学、武汉大学、东北大学以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等机构陆续迁入四川。内迁的学术机构、大学的外省学者和热心人士，在重庆建立了史学会、孔学会、考古学会，领导着新史学的研究，在重庆、成都出版或翻译了几百种历史著作^[15]，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其中，由顾颉刚任主任的山东大学国学研究所，于1940年在成都创办《史学季刊》杂志，广泛联络迁来西南的史学家，是为成立史学会的先声。由傅斯年任所长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于1940年10月辗转迁到南溪县的李庄镇（今属宜宾市翠屏区），下设历史、语

言、民族、考古4个研究组，利用过去史语所收藏的、收买来的居延汉简资料、殷墟发掘资料、明清大库所存的奏章、档案资料，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进行认真的整理、研究，并对西南和四川的民族、方言进行调查，做出了显著的成绩，贡献出一批凝聚着迁川学者心血的研究成果，涉及历史学、考古学、文学、语言学、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等诸多领域。这些全国性学术刊物、著述在四川的出版发行和传播，也为四川史学的繁荣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学术氛围，四川史学界的学术风气由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首先，表现在社会科学多学科学者的大融会与大交流上。抗战时期，四川省是聚集高校最多的地区。成都接待了8所，其中5所（华西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齐鲁大学、燕京大学）集中在华西协合大学。当时中国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顶尖级知名专家齐聚华西坝。一位外籍博士曾称：“可以说，世界上任何地方最著名的大学教授和学术权威们都聚集在成都。”麇集学者之多，是四川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著名文科学者如顾颉刚、钱穆、容庚、徐中舒、陈寅恪、吴宓、萧公权、李方桂、蒙文通、吕叔湘、冯友兰、朱少滨、闻在宥、谢霖甫、伍非白、冯汉骥、缪钺、董作宾、任乃强等。^[16]多学科学者的融合交流，有助于打破四川学风的闭塞，促进了四川史学风气的转变。

其次，表现在史学队伍的变化上。根据有关材料，1940~1947年曾在川大历史系任教的学者有：周谦冲、何鲁之、冯汉骥、徐中舒、祝同曾、蒙文通、吴天墀、楼公凯、黄文弼、罗志甫、杨人梗、胡殿咸、傅吾康（Wolfgang Franke）、戴蕃豫、闻宥、缪钺、孙次舟、邓少琴、谭英华、李思纯、卢剑波等人。另有胡鉴民、李季谷、萧一山、吴廷璆、任乃强、杨东莼、周传儒、钱穆、柳诒徵等亦曾在此期间任教。这份名单中的绝大部分学者在当时已是成名之士，且多是抗战以后才加入川大史学系的。众多名家云集，给四川不同学术流派在大学校内的相互借鉴、融合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为四川史学人才

的培养奠定了基础。



图19-5 徐中舒

再次，表现在学术风格的变化上。一批主流派新史家的进入，对四川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注重新材料的发掘和利用，是这一学派的突出特点之一。他们的进入为四川史学灌输了新的活力，其对川大历史系的学术风气和在国内的学术地位影响之巨是毋庸置疑的。其中，集中体现在被认为是主流派的新史家徐中舒与冯汉骥身上。

徐中舒（1898～1991年），初名道威，安徽怀宁（今安庆市）人。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应中英庚款和四川大学协聘，任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徐氏受学于王国维，二三十年代参加过史语所主持的殷墟发掘和清宫档案整理工作，对新史料的学术意义体会甚深。他在治学方法上，除继承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外，扩大研究视野，力求掌握全面，尽量利用有关学科的科学知识，联系补充，以体现历史本身的完整性。他熟悉先秦文献，既能得心应手地运用这些资料，又具有宏观素养，善于把田野考古、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工艺学诸方面的专业知识结合起来，反复论证，力求其是。在徐中舒的一手培养下，古文字学和先秦史在川大生根结果，获得了举世公认的学术地位。



图19-6 1938年，冯汉骥（上）在理县作学术考察

冯汉骥（1899～1977年），字伯良，湖北宜昌人。1923年毕业于武昌文华大学文科。1931年赴美留学，入哈佛大学研究院人类学系，后转入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人类学系，1936年获人类学哲学博士。1937年回国任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1941年兼四川省博物馆筹备主任。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冯汉骥的提议和领导下，川大史学系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四川文物调查和三星堆、汶川石棺墓、前蜀王建墓的发掘等多项工作。在他的引导下，注重田野调查、发掘成为川大考古学的基本精神。这一时期，由于条件所限制，学生几乎很少有参与发掘的机会，但是，实地调查却已成为考古教学乃至课外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注重实地调查风气的影响下，一批新的学术领域如人类学、民族学也日益受到重视。1938年夏，冯汉骥为进行“西南人种学及体质人类学调查”，只身前往松潘、理番、茂县、汶川等地考察羌族资料，历时3月之久。胡鉴民也在30年代末40年代初进行了羌族、苗族等民族的调查工作。冯、胡二位均是留学生出身，受过人类学的科班训练，相较而言，任乃强虽近于“自学”成才，在实地踏勘方面却有其独特的优长。自1929年起，他三次考察西康地区，搜集了大量的一手材料。在此基础上，他先后完成了《西康诡异录》、《西康十一县考

察报告》、《西康图经》、《康藏史地大纲》、《吐蕃丛考》等著作。1946年，任乃强在川大发起组织了中国第一个专门从事藏学研究的民间学术团体康藏研究社，出版了《康藏研究月刊》，在国际藏学界赢得了极大声誉。

在蜀地注重乡邦文献整理研究的传统影响下，抗战时期，巴蜀史的研究也一时蔚为风潮。徐中舒是较早对此加以注意的学者。早在20年代四川史学已出现了由“乡邦文献”走向“地方史”的趋势，但相对而言，仍与近代史学的区域研究有不小的距离。40年代以后的巴蜀研究，则已基本上完成了向近代史学的转化。1940~1941年，他先后发表了《古代四川之文化》和《蜀锦》两文。另外，孙次舟的《读古蜀国为蚕国说献疑》等文，也都在当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随着徐中舒、蒙文通、缪钺等学者先后加入到巴蜀史研究中，这一学科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

此外，这一时期设立的另一个对考古学、人类学调查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机构是博物馆——国立四川大学博物馆筹备处，也是史学风气变化的一个表征。自1937年8月8日成立四川大学博物馆筹备处以来，至1938年，即收得汉晋画像刻石36件、土俑305件、古陶瓷器1038件、西藏佛像及喇嘛所用法器128件、历代钱币1470件、川边民族文物50余件、汉晋六朝砖45件、宋明墓志10余件。1941年1月，四川省政府会同四川大学博物馆设立了四川省博物馆，由冯汉骥出任馆长。川大博物馆藏品全数移交省博物馆。

综上所述可见，这一时期，以川大历史学科为主要阵地的四川史学，无论在学术观念、研究方法、专业方向和机构设置等方面均呈现焕然一新之相，不但已“预”国内史学之主流，就成绩来看，也已渐跃居前列。^[17]

五、华西史学的特点及贡献

在民国四川史学更新的过程中，作为今日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另一个源头的华西协合大学历史学科，同样值得载入史册。

20世纪初，西方基督教会出于在我国发展传教事业的需要，在中国各地相继成立了教会大学，1910年在成都创办的华西协合大学就是其中的1所。1920年在华大执教的莫尔斯、贺尔德、叶长青、路门、奚姆组织了一次对川西北5土司的探险考察。他们从成都出发，经灌县进入山区，至威州（今汶川），再西行至杂谷脑（今理县）、懋功，然后东翻巴郎山，经灌县回成都。这次考察提高了他们的兴趣，为以后组织边疆探险考察打下了基础。1922年4月21日，对康藏地区进行人文科学考察充满期望的12位学者，正式成立“华西边疆研究会”（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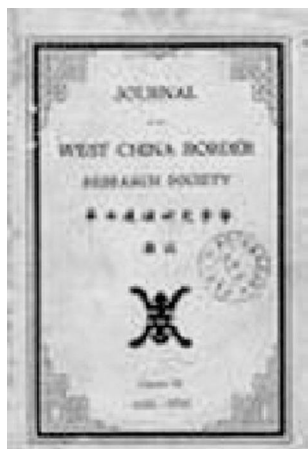


图19-7 《华西边疆学会杂志》封面

华西边疆研究会早期是一个以西方学者和传教士为主体，以华西协合大学外籍教授为骨干，以华西协合大学为依托，以成都为基地的国际性民间学术机构。华西边疆研究会成立后，主要进行了两次学术讨论会，并组织了学会会员对川西北和康巴地区少数民族历史文化进行考察，取得了较大成果。1923年初，边疆研究会委派毕启博士负责编辑、出版发行了研究会的会刊《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到1946年共发行会刊16期，约每2年发行1期，发表了大量西方学者对康藏等民族地区的民族、宗教、历史、习俗等方面的论文。华西边疆研究会、《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等都在国际上享有盛名。

华大历史学科早期的领导者主要是葛维汉（David Crockett Graham）等外国学者。自20世纪30年代中期开始，一批既受过现代社会科学训练、又熟悉中国古典文化的中国学者开始取代了他们的地位。1942年，“华西边疆研究所”成立，由人类学家李安宅负实际责任，研究所成员有郑象铎、任乃强、于式玉等。由于成绩突出，成立一两年时间，研究所就被收入《大英百科全书1943年年鉴》。1941年，接任博物馆馆长的郑德坤，还亲自撰写了多种学术著述，其中《四川古代文化史》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该书出版于1946年7月，上溯了史前至汉代四川文化的发展演变形态，是作者早年从事四川古代文化研究的重要成果，同时也是巴蜀文化研究史上第一部专著，迄今仍不失为研究巴蜀文化的必备参考书。 [18]



图19-8 葛维汉



图19-9 任乃强

上述历史表明，华大学者在中国边疆研究、人类学、考古学等领域均有独到之长，学术风格更近于主流派新史家。华大史学的突出特点之一是注重机构建设和“集众研究”。另外，跨学科研究、注重边缘

和底层文化均是其特征之一。值得提及的是，在华西大学相对开放的环境里，还培养了一批四川本土的著名史家。其中的代表人物就是蒙思明。

蒙思明（1908～1974年），四川盐亭县人，蒙文通之三弟。1929年考入华西协合大学社会及历史系，1933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935年至北平，考入燕京大学研究院攻读中国史。1938年，完成学位论文《元代社会阶级制度》，在当年燕京大学学报专号发表，迄今仍不失为治元史的必备参考书。1940年返回成都，在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工作，仍兼教华大。在华大主讲“史学方法”，认同综合派的史学，对当时“除考据外不谈史学，评文章的以考据为优，倡学风的以考据风气为贵”的现象多有抨击，^[19]体现了华西新派史学传人的特点与风格。

第二节 四川方志的编修

地方志作为封建统治者加强统治的一种工具，到了民国时期，随着时代潮流的变化，也不能不在编修观念、体例与内容上发生重大的变化。四川是一个富有乡邦文献搜集整理研究传统的地区。在民国四川战争频仍、政局不稳、社会很不安定的时代环境中，四川地方志的编修依然高潮迭起。尽管存在着数量多、佳作少的弊病，但是改革传统方志、勇于创新的探索却始终没有停止。

一、重修《四川通志》艰难搁浅

嘉庆《四川通志》刊行后，至民国成立已有百余年未续修省志，出于反映时代变化，保存资料的需要，四川地方当局于民国4年（1915年）6月6日，援引湖北重修通志的成案，向北京政府呈报了

关于重修四川通志的立案。呈文讲述了嘉庆四川通志成书百多年间四川社会的变化，提出了重修通志的必要性。指出：民国以来，“举凡郡县赋、军警学校、工商邮传、户口实业，一切人事之变迁，动关国家之得失……若不及早蒐罗，必至终归散佚”；加之四川“地大物博，代远年湮，公是公非，久无定论……极当图国粹之保存”。报告批准后，四川即随之择地开局，预期三年完成。但是由于其后四川当局人事变动，以及随后的川滇、护法之战，直到民国9年（1920年）杨庶堪任四川省长时，“四川通志局”才于5月23日宣告成立，并拟订了县志编写纲要11条，明确规定人物“生存不录，自述生平不录，本家互相标榜不录”，以及将“俗称八景、十景”、“天文星野”等一概删去。同时函通全川各县市依据征采。后因督军熊克武、省长杨庶堪不和，杨庶堪去职，各议俱寝。

1924年，杨森任四川军务督办时，遵前议设立“四川通志局”于成都陕西街，延聘宋育仁为总裁，陈西生为协理，重修《四川通志》。宋又聘四川名宿龚熙春等十余人为纂修。宋育仁拟订了《重修四川通志序例》，设建置、舆图、官政、食货、礼俗、学校、艺文、人物等八门；其中并阐述了他的修志指导思想，“通史注重朝廷之兴替，通志则注重民事之衰变”；修志“成书不贵多，须载籍极精，而详略适宜”；“通志以地域为纲，不重帝王世系”。^[20] 1926年末，宋又发布《重修四川通志续选文征说例公布启》。自此以后，四川通志编修工作时断时续，直至民国20年（1931年），《重修四川通志稿》方由宋育仁主编完成。全稿共170卷，皆用毛笔缮写，线装成书300余册。其后，因战乱、人事、经费等原因，直到1949年尚未付梓。后来机构不断改属，稿本辗转移交、搬运，散佚严重。^[21] 只有龚熙春的《四川郡县志》于1935年自家木刻问世，是重修《四川通志》中唯一正式刊印的稿本。

1942年9月，张群应张澜、李璜等人所请，批准成立“四川通志馆”，续修四川省志，由李肇甫、舒君实主持修撰工作，1944年编成

约30万字的《四川方志简编》。^[22]此稿是将各县上报资料，按16个行政督察区，分别列入沿革、职官、疆域、地形、气候、物产、交通、商业、教育、风俗、人物等门类中，倒也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仍有参考价值。

二、县志编修高潮迭起

地方志的社会功能为“资政、存史、教化”。各县差异甚大，其在正史及省、府、州志不能登载者，在本县县志、乡土志则能“见之”，因此兴修地方志就成为地方必办之事。民国时期，北洋政府和南京政府曾多次下令各地纂修地方志，并颁行《修志事例概要》，为修志者下达了指导性意见，以求达到地方志的规范化。

民国时期（1911～1949）共修了多少部地方志，由于统计口径不一，数量差别较大。张秀熟《重印清嘉庆〈四川通志〉序》据1982年《四川省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民国时期共修地方志295种，没有区别地方志的种类。经我们统计，民国时期修志共103种，其中，包括84个县93种县志，16种乡土志；再加上1939年前后所修《四川省概况》、《西康概况》及各县《县政概况》共31种，川康边政资料辑要29种，刘赞廷等人所编原西康省22个县的图志，以及私家撰史修志10余种，如是，则民国时期所修地方志书近200种（详见以下甲、乙、丙、丁、戊、己六表）。

甲 民国县志（*为两种）

温江	双流	新繁	崇宁	新都	崇庆	华阳	灌县	资州
* 资阳	* 内江	荣县	仁寿	* 简阳	巴县	江津	合川	大足
江北	铜梁	眉山	* 彭山	夹江	* 丹棱	* 邛崃	大邑	名山
乐山	犍为	峨边	南溪	兴文	筠连	江安	长宁	泸县
富顺	古宋	合江	涪州	丰都	南川	万县	云阳	大竹
渠县	梁山	长寿	南充	武胜	遂宁	安岳	乐至	三台
中江	潼南	蓬溪	* 绵阳	德阳	广汉	* 金堂	绵竹	* 安县
什邡	罗江	剑阁	广元	苍溪	阆中	彰明	北川	达县
宣汉	万源	巴中	南江	松潘	汶川	荣经	雅安	芦山
汉源	西昌	理化						

说明：清修民国印行未计入

乙 民国乡土志

懋功屯	崇化屯（今金川县安要镇）			盐边厅		蒲江		略坪（罗江西 30 里）		
河清乡实录（今绵竹河坝、永兴二场事）					泸县		夹江		青神	
彭山	铜梁	垫江	丰都	万县	达县	盘石乡		德阳		

丙 民国四川县政概况（*号是两种）

金堂	双流	* 自贡	郫县	崇宁	什邡	新都	蒲江	崇庆
* 彰明	广元	安岳	简阳	宜宾	南溪	珙县	* 仁寿	犍为
永川	黔江	彭水	城口	广安	武胜	汶川	峨边	

丁 民国川康边政资料辑要

西昌	冕宁	越西	会里	宁南	昭觉	盐边	盐源	雷波
马边	屏山	峨边	松潘	理番	汶川	茂县	懋功	康定
泸定	九龙	丹巴	道孚	炉霍	甘孜	瞻化	德格	雅江
理化	巴安							

戊 民国康区“图志”

康定	泸霍	甘孜	瞻化（今新龙）	白玉	德格	石渠	色达
泸定	丹巴	九龙	邓科（今石渠）	雅江	道孚	理化（今理塘）	
定乡（今乡城）	稻城	巴安（今巴塘）	义敦（今巴塘东北）	得荣	木里		
汶川 ^[28]							

己 私家修志

《西康综览》（李亦人）	《新四川九章》（蒋冬白）
《四川新地志》（郑励俭）	《四川省历史乡土教材》（柳定生）
《四川各县历代沿革表》（丁焯超）	《西康沿革考》（陈志明）
《西康》（梅心如）	《西康图经》（任乃强）
《西康疆域溯古录》（胡吉庐）	

不过，如把统计口径仅限定在县志（不包括州志、乡土志、县政概况、图志），限定在民国所编（不包括重印清代县志、清末编纂民国印行的县志），民国时期实际所编纂的县志则只有79县84部。结合这些县志编纂的背景，其编修经过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1）北洋军阀时期（1912～1927年），共完成25部县志；（2）四川军阀统治时期（1928～1935年），共完成36部县志；（3）川政统一时期（1936～1949年），共完成23部县志。

（详见民国时期四川修志县及成书时间统计表）

民国时期四川修志县及成书时间统计表

阶段	成书时间	修 志 县
北洋军阀时期	1915	潼南 峨边 荣经
	1919	绵竹 犍为
	1921	温江 双流 金堂
	1922	合川 南江 邛崃 江安
	1923	眉山、丹棱
	1924	江津、松潘
	1925	内江、崇宁
	1926	崇庆、阆中
	1927	剑阁、简阳、雅安、丰都、巴中
四川军阀割据时期	1928	长寿、涪陵、苍溪、大竹
	1929	新都、大邑、荣县、合江、什邡、遂宁、乐至、资中、南充
	1930	中江、名山
	1931	富顺、三台、简阳、南川、武胜、宣汉
	1932	富顺、罗江、绵阳、北川、万源、渠县
	1934	华阳、乐山、犍为
	1935	蓬溪、叙水、古宋、夹江、云阳
川政统一时期	1937	南溪
	1938	泸县
	1939	巴县、德阳
	1940	广元
	1941	汉源
	1942	西昌
	1943	兴文、芦山
	1944	长寿、彭山、汶川
	1945	大足、内江、理化
	1946	新繁
	1948	筠连、郫县
	1949	资阳

说明：以上79县共修84部县志，其中富顺县有两个版本；另有一县多次修志（未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连绵不断的战争，使修志缺乏必要的社会环境保障，颇与“盛世修史”的原则不相符合。然而，各派军阀为了粉饰太平，又不惜搜刮民脂民膏，在各自地盘内，竞相提倡编修县志，把县志编修作为维护他们统治的工具。这既是民国四川特殊时代背景下四川县志兴盛的根本原因，同时也是四川地方志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从上述3个阶段的统计数据表明，真正在1935年川政统一后成书

印行的县志仅23部，占总数的27%；其余61部，约占总数73%的县志产生于军阀割据和战争之中。也就是说，有三分之二的县志产生于军阀割据时期，其中，又有36部，约占43%的县志产生于四川军阀的防区制割据时代。

由于战争频仍，政局不稳，社会很不安定，财力无以为继，使很多县志都是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勉强完稿，在变乱中刊印的，有的最终也没有刊印。如民国新修《江津县志》，历时三年（1920~1923年）完成于军阀火并之中，以至附跋说：是书“勒成于金戈铁马之中，亦艰矣哉，或疑非时”。人才枯竭是各县所面临的又一个大问题。民国时期，各县的长官（知事、县长）频繁更替，经常易人，继任者或缺乏热情、见识和才能而搁置不理，或抓而不紧，以致县志难以脱稿印行。加之，主持者或参与修志的人，由于制度的限制，任用不当，缺乏必备的修志理论准备和素质修养。

正因为如此，民国四川编修的县志，数量虽多，但佳作不多。有人估计，大约70%为粗制滥造。民国《广安县志题辞》刊载蒲伯英分析民国四川县志难有佳构、大多鄙陋的原因时指出：“盖当时风气，志局率为退闲仕宦者设，苟取成书应故事，其意固不在比得佳制，并不省如何为佳与不佳。盖以俗情少见多怪，暗吏鄙儒从而掣肘弄舌，虽有琼识通才，亦终不得独伸己见而罢，偷食而已，不足云著述也。”

民国四川县志除少数佳作之外，普遍存在着以下通病：一是材料不丰富，内容不充实。二是纲目体例不能适应时代变动的需要，局限于旧志体例，少有创新。三是存在许多糟粕，应该加以摒弃。四是缺乏公正的态度，不良现象较为严重。如对于四川军阀战争多有回避，不敢记载这些战争所带来的社会灾难。还有就是借修县志以营私，或作自我宣传，或为自己的亲友歌功颂德、树碑立传等等。

三、探索创新的力作

民国时期，伴随着时代的变化、社会的进步，改革传统方志、创新新志的体例和书写方式成为客观的需求。其间，有志创新的史家也从多方面进行了变革的探索和实践。



图19-10 民国《合川县志》主修
张森楷

四川是一个富有修志传统的地区。出于对乡邦文献的搜集、整理与研究的关注，传统读书人对乡邦文献均有浓厚兴趣，地方志的修纂也常常得到他们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民国初期，或由于政治上的失势，或面对西学和新文化的冲击，老一辈的学者正需通过一些学术活动努力维系旧学。恰逢此时，中央和各省重视正史、方志的编修，于是，除少数地方外，老一辈学人遂得以在其中扮演主角。^[24]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不仅宋育仁亲自主持重修《四川通志》，在民国所修县志中，也有不少大学问家担任主纂，如向楚修《巴县志》，宋育仁修《富顺县志》、张森楷《新修合川县志》，曾鉴、林思进修《华阳县志》，赵熙修《荣县志》，吴之英倡修《名山县志》等。此外，历任成都师大、川大、华西等校教授如龚道耕（1876~1941）参与拟订了续修《成都县志》的纲目体例，刘咸炘之探讨创新地方志的编修等等，均属最好的例证。

正由于有这些学问家的参与，民国时期四川县志也产生了几部在观念与体例、内容上都有所建树，足可与全国名县志相媲美的上乘之作。概括这些佳志，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

其一是体例创新。如张森楷在新修《合川县志》中，对被清代奉为正宗的章学诚三书方志体例（《志》、《掌故》、《文征》）略加变通，确立了七门四十三目的修志体例。所谓七门就是：图经、谱、掌录、传状、余编、文存、序目。这一体例一方面继承了中国传统方志体例，另一方面又有所创新发展，所分门目，尚能容纳民国初年的事物。又如向楚主持的《巴县志》，在保留传统方志篇目的基础上，颇能适应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新增设了农商、工业、商业、交通、军警、交涉、自治、市政、蜀军革命始末等志，均属创新之作。

其二是内容详尽。新修《合川县志》篇幅浩繁，全书略记在100万字以上，是民国四川县志中篇幅最巨的，其中尤以大事谱最为详尽。大事谱下分年纪、事目、土地、人民、政事、掌故等项，字数约占全志二十分之一，足为他志之法。《巴县志》记载重庆开埠以来与外国交涉有关之重要文献，以及发生在重庆的教案、通商案、开埠案、王家沱日本租界案等事件的始末，为研究中外关系史上不可多得的文献资料。

其三是关注民生。如新修《南充县志》序文说：“物产为民生攸赖，故较旧志加详，以冀发达。”故此志对于民国改元以后诸多新事物，对于与民生有关者，调查不厌其详。例如：山则备陈支干，知本即可寻；水则详考旁正，穷原即能竞委；道路详其里数，以为便利交通之基础。其记堰塘凡30亩以上者，共1080口，包括堰名、所在场名、所有权、灌田亩数、附记等，皆一一记录。



图19-11 民国《巴县志》主修向楚

其四是特色鲜明。如新修《华阳县志》艺文志颇能突出成都文化繁盛的地方特色，其内容与一般地方收存文人的诗、词、文章等作品不同。而是根据成都地区历来是四川文化中心，特别是有宋一代文人荟萃，作品繁多的特点和实际，从编排体例到收存作品的方式，都独具匠心，采用四库书目分类，书目提要，汇聚有关原始资料的办法加以编纂，很能体现作品的指导思想。又如该志人物志在人物编收的标准上与历史沿革相联系的做法，以及附设氏族表，制作简明，考证精确得体，出有实据，足补前人之缺。该《华阳人物志》在旧县志中影响较大，被视为旧志中编写《人物志》的范本。

其五是政治倾向鲜明。如《巴县志》较为成功地表达了作者的民主主义政治倾向。其表现形式有三：一是通过叙录表达作者编纂各志的指导思想，一扫前人对于叙录的陈词滥调，把鲜明的政治观点熔铸进去，使叙录耳目一新。如“人民造国，始自辛亥。黄华埋血，路潮继起……述蜀军革命始末第二十二”。二是通过各篇（志）前面的概述，提纲挈领地表达作者的政治倾向。三是通过大事记加以表达。作为《巴县志》的主修，向楚敢于在县志中公开赞扬民主、共和与辛亥革命，对于帝国主义和四川军阀的罪恶，也敢于秉笔直书，加以抨击和揭露，像这样充满强烈的政治色彩的县志，在当时是很少见的。

最后是引进新知。如《南充县志》采取类似招标的办法，注意培养后生，使得县志编修班子中招纳了不少懂得自然科学的大学毕业生，这与民国四川各县中主要依靠举人、贡生形成鲜明对比。如舆地志、物产志·农业，是由长于历史地理和农业科学的北京大学农学系毕业生任乃强纂修，故本志在叙述有关舆地产业时，多能突破旧志的一般记载，而能将新的自然科学的成果和方法引入地方志，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著作。

在探索创新地方志编修的过程中，四川大学教授刘咸炘撰写了一部《蜀诵》四卷共29篇论文，用政事、土俗贯通立论，叙述四川地方史古今变迁大势。内容精深，包罗万象，极富价值。他在《蜀诵·绪论》中指出：“一代有一代之时风，一方有一方之土俗。一纵一横，各具面目。史志之作，所以明此也。否则唐与汉同，燕与越类矣。”这表明刘氏已超出通常所谓“地方志”的见解，而有走向“地方史”的趋向。《蜀诵》对方志理论所作的探索创新，其精神十分可贵。蒙文通在《四川方志序》中评论刘咸炘说：“其识已骏骥度骅骝前，为一代之雄，数百年来一人而已。”这个评价可谓精当。

注解：

[1] 参见吴天墀：《蒙文通先生的治学与为人》、刘复生：《通观明变，百川竞发》，二文均载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蒙文通先生诞辰110周年纪念文集》，线装书局2005年版。

[2] 蒙文通：《治学杂语》，收入蒙默编：《蒙文通学记》，第2页。

[3] 王汎森：《从经学向史学的过渡——廖平与蒙文通的例子》，《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

[4] 罗志田：《〈山海经〉与近代中国史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5] 本节参照王汎森：《从经学向史学的过渡——廖平与蒙文通的例子》（《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何晓涛：《蒙文通与中国史学史》（《四川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综合写成。

[6] 蒙文通：《中国史学史》，《蒙文通文集》第三卷《经史抉原》，巴蜀书社1995年版。

[7] 何晓涛：《蒙文通与中国史学史》，《四川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8] 彭邦本：《世纪回眸：郭沫若古史研究特色的几点思考》，《郭沫若学刊》2002年第1期。

[9] 李红岩：《正确评价〈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光明日报》2003年1月7日。

[10] 参考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大史学丛书·序》（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王东杰：《学术“中心”与“边缘”互动中的典范融会：四川大学历史学科的发展（1902—1952）》（转引自“儒藏网www.ruzang.net”和《海峡两岸晚清蜀学座谈会论文集》2006年7月）。

[11] 转引自萧笈父：《〈推十书〉影印本序》，刘咸炘《推十书》，第1册，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版，第5页。

[12] 刘掞黎：《发刊词》，《史学杂志》等1期，1929年。

[13] 萧笈父：《〈推十书〉影印本序》，刘咸炘《推十书》，第1册，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版，第5页。

[14] 蒙文通：《治学杂语》，蒙默编：《蒙文通学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6页。

[15] 详见《抗日战争时期出版图书联合目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7～1226页。

[16] 《四川大学史稿》第4卷，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1页。

[17] 王东杰：《学术“中心”与“边缘”互动中的典范融会：四川大学历史学科的发展（1902～1952）》。

[18] 霍巍：《温故而知新》，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代序》，巴蜀书社2004年版。

[19] 蒙思明：《考据在史学上的地位》，《责善半月刊》，1941年第2期。

[20] 《重修四川通志例言》民国26年成都昌福公司本，藏四川省图书馆特藏部。

[21] 陶元甘：《记四川通志局及四川省通志馆》，《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第166页。

[22] 此为手稿本，藏四川省图书馆特藏部。

[23] 《汶川图说》为祝世德所撰。见何金文：《四川方志考》，吉林图书馆协会1985年版，第39页。

[24] 桑兵：《民国学界的老前辈》，《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第二十章 文学与艺术

四川自古以来文学名家辈出，文学作品丰硕。在巴蜀文化传统的熏陶之下，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四川涌现出了以郭沫若、巴金、沙汀、艾芜、李劫人为代表的作家群体，作家数量之多，作品质量之高，在全国都是名列前茅的。民国时期，四川在小说、诗歌、戏剧、美术、音乐、艺术等各个领域也异彩纷呈，展现出一种多元文化的发展格局。抗战时期，随着沿海地区和战区大批文艺工作者的内迁，一大批体现时代精神的文学艺术作品大量面世，大众文艺蓬勃发展。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文艺工作者与四川本土作家一道，共同推动了战时四川文学艺术创作的繁荣局面。

第一节 文学

一、小说



图20-1 1941年11月6日，重庆文艺界举行集会，庆贺郭沫若50寿辰和创作生活25周年，并赠给郭沫若一支大毛笔

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小说的创作历程，大体经历了从20年代以“个性意识”觉醒为特征，到30年代以“乡土”区域人生为特征的发展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川籍作家不胜枚举，形成一个庞大的作家群体，他们以自己的作品奠定了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一）反叛文学的先锋

在“五四”启蒙运动的影响下，四川有不少觉醒的青年以反叛的姿态，以独立的思想和艺术的才情，毅然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而其主题的总体倾向又是追求个性自由，反对封建主义。其中，以郭沫若的自传体小说《我的童年》、《反正前后》最具典型性。

写于1928的《我的童年》，记述了传主从“海棠香国”的四川故乡，到远离家乡、跨出国门，最终成为一个爱国志士的漫长过程。写于1929年的《反正前后》，是《我的童年》的续编，记述了传主在1910年到1911年四川辛亥革命风雨岁月中的经历与见闻。在这些作品中，作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再现了中国近代、现代历史的风云变幻。正如他在《我的童年·前言》中写道：“我的童年是封建社会向资

本制度转换的时代.....我写的只是这样的社会生出了这样的一个人，或者也可以说有过这样的人生在这样的时代。” [1] 通过自传，对他自己反叛性格作了充分的释放。

（二）文学本土化的骁将

到了30年代，当中国文学开始逐渐转到有意识追求本土化、民族化的时候，以浓郁区域特色见长的四川作家，开始在中国文坛崭露头角，产生影响。其中，主要的作家、作品见下表：

表20-1 主要作家、作品

作 家	作 品	写作、出版年代
巴金	《家》、《雾》、《电》、《雷》、《雨》等	1931~1937 年
李劫人	《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等	1935~1937 年
沙汀	《凶手》、《兽道》、《代理县长》等	1935 年
艾芜	《南行记》、《南国之夜》、《漂泊杂记》、《夜景》、《春天》、《芭蕉谷》等	1935~1937 年
阳翰笙	《两个女性》、《活力》、《复兴》、《地泉》等	1930 年
罗淑	《生人妻》、《橘子》、《刘嫂》、《井工》等	1936 年
周文	《分》、《爱》、《在白森镇》、《烟苗季》等	1933~1937 年
陈翔鹤	《不安定的灵魂》、《在阪道上》、《独身者》等	1927~1936 年

上述作家、作品，无论在内容与表现形式上，都呈现出鲜明的巴蜀地域文化特色，很难为其他区域所代替。 [2]

首先，小说故事场景，大多从自身所生活过的特定区域选材。小说通过讲述“特别”的乡土故事，使得四川作家往往是某一生活形态或历史事件独一无二的发现者、记录者。例如：李劫人是保路运动的最杰出的记录者，沙汀是川西北乡镇生活唯一的描绘者，罗淑是沱江流域盐工与橘农生活最成功的表现者，周文是川康边地生活唯一的刻画者，刘盛亚是川东城镇生活与船工生活最优秀的揭示者。而巴金在创作中并没有刻意突出乡土特色，但他对四川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生存氛围的表现却也是独一无二的。

其次，小说叙事的表述方式，大多从龙门阵中吸取营养。这种叙

事方式与茶馆中的说书人说书相似，在不破坏叙述故事脉络的前提下，同时使用穿插的手段，将故事向着前后左右的方向扩展开来，以丰富受众的见闻。当读者在读到现代四川作家这些丰富异常的故事时，完全就像是坠入了一个气氛热烈的龙门阵中。这正是巴蜀社会与巴蜀文化留在他们作品中的烙印。

再次，巴蜀调笑传统的继承与发扬。巴蜀历史自来就有善于调笑的传统。无论是“凤歌笑孔丘”的李白，还是恃才傲物的杨慎、李调元都是以爱开玩笑、善开玩笑而著称，苏轼的幽默更是举世闻名。浓厚的调笑传统和生活氛围，给了四川作家以喜剧智慧，为他们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材料。现代四川作家都比较注意在生活中寻找笑料，但在笑料的使用上往往只是切取某一个细小的片段，甚至点到即止，而把更多的空间留给读者自己去填充，作出调笑的理性思考。因此，较之活跃于当时文坛上的“京派”讽刺和“左联”讽刺，四川文学作品中的讽刺，因为有取诸生活的巴蜀调笑，显得更加丰富、更加富有“本色”。

最后，方言土语的运用。20世纪30年代，随着大众化运动意识的普及，现代白话作家对于方言土语的运用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得心应手。在四川作家中，李劫人最早在创作中启用四川方言，把四川方言使用得出神入化的也数李劫人。



图20-2 李劫人

李劫人（1891～1962年），原名李家祥，曾用笔名老懒、菱乐等。四川成都人。早年曾从事文学翻译和短篇小说创作。1935年至1937年间，把主要精力投入写作《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和《大波》3部连续性长篇小说中，以四川为背景，描写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前后20年的广阔社会画面，使史诗性质与世态人情的描摹高度结合。据统计，在李劫人《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三部曲中，共有200多条注释，其中专为方言作注的有195条。作为一个极富地方特色的作家，李劫人在运用方言口语方面取得了独特的成就。方言口语与人物个性的结合，产生了特殊的艺术效果，使他的语言艺术明显地不同于现代文学史上其他任何一个作家。

此外，沙汀、艾芜、罗淑、周文等作家，也在作品中为读者讲述了大量四川下层群众或基层实力派人物的故事，这些川人常常以大嗓门呼三喝四，口中全是粗朴甚至粗野的谈吐，乃至七嘴八舌的群骂。至于给人物取“外号”，在词汇、句子中大量使用比喻，通过“展言子”来将抽象的意义转化为具体物象，这也是四川方言魅力之所在。

总之，30年代四川作家群体通过本土化作品所展现出来的区域意识，带有鲜明的巴蜀文化特色，是十分独特的。正如郭沫若评价说，李劫人作品中的某些内容“必然是有莫大的效果为局外人所不能领略”。^[3] 李劫人评价沙汀作品说：“老沙的东西，四川人读起来特别感觉有味，外省人读，恐怕就要差一点啦。”^[4] 茅盾通过周文小说认识了“这个‘天下未乱蜀先乱’的古怪地方的面目”。^[5]

（三）燃烧青春与生命的文学巨匠

在20世纪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巴金是一位从巴蜀走向世界的文学巨匠和跨世纪的世界级大师。他以异常丰富的创作实绩树立了伟大的丰碑，尤其是在家族小说方面的成就，奠定了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图20-3 巴金

巴金（1904～2005年），四川成都人。原名李尧棠，字芾甘，笔名佩竿、余一、王文慧等。1920年入成都外国语专门学校。五四运动中接受民主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1923年从封建家庭出走，就读于上海和南京的中学。1927年初赴法国留学，写成了处女作长篇小说《灭亡》，将炽热的激情与酣畅的笔墨融合一处，使作品弥漫着浓郁的悲愤气氛和悲壮的进取精神，显示了巴金的艺术才华。这部以巴金署名的作品，一经问世，就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巴金从此登上文坛，一举成名。

此后，在漫长的文学生涯中，巴金创作了大量的文学作品，主要有中长篇小说《新生》，“爱情三部曲”（《雾》、《雨》、《电》），“激流三部曲”（《家》、《春》、《秋》），“抗战三部曲”（亦称“火”三部曲），以及《憩园》、《第四病室》、《寒夜》等。巴金最优秀的作品是那些以家庭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在20世纪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巴金无疑是抨击封建家族制度与封建礼教最为激烈的作家之一。在巴金的《家》之前，也出现了一些家庭题材的小说，渲染“五四”新家庭危机，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也不乏艺术上的佳作，但因都是短篇小说，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作品的气势，难以展开纵横深广的史诗性描写。只是在巴金的长篇创作中，家庭的丰富多彩画面才得以展现出来，由此影响了其后的家庭小说的创作。因此，巴

金是家庭小说的真正开拓者，40年代家庭小说的繁荣兴旺与巴金作品的影响与带动是密不可分的。 [6]

巴金笔下“激流三部曲”中的故事，发生在20年代初期，描写了一个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的没落和分化，反映出封建宗法制度的崩溃和革命潮流在青年一代中的激荡。作家以满腔热情揭露封建势力的罪恶，歌颂了青年知识分子的觉醒、抗争并与家庭决裂。“激流三部曲”是继鲁迅小说之后，把抨击封建专制主义及封建家族制度这一主题推向深入的重要作品，成为新文学史上这类题材的一座丰碑。作品在思想上的进步性与时代意义，是举世公认的。

巴金描写家庭生活、抨击旧式大家庭的腐朽与罪恶的系列创作，是以“激流三部曲”的第一部《家》为起点的。早在1928年巴金赴法国的游船上，他就开始酝酿一部新的小说，打算用自己的笔，把所熟悉的一个个被封建制度窒息的年轻人的命运，传达给这个世界。他将小说命名为《春梦》。现存于现代文学馆的中篇小说《春梦》残稿，即当年《家》的雏形。《家》在艺术上取得了众所周知的成就，它结构宏伟严谨，事件繁复，波澜起伏；人物众多，性格鲜明，线索纷繁。但是巴金写来却有条不紊，举重若轻，没有刻意追求。既有纵向情节的发展，又有横向场面的架构，纵横交错，将一个大家庭的衰亡过程展示得清清楚楚，许多场面描写通过情节发展与人物的内心世界加以勾连，形成一个有机的艺术整体，从而使故事张弛结合，跌宕起伏，逼真地展现出特定情境中人物复杂变化的心态和情感。加之行文中饱含着深沉而强烈的内心感受，语言真挚、流畅、单纯、明朗，富有感情色彩，更增加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尤其最能引起青年人的共鸣。据统计，从1933年到1951年，开明版《家》共再版33次，成为中国新文学中最为畅销的作品之一，成为享誉中外的不朽名著。

巴金是一个注重抒发自我热情的作家。他最看重的是作家个人的情感在作品中的真诚流露，追求“艺术的最高境界是无技巧”。巴金曾这样回忆当时的写作情景：

每天每夜热情在我的身体内燃烧起来，好像一根鞭子在抽我的心，眼前是无数惨痛的图画，大多数人的受苦和我自己的受苦，它们使我的手颤动。我不停地写着。环境永远是这样单调：在一个空敞的屋子里，面前是堆满书报和稿纸的方桌，旁边是那几扇送阳光进来的玻璃窗，还有一张破旧的沙发和两个小圆凳。我的手不能制止地迅速在纸上移动，似乎许多、许多人都借着我的手来倾诉他们的痛苦。我忘了自己，忘了周围的一切。我变成了一架写作的机器。我时而蹲在椅子上，时而把头俯在方桌上，或者又站起来走到沙发前面坐下激动地写字。我就这样地写完我的长篇小说《家》和其他的中篇小说。^[7]

巴金始终在自己的作品中充满激情地奔走呼号，从而使他的创作达到一个忘情忘我的纯真境界。这是巴金作品得以感人至深的魅力之所在。巴金不愧是燃烧青春与生命的“人民作家”。

二、诗歌

民国时期是诗歌风格多元化发展时期。其间，既有传统诗词的承续，也有新诗流派的探寻。在这一时期的四川，从事传统诗词创作的，既有受传统诗词影响的文人学者，也有有较高文化修养的革命将帅。从事新诗流派探寻的，主要是充满激情和青春气息的青年俊杰。

（一）赵熙的古典诗词写作



图20-4 赵熙

赵熙（1867～1948）字尧生，荣县人。世代务农，幼随父读，光绪十七年（1891）举于乡，次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御史等职。民国以来从政、从教时间不长，致力于调解政治、军事派别间矛盾和从事诗词写作。调解无功而诗词却有上佳作品传世，尤以民国五六年间写的《香宋词》二卷最为有名。1916年端午次日袁世凯病死北京时，撰有《台城路·蛇衣端午翊日作》一首，表现他对复辟的愤懑。

添足求工，残麟换世，身价今轻于纸。焚灰化水，怎医遍金疮，虫沙万队，蛇子蛇孙，祖龙新秽史。[\[8\]](#)

赵熙在抗战时期，还写了《不寐》七绝一首，抒发爱国深忧之情。

（二）新诗流派的探寻

1. 新诗奠基人郭沫若

新诗作为一种用白话写作，表现新时代、新生活、新思想感情的长短句式的诗体，在五四前就诞生了。新诗最早的倡导者和尝试者是胡适，但他的《尝试集》始终未能摆脱旧体诗词的格调、体式和韵味，都不足以表达五四时代的变革精神和激昂的情绪。闻一多曾描述说：五四时期的青年“心里只塞满了叫不出的苦，喊不尽的哀。他们

的心也快塞破了。忽地一个人用海涛的音调，雷霆的声响替他们全盘唱出来了，这个人便是郭沫若”。^[9]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郭沫若一直在寻找宣泄郁积在心底的“民族郁结”。1921年8月，郭沫若在上海出版第一部诗集《女神》。《女神》是郭沫若的第一部诗歌集，也是中国新诗发轫时期最重要的一部诗集。《女神》共收作品57篇，分为三辑。第一辑是三个诗剧：《女神之再生》、《湘累》、《棠棣之花》；第二辑分量最重，包括《凤凰涅槃》、《天狗》、《炉中煤》、《晨安》等代表性诗篇；第三辑大部分是小诗，并且多为诗人早期的作品。

《女神》标志着白话诗已经完全挣脱了旧体诗的藩篱，开始进入了创造自己的经典化成熟作品的历史阶段。就题材看，诗人不像五四初期胡适等白话诗人那样仅仅在身边日常生活小景致中发掘诗意，他感兴趣的是令人惊心动魄的壮丽图景、辉煌的事业、杰出的英雄和绚丽缤纷的传说。在这些诗作中，几乎到处可见“无限”这样的字样，“无限的太平洋”，“无限的大自然”，“茫茫的宇宙”……而在这宏伟景象之间，屹立着“人”。从结构看，诗人突破旧体诗词的表现形式，如在《凤凰涅槃》中，采取了诗剧的形式，由“序曲”、“凤歌”、“凰歌”、“群鸟歌”、“凤凰更生歌”五个部分组成，类似于交响乐的几个乐章，逐渐把诗剧推向高潮。最终以壮烈场面展现了凤凰的自焚，欢呼凤凰在烈火中更生。从表现形式看，是崭新的自由体形式的运用。

《女神》五十余首诗作，几乎每一首都有自己的形式，少有重复。但另一方面，郭沫若又注重诗歌内在情绪的节奏和每一首诗作自身的韵律，因此，每一首诗词又都给人以齐整、和谐的统一感。从思想意义上，“五四”时期能与《女神》相媲美的只有鲁迅的《呐喊》。^[10]

郭沫若的诗歌风格既是多元化的，也是多变的。继《女神》之后，1923年，郭沫若又出版了《星空》，其中诗歌《冬景》、《吴淞堤上》、《献诗》、《大鹗》等，虽然依然以地球、大海、太阳为题材，但却不复见《女神》阶段的昂扬上进，大多数诗作反映了苦闷、

低回的情绪。而1925年写的《瓶》，更使《女神》式爱情火花与《星空》诸诗中的苦涩情绪搅混在一起，令读者更感到诗人丰富的想像力和诗作的运用自如，他的“奠基人”地位更加稳固。新诗的艺术形式和追求个性自由的格式被确定下来，并被更多的青年所崇拜。同时，诗人经历的政治风波，耳濡目染的白色恐怖，使他在1928年1月创作的《恢复》诗中，怒斥当政者的残酷，呐喊：“要杀你们就尽管杀吧！你们杀了一个要增加百个，我们的身上都有孙悟空的毫毛，一吹便变成无数的新我。”^[11]此后，郭沫若告别了“五四”时期所代表的创作风格，文学史上的郭沫若诗歌时代渐趋终结。

2.“白屋诗人”吴芳吉



图20-5 吴芳吉与《白屋先生诗稿》

吴芳吉（1896～1932），字碧柳，号白屋，四川江津县人，为20世纪二十年代中国著名诗人。诗作有《婉容词》、《两父女》、《护国岩词》、《巴人歌》等。1929年出版自编的《白屋先生诗稿》，解放后出版有《白屋诗选》、《吴芳吉全集》。

吴芳吉跨入诗界之时，正值“五四”文学革命兴起。他在诗歌创作中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论战“新旧文学观”。对诗界全部否定传统诗歌的“突变论”、全盘欧化的“另植论”、死守陈规的“保守论”都进行了批判。吴芳吉的诗具有中西融合、古今贯通的特点，形式内容都是新鲜的。它又不脱离传统，具有西洋诗的特质，语言基本上都是白话，形式不拘一格，都反映了社会现实，具有时代新精神和表现出一种可贵的探索、创新的精神。其代表作《婉容词》，描写了一位善良

贤惠的农家女子婉容被出国留学丈夫抛弃的爱情悲剧。他采用白描的手法，句式长短不拘，具有节奏美。语言上融入了大量的现代口语，雅俗共赏，全诗90余句，读来荡气回肠，悲怨之气扑面而来，酸楚之泪盈满眼眶。诗一发表就引起文学界的震惊，全国读者争相传诵，并被选入中小学教材作为新诗范文。

吴芳吉的很多诗作蕴含着体恤人民生计困苦，鞭挞当政者贪暴，歌颂抗日正义事业的感情。他的《巴人歌》最为典型，不仅讴歌淞沪军民悲壮抗日的英雄气概，而且句句掷地有声，能唤起人民的同情与觉醒，充分发挥了新诗的战斗作用。歌词：

巴人自古擅歌词，我亦巴人爱“竹枝”，
巴俞（渝）虽俚有深意，巴水东流无尽时……
吁嗟沪滨三万好男儿，方为民族苦斗作牺牲。
此际安知壕堑里，几人血肉溅淋漓……
荡涤行看一扫空，还我主权兮还我哀。
和平奋斗救中国，紫金山下葬孙公。 [12]



图20-6 何其芳

吴芳吉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比较特殊的诗人，一般被认为介于新旧诗人之间。实际上他是一位以才情奇崛、身世飘零著称，以生命热血书写诗歌的“愤怒”诗人，在当时新文化领域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毛泽东1920年曾赞扬吴芳吉的诗：“才思奇捷，落笔非凡，芳吉

知春，芝兰其香。”周恩来在新中国成立后，曾对吴芳吉长子吴汉骥说：“你父亲的诗很好，我喜欢。”^[13]

3.何其芳的早期诗作

何其芳（1912～1977），幼名永芳，万县市人，是30年代“新诗”抒情风格的奠基人之一。其诗作以爱情诗歌居多，如《恋曲》（1933年）、《给我梦中的人》（1933年）等。他的诗不落俗套，无淫声荡语，无矫揉造作，只有纯洁和真诚，只有天真和祝愿，如《细语》一首：

淡淡地笑一笑吧，一个淡笑
就会使无数日子的暗影
从你眉间轻轻地掉下：
它现在是浓重地压在你的眉头，
甚至压阴郁了你的目光。^[14]

（三）巴蜀革命将帅的英雄史诗

在20世纪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四川还有一些为中国社会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了不朽贡献的革命将帅，秉承巴山蜀水之灵异，继承巴蜀文化的优秀传统，长于传统诗词创作，成为20世纪革命将帅诗人的主体。他们的诗作，在巴蜀文学史及中国文学史上闪烁着瑰丽的光芒。其中的佼佼者有朱德、陈毅、张爱萍等。^[15]

1.朱德的战争诗歌

朱德（1886～1976），四川仪陇人。共和国第一元帅、人民军队的总司令。他不仅以叱咤风云的军事家闻名于世，同时还是一位热情而真挚的诗人。

朱德在投笔从戎之前，是一个有着中华传统文化功底青年学人。深厚的儒学传统与古典诗词功底，使他在后来戎马倥偬的岁月

里，常常能以诗词来抒情言志。据估计，他一生中共留下600多首诗词。

朱德的诗词，题材广泛，主要是关于战争的诗歌与写景纪游的诗歌。朱德的战争诗歌，跳动着强烈的时代音符。我们可以从中听到辛亥革命起义的号角声，闻到反对袁世凯的护国战争的炮火硝烟，看到革命者为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战斗的英姿，感受到他们那炽热的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伟大情怀。在这些战争诗歌中，他以近体诗歌的形式，抒发了自己的豪情壮志和革命乐观主义情怀。如在《寄蜀中父老》（1939年）中，作者写道：

伫马太行侧，十月雪飞白。
战士仍衣单，夜夜杀倭贼。

这既是寄语家乡父老，同时也是写给全国人民的诗。诗歌风格明显受中国古代战争及边塞诗歌传统的影响。诗歌虽然描写重大题材，但描述朴实通达，没有过分夸饰。

朱德诗词对仗工稳，格律严谨精妙，除《寄蜀中父老》一首仄韵五绝外，其余全是七言律诗和绝句。七言律绝是格律诗歌中句式最长，表现力最强，格律也最严格的体式。纵观朱德的七言律诗，无论是自命题的诗歌，还是和韵诗歌，都能运用灵活，达到格律严谨的目的。尤其是和韵诗，在和答原诗时，也能驾轻就熟，运用自如，做到步韵格律严谨，丝毫不逊于原诗的艺术水平，堪称20世纪将帅战争诗歌的佳作。

2.陈毅的战争诗歌

陈毅（1901～1972），四川乐至县人。字仲弘（也写作仲宏），原名陈世俊，小名秋江。自幼爱好文学，具有扎实的古典诗词基本功，深受“五四”新文学的影响，早年曾有“文艺救国”的愿望。在投身革命前，陈毅曾参加新文学团体，创造并发表了一批白话诗歌、

小说、散文、评论及翻译作品。1919年夏天，他在赴法勤工俭学途经夔门时的《抒怀》中写道：“走遍天下路，闯过万涛滩。为碎旧世界，拨云见新天。”他当时的诗作水平，在今天看来都算是较高的。1925年以后，他主要从事革命工作，但在战斗间隙和政务之余创作了大量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革命诗词，被尊为“元帅诗人”。由于在战争环境中散失，今存陈毅诗作约357篇，700余首。

作为才华横溢的诗人将军或将军诗人，陈毅诗词中最精彩的部分，当数反映战争的篇章。这些诗词或纪实，或咏物写景，或感事咏怀，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真切地表现了他参与并领导的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作为战争诗词，它词中有史，史中有词。尤其是描写作者所亲身经历的艰难困苦的游击生活的诗词，是革命战争的史诗，在中国诗歌史上无疑是空前的，也可能是绝后的。如他的名作《梅岭三章》，写于1936年冬。当时，陈毅正领导赣粤边区游击队不断发展壮大，不料敌军发起大清剿。陈毅因腿部负伤又加罹病行动不便，在梅岭被敌人围困于丛莽间达20天之久，在苦虑不得脱身的生死关头，他慷慨陈词，写下了《梅岭三章》藏于衣底，作为自己的绝命诗。诗云：

断头今日意如何？创业艰难百战多。此去泉台招旧部，旌旗十万斩阎罗。

南国烽烟正十年，此头须向国门悬。后死诸君多努力，捷报飞来当纸钱。

投身革命即为家，血雨腥风应有涯。取义成仁今日事，人间遍种自由花。

《梅岭三章》是陈毅在生死亡存关头所写下的一曲气壮山河的革命正气歌。这三首诗虽在内容上各有侧重，可单独成篇示人，但在基本题旨上又具有内在统一性，它们从不同侧面表现了作者视死如归、誓与敌人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以及对革命事业的必胜信念和崇高理想。

陈毅战争诗词情感高昂豪放，气贯长虹，语言既脱俗又脱古，十分清新质朴，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他的诗词体式很全，对古体、格律诗、长短句都进行了有益的尝试，都有名篇佳作。他在继承的基础上自创新体，许多诗作不愧是近体诗自由化的典范。

3. 张爱萍的战争诗歌

张爱萍（1910～2003），四川省达县人。他少年时主要受新式教育，但有很深的诗词艺术修养。自从参加革命起便以诗词来纪事抒情，有诗集传世，是20世纪将军诗人中的佼佼者。

张爱萍1929年在上海因组织学生游行示威被捕入狱，在狱中写下了著名的《狱中有感》：“三峡逐浪走申江，南京路上少年狂……牢笼砸开铁锁链，刀枪杀回斩豺狼。”抒发了少年革命志士的豪情壮志，诗歌语言质朴平易而又精炼准确，风格飘逸灵动而又气势豪壮。1929年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开始了浴血奋战的戎马生涯，写下了不少战争诗词。他的诗歌多是近体诗词，描写战争军事及时事，感情豪迈雄放深沉而又朴素真挚，富有英雄主义情怀与理想主义精神。如他在1935年2月初遵义会议期间所写的《渔家傲·抢夺娄山关》云：

回首征程赤水远，铁流北上复转南。万仞插天中一线，依地险，“小猴”剪径双枪杆。山路崎岖残夜暗，滂沱那顾泥泞溅。天降飞兵板桥畔，惊敌胆，娄山关上红旗展。

此词语言流畅平易而又幽默风趣，风格豪迈而又飘逸，表现了作者的豪情壮志与乐观主义精神，不失为一首描述具体战斗攻守的佳作。

总之，朱德、陈毅、张爱萍的战争诗歌，是20世纪中国革命战争的英雄史诗，也是20世纪中国革命军人的心灵史，它以其独特的思想内涵与美学风格在巴蜀文学，乃至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独特的历史地位，值得永远载入史册。

三、散文



图20-7 李宗吾

新文化运动开始以来，现代散文横空出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杂感小品、“杂文”以及抒情“美文”等每一个领域，都涌现了成就斐然的散文名家。如鲁迅之于杂文，周作人之于小品文，朱自清、冰心、郁达夫等之于抒情散文，都是十分突出的例证。其间，巴蜀作家也以自己的名篇佳构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散文的艺术宝库，郭沫若、何其芳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以撰写《厚黑学》著称一世的李宗吾，则是一位被长期忽视的另一种类型的杂文作家。

（一）李宗吾的《厚黑学》

李宗吾（1879～1943）原名世全、世铨、宗儒。自幼好学，举凡四书五经、诸子百家、历朝史书无不涉猎。民国初年在成都《公论日报》逐日登载《厚黑学》单篇杂文，并引起社会轰动。1938年，集二十多年发表的《厚黑丛话》、《心理与力学》、《厚黑教主传》等杂文，辑为《厚黑学》一书而面市。李宗吾自述其行文特点是：“生平好写滑稽文字，或用杂文体，或用小说体，无一篇不是嬉笑怒骂，语含讽刺……他不仅讽刺世人，有时也讽刺自己。不过当他讽刺自己的时候，更是恶毒地讽刺世人，这是他一贯的伎俩”。^[16]

李宗吾的杂文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它的锋芒直指社会的种种丑恶时弊以及官场的贪腐。作者以其孤思独行的学术特质，在清末民初的特定社会环境中敏锐地察觉，社会的种种丑恶和寡廉鲜耻已在吞噬着我们民族的肌体，他对此痛心疾首，焦虑万分。而要根治，必先揭露，挖出脓血剔除腐肉，痛下针砭。为了让国民猛醒，需要拿出惊世骇俗的奇谈怪论，在昏睡的民族心灵上猛击一掌。于是，他使出了巴蜀文化传统中善于“文刺”这一招，用“一把辛酸泪，满纸荒唐言”的方式，“反话正说”（《宗吾家世》）、“借骂世人”（《怕老婆的哲学》），进而“为古今的官场言论绘出一逼真的写照”（《古文体之厚黑学》）。明白了这个写作出发点，方才可以理解，作者为什么在《厚黑丛话》中，那么痛恨官场的厚黑人事：“现在许多官吏刮取人民的金钱，即是把小孩时夺取母亲口中糕饼那种良知良能扩充出来”。

李宗吾的杂文极具讽刺意味，思想见解突奇不凡，语言表达轻松诙谐，行文中常常夹带有古今中外逸闻典故，以轻蔑嘲弄的态度看待古代圣君贤相，启迪思想，笑趣横生，把巴蜀文化传统中的调笑风格发挥到了极致。但他的讽刺不是简单的噱头，也不是浅薄的油滑，更不是玩弄文字取笑。他的讽刺往往是在板着面孔讲往事的幌子下进行的，把严肃的话题当作一个笑料来展开，这本身就是够讽刺的了。以至有人说：“黑主（李宗吾）在世，是天地间的一大讽刺。”

李宗吾的《厚黑学》发表于辛亥革命第二年，上距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刘鹗的《老残游记》仅几年时间，尽管在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法上各有不同，但其反映社会黑暗腐败，揭露官场龌龊卑鄙等方面是一致的。李宗吾的《厚黑学》及其以后许多作品，也多以关注国家民族命运，倾心社会民生，揭露官场丑态，剖析国民灵魂，医治国人痼疾为要旨，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17] 李宗吾《厚黑学》的核心是“自由思想，独立精神”。学术界对于他长期忽略，原因是多重的，一方面是他的思想看起来不那么“正统”，另一方面，李宗吾不是学院

里的学者，没有众多的弟子传承他的思想。 [18]

李宗吾的《厚黑学》虽然被海内外视为“奇书”，但作为杂文作家，他只能归入另类。这是因为，李宗吾并非把“厚黑学”作为杂文的写作题材来发挥，而是作为一个题目，苦心求证，一心一意要去营建一个阐释世界、关照历史、匡世济众的学说。由于立论失当，牵强附会，他即使借助生花妙笔，也难掩其理论的破绽。结果，被他包装起来的厚黑学问，到头来造成了有违他初衷的负面效应。李宗吾“厚黑学说”的全部阐述，依托于两块理论基石：“揭恶”和“劝善”。他的本意是劝善，但是作品中对“用厚黑以为善”这一方面的论说实在是苍白无力；而反之，作者对于人世习恶的概括则生动精辟。再加之，他正话反说的表达方式，很容易成为世人揣度模仿的样本。以至“厚黑”说传世之后，世人竟反其道而行之，舍“善”如流，而趋“恶”若鹜，几将《厚黑学》等作品视为立身真诀乃至处世秘器。 [19] 这样的后果，显然是违背李宗吾的本意的。

（二）郭沫若的讨蒋檄文

在20世纪20年代中国现代散文创作的第一个高峰期中，郭沫若在散文诗和回忆性散文方面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其间最为有名的是1924年12月至1925年11月“以小品六章”为总题发表在《晨报副刊》的6篇散文诗，即《路畔的蔷薇》、《墓》、《白发》、《山茶花》、《水墨画》和《夕暮》。贯注在这6篇作品中的，是久离故土的抒情主体一种深深的漂流感，并在整体上形成了一种凝练、含蓄、淡远的艺术风格。这些作品有力地显示了作者初创的散文诗已达到相当的艺术高度，并对散文诗这一新兴文体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开拓意义。

在“小品六章”之外，郭沫若对20世纪20年代散文的又一开拓性贡献是记叙性散文创作，这方面的名篇是他在血雨腥风中写成的《请看今日之蒋介石》和《脱离了蒋介石以后》，其中，前者是一篇在当时

几乎震撼了整个中国的讨伐檄文。

1927年3月6日，蒋介石指使国民党右派反动势力在赣州杀害赣州总工会委员长陈赞贤，制造震惊全国的赣州惨案，接着又在安庆制造惨案。这使郭沫若认清了蒋介石的反动面目，激起了他对蒋介石的无比愤恨。3月30日，郭沫若到了南昌，在朱德家中奋笔疾书，草成讨蒋檄文《请看今日之蒋介石》。3月31日发表在武汉《民国日报》上。

讨伐檄文是中国古代散文的一大脉流，其特点是夹叙夹议，文采飞扬，颇多骈文体式，具有较强的政论色彩和煽情作用，并往往出于大家名人之手。如唐代骆宾王所写的《讨武曌檄》，就是曾使被讨伐对象深深震撼并历来为人称道的范例。在这篇讨蒋檄文里，郭沫若用自己亲历所见的事实揭露了蒋介石策划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背叛中国革命和中山先生遗志的劣迹罪行，文中不断穿插抒情议论，直接表现出作者那种至悲至痛的心理情绪。他在檄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蒋介石就是背叛国家、背叛民众、背叛革命的罪魁祸首”，响亮地提出了“打倒蒋介石”的口号。

打倒背叛革命，屠杀民众的蒋介石！

铲除一切国贼！

惩办各地惨杀事变的凶手！

以革命的手段向白色恐怖复仇！

在当时记叙性散文领域中，像《请看今日之蒋介石》这类直击当时重大政治事件且战斗性极强的金刚怒目之作，极少有人为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郭沫若的讨蒋檄文，自然便成了巴蜀作家对当时和后来重大政治题材散文创作的开拓性贡献。 [20]

（三）何其芳与《画梦录》

在中国现代散文作家中，何其芳是最有个人特色的一位，他和朱自清、冰心、郁达夫等散文大家一起，为处在幼年时期的中国白话散文的发展和走向成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20世纪30年代的散文创作中，不少作家散文创作的主体意识和文体意识更加强烈，并在抒情散文等方面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从而在主流文学之外成功构筑了一道迷人的散文风景线，何其芳的《画梦录》便是其中之一。他凭借此作，与曹禺的《日出》、芦焚的《谷》一起获得了1936年《大公报》的文艺金奖，受到了由朱自清、巴金、叶圣陶、沈从文等名家组成的评委的高度赞赏，他本人也以该散文集而登上文坛。

《画梦录》作为何其芳精心打造的散文精品，有16篇精心营造的散文，如同16个白日梦。在30年代诗情画意的散文中，就文字之美，当首推《画梦录》。《画梦录》在抒情美文方面取得了开拓性的成就。首先，表现在明显的诗化倾向上。《画梦录》与其说是抒情性散文，倒不如说是精美的散文诗。正如有的评论者所指出的：“他把若干情境揉在一起，仿佛万盏明灯，交相辉映；又像江河，群流汇注，回荡复环；又像西岳华山，峰峦迭起，但见神往，不见险峻。”其次，表现在他对独语体散文范式的成功创造。《画梦录》中所收作品无一不是耽于幻想刻意画梦之作。作为《画梦录》各篇中核心意象的“我”，既非叙述者自身，也非何其芳本人，而是一个与作品中万物同一的拟人化意象。同时也是其他物象的观照者。例如，《黄昏》的开篇云：

马蹄声，孤独又忧郁地自远至近，洒落在沉默的街上如白色的小花朵。我立住。一乘古旧的黑色马车，空无乘人，纤徐地从我身侧走过，疑惑是载着黄昏，沿途散下它阴暗的影子，遂又自近至远的消失了。

这种与世俗迥异的人生态度，也正是通过对话式独语得到生动体

现。《画梦录》就这样凭借着对独语体范式的成功创造与灵活运用，成为中国现代独语体散文家族不争的杰出代表。再次，表现在象征性描写上。何其芳在《画梦录》中，成功地采用了贯穿性象征、局部性象征和整体性象征的模式，通过写实性的描景叙事，为读者带来一个形象生动、优美凄冷的可视性画面；又为之提供一个含意幽深、扑朔迷离的意会性天地，以便让读者思索领悟并用想象去填补。这些都使得《画梦录》成为继鲁迅《野草》之后又一部象征主义的艺术精品。

[21]

《画梦录》所抒发的这种唯美情怀，在30年代的知识分子中曾经风靡一时，颇有共鸣，但它很容易转化成为对美的迅速放弃。所以，到了后来，何其芳也认为先前“由于孤独，只听见自己的青春的呼声，不曾震惊于辗转在饥寒死亡之中的无边的呻吟”。 [22] 自从40年代撰写《还乡记》开始，何其芳的散文风格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内容多写现实，文字也转为朴素了。

四、战时文学创作的繁盛

抗战时期，全国各地聚集在重庆的著名作家就有茅盾、张恨水、胡风、叶以群、田汉、张秀亚、徐许、陈衡哲，诗人有艾青、臧克家等。至1943年上半年，在重庆的全国性文艺团体约有35个，聚集了全国绝大部分优秀的文艺工作者。迁入的作家与四川本土的新老作家携手合作，同心协力，促进了战时四川文学创作空前繁荣局面的形成，使得文学创作形式丰富多样，文学作品异彩纷呈。

在诗歌创作方面，反映时代精神、讴歌抗战伟业的新诗大量涌现。正如诗人艾青所说：“全国的作家几乎都用诗的情感来接收战争，许多小说家和理论家（如：巴金、郑振铎、老舍、王统照、胡风、陈学昭……）都写了许多纯然是真情流露的诗篇；许多沉默已久的诗人（如：郭沫若、冯乃超、姚蓬子、王平陵、高长虹、黄药

眠……)也都重新开始唱歌了。”^[23]在重庆,各种诗歌座谈会、讨论会、朗诵会频繁召开,各种专门的诗刊,如《诗歌垦地》、《诗丛》、《中国诗艺》、《诗歌月刊》、《诗生活》、《诗报》等相继出现,掀起了诗歌创作的热潮。

当时最流行的是朗诵诗。光未然、臧云远和冯乃超都是朗诵诗运动的推行者和创作者。光未然还组织过诗歌朗诵队,在文艺界的聚会和专门举办的诗歌晚会上朗诵诗歌,既收到了宣传教育、增长知识的效果,又起到了娱乐的作用。除朗诵诗外,其他体裁的诗也是很多的。艾青的《向太阳》和老舍的《剑北篇》,虽然风格不同,但都不失为时代的乐章。在重庆,艾青还写了《死难者的画像》、《夜》、《播种者》和长篇叙事诗《溃灭》等诗作。阿垅在重庆写了《纤夫》,在成都写了《琴的献祭》等。绿原写有《哑者》、《雾季》、《颤抖的钢铁》等。鲁煤的《牢狱篇》、路翎的《致中国》,方敬的《雨景》,许伽的《左城,我爱你》,都不失为优秀之作。

这一时期,老诗人郭沫若写有《蜩塘集》,其中有不少新诗和旧体诗。臧克家写有诗集《泥土的歌》和一些长篇叙事诗及政治讽刺诗。袁水拍写有抒情诗集《人民》、《向日葵》、《冬天冬天》。沙鸥写有四川方言诗集《农村的歌》、《化雪夜》。沙鸥于1944年先后到巴县马王场和万县白羊坪山区农村访贫问苦,搜集农民方言。沙鸥的方言诗因语言的乡土化,诗情表现的生活化和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在重庆多家文学期刊和报纸副刊陆续发表,引起了文艺界和读者的广泛兴趣。一时间,沙鸥——方言诗,方言诗——沙鸥,几乎成为同义词。^[24]此外,王要平、臧云远、方敬、任钧、戈茅等老诗人和一批新诗人也都有诗集和诗作发表。一时间四川的诗歌运动蔚成风气。

诗人何其芳抗战爆发时在成都教书育人,与方敬、朱光潜等人创办进步刊物《工作》,发表了宣传抗日的杂文、散文和诗歌。1938年6月发表了诗作名篇《成都,让我把你摇醒》:

象盲人的眼睛终于睁开，
从黑暗的深处我看见光明，
那巨大的光明呵，
向我走来，
向我的国家走来……
然而我在成都
这里有着享乐，懒惰的风气，
和罗马衰亡时代一样讲究着美食，
而且因为污秽、陈腐、罪恶
把它无所不包的肚子装饱
它在阳光灿烂的早晨还睡着觉，
虽然也曾有过游行的火炬的燃烧，
虽然也曾有过惨厉的警报。
让我打开你的窗子，你的门，
成都，让我把你摇醒，
在这阳光灿烂的早晨！ [25]

这首真诚动人的诗歌，真的把成都人摇醒了，在追求曙光和黎明的青年人群中广为流传。 [26]

在报告文学领域也是创作高潮迭起。战时这一领域创作队伍之庞大、作品之丰富，是战前无法比拟的。许多作家通过这种短小精悍的形式，把战时的经历和见闻写出来，不同程度反映了抗战烽火下的现实生活和军民抗战的壮举，为人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素材。1939年5月，日机对重庆进行大轰炸后，内迁作家老舍的《五四之夜》、宋之的的《从仇恨生长出来的》、秋江的《血染的雨天》以报告文学形式，有力地控诉了日寇野蛮轰炸的罪行，更写出了对敌人仇恨中产生的抗战到底的决心和必胜的信念。

在小说创作方面，二三十年代即已开始自抗战爆发以来就中断了的现代小说创作，到40年代又得以重新恢复起来。抗日战争时期，外省市入川的和本省的主要著名作家有：茅盾、巴金、老舍、沙汀、艾

芜、吴祖缙、张恨水、碧野、路翎、姚雪垠、靳以、罗家伦、林语堂、杨邨人、端木露西。抗战初期，由于战争急迫，作家辗转流徙，又忙于救亡活动，没有充裕的时间写小说。到抗战中后期，不少搁笔有年的老作家重新拿起笔来，一些青年作家也加入这一行列，开始撰写长篇小说，以至一时间出现了为人瞩目的长篇小说“创作热”。



图20-8 张恨水

这一时期和后来引人注目的中长篇小说，有茅盾的《第一阶段的故事》、《霜叶红似二月花》、《腐蚀》。巴金的《憩园》、《寒夜》，抗战三部曲《火》写于1940年至1943年，其中第二部写于重庆。老舍的《火车集》、《贫血集》，1943年写出首部抗战长篇小说《火葬》，次年又开始写长篇《四世同堂》，其第一部《惶惑》、第二部《偷生》都完成于重庆。沙汀在四川写的《淘金记》、《困兽记》、《还乡记》，都是以暴露国统区社会的黑暗、刻画各有个性特点的地主官绅和乡镇保甲长等欺压百姓的群丑形象而著称的优秀讽刺小说。艾芜抗战时期主要不在四川，但他的长篇《故乡》的五、六两部完成于重庆，《丰饶的原野》第二部《落花时节》也写于重庆。他的《秋收》一书，细致地描写农民姜老太婆一家，对帮助自己收割庄稼的国民党伤兵，“由疑惧到欣喜的思想变化，这是抗日高潮骤起时人们关系发生变化的一个侧面”。^[27]

张恨水是著名的章回小说大家，他在四川写有暴露国统区政治腐败、社会黑暗的批判谴责小说《魍魉世界》、《八十一梦》、《第二条路》、《蜀道难》等，表现出鲜明的现实主义倾向。碧野、路翎等作家也都写了一些较好的小说。此外还有林语堂的《京华烟云》、罗家伦的《疾风》、黄尧的《一个中国兵》、梅林的《疯狂》、杨邨人的《新鸳鸯谱》、杨家骆的《三十六梦》等等。

总之，抗战时期，诞生在巴蜀这块热土上的文学创作，无论是诗歌、报告文学、小说、杂文、散文等，成果都是十分丰硕的，它进一步展示了这一时期四川文学气象万千的繁盛局面。

第二节 艺术

一、戏剧

（一）话剧的流行

话剧是来自欧洲的艺术表现形式。中国的话剧始于清末，其创始人为成都人曾孝谷及欧阳予倩、李叔同等。他们在日本东京组成春柳社，于1907年在日本上演了曾孝谷据美国小说改编的《黑奴吁天录》。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成渝等地的学生还多次演出话剧（当时称“文明戏”），宣扬新思想，反对旧制度，“专以说白传情，绝无歌调，声口以动合理趣为贵，以事完首止为佳，描写社会，刺时讽俗”。^[28] 如1921年前后成立的“一九剧社”，在成都演出过《徐锡麟刺恩铭》、《彭家珍炸良弼》、《张文祥刺马》、《安重根刺伊藤博文》、《玉梨魂》及莎士比亚名剧《威尼斯商人》等。^[29] 满族白超脱在辛亥后，与陈攸序、徐兴亚、赵华章等组成新剧团，在少城公园万春茶园和锦新舞台等处演出《洪宪梦》、《黑奴魂》等剧。^[30]

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成渝两地已有数十个民间话剧演出团体，如早期由曾孝谷创办的成都春柳剧社，重庆的群益剧社，后来成都的摩登剧社，重庆的怒吼剧社等都演过文明戏。



图20-9 孩子剧团的小团员

抗战初期，为适应蓬勃发展的抗日救亡运动宣传的需要，各抗日救亡团体和各部门都自编自演许多街头剧、活报剧，这就为四川话剧运动的发展初步提供了阵地，锻炼了人才。1937年10月，刘湘资助，由其侍从室副官王少燕与中共党员吴雪、戴碧湘等组成的“四川旅外抗敌宣传队”成立，王任队长，吴任副队长，主持话剧演出事项。1938年1月入川，至1939年初，先后演出《塞上风云》、《古城怒吼》、《中华民族的子孙》、《渡黄河》、《放下你的鞭子》、《抓壮丁》等数十种话剧、街头剧、活报剧，向四川数十县、市军民宣传抗日救国，特别将话剧“京话”改为四川方言，更受百姓喜爱，而喜剧演员陈戈的加盟，使演出效果甚好，是“川旅队”艺术造诣最成功的年代。后来由于受到执政党的政治迫害，才撤退到延安，与西北青年救国会总剧团合并，“旅外剧队的历史到此结束”。^[31]



图20-10 重庆怒吼剧社演员渡江前往弹子石演出

从1937年10月至1939年1月，又先后有以白杨、陈白尘为首的“上海影人剧团”，由熊佛西主持的“农村抗战剧团”，以赵丹、魏鹤龄为首的“上海业余剧人协会”，余上沅率领的“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中国电影制片厂所属的“怒潮剧社”，中国电影摄制场所属的“中电剧团”，政治部第三厅所率的“孩子剧团”以及“川旅队”，共计8个话剧团队从上海、南京、武汉、香港等地入川，到重庆、成都、川东、川南等地进行演出活动，给四川从事话剧活动者增添了许多观摩、学习的机会，而入川话剧团队的许多名演员、导演和编剧又是四川话剧创作、演出和人才培养的坚强后盾，四川原有的话剧人才和入川的优秀话剧人才相结合，推动了四川话剧运动的大发展。

1938年6月4日，剧协重庆分会成立。同年10月10日，中国第一届戏剧节在重庆举行，^[32] 历时22天，有1500名专业和业余团体的戏剧工作者参加演出，参演剧团（不包括曲艺）20个，公演剧目40个，观众达10万人次。还有25个街头演剧队，如怒吼剧社、国立剧校、华北宣传队等等，进行了为期3天的大规模街头剧演出，盛况空前。许多话剧，如《逃难到四川》（根据《放下你的鞭子》改编）、《我们的国旗》、《自强》、《我们的游击队》、《抗战进行曲》、《打鬼子去》、《王道》、《戴天之仇》等，都很感人，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动员群众抗日起了很好的作用，尤其是话剧界联合公演的四幕国

防剧《全民总动员》（《黑字二十八》）把戏剧节推向了高潮。该剧的演出充分体现出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团结气氛中，话剧界团结一致，进行抗日救亡的决心和力量。 [33]

（二）历史剧的创作

1941年1月的“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当局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实施政治和文化高压政策，抗战前期蓬勃发展的救亡戏剧受到挫折。特定的国际国内环境，使得历史题材的话剧创作形式成了特殊战场上的特殊战斗武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抗战后期历史剧的创作蔚然成风，甚至出现了一个历史剧运动。在当时历史剧群星闪烁的星空，有两颗被称为“双子星座”的巨星，那就是郭沫若的“战国史剧”《屈原》和阳翰笙的“天国史剧”《天国春秋》。

1. 郭沫若与《屈原》



图20-11 郭沫若新编历史剧《屈原》在重庆公演，盛况空前。图为《屈原》剧照

从1941年底至1943年初，郭沫若在重庆连续写下了《棠棣之花》（1941）、《屈原》（1942）、《虎符》（1942）、《高渐离》（1942）、《孔雀胆》（1942）、《南冠草》（一名《金风剪

玉衣》，1943）六部历史剧。这些作品的问世，标志着中国现代历史剧创作高潮的到来。《屈原》是郭沫若历史剧的主要代表作，同时也标志着近代文学史上历史剧创作的最高成就，至今仍有着不朽的艺术生命力。

《屈原》全剧分五幕六场。该剧取材于战国时代楚国爱国诗人屈原一生的事迹，集中展示了以屈原为代表的爱国力量与以楚怀王、南后为代表的卖国统治集团之间尖锐的矛盾冲突，揭示了屈原联齐抗秦、统一中国的理想顺应民心合乎民意，而南后之流的卖国行径违背民心的历史真相，通过古今对比，将古代人民主张团结、反对分裂的斗争与抗战时期抗日反蒋斗争有机衔接起来。该剧通过对屈原的赞美，热情赞美中华民族，对国民党当局卖国投降罪行是一个无情的揭露和鞭挞。

2. 阳翰笙与《天国春秋》

阳翰笙（1902～1993），复姓欧阳，名本义，字继修。四川高县人。1941年9月，“皖南事变”发生后，阳翰笙怀着满腔怒火创作了他的重要代表作《天国春秋》。六幕历史剧《天国春秋》，通过太平天国“杨韦事件”，以宏大的气魄描写了太平天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矛盾，揭示了农民革命的历史教训。该剧反映了1856年太平天国的“杨韦事件”，描述了东王杨秀清执掌文武大权，遭到阴谋家、野心家韦昌辉等人的谗毁，引起天王洪秀全的猜忌，最后导致韦昌辉杀害杨秀清、屠戮数万太平军战士的悲惨结局。作家通过历史事件提炼出血的教训：只有维护事业的利益，团结一致，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如果让野心家得逞，内部自相残杀，必将导致革命的失败。由于剧本忠于历史，故人物形象真实可信。作者通过历史事件以古喻今，间接揭露了蒋介石在国内搞分裂破坏抗日的罪行。该剧上演后产生了轰动效果，每当剧中人洪宣娇在觉醒后惊呼：“大敌当前，我们不该自相残杀”时，观众席中就会立即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三）川剧

川剧在明清时代，特别是清末已成为四川民间普遍流行的地方戏。进入民国以后，川剧借助于各种艺术团体的组建，得以继续发扬光大。



图20-12 “戏圣”康子（正）林

1.“三庆会”的艺术历程

1912年，在成都成立的“三庆会”，是一个集演出、教育、研究为一体的旨在改革川剧的团体。演员180多人，行当齐全，人才荟萃。“三庆会”提出的口号是：“与辛亥革命共休戚”，充满民主思想，决心冲破封建牢笼。这是川剧历史上第一个艺人自己管理自己、民主经营的川剧班社，具有历史的开创性。以康子林为代表的“三庆会”，善于营造内部和谐的艺术环境，注意吸取其他姊妹艺术的优势，大力培养接班人，积极进行川剧改革，对川剧的繁荣发展作出了不可取代的贡献。^[34]

在“三庆会”的推动影响下，川剧演出和人才培养活动在全川各地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川剧班社有如雨后春笋般成立，从而一改此前川剧的不景气局面。据不完全统计，川剧班社团体遍及全川各地（见

下表）。

表20-2 民国年间部分川戏科班表

科班名称	成立时间	地点	备 注
三庆会	1912	成都	集资创班，选杨素兰、康子林、萧楷成为正副会长
志字科班	1912	泸州	周玉春出资，首招 70 人，陈艳卿主持
桂华科班	1912	射洪	赵桂亭创，首招 30 人，连办 11 届近 500 人
禅泰科班	1912	南充	杨金山集资，以弹戏为主，首召 30 余人
钧字科班	1912	叙府	商人李弼臣创，招 50 人，重高腔
升平堂科班	1913	成都	三庆会出资，萧楷成负责，招 40 余人
永遇乐	1915	成都	商人邓辅臣出资主办，有李明扬、饶玉山等名艺人
新民科班	1915	大邑	张新安创
三益科班	1915	西充	培养出名演员当头棒（刘成基）
群众科班	1917	合川	刘怀叙等集资，招数十人
裕民科班	1917	重庆	傅三乾等发起，招 80 余人
玉清科班	1915	广汉连山镇	侯国权集资，招两科共 60 余人
昆玉科班		蓬溪	名旦黄佩莲 8 岁就在此习艺
金兰科社	1922	彭县	名旦“筱桐凤”阳友鹤即出于此科社
新又新	1931	成都	吴晓雷、刘成基在此任教，培养出谢文新等一大批名艺人

“三庆会”成立后的30多年间，广纳昆、高、胡、弹、灯等诸种声腔，有意识地在管理体制及分配制度、剧目创作及艺术风格等方面进行改良与变革。不仅为全川戏曲班社树立了榜样，同时为川剧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

2.重庆川剧的演出活动

重庆是川剧发展的一大源头，尤其是在抗战时期，它更成为川剧改革的中心。1940年10月，郭沫若领导的文工会成立后，多次邀请川剧、京剧、汉剧、楚剧界的艺术家们座谈讨论改革地方戏以适应抗日宣传的需要。在重庆的川剧名流张德成、傅三乾、当头棒（刘成基）、筱桐凤（阳友鹤）、魏香庭、胡漱芳等应邀参加。川剧演员一致表示积极响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投身于抗日救亡戏剧演出活动，服务于抗日战争的需要。1942年春，在张德成等的倡议下，在重庆苍坪街（现邹容路）又新大戏院（今重庆剧场）成立了“川剧演员协会”，由张德成任主席，刘成基任组织委员，阳友鹤任宣传委

员。当日与会者近千人，郭沫若、田汉、阳翰笙等都亲自到场祝贺并演讲。此后张德成等川剧艺术家慎重选择剧目，积极加工、修改、新编并上演了不少适应抗日宣传需要的优秀剧目。如魏香庭的《李秀成殉国》、《弦高犒师》（即《商人爱国》），当头棒的《乞儿爱国》，周裕祥的《双拾黄金》，以及《滕县殉国记》、《爱国魂》，张德成与李大中合编的《扬州恨》等等。特别是《扬州恨》更是久演不衰，川北、川南、下川东等地的剧团都相继学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都好，被誉为宣传抗日救国新戏的代表作。

为了宣传抗战，普及川剧，川剧界还编演了一大批以抗战为题材的“时装川戏”，如《卢沟桥头姐妹花》、《热血青年》、《背父从征》、《枪毙韩复榘》、《台儿庄大捷记》、《八百孤军》、《殷汝耕》等，效果都很好。

（四）其他剧种

京剧是四川地区最大的外来剧种，大体上在清末传入四川。民国初年已不断有京剧班社到成都、重庆演出。20世纪20年代成渝两地相继出现有春熙大舞台、华瀛大舞台、乾坤大舞台、瀛寰大舞台等专演京剧的戏园。抗战时期一批批省外京剧社团流入川，其中著名的社团有厉家班、刘家班、富顺班、山东省立京剧院、醉丽君班、大风剧社、夏声剧社等。^[35] 1938年10月，不少京剧班社还参加了在重庆举办的全国第一届戏剧节，演出许多好节目。

民国时期，四川各地除有上述话剧、川剧、京剧等主要剧种的演出外，抗战期间还有楚剧、评剧、汉剧、昆曲以及歌舞剧先后进入四川，其演出也很活跃。如歌舞剧的剧目多以抗战、爱国为内容，同时在形式上也较注重民族化的探索。

综观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战时期四川的戏曲舞台，真称得上是：名优人才辈出，群星璀璨，异彩纷呈。

二、音乐

（一）民族音乐学的奠基人



图20-13 王光祈

王光祈（1891～1936），字润珩，笔名若愚，成都市温江西郊天府乡小河村人，民国时期著名音乐学家。1920年赴德国留学，研习政治经济学，1923年转学音乐。1927年入柏林大学专攻音乐学，1934年以《论中国古典歌剧》一文获波恩大学博士学位。他的研究开东方民族音乐研究之先河。代表作有《东方民族之音乐》、《欧洲音乐进化论》、《论中国古典歌剧》等。

王光祈在客居德国的十多年中，在生活十分艰苦的情况下，致力于音乐学研究，在音乐方面涉猎广泛，学过小提琴、钢琴、音响学、乐律学、和声、对位等音乐理论。此外，他还跟世界乐器学权威、德国著名音乐学家萨克斯学乐器学。作为音乐家的王光祈，他陆续写成音乐专著18本、论文40余篇，在音乐学研究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他一方面积极研究中国音乐史，把中国音乐文化介绍到国外，另一方面又广泛研究西方音乐，并把它介绍到国内。为了沟通中西音乐文化并借鉴外来经验，王光祈通过译著，比较全面、系统地向国内介绍西方音乐文化，用当时德国新兴的比较音乐学方法，写成《东西乐制之

研究》、《东方民族之音乐》、《千百年间中国音乐与西方音乐的关系》、《德国人之音乐生活》、《欧洲音乐进化论》、《西洋音乐史纲要》、《西洋名曲解说》等著作，为我国“比较音乐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成为中国比较音乐学的开创者。

王光祈在德国的留学生活十分艰苦。他既未享受公费待遇，又无家庭资助，全靠卖文为生。因而积劳成疾，1936年1月12日，王光祈突发脑溢血病逝于德国波恩医院，终年44岁。波恩大学为他举行了追悼会。噩耗传回国内，南京、上海、成都等地和他的故乡温江县都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在南京追悼会上，蔡元培致悼词，徐悲鸿为王光祈画了遗像。成都各报发表了悼念文章。1938年，王光祈的骨灰由其生前好友从波恩辗转运回成都。1941年冬，李劫人将王光祈骨灰葬于成都东郊沙河堡菱角堰侧。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在《王光祈在音乐学上的贡献》一文中指出：“王光祈是我国五四运动前后到抗日战争之前的近20年中文文化界一位著名的爱国主义著作家，卓越的音乐学家。”“将东西方之音律，东方各民族之音律进行比较研究，始创于王光祈，这无疑是我国音乐学上一大贡献。”1985年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中国音乐词典》之“王光祈”条目中明确写道：“他是我国民族音乐学的先驱者。”1986年，在温江公园内修建了“王光祈纪念馆”。后人编有《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成都王光祈墓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二）战时救亡音乐活动

1937年抗战爆发后，省外的大批音乐家、音乐团体入川，推动了四川音乐事业的发展，掀起了群众性抗日救亡歌咏活动的高潮，抗战歌声响彻城乡。专业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也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嘉陵江上》、《长城谣》等著名抗日歌曲，在重庆成立了第一个国立交响乐团——中华交响乐团，兴办了首家国立高等音乐学院——国立音乐学院，创办了《新音乐》、《乐风》等音乐刊物。

抗战时期，成渝两地还举办过多次音乐演奏会。如1942年7月4日至6日，成都音乐界为募捐慰劳出国远征军，在国民党省党部礼堂举行音乐会。1946年1月5、6日重庆文化界为纪念冼星海逝世，在江苏同乡会举行演奏会。会前，周恩来、陶行知、郭沫若讲话，节目有冼星海的《生产大合唱》等遗作18首。同年10月，重庆文化界举行冼星海逝世一周年纪念会，会后由育才学校等单位演唱了《黄河大合唱》、《茶馆小调》等。这些音乐会演出场面都较大，内容也很丰富。20世纪40年代，音乐家们还创作有一些抒情歌曲，如张文纲的《牧羊女》、刘鹤云的《船上》、江定仙的《农家忙》、陈田鹤的《春归何处》。40年代创作的抗战歌曲及抒情曲，都能紧扣时代，写作技术水平也比30年代有很大提高，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鼓舞力。

1945年3月，国立音乐学院作曲组主编的《中国民歌》第一辑（油印简谱本）出版。4月，经过改编、加工并配有钢琴伴奏的五线谱油印本《中国民歌选》出版，其中有《康定情歌》（江定仙编）、《绣荷包》（谢功成编）等。这种对民歌的加工、改编具有开创性，使中国民歌艺术价值得以提高并走向音乐舞台，同时对中国歌曲创作的民族化探索产生了深远影响。抗战胜利后，随着外省入川的音乐家和音乐团体相继离川，四川的音乐创作趋于停滞，音乐演出活动也很少了。 [37]

三、电影

电影于清末传入，“其风盖自沪汉始倡”，民国始传入四川。

四川第一家电影院是1918年初在重庆开业的涵墟电影场，重庆“电影行而羊皮灯影废” [38]。1925年秋四川才开始有摄制影片的活动。当时留学法国的吴特生和卢丕漠在重庆拍摄《革命阵亡将士》等无声新闻短片。这时放映和摄制的都是无声电影，1932年重庆才开始

放映有声电影。1932年重庆还筹组过西南爱国影片公司，但未摄制出影片，机构就解体了。 [39]



图20-14 蒋介石视察中国电影制片厂

抗战期间，中央电影制片厂和中央电影摄影场迁到重庆，大批电影工作者也汇集重庆，促进了四川电影事业迅猛发展。成都和重庆的电影院数也有增加。1939年7月1日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还在重庆市成立了电影放映总队部，由郭沫若兼任总队长，但广大农村仍没有普及电影。这时四川不仅电影放映业较发展，而且重庆已能摄制电影了。“中制”和“中电”在积极开展话剧运动的同时，还先后在四川摄制了《保家乡》、《好丈夫》、《塞上风云》和《克复台儿庄》等故事片、新闻片、纪录片和科教片。 [40]

特别是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以重庆的“中制”、“中电”为代表的大后方抗战新闻纪录片创作进入了一个相当繁荣的时期。从1939年到1941年，“中制”拍摄了《抗战特辑第6集》、《电影新闻第48-56号》和《民族万岁》等新闻片和纪录片。“中电”摄制了《二十八年五月三四日敌机滥炸重庆》、《成吉思汗移灵》和《胜利的前奏》、《抗战中国》、《西藏巡礼》、《新阶段》、《第二代》等新闻片和纪录片，其中《民族万岁》和《西藏巡礼》，可认为是大后方纪录片热潮中涌现出来的代表作品。 [41]

与之相适应，电影放映业在四川蓬勃地发展起来。重庆、成都等较大的城市都新建了一些电影院。1941年重庆还先后出版了《中国电影》和《电影与戏剧》两种杂志，登载电影评介文章，传播电影知

识。四川的电影事业是在抗战时期省外电影工作者和制片厂家迁入四川的特殊条件下迅速发展起来的，抗战胜利后，“中制”、“中电”和大批电影工作者东迁原地，四川的电影制作业即告结束。

四、美术



图20-15 张善子画作《双虎图》

（一）国画

1.“虎痴”张善子

五四运动后，中国画一直是美术界争论的话题。有“新思想”的人把中国画视为古董，加以否定；但是完全加以肯定的人也不少。因争论不休，国画发展很迟缓。战时国画得到了发展。在四川把国画运用于宣传抗日，而且收到很好的效果的，是内江人、著名画家张善子和

张大千两兄弟。张善子善画虎，为了能随时观察虎的形态、习性，便于对虎写生、描画，他曾在家里精心养了一只虎，所以有“虎痴”之称。张大千善画仕女、山水，后来是名满全球的大画家。

武汉失守后，张善子全家迁重庆。在日机对重庆狂轰滥炸的日子里，他画了一幅猛虎扑日图，图上是28只斑斓猛虎，奔腾跳跃，正扑向一丝落日。老虎象征着当时中国的28个行省，生气勃勃；落日代表日本，奄奄一息。此画题为“怒吼吧，中国！”并在画的左下角题道：“雄大王风，一致怒吼；威撼河山，势吞小丑！”充分表达了全国人民坚决打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气概和决心，是一幅很好的宣扬民族精神，鼓舞抗战士气的优秀国画。

1938年年底，张善子在周恩来、林森、许世英等人的赞助下，带着自己和其弟张大千的作品共180多件出国举办画展，募集抗日捐款。先后在法国、美国展出，前后约两年，举办100多次画展，共募得捐款达20余万美元，全部寄回国内支援抗战。

2. 国画大师张大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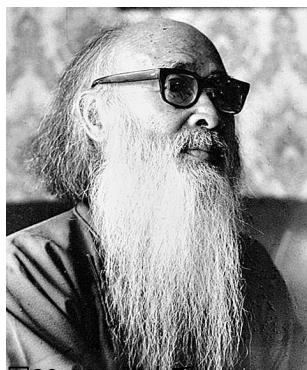


图20-16 张大千

张大千（1899~1983），原名张正权，后名张爱，字大千，别号大千居士，其画室名“大风堂”。幼年承家学，随母、姊、兄学习绘画。青年时曾赴日本学习染织，回国后在上海拜曾农髯、李瑞清学习

书法，对石涛等人之书画钻研尤深，其仿作确能乱真，被时人誉为“诗书画三绝”和“今日石涛”。在师古人的基础上，张大千又师法自然，奔波于全国名山大川，探微写生，于山水、花鸟、人物等画无所不工，笔路之广，见者莫不折服。因此他被称为中国画坛的“南张北溥（儒）”、“当代黄山画派始祖”，并被徐悲鸿誉为“五百年来第一人”，曾被徐聘为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

抗战爆发后，张大千誓死不做亡国奴，冒死从沦陷区逃回了大后方，旋上青城山居住了三年，创作出优秀作品不下千幅，“其中以一枝红叶、一只蝴蝶、一根野藤为主题的作品，更为人们所喜爱”。^[42]为了追寻中国绘画的发展源流，1941年，他自费往敦煌考察，不顾艰辛，面壁三载，临摹了敦煌石窟壁画约三百幅，随即在各地举办了声势浩大的张大千临摹敦煌壁画展览，轰动全国，使敦煌艺术走向世界。张大千的艺术也由此一变，再上层楼，他被尊为“画中李白”和“中国画仙”。

3.其他国画家的成就

抗战时期省外国画家黄宾虹、齐白石、徐悲鸿、吴作人、吴一峰、张书旂、傅抱石、赵少昂、李可染、吕凤子、陈之佛、关良等后来川，参加四川美术教育和国画创作，带动影响了不少青年。抗战胜利后，少数留川的国画家如岑学恭、吴一峰、苏葆桢、孙竹篱等与一批川籍中青年国画家冯建吴、李琼久、伍瘦梅等，对四川国画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漫画

抗战前漫画很少。抗战时期，许多画家都以犀利尖锐、感染力强的漫画为武器，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在重庆，郭沫若领导的第三厅下面有一个漫画宣传队，经常深入各地用漫画进行抗日宣传活动。1939年9月在中山公园举行单幅漫画展，轰动一时。1940年元旦，举

办街头漫画展览宣传周，后又在郊区及江津等地流动展出，对抗日宣传起了很好的作用。1945年3月15日，漫画家叶浅予、张光宇、余所亚、廖冰兄、丁聪、特伟、张文元、沈同衡等联合在重庆中苏文协举办“漫画联展”，展出作品100余幅，无情地揭露了日本法西斯的侵华罪行和国民党顽固派的黑暗腐败，参观者非常踊跃，6天展览中达1万多人。不久，也在重庆中苏文协，由汪子美、高龙生两位漫画家合作举办了《幻想曲画展》，大部分是彩色作品，参观的人很多。这两次漫画展社会影响很大。同年，《丰子恺漫画全集》也在重庆出版。

1938年1月15日，四川漫画社在成都春熙路基督教青年会举办了一次“救亡漫画展”，共展出160余幅作品，内容有打击日本侵略军的，揭露汉奸的，讽刺醉生梦死的，嘲弄发“国难财”的，还有反法西斯主义的；形式也多种多样，有木刻、水彩、水粉、素描等。全部作品标价义卖，所得的钱捐助入川难童。抗战后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反共之声甚嚣尘上，四川漫画社才被迫停止活动。

（三）木刻

木刻是版画的一种，是我国的传统艺术。抗战以前四川的旧木刻作品，主要是绵竹等地的年画，如门神、财神之类。旧木刻画的制作是刻工与艺术家分离，而现代木刻的画、刻、印是合而为一的，是由艺术家从头到尾亲手完成的。这种现代木刻是鲁迅30年代在上海所介绍提倡的，是左翼文艺运动的一部分。

四川报刊上最早刊登的木刻画，是1936年7月4日在《新蜀报》纪念高尔基逝世专页上发表的《高尔基像》。这是当时的木刻爱好者丰中铁作的。1937年初，丰中铁、刘鸣寂、严叶语、谢又仙（谢代）、胡黻辛（胡夏畦）等组成“重庆木刻研究会”，互相切磋技艺。

抗战期间，省外不少木刻家来川，在重庆成立了全国木刻协会。四川的木刻运动集中在重庆，发表木刻画的主要园地有《新华日报》

副刊的《木刻阵线》、《救亡日报》副刊的《抗日木刻》、《新蜀报》副刊的《半月木刻》、《国民公报》副刊的《木刻研究》，都由“全木协”或重庆“木协会”主编。重庆木刻家丰中铁编写了《木刻版画概况》等书，卢鸿基、丁正献、王琦等还合办了木刻刊物《战斗美术》杂志。这些木刻书刊，对进一步联系木刻工作者，繁荣木刻作品的创作，探讨和建立木刻理论，推进木刻运动和抗日宣传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1945年12月28日，在重庆中苏文协举办了重庆木刻界和延安木刻界的木刻联展，展出有沃查、胡一川、刘岘、陈烟桥、刘铁华、古元、力群等26人的作品，共300余幅。这次展出的两地的作品，是通过周恩来往返重庆、延安开会时捎带交流的。内容丰富的展出使延安和重庆的木刻运动汇流到了一起，相互交流、促进，对后来全国的木刻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油画

西方的油画是17 - 18世纪随着西方传教士传入中国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人到外国留学，习油画者也逐渐增多。成都人曾延年（孝谷）1903年赴日本东京美术学校西画科学习，毕业后回成都，传播油画。南充人常玉，早年去日本学画，后入法国巴黎高等美术学院研习油画，其作品多次参加沙龙举办的画展。1949年前，四川一些艺术院校设有西画科，学习水彩、水粉画的较多，学油画的较少。因此，四川没有油画名作。[43]

（五）雕塑

随着近代城市的发展，一种装点城市景观的造型艺术——雕塑，开始风靡全国。我国杰出的美术教育家、新中国雕塑奠基者、著名雕塑大师刘开渠，在民国时期曾经为成都留下了七项大型城市雕塑。其中有建于东大街城门口的抗日无名英雄像；有建于闹市区春熙路的中

国民主主义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像；有建于原少城公园（人民公园）内的王铭章和尹仲锡像；有建于北较场内的蒋介石像；有建于原中山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内的饶国华像。这些雕塑造像，或屹立于街头，或矗立于公园广场，聚焦着成都在民国时期的历史风云，折射出成都在抗日战争历史时期中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个侧面。刘开渠先生以巧妙的构思、精湛的技艺，把中国传统的雕塑艺术创作手法与巴黎塞纳河等地的西方雕塑艺术创作手法相结合，创造出这些优秀的城市雕塑作品，为成都近代城市建设带来了新的文明。 [44]

在以上七件作品中，以抗日无名英雄纪念碑、孙中山塑像最为有名。

竖立于春熙路的孙中山坐式铜像，是刘开渠在成都保存至今的又一杰作。该处原有孙中山立式铜像一座，因造像工艺粗糙，比例不合，由刘开渠于民国37年（1948年）重新规划，设计中改立式为坐式铜像。座像通高6.1米，像高1.9米，像座1.8米，基座2.4米。坐像蓄短发，浓眉深目，身着短衫长袍，端坐花椅，脚置踏板，左手展卷宪法草案，形神兼备，展现了一代革命先行者的悠悠情怀。



图20-17 成都春熙路孙中山铜像

刘开渠的弟子王炳照，1938年8月在四川璧山考入艺术专科学校雕塑系，专攻雕塑。毕业后留校任教。1944年8月，在刘开渠工作室

当助手。他边学习，边实践，边创作，在雕塑艺术上有了飞跃。这段时间，他协助刘开渠大师创作了几尊成功的塑像（包括成都的孙中山铜像）。1945年，他在赴四川峨眉山参观考察时，结识了郭沫若，为郭沫若雕了一尊塑像。这尊塑像深得郭老家人偏爱，一直小心翼翼地保留在身边。事隔40年后，郭沫若的女儿在看望王炳照时，专门送了一张出自他本人之手的郭沫若塑像照片。此外，王炳照还为李宗仁、冯玉祥等名人作过塑像。全国解放后，王炳照被调入中央美术学院任教，参与首都人民英雄纪念碑雕塑创作，是“金田起义”浮雕的作者。他是一位不该被遗忘的雕塑家。 [45]

五、建筑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随着西方传教士深入四川传教，西式建筑传入中国。传教士把西方教堂建筑的图纸带来照样修建教堂；也有一些传教士根据西方建筑风格，自行设计，或请建筑师设计，修建教堂和教会办的医院、学校等。于是西方诸国在四川的宗教性建筑，遍及全省129个府、州、县，西方教会在川拥有地产17000余亩，建教堂、医院、学校等846所，形成与四川传统民用建筑风格截然不同的新的建筑体系。

四川早期的西式建筑，多系根据西方教会带来的欧洲18世纪的建筑图纸仿建而成。以立柱式、肋脊、交叉拱尖、飞扶壁、花格窗、高耸尖屋顶等为其立面造型的主要特征；以卷廊式的砖木、砖石结构为其主要结构形式。后期的西式建筑，慑于四川人民迭起的反洋教斗争，同时也出于适应四川民俗、气候等原因的考虑，则在西式建筑的某些部分，吸收了四川民居的一些特色。有的教堂、医院、学校建筑，还采用了中国式的小青瓦屋面和四合院布局。

自1890年重庆开埠以后，应西方各国商人来重庆经商之需要，重

庆地区的西式建筑剧增，其数量和覆盖面为全川之冠。重庆接受近代建筑技术也最早，因而重庆的近代建筑在四川具有代表性。在建筑设计造型及建筑用材、建筑施工技术等方面，重庆“得风气之先”，成都、宜宾、泸州等地继而效法。

民国期间，成都的西式洋房不多，但有少量西式建筑的工厂及商贸店铺以及“中西合璧”的新式公馆一度兴起，使成都建筑的功能、造型、材料发生了新的变化，开始打破成都古建筑一统天下的格局，使相沿两三千年的传统建筑得以向近代建筑潜移默化地转变，为后来引进、采用新式建筑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图20-18 武胜宝箴寨

四川的近代建筑，初期多为国外工程技术人员设计监造，进入20世纪后，部分四川的土木建筑技术留学人员和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等高等学校土木建筑专业的毕业生，开始组建了自己的建筑设计、监造机构。1938年南京基泰工程公司迁渝，并在成都设建筑师事务所，吸收成渝的建筑师参加，成都始有专职的建筑设计机构。重庆、成都的建筑师，在重庆、成都等地，以西方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的理论为指导，建造了一批“中西合璧”、“川洋混合”的商贸金融、交通邮电等建筑，从建筑结构的演变看，大体经历了砖（石）木结构、砖混结构（砖墙或石墙，钢筋混凝土柱、梁，木或钢屋架）、钢筋混凝土结构等，这些新式结构与大量存在的四川传统民用建筑相比，其量虽不及万分之一，但突破了传统民用建筑土、木、竹、石等用材的局限性，提供了大跨、高耸、悬挑、轻型、耐火、抗震等新颖的结构方式。

应新颖的西式建筑发展的要求，1936年宁芷村、徐宗涑在重庆南岸开办了四川水泥公司，年产水泥4.5万吨，用湿法生产“川牌”400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这是四川最早的水泥厂家。1938年重庆华一机制砖瓦厂首建一座18门哈夫轮窑，烧制黏土砖瓦，这是四川第一次用机器制砖瓦。水泥和砖瓦的供应，为西式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抗日战争期间，四川近代建筑进入了重要发展阶段。随着国民政府迁渝，许多工厂、学校、机关、商贸机构也迁入四川，建筑业大兴，到处都在修厂房和机关学校。全国不少知名的土木建筑工程师、建筑师云集四川，从各地带来了建筑技艺，建成了一批近代西式建筑，促进了四川建筑业的发展。



图20-19 大邑刘氏庄园新公馆

大邑刘氏庄园则是中国近现代社会的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之一。刘氏庄园最初建于清末，是刘氏家族祖居的地方。原先只有二十间小房子，20世纪二三十年代，刘湘、刘文辉先后控制了川康两省，刘氏家族因此暴富，刘文彩成为全国闻名的大地主。刘氏庄园就是在这个时期扩建起来的。刘氏庄园占地70余亩，整个建筑面积约5.8万余平方米，房屋三百五十余间，分老公馆、新公馆两处。老公馆建于1931年，重门叠巷，院庭棋布，共有天井27个，房间约180间，花园3处，庄门7道。新公馆始建于1938年，距旧公馆300多米，由两个部分组成，各有大中小3个四合院，房间约170间。外侧各建有仓房、网球场；内侧建有望月台、花园，是中西合璧的近代庄园建筑。庄园四周风火墙高达两丈余。整个庄园重墙夹巷，建筑十分奢华，有长方形、方形、梯形、菱形等各种造型，处处楼阁亭台，雕梁

画栋；各种格子窗栅，雕花门镂刻飞禽走兽、奇花异草、吉祥博古图案等艺术装饰，多达数百种。保存完好的庄园建筑群及庄园遗存的大量实物和文献资料，加上独具特色的庄园陈列，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为认识和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四川军阀史、川西民俗学提供了重要文物实证；同时，从刘氏庄园也可看出外来文化对中国建筑的影响。 [46]

注解：

[1] 《郭沫若选集》（一）卷上，四川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2] 以下文字参考李怡：《现代四川文学的巴蜀文化阐释》，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3] 郭沫若：《中国左拉之待望》，见《李劫人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页。

[4] 陈翔鹤：《李劫人同志二三事》，《陈翔鹤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11页。

[5] 茅盾：《〈烟苗季〉和〈在白森镇〉》，载1931年5月《工作与学习丛刊》之三《收获》，转引自李怡：《现代四川文学的巴蜀文化阐释》，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页。

[6] 杜秀华：《巴金的家庭小说及其影响》，《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7] 转引自江沂：《史料中关于〈家〉的记忆》，《中国档案》2005年第11期。

[8] 《赵熙集》，巴蜀书社1996年版，第1023页。

[9] 闻一多：《〈女神〉之时代精神》。

[10] 程光炜等：《中国现代文学史》（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5页。

[11] 《郭沫若诗》，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359页。

[12] 《吴芳吉集》第337页。

[13] 庞国翔：《白屋诗人吴芳吉》，《重庆晚报》2006年4月23日。转引自张放：《飘零的身世，奇崛的才情——吴芳吉先生的价值》，《西南

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14] 《何其芳佚诗三十首》第41页。

[15] 本子目据郑家治：《二十世纪巴蜀革命将帅诗词研究》，巴蜀书社2006年版。

[16] 李宗吾：《怕老婆的哲学》，《厚黑学》，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197页。

[17] 孙自筠：《一把辛酸泪，满纸荒唐言——李宗吾及其〈厚黑学〉评说》，《自贡师专学报》1994年第4期。

[18] 陈远：《被忽略的大师（李宗吾新传）》，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版。

[19] 徐雁：《“厚黑”是非论到今——〈厚黑学〉及其读法》，《书屋》1996年第5期。

[20] 陶德宗：《论巴蜀三杰对百年中华散文的开拓性贡献》，《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

[21] 陶德宗：《论巴蜀三杰对百年中华散文的开拓性贡献》，《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

[22] 何其芳：《〈刻意集〉序》，《何其芳文集》（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0页。

[23] 艾青：《抗战以来的中国新诗》，《中苏文化》第9卷，第1期，1941年7月25日。

[24] 刘静：《抗战时期的重庆诗坛》，《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25] 《何其芳选辑》（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页。

[26] 参见《南方局党史资料·文化工作》（六），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17～118页；《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成都出版社1990年版，第231～232页。

[27] 《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2页。

[28] 民国《巴县志》卷5。

[29] 《成都早期话剧活动》，《四川文史资料集粹》（四），四川人

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8页。

[30] 刘显之：《四川的满蒙族》，《四川文史资料集粹》（五），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17页。

[31] 戴碧湘：《忆四川旅外剧人抗敌演剧队》，《四川文史资料集粹》（四），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4页。

[32] 1937年12月31日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在汉口成立时，决定每年10月10日为戏剧节。1943年国民政府又下令改为11月10日。

[33] 参见孙晓芬：《抗战时期的四川话剧运动》，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21页。

[34] 唐思敏：《川剧生态环境的历史启示——从“三庆会”艺术历程生态链说起》，载四川省民俗学会等编《川剧文化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95～96页。

[35] 参见《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90页。

[36] 四川文艺网（literature.artsc.com.cn/Famous/ViewFamous.asp?FamousID=191）

[37] 参见《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154、155、162、163、171页。

[38] 民国《巴县志》卷5，第47～48页。

[39] 参见《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08页。

[40] 《抗战时期在重庆拍摄的电影》、《抗战时期在重庆的电影家》，载《抗战电影回顾》，重庆文化局等1985年8月印。

[41] 汪太伟：《重庆抗战时期的电影艺术》，《重庆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42] 萧建初、张心瑞：《父亲张大千的画业》，《四川文史资料集粹》（4），第79页。

[43] 参见《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25页。

[44] 乔荫南：《刘开渠与成都近代雕塑》，《成都新建设》第843

期，2006年12月31日。

[45] 刘传功：《王炳照：不该被遗忘的雕塑家》，《纵横》2004年第4期。

[46] 参见张先进、杨青娟：《从大邑刘氏庄园看外来文化对中国建筑的影响》，《华中建筑》2001年第2期。

第二十一章 教育与文化事业

民国时期是一个多种历史事件交织，跌宕起伏的时代。每一次社会变革所带来的政治观念、文化取向的转换，都必然反映到敏感的教育制度中来。在这种时代环境下，四川的教育也随时代变化而发生变化。抗战全面爆发后，中国教育界内迁西部，四川是主要的集中分布区。中国教育事业和知识精英的大转移，为中国教育事业的延续，也为迁入地尤其是四川地区教育事业的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四川教育事业因此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时期。与此同时，作为现代公共文化事业如新闻出版业、图书馆、博物馆、公园等，在这一时期也竞相兴建起来。

第一节 教育事业

一、抗战前四川教育概况

（一）高等教育



图21-1 民国元年（1912年）冬，
成都四川高等学堂自修室中，学生
们正在读书、写作或探讨问题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陆续公布了《教育宗旨令》、《学校系统令》、《师范教育令》等（史称“壬子癸丑学制”），着手进行教育改革。临时政府教育改革措施中，取消了“经学”，与以研经为主的旧教育体制彻底决裂，标志着近代教育体制在全国普遍推行。“经学”从此只作为学术史、历史学、哲学、思想史研究中的引用资料，走俏两千年的中国经学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作为民国第一个学制，其高等教育部分，反映了资产阶级的需求和社会的需要。但是，由于其主要模仿日本与德国，没有从本国实际出发，不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的需要。1922年，北洋政府又对原学制进行了修改，史称“新学制”。“新学制”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其高等教育制度方面，除进行局部调整以外，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1]

四川省从1913年起，着手对清末留下的高等教育进行改革，将原通省师范学堂改称四川高等师范学校。1916年，又与四川高等学堂合并，改名成都高等师范学校，直属教育部管理，跻身于全国著名高等六大师范学校行列，师生人数仅次于北京高师（即今北师大）。^[2] 1918年在校学生388人，师资、校舍、图书设备都名列前茅。



图21-2 30年代国立四川大学皇城

大校门

1924年，成都高师改名成都大学。第一批招大学预科生143名，分别办有教育、中文、英文、历史、政治、经济、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十个专业，这是四川现代高等教育体系最为完备的系科设置，堪称西南一流综合性大学。1927年，成都原有四川五大专门学堂，改组公立四川大学，“校址在成都城内，新建校舍在东门外望江楼侧”。1931年11月，国立成都大学、国立成都师范大学、公立四川大学三所大学合并，组成国立四川大学。至抗日战争前统计，国立四川大学“分文学、法学、理学、农学四院，共计十一系”，全校原有学生854人，战区借读生310人，共计1164人，男生占79.9%，女生占20.1%。 [3]



图21-3 30年代始建于沙坪坝的重庆大学理学院

1929年夏，重庆大学在菜园坝成立，1933年迁到沙坪坝。抗战前夕重大已有很大发展。1940年由晏阳初倡办的私立乡村建设育才学院在重庆建立，多收战时保育院学生，1945年改为四川省立乡村建设学院，1946年改名为四川省立教育学院。

华西协合大学为教会私立学校，创于清末，最初设文、理、法3科，1914年添设医科，1917年增设牙科，一切均按西方教育体系办学，成为四川最早的综合性大学。1933年，教育部批准其注册申请，在系科、课程设置上接受教育部门的监督，并申明不再强迫学生接受宗教教育，允许中国人担任校董和进入学校管理层。抗战前，“该校有校董13人，教职员147人，历年毕业生总计371人，内以医科、牙科人数为多”。 [4]

据四川省教育厅1936年度统计，四川专科以上学校共有101个学级，其中，理科有35级，占34.7%；文学院为31级，占30.7%；次为医学院，再次为工学院、法学院，以农学院为最少，仅有3级，占2.9%。高等教育共有大学生1309人，文学院计487人，占36.7%；次为理学院335人，占26.7%，再次为法学院，医学院，工学院；农学院最少，仅有61人，占4.6%。各大学共有教职员464人，总经费1497589元。国立四川大学有教职员210人，占45.2%，经费677589元，占45.3%；私立华西协合大学有教职员152人，占32.8%，经费42000元，占28%；重大有教职员102人，占22%，经费400000元，占26.7%。 [5]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高中、初中、职业学校、师范学校四类。民国新学制规定，中学分为省立、县立、私立三种，修业年限由五年改为四年。1913年四川将原府属官立中学改为联合县立中学 [6]，计有成都、邛崃、重庆、绥定、忠州、酉阳、夔州、泸州、叙州、绵州、龙安、雅安、宁远、嘉定、眉州、保宁、顺庆、潼川、资州等19所中学。1913年首先在省城开办省立第一中学，1914年又拨款分别在江油中坝、江安（校址设南溪）、涪陵开办三校，依次定名为省立第二、第三、第四中学；成都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中还附设女子中学班。1914年全省共有中学63所（省立4所及女师附设中学班，联合县立16所，县立36所，私立6所），学生9827人（其中女生73人），平均每校约156人，学校所数及规模都较清末（51所，每校106人）有一定发展和壮大。

据1935年统计，全省共有中等学校265所，其中普通中学197所，学生41800人；师范37所，学生3042人；教职员共5013名， [7]与民初比较，各项数字都增加四倍以上，可以说现代普通中学教育体制已普遍建立，这是四川教育史上一大进步。

（三）小学教育

民国成立以后，四川教育主管部门着手恢复各县初等教育，并通飭各地改良私塾教育。1912年四川军政府令：前清小学教科书，凡有尊儒崇满清及不合共和宗旨等课，分别订正。”9月又飭废止读经，禁用清朝会典律系等为教科书。高初等小学校加授缝纫课，高小改中国文为国文，中国史为本国史，格致课改为理科，增设英语，又飭注意体操、音乐、图画、手工等科。1915年明定修身、国文、算术、体操为小学主要科目，使小学现代化教育大大向前推进。1922年四川虽然颁布《义务教育推行计划纲要》，规定儿童自满6岁起入学。但由于经费、师资、校舍跟不上，义务教育“鲜有成效”。

据1936年统计，四川全省有小学21793堂，47234个级，男女学生1336870名，教师43696人。即在民国25年之后，小学增加9000多所，学生增加近100万，教师增加20809人。 [8] 另据1935年88县市私塾统计，全省共有私塾18469所，学生246874名，塾师14044人， [9] “已改良者，计五千一百四十二所，占百分之二十七点八，未改良者一万三千三百二十七所，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二，平均每县一百六十五所”。 [10] 未改良的私塾与清末私塾一样，以《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增广》等启蒙教育为主旨，一些私塾也用小学新式教材。抗战前，四川学龄儿童为6445207人，占全省人口数的13.1%；就学儿童为1322713人， [11] 占20.5%；失学儿童计5122494人，占79.5%。 [12] 犍为“全县共有文盲十万零九千余人，已入学者，占文盲总数百分之八”。 [13]

（四）社会教育



图21-4 成都市立通俗教育馆出版
发行的《通俗教育》创刊号

社会教育亦称民众教育，是指以广大社会成年人为主要施教对象，通过业余、脱产或半脱产的途径进行的教育。抗战前，四川社会教育的实施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通俗教育。1916年，四川设立通俗教育讲演所37所，巡回宣讲团44所。此后因战乱动荡，通俗教育馆（所）在多数地方名存实亡。成立于1924年8月的成都通俗教育馆办得较好，内设博物、图书、体育、讲演、出版、游览、事务等8部。凡遇纪庆日，如元旦、春节、夏节、秋节、国庆等，均特请名人演讲，并表演新剧、武术、游艺和放电影等招待来宾，寓教于乐。平时每月之中，也定期举行讲演及各种展览会、音乐会、运动会等，颇受市民欢迎，亦增长了市民的知识。1925年以后，通俗教育馆、通俗讲演所逐渐为民众教育馆所代替。

2.平民教育。1923年四川丰都县通俗教育社率先在城关书院街、丁字街各设平民教育读书处一处，入学学生95人，这是四川开办最早的平民学校。之后，相继开办的县计有射洪、仁寿等61县，共设平民教育读书处336处，入学学生18689人。1924年3月，在成都正式成立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四川分会，随即在成都发起平民教育运动。据当

年统计，共组织平民读书处241处，教以《平民千字课》，受教学生11342人，毕业6750人。

3.民众教育。1938年1月，四川省立第一所民众教育馆在南充成立。该馆主要致力于乡村建设，以领导民众、组织民众、训练民众为活动方式，并肩负干部、人民培训与省民众教育辅导之使命。但因四川战乱频繁，社会动荡，民众教育“只有个别之点缀，并无统一之计划与扩大之运动”。1935年川政统一后，四川省政府将成都、重庆、万县三市定为励行区，率先推广民众教育，以期教育普及，减少文盲。但有些县因师资缺乏，经费困难，致使民众学校无法推广。据1938年统计，全省特设民众学校5911所，附设民众学校1994所，共7905所，受教育的民众计男399346人，女155241人，合计554457人。

二、抗战时期高校内迁四川

抗战全面爆发前，全国共有专科以上学校108所，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分布在京、津、沪三地即有46校，占总数的42.59%，学生占总学生数的2/3以上。^[14]抗战爆发后，东部沿海沿江地区首当其冲，平、津、沪、宁相继陷落。为了高等教育事业的延续发展，为了保存民族文化命脉，乃在政府当局安排与资助下，纷纷向西南大后方撤退，于是，战时中国出现了史无前例的高校大迁移。

^[15]

战时高校迁移的区域非常广泛，迁移的地点随战局不断变化，先后形成四个相对集中的分布区域。即以重庆、成都、昆明、贵阳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广西、湘西、湘南、粤西、粤北为中心的中南地区南部山区；以赣中、赣南、浙西、浙南、闽中、闽西为中心的华东南部丘陵山区；以陕西、关中、陇东为中心的西北地区。^[16]据研究，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共接收内迁高校64所，占内迁高校总数的

47%，是战时高校内迁最大集中地。其中四川省接收的高校达52所，占总数的37%，其接收对象主要是平、津、沪、宁、苏、杭和湖北等地的高校，其中以国立和知名的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大学为多。 [17]

抗日战争爆发后，外省高等学校迁川，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37年至1939年，南京、上海和武汉等地高校迁川复课的有31所；第二阶段自1940年下半年至1943年春，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华南岌岌可危，原迁上海租界及东南各省的高校，又有11所迁川；第三阶段自1944年夏到抗战胜利，这段时间，因日本侵略军进行打通大陆交通线的战役，深入华南和贵州，因此原迁广西和云贵的6所高校，又再迁重庆复校。



图21-5 北碚东阳镇复旦大学旧址

这些迁川的学校，因国民政府有关部门无通盘的搬迁计划，不少学校都是自行决定搬迁的，因此，在交通运输、经费等方面都遇到了不少困难。有的学校是经过几次转迁才入川的。如国立同济大学由上海先后迁浙江金华、江西、赣州、吉安、广西八步、云南昆明等地，凡6迁始入川。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先后迁浙江诸暨、江西贵溪、湖南沅陵、云南昆明、云南呈贡，凡5迁始入川。私立复旦大学先由上海迁江西庐山，行课1月，因战局变化，又再迁重庆北碚，后改为国立。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先后迁江西庐山、湖南沅陵，与杭州艺术学校合并为国立艺专后，又迁云南昆明，最后再迁到四川璧山复校，1943年又迁至重庆盘溪。

迁川的大部分学校的师生是用车船运输入川的，也有少数学校的师生是组织起来长途步行入川的。迁移过程中，广大师生虽然历尽千

辛万苦，但仍弦歌不绝，体现了知识分子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广大师生迁居四川，教学生活条件十分简陋，多数只能借用旧庙宇、祠堂、会馆作校舍。如武汉大学曾借用乐山文庙、崇圣祠、三清观、大佛寺、乌尤寺等处；东北大学借用三台草堂寺等旧址；同济大学曾借用南溪李庄东岳庙、南华宫等处。各校长途辗转搬迁，师生流失，图书仪器设备毁损都较严重。其中，山东大学所受损失最大，师生沿途散失殆尽，不得不在渝宣布停办。北平朝阳及燕京两校都只有数十人入川，而光华、沪江、之江、吴淞、两江、东亚、上海法学院等校，都仅有少数师生来川复校，几乎完全另起炉灶。即使搬迁较完整、损失较少的武汉大学与中央大学两校师生亦分别减少1/2与1/3。

战时迁入云、贵、川三省的高校有64所，其中迁入四川的著名高校有：中央大学、复旦大学、交通大学、上海医学院、江苏医政学院、上海沪江大学、中央政治大学、国立艺术专科学校、湘雅医学院、金陵大学、齐鲁大学、武汉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内迁，极大地改变了四川高等教育分布不平衡的状况。抗战前，四川高校数量只有4所，主要集中在成都，重庆次之。战时内迁学校数量剧增，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高校分布范围不断扩大，使许多县乡第一次出现了高等学校。迁川的高等学校所在地如下：迁重庆的有25所（至1944年增加至31所 [18] ）、迁成都7所、迁璧山3所、迁乐山2所、迁万县2所、迁江津2所、迁三台1所、迁南溪1所、迁金堂1所、迁江安1所、迁巴县1所、迁泸县1所，以上共计47所高等学校在川复校复课。另外，国立山东大学迁入四川后，因剩下的师生太少，奉令停办，学生并入中央大学有关院系学习（见附表）。

表21-1 抗战时期迁川大专学校表

重庆及附郭		成都及其他县
国立中央大学（沙坪坝）	国立音乐学院（复兴关）	私立金陵大学（华西坝）
中央政治学校（南温泉）	国立艺术专科学校（盘溪）	私立光华大学（光华村）
国立交通大学（九龙坡）	国立杭州艺专校（盘溪）	私立齐鲁大学（华西坝）
私立复旦大学（北碚）	国立国术体专校（北碚）	私立燕京大学（华西坝和陕西街）
私立武昌中华大学（南岸）	国立东方语文专科学校（新开）	私立金陵文理学院（华西坝）
私立沪江大学（磁器口）	国立北平大学劳作专修科（沙坪坝）	国立牙医专科学校（华西坝）
国立上海医学院（歌乐山）	私立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江北）	江苏省立教育学院（璧山）
江苏省立医政学院（北碚）	私立两江女子体专校（南岸）	国立武汉大学（乐山）
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市区）	私立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北碚）	江苏省立蚕专校（乐山）
私立朝阳学院（兴隆场）	私立华侨工商学院（江津）	清华大学航空研究所（成都）
私立南通学院医科（北碚）	私立武昌艺专校（江津）	山东医专校（万县）
蒙藏学校（巴县）	北平艺专校（璧山）	国立东北大学（三台）
私立之江文理学院（市区）	杭州艺专校（璧山）	国立同济大学（南溪）
国立医学专科学校（歌乐山）	唐山土木工程学院（璧山）	私立铭贤学院（金堂）
国立中央工业职业学校（沙坪坝）	北平铁道管理学院（璧山）	国立戏剧学校（江安）
吴淞商船学校（江北）	私立上海法学院（万县）	私立东亚体专校（泸县）

除上述内迁高校外，抗战中四川又新创办了5所高等学校（1940年在成都创办了省立艺术专科学校和私立川康农工学院；1943年又在成都创办了省立会计专科学校和省立体育专科学校；1944年创办自贡市工业专科学校）。至此，到抗战后期在四川的各类高等学校数至少已达56所，为战前四川高校数的14倍，居全国各省之冠，使整个四川成为全国文化教育的重心。

抗战胜利后，内迁高校虽然多数迁回原地，但给西部地区带来的影响却是深远的。国民政府注意到战后高校合理布局问题，决定“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一部分迁回收复区，一部分留设后方，另一部分因战争停留者予以恢复”。这就为日后高校在四川的继续发展创造了条

件。例如内迁女教授劳君展等创办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后与四川教育学院合并为西南师范学院；由内迁著名乡村教育家晏阳初先生创办并任院长的私立乡村建设学院，及由知名学者梁漱溟创办的勉仁文学院等，以后都留下来并入西南师范学院。其他如复旦大学校友在复旦西迁旧址上建成了相辉学院，光华大学设于成都的分校成为四川的光华大学，东北大学返迁后留下的川北大学等等，都成为战后四川的高等院校。^[19]

抗战时期高校内迁，为四川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据统计，1937~1945年间，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共有毕业生86854人。他们中的相当部分是由西迁高校培养，并留在西部工作的。其中，据当时四川省教育厅不完全的统计，1938年上学期，迁川的16所高等学校共有学生4647人。到1942年，迁川高等学校增至30所，共有学生13510人。据194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不完全的统计，迁川各校先后在川26所，学校毕业生共有1826人；1942年30所学校毕业生共有3000人左右。这批受过高等教育的毕业生，无论对于当时和日后四川甚至全国的各项建设事业，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20]另据复旦、浙大等校统计，川籍学生与外省学生的比例约各占一半。^[21]1938年，全国国立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四川考生最多，录取数占应考数的46.77%（应考生2489人，录取1164人），居全国前列。

内迁学校为四川人才的培养，还体现在开办各种应用性短训班上。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不少高等学校为适应当时的政治、边政、经济、文教各方面的需要，大力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开办或加办了不少短期专修科、训练班或附属训练机构。如：中央政治学校的蒙、藏、印等语文专修科、公务员训练等班；蒙藏学校的边疆教育行政、卫生教育、畜牧兽医、边疆政治专修科及边疆师范专修科；朝阳学院的司法、监狱、书记官专修科；复旦大学的会计、银行、垦殖、茶叶等专修科；光华大学的会计、土木工程等专修科；金陵大学的电化教育、农业、汽车、图书馆等专修科及建教人员训练班；同济大学的医

事检验、机械专修科及护士职业学校；江苏医学院的医学、卫生教育专修科及护士职业、护士助理职业学校等。此外，尚有一部分学校先后在川增办战区学生补习班（东北大学）、大学先修班（东北）、侨生先修班（复旦）、附属医院（同济、上海及江苏医学院）、附属中学（中央、光华、同济）等。铭贤学院师生还结合金堂县的实际，开展金堂的柳叶烟、柑橘、棉花种植和加工的研究，取得了较大成绩，促进了金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抗战时期四川教育大发展概况

抗战时期，随着学校的迁移，许多学有专长、学术造诣精深的学者、教授，也千里跋涉，来到后方。据研究，约有2000多名高级知识分子参加了这场西迁，几乎囊括了当时全国科技文化界的杰出学者。大批文化、教育机构和学者的内迁，新的教育思想也随之传入，使西部地区的教育观念得到很大的改变，办学积极性空前提高，办学蔚然成风。 [22] 四川在抗战时期推行国民教育上的成效，就是最好的明证。

1938年，四川省教育厅通令学校实施“战时教育”，计划自1940年8月至1945年7月止为实施国民教育第一期，达到每个乡（镇）设有中心学校，每个保设有国民学校，全省有90%以上的学龄儿童入学的目标。据1941年统计，全省（不含西康省和重庆市）改设和新设中心学校3679所，国民学校26131所，另有私立完全小学300所，私立初级小学1220所，共计31330所，入学儿童2196060人。 [23] 到1944年新增学校也基本设置完成，国民教育比战前有很大发展。（附表）

表21-2 1937年度和1944年度四川省国民教育发展概况比较表 [24]

年度		1937	1944
各项数据			
学校数	合计	20303	47341
	幼稚园	165	128
	保国民学校（或初级小学）	15157	42183
	中心国民学校（或小学）	1673	5030
	简易小学	20	
	短期小学	3286	
学级数	合计	43189	98642
	幼稚园	265	555
	保国民学校（或初级小学）	27776	63328
	中心国民学校（或小学）	9930	84759
	简易小学	20	
	短期小学	5198	
学生数	合计	1350996	3536874
	幼稚园	11377	19928
	保国民学校（或初级小学）	730749	2289830
	中心国民学校（或小学）	364130	1227116
	简易小学	644	
	短期小学	235096	

续表

年度		1937	1944
各项数据			
教职员数	合计	40007	119500
	幼稚园	306	771
	保国民学校（或初级小学）	21902	65270
	中心国民学校（或小学）	14101	53459
	简易小学	20	
	短期小学	3678	
人口数		50438224	46893780
学龄儿童数		5043822	4689378
入学儿童数		1103879	3516946
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之百分数		21. 89	75. 00
备注	1. 人口数量根据省民政厅发表的数量抄列。2. 学龄儿童数是按照人口数 10% 计算的。3. 1944 年的各项统计数中未包括当时重庆市和西省。		

当时行政院直辖市重庆的国民教育发展成效更为突出。抗战前重庆的小学教育缺乏基本统计材料，到1940年全市有市立小学5所，中心小学12所，国民基础学校25所，共计42所，入学儿童为17692人。1941年创办乡镇中心小学27所，保国民学校45所，代用中心学校4所，私立小学60所，共计136所，入学儿童44740人，教师1296人。到1944年又创办区中心国民学校57所，保国民学校104所，代用中心国民学校3所，连同迁建区小学12所，私立小学108所，共计284所，

入学儿童为73947人，教师3316人。扫除文盲的识字教育也搞得较好。战前重庆市的文盲数无记载。1938年底，重庆成立了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负责扫盲工作。1939年重庆市共有文盲7万多人，其中男性29860人，女性43257人，平均每百户为429人。1941年有文盲15800人，进入两个月一期的识字短训班，后经测验合格者为12340人。到1944年止，有约5万文盲经过扫盲短训班学习，使重庆市的文盲数量显著减少。 [25]

在内迁师生的推动下，地方政府、社会各界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一些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兴办起了不少的现代学校。据1942年统计，在战时第5区的雷波、马边、屏山、峨边与第16区的松潘、理番、茂县、懋功、汶川、靖化等10县，都设有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在深山、老林、草原中没有纳入保甲组织的“边民”地区，属于推行“边教”之范围，也在1937年以后陆续建立了边民小学，以资收容“边生”。各边县推行国民教育，是以识字教育为中心，旨在培养边民的国家民族观念，改善其生活习惯，提高其文化程度。至于边生所需书籍，自1942年起每年均由省教育厅免费发给。

[26] 在四川各少数民族杂居的边区县，尤其是懋功、靖化等地区，抗战前无学校可言，儿童也无书可读，只有寺庙里的小和尚可以学点文化，山野村民被称为“化外之民”。抗战中各级政府和热心教育的人士在这些边县初创一些边民小学，推行国民教育，这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功勋显著。松潘县“蒙春辉、字煦斋……主讲岷山书院，造就人才甚多，创办小学校数十所，实为松属新教育发轫之始”。 [27]

内迁高校积极为西部地区培养和培训了大批中小学师资力量，组织“西部教师服务团”，为西部地区基础教育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服务团既是一支宣传动员民众抗战的力量，也是推动西部地区基础教育的重要力量。例如，1937年11月至1940年5月，国民政府先后组建了10个中小学教师服务团。其中第三服务团团员人数362人，驻地在江

津白沙；第六服务团219人，驻地在三台。驻在这些地方的中小学教师服务团，开展了一系列支援当地办学和教学的工作。例如，第三服务团下辖5个分团，分布于北碚、永川、江津和重庆市区，帮助永川办理国民学校100所；在北碚办理小学3所，在江北等地办理小学3所、国民小学13所；与重庆各地合办小学40余所，招收学生3000余人；在江津白沙镇办附设中学班10班，学生470余人；半中学班63班，收容学生2564人，安置教师207人…… [28]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抗战时期四川才迎来了中、小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时期。抗战中四川的中学数量，除内迁的国立中学15所、私立中学24所外，四川（不包括重庆、西康）中学的发展概况见下表：

表21-3 四川中学发展概况表 [29]（1937～1945）

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备 注
1937	196	1006	63637	此表摘自（1937～1944年）《四川省统计年鉴》的《历年中等学校比较表》中学部分；1945年度摘自《四川省统计总报告》
1938	174	1380	74671	
1939	193	1532	84454	
1940	227	1976	105639	
1941	252	2278	111132	
1942	320	3228	154602	
1943	366	3615	170502	
1944	429	4263	182453	
1945	521	3812	203420	



图21-6 40年代成都树德中学集中
考试现场

此外，1938年，宁（西昌）、雅（雅安）14县划归新建的西康省，计有中学9所，其中省立3所，县立5所，私立1所，共49班，2168名学生。至1945年中学发展到24所，139班，5300名学生。重庆直辖市1939年有公立中学20所，以后增至50多所。

在中学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以私立中学数量增长最大、发展最快。至1946年，全省中学发展到549所（不包括西康、重庆），其中省立25所、市立2所、县立230所、私立292所。这时私立中学所数已超过公立中学，但规模较小，故其学级、学生数仍略低于公立中学，同时存在“收生太滥，收费太杂”等商业化倾向，以致当局多次发布法令法规，以整顿和限制私立中学的发展。尽管如此，私立中学在抗战期间仍从73所发展到292所，净增219所。其中尤以成渝两市最集中，各占30余所。成都的树德中学、重庆的南开中学、自贡的蜀光中学就是当时私立中学中办得好而有名者。在当时省拨经费不足以维持公立中学正常办学需要，中学发展极度受限的情况下，私立中学的兴起，为发展四川基础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

抗战期间，四川小学数量也有所发展。1939年四川省各类小学共有25481所，在校学生204.5万人，教职员52465人。入学儿童约占学龄儿童总数的44%。1941年全省（不含西康省和重庆市）改设和新设中心学校3679所，国民学校26131所，另有私立完全小学300所，私立初级小学1220所，共计31330所，入学儿童2196060人。 [30]

在内迁学校的推动下，为适应战时各项建设发展事业对于各种技术人才的需要，四川的职业教育也得到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据1945年统计，四川省的职业学校增加到69所，491个班，学生12197人（高级6777人，初级5420人），教职员1901人。其中，省立职业学校22所，学生4915人；县立职业学校27所，学生4657人；私立职业学校20所，学生2625人。同年，西康省有职业学校7所，30班，学生701人，教职员169人；重庆市（行政院直辖市）有职业学校24所，179班，学生4358人，教职工694人。上述三省市合计，1945年职业学校的学校数、学生数分别为1937年的3.1倍和4.2倍。设于四川、重庆、西康境内的国立职业学校较多，占总数的60%左右。 [31]

抗战时期是四川教育全面发展的时期。除大、中、小、职业教育外，四川的幼儿教育、保育院也得到了明显的进步。抗战前，四川的

幼儿教育处于起步阶段。至1945年，全省幼稚园发展到367所，在园幼儿2.1万人，是自辛亥革命以来幼儿教育发展达到的最高年份。

四、著名的教育家

（一）陶行知



图21-7 陶行知塑像及毛泽东题写的“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

陶行知（1891～1946）原名文濬，后改知行，又改行知，安徽歙县人。1914年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后留学美国，获伊利诺大学文科硕士学位，回国后辞去待遇优厚的教育行政领导工作，一头扎进平民教育、社会教育的行动中，创办乡村师范学校、工学团，以扩大平民教育的声势。他提倡以“教育革命”配合孙中山“真三民主义”的“政治革命”，坚持“教学做合一”，主张“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知识首先来源于实践。是故，他经常奔波在农民、工人等人群中，吸取知识，并倾力对他们施以教育。

1939年，陶行知在重庆北碚开办育才学校，并设管家巷分校。学生主要是从各战时儿童保育院中挑选的有兴趣爱好和艺术才能的难童，共有200多名，年龄最小为八九岁，最大十五六岁，经费由陶行

知向各界募集，生活十分清苦，但民主教学办得有声有色，很多民主人士和作家纷纷来学校参观、讲演和授课。学校所分文学、戏剧、自然、社会、音乐、绘画六个组，都由名人担任组长，贯彻育才学校“以发扬学校民主、学生民主自治为己任”。^[32]在学习和生活、劳动诸方面，均由学生自己管理。1940年，周恩来到育才学校作报告，讲关于抗日战争形势、国共两党合作、坚持打击投降分裂活动、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诸问题，400多师生聆听了报告，受到很大教育。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重庆国民党散布失败主义情绪，陶行知组织国际形势大辩论，并邀请社会名流蒞会指导，育才学生以苏联的抗战是正义战争为辩论核心论点，得出苏联必胜，德国法西斯必败的结论，受到到会的冯玉祥夫妇的高度赞扬。这就是陶行知先生反对读死书、提倡“生活教育”思想的体现。

1946年1月，陶行知又在重庆开办社会大学，这是陶行知教育思想又一闪光点。该校分政治经济、文学、教育、新闻四系，其教育方针为人格教育、知识教育、组织教育、技术教育，以提高广大的在职不在职青年员工的文化程度，更好地为社会培养人才。教学方法以“民主讲座”形式，邀请重庆名人于每晚上课。社会大学实际是一所夜大学，实行“自学为主，教授为辅”，强调学生集体座谈、讨论的主动精神，贯彻“实践”出真知的教育思想，紧紧联系当前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史学、文学、哲学研究动态，以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

陶行知在重庆创办的育才学校、社会大学，与一般公立学校有完全不同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民主管理制度，为中国教育界带进了西方另一种先进的教育模型，把课堂教育与生活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特别是陶先生投入抗日实践活动，坚持争取民主、反对独裁的斗争，并紧紧与共产党、民主势力站在同一战线，鼓励他的学生明辨是非，始终成为当时一支进步的社会力量，陶行知所作所为更值得尊敬和钦佩。

（二）晏阳初



图21-8 1943年5月，晏阳初

（右）与爱因斯坦（左）等膺选
为“现代世界最具革命性贡献的十大
伟人”时，与主持人沙普列博士
（中）合影

晏阳初（1890～1990），四川巴中县人。10岁时已读完了“四书五经”，并考入由内地会传教士威廉·艾提斯创办的阆中教会小学堂，17岁时在成都一所高中毕业后，随英国人詹姆斯·司徒华到香港读大学，1917年又转学美国耶鲁大学，从前美国总统、现耶大教授塔夫脱学习宪法学，并与其子查理斯结为好友，接触到美国民主制度的方方面面。1918年从耶鲁大学毕业后，已是基督教徒的晏阳初接受基督教青年会的邀请，赴法国参与协约国对华工的管理工作。这些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作出贡献的华工，为英法联军做后勤运输、服务等工作，生活相当艰苦，被称为Coolie，恰与中文“苦力”同音同义，晏阳初十分同情这些华工，开办第一个海外中国农民劳工识字班，选出600个常用汉字，经过4个月的培训，有35名华工成绩合格，领到了结业证。嗣后，要求识字的华工人数迅速增加，引起法国政府官员的注意和褒扬。中国的“苦力”形象，深深触动了晏先生灵魂深处之痛，更加坚定了“平民教育”理念，并为其奋斗终生。

1921年晏先生回国，参与编写了《民众千字文读本》，并选定长沙作为他开展平民教育的第一个实验基地，第一期就有967人结业，湖南省长亲自颁发“中华民国识字公民证书”。^[33] 1922年又在烟台创办了第二个平民教育基地，有1466名男性和633名妇女获得结业证

书。1926年，晏阳初又设立普及农业科学院，选定河北定县为重点，从事农业科学普及，创办36所实验学校，向472个贫困落后村提供农业技术辅导，使定县农村落后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而在定县创办的乡村建设育才院也为乡村教育培养了一批师资。此后，“定县模式”向国内外推广，湖南衡山实验县也取得了惊人的成绩。

1935年初，蒋介石电请晏阳初赴川推行平民教育和乡村改造工作。同时，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亦电请晏来川协助四川建设工作。晏与平民教育总会商定这是推行“省单位实验”的大好良机，晏阳初提出省政府应设立“设计委员会”，“由政府负责人与平教总会代表共同组成，主持全省建设工作的一切设计，并监督其进行”，^[34] 省属各单位、学校均要密切配合。刘湘同意了意见，并于1936年10月2日，正式成立四川省政府设计委员会，刘湘任委员会委员长，晏阳初任副委员长，实际主持一切。并于1937年开始以新都县为实验区，推行定县实践经验，在赋税、治安、教育、卫生、改良农业品种方面都取得一些成绩，特别在全县各保设立农民讲习班，在使农民识字、掌握农业科技诸方面都有一定成效，这是晏阳初生计教育在四川取得的成果。同时，这一平民教育计划也在江西、陕西、甘肃等省铺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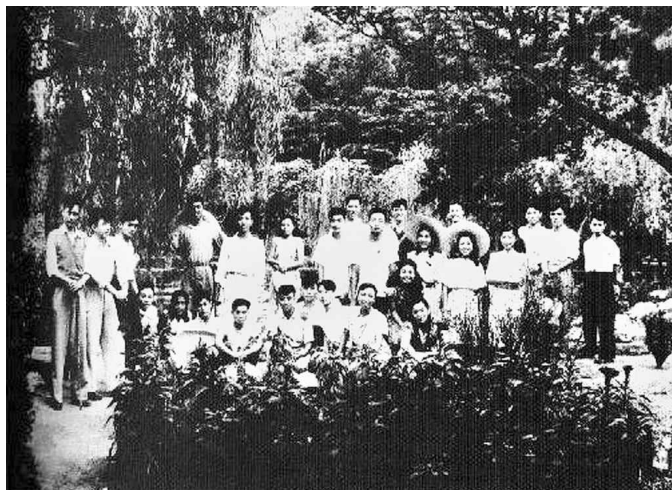


图21-9 乡建学院部分学生从事社会调查行经北温泉的留影

由于抗战已经开始，平民教育总会已由湖南迁到成都，衡山实验县一批干部也随之迁川，不少人还担任四川实验县县长或干事，晏阳初则奔走于成渝两地。1940年初，晏阳初拟在重庆创办乡村建设学院，作为全国培养乡村建设人才的最高学府，经全国乡村建设学会理事会通过，然后邀请社会名流张群、翁文灏、张治中、黄炎培、张伯苓、卢作孚、梁漱溟（理事长）、甘乃光、晏阳初等担任董事，公推张群为董事长，晏阳初为董事会书记兼院长，卢作孚担任总管会计。

学院设在巴县歇马场，由于经费困难，教育部只批准先建教育、农业、农业经济3个专修科。1940年10月23日私立中国乡村建设育才院正式开学，其四条办学指导思想与六大培养目标，完全概括了晏阳初抗日救国实施平民教育的理念；其自习、自给、自强、自治“四自教育”的教育管理办法，更使一般大学相形见绌。晏先生自撰的《乡建生力军歌》亦能体现其平民教育思想，歌词云：

向前进！向前进！大家向前进！我们是乡建的生力军。不怕道路的崎岖，不怕工作的艰辛。开发民力，建设乡村，除尽文盲，作新民。培养创造大气魄，发扬宗教真精神。

向前进！向前进！大家向前进！我们是乡建的生力军。威胁加身我不屈，富贵于我如浮云。斗争到底，杀身成仁，再接再厉，有志竟成。建设民主新中国，促进世界大同。 [35]

1942年初，乡建学院又新设水利工程及社会行政两专修科。1945年秋，乡村建设学院四专修科改为四系，即乡村教育、农学、农田水利、社会学。教师和学生还要到实验区实习，择定乡村建设课题进行研究，把教学和实验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乡建学院最有代表性的教学方法，最能体现晏阳初创办乡建学院的教育思想。

晏阳初是一位热爱祖国的平民教育家，他的平民教育思想在亚洲、非洲都有传播，并都取得显著的实践效果，1943年，他与爱因斯

坦、杜威等十人被选为“现代世界最具革命性贡献的伟人”。他是美籍华人中最优秀和最有影响力的代表。1987年10月，美国总统里根在办公室亲自为晏阳初颁发“终止饥饿终身成就奖”。1985年、1987年晏阳初两次应邀回国参观访问，受到国家领导人邓颖超、万里、周谷成、许德珩的接见和肯定。

第二节 新闻报刊业

一、新闻报刊

（一）报刊、通讯社

报刊作为近代城市化进程中的公共文化事业，早在清末即已出现。当时四川有报刊十余种，内容以转抄《京报》为主，新闻的内容受官府控制，很难逾越，新闻时效性极差，京沪新闻传到四川，往往要迟到十天半月，变成了“旧闻”。

辛亥革命后，在重庆和成都新政权的支持下，各级政府机关、各党派、各群众团体和个人竞相办报，作为替自己宣传的舆论阵地。民国初年四川掀起了一股政党办报热。四川报业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呈现出报刊数量大、种类多、范围广等特点。

据统计，从辛亥革命兴起到五四运动前夕，四川先后办报达150多家。这些报纸中，以林林总总的政治类报纸数量最大、种类最多。它包括新政权的各级机关办的报纸10多家、各党派办的报纸30多家、军阀办的8家、群众团体和个人办的10多家。品种繁多的政治类报刊成为各种政治思想表演的舞台。 [36]

其中，《四川军政官报》是政府机关办的各种报纸中最重要的一

家。办报业务发展得最好的是统一党办的《公论日报》。该报由孙少荆主办，聘吴虞、刘申叔、谢无量、张梦余等人担任主笔。1912年，该报开创了四川省向省外派特派员和从交通部领电报执照的先例。与此同时，该报还与英国路透社建立了联系，由路透社向该报发送国际新闻专电，成为四川最早购买外国通讯社电稿的一家报纸。群众团体和个人办的报纸中，《四川公报》是深受人们喜爱的一种。由于该报增加了一种文艺杂志——《娱闲录》，专门刊登小说和娱乐文章，文字以警世、爱国、讽世的内容为主，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李劫人主办的《川报》，及时传播新的信息，广泛宣传新文化、新思想，与陈独秀等人在北京掀起的新文化运动遥相呼应，在众多报纸当中独树一帜，深受人民群众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喜爱，是五四前夕四川很有影响力的报纸之一。此外，还有商务与国事的经济类报纸，以及推进思想解放的文教思想类报纸。

民国初年报业的发展，在政治上起到了舆论监督的作用，新闻记者可以到政府机关采访，参政会召开要在报纸上刊登会议的各种事项；在经济上及时提供市场信息，为本省的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在文化上为优秀人才的成长提供了平台。随着报界势力的增强，1912年初，在成都还出现了四川第一个报人组织——“成都报界公会”。民国初年的报业发展范围，除在成都和重庆外，泸州、宜宾亦分别办了4家报纸。这表明随着舆论开放观念的流行与深入，作为舆论传播工具的报纸，其发行范围已经逐渐扩大，所产生的影响作用也越来越广泛。

防区时期，四川大小军阀都办报，有的军阀往往办好几家报纸、刊物。此外，还设立通讯社。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以后，军阀办理的新闻机构占据统治地位，如刘湘的二十一军有《大中华报》、《济川日报》、《万州日报》等。刘湘二十一军还拥有《革命周报》、《革命画报》等7种刊物。通讯社有：重庆新生命通讯社、重庆革新通讯社、重庆新川康通讯社等6家。刘文辉在成都办有《四川日报》、

《新四川日刊》、《新川报》，在重庆办有《川康日报》，刊物有《军人周刊》等5种。通讯社有成都新闻社、华西电讯社、协进通讯社、事实通讯社。邓锡侯、田颂尧等军阀也都拥有自己的新闻机构。

抗战爆发后，重庆成为战时陪都，“沦陷区各大报纷纷迁来重庆出版，全国许多新闻记者和文化界人士都来到重庆，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港、澳更有大批文化人来到内地，重庆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舆论的中心”。^[37] 据统计，当时重庆的报社、通讯社就达200家以上，约占全国的一半。^[38] 抗战时期很多中央级报刊和外省报刊都迁至重庆续办，不少文化人入川后又新办了一些报刊，加上四川原有的报刊，就使在四川出版的各类报纸达到近200种，刊物约1600种。这是四川报刊史上空前的纪录，也是全国报刊史上所罕见的。其中具有全国影响的大型报刊，集中在重庆和成都两大城市，中小型报刊则分布在全省各地区。



图21-10 1939年重庆出版发行的

《重庆各报联合版》，是战时中国新闻界团结奋斗、共同对敌的象征

战时重庆的报纸总数约70家，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抗战前就在重庆出版的，如《商务日报》、《新蜀报》等。二是抗战开始后由沦陷区陆续迁来的，如南京《新民报》、上海《时事新报》、《南京晚报》、《中央日报》等。三是抗战时期在重庆新创办的有45家，日报有《星渝日报》、《西南日报》、《重庆各报联合版》、《中央日报扫荡报联合版》、《工商新闻》（重庆版）等等。这些报纸，除日报外，其余均为4开版小型报，出版时间一般都不长。

战时重庆的刊物达到900种以上，数量之多，品种之多，在全国居首位。主要刊物有国民党创办的《中央周刊》、《民意》、《妇女运动》等。共产党亦办有《群众》周刊等，实际是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机关刊物。

抗战时期，重庆的主要通讯社有国民党的中央社，还有新声通讯社等。一些世界著名的外国通讯社、报刊社也纷纷向重庆派驻新闻机构和记者，如英国的路透社，美国的美联社、合众社，法国的哈瓦斯社，德国的海通社，苏联的塔斯社以及英国的《泰晤士报》，美国的《纽约时报》、《时代周刊》，法国的《巴黎日报》，苏联的《消息报》等。在报道中国抗战进程、宣传战时首都重庆方面都发挥了独特的作用。^[39]

战时成都出版的报纸总数约50家，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原在成都出版的，如《成都快报》、《新新新闻》等；二是外地迁成都出版的，如《新中国日报》、《中央日报》（成都版）等；三是在成都新创办的日报，如《兴中日报》、《建国日报》、《成都中央日报》和《成都英文日报》等。晚报有《时事新刊》、《成都晚报》等；此外还有三日刊4家，周报8家。



图21-11 抗战时期四川的主要刊物

战时成都的刊物总数在400种以上，其中大部分是国民党系统的刊物，有国民党驻蓉单位办的，如《黄埔周刊》、《黄埔季刊》、《广播周刊》等；有省政府各厅司、部门办的，如《新四川》月刊、《县政》月刊、《政教旬刊》等。共产党支持的刊物则有《大声周

刊》、《星芒周报》、《救亡周报》等。《大声周刊》始创于1937年1月，由车耀先主办，“撰稿人有韩天石、胡绩伟、张宣、冯诗云”等[40]。其他宣传抗日的期刊还有《救亡》、《抗战星期刊》、《抗战先锋》、《图存》等。

此外，在许多中等城市和小县城里也创办有不少报刊，最少的两三种，较多的如万县等有10来种。[41]

以上所述表明，抗战时期是四川省报刊业发展的全盛时期，在不少市县甚至较偏远的市县，所办报刊的数量，至少也有一二份。各报刊从业人员克服经费和条件的限制，想方设法办好报刊，为宣传抗日、促进四川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二）广播

四川的无线电广播发展缓慢。1932年刘湘在重庆开始筹建广播电台，1934年建成播音。当时仅播新闻、川戏、歌曲等节目。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的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和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迁到重庆，独家垄断了广播事业。1938年3月，中央广播电台迁到重庆，原重庆广播电台遂被撤销。中央广播电台办有新闻、一周大事、评论、教育、音乐以及儿童、家庭等栏目。1939年2月，国民政府在重庆建成短波广播电台，开始播音。1940年初改名为国际广播电台，其节目以新闻和时事述评为主。播音分国语和外语两大类。[42] 1946年中央广播电台迁返南京，又恢复重庆广播电台，同年9月开播。

1934年国民政府为控制四川局势，令交通部在成都筹建广播电台和国际电台成都支台。1936年9月，成都广播电台建成播音。1940年，在日军向西南进逼的形势下，国民政府又在西昌筹建西康广播电台，1943年5月建成开播，其广播范围包括四川、西康、西藏和亚洲西部地区。抗日战争进入决定性胜利阶段，国民政府为适应盟军的需要，按联合国在华设立临时军用无线电台办法，于1944年10月在重

庆白市驿设置50瓦广播电台一座；1945年又分别在成都、泸县设置广播电台各一座，专为美军服务，对盟军在亚洲战场的胜利有过贡献。

20世纪40年代，重庆先后出现私营广播电台，为各自经营的商业服务。1943年，复亚、华记行、行功3个私营广播电台相继开展短时广播业务。1947~1949年，谷声、陪都、万国3个私营广播电台一度兴盛。 [43]

二、图书出版

清末，成、渝、泸都有集印刷、出版于一身的“书坊” [44]，并有成、渝商务印书馆等新式印书局从事出版和印刷业务，天主、基督教会印制出版宗教印刷品，供教徒使用，穆斯林经文学学校也出版经文书籍，供回民子弟读书之用。

民国以来，成都盐市口附近古卧龙桥街一带有一些私人旧书店（局），用“四书”、“五经”等旧书木雕版印书；成渝两地商务印书馆分馆也出版一些平装书籍，作为正式出版物，有价销售；重庆、泸州等地旧书坊仍身兼出版、印刷；宗教出版物仍照常印制，销售或赠予。



图21-12 位于成都祠堂街的成都战时出版社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确定重庆、桂

林、西安、金华、兰州五处设立文化驿站，“主要任务是输送、运递、宣传书报。”五处驿站中，四处设在西部地区，尤其是重庆，在战时成为全国的出版中心。抗战期间，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沿海各省市的一些出版社和书店也陆续迁川；同时，一些有爱国心的文化人和出版商，为了宣传抗日，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先后在重庆、成都、自贡、万县等地新建了一批出版社和书店，致使四川以重庆为中心的图书出版业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

在重庆较大的出版社以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正中书局、大东书局、开明书店、世界书局、文通书局闻名全国。除上述较大的出版社外，其他还有以国民党和共产党为背景的，以及学者创办的较小的出版社和书局约30余家。据统计，抗战期间，经国民政府图书审查处注册行文审批的出版、发行机构共404家，加上未登记注册而出版的单位，共644家，出书8000余种。^[45]抗战期间在重庆被查禁的图书竟达2000余种，期刊200余种（文章则难计其数），占出版的书、刊20%左右。许多宣传马克思主义和进步思想的书刊都被查禁。

1937年12月，热心藏学的张怡荪教授在成都建立“西陲文化院”，专门从事《汉藏大辞典》的编辑工作。此前，张教授于1928年就在清华大学开始此书的编辑工作，已编成了《藏汉集词论》、《藏汉语对勘》二部，由于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张先生来到香港，缺藏文字模，他就手写数月，于1937年由大东书局香港印刷厂石印成书。“西陲文化院”购置了全套汉文铅字，浇铸了一整套藏文铅字，“委托明光印刷厂代培汉、藏文排字工”，^[46]在“西陲文化院”内附设了印刷厂。1938年7~8月，印出《藏文书牒轨范》、《汉藏语汇》两书，1939年又印出《藏汉译名大词汇》、《西康省分县地图集》。1945年，张教授编成《藏汉大辞典资料本》十大册，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出版，这个巨大的编辑出版印刷系统工程到解放后始得实现。而“西陲文化院”印刷厂为四川印刷藏文书籍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三节 公共文化事业

一、图书馆

清末，全国图书馆已有十几家。宣统三年（1911），四川提学使刘嘉琛请建图书馆，此议未复，因清室倾废而作罢。1912年10月，四川援引京师图书馆创建先例，始建四川省图书馆，馆址在成都少城公园内，首任馆长为林山腴。其基本藏书即取自四川都督府接收提学使衙门学务局所存图书。图书馆遂成为收藏各类典籍文献的主要场所。从此，图书馆事业才在四川逐步兴起。

1927年，四川省图书馆因经费困难，难以维持馆务，便划归成都市政公所管理，仍称省图书馆。1928年成都市政公所改组成立成都市政府，遂将四川省图书馆更名为成都市图书馆。省图书馆另行组建。1940年1月，四川省立图书馆筹备成立，到4月10日正式成立四川省立图书馆，馆址在城守东大街，从单纯收藏典籍到与流通并重，开办阅览和借阅业务。到1949年12月，该馆共藏有书刊89624册，另有其他文献若干。

重庆最早的图书馆是1912年建立的巴县图书馆，馆址在文昌宫，后迁到临江门横街。馆藏图书二万余册，由教育会长周家祯等筹集，并负担图书馆常年开支。该馆“分参考部、通俗阅览部，阅书者日恒至百余人”。^[47] 1921年重庆建立有青年会图书馆，1929年又建立万国藏书楼。

成都图书馆1928年由省图书馆更名而来，到1933年并入成都市通俗教育馆，1943年又恢复独立建制，1946年更名为成都市立中心图书馆。

乐山图书馆成立于1928年，馆址原在公园内，1936年迁至嘉定府中学堂英语教师楼，其“经费由地方财政支出”。^[48]



图21-13 1947年5月，重庆国立罗斯福图书馆正式开馆。图为图书馆大门

抗战时期重庆图书馆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38年2月国立中央图书馆迁渝，设有6个阅览室，并开辟有儿童阅览室。每逢周日，成人读者有400多人，儿童读者亦在90~200人之间。1938年8月，原重庆市通俗图书馆奉令改为重庆市立图书馆，比原来有较大扩展。到1939年藏书近4万册，有10名工作人员。

随着重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成立了中华图书馆协会，1945年又成立了以研究图书馆学术、发展图书馆事业为宗旨的初级图书馆学术机关——中国图书馆学社。1946年筹建的国立罗斯福图书馆也选址重庆，1947年5月10日正式开馆。此馆为联合国资料收藏馆。^[49]

县区图书馆最早的是1912年设立的石柱县立图书馆。20世纪20年代以后，各县陆续设立图书馆。1934年已有40所图书馆，到1943年全川建县（区）图书馆74所，为民国时期县区图书馆最多的时期。1944年因实施省教育厅《本省社教机关改进办法》，有36所县图书馆并入民众教育馆，使县区图书馆数量锐减。到1949年全省有省级（含西康省）和成渝两地市级图书馆9所，县、区立图书馆除并入民众教育馆的以外，因经费困难，无法维持，大部分名存实亡。

民国时期，四川各地还有大小不等的私立图书馆数十所，成为图书馆的一种重要类型。其中较有影响的如：成都市中区图书馆、成都

四川女子图书馆、成都草堂图书馆、成都四川中山图书馆、重庆瞻秋图书馆、万县道生图书馆、北泉图书馆、北碚图书馆等等。^[50] 岳池县的“朴园书藏”“除供本地人阅读外，还接待远道而来的读者，颇受学人称道”^[51]，国民党元老林森、于右任等还为之题字题诗。

四川不断发展的图书馆事业，对开启民智、传播文化、服务科研和教学，提高读者知识水平、繁荣出版事业等，都起到了巨大作用。

二、博物馆

1914年成立的华西大学博物馆，是四川最早建立的博物馆。

1932年，美国燕京哈佛学社开始重视华西大学博物馆建设，派遣才学兼长的葛维汉博士来成都担任华西大学博物馆馆长。在任职的十多年中，他广泛收集文物标本，丰富馆藏；亲自主持了四川及西南地区的考古学、民族学等方面的多项田野考察，使华西大学博物馆不仅资料数量大增，而且更为科学、系统。华大博物馆在当时即已成为中国西南最著名的博物馆之一。尤其是在他主持下，组织了对广汉三星堆遗址的首次考古发掘，使这个遗址的重要性引起了当时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正是由于这一开创性的发掘，并经过其后历次考古调查与再发掘，才使三星堆这个灿烂辉煌的古蜀文明中心遗址得以呈现在世人面前。^[52] 1941年，博物馆馆长由郑德坤接任，在他的主持下，博物馆建设得以加强，继续组织了汉墓、唐墓、王建永陵、文庙旧址等的考古发掘。这时华西协合大学博物馆通过发掘、采集，各类古文物藏品约有6万件。



图21-14 中国西部科学博物馆开馆典礼

1940年由四川省政府和四川大学共同筹办的四川博物馆，1941年3月正式成立，馆长冯汉骥。1942年至1943年由吴金鼎、冯汉骥主持发掘成都前蜀王建墓，这是西南地区的首次考古发掘，也是全国考古的重要工程之一。出土的王建谥宝、玉哀册、玉大带等重要文物收藏于四川省博物馆内。

抗战前夕，原重庆北碚的峡区博物馆改名民众博物馆，后并入民众教育馆。1942年10月，在北碚成立了北温泉博物馆，馆内收藏古文物3000多件。1943年，中国西部科学院联络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中国科学社等13个学术机关筹办北碚科学陈列馆，后定名中国西部科学博物馆，1945年改名为北碚科学博物馆，1946年更名为中国西部博物馆。该馆事务概由著名专家学者主持，馆内设生物、农林、工矿、地理、地质、医药卫生6个陈列馆，陈列品最多时达10万余件。生物馆分动物、植物两部分，有植物标本5万余件、动物标本2000只、昆虫标本3万余只。该馆对外开放，参观人数较多，是重庆较早而颇具规模的自然博物馆。 [53]

不少博物馆在举办展览和开展研究工作中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四川博物馆成立后，即参与了成渝两地出土文物展览。1943年与

1945年，还与华西协合大学博物馆联合，在成都皇城明远楼举办了峨眉山伏虎寺书画展和西南地区出土文物展，观众达2万多人次。1922~1947年华西协合大学博物馆参与编辑、出版、发行学术刊物《华西边疆研究会杂志》共24期。四川博物馆除办有《四川博物馆专刊》外，还于王建墓发掘后发表研究论文30多篇。 [54]

三、学术社团机构

20世纪30年代，四川大学、华西协合大学、重庆大学都设有理科和较少的研究机构，但数量有限。抗战爆发后，随着大批高校内迁，学术机构和团体开始大量涌现，学术科研社团作为一种新兴的研究实体，在四川兴盛起来。其中，既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团体，也有自然科学的研究机构和团体；既有公立性质，也有私人创办的；既有中国人办的，也有中外合作开设的。

以成都为例，抗战中相继出现的著名学术机构有：清华大学张怡荪创办的西陲文化学院，何其芳、朱光潜等为理事的“文协”成都分会，叶圣陶为馆员的四川省立教育科学馆，史学家钱穆主持的华西大学研究部，吕叔湘等受聘的华西大学文化研究所等。此外，还有金陵大学的农科研究所、化学研究部、金陵女子大学的儿童福利试验所以及清华大学航空研究所等。 [55]

在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和团体中，除四川地质矿产调查委员会、四川中心工业试验所和川大、华大、重大的理工学院等外，省外的大批重要工矿、交通企业、高等院校以及国民政府经济部所属的中央水工试验所、矿冶研究所、中央工业实验所、中央地质调查所和中央研究院等单位也先后迁入四川。科研机构和工矿企业的增多，大大推进了四川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工业技术的进步。



图21-15 1930年创办于重庆北碚的中国西部科学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图为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惠宇”

卢作孚在北碚创办的中国西部科学院是中国西南部独一无二的民办高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卢作孚1929年就任川江管理处处长后，拟进一步将重庆北碚建成现代化的工业区、文化区和旅游区，并在南京中央研究院（1928）、国立北平研究院（1929）成立的启迪下，萌发出创建科学研究机构的设想。这个设想得到刘湘、杨森等的支持，国民政府官员及学术界人士蔡元培、翁文灏、王尧臣、黄炎培等都积极赞许。1930年初，卢作孚集资15万元，并带领大批考察人员到东北、北平、青岛、南京、上海等地考察并取得经验后，于同年10月正式成立“中国西部科学院”^[56]。刘湘任西部科学院董事会董事长，杨森捐巨资建科研大楼，取名“惠宇”（杨森字子惠）。

西部科学院下设理化、农业、生物、地质四个研究所，并配备博物馆、图书馆；还开办“兼善”中、小学两所。1937年，卢作孚担任四川省建设厅长以后，又开办蚕桑改良场、家畜保育所、柑橘试验场、稻麦改进所等，以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并重应用效能，提出“到野外去获取自然知识”的见解，多次组成多学科考察队，分赴西康、贵州、青海、甘肃、云南及省内各地调查动植物及地下矿藏分布，并采集各类标本和写出众多调查报告，其中以地质研究所常隆庆主任撰《宁属七县地质矿产》报告最有价值，常先生“成为第一个发现攀枝花奥秘的人”。^[57]生物研究所动物部主任施白南筹建中国第一个大熊猫研究机构，由中国人亲手制作了第一个大熊猫标本。

^[58] 中国西部科学院通过不断的科学考察，发现了川东綦江、南川间

的煤矿和铁矿，雷马屏峨地区的铁及有色金属矿；另在动植物标本收集、制作和储藏，建立四川地震学研究机构方面，都开创了中国西部的先河。私立西部科学院的建立民国四川历史上无疑是惊人的创举，展现了川人培养人才的长远规划，并反映出四川精英科学兴川的重要性和前瞻性。

在当时林林总总的研究机构中，创办于1942年的“中英科学合作馆”，是由英国学者李约瑟受英国对外文化关系委员会和英国生产部的资助，在重庆建立的。在建馆后的3年内，供应约7000多册图书及期刊的微缩胶片等；“推荐国内学者的研究论文138篇给欧美著名杂志，有86%被发表；资助或邀请中国学者赴英国研究考察，共送留学生67名，访问教授36名，并延聘英国专家来华讲学”。^[59] 中英科学合作馆对促进中国和英国以及欧洲的科技交流起了积极作用。

四、城市公园

中国过去只有官家或私家园林，公园这一公共旅游娱乐活动空间完全是近代西方文明的产物。上海是近代中国公园的发源地，大量外侨在此居住，各类公园数目为全国之冠，先后建成外滩公园、华人公园、法国公园、昆山公园、虹口公园、汇山公园等。四川也是全国最早开辟城市公园的地区之一。第一座供民众享用的城市公园，是建于1911年的成都少城公园。



图21-16 民国时期成都少城公园
(今人民公园) 大门

清宣统三年（1911），驻防成都的将军玉昆，为解决因朝廷筹备立宪，废除旗米供给制度，使旗民生活日渐窘迫之困境，与四川省劝业道道台周善培于祠堂街兴建公园。他认为成都是天府中心，“岂能无供老百姓游憩之地，以遗外人之讥”。^[60]于是，同意开放只有旗人才能进出的少城（满城），作为条件交换，唯许旗民于园内开业谋生，并收门票，任人游观。遂于祠堂街关帝庙后侧的水田、荒地，正蓝旗前厅、马厰、仓房、柴薪库以及附近旗人居住的永顺、永清、永济三条胡同拆迁的空地，用半年时间栽花种树，修建迎禧楼、观稼楼、松韵楼、湖心亭等，面积50余亩。由于公园位处当时的少城，市民约定俗成称之为“少城公园”。1914年扩建公园，又自通顺桥凿渠引金水河入园，绕鹤鸣茶社、荷花亭（今湖心岛）东流入半边桥。

民国建立以后，公园成为各地市政建设的重要内容，许多城市都建有数个乃至10个以上公园，甚至一般县城都有公园。新政府为发展新市政，以扩大公共旅游娱乐空间，遂直接开放或改造后开放前清遗留的皇宫及部分官署、官员花园，这不仅让公众感受到政府的惠民之政，而且可以节约大笔市政公用事业经费，而这些原来的禁区或私密性区域本身就可以满足旅游者猎奇的心理。除少城公园“可供游人憩息”外，另辟“提督衙门，改建中山公园”^[61]。重庆市则将富商杨氏之别墅改建为南山公园，有的私有园林虽仍为私产性质，但也向公众开放。

对近现代中国旅游娱乐空间影响最大的，是政府投资修建的城市公园。四川城市公园建设的高潮出现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1921年重庆市动工修建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城市公园——中央公园。《巴县志》记述其开设缘由云：重庆以人口、地大计之，虽然“略逊成都”，但却远过于叙府、泸州，“论工商，则直冠全川，此亦西南一大都会也”。然而，“市廛栉比，街巷迫窄，地价既高，故无隙地以种花木，空气之恶，亦遂为全川之最”。为了“为渝人开轩豁敞朗之域”，由时任重庆商埠督办的杨森发起，在堆垃圾之地后伺坡动工修建公园。1926

年10月潘文华继为商务督办，继续前任未了工程，并将巴县衙后隙地一并划入，于1929年全部落成，并定名为“中央公园”。园内“杂蒔花木，兼畜鸟兽，以供游人赏眺，焕然一新”。^[62]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修建公园的热潮遍及全川，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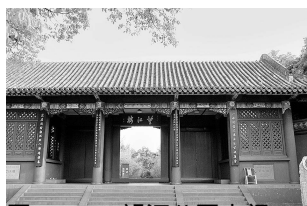


图21-17 望江公园大门（2009年）

（1）配合市政建设，由政府出面新建的城市公园，如重庆中央公园（1921）、三台县的中山公园（1927）、自贡釜溪公园（1927）、重庆北碚公园（1930）、绵阳川西北第一公园（1930）、崇宁县唐昌公园（1933）、万县西山公园（1934）等^[63]；

（2）由政府出面，利用寺庙、名胜古迹改辟的公园，如成都辟望江楼为望江公园，新都辟杨升庵故居为桂湖公园（1927），眉山辟三苏祠为三苏公园（1928），三台县辟琴泉寺为琴泉公园（1930）、辟东山寺为东山公园（1930）、辟文庙为大成公园（1931），郫县辟三圣庙为新民路公园（1927）、辟关帝庙为沧溪公园（1933）等；

（3）依托乡镇开辟的“乡村公园”^[64]，如三台县的太兴公园（即旧日龙兴观）、云台公园（即旧日云台观）、灵峰公园（即旧日灵峰寺），以及简阳县的洛带公园（1928）等。

（4）定期向公众开放的私园，如重庆城南的“生百世会”为汪氏

私产，内有网球场、游泳池等设备，夏季对公众开放。 [65]

以上各种类型的公园，具有作为供市民享用的户外空间的共同特点：一是公共性。公园对外开放，平民百姓均可享用。二是园林性。公园环境优美，空间开敞轩朗，大多“系名胜地方，风景绝佳”。

公园作为舶来品，在本土化过程中与西方发生了较大差异。西方公园是提供人们呼吸新鲜空气与休闲活动的场所，而中国的公园则强调园林之外还有多种认知功能：（1）“游学”一体化功能。如成都少城公园、重庆北碚平民公园“园内附设动物园”即属此类。（2）寓教于乐，健身强体功能。如1924年杨森主理川政，邀著名实业家卢作孚任教育厅长，卢在成都少城公园建通俗教育馆（后改为民众教育馆）、陈列馆、博物馆、图书馆、音乐演奏室、游艺场、运动场；重庆中山公园设有阅报室、网球场、儿童游戏场；三台中山公园设有公共运动场、图书馆、阅报室、会议厅、音乐厅、佛学社等。（3）意识形态的渗透功能。如将政治符号通过公园向民间传输，最为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中山公园”的大量出现。据统计，全国在民国时期建成的中山公园总计140多座，在四川也有多处，如成都改提督衙门为中山公园，三台新建中山公园，重庆中央公园、郫县新民路公园建孙中山铜像等。

二三十年代四川各地之所以出现如此数量众多、分布面广的户外空间供市民享用，绝非偶然。分析起来，原因有三：（1）随着城市建设的展开，属于市民物质及精神需要的城市公园，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相继提上各县的议事日程。（2）自由、平等观念深入人心，倡导社会风尚的变迁，保障百姓应有的休闲、娱乐的权益，革除不良社会陋习等舆论，日益为社会所接受认同。（3）所在地驻军首长、执政长官大力倡导，士绅、民众积极响应支持。尤其是当时四川实行防区制，驻军首长为了粉饰太平，竞相在辖区内修建“政绩工程”，则是其重要原因。以三台县为例，在1927至1931年间，三台县共建各种类型的公园7座。其时，正值二十九军驻防三台。由二十九

军军长田颂尧倡建的中山公园，选址在县城西门外牛头山下，历时12月才建成。修建公园费用不足，田颂尧还实行“以兵代工”的方式，命令驻扎三台的军队共同协作。同时，又倡导军政职员及各机关法团出资捐修，或出工出料。他之所以这样不遗余力地在辖区内倡建公园，自然有与其他防区拼实力，为自己树碑立传的用意。方于彬撰写的《三台公园记》透露，田颂尧倡导修建中山公园的初衷，其一是为市政事业所必需。“市政事业在谋市民物质上及精神上之幸福，而辟置公园，尤为环境所切需”。其二是提倡正当娱乐。主张“人生为社会服务，终日勤劬，应有休息消遣之余暇，以恢复工作之疲劳”。其三是有利于改正旧习。“旧时恶习，宜改谋正当娱乐。以三台人口之繁庶，对于强体益智之需要如此殷切，则公园之建立，又岂可缓哉！”（4）草创公园只是熏陶民智的一个开端。“所以熏陶民智，倡导体育者，不过略具规模……各种城市设备，次第推行，市政日臻完美，将以是为嚆矢，岂直拘拘一园而已哉”。^[66]

总之，到民国时期，公园已成为城市比较普及的旅游娱乐场所，这是近代旅游娱乐空间变化最明显的表征，由此也折射出在西方文化影响及现代市政运动文化内涵层面的拓展。^[67]

注解：

[1] 参见薛二勇：《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制度变迁分析》，《高等农业教育》2006年第5期。

[2] 1912年，蔡元培任教育总长时，把全国划分为北京、南京、武汉、广东、沈阳、成都六大国立高等师范区。

[3]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32页，民国28年版。

[4]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32页，民国28年版。

[5]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34页。

[6] 旧制，府属官学经费由所属各州、县筹措，废府州县建置后，改称联合县立××中学。

[7]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21～22页。

- [8] 《四川省概况》（25～26年度）“教育概况”第12～13页，民国28年版。
- [9]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20页，表109。
- [10]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13页。
- [11] 省联立小学及师范附小学生数未列入。
- [12] 《四川省概况》“教育概况”第13页。
- [13] 民国《四川省方志简编》（手写本）第五区“教育”栏。
- [14] 魏宏运：《抗战时期高等学校的内迁》，《档案史料学研究》，1996年第4期。
- [15] 本子目参考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89～100页，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
- [16] 徐国利：《抗战时期高校内迁概述》，《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99页。
- [17] 覃红霞：《抗日战争时期高校内迁探析》，西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未刊稿。转引自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99页。按：传统说法为迁川高校48所，此说与之有异。
- [18] 周勇主编：《重庆通史》第3卷《近代史》（下），重庆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1页。
- [19] 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262页。
- [20] 参见四川省教育志编辑组：《抗战中48所高等院校迁川梗概》及附表，《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四川省政协、省志办编印，1964年版。
- [21] 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262～263页。
- [22] 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265～266页。
- [23] 参见《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95～98页。

[24] 此表各统计项目及数字采编自《抗战时期之四川教育》所附《二十六年度至三十三年度四川省国民教育概况表》及其续表。四川省政府教育厅编印，1945年9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案卷顺序号：17。

[25] 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章重庆市一节。转引自《抗日战争中的重庆》，第90～91页，西南师范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26] 参见《抗战时期之四川教育》第19～20页，四川省政府教育厅1945年9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案卷顺序号：17。

[27] 民国《四川省方志简编》（手写本）第16区“人物”栏。

[28] 《抗战时期重庆的教育》，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第89～90页。

[29] 摘录自《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170页。

[30] 参见《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95～98页。

[31] 参见《四川省志·教育志》（上册），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222页。

[32] 《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34页。

[33] [美]约翰·赫尔塞：《晏阳初——向愚昧贫穷开火的斗士》，《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5卷，第679页。

[34] 詹一之、李国英：《一项为和平与发展奠基工程——平民教育之父晏阳初评介》，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35] 詹一之、李国英：《一项为和平与发展奠基工程——平民教育之父晏阳初评介》，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页。

[36] 参见彭红碧：《民国初年四川报业的发展》，《成都纺织专科学校学报》第21卷第4期，2004年10月。

[37] 姚江屏：《抗战时期重庆新闻界的统一战线》，《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新闻界》，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304页。

[38] 周勇主编：《重庆通史》第三卷《近代史》（下），重庆出版社2003年版，第1319页。

- [39] 周勇主编：《重庆通史》第三卷《近代史》（下），重庆出版社2003年版，第1320页。
- [40]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12辑，第158页。
- [41] 参见向纯武：《抗日时期的四川报刊》、《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成都出版社1990年版。
- [42] 参见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470页。
- [43] 参见《四川省志·广播电视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
- [44] 参见本丛书第六册清代文化“新闻出版”子目。
- [45] 唐慎翔：《抗战期间重庆的出版发行机构及图书业》，《抗战时期西南的文化事业》，成都出版社1990年版，第436页。
- [46] 黄显铭：《西陲文化书院》，《成都文史资料》第26辑，第168页。
- [47] 民国《巴县志》卷7，第33页。
- [48] 《乐山市市中区志》，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822页。
- [49] 《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38、566页。
- [50] 有关图书馆的史实、机构、数据等阐述参见《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第十篇中的“图书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51] 《民国社会大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58页。
- [52]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大史学丛书·序》，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53] 参见周勇：《重庆通史》第三卷，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7～1328页。
- [54] 参见《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95、600页。
- [55] 李挺：《抗战时期中国高等院校内迁研究》，西北大学硕士论文，未刊稿，第41页。转引自张根福：《抗战时期的人口迁移——兼论对西部开发的影响》，第265页。

[56] 朱珠：《卢作孚与中国西部科学院》，《四川文史资料集粹》（4），第767页。

[57] 《卢作孚与中国西部科学院》，《四川文史资料集粹》（4），第772页。

[58] 现仍藏北碚自然博物馆。

[59] 《四川省志·科学技术志》（上），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28～29页。

[60] 刘国源：《成都的第一座公园》，载《成都文史资料》第30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56页。

[61] 周芷颖：《新成都》，复兴书局1943年版，第216页。

[62] 民国《巴县志》卷18。

[63] 《四川省志·城建环保志》，四川科技出版社1999年版，第278～296页。

[64] 民国《三台县志》卷1。

[65] 陆思红：《新重庆》，中华书局1939年版，第106页。

[66] 民国《三台县志》卷1。

[67] 参见陈蕴茜：《论清末民国旅游娱乐空间的变化：以公园为中心的考察》，《史林》2004年第5期。

第二十二章 宗教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临时约法》，规定公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有信仰自由。孙中山宣布废除僧官制度，取而代之的宗教管理机构随即成立，一些社团组织也随着宗教活动的需要应运而生。民国时期的宗教，一方面在管理上出现了法制化取向，体现了封建帝制结束后，中国开始了真正由中世纪向现代社会转变的特点。^[1] 另一方面，一些宗教界人士为适应社会变迁的需要，也积极吸纳新文化、新思想、新事物，出现了“入世达变”的趋势。^[2] 在这种背景下，民国时期各地各宗教的消长状况不一，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努力程度有别，与政治活动的紧密关系相异。四川宗教作为一种地域宗教，也在这一背景下展现出自己的特点。

第一节 道教

一、民国四川道教一般状况

民国初年，由于孙中山对道教颇多指责，国民政府宣布废除道教世袭“天师”封号，割断了道教与国家政权的依存关系，各地又大肆“废寺兴学”，使道教的宫观和道士迅速减少。1928年又颁《神祠存废标准》，明令规定道教可以保留太上老君、元始天尊、吕祖、关帝、土地等神，废除日、月、水、火、五岳、四渎、龙王、城隍、送子娘娘、财神、瘟神、狐仙诸俗神。因此，道教继续在全国呈衰微趋势，

除个别教派如全真道外，普遍不太活跃。四川作为全真道派的主要基地，也只能固守青城山、青羊宫道脉。不过，道教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却是民国四川道教的一大收获与特点。

1916年四川只有道士35856人。军阀防区制时期，道教的房地产被大量提卖，充作军费及地方团防费。抗战时期，一些宫观辟为学校、机关驻地，田产提作教育经费，道教的经济自立能力大为削弱，道士星散。1943年重庆举行“世界宗教联谊会”，道教发源地的四川竟无代表参加。到1949年，四川只有道士4177人，约占1916年全川道士总数的11%，只有宫观78座。足见四川道教已严重衰落了。



图22-1 青城山上清宫。“上清宫”由蒋介石题写

民国时期，四川的道教多为全真道龙门派碧洞宗。成都市的青羊宫和青城山的主要道观均为全真龙门派丹台碧洞宗传人的住持丛林，从清代传至民国时期已有23代。四川还有较少一部分道教为正一道。四川正一道的道士大都分散居住在农村，可娶妻生子，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为主，同时应约与符篆派一样为民间丧事做道场，降妖驱鬼，祈福禳灾等法事活动。川东“羽流居道观者，以正一龙门二派为最多”。^[3]



图22-2 民国初年披挂整齐的道士

四川省道教徒的最高组织是1913年5月31日成立的四川省道教分会，直接受北京白云观“中国全国道教总会”领导。1943年2月召开了道教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0人。这次会议将四川省道教分会改为四川省道教会支部，选举赵永安（青羊宫住持）为会长，申宗筠（二仙庵住持）为副会长。1946年5月5日在成都青羊宫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分会代表13人，会员85人，还有成都市各机关来宾。大会通过了《四川省道教会章程》，将四川省道教会支部改为四川省道教会。

1947年6月17日，四川省道教会第二次全体代表大会在成都二仙庵方丈堂举行，到会的各县分会代表100余人。四川省道教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48年10月13日亦在二仙庵方丈堂举行，到会的42县代表共46人。大会通过《道教宣言》和表决提案。选举王伏阳为理事长。四川道教会会址设于成都市青羊宫。道教会的宗旨是：阐扬道教学术，整饬教规，排除邪异，提倡文化建国。负责道教经典书籍的搜集、储备；道教学术文化之研究、发明；教义之宣扬；道教徒情况之厘定及会员的进修训练；道教宫观法器之依法保护；道教徒之生产福利。

民国时期四川道教有不少革命和爱国的义举。1936年灌县李洁如等4名道士投身革命，参加了工农红军。1937年青城山等48家道庙组

织抗日军事训练班，训练队员104人。抗战期间青城山的道众积极支持沦陷区的学校内迁，私立荫堂中学即长驻长生宫。1940年青羊宫划出庙产修建青羊宫小学。1941年常道观当家彭椿仙得到青城山各宫观当家同意，在宫观每年的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经费物资补助抗日军属。彭椿仙还保护了成都文艺界抗战协会领导人、中共党员杨波和《华西晚报》进步记者杨槐的安全。他不愧为清末民国时期四川道教界的表率。

二、青城山常道观主持彭椿仙

彭椿仙（1883~1942），字至周，贵州毕节人，清末，不满清朝腐败，离开云南讲武学堂只身到青城山常道观（即今天师洞）出家。由于他诚实能干，不数年就被推为住持。省劝业道周孝怀为推广蚕桑，规定寺庙宫观必须到方外班学习种桑养蚕，才能保住宫观土地。彭椿仙亲自赴学，毕业后，带领青城山道友栽桑养蚕、种茶、种树，大片茶树桑树更使青城山绿荫成林，幽雅入玄。1919年，四川省长杨庶堪颁给常道观“道在养生”匾额，以兹表扬。

常道观始建于隋，历朝都有重修记载，最后一次重修于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距今已百余年，且原址狭小，不具备大宫观气派。彭椿仙对道教宫观的贡献莫过于对常道观的扩建工程，从1919年重建斋堂起，至1941年，重建、重修楼堂殿阁十余处，费时22年，耗银近5万元，“青城山常道观重楼叠阁，宏伟壮观，今日所见宏大格局，是由彭椿仙当家苦心经营形成的”。^[4]而且此笔庞大修建费用，全由道众集资和庙产收入支付，“本洞并无道众在外募化”。于右任、张大千、宋育仁、谢无量、林山腴等在参观三清大殿、灵祖殿等建筑时，都留有墨宝和诗词、绘画。山区儿童无钱上学，彭道长筹资兴办学校，今天的青城山一小、二小皆为他当年所创办。

民国31年（1942），彭道长积劳仙逝，他的衣钵由弟子易兴滢继承，为龙门派碧洞宗第二十二代传人，但不久因观内矛盾而出走。

天师洞经彭椿仙、易兴滢师徒40年的辛勤维修和装饰，成为四川道观中一颗明珠，也使青城山成为全国道教研究的中心，为“问道青城山”、“青城山道行天下”定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道教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

清代以后，道教逐渐衰微，但在四川省内仍然为部分汉族群众和部分羌、藏、彝、满、苗、土家等少数民族群众信奉。道教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传播的最显著的特点，是以各种方式与佛教融合，并与四川各民族的原始宗教信仰交叉混杂，体现出鲜明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5]

例如在岷江上游及杂谷脑河沿岸的羌族聚居区，在许多村寨供奉的神灵中，就包括了玉皇大帝、火神等道教神祇。在这一地区内，还有许多老君庙、文昌帝君、城隍庙，以及由进入羌族地区的汉族政治势力修建的道教官观。如创建于道光十三年（1833）的汶川县绵池真武宫，是阿坝境内至今保存最为完整的道教官观，民国年间仍是羌民举行祭祀和庙会的场所。松潘县黄龙寺，据说是黄龙真人修道处。民国时期，寺改为佛寺。观内既供奉十八罗汉，又供奉黄龙真人，是少数民族地区寺观中佛道融合的典型。在小金县营盘街观音阁，也称观音庙，其前身是小金县城佛庙观音阁的分寺。因游散在当地的道士住进寺内，渐渐与寺内僧人“相好共处”，进而于1937年将其发展为道观。此观占地645平方米，每逢九月的观音节日，进香者多达千人。民国时期香火最盛，主持者为水磨沟黄龙观道士张永平。在甘孜藏族地区也建有许多供奉道教神祇的神庙与神坛。据民国时期调查，在康定，神坛主要分布在汉族较为集中的炉城和瓦斯沟。信徒基本上是汉

族，也有少数民族。在炉城设有金玉、万善、德备3个坛，信徒分别为3000、2000、1500余人。其中德备坛的主要建筑仿成都青羊宫八角亭建造，是炉城典型的道教建筑，至“文革”中方被拆毁。

在平武县白马乡的“白马藏人”信奉本民族自己的宗教“白莫”——一种山川崇拜的原始巫术，祭祀山川、土地和森林，念咒驱鬼。在当地，道教影响显而易见。夺簸人的“白莫”就被直呼为“道士”。在当地木座寨有高约一米的石质《师道碑》，碑上画着道教符咒，有“师道碑”和“除邪正宅”七个汉字。民国年间，川南地区的苗族因受道教影响，有的端公（民间原有的巫师）也成了阴阳道士。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D.C.葛维汉在《川苗的宗教习俗》一书中，就记录了苗族端公驱鬼常用的器物之一，是“一个刻有汉文的铁印，也是汉人端公、和尚和道士常使用的”。此外，在成都的满族后裔中，民国年间也有信奉道教的。在石柱县的土家族经常朝拜的三教庵中，与佛祖释迦牟尼像供奉在一起的就有玉皇大帝、通天教祖、原始天尊、太上老君等道教神灵，是典型的儒释道三教合一的寺庙。

第二节 佛教

一、四川省佛教总会的成立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后，使佛教（主要是汉地佛教）失去了近两千年来历代王朝的政治支持，陷入了空前的危机之中。佛教被政府冷遇和限制，佛寺和财产被军政强人侵占。四川佛教乃至全中国佛教不得不对自身实施改造，以便在新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

1912年中国佛教总会成立，四川佛教各大丛林根据总会的指示，立即组建了“中华佛教总会四川支部”（后改为支会、分会），各县也

相继建立了佛教支部，这是四川历史上佛教界的第一次大联合，佛教居士也踊跃参加进来。1914年，居士齐洙源、龚辑熙等率先组建了成都佛学社。接着，省内先后组建了重庆佛学社、四川居士林、维摩精舍等一批居士团体。1915年袁世凯政府强令解散各地佛教会。四川佛教界拒绝执行命令，并聚众抗议。在四川军阀争战时期，大小军阀放肆掠夺寺庙财产，各地佛教组织与之进行了不懈抗争。1927年国民政府颁布《寺庙管理条例》，引起全国佛教徒的强烈反对。四川佛教界由圣钦、禅安、尹昌衡等数十名僧人、居士、学者发起抗议，有128个佛教会和众多寺庙以及数十个佛教社团通电支持。



图22-3 文殊院大殿

为了发展佛教，四川佛教界注重办佛学教育。1924年成都文殊院办起了佛学院，嗣后在四川汉族地区还办有空林佛学院、地藏庵尼校、峨眉山佛学院、重庆天台教理学院等数十处佛学院校。四川各地还创办了一批佛教刊物，以《四川佛教月刊》、《大雄月刊》等较著名。民国时期，四川省的峨眉山仍是中国佛教的圣地，是全国佛教4大名山之一。到1947年峨眉山有大小庙宇73座，僧尼600余人。其他如成都的文殊院、昭觉寺和新都宝光寺，都是四川的著名寺庙，香火不断。

抗日战争时期，国画大师张大千避寇返蜀，在昭觉寺绿荫深处的御书楼上居住达五年之久。其间课徒作画，绘出不少丹青珍品。民国34年（1945），他在一块长110厘米，宽60厘米，厚8厘米的汉白玉石料的两面，用刚劲流畅的铁线游丝描笔法绘成释迦如来像和南无阿弥陀佛像各一幅。刻石后，置于说法堂后面的玉佛殿内。佛像以敦煌莫高窟及五代人所绘壁画为蓝本，端庄慈祥，栩栩如生。现尚立于普同塔院内，为古刹之宝。当年张大千居士作画、用餐的直径2米的土漆楠木大圆桌，今仍保存于寺内。

二、重庆成为大后方佛教的中心

抗日战争期间，太虚法师、章嘉活佛等佛教界领导人在重庆设立中国佛教会临时办事处，后又设立佛教整理委员会，负责抗战大后方的佛教事务。四川佛教事业因此发展较快，实际上成为大后方佛教的中心。四川佛教界积极参加了许多抗日爱国活动。成都、重庆等地寺庙和佛教社团纷纷组织僧伽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四川佛教会开办了僧伽救护训练班，重庆慈云寺等大丛林组织了僧伽救护队，奔赴战区开展救护工作。四川佛教界还广泛开展了抗日救亡的法事活动。

1938年底，重庆缙云山慈云寺住持、汉藏佛学教理院院长太虚法师率中国佛教国际访问团，从重庆经昆明，赴缅甸、印度、锡兰、菲律宾、泰国、越南等国家进行访问，历时约半年。访问团受到各国寺庙僧众和当地华人以及中国驻该国使节的热烈欢迎。访问团朝拜、参观了各国著名的佛寺、佛塔，出席了僧伽和华人分别举行的欢迎会。访问团一行也进行了许多佛事活动，宣讲佛法，并呼吁抵制日军侵略，保卫世界和平。1939年6月初，访问团返回重庆。6月12日，日机轰炸重庆，炸毁古长安寺和罗汉寺。太虚法师痛恨日寇的侵略暴行，于13日以中国佛教国际访问团名义，特电緬、印、泰、越各国佛教徒，呼吁共同制裁日军侵略。



图22-4 佛教教育家欧阳渐居士

抗战期间佛教学院与著名大学和学者之间也常进行文化学术交流。1937年12月，佛教教育家欧阳渐（字竞无）将支那内学院和金陵刻经处迁到四川江津县，继续讲学和刻经。著名学者如蒙文通、刘恒如、王恩阳、唐德风等都曾是支那内学院的弟子。国内高僧、居士、佛教团体云集，四川许多著名学者常到各佛学院讲学，内迁的金陵大学、武汉大学、光华大学等也邀请佛教界人士任教。抗日战争胜利后，许多佛教团体和高僧、居士纷纷离川回原籍，加之全面内战爆发，社会动荡，四川佛教也随即冷清下来了。

1949年国民政府从重庆撤退前夕，四川各地兵匪横行，许多寺庙被散兵和土匪占据，致使僧尼大量逃散，寺庙的大量财产、文物被抢掠破坏，使四川佛教界遭受前所未有的损失。

三、太虚法师与汉藏教理院



图22-5 太虚大师

太虚法师（1890～1947）俗姓吕，名沛林，浙江崇德人。幼年失恃，家贫甚，受祖母信佛影响，16岁剃度出家，镇海栳年大和尚赐法号——太虚。民初曾与不少政治名人有交往。曾提出教理革命、教制革命和教产革命，倡导佛法复兴运动，并认为佛教三大革命与三民主义相印证，虽“证据”、“名声”大，而和者寡。1918年在上海组成佛教社团——“觉社”，此后，多数年月是讲经、云游、创办佛学院，^[6]二三十年代之交云游四川各寺庙。

由于清末民初佛教僧侣研经者少，禅讲不兴，却热衷于超度佛事诸务，太虚对此忧心忡忡。1932年，太虚法师在重庆向刘湘建议创办汉藏教理院，招收汉藏族学员，旨在“培养佛学人材，沟通汉藏文化，联络汉藏感情，巩固西陲边防，保全中国领土”。^[7]刘湘同意他的意见，并由刘文辉、潘文华、甘绩镛、卢作孚等21人为院董，太虚为院长。同年秋天开学，院址选在缙云山下。1938年，增设编译处，历年编译书刊40余种，即《西藏民族政教史》、《现代西藏》、《汉藏合璧读书》、《藏文文法》、《藏文读本》等，其中《西藏民族政教史》至今仍是研究西藏历史和藏传佛教教义的经典著作。

其时，英国有觊觎西藏野心，国内有识之士均建议固藏，太虚筹建汉藏教理院，并请西藏高僧前来讲课，康定罗桑呼图克图也被请来教授藏文和佛学。毕业生有派往西藏哲蚌寺、色拉寺、噶丹寺深造的，师资、生员相互交流，有益于藏汉民族团结，“使外人无隙可乘”，可见太虚法师卓越的政治见识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冯玉祥在参

观缙云山汉藏教理院时留下一首诗作：

西藏关系重，藏文宜先通。革命四十载，边疆成化外。
外人得侵袭，国权遭损害。政府应力助，训练好人才。
已派往藏者，生活须善待。边疆事大振，外人莫可奈。 [8]

汉藏教理院分四年制普通科和二年制专修科两种。普通科以藏文文法为主，专修科以藏文佛学为主。两科兼授汉文佛学、文学、史地、哲学等课程，1939年后增设气象学，以便于藏族学员回藏后掌握气象学基本知识，并能拥有在藏区建立气象站的技能。

重庆亦因汉藏教理院的设置，“喇嘛来渝者，前后络绎不绝”，佛学界“以言声势之隆，要以密宗为最”。 [9] 此为重庆盛行密宗之状，而昔日僧尼持禅宗、净土宗双修的法统，又受到显密宗的挑战。

太虚法师办汉藏教理院，采取开放式教育，请不同观点的社会名流给学生讲课，其中有国民党元老戴传贤、于右任、居正等，还有在重庆的社会名流马寅初、梁漱溟、王礼锡、老舍、郭沫若、林语堂等，使学生思想开朗，融入抗日战争的大环境中，不拘泥于单纯的佛经教育。太虚又派学生参加“七七”抗战纪念大会，张贴抗日标语，发表抗日演说。同时，还允许学生参加三青团主办的夏令营，并加入三青团。而三青团也从此在汉藏教理院建立基层区队组织。太虚法师的初意是“使学僧见闻增广，处理问题应变自如”，但三青团的介入使僧院带上浓厚的政治色彩。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汉藏教理院原有教师大多数离院东下，1947年太虚法师圆寂于上海玉佛寺，学院由院长法尊法师和教务主任正果法师维持百多名学员的教学和生活。一直到1950年，大部分学僧回到原来寺院，另有一部分参加了西南革大，重庆汉藏教理院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四、康区藏传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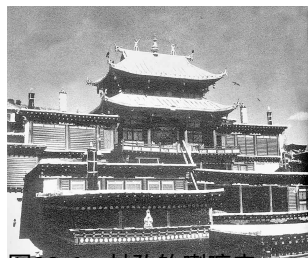


图22-6 甘孜的喇嘛寺

清末和民国前期，西藏地方政府受英国侵略势力的拉拢和挑拨，同我国中央政府的矛盾日深，分裂倾向明显，长期影响四川康区寺庙，并使各教派和寺庙之间形成复杂局面。抗日战争时期，康南理塘寺的香根二世活佛（1909～1949年）很有政治眼光，他掌权后实行的“亲汉近藏”，协调汉藏关系方针，得到了西康军政首脑刘文辉的赞赏。1938年刘文辉任命香根二世活佛为乡城、稻城、雅江、理塘佛教协会会长。1942年又任命他为西康省佛教整理委员会副主任及雅江、理塘、乡城、稻城、巴塘、义敦、得荣、白玉、瞻化（今新龙）九县的佛教宣化师。1944年刘文辉又在理塘寺建汉僧院，招收汉族僧人学习藏语系佛教，并派往拉萨学习，促进了藏汉关系以及藏传佛教与汉地佛教的关系。

民国时期，四川藏族地区仍然以格鲁派势力最大，宁玛、萨迦、噶举诸派在康区少数寺庙流传；苯教在大小金川等地也有信徒。但是许多地方的教派、寺庙之间的矛盾很深，不断地进行武装械斗。其中历时较长、给当地藏民带来深重苦难的械斗有炉霍县觉日寺（属格鲁巴派）与木娘寺（属宁玛派）为争夺僧源、领地，从1860年到1950年长达90年的械斗；还有若尔盖县的格尔底寺与相邻的青海色赤寺发生的武装械斗，从清代乾隆四十年（1775年）开始，直到1952年才得以解决。

四川汉地佛教和藏传佛教的交流，在辛亥革命以后进入了一个新时期。1924年四川僧人大勇在北京创办佛教藏文学院，次年率学僧赴藏，抵康定与先期到达的能海、法尊、永光等组织藏文学院。除大勇

因病滞留康定（1929年病逝）外，能海等人于1928年到达拉萨，学习两年后回到成都，开创了四川汉族人习传藏语系佛教的先声。1931年，四川军政要人刘文辉、邓锡侯等邀请康定僧人多杰觉巴格西在成都主持“西南和平法会”，嗣后陆续在四川内地传法或任教。在佛学院任教的藏族僧人还有东本、悦西、贡噶、智噶、喜饶嘉措、诺拉等。1938年能海在成都近慈寺首创内地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根本道场，成为汉族地区传播藏语系佛教的中心。其间能海、法尊等对藏传佛教的经典还作了翻译和介绍，逐步形成了一个支派。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图22-7 成都皇城清真寺照壁

辛亥革命后，四川穆斯林户数、人数都有减少，仅以重庆为例，清末穆斯林有800余户，“入民国寝减，今仅六百余户，人口约一万二千余”。^[10] 1912年在北京成立了中国回教俱进会，这是中国穆斯林第一个民间文化团体。同年在成都建立了该会的四川支部，省内各县陆续成立分部达70余处。1938年，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后称回教救国协会）迁到重庆。国内知名阿訇王静斋、马松亭、达浦生、哈德

成，学者白寿彝和大批沦陷区的穆斯林内迁重庆和省内其他市县。同时一些伊斯兰教刊物也迁到重庆出版。同年在成都成立了回教救国协会四川分会，省内各县市建立支会和区会达70余个，宣传群众，踊跃抗日，服务社会，支援前方。

抗战时期，成都、重庆、西昌、万县、泸州等地的一些伊斯兰教组织和著名阿訇如虎世文、马松亭、叶增辉、马受田等，积极从事伊斯兰教教务活动，翻译《古兰经》、《圣训》，著书立说、办学校，以及宣谕教众，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等，宗教活动内容很丰富。1943年回教救国协会总会改为中国回教协会。1948年四川分会举行第二届代表会议，选举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

到1949年，四川伊斯兰教内部分为格底目、苏菲主义门宦（赫哲林耶、戛迪林耶）、伊赫瓦尼派。各教派之间理论分歧不大，都属于逊尼派的哈乃斐教法学派。各派别在基本信仰、教义上是相同的，只是在某些教律和礼仪细节上有所区别，并且都不同程度地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受汉文化的影响很深。各教派的教众都互相尊重，各行其是，和睦相处。

民国时期，四川伊斯兰教也有一些较著名的清真寺。如成都市皇城坝、鼓楼南街清真寺，阆中老寺，灌县南街清真寺等。四川的清真寺在全盛时期有190多座，20世纪40年代末还有清真寺160座。^[11]

第四节 天主教

一、抗战前天主教“中国化”措施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后，天主教通过传教方法的调整并利用民国初年动荡的政治局面以及国民政府的亲西方政策，使教会势力在20世

纪的头30年里得到了很大发展。到1929年，天主教在清代所建四川四大教区的基础上，调整为8个教区，即：川南、川西、川东、宁远（今西昌）、打箭炉（今康定）、雅州（今雅安）、顺庆（今南充）、万县教区。教徒人数从20世纪初的约10万人增至约16万人。1930年，四川就有中国籍神甫201人，修士1人，修女193人。



图22-8 成都的天主教堂

“五四”运动后，天主教采取了使该教“中国化”的措施：其一，使天主教教义儒学化，以适应中国的习俗；其二，尽快培养中国的神职人员。为了实施天主教“中国化”的措施，教皇庇护十一年先后于1922年和1932年两次派钦差到中国，要求尽快实现天主教的“中国化”。为达到此目的，意大利法西斯政府首脑墨索里尼于1924年签署命令，拨给在华天主教各修会1000万里拉作为这一年使天主教“中国化”的活动经费。教皇还采取许多措施把中国籍的神甫推到第一线，让他们担任教区大主教等要职。到1936年中国籍主教已增加到23名。到1946年，四川有中国神甫268人，修士4人，修女254人。成立了雅州、顺庆、万县3个中国籍主教区。抗战以后，“中国化”措施取得更新的成功，中国籍神甫又较战前增加接近一倍，达到2700人。 [12]

二、抗战时和抗战后的四川天主教

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许多爱国天主教人士反对日本侵略中国。南充教区主教王文成反对罗马教廷驻中国代表蔡宁的《劝谕书》，^[13]提出教友应当抗日，为国效力，并捐钱捐物。1938年到1939年，中国神甫伍极诚和骆裴然等在成都圣修医院和5个教堂及修院内成立约百人的救护队，抢救伤员。1941年4月11日，四川天主教信徒战时服务团在成都成立，各县市信徒代表400余人参加，选举伍极诚为团长。其宗旨是：“奉总理遗教及总裁训示，本基督博爱之道，作一切有利于抗战之工作。”全川各教区成立分支团，进行宣传、劝募、救护、救济、慰劳等工作。

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南京教区主教于斌在川期间，三次出访欧美，都作抗日圣道之宣传，不断与美国政府与民间人士交换意见，向华侨宣传中国军人的抗日壮举，使不少原来听信日本宣传的欧美人士转变了看法，表示支持中国抗日。于斌还曾赴前线慰劳抗日官兵，领导各地天主教会救护伤兵工作。

1938年，比利时人雷鸣远（VinvontLebba，1927年加入中国籍）从武汉来川，在万县、重庆、成都为“华北战地督导民众服务团”招募60多名青年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当时万县、南充、成都的不少神甫、修士和教徒都报名并被录取。随后只有少数人因身体不适回了原籍，其余均随雷鸣远到华北敌后的国民党军队中做抗日救护工作。

但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内战爆发时期，四川天主教会却按照天主教罗马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的布置，安排了一系列反共的、超出了宗教范围的所谓“应变”活动。^[14]

第五节 基督教

一、民国初期基督教在川情况

辛亥革命前后，在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人中就有不少基督信徒。中华民国成立后，在政府中任职的基督信徒更不乏其人。民国以来，基督教各差会以办学校和各种慈善事业来改变中国人对教会的憎恨心理。1917年，广汉成立圣公教会，“求洗礼者至达百余名”。

[15] 到1920年，各差会在四川51个城镇开辟了76个总堂。四川已有礼拜堂369个，发展了教徒12954人（其中男8230人，女4724人）。在四川各地教会工作的外国人有543人（女339人），其中牧师91人，外国传教士人数仅次于江苏、河北、广东三省。中国传教士490人，其中牧师35人，传道士455人（男366人，女59人）。各差会创办大学1所，中学15所（当时四川省有国立中学63所），初级小学408所，高级小学59所，在校学生18386人，教职工884人。教会办的医院有29所，有床位10413张，医生63人。截至1935年统计，入川差会教士多达1000余人，对基督教的传播及其慈善事业的开展具有促进作用。

此外，在20世纪20年代，还成立了民国中期成都唯一一家与基督教新教有关的慈善机构——成都中西组合慈善会（1921～1940）。该慈善机构规模虽不大，但曾一度成为民国时期成都慈善事业中办理最有成效者，在内地的基督教慈善事业中具有一定代表性。[16]

二、四川基督教自立运动



图22-9 民国时期修建的成都基督教青年会会所

1906年，上海基督徒俞宗周发起中国基督教自立会，创办机关报《圣报》，宣传自立运动。20世纪20年代，四川的基督教爱国教徒也参加了自立运动。1920年自贡市教会以魏希仁为首的十二位教徒成立自立教会，“他们自聘牧师，实行自治、自传、自养”。^[17] 1921年5月9日，内地会泸县教徒崔仁师、江安教徒林义田等人，在泸县大河街内地会福堂集会，正式成立“中国耶稣教自立会泸县分会”。后以泸县为中心成立的四川泸县自立会川南联合会，推举崔仁师为联合会主席，教徒共1000余人。但各地自立会受到英籍传教士云登等人的强烈反对，又得不到地方官员的支持，更遭其他教派的排斥和反对，因而束缚了其自身的发展。

四川基督教的另一个自立教会组织是中华基督教改进会，由车耀先创办。车耀先于1921年在简阳美以美福音堂受洗，成为一名基督教徒。1927年车耀先以四川教徒代表的身份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基督教东亚和会”。在会上，中国、朝鲜、日本代表提出的意见受到白种人传教士歧视而不能被通过，车耀先愤而退出会场。1928年车耀先返川后与好友饶惠民、陶宗伯、马文卿等人共同发起改革教会运动，成立了“中华基督教改进会”。“主张由中国人自办教会，不让外国人插手”

^[18] “改进会”曾发展会员260多人，轰动成都各教会。1922年全（中）国基督教大会发表的《教会的宣言》，正式提出建立“本色教

会”。《宣言》称：“自己制定教会的礼节和仪式，教会的组织和系统，以及教会布道及推广的方法。务求一切都能辅导现在的教会，成为中国本色教会。”^[19] 于是四川不少基督教派更换名称，加拿大美道会在1931年改名为“中华基督教会四川协会”，冠以“中华”二字，突出教会本色化。教会还将部分权力移交给中国人。1927年，四川公谊会年会通过一个决议，“建议外国布道会将执行总部现在管辖的教产主权，交给四川公谊会年会直接管辖”。英国浸礼会从1923年开始由中国牧师黄宗之任四川浸礼会执行干事。1928年四川浸礼会举行年会时，“华大教授周忠信（美国人）发表演说，要求差会多将教会的工作交给中国人负责”。^[20] 英国中华圣公会也于1929年提升中国牧师古鹤龄为东川教会副会督。同时内地会在1928年曾发布《内地会促进自立教会政策宣言》，宣布将教会领导职位和教产交给地方教会，让地方教会自立，并负担起自养的经费。^[21]

三、抗战中的四川基督教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性的教会团体、机构、教会学校和沦陷区的教徒大量迁入四川，使四川成为全国基督教的中心，四川的基督教徒大量增加。广大教牧人员和教徒积极参加抗日救国运动，成立许多抗日组织。成、渝两市成立了救济委员会，募集经费，救济沦陷区来川读书的学生和难民。成都基督教女青年会与成都妇女会等12个妇女团体组织抗日宣传队，到场镇农村宣传动员群众参加抗日救亡活动。重庆基督教区与重庆基督教青年会，联络各界组织重庆红十字会救护委员会，组织医疗、医护4个队开赴前线第九战区（江西修水、武宁等县）工作。重庆教会还组织寒衣募赈会、抗日宣传队、负伤战士服务处等，进行抗日救国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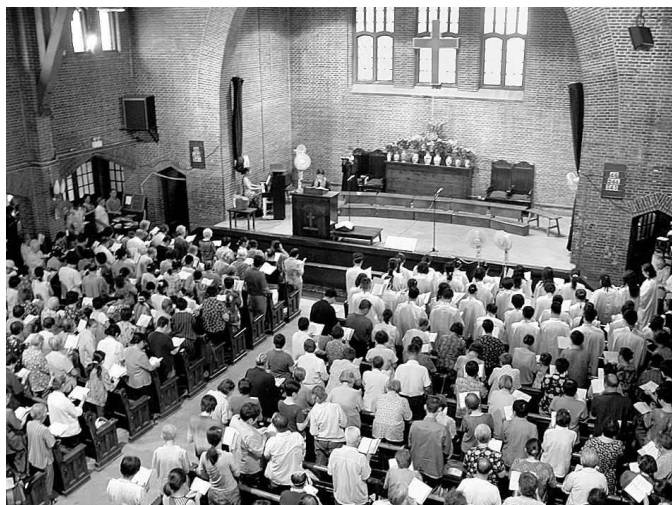


图22-10 成都基督教恩光堂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性和外省教会团体、学校迁回原地，四川基督教人士减少。但从1946年起由于内战日益激烈，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又有19个教会进入四川，中外传教人员和教徒又有所增加。到1949年四川基督教会共有教堂346所（不包括支堂、祈祷所），共有教徒5万余人。

基督教自1876年传入四川到1949年底，先后共建立教堂（包括分堂）611个，分布在四川、西康两省的147个市县；有1807个外国传教士入川；有中国籍会督、牧师204人，传道员310人；办有各类学校91所，医院、诊所50个，孤儿（老）院、幼儿园36个。

此外，成立于1922年的重庆基督教青年会，在市区和附郭县城开展了教育、救济、体育、文娱活动，成绩卓著。^[22] 抗战时，该会举办抗日画展，赴乡村进行抗日宣传，组织救护班，进行防空、防毒知识宣传，与重庆各差会修建避难通道临时招待所，与红十字会合作修建平民村、贫儿福利社等。1944年6月6日世界青年会百年大庆时，受到国民政府主要官员赞誉，《新华日报》等数十家报纸都发表消息。成立于1910年的成都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在办理学校、提倡体

育、德育、科学等方面，都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 [23] 抗日战争开始后，创办抗日战争事迹展览，鼓舞抗战情绪；1943年，募集捐款，救济贫困学生。成立于20年代的成、渝两地的基督教女青年会，在开展妇女儿童教育、救济、赈灾募捐等方面做出很多成绩。1938年底，召开妇女青年讲座，还请邓颖超“就持久战的意义、青年在抗战救国中的任务等七个问题作了讲话”。 [24] 还组织抗属制鞋生产合作社，接待湘、桂来渝难民，办妇女职业托儿所等等，为抗战服务。

注解：

[1] 参见王业兴：《民国时期宗教管理的法制化取向》，《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2] 参见李少兵：《民国宗教“入世达变”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2年第11期。

[3] 民国《巴县志》卷5。

[4] 刘若西：《彭椿仙》，《四川近现代人物传》（六）第593页。

[5] 本节参考杨健吾：《道教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宗教学研究》1999年第4期。

[6] 1922年创武昌佛学院、1925年创闽南佛学院（在厦门）；1930年创柏林佛学院（在北京），1945年在西安创巴利三藏院。见《太虚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7] 《四川文史资料集粹》（五），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6页。

[8] 《四川文史资料集粹》（五），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7页。

[9] 民国《巴县志》卷5。

[10] 民国《巴县志》卷5。

[11] 《四川省志·宗教志》，第三编《伊斯兰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2] 穆启蒙：《中国天主教史》第136页。

[13] 1939年3月14日，蔡宁在日军占领下的北平向中国主教发出“劝谕”，要求中国天主教徒及神职人员，“常以明智和忍耐，埋头于神圣职务，不偏右，不偏左，即表面上的行动也当避免。”《公教教育丛刊》（拉丁文本），1939年5月号，454页。

[14] 《四川省志·宗教志》第四篇“天主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5] [英] 汉明灯：《广汉县志略》手抄本第30页，藏四川省图书馆特藏部。

[16] 谭绿英：《民国时期基督教在华慈善事业——以成都中西组合慈善会为例（1921～1940）》，《宗教学研究》2003年第1期。

[17]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489页。

[18]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490页。

[19] 穆德：《基督教全国大会报告书》，1922年。

[20]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491页。

[21]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492页。

[22]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231～234页。

[23]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220～221页。

[24] 《四川基督教》，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252页。

第二十三章 社会风尚与民俗文化

民国时期的四川，随着“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在更大范围内深入人心，社会各阶层都在倡言“独立、民主、自由”的字眼，由此必然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带来巨大的冲击，乃至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社会的风俗习惯与以前时代不同了，受此制约和影响，长期在民间传承的民俗文化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第一节 社会风尚的变迁

一、社会风尚变迁的过程

民国《大足县志》对近代以来，尤其是民国以来四川社会风尚的变化历程，作了这样的阶段划分：（1）清末民初，“欧风东渐，人争趋时，一切交际、衣著之属，咸以规摩泰西为荣”。（2）五四运动以后，“新学家更倡为平等、自由，妇女解放，诸说波澜壮阔，风靡一时。于是，父兄不能自己率其子弟，夫妇动辄离婚，视为故常，无足怪也”。（3）“及二十六年（1937年）抗战发生，风俗又为之一变。男子多应征赴敌，妇女即生活无依，健良者褰裳赤足，从事农耕；狡黠者朝楚暮秦，以婚嫁为职业，盖亦大时代中无可奈何也。”^[1] 这一划分大体把握了民国以来四川社会风尚的发展趋势，值得进一步加以

阐释。

（一）辛亥革命后的变化

辛亥革命后，一股改革不适应民主共和制度的社会习俗的潮流蔚然成风。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礼制改革措施，试图通过礼制改革，在传统礼制与民国社会之间找到结合点，并以此作为规范民众行为的准则，将民众引向现代文明以巩固其统治。概括起来，这些移风易俗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七个方面：（1）历法改革；（2）强制剪辫；（3）劝禁缠足；（4）衣食住行的改造；（5）婚嫁礼俗改革；（6）丧葬礼俗改革；（7）节日和纪念日的改革与创新。



图23-1 民国时期的婚轿。（1923年法国汉学家拉蒂格拍摄的四川老照片）

四川虽然地处内陆，但是改革社会风俗，移风易俗的社会潮流仍然席卷巴蜀大地的各个角落。在四川地方志中，就记载了各地推行这些措施的过程及其变化。

例如：在巴县，民国“厘定婚丧诸礼，其要旨在矫正奢侈，消弭诈伪，破除迷信，提倡质朴，并酌采可以保存之旧制”。婚礼改革，也在废除买卖婚姻，以当事人之意识为基础，期与法律相符合。 [2] 南川县根据民国元年《礼制馆草案》规定，改革旧制，推行“脱帽鞠躬”礼，免去跪拜礼。当地认为，这样做有三大优点：一、“不过屈卑幼之人，使匍匐地下”；二、“既不席地，地多不洁，礼不跪，免污衣服及冠饰失仪”；三、“年老人筋力已衰，免仆仆答拜，或至颠隤”。 [3] 在绵阳县，“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民国改此日为秋节。禁止庆

贺，亦难遽革。二十七日，孔子诞辰，各学校及私塾陈牲醴致祭，放假欢宴，今改孔诞，依国历八月二十七日，典礼亦备。国历十月十日，为国庆日，各法团学校悬旗申庆，学生放假”。^[4]在广元县，交际风俗的变易“似随时势而变。酬酢前烦今简，往还昔厚今薄……令节之馈遗，各称以情，相尚以礼。前重仪式，今略繁文；昔情有余，今仅及礼。乃时会之遞降，亦人情迁移。俗本因时，风由运转，前之酬酢不能已者，今多废之。昔之往还密者，今每疏之。虽军兴礼杀，亦人事隆替之大关键也。”^[5]由此可见，辛亥革命的胜利不仅是政权的更替，也带来了社会风尚的巨大变化，使原有的社会风俗随之发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从城市到乡村，渗透进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五四”运动后的变化



图23-2 民国35年（1947）出版发

行的《四川妇女》杂志

“五四”运动以后，一股反封建传统的潮流席卷全川，平等、自由、妇女解放诸说风靡一时。19世纪，在成都市还不允许妇女进入公共活动范围，到20世纪初开始有越来越多的成都妇女出现在只有男人出入的场所，如茶馆、戏园等，经过五四运动之后，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妇女在公开场合露面不再新奇，公众也逐渐增加了对妇女的接受度。再则，自主意识渗透到婚姻、家庭生活之中，以夫权、父权为象征的传统家庭生活受到新潮流的猛烈冲击。新式婚姻、服饰、发

型的变易，率先在青年男女中，尤其是在城市青年与在校学生中流行开来。

（三）抗战时期的变化

抗日战争期间，随着国民政府的迁都重庆，大量军政机构、企业以及教育、科研、文化机构迁入四川，使城市民众的社会生活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衣食住行等生活方式的变革。“这些变革，最终影响了西南市民平和、宽容的社会心态的形成，在西南现代化进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6]

首先，突如其来的战争打乱了人们原有的生活方式及礼仪风俗，使人们不得不重新构筑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正如著名社会学家孙本文所说：“抗战期间，生活上一切因陋就简，可以省却许多平时的繁文缛节，我国社会上不少风俗礼仪可因此而得合理化与简单化的机会。”

其次，战争引发了移民西迁的浪潮，随着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风格各异的生活习惯也纷至沓来，猛烈冲击着西南社会，成为西南市民生活习俗变迁的生动示范。孙本文在谈到移民影响时说道，今东部各省人民移入西部，使东西两部风俗习惯，得接触的机会。不仅使一般人民知道全国风俗的不同，而且因互相观摩，而得融和改良的利益；此次大移民来自各省各县。一则安土重迁的人民，不远数千里跋涉而遍历风土人情大不相同的各城市乡村；一则从未出乡的居民，得见来自各地风土人情大不相同的人民，而与之发生各方面的接触。如此交互影响，不仅可以增加双方人民的见闻交际，而且可以渐渐破除历来根底甚深的地域观念。”



图23-3 成都街边的豆花担子

以重庆为例，抗战开始后，大量“下江人”纷纷拥至重庆，由于他们经济势力雄厚，文化也较发达，因此，当他们将当时以江浙沪一带为中心的主流文化传递至四川时，很快便能在当地社会生活中产生巨大的影响。重庆居民由此有机会直接感受外来事物，接受新事物的影响，以至当时无论在饮食、娱乐、商业、市容、建筑、交通、习俗、行为习惯等方面，无不渐趋于“下江化”。作家张恨水1939年撰文道：“自去年十月起，脚底下人与脚底下货，充溢重庆市上。市招飘展，不书南京，即书上海。而小步五支衢头，南北方言，溢洋盈耳，客主之势既移，上下江之别，殆亦维持不易矣。”^[7] 随着下江人与本地人的互相融合，重庆市民深受外来移民一些先进、文明生活方式的影响，这对革除川省原有的一些陋习，如吸毒、卖淫、赌博、偷窃等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8] 除重庆外，成都以及四川内地也不同程度受到长江下游风气的影响，所以，“近年来妇女多下江妆束，前留（刘）海也，画眉毛也，短袖口也”。^[9]

例如在饮食方面，抗战期间，全国各地的名厨大批迁入四川各大城市，粤菜、湘菜、鲁菜、浙菜、京菜、苏菜等菜系相继进入，大大丰富了四川地区的饮食文化。在重庆，西餐馆从抗战初期的5家，增至1943年的30多家，在成都，战时餐馆发展到3000多家，平均130个人就有一家。粤菜馆津上和供应广式茶早点的冠生园等，都是在这时期开设的。如在重庆沙坪坝地区食俗也有较大的变化。“早上吃干饭的人日少，代之以豆浆、油条、点心，学生早上吃稀饭，中晚两餐仍食大米，也有的吃面条。场镇上除川菜馆外，还有江浙馆、广东

馆、北方馆，饮食结构趋于多样化”。^[10]

二、社会风尚变迁的特点

民国时期四川正经历着由封闭走向开放的过程，社会新风尚出现的时间明显晚于东南沿海地区，对于旧有社会风俗的冲击程度也大大小于沿海地区，因此，四川社会风尚演变必然呈现出有别于沿海地区的特点。^[11]

（一）“城追西俗，乡染市风”，崇洋之风盛行

民国以来，在四川各地明显地滋生出“崇洋”心理，以模仿城市人生活为时尚的社会风气。“崇洋”之风，首先由上海、武汉传到重庆，然后再由重庆影响川内其他地区，由城市辐射到乡村。民国《巴县志》将其概括为：“城追西俗，乡染市风。”^[12]

重庆开埠最早，得风气之先，成为全川新潮流、新时尚的引领者。随着观念的变化，重庆人衣着“多喜外物，轻国货”，以穿西装、皮鞋、高跟鞋为美。饮食以吃西餐、洋酒、雪茄烟为时尚，“甚至鄙夷国产，重视洋货，以为非舶来无以显其尊贵”。据1936年4月对城市11个餐馆调查显示，当月共食用中餐1440席，西餐742席，参加宴会人数13497人，加上饮酒、吸烟消费，总共耗费14314元有奇。至于11个餐馆之外，其他中等以下者，还没有计算在内。仅此“饮食一端”，足见“奢风日靡”。^[13]与重庆一衣带水的合江县，也受到这股风气的影响，出现了“士民趋新逐异”的现象：“奢侈日增，一食亿钱，一衣千金，异饰奇装，穷奢极欲，安之若素，恬不为怪。”^[14]在重庆近邻的江津县，“邑俗年来渐趋奢靡，绸丝国货视为寻常，短袖窄襟，装尤妖艳”^[15]。在大足县，“人争趋时，一切交际、衣著之属，咸以规摩泰西为荣”。^[16]由此可见，当时在一些城市，市民推崇洋货已经达到“非舶来无以显其尊贵”的境地，“崇洋”倾向直接助长了铺张浪费

的社会奢华风气。

（二）城乡不平衡，中西新旧风俗并存，社会习俗斑驳陆离

民国时期正处于新旧递嬗的过渡转型阶段，旧的封建制度虽已打破，但新的道德风尚还未完全形成，各种思潮在中国社会中交相激荡。因此，新风尚习俗的传播，明显地表现出城乡不平衡，以及新旧、中西风俗并存杂糅，从而使民国四川社会习俗呈现出斑驳陆离的奇异景象。

民国四川社会风俗的不平衡性，首先体现在城乡之间与不同地区之间。大体上城市社会风俗变易较快，乡村生活习俗变化较慢；交通便利的地方社会风俗变易较快，越是偏僻的地方生活习俗变化较慢，有些地区甚至根本就没有变化。例如，以开风气之先的重庆，社会风尚演变较快，新风一起，旧俗即废。“自流（留）音机行，而傀儡废；自电影剧行，而羊皮灯影废；自胡琴、琵琶、风琴、军乐行，而国乐亦废。自年来播电收音机大行，而丝竹满城”。^[17]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一些偏僻的农村，风俗的变化则明显缓慢得多。例如，地处川东北边的万源县，“开辟最迟，风气闭塞，文化落后，无可讳言”。乡民“认新学制为洋学，目各科书为洋书，相率不肯入学，而一班旧学先生亦不甚赞成，所以青年人才寥若晨星；下至僻壤穷乡，粗识文字者亦不可多得”。^[18]

而在全川大部分地区，则是新风与旧俗并存。辛亥革命之后，政府禁止男子留辫、妇女缠足，结果是“令行城市”，不见男子辫发，也无“弓鞋”；但在江津农村，“虽有天足会之提倡，而实行解放者寥寥，多数女童仍在苦海，断筋折骨，彻髓痛心，昼行扶壁，夜梦吞声”。^[19]三台县“郡城妇女放足者渐多，乡僻锢闭犹昔”。^[20]南川县也是这样，城里“通行解放，以缠足者亦变更履式，惟乡间尚未普及”。^[21]在服饰方面，尽管安县近代服装式样多变，然而“乡居妇女仍旧式者居多”。^[22]与成都毗邻的崇庆县，“近城男女衣著，类皆冬裘夏

葛，楚楚鲜明，仿佛有省垣风度。惟少远村庄及西北山中，取足蔽体御寒而已”。^[23]

民国四川社会风俗的不平衡性，不仅体现在城乡和地区差别上，更主要体现在贫富差别上。所谓“纵别之为城乡，横断之为贫富”。^[24]大体上士绅、商人、地主等阶层率先受到新的社会风气的熏染，而广大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则因为生活条件等限制，对新的社会风气反应迟缓。就生活习俗而言，在合江县，“大抵乡民朴素，赤足缠头，衣布最多。惟士人、商贾多着帽袜，服丝货也”。^[25]就服饰而言，“苟家寒城民难期华饰，若资富则里居亦好艳冶”。^[26]同在一县之内，知识分子一般容易接受新风尚，文化程度低一些则保留的旧俗较多。如《安县志》描述说：“近三十年内，人民思想较前发达，无知之流固不知世界为何世界，社会为何社会，而安土重迁，仍其旧俗；惟知识分子，其思想随潮流而进步，非复昔日之状态矣。”^[27]正因为不同人群在社会风气演变中的作用不一样，这才导致民国时期四川社会风气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民国四川社会风尚的演变，既呈现出新旧风俗相交并存的状况，同时更表现出中西杂糅的特征。这主要体现在服饰、婚俗以及娱乐生活方面（详下）。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文明、进步的新风传入后，未能得到健康成长，却与旧习结合，立即成为社会流弊。这在文化娱乐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吸食鸦片和赌博是流传已久的社会恶习，巴县“供人娱乐者，旧尚烟、赌。今人尝言：咸、同以前之人嗜酒，光绪时代之人嗜烟，清末民初之交嗜赌。然从前烟盛而赌衰，晚近赌兴而烟不替”。^[28]赌博方式亦不断变化，除传统的赌具麻将风行外，来自欧美的扑克牌也被用于赌博。抗战以来，大足县“贩夫走卒动致万金，轻罗为衣，千金一食。尤好赌博，一掷巨万……更有畜养禽类，订期以博斗为赌者”。^[29]民国年间已见于新繁县的西洋留音机，这时却成为传播“猥语蝶词”^[30]、诲淫诲盗等不良剧目的工具，起着败坏社会风气的作用。

（三）义利观念发生变化，追逐名利羡慕虚荣成为时尚

民国以来，在追逐时尚的潮流中，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崇洋奢靡之风的兴起，人们在心理上日益滋生出以“利”为本位的取向。羡慕虚荣、唯利是图的观念已经深入社会各个阶层之中。见于四川地方志的记载有云：“自由平等之说兴，而俗又一变。极而至于民国，冠婚祭事尚开通，以愈奢侈为愈文明……士农工商不安本分，以愈诡诈为愈高明。无识者见其愈欺心愈得计之侥幸，且群相效慕。”^[31]以士风而论，大足县的读书人过去素以“耕读并重，竞尚气节”为荣。进入民国以后，“学生一入学校，多耽都市繁华，而厌薄农村生活。一遇达官名人过境，学校当局立率学生结队欢迎，并停课延请讲演”。一般青年原本纯洁无瑕，“见达官名人声势之煊赫，及当局者逢迎之恒态”，心理不免为所熏染，以致在校时，“已切于富贵，视朴学之士为废物”。而一旦卒业，“惟利是趋，罔所忌惮，恬不知耻……足为世道人心之忧矣”。^[32]由此可见，随着世道人心的变易，一种追逐名利、贪慕暂时荣华富贵的心理，已经深入一般平民百姓之中。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变迁

一、衣冠服饰习俗的变迁

（一）废除妇女缠足

在物质生活中，衣冠服饰是衣食住行之首。在衣冠变革中，以妇女放足启动最早。早在鸦片战争以后，一些先进知识分子痛感民智不开是中国积弱的一个重要原因。而欲启民智，必先革除恶风陋习对人民的禁锢，其中尤以吸鸦片和裹足为摧残民体，被认为是有辱国格的

两大公害，故遭到口诛笔伐。尽管清末以来有不少禁止妇女裹足的政令颁布，但在民间推行起来却成效不大。

辛亥革命后，随着民主共和观念的深入人心，废除摧残妇女的缠足鞋、弓鞋，提倡女性解放的潮流势不可当，这才把在清末以来进展缓慢的妇女放足运动推向高潮。民国以来，社会舆论继续提倡妇女放足，各县纷纷成立“放足会”，县政府得力指导，推行强制措施，禁锢妇女的缠足习俗逐渐废除。以三台县为例，妇女放足习俗改革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清季早就有邑人首创天足会，并定有章程，“提倡最力”。推行结果，初见成效：“郡城妇女放足者渐多，乡僻锢闭犹昔。”（2）民国17年，公署令县属各乡成立“执行放足委员会”，“认真劝导”。“违者，议罚其家长”。（3）民国19年，县长重申禁令：“凡妇女缠足及着尖头小鞋”，强行“解放”。“违则拏案惩办一二，以示儆”。至此，成效终于显著：“城乡妇女皆知缠足之害，天足之利，争相解放，非如曩日之顽固矣。”^[33]全川各地执行情况与三台县类似，于是，在全川范围内妇女缠足的陋习得以革除，从此，“此风渐绝”。^[34]

（二）废除男子蓄辫

与妇女放足相比，民国初年的男子剪辫运动，则进展较为顺利。这是因为，清初用暴力手段强制汉人剃发留辫，在汉人中留下刻骨铭心的记忆，成为一种耻辱的标志。因此，清季以来，断发易服一直成为点燃人民大众反清斗争的火种。在辛亥革命前夕，报端上就不断有以剪辫易服为契机，批判封建主义的檄文出现，从而无形中使人们提前受到了一次断发易服的普及教育。

武昌起义前，一些爱国的青年就自发地割掉辫子，脱下清装，剪辫成为一种革命的标志，“革命，革命，剪掉辫子反朝廷”成为当时流行歌谣。许多省宣布独立之时，老老少少争先恐后地剪辫子，剪辫子成为中国人的盛大节日。在巴县，辛亥年十月二日，“士大夫于廷众

间公然剪发”，至今“不见男子辫发”。^[35] 郭沫若曾经以分外狂喜的心情，描写了1911年11月25日四川独立前夜的情形，及其在成都学堂的经历。当时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辫子剪了”：

我们最大的喜兴是等不到独立的宣布，在头一天晚上便把辫子剪了。在这时，我们拿着辫子去强迫一些怕事的学生和首鼠两端的老教员们，我们赶得他们鸡飞狗跳……我们拿着四五把剪子把他们包围着，弄得他们无处可逃，终究在谈笑之间把他们的辫子的支配权和平授受下来。^[36]



图23-4 1912年《通俗画报》刊登的警世画《有毛辫的遭殃》

帝制被推翻后，民国政府发出《剪辫令》，明令剪辫以扫除陋习。不过，剪辫也曾经遭到抵制。因此，在一个时期人们仍可见到五花八门的发式，有的剪辫，有的留辫，有的既不剪也不留；有的回复古式，有的用布包头；有的戴遮阳帽，有的戴西洋帽。但是，保留辫子一般会受到社会的指责。1912年《通俗画报》上的一幅“警世画”，标题叫做“有毛辫的遭殃”。画中人们能轻易抓住男子的辫子；在左上角，一个人的辫子卷进了一台机器；在右边，另一个人的辫子缠到了马腿上，被马拖着走。这幅画生动描绘了辫子给人们带来的噩运。这些各式各样的辫子和发式，其实也是当时社会变迁过程的缩影和真实写照。^[37]

（三）变易服色冠履

按照民国初年改革冠服制度的《服饰条例》规定，男子服装分为

礼服和常服两种。官服为礼服，采用西洋式，配以革履。常服分为两种：甲种为西洋式，博士帽（黑色圆顶帽，帽檐呈椭圆形）、革履。乙种为纯中国式，蓝色袍，罩青色外褂对襟，靴高及胫，帽与甲种同。衣服皆用中国丝织品。由于服制变了，原来的拜跪礼也不能不改为脱帽鞠躬礼，由此礼俗也就随之发生了变易。

民国建立后，服式选择更趋于简便和实用，民众的穿着打扮不再受国家禁令的约束，从此进入自由穿着的时代。对于穿什么、怎样穿却各行其是、五花八门。同时，在衣服装饰上，所有人一律平等，“皆不分贵贱，惟力是视，旧时上下等差之辨，不复存矣”。^[38]这表明随着服饰的变更，旧有的服色等级观念已经彻底废除了。

在民国各种服装中，以洋装、中山服最受欢迎。和全国一样，四川的官员和知识分子都很喜欢穿西装，只不过西装在四川流行比沿海大城市稍晚一些，也没有那么普及。例如在川西的新繁县，“近年服公务者多用西装短制、中山服，年老者犹用中国式之服焉。”^[39]在川东的巴县，“西装短制、中山服，今士大夫、学生、工人及公家服务四十五岁以下者尚焉”。^[40]当时洋装之所以脱颖而出，受到民众的欢迎，这固然有官员率先穿上西装革履的示范效应，各种报刊宣传的影响；更因为洋装的轻便、简洁，与臃肿、拖沓的清代服装相比有明显的优越性。除此之外，当时洋装被夸大为西方文明的象征，这种崇洋心态也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洋装的流行范围。

中山装因民国元勋孙中山创制而得名，这是孙中山改造英国式猎装制定的。其样式为翻领、对襟、五纽，前胸左右各缀一个方形凸袋，有软盖；正面下方左右也各缀一个长方形凸袋，有软盖。20世纪20年代末，国民政府重新颁布的《服制条例》中，礼服改定为中山装，同时还规定：夏季用白色；春、秋、冬季用黑色。于是，穿中山装的人日渐增多。不过，这种服装主要在官场中流行，一般人很少穿着。



图23-5 重庆女二师学生剪发后合影

20世纪30~40年代，省内一些地区曾一度统一中小学校的学生服。常见的学生服饰有：小学、初中学生穿黄色或草绿色的童子军服；女生不论冬夏，多穿黑色裙子；高中学生，男生穿麻色制服，腰扎皮带，打黑绑腿；女生穿蓝色旗袍。大学生没有统一学生服，自由穿着，有穿西服的，也有穿中式长衫、马褂的。据一位传教士观察记录：在成都街上，“遇到的学生尽管来自不同的学校，穿着不同的校服，但无一例外的都是高帽、长靴、西式长裤和制服。制服上通常带有黄铜扣子、金色穗带、银色领口和左袖上绣着的代表不同学校的龙，亮灿灿的，很是耀眼”。^[41]

抗战时期，省外迁来四川的大学较多，学生穿着五花八门。成都几所著名大学的学生在穿着打扮上有“五气”之说。即：华西协合大学——洋气，四川大学——土气，光华大学——书气，金陵大学——神气（以神学为主），金陵女大——妖气（女生穿着较开放）。另外还有“川大烤烘笼，华大打领带”之说，意即川大学生多穿长袍、马褂，冬天还在长袍下面烤竹烘笼，华西大学的学生则是多穿西装打领带。

至于帽子的样式风格，也趋于多样化。《通俗画报》1912年第40号刊登了流行于成都的不同风格的帽子，共有“二十四”派，即24款

之多。图中的帽子和男女服装，使我们了解到一些20世纪早期成都“人们的新形象”。而在一些边远县城，例如在名山县，“反正以来，服色不定，时节庆吊，士子率袭旧日便服，而市井游民，仿效异服，长短无度，阔狭靡常。十余年中，更变奇邪，不堪胪列。有识羞之，而逐时尚者，恬不知怪，此敝俗也”。^[42]

衣冠服饰，除了有御寒作用之外，还有装饰、标识、遮羞、护体等多种功能，因此它不仅是人类文明的标志，同时也代表着一定的文化形态。民国时期，服饰的演变实际上正反映了文化形态，特别是文化深层的社会心理、审美情趣等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43]

（四）妇女装束的变化

在服饰民俗变易的过程中，妇女往往起着引领时尚的作用，尤其是城市妇女最为敏锐、超前。“究其变化，实以妇女最为敏捷，推及趋时，城妇效奢”。^[44]

民国初年妇女服装一般仍保持着上衣下裙的形制，同清代服装没有多大区别。只是有些青年女子由于受日本女装的影响，穿窄而修长的高领衫袄和黑色长裙，时称“文明新装”。在西方文化的影响下，中国妇女逐渐领悟“曲线美”的道理，因此改变了胸、肩、臀部完全呈平直状态的传统服装的造型，将衣服裁制得更加称身合体。经过一个时期的演变，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社会上就流行起一种叫旗袍的服饰，既适合我国妇女穿着，又容易吸收西方服装优点。此后，旗袍已盛极一时，并完全脱离了原来的形式，演变成为一种具有独特风格的女子服装样式。自此时起，旗袍几乎成了中国妇女的标准服装，民间妇女、学生、工人、达官贵人的小姐、太太，无不穿着，并成为交际场合和外交活动时的礼服。



图23-6 风俗画：坐洋车的时髦女孩

四川妇女也不例外地盛行穿旗袍，成、渝的一些妇女穿得更为开放和时尚一些。例如，成都民间画家俞子丹20年代创作的一幅漫画便描绘了这样一个女孩形象：她穿着一套流行的旗袍服装，袖短及肘，留着“最新式的”又短又卷的发型，颈项上披着一条丝巾，坐在一辆人力车上挥舞着一束桃花。在重庆，“服质多喜外物，轻国货。妇女服长袍，女学生一衣一裙，有短袖者”。^[45] 在新繁县，“青年妇女则纯用长衫短裤，不逮膝，露腿赤胫，争趋时髦”。^[46] 在成、渝之间的内江，“青年妇女渐着旗袍，长短、肥瘦时有变化，抗日战争时期开始，青年妇女着旗袍者穿长袜，衣岔不现裤……着高跟鞋者日益见多”。^[47]

20世纪30年代以来，妇女在服饰上审美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一种大胆开放、充分展示自己个性特点的审美观念开始普遍流行起来。受西方短裙风的影响，短裙在中国女界风靡一时，旗袍的衩越开越高，几近臀下。在成都，“省外人士来蓉日众，西服旗袍时时翻新。成都人性固乐新异，男女服装遂日新月异，今昔相较，迥然不同。一般时髦仕女，亦有以电影时装资为模范者，服装更不统一”。^[48] 有人回忆，当年华西坝的女大学生，只要有人哪天穿出一种新衣服，第二天就会在同学中出现复制品；再一天，市民中必定有了。而且彼此争奇斗艳，几乎天天更新。^[49]

但是，妇女们这种追逐新潮服饰的日子，很快就被所谓“新生活运动”的呼声所淹没。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行营扩大纪念

周上演讲《新生活运动之要义》，标志着新生活运动正式开始。新生活运动将人们的个人生活纳入了行政法规。而当时妇女们的“奇异”装束，被视为一种奢侈浪费、伤风败俗的表现，很快成了这场运动的直接打击对象。于是，成、渝两地因此而发生了一场取缔奇装异服的风波。

1934年5月，重庆、成都先后发起了新生活运动。在重庆推行新生活运动过程中，官方首先注意到的就是妇女们的新潮服饰问题。刘湘的二十一军军部下达禁令，把妇女“裸膝露肘”归入“有乖风化”之“陋习”，接着发生了重庆警士在街头动手剪“着奇装异服”妇女的裤子的事件，甚至对她们采取“责打手心”的处罚措施。据统计，“被处罚者，平均每天至少在百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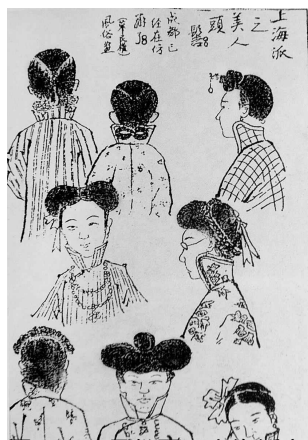


图23-7 风俗画：上海派之美人头。

1934年6月，四川地方当局根据蒋介石命令江西省政府拟定的《取缔妇女奇装异服办法》，也相应推出了四川省的《取缔妇女奇装异服办法》。办法限定：妇女旗袍最长须高脚背一寸，袖长最短须过两肘关节前一二寸，左右开衩旗袍其衩子不得过膝盖以上三寸，裙子最短须过膝四寸以下，衣长须过臀部以下三寸……不过，四川省“对奇装异服”的禁止却未如期收到较好的效果。直到1942年，成都当局

仍在为着市面上屡屡出现的身着奇异服饰的妇女而无计可施。在以后的官方文件及新闻报道中，很少再提及取缔妇女奇装异服的问题。这表明妇女追逐着装时尚的潮流是阻挡不住的。妇女装束的变化，是她们审美观念、生活习惯发生变化的结果，是时代发展的产物；若用行政手段横加干涉，只能以失败收场。 [50]

随着人们着装的变化，妇女们的发型也进行了相应的革新。20世纪20年代以前，中国妇女的发饰主要是把头发盘成发髻，发髻分为前发髻和后发髻，或在脑后梳成长长的一条发辫。20年代以后，齐耳的短发取代了盘髻和长辫，并风行一时。20年代末期妇女烫发开始出现。在《成都竹枝词》中有对成都妇女烫发的描写：“踏遍春熙路几条，莲船飞动似推桡”；“短发蓬蓬不着钗，身披毛帕逛通街”。1912年《通俗画报》第22号刊登了一幅题为“公母人”的讽刺画，嘲笑留短发的“新潮”妇女“不男不女”，表明当时的市民对于女子的短发型还不能接受。进入30年代，剪发不再时髦，取而代之的是烫发。在四川，新繁县“近年妇女剪发、烫发，又效而成俗矣”。 [51] 巴县妇女也是“不惜重金烫发，矫揉旋卷，以趋势时髦”。四川省政府也多次下达了禁止妇女烫发的命令，试图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杜绝妇女们的烫发行为，但并没有取得多大成效，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是难以通过行政命令来强行加以改变的。另一方面，从这一禁令具体在四川的执行情况可知，“权势”当道，即一般达官贵人的太太小姐，对取缔之令每多“相应不理”。这也是禁令在推行过程中成效不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52]

妇女装束的变化，其实是一种蕴涵着丰富时代特征的社会现象。它一方面反映出人们刚从等级森严的封建服饰制度下解放出来，要尽情地宣泄自己长期受压抑的审美情趣，力图通过服装、发型和佩饰的多样性与追逐新潮来展现自己的独立人格；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在旧文明以及新旧时尚交替之际，人们行为上正处于一种无所适从的彷徨状态。 [53]

二、婚姻生活习俗的变迁

婚姻习俗是人生礼仪中头等大礼而备受社会关注。作为四川人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的婚姻习俗，在民国时期也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54]

清末民初之际，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展开，男女交往的藩篱逐渐撤去，日益社会化、公开化、多样化的男女交往活动，使婚姻自主要求成为可能。不过，新式婚礼在四川实行起来却并非易事。民国建立后，政府曾经颁布新的结婚仪式，提倡自由恋爱、自由结婚，但在四川收效甚微。以至民国15年（1926年）编修的《简阳县志》还说：“民国以来，男女自由恋爱之说，虽朝夕簧鼓，县中尚无此风。”^[55]直到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新婚礼草案后，四川各地城乡才逐渐有人采用新式婚礼。

新式婚礼又称为“文明结婚”，^[56]与旧式包办婚姻最根本的不同在于，新式婚姻中非常强调婚姻自主，“期在废除买卖婚姻，以当事人之意思为基础”。^[57]民国《婚礼草案》规定，新式结婚分为四节：第一节订婚；第二节通告；第三节结婚；第四节谒见。其中，第三节中的结婚关系，分为介绍人、主婚人、证婚人、司仪。过程中，有证婚人分别讯问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妇盖章或签字；证婚人、介绍人、主婚人依次盖章或签字等仪程。这些仪式，充分体现了“以当事人之意思为基础”的新式婚姻特征，与“隔着口袋买猫儿”的旧式包办婚姻形成鲜明对比。加之新式婚礼还规定，订婚信物为双方交换订婚帖，“各种聘礼一概免除”，“各种礼品一概革除”；婚礼的场所，可以在家中，也可以在公共礼堂。这样，新式婚姻就省去了旧式婚礼的繁缛程序和经费开销，显示出“礼简而费亦省”的优点。^[58]

民国17年以后，这种“文明婚姻”的方式逐渐得到社会的认同，并随之普及全川各地。如新繁县“婚礼亦改用新式，其仪视旧为简，为

费亦较省，吾县有行之者矣” [59]。泸县“自欧风东渐，颇有以旧时父母包办婚姻，不取男女同意，易成怨偶，为人生之不幸；而实行自由婚姻者，其仪节简而易行，用费亦少，谓之文明婚礼，不必举行于家而在公共场所矣。” [60] 在合江县，“自欧风东渐，颇有以旧时亲权过于专制，以致婚姻道苦而实行自由结婚者，已复有人”。 [61] 江津“近则间有用新式婚礼者”，“男女经介绍人之传达，互得同意后，乃各告于父母，为之主婚；或由父母直接提起者，亦并经男女自身许可，盖主张婚姻自由也”。 [62] 万源“县城风俗，有随时局为转移者。女子剪发、读书，选择婚姻，亦有溺于自由之说，不尽遵父母之命者”。 [63]

另有一些坚持自主择偶的青年男女照顾到传统习俗，先和家长协商征得同意后再订婚，因此出现较为温和的协商式婚姻。如新繁县“民国以来，婚姻虽属自主，然必得父母之同意而后行”。 [64] 在这一套仪式和新式婚礼的影响下，旧式婚礼也朝着简捷化方向改良。如叙永的婚俗在民国之后发生较大变化，“民元以前，有迎宾（新郎亲送书柬）、亲迎、谢媒、酬送屏联诸礼今已省去。从前宴客至三四日，今只二日”。 [65]



图23-8 30年代的结婚照片

不过，从总体而论，民国四川的婚礼改革成效甚微，往往仅局限于城市，新式婚礼仍不为四川大多数人所接受。如长寿县“亦偶有行新式结婚礼者。新式婚礼传自西人，称为文明结婚，本地亦间有仿行者，不过于成婚日略采仪式”。^[66] 民国时期新式结婚在四川推行缓慢，与传统婚俗在巴蜀大地根深蒂固是分不开的。正如民国《叙永县志》所载：“旧式婚礼究不若新式婚礼简而费省，行之者特鲜，以相沿日久故也。”^[67]

当然，新式婚礼在四川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城市也还是有相当的市场，文明结婚为时髦之举。如重庆市在接受沿海风尚的基础上，出现了独有的新式婚俗“集团结婚”。集团结婚的方式出现于30年代上海、北平等大都市，抗战爆发后，由国民政府主办的集团结婚被迫中断，但在大后方四川却反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统计，重庆市集团结婚从1936年3月至1949年9月，前后共举行了52届。第一、二届只有9对、5对，第49届参加者竟达91对，可见人们婚姻观念的改变。

^[68]

婚姻自主还表现在解除婚姻的自由度增加。民国时期，随着男女自主婚姻风潮的兴起，离婚也成为极平常之事。据《新新新闻》报道：“安县风气原极闭塞，自民元以来，日受新潮波荡，一般青年，对婚姻问题，遂倡绝对自由，而为家庭包办之已婚者，亦往往因其它事件，辄提起离婚，平均计之，诉诸县府离婚者，月必数见，其年龄尤以廿至廿五岁之青年男女为数最多。”^[69] 一个风气原本闭塞的安县，居然每月都有数起离婚事件，全川离婚之普遍可想而知。难怪民国《三台县志》所云：“民国十七年，妇女宣传自由解放，结婚自由者尚少，离婚自由者又渐多矣。”^[70] 抗战时期，四川地区随着婚恋自由度的提高，离婚率也有所上升。据统计，1937年重庆离婚案只有17起，至1943、1944年，在《大公报》上刊登的离婚启事案件，已分别达到265起和244起。离婚原因中，除妇女没有生育、虐待、遗弃、重婚外，意见不合、反对包办婚姻占有主要比例。^[71] 这表明随着时代的变化，市民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改变。

民国四川同时还存在着种种畸形婚姻的陋习。其一是财礼婚盛行。财礼婚的特点是婚礼重财，女家重聘礼多少，男家重嫁资奁具之丰美，由此可见婚礼的奢靡之风。例如长寿县，民国时“风气渐趋奢靡，物价奇昂，以数百金嫁一女殊不足道，视前辈饶裕之家至多以二百金为限者，且数倍矣。”^[72] 其二是童养婚盛行。清代以来盛行于四川的童养婚，到民国依然流行。童养婚盛行的主要原因是由贫穷所致。清末民国时期，四川人民生活日趋艰难，人民贫穷日益加深，加之社会动荡，使童养媳现象比以往各个时期更加增多。正如《资州志》所说：民国以来“童养之媳始多，并不待谕定之吉，草率嫁娶者。其原因半为军事发生，半为匪祸蔓延”。^[73] 其三是纳妾风盛行。民国以来原本兴盛自由恋爱，但后来随着婚姻观念中追逐势利之风流行，于是，在一部分贪慕虚荣的女子中，便出现了以嫁给阔人、军人做姨太太为荣的现象。例如在蓬溪县，“男女之防或弛，念虚荣、势力，良家子女甘心为势豪军阀作妾婢，希图沾其余光，已风靡一时，县属渐亦或染此等新潮恶习”。^[74] 另据《蜀评杂志》第九期《耳雷鼻火》一文统计：“四川之军官，由连长至团长、旅长、师长、军长，与支队长，司令督办，省长（拥有军队，故亦算军人）等，计有小老婆的，属十之八九，多则八九个，以至十余个，少亦两三个，而所谓小老婆之出身，又以女学生居其多数，甚至在女子师范毕业之学生，亦有贪慕军官之虚荣，而丢掉人格，甘心做姨太太者，是真可怜，亦复可鄙也。”^[75]

三、文化娱乐习俗的变迁

社会生活的变迁，不仅体现在人们的物质生活状态，也体现在精神生活状态的变化上。随着西方文化娱乐生活方式的传入，民国时期，作为供下层民众休闲、消遣、娱乐的文化娱乐生活方式，由此日益走向西化、多样化和现代化的变迁过程。

民国《巴县志》在概述民国时期重庆传统风俗变化的原因时指出：“物极而移，制度变而风俗随之，交通变，文化进，而风俗又随之。其变也有自，其进也有渐，大兴大革，一也；厌故喜新，二也；趋风逐末，三也；审美改良，四也。”^[76]在西方文化娱乐生活方式的冲击下，“城追西俗，乡染市风”潮流之所以势不可当，究其原因，无不与人们的“厌故喜新”、“趋风逐末”心理以及审美观念的变化有关。受此驱动，作为社会经济、文化、民俗的综合表现形式的文化娱乐方式也不能不随之发生变迁。那么，近代中国城市文化娱乐生活方式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变迁？^[77]这里，仅结合四川情况作简要介绍：

（一）电影成为典型的大众文化娱乐方式

作为近代科学技术和表演艺术结合物的电影，在19世纪末进入中国。抗战期间，中央电影制片厂和中央电影摄影场迁到重庆，大批电影工作者也汇集重庆，在四川摄制了不少故事片、新闻片、纪录片和科教片，促进了四川电影事业迅猛发展。^[78]成都和重庆的电影院数也有增加。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四川电影业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变迁，使那个年代四川市民的娱乐生活得以生动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其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不仅冲击了某些旧有的文化娱乐方式，使之趋于衰落，如在重庆“自电影行，而羊皮灯影废”；^[79]同时也增加了城市文化娱乐方式，促进了城市的文化娱乐消费；更重要的是满足了市民的猎奇心理，通过“睁眼看世界”，促使他们看到了从未见过的外部世界，了解到了西方文明，这对于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作用。

（二）话剧成为崭新的大众娱乐方式

源自西洋的话剧，因不同于传统戏曲的表现形式，故称为“新剧”。这种戏剧在五四运动后传到四川，因宣扬新思想，反对旧制度，故民间又称之为“文明戏”。话剧特色鲜明，富有时代感，与“以唱为工”的传统地方戏相比较，它“专以说白传情，绝无歌调，声、口以

动合理趣为贵，以事完首止为佳。描写社会，刺时讽俗”。^[80] 话剧传到四川后，深受广大城市观众的喜爱，是四川城乡居民喜闻乐见的一种公众娱乐形式。早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成渝两地已有数十个民间话剧演出团体。抗战时期，随着上海、南京、香港等地的文艺家入川，深入各地进行话剧巡回演出，更推进了话剧的流行与普及。话剧作为一种新的公众娱乐方式，不仅为城市民众的文化娱乐生活增添了一道光彩，而且为中国戏剧注入了新鲜血液。辛亥革命后开始的京剧改良运动，对秦腔、河北梆子、川剧、粤剧等地方剧种的改革、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新剧的冲击影响下，致力于川剧改良的“三庆会”，为迎合市民逐渐变化的生活需求，满足市民不断变化的审美情趣、价值观念和不断提高的思想文化素质，对本剧种适时地进行了改革和创新。而在四川城乡长期传承的一些民间赛会以及节庆游戏活动，从此日渐衰落。如在泸县，清末以来逢有节会，即上演“木偶剧”，“每会必唱戏剧数十日……前具仪仗，鸣钲喝道，箫鼓杂剧随之。更有少年玩友，竞赛锣鼓追逐其后，观者如堵，尤极一时之盛”。但这种现象，“民国后斯风寝杀”。^[81]

（三）西洋体育成为重要的休闲娱乐活动

伴随列强而来的西方体育活动，对中国城市来说完全是新鲜、稀奇之物，追新逐异的人们逐渐接受和仿行西方体育运动项目。20世纪初，以上海、江苏等地为中心掀起一股倡导体育的热潮，并逐渐波及全国各地。民国时期，作为“娱乐游戏之闲”的体育项目，明确沿自“欧风”而在重庆流行的有：“蹴鞠、弹子、游泳之戏，方法之属于动者也，足以炼体健身”。^[82] 而在全川开展最为普遍的项目则是：

1. 武术。辛亥革命以后，武术活动开始公开化。1918年起，成都青羊宫每年花会期间，都组织“打擂”式武术比赛。1929年9月，四川省国术馆在成都少城公园内成立。1937年5月，省国术馆在成都筹办了“四川省国术第一届省会国术比赛大会”。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南北各路武林高手也纷纷入川传授技艺，使全国许多

武术流派的精湛武技注入四川，并将四川武术带到全国各地，形成了“国内拳种四川有，四川拳种省外亦可见”的局面。

2.田径。现代田径运动20世纪初传入四川后，随即在求精、广益、华美、华英等一些教会中学以课外活动的方式开展起来。1910年华西协合大学成立后，每学期都要举行一次田径运动会。成都基督教青年会建立后，推动田径运动更广泛地开展起来。民国时期田径运动逐渐普及，成为各类运动会的主要竞技项目，参加者有学生、军人、教师、店员等。1948年举行的第七届全运会上，四川代表队只有杨淑君获女子铅球第4名。

3.球类。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成都、重庆和四川一些学校、部队、团体中广泛开展的球类项目有足球、篮球和排球。此外，在成都、重庆等一些大中城市和大中学校，还开展了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滑翔、跳伞运动，但规模较小，也不够普及。

4.棋牌。民初以来，四川城乡各地“娱乐之事，有博有弈”。博弈可以开发智力，消遣娱乐，属正当的大众娱乐方式。博弈的工具，既有中国传统的棋牌，也有来自欧美的扑克。所谓“弈有围棋、象棋；博有骨牌、花牌、字牌。民国以来始有麻雀牌、扑克，而盛行者为麻雀牌与字牌”。^[83]但是，后来有人以此作为职业，通过赌博来计较输赢，则已“非娱乐之本意也”。^[84]

（四）中西音乐丰富了市民的文化娱乐生活

20世纪初，大量的西洋乐器和器乐作品传入中国。1912年成都府中学堂（石室中学的前身）已开设音乐课。同年留学日本学习西洋音乐的成都人叶伯和学成归来，带回西洋乐理、音乐史、钢琴、小提琴，并撰写了中国第一部《中国音乐史》。1914年，四川省高等师范学校设置了音乐专修学校，这是全川乃至全国开办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首举。20世纪20年代，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学堂乐歌已普

遍演唱，新型的儿童歌舞曲在小学中流行。上个世纪20至30年代之交，四川许多地方的音乐活动日趋频繁，经常举办各种性质的音乐会和演唱、演奏会，音乐艺术水平进一步提高。1937年抗战爆发后，省外的大批音乐家、音乐团体入川，推动了四川音乐事业的发展。由此西方音乐较前大为普及，四川城市文化生活的曲谱中又增添了一个音符。西洋音乐在四川流行的同时，中国的民族音乐也有了新的发展，与西洋音乐相映成趣，使城市文化娱乐生活呈现出中西杂糅的格局。正如有的地方志所描绘的：“近来学校盛用西洋风琴，而俗间庆典、吊事，惟通用胡琴、箫笛，与粗俗之锣鼓唢呐而已。”^[85]“自胡琴、琵琶、风琴、军乐行而国乐亦废，自年来播电收音机大行而丝竹满城。昔人有云：麀闹扑地，歌吹沸天，真今日巴渝空前之俗也”。^[86]

（五）西方交谊舞成为都市中上层人士的重要娱乐方式

舞会是西方人的一种娱乐和交际方式。晚清传入中国城市，并逐渐为人们所认同，进而追求之。随之渐渐流行于都市中上阶层，成为其重要的娱乐生活方式。到20世纪20年代初，跳舞之风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兴起。至迟20年代末，跳舞之风已经传到重庆。20年代后期，在成都的跳舞补习社也修建了培训交谊舞的舞厅，男女分开学习。从《巴县志》转载的国民政府民国二十年“查禁营业跳舞场”的抄文推知，在全国查禁营业跳舞场所的背景下，当时重庆、成都的营业跳舞之风亦盛。不过，当时社会还未将其视为“良善之娱乐”项目。

（六）多元现代民众文化娱乐生活新方式的出现

20世纪初后，随着新式学堂的广泛建立，市民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不少人更加注重文化娱乐生活的质量，逐渐开始在闲暇时间通过阅读书籍和报纸杂志、进公共图书馆、收听广播等来获取现代知识和信息，以充实和提高自己。为了满足市民求知的需要，四川各地除开始积极筹办图书馆外，同时还在城市公园内开设图书馆、阅览室和阅报亭。日益兴起的公众文化教育场所，也成为市民充实精神世界、提

高文化生活的不可或缺途径。

随市民心理的日益开放以及生活视野和认知空间的拓宽，民国以来，四川城乡满足市民户外旅游、消闲需求，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大众娱乐项目。如在泸州，“灯谜、觞咏、射覆、猜诗，乃文人赏心乐事；唱歌、演剧、泅泳、旅行，为学校课余生活；以及弋猎、渔钓、盘鱼、笼鸟、放鸽子、斗画眉，种种无谓之消遣，县人亦乐为之”。

[87] 在合江县，“赏心乐事有：习书、作画、觞咏、灯谜、诗钟、诗猜，非文人莫办。近来学校有图画、游戏、唱歌、演剧、泅泳、旅行等。而弋猎、渔钓、养蟋蟀、饲画眉、鸽子、竹鸡、黄腹雀，尤于乡村为多，至奔走乡人，填巷而观者”。[88]

总之，民国时期，在西方文化娱乐生活方式的冲击下，四川传统的文化娱乐生活方式及习俗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的娱乐方式和习俗，有的逐渐衰微、消亡了，有的因增添了新内容而发生变异，从此，人们的文化娱乐生活变得比从前更加丰富多彩。

（七）茶馆取代会馆成为新的娱乐公共生活空间

民国以来，市民文化娱乐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娱乐方式的变化上，还表现在人们娱乐活动的载体上，即人们的娱乐公共生活空间的变化上。

近代四川是一个移民社会色彩十分浓厚的省区。在清初以来湖广等省移民迁居四川、重建四川社会的过程中，整个社会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结构体系。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宗祠、建立在地缘关系基础之上的会馆、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之上的寺庙，成为支撑这个社会下层最为重要的支柱。遍及全省城乡的一个个宗祠、会馆与寺庙，承载着各自所连接的小社会中的日常生活，同时还在移民大社会中扮演着整合与协调发展的重要角色。于是，宗祠、会馆与寺庙便成了下层民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公共空间。这一空间展示着大众文化的多种功

能，它既是商业空间、日常生活空间、节日庆典空间，当然也是供下层民众休闲、消遣、娱乐的空间。

民国建立之后，“共和”观念深入人心，“中国人”的观念逐步改变狭隘的地域、乡党、宗族的观念。随着经济、教育的发展，社会关系和人群的组织方式有所改变，会馆作用及其文化现象逐渐淡化。与此同时，茶馆作为另一种公共空间在平民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城市和场镇，几乎是唯一的平民公共空间。

茶馆取代会馆成为新的公共生活空间，发挥着多种功能和作用。议事、交际功能是茶馆的基本功能。在20世纪初期公共空间演变的过程中，茶馆与各种行帮、协会、袍哥等公共组织有着极深的关系。辛亥革命前，囊括了士农工商各阶层的袍哥组织，在特殊环境中发挥了一定政治作用，从而为它迅速崛起创造了条件。辛亥革命后，成都各条街道被各码头划分为一个个势力范围，纷纷成立“公口”，“公口”办理的一切事务都在茶馆进行。于是，茶馆成为袍哥组织或商业帮会聚会、办公之地。从军阀时期的“防区制”到解放前夕，成都许多大、中茶馆几乎全是各家袍哥组织的聚集点。



图23-9 成都少城公园内的鹤鸣茶馆，至今仍很热闹

茶馆也是平民百姓娱乐的场所。民国时期的川西社会，供人娱乐和社会交往的公共空间十分有限，茶馆往往成为市民的“社会俱乐部”，如操练箭术的“射德会”把少城公园（今人民公园）作为会址；中山街茶馆靠近鸽市，就成为养鸽人的聚会处；“百老汇”茶馆地处鸟市，便当然成为雀雀儿俱乐部。其他如弈棋、唱“围鼓”（川剧坐唱）形成的俱乐部在茶馆也很常见。

茶馆更是民间曲艺的演出场所。晚清民初，川剧、评书、扬琴、竹琴、清音等民间曲艺，没有专门的演出场所，没有专门的舞台戏院，它们的演出都在茶园。当时以演戏出名的茶馆有悦来茶园（至今存在，仍有川剧演出）、大观茶园、万春茶园、锦江茶园四家。成都第一个川剧团体“三庆会”就是在悦来茶园成立的。大多数吃书茶的是些中下层市民，小生意人、小公务员、手艺人、拉黄包车（人力车）的。40年代，成都有一位出名的竹琴艺人贾树三，人称贾瞎子，当时的《国民公报》主笔谭创之曾为他题联：“唱罢离合悲欢，回首依然贾瞎子；拍开风花雪月，伤心谁问李龟年。”贾瞎子在锦春茶楼坐唱，他的竹琴、邹麻子堂馆的参茶绝技和司胖子的花生并称锦春茶楼“三绝”，名动成都，连名人冯玉祥、巴金、胡愈之、谢添等都慕名前往。

茶馆还是某些小商贩的主要营业场所。川西茶馆内的小商贩之多、经营项目之特别，在中国茶馆中别具一格。在茶馆卖叶子烟和水烟的，掏耳朵的，卖瓜子的，卖药的，卖报的，卖各种零食的，卖针头线脑的小贩，以及测字算命的术士，修脚、剃头的小手艺人等，不时在茶馆出没。各种业态服务应有尽有，由此构成一幅下层社会的“人生百态”图。

茶馆也是民事纠纷调解的场所。这种功能，江浙俗称“吃讲茶”，川西民间也有的叫“判公道”，川东叫“付茶钱”。由于古代民事法律发育极不完善，一般百姓有纠纷不愿涉官。在成都，民间冲突由社会调解是不成文的规定。冲突双方加上共同请来的地方上的“公事人”、保

甲长或有威望的长者、“码头”上的“关火匠”（舵把子之类有力的人），一起进茶馆，一人一碗茶入座，堂倌此时只是点报茶的碗数，先不收钱，而平常都是先收茶钱的。这是因为“吃讲茶”有一条不成文而人人遵守的规定，那就是讲完理、裁决后由输理的一方支付双方的茶钱。

最后，茶馆还能满足普通百姓的一些日常生活需要。民国初年，成都有些烧柴之家不能终日举火，需要开水时，花二文钱，在附近的茶社买一壶水，价钱即使是贫苦人家也能承担。下苦力的劳动人民在茶馆不仅能歇歇脚，还能听评书“冲壳子”，身心需求都得到满足；而吃早茶的老茶客，甚至在茶馆洗脸漱口，在小贩处买早点吃，或者叫茶馆老板去附近小吃店叫外卖，也都是家常便饭。

四川茶馆在民国社会中，实际承担着民间交往中心、城市公共空间的作用，从早期的祠庙到会馆到茶馆，有一条自相传承的基本脉络，即在民众的生活世界中，它们都是人际社会交往的场所，是交往行为实现的载体。^[89]正因为如此，所以民国时代，四川茶馆数量之多，一度达到鼎盛。据统计，成都茶馆的数量从晚清的454家，发展到1931年的620家。另有估计，在1949年前，成都有茶馆1000多家。^[90]以至茶馆成为民国成都的一道文化风景线，到访成都的名人，无不为此留下深刻记忆。例如，30年代薛绍铭撰文道：“住在成都的人家，有很多是终日不举火，他们的饮食问题，是靠饭馆、茶馆来解决。在饭馆吃罢饭，必再到茶馆去喝茶，这是成都每一个人的生活程序。饭吃得还快一点，喝茶是一坐三四个钟点。成都饭馆、茶馆之多，是中国任何城市都比不上，而且每个饭馆、茶馆，迟早都是挤得满满的。”40年代张恨水也撰文说：“北平任何一个十字街口，必有一家油盐杂货铺……而在成都不是这样，是一家很大的茶馆，代替了一切。”“有少数茶馆里，也添有说书或弹唱之类的杂技，但那是因有茶馆而生的并不是因演杂技而产生茶馆……苏州茶馆也多，似乎仍有小巫大巫之别。”^[91]

注解：

[1]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3。

[2] 民国《巴县志》卷23。

[3] 民国《南川县志》卷6。

[4] 民国《绵阳县志》卷1。

[5] 民国《重修广元县稿》第4编，第15卷。

[6] 参见徐杨：《试论抗战时期西南城市民众生活习俗的变迁》，《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7] 张恨水：《重庆旅感录》，《旅行杂志》1939年第13期。

[8] 参见朱丹彤、徐晓旭：《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迁都对重庆市民生活的影响》，《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31卷第3期，2004年5月。

[9] 转引自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页。

[10] 重庆市沙坪坝区志编纂委员会：《重庆市沙坪坝区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5页。

[11] 参见肖军、赵可：《近代四川生活习俗的演变趋势及特征》（《成都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郑维宽：《清代民国时期四川社会风气演变的过程及特点》（《成都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赵先明等：《试论民国时期四川社会风尚变化的原因》（《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第13卷第3期，2005年6月）、赵先明等：《试述民国四川社会风尚变化的特点》（《西昌学院学报》第17卷第2期，2005年6月）。

[12] 民国《巴县志》卷5。

[13] 民国《巴县志》卷5。

[14] 民国《合江县志》卷2。

[15] 民国《江津县志》卷4。

[16]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3。

[17] 民国《巴县志》卷5。

[18] 民国《万源县志》卷5。

[19] 民国《江津县志》卷11。

[20] 民国《三台县志》卷25。

[21] 民国《南川县志》卷6。

[22] 民国《安县志》卷4。

[23] 民国《崇庆县志》卷5。

[24] 民国《重修广元县稿》第4编，第15卷。

[25] 民国《合江县志》卷4。

[26] 民国《重修广元县稿》第4编，第15卷。

[27] 民国《安县志》卷4。

[28] 民国《巴县志》卷5。

[29]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3。

[30] 民国《新繁县志》卷4。

[31] 民国《遂宁县志》卷2。

[32]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卷3。

[33] 民国《三台县志》卷25。

[34] 民国《新繁县志》卷4。

[35] 民国《巴县志》卷5。

[36] 郭沫若：《反正前后》，《郭沫若选集》（一）卷上，四川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16页。

[37]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37页。

[38] 民国《合江县志》卷4。

[39] 民国《新繁县志》卷4。

[40] 民国《巴县志》卷5。

[41]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3页。

[42] 民国《名山县新志》卷10。

[43] 参见《四川省志·民俗志》第三篇第一章《服饰》，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44] 民国《重修广元县稿》第4编，第15卷。

[45] 民国《巴县志》卷5。

[46] 民国《新繁县志》卷4。

[47] 邹作圣：《内江往昔采风录》，《四川文史资料集粹》（六），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60页。

[48] 周芷颖编：《新成都》，成都复兴书局1943年版，第144页。

[49] 转引自张丽萍、郭勇：《抗战时期成都华西坝的港澳学子》，《文史杂志》2004年第3期。

[50] 参见袁家菊：《民国时期四川新生活运动与妇女奇装异服》，《文史杂志》2006年第2期。

[51] 民国《新繁县志》卷4。

[52] 袁家菊：《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对妇女烫发的干预》，《文史天地》2007年第9期。

[53] 参见肖军、赵可：《近代四川生活习俗的演变趋势及特征》，《成都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54] 参见郑维宽：《清代、民国时期四川（重庆）婚姻习俗特征研究》（《四川三峡学院学报》第14卷，1998年第2期）；毛文君、赵可：《近代四川婚姻礼俗变动趋势及特征述略》（《成都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冯静、陆铭宁：《略论民国时期四川社会婚姻礼俗的变化》（《西昌学院学报》第17卷第1期，2003年3月）。

[55] 民国《简阳县志》卷21。

[56] 民国《南川县志》卷6。

[57] 民国《巴县志》卷5。

[58] 民国《合江县志》卷4。

[59] 民国《新繁县志》卷4。

[60] 民国《泸县志》卷3。

[61] 民国《合江县志》卷4。

[62] 民国《江津县志》卷11。

[63] 民国《万源县志》卷5。

[64] 民国《新繁县志》卷4。

[65] 民国《叙永县志》卷4。

[66] 民国《长寿县志》卷4。

[67] 民国《叙永县志》卷4。

[68] 参见朱丹彤、徐晓旭：《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迁都对重庆市民生活的影响》，《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31卷第3期，2004年5月。

[69] 《新新新闻》民国21年4月23日。转引自冯静、陆铭宁：《略论民国时期四川社会婚姻礼俗的变化》，《西昌学院学报》第17卷第1期，2003年3月。

[70] 民国《三台县志》卷25。

[71] 朱丹彤：《抗战时期重庆的婚姻问题初探》，《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72] 民国《长寿县志》卷4。

[73] 《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卷8。

[74] 民国《蓬溪县志》卷7。

[75] 《耳雷鼻火》，见《蜀评杂志》（1925年），第九期。转引自赵先明等：《试论民国时期四川社会风尚变化的原因》，《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第13卷第3期，2005年6月。

[76] 民国《巴县志》卷5。

[77] 参见扶小兰：《论近代中国城市文化娱乐生活方式之变迁》，《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第5期，2007年10月。

[78] 《抗战时期在重庆拍摄的电影》、《抗战时期在重庆的电影家》，载《抗战电影回顾》，重庆文化局等1985年8月印。

[79] 民国《巴县志》卷5。

[80] 民国《巴县志》卷5。

[81] 民国《泸县志》卷3。

[82] 民国《巴县志》卷5。

[83] 民国《泸县志》卷3。

[84] 民国《合江县志》卷4。

[85] 民国《合江县志》卷4。

[86] 民国《巴县志》卷5。

[87] 民国《泸县志》卷3。

[88] 民国《合江县志》卷4。

[89] 参见王笛：《二十世纪初的茶馆与中国城市社会生活——以成都为例》，《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吕卓红：《川西茶馆：作为公共空间的生成与变迁》，《民间文化论坛》2005年第6期。

[90] 贾大泉、陈一石：《四川茶业史》，巴蜀书社1988年版，第366页。

[91] 见曾智中、尤德彦：《文化人视野中的老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22～223、281～282页。

大事年表

1911年

11月22日 重庆独立，建立蜀军政府，张培爵为都督。

11月27日 入川鄂军在资州起义，捕杀清廷入川赴任的四川总督端方。同日，四川总督赵尔丰被迫交出政权。成都独立，建立大汉四川军政府，蒲殿俊为都督。

12月8日 尹昌衡平息成都兵变。次日，改组大汉四川军政府，尹昌衡任都督。

12月22日 尹昌衡捕杀赵尔丰。

1912年

3月 成渝两军政府合并，成立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尹昌衡、张培爵为正副都督。

7月 袁世凯任命胡景翼为护理四川都督，尹昌衡任征藏军总司令，带兵西征。

1913年

3月 四川第一届省议会在成都成立。

8月 熊克武、杨庶堪等在重庆通电讨袁，响应“二次革命”。

1915年

12月 袁世凯宣布实行帝制，护国战争爆发，云南护国军入川。

1916年

7月 蔡锷任四川督军兼省长，护国战争结束。

1917年

4月 川军刘存厚与滇军罗佩金在成都爆发“刘罗之战”，滇军退出成都。成都市民深受其害。

10月 护法战争爆发。

1919年

4月 四川督军熊克武公布“四川靖国军各军驻防区域表”，四川军阀防区割据制形成。

1921年

2月10日 四川省议会宣告四川自治。开始四川省自治运动，于1923年3月流产。

1922年

5月 川军第二军刘湘被迫辞去总司令兼省长职，将第二军总司令职交杨森接任。7月，一军熊克武击败第二军，刘湘下野逃回老家，杨森逃往宜昌，史称“一、二军”之战。

同年，中国共产党开始在四川建立组织。

1923年

3月24日 炉霍、道孚发生7.25级大地震，震中强度10级。

1925年

4月 督理四川善后事宜的杨森发动武力统一全川之战，10月兵败，随即逃往汉口。

10月 四川第一条公路——成灌公路通车，从规划到完成历时12年。

1926年

中共发动的泸州、顺庆起义失败。

1927年

3月31日 刘湘在重庆制造“三·三一”惨案。

1932年

3月 刘湘、刘文辉争夺四川统治权的“二刘战争”爆发。历时近一年，刘文辉战败，刘湘基本统一全川。

同年，红四方面军入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

1933年

8月25日 茂县、叠溪发生7.5级大地震，叠溪古城及附近20个羌寨全部毁灭。

9月 成渝公路全线通车。

10月 刘湘“六路围攻”川陕革命根据地，历时十个月以失败告终。

1935年

1月 蒋介石参谋团入川。

2月 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废除防区制，实现川政统一。

3月28日 红四方面军主动撤离川陕根据地，西渡嘉陵江接应中央红军。随后红四方面军亦参加长征。

1936年

四川发生旱灾，延续至1937年春夏，全省100余县受灾，灾民3000万，通江、巴中等地出现吃人肉现象。

1937年

11月16日 蒋介石在南京宣布迁都重庆的决定。

11月 首批川军出川抗日。四川省主席、川康绥靖公署主任刘湘出川赴南京就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

1938年

1月 刘湘病逝武汉。

4月 王缙绪继任四川省主席。

10月 国民政府正式迁都重庆。中共中央代表团、八路军驻渝办事处和《新华日报》迁至重庆。

12月 汪精卫逃离重庆，飞赴河内，发表“艳电”降日。

1939年

1月 西康省政府成立，省会康定。

1月 中共中央南方局成立，周恩来任书记。

5月3、4日 大批日机轰炸重庆，造成震惊全国的“重庆大轰炸”惨案。

9月 蒋介石兼任四川省主席。

1940年

11月 张群接任四川省长。

1941年

9月 四川田赋改征实物，本年度征购任务1200万市石稻谷。

12月8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

1942年

1月3日 中美英三国组成中国战区，蒋介石为最高统帅，史迪威为参谋长，指挥中国、越南、泰国、缅甸对日作战。

抗战期间由于大批工商企业内迁四川，据经济部统计，到该年底，全川合符工厂法标准的厂矿已由1937年的115家增至1654家（包括官办的165家），占国统区厂家总数的44.01%。

1943年

12月至1945年5月 在成都附近修建供B-29轰炸机使用的机场，征调29县民工共55万余人。

1945年

6月 中美联合空军飞机从成都起飞首次开始对日本本土实施轰炸。

8月15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结束。

8月28日 毛泽东应蒋介石之邀，赴重庆参加国共谈判。

10月10日 国共双方签订“双十协定”。

1946年

1月10日 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

1月12日 国民党制造重庆“沧白堂事件”。

2月10日 国民党制造重庆“较场口事件”。

4月22日 公开的中共四川省委成立。

5月5日 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5月3 - 18日 周恩来、董必武率中共中央代表团和重庆局同志飞赴南京。

8月 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撤回延安。

9月 邓锡侯代理四川省主席。

1947年

2月 《新华日报》社和中共驻渝联络人员撤回延安。

5月 全川学生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以声援南京“五·二〇”血案受害学生。

6月1日 国民党反动派为镇压学生运动，在成渝进行大逮捕。

7月 邓锡侯被正式任命为四川省主席。

1948年

3月 王陵基被任命为四川省主席。

4月9日 成都学生组织“反饥饿、反内战”游行，遭国民党镇压，发生“四·九”血案。

1949年

8月19日 二野刘邓首长下达“川黔作战基本命令”，解放军挺进四川。

10月14日 国民政府从广州再迁都重庆，妄图固守西南，对抗解放。

11月30日 凌晨，蒋介石急从重庆飞逃成都。当天重庆解放。

11月30日 蒋介石飞到成都后，下午召开高级军事会议，决定进行“川西决战”。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刘伯承为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小平、贺龙为副主席；陈锡联、曹荻秋为重庆市正、副市长。

12月7日 贺龙、李井泉命令第十八兵团由陕南迅速南下四川，会同二野主力解放成都。

12月9日 川康军队将领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在彭县通电起义，随即西康和平解放，不少国民党将领纷纷起义。

12月10日 蒋介石由成都仓皇飞逃台湾。

12月23日 国民党军“川西决战”总指挥胡宗南从新津秘密飞逃海南岛。

12月27日 贺龙指挥第十八兵团解放成都。

12月31日 解放军成都市军管会成立，李井泉为主任。

1950年

2月1日 解放军雅安军管会成立，廖志高为主任。

3月27日 解放军从南北两路解放西昌，国民党军队在大陆最后一个据点被拔除。

后记

《四川通史》民国卷是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罗鸣同志直接领导下开展编写工作的。罗鸣同志对本卷的编写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并参加了编写体例、章节设置的讨论。主编最后确定了编写体例、章、节和完成全书的统稿、审订工作。各章执笔人为：

前言、后记、大事记：贾大泉；第1章：吴康零、贾大泉；第2 - 7章：贾大泉；第8、9章：贾大泉、周琪；第10、11章：吴康零；第12 - 17章：张学君、张莉红；第18、23章：陈世松；第19 - 22章：张力。吴康零、胡越英、张学君参加了图片的收集工作。本书所配图片主要来源如下：（1）民国时期国内学者以及来华的西方传教士、探险家、学者等拍摄的反映四川风土人情的历史文化照片；（2）档案馆、博物馆、研究机构、高校图书馆收藏的历史图片；（3）由师友提供的部分文物及古建筑图片。按全书统一标准，本书所配图片未能分幅署明来源，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王庭科、徐英、唐海涛、杨宗平、陈世松、吴康零等同志参加了本卷政治部分各章提纲的讨论，提出了宝贵意见。特别是四川大学王庭科教授对政治部分的书稿仔细地进行了审核，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补充意见。温贤美同志提供了全书的初稿（其中有两章为马宣伟同志编写），对本卷的编写起了一定的参考作用。此外，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还吸收了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一一致谢。

贾大泉

2008年3月30日